第一卷 朦胧的世界

前言

1.本书中所有药品有使用真实名称的，也有刻意杜撰的，并非和现实中完全一样。

2.本书中的人物和角色纯属虚构，请勿对号入座。

3.请不要按照书中内容使用药物，否则将会对自己的身体和精神造成严重的损伤。

4.如果要使用药物，请在医师的指导下使用。

5.对药娘有歧视者，看到此处后可先行离开。

001 出走

天空有些阴沉沉的，浅灰色的云遮挡着天空，也遮挡着那本应该十分耀眼的太阳。

明明是中午，却暗地仿佛傍晚。

苏雨晴躺在床上，那些造型各异的毛绒玩具随意地散乱着，有些甚至还掉在了地上。

要知道，苏雨晴平时对于这些毛绒玩具都是十分爱护的，像这样任由它们掉在地上，还是第一次。

有些冰冷的风从窗外灌入，微拂着他的脸颊，他眯着眼睛像要看看远方，却只能看见朦胧而模糊的轮廓……

苏雨晴轻轻地摸了摸自己头上似乎是刚剃的短发，眼神中流露出些许的怨恨和惧怕，他攥紧了拳头，良久，又像是没了力气一样，缓缓地放下，松开。

苏雨晴现在十五岁，下半年就要上初三了，今天并非双休日，本应该是上学的日子，但他却待在家里，没有父母来管他，整间房子里都静悄悄的，只能听见风轻轻吹过的声音。

苏雨晴长得很清秀，已经十五岁了的他，却并没有像其他男孩子一样正常的发育，他没有喉结，也没有变声，身高虽然也有增长，但却十分缓慢，十五岁了，却还只有一米四九，别说是男生了，就算是在班级里的女生中，也算是最矮的那几个。

即使理了一头短发，他看起来也只像是理了短发的女孩子，而不像是一个男孩子，虽然还是有些英气，但那种英气，看起来更像是女孩子的英姿飒爽。

或者说，更像是一个假小子吧。

苏雨晴抬起手，看着自己的手臂，娇嫩而光滑，没有哪怕一丁点肌肉，手掌也是娇小中略带些肉感，显得分外的可爱。

他并拢着双腿，然后猛地坐了起来，像是下定了什么决心一样，从床底下拉出来一个大大的行李箱，行李箱是亮白色的，在上面还贴着hello kitty的可爱贴纸。

苏雨晴把一双小巧的新鞋子从鞋盒里拿了出来，然后放进了行李箱里，鞋子是白色的小球鞋，看起来尺码很小，而且款式也应该是女款的。

这也确实是女款的鞋子，因为苏雨晴的尺码只有35，一般的男鞋并不容易买到这个尺码的。

窗外的冷风还在不急不缓地吹着，只是让苏雨晴觉得越来越冷，那不是身体上的寒冷，而是源于心灵上的冰冷……

那种刺骨的……冰冷。

苏雨晴很快就将几套衣服裤子以及几样生活必需品放进了行李箱里，在仔细的检查了一遍没有问题之后，他伸出手，准备把行李箱合上。

但是那只手却没有完全的压下去，而是停在了半空中，苏雨晴有些犹豫地看了看床上那个足有一米高的巨型毛绒熊，伸出手想要将它带走，但是它的体积实在是太大了，行李箱里根本装不下。

苏雨晴咬了咬牙，最后拿起那个巨大毛绒熊边上的小猫的毛绒娃娃，塞进了已经十分拥挤的行李箱里。

一个行李箱还不够，还有其他的东西要装。

苏雨晴四下看了看，最后拿起了自己的书包，把里面的书全都倒在了地上，书本散乱着，让苏雨晴觉得有些烦躁，她（为了看起来更舒服些，还是用这个‘她’来称呼吧）将那些碍事的书本踢开，然后把床整个的掀开，在床板的缝隙中，塞了足足十几盒的药，都是没有拆封过的。

药的种类很少，总共就只有两种，一种的名字叫‘补佳乐’，而另外一种，则叫‘螺内酯’。

苏雨晴看到那些药还完好无损的放着的时候，情绪有些激动，然后一股脑的把这些药全都装进了自己的书包里，轻轻地松了口气，好像她的生命就是在靠这些药维持的一般。

终于把所有要装的东西都装好后，苏雨晴再次看了一眼自己的房间，便拖着行李箱，背着书包走了出去，客厅中有些杂乱，能够看得到昨天晚上苏雨晴在这里挣扎的痕迹，她原本还有些犹豫的双眼，在看到这些‘痕迹’之后，再一次变得坚定了起来，一种叫做‘愤恨’的情绪充斥着她的脑海。

苏雨晴走到了门口，却没有就此离开，而是返回了卧室里寻找了起来。

当然，不是她的卧室，而是她父母的卧室。

翻找了大半个小时后，苏雨晴终于找到了父母放钱的地方，一个小小的塑料袋里，装了十张百元的钞票，也就是整整一千块钱，在2004年，一千块钱，已经不算是一笔小数目了。

苏雨晴拿着钱，似乎在犹豫该拿多少，但是等她想到昨天晚上发生的事情之后，她就直接把一千块钱塞进了自己的钱包里，转身就离开了卧室。

这一次，是真的要离开了。

苏雨晴打开了门，大风顿时涌入了这个房间，将苏雨晴的衣服吹得有些凌乱。

她眯着眼睛，在这样的大风下，双目有些难以睁开，但好在还能够看清前面的路。

就这样走了吗？

虽然说他们很过分……但无论如何，都是生养自己的父母……

留下……点……什么？

苏雨晴留下了一张纸条，而后把自己那属于这个家的钥匙丢在了纸条上，像是逃跑一样逃出了这个房子，房门被大风‘砰’地一声关上，像是隔绝了一个世界。

那张纸条静静地躺在客厅的桌子上，上面的字迹很潦草，透露着绝望和失望，就像是苏雨晴此刻的心情一样。

【既然你们不认，那我走就是。】

苏雨晴在马路上飞奔着，她要离开那里，离开的越远越好，而且要越快越好，但是她的体力实在是不行，只是跑了一小段路，就已经气喘吁吁的了，那幢普通的小区楼房在苏雨晴看来，就像是无尽的深渊，她最后看了它一眼，不是留恋，而是恐惧。

而后，苏雨晴招手拦下了一辆疾驰而过的出租车。

“小妹妹，去哪里？”

苏雨晴拉了拉自己头上戴着的鸭舌帽，那很好的掩饰了她此时的一头短发，光看她的脸蛋的话，是绝对不会想到她是一个男孩子的。

“火车城站。”

“好勒，小妹妹，多大啊？是上小学还是上初中？怎么一个人出来，不和父母一起出来啊？”

出租车司机絮絮叨叨的有些烦人。

苏雨晴没有搭话，只是安静地看着窗外，看着出租车在没什么人、没什么车的道路上飞驰，看着那一排排的树木向后退去……

思绪，回到了昨天。

苏雨晴放在柜子里的药被父母发现了，她放在柜子角落里偷偷藏起来的女装也被搜了出来。

她不知道自己到底是做了什么，才让父母怀疑她，而进行了那样仔细的房间搜索的，她只知道，事情，败露了。

“这是什么药？”母亲的眼神不再像平时那样温和，而是变得有些严肃。

“只是普通的感冒药。”苏雨晴抬头看着天花板，搪塞道。

“那这衣服呢。”

“……”

“啪！”父亲对于苏雨晴这样的沉默似乎怒不可遏，直接一巴掌甩在了她的脸上，让她那白皙娇小的脸庞上顿时多了一个五指印。

“说，到底是什么药！”

“感冒药。”

“还嘴硬！”父亲又是一巴掌甩在苏雨晴的脸上，双眼通红地大吼道，“老子好歹读过几年书，看得懂说明书上的字，会不知道那是什么药吗？！补佳乐，含有大量雌性激素；色谱龙，有很强抗雄效果的药，你给老子说是感冒药！？”

“……”苏雨晴咬着嘴唇，沉默着。

“说，吃了多久了。”母亲尽量让自己平静一些，但也只是比父亲好一些而已。

“……”

“说！”

“……”

“从什么时候开始吃的？”母亲换了一个角度再问道。

“你说不说？！”父亲站了起来，将一根不知道从哪里拿来的鞭子扬了起来，用力地甩了下去。

母亲很快阻止了父亲，但苏雨晴还是有些害怕地向后退了退，整个人跌倒在了地上，她看着此时如此恐怖的父亲，眼眶中的泪水有些止不住的，流了出来。

“你还哭？！你哭什么？！你给我，说！什么时候，开始吃的！”

苏雨晴终于因为父亲的这一句话而忍不住大哭了起来，心灵的最后一道脆弱的防线也被摧毁了。

“呜……呜……”苏雨晴捂着通红的脸颊，害怕地向后退着，哆哆嗦嗦地说道，“十……十三……”

“十三岁？！”父亲怒目圆睁，一把揪起了苏雨晴，质问道，“也就是说，你已经吃了两年了？是不是！？”

“呜……呜……”苏雨晴哽咽着，说不出一句话来。

“老子怎么会有你这种儿子！难怪老子说你怎么不发育……”

“好了，孩子他爹，生气没有用。”母亲劝阻了父亲，看着苏雨晴，道，“小晴，现在开始，重新做回一个男孩子好吗？”

“我……我不……”

“我们去剪发好吗，你看你的头发都已经没过耳朵了，剪一个平头，好吗？”

“不，我不要！”

“不要？不要你就给我滚出这个家，你不配做我的儿子！”父亲大吼道。

“不要……我不要……”

苏雨晴努力地挣扎着，但是她那因为吃了雌性激素和抗雄药而虚弱无比的身体，又如何和父亲抗衡？

在一番剧烈的挣扎之后，被拖起来，带到了理发店里。

她就这样，呆滞的看着她那细心保护的齐耳发，被‘滋滋’地响着的理发器飞快地剃掉……

回到家，苏雨晴就像是一个没有了灵魂的人偶一样，躺倒在了床上。

她的那些药和女装，全都被父亲用打火机烧掉了。

“给你一个晚上好好想想，到底是做我的儿子，还是滚出这个家！”

即使是在恍惚中，父亲的话，还是那样的震耳欲聋……

……

002 小城市

二零零四年，是网络及计算机高速发展的年代，或者说，用高速普及更为合适，各种各样的地方都开始用上了计算机，只不过相对来说比较传统的火车站距离它开通网上售票的服务还需要好几年。

而且在这个年代，买火车票也不需要出示身份证，一个人可以一口气买上好多张，黄牛也因此而特别泛滥。

当然了，在杭州这个大城市里，黄牛相对而言还是比较少的。

“到哪里。”售票员冷冰冰地说道，本应该是一句问句，从她的嘴里说出来，就变成了一句陈述句。

“……”苏雨晴沉默着，因为她也不知道自己要去哪里，或许，应该去一个很远很远的地方？ 但是那个地方应该是哪里呢？北京？成都？ 太远了，或许生活上会有很多不习惯吧，而且那些大城市的物价肯定很高，苏雨晴带的钱总共也就一千五，恐怕在那里连一个月都用不了吧。

那么，在浙江省的范围内，又距离杭州比较远的，物价比较低的城市是哪个呢？ 毫无疑问，就是小城市了。

小城市的名字就叫做‘小城市’，如它的名字一样，它不大，物价也是有名的低，生活节奏很慢，只是现代化程度完全没法和杭州相比就是了。

“请问去哪里？”售票员有些不耐烦了，她再问了一次，恐怕第三次她会直接将苏雨晴让开别挡路吧。

“去小城市……”苏雨晴有些怯怯地说道，这还是她第一次自己买火车票，看到售票员那样冷淡的眼神后，顿时不知道该用怎么样的语气去应对了。

无论怎么说，苏雨晴终究只是一个孩子而已。

她很胆小，但往往胆小的人，才会做出那些胆大的人都不敢做的事吧？ 比如，离家出走，在她这个年龄段，敢这么做的很少，而且苏雨晴还不是一般的离家出走，她是真的想要离开自己的家，去外面的世界闯荡、生活。

她知道未来的生活会很困难，但是，她恐怕不会想到，未来的生活，比她想象中的还要困难十倍、百倍。

车票还有些热乎乎的，可能是刚打印出来的缘故吧。

苏雨晴紧紧地捏着车票，随着人群向里面走。

杭州的城站火车站实在是太大了，最起码对于她这个年龄段的孩子而言，是属于那种可以迷路的程度了，苏雨晴没有去问路，不是因为自尊，而是因为胆怯。

她其实是一个不擅长和人交流的孩子呢。

也不知道是自闭症让她想要变成一个女孩子，还是因为想要变成女孩子，才患上了自闭症呢。

“从杭州通往小城市的T136号列车即将开动了，请还未检票的乘客去4号窗口检票。” 广播的女声响了起来，苏雨晴攥着车票的手有些冒汗了，因为她到现在还没有找到T136号列车在哪里上车，只是听到了广播的声音而已。

苏雨晴四下张望着，额头上布上了少许细密的汗珠。

“小姑娘，找不到上车的口子了吗？”一个温和而有些关切的声音从一旁传来。 苏雨晴‘刷’地一下扭过了头去，有些紧张地看着刚才说话的那个人——一位正在打扫卫生的中年妇女。

“小姑娘，有什么困难，我可以帮助你吗？”

“我……我……”苏雨晴的小脸有些微红，她鼓足勇气说道，“那个……我要坐这班列车……可是、可是找不到……入口……” 扫地大妈看了看苏雨晴递来给她看的票，然后抬起头来，笑道：“就在前面，往右边进去就是了，哪里有数字牌的，叫到是哪个窗口检票，你就去哪个窗口检票，就可以了。”

“谢谢！”苏雨晴感激地朝大妈道了声谢，拖着自己的行李箱飞快地跑到了检票口。

只听到检票员拿着检票器‘咔嚓’一声在票上订了了一个洞，然后朝苏雨晴摆了摆手，道：“快点，车要开了。”

“谢谢！” 和其他人进行了简短的交流之后，苏雨晴的心情已经平复了许多，那些害怕的情绪也消退了一些。

似乎，一个人在外面生活，也不会很难吧，因为，这个世界上还是有很多好心人的呢。

但是苏雨晴不知道，这个世界上，有多少好心人，就有多少不怀好意的人…… 生活，永远都不会那么简单，在这条旅程上，她还要走很远、很远……

“咕咚、咕咚、咕咚——”有些老式的火车缓缓地开动了起来，这是特快列车，在高铁和动车还没普及的年代，就代表着火车最快的速度了。

苏雨晴顺着车票找到位置坐了下来，她担心自己的行李被拿走，所以干脆把它放在了自己的脚边，这样最起码能随时看着它了。

今天并不是什么节假日，也不是什么特别重要的日子，坐火车的人不算很多，或者说，坐从杭州到小城市的火车的人不算很多。

这是直达列车，起始站是杭州，终点站是小城市。

毕竟现在不是返乡时期，更多的人应该是从乡下到大城市里来，而不是回乡下去。

在很多人眼里，小城市这样落后的城市，和乡下的区别也不算很大吧。

火车开的速度很快，但是苏雨晴却不觉得四周的景物倒退的速度有多快，她依然能清晰的看到树上的鸟巢，田间的蟋蟀…… 独自一人的旅行，带给了苏雨晴些许的恐慌和紧张，但在这之中还有着些许的兴奋。

是因为自己终于自由了而感到兴奋，还是因为这是自己第一次独自旅行而感到兴奋？ 或许，两者皆有吧。

苏雨晴幻想着未来的美好生活，到达小城市后，她可以找一个工作，然后租一个属于自己的小房子，可以尽情的穿那些漂亮的衣服，尽情的吃那些能让她变得更‘漂亮’的药，而不用担心身体的变化会让父母发现。

事实上苏雨晴此时的身体状况和药虽然有点关系，但关系并不算特别大，她本身就是发育比较晚的孩子。

那些药她也只是每个星期，甚至半个月才吃一次而已，主要就是担心身体的变化让父母察觉。

只是没想到，身体还没发生太大的变化，就已经被父母发现了自己的秘密呢。药物的作用并不明显，顶多只是让她原本就迟的发育更加推迟了而已。

苏雨晴本就属于那种长得比较漂亮的男孩子嘛，她的父亲在年轻的时候，也是一个美男子呢。

一想到自己的父母，苏雨晴因为独立而带来的兴奋感一下子就褪去了大半，她托着下巴，脑海中出现了父母的图像。

她恨自己的父母不能接受自己的孩子；她恨自己的父母不能认可她的做法；她恨自己的父母强硬地拉着自己去剃了一个只属于男孩子的平头短发…… 但是她也有些后悔，后悔自己或许不应该那么冲动，等到父母回家之后，她们会怎么做？寻找自己？可是，真的找得到吗？ 苏雨晴的情绪是复杂的，她既希望自己的父母能找到自己，又希望她们永远找不到自己，一直到把自己忘掉。

她，毕竟只是个孩子而已。

“给你一个晚上好好想想，到底是做我的儿子，还是滚出这个家！” 父亲的话在苏雨晴的脑海中回响，她再次变得坚定起来，默默地捏紧了拳头，小声地自言自语道：“我绝对不会再回去了，绝对……” 窗外的风景似乎也变得不再那么吸引人了，千篇一律的山水农田让苏雨晴觉得有些困倦。

一个人出行，最担心的就是坐车睡过头，但是终点站是小城市，应该没有问题吧？ 苏雨晴的小脑袋一点一点的，像小鸡啄米一样，最后终于抵挡不住那精神上的疲倦，脑袋向后一仰，倚靠在座椅上睡着了。

“咕咚、咕咚、咕咚——”苏雨晴的梦里什么也没有，只有这火车不断行进时所发出的声音，像是一首美妙的乐曲，让她睡得愈发的安稳，伴随着火车的摇晃，让她感觉像是回到了小时候，回到了母亲的怀抱里，听着母亲轻声哼唱的摇篮曲一样。

坐在苏雨晴旁边的年轻男人看着苏雨晴此时恬静的睡颜，不由地有些痴了，他伸出手，想要摘下苏雨晴的帽子，看看她那柔顺的长发，但最终还是没敢乱动，悬在半空中后，又收了回来。

“真可爱啊……为什么，没有大人一起陪同她出来呢？”年轻人歪着头想了一会儿，脑海中似乎划过了许多可能，但他却没有下结论。

“哈……还是改不掉看到人就想她的经历这种毛病啊……”年轻人轻笑了两声，将头扭向了别处，窗外，一排排白杨树向后倒去，天空依然阴沉沉的，恐怕今天一整天，太阳都不打算出来了吧。

“嗯……阴天也好，阴天嘛……别有一番风味……” 年轻人又将头扭向了苏雨晴，注视了她好一会儿，像是要把她的容貌完完全全的刻在自己的脑海里一样。

“真是可爱的女孩儿……那些小说的主角们所想要守护着的女孩儿，应该就是像她这样的吧？”

“咕咚、咕咚、咕咚——”列车开着，车厢里很温暖，温暖地让苏雨晴想要就这么一直睡下去，永远也不要走到那阴冷的外面世界里去。

“喂，醒醒，终点站到了，该下车了。”一个年轻男人的声音，破坏了苏雨晴那虚无而安逸的梦境。

……

003 独自一人，不知方向 “唔……唔？”苏雨晴有些迷糊的抬起头来，看到那排着队缓缓下车的人群，这才猛然反应过来。

从杭州到小城市的这班火车没有停靠站，属于直达车，如果火车开门了，就代表目的地已经到了。

五个多小时的旅程有些漫长，时间也已经是下午了，天空中依然笼罩着阴云，因为没有太阳，所以看不出到底有没有到傍晚，只是让苏雨晴觉得光线比中午的时候好像黯淡了许多。

那个叫醒苏雨晴的人已经汇入了人群之中，仅仅只是听到过他说过一句话的苏雨晴，肯定是无法辨别到底是哪个好心人把她叫醒了。

这样的善意的提醒和帮助其实在身边有许多，只是因为实在微乎其微，所以总是被人们经常的忽略而已。

当然，那些微小的恶意也着实不少，一切的事物，都有着其两面性，不是吗？ 苏雨晴轻轻揉了揉还有些迷糊的脑袋，拖着自己的行李箱跟着人流走出了火车，站在了那有些空旷的火车站的站台上。

一阵阴冷的风吹过，似乎在阴笑着钻入了苏雨晴的衣服里，那种冰冷的感觉让苏雨晴那娇弱的身体一阵颤抖，那刚才还尚存着的几分睡意，一下子就烟消云散了。

苏雨晴拉了拉鸭舌帽的帽檐，在确定了自己的帽子还好好的戴在她的头上，遮挡着那在她看起来可耻而又可笑的平头短发。

她的一只手拉着行李箱，而另一只手却总是放在鸭舌帽上，生怕那顶帽子因为什么意外而掉落，仿佛她的平头一露出来，就会受到所有人的耻笑一样。

展台上的人流并不多，算不上特别热闹，在冷风的吹拂下，倒是显得有几分冷清。

小城市的火车站站台没有设在地下，而是直接建造在地面上，并且没有太多的遮挡措施，更没有什么窗户之类的东西，它就像是一个巨大的‘棚’，除了把头顶的天空笼罩住外，其他地方根本就是完全暴露在空气中的。

不像杭州的火车站，四面都是围住的，人在里面，能够感受到温暖，小城市的地铁站则不同，在这个初开春的时节，只能让人感到冰冷…… 初春的温度不比冬天高多少，有时候甚至还会下几场冬雪，苏雨晴虽然穿了毛衣和一件厚厚的棉袄，也仍然冷得发颤。

苏雨晴是第一次来小城市的地铁站，这里的环境对于她而言可以说是绝对的陌生，而且四周没有一个她认识的人，也没有本来总是在她身边的父母和亲人…… 举目四顾，只有她一个人。

那些其他的乘客，在此刻的苏雨晴眼里，就像是游戏中没有温度的，只是一串冰冷数据的NPC。

苏雨晴在原地发呆了好一会儿，终究还是一咬牙，跟着人群队伍的尾巴走了上去，最起码这样还会热闹一些，哪怕那些人和她一点关系都没有。

她可不想独自一人待在这里品尝孤独和寂寞，虽然这是以后必然要品尝到的东西，但是能让心中多些安慰，就尽量的多一些吧，最起码，那样会让她觉得好受一些。

跟着人群走出了小城市这个简陋的火车站，苏雨晴再次停下了脚步，她看了看左边，又看了看右边，还看了看前方的道路，不知道自己该走哪个方向。就像是迷途的候鸟一样，苏雨晴的心中除了迷茫外，还有焦虑和沮丧。十五岁，正是孩子心中产生浓厚独立意识的年岁，但是很多孩子都无法做到真正的独立，他们总是会下意识的想要依靠着谁，而当真正一个人走在外面，无依无靠的时候，那种惶恐，那种害怕，就会一股脑的涌上心头。

该……朝哪里走？ 苏雨晴朝每个方向都迈了半步，但每次都收了回来，在原地打着转，像是从父母身边走失而等着父母来找回她的孩子一样。

耳边，是有些嘈杂的吆喝声，还有一些胡子茬啦的大叔和一脸皱纹的妇女走过苏雨晴的身旁，向她询问着，但都以苏雨晴的沉默而没有了后续。

“来来，这位兄弟，去哪里？”一位大叔拦住了一个不修边幅的年轻人，问道。

“去白石路，多少钱？”不修边幅的年轻男子十分熟练的问道，显然并不是第一次坐这种私人摩托车了。

“十块钱，比打的便宜！”

“行吧，走。”不修边幅的男子也没有多废话，直接跨上了中年大叔的摩托车，说道。

“好嘞，您坐稳。” 那位坐在摩托车上的男子看到苏雨晴的时候愣了愣，似乎想说什么，但是却早已被摩托车带远了。

摩托车发出震耳的轰鸣声，在一片烟尘中远去了。 “要住宿吗？二十块钱一个晚上，还包晚餐啊。”

“小姑娘，要住宿吗？”

“……”

“来来来，刚出炉的驴打滚勒，香甜软糯不黏牙！”

“糖葫芦，糖葫芦勒，又大又甜的糖葫芦勒！” 诸如此类的声音此起彼伏，不绝于耳。

小城市的火车站门口也是那样的富有乡土气息，好像这里不是什么火车站，只是一个大型的集市而已。

苏雨晴站在原地已经快有半个小时了，不知道的人或许以为她是在等人吧。 “……不要再去想她们了，一切……都靠我自己。”苏雨晴轻轻地晃了晃脑袋，将心底升起的软弱压了下去，再次看了看四周，最后总算选定了方向，不急不缓地朝前走去。

之所以不急不缓，其实是因为苏雨晴也不知道自己要去哪里，没有目标，自然就不会焦躁了嘛。

这是苏雨晴第一次独自外出，她的思绪还有些混乱，她需要时间来将许多事情在脑海中一点一点的整理出来。

“咕——”苏雨晴正微皱着眉头思考着以后的事情时，肚子突然发出了抗议，而且还不是一声，是连续的好几声，这让苏雨晴的小脸有些微红，她低着头悄悄地看了看四周，发现没有人看着自己，这才稍稍松了口气。

苏雨晴总是微微的低着头，像是在看路，其实是在故意不把自己的脸完整的展现出来，所以她视线中总是看不到人的脸，看到的，往往都是人的两条腿，两只脚…… 是自卑吗，或许是吧，或许，还有些出于保护自己的想法在内吧。

只有表现的不引人注目，才不会惹上太多的麻烦呢，这是苏雨晴在学校里总结出来的经验，她曾经因为长得太像女孩子，而常常受男生们欺负，女生们排挤…… 更何况，是在这样一个陌生的城市里，还是低调一些比较好吧。

“唔……肚子好饿……”苏雨晴轻轻地揉着肚子，她今天一天都没有吃东西，甚至连水都没有喝一口，此刻走在这条开着许多小吃店和饭店的街上，就愈发的觉得难受了。

一天没进食，也让苏雨晴的身子有些乏力，这是低血糖所引发的症状。

解决的办法就是吃点东西。

苏雨晴的身上带着一千五百块钱，听起来很多，但是未来还一点方向都没有呢，自然得要提前节省起来。

只是……

“第一次来到这个城市的第一餐，就稍微吃一点好的吧？也算是犒劳一下自己？”苏雨晴喃喃自语地说着，离开了那家卖馒头的店铺，走到了一个小小的快餐店外，快餐店外摆着一张桌子，桌子上放着一个透明的玻璃‘方块’，里面摆着各种各样的佐料和配料，一旁的小凳子上放着一个圆圆的木桶，看起来像是卖糯米饭的地方。

苏雨晴揉了揉肚子，又看了看有些脏乱的快餐店，有些轻微洁癖的她突然就不想走进去了，但是眼尖的老板娘却已经迎了上来，问道：“小姑娘，要吃点什么？” 正准备掉头离开的苏雨晴也只好停下了脚步，她的生活阅历还很少，对于这样老板特别热情的情况，实在是不知道该如何去应付。

她只好有些敷衍地指了指木桶，问道：“这是什么？”

“哦~这个啊，这个叫嵌糕，你是外乡人吧？”

“嗯……”

“小姑娘从哪里来的呀？”

“杭州……”苏雨晴有些架不住老板娘的热情了，但又不好意思就这样转身离开。

算了，还是买点东西吧。

“哦~杭州应该没有嵌糕卖吧，尝尝看吧，味道很好的哦。”

“唔……那就……来一块吧。”苏雨晴对所谓的‘嵌糕’也产生了一点点好奇心。

只见老板娘从木桶里拿出一大块热乎乎的年糕，在菜板上揉搓滚平，而后抬头问道：“小姑娘，要什么料？”

“料……？”

“嗯，看这里，要些什么？大排啊、大肠啊、榨菜啊什么的。”

“……就大排吧。”

“好。” 老板娘麻利地将大排切碎，然后放入了年糕里，又加上一些汤啊、油啊以及一些豆芽什么的东西，然后把年糕包起来，样子就像是一个大水饺。

“多少钱……”

“两块。” 苏雨晴付了钱，单手抓着年糕，单手拉着行李箱，再次上路了。

嵌糕的味道很好，而且量也非常足，用来作为一顿充饥的食物，是非常合适的。

苏雨晴的胃口很小，她只吃了半个，就已经觉得很饱了。吃饱了之后，身上也恢复了些许的力气，那些不愉快的东西也暂时的被苏雨晴忘记，她理清了自己的思绪，开始朝着想要去的地方走去。

……

=======================

新书刚开，还是需要大家的支持，收藏和月票请尽量砸来，这本书能不能签约上架还要看大家的支持呢！ 有能力的请帮忙在贴吧和论坛以及各种群里宣传一下，银娘在此谢谢了！ 入V之前都是一日一更，入V之后就一日两更了。

现在第一个月，还有活动——打赏第一的赠送我妻实体书一本。

长评最好的，也赠送实体书一本。

希望大家能再一次支持银娘！书的成绩越好，也会走的越远，写的越长，越好…… 谢谢！

不知道这一本的炎帝会是谁呢……

最后，再放一下读者群吧：460215067

004 消失的钱包

冷风轻轻的吹着，苏雨晴把那半个尚未吃完的嵌糕塞回了怀里，或许可以留着当作夜宵吧。

独自来到一个陌生的城市，最重要的事情是什么？ 自然是找一份工作，以及一个可以住宿的地方了。

苏雨晴的钱包里的钱足够在小城市里租一个不大的房间，一千块钱，可以租住三个月左右，只要能在三个月里找到一份可以维持房租和生活费的工作就可以了。

听起来好像并不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但事实上真的要做，却是相当的困难。 苏雨晴打算先去找一份工作，这样就可以在工作的附近租下一间出租房，上班下班也会方便许多。

小城市虽小，但终究也算是一座城市，建筑虽然老旧落后，但是该有的东西还是有。

比如那种贴满了各种小纸条的中介。

小城市里的中介可没有大城市里那么正规，它只是提供了一个非常简易的平台而已，一个空荡荡的房间里摆着一张桌椅，老板翘着二郎腿坐在椅子上，悠闲地喝着茶，看着报，而店里却挤满了人，所有人都在仔细地看着贴在墙上的那些小纸条，一张张，仔细地看过去，看到合适的，就可以把那张小纸条撕下来，然后到老板那里付一些中介费来换取要工作的地方的电话号码。

在这里找工作的大多数一些年纪比较大的人，年轻人并不多，而像苏雨晴这样，长着一张稚嫩的小脸，一看就不像成年人的孩子，就更是显眼了。

但是并没有人拦着她，因为这里的招聘是开放式的，只要你符合条件，尽管要下联系电话就是了，小城市毕竟是小城市，不可能像大城市那样正规，收些童工也不算什么少见的事情，事实上，就算是杭州在这个年代里，还有着大量的童工呢。

苏雨晴拖着自己的行李箱钻入了这个拥挤而狭小的房间里。

贴着的广告纸有打印的，也有手写的，有些是保姆家政，有些是公司职员、店铺帮工…… 不一而足。

招聘的信息非常多，基本上只要要求不要太高，每一个人都可以在这里找到一份合适的工作。

苏雨晴认真地，一排一排地看过去，终于，发现了一个看起来应该挺适合自己的工作——某个饭店的服务员。

年龄要求是十六岁以上，苏雨晴虽然才十五岁，但是她有身份证，而且十五岁和十六岁差的也不算很多，稍稍通融一下，应该可以应聘成功。

一想到自己将会拥有一份还不错的工作，能够自己养活自己了，苏雨晴就觉得心情有些莫名的兴奋。

对于向往着独立自由的她而言，这无疑是非常重要的一步。

她环顾了一下四周，确定没有人和她同时看上这份工作后，才小心翼翼地撕下了广告纸，然后缓缓地走到了店主的身旁。

苏雨晴怯怯地将这张广告纸放在了桌上，四周的人很多，很嘈杂，这也让她的声音显得更加轻了。

“老板……我想要……这、这份……”

“中介费五块钱。”老板依然看着报纸，头也不抬地答道。

“嗯！”苏雨晴有些激动地点了点头，伸出手摸向了自己的口袋。

口袋里空空如也，什么也没有。

苏雨晴又赶紧摸了摸自己的左边口袋，还是什么也没有，然后她将自己全身的口袋都摸了一遍……

苏雨晴的神色有些慌乱了，因为那本应该安静地躺在她的口袋里的钱包，消失了。

“你要不要啊，不要的话麻烦让个位置好吗？”后面的人有些不耐烦了，有些人手上甚至抓了好几张的广告纸，等着到店主这里付钱呢。

“抱、抱歉！我只是……只是一时找不到钱包……”苏雨晴焦急而慌乱地想要将背在背上的书包拿下来，却被一个壮硕的男子给挤到了一旁。

“谁家来的小娃娃，别在这里碍事。” 苏雨晴已经顾不得不满，也顾不得愤怒了，她拖着自己的行李箱，拿着自己的书包走到了门口空旷的地方，然后蹲在地上开始翻找了起来。

“我记得……钱包没有放回包里去啊……”苏雨晴翻着书包，包里面装的东西并不多，很快就能翻完一遍，但是不管翻多少遍，苏雨晴都找不到自己的钱包。 她此时不仅是惶恐和紧张了，各种各样的负面情绪在此刻击穿了她那本就十分脆弱的屏障，一下子就填满了苏雨晴的脑海。

“呜……不可能……怎么可能……我不可能弄丢它的……”苏雨晴小声地啜泣着，晶莹的泪水从眼眶中滑落，她顾不着去擦拭脸上的泪水，而是赶紧翻开了自己的行李箱，再次翻找了起来。

虽然她知道自己的钱包几乎不可能放在这里，但最起码那是一点点希望。

但是随着翻找次数的增加，那微弱的希望，终于破碎了。

“没有……呜……没有了……呜呜……”苏雨晴用手背擦着泪水，泪水却依然不受控制地滑落下来。

钱包里有整整一千五百块钱，还有苏雨晴的身份证，相比钱，身份证更加重要，没有了身份证，她可能找不到工作，更可能连房子都租不到…… 一个没有身份证的未成年人，想要在城市里独自生存下去，那将会是有多艰难？ 如果有身份证的话，情况最起码还会好一点…… 身份证并非要满十八岁才能办，苏雨晴的身份证就是在她刚满十五周岁的时候办来的，在苏雨晴的这次出走中，它扮演着很重要的角色。

而现在，它却随着钱包不翼而飞了。

还有那整整一千五百块钱。

一千五百块钱在二零零四年到底是一个什么概念？ 一个大高庄馒头才只要五毛钱，一包榨菜也只要五毛钱；早餐一块钱就可以让胃口小的苏雨晴吃到撑；两素一荤的快餐也只要五块钱；像小城市这里的房租，一个月更是只要三百块钱…… 五百块钱，如果省一点的话，足足可以使用两个月左右，一千块钱，可以租三个月的房子…… 而现在，没有了，消失了，不见了。 苏雨晴心中的希望也随之而破灭了。

独自一人，在这陌生的城市里，一分钱都没有，能做什么？或许，会被活活饿死吧。

苏雨晴望着那灰蒙蒙的天空，有些绝望了。

泪水依然止不住地流着。

“为什么，为什么要这么对我……”

“等等，我可以告诉老板，我的钱包被偷了，说不定他会帮忙……对……他肯定会帮忙……” 苏雨晴再次挤进了人堆，冲到了老板面前，红着眼睛，抹了抹脸上的泪水，抽泣着求助道：“老板，我、我、我的钱包……呜……在你……在你店里……被…… 被偷了……” 老板放下报纸，猛地瞪了苏雨晴一眼，看起来很是不爽的说道：“小姑娘，你这是什么意思？难道说我的店里有贼？”

“嗯……我的钱包……钱包……”

“胡说八道！”老板猛地一拍桌子，一下子就把苏雨晴给震住了，“我的店里怎么可能会有贼！你肯定是在外面就丢了钱包！还赖在我的头上！”

“可、可是……真、真的……”

“你是我的哪个生意对手派来的？告诉他，有本事就正面来，搞这些歪门邪道的东西，你以为你这样说了，我的店就会没人来吗？！”

“呜……”苏雨晴见老板如此的不近人情，终于忍不住，大声地哭了起来，那梨花带雨的模样，实在是让人忍不住也想跟着落泪。 有好心人想上前帮苏雨晴说两句话，却没来得及。

因为老板直接站起身，把苏雨晴给轰了出去。

“出去出去！老子的店里怎么可能有小偷！”老板朝苏雨晴怒吼了一声，又回过头来，换了一张和气的脸，对店里的人说道，“大家继续选，放心好了，我的店里怎么可能有小偷，很多人都不是第一次来了，都知道的。” 众人互相看看，又看了看苏雨晴，再看了看老板，最后还是选择相信老板的话，更重要的是，这家店里的招聘信息比较充足，而且收费也算是比较低的，在一半利益，一半理智的驱使下，中介店里恢复了平静，除了那个还在店外啜泣着的苏雨晴外，一切都好像从未发生过一般。

苏雨晴从没有想过，这个世界竟然会如此的残酷，这个世界竟然会有这样不通人情的店主…… 苏雨晴揉了揉胸口，那里刚才被店主很用力地推了一下，虽然没有让她摔倒，但胸口还是有些闷闷的，一时喘不过气来，或许和太过伤心也有关系吧。

“或许……或许掉在了路上……”苏雨晴实在是无法接受钱包消失了的事实，开始仔细地在自己过来的路上找了好几圈。

但是，仍然什么都没有找到。

天已经完全地黑了下来，有些昏暗的路灯也缓缓地亮了起来。

路旁栽种的树木摇曳着树枝，就像是张牙舞爪的恶鬼一样。

苏雨晴终究还是没有找到她的钱包，就算她的钱包掉在了地上，恐怕也早已被人捡走了。

拾金不昧那种事情，似乎只会发生在新闻联播里。

沮丧、悲伤、迷茫、惶恐、害怕…… 各种各样的，复杂的负面情绪重重地压在苏雨晴的身上，几乎要将她压垮。 她抬起头，望着那一片阴云笼罩，看不见月亮，也看不见星星的天空，有些绝望的喃喃自语道：“难道，这就是……我的……命运吗？”

……

005 流落街头

天空彻底地暗了下来，夜晚的小城市虽然不如杭州那样繁华，但也是灯红酒绿的，这里是火车站附近，到了夜晚，饭店的生意也愈发的活络起来，到处都是络绎不绝的客人。

苏雨晴漫无目的地在街道上走着，她的双眼没有焦距，不知道自己将要去哪里，也不知道自己要去做什么。

就这样不断地向前走着。

她走了很久，四周的店也越来越少，就连那些在路边摆摊的，也差不多要准备收摊了。

时间，大概已经是午夜了吧。

苏雨晴感觉自己就像是被抽走了灵魂一样，虽然双脚已经麻木，但还是在向前走。

一直走到双腿发软，都快撑不住自己的身体了，苏雨晴才缓缓地停了下来。 现在已经很晚了吧，四周的街道上除了一家二十四小时营业的便利店外，已经没有其他的店还开着了。

阴云依然遮挡着天空，无论是月光还是星光，都无法倾泻下来。

除了昏暗的灯光之外，就没有其他什么还发光的东西了。

明明是春天，却让苏雨晴有了一种荒凉而萧瑟的感觉。

她疲惫地拖着行李箱坐在了路边，感觉到无穷的迷茫和彷徨。

冰冷的风轻轻地吹过，让苏雨晴不由地抱紧了身体，也让她已经有些麻木的神经重新缓过劲来。

没有钱，寸步难行，但最起码，苏雨晴还活着，还活着，就还有希望，钱可以再赚，但如果就这样自暴自弃的话，真的有可能会饿死在街头的…… 或许只会成为某一天的报纸头条，随着时间的消逝被人们忘得一干二净而已。 “如果这是命运，那我就偏要反抗，偏不能让它如愿！”苏雨晴轻轻地咬住了嘴唇，攥紧了拳头，对着那漆黑的夜空大声说道。 寂静的夜中，若隐若无地回荡着苏雨晴的这声大喊，像是在坚定着她的信心。 是呀，既然决定成为一个女孩子，既然决定走上这条忤逆‘上帝’的路，那在最开始的时候就已经决定和命运抗争到底了，现在只不过是命运制造的一个小小的挫折而已，又算得了什么呢？ 孩子的情绪是不稳定的，她们很容易就悲伤，很容易就彷徨，也很容易重新变得坚定，重新变得坚强…… 苏雨晴，也就正处在这样的年岁里。

远处是一座小型的加油站，这里是一条长长的公路，前面有一个没有人等候的公交车站，后面有一座看起来荒废了很久的小木屋。

苏雨晴拖着疲惫的身体，想要走到小木屋里渡过这个晚上，但遗憾的是小木屋的门紧锁着，尽管门锁已经生锈了，但苏雨晴还是无法将它打开。

“呼……算了……”苏雨晴浑身都使不上力气，站都快站不住了，更别说去开这样一道门了，她很快就放弃了，干脆地坐在了小木屋旁。

夜已经很深了，就算是想要找包吃包做的工作也不是这个时候，而要住旅馆的话，苏雨晴的身上又没有钱。

所以只能将就地休息一晚了，等到明天太阳升起的时候，再寻找出路吧。

人类是脆弱的，脆弱到一件小事就能让人心理崩溃；人类也是坚强的，坚强到即使陷入困境，也要咬着牙，努力地活下去。

‘希望’，是能让人类继续坚强活下去的火种，想着那日后的种种美好，总会让人觉得安心许多。

纵然身上已经一分钱都没有了，苏雨晴也依然想着，明天将会更好，盼望着第二天的太阳升起，盼望着找到一份合适的工作……

“好饿……” 苏雨晴拨弄着木屋墙壁上的青苔，揉了揉瘪下去的肚子，胃在不断地抗议着，身体也因为缺少卡路里而难以恢复力气。

如果青苔可以吃的话，苏雨晴一定会毫不犹豫地吞下一大把吧。

“对了……还有吃的……” 就在苏雨晴难以忍受饥饿的时候，突然想起来了中午吃剩下的嵌糕，她只吃了一半，还有一半呢，用来填饱肚子显然是足够了。

一想到嵌糕里丰富的馅料，苏雨晴就觉得肚子更饿了。

嵌糕早就已经冷掉了，而且因为是年糕做的，所以在冷掉之后还会变得特别的硬，硬得像是要把人的牙齿都给硌掉一般。

但是对于饥肠辘辘的苏雨晴而言，这就是上天最好的恩赐。

或许这就是所谓的，天无绝人之路吧。

苏雨晴一点一点，小口小口地嚼着嵌糕，她咬下一小块，放在嘴里让它变得软一些后，才细细的品嚼，似乎是想要将那种香味深深地印刻在自己的脑海里。

对于饥饿的人而言，任何食物都是美味的。

其实以前苏雨晴是不太喜欢吃胡萝卜的，但是今天她却觉得嵌糕里那冷掉的胡萝卜丝简直就是人间的佳肴，她还从来没有吃过那么好吃的胡萝卜呢…… 挫折和磨难，真的能让人改变许多呢。

苏雨晴吃完了那半个嵌糕，还觉得有些意犹未尽，但很快她就觉得肚子涨得有些难受了，只是这张涨肚的感觉，实在是比饿肚子的感觉要好受得多呢。

最起码，现在即使肚子涨涨的，也会让苏雨晴有少许的幸福感呢。

有时候，幸福，其实就是那么简单的事情。

春天的夜晚很冷。

苏雨晴抱着自己的书包，侧躺在行李箱上，蜷缩着身子，尽量让自己暖和一些，但是那些时不时吹过的冷风，却总是将她那可怜的热量带走。

“好……好冷……”苏雨晴的嘴唇有些发紫，手脚也有些冰凉，在这样的天气里睡一个晚上，恐怕第二天起来就要感冒了吧。

此时的苏雨晴才觉得家里那柔软的席梦思床是那样的舒服，是那样的温暖…… 好想有个家，有个温暖的家，家不用太大，不漏风，不漏雨，有一张铺上了柔软棉被的床，就好…… 苏雨晴在心中默默地想着，还是抵挡不住身体和心灵上的双重疲倦，合上了眼睛，昏昏沉沉地睡了过去。

这一觉睡得并不安稳，几乎每隔一个小时苏雨晴就要被冻醒一次，她只能稍稍活动一下身子，让自己暖和一些，才能继续入睡。

“轰——嗖——”公路上偶尔会开过一辆疾驰的轿车，给这安静的公路添上些许沉闷的‘鼓点’。

公路旁其实并非没有任何的声音，有风吹树叶的声音；也有野性的耗子鬼鬼祟祟地从下水道里钻出来觅食的声音；还有野猫们‘凄惨’的仿佛婴儿啼哭般的叫声…… 苏雨晴断断续续地做着一个梦。

梦见她在外面实在生活不下去了，回到了家里，却被父母赶了出来，那个本应该温馨的家，却变得那样的冰冷，曾经慈祥的父母，也变得那样的陌生。

梦中的她重新开始了流浪，却不知怎么的暴露了自己的身份，街道上的行人都对她指指点点的，甚至有人对她公然侮辱，那些行人们却只在一旁看笑话，甚至，笑得更加开心了。

后来，苏雨晴被人贩子拐走，将值钱的器官卖掉后，砍去了四肢，变成了街边乞讨的小乞丐，每天为了那一顿微薄的食物，而忍受着身体和心灵上的双重折磨…… 而她的父母，在街上见到她后，不仅没有可怜她，反倒将她乞讨的碗踢翻，大肆地嘲笑她…… 梦，醒了。

苏雨晴的脸上挂着两行清泪，她捂着胸口，心脏再缓缓地跳动着。

虽然只是一场梦，但为何却觉得那份钻心的痛，是那样的真实，是那样的…… 刻骨铭心呢？ 苏雨晴抱紧了身子，就像是是一只柔弱无力，没有依靠的小猫一样，害怕着、胆怯着、瑟瑟发抖着。

她不想那样，不想过上那样的生活，她也不想回头，她要继续向前……继续向着自己的梦想而前进。

性别，是上帝赐予的，她无法选择，但是，凭什么，她不能在后天抗争呢，她凭什么没有选择自己性别的权力呢？ 只是因为那些人伦道德的约束？ 苏雨晴睁开了眼睛，她的双眸很清澈，就像是没有被污染过的清泉一般。

看起来柔柔弱弱的，但是在那份柔弱之下，却有着不屈和倔强。

她不服，所以，要抗争。

笼罩在天空中的阴云不知道在什么时候消散了，清澈的夜空中，没有一丝的云彩，清冷的月亮高挂在空中，将皎洁的月光洒在苏雨晴的身上。

小城市并不发达，也正是因为不发达，在这座城市里，还能看到那漫天的繁星，那随意挥洒的漫天星光。

看着那天空中的月亮和数不尽的星辰，苏雨晴心中的那份寞落也减轻了许多。 无论如何，还有它在陪着我，它不会因为自己的身份，不会因为自己的性别而冷落自己，它的光，总是在，总是指引着她…… 无论是月亮，还是太阳，亦或是星光。

现在已经是凌晨了，月亮也将要落下了，东边的地平线上探出一抹金光，将那一小片天空都染成了金色。

或许过不了多久，天就会大亮吧。

看起来，今天应该会是个好天气呢。

这一晚上虽然没有休息好，甚至还有些着凉，但是此刻的苏雨晴却觉得精神格外的振奋，新的一天到来了，这也意味着新的希望。

在出发之前，苏雨晴决定再翻找一遍书包和行李箱，说不定会找到可能被自己塞到哪个角落里的钱包呢？

……

(参考图片，由银娘实地取景) ps：每天的更新时间一般都在早上八点钟之前，准确点的话，大概是在六点钟左右。

另外，写长评最好的，可获赠我妻实体书一本，还有打赏第一的，也可获赠我妻实体书一本，最后两本，先到先得。

请大家多投些月票，本书继续写下去，离不开大家的支持，等上架之后，就一天两更。

月票获得方式：1.看书时随机获得

2.按照VIP等级，每打赏五十人民币可获得1/2/3张月票

3.写不灌水的长评达到五百字以上可获得

006 人生的第一份工作

或许在厄运之后总会带些好运吧，虽然苏雨晴没有找到自己的钱包，但是她却在行李箱的夹层中发现了三张一百元的钞票。 不知道是什么时候塞在里面的，或许是之前外出旅行的时候放的吧，竟然后来就一直放在里面，没有拿出来用，直到后来都忘记了。

就算是现在，苏雨晴都不记得这三百块钱具体是什么时候放在里面的了。

哪怕这钱本来就是你自己的，但这种喜悦的心情实在是难以用言语来形容的。 很多人应该都有类似的经历，就是身上没钱了，摸口袋的时候突然摸出来一张一百块钱的时候，就像是白捡了一百块钱一样。

苏雨晴此刻的心情大概也差不多如此吧。

口袋里有钱，做事也方便一些，最起码就算流落街头，也不用太担心这几天的食物问题了。

“阿啾！”苏雨晴打了一个喷嚏，揉了揉小巧的琼鼻，感觉自己好像真的有些感冒了。

在一个陌生的城市里，没有稳定的生活，如果生病了的话，可是一件很麻烦的事情呢。

天开始渐渐地亮了起来，小城市也开始变得忙碌起来，街边的早餐店总是每天最早开门营业的，那些早起出门买早餐的，也都是一些辛苦而劳碌的工作者。

街道上的人越来越多，很快就变得热闹起来了。

小城市虽然在繁华程度上比不上杭州这样的大城市，但是却不比它冷清多少，而且更重要的是，能明显感觉到在这里生活的节奏很慢，路上的行人大多数都是神色轻松而悠闲的，那些还在上学的孩子们，更是洋溢着幸福的笑容，和同行的同学嬉笑打闹着，那清澈而纯净的小声，即使隔了一条街也能够听得清清楚楚。

仿佛直指心灵。

如果苏雨晴还在上学的话，此刻也应该正赶在上学的路上吧？ 不过苏雨晴念的初中上学时间很早，七点三十分之前就得到校了，每天上学都是忙忙碌碌的，放学也是如此，因为回家还有更多的作业要做。

苏雨晴突然有些羡慕这些还能够上学的孩子，当然，更羡慕的是她们能够过着普通人的生活，特别是那些女孩子们…… 要是她生来就是女孩儿，那有多好呀，那样在学校里就不会被当作异类欺负，也不会和父母发生冲突，可以安安心心地在父母的庇护下长大…… 后悔吗？或许吧。

但是苏雨晴那想要变成女孩子的愿望比之更加强烈，她多么希望自己的父母能够理解自己…… 苏雨晴有些抵挡不住路边早点店的香味，终于还是走到路边，把一张一百块钱的整钞花开，买了一个大菜包和一包豆浆，边走边吃了起来。

一包豆浆外加一个大菜包，总共才只需要一块钱，还是相当便宜的呢。

小城市的豆浆是用袋子装起来的，不像杭州的豆浆，是像奶茶一样装在一次性杯子里还封上口子的。

这种包装的豆浆都很廉价，是直接用豆浆粉冲泡而成的，不过苏雨晴对食物不算特别的挑剔，特别是在这样独自一人在外生活的情况下，能有的吃，就不错了呢。

一个热乎乎的大菜包和豆浆下肚，让苏雨晴心满意足地打了一个饱嗝，她轻轻地摸了摸自己那依然还十分平坦的小腹，开始在街道上寻找起工作来。

寻找的方法很简单，就是看看那些店铺的外面有没有招工的纸条，如果有的话，就进去问问。

招工的地方还是挺多的，苏雨晴在一家杂货店前停了下来，踌躇了好一会儿，才鼓足勇气走进了店里。

“小姑娘，要点什么？”老板一边吃着油条豆浆的早餐，一边问道。

“那、那个……”苏雨晴低着头，有些怯怯地\*\*着自己的衣角，用比蚊子大不了多少的声音问道，“请、请问！是……是不是……招工！”

“啊……是啊？”老板有些诧异地看了苏雨晴一眼，这个‘女孩子’看起来才十五六岁的模样，应该还是在读书的年纪，这么早就出来找工作了？看起来或许连初中都没有毕业吧？

“那个……我……”

“你打算来我们店当帮工？”老板一边问，一边打量着苏雨晴，她的四肢十分纤细，一看就没什么力气，面容姣好，皮肤白皙光滑，看起来不像是穷人家的孩子，倒像是富家的小姐，阅人无数的老板很快就下了判断——这大概是一个离家出走的有钱人家的孩子，想要通过打工来自食其力吧？

“是……是的……”面对杂货店老板如此锐利的目光，苏雨晴将头埋得更低了，鸭舌帽的帽檐将她的脸蛋完全遮住，让人看不到她脸上的表情。

“你的父母呢？”

“他……他们……不在……”

“你来打工的事情父母知道吗？”

“……”

“我不能收童工。”最后，老板以这个理由将苏雨晴打发走了，事实上，他还是担心招来一个麻烦吧，万一到时候她的父母找上来了，又是一通纠纷。

中国人的处世之道是独善其身，能不惹麻烦就不惹麻烦，更何况是如此精明的商人呢？

“好……吧……”苏雨晴垂头丧气地拖着行李箱走出了杂货店，忍不住回头看了一眼，希望老板能改变主意。

然而老板依然悠闲地吃着早餐，一点都没有挽留苏雨晴的意思。

苏雨晴只得离开了。

一个十五岁的孩子，想要找到一份工作，说难不难，说不难，也难。

拒绝苏雨晴的理由各种各样，最常见的就是‘没有身份证不收’或者‘不收童工’又或者有直接一点的，要让苏雨晴的父母出面同意才可以答应她到店里打工。

除了不收的，当然几家愿意收的，但是那些老板看着苏雨晴的眼神就算是涉世未深的她都能感觉到是不怀好意的，那种阴冷而邪恶的笑声让她后背都有些发寒。

这让苏雨晴想到了昨天做的那个梦，最后还是害怕地逃了出来。

走了一条又一条的街，所见到的景和人永远都是陌生的，没有一家合适苏雨晴的店，而时间，却已经是傍晚了。

夕阳缓缓地向下沉着，将它那不再如下午那样温暖的阳光洒在了人们的身上，将这世间的一切都染上了鲜血般的红色。

苏雨晴的脚很痛，每走一步都感觉像是有针在扎着自己的脚底板。

她还从未走过这么长的路，这会儿脚底板大概已经起泡了吧。

美人鱼的故事里，人鱼公主想要拥有人的双腿，就要承受走路时如同走在针毡上的感觉，苏雨晴觉得，自己此时的感觉或许和美人鱼故事的人鱼公主，差不多呢。

苏雨晴再次转入了一条街里，这条街不如之前的那条热闹，显得稍微清静一些，来往的行人稀稀拉拉的，并不算多，但开着的店铺却不算少。

苏雨晴习惯性地抬起头看路标，这是为了记忆路名，方便以后自己找路，最起码给自己的脑海里留下一点小小的印象嘛。 只是这一次的路名看起来好像有些熟悉。

“白石路……？”苏雨晴在心中默念着这条路的名字，觉得好像在哪里听到过，但一时却想不起来了。

人嘛，总是会在某些第一次来的地方，感觉到有一种似曾相熟的感觉，也是很正常的事情，很多人都会偶尔体验到，苏雨晴除了觉得熟悉外，也没有其他特别的感觉，也就不再纠结，再次挪着步子向前走去。

脚很疼，所以苏雨晴的步子迈得也不大，在外人看来，或许会觉得她很淑女吧，但又有谁能想到，她其实在承受着针扎般的痛苦呢？ 这是一家小面馆，门外贴着招聘的广告。

【招面馆帮工一名，负责洗碗擦桌送菜，工资面议。】 这一次或许也会被拒绝吧，苏雨晴对此都有些麻木了，但她不会放弃任何的机会，为了在这个小城市里生存下去，她必须得找到一份工作，一份能养活自己的工作。

“那个……请问……这里找帮工吗？”苏雨晴开口问道，因为一天下来说的话太多，所以她的嗓子都有些略微沙哑了。

“小姑娘，是你要找工作吗？”看起来很是慈祥和蔼的老板娘问道。

“是我……”

“你多大呀？”

“……十……十五。”苏雨晴犹豫了一会儿，还是报上了自己的真实年龄。 “这么小就出来工作？你的父母呢？”老板娘虽然这样问，但却看不出有多惊讶的样子。

“……她们……不在……”苏雨晴紧抓着自己的行李箱，随时准备掉头离开，看样子，自己这次真的又要被拒绝了呢。

“你真的想要找这份工作吗？”

“嗯……”苏雨晴轻轻地点了点头，“我……想要找一份……稳定的工作……”

“快要没钱吃饭了，是吗？” 苏雨晴的小脸有些微红，但还是点了点头。

“工作会很辛苦，工资也不高，一个月三百，不过，包吃，一日三餐都店里都可以提供，你可以接受吗？”

“没问题！”苏雨晴仿佛看到了希望的曙光，她感觉疲倦的身子都恢复了不少的力气，用力地点了点头，大声地说道。

“好吧，那你就来我的店里当帮工吧，嗯……从明天开始吧。”

“谢谢老板娘！” 苏雨晴在心中对这个很好说话的老板娘充满了感激，就连泪水也因为激动而在眼眶中打着转。

终于，找到了人生的第一份工作呢…… 有一种满足感和成就感呢。

……

007 老虎房东 苏雨晴那张清秀的脸蛋上，扬起了一抹微笑，那是发自内心的笑容。

找到了工作，也就意味着生活可以开始稳定下来了，接下来只要找到住的地方就可以了。

苏雨晴摸了摸口袋里的两百块钱加一大叠零钞，确定它们都还在后，才稍稍的松了口气。

附近有不少农民房，想找一个能住的地方应该没问题吧？

“老板娘……请问这附近有什么地方可以租房子吗？”能有人指引一下，总比自己去找要省力一点嘛。

“哦？小姑娘，你还没有地方住？”

“是……是的……”

“店里也没有地方可以住人呢。”

“老虎那里不是还有间空房间么？”正在切菜的老板抬起头问道，这种小面馆自然不会招专门的厨师，往往老板自己就是厨师。

“你不说我还差点忘了，老虎那边那空房间和我们说了好几次了，让我们帮她看看，介绍个人去住。” 事情出奇的顺利，苏雨晴再次期待了起来，不过为了防止意外，她还是开口说道：“那个……我的钱……不多……如果房租太贵的话……”

“不会，房租挺便宜的，那我现在就带你过去吧？”

“谢谢老板娘！” 看起来应该四十多岁的老板娘温和地笑了笑，轻柔地帮苏雨晴正了正衣摆，道：“走吧，小姑娘。”

“嗯！” 和蔼可亲的老板娘一下子就让苏雨晴产生了好感，虽然未来的工作会很累，但也应该会很开心吧？ 工作，自食其力，自己赚钱自己花，不用再依靠父母…… 多么让她向往地生活呀。

“小姑娘，刚才我就想问了，你为什么穿着男孩子的衣服呀？”走在有些清冷的街道上，老板娘用柔和的目光看着苏雨晴，问道。

苏雨晴的女装早就被父母烧光了，她出来的时候也是挑了不是那么男性化的衣服穿出来的，但看起来还是男装的模样。

“其实……那个……”苏雨晴轻轻地咬着嘴唇犹豫了好一会儿，说道，

“我……其实、其实是男孩子……” 苏雨晴说话的声音总是很轻，听起来也是柔柔弱弱的，再加上她的声带根本没有发育，完全是小孩子的声音，再配合她那精致的小脸，让人根本无法联想到她其实是一个男孩子。

“男孩子？”老板娘略略有些惊讶地看着苏雨晴，似乎想看一看她浑身上下哪个地方比较像男孩子了。

胸部很平坦，但是这个年龄段的女孩子平胸也是很常见的嘛，那么身材呢？ 身材也是很娇小的，肩膀窄窄的，新月型的锁骨也很漂亮…… 完全就是一个未发育的小丫头的模样，根本看不出哪里像男孩子了嘛。

反正之后如果要工作的话，老板娘肯定会知道自己是男孩子的，还不如现在就让她知道的好。

苏雨晴咬了咬牙，干脆把自己头顶的鸭舌帽摘了下来，那让她觉得十分耻辱、十分丢人的平头一下子就暴露在了空气中。

看着这样子的苏雨晴，老板娘才觉得她有点男孩子的感觉了，虽然女孩子的气息还是很重，但好歹可以算作是一个比较清秀的男孩子嘛。

“好秀气的娃儿。”老板娘轻笑着，伸手摸了摸苏雨晴的脑袋，道，“长大了以后一定是个美男子呢。” 苏雨晴害羞地垂着头，对于老板娘没有因为自己长得像女孩子而鄙视她充满了感激，更是为自己能在这样的老板娘手下工作而感到庆幸。

这个世界上，善良的人，还是很多的呢。

“小丫……嗯，小伙子，你叫什么名字啊？”老板娘没有再纠结苏雨晴作为一个男孩子为什么还这么漂亮的问题，似乎对此并不感兴趣的样子。

苏雨晴也因为她的不感兴趣而松了口气。

虽然她是善意的，但如果问的那种问题多了，也会让人觉得很困扰的呢。

“唔……我叫……苏雨晴。”

“苏雨晴？好像小姑娘的名字。”

“嗯……”苏雨晴的小脸涨的通红，因为这确实是小姑娘的名字。

当时苏雨晴的父母一直以为她会是一个女孩子，再生她之前就已经替她取好了名字，结果生出来却是一个男孩儿，这本来是没什么大不了的事情，只要再换个名字就是了。

但是苏雨晴的这个名字却并非由苏雨晴父母亲自取的，而是在家族里讨论后定下的名字，而且是已经有一百多岁高龄的祖爷爷定下的名字。

这是在祖宗祭坛前烧过香磕过头的，还记录到了族谱里，是不能更改的。

所以苏雨晴即使是一个男孩儿，也只能叫苏雨晴这个名字了。

或许是因为名字的原因，苏雨晴的父母在小的时候偶尔会把她当作女孩子看待，甚至在幼儿园的时候她还曾穿裙子去过幼儿园…… 在大人看来，这只是一些微不足道的笑话而已，但是想要变成女孩子的种子，或许在她还很小的时候，就已经悄然埋下了呢。

“我叫你小晴可以吗？”老板娘问。

“可、可以……”

“小晴，你总是看起来很害羞呢。”

“有、有吗……”苏雨晴的耳根都有些红了，她低着头\*\*着自己的衣角，看起来真的是一个十足女孩子的模样。 “一个人在这座城市里生活？”

“嗯……”

“那可是会很辛苦的呢。”老板娘轻轻地拍了拍苏雨晴的肩膀，像是勾起了什么过去的回忆，颇有些感触地说道，“一个人在外讨生活，真的很累呢，不过，你们男人要好一点，不像我们女人……这不能做，那也不能做，还要到处受欺负……”

“……” 一个普通的女人独自一人生活就已经十分困难了，那如果是一个想要变成女孩子的男孩儿独自一人生活呢？那恐怕会更加艰难吧。

老板娘领着苏雨晴七绕八拐地走进了一条小巷里，这里到处都是造型各异的农民房，看起来十分拥挤，而且也十分的脏乱。

在每一间农民房的门口都有一个大垃圾桶，垃圾桶里堆满了垃圾，就连边上都围了高高的一圈，却都还没有人来清理，走过的时候能闻到一股恶臭传来，那是食物发霉变质的气味。

老板娘在一座看起来比其他农民房要干净许多，造型也漂亮不少的农民房前停了下来。

门口的垃圾桶装着垃圾，但并没有装满，也没有其他垃圾被丢在垃圾桶周围，那种难闻的异味到了这里，就明显减轻了许多。 “老虎！”老板娘跨进院子里大喊了一声。

院子里有一圈人正围坐着打麻将，其中一个看起来满脸横肉，十分彪悍的中年妇女抬起头来看向院子的门口，问道：“哟，老板娘今天怎么有空来我这啊？”

“当然是来给你介绍生意了。”老板娘笑着将苏雨晴推到了自己的身前，道，

“诺，这小娃娃要租房子，你那还有空房吗？”

“嘿，当然有，就是这小娃娃一个人要租房子吗？”

“就他一个。”

“等等！老娘打完这副麻将就来！”那个叫老虎的中年妇女是个大嗓门，喊起话来整栋楼都能听得一清二楚。

“发财！”

“哈哈！和了！”

“清一色！老娘赢了，来来来，给钱给钱！”

“老虎今天运气不错啊？”

“老娘运气什么时候差过了？”老虎大笑着单脚踩在了凳子上，“赶紧的给钱，老娘还要做生意呢！”

“来，小姑娘，跟老娘走，带你去看房间！”收了钱的老虎满脸喜色地朝苏雨晴招了招手，说道。

“老虎，这可是个小男孩儿。”老板娘笑道。

“哈？这他娘的是个男娃儿？啧啧，生的真俊俏。”

“真的是小男孩？我还想说给我儿子当媳妇儿呢。”一个和老虎一同打麻将的中年男人说道。

“嘿，就算是女孩儿也轮不到你儿子。”

“这话我就不爱听了，我儿子虽然长得不帅，但是很有责任心啊。”

“你省省，别吹了，上次老娘还看到你儿子在外面左拥右抱呢，倒是继承了你年轻时的作风，哈？” 看得出来，这一伙人都很熟悉，而且都是挚友，所以怎么损对方，对方都不会不高兴，反倒是笑得很开心。

“行了行了，老娘带这小……小伙子去看房。” 农民房的楼梯很狭窄，只能让一个人勉强通过，如果手上拎着点什么东西的话，恐怕就只能侧着身子走了。

最后剩下的这间房子很小，约莫十几平米的样子，里面的摆设也少的可怜，只有一张大床和一个嵌在墙壁里的小衣柜，以及一张桌脚都有些摇晃的木头桌子和一张还算新的椅子。

仅仅只是能够用来住人而已。

不过房间虽然小，但还是有一些小小的优点，比如说在这十几平米的小空间里，有一个两三平米的小卫生间，最起码洗澡上厕所就不用跑到外面去了。

苏雨晴仔细地看着这个房间，入口的地方是一个小通道，通道的右边是墙壁，左边是卫生间，然后往里面就是一张床，床前就是桌椅和衣柜。

在书桌前还开了一扇窗户，采光还算不错，这也是房间中唯一的一扇窗户，所有的自然光源都来自这里。

……

==============================

(图为苏雨晴的小窝参考图,银娘自制。)

(大致示意图，图片比例有点问题，实际上卫生间还要小很多，大家凑合着看一下就好。)

008 属于自己的小窝

“怎么样，小伙子，这间还满意么？”老虎单手搭在苏雨晴的肩上，很是豪迈的问道。

“嗯……！”苏雨晴用力地点了点头。

其实在看到这间房子的第一眼她就有些走不动路了，虽然它真的很小，但对于苏雨晴而言，却意义非凡。

因为这将会是属于自己的小窝，她会有一个真正的私人空间，比如那个柜子，到时候可以摆满自己的女装，自己可以关上门尽情的打扮自己而不用担心被父母发现…… 这是一个孩子对自由的向往，对没有约束的生活的美好展望。

哪怕未来并不一定真的会这么好，但这并不妨碍苏雨晴幻想着那份美好。

很多人在小的时候可能都会去寻找过一个秘密基地，或许只是一个大纸箱、或许只是一个无人的小巷…… 其实这个时候的孩子，就已经希望能有一份自己的私人空间，就希望自己能独立了。

希望自己能快快长大，其实就是为了能脱离父母的束缚嘛…… 哪怕在长大之后，才会怀念那份依偎在父母丰满的羽翼之下的美好。

“满意的话就签下合同吧，一次性最少交三个月，这间房子本来是三百块一个月的，不过既然是老板娘推荐过来的，老娘多少也要卖个人情不是，收你两百块一个月就行了。”

“老虎，上次你租给别人，不是才一百五吗？”

“那个人不一样啊，他的房间里没有卫生间。”

“这孩子多少也是我推荐过来的，而且她还要在我这里打工，年纪轻轻就独自一人生活，经济上肯定很困难，一百五么算了，反正你这房子空着也是空着。” 老板娘帮苏雨晴说情道。

苏雨晴站在一旁安静地看着，如果是她自己租的话，肯定会答应两百块钱一个月的房租吧，毕竟苏雨晴不是一个擅长讨价还价的人呢。

“算了算了，那就一百五吧。”老虎摇了摇头，说道，“水电费自理，每个月会找你交一次的。”

“嗯……可是……那个……我……我的钱不够交三个月的……”苏雨晴怯怯地抬起头，看着这个比她稍高一些的‘老虎’，小声地说道。

“老板娘，你带来的娃儿，够穷的啊？” “小晴，你身上的钱够交几个月的呀？”

“一、一个月……”

“那我帮你垫上三百块吧，不过你一个月的工资就没有了，可以吗。”

“谢谢！” 苏雨晴对老板娘万分的感激，现在她觉得，这个和蔼可亲的老板娘，甚至比自己的父母还要亲切一些…… 在老板娘的帮助下，苏雨晴顺利的填完了合同缴纳了三个月的租金，现在苏雨晴的口袋里就只剩下一百多块钱了，而且还要考虑到下个月的水电费，所以一定要省着点用才行。

幸好老板娘那里是包吃的，这样一来，生活下去就不成问题了。

生活也终于是稳定了下来，虽然会很艰苦，但是这样自食其力的艰苦，却让苏雨晴感到很幸福。

“好了，那小晴你就先熟悉一下你的房间吧，明天早上六点来店里工作吧。”

“嗯！” 老虎和老板娘都离开了，只有苏雨晴一人待在这小小的房间里。

苏雨晴将房门关上，然后直接整个人躺倒在了什么都没有铺的木板床上。

床很小，即使只是一个人躺在床上，稍稍翻滚几下都有可能摔到床底下去呢。 但苏雨晴却觉得很开心，她在床上向左滚一圈，又向右滚一圈，就这样来回地滚，感觉此刻的自己就是全世界最幸福的人了。

这是只属于苏雨晴一个人的小窝，她可以在里面想做什么就做什么…… 七八平米的小房间虽说有些拥挤，但苏雨晴却觉得这份拥挤恰到好处，如果房间很大，一个人住的话反倒会觉得空荡荡的，这样的拥挤，也会让人不会觉得太过寂寞吧。

苏雨晴在床上滚够了之后，又坐在了书桌前，像是要感受一下这种感觉。

夕阳将最后的一抹霞光透过那扇窗户洒在了跛脚的书桌上，苏雨晴眯着眼睛，感受着这一天中最后的温暖。

接下来，就是有些冰冷而漫长的夜了呢。

一直到夕阳完全落下，苏雨晴心中刚才的那些因为开始了独立生活而感到兴奋的心情也平复了许多，接下来就是该布置这属于自己的小窝的时间了。

苏雨晴把行李箱打开，里面塞满了自己带出来的东西，并不只是衣物，还有一些她特别喜欢的东西，比如那只小猫的毛绒娃娃。

苏雨晴把行李箱的东西一样一样的拿出来，整理好、分好类，放在空荡荡的木板床上。

平角裤就和平角裤放在一起，衬衫就和衬衫放在一起，长裤就和长裤放在一起…… 苏雨晴耐心地折叠着这些衣物，将它们全都叠得整整齐齐之后，才放进了那个干干净净的衣柜里。

看得出来，老虎可能是有些轻微的洁癖，因为这间房子虽然没有租出去，但是她可能也是偶尔会来打扫一次的，地上、桌上、柜子上虽然有灰尘，但并不多，用手拍拍就能掸去了。

除了衣物外，还有一张薄薄的毯子，苏雨晴将它铺在了床上，棉被因为太大太重，所以她就没有带，看来到时候还得去买床棉被回来。

“不知道这附近有没有便宜些的棉被卖呢……”苏雨晴一边铺着自己的床，一边自言自语地说着。 春天的晚上还是很冷的呢，苏雨晴可不想像昨天晚上那样被冻一个晚上…… 床单的颜色是素色的，上面有着淡粉色的花纹，原本简陋的房间在铺上床单之后，一下子就温馨了许多。

苏雨晴把起司猫的毛绒娃娃摆在了床头，然后将其他的一些东西也一股脑的拿了出来。

比如她很喜欢的一个木制笔筒，被她摆在了桌上，还有几个可爱的卡通人物手办，虽然做工很粗糙，但都是苏雨晴非常喜欢的东西。

除此之外，还有一本厚厚的本子，那是苏雨晴的日记本，已经密密麻麻的写了好多页。

每当内心空虚的时候，看一看自己写的日记，就感觉好像是隔着时空和以前的自己在对话呢，多少也能减轻些心中的寂寥吧。

对于苏雨晴来说，日记也是必备的东西。

行李箱装得满满当当的东西，真的全部拿出来之后，其实也并不多了。

除了那些东西之外，就是一些零碎的物件儿。

比如一块很可爱的毛巾、一本烹饪的食谱、一部苏雨晴翻阅了许多遍的小说、一部鲁迅的散文集册…… 东西不多，但分散着装点在房间的各处，就有一种十分温馨的感觉了。 空空如也的行李箱被苏雨晴放到了床底下，书包也被她放进了衣柜里。

将这一切全都完成之后，苏雨晴伸了一个小小的懒腰，心满意足地看着自己的房间傻笑了起来。

“真好……我自己的房间呐……” 开始独立的成就感，将苏雨晴心中的负面情绪也冲散了不少。

“生活会变得越来越美好的……嗯……一定会的！”苏雨晴捏了捏拳头，脸上洋溢的笑容让此时的她看起来是那样的阳光并且积极向上。

苏雨晴把口袋里的钱都掏了出来，摆在桌上仔细地数了起来，一共还有一百四十九块钱，她将其中二十块钱叠好放进一个小信封里，这是用来交下个月水电费的钱，要先放好。

这样子就还剩下一百二十九块钱了。

“唔……这一百块就去买一点生活用品，二十九块的零钱就放着零用吧……” 苏雨晴细心地分配着这些钱，只有有计划的花钱，才不会让自己陷入没有钱用的窘境呢。

哪怕面馆里提供三餐，但也不能把身上的钱全都花光嘛。

万一有个什么事情呢？比如感冒啦，发烧啦，肚子疼啦……总要去买药什么的吧。

将目光放得远，计划好未来的事情，也代表着苏雨晴在慢慢地成长，这是成熟的开始…… 苏雨晴的小窝的地板是水泥地，哪怕打扫干净了也不能赤脚踩在上面，这样子这些空地也会有所浪费，虽然空出来的面积并不多…… 但是每一分空间都得利用到位才是嘛。

“不知道有没有卖那种泡沫拼图的……垫在地上的话，应该很不错吧……” 苏雨晴小声地自言自语着，拿着自己那最后一张一百元的大钞，拿上房东刚刚给她的钥匙，走出了家。

嗯，从现在开始，这里就是她的家了，只属于她一个人的家。

晚上的时间，街道上人明显要比白天要多许多，也热闹许多，大概是因为大多数人都下班了的缘故吧。

街上各种各样的店还是很齐全的，苏雨晴很轻易地就找到了一家卖被子的小店。

小城市的物价很低，一床一米八的普通厚薄，一般用来春天盖或者秋天盖的棉被，也只要七十块钱一条。

这是一家富有小城市气息的床单店，东西虽然便宜，但是被子的款式和花样实在是太过老气了，苏雨晴想要找一条稍微可爱点的被子，愣是半天都没找到一条。

“小姑娘，看中了哪条？”老板刚做完一单生意，满脸笑容地凑到了苏雨晴的身旁，问道。

“唔……那个……有没有可爱一点的被子……”

……

=================== 打滚求月票~

009 第一次上班（上）

“可爱点？”胡子茬啦的大叔老板明显一愣，摸了摸后脑勺，似乎有些不太能理解小女孩觉得可爱的标准是什么，他思考了一会儿，从一大叠放的整整齐齐的被子底下抽出一条巧克力和白色方块相间的棉被，问道，“小姑娘……这条怎么样？”

“唔……有更好看点的吗？”

“那你来看看吧。” 翻了一圈，就只有那条巧克力色和白色方块相间的棉被看起来还舒服些，其他都是款式十分老的大红花，看到那些棉被，感觉就像是回到了十年前，自己住在外婆家的时候，盖的好像就是那种棉被吧……

“算啦，就这条吧。”苏雨晴只能无奈地选择了那唯一一条看起来还算顺眼的。

“好嘞，我给你包起来，其实我家那女儿也喜欢这种颜色哈。”

“七十块钱是吧？”苏雨晴摸了摸口袋里唯一的一张百元钞票，问道。

“对。” 苏雨晴正准备爽快地把钱掏出来，却想了之前老板娘和老虎讨价还价的事情。 每一块钱对于苏雨晴而言都是很重要的，能省一点就尽量省一点，不如就试试看还价吧，能还一点是一点嘛。

苏雨晴看着正在把棉被叠起来装进大红色塑料袋里的老板，清了清嗓子，想了想在电视剧里以及母亲还价时的腔调，酝酿了一会儿，说道：“七十块钱…… 能便宜点吗？” 结果话一说出口，一点气势都没有，不像是在还价，倒像是在祈求施舍。

而且还因为这是苏雨晴第一次还价，所以说的时候小脸还有些微红，似乎讨价还价是一件很不厚道的事情似的。

“不能便宜了，我这里都是成本价了。”

“那……好吧。”刚才还想着杀价的苏雨晴，此刻早已紧张地将那种想法抛到九霄云外去了，只是有些慌乱地点了点头，见老板没说什么，反倒是自己松了口气。 看别人砍价好像挺轻松的，轻描淡写的就能让价格降下许多，但是偏偏自己来做的时候却这么难呢。

许多事也是如此，看似简单，实际上却并不容易。

而砍价这种东西，首先需要的就是心理素质，一个人想要砍价，就不能让自己太想要那样东西，这样才会外在表现出一种‘无所谓’的样子，精明的商人能够分辨你是很想要这样商品，还是购买欲望不强，然后据此来回应你。

所以，苏雨晴的第一次还价以失败告终，但是，失败乃成功之母，只要多尝试，以后也终会掌握这种技巧的呢。

还价这种事情，还是女性比较擅长一些，因为她们更有耐心，情绪表达的也更加清楚强烈。

大多数的男性都不擅长砍价这种事情，也是和他们偏理性的思维方式有关的。

那么，苏雨晴的思维方式到底是偏理性还是偏感性呢？ 现在是有些偏向感性，但是思维方式的真正完全成型，还要看以后的发展呢。 说不定哪一天苏雨晴突然觉悟了，变得理性了，可能也会放弃追求那对于现在的她而言十分虚无缥缈的变成女孩子的愿望吧。

买完了棉被之后，一百块钱就只剩下了三十块钱，苏雨晴又去附近的小超市里买了一些必备的生活用品。

比如牙刷、牙膏、茶杯、脸盆、毛巾以及泡沫地垫之类的物件儿，而且都是挑最便宜的买，饶是如此，买完这些东西后三十块钱就只剩下了五块钱。

钱永远都是最好花的东西，苏雨晴摸着口袋里的五块钱，有些感慨地想道。 也正是因为这样，所以才会有那么多人为了钱而前仆后继，去做那些违反道德，甚至毁灭人性的事情吧？ 回到小小的家中后，苏雨晴再次忙碌了起来。

将脸盆之类的洗漱用具都放在了一张五块钱买来的小板凳上，之所以不放在卫生间里，是因为卫生间实在是太小了，如果把这些都放进去，会让那个狭小的空间更加狭窄，可能连转个身都会很困难呢。

廉价的泡沫地垫被苏雨晴铺在了地上，虽然上面所涂的颜料十分劣质，但是当她将所有的泡沫地垫都铺上的时候，仍然觉得十分的满足。

铺上了地垫的地方就算是‘卧室’范围，进‘卧室’需要拖鞋，苏雨晴可以赤着脚站在软而温暖的泡沫地垫上，也可以在上面肆意地打滚，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相当于扩展了这个小房间的空间——可利用的空间。

忙完后，时间已经不早了，苏雨晴把闹钟放在了桌上，然后设定好了响铃的时间。

老板娘说上班的时间是早上六点，虽说这里距离面馆很近，但毕竟是刚刚开始上班，迟到可会给别人留下不好的印象的呢，所以苏雨晴把时间调在了五点二十分，这个时间起床就肯定没问题了，足足四十分钟，时间是十分充裕的呢。

卫生间里当然不像苏雨晴家有热水器这种在这个时候算是比较高端的设施，放出来的水自然也是冰凉冰凉的，甚至比外面的温度还要冷上三分。

钱已经不多了，如果想要买一个热水瓶和热水壶的话，可能会把剩下的钱都给花光，无论如何，身边都得留一些钱用以防意外，特别是独自一人生活，没有钱就没有安全感，所以虽然水冰了点，但苏雨晴还是咬牙忍下了，没有去买热水瓶和电热水壶。

“呼……”刚用冰水洗过脚的苏雨晴浑身都有些发抖，她哆嗦着走到了床边，掀开刚买来的巧克力色的格子和白色的格子相间的棉被，一下子就钻了进去，紧紧地裹着棉被，蜷缩在那张小小的床上，就像是一只怕冷的小猫一般。

昨天苏雨晴根本就没有睡好，今天有累了一天，虽然时间才晚上八点，但她已经觉得很困了，一只手刚把床头连接着灯的开关关掉，就陷入了沉睡之中。

有人说，如果一个人在白天很累的话，那么她在晚上就不会做梦，因为大脑也已经疲惫地不想思考了。

没有梦的睡眠也是最让人觉得舒服的睡眠，有些人甚至会因为晚上做了梦，早上起来的时候感觉更累呢。

苏雨晴今天一整个晚上都没有做梦，一直到耳边传来了清脆的鸟啼声，才从那让她感觉十分舒服的梦境中缓缓地醒过来。

在叫的并不是鸟儿，只是苏雨晴的闹钟而已。

苏雨晴轻轻地将闹钟关上，睁大着眼睛，看着此时还一片漆黑的房间。

窗外的太阳才刚刚从地平线处升起，虽然有些许的光亮，但也有限的可怜。 苏雨晴就这样盯着漆黑的天花板发了一会儿呆，直到看到天花板上那一抹娇阳的微光后才回过神来。

“姆……已经是早上了呀……”苏雨晴揉了揉太阳穴，觉得还想再睡一会儿，但是闹钟的时针已经走到了四十的位置，再不起床的话可就要迟到了呢。

虽说是初春，但是早上起来的难度并不比严冬时要小多少，苏雨晴几乎是鼓起勇气才将棉被掀开，像是生怕自己反悔一样，一下子就从床上跳了下来，站在软软的泡沫地垫上伸了一个大大的懒腰，这才将衣服一件一件地套上。

有时候洗脸的水很冰也是一件好事，最起码能让苏雨晴一下子就清醒过来。 卫生间虽然小，但是房东竟然在里面装了一面镜子，苏雨晴在洗漱的时候就盯着镜子里的自己看，而且在许多能反光的地方，苏雨晴都会下意识地看看自己，大概是生怕仪容不够整齐，或者头发没有打理好吧。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也算是女孩子的习惯了吧？ 只是今天并没有头发可打理，苏雨晴揉了揉自己那短的可怜的平头，不断地祈祷着希望它能快点长起来，没有了父母的约束，苏雨晴也就更想要留一个像普通女孩子那样的长发了。

对于普通女孩子而言，留长发简直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但对于苏雨晴来说，却是一个一直想要实现的愿望…… 虽然头发很短，但苏雨晴还是习惯性的用一把可爱的小木梳轻轻地梳了梳自己的头发，梳子在头皮上轻轻拂过的感觉，让她觉得非常的舒服，不比在出了一身大汗后洗个冷水澡的感觉差。

“唔……长了颗痘痘……”苏雨晴轻轻地拨弄着额头上一个小小的痘包，不知道是该挤掉还是该留着不管它，因为她还从来没有长过痘痘呢。

“算了……就这样好了……”苏雨晴把鸭舌帽往下拉了一点，把那个小小的痘痘盖住，再看了看镜子里的自己，这才满意地点了点头。

最后在镜子里看了看自己的着装打扮没有问题之后，苏雨晴才戴上帽子走出了门。

她依然穿着男装，这种小号的男装穿在她的身上，总会让人有一种这是特意为女性而设计的男装的感觉呢。

离开了父母，独自一人生活在小城市里，也独自一人睡了一个晚上，苏雨晴对于自己昨天晚上竟然能睡得那么好都觉得有些奇怪，因为她是一个比较认床的人，在其他地方总是睡不安稳，特别是一个人睡……

“或许是因为昨天晚上太累了吧……”苏雨晴压了压帽檐，贴着墙根慢慢地走着，吹着那带着些许芳草气息的冷风，走到了面馆前。

苏雨晴抬起头，看了看面馆的招牌，既然要好好工作了，总不能连工作的店叫什么名字都不知道吧？

“无名面馆……”

这是一个看起来很有特色，实际上大概是店主想不到取什么名字而取的店名吧……

“好随便的名字……”苏雨晴小声地自语着，走进了刚开门没多久的面馆里。

……

010 第一次上班（下）

“小晴，来啦。”正在择菜的老板娘抬头看着苏雨晴，笑着问道。

“嗯……老板娘……”

“以后叫我张阿姨就可以了。”

“那……老板呢？”

“叫李叔叔。”低着头算着今天早上买菜的菜钱的李老板也抬起头来，朝着苏雨晴温和地一笑。

看得出来，这二人都是比较温和善良的人。

他们的笑容也让苏雨晴觉得温暖了许多，本来因为担心第一天工作做不好而有些僵硬的身子也恢复了许多。

“小晴，先吃早餐吧。”

“诶？不先干活吗？”

“待会儿可叫要忙起来了，不吃饱可没有力气干活哦。”

“嗯……好的……”

“小晴想吃什么面？叔叔给你烧。”李老板用铁勺子敲了敲锅子，大笑道。

“姆……随便什么都可以……”

“那就给你来碗拌面加个荷包蛋怎么样？”

“好的……” 拌面很快就好了，李老板还特意为苏雨晴把面拌好端到了她坐着的桌前。

面用的是那种粗的圆面，红褐色的酱油均匀的附着在每一根面条上，在面条上盖着一个鲜嫩的荷包蛋，蛋黄没有完全凝固，而是处于半流质的状态，在最上面还撒了些许的葱花，香味四溢。

“谢谢……”苏雨晴发自内心地感激道，感觉老板和老板娘就像是自己的再生父母一样。

“多吃点，不够再给你烧，小伙子，吃的壮一点，看你这柔柔弱弱的，以后可找不到老婆啊。”李老板开玩笑地说道。

事实上，苏雨晴还真没有想要找老婆的念头呢……在心底里，她可是把自己当作女孩子看待的呢。

“真的……真的很感谢你们，又给我工作，又给我吃的……比我的父母还好……”

一直在择菜的张阿姨将处理好的菜放进了篮子里，双眼中流露出些许思考的神情。

“我们只是给了你工作和食物，你就这么感激我们了，那就应该更感激你的父母呀，无论如何，最起码是她们将你带到了这个世界上来呢。”张阿姨觉得苏雨晴的心理状态似乎有些问题，出于女人的天性，她开始耐心地劝导了起来。

“嗯……”苏雨晴没搭话，其实她巴不得自己没有出生在这个世界上，那也就不会有如此纠结的自己了，为什么父母要给自己男孩儿的身体？ 只是这些事都不能和其他人说，苏雨晴只能将它们藏在心底，表面上装作什么事都没有的样子。

“小晴，我看你似乎有什么心事，如果不介意的话，就和阿姨说说吧？”

“没什么……”苏雨晴摇了摇头，即使张阿姨人很好，她也不打算将这些事情告诉她，因为她想要做的事情对于普通人来说，实在是太过惊世骇俗，实在是太过骇人听闻了…… 一个男孩子，想要成为一个女孩子？恐怕在很多人眼里，这都是大逆不道的事情，这都是精神病人的作风吧。

不过话说回来，哪一个想做女孩子的男孩子没有点心理疾病呢？ 经过这件小事一打断，本应该十分美味的拌面在苏雨晴嘴中也失去了味道，就像是在嚼着蜡烛一样，气氛一下子就变得沉默了起来。

不过沉默的时间并不久，因为很快就有客人来了。

这家面馆兼做早餐生意，虽说没有普通的早餐店那么丰富，早餐的种类也就只有拌面、馄饨、水饺那么几种，但来吃的人却还真不少，也难怪这家店的老板要招一个帮工了。

苏雨晴的工作很简单，就是负责记下客人点的菜名，然后告诉厨房里的老板和老板娘，再把菜端上去，以及把收到的钱交给老板娘之类的事情。

听起来挺简单的，但实际上却是很忙碌的。

“哟，老板，你们招了个漂亮的小妹当帮工吗？啧啧，看这脸，还没成年吧？” 有经常来面馆点餐的食客大笑着调侃道。

李老板的声音从厨房外的小窗口中传出来，他也大笑着说道：“是啊，看看，长得漂亮吧？要不给你家儿子当媳妇？”

“嘿，那感情好啊。”中年男人看向苏雨晴，笑着问道，“小姑娘，要不要给我家儿子当媳妇啊？当了媳妇你就不用工作了，我们家养你。”

“哈哈！老王最近做生意又发财了哈？”

“老王你凑个什么热闹，你家儿子才几岁啊，比这姑娘还小吧？”

“嘿，会不会老王其实想把这小姑娘娶回去当小老婆啊？” 常来的食客们纷纷调侃道。

苏雨晴的小脸通红，她有些结结巴巴地对那个中年男人问道：“请、请问…… 要点什么……”

“来碗大馄饨，多加点葱哈。”

“李叔叔，大馄饨，多加点葱。”

“啥？”面馆里太过嘈杂，正在厨房里忙碌的李老板听不清苏雨晴的声音，当然，这和苏雨晴的声音实在是太小了也有关系。

“大馄饨……多加点葱……”苏雨晴把小手摁在喉咙上，努力地大声说道。 或许是因为她很久都没有大声说话过了，所以即使努力大声喊，发出的声音也并不大，好在一旁的老板娘张阿姨听见了，转述给了李老板，苏雨晴这才松了口气，那样的大声喊，她甚至会觉得喉咙有些难受呢。

“小晴，这份拌面端上去。”

“哦。” 苏雨晴端起拌面，小心翼翼地走到了一位坐着等待的食客身旁，虽说就那么点时间，不至于忘了是谁点的拌面，但为了保险起见，苏雨晴还是问了一句‘请问是您要的拌面吗’，在得到肯定的回答之后，才将拌面放到他面前的桌子上。 一整个早上都相当的忙碌，苏雨晴已经不知道自己端上去几碗拌面、几碗馄饨、几碗水饺了…… 她甚至都觉得精神有些麻木了，甚至有时候没有人点餐，她都会下意识的走到厨房里，想要说是谁点了什么，然后刚准备张口的时候才想起刚才没有人点东西…… 早上的早餐时间很热闹，但是也很短，八点半之后，来吃早餐的客人就越来越少了，到了九点钟，面馆里就彻底安静了下来，一位食客也没有了。

苏雨晴终于获得了短暂的休息时间，虽然只是短短的几个小时，但是在店里来回走动可是相当累的呢，苏雨晴感觉自己脚底上的水泡更痛了，本来昨天就没有消退…… 再这样下去，估计会磨出老茧来吧……

“累了吗？”张阿姨看着有些疲惫地瘫软在椅子上的苏雨晴，笑着问道。

“嗯……脚好痛……”

“习惯就好。” 虽说苏雨晴长得很漂亮，但毕竟在张阿姨的眼里还是一个男孩子，对于老一辈的人来说，男孩子吃点苦，都不算什么，或者说，反而是成长的路上应该受的呢。

“嗯……”苏雨晴轻轻地点了点头，虽然她想成为女孩子，但不代表她希望被别人看不起，其实她也知道这种工作真的算不上有多累，只是她自己的身体实在是太过娇弱了而已。

付出努力，才能获得工资。

“小晴，休息好了就把桌子擦一下吧。”

“好的……” 苏雨晴咬着牙站了起来，拿起抹布开始细心地擦起了桌子。 自己赚钱养活自己，并不是想象中那样简单轻松的事情呢。

苏雨晴还是把一切都看得太过容易了。

好在面馆到中午都不会有太多生意，苏雨晴擦完桌子后总算可以休息一会儿了，碗都是堆在那等到下午再洗的，因为下午有比较长的时间没有什么生意嘛。 做完了事情的苏雨晴就坐在了靠近店门口的位置上，这里偶尔会有清风拂过，但又不会让人感觉太冷。

椅子有点高，苏雨晴坐在上面要踮起脚尖才能碰到地面，她就这样坐在上面，轻轻地摇晃着身子，吹着被温暖的阳光‘加热’过的清风，上下摆动着双腿，一副悠闲自在的模样。

在一番忙碌之后，然后坐着休息一会儿，这种偷得浮生半日闲的感觉，实在是太过美妙了呢……

“你好，还有早餐吗？”一个不修边幅的年轻男人走进了面馆，朝店里面喊问道。

“要点什么？”苏雨晴赶紧从椅子上站了起来，问道。

不修边幅的男人疑惑地看了苏雨晴一眼，问道：“你是……老板？”

“……”

“要点什么？”关键时刻，还是张阿姨来解围，因为不善言辞的苏雨晴一时都不知道该怎么回答他的问题。

“拌面加荷包蛋再来碗馄饨。”

“小伙子胃口不错啊？”李老板笑道。

“饿了嘛，胃口自然就好。”不修边幅的年轻男人微微地笑了笑，在苏雨晴边上的桌子前坐了下来。

“你是来这里打工的吗？”他问。

“嗯……”

“……打工可是很辛苦的，要加油啊。”出乎意料的，不修边幅的年轻男人并没有问苏雨晴的年龄，只是轻描淡写地说了一句。

苏雨晴有些疑惑地看着这个在她看来有些奇怪的男人，觉得自己好像在什么地方见过他似的。

嘛，或许又是错觉吧。

想不清楚的东西就不去想，反正和自己没什么关系，苏雨晴帮不修边幅的年轻男人端来拌面和馄饨之后，再次坐到了椅子上，眯着眼睛‘享受’了起来。

虽然工作累了点，但如果习惯了的话，其实这样的生活也是挺好的吧？

……

===============

关于剧情，没有故意的美好和残酷之说，我只能说，尽量写出现实的感觉，看起来现在的剧情好像特别美好，但诸位得知道，现在还没真正进入正题呢。

下定论还为时过早。

那些觉得太美好的，不要在开始写残酷剧情的时候说太虐了哟（笑 那些觉得太虐的……（那你们得准备承受更虐的剧情了 当然了，我还是会尽量遵循现实的。

不会无谓的美好，也不会无谓的虐 毕竟每一个人的经历都是不同的，也有些人的经历可能比小说写的还要顺利呢，对不对？ 也有可能有些人的经历比小说写的还要残酷，还要让人沉郁呢。

希望各位，尽量不要以自己作为标准，因为每一个人都是不同的呢。

嗯……最后…………简单的说，反正……就是致郁治愈致郁治愈致郁。

最后，打滚求月票。

011 真正迈出那一步

一直忙到晚上九点，面馆才关门，苏雨晴轻轻地锤了锤有些酸痛的小腿，吹着清冷的风朝家里走去。

“一天忙到晚……好累呀……”苏雨晴打着哈欠，疲惫地掏出钥匙打开房门，走进了自己那个小小的房间里。

虽说工作时间很长，工资也不高，但是伙食还是不错的嘛，只要是面馆里有的，苏雨晴想吃什么就可以吃什么，唯一的遗憾就是她的胃口实在不大，最多一碗小碗的面就已经很撑了。

时间已经不早了，明天还要早起。

“还是早点洗脸刷牙睡觉吧……”苏雨晴小声地自语着，在卫生间里仔细的洗漱了起来。

虽然没有洗面奶，但她还是坚持洗三次脸，虽说洗一次就已经足够清爽干净了，但是对于有轻微洁癖的苏雨晴来说，多洗几次会让心里感觉舒服一些。 “唔……怎么又长了一个痘痘……”苏雨晴苦恼地看着镜子中的自己，早上长痘痘的旁边冒出了一个新的，而原本的那个看起来也大了许多，可能和一整天都被帽子闷着不透气有关吧。

苏雨晴以前从来没有长过痘痘，开始长痘痘就代表着身体开始发育了，那一个月才吃两三次的药，终究还是压不住身体的生长激素了呢。

延缓发育也有个限度，除非苏雨晴从现在开始每天都服用那些含有雌性激素和抗雄效果的药，让雌性激素压倒雄性激素，或许还会让身体朝女孩子的方向生长发育。

苏雨晴睁大着眼睛看着镜子里的自己，五官端正，而且比较小巧，虽然算不上特别漂亮，但最起码也能让看到的人眼前一亮，多少也算是小家碧玉的程度吧，作为一个女孩子而言，可能只是中上的水准，但是对于一个男孩子而言，这幅容颜就已经十分美丽了呢。

苏雨晴对着镜子里的自己嘟了嘟嘴，做了一个很可爱的表情。

大大的眼睛水波流转，长长的睫毛微微的颤抖，这是她浑身上下最漂亮的地方，除了那一头短发，实在是无法看出有多少像男孩子的地方。

这样可爱的脸蛋，如果在雄性激素的推动下发育，恐怕很快就会变形吧，现在苏雨晴的脸蛋是娃娃脸，发育了之后可能就会变得有更多棱角了，而且还会长胡子…… 一想到自己脸上会长胡子，苏雨晴就没来由地一阵发毛，胡子长在她的脸上，那种事情实在是太可怕了……

“呼……教科书上有学过，如果开始生长发育的话，速度会非常快的吧，可能一个星期就是一个样……”苏雨晴想到了初中里老师教过的内容，虽然很多女孩子对于生理知识都很害羞，但是苏雨晴却非常认真的去学习，也正是因为学习了生理知识，让她明白了生长激素以及雄性和雌性激素。

也让她知道了，这世界上想要变成一个女孩子并非不可能，可以通过手术实现，虽然不像真正的女孩子那样完整……但最起码外表看起来不会有太大的区别。 这方面的知识苏雨晴懂的比同龄人都多，因为她还曾经为此特地查阅过资料，有一段时间她就天天泡在图书馆里，看着那些生涩难懂的词汇，一知半解的理解其中的含义……

“如果已经开始了的话……时间……可能不多了呢。”苏雨晴轻轻地将手放在自己的胸上，很平坦，能够感觉到皮下的骨骼，她有些微微脸红地自言自语道，

“如果向女孩子的方向发育的话，我会有软软的胸部吗……” 女孩子的第二性征就是胸部，在苏雨晴看来，有了像女孩子那样的胸部，也意味着向女孩子的方向更进了一步，同时也是她这一类人十分向往的事情。

苏雨晴闭上了眼睛，然后缓缓地睁开，就在这狭小的卫生间里，对着这面镜子，下了决定。

“……那就……开始吧……” 苏雨晴曾经在家里时不敢吃太多就是担心胸部发育引发父母的怀疑，而离家出走也有一部分原因是为了能让自己更自由的做自己想做的事情，吃那些药就是其中的一个目的。

不需要犹豫，因为这种事情早已在脑海中酝酿了许久，等到现在，一切都只是水到渠成而已。

苏雨晴打开抽屉，里面整整齐齐地放着好几盒药，她拿出一盒名为补佳乐的粉红色盒子的药，以及一盒装着小白瓶子的螺内酯。她慢慢地把药拆开，从粉红色的小盒子里拿出了一盒补佳乐，补佳乐的普通作用是为更年期的女性提供雌性激素的补充，同样，也可以作为雌性激素的替代品，或者说，它本身就是雌性激素。

螺内酯是利尿药，含有抗雄成分，没别的太多的优点，就是价格便宜，对于苏雨晴来说足够负担得起。

以前苏雨晴吃补佳乐都是只吃半片的，而且隔好久才吃一次，到底有没有起到效果都不得而知，而现在，既然决定开始吃了，苏雨晴决定每天吃两片，这样子体内的雄性激素肯定就会很快失去主导权，她也就可以控制自己的发育方向了。

这一切都是从网上一位药娘的朋友那里得知的。

苏雨晴家里的条件并不差，所以才会在这个年代就有属于自己的电脑，也正是因为条件不差，零花钱充裕，才让她有足够的钱去买药和那些女装…… 苏雨晴打开水杯，水是在店里灌来的，不然苏雨晴在家里想要喝水，可就只能喝生水了呢。

她将两片小小的药片放在手心，没有犹豫不决，有的只是微微的兴奋，是因为自己终于可以真正迈出那一步了吧。

苏雨晴将两片药片含在舌下，补佳乐外面有一层糖衣味道有些甜甜的，但是等糖衣融化了就会觉得有些苦，苏雨晴在糖衣融化了之后就将水倒入口中，然后把药混着水一起咽了下去。

之所以要将药含在舌根下，是为了最大程度的发挥药效。

然后就是螺内酯，苏雨晴一次性倒了六粒，一股脑地倒进了嘴里，这次她就没有再含着了，而是直接就着水喝了下去。

“好苦……”无论吃多少次，螺内酯总是那样的苦，就像是吃了苦胆一样，连喝水都会觉得是苦的。

苏雨晴一口气将剩下的水全都喝完，然后盘腿坐到了床上。

“好几个水泡……”苏雨晴捧着自己那白嫩的不像是男孩子的小脚，轻轻地摸了摸脚底板上的几个水泡，水泡长在脚底板上，走起路来会觉得很疼，而且不管多久都会觉得痛，不会麻木掉。

苏雨晴捏了捏水泡，想要挤掉，但是稍稍一用力就很痛，她自己实在是下不了手。

如果有针的话也好一点，用手挤破想想就觉得痛呢……

“对了，有针。”苏雨晴抬手把放在桌上的一个胸章拿了起来，胸章的正面是哆啦A梦的图案，是她在游乐园玩的时候买的，一直都很喜欢。

苏雨晴闭上眼睛，将胸章最尖锐的那个部分对着自己脚底的水泡，然后轻轻地戳了下去，在感觉碰到了之后，再猛地一用力，将水泡整个刺破了。

“咿——呀——！” 苏雨晴疼得眼泪都忍不住流了出来，刺破了一个水泡后感觉浑身都在颤抖，她缓缓地睁开眼睛，还有泪水在眼眶里打着转。

苏雨晴一咬牙，干脆一口气把其他的三个水泡也给戳破了，污秽的脓水全部流了出来，她虚弱地用餐巾纸将那些脓水和鲜血擦掉，有些疲惫地躺在了床上。 或许是因为疼痛太过强烈，苏雨晴感觉自己都有些失去脚上的知觉了，或许是麻木了吧。

然而麻木的时间并没有持续多久，她的双脚重新恢复了知觉，那种如同万虫蚀骨的感觉不断地涌上脑海。

苏雨晴本身就很怕痛，这会儿更是一点力气都没有了，感觉连手指都不想动弹一下。

“疼死了……”十几分钟后，疼痛感才有所减轻，苏雨晴关了灯，整个人都钻进了被窝里，“睡觉吧……睡着了就不疼了……”

…… 此时已是深夜，被云层遮挡的月亮没法将皎洁的月光洒在大地上，星空中也只有几颗最亮的星辰点缀着。

这一片居民区几乎所有人都关了灯，陷入了一片漆黑之中。

“咚咚、咚咚……” 苏雨晴猛然从梦中惊醒，她捂着剧烈跳动着的心脏，额头上布满了汗珠。

似乎是刚才做了一个很恐怖的噩梦，但是在醒来之后苏雨晴却不记得梦见什么了，只是觉得心脏好像被什么东西堵塞着，很难受。

“呼……呼……呼……”苏雨晴大口地喘着气，呼吸着新鲜的氧气。

心脏感觉舒服一些了，但是那种心悸的感觉还是没有完全退去，这种感觉简直让人难受的想要发疯。

就好像有一件十分重要的事情发生了，自己却不知道那件重要的事情是什么；就好像有一样东西不见，自己却想不起来把它放在了哪里…… 苏雨晴重新闭上了眼睛，感觉自己就像置身在一座空城中一般，四周的寂静带着恐怖和诡异，外面没有人的街道上，似乎有什么可怕的东西在游荡…… 睡不着，怎么样都睡不着，好难受…… 那种胸口仿佛堵塞着什么东西的感觉，让苏雨晴碾转反侧，难以入眠。

……

012 失眠

夜色愈发的阴沉了，月光和星光全被雾云遮住了，附近的街道也愈发的寂静，偶尔能听到野猫和野狗翻捡着垃圾桶的垃圾时所发出的声音，但却没有人的声音。

也是，这么晚了，还有几个人会在外面。

但是此刻苏雨晴却是多么的希望外面的街道能热闹一些，听到那种嘈杂的声音，或许会让她感觉安心一些。

大脑迷迷糊糊的，想要睡，却怎么也睡不着，想要醒，却难以清醒。

这种感觉比一般的失眠还要难受。

“啪哒。”一滴漆黑如墨的雨点落在了地上，就像是冲锋的信号一般，数之不尽的墨色雨水倾泻而下。

雨并不是很大，没有发出炒豆子般的声响，轻轻柔柔的，看起来连绵不绝的样子，估计这场雨会下很久吧。

闹钟响了起来，虽然外面还是一片漆黑，但时间却已经是早上五点二十分了。

苏雨晴感觉脑袋昏昏沉沉的，很费劲地坐在了床上，朝窗外望去。

窗外的雨点是线状的，看起来就像是一副水墨画，有一种奇妙的美感。

但是此时的苏雨晴却没有那份心情欣赏这份美，她一晚上都没有睡好，但是现在却要去上班了，为了自己的工资，为了养活自己，她只能起床去上班了。

“嘶——”苏雨晴刚把脚放在地上，顿时就感觉一阵钻心的痛，昨天被戳破的水泡还没有愈合，走在地上的疼感比有水泡的时候还要强烈。

苏雨晴忍着痛，一瘸一拐地走到了卫生间里，因为浑身都提不起劲，而且脚底还传来阵阵的疼痛，所以苏雨晴的洗漱也就简单了许多。 就像是浑身的骨头被人抽了出来一样的感觉，有时候不扶着墙感觉都有点站不稳。

“唔……”苏雨晴紧紧地皱着眉头，一脸痛苦的表情，她半眯着眼睛，扶着墙，小心翼翼地下了楼。

雨下的虽然不大，但也不小。

苏雨晴没有伞，只能淋雨过去，想要少淋点雨，就只能跑着过去，但此时的苏雨晴又哪里跑得动呢，顶多是勉强还能走路，她只能尽量选择有屋檐的地方，紧挨着墙慢慢地挪动着脚步。

身体的难受让苏雨晴甚至无法集中精力思考，每一次想要转移注意力，都会被疼痛的感觉和心口堵塞的感觉给打断。

“呼……呼……”苏雨晴在一处屋檐下蹲了下来，些许雨水被风吹着斜落在她的身上。

才走了没几步路，她就感觉一点力气都没有了，胸口闷的难受，似乎快要喘不过气来了。

“难道是药量太大了吗……” 如果初次用药，一次性用的药量过大，可能会对心脏造成负担。

而且副作用非常大，随着时间的推移，几次后，等身体渐渐适应了才会好转过来。

就这样走走停停，苏雨晴总算是好不容易走到了面馆里，虽然尽量在屋檐下走，但她身上的衣服还是湿了不少，被风一吹，顿时让她感觉浑身冰冷，就像是被冰块冻住了一样。

虽然天很黑，还下着雨，但是老板还是早早地来开了门，漆黑的街道中，面馆里亮着的灯是那样的明亮，又是那样的微弱…… 张阿姨和李叔叔已经开始忙碌了起来。

“小晴，来啦。”张阿姨朝苏雨晴打招呼道。

“嗯……”苏雨晴捂着胸口，勉强挤出一个笑容，慢慢地坐在了椅子上，这样会让她感觉舒服一些。

“小晴，你怎么了？脸都发白了？”

“我……没事……”

“是不是没睡好？要不再睡一会儿吧？反正今天下雨，客人也不会太多。” “小晴，瞧你柔柔弱弱的，叔叔给你放个鸡腿补补吧，主食的话，炒面怎么样？”李叔叔大声说道。

“嗯……”苏雨晴虚弱地点了点头，正了正脑袋上的帽子，直接趴在了桌上，之前明明还怎么样都睡不着的她，趴在桌上后却迅速地进入了梦乡。

苏雨晴第一次觉得睡觉原来是那样舒服的事情。

只要能好好的睡上一觉，就算是神仙也不换呐……

“唰啦——唰啦——”厨房里飘出炒面的香味，李老板端着一碗炒面走了出来，对张阿姨说道，“老婆，拿个卤鸡腿出来，看小晴累的。”

“人家八成是穷人家出生，身子骨虚也是正常的，是该给她补补。”张阿姨点了点头，拿出一个最大的鸡腿放在炒面的上面。

李老板则端着这份加了鸡腿的炒面走到了苏雨晴的身旁。

浓浓的食物的香味都没能让苏雨晴醒来。

“小晴？小晴？”李老板轻轻地推了推苏雨晴的身子，后者却没有什么反应，看起来睡得很沉的样子。

“吃早饭了小晴。”张阿姨也绑满喊道。

“唔……嗯……”苏雨晴有些困倦地揉了揉眼睛，看到了放在自己面前的一盘色香味俱全的炒面，但偏偏没有一点食欲。

“小晴，先吃点东西吧，不然身体会更难受的。”张阿姨说道。

“嗯……”苏雨晴轻轻地点了点头，勉强撑起自己的身子，拿起一双一次性筷子，慢慢地吃了起来。

就算是吃面的时候，她都有些半梦半醒的样子，眯着眼睛，像是在梦游。

食物的味道怎么样？苏雨晴不知道，她只感觉有东西被自己咬进了嘴里，然后下意识地嚼碎咽下去，就算是如同嚼蜡都好歹有个蜡的味道，而苏雨晴此时却感觉像是在咀嚼空气。

“咣当。”实在太困了的苏雨晴终于撑不住再次趴倒在了桌上，筷子和只吃了小半个的鸡腿都掉在了地上。 “又睡着了？”李老板问。

“看来真的是太累太困了。”张阿姨也轻轻地摇了摇头，“算了，让他睡吧。” “嗯，反正今天也不会忙。”李老板点了点头，将桌子收拾干净，把苏雨晴抱到了最里面的个靠墙的椅子上。

苏雨晴一点感觉都没有，换了位置之后依然保持着之前的姿势趴在桌上睡觉，那架势就像是几天几夜没合眼了似的。

…… 苏雨晴感觉自己就像是坠入了深渊，而且这个深渊还很深，好像没有底一样，她就这样一直下坠着，四周都是一片漆黑，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感觉不到。

终于，下坠的势头止住了，四周的空间开始变得亮堂了起来，其实只是冒出了一小团微弱的火光而已。

苏雨晴感觉自己好像站在一座公园的入口，身后是一片漆黑，只有公园里有着昏暗而明灭不定的光。

她看了看身后，又看了看身前，犹豫了一会儿，最后还是一脚迈入了里面。 这是一个荒芜而破旧的公园，一旁的树木因为没有人来修剪，所以长得十分肆意，奇形怪状的，有些甚至像是张牙舞爪的恶鬼。

杂草也早已攻陷了公园的小路，苏雨晴就走在这能够没过她脚踝的杂草中，漫无目的地走着。

路灯还在散发着昏暗的橘红色光芒，而路灯的灯柱却已经锈迹斑斑，有些甚至能够看到那暴露在空气中的线路。

公园的健身器材也早已破的破，坏的坏：少了一边的步行器；缺了口子的太极环；没有托盘的扭腰器；线都烂光的拉伸器……

“吱呀——吱呀——”安静的公园里突然传出了这有些刺耳的声音，让苏雨晴有些毛骨悚然。

“吱呀——吱呀——”

苏雨晴有些害怕地看着四周，生怕在什么地方有可怕的东西突然窜出来将她吞噬。

“吱呀——吱呀——”刺耳的声音依然在继续着，似乎没有停下来的意思。 苏雨晴害怕地感觉浑身都有些颤抖，但是好奇心还是趋势着她小心翼翼地朝发出声音的方向走去。

“吱呀——吱呀——” 声音越来越近，也越来越清晰了，隔着一棵遮挡着视线的大树，苏雨晴看到有一个影子在上下晃动着，看起来像是秋千。

只是被风吹起来的秋千而已吗？ 苏雨晴壮着胆子绕过那棵树，走到了秋千前，一个长相清秀的小男孩儿正坐在秋千上摇晃着，眉目间似乎和苏雨晴有些许相似。

秋千的影子依然在上下晃动着，但是……这个小男孩儿，却没有他的影子。 苏雨晴站在了原地，不敢向前挪动半步，未知的东西，才是最让人恐惧的。 “小姐姐，你在干嘛呀？”小男孩儿笑着开口了，他的声音很好听，笑声也很天真，但看在苏雨晴的眼里，却是那样的诡异而恐怖。

“没……没做什么……”

“小姐姐知道离开的路吗？”

“离开的路……？”

“是呀，我被困在这座公园里好久了，一直找不到离开的路呢。”小男孩儿仰起脑袋，看着苏雨晴，一脸天真地问道，“小姐姐知道吗？我真的好想离开这里呐。”

“……我……我不知道离开的路……”

“那小姐姐为什么要来这里呢，是要来找什么吗？”

“找什么……好像……是要找些什么，但是……是要找什么呢……”苏雨晴有些头疼，无论如何都想不起来自己为什么会出现在这里，是要找些什么东西。 四周的路灯开始变得明灭不定起来，这公园的一切，包括那个小男孩都在缓缓地虚化。

小男孩朝着苏雨晴笑道：“小姐姐，有机会再见面哦，希望下次你能带我离开这里……” 一切，都消失了。

世界，再次陷入了一片漆黑。

……

013 那朦胧的雨

不大不小的雨，淅淅沥沥地下着。

面馆的透明玻璃门上都淋满了雨水，雨水或是成一条直线，或是七歪八扭地向下滑落，落在地上，和其他先一步到达的‘雨滴’汇聚在一起，形成一个个小小的浅浅的水坑。

每到下雨天时，面馆的生意总会差上许多，今天也不例外，整整一个上午，也只不过来了五个客人而已。

李叔叔和张阿姨坐在椅子上悠闲地聊着天，干着活，还时不时地看一眼仍然在沉睡当中的苏雨晴。

“轰隆隆隆——”阴沉而有些黑暗的天空中突然划过一道刺目的闪电，一声整耳欲聋的声响传入人们的耳中，这一道惊雷，让天空都仿佛有些颤抖。

“哗啦啦啦——”原本不大不小的雨在这声惊雷响过之后，又变得更大了几分，从中雨变成了大雨。

大雨倾盆，雨点重重地敲击在雨棚上，发出炒豆子般的声响。

这一声惊雷也将苏雨晴梦中那黑暗的世界劈碎了，她终于从梦中挣脱出来，缓缓地睁开了眼睛。

长长的睫毛轻轻地抖动着，上面还挂着几颗晶莹的泪珠，那是身体为了保护刚睁开的眼睛而分泌的液体。

“醒啦？”李叔叔笑着问道，“饿不饿，要不要吃点东西？” 苏雨晴有些不好意思地摸了摸肚子，轻轻地点了点头，道：“嗯……那个…… 抱歉……早上……睡着了……”

“没事，反正今天也很空呢。”张阿姨微笑着说道，“对了，小晴，我和你李叔叔商量了一下，以后你的上班时间改一下，早上九点来店里就行，然后每个星期的星期一都给你放假，正好可以给你早上多睡会儿，年轻人嘛，也不能总是待在店里，所以那放假的一天你也可以多出去走走哦。”

“诶？——”苏雨晴面露喜色，有些不太敢相信地问道，“真的吗？”

“当然是真的呀。”

“太好了！谢谢老板和老板娘！” 对于苏雨晴而言，这确实是一个好消息，最起码每天可以睡会儿懒觉，不用晚上睡得迟，早上又起得早了，而且每个星期的放假时间也可以让她放松一下，哪怕在家里睡一整天的觉也是不错的呢。

“生活就算再艰难，但只要努力下去，就一定会好起来的呢……”苏雨晴在心中默默地想道。

不过，有些事情，还是不要过早的下定论才是，毕竟这可不是一个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宛如宗教典籍一样的世界呢。

睡了一觉后，苏雨晴感觉精神也好了许多，胸口不再闷得难受了，脑袋虽然还有些迷糊，但已经比较清醒了。

她深吸了一口因为大雨而变得有些沉闷的空气，第一次觉得能够这样畅快的呼吸是那样让人感到幸福的事情。

“哟，今天没人嘛。”一个年轻男人的声音从门口传来，苏雨晴下意识地抬头看去，好像是昨天来吃过面的食客，他不修边幅的样子给人的印象会稍微深一些，不至于第二天就完全忘记了。

“老板，来碗大肠面，加一，加油渣，再加个荷包蛋。”不修边幅的年轻男人收了伞，轻轻地抖了抖，然后走进了面馆里。

他的声音有些沙哑，但也不算特别低沉；有些磁性，但也不算特别多；有些特点，但也不算很特别。

只是芸芸众生中的一个普通人吧。

隐约间，苏雨晴感觉他的声音似乎和火车上叫醒自己的人的声音十分相似，但又无法肯定，因为有这种声线的人虽然不是很普遍，但也实在不能算少。

或许只是苏雨晴多想了，这世界上又哪有那么多巧合呢。

“好嘞，您稍等。”李老板赶紧站起身来，捞了一把面就走进了厨房里。

不修边幅的男人轻轻地哼着有些跑调的小曲儿，看起来不仅没有被下雨天影响心情，反倒觉得心情还不错的样子。

大排面很快就上来了，李老板随后给苏雨晴炒了一份炸酱面，也端到了她的面前。

苏雨晴小口小口地吃着，一点一点地品嚼着面条的味道，这是她从小养成的习惯，或许也和家规有关吧，吃饭的时候必须要细嚼慢咽。

让苏雨晴有些奇怪的是，那个看起来胡子茬啦，十分粗犷而不修边幅的男人吃面的动作竟然也这么轻柔，他也如苏雨晴这样慢慢地一口一口地吃着，而不像大多数男人那样把面吃得‘稀里哗啦’地响。

“老板，你这里的面，味道真不错，好像是加了什么特殊的酱料吧？”年轻的男人问道。

“呵呵！当然，里面加了特制的酱料，有花生，有芝麻，还有小城市的特产熔岩辣椒，这种辣椒的籽很辣，但是如果把籽去掉味道就又会像甜椒一样，最多只有些许的微辣，而且这种辣椒特别的香。”

“哦~难怪，我说我没放辣椒怎么有些微辣的感觉呢。”年轻男人轻轻地点了点头，端起面喝了几口汤，咂了咂嘴，再次赞叹道，“这汤的味道更好啊……” “呵呵，小伙子，我看你和其他的年轻人不一样，其他人小伙子觉得好吃，都会吃得很快，我看你，反倒是越吃越慢嘛？”听到有人称赞自己的厨艺，李老板也觉得心情愉悦，免不了就要多聊几句了。

“好吃的东西，自然要慢慢吃啊，牛嚼牡丹，那可是相当浪费的行为。”

“哈哈，小伙子，说话一套一套的嘛，文化人吧？”

“嗯，读了几年书。”

“现在上大学还是？”

“没读，高中毕业后我就开始工作了。”年轻男人叹了口气，却看不出来有多忧愁，反倒是微笑道，“工作，难找啊。”

“是啊，不过，看起来，你好像不是很担心吧？”

“哈哈，有什么好担心的，车到山前必有路嘛，这样忙忙碌碌，如同浮萍般飘摇不定的人生，有时候还是挺有意思的呢！”

“哈，小伙子，不是一般人啊，这境界，比我都高了。”

“世界上哪有一般人，每一个人都不一般，哪怕是一样的普通，都有不一样的平凡呢！”年轻男人咬了一口大排，一边咀嚼着，一边含糊不清地说道。

苏雨晴在一旁听着，总觉得这个最多二十来岁的年轻人懂的东西真的很多，他说的话，似乎也总是蕴含着些许的哲理。

不过，能拥有这样丰富的人生阅历，所经受过的困难和挫折也一定不少吧？

“小伙子现在做什么工作？我看你上班挺晚的，不会是白领吧？” 小城市里也有写字楼，也有白领，只是相较大城市里的白领来说，要显得更普通平凡一些，工资也更低一点，但仍然是许多人想要去做的工作。

只是在这个年代要成为白领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呢，事实上，在这个年代，还有许多人将白领和有钱人划上等号。

“当然不是。”年轻男人笑着摇了摇头，道，“我只是偶尔打打零工，偶尔写写故事的人而已。”

“写写故事？”李老板睁大了眼睛，说话时也不由地用上了敬语，“难道您是一位作家？”

“哈哈……”年轻男人轻笑着摇了摇头，道，“当然不是，我只是一个写故事的人而已。”年轻男人说着，将剩下的一点面塞进嘴里，又喝了一口汤，问道，

“老板，多少钱？”

“五块钱。”

“给。”年轻男人将一张五块钱的纸钞放在桌上，然后有些洒脱地转身离去。 “蓬——”他撑开那顶白色的雨伞，走进了大雨中，雨点落在他的伞上，发出清脆的声响。

“下次常来啊——”李老板站在门口大喊道。

“当然。”年轻男人背对着李老板轻轻地挥了挥手，身影渐渐远去，直到消失在这朦胧的瓢泼大雨之中。

苏雨晴收回了注视着那个年轻男子的目光，继续吃起了自己的炸酱面，细细地品嚼着老板所说的味道，有点花生这芝麻的香味，还有辣椒微辣的香味…… 混合在一起。

虽然苏雨晴吃东西一直都习惯细嚼慢咽，但这还是她第一次真正的用心去感受食物的味道，想象着炒菜的时候用了几分火候，放了多少的盐和味精，又翻炒了几次…… 雨一直下着，今天的天空就没有亮堂起来过，那路边的路灯也一直散发着昏暗的光芒为街道照明，可见今天的能见度确实特别的低呢。

雨，总是让人有一种伤感的感觉，不由自主地会想到那些伤心的往事，归根结底，还是因为下雨的形式有些像落泪，而那阴沉的天空也像自己伤心时的心情，正是因为这样的共鸣，才会让人总是回想起那些曾经的伤心往事吧。

“不知道爸爸妈妈有没有找我呢，他们会去公安局立案吗？”

“还是说他们会反倒觉得高兴，然后重新生下一个孩子用来替代我呢？”

“如果他们找不到我，会焦急吗？会紧张吗？会担心吗？”

“他们会去哪里找我呢……”

“如果真的找不到，他们，会放弃吗？”

“不知道他们现在过的怎么样……”

“不知道他们晚上会不会因为我而睡不着……”

“如果他们放弃了我后，会把我房间里的东西都扔掉吗？”

“如果他们真的生了孩子，希望那个孩子是一个真正的……男孩儿吧……” 苏雨晴仰望着那阴沉的天空，在心中默默地想着。

================= 打滚求月票

014 苏雨晴的日记

时间就这样缓缓地流逝着。

苏雨晴突然觉得这样下雨的天气也不错，因为客人很少，所以可以让她有大量的时间发呆和休息。

很快，就到了晚上九点。

雨，还在下着，只是从倾盆大雨变成了淅淅沥沥的小雨。

天空很黑，没有哪怕一丁点的月光和星光照射下来，因为那密集的云层将它们全都遮挡住了。

“小晴，店里有一把雨伞，你拿去用吧。”离开店之前，张阿姨叫住了苏雨晴，说道。

“不用了……雨下的也不是很大，我直接走回去就可以了。”

“撑着吧，我们有伞，少淋点雨，这个天气可是很容易感冒发烧的呢。”

“唔……那就谢谢了……” 苏雨晴接过伞，走到店外撑开，一只手拿着伞，一只手拿着装满了水的杯子，没入了那漆黑的夜幕中。

“明天见。”张阿姨挥手说道。

“嗯，明天见。”苏雨晴扭过头笑了笑，这才真正的转身离去。

回到苏雨晴自己布置的温馨的家中，感觉心情都放松了许多。

到家的第一件事就是先洗漱，苏雨晴一边用清冷的水打湿自己的脸蛋，一边看着镜子中的自己。 没有什么变化，这是当然的，如果药效有那么快的话，代价恐怕就是瞬间致死吧。

效果越好，副作用就越大，大多数药都是如此的。

变化其实还是有的，那就是额头上又冒出了几个痘痘，大有让整个额头都长满痘痘的趋势。

痘痘不能随便挤，不然很有可能会留下痘印，苏雨晴能做的只是尽量把脸洗干净，让污垢不要堵塞在毛孔里而已。

只要处理的好，痘痘很快就能消退的。

或许是因为今天一天基本都是坐着的缘故，脚底的水泡伤口已经结了痂，走在路上也不会感觉有多疼了，只是稍微觉得有些痒而已。

即使是洗脚，苏雨晴也是十分认真的，她将脚放在洗脚的小脸盆里，仔细地搓洗着每一块地方，包括脚趾之间的缝隙。

等到脚被搓洗地看起来有些微微发红的时候就可以了。

不过冰冷的水还是让苏雨晴觉得有些受不了，所以还是稍微懈怠了一些。

“姆……看起来真的应该买一个热水壶呢……不然都没法烧热水……”苏雨晴抿着嘴想着，将脚擦干，走到了自己的‘卧室’里。

苏雨晴写日记并非是每天写，只有在想写的时候才写，或者是隔了一个星期没写的话，才会去写上一次。

在写日记之前，苏雨晴先拿出了一个小本子，小本子很可爱，外面印着桃花的图案，这是苏雨晴上个月时参加学校里的绘画比赛时所获得的，还没有在上面写过一个字，现在则被苏雨晴作为备忘录和账本来用。

苏雨晴在备忘录上写下了‘热水壶’、‘热水瓶’、‘窗帘’这几个词语，然后就将它合上，打开了自己的日记本。

苏雨晴的笔停在日记本上，思考了良久，又把它放到了一旁。

只因为这本日记中记录着曾经的事情。

既然已经独自一人来到小城市生活了，那就意味着新的开始，以前的一切都放下吧，保存好，作为自己曾经的回忆就足矣。

新的开始，自然要用新的日记本，好在苏雨晴带的新本子够多，她挑了一本封面画着一个昏暗的路灯的胶装日记本，放在了桌上。

至于原来的那本，则被她放回了抽屉里。

苏雨晴在日记本上写下了大大的‘日记’两个字，还用心的在这两个字旁边画上了许多可爱的小图案，日记本的第一页被装点的很漂亮，有一种淡淡的清新的感觉。

看着自己完成的绘画，苏雨晴满意地点了点头，将日记向下翻了一页，然后用力地压了压，让它在写的时候不至于总是翻回来。

“二零零四年，三月六日……”苏雨晴一边小声地默念着，一边在书页的定格写上了文字。

苏雨晴的字体很娟秀，根本就不像是男孩子的字体，而且她写字的力道都很轻，让她的字体看上起也如她的人一样柔柔弱弱的。

“昨天，正式开始吃了药，补佳乐两粒，螺内酯六粒……”

“晚上睡不着，胸口很难受。”

“早上很困……睡醒了之后感觉舒服多了……”

“生活已经开始稳定了下来，我现在已经有了自己的小窝和一份稳定的工作……” “上午时那个男人所说的话都好有哲理，不知道他到底有着怎么样的故事呢？”

“我觉得这样的生活，其实挺好的……” 这篇日记是苏雨晴新的开始后的第一篇日记，要写的东西有很多，那些感谢、那些生活中的琐碎…… 苏雨晴足足写了三页纸才停下笔，看着自己写的满满当当的日记，心中也有着些许的满足。

“未来的我，每天都过得开心吗？”最后，苏雨晴在末尾加上了这句话，才停下笔，轻轻地伸了个懒腰。

窗外黑漆漆的，在楼下只有一盏昏暗的路灯在照明。

和日记本封面上的画竟然有着些许的相似。

或许画中如果再画上雨的话，会显得更加凄美一些吧。

大概是和本身的性格有关，苏雨晴对于这种伤感的事物总是特别的敏感，她就是属于那种见到落花也能为其轻叹地人吧。

“呼……睡觉吧……”苏雨晴从椅子上了站了起来，对着那窗外漆黑的世界扮了一个可爱的鬼脸，“呀，对了，药还没吃呢……” 就着水将药吃完后，苏雨晴再想了一遍有什么事情没做，确定没有了之后，才安心地钻进了被窝里。

“咔嗒。”灯，被关上了。

可能是因为今天白天睡了很长时间的缘故，也有可能是药物所造成的副作用，苏雨晴感觉不到疲惫，在床上翻来覆去的有些睡不着，胸口又有些发闷了，但比昨天晚上要好一些，饶是如此，还是辗转反侧地一直到半夜里才睡着。

窗外的风轻轻地吹着，将那怎么样都不愿意停下来的小雨吹得有些偏斜。

一只浑身漆黑的流浪猫融入在夜色中，从墙头窜了下去，似乎是打算溜进谁家的院子里找些食物。

它优雅而轻缓地走着，就像是一名独行的刺客一般，处变不惊，沉稳冷静。 黑猫淋着雨，走到了院子里的一扇窗户前，敏捷地跳了进去，没有发出丝毫的声音。

一会儿之后，这只黑猫刺客叼着一块被人类丢弃在垃圾桶里的鱼头窜了出来，再次敏捷地翻出墙头，消失在这夜幕中，或许去哪里享受它美味的夜宵了吧。

……

还是那个寂静的诡异的公园，耳边还是传来那唯一的声音——秋千晃动的声音。

苏雨晴走在这座公园里，循着记忆找到了秋千所在的位置。

但此刻的秋千上却并没有坐着人，秋千只是被风吹着，上下地晃动着。

“吱呀——吱呀——” 诡异的声响让即使知道这只是梦的苏雨晴也感到十分的害怕。

或者说，在梦中，人类其实是很难控制住自己的情绪的。

在梦中所表现出来的，往往都是最真实的自己。

苏雨晴四下张望着，希望能找到那个有些诡异的小男孩儿。

“小姐姐，你是在找我吗？”突然，一个声音在苏雨晴的背后响起，苏雨晴吓得立刻转过身，倒退了好几步，紧张地看着这个小男孩儿，而他现在所做的事情更是让苏雨晴感到毛骨悚然。

只见他手里捧着一堆拇指大的小石头，然后拿起一块放进嘴里，‘咔嚓咔嚓’ 地吃了起来，像是咬碎骨头所发出的声音。

“你……你……你在吃什么……”

“好吃的，小姐姐要吗？”小男孩儿拿起一块看起来最漂亮的石头，伸向苏雨晴，问道。

“我……我不用……”苏雨晴用力地摇了摇头，道，“这可是石头……”

“嗯，是石头呀。”小男孩儿的回答倒是很正常，苏雨晴原本以为他会说这其实是看起来像石头的食物呢。

“你知道还吃？石头吃进肚子里，肯定会很难受吧？” 小男孩儿皱了皱眉头，轻轻地点了点头，道：“是呀……小姐姐，吃石头真的很难受呢……但是对于我来说，它很重要，如果我不吃石头的话，我可能会活不下去……但是我吃了它的话，却会很难受……而且一次比一次更难受……” 就像是慢性自杀一样。

“既然这么难受，为什么还要吃？” 小男孩儿摇了摇头，又将一块石头放进嘴里，道：“小姐姐不会明白的，我必须得吃石头，只有吃石头，才会让我觉得安心，只有吃了石头，才会像我的梦想更进一步……” 苏雨晴睁大了眼睛，有些无法理解小男孩儿所说的话。

“小姐姐以后就会明白了。”小男孩儿朝苏雨晴露出一个温和的笑容，走到了秋千旁，坐了上去，一边摇晃着，一边吃着石头，“小姐姐，你还在找东西吗？找到了没有？”

“找东西……找什么东西……”苏雨晴的头突然就觉得很疼，“我……我想不起来……到底是在找什么东西……” 她抱着脑袋蹲在地上，一副痛苦的模样。

四周的路灯发出‘兹拉兹拉’的声响，开始变得明灭不定起来。 “唔，小姐姐，看来我们又要分开了呢，下次，再见面吧……” 一切都消失了，苏雨晴的梦境，再次陷入了一片漆黑。

……

015 螺内酯的副作用

苏雨晴是被尿憋醒的。

黑暗的梦中空间迫于身体的压力无法再将她困在梦境中。

苏雨晴睁开眼睛，看着黑漆漆的天花板，窗外唯一的光源就是那昏暗的路灯。

淅淅沥沥地小雨还在下着，根本没有一点停下来的意思。

这个时候就体现出在自己的房间里有卫生间的好处了。

这么冰冷的夜晚，还要穿上衣服跑出去上厕所，那也太麻烦了，一趟下来基本上睡意都没有了，然后等躺到床上重新睡着的时候，天都快要亮了。

苏雨晴伸手打开床头的开关，灯亮了起来，在这漆黑的夜中格外的显眼。

在一个漆黑的夜中，还是待在只有她一人的房间里，总会让苏雨晴觉得离开被窝就会被隐藏在黑暗里的怪物给吃掉一样，只有开了灯才会觉得安心一些。

因为光明可以驱散黑暗嘛。

放在桌上的闹钟时针指在三的位置，现在是凌晨三点多一点，到五点二十分起床，还有两个小时左右的时间可以睡。

苏雨晴打了一个大大的哈欠，对于还十分困倦的人而言，哪怕只剩下十分钟恐怕也会义无反顾地睡着吧。

“咔嗒。” 灯，关了。

苏雨晴抱着温暖的被窝调整了一个舒服的睡姿，再一次沉入了那无垠的黑暗之中，并不是没有梦的睡眠，只是这个梦的世界漆黑一片而已。

然后……苏雨晴再一次被尿憋醒了。

接下来的两个小时里，苏雨晴几乎是每半个小时就醒来一次上厕所，频繁的起床让苏雨晴的睡意很快就消散了，最后干脆就躺在床上，睁着眼睛等着闹钟响起。

清脆的鸟鸣声响起，苏雨晴轻轻地拍下闹钟，铃声停止了，已经因为起来数次上厕所而十分清醒的苏雨晴叹了口气，从床上爬了起来。

结果又一个晚上都没有睡好呐…… 苏雨晴对着镜子仔细地刷着牙齿，在感觉到牙齿看起来已经很干净了以后，才漱了几口水吐掉。

额头上的痘痘虽然没有增多，但是有几个明显变大了，这让苏雨晴相当的苦恼，但除了更仔细的把脸洗干净外，也没有别的办法了。

这才刚洗漱完，苏雨晴又感觉到了一阵尿意。

她有些无奈地对着卫生间里小小的蹲坑，对齐那个小小的黑漆漆洞，有些无力地将透明又略有些偏黄的液体挥洒了出去。

明明已经上了这么多次厕所了，每一次还都能放出这么多液体，实在是让苏雨晴觉得有些奇怪。

上完厕所的苏雨晴整理好行装，将鸭舌帽戴在头上，正准备出发，却突然想起了一件事。

“等等……今天好像……九点钟上班？” 有什么事情比早上被闹钟吵醒，却发现今天可以晚点起床更让人高兴呢？ 时间是五点四十多分，苏雨晴想要睡觉的话还有很长时间可以睡，不过一想到今天自己有些奇怪的身体状况，她顿时又不想躺到床上去了。 不然刚睡着就被尿憋醒，那种事情实在是太过痛苦了呢……

“到底是怎么回事……昨天晚上也没有喝很多水呀……”苏雨晴有些头疼，

“难道是……药的作用？唔……记得螺内酯……看看说明书……” 苏雨晴从抽屉里翻出一盒未拆封的螺内酯，把里面的说明书抽了出来，摊开放在桌上。

螺内酯是一种利尿药，且含有抗雄的成分，虽然是一种低效的利尿药，但如果服用的量过多，效果还是非常明显的，特别是在晚上。

而根据个人体质的不同，效果也会不同，有些人吃了以后顶多就是晚上起来上一次厕所，而有些人吃了以后，则会不停的上厕所。

面对这种情况，应该酌情减少药量，等到身体对药物产生些许免疫力之后再逐步增加。

不然的话，就会出现苏雨晴的这种情况。

不过，苏雨晴并不知道解决的办法，也就只能继续这样吃着了，一般来说，身体都会产生抗体的，到时候就不会这样想要多次上厕所，当然了……这种事情对肾的负荷也是想当大的。

苏雨晴有些头疼地把说明书放回了抽屉里，她也想过减少药量，到是一想到自己正处在发育期，如果不控制好的话，很有可能会向她所不希望的方向发展，所以最后还是一咬牙，忍了下来。

这些，也只是在通往梦想的旅途中，一样微不足道的代价而已。

雨，不知道什么时候停了。

笼罩在天空中的乌云也渐渐散去，久违的阳光穿过薄薄的云层照耀在大地上，虽然它只是一轮初生的娇阳，但是却让苏雨晴感觉那样的温暖。

苏雨晴打开窗，深吸了一口气，清冷的风从窗外悄悄地溜进来，绕着苏雨晴的身子转一圈，又偷偷地跑了出去。

一场春雨过后，天气也有些暖和了起来，或许再下几场雨，天气就彻底的温暖起来了吧。

现在才有点春天的感觉嘛。

苏雨晴深吸了一口气，空气很清新，有着鲜嫩的芳草的香味和些许若隐若无的花香。

在这样一间小屋子里，娱乐的东西也有限，苏雨晴没有把手机带出来，不然好歹能玩玩贪吃蛇和俄罗斯方块。

当然，也不是没有能够自娱自乐的事情，比如可以拿白纸折一些纸飞机或者千纸鹤什么的东西；又或者在记事本上随便地涂涂写写；再或者也可以看看小说。 苏雨晴从初一的时候就开始看小说，对于小说这种东西一直都很迷恋，只是没有初一那时候那么狂热而已。

但是从她打算离家出走，一个人生活时，行李里还装上几本小说来看，她对于小说确实是相当喜爱的呢。

带来的小说并不多，苏雨晴只是挑了几本她怎么也看不厌的，苏雨晴从抽屉里把几本小说翻了出来，感觉自己好像没什么兴趣去看一个完整的故事，最后还是选了鲁迅的散文杂集，随意地翻开一页，悠闲地看了起来。

鲁迅所说的一些话总是一针见血，让人看了就觉得心中畅快至极，而且他也是中国近代史中最擅长骂人的文学家之一，总是拐着弯子抨击一种人或一种群体，而且还不带一个脏字。

虽然有很多内容苏雨晴都读不懂，或者一知半解，但是那种意境，那种水平，却是苏雨晴所向往，所崇拜的。

不为什么……只因为……看起来感觉很厉害。

孩子的想法，有时候就是这么简单。

苏雨晴的双眼停留在了这一页纸中的一行字上。

【上人生的旅途罢，前途很远，也很暗，然而不要怕，不怕的人面前才有路。】 之所以一下子就注意到了这句话，是因为在这句话的下面划了一个小小的波浪线，是苏雨晴曾经在读的时候做下的笔记。

在当时，这句话给了苏雨晴很大的触动，或许，也正是因为这句话，才驱使着苏雨晴走上了这条路，虽然不能说它给了苏雨晴多大的勇气，但是最起码将那扇紧闭着的门打开了一条小小的缝隙。

苏雨晴的脸上露出一丝苦笑，她又想到了那些对于她而言不太好的回忆…… 她又想到了自己的父母，又想到了那天曾发生过的事情。

她也没有想到过，原来事情会来的这么快，这么猛烈，有时候苏雨晴闭上眼睛，再睁开，还会有一种自己还在学校里好好上课的错觉。

苏雨晴不知道自己这么做到底是对还是错，她只知道自己想要这么做，或许是任性吧，她这个在其他事情上都十分听话的乖孩子，却偏偏在这种事情上任性呢。 或者说，苏雨晴其实也是一个倔强的人吧，她所决定的事情，总是难以改变，哪怕有所动摇，也会再坚定起来，努力地踉跄着朝前走去。

风，轻轻地吹着，吹起丝丝缕缕淡淡地愁绪。

苏雨晴觉得自己似乎比以前更多愁善感了，哪怕只是一个人简单地坐着，都能想到那么多乱七八糟的事情。

再回过神来的时候，时间已经是八点五十分了。

神游的时候，时间总是过得异常的快呢。

“唔……糟了！”苏雨晴慌忙地拿起钥匙，冲出了房间，房门被‘砰’地一声用力地关上了。

苏雨晴一路小跑的来到面馆，看了一眼那个挂在面馆上面的大时钟，在确定自己没有迟到后，才松了口气。

其实面馆距离苏雨晴的家并不远，一路小跑也就三五分钟的时间而已。

只是这种剧烈运动实在是让苏雨晴感到很吃力，哪怕跑的速度并不快，哪怕跑距离并不远，而且还走走停停的，但是当到达目的地后，她都感觉有些喘不过气来了。

“呼……呼……哈……呼……”苏雨晴将双手撑在膝盖上，就像是个破风箱一样大口地喘着气。

“小晴啊，怎么了？跑得很累嘛。”张阿姨问道。

“呼……我怕、迟到……呼……就……跑……跑过来了……呼……好累……” 苏雨晴脚步虚浮地找了个位置坐了下来，足足休息了有十分钟才缓过劲来。

苏雨晴舔了舔嘴唇，感觉喉咙干的快冒烟了，之前就因为总是上厕所而身体有些缺水，现在更是脱水的厉害，因为出来的匆忙，连茶杯都没带，只好拿了一个一次性杯子倒了一杯开水，顾不得烫就直接往嘴里倒。

“咿呀！好烫！”

“慢点喝，不着急。”张阿姨柔声说道。

“嗯……”苏雨晴有些脸红地点了点头，就这样盯着杯子看了足足三分钟，待确定真的凉了一些之后，才将它一饮而尽。

……

016 看板娘

早上九点的生意平平淡淡，虽然今天太阳出来了，但总体来说应该算是阴天。 只是和前几天的工作不同，因为今天苏雨晴接到了一个新的任务——帮忙宣传产品。

通俗的说，就是看板娘。

一家售卖高汤汤料的小厂家找到了这家在附近口碑和生意都还算不错的小面馆，希望能够推销一下自己的产品。

推销产品自然是要借用门口的空间，自然也不是免费的，厂家会给老板一百块钱作为租借场地的钱，并且给了老板一叠传单，希望能给每一个进来吃面的食客分发一张。

本来是没苏雨晴什么事的，但是在看到苏雨晴的第一眼，那个看起来不像业务员，倒像是工厂领导的男人一下子就看中了她。

“可以请这位小姑娘帮个忙吗？我正打算找个小姑娘来帮忙推销呢，毕竟人家更愿意看漂亮的小姑娘，而不愿意看我这个中年大叔嘛！”中年男子爽朗地笑道，“这下就正好了，也不用去其他地方找……”

“诶？”小晴的脸顿时变得通红，她有些支支吾吾地说道，“可、可……那个……我……我是男……男……” 其实苏雨晴是不想说出自己的身份的，但是知道自己身份的张阿姨和李老板都站在她身旁，与其让她们来说，还不如自己主动说出来，省得待会儿尴尬。

“哦？”那个中年男人上下打量了一下苏雨晴，摸了摸下巴，笑道，“仔细看的话，确实还是能看出有点小男孩儿的影子，长得真是清秀啊……哈，不过也没事，小帅哥也能吸引到不少人嘛。”

“那个……可是……我……我不会……推……推销……”

“男孩子这么害羞可不好啊，正好给你多锻炼锻炼嘛，这样子吧，我给你两百块钱，你就站在旁边帮我派发一下传单，介绍的事情由我来，可以吗？” 对于这种抛头露面，引人关注的事情苏雨晴其实是不太喜欢去做的，不仅是因为害羞，更是因为不太喜欢受到太多人的目光，那些复杂的目光投在苏雨晴的身上，会让她感觉浑身不自在的。

但是没办法，谁让人为财死，鸟为食亡呢？ 苏雨晴很缺钱，家里还有一大堆家用品需要购置，但是手头上又没钱，昨天晚上就让她苦恼了好久。

今天，就遇上了……这样的好事……嗯……应该算是好事吧。

只是站在旁边发发传单，一天下来就能有两百块钱，要知道，苏雨晴在面馆里工作整整一个月才三百块钱呀！虽说如果算上了面馆提供的三餐肯定不止这点钱，但是还是让苏雨晴十分的心动。

她有些犹豫地看了看张阿姨和李老板，不知道该如何回答。

毕竟她现在还是这家面馆的帮工，在上班时间帮别人打零工……这不好吧？ 中年男人看出了苏雨晴的犹豫，笑着对李老板说道：“没事没事，这样好了，李老板，我再给你一百块钱，借用你这个小帮工一天的时间，可以吗？”

“这怎么好意思……”

“这是当然的，生意人，就要讲究等价代换嘛。”中年男人很是阔气地先将两百块钱递给了李老板，李老板客气了一番，最终还是笑盈盈地收下了。

两百块钱，抵得上面馆生意好的时候的一天收入了呢。

去掉租金以及乱七八糟的费用，一碗面才只赚一到两块钱，一天最少也得要一百个客人才能赚到两百块钱呢。

苏雨晴也很高兴，因为这样子的话就没有后顾之忧了。 “嗯！”于是，苏雨晴也点了点头，应下了这份工作。

恍惚间，苏雨晴仿佛都看到那两百块钱在朝自己招手了。

真的不是因为苏雨晴太过财迷，而是因为没有钱的日子实在什么也做不了，有这样不用出卖肉体和灵魂，就可以轻松赚钱的工作，当然要把握住了。

在此之前，苏雨晴还得努力克服一下自己见到陌生人就容易害羞的性格。

于是，苏雨晴就站在那个比她还高几个头的大板子旁，板子上印着令人垂涎欲滴的浓汤图案，以及十分详尽的介绍。

苏雨晴的工作很简单，就是给每一个从店里离开的，以及每一个路过的人发上一张传单。

然后苏雨晴就看着那一个个路人走过，站在那里发呆。

“小伙子，该干活咯。”一旁的中年男人提醒了一句。

“啊！哦……嗯……”苏雨晴有些慌乱地点了点头，鼓起勇气将一张传单递给了一名从面馆里走出来的食客。

“您好，请看一下，我们的新产品，这种高汤佐料，只要放一点，就会让汤料非常的鲜美……”

不要误会了，这句话当然不是苏雨晴说的，而是一旁的中年男人跟在旁边说的。

那名食客看了看苏雨晴那张可爱的脸蛋，终究还是给了‘女孩子’一点面子，在旁边听了中年男人一番絮叨…… 不过最后还是什么都没买就走了。

苏雨晴红着脸将传单递给那些路过的人以及吃完面出来的食客，每次发传单的时候要不就低着头，要不就把头扭向别处，很多人都对这个害羞的‘女孩子’ 有些兴趣，留下来听中年男人推销产品的也多了起来。

“呼……果然……还是不能表现得自然一点呐……”苏雨晴耷拉着脑袋，显得有些丧气，面对那些一个个陌生的客人，以及他们投来的好奇的目光，实在是让苏雨晴都不敢抬头看人了，刚一开始鼓起的勇气也早就消散得无影无踪了。

好在只是发传单问题不算很大，反正一旁有中年男人在讲解的嘛，苏雨晴的作用，大概就是一个会发传单的吉祥物吧…… 被这么多人关注，也让苏雨晴感到十分的紧张，时不时地就向下压一压帽子，担心自己的平头暴露了，或者理一理衣服，生怕有哪里显得凌乱了。

每次看到有些人好奇的目光，苏雨晴就低着头看自己的脚尖。

她总是认为那些人之所以好奇，是因为她一个‘女孩子’为什么还穿着男孩子的衣服吧…… 女孩子穿男孩子的衣服顶多引来好奇，要是让他们知道自己是男孩子，恐怕更加好奇了吧，只不过从穿着变成了脸蛋而已……

“总是这样害羞可不好在社会上生存哦。”中年男人在百名之中还笑着说了苏雨晴一句，与其说是批评，不如说是在关心一个后辈吧…… 于是，苏雨晴看准了一位从面馆里走出来的食客，再次迎了上去。

说的也是，总是这样，也不是个事儿嘛…… 于是，苏雨晴努力鼓起勇气，将传单递给了那个人，第一次在发传单的时候开口说道：“那那那那个！请请……看一下！” 苏雨晴抬起头，强迫着自己看对方的眼睛。

感觉，似乎也不是那样的困难嘛。

有些事情，在迈出了第一步之后，往往会觉得其实很轻松呢。

只是，那个食客接下来的举动再一次将苏雨晴打回了原型。

这位不修边幅的年轻男人，就是昨天在面馆里吃过面，说自己是写故事的人，苏雨晴对他有些印象，所以才会表现得稍微大胆一点。

不修边幅的男人有一双温和而平静，如同止水般的双眸，他看了一眼苏雨晴，然后伸手接过了那张传单。

然后，他那粗糙的手指，轻轻地碰到了苏雨晴的指尖。

“！”苏雨晴的小脸更红了，她就像是触了电一样飞快地收回了手，之前本来能流畅的接下去介绍的话，也变得磕磕巴巴起来，“佐、佐、佐料的高……不是……汤高……不是……那个……高料……” 苏雨晴结结巴巴地说不完一句完整的话，感觉自己都快要哭出来了。

偏偏那个不修边幅的年轻男子依然平静地看着他，似乎十分有耐心的样子。

苏雨晴现在是多么希望他能对此毫不感兴趣，然后转身就走啊！现在也不知道是该继续说，还是该停下，苏雨晴顿时陷入了进退两难的境地。 “嗯……高汤的佐料？可以直接把清水配置成高汤？”不修边幅的年轻男人终于没有再等苏雨晴介绍了，而是干脆看着传单念了起来。

“呼……”苏雨晴偷偷地松了口气，涨红着脸，向后退了几步，走回到了看板的旁边。

那个不修边幅的男人抬起头看了苏雨晴一眼，没说什么，只是走到中年男人那里买下了一大盒这样的佐料。

就连中年男人都觉得有些奇怪，这还是今天所有客人里面，最爽快地一位呢。 不修边幅的年轻男人买了佐料之后，朝苏雨晴善意地笑了笑，像是做了什么好事一样，转身离开了。

苏雨晴有些莫名其妙，不知道他的笑代表着什么意思。

难道他以为每卖出一份佐料苏雨晴就会有提成拿，所以才毫不犹豫地买了一盒吗？ 唔……不会吧……

“难道他对我……有好感……？”苏雨晴感觉自己的脸都快能煮鸡蛋了，她有些扭捏地并拢着双腿轻轻地摩擦着，身体传来了些许异样的感觉。 “那个……我想去上下厕所……”苏雨晴举起手，小声地喊道。

“啊，去吧。”中年男人头也不回地应道。

苏雨晴捧着脸，害羞地朝不远处的公共厕所走去，她有些不理解为什么感觉身体会有些微微发烫，那种感觉……好微妙。

……

===================== 打滚求月票

017 日常用品采购

苏雨晴慌忙地跑进了公共厕所里，她刚把头抬起来，就看见一个正站在小便池前撒尿的男人抬头看了她一眼。

吓得他以为有女孩子走进来了，浑身一哆嗦，尿都洒在了手上。

苏雨晴红着小脸将帽子往下压了压，飞快地窜进了一旁的隔间里，这才稍稍松了口气。

每次进卫生间都一定要到这种隔间里上，不然会感觉到尴尬得根本不知道把手往哪里放的…… 因为总是去厕所，所以要总是喝水来补充缺失的水分，又因为总是喝水，所以要经常去厕所…… 这几乎都快陷入一个恶性循环了，偏偏为了工作，苏雨晴不能去得太频繁，每次都是实在憋不住了才冲进厕所，饶是如此，也是几乎一个多小时就去一趟，看得那中年男人都有些诧异了。

好在发传单的工作没有疏漏，一天忙活下来，苏雨晴也出了一身汗，今天的天气相对来说还是比较温暖的呢。

春天，太阳下山的时间也要比冬天推迟一些。

下午五点，反倒是今天一天中太阳最强烈的时候，那些柔软的白云也无法遮住它最后的霞光，世间的一切仿佛都被它染上了那残阳鲜红色…… 同时，这也是苏雨晴今天一天中最开心的时候。因为，她拿到了中年男人支付给她的工资，整整两百元钱。

在二零零四年，两百块钱可是能够买很多很多廉价的东西了，去那种二元店，可以买足足一百样商品呢。

要知道，就算是两元的商品，质量也是挺不错的呢，苏雨晴曾经的零花钱虽然也不少，但是她也经常逛两元店，因为一点点钱就可以买好多东西，对于喜欢购物的人来说，这简直是最让她满足的事情呢。

有时候运气好，还能淘到一些小精品，当然，相对的，价格也会贵一点。

你不会以为，两元店真的只卖两元的商品吧？

“小晴啊，今天也累了，就提前下班吧，明天是星期一，是你放假的日子哦。” “唔……！对哦！今天是三月七日星期天，明天是三月八日星期一……”苏雨晴兴奋地点了点头，放假这种事情，无论是谁都会觉得喜欢的吧，“唔哇！谢谢张阿姨！”

“呵呵……遇到什么难题了就来找阿姨，一定会为你出出主意的。”

“好的~张阿姨再见~”苏雨晴高兴地朝张阿姨挥了挥手，怀揣着口袋里的两百块钱一蹦一跳地离开了，看来真的是很开心呢。

那也是当然的了，今天对于苏雨晴而言可是一个好日子呢，既得了两百块钱，又能提前下班，明天还休息一天，这种感觉，简直比放暑假还要让人觉得美妙，特别是付出自己的劳动赚来报酬这种事情…… 怀里拿着两百块钱，苏雨晴的底气也足了一些，本来她今天是打算去杂货店买些便宜的东西回家的，既然有钱了，就买好一点的嘛，经久耐用也是变相的省钱呢。

超市里的促销活动也不少，苏雨晴不看别的，就专门看那些打折促销的商品

——当然，得是她需要的才行。

超市里的人很多，但都是自己逛自己的，就算是聚在一起的，也都是相识的人，没有人会去刻意地关注苏雨晴，顶多是看到一个穿着男装的‘女孩子’而会多看两眼而已。

苏雨晴也很喜欢超市这样的购物环境，不会有老板总是关注着自己，也不会因为空间太小而感觉有些施展不开来。

这家超市名为‘大润发’，是小城市里最大的一座超市，光是超市的范围就有三层，而整幢楼则有五六层，其他的楼层不是大量餐厅聚集，就是游戏厅或者

KTV什么的……

在这样大的超市里随意地挑选着商品，纵然人多，也不会觉得太过拥挤。

最重要的，还是能让苏雨晴彻底地放松下来，想在哪个地方待多久就待多久，而不用去考虑老板会不会不耐烦…… 苏雨晴一边想着打算要买的东西，一边从头到尾得逛了过去。

首先是买了一个电热水壶，插上电就能烧热水的那种普通热水壶，外形看起来和用火烧的热水壶没有什么区别。

这种很便宜，促销价二十块钱就足够了，相对的，功能也不如那些在这个年代算是中高端产品的热水壶多——它只有一个烧热水的功能而已，而且就连烧开了都不能自己断掉电源，必须得有人拔掉插头才行。

苏雨晴家里自己用的那种电茶壶都是在烧开后会自己跳掉的呢。

有了电茶壶，当然还要有个热水瓶，热水瓶倒是不贵，虽然没有打促销的，但一个也就八块钱而已，毕竟是小城市，超市的物价也会根据所在的城市进行调整的呢。然后苏雨晴买了一个淡粉色碎花窗帘，这个就贵了，要三十五块钱，主要是因为它还带一个可以固定在墙上的支架，这让窗帘即使不挂在窗户上，也可以挂在别的地方——只要能面墙固定住就可以。

同样是一个没有促销的商品。

足足三十五块钱呐！这可相当于那两百块钱的七分之一了，虽然很肉痛，但是一想到挂上窗帘后自己的卧室会看起来更加舒服一些，苏雨晴还是咬了咬牙，买了下来。

只要有能力，苏雨晴都希望把事情做得完美一些呢……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像她这样的人，大多数都是完美主义者吧，不然也不会因为身体和自己所想的理念不同而走上这样的道路呢…… 初次之外，还有一个小小的晾衣杆，一组衣架，还有洗澡的香皂，洗衣服的肥皂，板刷…… 各种各样上一次因为钱不够而没有买的日常用品，加一起花了一百块钱，总算买了个齐，不用再担心生活中缺这样缺那样了，因为最基本的东西都有了嘛。 苏雨晴在心中计算着每一样商品的价格，然后再思考着自己还剩下多少钱，还有什么东西需要买…… 购物有时候真的会让人上瘾呢，虽然已经把需要的东西都拿了，但是苏雨晴还是忍不住想要在这大超市里再逛一会儿。

她推着购物车悄悄地走进了服装区，有些心虚地瞄了几眼那些挂在衣架上的女装，生怕被那些热情的促销员发现了。

虽然她戴着帽子，一般人看不出她是男孩子，但是……万一呢……那不就尴尬了嘛？ 而且超市的服装区实在是挑不好什么衣服，价格也相对来说比较贵，买衣服，要又实惠、质量又好、穿起来也好看的话，最好还是去那种服装批发市场之类的地方更好呢。

倒是有几件春天的新款连衣裙看起来挺漂亮的样子，只是上面的价格实在是让苏雨晴望而却步，随便一件就要两三百块钱，实在不是现在的苏雨晴能够负担得起的。

苏雨晴只好有些失望地离开了服装区，然后……她站在玩具区里走不动路了。 十五岁的年纪，也算是一个大孩子了，但终究还是一个孩子，对于有些玩具总是充满了喜爱的，而且还总是忍不住诱惑…… 之所以成年人不会再受到玩具的诱惑，那其实是有对于他们而言更值得去追寻的东西在诱惑着他们呢！ 那么，苏雨晴到底是被什么东西给迷住了呢？ 嗯……一盒国产的芭比娃娃套装。

虽说那种国产的娃娃做工实在是特别劣质粗糙，但胜在价格低廉、种类丰富，还附带各种赠品。

而且这盒玩具上挂着的大大的‘促销’标签，更是让苏雨晴无法移开目光了。

原价两百三十元，现在清仓价，只要六十五…… 巨大的折扣让苏雨晴更加心动了，或许过了这个村，就没这个店了…… 看这盒芭比娃娃的做工，在国产货中确实算是上乘了，还搭配了三套衣服以及各种各样的迷你小家具……

“唔……”苏雨晴有些害羞地看了看四周，忍不住伸出手摸了摸那个大包装盒，十五岁虽然还是孩子，但是已经会因为没玩具而感到有些羞耻了，因为这个年龄还买玩具，在很多人眼里，都可以扣上‘幼稚’两个字了呢…… 但是苏雨晴实在是经受不住这样的诱惑，要是没钱也就算了，偏偏她的口袋里有足够的钱可以买下这盒国产版的‘芭比娃娃’…… 就像是普通的男孩子喜欢玩‘变形金刚’或者‘赛车’之类的玩具一样，像苏雨晴这样的有着一颗女孩子内心的男孩子，也喜欢这种可以用来扮家家酒的玩具，特别是那种能换装的人偶……简直是抓住了她的心！ 最后，苏雨晴还是拿起了那盒清仓的芭比娃娃玩具，放进了购物车里，为了掩饰尴尬，她还故意将它放在最底下，这样子别人就不会一下子看到了。

嗯……有一种掩耳盗铃的感觉呢。

苏雨晴计算着剩余的钱，又去楼下的散装零食区称了一些小零食，可以在平时在家里无聊的时候吃上几个，除了那种‘可爱’的玩具之外，零食，也是女孩子的最爱。

而且，还不仅限于甜食，苏雨晴对于豆腐干以及鸡爪什么的都是特别喜欢的呢。

一颗有着近乎纯粹的少女心的男孩子，这也是为什么要称呼她，而不称呼他的原因呢。

……

=============

PS：奉告，年龄低于16岁的还是先别看了，有些东西不适合你们这个年龄段看，有些东西你们或许也看不懂，还有可能误导你们。

最后打滚求月票啦。

银娘代理发言人！以及读者群号！

以后的评论区由新上任的银娘代理发言人：【秋天不寂寥】，进行管理，所有的评论都将会由他进行回复，而银娘就可以安心写书啦，当然，还是会抽调一部分评论进行回复的。

如果有评论希望银娘回复，请在评论前面输入【@乱世银娘】即可，银娘会对有此标识的评论进行回复的。 【秋天不寂寥】就是群里的管理员【残月】哦。

放一下读者群。

不入狼穴，焉得狼子：460215067

018 身体的轻微变化

买完了这些之后，钱就已经所剩无几了，今天刚赚到的两百块钱，几乎被苏雨晴给花光了。

不由地让她再次感叹，钱花的快，来的难呐…… 其实她还是有些后悔买那只芭比娃娃了，虽说算是国产货中的高端产品，但是做工实在很一般，特别是那张脸，远看还好，近看简直无比的残念……

“算了……买都买了……”苏雨晴小声地安慰了自己一句，看着手中那盒娃娃，多多少少也是有些满足的。

为了不要太过引人注目，苏雨晴还特地给这个大盒子装了个袋子，借着夜色，让人无法看得太清楚，这才让她觉得安心一些……

不过就这样走在大街上，还是觉得有那么点尴尬和害羞呢。

回到家后，苏雨晴将那些生活用品都先放进了柜子里，等要用的时候再拿出来用。

帘子当然得先装上，自己一个人生活，虽然自由，但是有一些事情就不会有人来帮助了，比如装帘子这种事情，苏雨晴得踩在椅子上，然后把那根杆子固定在两面墙之间，杆子是可以收缩的，不用担心太长，只要别太短就行。

把握好尺寸之后，就得用钉子钉上…… 这确实是个体力活，苏雨晴光是拿个榔头就觉得够重了，还要拖住杆子往里面敲钉子…… 好几次苏雨晴都想要放弃了，她多么希望能有一个人来帮她呀。

可是，这一切都得靠自己，舍得、舍得、有舍就有得，这是必然的代价嘛。 刚开始的时候为了固定住，苏雨晴一口气敲了好几下，才把两边都弄稳，停下来喘了口气，才拿起那个笨重的榔头勉强地敲了起来，几乎是每敲几下就要休息一会儿，当把整个杆子完全固定好的时候，苏雨晴的手都被震得有些发麻了，别说榔头了，就连把帘子拿起来都有些吃力呢。

最后总算是把链子固定好，苏雨晴已经累得满头大汗了，身上的衣服都被汗水给浸湿了，就像是刚跑完八百米一样。

桌前的窗户还开着，一阵清冷的风吹过，顿时冷得苏雨晴直哆嗦，这种刚出完了汗，又被冷风一吹的感觉……简直就像是被放到冰箱里瞬间速冻成了冰块一样…… 对于普通的男孩子而言可能会觉得很舒服，但是对于苏雨晴而言，只会觉得受不了。

她哆哆嗦嗦地跳下椅子，赶紧把窗户关上，然后用电茶壶烧起了热水。

没办法，没有热水器，又不能直接洗热水澡，只能烧水来洗了呗——至于洗冷水澡…… 如果苏雨晴不想立刻发烧四十度的话，她是坚决不会去尝试的。

她知道自己的身子骨从小就不好，更何况在吃了有副作用的药之后，身体只会一天比一天差了呢，或许有空也应该多出去锻炼锻炼，做些不会增长太多肌肉的运动，总是这么虚弱可不行呢…… 苏雨晴不想变成肌肉‘女’呢…… 不过，雌激素似乎是有消减肌肉的作用的吧？ 或许是苏雨晴忘了呢。

劳累了一天，出了一身汗之后，洗个热水澡可以说是最让人感觉到舒服的事情呢，当然，更舒服的还是泡在浴缸里…… 只是这里并不是苏雨晴的家，只是一间能自带卫生间就不错了的小小的出租屋，所以苏雨晴也只能勉强用烧开的水掺些冷水凑合了。

虽然是春天，但是好几天没洗澡，还是让苏雨晴觉得有些难受，当身体的肌肤触碰到温暖的水的时候，让她舒服的都闭上了眼睛。

对于一个有些许洁癖的人而言，洗澡，可以说是最美妙的事情了…… 小小的卫生间里，雾气蒙蒙，苏雨晴这边还在用毛巾浸满水然后搓洗身子，那边电茶壶还在‘咕噜咕噜’地冒着气泡，看来下一壶水也快烧开了。

“呜呜——呜呜——”烧开的电茶壶开始叫了起来，只是在这充满了水蒸汽的卫生间里显得有些失真。

苏雨晴将电茶壶的插头拔掉，把脸盆的水一股脑地倒在自己的身上，将那些涂抹得十分均匀的泡泡冲散了许多。

然后再将电茶壶的水倒进脸盆里，再掺上冷水…… 不知道正在看书的你，洗澡时喜欢做些什么事情呢？ 女孩子或许会尝试一下站着撒尿；男孩子或许会突发奇想，对镜子里的自己摆个‘妩媚’的姿势；而苏雨晴…… 苏雨晴在起了雾的镜子上画了一个大大的笑脸，又在旁边画上了几个小人，然后又把这些全都擦掉，模糊的镜子再次变得清晰了起来。

她看着镜子中的自己，如果要用玛丽苏小说的形容词来形容的话，就是肌肤如同牛奶般白皙，脸蛋吹弹可破什么的吧…… 相比这些，苏雨晴更在意自己身体上的变化。

脸上的痘痘没有再继续发出来，而是有所消退，原本一个个都很大，现在都变小了很多，看来过不了多久就会完全消失了，苏雨晴的额头也会重新恢复光滑和白皙。

苏雨晴看着镜子中的自己，眨了眨眼睛，又扮了一个鬼脸，总感觉似乎有哪里和以前不同了，但却怎么也想不出来到底是哪里不同了。

或许是那双漂亮的大眼睛更加水灵了？不过苏雨晴更愿意相信这是水蒸气带来的‘特效’……

苏雨晴低下头，看着自己的胸部，依然如以前平坦，照着镜子看根本看不出来…… 但是，如果从上向下俯视的话，会感觉好像有了一丁点儿曲线，曲线实在是太小，小得让人感觉就像是错觉。

苏雨晴轻轻地戳了戳自己的胸部，确实感觉变得更有弹性了一些，同样的，也觉得胸部好像变得有些硬硬的，似乎有什么东西在里面开始生长了。

双腿还是很纤细，但是以前的时候还感觉腿部有些肌肉，今天看，却觉得好像那少的可怜的一丁点儿肌肉也消退了，变得更加圆润光滑。

没有一丝毛发的私·处，一只可爱的小肉虫软趴趴地挂在那里…… 水蒸气再次升腾了起来，玻璃也再次变得模糊了起来。

苏雨晴摸了摸不知道是因为太热，还是因为害羞而变得通红的小脸，一边轻柔地搓洗着身子，一边露出些许舒服的表情…… 总感觉身体有些微烫，而且不是因为热水而变得有些烫，因为热量好像是从身体内部散发出来的呢…… 苏雨晴除了回老家之外，这还是第一次用这样往脸盆里倒热水掺冷水的方式洗澡呢，即使为了洗干净点，她特意多洗了几遍，但仍然感觉不够尽兴。

不仅没有浴缸，就连淋浴喷头都没有呀…… 淋浴喷头倒是能用，只可惜不能出热水……

“呼~算啦……”不用淋浴喷头这样冲澡，或者用浴缸洗澡，苏雨晴总感觉洗得不够干净，事实上已经很干净了，那只是她的心理作用而已，“就这样吧……” 苏雨晴将最后一盆干净的热水倒在了自己的身上，然后用毛巾把身子擦得干干净净的，才小心翼翼地打开一点门缝。

相比卫生间里温暖的世界来说，房间里实在是太冷了，哪怕这个房间这么小，也依然冷得苏雨晴直哆嗦。

她瞪着眼睛，像是在和冷风做斗争，最后还是一咬牙，打开门冲了出来，掀开帘子进了自己那小小的‘卧室’里，然后一下子就钻进了被窝里。

“呀！好冷！”苏雨晴没有料到，被窝里的温度比房间还低那么一点，好在体温很快就把被窝给焐热了，苏雨晴就在被窝里把衣服穿好，然后才重新爬了出来。如果是曾经在家里，或许洗完澡就能直接躺到被窝里睡觉，但现在是在外面，一个人生活，即使洗完了澡，还有其他的事情要做呢。

比如……洗衣服。

苏雨晴在家里也洗过衣服，但最多也就是手搓洗几下，然后就丢洗衣机了，洗衣机洗的可比她干净多了，最重要的还是方便。

哪怕真的洗的不干净了，也还会有母亲来善后嘛。

但现在可就不同了，一切的事情都得苏雨晴自己完成，哪怕她把衣服堆成山了，也不会有人来帮她洗；哪怕她洗的衣服再不干净，也同样不会有人来帮她洗…… 每当遇到这些小小的困难的时候，苏雨晴就会想起家里的好…… 她也会动摇，她也会怀念，她也会有些后悔…… 但最终，还是重新把目光方向远方，坚定着自己的心。

既然都已经踏出那一步了，怎么可以半途而废呢？ 于是，苏雨晴端起自己的衣服进了卫生间，开始认真地搓洗了起来。

冰冷的水从水龙头里放了出来，冷得刺骨。

但苏雨晴却没有再去烧热水，因为只是手冻僵了，还是可以忍受的……她这么做，只是为了能省点电费…… 或者说，她也想磨练自己吧。

但最后还是被冰冷的现实给打败了，那么冷的水，根本没法手洗嘛……

“结果还是得烧水……” 掺了热水之后就好多了，苏雨晴认真地洗了七八遍，在确定完全干净而且没有异味后，才把它们挂了出去。

不会有人再为她善后，不会有人再在她困难的时候无微不至的关照她、帮助她、为她加油鼓劲…… 一切的一切，都只能靠自己。

……

=====================

以后的评论区由新上任的银娘代理发言人：【秋天不寂寥】，进行管理，所有的评论都将会由他进行回复，而银娘就可以安心写书啦，当然，还是会抽调一部分评论进行回复的。

如果有评论希望银娘回复，请在评论前面输入【@乱世银娘】即可，银娘会对有此标识的评论进行回复的。 【秋天不寂寥】就是群里的管理员【残月】哦。

还有，再次放一下本月的奖励

1.打赏本书第一名的将获得我妻实体书一本外加鼠标垫一张

2.长评最好的，也同样将获得我妻实体书一本。

时间不多啦，大家要抓紧了哦，马上就月底了呢。

然后打滚求月票~

最后放一下读者群。

不入狼穴，焉得狼子：460215067

019 上班后的第一个假日

或许是因为洗了个澡的缘故，这一天晚上苏雨晴的睡眠质量格外的好，虽然也有做梦，但都没有做那些带着诡异色彩的梦，而且第二天早上起来的时候，那些梦也就随风而散了。

“啪。”苏雨晴随手把闹钟关掉，闹钟可没法设置星期几不响铃，要响铃的话，它可是一个星期七天全都按时响铃的呢。

“唔……忘了调时间了……”苏雨晴睡眼惺忪地看着闹钟上的时间，才早上五点二十分，以后都是九点钟上班了，没必要起那么早，只要八点二十分起床时间就足够充裕的了。

苏雨晴调好闹钟，又睁着眼睛在床上躺了一会儿，感觉自己没什么睡意，就干脆下了床。

早晨的空气还是十分清爽的，因为今天不用上班，所以苏雨晴也没有什么心理压力，昨天晚上睡了一个好觉，今天早上也觉得神清气爽。

这是苏雨晴独立生活，开始上班后的第一个假日，虽说一个星期里只有一天，但也得好好地利用起来呢。

节假日嘛，就是用来放松心情的，在家里睡一天都没问题，只不过今天的天气格外的明朗，天空中只有薄薄的几片白色的云朵，湛蓝的天空一尘不染，初生的娇阳也已经十分灿烂了。

要知道，现在才不过早上五点半呢。

看来，今天会是一个大晴天。

这也得益于小城市的地理位置，不仅是靠海，而且城市小，污染也小，空气质量也格外的好，这样的天气如果待在家里的话，就连苏雨晴自己都会觉得有些小小的遗憾的呢。

“正好，就趁着休息天去小城市的其他地方到处逛逛吧，也算是熟悉一下地形呢。” 苏雨晴伸了一个大大的懒腰，掀开帘子走进卫生间里洗漱去了。

苏雨晴穿来的那一套衣服是最合身的，只是昨天晚上刚晒出去，今天早上肯定没那么快干，而其他的衣服相对的总是显得宽大一些，这是出发前苏雨晴担心因为吃药胸部会变大而特意挑选的，宽大一些的衣服，多多少少也可以掩饰一下身材嘛。

虽说苏雨晴的胸部依然还是那样的平坦。

上身的最里面穿着一件无袖的男式小背心，在外面穿了一件长袖的衬衫，最后再套上一件比较轻薄的外套，而下身则一条休闲的运动裤，鞋子嘛……自然是穿来的球鞋啦。

苏雨晴也只有这么一双鞋子可穿，她只能祈祷在获得工资之前，不要把这双鞋子穿坏了呢…… 虽说天气已经暖和起来了，但苏雨晴宁愿穿得多一些避免着凉，还是那个原因——一个人出门在外，如果生病了，可是一件很麻烦的事情呢。

所以，独自一人的生活，也让苏雨晴懂得了，无论如何，都要照顾好自己这个道理。

休息的日子里，苏雨晴当然不好意思再去面馆里混三餐吃，一天的食物都得她自己解决。

好在早上起来根本就不饿，苏雨晴也就不打算去外面吃些什么了，当然，还是得带点小零食出去，毕竟走路还是很耗费体力的事情呢，万一饿了，也可以解解馋、充充饥。

清冷中又带着些许温暖的空气轻拂在苏雨晴的脸上，就像是母亲的手一样，温和而柔软。

没有什么方向感的苏雨晴对这附近的一带根本就不熟，也不敢多绕路，走到街上后，就直接找了个方向笔直往前走。 这样回来的时候也只要笔直往回走回来就可以了。

往前的那些街道苏雨晴还未去过，明显感觉越往前走，就越显得空寂。

前面的这段路都很新，可能是刚造好没几个月的，而且还没有完全连通，所以走这条路的人也不多，街边没有店铺，有的只是作为绿化的灌木丛和高大的杨树。

“簌簌——”树叶被微风吹得轻轻晃动，在苏雨晴的耳边发出这样的声响。

初次之外，还有虫鸣鸟叫声，偶尔，还能听到河边传来一两声蛙叫。

这是大自然的声音，也是最能让人感觉心情平静的‘音乐’。

苏雨晴走的速度并不快，她很享受这样的宁静，这种空无一人的街道，带给她了一些奇妙的感觉。

或许因为今天是星期一，又或许因为这条路还没有开通，所以苏雨晴在这条路上走着，除了最开始的那一段还有两三个人，而后来，就一个人都没有了。

仿佛这是只属于她一个人的天地，只属于她一个人的世界。

苏雨晴闭上眼睛，想象着小城市里只剩下了她一个人，她可以肆意地在这里做着任何自己喜欢做的事情，可以随意的挑选那些商场里标着高价的漂亮衣服，可以拥有自己所想要的任何东西…… 然后……享受那只有一个人的寂寞。

寂寞，有时候会让人感到痛苦，而有的时候，却是这残酷现实中最好的麻醉剂。

幻想也是如此。

或许，只有在一个人寂寞的时候，才会拥有那许许多多天马行空的幻想吧？ 苏雨晴的身体并不算好，走了大约一公里的路之后，就觉得双腿酸痛，有些使不上力气了，脚底上已经快要愈合了的水泡伤口，也隐隐有重新开裂的感觉。

好在此时已经走到了这条街的尽头。

前方用路障拦着路，在路障的后面，还有一段是铺上柏油的马路，再后面，就是尘土飞扬的黄泥土路了。

这条路建在一座水库旁，河堤上种满了翠绿的嫩草。

这些嫩草长得有些杂乱无章，但却有一番别致的美感。

河堤的坡度并不陡，人可以站在上面，甚至躺在上面也不会滑下去。

坐在这样美丽的河堤上，抬头就能看到那娇嫩的朝阳，低头就能看到那清澈的湖水……

对于苏雨晴这种正打算找个什么地方休息一会儿的人而言，更是充满了诱惑力。

苏雨晴小心翼翼地走到河堤上，找了一个看起来比较干净的地方坐了下来，然后将身体向后仰，缓缓地躺在了柔软的草坪上。

“好美……” 微波粼粼的水面轻轻地晃动着，一条鲤鱼高高跃起，然后又重重地摔落在水中，溅起一圈波浪和阵阵涟漪。

怎么样的景是最美的？不是那种所谓的风景区，而是像这样的人不多，甚至没有人的地方…… 大量的游客除了破坏风景的美感外，一无是处。

苏雨晴生活在杭州，生长在杭州，杭州的西湖自然也没少去，但是对喜欢的印象却一点都不好，每一次去都只能看到数不尽的人群和那点缀在人群之间的垃圾。

那也叫欣赏风景吗？ 难道那些慕名而来的游客不会觉得失望吗？ 虽说他们看起来依然一副挺开心的样子，或许，到西湖去，真正想要欣赏的，不是风景，而是意境吧？ 嗯……跟风凑热闹的意境？ 对于苏雨晴而言，这里的景比西湖要美百倍、千倍…… 现在，这里是只属于苏雨晴一个人的美景，她可以独自欣赏，品味这些美好，而不用担心被其他人打断。

“沙沙……沙沙……”苏雨晴的耳边传来了一阵草丛晃动地声音，随后一双腿出现在了苏雨晴的视线里。

苏雨晴慌忙地坐了起来，在一个陌生人的身旁躺着，实在是让她没有什么安全感。

她抬起头有些好奇地望去，不知道会是谁也像她一样，来到这个一般不会有人来的地方。

苏雨晴抬起头看向他的时候，他也低着头看向苏雨晴。

让苏雨晴有些意外的是，这位‘陌生人’其实她还算有些熟悉，是每天都会到面馆里吃面的一位客人，一位自称是只是‘写故事’的年轻男人。

他的发型看起来比昨天还要凌乱，似乎是早上起床根本就没有打理过头发。

而胡子也是好几天没刮的样子。

一个不修边幅，却不会让人觉得他不讲卫生的男人。

正是因为这样的矛盾的特点，才让苏雨晴对他有着不算浅的印象。

年轻男人的目光很是温和，他直视着苏雨晴的双眼，而苏雨晴在和他的目光对在一起后，就害羞地将脑袋扭向了别处，就连双手都不知道该摆在哪里好了。 “哈……没想到这里竟然有这么漂亮的风景啊。”不修边幅的年轻男人大刺刺地躺在了苏雨晴的身旁，双手抱着脑袋，感叹道，“就像是只在动漫里存在的场景一样呢，有路而无人，有景却安静……” 苏雨晴捂着脸蛋，低头看着自己身旁的嫩草，没有搭话。

主要是她不知道该回答什么，而且这位年轻人虽然对于她来说还算熟悉，但总得来说还是算陌生人，一个陌生人躺在自己身旁，而这里却只有她和他二人…… 难免会让人觉得有些尴尬的嘛。

“有一种让人想要参禅悟道的意境呢……”不修边幅的男人依然旁若无人地说道，也不知道是在和苏雨晴说，还是在自言自语。

没想到一个看起来应该是成熟稳重的男人的家伙，话竟然这么多呢……苏雨晴在心中默想道。

其实也不算话痨啦，顶多只能算是自来熟吧。

“小姑娘。”男人将头扭向苏雨晴，看着她的侧脸，问道，“你今天不上班吗？今天好像是星期一吧？”

“……星期、星期一……休、休息……”苏雨晴有些尴尬地，结结巴巴地说道。

虽然她实在是很不想回答…… 但是人家都直接找她搭话了，不回一句，总是不好的嘛。

……

====================

现在这本书已经签约啦，那么，上架也不远了，最快应该是六月份上架，慢的话七月份，在上架之前如果有人打赏到炎帝级别的话，上架当天立刻更新五十章，五十章哟，心动不如行动~

（打滚求月票~）

020 想要变成鹰的鱼

“哦~休息啊，一般这种店里打工不应该是没有休息天的嘛？” 自然是因为苏雨晴的身体不好，所以好心的老板和老板娘才给苏雨晴一个星期休息一天的，而且真要说起来的话，理由也太过复杂了，苏雨晴对于这种要说好长一段话的问题，给予了充分的沉默。

“嗯……你看起来应该还没成年吧？”年轻男人问道。

苏雨晴不太喜欢这样刨根问底的人，不由地觉得有些厌烦了，只是因为良好的家教，还是闷闷地应了一句。

年轻男子也看出了苏雨晴好像不太愿意和他说话，也沉默了起来。

苏雨晴突然觉得有些歉意，看起来这个人应该不是什么有恶意的人，他只是单纯的想和自己聊天而已，她的态度好像有些太过冷漠了呢…… 毕竟这个河堤上，也只有他们两个人……

“你……你呢？不上班吗？”苏雨晴鼓足勇气问道，当说出这句话的时候，她那刚刚恢复正常的小脸，再一次红了起来。

好在有了昨天发传单的锻炼，苏雨晴对陌生人已经不会害羞地完全说不出话来了，虽然还会有些结巴，但总得来说已经顺畅了很多。

社会，是一颗能让人飞快成长，变得成熟的药呢。

“哈——我没有什么固定的工作，大部分的时间都用来游历山水了。”苏雨晴开了一个话头，年轻的男人也像是开了话匣子一样，滔滔不绝地说了起来，“我喜欢到各种各样的城市里去旅游，小城市是我到的第三个城市，相比前两个，它的生活节奏可以说是相当的慢呢……在前两个城市我都住了一年，而这个城市给我的感觉很好，或许我会多住上一些日子吧……”

“……”苏雨晴在一旁默默地听着，觉得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他和自己也是同一类人，都是为了梦想而走在其他人不认可的人生道路上。

这名年轻男人的梦想就是四处旅行，这可和一般人的理念不同，普通人更希望是能有一个稳定的工作，能养活一家人，然后过着有些重复的生活…… 虽然他没有说，但是在苏雨晴想来，他的父母也一定是反对的吧。

也正是因为此，苏雨晴感觉她和他的关系似乎拉进了一些，也不再像刚开始那样排斥他了。

“哈……不好意思，总是习惯一下子就说那么多，你一定听得无聊了吧？” 年轻男人挠了挠脑袋，看着苏雨晴，温和地笑道。

苏雨晴有些害羞地避开他的目光，看着那清澈的水面，道：“没、没有……挺好的……”

“哈……其实我四处游离，就是想写下更有意思的故事，啊，对了，不如我来给你讲一个故事吧？”

“嗯……”苏雨晴轻轻地点了点头。

不修边幅的年轻男人清了清自己的嗓子，望着天空中有些刺眼的太阳，用他那低沉中带着些许磁性的嗓音缓缓地说了起来。

“在很久很久以前……远到连人类的祖先还在茹毛饮血的时代……” “有一条生活在海里的鱼，渴望自己能变成一只能在天空中自由翱翔的苍鹰。”

“海，固然辽阔，但是比起无垠的天空，却又小的可怜。”

“这条鱼虽小，却很强壮，它到过海里的任何地方，不甘受到这一片海的束缚，而想去前往更广阔的天空。”

“于是这条鱼向神祈祷。”

“神回应了它，但是并不打算帮助它。”

“一条鱼，怎么可以变成一只鸟？这是自然的规律，神，既然创下了，那么，就连他自己，也要去遵守。”

“神不应该是善良的吗……？”听得有些入迷的苏雨晴问道，因为彼此都熟悉了起来，她说话也变得流畅了许多。

“哈，是啊，神是仁慈的，所以他更不会去破坏那自然的规律，就好像鱼终有一天会老死，或者被天敌捕食；就好像花儿终究会凋谢，或者被大风吹落……” “生老病死，这是自然规律，任何生物都要经历，神，不会去破坏，这就是他的仁慈……”

“当一个人真的能长生不死了，他的人生就一定完美，就一定幸福吗？有着遗憾的世界才是完美的，才是美好的，神，所守护的，就是这份世人都无法理解的

‘美好’。”

“嗯……”苏雨晴似懂非懂地点了点头。

“但是这条鱼中的强者不死心，它向恶魔祈祷，很快就得到了回应。”

“恶魔可以满足一切的愿望，但是恶魔满足每一个愿望，都得要对方付出一定的代价，这是很正常的等价交换，恶魔不会无私的付出，但他一定是最合格也是最诚信的商人。”

“是什么代价……？”苏雨晴问。

年轻男人摇了摇头，道：“恶魔没有说，只是将一些闪闪发光的宝石给了鱼，当鱼将这些宝石全都吃完的时候，它就能变成鸟了。”

“诶？”

“哈哈……你是不是觉得，恶魔更像是神，而神，更像是恶魔呢？”

“嗯……有点……”

“其实所谓的神和恶魔，只是理念不同而已，这世界上，本就没有绝对的善良，和绝对的邪恶嘛……”年轻的男人摸了摸自己的胡茬，摘了一根嫩草放进嘴里轻轻地嚼了起来，“于是这条鱼开始朝着自己的梦想而努力，为了变成鸟，它每天吃一块闪闪发光的宝石。”

“宝石正好有三百六十五块，也就是说，只要一年，这条鱼就能变成能在天空中翱翔的鸟。”

“刚开始，除了让鱼觉得宝石很难吃外，并没有其他任何的效果。”

“后来，鱼开始发生了变化，它的身体两边的鱼鳍开始变大，变宽，就像是翅膀的雏形。”

“鱼很高兴，它开始更努力地吃，幻想着终有一天，自己将会变成一只鹰。” “鱼的身体在一天天的变化，它的鱼鳞也开始渐渐地剥落，它变得越来越不像一条鱼了——当然，也不像一只鸟，它变得不伦不类的。”

“鱼群对这条奇怪的鱼发起了进攻，尽管这条鱼是鱼群中最强壮的一条，但面对如此多的鱼群进攻，它也只能仓皇逃窜，而且因为它的身体变化，让它难以习惯，也无法发挥出自己的全部实力。”

“没有任何一个鱼群能容得下它这个异类，它被所有发现它的鱼群追赶、攻

击。”

“哪怕它逃得很快，随着时间的推移，也依然遍体鳞伤。”

“旧的伤口没有愈合，新的伤口又增添了上去。”

“宝石本身没有任何的副作用，如果有，或许就是在变化的过程中，它将不会受到任何鱼的认同吧。”

“三百六十五块宝石只剩下六十块了，鱼也越来越像鸟了，但是它同样遇到了一个很严重的问题，那就是它在水里呼吸，愈发的困难了。”

“这是当然的，毕竟鸟不能在水里呼吸嘛。”

“鱼已经不会再受到其他鱼的攻击了，因为它看起来已经完全是一只鸟了，它甚至能扑腾出水面，在半空中滑翔那么几秒钟。”

“只是，鱼群不再攻击它，但是鸟群，却开始排斥它——排斥它这头怪异的鸟。”

“这条鱼之后继续隐藏自己，终于，宝石只剩下五块了。”

“此时的它，陷入了最大的困境，它难以在水中汲取足够的氧气，也难以在空气中汲取足够的氧气，即使其他的生物不再攻击它，它也可能会因为缺氧而死。”

“鱼……艰难的熬过了五天，终于化为了一只雄壮的苍鹰。”

“只是它的身上还挂着伤痕，那些伤口都没有愈合，甚至有一道在最后一天被一只鸟用嘴啄破的伤口直达心脏。”

“这条鱼……虽然变成了鹰，但它，也活不久了。”

“鱼……不，变成了鹰的鱼，展开翅膀，飞上了那广阔无垠的蓝天，飞过那清冷柔软的白云，俯视着下面海，看着远处的陆地。” “它终于体会到了在天空中自由翱翔的感觉。”

“它忍着心脏的痛楚，努力地扑扇着翅膀，想要飞得更高一点，更远一些……”

“鹰，眺望着远方的景，然后，抽搐着，跌落了下来。”

“恶魔出现在它的身旁，问它，后悔吗？”

“苍鹰不后悔，它唯一遗憾的是，没能再多感受那振翅翱翔的感觉，没能再多看看，那碧蓝而无垠的天空……”

“苍鹰最后坠回了海里，它从这里出生，死后，也葬在了这里。”

“……” 故事讲到这里，就结束了，苏雨晴却没有说话，只是呆呆地看着远方，看着那微波粼粼的湖水。

年轻男人摸了摸下巴，坐了起来，悄悄地朝苏雨晴看了一眼，发现她的脸上，正挂着两颗晶莹地泪珠。

苏雨晴察觉到年轻男人在看她，慌忙地转过身去，用手指拭去那两颗泪珠，虽然泪水没有再流下来，但她的眼圈还是红红的。

即使年轻男人什么也没问，但苏雨晴也还是心虚的小声辩解道：“那……那个……是风……风吹的……”

“哈……我知道，抱歉，勾起你不好的回忆了吗？”

“没有……”苏雨晴摇了摇头。

她其实并没有完全领会这个故事的含义，只是本能的感到伤感，仅此而已。 这个故事，对于不同的人来说，有不同的含义，但对于苏雨晴而言，却特别让她触动，所以才会觉得伤感……仅此而已。

没错，仅此而已。

······

021 黑猫

或许神确实是善良的，因为鱼如果不变成鸟，就算有遗憾，也不会太过强烈，而且未来的生活也不会那样的艰难。

但也不能说恶魔是邪恶的，因为他只是完成了鱼的愿望而已，至于它所受到的伤害，和恶魔并没有直接的关系。

鱼，虽然变成了鸟，但是除了后半生的伤害外，也只在天空中翱翔了短短的几分钟。

留下的遗憾，比它遵守自然规则还要多得多……

微风轻拂着，苏雨晴抱着双腿将脑袋埋得很低，几乎都快要贴在自己的胸口了。

那心中莫名的忧伤却怎样也拂之不去。

这故事是那个年轻男人从哪里看来的吗？或者说，是他自己编的吗？ 如果是他自己编的……那他的人生，恐怕也不平凡吧。

否则，又怎会有那样的人生感悟呢？ 时间总能平复一切，而复杂的情绪，只是它能平复的东西中最微不足道的一样而已。

苏雨晴渐渐地平静了下来，她缓缓地抬起头，看向身旁，却哪里还有那个年轻男人的身影。

一片绿色的空旷河堤上，只剩下了苏雨晴一人，之前还让她觉得享受的美景，此时却让她觉得无比的孤寂冰冷…… 她这才想起来，还没有问过他的名字，不知道他的名字会是怎么样的呢？是让人印象深刻，还是十分平凡？ 苏雨晴不知道，或许，只能等待下一次相遇了吧。

他应该会再去面馆吃面的吧。

她的心中有了些许的期待。

可能是因为在这样一个陌生的城市里，他是第一个能和她说上几句的年龄相近的人吧？ 时间还早，太阳才刚升起来没多久，城市也渐渐从安静变得喧嚣起来，苏雨晴从口袋里掏出一小包豆腐干，小口小口地吃了起来，看着四周的风景，也不知道在想些什么。

“嗖——”就在苏雨晴想着未来的生活，为自己的人生做着计划的时候，一道黑影从它的身后窜了出去，像是一道风一般，飞快地冲进了河里，一个猛扎潜了下去。

因为速度太快，以至于苏雨晴都没有看清它的样子，难道是一只走路带风的黑鸭？ 可是看体形，应该比较娇小，不太像看起来又笨又呆的鸭子吧？ 很快，那道黑影从水底浮了上来，竟然是一只浑身黑色的猫，和一般肥胖的宠物猫不同，它的身体看起来十分矫健，呈流线型，游泳的姿势也很优雅，三两下就游到了岸上，嘴里还咬着一只使劲挣扎的草鱼。

草鱼并不大，但也差不多有黑猫一个脑袋那么大了，它紧咬着草鱼，飞快地窜上了河堤，飞奔到了苏雨晴的身旁——大概距离她几米远的地方吧。

这只黑猫好像并不怕人，也不担心人和它争抢食物，将活蹦乱跳的草鱼丢在草地上，还好整以暇地用湿漉漉的后腿挠了挠下巴，这才将鱼咬开，把它的内脏都挖了出来，除了那颗鲜活的心脏外，其他的内脏都被堆在一起，一副很不待见的样子。

虽然杀得只是一条活鱼，但这血腥的场面还是让苏雨晴觉得有些心惊肉跳，特别是那种血淋淋的感觉，更是让它胃部一阵翻腾，忍不住将头扭向了别处。

只是血腥的气味依然还在刺激着苏雨晴的嗅觉。

苏雨晴以前在老家见过爷爷杀鸡，那血腥的场面让她连做了两天的噩梦，噩梦里都是一片生灵涂炭的恐怖景象。

眼睁睁地看着那些鲜活的生命在自己眼前消逝，对于苏雨晴而言实在是太过残忍了，或许是因为她的心也太过柔软了吧。

不过，人总是矛盾的，虽然苏雨晴不喜欢见到这样‘杀生’的场面，但偏偏对于一些美味的肉食却无法拒绝…… 或许，这就是人的‘虚伪’吧，就连面对自己的时候，对会有些‘虚伪’呢。 黑猫将鱼吃了大半，专挑味道好的地方吃，全部吃完后，它还很有‘素质’ 的将那些残渣叼起来丢回到了河里，顺便再跳进湖里清洗了一番身子，才慢悠悠地上了岸。

猫虽然会游泳，但一般来说都是很讨厌水的，像这只黑猫这样一点都不怕水，甚至还主动跑到湖里洗澡游泳的猫，苏雨晴还是第一次见。

清洗完身子的黑猫抖了抖浑身的毛发，在岸边留下一大滩水迹，然后再次慢悠悠地走上了河堤。

苏雨晴好奇地看着这只即使浑身湿漉漉也毫不慌忙的黑猫，想要走上前摸摸它的身子，又怕把它给吓走了。

看起来不害怕人类，不代表它没有警觉心，猫这种动物，可是相当机灵的呢。 正好，那个年轻的男人不知道去了哪里，有这样一只黑猫陪着自己，或许也不错吧？ 苏雨晴在心中默默地想着。

“喵~”让苏雨晴意外的是，黑猫竟然主动朝她打了声招呼，一边抖着毛，一边走到了她的身边。

“诶……？”苏雨晴对于黑猫这样主动的表现有些意外了，同时，也有些惊喜，她伸出手，想摸一摸那走到她身旁的黑猫。

黑猫微微侧了侧身子，巧妙的躲开了苏雨晴伸来的手，就在苏雨晴身边二三十公分的地方躺了下来。

苏雨晴盯着这只黑猫，不知道它这是想表达什么意思。

而黑猫也看着苏雨晴，在确定她不会再把手伸向自己后，才将注意力转移到其他的地方，只是时不时地还会瞄一眼苏雨晴，像是在提防着她。

苏雨晴也看明白了黑猫的意思，大概就是，想在自己身旁坐一会儿，但是不想被打扰吧。

一只有个性而且很古怪的猫呢。

黑猫梳理着自己的毛发，等到全部梳理整齐后，才懒洋洋地趴在地上，享受着温暖阳光的照射。苏雨晴又看了黑猫一会儿，就感觉自己有些困了，有身体上的疲劳，但更多的，还是精神上的疲惫吧。

苏雨晴这几天的精神一直紧绷着呢，即使晚上睡觉，也时刻提醒着自己不能睡过头，在闹钟响起的时候一定要爬起来…… 她躺在柔软的草地上，双眼微微闭上，睡着了。

苏雨晴做了一个梦，梦见自己变成了那条鱼，为了变成翱翔在天空中的鹰而努力奋斗，但却遭到那些曾经的同类和未来的同类的攻击…… 她遍体鳞伤，也曾愤怒地反抗过，但受到的却是更猛烈的打击。

最后，也只能独自一人默默地承受。

她没有了同伴，没有了同类，一切的伤与痛，都只有她自己一人…… 梦的最后，她变成了鹰，只是她连飞起的力气都没有，软软地躺在那沙滩上，望着那无垠的天空，失去了最后的力气…… 一只毛茸茸的爪子将苏雨晴弄醒了，她睁开眼睛，发现脸上有些湿湿的，原来是不知道什么时候挂上了几颗泪珠，那个梦，是那样的真实，真实的让人感到心痛。

还好，那仅仅只是梦而已。

苏雨晴从地上坐了起来，这才发现天色已经渐黑了，她在草地上一躺就是大半天的时间，现在都已是傍晚，夕阳斜暮，将要落下了。

没想到本应该好好做些什么的休息天，最后却睡了一天呐…… 苏雨晴稍稍有些后悔，因为她原本还计划去其他地方看看的，结果就只到了这里…… 黑猫收回了毛茸茸的爪子，一天的太阳晒下来，它的毛发早就已经干了，此时显得蓬松而柔软，一点都不像野猫，倒像是一只被主人保养的很好的家猫。

天色不早了，苏雨晴也该回去了，她站起身，拍了拍身后的草籽，朝这只有趣的黑猫摆了摆手，道：“再见了……” 黑猫舔了舔自己的爪子，也伸了一个大大的懒腰，身后的尾巴轻轻地拂过嫩草，蹲坐在地上，像是在看苏雨晴，又像是在看远方。

苏雨晴走出了河堤，回过头的时候，发现那只黑猫还坐在那，像是在目送着自己。

今天是三八妇女节，也可以说是许许多多夫妻的节日，普通的丈夫送上一句祝福，浪漫的丈夫捧上一束鲜花。

当然，也有孩子给自己母亲送上礼物的。

街边也格外的热闹，附近餐馆的生意比平时好了很多，而最热闹的，自然还是那些鲜花店了。

虽说是妇女节，但是并非只能向妇女送去礼物，还有聪明点的小伙子，买上一束鲜花，送给自己心仪的女朋友，期望着能有一天把她变成只属于自己的‘妇女’。

苏雨晴不知道妇女节的定位到底是什么，或许，这是只要是成年女性都可以过的节日吧？ 在花店前排队买花的大多是男人，就算有女人，也都是在男人的陪伴下过来的，没有一个独自一人来买花的女人。

在这个节日里，独自来买花的女人，都是另类，是要被其他人用奇怪的目光注视的。

苏雨晴套着宽松的男装走到了花店里，看着那一束束鲜嫩的花，忍不住想要伸手去摸，老板的声音在这时也正好传了过来。

“这位小姑娘，要买点什么？”虽然奇怪，但只要是客人，老板都是不会拒绝的。

苏雨晴感觉到了其他人投在自己身上那奇怪的目光，她有心想要将帽子摘下来证明自己是男的，但最后还是放弃了。

准确的说，因为那和苏雨晴要走的路完全不同，有了第一次，就有第二次，未来的目光只会比这更多，比这更残酷，难道就此放弃吗？

……

022 勿忘我

“唔……”苏雨晴看着那花样繁多的鲜花，感觉有些眼花缭乱，或许是红色的玫瑰，或许是纯洁而粉嫩的百合？ 最后，苏雨晴将目光定格在了那种浅蓝色的小花身上，它看起来并不起眼，但却有一种别样的美。

苏雨晴对于花的研究并不多，也只认识那么几种最常见的而已。

老板见苏雨晴虽然没说话，但却明显在看那一种花，于是一边帮别人包着花，一边介绍了起来。

“那个是勿忘我，蓝色的小花，很漂亮，有不忘初心的意思，配合满天星这些花包起来，很漂亮的。”

“唔……多少钱一朵？”苏雨晴有些怯怯地问。

“一块钱。”

“给我……来一朵吧……” 只是一块钱的生意，在这种这么忙的时候，老板实在是顾不太上，他随口说道：“那你自己拿一朵吧。” 于是苏雨晴挑选了一朵颜色最浅的勿忘我，别的勿忘我虽然是浅蓝色，但颜色还算明显，这一朵浅蓝色的勿忘我，颜色甚至有些发白，感觉就像是发育不良一样。

苏雨晴小心翼翼地捏着这朵勿忘我，将一个一块钱的硬币放在了老板的桌上，然后心满意足的离开了。

那些让苏雨晴浑身不舒服的目光，也随着她走入昏暗的小巷中而消失了。

这一朵勿忘我当然不可能是送给别人的，这是苏雨晴买给自己的花。

这朵颜色特别浅的勿忘我，看起来也特别的脆弱，花瓣很薄，像是纸做的一样，但是却偏偏带给苏雨晴一种独特的魅力，苏雨晴就是被它这样莫名的魅力给吸引到的。

在听到这朵花的花名后，就更是喜欢了，所以才没什么犹豫地就买下了一朵。 勿忘我、勿忘我，本来的意思是让那些情侣们不要忘了彼此最开始的那份爱意，但苏雨晴买给自己，却还有别的一番含义。

不忘初心，不要忘了自己最初的梦想，不要被现实的残酷给磨灭……

“哼哼~哼哼哼哼~”苏雨晴难得心情不错，轻轻地哼起了一首小曲儿，这是她自己独创的曲调，被她那柔软的嗓音哼唱出来的时候，甚至会让听到的人感觉心中一颤，仿佛心底最伸出的什么东西被触动了一般。

苏雨晴一天都没有吃东西，此刻自然早就已经饿了，她去一旁的馒头店买了一个高庄馒头，就回到了家中。一个高庄馒头也就五毛钱而已，但是这个时候的高庄馒头可是相当大的，对于苏雨晴这种胃很小的人来说，一个就足够吃饱了，至于过的食物嘛，那些豆腐干啦、山楂片啦……都可以拿出来过的嘛。

钱，还是能省一点就省一点比较好——虽说苏雨晴有时候还是控制不住想要买些看起来没什么用的东西。

苏雨晴在路边捡了一个喝空了的易拉罐，回到家后就把易拉罐洗干净，灌上清水，把那朵淡蓝色的勿忘我插在了里面。

插着勿忘我的易拉罐，则被苏雨晴放在了窗台上。

或许是因为房间很小的缘故，苏雨晴能明显感觉到房间里有一股淡淡的花香慢慢地弥漫开来，或许，应该时不时地买一朵花放在家里，这样每次深吸一口气的时候，就会嗅到淡淡的花香，那样子的话，就算是沉郁的心情也会变得好很多吧？

因为在河堤柔软的草地上睡了几乎一整天，苏雨晴根本感觉不到疲惫，只觉得整个人都挺精神的，没有什么事情可做，就把昨天晚上买来的芭比娃娃拆开摆弄了起来。

说实在的，芭比娃娃的做工实在是太次了，就算是正品的也是如此，毕竟是流水线的商品，也确实不能要求太高，苏雨晴一直都想买一个 BJD 娃娃的，但是以前是因为父母的限制，而现在虽然没有了限制，但遇到的问题却更加简单，那就是——没钱。

一只BJD娃娃的价格最起码也要500起步，还是不包括任何东西的娃娃单体，除此之外还有各种类别的细分，相比而言，芭比娃娃这种东西，就简单得多了。 盒子很大，里面的东西确实不少，什么迷你的梳妆台啦、马桶啦、灶台啦…… 以及各种超迷你的小梳子、小镜子什么的，虽说芭比娃娃的做工不怎么样，但是配备的东西倒是满齐全的呢。

而且芭比娃娃是按照白人和黑人的形象设计的…… 外国人的审美……苏雨晴确实有点欣赏不来，但这并不妨碍她对这种玩具的喜爱，毕竟芭比娃娃什么的，玩的主要还是换装什么的嘛…… 而换装什么的，光是有本身配备的那几套根本就不够，最大的乐趣还是在自己做，苏雨晴对于这方面可是有些水平的，她随便撕下一张纸，就能做出一件裙子或者一件上衣，只不过因为是用普通的白纸做的，所以看起来有些奇怪，做这种衣服，还是得用特殊的彩纸之类的东西呢。

苏雨晴摆弄着这只芭比，最后给它套上了纸做的服装，还别说，看起来还挺有喜感的…… 除了芭比娃娃本身的乐趣之外，附送的小玩具也是很有意思的，苏雨晴用白纸做出一个个小方盒，然后把这些玩具摆在里面，有一种过家家的感觉。

苏雨晴对于一个人玩的家家酒也很擅长，她可以同时扮演母亲、父亲、儿子、女儿等好几个角色，而且不仅不会觉得无趣，还会觉得越玩越有趣。

其实，这就是一个编故事的过程嘛。

只是苏雨晴编的故事都很随意，有时候甚至很幼稚，而现在，更多的，还是朝着自己所向往的美好，编着美丽的故事…… 夕阳彻底地落下，黑暗的夜空再次统治了小城市。

苏雨晴虽说是孩子，但毕竟也已经这么大了，玩玩具更多的是一些习惯，或者说，一种怀念，还有一小点玩心，这并不能让她玩上很久，没过一会儿就觉得有些无趣了。 虽说整个房间里都只有她一个人，但一想到刚才自己在玩这么幼稚的玩具，还玩了这么久，苏雨晴就觉得有些脸红，同时，也更加后悔自己买来这套玩具了。 当时怎么就一冲动买下来了呢，以后可不能这样呢，要知道，那么多钱都够苏雨晴再买上好几样生活用品了呢……

“嘛……算了……就当作教训警示自己吧……”苏雨晴自言自语地说着，把玩具都收了起来。

成熟，有时候就是在这一点一滴中积累的。

馒头已经有些凉了，但并不影响口感，反倒是让苏雨晴觉得更有嚼劲了。

她一边吃着馒头，一边看着鲁迅的散文，觉得自己有钱的时候应该去买些书来看，好歹也能打发些时间…… 杭州城里是有图书馆可以借书的，而小城市里有没有，苏雨晴就不知道了，想来应该是没有的吧，这种不知道是几线的城市，就算有图书馆，恐怕也找不到苏雨晴想要看的书呢…… 一天的假日就这样过去了，苏雨晴按时吃了药，早早地躺到了床上。

因为就算不睡觉，好像也没有什么可做的。

只是因为白天睡得太久，导致苏雨晴晚上都没有什么困意，睁着一双明媚的大眼睛望着投影在天花板上的光影，将它们幻想成各种各样的形状。

“喵……”一声轻缓而有些熟悉的猫叫在窗外响起，一只通体都是黑色的猫融入在夜色之中，透过窗户，静静地看着闭着眼睛努力想要睡着的苏雨晴。

这只黑猫可能想要找一个缝隙钻入窗户里，只是苏雨晴只给窗户留了一条缝，就算猫的身体再柔软，恐怕也钻不进来，除非它想办法把窗户拉开。

这只黑猫没有这么做，它收回了目光，轻轻地一窜，化作一道黑影离开了苏雨晴的窗外，在轻巧地落在了地上，恰好压住一只鬼鬼祟祟地肥老鼠的尾巴。

又肥又大的老鼠害怕地‘吱吱’叫着，像是在求饶，又像是在反抗。

但作为老鼠的天敌，黑猫怎么可能会怕它？ 它很是迅猛地咬住老鼠的脖子，却没有将它咬死，老鼠还没断气，但是也没有了多大的力气，求生的欲望让它不断的挣扎。

黑猫就这样‘残忍’地将老鼠玩弄致死，最后才满意地拨弄了一下它已经断了气的尸首，咬住它的脖子，轻缓地走到黑暗处，开始吃起了它晚上的宵夜。

苏雨晴又做梦了，不是那个让人感觉阴森森的公园，也不是什么让然感到恐惧的噩梦，她梦见的，是一片花海，一片开满了勿忘我的花海。

淡蓝色的勿忘我盛开着，随便吸一口气，都能嗅到一股浓浓的花香。

苏雨晴站在这山坡上，看着那开得漫山遍野的勿忘我，顿时觉得有些陶醉了。

这或许是她这么多天来，做的最让她感觉到愉快的梦吧。

苏雨晴走进这片花海，感受着那大自然的气息。

一朵和其他淡蓝色勿忘我不一样的白色勿忘我吸引了苏雨晴的注意。

这是一朵白色的勿忘我，没有一丁点蓝色，而且样子还有些古怪，花瓣比别的花都大，有点像百合花，但更多的还是像勿忘我。

这朵花不如其他花开得旺盛，垂着头，显得有些有气无力地样子，似乎汲取不到土壤里的养分。

“好奇怪的花……”

……

023 女色狼？ 明媚的阳光透过窗帘的缝隙照射在书桌上，那一段仿佛用剪刀剪下来的阳光，看起来优雅而又平和。

又是一个不错的天气呢。

“……”苏雨晴十分费劲地从床上坐了起来，睡到天快亮的时候，她感觉胸口好像被千斤重的巨物压住了一般，想要睡又睡不着，想要起也起不来。

那种和自己抗争，在梦境中挣扎的感觉，实在是太难受了。

苏雨晴揉了揉自己的胸口，感觉和以前有点不同，那一块的肌肉好像变得有些僵硬，摁在上面的时候，隐隐觉得有些发酸。

风从窗户的缝隙里吹了进来，很暖和，让苏雨晴感觉很舒服。

现在已经是早上八点了，太阳高挂在空中，想来外面一定已经很温暖了吧。

温暖却不炎热的春天，是苏雨晴最喜欢的天气之一。

只不过相对于比较湿润的春天，她更喜欢干燥些的秋天。

春天是温暖的，秋天是凉爽的，虽说气温都差不多，但是秋天那种凉爽的风拂在身上，可是会让人感觉浑身的污垢都被清洗一遍了一样呢。

“唔……痘痘还是那么大……这颗又变得好大了……”苏雨晴有些头疼地轻轻戳了戳自己额头上最大的一颗痘痘，对着镜子照了又照，有心想要涅破，却又怕留下痘印……

“果然……还是忍忍吧……”苏雨晴有些无奈地摇了摇头，从唯一的一支洗面奶里倒出些许乳白色的液体，然后抹在了自己的脸上。

洗面奶可不能用质量差的产品，最起码也要一般的，苏雨晴买的这个洗面奶在她所花的钱里面可是占了不小的一部分呢，而且得省着用，最起码也要用一个月，甚至两个月，因为下个月是没有工资的嘛…… 苏雨晴以前哪有这么节省过洗面奶，家里用的洗面奶都是国外进口的，而且每次都是挤一大团涂在脸上，洗一次脸甚至要用个两三次洗面奶…… 事实证明，在生活的压力面前，洁癖什么的都是可以治的。

现在苏雨晴为了节省着用，每次都只挤一点点，然后尽量的在脸上涂抹均匀，愣是把一小点洗面奶涂抹出泡沫来，再用清水冲洗好几遍…… 洗面奶不够，就只能多洗几遍来凑数咯。

洗漱完毕后，苏雨晴却不急着走，因为时间还算宽裕，她还可以在家里多待一会儿，反正走过去也就没多少时间的路程嘛。

苏雨晴将窗户打开，清新的空气顿时涌入了房间里，偶尔也应该多透透气嘛，苏雨晴住在三楼，在这一片农民房里已经算比较高的楼层了，就算打开窗户也不用太担心有小偷入室偷窃。

再说了，就算想偷，苏雨晴这里似乎也没有什么值钱的东西呢…… 打开窗后，苏雨晴才发现自己前天晒出去的衣服都还没有收回来，好在昨天没有下雨，否则衣服晾在这没有雨棚的晾衣杆上，肯定又湿了…… 苏雨晴把衣服收了回来，从衣架上取下来，再整齐地叠好，然后放到衣柜里，现在的天气已经有些热了，虽说不用天天洗澡，但最起码也得两三天洗一次，换衣服还是会比较频繁的，所以这些晒干的衣服一定要收好，不然到时候没有衣服穿了，那可就尴尬了呢。

拿上钥匙和水杯，苏雨晴轻车熟路地来到了面馆门口，这个时间的食客并不算多，老板和老板娘都比较悠闲，可以一边做着事儿，一边聊着天。

“小晴，来啦。”张阿姨一如既往地打招呼道。 “嗯，来啦……”因为苏雨晴的上班时间推迟了，所以到了之后，苏雨晴也没有故意磨洋工闲着，而是赶紧的忙了起来，比如洗碗啦、擦桌子啦、拖地啦…… 之类的工作。

工作很细碎，但都不算不上是累活，习惯了之后，就会感觉挺轻松的了。

不知道，今天那个人还会来吗？ 苏雨晴一边想着，一边剪开一包袋装陈醋，往已经空了的醋瓶子里倒去，这些食客要用到的调味料，也是由苏雨晴添补的。

“老板~来一碗炸酱面！”一个听起来有些略微低沉的女声在店门口响了起来，苏雨晴抬起头，看到一个披着一头金色披肩长发的高挑女人十分淑女的走到一张椅子前坐了下来。

她大概一米七的样子，在女人中已经算是高个了，还穿着一双高跟鞋，少说也有一米七五的样子，只有一米四九，勉强算是一米五的苏雨晴跟她一比，简直就是一只娇小玲珑的‘萝莉’。

她的脸还挺圆润的，有点鹅蛋脸的感觉，五官称不上精致，但最起码皮肤够白也够细腻，唯一有些遗憾的是，她的鼻子显得大了一些，和她脸上其他的器官有些不太相衬。

这也很正常，并非所有的女人都能有苏雨晴那样精致的五官嘛——虽说苏雨晴并不能真的算是‘女孩子’…… 苏雨晴朝一个绿色小罐子里倒满了胡椒粉，又忍不住抬头看了那个女人一眼，总觉得她身上有一种说不出的‘味道’，让苏雨晴觉得有些熟悉，又有些亲切。

可她确实是第一次见到这个女人啊？ 可能只是那个女人比较有亲和力吧。

“好嘞！马上就好！”李老板相当迅速地热了锅，然后将面‘唰’地一下倒了进去。

“哟，老板娘，什么时候招了一个这么可爱的小女孩当帮工呀？应该还未成年吧？”那个大概二十岁左右的女人似乎和老板娘很熟悉的样子，一点都不见外地笑问道。

“呵呵！漂亮吧？”

“漂亮漂亮……我都想把她娶了当媳妇了。”女人开玩笑地说道。

“那也得你是男人才行。”张阿姨笑了起来，“小晴可是男孩儿呢。”

“哈诶？——”那个女人一脸惊讶的样子，有些不敢相信地看着苏雨晴那种精致可爱的小脸，十分怀疑地问道，“真的是……男孩子？”

“阿姨骗你干嘛，只是小晴这孩子，生得比其他男孩儿俊俏罢了，不过，你们现在的年轻人，应该就流行这种调调的美男子吧？”

“这哪里是俊俏啊……简直比女孩子还漂亮、还可爱……”那女人咂了咂嘴，叹息道。

“哈哈，你虽然不能娶了这娃，但你可以嫁给他嘛？”在那边炒着面的李老板调侃道。

“年龄差太多啦……”那个女人摇了摇头，看她的表情好像还真有此意的样子，她看了一眼苏雨晴头上戴着的鸭舌帽，询问道，“小男孩儿……你叫什么名字来着？”

“苏……苏……苏雨晴……”苏雨晴有些结巴地说道，面对男性她都会害羞，更别说是女性了，能说得出话来，就是这几天锻炼的成果了。

“名字也好女性化啊……你为什么戴着帽子呀？摘掉帽子看看呗？” “唔……”苏雨晴咬了咬牙，又看了看老板娘，她正笑盈盈地看着自己，没办法，既然是顾客的要求，怎么说也应该满足吧，而且在别人看来，只是摘掉帽子而已，实在算不了什么大事…… 苏雨晴犹豫了一会儿，还是把帽子给摘了下来。

所幸的是面馆里现在只有一位客人，她不用担心受到太多的奇怪目光。

女人看向苏雨晴的平头，脸上戴着惊讶，这让苏雨晴有些愠怒，无论是谁，见到自己这样的发型，都一定要露出这样的表情吗？

“好……好残忍……”结果，那个女人却蹦出这样一句话来。

苏雨晴这才察觉到，那女人的目光中除了惊讶外，还有些许的怜悯和不满。

“……”苏雨晴重新戴上帽子，默不作声。

“你这么漂亮的脸蛋，怎么可以理平头嘛！最起码也用过是长一点的碎发吧！最少也应该到耳朵那里，嗯……就像那些流行明星一样……”

“……”苏雨晴继续沉默着。

“可是既然自己理了平头……难道不是你自愿的吗？唔……”年轻的女人若有所思，最后还是没有再说什么，这也让苏雨晴松了口气。

如果她真的要刨根问底的话，苏雨晴还真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呢。

“小晴，把面端上去。”在厨房里的老板喊道。

“哦……来啦……”苏雨晴赶忙跑回到厨房，端起一碗炸酱面，小心翼翼地走到了那个年轻女人的身旁。

苏雨晴做事总是很仔细的，特别是在有充裕时间的情况下，她总会很小心的把面端上来，然后弯着腰，慢慢地放下，就算是装了满满的面汤的面，也不会洒出来一滴汤水。

而那名年轻的女人却在这个时候坏坏的一笑，伸手轻轻地摸了一把苏雨晴那柔软的臀部。

“唔！”苏雨晴猛地抬起头，差点把面都给打翻了，而那个年轻的女人却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带着笑意问道：“怎么了？”

“没……没怎么……”苏雨晴赶紧摇了摇头，将面放下后，跑到了角落里，就好像靠近那个女人会很危险一般。

苏雨晴的小脸微微泛红，除此之外还有些警惕和害怕的样子，看得那个年轻的女人实在有些忍俊不禁，差点把刚吃下去的面给喷出来。

苏雨晴不知道这个女人为什么会突然摸自己的敏感部位……难道说，难道说她就是传说中的女色狼？

……

024 曲奇

“有趣的小家伙，有空再来找你玩哟。”那个年轻的女人吃完面后，付了钱，如是说道，更是让苏雨晴忍不住打了个寒颤。

她的眼神……实在是有些危险呢。

随着中午的到来，面馆里也再次开始忙碌了起来，阳光很耀眼，温度自然也不低，面馆里还没有到开风扇的时候，想要凉快一些，就只能希望偶尔吹过的穿堂风了。

那个不修边幅的年轻男人今天并没有来吃面，不过也不奇怪，天天吃面，总是会吃厌的吧？偶尔也得调换一下口味呢，只是不知道为什么，让苏雨晴有些小小的遗憾…… 开始工作之后，就会觉得时间过得特别快，不知不觉就已经天黑了，食客的数量也在慢慢的减少，直到到了下班的时间。

晚上九点，是苏雨晴的下班时间，不过，并不是面馆的打烊时间，面馆打烊的话，还要再晚点，如果生意不好的话大概九点半，生意好的话开到后半夜也不一定呢。

“唔——”苏雨晴迎着夜风伸了一个大大的懒腰，来的时候还是阳光明媚，下班回去的时候却已经月挂枝头了呢。

因为端盘子的工作比较多，一天下来，苏雨晴觉得手腕的地方特别酸痛，用力地甩一甩才感觉舒服一些。

“回家回家……” 一想到家中那属于自己的柔软小床，苏雨晴就忍不住打了一个哈欠，不过在此之前，还得先洗个澡才行。

春天什么都好，就是洗衣服不方便……不像冬天，虽然穿得厚，但是最少三天洗一次肯定是没问题的，而春天就不行了，稍微一动就是一身汗，偏偏衣服穿得还不少…… 像苏雨晴这种有些洁癖的人，是受不了出过汗的衣服再穿到身上的，那就连外套和外裤都得洗掉呢…… 下班的时候苏雨晴从店里带了一份报纸回来，没有电脑也没有手机，想要获得新鲜点的咨询，也就只能依靠报纸啦。

“唔……明天……暴雨……”苏雨晴拉了拉自己的衬衫，将上面的扣子一个个系上，“唔……看来今天不能把衣服挂到外面去呢……” 只是，如果不把衣服挂到外面的晾衣架上，又能挂到哪里去呢？ 苏雨晴看了一圈自己的小房间，也没找到个能用来挂衣服的地方，难道把帘子拆掉用来挂衣服？ 有轻微强迫症的苏雨晴是不会轻易干这种破坏美感的事情的……

“唔……”苏雨晴突然眼睛一亮，把缠在晾衣杆上的那根铁丝弄了下来，这根铁丝好像是起固定作用的，但是拿下来似乎并没有什么影响，苏雨晴将铁丝挂在门口，绑好，然后把洗好的衣服挂上去。

这样就可以了……

“嗯……再加个脸盆。” 苏雨晴的手劲太小，难以把衣服完全绞干，总会有水滴下来，虽然不是很多，但是滴在室内还是让人感觉有些难受的，而且春天本来就十分的潮湿，要是地上再都是水，晚上估计都要睡不着觉了…… 于是，只好再拿出脸盆接好。

什么事情都是有解决的办法的嘛…… 将这些事情都完成以后，时间也已经不早了。

苏雨晴眯着眼睛，感受着窗外轻拂进来的风，将日记本摊开，写起了日记。 写日记的时间是不定的，并不是每天写，有时候是无聊，有时候是遇到了记忆深刻的事情，反正，这已经成为了一种习惯，长时间不写，会让苏雨晴觉得心中空落落的，好像少了些什么似的。

苏雨晴的小手捏着笔，在纸上流畅地写着，娟秀的字体看起来都是一种享受。 “喵——”就在这时，窗外突然传来了一声猫叫，而且这叫声好像还有些熟悉。

“喵~”苏雨晴没抬头，猫叫再次响了起来，如果说刚才还感觉声音有些远的话，那现在就觉得声音已经很近了，近的好像就在苏雨晴面前响起似的……

“唔……？”苏雨晴猛然抬起头，就发现一只有着蓝色瞳孔的黑猫正静静地蹲坐在自己的窗外，正侧对着她，像是在看着些什么。

黑猫身后长而柔软的尾巴轻轻地摇晃着，因为苏雨晴没关窗户，所以黑猫的尾巴直接伸了进来，苏雨晴只要伸出手，就能抓住那条毛茸茸的黑色尾巴。

黑猫似乎也察觉到了苏雨晴在看它，将脑袋扭了过来，面朝着苏雨晴，两只小巧可爱的耳朵也轻轻地抖了抖。

“唔……你是……昨天的那只黑猫吗？”苏雨晴有些不太确信地问道，因为天下相似的猫很多，并不稀奇，之所以会想到那天河堤上的猫，是因为这只猫给她的感觉和河堤上的那只猫是一样的。

聪明、冷静、敏捷、矫健，特别是在黑夜中，就像是一位最顶尖的刺客一般，来无影、去无踪，而当它停下来时，有能觉得它很温柔，虽然身体里好像有很强大的力量会随时爆发出来，但它却依然无比的收敛。

“喵。”黑猫摆了摆尾巴，调转身体的方向，竟然十分大胆地从窗外的窗台走进了苏雨晴的房间里，安静地站在了那张并不算很大的书桌上。

“喵……喵？”苏雨晴轻声唤道，她柔嫩的嗓音学的猫叫，有些像刚学会走路的小奶猫所发出的声音。

黑猫歪着脑袋，看着苏雨晴，似乎不理解她想表达的意思。

“……喵？”和一只猫交流，自然是用‘猫’的语言更好啦，哪怕苏雨晴自己不仅听不懂对方在‘说’什么，也听不懂自己在‘说’什么…… 苏雨晴伸出手，想要摸一摸黑猫的脑袋，但又怕被这只激怒了这只胆大的黑猫，被它反咬一口，最后只将小手放在了这只黑猫的面前，至于它会做什么动作，就全看它自己的喜好了。

黑猫有些疑惑地看了苏雨晴一眼，抬起一只爪子搭在了苏雨晴的手心上，毛茸茸肉乎乎的爪子挠得苏雨晴的手心痒痒的，让她忍不住把手给合上了。

“……” “……” 一人一猫互相注视着，都没有做任何动作，而片刻的沉默之后，苏雨晴第一个行动了起来，在面对一只猫的时候，她比她面对一个陌生人的时候要大胆多了，她先是小幅度地握着黑猫的手摆了摆，然后又大幅度地摆动了起来。

只有三只脚站在地上的黑猫依然很稳，它也没有焦躁，甚至眯起了眼睛，一脸十分享受的样子，任由苏雨晴上下摇晃着它的爪子。

摇了一会儿后，苏雨晴就松开了手，猫的性子都是很古怪的，虽然现在看起来很无害，但指不定待会儿就生气了呢。

黑猫依然眯着眼睛看着苏雨晴，然后在小小的放桌上闲踱了几步，将目光锁定在了苏雨晴放在桌上的一袋小零食上。

“想吃吗？”苏雨晴从袋子里掏出一包散装的豆腐干，在黑猫面前晃了晃。

黑猫凑上前嗅了嗅味道，又退开了。

“嗯……那，小鱼干呢？”苏雨晴把包装打开，拿出一条只有指甲盖那么大的小鱼干放到了黑猫的面前。

黑猫抬起一只爪子摁在苏雨晴的手掌上，凑上前来，小口小口地将那条小鱼干咬进了嘴里，在快咬到苏雨晴手指的时候，它竟然还很温柔地舔了舔苏雨晴的手指，示意她将她捏着的那部分松开。苏雨晴将剩下的一小包都递给了黑猫，后者十分安静地吃了起来。

“唔……你有主人吗？”苏雨晴托着下巴问道，像是在问黑猫，又像是在自言自语。

“到我家来，是打算住在这里吗？”苏雨晴说完这句话，眼睛一下子就亮了起来，“唔……虽说现在我还很艰苦，但是养活你一定没问题，只要在厨房里拿一些边角料回来喂给你吃就好了……” 黑猫当然听不懂苏雨晴的话了，只是它还是会时不时地抬起头看一眼苏雨晴，以表示自己正在听。

“既然你打算住在我家里，那自然就得要一个名字啦……”苏雨晴咬着手指，皱着眉头说道，“嗯……叫个什么名字好呢？”

“小黑……？不行……太俗套了……”

“夜月？”

“唔……好听是挺好听的，只是为什么感觉像是小说里的名字……” 难以想象，不怎么爱说话的苏雨晴，在面对一只猫的时候，竟然能自言自语说这么多话来呢。

或许是因为黑猫是一个最好的倾诉对象吧，因为它不会说人话，所以苏雨晴无论对它说什么都没有问题呢……

“唔……你的两只耳朵有一小块地方是偏向褐色的，有点像曲奇饼干的颜色……”

“要不如，你就叫曲奇吧？”苏雨晴有些兴奋地问道，虽说是在询问黑猫，但事实上却已经把名字给定了下来。

黑猫舔了舔袋子，把最后一点小鱼干的残渣都舔进了肚子里，然后抬起头，有些疑惑地看着苏雨晴。

“喵？”

“我说，你以后就叫曲奇了哦，怎么样，喜欢吧？”

“喵。”黑猫也不知道是喜欢还是不喜欢，只是很平常地叫了一声。

“嗯呐！我想想，先给你弄一个窝……”苏雨晴正打算站起身找些工具，就见被她命名为‘曲奇’的猫舔了舔嘴唇小鱼干残留的味道，然后轻轻地走上了窗台，纵身一跃，从窗台上跳了下去。

当苏雨晴有些慌张地将脑袋伸出去的时候，曲奇已经稳稳地落在了地上，缓缓地隐入了黑暗之中。

“果然……是自作多情了吗……”苏雨晴苦笑着自语道。

……

==================== 打滚求月票啦~~ 基本已经确定 6 月份上架，如果有人在上架前累积打赏 1000RMB（一个人），上架当天立刻更新50章。

025 找不到答案的梦

俗话说，日有所思，夜有所想，虽然显得通俗了点，但是梦这种东西，大体上来说就是这个意思。

就是人类本身的精神活动的产物，只是因为人在睡眠时大脑不完全清醒后的某种‘幻想’和‘错觉’。这种幻想其实和平时在大脑里想一些事情是一样的，只是不如清醒的时候清晰而已，毕竟梦这种东西，是无意识的嘛。

但不可否认，梦，有时候也能反应一个人的心理状态，只是很多人都不明白自己的梦要向自己表达什么而已。

一般来说，一个人晚上会做好多个梦，等到第二天起来几乎全都忘光了，就算有记得的，也是最后快醒来的时候做的梦，而且那种梦如果不记录下来，也会很快在记忆中消失。

除了这种做了就忘的梦之外，还有一种梦会反复的做，不仅场景一模一样，甚至就连发生的事情都一模一样，即使是在清醒的时候也能清晰的记得梦中所发生的情节…… 在很多人眼里，这样的梦更像是寓言，预示着未来将会发生的某些事情。

还有一种说法是，当一个人特别关注某一样事物时，就会做那种重复情节的梦。

就好像快高考的学生总会在高考的前几个晚上梦见自己正坐在考场里些着试卷的梦是一样的吧。

而苏雨晴，也再一次的来到了这个梦境中。

天空中挂着一轮被淡淡的云层遮掩，有些若隐若现的弯月，除了月亮外，其他的一颗星辰都看不见，整片天空基本都是黑暗的。

路灯很昏暗，时不时地还会闪烁两下，发出几声电火花呲响，就好像这里的供电很不稳定一般。

每一次来到这里，苏雨晴都是站在这座公园的门口，回头望去，永远都是漆黑的一片，只有公园才可以进入。

就像是游戏中的一个场景，除了制作出来可供游戏的地方之外，其他都是被空气墙所拦住的，哪怕可以看到其他的景物，也因为空气墙的阻隔而无法过去。 公园有多大，苏雨晴并不知道，因为她只能走进那扇门里，并不能绕着公园走一圈，测一测它的范围。

一踏入公园，就能听见那生锈了的秋千上下晃动所发出的声音，有些像从远方传来的，又有些像从苏雨晴心底里发出的。

虽然感觉有些毛骨悚然，但是苏雨晴知道，那个地方不是很恐怖，而她也去过两次了，没有必要每一次来到这里，都去那个小男孩儿那里。

公园很大，苏雨晴或许可以去其他地方逛逛，说不定能找到她想要找的东西或者是她想要找的答案呢？ 于是，苏雨晴就干脆朝着反方向走去，这边的健身器材不多，绿化也稍微少一些，能看到一块一块被分隔出来的空地，以及一座一座小小的凉亭。

这边应该属于公园的小广场一类的地方吧。

苏雨晴想要看一看这个公园有多大，于是就笔直地朝一个方向走，四周的景物变换的幅度不大，而且很快，苏雨晴就走到了尽头。

她看到了公园的围墙，围墙不算很高，但是从围墙向外面看，依然看不见什么东西，所有的，只是漆黑的一片。

围墙并不算太高，但也不算太矮，想要翻过去，光靠蛮力可不行，还得需要一些技巧。

有些时候，人不能总是被思维定势了，说不定翻过这面围墙，就能离开这个梦境的世界，或者找到自己想要找的答案呢？苏雨晴有些动心了，她四下看了看，终于找到墙上一块有凹痕的地方，然后借着一棵栽种在墙壁旁的粗壮大树爬了上去，一只手抓住墙顶，一只脚踏在墙的凹痕处，然后再让自己坐在墙顶上，就像是坐在一张椅子上，然后换个方向坐一样，苏雨晴就小心翼翼地调整了方向，面向着围墙外面，深吸了一口气，轻轻地跃了下去。

“嗒。”这是苏雨晴落在地上的声音，这片墙后的空间虽然黑暗，但最起码是有实地的…… 苏雨晴回过头，还能看到公园里昏暗的灯光，隐约还能听见秋千晃荡着的声音，她又朝前走了两步，再回过头，发现灯光不见了，身后变成了漆黑的一片，就连晃荡秋千的声音也已经没有了。

而当苏雨晴重新看向身前的时候…… 她看到的是公园那生锈斑驳的大铁门，此刻正虚掩着，只留下一个正好可供一人通过的缝隙。

“！？”苏雨晴有些惊讶地睁大了眼睛，转过身，摸了摸身后的一片黑暗，那里像是被一堵墙挡住了，但是苏雨晴无论怎么跳，都摸不到‘墙’的顶端。

难道即使从公园里翻出来，也无法离开公园的范围吗？

“……算了……还是去找他吧。”苏雨晴轻轻地摇了摇头，放弃了自己继续探索公园的想法。

因为这个梦境总是会让她睡得很沉，万一闹钟响了她还没听见，那上班可就要迟到了呢。

反正每次见到那个小男孩儿，苏雨晴就总能离开这个诡异的梦境的……

“吱呀——吱呀——”苏雨晴穿过丛林走到了一小片空旷的地方，小男孩儿正低着头晃动着秋千，似乎是在思考着什么。

“……”苏雨晴沉默地站在这个小男孩儿面前，她有时候真的想弄明白，这个小男孩儿到底是谁，但是她无论怎么想，都回想不起来——哪怕她觉得再熟悉也不行。

而当离开了梦境，或者说，如果当她不看着小男孩儿的脸的话，她就无法连小男孩儿到底是长什么样子都记不起来……

“小姐姐……你来啦……”小男孩儿缓缓地抬起头，有些虚弱地说道，他的脸有些苍白，额头上还挂着几颗豆大的汗珠。

一阵阴风拂过，让苏雨晴感到一阵莫名的发自内心的恐惧，而小男孩儿额头上的汗珠也被这阵风给带走了。

“呼……”小男孩儿轻轻地晃荡着秋千，看起来比刚才要好一些了，他看着苏雨晴，问道，“小姐姐……你……还在找丢掉的东西吗……”

“……我……不知道我……丢了什么……”苏雨晴有些头疼地说道，而每一次她想这件事的时候，就会有一抹灵光划过，好像那就是答案，而苏雨晴却偏偏怎么也抓不住……

“唔……小姐姐……努力些……你一定能找到的……”小男孩儿说着，摸了摸自己的口袋，苏雨晴以为他会像上次那样掏出一块石头来，但没想到这一次他拿出来的却是一包五颜六色的糖果。

“……这是什么？”

“糖哦……很好吃的糖……小姐姐要吗……” 苏雨晴赶紧摇了摇头，天知道这种五颜六色的东西到底是糖还是毒药呢，哪怕是在梦境中，她也表现的十分小心谨慎。

小男孩儿见苏雨晴不要，也没有说什么，只是从小袋子里掏出一颗红色的小糖果，然后塞进了嘴里，鼓着腮帮，好像很费劲地咀嚼了一会儿，才艰难地将它咽下。

“咿唔！”小男孩儿吃下糖果后，一脸痛苦地低下头了，整个人都蜷缩在了秋千上，而秋千也因为没有了他用力，晃荡的速度变得慢了起来。

小男孩儿看起来很难过、很痛苦，但他还是努力咬着牙，不发出声音，很快，他的衣服和头发就被汗水浸湿了。

片刻后，小男孩儿的痛苦好像减轻了一些，他抬起头来，将脸上的汗水抹去，有些虚脱地倚靠在秋千的铁链上，再次轻轻地晃动了起来。

“……这是……毒药？”苏雨晴问。

“……不是……是糖果……”小男孩儿摇了摇头。

“那你为什么……这么痛苦……”

“只有……吃了它……我……才会觉得……不……痛苦……”小男孩儿断断续续地说道，他看起来真的十分的虚弱，就好像随时都会晕过去一样。

“……？”苏雨晴有些不理解小男孩儿的意思。

“心……心里……疼……吃了它……会……好受……心……不疼……” 也就是说，这是一种能够解决心中哀伤，但又会让身体十分痛苦的糖果吗？ 苏雨晴紧盯着小男孩儿，看着他此刻虚弱无力的样子，那种熟悉的感觉也愈发的强烈，脑海中有什么东西闪过，却像一条灵活的鱼一般无法抓住，这种明明感觉答案就在眼前，却抓不住答案的感觉，实在是让人感觉十分的憋闷。

“呲啦——呲啦——”四周的路灯再一次集体开始闪烁了起来，变得明灭不定，整个公园里也是忽明忽暗的…… 苏雨晴知道，这就代表着，梦将要结束了，虽然她不知道所见到的这些到底代表了什么，但总之，梦每次都会在自己见到小男孩儿一段时间后结束，这一次也不例外。

“再……再见……小……姐姐……” 苏雨晴摸了摸自己头顶上那即使是在梦中也还戴着的帽子，知道这是小男孩儿把自己当作姐姐的主要原因。

她看着视线里有些朦胧的小男孩儿，突然抓住了那一抹灵光，想要说些什么，但是，梦，结束了。

而苏雨晴刚才刚刚抓住的那抹灵光，也从她的脑海里消失了。

想起来的东西又忘记了，这可比怎么都想不起来的感觉难受多了呢。

……

================

打滚打滚求月票~><快投一张月票证明你们是爱哒~！

026 黑网吧

春天，是一个潮湿而温暖的雨季。

才刚晴朗了两天，今天又下起了雨，只是和前几天不断的持续下的雨有所不同，今天下的雨，是断断续续的。

有时候会突然狂风大作，电闪雷鸣，然后下起暴雨，雨很快就小了，然后变成了阴天，有时候甚至会太阳出来撒点阳光，将被淋湿的地面晒干…… 然后又会开始下起雨来。

短短的一个上午，就断断续续的下了三次场雨，这样断断续续的雨，总让人觉得不像是在下雨，倒像是在洒水…… 或者，还有点像人工降雨的感觉吧，只不过在小城市这种地方，应该很少会用人工的方式来降雨吧。

那个年轻的男人依然没有来吃面，似乎已经遗忘了这里一般。

难道说他又去其他地方旅行了吗？可是他不是说自己会在小城市里多待一些时间的吗？ 苏雨晴看着店外磅礴的大雨，托着下巴默默地想着。

这样断断续续下着雨的天气，来店里吃面的客人又少了许多，苏雨晴现在就很空，她突然觉得这样空闲的时间有些乏味和无聊。

甚至想到了昨天那个‘女色狼’，如果她也来吃面的话，或许多少有些意思吧…… 苏雨晴也被自己的这个想法给吓了一跳，难道说她其实喜欢被动？这样子被女人调戏？ 想到这里，苏雨晴顿时就有些脸红了，忍不住轻轻地咳嗽了两声。

“咳咳！”

“小晴，怎么了，感冒了吗？”张阿姨关切地问道，她正坐在一张空荡的桌子上看着电视。

“没、没有……”苏雨晴的小脸变得更红了。

张阿姨也知道苏雨晴的性格比较内向，见她没什么事，也就没有再问。

而这边的苏雨晴的思绪也继续无限的延伸着。

没有事情可做的时候，人总会胡思乱想，苏雨晴也不例外。

她想到了那天当看板娘派发传单的时候，和那个年轻男人的指尖轻轻触碰时的感觉，在那一瞬间，她的心跳仿佛都停止了，身体里也好像有一团火焰涌了上来，明明在学校里的时候不是这样的呢…… 那时候就算整个手被自己的同桌抓在手心里，也没有那样的感觉呢…… 说起苏雨晴的同桌，她就又想到了更多的回忆。

苏雨晴的同桌是少数对她十分友善的男生之一，也是初中里唯一一个对她十分友善的男生，其他的男生看她的眼神都总是怪怪的，包括女生也是一样，总会在背后议论她的外表和性格。

诸如娘娘腔、不男不女、人妖之类的带有贬义色彩的词语都套在了苏雨晴的身上。

一直以来，她都承受着巨大的压力，也幸亏有同桌，否则如果一个人连一个真正的朋友都没有的话，活得肯定会更加痛苦吧。

苏雨晴的同桌也是一个清秀的小男生，和苏雨晴这样偏向女性化不同，他是十分英气的，任何人看到他会想到的都只是帅，而不是漂亮。

在班级里，也有很多女生喜欢他，只是他对那些女生似乎并不感兴趣，甚至都不怎么乐意和那些女孩子们打交道。

而他在男生中的人气也是很高的，因为他谦和而又没有距离感，熟悉了之后就会感觉他其实也只是一个普通人，不会故作姿态什么的。

他对苏雨晴还是格外关照的，也正是因为有他在，苏雨晴在初中里才不会受到太多的欺负。

有时候他也会突然莫名其妙地夸奖苏雨晴一句，比如‘你长得真是太可爱了’、‘你真的太像女孩子了’之类的话，还会伸出手搭在苏雨晴的肩头上，弄得她有些面红耳赤的，当然，更多的，还是有些莫名其妙。苏雨晴的同桌还会找各种借口和苏雨晴做一些古怪的游戏，比如输的人要主动抱住对方啦、把手摊开来给他看啦、做一些可爱的动作啦…… 而且他还经常做恶作剧，但都不会太过分，偶尔苏雨晴生气了，他都会诚惶诚恐地道歉——请苏雨晴吃点冰淇淋什么的东西。

而苏雨晴每次都被他这样诚恳的道歉给……嗯……收买了。

虽说苏雨晴并不缺钱，但是有这样一个真心关心着自己的朋友，真的很有趣呢，所以她才会有时候故意假装生气让她的同桌担心。

或许，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也是苏雨晴从他的同桌身上寻求关注和存在感的一种方式吧？

“小晴，帮我个忙……”张阿姨道。

“啊，来了！”苏雨晴停止了神游，赶紧站了起来，对于老板和老板娘的吩咐，她从来都是一点都不推辞的。

所以虽然苏雨晴的体力差点，但老板和老板娘也会因为她的乖巧听话而给她减少一些体力活，让她更轻松一些。

“把这些葱洗干净切成葱花……”

“嗯，好的。” 独自一人的生活，真的会学到很多，苏雨晴以前在家里虽然也有洗碗，但都是毛毛糙糙的，总要她的母亲来重新洗一遍，而在这里，她却可以洗得又快又干净。

再说这个洗葱，她也已经学会了哪些部分是要剪掉，哪些部分是要留着的，怎么样清洗又快又干净…… 只是苏雨晴的刀工实在是有些笨拙，她又怕切到手，所以她的葱花都是用剪刀剪出来的。

反正最后的结果都一样，中间用什么过程也就无所谓了嘛。

只是剪刀肯定没有用刀那么快就是了。

一天很快就结束了，因为客人不多，所以一直都在忙碌着别的事情，比如打扫卫生、灌满调味料的瓶子、洗菜、洗碗…… 苏雨晴伸了一个大大的懒腰，苏雨晴习惯了在下班的时候走出面馆伸个懒腰，因为这也意味着一天的工作结束了，她可以好好的休息了。

“哗啦啦——”身后的卷闸门被拉了下来，因为今天没什么生意，所以面馆也早早地打烊了，老板和老板娘也正好可以早些时间回去，早点休息……

“张阿姨，你们不住在……那个……老虎……唔……我住的地方吗？”苏雨晴有些好奇地问道，按照道理来说，她既然推荐自己租下那里的房子，那应该自己也住在那里吧，但是苏雨晴却一次都没有看到他们过。

“呵呵，以前住在那，现在不啦，在前面那条街那里，我们买了自己的房子。” 张阿姨笑着说道，对于农村出生的人而言，能在城市里，哪怕是小城市里有一套房子，就是一件值得炫耀的事情了呢。

“哦……这样呀，那再见啦。”苏雨晴朝张阿姨挥了挥手，后者也坐到了李老板骑着的电瓶车后座上。

“再见，晚上早点睡啊，小晴。”

“嗯。” 苏雨晴目送着老板和老板娘开着电瓶车飞驰着离开了，而她却没有立刻回家，而是换了个方向，朝一个小巷子里走去。

听一个来这里吃饭的初中生说，那里面好像有一个黑网吧。 对于家里有电脑，曾经几乎天天用电脑的苏雨晴而言，一段时间不碰电脑还是觉得有些手痒痒的，并不一定是要玩游戏，也有可能是要看一看论坛里的新帖子。

没错，论坛，在这个年代，论坛的统治力还是相当强大的，作为一个私有门户，种类也是各种各样的，最常见的是一些旅游论坛、军事论坛，还有些游戏论坛、动漫论坛，无论是什么群体，总能在强大的互联网中找到属于自己的圈子。

哪怕是苏雨晴这样的也不例外。

她们这样的人也有一个小小的论坛，而且这个论坛对外来者是封闭的，只有成功回答对一套问题或者获得论坛会员的邀请才能够进入。

苏雨晴家里有电脑，而且她的父母管得也比较严，所以她从未去过黑网吧，这一次还是第一次去。

走到小巷里，拐个弯，没有看到黑网吧，只看到了一家杂货店，只是把杂货店开在这种荒僻的地方，实在显得有些奇怪。

苏雨晴向后看了看，发现已经没有店铺了，便有些疑惑地走进了这家杂货店里，环顾了四周，也没有发现哪里能上网…… 就在这时，一个看起来和苏雨晴差不多的男生推开和墙壁颜色一模一样的暗门走了出来，对老板说道：“老板，再加两块钱。”

“几号机？”

“13号。” “好的。” 苏雨晴有些新奇地看着，感觉就像是来到了战争时期的地下党分部一样神奇。

“唔……老板……还……还有电脑吗？”苏雨晴有些脸红地问道。

“有的，现在这么迟，都没什么人在玩。”

“多少钱……？”

“一块五一个小时。”

“唔……”苏雨晴从口袋里掏出两块钱递给了老板，道，“上一个小时吧。”

“好的，你选好了机子和我说一声，我帮你开起来。” 于是，苏雨晴就带着满脸的好奇推开那道暗门，走进了这家黑网吧里。

黑网吧的环境实在算不上好，十分的脏乱，到处都是吃剩下的空零食袋，可能是因为时间比较迟了，网吧里的人也比较少，就只有三个人，而且看起来还都是年龄比较大的，可能是快要成年的吧。

也只有这些大一点的孩子才可以拥有更多的自由时间呢，那些年龄小的孩子，是很难在网吧里玩到太晚的。

……

027 论坛

在2004年这个年代，别说是黑网吧了，就算是正规网吧，也很少有女的进去玩，在黑网吧里就更是稀有生物了。

那些坐在位置上玩着电脑的未成年男孩儿们，自然是将苏雨晴当作女孩子了，忍不住多看了几眼，很是好奇，一个女孩子，这么晚了，为什么会来网吧玩。 苏雨晴低着头，压了压头上戴着的鸭舌帽，找了一个最角落的位置坐下。

这一家小城市的黑网吧，用的电脑都是比较落后的，最起码苏雨晴家用的显示器是液晶的，而这里用的却是那种特别占地方的大头显示器。鼠标用的也是滚球的，而不是光学鼠标，如果球卡住了，用起来就会很麻烦，而且也不够灵敏。

当然了，用来浏览网页什么的，玩点传奇之类的游戏肯定是够了。

苏雨晴打开浏览器，直接就跳出了雅虎的搜索页面，这个时候，百度还没有称霸，谷歌也才没有真正进入中国，谷歌的搜索引擎是由雅虎在使用。

想要进入苏雨晴这一类群体的隐秘论坛，光用搜索引擎搜索肯定是很难搜到的，而且也比较麻烦，一般都是记住网站链接直接输入链接进入的。

苏雨晴在浏览器上方输入了链接，然后敲击回车，论坛就开始加载了。

只不过，因为论坛的服务器是设立于台湾的，所以加载的速度会稍微慢一些。

这个论坛虽然小，但制作的却十分精美。

一进去，并非直接跳出论坛的主页面，而是出现一个漆黑的空间，然后一扇发光的紧闭着的门缓缓地浮现了出来。

门上会有两个按钮，一个是输入代号，另一个是申请访问。

第一个按钮就是普通的登录按钮，第二个按钮则是注册按钮，可以通过邀请码或者回答套题进行注册。

苏雨晴自然是有帐号密码的，而她的这个帐号，则是通过回答题目注册而来的，她也是在另一个小论坛上，通过一个偶然的机会发现了这个论坛，然后通过查阅资料注册了帐号——有些是网上没有的，她还专门去了图书馆翻查。

也是因为这个小论坛，才让苏雨晴知道了很多事情，也结实了一些同为药娘的朋友。

药娘其实是这个圈子对于自己的称呼，这样子称呼，更多的原因可能只是为了委婉一些，而且听起来也比‘人妖’这种带有侮辱性的词汇好一些，还有一种称呼是‘TS’，或许用‘TS’更加准确一些，TS的意思是，对自己本身性别不满意，希望通过手术改变自己性别的人。

应该来说，TS是药娘这个词语的真正核心意思，如果说‘TS’这个词语是一个框架，那‘药娘’这个词语就是一个套在外面修饰的包装。

之所以要分的这么细，是因为这个群体中并不是全都是真正想要变成女孩子而吃药的人，还有一些是‘CD’，也就是通过女装来获得生理上的\*\*的人，他们心里的本质还是男性，只是想要通过那种方式获得\*\*而已。

初次之外，还有很多，就不一一赘述了。

在这个年代，人们的思想已经算是比较开放了，当然，像药娘这一类群体还是比较少的，这个小小的论坛也比较冷清。

论坛的界面很简洁，而上面的帖子大多是一两天前的，而且经常在论坛里发言的，也就二十几个人，实在不算很多。

论坛的背景是璀璨的星空，每一个板块都是一个小动画，只要把鼠标移上去就会开始播放。

板块也不是很多，只有交流区、资料区、故事区、图片区这么四个而已。

资料区的动画是一本翻动的书，苏雨晴点了进去，这里的帖子也很有特色，都是一本本被放在书架上的书，她一个个找过去，找到了一个吃药会产生的一些副作用的帖子。

上面写的症状和苏雨晴大致吻合，苏雨晴又继续把下面的将来可能会出现的副作用记了下来，这样子就算以后发生了，也不会太过慌乱，因为那可能是自己必将经历的事情呢…… 看完资料后，就去了交流区，其实也没有什么特别的，就是一些无聊的灌水而已，有些在聊着实事新闻、有些则是在诉苦、还有些说自己为了生计出柜了云云，更多的是在交流服装的搭配、化妆的技巧，以及炫耀自己的男朋友之类的事情…… 苏雨晴对于这些帖子的兴趣都不是很大，随便翻看了几个有关手术的国外新闻后，就打开了自己的私信。

在论坛里，苏雨晴还是有几个比较熟悉的朋友的，虽说她们都未曾谋面，但是关系都挺不错的，或许因为这里是网络，再加上大家都是同类，所以那些在现实里说不了的真心话，都会在这里对其他人说。

【泉，最近怎么样了？好几天没见你上论坛了诶？】 苏雨晴的论坛ID叫‘清泉’，而给她发来私信的则是和她关系最好的，甚至曾经打算过在现实里见面的朋友，她的ID叫‘月橙’。

【被发现了，我离开家，一个人出来独自生活了。】苏雨晴敲打着键盘，给月橙回去了消息。

此时毕竟是在网吧，苏雨晴回的消息都算是比较委婉隐讳的，不然万一有多管闲事的站到自己身后看自己电脑屏幕可就不好了呢。 虽说苏雨晴已经很警觉了，但万一没有察觉到呢。

论坛里的私信有些像邮件，只是比邮件更快捷一些，既可以作为留言，又可以直接在线上互相回复，当然，更多的时候，都是被当作留言来用的。

苏雨晴正打算关掉论坛，那边竟然飞快地回了消息。

没想到月橙竟然也正好在逛论坛。

【你的父母也不同意吗……】

【嗯。】

【是赶你出来的，还是你自己离家出走的？】

【都有吧。】

【啊……怎么这样，你才十五岁吧？一个人能生活的下去吗？钱不够的话，要不我给你寄点钱吧？】

【不用了……我找到了一份工作，还租了一个小房子。】

【哦~那这样也挺好的，工资多少？】

【三百。】

【才三百吗？我记得保底工资应该是六百啊？】

【包吃的……】

【唔……那还好……对了，你还在杭州？】

【没有，去别的城市了。】

【哦哦？你去哪个城市了？】

【小城市，因为消费比较低。】

【我好像没告诉过你我住在哪里吧？】

【嗯。】

【我就住在小城市哦！】

【诶？真的？】苏雨晴有些意外，同样也有些欣喜，在一个城市里，能遇上同类，而且还是相熟的朋友，难道不值得高兴吗？

【当然啦，什么时候见个面吧！】从字里行间，也能感觉到，月橙也很兴奋呢。

【唔……下个星期一吧，我休息。】

【嗯……行，到时候我们就到小城市的中心广场集合吧，那里你问下路应该能找到的。】

【好的。】

【最好去之前提前互相通知一下，万一有事呢……啊，对了，你的手机号给我。】

【手机没有带出来。】

【……那好吧，我把手机号给你，记得提前给我打个电话哦。】

【嗯！】 于是，就这样定了下来。

苏雨晴也是十分的期待，她没有在论坛上见过月橙的照片，不知道月橙长得什么样子呢？ 到底是长得十分女性化呢，还是长得十分阴柔呢，又或者比较男性化？ 反正不管怎么样，苏雨晴都不会对她有任何偏见的，外表并不能代表内心嘛。 坐在另一头的月橙也很好奇，不知道这个表现的很温柔的‘清泉’到底是长得怎么样。

只不过相对苏雨晴，月橙的好奇就没有那么大了，因为十五岁的小孩子，再老成也老成不到哪里去，而且还有很大的几率长得十分清秀粉嫩呢。

苏雨晴关了论坛，时间还早，一个小时还有最起码四五十分钟呢，苏雨晴也不打算退钱，干脆就打开一个视频网站，看起了动漫来。

不是什么新番，也不是火影那种热门动漫，而是一个画质稍微显得有些老的动漫。

乱马二分之一。

这也是少有的变身题材的动漫呢。

苏雨晴很羡慕乱马，他只要浇了冷水就可以变成完完全全的女孩子，而浇了热水又会变回去…… 而偏偏动漫里的乱马还想着解除自己这样子的‘诅咒’，如果是苏雨晴的话，巴不得变成女孩子永远都变不回来呢。

在网吧里看电影其实是挺正常的，但是在黑网吧里看电影、动漫的就很少了，来这里的孩子，几乎都是奔着游戏来的，看电影或者动漫什么的，在他们看来就是浪费时间、浪费网费…… 一个小时的时间很快就到了，小小的黑网吧里除了苏雨晴外，就只有一个看起来是打算通宵的男孩子了。

时间已经不早了，十点多了。

苏雨晴走出了黑网吧，走出了小巷，回到了自己那小小的屋子里。

“唔……洗洗睡觉吧……”今天断断续续地下着雨，所以苏雨晴也没出汗，自然就不用洗澡啦。

随着天气的转热，自来水也变得温和了起来，不再像前几天那样冰冷的刺骨，哪怕是下雨天，水温也还是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苏雨晴也就可以不用烧水，直接用自来水洗漱了。

……

028 莫空

这是一如既往平静的一天，今天没有下雨，算是一半个阴天吧。

之所以说是半个，因为太阳偶尔还是会冒出来露个脸，然后又钻到云层里去的。这样的天气是最适合到外面玩的，而且现在是春天，更是适合游山玩水什么的了。

小城市是一座靠海的城市，而苏雨晴却还没有去过这里的海边呢。

苏雨晴不喜欢那种到处都是人的沙滩，或许小城市这里能让她领略一下无人的沙滩风光吧？ 要不等下个星期一，就和月橙去海边玩好了？

“我的牛肉面好了没啊？”一位坐在桌前等了好一会儿的客人有些不耐烦地喊道。

“啊啊，来了！”苏雨晴赶紧从发呆的状态中回过神来，端起厨房小桌上的一碗牛肉面，小心翼翼地捧到了那位顾客所坐着的桌子上。

天气好，生意也会好很多，今天的客人就比昨天多得多了，甚至苏雨晴到这里以后，除了吃了早餐外，就忙得没有停下来的时间，从九点就有不少客人了，现在是十一点，客人更加多了，有些人见桌子满了坐不下，干脆直接打包带走吃…… “小晴！去超市里买一块一包的雪菜！买十包！雪菜不够了！”张阿姨在厨房里大喊道。

“来了……”苏雨晴赶紧跑回到厨房，接过张阿姨给的十块钱纸钞，就火急火燎地朝不远处的一家小超市跑去了。

苏雨晴不太喜欢生意特别好的时候，因为那样会让她感觉有些手忙脚乱的，总是怕把事情做砸了，而越是这样想，也就越是紧张，反而速度不够快，也不够好了。

当然，像昨天那样冷冷清清的也无聊，那样子就感觉时间过得太慢了。

苏雨晴喜欢的是那种普通的生意，客人不少，但也不多，可以不急不缓的，不用那么匆忙。

那家小超市和面馆在同一条街上，距离并不算太远，大概也就两三百米的样子吧，但因为跑得太快，再加上苏雨晴的体力本身就不好，在跑到超市门口的时候，她就已经气都快喘不上来了。

只是时间紧张，苏雨晴来不及休息，就一边大口地喘着气，一边跑进了超市里，迅速的找到了卖雪菜的货架，找了一块一包的那种，拿了十包，再又冲到了收银台前。

付完钱后，又是一路狂奔，跑回到了面馆。

苏雨晴将雪菜放到了厨房里的小桌上，然后就扶着墙大口地喘着气，这时候的她感觉连站都快站不稳了呢……

“呼……呼……好累……”苏雨晴擦了擦额头上的汗，尽量让自己多休息一会儿，因为在这么忙的时候，休息的时间可是很宝贵的。

来回大概五六百米的距离不算远也不算近，虽说苏雨晴体质本身就差，但是她已经感觉到身体比以前还要虚弱，而且是短短的那么几天就虚弱了这么多。

以前就算跑一千米都不至于累地喘不上气来，而现在才五六百米，就感觉胸口上好像压了一座山，连呼吸都十分的困难，眼前的视线都是模糊的，大脑也是有些昏昏沉沉的，就好像一下子饿了三天一样。

苏雨晴缓缓地蹲了下来，靠着墙根大口地喘着气，厨房里的油烟让她觉得很难受，但是没办法，此时的她实在是浑身乏力，连挪动身子走到外面的力气都没有了。

“小晴，小桌上那碗雪菜肉丝面端上去，是六号桌最靠墙的那位客人。”正忙碌着的张阿姨没有看到苏雨晴此刻的样子，只是背对着她吩咐道。像这么忙的时候，都是老板和老板娘一起上阵的，厨房里有两个炉灶，同时烧面的速度肯定比一个人做要快得多，就算是这样，也只是勉强跟得上点菜的速度而已。

今天的客人来的多，吃面的速度也快，几乎是一批接一批，都没个停顿的，忙得连桌上的碗筷都快来不及收了。

“嗯……”苏雨晴深吸了一口气，捂着因为剧烈运动而疼得难受的肚子缓缓地站了起来。

这就是工作，只要还在工作，哪怕再难受也得做，苏雨晴不喜欢把自己表现得太过柔弱，那样人家会觉得她很没用，说不定哪天就把她解雇了。

所以很多事情，哪怕很累，她都咬着牙坚持下来。

这一次也不例外。

刚刚短暂的休息让苏雨晴的呼吸稍微顺畅了一些，压着胸口的东西仿佛从一座山变成了一块大石头，虽说还是难受，但总归是好得多了。

苏雨晴双手有些颤抖地捧起那碗面，此刻她自己都有点走不稳，更何况是捧着一碗面，走得摇摇晃晃的，而且她越是想保持平衡，晃得就越厉害，甚至有几滴滚烫的面汤落到了她的手上，那种烧伤般的疼痛让苏雨晴恨不得直接撒手把这碗面给扔了，但她还是得咬着牙忍住…… 苏雨晴总算是慢慢地走到了那位客人面前，此刻她的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在这碗面上，见自己总算到了，这才小小的松了口气。

“您的面……”苏雨晴刚刚想放松一下，却因为这份疏忽而没有捧稳面汤，左手有些倾斜，眼看面就要全都洒出来了，而且还很有可能洒到别人的身上…… “小心点。”就在苏雨晴的心都快跳出来的时候，一只宽厚而有些粗糙的大手轻轻地托住了苏雨晴的左手，将那倾斜的角度修正了，然后另一只手伸了出来，接下了这碗雪菜肉丝面，稳稳当当地放在了桌上。

苏雨晴抬起头，看到的是一个有些深邃而又有些沧桑的双眸，他是一个乍一看好像有些特别，但仔细看好像又十分普通的男人。

没错，就是那个给苏雨晴讲过故事，或许还有可能是在火车里叫醒她的男人，一个不修边幅的年轻男人。

“谢、谢谢！”苏雨晴的小脸涨得通红，不仅是因为尴尬，还有几分害羞，因为刚才年轻男人的手托住面碗的时候，可是直接整个抓住苏雨晴的右手的呢…… 苏雨晴觉得心跳得有些厉害，虽然她之前的心跳就没有从剧烈运动中恢复，但总感觉这个时候的心跳似乎和之前有些不太一样……

“没事，你去忙吧。” 苏雨晴低着头，犹豫了一下，小心翼翼地抬起头来，最后还是支支吾吾地主动问道：“那……那个……你……你叫什么……咳嗯……那个……”

“哦，我的名字啊，上次忘了和你说了，我叫莫空，你也可以叫我莫成。”

“两……两个名字？”苏雨晴有些疑惑。

“莫空是我身份证上的名字，而莫成，是我自己给自己取的名字，或许，你可以把它当作我的笔名吧。”

“莫……莫空……？”苏雨晴刚说完他的名字，就再次害羞地把头垂了下去。 “嗯，莫名的莫，天空的空。”莫空从一旁的筷子篓里拿出一双一次性筷子，一边拆，一边问道，“不介意的话，可以也告诉我你的名字吗？”

“我、啊……那个……我叫……苏……苏苏苏……雨晴……”苏雨晴有些慌乱地说道。

“苏州的苏，下雨的雨，晴朗的晴？”莫空问。

“嗯……”

“很好听的名字啊。”莫空笑着说道。

“小晴——这碗炒面拿过去——”厨房里传来了老板娘的声音。

“快去忙吧。”莫空看着苏雨晴，温和地笑道。

“嗯、嗯……”苏雨晴如蒙大赦般地跑回到了厨房里，只是松了一口气之余，好像还有些隐隐的不舍？ 难道苏雨晴还想要和莫空再多聊两句吗？ 生意很好，面馆很忙，忙得苏雨晴都快停止了思考，只知道机械式的按照老板娘的吩咐做事。

同样的，也暂时的忘记了莫空的事情。

而等到她停下来的时候，又哪有莫空的身影了。

也是，来面馆吃面的食客，吃完了面肯定就走了嘛，更何况之前还是高峰期，如果不吃面还占着位置的话，要是遇到脾气暴躁点的，估计直接打人了吧…… 下午两点半，面馆里只剩下一位还在悠闲地吃着面的客人了，忙碌的苏雨晴也总算是稍微松口气了。

接下来就不用那样急匆匆的了，只要慢慢地收拾一下残局就可以了。

因为之前太忙，连碗筷都来不及收，都是直接推到一旁然后给客人上面，除非是堆得很慢了，才会赶紧跑来收拾掉。

望着眼前一张张狼藉的餐桌，苏雨晴不禁有一种人去楼空的伤感。

其实应该高兴才对吧…… 碗筷收拾好后，要丢到大脸盆里去进行清洗，除此之外还有擦桌子，收拾椅子，补充调味料之类各种各样琐碎的事情要做…… 幸好晚上的生意就没有白天那么火爆了，虽然人也不少的，但也是在正常范围之内。

很快，就到了下班的时间。

苏雨晴在面馆门口伸展了一下身体，感觉浑身都酸痛的要命，这要是每天都这么忙、这么累的话，恐怕苏雨晴支撑不了多少天就得因为太过疲劳而生病了吧……

“小晴，累了吧。”

“嗯……好累……”苏雨晴诚实地说道。

老板娘将几盒牛奶放进袋子里递给苏雨晴，道：“这几盒牛奶带回去喝吧，你还在发育的时候呢，营养不能少，回去就赶紧休息吧，不然明天会更累的。”

“嗯……！谢谢老板娘……”

……

==============

6.1上架，在此之前如果有炎帝，上架当天更新50章。

029 做客的猫

天气的逐渐暖和，对于苏雨晴来说也是一件好事，最起码洗澡不用烧好几壶热水了，因为天气温暖，水温不用像前几天温度低的时候那么烫，只要适中就可以了，甚至，如果是体质好一点的人，洗冷水澡都没有问题呢。

卫生间本身就很小，除去马桶之外，可供站立的地方就更少了。就算是苏雨晴这么娇小的身材，在里面洗澡都觉得有些施展不开。

“要是有钱就好了……”苏雨晴搬了一张小凳子坐在卫生间狭小的空地上，自言自语地说道，“好想泡澡……好想痛痛快快的洗个澡……”

有钱的话，就可以去浴室洗澡，如果再有钱一点的话，去蒸个桑拿也不成问题。

只是苏雨晴现在最缺的，就是钱呢。

以前手里不缺钱用的时候感觉自己对钱不怎么依赖，而现在钱不够用的时候，却恨不得将一块钱掰成两块钱花呢。

苏雨晴轻轻地搓洗着自己的大腿，或许是雌性激素的作用，又或许是药物的作用，她总觉得大腿的皮肤变得更细腻了，哪怕是贴近了看，也难以看到毛孔了。

摸着自己的大腿，苏雨晴的心中产生了些许异样的感觉…… 如果太过用力，会觉得有点疼，但如果比较轻柔的话，就会感觉一阵酥软，就好像别人在给她挠痒痒一样。

按理来说，自己摸自己应该是不会觉得痒的，除非是身体太过敏感了……

“哗啦——”苏雨晴关掉了淋浴喷头，用干毛巾盖在自己的头上擦了擦头发，头发短也有头发短的好处，最起码不用吹风机，一下子就能干了…… 虽然只过去一个星期左右的时间，但苏雨晴的头发已经长了些许，虽然还是平头的模样，但比刚剃完头时‘丑陋’的样子要好了不少。

而且苏雨晴能明显感觉到，新长出来的这几毫米的头发，明显比之前的头发要细得多，只是因为还太短，表现得还不是很明显，说不定等以后苏雨晴就能有一头柔顺的长发？ 这大概也是药物的作用吧。

像苏雨晴这一类的人，肯定会有一个愿望，那就是希望自己能拥有一头像真正的女孩子那样柔顺的长发，而且得是自己长出来的，假发什么的，终究不是自己的东西呢。

“快点长、快点长……”苏雨晴对着镜子里的自己鼓劲道，就像是一位在念咒语的魔法师，好像说了以后，头发就能很快变长了。

头发长得可是很慢的，哪怕是速度比较快的，想要长到齐耳的长度，最起码也要一两个月的时间，慢的话三个月甚至半年也有可能，也难怪当时的苏雨晴会因为自己一头齐耳短发被剃成平头而那么愤恨了。

这就好像你精心制作了大半年的东西，却被人拆散让你重新再做一遍，那种滋味，可真的是会让人有些发狂的呢。

痘痘几乎快要消退完了，只剩下一两颗不太明显的，就算不用帽子遮着都不一定看得出来。

“呼……总算快没有了。”苏雨晴摸了摸自己光滑的额头，只有在有痘痘的地方才有凸起，而过两天这痘痘就会消失了，也让她不禁有些高兴。

相信大多数人如果脸上长了痘痘，都会觉得有那么些不爽的吧，更何况是‘爱美’的苏雨晴呢。

洗完澡后就立刻把衣服洗掉，苏雨晴不喜欢把事情拖着，她喜欢今天的事情今天完成，如果不完成的话，甚至连睡觉都会觉得不安稳呢。

“十点了……”苏雨晴看了看闹钟，又看了看铺得整整齐齐的床铺，却觉得今天自己的精神格外的好，似乎并不怎么想睡觉的样子。

就这样躺在床上也睡不着，反而会更加清醒，还是找些事做，等困了再睡吧。苏雨晴这么想着，就坐到了书桌上，写起了日记，内容无非就是关于那个论坛里的好友竟然和自己在一个城市里的事情。

日记也很快就写完了，可苏雨晴还是不觉得困，于是她就在一个涂鸦本上画起了画来。

苏雨晴小时候学过画画，只是后来因为学业太忙而没有继续了，但是她对于画画还是很感兴趣的，无聊的时候就会在涂鸦本上画上一会儿，说是在画画，其实是在一边画，一边梳理着自己的心情吧。

不要以为有钱人家的小孩日子就一定过得很舒服，苏雨晴的童年其实并不怎么快乐，从幼儿园开始就要面对大量的课外兴趣班，双休日都只有半天的休息时间。

到了小学之后就更是变本加厉了，一年到头，哪怕是暑假寒假，都几乎没有休息的时候。

书法、绘画、钢琴、古筝、奥数、舞蹈、跆拳道…… 这些东西把苏雨晴的业余时间占地满满的，根本就没有喘息的时间。

有钱人不缺钱，所以更要尽力的把自己的孩子培养成全方面的人才，只是，世界上哪里有完美的人，一个人能有一两个特长就已经很不错了，而大多数的中国人却想要把自己的孩子培养的什么都会，那不是在说笑话么？ 那些所谓的全方面发展培养的孩子，又有几个成功的了？在成年之后，还不是依然泯然众人矣？ 什么都会，就等于什么都不会，因为，没有一样是精通的。

每一个都学个一知半解，那还不如不学。

也就是到了初中之后，课外兴趣班才少了一些，因为初中的课程比小学要更加紧张，作业量也更加繁重。

只是那些兴趣班虽然没有了，但课外的补习辅导班却依然不少，哪怕知道父母是为了自己能学得更多，学得更好，但苏雨晴还是不可避免的产生了抵制的情绪。

苏雨晴绘画的水平不算多高，也就是会画一些简笔画而已，素面也会一点，但只能画一些物件儿，还得是比较有棱角的那种东西，如果是画人的话，那她就根本画不像了。

涂鸦嘛，自然是偏向简笔画更多一点，几笔就能画出一样东西，而苏雨晴在本子上画的则是一只黑色的小猫，虽然简单，但还是看得出隐约和曲奇有那么几分相似。

“喵——”就在苏雨晴认真得给这只黑猫涂上黑色的时候，窗外传来了真正的猫的叫声。

曲奇紧贴着窗台站着，几乎通体黑色的它在黑夜中显得有些朦胧，只有那一双幽蓝色的瞳孔比较显眼。

曲奇虽然是一只流浪猫，但是毛发总是梳理的很干净，一点都不像一只野猫。

“喵？”苏雨晴用猫的‘语言’回应道。

当然，曲奇肯定是听不懂的。

曲奇慵懒得抬起自己的前爪舔了舔，即使是站在狭窄的窗台上，也没有丝毫的紧张。

而后它用那只抬起的前爪敲了敲窗户玻璃，像是一位前来拜访的友人一般。 这只猫实在是太人性化了，苏雨晴觉得自己越来越喜欢它了，只可惜它好像不喜欢待在她家里，而是喜欢在外面四处走动。

不过看起来，它也应该没有忘记苏雨晴，时不时地还会来串个门呢…… “刷拉——”苏雨晴将窗户打开，清冷的风顿时涌入了房间里，让刚洗好澡的苏雨晴微微打了个寒颤，她现在就穿着一件宽大的衬衫和平角短裤，衣服带来的保暖效果自然差了很多。

曲奇却没有急着进来，而是叼起了窗台左角一处视觉死角里的什么东西，然后才不急不缓得走了进来，站在了苏雨晴的书桌上。

“呀！”苏雨晴看清楚了曲奇叼着的东西，惊叫了一声，忍不住站起来倒退了两步。

因为曲奇的嘴里咬着的正是一只灰色的老鼠，这只老鼠不大，看起来应该刚断奶没多久，毛色虽然是灰色的，但是并不显得脏乱，反倒是感觉如同绸缎一般柔顺。

在老鼠里，它也算是异类了吧。

苏雨晴不怕老鼠，只是怕脏而已，因为老鼠常年在下水管道和阴沟里跑，身上都是细菌…… 对于她来说，老鼠的恶心程度不下于蟑螂，只是相对来说，拍死一只蟑螂不会有多大心理负担，但如果真的亲手杀死一只老鼠，就会让她觉得有些血腥了。

而曲奇就是想这么做的。

这只老鼠还没有死，但已经十分虚弱了，在之前肯定被曲奇玩弄了许久，耗尽了浑身的力气，现在除了尾巴还会稍微摆动一下，看起来就像死了一样。

如果不出意外的话，它肯定会被曲奇给吞进肚子里当作晚餐吧。

但是让人没想到的是，曲奇竟然将这只已经没有力气的老鼠放在了苏雨晴的书桌上，虽然这只老鼠才刚断奶没多久，看起来也不是很脏，但苏雨晴依然不想接近它，站在两步之外，有些疑惑得问道：“唔……？什么意思？” 曲奇听不懂苏雨晴的话，但读懂了她的表情，用猫爪子指了指这只老鼠，又指了指苏雨晴，好像在表达着什么。

“嗯？”曲奇的肢体语言实在太过简单，苏雨晴当然没法理解它的意图。

见苏雨晴还是不明白，曲奇只好咬起老鼠，又衔着它往前走了几步，放在靠近苏雨晴的地方，一只前爪摁着这只老鼠，防止它偷跑了。

苏雨晴觉得她好像有些明白曲奇的意思了。

大概……就像是一位上门做客的客人，带了一份送给她的礼物？

……

=====================

新的一个月来啦，同样求月票哦……

030 猫和老鼠

不得不说，曲奇确实是苏雨晴见过最奇怪的猫了，它的行动是那样的接近人，甚至能够揣测到人的思想，而它的双瞳也总是透露出些许如人一般的智慧感。

“嗯……送给我？”苏雨晴指了指自己，询问道。

曲奇点了点头，给了她一个肯定的回答。

苏雨晴有些哑然、有些忍俊不禁，甚至还有些感动，因为这只猫，竟然给了自己一种家人、朋友的感觉。

曲奇在关心着她，很温暖呢…… 不过，苏雨晴并不需要一只老鼠，就算她收下了也没用，她既不会养老鼠，也不打算炖老鼠肉吃，对于曲奇这番好意，她只能笑着拒绝了。 “那个……我不用，你自己留着吧。”苏雨晴笑着摸了摸曲奇的脑袋，说道。 “喵？”曲奇歪着头，有些不理解苏雨晴的意思，或者说，它知道苏雨晴是在拒绝它，但不明白为什么要拒绝它。

因为，这可是食物呀，动物活在世界上就是为了食物而奔波，这样一只鲜嫩的幼鼠，恐怕任何猫都无法拒绝吧…… 只不过，苏雨晴不是猫，她是人呐…… 曲奇明白了苏雨晴的意思，虽然还是很不解，但终究是把爪子收了回来，重新叼起老鼠走到了书桌的角落里，大概是打算现在就把这份晚餐给解决了吧。

这只幼鼠似乎也明白了自己马上就要被曲奇咬死了，用尽最后的力气奋力得挣扎了起来，同时还不断地发出‘吱吱吱’的叫声。

“停……曲奇……停……”眼看老鼠就要被咬死了，苏雨晴可不想看到这么血腥的事情发生在自己家里，她可是看到杀鸡时的血腥场景就会连做好几天噩梦的人呀，如果再看见这么一只老鼠在自己的房间里被咬死、开肠剖肚、然后吃掉的话…… 那恐怕她要一个星期都睡不安稳了。

最重要的是，苏雨晴有洁癖，她不想让血液和内脏把自己的桌子给弄脏了，那样清理起来会很麻烦的。

曲奇重新发下老鼠，用一只爪子压着它，疑惑得看向苏雨晴，以为她改变了主意，打算收下自己的礼物了，便打算把老鼠重新推给她。

“不是啦……”苏雨晴连忙摆了摆手，也不知道该怎么表达自己的意思，“那、那个！曲奇！你如果要吃的话，可以到外面去吃吗？” 曲奇眼中的疑惑更深了。

“桌子会被弄脏的……可以带到外面去吃吗……？”苏雨晴努力得比划着，希望曲奇能明白自己的意思。

好不容易，曲奇总算是理解了一半苏雨晴的意思，有些疑惑地叼起老鼠走到了窗户外面的窗台上，继续歪着脑袋看着她。

“嗯……对，到外面去吃……”苏雨晴用力地点了点头，还顺便给曲奇竖了个大拇指表示赞扬。

曲奇轻轻地抖了抖耳朵，转身正准备从窗台上跳下去，却被苏雨晴给再一次叫住了。

“那个！等等……”

“喵？”

“那什么……你不如养着这只老鼠吧……”话一说出口，苏雨晴就觉得自己有点蠢，哪怕曲奇听得懂，又怎么会轻易放掉到嘴的食物呢，而且猫和老鼠可是天敌呢，不过既然说了，那就干脆继续说下去好了，“这只老鼠的毛发像绸缎一样光滑，可是很少见的呢……唔……我是说……如果你饿了的话，可以到我这里来吃点小鱼干……啊……不是……那个……唔……” 苏雨晴有些语无伦次的，不知道该怎么说了。

曲奇对于苏雨晴的话毫无所觉，大概是因为听不懂吧，它最后看了一眼苏雨晴，便叼着老鼠，纵身一跃，从窗台上跳了下去。

“小心点……”苏雨晴忍不住说道，同时又觉得自己有些好笑，和一只猫说那么多干嘛，她又听不懂自己的话…… 可能是因为太过寂寞了吧。

苏雨晴朝窗外看去，已经没有了曲奇的身影，黑色的毛发让它很轻松的就能融入进黑暗之中，再加上敏捷的身手，它简直就是天生的黑暗行者呢……

“还得擦下桌子……”苏雨晴有些无奈地叹了口气，把桌子上的东西都暂时先收了起来，然后用一块抹布沾了点沐浴露仔细地擦了起来，特别是刚才老鼠躺过的地方，更是反反复复的擦了几十遍。

其实早就已经干净了，只是这样子才会让有些洁癖的苏雨晴觉得舒服一些而已。

不多擦几次，她就总觉得那只老鼠身上的脏东西都还残留在桌子上呢…… 一番忙碌，苏雨晴也觉得有些困了，时间也已经不早，月亮也挂上了眉梢，虽说苏雨晴的上班时间推迟了，但每天还是不能太迟睡觉，不然第二天还是会起不来的呢…… 灯，被关上了。

皎洁的月光轻轻地照进苏雨晴的房间里，就像是一位温柔害羞的少女，悄悄地偷看着自己的心上人一般。

苏雨晴再一次梦见了那个诡异的公园，她站在公园门口，轻叹了口气，最后还是选择走了进去。

没办法，如果不找到那个小男孩儿的话，恐怕走不出这个梦的世界吧，真是一个奇怪的梦呢…… 今天公园里并没有传出秋千晃荡的声音，安静得有些诡异。

而且苏雨晴发现，公园里的树和自己前几次来的时候不一样了。

前几次来的时候，这些树基本都是长着深绿色的树叶的，只是看起来没有什么生机。

而这一次，这些树却是一边长着绿叶，而另一边却长着枯黄的树叶，而且在苏雨晴走过，或者被风吹过的时候，那些枯黄的树叶还会‘簌簌’地向下飘落。

就像是春天和秋天两个季节同时存在这片公园里一样……

“反正是梦，就算有违反常理的东西，也不值得奇怪吧……”苏雨晴在心中对自己说着，直线朝那个小男孩儿的地方走去，她想早点离开这个奇怪的公园，然后睡个好觉——如果一晚上都在做梦的话，第二天起来会觉得没什么精神，甚至浑身酸痛的呢。

荡秋千的地方很快就到了，但是却没见到那个小男孩儿。

苏雨晴东张西望着，心想：“他大概又会从什么地方突然走出来吧？” 可是等了好一会儿，却还是没有见到小男孩儿的身影。

“到哪里去了……”苏雨晴嘟嚷着，在四周转了一圈，还是没找到他。

或许，今天这个小男孩儿不会出现了吧。

苏雨晴一边想着，一边走到了秋千旁，轻轻地摸了摸秋千生锈的铁链，然后缓缓地坐了上去。

这是梦，但却是一个很真实的梦，因为坐在秋千上冰冷的触感竟然也真实的传达给了苏雨晴。

苏雨晴不知道自己上一次荡秋千是什么时候了，只记得那好像是很久远以前的事情了，远到她根本记不清，甚至连荡秋千是什么感觉都已经忘记了。

她想着，然后轻轻地荡起了秋千，四周的风儿似乎对随着她的上下晃动而一起一伏…… 然后，就像是触发了什么开关一样，四周的路灯再一次变得明灭不定起来，整个公园就如同泡沫般破碎、消失。

苏雨晴……

这一次没有进入黑暗的世界，而是直接醒来了。

一醒过来，苏雨晴就感觉肚子一阵疼痛，就像是有人在用钻头钻着她的肚皮一样，那种感觉让人恨不得直接把肚子里的东西都掏出来以缓解这样的疼痛。

“唔……”苏雨晴紧紧地皱着眉头，没有睁开眼睛，她想再一次进入梦中的世界，这样就可以缓解疼痛的感觉了。

只是……疼痛不但没有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减轻，反而越来越让苏雨晴感到难受了。

不得已，她只好掀开棉被，抵抗着有些冰冷的深夜，快步地走进了卫生间里。

嗯……苏雨晴她……拉肚子了。

她在马桶上足足坐了一个小时，双腿都已经发麻了，感觉就好像那双腿都已经不是自己的了一样。

而且在她站起来的时候，更是感觉到头晕，哪怕用冷水冲了冲脸蛋也依然觉得头晕的厉害，就好像整个世界都在不断地晃动一样，苏雨晴没有喝过酒，不过想来，喝醉了酒的感觉，大概也就是如此了吧。

苏雨晴几乎是用尽了浑身力气走出了卫生间，然后就双腿一软，瘫倒在了地上。

连动一根手指的力气都没有了。

而且此时的她感觉很困，困得她就这样趴在冰冷的地面上，都快要睡着了的程度。

“嘤……”苏雨晴无意识地娇吟了一声，还是咬着牙从地上爬了起来。

在地上睡着的话，肯定会着凉的，她现在可不能生病，而且就算生病了，恐怕也得顶着病上班呢…… 苏雨晴半眯着眼睛，踉跄地在地上摸索着前行，就连她自己都不知道自己现在到底是睡着了，还是醒着，这种半梦半醒的感觉让她觉得有些浑浑噩噩的，最后总算是爬到了床上。

“好冷……”苏雨晴无意识地呓语道。

爬到了床上的苏雨晴就一动不动了，没有盖被子的她自然会觉得冷了。

只是虽然觉得冷，但苏雨晴却没有力气，或者说，没有那个意识去盖上被子了，最后还是本能地将半个身子钻入了被子里，但依然有半个身子暴露在空气中。 春天的夜晚，纵然不是很冷，但也足够凉的，恐怕，苏雨晴，这一次真的要着凉了呢。 ……

==============

奥义：无限打滚求月票之术！

6月上架，在此之前有人打赏到炎帝，上架当天更新50章。

031 着凉

上班的时间是九点，而闹钟的设定时间则是八点二十分。

只不过自从上班时间调后之后，苏雨晴还真没有等到闹钟响了才起床的时候，因为就算十二点睡觉，睡到八点钟也足够八个小时的睡眠了，更何况大多数时候苏雨晴都是十点多就睡觉了的。

但今天却是例外了，而且就算是闹钟响了起来，苏雨晴似乎也没有想要起床的迹象。 第一次闹钟的响铃是一阵鸟叫声，清脆而悦耳，被这样的闹铃声叫醒，也会有一种自然醒的感觉。

但如果第一次闹铃时没有取消闹铃，那么两分钟过后，就会开始第二次闹铃，一直到取消闹铃为止。

第二次的闹铃声是一阵重金属音乐，声音之大，几乎都快把房顶给掀起来了，也终于是把苏雨晴给吵醒了。

苏雨晴有些费劲地睁开双眼，虽然她也听到了那十分恼人的闹铃声，但却觉得怎么也使不上力，好不容易转过身，一条白嫩的手臂从被窝里伸了出来。

“啪。”闹钟被关掉了。

恼人的声音消失了，但苏雨晴还是很困，就连大脑都停止了思考，忘记了今天是要上班的，她现在的愿望就是再睡一会儿，再多睡一会儿…… 昏昏沉沉的，像是又要闭上眼睛了。

但或许是因为苏雨晴清醒了片刻，所以已经冻僵了的下半身再次恢复了知觉，冰冷的感觉直入骨髓，总算是让苏雨晴彻底地醒了过来，虽然意识还是有些模糊，但最起码困意已经散了六七分了。

“不能……不能睡觉……上班……”苏雨晴含糊不清地嘟嚷着，感觉就连转动大脑思考在这时候都是那样困难的事情。

苏雨晴从床上爬了下来，一个没站稳，差点脸朝地摔倒在地上，她慢慢地活动了一下双腿，感觉力气恢复了一点后，才慢慢地站了起来。

原本能让苏雨晴十分清醒的冰水，今天却只让苏雨晴稍微清醒了一点，难道是因为天气变暖了，所以自来水已经不够冰冷了吗？ 苏雨晴感觉自己就像是在梦游一样，两只眼睛也有些睁不开，像是三两天没合眼了一般。

“头好晕……”这种难受的感觉和前几天那一次又不同，这一次是觉得头晕得想马上睡觉，而之前则是胸口堵塞难以入眠。

“痘痘又长了好多……”苏雨晴努力让自己睁大眼睛，用这种转移注意力的办法让自己清醒些，不然她很担心自己会不会待在卫生间里就睡着了。

春天的早上八点多，太阳已经很大了，温暖的阳光辐照在大地上，带着花朵的芳香的清风拂面而来，就像是一双温暖的大手一般。

只是这样一来，苏雨晴只觉得更困了，因为阳光太过强烈，让她感觉更加头晕……

“啊啾！”苏雨晴扶着墙，打了一个大大的喷嚏，这个大喷嚏几乎抽干了她浑身的力气，让她不得不蹲在地上来避免自己摔倒。

大脑中一片空白，像是被人用木棒狠狠地敲了一下后颈一样的难受，而且喉咙还感觉像是被人掐住了，有一种快要喘不过气来的感觉…… 就算晶莹的口水从苏雨晴的嘴角滑落，她也毫无所觉，就像失去了对身体的控制一般。

好不容易缓过气来，苏雨晴才慢慢地站起来，然后缓缓地睁开了眼睛。

即使只是简单的看着前方，泪水都有些无法抑制的从眼眶中流出来，眼睛也感觉很难受，又酸又痛。

苏雨晴突然觉得有些讨厌这样明媚的春光了。

如果是阴天该多好…… 以前在学校里的时候总觉得学业繁重，让人不想上学，想要快点工作，而现在，苏雨晴才明白了上学的好，最起码上学的时候如果她生了病，还可以让父母帮忙请个假，问题也不会很大，但是上班可就不一样了。

一次两次还好，但是如果经常请假的话，可能会引起老板的厌烦呢，人家老板招聘人可不是招一个废物，自然是要能给他们带去利益的，或者，带去足够的利益的才行。

虽然李老板和张阿姨很好说话，也给了她假期，延后了上班时间，但正是因为此，苏雨晴才不能总是请假，哪怕生病了，能够坚持也要尽量坚持…… 生活的压力逼迫着她，她可不想丢掉这份工作，要知道，这可是她好不容易才找到的呢，下一次，像她这样身体不好，未成年还没有身份证的人，能不能再找到工作都是一个未知数呢。

所以，再难受，都得咬着牙坚持。

好在走了一段路后，身体的筋骨也有些舒展开来了，让苏雨晴稍微好受了一些，只是觉得有些头晕乏力，但还在可以勉强承受的范围之内。

昨天晚上没盖好棉被，再加上药物的副作用，苏雨晴觉得自己没有发高烧就已经很好了呢。

她摸了摸自己的额头，觉得还是稍稍有些烫的，如果要买药的话，就得把仅剩的那一点钱花完了呢，那样的话下个月付水电费的钱就很紧张了。

“希望能自己好起来吧……”苏雨晴在心中想道。

“怎么了小晴，昨晚没睡好吗？”张阿姨看着脚步有些虚浮的苏雨晴，皱了皱眉头，问道。

“没事……”苏雨晴强作精神，有些勉强地笑道。

“身体要保护好呀，先吃早饭吧，今天人不多，也不用马上就开始忙。”

“嗯……” 早餐是香喷喷的炸酱面，苏雨晴虽然是有钱人家出生的孩子，但也不算特别挑剔，特别是李老板的手艺很不错，对于他烧的面苏雨晴都觉得挺好吃的，但今天她却觉得这碗炸酱面放在她面前，让她觉得有些反胃。

原本应该很诱人的香味却让今天的苏雨晴有些避之不及。

不仅仅是看着这碗面反胃，苏雨晴看到其他人吃的东西都觉得有点反胃，同时还觉得肚子有些难受。

但早餐还是得吃，早餐不吃，胃会更难受的。

苏雨晴发了会儿呆，最后拿起醋瓶子往小碟子里倒了点醋，然后一口气喝了下去。

直接喝醋是一种什么感觉？就是感觉酸的牙齿都快掉了，而且还会酸得让人发抖。

但是效果也是明显的，那种反胃的感觉一下子就被压了下去，虽然不觉得这碗面好吃，但最起码不抗拒了，苏雨晴就趁着这会儿把面给吃完了，李老板知道苏雨晴胃口小，所以给的面并不多，只是多加了点菜而已，对于苏雨晴而言，这样子反倒是刚好。

“呼……”苏雨晴轻轻地喘了口气，把餐桌上的碗筷都收拾起来，然后不用别人吩咐，就开始忙活了起来。

她尽力让自己的脑袋保持在运转状态，因为她的脑袋实在是有些昏昏沉沉的，如果不集中注意力的话，恐怕把面汤倒在别人身上都毫无所觉呢。

苏雨晴觉得时间过的是那样的慢，每一分每一秒都像是煎熬，她多想趴到桌上去睡一觉，但是今天的生意虽然一般，但偏偏客人都不是同一批来的，零零散散的来个一两个，让苏雨晴根本就没有休息的时间。 她也不好意思再直接趴在桌上睡着了，一个打工的人，最重要的是展示自己的价值，而不是让别人觉得自己像是一个废物…… 她需要这份工作，需要这样子安稳的生活……

“我来吧。”一个宽厚的手掌接住了苏雨晴递来的面，然后稳稳地放在了桌上。

苏雨晴有些有气无力地抬起头，看见莫空正坐在她面前的那张桌子上。

“你今天……也来吃面了呀……”

“是啊，怎么了，晚上没睡好吗？我看你精神不大好啊。”莫空往自己的面里倒了点辣椒，有些关切地问道。

其实苏雨晴和莫空都不算太熟，但是莫空这句话还是让苏雨晴觉得心中生起了些许的暖意。

他看起来很温柔的样子，趴在他怀里睡觉一定会很舒服吧…… 这个念头刚升起来，苏雨晴就被自己吓了一跳，迷迷糊糊的大脑也顿时因为害羞而变得有些清醒了起来。

“嗯？”莫空觉得有些奇怪，这个站在自己面前的‘少女’，不知道为什么，脸蛋一下子就像苹果一样红了呢，“身体不舒服吗？要不你还是和老板请个假吧，强撑着可不好。”

“没、没、没事！……”苏雨晴咽了口唾沫，羞红着脸向后退了两步，“我、我很好……” 说完，苏雨晴就像是逃难一样跑回到了厨房里。

“小晴，怎么了，跑得这么快？”张阿姨奇怪地问道。

“啊啊……那个……还有……还有面要上吗？”

“还在烧呢，别急啦，你先休息会儿吧，一上午都没停过呢。”

“唔……嗯……” 不知怎么的，苏雨晴的脑海里就跳出了‘怀春少女’这几个字，这让她的小脸变得更加红了。

虽说不愿意承认，但好像确实是那么会儿事…… 这个年龄的孩子，本就是思春的时候嘛。

只是苏雨晴和普通的男孩子不同，她思春的对象，也是男人…… 不过，苏雨晴的内心深处是把自己当作女孩子看待的，那么就算怀春的对象是男人也不是很奇怪吧。

嗯，而且，现在是春天嘛，那什么……本就是某种情欲泛滥的季节嘛。

再加上雌性激素的效果……对一个和自己聊过几次天，让人感觉温柔而有安全感的男性有好感，就不显得奇怪了呢。

……

032 好想找个人来陪

这要是换做以前上学的时候，苏雨晴肯定想着法子对父母撒娇不去上课了，就算去上课估计也会趴在桌上睡大觉，而老师知道她生病的话也不会多管，但上班就不同了。

苏雨晴甚至要自己逼着自己清醒一点，就这样浑浑噩噩地撑过了一天。

走路感觉都像在飘，一天下来除了有时候有些呆呆的反应不过来外，竟然还算顺利，没有弄砸一样事情，就连苏雨晴自己都觉得像是一个奇迹。 “姆……虽然结束了，但我自己都不知道是怎么过来的呢……”苏雨晴有些放松地笑道，这会儿也是下班时间了，今天的工作也已经结束了，她总算可以回家好好的休息一个晚上了，只希望明天能恢复过来吧，不然就真的要去买药吃了呢……

“小晴。”张阿姨叫住了正准备离开的苏雨晴，将一盒感冒药递给了苏雨晴， “看你今天老是咳嗽，应该是感冒了吧，这盒感冒药拿去吃吧，里面还有一半，按照说明书吃，很快就会好了的。”

“……谢谢！”苏雨晴十分感激地说道。

虽说苏雨晴觉得自己的发烧比感冒更严重，但最感冒药最起码可以减轻些病症，感冒好了，或许发烧也就好了吧。

“晚上早点休息。”

“嗯，那我回家啦。”

“去吧。”张阿姨轻笑着挥了挥手。

苏雨晴本身就是带着病上班的，一天的劳碌下来，病情不仅没有好转，反而有些加重了，恨不得回到家之后倒头就睡。

现在看起来好像问题不大，其实只是在强撑着而已。

晚餐也是在店里随便吃了一点。

其实作为一个病人，不应该吃面馆里这种口味偏重的面的，白粥什么的更适合她，只是她独自一人在小城市里生活，能有晚餐吃就算不错了，又哪敢奢求谁在家里给她熬些白粥吃呢。

如果是在家里的话，现在回到家，和母亲说自己有些头晕，她一定会把感冒药、发烧药什么的都拿出来，然后给自己做一些清淡可口的饭菜吧。

虽然一天下来苏雨晴都没怎么用力气，但还是出了一身汗，对于有洁癖的她而言，就这样不洗澡睡觉显然是忍不了的，可是要洗澡就得洗衣服…… 这样子苏雨晴想要早点睡觉的计划就又得向后推迟了呢。

要是在家里，哪用管这么多，直接跳进浴缸里洗一个温暖的热水澡，然后换上睡衣就可以躺到床上去睡觉了，换下来的衣服都只要交给母亲去处理就可以了。 虽然不愿意承认，但苏雨晴其实真的很想家，她想回到那个温暖而温馨的家里……

只是，现在的父母并不认同她，就算她回去了，迎接她的也不是温暖和温馨吧。

当一个家里的人思想产生了分歧，而且是在很严重的事情上产生了很大的分歧时，那么那个家就已经不能称之为‘家’了。

“如果爸爸妈妈能理解我，那该有多好呀……”苏雨晴仰头看着那高挂在墙上的沐浴喷头，任由有些冰冷的水模糊着自己的视线，她没有烧热水洗澡，因为实在是没有太多力气做多余的事情了，或许病情会因此而加重，但在身体实在很难受的时候，也管不了太多了。

一个人的日子很苦，好想有一个人来陪，但那终究只是幻想，所有的一切，还是要苏雨晴一人独自承担，无论在难受，都只能自己来做…… 苏雨晴感觉眼角有些酸酸的，想哭。

或许她已经在哭了吧，只是自来水将她的脸都淋湿了，甚至让她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到底有没有哭……

“生活中的困难还有很多，难道以后，都会是这样子，只有我一个人孤独的承受吗……”苏雨晴擦干了身子，站在窗前，望着那漆黑的夜幕，自言自语地说道，眼神有些寞落和茫然，她看不清前方的路，就像她看不清黑夜中远方的景一般。

纵然是有路灯照亮的地方，也显得那样的朦胧而模糊…… 苏雨晴突然生出了一个冲动。

如果从这里直接跳下去，会死吗？ 死了之后的世界是不是什么也没有了，这样，就会没有痛苦了吧？

“不……不对……”苏雨晴忽然回过神来，忍不住向后倒退了两步，她被她自己刚才那可怕的想法吓了一跳，自己竟然生出了轻生的念头…… 这在以前，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

因为苏雨晴是一个胆小的人，一个胆小的人，自然会怕死，自杀那种事情是绝对不会去做，甚至想都不会去想的，而今天，她却想了……

这个念头太可怕、也太疯狂，苏雨晴害怕以后的自己会变得连自己都不认识了……

“不是这样的……未来的生活一定会好起来的，现在我有吃有住，只是一个人稍微累一点而已，这不算什么，没有周围人的歧视，也没有父母的管束，这样自由的生活，有什么不好的呢……要知足……要知足……”苏雨晴劝慰着自己，将心头那疯狂的想法给压了下去，她的心情也渐渐地平静了下来。

是的，以后不会只有她一个人生活的，说不定还会有人愿意成为她的伴侣，陪伴着她，照顾着她呢…… 一想到这里，苏雨晴就又想到了略带些沧桑气息的莫空，忍不住俏脸一红，羞答答地低下了头。

了解生理知识的她，自然也看过那么几部学习用的小电影，此刻的脑海里止不住地放起了小电影来，而且她竟然还有些克制不住，幻想着主角是自己…… 苏雨晴觉得自己今天的精神状况实在是有些不对头，变换的也太过迅速了点，一会儿生出那么疯狂的想法，一会儿又开始思春…… 连她自己都有点控制不住自己的思想了。

苏雨晴记得以前的自己，应该不会有这么大的情绪波动呀，而且还是这种自己想着想着就又笑又哭又皱眉又害羞的…… 或许是因为今天身体不好才这样的吧……

苏雨晴歪着头想了会儿，也想不出个所以然来，最后还是推到了生病的事情上。

晚上吃药自然不会忘记，在吃了补佳乐和螺内酯后，苏雨晴还吃了两片感冒药，这让她不禁感觉自己好像真的有些像药罐子呢，一天吃三种药……

“希望明天能好点儿吧。”苏雨晴自言自语地说着，关了灯，钻进了被窝里。 柔软的被子被苏雨晴紧紧地裹着自己的身体，把她卷地就像是个还没切的寿司一样…… 或许是因为感冒药本身就有安眠的作用，又或许是因为苏雨晴一天的劳累再加上本身就没睡好的缘故，总之她一躺到床上，就马上陷入了梦乡。

时间还不算太晚，还能够听到楼下老虎等人在打麻将时发出的叫喊声，甚至还能听见楼上隐约有娇喘和呻吟传来…… 只是这一切都暂时和苏雨晴没有关系了，因为陷入梦境中的人，是听不见，或者听不清外界所发出的声音的。

苏雨晴感觉自己都快熟悉那个梦的存在了，和昨天晚上一样，她站在了公园门口，只是和昨天晚上不同的是，今天的梦，竟然是白天，虽然是黄昏，但也比那阴的渗人的黑夜要好得多了。

而更让她惊讶的是，在她身后的那一堵黑色的墙已经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如同真实世界一般的街道，在那里还有人走动着，甚至有人从那边开车路过公园门口，然后再朝远处开去。

苏雨晴呆呆地看了一会儿，然后小心翼翼地抬起腿朝前方迈去…… 苏雨晴被什么东西给挡住了，明明对于她人而言没有任何遮挡，但却偏偏挡住了苏雨晴，就好像有一面看不见的透明玻璃一般。

“果然过不去呢……算了……赶紧出去……然后睡个好觉吧……”即使在梦中，苏雨晴也仍是困得忍不住打了个哈欠，摇摇晃晃地朝破败的公园里走去。

很奇怪的是，虽然街道上来来往往的行人那么多，但公园里却依然没有一个人进去。

夕阳，渐渐地落下，而苏雨晴的脚，也迈入了公园里。

就在这个时候，世界崩塌了。

并不是如同泡沫般的崩塌，而是像是世界末日一般的崩塌，地开始向下陷，一颗巨大的陨石也朝着这里冲来，那燃烧着的火焰像是要燃尽世界的一切罪恶……

“轰——！” 整条街道开始混乱了。

苏雨晴虽然感到害怕，但因为知道这是梦，所以表现的还算镇定，而那些行人，却表现出了根本不现实的疯狂。

那些行人高喊着‘世界末日’，不仅没有逃跑，反而开始残害起了自己的同类。

一个刚才还慈眉善目，看起来很好欺负的中年大叔突然狞笑着拿起一块砖头，猛地就把一个染着彩色头发的年轻男子给砸倒在了地上。

那些负面的人性，也在此刻突然就爆发了。

打架斗殴、杀人放火……甚至还有直接在大街上强行\*\*女性的…… 一切都变得混乱起来，就连空间看起来都有些扭曲了。

哪怕知道这是梦，苏雨晴还是害怕地缩进了公园里，现在看起来，这个没有人的公园，反倒是最安全的地方了。

为什么人会这么疯狂，只是因为世界末日到来了，所以才进行最后的放纵吗？ 苏雨晴没有多少思考的时间，因为下一秒，一颗巨大的陨石砸落在了她的头顶…… 然后……一切都陷入了漆黑。

……

================= 可恶，打滚求月票

033 和月橙的约定

整个晚上苏雨晴都没有醒来，不是她不想醒来，而是根本醒不来，她像是被困在了梦境中一样，虽然梦中一片漆黑，但却感觉身体忽冷忽热的，就像是把她扔进岩浆里，又捞出来丢进冰山中，然后再捞出来丢进岩浆里这样反复一样…… 苏雨晴的衣服也都被汗水给濡湿了。

这样的感觉不知道持续了多久，才开始慢慢的减轻，苏雨晴那饱受煎熬的意识也陷入了真正的沉睡，她第一次觉得，能够像这样睡一个安稳觉，竟然是一件那么舒服的事情。

次日早上七点，苏雨晴悠悠转醒了。

初生的娇阳照在她的身上，让她有一种新生的感觉，浑身都充满了活力和生机。

“看来……发烧好了？”苏雨晴摸了摸自己的额头，已经不烫了，相比昨天那种虚弱的状态，今天的苏雨晴觉得自己精神格外的好，像是有使不完的力气一样。

可能是因为昨天和今天的巨大反差，才让苏雨晴产生了这样的错觉吧，其实她只是恢复了平常的身体状况而已。

被汗水濡湿的衣服已经干了大半，但后背出汗较多的地方还是湿漉漉的，连带着被褥也有些被弄湿了。

苏雨晴皱了皱眉头，有心想把被汗水染湿过的被褥拆出来清洗一番，但却没有可以用来更换的被褥，只好作罢。

对于有着轻微洁癖的苏雨晴而言，这实在是一件让人挺不舒服的事情呢。

不过，就算没法洗，最起码也要放到太阳下晒一晒嘛。

苏雨晴抬头看了一眼一碧如洗的天空，看样子是不会下雨了，于是她放心的把床铺上的棉被给抱了起来。

“嗯……什么味道……”苏雨晴有些费劲的抱着这床大棉被，吸了吸鼻子，疑惑地自言自语道，“嗯……牛奶？”

苏雨晴睡过的被褥上有一股奶香味，就像是乳臭未干的小毛孩身上的味道一样…… 虽然之前她的同桌也说过她的身上有一股奶香，但她一直都是闻不到的，哪怕在自己睡过的被褥上或者穿过的衣服上也闻不到。

而今天的却异常的浓郁，或许是因为出过了汗，所以味道才特别大一点吧…… 好在这是一股奶香味，要是一股汗臭味的话，拼着晚上没棉被盖，苏雨晴估计都要把这床棉被给洗了吧…… 本来苏雨晴还想洗个澡的，但是想到换洗的衣服不多，而且等下还要去上班，所以最后还是算了。

精神好了，心情也变得好了许多，苏雨晴感觉今天看什么都顺眼，哪怕是一只昨天晚上被风吹倒在地上的垃圾桶，她也觉得这个垃圾桶的造型不错……

莫名其妙的就感觉很愉快，苏雨晴觉得自己还真的是变得越来越奇怪了呢…… 她哼着自己编的小曲儿，轻快的在农民房的小巷里走着，一只通体黑色，只有耳朵带些褐色的黑猫正趴在那不高的围墙上，看到苏雨晴走过，有些懒洋洋地抬起头，朝她轻唤了一声。

“喵~”

“早呀，曲奇。”苏雨晴笑着朝这只黑猫打招呼道。

曲奇轻轻地抖了抖耳朵，似乎在回应着苏雨晴的称呼，看起来，它是知道苏雨晴叫的是它自己的嘛。

苏雨晴走过了曲奇身旁，而趴在墙头上的曲奇似乎也没有下来的意思，依然一副懒散而悠闲的模样。

明媚而温暖的阳光照在曲奇的身上，让它舒服的眯上了眼睛，好像随时都会睡着一般。

“早啊，小晴，今天看起来很有精神嘛。”张阿姨眯着眼睛笑道。

“嗯啊……因为昨天晚上睡得早嘛。”苏雨晴腼腆地挠了挠脸颊，每次张阿姨向她打招呼的时候，都会让她觉得心里暖暖的，这种能被人关心的感觉，真的很好呢。

经历过昨天那样艰难的带病工作的感觉之后，苏雨晴愈发觉得这份工作轻松起来，她很少会再像刚开始那样手忙脚乱的了，很多事情不用老板或者老板娘吩咐也能做的很好。

如果说刚开始李老板和张阿姨对于苏雨晴更多的是关照和怜爱的话，那现在因为苏雨晴的工作态度，已经对她有些喜爱了。

苏雨晴敏锐的察觉到老板和老板娘对她态度的轻微变化，也感觉到有些高兴，因为她终于可以很好的完成自己的工作了，而不是像之前那样，像一个被施舍的人…… 下午两点多，苏雨晴才得到了停歇的时间，店里已经没有客人了，因为这个时候已经过了中饭时间，而晚饭时间还没到，就算有客人，也是零零散散的两三个，不会再像中午的时候忙得不可开交了。

“小晴，累了吧。”李老板和蔼地笑着，把一碗盖浇饭端到了苏雨晴的面前，

“总是吃面，有没有吃厌啊？今天吃点饭吧。”

“唔……还好……嗯，谢谢李叔叔……”

“我和张阿姨都是把你当自己孩子看待的，就不用那么客气啦。”李老板笑着拍了拍苏雨晴的肩膀，自己也去厨房里捧了一碗盖浇饭来吃。

刚开始苏雨晴还有些奇怪面馆里竟然会有饭吃，但是仔细想想就释然了，无论面再好吃，天天吃也是要吃厌的嘛，偶尔也是该吃吃别的食物。

苏雨晴也已经好几天没吃到饭了，觉得今天的米饭格外的好吃，哪怕是只有米饭，她好像都能吃下不少。

不过，这只是苏雨晴这么想的而已，实际上，她的胃可是装不了多少食物的呢。

今天招待客人的工作基本上都是苏雨晴在做，老板和老板娘一直都在厨房里忙活，或许就是因为今天的工作格外的累，所以李老板特意犒劳了一下苏雨晴，给她炒的盖浇饭里，放了大排、腰花、大肠、鸡块、牛肉……虽然每一种的量都不多，但加在一起就足够可观了，甚至比饭还要多呢。

“小晴，多吃点，补补身子，不够的话，还有。”张阿姨替李老板补充道。

“嗯……”苏雨晴轻轻地点了点头，一口一口，细细地品嚼了起来。

“小晴啊……”张阿姨咽下一口饭菜，突然开口说道。

“唔……怎么了？”

“看你吃饭慢条斯理的，可真像个女孩子呢。”张阿姨开玩笑似地说道，其实她是有些怀疑苏雨晴到底是男孩儿还是女孩儿了，她甚至生出了‘苏雨晴本来就是女孩儿，只是为了让自己少受些欺负，才故意说自己是男孩儿的’想法。

“……”苏雨晴沉默着不说话，有一半是高兴，还有一半是忐忑，高兴的是别人觉得她像一个真正的女孩子，忐忑的是，她不知道张阿姨说这句话想表达什么。

张阿姨见苏雨晴没有回答，也就没有再多问，人嘛，总是有一些不想说的事情的嘛。

吃完饭后，再休息一会儿，就又要开始忙碌的工作了，就这样一直工作到了晚上九点。

如往常那样，苏雨晴朝老板和老板娘打招呼离开。

“李叔叔，张阿姨，我回家啦。”

“嗯，慢走。”李老板应道。

“小晴，路上小心，不要走太偏的巷子，要小心坏人哦。”张阿姨关切地说道，隐隐是想表达着什么意思。

苏雨晴察觉到了张阿姨的疑惑，知道她是在怀疑自己的性别。

虽然很想就这样承认自己是女孩子，但是撒了一个谎，就要撒好几个谎来弥补，仅仅只是为了心灵的安慰，没有必要去那么做吧。

于是，苏雨晴如是说道：“不会的啦……我可是男孩子嘛……”

“反正，路上小心。”

“嗯。” 苏雨晴没记着回家，而是先去了旁边的一家杂货店里，当然不是要买什么东西，只是想要打一下公共电话而已。

在二零零四年，手机还不是那么的普遍，并不是大多数人都能拥有一部自己的手机，特别是那些贫穷人家，所以公共电话还到处都是，虽说是‘公共’的，但也是要收费的，计价标准大概就是一分钟五毛钱左右吧。

而且哪怕打了就挂掉，只要接通了，就是五毛钱呢…… 苏雨晴把月橙的电话记在一个手掌大的小本子里，到了杂货店就按照号码拨通了对方的电话。

“喂？”那边传来的是一个清朗的声音，听起来应该是一个阳光男孩儿，只是声音中带着些许的虚弱，好像有点中气不足的感觉。

“喂，是月橙吗？”

“月橙……？”那边的那个人疑惑了一下，一秒后才反应过来，有些激动地问道，“啊！是清泉吗？”

“对呀，是我……”即使隔着电话，苏雨晴也有些抵挡不住对方这样的热情和激动，怯怯地说道。

“你的声音好好听呀，清澈柔软，是伪声吗？”

“伪声……？”

“诶？难道是原声？！竟然是原声？！”对方更加兴奋了，好像恨不得马上就去和苏雨晴见面……

“那个，星期一在小城市的中心广场……没问题吧？”

“没问题！几点到？”

“姆……你说呢……”

“早上太早的话我起不来诶……要不就九点钟在那里集合吧……？”

“嗯，好的……”

“对了，总要有点标志吧，你又没电话，我会认不出你来的诶。”

“嗯……我到时候会戴一顶白色的鸭舌帽……”

“好的……那你在中心广场那家首饰店外面的松树下等我，这样应该就没问题了。”

“好的……”

……

============

只要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中的任意一条，下个月，月初，就更新50章哟。

1.一人打赏到炎帝

2.月票榜前十名

034 拥挤的早晨

时间，总是不急不缓的向前流逝着，有时候让人觉得慢，有时候又让人觉得快，但事实上，它的速度都是不变的。

不过无论如何，当人回过头去看那些已经逝去了的时光的时候，都会觉得那段时间竟然过的是那样的快呢。

三月十五日，对于其他人而言只是一个三一五消费者日，而对于苏雨晴来说，却还有着一份特殊的意义——因为她今天就要去见和她属于同一类人的月橙啦！ 这还是苏雨晴第一次和网上的朋友见面，难免有些抑制不住的兴奋，昨天晚

上翻来覆去到了很晚才睡着，而今天早上却很早就已经起来了。

2004年3月15日，星期一。

苏雨晴再次看了一眼日历，确定今天是休息日，确定她没有看错时间后，才安心地走进了卫生间洗漱了起来。

因为带来的衣服实在是只有那么两样，就算苏雨晴想要仔细挑选都没有衣服给她挑的，最后她还是选了一件宽松的衬衫，以及一条不算太紧的牛仔裤。

真正开始吃药也已经有将近两个星期了，虽然变化不是很明显，但苏雨晴却是感觉自己明显和以前不同了，至于哪里不同，倒是说不上来…… 最大的不同还是胸部吧，虽然胸部没有长大，但是两颗樱桃却已经有些微微凸起来了，而且当被粗糙的衣服磨蹭的时候还会觉得特别敏感，如果只穿一件衣服的话，说不定会被人看到凸点呢…… 那就有些尴尬了。

所以苏雨晴每次穿衣服，都会在里面套一件小背心来防止这种事情发生。

说不定以后……还要买女孩子的内衣穿呢…… 一想到这，苏雨晴的小脸就有些微红，她轻轻地摇了摇脑袋，让自己不要去想这些让她脸红心跳的事情，这才慢慢地平静下来。

时间还早，但是对于不熟悉这个城市的苏雨晴来说，还是早点出门比较好，万一找不到路的话可就要迟到了呢。

苏雨晴不是一个喜欢迟到的人，如果可以的话，她更喜欢早些到，然后在原地等别人，这从她上班的时候喜欢多空余一些时间是一样的，其实苏雨晴根本就不用提前四十分钟起床，洗漱再加上走到面馆，二十分钟也就足够了呢。

至于打车，苏雨晴也不是没想过，但是现在她实在没有多少钱，事实上就连要坐公交车都让她觉得有些心疼呢，能省一点是一点，哪怕只是一块钱…… 苏雨晴看了一眼摆放在窗台上的芭比娃娃，再一次后悔了自己当时买下它的决定…… 星期一的街道上自然是很热闹的，车流和人流永远都不会少，特别在各家早餐店前，更是聚满了买早餐的食客。

苏雨晴把大半只手掌都缩进宽大的袖子里，只露出五根手指紧紧地抓着袖子，低着头在街道上走着，看起来一副柔柔弱弱的模样。

早餐是一个菜包，没有买豆浆，因为苏雨晴自己带了一杯水出来，这样子渴了也能喝，最起码也省下了买水买饮料的钱。

中心广场作为小城市的中心地带，能到达那里的公交车自然也不少，苏雨晴昨天就问过张阿姨，在前面一个街道上的公交车站里，有好几辆直达中心广场的公交车呢。

早上的公交车还是挺多的，或许是为了方便上班族，所以在早上时都特意多发几辆车出来的吧。

苏雨晴只在站台上等了一会儿，才刚刚细嚼慢咽地把手里的一个菜包吃完，一辆能到达中心广场的公交车就开了过来。

星期一可不是节假日，早上的公交车自然是相当拥挤的，无论是上班的人还是上学的人，在见到公交车后都一个劲地向里挤，哪怕挤不上去了也要想办法上去。

苏雨晴呆呆地看着一辆小小的公交车像是个沙丁鱼罐头似的装满了人，看起来随时都会爆炸一样，就连起步的时候都是有些摇摇晃晃的…… 她哪里见过这个阵仗，以前上学都是父母开车接送的，根本就没有体验过这种拥挤的感觉，而且苏雨晴的家就在一个公交起点站旁边，就算坐公交车，也不会遇上这种事情呢…… 所以苏雨晴光顾着发呆了，根本就没有挤上车去，事实上，就算她想挤，凭她这么小的力气，恐怕也上不去吧。

“不会窒息吗……”苏雨晴有些疑惑，又有些惊叹地自言自语道，“好厉害……” 之后又连续来了几辆，但苏雨晴都没上去，每一辆都实在太挤了，她想等一辆空一点的公交车上去…… 但现在可是上班高峰期，除非九点之后，否则公交车只会越来越挤，说不定如果没人下车的话，到时候都有可能不停了呢。

苏雨晴和月橙约定好的时间是早上九点钟，如果九点钟出发那可就迟到了呢，最后，她一咬牙，在一辆公交车停下的时候，走了上去…… 一走上公交车，苏雨晴就有些后悔了，拥挤的公交车充斥着各种各样古怪的味道，有汗臭味、狐臭、香水味、早餐味…… 各种各样的味道混合在一起，变成了一个十分古怪的味道，大概就是那种吸一口就让人反胃的味道吧…… 苏雨晴突然就不想坐了，她想要下车，但哪里又下得去，她只得被动的被身后的乘客不断地向里面推…… 最后也只好妥协了。

好不容易投完币，车门就关上了，然后汽车开始缓缓地发动了起来，人和人紧贴在一起，几乎没有任何的间隙了。

苏雨晴身高本来就不高，这会儿还被挤在人群里面，感觉都快有点喘不过气来了，她努力踮起脚尖想要呼吸一下上层的空气，但反而因为车身的晃动而无法站稳。

“嘎吱——”公交车突然一个急刹车，车内的乘客就集体开始晃动起来，大家互相推搡着，互相挤压着，被夹在中间的苏雨晴觉得自己都快要变成一个肉饼了…… 如果可以的话，她希望再也不要坐高峰期时的公交车了…… 再看看那些抓着扶手的乘客们，一个个都神色自若，似乎对于这种事情早已习以为常了，苏雨晴不仅对他们感到深深的佩服…… 在有着难闻气味、而且十分拥挤的车厢里，他们竟然能这么淡定…… 反正苏雨晴是做不到，她的眉头是一直皱着的。

好几次头顶的鸭舌帽都差点被挤掉，吓得她只好一只手抓着扶手，另一只手紧紧地压着鸭舌帽。

公交车开开停停，除了通过报站音外，苏雨晴根本没法判断现在开到哪里了，四下张望，都只能看见其他人的前胸或者后背……

“中心广场，到了，请下车的乘客……”播报的女音在这个时候对于苏雨晴来说简直就是天籁之音，被挤在人群中央的苏雨晴就像是看到了天使开启的大门一样，迫不及待地朝外钻…… 虽然她的身体娇小，在人群里钻动还算比较轻松，但因为太过拥挤，她这样的速度还是不够快，眼看就快要到下客门了，那扇门却一下子关上了。

“呀呀呀！”苏雨晴使劲地拍着门，因为太过着急而一时间竟然不知道该喊什么了。

好在司机估计是有监控的，也看到了拍门的苏雨晴，下客门再次打开了，苏雨晴像是逃跑一样地跳了下去，站在公交车的站台上，如释重负地松了口气。

“呼……再也不想挤公交车了……”苏雨晴抹了抹额头的汗水，整了整被挤得凌乱不堪的衣服，然后闻了闻上面的味道……

好像还残留着公交车里那种难闻的气味，让苏雨晴觉得像是过敏了一样浑身难受。

嗯……或许是心理作用吧……

“中央广场的首饰店……”苏雨晴望了望四周，这里是中央广场的外围，都是些早餐店或者饭店之类的店面，就算有首饰店，估计也不会是月橙所说的那个吧。

可是苏雨晴找了半天，却没找到中央广场的入口……

“诶……在哪里……”苏雨晴来回找了两趟，感觉体力消耗的厉害，一边微微喘着气，一边疑惑地自言自语道。 找不到入口，那就只能问路了。

这种对于其他人而言十分平常的事情，对于苏雨晴却是很困难了，而且她也不知道该向谁问…… 随便拉个路人？万一对方也不知道呢？找这些店的老板？可是不买东西，老板会很不耐烦的吧…… 苏雨晴有些焦躁地在原地东张西望着，慢慢地把目标锁定在了一位穿着橙色衣服的环卫工人身上。

环卫工人对这附近的一带肯定很熟悉吧…… 苏雨晴这样想着，慢慢地走到了环卫工人的身旁，张开嘴，却发不出声音。 环卫工人用眼角疑惑地瞟了她几眼，不知道这个‘女孩子’站在这里干嘛。 说话呀，快说话呀！苏雨晴的心里更焦急，她不断地催促着自己，总算是蹦出了几个字来。

“那、那那那那个……阿姨……请、请请问！入口……入口在哪里……”苏雨晴结结巴巴地问道。

“入口？哦，你说的是中央广场的入口吧？” 苏雨晴赶紧用力地点了点头。

“诺，你就往前笔直走，然后左转再笔直走，那里就是正门的入口了。”

“谢、谢谢！”

……

035 碰面 小城市的中心广场和杭州城的吴山广场有些相似，也是依山而建的，只不过相比而言，小城市的这座山更矮一些，而且也更加平整，或许称之为一个大土丘更为合适，如果在高空中看的话，就会觉得它像是一个放大了无数倍的坟头。

这里可以说是小城市最繁华的地带了，中心广场所依靠的山上也造了许多建筑物，设置还有一座七八层楼高的小型写字楼。

整个中心广场基本都是被写字楼所环绕的，附近还有各种大型商场以及专卖店，如果在这里都买不到想要买的东西，那恐怕整个小城市都买不到了呢。

虽说是小城市，但是市中心的设施还是相当齐全的。

顺着环卫工人所指的路，苏雨晴顺利的找到了中心广场的正门，相比熙熙攘攘的街道，这里就空得多了，毕竟是星期一，如果是双休日的话，就会有不少展位搭建在空旷的地方，在这个时代，宣传推销自己的产品基本都是靠这样的方式来运作的呢。

虽然是小城市里最繁华的地方，但是相比杭州市的市中心还是差了不少，对于见过世面的苏雨晴来说，倒是不会让她觉得太惊讶……只是这地方还是挺大的，而苏雨晴自己又没有什么方向感，这就让她觉得有些头疼了。

先得找到一家首饰店，既然月橙只说了首饰店，没有说是什么名字的首饰店，那么中心广场这里应该就只有一家首饰店才对…… 苏雨晴东张西望地看着，因为时间还早，所以她显得不是很紧迫，有些悠闲地走走停停，和那些来往匆忙的人们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不少人在走过的时候都会有意无意地看她两眼，毕竟像她这个年龄的孩子，这个时间更应该出现在学校，而不应该是在中心广场这里吧？ 苏雨晴感受着各种各样的目光，缩了缩脖子，双手紧紧地抱在自己的胸口，然后低着头，让鸭舌帽的帽檐遮挡着自己的脸，这才感觉那些注视着自己的目光少了许多。

月橙大概也考虑到了苏雨晴不太认路，所以告诉她等待的地方距离正门入口并不远，让她很快就找到了。

“嗯……首饰店前面的……一棵松树……”苏雨晴缓缓地走到了这棵粗壮的松树下，然后轻轻地倚靠在了松树上，歇了口气。

走了这么长一段路，让苏雨晴也觉得有些累了呢。

虽然没有手表和手机，但好在广场的边缘有一座大钟楼，虽说可能不会太准确，但好歹也可以参考一下嘛。

时针停留在八的位置，而分针则停留在六的位置，现在是早上八点半，距离约定好的时间还有半个小时。

苏雨晴对于等待这种事情都是很有耐心的，因为她经常会提前到，所以也会经常等别人，半个小时实在是不算什么——当然，如果有什么地方可以坐一下的话就更好了。

这棵松树看起来年份挺久了，树干很粗，最起码要三个人才抱得过来，而且枝繁叶茂的，想来，就算下雨了，躲在这棵松树下，也淋不到多少雨吧？ 在苏雨晴的背面，一个年轻的大男孩儿戴着一定淡黄色的鸭舌帽，有些不安地在原地走来走去，好像是在等待着什么，又像是在思考着什么复杂的问题。

就算是在大树另一面的苏雨晴，都能听得出他的脚步很没有耐心。

在这个时候，会是在等谁呢？难道是在等女朋友？苏雨晴有些好奇地回过头看了他一眼，他看起来很是焦躁不安的样子，或许只有第一次约会的人才会露出这样的神情吧？

“说起来……月橙呢……”苏雨晴望着湛蓝的天空，小声地嘀咕着，心想，

“她不会真的要等到九点钟才到吧……” 而站在大树另一面的年轻男人也越来越没耐心了，他甚至开始绕着这棵粗壮的松树走了起来。

或许这样能发泄掉他多余的紧张感？ 在原地等待本就有些无聊，所以苏雨晴也不可避免的想象了起来，想象这个男生等待的女孩子到底是长得什么样的…… 或许，他在等待的不是女孩子，而是其他更重要的人？比如说……父母？或者……男朋友？ 诶？男朋友？ 苏雨晴小心翼翼地看了一眼还在绕圈的大男孩儿，确定他没有发现自己内心的想法后，又赶紧低下了头。

嗯……苏雨晴虽然没有看过BL的电影或者漫画，但是小说还是看过的，此时显得无聊，也是忍不住幻想起了小说里的剧情来，再加上这个大男孩儿看起来似乎挺帅的，而且也有些许当受的气质…… 这样的脑补让苏雨晴的身体有些燥热，她赶紧咳嗽了两声，让自己不要再去想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了。

而那个正在绕圈的大男孩儿也在听到苏雨晴的咳嗽声后，下意识地抬起了头，看了她一眼。

起先那个大男孩儿还没有感觉有什么奇怪的地方，看了苏雨晴一眼后继续绕圈，而等到下一圈绕到苏雨晴面前的时候，他却停住了，脸上写满了疑惑的神情，而且还夹杂着些许的害羞和兴奋。

他看着苏雨晴俏丽的脸蛋，又看了看她身上穿着的宽大男装，似乎在印证着心中的想法……

终于，当苏雨晴被他看得都不好意思地扭过头去了的时候，他小心翼翼地开口了。

“请问……你是……泉……吗？”他的声音很好听，清朗中带着些许的病弱感，像是古时候的柔弱书生一般。

“诶？”苏雨晴愣了愣，然后猛地回过头来，有些激动地看着他，问道，“你是……月、月月月……”

“月橙。”大男孩儿笑着替苏雨晴补充道，他很是兴奋地走到了苏雨晴的身旁，说道，“你真的是清泉吗？”

“是我……”苏雨晴仰起脑袋打量着月橙，倒不是因为月橙太高，而是因为苏雨晴太矮了，一米五都勉强的身高，看谁基本都是要仰起脑袋来看的吧……

“哇……真的是你……诶……你好像没化妆吧？”

“唔……没有……”

“好漂亮……好可爱！真的好可爱！比我想象的还可爱！我本来还做好‘你可能和我想象中不一样的’准备了呢！没想到，简直给了我一个惊喜嘛！”月橙带着些许惊叹和羡慕地说道。

“诶……还、还还还……”虽然是在网上经常聊天的挚友，但是当真的见面之后，那种紧张的感觉顿时紧紧地包裹住了苏雨晴，让她一时间有些说不出话来了。

“不用那么紧张吧……这可和网上的你一点都不像哦。”月橙轻笑道，他倒是表现的很自然。

“没、没没……没……”

“好啦好啦，深吸一口气，然后冷静一下，别那么紧张嘛。”

“嗯……”苏雨晴乖巧地点了点头，深吸了一口气，然后闭上眼睛站了一会儿，才缓缓地睁开眼睛，“那个……月橙？”

“啊，怎么了？现在不结巴了吧？”

“嗯……好多啦……”苏雨晴如释重负地笑了笑，她也不喜欢自己结结巴巴的时候呢，但是这个小毛病却怎么改也改不掉…… 好在月橙毕竟是她在网上很熟悉的朋友，虽然刚开始会觉得陌生而紧张，但说了几句话后，就开始慢慢地放开了，面对熟悉的朋友，苏雨晴又会显得比较活泼了呢。

“说起来，我见过你哦。”月橙神秘地笑道。

“诶？在哪里？”

“嗯……就在那家面馆，当时我还觉得你竟然是一个男孩子，怎么会这么可爱，就有些别的想法，没想到你真的是啊！而且还是我最熟悉的那个清泉！”月橙兴奋地说道。

“诶？原来你就是那个女色……”苏雨晴话说了一半，赶紧止住了，她有些讪讪地笑了笑，然后用咳嗽掩饰着自己的尴尬，“咳咳！”

“哦~你想说我是女色狼对吧~”月橙坏笑了起来，伸手捏了捏苏雨晴那嫩滑的脸蛋，现在她的脸上已经没有一颗痘痘了，光滑娇嫩地就像是初生的婴儿。

“没、没有啦……”苏雨晴红着脸说道。

说起来，当时的苏雨晴也觉得这位‘女色狼’有些特别呢，原来她真的是男孩子……

“对了，清泉，你这么漂亮，怎么不穿女装出来呀？你现在就算穿男装别人都分辨不出来呢……”

“唔……出来的时候……没能带那么多东西……而且，现在是短发啦。”苏雨晴有些无奈地笑了笑。

“对哦……”

“那个，月橙，你叫什么名字？我总不能一直叫你月橙吧……”苏雨晴有些尴尬地看了看四周，“总觉得有些奇怪呢……”

“嗯，叫我张思凡就可以。”

“张思凡……？那我就叫你思思姐吧？”

“诶？我现在可是男装诶，没想到你这只小‘丫头’也这么腹黑呀？”

“咳咳！那个，我叫苏雨晴，苏州的苏，雨天的雨，晴天的晴。”

“这是你的女名吗？”张思凡问。

“诶？是我的真名呀。”

“名字这么像女孩子，真的不是女孩子吗？”

“……最起码……现在不是吧。”

“好啦好啦，小晴，我带你到处逛逛吧，小城市这里我可是很熟悉的哦~”

“嗯！”

……

================

为什么没有月票，宝宝不开心，宝宝不开心了。

036 百流山

“来，把手给我~”

“诶？”

“让我捏捏看啦。”张思凡不由分说的抓住了苏雨晴的小手，轻轻地\*\*了两下，像是一个道行高深的老色狼一般点评了起来，“嗯……不错不错，柔若无骨，和真的女孩子一模一样诶……真是羡慕死你了……” 苏雨晴红着脸笑了笑，不知道该如何回答。

“思思……”苏雨晴看了看路过的行人，把那个‘姐’字给吞进了肚子里，小声地问道，“你为什么不穿女装出来呀？”

“今天比较早嘛，没时间化妆，我可是很会睡懒觉的啦，能这么早起来还是因为特别想见你的原因呢……不然平时这个时候还在睡觉呢。”张思凡微笑着看了看苏雨晴的小脸，道，“也是药的副作用啦，我现在很嗜睡的……”

“那，上班呢？”

“不上班咯……家里人寄钱过来……”

“同意了？”苏雨晴有些羡慕地问道。

“没有……他们不知道，只以为我在读大学呢……”

“难道，你没读了？”

“读是在读啦……但是小城市的三流大学，上不上课其实都无所谓的呢……”

“这样啊……”

“要是我也像你这么早吃药就好了……”张思凡摸了摸自己的脸蛋，有些丧气地说道，“皮肤就不会像现在这样粗糙了……” “思思……其实你的皮肤已经挺光滑了呀。”

“那是相对男人而言嘛，其实毛孔还是挺大的，而且我还有喉结。”张思凡抬起脖子摸了摸自己的喉结，道，“每次都得把它遮掩好才行……哎……”

“嘛……已经很不错了呐，最起码，你女装的时候，没有什么破绽嘛。”

“嗯……也是，比起别人来说，我也算不错了，只是和你一比，顿时就失去了信心了啦。”张司法撅了撅嘴，道，“你才是浑身上下三百六十度无死角呢……”

“……” 苏雨晴接不下去了。

不过这个话题也没有持续多久，张思凡转变心情的速度也很快，他马上就聊起了其他的话题。

“说起来，小晴你现在没有女装，要不去我家吧？我给送你几件？”

“诶？不行吧……”

“别那么客气啦，难道是害羞了？”

“不是这个问题啦……”苏雨晴摇了摇头，突然停了下来，站在张思凡的身前，比划了一下二人的身高，差了足足有一个头，“你这么高，你的衣服我穿不了诶……”

“也对哦……可恶……身高还那么可爱，真的是要羡慕死你了……”张思凡 ‘恶狠狠’地抱住苏雨晴，在她的胸口上胡乱地抓了两下，像是在发泄心中的‘嫉妒’。

“咿呀——” 周围的人听到苏雨晴的娇呼声，都下意识地把目光移到了她的身上，这让她顿时害羞的捂住脸、低下了头。 “诶？啊……抱歉抱歉……”张思凡也立刻明白了是怎么回事，赶紧道歉道。 “没、没事……”苏雨晴红着脸，轻轻地揉了揉自己的胸部，这才感觉舒服了一些。

现在苏雨晴的胸部已经有些轻微的发育了，胸口也有两个小硬块，当用力摁的时候就会觉得很疼，还会有一种酥酥麻麻的感觉，如果晚上睡觉的时候是趴着睡的话，第二天起来就会感觉胸口很疼…… 像是长了肿瘤一样。

当然，苏雨晴知道，这是胸部发育时的正常现象，就算男孩子也都会有的，只不过……她从发育期开始吃，会不会长出像普通女孩子一样的胸部呢？ 苏雨晴对此有些担心又有些期待，总之，心情很矛盾呢。

“不过，我家还是有一套适合你穿的衣服的哦。”张思凡道。

“唔？”

“一件巫女服啦，虽然宽大了点，但应该很适合你的，反正那种服装宽大一点也无所谓呢。”

“那……我以后有钱了……再还你……”苏雨晴不喜欢欠别人人情，但是女装的诱惑又太大，只好做出这样的妥协。

“什么呀，送你的，当作礼物啦！待会儿再去我家拿吧，现在我们去玩！”

“去哪里？” “百流山！” 小城市的百流山坐落在和大海相对的另一边，虽然也是小城市一个较有名的风景区，但是去那里玩的人实在是少的可怜。

一是因为小城市太小，吸引不到游客；二是因为那个风景区实在是没有什么好看的…… 百流山，只是群山中最高的一座山，而且山上有许多溪流的水道，仅此而已。 在这个风景区连个管理处都没有，去山上玩的人也很少，顶多就是在山下看看罢了，因为——它很高。

如果要说百流山上唯一还算有些意思的地方，那就是那座古老而破旧的寺庙了，只是这寺庙实在太过破旧，而小城市也一点没要保护这个文化遗产的想法，从来不进行维护，也就任由它荒废在那里了。

如果维护一下，或许还可以作为一个景点用于餐馆吧？ 九点钟的公交车就比苏雨晴来时的公交车要空得多了，车里有大半的座位都没有坐人，她和张思凡随意地挑选了一个靠窗的座位坐了下来，想象中的尴尬并没有出现，二人还是有很多话题可以聊的。

其实真正放开了以后，和在论坛里发私信聊天的区别也不是很大呢。

“小晴，你就这样跑出来，你父母不找你吗？”

“不知道……”苏雨晴看着窗外不断倒退的树木，任由清风吹拂着她的脸庞，

“或许找了，或许没有吧……”

“……”张思凡沉默了一会儿，小心翼翼地问道，“那个……你……想他们吗？”

“嗯……”

“哎……”张思凡深深地叹了口气，道，“多希望父母能够理解我们呀……” “很难吧。”苏雨晴的神色也有些落寞，如果可以的话，谁会希望在这个年龄就离开父母的庇护，独自一人生活呢？要知道，独自一人生活可是很累的。也就是苏雨晴懂得知足，才不会觉得很苦，事实上，一个月工资三百，去掉一百五的房租，还有将近一百元的药钱，剩下的五十块用来交水电费，就只剩下三十几块钱可供苏雨晴零用了。

幸好面馆是包三餐的，不然苏雨晴连自己都喂不饱呢……

“本来……想和父母说的。”张思凡捏了捏自己的耳朵，有些迷茫地喃喃道， “毕竟我吃药也有两年了……可是……有了你的前车之鉴……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苏雨晴沉默着，她要是有办法的话，也不会坐在这里了。

至于劝张思凡停药？连苏雨晴自己都做不到，又怎么能够去要求别人呢？

“走一步，算一步吧……实在不行……我也一个人生活就是了。”张思凡重重地叹了口气，情绪一下子就低落了下来。

苏雨晴也像是被她有些抑郁的心情感染了一般，低着头不说话了。

吃了药之后，情绪也会变得不稳定，容易大喜大悲，也容易被其他人的心情所影响呢。

“对了，小晴，你只吃药，没吃别的东西吗？”

“没有……”

“到时候买点维生素片吧，还有钙片，药，还是很伤身的呢……”

“嗯……”

“小晴是为什么想要变成女孩子的呢？”张思凡尽力的让话题不要显得太过沉重。

“嗯……小时候吧，父母就有点把我当女孩子养的感觉，后来……我也不知道是为什么，就是开始慢慢的想要变成女孩子，然后……这种感觉越来越强烈……”

“这样……”

“思思……呢？”

“我呀，我呢……因为想，所以就想咯，就那么简单，其实没有那么多理由呢。”

“也是呢。” 公交车，颠簸着。

两位人类中的‘异类者’心中都沉甸甸的，沉默了下来，也不知道在想些什么。

“百流山，到了……”

“小晴，下车啦下车啦~”张思凡推了推睡着了的苏雨晴，语气很是欢快的样子，好像刚才有些抑郁的那个人并不是他一般。

“姆……嗯……？到……到了？”苏雨晴有些迷迷糊糊地睁开眼睛，呆呆地问道。

“到啦~小晴，你迷糊的样子好可爱诶！”

“嗯？”苏雨晴还没回过神来。

“走啦！”张思凡拉着苏雨晴下了车，深吸了一口山脚下新鲜的空气，感觉那些积郁的闷气都被释放了不少。

“嗯……”苏雨晴晃了晃脑袋，这才稍微清醒一些，这是药的另一个副作用

——嗜睡。

总是想要睡觉，严重的，只要坐下来就会觉得很困，还有一些人还会晚上失眠，而白天却总是睡不够……

“我们要爬上去吗？”苏雨晴望着那高耸入云的山体，有些不太确信地问道。 “嗯~爬到山顶上去。”张思凡神秘地笑了笑，“山顶上可是很漂亮的哦。” “可是……我担心……我爬不上去……”苏雨晴看了看自己单薄的身体，十分没信心地说道。

“试试看嘛，不试试看怎么知道！而且，要锻炼身体哦，不然身体会越来越差的呢。”张思凡不由分说地拉着苏雨晴，就走上了山道。

山道不是笔直通往山顶的，而是一路绕上去的，虽然比起直接通往山顶要多走很多路，但因为有台阶，所以很安全，也应该……不会特别的累吧。

嗯……应该。

……

================

欧尼酱，人家要月票嘛>< 打滚~啊呜~

把月票交粗来~baka的欧尼酱！！

有月票才有创作的动力嘛，嘤嘤嘤。

037 纯黑色的蝴蝶

走在崎岖的山路上，拾阶而上，那些古旧的石头台阶有不少都爬满了青苔，此时正是春天，路边的野花开得正旺，芳草和花香混合在一起的味道，让人感到格外的清新，在这之中，似乎还带着些许露水的清香，有些许薄荷的味道。

或许节假日时还会有不人来百流山踏春看景，但现在是星期一，本就很少有人来的百流山，此刻更是一个人都没有，但苏雨晴和张思凡在山间走着，却不显得孤寂。

一只纯黑色的蝴蝶上下翻飞着，苏雨晴忍不住伸出一只手想去抓，却被那只蝴蝶灵巧地躲开了。

“好漂亮的蝴蝶……我以前从来没见过这么漂亮的蝴蝶。”苏雨晴看着这只躲开她的手，但依然没离开的蝴蝶，由衷地赞叹道，“就算以前去过台湾的蝴蝶谷，也没有见到过这么漂亮的蝴蝶呀……” 有些色彩斑斓的蝴蝶的身上有着三四种甚至更多的色彩，看起来是很美丽了，但却是美得太过妖艳，那斑斓的色彩，反倒是让人觉得有一种威胁的感觉了。

苏雨晴还是第一次见到这样通体漆黑的蝴蝶，其他蝴蝶就算是黑色，少说也会带些其他颜色的花纹，就算没有其他颜色的花纹，蝴蝶的身上的颜色也会有深有浅…… 而这只却不一样，它整个就是黑色的，黑的那样纯净，没有一点点杂质，也没有一点点纹路，如果在黑夜中，那它就完全就是黑暗的一部分，即使是在白天，也像是从黑夜中脱落下来的一小块会飞的碎片…… 仿佛只要将无数只这样的蝴蝶拼接起来，就能带来黑夜一般…… 张思凡对于这种蝴蝶却没有表现出太大的惊讶，虽说不是很常见，但是他来过许多次百流山，也见过许多次这种纯黑色的蝴蝶，也就不显得有多惊讶了。

这种黑色的蝴蝶只有在百流山才能偶尔见到，也算是属于这里的一个小小的

‘特产’吧？

“小晴去过台湾？”

“嗯呐……我外婆家其实就在台湾呢……”

“台湾好玩吗？”张思凡有些好奇地问，他虽然曾去过好几座城市，但都是在江南这一带，别说去海外了，就算是香港或者澳门都没有去过呢。

“嗯……还好啦，其实区别不是特别大的，台湾那边好多的城市，大概都和小城市差不多吧，建筑都很古旧的，不过并不是不繁华，只是建筑物不会轻易的就拆了，轻易的就造了，而且马路上都很干净，怎么说呢……夸张一点的说，就是一尘不染的感觉吧。”

“感觉是个很不错的地方诶……台湾人应该很开放吧？”

“诶？一般啦……不管怎么说都算是中国人吧，就算开放也有限。”

“哎……是吗……我还以为……”

“还以为那里会承认我们这样的人吗？”苏雨晴笑着替张思凡补充道。

“是呀……”

“其实嘛，还好，我觉得态度应该会比较温和一些吧，不过我也不知道，毕竟我以前回去，都是以‘男孩子’的身份回去的呢，不过最起码，我的哥哥们都没有因为我长得像女孩子而把我当成异类呢。”

“咦，你还有哥哥？”

“是表哥啦。”说到自己的表哥，苏雨晴的神情变得轻松了许多，“我们小时候经常在一起玩的，记得以前还被撺掇偷看过表姐洗澡呢。”

“后来呢？”

“后来嘛……当然是被父母暴揍了一顿啦……”苏雨晴傻傻地笑了起来，似乎很向往那样的生活，“小时候在外婆家，是我最快乐的时候呢……”

“真好啊……”

“思思姐呢？”

“我现在是男装啦，不要叫我思思姐啦……算了，反正这里也没有其他人……” 张思凡嘟嚷了两句，说道，“我的家庭就很普通啦……很普通……我也说不出什么特别的地方，就那样吧。”

“嗯……”苏雨晴看着这只纯黑色的蝴蝶轻轻地落在了她的手背上，纯黑色的蝴蝶和她那白皙的肌肤形成了鲜明的对比，甚至让人觉得这两个色调冲突得有些刺眼。

“思思，读的是什么专业？”

“我啊……计算机专业的咯。”张思凡摸了摸他那光滑的下巴，说道，“当时选这个纯粹是觉得电脑好玩，还有就是，如果学了计算机专业，就可以在家里就完成工作吧，我这样的人，能少在外面露面，就最好少一点呢……”

“最起码思思姐你还能读大学……”苏雨晴轻叹了口气，道，“我可能连高中都上不了了呢。”

“……”张思凡沉默着，他知道，一个独自一人出来生活的孩子，能养活自己就已经很不错了，上学什么就更是奢望了，更何况，苏雨晴才不过十五岁的年纪…… 通往山顶的山路虽然不算陡峭，但是却很长，而且是一直在绕着山体转圈，几圈爬下来，就让苏雨晴感觉不仅累，还有些头晕……

“呼……呼……”苏雨晴大口地喘着气，上半身弯得都快趴到阶梯上去了，几乎每走一级台阶都要大口地呼吸好几次。

张思凡的情况比苏雨晴好不到哪去，几乎都快要用四肢来‘爬’了。

“好……好累……哈……呼……”张思凡的衬衫都被汗水浸湿了，他早已将外套脱了下来，系在了自己的腰上，走上一个小小的平台后，他终于走不动了，一脸疲惫地坐在了台阶上，大口地喘着气，还将头顶那鹅黄色的鸭舌帽摘了下来给自己扇风，而他的头发也已经被汗水浸的很湿了，甚至能看到一股白色的热气在他的头顶慢慢的蒸腾着…… 苏雨晴本就快坚持不住了，见张思凡要休息，也就一点都不逞强地原地坐了下来，此时的她，也顾不上地上的脏了，还是先让身体休息一下更要紧…… 二人都像是破风箱一样大口地喘息着，就连喘息的频率都是整齐一致的，这不由地让二人觉得有些有趣，互相看了一眼，笑了起来。

“思思姐……你还有力气笑呀……”

“你也不是嘛。”

“呼……我还好点儿……毕竟以前学校里还是有一点体能测试的……”

“哎……记得以前高中的时候，校运会跑一千五百米我都能拿前三呢。”张思凡有些怅然地望着头疼那湛蓝色的天空，似乎在回忆着什么。

“那思思姐以前身体一定很好咯？”

“嗯……我以前可是体训队的哟。”张思凡用手捏了捏自己那纤瘦的大腿， “以前我的腿上可都是肌肉诶，不过吃了药以后就基本上全都消退了，现在差不多没有了呢。”

“有很多肌肉吗？”

“很多哦。”说到自己以前的事情，张思凡不免有些得意，“我以前爬这种山，一口气能爬到山顶再爬下来，还不觉得有多累呢。”

“那现在呢？”

“咳嗯……现在当然不行啦。”张思凡轻轻地摇了摇头，眼神中有些茫然， “有时候，就连我自己都不知道自己的选择是不是正确的，药给我带来的向女孩子方向的改变，比它带来的副作用少得多了呢……”

“思思姐，以后可以做手术，一切都是能弥补的呐。”

“我也知道呀，可是……赚钱好难的……如果没有父母的话，等攒够那么多钱，我估计都已经老了吧？”

“……”苏雨晴沉默了，她也不是没有想过那种事情，只是因为对于她来说还太早，所以就没有太过关心，现在想一想，确实是那么会儿事…… 而且，相对于其他各种困难而言，钱的问题，还只是最好解决的那一个呢…… 小城市的成年人基本工资在八百元左右，就算是一千元好了，仅仅一个变性手术的手术费就要七万以上，哪怕苏雨晴不吃不喝，也得赞个将近十年的时间，就算苏雨晴现在才十五岁，十年以后也已经二十五了，听起来时间还不算迟，但是……那可是不吃不喝算下来的钱，如果去掉费用，想要攒到那么多钱，可能二十年都不够吧？ 想到这里，苏雨晴也忍不住轻叹了口气，很多事情，是没法用金钱衡量的，但是没有金钱，大多数的事情却都是无法完成的…… 甚至连门槛都跨不进去。

“思思姐，还爬吗？”休息了一会儿，苏雨晴感觉身子舒服了许多，力气也恢复了一些，只是看了看那高耸的山峰，就有些没动力了，因为她们俩爬得累死累活，到现在也才爬了五分之一的路程而已……

“爬，为什么不爬。”张思凡‘豁’得一下从台阶上站了起来，目光坚定地看着百流山的山顶，说道，“一座小小的山我们都爬不上去，都想要半途而废，那又怎么实现自己的梦想呀！那样的毅力也太脆弱了吧！”

“可是……真的爬得到吗……”苏雨晴有些不可置信地问道。

“不试试怎么知道！”张思凡似乎想通了什么，一下子就变得‘斗志高昂’

了。

“这算是对自己的考验吗？”

“嗯，算是吧。”张思凡微笑着回答道。

于是，两个在这茫茫人海中难得相遇的同类人，互相搀扶着，朝山顶爬去…… 仿佛，这走的不是山路，而是通向远方的人生之路。

……

=================

今天也是一如既往的求月票，竟然连月票都不给了，心好痛。

038 山巅绝景

百流山是这一片山脉中最高的山，虽然连高山的前一百名都进不了，但也不算太矮了。

苏雨晴和张思凡走走停停，越是到后面，他俩休息的时间也就越长，走的路程也就越短，第一次休息最起码还走了五分之一，第二次休息的时候才走了之前五分之一的一半，到后来，几乎是每走完一段台阶，就要停下来歇息一会儿。

苏雨晴和张思凡都是口干舌燥，虽然苏雨晴带了一瓶水，但是对于爬山的二人而言，这一杯水实在是少的可怜，可偏偏这是在大山中，又能到哪里去找卖水的小店呢？ 至于百流山的溪流和清泉，虽然看起来是挺清澈的，但是苏雨晴和张思凡都是在城市里出生的孩子，如果不是迫不得已的话，她们还是不会想要直接去喝溪水的——虽说其实这种水比自来水干净的多，但是因为底下沉淀的泥沙，让她俩有一种心理作用，下意识的觉得这样的水很脏。

“快了……就快到了……”苏雨晴和张思凡互相加油打气道。

苏雨晴和张思凡的衣服都被汗水完全浸湿了，冷风一吹，汗一下就又干了，干燥的盐巴残留在衣服上，更是让人觉得难受的不行。

苏雨晴用一根粗壮的树枝作为拐杖支撑着，而张思凡基本就已经是在手脚并用地爬了…… 其实她们俩完全可以不受这个罪，在一开始上来的时候就选择下山，但是现在，对于她们来说，已经不是简单的爬上山顶看风景了，而是有着更深层次的意义，就好像是在和自己的人生之路较劲一般……

“终于……到了——！”张思凡在爬上山顶的那一刻，感觉到了无穷的自豪感和成就感，同时，身上那最后一丝力气也被抽干了，他直接整个人呈大字型地躺倒在了山顶的草地上，望着那稍稍有些炫目的太阳，大口地喘着气。

“到了呢……”苏雨晴费劲地爬上了山顶，却没有像张思凡一样直接躺在草地上，而是拄着‘拐杖’多走了几步路，然后倚靠着一块大石头，这才慢慢地坐了下来。

“哈……呼……我已经……好久……没有……爬到山顶上来了……”张思凡一边大口地喘着气，一边对苏雨晴说道，“最近的一次都是在一年多以前了，那个时候我身体还算不错，爬到山顶也没有这么累……”

“这山顶，也很美呢。”苏雨晴打开杯子，用力地晃了两下，最后的两滴水从杯底滑落下来，只是还未进苏雨晴的嘴里，就被她此刻有些干燥的嘴唇给吸收掉了。

“好渴……我记得山顶这里有一口清泉，这里的水肯定很干净。”张思凡自说自话地站了起来，有些踉跄地走到了山顶有些边缘的位置，这里有一口不大的清泉，有泉水正在汩汩地流淌着。

“诶？有水？”苏雨晴也顾不得身体的劳累，走到了张思凡的身旁，用水瓶灌了半瓶水，就迫不及待地倒进嘴里喝了起来。

山顶的泉水很清冽，甚至还有些许果实发酵的味道，嗯……就是说，带着些许酒味，苏雨晴仔细地品味了一下，那种淡淡的酒味却又消失了，或许只是错觉而已吧。

张思凡其实很瘦弱，穿着有些宽大的男装时还不觉得有什么，当衣服湿透了贴在他身上时，就能察觉到异常了。

他的肩膀明显比一般的男人要窄，手臂和大腿都很纤细，胸部也有些微微隆起……

“小晴，我现在觉得你，真的是完美的萝莉身材诶……”苏雨晴在看张思凡，张思凡同样也在看她，他伸出手摸了摸蹲在自己身旁的苏雨晴的大腿，道，“好细的腿啊……我和你换个身体就好了……”

“思思姐的身体条件也不差了呀。”

“人比人，气死人呀……”张思凡摇了摇头，又是大口地喝了好几口清泉，然后走到了之前苏雨晴倚靠的石头旁坐了下来，“不说这个了，先休息会儿吧……” 爬到山顶后的感觉自然是难以言喻的舒畅，就好像是完成了一件人生大事一般，如果有一天苏雨晴完成了自己的梦想，她的心情或许会比现在更兴奋、更激动吧？ 百流山作为这附近山脉最高的山，自然有其独道的美景，这山巅绝景，虽然比不上名山大川，但是却自由一番妙处。

最起码，站在百流山的山顶向下望去，不会看到那么多密密麻麻的如同蚂蚁般的人，山上也够清静，不像那些风景区一样，到处都是黑压压的人群以及随意丢弃的垃圾。

站在山顶上，似乎抬起手就能摸到天空中的云；似乎踮起脚就能摘下那耀眼的太阳；似乎张开嘴，就能喝到一口名为‘天空’的海水…… 再向下看，四周云雾缭绕，那些比百流山矮的山显得有些虚无缥缈，仿佛在这一片山脉中，真的住着什么世外高人，甚至隐居在人间的神仙呢。

滚滚红尘中，有紧挨着城市，却依然让人感觉孤傲清高的山，百流山一定能算上一座。

百流山的山顶自然不止有山巅美景，还有一座破旧荒废的小寺庙，就坐落在山顶的中央，占据掉了山顶大约四分之一的位置——听起来很多，实际上，百流山的山顶并不算特别大，而那座小寺庙，其实也就占地百来平米而已。

休息了好一会儿的张思凡拉着苏雨晴走到了这座小庙前。

“这座庙供奉的是什么神？”苏雨晴看着庙前那腐朽的木门，疑惑地问道。

“不是神，是佛啦……只是不知道是什么佛，大概是阿弥陀佛吧……”

“为什么没有僧人管呢？”

“这么小一座庙，还这么破旧，偏偏百流山虽然不高，但也不矮，上来还得花力气，没什么人愿意来，自然也就没有什么利可图，所以就没有人来管啦。”

“我说的是僧人呀。”

“没错啊，我说的就是僧人。”张思凡一副笃定地模样，“小晴呀，你真的以为现在庙里的僧人就是真正的僧人吗？说白了，现在的那些大寺庙，其实就是一种特别的风景区而已，和尚什么的，都只是为了赚钱的‘商人’而已嘛，只不过，他们出售的是‘信仰’，和别人不一样而已。”

“诶？”

“而且现在的僧人也是没有戒律的约束的，我还见过有和尚开跑车带着美女出去玩呢，没什么好稀奇的。”

“……就没有真正的僧人了吗？”

“有可能是有的吧，但肯定不会多，而且大多数应该都不在那些有名的寺庙里。”张思凡撇了撇嘴，道，“那些大多数所谓的和尚和方丈，顶天了也就是一群特殊工作人员而已……”

“怎么会这样……”苏雨晴感觉自己的价值观好像有些崩塌了，她的家人都是信佛的，她也不例外，而且因为家族的熏陶和影响，苏雨晴对于自己的信仰还是十分虔诚的，“不可能吧……？”

“没有不可能的事情啦，这种都算是公开的秘密了吧。”张思凡拍了拍苏雨晴的肩膀，轻轻地叹了口气，道，“有些事情，以后你就会明白的啦……”

“嗯……那只是信徒的问题而已，和佛没有关系。”苏雨晴说这句话的时候，带着些许的虔诚。

“好啦好啦，我知道，我们进去看看吧。”

“思思姐信什么呢？”

“我？我什么都不信，一群神棍而已……”张思凡刚说完这句话，赶紧小心翼翼地看了一眼苏雨晴，解释道，“唔……那个，不是……”

“没事的啦，我理解的。”苏雨晴微笑道，“虽然我是信徒，但也不是那种狂信徒啦。”

“那就好。”张思凡松了口气，“和宗教狂热分子打交道其实很累的……” 二人小心翼翼地推门进去，生怕这扇大门在推动的过程中就倒塌了，好在这扇门虽然腐朽而且布满了蜘蛛网，但还算牢固，只是轻微地晃了晃，落下了点灰尘而已。

庙真的很小，只在正中央供奉着一尊佛像，佛像前摆着檀木做的台子，点香台上没有香火，只有一堆冰冷的灰烬，不过看得出来，虽然灰尘很多，但还是有人偶尔来拜一拜这尊佛像的。

蒲团也有些凌乱地四处摆着，苏雨晴见了，很是认真地将那些破旧的蒲团掸去灰尘，然后整整齐齐地叠放在一旁。

做完这些后，苏雨晴又十分虔诚地跪拜了一下这尊佛像——哪怕佛像的脸都已经模糊得看不清它应该是谁了。

张思凡就一直在旁边看着，看着苏雨晴念了几句简短的佛经，有些好奇地问：

“小晴，你念的是什么？” 苏雨晴没有马上回答张思凡，而是在念完咒语后又小声地说了几句自己想说的话，然后才站起身来对张思凡说道：“是清心咒。”

“清心咒？”

“嗯，思思姐要试试吗？像佛祖许愿。”

“有用吗？”张思凡略带些嘲笑地说道。 “心诚则灵。”苏雨晴却是一脸的认真。

张思凡有点意动了，他想到了自己的心愿，又看了看佛像，或许，有个心灵的寄托之所，也是好的吧？

“那个……清心咒，怎么念？”

“南无萨多南，三藐三普陀，俱胝喃，达指拖，庵，折力主力，准提娑婆诃……” “是读音吗。”

“嗯。”

……

039 石铸的剑

张思凡虽然没有像苏雨晴那样跪拜，但也双手合十默念了几句清心咒，却并没有许什么愿，只是默念了几句佛祖保佑，便抬起了头。

“话说，我不是佛教信徒，应该没用吧？”

“佛教不像基督教，不是信徒也可以祈求保佑啦。”苏雨晴笑着说道，“心诚则灵。”

“可是，你难道就不希望父母认可你吗？可是佛祖，保佑你了吗？”

“嗯……唔……这个是……磨难啦……历经磨难之后……一定会有好事发生的。”苏雨晴刚开始还有些支支吾吾的，说到后面却又坚定了下来。

“磨难之后，一定就会有好事吗？好人，真的就一定能去佛祖的净土吗？其实那些都不存在吧……”张思凡叹了口气，像是在喃喃自语，又像是在质问苏雨晴。

苏雨晴咬了咬嘴唇，对于张思凡的这番话并没有生气，或许，就连她自己，都不怎么相信那些东西的存在吧。

“心灵的寄托吧……”苏雨晴也幽幽地叹了口气，算是回答了张思凡的问题。

“走吧？”

“嗯，走吧。” 苏雨晴最后看了一眼这尊脸部都已经模糊不清了的佛像，隐约觉得它似乎并不是自己曾经见过的任何一尊佛，难道说，这其实并不是佛像吗？

“咦，等等。”苏雨晴停住了脚步，她指了指佛像后面的一扇小门，那里本来应该算是暗门，只是因为年久失修，已经不是很牢固了，所以能让苏雨晴很明显的发现了它和墙体的区别。

“怎么了？”

“那里有一扇暗门诶。”

“暗门？”张思凡有些疑惑地顺着苏雨晴的视线望去，看到了那扇被风吹得有些晃动的小门，“诶？这里竟然有一扇门，我还从来不知道呢。”

“进去看看吧？”

“好呀。” 苏雨晴和张思凡推门走了进去，门后其实没有什么东西，只是一个很狭小的房间，看起来有些像杂物间，只是在这个‘杂物间’的正中央，供奉着一把石头做的剑，看它的雕刻手法，和外面的雕像很相近，或许是同一个人或者同一批人雕刻的吧。

而且因为放在这间比较封闭的屋子里，石头剑的磨损并不算特别严重，甚至就连剑身上所雕刻的字都能让人看得一清二楚。

这是用小篆书写的‘轮回’二字，因为这两个字比较简单，而且接近现在用的繁体字，所以张思凡只是一会儿就辨认出来了。

张思凡是因为喜欢看和历史有关的书籍，连带着也记下了不少的古人用的字，而苏雨晴则是因为外婆家在台湾，虽然繁体字会写的不多，但是基本都能看得懂，也是很快就辨认出了这两字。 “轮回……？”苏雨晴有些疑惑地伸手摸了摸剑身上刻着字体处的凹痕，凹凸不平的感觉让人有一种时光流逝的错觉，“我记得，佛教里应该只有四大天王是用剑的，但是也没有一个是用一柄叫做‘轮回’的剑呢……”

“或许是某个比较隐秘的，知名度不是很高的佛教人物吧。”

“可能是吧，‘轮回’这两个字，倒是有些挺符合佛教的取名风格的……” 这把剑虽然是用石头雕刻而成的，但依然能让人感觉到一股杀伐之气，难以想象，那把真正的‘轮回剑’到底有多么的杀意冲天，而使用那把剑的人，又杀了多少生灵呢？ 在这个小房间最里面，还有一扇门，打开后就是小寺庙外边的走廊了，这条走廊紧挨着山体边缘，虽然有木制的栏杆拦着，但是从上往下看，还是让人有一种神晕目眩的感觉。

“好、好好好高……”有些恐高的苏雨晴站在如此贴近山体边缘的地方，仿佛只要脚一滑就能掉下去，顿时感觉双腿都有些发软了。

在百流山的其他地方都是一个陡坡，虽然也很高，但不然这里给苏雨晴的冲击大，因为这里是一处悬崖，坡度是九十度，可以想象一下站在百层高楼上向下看，大概就是这样的感觉吧…… 苏雨晴下意识地紧抓着张思凡的手臂，整个人都有些微微颤抖。

张思凡看着如同小猫一样几乎都快钻到自己怀里来的苏雨晴，有些忍不住将她直接抱进了怀里。

“哇啊啊——”苏雨晴被吓了一跳，顿时惊慌失措地大喊了起来。

“安啦安啦，又不是把你推下去。”张思凡狡黠地笑着，在苏雨晴的耳朵旁吹着气，“小晴，你好可爱诶，就像小猫咪一样~”

“诶、诶诶？”被张思凡往耳朵里吹气的苏雨晴顿时觉得浑身酥软，小脸也有些微微发红了，虽说张思凡也是同类人，但最起码他现在是男装，还是个挺帅的男孩子的模样…… 苏雨晴并拢了双腿，这种燥热的感觉让她感到十分的害羞。

“好啦好啦，既然你这么害怕，那我们就下山去吧。”

“嗯……”苏雨晴有些尴尬地点了点头。

下山从消耗的体力上来说，可能会轻松一点，但是一点都不比上山容易，因为下山还要控制走下阶梯时的力道，要是用力过猛，说不定会直接从山坡上滚下去呢…… 二人慢慢地走着，倒是没有再休息，因为下山确实不算累，如果能控制好力道，还可以跑着下去，奔跑时冷风拂过脸庞的感觉，会让人觉得更加舒服呢。

“思思姐，你家住在哪里？”

“在这里的吗？”

“是呀。”

“住在郊区哦~”

“不住在学校里吗？”

“住宿舍？那怎么行……很多东西不是都要被看到了嘛。”

“姆，也对哦……” 虽然下山比较不耗费体力，但是等爬到山下的时候，双腿都已经酸痛发麻，甚至感觉都有点僵硬了。

“好累……”苏雨晴双手撑在膝盖上，大口地喘着气，眼前不远处就是一个公交车站，车站里没有一个人，想来星期一也不会有什么人到这种地方来吧。 “比上山轻松多啦。”张思凡从口袋里掏出一包湿巾纸，抽出一张递给苏雨晴，道，“擦擦汗吧，黏在身上很难受的呢。”

“唔，谢谢。”

“客气什么啦。”张思凡挥了挥手，对于苏雨晴这样的见外有些不满，“我们在网络上是最好的朋友，在现实里也一定会是的哦。”

“啊……嗯……” 从百流山到张思凡的家其实不算特别远，有一路公交车直达的。

苏雨晴将车窗拉开，眯着眼睛悠闲地吹着风，虽然座椅是塑料硬座，但依然让她觉得无比的舒服，特别是公交车轻微的颠簸，更是让苏雨晴有一种回到了小时候睡在摇篮里的感觉。

“思思姐也是住在农民房里吗？”苏雨晴眯着眼睛看着四周不断倒退的风景，感觉公交车越往前开，路就越荒凉，四周都是大块大块的农田，以及点缀在其间的民居。

“不是哦~”张思凡神秘地笑了笑，“到了你就知道啦。”

“嗯？难道是普通的居民房？”苏雨晴有些好奇了，可是这后面一片应该都是农村才对，怎么说也不会有城市里的那种小区才对吧？ 公交车很快就到达了终点站，这里的终点站和城里面的那个是截然不同的两种风格，城里面的终点站外面围了一圈的小贩，还有各种各样的商铺，而这个终点站，就真的只是一个公交车站而已，一块空地，用水泥墙圈起来，中间有一幢三层的小房子作为这里的办公楼，外面只有一家看起来脏兮兮的快餐店……

“走啦，小晴，我们骑电瓶车过去。”张思凡说着，拉着苏雨晴走出了这个有些‘荒凉’的终点站，在外面停自行车和电瓶车的地方把自己的电瓶车开了出来。 一辆飞利浦的电瓶车，在这个年代，飞利浦电瓶车就是口碑的保证，而且经久耐用，价格也挺实惠，受到许多人的欢迎。

这种电瓶车本就是有些像摩托车的，准确的说应该是电动摩托车，载下两个人那是一点问题都没有，更何况苏雨晴和张思凡都属于比较瘦小的，就算三个人也能坐得下吧？

“思思姐的家很远吗？”

“有点距离吧。”张思凡回转了转把手，道，“小晴，抱住我，不要掉下去哦。”

“嗯……”苏雨晴双手环抱住张思凡的腰，将小脸贴在他的背脊上，就像是一只黏人而乖巧的小猫一样。

“哈哈——小晴，别用脸蹭我的背呀，好痒——”张思凡有些忍不住笑了起来，就连车把手都有点握不稳了。

“这样……可以吗？”

“可以可以，大概十五分钟左右就能到了，我们开快点~” 电动车在山村小路里疾驰着，两边的农田有不少农民在忙活着，有些早播下去的种子，此刻已经发了芽，将农田染上了一片翠绿的颜色。

前面的路越来越破，刚开始好歹还是水泥铺过的路，后面就完全是石子小路了，颠簸得厉害，苏雨晴感觉自己的屁股都快被震麻了。

很快，前方就出现了一片草地，在草地后面是一片茂密的树林，或者说是一座小森林更为合适吧。

这里已经没有农田了，只在嫩绿的草地上建造着一座造型怪异的房子，与其说是房子，不如说是集装箱更为合适呢。

……

040 集装箱房

没错，就是一个大型的集装箱，虽然上面涂了和一般集装箱不一样的颜色，但仔细看还是能发现，它其实就是一个集装箱…… 集装箱的外层用的是特殊涂料，带有着些许的木制纹理，远看还以为是个小木屋呢，但实际上只要走近一点，就能发现它其实是铁皮做的。

“锵锵锵~”张思凡把电瓶车停了下来，扭头对苏雨晴说道，“到啦，这就是我家！”

“感觉很不错诶……”苏雨晴有些羡慕地从车上跳了下来，虽说是集装箱，但面积也不算太小，而且在这片草地上只有这么一个集装箱，有一种独门独户的感觉。

怎么说呢，有点像以前的庄园领主吧？ 张思凡很是得意地笑了两声，将电瓶车停到了集装箱正前方的一个雨棚下。 整个集装箱是长方体的形状，在最左边是一扇比较大的移门，门都是用全透明的玻璃做的，而且门旁边还有两扇干净的落地窗，让光线可以很好的透过窗户照射进房间里来。

不过这里可不是进入房间的门，因为这块地方可是阳台呢。

集装箱是被一些特殊架构的东西拖起来的，并非直接放在地面上，距离地面是有些空隙的，那个小阳台也是在半空中的，下面有支架支撑着。

真正的入口是最右边的一道小门，走进去后，就是一条小小的走廊，右边是卫生间，左边是一个大衣柜，再向里面走就是卧室了，冰箱紧挨着衣柜放着，然后是一张带着书架的书桌，右边则是一张柔软的大床，在左边的角落里摆着一张沙发，在右边的角落里，也就是床旁边空出来的地方，放着一张小小的木质茶几，以及两个柔软的坐垫——就像是日本或者韩国人那样用来跪坐的垫子。

再往前就是之前看到的那个大落地窗以及透明的移门啦，外面就是阳台，看起来很是空旷的样子。

因为大量的使用到了玻璃，所以整个房间看起来格外的通透，虽然只有小小的二十多平米，但置身于其中的时候，却一点都不觉得狭窄呢。

“好棒啊……”苏雨晴站在阳台上向远处望去，可以看到不远处的一条小湖泊，清澈的湖水在阳光的照耀下闪烁着银光。

“哼哼，不错吧。”张思凡也是分外的得意，他平时一个人住在这里，都没有可以用来炫耀的人呢，因为一般人，他也不会轻易的让他们知道自己的家在哪里的嘛。

“住在这里真好……”苏雨晴闭上眼睛，像是在感受着这种清新自然的气息，

“不过，房租很贵吧？”

“不用什么房租啦。”张思凡笑了笑，道，“买这个集装箱花了一千块钱，再加上简单的装修，以及这些家具什么的，大概花了五千多一点，总共也就六七千块钱啦，城市里这种面积的房子，还是精装修的，少说也得三五百一个月吧，哪怕是三百一个月，一年都有三千了哦，所以我觉得这个反而更划算呢。”

“可是……地呢？这块地总要钱吧。”

“嗯……地嘛，又不贵，我只是租下了这里的一亩地而已，对于这里的农民来说，一亩地实在算不了什么，所以租金也不算很贵，只要两百就可以了哦。” “一个月？”

“一年~”

“哇……真好呀！”苏雨晴十分羡慕地说道，“我也想要有这样一个属于自己的家呢。”

“要不你搬过来和我一起住好了？”

“诶？和你一起住？可是我的工作……太远啦。”

“也是呢，这里什么都好，就是距离市区太远，我的大学算是城市边缘了吧，但我每次去上课，都得坐上一个小时的车呢。” “嘛……世界上没有十全十美的东西吧？”

“嗯，身上都黏嗒嗒的，难受死了，我去洗个澡，小晴一起来吗？”

“诶？我？”

“对呀，一起洗澡哦~”张思凡坏笑着眨了眨眼睛。

“没有换洗的衣服诶……”

“没事啊，我这里有。”

“你先洗吧……我待会儿再洗……”

“一起洗嘛，一起洗~”张思凡不由分说地将苏雨晴拉进了卫生间里，虽然这里没有浴缸，但却有一个用玻璃门分隔出来的‘小浴室’，就像是浴室里的隔间一样，只是不同的是，这个‘隔间’里还有一扇窗户吧…… 窗户是特殊玻璃做的，从里面能看到外面，但外面却是看不到里面的。

“小晴~快脱衣服吧~不脱的话给你脱了哟~”

“诶、诶？”苏雨晴满脸通红地缩在角落里，有些慌乱地抵挡着张思凡的‘咸猪手’。

此刻的画面，就像是一位英俊的美男子想要推倒小正太一样的…… 苏雨晴的鸭舌帽放在了外面，此刻是平头，看起来自然就偏向男性化更多一些了呢。

所以说是正太，而不是萝莉。

莫名的有一种在看糟糕的里番本子的感觉…… 慌乱间，苏雨晴将水龙头打开了，有些冰冷的水顿时洒在了苏雨晴的身上，将她直接从上而下，淋了一个透心凉…… 这下子，苏雨晴的衣服是真的完全湿透了，想不换都不行了。

“冰吗？”张思凡关切地问道。

“嗯……有点……”苏雨晴抱着身子，微微地颤抖着说道。

“这个热水器出热水很慢的，就算烧开了都要好一会儿，而且还一下子就用光了，没办法，毕竟是二手的……”张思凡将自己的上衣脱了下来丢在一旁的衣篓里，道，“小晴，还是脱衣服吧，不然反而会更冷的。”

“嗯……”苏雨晴羞涩的转过身去，慢慢地将身上的衣服脱了下来，张思凡看着苏雨晴那光滑的背脊和纤细的大腿，忍不住伸出手轻轻地摸了一下。

“咿呀——”苏雨晴就像是只可爱的猫咪一样剧烈的颤抖了起来，她扭过头来，面色潮红地不满道，“喂……别乱碰啦……”

“嗯嗯，看来小晴很敏感呢~”张思凡狡黠地笑了起来。

其实苏雨晴和张思凡都是同性，而且还是同一类人，一起洗澡并没有什么好害羞的，只是苏雨晴从来没去过澡堂，哪怕是军训的时候都没有和其他人在同一个隔间里洗过澡，现在和张思凡一起洗澡，总觉得浑身不自在呢。

苏雨晴努力让自己抬起头，看向张思凡的眼睛，却发现后者竟然也有些躲躲闪闪的，那张秀气的脸也有些微红。

“咳咳！”张思凡用力地咳嗽了两声掩饰着自己的尴尬。

“思思姐也害羞嘛。”苏雨晴见张思凡其实也和自己一样，之前那种尴尬害羞的感觉一下子就散了不少，就像是……一个人没穿衣服在大街上狂奔，那个人会觉得很害羞，但如果两个人在一起都没穿衣服狂奔，反而就放开了吧？ 同理，两个人都害羞的话，反而就会不害羞了？ 虽然没有那么彻底，但最起码，尴尬的气氛一下子少了不少。

如果说张思凡的身体很瘦弱的话，那么苏雨晴就是娇弱了，她的个头又小，蜷缩起来简直就是一只猫咪嘛。

而且，更重要的是……

“诶？小晴，你没有体毛吗？”

“唔！？”

“难道也和我一样，是剃掉的吗？不过，不应该那里也剃吧？”

“诶诶？我那个……嗯……天生……就没有……”苏雨晴捂着下身，红着脸，扭扭捏捏地说道。

“哇！不会吧！太赞了！这算是白虎吗？”张思凡再一次流露出了怪蜀黍的气质，刚才的羞涩的那个人好像根本就不是他，“快让我摸摸~”

“诶诶诶！！？”苏雨晴吓得立了就夺门而逃了，只是脚下一滑，却是正好摔进了张思凡的怀里。

“唔！”苏雨晴顿时感觉到，自己下身的白色的小虫子好像被一只纤长的手给握住了。

“嗯……咳咳！”张思凡也意识到了自己做的好像太过了，赶紧把苏雨晴放开，背对着她，道，“算啦算啦，不逗你了，洗澡吧……”

“嗯……”苏雨晴用有些酥软的双腿勉强地支撑着自己的身子，拿起淋浴喷头放了一脸盆水，然后安静地洗起了澡来。

接下来，两个人都很有默契地一直背对着对方，张思凡也没有再做什么奇怪的事情，当然，还是会用一些‘糟糕’的话来调侃她的。

“小晴应该还没发育吧？”

“嗯……应该……开始了……”

“唔，不知道你发育会不会长毛呢……”

“喂……”

“我不是那个意思啦，只是长毛很麻烦的，特别是腿毛，激光除毛什么的也不能彻底，时间长了又会自己长出来的……脱毛膏对身体有害，而且还不够光滑……”

“唔，这么一说，我也不希望自己长毛呢……虽说……那里没有……有点……”

“不是挺好的嘛~”张思凡笑了起来，“多少人羡慕那样子的呀，估计你应该不会长了，如果一直吃药的话。”

“嗯。”

二人都是有些洁癖的，洗澡的速度都不快，水冲了一盆又一盆，才算是把澡洗好。

刚洗好澡，张思凡就迫不及待地拉着苏雨晴冲到了卧室里——

“诶诶？我们两个现在可什么都没穿诶……”苏雨晴看着卧室那透明的落地窗和移门，紧张地小声说道。

……

==================

041 巫女服

巫女服原本是中国的传统服饰，是在祭祀时由巫女所穿的服装，后来传入了日本，影响到了日本的文化，并且日本也对其进行改良，随着时代的发展、时间的推移，巫女服的种类也是各种各样，大致分为传统的巫女服和动漫类的巫女服。

传统的自然是比较保守，而动漫类的巫女服都会设计的特别漂亮，相对的，裙摆也会比较短一些…… 只是现在大多数的中国人，并不知道中国古代祭祀用的巫女服，只知道日本神社的巫女服了，不得不说，这也是一种悲哀吧。

就好像有些人认不出汉服和和服的区别一样呢。

中国的古老文化在中国自己手里断了传承，在现代，反倒是周边的国家更像是曾经的中国的呢…… 宽敞的卧室在平时能够带来足够的光亮，而在洗完澡后…… 却让人有一种要被看光了的感觉了，哪怕这四周都是一片平地，而且外面也没有站着人……

“咳咳！忘了忘了……平时我都会把窗帘拉上的啦……今天太兴奋了……” 张思凡有些窘迫地赶紧冲到窗前把厚厚的窗帘拉上，顿时将大部分的光线都遮挡住了，原本十分亮堂的卧室，一下子就暗了下来。

“原来思思姐也会害羞的呐？”

“小丫头，竟然调侃我，不得了啦你。”张思凡朝苏雨晴做了一个‘恶狠狠’ 的表情来掩饰自己的尴尬，然后迫不及待跑到衣柜前翻找了起来。

“思思姐，先穿衣服比较好吧……”苏雨晴双手抱着胸，蜷缩着身子，有些瑟瑟发抖，虽说现在是中午，但依然还是春天，天气暖和可却不算炎热，不穿衣服站着还是会觉得冷的呢。

“唔……小晴你先到被窝里去吧……我找下衣服……”

“嗯……”苏雨晴轻轻地点了点头，也不客气，直接就钻进了那床柔软的棉被里去了——因为她实在是觉得冷得快受不了了呢。

张思凡用的棉被比苏雨晴的要好，别的说不上来，但最起码要柔软许多，就像是小时候依偎在父母怀里一样的感觉。

苏雨晴自己的棉被睡进去很不容易热，要焐好久才会暖和起来，而张思凡的这床棉被，躺进去没多久就感觉很暖和了，这种暖和的感觉包裹着苏雨晴，让她真的有些昏昏欲睡了。

毕竟之前爬山可是耗费了不少体力的，大半天下来，也是让苏雨晴有些劳累了，再加上这张床这么舒服…… 困意一上来就止不住了，苏雨晴就这样蜷缩在棉被里，像只乖巧的小猫咪一样，陷入了睡梦中。

只是睡觉的时间并没有持续太久，因为张思凡把她叫醒了。

“咦？小晴？睡着了？”张思凡轻轻地推了推苏雨晴，小声地呼唤道，“喂喂？现在睡觉，晚上可就睡不着啦，醒醒~”

“姆……嗯……？”苏雨晴迷迷糊糊地睁开眼睛，打了一个小小的哈欠，一副困倦而又疲惫的模样。

张思凡已经穿好了衣服，他穿的是一身有些哥特风格的连衣裙，上身是黑色上衣，下身是红色短裙，两只袖子紧贴着他的手臂，好在张思凡的手臂上已经没有了肌肉，虽然骨架大了点，但也足够纤瘦，看起来没什么违和感，袖子和领口上都有装饰用的蕾丝花边，双腿上则套着黑色的丝袜，有些微微的反光，看起来颇有质感。

“换衣服啦~”张思凡将叠得整整齐齐的一套衣服放在了苏雨晴的面前，笑道，

“整一套衣服哦，试试看合不合适吧？”

“诶？哦……”苏雨晴刚想从温暖的被窝里钻出来，却又突然想到自己身上什么也没穿，顿时有些脸红地对张思凡道，“那个……思思姐……可以让我…… 一个人……换吗？”

“诶？都一起洗过澡了，害羞什么啦，我还想欣赏一下嘛。”

“姆……”苏雨晴的脸更加红了，她轻轻地咬了咬嘴唇，像是在做什么重大的决定。

“好啦好啦，不逗你啦，那我到门口等你，你快点换吧。”

“嗯！”苏雨晴顿时高兴地用力点了点头。

张思凡所准备的东西确实十分的齐全，不仅仅是巫女服，就连内衣都给苏雨晴放好了，纯白色的胖次上有一个小小的粉红色蝴蝶结，纯白色的内衣也是如此。 这些衣服都是张思凡买来比较小号的，他自己穿起来比较紧的，虽然给苏雨晴穿还不算十分贴身，但也差不了多少了。

之所以会出现买的太小了，是因为有些衣服因为某些原因而没法到试衣间里去试，光是报尺码还是会有些许偏差的呢。

当然了，这种都是张思凡刚开始的时候买的，到后来就已经掌握了一套规律，虽然也会买大或者买小，但不会夸张的买到够苏雨晴穿的那么小的衣服了。

套上胖次和内衣后，苏雨晴拿起了那件巫女服，衣服洗得很干净，上面还带着些许薰衣草的清香，苏雨晴仔细地看了看这套衣服，发现并不是很难穿，或者说，是被简化过的巫女服。

上身是白色带着些粉色的长袖，有些像衬衫，只是多了些意义不明的花边和褶皱，袖子相当的宽大，应该是故意设计成这样的，如果用力甩的话，可以把袖子甩出‘啪啪’的响声，裙子大部分颜色都是红色的，只在裙摆底部的一圈变成了黑色。

甚至连袜子都给苏雨晴准备好了，不过并不是长筒袜，而是普通的只到脚踝的白色袜子，甚至连一点装饰都没有，偏偏和显得有些华丽的巫女服穿在一起却并不冲突，反倒觉得无比的协调。

苏雨晴在镜子前转了转，对这件衣服确实十分的满意，而且这套衣服的用料也很好，穿在身上很舒服，不仅轻薄，而且保暖。

只是…… 苏雨晴看了看自己那一头极短的寸发，忍不住皱了皱眉头，虽说它长出来了一点，但还是太短了呢，平时穿着男装还好，但是现在穿上了女装，就让苏雨晴感觉到那一头短发是如此的丑陋，就像是在笑话着自己一样。

“小晴，穿好了吗？”

“穿好了……”苏雨晴有些没精打采地回答道。 “怎么啦？不喜欢吗？”张思凡见苏雨晴这样一副表情，有些疑惑地问道。

“没有啦……挺喜欢的……”苏雨晴撅了撅嘴，看着镜子中的自己，没有说话。

张思凡也很快就发现了不协调的地方，然后轻松地笑了起来，道：“这有什么嘛，很好解决的啦。” 说着，张思凡就从床底下拿出一个大箱子，箱子打开，里面放了满满一整箱的假发，各种款式各种颜色的都有，足足有二十几顶，看得苏雨晴都有些发愣了。

“好多……”苏雨晴有些羡慕地说道。

她以前也有假发，但是全都被父亲给烧掉了，而来到小城市之后，顶多是勉强养活自己，至于买假发……那是肯定没钱的了。 哪怕是便宜的，恐怕都得七八十块钱一顶吧。

“嗯……我看看……适合这套衣服的……”张思凡咬着手指想了一会儿，将一顶纯黑色的假发拿了出来，“试试看这顶吧？” 苏雨晴的动作很笨拙，因为她虽然买过假发，但却没有怎么戴过，因为根本就没有多少机会嘛。

“我来吧。”张思凡走到了苏雨晴的身后，说道。

苏雨晴也乖乖地放下了自己的手，任由张思凡摆弄着那顶假发，然后动作十分轻柔地套在了她的头上。

感觉就像是戴了一顶奇怪的帽子一样。

戴完假发后，张思凡又用梳子将它梳直了，然后再用牛皮筋绑了一个长长的马尾辫。

因为假发很长也很柔软，所以并不像一般女孩子的马尾那样微微翘起来，而是柔顺的垂在苏雨晴的肩头。

“……好了？”

“好啦。”张思凡满意地拍了拍苏雨晴的肩膀，朝她挤了挤眼睛，笑道，“完美诶！” 苏雨晴有些忐忑地抬起头，看向镜子中的自己…… “怎么样，你自己都被自己的可爱给迷住了吧？”

“……”苏雨晴摸了摸微红的俏脸，对于镜子中的自己十分的向往，如果那顶假发是她自己长出来的头发就好了。

只是，想要头发长得这么长，不知道要多久呢…… 或许十年都不够吧？ 想到此，苏雨晴忍不住轻轻地叹了口气，其实只要头发能长到脖子这里她就很满足了呢……但是那最起码也得一年的时间吧？

“别叹气嘛，不满意吗？”

“很满意啦，只是在想，自己的头发什么时候能长得这么长。”

“会有那么一天的啦，别丧气~”张思凡笑着捏了捏苏雨晴的小脸，“我的头发也和你差不多短哦，我们一起努力嘛~看看谁长得快~”

“唔……？”苏雨晴扭头看了一眼张思凡，想看看她（女装时的药娘都用她来称呼）的头发有多短，只是张思凡此刻戴着假发，苏雨晴自然是看不出来了，

“思思姐的头发为什么要剃掉？”

“因为以前染了一头紫色的头发……咳咳，那时候觉得挺好看的，后来觉得像非主流……而且头发染了好多次，所以发质也不怎么好，所以就干脆剃短了，让它自己长咯。”

……

042 野餐

“走，去外面。”

“诶？外面？”苏雨晴有些紧张了，因为她还从来没有穿女装到外面去过呢。

“害羞了？”张思凡促狭地笑着，说道，“就是去屋子外面啦，这片草地上。” “那还好……”苏雨晴松了口气，要是让她跑到大街上去的话，那可真的是要紧张死了，虽然心中是有那么一丁点儿期待的…… 虽然这块地方比较偏僻，但其实距离附近的村落并不算太远，平时张思凡大多是去附近的村庄小饭店买点吃的，有时候懒得出门，就在家门口的草地上烧点，反正有冰箱，可以买点速冻的东西提前备着。

比如说水饺啦、冻肉啦、粽子啦……之类的食物吧。

“小晴，从这里骑电动车一直向前就到你那了哦。”张思凡指着眼前一条羊肠小道，说道。 “近吗？”

“嗯……骑自行车大概两个小时左右吧。”

“好远……”

“嗯，算近了啦，比从这里到中心广场要近，毕竟你那里也算是城市边缘呢，距离郊区还是蛮近的呢。” 苏雨晴和张思凡二人随意地聊着天，走出了这个集装箱改装而成的小房子。 郁郁葱葱的青草随风摆动着，阵阵清风拂过苏雨晴的脸庞，温暖且有些湿润。 阳光依然明媚，只是不如之前那样刺眼了，已经渐渐地落了下去，看起来应该是下午三四点钟的样子了吧。

穿着裙子走在这片草地上，哪怕草地上没有人，都让苏雨晴有一种莫名的紧张感，而且和平时穿男装的感觉也是完全不同的，特别是在风吹过的时候，下身有些凉飕飕的，让她忍不住将手轻轻地压盖在了裙摆上，生怕这调皮的风将她的裙子一下子就给掀起来了。

嗯……感觉……没有安全感呢…… 但是并不排斥，反而觉得更喜欢了，其实也不奇怪，一个一直想要成为女孩子的男孩子，当然不会太讨厌穿上裙子啦，甚至应该说，一直都想要穿才对吧？ 习惯了以后，其实会觉得穿裙子是一件挺舒服的事情，让人感觉很清凉，风从下面直接灌入衣服里，每一个毛孔都会舒服的舒展开来……

“思思姐，如果你把这里围起来的话，可以弄出一个院子来呢。”苏雨晴有些悠然神往地说道，如果可以的话，她还真的很希望住在这样的地方呢……

“我正打算这么做呢，一亩地虽然不大，但是我这个集装箱可没用完全部的地呢，围出一个院子来应该没什么问题，到时候可以养养花草种种菜啊什么的……” 张思凡也是一副向往的神色。

“思思姐也喜欢那种田园生活吗？”

“不能说喜欢过那种生活吧，只是觉得挺有趣的，如果真让我去那种没有电脑没有手机，每天为了做农活忙上忙下的生活的话，我反倒不会去了呢。”

“唔……说的也是……”苏雨晴想象了一下自己为了做农活而每天满头大汗的样子，有些害怕的缩了缩脖子，道，“而且还要被太阳晒……”

“对呀，所以这样就不错啦。” 集装箱的下面是用架子架空的，所以也有一些空间空出来，凌乱的放着一些杂物。

“小晴，帮我一起把这个抬出来吧。”张思凡指着一个全金属制成的野外火盆说道。

“嗯。” 二人合力，有些费劲的把这个火盆给搬了出来。

火盆看起来就像是一个超大的碗，里面的构架和烤架相似，只是它的功能不止可以用来烤制食物，还可以当作灶炉来使用，大概有苏雨晴半个身子那么高吧。

“对……就在这放下……好……”

“呼……好重……”苏雨晴拍了拍有些酸痛的手臂，说道，“思思姐平时都一个人搬吗？”

“是呀，只是一个人搬比较慢，而且太重了，我一般都不怎么想用……”张思凡捏了捏自己的手臂肌肉，道，“每次搬完都觉得手臂很酸……实在太重了……” 其实这个火盆并不算重，只是因为张思凡和苏雨晴二人的体质太娇弱，所以才会觉得很累，如果是一个比较壮实的成年男人的话，应该可以很轻松的搬动呢，甚至可以扛在肩上飞奔呢……

“这算是野餐吗？”苏雨晴搬了张小椅子坐在火盆旁，饶有兴致的看着不断的从冰箱里拿出食物来的张思凡，问道。

“嗯，算是吧。”张思凡看了看房子后边的小森林，轻轻地点了点头。

野餐的食物都是放在冰箱里的速冻食品，还有就是那种保质期比较长的食物，比如罐头啦、火腿肠啦…… 火盆可以分为四份来使用，其中一份煮起了火锅，另外三份则都被用来当烧烤架了。

“唔……新鲜的菜都没有啦，只有一个大白菜和一些年糕啦。”

“那就很不错了呢。”苏雨晴微笑道，她对于食物并不挑剔，再说了，今天吃的食物，可比她来到小城市之后的伙食好得多了呢。

虽说面馆里的三餐都还算不错，但是绝对不会有这么多菜和肉吧。

要知道……今天可是没有饭的，唯一的主食也只是一点年糕而已…… 张思凡将火锅调料放进火锅里，烧开后再把大白菜、年糕、水饺什么的丢进去，然后又把其他现成的肉片放在了烧烤架上。

所谓现成的肉片，其实就是已经加了佐料的肉片，只要放在火上烤熟就可以吃了呢。

染料是一些木炭，这个如果在杭州城里买的话价格也不便宜，但这里是农村，张思凡甚至不用买，只要向其他农民要一点就足够用了呢。

“诶诶、够了够了，太多吃不下了吧？”苏雨晴看着张思凡一股脑的把一整包贡丸都倒进火锅里，有些担忧地劝说道。

“安心啦，能吃完的。”张思凡拍了拍她的胸脯，只可惜，没有发出砰砰作响的声音，因为她的胸，反倒让她疼得皱了皱眉头，“别看我这样，其实我的食量可是很大的哟。”

“诶？可是思思姐你这么瘦诶。” “不会吃胖的体质嘛，羡慕吧？” 苏雨晴点了点头，虽然她也不知道她是什么体质，反正她每次都吃不了太多，只吃一点就饱了，而只吃一点的话，也不会容易发胖吧？张思凡对于烧烤好像十分的娴熟，不紧不慢地拨弄着那些肉片，还有时间往火锅里加料，并且嘴巴也从来没停下来过…… 在这一片湛蓝色的天空下吃着烧烤，实在是人生中最美妙的享受呢。

苏雨晴吃得很慢，因为她不想一下子就吃饱了，所以细嚼慢咽的，品尝着每一份食物的味道。

“小晴，你吃饭好淑女诶……”张思凡的动作其实并不粗暴，不过也是大口大口的吃，自然是不如一块肉能吃整整十分钟的苏雨晴淑女了。

“诶？”苏雨晴有些脸红，对于夸奖什么的，都会让她感觉有些不好意思，

“这只是……从小养成的习惯啦……” 张思凡惊讶地眨了眨眼睛，问道：“难道你父母从小就把你当女孩子养吗？”

“怎么可能……”苏雨晴苦笑着摇了摇头。

“也是，如果是那样的话……唔，抱歉……”

“没事啦，家教就是这样的，我们家族的规矩还是挺多的呢。”

“诶？家族？”张思凡顿时来了兴趣，她将一块贡丸塞进嘴里，含糊不清地问道，“说说看，怎么样的？”

“就这样呗……其实生活在一个大家族里并不一定就幸福呢，家族有很多的条条框框要遵守……很烦的。”苏雨晴显然不愿意多说，含糊地搪塞道。

“比如说，老古板？”

“算是吧……”

“那确实挺烦的呢……我见过一些老一辈的人，不会用手机，还埋怨时代变的太快呢……”

“其实也挺正常吧，有时候真的不是不想跟上时代，也有可能是力不从心呢，毕竟，他们都老了呀。”

“也对哦，小晴，说说嘛，你家族是怎么样的？”张思凡讨好似的将一块烤得金黄酥透的鸡翅膀递给了苏雨晴。

“好吧好吧……”苏雨晴有些抵挡不住张思凡的热情，接过了张思凡给她的烤鸡翅膀，小口地咬了一口，然后慢条斯理地咀嚼了一会儿，等嘴里的食物都吃完后，才不紧不慢地说了起来。

“我的家族啊，有一座属于自己的山，这是从几百年以前就分封下来的‘封地’呢，好像是清朝的时候吧，那时候我们的家族族长是一个小官，立了些功劳，就分封了那么一小座山给它，在之前，我们家族……不，应该说，在之前，我们是没有家族的，后来才形成了一个体系。”

“那你是满族人咯？”

“……不是。”苏雨晴摇了摇头，“据说是第一任族长救了一个什么达官贵人，才获得贵族身份的。”

“这样哦，说起来，那时候的汉族人应该都是平民甚至奴隶吧？”

“嗯。”苏雨晴轻轻地点了点头，继续说道，“其实我们那也没什么好玩的，就是一座大山而已，山顶上有家族的祠堂，还供奉着族谱什么的，每年的过年都得回家族里过年，乱七八糟的事情一大堆……而且家族比较大，所以人与人之间都不和睦，虽然名义上是亲戚……” 苏雨晴叹了口气，似乎不愿意再往下说了。

“反正，我讨厌家族。”

……

043 张思凡的生日 家族越大，要遵守的规矩也就越多，而且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就更复杂，不再单纯，明争暗斗基本上都是不断的。

就算是普通的一个家庭，兄弟姐妹都会闹纠纷，更何况是一个古老的家族呢，哪怕不算庞大，但是支系主系加起来也有个几百号人口了，光是为了争夺每一任族长的位置，就要明里暗里地斗上好几次，家破人亡都不算什么，更严重点的什么会因为某些‘意外’而死亡。

每一个家族，都像是一个皇室。

当然，也并不是说没有那种和睦的家族，但终究还是少数而已…… 家族越大，家族成员也就越难以和睦。

张思凡看了看皱着眉头的苏雨晴，虽然心中有着许多分好奇，但最后还是咽进了肚子里。

“算啦，不说这些了，今天就开心一点嘛。”张思凡将一瓶可乐递给苏雨晴，说道。

“嗯……” 天色渐渐地黑了下来，苏雨晴和张思凡二人却仍然在吃着，只不过苏雨晴已经没有一直吃了，大概隔一会儿才吃一点，就算是胃口比较大的张思凡，也吃的不是那么快了。

“咕噜咕噜——”火锅在冒着气泡，不断地响着，也不断的有食物被从底下翻上来，在汤面上翻个滚，然后又落下去。

橙红色的夕阳斜斜的挥洒着自己的余光，将远处的一片湖水都染上了它的颜色。

风吹着，有时候像是母亲的手一样轻拂而过，有时候又像是一辆疾驰的车一样呼啸而过，每当风呼啸而过的时候，都会让森林里的树木摇摆起来，树叶和树叶碰撞在一起，轻轻地摩擦着，发出‘沙沙’的声音，除此之外，还有远处的蛙叫，草地里的虫鸣…… 这是属于大自然的音乐。

“嗝……”张思凡打了个饱嗝，然后有些脸红的捂住了嘴，尴尬地掩饰着自己发出的不雅的‘声音’，“咳嗯，好像吃饱了……”

“好厉害，几乎都被吃完了呢……”苏雨晴由衷地赞叹道，无论是火锅还是烤架上，都基本没有食物剩下了。

“还好啦……”张思凡用手扇着风，似乎对于苏雨晴的‘夸奖’有些害羞。 苏雨晴还以为张思凡是那种大姐姐型的，不会害羞呢，没想到害羞的时候，竟然也意外的可爱？

“那我差不多也该回去了吧。”苏雨晴站起身，伸了一个大大的懒腰，说道，

“天都快黑了呢……”

“诶……？这就要走了吗……”张思凡双手抱着自己的膝盖，有些落寞地小声说道。

“……虽然很想留下来陪你，但是……明天要上班呢。”苏雨晴其实也是有点不舍得离开的，毕竟难得在现实里能有一个同类人陪自己聊天，和自己说那些自己平时不敢和任何人说的话…… 像这样能够敞开自己心扉的感觉，已经好久没有体会到了呢，那些憋在心里的东西都被释放出来，实在是一件让人感觉身心愉悦的事情呢…… 但是，生活并不会总是顺着人的意愿，哪怕苏雨晴再想留下来，也得为了明天的工作而赶回去，毕竟那可是她的生活来源，如果没有了那份工作，那她就没有了生活下去的保障了，毕竟，这可不是生活在父母身边的时候，还有父母可以依靠，在这座小城市里，一切都只能靠她自己。

“再……多陪我一会儿吧……”张思凡小声地说道，像是在哀求。

就好像一只将要被主人丢弃了的小狗一样，不断地蹭着主人，不愿意离开。 张思凡的声音很轻，但却触动了苏雨晴心中最柔软的一块，她也有些不忍就这样离开了，是在可怜张思凡吗？或许，也是在可怜自己吧？ 此时的张思凡，显得无比的柔弱，或许之前的欢脱，只是一副名为‘坚强’ 的面具而已吧？

“好吧……再坐一会儿……”苏雨晴终于还是重新坐了下来，端起饮料喝了两口，只是因为刚才的话，似乎让二人有些感伤，所以气氛一下子就沉默了下来。 两个人都没有说话，但却都没有觉得尴尬，反倒觉得就这样沉默着品味着时间的缓缓流逝，让她们的身心都放松下来了呢。

只有将注意力放在时间上的时候，时间才会变得很慢。

苏雨晴和张思凡此刻就希望这段时间无比的漫长，因为她们二人都不舍得和对方分开。

在茫茫人海中，找到了一位同伴，自然是不想轻易的离开了嘛。

夕阳渐渐地沉了下去，天地间最后的一丝光芒也消失了，这片草地上没有路灯，当太阳落下之后，就一下子变得暗了起来，只能看到远方的民居里还点缀着些许灯火，只是坐在这里，却感觉那些灯火，距离自己无比的遥远。

就像是黑暗中存在，但却难以摸到的希望一样呢。

黑夜也打破了这份沉默，张思凡笑了笑，将一个手提式的手电筒拿了出来，打开后面的小台灯，这微弱的光芒将二人笼罩在其中，在这一片黑暗的草地里，像是一个朦胧的结界，像是一个独属于她们二人的空间。

“其实……今天是我生日。”

“诶？”

“我已经有好几年没过生日了呢，只是前几年好歹还有我的父母给我过，但这两年却只有我一个人，自己给自己过生日……”

“……”

“每一次的生日，都让我感觉朝梦想更近了一步，但同时，距离那一片漆黑的深渊，也更近了一步，未来是怎么样的，我不知道……但是，这些事情，终有一天得告诉父母，我只能隐瞒着，瞒得住一天是一天……只是，那一天终究会到来……”张思凡深深地叹了口气，“多希望那一天永远都不会到来呀……” 苏雨晴看着张思凡的眼睛，虽然光很朦胧，但她还是隐约看见，有泪水在她的眼眶里打着转儿。

“一个人的生日，很寂寞吧。”苏雨晴小心翼翼的问。

“嗯……”

“那今天，我帮你过吧，只是抱歉……没有提前准备生日礼物……”

“没事，能有人陪我过生日就很高兴啦。”张思凡用袖子擦了擦眼角，把那些想要流出来的泪水逝去，勉强挤出一个笑容，道，“我今天可是准备了生日蛋糕的哦。”

“诶？”

张思凡走进房间的冰箱里，拿出一个用盒子装好的蛋糕，捧到了外面的小桌子上。

拆开那个蝴蝶结丝带，盒子被打开了。

蛋糕虽然比较小巧，但做的却十分精致，在蛋糕的顶部趴着一只奶油做的小老鼠，还点缀着几朵漂亮的小花，蛋糕边上围上了一圈的巧克力，看起来分外的诱人。

“思思姐订做的吗？”

“是呀，今天不是你要来嘛，所以我就特地提前订了个蛋糕啦，不然我一个人可吃不完呢。”

“可是我也吃不下诶……”苏雨晴摸了摸小腹，那里虽然还是平平的，但她确实没有什么食欲，毕竟刚才吃掉的东西也不少了呢。

“多少吃一点嘛！”张思凡说着，就要拿起刀把蛋糕切下一块来。

“诶诶！等等！”苏雨晴赶紧阻止了张思凡，道，“思思姐不许愿吗？”

“对哦……还有个许愿……我都忘了……”张思凡有些不好意思的嘟嚷着，从一旁的小盒子里翻出了一包蜡烛。

苏雨晴走上前帮张思凡一起把蜡烛插在蛋糕上。

“思思姐是二十岁吧？”

“嗯啊，二十岁……”

“我数数啊……一、二、三、四……十九、二十，正好。” 蜡烛的数量得要和年龄相同才行呢。

这是张思凡二十岁的生日，所以插上二十根蜡烛就可以了。

蜡烛被一根根点燃了，那个发出微弱光芒的手提式手电筒也被关掉了，整片草地上只有那二十根蜡烛在散发着温暖的光芒。

“祝你生日快乐~祝你生日快乐~”苏雨晴在一旁轻声地为张思凡唱着生日歌，可爱而婉转的声音在草地上回荡着，就连那些蟋蟀和青蛙似乎也应和着苏雨晴的歌声打起了节拍。

“呼——”张思凡闭着眼睛想了一会儿，大概是许完了愿望，才抬起头来，一口气把二十根蜡烛全都吹灭了。

“生日快乐！”苏雨晴在一旁笑着拍手道，虽然这里只有她一个人，但对于此时的张思凡而言，却是那么的热闹而温馨呢。

“嗯……谢谢你，小晴。”

“……嗯？”

“没什么，吃蛋糕吧。” 二人现在肯定是吃不完蛋糕的，苏雨晴连一小块都有点吃不下，最后还是就着水喝下去的，而张思凡虽然胃口比较大，但之前消灭了那么多食物，胃里也都快塞满了，也就只吃了一块。

“剩下的可以放在冰箱里等明天当做早餐吃嘛，或者当午餐晚餐都可以的嘛。” 苏雨晴说道。

“嗯，早餐喝粥过蛋糕，味道超级好的哦。”

“啊嗯，我吃过，就是太甜了……早上吃那么甜不好吧？”

“早上吃点甜的，一天的心情才会好嘛。”

“嗯！”

“嗯……”

“那个……思思姐……衣服还给你，我得回去啦……”

“……住在这吧？”

“诶？”

“我说，陪我睡一个晚上吧？”

“可是……明天要上班诶……”

“不是九点钟的嘛，我骑电动车送你去好啦。”张思凡见苏雨晴还想说什么，又赶紧说道，“再说了，你的衣服还没干哦，你总不能穿这身就回去吧？万一被认出来了怎么办，我这里有吹风机，吹干之后再晒出去，明天早上肯定干啦，就算不干，也还有电熨斗呢！”

“好……好吧。”苏雨晴妥协了，其实，她自己也想留在这睡一晚吧？

……

044 同眠

在这一片远离城市的郊区中，似乎就连月亮都显得更大一些，天空中繁星点缀着。

苏雨晴觉得，这片草地上的夜晚似乎比白天更美，或许是因为夜晚的漆黑，让她有一种另类的静谧感吧。

“其实，我喜欢黑夜。”张思凡坐在床头，抬头望着那灿烂的星光，“特别是那种月黑风高的夜。”

“为什么呀？”苏雨晴蜷缩在被窝里，娇弱地像一只乖巧的猫咪。

“因为夜晚能掩盖许多东西啊，不会像明亮的白天一样，把一切都照得那么清晰，有时候，我感觉我真的像蝙蝠一样，怕光……” 苏雨晴点了点头，没有说话，她偶尔也会有这样的感觉，或许是因为在黑夜中能更好的隐藏自己吧。

张思凡的卧室采光非常好，纵然是晚上也是如此，抬起头就能看见那些璀璨的星辰，数之不尽的星辰不断地闪烁着，还带着些许催眠的效果呢。

天空中的星辰实在是太多了，哪怕是有哪一颗在苏雨晴的眼皮底下闪烁后消失了，恐怕她都发现不了吧，而且一颗星辰的消失对这浩瀚的星空而言也实在不算什么，因为星空实在太过灿烂了，所以多一颗星辰和少一颗星辰，看起来好像都没有什么区别呢……

“我们就像天空中那些闪耀着的星辰一样吧？”苏雨晴似有所感地问道。

“不……”张思凡摇了摇头，“我们是那些不会发光的星辰，无论是初生还是消逝，都不会引起多少人的察觉……”

“……？”

“因为我们很难走到光明的世界里去，只能隐藏在黑暗中，而且，那才是对自己最好的保护吧？” 苏雨晴似懂非懂地点了点头，并没有再多问，只是再往被窝里缩了缩，小声地说道：“思思姐……窗户关上吧……有点冷呐……”

“好的……”窗户被关上了，之前那丝丝缕缕吹拂进来的冷风也被阻挡在了外面，空气不怎么流通的房间虽然略微有些闷，但是也很快就温暖了起来。

“早点睡觉吧……不然明天起不来啦……”苏雨晴迷迷糊糊地嘟嚷着，调整了一个舒服的睡姿，闭上了眼睛。

“嗯……”几分钟后，张思凡才回过神来应了苏雨晴一句，她扭头看了苏雨晴一眼，却发现她已经恬静地睡着了，呼吸也很平稳，就算是在睡梦中，也很乖巧呢……

“唔……睡觉吧……”张思凡自言自语地说着，也钻进被窝里躺了下来。她闭上眼睛，却又睁开，对于她而言，现在的时间还早，她平时的睡觉时间少说也得十一二点呢，再加上本来晚上就有点失眠，这会儿就更是没有多少困意了。 张思凡默默地看着那闪耀的星辰，渐渐地，就感觉自己像是陷入了一个名为银河的漩涡中一样，缓缓地转着圈，顺着时间的长河，流动着…… 人在安静的时候，总是喜欢幻想，而人，又通常都是向往美好的生物，所以那些幻想，往往也都是美好的，甚至可以说是……在现实里难以实现的事情…… 张思凡也幻想着自己将她的事情告知父母后，不仅没有惹来责难，父母反倒理解她，支持她，然后她就可以去做她想要做的那些事情，努力赚钱，去做一个改变自己性别的手术，还可以去找一个爱着自己的男朋友，然后移民到国外结婚，再去领养一个自己的孩子，过上幸福而美满的生活…… 幻想中的一切自然全都是美好的，那些不美好的事情，都会被自动的过滤掉，这样的幻想，总是能调节人的情绪，因为可以在幻想中实现自己无法做到的事情嘛，多多少少也算是满足了一点小小的心愿…… 如果一个人没有这样美好的幻想的话，那恐怕用不了多久，就会得抑郁症了吧，无论如何，心中都要存留着那些许美好的东西呢。

“姆嘤……”苏雨晴翻了个身，抱住了张思凡的胳膊，像只可爱的小猫一样蹭了蹭她的手臂，皎洁的月光轻轻的挥洒在她的脸上，将她那本就十分精致的五官染上了一层纯净的色彩。

张思凡看着苏雨晴那微皱着的琼鼻，微嘟着的小嘴，一切都显得那么可爱，让她忍不住伸出手轻轻地捏了捏。

苏雨晴却一副毫无所觉的样子，依然紧紧地抱着张思凡的手臂，用她那有些肉嘟嘟的娃娃脸轻轻地蹭了蹭，含糊不清地梦呓道：“妈妈……” 张思凡的身子颤了颤，苏雨晴的这声梦呓让她感到有些害羞，但同时，也激起了她潜藏在心底的母性。

张思凡有些怜爱地轻轻摸了摸苏雨晴的脑袋，柔声说道：“小晴……”

“嗯……”苏雨晴迷迷糊糊地应了一声，刚才微蹙的眉头也舒展了开来，就像是一个迷途的旅人找到了自己可以避风的港湾一样，这让苏雨晴的心中充满了安全感，这也是这么多天以来她睡得最安稳踏实的一次。

就像是躺在了家里，躺在自己那无比熟悉的小床上一般。

苏雨晴做了一个梦，梦见她回到家后，母亲不仅没有责怪她，反倒笑着流着泪把她抱进了自己的怀里，就连父亲也用慈爱的目光看着她。

苏雨晴梦见自己的父母认可了自己的事情，并且决定帮助她完成她的梦想…… 母亲抱着她，哭着告诉她自己是有多担心她，并且告诉苏雨晴，无论自己的孩子是儿子还是女儿，他们终究都是不会赶走她的，毕竟，那都是她的父母呀…… 这是一个美好的梦，只是美好的让梦中的苏雨晴都觉得有些不太真实，即使她沉醉在这梦中，也隐隐感觉到自己是在做梦。

但是她却不想离开这个梦境，如果可以的话，她愿意永远在这梦境里，永远都不要醒来。

只是，梦，终将会醒，醒来后，那些冰冷的现实，也终将还是要面对。

苏雨晴醒来了，即使她再不情愿，但她还是醒来了，并不是因为什么外界的影响，纯粹是她的身体让她结束了那个虚无的梦境，让她睁开了眼睛。

苏雨晴睁着眼睛，看着天花板，却还在回味着那个梦，她多想再睡下去，然后再沉浸在那个梦里呀…… “唔……醒了？”张思凡闭着眼睛，迷迷糊糊地问道。

“嗯，现在几点了？”苏雨晴问。

“我看看……”张思凡拿起床头柜上的手机，看了一眼时间，“七点十分……”

“从这里到我工作的面馆要多久？”

“两个小时吧……”

“糟了！”苏雨晴一下子就清醒了过来，如果再不出发的话，她可就要迟到了。

这是她唯一的一份工作，也是好不容易才找到的，可不能就这样丢掉了呢。

“思思姐，快起床，我上班要来不及啦！”苏雨晴有些急切地说道。

“嗯……好……”张思凡也知道苏雨晴的急迫，虽然很困，但还是勉强地爬了起来，“小晴，你去洗漱吧，我先送你过去，回来再洗漱……”

“嗯！”苏雨晴也顾不得客气了，冲进卫生间里就洗漱了起来，没有牙刷，只能多漱几次口，洗脸的话，倒是可以用张思凡的毛巾，虽然苏雨晴动作已经很快了，但她还是足足洗了七八分钟的样子，才勉强满意，从卫生间里走了出来。

“诺，衣服干啦，在床上，你换上吧，衣服换下来放进那个黑袋子里，你带回去吧，我送给你穿啦~”

“诶？！真的？”即使是在这么匆忙紧张的时候，苏雨晴仍然有些惊喜。

“昨天说好的嘛，别客气啦，嗯……你还要换衣服……那正好我也去洗个脸吧……”张思凡已经换上了男装，此时头发凌乱的走进了卫生间里。

当苏雨晴换好衣服，张思凡也准备好的时候，已经七点半了。

“还来得及吗？”苏雨晴焦急地像一只热锅上的蚂蚁。

“嗯……应该……没问题，上一次去的时候我没开到最快，这一次我开得快一点吧。”

“嗯！”

“小晴你坐在后面还是前面？” 苏雨晴缩了缩脖子，坐在了张思凡的身后，道：“我可不想吹冷风……”

“那就坐后面吧，坐稳了吗？”

“坐稳了。”

“出发咯~”厚重的摩托电瓶车发动了起来，以大约每小时 50公里的速度朝着苏雨晴的上班地点急驰而去。

这种大电瓶车确实很稳，而且速度也很快，即使开得飞快，也不觉得太过颠簸，苏雨晴紧紧地抱着张思凡的腰，焦急地看着那四周不断向后倒去的风景。

明明昨天还觉得很快的，今天怎么觉得这么慢呢？ 或许是心理作用吧。

“小晴。”张思凡突然叫了一声苏雨晴的名字。

“嗯？”

“你的身上有一股奶香诶。”张思凡说着，还故意抽了抽鼻子，促狭地笑道，

“很香哟~”

“喂喂，不是开玩笑的时候吧……”

“知道啦知道啦，小晴害羞咯~”张思凡笑着，猛地把油门开到最大，电瓶车就像是一支离弦的箭一样，‘嗖’地一下冲了出去。

白天的张思凡和晚上的张思凡，总觉得像是两个不同的人呢，难道说张思凡有两个人格，分别掌管着白天的他和晚上的他吗？

……

045 一个月

一个月的时间，说长不长，说短也不短，但却足够让一个人适应一种生活了。 补佳乐和螺内酯苏雨晴也已经吃了整整一个月了，期间也出现过好几次胸闷和头晕的情况，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又渐渐地平稳了下来。

之前之所以会出现身体不适的情况，主要还是因为雌性激素没有占到上风，而现在，估计雄性激素已经完全被压制了吧。

但是影响还是有的，只是并不会让人觉得特别难受…… 虽然只是短短的一个月，但是苏雨晴的头发还是长了不少，从原本的短发到现在已经可以盖住半个耳朵了，这更让她看起来像一个留着短发的假小子了。

昨天晚上苏雨晴没有吃药，这是月橙——也就是张思凡告诉她的，每一个月都要停药几天，但最多不能超过一个星期，最好是停个两三天的样子。

据说是因为这种药对心脏的负担非常大，如果不停的吃的话，会加重心脏负担，让身体变得更差，每个月停一段时间，可以让缓解一下心脏的压力，虽然一次两次的效果不是很明显，但是长期这样做下来，是可以减缓身体变差的速度的。 比如原本一年就会身体很虚弱，现在大概要三年才会很虚弱吧，就是这个意思。

每一个人的体内都同时有雌性激素和雄性激素，只是男性和女性有不同的器官可以不断的制造雄性或雌性激素，所以会将和自己性别不同的性激素压制住，显现出自己本身性别的状态，但如果通过外力影响，那么就会破坏这种平衡，比如男孩子可以变得像女孩子，而女孩子也可以变得像男孩子。

只是这只是外表的变化，实际上最重要的生理特征是无法改变的，也就是第一性征，那种东西只能通过手术来改变…… 这种违反人类本身自然生长规律的事情，当然会破坏身体器官，无论是心脏还是肾又或者是肝，都有很大的影响，而且如果长期服用，是会绝育的，对于男性来说，就是\*\*活度不足，甚至\*\*萎缩之类…… 因为整整一个月的吃药已经让身体里的雌性激素形成了一个惯性，短时间的断药是不会有多大影响的，但如果时间一长，雄性激素反扑，就会让人头晕、恶心、胸闷……反正就是各种浑身难受之类的感觉吧。

习惯了这样的生活之后，苏雨晴虽然偶尔还会觉得很寂寞，但已经比刚开始来到这座小城市的时候开朗了许多，虽然也会想未来该怎么样，但却不会总是去苦恼了，未来是怎么样的，那就未来再说吧，现在嘛……走一步算一步吧。

或许是有点得过且过的心理吧，也可以说苏雨晴目光短浅，但有时候，目光长远也并非是一件好事呢，看的越远，想的也就越多，而且想到的，往往都是一些难以解决的棘手问题呢。

…… 梦中的世界，一片混沌而朦胧，自从上次出现过巨大陨石砸毁了梦境中的公园之后，那座荒凉的公园就再也没有出现过了。

苏雨晴有些困倦地坐在虚空中，即使是在梦中，她也困得想要睡觉，其实她所坐在的地方并非一片漆黑的虚空，还是有些景象在晃动的，但是苏雨晴却根本看不清，就好像一个近视了八百度的人没有戴眼镜一样，一眼望去的所有东西，都笼罩着一层白色，勉强能看清些许轮廓，如果再远一点的，就只能分得清那些事物的大小了。看不清的世界自然引不起苏雨晴的兴趣，反倒让她感到更加困倦了，一个月以来，她变得越来越嗜睡，每天晚上十点睡觉，每天早上八点都有点起不来，每次起床都是咬着牙逼迫自己起来的，如果不那样的话，她上班恐怕都要不知道迟到多少次了呢。

每一个人吃药后的表现都是不同的，有些人是失眠，有些人是总是睡不够，有些人是晚上失眠，白天睡不够…… 而苏雨晴嘛，就算是单纯的睡不够而已。

“哗啦哗啦——”窗外的大风吹得窗户有些摇晃，那如同爆豆般的雨点敲击在窗户上，敲击在地面上，发出震耳欲聋的声响。

这是一场携带着猛烈狂风的暴雨。

时不时地，还会有一道巨大的惊雷划过半空中，为这本就已经声势浩大的雨助个势。

天地间除了风声、雨声、雷声外，就听不见其他的声音了，哪怕有，也都已经完全被掩盖了。

今天是星期天，苏雨晴可以再多睡一会儿，不过她还是在八点多的时候就醒来了，这和她平时养成的习惯有关，当然，更重要的还是因为……闹钟响了。

一个普通的闹钟自然是没法调整一个星期什么时候响什么时候不响的，只要设定好了闹钟，它就必然会响，无论是星期几——除非没电或者坏掉了。

“唔……嗯……”苏雨晴有些虚弱无力地睁开双眼，感觉那闹钟的响声像是从几百米外飘来的，好像并不是那么响，所以她也没有立刻想要把闹钟关掉的想法，只是呆呆地坐在床上，大脑中一片空白。

想要睡觉，但是又睡不着了，虽然说苏雨晴很嗜睡，也不像其他的药娘一样容易失眠，但是每次醒来之后，就难以再睡下去了，好像有什么东西在干扰着她的心神不让她入眠一般。

每天早上醒来，苏雨晴会想些什么？或许是早饭吃什么、或许是今天会遇到什么有趣的事情吗？ 答案是，什么都不会想。

就像是处在了禅意中的空灵境界一样，不是说想不起什么，而是连该想什么都不知道，大脑中空荡荡的，像是个初生的婴儿一样。

坐了一会儿后，苏雨晴才缓缓地回过神来，每一天刚起床，都有一种灵魂离体的感觉，几分钟后才会恢复。

“现在是……早上吧……”苏雨晴有些迷迷糊糊地揉了揉眼睛，看向那还在不断地响着的闹钟。

“啪。”闹钟被苏雨晴伸出的手指轻轻地关上了，身上使不出力气，虽然睡不着，但也不想起来，就这样窝在被窝里，好像也不错呢…… 苏雨晴看了一眼闹钟，只感到一阵恍惚，因为她竟然不认识上面的数字了，不过也只是一瞬间的事情而已，下一秒，她又认得出上面的数字了。

很奇怪的感觉，就好像刚才那个不是自己一样。

起来不记得时间，还算是比较正常了，有时候严重的时候，苏雨晴在起床了以后都会不记得自己在哪里，甚至会不记得自己是谁…… 得等个五六分钟才会渐渐地恢复自己的意识。

“喵——”就在苏雨晴有些茫然的等待着意识完全恢复的时候，窗外传来了一声微弱的猫叫，在这大风大雨中，显得很轻，要不是房间里很安静，恐怕都听不见呢。苏雨晴的意识也被这声猫叫完全唤醒了，只是脑袋还有些昏昏沉沉的，她扭过头看向窗外，只见一只黑色的猫浑身湿漉漉的，正站在苏雨晴的窗前，眼巴巴地看着她。

“姆……曲奇？”苏雨晴有些费劲地下了床，浑身软软的使不出力气，原本很轻松就能打开的窗户插销，却是花了三四分钟才勉强弄开，然后才把窗户打了开来。

“喵。”曲奇在窗外抖了抖浑身的毛发，施施然地走了进来，走到了苏雨晴的书桌上。

干净的书桌顿时留下了曲奇那黑色的爪印。

或许是因为外面雨太大，所以才到苏雨晴这里来暂时避避风雨吧。

不过苏雨晴对此却毫不在意，反正今天她在家休息，有曲奇相伴，也不会觉得太过无聊吧。

“吱。”就在苏雨晴想伸手摸摸曲奇那湿漉漉的毛发时，一只老鼠从曲奇的背后钻了出来，正是上次那只毛发如同绸缎一般光滑的老鼠，看上去不仅不脏，而且还有那么些可爱的感觉。

“诶？”苏雨晴有些疑惑了，难道这是曲奇又抓来的一只老鼠？ 可是看那只老鼠随意地在曲奇的身旁晃动着，一点都没有害怕的样子，又不像是曲奇的食物，倒像是……朋友？ 一只猫和老鼠做朋友？ 这种事情苏雨晴顶多在网络上见到过，没想到竟然真的发生在了自己的身边。 “吱吱吱——”灰老鼠叫着，窜到了苏雨晴的面前，两颗黑豆般的眼睛正十分好奇地看着她。

虽然这只老鼠看起来很干净，但苏雨晴还是忍不住向后靠了点，万一这只老鼠像对曲奇那样在自己浑身上下钻来钻去…… 那她可受不了…… 哪怕再干净都不行，再干净都还是老鼠呀！

“喵。”曲奇走上前，摁住灰老鼠的尾巴拖了回来，咬住它的后颈放在了自己的背上，就像是一只对待小猫的母猫一样…… 虽然曲奇是母猫，但是，那可是老鼠诶……

“曲奇，你浑身都湿了呐，要不洗个澡吧？”苏雨晴询问道。

曲奇睁着那对宝蓝色的双瞳看着苏雨晴，显然并不能理解她在说什么。

“嘛，我给你洗澡哦~”苏雨晴不由分说地把曲奇抱了起来，走进了卫生间里，后者用尾巴轻轻地拍了拍苏雨晴的手臂，却没有多做反抗，眯着眼睛抖了抖耳朵，一副任君采摘的模样。

……

046 咖啡

苏雨晴将热水瓶里的水倒进了一个小脸盆里，然后再掺上冷水，感觉水温是温的之后，才将曲奇慢慢地放了进去。

“喵？”曲奇有些疑惑地伸出爪子探了探水温，在确定水温不高也不低后，便没有反抗，任由苏雨晴把她抱进了脸盆里。

按理来说，猫都是怕洗澡的，但偏偏曲奇不是，它眯着眼睛倚靠在脸盆的边缘，看起来很是享受的模样，特别是苏雨晴的按摩，让它感觉到异常的舒服。那只灰色的老鼠竟然也不怕水，反倒在脸盆里游来游去的，显得相当的悠闲自在。

苏雨晴没有给曲奇涂沐浴露什么的，它怕曲奇一不小心就给吃进去了，毕竟这是人用的沐浴露，万一都猫来说是有害的呢？ 浑身的毛发被水浸湿后，曲奇看起来一下子就瘦了很多，毛发紧贴着身体，看上去有些可爱又有些好笑。

曲奇舔了舔自己的毛发，然后又抬起头看看向苏雨晴，似乎在询问它现在这么湿，要怎么弄干。

“别乱动哦。”苏雨晴拿了一叠报纸放在地上，然后把洗得干干净净的曲奇放在了报纸上，又拿了一块没用过的毛巾出来，将曲奇整个裹住，轻轻的擦拭着，让毛巾将曲奇身上大部分的水分吸干。

那只灰色的小老鼠从曲奇的身后探出半个脑袋，有些疑惑地看着苏雨晴此刻的动作。

毕竟没有吹风机，只是用毛巾擦的话，只能擦个半干，浑身的毛发还是有些湿的，这就只能等它自己干掉啦。

帮曲奇擦完身子后，苏雨晴又看向了那只小老鼠，它那豆大的眼珠滴溜溜的转着，也不知道是在想着什么鬼主意。

不过，因为刚才老鼠也洗过澡，让有洁癖的苏雨晴勉强的接受了它，虽然还是不想用手直接接触，但还是将毛巾丢给了它，让它自己钻到毛巾里把自己的毛发蹭干去…… 曲奇也像这只老鼠一样，不断的蹭着毛巾，然后用力地甩着身子，尽量的把那些水珠甩干。

苏雨晴洗漱完后走出来的时候，曲奇和那只小老鼠已经差不多把自己的身子擦干了，这会儿正懒洋洋的趴在报纸上互相玩耍呢。

不过，曲奇好像不怎么喜欢动，都是那只老鼠在它身边上窜下跳的，而它只是偶尔伸出一只爪子拍拍老鼠的脑袋，然后就又眯着眼睛看向其他地方了。

苏雨晴伸出一只手摸了摸曲奇的脑袋，那只小老鼠就人立而起，看着苏雨晴的手指发呆。

“喵~”曲奇轻柔地唤了一声，用脑袋蹭了蹭苏雨晴的掌心，那只小老鼠好像也想来凑热闹，但却又有些害怕的样子。

“曲奇，这只老鼠是你的朋友吧？”苏雨晴指了指那只灰老鼠，道，“我给它取个名字，怎么样？” 曲奇一脸无所谓地摆了摆尾巴，伸出柔软的舌头舔了舔苏雨晴的手指。

“嗯……就叫它咖啡吧！嗯！咖啡和曲奇，不错不错~” 于是，这只老鼠也拥有了属于它自己的名字。

苏雨晴将曲奇抱上了书桌，咖啡也趴在曲奇的身上跟了上来。

“就坐在这里吧。”苏雨晴指了指书桌靠窗的位置，说道。

曲奇十分乖巧地盘着身子趴下了，还顺便把想要乱动的咖啡抓进了自己的怀里。

苏雨晴拆开一小袋小鱼干，却没有立刻喂给曲奇，因为这种人吃的小鱼干其实是很咸的，而据说，猫好像不能吃太咸的东西…… 于是她就把几块小鱼干放进开水里泡了一会儿后就捞出来，擦干后放在了曲奇的面前。

曲奇半睁开一只眼睛看了看小鱼干，抬了抬爪子想把小鱼干摸过来，但是却没有碰到，而曲奇见自己摸不到后，也就懒得摸了，干脆继续闭上眼睛睡大觉。

真是懒得够可以的呐…… 好在它有一只机灵的老鼠小弟，咖啡‘吱吱’地叫着，走上前，嗅了嗅小鱼干的味道，然后将几块小鱼干收拢在一起，一下子全都捧了起来，它就像是一个人一样，用两条后爪直立着走路，两只前爪抱着几块小鱼干，走到了曲奇的身前。 说起来，老鼠其实和人有不少相似之处呢，特别是老鼠的前爪，进化的非常发达，而且也很灵巧，甚至可以和人一样完成一些复杂的工作…… 去掉猴类和猿类动物外，最像人的动物，大概就是老鼠了吧？ 咖啡挑了一块最大的小鱼干凑到了曲奇的嘴边，后者微微张开嘴，咬住小鱼干的前端，咖啡松开手，任由曲奇自己去吃，而它则挑了一个比较小的，双手捧着，像是吃西瓜一样悠闲地吃了起来。

苏雨晴看着这对和睦的猫和老鼠，不由地笑了笑，明明是天敌，竟然能够在一起好好的相处，真的是一件很奇妙的事情呢，在这大自然中，什么事情都会有可能发生呐…… 苏雨晴没有再看曲奇和咖啡，而是拿出自己的日记本写了起来。

距离上次她见张思凡已经过去了一个多月的时间，而张思凡也会经常来面馆找她，两个小时的路程也算不了太远，特别是对于张思凡这种平时很空的人来说，更是如此。

不过最近她好像忙了起来，据说是在准备明年大三的实习，要交一份毕业论文，这几天一直在家里苦思冥想，已经一个多星期没有来找苏雨晴了呢。

“唔……真想买只手机呀……”苏雨晴托着下巴望着窗外的磅礴大雨，怔怔地有些出神。

只是她的工资这么低，想要买一部手机可不是容易的事情呢，最起码也要工作个大半年才能买得起一只廉价的山寨机，或者一部款式快要被淘汰的手机吧。 想想她以前在家里的时候，一个月的零花钱就足有五百块，有时候父母给的多了，一千两千都会有，那时候想要买个手机实在是再容易不过的事情了呢。

只有自己工作过了，才知道钱有多难赚，以前在家里不用工作，一个月就有五百，而现在在外面天天忙碌，一个星期休息一天，一个月才三百块钱…… 没有手机，自然就联系不了张思凡，虽说可以打电话，但是在公用电话里，说不了太多的事情，因为很多事情都是苏雨晴的秘密，和同类人可以说，但如果让其他人知道了，肯定就会把她当异类来看待的呢。

而且相比打电话，苏雨晴更喜欢发短信，因为短信可以把自己想说的东西整理成一段流畅的话，而不是像打电话那样，总是有些事情忘了说，等到挂了以后才想起来。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苏雨晴一笔一划地在日记本上写下这几个字，空了一行，在下面写起了她的日记。

这整整一个月来，苏雨晴也没有收到有关父母的消息，也不知道她的父母是真的找不到她了，还是早已放弃她了，反正就是一点消息都没有，这让苏雨晴有些心凉。

或许她的父母真的不准备要她这个……孩子了吧？

“以爸爸妈妈的人脉，就算找不到我住在哪里，也应该能找到我工作的地方吧？哪怕是到了小城市……”苏雨晴知道自己父母的能力，如果她们真的想找她，不可能找不到的，最起码，一个月的时间，多少能获得点消息的…… 可偏偏，父母就像是忘了她一样，什么动作都没有。 难道是真的找不到吗？苏雨晴的心中隐隐有些失望，这很奇怪，明明原本父母不来找她的话，她应该会觉得很高兴才对吧？ 这是一种仿佛被抛弃了的感觉呢……

“算啦……没有他们，我一样能过得很好。”苏雨晴强迫自己不去想自己在家里时的舒服日子，劝慰着自己，“他们不认可我，我就自己走出自己的路来，哼……”

苏雨晴咬了咬嘴唇，虽然是这么想的，但仍然不可避免的有些想念自己的父母…… 苏雨晴毕竟只是一个孩子，她虽然努力让自己坚强起来，让自己独立起来，但要走的路，还很长呢…… 苏雨晴抹了抹眼角的水珠，那是止不住想从眼眶里流出来的泪水。

她告诉自己，不能哭，哭一点用都没有，反而只能败坏自己的心情…… 可为什么，却忍不住，有些哽咽呢？ 多希望回到父母的怀抱，多希望得到父母的认可…… 一个人很累，真的很累。

一滴滚烫的泪珠将日记本打湿了，苏雨晴抽了抽鼻子，强忍着泪水画上最后一个句号，然后把笔记本合上，趴在了桌上，将脑袋藏在自己的双臂里。

这个姿势让她觉得很安心，就好像有人在拥抱着她一样。

“喵~”曲奇伸了伸爪子，迈着小碎步走到了苏雨晴的面前，探出脑袋，用它那柔软的小舌头轻轻地舔着苏雨晴的脸颊，像是在品尝着她流出来的泪水的味道。 “曲奇……”苏雨晴抽泣着将曲奇抱进了怀里，后者没有反抗，只是用脑袋轻轻地蹭着苏雨晴的下巴，毛茸茸脑袋让苏雨晴觉得有些痒痒的，那些许悲伤的情绪也因此而消散了不少。

苏雨晴挤出一个比哭还难看的笑容，也同样用自己的脸蹭了蹭曲奇的身子，轻声地喃喃道：“谢……谢谢你……”

……

047 普通的日子

苏雨晴是一个容易满足的人，所以她也不会总是沉浸在悲伤的事情里，她总能用其他的东西转移自己的注意力，而且，也总能看到那些事物美好的一面。

就好像这场磅礴的大雨虽然让她觉得有些烦闷，但是大雨之后，也会清扫那飘扬在空气中的灰尘，让天气变得清爽起来。

其实苏雨晴并不是特别讨厌下雨，她只是讨厌那种连绵不断的，一下就好几天的雨，那种雨会让人觉得浑身都湿答答的，就算是躺在床上都觉得有些潮湿。 而这种磅礴的雨却不同，来得快，去得也快，倒是让人生出几分豪迈的感觉来。

苏雨晴干脆打开了窗，让那夹带着雨的狂风吹进了自己的房间里。

“轰隆隆！”雷声就像是号角，每一道惊雷划过，就会刮起一阵大风，将这雨吹得都有些偏斜了。

天空中一片漆黑，看不到一颗星辰，也看不到本应该十分灿烂的艳阳，除了那漆黑如墨的雨，就是无形却狂暴的风。

世间的一切都被这雷霆暴雨所遮盖了，倒是让人觉得这世界反而变得纯净了起来，因为那些复杂的事物都‘消失’了，只剩下了这纯粹的‘雨’。 曲奇也仰起头眯着眼睛看向窗外，狂风涌入房间，将它那柔顺的毛发吹得有些凌乱。

苏雨晴从抽屉里翻出一本涂鸦本，涂鸦本和普通记事本的区别就在于它没有一条条的横线，而是完全空白的白纸。

暴雨依然在肆虐着，冰冷的雨点落在苏雨晴的额头上，却没有让她皱眉，倒是那双眸子，显得愈发的宁静了。

就像是一汪清澈的泉水——被凝固住的那种。

苏雨晴拿出一支铅笔，铅笔的笔尖已经断了，她很细心的将铅笔重新削好，只是因为是用小刀削的，所以不如卷笔刀那样尖锐，而是有些顿挫，在纸上落下的线条也显得比较粗。

不过她对此并不在意，依然安静地在纸上涂画着，这是素描，画的就是这暴雨下的世界，虽然苏雨晴对于素描并不擅长，但是却竟然能画出那种意境——哪怕笔下的东西和实际并不是很像。

狂暴的雨和安静的苏雨晴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就连曲奇都有些好奇地打量着苏雨晴，不知道这个奇怪的人类是在做什么。

咖啡壮着胆子蹲在涂鸦本前，看起来就像是一个安静的看客，除了愣愣地看着，就没有其他动作了。

苏雨晴也没有驱赶咖啡，像是将整颗心都沉浸在了其中。

窗外肆虐的狂风声，爆豆般的暴雨声，整耳欲聋的惊雷声似乎都消失不见了，就好像窗户被关上了一样，那些声音都被隔绝在了外面的世界里。

房间里只剩下了时钟转动时所发出的‘咔嚓’、‘咔嚓’的声音。

时间缓缓的流逝着，但对于苏雨晴而言，却又更像是一刹那。

当苏雨晴停下笔的时候，窗外的雨在不知道什么时候停了，如墨般的黑云也已经散去，一抹阳光从一朵柔软的白云后悄悄的钻了出来。

时钟的时针已经指在了十一的位置，不知不觉间，竟然已经到了中午。

咖啡见苏雨晴停笔了，也抬起头看向了她，苏雨晴的双眸和咖啡那两颗黑豆般的小眼睛对视了一眼，后者顿时‘吱吱吱’的叫了起来，不像是在害怕，倒像是在和苏雨晴说话，只是，苏雨晴肯定是不会明白它要表达什么意思的了。

画中是一片灰蒙蒙的世界，天空中落着密集的雨点，远处是一些朦胧而虚幻的建筑。

整幅画的色调都偏向阴暗，或许和苏雨晴把很多地方都涂上了一层灰色有关。 只不过并非整幅画都是阴暗色彩的，在画的正上方，留着一片空白，这块空白的地方很显眼，虽然没有画任何东西，但是只要看一眼就能知道，这空白的地方就是光，在这阴暗的世界中那一点点的光明。

苏雨晴画这幅画到底是想要表达什么样的心情呢？或许连她自己都不知道吧，毕竟，有些心情，可以用画来表述，却难以用语言来形容呢。

每当到这种时候，就能让人感觉到语言的干涩，远不如画所带来的感觉准确直观。

“呲啦。”苏雨晴将这张纸撕了下来，夹进了自己的日记本里，然后将它们都合上放回到了自己的抽屉里。

“喵~”原本趴在桌上的曲奇已经站了起来，它身上的毛发早已干了，或许是因为洗过澡的缘故，今天的它看起来比平时更加清爽一些。

“姆……雨停了，你也要走了吧？”苏雨晴有些不舍地问道。

“喵。”曲奇抖了抖耳朵，走到苏雨晴面前，用脑袋蹭了蹭她的手掌，意思大概就像是人类那挥手道别的动作一样吧。

随后，曲奇伸出一只毛茸茸的前爪拍了拍咖啡，后者会意，十分敏捷地窜到了它的背上。

“拜拜……记得常来玩哦……”

“呜喵~” “吱吱~” 苏雨晴微笑着朝这一对奇怪的猫和老鼠挥手道别。

曲奇走出窗外，回头看了苏雨晴一眼，然后就纵身一跃，灵巧的跳了下去，几个借力后平稳地落在了地上，就连坐在它身上的咖啡都没有太多的颠簸。

雨后的空气显得格外的清新，阳光也愈发的灿烂了起来，看来接下来的半天，将会是个好天气呢，曲奇和咖啡，会去找块舒服的草地晒太阳吗？ 难得休息，苏雨晴也有许多事情要忙，比如打扫卫生啦、晒晒衣服啦…… 雨晴了之后，地面也很快就干了，苏雨晴将衣服全都挂在衣架上挂到外面的衣架上去晒，有些衣服是在下雨天的时候放在室内风干的，即使干了，都还是有点潮气、有些发霉的味道，放在太阳下晒晒，可以把这些味道消除，而且穿在身上也会觉得舒服许多呢。

“哼哼哼~哼哼哼~哼哼哼~”苏雨晴一边哼着小曲儿，一边用一块抹布仔细地擦着地，就连床底下都会擦到，更别说那些桌子和柜子了。

苏雨晴并不讨厌打扫卫生，她反而觉得打扫卫生是一件很开心的事情，因为可以把那些灰尘和污垢擦去，让房间看起来干干净净的、明明亮亮的，这样子让她看了也觉得心里舒服，而想要让房间干净，所需要的也只是付出一些时间和力气而已。

放假的日子，苏雨晴最不缺的就是时间呢，因为她也没有什么娱乐，也就是看看书、逛逛街而已，所以根本就不着急去做别的事情…… 苏雨晴的小窝实在不算大，即使打扫的十分仔细，也只不过花了两三个小时而已，现在是下午，正是一天中阳光最明媚的时候。

“唔啊——”苏雨晴将最后一件衣服收了进来，伸了一个大大的懒腰，自言自语道，“浑身都是汗了，洗个澡吧！” 不同的人过不同的日子，有的人贫穷，有的人富裕，但富裕的人不一定快乐，而贫穷的人也不一定抑郁，苏雨晴总是尽量的让自己去享受着这样的生活，即使是简单的洗个热水澡，都能让她觉得身心愉悦呢。

当然了，有些小小的事情，也会让她觉得心情低落。

即使苏雨晴努力控制自己的情绪，也总是不可避免的被那些身周的事物所影响呢。

张思凡说她自己是想笑就笑，想哭就哭，活得畅快，但是苏雨晴知道，那哪里是畅快，实际上……根本就是容易被情绪所左右嘛…… 苏雨晴轻叹了口气，喃喃道：“算啦……不去想这些烦心事儿……顺其自然就好了……” 卫生间里雾气蒸腾，让苏雨晴在镜子中的身影也有些朦胧模糊。

但还是能看到苏雨晴身体那柔和的曲线，能明显感觉到，她的身材圆润了不少，当然，并不是胖，而是有了很多女性的感觉，臀部也大了不少，每次苏雨晴去上班的时候，都得刻意的站直一些，以掩藏自己臀部的曲线…… 或许是青春期的缘故，受到药物影响的苏雨晴变化非常快，她那张小脸虽然依然稚嫩，也依然清秀，但明显能感觉到不像是男孩子的秀气，而是女孩子的柔美了。

别人吃药都是再发育一次，但是这样的发育效果有限，就不如苏雨晴这样直接在青春期控制雌性激素的效果明显了呢。

“说起来，思思姐上次给我的衣服……都没再穿过呢……”苏雨晴有些脸红地想道，“不如……待会儿再去穿穿看？” 反正房间里只有苏雨晴一个人，她想穿什么衣服就可以穿什么衣服，这不正是苏雨晴所向往的那种自由吗？ 仔细地擦干净身子后，苏雨晴踮着脚尖走出了卫生间，掀开窗帘，回到了自己的‘卧室’里，张思凡送给她的巫女服被她放在柜子的最角落里，整整齐齐地叠着。

她将一整套衣服拿出来放在了床上，有些激动、也有些兴奋，小脸虽然红扑扑的，但绝对不是什么害羞…… 或许，用期待来形容比较合适吧。

穿上纯白的胖次，套上红白的巫女服，穿上裙子，最后再将白色的丝袜滚起来，套到脚上，再一点点的卷上来，拉平套好……

“咚咚咚，苏雨晴、苏雨晴？”就在苏雨晴正想找一面镜子欣赏一下自己的时候，门外，传来了房东‘老虎’的声音。

……

048 小混混

苏雨晴的脸‘刷’地一下就白了，慌乱的都不知道自己该做什么了。

“苏雨晴？在家吗？交水电费了！”老虎用力地敲着门，用她的大嗓门大喊道。

老虎和张阿姨的关系不错，大概也知道苏雨晴星期一是休息的吧。

老虎的这声大喊，重新把苏雨晴给惊醒了，她一个激灵，赶紧将上衣和裙子脱掉，但是门口的老虎却明显不耐烦了，敲门的声音也重了很多。

“在不在啊？”

“来了来了……”苏雨晴赶紧喊道，又不敢再拖延时间，脱袜子其实比脱衣服还慢一点呢，没办法，她只好将长裤套上，然后再穿上衬衫，赤着脚跑到了门口。

“干啥呢？这么慢？”老虎的不耐烦都写在脸上，而且看她的样子，大概是刚输了钱吧…… 赌博的人输钱的时候是心态最差的时候，苏雨晴也知道现在不能惹她，只好讪笑着挠了挠耳朵，装作没听见她的抱怨。

“水费是6块，电费是17块，一共是23块钱。”

“哦……好的……”苏雨晴赶紧跑回到了房间里，从抽屉的最里面拿出三张十块钱，又急匆匆地跑回到门口递给了房东。

“嗯，找你七块。”房东瞄了一眼钱，就塞进了自己的口袋里，然后掏出一张皱巴巴的五块和两个硬币丢给了苏雨晴。

“谢谢。”苏雨晴礼貌地说道。

“你的头发养这么长了？”老虎转过身去，又扭头看了苏雨晴一眼，道，“该剃了，不然真像个女孩子一样了。”

“唔……”苏雨晴的表情有些尴尬，好在老虎没有再说什么，‘蹬蹬蹬’地就下了楼。

“呼……”苏雨晴松了口气，将门关上，还有些不放心的反锁上，这才安心地走回到了自己的房间里。

经老虎一打岔，苏雨晴也没有继续穿的念头了，干脆把衣服重新脱了下来，整整齐齐的叠好，装进了一个塑料袋里。

穿过的衣服直接放进衣柜里对其他衣服可能会有影响，但又不可能只穿了一下就洗……

“下个星期再穿吧……”苏雨晴轻轻地叹了口气，之前受到惊吓而狂跳的心也已经平复了下来。

要知道，刚才苏雨晴的外裤里面，穿的可是女孩子的白丝和内裤诶…… 打扫了几个小时的卫生，还是挺耗费体力的，特别是苏雨晴现在的身体越来越娇弱，一口气工作那么长时间，肯定要休息一会儿。

她干脆钻进被窝里，很快就裹着被子睡着了。

以前有时间的时候，苏雨晴会选择多看会儿自己喜欢的书，但现在，如果有时间，苏雨晴或许有更大的几率是选择多睡一会儿吧…… 早上就只在喂曲奇的时候吃了几块小鱼干，但是苏雨晴却并不觉得肚子饿，虽然吃东西也能吃得下，但确实是没有那种饥饿的感觉呢…… 或许和胃不好也有关系吧。

不过苏雨晴觉得这样倒也挺好，最起码能省点钱嘛，休息的那一天，只要吃个两餐，甚至吃一餐就够了。

等睡醒了再去外面吃点东西吧。

苏雨晴在睡梦中迷迷糊糊地想道。

…… 眼前是一座破落的公园，身后是一片漆黑的空间，这正是那个她许久都没有梦到的梦境。

公园的大门紧闭着，苏雨晴用力地推了推，除了铁门有所晃动外，并没有要被打开的意思。

大门竟然推不开？ 苏雨晴有些疑惑了，如果推不开要怎么进公园呢？难道直接翻墙进去吗？ 苏雨晴有点累，即使是在梦中，她也想要节省点体力，于是她四下看了看，想要寻找一下其他有什么可以进去的地方。

没想到，还真让她找到了。

有一面墙的栏杆看起来像是被人给拉开的，间隙比其他的栏杆要大的多，虽然看起来还是比较狭窄，但是却正好可供身材娇小的苏雨晴钻进去。

苏雨晴穿过栏杆的缝隙，钻进了公园里。

“咔嚓。”一节枯枝被苏雨晴踩断了。

“吱呀——吱呀——”如往常一样，生锈的秋千发出有些刺耳的声音，听到这声音，反倒让苏雨晴安心了许多，最起码，她知道这个声音是没有危险的。

今天苏雨晴不想多思考，也不想去其他地方逛逛，于是径直地走到了秋千旁。 坐在秋千上的小男孩儿正在晃荡着秋千，他低着头，看起来情绪有些低落的样子。

“小姐姐，你终于又来了。”小男孩儿抬起头，勉强挤出一丝笑容。

“你的脸……怎么了？”苏雨晴疑惑地问道。

小男孩儿的两只眼睛都有些乌青和红肿，看起来就像是被人打过了一样。 “没、没什么……”小男孩儿轻轻地摇了摇头，似乎不想聊这个话题，“小姐姐，找到要找的东西了吗？” 苏雨晴没有回答小男孩儿的问题，而是反问道：“你呢，你找到出去的方法了吗？”

“没有……”小男孩儿沮丧地说道，“虽然别人可以进来，但是我却怎么也出不去呢……”

“你知道我在找什么吗？”

“我怎么会知道姐姐在找什么呀。”小男孩儿睁大了眼睛，天真地笑道，只是脸上的乌青让他看起来分外的惹人怜爱，“姐姐自己都不知道，我怎么可能知道嘛。” 苏雨晴也不想去纠结这个好像没有答案的问题，她倒是更想随心所欲一点，于是她问道：“那些打你的人呢？”

“他们……他们走了……” 苏雨晴皱了皱眉头，拍了拍小男孩儿的肩头，说道：“下次，我帮你。”

“你打不过他们的……小姐姐……”小男孩儿说这句话的时候，四周的树木和路灯就已经开始崩塌了，像是散架了的积木一样，化成一块块像素小点，跌落在地上。 …… 梦醒了，或许是因为睡得太久，所以让苏雨晴觉得有些昏昏沉沉的，她看了一眼时钟，已经是晚上八点了。

“算了……继续睡吧？”苏雨晴重新躺倒在了床上，但却没有多少的困意，而且肚子也开始抗议了，就算现在苏雨晴睡着了，估计半夜也会被噩梦惊醒吧。

“好吧……去吃饭……”苏雨晴揉了揉‘咕咕’叫的肚子，小声地安慰道，

“别急啦，待会儿就带你去吃饭嘛……” 夜晚八点，正是晚上最热闹的时候，街道上摆了许多小地摊，无论是吃的还是用的，都有人卖，各种各样的小玩意儿让苏雨晴有些应接不暇，有些东西虽然做工粗糙，但却是苏雨晴都没有见到过的。

特别是那些卖毛绒玩具的地摊，更是吸引得苏雨晴有些挪不动脚步。

可惜……没有钱。

苏雨晴摸了摸口袋里的三块钱零钱，最后只是去买了一块没怎么加料的嵌糕，一边小口地吃着，一边朝家的方向走去。

来的时候走的太远，主要是想逛逛夜市，但是回去的时候苏雨晴就不想逛了，于是她就走进了一个小巷里，从这里抄近道，比较快。

“嘿！6个6，炸！”一个头发染得花花绿绿的年轻男子用力地将一张扑克牌甩在纸板箱上，发出一声清脆的响声，“吗的，还有谁比老子大？”

“嘿，绿子，别太嚣张了，万一真有人比你大呢？”旁边一个黄毛嬉笑着问道。

“哈？比我大？如果真有人比我大，今天老子就搞个妞儿给大家耍耍！”

“吼？你说的？”

“怎么，你有？你总共就六张牌了，我就不信都是炸！”

“哦？”

“要是绿子赢了的话，白狗你就把裤头扒下来套头上在这里裸奔一圈！”旁边那黄毛小混混起哄道。

“敢不敢？！”绿毛混混一脸傲气地叫嚣道。 “这次，你是输定了。”白头发的混混将六个八丢在了纸板箱上，得意地仰起了下巴，“看到没，六个八，愿赌服输，赶紧弄个妞儿过来让兄弟们爽爽！” “行，我老绿一向信守承诺，不就是个妞儿嘛，多大点事儿！”绿毛混混拿出手机正准备打电话，却突然停了下来。

“干啥呢？想耍赖啊？”

“没，你们看，那个妞儿怎么样？”

“挺嫩的。”

“看起来就十五六岁的样子吧？”

“小是小了点，但是味道肯定不错啊。”

“戴着帽子还低着头，看不清脸啊。”

“让哥来。”绿毛混混抖了抖身子，一副情场老手的模样，装模作样的走到了那个‘女孩子’的身前。

“……？”苏雨晴有些疑惑地抬起头，看向这个张开双手拦住自己前路的绿毛，一看到他，苏雨晴的心中就‘咯噔’一声，因为这个家伙，一看就是那种不干好事的小混混……

“嘿，小妞儿，抬起头来让哥看看你长得怎么样。”绿毛混混猥琐地笑着，朝苏雨晴挑了挑眉毛。

苏雨晴强忍着紧张，慢慢地抬起头来，只希望这绿毛混混能看自己是男孩子后就放她过去。

“哟，挺漂亮的嘛？” 只是，苏雨晴忘了，她的那张小脸，根本没有一点地方是像男孩子的呐…… “能……能让我……过……过去吗……”苏雨晴有些害怕地后退了两步，小声而怯懦地问道。

“嘿，当然可以，不过，得让兄弟们先爽了才行。”

“我、我是……男、男的……”

“哈哈哈，这是我听过的天底下最好笑的笑话！”绿毛和其他的小混混们一起狂笑了起来。

苏雨晴脸色一变，像只受惊的小鹿一样飞快地转过了身……

……

049 勇敢还是胆小？

“嘿，小妞，这么急着跑干嘛？兄弟们会让你舒服的！”绿毛混混猥琐地笑着，伸出手抓住了苏雨晴的手臂，把正想逃开的她给拉了回来。

“我、我是、我是男的……”苏雨晴怯怯地说道，她低着头，不敢看那绿毛混混让人感到恶心的目光，但是她不知道，她这样表现出柔弱的样子，反倒更让人觉得她好欺负了。

在内心中，苏雨晴是很不愿意承认自己是男孩子的，但是此时为了脱身，却重复说了好几遍，或许，这也算是一种讽刺吧？ 明明不愿意承认，却得靠这个身份脱身。

“男的？”那绿毛混混一脸的狐疑，刚开始他是不信的，但是见苏雨晴说的这么认真，不由地有了几分疑惑。

“哈哈！绿子，是男是女，你自己摸摸看不就知道了？”黄毛小混混起哄道。

“嘿，又不是没摸过。”绿毛混混像是被激将了一样，一只手牢牢地摁住苏雨晴，另一只手就朝苏雨晴的下身探去。

苏雨晴想要挣扎，但是都逃不出绿毛混混的手心，因为她的力量实在是太弱了。

那只粗糙的大手终于触碰到了苏雨晴的下体，让她整个人都一惊，挣扎的力量在刹那间又大了几分，但仍然没能挣脱绿毛混混的钳制。

“吗的，晦气，真他娘的是个男的！”绿毛混混一脸阴霾地说道，“一个男的长得和娘们似的！” 白毛混混抽了口烟，戏谑道：“绿子你运气不错啊，嘿，你还别说，就算是个男的，当成女的也没问题哈？”

“吗的，我还是不信是个男的。” 黄毛嬉皮笑脸地给绿毛出主意道：“要不绿子你把他裤子脱了，看看到底长不长鸟？”

“你们帮老子摁住他，吗的，老子倒是要看看了！” 苏雨晴紧紧地咬住了嘴唇，神色有些慌乱和愤怒，这些小混混自顾自的说着，根本就没有把她当人看，更像是一样东西。

而且……而且他们竟然想脱苏雨晴的裤子，这简直就是\*\*裸的羞辱！ 苏雨晴撰住拳头，想到了自己曾经也同样像这样被欺负过，她不想再承受一次那样的屈辱，她知道，她是太软弱了…… 苏雨晴大口地喘着气，猛然抬起头来，也不知道哪里来的勇气，用力一拳打在了绿毛混混的鼻梁上，后者顿时惨叫着捂住了自己的鼻子，两行鲜血从他的鼻孔中流了出来。

“呼……呼……”苏雨晴感觉右手有些发酸，她本来是使不出那么大力量的，刚才的那一下，几乎消耗了她大半的体力，才达成这样的效果。

“吗的，狗白，二黄，帮老子抓住这狗娘养的！”绿毛愤怒地大吼道。

苏雨晴想跑，但是她的腿却在发抖，眼睁睁的看着那两个混混冲上来，却迈步动步子。

苏雨晴很胆小，哪怕她刚才给了那个绿毛混混一拳，也没有让她的胆子大一点，恐惧几乎侵占了她的脑海，让她难以控制自己的身体。

然后，苏雨晴就被那个白毛混混和黄毛混混给摁住了——直接摁倒在了地上。 苏雨晴的后脑勺和冰冷坚硬的水泥地面发生了碰撞，虽然没让她晕过去，但是那种突如其来的剧烈疼痛，还是让她的意识有些恍惚了。

苏雨晴那顶白色的鸭舌帽也落在了一旁。

“短发？真是男的？”

“这有什么稀奇的，也有不少女的留这种发型好么，赶紧的，绿子，扒了裤子看看！”

“吗的……臭三八……”绿毛混混从口袋里掏出纸巾塞进自己的鼻子里，总算是把鼻血给堵住了，只是看上去有些可笑，这让他更是愤怒，“吗的，竟然破坏了老子英俊的脸！”

“啊！”就在绿毛混混准备把苏雨晴的裤子扒下来的时候，在小巷的转角处传来了一声惊呼。

苏雨晴像是抓住了救命稻草一样，精神一振，虽然不能回过头去看那个人的样子，但依然有些虚弱地拼命喊道：“救、救我……”

“吗的，小子，不想死的话，就给老子赶紧滚！”绿毛一脸抬起头，一脸煞气地怒吼道，他刚才被苏雨晴打了一拳，心情可以说是一点都不好，像是个炸弹一样，随时都会被点燃。

走进小巷里的是一个大约十五六岁的少年，和苏雨晴差不多大，长相也十分的普通，属于那种丢进人群里很难找到他的人，如果放在影视作品里，大概就是那种所谓的路人甲吧。

少年被绿毛混混怒喝了一声，顿时脸色有些苍白的倒退了两步，他的额头上布满了汗珠，拳头虽然捏了起来，但是却一副懦弱且敢怒不敢言的样子。

“滚！”白毛混混也十分不满地呵斥道。

那个长相普通的少年眼角跳了跳，浑身都在微微的颤抖，似乎克制不住自己的情绪，想要冲上前当一会儿英雄。

苏雨晴的心中有些隐隐的期盼，虽然他只有一个人，但是两个人打三个人，最起码能有逃跑的机会…… 黄毛混混凝视着那个长相普通的少年，也做好了战斗准备，他揉了揉鼻子，挑衅地朝少年勾了勾手指，道：“嘿，小子，来吧，我用一只手就足够对付你了。” 只是，让众人都没有想到的是，那个明明怒气冲天的少年，却竟然‘嚯’地一下转身逃跑了，就像是一只受了惊的兔子一样。

“吗的，还以为多大不了呢，原来是个软蛋。”黄毛混混有些遗憾地说着，重新压住了苏雨晴的身子。

苏雨晴感觉到有些绝望了，不会有人来救自己的，因为这不是什么电影，而是最残酷的现实…… 苏雨晴看到了社会的黑暗，恶人肆意而嚣张，哪怕是好人，也因为自身的实力不足而只能忍气吞声，而更多的人，则是对此漠然，明哲保身、各扫门前雪，这才是这个社会大多数人的生存法则，而那些为了正义而献身的人或许根本就不存在吧…… 终于，没有人阻挠了，苏雨晴的裤子也被顺利的扒了下来，她感觉到下身全都暴露在了空气中，那冰冷的空气钻入她的体内，让她感到一阵颤栗，而最冰冷的，还是那颗……心。

“他吗的，还真是个男的！”

“晦气。”

“嘿，要不绿子试试男的吧，我看也没问题哈？”

“吗的，要来你自己来。”

“我来就我来，哥早就想试试了。”白毛说着，把自己的裤子也脱了下来，一脸猥琐地蹲在苏雨晴的身旁，然后，握住了她那根柔软的白虫虫，“没毛的，极品啊。”

“吗的，你赶紧，真恶心。”绿毛替代了白毛的位置，死死的摁住了苏雨晴。 实际上，就算不摁住，也不会有多大的反抗，因为苏雨晴的力气已经几乎快消耗光了，或许连站起来都很吃力吧……

“你们在干什么！”突然，一声怒斥传来，小巷转角处传来一阵凌乱的脚步声，五六个保安抓着电击棍冲了进来。

这三个混混顿时被吓了一跳，把黄毛更是慌乱的将裤子提上，然后慌不择路地朝另一个方向逃去。 “吗的！警察！”

“草，快跑！” 这三个混混却是在慌乱之中把保安的保安服当作了警察的警服，这也不怪他们，毕竟天色这么暗，小巷里又只有一盏灯，再加上情况紧急…… 苏雨晴在白毛站起来的时候就用自己那仅剩的一点点力气将裤子提了起来，此时正软软地趴在地上，一副虚弱无力的样子。

“小姑娘，你没事吧！？”一个保安将苏雨晴扶了起来，关切地问道。

“没、没事……谢、谢谢你们……”苏雨晴红着脸小声地点了点头，然后不动声色地从保安的手臂里挣脱出来，拿起自己掉在地上的帽子重新戴在头上。

“没事就好，小姑娘，下次晚上还是走大路比较好，这次多亏了一个小伙子跑过来和我们说，不然就真糟了。”

“好……好的……谢谢……”苏雨晴朝保安们道谢了一声，便像是逃难一样逃离了这里。

其实本应该再礼貌一点的，但是苏雨晴实在是不想在那个小巷里久留了，这里就像是能吞噬人灵魂的地狱一般。

苏雨晴从小巷里走了出来，重新回到了热闹的大街上，却看到一个长相普通的少年正一只手扶着墙，大口大口地喘着气，整张脸上都不断的有冷汗滑落，不像是累的，倒像是怕的，就好像一个害怕恐怖片的人，一定要去看完一整场恐怖片一样，看完之后，大概就是这位少年此时的模样吧。

“……”少年的余光瞥见了苏雨晴，像是松了口气，放下了扶着墙的手，朝旁边热闹的街市走了两步。

“那个……”苏雨晴忍不住小声问道，“是……是你……救了我？”

“不是我……是那些……保安。”少年的声音有些僵硬和紧张，像是不善于和人交谈。

“谢谢你……” 少年没有回答苏雨晴的话，因为他已经离开了，也不知道什么时候消失在了苏雨晴的面前。

他，到底是算勇敢呢，还是胆小呢？ 亦或者，两者皆有？ 苏雨晴若有所思，受惊了的心也渐渐地平静了下来。

他即使是在恐慌之中，也有着冷静的判断呢。

为什么自己不行？苏雨晴想了想之前自己的表现，如果敏锐一点，早点行动，或许就跑掉了，而且在打了一拳之后如果马上跑，也能跑掉，一切都是源于心中的恐惧。

最大的敌人不是别人，而是自己的内心呐……

……

050 曲奇，早安

因为今晚的事情，苏雨晴几乎没有什么意外的，做了噩梦。

她梦见自己被人摁在地上肆意的羞辱，无数的人围在自己的身边，践踏着她的尊严。

她浑身都是伤，不断的有血向外流，她感觉体力越来越少，身体越来越冷，即使努力地蜷缩着身子，也无法获得多少温暖。

会死吗？是要死了吗？如果要死了的话，请尽快吧…… 梦中的苏雨晴用她那仅剩的些许意识，迷迷糊糊地想道。

并非所有的梦都是像公园那样的清明梦，更多的梦是让人在梦境中也完全不会知道这其实只是梦。有些梦，很真实，或者说，给苏雨晴带去的感觉，很真实。

“不要……不要……不要！”苏雨晴猛地睁开了眼睛，看到的却并不是那个被外面路灯照得有些微微光亮的天花板，而是一片阴霾的天空。

天空中下着淅淅沥沥的小雨，一滴又一滴地落在苏雨晴的身上，身边的树木摇曳着，那一个个影子就像是鬼怪一样张牙舞爪的…… 这里不是苏雨晴的房间，而是又一个梦境。

苏雨晴已经察觉到自己或许是在梦境中了，但却无论如何都无法睁开眼睛。 什么样的梦境最恐怖？或许这种似乎永远也逃不出来的多重梦境才是最恐怖的吧？ 有时候人实在太过疲倦，甚至会出现在闹钟响了以后，关掉闹钟，又睡着了，然后梦见自己洗脸刷牙出门，等再一次醒来的时候，才发现自己原来还躺在床上。 这算是比较普通的了，最让人发狂的是那种每一次睁开眼睛都是梦境，但每一次都不是现实，无论如何也无法醒过来……难道还不够恐怖吗？ 苏雨晴的双眼有些无神，即使隐约察觉到这是梦，她依然因为被那些人践踏自尊心而有些心灰意冷。

或许，她的存在就是一个错误吧？不然，为什么那些人总要欺辱自己呢？其实她或许就不应该生活在这世界上…… 像她这样的人…… 苏雨晴感觉胸口空落落的，好像有什么东西丢失了，丢失的东西，好像，是自己的心。

她觉得累了，缓缓地闭上眼睛，然后又缓缓地睁开。

好像……回到了现实中。

身周的一切都很熟悉，那摆放在床上的布娃娃，那摆满了书籍的书架，那可爱造型的人偶摆件…… 苏雨晴有些茫然地看了看四周，像是想起来了点什么。

这确实是她的房间，或者说，在曾经是的，但这并不是她现在所在的房间…… 在梦境中，回到了有着父母存在的家？ 苏雨晴没有推门出去，因为她不想再见到父母的斥责，哪怕是在梦中也一样。

她再一次静静地闭上眼睛，然后睁开，这一次，她来到了公园里。

只不过，却并不是公园门口，而是直接就站在了那秋千前。

清秀的男孩子仰躺在地上，浑身上下都是伤痕，在左手的手臂上，甚至有一道触目惊心的伤口，能够看到里面白色的骨头，血，缓缓地从他的身上流出来。

“小姐姐……你……来了……”男孩子勉强挤出一个笑容，有些歉意地说道，

“抱歉……我暂时……站不起来……”

“……” 苏雨晴将目光从男孩子的身上移开，却在一旁的空地上发现了许多个男孩姿势扭曲的或躺或趴在地上，看身材，好像和这个清秀的男孩儿有些相似。

“他们想来打我，但是这次，我反抗了，他们都被我打死了……”男孩子有些虚弱地指了指他右手边一块沾血的砖头，道，“用这块砖头……” 苏雨晴没有说话，她自己都觉得有些奇怪，因为自己好像没有什么情绪波动，就好像那些人类的情绪都从她的身上消失了一般。

她环顾着四周，突然发现了一个倚靠在树边低着头的小男孩儿，他显然已经死透，只是…… 苏雨晴快步走到了那个死去的小男孩儿的身旁，抓着他的下巴把他的头抬了起来—— 人类的情绪似乎在这一刻重新回到了她的体内，她睁大了双眼，不可置信地看向躺在秋千旁的小男孩儿。

只因为……这个小男孩儿，竟然和他长的一模一样！ 苏雨晴像是想到了什么，把几个小男孩全都翻了过来，无一例外，全部都和那个还活着的小男孩儿长得完全相同。

这场景十分的诡异，原本对这小男孩儿已经没有多少恐惧心理的苏雨晴，忍不住感到寒毛直竖，一种心悸的感觉在她的心中弥漫。

“你……”苏雨晴忍不住开口，却不知道该说什么。

“呲啦呲啦——”路灯开始闪烁，这公园的一切如泡沫般开始崩塌。

那个小男孩儿看着苏雨晴，露出一个有些诡异的笑容，问道：“你……明白了吗……” 小男孩儿的声音消失了，四周的一切也不见了，眼前，只有一片无尽的黑暗，苏雨晴感觉自己就像是在坠入深渊。

然后……她就醒了过来。

一抹明媚的阳光透过窗帘的缝隙照射进来，让人能看到有淡淡的灰尘在房间里飘荡着……

枕头上还残留着昨晚睡梦中流泪时留下的痕迹，有些湿，但基本上也已经快干了。

苏雨晴知道自己晚上为什么这么冷了，原来是睡觉的时候棉被只盖了一半。 不过，这不是她所关注的重点，她不断的咀嚼着小男孩儿最后所说的那句话，她不明白，他到底想表达什么意思。

明白？明白什么？ 闹铃声搅乱了苏雨晴的思绪，她有些不耐烦的将闹钟关掉，却发现自己经过这一打岔，好像把梦中的许多事情都给忘了，甚至不知道那个小男孩儿为什么会对自己说那句话，唯一记得的，也只是他的问题而已。

你明白了吗？

“明白什么呀……”苏雨晴头疼地揉了揉太阳穴，最后还是决定不去想这种复杂的问题，反正是梦中的事情，想那么多干嘛，再说了，梦嘛，本来就是没什么逻辑可言的，如果去较真，反而才是浪费精力呢。

苏雨晴将窗帘拉开，更多的阳光照射了进来，整个房间顿时变得明亮起来，而在窗外，却早已有‘客人’在等待着了。

浑身黑色的曲奇正轻轻地晃动着尾巴，一副很有耐心的样子，倒是咖啡显得有些焦躁，不断的在曲奇的身旁上窜下跳着。

苏雨晴打开窗户，让曲奇和咖啡走了进来。

“早安。”苏雨晴深吸了一口窗外新鲜的空气，对曲奇和咖啡说道。

“喵~”

“吱吱！” 曲奇和咖啡也用自己的‘语言’向苏雨晴打招呼道。

苏雨晴这里也没有什么东西吃的了，她干脆用一个小一次性杯装了点冷开水，放在了曲奇和咖啡的面前。

“没别的吃的啦，就请你们喝水吧。” 曲奇对此倒是不在意，十分悠然自得的低下头，用它那柔软的猫舌头轻轻地舔了几口有些微凉的冷开水。

苏雨晴轻轻一笑，走进卫生间里洗漱了起来。

她明显感觉到自己的发质变细了很多，比以前更加柔顺光滑了，她一边美滋滋地想着等头发长到盖住整个耳朵时的样子，一边哼着用毛巾轻柔地擦着她那光滑的脸蛋。

洗漱完后，时间已经是八点四十分了，现在出发，差不多是在十多分钟后到达面馆。

苏雨晴不喜欢把时间扣得太紧，如果可以的话，她宁愿早些时间到呢。

“我要出门啦，你们两个呢？”苏雨晴看着曲奇和咖啡，问道。

“喵~”曲奇叼住咖啡，把它放到了自己的背上，然后轻柔而平稳地跳落在了地上，朝苏雨晴轻唤了一声，那意思，好像是要和她一起出门。

“诶？和我一起走吗？”苏雨晴有些意外地问道。

“呜喵~” 苏雨晴有些疑惑地打开了自己的房门，走了出去，就看见曲奇背着咖啡也走了出来。

看来真的是打算和苏雨晴一起出门呢。

苏雨晴走在前面，曲奇就乖乖地跟在后面，一副不急不缓的样子，简直是将猫特有的优雅表现得淋漓尽致呢…… 走到楼下后，曲奇就不走在地面上了，而是轻巧的跃上了墙头，缓缓地跟在苏雨晴的身旁。

“曲奇，打算出去逛逛吗？”苏雨晴问，即使她知道，曲奇是不可能回答她什么的。

“喵呜~”曲奇依然轻声地叫唤着，像是在回应苏雨晴，又像是在撒娇。

苏雨晴觉得格外的安心，虽然曲奇只是一只猫，但却让她感觉到像是有人在陪伴着自己上班一样呢。

这种感觉，真的很好呢…… 没有人陪她，有一只猫外加一只老鼠，也挺不错的吧？ 苏雨晴还是第一次觉得这条通往面馆的路是这样的短，她很快就走到了面馆门口，也是该和曲奇说再见的时候了。

“曲奇……那我们就先……再见了？”

“喵……”曲奇却没有离开的意思，苏雨晴有些疑惑地走进店里，就看见它也跟着自己走了进来。

难道，它想陪苏雨晴一起上班吗？ 事实证明，曲奇还真是这样打算的，它干脆蜷缩在了一张椅子上，还把咖啡给紧紧抱在了怀里，或许是怕它乱动吧。

“诶？小晴，你带了一只猫来？怎么……这只猫还抓着一只老鼠？”

……

051 曲奇相伴的工作

“唔……那个是……它的同伴……”苏雨晴神色有些僵硬地解释道，毕竟猫和老鼠和平相处什么的实在是太少见了呢。

“这我倒是还从来没见过呢。”张阿姨伸出一只手摸了摸曲奇的耳朵，后者依然是一副懒散的样子，蜷曲在椅子上懒得动弹。

“这只不是野老鼠吧？倒是有点像花鸟市场里卖的宠物老鼠。” 虽然很想告诉张阿姨这其实就是野老鼠，但是又担心她反感，所以最后苏雨晴还是什么都没有说。

张阿姨和李老板并不排斥野猫，有时候还会拿出些剩菜装在碗里放在门口给那些野猫野狗吃，更何况，曲奇看起来这么干净，自然就更加没有问题啦。

“小晴，头发这么长了，该去剃了吧？”张阿姨温和地笑道，“不然真的像个女孩子了呢。”

苏雨晴抹了抹额头上的汗珠，有些无奈，这句话好像老虎昨天刚和她说过来着…… 自己去剃头发苏雨晴肯定是不会干的，她只好敷衍几句搪塞过去了。

对于苏雨晴而言，才刚到耳朵这里根本就不算长嘛，最起码也应该要长到盖住耳朵才行呢。

头发长了，苏雨晴戴帽子的次数也少了，戴帽子实际上只是为了遮盖那‘丑陋’的平头短发而已，现在虽然不算长，但是最起码是苏雨晴自己可以接受的范围了呢。

随着社会愈发的开放，留着像苏雨晴这样的短发的女孩也不算很少，只不过大多都是假小子，不像苏雨晴看起来这么温婉可人而已。

又是晴朗的一天，阳光很明媚，虽然才不过九点多，但却有一种到了中午的感觉，阳光照射在人身上，让人有些微微的冒汗，不过春天比夏天好的地方就在于，虽然会出汗，但是时不时的一阵清风拂过，会让人觉得更加的凉爽。

如同往常一样，吃完了李老板给她做的早餐后，苏雨晴就开始了工作。

今天虽然天气不错，但来吃面的人却不算很多，这也很正常，生意这种东西，也是要凑巧的嘛，有时候下雨天也会有很多人，有时候天气特别好，却没有人来…… 苏雨晴喜欢这样的时间，有工作，但又不算太忙，可以一样一样的慢慢做。 “您的猪肝面~”苏雨晴捧着一碗面，快步地走到一位客人的身旁放下，一滴汤水都没有洒出来。

毕竟也已经工作了一个月，对于端盘子上菜什么的事情，苏雨晴已经十分的熟练了呢，对于平衡的把握也比刚开始工作时好了不知道多少。

进来的客人都对曲奇和咖啡这一对十分好奇，但都没有人把咖啡当作野老鼠，只以为是某种特殊品种的宠物鼠呢…… 说起来，咖啡确实有点像宠物鼠，它的尾巴很短，有点像兔子的尾巴，脑袋也不是那么尖，倒是有点圆圆的，嘴也比较平…… 再加上那干净的如绸缎的毛发，把它当作宠物鼠也很正常呢。

在曲奇的管束下，咖啡没有到处乱跑，顶多就是在曲奇的身旁钻来钻去的，一会儿窜到它背上，一会儿跳进它怀里…… 曲奇半眯着眼睛，对于上窜下跳的咖啡没有多大的反应，就这样任由它把自己的身体当作游乐场玩。

只有当苏雨晴路过的时候，曲奇才会将眼神瞟向她，等苏雨晴离开后，才收回自己的目光。

“小晴，你是年轻人，来帮个忙。”张阿姨挥了挥手把苏雨晴叫了过去，将一本账本递给了她，“帮我算一下，加号的就加上，减号的就减去，别算错了哦。”

“啊，嗯。”苏雨晴接过账本，在一张草稿纸上认真地算了起来。

虽然她只上到初中，但是这种算术题是属于小学水平的，她当然不会算不出来，顶多是又要加又要减，有点麻烦而已。而这算出来的，大概是面馆的毛利润吧……

“减去买菜三十……加上 8 号面馆收入……”苏雨晴一边小声地嘟嚷着，一边在草稿纸上写下数字，因为要算的东西很多，所以一整张草稿纸几乎都快被写满了。

而且这种计算也挺麻烦的，有很多小数点，增加了计算量，大部分都要打草稿，只有少部分是可以用口算解决的…… 当然不是说别的不能口算，只是那些数字复杂的如果用口算的话，可能会出现算错的情况呢。

毕竟苏雨晴的数学成绩一直都不算有多好，顶多就是合格偏上一点的水平吧…… 计算的过程并不算安稳，因为这中途还要停下手头上的工作去帮忙端个盘子上个菜什么的，弄得苏雨晴有好几次都要把一小段部分重新算……

“九百六十七。”就在苏雨晴皱着眉头默算着的时候，身后传来了一声温和而带些沙哑的声音。

“唔？”苏雨晴疑惑地扭过头去，看见一个有些眼熟的年轻男人正站在她的身后，微笑着看着她。

“好久不见。”年轻男人自顾自地说着，坐在了苏雨晴旁边的位置上。

“啊嗯……唔？你是……莫空？”苏雨晴愣了愣，这才反应过来，又多打量了几眼莫空，见他也将视线移向自己，又赶紧将视线移回到账本上。

“哈，怎么，认不出来了？”

“嗯……有点……”苏雨晴轻轻地点了点头，忍不住用余光又多看了莫空两眼。

莫空今天一改他之前不修边幅的样子，将胡子刮得干干净净的，头发也梳理的十分整齐，穿着一套黑色的西装，整个人衣装革履的，就像是去公司开会的经理一样。

还别说，他好像还真有那么几分气质。

只是穿着西装到这样的小面馆吃面，感觉就有些怪异了呢，怎么说呢，大概就是所谓的画风不同吧。

“九百……九百六十七……”苏雨晴将账本上的数字算了出来，和之前莫空所说的数字完全相同，她有些惊讶地问道，“诶……你怎么算得这么快……”

“心算嘛，都是有诀窍的，比如这个三百六十七减七十，你可以直接诶七十减去六十七，剩下三，然后再把三百减去三，就直接是二百九十七了，这样不是更快一点吗？”

“哦……对哦……”其实都是很简单的技巧，只是苏雨晴对数学的领悟能力不强，所以一直都是用一位一位算的笨办法的…… 苏雨晴和莫空也算是比较熟悉了，最起码在这个小城市里，她所认识的人不多，而莫空就肯定能算上一个。

明明这么熟悉了，但不知道为什么，每次和莫空的眼睛对上时，总会觉得有些尴尬和害羞呢……

“老板，来一碗腰花面！加个荷包蛋！”莫空仰起头朝李老板大声地喊道。

“好嘞！”

“这个星期都没看到你了。”苏雨晴故作随意地说道，好像只是在普通的拉拉家常，但实际上，她还真有那么点想他…… 因为他也是除了张思凡外，苏雨晴在小城市里熟悉的人中，和她年龄最相近的一个了。

“当然是去忙咯，不赚点钱就没法生活啦！”

“……你不是，写小说的吗？”

“哈，是，但不一定有很多钱拿啊，最近的稿费也不多，所以只能做点‘兼职’啦。”

“难道你去应聘当经理了？”苏雨晴一脸的好奇。

“为什么是经理？”莫空笑着反问道。

“因为穿着西装啊……”

“哈哈……谁说穿西装就一定是经理了。”莫空笑着摇了摇头，像是在感慨苏雨晴的‘幼稚’，“我找了一份推销的工作。”

“推销？”

“就是负责拉生意，推广产品的那种，收集到一些用户的习惯，挑选有可能会购买那样产品的客人，然后上门推销。”莫空摸了摸口袋，掏出一盒薄荷糖，往自己嘴里丢了一颗，又看向苏雨晴，“要吗？”

“不用了……”苏雨晴轻轻地摇了摇头。

“比如说，有人经常买化妆品，那她就有很大几率购买化妆品类的产品，而我的工作就是上门把这个产品推销给她，宣传这种产品的效果什么的。”莫空继续解释道。

“唔……那你做的怎么样？”

“不怎么样。”莫空苦笑道，“好多人都不喜欢推销的呢，有点累吧，我打算这个星期做完拿了工资就不做了，再去找些别的工作吧。”

“你一直都这样吗？不停的换工作？”

“是啊，不管是怎么样的工作，只要我可以做的，我都会尽量的去尝试一下，不同的工作，也有不同的乐趣呢。”

“推销的乐趣是什么？”

“嗯……最起码让我学会了不少不带脏字骂人的方法。”莫空摸了摸鼻子，幽默地说道。

“小晴，面好了！”

“嗯，来啦……”苏雨晴赶紧走到厨房里把莫空点的腰花面端了出来，放在了他的面前。

“你呢？”莫空拿起一双筷子，有些没头没脑地问道。

“我？我什么？”

“你打算继续在这里工作吗？”

“嗯……是呀，我觉得这里挺好的呀，暂时不打算换。”

“你以后肯定会换的。”莫空十分笃定地说道。

“嘛……以后的事情，以后再说吧……”

“不想去思考未来那些复杂的事情？”

“嗯……算是吧……”

“那有没有打算找个男朋友呢？”莫空的话题变换之快，让苏雨晴都快有些跟不上节奏了。

“……”

“害羞了？”

“才没有啦！”

……

052 被爱情抓住的张思凡

“老板，来两碗大排面。”一个好听的男声从门口传来，和莫空的低沉不同，他的声音有些清爽和慵懒，倒是有那么点像张思凡的男声，但是比他的声音更好听一些。

苏雨晴正好算完了账目本，站起身来伸了一个大大的懒腰，扭头看了一眼…… 然后她用力地揉了揉眼睛，有些怀疑自己是眼花了。 “诶？思思……思思姐？”苏雨晴一脸惊讶地说道。

“唔……小晴……”张思凡一身女装打扮，只是和平时有些御姐的张扬不同，今天她的打扮走的是温柔和可爱的路线，就像是邻家的少女一般。

“小晴，你们认识吗？”张阿姨问。

“唔啊……是的……”苏雨晴轻轻点了点头，看着张思凡身旁的年轻男子，充满了疑惑，但又不好现在直接问张思凡他是谁……

“喵——”一直蜷缩在椅子上的曲奇从椅子上站了起来，它之前一直都趴在张思凡和那个男人现在所在的位置的后面。

“哟，这只猫竟然和老鼠在一起。”那个年轻男人略显惊讶地笑着说道，他笑起来很好看，就连声线也有一种优雅的感觉，但却总是让苏雨晴觉得心里有点不太舒服。

曲奇径直走到苏雨晴身旁，轻轻地跃到了她的腿上，又抬头看了一眼莫空，像是遇到老熟人一样，从苏雨晴的大腿上窜到了莫空的大腿上。

“咦，这不是那只猫么。”

“哪只？”

“经常在河堤旁遇见它，上次就带着这只灰老鼠。”

“诶？难怪它和你这么亲昵……”苏雨晴看着用脑袋轻蹭着莫空身子的曲奇，有些微微吃醋了。

曲奇似乎也察觉到了苏雨晴的‘不满’，回过头来用舌头舔了舔苏雨晴的手背，像是在讨好她一样。

这才让苏雨晴觉得心里舒服了许多，同时也为自己刚才的‘吃醋’而感到有些好笑。

面很快就烧好了，苏雨晴把面端到了二人面前，并没有急着离开，而是站在张思凡的身旁，小声地问道：“思思姐，他是谁呀？”

“那个……他是……我的一个朋友……”张思凡扭捏着脸红地说道。

苏雨晴再迟钝，也看出来张思凡和这个男人的关系不一般了。

难道是男朋友？ 这个念头刚升起来，苏雨晴就有些惊讶地多看了那男人两眼。

喜欢她们这一类人的男人应该很少吧，没想到竟然被张思凡遇到了一个，虽然苏雨晴觉得这个男人让她隐隐有些不舒服，但依然对张思凡的幸运有些羡慕。

“你就是苏雨晴吧。”相比张思凡的羞涩，年轻男人就显得大方得体的多了。 “嗯……我就是……”很奇怪的，苏雨晴对于这个陌生人竟然没有感到丝毫的害羞，虽然同样有一种紧张感，但是……更像是一种遇到危机时的那种压迫感…… 这个男人很帅，也算是美男子的那一种，只是相比张思凡多了许多阳刚之美，有几分洋人帅哥的感觉。

长相还算可以的莫空和他一比，就显得普通得多了。

“我叫孙昊，初次见面，果然和思思说的那样，很可爱呢。”孙昊微笑着，将手伸向苏雨晴，似乎是要和她握个手。

苏雨晴愣了愣，才明白他的意思，有些不太情愿的把手伸了过去，后者主动的握住了她的手掌，还似乎故意地\*\*了两下。

苏雨晴本能的不喜欢他，他就像是曾经自己去过的大宴会上的富家公子哥一样，表面看起来光鲜亮丽，暗地里却不知道做些什么见不得人的勾当。

虽然这么说一个初次见面的人有些不妥，但苏雨晴就忍不住排斥他，站在他身边都觉得没有安全感…… 有点以貌取人的感觉了，或许他只是长得这样，其实是个好人呢？ 毕竟是张思凡的朋友，苏雨晴只能尽量让自己不要去讨厌他，当然，喜欢那是肯定称不上的了，相比这个孙昊，苏雨晴觉得还是莫空让她觉得更有安全感呢。 苏雨晴又随便敷衍了两句，就找了个借口逃开了，她感觉到那个孙昊的目光总是时不时地落在她的身上，让她觉得心里都有些毛毛的。

“看你好像并不怎么喜欢那个男的？”苏雨晴坐回到原本的位置上时，莫空低下头，小声地问道。

“嗯……算是吧……”

“呵呵……”

“怎么了？”

“没怎么，只是觉得有些有趣而已。”

“这有什么有趣的？”

“对于写故事的人而言，身边的许多事情都是有趣的呢。”

“……好吧。”苏雨晴有些无语，沉默了一会儿后，她又有些好奇地问道，

“你们写小说的人眼里的世界到底是怎么样的啊？”

“每一个人眼中的世界都是不同的，只是写故事的人可能会想象力更加丰富一些吧。”莫空说着，指了指那个装醋的瓶子，道，“比如这瓶醋，在我眼中，就会生成一小段故事来。”

“诶？只是一瓶醋都能有故事吗？”苏雨晴的好奇心被吊了上来，“那你说说看？”

“嗯好的……等我喝完这口汤……”莫空呼噜呼噜地将汤倒进嘴里，然后随手用手一抹嘴唇，也不管那是烫得笔直的西装，清了清嗓子，开始缓缓地叙说了起来。

“这样一瓶醋，我会想到它是怎么样被倒进去的，而倒醋的人，在当时又怀着怎么样的心情……” 苏雨晴捧着下巴看着那瓶醋，一副洗耳恭听的模样。

“阳光倾洒在一家普通的面馆里，温暖的清风拂过，带来让人有些许迷醉的花香，面馆里三三两两的坐着几位客人，正不紧不慢地吃着面，一位在这家面馆里打工的少女正站在桌前，阳光斜照在她的侧脸上，能让人看到她脸上那些许淡淡的绒毛……”

“少女的手很白皙，甚至能看到手背上一条淡淡的青色的血管，只是，有几分虚弱的感觉。”莫空在说这句话的时候，眼睛正盯着苏雨晴的小手看，而后者则有些脸红地微微垂下了脑袋。

“少女用剪刀轻轻地剪开袋装的陈醋，有几滴黑红色的液体从袋子里流了出来，顺着她那白皙的手滴落在了桌上，她对此毫无所觉，依然一脸认真的模样，一对清澈的双眸紧紧地盯着袋装的陈醋，小心翼翼的把那剪出来的开口对准装陈醋的瓶子……”

“看、看我干嘛！”苏雨晴鼓着腮帮子‘威吓’道，因为莫空正在盯着她的眼睛看，只是虽然是‘威吓’，但却有那么点心虚呢。

苏雨晴的脸，更红了。

“黑红色的半透明液体流进了陈醋瓶子里，正好将一整瓶陈醋灌满，然后少女轻柔地将盖子盖上……”莫空带着些许笑意指了指自己面前的那瓶陈醋，道，

“然后，这瓶陈醋就变成了我面前的这个样子。”

“什么嘛，这也叫故事！”苏雨晴有些赌气地说道。

“怎么就不算了？”莫空笑着看了看苏雨晴的侧脸，调侃道，“又害羞了？”

“才没有呢！”

“喵——”曲奇以为苏雨晴和莫空二人是在吵架，于是抬起头来轻唤了一声，就像是在制止他们二人的争吵一般。

“好啦好啦，可爱的小丫头，我吃完了，得继续去工作了。”

“我叫苏雨晴啦！”

“好的，小晴，拜拜。”莫空笑着付了钱，走出了面馆。

苏雨晴呆呆地看着他离去的身影，只觉得在那一瞬间，心中有些落寞。

“喵。”

“唔……还有你们呢……”苏雨晴微笑着摸了摸曲奇的脑袋，有些欣慰地喃喃自语道。

“来，我喂你。”孙昊夹起一片蘑菇伸到了张思凡的嘴边，柔声地说道。

张思凡看起来十分窘迫的样子，低着头，用比蚊子大不了多少的声音小声地说道：“我、我自己来……”

“我喂你。”孙昊笑眯眯地说道，但是话里却带着些许不容拒绝的语气。

张思凡终于抵挡不住他的攻势，轻轻地张开了嘴，任由孙昊把那一片蘑菇放进了她的嘴中。

苏雨晴这次连羡慕的感觉都没有了，她只觉得肉麻得鸡皮疙瘩都快掉了一地…… 不过，如果是莫空那样喂自己呢？

“呸呸呸……乱想什么呢……”苏雨晴捧着自己的脸蛋，满脸通红的小声啐道。

孙昊很快就吃完了，他捧着下巴看着张思凡，一副溺爱的样子，只是他的这副样子却让苏雨晴觉得有些恶心，就好像是……惺惺作态一样…… 哪怕告诉自己不能以貌取人，但还是忍不住有点讨厌啊……

“昊……你先去外面等我吧……我……”张思凡抬头看了一眼苏雨晴，一副欲言又止的样子。

“嗯，好的。”孙昊知道张思凡似乎和苏雨晴有话要说，于是十分识趣的走到了门口。

“思思姐，他到底是谁呀？”

“那个……咳咳……”张思凡用餐巾纸擦了擦嘴，站起身来，附在苏雨晴的耳边小声地说道，“网上认识的。”

“网上？”

“嗯，一个小说作者……写变身小说的。”

“唔……变身小说？” “就是男的变成女的小说……”张思凡小声地说道，“小晴应该看过吧……”

“看过一点……这么说来，他也是作者嘛？”

“是的……”

“和他不一样嘛。”苏雨晴小声地嘟嚷道，如果说莫空是那种内敛的人，那么孙昊就是有些张扬的人，虽然表面看起来他很谦虚，但是那种张扬，是印在骨子里的……

“唔？什么？”

“没什么啦，那这么说来，你就是他的读者咯？”

“是呀……”

……

053 春祭

四月份，正是春天最美丽的时候，也是一年中最舒服的几个时间段之一，到了六月的晚春天气就会变得很热，而刚开春的时候，天气又会很冷…… 所以如果要在春天出去玩，那么四月确实是一个不错的时间。

这几天陆陆续续的看到有人朝那条还未造完的路上走去，据说在那条路旁边田野的后面有一座孔庙，这些人是去参拜的，大多是一些学生，希望今年能有个好成绩，或者有中考高考的，希望能考上一所好的学校。

除了学生外，也有不少老年人，但也大多是为自己的孙子祈福的，这是小城市的一个小习俗，算是春祭中的一个分支吧，只有在春天才会有很多人去，平时那条路可以说是十分荒凉呢。

有人去春祭，这一条街上的生意也好了不少，几乎一整天都是从早忙到晚，没有个停歇的时间。

“来一碗炸酱面，打包带走。”

“啊，好……”苏雨晴刚把一碗面端上来，就有一人走进面馆冲她说道，这还不算完，这人刚说完，后面就又进来了三个人，要了三碗不同的面。

“不好意思……能再说一下你们要什么面吗？”苏雨晴有些尴尬地问道，并不是她记不住，只是刚才有点走神，想到别的事情上去了。

那四人重新说了一遍自己要的面，苏雨晴这才记住，跑进了厨房里报给了张阿姨和李老板，生怕她等下就忘了。

最近苏雨晴总是无意识的走神，反应也有些迟钝，而且记性好像也差了不少呢…… 刚才苏雨晴在想张思凡和孙昊的事情，不知道张思凡找到了一个喜欢她的男生到底是好事，还是坏事呢…… 也不知道张思凡会和那个孙昊做些什么事情？ 嗯……咳咳！ 有没有在床上一起睡过觉？

“不对不对，想这个干嘛……在一起了也不一定要……那个嘛！”苏雨晴的俏脸涨得通红，小声地自言自语道。

“小晴，小晴。”

“啊诶？”

“小晴，在嘀咕什么呢？叫你好几声了都没反应。”

“唔……抱歉……”苏雨晴低着头，像是在道歉，实际上是在掩饰自己刚才所想的那些糟糕的事情，虽说别人也不知道她在想什么啦，但总觉得有那么点心虚呢。

“这份炒面端上去吧，小晴最近总有点心不在焉的呢，是有什么心事吗？”

“没……没什么……”苏雨晴摸了摸耳朵，十分心虚的掩饰道。

好在张阿姨并没有再追究，苏雨晴也如蒙大赦般的端了盘子走了出去。

“炒面……炒面……是谁要炒面的来着……”苏雨晴眼巴巴地看着那几位面前都没有食物的以及站着等待打包带走的那些人，大脑飞速的运转着，想要回想起是谁点的炒面…… 然而，就像是那一段记忆被撕碎了丢进垃圾箱了一样，就算有一点印象，也想不起来是谁点的了…… 幸好，点炒面的人抬头看了一眼站着不动的苏雨晴，似乎是看出了苏雨晴的窘境，又或者是等的有些不耐烦了，他问道：“我的炒面呢？”

“啊……来了……”苏雨晴就像是抓到了救命的稻草一样，赶紧迎了上去，把炒面端给了这位客人。

一番忙碌，没有停息的时间，平时就算忙，最起码下午三点还有休息的时间，但是今天却连休息的时间都没有，一直忙到了晚上九点下班。

苏雨晴一脸疲惫地打了个大大的哈欠，紧绷了一天的精神总算放松了下来。

“明天就是星期一了……总算可以休息一天了……” 人很累的时候，就算是躺在路边都能睡着，苏雨晴现在就有这种感觉，恨不得倒头就睡。

这几天曲奇经常到苏雨晴工作的面馆里来看她工作，有时候是和她一起出门，有时候是在中午的时候过来看一眼又离开…… 还有时候，会在晚上她下班时在小巷的入口处等着她。

“喵~”趴在墙头上的曲奇伸了一个大大的懒腰，灵巧地从墙上跳了下来，落在了苏雨晴的身旁。

“唔……曲奇……”苏雨晴揉了揉眼睛，有气无力地打招呼道，她现在只想赶紧回家，然后洗一个舒服的澡，再钻进自己的床里睡觉…… 今天是格外的累，或许是因为知道明天可以随便睡到几点，所以那种想要上床睡觉的欲望也就格外的强烈吧？

“喵——”曲奇抬起前爪抓了抓苏雨晴的裤脚，然后用那双明亮的蓝色双眸看着她。

“唔……？曲奇……自己走吧……今天好累，抱不动你啦……”苏雨晴有些虚弱地笑着，摸了摸曲奇的脑袋，一路摇摇晃晃地走回到了家门口。

钥匙插入锁孔时所发出的声音很清脆，随着钥匙的旋转，锁孔也发出‘咔嚓’ 一声轻响。

此时的苏雨晴都快有些睁不开眼睛了，她站在门口，觉得自己像是坠入了梦中，又像是还醒着…… 她走进浴室里，洗完澡，意外的发现自己竟然还不算很困，顺便就把衣服给洗了，然后躺倒在了床上……

“喵，喵~”苏雨晴刚闭上眼睛，一只毛茸茸的爪子就伸到了她的面前，曲奇正有些担忧地看着苏雨晴，咖啡则机灵地在曲奇身上钻来钻去的。

苏雨晴有些迷糊地睁开眼睛看了一眼曲奇，却发现天花板距离自己好像有点远，而温暖的棉被似乎又没有盖在自己的床上……

“唔？”苏雨晴迷迷糊糊地伸出手，却摸到了冰凉的地板。原来刚才只是在做梦而已……

而且做梦的时候摔倒在地上，她自己竟然没有感觉，只有在醒来之后才觉得肩膀有点痛…… 还好是肩膀先着地，要是脑袋着地的话，恐怕会更疼吧…… 苏雨晴有些无奈地站了起来，晃了晃脑袋，好让自己稍微清醒一些，大脑几乎没有多少思考能力了，只是想着赶紧去洗澡，然后睡觉。

曲奇和咖啡就趴在书桌前的椅子上，看着洗完澡的苏雨晴裹着浴巾走出来，连衣服都没穿，就胡乱的用浴巾把自己的头发擦了半干，然后直接钻进了被窝里。

这还是苏雨晴自己一个人生活以来，第一次洗完澡没有先把衣服洗掉呢。

她实在是太累了，洗衣服什么的，还是留给明天的自己来做吧…… 因为太累了，以至于苏雨晴连灯都没有关，就整个人蜷缩进被窝里，带着那浓浓的困意睡着了。

“啪嗒。”最后，还是曲奇窜上了床头，帮苏雨晴关上了灯。

房间里顿时陷入了一片漆黑之中，只有些许朦胧的，来自窗外路灯的灯光。 今天的夜晚在空中铺着一层厚厚的云，看不见月亮和星辰，只有一颗最明亮的北极星还在微微的闪烁着。

曲奇蹲坐在书桌上，单只手摁住了咖啡的短尾巴，制止了它想要到苏雨晴床上“探险”的想法。

一只漆黑的猫，就像是守护神一般静静地看着苏雨晴，那颗蓝色的双眸如同宝石一般纯净澄澈，但同时，也无法让人揣摩出它内心的想法，就像一口枯井一般没有丝毫的波动。

一个平常的夜，就这样过去了。

或许是太累了吧，苏雨晴一晚上都没有做梦，一直睡到了天明。

睁开眼睛的时候，阳光灿烂，洒在她的身上，而曲奇和咖啡正趴在书桌上沉沉地睡着，只不过动物都很灵敏，苏雨晴刚睁开眼睛，曲奇就抖了抖耳朵，而咖啡则干脆从书桌上站了起来。

看起来它们像是一晚上都没有离开呢。

“唔姆……”苏雨晴费劲地从床上爬了起来，只觉得浑身上下的骨头都像是被捏碎了然后再重新愈合一样…… 连动一根手指都要花费好大的力气。

“呼……”苏雨晴伸出一只手，摸了摸趴在桌上的曲奇，后者乖巧地用脑袋蹭了蹭她的掌心，痒痒的，让苏雨晴觉得很舒服。

苏雨晴倒是想就这样睡到下午，但是一个人的生活可没有那么简单轻松，所有的事情都得她自己做，最起码，衣服得洗好，今天太阳这么大，不晒衣服可就浪费了，还要把棉被拿出去晒晒，从买回来就没晒过，感觉都有点潮气了呢。

其实起床了也就起床了，躺在床上的时候还想睡觉，起床之后困意就会一下子消散大半。

再洗个脸刷个牙，整个人就已经神清气爽的了。

狭小的卫生间里洗衣服实在是一件不太方便的事情，苏雨晴只能一点一点的慢慢搓，有实在洗不掉的再用板刷清洗……

“今天天气很好呐……”苏雨晴一边晒着衣服，一边看着蔚蓝色的天空，喃喃地自语道。

“要不……出去逛逛吧？” 顺着那些人春祭的路线去看看吧，反正春祭也差不多该过了，那条路上的人应该不多，而且今天是星期一，或许没有人去也不一定呢。

苏雨晴实在是不太喜欢去人多的地方，但又有些按捺不住心中的好奇，想要去看看这里的孔庙是什么样子的。

归根结底，还是没有足够的娱乐活动吧，如果这间小屋子里有电脑可以玩，苏雨晴可能就不会想着出去逛逛了吧……

“唔……好想买台电脑呀……”

“不过……现在连手机都买不起，更别说电脑了……” 苏雨晴此刻的心中，对那金钱是如此的渴望，要是有很多钱可以花就好了呢。

……

054 孔庙

苏雨晴走在春天的小径上，不远处就是一条宽敞而无人的公路，通过这条小径向里走，就能到达孔庙了。

小路虽小，但也还算平坦，毕竟这几天不断的有人来走，就算之前长出了些荆棘什么的，也被踏平了吧。

那些荆棘虽然被踩在了脚下，甚至有些都深陷进了土里，却依然有着难以置信的顽强生命力，甚至有一朵花从一根被踩在土里的荆棘枝上长了出来，点缀着这条平凡普通的泥土小径。

曲奇和咖啡亦步亦趋地跟在后面，它们对于这条路似乎很熟悉的样子，时不时地就钻进一旁的草丛里消失不见，不一会儿后又不知道走了那条捷径，窜到了苏雨晴的面前。

苏雨晴的小手缩在宽大的衬衫袖子里，只露出五根白净的手指头，她的额头上微微冒着汗，小脸红扑扑的，看起来分外的可爱。

“吱吱！”总是在草里钻来钻去的咖啡那如绸缎般的毛发上也沾染了不少草籽，看上去有些狼狈，又有些滑稽，它双手捧着一枚野果，三两下就窜到了曲奇的背上，迫不及待地就啃了起来。

曲奇扭头看了咖啡一眼，从小径旁咬下了一片野花，整个咬进了嘴里，咀嚼了几下，就吞了下去。 原来猫也吃花吗？ 苏雨晴还是第一次见，因为以前所见的猫，连米饭都不怎么愿意吃，更何况是植物了…… 相比狗，猫对于食物还是相当挑剔的呢。

小径歪歪扭扭的向前延伸，转了一个弯又一个弯，总算听到了些许人说话的声音。

只是那声音虽然近了，但还是绕了好几个弯才到，这里，也就是孔庙前了。 这是一座在平时几乎无人问津的小庙，院子的墙外都爬满了藤类植物，青石地板的缝隙里都长出了许多野草，院子里栽种了一棵郁郁葱葱的银杏树，虽然无人打理，但是它依然长得十分茂盛，几乎把大半个前院都给罩住了——虽说这前院也不大就是了。

三三两两的老年人聚在一起，聊着自己孙子或者孙女的事情，无非就是学习成绩或者工作之类，而且更多的时候都是互相吹嘘自己的孙子和孙女……

老人嘛，平时也没什么娱乐，炫耀一下自己的孙子孙女，也算是其中的一样了吧？除了这些老人说话的声音外，整个孔庙还算比较安静，苏雨晴缓缓地走了进去，感觉到一阵阴凉，庙里立着一个孔子的塑像，一旁散乱着稻草编织成的蒲团。 地面也是用青石板铺成的，上面充满了裂纹，看起来颇为古朴，至少比苏雨晴曾去过的那些所谓的保护遗址要自然古朴的多。

那些所谓的保护遗址，有不少其实都是后来建造的，只是按照古时候的设计图重置过的仿品而已，简而言之，就是故意做旧的。

这种可笑的事情也就是在中国才会见到了，把在战争时都没被破坏掉的古文化遗迹拆除，又在十多年后重新建造…… 简直就像是在自欺欺人。

苏雨晴低着头看着曲奇，刚想把脑袋抬起来，就感觉撞到了一个有些坚实的胸膛上。

“对、对不起……”苏雨晴赶紧后退了两步，道歉道。

“没关系的。”语气很温柔，声音却是相当的粗犷，苏雨晴抬起头来，看见自己的身前不远处站着一位方头大耳的壮汉，虽然他剃了胡子，但还是能看到一层青色的胡茬，看起来像是络腮胡呢。

苏雨晴有些好奇地多打量了他几眼，总觉得他有一种特别的感觉，那种感觉……像是什么？

“你也来拜孔子吗？”这位起码有一米八的壮汉问道。

“嗯……算是吧。”一向怕生的苏雨晴今天却没有结巴，就像是和一个熟人在聊天一样，虽然还是有些害羞，但已经说得很流畅了。

“不过，今天是星期一吧？怎么没去上课呢？”壮汉一脸温柔地笑道，虽然那种笑容在他的脸上显得有些古怪…… 按照常理来说，他这样的脸，比较适合那种张扬的大小或者狂放的神情吧，这种有些像……温柔大姐姐的笑容，实在是让人觉得有些诡异啊…… 这时候，苏雨晴才明白了之前那种有些亲切的感觉是怎么回事，那种感觉…… 就像是遇到了同类？

同类！？开什么玩笑……身高一米八，满脸横肉的壮汉，可能是苏雨晴的同类吗？ 苏雨晴怎么想都觉得不像，或许，她是觉得这位壮汉有些像她那个大表哥吧，她的大表哥也是一个壮汉，不过说话是很粗犷的，从来没见他有这么‘温柔’的说过话……

“嗯……”苏雨晴也不知道该如何解释，干脆直接装傻，站在原地也不知道是该再往里走，还是掉头离开了。

幸好这位壮汉没有再多什么，见苏雨晴不肯回答后，就柔声说了一句“下次小心点哦”，然后走出了这座小庙。

苏雨晴只感觉头皮有些发麻，一点都没有体会到那位壮汉的‘铁血柔情’……

这种感觉就像是史泰龙拿捏语气学韩剧里的男主角说话一样，实在是太诡异了……

苏雨晴自然不是来拜孔子的，她也没有拜的必要，但还是尊尊敬敬地瞻仰了一番。

毕竟也是在中国古代历史中留下浓厚一笔的人物呐，大名鼎鼎的孔圣人…… 这座庙其实是孔子的弟子建造的，据说当时孔子已经离世，建造这座庙，只是为了缅怀自己的老师，而这位弟子的名字嘛…… 在这里并没有记录，可能是孔子弟子中某个名不见经传的一个吧。

“嗯……我觉得我应该去拜关公……”苏雨晴看着孔子的塑像，自言自语地开起了自己的玩笑，“关公好像是财神，正适合现在没钱的我嘛……” 曲奇仰头看着孔子的塑像，好像也在对它瞻仰，但事实上嘛……它当然不可能是在瞻仰人类的先人啦，实际上，它只是把这个高高的塑像当作特制的猫爬架了而已。

只见曲奇三下两下地就窜上了孔子塑像的头顶，调整了个最舒服的姿势，懒洋洋地趴了下来。

苏雨晴觉得眼角有些抽搐了，爬到孔子的头顶，这算是在太岁爷上动土吗……

“曲奇，快下来……”苏雨晴小声地喊道。

“喵~”曲奇看着苏雨晴，丝毫没有想要下来的意思，仿佛觉得孔子塑像的头顶很舒服的样子……

“下来啦——”没办法，苏雨晴只好站在一旁的台子上，踮起脚尖，很费劲地把曲奇给抱了下来，幸亏它没有乱动，不然指不定苏雨晴就要摔倒在地上呢。

当然，之所以要踮着脚尖，不是塑像太高，而是苏雨晴太矮…… 孔庙也没有什么好逛的地方，苏雨晴抱下了曲奇后，就走了出去，踏上那条小径，走上了回去的路。

比起孔子庙，苏雨晴更喜欢那个长满了绿色嫩草的河堤呢，或许苏雨晴就是天性喜欢水的人吧。

让苏雨晴有些意外的是，那位壮汉竟然没有走远，而是站在小径外面的一片花田里，这里长着一丛丛茂盛的映山红，看起来格外的鲜艳。

这位壮汉轻轻地伸出粗壮的手臂，小心翼翼地折下一支花，然后凑近了深吸一口气，像是在感受着清新芬芳的花香。

只是这场景嘛……实在是太有违和感了…… 苏雨晴看了他两眼后就准备继续向前走，毕竟只是认识了没几分钟的人而已，就算不打招呼也没什么问题嘛…… 只是那位壮汉却是看到了苏雨晴，主动招手叫住了她。

“是那个小妹妹啊，怎么样，你拜完了吗？”

“嗯……”苏雨晴低着头，有些不敢直视那位壮汉的目光。

看来太温柔了也是一种错啊，或者说，每个人都要有符合自己形象的温柔，否则就感觉整个人都怪怪的呢。

“你等等我哦。”壮汉说着，摘下了几朵开得最艳的花，穿过花丛走到了苏雨晴的身旁，将那几朵花递给了她。

“唔……？”苏雨晴疑惑地看着壮汉，没有伸手。

“把花蕊摘掉，然后尝尝看味道吧。”壮汉轻声地说道，虽然他压着声音，但是听在苏雨晴的耳里，还是感觉那样的浑厚啊……

“唔……谢谢……”苏雨晴接过了壮汉递来的映山红，有些不太确信地问道，

“这个……能吃吗？” “当然可以呢。” 如果他不要在这句话后面加个‘呢’的话，还算勉强可以接受…… 苏雨晴在心中腹诽道，但也不好拂了他的好意，毕竟人家又没有恶意，顶多就是古怪了点，但心还是好的嘛。

于是苏雨晴去掉花蕊将花瓣放进了嘴里，味道有点甜，又有点酸，但都是淡淡的，一点点渗出来，刺激着舌头上的味蕾，这是清新而自然的味道。苏雨晴是在城市里长大的孩子，哪怕是去了农村也从来没吃过这样的花瓣，平时就算有花泡茶喝，也只是喝茶，从来不会去吃花……

“味道怎么样？”壮汉笑着问道。

“嗯……意外的还可以呢！”苏雨晴轻轻地点了点头，对这个古怪的壮汉也有了些许的好感，事实上，之前她就不讨厌他呢。

“曲奇喵，要吃吗？”苏雨晴将一朵映山红递给了曲奇，后者欣然接受了。

说起来，它刚才吃的，好像就是这种花吧？

……

055 两只思春的‘少女’

“妹妹，你叫什么名字？”壮汉温柔地问道。

只是他一下子就称呼得这么亲近，让苏雨晴十分的不适应。

但她还是开口回答道：“苏雨晴。”

“苏雨晴……？苏州的苏？”

“嗯……下雨的雨，晴天的晴……”苏雨晴耐着性子说道，也就是她这样性格比较温和的人了，要是换了其他真正的女孩子，可能连理都不会理他吧？ 毕竟很多人对于陌生人都有一些防范意识呢，如果一个陌生人表现得和自己很熟，那么大多数人肯定会警惕起来的。

“很好听的名字啊……”壮汉默念了两遍苏雨晴的名字，很是感慨地叹息道，

“我叫胡玉牛，胡说的胡，玉石的玉，黄牛的牛。”

“嗯……”苏雨晴轻轻点了点头，不知道该如何回答。

说起来，他这个名字也是有些奇怪的，如果就叫胡牛，那听起来也挺彪悍的，但是却在中间加了个玉进去，愣是多了点古怪的柔情…… 说得好听点是阴阳并济，说得难听点是……不男不女？ 苏雨晴捏了捏眼角，把这个想法给甩出了脑海。

这样子去揣测别人可是不对的呢，毕竟苏雨晴自己都是那种……嗯……那种人，她自己就没有资格说别人嘛。

虽说苏雨晴这个想法并没有带一点恶意，只是单纯的在心中给他的名字做个定位而已……

“很高兴认识你，那以后我们就是朋友了吧。”胡玉牛微笑地看着苏雨晴说道。

“啊……嗯……”

“我就住在那座村庄里，红色的那幢四层楼就是我的家，如果有麻烦的话，可以找我帮忙哦，只要我能帮上的话。”

“嗯……谢谢……”有时候苏雨晴还真有些抵挡不住农村人的淳朴呢，或许是因为他们和城市里的人相比，实在是太过直接了吧。 “我再摘些花回去，你回去的路上，小心点哦。”

“好的……”苏雨晴也确实不想在这里多留，毕竟她和这胡玉牛并不熟，谁知道他心底里的真实想法呢，人心隔肚皮呐，说不定这样做只是减少自己的警惕？ “雨晴雨晴，不要总是把别人往坏的方向想嘛……”苏雨晴拍了拍脸蛋，轻声地自言自语道。

而胡玉牛还在用他那充满了肌肉的手臂，轻柔地摘着一朵又一朵的花…… 犹豫了一下，苏雨晴还是和胡玉牛道了别，一路小跑过了个弯，直到看不见胡玉牛了，才缓缓地放满了速度。

说起来，那个胡玉牛到底是还在上学呢，还是已经工作了？因为今天明明是星期一，如果他是学生的话，也不应该出现在孔庙吧，可如果他不是学生，那去拜孔子干嘛呢……难道只是和苏雨晴一样，纯粹闲得无聊出来走走？ 不知不觉间，又来到了上次走到过的河堤上，在春风的吹拂下，这些绿草比上一次来时长得更加茂盛了，已经能够完全的没过脚踝了。

苏雨晴脱下鞋子，赤着脚走在河堤的草地上，一阵风吹过，那些草就会轻轻地挠着苏雨晴的脚踝，痒痒的，让她觉得很舒服。

让苏雨晴有些意外的是，河堤上竟然已经坐了一个人，而且那个人的背影，还有些熟悉…… 虽然穿着男装，但却显得十分单薄呢。

“思思姐？”苏雨晴走上前去，有些不确信的轻声叫道。

后者没有丝毫的反应，苏雨晴以为自己是认错了，但还是绕道那个人的身前，偷偷看了一眼他的正脸。

没错，确实是张思凡，他的瞳孔没有焦距，怔怔地有些出神。

大概是在发呆吧。

“思思姐？”苏雨晴坐到了张思凡的身旁，轻轻地推了推他的身子，又叫了一声。

张思凡这才回过神来，眼神有些茫然地看向苏雨晴，足足过了三秒钟才反应过来。

“诶？小晴？你怎么在这？”

“今天休息嘛，所以就出来走走咯，思思姐呢？”

“我也是……”

“思思姐怎么跑那么远呀？”

“反正有电瓶车嘛，所以就到比较远的地方来逛逛咯。”

“好吧~说起来，思思姐你的电瓶还耐用，来回四个小时都不会没电呐。” “当然啦，我买的可是比较好的那种呢。”张思凡低头看着苏雨晴那嫩白的小脚丫子，有些羡慕地说道，“小晴，你的脚好好看啊……哎，要是我有那么小的脚就好了。”

“……嘛，思思姐的脚多大码？”

“38码，在男人里面算是很小了，可是在女人里就只能算大码啦……”

“姆，好吧……”苏雨晴拿起自己的鞋子穿了起来，“我的是35码的……” “诶~羡慕啊，羡慕死了！”张思凡突然一下子就把苏雨晴给摁到在了草地上，柔软的草轻轻地挠着她的脸颊，让她觉得痒痒的，像是在挠着她的心窝一般。

“诶？思思姐？”

“嘛……真想把你吃干抹净呢……”张思凡坏笑着舔了舔嘴角，不得不说，他在做这个动作的时候还是挺有诱惑力的，如果被那些花痴的小女生看见了，恐怕都会尖叫出声吧。

“……”苏雨晴的俏脸涨得通红，像是个被欺负的小媳妇儿。

“害羞啦？害羞的样子也好可爱呢！”张思凡捏了捏苏雨晴的脸，重新坐回到了原来的位置上，没有再逗她了。

“……”苏雨晴红着脸坐起来，拍了拍身上的草籽，沉默着没说话，其实是不好意思说，或者说一时间不知道该说什么吧。

“小晴……”沉默了一会儿后，气氛似乎又恢复到了平常那样，张思凡轻叹了一口气，开口小声地说道。

“嗯？”

“你说，我们这样的人，真的可以拥有爱情吗？”

“我……我、怎么知道……”苏雨晴撅了撅嘴，“我连爱情到底是怎么样的感觉都不知道呢。”

“嘛……小晴，你觉得他怎么样？”

“他？”

“就是那个……孙昊啦。”

“嗯……”

“怎么样啦。”

“说实话……我不太喜欢他。”

“为什么呢？”

“总觉得他有些可怕……看不透……”

“你的意思是，他的内心和外面表露出来的状态是完全不同的是嘛？”

“嗯……差不多就是这个意思吧。”苏雨晴点头说道，其实她更想说‘衣冠禽兽’这个词语的，只是才见过孙昊一面，光从第一印象判断别人，也太过片面了呢。

“我也有点这样的感觉吧……总觉得看不透他，嗯……”

“那思思姐喜欢他吗？”

“喜欢……大概是喜欢吧……”张思凡抱着自己的大腿，低着头说道，“毕竟他是第一个向我表白的男人嘛……怎么说都有点好感的……而且他长得也不差……” 就像是在沙漠中好几天没有喝到水的人突然遇到了一个愿意给他水喝的好人，虽然看不透那个好人，但因为他善意的帮助，所以在心底里总是对他抱有很大的好感吗？

“或许只是心理作用吧，我们这样的人……多多少少都缺乏安全感呢，思思姐不如试试完全信任他呢。”虽然心中不太喜欢那个孙昊，但苏雨晴还是耐心的劝导道，毕竟这也是张思凡的第一份爱情，可是相当的珍贵的呢。

“嗯……我也在尽量那么做啦，但是总觉得心里有那么一小块疙瘩堵在那里，不太舒服……”

“那他对你好不好呢？”

“对我倒是挺好的啦，给我买了一个包，还买了一个挺贵的假发……”

“那不就好了嘛，只要他是真心爱你的就可以了呢。”

“是呢……”

“他今天没和你一起来吗？”

“他早就回去啦。”

“唔？回去？”

“他是住在别的城市的啦，这次是坐火车过来看我……”

“这样嘛……说起来，思思姐是和他怎么认识的？”

“其实就是我看了一本小说，然后加了他的读者群，在群里聊天的时候认识了他，他以为我是女孩子，就想追我，后来嘛……我告诉他了真相，他还是不放弃，然后就过来见我……”张思凡说到这里的时候，脸上洋溢出幸福的笑容，“就是这样啦，当时他过来的时候，我还是挺感动的呢……” 毕竟是一份难得的爱，而且可能也是现实中第一个能够完完全全接受张思凡的人吧？

“唔，我知道他哪里让我觉得有些害怕了。”张思凡歪着脑袋想了一会儿，说道。

“哪里？”

“他嘛……有时候比较阴沉，他写的小说也是比较负面的那种，然后我感觉他的占有欲比较强，我在QQ上聊天，他都要问我是男的还是女的……”

“如果只是这样倒也没什么嘛，说明他在乎你咯。”

“啊嗯……说的也是呢……”

“对了，思思姐……那个……那个……”

“哪个？”

“那个……”苏雨晴红着脸搅弄着自己的手指，小声地问道，“有和他…… 那个过吗？”

“那个？”张思凡愣了愣，有些没反应过来，几秒后才明白是什么意思，顿时满脸通红地敲了敲苏雨晴的脑袋，笑骂道，“小丫头，想什么呐！”

“没有嘛……”苏雨晴小脸红扑扑的，用比蚊子大不了多少的声音小声地说道，“还想知道那是什么感觉呢……”

“小丫头，思春了吧你？”张思凡虽然红着脸，但依然做出一副花花公子的模样，轻轻地挑起苏雨晴的下巴，说道，“哼哼，要不要让本王爷宠幸一下你呀？”

……

6.1前夕 上架感言！

再一次上架了，上一本书上架是什么时候来着？虽然只是去年的下半年，但却感觉已经过去了很久的样子呢。

这一本书能上架，有大半的原因还是因为曾有过上一本书，不然也不会有这么快入 V 呢，当然，也要感谢大家的支持，足够的数据也是能早早上架的原因之一，只是现在SF的发展速度很快，原本不错的数据现在已经完全淹没在书海中了呢，不过没关系，只要我有那么一部分稳定的读者就可以啦。

上一本书银娘全本没有休息过，没有断更过，过年为了写三个结局还每天三更呢，无论看过上一本书的人是不是喜欢三结局，银娘都是很认真写的，也很累，而这一本书也会勤奋的更新哦，尽量保证和上一本书一样，不断更，同样，不会再更三个结局啦，吃力不讨好的事情做了第一次就不会再做第二次啦。

相信能看下这本书的人应该都是有着一颗包容的心的人，不然也不能接受这样的题材吧，无论外界对药娘们的看法是同情还是鄙夷，我都会把这本书写下去，尽量的真实，当然，会有艺术的修饰，毕竟这还是一部小说，而不是一部个人传记嘛。

有关剧情，可能会比较日常，也就是说，比较水，我的个人风格就是如此，毕竟肚子里没墨水，也写不出太多高潮起伏的剧情，大部分时间还是在用平淡的日常做铺垫，用很多的章节去铺垫一个冲突的爆发，就是我的风格，看过我上一本小说的人应该能够接受，实在不能接受也只能说抱歉啦，我努力写好，但是不一定会让所有人满意…… 毕竟我只是一个普通的作者，没有什么特别的天赋，能走到这里也全靠大家的支持和捧场，只能更加努力进步，更加勤奋的更新了。

说到更新，上架之后，也就是2016.6.1开始，就开始一日两更，一般来说是不会断或者少的，除非实在没灵感的时候可能会开一个番外让脑袋休息一下。

还有一个好消息是2016.6.1当天，直接更新五十章，三千字一章，也就是十五万字，所以，请感谢炎帝读者们的支持吧~没有他们的打赏可就没有那么多字数的一次性更新哟。

然后接下来的时间就正常的两更了。

更新的时间一般是在早上八点之前，有时候是六点多，有时候是七点多，偶尔会是八九点，很少会下午更新，除非是睡过头了或者真的有事情要做。

可能很多小伙伴不知道上架的意思，上架就是小说章节开始收费的意思，也就代表着我有一个稳定的收入，也会有一个稳定的更新，VIP章节的价格不算贵，一千字三分钱，三千字九分钱，一天两更，一更三千字，是一毛八分钱，三十天是五块四毛钱，十块钱都不用，充值十块钱差不多可以看两个月哟，说实在哒，现在这个社会，五块钱真的不算贵吧？哪怕再节省，少吃点零食，少抽包烟，或者每天早餐省个五毛钱，一个月的VIP章节的钱就有了。

针对有些实在是没有钱充值的读者，群里还会在每个月搞活动，奖励是十块钱的火券，如果真的没法充钱的，也可以参加这个活动，还有各种各样的福利，银娘还是比较谅解大家的，但是还是希望大家尽量不要去看盗版，危害真的很多，实在是看不了VIP的，还可以看免费章节，免费章节是每36小时解锁一章，说实话，并不算久，可以等免费章节看。

有人问这本书大概要写多长呢？我想，大概是两百万字吧，也就是用一年的时间去写，对于一本都市言情类的小说而言，两百万字已经足够长了呢。

剧情的展开很慢，可能会有一些问题，请大家耐心的看下去，也可以提出一些建议。

上架之后就需要大家用力的月票支持啦，银娘在这里说一下月票的获得方式。 一，看书时随机获得；二，有效长评，五百字以上可获得；三，打赏五十RMB 可获得；四每月看书超过一定火券可获得…… 另外，有什么想法的读者朋友，来写一些长评吧~把你们的想法写下来，我也有个参考和借鉴，毕竟网络连载小说最重要的还是和读者的互动嘛。

其实上架嘛……也没有什么特别好说的，就是求支持啦，求扩散啦，求推广啦什么的。

嘛、喜欢剧情的话一定要支持下去哦。

群里每个月会开展一些活动，奖励火券供大家看书。

还请大家和谐一点哦，在这里郑重地告知一下加群的药娘宝宝们，请尽量隐藏你自己的身份，哪怕你不在意，但是一不留神真的会有不好的事发生的，毕竟群里不可能完全筛选每一个进群的人，说不定就有图谋不轨的，轻则骚扰，重则将你的个人信息曝光，比如你爆了照，到时候把你的照给发到各大论坛贴吧里去，对生活的影响也不好呢。

还有就是尽量不要太多的谈论药的问题，愿意同上。

最后就是不要发表太积极的言论，以防有小朋友们跟风，或者发表消极的言论，以防让其他的药娘宝宝们也忧郁，一忧郁一个群的药娘群也是不在少数，到时候产生了轻生的念头什么的，万一真付诸行动，那银娘的书可就要被查封了呢

——以传播负面信息为理由……

那就这些，然后我放一下群号。

QQ群：460215067【不入狼穴，焉得狼子】

那么，感谢大家的支持啦！最后提前祝各位儿童节快乐~送你们的节日礼物就是一次性更新五十章哟~ 别担心，当天更新五十章，接下来还是会每天两更的，不会断更哒，那么，再一次感谢大家的支持啦！

宝宝们也可以用扫二维码的方式关注微博哟~是新浪微博，不是微信哦~对了，上架当天还会更换新的封面和背投，不知道背投是什么的可以用电脑登录我妻的主页面看看，两边的画就是背投，还会有一张黑白插画，并且每个月都会有一份黑白插画哦，读者宝宝们有好的建议，或者想画什么场景，都可以和我说呢，到时候会斟酌考虑黑白插画画什么~

彩色背投 苏雨晴和莫空

黑白插画 苏雨晴和莫空在河堤上

056 张思凡和孙昊的情话

“好啦好啦……思思姐，别闹……”苏雨晴红着脸把张思凡推到一旁，问道，

“那他已经和你确定关系了咯？”

“唔……算是吧……”

“当时是怎么说的？”苏雨晴一脸好奇地问道。

“嗯哼？没想到你这只看起来很纯洁的小丫头竟然这么八卦呢？”张思凡故意斜着眼睛看向苏雨晴。

“咳咳！想知道嘛，想知道嘛~”苏雨晴干脆抓着张思凡的衣角撒起娇来。 事实上这还是苏雨晴长大之后第一次对别人撒娇，这几年就算是对父母都没有这样撒娇过，只是这样一颗少女的心装在男孩子的身体里，始终不能完全的表露自己，也是很难受的呢，今天也算是受了张思凡的影响，才表露出了内心深处所隐藏的自己吧。

张思凡显然也有些抵挡不住苏雨晴的撒娇攻势，因为她鼓着小嘴的样子实在是太可爱了呢。

“嘛……他说，无论怎么样，都喜欢我……还说，要娶我。”

“诶？”这句话对于药娘而言，乍一听那是相当的浪漫，但是苏雨晴可不是什么都不懂的孩子，最起码她知道，在中国同性是无法结婚的，就算做了手术合法了，也会受到家长的抵制，可以说，百分之九十九的家庭都不会接受这样子的婚姻…… 哪怕孙昊自己同意，也很难呐…… 家庭的压力，亲友的压力…… 这些压力本来是由张思凡自己承担的，而如果孙昊决定娶她，那将会由两个人一起承担，并且不仅不会减轻，甚至会变得更重。

“他是认真的吗？”

“我……不知道……”张思凡拔起了一根草放进嘴里嚼了嚼，苦笑道，“我的心情也很矛盾，既希望他是认真的，又希望他是在开玩笑……”

“不想给他压力，但有希望他是真心的？”

“是这样吧……”

“嗯……”苏雨晴沉默着，没有说话，虽然她懂得不少，但毕竟还只是个孩子，这些事情哪怕明白，也想不出来解决的办法呢，事实上这些问题，大多数人都没有办法解决吧。

“看来你们只能想办法移民到国外去啦。”这是苏雨晴目前想到的唯一的一个办法。

“是呀，他也这么和我说的，他说要赚钱，带我一起移民……”

“如果真的是那样的话，倒是可以托付的男人呢。”

“唔嗯……哎……”

“思思姐叹什么气？”

“其实我有点不太真实的感觉……总觉得这段事情像是在做梦，又或者，他并不是真心说出那些话的。”

“嘛……不要想太多啦，时间会证明一切的嘛，反正思思姐你也不算太着急……”

“是呢……算啦……不想这么多咯。”思思姐微笑着说道，看得出来，她的内心中对于未来的生活还是相当向往的。

张思凡有了自己未来的伴侣，而苏雨晴自己呢？ 虽然她还小得多，但却免不了去想这些事情呢，一个人的生活确实很寂寞，如果有个爱着自己的人陪着，也是很不错的呢。

其实苏雨晴并非坚定的喜欢男人或者女人，在她的内心深处，一直认为，只要是真心爱她的，或许她都会接受吧。

当然，时不时叶公好龙，这还要事实来见证。

就在二人都各自想着自己的事情不说话的时候，张思凡的手机响了起来，她掏出电话看了一眼来电显示，露出些许甜蜜的笑容。

估计是孙昊吧。

苏雨晴猜的没错，来电话的人确实是孙昊，男朋友关心女朋友嘛，打个电话是很正常的事情呢，看起来，孙昊是真心想和张思凡在一起的呢。

这样一想，苏雨晴也不觉得那个孙昊有多么让人讨厌了，或许他只是看起来让人觉得不太放心吧。

苏雨晴再次告诫了自己一番，以貌取人是不对的……

“喂？昊昊~”

“在干嘛呢？”电话那头传来孙昊的声音，很温柔，但却总让人觉得这温柔之中夹杂着些许的冰冷。

嘛……果然还是改不了那种印象。

总是让人觉得他像是那种宫廷剧中的隐藏反派，平时一直隐忍不发，一直到关键时刻突然推翻皇帝上位的那种……

“坐在河堤上，上次我不是带你来过的那里嘛。”

“一个人？”

“还有小晴，你呢？”

“我在学校的公园里。”

“在公园里做什么？”

“没有你的日子，只能看风景来解闷了。”

“哎呀，油嘴滑舌的，到底在干嘛啦？”

“散散步，想你了。” 苏雨晴在一旁听得鸡皮疙瘩掉了一地，恨不得在草地上打几个滚，蹭掉那一身的‘鸡皮疙瘩’……

“嘛，最近上课怎么样？”

“嗯，还行。”

“有认真上课嘛？”

“当然有。”

“那还抽烟吗？”

“今天一天都没抽。”

“嗯~不准抽烟哦，抽烟有害健康，要保护好自己的身体呐。”

“你也是，今天突然去河堤那，是想我了么。”

“咳嗯！那什么，嗯……想你是附带的……附带的附带的……”

“那主要的呢？”

“主要是……嗯……嗯……”

“害羞了？”电话那头的声音带着淡淡的笑意，还有着些许俯视的感觉，就好像一切都在他的掌握之中一般。

和胸有成竹的自信不同，更像是自傲……

“才没有呢！”张思凡的脸已经红透了，而且估计是因为苏雨晴在旁边，她变现得比平时更加害羞吧。

情侣之间的聊天还真是……肉麻…… 自己以后也会这样嘛？ 苏雨晴心中想着，朝旁边多走了几步，一直走到了河堤的最下面，也是最靠近小河的地方，这里，她就听不见张思凡打电话的声音了。

没有了苏雨晴这个‘电灯泡’，估计张思凡说话也会自如一些吧。苏雨晴缓缓地蹲了下来，用纤细的手指轻轻地触碰了一下河水。

天气很温暖，但河水却依然是冰冰凉凉的，只是不如冬天那般冷冽，有一种清爽的感觉。

苏雨晴就用手指在河水中轻轻地搅着，弄起一个小小的旋窝，有一条只有指甲盖那么大的小鱼被卷进了这个小小的旋窝里，然后奋力地摇着尾巴，想要逃脱出去。

但苏雨晴却是一下子来了玩心，越搅越起劲，那漩涡的大小和旋转速度也越来越快，那条可怜的小鱼只能被动地被搅着转动着，看起来已经有些晕了，因为就连挣扎的动作都没有之前那么大了呢。

苏雨晴玩得太过起劲，半个身子都向前倾，而用力却有过猛，突然一下子失去平衡，就朝河水里跌去，眼看就要摔到水里了，却被人抱住胸口拉了回来。

“小心点。”身后传来一个充满磁性的声音，没有刻意的温柔，也没有拿捏的语气，中正平和，却让人有一种浓浓的安全感。

“莫……莫……莫空……”苏雨晴的小脸涨得通红，回头看了一眼，然后就害羞地低下了头。

“……咳，抱歉。”莫空这才想起来自己的手还放在苏雨晴的胸上，顿时有些尴尬地松开了，干咳了两声，开了个不尴不尬的玩笑，“嗯，该吃点东西补补了。” 苏雨晴红着脸捂住胸，正想后退两步拉开些距离，好不让自己那么尴尬，但却又马上被莫空给拉住了。

“后面是河……”莫空有些无奈地说道。

“……” 苏雨晴和莫空对视着，苏雨晴本以为自己会先害羞，但没想到反倒是莫空转过了身去。

“我……我有胸的……”冷不丁的，苏雨晴突然冒出这么一句来。

“？？”莫空一脸的疑惑，看着苏雨晴的脸红得快能煮鸡蛋了，才反应过来，原来她是在回答之前开的那个生硬的笑话…… 苏雨晴低着头看自己的脚尖，不知道该说什么了，问问他为什么来这里？太蠢了吧；那问问他家在哪里？会不会太直接了……而且问这个干嘛；要不问问他有什么有趣的故事再讲一个？嗯……就这个吧。

于是，苏雨晴再次抬起头来，正想开口说话，却发现自己的身前哪里还有莫空的身影。

他竟然一句话不说就走了！ 苏雨晴鼓着嘴，生起了闷气。

什么嘛！真没礼貌！走之前好歹说一句话啊！ 苏雨晴仔细地看了看四周，空旷的河堤上并没有什么可遮挡的东西，一眼看去，除了还在打电话的张思凡外，就没有其他人了。

“神神秘秘、鬼鬼祟祟的，一定不是在好事！”苏雨晴赌气似地跺了跺脚，一脸不满地走回到了张思凡身旁。

而张思凡的电话也快打好了。

“那再见啦~”

“亲一个。”

“姆啊~”张思凡用女声娇滴滴地说道，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

“……”苏雨晴面无表情地看着她。 “怎么了？小晴，突然心情就不太好了？愁眉苦脸的样子可就不好看了呢。”

“哼……没什么。”苏雨晴像是在置气一样地撇了撇嘴，径直走到了公路上，曲奇和咖啡也安静地跟在她身后，“我回去了。”

“怎么啦？吃醋啦？”张思凡从河堤上站了起来，笑着抱住了苏雨晴，用脸蹭了蹭她的后背道，“我也喜欢小晴啦~” 就这样，张思凡把苏雨晴哄上了自己的电动车，而曲奇和咖啡则跳到了车篮里，两人说笑着离开了。

河里，一个身影猛地冒了出来，莫空浑身湿漉漉的，手上抓着一只有手掌大的青色河蟹，挥着手朝岸边喊道：“你看……”

“嗯？人呢？”

……

057 《我们所见到的就是真实吗？》

“去我家玩吗？”张思凡骑着电瓶车停在了苏雨晴的家门口，问道。

“不啦……今天不想到处跑……”

“好吧，那下次记得经常去玩哦，来不了的话就打电话给我，我来接你。”

“嗯……好……” 苏雨晴目送着张思凡的身影消失在自己的视线里，然后才转身朝家里走去。

曲奇驮着咖啡灵巧地窜到了墙头上，朝苏雨晴轻唤了几声，像是在道别。

“要去别的地方玩了吗？”苏雨晴问。

“喵~”曲奇抖了抖耳朵，也不知道有没有听懂，反正三两下就窜得没了身影，毕竟它是一只野猫，跟着苏雨晴玩了一会儿也玩腻了吧，这会儿大概是去找食物去了吧。

苏雨晴慢慢地迈着步子向前走，却发现曲奇并没有走远，而是安静地蹲在草丛里，像是在等待着什么，而咖啡也不知道跑到哪去了。

苏雨晴有些疑惑地看着它，后者却毫无反应，只是全神贯注地盯着前方看，不一会儿，一只浑身白色的猫从草丛的另一端钻了过来，在它的身上还沾着些许的草籽。

两只猫互相试探地轻唤了两声，然后互相凑近嗅了嗅对方身上的味道，舔舔对方的脸，一副很是亲昵的样子。

难道说……这是曲奇的男朋友？ 两只猫并排朝草丛深处走去，这下子苏雨晴就真看不到它俩了，不过不用想也知道，钻那么里面是要去做什么事情吧……

“咳咳！猫和猫做那种事情……我脸红什么嘛……”苏雨晴轻轻地拍了拍脸蛋，低着头继续迈动了步子，但还是忍不住回头看了两眼。

说起来，她好像还没见过猫是怎么……那什么的啊？ 苏雨晴在自己家的楼下停住了，因为时间其实还早，这么早回家也没有什么事情可做，她心中稍稍有些后悔，早知道就该和张思凡一起去她家玩了。

主要是苏雨晴担心自己到时候想回来的时候又舍不得，然后又在张思凡家睡一个晚上，这样的话第二天就又要起个大早急急忙忙地赶着去上班…… 所以还不如干脆直接先拒绝了…… 苏雨晴还想早上睡个懒觉的呢。

既然不想回家，那就到别的地方去逛逛吧。

穿过几条街，就能找到一家新华书店，这家店有两层，虽然里面的书不如杭州的博库书城那么多，但也算不少了，也是小城市里仅有的几家大书店之一。

反正无聊嘛，那就去看看书吧。

苏雨晴对于文学作品还是相当感兴趣的，只是带来的书实在太少，哪怕再好看，翻看个几十遍也会觉得有些索然无味了呢。

因为是星期一，所以书店里并没有什么人，如果是双休日的话，或许会有很多小孩子来这里看看漫画或者十万个为什么之类的书籍吧。

除了偶尔走过的工作人员外，整个书店都很安静，这也正是苏雨晴喜欢的环境。

苏雨晴径直走向了小说区，看到书名喜欢的，就打开看看简介和开头，就这样挑选了一会儿，终于挑选出一本钟意的，找了个角落的位置坐下，静静地看了起来。

这是一本爱情小说，所不同的是，这是一本十分少见的耽美文学，而且算是

16禁的小说，里面有着大篇幅比较露骨的描写…… 苏雨晴每看到那种糟糕的内容的时候，都会有些心虚地抬起头来看看四周，确定四周没有人后，才会继续低下头沉浸入书中的情节里。

幸好苏雨晴选的是一个角落的位置，再加上今天书店里没什么人，才让她安安心心地看完了一整本小说，当然，浑身燥热自然是免不了的了。

下身的小毛毛虫像一根冷掉了油条一样，处于半软半硬的状态顶着裤子，让苏雨晴觉得有些难受和尴尬。

幸好她穿的裤子很宽松，也幸好她的白毛毛虫并不大，所以看起来并不明显，不然一只清纯可爱的‘少女’，下身却支起一个帐篷，任是谁都会多看两眼吧？ 苏雨晴像是做贼似地将书悄悄地塞回到了书架里，脑海中却还是忍不住回想着书中的剧情，特别是那些让人心情荡漾的词汇，以及那甜得发腻的情话…… 为了让自己冷静下来，苏雨晴随手从哲学类的书架上抽了一本书下来，重新坐回到那个角落里看了起来。

刚开始她还有些心不在焉的，而后来，她就渐渐地被书中的内容所吸引了。 这本书的名字叫做《我们所见到的就是真实吗？》，书中写的也是一些比较唯心主义理论的东西。

哲学这种东西，就是看起来很深奥，又能让你似懂非懂，感觉好像明白了什么一样的玩意儿，其实讲了一大通很有可能都是在说废话…… 有时候满足的仅仅只是一种装X的\*\*吧？ 书中写道，或许我们见到的人不是那个人，我们见到的事不是那件事，因为所有的东西都是经过大脑处理后再在大脑中形成的影像，也就是说，如果大脑愿意，它完全可以给你带去大量的幻觉。

或许我们都不是活着的生物，甚至有可能我们都没有任何躯体…… 看到这之前，苏雨晴都觉得这是有些唯心主义的内容，而后面，它却开始尝试用科学来解释这个理论。

或许有一种方法，可以仅将人类的大脑保留，然后模拟神经元给大脑发出讯号，让大脑一直沉浸在虚幻的世界里，因为有神经元的讯号，所以任何感觉都会有，什么痛觉啦、触觉啦、嗅觉啦…… 就好像是真的一样。

而接下来的书中的想法就更加疯狂了，作者甚至认为每一个人的思维都可能只是电脑中的一组程序，也就是说，我们甚至连实体都没有……

“或许我们只是‘上帝’手中的一只小白鼠而已。”书在末尾如是写道。

苏雨晴歪着脑袋沉思了一会儿，这一本不厚的书，给她带去了更大的想象空间，说不定，人类真的只是一段存在于电脑程序中的代码而已呢？

“呼……哲学，哲学……”苏雨晴轻轻地出了口气，看完这本书，总有一种毛骨悚然的感觉，她还是希望，自己是一个真正的活生生的人吧…… 但是又有些希望自己只是一道程序，因为那样的话，或许就可以通过大脑的意识改变自己的性别了？ 苏雨晴把书放回到了书架上，扫了扫这个哲学类书架上的书名，发现有不少书名就富有哲理，而有些，看起来像是科学类的书籍，却被放在了哲学类的书架里……

“宇宙的外面有什么、你所看到颜色真的就是它本身的颜色吗、人类的想象到底有怎样的局限、假如身体的每一个器官都有自己的意识……” 这些书看起来都很有意思的样子，但苏雨晴却不能再继续看下去了，因为时间不早了，挂在柱子上的时钟的时针指在了‘六’的位置上，此时已经是晚上六点多了呢。

如果有钱的话，苏雨晴真的很想把这些书买回家慢慢看……

“算啦……回家吧。”苏雨晴伸了一个大大的懒腰，因为长时间盘腿坐在地上，所以双腿都有些酸麻，刚一站起来的时候都差点没站稳摔倒在地上呢。

苏雨晴应该算是比较好养活的那种，她对于食物不算挑剔，而且食量也不大，即使中午没吃饭也不是特别饿，只在路边买了一个梅干菜饼就填饱了肚子。

一天下来，走的路也不算少了，苏雨晴的身上也出了汗，自然是要洗个澡才舒服呢。

而且现在天气很温暖，对于有洁癖的苏雨晴而言，哪怕不出汗，恐怕都要一天洗一个澡才行吧，除非是遇到了下雨天…… 镜子中的苏雨晴粉粉嫩嫩的，像是个粉雕玉琢的瓷娃娃，她的指尖轻轻地划过自己胸前那两颗粉红色的小樱桃，顿时感觉一阵电流从身体里划过。

苏雨晴的身体越来越敏感了，哪怕只是轻微的触碰一下胸部，都会让她脸红心跳呢。

她想起了白天的时候莫空抱住自己胸部时的感觉，虽然胸不大，但还是有些微微的凸起，那种被挤压住的感觉…… 苏雨晴只觉得有一团火焰从小腹处升起，怎么也压不下去呢。

可爱的毛毛虫被翻开，苏雨晴仔细地清洗着里面粉嫩的部分，她的身体本就敏感，再加上水流冲洗着最敏感的部位，她几乎是闷声哼着，忍受着那电流不断划过的感觉，双腿都有些酸软无法站稳了…… 每一次洗澡，都像是在痛苦并快乐着呢…… 苏雨晴揉了揉那半软着的毛毛虫，忍不住想要学着从小说和漫画里看来的那样上下翻动，但最后还是红着脸克制住了。 即使是对自己……还是有些害羞吧…… 而且苏雨晴知道，吃药对肾的伤害是比较大的，能尽量克制住那种事情，就尽量克制吧…… 也幸好是苏雨晴从来没有尝试过，也不知道会是什么样的感觉，不然那种冲动和欲望，就更加难以抵挡呢……

“呼……”窗外的风轻轻拂过，吹进房间里，也让苏雨晴那颗燥热的心冷却了不少，毛毛虫也慢慢地变回了‘幼年’状态。

这也让苏雨晴轻轻地松了口气，说实在的，那种充血的感觉，其实一点都不舒服呢。 ……

058 春梦

春天是万物复苏的季节，也是动物们\*\*的季节——包括人类。

原因嘛……大概是因为温度舒适，所以更容易引发某种美妙的幻想吧。

睡梦中，苏雨晴的脑海中就在回忆着今天所看的那本耽美小说的内容，刚开始是一行又一行的文字，而后来这些文字十分自然的被转换成了画面，从一幅幅定格的‘照片’开始，变成影像，然后有了声音，最后，苏雨晴就感觉整个人都像是沉浸在了其中，如果说之前还有观影的感觉的话，那么现在，就仿佛主角是她自己了。 …… 四周，一片漆黑，没有一丝的光照射进来，即使苏雨晴努力睁大眼睛，也什么都看不见。

身体不能动弹，因为关节处都被绳子给牢牢捆住了，她的双手背负在身后，双腿也被固定在了床板上。

不知道从哪里吹来一阵阴冷的风，让苏雨晴忍不住哆嗦了一下。

而后，一个温暖的手轻轻地摁在了她的大腿上，即使这四周没有光，苏雨晴却也好像能够看到他的模样，是一个英俊帅气的美少年，他挂着淡淡的笑，温柔地抱住了苏雨晴。

“咿呀——”苏雨晴忍不住发出一声呻·吟，感觉连骨头都酥软了，而那声娇呻同样让她也感到十分的羞涩，不敢相信，她竟然会发出那样……那样的声音。

美少年没有说话，只是整个人贴在了苏雨晴的后背上，手轻轻的抚摸着。

很舒服的感觉。

“呼……呼……”苏雨晴张着嘴轻轻地喘息着，感觉大脑中有什么东西失去了控制似的。

晶莹的口水止不住地从她的小嘴中滴落，让她的心中生起了一种难以言喻的感觉。

好难受……总觉得，还不够…… 就好像一盘美食被放在你面前，而你却怎么也够不着一样，那种难受的感觉简直要将人逼疯…… 不过，这种感觉没有持续太久，因为随后，苏雨晴就感觉到有什么坚硬的东西顶在了她的身后，然后，缓缓的，没入了她的体内…… 感觉不到疼痛，也感觉不到舒适，什么感觉也没有，只有那无尽的空虚……

“好难受……唔……”苏雨晴睁开了眼睛。

一丝晨光洒进了房间里，初生的太阳还显得十分的娇嫩，而苏雨晴却早已不知道在什么时候把被子给踢到了地上，整个床单都被弄得乱七八糟的，宽大的衬衫也十分的凌乱，甚至还露出了大半个肚脐眼…… 苏雨晴只觉得胸口好闷，好像有什么东西憋闷在里面却无法发泄出来一样。 “好难过……”苏雨晴自言自语地嘟嚷着，从床上坐了起来，却感觉下身好像有些湿漉漉的，而且都已经干了，黏在身上怪难受的。她低头看去，却发现男式的四角裤不知道什么时候被褪下了一半，小小的毛毛虫蜷缩在里面，还残留着些许乳白色的不明液体……

“呀！”苏雨晴忍不住捂住了脸，小脸涨得通红，这是个什么情况她自然不会不明白，在想到昨天晚上做的那个梦…… 果然，是春梦，然后……梦遗了吗…… 毛毛虫还很敏感，哪怕苏雨晴只是轻轻地提起四角裤，也会让她感觉仿佛有一阵电流划过的酥麻。

所幸的是，床单没有被弄脏，苏雨晴只要去洗个澡换一套衣服就可以了…… 一想到昨天晚上自己做的梦，苏雨晴就害羞得恨不得钻到地上去，没想到她竟然会做那么露骨的梦……而且、而且还是重口味的…… 难道是受了那本耽美小说的影响吗…… 不管怎么说，还是先去洗个澡吧…… 不知道是因为昨天晚上了做个让人害羞的梦的缘故；还是因为早上起得早的原因；又或者是因为早上起来就洗了一个舒爽的澡…… 亦或者三者都有，总之今天苏雨晴觉得整个人格外的神清气爽，也格外的精神，好像又回到了身体还很好的时候——一口气跑个一千米都不会累。

当然，只是有那样的感觉而已，或许只是错觉……反正苏雨晴是不会去尝试的，她现在可比以前怕累得多呢。

不管是错觉还是真实的感觉，反正苏雨晴今天的脚步比前几天都轻盈得多，像一只翩翩起舞的蝴蝶一样，走起路来都不带一点尘土的…… 一路上没有遇到曲奇，估计是和它的‘男朋友’相亲相爱去了吧，说起来，昨天晚上睡觉前好像还听到几声猫咪叫春的声音，不知道是不是曲奇发出的呢？

“张阿姨，李叔叔~早安！”走进店里，苏雨晴主动打招呼道。

“小晴今天看起来特别精神嘛？”张阿姨笑道。

这还是苏雨晴第一次主动打招呼呢，原本都是张阿姨先向苏雨晴打招呼的来着。

“嘛……咳嗯……可能是睡得比较舒服吧。”在说‘舒服’两个字的时候，苏雨晴的小脸明显红了一下。

“哦？小晴来的这么早？现在才八点都不到吧？”李老板正忙着将一碗拌面捞起来。

“嗯，反正起来了嘛，也没什么事，就早点来工作啦。”

“那恐怕现在没早餐吃啦。”

“嗯，我来帮忙吧。”苏雨晴轻轻地点了点头，事实上，才刚起床没多久，她其实也并不是很饿呢。

现在是早上的高峰期，店里的客人不少，有不少都是要打包带走吃的，而苏雨晴的工作就是两样，一是负责帮那些客人把食物打包起来，第二个嘛，就是收钱啦。

虽然很久没有做早餐的工作了，但苏雨晴的效率还是很高的，有了苏雨晴的帮忙，张阿姨和李老板一下子就轻松了许多，不再像刚才那样显得无比的匆忙了。 “老板，这你们新招的帮工啊？小丫头长得挺漂亮啊？不过还没成年吧？” 有只有早上来的食客还没有见过苏雨晴，如是问道。

“哈哈，我们小晴可是男孩子。”李老板大笑道。

“不是吧？老李你可别骗我啊，这哪里像男孩子了？”

“嗯，怎么形容来着？算是美少年吧？你看韩剧里不就流行这样的嘛？”张阿姨将一碗馄饨端给那位食客，说道。

“嘿，这年轻人的世界啊……算啦，我们老咯！”

“什么老不老，是你跟不上时代嘛。”张阿姨轻笑道，看得出来，她还是比较紧赶潮流的，一些流行的东西都还是知道的。

“嗯，是啊，哪像你，还像个十八岁的姑娘似的，接受新鲜事物那么快。”食客调侃道。

“哪有十八岁，都老太婆了。”话虽这么说，但张阿姨看起来明显是相当高兴的，也是，哪个女人不希望别人夸自己年轻呢？

“来碗小馄饨，打包。”

“好的。”苏雨晴点了点头，从速冻里拿出二十个包好的小馄饨用有网兜的勺子兜着，放进了水一直开着的大铁桶里，然后在一个纸碗里撒上紫菜和虾皮以及一些盐花，然后再将烧熟了的馄饨放进碗里，最后再倒上滚烫的开水充当馄饨汤，一碗热腾腾的小馄饨就完成了。

苏雨晴手脚麻利得将小馄饨打包好递给了那位食客，将两块一元的硬币接过来，丢进了一旁放钱的小铁盒里。

风，将苏雨晴的发丝轻轻撩起，让她觉得皮肤有些痒痒的，忍不住伸手撩了一下头发。

都说女孩子在撩头发的时候是最性感最美丽的时候，苏雨晴这一个动作，也一下子吸引了许多人的目光，特别是那些年轻的初中生，正是情窦初开的样子，看他们那闪烁着的眼神，八成是把苏雨晴给当作梦中情人了……

“再给我来一碗馄饨！”一个看上去还很稚嫩的初中生突然高声喊道，还特意多看了苏雨晴两眼。

只是，恐怕他想表达的意思，苏雨晴是无法领会了，她只知道，有人要馄饨，就去做，这是工作。

仅此而已…… 又有几位初中生高中生也反应过来，有样学样地喊道，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算是给面馆增加人气了吧…… 一碗馄饨烧好，苏雨晴小心翼翼地端到了一位初中生的面前，那初中生却不敢看苏雨晴的脸，只是盯着她那白嫩的小手使劲地看。

还下意识地深吸了一口气，像是要将苏雨晴身上那淡淡的体香牢牢铭记在心中。

“好可爱啊……比我们班上的女生可爱多了……”有同伴的，则一起讨论着。

“她身上有一股淡淡的奶香……好好闻。”

“吗的，我觉得我爱上她了。”

“要不去问个联系电话？”

“还是算了吧……万一她没有手机呢……而且……多尴尬……”

……

059 路见不平一声吼

下午，原本晴朗的天空一下子暗了下来，狂风呼啸着，将杂货店门口布做的雨棚吹得哗啦啦的响，一棵粗壮的杨树更是被吹得弯了腰，‘簌簌’地落下许多片落叶来。

看样子，像是要下暴雨了呢。苏雨晴没有带伞过来，看来待会儿只能淋雨跑回家了，或者，向老板娘借一把再说？

“小晴。”身后传来了老板娘的声音，她将那只粗糙的手放在了苏雨晴的肩头上，轻轻地摩挲着，她的手其实很小，但是却一点都不光滑，想来她年轻的时候，也有一双漂亮的小手吧，只是为了生活，而让这双手变成了现在布满老茧的样子……

“嗯？”苏雨晴依然呆呆地看着窗外，像是在想着些什么。

“吃晚餐吧，吃完晚餐就可以下班了。”

“诶？今天这么早？”苏雨晴一脸惊讶地问道，虽然外面因为乌云的缘故已经十分暗了，但是也才不过是下午四点半而已呢。

“呵呵……”张阿姨慈祥地摸了摸苏雨晴的脑袋，道，“今天是我儿子的生日，好多年都没有给他过生日……”

“那今年……？”

“今年想通啦，钱可以再赚回来，但是儿子只有一个嘛，而且还是一年一次的生日，少赚半天就少赚半天吧。”

“唔……这样啊。”苏雨晴有些高兴，因为这样子一来她就可以提前下班了，洗完澡再洗完衣服都还有很多时间空着呢，或许，她可以先去网吧玩一会儿，然后再回家？

“面来咯~小晴~”李老板满脸笑意地将一碗面端了上来，然后冲张阿姨说道，

“老婆，我去拿蛋糕，你收拾下准备关店吧。”

“快去吧，也不知道做好了没。”

“应该做好了吧，嗯……上午订的……”李老板一边自言自语着，一边拿了电瓶车钥匙就跑了出去，看他的脸上挂着笑意，显然是很开心的。

也是呢，比起赚钱，还有其他更重要的事情要做呢。

或许是因为老板的儿子要过生日的缘故，今天苏雨晴的晚餐也格外的丰盛，除了一碗腰花面外，还有一个特地给苏雨晴买来的嵌糕，说是明天开店可能会晚一些，这个嵌糕就先提前作为苏雨晴明天的早餐了咯。

当然，作为宵夜也是可以的呢。

张阿姨把面馆的玻璃门给关上了，那呼啸的狂风顿时被隔绝在了外面，面馆里显得温暖而平静，苏雨晴一边悠闲地吃着面，一边捧着一份报纸看着。

这份并非是小城市自己的报纸，而是浙江省出的报纸，名字自然是叫‘浙江日报’了，上面的新闻内容非常充实，在这个电子信息还不算特别普及的年代，报纸的作用是相当大的，有很多人每天都会买报纸看，而光是这么一份报纸，就足足有二十来张，也就是四十多面，可以说信息量相当大了。

上面不仅有新闻，还有各种各样的小广告，以及一些活动的宣传信息……

“杭州一男子救下跳河轻生女子。”

“专家研究称大蒜可治百病。”

“浙江粮食储存创下新记录。”

“缴纳养老保险，国家替你来养老——养老金新政策企划。”

“好男儿，去当兵，每一位中国军人都将享有国家补贴和优惠政策。”

“生男生女都一样，浙江省女孩出生率上涨。”

“生一胎好——独生子女享有国家优惠政策，浙江省再出补贴。”

“来城市里买房，交通方便居住舒适，杭州市中心高档小区56方仅需23万元起。”

“环保局：北京空气污染在可控范围之内。” 新闻多得让人觉得有些眼花缭乱，苏雨晴只挑自己感兴趣的看，当然，她最喜欢的还是那种有关八卦纠纷的新闻了…… 很快，一份报纸就要看完了，苏雨晴一边喝着汤，一边看着剩下的一点点内容，其实到了这里就是已经基本上是广告了，苏雨晴也只是随意的瞄上一眼而已。

“招聘保姆，包吃包住……”

“天河挖掘机，您最佳的选择。”

“学厨师，就来新东方厨师学院。”

“寻人启事，儿子离家出走。” 苏雨晴正打算合上报纸，却隐隐察觉到有哪里不对，她又瞄了一眼这最后一页，最后将目光锁定在了在一大堆广告中，只有一块豆腐干大小的寻人启事，因为篇幅的缘故，文字不仅小，而且短，只是写了寥寥数语而已。

“寻子，年龄十五岁，面容清秀，身高149，身材瘦小，声音中性偏软，已从杭州家中失联一月有余，若有提供线索者，必用重谢！苏先生：1333XXXXXXX” 虽然说得很简洁，但是非常明显，这可以说有九成的可能性是在找苏雨晴，或者说，在她的心里，其实已经百分百的相信这是自己父母贴的寻人启事了。

说不清是激动还是害怕，苏雨晴只觉得后背有些冒汗，她的心情有些矛盾，即有些希望父母能找到自己，又担心他们真的找到了自己…… 或许是害怕找到自己后将要回家承担的后果吧，或许会被软禁起来，不让自己吃药，直到她重新开始向男孩子的模样发育了，再让她去上学？ 以父亲的性格，真的可能做的出来呢…… 大不了也就是停学一年而已，对于苏雨晴的家庭而言，实在是算不了什么。

怎么办，该逃走吗？ 苏雨晴也不知道，而且，浙江这么大，自己的父母真的能找到自己吗？ 再加上小城市这么偏，恐怕是很难找到自己的，苏雨晴刚才紧张的心慢慢地落了下来，不管怎么说，她现在还是比较安全的呢。

除了担心父母找到自己外，苏雨晴还有一些小小的开心，最起码，这证明了自己的父母还是在乎自己的，只是不知道为什么是一个月后才贴上寻人启事…… 或许是因为之前在杭州城里找不到吧？

“咕噜咕噜——”苏雨晴今天的胃口好像格外的好，将最后一点汤都喝得干干净净，她放下面碗，抽出一旁的纸巾擦了擦嘴，然后抬头问道，“张阿姨，这份报纸我可以带回家看吗？”

“可以啊，你带回去好了。”张阿姨无所谓地答道。

苏雨晴点了点头，把报纸收了起来，这么做只是为了防止他们看到这个广告而起疑，虽然他们已经看过这份报纸了，也没什么反应，但指不定哪天突然无聊就去看上面的广告了呢？ 张阿姨已经在收拾店面了，当然，也有客人走进来想要吃面，也被拒绝了。 这还是面馆第一次这么早关门，苏雨晴也难免觉得有些新奇，这么早早的，面馆就已经没有了人…… 这大概就像是明明不是节假日的白天，学校里却没有人一样的感觉呢。

“那，张阿姨，我走啦？” 苏雨晴也没有什么好收拾的，只要拿上自己的茶杯就可以回家了。

“嗯，去吧，路上小心，走得快一点，应该可以赶在下雨之前到家吧。”张阿姨抬头看了一眼窗外灰蒙蒙的天空，说道。风很大，天也很黑，乌云也很浓密，只是雨却迟迟的不肯落下，苏雨晴看了一眼天空，却不打算马上回家，而是想去黑网吧玩一会儿，有一段时间没有逛论坛了呢，不知道出了什么新的帖子呢？ 大风，吹着，呼啸着，掩盖掉了这世间其他的声音，让苏雨晴的耳朵里只剩下了这狂啸的风声。

“小子，你很能嘛！”

“吗的，上次竟然坏我们好事！”

“就是你小子找的保安吧，别以为老子不知道！”

“嘿，这次遇上了，你可就别想跑了，不让你进医院躺个十天半个月的，你是不知道厉害的了！” 幽暗的小巷里，传出小混混们的叫喊声，只是因为大风的缘故，即使他们喊得再响，声音也传不出去多远，就被风声给压盖住了。

“砰！”这是拳头打在身上时所发出的声音，听这闷声就知道，下手的人用的力道肯定不轻。

路过这个小巷的苏雨晴隐约听到了吵闹的声音，本来是打算直接离开的，但是听了他们的话后，却停下了脚步。

“听起来……他们在打的……是上次的那个男生？” 苏雨晴努力想要回想起那个少年的模样，只是他的样子实在是太普通了，而又因为那天的夜色，让苏雨晴没有看清他的脸，所以愣是她怎么想，都记不起他的相貌了。

苏雨晴不敢探头去看，她怕被发现，但是很明显，这个少年将会被这帮小混混暴揍一顿，或者说，已经开始殴打了…… 苏雨晴四下地看着，也想要像那天他帮助自己一样帮助他，只是这条小巷附近并没有什么店面，更没有什么保安…… 难道去找一家小店叫人吗？ 可是别人会帮忙吗？ 苏雨晴有些犹豫，而小巷里又再次传来了一声痛苦的闷哼声，她终于忍不住探过头去看，就看见那位曾经帮自己叫来过保安的少年被打倒在了地上，他的嘴角红肿红肿的，有鲜血从皮肤里不断地渗出来。

苏雨晴捏了捏拳头，虽然她很想去帮他，但是，她实在帮不上什么忙，就在苏雨晴打算去试试看叫人的时候，从另一头的小巷那里，传来了一声怒喝。

“住手！”

……

060 该出手时就出手

这一声大吼如同一声惊雷，即使是在这大风中，也是如此的震耳欲聋，随后一道身影从转角处冲了出来，他大步奔跑着，速度并不算快，但却十分的沉稳，再加上他的身形如此强壮，更是让人有一种大地在微微震颤的错觉。

趁着所有人愣神的那一瞬间，壮汉已经冲到了绿毛混混的面前，一拳就直接砸在了胸口上，除了一声闷响后，还有一声骨头碎裂的脆响。

“啊啊啊！”那个绿毛混混痛苦地在地上干嚎着，叫喊声十分的嘶哑，哪还有刚才一脸阴狠的模样？ 这一次的小混混不止三个，足足有五个人，绿毛倒下了，反倒激起了他们的凶性，纷纷拿出棒球棍甚至锋利的匕首朝着壮汉冲去。

在他们想来，这壮汉在强壮，也挡不住手持凶器的四个混混吧。

只可惜，这些混混虽然把自己当作了古惑仔，却没有古惑仔的打架本事，一天到晚好吃懒做欺软怕硬，其实身体虚的要命，平时跑个一百米就要大喘气的这些家伙们，哪里是壮汉的对手。

哪怕是手持凶器也不行。

壮汉怒目圆睁，一脚猛地踹在了一个手持匕首的混混胸膛上，直接将他踢得倒飞出去，这一脚的力道，只怕是不小…… 随后这壮汉一个旋身，用手肘打在一个混混的太阳穴上，顺手一拳打在另一人的面门上，还有最后一个人在发愣，却是直接被壮汉抓了起来，用力地甩了出去，将另外两人给压倒在了地上。

这份力量实在是太过生猛了，简直就是人形猛兽啊…… 而更让苏雨晴惊讶的是，表现得如此狂暴的壮汉，竟然还是她认识的人—— 胡玉牛！ 明明说话时十分的温柔，甚至在当时让苏雨晴觉得他身上有些阴柔的气质和他本身的形象完全不符的胡玉牛，在打起架来时竟然一点都不手软。

一个躺在胡玉牛身后的小混混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眼里闪过一丝阴狠，抓着匕首就朝胡玉牛的后背刺了过去。

苏雨晴那句‘小心’还没喊出来，那个小混混就被胡玉牛转身抓住，然后一个拧身，朝着小巷口丢了过去，而那个地方，却正苏雨晴悄悄藏身的地方。

按照这样的抛物线，这个小混混八成会撞到苏雨晴，要知道，一个男人最起码有一百斤，这样直接撞在苏雨晴那娇弱的身子上，要是一个运气不好，说不定骨头就断了呢。

就算不断，也肯定要被撞得淤青了…… 苏雨晴想要躲闪，但是身体的反应却跟不上大脑的指令，只能眼睁睁的看着那个小混混朝着自己砸来…… 也就是在这个时候，一个模糊的身影出现在了苏雨晴的视线之内，他迅速地冲到了苏雨晴的身旁，然后一拳打在了那个小混混的身体上。

冲击力到了这里其实就已经减弱很多了，再加上这一拳，更是让他完全地停了下来，直挺挺地倒在了地上，看起来应该是昏过去了。

“没事吧。”站在他身旁的男人轻声问道，他的声音很有磁性，而且让苏雨晴感觉到了极大的安全感，好像只要站在他身边，就什么都不用怕似的。

“是你……？莫空？”苏雨晴有些惊讶地叫道。

“很奇怪吗。”莫空微微地笑了笑，又看了苏雨晴一眼，问，“真的没事吧？”

“嗯……真的……没事……”

“那就好。”莫空轻轻地松了口气，弯下腰把因为刚才跑得太快而从嘴角掉落的半根还在燃烧的香烟捡了起来，有些讪讪地朝苏雨晴笑了笑，“咳……手头紧，得节省点。”

“你怎么在这里？”苏雨晴倒是对此毫不介意，反倒觉得他从地上捡起烟来的动作很帅，浑然忘记了刚才胡玉牛揍人时的‘英姿’了。

“路过而已。”莫空无所谓地笑了笑，朝强壮的胡玉牛看去，打了声招呼，

“兄弟，力气好大。”

“天生的……”胡玉牛红着脸挠了挠后脑勺，眼神有些飘忽，看起来……看起来像是一个害羞的女生，“你也不错。” 这个感觉很诡异，但没办法，他给苏雨晴就是这样的感觉。莫空倒是神色如常，平淡地说道：“碰巧而已，抽烟吗？”

“不……我不抽烟的。”胡玉牛温柔地笑着，那眼神，像是妻子在看自己的丈夫…… 苏雨晴扭过头去，觉得实在是有些无法直视了…… 好在，气氛没有变得尴尬，因为还有一个伤员需要救助。

苏雨晴走到了那个遍体鳞伤的少年面前，把他扶了起来，关切地问道：

“你……感觉怎么样？”

“还……好……”少年勉强睁开眼睛，说话都有些不利索了。

“要送你去医院吗？”

“不用……我自己……能走……”少年费劲地从地上站了起来，摇摇晃晃地拎起了自己的书包。

苏雨晴望着少年蹒跚离去的背影，想要问一问他的名字，但等回过神来的时候，却发现他早已没了影儿。

“那个……你好……”胡玉牛有些扭捏地拉扯着自己的衣角，小声地说道，

“我……我叫胡玉牛，你呢？” 莫空摸了摸鼻子，刚才他还没什么感觉，现在他倒是觉得这气氛有些诡异了，十分尴尬地说道：“我叫……莫空。”

“很好听的名字呢。” 现在苏雨晴有些怀疑这个壮汉是不是和自己是同一类人了…… 只是……天，他长得实在是太大块头了，而且这么强壮的男人，真的会有想要变成女孩子的倾向吗？ 虽然确实是有，但总觉得，想要成为女孩子的男孩子，多多少少都是面容清秀一些的吧，哪怕是身高比较高的…… 无论是什么样的人，都有选择自己未来的权力。

苏雨晴在心中告诫着自己，不能歧视任何人——如果连她自己都看不起别人，那又怎么能奢望其他人不用歧视的眼光看待自己呢？

“你的名字也很有趣。”莫空脸上的尴尬神色消失了，像平时那样平和地说道。

“是嘛？”胡玉牛红着脸问道。

“那么，我走了，有机会的话再见面吧。”莫空礼貌地打了声招呼，又看了看小晴，转身就准备离开。

苏雨晴心中生出些许挽留的心思，但终究还是没开口。

只不过，她不开口，却是有人开口了。

“那个，你家住在哪里？”胡玉牛脱口而出，但立刻就察觉到自己这么说似乎有些太直接了，赶紧又补充道，“说不定我们顺路呢。”

“就在前面，不远，不过，我现在要去别的地方办些事情，倒是不方便和你们一起了。” 苏雨晴轻轻地点了点头，胡玉牛则流露出些许沮丧的神情，也不说话，就这样任由莫空离开了。

“哎……” 风很大，但却能清晰地听见胡玉牛的叹息声。

“怎么了？”苏雨晴看着他一脸沮丧和哀伤表情，心中隐隐有些不忍，总觉得，他也是一个可怜人呢。 “没什么。”胡玉牛走到一个小混混的面前，板着脸，一改刚才有些娘气的感觉，一下子就变成了一个硬朗的壮汉，“自己打电话叫 120，别在让我看见你们。”

“唔啊……是……是……”小混混咬着牙，满脸的恨意，但却乖乖地不敢说半个‘不’字，天知道他会不会突然发怒把他给拎起来扔到对面的墙上啊…… 太可怕了，实在是太可怕了，那种力量，还是人吗…… 小混混的心中，留下了浓重的心理阴影，恐怕以后看到胡玉牛这种身材的壮汉，都会下意识地绕道走吧。

虽然有些失落，但胡玉牛还是强作精神，冲苏雨晴笑了笑，道：“我送你回去吧。”

“不用了……我走大路就好，你也快回去吧。”苏雨晴指了指阴霾的天空，善意地说道，“天快下雨了。”

“嗯……再见。”

“再见。” 苏雨晴看着这壮汉离去，只觉得他那强壮的身影，在此刻却显得如此的落寞和孤单。

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痛苦，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活法…… 苏雨晴像是有些感触，轻轻地叹了口气，没有看那些倒在地上呻吟的小混混一眼，转身离去了。

被这件事这么一影响，苏雨晴连去网吧上网的心情都没有了，还是趁着没下雨，早点会到家里去吧。

苏雨晴才走到半路，就开始落下了一滴一滴的雨珠，像是暴雨前的预告一样，几滴雨珠刚落在苏雨晴身上没多久，大雨就像是银河之水般倾斜而下。

苏雨晴一路狂奔着，淋着雨，跑回到了家里，却发现家门口早已趴着两位‘小客人’了——正是曲奇和咖啡。

估计是来躲雨的吧。

“喵~”曲奇见苏雨晴浑身湿漉漉的走过来，站起身来让开了自己的位置，好方便苏雨晴开门。

“快进来吧。”

“喵。”

“吱吱。” 苏雨晴见曲奇和咖啡都进来了，便关上了门，嘱咐了一句‘别乱跑哦’，就跑进了卫生间里。

湿透的衣服都被丢进了脸盆里，然后她就打开沐浴喷头洗起了澡来。

水管里的水温刚刚好，不冷也不热，或许对于苏雨晴来说稍微凉了些，但好歹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

苏雨晴可不喜欢用脸盆里的热水洗澡，那样洗实在是太难过了，而且也不容易洗干净，她更喜欢沐浴，因为可以用大量的水冲洗身体，对于有洁癖的她而言，简直就是一种享受呢。

……

第二卷 迷茫地前行

061 面馆老板的儿子

暴雨足足下了一整夜，直到第二天早晨才缓缓停下。一整个晚上，苏雨晴都是在那狂风暴雨的声响中度过的。

其实她是一个喜欢安静环境的人，在这样的暴雨天气里总是很难睡着，只不过正好有曲奇相伴，才让她觉得心里踏实了许多。

又是一个让人神清气爽的早晨，虽然只是初生的太阳，但地上的积水也已经快要被蒸发完了，不知道的恐怕不会以为那场暴雨下了整整一个晚上吧，看地面上除了有坑的地方有积水外，其他地方都比较干燥了，看起来最多也就是下了半个小时的暴雨的样子呢。

不知名的鸟儿在高声鸣叫着，清脆的声音听起来分外的悦耳。

只是当你看向窗外的时候，却不知道那些在唱歌的鸟儿到底躲在哪里…… 或许是在一棵枝繁叶茂的大树上，也有可能是在一片杂乱无章的草堆里。

曲奇正好整以暇地舔着自己的毛发，咖啡则抱着不知道从哪里摘来的小果子慢慢地啃着，本来是先给曲奇吃的，但是曲奇舔了一口，似乎是觉得这果实太酸了，只是吐了吐舌头，就把头扭向另一边了。

“出门啦？”苏雨晴冲曲奇说道。

后者果然站了起来，跟着苏雨晴走了出去。

晚上只是来躲雨而已，白天晴了，当然要去别的地方逛逛了，猫和狗不一样，猫不喜欢被束缚，更喜欢自由的到处跑，至于来苏雨晴家，那顶多只能算是做客而已。

说不定它还有好几个像苏雨晴这样可以用来做客的地方呢。

想到这里，苏雨晴就有些小小的吃醋，她更希望曲奇只有自己这个一个可以做客的地方呢…… 这大概就是所谓的占有欲吧？ 人嘛，总是多多少少有些自私的嘛。

苏雨晴到面馆门口的时候，面馆还没有开门，看来是昨天老板和老板娘给他们的儿子过生日，弄到了很晚吧。

其实休息休息也好，每天都这么累的，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也挺辛苦的，偶尔还是要放空一下自己嘛。

好在苏雨晴有昨天剩下来的嵌糕，早上出门的时候她把它放在茶壶盖子上，在烧水的同时顺便热了一下，虽说没有微波炉效果好，最里面的陷还是有点冷，但也已经很不错了呢。

最起码比冷的时候好吃。

冷的时候，嵌糕外面的年糕可是很硬的，也不容易咬动，还影响口感…… 曲奇就蹲在苏雨晴的脚边没离开，见苏雨晴在吃嵌糕，也抬起头来看着她。 “曲奇也要吃吗？”苏雨晴微笑着摸了摸它的脑袋，总觉得和曲奇在一起让她觉得很放松也很轻松呢，或许是因为它只是一只猫的缘故吧。

苏雨晴挑了挑嵌糕里的料，将一块瘦肉放在手心上递给了曲奇，曲奇用它那有些湿润的鼻子嗅了嗅，又伸出舌头舔了舔苏雨晴的手心，感觉痒痒的，让她忍不住笑了起来。

似乎是觉得这块肉味道还不错，曲奇便用舌头一点点的把肉块给拨弄到了自己的嘴里，这么做大概是为了防止牙齿咬破苏雨晴的手心吧。

“曲奇好乖~”苏雨晴再一次揉了揉它的脑袋，后者十分享受的轻声叫着，好像特别喜欢苏雨晴这样摸它的脑袋。

“小晴今天还是来得这么早呀？”老板娘的声音从苏雨晴的身前传来，她抬起头，就看见老板娘站在一旁，而老板则在那用钥匙开着卷闸门的锁。 “唔，不早吧，我出来就八点半啦。”

“不是说了今天会迟一些的嘛，算啦，进来吧。”

“嗯。” 李老板用力地将卷闸门拉了起来，然后用一根铁棍把卷闸门顶了起来，再将玻璃门的锁打开，这才推门进去。

这还是苏雨晴第一次见到面馆是怎么开门的，不由地就生起几分新鲜感来。 刚开门的面馆里面空气还有些沉闷，要等一会儿新鲜的空气灌入进来后，才会觉得舒服一些。

“小晴，来帮忙一起洗菜吧。”张阿姨招呼道。

“嗯，好的。” 曲奇和咖啡探头探脑地朝面馆里看了看，似乎没有进去的样子，而是转身钻到一旁的草丛里不见了。

对于它们的离开苏雨晴也并不觉得担心，反正它们想自己了，也还会再找到她的嘛。

因为早上开店的时间比较迟，没有了早晨吃早餐的客人，面馆看起来十分空闲的模样，苏雨晴难得的帮忙洗菜切菜，甚至在李老板的指导下学着自己也烧了一碗面作为自己的午餐。

只是这味道自然是和李老板烧得相去甚远了，但也没有太难吃，只能说很一般吧。

“多试试就好了，下次你的三餐就都由你自己来烧吧。”李老板拍了拍苏雨晴的肩膀，笑道。

苏雨晴点了点头，对此并没有什么不满的，她也知道，这其实是在栽培她，好让她学到一些手艺，哪怕只是烧面的技巧也好。

多一门手艺，也就多一份选择，哪怕以后不在这里工作了，也可以去应聘当个厨师嘛…… 只不过以苏雨晴的水平，想要当厨师，还要漫长的努力呢。

现在主要还是学学切菜，菜切得厚薄均匀了，烧出来的味道自然会好上不少

——因为会更加入味嘛。

苏雨晴正捧着一本菜谱看着，今天的生意有些惨淡，一天下来也就来了五六个客人而已，难道是其他人见老板早上没看门，以为今天不做生意了吗？

“今天生意不怎么样呢……”苏雨晴揉了揉眼睛，有些困意地嘟嚷道，生意好的时候她觉得时间过的快，但是太累；生意差的时候她虽然轻松了，但却觉得时间过得好慢…… 人呐，真是矛盾的生物呢。

“偶尔总会有那么一两天生意不好的呢。”张阿姨倒是习以为常地笑了笑，她正坐在桌上，双手上下翻飞着，飞快地织着毛衣，苏雨晴只是看了两眼，就觉得有些眼花缭乱了。

“爸，妈。”就在苏雨晴脑袋一点点快要睡着的时候，面馆的门口传来了一个年轻男子的声音，听起来好像是在喊张阿姨和李老板？

“儿子，今天怎么过来了。”正在看报纸的李老板抬起头来，温和地笑道，虽然他掩饰的很好，但还是能看得出，他对于儿子的到来是相当高兴的。

“今天怎么这么早放学？”张阿姨问道。

“嘛，学校里准备活动，下午不上课。”这个看起来十六七岁的少年摸了摸鼻子，如是说道。

“初三的学习还是比较累的吧，作业做完了吗？”

“做完了。”

“那就别看书啦，偶尔也休息下吧，劳逸结合。”张阿姨有些心疼的摸了摸自己儿子的脑袋，道，“你最近都瘦了好多。”

“哪有……明明胖了好不好……”张阿姨的儿子有些无语的摸了摸鼻子，扭头突然看见了苏雨晴的背影，顿时眼睛一亮。

特别是那白嫩的脖颈，更是让他咽了口口水，虽然只是背影，但他无比肯定的认为，这一定是个美女，而且说不定是校花级别的那种。

不过这位少年还是太年轻了，难道他没有见过背影杀手吗？虽说苏雨晴长得确实不差……

“你好……”既然是老板的儿子，苏雨晴也不好太没礼貌，她转过身来小声地朝他打了声招呼，小脸还有些微红，这是见到陌生人害羞的。

“你好！”张阿姨的儿子看起来一下子来了精神，他也看出来了，这位少女好像不是食客，而是这里的帮工……

“妈，这是新来的帮工吗？”

“是啊。”

“你怎么没和我说过啊……”张阿姨的儿子盯着苏雨晴的小脸看，估计这家伙有那么点萝莉控的潜质，他只觉得苏雨晴虽然长得不算惊艳，但也很漂亮了，而且婴儿肥有些肉肉的小脸更是十分的可爱，比那个瓜子脸的校花还要可爱！

“你最近学习这么忙，都没时间和我们说话呢。”张阿姨淡淡地笑道，言语中也有些幽怨的感觉，似乎是觉得自己的儿子冷落了父母。

“咳……好吧。”张阿姨的儿子看向苏雨晴，一副自来熟的模样，大大方方的将手伸向她，笑眯眯地问道，“美女，我叫李天明，你叫什么名字呀？”

“苏……苏……苏雨晴……”苏雨晴有些结巴地说道，没办法，见到陌生人就害羞的习惯还是改不了呢。

“你好可爱。”李天明表现得十分直接，主动地握住了苏雨晴的手，看这架势，下一句就要向苏雨晴表白她都信。

张阿姨和李老板的表情都有些尴尬，看儿子那一脸殷切的表情，又不知道该怎么开口。

但是苏雨晴不得不开口了，最起码在这个面馆里老板和老板娘都是知道她是男孩子的，万一待会儿他们的儿子当面表白了，那岂不是会让大家都尴尬。

“抱歉……那个……我……我是，男孩子……”苏雨晴低着头\*\*着袖口，有些尴尬地说道。

“哈哈，怎么可能嘛？”

“天明，小晴他确实是男孩子。”张阿姨作证道。

“什么？！”李天明像是被石化了一样张大了嘴，死死地盯着苏雨晴看，似乎想要看看她哪里像是男孩子了，“他……他连喉结都没有……”

“是真的。”李老板开口了。

这下子李天明不信也只能信了，他相信自己的父亲不会开那么无聊的玩笑。

……

062 哭了

“男的，长这么漂亮？还留……留长发？”李天明十分尴尬地将手收了回来，一脸不解地看着苏雨晴，估计是刚才自尊心受到打击了，哆嗦了半天憋出三个字来，“变态啊！” 李天明一想到刚才自己竟然想要追求一个男人，就感觉胃里一阵翻江倒海，他朝地上吐了口痰，嘟嚷道：“好恶心……”

“天明！”李老板的眼神严肃了起来，“给小晴道歉！”

“凭什么？老子才不给变态人妖道歉。” 李老板气得直哆嗦，猛地一拍桌子，怒斥道：“到底谁是老子？！道歉！” “天明，小晴只是长得像女孩子了点，他穿的还是男装，你这么说，太伤人心了。”

“不是变态干嘛要留长发？留个寸头不就像男人了？”李天明鄙夷地说道，

“自己变态想把自己搞成女孩子，才会留到耳朵那么长的头发吧！” 苏雨晴紧紧地咬住了嘴唇，她用力地吸了吸鼻子，努力克制着不让眼眶里的泪水流出来。

“天明，道歉，你必须向小晴道歉。”张阿姨严厉地说道。

“道歉！”李老板再一次用力拍桌，声音像洪钟一样响亮，但也仅仅是突然把李天明吓了一跳而已。

“吓我一跳，道什么歉，变态就是变态，老爸老妈你们招这么个变态人妖当帮工，就不怕人笑话吗？” 李老板已经怒不可遏了，猛地抄起手中的擀面杖就朝李天明打去。

苏雨晴感觉心中一阵委屈，却又无力反驳，虽然李天明可能只是瞎说的，但毫无疑问，他确实说到点子上了，从心底里而言，苏雨晴确实是希望自己能成为一个女孩子的……

这还只是开始而已，这条路上，又会受到多少这样的辱骂，甚至更恶毒的攻击呢？ 是，是自己想要成为女孩子，但是凭什么，凭什么她就没有选择的权力，凭什么她就不能在后天改变自己的性别？凭什么她就要被骂变态…… 凭什么人可以通过整容让自己变得漂亮，却不允许人去改变自己的性别呢？ 什么身体肤发生于父母不可亵渎，全是笑话，难道整容手术就没有改变身体吗？！难道染发就不是改变自己原本头发的样子吗？！ 凭什么那些可以，而苏雨晴这样的就不可以？ 这算是双重标准吗！？ 人，都是有自尊心的，苏雨晴也不例外，她委屈，恨不得一头撞死在墙上，或许，她这样不被世人所接受的人，还是死了更合适吧？ 泪水，终于止不住地从眼眶中流了出来，‘啪嗒啪嗒’地一滴又一滴地落在苏雨晴的大腿上。

一颗又一颗晶莹的泪珠，就像是断了线的珍珠一样，不断地落下。

“哈哈，你看这变态，和个娘们似的，还哭……” 苏雨晴一下子从椅子上站了起来，抹着泪飞奔出了面馆，而李天明的那一句话也没有说完，就被一击响亮的耳光给打断了。

“混账！”李老板怒不可遏，一巴掌直接把李天明给打得有些晕了，这还是李老板第一次下那么重的手打自己的儿子，就连李天明都有些发懵了。

“哎……”张阿姨叹了口气，却是没有阻止自己的丈夫，她看了看门口，又看了看李天明，小声地呢喃道，“是我们没教育好你啊……” 风儿盘旋在苏雨晴的身边，让她感觉自己仿佛和风融合在了一起，她恨不得自己的速度能无限快，快到一眨眼的功夫就离开这座城市，甚至离开这个国家，离开这个世界…… 马路上的汽车狂摁着喇叭，对于苏雨晴这个横穿马路的人怒骂不止，但是她却毫无所觉，只是无意识地向前跑着。

要去哪里，要到哪里停下，她都不知道，或许，她只希望能跑到自己累了，然后直接晕倒在路边吧。

苏雨晴终于跑得有些累了，她缓缓地停了下来，却发现四周的环境好像有几分熟悉，再仔细一看，那不就是那一片长满了青草的河堤吗。

苏雨晴看着那条清澈的河，心中生出一个疯狂的念头。

跳下去吧，然后和这个世界说再见…… 只是，她才刚跑到河堤上，就被一块石子绊了一脚，‘啪’地一声扑倒在了草坪上，幸好草坪柔软，除了让苏雨晴觉得有些疼以外，倒是没有造成什么实质性的伤害。

趴在地上的苏雨晴没有站起来，反倒是想到了什么更伤心的事情，‘哇’地一声大哭了起来，刚才还只是流泪，而现在却是嚎啕大哭了。

“呜……呜呜呜……为什么……呜……我又没有伤害谁……呜……呜呜……” 苏雨晴哭得很伤心，她长长的睫毛上挂满了晶莹的泪珠，还不断有泪水从她那可爱的脸庞上滑落，看起来让人觉得心疼，恨不得能替她承担所有的痛苦。

“怎么哭了，只是摔了一跤而已吧。”一个声音出现在苏雨晴的身后，即使是在悲伤中，苏雨晴的脑海里也划过了‘莫空’的名字。

苏雨晴扭头看了一眼莫空，想要努力止住哭，但是却怎么也止不住，仍然忍不住哽咽着、抽泣着，一想到自己的这副丑态被人看到了，她又突然觉得更想哭了。

“反正……呜……我就是……呜……这样……呜……没、没用的……人…… 呜……你……你要笑……就……呜……笑吧……”苏雨晴干脆破罐子破摔，继续大哭了起来。

“到底怎么了，只是摔了一跤，不至于那么伤心吧。”莫空一脸关切地弯下腰，伸出一只手想要拉起苏雨晴，“我拉你起来吧。” 苏雨晴下意识地就想和这个带给自己安全感的男人那些关于自己的事情，但是却因为不断的抽泣而一个字都说不出来，当然，也没有抓住莫空的手爬起来，她依然趴在地上，咬着嘴唇哭泣着。

莫空安静地看着苏雨晴，等着她从悲伤的情绪中一点点的走出来，等着她抽泣的频率越来越少…… 他的眼神并不十分温柔，在那沧桑之中甚至还带着些许空洞，但这份耐心，却让苏雨晴很感动。

明明只是勉强算是认识的人而已…… 却像是对待最好的朋友一样对待自己。

“心情好点了吗？”莫空干脆就这样坐在了苏雨晴的身旁，问道。

苏雨晴有些费劲地想爬起来，奈何手却使不上劲，而且因为刚才扑倒在地上，原本白嫩的手臂都被擦破了点皮，好在不是很严重，等自然愈合是不会留下疤痕的。

“要我拉你起来吗？”

“我、我自己……可以……”苏雨晴咬着牙爬了起来，拍了拍身上的灰尘，坐回到了草地上。

“疼吗。”

“废、废话……”苏雨晴也不知道自己哪来这么大的火气，她原本的脾气都是很温和的，或许是因为想要发泄心中那份郁闷的心情吧。

“创口贴。”莫空像是变魔术一样从口袋里掏出一片创口贴递给了苏雨晴。 “……谢谢。”苏雨晴像是泄了气的皮球一样，又没了火气，带着些许歉意和感动地接过了创口贴，小心翼翼地贴在了自己的伤口上。

“消气了？”

“嗯……”

“怎么了？”

“只是摔倒了而已……”

“那为什么这么伤心？”

“你管我！”苏雨晴像是赌气似地哼了一声。

莫空微微笑了笑，他自然看出来苏雨晴在掩饰着那伤心的事情，既然她不愿意说，那他也不会再继续追问，只是淡淡地问道：“以后会有更多次的跌倒，会有更多次的伤痛，更多次的困难和挫折，你每次都要这么伤心吗？”

“……我当然知道！”苏雨晴说着，气势一下子又弱了下来，小声地嘀咕道，

“我会的……我会变得坚强的……” 莫空说的道理苏雨晴自然也懂，但是有时候当局者迷，旁观者清，哪怕她知道，也一时想不起来。

既然决定走这条路，那就已经做好了准备，这才不过是刚刚开始而已，就这样委屈伤心？ 那以后是不是真的得去跳楼了啊。 别人的眼神和言语算得了什么…… 苏雨晴用力地捏了捏拳头，在心中想道：“走自己的路……为自己而活……”

“今天不上班吗。”

“提前下班。”苏雨晴故作平静地说道。

“先把你脸上的泪擦干净了再用这种语气说话吧。”莫空说道，带着些许调侃的味道。

苏雨晴抬起袖子就要擦，却被莫空给制止了。

“用餐巾纸吧，衣服袖口太粗糙。”莫空将一包餐巾纸递给了苏雨晴。

“唔……你什么都有啊……”苏雨晴有些脸红，这还是她第一次遇到对她这么关心的异性…… 同桌算半个吧，他那个应该用‘友好’更加合适。

“当然，出门在外，难免会遇上些意外，这些东西都算是必备的物品。”

“谢谢……” 莫空轻轻地摇了摇头，淡淡地笑问道：“你饿吗？” 苏雨晴被他问得一愣，不知道这个问题有代表着什么意思。

莫空却是没解释，而是缓缓地走到了小河边，一个猛扎跳进了河里。

他还穿着衣服呢，这要上来了，不是浑身湿透了吗？ 而且他下去要干嘛？捉鱼吗？ 苏雨晴有些好奇地想道，或许就连她自己都没有察觉到，她的注意力被不动声色的转移了。

刚才那伤心的事情，也被暂时的放在了脑后。

……

063 烤螃蟹

莫空在河里搅和着，偶尔探出头来吸一口新鲜的空气，然后再扎入河里，就这样反复了数次，他才带着笑意从河里趟着水走了出来。

他的双手各抓了一只青黑色的螃蟹，个头都不算很大，只是有一只手掌那么宽而已。

莫空拿捏螃蟹的动作非常娴熟，两只螃蟹都没有剧烈的反抗，只是微微晃动着蟹钳，一副想要反抗却又不敢反抗的样子。

“哈哈……抓到了！”莫空抓着两只螃蟹，想了想，把自己的鞋带抽了出来，然后将两只螃蟹捆了起来，捆得扎实了以后才放到一旁的草堆里。

“螃蟹？”苏雨晴用手轻轻地拨了拨一只被捆得很严实的螃蟹，有些不明白莫空把它们抓上来是要做什么。

难道是要吃吗？ 可是在这河堤上有没有炊具，想要吃也只能带回家烧了吃，总不能生吃吧。

似乎是看出了苏雨晴眼中的疑惑，莫空微微一笑，说道：“你等会儿。” 河堤是一片的空旷，那些鲜嫩的草自然是难以点燃的，而莫空所去的地方却是河堤边上的一片小树林里，拾了几块干柴枯叶回来，走到了公路上——河堤是斜坡，而且长满了草，不适合生火呢。

“咔嚓、咔嚓。”莫空将树枝枯叶摆好之后，掏出打火机费了一会儿劲后才将火堆点燃。

“到上面来吧。”莫空招呼道。

苏雨晴疑惑地看了看他，又看了看那燃烧着的火堆，虽然一开始是不想挪动位置的，但最后还是鬼使神差地走到了那火堆旁。

或许是真的肚子有些饿了？可是之前好像才吃过午饭诶…… 难道是因为情绪波动太大，所以消耗了太多能量吗？

“这河里的螃蟹，味道还是相当不错的。”莫空说着，将两只烤螃蟹直接丢进了火堆里，用一根粗木棒轻轻地拨弄着，像是烤红薯一样…… 不一会儿，就有一股淡淡的鲜香弥漫开来，刚才还是青色的螃蟹此刻却已经变成了红色，而且这颜色还在逐渐加深，随着颜色加深，味道也越来越浓郁。

说起来，虽然面馆里的食物不算差，但是水产品还是很少吃的，即使苏雨晴对水产品什么的不是特别感兴趣，但是许久没吃，也有些想念那种鲜美的味道了呢。

在家里的时候，苏雨晴的母亲就常常给苏雨晴烧些贝类、虾类或者蟹类的食物吃，因为她正处在生长发育期，所要吃的东西当然要多样化才好嘛，反正家里不缺钱，自然是什么东西好，就吃什么。

也好在苏雨晴对于食物并不算挑剔，要换成任何一个和她一样的有钱人家的孩子独自离家出走，肯定是无法习惯这样艰苦的生活的呢。

甚至有些人恐怕连白馒头都吃不惯吧。

这还是多亏了苏雨晴父母的教育，没有把她教育成那样娇生惯养的孩子。

“差不多好了。”一直平静地看着火堆的莫空突然说道，然后用木棒将里面两只被烘烤得金黄酥透的螃蟹给拨弄了出来。

“待会儿，还有些烫。”莫空轻轻碰了碰蟹钳，对已经有些流口水的苏雨晴说道。 “咳嗯……”苏雨晴有些尴尬地摸了摸嘴角，刚才口水真的差点就真流出来了呢，而且还是在她无意识的状态下…… 之前捆绑螃蟹的鞋带早就被莫空抽了回来，塞回了自己的鞋子里，当然，做这些事的时候都是苏雨晴没看到的，不然恐怕她会觉得没什么食欲吧……

其实是没有什么关系的呢，反正螃蟹嘛，吃的是里面的肉，又不是外面的壳…… 清风微微吹过，给滚烫的螃蟹降了降温，片刻后，烤熟的螃蟹就已经不是那么烫了，最起码是在人可以承受的程度之内了。

“给，可以吃了。”莫空抓起一只螃蟹递给了苏雨晴，说道。

苏雨晴刚伸手抓住一只蟹钳，就一下子又缩了回去，小脸有些微红地小声说道：“好……好烫……”

“烫么。”莫空轻轻地皱了皱眉头，又摸了摸烤熟的螃蟹，其实已经不烫了，可能只是因为苏雨晴的手比较嫩，所以才会觉得烫吧，就像小孩子总是很怕烫又很怕辣一样。

“唔……我……再试试……”苏雨晴小心翼翼地捏住螃蟹的一只腿，感觉这里好像稍微不烫一点，这才大着胆子接了过来，果然已经不是很烫了。

一只螃蟹是给苏雨晴的，而另一只则是莫空自己吃的，虽然没有放任何佐料，但是螃蟹的味道却依然十分的鲜美，那种自然的鲜香是不需要任何佐料去调配的，因为那种味道，才是属于它最纯净的味道…… 莫空看起来没少吃过螃蟹，他吃螃蟹的动作非常熟练，折下一条腿放在嘴里 ‘咔嚓咔嚓’几下就能把肉吃出来，而苏雨晴却是不行了，她虽然吃螃蟹的次数也不少，但是却从来不会那么去吃，她只会把螃蟹腿部的壳一点点剥掉，然后把里面的肉完整的拨出来再塞进嘴里。

或许是苏雨晴学不会那种更快捷方便的吃法吧，不仅是螃蟹，虾她也是这么剥开吃的，甚至连瓜子都是如此。

所以苏雨晴不太喜欢吃带壳的瓜子，因为剥个半天才那么一小点，一口就没了，虾和蟹最起码还能多嚼几口…… 不知道为何，苏雨晴觉得今天所吃的这个螃蟹是她一辈子里吃到的最好吃的螃蟹，每一口下肚，都会有一道暖流流过，就和小时候受了伤扑到父母怀里，被父母关心着安慰着的感觉是一样的吧。

“好吃吗。”

“还……还不错……”

“下次再给你抓。”莫空从地上站了起来，虽然刚才烤了一会儿火，但衣服还是湿漉漉的，想来就这样穿在身上，一定很难受吧。

苏雨晴又想到莫空是为了帮自己抓螃蟹吃才把衣服弄湿的，不由地生出几分感动来。

或许他是除了自己的父母之外，对自己最好的人吧，甚至……比父母还好？

“你……要走了吗？”苏雨晴有些失落地问道。

“嗯，要走了，回家还有些事要做。”

“好吧……” “我走了。” 苏雨晴轻轻地点了点头，看着莫空转过身去，却又突然抬起头来，突然说道：

“那、那个……”

“嗯？”莫空扭过头看向苏雨晴。

“那……那……那……没……没什么……”

“怎么了？”

“我……那……嗯……你……”苏雨晴的脸红得几乎要滴出血来了，她低着头，语无伦次地说道，“家……你……哪里……你家……”

“是问我家在哪里吗？”莫空淡淡地问道，他的脸上好像挂着些许笑容，但又好像没有，面无表情的样子真是让人有些捉摸不透呢。

“……”苏雨晴不说话了，实在是因为太过害羞了，哪怕脑海里想好了说什么，嘴上却什么也说不出来了。

每当太过紧张的时候她都会这样。

“下次有机会的话，可以带你去看看。”莫空看了看明明还算晴朗的天空，却说道，“不过现在嘛，你还是快回家吧，待会儿就要下大雨了。”

“大、大雨？”苏雨晴一脸疑惑地看向天空，这太阳这么大，乌云也没有，真的会下雨吗？ 或许只是个借口而已吧…… 苏雨晴很失落地想道，那个家伙……讨厌自己吗…… 其实这只是苏雨晴自己的想法而已，如果他真的讨厌她，又怎么会既安慰她，又帮她抓螃蟹呢？ 等苏雨晴转过头来的时候，却发现莫空又不见了，这让她很是不满地跺了跺脚，轻轻地咬着嘴唇自言自语道：“每次都这样……一声招呼不打就走了……” 吃了这一只螃蟹后，苏雨晴就觉得刚才发生的事情好像已经过去了很久，似乎是几天前发生的了，心中的委屈和怨恨也消散了大半，只是仍然有着一个疙瘩，不愿意去面对而已。

苏雨晴脸上的泪痕还没褪去，而现在回去的话，估计那个李天明还在店里吧…… 她可不想再去被他鄙视一番，干脆就决定直接回家，下午不去上班了，等明天再说吧，有些事情，都会被不断流逝的时间所解决的呢。

并不是说明天苏雨晴就释怀了，而是明天的话，李天明肯定就不在面馆了嘛，毕竟他还要上课，总不可能天天来，以他这种人的性格来说，不可能会自愿每天去面馆帮忙的，估计八成是要在家里玩玩电脑，或者带个女朋友什么的出去玩的。 苏雨晴已经在心中把他定位一个天天换女朋友的不良少年了，不然他向苏雨晴搭讪的时候为什么会这么熟练？ 哼，这种人，就只会玩弄女孩子的感情，实际上根本就不是为了真正的爱，更多的或许只是虚荣而已…… 当然，那些和他在一起的女孩子，估计也是抱着这样的想法的吧。

“呼……回家吧。”苏雨晴用手背擦了擦脸，又最后看了一眼那在临走之前已经被莫空捣灭了的火堆，朝家的方向走去。

发生了这样的事情，恐怕苏雨晴和张阿姨以及李老板之间就会产生隔阂了吧，有了隔阂，工作做起来也会觉得不舒服呢，最起码苏雨晴总会忍不住去想，张阿姨和李老板是不是也是像李天明那样看待自己的，哪怕他们平时表面上不表露出来，但说不定背后是这样想的呢？ 大人……在苏雨晴的眼里，就是一种难以揣测的生物呢。

……

064 登门道歉 让苏雨晴有些惊讶的是，今天这明媚的天气竟然真的下起了大雨，几乎就在她前脚踏入房间的那一瞬间，天空一下子就黑了下来，那瓢盆大雨连声招呼都不打的就落了下来。

这样的暴雨其实不算少见，只是让苏雨晴好奇的是，莫空是怎么判断出来的？ 雨来得快，去得也快，没有让人觉得烦闷，倒是带来了一阵凉爽，本来白天的时候阳光明媚，天气已经有些热了，这一场雨一下，温度一下子就降了下来，再加上下完雨时已经是傍晚了，太阳早已没有了足够的热度，就连晚上都会变得清凉很多呢。

今天曲奇和咖啡没有到苏雨晴的家里来做客，让她觉得稍稍有些寂寞，她好像有些习惯曲奇和咖啡天天来串门的日子了呢。

不知道它俩今天去了哪里呢？是去寻找食物了，还是去其他人家里串门了呢？ 一个人的生活很平淡，也很寂寞，即使房间只有那么小，却也依然让苏雨晴有一种空荡荡的感觉，本来还能逗一逗曲奇玩，现在的话，就只能看看书，写写日记啦。

当一个人无聊的时候，也是最适合钻研某一样东西的时候，因为他能够静下心来去做事情…… 一个月下来，苏雨晴的绘画水平越来越好了，而且已经脱离了原本有些幼稚的简笔画画风，转变成了比较写实的素描画风。

她此刻正在涂鸦本上画着一个放在窗台旁的杯子，画杯子嘛，其实是很简单的事情，但是要把它画的好，画得逼真，却并非一件容易的事呢。

苏雨晴所要挑战的就是这个，或者说，就是在无聊的时候给自己出个难题挑战一下自己吧。

她给水杯画上了光影效果，甚至就连杯子里的水都尽量画得逼真一些，虽然没有画出那种专业画师的3D效果，但也相当逼真了，甚至让人觉得水在隐隐的晃动呢。

“嗯……”苏雨晴拿起自己的画仔细端详了一番，然后满意地点了点头，虽然还有很多瑕疵，但已经画地很不错了呢，她这段日子经常画素描，水平真的提高了许多，或许有一天会有用到它的时候呢，比如应聘美工画师什么的…… 当然，想要达到那种水准，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无论是任何人，哪怕是天才，都不是一蹴而就的呢。

苏雨晴合上本子的时候，窗外的天空已经彻底地暗了下来，远处的街道上灯红酒路的，哪怕没有大城市那样繁华，也多少让人生起些许的茫然来。

一座小城市对于一个人而言也已经不算小了，置身在其中，只觉得自己像是大海中的一滴水那样渺小，而自己的未来，却又是那样的让人感到迷茫…… 或许很多人都是这样的吧，不知道未来会是怎么样的，也不去想把未来变成什么样，就这样浑浑噩噩的过着每一天，等到许多年后，再回首时，才发现自己似乎错过了很多…… 苏雨晴也有愿望，但是愿望太过飘渺难以实现，所以她现在对于未来，只是想要努力的活下去而已，如果要说得再详细点，那就是希望，能够活得更好吧…… 苏雨晴的胃口不大，吃一点点东西就能吃饱了，本来晚上她就不容易饿，而今天下午的时候又吃过一只螃蟹，所以晚上的晚餐就不需要考虑了，而且如果出去买，不还要花钱嘛！至于回到面馆去吃……苏雨晴可没那么厚的脸皮，哪怕错的是李天明，但最起码自己下午也没有去工作，怎么好意思去吃一顿晚餐呢？

“咚咚咚。”就在这时，苏雨晴的门被敲响了，敲门的声音时重时轻的，似乎就连敲门的人都有些犹豫，不知道是该敲门还是不该敲门。

苏雨晴轻轻地拉开门，一边想着这会是谁，一边抬起头看向那个人。

却发现，来敲门的人竟然是张阿姨。

苏雨晴的神色有些古怪，不知道该表现得愤慨委屈一些，还是表现得平静平淡一点，而且辱骂她的还是她的儿子，哪怕是李天明有错在先，但做父母的，总是会护短的…… 张阿姨见苏雨晴不说话，有些尴尬得轻声问道：“小晴……？”

“嗯……”苏雨晴有点不冷不热得应道。

“哎……”张阿姨轻轻地叹了口气，很是诚恳的道歉道，“是我们家天明不懂事，他说的那些话，你别往心里去啊，小孩子嘛……”

张阿姨说这句话的时候，似乎忽略了苏雨晴的年龄其实和李天明也差不了多少。

“……”苏雨晴不说话，也不看着张阿姨，只是低头看着水泥地板，也不知道在想些什么，可能是在思考张阿姨说这句话到底是什么意思吧？

“那些话太伤人了，李叔叔也已经教训了他一顿……”张阿姨说着，将双手提着的两大包东西递给了苏雨晴，“小晴，不好意思，让你受委屈了，这些东西就收下吧，其实我知道你的生活一直很拮据，早就想给你买些东西了，特别买了牛奶，你现在正是发育的时候，多喝牛奶会长得快些，不然男孩子这样子可就太矮了呢……”

“不用了……”苏雨晴扁了扁嘴，还是选择了相信张阿姨是真心来道歉的，再加上她本就心软，对张阿姨的这一番诚恳的道歉也不好意思不接受，只是礼物什么的，还是能不拿就不拿比较好吧，毕竟张阿姨也给自己提供了工作和收入来源，甚至帮她提前垫付了三个月的房租，她也算是一个善良的人呢，只是苏雨晴心中多多少少还有些委屈，比起赔礼，她更希望李天明能亲自道歉呢。

只是她知道，李天明亲自道歉那是不可能的事情，哪怕是他愿意道歉，恐怕苏雨晴都不好意思接受吧，就像是一个前一天还和你打死打生的人突然有一天过来向你道歉，恐怕是个人都会觉得尴尬且不习惯的吧？

“收着吧，这都是我和你李叔叔的一份心意。”

“……好……好吧。”苏雨晴最终还是抵挡不住这两大袋东西的诱惑力，选择收了下来，张阿姨也只是嘱咐了几句‘注意身体’和‘早点睡觉’之类的话后，就转身离开了。

苏雨晴和张阿姨都没有说明天上班的事情，或许是默契，又或者是张阿姨聪明，而苏雨晴脸皮薄吧，反正就算不说，苏雨晴也会去上班的嘛，毕竟人家都赔礼道歉了呢…… 要换个其他的老板，这种事情说不定说都不会说，就等苏雨晴来上班，然后让时间来淡化掉它，至于苏雨晴不去上班，那就更不用担心了，还剩下小半个月的工资，大不了再招一个嘛。

张阿姨会上门来道歉，最起码是尊重苏雨晴的呢…… 苏雨晴关上门，将两大袋东西放在了桌上，对于这个自己受了委屈而得到的 ‘补偿’，其实还是让苏雨晴觉得有些不好意思的呢，这样两大袋东西，少说也要一百多块钱吧，而自己只是被鄙视了几句而已…… 其实哪里是而已啊，当时苏雨晴的心都快伤透了呢，恨不得就直接跳到河里淹死自己…… 只是因为她心软，不太会记仇而已呢…… 两大袋子里的东西相当的多，一大半都是吃的，比如纯牛奶啦、软糖啦、豆腐干啦、山楂片啦、巧克力啦、软面包啦、蛋糕啦…… 反正就是相当的丰富，虽然都是超市里买的相对比较便宜的商品，但仍然让苏雨晴有一种回到以前在家里的感觉，那时候在家里，就像现在这样，从来没有愁过零食呢，家里永远都会有各种各样的零食可以吃…… 这样一来，苏雨晴反而记住了张阿姨的好…… 当然了，其实张阿姨也确实好嘛，不好的只是她的儿子而已，哪怕儿子是她生的，但终究不是她自己嘛。

除此之外还有几本故事会，用来给苏雨晴在寂寞时派遣解闷用的，估计是张阿姨也看出来苏雨晴是个比较喜欢看书的人吧。

苏雨晴已经洗过澡了，洗过澡之后她不喜欢再吃东西，因为吃完东西还要再去刷牙，实在是太麻烦了，而且作为一个有洁癖的人，不刷牙就睡觉，那根本睡不着好嘛。

她只是将保质期短的和保质期长的分类放进两个袋子里，再把几本故事会塞进了抽屉里，这些东西就留着以后再吃吧，苏雨晴也习惯了这样节省的日子，不会像以前在家里一样，见到好吃的就吃个够，现在她更会克制自己，只在真的饿了或者真的特别想吃的时候才会吃上一个，而且也不会吃多…… 东西不能吃，牛奶倒是能喝的，苏雨晴干脆把牛奶当作水，混着药一起吞进了肚子里。

苏雨晴其实并不太喜欢喝纯牛奶，因为她觉得纯牛奶的味道太淡了，她更喜欢喝酸奶，但是这都一个多月没有喝牛奶了，哪怕是以前不喜欢喝的纯牛奶，也让她感觉味道十分的鲜呢，而且纯牛奶可是很香，她甚至一时克制不住，忍不住喝了三盒，喝到肚子都有些涨了才停下来。

“唔……”苏雨晴面红耳赤地打了个饱嗝，自言自语道，“完了完了……喝这么多牛奶，晚上要睡不着了……”

……

065 浑身的骨头都酸痛

安静而漆黑的夜，清凉的风微微拂过，吹得树叶‘簌簌’地响。

夜已深，大多数居民楼都已关了灯，看起来一片黑暗，整个世界就像是陷入了沉睡之中。

现在是大多数人进入梦乡的时候。

苏雨晴闭着双眼，一脸恬静地躺在床上，长长的睫毛微微颤抖着，而随后，又轻轻地蹙起了眉头。

春天的末尾，已经有了几番夏天的景象，河塘边蛙声不断，蟋蟀也围聚在一起高声歌唱，就连夏蝉也从地下钻出来，脱去一层壳，慢慢地爬上那粗壮的树干…… 梦，有时候比现实更让人感到恐惧，更让人感到害怕，因为梦境中的害怕，就是一个人心底里最恐惧的东西的呈现。

唯一让人能感到欣慰的，估计也只是因为它是一场梦，并不是真实发生的事情吧…… 千夫所指并非最让人心冷的事情，真正让人感到心冷的，是视而不见，那种冷淡的鄙夷、那些冰冷的目光、背后的批判，无一不让苏雨晴感觉浑身发冷，就连那颗心好像都停止了跳动。

梦境中的苏雨晴并不知道自己在做梦，只是漫无目的地走着，摸着口袋里的几块硬币，承受着那冰冷的目光，走到了一家包子铺前。

“老板……一个肉包。”苏雨晴小声地说道。

没有人理她，就好像听不见她说话，看不见她的存在一样，但是周围的人偶尔会用余光送来一抹冰冷的目光，这让苏雨晴知道，他们是看得见自己的，包括那个包子铺的老板。

“老板……来一个肉包。”苏雨晴微微提高了声音。

没有人理她，老板也只是不屑地斜睨了她一眼，转而继续微笑着做其他客人的生意。

苏雨晴呆呆地站着，感觉心中有什么东西被刺穿了，只是觉得，心好痛…… 她就这样站了半个小时，最后还是选择了默默的离开。

这个世界为什么变成了这样，这个世界的人为什么都要样那样的目光看着自己？

苏雨晴有些委屈，有些怨恨，但她却努力的掩藏着心底里的脆弱，不将之暴露在其他人的面前，那样不仅不会被可怜，反而会被更加的鄙视。

世界虽大，何处是我家？ 苏雨晴虽然走在这世界中，却仿佛觉得自己并不是这个世界的人，这世间的一切是那样的虚幻而不真实。

她有些麻木了，像一具行尸走肉一般在这繁华却和她毫无关系的街道上走着，走进了一条无人的小巷，她看着那堵墙，闭上了眼睛，躲在这种无人的角落里，反倒让她觉得很安心呢，那一切的喧嚣在此刻也不再存在了，这个世界就仅剩下了她一个人。

当她再一次睁开眼睛的时候，眼前的景也完全变了，变成了那个她常来的破旧而荒废的公园。

每一次到了这里，苏雨晴就会在梦中清醒过来，明白自己此时是在做梦，而且很奇怪，似乎每一次这座公园都是梦境中的最后一站，当从小男孩儿那里离开以后，她就会从梦中醒来了。

这之中，难道也有着什么深意吗？ 苏雨晴不知道，她也不想去想，今天的她不像前几次那样急着走进去，而是站在门口呆呆地看了很久。

看着那枯萎的爬山虎，看着那生锈的大铁门…… 虽然刚才只是一场梦，但却真实的让人感到心痛，就像是有无数根针扎在心脏上一样，那种滋味，实在是太痛苦了…… 苏雨晴捂着胸口，在门口站了很久，即使这只是梦境，却都让她觉得有些累了，只是这天空依然是黑色的，好像这座公园只有晚上而并没有白天。

苏雨晴迈步走了进去，穿过那树枝奇形怪状的树木，走过那一盏盏昏暗的路灯，来到了秋千前，那个小男孩儿正在荡着秋千，看起来一副无忧无虑的模样。 但是她却想到了上一次来到这里时所见到的景象，许多个和他长得一模一样的小男孩儿的尸体躺在地上……

“小姐姐，你又来啦。”小男孩微笑着，从口袋里掏出一把花花绿绿的糖果，挑了一颗白颜色的放进嘴里，抿了一会儿后才咽下去。 小男孩的脸上也很快浮现出了痛苦的神情，他紧紧地抓着秋千的锁链，因为过于用力，以至于指节都有些突出了。

片刻后，他的手微微一松，好像那种痛苦的感觉消失了。

小男孩儿的脸色苍白，大口地喘着粗气，像是从水里捞出来的一样，浑身都湿透了，他看起来十分的虚弱，但脸上却挂着几分若有若无的笑意。

“……”苏雨晴沉默了好一会儿，一直看着小男孩儿的身体渐渐从虚弱中恢复过来，才开口问道，“你……最近……怎么样？” 其实苏雨晴之前是在想自己上一次离开梦境时到底想到了什么，每一次离开梦境时总会想到些什么重要的事情，但是一醒来就会很快忘掉，而且越是去想，就越是模糊，哪怕心里知道那一件事可能十分的重要……

“挺好的。”小男孩儿微笑道，“只是还是走不出这座公园，但是那些来欺负我的人，都被我杀了。” 苏雨晴看着小男孩儿，想到了他之前吃的糖，突然心中划过一道灵光，那糖，是不是就在隐射着自己所吃的药呢？ 而那些被小男孩儿杀死的自己，或许是因为一个人最大的敌人就是他自己？ 苏雨晴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突然恍然大悟，有些东西玄而又玄，而且来的很突然，就像是小时候还不理解树的意思，等过了几天，就突然明白了树到底指的是什么东西一样。

那么这么说来，这个小男孩儿，其实就是苏雨晴自己了？

仔细看一看，这个小男孩儿确实和小时候的苏雨晴很像，只是看起来更可爱一些。

在这世界中生活着的每一个人都多多少少有一些精神疾病，有些很轻，大脑就能进行自我调节，有些很重，甚至会出现精神分裂或者混淆现实的症状。

而苏雨晴此时经常做到的这种梦，或许就暗示着她的心情有些抑郁吧，只是还不太严重，所以表现形式也是比较柔和的，等到哪一天苏雨晴的抑郁症治好了，它可能就永远都不会出现了吧？ 只是，真的会有那一天吗？ 苏雨晴自己是知道的，她原本是一个挺乐观的人，自从吃了药之后，就愈发的不能控制自己的情绪了，而且情绪的波动还总是非常大，一点点小事就能让她感到很开心，也能让她感到很悲伤。

除了药本身带来的副作用外，还有身周环境的影响，如果所有人真的像刚才那个梦境中一样对待苏雨晴，哪怕没有药的副作用，恐怕苏雨晴都承受不了吧。

欺负他的人，都被小男孩儿杀掉了。

苏雨晴默念着这句话，突然心中一惊，如果说这小男孩儿是自己的一部分意识的话，那他说出的这句话，是不是自己也想去做的事情？ 也就是说，这个小男孩儿，很有可能是苏雨晴的负面载体呢…… 仔细想想，在李天明说出那番话的时候，苏雨晴好像真的有杀了他的冲动，要知道苏雨晴可是一个很温和的人呢…… 虽然这表现出来的只是潜意识，但难不保以后真的会去那样做……

“那些人……也长得和你一样吗？”

“不啊，那些人有男有女，有老有少，反正嘛，都被我杀光了……”小男孩儿邪邪地笑着，他的笑容在此刻看来有些渗人，阴森森的，让苏雨晴的寒毛都倒竖了起来。

苏雨晴朝着小男孩儿所看的方向看去，只看到一把西瓜刀正插在泥土里，上面沾染了流不干的殷红鲜血，似乎还带着些许冰冷的杀意，让苏雨晴忍不住有一丝心悸。

每一个人都有正反两面，并不一定是善和恶，因为这世间本就没有绝对的善恶，这所谓的正反两面，或许只是温和的苏雨晴和阴沉负面的苏雨晴吧…… 只是那另一个苏雨晴被埋藏的很深，或者说，那只是她的一个小小的潜意识，别说控制苏雨晴了，就连改变苏雨晴的思维都很难，甚至有时候还无法察觉到…… 自己以后会变成这样吗？苏雨晴不知道，或许只是因为这里是梦，她才会做出这样的举动来吧？

“小姐姐，看来我们又要再见了呢。”小男孩儿笑着，冲苏雨晴挥了挥手，四周的路灯开始变得明灭不定起来，电火花‘呲啦呲啦’地闪烁着，四周的一切都开始变得扭曲而模糊起来。

这个世界就像是由积木搭成的一般，此刻好似被人在后面推了一把，顿时变成一小块一小块的积木散落开来。

“哗啦啦——”似乎是积木散架的声音。

苏雨晴缓缓地睁开眼睛，那哗啦啦的声音却没有停下。

外面的天空一片漆黑，仔细地听听，才知道，原来是外面下起了大雨。

苏雨晴想要从床上爬起来，却感觉到连一根手指都动不了，浑身的骨头都十分的酸痛，那种感觉实在是相当的痛苦，如果说肌肉酸痛还可以揉一揉，那骨头酸痛就一点办法都没有了。

就像是跑了三千米然后躺下睡醒到第二天起来时的感觉一样，连转个脖子都是那样的困难。

……

066 就好像什么都没有发生

睡醒了的苏雨晴有些迷迷糊糊的，就连闹钟上的数字都有些看不清，虽然摸到桌上会有冰凉的触觉，但却觉得很不真实，就像是双手发麻了之后再去摸别的东西一样，总觉得中间隔着一层厚厚的什么东西，感觉虽然有，却并不明显。

清脆的鸟叫声响了起来，苏雨晴用手心轻轻地把它摁了下去，闹钟的闹铃声就停止了，虽然还是有点看不清闹钟上的字，但是既然闹钟响了，那就代表着已经是八点二十分了呢。

窗外的雨下得很大，带来了些许冰冷的气息，春天的天气就是这样变幻不定的，有时候热得像是夏天，又有时候几场雨下来，冷得像到了秋天。

今天不是星期一，自然不是苏雨晴休息的日子，她很费劲地从床上爬了起来，摇摇晃晃地走进了卫生间里。 洗漱一下，就去上班吧。

刚睡醒的苏雨晴大脑还不太活跃，并没有想昨天的事情，只是向往常那样做着该做的事情，顺便在出门之前把日历翻了一页。

又是崭新的一天，过不了多久这个月就又要结束了呢，到时候苏雨晴就可以拿到工资了呢…… 三百块钱，买点什么呢？要不先去看看有没有便宜的手机买一部吧？ 最起码可以收发短信什么的，这样子她就不用总是去用公共电话给张思凡打电话了，而且用公共电话还很不方便，很多事情都不能说，手机就好多了，不管是打电话还是发短信，都是比较隐秘的呢。 只是买了手机，也只有张思凡一个联系人，会不会太浪费了点呢？而且每个月还要交话费，也是一笔开销。

其实没手机也就那么过了嘛，顶多就是觉得麻烦了一点…… 或许应该买一辆自行车？这样子就可以去远一点的地方打工，而且去张思凡家也比较方便了呢。

又或者买一床席子和薄毯？天气已经热起来了，还是盖这么厚的棉被，晚上热的时候都要闷出一身汗来呢。

反正无论是怎么样，三百块钱都是不够花的，其中最贵的还是手机了，甚至三百块钱能不能买到一部都是问题，而自行车和席子的话倒是可以一起买，三百块钱应该是足够的。

不一定要买全新的嘛，可以买二手的，像那种自行车店里就有很多二手自行车卖，价格都还算便宜——虽然苏雨晴没有买过。

但好歹是看到过的嘛。

或者先存起来也可以，反正这些都不是很急，面馆离家这么近，不买也没有什么关系呢。

虽然这个月还没结束，但是人嘛，总是喜欢幻想的生物呢…… 哪怕不买，只是望梅止渴也是好的呢。

外面的雨下得很大，苏雨晴撑着一把张阿姨给她的有些破旧的小伞走了出来，雨不算特别大，顶多是算中雨吧，远没有昨天的暴雨来得猛烈。

只是这样的中雨，或许会下很久的样子呢。

苏雨晴慢慢地在雨中走着，像那种有积水的地方她都会尽量的绕过去，因为她只有一双鞋子，要是湿了的话，明天可就没鞋子穿了呢。

仅仅一个晚上，鞋子可不一定会干呢。

又走到一个水坑前，苏雨晴踮起脚尖，慢慢地向前伸，直到碰到水坑对面的平地后，再慢慢地站稳，然后有些笨拙地跨了过去。

下雨天还是挺犯人的，特别是这种连绵不断的雨，总是莫名的让人感觉心情很糟糕。

面馆早早地开了门，也有几位三三两两的食客在吃着早餐，因为下雨的缘故，来吃早餐的客人明显少了不少。

天空中依然阴沉沉的，不像是八九点钟的样子，倒像是四五点钟的感觉，雨不算大，所以来来往往的行人还是不少，只是每个人都撑着一把雨伞，看起来就像是一朵朵会动的蘑菇在相互拥挤着……

“小晴，来啦。”张阿姨笑着看向苏雨晴，如往常一样打招呼道。

“嗯，张阿姨好……”苏雨晴倒是觉得有些尴尬，不知道该怎么面对张阿姨。 只是张阿姨却表现得好像什么都没发生一样，一如既往地朝厨房里喊了一声：

“小晴来啦，老李，烧碗面吧！”

“好勒，小晴，先坐着休息会儿，吃完早饭再工作哈。”李老板爽朗地笑道。

似乎真的什么都没有发生过，似乎昨天的事情真的是只是一场梦。

这倒是让苏雨晴松了口气，她还担心自己不知道怎么继续工作呢，既然张阿

姨和李老板都很有默契的‘遗忘’这件事，那自己就顺着他们的意思假装‘忘记’ 了吧。

这样子也好，最起码不会觉得尴尬。

有些时候，有些事，就是在这不言中揭过一页…… 而且张阿姨昨天还给苏雨晴赔礼道歉了，她总不能再揪着这件事不放吧，更何况，她本就是一个不小心眼的人。

于是就这样，大家好像什么都没有发生过一样，如往常那样聊天说话工作…… 下雨天的生意不太好，也没有什么好忙，好收拾的，苏雨晴的工作也是相当轻松，大部分时间她都只要坐着看看故事会就可以了。

故事会里的故事很杂，但大多数都是有关爱情的故事，有些是纯爱的，有些是情场勾心斗角的，还有些是和鬼怪有关的恐怖爱情故事…… 当然，还有那么几篇比较露骨的\*\*故事。

每次看到这种故事苏雨晴都会赶紧红着脸翻过去好几页看下一篇，倒不是她不敢看，只是在店里看这种东西，实在是让人觉得有些害羞呢…… 李老板搬了张老爷椅摆在门口通风处，睡起了午觉，而张阿姨则在那拿着针线绣着十字绣，她的手掌虽然很粗糙，但是动作就很灵巧，针线上下翻飞，一点都不拖泥带水，偶尔会停下来仔细看一看，然后再继续…… 很快，就绣出了一个黑色的大字，一个‘家’字。

苏雨晴在家里从来没见过母亲绣十字绣，因为母亲是一个女强人，不可能会浪费时间做这种小女人的针线活，她的时间都是用来工作了，偶尔能看见她停下来休息，也是在电脑上看看电影什么的。

苏雨晴对这种针线活有一种天生的好奇，回外婆家的时候她就经常坐在外婆身旁看外婆绣着各种各样的十字绣，她就在一旁帮忙穿线，因为外婆老了，眼睛不太灵光嘛。

而外婆也是最喜欢这个小孙子了，因为只有她是最粘外婆的嘛。

老人，也是很寂寞的呢。

只是苏雨晴回外婆家的次数并不多，就算回去了也并不是每次都能看到外婆绣花的，除了记忆中还有些模糊的印象外，就没有其他东西了。 原本外婆是教过她怎么绣的，只是现在嘛，当然已经忘啦。

苏雨晴放下《故事会》，有些好奇地看着张阿姨在那里绣着，呆呆地盯了好久。 一针一线穿过，然后就可以绣出一个又一个美丽的图案，这是一件多么神奇的事情呐，就像是亲眼看着一块石头不断被沙土掩埋，经过无尽的岁月后变成一座山一样…… 张阿姨感觉到有人一直在盯着自己看，下意识地抬起头来看了一眼，才发现原来一直盯着她看的人是苏雨晴。

苏雨晴见自己被张阿姨发现了，顿时有些窘迫地将视线移回了故事会上，只是因为太过慌张，以至于她把书都给拿反了…… 张阿姨自然是看出来了苏雨晴的羞涩，她也不点破，只是微微的笑问道：“小晴，想要学学看吗？”

“诶？我……我可以吗？”苏雨晴睁大了眼睛，小脸因为兴奋和害羞而有些发红。

“可以呀，我教你。”

“可、可可……我……我是……男孩子……”苏雨晴磕磕巴巴地说道，这当然不是她的内心想法，只是因为她是男孩子，如果学着绣十字绣的话，难免会让别人感到古怪的。

“这些事情嘛，都没有男女的分别，现在不是讲究男女平等嘛，女人可以做男人的工作，凭什么男人就不可以做女人的工作呢？”张阿姨微笑着说道，这一句话乍一听，好像还真的挺有哲理…… 见张阿姨不反感自己，反而真心愿意教她，苏雨晴顿时有些激动了起来，她迫不及待地走到了张阿姨的身旁坐下，只是动作还有些扭捏，大概是有点放不下面子吧？

“小晴，这一块布给你用来练习，你就用这根红色的线好了，比较明显一点，看着哦，先这样穿下去，然后在这里穿上来，十字绣嘛，自然要做一个十字，就像是这样……” 苏雨晴很是认真地听着，比在学校上课的时候还要认真，世间的一切好像都消失了，就只剩下了张阿姨所教授她的那些知识在脑海里旋转着，闪烁着。

苏雨晴在张阿姨的指导下用那快破布绣了一个超级简单的‘十’字，虽然这很简单，针数也很少，但是当完成的那一刻，苏雨晴却是感到了无穷的满足，就像是传说中的精卫鸟有一天终于用石子把海给填平了一样……

“不错，小晴很有天赋呢。”张阿姨笑着，她笑起来的时候眼角会有比较明显的鱼尾纹，这让她看起来更显得睿智和慈祥。 “姆……”被夸奖的苏雨晴又一次脸红了。

张阿姨将一个巴掌大的小袋子递给了苏雨晴，里面有一块小布，以及所需要的针和线，还有说明书和图纸，是专门卖给初学者使用的。

“诺，小晴，这个给你，你可以回家慢慢的绣哦，绣好了以后就是一只大花猫，像图纸上这样，很可爱吧？”

……

067 酒吧兼职（一）

今天是星期天，对于大多数人而言，这是双休日的最后一天，但对于苏雨晴来说，却是放假前的最后一天。

就像是普通人的星期五那样吧，每当到了星期天，想到星期一就可以休息，苏雨晴都会觉得心中有些莫名的兴奋，也不一定是明天就要去哪里玩，只是能拥有一整天自由支配的时间所以感到高兴而已吧…… 而假期前的那一天，时间也过得特别快，上班时也会有些心不在焉的样子，俗称磨洋工…… 只是期盼着快点下班，然后就可以回家睡一个舒服的懒觉了。

晚上八点半，这个时候一般已经没有多少食客了，大多数人都已经在家里洗漱着准备上床看会儿电视睡觉了。

而且这里是小城市，人们的夜生活远不如杭州城那样丰富，大多数的餐馆都只开到九点半就关门了，要是杭州城里，最起码得开到晚上十一点才会关门呢。 也正是因为大多数店面关门比较早，所以晚上的街道总是显得冷冷清清的，想要买东西除了去超市，就只能去隔着几条街的夜市了。

苏雨晴所在的街道属于这一片街道的末端了，也可以说是街尾，不过，等到后面那一段路连通了，可能就会变得更加热闹起来吧。

晚餐的时间都是不一定的，有时候吃得早些，有时候吃得晚些，但大多数时候都是在八点钟左右。

“小晴，晚上想吃点什么？”站在厨房里的李老板高声问道。

“唔……随便吧……”

“那就来一碗云吞面，怎么样？”

“诶？云吞面？”苏雨晴还只在电视里看到过这种面，现实里并没有吃过，顿时来了些许的兴趣，道，“那就这个吧？” “好嘞，老婆你还是吃打卤面是吧？”

“今天也和小晴一样吃云吞面吧。”张阿姨微笑道。

面馆的菜单里并没有云吞面，只有偶尔李老板来了性质，才会烧上一碗。

其实云吞面并不是什么很高端的面食，通俗的说，只不过是馄饨面而已，唯一的区别是它所用的汤料以及馄饨和寻常不同而已。

云吞面的馄饨最好还是用现包的，李老板就是这么做的，先把面和好，然后擀出几张馄饨皮来，往里面放上肉末和虾仁，皮薄馅大味道才好。

用的面是类似方便面那样的面饼，汤里有种类丰富的新鲜蔬菜还有鲜嫩的鸡蛋，就像是在杂耍一样，苏雨晴就见李老板不断地将一些佐料和配菜丢进汤里，然后倒进面和馄饨，用筷子轻描淡写地翻动着面条，很快就将面条给煮好了。

“来咯，云吞面！”李老板大笑着从厨房里走了出来，将两碗面分别端给了张阿姨和苏雨晴，“好久没做了，味道可能会差点，将就一下吧。”

“嗯……？看起来就很好吃吧……”苏雨晴将一个馄饨放进嘴里，馄饨皮相当光滑，像是吞下了一个果冻一样，苏雨晴咀嚼了两口，那鲜虾和肉的香味都在口中弥漫开来了。

苏雨晴抬起头，看见李老板还在看着自己，估计是在等她的答案吧。

“很好吃。”苏雨晴评价道。

对于一个厨师来说，其他人对他厨艺的赞赏是最让他开心的事情之一，不过，最最让厨师开心的，还是别人能一口气将他所烧的食物吃完呢。

“老板，还有面吃吗？”一个清朗的男声从面馆外传来，伴随着一阵清风，一个身影窜到了苏雨晴的身后，然后一双有些冰凉的手捂住了她的眼睛，“猜猜我是谁~”

苏雨晴稍微慌乱了一下，但是一听到那熟悉的声音，闻到对方身上有些熟悉的气息，心就又安定了下来。

“思……张思凡？”

“猜对啦~”张思凡笑着坐在了苏雨晴的身旁，他今天穿着一身帅气的男装，看起来也是一脸阳光的模样，只是看他那纤细的手臂，还是会让人觉得太过阴柔了。

嗯，有一种女扮男装的感觉？ 或许古代的所谓俊俏公子哥就是他这样子的吧。

只是古代的公子哥还要擦点胭脂什么的，而他的皮肤却是因为药物的缘故变得很白，不是普通男人的那种白，普通男人所谓的‘白’，还是会有比较大的毛孔的，而张思凡的皮肤则十分细腻，不仔细看的话看不太出来他脸上的毛孔呢。 “在吃什么呀？还有馄饨的面条？我怎么没吃过？”张思凡一脸好奇地问。

“诶？这个……”

“客人，需要点什么？”李老板看向张思凡，问道。

“这是什么？”张思凡见苏雨晴一时答不出来，干脆指着她的那碗面，冲老板问道，“我要一碗这样的面。”

“客人……这个面……店里没有的……”李老板苦笑了一下，说道。

“那小晴怎么有的吃啊？”

“刚才有材料，现在已经没有了。”老板摊了摊手，“今晚连面粉都用光了，正准备明天去买的呢。”

“好吧好吧，那就给我来一碗炸酱面吧。”

“好的，您请稍等。” “小晴，今天晚上打算去哪里呀？”张思凡眨了眨眼睛，小声地问道。

“唔……？”苏雨晴一脸的疑惑，显然没理解张思凡到底想表达个什么意思，

“什、什么？”

“诶？没计划吗？”

“……回家啊。”

“你明天不是休息嘛。”

“是呀。”

“那怎么没计划？”

“……”苏雨晴一脸的不解，思索了好一会儿，才问道，“你是说……明天的计划？”

“不是不是，是今晚的计划。”

“没有啊……”

“真没有？”

“真的……没有啊。”

“那正好~有一份兼职，要不要去做做看？”

“诶？兼职？”苏雨晴的眼睛一下子就亮了起来，她正愁没地方赚钱呢，如果有地方能兼职的话，那买一个手机就不是梦啦……

“是哦，晚上的兼职。”

“晚上……的兼职？”苏雨晴更疑惑了，不知道什么样的兼职才会是晚上的呢？ 张思凡吃完了面以后并没有急着走，而是就在面馆里等到苏雨晴下班。

“到底是什么兼职呀？”被张思凡拉着走出面馆的苏雨晴追问道，之前他一直在保持神秘，不肯告诉苏雨晴，说是要等下班了再说。

“哼哼，是酒吧兼职哟，从今天晚上十点到明天早上六点~”

“诶？酒吧？”苏雨晴愣了愣，将手从张思凡的手里抽了出来，“酒吧…… 不太好吧？” 苏雨晴接受的是很严格的教育，在她的印象中，甚至就连纹身都是不良人士的象征，更何况是酒吧这种混乱黑暗的地方了。

特别是在影视作品里，酒吧就是黑社会盘踞的地方，甚至会动不动就杀人…… 反正就和监狱一样，都属于苏雨晴不愿意去的地方。

“哎呀，没事的啦，就是端个盘子什么的，和你在面馆里的工作一样，而且工资还不低哟，一个小时十五元，从十点到六点，再额外给二十块钱，也就是说一个晚上下来能有140 块钱呢，这还不止，还有小费，说不定客人一高兴就给了你一点小费什么的，虽然收到的小费要上交一半给酒吧……但是客人最少给的都是五十块，所以只要有小费，最少也能拿25块钱的小费哟。” 苏雨晴睁大了眼睛，这工作的待遇也太好了点吧，这样子一个月下来，岂不是能赚到三四千块钱甚至更多？ 不要小看了三四千块钱，在2004年，那可是白领级别的工资呢！

“怎么样，心动了吧？”

“那思思姐为什么不经常去兼职呢？”

“我也是第一次去嘛，而且，男服务生的酬劳可是低很多的，一个小时十块钱，还不带满八个小时的额外补贴，不管怎么说，先去试试看嘛？”张思凡看向苏雨晴，笑道。

苏雨晴下意识地咽了一口口水，她还真的有些被诱惑到了。 “可是……听说酒吧都很乱的……”

“没有那会儿事啦，只要别乱说话就行。”张思凡继续诱惑道，“如果运气好的话，说不定一个晚上赚到三百块钱都有可能哦。”

“三、三百块……”苏雨晴的双眸中有‘星星’在闪动了，反正只是正当的工作，如果能一次赚个三百块钱的话，那实在太美妙了……

“去吗？”

“走……走吧……”苏雨晴激动地都有些结巴了，她仿佛看见了钞票在向她招手，一个晚上就能赚到一个月的工资，那可是三百块钱诶，买一部廉价的山寨机都够了。

“不过，也别高兴的太早，那里还是要先面试的呢。”

“嗯……！”苏雨晴有些紧张了，她有些担心自己能不能面试通过，既希望能，又希望别通过…… 真是矛盾的心理呢。

“上车吧。”张思凡拍了拍电动车的后座，道。

“嗯。”

“坐稳了吗？”

“嗯……”

“那就出发了哦。”张思凡轻笑一声，将车把手上的‘油门’转到最大，电动车就开始飞驰了起来。

耳边是呼啸的风，眼前是掠过的景…… 这是一家坐落在城市边缘的酒吧，但是来酒吧的人却并不少，因为这一块地方，就只有这么一座酒吧而已…… 远远的就能看到酒吧那流光溢彩的招牌，正门口的大门紧闭着，但却不断地有人在进进出出，进去的人大多精神抖擞，而出来的人却有不少都是摇摇晃晃的，有些还刚一走出门，就趴在街上的垃圾桶旁吐了起来。

……

068 酒吧兼职（二）

“到啦。” “唔……” 张思凡将电瓶车停在门口，便带着苏雨晴一起走了进去。

进去之后并没有直接就进入酒吧的大厅，而是进入了一个小小的走廊，走廊用的灯就是那种小区的普通白炽灯，还微微有些发黄，再向前走就会看见一条通往地下的楼梯，顺着楼梯走下去后，就又看见一条长长的走廊，走廊的入口处是一个室内保安亭，看上去十分壮硕的保安一脸冷漠地看着那偶尔进出的客人们。 张思凡走上前去，冲保安笑了笑，一脸和气地问道：“您好，请问一下来这里兼职应该找谁？” 保安斜睨了张思凡一眼，指了指走廊里面，冷淡地说道：“进去左边的房间。” “哦，谢谢。”张思凡十分有礼貌的道了声谢，然后拉着苏雨晴朝走廊的里面走。

走廊的左边有一家小卖部，里面卖的是各种烟和小零食，酒是不卖的，想要买酒，就得去酒吧里面买。

走廊并非笔直的，走到一个转角处时，张思凡和苏雨晴才看到一扇小铁门，估计这就是那个保安说的房间了吧。

张思凡拉了拉衣服，走到了那扇铁门前，很有节奏地敲了几声，并且用不大不小的声音询问道：“请问……有人吗？”

“进来吧，门没关。”

“打扰了，那我们进来了。”张思凡赶紧说道。

全程都是张思凡在说话，苏雨晴就一直跟在他的身后，一句话都不说，不是不知道说什么，而是不敢开口…… 门口那个保安看起来好凶的样子，里面的人难道都是这样的吗…… 走进房间，这里是一个看起来十分普通的办公室，一个中年男人正坐在桌上拿着一本账本仔细计算着，在他身旁站着的年轻男人，却低着头，连大气都不敢出。

“去招待客人。”中年男人淡淡地说道。

“是……”年轻男人赶紧转过身来走到了苏雨晴和张思凡二人面前，刚才面对中年男人时低眉顺眼的样子一下子消失的无影无踪，用有些高傲地语气问道：

“一个小丫头，一个小伙子，来这里有什么事么？”

“您好……我们是来兼职的……”

“行，我们酒吧正好缺人……” 年轻男人正打算答应下来，却被中年男人给打断了。

“兼职？有身份证吗？我们这不收未成年人。”

“诶？这……这个……”张思凡有些犹豫地看了一眼苏雨晴，他自己是成年了的，但是苏雨晴明显是未成年的嘛。

“你们的父母知道吗。”

“呃……”张思凡硬着头皮开口道，“我是大学生了……”

“你身边的那个也是吗。”

“是……是的……”张思凡扯谎道，只是这撒谎水平太低，内心的想法都给写在脸上了。

“为什么要来兼职？”

“因、因为……想……想要补贴家用……”张思凡把头压得更低了，虽然这个中年男人一直没转过身来，但是那种无形的压力也实在是有些迫人。

“嗯……给他们俩安排个轻松的工作。”张思凡原以为这看起来像是老板的中年男人还想说什么，却没想到他竟然说了这么一句话，这思维的跳跃度实在是有些大啊……

“那你们俩去更衣室换下衣服吧。”年轻人从抽屉里拿出两把钥匙递给了张思凡和苏雨晴，“柜子里的衣服都是均码的，如果不合身再来找我。”

“谢谢……！”张思凡赶紧接过那两把钥匙，拉着苏雨晴走进了这个办公室左边的一道小门里。

“思思姐……你怎么知道这里是更衣室的？”走进更衣室再关上门，像是来到了一个秘密空间一样，原本来自中年男人的压力一下子就消散了，苏雨晴也松了口气，有闲心问这样子的问题了。

“笨，上面有字的嘛。”

“诶？这样啊……”苏雨晴顿时有些脸红地摸了摸自己的脸颊。

“给，小晴，你的更衣室钥匙。”

“嗯。” 张思凡走进了男更衣室，却发现苏雨晴也跟了过来。 “停停停……小晴去那边的女更衣室……”

“诶？可……可我不是……”

“嘛，小晴这个样子哪里看得出是男孩子嘛。” 苏雨晴对于进女更衣室本身是没有心理负担的，但是却担心自己在女更衣室里被发现是男孩子，那岂不是惨了？

“……”

“安心啦，没事的，而且你那把钥匙也是女更衣室的钥匙诶。”

“没、没问题吗？”

“没事的，去吧~待会儿在男更衣室的门口等你。”

“唔……嗯……！” 幸好，此时的工作室里除了张思凡和苏雨晴外就没有其他人了，显得格外的安静，也让苏雨晴心安了许多，如果更衣室里还有女孩子在的话，她肯定是不敢就那样直接换衣服的呢。

苏雨晴按照钥匙上的数字找到了自己的柜子，柜子里放着叠得整整齐齐的一套女侍应生的服装。

上身是一件黑白条纹的长袖衬衫，以及一件紫色的小马甲，下身是纯黑色的中裙，裙摆一直要没过膝盖，看上去有点像女白领的职场套装。

鞋子是一双平跟鞋，相比一般的男式平跟鞋，鞋后跟还是有些微微高起来一点的，鞋码是36的，不过这款鞋子的鞋码好像是偏大的，穿在苏雨晴的脚上略显得宽松了一些，好在还是能穿，只是走路幅度不能太大，只要别跑步就应该没问题，不然可能会整个鞋子从脚上掉下来…… 这身衣服穿在苏雨晴的身上显得有些怪异，你可以想象一下一个稚颜的少女穿着一身白领职场服的样子来体会一下那到底是什么感觉…… 就像是故意装大人的小女生吧？ 当然，对于某些有着特殊嗜好的人而言，这样反倒更有诱惑力，叫什么来着，童颜萝莉？ 如果是\*\*的话可能效果很更好吧。

只可惜，苏雨晴的胸部一直处在贫乳的范畴……

“穿好了？”等在门口的张思凡看着苏雨晴穿着这一身衣服走出来，有些忍不住笑了出来，“穿在你身上好奇怪诶。”

“有、有什么……好奇怪的……”苏雨晴满脸通红地低下头，然后又抬起头看向张思凡，紧张地问道，“我这样有没有问题呀？不会被人发现是男的吧？”

“没问题啊，很好啊，小晴都不用化妆呢，完全看不出来~”

“真的？”苏雨晴还是有点不相信。

“真的啦~好啦好啦，我们出去吧。”

“我一心提拔你到这个位置，不是让你来做假账的，你以为我老了吗，这几块地方，明显是假账做出来的，你看这里，还有这里……”

“吱呀——”更衣室的门被打开了。

刚才还在教训着年轻人的中年男人一下子停下了话头，一脸平和地看向张思凡和苏雨晴。

“那个……叔叔……我们的工作……是？”张思凡看向中年男人，傻子也知道，他是这里最大的那个，有事情自然要找他嘛。

“带他们进去。”

“万董……”

“这件事我之后再和你算，现在先去做事。”

“是……” 那年轻男人领着张思凡和苏雨晴推开走廊尽头的一扇厚重的大门，走进了酒吧里，酒吧的光线是偏暗的，但是偏偏里面各种灯光却又不少，都是偏向深色的灯光，给这里笼罩上了一层朦胧的色彩，同时，那些不断闪烁着的灯光，也让人感到有些头晕目眩。

年轻男人将张思凡和苏雨晴领到了一个浓妆艳抹的，看起来三十来岁的女人面前，用上级吩咐下级的口吻说道：“王妈，你给他们安排些轻松点的工作。”说完，年轻男人想了想，又补充道，“万董吩咐的。”

“好的好的，顾总您去忙吧，交给我就好了。”叫‘王妈’的女人又转身冲张思凡和苏雨晴友好地笑了笑，道，“两个小家伙，叫我王主任就好，我负责管理这个场子中所有的服务生，包括给他们安排工作和发放薪酬，既然是万董吩咐的，那你们也别担心啦，工作肯定会很累的，就是端盘子上酒之类的小事儿，没事情的时候可以在大厅里休息，大厅桌上的水果和饮料都是免费喝的。” 所谓的水果其实就是一些切片黄瓜和小番茄，而饮料嘛……就是加了点糖的白开水而已……

“小伙子长得挺俊俏，十五号房间的客人要陪酒，就你去吧。”王主任看着张思凡微笑道，“放心，里面都是女人，不管怎么样都是你占便宜哦，招呼好客人，不要让客人不高兴了。”

“好的……我知道了……”张思凡点了点头，朝苏雨晴暂时道了别，就朝十五号房间走去了。

刚安排好张思凡，王主任却又有些后悔了，她拍了拍手掌，懊恼地自言自语道：“没有只有女人的包房了，哎，本应该让你去的，小伙子去哪里陪酒都没问题……哎，算了算了。”

“……”苏雨晴小心翼翼地站在王主任身前，这个陌生的环境让她感到十分紧张，身体都有些僵硬了。

“呵呵……小姑娘很紧张啊，没事的，只是些很普通的工作，嗯，我看看，二十七号包厢的客人要一扎啤酒，你给送过去吧，待会儿再给你安排工作。”

“好、好的……”苏雨晴磕磕巴巴地问道，“那、那个……酒……酒……在哪里……” ……

069 酒吧兼职（三）

“不用紧张，酒就在柜台那里，会有人告诉你具体该怎么做的，送完酒后回到柜台旁就可以了。”

“好、好好的……”苏雨晴幽怨地看了一眼张思凡离去的背影，和张思凡分开工作，让她感觉就像是丢了主心骨一样，没个方向，特别是在这陌生的环境里，更是让她感到手足无措。

吧台在入口处的另一边，要过去就得穿过半个大厅，大厅里的客人还是相当多的，有不少男男女女坐在一起低声说着那让人头皮发麻的露骨情话，还有一些男人神色冷峻的谈论着哪个地方哪个势力又制造了什么麻烦…… 大厅中央有一个小舞台，舞台上是穿着暴露的酒吧女郎，正绕着一根钢管做着各种各样撩人的姿势。

苏雨晴只看了一眼就满脸羞红地低下了头。

那些女人只穿了三点式的内衣，而且还做那么大幅度的动作，就不怕走光吗？ “你、你好……我是、新、新来的……”苏雨晴站在吧台旁，结结巴巴地对那个穿着领班服装的二十来岁的年轻女人说道。

“嗯，二十七号房，一扎啤酒，拿过去吧。”领班的女人指了指放在吧台下面堆叠起来的啤酒，说道，“啤酒在这里，旁边有杯。” 每一扎啤酒都是捆装好的，就是那种玻璃瓶的啤酒，上面的商标和说明都是全英文的，一扎是两瓶，当然，所谓一扎啤酒并不是直接把两瓶啤酒送上去，而是得要把啤酒倒进专门的杯子里，这一大杯正好可以装下两瓶啤酒外带一些白色的啤酒泡沫。

苏雨晴小心翼翼地看了看吧台，找到了一个开啤酒的开瓶器，将两瓶啤酒打开后，再将啤酒倒入那个大杯子里。

空啤酒瓶有专门的容器回收，苏雨晴把空啤酒瓶放进容器里后，就小心翼翼地捧着一大杯啤酒走向了那一排排的包间。

包间相当的多，一排一排密密麻麻的，数字甚至都编到了五十号开外，估计这些包厢都不会有多大吧。

“五十五……五十六……五十四……”苏雨晴看了看门牌号上的数字，朝五十四的那个方向走去，循着号码牌找到了第二十七号包厢。

苏雨晴站在门外犹豫了一会儿，不知道是该直接开门进去，还是先敲一下门。 她悄悄朝其他包厢门口看了看，发现有侍者是敲门再进去的，也有人是直接推开门走进去的。

最后苏雨晴还是决定先敲下门再进去吧，怎么说也是一种礼貌嘛。

“咚咚咚。”苏雨晴的敲门声并不响，最起码在这热闹的大厅中除了靠近门的苏雨晴外，恐怕没有人听得见吧。

包厢里估计也不安静，这敲门声八成是听不见了。

果然如苏雨晴所料的那样，门后面并没有传来任何声音。

但反正已经敲过门了，再走进去就不会显得没礼貌了嘛，于是她小心翼翼地推开门走了进去。

一走进包厢里，就听见一声怒骂。

“吗的，老子点的啤酒怎么还没到？” 吓得苏雨晴一哆嗦，差点把手里捧着的一扎啤酒给丢到地上。

幸好她拿稳了，才没发生那种倒霉的事情。

苏雨晴抬眼望去，包厢果然不大，而且坐着的人也不多，总共也就三个人而已，而且是三个看起来流里流气的年轻人，一个个都在抽着烟，把小小的包厢弄得乌烟瘴气的。

就像是经常在大街上见到的小混混一样。

幸好，这三个小混混不是上次的那一批，否则又要生出不少麻烦事来。

“您……您好……您的……啤酒……”苏雨晴怯怯地走上前，将一扎啤酒放在了包厢的小茶几上。

一个年轻人紧盯着苏雨晴白皙的小手，舔了舔嘴唇，竟然伸出一只手来放在了苏雨晴的手上。

苏雨晴瞪大了眼睛，额头上顿时开始冒起了汗，这样的举动让她感到紧张和畏惧，不知道这些流里流气的年轻人接下来要做什么…… 果然……这份工作怎么可能那么轻松啊……苏雨晴轻轻地咬着嘴唇，在心中苦笑道。

“小姐，不介意的话，留下来和我们一起喝杯酒吧。”年轻男人说道，虽然是询问的句子，但是语气却是不容拒绝的。

“……”苏雨晴想要拒绝，看见那三个盯着自己的男人，紧紧地咬了咬嘴唇，最后还是硬着头皮应了一声，“嗯……”

“嘿嘿，真是荣幸啊，这样吧小姐，我先敬你一杯。”那个之前摸苏雨晴手的男人率先说道，脸上的笑容怎么看怎么猥琐。

桌子上有干净的玻璃杯子，年轻男人猥琐地笑着，将大啤酒杯里的啤酒倒入了小玻璃杯里，递给了苏雨晴，又给自己倒了一杯。

“小姐，你长得真是可爱啊，来，我敬你一杯。”

“唔……”苏雨晴拿着酒杯和那个人碰了一下，然后愣愣地看着那个男人将一整杯啤酒一饮而尽，这才反应过来，赶紧将啤酒倒进嘴里。

啤酒的味道有些苦涩，优点是爽口，但是喝多了还是会觉得腻，这还是苏雨晴第一次喝酒，心中也感到有些奇怪，明明这么难喝的东西，为什么会有这么多人喜欢？

“来，小姐，给你满上。”苏雨晴才刚放下杯子，第二个人就给苏雨晴倒了一杯，然后举起酒杯问道，“小姐，你今年多大了？看起来很嫩啊？” 这些打扮的流里流气的年轻人用这种语调说话，实在是让人觉得很恶心，所谓装腔作势，就是这种感觉吧…… 当然，只看外表是不对的，说不定他们不是小混混，是什么摇滚乐队的人呢？ 反正在苏雨晴眼里，摇滚乐队差不多就和小混混划上等号了，这主要是因为在家里时父母的教导，不断给她灌输‘好人’和‘坏人’的概念。

虽然苏雨晴也知道这些事情都不是那么绝对的，但总会下意识的那样去想。 又是一杯啤酒下肚，苏雨晴觉得肚子都有些涨了，这是当然的了，哪怕是两杯水，一下子喝下去也会觉得有点难受的吧。

“小姐，你脸红的样子更可爱了。”

“唔……”

“咕噜咕噜。”又是一杯酒下肚，苏雨晴微微眯起了双眼，只觉得脑袋有些晕晕沉沉的，但好在并不严重，顶多就是在原地转了几圈之后的感觉吧，算是比较轻微的。

“小姐，你醉了，要不在我们这休息一下吧。”‘休息’这两个字，对于此刻的苏雨晴而言实在是充满了诱惑力。

“不、不用了……”苏雨晴还是摇了摇头，有些摇摇晃晃地走出了包厢。

“怎么不拦下来？”

“就是啊，难得见到这么正的妞儿，看起来还未成年吧？”

“你们两个蠢猪，这里是万董的场子，在这里瞎搞，是想死吧？如果那小妞儿自愿还差不多。”

“就这么算了？”

“你要是想的话，可以待会儿等她下班跟出去，半路上把她……”

“算了算了，等她那得等到什么时候，又不是没搞过妞儿，可不能浪费时间耽误了我们的事儿。”

“你们知道就好，今天晚上那件事可不能耽误，哼哼……要是能成了，说不定我们就能当上一条街的老大了。” 苏雨晴回到吧台的时候，那种头晕的感觉已经散去了不少，毕竟只是三瓶啤酒而已，除非是实在不会喝酒的人，一般人的话，都是不会醉的吧。

要知道那种酒杯可并不大呢，顶多也只有普通一次性杯子一半的大小。 那名女领班斜睨了苏雨晴一眼，没有说什么，只是继续给她安排工作。

大多都是送酒的工作，有些是在包厢里，有些是在外面的大厅中，有时候是啤酒，有时候是红酒，还有时候是调酒师调好的鸡尾酒。

吧台的边上就是调酒师的台子，只有VIP 会员才可以享受预约调酒的待遇，一般人只能围聚在调酒的台子旁，不断地大喊着，将手从人群中伸到柜台前，试图让调酒师注意到自己。

可以说，调酒师的台子旁是相当热闹的，也没有人会坐在调酒台前喝酒—— 因为那里实在是太挤了。

苏雨晴以前从来没来过酒吧，有见过也是在电视里，电视里的酒吧调酒台都是相当空的，主角可以坐在台子前悠闲地喝酒，还可以和调酒师聊天…… 然而，现实和影视的差距，还是相当大的呢。

“十四号桌子的客人，要三杯特基拉日出，你过去和调酒师说，是白金VIP，拿了酒以后送过去，不要乱说话，那些客人的身份都不一般。”女领班对苏雨晴说道。

苏雨晴一听是这样拥有高级VIP 的客人，心一下子就提了起来，这种有钱的客人，一般都有着古怪的脾气，恐怕不好伺候吧……

“我……我？不、不行吧……”苏雨晴紧张地推脱道。

“让你去就去，只要注意点不就行了。”女领班似乎不愿意和苏雨晴多说，一张脸冷得像座冰山。

“哦……”苏雨晴有些不太情愿的走向了调酒台那里，将女领班告诉她的话原原本本的转达给了调酒师，后者顿时一脸认真的点了点头，放下了手中正在帮别人调的酒，先开始制作那个所谓的‘特基拉日出’了。

这个客人，身份真的很高吗…… 苏雨晴觉得双腿都有些微微发颤了。

……

070 酒吧兼职（四）

特基拉日出又称龙舌兰日出，是一款色彩显眼的鸡尾酒，底下的一层是深红色的，然后色泽渐渐地变浅，从橙色变成淡黄色，就像是日出的太阳所散发出的光芒一般。

更重要的还是它的味道，热烈而火辣，饮后让人回味无穷，当然，价格也不便宜，这么一杯就足足要60元钱，那几乎是苏雨晴在面馆打工时一个星期的工资了呢！ 调酒师飞快地调好了酒递给苏雨晴，后者小心翼翼地将这三杯酒放在盘子上，慢慢地挪动着脚步。

这三杯要是打破了，那可要180块钱呢！ 苏雨晴可赔不起那么多钱…… 说起来，十四号房间旁边就是十五号房间，张思凡就是进了十五号房间帮忙陪酒，但是这都快一个小时过去了，怎么还没出来呢？ 不会是醉倒在里面了吧？苏雨晴胡乱地想着，轻轻地敲了敲十四号包厢的门。

“进来。” 果然和其他包厢就是不同，这里敲了门还会有人回应…… 苏雨晴小心翼翼地打开门，然后慢慢地走了进去，为了防止盘子上的鸡尾酒被自己失手打翻，她走的很慢，在外人看来，就像是那种淑女的小碎步一般…… 这个包厢里围坐着许多中年男人，一个个看起来都很‘臃肿’，也就是所谓的富贵胖…… 毕竟苏雨晴也是经常和父母一起出去接触上流人士的，一眼就看得出这里的这些人，都是有钱人，资产最少的应该都在百万以上。

2004年的百万富翁，那可是许多普通人只能在脑海里幻想的东西呢。

一个中年男人被围在中间，隐隐像是这些人里最有发言权的人，他大笑，其他人就得陪着一起笑，他说话，其他人就得一言不发。

而且这个中年男人看起来也比其他人要胖了一圈有余。

“嘿，果然是一个看起来还没成年的小女孩儿。”为首的中年男人大笑着，在桌上一拍，将一张支票拍在了桌上，“我，输了！这里是十万的支票！你们分了！愿赌……服输！” 这个中年男人看起来有些喝醉了，说话时口齿不清的，还带着浓浓的酒味。

其他人还想推脱，却被这中年男人一瞪，便只好由一个人讪讪地收下了。

“来……小妞……”这个看起来像是大老板一样的中年男人，此刻却像是个地痞流氓一般，朝苏雨晴招了招手。

刚才一个小时的工作，也让苏雨晴熟悉了酒吧的氛围，有不少人在她送去了酒之后都会让她去陪着喝一杯，不懂得拒绝别人的苏雨晴只能无奈地喝了一杯又一杯，到现在已经喝了有十杯啤酒了，早就觉得肚子很涨了，而且脑袋还有些昏昏沉沉的，刚才过来的时候完全是强做精神的，现在正打算离开，没想到却又被叫住了。

如果说其他客人还可以搪塞过去，这种有钱的客人可就不行了，恐怕就连酒吧老板见了他们也得客客气气的吧……

“先、先生……有、有事吗……”苏雨晴低着头，怯生生地问道。

“哈……别、害怕！你、都可以……做我……女儿了！我……不会……对你…… 怎么……样的！”为首的中年男人醉醺醺地说道，“这里，三杯……酒！你…… 喝……完！小……费……六……百！” 六百块钱的小费，哪怕上交一半，苏雨晴都能拿到300，这可是一笔不小的数目了呐！苏雨晴隐隐有些心动了，虽然不知道这鸡尾酒的度数怎么样，但想来也不比啤酒的度数高多少吧，看起来就和饮料似的…… 反正只是喝三杯而已……应该没有问题吧？

“真……真的？”苏雨晴抬起头，有些不太确信地问道。

那中年男人却不废话，掏出六百块钱拍在桌上，轻描淡写地说道：“喝完，这些钱，就是你的了。” 苏雨晴有些按捺不住心中的冲动了，就喝吧，没问题的，不会醉的…… 苏雨晴被自己的心不断地蛊惑着，终于缓缓地拿起了一个酒杯…… 第一杯，苏雨晴飞快地喝完了，只是觉得喉咙火辣辣的有些疼，但没有什么特别的感觉，可能是她本来就有点微醉，所以知觉也有些麻木了吧。 酒是有点甜的，比啤酒好喝得多，也让苏雨晴稍稍安心了一些。

看来喝完这三杯酒不成问题了。

她仿佛看见了那六百块钱在和她招手…… 其他人看着苏雨晴那迷离的眼神，都纷纷露出了些许的笑意，就好像什么坏事将要得逞了一般。

……

“这里不可以……请、请不要乱摸……”隔壁的十五号包厢里，张思凡被两个年轻的女孩儿架住了双手双脚，而另一个女孩则在他的身上轻柔地抚摸着。

三个女人调戏一个男人？这场面实在是有些诡异。

偏偏张思凡还没法反抗，不是他不想反抗，而是他的力气真的不足以让他挣脱开来。

因为药物的缘故，他的身体已经很弱了，顶多是和一个普通的女人相仿。

“你的皮肤真的很细腻呢，让人忍不住想要再多摸两下~”那个抚摸着张思凡的年轻女人妩媚地轻笑着，挑起了张思凡的下巴，用那故做轻柔的嗓音说道，“你在害羞什么呢？对于男人而言，这恐怕是梦想中才能遇到的事情吧？”

“我……我只是陪酒的……”

“光喝酒多无聊，不如来玩些其他的游戏嘛。”

“不、不用了……”

“呵呵~我可是客人，你得满足我的要求哦~”

“小帅哥，别害羞啦，今天我们三个一定会让你很舒服的。”

“嘿嘿，不想体验一下别样的\*\*吗？” 另外两个架着张思凡的女人邪笑着说道。

三个女人开始玩弄起张思凡的身体来，一个将手指伸进了张思凡的嘴里，轻轻地搅动着；另一个则把手放在了张思凡的胸口，\*\*着他的胸部；最后一个人则将手摸向了张思凡的下身，甚至……伸进了张思凡的外裤里……

“真是有趣的身体，胸部也有些发育，难道是服用了雌性激素的人妖？”

“看来真的是人妖呢，这样更有趣呢。”

“嘿嘿，变态人妖……”

“别、别这样……放开我……”张思凡小声地喘着气，声音却有气无力的，不仅没有起到震慑的作用，反而让那三个女人更加兴奋了。

“嘴上说着不要，但是身体还是挺老实的呢？”

“放……放开我！”张思凡突然大吼一声，猛地一震，从三个女人之间挣脱了出来，面朝着这三个女人，缓缓地倒退到了门口，咬着牙齿，有些愤怒地说道，

“这工作……我不做了！” 三个女人都有些发愣，不明白张思凡为什么会这么愤怒，一般的男人不都应该是感到幸运才对吗？对于男人而言，这应该是好事啊。

但是对于张思凡来说，这无异于羞辱他的人格，他伸出手打开门，冲出了包厢，打算去更衣室换掉这身工作服离开这里。

“小晴……？”十四号包厢的门是虚掩着的，张思凡下意识地瞥了一眼，却发现苏雨晴竟然躺在一个中年猥琐大叔的怀里……

…… 刚开始喝下一杯鸡尾酒的时候，苏雨晴还没有什么感觉，但等喝掉第二杯之后，后劲就上来了，那眩晕的感觉让苏雨晴无法站稳，勉强拿起了最后一个杯子，也是摇摇晃晃的。

苏雨晴的眼神有些迷离，那微红的小脸更是让她看起来充满了诱惑力，她用尽最后的力气将最后一杯鸡尾酒倒进嘴里，就再也支撑不住，软软地倒了下去。只是，并没有如想象中的那样倒在地板上，却是被一个软软的东西给接住了。正是那个看起来已经喝醉了的中年男人，他不知何时走到了苏雨晴的身后，把她抱了起来，见她看起来已经是醉得一塌糊涂了，便露出一抹邪恶的微笑，将她抱回到了他之前所坐的沙发上。

苏雨晴虽然勉强睁着眼睛，但是却看不清身周的一切，视线都是模糊的一片，所有的东西都在不断地高速旋转着，这让她感到愈发的头晕了。

她闭上了眼睛，想要不去看那旋转的世界，但是即使是闭上了眼睛，眼前一片漆黑了，也仍然能看到有一个巨大的旋窝在转动着…… 头很晕、也很难受。

偏偏在此时，身体的感官一下子变得敏锐了起来，她感觉到有一个粗糙的大手在摸着她的大腿，在她身上不断地游走着。

苏雨晴想要反抗，却根本动弹不了，甚至连眼睛都无法睁开了。

这种任人摆布的感觉实在是太难受了…… 而且那只手竟然伸进了苏雨晴的衣服里，在她那光滑的小腹轻柔地摸索着，即使苏雨晴再怎样剧烈挣扎，反应到身体的动作上，也只是微微颤抖而已。

大脑就像是失去了对身体的支配权一般。

然后，苏雨晴就感觉胸前一颗小小的樱桃被捏住了…… 或许是因为喝醉了酒的缘故，那种感觉，比平时洗澡时自己摸到时的感觉还要强烈十倍。

…… 张思凡看见那中年猥琐大叔将一只手伸进了苏雨晴的衣服里，顿时死死地咬住了牙齿，紧紧地捏住了拳头。

“可恶……每个人都这样！什么酒吧，干脆改名叫妓·院算了！” 张思凡自言自语地说着，就准备冲上前去把明显是喝醉了被占便宜的苏雨晴救下来。

这时，一只宽厚而粗糙的大手突然摁住了张思凡的肩膀，他恶狠狠地扭过头去，却看到了一个满脸沧桑且不修边幅的男人，他正叼着一根燃了一半的烟，淡淡地说道：“我来。”

……

071 酒吧兼职（五）

“放……放开我……”处于半醉半醒状态的苏雨晴迷迷糊糊地说道，其实她的大脑几乎都无法运转，只是隐隐觉得这样子哪里不对而已。

“小姑娘，别担心，我只是对你的身体做一些小小的检查而已，放心，事后的小费，少不了你的。”这猥琐的中年男人说着，就将桌上那六百块钱的纸钞塞进了苏雨晴的口袋里，当然还不忘了再揩几下油。

那猥琐中年男人给了靠近门口的同僚一个眼色，后者立刻会意，一个箭步走向门口就准备把门关上。

就在这时，一道身影以极快的速度窜了进来，因为速度太快且距离太近，以至于那个靠近门的男人只看到一道黑影，感觉到有一阵风吹过，然后就被一拳打倒在了地上。

对于他这样缺乏锻炼的中年人而言，这一拳虽然不至于让他直接晕过去，但是也足够让他胸口发闷，双眼发黑，最少也要几秒钟后才能恢复过来。

因为黑影的速度太快，其他人也都没有反应过来，只是微微发愣而已，而那个为首的中年猥琐男甚至还在干着猥琐的事情——他正一点点的将苏雨晴的衣服掀起来，露出那一对贫瘠的胸部，以及两颗粉红色的小樱桃。

胸部虽然不大，但也有着小小的雏形了，这样的贫乳，或许更能激起某些人的心理欲望，比如这个猥琐的中年男人，看起来就很感兴趣的样子。

就在他还想做些别的什么事情的时候，一个沙包大的拳头出现在了他的眼前，而后他就感觉到了剧烈的疼痛，那种疼痛让他睁不开眼睛，但他还是愤怒的大吼了起来：“该死，是谁！给我抓住他！” 那些大腹便便的中年男人们纷纷站了起来，有些紧张地看着这个看起来年轻力壮的年轻男人。

年轻男人却没有看他们，只是一手将苏雨晴拉进了自己的怀里，这才抬起头来，环视一周，冷冷地哼了一声。

中年男人们更加不敢上前了，对于他们而言，自己的小命才是最重要的，虽然他们这么多人肯定能制服这个年轻人，但是万一年轻人一发狠，不说打死几个，就算是打残几个就够亏本的了，毕竟那可是一个年轻人，也是一个人一生中最冲动的时候。

不修边幅的年轻男人不急不缓地走出了包厢，那一脸镇定且自信的神色，在张思凡看来，真是充满了安全感。

他就这样走到了包厢门口，然后……朝一个人少的地方撒腿就跑。

“快走！”临走之前，不修边幅的男人还很是‘关照’地朝张思凡喊了一声。 刚才还像是老虎一般的他，在转瞬间却变成了一只夹着尾巴跑路的黄鼠狼，这巨大的差异让张思凡都愣了两秒，然后才回过神来，神色紧张地跟了上去。

“抓住他！”

“他打伤了赵老板！” 身后的叫喊声此起彼伏，酒吧一下子就变得热闹了起来。

但是大多数人却对这种事情习以为常，甚至还饶有兴致地看着张思凡和抱着苏雨晴的男人从自己的身边跑过。

酒吧的保安在后面狂追着，只是因为人多，所以一直追不上，但是四面八方都有保安围来，被抓住似乎只是时间问题。

“这边！”不修边幅的男人好像对这里很熟悉一般，一个急转弯，抱着苏雨晴，带着张思凡走进了一个拐角里，这里有一个通往地下室的下行楼梯，只是因为一般人都坐电梯，所以这里很少有人用，显得脏乱而黑暗，估计就连头顶的灯泡都已经坏掉了吧。

那些保安自然也跟着追了上来，正打算推开门跟过去的时候，安全通道旁的天梯发出一声轻响。

“叮咚。” 一个看起来十五六岁的少年从电梯里走了出来，明明是不应该出现在酒吧的人，但是身后追来的负责人却赶紧冲他弯下了腰。

“万少爷！”负责人一脸恭敬地喊道，就连冲在最前面的保安都有些迟疑的慢下了脚步。

“怎么回事？有人来砸场子吗？”被称为万少爷的少年皱了皱眉头，问道。

“少爷，有人打伤了赵老板……现在跑了，我们正在追呢……”

“赵老板，又是那个家伙，经常在我们酒吧惹是生非，这次又是什么原因。” “呃……这个……”负责人似乎有些不知道该怎么开口，但是在看了一眼万少爷之后，还是硬着头皮说道，“赵老板调戏酒吧新来的一个女侍应生，被另一个男人……估计是她男朋友，在脸上打了一拳。” 负责人说这句话的时候，还是忍不住笑了起来，想到那个飞扬跋扈的赵老板脸上一块紫一块青的样子，就觉得相当解气。

“别追了。”万少爷叹了口气，摆了摆手，说道。

“可是……少爷……赵老板毕竟是……”

“我说别追就别追了，这事我担着，我爸那边我来说，而且这个赵老板，总是给我们找麻烦，相信老爸也早就不耐烦了。”

“是……少爷……” 负责人带着保安退走了，只剩下赵老板一个人在那里破口大骂，看来是真的有些气急败坏了，那两个玩忽职守，在工作时间去看脱衣女郎表演的保镖更是被喷了个狗血淋头。

万少爷穿过酒吧大厅，走进了那个之前张思凡和苏雨晴一起进来的走廊中的办公室里。

那个顾总不知道什么时候离开了，办公室里只剩下了万董一个人。

“老爸。”

“阿雷啊，今天怎么过来了？”

“闲着无聊呗。”

“今天不和老管的儿子去玩么？”

“啧，他这家伙，不知道跑到哪里去了，一天都找不到他。”万少爷撇了撇嘴，语气有些酸酸的，“对了，老爸，刚才那赵老头又搞事了，调戏了一个新来的女侍应生，被人家男朋友打了，保安去追，我让他们别追了。”

“嗯，没事，按照你认为正确的去做就可以了。”万董溺爱的摸了摸万少爷的脑袋，笑道，“况且，这个老赵，也风光不了多久了。”

…… 冲出楼梯，这里是地下停车场，并不算特别的大，停车场里有些昏暗，除了停车位上的灯光比较明亮外，其他边缘处都是一片漆黑。

“我们、我们去哪里？”一番剧烈的运动，让张思凡有些上气不接下气，他一边大口喘着气，一边断断续续地问道。

“走小门，正门出口有保安。”不修边幅的男人如是说道，在奔跑中，他的烟早已不知何事掉在了地上，因为在奔跑时还要抱着苏雨晴，所以他的体力消耗比张思凡大得多，他的额头上满是汗水，那些汗水把他那散乱的刘海黏在了一起，看起来有些狼狈的样子。

不过，他的呼吸还算平稳，看来还留有余力，不像张思凡，腿像是灌了铅一样重，都快要抬不起来了。

推开小门，是一个小型的仓库，仓库里堆放着各种各样的铁架子，好像是超市的货架仓库。

果然，等走出来就能看到不远处一个大大的牌子，写着‘大润发’三个大字。 这附近都比较荒僻，没有什么商店，唯一还算繁华明亮的，就是这座大超市了，而那家酒吧则是紧挨在超市后面，除了门口的霓虹灯外，并不算有多显眼。

“等一下……我去拿我的电瓶车。”张思凡叫住了抱着苏雨晴的年轻男人。

“正门口可能有人。”年轻男人淡淡地说道。

“先看看再说嘛……如果有电瓶车也能快一点离开这里嘛……”

“也……行，他们好像也没有追上来。” 于是，二人并排地走在了一起，年轻男人依然横抱着苏雨晴，看起来并没有多少费劲的样子。

“喂……你叫什么名字？”在这超市和酒吧背面的黑暗小巷里，张思凡小声地问道。

“莫空，莫须有的莫，空气的空。”莫空朝张思凡友善地笑了笑，“算是她的朋友吧。”

“看起来关系很不一般哦？”现在轻松下来，张思凡也开起了玩笑，“不会是男朋友吧？”

“不是。”莫空淡淡地笑着，摇了摇头，并没有丝毫的尴尬和害羞，看来对于这种事情相当的坦然。

不仅没有关系，似乎连那种想法都没有的样子呢…… 只不过因为这里一片黑暗，张思凡还是有些看不清莫空的脸，所以他也没有看到在他说出那句话时，莫空眼神中些许细小的波动。

二人小心翼翼地走到了酒吧正门口，正门口一个人也没有，看起来空荡荡的，几辆电瓶车停在那里，地上随意地散落着几个空空如也的酒瓶。

“好像……没有人？”

“哪一辆车。”

“最中间那辆……比较大的那个。”

“钥匙给我，我去开。”

“嗯……好……”

“抱着她。”莫空接过了张思凡递来的钥匙，同时将苏雨晴递给了张思凡。 张思凡赶紧伸手抱住了苏雨晴柔软娇小的身躯，只不过他可没有莫空那么多力气，仅仅只是让苏雨晴倒在自己的怀里，或许用‘扶’这个字更加合适一些吧。 莫空没急着去开车，而是先从口袋里摸出一个廉价的一元打火机和一盒两块五的红梅，抽出一支烟来点燃，放进了自己的嘴里，深吸了一口。

黑暗中，莫空捏着的香烟顶端那微红色的火光闪烁着，像是天空中一颗明灭不定的星辰。

……

072 张思凡的心里话

电瓶车在无人的公路上飞驰着。

开车的人是莫空，后面张思凡紧抱着苏雨晴，低头躲着那夜晚有些冰冷的风。 “唔姆……好渴……”苏雨晴含糊不清地呓语着，抬起向后仰，用额头轻轻地蹭了蹭张思凡的脸蛋。

“要喝水吗？等下回去再喝吧……”张思凡关切地摸了摸苏雨晴的额头，说道。

莫空在张思凡的指挥下朝着他那坐落在郊区的家开去。

“到了，就是这儿。”

“你住在这里？”

“嗯，谢谢你啦……”

“不错的地方。”莫空看着那个装修的十分精致的集装箱，轻轻地点了点头，

“很安静。”

“那个……我送你出去吧？”

“没事，我自己走出去就行。”

“诶？可是，路还挺远的呀？”

“正好出来走走，相比之下，她更需要你的照顾。”

“诶……？真的……不用吗？”张思凡有些愣愣地小声嘟嚷道，等他回过神来的时候，却发现莫空的身影早已消失在了自己的眼前，估计是顺着小路离开了吧。

无声无息地就离开了，像是他刚出现的时候一样……难道这就是所谓的来无影，去无踪？ 张思凡把苏雨晴抱进了自己的屋子里，虽然他在陪酒的时候也喝了不少酒，但多是啤酒，再加上之前的事情，早就醒了酒，一点醉意都没有了。

“呼……身体果然是差好多呢……”张思凡把苏雨晴抱到床上的时候就已经气喘吁吁了，哪怕苏雨晴并不重，但对于张思凡来说，还是有些费劲的呢。

“这种事情实在是太刺激了，不适合我呐……”张思凡锤了锤自己的大腿，有些乏累地坐在地上，今天这一番事情下来，让张思凡觉得身体酸痛不已，这就是乳酸分泌过多的后果……

“小晴，喝水啦。”虽然很累，但是该做的事情还是得做，别的不说，还有一个已经烂醉了的苏雨晴需要她照顾呢。

这件事有一半的责任都在他，害得苏雨晴差点受了欺负，张思凡的心里也是有些愧疚的。

“果然，天下没有那么轻松的事情，什么酒吧兼职……下次再也不去了……” 张思凡一边嘟嚷着，一边将装了冷开水的杯子凑到了苏雨晴的嘴边，后者下意识地微微张开小嘴，任由张思凡慢慢地将水倒了进去。

清凉的水顺着苏雨晴的食管滑入胃里，让她感觉舒服了许多，在这之前她都一直觉得整个内脏像是被火点燃了一样难受。

“身上一股酒味呢……”张思凡一边无奈地笑着，一边帮苏雨晴把身上的衣服都脱了下来，“诶嘿，正好可以一起洗澡呢~” 总是喜欢在一些糟糕的事情中找些乐子，这是张思凡一直以来的习惯，只是因为药物的影响，这部分性格已经越来越淡了，更多的时候只是让自己强作精神而已，根本无法驱散心中的那份抑郁和哀伤。

没有身份的人，走到哪里都要受欺负，而偏偏想张思凡和苏雨晴这样的人，又难以在社会中取到足够的地位和身份…… 苏雨晴只觉得自己好像被放进了一团温暖的液体中，让她有一种回到了母亲肚子里时的感觉，那种安心的感觉让她不想再挣扎着醒来。

潜意识告诉她，她已经到了一个安全的地方，可以安心的休息了…… 张思凡像是在摆弄着一只娃娃一样摆弄着苏雨晴，因为无论做什么动作，后者都一副毫无所觉的样子，但是张思凡却没有趁机做些什么坏坏的动作，而是很仔细很认真地给苏雨晴洗了一个澡。

“你和我一样，都是可怜人呢……”张思凡幽幽地叹了口气，又自嘲地笑了笑，“只不过，可怜人必有可恨之处，我们似乎是如此呢……”

“抱歉，小晴，我也不知道会发生那种事情，好在你没事，不然我的良心肯定会不安的，那些上流人士什么事情都做的出来，就算发现你是男的，也有可能对你……对你做那种事情……”

“那种事情很痛苦，所以我不想让你再承受一次我曾经感受到过的痛苦……”

“你知道吗，其实有一段时间我很缺钱，又恰好有特殊嗜好的有钱人联系上了我……”

“给的钱很多，多到我根本无法抵挡住它的诱惑。”

“但是……但是你知道吗，那些人根本就不把我当人看，肆意的凌虐辱骂，甚至要逼迫我吃……吃他们的……排泄物……我本想忍着做满一年，等一年满了，再拿着那一大笔钱去做手术……但是实在是无法忍受了，我还是逃了出来，当然了，钱也没有拿到……”

“只是那种痛苦的感觉，永远的铭刻在我的心中……”

“我想要赚钱，却赚不到那么多的钱……想要平平稳稳的完成我的梦想，真的好难，好难……”张思凡捏紧了自己的拳头，低着头看着自己那已经十分偏向女性化的身材，滚烫的泪珠从他眼角滑落，“凭什么，凭什么要给我们这样子的身体……凭什么人，就不能有选择自己性别的权力……那条所谓的梦想之路，真的能走到尽头吗，或者说，想要走到尽头，我们又要舍弃多少？” 这些话，苏雨晴自然是都听不见的了，张思凡也只是说给自己听的而已，或许是平时都没有听众，所以今天的张思凡显得格外的激动，也是格外的情绪化，这样也好，最少能将心中一直憋闷的东西发泄出去…… 张思凡的脑海里还回荡着陪酒时那三个女人在摸了他的身子之后所说过的话。

【看来真的是人妖呢……】

【嘿嘿，变态人妖……】 张思凡狠狠地一拳砸在瓷砖的墙壁上，在心中怒吼。

我不是人妖！我只是一个误入了男性躯壳的女性灵魂而已！ 风，静静地吹着，将卧室的窗帘微微吹起，让那窗帘投影出来的巨大黑影也小幅度地晃动着。

张思凡把浑身被擦得干干净净的苏雨晴放到了床上，走上前，把窗帘拉上，将那皎洁的月光阻挡在了外面。

洗了一个舒服的热水澡，反而让张思凡感到更累了，他打了一个大大的哈欠，抹了抹眼角的泪水，摇摇晃晃地走到了衣柜前。

本来他每天晚上都会穿一套挑好的衣服作为睡衣入眠，但是因为今天实在是太累了，所以也就没有了那份心情，只是随便地帮苏雨晴拿了一件他穿的男式衬衫和蓝白条纹的内·裤，至于他自己嘛……也是这么个穿法。

张思凡还不太会给别人穿衣服，好在苏雨晴睡着的样子实在是太乖巧了，任由他怎么摆布都不会乱动，才让他顺利地给她套上了宽大的衬衫以及蓝白条纹的胖次。

“呼……总算可以睡觉了。”张思凡轻轻地松了口气，这种把所有事情都完成了，没有丝毫挂念的感觉真是让人感觉到一身轻松呢。

张思凡把苏雨晴塞进了被窝里，帮她把她那一边的被子掖好，然后自己也钻了进去。

柔软的被窝让人像是坠入了最美妙的温柔之乡，也让又困又累的张思凡很快进入了梦乡。

对于经常失眠的张思凡而言，像这样一躺到床上就睡着了的时候，可是很少的呢。

只是虽然沾床就睡了，但是这一觉却睡得并不踏实，张思凡做着那一个又一个的噩梦，紧皱着眉头，冷汗不断地从他的额头上滑落。

苏雨晴似乎也在做着噩梦，她像是一只刚失去了母亲庇护的小猫咪一样，一脸害怕地蜷缩在张思凡的怀里，似乎和另一个同类互相传递着温度才会让她感到安心一些。而张思凡也顺手抱住了苏雨晴，像是两只流浪的猫，在这陌生而冰冷的世界中相互依偎取暖一样。

那轮皎洁的圆月不知道何时被乌云遮住了，天空变得阴沉沉的，一滴豆大的雨水‘啪嗒’一声落在地上，而后天空中开始下起了阴沉沉的小雨。

这阴沉而连绵不绝的小雨，更是给这世界增添了几分阴冷的味道。

莫空站在一个公交车站牌下，那双沧桑的眼眸此刻看起来没有焦距，他任由那连绵的小雨落在他的身上，依然自顾自地抽着那便宜的香烟。

事实上，就算他想躲雨，在这偏僻的小公交车站头上，也没有地方可以让他躲。

雨，将他的头发打湿了，让他那本就凌乱的头发看起来更加乱糟糟的了，而且是一柄一柄地粘连在一起，像是十天半个月都没洗过头的人一样。

连绵的雨对于莫空来说，就像是不存在一样，哪怕雨水将他的衣服完全打湿了，也不见他皱一下眉头。

一滴雨水将香烟浇灭了，才让他微微皱了皱眉头，而就在这个时候，他所等待的公交车也已经来了。

这是一辆通宵的夜班车，车上空荡荡的，除了司机外，就没有一个乘客。

“这么晚了，这是去哪里？”没有乘客的车实在是太过无聊，所以司机便友善地朝莫空笑了笑，向这位唯一的乘客搭起了话。

“回家。”莫空淡淡地答道，并没有打算陪司机多聊一会儿的想法，只是自顾自地走到了车厢后面靠窗的位置，缓缓坐下。

司机轻叹了口气，关上车门，发动了车，还有古怪的旋律哼起了一首歌。

“回家~回家~让我们回到那温暖的家~”

……

073 宿醉

淅淅沥沥的小雨不断地下着，似乎没有停下来的意思，一整个晚上，那显得微微有些沉闷的雨声一直在不断地回响着。

阴云一直笼罩在城市的上空，即使已经是早上八点多了，天依然黑漆漆的，那些本来早就要熄灭的路灯，也依然在亮着，散发着橘黄色的昏暗光芒。

在这远离城市的乡村中，坐落在乡村最边缘的一个改装过的集装箱房更是完完全全地融入到了黑暗之中。

本来将要不入夏天的天气，一下子又倒退到了初春。

甚至有些人将已经放在衣柜最底下的棉袄都拿了出来，以抵御这寒冷的微风。 今天的温度只有五六摄氏度，要知道前几天天气晴朗的时候，温度已经达到二十摄氏度了呢。

一个寒流来袭，就能让温度下降如此之多，不过，这也只是暂时的，一场春雨过后，天气会变得愈发的热起来，然后就会进入到梅雨季节了。

苏雨晴的小嘴微微张开，双手紧紧地抱着张思凡，本应该恬静的睡颜此刻却微皱着眉头，看起来让人感到分外的怜惜。

“唔……”张思凡想要翻个身，却发现自己好像被什么东西给抱住了，他有些费劲地睁开眼睛，看到了正紧抱着他的苏雨晴。

“睡得好熟呢……”张思凡小声地嘟嚷着，揉了揉惺忪地双眼，拿起放在床头的手机看了一眼，“都八点半了……” 本来今天张思凡是要去上课的，这和那些可去可不去的选修课不同，是一节专业课，虽然张思凡平时都不怎么去学校，但是专业课一般还是去的，最起码到课率达到90%以上，至于选修课嘛……可能连10%都没有吧。

“算了……今天就不去上课啦……”张思凡很是无所谓地自言自语道，少去一节也没什么问题，看看书就能弥补回来了嘛，要不是因为专业课老师抓得比较紧，要算学分，恐怕张思凡会将它和选修课一样看待吧…… 大学生的生活一般来说都是很轻松的，在大学里想要忙碌，就得靠自觉，如果自己想偷懒，那更是没有人会来管，可以说是相当的自由，未来的一切发展基本都掌握在自己的手中。

有些学生不喜欢上课，就利用课余时间想办法赚钱，做些生意什么的，也确实有不少成功了，至于那些不成功的，不是半途而废，就是跷课只是为了玩和睡觉而已…… 张思凡大概就属于后者吧。

一方面，他对于自己毫无信心，不知道未来该用什么方法去赚钱；另一方面，又想偷懒，混过一天是一天，就算有人告诉他什么赚钱的门路，也会因为自卑而不敢去尝试……

“嘛……反正未来的时间还长，今天就好好地睡一觉吧……”张思凡枕着柔软的枕头，再一次闭上了眼睛。

这已经是不知道多少次，他用这样的话来宽慰自己了。 任由时间流逝，得到的往往不是快乐，反而是空虚呢。

所以张思凡即使闭上了眼睛，也有点睡不着了，不是因为这一次不去上课，而是他又担忧起了自己的未来。

总是这样子浪费时间，真的好吗？ 或许，也应该做一些有意义的事情吧？最起码不应该是待在家里睡觉…… 张思凡心中这样想着，动了动手指想要爬起来，但是柔软的被窝却把他‘抓住’了，外面的空气是那样的冰冷，实在是不想离开温暖的被窝呢……

“咿呀！”就在张思凡闭着眼睛胡思乱想的时候，苏雨晴突然睁开了眼睛，惊叫了一声，“糟了……现在几点了……上班要迟到了……” 张思凡微微睁开双眼，就看见苏雨晴猛地坐了起来，然后看着自己身旁的张思凡有些发愣。

“思思姐？你怎么在这？”

“……”张思凡忍不住翻了个白眼，道，“我怎么就不能在这啦……”

“诶？不对……这里……是你家？”

“对呀，昨天你不是喝醉了嘛，所以就把你报到我家来啦，我还帮你洗了个澡，换了身衣服呢。”

“唔……昨天……喝醉……”苏雨晴努力地回忆着昨天的事情，但却有些难以想起来，只是觉得脑瓜子疼得厉害，而且越是去回想昨天发生的事情，就越是头疼欲裂，“头好疼……”

“你宿醉了，当然头疼啦。”张思凡伸出手摸了摸苏雨晴的额头，还好，没有发烧，只是普通的宿醉而已。

“昨天……发生了什么？”苏雨晴用力晃了晃脑袋，疑惑地问道。

“你被那个猥琐的怪老头灌醉啦，他想要非礼你，然后一个叫莫空的人，好像是你的朋友吧，把你救了下来，我们一路从酒吧里跑出来，骑着电瓶车回来了。”

“诶？……”苏雨晴呆呆地望着天花板，只觉得这件事自己好像确实经历过，但是其中的细节却记不太清了。

灵魂好像有一半没有回到苏雨晴的身体里，让她感觉有些轻飘飘的。

“而且今天是星期一啦，你今天休息，再睡会儿吧，不用急着起床嘛。”

“姆……休息……”一听到这两个字，苏雨晴就有些如释重负的感觉，之前一直是那个上班不能迟到的念头在支撑着她，现在听见不用上班，顿时就感觉到泄了力气，眼皮像是有千钧重一般垂了下来，而且怎么也睁不开了——像是用了

502胶水一样。

既然不用上班，那就舒舒服服地睡个懒觉吧，而且外面好像还在下着雨，空气中弥漫着阴冷的气息，更是让苏雨晴不愿意离开温暖的被窝呢。

这一觉就一直睡到了中午，只是睡得并不算特别沉，隐隐约约能够听到脚踩在地板上发出的‘嘎吱嘎吱’的声响，以及从卫生间里传来的‘哗啦啦’的水声。 这算是苏雨晴这几天睡得比较舒服的一次，醒来的时候还算清醒，不像有几次，刚起来的时候就连自己躺在哪里都想不起来呢。

刚才那半梦半醒的水面也让苏雨晴渐渐地理清了思路，她的记忆就到喝醉酒的那一刻为止，之后的就十分模糊了，都是一些零零散散的片段，但也知道差不多就是和张思凡所说的那样，八九不离十了。

兼职没成功，还惹上了一大堆麻烦，只希望到时候那些酒吧的人不要找上门来…… 一般来说是不会的，但是那种像黑社会一样的地方，还真说不准呢…… 因为出来的时候跑的匆忙，苏雨晴和张思凡自己的衣服都落在更衣室里没有带出来，好在只有衣服放在了更衣室里，其他东西都带在身边，损失也不算很大。 只是穿回来的工作服估计是没有用了，谁在平时的时候会去穿这种服务生的服装嘛，又不是工作或者cosplay……

“小晴，你醒啦。”苏雨晴睁开眼睛，看见张思凡正拿着一脸盆的衣服走过卧室，微笑着问道。

“嗯……好头疼……”虽然意识清醒了，但是宿醉的副作用还是相当的明显，以至于苏雨晴费了好大的劲才从床上坐起来。

“肚子有没有饿呀，稍等一会儿哦，待会儿煮点东西吃。”张思凡推开卧室的门走到了阳台，冷风顿时灌入了进来，冻得苏雨晴抱着棉被瑟瑟发抖。

阳台并不是全露天的，有一半是有顶的，这是专门做出来用来晒衣服的，张思凡就把一件件衣服绞干挂上去，只是衣服晒得歪歪扭扭的，就连苏雨晴在一旁看得都直摇头。

衣服在晒出去之前一定要先绞干，然后弄平弄直了再挂起来，不然干了以后会有很多褶皱的呢…… 张思凡的集装箱房是没有厨房的，想要生火做饭就只能用那个露天的火盆，但是外面下着雨，火盆显然是没法用了，而拿到室内来的话又太脏太占空间，而且还有些危险，所以下雨的时候，除了去外面吃，就只能在家里煮点东西吃啦。 好在因为张思凡天天宅在家里，所以食物的储备相当不错，光是摆在衣柜上面的包装泡面就足足有两箱……

“小晴，想吃点什么？”

“随便吧……”苏雨晴有些疲惫地揉了揉太阳穴，轻声地说道，那虚弱的嗓音让张思凡都有些忍不住想要把她整个抱进怀里了，“思思姐……有衣服吗……”

“唔……衣服？”

“我总不能一直坐在床上嘛……” “唔……好的，我找找啊，适合你身材的衣服好像真没有，只有大很多的那种了……” 张思凡在衣柜里翻了起来，突然眼睛一亮，拿出一套整整齐齐地叠着的衣服，看起来相当的厚，像是严冬时穿的大棉袄。

“这是什么？”

“哼哼，这可是一套很舒服的衣服哦，别看它这么厚，其实很透气的，而且还保暖，现在天气这么冷，穿起来刚刚好，而且即使身材比较娇小穿起来也完全没有问题哟。”张思凡说着，将那一套衣服给展开来了。

这其实是一套布偶装，布偶装嘛，就是比较肥大的一套衣服和一个大头套，穿上一整套衣服后，就变成了动漫里的Q版人物啦…… 只是这一套布偶装看起来没那么臃肿，而且也没有古怪的头套，显得更轻薄一些，也更有美感，取代头套的是一对猫耳发箍，而整一套套装也是一只黄白相间的猫咪造型。

074 钓鱼

这套布偶装看起来十分的可爱，穿在苏雨晴身上也并不显得臃肿，倒是有一种肉嘟嘟的感觉……

“这是猫爪手套。”张思凡见苏雨晴换好了衣服，便将两只毛茸茸的猫爪手套递了过去。

因为这套衣服是直接可以套在外面的，所以苏雨晴也没有像上次一样害羞地让张思凡回避，毕竟都一起洗过澡了嘛…… 苏雨晴只是对陌生的人比较害羞而已，对熟人嘛……有时候还是挺大胆的，只不过现在还远没有体现出来而已。

毕竟真正算的上是苏雨晴熟人的人，她之前几乎都没有遇上过呢。

现在的话，张思凡肯定算一个，至于莫空嘛……勉强算半个吧。

除了猫爪手套外，甚至还有一双毛茸茸的猫爪鞋，苏雨晴把它们全都穿在身上，活脱脱的就是一只小猫咪了。

而且这套衣服还不妨碍身体的动作，基本的事情都能做，只要幅度别太大就可以了。

“好暖和呀。”

“当然啦，别乱动哦，不然待会儿可是要出汗的呢，毕竟这套衣服可是可以在冬天穿的……” 苏雨晴搬了张小木凳，坐在张思凡身旁，静静地看着她拿着一个汤勺在电饭煲里搅动着。

电饭煲除了用来煮饭外，煮汤也是没有任何问题的呢。

早餐很简单，就是一些速冻水饺，一些速冻肉丸，等煮熟之后，撒一些紫菜虾皮和盐花，就算完成了。

“小晴要大碗还是小碗？”

“我吃不了太多……小碗吧。” 于是张思凡就给苏雨晴盛了五个不大的速冻饺子外加一颗肉丸，然后淋上了鲜美的紫菜汤。

“诺，小碗，不够再添，还有很多呢。” 苏雨晴和张思凡就这样围坐在电饭煲旁，直接吃了起来。

吃饭的时候，苏雨晴当然是不戴手套的，只是她还有些不太习惯这样直接捧着碗吃东西…… 毕竟是城市里长大的孩子，一日三餐都是规规矩矩的在餐桌上解决的。

“不习惯嘛？”

“唔……是有点……不过这样子确实挺有意思的呢。”

“以前我在农村里的时候呀，捧了一碗饭，就到那些朋友家里去晃悠，见到有好菜，就夹一点到碗里，累了就随便找块石头坐下来吃……”

“那样吃得下吗？”苏雨晴疑惑地问，反正她是只要在吃饭吃到一半的时候起来走几步，就会觉得食欲大减的呢……

“当然吃得下，而且更香哦，有时候还放下碗，打两盘弹珠什么的。”

“真好呢……农村里的人都很熟悉。”

“一点都不好。”张思凡摇了摇头，“大家这么熟悉，你有什么变化都能一眼看出来，而且互相之间的隐私也不多，我倒是喜欢城市里，哪怕是邻居，也老死不相往来，大家各过各的，多轻松呐。”

“姆……也是呢……”苏雨晴轻轻地叹了口气，她知道为什么张思凡会这么说。

“呼，热死了。”张思凡将套在头上的兔耳发箍摘下来放在一旁，一边扇着风一边往自己的碗里放进了一大勺辣椒，那红彤彤的颜色让苏雨晴看了都觉得舌头有些辣辣的错觉…… 张思凡今天穿了一身兔女郎的衣服，而且也戴了假发，看起来格外的美丽动人，可能是画过些许淡妆了吧。

外面的阴雨绵绵，让人看一眼就没有出去的欲望，只是待在家里似乎也没有什么好做的……

“唔，小晴，帮我拿一下遥控板，在床头上。”

“嗯……” 张思凡把那台不大的小彩电打开，房间里顿时热闹了起来，因为电视的声音很喧嚣嘛。

在放的是一个爱情偶像剧，正上演着两女大战的戏码，张思凡耷拉着眼皮子，似乎看都不想多看一眼，就飞快地切过了频道，转了一圈下来，发现还真没有什么好看的电视，毕竟是早上九点，没什么好看的节目，有意思的节目都放在晚上播放了，而早上最多的也就是重播…… 最后张思凡切到了早间新闻的频道，就把遥控板放了下来。

“今日凌晨东上路发生黑帮群体斗殴事件，造成15人重伤，3人死亡，目前该案件还在调查中。”

“平时一个人在家的时候，我就会一直开着电视，而且得是放电视剧的那种，这样家里才不会显得冷清呢……”张思凡朝苏雨晴笑了笑，“有时候真的很希望你能和我住在一起，一个人住，有时候真的很寂寞……”

“嗯……以后吧，我也不可能一直在面馆里工作嘛。”

“可是你到了我这里，好像也没有什么适合工作的地方诶，最近的地方都要好远……”

“一步一步来嘛……”苏雨晴倒是对此不是特别担心，或许是因为她比张思凡年幼，所以不会想太多太复杂的事情吧。

“对了，小晴，洗衣服的时候从你衣服里摸到六百块钱，放在床头上了，好像是那个老头给你的小费吧。”

“唔……嗯……”本来还变现得很平静的苏雨晴突然眼睛一亮，“对呀，昨天好歹还算有些收获呢……”

“有收获就好~六百块钱，你两个月的工资了吧。”

“啊嗯……是挺好赚的……但是我下次绝对不会再想去酒吧赚钱了……”苏雨晴皱着小脸说道，“不止是那个老头，就连其他的客人都很难伺候呢……”

“对呀，天底下哪有这么好赚的钱……唉唉，看来以后不能想着天上掉馅饼啦。”

“思思姐怎么想到兼职了，难道最近也缺钱了？”

“咳嗯……”张思凡有些尴尬地挠了挠脸颊，道，“这个月一不小心花了太多钱，预算空了……所以……”

“那……六百块先给思思姐用吧。”苏雨晴犹豫了一下，看着张思凡的眼睛，真诚地说道。

“不用啦，我自己能过，就是吃的差一点而已嘛。”张思凡对于苏雨晴的慷慨有些感动，要知道，苏雨晴自己本身就没钱，而且还是一次性把六百块钱都给她……

“……嗯，有需要的话就找我，钱我会一直存着的呢。”苏雨晴想到了月底会发的工资，不由地笑了起来，“到时候我要拿工资买一个手机呢。”

“买手机找我哟，我有一个朋友那里……手机比较便宜，毕竟我是那里的老顾客啦。”

“嗯呐。” 连绵的小雨像是无形的墙一样，阻隔着张思凡和苏雨晴出去，但是本来不喜欢出去走的张思凡，今天却十分坚决的表示要去钓鱼，就在不远处的河边。

“现在还在下雨诶？”苏雨晴有些疑惑地问道，“真的要出去钓鱼吗？” 雨总是不停的在下，而且丝毫没有停下来的意思。

“下雨的时候鱼才好钓嘛！而且雨中钓鱼也别有一番滋味呢。” 张思凡才不会告诉苏雨晴，她（再次申明，所有除了苏雨晴外的药娘，男装时用‘他’，女装时用‘她’）是刚买了钓鱼竿，手痒想用用看呢…… 而张思凡之所以资金突然短缺，就是因为买了一整套的入门级渔具，而且还相当齐全，就连遮阳挡雨的大雨伞都买了一把……

于是穿着一身毛茸茸布偶装的苏雨晴跟着张思凡走出了集装箱房，来到了小河边。

现在已经是下午了，但天依然灰蒙蒙的，光线虽然有，但实在不算太强，勉强能照亮天空而已。

“小晴，快来帮忙，撑不住啦——”

“姆唔……” 张思凡和苏雨晴合力抓住那把大大的遮阳伞，然后用力地插在了地上，两个人手忙脚乱了好一会儿，才把它固定住。

特别是苏雨晴，穿得比较厚，一番忙完后，更是出了一身汗，好在这身衣服还算透气，不会太过难受。

这伞也确实相当的大，苏雨晴和张思凡两个人搬了张双人椅坐在下面，都不觉得拥挤，甚至还有些宽敞呢。

“思思姐钓过鱼吗。”苏雨晴看着张思凡手忙脚乱地套着鱼线，有些无奈地问道。

“咳嗯！最起码看过说明书……”张思凡有些没底气地说道。

“给我看看吧……” 于是在张思凡和苏雨晴二人的共同努力之下，废了好半天的劲才把这根新手鱼竿拼凑好，然后穿上鱼线挂上鱼漂…… 鱼饵是一种颗粒状的物体，当然不是直接挂在鱼钩上就好的，得按照一定比例和水混在一起，弄成黏稠状，像面团那样，然后弄出一块，揉圆了，再挂在鱼钩上。

这种人工混合的饵料味道很香，最起码苏雨晴是这么认为的，当然，效果比不上蚯蚓，对于鱼来说，鲜活的蚯蚓才是最美味的饵料，只是对于人来说却是方便得多，而且要是让张思凡亲手捏蚯蚓的话，估计会恶心的晚饭都吃不下吧—— 她是最讨厌虫子了，特别是一整条的会不断蠕动的虫子，感觉就像是大肠一样…… “啪！”准备完毕后，张思凡十分自信地甩出鱼竿，结果直接拍在了岸边，那块饵料沾染了泥巴，看起来也是没法用了……

“咳……”张思凡使劲地咳嗽掩饰自己的尴尬，一旁的苏雨晴掩着嘴偷笑着。

朦胧的雨下着，不断地在河面打出一圈又一圈的涟漪。

张思凡的第二杆总算是甩了出去，她用一根架杆把鱼竿架上，然后就和苏雨晴闲聊了起来。

其实钓鱼不是主要的，重要的只是想感受一下在雨中钓鱼时的气氛吧。

不得不说，雨中钓鱼，确实有一种微妙的感觉呢，特别是那夹杂着冰凉雨点的风吹过，更是让人觉得浑身一阵清爽。

……

075 悠扬的箫声

工具箱里放着各种各样乱七八糟的东西，苏雨晴估计张思凡八成是被商家忽悠了，直接买了一个新手大礼包，不管是有用没用的全都给买了下来，甚至还有瑞士军刀、多功能工兵铲、迷你炉灶、防潮垫……

“咦，这个是……箫诶，思思姐会吹这个？”苏雨晴拿起那个青绿色的竹子做的萧，有些疑惑地问道。

“咳嗯……这个是……去年想学一门乐器……就买了……”

“然后呢？”

“然后就不想学了……感觉好难……”张思凡有些尴尬地说道，对于许多事情，她都没有耐心呢，真不知道她怎么会想到去买钓鱼的装备来钓鱼的…… 对于没耐心的人而言，钓鱼可以说是最痛苦的事情之一了吧？难道说只是单纯的出于好奇，还是当时一冲动没有忍住？ 大概是两者皆有吧。

“这个萧……还不错呢，用的是比较好的材料。”

“当然啦，当时花了我三百块钱诶！” 苏雨晴有些无奈地摇了摇头，小声嘀咕道：“败家……” 张思凡每个月有父母寄来的钱，虽然也就一千五百多块钱，偶尔将近两千的样子，三百块钱对于她而言也没有到可有可无的程度…… 三百块钱，那可是苏雨晴一个月的工资呢，就为了买这么一个洞箫…… 不过苏雨晴也没什么资格说张思凡，以前家里零花钱多的时候，她也是随手乱花的样子…… 只有开始自己一个人生活了，明白了钱的来之不易，才开始变得节省起来。

当然，如果有钱的话，她估计还是会忍不住冲动一下的…… 这只洞箫的材质确实是相当不错，不论是用的竹子还是制作工艺都是上乘的，苏雨晴忍不住将它凑到嘴边，轻轻地吹了起来。

刚开始先试了试音，即使是试音都显得有模有样的，这让张思凡有些惊讶了，她问道：“小晴会吹？”

“嗯……我们家族的人都要学一样中国古乐器，我学的就是洞箫。”

“诶？你们家族的传统还真是古老诶……都有哪些乐器呀？”

“二胡、古筝、琵琶、鼓……”苏雨晴轻声地答道，然后缓缓地闭上了眼睛，似乎是在回忆着脑海里的曲谱。

洞箫和笛子有些相似，只是笛子是横着吹的，而洞箫则是竖着吹的，这里说的都是中国乐器，西洋长笛不在此内。

洞箫的音色柔和而典雅，优美而圆润，适合的演奏方式不多，一般用来演奏舒缓的乐曲。

苏雨晴也有大半年没有吹过萧了，那些不擅长的曲子已经有些生疏了，她思索了一会儿，最后还是吹起了一首自己比较擅长的曲子，也是洞箫里最经典的乐曲之一。

平沙落雁。

箫声悠扬，轻柔舒缓，显得云淡而风清，它的调子并不高，速度也不快，就好像这大自然本身所演奏出的乐曲一般，听在耳中，能让张思凡那颗总是躁动不安的心渐渐地安静下来。

出奇的，就连没什么耐心的张思凡都安安静静地听着苏雨晴吹了好久，一首曲子并不算长，但是苏雨晴却是在反复的吹奏，隐隐的，也有了某种意境。

这小雨淅沥，却不显得嘈杂，一切都暗合着某种韵律，下雨，往往是和安静无关的，但偏偏让苏雨晴觉得格外的安静，那是来自心灵的宁静，就好像站在另一个世界里，低头俯视着这个世界一般。

足足半个小时，吹得苏雨晴都有些累了，她才停了下来，微微地喘了口气，将洞箫放回了原来的位置上。

张思凡却还在发呆，当然，并不是沉浸在苏雨晴的箫声中，毕竟她的箫虽然吹得还算不错，但是还远没有达到大师级的水准，顶多是这箫声让张思凡想到了其他的一些东西，才陷入了出神之中吧。

“咔嗒、咔嗒——”鱼线开始缓缓地转动了起来，而原本垂直水面的钓竿也有些微微下沉，浮漂轻轻地晃动了起来。

“思思姐，上钩了！”苏雨晴有些惊喜地推了推张思凡，喊道。

她毕竟也曾和父母出去钓过鱼，对于钓鱼时的一些东西，比张思凡了解得更多一些。

“啊！”张思凡猛地回过神来，这才手忙脚乱地开始收鱼线，钓鱼线飞快地收回着，那边还传来了反抗的力量，看来这条鱼还不小，以至于张思凡都有些难以把它给拖到岸上来。

苏雨晴赶紧上前去帮忙，和张思凡二人一起用力，才猛地将这条大鱼拉出水面，这条鱼看起来少说有个三四斤重，对于这种野生的鱼而言，这个头已经不小了。

出了水面以后，它挣扎的力量明显小了很多，张思凡赶紧用长长的网兜把它兜了起来，然后小心翼翼地拆掉鱼钩，将它丢进了一旁的鱼篓里。 “是一条草鱼。”张思凡看了看钓鱼手册，反复地对照了几眼，才肯定地说道。

这条大草鱼被丢进鱼篓里后，还不死心地奋力挣扎了一会儿，见没有办法逃脱，才只好无奈地待在了只装了浅浅的一点水的鱼篓里。

“哼哼！开门红！”如果不算刚开始的失误，那么就可以说张思凡第一杆就钓到了一条鱼，而且还是一条不小的鱼。

这对于一个初学者而言，提升的信心是巨大的，以至于张思凡兴奋得都忘记怎么把鱼饵挂到鱼钩上去了。

只是好运却是到此为止了，接下来的大半天时间，张思凡连一条鱼都没有钓到，而她也就显得愈发的没有耐心，到后来根本就不管鱼竿，直接拿出两个彩色

GBA游戏机和苏雨晴联机玩了起来。

苏雨晴并没有太多的男孩子爱好，对于游戏机更是没怎么玩过，虽然父母为了培养她的男孩气质，特地给她买了游戏机、汽车模型以及变形金刚玩具什么的，但是苏雨晴对这些都不怎么感兴趣。

那些玩具都被她装进一个箱子里塞到床底，常年不见天日，倒是那些毛绒玩具一个个都被苏雨晴保养的很好。

“思思姐怎么会买两个游戏机的呀？”

“嘛……一个是用来玩的，一个是收藏用的嘛，而且我也期待有人能和我一起玩嘛……”张思凡笑道，“小晴，把这张卡\*\*去，然后摁这个按钮，这是开关……”

GBA游戏机有不少双人的游戏，有些是闯关的，有些是二人对战的，张思凡的游戏卡带那是相当的多，而且每一样都买了两个，不用多说，苏雨晴也知道，一个是她自己玩的，一个是收藏用的……

“小晴小晴，快跟上，你扔飞镖呀，你就在后面扔飞镖……啊呀，这个地方要用二段跳的……咦咦咦？你怎么摔死了？” 张思凡在一旁大呼小叫着，一点都不担心会把鱼儿给吓跑，于是原本的钓鱼活动，变成了雨中打游戏的活动…… 苏雨晴没怎么玩过游戏机，操作显得十分笨拙，有时候就算没有怪打她，也会稀奇古怪的掉进什么陷阱机关里死掉……

“好难呀……”苏雨晴有些头疼地抱怨道。

“嘛、嘛，习惯就好，别灰心嘛，我以前刚开始玩的时候，比你还菜呢。” 时间过得很快，就这样一直到了傍晚，淅淅沥沥的小雨不知道何时停了，泥土还是十分的潮湿，空气中散发着芳草和野花的清香，天空中密布着的乌云也已经散去，重新露出了那湛蓝的天空。

一轮橘红色的残阳倾斜着将阳光洒向湖面，给这条湖染上了些许橘红的颜色。

“正好天晴了，我们晚餐吃烤鱼吧！”张思凡提议道。

“诶？烤鱼嘛……”苏雨晴看着那条侧躺在鱼篓浅水里的草鱼，心中有些不忍，“要杀了它吗？”

“当然啦……不杀怎么吃……难道吃生鱼片吗？”

“唔……”苏雨晴想象了一下活鱼被杀时的场面——一片血腥的地面，旁边是肮脏的内脏，以及一条即使被掏了内脏也依然时不时地抽搐两下的草鱼…… 光是想想就有些不寒而栗了，苏雨晴本身就不敢看这种杀生的场面，而且还是个佛教信徒，虽然也吃肉，但是见到那些‘肉的主人’被活生生杀死的场面，还是有些不忍…… 说她矫情也好，说她圣母也罢，反正人本身就是有些矛盾的嘛，如果可以的话，苏雨晴还是更希望这条鱼能被放生呢……

“思思姐，会杀鱼吗？”

“唔……这个……还真没杀过……”

“万一杀得不干净，可能会生命呢。”苏雨晴一脸认真地看着张思凡，说道，

“要不还是把它放了吧。”

“噗呲！”张思凡忍不住笑了起来，“原来是小晴不忍心呀！”

“嗯……虽然……我也吃肉……但是……嘛……总觉得……这样看着它死……有点……残忍呢……”

“我知道我知道，我也有这种感觉，回老家的时候，有人杀猪，我都不敢去看，其实我也不太敢杀鱼啦，总觉得血会溅到身上，有点受不了……”张思凡笑着，将这条有气无力地草鱼抓了起来，冲它说道，“小家伙，这次算你运气好啦，放你一条生路~去吧，回你的水里去。” 张思凡说着，将这条鱼丢进了湖里，得救了的草鱼一沾到湖水，力气一下子就恢复了，猛地一摆尾巴，整个身子进了湖底，消失不见了。

……

076 发工资

时间是2004年4月29日，星期四。

离上次去酒吧打工和钓鱼已经过去了许多日子——其实也就一两个星期而已，但对于苏雨晴而言，却好像是很久之前的事情了。

平淡的日子里，时间总是过得很慢，但当每次回首向后看去的时候，却又觉得它是那样的快。

好像只是睡了一觉的功夫而已。

苏雨晴是在今年三月初的时候离家出走的，到四月底，已经过去了将近两个月的时间，春天也将要离去，夏天已经隐隐的将要到来了——本来是不会来得这么早的，只是今年的春天格外的热，才总让人有一种夏天在不断迫近的感觉。

这是一个有些燥热的午后，贴在面馆墙壁上的温度计指在‘23’的位置上，这还只是面馆里的温度，室外有阳光照射着，温度恐怕最少还要上升个两三度的样子。

这是一个不尴不尬的温度，有些热，但又不算太热，还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如果开了电风扇，又会显得有些冷…… 面馆里为了省电，也只会在有客人要求的时候开电风扇，在这个下午一两点钟的午后，电风扇统统都是关着的，李老板拿着个扇子，一边在老爷椅上摇晃着，一边轻轻地用扇子扇着风。

窗外已经有知了开始叫了，只是数量不多，大概零零散散的两三只的样子吧，声音也不响，如果不仔细听的话，还听不见它们那微弱的叫声呢。

蝉叫声，意味着夏天真的已经十分临近了…… 同时也有着一种催眠的效果，配合那隐隐约约的蟋蟀叫声，效果还会更好…… 苏雨晴正拿着一个干净的抹布，仔细地擦着桌子，体力活上她帮不上太多的忙，这种细活她都是十分用心的，自从她来了之后，面馆的桌子就很少会有油腻的时候了，也因此而留下了不少的老顾客，毕竟一家面馆，除了味道以外，卫生条件也是决定回头客的重要因素之一嘛。

餐桌很清爽光滑，一点都不油腻，哪怕是放上去一章餐巾纸，也不会被吸住。要知道小城市的很多小面馆卫生条件都很差，餐桌都是油油腻腻的，让人连手臂都不敢放在上面。

两个月的仔细擦拭下来，餐桌都已经光滑得有些发亮了，张思凡一如既往的仔仔细细地将餐桌擦干净，然后把抹布洗干净挂好，便一边打着哈欠，一边走到一个阴凉的角落里坐了下来。

苏雨晴给自己倒了一杯白开水，捧起一本新买的故事会仔细地看了起来。

这种地摊上的廉价书籍是苏雨晴的新宠，虽然它的纸质很差，但是里面的内容却很多，而且相当便宜，有六十多页的故事会，也仅仅只要两块五毛钱而已—

—当然，苏雨晴买的都是盗版的…… 阳光猛烈的午后，实在是让人有些昏昏欲睡，苏雨晴才刚开了一个小故事，还没看到结尾，就忍不住闭上了眼睛，趴在桌上睡着了。

趴在门口的曲奇倒是很享受这样的阳光，微微搂着咖啡睡这午觉，一切都显得安静而祥和。

这就是小城市，一座并不算太热闹的城市。

“咕噜咕噜……”一个扭曲变形的易拉罐被清风吹起，在柏油马路上滚了两圈，一头撞在了破旧的垃圾桶上，发出一声清脆的金属碰撞声。

莫空那之前为了工作而打理干净的胡子和头发，此刻又已经长得十分凌乱了，而且脸色也有些苍白，看起来有好些天都没有出门的样子。

“呼……阳光真刺眼啊……”莫空深吸一口烟，将剩下的烟头随手丢到了下水道里，他摸了摸有些饥肠辘辘的肚子，走向了那家他经常去的面馆。

“老板……”莫空走进了面馆，却发现面馆里出奇的安静。

刚才还在用扇子扇风的老板已经仰躺着睡着了，苏雨晴趴在桌上，小嘴旁还淌着晶莹的口水，老板娘正全神贯注地绣着十字绣，偶尔还会打一个大大的哈欠。 就算是还醒着的老板娘都有些走神，莫空连叫了两声才，老板娘才回过神来。

“要点什么？”张阿姨朝莫空歉意地笑了笑，温和地问道。

“大肠面，加油渣，面加二，加辣椒，加荷包蛋……”

“好的，稍等一会儿。” 莫空昨天晚上就没吃晚饭，今天早上也没吃早饭，此时已经饿得肚子都在抗议了，而且昨天晚上他通宵码了字，就上午的时候稍微睡了一会儿，此时的精神也不是很好，要不是肚子实在太饿了，家里又没有吃的，恐怕都不会走出来吧。 “小伙子，看起来很饿啊？”不一会儿，面就端了上来，张阿姨一边笑着问道，一边给他递去了一双干净的筷子。

“是啊……快饿死了。”莫空轻笑着，迫不及待地吃了起来，面汤很烫，但是莫空却是习以为常了，他先吃了点面，等面稍微凉了一些后，就开始‘呼呼’地喝汤，一边吃，他还一边偷偷地看着苏雨晴。

这让他想起了第一次在火车上遇到苏雨晴时的情景。

那个时候苏雨晴也是像这样恬静地睡着，时不时还会微微皱起眉头，似乎在她那天真可爱的外表下，还隐藏着无穷的烦恼。

一个可爱的女孩子，在莫空的心中占着不轻的分量，但也仅此而已，莫空没有想要占有她的想法，更多的是怜惜和欣赏。

事实上，莫空并不是一个占有欲很强的人，他也从未找过女朋友，很多时候，他觉得，爱只要默默的守护就足够了，甚至都不需要对方知道他的存在。

当然了，莫空对苏雨晴的情感远称不上爱，就像是见到一处很美的风景，莫空也会将它牢记在心中，有机会时不时地去看看它一样，对于苏雨晴，他也是如此。

莫空吃完了面，苏雨晴依然还在沉睡着，她那长长的睫毛偶尔微微抖动两下，看起来分为的惹人怜爱。

他没有叫醒苏雨晴，付了面钱以后就默默离开了，不知道还能再见到苏雨晴多少次呢？ 莫空在心中想着，每一次离开一个城市，都是那样的不舍，因为每一座城市里，都有莫空所挂念的事物呢。

“还有很长时间，好好的把这座城市铭刻在脑海中吧……”莫空就这样自言自语着，走在这有些空荡的街道上，只有偶尔吹来的一阵风，才会带来些许的清凉。

嘈杂的声音将苏雨晴吵醒了，现在是下午四点，工作的人开始陆陆续续的下班，放学的学生也开始陆陆续续的放学，之前还空旷的街道，再次开始变得热闹了起来，同样的，面馆也开始有了生意。

“姆唔……”苏雨晴有些费劲地睁开眼睛，每一次从睡梦中醒来都是有些痛苦的事情呢，特别是要抬起那仿佛有千钧重的眼皮的时候。

“小晴，醒啦。”张阿姨端着一碗面走出来，笑着说道。

“诶？张阿姨怎么不叫醒我呀……”

“还早嘛，现在也不忙，就让你多睡会儿咯，不过既然醒了，那就来帮忙吧。”

“嗯。” 苏雨晴轻轻地点了点头，开始忙碌了起来。

当时间到六点的时候，面馆的生意达到了一天的高峰，嘈杂的声音几乎要将苏雨晴的声音完全淹没，而偏偏这种时候，苏雨晴却又记不住是谁要的面…… 因为人实在是太多了，几乎都快忙不过来了。

幸好，这样的忙碌都不会持续太久。

等到晚上八点多的时候，生意就开始冷清下来了。

面馆毕竟不是小餐馆，不会一直到很晚都有生意，一般吃面的人过了一定的时间就会大量的减少，接下来九点以后基本就不是晚饭，而是夜宵了。

而夜宵嘛…… 大多数人都更倾向那些路边烧烤什么的，而不是来面馆吃面。

“唔啊~”苏雨晴伸了一个大大的懒腰，身上的骨头发出‘咔嗒、咔嗒’的声音。

这样舒展过身体之后，会觉得浑身舒坦很多呢。

“小晴，要回家啦？”

“是呀，还有要做的事情吗？”

“没有啦，剩下的一些小事情我来做就行。”张阿姨微笑着说道，“对了，小晴，明天就是这个月最后一天啦，工资就先发给吧。”

“嗯！”苏雨晴一听到‘工资’两个字，双眼一下子就亮了起来，对于她而言，钱可是相当重要且稀缺的东西呢…… 她期盼发工资的日子已经期盼了很久了呢。

每一天上班苏雨晴都在期盼着发工资，算着日子一天一天过去，才能在这样日复一日的日子里熬下去呢。

“哈哈，来，小晴，你的工资。”李老板大笑着，从皮夹里掏出崭新崭新的三张百元钞票，递给了苏雨晴。

“谢谢！”

“这是你应得的，对了，再给你五十块。”

“诶？”

“看你身体这么虚，这五十块就拿去买点好的东西补一补，小晴，你工作是很认真的，但是身体还是差了点啊。”

“唔嗯……”苏雨晴犹豫了一下，想到自己还要买一些钙片和维生素什么的，最后还是接下了这张五十块钱的钞票。

李老板对于苏雨晴接下这五十块钱也显得十分高兴，笑着拍了拍她的肩膀，道：“好啦，小晴，回家去吧！”

“嗯，李叔叔再见，张阿姨再见~”

……

077 逛夜市

霓虹灯下的夜市总是那样的热闹而多彩，有时候哪怕身上没带钱，苏雨晴也会忍不住去那里逛上一圈，看看有没有什么新鲜的玩意儿，更何况现在口袋里有钱，更是会经常去逛逛，遇到实在喜欢的，就买下来——虽然苏雨晴因为‘实在喜欢’而买来的东西，往往都没有什么用…… 夜市里的节目很丰富，像气枪打气球、抽奖猜谜、套圈子什么的，都是最常见的小摊，因为这种小摊成本低，摆起来还比较方便，比如抽奖猜谜这种，只要推个三轮车在人行道上一站就行，自然会有人想来碰碰运气。

夜市的商品花样繁多，但品质都比较低劣，最好的也只是普通的质量而已，但优点是价格非常便宜，很多小游戏一次都只要五毛钱到一块钱，还有各种各样的两元摊、三元摊什么的…… 夜市里当然少不了卖衣服的，除了卖从服装批发市场批发来的衣服外，还有人卖一些特别的衣服，这些衣服都非常便宜，最贵的不超过三十，价格低的，甚至只要十块钱。

这些都是旧衣服，有些是从垃圾桶里拣来的，有些是挨家挨户大量收来的，衣服裤子鞋子全都是称斤收，收回来后再丢进大洗衣机里洗一遍，然后拿去晾晒干就可以拿出来卖了。

有些有点破损的会更便宜些，有破洞的都是被直接扔掉，除非品质好的，才会拿来缝补后再卖。

苏雨晴眼前就是这样一个废旧衣服的出售小摊，边上围着的大多是那些工地里的工人，他们穿着脏乱的衣服，有不少人的衣服上还有着白点或者红点，那些是油漆的痕迹，和这些工人身上穿的衣服一比，这摊上卖的衣服一下子就显得新了起来。

苏雨晴虽然手头拮据，但也不会去买这样的旧衣服穿，一是因为她有洁癖，二是因为这种旧衣服都有着卫生隐患，万一染上了病，那可就得不偿失了呢。

说不定哪件衣服上面就有什么传染病患者的病菌…… 运气才不好点的，染了梅毒艾滋，那就更惨了。

说起来，工地工人虽然累了点，但工资也不算太低吧，为什么他们还要去买这种廉价的衣服呢…… 或许是因为在他们的肩上，还扛着一整个家吧……

“嘀嘀嘀！！！”路过的小轿车司机很是不耐烦地摁着喇叭，催促着前面挡路的人让开道路，也有小摊贩往人行道的防线收了收，免得惹上什么麻烦。在这个年代能开上汽车的，再不济也是个小老板呢……

苏雨晴也走到了人行道上，正好看见一个三十来岁的男人正坐在一张小板凳上，在他的身旁摆着一个身高体重测试机，只要站上去，就能测试出准确的身高和体重，并且会根据比例计算是偏瘦还是偏胖，以及该注意的事项等等。

测试一次的费用是一块钱。

苏雨晴摸了摸口袋，叮当当地作响，口袋里少说有十几个硬币的样子吧。

于是苏雨晴走上前，投了币，然后站在了测试机上。

“叮咚——”苏雨晴刚刚在上面站稳，头顶上的一个测量的铁片飞快地降了下来，在苏雨晴的脑袋上轻轻地碰了一下，又马上收了回去，而后打印出了一张像是小票一样的小纸条。

苏雨晴伸手拿走了那张小纸条，纸条虽然不大，但是上面写的字却不少，看起来密密麻麻的，好像字和字都粘连在一起了一样。

“身高，一百五十厘米，体重四十四公斤，标准偏瘦，建议多运动，并多吃些蛋白质和钙含量高的食物，蛋白质能起到……”

“哎……就长高了一厘米吗……”苏雨晴有些丧气地将小票纸塞进了口袋里，继续悠哉悠哉地向前逛。

上一次苏雨晴测量身高是149厘米，这一次是150厘米，差别真的不大，或许只是因为这一次苏雨晴穿的鞋子底厚了点，所以才显示高了一厘米吧…… 反正还是好矮的样子……

“不用太高……长到一米六五我就满足了……”苏雨晴贪心地想道，在女性中，一米六五算是最富有美感的身材之一了，不会显得太高挑，又不会显得太瘦小…… 当然，如果是放在男性里，一米六五的身高算是三等残废了，至于苏雨晴的一米五嘛…… 还未成年，就不作评价了。

“抽一次多少钱？”苏雨晴站在一个抽奖摊前，问道。

“这一批是五毛的，这一批是一块的，这一批是五块的，越贵的越容易抽到好东西。”摊主简单地介绍道。

“唔……那我就……抽一个一块钱的试试吧。”苏雨晴从口袋里摸出一个硬币，然后随便指了一个格子，对老板说道，“就这个吧。”

“好嘞，帮您打开。” 盒子打开后，是一个黏黏的蜘蛛人小玩具和一个竹蜻蜓。

蜘蛛人的中间是塑料，在手脚的位置上则是黏黏球，可以随便的黏在墙壁或者天花板上，黏性很强，持久力也不错，至于竹蜻蜓嘛，只要双手一搓，它就可以飞起来了，搓得越用力，飞的也就越高，苏雨晴也只是以前回外婆家的时候玩过几回儿，在杭州城里，她很少去卖这种便宜玩具的小店，因为苏雨晴的父母担心她去买垃圾食品，所以一向是禁止她去这种小店买东西的…… 虽然都是些便宜货，但用来打发时间也算不错嘛，苏雨晴摸了摸口袋里的好几个钢镚，思索着是再抽一个试试，还是用来买其他的东西。

苏雨晴为了防止自己乱用钱，每天都有规划，一天的零用钱只有两块钱，除了假期时的一日三餐外，所有的花销都控制在两块钱以内，只是苏雨晴这个星期都没花钱，所以按照计划来说的话，有十四块钱可以花呢……

“再来一个……”抽奖的东西总是有着某种诱惑力，苏雨晴最后还是忍不住再抽了一个。

奖品是一个夜光珠，其实也就是撒了荧光粉的塑料珠子……

好在苏雨晴还有克制力，见第二次还是没出什么好东西，就没有再抽了，与其把钱浪费在这里，不如去买点吃的呢。

一块钱都可以卖十颗可乐糖了…… 苏雨晴将抽来的东西都塞进上衣口袋里，就拿着那个蜘蛛人的小玩具摆弄着，时不时地黏在墙上再拿下来，结果一不小心扔得太高，黏在了一家小店的雨棚上。 苏雨晴只好眼巴巴地看着这只挂在雨棚上的蜘蛛人，见它没有掉下来的意思，只好无奈地走了。

本来还想再多玩一会儿的呢…… 套圈摊子也是夜市中必有的小摊，有时候一个大夜市里有五六个套圈摊，有些是普通的玩具套圈，普通的套圈摊只有小孩子会流连忘返，但是却因为手里没钱，所以只能看看，而人气比较高的套圈摊，大多是可以套到香烟的那种，旁边总是会围一群男人，为了那地摊上价格在十几块以上的香烟和精致的打火机而努力着。

苏雨晴站在一家套圈摊前，有些挪动脚步了，只因为在那套圈摊上摆了好几个超级可爱的毛绒熊玩具以及一些粘土做的Q版人偶。

她对于可爱的东西总是没有多大的抵抗力。

“老板……多少钱一次？”

“一块钱三次，三块钱十次。” 苏雨晴摸了摸口袋里的钱，掏出三块钱递给了老板，换来了十个套圈。

套圈也是一项很有技术含量的活，苏雨晴以前没怎么玩过，自然称不上熟练，刚开始笨手笨脚的，甚至还没飞到距离她最近的那个商品面前。

苏雨晴的目标是一个通体白色的毛绒熊，以前她也有一只，只是没有带出来，现在她的房间里只有一只小花猫的毛绒娃娃…… 苏雨晴的神色很认真，但是天不遂人愿，苏雨晴的套圈别说套到她想要的东西了，就连其他的东西都一个没套到，最好的成绩也只是把那些商品给撞翻而已。

九个套圈一下子就用掉了，苏雨晴的手中只剩下了最后一个套圈。

她有些紧张地盯着那只白色的毛绒熊玩具，拿捏好力道，轻轻一丢……

“咣当咣当。”套圈稳稳地落了下去，显然是套中了，只是套中的却不是苏雨晴想要的毛绒熊，而是在毛绒熊后边的一盒国产的EVA拼装玩具……

“嘛……聊胜于无吧。”苏雨晴接过老板递来的奖品时，这样想道。

最起码，总比没有好吧？ 街边真的是各种各样的店都有，苏雨晴还发现了一家小游戏厅，说是游戏厅，其实并不大，只有七八台游戏机，有初中生看起来一脸兴奋的在里面叫喊着，这是一个游戏厅和网吧并存的年代，大街小巷到处还是能见到一些小游戏厅的，网吧虽然盛行，但还远远没有达到替代游戏厅的程度。

在游戏厅的门口，放着两台娃娃机，里面的娃娃可比套圈摊上的多得多了。 于是……接下来的时间，苏雨晴的钱全都进到了夹娃娃机的肚子里，而且更重要的是…… 口袋里的硬币，全都花完了，还没有夹到一个娃娃。

怪不得说夹娃娃机是无底洞呢…… 苏雨晴翻了翻口袋，只剩下一张用来备用的整钱了，那可是不能乱花的。

“算啦……回家吧……”

……

078 预感

明明明天还要上班，但是苏雨晴却不急着睡觉，主要是没有什么困意吧，可能是因为刚发了工资的缘故，总是有些兴奋的感觉，不断地在心中筹划着该去怎么花，是先买一部手机呢，还是买一辆自行车？ 又或者买些其他什么东西？ 反正钱总是不够花的，但是光是想想自己有能力可以买不少自己想买的东西，就足够让人兴奋了嘛。

苏雨晴正坐在桌前拼着那盒套圈得来的 EVA 装甲，虽然苏雨晴对这些并不了解，但是小学的时候也看过不少动漫，对于 EVA 还是有几分熟悉的，至于剧情什么的嘛……那就真的是一点都不知道了。

一来是苏雨晴看动漫的时候，已经很少有电视台在放 EVA 了，二来嘛，那些萌系的动漫更吸引苏雨晴一点……所以在有选择的情况下，她都会选择切换频道看别的动漫的…… 苏雨晴一直觉得EVA的装甲很奇怪，看起来不像是机器——她当然不知道EVA 本身就是生物，只觉得这种东西手臂很长，腿也很长，怎么看都觉得不协调呢…… 国产的拼装玩具质量差劲的要命，如果一不小心多用几分力，就会把零部件给拼断掉…… 关节装起来也是松松垮垮的，根本摆不出个造型来，这一盒的价格顶多也就两块钱的样子吧。

所以这种抽奖啦、套圈啦、夹娃娃啦什么的，永远都是卖家赚的呢…… 整台机甲都没有涂装，看起来就是一片深紫色的，苏雨晴将它拼好后，随意地就放在了一旁的窗台上，拿来当个摆件什么的也还凑合吧…… 时间已经是晚上十二点了，就算明天早上是八点二十分起床，苏雨晴也只有八个多小时的休息时间了，对于嗜睡的苏雨晴而言，八个小时有时候还睡不饱呢，有时候她十点钟睡觉，早上也要八点才起床……

“姆唔——”苏雨晴伸了一个大大的懒腰，从椅子上站了起来，只觉得脑袋有些晕乎乎的，眼前的事物都变得十分模糊，大概是因为刚才太过全神贯注了，所以一站起来身体有些不太适应吧，毕竟苏雨晴的身体本就不怎么好，只是最近坐久了站起来头晕的次数也越来越多了呢，或许应该每天早上出去锻炼一下？ 跑跑步，有氧呼吸什么的。

只是以苏雨晴这样的身体强度，估计没跑个几步就已经气喘吁吁了吧…… 苏雨晴胡思乱想着，一头钻进了棉被里，凌晨的温度还是有些低的，把棉被整个包裹在身上，还是很舒服的呢，当然，比起张思凡家盖的那床棉被还是差了很多，毕竟苏雨晴的这床棉被比较便宜嘛，用的料也是比较差的那种。

“姆嗯……”苏雨晴裹着棉被在床上滚了两圈，十分享受地闭上了眼睛，可惜的是床不够大，滚动的幅度很小，多少有点不过瘾的感觉…… 苏雨晴闭上眼睛，等待着自然进入睡眠。 一分钟，三分钟，十分钟，半个小时…… 苏雨晴再一次睁开眼睛，看到的是被昏暗路灯映照出些许阴影的天花板，她竟然意外的感觉到一点困意都没有。

如果是平常的话，苏雨晴几乎一躺到床上就睡着了，特别是现在都已经这么迟了，她应该很困了才是。可偏偏她却一点都不觉得困，身体已经给她发来了疲劳的信号，但大脑却怎么都不肯陷入休眠之中。

并不是之前苏雨晴所想的兴奋感，反倒是有一种……心悸的感觉。 心跳也有些微微加快，就好像有什么可怕的事情将会要发生一般。

可是这又和曾经的几次心悸的感觉不同，这一次的心悸中好像还带着隐隐的期待…… 又害怕，又期待，到底是什么事情？ 苏雨晴想破了脑袋也想不明白是怎么回事，只能再一次闭上了眼睛。

她想强迫自己睡着，但却怎么也睡不着，这种感觉真的很难受，好像有什么东西忘了做却怎么也想不起来一样。

苏雨晴甚至都有些想念那个有好些天没有做的梦了，想要梦见那个破旧的公园，但是闭上眼却只是一片漆黑，大脑还十分的清醒。

苏雨晴尝试着数数，但却是越数越清醒，于是她放弃了这个办法，开始默念起了清心咒。

那躁动不安的心这才渐渐地被抚平，慢慢地陷入了睡梦之中。

只是今天苏雨晴的睡眠质量却不太好，整个晚上都在做梦，而且都是那种乱七八糟的，毫无逻辑可言的梦境，将苏雨晴的大脑搅得一团浆糊……

…… 深夜，一轮黄色的弯月挂在空中，因为有一半被轻纱般的云层所遮挡，所以显得有些朦朦胧胧的。

一辆火车在铁轨上疾驰着，但无论它开到哪里，那轮挂在天空中的弯月都一直在俯视着它。

“咕咚、咕咚、咕咚——” 深红色的火车铁皮在这个不太明亮的夜晚中让人看不清它的颜色，火车厢中灯火通明，有人睡着，有人醒着。

“小晴她，真的在小城市里吗？”一个年轻的女人捧着一杯速溶咖啡喝了一口，忧心忡忡地问道。

看得出她是一个保养的很好的女人，只是因为最近太过劳累，而显得有些憔悴，即使她的妆画得很好，也掩饰不了那几条淡淡的额头的皱纹。

她染着一头十分新潮的暗金色长发，在这长发之中，有一根白色的头发却是那样的显眼。

坐在她对面的是一个看起来认真而严肃的男人，依稀还能看得出他年轻时俊俏的模样。

他捏了捏眼角，叹了口气，道：“我也不知道……”

“希望在吧……”女人捧着咖啡望着黑漆漆的窗外，怔怔地有些出神，“小晴她都出去两个月了……不知道……不知道……”

“哎……”男人重重地叹了口气，心中也有着隐隐的担忧，担心他要寻找的人已经不在这个世间了，对于他们而言，这估计是最沉重的噩耗了吧…… 有时候他甚至不想去看到真相，但是世间有很多东西都是无法逃避的，该面对的还是要面对，无论真相是有多残酷……

…… 苏雨晴并没有睡多久，她只觉得这一次的睡眠很长，又很短，最重要的是特别难受，脑袋就像是被针扎了一样疼。

而且因为晚上的梦太过混乱，以至于苏雨晴早上醒来的时候都处在那种混乱的状态中，傻傻地有些分不清这到底是现实还是梦境。

甚至，她都有些想不起自己是谁…… 只记得她叫‘苏雨晴’，但是她为什么叫苏雨晴，以及她的身份到底是什么，这些都有点记不起来。

“唔姆……”苏雨晴缓缓地坐了起来，眯着那一双疲惫的眼睛，看着被子上那巧克力颜色的格子发呆。

大脑的记忆就像是被一滩淤泥给糊上了，苏雨晴必须得费劲地弄开那层淤泥，才能重新拿回自己的记忆。

足足过去了十分钟，那种混乱模糊的状态才渐渐消失，苏雨晴深吸了一口气，感觉整个人都清爽了许多。

一觉醒来，竟然不记得自己是谁，这种感觉实在是让苏雨晴的背脊有些发寒，这要是在严重点，会不会一觉醒来彻底忘记昨天的记忆？ 如果是那样的话，实在是太可怕了。

好在，之前的‘失忆’只是暂时性的，苏雨晴在床上坐了一会儿后，就恢复了平常的状态。

刚才还感觉有些陌生的房间，再一次变得熟悉了起来。

“不记得自己是谁，不知道身处何处……”苏雨晴苦笑着揉了揉脸蛋，“幸好只是暂时性的……但是一想到有那种可能，晚上可能都睡不着觉了呢……”

“喵~”曲奇站在窗外，轻轻地唤了一声。

苏雨晴看见曲奇，也有些惊喜地打开了窗户，将它给抱了进来。

如果是平时的话，苏雨晴恐怕不会在穿着睡衣的情况下去抱它呢，毕竟是野猫，身上肯定有跳蚤什么的…… 只是今天太过兴奋了，因为苏雨晴已经快有小半个月没见过曲奇了，自从上次去酒吧兼职以后，就没有见过它了，无论是在家里，还是在外面的路上，就好像人间蒸发了一般，苏雨晴甚至还想过它是不是迁去了其他地方，没想到今天就敲开了她家的门……不对，是窗。

咖啡坐在曲奇的脑袋上，看起来很是稳当的样子，正一脸好奇地看着苏雨晴，有小小的鼻子嗅着嗅那的。

好像咖啡无论见到苏雨晴多少次，都是一脸好奇的样子呢，难道苏雨晴每一次给它的感觉都不一样吗？

“喵~”苏雨晴学了一声猫叫，用手轻轻地揉了揉曲奇那毛茸茸的尾巴，“想死你啦~”

“喵……”曲奇也轻轻地蹭着苏雨晴的手心来回礼。

虽然昨天晚上没有睡好，但是见到曲奇之后，那些困倦的感觉一下子就散了几分，就像是见到一个好久不见的老朋友一样，那种兴奋的感觉足以让苏雨晴精神振奋呢。

“才六点多呢……”苏雨晴看了一眼闹钟，像是在对曲奇说，又像是在自言自语，“要不今天就早点去上班好了，反正起来也没有什么事情做呢……” 六点钟的天空还是有些阴沉沉的，太阳虽然已经升起，但是却没有散发出多少光和热，仅仅是让这个世界看起来不是那么黑暗而已。

……

079 找寻 清风拂过，野花芬芳，苏雨晴从地上捡起一片被昨夜大风吹落在地上的小黄花，放在鼻前嗅了嗅，香味很淡，但却很清新。

苏雨晴不太喜欢香味浓郁的花，这样淡淡的小野花正适合她。

曲奇在墙头上走着，一路跟着苏雨晴，咖啡难得没有趴在曲奇身上，而是在墙头上上窜下跳着，偶尔有几只趴在角落里的野猫看向咖啡，露出贪婪的眼神，但都被曲奇的气场所震慑，不敢做过分的举动。

“看来今天又是阴天了呢……”苏雨晴望着灰蒙蒙的天空，小声地喃喃道。 停在电线杆上的麻雀叽叽喳喳地叫着，在苏雨晴经过的时候就扑腾着翅膀四散飞走了。

风悠悠地吹着，将苏雨晴那齐耳的短发吹得有些凌乱。

阴天的天气总是沉沉闷闷的，让人感觉好像胸口中有一口气无法释放出来，当然，比下着小雨的天气要好得多，雨天不仅沉闷，还湿漉漉的，那中潮湿的感觉更让人难受呢。

转过这条小巷，就能到面馆所在的那条街了。

今天又去得这么早，张阿姨和李老板会不会惊喜呢？ 说不定一高兴，下次又多发点工资什么的…… 苏雨晴这样想着，转过了小巷的拐角，走到了那条街上。

面馆在这条街的中间部分，站在街头，已经能看到一个挂着‘无名面馆’牌子的店面了。

也就是在看到面馆的那一瞬间，苏雨晴的神情恍惚了一下，随后胸口的微微疼痛将她拉回到了现实。

苏雨晴的视力还算不错，两只眼睛都是5.1，但是此刻，她却觉得那两个站在面馆门口的身影是那样的模糊。

她晃了晃脑袋，视线中的一切才渐渐变得清晰起来。

虽然只能看到侧脸，而且还隔得这么远，但是苏雨晴却几乎可以肯定，那两个人正是她的父亲和母亲。

毕竟在父母的身边生活了这么多年，那种本能的直觉不会错。

苏雨晴下意识地就想逃跑，但身体却有些僵硬，连手指都动弹不了。

“喵？”曲奇有些疑惑地走到了苏雨晴的脚边，不知道她为什么突然停了下来，脸色也那么奇怪。

有些激动、有些兴奋、又有些畏惧和害怕……

“我……没事……”苏雨晴朝曲奇勉强地挤出一个笑容，大脑也开始飞速地运转了起来。

首先，站得这么远，或许是认错人了呢？虽然苏雨晴知道认错人的几率很低，但还是有那种可能的，最起码先要确认了是自己的父母后才能再做下一步的打算吧？

苏雨晴挨着墙向前走了一段距离，躲在了一根柱子的后面，这里算是比较安全的距离，而且还能隐隐约约听见苏雨晴父母和张阿姨的说话声。

离得这么近，苏雨晴已经可以完完全全的确认这是自己的父母了，心中也生起些许的感动来，要不是努力克制着，恐怕她会直接冲出去和自己的父母相见吧。

“请问，您见过照片上的这个孩子吗？他是个男孩儿。”

“哦？这不就是来我这里打工的小伙子吗，长得挺清秀的。”

“您知道他在哪吗？”苏雨晴母亲的语气有些激动，“我们已经找了他两个月了！”

“他现在应该还在家里吧，二位是小晴的父母吗？”

“是、是的！”苏雨晴的母亲在出发前就做了很多的准备，为了让张阿姨相信自己，还从包里掏出了一本户口本，上面有着苏雨晴的名字和苏雨晴父亲的名字。

“可以告诉我们他现在住在哪里吗？”苏雨晴的父亲捏了捏苏雨晴母亲的手掌，冷静地问道。

“他还在家里，但是……我还是不能告诉你他住在哪里。”张阿姨轻轻地摇了摇头，“虽然你们有户口本，但是我也不知道是真是假，小晴是个好孩子，而且也很稚嫩，我还是要多照顾他点，所以抱歉了，你们只能在这等一会儿了，小晴待会儿就会来上班，只有他认出你们了……” 苏雨晴的心‘砰砰’地狂跳着，她不知道自己是该冲出去和父母相见，还是赶紧回家收拾行李离开。

从父母的语气中就能听出他们有多焦急，为了找到自己，连那个总是打扮得漂漂亮亮的母亲脸上都多了好几道皱纹。

但是回去了，就失去了自由，苏雨晴恐怕再也不能吃药，而且也难以再逃出来了，苏雨晴的父亲是一个很顽固的人，他所决定了的事情就不会再改变，哪怕是苏雨晴离家出走过了，恐怕回到家还是不会顺从她的意愿…… 但如果父亲能同意的话，那么那些手术的钱完全就不成问题，苏雨晴很快就能通过手术成为女孩子了…… 可是父亲他，真的会同意吗？ 苏雨晴捏紧了双手，心中在不断地挣扎，和父母生活在一起，不用她担心太多的事情，但是却有可能再也无法实现自己的梦想，发育期里吃药是效果最明显的时候，如果回了家断了药，那就算以后再做手术，恐怕都不会像现在这样这么像女孩子了…… 生长发育可是能很大程度的改变一个人的外观的呢，可能小时候很可爱的一个男孩子，发育了之后就长成了一个充满男人味的大叔…… 生活中无处不存在着抉择，有些抉择很轻松就能决定，有些抉择，却要犹豫很久，甚至要等到生活把你推到实在无法拖延的时候才决定该怎么走…… 张阿姨给苏雨晴的父母搬了两张椅子在门口，他们二人就坐在那等待了起来。 苏母（苏雨晴的母亲的简称）将头倚靠在苏父的肩头，脸上写满了期待和紧张。

苏父轻轻地摸着苏母那枯燥的长发，轻声地说道：“好了……不用担心了，马上就能找到小晴了……” 苏雨晴看着苏母那枯燥的长发，只觉得眼睛有些酸酸的，要知道以前苏母的头发可是相当的柔顺，梳子放在上面都有可能会自己滑下来，而苏母对于自己的头发也是保养的相当好的，苏雨晴保养头发的技巧也全是从苏母那里学来的…… 苏雨晴离家出走两个月，苏母又承受了多少的痛苦和煎熬？恐怕要比苏雨晴多得多，甚至比苏父还多吧，毕竟最挂念自己孩子的，还是母亲呀！ 苏雨晴用力摸了摸眼角的泪水，扭头就朝家的方向跑去。

她最终还是做出了不和父母相见的决定。

世界上总是没有十全十美的事情，每一个艰难的决定都让人感到那样的痛苦。 苏雨晴只觉得自己的心有如刀绞一般，疼得让她都快喘不过气来，但她还是在努力地飞奔着，仿佛这样消耗自己的体力，就可以让自己不要去想那些让她难受的事情。 “喵？”曲奇将咖啡叼到了自己的背脊上，然后紧紧地跟在了苏雨晴的身后，眼神中隐隐透露出些许的担忧。

苏雨晴一口气跑回到了家里，双手撑着膝盖大口地喘着气。

力竭的时候，就连呼吸新鲜的空气都是那样困难的事情。

但苏雨晴却努力不让自己坐在地上，她担心自己坐在地上就会不想再站起来了——因为实在是太累了。

只是苏雨晴却没有那么多时间来浪费，她不知道自己的父母什么时候会找到这间小小的出租屋里来，虽说之前听到的是等她去上班，也就是说最起码要九点以后他们才有可能因为苏雨晴不出现而找到出租屋里来。

但是凡事都有万一，万一出了些什么意外的状况，苏雨晴的父母半个小时后就找上门来了呢？虽然张阿姨不让他们单独见自己，但万一是张阿姨亲自带他们来找自己呢？ 既然已经做了决定，那就不要再犹犹豫豫地了。

简单的休息了五分钟后，苏雨晴就开始收拾起了自己的行李，她的东西并不算多，除了一些零碎的小玩意儿和那一床棉被外，所拥有的东西几乎和刚离家出走时差不多。

棉被实在是太大了，行李箱里装不下，苏雨晴只好匆匆忙忙地把被套拆了出来，和垫在下面床垫一起叠起来塞进行李箱里。

每一样东西都被整齐的放好，因为只有这样子才能尽可能地装下足够多的东西…… 铺在地上的泡沫板自然是带不走了，还有挂在墙上的门帘什么的。

苏雨晴本以为东西多不了多少，但是没想到在行李箱装满、书包装满后，竟然还装满了一袋乱七八糟的东西，却偏偏是对苏雨晴有用的…… 棉被里的棉花也带不走、洗漱用的脸盆太大了，也带不走，只能装下牙刷和杯子…… 原本温馨的小窝一下子就被苏雨晴弄得乱糟糟的，毕竟是太过匆忙，当然没有时间去好好翻东西了，能把东西整齐地整理好装起来就已经很不错了呢。 “姆唔——”苏雨晴背上书包，有些难受地皱了皱眉头，“好重……” 除此之外，她还要拎一个袋子和一个行李箱，好在行李箱是有轮子的，而那个袋子也不算太重，不然苏雨晴真的得扔掉一些东西才能走了。

苏雨晴走到门口，却又有些犹豫了，就这样，离开吗？ 让父母两个月的努力白费？

苏雨晴咬了咬嘴唇，又走回到了房间里，撕下一张报纸，在上面写下了一行字。

【不要再来找我了，就当我已经不存在了吧。】

“啪嗒。”一颗豆大的泪珠滚落在报纸上，苏雨晴轻轻地抹了抹泪，有些蹒跚地朝门外走去。

……

080 逃离

天空依然阴沉沉的，也让苏雨晴心有些闷闷的。

她走出这幢农民房，最后回头看了一眼，毕竟是自己第一次独自生活后住的房子，而且还住了两个月，甚至还将房间悉心装饰了一番，怎么说也是有些感情的，只是这一次，却得离开了。

“曲奇，要和我一起走吗……？”苏雨晴看着站在自己脚本的曲奇，问道。 “吱吱！”咖啡代替曲奇尖声叫着，从地上跃到了曲奇的脑袋上，一脸期待的模样。

曲奇用毛茸茸的猫脸蹭了蹭苏雨晴的脚踝，然后就爬到了行李箱的上面，这样子就可以直接被苏雨晴拉着走了……

“谢谢你们……”曲奇和咖啡也是苏雨晴在这间出租屋里的回忆，如果有它们跟着自己离开，多少也会觉得愉快一些吧。

苏雨晴走路的速度并不快，因为身上的东西实在是有些重，她只能勉强保持匀速往前走，那速度不比乌龟快多少。

她并没有从正门出去，这是为了防止在路上遇到她的父母。

苏雨晴选择了后门，绕了一圈，在一个小小的公交车站台前停了下来。

她研究过去张思凡家的坐车路线，从这里正好有直达的公交车，当然不是直达张思凡家门口，只是到郊区的公交车终点站而已。

早上六点多钟，开往城区方向的公交车最是拥堵，但开往郊区方向的公交车却空得要命，站台上都没有几个人，而且看起来都十分悠闲的样子。

“喵。”曲奇驮着咖啡站在行李箱上，看着这四周的风景，就像是去春游的孩子一样，充满了好奇。

公交车很快就来了，就像这条空旷的道路一样，来的公交车也是空荡荡的，只坐了七八个乘客，而且到了这一站还下车了两个。

苏雨晴将行李箱的拉杆收了进去，有些费劲地将它拎了起来。

“唔，呀——”她用力地咬着牙，才勉强将行李箱抬高了一点，好不容易才将行李箱放在了车子上，“呼……呼……” 苏雨晴大口地喘着气，却不敢拖延，赶紧拎着另一只手的袋子‘爬’了上来。 “咣当咣——”苏雨晴从口袋里掏出一元钱的硬币塞进投币箱里，然后就拎着她的行李费劲地往里面走，找了一个靠窗又靠近的位置坐了下来。

曲奇趴在苏雨晴的大腿上看着窗外的风景，这大概是它第一次坐车吧，对于这种会动的大铁盒子还是挺感兴趣的样子呢。

风，轻轻地拂过，吹乱了苏雨晴额前的刘海，遮挡了她眼前的视线，前方是一条空旷的公路，一眼都望不到尽头。

苏雨晴的神色有些迷茫，像是一个迷途的旅人一般，不知道前路在何方。

如果人生的道路中也有能把人直接载到目的地的公交车就好了呢。

公交车开过面馆门口，苏雨晴看见了父亲和母亲的一脸愁容。

她在那一瞬间甚至生起了大喊他们的冲动，但是疾驰着的公交车却没有给她机会，飞快地开过了这段路口，面馆远远地落在后面，直到消失不见。

在那一瞬间，苏雨晴生出了后悔的情绪，但她还是不断地告诉自己，不能后悔，既然选择了，就要坚信它是正确的…… 苏雨晴有些无力地倚靠在公交车的座椅上，双目无神地看着窗外，接下来的麻烦事儿还有很多，都需要她自己想办法去解决。

“呼……好不容找到了一份稳定的工作，却就这样放弃了呢……”苏雨晴抿着嘴，在心中想道。

除了工作外，还有住房，好在现在的状况要比苏雨晴刚来这个城市的时候幸运得多，最起码在没找到住房和工作之前，苏雨晴可以住在张思凡家里。

书包的夹层和行李箱的夹层里都放了钱，自从上次吃了亏，被偷了钱之后，苏雨晴就明白了不要把鸡蛋放在一个篮子里的道理。

所有的钱加起来有八百五十三块钱，五十三块的零钱都放在苏雨晴自己的口袋里备用。

如果张思凡家附近有工作那就是最好的了，只可惜那里都是农村，估计也不会有什么工作吧，不然苏雨晴还可以住在张思凡家里，这样就能省下不少的钱呢…… 公交车的速度并不比电瓶车快太多，也要一个多小时才能到达终点站，好在路上空旷，除了红绿灯外几乎不用停下来，坐在车里的人也会觉得顺畅和舒服许多。

就在这公交车的颠簸之中，本来晚上就没睡好的苏雨晴，缓缓地陷入了梦境之中。

梦境里，苏雨晴梦见了自己的父母在见到自己之后，激动地将她抱在了怀里，并且承诺以后再也不会制止苏雨晴了，甚至还要支持苏雨晴的梦想，然后苏雨晴就发现自己躺在了手术台上，一片黑暗之后，就听到了身边有人对自己说了一声

‘手术很成功’…… 这种多年愿望实现了的感觉，让苏雨晴激动得都说不出话来，幸福竟然会来得这么快，以至于苏雨晴都产生了一种不真实的感觉。

她用力地掐了一下自己的手臂…… 然后就醒过来了。

这只是一个不真实的梦而已，或者说，是苏雨晴最美好的愿望和梦想……

“哎……是梦呀……”苏雨晴揉了揉惺忪的双眼，托着下巴看向窗外那一片绿色的风景。

真希望能活在那样美好的梦里呢…… 有些梦就是如此，美妙的让人不想醒来。

公交车已经开到了郊区，公路明显宽了一倍，而且附近也没有店面和街道了，取而代之的是一座又一座的山和一棵又一棵的树…… 能够感觉到这里明显得比城市里安静了许多，公交车发动机的噪音在这里是那样的明显，和这一片自然的风光格格不入。

“乘客们，终点站，笃头村，到了……”优美的女声响起，公交车缓缓地驶入了终点站，在一片空地前慢慢地停了下来。

苏雨晴从拎着行李从车上跳了下来，不是她不想慢慢走，而是行李太重了，如果慢慢走，根本支撑不住平衡，那还不如干脆整个人跳下去算了…… 这个终点站苏雨晴是知道的，但是怎么去张思凡家，她就有些迷糊了，每一次都是张思凡开电瓶车进去的，她只顾着看风景，却没有记路，其实这条路应该不复杂，只要顺着小路往里面笔直走，转一个到两个弯就能到了……

“这么多行李……拎不动吧……”苏雨晴苦笑着自言自语道，现在她走两步路都觉得累，如果走个百八十米的更是气喘吁吁的了，何况是要走那么远的路呢…… 苏雨晴无比期盼地希望张思凡能来接自己，但是在这里却没有办法联系到张思凡，因为苏雨晴没有手机……

“下次真的得买个手机了……”苏雨晴不死心地在终点站附近逛了一圈，想要找找哪里有公共电话可以打。

只可惜，这里只有一家小餐馆和一家小超市，除此之外，一家小店都没有，而那家小超市里却又没有公用电话…… 其实苏雨晴完全可以找人借一下电话打给张思凡，但是她一向都是能不麻烦别人就不麻烦别人，能不和陌生人说话就不和陌生人说话的性子，踌躇了好一会儿，还是没有开口向别人借电话打。

“算啦……自己走就自己走吧……应该……不会太远吧……”苏雨晴有些无奈地叹了口气，摸了摸饥肠辘辘的肚子，在超市里买了一瓶矿泉水和四包小包的

\*\*虾条。

这就是她的早餐了。

因为右手拎着袋子太累，苏雨晴干脆将袋子挂在了行李箱的拉杆上，借用行李箱的轮子一起拉着走，顿时就觉得轻松了许多，至于乡间小路有些崎岖不平可能会磨坏轮子这种事情嘛……完全不在苏雨晴的考虑范围之内。

因为要是不这样的话，以她之前的速度，恐怕天黑了都走不到张思凡家呢。 苏雨晴一根一根地往嘴里塞着\*\*虾条，每一根都吃得很仔细，反复地咀嚼、品尝着它的味道。

苏雨晴走了将近二十分钟，才吃掉一包\*\*虾条，可想而知她吃的速度是有多慢了，当然，这也和\*\*虾条一包的分量不少有关，整整一包都是没充气的，里面鼓鼓囊囊地装满了虾条，真的是实打实的呢，不像薯片，一大包全是气，里面就一小点……

“咖啡~要吃吗？”苏雨晴笑着看向坐在曲奇脑袋上的咖啡，问道。

它的毛发愈发的光亮了，简直像是最上好的绸缎一般，而且随着几次脱毛，毛发从灰色变得带上了些许的紫色，难道这其实是一只变种了的老鼠吗？ 反正苏雨晴从来没见过毛发这么好的老鼠，还是紫色的…… 难道说这其实是人工培养的，只是偷偷逃出来而已吗？ 苏雨晴也不急着赶路，累了就在一旁的石垛上休息一会儿，渴了就偷偷摘点田边的果子吃——那一瓶矿泉水早就喝完了。

被张思凡带进来的时候，苏雨晴还觉得这条路很好走，但是当自己走的时候，却发现这条乡路有这么多岔路口，苏雨晴循着记忆向前走，看到岔路口的地方总要犹豫好一会儿。

也走了不少的回头路，足足花了一个上午还多的时间，这才总算找对了路，远远的，已经能看见那片草地和那个装修的十分漂亮的集装箱房了……

……

081 听风吹

“咣当、咣当、咚！”集装箱房子外，张思凡正有些费劲地拿着一个榔头将一根木桩敲进了草地里，他晃了晃木桩，确定不会摇晃后，才抹了把汗，抬起头来，正好瞧见了从不远处小道上走来的苏雨晴。

小路的两边都是农田，四周没有什么建筑物，远方的农民房也十分的低矮，看起来可以说是一片空旷，只可惜今天是阴天，如果是那种万里无云的晴天的话，风景一定很好呢。

一阵大风吹过，天空中的阴云旋转着，像是一个形状怪异的漩涡。

“小晴——你怎么来啦？”张思凡单只手撑着那根木桩，举着锤子朝她摆了摆手，大声喊道。

苏雨晴虽然听到了张思凡的喊声，但是距离还是有些远，就算苏雨晴回答了，那一头的张思凡也是听不清的。因为苏雨晴天生就不能太过大声地说话，即使想要勉强大声说话，声带也会短暂失声，根本发不出别人大喊大叫的声音。

从小父母就管束苏雨晴，让她不可以大喊大叫，无论何时，说话都要慢慢的，轻轻的…… 为了防止苏雨晴在太过愤怒的时候大吼大叫，她还从小就被父母严令禁止，不准生气。

没错，就是不准生气，哪怕生的只是自己的气也不行，最起码就算生气了，也不可以表露出来，要让这种情绪掌握在可控的范围之内。

就是这样子的生活，限制住了苏雨晴的人格，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她真的是一个可怜人呢。

你想，如果一个人被不允许生气，甚至不允许太过高兴，那样的生活，会是有多痛苦？ 所有的一切都得憋在心里…… 也就是苏雨晴这样从小被父母教导的，才会习惯，才会不觉得有那样的痛苦，而且苏雨晴也知道，父母也是为了自己好…… 苏雨晴羡慕地看着朝自己大喊的张思凡，却只能抿着嘴朝她笑笑，然后加快脚步走到他的面前。

“小晴小晴！怎么突然自己过来啦？也不和我说一声，走那么远的路，累坏了吧？”张思凡对于苏雨晴的到来十分的意外，也感到十分的兴奋，他一个人在这里，虽然有电脑可以上网，但总的来说还是相当寂寞的呢，他也想苏雨晴来陪他，但是苏雨晴有自己的生活，他也不好太过干预，只能经常往苏雨晴工作的面馆里跑，偶尔在苏雨晴休息的时候让她来自己家里玩一玩。

“呼……是挺累的啦，只是我没手机，公交总站那里又没有公用电话，所以只能自己走过来啦……累死了，思思姐，我想洗个澡，可以吗？”

“当然没问题啦，热水器早上开过，水应该够烫的。”张思凡帮苏雨晴拎起了她的行李箱，顿时吃力地咬住了牙齿，“好重！”

“当然重啦……所有东西都在里面了嘛。”苏雨晴嗅了嗅自己的胳膊，虽然出了汗，但好在并没有什么异味，不过浑身黏糊糊的还是让她觉得很不舒服，能洗个澡自然就最好了嘛。

“诶？小晴怎么把所有东西都拿来了？”张思凡睁大了眼睛，有些激动和不敢相信地问道，“难道你要和我一起住了嘛！？”

“嗯……搬家啦……先在思思姐这里住一段时间……”

“别说一段时间啦！住多久都行！”张思凡用力地拍了拍胸脯，却是自己疼得皱了皱眉头，不过这并不影响他的心情，“小晴，快去洗澡吧，应该没吃午餐吧，我去弄烤肉，正好我也没吃呢。”

“嗯……” 张思凡的集装箱房里的浴室比苏雨晴曾经的小卫生间要宽敞了许多，而且沐浴喷头里还直接有热水，每一次来苏雨晴都要‘享受一番’这里的卫生间，唯一的遗憾就是没有浴缸了…… 苏雨晴想到了家里浴室中的大浴缸，每次在里面泡澡的感觉都很棒呢，浑身被温暖的液体包裹，简直就是缓解压力最好的方式呢。

“哗啦啦——”苏雨晴在浴室里洗着澡，而张思凡则将上次用过的烧烤火盆给搬到了外面，再将速冻里的肉放进水池里解冻。

张思凡最近在给自己的房子圈院子，当然不可能是用水泥墙砌起来的，只是用一些木桩和木围栏、木篱笆什么的圈起来而已，这些东西张思凡自己是不会做的，都是向村民买的，这种东西对于村民来说实在不算什么，制作起来非常方便，卖给张思凡的价格也是相当的实惠，质量也非常好。

本来张思凡还想定做一张桌子和椅子摆在门口的，可惜预算严重不足，所以只好拿了一个大木墩和几张小木墩凑合一下了。

还别说，木墩桌子和木墩凳子，竟然还挺好看的，有一种贴近自然的感觉。 围栏嘛，张思凡刚开始弄，刚刚才‘种下’一根木桩而已，只摆好了木墩桌子和凳子。

“思思姐，帮我把放在行李箱里的衣服拿一下，一套一套都放好了，随便拿一套就可以了……”

“啊哦，等下哟，小晴，你这个拉链好难拉诶！”

“那个……因为里面装的东西太多了，你稍微往下压一压，然后再一点一点的拉开就可以了……”

“好的……里面东西好多……”张思凡刚把行李箱完全打开，里面装得鼓鼓囊囊的东西一下子就散落在了地上，“找到啦！小晴你的衣服怎么款式都差不多诶？”

“嘛……下次去看看买一些来吧……”苏雨晴有些不好意思的挠了挠脸颊，说道，其实她早就想买些衣服穿了，只是为了省钱，才没有乱花。

先买一部手机，然后再分配剩下的钱吧。

苏雨晴如是想道。

衣服给张思凡从浴室门的缝隙里塞了进来，然而只有一件白色的宽大衬衫是苏雨晴自己的，原本藏青色的平角裤被张思凡换成了一条从未穿过的白色三角胖次，而原本的长裤，也被换成了宽松的黑色休闲热裤——就是那种短得和平角裤一样的外裤，当苏雨晴穿在身上的时候，几乎完全被衬衫的下摆给遮挡住了，看起来就像是她下身什么也没穿一样……

“思思姐……”

“怎么啦小晴？”门口立刻传来了张思凡的声音，难道他之前一直等在门口没离开吗……

“这裤子也太短了点儿嘛……”浴室里传来苏雨晴有些娇羞的声音。

“这可是时下最流行的款式诶，别害羞嘛，反正我这里又没有其他人~”

“好、好吧……”苏雨晴只好无奈地叹了口气，将一只晶莹白皙的玉足从浴室里伸了出来，轻轻地套进了那一只显得有些大的拖鞋里。

而后苏雨晴就整个人走了出来。

刚洗完澡的苏雨晴身上还在微微冒着热气，头发湿漉漉的黏在一起，或许是因为刚洗完澡的缘故，她的脖子显得又嫩又白，而且还透着些许的红晕……

“好想把小晴吃干抹净呀~”张思凡盯着苏雨晴，坏坏地笑道，后者顿时下意识地护住了胸部，警惕地看着他。

张思凡愣了愣，旋即大笑了起来，道：“不是吧……我说，小晴，哈哈……我有那么可怕嘛……” 苏雨晴后退了一步，小心翼翼地点了点头。

“好啦好啦，不逗你了，来吃午餐吧，我榨了果汁哟！”

“嗯……”苏雨晴见张思凡转过身朝门外走去，这才松了口气，没想到张思凡却突然转过身来，然后在苏雨晴的胸部上捏了一把，欢快地跑了出去。

“吼吼吼！还是被我抓到啦！不过小晴好像没有变大诶？” “思思姐！”苏雨晴红着脸咬了咬嘴唇，像是个诱人的苹果一般，让人忍不住想要咬上一口。

“咳咳！来来来，吃午餐！全熟的烤牛肉哟！还有果汁，是用柠檬、苹果还有雪碧一起榨的，味道超赞哟！” 苏雨晴坐在木墩凳子上，听着微风吹过草地发出的声音，一颗心也渐渐地平静了下来，之前那些犹豫、彷徨、迷茫，全都被抛到了脑后，也幸苏雨晴有张思凡这个朋友，在他开了几次玩笑之后，才让苏雨晴不再那么纠结那些事情，才让苏雨晴放开了心情。

“对了，小晴，怎么突然到我这里来住了？不工作啦？”

“……嗯。”苏雨晴用刀叉娴熟而轻巧地切下一块牛肉，放进嘴里慢慢地咀嚼了起来。

张思凡摆上这副刀叉其实只是装装样子的，事实上他根本就不会用，就算能切开牛肉，也显得很费劲，哪有苏雨晴这么优雅熟练…… 更多的时候，他还是习惯直接用筷子夹起来咬着吃。

“工资太低、老板不好、工作太累？”张思凡毫无形象地抓着一个烤牛排，一边吃，一边问道。

苏雨晴轻轻地摇了摇头，将嘴里的牛肉咽了下去，这才小声地说道：“我爸妈……找来了。”

“诶？你父母找到你了？”

“没有……我看到了，所以……我逃了。”

“……”张思凡没有说什么安慰苏雨晴的话，也没有问苏雨晴为什么不去和自己的父母见面，他多少也能够理解苏雨晴的心情，但却也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

“我没事啦……别担心。”

“嗯，那他们还会继续找吗？”

“应该……不会吧……哎，再说啦……所以到你这里这么偏的地方躲一躲啦，我可不想被抓回去呢……”

“或许……”张思凡张开嘴，想要说些什么，但最后还是咽回了肚子里，什么也没说。

……

082 院子

“小晴，那个工具盒里拿一个钉子给我。”

“给，要帮忙吗？”

“不用，你就坐在旁边看杂质吧，偶尔帮我扶一下就行。”

“思思姐想要圈多大的地呀？”

“从那边到这边一大圈吧，前院小一点，后院大一点。” 这片草地上一亩地的地方都是他租下来的，可以说空间是相当大的，即使集装箱房占用了一部分空间，也依然有大量的空余土地可以使用。

一亩地大约有六百多平米，精确一点的话是 666 平方米，集装箱房占去的面积顶多才两百平米左右，还剩下四百多平米，这样一想，就能知道这块地大概有多大了吧？ 事实上，一个集装箱根本没有那么大，也就是占地 100 平米不到，再加上阳台也就一百三四十而已。在城市里的一套别墅可是很贵的，苏雨晴家里虽然也有买别墅，但相对来说算是杭州市郊区范围了，也不常去，而且那些别墅因为是大规模建造的，所以基本上都一个样，看起来很没心意，而张思凡的这个就不同了，院墙是木栅栏，房屋是一个集装箱……

“其实思思姐可以再放一个集装箱在上面，这样就可以搭两层了呢。”

“哼哼，正有此意哦，不过集装箱太贵了，没那么多钱，所以我买了一套扩建材料。”

“扩建材料？”

“就是一些铁皮啦，不大，拼起来也就二十平米的样子吧，可以拼接在顶层，算是一种特殊的加高货柜吧。” “用来当作我的房间吗？”

“当然不是啦，是用来当厨房的~这样就不至于下雨天的时候没法吃烧烤啦。”

“……原来如此。” 苏雨晴捧着张思凡买来的杂质，慢慢地翻看着，这是一部军事杂志，苏雨晴对于军事什么的不是很感兴趣，但是无聊的时候用来打发时间也是不错的嘛，最起码上面的内容足够详细，而且还是图文并茂的。

其实苏雨晴也有想要帮忙的，只是在一不小心用榔头砸到自己的手指之后，张思凡就不让她乱动了，苏雨晴知道这是张思凡担心她受伤，但多少有些被轻视了的感觉呢，虽说张思凡确实不擅长做这种事情…… 而且不能帮上张思凡的忙，苏雨晴多少也觉得有些愧疚呢…… 虽然栅栏都是现成的，但是把它牢牢地插在地里，还是一件挺麻烦的事情，要耗费的时间也是很长的。

张思凡刚开始用的那个榔头早就被丢在了一旁，现在只拿着一块石头当榔头敲，据他所说，这块石头可比榔头轻得多了……

当然也有需要苏雨晴帮忙的地方，但也就是帮忙扶稳，或者递一些工具什么的。

“咔！吱呀——”张思凡将最后一根栅栏装上，然后试着推了推栅栏门，确定没有问题后，才大大地松了口气。

“总算完成啦！”

“嗯。” 此时已是黄昏，只是因为今天是阴天，所以只是天色变得更黑了一点，夕阳也没有从云层的缝隙中照射下来……

这种阴沉沉的天，看起来要下雨，却偏偏不下雨，还真是让人觉得有些难受呢。

“喵~”一旁的田野里，一只通体黑色的猫背着一只毛发中有些带紫色的老鼠窜了上来，不急不缓地钻过栅栏，走到了苏雨晴的面前。

“思思姐，这是我的‘朋友’，黑猫叫曲奇，紫色的老鼠叫咖啡，我搬家的时候，它们一起跟过来的，之前好像是窜到田野里找东西吃去了。”苏雨晴不等张思凡发问，就率先解释道。

“诶——？”张思凡睁大了眼睛，看着这两只有趣的小家伙，小心翼翼地伸出一只手，轻轻地碰了碰曲奇的鼻尖，后者很是警惕地后退了一步，一对蓝色的眼睛中写满了‘不信任’三个大字。

“它们两只都很乖的，不会打扰到思思姐的……”苏雨晴偷偷看了一眼张思凡，生怕他不喜欢动物而感到厌烦。 “什么嘛，我不介意的啦，本来还想去花鸟市场买一只猫养的，现在看来，可以省下点钱啦，就两它俩和我们住吧！”张思凡挠了挠被汗水浸湿的头发，道，

“家里好像还有小箱子，整理一下就可以当窝啦！” 曲奇看了看张思凡，又看了看曲奇，似乎对于二人的决定并没有什么想法，只是继续不急不缓地往前走，像是刘姥姥逛公园一样，踱进了集装箱房里。

或许它只是想参观一下人类的家吧……

“思思姐，我去给它们洗个澡。”

“啊……嗯，也是，应该洗个澡，对了，现在不要让它们爬到床上去诶！没洗澡脏死了……” 看起来，张思凡虽然喜欢宠物，但是对于宠物的要求还是很高的，不过无论是谁都不会允许野生的猫咪跳到自己的床上去吧，那恐怕第二天起来就要被跳蚤安家了。

苏雨晴和张思凡赶紧跟进了房间里，看到曲奇和咖啡都很安静地坐在地上，这才稍稍松了口气。

和曲奇比较熟的苏雨晴走上前，抬起它的前爪，把它抓了起来，这样的姿势让它有些难受，看起来要是时间再久一点它就会‘不顾情面，大打出手’了，幸好从房间到浴室的距离不远，苏雨晴一走进浴室，曲奇就被张思凡给抱了过去，他一边安抚着它，一边把它抱进了放好了水的脸盆里。

刚开始的时候曲奇还有些不情愿地挣扎了一会儿，后来就趴着不动了，任由张思凡帮它搓洗着身子，而咖啡则在脸盆里游着泳，一脸好奇地看着。

苏雨晴看着曲奇那一副‘愚蠢的人类’的表情，就觉得好笑，明明只是一只猫，却能表现出很多情绪呢，这大概是苏雨晴见过的最有趣、也是最通人性的猫了吧。

“说起来，小晴，我打算在前院里种点花花草草，在后院种一些瓜果蔬菜什么的，你觉得怎么样？”张思凡拿出毛巾裹住曲奇的身子，一边擦拭着，一边回头问道。

倚靠在门口的苏雨晴抿着嘴想了一会儿，点了点头，道：“挺好的呀，花朵可以用来欣赏，蔬菜什么的也可以种起来自己吃……”

“可是，还要自己开垦出田地来呢……花的话只要把旁边的草拔了，就可以直接种，但是蔬菜什么的，都得翻过土，施过肥才行吧。”

“是呢，而且每天还要浇水，还要养护，对于耐心不足的思思姐而言，确实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呢。”

“好哇，小丫头，竟然敢嘲笑我了！”张思凡一边咧牙呲嘴，一边将曲奇当武器一样甩了过来——当然，那只是吓唬苏雨晴的，事实上是张思凡只是将曲奇放到了苏雨晴的怀里而已。

“不过，这些事情，我可以做哦，虽然没有做过……但是，试试看应该没问题呢。”

“小晴愿意帮忙嘛？那以后这份工作就交给你了哟！”张思凡轻笑着说道，还用一只手捏了捏下巴，补充了一句，“嗯……报酬是一日三餐。”

“嗯，好的，我会做好这份工作的。”苏雨晴一脸认真地说道。

“好啦好啦，你用那张小脸做那么认真的表情实在让人有些把持不住诶。”

“……” 苏雨晴确实是认真的，她不喜欢吃白食，没有付出劳动就获得回报，会让她觉得很尴尬，也有点坐卧难安的，就像是今天不能帮张思凡一起围栅栏一样。这样子答应了一份张思凡给她的‘工作’，会让她觉得心安许多，最起码这样一来，她就不是吃白饭的了嘛。

虽然苏雨晴也可以给张思凡一日三餐的钱，但那样直接付出金钱，反而是侮辱了她俩之间的友情，这样子就是最好的结果了。

帮曲奇和咖啡洗好澡以后，张思凡和苏雨晴又花了不少时间给它俩做了一个小窝，是用四个小箱子合在一起做成的，连接的部分都被挖出了一个可以通过的洞，这样子小窝的空间就足够大了。

苏雨晴还用一个小盒子给咖啡做了一个它的窝，也用双面胶连接在纸板箱上。 曲奇大概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东西吧，刚开始拿到它面前的时候它还是相当好奇的，它小心翼翼地钻了进去，然后在里面摸索了一番，确定没有危险后，就在宽敞的箱子里打起滚来。

“看来曲奇很喜欢这个窝呢。”

“那是，这可是我设计的哟。”张思凡一脸得意地说道。

吃过晚餐，二人就躺到了床上去，看着那个不大的彩电中播放着的电视节目。 其实按照张思凡平时的习惯，这会儿应该是在玩电脑游戏才对，只是相对而言，他还是更喜欢和苏雨晴睡在一起聊天呢。

“思思姐。”

“嗯？”

“你的父母现在还不知道你的事情吗？”

“……嗯，当然了……我可不敢告诉他们。”

“真好呢。”

“好什么呀，我现在可是很紧张的，生怕他们哪天就发现我的事情了。”

“最起码现在还没发现呀。”

“我倒是希望能像小晴这样，一切都发生了，反而觉得轻松，没有什么好怕的了。”

“可是我的父母并不认可这样的我呢……”

“所以才可以有选择嘛。”

“那思思姐怎么不和父母说？”

“咳嗯……我也只是在你面前敢这么说说啦，真的见到他们了，就又什么都不敢说了呢……” 有些事情，想要鼓起勇气，真的很难。

苏雨晴和张思凡看着电视机里毫无新意的电视节目，一同轻叹了口气。

……

083 煮粥

阴沉的夜空，看不到一颗闪耀的星辰，甚至就连月亮都见不到，那远处的点点灯光，替代了星星，闪烁着昏黄而朦胧的光芒。

夜已深了，这一座小小的集装箱房，也已经陷入了完全的黑暗之中，这里因为处在森林边缘，所以当灯光熄灭后，就是一片漆黑，像是有一层黑色的玻璃将那些光芒阻挡在外一样。

像是一个独立的小世界。

曲奇睡在了它的新窝里，只是睡姿实在不怎么样，半个身子都探在了外面，而且还是仰躺着的，两只前爪像人类一般平放在地上，整只喵看起来就是一个‘大’ 字型。

而咖啡则蜷曲着身子睡在曲奇的肚皮上，只是这里的毛发不如后背多，不够保暖，所以它看起来似乎睡得有些不舒服。

苏雨晴侧着身子对着窗外，宽大的衬衫让她看起来更加的娇小，她睡得很香，似乎是因为张思凡在她的身旁吧，因为有自己的同类，所以才会觉得安心吧。

晶莹的口水从苏雨晴的小嘴里流了出来，染湿了枕头一小块的地方，而她却还尚不自觉地微张着嘴，像是在做着什么美梦。

张思凡是最后才睡着的，他辗转反侧的换了好几个睡姿，都觉得不舒服—— 趴着胸闷、侧着头晕，躺着又嫌枕头不够高…… 想要抱着苏雨晴睡，又怕把她弄醒了，最后还是抱了个枕头蜷缩着身子睡着了，明明比苏雨晴高很多的张思凡，蜷缩起身子后，看起来却像是只小猫一样的无助。

远方的山上传来一声狼嚎，像是群狼的号角一样，引得其他山上的狼也嚎着回应，而那些农舍里的柴犬则一个个狂吠了起来，吵醒了鸡舍里的鸡，弄得一片鸡飞狗跳的。

附近的村民对于这种事情早就已经习惯了，还没睡着的就在屋里喊着家里养的狗的名字让它们安静下来，睡着更是懒得去叫，直接翻个身，用被子捂住脑袋，继续睡觉。

在这犬吠声中，唯一一道格格不入的声音，大概就是一声像是犬吠又像是狼嚎的叫声吧，估计是谁家养的哈士奇在那瞎起哄呢……

“嗷汪呜汪——”当村里所有狗都停下了叫声后，这只犬种异类却是毫无自觉地继续鬼嚎着，在这安静的村庄中显得格外的清晰嘹亮。

还顺带拉低了整个村庄所有狗的智商。

一夜就这样安静地过去，本该来的雨却没有来，第二天清晨，那原本掩盖着天空的乌云散去了，只剩下几朵柔软的白云点缀在湛蓝的天空中，一轮刚升起的娇嫩太阳将那柔和的光洒向了大地。

时间又翻过去了一页，对于地球而言，这只是微不足道的一天，但在这世界上，却有许多人在这一天悲、在这一天喜、在这一天生、在这一天死…… 无论缺少了谁，世界都依然有条不紊地运转着，无论发生了什么事，时间都永远向前流逝。

苏雨晴早早地就醒了，昨天她睡了一个安稳的觉，没有梦，也没有黑暗的空间，好像什么都没有，脑海一片虚无，只是醒来后却觉得，像是被放进了冷冻仪器中冰冻了一个世纪才醒来一样。

恍若隔世。

但是墙壁上的电子日历告诉苏雨晴，这确确实实只是第二天而已。

人的意识就是那样的奇妙，总是会产生这样那样奇怪的错觉。

苏雨晴睁着眼睛看着天花板，感觉自己做决定不去见几乎快要找到自己的父母这件事，已经过去很久了，虽然那只是昨天发生的事情而已……

“姆……”苏雨晴舔了舔有些干燥的嘴唇，一只手撑在旁边的床头柜上，缓缓地坐了起来。

白色瓶子装的螺内酯被苏雨晴碰落在了地上滚了两圈，发出‘哗啦啦’的声响。

张思凡昨天吃完药后竟然没有把盖子盖上，结果现在一半都洒在地上了，螺内酯可是很小片的，就算要捡起来都很费劲呢…… 苏雨晴扭头看了一眼张思凡，后者抱着枕头还在熟睡中，看起来没有要醒来的迹象。

苏雨晴抹了抹嘴角的水渍，低头看了一眼自己在枕头上留下的口水痕迹，顿时有些脸红的用手擦了擦，妄图用这种方法来掩饰自己留下的痕迹…… 嗯，睡觉流口水，被人知道了，肯定多少有些尴尬吧。

于是苏雨晴灵机一动，将枕头翻了个面，这下就好了，有水渍的那一面朝下，干净的那一面朝上，这样就不会被张思凡发现了…… 撒落在地上的螺内脂片肯定没法再吃了，最起码对于有洁癖的苏雨晴而言，掉在过地上的东西除非有包装，否则是肯定不会去吃的…… 而药品又不能洗赶紧再吃，所以只好收拾起来然后丢进垃圾桶里。

最后苏雨晴还特地用力拧了拧药瓶的盖子，确定盖子不会松了才放回到床头柜上。

床头柜上有张思凡吃的药，也有苏雨晴吃的药，虽然品种都一样…… 不过苏雨晴的是装在铁盒子里的，她把一个月要吃的药拆出来放进铁盒子里，然后每天吃固定的量，当吃完之后就知道接下来需要停药几天缓解一下身体—— 特别是心脏和肾脏的压力了。

连续吃药也不是不可以，只是这样子多少对身体好一点，在影响不大的情况下，苏雨晴还是会认真爱惜自己的身体的，毕竟身体才是革命的本钱嘛。

只是吃药肯定会损伤身体，这也是没有办法的事情呢。

而且就算是直接去做手术，也得有一年的服用雌性激素用女孩子身份生活的经历呢…… 本来早上起来，苏雨晴都应该去上班的，偶尔休息的时候，都是累得要到中午才醒来，难得起这么早，又没有班可上了，反倒让她觉得有些无所事事起来。

“嗯……打扫一下卫生吧。” 于是，没什么事情可做的苏雨晴就开始忙碌了起来，只有这样才不会让她太过空虚呢。

人嘛，还是要有点事做才行…… 曲奇和咖啡老早就起来了，此时正在院子里晨练——反正呈现在苏雨晴眼前的景象就是曲奇追着咖啡在院子里绕圈狂奔，一副凶狠的样子。

不知道的还以为曲奇是要抓住这只老鼠一口吞掉了呢。

就连苏雨晴也以为这一对奇怪的朋友闹别扭了。

等到咖啡停下来了以后，曲奇也慢慢地停了下来，走到咖啡的身旁，用毛茸

茸的猫爪子轻轻地拍了拍它的脑袋，然后抬起头来朝苏雨晴这里看了一眼。

“喵~” 还以为曲奇和咖啡闹别扭了的苏雨晴这才松了口气，也微笑着朝一猫一鼠打了声招呼。

“早安、曲奇，早安、咖啡。” 忙碌了小半天，苏雨晴将整个房间打扫得干干净净的，也不过才九点钟的样子，她估计自己是六点钟左右醒来的，不然也不会忙了这么久还这么早呢。

张思凡依然熟睡着，苏雨晴在打扫卫生的时候也尽量放轻动作，没有把他吵醒。

“嗯……接下来做什么好呢……要不……做早餐吧？”苏雨晴歪着头想道。 她就是这样一个不愿意占便宜的人，住在张思凡的家里，总要为他做些事，才让她觉得安心呢。苏雨晴其实不会烧菜，在家里也从来没有烧过，顶多是帮母亲煮点饭什么的，而且每次煮的饭不是水太多，就是饭太干…… 张思凡其实也不太会烧菜，他只是对烤肉什么的比较拿手而已，也正是因为此，张思凡家也有不少图文并茂的食谱，其中就有最基础的煮粥食谱。

按照食谱上的步骤做，就可以煮出稠而不粘的清淡白粥来了。

反正冰箱里还有点榨菜，就煮粥吃吧。

“一杯米，淘洗两次，而后浸于水中三十分钟……”苏雨晴一边默念着食谱中的内容，一边一丝不苟地做着准备。

煮白粥的方法其实相当简单，特别是用电饭煲这种能自动煮粥的东西就更是没问题了。

“将水倒掉，再倒入五杯米……”

“咔哒哒——”苏雨晴转动着电饭煲的开关，开到了煮粥模式，然后盖上盖子，捧了一本书去院子里吹风了。

不得不说，早上九点钟左右的阳光正是最舒服的时候，既不想正午那样炎热，又不像清晨时那样清冷，照在身上温暖而舒适，让人有一种偷得浮生半日闲的错觉。

“早呀小晴……这么早就起来啦……”张思凡一边揉着惺忪地双眼，一边伸了一个大大的懒腰，懒洋洋地说道。

“唔姆？”苏雨晴放下杂志，扭头看向张思凡，微笑着问道，“思思姐，醒啦，昨天晚上睡得怎么样？”

“啊，一点都不好。”穿着男装的张思凡扭了扭脖子，说道，“浑身酸痛，特别是脖子，还有胳膊……”

“嗯？是思思姐的睡相不好吧，早上醒来的时候，看你扭得都快成麻花了。” “咳咳！”张思凡尴尬地咳嗽了两声，故意斜睨着苏雨晴，阴阳怪气地调侃道，“那昨天是谁睡觉的时候口水流在枕头上了啊？别以为把枕头翻个面我就不知道了。”

“诶？！”苏雨晴顿时大窘，赶紧说道，“思思姐，早餐做好了！煮了粥哦，一起吃早餐吧，冰箱里不是还有几包榨菜和咸鸭蛋嘛。”

“咦？小晴还煮了粥？不错不错，贤妻良母嘛。”

……

084 黑暗料理

当苏雨晴信心满满地打开电饭煲的时候，她和张思凡两个人都呆住了。

一股焦糊的味道刺激着二人的嗅觉。

“这是……什么……”张思凡嘴角有些抽搐地问道。

“咳……嗯……”苏雨晴挠了挠脸颊，有些不知所措，“不、不对呀……我明明是……按照菜谱做的……”

“怎么做的？”

“一杯米洗两次，浸半个小时，然后倒入五杯水，放进电饭煲里，按钮转到

‘煮粥’选项。”

“……”张思凡耷拉着眼皮看着那个还在一个多小时的刻度上慢慢走的按钮指针，无奈地叹了口气，说道，“小晴……你大概是……转错按钮了……”

“诶？”

“你看反了吧，转到熬浓汤的这里了吧……”

“诶！？” 一电饭煲黑乎乎的块状物体，自然是没法吃了，而且这电饭煲暂时还都不能用，得放在水里泡个半天才能洗掉焦糊的东西。

只能祈祷电饭煲洗干净后还能用，否则就得修了……

“唔……失误了……”苏雨晴有些丧气，毕竟这还是她第一次主动煮粥，明明是这么简单的东西竟然还搞砸了……

“别灰心啦，下次看仔细就好了嘛，虽然这个电饭煲的刻度指针确实是有点模糊……”张思凡笑着拍了拍苏雨晴的肩膀，道，“走~我们去做早餐！”

“早餐？烤肉？”

“当然不是啦，有锅子的哟，我们做荷包蛋、油条还有豆浆！” 本来打算搭建在二层的加高集装箱还没有来得及装，厨房自然也是没有弄好的了，好在今天是晴天，完全可以把煤气和煤气灶搬出来用。

“哼哼，小晴，看着哟，看我大展身手！”张思凡自信满满地说着，拿起开了盖子的油瓶就往锅子里倒去。

“咕噜咕噜——”

“放多了吧？”苏雨晴看着小半锅的油，问道。

“咳，没有！”张思凡强行辩解道，“炸油条嘛，油当然要多一点……”

“那接下来应该和面？”

“嗯，和面，面粉呢，小晴帮我拿一下面粉。”

“嗯，倒多少？”

“差不多差不多，就这么多就够了，我们也吃不了太多。”张思凡一边说着，一边拿起一个用来装汤的大碗朝装着面粉的铁盆里倒水，“水不能太多，不然就太黏了……”

“思思姐……你把整一碗水都倒进去了诶……”

“……” 本来面粉就不多，现在倒进去这么多水，看起来像是黏稠的白粥一样…… 很明显，水太多了，和面可不要那么多的水，只要能让面粉黏合在一起就足够了。

“嗯……再……放点面粉吧……”张思凡万分尴尬地说道，刚才还说要大显身手，结果现在却是漏洞百出，简直就是赤果果的打脸呐！

“我不擅长这个……食材准备，我擅长直接烧的。”张思凡红着脸辩解道—

—虽然苏雨晴什么都没说。

油锅很快就沸腾了，这边苏雨晴和张思凡也是很费劲地揉好了面团，用刀切成条状，揉搓几下后就直接丢进锅子里。

“咕噜咕噜——”条状的面团很快就变得金黄酥脆的了，只是……

“思思姐，‘油条’没有膨胀起来诶？”

“……”

这是当然的了，面粉里如果不放酵母或者小苏打，油条怎么可能膨胀得起来嘛…… 于是，苏雨晴和张思凡炸出了一个个金黄酥透的……面团。

还是没放任何佐料的那种。

“嗯……撒点白糖可以当甜点吃。”张思凡思考了一会儿，装作十分淡定的样子说道。

这下子早餐没有油条，倒是多了油炸面团…… 张思凡油炸食物的水平还是不错的，和他烤肉的水平差不多，每一个面团都炸得金黄酥脆，香嫩香嫩的，即使什么佐料都没放，苏雨晴都吃下了一个，要不是因为太油腻了，恐怕她还会吃下更多吧。

张思凡没有豆浆机，只有一个榨汁机，他所谓的榨豆浆就是把泡了水的黄豆丢进榨汁机里，然后开启按钮。

用过榨汁机的人应该都知道，榨汁机的声音是非常响的，吵得让人感到头疼，而且还伴随着不断的剧烈摇晃的‘特效’，像是开了一个柴油发电机一样，刚一开始的时候还把苏雨晴给吓了一跳。

“好吵……”苏雨晴皱着眉头小声地说道。

她家里以前也是有榨汁机的，但是苏雨晴父母买的都是质量比较好的，噪音也比较小，不像这个榨汁机，本身是透明材质，不隔音，而且还有点不安全的感觉。

“好了！”张思凡一脸兴奋地把磨好了的豆浆给倒了出来，当然，是没输的，还得放进锅子里煮一下，但锅子里都是油，直接倒掉又太浪费了，所以…… 张思凡就干脆把它倒进电茶壶里当开水烧。

“真的，没问题吗……”苏雨晴有些担忧地问。

“没问题的啦！接下来煎荷包蛋！”

“思思姐！鸡蛋壳也一起掉进去了！”

“没事没事……”

“思思姐你确定不翻个面吗，我闻到烧焦的味道了。”

“不会的啦，我的水平可是……”

“都炸黑了……” 一团黑乎乎的东西，看起来根本不像是鸡蛋，而是煤炭。

“失误失误……”张思凡再放了一个鸡蛋进去，总算煎了一个，不对，炸了一个完整的……鸡蛋出来。

整个鸡蛋的造型相当的立体，外面一圈是蛋清，呈螺旋状的围绕在中间蛋黄的旁边，看起来像是一个金黄色的星云。

“漂亮吧！”张思凡无不得已地炫耀道。

“漂亮……”苏雨晴只得无奈的点了点头，虽然确实挺好看的。

油还有很多，面团也还有很多，放着也是浪费，于是，张思凡和苏雨晴开始发挥想象，利用这些油和面团，制作各种油炸食品。 两个半吊子‘厨师’，开始了黑暗料理之路。

张思凡甚至把苹果削去皮后裹上面粉直接放油里炸。

好歹切成片啊喂…… 冰箱里所有能炸的水果蔬菜都拿来试了一遍，什么油炸葡萄，油炸胡萝卜，油炸卷心菜，油炸黄瓜…… 有些味道还不错，有些就十分勉强了，哪怕是没有炸焦，吃起来的味道也相当的古怪。

小半锅油和剩下的面团就这样全部被用完了，当一切都完成的时候，已经是中午了，艳阳高挂在空中，将张思凡和苏雨晴二人照得满头大汗。

幸好厨房是在外面的，这要是室内的，非都收拾死不可……

整张桌子都是一塌糊涂，让有轻微洁癖外带强迫症的苏雨晴完全受不了。

“小晴，先吃啦。”

“我先收拾好再吃。”苏雨晴坚持地说道。

曲奇蹲坐在苏雨晴身旁，直勾勾地看着桌子上的食物，似乎也很想吃一份的样子。

于是张思凡非常大方地将一块油炸柠檬丢了过去。

咖啡凑上前嗅了嗅，躲到了曲奇的身后，而曲奇嗅了嗅，却没有太大的反应，只是觉得这个食物和自己以前吃的不太一样而已，还蛮有兴趣的用爪子拨弄了两下，然后，一口咬了下去。

这块油炸柠檬当场就被曲奇给吐了出来，还用十分惊恐的目光看着张思凡，显然是不能理解为什么人类能吃得下这么酸的东西吧……而且还这么苦。

猫的舌头对于酸味是非常敏感的，所以柠檬什么的对曲奇而言实在是太有冲击力了，以至于它都有些害怕地退后了两步，远离这个恐怖的油炸柠檬才安心下来。

“思思姐，不要欺负曲奇啦。”苏雨晴鼓着嘴说道，然后撕下一块吐司面包，递给了曲奇。

这一次曲奇非常小心的嗅了嗅，然后咬下一丁点儿，再咬得稍微大口一些，确定没问题了，才大口大口地吃进嘴里。

可能是猫的牙齿太锋利了的缘故，总感觉曲奇在吃薄薄的吐司面包的时候，像是在用上颚的牙齿咬下颚的牙齿一样呢…… 会发出那种牙齿碰撞的声音。

用电茶壶烧开的豆浆味道非常古怪，除了底部沉淀着豆渣的部分之外，其他部分就像是在喝清水一样，完全没有豆浆味，哪怕加了糖，也只是糖水的味道而已。

“嘛，就当作糖水喝好了。”张思凡相当‘洒脱’地说道，毕竟这可是他自己做的，总不能打自己脸吧…… 油炸的食物相当的油腻，苏雨晴对于油腻的东西总是吃不了太多就吃不下了，如果硬要继续吃，就会觉得有些反胃，所以油炸的东西一大半都是张思凡解决掉的，吃不下的只能放到冰箱里晚上吃，油炸的东西苏雨晴没吃多少，倒是吃掉了好几片吐司面包。

晴空万里，云淡风轻，湛蓝的天空像是一块巨大而纯净的蓝宝石，美得让人忍不住想要伸手去触摸。

苏雨晴仰着头望着天空，感受着那拂面而来的微风，突然觉得，如果生活一直都是这样，似乎也是挺美好的呢。

真希望时间永远不要流逝，永远都停留在最美好的时刻呢。

只可惜，那只是人类美好的向往罢了。

也是，如果没有那些负面的东西，又哪能让人感觉到其他事物的美好呢？ 世间万物都要有对比才显得分明和清晰呢。

就在苏雨晴陷入了对哲学的思考的时候，远方突然传来了一声有些古怪的喊声。

为什么说古怪呢，因为明明声音很响，却竟然能带着一种温和温婉的语气。

“没想到，在这里也能见到你啊！”

……

085 又见胡玉牛 声音很熟悉，而且也特别有特色，几乎是在下一秒，苏雨晴的脑海里就浮现出了胡玉牛那壮硕的形象。

说起来，胡玉牛给苏雨晴的印象还是挺深刻的，他的说话方式和动作什么的，都有一种诡异的‘温柔’感，但又不像周星驰的无厘头电影里的娘娘腔壮汉那样夸张…… 心中装着事情的人，大概就是如此吧。

看上去十分粗犷的胡玉牛，只是远远地打了声招呼，却并没有走进张思凡昨天刚圈好的院子里，似乎是担心自己直接走进去，会给苏雨晴和张思凡带来什么困扰似的。

“姆……胡玉牛，又见到你了。”苏雨晴也朝他微笑着说道。

“没想到你竟然住在这里啊。”胡玉牛温和地笑着，双手交叠着放在小腹处，像是一个礼仪小姐一般地问道，“我可以进去吗？”

“当然可以。”回答的人是张思凡，他看起来对胡玉牛饶有兴致的样子，那神情，就像是在没有人类的世界里找到了一个很接近人类的生物一般…… 或者说，某一种类似同类的信号？ 苏雨晴穿着一身宽大的衬衫外加超短的热裤，虽然是男装，但是穿在她身上，却是完全没有男装的感觉，特别是现在苏雨晴的头发已经长得快要完全盖住耳朵了，更是让她身上充满了少女气息。

男孩子的感觉自然也是有的，但也就是一只有些英气的小萝莉吧？ 张思凡就不同了，如果他不戴假发不穿女装并且不进行简单的化妆的话，他看起来还是比较男性化的，或者说，看起来是一个美男子的样子，虽然长得也挺漂亮的，但是一般人根本不会有什么特别的想法，只是觉得他很帅而已…… 嗯，美型帅哥。

所以这一次，胡玉牛依然没有认出来苏雨晴的真实性别，依然是以为她只是一个可爱的女孩子而已。

苏雨晴总觉得胡玉牛看着自己的时候，总透露着些许羡慕的神色呢。

“这是你的朋友吗？”张思凡扭头看向苏雨晴，问道。

“嗯……算是吧。”苏雨晴轻轻地点了点头，虽然她和胡玉牛说过的话加起来也没超过多少句。

“我叫胡玉牛，胡琴的胡，玉石的玉，水牛的牛。”胡玉牛轻轻地指了指自己的胸脯，微笑着说道。

“啊，你好，我叫张思凡，弓长张，思念凡尘的思凡。” 二人都互相介绍了一遍，然后三人就同时陷入了莫名的尴尬之中，面对胡玉牛，苏雨晴实在是不知道该说什么比较好，干脆假装逗猫以表示自己不存在…… “嗯……你的名字，很奇怪。”张思凡却是一点都不尴尬，他刚才是在摸着下巴思考，好一会儿才蹦出了这么一句来。

“或许有点吧。”

“坐吧，这里还有一些午餐，我们吃不下了，不介意的话，一起帮忙解决掉吧？”张思凡很是坦诚地问道。

“好，既然大家都是朋友了，那我也就不客气了。”胡玉牛踩着很小的步子，走到了一个空着的木桩凳子前坐下，拿起一块油炸面团就吃了起来。

和他粗犷的外表完全不同，胡玉牛的吃相非常的优雅……甚至可以说是淑女，他是一小口一小口细嚼慢咽的，似乎是要将每一点的味道都品尝出来。

但是你可以想象一下，大致身高一米八九，甚至有可能有两米的壮汉，轻巧的捏着一块他一口能吃三五个的油炸面团一点一点的吃着的画面是怎么样的吗？ 要不是亲眼所见，苏雨晴觉得自己恐怕都无法想象那是怎么样的画面…… 总之，就是相当的怪异，无比的怪异。

张思凡却是一点都不介意，甚至和他聊了起来——他总是那样的健谈呢。

虽然张思凡总说自己是内向的人，但最起码表现在外的样子要比苏雨晴外向得多，最起码苏雨晴是不习惯和一个陌生人聊这聊那的呢。

“大兄弟，你这肌肉真壮实啊，怎么练的？”张思凡拍了拍胡玉牛的二头肌，问道。

一般来说，强壮的人都希望别人夸他的身材，而瘦小的人一般都希望别人夸他聪明，张思凡毕竟也是有些社会经验的人，这样粗浅的交谈技巧还是知道的。 只是这一次张思凡却并不是出于套近乎的想法这么说的，反倒更像是在验证着些什么。

“天生的。”胡玉牛有些勉强地笑了笑，似乎并不喜欢自己这一身壮硕的肌肉一样。

“哎~真羡慕你呀~”张思凡一边说着，一边仔细地观察着胡玉牛的神情。

果然，后者脸上的黯然之色更重了几分，他叹了口气，摇了摇头，道：“我倒是羡慕你这样的身材呢。”

“是嘛？可是我的挺瘦的，还没什么肌肉……”

“有时候太壮硕也不一定是一件好事呢。”胡玉牛有些感慨地自言自语道。

“好吧，不说这个了，那什么，你应该不是住在这附近村庄里的吧？”

“嗯，今天特地来这片森林里采些草药的。”

“这样哦，可是森林里会有野猪野狼呀什么的吧？”

“我只在边缘的地方找，而且不用太担心，如果只是单头的狼或者野猪，我都是能对付的。”本该是自信的事情，胡玉牛的语气却更加的失落了，苏雨晴在一旁看得莫名其妙，不知道这是什么原因，心中隐隐像是抓到了什么，但却怎么也打不开那张被捏在手心里，写着答案的纸条。

张思凡倒是一脸神秘的样子，好像已经明白什么了，他也没有再问什么，而是看向苏雨晴，问道：“小晴，待会儿我们一起和胡玉牛到森林里逛逛吧，住在这边上，我还一次都没敢进去过呢。”

“诶？”苏雨晴有些担忧地问道，“森林里，很危险吧？没问题吗？”

“没事的啦，对吧，大兄弟？”

“嗯。”胡玉牛轻轻地点了点头，却似乎有些紧张地扯了扯衣角，轻声说道，

“叫我小玉……老牛就好。” 话说了一半，却是临时改了口。

苏雨晴是嘴角有些抽搐，而张思凡脸上也露出了十分笃定的神色。

风，轻轻地吹着，将那青嫩的绿草吹得趴伏在地上，但是当风吹过之后，它们又会再顽强地‘站’起来，不会受到丝毫的影响。

既然是要去森林里，自然不能太随意了。

为了防止森林里的藤蔓把腿划伤，苏雨晴和张思凡二人都穿了一条厚厚的牛仔裤，将腿包得严严实实的。

苏雨晴的那一条是张思凡的，穿在她身上大了许多，最后还是用皮带才勉强扣紧的。

“啊，真是羡慕小晴你的身材呀，这腰，这么细，啧啧啧。”张思凡伸手摸了摸苏雨晴柔软的腰肢，感慨地说道。 一旁的胡玉牛虽然没说话，但也隐隐的流露出几分羡慕的神色来。

张思凡有意无意地看了他一眼，嘴角微微扬起，勾起一丝笑意。

“好啦！我们走吧！”张思凡拿了一根登山杖当防身武器，站在院子外面朝苏雨晴和胡玉牛喊道。

“等等啦……我把裤腿卷起来一点……”苏雨晴和张思凡的身高差距是相当大的，哪怕这是一条张思凡几年前穿，对于他而言已经太小了的牛仔裤也一样，套在苏雨晴身上显得相当的肥大，而且裤脚还拖在地上，苏雨晴费了好半天劲才将裤腿挽好，又轻轻地跳了两下，确定它不会滑下来后，才放心地跟着前面的胡玉牛走出了院子。

“我们从哪里进到森林里去？”

“就从这里直接进去吧，以前我还来过几次，一直在想这个小集装箱屋子是谁的，原来是你的呢。”胡玉牛微笑着说道，“只不过，最近好像围了一圈院子起来吗？”

“嗯，昨天刚搞定的。”张思凡一脸自得地说道，还好他后面没长尾巴，不然尾巴非得翘到天上去不可。

张思凡家后面的森林其实并不算特别大，或许叫特别大的树林更加合适，树木之间的缝隙也挺大的，并不会觉得拥挤，只不过树叶和树叶却还是连在一起的，所以一走到这片森林里，就会明显感觉到阳光弱了几分，而且温度也下降了一点。

如果是盛夏的时候来这里避暑，那肯定是非常阴凉的呢。

森林的尽头是一条河流，风景还算不错，据说近年来小城市的政府有把它开发成风景区的打算，但因为没有名人的事迹作为卖点，再加上这里过于偏僻，所以这个计划就一直搁置着。

“老牛，你来挖什么草药？话说，这片森林里有草药吗？”张思凡有些好奇地问道。

“有的，我来森林里找几味药，并不一定要特定一种的，有些草药都是可以互相代替的，到时候看到了再说吧，反正都不会是什么特别稀有的品种。”

“小晴，你低着头在找什么呢？”

“找草药呀。”苏雨晴一脸天真地回答道。

“噗！”张思凡掩嘴笑了起来，轻轻地揉了揉苏雨晴的脑袋，说道，“小晴你实在是太可爱啦！草药不一定是长在地上的草呀！”

“诶？”

“是的，也有可能是某一种植物的花，某一种树的树叶，甚至树皮、种子什么的。”胡玉牛温柔地解释道，“草药只是一个笼统的称呼而已，它的内容可是很繁杂的呢。”

……

086 隐藏在表相之下的灵魂

野外知识一直是苏雨晴很薄弱的一项，因为待在大城市里，而且天天都只是在学校、辅导班和家里三点一线的奔波着，除了学习固定的课本知识外，就没有太多的见闻，顶多就是和父母出入那些高端些的聚会而已。

也正是因为此，苏雨晴才会经常在各种常识性的问题上闹笑话，错以为草药就真的只是长在地上的草而已…… 走了一段路后，能明显感觉到森林里安静了许多，就连鸟儿的歌唱声都稍稍放缓了调子。

“不会有狼吧……”苏雨晴有些害怕地紧抱着张思凡的手臂，小心翼翼地左顾右盼着。

“放心，这里还不算特别深入，一般是不会有大型野生动物出现的。”胡玉牛劝慰道，但是苏雨晴却依然是不太相信，反正就是死死地抓着张思凡不肯放手。 闹得张思凡有些无奈地苦笑道：“抓着我也没用呀，我又打不过那种大型野兽……” 突然，草丛一阵耸动，而且这时候并没有风吹过，很明显，草丛里面有什么东西…… 然后，就见到一个灰色的身影从草丛里面窜了出来，它的速度快而迅捷，人的肉眼几乎无法捕捉到它的动作轨迹。

“咿呀！”苏雨晴惊叫了起来，小脸被吓得苍白苍白的，下意识地就闭上了眼睛。

因为她知道这个动物这么快速度，她肯定是逃不掉的了。

只希望能给她一个痛快的吧，她可不希望体验动物牙齿撕咬自己身体的感觉呢。

只是，预料之中的疼痛却迟迟没有来，四周的环境依然平静，像是什么都没有发生一样。

“好啦，一只兔子而已，不用吓成这样吧。”张思凡有些哭笑不得地说道，虽然他刚才也被吓得心跳漏了半拍，但最起码要比苏雨晴镇静得多了。

“唔……？”苏雨晴将信将疑地睁开眼睛，那只兔子自然早就逃走了，眼前什么都没有，一片风平浪静，如果是狼或者野猪的话，恐怕三人此刻早就在拔足狂奔了吧。

“咳嗯！”看着胡玉牛和张思凡正面带笑意地看着她，苏雨晴顿时就觉得尴尬万分，窘迫的恨不得直接钻到土里去把自己埋起来才好。

“好啦好啦，继续走吧。”张思凡笑了笑，没有拿这件事开玩笑，让苏雨晴微微地松了口气，心中也对张思凡升起了几分感激之情。

三人的速度很慢，因为胡玉牛还要在这附近找草药，虽然只是粗略的寻找，但也得把每一块地方看上一遍嘛，而且为了防止返回的时候迷路，胡玉牛还用一种特殊的荧光材料做记号，据说在白天的时候只要用强光的手电筒照一下，就能让记号变得很清晰，至于晚上嘛，那就不用手电筒了，这个涂料它自己会发光…… 当然，持续的时间不会太长，也就是一两天的样子。

时间过了，这种材料做的记号就会自动消失了。

看到胡玉牛这么专业，做事也这么细致，苏雨晴的才稍稍放松了一些，也学者张思凡的样子，大着胆子四处张望着，只是每次看到比较黑暗的地方，都会下意识地缩缩脖子，好像那一片昏暗的地带里随时会有什么猛兽冲出来把苏雨晴吃掉一样。

“找到了。”胡玉牛在一块比较潮湿的小潭水旁蹲了下来，没有河流连接着这个小潭水，但是潭水却十分清澈，或许是从地下河里流上来的吧。

潭水不大，也就是半米多一点而已，边上长了三两株低矮的灌木，上面开着浅黄色的小花。

胡玉牛用手指轻柔地一朵一朵地摘下来，尽量不破坏哪怕一片花瓣。

因为他的动作实在是太优雅、太温柔了，以至于苏雨晴都产生了一种一位长相可人的小家碧玉正在摘着美丽花朵的错觉。 晃了晃脑袋，眼前的人再次变回了壮硕的胡玉牛，和小家碧玉什么的，根本就不沾边嘛……

“这是什么？”张思凡对于什么事情似乎都有着相当浓厚的求知欲，每次看到不知道的东西，总会问上两句，而胡玉牛却也一点都不会觉得不耐烦，每一次都耐心地讲解给张思凡听。

“这种花叫结香，野生的可不是很常见呢，它的树枝茎皮纤维可以做高级的纸或者人造棉，而花也是可以入药的，混合上一些其他的草药，可以做出跌打损伤的药来，涂在伤口上可以加快愈合，也可以煎熬起来治疗风湿。”

“这么厉害？”

“所谓的云南白药，其实也只是一种跌打损伤药而已，用的药材不见得珍惜，只不过配方比较优秀，才会让药效显得特别好呢。”胡玉牛轻笑道，“我家就有个跌打损伤药的方子，祖传的，里面就需要结香这一味药。”

“祖传？你也有家族吗？”张思凡看了看胡玉牛，又看了看苏雨晴，问道，

“和小晴一样？”

“或许是吧，当然，是最小的那种，我们家族主要就是传授技艺，在古时候，算是代代相传的民间艺人吧。”

“诶~和小晴的家族不一样呢。”

“小晴是怎么样的？”

“我的家族呀，算是官员的家族吧。”

“这样。”

“说起来，我还不知道你的家族是做什么的呢？”张思凡拨弄着一片深绿的树叶，问道，“难道是中医世家？”

“不是。”胡玉牛摇了摇头，“是武学世家。”

“诶——！”张思凡和苏雨晴都睁大了眼睛，特别是张思凡，更是充满了好奇。

“是那种很厉害很厉害的武学世家吗？会轻功吗？会隔山打牛吗？会太极拳吗？有气功吗？”

“……没有。”胡玉牛苦笑道，“我们家族在以前的民间也只是普通的戏子团而已……或许你们可以理解成民间卖武艺的那种，学的武术基本都是好看的居多，使用性质不算很大，记得我父亲说，以前那个时候卖艺，除了赏钱之外，还会出售自己家特制的跌打损伤药赚点钱，因为如果光是靠赏钱的话，实在是很难吃饱饭呢。”

“那你会武术咯？”张思凡摆了一个太极拳的架势，问道。

“会……但是我已经不学了。”

“姆……为什么？”苏雨晴不解地问。

“……不为什么。”胡玉牛的情绪又低落了下去，他似乎不愿意解释太多。

苏雨晴和张思凡也不好过问，气氛一下子就变得沉默了起来。

接下来又采了一些特别的‘草药’，天也渐渐地暗了下来，很快就到了傍晚。 回去的路上也没有遇到什么问题，因为有胡玉牛做的标记在嘛，一切都十分的顺利，森林半日游就结束了。

毕竟这只是靠近人类村庄的小森林而已，想要遇到野狼野猪什么的，都是一件比较难得的事情呢，要知道，也是经常会有村民去森林里挖草药或者打猎什么的嘛。

“那就到这里吧，我回家了。”胡玉牛背着装了不少草药的背包，温和地笑着问道。

“不吃晚餐再走吗？”

“不了，还得早点回去呢。”胡玉牛用他那粗犷的嗓音说着温柔的话，无论是什么时候都感觉到怪异。

好在苏雨晴也已经习惯了，不会再像刚开始的时候，只要胡玉牛一说话，她就觉得浑身不对劲……汗毛倒竖什么的…… 每一个人都有每一个人自己的过往，都有自己的苦，有自己的难，也有自己的秘密，胡玉牛的性格也没有什么不好的，放平心态看待他后，就能感受到他那发自内心的善良。

一种淳朴的善良。 “那就再见啦。”

“拜拜。” 苏雨晴和张思凡站在院子门口，目送着胡玉牛远去，一轮鲜红的残阳在她俩的身后缓缓地落下。

“小晴，你是怎么认识他的？”

“去孔庙玩的时候认识的，是他主动找我搭话，我才和他聊了几句，后来又发生了一些事情，然后我们就认识了。”

“这样呢……难道说，同类之间都会有着某种天然的吸引力吗？”张思凡摸着下巴，像是若有所思地自言自语道。

“嗯……？同类？”苏雨晴有些疑惑。

“对呀，同类。”张思凡轻轻地捏了捏苏雨晴的琼鼻，轻笑着说道，“难道你没有察觉到吗？”

“察觉到……什么？”

“在他那魁梧壮硕的身体里，装着一颗少女的心呢。”

“不可能吧……或许那种说话语气只是他的某种习惯而已？”

“不，我可以肯定，他对女孩子有着向往，甚至想要成为女孩子。” 苏雨晴想象了一下胡玉牛穿女装的样子，顿时额头有些冒汗地说道：“可是他的样子……”

“嘛，不要把人的外貌和内心联系在一起嘛，没有绝对的关系哦。”张思凡望着那湛蓝湛蓝的天空，轻声说道，“或许正是因为那副外表，才让他万分的苦恼吧。”

“嗯……？”

“因为如果是一般人的话，还可以通过手术、化妆之类的手段让自己更接近女孩子，但是他却不行，他天生的体格限制了他的灵魂，作为一个男人，他无疑是足够强壮，足够有安全感的，但如果是女孩子……”

“永远也不可能做到吧？”

“……最起码，就目前来说，永远也不可能做到呢。”张思凡轻轻地揉了揉苏雨晴的脑袋，轻轻地叹息道，“所以他才会不断地打量着你，流露出羡慕的神情呐……” 因为对于他而言，太过魁梧的身材，是一道难以逾越的坎。

……

087 步行街 小城市有一条最大的步行街，坐落于一所名为文澜学院的学院旁，而且这里可以说是最纯粹的步行街，任何车辆都是不能进入的，甚至连自行车都得下来推行——当然，保安不会总是看着，所以偶尔骑在车上踏一段距离也是没有问题的。 但总的来说，步行街里都是比较安静的，没有吵闹的汽车鸣笛声，也没有喧嚣的马达轰鸣声，大部分人都是步行，慢慢的闲逛着，看到有喜欢的店面，就走进去看一看，累了，随处都有可以坐的长椅供路人们休息。

也可以坐在步行街靠河的长椅上，望着那云卷云舒，看着那波平波起…… 虽然是小城市里最大的步行街，但比之杭州城的超大商业步行街可还是差了许多，但这里却有着大城市所没有的安静，虽然很多人都在互相交谈着，但却偏偏不觉得喧闹，似乎那只是很自然的‘背景音乐’而已。

苏雨晴穿着一身普通的男装，安静地走在张思凡的身旁，一副乖巧的模样。 虽然出门之前张思凡是想让苏雨晴穿女装的，但后者红着脸死活都不愿意直接穿出去，最后还是张思凡妥协了，任由她穿男装出来。

其实苏雨晴只是担心被识破自己是男孩子，虽然她就算穿着男装看起来也不像是男孩子，但是她的自信心实在是不足呐…… 或许，还需要更长久的时间来慢慢地培养。

张思凡也是穿着一身潮流的韩版男装，看上去很有韩国帅哥的感觉，只是因为衣服裤子比较紧，所以会让人觉得他的身材有那么一点奇怪，怎么说呢，就是有些偏向女孩子的感觉。

当然，如果不仔细观察的话，是不会有那样的感觉的。

苏雨晴早就想采购一些东西了，今天张思凡正好想出来逛街，就把苏雨晴给拉上了。

苏雨晴主要想买的还是手机，她需要买一部属于自己的手机来用，而张思凡在步行街里也有一个认识的老板，多少可以给些折扣和优惠吧。

八百块钱，勉强可以买一部还算凑合的品牌手机，但是买了之后苏雨晴身上就一分钱都没有了，她现在没有了工作，可不能一下子就把钱花光呢，多少也要留一些备用的…… 于是，就只剩下山寨机可供选择了。

好在这个年代的手机功能并不算复杂，只要能打电话收发短信就成，大多数的山寨机都可以做的和品牌机没有区别，顶多是质量差了些，通话会有噪音而已……

“到啦，就是这儿，他家也有山寨机卖，而且都是品质不错的那种，我都在他这里买了两部手机啦，应该可以优惠一些吧。”

“嗯……”苏雨晴跟在张思凡的身后，有些兴奋地走了进去。 毕竟，这可是苏雨晴第一次用自己的钱买一部手机给自己呢！ 之前的手机虽然不错，但花的是父母的钱，远远没有此时此刻的成就感和兴奋感来的强烈。

“老板！”

“你好，需要买手机吗？”手机店老板微笑着问道，他看起来很年轻的样子，最多也就二十来岁吧，据张思凡说，他也只不过是大学刚毕业而已，竟然就已经开始创业了呢……

“上次来你这里买过哦，还记得我嘛？”

“当然记得，才过去一个多月，我的记性还没这么差。”因为手机店老板比较年轻，所以看起来也更加有亲和力、有共同话题一些，张思凡也和他有的没的扯了一会儿，这才回到正题上来。

“需要价格实惠的手机是吗？”

“是啊，价格最好是在五百块钱以下的，山寨机什么的都无所谓，质量好一点就行。”

“好的，既然是老顾客了，我肯定会给你仔细挑选的，我先看看。”年轻的手机店老板扫视着玻璃柜台里陈列着的一部部手机，似乎是在计算和思考着什么。 玻璃柜里的手机品种相当的繁多，这店虽然不大，但是柜子却不小，陈列着起码有六七十部的手机，而且这还是放在柜台上用来展示的，还有一些比较过时的机型都没有放出来呢！

“五百块以下，性价比比较高的这三部，你可以选一选。”老板将柜子里的样板机拿了出来，放在了柜子上。

三款手机的造型都各不相同，一款是直板的诺基亚手机，看上去相当的厚实硬朗，质感非常好，一看就觉得应该是正品手机。

老板也说这一款确实是水货的诺基亚正品手机，除了保修年份只有一年以外，和正版的并没有任何区别。

第二款是一个时下比较流行的翻盖手机，当然，并不是摩托罗拉的，只是一款仿制的山寨机而已，线条还是很流畅的，虽然边角比较粗糙，但看起来也已经是相当不错了。

“这款翻盖的，还有其他颜色，红的、粉的、蓝的、白的，都有。”

“唔，翻盖手机不错诶，现在很流行的。”张思凡拿起那个样品机翻来覆去地看了看，说道。

张思凡自己用的就是一款黑色的摩托罗拉翻盖手机，他也特别喜欢翻盖时所发出的‘啪嗒’的声音，简直是太悦耳了…… 第三款同样是山寨手机，而且模仿的不伦不类的，既不像诺基亚，又不像三星和摩托罗拉，倒像是三者的集合体——只是机身上刻着‘NCKIA’这几个英文字母而已。

那个‘C’也不知道是不是故意的，刻得特别像字母‘O’，难道这个厂家还企图用造型古怪的手机来冒充诺基亚吗？

“这一款手机虽然看起来奇怪了点，但质量还是挺不错的，而且它还可以免费看电视。”老板介绍道，“你看它的最下角有一根天线，拉出来以后再打开里面的一个选项，就可以收到电视信号免费看电视了。” 说起来，这一款手机的设计也是有些超前，纯直板的机身，最下面是一小块键盘，屏幕竟然做得还挺大，像是触摸屏的，只可惜它并没有配备电容笔，所以实际上只是普通的屏幕而已，没有可触摸的功能…… 机身通体呈半透明的黑色，有一种黑色水晶的质感……当然，仔细看就会觉得有些劣质，毕竟只是塑料做的而已。

“这个……可以打开看看吗？”苏雨晴指着第三款盗版的诺基亚手机，问道。 她对这款手机很感兴趣，就算是自己的父母所用的手机，设计理念似乎都没有这么超前呢。

“当然可以，最上面有一个开机键，摁住就能开机了。” 手机的屏幕很一般，色彩也不算华丽，但最起码是在可以接受的范围之内，然后苏雨晴就拉开天线试了试所谓的免费看电视的功能。

没想到效果竟然还不错……还算清晰，而且也还算稳定，大概因为是在城市里，而且没有信号干扰的缘故吧。 新奇的东西总是能吸引人类的好奇心，苏雨晴也不例外，于是，这一款特别的手机完全吸住了苏雨晴的眼球，怎么也挪不开了。

张思凡见苏雨晴这副模样，只好无奈地向老板问道：“这部多少钱？”

“五百块。”

“不对吧老板，我说五百以内你就给五百啊，怎么说我也是老顾客诶。”

“你应该也看得出来，这款手机的质量都是很不错的，而且还能看电视，这价格真的已经很低了。”

“不行，再便宜点。”

“真的没法再便宜了……”

“我也不想浪费时间啦，这款手机一看做工就不好，说不定用个几个月就坏了，三百块！”张思凡毫不留情地杀价道。

“……三百真的不行，成本价都不够，四百八。”

“喂喂，我们都是年轻人，就不要弄那些老商人的那一套了吧，难道一定要我走出去，然后等你叫我停下来再卖给我嘛？”张思凡看起来真的是懒得浪费时间，说的话也是相当的直白。

年轻的老板也是愣了愣，最后无奈地苦笑道：“算了，说不过你，真的想买的话，三百六十元拿走吧，我就赚十块钱。”

“嗯，这还差不多嘛，最讨厌互相杀价了，直接点多好。”张思凡满意地点了点头，示意一旁的苏雨晴把钱给老板，道，“拿新的给我们啊，样品机不要的啊。”

“那是当然的……” 于是苏雨晴如愿以偿的获得了自己人生中真正意义上的第一部自己买的手机。

“好啦好啦，别看啦，你都看了好半天了，拿出来看一下又放回去，有这么喜欢嘛？”

“嗯……喜欢。”苏雨晴认真地点了点头，好像一点都听不出张思凡话里的调侃一般。

买完手机还要买号码，在这个年代买号码可不用身份证，直接手机店里就可以顺便买一张了，八十块钱，赠送一百元话费，而且每月还返还5块，持续一年，并且……这张卡不需要月租费，还拥有免费的来电显示以及免费接电话，也就是说只要不打电话不发短信，话费就一分都不会少。

本来老板是不卖的，是张思凡软磨硬泡才买来的，因为张思凡自己用的就是这种电话卡，对于他和苏雨晴这样不怎么给别人打电话的人而言，可以说是相当划算了，偶尔发几条短信也花不了多少钱嘛。

……

088 张思凡的大学

买了手机后，钱就只剩下一半了，本来苏雨晴还想买一辆自行车的，但是想一想用处不大，就没有买了，接下来就完全是张思凡的购物时间了。

步行街的店铺种类非常多，不仅有卖商品的，还有卖服务的。

别想歪了，只是诸如道家算命、魔法占卜什么的…… 除此之外，还有几家手板模型店，张思凡对这种动漫的周边产品相当的感兴趣，手一痒，没忍住，一口气就买了一个正版的手办模型，花掉了五百块钱。

“哎……没钱了……”张思凡唉声叹气地说道。

“谁让你乱花的啦，当时你要买这种东西，我拦都拦不住……” “可是这个水冰月的手办实在是太漂亮了嘛！忍不住啦……”张思凡抱着水冰月的手板模型轻轻地摩挲着，一副痴痴的模样，“嘛嘛……为了它，就算每天少吃一餐也好……”

“没救了……”苏雨晴无奈地捂住额头，叹气道。

虽然苏雨晴也很喜欢那些可动的娃娃什么的，但是都会尽量把钱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超过一定价格的玩具，就算再喜欢，都会忍着不买…… 从这方面来说，苏雨晴的自制能力要比张思凡强上不少。

步行街还是挺长的，苏雨晴和张思凡将它逛完后也已经很累了，二人买了杯奶茶，就在随意的找了一条长椅坐了下来。

“咕噜咕噜。”张思凡大口地吸着奶茶，将那极其富有嚼头的，仿佛是用塑料做的‘珍珠’咬碎，咽进了肚子里，突然眼睛一亮，看着前方不远处小声说道，

“小晴，快看，那个女孩子，长得好漂亮！”

“唔……？”虽然有些疑惑为什么张思凡吃了药之后还会对女孩子有那么大的兴趣，但她还是下意识地扭过头去，朝着张思凡所看的方向看去。

一位穿着文澜初中校服的女孩子正在步行街上东张西望地看着，像是在寻找着什么。

她的肌肤就如同凝脂美玉一般，光滑柔嫩得甚至有些虚幻，她的脸有些婴儿肥，但看起来依然十分的可爱，那一双灵动的大眼睛让她看起来无比的清纯。

如果说苏雨晴算是能打八十分的小家碧玉型的可爱‘女孩子’，那么那个少女就是满分一百分，可以打到九十五分以上…… 所谓的倾国倾城也不过如此。

现在苏雨晴终于明白，为什么古时候的帝王会一怒为红颜，会烽火戏诸侯，就是因为有这样的绝世美女呀！ 说绝世可能夸张了点，但她的美确实是让苏雨晴和张思凡呆呆地看了好一会儿，直到她走出了二人的视线范围后才回过神来。

“好漂亮……太漂亮了……”苏雨晴甚至有些不敢相信的喃喃自语道。

“嗯……要是我有这么漂亮就好了。”张思凡无比羡慕地说道。

只可惜，那是不可能的事情，哪怕是整容技术都无法做到那种程度呢。

或许得用上整容、化妆外加PS，才能达到那位少女的效果吧，而且人家还是自然的美，都没化妆的……

“女孩子就是女孩子，真的没法比呢。”苏雨晴轻轻地叹了口气，有些丧气的样子，因为她实在是太没了，除了让苏雨晴产生羡慕和距离感外，连一丝嫉妒都生不起来。

“小晴说这句话，可是要被雷劈的哟，比起大部分女孩子，你可都是漂亮得多了呢！”张思凡斜睨了苏雨晴一眼，“过度的谦虚可就是虚伪了哟。”

“诶？”

“不要一副对自己的相貌没信心的样子好不好啦。”张思凡捏了捏苏雨晴的小脸，然后站了起来，把喝完的奶茶杯丢进了一旁的垃圾桶里，“好啦好啦，我们还是离开这里吧，万一再见到她，我可就要自卑到死了呢。”

“去哪儿？”苏雨晴仰起脑袋看着张思凡，问道。

“去学校啦！今天社团有活动。”

“思思姐连上课都不去，还会特地去参加社团活动？”苏雨晴一脸不相信地问道。

“嘛……反正都到城里来了，就顺便过去了嘛。”张思凡微笑道，“这次的活动可以免费蹭吃蹭喝哟！”

“我也可以吗？”

“当然啦~” 如果是平时，张思凡还真不会为了蹭吃蹭喝这种理由去参加社团活动，但是今天花的钱‘稍微’多了一点，已经超出预算了，接下来可就得能省一点是一点了…… 张思凡就读的是小城市的蓝阳大学，一所名不见经传的普通大学，但是在小城市里却已经算是最好的一所了。

毕竟小城市中总共也就只有三所大学而已…… 大学不大，看起来还有些破旧，从校门进去的路都是用那种用来铺人行横道的砖块铺成的，砖块的缝隙中还长出了不少的杂草。

操场也是小的可怜，一百米一圈的跑道，中间是一个小型篮球场，有不少学生正在篮球场里混乱地打着篮球，因为篮球场比较稀缺，所以能在场上站着的，往往都是水平比较好的那种。

水平太差的，那可是要被人鄙视的…… 宁愿扛着别人鄙视的目光上场打球的人，恐怕整所蓝阳大学都没几个吧。 “这个是小操场，后面还有一个大一点的……嗯，两百米一圈的跑道。”

“好小诶，好像还没之前看到的那个文澜学院大？”

“那是当然的啦，毕竟文澜是学院诶！而且还是在全国都小有名气的那种，学校自然不会差到哪里去啦。” 事实上，蓝阳大学根本没法和文澜学院比，甚至连苏雨晴以前就读的初中都比不上。

教学楼是破旧的，设施是陈旧的，到处都是破破烂烂的，角落里还堆着各种各样的垃圾，随处可见捧着一碗泡面直接在大学超市门口开吃的学生…… 宿舍楼里还传出一股难闻的古怪味道。

苏雨晴终于明白张思凡为什么不愿意住在学校里了，因为这环境实在是太糟糕了，和那个鸟语花香的草地相比，简直就是天堂和地狱的区别呐！ 在这破旧的教学楼中七歪八绕的，张思凡总算将苏雨晴带到了目的地——学校边缘的一个小屋子里，屋子是非常简陋的拼装房屋，而且也相当的小，还没有张思凡的集装箱房大，看起来像是堆放扫把拖把之类的卫生用具的地方，但张思凡却解释说，这里是文学社的地盘，也是学校里少数几个可以拥有自己房间的社团之一。

就算是学生会的专属办公室都没有这么大呢……

“好可怜……”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算是吧。”张思凡愣了愣，旋即轻笑了起来，“不过，实际上还是挺有意思的呢。” 文学社团的房子里放着几个书架，书架中摆着各种各样在学校图书馆都没有收入的书籍，有些甚至是比较珍贵的手写复刻本，至于今天的活动嘛……很普通，只是一个茶话会而已。

几乎每个月文学社团都会开这样的活动，社团的成员搬着桌子椅子就摆在这个建议的移动房门口，然后再摆上用社团资买来的零食或者熟食，就在这坐着聊天。

偶尔也会去周边风景不错的地方郊游，不过今天嘛，就是普通的在学校里的茶话会而已。 为了招募社员，文学社的茶话会食物都是免费吃的——一开始的时候是要回答一些文学问题才可以，后来发现没几个人参加，就干脆直接谁都可以来吃了。

纵然如此，来茶话会吃免费食物的非文学社成员也是少得可怜。

毕竟茶话会上的食物也没有什么特别的，对于大多数有着父母零花钱的学生来说，实在没有什么吸引力。

而那些穷学生却又不一定会来吃免费的食物，他们往往都是找了兼职勤工俭学去了。

“呼哧呼哧——”一个长满了络腮胡的男生正坐在椅子上大口地吃着泡面，将文学社那特意营造的文学气氛一下子给毁得干干净净的，却偏偏没有其他人来说他，一副我行我素的样子。

“这是我们社的社长，很古怪的一个家伙。”张思凡小声地朝苏雨晴介绍道，也没有和自己的社长打招呼，径直走进了桌堆，随便找了一张空桌子就坐了下来。 桌子上摆满了各种各样零食和熟食，还有一些古典名著什么的，食物不够可以去房间里找人拿，门口的桌子上还有茶水供应，茶话会嘛，没有茶怎么能叫茶话会？

“和上次的一模一样嘛，社长真是够懒的，每次的采购清单都不变……”张思凡小声地嘀咕着，拿了一包豆腐干，拆开吃了起来。

之前在步行街走了那么长时间，肚子早就有些饿了呢，更何况现在还是中午，正是吃饭的时间……

“小晴，吃呀，别客气，随便拿，随便吃。”张思凡就像是在自己家里一样对苏雨晴说道。

只是苏雨晴却是一脸的尴尬，有些不好意思，毕竟她只是一个外来人，别说是文学社的社员了，就连这里的学生都不是呢…… 最后还是饥饿的感觉战胜了尴尬，苏雨晴小心翼翼地拿了一块真空包装的牛肉，撕开相当考究的包装，小口小口地吃了起来。

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也渐渐的多了起来，虽然有些人是纯粹当免费午饭来吃餐中饭的，但更多的人确实是把这当作茶话会来看待的…… 虽说也只是坐着聊天而已，感觉像是在吃自助餐。

……

089 吟诗作对

茶话会上学生们所聊的话题非常的多，但和文学有关的却没几个，多是一些流行明星、流行音乐、流行游戏啦什么的，稍微和文学贴近点的，大概也就是一些在聊着流行小说的人吧。

很多事情，当开始做了之后，接下来就会十分顺利了，比如刚开始的时候苏雨晴还不太好意思直接吃这桌上的食物，但是吃了一块牛肉之后，就放开了许多，虽然还是比较矜持，但最起码不会像开始的时候那样，连动都不敢动一下了。

来这里的每个人都有着自己的小圈子，有些桌子哪怕再挤，都有人往旁边坐，而有些，比如苏雨晴和张思凡的这一桌，虽然很空，但却没有人会来坐，因为不怎么认识她俩嘛。

“思思姐在社团里没有认识的朋友吗？”苏雨晴看着自己所在的这张空荡荡的桌子，感觉稍微有些尴尬，就像是霸占了多份的名额一样……

“当然有，不过他今天好像没来的样子，嘛，别管那么多啦，吃东西吃东西，我都快饿死了。” 桌上摆着的书虽然都是一些古典文学或者历史书籍，但是对于比较喜欢看书的苏雨晴而言还是蛮有吸引力的，她挑了一本西方的历史书，一边慢慢地看着，一边默默地吃着，细细的品味着食物的味道时，也在品味着那份浓厚的历史沉淀感。

说实话，一边看书一边吃东西，确实是一件很享受的事情呢。

一桌摆在苏雨晴身旁的桌子旁围了一大圈人，看起来应该都是文学社的核心成员，因为那个据张思凡说是社长的络腮胡男生也坐在那张桌子旁，只是位置处于边缘，而且他还在吃泡面——面刚才已经吃完了，现在就是在喝汤，而且还喝得津津有味的样子，实在是让苏雨晴觉得有些额头冒汗。

这真的是文学社的社长吗？为什么有这样强烈的违和感，如果说他是武道社的社长的话，苏雨晴一定会对此深信不疑的…… 边上的这一桌很热闹，那些核心社员们似乎是在玩着接对子的游戏。

要求必须得是对得押韵，可以是古人的诗词，也可以是自己现想的……

“快快，社长出题。”一位女社员推了推络腮胡的社长，大声说道。

“知道了……”社长很是不耐烦地将泡面的汤全部喝完，拿起一块可乐糖丢进嘴里，咬得‘嘎嘣嘎嘣’的响，他思索了良久，只回复了其他人三个字，“不知道。”

“喂喂，怎么说也是社长啊！”

“出题太烦了，你们出吧。”

“那我们出，社长来答？”

“随便。”

“红酥手，黄藤酒……”

“两个黄鹂鸣翠柳。”

出题的那个男生额头上都在冒汗，强作镇静地继续出题：“长亭外，古道边……”

“一行白鹭上青天。”

“噗！”众人总算是忍不住笑了起来，只是因为是在社长面前，所以才努力地克制着。

倒是一旁的张思凡显得像个外人似的，笑得浑身都在颤抖，半块豆腐干也从嘴里落在了桌上，但他却毫不自知，依然是在狂笑着。

“喂喂……思思姐……”苏雨晴低着头小声地说道，“笑得这么响，不好吧……”

“咳咳……哈哈……抱歉抱歉……忍不住就想笑……” 那络腮胡的社长斜睨了一议案张思凡，又扫了一圈那些核心社员，平淡地问道：“有什么好笑的。”

“咳……社长……你答出来的古诗句，完全不对啊……”坐在一旁的女社员努力止住笑，说完了这句话，然后又开始忍不住笑了起来。

“只要押韵不就好了，那么麻烦做什么。”

“不愧是社长……”其他社员都纷纷吐槽。

“不过，这样子好像也挺有意思的诶，不如我们来试试看？”

“真的要玩这样子的吗？”

“我觉得肯定会很好玩，试试看吧！”

“我觉得过了今天，以后我连正常的诗句都会记不起来了……”一个面貌清秀的男社员无奈地捂住额头，叹气道。

“咦，他什么时候来的，我都没看到呢。”坐在苏雨晴身旁的张思凡一脸疑惑地自言自语道。

“怎么了，思思姐？”

“他就是我说的那个朋友啦，嗯……也算是学校里唯一一个知道我的身份的朋友吧。”

“这么说来，和思思姐的关系很好咯？”

“嗯，那当然，我们可是兄弟！”

“思思姐不怕男朋友吃醋嘛……”

“咳嗯……不一样的啦，兄弟和男朋友……”张思凡突然想起了什么似的，突然红着脸瞪了苏雨晴一眼，“小晴，不准告密哦！”

“……知道啦。”苏雨晴无奈地点了点头，只是，如果真的和他没有什么特别的关系，为什么会让苏雨晴不要告密呢？ 至于不要告密的对象，那就很明显了，自然是张思凡的男朋友，那个叫孙昊的男人。

相比那个给苏雨晴很不舒服感觉的男人，她倒是觉得这个身高一米七五左右的男生看起来要顺眼得多。

“诶呀，好啦好啦，悄悄告诉你哦，其实他也有我们的那种倾向，有一点，他自己和我说的。”

“诶？那样的话，算是同类吧？”苏雨晴显然有些不理解刚才张思凡所说的那番话了。

“嗯嘛，因为……他的取向比较特殊。”

“特殊？”

“也就是说，他好像只喜欢……我们这一类人的样子。”

“……”苏雨晴张了张嘴，不知道该说什么，最后干脆往嘴里倒了一大把虾片，装作什么都没听到。

“不过现在还不是很明显，他自己都在摇摆不定的样子吧。”

“嗯……” 或许是因为苏雨晴本身就属于特殊的那一类人，所以才总会遇到同样特殊的其他类的人吧？

“夜深忽梦少年事。”

“唯梦闲人不梦君。”

“垂死病中惊坐起。”

“……笑问客从何处来。”

“天苍苍，野茫茫……”

“一树梨花压海棠。”

“忽如一夜春风来！” “不如自挂东南枝。” 那些核心社员们都笑成了一团，有些人甚至笑得连眼泪都流了出来，还依然忍不住捶桌狂笑。

一时间，原本安静的茶话会，一下子就变得热闹万分。

苏雨晴也跟着一起笑，虽然有些古诗她都没有学到过，听起来好像原本就是那样搭配似的…… 刚开始的时候苏雨晴还捂着嘴，努力忍着不让自己笑得太大声，但是到后来，被其他人所感染，她也忍不住放声大笑了起来，她的笑声像是黄鹂的鸣叫一样清脆而婉转，在这一大片的笑声中，也显得很是清晰——因为很有特色嘛。

苏雨晴已经很久没有这样开心地笑过了，而且是这样发自内心的笑，甚至不知道是在为什么而笑，或许只是单纯的因为其他人的笑声实在是太好笑了，所以感染了她吧？ 快乐，有时候就是那样简单的事情。

原来上大学是一件这么有意思的事情，苏雨晴突然有些后悔自己离开家，而断了学业，而且恐怕她今后都不会再上学了吧。

毕竟一个人上学的话，除了要供自己学费，还要基本的生活费，而平时还要写作业，根本没时间去工作赚钱，就算勉强可以维持生活，也会很累很累，两头兼顾的后果就是什么也得不到。

“张思凡，你带来的这个女孩子，还是小学生吧？你妹妹？”

“噗！”张思凡大笑着狂锤桌子，“社、社长，不要因为你自己长得老就以为别人也像你一样呀！小晴可都已经15岁了呢！” 苏雨晴也附和着点了点头，虽然她看起来确实比较稚嫩，但也没有小到那么离谱的程度吧…… 嗯，一定是身高的问题，如果再高一点，就不会有人觉得她是小学生了。

“哈哟？张思凡你今天来了啊？”那个张思凡的朋友，朝着张思凡打招呼道，

“好久没见你了啊。”

“对啊，最近一直宅在家里。”

“你身边的到底是谁啊？你不会养了一个童养媳起来吧？”那人调侃道。

“胡说什么呢，她可是我妹妹，可爱吧。”张思凡将苏雨晴抱进了怀里，像是在抱着什么特别珍贵的东西一样，故意蹭了蹭她的脸颊，说道，“她是我哒！你们不准动哦！” 那些大学生们都用看着小孩子的目光打量着苏雨晴，发出阵阵爽朗的笑声，只有苏雨晴自己有些尴尬地被张思凡抱在怀里，不知道是该挣脱出去，还是该坐着乖乖不动。

茶话会从早上开始，一直到下午四点，众人也就一直聊了这么长的时间，张思凡似乎确实只有一个朋友而已，所以说话的时候并不是很多，大多数时候都是和苏雨晴一样在一旁默默地看着。

风吹着，吹起一片青色的树叶，悠悠地拂过苏雨晴的耳边，像是要将一切的烦恼都吹尽，像是要将所有的苦闷都吹散……

“好啦好啦，收拾东西啦！”

“蹭吃蹭喝的也别想走啊！快点过来帮忙收拾！对对，说的就是你们几个！”

“社员更别想跑了，说你呐张思凡！” 逃跑失败的张思凡只好带着苏雨晴整理起了这一片的狼藉，苏雨晴倒是挺无所谓的，在这里免费吃了东西，帮一点小忙也不算什么嘛。

“张思凡，你看，你还没有你妹妹勤快。”张思凡的那个朋友调侃道。

“你少激我，反正我就磨洋工，你咬我啊。”

……

090 园丁

头顶的阳光有些刺目，同时，也有些脆弱，那是即将落下的残阳最后的光芒，将天空中白色的云朵都染成了一片血色。

忙碌了一天的苏雨晴放下了手中的泥铲，坐在一旁的木桩凳上擦了擦汗。

上一次出去逛街，张思凡就买了不少种子以及各种种植技巧的书籍，只不过张思凡本身对这种事情是没有耐心的，最后还是由苏雨晴来完成了他的想法—— 在前院种上花，在后院种上菜。

因为是第一次尝试，所以苏雨晴的动作很慢，几乎每一步都要看好几遍步骤资料才能下手，而且种的也是最容易活的两种植物。

一种是番薯，还有一种则是月季花。

番薯是众所周知的生命力极强，而月季花苏雨晴就不了解了，反正书上写的是不怕太冷和太热的天气，对于各种天气的适应能力都非常的强…… 种花种菜可不是那么简单的事情，哪怕仅仅只是把种子播下去，也要先翻土施肥和浇水，不要以为很轻松的样子，要知道这里可是草地，张思凡把整个院子围起来后就没有把这些草拔掉，而是任由它们依然长在院子里。

既然要浇水施肥，自然得把草除掉才行，否则会和种植的植物抢夺养分，而那些青草也可以作为养料融入泥土之中。

所以说，今天一天苏雨晴的大部分时间都花在除草和翻土这件事上了，现在整个院子都是一片黑黑的土壤，比前几天长满了青草的样子要丑陋得多了，只能希望那些种子快点发芽，给这个院子带来些许的生机吧。

苏雨晴承担着园丁的工作，张思凡也没闲着，他用河边捡来的碎鹅卵石混上水泥铺在了院子里，弄了一条从院门口走进来的小道，虽然简陋了点，但看起来确实还颇有几分朴素的田园风光的感觉呢。

苏雨晴觉得坐在木桩凳上不舒服，又有些无力地站起来，舒舒服服地躺在了放在院子里的摇摇椅上，仰望着那如同血水被烧得沸腾一般的天空，只感觉今天一天的疲惫都一下子压在了她的身上，好想就这样躺着不起来呢。

苏雨晴就这样看着远方的夕阳缓缓地落下，一点一点的沉入地平线以下，直到它完全消失，黑暗彻底笼罩世界为止。

天黑了。

苏雨晴喜欢清晨，不喜欢夜晚，因为她总觉得每一天的晚上都是一切的终结，哪怕知道还有明天，但是这种一天所有一切都结束的感觉，还是总让苏雨晴觉得心里有些不舒服，有时候还会觉得有些心慌慌的，就好像再见不到明天的太阳了一般。

“小晴~园丁~我的园丁女士~”张思凡捏了捏苏雨晴那软软的脸蛋，把正想进入梦乡的她重新拉回到了现实。

“干嘛……”苏雨晴嘟嚷着，有些不满地拍开了张思凡的手。

“别睡啦，洗个澡吃晚餐吧！”

“思思姐先去洗啦……我……睡会儿……”

“别睡啦，不然晚上睡不着的啦。”

“真的好困……诶……”苏雨晴小声地嘀咕着，话还没有说完，就合上了眼睛，看起来真的是已经困得想要睡觉了。

“算啦算啦……那你就睡吧……”张思凡只好无奈地点了点头，自己走进了浴室里。

本来他还想拉着苏雨晴一起洗澡的呢，但是今天苏雨晴确实很累，他也是看在眼里的，既然她真的想休息，那就还是让她休息一会儿吧。

苏雨晴已经有好些时日没有做梦了，因为在张思凡这里，吃得都不错，睡得也很安稳，像今天这么累还是第一次，而且因为白天一边翻土还要经常去看一下书上的资料，记下了太多的东西，就连脑袋都有些疼了，身心俱疲的时候，人就容易进入梦境。

很奇怪吧，往往精神好的人不容易做梦，精神越差的，反而越容易做梦呢。

而且还会经常做那些让人莫名感到恐惧的梦。

苏雨晴做到的，却是那个以前经常梦到的梦境——一座破旧而荒废的公园。 她已经好久没有做这个梦了，以至于这一次站在公园门口，竟然感觉到了久违的诡异和恐惧，那昏暗的路灯，杂草丛生的小道，破旧生锈的铁门，以及那似乎一眼都看不到尽头的黑暗…… 让苏雨晴感觉仿佛这里随时都会跳出一只恶鬼来似的。

幸好这是一个清醒的梦，苏雨晴也有着曾经做过这么梦的记忆，虽然有些毛骨悚然，但还是壮着胆子走了进去，她知道，只要找到那个在荡秋千的小男孩儿就可以离开这里了，每一次都是如此。

苏雨晴循着记忆，走到了秋千前，那个长相清秀的小男孩儿，果然在那里安静地荡着秋千。

她知道，这或许就是潜意识里的自己吧。

小男孩儿低着头，没有理会走到近前来的苏雨晴，好像装着什么心事一般。

“你好，又见面了。”于是，这一次，是苏雨晴主动向他打招呼。

“你好……是小姐姐吗？”小男孩儿有些疑惑地问着，然后缓缓地抬起了头来，他那原本清澈明亮的大眼睛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两个还在淌着鲜血的血洞，似乎是在表明这原本是装着眼球的位置……

“呀！”苏雨晴吓得倒退了两步，有些颤抖地问道，“你你你……你怎么了……？”

“眼睛……吗？”小男孩儿看起来一点都不疼的样子，平和地笑了笑，只是在此刻看起来却是相当的诡异。

“对……对呀。”

“挖掉了。”小男孩儿轻描淡写地说道。

难以想象，他竟然会显得这么轻松，难道说苏雨晴的潜意识里其实有着对自己身体自残的破坏欲望？ 此刻的苏雨晴，不愿意再相信这个小男孩儿是自己潜意识的载体，她更愿意相信这个小男孩儿是自己梦境中另类的梦魇。

一阵阴风吹过，让苏雨晴感到一阵毛骨悚然，浑身上下的毛孔都感觉凉飕飕的，冷汗也浸湿了身上那件薄薄的衬衫。

“为什么……挖掉……”苏雨晴有些艰难地咽了口口水，无比地期待着这个梦境的世界破碎，好让她回到现实的世界里来。

“因为这样子，就可以看不见了。”

“看不见什么？”

“看不见那些讨厌的东西。”

“可是你……其他的也看不见了呀！”

“只要能保持我心灵的纯粹，这点小小的代价算不了什么。”小男孩儿老气横秋地答道。

苏雨晴沉默着，不是在思考，而是在恐惧，特别是想到这可能是她的潜意识，更是让苏雨晴有一种莫名的空虚感，难道实际上自己并不那么了解自己，其实就连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是什么样的人吗？

隐藏在表相之下的疯狂？ 梦境没有给苏雨晴那么多的思考时间，很快就开始如同泡沫般破碎了，苏雨晴被曲奇毛茸茸的爪子给挠醒了，睁开眼睛，看到的是璀璨的星辰，而不是布满了阴云的黑暗天空，这让苏雨晴悄悄地松了口气，似乎这样璀璨而明亮的星辰，能给她带来极大的安全感似的。

时间应该不早了，苏雨晴也不知道自己到底睡了有多久，只是张思凡还没有来叫她，大概她也没有睡多久吧，不知道张思凡洗好澡了没有……

“身上粘乎乎的，有点难受呢……” 苏雨晴一边想着，一边有气无力地走进了集装箱房里，浴室里没有人，苏雨晴就朝卧室里看了一眼，发现张思凡穿着简单的睡衣，正坐在床上发呆。

虽然不明白张思凡为什么不叫她，但是身体上的不舒服让苏雨晴没有纠结那么多，走进卫生间就沐浴了起来，脏衣服被丢进脸盆里泡着，再穿上一套干爽的干净衣服，顿时觉得整个人都清爽精神了许多呢。

苏雨晴不知道刚才的那个梦是什么意思，她也不愿意去想这么恐怖的梦，幸好这个梦有一种特殊的自我保护机制，对于太过恐怖的东西等到醒来好像就会想不起来，每当回忆起来的时候，都像是在看蒙了一层水雾的照片一样模糊不清。 走回到卧室里，苏雨晴却发现张思凡还在发呆，而且就连姿势都没有动过，要知道苏雨晴洗澡最起码也要半个小时，那也就是说张思凡已经发了半个小时的呆了。

“思思姐，思思姐，醒醒，在想什么呢？”

“……”张思凡被苏雨晴的声音唤醒了，那涣散的瞳孔重新恢复了焦距，他有些苦涩地笑了笑，想说什么，却又摇了摇头。

“怎么啦，有事情就和我说嘛，难道思思姐还这么见外吗？”

“没有啦……只是不知道，该怎么说。”

“那就慢慢说。”

“嗯……那个，小晴，我今天发现……我好像已经……很难……那个起来了。”

“那个？”

“就是……硬……起来啦……”张思凡低着头，脸红得都快滴出血来了。

“啊诶？”苏雨晴却是依然一脸疑惑不解的样子，那副天真的模样让张思凡都不好意思再继续说下去了。

“就是……不能bo……起了啦！”

“唔，是这样呀，思思姐直接说我就知道啦。”毕竟苏雨晴还是学过生理知识的……

“嗯……是这样。”

“有什么问题吗？”苏雨晴一脸疑惑地问道，显然不明白张思凡在纠结什么。

……

091 孙昊再一次前来

苏雨晴不理解张思凡的纠结和犹豫也是有原因的，因为她的年龄还小，又早早地就产生了成为女孩子的想法，没有太多的男性意识，也没有什么男性的自觉，对于男性象征无法正常运作自然也就不会感觉到其他微妙的情绪。

张思凡就不同了，最起码他是使用男性的象征做过一些事情的，多少有些怀旧的心理，而且还有些患得患失的感觉，所以才会陷入这样的彷徨之中。 “小晴……”

“嗯？”

“算啦……没事，只是感觉莫名的有些空虚而已。”

“后悔了？”苏雨晴给自己倒了一杯开水，坐在了一旁的小椅子上，一脸认真地问道。

“不是。”张思凡轻轻地摇了摇头，“只是想，或许以后我做不了男人，也做不了真正的女人，感觉到有些……嗯……或许是迷茫吧。”

“怀疑自己选择的正确性？”

“有点。”

“嗯……”苏雨晴垂着脑袋，不知道该说什么，从心理上来说，她是不希望张思凡停药的，因为那样的话，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好像就少了一个同类，这是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情绪，或许是因为一个溺水的人，不希望另一个溺水的人挣扎着上岸吧，而且还是以二人一开始都不希望的方法回到岸上。

人嘛，总是有着各种各样的劣性，只是有些人放在心里，有些人表露在外，哪怕苏雨晴不愿意这么想，但潜意识里总会向大脑传达出这样的信息。

“算啦、算啦，反正也没什么，以后也不需要嘛。”张思凡像是想通了一样随意地挥了挥手，故作轻松地说道。

不管张思凡到底有没有想通，最起码他看起来已经足够洒脱了，苏雨晴也不知道该说什么，因为她可能真的无法理解张思凡的心情，所以她干脆抱着自己的手机躺到床上去了。

新买来的手机自然要好好研究，虽然手机的功能都差不多，但是新的事物总是能给人带去足够的新鲜感嘛。

特别是这部手机还有免费看电视的功能。

苏雨晴将手机尾部的天线拉了出来，然后打开了电视接收，手机屏幕里出现的却是一团雪花，她切换了好几个频道，才找到一个比较清晰的，其他的不是模糊不清，就是只要声音，甚至是只有杂音的雪花。

其实房间里是有电视机的，而且比手机清晰得多，信号也好很多——毕竟这里是郊区，手机能收到无线电视台的信号就不错了。

能接收到的频道只有一个新闻联播，但苏雨晴却是看得津津有味，实际上只是因为充满了新鲜感吧，哪怕是看广告也会觉得有意思呢。

“叮当叮当叮当~叮当叮叮铛~”古怪调子的手机铃声响了起来，张思凡拿起自己放在床头上的手机，接通了电话。

“喂？”语气很温柔，而且还带着些许撒娇的语气。

“嗯，挺好的啦，嗯，有吃的，嗯……” 看张思凡那微红的脸，苏雨晴就知道，打电话过来的肯定是他那个‘男朋友’，孙昊。

苏雨晴抱着曲奇走到了房子门口，避免被当作电灯泡，虽然他们只是在打电话而已。

反正待在那里听他俩讲肉麻的情话，苏雨晴也会觉得鸡皮疙瘩起一身的。

“喵~”曲奇似乎已经习惯了待在人类家中的生活，最近几天都没有跑出去玩，每一次都能看到它就趴在房间的任何地方睡觉，有时候没找到，可能只是藏在了电视机的后面，或者床底下以及某个角落里而已。

“曲奇，吃吗。”苏雨晴拆开一盒海鲜味的饼干，拿起一块放到曲奇嘴边，问道。曲奇用舌头轻轻地舔了舔海鲜味的饼干，似乎是觉得可以接受，于是就一口咬了下去，只是饼干的中间是空心的，咬起来很脆，而曲奇却偏偏咬得很用力，像是在吃鱼骨头一样…… 然后苏雨晴就能听见曲奇的牙齿和牙齿碰撞的声音了。

有一种它是在吃空气的感觉。

曲奇有食物，咖啡自然也有，苏雨晴从来不会偏袒它们两个之中的任意一个。 咖啡对于食物远没有曲奇那么挑剔，几乎只要是能吃的都会往嘴里塞，此刻它正十分人性化的站在曲奇的脑袋上，两只前爪像是人类的手一样向前伸着，然后抱住了苏雨晴递给它的饼干，捧着吃了起来，发出‘咔嚓咔嚓’的脆响。

看起来像是人类在吃西瓜一样。

咖啡是一只不怕水的老鼠，也因为苏雨晴的洁癖，每天都会跟着曲奇一起洗澡，本就已经十分柔顺的毛发看起来愈发的光滑清爽了，最起码从心理上让苏雨晴觉得它已经比较干净了，所以她偶尔也会用手指逗一逗它。

咖啡捧着苏雨晴伸过来的手指嗅了嗅，闻到了海鲜饼干的味道，然后轻轻地用牙齿蹭了蹭，又感觉这是苏雨晴的手指，抬起头疑惑地看了一眼苏雨晴，又看了看她的手指，最后陷入了发呆的状态。

咖啡在遇到不能理解的事情时，总会这样呆呆地站着，那两颗黑豆般的眼珠没有神韵，像是被抽走了魂魄一般。

难道老鼠也会思考人生吗？

“喵~”曲奇蹭了蹭苏雨晴的手掌，后者却陷入在自己的世界里没有反应，于是已经有些饿了的曲奇干脆就把脑袋伸进了饼干袋里，一口咬了四五片在嘴里，

‘嘎嘣嘎嘣’地咀嚼了起来。

“诶？曲奇……”苏雨晴有些无奈地看了一眼手中的饼干，一大半都被它舔过了，本来苏雨晴还想吃一点的呢，这下子就只能全给它吃了……

“笨猫，下次可不准随便就自己来找吃的哦，这次就惩罚你把这里的饼干全吃完。”苏雨晴轻轻地点了点曲奇的猫脑袋，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道。

曲奇自然是听不懂的，它还以为是苏雨晴给它的奖励——把整包饼干都赏给它了。

一大包饼干的量并不少，即使是曲奇和咖啡一猫一鼠一起吃也吃不完，最后还剩下了一半，被苏雨晴收了起来，就当作明天它俩的早餐吧。

“渴了吧？”苏雨晴轻轻地挠了挠曲奇的下巴，起身从冰箱里拿出一盒脱脂牛奶，倒进了一个专门给曲奇和咖啡盛放食物的小碟子里。

因为是刚从冰箱里拿出来的，所以牛奶还是有些冰凉的，好在天气也比较热，这样冰凉的牛奶喝起来口感正好——反正苏雨晴是这么觉得的。

曲奇低下头轻轻地舔起了碟子里的牛奶，还一边‘喵呜喵呜’地叫着，似乎是在表达着‘好吃好吃’的意思。

咖啡也趴在碟子旁，刚开始是用两只前爪捞起一爪子牛奶往嘴里放，但是牛奶一下子就漏光了，到嘴里连一滴都没有，于是它也就学着曲奇，干脆直接将嘴伸入牛奶里，慢慢地喝了起来。

猫和老鼠一起蹲坐在牛奶碟旁喝牛奶，还真是一幅无比和谐的画面呢。

虽然坐在门口，但是隐约还是能听见张思凡说话的声音，说的也无非就是一些甜腻腻的情话而已，在平时的生活中很有自主性的张思凡，在和孙昊聊天的时候，就完全是一个小鸟依然的女朋友呢…… 虽说他在聊天的时候用伪声，实际上却穿着男装有着难以言喻的违和感…… “诶？你要过来？五一不是已经过了嘛？”

“唔？你们五一放十五天啊？”

“不过也没几天了呢。”

“嗯……问题是没有的啦……就是小晴现在住在我家里。”

“对的，就是上次你见到的那只……很可爱的小药娘。”

“嗯，好的……也可以，实在不行我们三个人挤一挤吧，我睡在中间，你们俩睡在旁边。”

“诶？！咳！我们一起去……不太好……吧……？”

“……再、再说啦！嗯，那你是明天到咯？”

“上午呀，唔……可能起不来……我尽量起来去接你吧。”

“我去接你啦，难得来一次嘛，记得打电话给我哦，嗯，那我挂了。” 听张思凡说的话，好像孙昊明天要坐火车过来，好像他住的城市距离小城市也不算太近，这才过去一个月左右吧，竟然又来了。

没错，苏雨晴用了‘竟然’两个字，实在是因为对这个家伙没有好感，而且她住在张思凡家里，他来了，岂不是要打乱这样的生活嘛…… 幸好他只是偶尔来一次，如果一直和张思凡住在一起，那她可就得搬家了—

—她可不想一直待在张思凡家里当他们俩人之间的超级大灯泡，那也太尴尬了点。 “小晴小晴，明天孙昊要来~”看到苏雨晴从门口走进来，张思凡就忍不住将这份快乐的心情和她一同分享。

“嗯……”苏雨晴轻轻地点了点头，“你们要出去玩吗？”

“当然咯~小晴明天也一起去吧！”

“不啦，我就不去当电灯泡了啦，思思姐明天就和你男朋友一起玩得开心点吧。”

“诶诶，小晴不用这么见外啦……”张思凡以为自己伤到小晴了，赶紧说道。 “没有，只是你不介意，恐怕那个孙昊也会介意吧，我在家就好，正好想要研究一下十字绣呢。”

“唔……那好吧。”张思凡只得无奈地点了点头，但实际上心里却是轻松了许多，毕竟苏雨晴一起去的话，确实会有很多不方便的地方呢。

……

092 十字绣

清晨，和煦的阳光懒洋洋的钻过窗帘的缝隙，挥洒在苏雨晴的身上，让紧紧地抱着棉被蜷缩着的苏雨晴感到有微微地有些热，忍不住将一条白嫩的大腿伸到了被子外面，轻拂过的风让苏雨晴感觉舒服了许多。

她就像是一只慵懒的小猫一般，乖巧而娇小，让人忍不住想要抱进怀里。

身边原本躺着张思凡的位置却是一片空荡，他今天难得起了个大早，仔仔细细地洗漱了一番，这会儿正在对着镜子化妆呢。

张思凡的化妆水平还算不错，而且她不画浓妆，或者说，她画的妆看起来并不浓，但却能恰到好处的把她女性的那一面完美的展现出来。

化妆可是很耗时间的工作，哪怕张思凡已经十分熟练，而且画的也是比较简单的妆容，也足足用掉了一个多小时的时间。

毕竟是去见自己的‘男朋友’，多少也会认真一些的嘛。

化妆完后，再穿上挑好的衣服，对着镜子转了几圈，确定没问题后，才走到桌子前，拿起几颗补佳乐和螺内酯就着水一饮而尽。

张思凡总是在想到的时候才吃药，虽然每天都会吃，但是吃药的时间却是完全不固定的，有时候明明早上吃了却忘了，到晚上再吃一遍…… 这也是为什么她的身体变差的速度这么快的原因之一。

张思凡揉了揉有些不太舒服的肚子，小声地喃喃自语道：“等生活费来了，还是买色谱龙吧，螺内酯的副作用实在是太大了点……” 其实之前张思凡也是在吃色谱龙的，只是上个月预算超支，以至于接不上买色的钱，只好拿螺来充数了。

每个月的十五号是张思凡家里人给她打生活费的日子，算一算，也没几天了，张思凡想着自己想买的东西，计划着等来了生活费再大肆地挥霍一把。

作为一个月光族，该省钱和合理分配生活费什么的，只有在钱快花完了才明白…… 不过那种时候，往往都已经迟了，而等再一次生活费发来的时候，早就把那没有钱的痛苦给丢到九霄云外去了。

苏雨晴还在安静地睡着，并没有被张思凡给吵醒，曲奇也没有睁开眼睛，只是在张思凡走过它的窝的时候才抖一抖耳朵——实际上，只要它想，随时都能醒来呢。

早上起来，张思凡帮苏雨晴烧了一电饭煲的关东煮，现在调成了保温模式，只要苏雨晴醒来了就可以吃了，反正冰箱里还有面包。

张思凡其实也算是比较细心的人了，最起码她会在出门之前帮苏雨晴准备好早餐，然后留下一张纸条。

【早餐是关东煮，在电饭煲里，冰箱里有面包和馒头，就着吃吧，如果中午还没回来的话，就去乡里的小餐馆吃点吧。】 张思凡把纸条摆在了最显眼的位置，又帮苏雨晴好好地掖好了被子，把那条因为太热而伸到被子外面的腿给塞了回去，虽然这样很舒服，但却是很容易着凉的，到时候感冒发烧了可不好呢。

苏雨晴不知道自己睡了多久，因为她在醒来的时候都有点不太记得自己是在哪里，也就勉强记得自己是谁而已……

“姆……”苏雨晴皱了皱眉头，不太喜欢这样不清醒的早晨，脑袋涨涨得，像是被灌了水泥一样沉重，而且还觉得有些针扎般的疼痛，实在是不太舒服，就好像大脑罢工了，不愿意工作一样。

即使拿起手机，也看不懂上面代表着时间的数字。

或者说，看是看懂了，但是却怎么也想不起来它所代表的含义。

好在这种情况的持续时间并不会太长，大约两三分钟后，苏雨晴逐渐地清醒了过来，同时也慢慢地忘记了那做了一个晚上的梦。

苏雨晴在梦中梦见了张思凡，在一片的漆黑之中，她和张思凡面对面的坐着，梦中的张思凡做完了变性手术，但却看着自己那空荡荡的下体，一直在哭泣着，一边抹泪还一边说着那些是她错了之类的后悔的话。

当然，这只是一场梦而已，或者说，苏雨晴想到的，之后可能会变成这样子的张思凡，但无论怎么想，那都不是最真实的张思凡，只是苏雨晴的一个小小的脑补，然后被大脑解析后放大了这个可能连苏雨晴自己都没记住的小脑补，变成了一个逻辑有些混乱的梦境。

“如果思思姐以后真的会因为那样而后悔，那还不如直接断了药比较好呢……”苏雨晴小声地嘀咕道，但也知道就算她说了也没有用，毕竟一切都没有发生，谁也不知道未来会是怎么样的，或许张思凡一点都不后悔，反而很高兴，而且和她的男朋友从此过上了幸福快乐的生活呢？ 梦，终究只是梦而已，醒来之后，梦中的大半记忆，都将被忘记…… 苏雨晴晃了晃有些难受的脑袋，摇摇晃晃地从床上走了下来，一番洗漱后才清醒过来。

“姆……思思姐呢？”苏雨晴在房间里走了一圈，都没有看到张思凡的人影，最后还是在桌子上看到了那张显眼的纸条。

“思思姐是出去接孙昊了呢……中午有可能不回来……嗯……早餐在电饭煲里。” 电饭煲里放着满满当当的关东煮，自己买的关东煮，个头自然不是外面卖的能比的，虽然数量不多，但个头都很大，对于苏雨晴这样胃口不大的人而言，已经足够吃两餐了。

苏雨晴将关东煮捞起来放在碗里，然后再浇上汤，淋上一些番茄酱，就着一片吐司面包细嚼慢咽了起来。

这几天都一直和张思凡待在一起，哪怕出去都是二人一起出去的，乍一下一个人待在家里，顿时让苏雨晴感到有些不太习惯。

嗯……感觉空荡荡的呢。

她将窗帘让开，让温暖明媚的阳光从窗外照射进来，这才让这个房间不显得阴森。

一个人待在家里，就算是白天，有时候都会觉得有些害怕的呢。

不过，苏雨晴也不是第一次一个人待在房间里了，哪怕张思凡的家比她曾经的出租屋要大上许多，但很快她就适应了张思凡不在家里的感觉，不管怎么说，都有曲奇和咖啡陪着嘛，哪怕是寂寞，也不会寂寞到哪里去。

打扫房间卫生、给那些昨天刚种下的植物浇水，逗一会儿曲奇和咖啡，看一会儿杂志和电视，时间就这样一转眼过去了一个上午。

苏雨晴没有去动张思凡的电脑，因为她总觉得在主人没有同意的情况下乱动别人的电脑是不对的，说不定里面就藏着张思凡不愿意和别人说的秘密呢？ 有些事情，并不是知道的越多越好呢。

吃完了午餐后，苏雨晴就带着一包针线在院子的木墩桌子前坐了下来。

微风轻拂过她的脸庞，吹起几率两鬓的发丝，曲奇和咖啡正懒洋洋的趴在地上，享受着春天温暖阳光的抚摸，据说动物喜欢晒太阳，不仅是因为舒服，更是因为紫外线能够杀掉身上的大部分细菌…… 苏雨晴拿起针线在一块布上绣了起来。

这是她之前一直没有绣完的十字绣，因为仅仅只是是第二份作品，所以绣得十分粗糙，线也是歪歪扭扭的，还可以看到明显的针孔的痕迹，那是苏雨晴绣错了之后拆掉线再重新绣而留下的。

第一份作品是老板娘送给苏雨晴的十字绣，只是还没有绣完，就因为匆匆忙忙的离开而落在了出租屋里，或许早就被那个老虎一般的房东给丢掉了吧。

这一幅十字绣是一只熊猫，颜色不复杂，只有黑白两色而已，整体也算是比较简单的，但那也只是对于老手而言，对于新手，那难度可就不小了。

这可不像绣字那样，都是直来直去，方方正正的，熊猫的图案可是有很多弧线的，特别是眼睛部分，要绣得细致好看，还是有些难度的。

苏雨晴抽出一根白色的线，仔细地穿进了细小的针孔里，然后又继续绣了起来，这只熊猫的十字绣其实已经到了收尾的阶段，很快就能完成了。只是这个‘很快’，也足足用了小半个下午的时间。

因为在绣完之后还要在图案的外面绣上描边的线条，这样可以让这个图案显得更清晰，也更美观一些。

可惜没有专门用来装十字绣的东西，不然可以把这个十字绣装在那种类似相框的东西里，摆在桌面上呢。

苏雨晴捧起自己绣好的十字绣，仔细地看着，虽然表面的线条处理的还算可以，但是只要翻到背面，就会觉得一团糟了，因为是背面，所以苏雨晴也没有仔细处理那些线，此刻看起来一个个都纠缠在一起，还有一些打着极其不美观的结…… 像张阿姨所绣的十字绣，哪怕是背面，也绣得工工整整的呢。

甚至还有一种技巧是双面绣，也就是两面都可以是正面，真不知道那种是怎么完成的，反正苏雨晴是做不到，她能把一面处理就已经很不错了。

虽然不算很完美，但苏雨晴的心情还是很美好的，最起码这是她第一个成品的十字绣，也算是一个比较复杂的十字绣，心中自然是充满了成就感。

就在苏雨晴看着自己的十字绣自我欣赏的时候，她的手机响了起来。

“会是谁呢？”苏雨晴在心中默默地想着，从口袋里掏出了手机。

虽然只有张思凡知道苏雨晴的电话号码，但是打电话过来的却不一定是张思凡嘛，说不定是推销的，说不定是骗子，也有可能是10086的语音消息……

……

093 小河边的莫空

时间是下午三点。

张思凡发来一条短信说晚上不回来了，看来她是准备和孙昊去个什么小旅馆过夜了呢。

情侣之间嘛，晚上不回来，稍微有点常识和情商的就知道他们是要去做什么了。

男孩子和男孩子做那种情侣之间的暧昧事情，到底是怎么样的感觉呢？ 苏雨晴顶多是在小说上看到过，但是那些小说写的却都很不详细，模棱两可的，让苏雨晴有些难以想象出那样的画面。

“不管怎么样，只希望那个孙昊是真心喜欢思思姐的吧。”苏雨晴轻叹了口气，小声地嘟嚷道。

初恋是美好的，也是最容易受到伤害的。

不过，或许受到一次伤害也好，最起码以后就会更能认清那些人丑恶的嘴脸了吧。

虽然还什么都没发生，但是苏雨晴却总是下意识的认为孙昊并不能给张思凡带去幸福呢。

真是强烈的潜意识直觉呐……或许苏雨晴真的很不喜欢像孙昊那样气质的人吧？ 相比之下，莫空就显得平易近人得多了。

说起来，苏雨晴自从不在面馆工作后，已经许久没有见到莫空了，毕竟，只是没什么交集的，勉强说得上认识的陌生人而已，哪怕莫空知道苏雨晴有可能住在张思凡家里，恐怕也不会故意来找她吧。

苏雨晴抬起头，仰望着天空中那一轮明媚的艳阳，看着那一朵一朵造型古怪的柔软白云，感觉自己的灵魂就像是飘荡到了空中一般。天空中有一只强壮的苍鹰在翱翔着，穿过那一朵又一朵白云，那广阔的天空，都任它自由的翱翔。

“真好呢……”苏雨晴有些羡慕能够那样自由自在，无拘无束的老鹰，它们可以想到哪里，就去哪里，不用像大多数的人一样，被各种各样的东西所束缚住…… 束缚的不是身体，而是那颗心，那颗原本炙热的心，在面对着现实的冰冷后，一点一点的冷却，原本长在灵魂上的翅膀，也被残酷的现实生生地剪去。

无聊的时候总是会胡思乱想，而且想的很多东西也没有什么逻辑性可言，有时候苏雨晴甚至会想，天如果真的会塌下来，那会是一番怎么样的景象呢？ 也有时候会想，如果当滔天的海啸降临时，她会是恐慌、茫然、不知所措，还是就看着那扑面而来的海啸等着被淹没呢？ 苏雨晴又看向正在挠着毛线球的曲奇，把它想象成了一个可爱的少女，头上顶着两只毛茸茸的猫耳朵，背后长着一根毛茸茸的黑尾巴，然后亲昵地在她的手心里蹭着…… 嗯……苏雨晴觉得自己好像有些母性大发的感觉了，竟然莫名的很想要一个孩子呢，难道这是雌性激素所带来的心理影响吗？ 虽然苏雨晴并不可能生孩子，但是对于自己生出这样的想法，她也并不抗拒就是了。

女性喜欢小孩子，也是挺正常的事情嘛，这说明苏雨晴的心理已经越来越接近真正的女孩子了，对于她自己而言，反倒是一件该高兴的事情。

一个人待在院子里也挺无聊的，苏雨晴干脆叫上了曲奇，打算到这附近随便逛逛。

这附近一片自然是没有什么商店的，一眼望去全都是绿色的农田，不远处还有一条小河，河边的青草郁郁葱葱，偶尔有一条鱼从河里跃出水面，身上的银色鱼鳞被阳光照射地熠熠生辉，然后再落回到水里，荡起阵阵涟漪。

“沙沙——”曲奇在郁郁葱葱的草地上乱窜着，突然一下子出现在苏雨晴面前，又突然一下子消失在草堆里。

一人一猫一鼠，就这样慢慢地走到了河边，只是平时没有人的河边，今天却坐着一个男人，从北影上看，让苏雨晴觉得好像有些熟悉，但却想不起来是在哪里见过。

曲奇看起来好像是认识那个人的，它十分自然地走上前去，轻轻地叫了一声，还抬起前爪拍了拍那个人的后背。

“嗯？”那个男人转过身来，露出一张沧桑而不修边幅的脸来。

“咦……？”苏雨晴愣了愣，问道，“莫空？”

“哦，是我。”莫空朝苏雨晴微微笑了笑，又转过身去认真地盯着河面看，苏雨晴这才发现他是坐在河边钓鱼的。

不过莫空身上所带的工具实在是不多，就一根看起来十分粗糙，应该是自己制成的钓鱼竿以及一个草编的鱼篓。

连坐的椅子都没有，所以他是直接坐在地上的。

“你……怎么到这里来了？”苏雨晴坐在距离莫空两三米远的岸边，主动问道，一般来说，只要是比较熟悉的人，苏雨晴是不会结巴的……

“出来逛逛。”

“你逛得也太远了吧……”苏雨晴记得莫空的家应该是住在面馆附近的来着，从那里到这里的路可不近呢。

“嗯，早上出来的，刚走到这里。”

“……走……走过来的？”苏雨晴睁大了眼睛，她就连从公交总站走到张思凡家都觉得累，而莫空这个家伙，竟然是直接走了电瓶车都要开两个小时的路程？ “嗯，有点累，就坐下休息会儿。”莫空从口袋里掏出一根阿尔卑斯的巧克力味棒棒糖，递给了苏雨晴，“吃吗。”

“唔……”苏雨晴有些犹豫地看了看棒棒糖，不知道为什么，似乎对她有着特别大的吸引力，难道是突然想吃甜食了吗？

莫空笑了笑，直接把棒棒糖放在了苏雨晴身边的草地上，就又回过头继续钓鱼了。

“你身边怎么会带着棒棒糖啊。”苏雨晴最终还是捡起了那根棒棒糖，用小巧的舌头轻轻地舔了舔，疑惑地问道。

“嗯……用来戒烟。”

“那戒掉了吗？”苏雨晴吸了吸鼻子，感觉莫空的身上还是有一股比较浓厚的烟草味。

“没有。”莫空苦笑着摇了摇头，从口袋里掏出一根烟点上，道，“要真那么好戒，这烟就不会有那么多人抽咯。” 抽烟是会让人上瘾的，苏雨晴没抽过烟，不知道抽烟的感觉，反正她是不觉得烟到底哪里味道好了，闻起来这么难闻，竟然能让人上瘾，还真是一件奇怪的事情呢。

不过，似乎越是味道苦涩古怪的东西，就越是容易上瘾，比如说咖啡、比如说酒…… 莫空操纵鱼竿的动作明显要比张思凡熟练得多，握着鱼竿的手也显得相当的稳，即使没有支架撑着也不会轻易的晃动。

突然，莫空皱了皱眉头，轻轻一抖手，把鱼竿收了上来，那一根弯曲的鱼钩上，饵料早就已经消失不见，只留下几缕血迹，大概是上钩的鱼在挣扎的时候留下的吧。

莫空打开放在他身旁的小盒子，里面装着满满一盒的活蚯蚓，一个个都还在盒子里蠕动着，苏雨晴见了，下意识地又往边上挪了几步，对于虫子，特别是这种软体的虫子，总是让她觉得恶心和恐惧…… 而且一想到泥土里都是这样的虫子，苏雨晴又赶紧站了起来，拍了拍沾满草籽的裤子，似乎再不赶紧站起来，那些滑溜的蚯蚓就会钻到身体里面似的。

莫空没有看苏雨晴，依然专心致志地将活着的蚯蚓挂在了鱼钩上，蚯蚓痛苦地不断卷曲蠕动着，让苏雨晴都扭过头去不敢看了。

莫空再一次轻轻一抖手，将鱼钩抛了出去，然后又安稳地坐了下来，静静地等待着。

苏雨晴没说话，时不时地看一眼莫空身旁的蚯蚓盒，十分担心一整盒的蚯蚓都爬出来钻到莫空的身上…… 而莫空也十分的有耐心，只是平静地看着水面，砸吧砸吧地抽着烟，等待着鱼上钩，他看起来不仅没有不耐烦，而且还有一种乐在其中的感觉。

苏雨晴也就这样站着看了莫空半个小时，站得双腿都有些发麻了，她刚用力跺了跺双腿来缓解那种酸麻的感觉，就听见了鱼线收束的声音。

只见一条反射着银色光芒的修长的鱼被莫空钓了上来，它虽然还在剧烈挣扎，但是莫空抓着它的那只手却纹丝不动，然后稳稳地将它丢进了一旁的鱼篓里。

苏雨晴这才看清这条鱼的模样。竟然是一条鲈鱼，虽说也有生在河里的鲈鱼，但一般来说都是比较少的，能钓上来真的很考验运气呢，毕竟这只是一条自然河，并没有人为的撒播过鲈鱼的鱼苗，自然生长的鱼，大部分都是鲫鱼和草鱼，鲈鱼还是很少见的。

而且鲈鱼的刺很少，味道更是十分鲜美，苏雨晴吃过一些日本的生鱼片，就是用海里的鲈鱼制成的。

“你经常钓鱼吗？”苏雨晴把一直在挠着装蚯蚓盒子，想要打开它的曲奇给抱回了怀里，问道。

“嗯，有时候吃不上饭了，就带着鱼竿随便找条河钓鱼，吃鱼肉充饥。” 难怪莫空这么擅长抓螃蟹和钓鱼，原来都是生活所迫呐，或许只要是有清澈河水的城市，莫空就不会被饿死？

“你要钓几条呀？”苏雨晴看着继续给鱼钩上鱼儿的莫空，问道。

“把鱼饵用完。”莫空笑了笑，道，“然后留下一条最大最肥美的，把其他小一些的鱼都放回到河里去。”

“唔？保护生态嘛？”

“算是吧，更重要的是，那么多鱼，也根本吃不下啊。”

“……”

……

094 张思凡和孙昊的不可描述

风，悠悠地吹着，让张思凡感觉到心里有些痒痒的。

喧闹的小城市市中心，她穿着一身得体而端庄的女装，在她的身旁，站着一个看上去还算帅气的年轻人，只是多看他两眼，就会觉得他身上的气质有些阴沉。 “看那里，有卖糖人的。”孙昊说着，抓起了张思凡的手，就朝那里走去。 张思凡的小脸顿时变得红红的，但却没有反抗，而是任由孙昊拉着自己朝捏糖人的地摊那儿走，甚至还十分顺从地挽住了孙昊的胳膊，小鸟依人地倚靠在他的肩头。

“思思……”孙昊突然扭过头来，用右手轻轻地摸了摸张思凡那一头柔顺的黑发——当然，是假发。

“诶？嗯？”

“你最近，胸又变大了。”

“诶咳！有、有嘛！”张思凡有些喜悦又有些慌乱地问道。

“嗯，感觉软软的。”孙昊低声说道，顿时让张思凡闹了一个大红脸。

于是张思凡就有意无意地用胸轻轻地蹭着孙昊的胳膊，孙昊是怎么样的感觉她不知道，她只知道，每一次蹭都会觉得胸口有电流划过，让张思凡觉得身体都有些酥软，这种甜甜的感觉，就是恋爱的味道吗？ 此刻的张思凡只觉得，自己是这世界上最幸福的人。

孙昊牵着张思凡走到捏糖人的摊子前，买了两块捏好的糖人，一块是‘龙’，一块是‘凤’。

“我要吃龙的，龙的~”张思凡撒娇着，踮起脚伸出手去抢被孙昊捏在手里的龙型糖。

“为什么？女孩子不应该吃凤的吗。”孙昊微笑着问道。

“嗯~吃的东西得相反才对啦~！女孩子吃龙，男孩子吃凤。”

“吃……龙？”孙昊看着张思凡涂抹了口红的小嘴，忍不住坏笑了起来， “‘龙’后面是不是还少个字啊？”

“少个字？”张思凡一脸的茫然，“什么字？”

“根。”孙昊的脸上满是邪恶的笑容，就像是随时准备把兔子吃掉的老虎一样。

“根？”张思凡一脸的茫然，但当她将龙字放在根字前面后，她就一下子恍然大悟了。

女孩子吃龙，龙的什么，‘根’呗！ 这就是孙昊想要表达出来的意思。

“好坏啊你！讨厌死你了！”张思凡一脸娇羞地用拳头轻捶着孙昊的胸膛，后者呵呵地笑着，权当是按摩了。

所以最后张思凡还是选择了凤凰造型的糖…… 小城市也有不少老街坊，相对那些卖着时髦商品的商业街，这些老街坊走起来更有一种历史的沉淀感，这里卖的都是最起码传承了百年的东西，有吃的，也有玩的。

甚至能看到有商铺在卖那种十分精巧的机关盒，只要摁动几下按钮，就可以让机关盒上的小人动起来，做出各种各样的造型。

“诶！叫花鸡！”张思凡指着一辆三轮车兴奋地大喊道，“我要吃那个！”

“叫花鸡？说起来，我好像也都没有吃过呢。”

“吃吃看吧，超级好吃的！”张思凡力荐道，“这个三轮车上的叫花鸡特别好吃，但是一个月他才出来卖一次，而且时间还不一定，所以总是见不到他，我也只是吃过一次而已。”

“是嘛？有多好吃？”

“唔……”张思凡将食指放在嘴唇上想了一会儿，歪着头说道，“很好吃很好吃……”

“哈哈……你这傻傻呆呆的样子真可爱。”孙昊笑着捏了捏张思凡的脸，就拉着她走到了卖叫花鸡的三轮车旁。

“叫花鸡多少钱一个？”

“十块钱。”守在三轮车旁的老汉比划了一个数字，说道。

“还挺便宜的吗……”孙昊摸了摸摆在上面的叫花鸡，个头并不大，像是一个被土包裹了的恐龙蛋，而且也闻不到一点香味，顶多是闻到烤泥土的清香。

据说这个老汉用的泥土都是特别筛选过的，烤起来也会有一股淡淡的香味，和荷叶以及鸡肉的香味合在一起，那简直就是最诱人的美味。

孙昊点了点头，买下了一只叫花鸡。

叫花鸡是被泥土包裹住烘烤的，因为这样能最大程度的锁住香味，现在泥土还是有些温热的，马上就吃的话味道应该正好吧？ 孙昊又在路边买了两碗绿豆汤，和张思凡走进了一个安静的小公园里，吃起了今天的晚餐。

时间已经是下午四点半了，太阳也已经摇摇晃晃地挂在西边，不急不缓地向下落着，原本金色的阳光也渐渐的变成了橘黄色。

叫花鸡被孙昊打开了，一股沁人的清香顿时涌了出来，张思凡深吸了一口气，迫不及待地将荷叶打开，用手捏了一块鸡腿就啃了起来。

里面的叫花鸡并不是整只的，而是被处理干净后撕碎的，这样可以让调味料更加入味，同时吃起来也比较方便——因为不用手撕了嘛！

“好吃吗？”孙昊拿起一个鸡翅膀，问道。 “嗯！好吃！”张思凡抬起手臂就想用袖子擦一擦嘴，这才想起来自己是在外面，不是在家里，穿的是女装，也不是那种不怕脏的男装…… 她有些讪讪地放下了手臂，吃相也开始变得文静了起来。

“哈哈……”孙昊不由地笑了起来，“刚才还吃得这么开心，怎么一下子就慢起来了？” 张思凡这会儿还在脑海里回想苏雨晴是怎么细嚼慢咽地吃东西的样子呢，一下子就被孙昊打断了，顿时让她感到尴尬万分。

“咳咳！淑女、淑女……”张思凡红着脸说道。

“没事，反正这附近也没有什么人，你放开吃就好了。”孙昊很是善解人意地说道。

但张思凡哪能再回归刚才的吃相呢，所以最后还是以极其淑女的吃相解决了大半只叫花鸡。

“没想到你竟然……”

“不准说我能吃！我只是胃口大了一点而已！”张思凡抢先嚷道。

“呵呵！是，我的思思只是胃口大了一点而已。”孙昊笑着捏了捏张思凡的下巴，站了起来，说道，“走吧。” 黄昏时分，街道旁已经有不少人摆起了地摊，虽然天还没有完全黑下来，但是夜市却已经开始了。

小城市的中心广场在夜晚的时候，就沦落为了夜市摆摊者的天堂，这里可比面馆边上那条夜市要热闹得多，所卖的商品种类也更加丰富，甚至还有人在夜市摆摊卖手机的，表面上号称是旧手机，实际上八成都是销赃的贼机。

很多人都心知肚明，只不过不点破而已。

毕竟这种旧手机也确实比较便宜，还是会有不少人去买的。

除此之外，还有卖艺的，几个壮实的男人围了一块地出来，中间最壮的那个表演胸口碎大石、徒手劈板砖、凌空后空翻之类的绝学，看得围观群众们纷纷叫好。

但是等到那些壮汉捧着大脸盆要赏钱的时候，却没有几个人丢钱，最多的也就是给了一张十块钱而已，大多数人能掏出一个硬币丢在大脸盆里就算不错了呢。 不过，围观的人不愿意给赏钱，也完全没有问题，时代在进步，街头卖艺的也要与时俱进，于是接下来他们开始推销起了产品——一种跌打损伤的药，比云南白药还管用，而且还当场试验给众人看，还找了观众，或者也有可能是托，上到圈里来亲身试验一番。

中国人的从众心理是很重的，在几个托的起哄下，许多刚才不愿意掏赏钱的人，纷纷掏出钱包买下了这种神奇的‘跌打损伤药’…… 至于买回去到底有没有用嘛……那就只有卖的人才知道了。

在夜市里逛了一圈，天就已经完全地黑了下来，回头看去，地摊比来的时候多了许多，但张思凡和孙昊却没有再逛一遍的打算。

现在二人都互相挽着对方，看起来都是有些紧张的样子，因为接下来，他俩要去做一件不可描述的事情了。

孙昊明里暗里的说了几次，张思凡毕竟不是笨蛋，多少也明白孙昊的想法，而她自己也不介意，甚至说，能有爱着自己的人和自己做那些快乐的事情，正是她曾经幻想过好多次的呢。

于是二人也没说话，只是心照不宣地一同走进了一家小旅馆。

张思凡穿着女装，看起来也是漂亮大方的模样，其他人顶多也只是将她和孙昊当作一对情侣，根本不会想到，他们两个其实都是男孩子。

最起码从生理上来说是这样子的。

房间开好后，张思凡低着头，红着脸，跟着孙昊走上了楼，孙昊虽然看起来比较冷静，但是神色却也有些僵硬，估计他也是第一次做这样的事情吧。

“昊……你是……嗯……那个……第……第几次？”张思凡轻咬着嘴唇，小声地问道。

“没有过……”孙昊干咳了一声，说道。

“嗯……那……那个……”

“嗯？”

“没、没什么！我去洗澡！”张思凡羞红着脸冲进了旅馆内简陋的卫生间里，随后就听到了哗啦啦的水声。

孙昊看着张思凡那帘子后的窈窕身影，变得有些焦躁起来。

张思凡足足洗了大半个小时才走出来，而孙昊却是已经有些忍不住了，想要扑上去，却被张思凡给轻轻地挡住了。

“先去洗澡啦，一身汗臭诶。”

“嗯……好……”孙昊最终还是忍住了那份冲动，走进了卫生间里。

刚才看起来十分紧张的张思凡这才轻轻地松了口气，孙昊没有那么急色，也让她安心了许多，如果真的只是为了张思凡的肉体而来，恐怕早就迫不及待地将她推倒在床上了吧？

……

095 小说和历史的区别

璀璨的星空下，河水荡漾，轻轻地拍打着岸边的青草，让它在河水中沉沉浮浮着。

莫空拿起一块石头，没见他手臂有什么特别大的动作，石头就横飞了出去，在河面上激起一圈又一圈的涟漪。

一个简易的火堆上，正在烤着今天钓上来的鱼，鱼并不多，仅仅只是两条最大的鱼而已，一条是草鱼，一条是鲈鱼。

调味料是苏雨晴从家里拿来的，被莫空均匀地撒在了鱼身上，偶尔翻转一下，鱼肉也变得金黄酥脆起来。

曲奇和咖啡正蹲在一旁吃着鱼的内脏，对于它们而言，生的食物或许才是最好吃的吧，反正看它们的样子似乎吃的很开心。

曲奇的眼睛更是都快眯成一条缝了，嘴里还不停的‘喵呜喵呜’地叫着，可见是有多享受了。

叶雯则从家里搬了一张木制的小凳子坐着，轻轻地摇晃着身子，等待着烤鱼完成。

明明表面看起来已经熟了，但是莫空却说还是生的呢…… 莫空的烤鱼技巧并不比张思凡差，甚至在控制火候的方面比张思凡更甚一筹，而且莫空烤的鱼，最大程度的保留了鱼原本的自然鲜香，不像张思凡，加了各种各样的调味料，吃起来的口味非常重，又咸又辣的……

“好了。”莫空淡淡地说着，将插着烤鲈鱼的木棒递给了苏雨晴，“饿了吧，慢点吃，小心烫。”

“嗯。”苏雨晴轻轻地点了点头，小心翼翼地接过了莫空递来的木棒，就连木棒用手抓的敌方都有些微烫的感觉，更何况是直接放在火里烤的鲈鱼呢。

“喵~”正在吃鱼心脏的曲奇突然抬起头来，舔了舔嘴唇，一脸期待地看着苏雨晴，似乎也想吃她手里的烤鱼一样。

“诶？曲奇，你要吃这个？”苏雨晴指了指烤鱼，问道。

“喵！”曲奇用力地点了点头，甚至还用后腿撑住身体，人立而起，想要伸出爪子摸一摸烤鱼，但又一副不敢的样子。

“好的……不过，别着急啦，还很烫呢。”苏雨晴微笑着摸了摸曲奇的脑袋，后者一脸讨好的用毛茸茸的脑袋蹭了蹭苏雨晴的手心。

“嗯，差不多可以吃了。”莫空掰下一小块酥脆的鱼肉放进嘴里，细细的品嚼了一会儿才说道。

于是苏雨晴就迫不及待地咬上了一口，当然，没忘了曲奇，也掰下一块鱼肉放到它的嘴边，后者咬着这块酥脆的鱼肉，跑到一旁和咖啡分享去了。

这样看来的话，对于曲奇和咖啡而言，好像熟食比生食更有吸引力？ 烤鱼的外面很脆，吃起来也很香，里面的肉却很嫩，味道相对比较淡，但有一种自然的鲜香，或者说，是原汁原味的感觉吧。

鲈鱼的刺不多，苏雨晴只要注意到避开大刺就可以，基本上是不会咬到小刺的，所以可以放心的大口大口地吃，不像莫空，每一块鱼肉还要抿一会儿，确定没有鱼刺后才吞下去。

苏雨晴一边吃着烤鱼，一边偷偷地看着莫空，看着他那凌乱而随意的头发、参差不齐的胡茬、满是褶皱的上衣…… 明明是一个看起来很邋遢的人，但却并没有让人觉得讨厌呢，或许是因为他虽然邋遢，但是身上的衣服都洗得很干净，并且没有一点异味的缘故吧。

苏雨晴虽然不想做男孩子，但是在她的心中，也有着一根标尺，她会通过这一根标尺来判断怎么样的男人才算是真正的男人。

毫无疑问，像莫空这样的就算是真正的男人，他沉稳冷静，又平和随意，虽然不修边幅，但是却并不粗心大意，特别是那一双沧桑的眸子，更是写满了尘世浮华落尽后的萧瑟…… 他的双眼是他身上最吸引人的地方，因为那一对眸子，真的太不像只有二十几岁的年轻人，更像是一个经历了人生大起大落的四十岁中年男人。

有时候苏雨晴甚至会觉得他身上的气质和自己的父亲很像，只是相比自己的父亲而言，没有那么的执拗而已——他看起来更随和一些。

莫空似乎察觉到苏雨晴在看他，缓缓地抬起头来，也朝着苏雨晴看去，四目相对，神色却完全不同。

莫空的眼神很平静，就像是一口千年古井一般没有丝毫的波动，而苏雨晴的双眸却是充满了各种复杂的情绪，主要还是以害羞和尴尬居多，她才刚刚和莫空对视了一眼，就赶紧将目光移向了别处，熊熊燃烧着的火堆将她的小脸映地通红。 苏雨晴低着头，耳朵里只听见火堆燃烧时发出的‘咔嘣咔嘣’的声音，世间的一切好像一下子都寂静了下来——虽然实际上四周并不算安静，有河水流动的声音、有曲奇和咖啡咀嚼的声音、有蛙鸣鸟啼还有蝉叫……

“喂……”苏雨晴偶尔偷瞄一眼莫空，看见他一副神态自如的样子，似乎并没有想要开口的想法，最后，还是苏雨晴打破了这个对于她自己而言十分沉闷尴尬的气氛，当然，只是说了一个字而已。

“嗯？”莫空的回答也十分的简短。

“最近……”苏雨晴红着脸，别过头去，“那个……咳嗯！有什、什么有趣的……事情吗？”

“有趣的事情啊，怎么突然想听有趣的事情了？”

“我、我只是，无聊而已！”苏雨晴的脸涨得通红，刚开始还很大声，但说到后来，却还不如蚊子的声音响了。

“这样……好的……我想想。”莫空将一块鱼肉里的大刺剔出来，然后放进嘴里，仔细地咀嚼了一会儿后才咽下去，“嗯，最近在网上看到有外国人看三国演义，表示无法理解剧情为什么会这样。”

“是看不懂吗？”

“不是，只是从情感上无法理解而已。”莫空拿着一根洁白的大鱼刺放进火力一边烤，一边说道，“因为剧情的发展完全出乎了他们的意料，或者说，他们只是将三国演义当作一部小说来看，所以才会有情感上无法接受的问题，大部分看三国演义的外国人，特别是欧美地区的，都认为罗贯中就是一个魔鬼，不然怎么能写出那样让人感到虐心的剧情呢，只是他们不知道，这可不仅仅是一部小说，更是一部历史，哪怕蕴含着作者的意愿，但那历史的总体走向，却是他不能去更改的——他只能将之美化。”

“嗯。”苏雨晴轻轻地应了一声以表示她正在听。

“这就是小说和历史的区别，幻想和现实的分别，那个外国人在看到关羽败走麦城的时候很不以为然，他以为关羽能够如之前那样，神挡杀神，佛挡杀佛，无人能挡，在他的心里，关羽就是一部小说的主角，他是无敌的，或者说，哪怕是死去，也应该是一段轰轰烈烈的战斗剧情，在一番热血之后落下帷幕。”

“但是关羽的死却出乎了那个外国人的意外，因为他死的实在是太随便了，以至于随便到让他产生了一种关羽随时都会复活的错觉，这就是历史，这就是现实，它就是那样的残酷，哪怕是在大的英雄，也不一定会善始善终，运气好的，在一番热血之后落幕，运气不好的，就像书中所写的那样，惨败后被一举击溃，被人生擒后处死。”

“现实永远是这样的变幻无常，上一秒英雄盖世，下一秒或许就毒发生亡，也或许年轻时艳冠天下，年老体衰后任人欺凌……”

“赵云在长板坡七进七出，却没有一直这样的强大下去，诸葛亮计谋高绝无比，即使是在刘备死后，独自支撑，六出祁山，也曾无比接近胜利，但最终还是败了，积劳成疾而亡，这是历史，这是现实，付出了再多，也不一定能得到自己最期望的东西，如果只是普通的幻想小说，那么给主角这么多的磨难，只是为了让最后的成功让读者们更加激动而已，那一切，都被掌握在作者的手中，可历史却不是简单的故事，掌握着所有人生死的不再是有着自己情感的作者，而是那无情冷酷的苍天。” 苏雨晴自然也看过三国演义，当时她看着诸葛亮的一次又一次北伐，每一次都在期待着他成功，一直到书页都快翻到最后了，她也怀着最大的期待等待着那北伐成功之后的喜悦，想象着北伐成功之后诸葛亮会开一个怎么样的庆功会，天下的格局又会变得如何。

然而这历经艰辛万苦的北伐，最后却没有成功，诸葛亮抱着遗憾而死，苏雨晴在看完之后，也充满了深深的遗憾，为什么，诸葛亮都这么呕心沥血了，为什么还不让他成功？ 苏雨晴不由地想到了诸葛亮在死前所说的那句话。

再不能临阵讨伐贼尔，悠悠苍天，曷此其极…… 可惜，再恨也没有，那就是现实，那就是历史，没有无所不能的作者可以将他从故事中复活，再实现他的梦想，只能徒留千古遗憾…… 是啊，诸葛亮还有世人为他所遗憾，可苏雨晴呢？ 那虚无缥缈的梦，在这残酷冰冷的现实中，真的有实现的那一天吗？

“对了，我觉得最近的专家也挺有意思的，说的话和白说一样，就像是什么都不懂还要卖弄学识……” 莫空自顾自地说着，一旁的苏雨晴却低垂着脑袋，任由那一颗晶莹的泪珠滚落在地上。

……

096 胡玉牛来访

轻拂着的是风，涌动着的是云，天空中那层层如薄纱般的云淡淡地笼罩在天空，让那星辰和月亮都显得朦胧而模糊。

莫空早已离开了，苏雨晴没送他，因为心情有些低落，最后只是目送着他离去而已。

他自然是不会介意的，毕竟走到车站有那么远的路，让苏雨晴送他，那她就还要待会儿在一个人走回来，乡间的小夜路，对于‘女孩子’而言，还是有些危险的呢。

张思凡如她短信中所说的那样，并没有回来，估计晚上是和孙昊在旅馆里过夜了吧，连着好几天同张思凡一起睡，偶尔一天身边没有躺着那个熟悉的身影，没有张思凡身上温热的体温，让苏雨晴感到心中有些空落落的，辗转反侧，都难以入睡。

人，有了依赖之后，就很难再变得独立起来呢。

最起码，现在的苏雨晴，就已经有些不太习惯一个人睡觉了。

夜已深，星光和月光也是朦朦胧胧的，房间里没有开灯，只有电视机的荧幕还在闪烁着幽幽的光芒。

电视机的光并不亮，反倒是让看着电视的苏雨晴觉得其他的地方愈发的黑了。 就像是一个人站在有些许月光的房间里，会看到其他东西朦胧的轮廓，但如果点着了一根蜡烛，却反而看不见没被蜡烛光芒笼罩的其他区域了。

苏雨晴喜欢黑暗，又害怕黑暗，因为黑暗可以隐藏一切，也包括她自己，或者说，她的内心。

但苏雨晴却又胆小，总是害怕黑暗的敌方钻出一只面目狰狞的恶鬼来，这个时候，盖在身上的棉被就像是一个无法被攻破的结界一般，只要用被子紧紧地包裹住身体，就能抵御黑暗的恐怖。

电视机里放着有些无聊的午夜电视，有些是科学探索、有些是世界未解之谜、还有些是恐怖电影…… 苏雨晴切到了一个放音乐MV的电视台，这个电台正在放着舒缓的音乐，而且看起来好像还要放很久的样子，正适合想睡觉又睡不着的苏雨晴。

她看着电视里所放的音乐MV，却根本看不进去，也听不真切那舒缓而动情的歌词，那声音传入苏雨晴的耳中，显得空灵而模糊，就像是从无尽的虚空中传来的声音一样。

苏雨晴又想到了之前莫空所说的故事，回想起了三国演义中的剧情，仿佛看到了愤恨苍天又无奈长叹的诸葛亮，他就这样想着未尽的梦想，然后缓缓地闭上了眼睛，羽扇也落在地上，从此后就再也没有醒来过。那么她的命运呢，她的未来也会如此吗？就这样走在实现梦想的道路上，然后在半途中倒下？ 就像是那一个又一个的历史人物一般，一个个相继登场，又一个个相继落幕？ 每一个人都是属于自己那一时代的主角，但这世间，却没有一个真正的主角，时光尽逝后，一切都将会落幕。

苏雨晴突然没由来得渴望自己只是一位作者笔下的人物，让她的人生充满了一切的可能，生命的一切都将被规划好，作者也会按照她的意愿实现她的梦想…… 有些人总喊着要拜托苍天命运的操控，但是苏雨晴却觉得，似乎被命运推着前进，被一只无形的大手控制着，也是一件不错的事情？最起码，不用自己去思考，不用自己去烦恼…… 当然，前提得是，她是那个故事里的主角。

苏雨晴的意识就像是飘到了虚空中一样，虽然她此刻还睁着眼睛，但眼前的却早已不是那普通的天花板，而是一望无垠的虚空，无数的星辰点缀在四周，无论朝哪里看，都没有一条路…… 她甚至感觉自己就仿佛是电脑中的一段程序，在按照着既定的轨迹运行着，偶尔会有程序员来修补漏洞，让离开原本轨迹的程序回到原先的轨道上来。

苏雨晴不喜欢这种感觉，她想偏离轨道，按着自己想走的方式走，她这时候才明白，原来自己并不是不渴望自由，只是希望能有一个万能的造物主，满足自己的‘自由’而已，所谓的希望一条既定的路线，那也得是她自己所想要走的才行…… 胡思乱想中，眼前的画面愈发的朦胧，耳边的声音愈发的空灵，就像是从另一个世界传来的一样。

苏雨晴缓缓地闭上了眼睛，大脑却依然在不断地运转着，只是此时的大脑并不受她的控制，脑海中所出现的画面也是混乱且毫无逻辑可言。

梦境中，苏雨晴看见一个不修边幅的男人背对着她坐在电脑桌前，在桌旁放了一个烟灰缸，里面是一根又一根已经熄灭了的烟头，以及能将烟头全部覆盖住的烟灰。

苏雨晴有些茫然地走上前，想要看他在电脑中输入的文字，却怎么也看不清。 几乎是潜意识的，苏雨晴感觉到他在写的文字和她有关，于是她努力睁大眼睛，将脸凑得很近，终于看清了电脑中正在输入的文字。

【苏雨晴努力睁大眼睛，将脸凑得很近，终于看清了电脑中正在输入的文字。】

……

“呼唔……”苏雨晴在床上翻了个身，感觉浑身的骨头都像是快要散架了一般的难受，依稀记得昨天晚上似乎做了一个奇怪的梦，但却怎么也想不起来了。 想不起来就不去想，反正只是梦而已，相较于之前如果有梦想不起来就会纠结大半天的苏雨晴而言，现在的苏雨晴，似乎已经将她的强迫症稍稍矫正了一些……

“喵~”曲奇趴在床头，眯着眼睛轻轻地叫了一声，那懒洋洋而又软绵绵的叫声让苏雨晴的心都快酥了。

“曲奇乖~”苏雨晴揉了揉曲奇的脑袋，微笑着说道。

一旁的咖啡捧着双手，一脸呆呆地看了看苏雨晴，然后也上前用爪子摸了摸苏雨晴的手指，算是打了个招呼。

电视机还在闪烁着荧光，播放着电视节目，昨天晚上的音乐MV自然早就没有了，现在放的是早间新闻。 “唔……一个晚上没关电视呢……”苏雨晴吐了吐舌头，赶紧从床上走了下去，把电视关掉。

电视响了一个晚上，竟然没有吵醒苏雨晴，真不知道该说她昨天睡得香呢，还是实在太累睡得沉呢？ 反正苏雨晴觉得昨天晚上做的梦不是什么好梦，即使不记得梦中的内容了，那种心悸的感觉却依然还是萦绕在心头。

张思凡还没有回来，苏雨晴一边脑补着张思凡和孙昊赤身果体，一件衣服都不穿，相拥在一起的画面，一边对着镜子洗漱着。

苏雨晴对着镜子中的自己看了看，发现自己的嘴唇好像有一块凸点，用手指摸了摸，感觉像是一个小水泡，大概是最近烧烤油炸的东西吃得太多，所以上火了吧。

“今天早上就吃点清单的东西吧……” 冰箱里还有馒头和一盒豆腐，对于苏雨晴而言，已经足够应付早餐了。

豆腐倒进碗里，淋上酱油放上些许的醋和麻油，拌匀后再撒上些许的葱，一碗小葱拌豆腐就完成了，这也算是苏雨晴一个人生活以来最喜爱、也是最擅长的食物之一了。

它的做法非常方便，只要有一盒豆腐和一些调味料就行，不需要用火烧，也不需要用电饭煲，就着馒头吃，味道还是挺不错的呢。

只是苏雨晴的饭量实在不大，一盒豆腐就只吃了一半，馒头也就只吃了一个，剩下的一半豆腐被她放进了冰箱里，如果张思凡中午还不回来的话，她就可以吃这剩下的豆腐充饥啦。

冰箱里虽然没有什么新鲜食物，但是各种速冻食物还是相当多的，苏雨晴根本不会饿肚子，只是她比较节省而已，当然，还有一个原因就是，苏雨晴对于料理并不擅长…… 自从上次烧粥都烧糊了以后，苏雨晴对自己的厨艺就愈发的不自信了，基本上能不掌勺就不掌勺，所以平时一日三餐基本上都是张思凡来做的，苏雨晴只要负责洗洗菜打下手就可以了。

吃完早餐后，苏雨晴走到了床头柜前，拉开抽屉，里面放着她吃的药，也就是一些螺内酯、一些补佳乐，以及一瓶维生素泡腾片和一盒钙片而已。

苏雨晴将泡腾片放进了装着开水的水杯里，正准备把补佳乐里的片装药拿出来，就听到了院子外传来了一个男人的声音。 “小晴，小晴在家吗？我可以进来吗？” 声音粗犷，语气温柔，一听就知道应该是胡玉牛了，不知道胡玉牛过来做什么，苏雨晴习惯性的拿着补佳乐的盒子，走到门口打开了门。

“呀！”却看见一个黑影站在门口，把苏雨晴吓得倒退了两步，手中的药盒也落在了地上，“你、你怎么突然在门口了！刚才不是还在院子里嘛……”

“抱歉，抱歉……我看你没反应，就打算进来敲个门……”

“没事啦……有什么事吗……”苏雨晴轻轻地拍了拍自己的胸口，问道。

而胡玉牛却好像没有听到苏雨晴说的话一般，只是有些呆呆地看着苏雨晴刚才失手掉落在地上的盒装补佳乐。

苏雨晴的心跳顿时漏了半拍，下意识地感到慌张，却不知道该怎么做，只是也同样呆呆地站在原地，等待着胡玉牛对她的审判。

怎么办，会被发现吗？会觉得她变态吗？胡玉牛没反应，只是直勾勾地看着药盒上的几个大字。戊酸雌二醇片。

……

097 被发现的秘密

时间像是一下子就凝固了一般，二人都站着没有动，就连曲奇和咖啡似乎都受到了影响，呆呆地趴在地上，有些茫然地看着娇小的苏雨晴和壮硕的胡玉牛站着不动还不说话，不知道发生了什么。

特别是胡玉牛，身材高大而魁梧，对于曲奇和咖啡这种小型动物而已，那简直就充满了压迫感……

“咳嗯……”苏雨晴的身体终于可以动了，她慌乱地弯下腰将补佳乐的盒子给捡了起来，紧紧地揣进了怀里，想要掩饰这药盒上的文字。

当然，刚才的时间并不短，足够胡玉牛把药盒上的字看得一清二楚了。

现在苏雨晴只能希望胡玉牛是个近视眼，或者他并不懂这药盒上的文字所蕴含的意义。

看不懂的可能性还是有的，毕竟一般人肯定是不怎么明白这上面文字的意义的，但是看胡玉牛那有些惊讶的表情，苏雨晴就知道，他八成是明白这些文字的意义的……

“你……”胡玉牛抬起头，有些惊讶的看着苏雨晴，问道，“这个……雌性激素？” 苏雨晴倒退了两步，抓着补佳乐的药盒将双手背到了背后，生怕她说错什么话，就要承受胡玉牛的歧视和嘲讽。

只是看胡玉牛的眼神，似乎并没有觉得难以接受的样子，反倒是在惊讶之中还隐隐有着些许的激动。

那种感觉，就像是见到了同类一样。

“你……你吃？”

“……”苏雨晴害怕地缩着身子，又倒退了一步。

一旁的曲奇见苏雨晴这么害怕的样子，也十分警觉地跟着苏雨晴退了两步，只是隐隐的还挡在苏雨晴的面前，似乎只要胡玉牛想要做对苏雨晴不利的事情时，它就会跳起来给予反击。

“所以说……你是……你是……男……男孩子？”

“……”苏雨晴垂下了头，天性不太擅长撒谎的她不知道该如何回答，只好保持沉默来回应胡玉牛，但只要是明眼人就知道，苏雨晴这是默认的意思。

“真……真的？！”胡玉牛一下子激动了起来，他站在门口，克制着自己的冲动，没有一下子冲到房间里去，“你就是……药娘？！” 药娘这个词汇目前还只流传于这个圈子之中，圈外人一般是不明白药娘的意思的，他们看待药娘，跟多的是以‘人妖’来称呼。

其实，这么说也不算错，但终究是含着贬义的词语，也是用来骂人的话，所以药娘们自己就给自己取了个外号，就叫‘药娘’，意思是，吃着药的，想要成为女孩子的男孩子们。

乍一听，好像叫药男更加合适，但是读起来却有些不太舒服和顺口，最后还是叫做药娘，也可以解释成吃药的男娘，男娘一词来自日语，相当于中文中伪娘的意思。

而刚一开始，药娘群体也有着明确的划分，只有那种真的想要成为女孩子，无论什么事都是为了成为女孩子而努力的，才能算是药娘，她们将人妖这一词定性为出卖自己身体的，为了利益而吃药隆胸的男性…… 简而言之，就是药娘是想要做变性手术的，而人妖却不一定。

想要做变性手术的人妖，也可以算作药娘的一种。

但随着时代的发展，这两个词汇的界限愈发的模糊，还生出了因为女装而获得\*\*的男性，以吃药来获得另类的精神虐待\*\*的男性…… 结果到了最后，药娘就又变成了一个和人妖画上等号的词汇，只是一个含贬义，一个比较中性而已。

“你……知道……？”

“当然知道，我在论坛里就见到过，一直以为生活中是很难遇到的，没想到……真的遇到了……”

“论坛……？新世界之门……？”苏雨晴有些疑惑地问道，那个台湾的药娘论坛其实也有着自己的名字，但因为登入界面是一道大门，而且原本的名字太过俗套，所以许多人都这样称呼那个论坛。

“……果然！”胡玉牛激动地走上前抓住了苏雨晴的小手，问道，“你…… 你感觉怎么样？是不是吃了药以后就能变得像你这样漂亮可爱？你现在已经是真正的女孩子了吗？还是说还没有做手术……”

“喵——”曲奇弓着腰，身上的毛发倒竖起来，似乎随时都会对这个大胆的

‘入侵者’发起进攻。

“疼……”苏雨晴微微皱着眉头，有些难受地说道。

“抱歉……我太激动了。”胡玉牛赶紧松开抓着苏雨晴的手，向后退了几步，以表示自己刚才的举动只是无意的。

“没事啦……”苏雨晴轻轻地揉着刚才被捏痛的手，小声地问道，“那你…… 你是怎么会知道的？”

“嗯……”这会儿轮到胡玉牛尴尬了，他用粗壮的手指挠了挠脸颊，一张大脸涨的和猪肝一样红，却说不出个所以然来。

见胡玉牛并没有恶意，而且看起来真的如张思凡所说的那样，很有可能和她是同一类人，苏雨晴的心也渐渐地放了下来，她轻叹了口气，沏了两杯茶端到了院子里的木桩桌上，冲胡玉牛说道：“坐吧。” 胡玉牛深吸了几口气，好不容易才让自己平静一些，但看起来还是十分兴奋的样子，他似乎有许多疑惑想问，到都努力地忍着，没有让自己显得太过冒失。

“好啦……”苏雨晴抿了一口清茶，问道，“有什么想说的，就说吧。”

“啊……这个……刚才还有很多想说的，这会儿一下想不起来了。”胡玉牛有些不好意思地挠了挠头，思索了半天，才问道，“想起来了，是不是吃了药就能和小晴你一样漂亮？”

“……这个嘛……”虽然苏雨晴不想打击他，虽然苏雨晴也不觉得自己有多漂亮，但是她还是老老实实的说了实话，“想要看起来和普通的女孩子一样，还是要看本身的天赋的……就像思思姐一样……”

“思思姐……哦？就是张思凡？”

“是呀。”

“我就说他看起来这么清秀，原来也是……难怪难怪……”

“噗，不是啦，后天的药物顶多改变一下身材，但是身体的大部分是没法改变的。”

“可是我看论坛里，那些人吃药前和吃药后的对比照真的很大啊。” “吃了药会化妆嘛……而且本身条件好一点的话，也会有些许的改变，比如看起来更圆润一些，身材更窈窕纤瘦一些，皮肤更好一些什么的。”

“就这样吗？”

“是呀，除非是像我这样的……嗯……在发育的时候开始吃吧……还会有比较大的改变呢……”

“哎……不过，就算是把这一身肌肉弄没，皮肤弄得细腻一些，也不错啊。” 苏雨晴眨着眼睛，感觉心中有些难受，不知道该不该告诉胡玉牛自己心中的真实想法，因为胡玉牛本身就很高，这么高，就算是天生的女孩子都没有多少女人味，更何况本身是一个男人呢，而且胡玉牛属于典型的中国壮汉，鼻子有些塌，而且还很大，脸部轮廓和五官都非常的粗犷，虽然不能算是帅哥，但是却可以算是能让女孩子感到充满安全感的那一种类型。

可胡玉牛如果吃了药，穿了女装，那几乎可以说是无法得到任何效果的，而且本身像他这样天生就比较壮实粗犷的男人，雄性激素想必分泌的也十分的旺盛，会受到的痛苦也就更加多，想一想，雌性激素和雄性激素天天在身体里‘打架’ 和争夺‘地盘’，身体能好受吗？ 而想要雌性激素占到上风，又必须得付出极大的代价，很有可能就是虽然起了效，但身体一下子就因为突然的失衡而垮掉了…… 越是平时不生病的人，生起病来，就越是要命…… 苏雨晴终究还是轻轻地叹了口气，没有说出口，胡玉牛自己也应该是明白的吧，如果苏雨晴说了，岂不是更伤了他的心？还是算了吧。

苏雨晴的心很善良，也正是这份善良，让她总是不知道该如何和劝导别人，在劝慰别人的时候又怕别人的心被她伤害了，所以到最后，索性不说话，只是用那能表达苏雨晴情感的双眸传达着自己的意思。

“真的……很难吗……”胡玉牛似乎读懂了苏雨晴的眼神，长叹了口气，仰头望着那不带丝毫云彩的天空，自言自语道。

“嗯……很……很难。”

“那，小晴你是怎么下定了决心的呢？”

“或许是冲动吧，虽然有时候也会感到迷茫，不知道自己的决定是否是正确的，但我还是努力的、坚定地想要一直走下去呢。”

“真好……真好啊……”

“一点都不好……为了能成为女孩子，我也失去了很多，我离开我的父母，离开他们的庇护，一个人生活……我今年……才十五岁。”苏雨晴像是找到了一个倾诉的对象，也有些怔怔地出神。

“啊，我也想，我也想任性一次啊。”

“……嗯？”

“在我的世家中，我是家族的最后一个男丁，所以必须得学习家族的武术，也就是祖辈流传下来的街头卖艺的技巧，从小就锻炼了一具好身体，我的习武天赋也很高，父亲和爷爷一直都认为我一定能成为这几代来最优秀的接班人，但是……” ……

插播广告，银娘一次性更新五十章！开心吗！快把月票投给窝吧！

098 胡玉牛的诉说 胡玉牛将清茶一饮而尽，甚至把茶叶都吞进了肚子里，好像是在把那无尽的苦涩给重新咽下去一般。

“可是……”胡玉牛的表情很痛苦，让他看上去更像是在挣扎，“我却不想……不想做……做那所谓的未来家主，做那所谓的男子汉……真的……不想……” 苏雨晴看着胡玉牛那紧撰着的拳头，神色也有些黯然，她多多少少也能够理解他一些，只是比起他而言，苏雨晴要更加的幸运许多，最起码，她还有一副足够接近女孩子的外貌…… 而他，哪怕想，也仅仅是只能想而已，无论怎样努力，纵然是整容，恐怕都无法有张思凡女装时的容貌吧。

不要说想成为女孩子和相貌无关，只要是一个正常人，就会希望自己长得好看，无论是男孩儿的样子，还是女孩儿的样子。

胡玉牛也想要撒娇，也想抱着别人的手臂摇晃着身子，也想要像其他的女孩子一样，穿着裙子，戴着可爱的手势，轻轻松松地走在那宽敞的大街上…… 再不济，他也希望，自己能像张思凡或者苏雨晴那样，扮成女孩子的时候会很像…… 胡玉牛甚至羡慕每一个普通人，因为那些长相普通的人，在精心打扮之后，至少也不会像他穿了女装那样充满了违和感。

庞大壮硕的身躯之下，装着一颗细腻而柔软的心，但他却无法将心中所想的表达出来…… 就像是你，能忍受一个壮硕的男人在自己面前撒娇卖萌的样子吗？ 这是生活，不是电视剧，也不是电影，胡玉牛不想做什么丑角，他只是想要做一个普通的……女人而已。

仅此而已。

苏雨晴看着杯子中的茶水，轻轻地摇晃着，感觉这世界似乎都在轻微地扭曲着。

为什么人会有这样那样的遗憾呢，为什么，那些越是想实现的事儿，就越是难以实现呢？

“它……在哪里买的到。”胡玉牛突然问道。

“……”张思凡轻轻地咬着唇，最终还是忍不住说道，“你……还是……还是别吃……比较好……”

“为什么！？”胡玉牛怒瞪着双眼，从木桩凳上站了起来，他望着天空，怒吼着，与其说是在朝苏雨晴发火，不如说是在对着苍天咆哮，对着自己的怒喝，“凭什么我没有选择的权力！凭什么我生下来就要按照既定的轨迹去做！凭什么！就凭那所谓的家族，就凭那所谓的老天安排的道路？！长成这样又不是我想的！为什么我就不能去做！你们可以……我，也可以！”

“……”苏雨晴看着胡玉牛，心中生出些许的悲哀和同病相怜的感觉，只是，苏雨晴实在是比他幸运的太多了。

“那些事情，不去试试怎么知道！”

“真的……会……很痛苦的。”苏雨晴心情低落地垂着脑袋，有些不忍地再一次劝阻道。

虽然她也很想支持胡玉牛，可是……可是他真的不合适，如果强硬的要去那么做，恐怕只会把那原本就有些破裂的心，伤得支离破碎……

“抱歉……是我激动了……”胡玉牛深吸了一口气，努力地让自己平静下来，但看起来却不打算改变主意的样子，“谢谢你的关心……我自己的事情，我自己做决定，我……走了。” 胡玉牛推开院子的小栅栏门，离开了。

自始自终，他都没有说他为什么来这里找苏雨晴，但是这一切都不重要了，未来，还会有更多的艰难和痛苦在等待着他…… 苏雨晴没有抬头，只是有些呆呆地看着那木桩桌上一道又一道细致的纹理，泪水像是断了线的珍珠一样，一颗又一颗，啪嗒啪嗒地重重撞在桌上，像是在锤打着苏雨晴的心灵。

胡玉牛羡慕苏雨晴，可苏雨晴她自己，就真的幸运了吗？ 所谓的幸运，也只不过是相对而言吧……

每一个人都有每一个人的伤和痛，说不清谁的伤更痛，也说不清谁的伤更深…… 只是有些人的伤，会渐渐的愈合，而有些人的伤，却会随着时间的推移，撕裂出越来越大的口子，流出越来越多的鲜血…… 明明是一个万里无云，一碧如洗的清晨，在此刻的苏雨晴看来，却像是一副黑白的泼墨画，那画中的每一道风景，每一根线条，都仿佛是苏雨晴自身情绪的体现…… 扭曲着，散乱着…… 苏雨晴紧紧地抱住了曲奇，蜷缩着身子坐在椅子上，它身上的体温和柔软的毛发给她带去了些许的安全感，她就这样愣愣地看着远处，呆呆的，不知道在想些什么。 ……

“你的车来啦。”

“嗯，要走了。”

“怎么，舍不得嘛？”

“当然。”

“好啦好啦，下次有机会我去那玩儿吧，今天的话，就再多陪你一会儿吧— —”张思凡一边笑着说着，一边拎起了孙昊背来的书包，忍不住咬了咬牙，“唔哇……你的书包还真重呀……”

“我来吧。”

“不要，我要帮你背！这样你的书包上就会留下我的味道啦。”

“思思身上的香味吗？”

“咳咳！大庭广众之下，矜持一点。”话是这么说，但张思凡却明显看起来十分高兴的模样。

张思凡一直将孙昊送到了火车外。

小城市的火车站并不算多严格，虽然之前有检票口，但是家属朋友还是可以送进去，一直送到火车门口的，在火车门口会有专门查票的人，倒也不用太担心有人故意逃票——当然，那样的事情还是会有发生的，只是并不会太多就是了。 小城市的火车停靠站是露天的，只在顶上搭了一个有些简陋的棚子，勉强能遮风挡雨什么的。

孙昊坐在靠窗的位置上，一直和张思凡对视着，虽然隔了车窗，二人的说话声都传达不到车厢里面，但是仅仅是眼神的交流就已经足够让这一对小情侣感到幸福了。

火车的安全员将铺在火车门口的防止乘客坠入铁轨内的小木板收了起来，火车的门也缓缓地关上了，火车的漆皮看起来像是新刷的，还有一股淡淡的油漆味，锃亮锃亮地还反着光…… 站在站台上的都是乘客们的家属和朋友，因为今天并不是什么特别的日子，所以这些送行的人也不算多，稀稀拉拉的，大多都笑着朝车厢里的人挥着手。

“再见~”张思凡用力地挥舞着手臂，好像生怕孙昊看不见被淹没在人群中的她一般。

孙昊也朝张思凡晃了晃手，二人互相对视着，直到彼此再看不到对方。

“呼……”张思凡长出了口气，感觉到有些空虚，下一次不知道要什么时候才能见到孙昊了，虽然网上也能聊天，但是那种感觉却终究是不一样的呢。

有些寞落…… 还有些怀念昨天晚上在床上时所体验到的感觉。

相比张思凡曾经体会过的只能给她带去痛苦的有钱人的‘调教’，孙昊给她带去的，却是非常享受的\*\*，他的动作很轻柔，而且也很到位，让张思凡可以一直飘在云端，像是灵魂快要出窍了一般。

一想到那种感觉，张思凡就忍不住小脸通红，但越是不想去想，就越是总浮现出那一幅幅画面。

“咳嗯……我竟然……那么大胆……”张思凡红着脸，自言自语地说着，从火车站里走了出来。

本来今天张思凡是想打出租车的，但是口袋里的预算实在是有些不足，最后她还是选择了公交车，坐到终点站后骑上了自己的电瓶车回到了坐落在森林外边草地上的集装箱房前。

张思凡在院子的栅栏门处停了下来，打开门，推车走了进去。

苏雨晴的瞳孔没有焦距，明明是在看着张思凡的这个方向，却好像一点都没有察觉到张思凡回来了一样。

“小晴，小晴？”张思凡挺好了电瓶车，苏雨晴也没有什么反应，就像是着了魔一样，任凭张思凡用手在苏雨晴的眼前晃动着。

“喂喂？傻掉啦？”张思凡晃了晃蜷缩着身子的苏雨晴，总算是让后者回了神，那双没有焦距的眼睛，也渐渐地恢复了过来。

“怎么啦？发什么呆呢？这么入迷？”张思凡疑惑地问着，拿起放在苏雨晴面前的清茶喝了一大口，“哈啊——正好渴了，好爽……”

“思思姐，你回来了。”

“早回来啦！才回过神来呀？”

“嗯……”苏雨晴的表情有些呆呆地，就像是上了发条的木偶人一样，连一丝的表情都没有。

“晚上想吃点什么？我买了两包肯德基的薯条回来哟。”

“随便吧……”

“小晴，到底怎么回事呀？”张思凡一脸认真地问道。

“……思思姐。”苏雨晴抬起头，用那张还残留着些许泪痕的小脸，看着张思凡。

“嗯？怎么了？小晴，你怎么哭了？”

“今天……胡玉牛来了。”

“那个壮汉？他欺负你了？”

“没有……”苏雨晴轻轻地点了点头，“他……他知道了我们的事情……”

“哦？然后？怎么说呢？难道骂你了？不应该呀……” “他……他也要，走我们这条路……”

“诶……？”

“我劝不了他……但是……但是能看到，他未来的路，肯定会很痛苦……可是，这是他的选择，我……我似乎不应该阻止……因为……我也是这样的人呀……” 苏雨晴用指尖擦了擦眼角的泪水，有些抽泣地问道，“我们……是不是……错了？”

“没有错。”张思凡关切地摸了摸苏雨晴的脑袋，温柔地说道，“这是我们自己的选择，只要是自己选择的事情，就没有错，一定不会有错的。” 与其说是在安慰苏雨晴，不如说是在自我催眠……

……

099 平淡的田园生活

“哼哼哼~哼哼哼~哼哼~哼哼哼~”苏雨晴拿着一个不大的洒水壶认真地给刚长出嫩芽的土豆叶浇着水，土豆的嫩叶长得很饱满，看起来也是相当的精致漂亮，苏雨晴用手心轻轻地蹭着嫩叶，感受着那有些痒痒的感觉，就像是一只初生的小动物在挠着她的手心一般。

咖啡对于种菜似乎有一种特别的兴趣和出人意料的天赋，它竟然懂得帮土豆施肥，每一天都能看到它跑到土豆嫩叶旁朝泥地里排泄，然后还用后爪刨点泥土把它们盖住…… 实在是充满了人性化，甚至让苏雨晴产生了一种老鼠这种动物本身就会种菜的错觉。

实际上如果是普通的老鼠，大概只会偷偷地把那些刚长出来的嫩苗给吃掉吧。 风，悠悠地吹着，不急不缓，波澜不惊，就像苏雨晴此时平静的心情一样。 控制激素的药物真的能放大一个人的情绪，最起码苏雨晴觉得自己的情绪已经比以前更难控制了，胡玉牛的事情就让她足足沉郁了两天，今天才恢复过来，只是偶尔想到，还是会觉得心里像是塞着什么一样，闷得难受。

丝丝缕缕的清风将苏雨晴的发丝吹起，轻轻地挠着她的脸颊，像小孩儿调皮的手一样，总是没一个空闲的时候。

抬起头，是纯净的没有丝毫杂质的纯净天空，是一朵又一朵造型各异的柔软白云，还有几只翱翔在天际的苍鹰，以及那偶尔的一道划过长空的航迹云…… 不知道自己的父母在看到自己当时留下的纸条后，是怎么想的，他们是回去了，还是在继续找着自己，或者说，他们已经知道自己住在哪里，但却没有找来，而是默许了她这样的生活？ 也不知道张阿姨和李老板还有没有再招帮工，她一句话也不说的就离开了，肯定让他们很受困扰吧，他们会理解自己，还是会感到寒心呢？ 老虎房东大概已经把房子给租出去了，不知道新来的房客是以一百元的价格租进来呢，还是以一百五十或者三百元的价格租下来的呢？ 不知道自己曾经精心布置过的房间被改成了什么样子，又或者新的房客比较懒散，并没有对房间做太大的改动？ 记得苏雨晴还在床边那雪白的墙壁上写过几个字——‘好想变成女孩子’，不知道那个新的房客有没有看到呢？看到了，又会做什么样的感想呢？ 抽屉里还有一些没带走的零食，脸盆也都留在那里，新来的房客会丢掉还是节省点，再接着用呢？墙壁上的美少女贴纸会被撕下来吗？垃圾桶里的补佳乐盒子会被发现吗？有太多太多的疑惑，有太多太多的回想，有太多太多的追忆…… 苏雨晴对于那个自己独立生活后第一间租住的小窝，还是十分留恋的，它在她的生命中虽然短暂，但却留下了一段深刻的记忆，也让她初次体味到了生活的艰辛和苦涩…… 曾记得，苏雨晴当时还想要把那个小窝慢慢地打造成自己的‘王国’呢，最后却这样突然地离开了。

不得不让人感叹，世事的变幻和无常…… 张思凡正坐在椅子上和孙昊说着甜腻腻的情话，自从上次和孙昊出去过了夜之后，张思凡给他电话的次数也变得越来越多了，渐渐地变得就像是普通的女朋友一样，每天都要打电话去关心他，还要‘探探口风’，看看他有没有出轨。

平时一般都穿男装的张思凡，穿女装的次数也多了起来，即使有时候一天都待在家里，只有苏雨晴陪着她，她都要对着镜子好好的化妆，把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的…… 好像只要这样子，在电话那一头的孙昊就能看见一般。

苏雨晴挠着曲奇的下巴，心中在想着自己的预算，自从住到张思凡家后，苏雨晴就没有任何收入了，虽然大部分的东西张思凡都会买，但有时候苏雨晴也会自己掏钱买一些东西，毕竟总是吃别人的也不太好，钱虽然花得不多，但是照着这个速度下去，也坚持不了几个月，而且，完事都得提前做好打算，苏雨晴可不想要等到没钱了之后，可怜巴巴地跟在张思凡身后混吃混合，或者急急忙忙的去找一份工作。

这附近的村庄自然是没有什么工作可找的，最起码都得到城市里才行，而那样子的话就得离开张思凡，自己在城里面租房子。

这也是没办法的事情，除非是有些上班时间很迟的工作，否则张思凡家住的这么偏，赶去上班八成都得迟到，而且苏雨晴也不喜欢做那种匆匆忙忙的事情，如果可以的话，她甚至喜欢预留半个小时以上的时间提前到，匆匆忙忙的事情总是会让苏雨晴觉得有些不太安心。

不过这件事不用太担心，据说张思凡家里的经济也有些紧张，她最近可能也要去找一份工作，或许到时候就得去城里面租一间房子了。

至于郊区的房子嘛，那也没办法了，只能空着，毕竟这块地一租就是一年，即使想不要，也得要等明年才行，而且这个房子张思凡装修的这么好，她自己还不舍得放弃呢，到时候可以在周末的时候回来嘛，在这个乡下小地方洗尽城市里的喧嚣，也是一件很不错的事情呢。

“又在煲电话粥呀，新闻上都说了，手机辐射很大的呢。”苏雨晴把小花洒放在了桌上，对已经打了快一个小时电话的张思凡说道。

“咳嗯！”张思凡刚才还在说甜腻腻的情话，一下子被苏雨晴打断，顿时显得有些尴尬，红着脸瞪了苏雨晴一眼，在随便聊了几句后就借口说‘话费快不够了’，挂了电话。

“小丫头，你是羡慕我吧。”

“哼，人家好心提醒你。”苏雨晴鼓着嘴，将脸撇向了另一边，“你竟然还怪我。”

“好啦好啦……确实打的有点长了，感觉耳朵都有点疼了呢。”张思凡捏了捏她那不大的耳垂，站起身来伸了一个大大的懒腰。

“思思姐。”

“嗯？” “你那天……晚上的时候……到底和孙昊去了哪里？”苏雨晴故意眨着眼睛，装作一脸天真地问道。

“咳咳！小丫头不要问那么多！”

“感觉舒不舒服？”

“咳咳咳！”

“说嘛说嘛~”苏雨晴腆着脸凑了上去，拽着张思凡的手臂撒娇道。

“好啦好啦，我说我说……真是的，我现在才知道啊，你表面上害羞和纯洁都是装的，实际上就是个闷骚嘛！”

“哼，思思姐快说。”

“唔……挺……挺舒服的。”

“有多舒服？”

“诶？有多舒服啊……”张思凡挠了挠脸颊，想了半天也不知道该怎么形容，说‘飘飘欲仙’也太笼统了点，到底是怎么个‘飘仙法’，就没法详细的解释了呀。

“嗯？”

“嗯……”张思凡拿起放在桌上的梳子，轻轻地梳了梳苏雨晴的齐耳短发，问道，“怎么样，小晴觉得舒服吗？”

“嗯~梳头发的感觉很舒服~感觉像是净化了脑子里的杂质一样呢。”

“那种感觉……大概是梳头这样的……一百倍的舒服。”

“诶？不会吧……如果是那样的话……感觉好恐怖……”

“咦，为什么会觉得恐怖呢？”

“就像是蛋糕甜甜的很好吃，但如果加了一百倍的糖，就会甜得发苦，让人感到难受了吧？”

“唔……嗯……咳……”张思凡红着脸摸了摸自己的锁骨，小声地嘀咕道，

“到最后的时候好像确实有那种快要死了的感觉呢……” 就像是灵魂要冲出肉体的束缚了一般。

“呐，那个孙昊是不是直接把他的那个插入到思思姐的后面？”

“噗！女孩子家家的，说话不要那么直接啊喂……”

“人家好奇嘛~”苏雨晴就像是一个真正的小女孩儿一样，抱着张思凡的手臂使劲地撒娇。

其实只要是和熟悉的人在一起，苏雨晴还是相当开朗的，也会开有些邪恶的小玩笑，和她外表纯洁的模样一点都不吻合…… 只是想要成为苏雨晴最信任、最熟悉的朋友，却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呢。 或者说，从小时候到现在，苏雨晴真正能够完全信任对方的朋友，大概只有张思凡一人吧。

至于还在初中上课时候的同桌，那也顶多是有点好感而已，最起码苏雨晴不会把自己的秘密告诉对方。

或许，只有同类才能这样互相理解，互相信任吧……

“嗯……就、就是那样啦……”张思凡的脸涨得通红，但脑海中却忍不住浮现出那一天的画面。 “那，疼吗？”

“还、还好啦……”

“听起来好像还不错的样子呢？”

“咦，小晴要试试嘛？我可以让你感受一下哟~”张思凡挺起她那有些微微隆起的胸部，一脸自信地说道。

“诶？思思姐还是算了吧……我的第一次只给我最爱的那个男人。”

“我不是你最爱的嘛？小晴，你这样说我好伤心哦。”张思凡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道。

“思思姐当然是啦，但是思思姐是‘女孩子’嘛，对吧？”苏雨晴微微笑着看向苏雨晴。

“嗯……是呢，我是女人，不是男人呢……”张思凡望着那蓝的无比纯净的天空，微微叹了口气，“真希望，那是我天生的性别呢……”

……

100 安静的田园生活

曲奇似乎不太喜欢\*\*着的土地，它更喜欢钻到栅栏外面的草地上休息和打滚，偶尔还会将一些对于它而言味道特别好的草含在嘴里，享受着这美好的时光。

有时候曲奇也会将毛线球拖到草地上玩着，经常会被毛线团缠住自己的身子，每次都要苏雨晴过来解围。

本来张思凡还想从附近的村庄里要一条小狗崽回来养的，但既然最近就要出去找工作了，那养狗什么的还是算了吧，就连曲奇可能都会有些不方便。

不过这一点倒是不用担心，曲奇也完全可以不住在家里，它的城市生存技能可是MAX的呢。

自从上次进过森林之后，苏雨晴和张思凡对这一片森林的恐惧感降低了几分，现在偶尔也会在雨后跑进森林里采些蘑菇，新鲜的蘑菇汤味道可是十分鲜美的，哪怕汤里只放了蘑菇和盐，苏雨晴也能足足喝好大一碗。

野生的东西就是和人工培养的不一样呢……

“啪嗒。”突然，一滴有些清冷的雨水落在了苏雨晴的手上，然后整个天空都一下子阴沉了下来，雨水像是天河中的水决堤了一般倾泻而下，一连串的雨珠敲打在房子上，发出炒豆子般的声响。

被突如其来的大雨淋得湿透的曲奇都顾不得那团毛线球，直接将咖啡丢到自己背上，然后开始朝家里狂奔而去。

“呜哇，下雨了！” “快进房间里去！” 即使苏雨晴和张思凡以最快的速度跑回到了房间里，浑身上下依然被这暴雨给淋得湿透了。

天空漆黑的一片，看不到一丁点的光芒，刚才还懒洋洋的挂在空中的太阳，好像生生地被拽了下去一样。

“哗啦啦啦——”外面的暴雨下着，还带着阵阵猛烈的狂风，将土壤里那些刚长出来的嫩芽吹得东倒西歪的，看得苏雨晴很是心疼，不知道在这场暴雨之后，它们还会有多少活下来……

“浑身都湿透了啊……算啦，还是洗个澡吧。”

“思思姐先洗吧。”虽然苏雨晴也想洗澡，但还是很谦让地说道，毕竟她是客人，客随主便……

“一起嘛。”

“不……不用了吧？”

“哼哼，好久都没一起洗澡了哟，快来~” 最后苏雨晴还是被张思凡给拉进了卫生间里，顺便还被曲奇和咖啡给抱了进去，两人一猫一鼠干脆来了一次大合浴…… 热水器的出水水温总是有些不太稳定，时凉时温的，毕竟是二手货，能用就不错了，反正都已经五月份了，也不算太冷，稍微有些凉的水也不是不能接受，只要别太冰冷就是了。

曲奇身上的毛发都湿漉漉的贴合在身体上，让它看起来比平时瘦了很多，或者说，其实它只是毛发比较蓬松而已吧…… 曲奇洗澡的时候还是相当安分的，一般都是躺在脸盆里一动不动，任由苏雨晴和张思凡‘上下抚摩’着它的身子。

张思凡还特地给它买了一瓶猫用的沐浴露，每次洗澡就会用上，闻起来好想有一股茉莉花的味道。

洗完澡出来，暴雨依然还在下着，和洗澡之前好像并没有什么区别。

“还以为只是一场阵雨，看样子要下很久呢……”苏雨晴托着下巴看着窗外黑暗的世界，喃喃自语道。

“嗯，下暴雨不是也挺好的嘛，感觉就像是把整个世界都冲刷一遍一样。”

“为什么呀？”

“因为……下暴雨的时候外面只听得见暴雨的雨声，听不见其他的声音啦，好像天神的审判呢。”

“诶？明明还有风声和雷声吧……”

“咳嗯，那种小细节就不要在意啦。”张思凡打开了电脑，在那张舒服的电脑椅上坐了下来。

张思凡也是玩游戏的，只不过水平实在不怎么样就是了，每一次她玩游戏，都能听见她的怒骂声，有时候是在骂队友，有时候是在骂游戏本身……

“思思姐上论坛嘛？”

“嗯，这两天都没上呢，今天好好看一看。”张思凡点了点头，在浏览器里输入了链接，页面在进行缓慢的加载之后，才跳出界面。

界面的背景是幽深而神秘的虚空，一扇大门紧闭着，等张思凡输入帐号和密码后，大门才缓缓地打开，整个界面暂时变成了一片白色，然后就跳出了论坛的正式界面。

苏雨晴搬了张小椅子在张思凡身旁坐了下来，平时反正也没什么事情干，看看张思凡玩电脑也是挺有意思的呢，当然，如果他是在和孙昊聊天，苏雨晴就会自动回避。

或许是受了苏雨晴的影响，张思凡最近总是喜欢把宽大的衬衫当作睡衣，下身只穿一条三角胖次，宽大衬衫的下摆勉强盖住大腿，乍一看，像是他没有穿内·裤一样。

论坛的帖子并没有太多的变化，无非就是对平时生活的一些记录，以及什么出去卖了多少钱、被男朋友甩了之类的帖子…… 还有少量的吵架帖。

苏雨晴一直都很不明白，明明大家都是同一类人，为什么不能和平相处呢？为什么因为别人的不同观点就要争论吵架呢？

女孩子的宽容和温柔她们没有学到多少，倒是把女人勾心斗角的本事给学了大半。

有些药娘甚至还表面一套，暗地里一套，故意在背后说那些把她当作朋友的人的坏话，被发现了反而反咬一口，更让人感到惊讶的是，这样的人竟然能在论坛里混得很好，甚至还有不少的‘朋友’，难道那些她的朋友，就不怕什么时候被出卖了吗？ 真的是人以群分，物以类聚嘛？ 不要脸的小人就是喜欢和小人在一起？ 对于那些吵架喷人的帖子苏雨晴是不看的，她出生于一个富裕的家庭，本身的教育素养也是很高的，对于那种粗鄙无聊的骂人语句，可以说是相当不屑的，甚至觉得看了都会脏了自己的心。

张思凡倒是对这些八卦帖子很感兴趣，不过他也只是看看笑笑，从来不会回帖发表自己的意见，最多的还是混迹在那些新人的帖子里，告诉那些新人一些必须了解的知识什么的。

在论坛里也算是小有名气，而且还比较有名望，受到不少新人的爱戴，版主还给加了一个‘药娘导师’的头衔。

每次说到这个的时候，张思凡都会笑，他说他连自己的人生都不知道该怎么走，竟然还给他加了一个导师的头衔…… 或许叫科普员才更加符合他吧。

张思凡看完了一圈帖子，感觉没什么意思，就打开了自己的私信窗口，给他私心的人还不少，有些人是请教他该如何吃药，还有一些是请教他遇到一些问题时该怎么解决，还有一些则是来诉说故事寻求安慰的…… 张思凡都十分耐心的一个一个回复过去，每一个回复都要思考一番，好像真的这个当作了一份工作一样呢。

【橙子，我到你那去了，明天中午电话联系。】张思凡收到了这样一条私信，看了看时间，确定是今天的之后，张思凡给她回去了一个问号，后者并没有回应，大概是不在线吧。

“这是谁呀？”

“也是一个很要好的朋友，上次和她说我在小城市一个人，然后她就要了地址，没想到这么快就过来了……”

“找你玩嘛？”

“应该是到这里来生活吧，我打个电话过去问问。” 张思凡掏出手机，给那个论坛ID叫优子的人打去了电话。

“喂？”

“喂，橙子？”

“嗯啊，是我呀，你来了？这么果断呀？”

“之前也考虑了很久啦，最后还是下定决心去那啦，怎么，不收留我嘛？” 电话那头传来的是一个有些温婉的男声，温婉这个词语用在男人的声音上似乎有些不合适，但给苏雨晴的感觉确实是如此。

“你的父母那边呢？”

“嗯……我和他们说到外地工作。”

“嗯……好的，尽管来吧，我这里还有空位哟，对了，我这里还有一只超级可爱的~我们的同类，到时候让你见识一下哟，保证你惊掉下巴。”

“很漂亮嘛？”

“哼哼，你见了就知道啦~那明天中午，给我打电话，我去接你哟。”

“好的。” 看来未来似乎要增添一名成员了，而且来的这样的突然。

苏雨晴其实是不想要家里再增加‘人口’的，因为人一多，就会有这样那样的问题，只不过既然是张思凡最好的朋友，应该不会是什么奇奇怪怪的人吧…… 而且也是同类，大家应该能很快的融洽生活的呢。

只是又要再熟悉一个陌生的人，对于不太擅长交际的苏雨晴而言，确实是一件麻烦事儿呢。

“床……睡得下嘛？”

“没事~这几天先凑合着睡啦，过几天我们就去外面找份工作，租个房子，三个人一起工作，感觉一定很不错吧！”

“有个伴的话……确实会感觉轻松许多吧。”苏雨晴也赞同地点了点头。

这场暴雨一直下到傍晚才停了下来，就像是它的到来一样，它的离开也是那样的突兀，前一分钟还是狂风暴雨的，下一分钟雨完全就停了，风也变得柔和了起来，天空中的乌云散去，露出了那斜斜落下的夕阳……

“这雨……简直就和水龙头一样嘛……” 张思凡忍不住吐槽道。

……

101 方莜莜（上）

落幕的夕阳将斜晖洒在屋顶上，青葱的绿草还沾染着晶莹的雨珠，远远的天空中有一座彩虹桥横在天空中，看起来分外的绚丽夺目。

一场雨过后，能让人明显感觉到空气变得清爽了许多，而又因为这已是晚春的雨，所以即使是雨后，也不觉得冷，顶多觉得有些清凉而已。

“好舒服啊——”张思凡大刺刺地穿着一件宽大衬衫就跑了出来，眯着眼睛站在门口，享受着那微凉的风，微风拂过，感觉似乎浑身上下的毛孔都被梳理了一番，特别是之前刚洗过澡，此时吹风更是格外的清爽。

“思思姐，小心感冒了。”

“感冒怕什么嘛，我身体可是很好的！”张思凡大笑着说道，迎着已经被夕阳映照成橙红色的天空大声唱起了歌，“沧海一声笑，滔滔两岸潮，浮沉随浪只记今朝……” 唱的赫然是一首相当有名的老歌——《沧海一声笑》，只不过张思凡唱起来显得太过阴柔，没有原曲那样苍凉霸道的感觉。

“嗯……很有东方不败的感觉。”苏雨晴一脸认真的调侃道。

“咳嗯！”张思凡忍不住笑了起来，“哈哈……对啊对啊，我本来就是东方不败啊，日出东方，唯我不败！” 要说中国变身小说和伪娘小说题材的先驱者，金庸老先生当属其中最有重量的一位人物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

“是是~东方教主万岁~”苏雨晴也笑着附和道，两人就在这清新的雨后嬉笑打闹了起来，在这空旷的草地上，笑声传出很远、很远…… 残阳渐渐地沉入地平线以下，黑暗的夜再一次笼罩了世界。

“小晴，要玩游戏吗？”张思凡对趴在床上翻看着《读者》的苏雨晴问道。 “不用了，思思姐玩吧。”苏雨晴轻轻地摇了摇头，她对玩游戏的兴趣并不大，所以也不想和张思凡‘争夺’电脑什么的，只要有小说或者杂志看，对于她来说就已经足够了。

“是双人小游戏哦。”

“唔……？”

“合金弹头~！”

“……” 张思凡似乎很想要和苏雨晴一起玩游戏的样子，苏雨晴也推脱不过张思凡的热情，最后还是搬了张椅子坐在他身旁，虽然说这个游戏她连玩都没玩过…… 不过好在，也看过其他人玩，难也不算太难，反正操作的按键就那么几个，熟悉一下就好了。

张思凡打开了4399小游戏的界面，里面放满了各种各样的点进去就能玩的游戏，在这个时代，不用下载的游戏简直就是小孩子们的最爱，主要是因为可以在电脑课的时候随时随刻地玩游戏…… 嗯，只要电脑教室里接通了网。

4399 小游戏可是相当知名的小游戏网了，苏雨晴自然也知道，也上去玩过，不过她玩的更多的还是那些换装类小游戏或者一些比较休闲的，不用战斗的那种小游戏呢。

唯一玩过的一款战斗类的小游戏，也就是‘狂扁小朋友’了吧……

“跟在我后面，注意躲子弹啊。”

“嗯。”

“快，射他！朝下射！对！射他屁股！漂亮！扔手雷！炸他全家！干他，干他！” 张思凡一开始玩游戏，似乎就进入了兴奋状态，他一边大喊大叫着，一边狂摁着键盘，把键盘摁得噼里啪啦地响，一副激动过度的样子。

苏雨晴的额头有些冒汗，她有些无奈地听从张思凡的指挥向前冲，却依然死了一次又一次，好在这个游戏是可以无敌版，倒是不用担心太多。

只是，都已经是无敌版了，为什么张思凡还会这么激动啊？ 苏雨晴觉得，她有些不太能理解喜欢玩这一类游戏的人的心情了…… 玩游戏时的张思凡完全就是一副男孩子的模样了，没有了女装时那种‘贤淑’ 的感觉，甚至让苏雨晴产生了他有精神分裂症的错觉，不然为什么两种形态下的他，性格会完全不同呢？

…… 一夜很快就过去了，优子在晚上就告诉了张思凡她大概能到达的时间，所以张思凡和苏雨晴早上起来吃了点早餐后就出发了。

主要是因为从这里到小城市的火车站并不算太进，大概要个三小时左右的时间，八点钟出发，也要十一点钟才能到，而优子的抵达时间则是在十一点二十分，还要算上其他误差意外什么的，所以就早早地出发了。

苏雨晴坐在张思凡的后面，双手环抱着张思凡的腰肢，将小脸贴在他的后背上，感受着那清风的微拂。

“哼哼哼~哼哼哼~哼哼……”苏雨晴总喜欢在心情平静的时候哼一些舒缓悠扬的乐曲，而且听起来也相当的好听，主要是苏雨晴的嗓音本身就很娇嫩柔软，特别适合这样的乐曲吧。

“小晴在唱什么歌？”张思凡有些好奇地问。

“是曲子啦，自己编的。”

“诶！这么厉害，小晴还会编曲吗？”

“唔……其实也不算编曲吧，只是哼歌多了，就自然而然地哼出了表达着自己心情的曲子了呢。”

“无论怎么说都还是好厉害的样子，反正我不行……”张思凡清了清嗓子，唱起了一首笑红尘。

“这下真成东方不败了。”苏雨晴笑着调侃道。

张思凡的电瓶车是自行改装过的，续航能力特别强，但是续航能力再强，开个四小时就算不错了，但从这里到火车站，来回要六个小时，那电量是绝对不够的。

好在张思凡早就有预料到过电量不够的情况发生，而且他有时候也要开着电瓶车跑比较远的地方，所以他买了两个大电瓶，今天就随身带上了，一个电瓶没电了，再换上另一个就行。

除了携带稍微有些不太方便，续航能力的提升还是相当明显的。

小城市除了物价低以外，还有各种各样的好处，最起码不会像那些上海北京之类的大城市一样——电瓶车载了两个人就算超载，是要罚款的…… 不便的地方也有很多，最起码不如杭州城繁华，有很多设施小城市里都没有，不过，对于苏雨晴这样没有什么太多需求的人而言，小城市就是最适合的居住地了呢。

最重要的还是物价足够低…… 一路开到火车站门口，苏雨晴还有些警惕地看了看四周，仿佛自己的父母会在这里等她一样，但实际上并不可能，苏雨晴的父母也有自己的事业，根本不可能就这样在这里一直等苏雨晴嘛，顶多是买通一些附近的老板，让他们在看见苏雨晴的时候通知他们而已。

不过，苏雨晴倒是不是特别担心自己的父母再找上来，既然他们能找到自己工作的面馆，应该就能找到张思凡的住处，最后却还是没有找来，八成还是默认和妥协了吧？

“哎……”这明明是苏雨晴最希望的结果，但不知为何，却有些小小的失望呢。

难道她其实还是在期待着什么的吗？

“叹什么气呐？”张思凡问。

“嘛……想到上一次到火车站的时候，已经是好几个月前的事情了呢。” 苏雨晴望着这自己第二次来的小城市火车站，多少有些怀念和感伤，上一次来这里，她独自一人，茫然而不知方向，从火车站里走出来，踏上小城市的土地，正准备开始新的生活。

而今天却是要来迎接一位新的同伴，而且是对于苏雨晴而已，出现的有些突然的同伴。

只希望这位同类人，能够好相处一些吧……

“喂？”张思凡的手机响了起来，是优子给他打来的电话。

“橙子，我到啦，你们在哪里？”

“你从火车站里走出来，跟着人群走，就一个出口，嗯，我在门口的小杂货店边上等你哦。”

“好的，马上就来啦。” 很快，苏雨晴和张思凡就看到一个长相清秀的男生正站在火车站的出口四下张望着，他看到了这边的杂货店，但不确定到底是谁在等他。

最后还是拨通了电话。

“喂？”

“喂？”

“我看到你啦，你看到我们没有，在挥手的就是哦~在这里！”张思凡冲那边的优子大喊道，后者也朝他露出一个高兴的笑容，拖着沉重的行李箱就朝这里走来。

他看起来并不高，大概一米六左右吧，相比苏雨晴的萝莉身材，他女装的时候应该算是少女身材的，他穿着一身男装，留着一头不长不短的碎发，看起来比较中性，如果说张思凡男装时一看就觉得是帅哥，那么优子男装时，会让人分不清性别。

至于苏雨晴嘛，无论是男装还是女装，看起来都像是女孩子就是了…… 相比性格跳脱爽朗的张思凡，优子看起来多了几分女子的婉约，有一种人·妻的贤淑感……

“是优子嘛？”

“是我，你就是月橙吧？”优子温婉地笑问道。

“嗯，锵锵锵~她也是论坛里的哟，论坛ID叫清泉。”

“你好……”苏雨晴有些腼腆地朝优子点了点头。

“好像见到过，话说……她真的是……嗯……真的是？”

“真的是啦！”张思凡无比肯定的回答道。

“好厉害呀，好羡慕。”

“咳咳，别羡慕啦，自我介绍一下吧，优子叫什么名字来着？”

“嗯咳，叫我方莜莜就好，你们呢？”

“我嘛，张思凡，泉的话，叫她苏雨晴，或者小晴就好。”

“嗯。”苏雨晴附和着点了点头。

……

102 方莜莜（下）

“好啦好啦，还有什么想说的，路上说吧，先上车啦。”张思凡拍了拍电瓶车的坐垫，说道。

他看起来真的和方莜莜很熟，二人之间没有丝毫的生疏感，比之前见到苏雨晴时还要融洽半分。

主要还是因为苏雨晴长得太像女孩子，所以让张思凡刚开始见到她的时候，产生了些许的距离感吧？

“坐得下吗……”方莜莜有些犹豫。

“可以的啦，上来就是，行李箱放在前面。”张思凡帮方莜莜把行李箱拿起来放在了电瓶车前面原本用来放脚的地方，好在方莜莜的行李箱并不大，挤一挤还能放下，主要是上面已经放了一个电瓶了，不然会更加宽敞。

苏雨晴身材最娇小，就坐在了中间，而方莜莜则坐在了苏雨晴的身后，张思凡自然是坐在第一个开车的了。

“姆唔……”被挤在中间的苏雨晴感觉像是汉堡里的夹层肉，被挤得扁扁的，呼吸都有些不太顺畅。

“小晴，坐得稳吗？”张思凡坐正身子后，问道。

“稳是稳了……就是……”苏雨晴有些费劲地说道，“呼吸有点不太顺畅……”

“严重吗？”

“问题……不大……”

“这样好点了吗。”方莜莜尽量把身子向后挪，空出了一丁点儿空间出来。 “好多了……”虽然只是一丁点儿空间，但是却也让苏雨晴没有要被挤扁的感觉了，只是觉得有些拥挤而已。

“好咯，那就出发吧~回家~”张思凡轻笑着，拧动了电瓶车的把手，在道路上行驶了起来。

回去的速度比来的时候要慢得多，毕竟电瓶车上坐了三个人，动力难免会有些不足，而且耗电量也会更高一些。

好在张思凡开得还算平稳，没有摇摇晃晃的，不然一下子坐了三个人的感觉真的挺危险的……

“思思姐，我觉得还是坐公交车来比较好……”苏雨晴紧抱着张思凡的腰，说道。

“咳嗯……一样、一样……”张思凡有些尴尬地咳嗽了一声，其实刚开始他们确实是打算乘公交车来的，但是出门的时候张思凡觉得开电瓶车更爽快，执意要开电瓶车来接方莜莜，最后就是这么个情况了……

“思思，开得到你家吗？”

“当然……应该……嗯……没问题……” 张思凡刚说完这句话的时候，电瓶车的仪表盘就彻底暗了下去，只有一枚红灯还在闪烁着，传达着电量不足的信号。

“没电了吗？”方莜莜问道。

“没事没事，还有一个电瓶呢，足够了！” 于是，换上了备用电瓶，电瓶车重新发动了起来，速度比刚才快没电的时候快了几分。

“小晴，我可以抱着你吗？”

“诶？”

“因为抱着你感觉会比较舒服呢~可以吗？”方莜莜微笑着问道，眼神中没有张思凡抱她时的故意带有的邪恶和调侃，只是一种很单纯的感兴趣和喜欢而已。 “……嗯。”苏雨晴轻轻地点了点头，她本就不是一个擅长拒绝别人的人，而且方莜莜坐在后面，确实没什么好抓的地方，让她抱着自己也是理所当然的事情吧，不然就坐不稳了呢。

“嗯~抱起来果然很舒服呢，像一个枕头一样，软软的~”方莜莜轻轻地笑了起来，让苏雨晴感觉她就像是自己的姐姐一样，虽然会开玩笑，但是都拿捏的住分寸，而且也很温柔…… 苏雨晴能感受到方莜莜的心跳声，也能感觉到方莜莜那鼓鼓胀胀的胸部，柔软的触感和表面上看起来的并不一样，可能是裹了胸吧，毕竟他今天穿的是男装，如果不裹胸的话，看起来就太明显了呢。

一下子和一个陌生的人贴得这么近，让苏雨晴觉得有些不自在，小脸红扑扑的，还有些害羞…… 好在方莜莜真的只是简单的抱住苏雨晴而已，并没有乱摸其他的地方，这才让苏雨晴感到稍稍安心了一些。

“优子，嗯……莜莜！”张思凡一边把着龙头，一边问道，“怎么突然就过来了？”

“在家里太累了，而且在那个很多人都认识我的城市，住起来感觉也不舒服呢。”

“所以就来我这啦？”

“对呀，欢迎嘛？” “当然咯，今天我们可以三个人一起睡了！嘿嘿，左拥右抱……”

“噗呲。”方莜莜忍不住笑了起来，有些溺爱，又有些责怪地说道，“你呀，总是像个男孩子一样呢。”

“我本来就是嘛。”

“是吗？”

“好吧好吧，难道你不觉得这么做很有趣吗？” 方莜莜轻笑着，没有回答。

或许，这只是张思凡对自己内心的一个小小的掩饰而已吧？

“小晴多大了？”

“……十五。”

“……嗯。”方莜莜只是沉默了一会儿，然后轻轻地点了点头，没有追问苏雨晴其他的问题，顿时让她对他的好感提升了不少。

并不是讨厌刨根问底，只是对于陌生人的追问，苏雨晴总会不知道该怎么去回答而已，而且有些事情解释起来太复杂，实在是有些麻烦。

而且就算苏雨晴不说，别人也多少能够猜到一点吧，独自一人在外生活，八成就是离家出走的，就算不是，估计也是像方莜莜这样和父母有些矛盾的…… 并且看苏雨晴那不愿意诉说的表情，估计还不是想方莜莜这样比较温和的矛盾，可能是比较尖锐的矛盾吧…… 或许是方莜莜有着比较成熟的阅历，又或者苏雨晴太过年幼，那些情绪都写在脸上，别人一下子就能读懂了。

电瓶车载三个人的耗电量确实是相当的高，虽然没有到三倍耗电那么夸张的程度，但也差不了太多了，一直开到公交总站那里就已经没电了，好在这里已经距离张思凡家不远，即使是走过去也不会花费太多的时间——上次苏雨晴走了那么久，主要还是因为找不到正确的路。

于是苏雨晴和方莜莜就从车上下来，让张思凡一个人推着车走，三人在田间的小路上走着，聊着天，倒也不会觉得路程太过遥远。

此时是下午一点多，正是一天中最热的时候，晚春正午的太阳也是相当猛烈的，这个时候的室外温度大概有二十多度吧，如果是在阳光的直射下，那可能就有二十七八度的样子了。

“唔……很有夏天的感觉了呢。”方莜莜用一只手遮着太阳，喃喃地说道。 “好热……”张思凡是最累的一个，电瓶车有电的时候，骑起来特别轻松，但是一旦没有了电，哪怕是推着都很累，还不如走路的轻松呢。

“思思，你家还没到吗？”

“在最里面啦，快了快了，就到了。” 苏雨晴无奈地抹了抹汗，没有揭穿张思凡，因为她知道，有时候还是给人一点希望比较好——虽然事实上距离到达张思凡家，少说还要再走个二十分钟的样子。

方莜莜走起路来的时候有些轻飘飘的，有点像猫步……嗯，可能是刚睡醒的那种猫。

三人并排的走着，其中张思凡最高，方莜莜第二，苏雨晴最矮。

苏雨晴相当的羡慕方莜莜的身高，一米六可以说是最适合女孩子的身高了，像张思凡就显得高了点，而她嘛，就矮了点……虽说萝莉体型也很可爱…… 出门的时候张思凡和苏雨晴并没有带水，而方莜莜自己带来的水也已经喝完了，现在三人就是口干舌燥的在乡间小路上走着，最大的愿望就是能喝上一杯清冽甘甜的水……

“渴了可以去喝溪水嘛。”张思凡半开玩笑半认真地指着那一条汩汩流淌的小溪笑着说道。

“不干净吧……”方莜莜摇了摇头，她也算是城市里的孩子，哪怕溪水看起来很干净，也还是不愿意喝的，特别是不远处的岸边就有一个老妇人在溪边洗着衣服……

“喝别人洗衣服的水吗……”苏雨晴舔了舔有些干燥的嘴唇，吐槽道。

“好吧好吧，那我们加快速度……”所谓的加快速度，就是快步走了两步，然后又整体地慢了下来。

越是接近森林，就越是能感觉到温度有明显的下降，下午两点多，三人总算到达了目的地——张思凡的家。

“是集装箱房嘛？装修的挺好看的呢，还有院子诶？”方莜莜显然对张思凡的家十分感兴趣，四处打量了一番，看起来充满了好奇感。

“哈哈，不错吧？”张思凡‘爽朗’地大笑道。

“嗯，挺好的呢。”方莜莜微笑着点了点头，切回了三人都最关注的那个话题，“好渴……你家里有水喝吗……”

“水可能没有……不过……冰箱里有饮料。” 三人迫不及待地冲进了房间里，张思凡更是抓起遥控板就打开了空调，这个时候的温度还是相当高的，特别是众人之前刚出了一身大汗，开空调确实会感觉舒服许多。

只是出了汗马上吹空调，比较容易感冒而已…… 但是都这么热了，大家也顾不上许多，就连苏雨晴都接过张思凡递来的冰镇可乐，‘咕噜咕噜’地就往嘴里灌去。

“呼——”冰镇的可乐灌入到身体里，瞬间就让苏雨晴觉得血液都快要被冷却了，那一种和身体外的炎热感觉完全不同的冰凉，让她的身体有些微微颤抖，就像是在四十多度的夏天，冲进空调房里一样。

……

103 两个人都喝醉了

就像苏雨晴第一次来张思凡家一样，方莜莜第一次来他家，张思凡也是用烧烤来招待他的，毕竟张思凡最擅长的就是烧烤了。

黄昏时的夕阳似乎随时都会落幕，那昏暗的光芒甚至还不如白炽灯的光来的明亮。

张思凡正忙着烤肉，方莜莜也在一旁帮着打下手，而苏雨晴却是什么都不做，就蹲在一旁看着那几根刚发芽的小嫩苗发呆。

她什么也没有想，脑海中一片空白，就像是陷入了传说中的空灵之境一样，仿佛天地万物包括她自己，都不存在了，什么都没有，包括她的思想。

非要形容这是怎么样的感觉的话，大概就是时间在一刹那停止了，但苏雨晴本人却什么也没有察觉到，等到时间恢复流动，才发现时间已经在不知不觉间过去了好久。

三人都洗了澡，也都换上了衣服，苏雨晴是贪图方便，还是穿了一身宽大的衬衫，而张思凡则是觉得这样穿很舒服，至于方莜莜嘛，纯粹是被张思凡怂恿的。 所以现在三个‘男人’就站在院子中，露着三双光滑白嫩的大腿，要是只看腿的话，是觉得不会认为这是男孩子的腿的…… 方莜莜似乎很喜欢曲奇，在帮张思凡打下手的时候，还总是在空余的时间摸一摸曲奇的脸颊，揉一揉曲奇的脑袋…… 曲奇始终都是眯着眼睛趴在草地上动都懒得动一下，好像知道方莜莜对它并没有恶意，所以不管怎么摸它，都没有什么反应——顶多也就是偶尔抖一下耳朵而已。

这样的生活对于苏雨晴来说，有些茫然，也有些不知方向，因为生活实在是太过安稳而平淡了，以至于苏雨晴对未来的每一天都充满了恐惧。

没错，就是恐惧。

担心第二天起来，这样平静美好的生活就被破坏，同样也害怕面对未来那繁忙的工作，毕竟在这里，苏雨晴一天到晚想做什么就做什么，可以说是相当的悠闲。

人在体验过轻松的生活后再去承受那种忙碌的生活，会觉得很痛苦的呢。

而且苏雨晴心里也知道，这只是她人生长路上的一小段时光，未来的一大段时光，恐怕都不会有这样的美好和轻松了吧？ 被朦胧雾气所笼罩的前路，让苏雨晴无法看清，也因此而感到更加的迷茫。 苏雨晴有时候甚至不愿意让自己感到太过幸福，因为那样感觉太过虚幻，就像是一场梦一样，似乎下一刻就会从梦中醒来……

烧烤晚会上，吃的最多的依然是张思凡，方莜莜的食量和苏雨晴一样，都不算大。

或许是因为方莜莜的年龄和张思凡更接近，所以二人有更多的共同话题吧，整个晚餐上，张思凡就在不停的和方莜莜聊天，两个人都聊得相当开心，大有相见恨晚的感觉。

虽说主要还是张思凡在说，方莜莜在认真的听就是了。

但苏雨晴还是觉得有点被冷落了，今天晚上张思凡都没有和她说几句话…… 事实上只是苏雨晴多想了，张思凡也主动找苏雨晴聊天，但是苏雨晴好几次都处于走神状态，看起来像是在想事情的样子，次数多了，张思凡也就不打扰她了，好让她能一个人安安静静的思考事情。

苏雨晴撑着下巴目光有些飘忽地看着方莜莜，她是在观察着方莜莜的容貌，这是苏雨晴的习惯，毕竟以后就要住在一起了，总样熟悉一点才是，但是苏雨晴观察别人的时候又怕被别人发现，所以眼神才会有些飘忽，生怕方莜莜等下一个转头，就和她四目相对了。

对于苏雨晴而言，无论是谁，只要目光和她对在了一起，就总会让她觉得很尴尬，而且浑身不自在，好像隐藏在心底里的秘密就一下子被看光了一样。

之前在火车站的时候苏雨晴都没有仔细地看他，现在借着夕阳昏暗的光芒，才仔细地看了起来。

方莜莜的长着一张鹅蛋脸，相比张思凡要圆润了许多，也更偏向女性化，当然了，和苏雨晴是没法比的，不过苏雨晴是更偏向小孩子的那种婴儿肥，又是和方莜莜不一样的感觉。

方莜莜的皮肤并不算特别白皙，比较偏黄，算是大多数黄种人的肤色，像张思凡和苏雨晴就属于黄种人中比较白的那一批了。

虽然肤色比较偏黄，但是皮肤还是相当细腻的，五官分开来看很普通，但是组合在一起就让人感觉十分的舒服，大概就是所谓的‘顺眼’吧。

他的眼睛不算很大，但是却能让人莫名地安静下来，或许是她本身那种温婉气质的缘故吧。

苏雨晴觉得，方莜莜一定很适合穿古典的女装，肯定会很有人·妻的感觉。 方莜莜的身材也算是比较柔和的那种，特别是手臂，比许多男人都细，甚至比张思凡还细一些，看起来完全就是女孩子的手臂，没有丝毫的肌肉和赘肉，一米六的他看起来比张思凡和小矮个的苏雨晴都更有女人味——哪怕他现在穿的只是男装，头上留着的也只是不算太长的碎发。

看着方莜莜，苏雨晴却又想起了胡玉牛，胡玉牛自然是没法和方莜莜比的，苏雨晴想到他，也不是拿来比较，只是单纯的感到他有些可怜而已。

明明长得这样人高马大的，还有着壮硕的肌肉，脸也是四方的国字脸，却有着一颗女孩子的心。

上天总是会制造这样那样的不公呢。

“我在可怜他什么呀……难道我就比他好了嘛？”苏雨晴有些自嘲地笑了笑，觉得自己似乎也没有资格去可怜别人，而且，她也没有任何办法去帮助胡玉牛，或者把他拉回到他原本该走的轨道上来。

人生在世不称意之事十有八九，只能选择一条自己认为对的路向前进……而这，也必然要舍弃许多、许多。

不知不觉间，就已是深夜了，餐桌上一片狼藉，喝了点酒的张思凡看起来已经有些醉醺醺的了，实际上他只是喝了一杯度数不算太高的黄酒而已。

这会儿正语无伦次地嘟嚷着别人听不清的话呢，苏雨晴也只能勉强分辨出他似乎一会儿在说他自己醉了，一会儿又在说他没醉…… 苏雨晴不喝酒，因为她觉得酒这么苦，实在不知道有什么好喝的。

方莜莜似乎看出了苏雨晴的疑惑，温婉地笑着，轻轻地摸了摸她的脑袋，就像是对小孩子说话一样地说道：“不明白吗？以后就会明白了。” 苏雨晴不太喜欢别人对她说这句话，她觉得自己年龄虽然小了点，但也不是什么都无法理解吧，再说了，她可是已经独立了，虽然还没成年，但也差不多算半个大人了。

这些话，苏雨晴都没说，但却都被方莜莜看在了眼里，她微笑着拍了拍苏雨晴的肩膀，没有说话。

苏雨晴也不是那种喜欢纠缠不清的人，方莜莜说了自己不爱听的话，她也只是微微地皱了皱眉头而已。

酒确实是苦的，但有时候，只有这样的苦涩，才能掩盖那从伤口上传来的阵阵疼痛…… 方莜莜看着自己桌前的那半杯黄酒，叹了口气，将它一饮而尽。

苏雨晴看他突然那么豪迈，还以为他的酒量很好呢，没想到才没一会儿，就和张思凡一样醉醺醺的了，只是相比喝醉了会嘟嚷个不停的张思凡，方莜莜显得安静许多，他只是用双手枕着脑袋趴在桌上，泛红的脸颊让他看起来比之前多了更多女人味儿，那迷离的眼神更是让人心醉。

没办法，最后的善后工作还是得苏雨晴来解决，把餐桌上的一片狼藉全都收拾好了以后，苏雨晴已经困得都快睁不开眼睛了，她很少这么迟睡觉，而且本身也不是一个擅长熬夜的人，所以没当时间超过二十四点，就会哈欠连篇，眼里也流出身体为了缓解眼睛疲劳而自动分泌的泪水。

“呼——”苏雨晴喝了一口有些冰冷的水，这才觉得清醒了一些，然后又费劲地走到张思凡身旁，把已经睡得像死猪一样的他给拖抱进了房间里，放在了床上。 张思凡并不重，但苏雨晴的力气也并不大，抱着这么一个比自己还高二十公分的人走这么一段距离，对于她而言，并不算一件轻松的事情呢。

稍微休息了一会儿，苏雨晴又走到了方莜莜的身旁，把睡得十分香甜地她也给抱了起来。

相比张思凡，她还是要轻上一些的。

只是没想到的是，在苏雨晴把他抱起来的时候，他醒了。

方莜莜那长长的睫毛微微的颤抖了几下，然后微微地睁开了眼睛，即使是刚醒来，她的语气也还是那样的温婉且从容不迫：“我自己来吧。”

“嗯……”苏雨晴也不逞能，慢慢地把方莜莜放了下来，后者一摇一晃地朝房间里走去，虽然自己能走，但看起来好像随时都会摔倒一样。

苏雨晴赶紧上前搀扶住他，好不容易才让他躺到了床上，而方莜莜一躺倒在床上，就再一次闭上眼睛睡着了，看来真的是太累了吧，而且她比张思凡和苏雨晴都还要累，毕竟坐了这么长时间的火车，又坐了三个多小时的电瓶车，回来后还没休息，吃了晚餐，还喝了酒…… 能醒过来自己走到床上就已经很不错了呢。

……

104 三人同眠

张思凡的床很大，但是睡下三个人也已经显得有些拥挤了，好在并没有到挤成一团的程度，只是三人之间的间隙都很小，甚至稍微深吸口气，微微鼓起来的肚子就能贴到其他人的后背上呢。

张思凡是趴着睡的，也不怕压得胸闷，大概是因为醉了，所以没什么感觉吧。 方莜莜是朝天睡的，双手交叠着放在胸前，十分安静，也不会像张思凡那样总是乱动。

而身材最娇小的苏雨晴则是蜷缩着身子睡的，她就像是一只小猫，自己紧紧地抱着自己，用这样的方式来获得那小小的安全感。

事实上，苏雨晴也像是猫一样，属于感性的动物，而且不会像张思凡那样即使心中有所触动，也会埋在心底，不会太多的表露出来，苏雨晴是只要心情有些许的变动，就都会全部写在脸上的那种人呢。

窗外不知道何时刮起了大风，吹得房间玻璃‘哗啦啦’地响，睡觉不容易睡得沉的方莜莜微微皱了皱眉头，看向那漆黑的夜空，只能看见那远方的微弱的灯火，天空中的月亮和星辰早已被薄雾般的黑纱所笼罩了。

每一个人吃药，都会有不一样的症状和影响，比如苏雨晴，她就属于比较嗜睡的，一般躺在床上睡着了，就很难被吵醒，而张思凡和方莜莜都属于晚上不太容易睡着的那种，而且有时候还会失眠，张思凡今天睡得很熟，主要还是因为喝了酒，醉了，再加上是她自己的床，有安全感，睡得也踏实。

而方莜莜就有点睡不着了，本来他的失眠就比张思凡要严重一些，一点轻微的声响都会把他吵醒，又睡在一张陌生的床上，窗外的风还闹腾得不停，即使因为酒精的作用让他好像闭上眼睛就能睡着了，但实际上却是一直处于半梦半醒的状态，怎么也进入不了真正的睡眠之中。

这样的夜晚对于想要睡觉的人而言是最痛苦的，方莜莜却是已经习惯了，反正失眠也不是一天两天的事情了，大不了第二天再补觉好了。

既然睡不着，他索性就睁大着眼睛，透着窗帘的缝隙望向窗外，听着那呼啸的风声，思绪却已经飘向了远方。

在这大风之中，还夹杂着犬吠之声，只是这嘈杂的犬吠声中夹杂的一道像是狼嚎又像是狗叫的声音显得尤为清晰，大概是因为它实在是太与众不同了吧？

…… 莫空拎着一瓶啤酒，站在小城市最高的一幢写字楼的楼顶上，俯瞰着这座在夜色下并不算特别繁华的城市，如果是大城市，即使是深夜，恐怕这些市中心的地方，也是热闹非凡吧？ 风很大，特别是对于站在小城市最高楼的楼顶上的莫空而言。

狂风从他的身旁呼啸着吹过，将他那一头不怎么修理的头发吹得更加乱糟糟的，似乎是在攻击着这位迎风而立，仿佛是在向狂风挑衅的男子一样…… 莫空微微眯着眼睛，看着这狂乱的风，他的脚却像是生了根一样，屹然不动，稳稳地站在楼顶上，就连身子都没有丝毫的倾斜，仿佛是一枚定风针一般。

哪怕是在狂乱的风，似乎都无法吹乱莫空的心，他的双眸依然如古井一般毫无波动…… 他是那样的平静，就像是那些风其实根本就不存在似的。

“咕噜，咕噜。”莫空拿起啤酒瓶，把剩下的啤酒全都倒进了嘴里，然后将酒瓶放在了一旁，缓缓地坐了下来。

“咔嗒，咔嗒。”打火机在狂风中不太容易点着，花了好一会儿时间，莫空才将手中的烟点着，不是什么名贵的烟，只是一包再普通不过的红梅而已。

莫空吸了一口烟，吐出一个漂亮的烟圈——虽然在下一刻就被狂风给吹散、撕裂了。

他喜欢这样的感觉，喜欢狂风将他吹得凌乱，却依然保持着心中平静的感觉。 每到一个城市，莫空都一定会找到这个城市最高的楼，然后想办法爬到楼顶，俯瞰着整个城市。

莫空并不是来体验那种高处不胜寒和仿佛只手能抓住整座城市的权力欲望的，他只是单纯的喜欢这样而已。

俯瞰着，可以城市里的一切看得很清楚，而且也和平时走在街道上有不一样的感觉，就像是从一个画中人突然跳脱出来，变成了画外之人一般。

所能看到的也会和平时有着许多不同，因为视野一下子就开阔了许多，这就是所谓的‘当局者迷，旁观者清’吧？ 作为一个写故事的人，莫空每一次体验这种感觉的时候，都会觉得，自己好像是站在一位名为上帝的作者身旁，默默地看着他写着一个又一个的故事。

这种感觉真的很奇妙，让莫空有一种超脱凡尘的感觉，当然，这么说纯粹只是他自己对自己的调侃而已，试问这世间，只要是生活在有人的地方的人，又怎么可能超脱红尘？ 他站在上帝的身边看着别人的故事，别人也依然能站在上帝的身边，看着他的故事，他不是什么多么特别的人，他也只是芸芸众生中的一员，仅此而已。

漆黑的楼顶，只有莫空的烟头在闪烁着点点红色的光芒。

狂风愈发地猛烈，将他的衣服都吹得猎猎作响。

“轰隆隆——”天空中划过一道惊雷，距离莫空并不远，炙热刺眼的白光让莫空下意识的闭上了眼睛。

闪电来的快，去的也快，下一秒后，天空又再一次恢复了一片漆黑，而刚才的那道惊雷，好像是上天对莫空藐视狂风的警告。

大雨倾盆。 随着夏天的临近，下雨的次数也越来越多，每一次大雨过后，天气都会再炎热几分。

莫空坐在楼顶，看着街道上那如同蚂蚁般大小的摆夜宵的小商贩急急忙忙的整理着东西，把自己的宵夜车给推到了能够避雨的雨棚下。

能看到从楼上看来比蚂蚁还小的野猫飞快地窜上了墙，跑进了一幢建筑物里。 还能看见一只正在翻找着食物的野狗被那道惊雷吓得直接钻进了垃圾桶里。

莫空淡淡地笑了笑，似乎根本不在意暴雨将自己的衣服淋湿。

他就在这里看了好一会儿，直到那一条条街道上几乎没有了人，才缓缓地站了起来，弹了弹烟灰，最后深吸了一口，然后把烟丢在了脚下，轻轻地踩了几脚，将那烟头最后的火星给踩灭，这才转过身，朝着上来的通道走去。

“又有谁可以超脱世外呢？每一个人，都不过是戏中人而已……”莫空喃喃自语地说着，消失在了这空旷的楼顶上。

雨还在下，惊雷也时不时地闪过，它们不会因为一个普通的人而改变，也不会有人知道，莫空在今晚走到了这个楼顶。

因为这些都只是生活中最平凡、最普通、最微不足道的事情而已。

“老板，收摊了？”

“嘿，下雨了，没啥生意，干脆早点收拾收拾回家睡觉了，您要点什么？”

“来两串羊肉串吧。”

…… 雨下了一整夜，即使是到了第二天早晨，也丝毫没有要停歇的样子，只是从原本的暴雨变成了淅淅沥沥的小雨，那如同泼墨般的雨珠，也因为天慢慢变亮，而变得透明了起来。

方莜莜是凌晨三四点的时候才睡着的，即使是睡着了，梦中也并不安稳，他微微地抿着嘴唇，似乎是梦到了什么不好的事情。

倒是苏雨晴睡得十分安心，脸上的表情也十分的恬静，她正在做着一个对于她而言十分美好的梦，梦中，她们这个群体得到了国家的认可，她们可以正大光明的出现在各个场合，并且享有和其他公民同等的福利待遇，她的父母也支持她，她的哥哥也开始把她当妹妹看待，她去做了手术，成为了一个很可爱的女孩子，后来和一个看不清脸的男人结了婚，在海边买了一套房子，领养了一个可爱的小女孩儿…… 是如此美丽的梦呀，只是美丽的却有些不太真实，事实上苏雨晴自己是知道的，她知道自己是在做梦，但却不忍去打破这个美好的世界，哪怕只是在梦中的世界多待一会儿，那也是好的。

但是，梦终究还是醒来了，苏雨晴睁开眼睛，看着那灰蒙蒙的天空，看着那被雨水打湿，显得朦朦胧胧的窗户，看着那一如既往的白色的天花板，有些怅然若失。

苏雨晴现在竟然有些抵制现实，如果可以的话，她更愿意活在梦中，可能这也是她为什么会比较嗜睡的原因之一吧——因为想要在梦中自己构建的美好世界里再多待一会儿。

张思凡还在熟睡着，昨天她算是喝了个烂醉，今天早上可没那么容易醒来，估计最起码也得要睡到中午吧。

而方莜莜则是因为刚睡着没多久，所以也没有醒来，于是，苏雨晴又是第一个醒来的人了。

虽然醒了，但是苏雨晴却躺在床上什么也不想做，哪怕是单纯的看着天花板发呆，似乎都比从床上爬起来去做些东西吃要来的舒服的多。

可能是因为潮湿的雨天影响了苏雨晴的心情吧。

不想起床，但是睡觉也睡不着，于是苏雨晴干脆捧起一本漫画看了起来，雨天之中，不用去上班或者上学，而是在床上悠闲地看着漫画，多少也能让人感到心情愉悦一些呢。

……

105 连绵的阴雨天

连绵的小雨下得人有些心烦，原本明亮的落地窗都显得有些朦胧——因为被雨水所掩盖了。

即使集装箱房不是直接放早草地上，而是有一个架空层的，也依然让人觉得有些潮湿，特别是赤着脚走在地板上的时候，就感觉地板好像都是湿的一样。

曲奇似乎也不喜欢这样潮湿的天气，蜷缩在柔软的沙发上就不肯起来了，相比总是懒洋洋的曲奇，咖啡似乎就爱动的多，这会儿又不知道跑到哪里去了，难道是去找这附近的同类串门了？ 苏雨晴坐在曲奇身旁，懒洋洋地靠在柔软的沙发上，一只手时不时地挠一挠曲奇那柔软的毛发，另一只手则捧着书细细地品读着。

外面下着雨，三人都不想出去，再说了，就算想出去，在这个偏僻的地方，也没什么好逛的，或许站在门口看着那被蒙蒙小雨笼罩的农田反而会觉得更有意思一些呢。

方莜莜的家庭条件应该也算不错，他也有一台自己的笔记本电脑，而且还是时下最流行的迷你上网本，上网本不大，配置也很一般，但胜在携带方便，而且基本的功能都很齐全，对于只是用它来看看电影，玩玩小游戏的方莜莜而言，是已经足够的了。

下雨天虽然有诸多让人觉得不舒服的地方，但也有它的优点，雨天待在家里，会感觉那外面的雨把房间包围了，让家变成了一个独立于世界之外的小世界，隔绝了一切和外界的联系，让人有一种从心灵上生出的宁静感。

苏雨晴看着正在敲打着电脑键盘的二人，不由的有些羡慕，她也有些想要一台笔记本电脑了，并不是她也想玩游戏了，只是有了笔记本电脑，似乎就可以和在玩游戏的二人融入到一个世界里去了。

现在张思凡正拉着方莜莜玩着一个名为‘传奇’的游戏，张思凡咋咋呼呼地喊叫道，玩得不亦乐乎，方莜莜一直都平和地笑着，时不时回上两句，二人看起来显得分外的融洽，而在一旁看着杂志的苏雨晴，反倒像是一个局外人了。

其实苏雨晴有些不太明白，为什么明明看起来操作那么单调的游戏，张思凡会玩得那么开心呢？这个游戏到底有多大的魅力呀…… 感觉甚至还不如GBA游戏机上的口袋妖怪呢。

说到GBA，苏雨晴这才想起来，除了杂志以外，她还别的东西可以用来打发时间。

苏雨晴确实是挺喜欢看书的，但如果一天到晚一直看，而且看的都是自己看过的内容，那肯定也会提不起多少兴趣的，正好可以玩玩游戏调剂调剂心情…… 其实呐，人嘛，就是贪心的动物，记得苏雨晴以前在学校里上课的时候，即使只是翻看语文书上的文章，都已经觉得很满足了，而且那些文章都是翻看了好几遍的，看的都快能背下来的那种，而在张思凡家里，有那么多杂志可以选择，可以看，却还是觉得不满足，而且反倒觉得乏味了…… 不得不说，人确实是矛盾而奇怪的生物呢。

“思思姐，你的游戏机在哪儿呢？”

“游戏机？哦，你要玩吗？在柜子里，里面的电池可能没电了，你拿出来换一块，然后放在充电器上充。” 对于游戏机爱好者而言，充电电池肯定是必备的，不然家里总是要备着一大堆干电池，麻不麻烦？ 游戏机的卡带有很多，全是正版货，每一个都整整齐齐的放在那一层的抽屉里，而且每一种都有两张卡带，无疑意外。

毕竟张思凡有两台游戏机，她这么做除了是为了收藏，还是为了能和别人一起联机玩吧？ 只不过随着电脑的越来越普及，这种游戏机也开始渐渐的被淘汰出历史的舞台了呢。

“要是哪天手机也能玩 GBA 游戏机上的游戏就好了。”苏雨晴有些异想天开地想道，她却是不知道，这种想法并不算太过遥远，人类科技的进步，远远超出人类的想象范围之内。

就像是几年前的小学课本上，苏雨晴还看到过可视电视的科幻文章，但是这几年实际上就已经实现了这样的技术，只要一台有QQ的电脑就行，因为QQ有一个功能，叫做视频通话…… 只要双方都装了摄像头，那就能互相看到对方了……

苏雨晴对战斗类的游戏并不是很感兴趣，最后还是挑了一个农场游戏的卡带

\*\*了游戏机里。

游戏机的屏幕闪烁了一下，然后就开始跳出字幕和画面，画面是彩色的，只是色彩并不算丰富，和电脑自然是没得比，但如果和苏雨晴的手机比的话，那还是要鲜艳不少的，只是感觉有些暗了，可能是因为它的屏幕不会自己发光的缘故吧——在晚上玩 GBA 游戏机，还得开了灯才能看见游戏画面，这也是它的一个比较大的缺点。

其实养成类的游戏，从游戏性上来讲，是非常无聊的，算是真正的耗时间的游戏，因为游戏里有些东西要完成，都需要时间等待——虽然在等待时间里玩家可以去做别的事情。

那么养成类游戏的乐趣在哪里呢？无外乎是对于时间的合理安排、对未来的合理规划以及在完成目标时的成就感吧。

苏雨晴操控着自己的角色将农场围了一圈栅栏，种起了萝卜，还跑去商店里买了一公一母两只小鸡仔，用私聊精心的喂养它们，很快，小鸡就长大了，还生了一窝小鸡，看着屏幕中那有些简陋的，代表着小鸡的像素图案，那种莫名的成就感，确实是让人感到万分的愉悦呢。

苏雨晴玩得正起劲的时候，游戏机的屏幕突然有些闪烁，然后一下子就暗了下去，黑屏了。

“诶诶？”苏雨晴有些惊慌地轻轻拍了拍游戏机，还以为是自己把游戏机弄坏了。

“思思姐……游戏机坏了……”

“怎么坏了？”

“不亮了……”苏雨晴一副认错的表情，说道。

“不会是没电了吧？”张思凡正一脸认真地对着电脑屏幕打着那些看起来毫无智商的小怪们，头也不抬地回答道。

“……我试试……”苏雨晴换了一对电池，再摁动开机键，屏幕又亮了起来，原来不是坏了，只是没电了而已啊…… 苏雨晴的小脸有些红，显然是因为刚才出的那个乌龙，好在其他人都没有看她，这才让她觉得不是那么的尴尬。

BGA游戏机还是有一个大缺点，那就是耗电量快，而且还没有电量的显示，像刚才苏雨晴忘记保存了，就得重新再玩一遍…… 所以在玩的时候必须得每隔几分钟就保存一次，不然要是一下子没了电，又没有存档，那可真的是要哭死了。

而这样子带来的后果就是让人不一段时间内不想再玩这个游戏了。

苏雨晴就是这样，她之前玩了两个小时的游戏没有存档，这下子肯定是没有什么心情继续玩了，只是叹了口气，把游戏机和卡带放回到了原来的抽屉里去了。 苏雨晴有些无聊地走到了方莜莜的身后，看着他玩着那个看起来很无聊的，一直在打怪升级的游戏。

两个小时之前看的时候，方莜莜是十五级，现在再看，她还是十五级，只是那个代表着经验进度的经验条变长了不少而已。

升级这么慢的游戏，真的好玩吗…… 苏雨晴无奈地摇了摇头，正准备拿上杂志回到自己那柔软的沙发上去躺着，却被方莜莜给叫住了。

“小晴。”

“嗯？……有事吗？”

“你来玩吧。”

“不用……”苏雨晴摇了摇头，她对这种游戏并不怎么感兴趣。

“来吧，反正我也玩累了。”方莜莜温和地笑着，就站起身来，把苏雨晴给摁到了他的座位上去了。

“诶……诶？”

“你自己注册个帐号玩玩吧，我去烧午饭。”

“我来烧吧！”张思凡大声说着，但双目却并没有离开游戏画面，依然是一副全神贯注的样子。

“算啦，你继续玩吧，反正我也没事，正好站起来活动活动，老是坐着，身体也会觉得累呢。”方莜莜笑道。

“啊……可是你是客人……”

“既然我们以后要一起生活了，那就算是一家人了嘛，没什么好客气的。” “咳咳……那好吧……随便烧点就行……”张思凡还是觉得有些不好意思，但是此时他却是已经完全陷入到了游戏之中，有些站不起身来了，只能拜托方莜莜帮忙烧午餐了……

“我来帮忙打下手吧？”苏雨晴说着，正准备站起来，却又被方莜莜给摁了下去。

“不用，你们玩就是，我去烧就好啦，我喜欢一个人做事呢。”方莜莜温柔地笑了笑，拿着冰箱里的菜从集装箱房的外面走到了楼上。

也就是二层的一个加层集装箱里。

这是最近张思凡找人上门装的，空间不大，但是作为一个厨房却是绰绰有余了，甚至还有一小部分空间可以用来作为储藏室呢。

油烟机太贵，张思凡手头上的钱又比较紧张，所以没有买，只是买了一个老式的排风扇，凑合着用了，反正用这个厨房的次数也不会太多…… 如果他们去小城市里租了房子，那用到这个厨房的次数就更少了呢。

……

106 方莜莜的厨艺

集装箱房的隔音效果并不好，坐在楼下也能听得见楼上方莜莜切菜时发出的声音。

张思凡和苏雨晴都不太会切菜，张思凡好歹烧烤还拿手，而苏雨晴就是什么都不会了，连煮饭都有可能出现些什么意外状况…… 而方莜莜很明显是擅长切菜的，从他那富有节奏感的切菜声就能听得出来，即使是苏雨晴这样的外行，都觉得这样的切菜声听起来就觉得悦耳许多呢。

注册帐号那是每一个网民必备的能力，去各个网站论坛都得注册帐号，玩的游戏越多，逛的论坛越多，注册帐号的速度也就越快，苏雨晴显然不是那种老网民，所以还是花了一会儿时间才注册好帐号。

游戏帐号都是要身份证的，身份证倒是不难弄来，直接问张思凡要就行，实在不行，也可以用搜索引擎搜索一下嘛。

相较于 GBA游戏机上的明显是像素点构成的画面，传奇的画质已经显得相当好了，人物也会有呼吸的动作，看起来相当逼真，最起码在这个年代是这样的。 进去之后就听见热血的音乐响了起来，进入界面也和那个被苏雨晴她们称为新世界之门的论坛十分相似，点击以后，一扇厚重的大门就会缓缓地打开。

里面有两个角色空位，苏雨晴是刚注册的号，所以角色位置都是空着的，点击后会出现一个创建角色的界面……

总共就三种职业，战士、道士以及法师，性别倒是可以选，画面也还挺精致的…… 苏雨晴选了道士，主要是因为女道士的动画看起来很漂亮，虽然进去之后就发现和原画完全不一样嘛……

“小晴也来玩了嘛？”

“嗯。”

“是不是十一区？”

“嗯……”之前张思凡登录的就是十一区，苏雨晴再登录，自然也是按照历史登录大区上来的。

“你去官网看下新手攻略，有几个任务可以做，鸡肉鹿肉也可以挖出来卖钱，买个好点的装备，升到个十级左右，就可以离开土城……也就是新手村，去其他地方打怪啦。” 苏雨晴似懂非懂地点了点头，听着那热血的音乐进入到了游戏之中，打击的特效还是相当不错的，竟然还有那么一点吸引苏雨晴，只是玩了一会儿后她就觉得乏味了，总感觉玩来玩去就是无聊地打怪、打怪再打怪…… 而且大多数还是同一种怪，血瓶还特别少，没血了就只能站在安全的等着自动回血…… 或许和苏雨晴本身就不热衷战斗有关，这种游戏还真吸引不了她多久，很快她就开始打起了哈欠，有点坐不住了。

就像苏雨晴不知道很多人为什么那么喜欢抽烟喝酒一样，她也不明白为什么张思凡会这么沉迷这种无聊的游戏，最后她还是关了电脑，撑了一把小伞走出去，顺着外面的楼梯走到了二楼，方莜莜正在小小的厨房里忙碌着。

“咦，小晴怎么上来啦？”

“嗯……上来看看。”

“是不喜欢玩游戏吗？”

“有点吧。”

“嗯……还是小晴你比较像女孩子呢。”方莜莜笑道。

被这样夸赞的苏雨晴有些脸红，她摇了摇头，害羞地说道：“没有吧……很多女孩子也喜欢玩游戏的吧？”

“嗯……但是你看起来真的挺像女孩子的呢。”

“……”

“小晴，会烧菜吗？”

“不会……”苏雨晴十分诚实地回答道，“嗯……那个……” 苏雨晴想要让方莜莜教她烧菜，但是支吾了半天，却一时间想不起来该怎么称呼他。

“叫我悠悠或者优子都行。”

“莜莜姐，教我做菜吧……”

“想学吗？当然可以哦，那就先从切菜开始吧，旁边有一根黄瓜，你试试把它切成片，厚薄尽量的均匀。”

“好的。”苏雨晴十分认真地挽上袖子，拿起刀，仔细地切了起来。

对于料理，她有一种天生的兴趣，只是因为没做过几次菜，所以才显得十分生疏，什么都不会——家里父母也不允许她乱动菜刀，因为她的父母觉得那样太危险了。

说起来，苏雨晴的父母一直都是把苏雨晴当还没长大的孩子看待的呢，要知道她可已经十五岁了，难免会生出一些叛逆的心理，苏雨晴的离家出走，也和这一点有些关系。

“小心点儿，别切到手了。”

“嗯。” 苏雨晴切的很慢，也很仔细，但是黄瓜的厚薄依然不算均匀，一块大一块小的，有些形状都不太对，有斜的，有平的，还有歪歪扭扭的，甚至有正方形的…… 苏雨晴都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切出正方形的黄瓜来的…… 就算是切得这么慢，她都是小心翼翼的，一点一点，生怕切到自己的手了，苏雨晴可是很怕疼的，而且还有点晕血……

“好了吗？”

“好……好了……”苏雨晴有些尴尬地站到一旁，将自己切好的黄瓜片展示在了方莜莜的面前，和方莜莜切的那些厚薄和大小都十分均匀的菜有非常鲜明的对比……

“嗯，还不错。”

“没切好……好难。”

“已经很不错了哦，最起码大小都差不多，多练练就好了。”

“那……以后烧菜我都帮忙吧？”

“当然咯，没问题~”方莜莜笑着刮了刮苏雨晴的琼鼻，开玩笑似地问道，“小晴为什么这么想学厨艺，难道是希望以后长大成为一个贤妻良母？” 苏雨晴的脸一下子就红了。

“呵呵~你好可爱。”方莜莜捂着嘴笑了笑，又指导苏雨晴把切片的黄瓜放在盘子里凉拌，等苏雨晴把凉拌黄瓜完成了以后，午餐就大功告成了。

菜的数量并不算多，就是一盘凉拌黄瓜，一碗清淡的丝瓜汤，一份炒鸡蛋和一个红烧狮子头。

菜的分量也并不算多，盛在盘子里都是浅浅的一点，也就是红烧狮子头比较大，而且有七八个而已，这还是为了照顾张思凡的食量而烧的。

如果是按照苏雨晴的食量来做的话，这里的菜，别说三个人了，五个人都够吃了……

苏雨晴的食量确实是相当的小，一小碗饭，半个狮子头和一碗汤就能让她吃饱了。

所以每一次张思凡和她一起吃饭的时候就总会调侃苏雨晴好养活，和她比起来，张思凡的胃容量就像是一只熊…… 菜都很清单，如果是和张思凡那重口味的烧烤比，甚至可以说是没有味道的，保留着自然的鲜香，据说方莜莜烧菜是不放味精的，就连油都很少……

“好淡、好淡啊……”张思凡一边叫嚷着，一边朝自己的碗里倒了点豆瓣酱，这才觉得勉强能够接受这味道。

张思凡的口味是有些偏重的，实际上方莜莜烧的菜味道都很不错，就连平时吃不了太多的苏雨晴，今天都额外吃了小半碗饭。

可能是因为这样清淡的菜肴更符合苏雨晴的口味吧。

“吃得清淡点，对身体好。”

“可是真的太淡了啊……”

“但是我们吃药本身就已经很伤身了，如果饮食比控制好的话，会让身体的损伤更加严重哦。”

“唔……我知道是这样，但就是忍不住想吃那种口味重的食物嘛……” 特别是辛辣的那种。

“那以后我来烧饭吧，习惯了就好，思思你不是说过你以前身体很好嘛，可是吃了两年也已经很虚弱了呢。”

“唔……可是大家都这样的吧？”

“没有哦，我比你多吃一年，可是身体也没比你差太多呢，这就是控制饮食的成效啦。”

“唉唉……吃好吃的和让身体好一点，这两个选项真是难以抉择啊……”

“你看小晴，可是一句话都没说哦。”

“唔……嗯？”正在喝着丝瓜汤的苏雨晴有些疑惑地抬起头，不知道为什么会突然聊到她了。

“嘛嘛，小晴本来就比较好糊弄吧……所以才不那么挑剔吧……”

“……”苏雨晴撅了撅嘴，道，“我只是不挑食好不好……”

“所以说，不挑食的人才容易被欺负嘛……”张思凡为自己找着理由。

“少贫嘴啦，快吃吧，如果这里吃不下的话，下次烧就减少一点，免得浪费了。”方莜莜温柔地笑道。

“是是是……我觉得悠悠你真像我妈啊……”

“怎么说我也比你大一岁呢，你把我当作长辈也没有问题哦。”方莜莜开玩笑道，他开的玩笑总是那么的温和，不会太过刺激，但总会让人心有默契地微微一笑…… 越是和他相处的久了，就越是不觉得他像男孩子了，哪怕他现在留着男孩子的发型，穿着男孩子的衣服，但是却感觉像是个女孩子，哪怕是他的声音，听起来似乎都变得中性偏女性化了。

不像是张思凡，如果穿着男装，留着男孩子的发型，那他就是一个完完全全的帅哥，不会有多少女孩子的感觉，顶多也就是觉得他有点受而已…… 当然，那得是他不说话的时候，他一说话，特别是玩游戏的时候，那就完全是一个男孩子的感觉了，还是特别跳脱的那种。

“小晴觉得好吃吗？”方莜莜扭头看向苏雨晴，问道。

“嗯，挺好吃的……就是没放味精还是有点不太习惯呢……”

“嗯，下次我再试试看放点番茄，这样就算不放味精也会很鲜美了呢。”

……

107 找工作

昨天下了整整一天的小雨，整个小城市都湿漉漉的，让人感觉很不舒服，而今天虽然没有下雨，但是太阳却也没有出来，一直藏在厚厚的云层后面，透露出些许有些阴冷的光。

今天是阴天，相较于下着连绵小雨的雨天，要稍微好上一点，但也没好多少，因为这并不是干燥天气时的阴天，而是潮湿天气时的阴天，吹来的风都是阴冷阴冷的，地上的积水还没有干，街道上的任何一块地面都是湿嗒嗒的，空气里也掺杂了不少水分，让人感觉像是被浸在水里一样难受。

早餐是路边买的嵌糕，苏雨晴的胃口不大，所以只是拿着一个小嵌糕慢慢地吃着。

三人今天起了一大早来到小城市里，就是为了找工作，因为早晨的时候那些贴满了小纸条的中介里人不算多，也有更多的机会找到比较合适的工作。

有些工作是只要从中介那买下联系方式就能够开始工作的，这一种的价格一般比较高；还有一些价格稍低，是需要进行面试的，但是待遇都还算不错，最起码是有交养老保险之类的东西的；而最便宜的则是个人雇主的工作或者比较累的工作的招聘，比如哪个小店要帮工啦、哪个工地要工人啦、公共厕所招收扫厕所的啦…… 一般人是都不会选择这些工作，如果是私人的还好，其他的工人什么的，都是又苦又累，而且还特别的脏，工资还不算高…… 方莜莜是大学毕业生，基本上都是他挑选工作，而不是工作挑选他。

方莜莜是商务英语专业毕业的，找些坐办公室的工作都不难，当然刚开始肯定是谋求不到多好的职位，可也比大多数人要好得多了。

最起码，办公室里有空调，而那些露天工作的工人可没有，至于工厂里，一般也是没有的，毕竟要提供一整个工厂的空调，开销也是相当大的，小城市附近的工厂都是小厂，可没有哪个老板会浪费这份钱，装几个电风扇就算顶天了。

张思凡是在读的大学生，找工作也不太难，有些工作就是需要在读的大学生，比如负责打字录入、账本校对之类的工作，很多公司都会找大学生来做，因为价格会比较便宜，而且办事效率也比一般的初学者要高。

毕竟在读大学生找工作都只能算兼职，老板不用交五险一金，然后再把工资压低点，美名其曰实习期，就可以省下不少钱了。

如果没有足够的利益的话，也不会有那么多公司喜欢招收在读大学生来自己这工作兼职了。

这个年代是2004年，大学生的影响力纵然有所削弱，但在大多数人眼里，依然是属于‘宝贝疙瘩’，一个大学生，就可以算是上流的文化人士了。

或许很多人都不会料到，随着世事境迁，大学生到后来越来越不值钱，从上流的文化人士，沦落为了随处可见并不稀奇的普通人了，有时候甚至还没有一个职业学校毕业的学生来的抢手。

苏雨晴是三人中最不容易找到工作的人，别说轻松的工作了，就算是体力活也不一定能应聘成功，因为她看上去实在是太娇弱了，像是个女孩子一样，人家也不会招一个搬不动货物的人来白吃白喝吧？ 而稍微轻松点的，又大多需要比较齐全的资料，最起码也要个身份证复印件什么的，可苏雨晴的身份证早就在刚来到这个城市的时候被人偷走了…… 对于她而言，能找到一样不算太累的工作，就已经很难得了吧？

“这三份都买了，多少钱？”张思凡挑了三份看起来比较轻松的工作，将纸条撕了下来，放在老板面前问道。

“一份是面应试的，另外两份是需要应试的，一共二十五块钱。” 张思凡掏了钱给了老板，拿来了联系地址和号码。

“思思姐已经找到了嘛？”正在仔细地一张一张小纸条地看着的苏雨晴，有些羡慕地问道。

“到时候还要面试看看啦~小晴找到了吗？”

“没有……”苏雨晴有些沮丧，这里面有不少不错的工作，都得初中以上学历，可苏雨晴之前读书的时候也才初二而已，距离毕业都还有一段距离呢…… 也不是没有小学以上学历的工作，但都是些烧饭啦、搞卫生啦之类的要技术或者体力的活，苏雨晴知道自己的身体不太好，做这些工作肯定会很累，甚至会加重身体的负担，所以除非是实在找不到工作了，才会选这些吧。

“思思都找了哪些工作？”方莜莜撕下了七八张纸条，走到张思凡身旁问道。 “一份打字录入员，一份账本校对的，还有一个是复印室里帮忙复印打印文件的。”

“都在哪些地方呀？我们以后要租房子，找的工作互相之间近一点比较好呢，到时候也方便一些。”

“嗯啊，所以我找的这些都是小城市里比较热闹的地方，但都不算市中心，交通也挺方便，而且那块地方的房租也应该不会很贵……”

“我看看你选的地方？”

“唔……就在白兔街这一带，那边有几幢老式的写字楼。”

“我对小城市不熟，你帮我看看，距离那里远的工作就剔除掉吧。”方莜莜把手里的纸条递给了张思凡。

“嗯，我看看啊，这个……金山街，太远了，中山……不远不近，金桥街…… 这个是不远，不过没公交车站，到时候莜莜得买辆自行车什么的才行……” 相比已经轻轻松松的找到适合自己工作的张思凡和方莜莜二人，苏雨晴就要慢得多了。

“小晴，还没找到吗？”

“姆唔……没有适合的……”

“是不是眼光太高呀？”

“不是啦……适合我的好少，大部分都是体力活……感觉会吃不消……”

“小晴我帮你找找吧，之前看到好像有合适的。”方莜莜从老板那里买来了雇主的联系电话，走到另一头帮苏雨晴翻找了起来。

招工的小纸条贴得密密麻麻的，有些都互相覆盖着，不仔细看很有可能会错过。

房间不大，四周的墙壁上都是纸条，感觉像是一种另类的墙纸呢。

这里的工作相当的多，但苏雨晴却偏偏挑不好，而且有些要求低，待遇好，还轻松的，她也不敢选，八成是骗子。

不要以为这种中介里就没有骗子雇主了，这可不比大城市里的正规中介，还有审核机制的，基本上只要付了钱就能来这里贴个小广告招工什么的，出了问题老板也不负任何责任，全都得靠自己判断。

就算是大城市里正规的中介介绍的工作都还老出问题呢，更何况是这种不正规的呢。

挑选了好一会儿，苏雨晴才选好几份勉强可以的工作，有酒店迎宾的，有快餐店打菜的，还有在超市里当理货员的…… 苏雨晴也一口气买下了招聘的联系电话，结果打电话过去的时候，快餐店打菜的工作已经有人抢先了，可能雇主并不是只在一家贴的小广告吧…… 至于酒店迎宾，属于夜班一类的，想到上次在酒吧发生的事情，苏雨晴又有些不敢去了，虽然酒店要比酒吧安全得多…… 但是酒店迎宾的待遇确实挺不错的，最后还是在张思凡和方莜莜的陪同下去面试，但是经理却说苏雨晴的身高太矮了，而且长相也太稚嫩，没法做这份工作……

“那就只剩下最后一个了吗……”方莜莜有些担忧地说道，“要不小晴就别去工作了吧，我和思思两个人的工资足够我们三个人生活了呢。” 苏雨晴轻轻地摇了摇头，她不喜欢吃白食，这种被人养着的感觉其实并不好，再说了，一个人在家里她也挺无聊的，还不如去找份工作呢，好歹还能赚点钱…… 最后苏雨晴总算是成功的应聘为了一名超市员工，工作的超市是整个小城市最大的超市——大润发。

管理都十分的正规，而且二零零四年正是超市最赚钱的时候，所以开出的工资也不低，足足有一千五，还包括了五险一金，年底了还有奖金啦、年休假啦什么的…… 各种节日也会有福利。

而且应该不会太累，因为这个年代的超市里员工特别的多，所以每一位员工只要做好自己分内的事情就可以了，裁员这种事情最起码在近两年还不会发生呢。 一千五的工资比起之前在小面馆三百一个月的工资确实高出了好几倍，苏雨晴也还算满意，没有学历和特长，能找到这样的一份工作也还算不错吧。

要知道很多超市想进去工作，都还得托关系呢。

超市的工作时间分为两班，早班是五点五十到下午两点半，中班是下午一点五十到十点半，中间吃饭的时间四十分钟，工作时间八个小时，一个星期休息一天。

“好的，这里帮你办好手续，明天就可以过来工作了，如果有事情的话，可以稍微延后，但是在三天之内必须得过来工作报道。”人事部经理一副没精打采的样子说道，然后挥了挥手表示苏雨晴可以离开了。

“谢谢。”苏雨晴道了声谢，从办公室里退了出来，还顺手带上了门。

……

108 租房子

“过了吗？”

“过了。”苏雨晴轻轻地点了点头，虽然只是一个最简单的超市工作，但却依然让她对未来充满了期待，一个月一千五，三个月就有四千五，省着用，三个月应该能省下来三千，到时候就可以买一台属于自己的电脑了…… 人嘛，总是需要一点点目标，哪怕只是一个小小的目标，也能让人充满了希望和前进的动力呢。

苏雨晴不容易找到工作主要是因为身体较弱、年龄太小，而且还没有一技之长，而张思凡和方莜莜就快多了，他们俩人选了两个距离大润发超市比较近的工作，去参加了面试，当场就通过了。

张思凡的工作是账本录入校对，月工资两千，在这个年代，已经算是中等偏上的工资了，要知道小城市的许多白领，工资也就三千左右而已呢。

张思凡的工作是兼职性质的，福利待遇什么都要差一点，方莜莜的就是正式工作了，因为他是有专业证书以及大学毕业证书的，所以总经理就直接给他安排了一个小组长的工作——虽说这个部门只有他一个人…… 这是一家刚起步两年的小商品市场，一切都还很新，也是今年才弄出一个网络维修部，主要是负责维护公司网络、修理公司电脑以及公司监控的调用…… 说的简单一点，就是看监控的，但是工作远没有那么简单，比一般的保安要高端得多，甚至还要懂一些编程方面的知识。

二零零四年是中国网络和电脑开始高速发展的年代，各行各业都开始和网络和电脑挂钩，也是最需要这种人才的时候，所以有着专业资格证书的方莜莜才会一进去就被指定为机房的小组长。

现在还在招人，估计过几天就会有三四个负责二十四小时轮班看监控的保安进来，到时候方莜莜的手下就有兵可用了。

能这么顺利除了和方莜莜的专业有关外，还和他今天的形象有关，为了能找到好的工作，方莜莜特地把头发打理了一下，弄成简单干练的发型，穿的也是比较有男人味的衣服，还稍微画了一点淡妆，把他那比较柔和的脸部轮廓弄得硬朗一些，甚至还贴上了一片假胡子…… 看起来像是一个脾气温和的帅小伙。

要知道，第一印象可是很重要的，只要留下了好的印象，以后方莜莜只要注意不要表现得太过女性化，就不会有问题了。

之所以要这么做，主要还是担忧有些单位不招收‘不男不女’的人吧…… 人们的观念都还很陈旧，这个年代别说方莜莜这样看起来分辨不清性别的，就算是长相清秀的韩版帅哥都会被少数人认为是娘炮，越是高端的工作，就越是如此，面试官会严格审核你的外貌，无论是长得不男不女，还是长得太丑，都会以形象不佳而被拒绝。

至于超市里这种地方嘛，又没有那么多问题了，毕竟是底层的工作，不需要那么多要求，而且苏雨晴在填写资料的时候，往性别栏里填了个‘女’，也避免了不必要的麻烦。

反正不要身份证……而且就算要，她也没有嘛…… 不过也因为苏雨晴没有身份证，所以超市里不帮忙交五险一金，那些用来交五险一金的钱也将会以餐费补贴的方式在每个月的月底结算给苏雨晴。

“呼……好累啊——”张思凡伸了一个大大的懒腰，看起来十分轻松的样子，找到了工作，也算是完成了一件心事吧，这样子他就不用担心因为生活费的减少而生活困难了。事实上就算是削减之后，张思凡的生活费完全是够用的，只是他总是买乱七八糟的东西，所以才会经常不够呢…… 那是当然了，随手买个手办就是三百，生活费够用才怪。

时间已经是下午了，天空中的太阳格外的猛烈，街道上也没有什么行人，就算是有，也大多是贴着墙根走，即使墙壁的阴影抵消不了多少炎热的温度，但最起码在心理上会让人觉得清凉一些嘛。

接下来就是寻找出租房了，只是这个地方虽然不算市中心位置，也不是很繁华，但是附近却是没有什么农民房的，就算是有，都是小单间，没有大房间，三个人是肯定住不下的。

但如果是普通的小区平房，一般又都找不到哪里租，走中介又太贵了……

“看来还是得走中介吗？”张思凡捧着一杯可乐自言自语地说道。

苏雨晴跟在二人后面，手里捧着一碗牛肉粉丝边走边吃，因为三人工作已经找好，最多就是明天不去上班，但是后天基本就都得去了，不赶紧找好房子的话，会耽误工作的事情，那样的话中介钱可就白花了。

三人付的中介费，再怎么便宜，都顶得上三个人两次午餐吧。

苏雨晴顺手将吃完了的牛肉粉丝盒丢进了一旁的垃圾桶里，眼角的余光正好瞥见一个熟悉的身影。

那么大的块头，那么壮硕的肌肉，苏雨晴觉得自己应该是不会认错了的。

“胡玉牛？”苏雨晴小声地喊道，可能因为距离太远，而苏雨晴的声音又不够响，所以后者好像根本没听到的样子。

“思思姐，那个是胡玉牛吧？”苏雨晴拍了拍张思凡的肩膀，指着胡玉牛的背影问道。

“应该是诶？竟然在这里碰上了，好巧。”张思凡顿时有些兴奋地朝胡玉牛大喊道，“胡——玉——牛——！！” 张思凡的嗓音可就比苏雨晴大得多了，胡玉牛明显听到了有人在喊他，有些疑惑地转过身，四下张望着，然后就看到了正在朝他使劲招手的张思凡。

“那是你们的朋友吗？”方莜莜看着胡玉牛那壮硕的身材，有些惊叹地说道，

“好壮呀……”

“嗯，是个大块头，而且，还是我们的同类哟。”张思凡轻笑道，似乎能在这里遇到胡玉牛，让他感到很高兴。

而苏雨晴却不怎么高兴地起来，因为她又想到了上次的事情，不知道过去了这些时间，胡玉牛到底有没有去吃药？看外表好像没什么变化的样子……

希望他不要去吃吧，不然他一定会失望的……因为他的身材真的不适合呢……

“张思凡。”胡玉牛站在张思凡的身前说道，声音如同洪钟般响亮。

“嗯嗯，你怎么在这里？”三人中最高的张思凡仰头看着比张思凡高出快有两个头的胡玉牛问道。

“呃……我是来找房子租的。”

“咦？你来租房子？”

“嗯，找到了一份工作。”

“好巧诶！我们三个也要租房子！咳嗯，要不我们一起吧？”

“……没问题吗？”胡玉牛有些腼腆地看了看打扮得相当帅气的方莜莜，有些扭捏地说道。

嗯，感觉像是一个女孩子看到了帅哥时的反应…… 在外人看来，有那么一点毛骨悚然的感觉吧。

好在苏雨晴已经习惯了，而张思凡和方莜莜似乎并不在意，可能是以前也曾见过胡玉牛这样的人吧，所以三人都很平淡地站着，只是路过的几名行人用有些奇怪的目光看了胡玉牛几眼。

“没事的啦，找个合租房就好，胡玉牛……老牛，你知道哪里有比较大的房子可以租吗？”

“这个……不知道，但是可以去附近的小区公告栏看看。”胡玉牛憨憨地挠了挠头，道，“一般都会有贴小广告的。” 最重要的还是这种小广告是不需要中介费的…… 这附近有三个小区，四人把这三个小区都转了遍，总算是找到了一间足够大的出租房——还是因为苏雨晴眼尖，看到了一根电线柱上贴着的广告纸。

这是一间合租房，房子总共有一百五十多平米，被房东隔出了六个房间，可以分开租住，也可以一伙人一起租下来。

中间的是客厅，卫生间只有一个，比较麻烦，好在卫生间比较大，同时两个人一起洗漱应该是问题不大。

六间房间单独租的话一个月要三百，如果把整间房子都租下来，会便宜点，一个月一千五，差不多相当于苏雨晴一个月的工资那么多。

四人商量了一会儿，还是决定整个租下来，毕竟他们的情况都比较特殊，有外人打扰还是会有很多麻烦的，还是整租的好，也清静一些，而且大家都是熟悉的，遇上一些麻烦、纠纷什么的也好商量，最起码不会因为用厕所的事情而吵架吧。

房租是四个人分坛，如果精确计算的话，是三百七十五，不过收入高的方莜莜直接付了五百，张思凡也付了五百，剩下苏雨晴和胡玉牛二人推脱不过另外两人的好意，就把剩下的五百分开付了，也就是一人两百五十块钱。 毕竟胡玉牛和苏雨晴的工作是四人里工资最低，而且最累的。

胡玉牛找的工作是超市装卸工，也是在大润发，每天要搬很重的东西，工资也就一千六，苏雨晴轻松一点，是理货员，工资一千五……

“好啦好啦，既然大家以后要住在一起了，那就互相正式的认识一下啦，主要是老牛，嗯……”

“唔……我还要自我介绍吗……”苏雨晴弱弱地问。

“都自我介绍一下~” 明明是认识的人还自我介绍，总感觉有些奇怪呢……

……

001 萌芽

幼儿园时的苏雨晴，留着有点长长的头发，一直盖住耳朵，那一张精致的娃娃脸，让他看起来像个可爱的小女孩儿。

苏雨晴总是能和那些女孩子们很融洽的相处，他会玩女孩子玩儿的花绳、跳绳、踢毽子，还会折千纸鹤和小星星，那些孩子们都一度以为苏雨晴是个女孩子。 幼儿园的厕所是男孩儿和女孩儿共用的，苏雨晴生性害羞，每次都走到小小的隔间里去解决问题，所以一直都没有人发现他是男孩儿。

别人把他当作女孩儿的次数多了，他似乎也开始慢慢地把自己当作女孩儿，并且下意识的保守着自己是个男孩子的秘密。直到有一天，父亲和母亲说了什么，苏雨晴那一头柔软的齐耳短发被理发师用那冰冷的理发器给剔除了，可爱的女孩子一下子就变成了一个可爱的男孩子…… 那理发器‘嗡嗡’的声响，一直回荡在苏雨晴的耳边，久久无法散去。

从那天以后，那些幼儿园的孩子才知道苏雨晴原来是男孩儿，只是从此后，那些原本和他玩的很好的女生渐渐离他远去，那些男孩子们也都在背后议论着苏雨晴的奇怪模样，有些孩子甚至从嘴里蹦出了‘同性恋’三个字。

只是年幼的孩子们并不知道这三个字代表着什么意义，只是单纯的认为，这是可以用来对那些性别不明的奇怪人使用的词语而已。

苏雨晴很不解，不知道为什么其他人会疏远自己，后来，他也渐渐的明白是因为自己表现的不像男孩子的原因。

于是她努力的去学习男孩子们的习惯，总算是慢慢的融入到了男孩子们的圈子里，年幼的孩子们忘性很大，有关苏雨晴的事情也随着时间而渐渐忘记，就好像什么都没有发生过一样，但是那种莫名的心悸和难受，却深深地刻在苏雨晴的心底。

苏雨晴转变得像个男孩子了，父母也对此十分高兴，还给他买了不少玩具小汽车，只可惜他对那些并不感兴趣。

即使变得像男孩子了，苏雨晴还是偏向柔弱的那一种，但他还是努力的让自己不要表现得想女孩子，最起码在父母的面前必须如此，只有这样，父母才会对他更好一点。

原因是什么，苏雨晴自己也不知道，他只是单纯的遵循着本能如此去做而已。 苏雨晴一天又一天的长大，很快就到了小学，他的模样没有太大的变化，依然还是那样的惹人怜爱，依然还是那样的恬静可爱，别人都说苏雨晴长得像他的母亲。

每次别人这么说的时候，母亲都会讪讪地笑笑，眼里却透露着些许复杂的情绪，苏雨晴却看不懂。

“妈妈，男孩子和女孩子，到底有什么区别呢？”年幼的苏雨晴终于在一天想起了这个问题，相对于一般的小孩子，他要显得晚熟的多。

“男孩子呀，男孩子就像小晴一样，有一个小小鸟，女孩子就没有。”

“是这样吗……”

“所以小晴是一个男孩子哦，小晴要成长为像你父亲一样的顶天立地的男子汉哦。” 一知半解的苏雨晴迷迷糊糊地点了点头，他不知道为何要点头，只是觉得点了头就不会让母亲不高兴一样。

放学的路上，苏雨晴牵着母亲的手，一脸好奇地环顾着四周，似乎对所有的一切都充满了好奇感。

“妈妈，我什么时候能长得像你这样高呀。”

“很快，你以后会长得比妈妈还高，甚至比爸爸还高哦。”

“真的，男孩子都长得很高的哦。”

“嗯……”苏雨晴第一次觉得自己好像有些喜欢做男孩子了，并不是为了别的什么，只是单纯因为长得高可以看得远罢了——刚才他正在因为踮起脚尖都看不到一堵小围墙后面的东西而忧心呢。

走路不看路的苏雨晴一不留神被小石子绊了一跤，跌倒在了地上，手肘上的皮都被擦破了，疼痛的感觉让他的眼里噙满了泪水。 “小晴，不要哭，自己爬起来。”

“可是……妈妈……好痛……”苏雨晴抽泣着，泪水终究还是止不住地流了下来，‘啪嗒啪嗒’地落在地上。

“不可以哦，小晴，小晴是男孩子，男子汉大丈夫是不可以哭的哦，小晴以后想要找的比妈妈还高吗？想的话，就不可以哭哦。”

“呜……呜……”苏雨晴啜泣着，用衣袖擦着自己脸上的泪水，想要说什么，却因为不断地啜泣着而什么都说不出来。

苏雨晴的母亲没有将他抱起来，只是安静地看着他，不停的告诉他，男子汉是不能哭的，男子汉是不能怕痛的…… 苏雨晴一下子就将刚才想要当女孩子的想法给丢到了九霄云外，他不想做男孩子了，也不想长得比爸爸还高，他只想哭而已。

为什么男子汉就不能怕疼，为什么男子汉就不能哭呢？如果是这样的话，那还是当女孩子好嘛…… 苏雨晴终究还是自己站了起来，虽然柔柔弱弱的，一下子就扑在了母亲的怀里，但依然让他的母亲十分的高兴。

他的母亲轻轻地摸着他的小脑袋，说道：“我的小晴一定能成为一个男子汉的，一定能。” 小学六年的时间很长，苏雨晴也在一天又一天的成长，他的身高也慢慢地长高了，长得只比苏雨晴的母亲差两个头了，虽然和其他长得高的孩子相比，他还是比较矮，但苏雨晴的父母却对此都十分高兴。

父亲笑着对苏雨晴说：“我在你那么大的时候啊，还没你长得高呢。” 可是苏雨晴不想长高，长高了是不是就一定是男孩子了？为什么他不能是女孩子呢？ 苏雨晴不知道，只是把这个问题默默地憋在心里，没有和任何一个人说。

有一天，苏雨晴看到桌上放了几片白白的糖果，看起来粉粉的，似乎很好吃的样子，他正想拿一颗悄悄地放进嘴里尝尝味道，却被从房间里走出来的母亲给阻止了。

母亲把他的小手拍落，道：“小晴，东西不能乱吃，妈妈不是教过你的吗？”

“妈妈，这是什么糖呀？我想吃嘛……”苏雨晴抱着母亲的胳膊撒娇道。

母亲看着苏雨晴那张纯真的小脸，轻轻地叹了口气，脸上重新浮现出一丝微笑：“小晴是男孩子，以后长大了可不能撒娇哦。”

“为什么男孩子不能撒娇呀？”

“小晴见过爸爸撒娇吗？”

“……”苏雨晴歪着头想了一会儿，然后轻轻地摇了摇头。

“这个是药哦。”苏雨晴的母亲指着那白色的小片‘糖果’说道，“小晴吃了，以后就不再是男子汉啦。”

“那是什么？”苏雨晴一脸天真地问道。

“就变成女孩子了哦。” 苏雨晴的心莫名的有一丝悸动，吃了这种药，难道就可以变成女孩子了吗？他忍不住想要从母亲的手中夺下药片塞入嘴里，却还是忍耐住了，还是下次趁着母亲不在家，偷偷的吃吧。

苏雨晴做着能变成女孩子的美梦，却再也没有在家里找到过那样子的药片。

时间飞逝，苏雨晴很快就小学毕业了，成为了一名初中生。

小时候的事情在苏雨晴的记忆里渐渐模糊，而他似乎也开始慢慢变得成熟起来，虽然依然柔弱，但在外人看来，也只是一个文静的小男孩儿而已。

自从苏雨晴表现得成熟起来后，母亲就没有再像以前那样管得那么严了，有很多想买的东西都任由苏雨晴买，哪怕他买了好多好多的毛绒玩具，也只是被母亲笑着说一句‘还没长大啊’之类的话而已。

苏雨晴步入初中后，也依然努力的学习，只有努力的学习，才会让母亲对他宽松一些，给的零花钱也会多一点。

初一上册的期末考试，苏雨晴考了一个好成绩，父母都眉开眼笑的，总是和那些朋友亲戚们炫耀着他，哪怕是那些人有些奇怪苏雨晴蓄着的有点长的头发，他们也总是帮着苏雨晴以‘韩式潮流’为理由搪塞过去，或许，他们在心里，也是这样以为的吧？ 为了能让父母真的以为自己喜欢韩式潮流，苏雨晴特地买了几张韩国男星的照片贴在房间里，其实只是想把头发留得更长一点而已。

为什么要留长？他自己也不知道，只是单纯觉得那样子，自己会觉得很舒服而已。

初一下册的第一节生物课，就是男女生理知识课，苏雨晴听得很认真，也感到很震撼，他第一次从真正意义上明白，男孩子和女孩子的区别，他的心中也有了些许朦胧的定义。

男孩子和女孩子的外表特征都是以雌性激素所控制的，如果雌性激素过多，就算是男孩子也会看起来像女孩子。

老师在说这句话的时候，还特地拿了苏雨晴做例子，同学们都笑话着他，但他自己却陷入了沉思之中，他想到了小时候母亲曾说过，吃了以后就能变成女孩子的药片。

或许，那就是一种雌性激素？ 只是，老师说，雌性激素是无法改变生理的基本构造的，那母亲的药片到底是什么呢？ 苏雨晴很疑惑，好在他生在一个富裕的家庭里，他打开了谷歌，搜索起能变成女孩子的药物这样一句话。

也正是在这一刻，他心中埋下的种子，开始发出了一片嫩绿的萌芽……

……

109 安眠药

“我叫张思凡，大学生，兴趣是各种游戏！”

“苏雨晴……”苏雨晴有些有气无力地指了指自己，只说了名字，就没有再说什么了。

本来她就不擅长自我介绍什么的嘛，或许是因为就连她自己都不是很了解自己吧。

“我是方莜莜，对厨艺还算比较拿手，以后做饭就交给我吧，请多多指教哟

~”方莜莜微笑着朝胡玉牛说道。

毕竟四人里就只有他是第一次见到胡玉牛嘛。

方莜莜特意修饰过的脸格外的帅，看得胡玉牛有些发愣，过了几秒后才回过神来，稍稍有些尴尬地挠了挠后脑勺，道：“唔，我叫胡玉牛，叫我老牛就可以。” “那么大家就算是互相认识了哟。”张思凡看向胡玉牛，问道，“那个…… 老牛，你……嗯，上次小晴把你的事情和我说了。” “嗯……”胡玉牛看起来有些不自在地点了点头，“我……嗯……还是决心走上那条路。”

“既然走了，那就加油吧。”张思凡没有劝阻胡玉牛，倒是让后者对他的好感上升了不少，“未来的路肯定会很难，如果实在走不下去，就放弃吧。” 其实这句话也有着些许的劝阻的意思，但是张思凡说的就比苏雨晴要委婉得多，也更容易让人接受，至于会不会放弃，那就是胡玉牛自己的事情了，每一个人都有着自己的自由，当真的下定决心想要做一件事时，外人是难以阻止的呢。

“好啦，我们大家都是同类人，以后可要好好相处哦。”张思凡拍了拍手，说道，“现在各自回家吧，明天再搬东西过来住吧。”

“嗯。”胡玉牛重重地点了点头。

钥匙有六把，张思凡保管着两把，方莜莜保管着两把，剩下的两把则分别给了苏雨晴和胡玉牛。

合租房里到处都是灰尘，显然不搞一下卫生是没法住的，但是今天大家都已经累了，所以就把搬家的时间定在了明天。

今天没有骑电瓶车出来，只是把电瓶车停在了公交总站门口，毕竟出来的时候不知道要跑多远的路，电量很可能会不够呢。

公交车里空荡荡的，没有多少乘客，毕竟这是一班开往郊区的车，人比较少也是很正常的事情。

苏雨晴坐在靠窗的位置上，眯着眼睛望着窗外，任由那清凉的风将她的头发拂乱。

太阳依然躲在云层后面没有出来，天空阴沉沉的，远方有阴云在翻滚着，就好像一壶名为天空的水被煮沸了一般。

坐在后面的方莜莜托着下巴叹了口气，听起来很是疲惫的样子。

“累啦？”张思凡问道。

“嗯……有点吧。”方莜莜勉强挤出一个笑容，道，“只是想到了今天见的胡玉牛……”

“怎么了？”

“有点心酸吧，他……如果这样走下去，恐怕不会有什么好结果……”

“我们都是一样的，只是可能性的几率不同而已，虽然我们在长相上更有优势，但是谁能说，我们就一定能有好的结局了吗？”张思凡也幽幽地叹了口气，

“我们觉得胡玉牛执念太深，但是我们自己又何尝不是如此呢。”

“是呀……”方莜莜闭上了眼睛，好像身体的力气都被抽干了一般，有些无力地倚靠在椅子上，望着窗外那灰蒙蒙的天空。

沉重的气氛影响了三个人，以至于他们一直到公交车到站都没有再说一句话。 他们本就是情绪容易波动，有时候可能会因为一个人的伤心，而导致其他人的忧郁，更何况是这样本身就挂在他们心头的伤和痛呢？ 大风吹着，吹乱了三人的心，他们像是风中的烛火一般，摇晃着，似乎随时都会熄灭…… 洗完澡后，沉闷的气氛菜缓和许多，只是三人的情绪都有些低落，即使互相之间有交流，也是很简单的几个字、几句话。

苏雨晴躺在床上，捧着手机正在玩着俄罗斯方块，心思却早已不知道飘向了何处，等回过神来的时候，方块已经把游戏的界面堆满，而游戏也已经结束了。 但是她却没有再重新开始，只是将手机放在了床头柜上，想到了那天莫空给她讲的‘想要变成鹰的鱼’的故事，又有些怔怔地出神。 难道说当时莫空就已经看出了苏雨晴的真实身份吗？所以才故意讲这样的一个故事？是想要表达什么吗？ 还是说，纯粹只是一个普通的故事，之所以会暗合苏雨晴要走的路，其实只是巧合而已？ 或许，真的只是巧合吧。

故事中的恶魔和神，其实代表了两种人：一种是劝阻你不要去做不该做的事情的人，也就是故事里的神；而另一种则是无论你做什么都会支持，但是都会要从你那里收取一定报酬或者代价的人，也就是故事里的恶魔。

有了恶魔的支持，固然能实现自己的梦想，但是在这途中却会承受无尽的痛苦和悲伤，就算最后实现了梦想，或许也不会长久呢…… 坚持着去实现梦想到底是对还是错，没有人能说得清，就算是实现了梦想的那一刻，或许心情都是矛盾而复杂的吧，因为为了实现梦想，舍弃了太多，失去了太多，那真的是自己想要实现的东西吗？ 而神，在一开始就会让你不要去不切实际的事情，遵循着既定的轨道走下去，会获得一个平淡但是圆满的结局，哪怕那个结局不是你想要的，但最起码，不会让你的心那么疼，让你的伤口那么多…… 或许，神的标志性的人物，就是每一个人的父母吧，父母总是会将孩子的未来安排地妥妥当当，让你要走的路尽量一帆风顺，尽量没有波澜，哪怕那条路并不是你想走的…… 能讲出这个故事的人，最少也得有着足够丰富的阅历吧…… 苏雨晴想起了莫空那一双沧桑的眸子，写满了人世浮华落尽后的平淡，他其实应该年纪不大，但是为什么会感觉像是经历了许多事情的人一样呢？ 想到莫空，苏雨晴就会有些好奇，她总是忍不住地揣测着莫空的身世，莫空的故事，毕竟他身上所带有的那种神秘感，还是挺吸引人的呢。

不知道莫空以后还会不会到这个偏僻的地方来钓鱼呢？还是说有可能以后都不会再见面了呢？ 这也是很有可能的事情，毕竟莫空和苏雨晴又没有太大的关联，顶多算是有些熟悉的过路人而已，或许只会在苏雨晴的生命中留下一个小小的记号而已吧……

“睡觉啦，明天还要早点起来呢，我关灯了哦？”张思凡站在开关旁，问道。 “嗯……关吧……”苏雨晴看了一眼时间，不知不觉间，已经是晚上十一点了，而方莜莜也不知道什么时候躺在了她的身旁，他脸上的妆已经卸掉了，比白天的时候要柔和了许多，苏雨晴还是喜欢这样的方莜莜，或许是因为这样子的他更像是一个大姐姐吧？

“睡吧。”方莜莜也点了点头，用遥控板关掉了正在放着肥皂剧的电视机。

“啪嗒。”灯熄了，房间陷入了一片黑暗之中。

三人各怀着自己的心事闭上了眼睛，但都有些难以入眠，苏雨晴是第一个睡着的，毕竟她正式开始吃药的时间短，而且年龄也最小，身体细胞的修复机制让她很少会失眠……

“思思……”

“嗯……？”张思凡睁开眼睛，看向了方莜莜，发现对方也睁着眼睛望着自己。

“睡不着。”

“唔……我也睡不着……”张思凡打了一个大大的哈欠，有些难受的皱了皱眉头，虽然在打着哈欠，但是偏偏却睡不着，真的是让人很困扰的事情呢。

“每天都睡不着呢。”方莜莜叹了口气。

“是不是脑海里总是窜出来乱七八糟的画面？”

“是呀……思思你有安眠药吗？”

“有是有……你要吃？”

“嗯……不然睡不着了。”方莜莜苦笑道，“明明身体累得要命，却怎么也睡不着……哎……”

“吃安眠药对身体不好呢，而且会有依赖性，以后不吃就睡不着了……”

“反正都一样啦，吃这么多药，也不多这么一个……”

“好吧，我找找……”张思凡怕吵醒了苏雨晴，所以就没有开灯，只是借着天空中有些朦胧的光，凭感觉在抽屉里摸索着。

“找到了，这瓶……”张思凡打开手机，借着手机屏幕的光照了照药瓶，确定是安眠药后，就把它打开倒了四片在手里，他和张思凡一人两片。

“直接吃吗？”

“嗯，不倒水了，就直接干吃吧，嚼碎了咽肚子里好了……”

“好吧。” 吃了安眠药之后，又过了半个小时，才渐渐地起了效果，被失眠所折磨的二人总算能舒服地进入梦境中去了。

只有失眠过的人，才会明白，能睡一个安心的觉，到底是一件多么舒服的事情呢…… 窗外的风，悠悠地吹着，将那笼罩在天空中的云雾吹得有些散乱。 月亮悄悄地从一处缺口探出脸来，将那清冷而皎洁的光洒向大地。 阴云也开始渐渐地散去，露出那深蓝色的夜空和一片璀璨的星辰。

刚才还只有一点点朦胧的光的夜空，一下子就变得‘明亮’了起来，看来明天，会有一个好天气呢。

……

110 搬家

和昨天的阴天相比，今天的大晴天就让人觉得舒服得多了，地上的积水被初生的娇阳晒干了，那种潮湿的感觉也已经消失了，干燥而温暖的天气，让人的心情都不由地好了几分。

明媚的阳光普照着大地，让苏雨晴感觉心暖暖的，有些模糊不清的细小灰尘在空中飘荡着。

苏雨晴挥挥手将这些细小的灰尘扇去，弯下腰穿上了那双已经很旧了的球鞋，说起来，这么几个月苏雨晴都只穿这一双鞋子，虽然有洗过一两次，但是不停地穿它也已经让它的外表显得十分破旧了，好在这鞋子质量不错，除了看起来难看了点以外，其他都没有问题。

或许，苏雨晴应该找个时间去买一双鞋子回来了。

苏雨晴和方莜莜的行李都不算多，有些不怎么用的东西留在这里就行了，反正这块地的租期还没到期呢，随时都可以回来住的。

方莜莜是最方便的，她直接把行李箱拉链一拉就好了，连东西都不用整理；而苏雨晴则需要整理东西，放进行李箱里还有背包里；张思凡的东西是最多的，而且他好像什么东西都想带过去，但肯定是带不了那么多东西的，最后只能痛苦地取舍，饶是如此，也足足装了两个行李箱的东西。

“思思姐，你有两个行李箱啊……”苏雨晴有些无语地说道。

“怎么啦？我来小城市的时候就带着这两个行李箱嘛。”

“思思姐你的东西好多……不过，好多都是不必要的东西吧？”苏雨晴指着那个超级占空间的动漫手办说道。

“谁说的，这些可都是超级重要的东西！” 嗯超级重要，用来放在柜子里观赏…… 张思凡带的东西乱七八糟的，有些还算是有用的工具，而有些就是纯粹用来观赏的东西了，两个行李箱都不够他装，还再加了两个背包，两个背包他当然是背不下的，不过好在方莜莜拿的东西不多，可以帮个忙……

“好了吗？”正站在门口摸着曲奇胡须的苏雨晴朝房间里问道。

“好啦好啦，马上出来了！”张思凡大声嚷道。

方莜莜温柔地笑着，道：“不要着急，慢慢来吧。”

“还是我家莜莜体贴啊！”张思凡夸张地说道。

“哼。”苏雨晴不满地撅了撅嘴，感觉张思凡现在对自己一点都不好了。

当然，这只是错觉而已。

带着大包小包的东西，电瓶车自然是没法骑了，本来坐三个人就够挤了，更何况是三个人加一大堆行李？ 没办法，只能步行。

从张思凡的集装箱房子到公交总站不算远也不算近，按照最短的路线走，大概要四十来分钟的样子吧，骑电瓶车会快一点，可惜三人现在只能步行。

“曲奇，出发了，走吧。”苏雨晴摸了摸曲奇的脑袋，说道。

“喵~”曲奇亲昵地蹭了蹭苏雨晴的手掌，和咖啡一起跳到了行李箱上，顿时让苏雨晴觉得行李箱变得更沉了一点。

好在行李箱是有轮子的，虽然重了点，但还不会太累。

“走啦，小晴。”方莜莜招呼道。

“想什么啊？”张思凡问。

“唔……我在想……等我们回来了，我种的这些东西还会活着吗？”

“这个……不一定吧，说不定还会活着呢，到时候就长成野生的了……”张思凡拍了拍苏雨晴的肩膀，笑道，“不用这么舍不得啦，又不是没法回来了，休息的时候就可以回来看看嘛。”

“嗯。”苏雨晴轻轻地点了点头，跟在了张思凡的身后，朝前方走去。

“唔哇——好累！”才走了五六分钟，张思凡就开始叫苦连天起来，乡间小路上全是碎石子，虽然行李箱也能拉，但是会颠簸的很厉害，张思凡就得用力气控制行李箱，让它不要翻掉，而且他还背着一个很重的背包，不累才怪了。

“自作自受。”苏雨晴撇了撇嘴，没好气地说道。

“啊！小晴你竟然这样说我！你，你不爱我了吗！呜呜呜……”张思凡做出一副夸张的表情，说道。

苏雨晴耷拉着眼皮看着张思凡，说道：“好像你爱过我似的，最近你都不理我。” 一旁的方莜莜掩嘴笑着，一双眼睛都快弯成月牙了。

“哦哦~我知道啦，最近总是在和莜莜玩，所以小晴吃醋了是不是？”

“没有！”苏雨晴涨红了脸，把脑袋撇向了别处，一副此地无银三百两的模样。

“哎呀，好可爱好可爱，让我咬一口~”

“走开！” 三人就这样嬉闹着走到了公交总站，累是累了点，但最起码比苏雨晴那次自己一个人走到张思凡家要轻松地多，毕竟用同伴可以聊天，也会觉得时间过得快一点嘛。

从公交总站上了车，车里一片空荡荡的，在距离小城市的市区越来越近后，人才渐渐地多了起来，公交总站只有一班车，而那班车还是不直达三人所租住的小区附近的，只能在最近的一个站头下车，然后招出租车了。

其实也不算很远，走过去大概二十五分钟的样子，只是之前‘享受’过拖着大堆行李走原路的众人，这次却是说什么也不干了，宁愿多花点钱打出租车。

“到哪里？”出租车司机问道。

“白兔街白兔小区门口。”

“好的。” 小城市的交通相当的顺畅，哪怕是在每天早上的高峰期也是如此，毕竟不是大城市，城市的人口也并不多，买车的就更少了，所以出租车司机几乎是以无限接近限速的速度狂飙着，很快就到达了小区门口。

“四个轮子的，就是比两条腿快呀……”张思凡装模作样地感慨道。

“那也得要用发动机呀，没发动机还不如两条腿快呢。”方莜莜轻笑着说道。

下车后，三人从后备箱里将行李拿了出来，朝合租房走去。

合租房是没有电梯的，总共也只有七层楼高，而苏雨晴她们租的房子是在第七层，也就说，她们得拎着沉重的行李走七层楼……

“我要死了……”张思凡翻了个白眼，站在楼底下，看着那一段段的楼梯，说什么都不肯走了。

“马上就到啦，思思，再坚持会儿哦。”方莜莜温柔地劝慰道。

“可是真的拎不动了……好重……” 就在张思凡赖着死都不肯走的时候，救星出现了。

胡玉牛从楼上走了下来，恰好看到了站在一楼的苏雨晴三人。

“你们来了呀。”胡玉牛打招呼道，好像有点故意拿捏语气，所以感觉声音有点尖……

“啊啊，老牛你来的正好！”张思凡顿时像是找到了救世主一样大喊道，“快快……帮我拎一下，拎不动了……”

“啊？好。”胡玉牛二话不说就走上前来把张思凡的行李给拎了起来，沉重的行李在他的手上好像就连重量都没有似的，他甚至还能拎着行李往上跑，还不带喘气的。

对于胡玉牛而言，他最不缺的，大概就是力气了吧……

“好厉害……”苏雨晴有些发呆地说道。

“嗯……力气很大呢。”

“发什么呆啦，走啦走啦。”只剩下一个背包的张思凡一脸得意地走在了前面，好像刚才健步如飞的那个人是他似的。

上天对每一个人或许都是相对公平的，就像胡玉牛，虽然他真的不适合做女孩子，但是他的力气很大，如果去当健身教练的话，肯定会有很多女孩子喜欢，只可惜，那壮硕的身躯里竟然藏着一颗少女的心，真是……世事难料啊……

“哇啊！美好的未来！我来啦！”张思凡推门走进去，有些夸张地大喊了一声，然后就直接像是软体动物一样躺倒在了一旁的沙发上。 总共有六个房间，却只有四个人住，这意味着大家都可以挑选自己喜欢的房间住，哪怕是最后一个选择的，都有三个房间可以选呢。

这个合租房的整体布局是长方形的形状，从正门进去，两侧就有两间房间，再往里走，左手边有一个房间，右手边是一个小阳台，以及一个比前面的房间稍微小一点的房间，走到底是卫生间，卫生间里有两个马桶，毕竟是合租房，房东肯定考虑到了卫生间不够用的情况，这样子最起码还能缓解一些问题。

卫生间的两边是两间小房间，而左边的小房间稍小一点，并且紧挨着厨房…… 整个房间的采光都是非常不错的，到处都有光可以照进来，特别是那个小阳台，还放了几张藤椅，阳台是向外开的，用的是正面的强化玻璃，可以最大程度的保证阳光的照射和空间通透，没事的时候还可以在这里晒晒太阳什么的。

虽然和张思凡在郊区的小‘别墅’不能比，但也已经十分的不错了呢。

“选房间吧！我要这一间！”张思凡指着中间靠阳台的那个稍小的房间说道。 “嗯……那我就靠门口的这一间吧。”方莜莜选的是阳台旁边的，靠近门口的房间，比张思凡的那一间要稍大一些。

胡玉牛看向苏雨晴，显然是想让她先选。

“诶？我选呀……唔……”苏雨晴有些犹豫地看了看剩下的几个房间，有些打不定主意。

“要不小晴就在思思后面的那间房间吧，正好我们三个练成一排，而且那个房间采光还不错哦，有两面窗户呢。”

“嗯……那……那就那间吧。” 苏雨晴总是需要别人来帮她拿主意呢。

……

合租房图纸，由银娘的读者油条绘制。

==============================

上架啦，以后每天两更哦，记得看哟，有月票了不要忘记投哟。

顺便求个长评呐。

对了，再给一个QQ群的群号

【不入狼穴，焉得狼子】：460215067

药娘宝宝们入群不要谈论药物哦，要谈论的话找银娘，拉你们进专门的群里去哦。

请大家多多支持哦！

111 布置自己的新家

苏雨晴的房间在整个房子的最角落，紧挨着张思凡的房间，从门口走进去有一扇窗户，左手边摆着衣柜的地方还有一扇。

房间里的家具并不多，只有一张书桌，一张椅子，一个衣柜，两个床头柜而已，看上去相当的清爽，虽然家具上都蒙着一层薄薄的灰尘，但是只要用布稍微擦一下，就会很干净了呢。

房间里的地面是木质地板，质量算不上好，但也要比苏雨晴之前租的那个房子的水泥地板要让人感觉舒服地多。

床不大，是标准的单人床。

苏雨晴伸手摁了摁床，床板挺硬的，并不算柔软，看来只是普通的硬板床，而不是席梦思床呢。

说实在的，睡了好长时间张思凡家的席梦思，突然睡硬板床还真有可能不习惯呢。

“思思姐，你有带抹布来吗？”苏雨晴站在门口朝隔壁房间的张思凡问道。 虽然她俩的房间只相隔了一堵墙，但是门却不是并排的，张思凡的门是在阳台那一边，而苏雨晴的则是在客厅走道这一边。

“带啦，在那个黑色的行李箱里，用一个红色塑料袋装着的。”

“嗯呐。” 在挑选好自己的房间后，众人都开始为自己的房间打扫起卫生来。

这个合租房的房租哪怕是在小城市里也算是比较便宜的了，还附带简单的家具，但是那些家用工具什么的可就没有了，比如扫帚、畚箕、拖把、抹布、之类的都得自己去买，这里只提供大件的工具，小件的工具是没有的。

“说起来，这里真的很不错诶，厨房里还有个冰箱呢。”

“是啊，虽然冰箱小了点……” 因为房子里基本上没有什么家具，所以打扫卫生也非常方便，像张思凡在拖地的时候，就直接拿着块抹布从头拖到尾，一路小跑就行了，摁着抹布来回跑个几遍就搞定了，有那么点像动漫里的拖地方式…… 而且看张思凡的样子，好像还玩得不亦乐乎呢。

在众人的一起努力下，房子很快就被打扫干净了，也就花了两个小时的时间而已，毕竟房子虽大，但大多都只是灰尘而已，没有什么难以擦出的污垢，基本是湿布一擦就干净了，花不了多长时间。

苏雨晴看着被打扫的干干净净的房间，感觉心情都愉快了不少，明媚的阳光从窗外照射进来，洋溢着温暖的气息，将苏雨晴包裹在其中。

打扫完卫生就可以入住了，苏雨晴将自己的衣服一件件拿出来，挂进衣柜里，还有那些好看的桌子摆件也放在了桌上或者窗台上，日记本啦什么都放进了有锁的抽屉里，还有一些钱，也分开放在了好几个地方，然后从里面拿出一张五十块钱的零钱，作为接下来一个星期左右的花销。

苏雨晴从行李箱里拿出一个包装地十分严实的盒子，即使这么远的路过来，盒子也没有被压坏。

这是张思凡送给她的玩偶，用张思凡的称呼，这个应该叫手办，这是一个美少女战士里水冰月的手办，做工非常精致，一双长而白的腿也相当的漂亮，这个手办被苏雨晴摆在了床头柜上，有一些美丽漂亮的东西摆在房间里，顿时就让人感觉整个房间都变得亮丽许多呢。

“唔……一盒，两盒，三盒……”苏雨晴一边仔细地数着剩下的药，一边将它们整整齐齐地叠放进抽屉里。

药还是有不少的，最起码短期内都不用发愁，就算没有了，也不用太担心，因为补佳乐和螺内酯都不算什么贵重的药品呢。

或许等下个月苏雨晴发了工资，应该去买一盒色谱龙来吃，螺内酯确实是太伤身体了，以前苏雨晴一天也就上一次厕所，现在基本上一两个小时就要去排出一次体液…… 偶尔还会觉得小腹隐隐作痛，像是有一颗珠子在那个位置跳动一样，好在持续的时间都不会太久，也就偶尔疼个几秒钟而已，但是如果时间久了，恐怕疼痛的次数就会变多了吧。

床是不提供棉被和床垫的，和抹布拖把那些东西一样，都得租客自己去买。 棉被和床垫都属于特别大的东西，众人自然不可能带过来，带其他的东西就已经够多了，要是再加上床垫和棉被，那恐怕连走都走不动了呢。

“呜哇——！”张思凡怪叫一声，跳到了不大的双人沙发上，整个人都陷在了沙发里，一副享受的样子，“好舒服~”

“我倒是觉得还是你在郊区的房子舒服呢。”方莜莜给自己倒了一杯放了红糖的水，捧着水杯慢慢地走了出来。

“我觉得还是这样舒服，热闹，这么多人诶，说不定以后能住满六个人呢！” 张思凡一脸期待地说道，相比喜欢安静的苏雨晴，他就是那种喜欢热闹的人，人越多他就越开心——当然了，也要得是熟悉的人或者同类人才行，如果是外人的话，人多只会让他觉得浑身不自在吧。

“好啦，午餐去外面吃吧，待会儿我们还要买一些东西呢，最起码也要买一套棉被和床垫吧？”

“其实天都这么热了，我觉得买凉席就行了吧？”

“如果开空调的话，凉席会不会太冷？”

“那倒也是诶……不过……等等……”张思凡皱着眉头看向自己的房间，问道，“你确定每个人的房间里都有空调吗？” 事实上是没有的。

在二零零四年的时候，空调还不算那么普及，价格也不低，也不是每个人都买得起的，买空调的成本太高，房东也不可能给六个房间每一个都装上，那样的话，房租就没有这么便宜了呢。

实际上，六个房间是都没有空调的，只在客厅里装了一个挂式空调，总的来说还算不错了，最起码天热的时候还能用空调吹……

晚上的话，温度应该会低一些，在自己的房间里吹吹电风扇也能勉强熬过去吧…… 正午的阳光有些猛烈，直射在人的身上，让人感觉皮肤都快要被灼伤了。

“现在还算是春天吧……怎么就这么热了……”张思凡用手遮着阳光，仍是有些睁不开眼睛的样子。

“还好我有带遮阳伞呢。”方莜莜微笑着将遮阳伞撑开，把那猛烈的阳光都挡在了外面，顿时让人感觉舒服了许多。

“给我也挡挡！”张思凡立马就窜进了方莜莜的伞下，好像再晒一会儿太阳他就会被点着了一样。

“姆……”苏雨晴摸了摸有些烫手的头发，又抬头看了看撑着伞的方莜莜，似乎想进去，又怕空间不够的样子。

“小晴也进来吧，三个人挤一挤还是能用的。”

“嗯，谢谢……”

“不要这么客气啦，我们是朋友呀。”

“嗯……” 方莜莜伸手搂住苏雨晴的肩膀，让她尽量整个身子都能被遮阳伞给罩住。

“喂喂，我没位置啦！”张思凡不满地嘟嚷道。

“好啦好啦，就这样，可以了嘛。”

“嗯……差不多吧。” 方莜莜有些歉意地看向胡玉牛，道：“抱歉……我们的伞……只能三个人用了……”

“没事，我天天晒太阳，已经习惯了。”胡玉牛指了指他那古铜色的皮肤，一副无所谓的样子微笑道，但实际上他还是羡慕苏雨晴那样白皙的肌肤的吧？ 外表壮硕的胡玉牛，还是习惯给自己戴上一个坚强的面具来伪装自己呢。

四人先去附近的小餐馆吃了顿午餐，然而今天大家好像都没有什么胃口，可能是天气太热的缘故吧，这个小餐馆里还没有空调，只有一个大电风扇在悠悠地扇着，实在是带来不了多少清凉。

随便吃了点东西，众人就去了附近的超市里，也就是苏雨晴明天将要去工作的地方——大润发超市。

这样炎热的天气，超市里自然是开着空调的，毕竟超市是不通风的，哪怕外面还不算太热，里面都会十分的闷热，温度也要比室外高上好几度呢。

“好凉快好凉快！”张思凡站在超市的空调风口下，一脸‘幸福’地大喊道。 超市里的清凉让四人都松了口气，不禁由衷的感叹起先进科技的好处，即使是在炎热的天气里，也能在室内制造出如同秋天般凉爽的温度。

习惯了吹空调的人，再回想起以前不吹空调的夏天，都不知道自己是怎么过来的…… 实际上，今天的温度并不算太高，只是正午的太阳直射让人感觉很热而已，如果有云遮住太阳，就又会让人觉得凉快起来。

这就和真正的夏天不一样了，夏天的时候，哪怕是刚下过雨，只要太阳出来了，温度就会立马上升，而且就算是阴天，天气也是很热的，是那种闷热的热，比平时天气的热更让人觉得难受。

“要买扫把、畚箕、拖把、抹布，还有床单棉被……”张思凡板着手指头数着要买的东西，抬起头问道，“还有什么来着？”

“嗯……还有脸盆啦、洗漱用具啦、花露水啦、蚊香啦什么的。”方莜莜在一旁补充道。

“还要买个茶壶和热水瓶。”苏雨晴认真地说道，“不然就没有开水喝了。”

“对哦，那还买个电饭煲，不然就没法烧饭了。”张思凡点了点头。

“……我们的钱够吗？”方莜莜有些疑惑地问道。

“嗯……好像……有点不够？”

……

112 梦见一场大雨

既然来了超市，苏雨晴就顺便去领了工作人员的衣服，发的是两件红色短袖的夏装，上面印着‘大润发’三个字，面料也是相当的差，好在衣服还是新的，毕竟这个时候的超市利润还算不错，所以不会太过节省…… 当然，旧的衣服也是有的，只是还有新的衣服可以挑选而已。

苏雨晴报道了之后，明天就要开始上班了，刚开始到超市工作的新人都是上早班的，也就是五点五十分上班，二点半下班的那种。

四人在超市里买了一堆日用品，每一个人都是大包小包地拎着，当然，最重的东西还是胡玉牛在拎，毕竟他的力气最大，可以多分担不少东西呢。

差不多胡玉牛一个人就能拎两个人的东西，以至于张思凡忍不住发出了一声

‘有男人就是好呀’的感叹…… 然后就引来了周围路人的关注，毕竟张思凡此刻穿的是男装，打扮的也是男人的样子，突然说出这么一句话，不免让其他人开始思考起他的真实性别来。

难道是长得特别像男人的女人？

“咳咳！”方莜莜用力地咳嗽了两声，顿时感觉自己也有点尴尬了，因为方莜莜就站在张思凡身旁，那些人的目光偶尔也会瞟到方莜莜的身上…… 时间总是这样过得飞快，特别是和一群朋友在一起的时候。

以前的苏雨晴没有朋友，那唯一一个关系还算不错的同桌也只能算是熟悉而已，真正了解她，能让她吐露心声的朋友确实是一个都没有。

所以苏雨晴的生活一直都是很寂寞的，她虽然也习惯了这样的寂寞和安静，但并不代表她就不喜欢这样热闹的，有朋友一起陪伴的生活。

而且这些都是自己的同类人，苏雨晴心中有不少的秘密都不用再藏着，那些快乐和伤心的事情，也有人一起来分担了…… 回到家的时候，太阳虽然落下了一些，但阳光还算猛烈，苏雨晴就把自己的棉被和床垫都放在阳台上晒了晒，这样晚上睡起来也会觉得舒服许多。

晚餐没有再去外面吃，而是方莜莜亲自下厨来做，用的自然是今天从超市里买来的食材了，苏雨晴就在一旁帮他打下手，顺便学习着烧菜的技巧。

苏雨晴算是一个比较传统的人吧，她觉得如果想要做一个真正的女孩子，那肯定得要会做菜，所谓贤妻良母，就得是上得了厅堂，下得了厨房的那种嘛。

而且据说女孩子在做菜的时候也会更有魅力一些……

虽然现在苏雨晴还不算真正的女孩子，但是这并不妨碍她朝着这个方向去发展呢。

而且厨艺精通了，以后还可以去当厨师、自己开饭店什么的，技多不压身，能学一样是一样嘛。

“呀！”苏雨晴有些走神，一不留神就用锋利的菜刀划伤了自己的手指，鲜红的血从指尖里流了出来，将她正在切的大白菜都染上了些许的红色。

“怎么啦？”方莜莜关切地扭过头来，看见苏雨晴正抱着自己流血的手指\*\* 着，“切到手了？”

“嗯……”苏雨晴轻蹙着眉头，看起来感觉很疼的样子。

“我看看。”

“姆……”

“还好啦，只是划伤了一小点，不算太严重，下次自己要小心一点哦，快去贴张创口贴休息一会儿吧。” 苏雨晴有些丧气地点了点头，这才只是第二次给张思凡打下手学厨艺诶，竟然就受伤了，自己真的是好蠢…… 菜刀很锋利，但也正因为锋利，所以划出的口子十分整齐，也没有划得太深，只是把皮划破了而已。

伤口平整，处理起来也方便一些，只要用清水冲洗，然后再涂一点酒精就好了。

家里没有酒精，不过张思凡今天倒是从超市里买了一瓶红星二锅头回来…… 反正都是消毒，用二锅头消毒也差不多嘛…… 消毒的时候自然是相当疼的，苏雨晴小心翼翼地打开瓶盖，往自己的手指上倒了一点白酒，顿时疼得紧紧咬住了牙齿，甚至疼地连眼泪都流了出来。 这可比被划伤的时候疼得多了，而且还是持续的，一股火辣辣的疼。

用餐巾纸擦干净后，苏雨晴才贴上创口贴，疼痛的感觉也已经褪去，让苏雨晴觉得好受了不少。

“吃饭啦——”方莜莜将菜都端到了客厅的餐桌上，冲着房间里的张思凡大喊道。

大块头的胡玉牛正坐在墙角修着指甲，只是他的块头实在太大，所以蹲在墙角的时候让人觉得房间好像有些拥挤……

“来啦。”苏雨晴赶紧站起身来，帮方莜莜一起给其他人打饭，而胡玉牛也把指甲钳放在了一旁，从地上站了起来。

只有张思凡一人还待在房间里没有反应。

“思思姐，吃饭啦。”苏雨晴敲了敲张思凡的房门。

“啊嗯，马上马上……”房间里传来了女孩子的声音，不用怀疑，这只是张思凡在用伪声说话而已。

“思思姐难道在换衣服吗？”苏雨晴有些好奇地问道。

“被你猜到啦~锵锵锵~”张思凡将门向里拉开，施施然地走了出来，她穿着一身纯黑色的褶皱裙，下身是黑色油光的丝袜，有那么一点女王或者御姐的感觉……

“咦，思思怎么突然穿女装啦？”

“好久没穿了嘛，穿上找找感觉~”张思凡轻笑着，做了一个抚媚的表情，“怎么样，我，美吗？”

“……”虽然确实很美，但不知道为何，苏雨晴就是不想承认呢？

“挺美的。”方莜莜抿着嘴笑着说道。

“漂亮啊……”胡玉牛一脸的羡慕，似乎是在幻想着自己穿上这套衣服的模样，然后很是丧气的垂下了头，“你们这种有天赋的人真好啊……穿起来又好看，声音还好听。”

“努力啦……说不定你以后比我们还要漂亮呢。”方莜莜勉励道，但是就连她自己都知道，这句话基本是在胡扯……

“哎……不可能啦……”胡玉牛十分自卑地叹了口气，忍不住又多看了张思凡两眼，问道，“思思……你的声音是怎么做到的？”

“是伪声啦，想学我可以教你哦。”

“……我也可以吗？”

“嗯……应该可以，不试试怎么知道嘛。”

“要是真能声音和你一样好听也不错啊……”胡玉牛所的向往还是很低的，最起码比张思凡他们要低得多，他现在都不想着能做手术成为一个完全的女孩子，只要声音像女孩子就已经足够让他感到高兴了呢。

“以后，老牛想要化妆，可以找我哦，化妆也是很重要的一个环节呢。”

“就像思思姐一样，化了妆像另一个人。”苏雨晴也不知道是在附和还是在故意调侃地说道。

“谢谢你们……”

“我们都是朋友，不是嘛。”方莜莜温和地微笑道。

“对了，老牛这名字不好听啊，太男性化了，不如我们以后叫你小玉怎么样？”

“咳……小玉……？”胡玉牛那张黑脸都有些红了，“太……那个…… 呃……咳……”

“你不是想要成为女孩子嘛，有一个女性化的昵称就是第一步呀！你看，我叫思思，方莜莜交莜莜，苏雨晴叫小晴，都是很女性化的昵称，对吧。”

“嗯……好……”胡玉牛像是下定了决心一样用力地点了点头。张思凡顿时笑了起来，用力地拍了拍胡玉牛的肩膀，道：“加油哦，小玉！”

…… 因为每天要早起上班，所以苏雨晴也就早早地睡了，平时总要玩到很晚的张思凡也是如此，毕竟明天是大家上班的第一天，要是迟到了可就留下不好的印象了呢。

所以虽然才晚上九点，但是房子里已经漆黑一片了，安静地只能听见挂在墙上的时钟‘滴答滴答’走过的声音。

苏雨晴又陷入了自己的梦境之中，虽然她不存在失眠的问题，但是却总是会做梦，而且是那种第二天起来会让脑袋很难受的梦。

苏雨晴梦见自己站在一条无人的街上，天空中下着猛烈的暴雨，她就像是风中的小草一样飘摇不定，似乎随时都会被刮走一样。

雨很大，甚至连雨的感觉都是无比的真实，那种湿漉漉、阴森森的感觉，让苏雨晴不由地抱住了自己的身体，蹲在了地上。

这附近连一家店都没有，也没有一棵大树，这就意味着连躲雨的地方都没有，苏雨晴淋着雨，不知道自己从哪里来，该去向何处，身体越来越冷，似乎快要失去了温度。

狂风暴雨，电闪雷鸣。

她觉得自己好像置身于一座空城中，整座城市只有她一个人，是那样的萧瑟苍凉，是那样的孤寂冷漠…… 身体的虚弱让苏雨晴再也支撑不住自己，双腿有些发软，然后摔倒在了地上。

别说站起来了，就连动一根手指的力气都没有。

一种无助的情绪涌上心头。

在这暴雨之中，没有人会来帮她……

苏雨晴的意识有些模糊了，她感觉自己的脸颊好烫好烫，可能是发了高烧吧…… 就这样死在这里，到底是好事还是坏事呢？自己再也没法在人生的路上继续走下去，但却又不用再承受那些痛苦和磨难…… 去往那没有悲和痛的天堂……

“就这样离去……是好……还是坏呢……？”

……

================= 打滚求月票~

113 大清早

天空灰蒙蒙的，只在东方的海平面上有着一丝并不算明亮的光，那是初升的太阳。

现在是早上五点，闹钟就已经将苏雨晴给叫醒了。

虽然已经有了手机，手机也有着时钟的功能，但苏雨晴还是更习惯用闹钟来叫醒自己，闹钟所发出的‘鸟鸣声’引起了窗外早起的鸟儿的共鸣，也叽叽喳喳地叫了起来，还有一只胆大的麻雀好奇地停在了窗台上，歪着脖子朝窗户里看，似乎想看是不是有自己的同类被关在里面。

“啪。”一只毛茸茸的猫爪子将麻雀惊走了，曲奇似乎对没捉到麻雀并不在意，只是收回了爪子，安静地舔了舔。也不知道曲奇是早就醒了，还是被闹钟给吵醒的，总之看起来相当精神的样子，一双湛蓝的双眸正注视着苏雨晴。

咖啡还没醒来，正蜷缩着身子躺在柔软猫窝的角落里，看起来睡得相当熟的样子——即使苏雨晴用手指轻轻地拨弄它的身子，后者也毫无反应，要不是它的肚子还在轻微的上下起伏着，恐怕都会让她以为它已经没有呼吸了呢。

“早安……”苏雨晴睡眼惺忪地朝曲奇打了声招呼，摇摇晃晃地从床上爬了下来。

张思凡和方莜莜都是坐办公室的工作，只要在八点钟左右赶到上班地点就行了，这里距离他们上班的地方也并不远，七点半起来就足矣了，所以不会像苏雨晴这样起的这么早，对于他们而言，还有两个半小时的时间可以睡觉呢…… 胡玉牛倒是起得比苏雨晴还早，苏雨晴走出房门的时候，他就已经洗漱完从卫生间里走出来了。

“早上好。”胡玉牛依然用他那古怪的，刻意放缓语速、放轻声音的‘温柔’ 语气朝苏雨晴打招呼道。

“早安哦……”苏雨晴揉了揉眼睛，三步一晃地走进了卫生间里。

“没睡醒吗？”

“姆嗯……”早上起得太早，苏雨晴感觉浑身都提不起劲来，特别是双臂，酥软酥软的，连抬起来都很费劲，而且也因为浑身没劲，大脑似乎都有点懒得运转的样子呢。

苏雨晴洗漱的速度很慢，虽然也因为她洗漱比较仔细，但更多的还是因为身体懒得动，所以动作特别迟缓而已，她感觉自己就像是在梦游一样，只有略带清冷的水浇在脸上的时候才会觉得清醒一些。

洗漱完后，就已经是五点二十多分了，差不多用掉了将近半个小时的时间呢。 洗漱干净的苏雨晴看起来就像是出水芙蓉一般清新，特别是那张洗得干净光洁的小脸，更是让人感觉十分的清爽。

像这样干净清爽的‘女孩子’，恐怕很多人都生不出讨厌的心情吧。

因为在超市里填写资料时，在性别一栏上写了‘女’，所以苏雨晴也可以把自己打扮地像女孩子一点了。

当然了，超市里是没法穿裙子以及大多数女装的，下身嘛不是牛仔裤就是休闲裤，上身自然是超市发的员工工作服了，顶多就是去的时候可以穿一件比较女性化的上衣吧。

虽然心中有些忐忑，但苏雨晴还是按捺不住心中的激动，忍不住穿上了一件比较女性化的衬衫，当然，总体还是偏向朴素的。

是一件合身的衬衫，方莜莜昨天在超市里给苏雨晴买的，相比男士衬衫，要紧窄得多，本来还有更小的，那一种穿在身上，也确实能凸显身材，只是……总觉得故意把胸部挤出来，让苏雨晴觉得有些不大好意思呢，所以最后还是选了这件宽松些，稍大一号的。

穿在身上也不难受，领子是软的，不是加了塑料的立领，袖口和下摆点缀着些许可爱的蕾丝花边，但是并不显得太过花俏，一切都是那样的清新自然。

苏雨晴的胸已经有些微微鼓胀起来，但实际上并不算大，可能和一个有些微胖的男人的胸部差不多大吧，穿上稍微宽松点的衣服就看不出来了。

变化比较大的还是胸前的那两颗小樱桃，圆润而饱满，而且还特别敏感，只要和衣服稍微摩擦几下，就会感觉一阵酥酥麻麻的，而且那两颗小樱桃也会立刻挺翘起来。所以得用上一种……ru贴，这种东西比穿内衣要方便，而且也比较适合苏雨晴这样平胸的‘女孩子’使用，胸实在太平还要穿内衣的话，内衣会有些松松垮垮的感觉的呢…… 这种胸贴很小，就只比小樱桃大一些而已，虽然薄，但和衣服磨蹭却不会再有奇怪的感觉了，而且也因为比较薄，外人也看不出凸点，自然就不会因此而感到尴尬了…… 反正自己是以女孩子的身份在超市里工作的，或许也应该去买一件内衣了吧？嗯……买最小号的那种…… 苏雨晴一边仔细地贴着胸贴，一边想道。

胸贴是不用浇水黏住的，只要贴在肌肤上就会自动黏住，只要别取下来，一般就不会掉落，原理是什么苏雨晴也不知道，或许是和吸盘一样的原理吧？

“嗯……”苏雨晴对着衣柜上的镜子照着，忍不住有些自恋地朝镜子里的自己嘟了嘟嘴，做了几个可爱的表情。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苏雨晴也不例外嘛，更何况镜子中的她还是挺可爱的，更是让她心情十分的愉快。

“虽然比不上那些……真正的女孩子……但也不差了吧。”苏雨晴想到了那天在步行街里见到的倾国倾城的少女，又有些泄气了。

事实上，她可比大多数的女孩子漂亮多了呢。

“好像少了点什么……”苏雨晴从一旁的抽屉里拿出一包装得整整齐齐的发卡，这是苏雨晴以前还住在父母身边时买的，一直都没敢用，但却一直都待在自己身边，之所以这么喜欢这一包并不算贵重的发卡，只因为，这是她的同桌送自己的生日礼物…… 当时苏雨晴还被吓了一跳，以为自己的秘密被发现了，但很快就知道这只是同桌的一个善意的玩笑而已，刚开始苏雨晴还觉得这是同桌的讽刺，可在看到同桌的道歉和一脸真诚的神情后，就又一下子没了怒气，那不是讽刺，那是关心。 那还是苏雨晴第一次得到同龄人的关心呢，也正是因为那种微妙的感动，让苏雨晴一直记着，把这包发卡放在身旁。

发卡有着七个格子，每一个格子都装着不同造型的发卡，还标注着‘星期一’ 到‘星期日’的文字，大概是每天不同心情的意思吧，虽然不贵重，但可以看得出，这是他精心挑选的呢…… 想到自己的同桌，苏雨晴又觉得心中暖暖的，挑了一个栗色的发卡夹在了头发的侧边，对着镜子照了照，看起来多了几分俏皮的样子。

剩下的发卡被苏雨晴珍重地放回到了抽屉里，刚才涌上心头的暖意又被些许酸涩所取代了。

或许苏雨晴也有些喜欢自己的同桌吧……

“如果，我是一个……真正的……女孩子……就好了……”苏雨晴望着窗外那稍微明亮一些的天空，轻轻地叹了口气，推门走了出去，胡玉牛依然在耐心的等着她。

“哎？你在等我呀。”苏雨晴有些歉意地说道，“抱歉呀……不知道你在等我……”

“没事，现在才三十五，走到大润发也就十分钟而已。”胡玉牛朝苏雨晴笑了笑，从沙发上坐了起来，背起了自己的背包，道，“走吧。”

“嗯，走吧。”苏雨晴也拿起了装着工作服的布袋，说道。

早晨的空气还是相当清冷的，城市里弥漫着些许的雾气，让前方的道路看起来有些朦胧和模糊，街边的小吃店分外的热闹，随着小店老板的一声声吆喝，阵阵早餐的香味也在不断的刺激着苏雨晴和胡玉牛的嗅觉。

“早上吃点什么？”在许多事上都没什么主见的苏雨晴习惯性的问道。

“包子吧，拿了就能吃，也不耽误时间。”

“嗯，好。” 于是苏雨晴和胡玉牛就走到一家包子铺前，买了几个包子，边走边吃。

时间尚早，街上就算热闹，但也不算拥挤，等到六点半以后，那些老板恐怕连吆喝的时间都没有了吧。

胡玉牛买了五个大肉包外加一包豆浆，那比苏雨晴拳头还大的包子，被胡玉牛两三口就吃掉一个，苏雨晴手里的豆腐包才吃掉一半，他就已经把五个大肉包给吃完了。

要知道，苏雨晴只买了一个豆腐包和一包豆奶而已诶……

“小晴，你，吃得饱吗？”胡玉牛有些疑惑地看向苏雨晴，问道。

“姆……差不多啦……还能再吃半个吧……在多就吃不下啦，而且吃得太饱，也不舒服嘛。”苏雨晴笑着回答道，又低下头咬了一小口包子，细细地品嚼了起来。

“你的胃好小啊……好羡慕呢。” 苏雨晴歪着头看向胡玉牛，微微笑道：“我倒是羡慕你的胃呢，能吃那么多，我就算碰到好吃的，吃一点就吃不下啦，有时候很遗憾的呢。”

“吃得多，肉也长得多啊……像你吃的少，身材也娇小呢……”

“唔……思思姐吃得也挺多的……也不算胖吧……” 胡玉牛没答话，只是神色有些黯然，对于他而言，无论是张思凡还是苏雨晴又或者是方莜莜，都是彻彻底底的天赋党呢。

“抱歉……”苏雨晴马上反应过来自己说错了话，有些歉意地说道。

“没事……”

……

114 初次在超市上班

大润发的彩灯招牌在有些朦胧的早晨还在闪烁着光芒，只是正门口的大门却是紧闭着，尚未打开。

超市一般都是在八点钟左右开门的，之所以员工要来这么早…… 其实是有其他的事情要做，比如说，分货柜。

所谓货柜，就是超市每天从仓库运来的商品，都是整箱整箱装好的，员工所要做的事情就是把这些货搬到超市的仓库里或者放到货架上，一个楼层有好几个部门，每一个部门都得分拣出自己的货物来。

一般是隔一天或者两天来一次货柜，每一次来的货都是相当多的，快的话能在八点钟之前搬完，慢的话，可能到下午都完成不了，一般那种都是节日的时候，平时也就到个九点或者十点就差不多完成了。

毕竟超市里的员工还是挺多的嘛。

大润发超市相当大，总共有六层楼高，占地面积也不小，但并不是六层全都是超市，超市只在第一层、第二层和第三层，第四层都是一些服装和首饰的专卖店，而第五层是各种餐馆，至于第六层则是KTV和游戏厅。

苏雨晴和胡玉牛从背面的员工通道走上去，进入到了超市的员工区，什么人事部啦、经理办公室啦、会议室啦、员工餐厅啦、更衣室啦……全都在这里。

现在已经是五点四十五分了，对于要上早班的超市员工们而言，已经不算早了。

整个员工区都是一副喧闹的模样，有些人穿着员工制服坐在员工餐厅里吃着早餐，似乎不到五十分就不打算下去的样子。

一眼看去，大部分穿着红色员工制服的人年纪都比较大，最起码也是在三十岁以上，偶尔有几个年纪轻的，也不是员工，而是超市促销员…… 总体来说，女性偏多，男性偏少，毕竟超市里的活虽然相对比较轻松，但工资还是比较偏少，对于要养家糊口的男人而言，还是不太够的，哪怕是去工地做小工，一个月的工资也有两千五了呢，比超市要多了许多——虽然工地的生活会比超市里累得多。

女更衣室的人很多，那些三十几岁的女性们都坐在更衣室里聊着各种各样的八卦，和年轻女性聊明星的八卦不同，她们聊的都是生活中其他人的八卦，比如昨天张家长啦，前天李家短啦…… 苏雨晴站在门口听得有些尴尬，而且更衣室里的人太多了，她也不好意思走进去换衣服，最后还是拎着袋子走到了卫生间的隔间里把衣服换好了。

再看看时间，已经五十分了，超市允许打卡时间有上下五分钟的浮动，所以苏雨晴现在赶紧去打卡应该还来得及，不算迟到。

只是更衣室里那些女人们依然在聊着天，似乎一点都没有紧迫感的样子，难道她们不怕迟到吗？ 苏雨晴有些好奇地想着，站在门口却有点不敢进去。

总觉得自己进去了会被所有人注视的…… 但是总要把衣服放进自己的衣柜里才行吧…… 最后，苏雨晴还是咬了咬牙，走了进去，果不其然，那些女人马上就把目光投到了她的身上，苏雨晴低着头，感觉浑身都不自在，好不容易找到了自己的衣柜，就赶紧把衣服放进去锁上，然后就像是做贼一样地逃走了。

说起来，这好像还是苏雨晴长大以来，第一次进女更衣室吧……

上一次进女更衣室的时候她还才五六岁的样子，懵懵懂懂的，什么都不知道呢。

“快走吧，要迟到了。”站在门口等她的胡玉牛招呼道。

“嗯。”苏雨晴用力地点了点头，赶紧快步朝楼下的员工入口处走去。

在员工通道的路口处有人看守着，每一个人上下班都得打卡，并且不能携带任何超市里的东西出来，否则检测器是会响的。

只是苏雨晴有些不明白，如果只是带着那种散装的糖果什么的，检测器也会响吗？如果也会响的话……原理到底是什么呢？

苏雨晴和胡玉牛学着别人的样子在上班报道的刷卡机上刷了卡，就走进了超市里。

在刷卡的时候，她看到有些人匆匆忙忙的从楼下跑上来，然后飞快地在刷卡机上刷了卡，又飞快地跑到了楼上的员工区域里…… 苏雨晴这才明白为什么之前的那些老员工一点都不着急了，原来是已经刷过卡了呀……

“……你去哪里？”苏雨晴扭头看向胡玉牛，问道。

“我是仓库的，好像是二楼仓库的吧，负责帮忙搬东西……” 外面的员工主要负责加货以及把货放到仓库里，而货物的分类和整理搬运之类的细致工作，都是由仓库员工负责的，反正各种体力活都是他们来做的，像台面区的员工，虽然也要搬东西，但都是几箱而已，比较轻，仓库里的，都是一箱一箱往高处搬，而且动不动就是几十箱上百箱的那种……

“唔……我也是二楼诶，不过是台面的……从哪里下去来着……”

“电梯应该在那边吧，他们都在往那边走呢，我们也去吧……”

“啊嗯，我还要去找主管先报个道呢……” 刚开始工作的苏雨晴对于这一切都是懵懵懂懂的，不知道该做什么，也充满了好奇……不过，期待什么的肯定是没有了，想来，超市里的工作，应该会比较枯燥乏味吧…… 苏雨晴现在所在的是第三层，这一层贩售着各种日用品以及玩具和服装什么的，而二楼则是各种食品以及各种电器和电子产品，一楼就是鲜食区了，什么瓜果蔬菜、新鲜的面包蛋糕、鱼啦、肉啦、熟食啦，包括收银台，全都在这一层。 四周到处都是走来走去的员工，有些看起来十分忙碌，有些看起来神色轻松…… 胡玉牛径直走到了仓库，而苏雨晴却还在找着她的主管，她只知道自己好像是二楼的，但却不知道自己是属于哪个部门的…… 还好，那天她的主管见过她，所以在走过她身旁的时候也认出了她来。

“是苏雨晴吗？”

“唔……是我……”

“昨天只看了你一眼，我还怕我认错了呢。”苏雨晴的主管是一个三十来岁，将近四十岁的女人，看上去稍稍有些刻薄，但是笑起来的时候还是十分和善的，只是总感觉有那么点奇怪……就好像她的笑和她的脸不搭一样，“对了，还没和你说过我的名字，你叫我张燕就可以了，不用叫张阿姨，在这里，大家都是直呼名字的，好了，那今天就开始工作了，你跟我来。”

“嗯……”苏雨晴赶紧踩着小碎步跟在了张燕的身后，心中有些忐忑，不知道自己会被分到什么样的工作。

那天人事部的经理和她说，台面，也就是负责货架区域的员工是很轻松的，只要负责整理一下商品，补充一下商品就可以了呢……

“姚玲。”

“哎~来啦~”一个约莫二十七八岁的，有些微胖的年轻女人跑了过来，问道，

“张燕，什么事啊？”

“来了个新人，你带着教教吧。”

“好嘞，没问题~”姚玲点了点头，一副自来熟的样子对苏雨晴说道，“小姑娘，你好可爱呀，叫什么名字？”

“苏……苏雨晴……”苏雨晴有些不太擅长应付其他人的热情，每当这种时候都会特别的结巴。

“嗯，我叫姚玲，员工指导，有什么问题就找我吧，现在先教你分一下货柜。”

“嗯……”

“分货柜嘛，就是把我们干货区的所有货物分出来，少的就加到货架上，多的就堆在木板上，到时候后仓会有人来用叉车拉进去，我们干货区啊，从饼干这里，一直到那边的酱油、大米什么的，都是属于我们的，你不太懂的话，就先分一下饮料吧，饮料区也是我们的，对照着货架上的标签，别加错货了。”

“嗯……”

“诺，就像这样，你搬一个购物车来，然后把这些饮料，诺，比如，这箱冰红茶，这箱王老吉什么的，都加到货架上去，如果加不下了就不要加，放在一旁，到时候再封起来堆到板上去……” 姚玲一口气说了很多，一下子灌输进来大量的东西，让苏雨晴有些记不住— —虽然她已经很努力地去记，也很认真的在听了，但依然有些懵懵懂懂的，不太理解到底是个什么意思，到底是该怎么去做……

“好啦，刚开始肯定不太明白的，过几天就熟悉了，我去忙别的，找个促销员带带你吧……” 这才没说几句话，就又把她甩给别人，苏雨晴不由地有些腹诽，就连超市里都是这样上级推下级，层层往下的吗…… 促销员也是要帮忙分货的，毕竟有些货就是促销员自己在做的产品的货，通俗点说，就是他自己家的货，当然是要来帮忙了，只是相对员工自然是要轻松许多。

“百事！百事！”姚玲大声叫喊了起来，她的声音很尖，即使是在这个吵吵闹闹的分货柜区，都是相当的有穿透力呢……

“来啦来啦！”一个标准的矮个的中年妇女跑了过来，身高只比苏雨晴高个五公分的样子吧，看起来笑眯眯的，似乎是一个很好相处的人。

“小姑娘今天新来，让她帮你加货啦，多教教她。”

“好嘞！”有人帮自己忙，那自然是再高兴不过了，中年妇女欣然接受了指导苏雨晴的工作，带着她开始在这堆在木板上，分拣起用静电胶带缠绕着的货物来了。

……

115 第一天的工作

在超市里，这些促销员之间互相称呼都很少叫对方的名字，有些人甚至工作了大半年都不知道对方姓什么，基本都是以对方管理的品牌名字来称呼，有些商品的促销员经常换，直接称呼这样的代号就不用总是记名字，也方便许多。

“小姑娘，多大呀？看起来很嫩啊。”看起来很好相处的‘百事’笑眯眯地问道。

“……唔……十八……”苏雨晴硬着头皮扯了个谎，哪怕其实大家心里都心知肚明，但是招募童工什么的，还是不能摆在明面上呢…… 而且苏雨晴也是以实习生的身份参加的工作呢。

‘百事’笑了笑，对此并不以为意，显然像她这样的员工她已经见过不少了，也不戳穿她，只是让苏雨晴帮自己一起把一箱油给搬下来。

“哎呀，他们这板打的，乱七八糟的，油和饮料放在一起，而且还是重的油在上面，真是不好搞啊……”‘百事’有些抱怨地说道，“小姑娘，来，帮我抬一下。”

“嗯。”

“小心点啊，很重的。”

“姆唔……”苏雨晴轻轻咬着牙齿，虽然是和别人一起抬，但也感到有些吃力呢。

一箱油里有四壶五升的油，大概相当于二十公斤左右，也就是四十斤，要知道苏雨晴自己才不过九十斤左右的样子呢。

这箱油差不多等于苏雨晴一半的体重了，而且苏雨晴本身力气就不大，估计让她自己一个人抬的话，根本就搬不动吧？

“小姑娘，把那几瓶散掉了的可乐捡到这个购物车里来……”‘百事’指了指散乱在地上可乐，又问道，“对了，小姑娘，你叫什么名字呀？”

“唔……苏雨晴……”

“很好听的名字啊，挺适合你的，听起来就觉得是个漂亮可爱又温柔的小姑娘呢。”

被人家这么夸，苏雨晴顿时觉得有些不太好意思，涨红着脸低头不知道该说什么。

装满了一整购物车的饮料后，‘百事’就带着苏雨晴去加货了，货架上有些空荡荡的，看得出饮料卖的还是挺好的。

“苏雨晴，我就叫你小晴吧？”

“好的……”

“现在我教你怎么加货哦，你看这个商品，都是有条码的嘛，去掉条码的最后一位，然后看条码的倒数几位，看一看对不对，如果对了，再看一下商品的名字和规格，没有错误了，再把货给加进去……”‘百事’十分耐心地指着一个价格标签上的条码说道，“这里是规格，比如这个是500毫升乘6的，意思就是六瓶一组的，不要把单瓶的放进去，还有这个……” 苏雨晴毕竟是读书人，虽然只是初二都没上完的初中生，但也比这些文化水平最多才小学的大龄妇女们要高得多，记起东西来也相当快，特别是对于年纪大的人十分头疼的字母，对于苏雨晴而言却是没有什么压力的样子。 除了数学以外，苏雨晴其他科目的成绩还都算是挺不错的呢。

很快，她就把这些要记的东西给记了下来，只是因为是刚接触，而且要接纳许多以前从未接触过的东西，所以还有些生疏。

“这些饮料数量比较多，我们就把它堆到板上去就行，照着我这样层叠着堆，不容易倒。”

“嗯……”

“小姑娘住在哪里的呀？”

“就、就在白兔街那里……”苏雨晴有些腼腆害羞地回答道。

“哦，那挺近的呀。”

“那个……”

“怎么了？”

“为什么促销员也要和超市的员工同一个时间上班呢？”苏雨晴终究还是有些按捺不住心中的好奇，问道。

“这个是有区分的，我们是长促，也就是长期的促销员，要给超市一笔钱，叫做代管费，然后就按照超市的时间上下班，听从员工的安排，当然了，工资还是厂家发的。”

“诶？为什么？”苏雨晴有些不解了，“明明是厂家发的工资……”

“所以说超市很赚的嘛。”

“这不合理吧？”

“在社会里，有很多东西都是不合理的嘛。”‘百事’笑着说道，“以后你就会知道了。” 苏雨晴不太喜欢别人说这句话，总是被当作小孩子看，一点都不好，但又不能说什么，只好沉默着费劲地将一箱箱饮料往板上堆叠。

“还有一种促销员是短期的促销员，这种一般是按天拿工资的，上班时间也十分自由，但是要看效绩，如果效绩不好，那工资就会很少，我们长促都是有基本工资加提成的，有时候啊，工资比主管高多了呢。” 当然了，想要有足够的提成，就得推线出足够多的商品才行，所以那些大品牌的商品都特别的抢手，比如康师傅、百事、可口可乐、乐事这一类的，都不用推销产品，每天就有足够多的产品被卖出去了，每一件被卖出去的产品都会有一定的提成落入促销员的口袋里呢。

也正是因为如此，各种大品牌的促销员是很少更换的，因为一旦辞职了，以后可能就拿不到做这个品牌促销员的资格了呢。

“那主管的工资是多少？”

“两千五到三千吧，主管是有奖金的。”

“嗯……” 苏雨晴又沉默了下来，虽然心中也有不少的疑问，但都还是憋在了肚子里，如果没有必要的话，她还是不喜欢总是问别人问题的呢，主要还是担心别人对她感到厌烦吧…… 早上的超市是不开空调的，哪怕超市里效益不错，但毕竟是商人啊，商人可不会太过大方，能在最热的时候开个空调就已经很不错了呢。

就这样一直忙碌到了九点钟，货柜才被分完，在货架区域工作的员工才有时间可以休息一会儿，而后仓的人却是才开始忙起来，因为他们得把那些商品放到仓库的各个架子上去，有些货架是很高的，搬起来也是相当的费劲。

苏雨晴就看到胡玉牛正在忙碌着，几乎没个停歇的时候，不停地把一箱一箱的商品往上递，上面的人接住后再堆放整齐…… 苏雨晴所在的部门叫做‘干货’区，那些卖零食和散成零食的叫做散成区，而卖酒的地方自然是叫酒柜啦，不过据说酒柜和散成区好像是合在一起的……

“忙完了吗？”张燕对正看着忙碌的胡玉牛发呆的苏雨晴问道。

“啊……嗯……”苏雨晴赶紧回过神来，有些尴尬地挠了挠头，竟然被主管发现自己在发呆，恐怕要留下不好的印象了吧？ 好在张燕对此似乎并没有怎么在意，只是对苏雨晴说道：“嗯，你去看看我们这块区域都有谁要帮忙的。”

“嗯……好……” 于是苏雨晴从后仓里走了出来，有些漫无目的地闲逛了起来。

她也响去帮谁做点事情，但是又不好意思开口，也不知道到底哪些人是自己部门的，毕竟才刚来没几个小时，对于自己部门的范围还是不太清楚的呢。

那些人忙忙碌碌的，似乎都有事情可做，就苏雨晴一人在乱走着，显得有些格格不入的样子。

苏雨晴就干脆熟悉起二楼来，从卖奶粉的地方走到卖包装蘑菇干的地方，又走到卖方便面的地方，又穿过卖油的区域，逛了逛卖电子产品的地方，又路过了摆放着各种各样的酒的酒柜区，然后走到了卖小零食的地方。

苏雨晴觉得有些嘴馋了。

她仰起头，看着那个酸梅干发呆，总感觉突然好想吃点酸酸的东西。

就在这时，一个箱子砸在了她的脑袋上，顿时让苏雨晴吃痛地娇呼了一声。

“呀！”

“没事吧？”一个看起来身高一米六的矮个子男人关切地问道，但不知为何，总感觉他是在忍着笑呢…… 这个男人看起来大概二十来岁的样子吧，长着一张有些稚嫩的脸，看起来顶多是大学刚毕业的样子，嘴上的胡子有些长了，也没有剃，脸圆圆的，有点婴儿肥，和苏雨晴有那么点相似的感觉……

“没、没事……”苏雨晴低头看了一眼那个砸在她脑袋上的箱子，是一箱包装薯片，十分的轻，除了刚开始疼了一下外，就没有觉得痛了，还好是薯片，要是饮料的话，她岂不是要被砸成脑震荡了……

“不好意思啊。”那个男人笑着说道，只是感觉那笑容一点都不可爱，感觉有点贱贱的，和他的声音一样，“麻烦一下，帮我把箱子递一下。”

“哦……”苏雨晴有些不大情愿的把箱子递给了这个男人，然后就朝着自己之前帮忙的饮料区走去。

总是这样闲逛，苏雨晴自己都觉得有些不大好意思。

“哪里要帮忙呢……”苏雨晴四下张望着，思量着自己该去哪里帮忙，没有人是一个人在工作的，除了刚才见到的那个小个的男员工，其他人都是两个以上，一边聊天一边工作的，总觉得好像不需要帮忙的样子呢…… 苏雨晴漫无目的地走到了大米区，总算是看到了一个正在一人工作的老伯，他的头发都已经花白了，却还在卖力地将大米抱起来搬到米堆上，看起来十分轻松的样子。

苏雨晴默默地走上前，紧闭上眼睛，然后有些费劲地把一包大米给抱了起来，摇摇晃晃地放在了米堆上，算是开始帮忙了。

至于不说话……那是因为……不大好意思说，也不知道该说什么。

……

116 矮个子一米六

“小姑娘，我来吧，很重的，你抬不动吧？”

“可、可以的……”苏雨晴涨红了脸，将第二包米抬到了米堆上，大口地喘了口粗气，感觉双臂都有些发酸了。

这才只不过搬了两包米而已诶…… 就算是普通的女孩子，也不至于如此吧。

看来苏雨晴的身体真的很娇弱呢。

或许她正是需要这样子适当的锻炼吧，反正有雌性激素的作用在，根本就长不出肌肉来。

虽然很累，但苏雨晴却是十分倔强的执意要帮忙搬大米，整整搬完了十袋，就累得倚靠在米堆上，都快说不出话来了。

“累着了吧。”和善的老伯笑道，“小姑娘，你先休息一会儿吧。”

“嗯……”苏雨晴此刻都没什么力气说话了，勉强应了一声，就倚靠在一旁喘气去了。

那老伯推着笼车进了后仓，不一会儿又推着几箱筒面走了出来。

笼车就是比打板用的木板要小，但是比购物车大的多的车子，是标准的拉货的推车，载货量适中，主要是用来加货用的。

之所以叫笼车，是因为看起来像铁笼一样，只有顶上没有盖住，所以叫笼车。

“小姑娘是新来的吧？”老伯问。

“唔……嗯……”

“呵呵！工作很卖力啊！不用这么卖力的，慢慢来就好。”老伯十分善意地笑道。

“嗯……谢、谢谢……”

“应该是第一次到超市里工作吧？”

“嗯……老伯，我帮你一起干活吧。”

“呵呵！行，重的东西你不用搬，我来就可以了。”

“嗯……” 苏雨晴轻轻地甩了甩还在微微颤抖的双手，跟在了老伯的身后开始忙碌了起来。

超市员工里男性偏少，像这个老伯头发都白了的，就更是少了。

而且相比那些喜欢问东问西的大妈阿姨，老伯就显得沉默的多了，但却并不会觉得沉闷，因为他总是笑着，有人和他说话时，也会停下来，十分有修养的侧耳听别人说，还时不时地‘哦~哦~’地应个两声。

苏雨晴就跟在老伯的身后，也不用他来指挥，他忙什么，她就去帮什么，有不少和老伯熟悉的大妈们都笑着调侃他‘找了个干女儿来当跟班’。

每次都闹得苏雨晴面红耳赤的，低着头看着地，不敢抬头。

老伯加货的地方总是没有什么员工，让苏雨晴感觉很安静，因为不会有那些老员工来问东问西的——她实在是不太擅长应付别人的问题呢。

苏雨晴有些费劲地拆开箱子，把里面一筒一筒的筒面拿了出来，然后整整齐齐地摆放在地堆上，所谓地堆，就相当促销展位，这个展位上全是这种商品，有些还会有专门的临时促销员来进行促销…… 一大筒面只要五毛钱，确实算得上是促销价了，如果是一个人吃的话，恐怕吃个三四餐是绝对不成问题的吧？ 而像苏雨晴这样胃口小的，恐怕六七顿都吃不完呢。

“你好，请问一下化妆品在哪里卖？”正在苏雨晴认真摆放着筒面的时候，一个顾客走上前来问道。

见到陌生人，苏雨晴又有些支支吾吾地说不出话来，好半天才憋出‘不知道’ 这三个字来。

“化妆品在三楼，从那边的电梯上去就行了。”

“哦哦，谢谢啊。”

“呵呵！不用谢！”老伯笑着回应道。

摆放地堆的这一段时间里，有不少顾客来问各种各样的问题，大部分都是什么样的商品在哪里买，还有少部分则是问卫生间在哪里…… 无论是怎么样的商品，老伯都能耐心且准确的告诉顾客具体的位置，他看起来总是一团和气的样子，好像无论是多无聊，多复杂的问题都不会让他厌烦的样子呢。

这也让苏雨晴放宽了心，渐渐地放松了下来，也开始慢慢地问他几个问题，和他开始聊起天来。

当然了，大部分时候，都是苏雨晴有些结巴地问一个问题，然后老伯回答、解释一段而已。

“嗯……大伯伯，我还不知道……你姓什么呢……”

“我姓夏，夏仕尼。”

“诶诶？”苏雨晴呆了呆，有些愣愣地反问道，“吓死你？”

“哈哈！是夏仕尼，单人旁一个士兵的士，泥土的泥去掉左边的三点水。” “啊啊……抱歉抱歉……”苏雨晴赶紧道歉道，她知道给一个不熟悉的人，特别是长辈取外号是不礼貌的行为，虽然她只是无意识那么说的。 “呵呵！小姑娘不要在意，很多人听到我的名字，都是这个反应，哈哈。”夏老伯看起来十分心宽的样子，好像还在因为自己的名字独特而感到高兴呢。

“嗯嗯……”苏雨晴用力地点了点头，这才想起来自己好像还没有介绍过自己，又赶紧指了指自己，说道，“对、对了，我叫苏雨晴，苏州的苏，雨天的雨，晴天的晴。”

“哈哈，好名字！”夏老伯十分爽朗地笑着，还竖起了一根大拇指，“比我的好听多了。” 这让苏雨晴有些尴尬，挠了挠脸颊，不知道该说什么了。

“哦，已经十二点了，小姑娘还没饿吗？” 之前不说的时候还没什么感觉，夏老伯突然一说，苏雨晴就觉得饿了，她有些不好意思地摸了摸瘪瘪的小腹，道，“嗯……有点……”

“去吃饭吧，你第一次来，应该还不知道怎么买饭吧？”

“嗯……”

“呵呵！别担心，我带你去，我们先把这个笼车放好。”

“嗯……好的。” 将笼车放好后，夏老伯就带着苏雨晴通过电梯下到了一楼，走到了熟食区前。

“在这里买吗？”苏雨晴问。

“是的，员工餐厅里可没有吃的卖哈。”夏老伯笑着，指了指眼前的几样荤菜和素菜，道，“吃中饭一般都到这里，这里的快餐是超市提供的盒饭，你有员工卡吗？”

“有……”

“用员工卡在这里买，价格便宜点，而且量也多些，一份盒饭只要三块钱，全都是一荤两素的。”

“嗯……”苏雨晴轻轻地点了点头，表示自己在听。

超市的快餐盒饭里的肉用的都是昨天做好的炸鸡块或者炸猪排之类的肉，别想多了，这可不是提前准备的，只是昨天卖剩下的而已，美名其曰，节约成本…… 还好顾客也是在这里买快餐的，超市还不敢把坏掉的炒一炒拿来卖…… 苏雨晴买了快餐后，正准备走到收银台处付款，却被夏老伯给叫住了。

“去楼上付吧，方便。”

“楼上也可以吗？”苏雨晴疑惑地问道。

“当然可以，二楼的酒柜、家电，三楼的化妆品那里，都是有收银台的，是可以付钱的。” 这些都属于贵重商品的收银台，当然了，用来给员工行个方便也是没有什么问题的。

于是夏老伯就带着苏雨晴上了二楼酒柜，收银台前一个矮个子的男人正趴在那摁着计算机，在一旁的草稿纸上写写画画的。

正是今天把苏雨晴给砸到的那个男人。 “中饭，吃了吗？”夏老伯笑着问道。

“还没勒。”那个男人说话时有点不分翘舌音和前后鼻音，听起来有点像福建人，而且，不管怎么听，都觉得他的语气有点贱贱的感觉，可能是因为他在说话的时候总是喜欢挑挑眉毛，神色还特别‘张扬’有关吧，“今天有什么好次的？”

“牛肉、鸡块、花菜还有个豆腐。”老伯一边想一边说道。

“哦，又这些花样，除了豆腐都是昨天剩下的菜。”

“哈哈，超市是做生意的嘛，肯定是这样的。” “嗯，三块钱。”身高一米六的男人扫了扫盒饭上的条形码，说道。

夏老伯付了钱，苏雨晴就走了上去，将盒饭递给了这个男人。

“嗯，头怎么样了？”男人十分‘关切’地问道，可那笑容怎么看怎么贱…… 贱兮兮的感觉……

“还、还好……”苏雨晴有些尴尬地缩了缩身子，回道。

然后两个人就陷入了沉默，那个男人将一只手伸向苏雨晴，在半空中举了半天。

“喂？”

“啊？”

“嗯。”

“什么……”苏雨晴有些茫然了。

“付钱啊我的姐诶！”那个男人一脸无奈地说道，“反应太迟钝了吧？”

“……”苏雨晴额头的青筋有些跳动，总觉得这家伙实在是太……太能让人情绪波动了吧，当然，最后还是什么都没表现出来，从口袋里掏了三块钱，就转身朝楼上走去。

“哎哎哎！等等！”那个男人在后面叫道，“小票小票！没小票你还想过员工通道啊！？” 带着超市里的商品，得有小票才能出员工通道呢。

“……”苏雨晴也不知道哪来的勇气，狠狠地瞪了那个男人一眼，抽走小票转身就走，是生气吗？也不是吧，只是突然想要那么做而已…… 嗯……这就是所谓的，‘女人的莫名其妙’吧？ 苏雨晴在心中给自己找着借口和台阶下，胡思乱想着走进了员工通道里，给看守的人看了下小票，就朝楼上走去，楼上是办公区，员工餐厅也在里面。

现在正是吃饭时间，整个员工餐厅里都是十分的热闹，苏雨晴举目四顾了一下，就看见夏老伯刚找了个位置坐下，朝他招了招手。

“小姑娘，坐这儿来吧——”

……

===================

QAQ打滚求月票啦嘤嘤嘤

117 瓢盆大雨

初来乍到还没有什么熟人的胡玉牛也捧了一碗从超市里买来的泡面走到了苏雨晴的身旁坐了下来。

员工餐厅虽然没有食物卖，但是却有好几个微波炉以及总是有开水的烧水器，胡玉牛的泡面就是用一人多高的烧水器里的热水泡的。

超市里的一桶泡面也只要两块钱就够了，比快餐还要便宜一块，当然了，从性价比上来说，泡面还是要略逊许多。

“阿牛……”苏雨晴朝正在用塑料叉将面条搅匀的胡玉牛看了一眼，问道，

“你怎么……吃泡面呀？”

“便宜啊。”胡玉牛说着，就低下头‘呼噜呼噜’地打口吃了起来。

“吃不饱吧？”

“嗯……省点钱，以后指不定有个什么用呢。”胡玉牛随便嚼了几口软糯的泡面，就直接囫囵地吞进了肚子里去。

“可是快餐也只要三块钱诶。”

“……不是六块吗？”胡玉牛以前也来这个大润发超市逛过，多少也知道一点物价的情况。

“员工卡可以打折哦。”苏雨晴从口袋里摸出贴着自己三寸照片的员工卡，说道。

“啊……好吧。”胡玉牛有些懊恼地挠了挠头，却又舍不得再跑下去买，最后还是捧着自己的泡面仔细地吃了起来，连一口汤都没有剩下。

快餐的量其实还是蛮多的，最起码能让一个成年男人吃个七八分饱，像苏雨晴这样胃口小的就更是吃都吃不完，最后还剩下了两个炸鸡块。

“唔——”苏雨晴捂着嘴打了个饱嗝，看着那两块动都没动的炸鸡块，感觉稍稍有些反胃，因为肚子已经被填得满满的了，实在是塞不下去了…… 事实上今天苏雨晴能吃这么多，主要还是因为饿了的缘故呢，工作有些累，而且吃饭又迟，所以才会比平时要饿。

就算是生活赋予时的苏雨晴，都不太喜欢浪费食物，更何况是现在过着不算赋予，甚至可以算是穷苦生活的她，对于这两块动都没动过的炸鸡块实在是有些心疼，就这样丢了吗？那也太浪费了吧……

“那个……不介意的话……”苏雨晴有些不大好意思地看向坐在一旁倒了一杯水喝的胡玉牛，用手指了指两个炸鸡块，问道，“这个……你要吃吗？”

“啊？”胡玉牛应该是听懂了苏雨晴的意思，但是又不太确定，下意识地问了一句，“……给我？”

“嗯，那个……我没动过……干净的……你那个……嗯……我……丢了浪费……唔……抱歉……不该给你吃剩下的东西……”苏雨晴结结巴巴地说了一大段话，最后却是有些歉意地拿起饭盒，准备走到垃圾桶前丢掉。

苏雨晴的母亲从小就教导她，给别人吃剩下的东西，是失礼的行为，哪怕是和别人分享食物，也应该在自己吃之前分一些给别人，而不是在自己吃不下了以后再分给别人…… 她不善于用语言表达自己的情绪，再加上自己也觉得愧疚，最后就连一句话都没有说清楚。

好在胡玉牛已经明白了她的意思，赶紧伸手把她拦了下来，道：“别别别…… 我不介意，给我吃吧。”

“……真的不介意吗？”

“没事啊，你连碰都没碰过啊，就算碰过了也无所谓的嘛。”胡玉牛有些迫切地朝苏雨晴笑了笑，“没事的……给我吃吧……”

“唔……”苏雨晴看着胡玉牛的眼睛，确定他不是故意装成不介意的样子来安稳她的之后，才将有炸鸡块的那一边递向胡玉牛，胡玉牛直接用手拿起那两块炸鸡块，就兴高采烈地吃了起来。

对于他这样的壮汉而言，一碗泡面当然是没法吃饱的，再加上干了一个上午的体力活，更是饿得难受，有送上门的食物吃，又怎么会介意呢？ 胡玉牛就着水把那两块并不大的鸡块塞进了肚子里，这才感觉吃了个五分饱，虽然还是有点饿，但总算是比之前要好一些了。 “对了小晴，你也是二点五十分下班吧？”

“是呀。”

“嗯，那下班一起走哦。”

“好的……”

“那我先下去干活了，拜拜。”

“拜拜……”

“那个小伙子是你朋友吧？”夏老伯笑着问道。

“嗯，是的，我们住在一起。”

“哦~住在一起的。”夏老伯一脸恍然大悟的表情，微微点了点头，那双苍老混浊的双目里满是笑意，就好像看见自己的孙女找到了个男朋友一样…… 虽然不太确定，但苏雨晴还是感觉夏老伯的神情中带着些许调侃的意味，是错觉吗？

“不错，那个小伙子挺壮实的，是个当家的男人。”夏老伯笑道。

苏雨晴顿时反应过来，夏老伯是会错意了，感觉解释道：“不、不是……我们住的是那种合租房，一个房子里隔出好几个房间的那种，我、我们只是一同的租客而已……”

“哦，是这样啊，不过，那个小伙子确实挺不错，人壮实，力气还大，之前我看他一口气搬了七八趟那种一袋五十公斤的散装米，都不带喘气的，还懂得省钱，以后肯定是个持家的好男人。”夏老伯看起来十分欣赏胡玉牛的样子。

苏雨晴确实觉得有些尴尬，没想到就连人生阅历那么长的夏老伯都没有看出胡玉牛的异常，可能是因为见面次数不多的缘故吧，如果让他知道他口中那个所谓能够持家的当家汉子，是一个想要变成女孩子的男人，不知道他会做何感想呢？ 当然了，这些，苏雨晴都是不会说出去的，顶多在心里想一想罢了。

早班的工作量大多集中在上午的时候，基本上在分完货柜以后就会轻松许多，最起码对于刚来的苏雨晴是这样的。

一个下午，主管也没给她什么活，就让她拿着更改过价格的标签去找一找商品，然后把那些商品原本的标签给换掉，差不多也相当于是让苏雨晴去熟悉一下环境吧。

只是初来乍到的苏雨晴效率实在不高，仔细地找了两个小时，才不过替换掉五个标签，其他的一律都没有找到。

这也不怪苏雨晴，毕竟干货区实在是太大了，商品的种类也非常多，找不到标签上的商品，也是十分正常的事情。

“夏伯伯，还在忙呀？”苏雨晴看了看手机上的时间，已经是二点四十多分了，差不多也该上去打卡了呢。

“呵呵！我把这个货加好就下班了。” 夏老伯几乎一天到晚都在忙碌着，相比苏雨晴，可以说是相当勤劳了呢，苏雨晴甚至觉得，他应该是所有员工里最忙碌的那个一个了吧？

“夏伯伯还没有退休吗？”

“快啦——”夏老伯将最后一袋面粉放进货架里，拍了拍沾染了面粉而有些变白的手掌，道，“还有两年就退休了。” “那夏伯伯是一直都在超市工作吗？”

“那倒没有，我以前是当司机的，给大老板开车，只是老板的公司破产啦，我年纪大了，也没处去了，就来这里再做个几年，然后就好养老啦！”

“唔……”苏雨晴轻轻地点了点头。

难怪夏老伯看起来比其他人更有素质和文化，原来以前是给大老板开车的司机呢。

不要以为开车司机是一个很低档的工作，要知道夏老伯都已经这么老了，他给老板开车的时候，估计也就是七零年或者八零年的时候吧，那时候虽然中国开始向前发展了，但是汽车还是属于稀罕玩意儿，能买得起车的人都是大老板，会开车的人也不是一般的人。

要知道那个时候学驾照，可还得靠关系呢！ 哪怕是不要关系的，也得要个高中毕业的学历，估计夏老伯就属于靠着学历去学驾照的那种人吧。

而且给大老板开车，还要专门学过礼仪：比如下车的时候，得先熄火，然后走到老板坐的车门那边，把车门打开，将手臂放在车门的门框顶上，以防老板走出来的时候头碰到了车顶；如果是下雨天，就还得先撑了伞，然后遮在老板出来的车门口，自己则得让出一部分空间，让半个甚至整个身子都站在伞外，哪怕自己淋雨，也不能让老板淋雨；再有时候，老板的家眷乘车，比如说妻子，下车时要用手轻轻拉住夫人的前半个手掌，而且必须得是夫人主动将手伸向他才能轻轻地抓住，然后尽量不要太用力地慢慢将她拉出来…… 至于开车要平稳，技术要上乘这些要求那都不算在这里面了，那只能算是基本要求而已。

“小姑娘，你先去打卡吧，我把笼车放好再上去。”

“嗯……好……”苏雨晴点了点头，没急着上楼，而是走到了后仓，有些不大好意思地四下张望着。

“小晴，你先回去吧，我还得忙一会儿。”在忙碌着搬东西的胡玉牛朝苏雨晴说道。

“诶？还要……多久……”

“一个小时吧，嘿，反正用加班工资，没事儿，你先回去吧。”

“嗯……好吧……”苏雨晴略带遗憾地应道，乘着货梯上了三楼，然后朝上层的员工更衣室走去。

走过走廊，只感觉有阵阵冷风从窗外吹进来，外面正在下着大雨，急促落下的雨滴在一个个浅浅的水坑上砸起圈圈涟漪。

……

118 挡住风的他和挡住雨的伞

外面的雨很大，出来的时候苏雨晴可没有带伞。

她有些犹豫，不知道是等雨停了，还是现在就回去。

雨下的很大，但不是那种狂风暴雨，看起来很有节奏感的样子，似乎会持续很长时间，或许就算一个小时之后雨都不会停吧。

那还不如早点回去呢，就算淋了雨，也可以到家洗个澡什么的。

她现在穿的是自己的衣服，只是身上还残留着些许汗水，穿在身上让她感觉到黏黏的，一点都不舒服。

从这里走回到家要十分钟，虽然时间很短，但在这么大的雨里，恐怕一分钟就浑身湿透了吧。

“呼……算啦算啦，回家吧，回去之后马上洗澡，应该不会感冒吧。”苏雨晴小声地自言自语着，看着那些打着伞从后门出去的员工们，最后还是咬了咬牙冲了出去。

冰凉的雨水瞬间就将从头顶浇了下来，苏雨晴只觉得浑身都湿嗒嗒的，头发因为雨水而紧贴在了头皮上，就连眼睫毛上都落上了几滴雨水，让苏雨晴的视线有些模糊。 现在是下午三点钟，不仅是工作日，而且还是大雨天，街道上没有什么人，就连原本不断呼啸而过的汽车都少不了不少。

至于那些从后门出来的员工们，也早已四散分开了，毕竟不是每一个人的家都在同一个方向的嘛。

而苏雨晴所走的这个方向，却是没有人和她同行。

雨天的地面上到处都是水坑，苏雨晴鞋子也很快就被水给浸透了，湿漉漉的地面也有些滑，苏雨晴怕自己滑倒，跑了几步后，就开始走了起来，虽然她尽量让自己走得快一点，但是在这大雨天中，她还没有撑伞，实在是没法走得太快。

可偏偏从超市出来几百米的距离里是没有商业街的，也没有那些店铺的屋檐可以给她躲雨，必须穿过一条宽敞的马路，到马路对面才行。

虽然浑身都湿透了，但能少淋点雨也好，苏雨晴无比期盼地看着马路对面，希望自己能快点走到那里，这样就有可以躲雨的地方了。

而且那一整条街造满了店面，苏雨晴只要走到那里，接下来就在紧贴着每一家店面的门口走就行了，在走进小区之前都不会再淋到雨了呢。

只是这条马路却有些恼人，苏雨晴好不容易走到马路前，原本直行的绿灯却跳成了红灯，这就代表着她还得等好一会儿才能过去…… 闯红灯可是很危险的，特别是下雨天的时候。

没办法，苏雨晴只能站在一根路灯的灯柱下等待，任由那冰凉的雨水冲刷着她那张可爱而粉嫩的脸颊。

刚刚还有所放缓的大雨却在苏雨晴停下来的时候又变大了起来，而且比之前苏雨晴从超市里出来的时候还要大。

狂风呼啸着，将几棵刚被栽种上的行道树吹弯了腰，那骤然而至的暴雨也像是一下子倾倒下来的天河之水一样，让苏雨晴甚至觉得呼吸都有些困难了。

“唔……”苏雨晴在这狂风暴雨之中，连眼睛都睁不开，只能紧紧地抓着一旁的路灯柱缓缓地蹲了下来，希望这样能减轻风阻，不让自己被这狂风吹得东倒西歪的。

风真的很大，苏雨晴甚至觉得自己连把手伸向前都会受到很大的阻力，简直就像是台风一样…… 她感觉自己就像是在惊涛骇浪中的一叶孤舟一般，随时都有可能翻沉入海中。 突然，苏雨晴感觉身前的风猛地一滞，就好像被什么东西给挡住了一样，虽然仍有风从那样东西的缝隙和边缘吹来，但已经比之前那连站都有点站不稳的感觉要好得多了。

是风停了吗？ 苏雨晴稍稍松了口气，又感觉到那磅礴的大雨好像也停了，因为头顶再没有冰凉的雨水落下来了。

雨，也停了吗？ 苏雨晴有些疑惑，只因为这风和雨听地有些突然，也有些不太正常，她下意识地抬起头，却看见一个胡子茬啦的年轻人正平静地看着她，他撑着一把黑色的雨伞罩在了苏雨晴的头顶，而那狂暴的风，也正是被他给挡住的。

即使是在狂风暴雨中，也能开辟出一个安静的港湾……

“……唔——？”苏雨晴看到那张脸的时候，还有些不太确信，但还是忍不住问道，“莫、莫空？” 她已经有一段时间没有和莫空见面了，似乎每一次见面他都是以不同的方式出场，无论何时都充满了神秘感，甚至让苏雨晴感觉他好像无处不在一般。 “嗯。”莫空轻轻地点了点头，脸上挂着些许淡淡的笑意，也不知道他是在笑什么。

“啊……那、那个……谢、谢谢你呀……”苏雨晴这才想起来什么，赶紧道谢道。

莫空轻轻地摇了摇头，弯下腰，将那把黑色的雨伞递向苏雨晴，后者还有些没明白发生了什么，只是看着他那从容不迫的神情，下意识地接了过来。

“路上小心。”他将双手插在口袋里，就这样和苏雨晴错身而过，朝着另一个方向离去。

那带着男人气息的温柔，让苏雨晴的小脸有些发红。

“诶、诶诶？诶！你、你你你不要伞了吗！？”等苏雨晴回过神来转身看去的时候，又哪里还有莫空的身影。

风和雨又渐渐地小了下来，但苏雨晴的心却在跳动不已。

微妙而奇怪的感觉，像是那种做了噩梦之后的心悸，但又有点不同，因为做噩梦后的心悸是害怕和担忧，但这种心悸的感觉，带来的却是……些许的激动和期待？ 莫空的人影都找不到了，苏雨晴也没法把伞还给他，犹豫了一会儿，还是撑着伞朝家的方向走去， 伞柄上似乎还残留着莫空手心的温度……

“等下次遇到他的时候再还给他吧……”苏雨晴这样自言自语地说着，心里有些期待着和他下一次的相遇。

“也不知道他家到底是住在哪里的呢，为什么在小城市的许多地方都能见到他呢？”苏雨晴在心中想着，对神秘的莫空充满了好奇。

苏雨晴握着伞，尽量让它不要被大风给吹歪了，今天的雨下得和平时有些不同，时大时小的，明明刚才都快要停了，下一秒却又开始挂起狂风，下起暴雨来了。

难怪课本里的造句都写着：‘天气就像孩子的脸，说变就变’。

浑身湿漉漉的苏雨晴总算是回到了家里，门口的地面上留下了一大滩水迹，都是从她的衣服上流出来的。

进门之前当然得把衣服给绞干一点啦，不然把地板弄湿了，还要再搞一遍卫生呢。

张思凡和方莜莜都没有回来，两个人的上班时间虽然比较晚，但是，相对的，上班时间也迟一些，大概是四点半的样子吧，现在才三点半，他们最起码还得一个小时才能到家。

而胡玉牛还在加班搬货，所以家里就只有苏雨晴一个人，她可以独自一人享用浴室很长一段时间，而不用担心其他人等不及之类的问题了。

合租房的卫生间自然不会有多高级，顶多是宽敞一些，然后有一个用玻璃门围成的沐浴区，要是像张思凡郊区的集装箱房那样放一个浴缸，那估计大半的空间都被占掉了…… 房东肯定是会把一切都利益最大化的嘛，空间也会尽量合理的利用，比如这样一个小小的卫生间里，就有一个水槽，两个用帘子隔开的马桶以及后面的一小块只有一平米，可能连一平米都不到的沐浴区。

因为那个地方只能供一个人站下，再多一个的话就连动都动不了了，哪怕只有一个人，搓洗自己身子的时候也总会碰到玻璃门，可以说是相当的狭窄。

但是空间利用率也带来别的好处，比如说这里可以同时供两个人上厕所外加一个人洗澡——前提是互相都不介意的情况下。

一般来说是同性，当然异性无所谓的话，房东也是无所谓的。

租客一般都是成年人了，做些这样那样的事情，也全都是自己的自由呢。

沐浴区虽然比较狭窄，但好在沐浴喷头是可以直接挂在头顶的，这样就不用一只手拿着沐浴喷头，一只手洗澡了，可以空出另一只手搓洗身子。

今天苏雨晴也搬了不少东西，无论轻重，那些箱子肯定不会有多干净，而且还出了一身汗，洗起澡来自然也是相当仔细，一直把肌肤都搓洗得红红的才肯用清水冲洗干净。

苏雨晴望着玻璃中自己那模糊不清的身影，思绪有些飘忽，忍不住想到了莫空…… 不知道莫空……洗澡的时候……是怎么样的呢…… 她的脑海里浮现出了莫空的身影，她能想象出他或许会有胸肌，或许会有腹肌，大腿也会很有力，可能会像自己的父亲一样长满了腿毛，但是下身的地方，却是一片朦胧的空白，因为她从未见过正常的成年男子的下身，所以也想象不出来那会是怎么样的。

就算是以前去游泳的时候，苏雨晴都是小心翼翼地躲在角落里，只顾着低头看地板，连那些穿着衣服进来的人都不敢去看，更别说那些没穿衣服的男人了。 至于张思凡嘛，他不算一般的男人，苏雨晴也觉得一般的男人应该是和他不一样的…… 纵然想象不出来，苏雨晴仍然感觉身体有些燥热，她轻轻地拍了拍脸蛋，将水开得凉了一点，这才觉得那种燥热的感觉慢慢消退下去。

……

119 雨鞋

一场大雨，将苏雨晴的鞋子也浸得湿透了，苏雨晴可就只有这么一双球鞋，现在湿透了，明天可就没有鞋子穿了呢。

“附近有卖鞋子的店吗……”苏雨晴一边刷着鞋子，一边自言自语地思索着，外面的雨依然在下着，也不再像之前苏雨晴回来的时候时大时小，而是变成了相对比较稳定的中雨。

虽然苏雨晴的鞋子是有名的品牌鞋子，但是穿了这么长时间，也已经有很多处磨损了，特别是鞋底，都脱了一层薄薄的皮，鞋面也是毛毛糙糙的，有些污垢都已经无法洗干净了。

苏雨晴比较喜欢穿帆布鞋，因为看起来轻巧而又不失美观，而且还很舒适，有时候也能当球鞋来用……

“鞋子店……”苏雨晴歪着脑袋想了好了一会儿，都没有想到这附近到底有什么鞋子的专卖店，就算是有，恐怕价格都是现在的苏雨晴无法承受的呢。

唯一有比较便宜的鞋子出售的地方，大概就是大润发超市了吧。

可是苏雨晴刚回来，可不想再原路回去…… 而且因为上班的地方就在超市里，所以不在上班的时候就根本不想去超市，那样会感觉不像是在休息，反倒像是在加班。

“姆……对了，不知道胡玉牛有没有下班，要不让他给我带一双鞋子好了？” 苏雨晴正想着，刚把鞋子给挂到阳台上，门就被钥匙打开了，高得脑袋都快碰到门框的胡玉牛弯腰从门外走了进来。 “阿牛，回来啦，淋湿了吧？快去洗澡，可能有点凉了，你再把热水器开起来用吧。”

“啊，小晴，你洗好了啊，雨好大，我都没带伞。”

“还好啦，你回来的时候应该都是中雨了，我回来的时候雨才叫大呢。”苏雨晴从卫生间里拿出一块干毛巾来递给胡玉牛，道，“诺，先擦一下吧，省得感冒了。”

“啊，谢谢……”

“哎哎，不知道思思姐他们有没有回来。”苏雨晴抬头看了一眼挂在客厅墙壁上的时钟，自言自语地说道。

“怎么了？”

“我的鞋子都湿透啦，只有一双鞋子呐，所以想让思思姐他们带一双鞋子回来。”

“要不穿我的吧？”胡玉牛脱口而出道，马上就反应过来自己这句话说的有点不经大脑，“嗯……小晴是几码的脚？”

胡玉牛低头看着苏雨晴那双\*\*着踩在地上的晶莹玉足，有些没什么信心的问道。

一看苏雨晴那一双小脚，就肯定知道胡玉牛的鞋子太大了。

“嗯……35或者36的吧，都可以的……”苏雨晴一副欲言又止的样子，像是担心把话直说出来会伤了胡玉牛的心。

“……”胡玉牛有些尴尬地挠了挠头，问道，“那……要不我出去帮你买一双来吧？”

“不用不用……思思姐和莜莜姐应该在路上，顺便的嘛，如果我们家附近都没有，那你去买也是白跑啦。”苏雨晴挤出一个笑容，一双纤长的小手搭在了他的肩膀上，把他推进了卫生间里，“你洗澡吧，我打电话给他们。”

“好吧……”

“喂？思思姐？”苏雨晴第一个拨通的还是张思凡的电话，因为四个人里面，她就只和张思凡最熟悉了，让她帮忙买一些东西也不会觉得不好意思，而方莜莜和胡玉牛对于她来说，多少还是有那么一点生疏的感觉的呢。

“喂？”

“思思姐，你回家了吗？”

“刚下班，怎么啦？”

“今天下大雨，我回来的时候，鞋子湿了，我只有一双鞋子……那个……思思姐可以帮我买一双来吗？”

“OK，没问题。”张思凡二话不说的就挂断了电话，完全没有给苏雨晴继续说话的机会。

苏雨晴不知道是该高兴还是该无奈，高兴的是张思凡答应的一点都不拖泥带水，非常果断，无奈的是张思凡就这样直接挂掉了电话，苏雨晴还没有告诉她自己的鞋码呢……

“嘀——嘀——嘀——嘀——”

“喂……？”苏雨晴接通了电话，是张思凡打来的。

“喂，小晴，你没有把鞋码告诉我诶，我怎么买？”

“是思思姐你根本就没有给我说话的机会啦……”苏雨晴有些无语地吐槽了一句，道，“我的鞋码是三十五到三十六，你买三十六的好了，顶多稍微宽松一点，至少不会太小。”

“哦好的……” 张思凡又挂断了电话，而苏雨晴却没有来得及和他说要买什么类型的鞋子。

“算啦……”苏雨晴无奈地摇了摇头，将手机放回到了自己的口袋里。

张思凡已经下班了，那方莜莜应该也已经下班了，四人的工作地方距离合租房并不远，无论是谁都不用花太多时间，公司最远的张思凡也只要走十五分钟就能到家了呢。

闲着反正也没有事情可做，不如先为晚上的晚餐做点准备工作，烧菜苏雨晴不会，切菜她也不擅长，但是烧饭却是没有问题了，方莜莜已经仔细地教过她烧饭时的米和饭的比例，以及烧好了要焖多久才会好吃。

电饭煲是从超市里买来的，不算高端，毕竟众人的预算很有限，它唯一的优点也就只是容量比较大而已。

至于功能嘛，那自然是简单的可怜了。

只有一个上下扳动的开关，把开关扳下去，就是煮饭了，等饭煮熟了，它就会自动跳上来来，变成保温。

用开水稍微把米泡了五分钟，苏雨晴就重新往里面倒进水，把内胆放进了电饭煲的外壳里，然后关上，再摁动开关。

其实烧饭做菜是一件挺有意思的事情呢，最起码对于苏雨晴而言是这样的，特别是在烧完饭菜，看着别人吃的津津有味的时候，更是会获得莫大的成就感呢。 合租房的阳台是共用式的，在顶部有好几根晾衣架，而且采光非常好，如果有阳光的话，很快就会干了，而且就算是在下雨天也不会被雨水淋湿——因为它是室内的嘛。

苏雨晴洗澡加洗衣服一共花了差不多一个小时候的时间，而胡玉牛洗澡再洗衣服总共也就用了二十分钟。

她的脑袋上顶着一个大大的疑惑，洗得这么快，真的能洗干净吗？ 对于有洁癖的苏雨晴而言，无论是洗什么东西，哪怕看起来很干净，也要洗好几遍，洗好久才行，其实主要还是为了让心里舒服一点吧…… 洁癖什么的，心理作用占了一大部分。

就像没有洁癖的人手上沾染了一些沙子，都不会怎么在意，但洁癖在手上沾染了沙子后，心里就会觉得很烦躁了，他们甚至能‘感觉’到沙子中的细菌在一个一个的钻入自己的手心里，钻到自己的身体里，然后就会感觉仿佛整个人都被弄脏了一样，程度轻的是赶紧跑过去洗手，程度重的，浑身颤抖，当场昏厥也不是不可能的事情。

还好苏雨晴只是轻微的洁癖，要是重度洁癖的话，那估计是忍不了胡玉牛这才洗了没几分钟的衣服的。

“我回来啦！”随着门被打开，张思凡的声音传了进来，他扇了扇风，一副感到有些闷热的模样。

“外面雨停了吗？”苏雨晴看着浑身干燥的张思凡，有些疑惑地问道。

“笨呀，我带伞了，雨伞可是工作必备的哟，因为天气预报有时候也不准，说不定什么时候就下雨了呢，还好有伞，不然我今天可就要被淋得湿透啦。”

“诶？我忘了啦……明天买一把伞备着吧。”

“怎么，小晴淋湿了？”

“是呀……回来的时候好大的雨，浑身都湿透了呢。”

“笨蛋呀……”张思凡轻轻地弹了弹苏雨晴的额头，关心中带着些许责怪地说道，“超市里不是有卖伞的嘛，你出来的时候感觉雨和大，难道不能去买一把伞再回来嘛？还是说身上钱没带够？”

“对哦……钱肯定是有的……我怎么没想到呢……”苏雨晴皱了皱可爱的小鼻子，有些后悔地说道，“早点想到的话，也不会被雨淋得那么惨了……” 不过，如果苏雨晴不被雨淋的话，那莫空还会送伞给她吗？ 苏雨晴顿时就不觉得后悔了，凡事嘛，有利必有弊，都有着两面性呢，并不一定带了伞就是好事了，从最表面的来说，苏雨晴没带伞，但是省下了买伞的钱，因为莫空给她送来了一把。

也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再遇到莫空呢，遇到他了就把伞还给他吧，嗯……把伞放在身边，这样什么时候遇到他，什么时候就能还给他了呢。

苏雨晴在心中默默地想道。

“对啦，小晴，给你买的鞋子，雨鞋，正好给你用来在下雨天的时候穿。”张思凡将一双连包装盒都没有，直接用黑色尼龙袋装着的雨鞋递给了苏雨晴，“穿穿看合不合脚吧？”

“诶……？思思姐怎么会买雨鞋……？”

“我也想买别的鞋子啦，但我回来的路上没有卖鞋子的店哦，就只有一家小店有卖雨鞋，我问了一下，有三十六码的，就买来啦。”

“好吧……”苏雨晴将雨鞋从袋子里拿了出来，然后把自己的脚慢慢地塞进了雨鞋里，稍微有点宽松，但问题不大，而且这种雨鞋也不是那种长筒雨鞋，看起不来不显眼，而且还便于行动，“谢谢思思姐啦，多少钱呀？”

“才十块钱而已，你不用来我啦。”张思凡一脸豪爽的样子说道，却在后面冷不丁地加了一句，“下次帮我打扫下房间就好。”

“……”

……

120 扫码的工作

时间已经临近六月了，小城市里雨下不停，总是下一场连续两天的雨，晴朗个一天，又继续下上两天。

或许是梅雨季节来了吧。

好早苏雨晴等人所住的合租房是在顶楼，虽然仍然觉得空气有些潮湿，但最起码要比住在一楼和二楼的好得多了，据说住在一楼的，有些连地板都有点渗水呢。

因为下着雨，所以天很早的就已经黑了，等方莜莜回来的时候客厅都已经亮起了灯。

张思凡在卫生间里洗澡，胡玉牛坐在沙发上发呆，苏雨晴在看着电视，虽然那里面播放着的肥皂剧完全吸引不了她任何的兴趣。

“莜莜姐回来啦。”苏雨晴打招呼道。

“啊，嗯，回来啦。”方莜莜有些疲惫地笑道，弯腰将穿在脚上的皮鞋给脱了下来，一双不大的脚掌看起来和所穿的男式皮鞋有着些许的违和感。

“方莜莜，你的脚码是多大？”一直沉默着发呆的胡玉牛将视线移在方莜莜的脚上，冷不丁地问道。

“……我呀？”方莜莜拨了拨头发，把穿得整整齐齐的衣服给弄得散乱了一些，看来穿的太过正式让他觉得有点不太舒服呢，“我嘛，三十七码，有些偏小的鞋子得三十八码才能穿下。” “哈……”胡玉牛长叹了口气，道，“好小啊……”

“嗯？怎么啦？”方莜莜歪着头，有些疑惑地问道。

“没什么……”胡玉牛低着头，像是在自言自语，又像是在问方莜莜，“脚还能变小吗？”

“应该……不能吧，不过如果脚掌比较胖的话，吃了药可能会瘦一点，但最多就小个一码的样子吧。”

“哎……”

“嗯……你们晚上想吃点什么？”方莜莜对于这个问题也十分的无奈，于是不动声色的转移了话题，问道。

“随便吧。”苏雨晴对于食物倒是不怎么挑剔。

“嗯……烧得多一点吧……”胡玉牛摸了摸肚子，说道。

“嗯，那思思呢？”

“思思姐在卫生间里呢。”苏雨晴指了指卫生间，那里正传来哗啦啦的水声，一道纤瘦的黑影正在搓洗着自己的身子。

方莜莜难得露出几分促狭的笑，轻手轻脚的走上前，将卫生间的移门拉开一道缝隙。

“哇啊！” 张思凡的惊呼声顿时从卫生间里传了出来。

“嗯~意外的有料嘛？”

“喂喂，别随便走进来啊！”平时挺御姐的张思凡有些害羞地大喊道，“吓我一跳啊！”

“怎么，害羞啦？”

“切，想看嘛？给你看咯，看吧看吧。” 这会儿轮到方莜莜有些窘迫了，他赶紧装作看向别处，问道：“思思晚上想吃什么？”

“肚子一点都不饿，来个番茄蛋花汤吧。”

“好的~”方莜莜点了点头，将移门重新给拉上了。

“莜莜姐要烧饭了吗？我来帮忙吧。”

“嗯，来吧，今天教你烧汤哦。”

“诶？真的吗？我可以吗？”苏雨晴有些惊喜地问道。

“没问题啦~很简单的哦，我在旁边教你，你照着做就行了。”

“嗯！”苏雨晴用力地点了点头。

“思思说他要吃番茄蛋花汤，很简单的哦，首先呢，先从冰箱里哪一个番茄出来。”

“这个可以吗？”

“这个……小了点吧，再拿一个这么大的好了。”

“噢。”

“嗯，然后洗干净，把上面的蒂头去掉，切成一小片一小片的，不用切的特别薄。” 苏雨晴拿着菜刀，认真仔细的把番茄切成一片一片，番茄里面鲜红的汁水都流了出来。

“切的有些碎了哟，没事，那就换一种烧法好了，首先，打开油烟机，把锅子放在灶台上，点火~”

“把锅子里的水先烧干哟，不然等下油会溅出来的。”

“嗯，然后，倒油。”

“这么多吗？”

“再倒一点，嗯，就这样，好了。”

“把番茄放到锅里去，慢一点哦，别急。” 即使开的只是小火，番茄入锅也爆起了不少的滚烫的热油，苏雨晴吓得直接丢下勺子后退了好几步，确定热油溅不到自己身上才松了口气。

“好啦好啦，现在已经稳定下来了，继续烧吧，把番茄里的汁液熬出来，就会特别的鲜香哦。”

“嗯……”苏雨晴小心翼翼地接近铁锅，用铲子小幅度的翻炒了两下，确认没问题后，才安心地用油熬起番茄来。

“好啦，开大火再熬一下。”

“现在关小火，来~小心点哦，我要倒开水了。” 张思凡将开水倒入锅中，很快就和那些已经被熬得又糊又稠的番茄融为一体，番茄汁也将汤水染成了红色。

虽然还什么调味料都没加，但是苏雨晴已经闻到那股浓郁的鲜香味道了呢，比放味精制造的鲜香要自然得多。

接下来就是把鸡蛋敲开打入锅中，用锅铲搅散，尽量让它们均匀的分部在汤中，只是苏雨晴的动作还不够快，鸡蛋不够散，有不少都结成了块。

最后的最后自然是放盐了，一勺半盐放入锅中，再用小火焖一会儿就可以倒入汤碗里出锅了。

“好啦，怎么样，尝尝看味道？”方莜莜微笑着看向苏雨晴，问道。

“唔……”苏雨晴拿起一个小瓷勺，舀了半勺，伸出如猫般的小舌头轻轻地碰了一下，清秀的眉头一下子就紧蹙了起来，“好烫……”

“吹吹凉吧。”

“嗯……”苏雨晴轻轻地吹了吹，然后将烫全都倒入了嘴里，仔细地抿了抿，感觉味道比较偏淡，保留了番茄的甜和酸味，还有那种蔬果的鲜味，“唔…… 还……还不错。” 虽然苏雨晴觉得挺好吃了，但还是有些谦虚地说道。

“嗯！很好吃嘛！小晴很有做菜的天赋哦，好啦，接下来帮我切菜吧，要烧别的菜了哟。”

“嗯……” 晚餐很简单，只是三菜一汤而已，但对于吃过苦的苏雨晴来说，已经十分丰盛了，以前在面馆工作的时候，每天都只有面吃来着，偶尔休息的时候，为了省钱更是只吃几个馒头和咸菜就算了事了。

“哎？这番茄汤和我以前吃的那种不一样啊？”张思凡咂了咂嘴，有些惊讶地说道。

“嗯，外面的番茄都很大块，这个被小晴切得很小块哦，所以味道不一样的。” “咦？是小晴烧的吗？不错诶……看来以后我们这儿就有两只厨娘了，幸福啊幸福……”张思凡眯着眼睛调侃道。

苏雨晴虽然红着脸有些不好意思，但是那种满满的成就感却是怎么也抹不去的。

……

第二天依然起了一个大早，苏雨晴上的还是早班，和胡玉牛早早地到了超市里。今天早上没有货柜，胡玉牛也就没有什么事可做，毕竟后仓的工作就是把货柜放到仓储货架上嘛。

在后仓里工作的倒都是年轻人，有男也有女，也有不少共同话题，胡玉牛在经过昨天一天的时间后，也慢慢地融入到了他们的圈子之中，虽然他说话的语气还是那么古怪，但大家已经开始渐渐地习惯了，最起码他在干活时可是真正的纯爷们，搬好多东西都不带累的呢。

后仓是可以度过悠闲的一天了，但苏雨晴却不行，台面货架区的员工除了分货柜外，还有其他更多的事情要做呢。

“小晴。”张燕叫住了一大早过来在找四处找着夏老伯当跟班的苏雨晴，招了招手让她跟自己过来。

“来了……”

“这个是便携式终端，帐号密码我已经输好了，教你一下怎么用，看这里，选择这个仓储，然后选择标签扫描的选项。”张燕拿起看起来像一把小手枪的终端机，扣了扣‘扳机’，终端机的顶部顿时就发射出一个小红点，照在了一旁的墙壁上，有点像小时候玩的‘红外线’手电筒。

“然后对准这个标签，扫描成功后会跳出商品的详细资料。”张燕示范地对着一个标签扫了一下，终端机发出‘嘀’地一声，界面上跳出了商品的价格、后仓的储备、货架上的数量以及其他一些苏雨晴看不懂的参数。

“你的任务就是把酱料区那一块的价格扫一遍，看看价格对不对，如果价格不对的话，你就摁这个键——‘F6’打印，打印机会打出新的标签，你把新标签替换上去就可以了。”张燕说着，把打印机和终端机都递给了苏雨晴。

“唔……嗯……”于是苏雨晴将标签打印机挂在了背上，然后手持终端机开始了今天的工作。

只要扫一扫码就可以了，或许还算是挺轻松的吧，只是需要耐心和仔细而已。 苏雨晴走到酱料区的入口处，对着一瓶辣椒酱的标签扫了一下，界面的数据马上就更新了，变成了这种辣椒酱的数据。

对于苏雨晴这样的孩子而言，总是有很多事情能引起她们的兴趣，终端机别的功能苏雨晴虽然不知道，但就仅仅这个扫描标签，就觉得十分新奇，也就这样一个一个不厌其烦地扫了起来，遇到有意思的商品，还会停下来仔细地看看它的商品标签……

“意外的轻松呐……”苏雨晴在心中想道。

比起忙忙碌碌的面馆打工，在超市里就显得自由轻松多了，最起码对于现在的苏雨晴而言是这样子的。

苏雨晴就是喜欢这样子一个人慢悠悠地进行的工作呢。

……

121 冉空城

早上的超市很安静，这个时候超市还没有开门，再加上今天没有货柜，大多数人都很悠闲，三五成群的聚在一起聊着天，像苏雨晴在扫码的这个地方，更是一个员工都没有呢。

“嘀——”扫描成功的声音响起，苏雨晴对照了一下价格，确认无误后有些腿酸地站了起来。

货架和双手齐平的地方扫起码的时候还挺轻松，可如果是下面点的位置就有点累了，蹲着的还好点，有些还要半蹲呢，那样更费力气。

苏雨晴伸了一个大大的懒腰，倚靠在一旁的柱子上休息了起来，反正也没有人催促她，就这样慢慢做好了。

看不出来，苏雨晴原来还有磨洋工的潜质呢…… 不过，反正超市里的员工这么多，也不差她这么一个吧？ 看其他也是挺悠闲的样子呢，毕竟今天没有货柜，如果有货柜的话，苏雨晴也不会故意偷懒的呢。

“说起来……今天是星期几来着？”自从不上学开始，苏雨晴对时间的概念都有些模糊了，以前每天早上起来都能知道今天是星期几，现在有时候到了下午都不知道今天是星期几呢。

而超市里是调休的，也就是说不一定是双休日的其中一天休息，也有可能是星期一到星期五的其他任何一天。

每个星期的休息时间都会有可能不同，全看主管怎么安排了。

“姆唔……星期五了呢……”苏雨晴看了看手机上的时间，轻轻地叹了口气，又把手机给塞回到了口袋里。

如果是平时上学的时候，今天应该是最高兴的一天了吧，而且星期五都是两点半就放学了，可以早早的放学到家，迎来接下来的两个休息日。

可以说，苏雨晴喜欢星期五更甚于双休日，因为双休日她还要参加各种补习班，而星期五则不用，早早地放学了代表着她可以趁父母没到家之前做一些自己喜欢的事情。

而且虽然星期六要参加补习班，但那是下午开始的，这意味着苏雨晴可以睡一个舒舒服服的懒觉也不会被母亲从床上拖起来，拉着她去上课…… 苏雨晴托着下巴看着那高高的天花板，上面挂着一排又一排明亮的灯，摸了摸自己头上的发卡，又想起了自己的同桌。

之所以总是想起他，大概是因为初中的生活中，只有他能算是自己的朋友吧，其他人都显得十分生疏，哪怕是不对她冷嘲热讽的人，也都不愿意接近她呢。

说起来，苏雨晴的同桌因为和她关系不错，所以还被其他同学嘲笑过好几次呢，虽然每一次他都只是笑笑，也不去争辩什么，也没有疏远苏雨晴…… 只是这一点，就足够让没有朋友的苏雨晴觉得感动了吧。

……

“喂，苏雨晴。”那是一堂语文课，年轻的语文老师正在黑板上龙飞凤舞地写着，台下的同学们都在窃窃私语着。

上课嘛，大多时候都是这样的，学生们总会趁着老师转过身去写字的空当悄悄地聊上几句，说一些似乎和上课根本不着边际的话题。

对于初中生们而言，似乎有说不完的话题可以聊，因为他们有太多的好奇，对很多东西，懂一点，又只是一知半解，有很多奇怪的想法，却可能和真实的答案相去甚远。

“……嗯？”苏雨晴小声地应了一声，却没有看向她的同桌，而是继续拿着笔在课本上认真地记着。

“你有手机吗？”

“嗯……”苏雨晴轻轻地点了点头，疑惑地看向她的同桌，不知道他为什么会突然问这句话。

“嘿嘿……看这个……”苏雨晴的同桌拿出了一部摩托罗拉的翻盖手机，机身的颜色是黑色的，造型也和苏雨晴的那一只一模一样——苏雨晴的是白色的。如果两个人的手机放在一起，就有点像是情侣手机了呢。

“……怎、怎么了？”苏雨晴有些不解。

“你的手机带来了吗？”同桌又问。

“没……没带。”不知为何，苏雨晴悄悄地撒了个谎，实际上她是带了的，但为什么要告诉同桌没有带呢？ 心中的情绪有些古怪和复杂，但可以肯定的是，并不是讨厌，大概是一些自卑和惶恐吧…… 在电视和小说里，男女主角互换手机号，就会成为情侣，苏雨晴可能是从潜意识里的不想伤害她的同桌吧。

因为她的身体，是残缺的……最起码，对于她自己而言是如此。

等苏雨晴想明白自己为什么会撒谎的时候，白嫩的小脸已经有些微微发红了。 因为在同桌眼里她应该还是一个男生，她自己突然这样子想，难道实际上心里是有点喜欢他的？ 不、不会吧……

苏雨晴有点抗拒，不，不是抗拒，或者说，是有点悲哀吧，为自己而感到悲哀。

“啊……真可惜啊……”苏雨晴的同桌长叹了口气，看起来十分遗憾的样子，然后他又紧接着问道，“那你的手机号是多少？我存到手机里去吧？”

“我、我不记得我的手机号……”

“唉唉……要不我把我的……算啦，等下次你带了手机的时候和我说一声，我们互相存一下手机号哦。”

“嗯……”苏雨晴有些敷衍地点了点头，却是不知道至此没有了后续，她没有存下同桌的手机号，同桌也没有存下她的。

“冉空城，上课的时候不要讲话，来，起来回答问题，刚才老师说了，从第一段到第八自然段，用哪句话可以总结？”语文老师将苏雨晴的同桌叫了起来。

“啊……嗯……唔……”冉空城刚才一直在走神，就是想等老师转过去的时候偷偷和苏雨晴聊两句，结果才说了几句就被抓了个现行，只得尴尬无比地站了起来，语文书虽然正翻在第一篇课文这一页，但除了在《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这个标题下写了几个鲁迅的个人简介外，整篇课文就没有其他一个笔记了，连自然段的分节都没标注。

“嗯？从第一到第八段，总结的那句话，刚才讲过的，也做过笔记的。”语文老师盯着冉空城，又问了一遍。

“呃……唔……”冉空城的额头上都开始流汗了，此刻的他承受着全班同学的注视以及来自老师的压力，就算原本能答得出来，这会儿也已经大脑一片空白了。

“其中……似乎……确凿……只有……一些……野草……但那时……却是……我的乐园……”苏雨晴坐在一旁捂着嘴，小声地断断续续地说道。

冉空城听见了苏雨晴的声音，像是见到了救星一样低下头，可却听不清苏雨晴在说什么……

“这……这一段……”苏雨晴轻轻地咬了咬牙齿，将课本往冉空城那里移了一点，指着一句用波浪线画出来的句子小声地说道。

“啊，啊，是，‘其中似乎确凿，只有一些野草，但那时却是我的乐园’这句……”

“是苏雨晴提醒你的吧。” “啊……咳咳咳！”冉空城尴尬地咳嗽了好几声，连带着一旁的苏雨晴都脸红了。

甚至有几个学生还调侃道：“哎哟哎哟，没想到啊，冉空城和苏雨晴这个娘娘腔好上了诶。”

“是哈是哈，看起来还挺般配呢哈？”

“哈哈哈……” 冉空城的脸涨得通红，而苏雨晴却是有些委屈地低下了头。

她不知道为什么，自己明明没有伤害别人，别人却要故意羞辱自己…… “好了，再问一个问题，在文中鲁迅大量使用了怎么样的修辞手法？”

“……不……不知道。”冉空城有些闷闷地回答道，似乎并不是因为自己回答不出问题而感到尴尬，而是因为……心情一下子有些不好了的样子…… 冉空城他大概也生气了吧。

苏雨晴趴在桌上，不敢抬起头来，他不知道冉空城还会不会再理自己，虽然每次他对于其他人对他的嘲笑都不以为意，但今天好像有些不同，可能是因为在课堂上公开嘲笑他的缘故吧…… 苏雨晴在学校里只有他这么一个朋友……如果可以的话……她真的不想失去这个朋友呢……可是，她却什么也做不了…… 心酸酸涩涩的，还有点疼。

“站着，站到下课。”

“哦……”冉空城闷闷不乐地应了一句，就没有再说话了。

苏雨晴也就这样一直趴着，将脑袋埋在双臂里，直到下课的铃声响起，都不愿意抬起头来。

或许这样子会让她感到安心许多吧。

“哈哈，冉空城，老实说，你和那个娘娘腔在一起多久了？”那些人有时候都不愿意说苏雨晴的名字。

“是啊是啊，看不出来，有特殊癖好嘛！”

“哈哈，我上课的时候经常看到他俩黏在一起呢！”

“真的真的？嘿嘿，说来听听，那个娘娘腔是不是还会做女人一样的动作？” 那个人戏谑地笑着，还故意弄了个兰花指来嘲笑苏雨晴。

苏雨晴捂住耳朵，好希望自己什么都听不见，可那些人嘲笑的声音却还是传入了自己的耳中。

“够了！”冉空城‘嚯’地一下站了起来，声音中带着隐隐的怒气，这对于他这样好脾气的人而言，可是很少见的事情，“你们怎么可以随便侮辱苏雨晴！他有伤害你们吗！他平时都柔柔弱弱的，你们还要欺负他！恃强凌弱，有意思吗？！真遇到厉害的人，你们敢当面这么说吗！？每个人都有每个人自己的苦衷，你们不懂得理解他人，又怎么能在你自己有困难的时候得到别人的理解！！” 苏雨晴的心，猛烈地跳了两下，泪水，止不住地从眼眶里流了出来，不是因为伤心，而是因为感动。

……

122 羡慕？嫉妒？

“小姑娘，小姑娘？”一个有些苍老而慈祥的声音将苏雨晴拉回到了现实里。

“啊诶？”苏雨晴有些惊慌失措地晃了晃脑袋，这才发现夏老伯已经不知道什么时候站到了自己的面前。

“没事没事，多休息吧，反正今天没货柜，也没有什么要做的事情。”夏老伯笑着安抚道，好让苏雨晴不要太过紧张。

毕竟现在的她就像是上课睡觉被老师给点醒的学生一样，充满了害羞和窘迫呢。

“夏、夏伯伯……”

“呵呵！别紧张，打印机在你这吧？”

“嗯……在，在我这……”苏雨晴赶紧把背在背上的标签打印机取了下来，递给夏老伯。

“不用，我就打印一张标签。”夏老伯摆了摆手，拿起终端机摁了一个按钮，然后打印机里就缓缓地打印出了一张蓝色的标签。

“唔……还要用吗……”

“嗯，还有几个。”夏老伯从口袋里掏出几个旧的蓝白标签，用终端机扫描后再打印了出来，“这些都是价格变动的商品，顺便一起打出来了。”

“唔……夏伯伯也在扫描啊？”

“扫描？哦，你是说扫价格啊，是的，我在那边的进口区扫价格，张燕让你扫这一片是吗？”

“是呀……”

“呵呵，慢慢扫，不着急的。”

“嗯……” 苏雨晴目送着夏老伯离开，将打印机重新背在背上，继续扫起了价格来。

“唔——唔——”超市的货架有些高，最顶层的商品对于苏雨晴而言必须得踮起脚来才能碰到，她有些费劲地踮起脚，够是够着了，但终端机的红点却有点对不准，她只好跳了两下，总算把标签的条码给扫进了终端机里。

“嗯……二十九块九……诶？二十九块九……”苏雨晴仔细对照了一下标签，一张小脸都快皱成苦瓜了，这标签好死不死的，竟然在这么高的货架上出现了问题，货架上的标签是十九块九，而打出来是二十九块九，很明显，涨价了…… 苏雨晴必须得把标签打印出来，然后替换上去才行。

这换标签可就比扫标签难得多了，苏雨晴用‘跳上跳下’的方法好不容易才把标签取下来，在放上的事情中却遇到了麻烦。

放进去是需要把夹着标签的板子拉开，然后把标签塞进去的，这样就意味着苏雨晴不能用‘跳上跳下’的方法把标签放进去。

只能一只手抓着，一只手放，可苏雨晴踮起脚才勉强够得到最顶端货架的底部，想要放进去标签，基本上是完成不了的事情呐……

“唔！”最后还是在尝试跳着能不能塞进去的苏雨晴突然撞到了一个，后者发出一声闷哼，捂着鼻子坐倒在了地上。

苏雨晴的心顿时‘咯噔’一下，感觉到自己惹祸了，只希望对方是个年轻人，稍微摔两下不会有事吧…… 幸好，摔倒在地上的是一个年轻人，看起来还有些脸熟的样子。

但是苏雨晴却一时间想不太起来他到底是谁了。

可能是因为他的脸长得太大众了吧，以至于苏雨晴有些难以将他分辨出来，或许只是以前见到过有一个和他长得相似的人，才会觉得有些熟悉吧？

“抱、抱歉……你、你没事吧……”苏雨晴朝他伸出一只手，有些紧张地问道。 “没事……”那个年轻的少年揉了揉鼻子，却没有抓住苏雨晴伸去的那只手，只是单手撑地爬了起来。

说起来，能被体重这么轻的苏雨晴给撞倒在地上，这个家伙根本就没有看路吧……

“真的、真的没事吗？” 看着苏雨晴一脸担忧的神情，那个长相普通的少年眼神明显有些飘忽，他支支吾吾地说道：“是……真的……没、没事……”

“姆……” 那个少年红着脸转过身走向了三楼，只给苏雨晴留下一个有些单薄的背影。 “唔啊……他刚才好像害羞了诶……”苏雨晴红着脸低头想道，顿时有一种稍稍带些得意的感觉涌上了心头。

最起码这证明了苏雨晴自己还是相当有魅力的呢。

时间就在这不知不觉中悄然流逝。

很快，超市就已经开了门，又再过去了一个小时，苏雨晴总算是把这块区域的商品给扫完了，把所有变动的价格都替换过了，虽然相比搬货而言已经很轻松，但苏雨晴还是觉得有些累呢。

因为要总是盯着终端机上的小字看，虽然字不算小，但是看久了就会觉得有些眼花呢，而且每次都还要集中注意力看，以防看漏了……

“呼——”苏雨晴将打印机从肩上取了下来，揉了揉有些酸痛的肩膀，长出了口气。

总算是可以休息一会儿了呢。

就在这时，苏雨晴的耳边传来一个如黄鹂声般清脆的少女的声音。

“请问一下……哪里有卖电脑的光碟？”她的声音清澈的一点杂质都没有，就好像不该存在这世界之中的声音一般，让苏雨晴忍不住朝发出声音的方向看去，下一秒，她有些愣愣地呆立在了原地。

那是一张有些稚嫩的小脸，但是已经十分的美丽了，特别是她的双眸，更是充满了无穷的魅力，那种清纯的感觉，让任何一个第一次见到她的人都会不忍心触碰，生怕自己身上的污秽将她染脏了。

这个女孩儿，苏雨晴记得。

只因为她给她带去的印象实在是太惊艳了。

她太美了，美得就像是从画卷中走出来的女孩儿一样…… 苏雨晴感到有些自惭形秽，相比她而言，她感觉自己就像是路边的一块石头那样不起眼，虽然实际上并没有这么夸张，但是那种自卑的情绪还是一下子将苏雨晴的心给笼罩了。

就连她的声音都是那么的好听，清脆动人，就如泉水敲打岩石时所发出的‘叮咚’声一般悦耳。

苏雨晴的声音中性偏向女性的，简单的说就像是萝莉的声音，或者比较细的少年音，乍一听会有点无法分清性别的那种。

实际上，就连张思凡和方莜莜的伪声都没有苏雨晴这样的本音好听，但却是比这个漂亮的少女差了老远……

“请问……你知道哪里有卖电脑光碟吗？”少女见苏雨晴没有反应，又轻轻地柔声问了一句。

“啊……有、有的……”苏雨晴有些结结巴巴地指了指那边上行的楼梯，道，

“上、上三楼就可以找到了……” 苏雨晴这一次结巴不是因为害羞，而是因为惶恐，就好像平凡的普通人见到了美丽动人的天使一样，带着些许的敬畏…… 还有更多的羡慕和嫉妒。

要是自己能有这个女孩儿的声音就好了…… 苏雨晴在心中想道，至于像那个女孩儿那么美丽的容颜，她却是想都不敢去想的，恐怕任何一个男人，都无法长成她那么美丽的样子吧。

如果可以的话，苏雨晴倒是希望自己能成为像她这样漂亮的女孩子呢，嗯，真正的女孩子，从娘胎里生下来就是女孩子的那种。

“谢谢。”女孩子微微弯了弯腰，很有礼貌地道了声谢，却没急着离开，又询问道，“请问……你之前见到过一个长相很普通的男孩子吗？”

“诶唔？长相……很普通的？”这个描述也太不准确了吧，幸好苏雨晴在早上只见到一个长相很普通的少年，那就是刚才被苏雨晴一不小心给撞倒在地上的少年。

“有……见到过吗？”女孩儿有些关切地问道，似乎那个男孩子对她而言很重要的样子。

“有……是有……不知道……是不是你找的那个……”

“他去哪儿了？”

“到三楼去了……”

“谢谢。”女孩儿又礼貌地道了声谢，然后用手轻轻地撩了撩额前的刘海，转身离开了。

苏雨晴却好像没有察觉到她离开一样，只是呆呆地看着空气发呆，在她的脑海里，一遍又一遍地回放着那个女孩儿撩头发时所展露的那一抹动人的风采。

“什么时候……我也可以做到那样……？”苏雨晴有些呆呆地自言自语道。

说起来，那个女孩儿找那个长相普通的男孩儿到底有什么事情呢？ 这么漂亮的女孩子，应该不会和这么普通的男孩子是情侣吧？而且感觉他们俩似乎都不是同一个世界的人，刚才的那个女孩儿明显像是有钱人的大小姐，而那个少年，却是普通的不能再普通了，属于那种在人堆里一抓就有一大把的人呢。

那么……难道是她的朋友？或者说表弟？ 那个少年之所以会撞上自己，是因为在躲着那个漂亮的女孩子吗？ 又或者，其实两个人都在寻找着对方？ 无论原因是什么，苏雨晴都有一个小小的直觉。

那就是二人今天是绝对找不到对方的，或许是冥冥之中的手在操控，让他们无法见面。

这个想法很古怪，冒出来了也只是被苏雨晴当作无聊的脑补给塞回到了大脑的垃圾桶里。

苏雨晴还是忍不住去想，如果自己有那么漂亮，那该有多好。

“如果有来世的话，希望我能变成那样可爱漂亮的女孩子吧……”苏雨晴对着玻璃柜子，照看着玻璃里自己的模样，自言自语地说道。

她对着镜子撩了撩头发，顶多是看起来可爱，却无法展现出像刚才那个女孩撩头发时的动人的风采。

“哎……好难……”苏雨晴轻轻地叹了口气，不知道是在说这件事好难，还是这段人生的路好难呢？

……

123 胡玉牛的面点手艺

没有货柜的一天，显得轻松而又悠闲，今天是星期五，上午的时候相当空，到下午开始，人就陆陆续续地多了起来。

想来晚上肯定会特别忙碌吧，只不过那已经和苏雨晴没有什么关系了，因为她是上早班的，三点不到就下班啦。

室外飘着星星点点的毛毛雨，就像是喷雾一样朦胧，即使在雨中走上几分钟，头发都不一定会沾染多少雨水，不过苏雨晴还是撑了伞，她可不喜欢那种浑身湿哒哒的感觉。

雨鞋是均码的，稍稍有点偏大，穿在苏雨晴的脚上，总会发出‘踢踢踏踏’ 的声音，连带着她走路的姿势似乎都和平时有些不同——步子迈得更小了，可能是担心被鞋子给绊倒吧。

闷热而潮湿的天气让人感觉很不舒服，而且对生活的影响也很大，比如苏雨晴昨天晒出去的衣服，恐怕到现在都还没有干吧…… 就算干了，摸起来也是潮潮的，像是没干一样。

胡玉牛今天不用加班，也就跟着苏雨晴一起下了班，一同走在回家的路上。 今天的下午三点比昨天要热闹的多，不仅是因为今天的雨不大，还有今天是星期五的原因吧，学生们早早地放了学，已经开始在街道上闲逛了起来，嗯…… 当然了，闲逛着的那些，大都是情侣呢。

“啊……好羡慕。”胡玉牛看着那些亲昵的腻在一起的情侣们，很是感叹地说道。

“那阿牛你也可以找个女朋友嘛。”虽然之前说过要称呼胡玉牛‘小玉’，但实际上叫的时候却觉得充满了违和感，最后还是折中了一下，叫他‘阿牛’了。

“唉……”胡玉牛长叹了口气，苦笑道，“我倒是……羡慕那些……女孩子。” 苏雨晴愣了愣，随后才反应过来，毕竟二人还不算特别熟悉，她还总是下意识的把胡玉牛当作正常的男性来看待呢。

胡玉牛羡慕那些女孩子，不仅是羡慕她们的出生就定下的性别，更是羡慕她们能有拥有男朋友的权力呢。

如果说张思凡这样的人还可以被其他男人所接受，那么胡玉牛这种，恐怕很难找到相爱的那一个男人了吧…… 毕竟就算是块头大的女人都找不到男朋友，更何况是……是胡玉牛这样的。

或许会能遇见，但那样的几率实在是太低了呢。

而且，胡玉牛本身自己也自卑，他希望拥有一个男朋友，那是建立在自己长得很像女孩子的情况下的，如果不像，恐怕连他自己都接受不了自己吧？

“唉……”胡玉牛又叹了口气，自言自语道，“要是有能让身高变矮的方法就好了……” 身高矮一点，再通过吃药让肌肉消退，也会比现在要好得多吧。

可惜这个世界上有许多让身高增长的方法，却没有能让身高变矮的方法，就算是有，那也是几乎难以实现的呢…… 回到家，时间还尚早，苏雨晴让洗澡快的胡玉牛先洗了澡，然后自己才进去慢吞吞地洗了起来。

等她出来的时候，却嗅到了一股淡淡的清香，似乎是从厨房里飘出来的。

“姆？”苏雨晴有些疑惑地朝厨房里看去，却见到胡玉牛正站在厨房里做着一个又一个的面点，旁边的蒸锅正在冒着热气，淡淡的清香就是从那里面飘出来的。

苏雨晴换好了衣服，走到了胡玉牛的身后，看着他那一双粗糙的大手在此刻却显得无比的灵巧，捏出了一个又一个精致的水饺来，而且每一个饺子的形状几乎都是一模一样的，像是用机器做出来的一样。

和一般市面上的大多数饺子不同，胡玉牛捏的这种饺子，上面的褶皱特别多，不过也并不是特别少见，沙县里的饺子就是这样的造型的。

胡玉牛做的很认真，就连苏雨晴走到他的身后都没有丝毫的察觉。

“一、二、三、四……十九、二十……差不多了。”胡玉牛轻轻地点了点头，将那二十个饺子整整齐齐地放在一个盘子里，又将揉好的面团分出一小块来，用擀面杖弄平，做起了一个又一个不大的烧麦。

“味道有点淡，放点酱油吧。”胡玉牛小声地嘀咕着，转过身想从后面的柜子上那瓶酱油，却看见了站在他身后的苏雨晴，“小晴？”

“啊唔……我看你在忙，没打扰你啦。”

“咳……”胡玉牛有些尴尬地挠了挠头，道，“我会一点面食，想着也没事……就做一点当晚餐……”

“我觉得很厉害呀，做得比饭店里的还好看。”苏雨晴好不吝啬自己的赞美之词，因为这或许是少数几个能让胡玉牛高兴的赞美了吧。

“啊咳……是、是吗？”胡玉牛摸了摸脸，有些高兴和脸红地问道，“我只是照着书上学的，自己又做了几次，其实不是特别擅长……”

“那就更厉害啦！快点做吧，我都有点饿了呢……”

“嗯，小晴饿了的话，就先吃一点吧，这一锅差不多也快好了。”

“唔……还是等思思姐他们回来了再吃吧。”

“那也差不多冷了啊，而且这一锅做出来就是尝尝味道的，才五个饺子，五个烧麦。”

“啊呜……那我就不客气了……还要多久才能好？”

“我看看……”胡玉牛掀开锅盖看了一眼，香味顿时四溢开来，“嗯，快了，再蒸个三分钟吧。”

“嗯嗯！” 烧麦很小，比市面上卖的都要小不少，但却十分精致，看起来也相当好吃的样子呢…… 不过，相比用面粉做皮的烧麦，苏雨晴更喜欢那种用糯米皮做的烧麦呢。

然后里面的米也要用糯米，吃起来黏黏的又很有嚼劲，味道超级棒呢！

家里是没有糯米的，烧麦里用的也只是普通的软香米，只不过用酱油浸泡过而已。

“嗯，好了。”胡玉牛包了几个烧麦后，掀开锅盖看了一眼，用他那粗糙的，沾满了白色面粉的大手伸进了锅子里，然后将里面的饺子和烧麦都拿了出来，用筷子一个一个地夹进了餐盘里。

“诶……阿牛，你不烫吗？”苏雨晴有些惊讶地问道。

“嗯……老茧比较厚吧……还不算很烫……”胡玉牛有些勉强地笑了笑，道，虽然他没有再说什么，但是那双眼睛却不时地瞄向苏雨晴白嫩而柔软的小手，如果可以的话，他更希望能拥有像苏雨晴那样柔嫩的小手，而不是自己这样粗糙厚实的大手吧？

“嗯……好吃！”苏雨晴没有看见胡玉牛的神情，只是迫不及待地拿起筷子夹了一个饺子放进嘴里，然后由衷地赞叹道。 但苏雨晴却又形容不出来到底有多好吃，顶多是用什么‘皮薄馅大’、‘玲珑剔透’、‘满口生津’之类的俗套成语来形容一下吧，反正就是特别特别的好吃，比沙县里的饺子要好吃好几倍。

烧麦的味道就稍微差了点，但还是相当不错的，也有一股软糯的口感，苏雨晴忍不住将五个蒸饺和烧麦都给咽进了肚子里，然后……有些不好意思地打了个饱嗝。

嗯……晚餐还没开始，但是她却已经吃饱了，没办法，实在是因为胡玉牛做的实在是太好吃了嘛，或许这也和超市里那味道并不怎么样的午餐有关吧。

午餐苏雨晴也没有吃多少，虽然没有馊味，但是隔夜的食物苏雨晴的舌头都能十分敏锐的品尝出来，吃下去以后，还会觉得肚子有些难受…… 吃饱喝足，顿时感觉整个人生都是幸福美满的了，这样的时光或许是一天中最舒服的时候了吧，苏雨晴感觉整个人都有些飘飘忽忽地，走进了卫生间里。

软软的毛毛虫被从裤子里掏了出来，对准了并不算大的马桶……

“嗯……”

“姆嗯……” “唔嗯——” 明明想撒尿的感觉很强烈，却偏偏憋不出尿来，顶多是滴出几滴带着些许橙黄的尿液。

“诶……？”苏雨晴感觉小腹涨涨的好难受，就像是出口被什么东西给堵住了一样，死活都排不出该出来的液体来。

就这样足足站了三分钟，苏雨晴都感觉双腿有些酸麻了，最后直接坐在了马桶上，这才感觉舒服了许多，一会儿后，才将那憋闷在膀胱里的液体给排出了体外。

“呼……”苏雨晴的眉头松了松，从马桶上站了起来，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刚刚明明想上厕所，却一点反应都没有呢。

“……等思思姐他们回来了以后再问问吧。”苏雨晴自言自语地说道。

因为是雨天，所以和昨天一样，四点半天就已经暗了下来，张思凡和方莜莜在天快完全黑下来的时候才赶到家中。

“哇！好香啊！在烧什么！”张思凡一走进来，就大呼小叫地嚷道，“莜莜，你在烧晚餐吗？”

“不啊，我在洗澡呢……是阿牛在烧。”方莜莜的声音从卫生间里传来，听起来有些模糊不清。

“诶？不是你？是阿牛？他竟然会做菜！”张思凡一脸震惊地窜进了厨房里，果然看见胡玉牛正在熬着一锅十分鲜香的酸辣汤，那香味，让站在一旁看的张思凡口水都快流下来了。

“哇……好香，饿死了，好饿，啊这个饺子可以吃吗？”

“可以啊……”

“好吃！”

“……”

……

124 拨通了的号码

晚餐就在这一片新奇的气氛中过去了，大家都不知道胡玉牛竟然还藏了一手，厨艺并不比方莜莜差多少呢。

苏雨晴倒是没吃多少，只是稍微喝了点酸辣汤和几个饺子，她的胃本身就不大，之前吃了五个饺子五个烧麦，早就已经饱了呢。

至于之前上厕所时所遇到的问题，她也在饭后问了问，张思凡回答说是，螺内酯吃多了，就会遇到这种问题……

“小晴还是别吃螺了吧，我有一盒没拆过的色，你先吃着吧。”

“诶？很、很贵吧？”

“还好啦，三百五，我这盒算送你的啦，不过以后就得你自己买啦。”

“啊……嗯……谢谢思思姐，钱我下个月会给你的。”

“哎呀，不用那么客气的，我们可是朋友诶！我知道小晴你的经济比较拮据啦，不用推脱啦，算我送你的哟~”张思凡走进房间里拿出一盒尚未拆封的色谱龙递给了苏雨晴，“一天……半片吧，你吃一片也行，就是可能副作用会比较强烈一些……”

“思思姐是几片的？”

“我呀……我是一片……”

“那我也吃一片的吧。”

“唔……莜莜，小晴在发育期吃这么大的量没问题吗？”

“不知道诶，反正我都是吃一片的……”

“阿牛呢？”苏雨晴看向胡玉牛，询问道。

“……我？我也是……”胡玉牛挠了挠头发，道，“只是好像没什么效果，不知道要不要加……”

“先这么吃着吧，效果没那么快的嘛。”张思凡劝说道。

“好的……”

“那么，今天晚上谁洗碗？”张思凡一脸‘严肃’地问道。

“……”

“喂喂，都看我干嘛？”张思凡嚷道。

“思思姐洗吧~不干活可要变成懒虫了哟。”

“嗯呢，思思洗吧~轮流的哟。”方莜莜捂嘴笑道。

“……呃，还是我来吧。”老实的胡玉牛把活又揽到了自己的身上，昨天的碗就是他洗的。

“啊！我就知道！还是阿牛好啊！”张思凡‘激动’地像是见到了失散已久的亲人一样，十分夸张地大喊道。

“阿牛，别帮思思，让他洗。”年龄比张思凡还大一岁，在这里最有话语权的方莜莜说道。

“呜呜呜，莜莜你不爱我了吗？”

“……”

“我的心好痛诶……好痛好痛，就像被咬了一口那么痛……”

“好啦好啦，快去洗啦，有时间废话，早就洗完了呢，而且还有奖励哦。”

“什么奖励？”

“一个苹果。”方莜莜拿起桌上洗干净的小苹果整个塞进了张思凡的嘴里，笑眯眯地说道。

原来表面看起来温柔无比的方莜莜，其实完全就是个腹黑啊……

“呜哇啊，嚯哗……”张思凡含糊不清地说着，咬下了一口苹果，这才把卡在自己嘴里的苹果给拿了下来，“呼呼……差点都不能呼吸了……” “不是还有鼻子嘛？”

“我感冒了嘛……”张思凡揉了揉鼻子，从椅子上站了起来，“我去洗就是啦，哼，你们都欺负我，人家以后不理你们了！” 这句话还是用男声说的。

“……”众人都沉默着，感觉鸡皮疙瘩都快掉了一地。

…… 晚风轻拂而过，将苏雨晴额前的刘海微微吹起，在风中悠悠地荡漾着。

窗外朦胧的雨也不知道停了没有，夜空一片黑漆漆的，也无法看清，那朦胧如薄雾的雨，也不会发出任何声音。

悄然无息……

“嗯……明天是晴天呢……”苏雨晴拿着手机，看着一块钱包月套餐买下来的天气预报短信，默默地自语道。

“不过，不管是晴天还是雨天，待在超市里，都看不见呢……” 苏雨晴把洗澡时取下来的发卡放回到了那个她的同桌冉空城送给她的发卡袋里，明天是晴天的话，不如就换一个心情吧？ 苏雨晴看中了一个淡金色的发卡，将它从格子里拿了出来，却意外的带出一张折叠地整整齐齐的纸条。

纸条缓缓地落在了地上，就这样安静地躺在那，享受着苏雨晴带着疑惑的注视。

“这是……什么？”苏雨晴将它从地上捡了起来，然后把纸条摊开，上面写着一串数字，字已经很旧了，有几个甚至有些掉色，比别的字都浅一些，而这个字迹…… 苏雨晴却有些熟悉。

她最熟悉字迹分别是四个人的，第一个当然是她自己，娟秀小巧的字迹；第二个是她的父亲，有如利刃般锋利的字迹；第三个则是她的母亲，是一种端庄优雅的字迹；而最后一个，就是她的同桌了…… 嗯……甲骨文一般的字迹。

就是歪歪扭扭都有点看不清的那种。

虽然这串数字已经写的蛮工整了，但是一个个数字却都还是东倒西歪的，有的向左边倒，有的向右边倒，还有的，都快平躺在横线上了。

这是一张作业本上的纸，看得出来，是冉空城直接从本子上撕下来的，装在这个发卡格子里，和给自己的生日礼物一同送给了自己。

只是苏雨晴竟然还从来不知道，冉空城也从未提起过…… 而且，毫无疑问，这是一串手机号码，冉空城将这串号码写在纸条上给苏雨晴，是想表达什么意思呢？ 互相……交换手机号？

“只是我一直没发现，他大概很失望吧……”苏雨晴露出些许歉意的笑，回忆起了那曾经痛苦的生活中些许美好的故事，鬼使神差的拿起手机，将这一串数字给输入到了手机里。

手机中的数字通体黑色，有一种稳重却未知的感觉。

如果把这个号码拨通，会是谁接起来呢？ 是冉空城吗？ 又或者是他的父母？还是说他有可能已经不用这个号了，这个号已经变成了空号，或者变成了其他人的号码？冉空城现在怎么样了，他还记得自己吗？他还记得他曾经给过自己一个手机号码吗？ 有太多的问题想问，有太多的疑惑想说……

“算、算了……还、还是……别打扰……他了吧……”苏雨晴这样说着，却摁下了通话的按钮。

“嘀——嘀——嘀——”顿时，传来了通话呼叫的声音。

苏雨晴有些茫然，然后才反应过来，想将电话挂掉，却没想到才响了三声，对方就把电话接了起来。

“喂？”电话那头传来了冉空城很有精神的声音，还能听见旁边人的大呼小叫声。

今天是星期五，他大概是跑去游戏厅玩了吧。

“喂？”冉空城有些疑惑，不知道是谁打来电话却不说话，他正想要挂掉，却听到电话那头传来了轻微地抽泣声。

声音很轻，在这吵闹的游戏厅里也应该听不真切，但冉空城却偏偏听清楚了，而且，那熟悉的啜泣声，让他的脑海里一下子就浮现出了一个人的身影。

“你……是谁？是我认识的人吗？”冉空城有些不确信地问道，但电话那头却还是没有任何回答，只是感觉那啜泣的声音似乎被电话那头的人给刻意压低了一些。

“是你吗？是你吗？真的是你吗？！” 没有回答，因为电话已经被挂掉了。

冉空城失神地拿着手机，有些不知所措，虽然心中有那样的想法，却无法确信，到底……到底是谁打来的电话？

“喂，你的角色挂了啊，续不续币啊？不续让我玩了。”一个有些不耐烦的声音传入冉空城的耳中。

“哦、哦……不玩了……”冉空城失魂落魄地从座位上站了起来，也没有心思再去玩游戏，只是摇摇晃晃地朝回家的路走去。

“呜——呜呜——嘤——”苏雨晴捂着嘴，泪水不断地从眼角流出，流过她的脸颊，又钻过她的指缝，落在了她的身上。

苏雨晴坐在墙角，有些无力且伤心地哭着，她想要止住泪水，却只能换来一声又一声的哽咽。

她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突然这么伤心，只是因为听到了冉空城的声音而已吗？

又或者是想到了过去，想到了现在，想到了未来，想到了自己那悲惨的人生而感到伤心？ 还是说，因为自己不是女孩子，所以没法和冉空城在一起而感到伤心？ 或许，都有吧。

这伤心的感觉来的那样突然，却又并非真的莫名其妙，只是因为苏雨晴的心太脆弱了些，一些小小的事情，都会让她情绪波动吧……

……

“哎哎，苏雨晴，我们来玩个魔术怎么样？”

“唔……？”

“是这样的，我列个公式给你，你将你的出生的月份乘以四再加九的和乘以二十五再加上出生的日期，然后把结果告诉我。”

“姆……？”苏雨晴在心中默默地算了一会儿，然后给了冉空城一个答案， “嗯……唔……1435。”

“嗯……看来蛮近了嘛。”

“什么？”

“没什么啦！”

……

“苏雨晴，生日快乐。”冉空城偷偷摸摸地把一包精致漂亮的发卡塞进了苏雨晴的抽屉里。

“诶、诶？”

“咳……嗯……不知道，你嗯……会不会喜欢……咳……”

“……”

“啊、别、别生气啊……我不是故意侮辱你啊……我……我真的……那个…… 抱歉……你如果……不喜欢的话……”

“……你……”

“对不起……”

“……谢谢。”

“哈诶？”

“可是……你是……怎么知道今天是我生日的？”

“嘿嘿，是秘密哦！”

……

==============

喵呜喵呜喵呜= 。 =打滚求月票嘤嘤嘤呜呜呜呜不给月票就不活啦~~ 我要月票我要月票我要月票！ 还有长评什么的>< 盯——

125 一夜未眠

苏雨晴躺在床上，看着窗外那漆黑而又虚无的夜空，曲奇正站在窗台上，和那朦胧的夜色融为一体，然后纵声一跃，带着咖啡一起从窗台上跳了下来，又灵巧的走了几步跳到了苏雨晴的床上。

“喵——”曲奇那双湛蓝色的双眸里闪动着莫名的光芒，它安静地走到苏雨晴的身旁，缓缓地趴了下来，咖啡则钻进了曲奇的身下，只掏出一个脑袋小心翼翼地看着苏雨晴。

苏雨晴轻叹了口气，轻轻地揉了揉曲奇的脑袋，像是想向它倾诉什么，但是张了张嘴，却什么也没说。

“反正……你也听不懂吧……唉……” 风，悠然地吹着，带着些许雨水的潮湿。

苏雨晴没有关窗，就任由那窗帘不断地被风拂起，再落下，又拂起…… 她睁着眼睛，又闭上，却是怎么也睡不着。

思绪飘回过去，想着那曾经的美好，只是让她觉得有些好笑的是，明明那些曾经的过去她经历的时候，总是痛苦和感到煎熬的，为什么等现在回过头回忆的时候，却会总能看到那些美好的东西呢，就连那些并不怎么美好的回忆，都变成了一种淡淡的惆怅。

回忆里出现次数最多的人，还是冉空城吧。

或许是因为苏雨晴只有到了初中以后，才开始渐渐体会到生活的美好吧，因为苏雨晴以前从未有过朋友，冉空城是第一个。

苏雨晴的成绩一直都还算不错，纵然不算全班前三，但也能排上前十之列，因为在学校里她总是处处受人排挤，没有可以玩到一起的人，精力自然也就不会被分散，也就只能放在学习上去。

而且，她认真学习，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那就是只有学习成绩好的同学，才会受到老师们的庇护。

那些人才不敢太嚣张的欺负苏雨晴，大多数时候只是故意在她的面前说一些刻薄的话而已。

而且学习成绩好了，苏雨晴的父母也会对她放宽一些，也正是因为这样，她才有机会接触到这个圈子，才会早早地踏上这条追逐梦想的路。

初二那一年，苏雨晴在听了开学的第一堂生理知识课后，就开始在网络上和图书馆里查找起了大量的资料，也找到了像‘新世界之门’这样的论坛。

苏雨晴几乎完全沉浸在了其中，她幻想着自己能通过那一条又一条的办法成为真正的女孩子，也开始背着父母偷偷摸摸地做一些事情，比如通过各种渠道和办法去买来了许多和她有着相同想法的同类们所吃的药物，还买了女装偷偷地穿，故意留起长发，而且留一个像女孩儿的发型。

苏雨晴开始偷偷的吃，期待着自己身体的变化，但是一个月只吃一次，实在是没有多大的效果，或许，其实是有效果的，最起码，她的生理发育期比其他人都要晚。

或许是因为心思分得多，有更多感兴趣的事情可以让她去做，所以学业就被渐渐地荒废了，原本总分总能在前十名的苏雨晴在初二的期末考试时一落千丈。 竟然十分离谱的考进了倒数前十名，她的父母一开始都不敢相信那是她考出来的成绩。

初三就要迎来中考了，到时候学业会加重很多，以苏雨晴现在的成绩，就连分班的时候都没法分到好班里去，只能分在最差的那两个班里，要知道那两个班里的学生基本都是不学无术，整天游手好闲的家伙，剩下的要么是有厌学情绪的，要么是懒癌晚期的，甚至还有智商有些问题的…… 苏雨晴的父母为了培养苏雨晴可是花了很多心血的，他们有钱，是不在乎那点钱，但却不能接受自己悉心培养的孩子成为一个废物。

最起码，对于苏雨晴的父母而言，成绩差到这种程度，就和废物没什么区别了…… 越是有钱人家，对于自己的孩子管束的就越是严格，不容许孩子的行为超出自己的掌控，而且还是坏的那一方面。

于是，苏雨晴的父母花了些钱，打点了一些关系，让苏雨晴重新读了一年初二。

苏雨晴倒是无所谓，反正原来班级里的人都和她并不熟，关系也不和睦，换个班也只是让其他同班同学重新开始鄙视、嘲笑她而已。

唯一遗憾的是，以后恐怕就见不到同桌了吧…… 其实苏雨晴还是有些愧疚的，毕竟自己的父母真的为自己操心了很多，那样的成绩就连她自己心里都过意不去，再读一年初二，就好好的复习一遍吧，最起码不能让父母再这样地担心了。

开学的那一天，苏雨晴没有换教室，依然坐在原先的教室里，只是身边陆陆续续进来的同学，却已经不是那些有点面熟的人了。

新的初三将搬到顶楼，这里将作为从初一升上来的初二作为新的班级，班级序号倒还是和以前一样，以至于让苏雨晴产生了一种时光倒流的错觉，特别是当冉空城哼着歌坐在她身边的时候。

“……”

“早啊。”冉空城的双手插在口袋里，耳朵里插着耳机，一边晃着脑袋，一边悠闲地朝苏雨晴打招呼道。

“……你……你走错班了吧……”苏雨晴有些无奈地问道。

“没啊。”

“这里是初二五班诶……”苏雨晴故意把‘初二’两个字咬得很重。

“是啊。”冉空城却是一脸‘有什么问题吗’的表情，似乎还没有察觉到发生了什么状况。

“你现在……是初三诶……”苏雨晴指了指天花板，道，“应该在顶楼才对……”

“不啊，我是初二五班没错啊。”冉空城微笑道，“我妈觉得我的成绩太差了，就让我来复读一年。”

“……”苏雨晴睁大了眼睛，忍不住发出一声惊疑不定的呼声，“诶——！？” 可是苏雨晴却明明记得，冉空城的成绩并不算差，并没有在倒数前十的人里面，大概是二十五名左右的中等成绩吧，他的成绩一直都是在这个水平徘徊啊。

“嘿嘿……怎么样，这下我们俩有伴了哈？”冉空城新鲜感十足的转着脑袋，笑道，“总感觉和那些比我们小的人不一样呢！”

“有什么不一样的？”

“嘿嘿……我知道接下来会上什么课，还知道内容会是怎么样，讲题是怎么讲的……感觉很神奇啊！”

“……”苏雨晴翻了个白眼，没有说话。

“诶诶，你竟然翻白眼了啊？平时从没见过你做出太多的表情呢，果然还是这样子更可爱啊！”

“……别、别闹了……人家都在看我们呢……”被那些小自己一岁两岁的 ‘孩子’们看着，作为‘长辈’的苏雨晴有一种莫名的责任感，就好像自己应该做好一个榜样似的……

“现在不是还早上嘛，啊，对了对了，我暑假去了黄山玩，那里超级壮阔啊！我们是爬上去的，特别累，但是站在山顶一览众山小的感觉，实在是太爽了……” 冉空城口水横飞地说了起来，就像是上一个暑假结束后他趴在苏雨晴的桌旁，眉飞色舞地说着自己暑假的经历，说着那些有趣的事情一样…… 时光好像真的倒流了一样，苏雨晴低头看着桌上发下来的新书，只觉得精神有些恍惚。

心中突然生出一个莫名的想法来：“他，不会是为了我……故意留级的吧？” 苏雨晴扭头看了冉空城一眼，后者更加兴奋地述说了起来，还手脚并用地比划，说到好笑的事情时，苏雨晴还没什么反应，他自己就笑得快要喘不过气来了。

到嘴的问题没有问出去，被苏雨晴咽回了肚子里。

干嘛要所有的事情都知道的清清楚楚的呢？有些事情，不问出来，反而会更好吧？ 冉空城看到苏雨晴那有些呆呆的表情，朝她挑了挑眉毛，又眨了眨眼睛，很有默契的将苏雨晴想要问的问题给回答了。

一切，尽在不言中……

于是，就这样，有着熟人陪伴的初二复读开始了……

……

“小晴，小晴？醒了吗？”门外传来了胡玉牛的声音，“都五点半啦……再不起来要赶不及了啊……” 如同鸟鸣声般的闹钟声在不断地响着，却无法叫醒正在沉睡中的苏雨晴，事实上，苏雨晴一整个晚上都陷入了这样那样的回忆中和这样那样乱七八糟的思考中，所以整个晚上几乎都没有睡，只在天快要亮起来的时候堪堪睡着，这时候也正是一个人最困的时候，哪怕闹钟是在耳边响，也叫不醒苏雨晴。

最后胡玉牛试了试扭转门把手，发现苏雨晴没有反锁房门，就开门走了进去，毕竟时间真的已经不早了，距离上班只剩下二十分钟的时间了呢，苏雨晴还要洗漱什么的，再不起床就真的来不及了。

“小晴？小晴？快醒醒，该起床了。”胡玉牛推了推苏雨晴的身子，用他那有些洪亮而浑厚的声音叫道。

苏雨晴总算是被叫醒了，只是刚睡了半个小时的她，一脸的迷糊，上眼皮和下眼皮直打架，呆滞地看着胡玉牛，眼看就又要睡着了。

“上班要迟到啦，迟到是要扣工资的——苏——雨——晴——”

“唔……唔……”苏雨晴的意识很模糊，但还是有一个声音在不断地呼唤着她，让她快点起床，不然上班就要迟到了。

最后，她还是挣扎着从床上爬了起来，还差点摔倒，幸亏胡玉牛即时扶住，不然她的脑袋就要磕到床头柜上去了。

……

126 浑浑噩噩的感觉

“小晴，早餐吃点什么？”

“唔……？呼……呼……？”

“小晴，小晴……”

“嗯……唔……”

“小晴，睁开眼睛看路啊——”胡玉牛赶紧扶住了走路摇摇晃晃地苏雨晴，

“怎么这么困啊？是不是昨晚没睡好？”

“嗯……基本……没睡……”苏雨晴含糊不清地嘟嚷道。

“小晴没事吧？实在不行就请个假回去休息吧？”

“唔……不、不了……”苏雨晴揉了揉太阳穴，十分勉强地睁开眼睛，“稍微走一走就清醒一点了，早餐……不想吃……喝点豆浆就好……”

“嗯，那我去买。”

“小晴，豆浆来了，小晴，小晴？”

苏雨晴有些费劲地再次睁开眼睛，原来她刚才是靠在店门口的柱子上睡着了……

“好快……”

“小晴，真的没问题吗？”

“没……没事……”苏雨晴接过豆浆，将它一饮而尽，顿时感觉肚子暖洋洋的，舒服了许多，她用一只手抱住了胡玉牛的手臂，几乎把自己浑身的分量都压在了他的身上，“走、走吧……” 胡玉牛小心翼翼地扶着苏雨晴，生怕她一个没抓稳就摔倒在地上了。

而一路上苏雨晴也没有说话，就连双目都是紧闭着的，感觉就像是在边走边睡觉。

事实上也确实如此，胡玉牛动了她就动，胡玉牛朝哪个方向走，她就无意识地跟着他往那个方向走，反正抱着他的手臂，不用睁开眼睛也没问题。

苏雨晴现在大概是处于半梦半醒的状态中吧，还是能感觉到一些外界传来的信息的，但脑海中却在做着迷迷糊糊的梦，所以也难以真正的清醒过来。 走路睡觉……苏雨晴这大概是创下了她人生中睡觉的最高记录了吧？ 但是没办法，因为真的很困呢。

“小晴，到了，该刷卡了。”

“姆……”苏雨晴依然闭着眼睛，无意识地将员工卡从口袋里掏了出来，递给了胡玉牛。

“……”胡玉牛无奈地帮苏雨晴刷了卡，又塞回到了她的口袋里。

“现在……几点了……”

“五点五十啦……”

“嗯……好困……”

“小晴去换衣服吧，我在门口等你……” 苏雨晴也不知道是听清了还是没听清，总之她松开了抱着胡玉牛的手，摇摇晃晃地走进了更衣室里。

今天的女更衣室里没有人，大概是都上班去了吧，苏雨晴一个人走进了更衣室里，想要找到自己的衣柜，却看不清那些数字，或者说，就算看清了，也觉得有些分辨不出来。

如果你盯着一个字看好长时间，那么你就会不认识那个字，苏雨晴此刻的情况也差不多，只是她是因为太困了，所以认不出那些阿拉伯数字而已。

更衣室的最里面，一张破旧的沙发椅摆在墙角，苏雨晴本能的觉得这是一个柔软的东西，抱着自己的袋子，摇摇晃晃地走到沙发椅前，再踉踉跄跄地转过身，一屁股坐了下去。

沙发椅已经十分的破旧了，大概是放在仓库里损坏的商品被搬上来用的吧，整个沙发椅连弹性都没有了，软软地让人的身子可以直接陷进去。

但这却让苏雨晴感到无比的舒服，就好像是回到了自己住在父母身边时，家中那张柔软的席梦思大床上一样…… 本来有些清醒的意识再一次模糊了起来，苏雨晴开始渐渐地陷入了比较深层次的睡眠之中。

虽然能听见外界传来的声音，但却做不出任何的反应。

“小晴？”

“小晴？小晴？还没好吗？”

“小晴……你……你躺在这睡着了啊……”

“唉，算啦，你睡吧，如果待会儿你的主管找你，我再上来叫你吧……” 胡玉牛的声音在苏雨晴的梦境中是那样的模糊而空灵，像是从无垠的虚空中传来的一般。

然后她就似乎听不到外界的声音了，只觉得身处在一片漆黑的虚空中，被柔软的东西包裹着，很舒服…… 只有失眠过的人，才能体会到睡觉的幸福吧。只是，现在苏雨晴还在上班，这个时候睡觉，肯定是没法睡一个安稳觉的呢。

哪怕没有人来叫她，她的大脑也会不断地提醒她，让她不能这样没心没肺地一直睡下去。

就这样一直睡到了七点。

苏雨晴的潜意识将自己给唤醒了，当然了，是非常不情愿的唤醒的。

对于平时要睡上十个小时的苏雨晴而言，短短的一个小时，显然是不够的，但却可以让她稍微清醒一些了。

“糟了……”苏雨晴看了看时间，有些紧张地从沙发椅上站了起来，却觉得一阵头晕目眩，又一屁股坐了回去。

还好衣服都是昨晚准备好的，今天只要拿着袋子过来就行，没有出现工作服忘带的情况。

苏雨晴换上工作服，然后把自己的衣服东西都给放进了柜子里，这才有些摇摇晃晃地走了出去。

明明心中有些焦急，但却觉得身体怎么也使不上劲，想走也走不了多快呢。 哈欠连篇的苏雨晴几乎是闭上眼睛走三秒，睁开眼睛看一秒，走到卫生间里用冷水洗了把脸，总算是清醒了不少。

只是身体还是觉得很虚弱，大脑也是懒得运转和思考，她觉得此刻的自己就像是浑浑噩噩的行尸走肉一样，不知不觉地就走到了二楼。

今天又来了货柜，超市的员工和促销员们又开始忙碌了起来。

只是好像没有人发现苏雨晴没来，或许是因为她是刚来的员工，好多人不认识她，就算认识也不熟悉，不会想到她的缘故吧，所以当她混进货柜区的时候，显得相当的自然，就好像她之前也一直在这里搬货一样……

“小心！”一只粗糙的手突然伸出来，将一箱从顶上倒下来的油给顶住了。 刚才苏雨晴迷迷糊糊地就看到一箱蘑菇干，没怎么多想就给抽了出来，结果费劲地才抽了一半，上面的一箱油就摇摇晃晃地倒了下来。

幸好夏老伯站在一旁，不然那么重的一箱油可就要砸到苏雨晴的脑袋上去了。

就连苏雨晴自己都被吓了一跳，连带着又清醒了几分。

“小姑娘小心点啊，不用急的，上面的先搬走再搬下面的，不然这个堆会不稳的。”

“啊……嗯……”苏雨晴有些脸红地挠了挠脸颊，道，“谢谢……”

“今天精神不好啊，没睡醒？”

“嗯……”苏雨晴揉了揉眼睛，鼓着嘴点了点头，有点撒娇的感觉。

“哎……我孙女也快和你差不多大了……精神不好就做点轻松的活吧。”

“唔……？”

“我把货放进车里，你帮我一起推车吧。”

“好……”苏雨晴轻轻地点了点头，感觉困意好像又上来了。

说起来，苏雨晴从昨天下班后到今天就睡了一个小时半，连三个小时的睡眠都没有，要知道哪怕是质量很好的睡眠，都得要三个小时左右呢。

一想到睡觉，苏雨晴就又忍不住打了个哈欠，她抓着笼车，整个人都趴在上面，感觉似乎只要给自己一个可以倚靠或者趴着的地方，她就能睡着一样…… 嗯……因为，真的很困嘛！ 浑浑噩噩的感觉可一点都不好受，就连眼前的景象也是朦胧的一片，身体自动分泌出，用来湿润眼球的泪水也不断地流出来，有几颗大滴的泪珠，还停留在了苏雨晴的睫毛上，把她的视线变得有些模糊起来。就连推车似乎都推不动了，好在夏老伯一直在关照着她，苏雨晴也是本能地跟着夏老伯走，看起来一副像是在工作的样子，实际上纯粹是在边走边睡觉…… 本应该是两个人共同做的工作，每次都是夏老伯自己在做，而且似乎是有意的，夏老伯总是做一些周围没有什么员工和领导的工作，好让苏雨晴可以在他工作的时候找个地方坐下来‘睡觉’。

夏老伯一个人将一箱又一箱的货物搬上货架的加高层，也就是最顶上的地方，那里一般都是用来放货的。

而苏雨晴则像小鸡啄米一样，坐在最矮的，有些凸出的货架上，脑袋一点一点的，一副想要睡又不敢睡的样子，看起来分外的惹人怜爱。

“咦，小晴，你怎么坐在这里，不帮夏叔上一下加高层？”张燕的声音从一旁传了过来，对于苏雨晴这样的乖乖孩子来说，领导和老师是一样的，他们的声音总能把自己从美梦中吓醒，这一次也不例外。

她的身子明显地抖了抖，然后有些尴尬地站了起来。

“没有，小姑娘刚才帮我递了好多箱，累了，我让她休息一会儿。”

“哦，是这样啊，夏叔你也别太累了，小晴休息的时候你也一起稍微休息下，然后多带带小晴好伐？”

“呵呵！好的，没问题！”

“嗯，小晴，你就跟着夏老伯帮忙做事，有不懂的问他就好。”

“好……好的……”苏雨晴有些怯怯地点了点头。

张燕踩着急促的步伐离开了，估计是去巡视谁在偷懒了吧。

“哈哈，小姑娘，吓到了？”

“唔……咳……”苏雨晴尴尬地挠了挠脸颊。

“没事的，你累了休息就好。”

“……我……我来帮忙吧……”苏雨晴有些不大好意思地抬起一箱酱油，费劲地朝夏老伯递去。

“没事，先休息会儿吧，正好我也累了，呵呵！”

……

127 超薄弹力贴身

一整个上午对于苏雨晴而言都是十分的煎熬，她一直是在强作精神的工作着，虽然大多数时候都在旁边坐着，但却是每时每刻都在和睡魔斗争。

她想要让自己清醒点，帮夏老伯一起干活，可是睡魔却让她的上眼皮和下眼皮直打架，她强撑着抱起一箱酱油，手一滑，差点让箱子整个掉在地上。

幸好夏老伯就在旁边，帮苏雨晴接住了，不然这一箱玻璃瓶的酱油，恐怕起码要碎个七八瓶了。

幸好还有一些比较轻松的工作，比如帮忙把一箱箱的方便面递给夏老伯让他放在架高层上，这么轻的东西，哪怕是掉在地上，顶多是里面的面碎了，反正外表看不出来，也不会和苏雨晴有什么关系……

“好了小姑娘，差不多忙完了，去吃午饭吧。”夏老伯对苏雨晴说道。

“姆……嗯……？”苏雨晴比刚开始的时候精神了许多，但也只是勉强能站在地上半眯着眼睛而已，而且站不了多久就得找一个地方靠一靠，不然会站不稳的呢，“吃、吃饭了？” “嗯，吃完饭应该没有什么事，中午你可以休息一会儿了。”夏老伯笑呵呵地说道，“睡一觉应该会好点。”

“嗯……我……先去……睡觉……”苏雨晴一摇三晃地上了楼，穿过员工通道走进了员工餐厅里。

现在已经是中午十二点五十了，几乎没有什么人了，即使有人三三两两地坐着，也大都吃着泡面之类的食物，或许是楼下的快餐已经卖完了吧。

反正这一切都和苏雨晴没有关系，她现在只想找个地方趴着，然后好好地睡一觉。

她勉强地睁着眼睛，看着视线里有些模糊的世界，总算是找到一张角落里的干净桌子，摇摇晃晃地走上前坐了下来，然后上半身就趴倒在了桌上。

对于学生而言，恐怕不会缺少上课睡觉的经历吧，哪怕是学习再用功的好孩子，也会在一些副课或者没休息好的时候昏昏欲睡，然后就会忍不住趴在桌上睡着了。

记得有一次苏雨晴的同桌冉空城通宵玩游戏，第二天就从上午第一节课一直睡到了中午吃饭的时候，要不是苏雨晴把他叫醒，恐怕他还能继续睡下去呢。

对于人类而言，不能睡觉的痛苦恐怕更甚于没水喝或者没东西吃吧，最起码后面两样都能用睡觉来解决，而不能睡觉的痛苦却没有其他的办法来缓解。

长辈们经常在小孩子们晚上想要吃东西的时候让他们睡觉，说是‘睡着了就不会饿了’，但又有谁听过，‘吃东西就不会觉得睡不着很痛苦了’这样的话呢？ 据说有一种刑法就是让人不能睡觉，时不时地把他给叫醒，这种办法甚至能让意志最坚定的人崩溃，可见睡觉的重要性。

这一觉，苏雨晴也不知道睡了多久，反正她是因为手臂感到酸麻而醒来的。 苏雨晴看了看手机，才发现她足足睡了两个小时多，现在已经两点钟了，距离她下班也只剩下五十分钟了。

两个小时对于苏雨晴而言并不算长，但再加上早上睡了的一个半小时，总算是勉强凑合了，她也不是那样的困了，最起码不会像上午上班的时候那样，坐在一个地方就会睡着，甚至站着都睡着了…… 只是脑袋涨涨地很难受，整个人都疲惫不堪，感觉像是在云端飘着一样，即使脚踩在地上，都没有稳稳当当的感觉。

“主管不知道有没有发现我在上面睡了这么长时间……”苏雨晴有些担心地从椅子上站了起来，一边小幅度地活动着酸麻的手臂，一边朝着楼下走去。

夏老伯早已吃好了饭，这会儿正推着个购物车给一些盐和糖之类的玩意儿加着货呢。

“呵呵！小姑娘，来了啊？”夏老伯慈祥地笑着，就像是苏雨晴的外公一样，总是让人觉得他很好说话的样子呢。

“嗯呐……睡了一觉……”苏雨晴捂住脑袋，有些不好意思地说道，“头有点疼……不过总算是不困了……”

“晚上睡觉还是早点睡比较好啊！”

“我是早睡了啦，就是……嗯……昨天晚上……睡不着。”

“哦~原来是这么回事儿，我就说你怎么好像一晚没合眼似的呢，失眠啊，年纪大了也容易失眠呢，不过年轻人，应该不常见吧？”

“嗯……是不常见……我也……很少失眠的。”苏雨晴轻轻地点了点头，即使是吃了药以后，苏雨晴相对其他的药娘而言，也属于失眠次数少的那种了，像张思凡和方莜莜，几乎是天天失眠，不吃安眠药或许根本就睡不了一个安稳觉吧？ “稍微干干活，马上就下班啦！”

“嗯……我来帮忙吧……”苏雨晴赶紧上前帮夏老伯把一包又一包的盐整齐地塞进货架里，问道，“对了……主管……找过我吗？”

“张燕啊，问是问过，我说你去上厕所了，她后面也没有再来看过，呵呵，放心吧小姑娘。”

“啊……那就好……” 不然要是被主管发现偷偷睡觉，那苏雨晴指不定要被扣工资呢，说不定严重点，还要记个过什么的…… 再不济恐怕都要来个口头警告之类。

“苏雨晴，你在这啊。”张燕的声音出现在了苏雨晴的身后，差点没把她吓出心脏病来，这神不知鬼不觉的走路方式，连脚步声都没有的，简直和学校里的班主任有的一拼。

“啊——我、我——一直都在……”苏雨晴下意识地撒了个谎，一旁的夏老伯笑着没有说话，而张燕倒也没有在意，或许是出于对夏老伯的信任吧。

“排班表已经写好了，放在后仓里面我们干货办公区的桌子上，你等下自己去看一看。”

“哦哦……好的……”

“对了，你下班准时打卡，不要延迟。”

“啊……知、知道了……”

“嗯。”张燕点了点头，又捧着一大堆纸朝其他地方走去了。

对于领导，苏雨晴总是带着些许畏惧的心理，就像以前在学校里面对老师一样。

记得有一次，苏雨晴的作文在市里面获了奖，老师让人叫她去办公室里一趟，叫她去的那个学生阴阳怪气地，故意吓苏雨晴她这次考试考得很差，老师叫她去谈话。

苏雨晴战战兢兢地走进办公室，刚坐到老师的面前，看着班主任那张永远严肃的脸，被吓得哭了起来。

班主任花了好半天才把苏雨晴安抚好，把奖状给了她，这才让苏雨晴停止了抽泣，只是脸上的表情有些尴尬，不知道是该哭还是该笑，因为这原来只是一场误会而已……

“咕噜咕噜……”

“什么声音？”

“唔……咳……嗯……那个……是……是我肚子饿了……”苏雨晴有些尴尬地扭过头去，一张精致的小脸涨的通红。

“还没吃饭啊？”

“嗯……嗯呢。”

“那就吃吧，饿过头了可不好。”夏老伯笑呵呵地说道。

“唔……算了吧，都快吃晚饭了。”

“买些点心也好，今天好像有个泡面打折促销，买来吃吧，也能填饱肚子。” “唔……嗯。”苏雨晴轻轻地点了点头，从后面的货架上拿下了一桶泡面。

差不多她吃好，也该下班了呢。

说起来今天一天她都没做什么，竟然就混过去了，除了有点心虚和不安外，还有一丝窃喜，就像是……赚到了什么一样。

大概是因为差不多是白拿了一天工资的原因吧。打折的面是来自台湾的桶面，和红烧牛肉面不同，它的桶没那么大，窄窄的长长的，量也不多，里面的料是已经放好的，吃的时候只要往里面倒开水就可以了。

苏雨晴以前吃过，味道还不错，而且这么少的量反倒正适合苏雨晴，因为她的胃本就不大嘛。

作为下午的点心也是正好呢，虽然对于苏雨晴而言，已经算是午餐了。

肚子饿的时候，才不会管还有多久吃晚饭呢。

苏雨晴捧着面走到了楼下，却发现楼下竟然爆满，这才想起，今天正是双休日，买东西的人自然很多了，等她排到了，估计半个小时都过去了……

“算了……还是去楼上付吧……”苏雨晴小声地嘀咕着，又顺着楼梯走到了楼上，结果酒柜处没有人在站岗收银，电子产品区也是如此，双休日的时候，也是员工们最忙的时候呢，因为货架上的货物少的非常快，得不断地补货加货……

“呼……不知道……三楼有没有……”苏雨晴有些头疼地揉了揉太阳穴，又顺着电梯上了三楼，只是她却是没怎么逛过超市，也不知道三楼的收银台在哪里。

据说是在化妆品区，可是…… 哪里是化妆品区诶？ 苏雨晴踮起脚尖四下看了看，只看到卖各种日用品的地方，还有卖各种衣服的，也不知道化妆品区到底设置在哪里。

没办法咯，既然不知道，那就只能一个一个地找过去了。

苏雨晴穿过那些卖香皂啦、花露水啦、蚊香之类的日用品区，朝三楼的深处走去，同时也暗自腹诽这个超市设计的这么不合理，按照道理来说，化妆品区不应该是在最显眼的位置嘛？怎么摆在这么里面？ 苏雨晴再一次四下张望，却一下子停住了，她不知道什么时候走进了…… 一般只有女孩子才会来的区域。

那‘超薄弹力贴身’的广告标语是那样的清晰而显眼。

……

128 七度空间少女系列

周围各种各样的女性专用品晃得苏雨晴眼睛都有些花了，什么苏菲、什么七度空间、什么护舒宝…… 各种颜色各种造型各种功能的，应有尽有。

比男人用的剃须刀的品牌还要多得多。

或许这也算是女人的特权之一吧。

“只有……女孩子……才用的……东西……”苏雨晴的小脸涨得通红，几乎都快滴出血来了，但她的手却还是忍不住伸向了那些……卫生巾。

虽然有包装，但是触感还是软软的，很舒服。

就是这样直接垫在身下的吗？不知道会是怎么样的感觉呢？ 苏雨晴的心底里突然升起一股欲望，那个欲望的声音诱惑着苏雨晴，让她把这个买回家去，自己试试看，到底是怎么样的感觉。

“就像真正的女孩子那样……”苏雨晴自言自语地说着，抓着卫生巾的手稍稍有些颤抖，似乎是在担心自己的行为会被发现，会被别人当作变态。

虽然她现在的样子看上去和女孩子并没有任何区别。

“唔……姆……”苏雨晴低着头，又悄悄地看了看四周，在确定没有人后，将那包卫生巾抓在了手里，犹豫了一下，最后还是超前走去，去寻找那个化妆品区的收银台了。

抓着这样一个‘烫手山芋’，苏雨晴感觉自己浑身都烫得快可以煮鸡蛋了，走起路来也是小心翼翼地，生怕遇上任何一个人。

可是她终究还是要到收银台前付钱的。 哪怕在收银台前管着的只有一名员工。

“你、你你你好……”苏雨晴结结巴巴地说着，将泡面和卫生巾都放在了收银台上。

她不敢抬起头来，只是直愣愣地看着卫生巾上的字，来转移自己的注意力。 收银的人是一个三十岁的少妇，她对于买卫生巾什么的事情早就习以为常了，经常会有人来她这里付钱的时候顺便买点日用品什么的，卫生巾自然就在此列。 只是让她稍稍有些意外的是，眼前的这个‘女孩子’看起来格外的稚嫩，却穿着超市的员工，看起来还未成年的样子。

那名员工低头看了一眼苏雨晴买的商品，一碗泡面，以及一包七度空间少女系列的卫生巾…… 再加上苏雨晴那通红的脸颊和微微颤抖的身体，她恍然大悟了。

大概是刚来没几次的小女孩儿吧，对于这种事还没有太多的经验，所以才这么害羞吧。

这名好心的员工朝苏雨晴投去一个善意的目光，没有说话，只是帮她将卫生巾扫进了购买列表里。

“一共是十块钱。”

“嗯……给、给……”苏雨晴努力地让自己的手不颤抖，却没法控制住语气不颤抖，双唇哆嗦着，就像是发了烧一样。

事实上她只是在害羞而已。

将一张皱巴巴的十块钱递给收银员后，苏雨晴就飞一般地逃走了，在打卡机前刷了吃饭卡，正准备向上走到员工餐厅，却被看门的员工给拦住了。

“等等，你现在吃饭啊？”

“啊、嗯……是、是啊……”苏雨晴缩了缩脖子，有些怯怯地说道，这个看门的员工是一个满脸横肉的女人，看起来凶猛可怖的样子，让她有点胆颤心惊。

“带东西出去要检查小票的。”

“唔……嗯……”苏雨晴将小票递给了她，等她看了两眼挥挥手让苏雨晴可以上去吃饭后，才如释重负地离开了。

苏雨晴把那一小包东西隐藏的很好，等走进了更衣室后才拿出来，只是看一眼，苏雨晴就已经觉得面红耳赤了，她赶紧把这个方块状的物体放进了袋子里，再锁上更衣室柜子的门，这才悄悄地松了口气。

脸上的红晕也渐渐地消退了，因为东西都被放起来了，也不会有人看到了嘛，她可以安心地吃一餐午餐了。

嗯……或者说，下午的电心。

这种小桶的面，称之为点心面也更为合适呢。

“咦？小晴，你怎么在吃泡面？”刷了卡上来的胡玉牛有些疑惑地问道。

“嘛……午餐啦……午餐……”

“中饭到现在才吃吗？你们主管怎么严？不让你吃午饭吗？”

“没有啦——”苏雨晴小声地说道，“我睡了一个中午……起来的时候已经两点多了啦……”

“你们主管没有找你吗？”

“嗯……运气好，没找我……”

“好吧，可小晴你吃了这个，晚餐还吃得下吗？”

“管它呢……我都快饿死了诶，晚餐就晚上再说吧……”苏雨晴一副‘今朝有酒今朝醉’的表情，将点心面里的面汤一口气喝了个干净，这还是她第一次吃泡面把面汤喝光的…… 果然，人只有在真的饿了的时候，才会珍惜食物呢。

接下来就是一天中最轻松的时候了，换回自己的衣服，打卡，下班。

天空中的太阳还是相当的猛烈，苏雨晴和胡玉牛才在外面刚走几分钟，就已经满头大汗的了。

大概再下个几场雨，炎热的酷暑就要到来了吧？ 这种要么就是潮湿的天气，要么就是炎热的天气苏雨晴真的不太喜欢，她更喜欢像秋天那样秋高气爽的天气呢…… 不过，如果要苏雨晴选择的话，她还是会选择炎热的天气，因为温度高可以开空调解决，可是天气潮湿，可就不容易解决啦，那种无论走到哪都觉得身上湿嗒嗒的感觉可一点都不好受呢。

回到家里，就看见张思凡和方莜莜一副懒洋洋的样子躺在沙发上，电风扇正在卖力地吹着，给他俩送去能让人静下心来的清凉。

今天是双休日，张思凡和方莜莜自然是不用上班的。

“回来啦……？”正在看电视的张思凡懒洋洋地说道，算是打了招呼——虽然他连脑袋都懒得转过来，只是用眼神瞟了二人一眼而已。

“你们两个累了吧。”方莜莜从沙发上坐了起来，把手中的书合上，看着苏雨晴和胡玉牛温柔地笑道。

“嗯……还好。”胡玉牛回答道。

“姆……还、还好吧……”苏雨晴也有些心虚地回答道，她今天可是一点都不累，大半的上班时间都用来打盹了，虽然那些都只是浅睡眠，但她也确实什么工作都没做嘛……

“晚餐想吃什么？”

“随便吧。”胡玉牛很随意地说道。

苏雨晴也点了点头，因为她刚吃过，对于食物什么的确实没多大的欲望。

于是，晚餐果然相当的随便，就是把一大包速冻馄饨给倒进了锅里，然后煮熟了放点紫菜虾皮再盛起来吃……

…… 这是一个有些朦胧的夜晚，窗外的街道上点缀着各种各样的彩灯，远处的大润发超市的招牌灯正在不断地闪烁着，因为距离有些远，所以看起来有点朦胧。

和昨天完全一片漆黑的夜晚不同，今天的夜晚，还是挺明亮的呢。

高空中挂着一轮弯月，它将白色的皎洁月光洒在了苏雨晴的窗台上，照在了窗台旁的那张桌子上。

曲奇正懒懒地趴在那里，就像是趴在了舞台的聚光灯下一般，它那柔顺地如同绸缎般的黑色毛发，甚至有些微微地反光，但这也让它看起来更加的黑了。

要不是那双蓝色的眸子十分的清澈且灵动，恐怕乍一看都不会认出那是一只猫吧。

苏雨晴蹑手蹑脚地走到门口，把自己的房门轻轻地关上，然后反锁了起来。

虽然还什么都没做，但是她的那张小脸已经开始有些微微泛红了。 然后苏雨晴走回到了桌前，从抽屉里拿出了那个今天买来的卫生巾，放在了桌上。

那皎洁的月光是如此的明亮，就好像能把苏雨晴的心思全都给照得一清二楚一般。

这样明亮的光也让苏雨晴有些害羞，于是她拉上了窗帘，把那皎洁的月光给阻拦在了窗外，只有一条缝可以让月光照射进来，这也是苏雨晴房间里唯一的光亮来源了吧。

借着这些许微光，苏雨晴小心翼翼地将卫生巾拆开了，每一个动作都是十分的轻柔，生怕破坏了里面所放着的一片片的小东西。

好不容易打开，里面的每一片小东西都有一个自己的独立的小包装…… 似乎是因为这是少女系列的缘故，包装上还特地画上了说明书，大概就是给那些刚来过初潮的少女们使用的吧。

或许苏雨晴现在和那些刚来初潮时懵懵懂懂的少女们紧张的心情是一样的，唯一的区别是，苏雨晴的身下不会每个月都流出那样的血…… 女孩子们都很反感自己每个月要来的那样事，但苏雨晴却对她们十分的羡慕，她也多希望自己能像那些女孩子一样，每个月来一次这样的麻烦事儿，哪怕会很疼、哪怕会很难受，她也依然向往着，因为那样子的话，她就是一个真正的女孩子了呀…… 照着简单的说明图纸，苏雨晴将一片不算很厚的卫生巾撕开，然后小心翼翼地贴在了底裤上——它有点像贴纸，撕掉一层，下面的那层就会变得很粘，可以被牢牢地贴在底裤上…… 一切都进行的很轻松，苏雨晴似乎比那些真正的女孩子还要有天赋，她看着图纸就完成了这一切，最后，只要把裤子穿好就可以了…… 下身那软软地毛毛虫顿时被一团柔软的东西给包裹住了，感觉……很舒服……而且……有一种异样地安全感…… 原来……垫着这个东西，是这么舒服的事情吗？

……

129 工作的日常（上）

就在这七度空间的保护之下，苏雨晴沉沉地陷入了梦境中去了。

梦中，苏雨晴梦见了自己真的变成了女孩子，还迎来了那有些痛苦又喜悦的事情。

原来女孩子来那种事情的感觉是这样的呐，下身湿漉漉的，真的不太舒服呢…… 不过，这个梦竟然意外的真实，那种湿漉漉的感觉也是无比的清晰，就好像苏雨晴真的变成了女孩子一样呢。

真的只是梦而已吗？ 感觉像是现实呢…… 或许这世界上真的存在奇迹，把自己变成了女孩子了吧？ 苏雨晴在脑海中想着，却被闹钟那准时的铃声叫醒了。

早上五点钟的天气还有些微凉，盖在身上的棉被也已经不知道什么时候被苏雨晴给踢到了地上，整个人都蜷缩在床上，感觉凉飕飕的。

而且……下身那种湿漉漉的感觉竟然还没有消退，难道之前不是梦吗？苏雨晴的精神一下子就振奋了起来，明明知道在现实里是不可能发现第二天起来就变成女孩子的那种事情的，但心中却仍然免不了地带了一分期待。

事实的情况却和苏雨晴所幻想的完全不一样。 嗯……其实……只是苏雨晴尿裤子了而已…… 大概是前一段时间吃了好久的螺内酯的缘故，所以肾都有些吃坏了，膀胱也有点不受控制的样子…… 尿床了这种事情当然是不能和别人说的了，要知道苏雨晴上一次尿床才不过五岁，这都过去十年了…… 只能说算是意外吧，或许和身体在睡梦中不断发育也有些关系呢。

还好晚上睡觉的时候垫了一片七度空间，所以才没有把裤子弄湿，液体都被那个片状物体给吸收了…… 虽然裤子没有湿，但是下身粘嗒嗒的感觉还是让她感觉很不舒服，犹豫了一会儿，还是走进卫生间里简单的冲了个澡。

只是没有把衣服换掉而已，洗完澡之后再穿上就可以了，反正都是干的…… “哼哼哼——哼哼哼——”苏雨晴小声地哼着曲子，双手撑在水池上，看着镜子中的自己，虽然每天的变化都很细微，但是她已经明显能感觉到自己已经有不小的变化了。

身高好像长高了一点点，大概两公分左右吧，面部比以前更加圆润了，完全是小女孩婴儿肥的那种感觉了，眼睛好像大了一点，手臂也比以前更光滑白皙了，而且是牛奶般的白皙，不是以前那种有些苍白的白皙。

胸部还是没有什么见长，但是臀部似乎翘了一点，现在苏雨晴只是站直身子，臀部就有明显地挺翘的感觉了，而且相当的有弹性…… 脸上也没有发青春痘，大概是因为雄性激素被雌性激素彻底压下去了的缘故吧，而且苏雨晴总体也都在朝着女孩子的方向发育，就连锁骨这块地方都变得更加漂亮了呢…… 看着镜子中的自己，不知为何，苏雨晴的脑海里突然冒出了那个上次在超市里见到的女孩儿对面模样，她是那样的清纯而自然，如果说她是一块天然的美玉的话，那么苏雨晴就像是一块人造的玉石，哪怕看起来都挺漂亮的，但天然的总比人工的要多一些特别的东西，并且价值也要高上许多……

“咚咚咚。”胡玉牛站在卫生间门口轻轻地敲了敲门，问道，“小晴——你在洗澡？”

“姆嗯……马上、马上好啦……”苏雨晴有些慌张地回答道，生怕被胡玉牛发现自己晚上做梦尿裤子了的事情……

“早上还洗澡啊？”

“嗯……洗个澡神清气爽嘛……”苏雨晴掩饰道。

就这样，开始了一天的生活。

虽然是星期天，但苏雨晴和胡玉牛却还要去上班，说起来，昨天的排班表都忘记看了，不知道接下来的排班是怎么样的呢，哪一天会安排她休息呢？

“唔……我星期一休息诶……”超市里，苏雨晴看着排班表自言自语地说道。

她星期一休息过后，又要开始连续一个星期的晚班了。

胡玉牛也是星期一休息，但是他却还是上早班。

因为后仓一般只有上午要忙，所以基本上所有人都是早班的，每天只会有一个人晚班，也是不用工作的，属于值班的那种。

当然，偶尔还要上个大夜班，所谓大夜班，其实就是通宵的班，有些时候货车是晚上过来的，那就得上大夜班的仓库人员去帮忙搬上来了，而且他们还得负责把货按照不同的种类分好，工作量还是蛮大的，当然了，工资也是平时的两倍。 苏雨晴不太喜欢上晚班，因为晚班要上到晚上十点多钟，实在是太晚了点…… 要知道苏雨晴平时是九点钟就睡觉了的，晚上十点的时候她就已经很困很困了…… 而且原先她是学生，也比较习惯早上早早地出去，下午早早地回来这样的作息，当然了，苏雨晴也只是初二而已，还没有经历过晚自习什么的呢。

上晚班也很麻烦，本来上早班，晚上回家吃完饭就可以睡觉了，可上早班就不知道该干嘛了，顶多是早上睡个懒觉吧，然后吃一顿午饭，感觉一天都过去了一半了再去上班…… 会让人产生一种今天上班时间好长的错觉呢……

比如说晚上六点的时候，时间都到晚上了，可工作却才刚刚开始没几个小时……

“算啦……慢慢地就会习惯了吧。”苏雨晴在心中安慰着自己，在超市里转了两圈，却没有看到夏老伯的身影。

她又疑惑地回头去看了一眼排班表，才发现夏老伯今天休息…… 一个人的苏雨晴就完全不知道该做什么了，她有些迷茫地走在超市里，想着去加点货，但是那么多的货，她实在是不知道该加哪一种的…… 主管好像也不在，那些促销员和员工她也统统都不认识……

“苏雨晴。”

“唔……？”

“在闲逛什么呢？是不是没有事情做啊？”叫住她的姚玲如是问道。

作为员工指导的她，职位就相当于副主管级别，权力也几乎和主管一样大，但是要做的事情却是比主管多得多了。

相比经常坐在后仓的干货办公区像个白领一样写写字就行的张燕，姚玲需要走来走去的帮忙和干活，不像张燕，只要走来走去看看就行，根本就不用她自己去亲手做…… 毕竟超市里人可是很多的，有的是人可以指使，根本就不需要自己动手嘛。 但员工指导却是不能这样指挥一下就行了的，毕竟还不是真正的主管嘛，而且如果在其他员工那的印象不好，也没法被提拔上当主管呢。

要知道，姚玲才不过二十岁到三十岁之间而已，她还年轻的很，自然是要打算以后当主管的，时间长了，当个部门经理也不一定呢。

“夏伯伯不在……不知道做什么了……”苏雨晴很诚实的说道。

“嗯，这样啊，也是，你刚来，不知道做什么也正常，而且今天也没有货柜，以后如果你觉得没有什么事情做，就来我好了，我来给你分配任务。”

“嗯……好的……”

“我想想，嗯……对了，今天要做退货，你和我一起去做吧。” 虽然不太明白‘做退货’是什么意思，但苏雨晴还是乖巧地点了点头，跟在了姚玲的后面。

退货的地方是在后仓里，按照超市上层发下来的单子，把某些销量差或者有问题的商品从货架和储藏架上拿下来，没箱子的就用箱子装好，然后打包，再贴上退货清单就行。

每一箱货物都得贴上退货清单，内容也不复杂，就是退货日期、退货商品名称以及退货商品的代码而已。

主要是一个写字的工作吧。对于苏雨晴这样的学生来说，可以说是相当简单的事情了，但在超市里工作的人却不一定有文化，有些人字都不认识几个呢，所以擅长做退货这种‘有文化’ 的工作的员工，在大部分员工里，也会显得地位稍微高那么一点。

退货的工作基本都是由姚玲来做的，她是高中生毕业，写这种东西又快又好，在最后计算的时候也不容易出错，有些年纪比较大的员工，在做计算统计的时候，拿个计算器都还总是算错呢……

“你就照着这个表单上的写，写的时候看一下箱子里的货物是不是你要写的那种货物，对一下条码，不用弄错了，应该没问题吧？”

“嗯……”苏雨晴轻轻地点了点头，拿起笔就写了起来，对于她而言，简直不要太熟悉了呢…… 只是有一段时间没有写字了，就算是写日记也只是简单的几句话而已，所以苏雨晴写起来的字都有些歪歪扭扭的，多写了几张单子后才重新找回以前写字的感觉，慢慢地熟练起来。

“苏雨晴啊，你的字写的好娟秀啊。”姚玲在一旁夸赞道。

“还……还好……”苏雨晴有些不好意思，但实际上心里还是挺高兴的呢。 “不过字写的太小了，写得大一点，不然看不清，这个表单这么大，就写那么几个字，不用空那么多出来的。”

“唔……好的……”苏雨晴低头看了一眼自己写在表单上的字，相比那有一本科学书那么大的表单，苏雨晴写的字确实是非常的小，就像是一只只小蚂蚁一样。

……

130 工作的日常（中）

时光飞逝，转眼就已到了周一，这下子就轮到张思凡和方莜莜去上班，而胡玉牛和苏雨晴在家里休息了。

上午的阳光明媚而不炙热，照在身上也只是让人感到舒服而已，不过，大半的功劳还是因为开着空调才不觉得热吧。

“张思凡。”

“到~！”正趴在电脑前玩着小游戏的张思凡立马就将页面关掉，然后双手离开键盘，转身站了起来，全程都只用了一秒钟，让人感到眼花缭乱。 之所以速度这么快，那是因为那个声音是部门经理发出来的呀！

“会做PPT吗？”

“会！”

“这里有一份资料，你按照大致步骤把内容做成PPT，有一份原稿，你也可以参考一下。”

“好的没问题！”张思凡毫不犹豫地就答应了下来。

张思凡在不刻意女装打扮的时候，看起来还是相当帅气，属于那种特别阳光的男孩子，他才来这里工作了没几天，就有两三个年轻的女职员对他感兴趣了，只是都比较含蓄，可虽然没有直接说出口，但对张思凡和对其他的那些职员的态度那可是完全不一样的。

用其他男职员的话来说就是‘这几只母老虎怎么突然变成小猫咪了’…… 可是恐怕所有人都猜不到，明明看起来这么帅气，这么会搭配自己衣服，还这么有韩国帅哥风格的张思凡，心底里却并不想当一个男孩子吧？心中的一切想法张思凡都深深的埋藏在心中，在表面上看来，完全看不出任何的异样，这大概是他比方莜莜要有优势的地方吧，方莜莜穿着男装的时候如果不化妆，看起来会有点怪怪的，有一种似男似女的感觉。

张思凡就完全没有这种问题了。

他把优盘插入电脑中，发现里面只放了一个文件夹和一个PPT，文件夹里自然就是资料了，而那个PPT大概就是所谓的样板吧。

张思凡打开了那个样板的PPT，发现这个PPT实在是简陋的可以，里面除了大篇幅的文字就没有其他东西了，难道制作这个 PPT 的人是直接把文字复制到里面算完事儿的了吗？

“这谁做的啊……做的也太烂了点吧？”张思凡没心没肺地说道，却没发现站在他身后的部门经理脸色变得难看了一点。

“好好做就是了。”总经理干咳了两声，转身离开了。

“哦哦……好的……”张思凡头也不回地点了点头，就准备开始制作起 PPT 来了。

虽然他在这里的工作只是帮忙打印一下文件，但既然经理要他做，那肯定是不能拒绝的啦，说不定能在毕业之前在这里混个一官半职什么的，这样子他毕业的工作就不用愁啦。

就算混不到一官半职，能表现出自己的能力也会让领导想要挽留自己的嘛。 等到部门经理走出去了，坐在他身旁的一个女职员才小声地问道：“喂，你知不知道你刚才说的那个PPT是谁做的啊？”

“嗯……？不知道啊？”张思凡一脸的疑惑。

“是经理做的啦……”

“噗……”刚喝了一口水的张思凡直接把一口水喷在了摆在电脑桌上的迷你仙人掌盆栽上，然后剧烈地咳嗽个不停，“咳、咳咳咳……！”

“你……没事吧？”

“有、有事……”张思凡有些‘幽怨’地说道，“刚才怎么不提醒我啊……”

“刚才经理在啦，而且你话都说了，再提醒你也没用了嘛……”

“好吧好吧……希望经理不要生气才是……”

“那你得做一个让他满意的PPT才行咯。”

“这种小事，完全没问题啦！”张思凡一脸自信地说道，抽出几张餐巾纸将电脑桌上的水渍擦干，再一次投入到了工作中去。

内容资料还是相当多的，即使只是把字复制上去都要用个十几页，更何况是像张思凡这样认真制作的，三十页可能都不够呢。

他给 PPT 配上了各种各样好看的图片，而且还找来一些贴合资料内容的参考图片。

这是一份新产品的方案资料，里面有不少相关案例，张思凡还再多找了一些更典型的案例添加到了其中。

第一次在公司里做PPT 的张思凡可以说是使上了浑身解数，各种各样的技巧都给运用到了其中，力求把这份PPT做到精美的状态。

而且不仅精美还要精简，毕竟这主要还是一个公司开会用的PPT，太花俏了反而掩盖了原本的内容，这就是舍本逐末了。

“唔啊——”张思凡伸了一个大大的懒腰，转了一圈椅子来发泄一下自己激动的心情，才从椅子上站了起来。

“做好了？”边上的女职员问。 “嗯，完成了！”张思凡比划了一个OK的手势，将PPT保存后重新放回到了优盘里，“经理在哪里？我去交给他。”

“边上的部门经理办公室里。”

“好~”张思凡拔下优盘，意气风发地走出了办公室，明明只是上交一下完成的任务，却像是凯旋的将军去接受封赏一般。

“好帅……”那位女职员看着张思凡的背影，一对瞳孔似乎都快要变成爱心型的了。

“经理，完成了。”张思凡带着微微的笑意，十分自信地把手中的优盘递给了正在办公桌上……玩着传奇的部门经理。

“嗯，等下。”

“嘿诶？经理你玩的道士啊，狗书打出来了没啊？”张思凡一点都不怕生疏的凑上前去问道。

“咳咳……”经理的脸色稍微有些尴尬，这个办公室里坐了好几个部门的经理，虽然都知道他在玩游戏，但是就这么直接说出来，终归是不太好吧。

但是当张思凡说到‘狗书’这两个字的时候，他就忍不住得意地一笑，打开背包，将鼠标移到了上面。

“看看这是什么。”这位经理先生故作淡定地说道，虽然那忍不住上扬的嘴角完全把他给出卖了。

“诶哟，不错啊，狗书？哪个区啊？”

“最近刚开的那个。”

“我也在那个区诶？那个区好像还没出过狗书吧？”

“嘿，第一本。”经理的笑容是十分得意的。

“干嘛不用？”

“卖钱。”

“……我想想，全服第一本狗书，少说能卖个五百块钱吧？”张思凡估计道。

“嘿嘿，这可是第一本，卖到五千块都可能。”

“……那你怎么不回去？”

“外面一堆人堵着呢，出不去。”

“传送书。”

“没买。”

“……”张思凡嘴角有些抽搐地说道，“那还是下线吧……”

“看来只能等等了。”经理也十分赞同的点了点头，把号退了出来，然后看向张思凡，问道，“这么快做好了？”

“嗯，绝对让你满意~！”

“话说太满可不好啊。”经理似笑非笑地看了张思凡一眼，刚才二人聊了会儿共同的话题，顿时把他们之间的关系拉进了不少。

“看看再说。”张思凡十分自信地说道，本来想说‘绝对比刚才你做的好看’，犹豫了一下还是给咽回了肚子里。

于是经理就开始一张一张地翻了起来，看他的神情，应该是还算满意的。

张思凡也是一直保持着微笑，他对自己做的这份东西相当有自信，平时没事的时候他就经常在家里做几张 PPT玩玩呢，做出来的那可比学校里的老师都要精致得多。

“嗯……”经理点了点头，正想说些什么，却看见了张思凡那微微得意的神情，于是就把要出口的话给改了，“还可以吧。”

“……”

“下次继续努力，还有很多要改进的地方，嗯，好了，你去继续工作吧。” 明明做的挺好了嘛，还说还可以，真是的，不能说实话嘛。

张思凡为自己感到不平，有些不满地转过身去，却又被经理给叫住了。

“对了，你传奇叫什么名字？”

于是在张思凡回到办公室后，他就把早已偷偷下好了的传奇打开，登录了进去。

【上班玩游戏啊，被我抓到了。】

【噗……你是谁？】

【呵呵！王经理。】

【经理你怎么用上小号了……】

【看下那帮龟儿子还有没有在堵我。】

【嘿，带我个呗？】

【你赶紧下线，上班不准玩游戏。】

【那您就可以啊？】

【我这不是赚钱呢么。】 张思凡突然觉得这个经理其实还是挺有意思的……

【嘿嘿，经理，我有办法让你的大号出来。】

【什么办法。】

【简单，我帮你把狗书带出来不就行了。】

【围着一帮人呢，你进不去。】

【嘿嘿……我有个号就在你那山谷里哦，而且还带了传送书。】

【嗯……】 于是，一个经理，一个实习员工，两个不务正业的家伙开始在上班时间玩起了游戏来。

张思凡顺利地帮经理把狗书带到了安全区，顺便还带上了他那一身装备，而经理嘛，自然就在送死在怪堆里，直接飞回到了城中的安全区里。

“经理来了……”坐在张思凡身旁的女职员紧张地提醒道。

张思凡却是毫不在乎，还十分从容地看向身后，对经理说道：“怎么样，搞定了。”

“嗯……不错……”经理故作正经地板着张脸点了点头，但那眼神中的笑意却出卖了他。

一旁的女职员却是看得有些发愣，甚至是来回看了几遍经理的表情和张思凡电脑屏幕里的画面，确定自己没有看错，可为什么这两个人之间的交流对话，却像是在说有关工作的事情呢？

……

131 工作的日常（下）

方莜莜的真名其实并不叫方莜莜，和张思凡不同，方莜莜这个名字是他给自己取的女性化名称。

方莜莜的本命是叫方宇悠，这也是他平时对外时使用的男性名字。

作为一个刚开始发展的公司，需要忙的东西也是相当的多，方莜莜作为一个新人，又是一个新部门的主管，整天都要做许多事情，而且因为他刚一来就被提拔到了主管的位置，所以也引起不少老员工的不满。

对此方莜莜也只能在心里叹气，却也无可奈何，欺生这种事情都是很正常的，他只能用自己的能力来证明自己的价值了。

整个网络工程部目前为止都只有他一个人，可以说是真正的光杆司令，这几天做的最多的事情就是维修那些用起来不太好的电脑。

有时候他都觉得自己像是楼下修电脑的老板，出了什么状况就来找他维修。 他都不知道自己把多少台电脑拆开清理了灰尘，把多少台电脑的系统给重新安装了一遍，又把多少电脑原本烧掉的内存换成了新的内存……

工作基本都集中在修电脑上了，真正关于网络维护之类的事情却是一点都没做。

“方宇悠。”公司的总经理领着一个年轻人走进了方莜莜的办公室，“我新招来的，初中生毕业，你再面试一下，看看行不行。”

“嗯，好的。”方莜莜点了点头，对那个看起来也就十八岁样子的小伙子微笑着点了点头，“请坐下吧。” 方莜莜目前所需要的手下并不一定要有专业水平的那种，只需要认识字，懂得用电脑的就可以了，像这样的年轻小伙子就不错，就算他不玩电脑游戏，但多少碰过一点，而且年轻人学习起来也非常快，更何况电脑这种东西，对于大部分年轻人而言都是相当感兴趣的东西呢。

稍微考察了一下，方莜莜就点了点头，表示可以招募进来进行工作。

从这一点也可以看出，总经理还是十分重用方莜莜的，不然也不会给他一个面试的权力，虽然他现在是主管级别，但是在公司的资历甚至可能还不如那个负责扫地的阿姨呢。

“对了，公司现在要开始进行新的一个项目，建立一个公司的网站，这是公司的资料，如果还要其他的东西，就来找我要就行，先把网站设计好，服务器的事情到时候再说。”

“嗯，好的。”方莜莜轻轻地点了点头。

他的语气总是十分的温柔，虽然已经在出门的时候尽量往更男性化的方面打扮了，但还是免不了有人说他是小白脸，娘娘腔什么的倒是没人说，因为方莜莜在外面的时候还是很注意自己的行为的，尽量不让自己表现出女性化的举动，顶多是让别人说他看起来有些肾虚吧…… 这个年轻的小伙子看上去也是比较上进的那种，第一天刚面试通过，就说要留下来直接开始工作，于是方莜莜就开始教他维修电脑的方法和技巧，最简单的自然就是拿个重装光盘重装了，但是就这么一个简单的步骤，实际上就能解决80% 的问题了，具体的更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那就得慢慢地，一步步地来教了。

制作一个网站可就不像张思凡做 PPT 那样简单了，不仅要做出网站的门面，还得编写各种代码，还要进行各种构架…… 方莜莜就这样一边制作网站，一边指导着一旁的小伙子如何维修电脑，到后来，干脆直接从网上拉了一篇 TXT文档让他自己去看，而他自己则全身心的投入到了工作中去了。

“有不懂的就问我。”方莜莜如是说。

这一忙就一直忙到了中午，已经是该吃中饭的时间了。

公司里是没有工作餐的，要吃午饭就得自己叫外卖或者直接出去吃。

方莜莜扭头看了一眼坐在边上的新来的小伙子，他还在认真地看着文档上的内容呢，看起来并不是一个不好学的人，但为什么只读到了初中就没读了呢？嗯……或许是家里的原因吧，义务教育结束了就让孩子去工作，有不少老一辈的人都受到了文·革的影响，认为读书并不是一件好事，能认识几个大字就足够了，要知道，当年读书人可是被打压的很惨的呢。

在老一辈的人看来，反倒是没怎么读过书的，还能找个好工作，甚至当上大老板什么的。

“嗯……该吃饭了……”方莜莜揉了揉太阳穴，摇摇晃晃地从座位上站起来，却没有来地觉得大脑一阵眩晕，双脚也站立不稳，整个人直接扑倒在了桌上，将水杯都给打翻了，茶水全都流了出来，在桌上留下一大摊水迹。

“主管，你没事吧？”

“嗯……没事……”方莜莜只觉得天旋地转的，整个人都十分难受，双手勉强地撑在桌上，却怎么也使不上劲，感觉胸口好像被什么给堵住了一样，呼吸都有些困难。

明明身边有一个自己手下的年轻人站着，但他却不愿意让别人帮忙，宁愿咬着牙自己再重新站起来。

意识有些恍惚，似乎大脑都开始缺氧了。

“主管？主管？”一旁的小伙子有些紧张了，最后还是走上前把方莜莜给扶了起来，却是好死不死地摸到了胸部，虽然方莜莜里面穿的是比较紧身的衣服，可以让他在外表看起来胸部不会有任何起伏，但是如果摸到了，那可就会有一种柔软的触感了。

那无比柔软的触感也让这位年轻的小伙子心下一惊，不知道怎么会这么柔软，就算是胸肌，也应该是硬的才对吧？

“呼……呼……”站直了的方莜莜总算是觉得呼吸通畅了些，他大口地喘了几口气，然后说道，“谢谢你……朱志杰。” 朱志杰是这位新招来的员工的名字。

“没、没事……”朱志杰还有些惊疑不定，他有些疑惑地看了方莜莜一眼，只觉得他看起来竟然还真的有点像女孩子，虽然肤色不白，但是整体的五官却十分柔和，有些偏向女性化。

朱志杰顿时想到了各种武侠小说里所写的情节——那些女主角女扮男装的故事。

难道说自己的主管其实是个女的？ 不得不说，这位朱志杰仁兄的脑洞很大，但是却完全猜错了方向……

“咳咳。”方莜莜有些尴尬地咳嗽了两声，他也察觉到了朱志杰的疑惑，有些担心自己的秘密暴露，就故意压低了声音，用比较粗的声线问道，“中午要吃点什么？”

“随、随便吃点什么都行……”

“嗯，等下我叫外卖。”方莜莜点了点头，拉了拉还算宽松的衣服，确定自己的胸部还是平平的，没有凸出来后，才稍稍地松了口气，拿了块抹布将桌上的水擦掉，却发现自己的键盘似乎是浸水了…… 刚来没几天就把键盘弄坏了，这肯定会给上级领导留下不太好的印象啊。

好在浸水应该不算特别严重，只是有些键位失灵了而已，方莜莜把键盘拔了下来，放到了窗台上，希望太阳能把里面的水给晒干吧…… 因为发生了刚才的事情，气氛显得尴尬了许多，方莜莜是在思考如何打消朱志杰的疑惑，而朱志杰则总是偷偷瞄上方莜莜一眼，脑里脑补着女扮男装的小说剧情……

如果方莜莜知道了朱志杰的真实想法，恐怕也会觉得啼笑皆非吧？ 要是让他知道了方莜莜并非女扮男装，而是一个想要成为女孩子的男孩子，不知道他的脑袋能不能转过弯来呢？ 午饭很快就来了，方莜莜是一个比较节省的人，点的午餐也是十分朴素的快餐，两素一荤再加一碗紫菜汤，一共五块钱。

“吃得惯吗？”方莜莜打破了沉闷的气氛问道，他帮朱志杰点的也是和他一样的快餐。

“啊，没问题的，我对食物不挑剔。”朱志杰赶忙说道。

“快点吃吧，吃完了下午还有工作，我们这个部门刚刚建立起来，要忙的事情还有很多呢。”

“啊……好……” 于是朱志杰狼吞虎咽地就将快餐给扒完了，而方莜莜自己却才吃了一半。

“你吃的也太快了吧……”

“嗝——”朱志杰打了个饱嗝，摸了摸因为吃得太快而有些涨的肚子，“撑住了……”

“让你吃快点不是让你狼吞虎咽呀……”方莜莜无奈地摇了摇头，指了指墙角的饮水机，道，“渴了就自己去倒点水喝吧，下次别吃那么快了。”

“咳，这不是你让我吃快点嘛，我就吃快点了……” 真是个淳朴的孩子…… 方莜莜微微笑了笑，道：“那你下次就慢点吃好了，这次就算我指挥错了吧。”

“啊，没有没有，我没说您错了……”

“好啦，大家都是年轻人，不用这么拘谨，谁都会有错误的时候嘛。”方莜莜很是平易近人地说道，对待自己的下属还是要平和一些好，摆得高高在上的姿态并不会有多大的好处，只会造成更多的沟通困难。

“你稍微休息一下，然后把那台主机拆出来清一清灰尘，文档上都有写的，不记得了的话就再去看一下。”

“哦！好的……是哪一台？”

“那一台，摆在角落里的，那台电脑因为灰尘太多，运行起来已经很不流畅了，这个任务就交给你了，看看你今天学的怎么样了。”

“啊……我试试，应该……没问题。”

……

132 荡秋千的猫

闲暇的午后，明媚的阳光辐照在身上，却并不是那么的炙热。

今天应该算是一个多云的天气，虽然阳光依然灿烂，但温度却并不算太高，最起码不会只是坐着就不停的流汗呢。

超市里是开空调的，每天下班出来，都会感觉有一阵热浪涌来，外面的世界是那样的炎热。

但实际上如果一天都不开空调，没有这样的反差来对比，就会觉得，这样的天气也不算特别热呢。

当然了，或许和今天的云朵特别多也有关系吧。

苏雨晴吃完了午餐，也没有什么事情可做，就一个人下了楼，走到了小区的公园里。或许在宽敞的地方，才能让心放松下来吧，看着天一望无垠的天空，才会有一种心灵上的自由呢…… 在这一片自由的蓝天下，人们却总是自己将自己束缚在一个又一个看不见的方块里，禁锢着自己的思想，禁锢着自己的灵魂。

安静的时候，苏雨晴总会想，自己这样去做到底是对还是错，虽然每一次都告诉自己，只要坚持自己的就好，只要认为自己是对的，那就是对的…… 可每一次都感觉到有些怅然若失。

为了实现自己的梦想而抛开了生养自己那么多年的父母，真的没有错吗？ 还要背负上那许许多多的重担，遇上那各种各样的困难，面对那不被他人理解的冷嘲热讽…… 这一切，真的值得吗？ 苏雨晴轻轻地摸着自己那光滑的大腿，上面没有一根多余的毛发，也没有一处过大的毛孔，看起来是那样的光滑而细腻，就像是真正的女孩子一样。

可无论外表再像，内在却是和那些真正的女孩子们完全不一样的。

苏雨晴坐在公园的长椅上，双手抱着膝盖，将小脸枕在了上面，只是感到莫名的悲伤和痛苦。

实际上苏雨晴已经十分幸运了，最起码她长得像女孩子，而不像胡玉牛那样，不仅要因为丢下那么多，舍弃那么多而痛苦，还要因为即使自己舍弃了那么多，还无法变得像一个女孩子而痛苦…… 如果自己把东西保存的好一点，也不会被父母发现，那么自己或许就不会离家出走…… 可能还在学校里日复一日地上着课，有同桌陪在身旁…… 一个三四岁的小男孩儿在一个老奶奶的陪同下，欢快地在公园里跑着，他的笑容是那样的无忧无虑，是那样的纯净，纯净得不含一丁点儿的杂质……

“慢点儿，慢点儿。”和小男孩儿一起的老奶奶有些关切和焦急地喊着，迈动着有些不太灵活的双腿，紧紧地跟在他的身后。

“哈哈哈，哈哈哈——”小男孩儿天真无邪地笑着，摇摇晃晃地在公园里跑来跑去绕着圈子。

看他的样子，就连走路都不太稳当，跑步的时候更是让人觉得似乎随时都会摔倒呢。

也无怪乎那位老奶奶这么紧张了。

“啪！”就在苏雨晴看着那个只是跑来跑去就觉得快乐的小男孩儿发呆时，他被一颗石子给绊倒了，一下子就摔了个狗啃泥，整个人都扑倒在了地上。

“小天，小天，没事吧？”老奶奶十分紧张地冲上前，把自己的孙子给抱了起来。

小男孩儿哆嗦着嘴，然后双眼一闭，‘哇’地一声哭了起来。

“哪里疼呀？是哪里疼了？”

“膝盖被蹭破皮了是吧~哎哟，不疼，小天不疼，男子汉大丈夫不能怕疼哦。”

“呜——呜——呜呜——”

“是不是这块石头把你绊倒的呀？奶奶帮你把它踢走好不好？”老奶奶抱着小男孩儿安慰道，然后一脚将那块石头给踢到了一旁，装作帮小男孩儿出气的样子冲石头说道，“你竟然拦在路中间，把我家小天给绊倒了，看我踢你，你看，小天，我已经帮你教训过它啦……” 小男孩儿却兀自不知地继续哭着，怎么样也安慰不下来。 “奶奶待会儿去给你买糖糖吃呀，好不好呀，小天不要哭啦，奶奶去给你买糖糖吃~”

“男子汉大丈夫可不能哭鼻子哦，小天要坚强一点~”

“呜……呜……”小男孩儿啜泣着，哭声比刚才要小了不少，他哽咽着，有些结巴地对自己的奶奶说道，“我、我要……糖、糖糖……”

“好~好~奶奶这就带小天去买糖糖吃，但是小天不能哭了哦，哭的话就没有糖糖吃了哦。”

“嗯、嗯……”小天努力忍住哭，却还是不停地抹着流下来的泪水。

“小天，奶奶教你，以后觉得疼了，就自己在心里对自己说，一点都疼，一点都不疼……” 这位老奶奶抱着自己的孙子，一边安慰着，一边走出了公园，不大的公园一下子就又安静了下来，只剩了下苏雨晴一个人…… 曲奇也跟着苏雨晴一起下了楼，它正趴在秋千上悠闲地晃荡着，即使没有人推，它也能够通过摇摆身体让秋千晃动起来。

咖啡大概是第一次玩这样的‘玩具’，显得有些紧张的样子，安安静静地趴在曲奇的身旁，连动都不敢动一下。

秋千悠闲地晃着，曲奇也十分惬意地眯着眼睛，它还是更喜欢到外面逛逛，总是待在家里会让它显得有些萎靡不振的样子。

毕竟它原本就是一只野猫嘛，自然是更喜欢自由而广阔的室外空间啦。

哪怕是晒太阳，在外面晒太阳，都会觉得空气通畅得多。

苏雨晴低着头看着那块刚才被那个老奶奶给踢到一旁的石头，石头上面还留下了几滴血迹，大概是之前小男孩膝盖被蹭破皮的时候留下的鲜血吧。

在太阳的照射下，那几滴血很快就被蒸发地一干二净，只留下了一点淡淡的红色，像是这块石头本身就带着的红色一样。

苏雨晴托着下巴，想到了刚才那个老奶奶安慰自己孙子时所说过的话。

男子汉大丈夫，不能怕疼，也不能哭…… 这样说来的话，男人还真是可怜的动物呢，即使很想哭了也不能哭，即使真的痛了也不能喊疼，一切的悲痛都得放在心里…… 那个老奶奶的声音在苏雨晴的脑海里仿佛和自己母亲的声音重合了。

小时候，苏雨晴的母亲也是这样对她说的。

“小晴，站起来，男子汉大丈夫不能怕疼，也不能哭。”

“小晴，你是男子汉，从哪里摔倒了，就要从哪里站起来。”

“小晴，男子汉要坚强一点，不可以随便掉眼泪。” 为什么男子汉就要有这么多的不可以呢，是不是女孩子就可以随便的哭，随便的喊疼呢？ 于是，就在那个时候，苏雨晴的心里就埋下了一颗小小的种子，让年幼的她本能的觉得，还是做女孩子比较好…… 其实女孩子也有很多不可以做的事情，也有很多需要遵守的东西呢，但苏雨晴还是觉得男孩子要承受和遵守的东西更多，也更加沉重一些…… 风悠悠地吹过，苏雨晴的脑海里忍不住再一次升起了那个她曾经幻想过无数次的想法——要是每一个人都可以在自己成年后选择自己的性别就好了，就像大自然中许多动物那样…… 就在苏雨晴胡思乱想着的时候，那个小男孩儿又和他的奶奶一起回来了，在他之前膝盖被蹭破的伤口上，也贴上了一层创口贴，他鼓着腮帮子，嘴里似乎含着一颗糖，脸上还挂着泪痕，但明显已经没有再哭泣了。

小孩子嘛，伤心来的快，去的也快，可能上一秒还痛哭流涕的，下一秒就笑得阳光灿烂了，正是因为天真纯洁，所以才显得没心没肺的吧。

“奶奶，把竹篓给我。”小男孩儿一脸认真地对自己的奶奶说道。

竹篓并不大，大概和一个普通的自行车车篮差不多大。

小男孩儿接过竹篓后，就蹲了下来，首先把刚才绊倒了自己的石块给放进了竹篓里。

“奶奶，我把这些凸出来的石头拿走，这样就不会绊倒人了。”小男孩儿一脸认真地说道，他觉得自己是在做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

“嗯，小天是个为他人着想的好孩子呢~”老奶奶笑着夸奖道，用她那粗糙的手轻轻地摸了摸小男孩儿的脑袋。

不过，小孩子毕竟是小孩子，刚开始他还在认真地找着凸出来的石头，到了后面他就开始找起好看的石头来了。

“奶奶！这个石头好好看！”

“小天，这个叫鹅卵石。”

“呃玩石？”小男孩儿的发音还有些不太标准，学着念的时候显得模模糊糊的。

“嗯，是鹅卵石，在河边有很多这样的石头。”

“哇，奶奶，这条小河边果然有好多这样的石头诶！”小男孩儿指着公园里的人工河兴奋地说道。

于是小男孩儿开始把各种各样颜色的鹅卵石放进自己所带着的那个竹篓里，只是石头装得太多，他都有些拿不动了，只能放在原地，然后捧着石头从小河边走过来放进竹篓里。

“哇——奶奶！这种石头也好好看！”小男孩儿举起几块通体黑色的，只有指甲盖那么大的小碎石大喊道，这种石头的外表十分光滑，就像是水晶一样，只是并不是透明的，其实是常见石头的一种，它叫玄武岩。

“这个有好多啊，好好看……”小男孩儿兴奋地捧着一大堆石头走到竹篓旁，却发现竹篓已经放不下石头了。

“诶……奶奶……石头、石头放不下了……”小男孩皱了皱鼻子，一副又要哭出来的样子。

……

133 生活中的哲学

“竹篓满了吗？满了的话，你就拿出一些石头来，就能把你手里的石头放进去啦。”老奶奶笑着摸了摸小男孩儿的脑袋，温和而慈祥地说道。

“可是，这些，我都想要……”小男孩儿有些心情低落地问道，“奶奶有没有不把东西拿出来就可以把石头装进去的办法呀？”

“没有哦，想要装进去什么，那就只能放进去什么啦。”

“唔……”小男孩儿站在原地犹豫了好一会儿，才有些垂头丧气地点了点头，

“好吧……” 每一块石头都是他喜欢的，但为了能放进去新找到的那些石头，他也不得不忍痛割爱，把那些看起来不是那么好看的石头拿出来放在一旁，再把手里的石头给放进去，整个竹篓也再一次装满了。苏雨晴看着那个小小的竹篓，思绪有些飘远。

人生或许就像这一筐竹篓一样，有舍去，才能得到，这是理所当然的代价吧…… 心满意足的小男孩儿想拎起竹篓，却怎么也拎不动，这也是当然的了，虽然竹篓不大，但是里面装满了石头，对于这么小的孩子而言，确实是相当重的呢。 这一次小男孩儿没有再问奶奶，他停下来思考了一会儿，又从竹篓里挑拣出了一小部分不太好看的石头丢在一旁的草堆里，只是仍然拎不动，那就再丢一点，直到只剩下一半的时候，小男孩儿才有些费劲地拎了起来，摇摇晃晃地跟在了老奶奶的身后。

人生之路也是如此，当你发现自己走不动了，没法向前了，那就试着把压在身上的重担丢掉一些吧…… 只是，有些人的路很好走，他们走的是平地，只要丢掉一小部分的重担，就能坚定地向前，累了只要停下休息，就还能继续走；可有些人却不一样，他们走的不是平路，而是崎岖不平的山路，在平地上只要丢掉一点负担就可以前进，可在走山路的时候，丢掉一半可能都会觉得十分费劲。

而且那崎岖的山路也没有多少可供休息的地方，停下来，或许就会滑到山脚下，从起点重新开始…… 越向上，坡也就越陡，有些东西即使自己没有丢掉，它也会因为太过陡峭的坡度而从背上的竹篓里掉出来，落在地上。

所舍弃的东西越来越多，所背负的东西也越来越少。

这其实并不是一件好事，因为有许多东西是人们自己愿意去背负的，或者说，是难以割舍，不愿意抛弃的。

可却因为那条人生之路，而不得不抛开，先是无关紧要的，然后是不算重要的，再然后就是虽然不愿意，但还是可以放弃的；最后就是那些最重要的东西…… 那么等到了山顶，竹篓里还剩下什么呢？ 或许什么都不剩下了吧，只在口袋里留着那抛弃一切而为之奋斗的东西…… 可是，却抛弃了那么多对自己而言无比重要的东西，这一切，真的值得吗？ 苏雨晴呆呆地坐着，一双眼睛已经有十几秒没有眨过了，泪水在眼眶里打着转，也不知道是身体为了保护眼球而分泌的液体呢，还是因为感到迷茫和伤心的眼泪呢？ 当完成了自己最初想要完成的事情之后，却发现自己抛弃了亲人、放弃了朋友、丢掉了尊严、放下了身段…… 值得吗，真的值得吗？ 苏雨晴不知道，她只知道，自己只想这样不断地向前走，至于那是不是值得的问题，还是留给将来的自己去思考吧。

她抬起头，看着那湛蓝色的天空，如同蓝色的宝石一般纯净无暇，天边柔软的白云丝丝缕缕，牵动着苏雨晴的心神。

苏雨晴走到曲奇身旁，把它抱了起来，咖啡也一下子窜到了曲奇的背上，而她自己却是坐在了秋千上。

在大城市里，很少有公园中有秋千，那些健身器材制作的都很精美，种类也很多，只是那一套套按照制式标准制作的健身器材，却总让苏雨晴觉得是那样的冰冷而没有温度。

那些全部由金属制作，涂上了一层金色油漆的健身器材，被摆在鸟语花香的公园里，难道没有人觉得充满了违和感吗？在杭州城里也并非没有带有秋千的公园，但是那种秋千浑身上下都是由金属制成的，两条链子也是粗实无比的铁链，一排一排的摆在那里，毫无美感可言。

苏雨晴更喜欢外婆家的秋千。

她的外婆家在台湾的乡下，那是一个不算大的村庄，村庄后面的山上有一座花园，而且是一座敞开式的花园。

不像大城市里的公园，大都是有围墙圈起来的，像是一个鸟笼一样，在里面玩耍的孩子们，只能体验到那种被禁锢的自由。

苏雨晴外婆家的花园却并不是这样的，那座大花园也不是谁特意去修建的，只是在很早的时候，就有人在那里种了许多花花草草的。

相比基本上都是树的山上，山脚下的花园就要缤纷的多，花园里也有秋千，那是用绳子和木板制成的秋千，就挂在一座粗壮大树的树干上，在那一片花园中，没有丝毫的违和感，仿佛和那一切的景都融合在了一起，就好像它不是人制作出来的，而是从树上长出来的一样。

外婆家有三个表哥，对自己都很好，最起码比苏雨晴老家的那些所谓的表哥和堂哥要对她好得多。

所以苏雨晴不喜欢大家族，越是大的家族，互相之间的关系就越冷漠，哪怕表面上表现的在热情，也掩盖不了互相之间的冰封和隔阂。

苏雨晴的外婆家不是什么大家族，只是一个普通的人家而已，相互之间也要和睦的多。

最起码，苏雨晴小时候回老家时，还经常被那些和自己同岁或者大一些的小孩子们嘲笑是娘娘腔，那些男孩子们还故意不和她一起玩耍，把她冷落在一旁。 可苏雨晴每次回外婆家却都不会这样，三个表哥和她的关系非常好，顶多是调侃一下苏雨晴像个女孩子而已，但是不管走到哪都会把她带上一起玩。

包括去偷窥表姐洗澡什么的…… 一想到自己的三个表哥，苏雨晴就觉得心情愉悦了许多，因为和自己的表哥在一起，总会有许多开心的事情呢，而且她还曾经将自己心底里的秘密告诉过表哥。

只是那时她还年幼，即使说出来了，恐怕都只会把那当成小孩子不懂事的玩笑吧。

……

“小晴，疼吗？对不起啊……哥哥没拉住你，想哭就哭吧，哭出来会好受些。” “呜，呜……不、不怪……哥……哥哥……”年幼的苏雨晴一只手捂着因为摔倒在地上而被蹭伤的手肘，另一只手则在不断地抹着脸上的泪水，“是、是我……自、自己……呜……不、不小心……”

“哈哈……确实是哥哥的错啦，小晴不用揽在自己身上哦，哭吧哭吧，哭了以后伤口会好的很快哦。”最大的那个表哥温柔地摸着苏雨晴的脑袋，笑着说道。

“哈哈，小晴真是可爱啊。”二表哥大笑着说道。

“嘿嘿，小晴，再哭就要变成女孩子了哦。”在三人中年龄最小的三表哥轻笑着调侃道。

“我……我想变成……女、女孩子……”苏雨晴一边啜泣着，一边说道。

三个表哥相视一下，都蹲下身来，故意逗苏雨晴开心。

“那小晴变成女孩子了以后要嫁给谁呀？”二表哥笑着问。

“对啊对啊，小晴有没有喜欢的男孩子了？”三表哥总是没个正行，他的年龄也就只比苏雨晴大了四岁而已。 “好了好了，你们别欺负小晴了。”大表哥出来替苏雨晴解围道。

“嫁给大表哥……！”苏雨晴抹了抹脸上的泪水，扑进了大表哥的怀里，年幼而天真的她只是说着一些幼稚的话而已，或许是因为对大表哥的好感度最高，所以才会这么说吧。

“诶嘿？老大，人生赢家啊？”二表哥大笑着拍了拍大表哥的肩膀，笑道。 “不行不行，我要小晴做我老婆。”也不算有多成熟的三表哥有点吃醋的说道。

“不，我就要做大表哥的妻子。”苏雨晴不知何时已经止住了哭，一脸认真地看向大表哥，似乎是在等着对方的答复。

“好好好~等小晴长大了，我就娶小晴做我妻子~”大表哥笑着刮了刮苏雨晴的鼻子，温柔地说道。

苏雨晴的三位表哥其实并不是亲兄弟，只是互相非常亲近的亲戚而已，又因为他们三人的关系特别好，所以就总是腻在一起。

最小的是三表哥，他只比苏雨晴大四岁，二表哥比苏雨晴大了五岁，而大表哥则比苏雨晴大了整整七岁，无论是年龄还是心理，他都是三个表哥里最成熟的那一个。

三表哥那吃醋的表情在记忆里已经有些模糊了，但是大表哥那温柔的笑，却还是让苏雨晴印象深刻。

也有好些年没有回外婆家去了呢，不知道三个表哥现在都怎么样了？有没有找到女朋友？有没有考上好的学校？ 如果三个表哥知道了自己是……吃着雌性激素，想要变成女孩子的男孩子后，对自己的态度会有转变吗？ 会变得冷漠还是一如以前一样？ 苏雨晴不知道，她也不敢太过深入地去想，或许是不想勾起更多的忧伤吧。

……

134 胡玉牛的烦恼

秋千荡起的时候会让人有一种异样的感觉，或许是因为那么一瞬间的失重感，让灵魂都快要飘离到体外了吧。

苏雨晴眯着眼睛，享受着温暖春风的轻拂，感觉像是回到了婴儿的时候，那时候的苏雨晴还没有出生，也没有太多的意识，她也没有那个时候的记忆。

她只是想，如果那个时候的自己有着现在这样的思想，那么能不能在母亲的肚子里时就改变自己的性别呢？ 不过，好像在\*\*和卵子相结合的那一瞬间，要出生的胎儿的性别就已经决定了呢…… 那么，如果出生的是个女孩儿，还会是苏雨晴自己吗？

这种哲学问题实在是太过复杂，苏雨晴也只是随便地想想就将它们给抛到脑后了。

阳光越来越猛烈了，刚才遮挡住阳光的柔软白云也开始渐渐地散去，炙热的阳光直射在苏雨晴的身上，让她感觉到皮肤都有些刺痛。

“好热……”苏雨晴用手扇了扇风，从秋千上跳了下来，“要到一天最热的时候啦，回家吧曲奇，还有咖啡。”

“喵~” “吱吱——”两只通人性的动物一边叫着，一边从苏雨晴的怀里跳下来，紧跟在她的身后。

曲奇走路的时候是极其优雅的，相当的不紧不慢，就像是一位古欧洲的绅士一般，而咖啡却是跑的相当快，感觉身子似乎都要贴在地上了，远看就像下身装了轮子一样，没见它怎么动，就跑了好长一段距离。

说起来，最近咖啡胖了不少，都快胖成一个球了，所以最近它才很少趴在曲奇身上，而是自己走路来达到锻炼的目的吧？ 回到家的时候，胡玉牛正坐在沙发上用那种用来拔眉毛的镊子拔着自己腿上的腿毛。

“唔……阿牛，你在干嘛？”苏雨晴一屁股坐在了沙发上，顺手打开了电视机，问道。

“我想……把这些腿毛都拔掉……”

“诶？可是，你有这么多腿毛啊……”苏雨晴看着胡玉牛腿上那黑而浓密的腿毛，耷拉着眼皮说道，“拔不光的吧……”

“哎……反正……有时间……”胡玉牛也知道拔不光，但是他就是想要去这么做。

对于男人而言，浓密的体毛或许是有男人味的象征，而胡玉牛本身就应该是属于那种男人味十足的男人，他不仅腿上的毛发浓密，胸口上还有胸毛…… 本应该是一件高兴的事情，可偏偏胡玉牛想要做一个女孩子，那么这些充满了男性气息的毛发就得不存在才好。

“小晴是怎么除腿毛的啊？”胡玉牛拔了好一会儿，都没感觉腿毛有少多少，他有些丧气地把镊子放在了一旁，问道。

“唔姆……我……没有……”苏雨晴把自己的裤脚卷了上来，露出两条光滑且细腻的大腿，就连一个太粗大的毛孔都没有。

“啊……天生没有吗？真好啊……”

“别的地方也没有……”苏雨晴有些脸红，“我倒是觉得，那个地方有点毛发会比较好一点吧……”

“那个地方？啊？”胡玉牛有些疑惑，想了一会儿后才恍然大悟，“你那里也没有啊！”

“咳咳！”苏雨晴的小脸有些红，她使劲地咳嗽了两声来掩饰自己的尴尬。

“啊——真好啊……”胡玉牛看着苏雨晴，忍不住说道，“真的好羡慕你……”

“用刮胡刀吧，你这样子什么时候都拔不完诶……”

“那只会越长越多……”

“那脱毛膏呢？”

“我在手臂上试过，效果不好，而且还会皮肤过敏……”

“那就没办法啦……”苏雨晴十分无奈地说道。

事实上还有一种叫做激光脱毛的技术，只是目前在中国还不算特别成熟，而且小城市里可能还没有，只有大城市的医院里有，或者大型的美容院里也会有，就算小城市里有这种可以激光脱毛的地方好了，价格也肯定不会便宜，说不定胡玉牛一个月的工资都不够呢！ 胡玉牛看起来心情不太好，他懒懒地躺在沙发上，仰头望着天花板，也不知道在想些什么。

其实就算他把浑身的毛发都除去了，看起来也是十分壮硕的样子呢，就像那些健美明星，他们在上台表演前都会把体毛去除干净，可又有谁会觉得他们像女人呢？ 那些女人们还是依然只会‘猛男’、‘猛男’地叫着吧。

胡玉牛的烦恼很多，痛苦也很多，他总是痛恨自己，为什么年幼的时候要那么听话，去锻炼出这样一具对于男人而言的好身材来呢？ 他看着苏雨晴那光洁如玉的小脚，心中充满了羡慕，如果他也像苏雨晴这样，在这么年轻的时候就吃了药，会不会也像她这样漂亮可爱呢？ 可这世间却没有如果，已经发生了的事情也没法挽回，只能自己去弥补…… 但是像胡玉牛这样体形的男人，想要变得像个女孩子，又谈何容易呢，光是那身高，就是一道跨不过去的坎呢…… 他用镊子拔着自己下巴刚长出来的胡子，每拔一下，他的眉头都会皱一下，拔胡子可不是一件轻松的事情呢，而且有时候还容易引发感染，因为拔掉胡子后都会留下一个小坑，运气不好甚至会在脸上留下痕迹。

但胡玉牛还是坚持用镊子来拔胡子，而不是用更快的剃须刀或者是更方便的剪刀。

因为胡子如果剃的次数多了，就会变得更粗更硬，生长的也会更加快，虽然胡玉牛的胡子已经很粗很硬，而且长得很快了，但是他还是希望它不要变粗了，或许多拔几次胡子，它会渐渐的长不出来也不一定呢。

其实在胡玉牛年幼的时候，他是很希望自己能成长为一个男子汉大丈夫的，但当后来家族的重担压在了他身上时，他突然就开始变得不想做一个男人了，他想做女人，或许是因为女人不用肩负那样多的责任，和苏雨晴这样出发点就是想做女孩子的人相比，胡玉牛却多了其他的几分心思。

也有着一些其他的目的，但归根结底，其实就只是逃避而已。

他逃避着那些责任，幻想着自己成为女人就不用再肩负那么多的责任，于是就产生了这样的念头，慢慢的加深加重，到了后来，就会真的想要变成一个女孩子…… 胡玉牛摸了摸光滑的下巴，已经一根胡子都没有了，他闭上眼睛，重重地吐了口气，像是要把心中积郁的闷气都吐出来。

他闭上眼睛，脑海里不断地闪过一副又一副的画面，他在心中也在质问着自己。

仅仅只是为了逃避，却这样去做，真的好吗？

可是……他真的越来越想要变成女孩子了，那心底里的想法，也越来越强烈了…… 就像原本一个不喜欢吃白萝卜，故意去吃胡萝卜来逃避别人把白萝卜夹到自己的饭碗里，但是吃的久了以后，却意外的发现，原本没什么感觉的胡萝卜，竟然成了自己最爱吃的那一道菜…… 或许比喻的有些不太恰当，但胡玉牛大致的心理就是这样的。

他最一开始也只是因为逃避而产生了想要变成女孩子的想法，等到后来，这个想法就已经完全的印入了他的脑海里，怎么样也抹除不掉了。

他记得很小的时候，他就跟着父亲一起学武。

他对武术很有天赋，很多招式几乎是一看就会，而且也很有毅力，那时候他还很小，父亲要求他扎马步一个上午，他就咬着牙坚持一个上午，最后竟然撑住了，等父亲叫他去吃饭的时候，他刚一站起来，就晕了过去。

小时候的胡玉牛体质并不算特别好，甚至比普通人的体质都要差一点，最明显的就是他小时候很容易感冒和拉肚子。他的父亲就天天带他锻炼，给他泡药澡，吃各种各样的补品和药物，可以说砸下了不少的钱，花费了不少的精力，才将胡玉牛培养得这样强壮，比一般人要强壮得多，和孩童时代瘦弱的他几乎不像是同一个人。

可胡玉牛却要自毁自己的身体，把那被父亲苦心培养的强壮的身体，重新弄得虚弱起来…… 要知道，雌性激素和抗雄药都是十分伤身的呢。

可他真的不想负担那样一个家族，不想去承担那么多的事情，那些责任，光是想想，他都感觉自己的身体快要被压垮了…… 胡玉牛的父亲还对他给予了厚望，希望他能将家族发扬光大。

可是这年头又有谁会去看武艺的表演呢？学武的人越来越少，各个武学世家也是愈发的没落…… 很多家族都改行了，可胡玉牛的家族却在死守着老祖宗的东西。

或许去当演员可以把家族发扬光大，可是当演员想要成名，又哪里是一件这样容易的事情？ 所以胡玉牛逃避了，他知道自己不负责任，可却鼓不起勇气去承担…… 胡玉牛想，如果自己小的时候，父亲没有这样尽力的培养他，他是不是能够更像女孩子一点呢？ 可如果父亲没有努力培养他，那就代表他没有振兴家族的想法，就意味着他不会逼迫胡玉牛去振兴家族，那么胡玉牛会想要变成女孩子吗？ 这一切的一切，都和父亲的态度有关。

可是，胡玉牛却知道，不能怪自己的父亲，错的，只是他自己而已。

……

135 莫空的日常（一）

一个人的生活总是平淡而无趣的。

偶尔有些许的精彩，也只不过是平静的井水里跳起的一只青蛙而已。

时间在不经意间就已来到了六月。

温暖的春天终于离去，炙热的夏天也随之来到了。

在这炎炎烈日之下，恐怕没有多少人愿意走出门晒太阳吧，特别是在这阳光最为猛烈的正午到下午的这一段时间里。

虽然只是初夏，但温度已经达到了三十度，对于小城市这样的靠海城市而言，这样的温度可以说是非常的热了。

或许是这几年以来，小城市中最热的一个夏天吧？ 蝉鸣声不绝于耳，似乎是在欢呼着夏天的到来，因为在泥土里埋藏了十三年的它们，终于可以看一看这个精彩绝伦的世界了——哪怕迎接它们的只是那让人类有些厌烦的夏天。

人类为了躲避夏天，制造出了一种能够在夏天也不断释放出冷气的东西，它的名字叫做空调。

在二零零四年，空调还不算特别普及，但已经成为了各大商场所必备的东西了。

而普通人家里如果装得起空调，那也可以算是富裕了。

感受过空调带来的好处的人，总是无法忍受没有空调的生活，在炙热的夏天里，区区的电风扇已经对在空调中体验过如秋天般清凉的他们不能适应了。在许多年以后，也有许多人回想不起来自己在几十年前，是怎样度过那一个个没有空调、甚至连电风扇都没有的夏天的。

是因为天气越来越热了呢，还是因为享受过生活的身体适应不了夏天了呢？ 亦或者两者皆有吧。

在一个有些幽暗的小房子里，一个不修边幅的年轻人正坐在电脑前，他有时候会皱眉冥思许久才打出一段话，有时候却不假思索地能打出几段话来，每当‘噼里啪啦’的键盘声响起时，也是这个不修边幅的年轻人心情最愉悦的时候。

外面炙热的天气并没有影响到这个小小的房间，因为有一个老式的窗空调正在‘呼呼’地工作着，不断地给这个房间制造着清凉。

这个空调看起来有些破旧，空调的壳子也有点发黄，显然是有些年头了，但是在这个年代，却还是属于十分高端的产品。

对于一间小小的出租屋而言，能有这样的一个空调，已经是一件十分享受的事情了。

它的制冷效果并不算好，但相对于这样不大的房间而言，已经是足够了。

明明是正午，房间中却没有一丝的光线照射进来，唯一有光线可以进入的窗户也已经被厚厚的窗帘挡住了，唯一能发出光芒的，就是电脑屏幕那微微闪烁的荧光。

胡子茬啦的他脸色却有些病态的苍白，那是因为一段时间很少晒太阳的缘故，在桌子的下面，散乱的放了几个空的塑料瓶，一桶看起来刚吃完的泡面被随便地放在桌子的角落里，床上的棉被也被窝得一团糟，整个房间看起来都是乱糟糟的，但是不修边幅的男人却对这些并不在意，他依然专心致志地在word文档中打着字。

如果苏雨晴在这儿，一定能认出他来，没错，他就是那个总是会‘偶然’出现在苏雨晴身边的莫空。

莫空深锁着眉头，停下了打字的手，屏幕中的光标也停了下来，在之前打出的那个字后面闪烁着。

只有那冰冷的空气还在不断地从空调中吹出，整个房间一下子就安静了下来。 五分钟过去了，莫空的眉头拧得更紧了，他无意识地伸出手，放在了液晶显示屏的上端，似乎想要寻求什么灵感。

当然了，灵感是没寻求到，灰尘倒是抹了一手。

莫空的钱很有限，他也买不起笔记本电脑，因为在这个年代，笔记本电脑的价格几乎是台式电脑的两倍，台式电脑更省钱，而且他还可以自己配置…… 所以莫空出门在外用的都是台式电脑，每一次离开所在的城市，他就会将电脑的零件完全拆散装进包里，等到有一个落脚处后，才会将它们重新组装起来。 “唉……李慕翔……李慕翔……”莫空低着头喃喃自语，然后像是想通了什么似的，在word文档里打下了一连串的字，最后敲上一个句号，将文档保存后关闭了。

而后他打开了一个网络小说网站的页面，翻看着一本书的数据，然后有些无奈地叹了口气，自言自语道：“唉，穿上马甲就不认识咯……” 莫空是一个写故事的人，他将自己的故事写成小说，发在小说网站上，勉强能赚点钱。

当然了，生活费是赚不到的，赚几个烟钱、饭钱还是足够了的。

如果莫空一天到晚都只吃泡面的话，每个月的稿费倒是够用了……

“啊——”莫空站起身，伸了一个大大的懒腰，只觉得腰部有些酸痛，他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在椅子上坐了多久了，反正现在连站直身子都会觉得酸痛呢。他将桌上的泡面和地上散落的饮料收拾起来装进了垃圾袋里，胡乱地套上了一条皱巴巴的外裤就推开门走了出去。

外面的阳光很猛烈，特别是对于一直处于黑暗环境的莫空而言，更是相当的不适应了。

“天气还真热啊……”莫空感叹了一声，顺手把放在门边的空调关掉，然后把门重重地关上了。

莫空所住的房子在最顶层，不，更准确的说，应该是在天台上。

这个天台和一般的天台不同，顶上还有两个小阁楼，四周用护栏围着，以防人一不小心摔下去。

这样的天台房租也是最低的，因为楼顶毫无遮挡，非常的热，别人家里二十六七度，天台的房间里就最起码有个三十或者三十一度了。

不开空调的话就像是在蒸桑拿似的。

也就是说别人可以开电风扇，莫空却必须得开空调才能熬得过去，一个夏天的电费要比别人耗得多。

之前这个顶层的阁楼一直是空着的，直到房东加装了一个二手的旧空调，才租了出去，而第一个租客，就是莫空了。

至于第二个租客嘛…… 还没有呢，边上的那个小阁楼还是空着的呢。

在毫无遮挡的天台上，莫空也不愿意站太久，他快步地走下了楼梯，走出了这幢房子，那一袋垃圾被他随手给扔进了一边的垃圾箱里。

莫空摸了一把自己那苍白的脸，他觉得在这太阳的暴晒下，估摸着用不了多久这张苍白的脸就要变黑了吧…… 莫空对此倒是无所谓，男人嘛，还是黑一点比较好呢。

“没想到已经是正午了……”莫空用手臂挡着猛烈的阳光，虽然效果不大，但最起码能带来一些心理安慰…… 莫空一直在电脑前，从昨天的中午坐到了今天的中午，中间也没睡过觉，这会儿只觉得又饿又困，要不是因为肚子实在太饿，他恐怕会直接趴到床上倒头就睡呢。

在这炎热的天气里，就连那街边的小店老板们都显得有气无力的，一个要么趴在柜台上假寐，要么就拿着扇子不断地摇，旁边还放着一个电风扇不断地扇，纵是如此，他们额头上的汗水还是在不断地滚落下来。

莫空在街道上不紧不慢地走着，不是他不想走快点，而是这天气实在太热，他有点提不起劲来…… 一路走来的饭店小吃店倒是很多，可却没有一家是有开空调的，对于此刻热的要命的莫空而言，没有空调可没法吃饭啊，他现在大汗淋漓的，如果没有空调，恐怕连坐都坐不下来呢。

只是很遗憾，小城市毕竟不比大城市，像空调这么高端的东西，那可以说基本没有饭店会装，哪怕是在杭州城里，恐怕都没有多少饭店是有装空调的呢。

除非是去那种大酒店里。

莫空可没那么多钱。

最后只好无奈地走到了一家沙县小吃里，敲了敲桌子，把趴着打盹的老板给叫醒了。

“老板，来份炒面，打包。”莫空有些提不起精神来地说道。

这炎热的天气实在是让人觉得难受呢。炒面很快就烧好了，莫空提着餐盒回到了家里，马上就打开了空调，这才感觉自己像是被治愈了一样，浑身轻松了不少，也再次提起了几分食欲来，三口并作两口地扒完了炒面，倒在床上就睡着了。

莫空的作息几乎不分白天和黑夜，只要他觉得困了，可以睡觉了，那就睡觉，无论是正午还是午夜，都是一样的。

大概也就只有生活费短缺了，他去打工的时候，作息才会变得规律起来吧。 睡梦中的莫空也在计算着自己剩下的钱，也已经不多了，或许应该去找一份工作赚点生活费来了吧。

开着空调虽然能抵挡那炎热的天气，却挡不住那阵阵的蝉鸣声，那些夏蝉们似乎不会感到炎热和疲惫一般，几乎是一刻都不停歇地叫着，让在睡梦中的莫空睡得有些不爽，他甚至做梦梦见自己在太阳下暴晒，四周是一片金黄的沙漠…… 整个人感觉都快被烤焦了，嘴唇也有些干燥。

要是能有一口水喝就好了…… 梦境中的莫空幻想着能一下子扑进海水里，幻想着那样的清凉…… 但梦境却偏偏不受他控制，还是一片金黄的沙漠，无比的炙热。

然后，他就被热醒了。

二手的窗式空调已经没有在运转了，炙热的空气通过各个看不见的缝隙钻入了莫空的房间里。

……

136 莫空的日常（二）

“热死了……”莫空挠了挠已经变成鸡窝了的头发，从床上坐了起来，“我就说怎么这么热……空调怎么停了？”

“啪嗒。”莫空顺手按动了电灯的开关，头顶的灯却没有亮起来。

“跳闸了？”他有些疑惑地自言自语，走到门口，打开了装着他房间总闸的盒子，盒子里的总闸开关好好的，没有烧掉也没有断掉，但偏偏他的房间里却没有电…… 那估计就是停电了吧。

莫空看了一眼徐徐落下的西山太阳，打了一个大大的哈欠，浑身上下的衣服都湿透了，整个人就像是从水里捞出来的一样。

没办法，在夏天，没有空调的阁楼实在是太热了呢。

“咚咚咚。”莫空走下楼，敲了敲房东的门，只是想确认一下是不是停电，如果是停电的话就只能等着了，如果不是停电的话……那他就得忙上一会儿了，不管怎么样都得把电恢复了不是？

“王房东，你在家吗？”

“在啦……”房门打开，里面一个看起来热得很难受的年轻女人正在用力地摇着扇子，“说了几次啦，叫我王果就可以了。” 房东看起来相当的年轻，大概是大学生或者大学刚毕业的样子吧，这一整幢房子都是她的房产，据说是她的父母留给她的。

“好的，王果，我房间没电了，是停电了吗？”

“当——然——啦——”王果把扇子摇得更快了，“没看见我都在扇扇子吗……我们这一片都停电了，快热死我了……”

“大概什么时候会好？”

“在抢修呢，少说也得晚上六七点才能来电吧。”

“嗯，好的，打扰了。”

“哎呀，别总那么客气的，怪不习惯的，没事我就关门了啊。”

“嗯，没事了。” 于是这位年轻的房东也没客气，直接‘砰’地一声就把门给关上了。

没有空调了的阁楼房间，还不如室外来得凉快呢。

现在是下午四点半，从时间上算是傍晚了，但是太阳的光线依然十分充足，也就是说，还是非常的热。

那么，这么热，该去哪里比较好呢？ 或许附近的商场是一个比较合适的选择。

但是今天莫空倒是想四处走走，总是吹空调也不见得是一件好事。

小城市是一个靠海的城市，只是海边还都没有进行开发，甚至连开发的项目都没有，海边完全就是原生态的环境，莫空曾去过一次，那个海边根本就没有人，一片空旷，想要过去，就得坐车到郊区，然后再走大概四五十分钟的路穿过一片树林才能到达海边。

不过，海边还是有一幢建筑物的，一座屹立在海边的大别墅就是相当的明显。 莫空也只是远远地看过，并不知道里面有没有人住，看样式应该是七十年代或者八十年代的建筑风格，也不知道现在还有没有人住，恐怕没有了吧。

在这个无数人都朝着城市里跑的年代，这样偏僻的地方，恐怕不会住人了吧，毕竟出入都相当的不方便，除非有一条能供车开的路……

莫空是顺着人走的一条小路进来的，并不知道这里有一条可供汽车通行的大路。

“算了，反正也没事，就去海边看看吧。”莫空扭了扭脖子，因为总是保持一个姿势，让他觉得有些不太舒服，他回到家拿了钱包，就坐上了公交车。

“呼——”莫空把公交车的车窗开到最大，任由那车子行驶时的风吹过自己的脸庞，虽然还带着阵阵的热气，但也算是比较清凉了呢，最起码能有个电风扇的效果。

莫空看着窗外的风景飞快地倒退；看着车里的乘客越来越少；看着窗外的建筑被山水所取代，心也渐渐地安静了下来。

公交车抵达了郊区的终点站的时候，车上就只剩下莫空一个乘客了，这个终点站的附近全是村庄，一般人没事谁会跑到这里来呢，也就只有莫空这样十分自由又悠闲的家伙才会跑到这里来吧。

时间已经不早了，强盛的太阳也终于是弱了下来，阳光黯淡了不少，温度也下降了许多，最起码那微风拂过的时候，已经能让莫空感到些许的清凉了——或许，这也和他在郊区里有些关系吧。

傍晚的树林十分昏暗，夏蝉依然在不知疲倦地叫着，像是一首大自然的背景音乐。

莫空小心翼翼地在小路上走着，因为他也不知道晚上会窜出什么动物来，就算窜出只野狼，也是很有可能的事情。

但他却并不害怕，也没有感到后悔，依然十分坚定地朝前走去，花费了四五十分钟的时间，才终于穿过树林走了出来。

天已经暗了下来，太阳虽然还挂在半空中，但却已经失去了主导地位了，它的光已经十分黯淡了，倒是天另一边的弯月，散发出了皎洁而明亮的月光来。

海边确实非常的凉快，莫空几乎是迫不及待地走到海边，将衣服脱掉丢在了一旁，然后就直接扎进了海水里。

对于此时已经出了一身汗的他而言，现在就是他感到最幸福的时刻了。

突然，莫空眉头一皱，伸出手将夹住了自己大腿的螃蟹给拎了起来，这是一只拳头大的海蟹，看起来相当精神的样子，即使被莫空牢牢地抓着，却也依然在挥舞那两对大大的蟹钳向他示威。

“呵！小家伙……”莫空看起来倒是听高兴的样子，“晚餐有着落了。” 可怜的螃蟹尚不自知，依然在挥舞着双钳，却不知道自己马上就要被做成食物吃掉了…… 用海水冲洗了个舒服的莫空淌着水上了岸，从后面的树林里抱来些许干枯的树枝堆放在了地上，然后用打火机点燃了。

几只螃蟹和贝壳都被他直接丢进了火堆里去，当然也包括了那只自己找上门来的海蟹…… 贝壳很快就烧熟了，莫空有树枝将它们从火堆里挑出来，放在沙地上冷却了一会儿后，就直接吃了起来，虽然没有任何调味料，但光是这样，就已经足够鲜美了，而且也有一股淡淡的咸味，毕竟，是海里的生物嘛！ 太阳已经彻底地落了下去，一轮月亮高挂在空中，漫天星辰点缀在期间，像莫空展现了一幅绚烂多彩的画卷。

宇宙星空，总是那样充满了神秘呐……

莫空从衣服里摸出一瓶二锅头，吃一个贝壳，就喝上一大口，看起来好不惬意。

在远处就是这海滩上唯一的一幢别墅了，距离有些远，从莫空这里看来，它就只有巴掌大小而已。

空旷的海边，绚烂的星空，轻拂的海风，拍岸的海浪，再加上那一幢漂亮的别墅，简直就是一副上帝所画的画卷呐……

“美……实在是太美了……”莫空喃喃自语地说道，又朝嘴里灌了一口酒。 在这样的傍晚，赏着美景，喝着美酒，吃着美食，那简直就是人生中最惬意的事情啊！ 最起码对于莫空而言是这样的。

特别是这个海滩格外的安静，更有一番别样的美。

莫空突然觉得自己好像喜欢上这个城市了，别喜欢别的城市那样的喜欢还要更甚一筹，或许是因为它比许多的城市都要宁静祥和的缘故吧，即使是在繁华热闹的市中心，也让他有一种慢节奏生活的感觉呢。

莫空眯着眼睛看着那幢别墅，突然发现那里亮起了灯。

整个别墅都灯火通明的。

很明显，那里其实是有人在住的。

这样大的一幢别墅，恐怕不是一个人住吧？ 一个人住空得慌不说，还不容易打理…… 想来这别墅的主人不仅是个有钱人，还是一个懂得享受生活的人呢。

不知道那里面是怎么样的，那里的主人是不是还过着旧社会的生活，当着大老爷，养了一帮女仆和厨子呢？ 又或者说那个别墅的主人不走寻常路，只有他一个人住在那里呢？ 莫空当然不知道真相是什么，但这并不妨碍他发挥自己的想象力，一个写故事的人，想象力那可是相当强的呢。

他甚至在想，那幢别墅里会不会住着一个美丽的小姐，她有着倾国倾城的容貌，让花见了都黯然失色的那种。

只是莫空却想象不出来倾国倾城的容貌到底是怎么样的…… 因为他从来没见过那样美丽的女人，影视明星们也没有一个达到所谓倾国倾城境界的人呢，或许，所谓的倾国倾城这个词，只能存在于小说和历史书里吧。

真正到了现实中，就又找不到那样的女人了。

灿烂的星河，闪烁的星光，让莫空感到悠然神往，或许，他所向往的就是这样的田园生活吧，一个只有他一个人的世界…… 嗯，当然了，如果有一位生命中的伴侣的话，他也是不会介意的呢。

“要是那些什么家族，那些什么社会，像这样简单美好就好了……”莫空笑着叹了口气，想到了许多并不那么美好的事情。

当然，也有想到一些有趣的事情呢。

“没想到我竟然能和那个女孩儿偶遇那么多次……难道这就是上天的安排吗？” 莫空自言自语地说着，脑海里浮现出了一个可爱的女孩子的身影。

脑海中的她微微蹙着眉头，小嘴轻轻地抿着，一双明亮的大眼睛总是带着一抹淡淡的忧愁……

“她，到底在……忧愁什么呢？”

……

137 莫空的日常（三）

莫空就一直坐在海滩旁烤着贝壳，即使捞来的贝壳都被吃完了，他也没有站起来的意思，任由那堆火堆在他的身前燃烧着，只等着它自己缓缓的熄灭，留下一堆焦黑的木炭。

没有了火光的海边却并不显得漆黑，因为有那皎洁的月光和灿烂的星光，虽然不算明亮，但是那一片蓝色的海水却还是能看得清清楚楚。

风悠然地吹着，莫空也安静地坐着，看着远处那座别墅，也不知道在想着什么。

时间就这样悄然而逝，不知不觉间，已然是晚上十点多了，天空中的星光依然灿烂，只是却似乎不像之前那样闪烁，好像连它们也感到困倦，开始安静了下来呢。

“不知道那幢别墅到底是怎么样的……不如去看看吧。”莫空自言自语地说着，从地上站了起来，随意的用脚把火堆捣散，朝着远处的那幢别墅走去。

天这么黑，穿越树林可不是一件轻松的事情，所以莫空也是想顺便去那里看看，有没有一条直接穿过树林的大路，不在树林里穿行，最起码可以躲掉那些毒蛇毒虫的危险嘛。

走进了，莫空才发现这幢别墅比他想象的还要大些，整幢别墅并非是他之前远处看的那样，是八九十年代的风格，反倒是充满了现代风格，别墅里大量的用了各种玻璃，看起来相当的通透。

有些是从外面也能看到里面的玻璃，而有些是只有从里面才能看到外面的玻璃。

在别墅的大铁门口，还站着两个保镖，看起来也是训练有素的样子，即使是在这样安静的黑夜也没有偷懒打盹或者互相聊天。

里面的戒备并不森严，但是该有的防护都是有的，非常的到位，像是那种大富豪的秘密庄园一般。

想来能获得在这块空旷的海边造别墅的权力的人，恐怕也不是一般的富豪吧？ 莫空对这些都不是很惊讶，因为他见过比这个还要奢华的别墅，还要完全的安保，相对而言，这都已经算是松散的了呢。

当然了，也正是因为比较松散，所以住在这里的人心理上会比较轻松一点吧。 看到莫空走近，那两名保镖明显警惕了起来，都纷纷看向他，一只手也放在腰际，如果他表现出任何异常的举动，恐怕他们都会把武器给掏出来吧？

“你们好……我只是想来看一下这个别墅，没有别的意思……” 两个保安依然警惕地看着莫空，其中一个礼貌但是严肃地说道：“抱歉，这里是私人别墅，如果没有别的事情，还请你快点离开。” 莫空微微笑了笑，然后轻叹了口气，似乎想起了一些事情，只觉得有些好笑，有钱人都喜欢玩这一套嘛？ 如果每一个有钱人都活得那么没安全感，那还不如一个普通的不算有钱的人幸福呢。

有钱就一定幸福了？那可不一定呢。

有钱人也有很多的烦恼，特别是那些有大钱的人，总是会担忧自己的产业明天会不会突然倒塌，担心自己的钱会不会没有了，还要担心自己和家人的人生安全…… 晚上睡觉恐怕都睡不好吧。

钱这种东西，够用就可以了，当它太多了的时候，就变成了一个枷锁，牢牢地禁锢在了你的脖子上。

但偏偏大多数人都无法抵挡金钱的诱惑，有些人为了钱，甚至愿意出卖自己的灵魂。

并不是所有人都能像莫空这样洒脱的。

莫空随心地仰起头，却看见一位五官精致的少女正趴在天台的栏杆上俯视着他。

虽然隔得很远，却依然能感受到她的美丽，特别是那一双眼睛，如同清澈的泉水般纯净，让每一个看到的人都会忍不住看上两眼。

她确实很美，比莫空所见到的任何一个女孩子都要美，但却因为太美了，反而让人觉得不真实，那种美，似乎不应该在人间出现。

就如同梦幻一般，随时都会消失。

这是一种只可远观的美…… 莫空凝望着她，那个少女也在低头看着他，她的神情中带着些许的意外，似乎是在惊讶莫空竟然会出现在这里。

可是她为什么会惊讶呢？ 难道曾经她有见过自己？莫空有些疑惑。

门口的两位保镖，或者说是保安，却是已经按捺不住了，其中一人再一次对莫空开口道：“先生，请您离开这里。”

“哦……好的，不过你们能不能告诉我一下这里有没有直接通向外面的大路？”

“朝那边走，一直往后走，能看到一条比较宽敞的水泥路。”一个保安指着别墅后面的方向说道。

“谢谢。”莫空很有礼貌地朝那二人点了点头，自顾自地离开了。

他绕过别墅，一直走到了那条水泥路前，这里距离别墅并不算很远，或许是别墅的主人专门为方便进出别墅而修建的吧。

他回过头，只看到那个空荡荡的天台，却没有了刚才那个美的不可方物的少女了。

要不是莫空相信自己的眼睛，恐怕他就会以为之前所看到的只是自己的幻觉了呢。

即使是比较宽敞的水泥路，也仅能供一辆汽车通行而已，道路两旁的树很密集，树枝也张牙舞爪地生长着，似乎是想要拦住走在这条路上的行人一样。

当莫空走到一半的时候，头顶的月光就被云层遮掩了，这个本就不算明亮的道路一下子就变得漆黑了起来，星空的星光虽然也能带来些许的光亮，但实在是起不到太大的效果。

树林中偶尔会传来阵阵狼嚎，而莫空却是神色自如，似乎即使有狼群出现，他也有把握能……能逃掉一般。

等到他走到郊区的公交车站时才想起来一件事。

那就是十点钟，已经没有公交车了，莫空想要回去，就必须得走路才行。

光是从树林里走出来就已经花了他四五十分钟的时间了，再要走回家，那恐怕都得后半夜了…… 在这荒郊野外的地方，也根本打不到车子。

没办法，只能走一步算一步了，走到稍微靠城里的地方，看到有出租车开过，再把它给拦下来好了。

“嗯……应该带点烤贝壳或者烤螃蟹在路上吃的。”莫空自言自语地说着，似乎是在缓解着心中的寂寞，“不知道电力有没有恢复……” 不过，现在已经这么晚了，天气也已经凉爽了许多，哪怕没有空调，恐怕也不会觉得太热吧，躺在席子上，总算是还可以勉强入睡的。

风悠然地吹着，莫空也是不紧不慢地走着。

从这里走到家里，恐怕要花上四五个小时的时间了，毕竟公交车开过来都花了一个半消失的时间呢。

“喵——”就在莫空独自一人走着的时候，身后的草丛里突然窜出一只通体黑色的猫，在它的背上还蹲坐着一只紫色毛发的老鼠，它们看起来就像是在这个小城市里四处游荡的冒险者一样。

“咦……是你？”莫空有些疑惑地蹲下身，摸了摸黑猫那柔顺的毛发。 他是认得它的，这样明显的特征，恐怕只要是见过一次都不会忘记吧。

没错，这一对奇怪的组合正是曲奇和咖啡。

其实莫空认识曲奇的时间比苏雨晴还要更早一些呢。

“怎么跑到这么远的地方来了？不回家吗？”莫空挠着曲奇的下巴，有些疑惑地问道。

后者只是轻轻地叫了两声，然后用小小的舌头轻轻地舔了舔莫空的手心。

莫空记得，这猫的名字叫曲奇，那只老鼠的名字叫咖啡，它们应该都是待在苏雨晴家里的才对。

难道说它们俩离家出走了嘛？ 对于本就习惯独自生活的曲奇和咖啡而言，倒也不是不可能的事情呢。

不过，现在看起来，曲奇只是想去外面晃晃，现在大概也是打算回家了吧。 猫嘛，本就不是一种习惯于待在家里不出门的动物，它们的天性让它们总是十分好动，特别是在夜晚。

据说有美国的学者给家养的猫做过测试，发现在每天晚上主人入睡之后，它们都会想尽一切办法从家里出去，然后在附近周边绕上一大圈，甚至是跑到很远的郊区去，只是基本上，它们都会在天亮之前回到家里。

所以总是很难被主人发现它们曾在晚上去外面逛了一圈，因为晚上睡觉的时候它们在家，而早上起来的时候它们还在家里，人的固定思维就会认为它们并没有出去过嘛。

曲奇是认识莫空的，所以并不显得害怕，反倒总是十分亲昵的在莫空的脚边钻来钻去，一副精力旺盛，好像怎么样用不完的样子。

说起来，曲奇还真是一只特别的猫呢，其他的猫一般都不会像它这样，这么容易就和人亲近吧？ 在郊区本就没有什么出租车来往，要是别的通完其他城市的郊区，还会有一些车开来开去，可这条郊区的路却只通往海边，一般人没事肯定不会朝那里走，更何况是这样的后半夜呢。

而市区里也是空荡荡的，没有出租车开过，天已经是幽黑无比，那些灿烂的星光和月光已经完全被云雾给遮挡住了。

“喵~”在经过一个岔路口的时候，曲奇慢慢地停了下来，朝莫空轻轻地唤了一声以示道别。

“你要朝那里走吗？”

“喵~”

“那么，再见。”

“喵呜~”

……

138 莫空的日常（四）

莫空打了一个大大的哈欠，有些疲倦地看着曲奇和咖啡三两下地就窜入一旁的绿化带中消失不见，他已经困得眼睛都快睁不开了。

要知道他这两天加起来也才睡了三四个小时而已…… 天空都已经不再漆黑，而是发出淡而朦胧的光芒。

太阳虽然还没真正升起，但阳光却已经从地平线下照射出来了。

莫空也不是没走过这么多路，他曾经去山里旅行，一走就是好几座山，而且都看不到一个人，但那都是在睡足了的情况下上路的，像现在这么困的时候走这么长的路，还是第一次。

虽然感觉到很累，但他依然走得很稳，丝毫没有脚步虚浮的感觉。

太阳缓缓地从地平线下升了起来，将那一抹清晨最耀眼的阳光洒向了大地。

整个天空一下子就亮堂了起来。

初生的娇阳还把那一幢幢楼房的影子拉的很长，早晨的小城市又是那样的安静，让人感觉像是来到了一座神秘且无人的城市里一般。

随着时间的推移，街道上开始渐渐地热闹了起来，那些早起的早餐店老板已经在忙碌地为顾客制作早餐了，而有些杂货店或者水果店什么的，倒是还才刚刚开门，那些老板们一边打着哈欠，一边把卷闸门给用力地抬起来，才摇摇晃晃地走进他们自己的店里。

莫空已经很困了，虽然那些早餐的香味十分浓郁，却根本勾不起他的食欲，他现在只想快点回到家里，然后好好的睡上一觉。

就在他精神有些恍惚的时候，突然看见了一个熟悉的身影从自己的身旁走过。他忍不住回头去看了一眼，认出了那个娇小的身影。

是苏雨晴。

她起的这么早是要做什么吗？ 莫空有些疑惑地想着，又看到了站在苏雨晴身旁，和她并排走着的一米八九的壮汉。

估计是他的男朋友吧…… 莫空凝神看了一会儿，并没有过去打招呼，只是扭头继续向前走去。

他不喜欢打扰别人的生活，即使他的心中似乎留下了她的影子，但他也只会放在心底，默默地在她的身后看着而已。

有很多事物都只能远远地看着，当真正的接近了以后，却很有可能发现，并不是自己所想的那样，也并没有自己所想的那么美好…… 在心底里留着一份美好吧，不要捅破许多事物那一层薄薄的纱，有时候，看得太过清楚了，也并不是一件好事呢。

“怎么了？”胡玉牛看着回过头去张望的苏雨晴，有些疑惑地问道。

“姆……没什么……”苏雨晴回过头来，轻轻地摇了摇头，“可能是我看错了吧……”

“好吧，今天吃点什么？”

“这些早餐都吃过了诶，有没有没吃过的？”

“有倒是有，那种油里炸的米糕怎么样？”

“早上吃太油的东西不好吧……”

“唔……要不那边的手抓饼吧？”

“嗯，那就那个吧。” 莫空听着苏雨晴的声音远去，却没有停下步子，依然是朝着自己的家里走去。 “哟，早啊，我今天起的这么早，你也这么早啊？”在莫空租住的房子楼下，起来晨练的王果朝莫空打招呼道，她看起来挺精神的样子，估计是因为昨天晚上停电，所以才没有熬夜，早早地就睡了吧。

“我刚回来……”莫空有些疲惫地说道。

“哎？刚回来？昨晚睡在外面？不过也是，昨天到了后半夜才有电，在这里根本睡不着嘛……”

“我一个晚上没睡了……”莫空努力地撑着眼皮看着王果，说道。

“一个晚上……去网吧还是酒吧了？”

“海边。”莫空强作精神地睁开双眼，道，“我先上去睡觉了……”

“好吧好吧，你去吧，电已经来了，你可以开空调了。”

“嗯。” 之前走路的时候走得还算平稳的莫空，到了走楼梯的时候就实在撑不住了，即使扶着扶手都是摇摇晃晃的，好不容易走到天台，走进自己的房间里，他只勉强打开空调，就支撑不住躺在地上，睡着了。

对于莫空而言，熬夜是经常的事，但平时也就是熬夜加上精神上的劳累，这次却是熬夜、精神上的劳累再加上身体上的疲惫，就算是一下子睡个一天一夜可能都不算夸张…… 而人在疲惫的时候，反而睡不好觉，并不是说睡不着，而是睡眠质量很差，可能会一整个晚上都在做梦，大脑没有停下来休息的时间，即使醒来了，也还是会精神不佳的呢。

……

莫空坐在一间宽敞的大堂里，坐在一把用紫檀木制成，在上面雕刻着繁奥图案的椅子上。

他所坐着的地方要比其他地方高起来一些，这是一个高台，在高台除了摆着这张椅子外，在椅子后面，还供奉着历代族长的牌位，其中有几个排位做的比别的更大一些，那是对家族有特别大的贡献的族长，而第一个的牌位是最高的，比那些有大贡献的族长的牌位还要再高许多，那个就是家族的开创者，或者说是，老祖宗的牌位。

牌位前面的座椅无比的珍贵，不仅是因为它是从宋朝时流传下来的，更是因为它代表了族长的地位，也是整个家族地位最高的人才可以坐的。

莫空就坐在这张象征着家族最高权力的椅子上，心中却没有丝毫的欣喜…… 就像上一任的家主一般，古井无波。

可是莫空是才上任的家主，却能没有任何的情绪表现，这却是已经超越了上一任家主了，要知道上一任家主上任的时候，可是喜形于色的呢！ 莫空并不是把情绪藏在了心底，他是真的没有丝毫的情绪，要说有，那最多也就是感到可笑吧。

只是一个小小的家族而已，却弄得像是一个小小的国家一般，一个接任仪式都快弄得像是新皇登基仪式了。

在下方整整齐齐地站着一位又一位恭恭敬敬的家族成员，能站在家族祠堂这里的，全都是在家族有着一定话语权的人，年长者站在最前，稍微年轻些的中年人则站在中间，至于那些年轻人，则基本都站在祠堂外面，只有少数几个能够站在祠堂里面。

莫空忍不住想要发笑，这样子，难道不像是文武百臣和皇帝一起开早朝一样吗？ 这就是家族的权力，有多少人在这里迷失…… 就算是他的父亲，也因为迷失于权力中而做了多少见不得人的事…… 他的父亲在一个月因癌症而去世了，莫空成为了最佳的人选，不止是因为他是上一任家主的儿子，更是因为，他确实是非常有能力的人，比那些老一辈的人更有资格当这个家主。

于是，他就成为了家主。

只是，在这台下，又不知道有多少人怀着其他的心思，并不是那样的希望自己能成为家主呢？ 莫家在这一片地方拥有极高的号召力，或者说，这一片地方的居民根本就是莫家的‘子民’，没错，就是‘子民。’ 因为莫家在这里，就像是一个国家，而家族的族长，或者说家主，就像是这个国家的土皇帝。

整整一个小县城和周边的村和乡，全都在莫家的统治范围之内。

它就像是一个国中的国，在这里有着自己独特的立法和制度，哪怕是市长甚至省长来了，都要给莫家几分面子。

毕竟莫家在这里已经深深地扎根了几百年，底蕴甚至比现在的中国还要深远，所能够动用的力量也不是一般人能想象的。

“恭喜新家主上任！”

“请族长带领我们走向更美好的未来！”

“不知族长今后有何打算，家族产业虽然依然稳定，但已经开始渐渐有走下坡路的趋势了……”

“族长，我这里是家族一年贡钱的预算……”

“上一任族长下令建造家族学校，因各种原因而耽搁了，是否需要保留这个计划？”

“族长……” 高台下的人嘈杂地说着，似乎有说不完的事情要告诉莫空，表面上看起来十分恭敬的样子，但是莫空却只露出淡淡的冷笑。

将这么多事情突然报告给自己，难道不是故意刁难吗？ 族长也不可能亲力亲为，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分工，有些人甚至还将‘家族中的一颗柳树被虫吃成空心，是否要重新栽一棵树’这样鸡毛蒜皮的问题丢给莫空，这完全就是在和他做对。

当然，也有认真报告事情，站在莫空这一方的，下面这两派人就在这样互相地争斗着。

莫空只感觉耳边嗡嗡作响，却听不清他们在说什么。

他也懒得去听。

“诸位请安静一下，家主毕竟年轻，还处理不了这些太过复杂的事情。”一个老人从人堆里站了出来说道，看得出他在众人中的威望很高，他一开口说话，很多人就都停了下来，看起来像是在给莫空解围，但却是在暗示众人莫空尚且年轻，干不了大事。

莫空的嘴角依然挂着冷笑，他摸了摸身下那保养的很好的紫檀木椅，却摸到了一个小小的虫洞，外表光线，内部实际上已经被虫蛀了许多个小洞，就像是现在的家族一样。

他站了起来，扫了一眼台下的众人，有看好他的人，也有希望他赶紧下台自己坐上家主位置的人，但这些都不被莫空放在心上。

他只是轻描淡写地说了一句话。 “这家主的位置，我不坐了。”

……

139 莫空的日常（五）

台下的众人顿时鸦雀无声。

有惊讶也有暗喜，还有焦急和紧张。

每一个人的表情都不尽相同。

但这都已经和莫空无关了。

然后，他离开了这里，离开了这个明争暗斗到使人厌烦的地方。

家主的位置后来给了谁他也一点都不在意，他只是背上行李，开始了自己的旅行。

从一个城市到另一个城市，从一个村庄到另一个村庄，感受着每个地方不同的乡土人情。

莫空也在这不断的旅行中成长了许多，明白了许多，改变了自己对许多事物的看法。

他渐渐变得沧桑，不再向刚离开家族时那样年轻气盛了。

莫空讨厌家族的勾心斗角，可是有人的地方就有江湖，又有多少地方是不勾心斗角的呢？ 又有多少地方的人，是互相之间能推心置腹的呢？莫空开始喜欢上了一个人的生活，或者说，他已经不太喜欢在人多的地方工作了，那条条框框的人情世故让他感到厌烦。

后来，他开始将自己所经历的事情再加上自己的想象写成小说，发布到网站上来赚取那微薄的薪酬。

只有生活费不够了，才会去打些零工，生活就这样懒散地过着，他有时候也在想着自己未来的目标，难道仅仅只是这样不断地旅行吗？ 或许等到哪天他累了，不想走了，就会在哪里停下来，找一份安稳的工作，娶一个不算漂亮的妻子，和她生一个孩子，度过大半辈子，最后比妻子早些去世…… 莫空缓缓地睁开了眼睛。

“又是一个很长的梦……”莫空自言自语地说着，从床上坐了起来，空调的冷风依然在不断地吹着，整个房间都被冷气所弥漫着。

温度有些偏低，让莫空觉得有点冷，或许是因为觉得冷了，才会醒来吧。

外面的阳光并不算明亮，似乎还被如薄纱般的云层所遮掩着，高度也不算太高，像是刚刚升起一样。

莫空把只开了一条缝隙的窗帘拉开，窗外的阳光顿时照射了进来，虽然不算明亮，但也足够让这个不大的房间变得亮堂起来了。

“七点三十？”莫空看了一眼手机上的时间，感到有些疑惑，总不可能他只睡了一两个小时吧？ 随后他又看了一眼日期，这才印证了心中的想法。

果然，不是他才睡了几个小时，而是他睡了好长时间，已经足足过去了一天一夜。

他睡觉的时候是昨天的早晨，醒来的时候却已经是今天的早晨了呢。

纵然莫空的作息十分不规律，他也很少会睡这么长时间的觉，这已经是二十四小时还多了吧？ 他看着窗外街道上那各色的行人，只觉得有一种时空错乱的感觉。

莫空推开门走了出去，一阵热浪顿时涌上前来。

即使是相对凉爽的清晨，对于空调房中的温度而言，还是有些燥热啊。

莫空站在这宽敞的天台上，任由那清风微拂而过，其实如果是早晨的话，还是这样自然的风吹起来更舒服，而且还带着些许淡淡的花香。

小城市里的建筑物大都不是很高，所以即使只是一座普通居民楼的楼顶，也依然不会受到太多的遮挡，一眼望去，能看到远处的农田，茂密的树林，甚至那湛蓝的，和天空都仿佛连接在了一起的海。

难得早起，不如出去走走吧，正好家里的食物又快吃完了…… 莫空就这样想着，用清水随便地抹了几把脸，头发也不打理，胡子也不刮，就这样不修边幅地出门了。

“已经好久没有去那个面馆吃面了，今天就去那里吧。”莫空自言自语地说着，叼着一根没点燃的香烟慢慢地走着。

他只剩下这最后一包烟了，现在手里的钱也不多，自然要节省一些，但是烟瘾上来了又难办，所以只好叼在嘴里却不点燃咯，哪怕是闻闻这烟草的味道也是不错的嘛！ 早晨的公交车很是拥挤，不过得分去哪个方向的。

朝城市市中心方向的肯定是很拥挤的，但如果是朝郊区方向的，那不仅没有人，而且路上还相当的空呢。

那家面馆基本就坐落在城市的边缘，再往后就是郊区和农村了，虽然有一条路新造起来，但还没有通车，所以并不算特别的热闹，最起码比市中心这边拥挤的早晨要好得多了。

坐在开往郊区的公交车上的人大多是些老年人，或许是去郊区散散步呼吸一下新鲜的空气，或许是去采摘些野菜什么的回去烧着吃…… 年纪大了，也是挺无聊的呢，自然要给自己找些事情做做，享受一下人生最后的一段时光。

莫空坐在这么一堆老年人之中，分外显眼，但他却是怡然自得，相当的悠闲，或许，他也怀着一颗因为太过成熟而显得苍老的心吧。

公交车很快就到了站，莫空从车上下来，将那根一直叼着的香烟点燃了，他对着空气轻轻地抖了两下烟灰，不紧不慢地朝马路对面走去。

那家无名面馆就在那里。

早上八九点钟的时刻明显要少了很多，毕竟这个时间段大多数人都已经开始上班了，剩下的一些人大都是不赶时间，慢悠悠地来的，也不会很急，只是安安静静地等在那里。

太阳已经升到了半空中，温度也有些升高了，好在只是初夏，这个时间温度，即使不开空调也还算可以忍受。

面馆上方的电风扇‘哗哗’地转着，尽力地将凉爽的风带给在下面吃饭的食客们。

多少还是有些清凉的效果的吧，当然了，等到中午的时候，这种电风扇恐怕效果就不大了呢。

面馆里只有老板和老板娘两个人，食客也就四五个，看起来并不算很忙的样子。

不过…… 莫空环顾了一下面馆，却没有发现那个身影。

上次听说她是早上九点才来上班，现在是八点五十多分，估计她还没有来吧……

莫空在心中这样想着，下意识地抬头看着时钟上的时间，似乎是在等待着什么。

“请问要些什么？”就在时针指到‘九’，分针也指到‘十二’的时候，一个声音钻入了莫空的耳朵里，他回过头，看到的是老板娘那张满是皱纹的笑脸。

“就来一份猪肝面吧。”莫空淡淡地说道。

明明睡了一天一夜，却反而觉得脑袋有些不太舒服呢，不管是什么事情，哪怕是睡觉，睡久了也会觉得难受的呢。

面很快就上了，可是莫空在等的那个人却没有来。

老板娘坐在莫空前面的桌子上择着芹菜，看起来相当专注的样子。

“老板娘。”

“嗯？小伙子，有什么事吗？”老板娘回过头，问道。

“你们之前招的那个帮工呢？”莫空问道，又怕老板娘反应不过来，还补充道，“就是那个小女孩儿。”

“哦~那个帮工啊……走啦。”

“辞职了？”

“没辞职，就走了。”

“……为什么？”莫空有些疑惑，他觉得苏雨晴不像是那种喜欢一句话不说就告别的人。 “他啊，其实是离家出走的，后来他父母找来了，我就带他的父母去他的出租房里找他，结果他已经收拾行李离开了，或许是已经察觉到他父母找来了吧……”

“离家出走吗……”莫空摸了摸下巴，轻轻地点了点头，问道，“那她的父母有再去找她吗？”

“这我就不知道了，那天她的父母看了她留下的纸条，大概是不打算再找了吧，也有可能继续去找，谁说得准呢？”

“嘿，那个小家伙还在纸条里说‘不要再去找他’了呢！”在厨房里切菜的老板也插话道。

“谁说得准呢……毕竟是当父母的，没那么容易把自己的孩子放下啊……” 老板娘轻轻地叹了口气，“唉，小孩子呀，不懂事……不知道父母的辛苦，离家出走可是一件让他自己和他的父母都不轻松的事情呐……” 莫空喝了一口面汤，淡淡地说道：“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苦衷，她未必就不知道父母的辛苦。”

“知道父母的辛苦就不会离家出走咯……”

“有些事，并不是那么简单的啊……”莫空轻轻地叹了口气，将面碗整个捧起来往嘴里倒，一口气将剩下的一点面汤和面都喝得一干二净。

“老板，多少钱。”

“五块钱。”

“给。” 莫空抽出几张餐巾纸擦了擦已经满是汗水的脸，在没有空调的房间里吃东西，实在是太热了呢……

“哦，对了，小伙子，你刚才说那个孩子是小女孩儿？”老板娘突然没头没脑地问了一句。

“嗯？怎么了？”

“呵呵！我还以为你和他挺熟的应该知道呢，他是男孩儿啊，不过也是，很多人见到他都以为他是个女孩子呢。” 莫空微微一愣，脸上的表情有些古怪，他轻轻地应了一声，没有多说什么，只是迈开腿，跨出了面馆的门槛。

带着些许热气的风依然在悠悠地吹着，却没法让人感到太多的清凉，还是那么的炎热…… 就连天空中的白云都没有那么凝实了，松松散散的，似乎随时都会被太阳蒸发成一滴滴的雨水落到地上来。

知了不断地叫着，没有停歇的时候，似乎永远都不会觉得累，远处的农田里还有蛙鸣在应和着蝉叫…… 莫空抬头望了一眼湛蓝的天空，喃喃地自语道：“每个人都有着自己的…… 无奈呢……”

……

140 特殊取向的传言

“喂~？”张思凡接起一个电话，语气十分地温柔，虽然是在公司里不能用伪声，但也比平常温柔得多了。

打电话来的当然是孙昊了，孙昊几乎每天都要给张思凡打三个电话，早中晚各一个，多的时候打五六个都算是正常的呢。

“我在上班呀。”

“嗯嗯，挺好的呢。”

“是哦，你们快放暑假了吧？”

“诶诶？来我这里玩……？唔姆……可是我现在是租房子的呢，合租的，有好多其他人的……”

“嗯……空房间倒是有……”

“唔嗯，好的吧……”

“嗯呐……早餐吃了吗？” 这温柔的语气都快让张思凡身边的女职员眼泛桃花了，只是这语气也太温柔了点，不仅让人感到骨头都酥了，还让人觉得……起了一身鸡皮疙瘩。

刚开始的时候，大多数人都只以为张思凡是在给女朋友打电话，可到后面就觉得有些不对味儿了，虽然张思凡每次打电话的时候都是走到走廊里的窗边，但却还是被人听到了电话那头的声音，虽然听得不真切，但是听得出来，是男人的声音。

张思凡在给男人打电话，语气还这么温柔，像是在和女朋友打电话一样？ 公司里顿时开始流传起了这样那样的传言，很多人都觉得张思凡可能真的喜欢男人，不然为什么会对公司里那么多长得还不错的女职员无动于衷？ 连带着扫地大妈看他的眼神都是有些异样的。

张思凡自然也察觉到了，但他却还是努力装作什么都不知道的样子，只是在和孙昊打电话的时候尽量控制一下自己的语气…… 可每次张思凡表现得平淡的时候，孙昊就会问他怎么了，是不开心了，还是不喜欢他了…… 弄得他最后还是得用那种语气和他说话，而且就算是走到卫生间里，都总会有八卦的人偷偷跑过来听。

好在张思凡长得很帅，长得好看的人总是有些特权，纵然觉得他可能喜欢男人，那些女职员却也依然努力的在接近他，甚至有豪迈的女职员在私底下说，哪怕张思凡喜欢男人她也不怕，只要和她上过床了，就能让她明白女人的好…… 对于这些，张思凡也就只能苦笑了。

“好啦……我挂了。”

“怎么了？今天又有事要忙吗？”电话那头的孙昊问道。

“上班时间总是打电话不好……”

“那有什么，你打电话花的是自己的钱，又不是别人的钱。”

“哎呀……上班是工作的时候啦，不能总是和你打电话的……你以后也少打点电话吧……晚上的时候打好了，还能聊很长时间。”

“哦，那好吧，我挂了。”孙昊的语气有些不太高兴，他总是这样，无时不刻地想要知道张思凡的最新动态，哪怕是什么时候吃过饭，饭吃了什么他都想知道。

其实也算是对张思凡的关心吧，只是……他的占有欲太强了点…… 张思凡轻轻地叹了口气，挂掉了电话，把手机塞回到了口袋里。

这次孙昊打电话过来，张思凡因为太忙都没有站起来到走廊里去接，就算边上的人听不清孙昊说了什么，但声音肯定是已经听清了，恐怕已经确定了总是和他电话的人是男人了吧。

恐怕这个同性恋的帽子是要戴实了。

虽然事实确实如此，但是在这个社会，只要变现得和其他人不一样一点，就会遭到排挤和歧视呢…… 张思凡的大脑转动着，思考着该怎么样才能消除这样的负面影响。

坐在他边上的女职员装作随意地样子主动搭话道：“张思凡，这是谁啊？好像你总是和他打电话吧？”

“嗯……”这大概就算是套话了吧，张思凡有些头疼地揉了揉太阳穴，回答道，“是我哥。”

“你哥？”女职员的脸上写满了‘不相信’这三个大字。

好在张思凡的思维还算敏捷，毕竟也是大学生，写了这么多年作文，对于编故事这种事情还是相当擅长的。

在中国，作文就等于编故事，全都是虚伪而老套的东西，赞颂所谓的善和美…… 张思凡撇列撇嘴，把那些乱七八糟的想法丢出脑海，整理了一下思绪，说道：

“嗯，确实是我哥哥，他就是这样，对我比较关心……” 女职员的脸上依然是‘不相信’三个大字。

“其实，我小时候一直是被当成女孩子养的……”张思凡无奈地叹了口气，半真半假地说道，他小时候当然是没有被当作女孩子样过，只是现在他把自己当女孩子样而已…… 其他人虽然没回过头来，但却都竖起了耳朵，这可是一个大八卦啊。

“因为算命先生说我命中阳气太盛，会冲破命格，导致我十八岁的时候就意外死亡，他说，任何东西都不能太过，就算是阳刚之气也一样。”张思凡很慢很慢地说着，像是在回忆着曾经，其实他只是在酝酿情绪外加思考后面该怎么编而已……

“农村里的人都是很迷信的，而且算命先生说的也有道理，太过年轻气盛也不好，当女孩子养也可以培养一些委婉和忍让……”

“于是我小时候就一直被当作女孩子养，我的哥哥和我一起长大，总是把我当作妹妹看待，对我也是像妹妹一样的关心，所以他才总是打电话过来……”

“就是这样了……”张思凡苦笑着说道。

当然不是在惆怅儿时，只是在想这个晃眼能不能骗过他们。

“原来是这样……”坐在张思凡身旁的女职员轻轻地点了点头，有些歉意地说道，“抱歉，我不是有意问的……”

“没事，都是过去了的事情了。”张思凡轻描淡写地说道，因为那根本不是他经历过的事情嘛，事实上他倒还真希望自己能从小就被当作女孩子养，这样子他选择当女孩子还有个借口好说…… 其他人都半信半疑地点了点头，最起码，那层刚刚建立起来的隔阂被打破了。 他们知道了张思凡并不是同性恋，还有那么不堪回首的往事，自然也不会用异样的目光看他了。

“原来是这样哦！难怪张思凡你的皮肤这么好~又细腻又光滑~”有女职员笑着大声说道。

“就是啊就是啊，小时候肯定保养的很好吧！真是好羡慕啊……”说话的是一个肤色偏黑的女职员，她算是办公室里的女汉子，一个人能抬着一桶水飞奔，力气比张思凡还大些…… 虽然张思凡的力气已经不怎么大了。

“让我摸摸！”

“我也要摸，我也要摸！” 就在这一片起哄声中，最后一丝芥蒂也消除了，张思凡总算是松了口气，如果在这个公司里工作，却无法融入其中的话，那可是会过得很累的呢……

“唉……和其他人不一样，就总是会被排斥，为什么这个社会这么难呢……” 张思凡用双手抱着头，看着那白色的天花板，在心中幽幽地叹了口气。

同性恋的传言虽然还在流传，但已经不是主流的话题了，对于八卦的人们来说，陈旧的八卦都会被遗忘，每天茶余饭后的谈资都会是那种新鲜的八卦呢…… 比如，关于张思凡小时候被当作女孩子养的问题。

很多人都表示相信张思凡说的这番话，因为他有时候看起来确实有些女孩子气，大概就是小时候养成的习惯还改不过来吧。

而且如果不是从小就被当成女孩子养保养皮肤，皮肤怎么可能会这么白皙嘛！ 还有些思想前卫的人还偷偷和别人讨论，张思凡如果穿上女孩子的衣服，会是怎么样的。

当然了，对于他们而言，这仅仅只是有趣而已，如果真的告诉他们张思凡其实想要做一个女孩子，想要天天穿女装出门，他们恐怕是又不能接受了的。

人嘛，就是这样一种矛盾的生物。

张思凡吃饭的时候听到那些人的八卦和窃窃私语，也只能再一次无奈地叹气了，不管怎么说，总比那些负面的影响要好吧…… 扫地的大妈也不再躲着张思凡了，而是在见到张思凡的时候说：“小伙子，今天就吃这么点菜吗？多吃点才能像个男孩子啊，多多锻炼，练点肌肉出来，就不会像女孩子了。” 对于扫地大妈的这番话，张思凡真的是哭笑不得，最后只好无奈地点了点头。 张思凡巴不得变得更像女孩子呢，怎么可能会去让自己变得像女孩子一样，像胡玉牛那样的爆炸肌肉？ 想想就觉得恐怖……有时候张思凡还会想，如果自己是胡玉牛的话，恐怕早就放弃了吧，再消极一点，自杀也不是不可能的事情……

“小张，帮我把这份文件复印十五份，待会儿开会的时候要用。”经理走进来对张思凡说道。

“嗯，知道了……”张思凡点了点头，把那份文件接了过来。

“对了……嗯……听说，你小时候被当作女孩子养？”经理也十分八卦地问道。

这不禁让张思凡感叹，八卦新闻传播的速度……

“嗯……”

“那赶紧找个女朋友啊，有了女朋友就会更像个爷们了。”经理拍了拍张思凡的肩膀，道，“你现在看起来还是太阴柔了点。”

“……”

“怎么样，公司里有没有钟意的？要不要我给你介绍个？”

“噗……不、不用了……”

……

====================

感谢炎帝读者打赏，这是加更章节，五十章是肯定没有啦，今天加更三章，这里是两章，还有一章番外下午更新。

最后打滚求月票啦QAQ

002 少年宫

这是一个阳光明媚且晴朗的一天。

风悠悠地拂过，坐在教室里的苏雨晴却在想着别的事情。

今天是星期天，也是双休日的最后一天，但苏雨晴却没有休息，因为她还要来这里上兴趣班。

这里是少年宫。

台上的老师正在讲解着绘画的技巧，并且让台下的学生们自己动手实践一下。

这是一堂素描课。

要画的东西很简单，仅仅只是一支铅笔而已。

苏雨晴托着下巴看着窗外发呆，不知道这堂课还有多久会结束，不知道自己出去了以后能不能马上见到父亲，还是要等一会儿他才会来接自己呢。

今天母亲有事出差，所以是父亲带她。

“都好好地画一下，你们的父母让你们来这里，不是浪费时间的。”美术老师在教室里走了一圈，走到了苏雨晴的身旁，轻轻地敲了敲她的桌子，道，“别发呆了，好好画一下。”

“唔唔……哦……”苏雨晴有些尴尬地提起笔在纸上涂了起来，毕竟只是一支铅笔而已，还是很简单的，苏雨晴本身也挺有绘画天赋，这自然是难不倒她。

苏雨晴很快就画完了，她停下笔，摸了摸那垂到耳际的发丝，有些担忧。

担心父亲和母亲哪一天突然让她去把头发给剪掉…… 事实上对于苏雨晴的头发，父亲已经说过好几次了，但苏雨晴都以这是最流行的韩版风格搪塞了过去，再加上苏雨晴的成绩一直都保持的很好，父亲也就没有再追究，只当她是追星了而已。

反正不影响成绩，苏雨晴要追星，那就追吧。

也只有苏雨晴自己知道，自己留这么长的头发，只是因为这样子能让她看起来更像个女孩子…… 要是能变成真正的女孩子就好了…… 苏雨晴轻抚着自己的头发，在心中想道。

她提起笔，在素描的铅笔旁画了一个 Q版的猫耳少女，或许，苏雨晴自己就像是一只猫一样吧，外表柔弱，内心柔软，但当决定了一件事情时却怎么也不愿意去改变，而且也像猫一样，有着强烈的好奇心。

现在的科技这么发呆，难道真的没有能让男孩子变成女孩子的方法吗？ 苏雨晴轻轻地舔了舔嘴唇，有些神游地想道。

绘画课很快就结束了，现在是下午三点，也是苏雨晴可以放松的时候了，今天接下来的时间她不用再上课了，可以回家好好休息休息了。

走到少年宫的门口，苏雨晴东张西望地看着，却没有发现自己父亲的车子。 “爸爸他应该不会不开车子过来吧……肯定是还没到……”苏雨晴有些抱怨地嘟嚷道，“爸爸就是爸爸，没妈妈那么准时……”

“爸爸可是早就到了啊。”苏雨晴父亲的声音突然从苏雨晴身后响起，把她给吓了一跳。

“啊、啊诶！爸、爸爸！”

“小晴在背后说爸爸的坏话，爸爸都听见了。”父亲故意面无表情地说道，吓得苏雨晴连动都不敢动弹一下。

“爸、爸爸……对、对不起……我我……”苏雨晴的声音有些发颤，泪水在眼眶里打着转，眼看就要流出来了。

“……我有那么可怕吗。”父亲的语气有些古怪，他平时可是很少笑的，可他今天却笑了起来，还捏了捏苏雨晴的下巴，“小晴哭的时候很可爱哦。”

“诶！？”苏雨晴睁大了眼睛，简直不敢相信这是自己的父亲，他不是一直都板着一张脸的样子吗？今天怎么突然变了？ 不对啊，太阳没有从西边升起来啊？ 父亲有些生硬的咳嗽了两声，大概是这样露出笑容对于他而言还有些不太习惯吧，他摸了摸苏雨晴的脑袋，又有些严肃地说道：“不过啊，小晴，男孩子可不能随便就哭了，要坚强一点，不能掉眼泪，知道吗？”

“知、知道了……”苏雨晴赶紧点了点头，生怕父亲生气了或者是发现了她内心的想法。

“给。”父亲将一张十块钱的钞票塞进了苏雨晴的手心里，“去喂鸽子吧。”

“诶？爸爸也知道？”

“呵呵！这可是你妈妈特意嘱咐的呢，让我一定不要忘了带你去喂鸽子。” “啊，谢谢爸爸！”苏雨晴有些惊喜地说道，平时母亲也只给她买一袋玉米粒而已，今天父亲给了她十块钱，却是可以买两袋了，这样就可以喂得久一点了呢。

苏雨晴喜欢喂鸽子，因为感觉和这些小生灵在一起的时候，就觉得心情平静了很多，或许因为它们是动物，不像很多人那样心思那么复杂，所以才会让苏雨晴感到安心吧。

苏雨晴一蹦一跳地走到了喂鸽子的地方，朝小商贩买下了两包玉米粒，她一点一点的喂着，很是节约的样子，那些鸽子似乎也认识她，自发地就围到了她的身旁，用那不太尖的鸟喙轻轻地捉着苏雨晴的掌心，痒痒的，让她忍不住‘咯咯’ 地笑了起来。

这些鸽子都很乖巧，任由苏雨晴抚摸着它们的羽毛也不会逃走，还有些更大胆的直接用毛茸茸的脑袋蹭着苏雨晴的身子，希望她能喂更多的玉米粒给它们吃。 两袋玉米粒很快就喂完了，苏雨晴轻轻地拍了拍手掌，心满意足地和这些可爱的鸽子们道了别，走到父亲身旁，道：“爸爸，我喂好啦。”

“嗯，回家吧。”父亲又恢复了往常的样子，面无表情地走在前面，而苏雨晴则慢慢地跟在后面。

“原来爸爸的车停在这里呀，我就说怎么没看到呢。”

“车位太少，那里没地方停。”父亲简单地解释着，然后就放下手刹，踩下了油门。

“爸爸，妈妈今晚回来吗？”

“很晚回来，所以今天不在家里吃，我们去外面吃。”

“好诶，去外面吃~”苏雨晴欢呼道，“爸爸我想吃披萨！”

“好。”父亲很爽快地答应了。

和母亲相比，父亲说话不喜欢绕弯，答应事情也爽快一些，要是他不答应的，就会很坚决地否决掉——用一种毋容置疑的语气。

不像母亲，即使想答应苏雨晴，也要故意做个拒绝她的姿态，让苏雨晴明白，所有的事情都不是那么轻松就能完成的，这也是为了防止苏雨晴养成习惯，让她觉得父母什么事情都得满足她吧。

也正是因为母亲的教育，苏雨晴才养成了这样子的性格呢，或许算是传统的品行兼优的好孩子的性格吧。

父亲驱车开到了和平广场附近，这里算是一条商业街的中心了，到处都是各种美食餐馆，披萨什么的自然也有。父子俩就这样走了进去，服务员把菜单递给父亲，父亲则把菜单丢给了苏雨晴，淡淡地说道：“想吃什么自己点吧。” 说实话，菜单上的所有东西苏雨晴都想吃，可她却吃不了那么多，最后只好挑选了几样自己最喜欢吃的，都点了小份的，这是为了让自己多吃点不同种类的食物吧……

“您好，先生，还有其他什么需要的吗？”

“给我来杯苦咖啡，不要加糖。”父亲淡淡地说道。

“好的，请稍等。” 服务员离开了，苏雨晴迫不及待地坐在椅子上等着，两条腿不停地荡着，似乎一刻也停不下来的样子。

苏雨晴在等待的时候就会习惯性的做这样的动作呢。

要是母亲的话，就一定会说她，让她不能这样晃来晃去，这是有失礼仪的事情。

可父亲却不一样了，父亲不会管这些细枝末节的事情，就算看到了，也不会说什么。

苏雨晴点的小份食物很快就上来了，都是不大的，即使是披萨饼，也只不过是苏雨晴的脸那么大而已，要是换了成年男人，估计两三口就吃完了呢。

“爸爸，你不吃吗？”苏雨晴将嘴里地食物咽了下去，问道。

“爸爸不饿。”父亲摇了摇头，端起咖啡品了一口，然后就继续看着苏雨晴发呆。

“爸爸，你的咖啡好喝吗？我也要喝一口~” 父亲没说话，只是把咖啡递给了苏雨晴。

苏雨晴握着父亲抓着咖啡杯的手，然后仰头往嘴里倒了一口咖啡。

“唔！好苦！”苏雨晴紧皱着眉头说道，“比中药还苦诶！爸爸你怎么会觉得好喝的？”

“呵呵……你还小，以后就会明白的。” 苏雨晴撅着嘴不理父亲了，她最讨厌那些长辈对她说这样的话了，简直就是敷衍嘛。

晚餐很快就吃完了，父亲带着苏雨晴走出了披萨店，走进了超市里，估计是要去买一些日常用品吧。

不过苏雨晴却有点走不动路了，因为她看见了角落里的那台娃娃机。

“想玩？”父亲问。

“嗯……”

“去玩吧。”父亲从口袋里摸出三个硬币，递给了苏雨晴，后者顿时兴高采烈地跑了过去，那模样，别提有多高兴了。

三个硬币很快就用完了，但苏雨晴还是没有夹起娃娃来。

“爸爸……”苏雨晴泪眼汪汪地看向父亲，央求道。

父亲摸了摸苏雨晴的脑袋，笑着问道：“还想玩吗？”

“嗯……”

“我去给你换十块钱零钱，但是花完了就不能玩了，明白吗？”

“嗯！爸爸最好啦！！”苏雨晴就像是一只绽放的花朵一样，抱着父亲又跳又笑地大声说道。

父亲的嘴角微微扬起，露出一个不易被察觉的笑容，然后…… 给苏雨晴兑换了二十个硬币来。

……

141 哆啦A梦的百宝袋

夜晚的时间总是在客厅的沙发上度过。

哪怕不看电视，众人也总喜欢这样聚在一起，就像张思凡总喜欢把脑袋枕在方莜莜的大腿上看书，胡玉牛总喜欢仰望着天花板发呆一样。

大多时候，电视机的遥控板都在苏雨晴手里，只是她对电视节目不算太挑剔，一般在别人说要看什么频道的时候，就会直接切过去陪他们一起看。

“思思，你在看什么书呀？最近几天都在看，看起来很入迷的样子呢？”方莜莜轻轻地挠了挠张思凡的脸颊，问道。

张思凡笑着举起了手中的书，把封面凑到方莜莜面前给他看。

“这本书的名字叫夜明珠。”（PS：所有小说都不按照真实发行年代出现，有可能零八年出的书，也有可能会被写到零四年里去。）

“夜明珠？”方莜莜从来没有听说过这样的书的名字，“是讲解夜明珠这种珍宝的书吗？”

“不是啦，是一本小说哦。”张思凡神神秘秘地一笑，道，“写了一个男孩子变成女孩子之后的故事。”

“诶？！”方莜莜有些惊讶了，“现在已经有这种书了吗？会有人能接受吗？”

“当然会啦。”

“可是……这是男孩子变成女孩子的故事诶？”

“不对不对，严格的来说，应该是男孩子变成女孩子之后的故事，是变成女孩子之后的哟~而且主角也不是自己想变的嘛，只不过她是先天假性畸形，就是男孩子的器官，但是实际上却个女孩子这样。”张思凡解释道，“像我们这样，就是在前进的路上，而且还是自愿的，就算成功了也不算真正的女孩子哎……”

“姆……别说得这么伤心嘛……”方莜莜抓着张思凡的一根头发在指尖把玩着，又问道，“好看吗？”

“还可以哦，写的是一个男孩子变成女孩子以后，不想当女孩子却不得不当的故事……”

“诶？那还真是身在福中不知福诶……要是我能那样子就好了。”

“羡慕啦？”张思凡轻笑道，“等等哦，我把第一本拿来给你看，你看看喜不喜欢吧。”

“嗯，好的。”

“莜莜姐看完也借我看看吧。”苏雨晴对这样一本在当今十分偏门题材的小说也升起了不小的兴趣，在这个还不算特别开放的年代，写出这样书的作者，已经非常有勇气了吧？ 胡玉牛依然仰头发着呆，似乎并没有听见三人的谈话。

张思凡跑进自己的房间里拿出了一本封面朴素淡雅的小说出来，上面的‘夜明珠’三个字也轻柔而婉转，还带着些许的旖旎。

看到这本书的第一眼，苏雨晴就对它产生了好感，仅仅只是那封面，就能让浮躁的心变得安静下来，随着那书页上一个个娟秀的字体而渐渐飘远。

方莜莜倚靠在沙发上开始看了起来，而苏雨晴虽然挺感兴趣，但却并没有凑过去看，因为她不习惯和别人一起看书，会很不方便，不是她看的太快了，就是别人看得太快了…… 苏雨晴扭头看了一眼胡玉牛，发现刚才还仰着脑袋看着天花板的他已经睡着了，也不知道在想些什么，这么困了还不回房间里去睡吗…… 苏雨晴拿起遥控器，胡乱地换着频道，晚间档的节目不是新闻就是肥皂剧，要不就是武侠剧，都不是苏雨晴喜欢看的，突然，她听到了一阵熟悉的音乐，摁动着遥控器的手也停了下来。

“每天过的都一样，偶尔会突发奇想，只要有了哆啦 A 梦欢笑就无限延长—

—”

不错，这熟悉的歌曲，正是哆啦 A 梦的主题曲，是许多人的童年，自然也是苏雨晴的，事实上就算到了现在，苏雨晴也都还是喜欢这个圆脑袋的蓝色机器猫，因为这里充满了各种各样的奇思妙想，记得六七岁的时候看哆啦 A 梦的时候，有许多东西还未实现，但是十年之后，已经有很多在哆啦 A 梦中只能算是幻想的东西都已经被实现了呢…… 哆啦 A 梦里各种各样神奇的道具总是能让儿时的苏雨晴感到震撼，这些古古怪怪的想法层出不穷，让人不得不为藤子不二雄的想象力所折服。

或许有很多在现实中实现了的东西，制作者就是借鉴了哆啦 A 梦里的东西，或者因此而触发的灵感吧。

“姆啊……好希望能有一只哆啦A梦诶……”苏雨晴忍不住感叹道。

哆啦 A 梦的百宝袋简直能实现这世间所有的愿望呢，把自己变成女孩子什么的，对于哆啦A梦而言，其实只是一件很简单的事情吧？

“咦？这个频道在放哆啦 A 梦吗？”张思凡扭头看了一眼电视，就见到电视机里那只蓝色的猫形机器人在画面上傻笑着，然后从口袋里掏出各种各样的道具，片头曲也依然还在播放着……

“哆啦A梦诶，好怀念，以前经常买那种盗版的连环画看~”方莜莜放下小说，看着电视机里的哆啦A梦，认真地问道，“如果可以选哆啦A梦里的一样东西当道具，你们会选什么？”

“唔！如果是选道具的话……我要时光机！可以到过去和未来简直超厉害诶！我可以到明天去看一下彩票，然后今天去买，中了彩票以后就有好多好多钱啦，就可以做想做的事情啦~”张思凡摸着下巴说道。

“那个……我倒是觉得时光机不算很厉害呢。”苏雨晴回想着自己所看过的剧情，那一个个神奇的道具都跃然在了脑海里，“不是有个谎言成真的机器嘛？说的话就一定能成为现实……”

“哦哦~那个我知道！超厉害的呀，有了那个东西的话，只要说我是女孩子，就可以真的变女女孩子了呢！”张思凡有些兴奋地坐了起来，显然是想到了很多， “还有说的话一定是谎话的药水，比如说‘我不是女孩子’，我就会变成女孩子，还有那个如意电话亭！也超级厉害的！”

“你们说的这些都是逆转因果律的东西啦，如果现实里真的有的话，一定算是违禁武器吧。”方莜莜笑道，“其实这样想的话，哆啦 A 梦好像真的很厉害的样子呢，有这些东西难道还不能统治世界吗？”

“正是因为是大雄那个笨蛋用，所以才不会统治世界吧……”张思凡吐槽道。 “那如果是普通点的道具，你们更喜欢哪个呢？”苏雨晴自问自答道，“普通的道具里面，我最喜欢任意门啦，想去哪里就可以去哪里诶，好方便的~”

“那我还是喜欢那个能进入到童话世界里的鞋子~”张思凡手舞足蹈地比划道，“这样就可以进入任何我喜欢的童话世界或者小说世界啦，感觉一定很有趣呢！”

“嗯……我倒是觉得缩小电筒挺不错的。”

“诶？那个吗？好像不是很厉害吧？”

“可以缩小了，然后去泡牛奶浴~也不用花掉太多的牛奶，一杯就足够好多人一起泡啦~”方莜莜微笑道，“而且如果现在地球上的每一个人都变得只有拇指那么小的话，是不是会节省很多资源呢？”

“如果我们都变小了的话，确实会空出很多土地来呢，本来只能一个人住的房子，可以变成一百个人住……”张思凡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或许，未来的人类真的会朝超小型体积这一方面进化？”

“嗯……”苏雨晴赞同地点了点头，“说起来，有一个假说就说，恐龙是因为资源不足而灭绝的，人类如果资源不足了的话，真的可能会朝微型人类发展来节省资源呢。” 三人就这样有一搭没一搭地聊着天，一直看到电视里的今天放映的‘哆啦 A 梦’放完才纷纷从沙发上站了起来。

“呼啊——”张思凡伸了一个大大的懒腰，有些困倦地揉了揉眼睛，道，“好困……今天好像有点迟诶……”

“嗯……已经是十点钟了……”苏雨晴轻轻点了点头。

“咦，胡玉牛已经睡着了？”方莜莜扭头看了一眼一直没说话的胡玉牛，这才发现他睡得很香，甚至开始打起呼噜来了。

“我刚才就看到他睡着啦。”苏雨晴伸出手指轻轻地戳了戳胡玉牛的脸，后者却是一点反应都没有，“大概是今天特别困吧。”

“喂？胡玉牛，胡玉牛？醒醒……该回房睡觉啦！”张思凡轻声地叫着，胡玉牛还是睡得很沉，没有什么反应。

“算啦，把他抬到房间里去吧。”方莜莜说着，将胡玉牛的上半身给抬了起来。

张思凡和苏雨晴分辨负责抬他的一条腿，三人就这样有些费劲地把他抬到了他的房间里，重重地放在了那种硬板床上。

“呼……呼……好重……”苏雨晴大口地喘了口气，有些吃力地说道。

张思凡也点了点头，抱怨道：“超级重，这家伙起码有一百六十斤了吧……” “差不多吧。”方莜莜一边说着，一边帮胡玉牛把棉被盖上，当然不是全部盖好，只是盖到肚脐这里而已，毕竟天气还是挺热的，捂得太严实也会中暑，反正他冷了就会自己拉起棉被盖的嘛。

“走吧走吧，我们也去睡觉啦。”张思凡推着方莜莜和苏雨晴走出了胡玉牛的房间，把门轻轻地关上了。

胡玉牛紧闭着双眼，在睡梦中无意识地呓语道：“唔……我想……想要…… 谎言……成真的……道具……”

……

142 收银员的学习

又是一个忙碌的早上，这已经是连续第三天来的货柜了，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最近一直都有货来，弄得苏雨晴三个早上都忙碌不堪，她现在已经渐渐地习惯了超市里的工作，即使没有人吩咐，也会自己去找些事情做了。

其实忙碌也有忙碌的好处，最起码会觉得时间过的很快，一眨眼一个上午就过去了，该干的活也已经干完了，吃完午饭后就可以好好地休息一会儿。毕竟有货柜的早上比较累嘛，休息一下，时间不要太长，也不会有人多说什么。

楼上的食堂里，苏雨晴正在慢悠悠地咬着勺子，当然不是在品味什么味道，只是单纯的在发呆而已。

“慢点吃啦，别那么急哦……”苏雨晴看了一眼一旁大口吃着东西的胡玉牛，笑着说道。

其实她还有一句话没说，那就是‘吃得太快不够淑女’，只是因为四周都是人，所以闷在肚子里而已。

既然胡玉牛想要变成女孩子，那就得从一切的细节开始做好啊，有时候一些潜移默化的习惯也是能改变一个人的外貌的呢。

最起码会有一种气质表现出来。

方莜莜和曾安慰过胡玉牛，让他不用太担心，现在的整容技术这么发达，等他有钱了，完全可以去韩国做一个全方位的手术，虽然他长得高了点，但还是可以做一个高挑的御姐型妹子的嘛。

“啊……嗯。”胡玉牛知道苏雨晴在暗示什么，他赶紧点了点头，放慢了吃饭的速度，尽量一小口一小口的吃。

他的勺子是他自己专门挑选的，是超市里比较小的那种勺子，小孩子用的那种，再小一点的就是咖啡勺了，那可没法用来吃饭呢。

“这么可怜啊，怎么不换个大点的勺子啊？”一个和胡玉牛同属后仓的员工走过胡玉牛所做的这张桌子，笑着调侃道。

“唔……懒得换了……”胡玉牛有些尴尬地挠了挠脑袋，遮遮掩掩地撒谎道。 还好那个人没有多问什么，只是路过走到另一张桌子上坐下了，让胡玉牛微微地松了口气。

苏雨晴用手撩了一下自己那有点略长了的刘海，问道：“对了，好像马上就端午节了吧，超市里应该要放假的样子。”

“是啊……不知道到时候我要不要加班……”胡玉牛点了点头，“要是不加班的话我们就一起去游乐园玩吧？”

“诶？游乐园吗？”苏雨晴拨弄着自己那纤细晶莹的手指，露出了些许憧憬和向往的神情。

虽然苏雨晴的家里很有钱，但实际上苏雨晴却根本没有去过游乐园，父亲和母亲都说‘等她考上好的高中后才带她去游乐园玩，或者等到大学了她自己去玩，现在这个年龄就是学习的时候’，可是等到长大了之后，真的还会想要去游乐园玩吗？ 苏雨晴有时候就觉得自己的童年是不完整的，许多小孩子都玩过很多东西，到过很多地方，而她却必须得努力的学习，参加各种各样的补习班和兴趣班什么的。

每一次去少年宫都是去上课，根本没有时间去玩一玩那里的游乐设施…… 小孩子那么小的时候，明明就是用来玩的时候嘛…… 中国的教育实在是有些拔苗助长，或许这也和社会压力有关，不努力向前，就会不断地后退…… 每当想到这些的事情，苏雨晴就会有些羡慕那些普通人家的孩子，虽然那些孩子的家庭条件没有她这么好，可是那些孩子都很自由，也不用背负着那么大的压力…… 或许父亲和母亲给苏雨晴这么多压力，只是希望她能成为一个独当一面的人，最起码，父亲和母亲创下的家业，她总要承担的吧……

“唔唉……”苏雨晴重重地叹了口气，虽然她在家里的时候总是觉得父母有诸多不是，可是当真的自己离开家生活后，却又常常想起父母的好来呢。

“怎么了？”胡玉牛奇怪地问。

“有时候，我还是觉得……上学好呢……”苏雨晴轻轻地摇了摇头，露出一个自嘲的笑容，“嘛……人就是这样矛盾的生物吧，没有自由的时候向往自由，有了自由之后却向往那种被庇护和呵护的感觉……”

“苏雨晴？”突然有人从后面冷不丁地拍了拍苏雨晴的肩膀，把她给吓了一跳。

“诶？有事吗？”苏雨晴赶紧转过身去问道。

“张燕找你有事，让你吃完饭后去后仓的办公处里找她。”那个传话的促销员说道。

“唔……我知道了。”苏雨晴没有问到底是什么事，反正等过去了以后就会知道的嘛，她最近工作也很努力，想来主管也不会责骂她，大概只是分配一些下午的工作而已吧？ 苏雨晴把碗里剩下的最后一点饭吃完，和胡玉牛一起下了楼。

说起来，她总是和胡玉牛在一起吃饭，一起回家，不少员工都以为她们俩是情侣呢…… 苏雨晴是对此挺无所谓的，胡玉牛也觉得其他人这样看他俩也不错，最起码不会怀疑他是喜欢男人的了，毕竟很多人都喜欢在背后说他是娘娘腔呢…… 其实刚开始上班的时候，就连上厕所苏雨晴都觉得很不习惯，她老是跑到男厕所里去，跑错了几次以后，她每次上厕所就都尽量让自己不要那么急急忙忙的，分辨好卫生间的图标再走进去，女卫生间自然是没有小便池的，苏雨晴哪怕只是解决一下小的问题，也要进隔间里去解决，而且也得蹲下来…… 她是担心被人听出来她是站着撒尿的，因为从高处落下的液体和从更低的地方落下的液体所发出的声音是完全不一样的嘛…… 当然，如果有可能的话，她还是会尽量在没有人的时候进去解决麻烦。

胡玉牛总是很羡慕能自由出入卫生间的苏雨晴，当然不是羡慕女卫生间里有女人可以看，而是羡慕苏雨晴即使不化妆也像个女孩子一样，别人根本认不出来她…… 苏雨晴的声音也一直没有变粗，甚至因为吃药的缘故，还变得纤细了一些，更像是一个可爱的女孩子了。

“主管，我来了。”苏雨晴走到后仓里，对正在表格上填写着什么的张燕说道。

“嗯，来了，吃饱了吗？”

“吃饱了……” 刚开始的时候苏雨晴还有点不明白为什么每次主管都要在分配任务前问这些琐事，后来才明白，这就是安抚和拉拢下属的一种手段而已…… 只是为了建立自己的威信罢了。

成年人的世界就是复杂呢…… 对于苏雨晴这样的孩子而言，走在这复杂的社会中，就像是走在沙地上一样，她永远不知道什么时候会陷到流沙里去，只能小心翼翼地向前走，不敢乱说一句话，甚至一个字。

“你现在就到楼下去，找前台主管，就说你是去学收银的。” “诶？收银？”苏雨晴有些疑惑了，不知道她一个货架区的员工要学收银干嘛，要说其他部门可能还有个收银台，可干货区并没有收银台啊？ 苏雨晴不敢多问，只是轻轻地点了点头表示自己明白了，然后就走了出去，在楼梯口碰到了刚买好饭上来的夏老伯。

“夏伯伯才吃饭呀？”苏雨晴甜甜地笑着问道，这样总能给人带去一个好的心情和印象呢。

不知不觉间，苏雨晴竟然已经开始学会利用自己身体的优势来更好更轻松的完成一些事情了呢。

毕竟苏雨晴现在的身份是女孩子，这么可爱的女孩子，说话又礼貌，做人又懂事，自然会有很多人喜欢，她也不会吃太多的亏……

“是啊，刚买上来，你呢？准备下去买？”

“我吃好啦，主管让我去楼下学收银。”

“哦~收银啊，每个人都要学的。”夏老伯点了点头，表示理解。

“为什么我们干货区也要学收银呀？”

“怕人手不足，或者比较忙的时候可以过去帮个忙。”

“诶？超市里这么多员工也会人手不足……？”

“前台收银这个地方可是很累的，一般做个一个月左右很多人就坚持不住要辞职了，有时候一下子就辞职三五个人，前台那边就会人手不足，而且就算来了新人，也还要教会收银才能上岗，总是来说很是麻烦，那就不如所有的员工都能收银，每天换不同批的员工去帮忙收银，不仅不用担心前台员工人生不足的问题，还可以节省工资——学会了收银以后，每个人就都能在忙的时候去帮忙了……” “原来是这样呐……”苏雨晴抿着嘴点了点头，“那夏伯伯，先再见啦，我去楼下了。”

“嗯，好。” 现在并非双休日，所以楼下的收银台人还不算多，正好可以空出收银机来给苏雨晴练习。

“你就是那个新来的，要学收银的女孩子吗？”前台主管问道。

“啊……嗯……是的。”

“好的，先跟我过来吧，我们到那台机子那边讲，今天就你一个人，所以也不用等别人了，我先教你怎么辨别真假钞……”

“好的……”辨别真假钞倒是一项挺实用的技能，苏雨晴也竖起耳朵认真地听了起来，还拿着一张一百块钞票辨认着，看看是不是像主管说的那么简单。

……

================================

因为第一个女娲诞生，所以这十天都每天三更，从昨天开始，到 6.26 结束。

然后就会恢复每天两更啦。

003 巧克力派

这只是一个普通的上午。

明媚的阳光从窗外照射进来，却带来不了多少的温暖。

操场的地上还积着一层厚厚的雪，有上体育课的学生们在那里堆雪人，打雪仗。

没错，现在是冬天。

寒冷的风从窗外吹进来，将苏雨晴的发丝吹得有些凌乱。

她坐在同桌的位置上，看着窗外的风景。

这是一堂手工课。

对于学习了一天的学生们而言，也算是一堂难得可以放松心情的课了吧。

要做的事情很简单，就是用一个易拉罐配合各种各样自己带来的材料，制成一样小工具或者艺术品，然后上交给老师进行打分。

苏雨晴在上这堂课之前就把材料准备好了，而且也查阅了详细的图纸和资料，很快就把一个自制的笔筒给完成了，还用卡纸在外面包了一层，画了几个可爱的图案，让它看起来更精致一些。

而冉空城嘛，则是把这个易拉罐完全给剪成了一块一块的，然后剪成自己想要的图案再拼起来，据他说，这是一把手枪…… 像是有点像，可为什么苏雨晴觉得拿更像是一个回旋镖呢？ 每两个星期班主任都会调动一次集体的位置，原本在窗边的大组会到中间去，原本在中间的大组会到窗边去，同时也会进行一些个人位置的微调什么的…… 苏雨晴就特别喜欢坐在窗边的位置。

因为转过头就是墙，没有其他人，她可以看着窗外的风景一个人安心的发呆。

或许是因为这样子会让她觉得有安全感吧。

而且也很安静。

冉空城正拿着他那个所谓的手枪和其他人嬉笑打闹着，嘴里时不时地发出

‘砰砰啪啪’地声响。

明明已经是重读了一边初二，他还是这样的小孩子气呢。

苏雨晴喜欢坐在窗边，所以在一些不算重要的课时，冉空城就会和苏雨晴换个位置，让她可以安安静静的坐在窗边，同样的，他可以和另一个大组的新朋友聊聊天什么的。

重读一遍初二，感觉就像是时光倒流，自己重过了一年的生活一样呢。

一切的一切都是那么的熟悉，似乎没有什么新鲜的感觉呢…… 苏雨晴低下头，看了看冉空城的抽屉，里面乱糟糟的，各种试卷什么的都卷起来堆在一起，书本也是皱巴巴的，感觉像是个垃圾堆。

这对于有些轻微洁癖的苏雨晴而言，实在是不能忍受呢。

这才过去两天而已，冉空城的抽屉就又乱糟糟的了，上一次还是苏雨晴给他整理的来着。

实在看不下去，只能自己做了，于是苏雨晴就把冉空城抽屉里的东西都拿出来，然后仔细地整理一边，试卷归试卷，课本归课本，作业本归作业本，不同科目的也要分门别类地放起来…… 花费了整整半节课的时间，才终于把冉空城的抽屉给收拾整齐。

看起来清清爽爽的，果然是舒服多了呢。

下课铃声很快就响了起来，冉空城把自己的作品交了上去，又坐回到了苏雨晴的座位上。

每一次坐在苏雨晴的座位上时，他都显得有些拘谨，不敢胡乱动位置上的东西，生怕惹得苏雨晴生气了，或者发现了什么不该看的东西呢。

冉空城大概一直都是把苏雨晴当作女孩子来看待的吧。

“哇！你又帮我收拾了一遍抽屉啊？”冉空城看了一眼自己的抽屉，惊讶地说道。

“当然啦，这么乱糟糟的，看着都不舒服，上次帮你收拾才过去两天好不好，你就不能好好地收拾整齐嘛……”

“哈哈，知道啦知道啦，下次尽量……说起来，苏雨晴你还真是贤妻良母诶，谁娶了你一定很幸福。”

“……我是男孩子。”虽然心中有些高兴，但苏雨晴还是故意板着脸纠正道，她不想让其他人知道，自己想做一个女孩子的事情。

她仅仅只是长得像女孩子受到的欺辱就够多了，如果让别人知道了……那种画面，苏雨晴就更不敢想了，说不定就连冉空城都会嫌弃她呢…… 冉空城可是她在学校里唯一的一个朋友呢。

“不知道今天中午是吃什么呢。”冉空城笑了两下，随意地就把这个话题给揭了过去，趴在桌上期待地说道。

苏雨晴所读的初中，午饭都是由班级里指派的男生去抬来的，一份份的，是盒饭形式的，一份菜，一份饭。

都是按照两荤一素进行搭配的。

“等下午餐帮我拿一下。”

“啊？”

“懒得走……”苏雨晴趴在桌上，心情有些不佳地说道。

“哦，好。”冉空城很是爽快地答应了。

苏雨晴总是胡思乱想，而且想的大都是那些负面的东西，经常自己吓自己，让自己的心情变得有些忧郁起来，但却总是管不住自己的思想，忍不住去想那些不好的事情。

什么时候能正大光明的吃药呢？ 现在每个月只吃个一次，真的会有效果吗？ 可是父母那边却是绝对过不去的坎呢…… 从小的时候，父母就希望她能成长为一个顶天立地的男子汉，每一次都是以男子汉的标准教育她的……

或许，只有离开家，才能获得真正的自由，才能真正的踏入那条自己想走的路吧？ 可是苏雨晴又不敢离开，也不想离开，有着父母庇护的生活终归是轻松的，自己一个人外出生活，肯定会很累，光是想想就知道了，衣服要自己洗，饭要自己烧，卫生要自己打扫，还要再去赚钱，再去规划未来…… 苏雨晴看着那颗虽然明亮但却没有什么温度的太阳在心中默默地许愿，希望父母能够理解自己，能够接纳自己……

许愿其实并没有任何用处，更多的，或许只是为了祈求一个小小的心理安慰吧。

“诺，你的午餐。”冉空城将两个纸做的饭盒放在了苏雨晴的面前，“还帮你拿了一双一次性筷子。”

“谢谢……”苏雨晴真诚地朝冉空城点了点头道谢道，这是她唯一的一个朋友，所以她很珍惜，但是太过礼貌却又总显得有些见外呢。

“谢什么嘛，有事情就找我说，能帮的我尽量帮，我们可是朋友嘛！”

“嗯……” 学校的伙食算不上多好，对于家里有一个很会烧菜的母亲和经常带自己下馆子的父亲的苏雨晴而言，甚至可以算得上是难吃了。

好在苏雨晴不算很挑剔，只要还算凑合就可以下咽，只是苏雨晴的胃口不算很大，每次都只吃一半就吃不下了，所以，她也养成了一个习惯，那就是在每次吃午餐之前都会问一问冉空城要不要。

“你要吗？”

“唔……饭给我一半吧……”冉空城有些不好意思地说道，虽然他总是帮苏雨晴忙，但每次接受苏雨晴的东西时，却总是这样的一副表情。

反倒让苏雨晴觉得心里有些过意不去了呢。

“菜呢？”

“大排你吃吗？”

“不吃。”苏雨晴摇了摇头。

“唔……那……咳，给我？”

“好的。”苏雨晴点了点头，用没用过的一次性筷子将大排夹进了冉空城的碗里。

旁边还有学生在戏谑地调侃道：“哎哟，小情侣好恩爱啊？” 苏雨晴低着头，不知为何，心底里却升起些许的喜悦。

不过，这也就是刚认识的时候了，等到他们都知道苏雨晴是男生的时候，恐怕就不会开这样善意的玩笑了吧，哪怕是说同样的话，语气也是带着些许鄙夷和嘲讽的呢。

苏雨晴将大排给了冉空城后，就只剩下一些花菜和豆腐干了，但她对此却毫不在意，依然问着冉空城还要不要。

“呃……不用了不用了，你吃吧，不然下午要饿的。”

“没事……我胃口小。”

“嘿嘿，和女孩子一样呢。”冉空城小声地调侃道。

窗外的冷风不断地吹进教室，让苏雨晴感觉自己像是不应该存在这世界上的人，看着那些嬉笑玩耍的学生们，她感觉自己就像是和他们分隔在两个世界一般。 吃完晚餐后，苏雨晴依然没挪动位置，反正冉空城中午要跑来跑去到处玩的，等到下午第一节课开始了再把位置换回来就行了。

苏雨晴真的很喜欢靠窗的位置呢。

她不喜欢被打扰可能只是不想被那些不理解自己的人打扰吧。 如果是冉空城的话，无论何时她都会很有耐心的和他说话呢。

一个中午几乎都见不到冉空城的人影，对于他这个年纪的小男生而言，大概是精力最旺盛的时候了吧。

中午的自由时间很快就结束了，一直到午休的时候冉空城才满头大汗地从外面跑了进来，一溜烟地跑到了苏雨晴的座位上坐了下来。

虽然是冬天，但还是能闻到一股淡淡的汗臭味，或许是苏雨晴的嗅觉天生比较敏锐吧。

“嘿……给，好吃的。”冉空城小声地笑着，将一块巧克力派塞进了苏雨晴的手里，道，“快吃吧，别让别人看见了。”

“唔……？你……哪来的？” 苏雨晴有些疑惑，因为初中里是没有小卖部的。

“别的班的人给我的，快吃吧……别被看见了，不然就要找你分了呢。”

“我……不饿……”苏雨晴的心中涌过一阵暖流，但她还是把巧克力派推还给了冉空城。

“好吧好吧，那一人一半，很好吃的啊，嘿……这可是高档货……” 苏雨晴看着冉空城的眼睛，露出了一丝发自真心的微笑。

其实，对于苏雨晴而言，这种巧克力派，又哪里算得上是高档货呢？ 但她依然被感动了。

……

143 小城市的游乐园

端午节这一天，大多数的单位都会连续放假三天，最起码也是放假一天，当然，像超市这种地方就会例外一点，因为超市不可能全放假，那岂不是没法开门了？ 所以当然会有一部分人继续上班，只不过端午节这天是算加班的而已。

苏雨晴和胡玉牛的运气还算不错，主管把端午节和这个星期的两天假期都给他们连了起来，也就是和大部分一样，可以连放三天假。

至于张思凡和方莜莜，那自然也是如此，公司单位的放假时间一般还是比较符合规定的呢。

既然众人一同放假，那就正好可以一起出去玩，目的地是之前约定好的游乐园。

这也是小城市唯一的一座游乐园，而且还不算太小，最起码游乐设施还是挺齐全的呢。

苏雨晴自从在超市里上班之后，就一直开始穿偏向女性化的衣服了，毕竟她对外的身份是女孩子，所以完全没有其他人的顾虑嘛。

这次去游乐园，她也特意地打扮了一番，换了一身短袖短裙的水手服，本来是不想穿这套的，因为裙子实在是太短了，让苏雨晴感觉很没有安全感…… 但最后还是在张思凡的强烈要求下穿在了身上。

苏雨晴不太擅长化妆，最后也只是把脸洗得干干净净再涂上面霜而已，但这不施粉黛的模样倒是挺符合她那天真纯净的气质的…… 本来是还有一条白丝搭配的，但是想到了待会儿的炎热天气，苏雨晴还是没有穿上，不然等下在正午阳光的照射下，恐怕要热得腿都冒汗了…… 游乐园可是露天的呢…… 明明夏天这么热，却不降低门票的价格，难道是因为放暑假了会有很多人玩所以不担心的原因吗？ 张思凡也终于可以丢下平时的束缚，安安心心地穿上女装了，她穿的也是和苏雨晴一样的水手服，只不过穿在苏雨晴身上，是一种清纯少女的感觉，而穿在张思凡身上，那就是……制服诱惑的感觉…… 方莜莜穿得相对保守一些，穿着一套粉红色蕾丝花纹的淑女裙，裙摆一直到膝盖的位置，相对于苏雨晴和张思凡穿的只到大腿位置的超短裙，要安全得多了…… 胡玉牛是四人中唯一一个没法穿女装的人，没办法，他只能很无奈地套上了运动型的休闲装，露出手臂上大块的肌肉来。

“总感觉……这样子很危险诶……”苏雨晴捂着短裙的下摆，有些扭捏地说道。

“不危险吧，反正有安全裤的。”张思凡很是大胆地将裙摆给撩了起来，露出下身那肉色的四角短裤。

也亏得这是在家里，要是在外面，张思凡还敢不敢就这样直接把裙摆撩起来呢……

“诶？思思姐是怎么把凸起藏起来的诶？” “因为这是特殊的安全裤啦，可以把那个压下去哦，很紧的呢，小晴没穿吗？”

“我……没有这种安全裤……”苏雨晴坐在沙发上，有些脸红地并拢着双腿，小声地说道，“我……我穿的……穿的是三角裤……”

“哦吼？”张思凡顿时露出了一抹邪恶的坏笑，突然弯下腰窜到苏雨晴身前，然后伸出那只‘罪恶’的右手……猛地把苏雨晴的裙子给掀了起来。

“咿呀——！”苏雨晴满脸通红地捂住了裙摆，又羞又恼地看向张思凡。

“吼吼吼~是超级可爱的草莓胖次呢~”张思凡反手掩着嘴，肆无忌惮地大笑了起来，“不过如果是蓝白条的就更赞了！”

“喂——”苏雨晴耷拉着眼皮看着张思凡，有些不满地嘟嚷道，“不要随便掀人家裙子好不好啦！”

“嗯哼？我们可爱的小晴晴害羞啦？嘿嘿嘿……”

“好了好了，别欺负小晴了。”方莜莜上前制止了要进行下一步动作的张思凡，把一条全新的安全裤递给了苏雨晴，道，“诺，没穿过的，你先穿着吧，不然风一吹走光了可就不好了。”

“嗯……”苏雨晴点了点头，拿着安全裤回到自己房间里去换了。

胡玉牛用羡慕的目光看着三人，最后却还是无奈地叹了口气。

方莜莜知道胡玉牛心中的想法，却不知道该怎么安慰他，最后只是走上前拍了拍他的肩膀，轻轻地叹了口气。

游乐园的开园时间是早上九点半，现在才七点半，但众人就已经出发了，因为路途有点远，玩去了的话可能会堵车什么，到了那里还得排队，到时候就要下午才能进去玩了呢。

公交车在公路上疾行着，七点半的早晨正是一天中最拥堵的时候，不过等到开到郊区了以后，就开始空了下来，众人也有了座位可以坐。

严格来说，小城市的游乐园并不是坐落在小城市里，而是在小城市外的一个小镇旁，只不过这个小镇距离小城市很近，据说过两年就要完全划入小城市的区域范围之内了呢。

现在已经造好了一条宽敞的路，汽车过去也还是挺方便的。

小城市不是一个旅游城市，但也有那么几个风景区，最大的特色不是海，而是这个游乐园，在附近的好几个不大的城市里，就只有小城市是有游乐园的呢。 小城市沿海的地方全都被森林围住了，在没有进行开发之前，是很少会有人过去玩的，毕竟穿过树林也算是一件挺危险的事情呢。

苏雨晴喜欢坐在车窗旁，感受着那微风轻抚过脸庞的感觉。

到了郊区以后，温度明显地降了不少，变得清凉了许多，毕竟这附近到处都是树木，能遮挡和吸收很大一部分的阳光呢。

大概是因为端午节的缘故，游乐园的门口已经聚集了很多人，有些人已经买好了票在门口等待着，而有些人还在排着长队在提前开始卖票的售票处买着票。 还有不少号贩子已经开始囤积起门票来，就等待会儿的高峰期人流量大的时候，大赚一笔。

毕竟排队排一个上午什么的，实在是太累了呢，如果只是多花点钱去买一张票的话，大多数人还是会愿意的。

“姆……好多人诶。”苏雨晴说着，用手撩了撩头发，自从上次见到那位倾国倾城的少女做了这个动作之后，她就开始习惯性的做这个动作，即使头发并不乱。

似乎是在练习着什么，或许她也希望能有一天，自己撩头发的动作也和那个美丽的女孩儿一样充满魅力且动人吧。

虽然众人已经提前来了，但还是排了好长的队伍，一直到十点钟才买到门票得以进入。

“怎么会有这么多人呀……晒死我了……”撑着遮阳伞的张思凡抱怨道。

“节假日嘛，附近地方的人都到这里来玩了咯。”方莜莜笑着说道，“路近，门票又不贵，当然人多啦。”

“说的也是呢……” 小城市的游乐园门票是四十块钱一张，买了以后里面所有的游乐设施都可以免费玩，相对其他的游乐园来说，确实是不贵的呢。

或许是因为这里的地比较便宜的缘故，这个游乐园并不比大城市的游乐园小，而且造的还特别气派，光是那个摩天轮就足有十几层楼高了，根本不是那种小型的摩天轮能比的。

“现在才买到票……肚子都饿了……”苏雨晴微蹙着眉头，揉了揉扁扁的肚子，说道。

“要不先在外面买点吃的再进去？”方莜莜提议道。

“这哪里有卖吃的啊。”身材高达魁梧的胡玉牛在人群中有着天然的优势，可以看到远处的东西，可他环顾了一周，也没有看到有什么零食店小吃店什么的东西。

“大概全在游乐园里面了吧……”张思凡有气无力地说道，“这都是赚钱的套路啊……”

“算了，我们先进去再说吧，反正已经买了饮料了，稍微忍耐一下就好。” “光是饮料怎么可能会饱嘛……”张思凡朝嘴里倒了一口可乐，嘟嚷着说道，但还是有气无力地跟着众人走了进去。

“这地方好大啊……在小城市住了这么多年，还是第一次来游乐园。”胡玉牛忍不住感叹道。

苏雨晴也觉得有些惊讶，但她毕竟是见过市面的人，所以虽然惊讶但却没有表现出来……

这个地方可比少年宫那种半吊子的游乐园大得多了呢，是真正意义上的游乐园呢。

少年宫这个地方，进去是不用买门票的，但是玩那些游乐设施却需要门票，而且收费还超级贵，也不怎么好玩…… 不过还是有一点有趣的地方的，那就是可以喂鸽子。

每次苏雨晴去少年宫，虽然母亲不会带她去玩那些碰碰车啦、青蛙跳啦之类的玩意儿，但都会带她去门口喂鸽子，那里有专门卖玉米粒的小摊贩，一包五块钱，把这些玉米粒撒在地上，那些鸽子就会扑棱着翅膀飞过来吃。

有些不怕人的还会任由走进的苏雨晴摸一摸它们的脖子，碰碰它们的脑袋。 每一次去，母亲都会带苏雨晴去喂鸽子，或许这就是苏雨晴能坚持去兴趣班的动力吧，每一次去兴趣班她都会安慰自己，好歹可以去喂喂鸽子了，总算是有一些有趣的事情嘛…… 摆在门口的就是碰碰车和旋转木马，这是两个最受小孩子欢迎的游乐设施呢，而众人既然来了，自然不会错过，也要去体验一番。

……

144 真·旋转木马 旋转木马可以说是游乐园里最常见的游乐设施之一了，甚至有些不是游乐园的地方也会放一个不算占地方的小旋转木马供小孩子们玩耍——当然，是付费的。

“好像人很多的样子？”张思凡停在旋转木马前，有些犹豫该不该进去玩。

“一次能进去好多人呢，不用担心吧，而且有些人只是在外面看的家长而已。” 方莜莜细心地分析道。

“那要不要进去玩呢？”胡玉牛问。

苏雨晴没搭话，因为她整个人都趴在铁栅栏上了，一脸向往和期待地看着那正在转动的大圆盘和上下浮动的旋转木马。

看起来是完全被吸引住了呢。

张思凡和方莜莜二人相视一笑，小孩子就是小孩子，一下子就被这些东西给迷住了呢，看来今天有苏雨晴在，估计得把游乐园的项目一个个玩过去了呢。

“那就玩吧。”张思凡拍板道。

果然如方莜莜所说的那样，人虽然很多，但是等待的时间却不用太久，一个旋转木马差不多能坐下三十个人，一次也只是转动十分钟而已，相对而言时间并不算长，她们只是等了十多分钟就可以排队进去了。

之前还在想苏雨晴小孩子气的张思凡，一走进旋转木马的游乐设施里，就像是进入童话世界的孩子一样，双眼发亮，坐看右看，不知道坐在哪里。

“思思，我们坐在一块地方吧？”方莜莜回头去看张思凡，却见她敏捷地窜了几步，一下子就跳到了一匹白色的‘木马’上。

张思凡兴奋地拍了拍马脖子大声嚷道：“哇唔！我就坐这匹白马啦！”

“……那你也不用动作这么大吧，裙底都露出来了，虽然你穿了安全裤，但终归是有些不好的呢……”方莜莜笑着摇了摇头，坐在了张思凡边上的那匹枣红马上，“那我就坐这匹好了。” 旋转木马中不一定只有各色马匹，可能还有水牛或者大象之类造型的‘动物’，苏雨晴就坐在了一头通体雪白的独角兽上。

“哈哈，坐在白马上的是白马王子，坐在独角兽上的是最纯洁的公主，嘿嘿，小晴，我们还真是般配~”张思凡大笑着调侃道。

“凭什么不能是白马公主和独角兽王子？”苏雨晴反驳道，她最近总是喜欢和张思凡唱反调，闹得张思凡也不知道自己哪里惹得这只小‘萝莉’不高兴了。

“啊呀，乖啦乖啦，待会儿请你吃冰淇淋~”

“嘁。”苏雨晴撇了撇嘴，双手抱胸，将脑袋扭向了一旁，但过了几秒钟后却又小声地说道，“哼，我要香草味的。”

“哈哈哈……”张思凡忍不住大笑了起来，“这样子的小晴也蛮可爱的呢！”

“她好像只对你这样哦。”方莜莜意有所指地笑道。

就在众人嬉笑调侃的时候，身边传来了工作人员的声音。

“这位先生，请您坐这在头水牛身上，那些马造型的‘座驾’，恐怕有些不太稳当。” 站在工作人员身旁的就是看上去肌肉壮硕的大块头胡玉牛，对于看起来才一米六的工作人员而言，实在是能算得上是一个小型的绿巨人了，为木马能否承载胡玉牛的重量这一点有所担忧也是正常的…… 其实是不会有太大问题的，但出于安全起见，还是让胡玉牛尽量坐在比较稳妥的‘座驾’上。

“好……好的。”胡玉牛有些精神不佳地点了点头，似乎也在苦恼自己这太过壮硕的身体吧。

“这位小姐，请系好安全带。”工作人员也走到张思凡的身旁对她说道，虽然张思凡很疑惑‘别人那里都没有安全带，自己这里为什么会有安全带’这种事情，但想着按照工作人员做总没有错，还是老老实实地给系上了，工作人员检查了一下不会松动后才点了点头朝其他地方走去。

他坐在了一旁的青色水牛上，而后工作人员绕了一圈，确定所有人都坐好了以后才走出围栏。

旋转木马并不是像陀螺那样以本身的一个点为中心转圈，而是以圆盘中央的一个轴为中心转圈，简单的说，就只是画圆而已。

毕竟这是一个比较温和的项目，给小朋友玩耍的，自然不能太过激烈。

在旋转的同时，木马还会上下浮动，这是模拟出马儿在奔跑的景象。

当然，还有少数用来给比较重的人坐的座驾是不会上下浮动的，比如说胡玉牛所坐的那个趴在地上的大水牛…… 苏雨晴抱着白色独角兽的脖子，脸上洋溢出幸福的笑容，只有在快乐的时候，才能让她忘记那些烦恼呢。

就在大圆盘开始缓缓转动，音乐开始随之播放的时候，张思凡所坐的白马却出现了和其他人不一样的状况——她的白马开始缓缓转动了。

刚开始她还以为是错觉，但等白马转完一圈而她却没有看到别人转时，才察觉到了有些不太对头。

说起来，张思凡所坐的旋转木马比别的都要方正一点，而且这匹木马旁边空出来的位置也比较大，即使是距离她最近的苏雨晴都和她相隔了起码两三匹木马的距离。

方莜莜是第一个发现张思凡状况不对的，她有些疑惑地看向张思凡，后者向她投去了一个有点害怕的眼神。

然后……

“唔哇哇啊啊啊啊啊啊——”木马开始疯狂地旋转了起来，就像是一只陀螺一样，快得甚至都能看到残影了。

张思凡也层坐在能旋转椅子上转椅子玩，但她可也从来没有转到过那么快呀！ 感觉整个人似乎都要踏云而去了，有一种飘飘欲仙的感觉…… 苏雨晴一脸惊慌地看着身后坐在马上旋转的张思凡，还以为是旋转木马出了什么故障。

有些游客也向苏雨晴一样投去惶恐的眼神，但有一些却显得十分的淡定，似乎这是在意料之中的事情一样。

还好张思凡所乘坐的木马没有旋转太久，只是持续了短短的一分钟而已，速度就又开始慢了下来，然后渐渐变得舒缓，虽然还在旋转，但已经属于大部分人都可以承受的范畴了，在原地旋转的同时，它还在不断地上下起伏着。

张思凡有些脱力地抱着马脖子，即使速度恢复了也一副有气无力的样子，脑袋晕的眼睛都快有点睁不开了。

还好原地旋转的时间不长，不然估计她要把昨天晚上的晚饭都给吐出来了…… 旋转木马并没有因为‘故障’而停止，看来这并不是故障，而是原先就设计好的玩法。

“呕——”被三人搀扶着出来的张思凡终于没忍住，直接一口吐进了垃圾桶里，一直吐到什么都吐不出来只能干呕才渐渐地停了下来。 “思思姐，感觉怎么样？”苏雨晴一脸担忧地问道。

“一点都不好……呕——”张思凡刚说了一句话，又朝垃圾桶里吐了几口胃酸，这才捂着肚子缓缓地蹲了下来。

“为什么旋转木马里有这么危险的项目呀？”苏雨晴替张思凡抱怨道。

“项目说明上有写明了的，十六岁以下禁止乘坐，整个旋转木马里也只有一匹这样‘特殊’的马而已……”方莜莜轻轻拍了拍张思凡的背脊，腹黑地笑道，

“运气不错哦。”

“我要喝水……”张思凡却没精神和方莜莜拌嘴，她只是有些虚弱地摆手说道。

“我去买。”胡玉牛二话不说就去一旁的小店里买了四瓶水来，给众人一人一瓶。

虽然大家有带饮料来，但是对于现在胃里不舒服的张思凡而言，还是喝白开水更好一些呢…… 至于其他人的那三瓶……只是顺带的而已。

在游乐园里，矿泉水也是出奇的贵，一瓶矿泉水就足足要 5 块钱，要知道这在外面才只不过卖一块钱一瓶诶。

“呼……”喝了水之后的张思凡总算是好多了，一副虚脱的样子倚靠在了一旁的木椅上，“感觉自己差点死掉……”

“没那么夸张啦。”方莜莜温和地笑着，摸了摸她的脑袋，“先休息会儿吧，不是有带吃的来吗，吃点东西正好算午餐，然后再去玩其他的项目吧。”

“我现在对这些游乐项目都有点心理阴影了……”张思凡戏谑着说道，“那个摩天轮不会也有这样的‘惊喜’吧？会不会有一个摩天轮在转到了半空中后会整个倒过来转几圈的？那里的碰碰车会不会有一辆是踩了油门后就在原地疯狂转圈的……？”

“很有想法的创意，下次你可以给游乐园的经理说。”方莜莜故意一本正经地说道，但一旁的胡玉牛和苏雨晴却都忍不住笑了起来。

这还真是‘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的典范诶~

“还好今天带了不少东西来吃，不然在这里面吃东西不知道得花多少钱啊。” 胡玉牛把背在身上的书包放在了长椅上，说道。

“思思，你要吃三明治吗？里面涂了番茄酱的。”方莜莜掏了掏书包里的食物，问道。

“不要……”张思凡摇了摇头，抱着一瓶矿泉水就往嘴里灌，还嘟嚷不清地说道，“嗯……我现在有水喝，就好了……” “也是，毕竟你还要恢复一下精神……”

“哇~胡玉牛亲手做的寿司也带过来了诶~”苏雨晴看着背包里的食物，故意语气夸张地说道。

“哇！我要我要！”

“哼，刚才是谁说不要吃的？”

……

004 泰国表演

泰国人妖，这是整个世界都有名的词语，哪怕几岁的小孩子，甚至都有可能从哪里听到这个词汇，甚至还会会学会用——当然，是用来骂人。 没错，人妖这个词语，在中国，就是一个贬义词，是用来侮辱人时使用的词汇，是比弱智和脑残更加具有攻击性的词语。

在泰国，这个词语虽然不像中国这样处于非常贬义的地位，但也仅仅属于中性词而已，甚至还有那么一点点偏向贬义。

中国很多人都不了解人妖这个群体，也不理解这个词语的真正含义。

人妖这个词语来自香港和台湾对she-male这个英文单词的翻译，起先这个单词只是从事特殊工作的‘小姐’的意思，后来渐渐的转变成了代指那些性别不明的人，也就男性生殖器官和女性生殖器官并存的人。

在中国，很多人都会被称为人妖，特别是对老一辈的人而言，只要是不男不女的，就都是人妖。

比如说伪娘、变性人、扶她、反串角色……这些都被老一辈人称之为人妖。 在古时候很多戏剧的演员，其实都是男性反串的，故事会女性没有地位，连戏子都当不了，所以只能由男的来演。

那么古时候的人对人妖是怎么样看待的呢？ 历史已不可考据，但想来，在重男轻女的古代，人妖受到的欺凌和歧视恐怕比现在还要多吧。

在泰国，人妖小姐非常常见，可能大街上随便走几步就能看到一位，有很多人妖都是因为家境贫寒才去变成这种会让自己折寿的‘商品’供其他人欣赏的，但并非只有穷人家才会去那么做，有些富贵人家也会这么做，只是有钱人家就会高端一些，他们会在成年的时候直接进行变性手术，免除那过度阶段时的痛苦。

在那外表的光鲜和美丽之下，又有多少人明白她们的痛苦呢？ 每年暑假的时候，苏雨晴父母都会难得的带她出去玩一趟，她还小的时候，都是带她去国内的各大景点玩，等她长大后，就带她去国外体验一番异国风情，这只有每年的这个时候，苏雨晴才能难得的和父母一同出游，也是她感到最开心的一段时间。

“爸爸，我们这次是要去哪里玩呀？”前方机场的路上，苏雨晴同时牵着父母的手，一蹦一跳地问道。

“泰国。”父亲面无表情地说道，不知道的人还以为他生气了，但苏雨晴却知道，父亲一直都是这样子的，很少有见到他笑的时候。

“泰国？”苏雨晴的脑海里第一时间浮现出了‘泰国人妖’这四个大字。

心中竟然产生了些许的憧憬，无论怎么说，那些泰国人妖，也算是最接近女性的群体之一了吧？

“这次去看看泰国的寺庙哦。”母亲摸了摸苏雨晴的脑袋，笑着说道。

“诶？佛庙吗？”

“嗯。” 泰国的寺庙也是世界闻名的，和中国那些推倒重建的庙宇不同，泰国的寺庙大多是从很久以前保存至今的，有许多都是历史文化遗产呢。

苏雨晴的心中稍稍有些失望，原来只是去看寺庙而已，她倒是想看看那些‘人妖’是怎么样的呢。

当然，这句话只能放在心底里，她是不会说出来的。

飞机很快就起飞了，苏雨晴也已经不是第一次通过飞机的窗户看着外面仿佛触手可及的白云了，所以并没有太多的好奇心，只是脑海里一个劲地想着泰国的人妖风情。

泰国的水果也是特别的丰富，价格也很是低廉，下了飞机之后，母亲就一口气买了好多水果，一路走一路吃着。

大街上到处都能看到穿着暴露且浓妆艳抹的‘女人’，之所以打引号，是因为苏雨晴也不确定她们到底是不是女人呢。

突然，一个大海报吸引了苏雨晴的注意力，上面用英语写着‘performance’ 这个单词，前面还有一个单词，只是苏雨晴却看不懂。

“人妖表演，小晴想看吗？”

“诶？”苏雨晴虽然内心十分期待，但还是不动声色地轻轻地点了点头，没有把内心的想法完全暴露出来。

父亲沉吟了一会儿，也点了点头，道：“既然来了，就欣赏一下这里的特色吧。” 买了票走进场馆等了一会儿，表演才开始，一个个浓妆艳抹的‘女性’从台后走了上来，做出各种妩媚的动作…… 但苏雨晴却觉得她们脸上的笑容是那么僵硬，那么空洞，那么虚假。

她们或许根本就不感到高兴吧。

有很多人妖都是为了生计而成为这样一种特殊人群的，其实他们心底里根本就不想做女人，也不想做这种不男不女的‘怪物。’ 没错，在很多人看来，确实是怪物。

他们不是发自内心这么做的，他们是被生活所迫的。

苏雨晴低下头去，突然不怎么想看了。

或许觉得可怜，或许是觉得无趣吧。

苏雨晴想成为的是女孩子，而不是像他们这样将肉体当商品出卖的人…… 表演中，有一位人妖的动作做错了，她心中一惊，却又连续做错了好几个动作，甚至还把脚给崴了，整个人直接坐倒在了地上。

观众们却反而鼓起掌来，只因为她坐到在地上的时候，将那薄薄的纱裙给扯破了。

她下身的那个凸起是那么的明显，又是那样的羞耻。

她想捂住自己脸，却被一旁的同伴拉了起来，只能强颜欢笑着，继续表演。 表演很快就结束了，台上的人妖却走下了舞台，工作人员也表示现在可以和人妖们合影了。

那些人妖们强颜欢笑着，被一个个男人女人搂住，拍出了各种各样的照片，在有人想要进一步动作的时候，就会有工作人员上前，表示这需要另付钞票。

可怜而又可悲。

无论是迫于生计，还是想要变成女孩子却没有钱的人妖，在这里，都只不过是一件商品而已。

苏雨晴看到那个之前做错动作还摔倒在地上的人妖，被一个管理员模样的人拉到了一个无人的角落里，坐在座位上的观众是看不到的，但如果趴在一旁的栏杆上往外看，就能看到了。

鞭子高高地扬起，又狠狠地抽了下去。

那个犯错了的人妖身上，顿时出现了一道鲜血的痕迹。

就算是在远处看的苏雨晴，都觉得身上仿佛有一股火辣辣的疼。

这就是她们的生活吗？ 如果自己真的走出那一步，生活会比她们更好一些吗？ 苏雨晴在心里想。

或许会好一些吧，毕竟她花的是自己的钱，而且也是在中国，可以把自己深深的隐藏起来。

但不管怎么说，都有一种同病相怜的感觉呢。

想要变成女孩子，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呢，甚至可以说艰难到让她难以想象。

“小晴要去拍一张吗？”母亲突然问道。

“不了……”摇了摇头，神色有些黯然，“我们走吧。”

“嗯，走吧。”父亲也站了起来，像是自言自语，又像是在和苏雨晴和母亲说话，“其实没什么好看的，只是一些变态的表演而已。”

‘变态’这两个字从父亲的嘴里冒出来，顿时让苏雨晴的心中感到一阵深深的刺痛，就连生活在上流的父亲，也根本不待见这样的群体吗？ 三人离开了这里，先找了一家宾馆放好行李，就朝着泰国著名寺庙之一双龙寺前去了。

这座寺庙的风格和中国寺庙是完全不同的，充满了异国风情，可苏雨晴却不喜欢这里，她甚至觉得，这座所谓的泰国最著名的寺庙之一的双龙寺，还不如杭州的灵隐寺给她带去的好感更多些呢。

寺庙中形形色色的人都有，也有许多的外国旅客，还有寺庙官方的开光饰品的售卖处。

售卖者是一个胡子花白的老僧人，一副古朴的僧袍打扮，就坐在这并不算现代化的店铺里，向往来的游客出售各种各样的佛珠、项链、玉佩等饰品。

突然，苏雨晴看到了一串做工精致的佛珠，拿在手上都感觉沉甸甸的，应该是用上好的材料制成的吧。

苏雨晴一家人都是信佛的，所以母亲看到苏雨晴拿起佛珠反而会感到有些高兴，因为苏雨晴以前对于佛教都是不冷不热的态度，每一次母亲让她拜佛，她都有些不情愿的样子。

那现在为什么苏雨晴突然对佛教感兴趣了呢。

或许是她觉得一个人在世上，多少要有一个心理上的寄托吧，或许这样子才会觉得心里好受一些…… 大多时候，有信仰的人总比没信仰的人更坚定，也更坚强一点。

“小晴，喜欢吗？” 苏雨晴没回答，只是将它和其他的佛珠对比了一下，发现这串佛珠这是这一排佛珠里最普通的一串了，柜台上的英文可是写着，这一排可都是高档的佛珠。

其他的佛珠都很特别，就它这样的普通。

“嗯……喜欢。”

“喜欢那就买吧。”母亲倒是爽快，不过，反正这么点钱对于她而言也不算什么。

要知道，这串高档的佛珠可是要八百多人民币呢。

苏雨晴将佛珠套在了手上，显得很是宽大，但却让她有一种安心了的感觉。

从此以后，就虔诚的信佛吧。

“小晴，能告诉妈妈为什么要买这一串呢？”

“因为它很普通，在那一堆里面，就只有它是最普通的……” 苏雨晴认为它有着‘普通平淡才是真’的寓意呢。

只不过，这样的普通，其实也可以算是一种个性了吧？

……

145 萝莉体型

“其实我觉得这个摩天轮还不够高诶。”张思凡趴在摩天轮那透明的玻璃上看着下面的世界，说道。

“还不够高吗……”苏雨晴都不敢像张思凡这样直接趴着往外看，因为玻璃是向外凸出去的，趴在玻璃上就感觉自己要掉下去了一样，哪怕只是坐在座位上扭头向后看到那一个个如同蚂蚁般大小的人们和一幢幢像是模型一般的建筑物，就已经让她的双腿有些微微颤抖了。

嗯，没错，苏雨晴有点恐高，虽然不算很严重，但还是会觉得有些害怕的呢。 巨大的摩天轮转到顶点后又开始缓缓地下降，然后慢慢地停了下来，一批新的乘客进去，之前时间到了的乘客则从轿厢里面出来。

“呼……”苏雨晴轻轻地松了口气，果然还是觉得踩在地上的感觉比较踏实一些呢。

“碰碰车碰碰车！”才刚从上面下来，张思凡就兴奋地朝下一个项目跑去了。 不过，很可惜，碰碰车外面排的队伍实在是太长了，几乎所有路过的孩子都想玩一玩，估计没个一个小时是排不到的，张思凡显然是没有耐心等这一个小时的，而且那也太浪费时间啦，再过一会儿太阳就升到半空中了，那个时候的阳光会相当炙热呢，得趁着太阳还不算很大，赶紧把那些想玩的项目都玩一玩。

“算了……我们去坐那个吧！”张思凡指着远处一个巨大的游乐设施说道，那是一个看起来很大的圆盘，圆盘上坐满了人，这个圆盘倾斜着旋转着，速度不是很快，但是每一次上下荡起的幅度却非常大，每一次这个大圆盘从高处滑下时，都会引发一阵尖叫声。

“那个是什么？我都从来没见过呢。”方莜莜有些好奇地问道，相较于比较常见的‘过山车’，这种特别的刺激性项目她还是头一次见，而且还是在这个小城市里。

“总之看起来很有意思的样子呢，我们快去排队吧~”

“走吧。”胡玉牛点了点头，用他那雄浑的声音说道。

“唔姆……”苏雨晴有些不大情愿地跟了上去，事实上她对这个大转盘有那么点害怕的感觉…… 对于有点恐高的她来说，就算是温和的摩天轮就足够让她害怕了，更何况是这个在空中不断晃荡的‘大秋千’呢？ 排队的人不算很多，因为小孩子是不能进来玩的，而成年人也不一定喜欢这种刺激性的项目，总归是相对少了很多人，很快，上一批人结束了，工作人员将栅栏门打开，示意下一批人可以往里面走进去了。

苏雨晴跟着走在张思凡身后，有些害怕但又有些期待，或许她其实想要体验一下那样子从高处一下子‘掉’下来的感觉吧。

“等等，小妹妹，你不能进去。”就在苏雨晴想跟着张思凡一起进去的时候，却被工作人员给拦住了。

“诶？”

“必须得是身高一米五五以上的才能玩‘雷神之锤’。” 所谓的雷神之锤，就是这个游乐项目的名称。

“诶——”苏雨晴有些丧气地站到了一旁，明明之前还有些不想玩的，但是工作人员说她不能玩的时候，她反而感到相当的失落，也突然觉得特别想玩这个项目了。

“小晴身高不够吗？”站在苏雨晴身后地方莜莜问道。

“是呀……”苏雨晴站在一旁画在墙壁上的标尺比划了一下，说道，“要一米五五才可以……我还不到呢……”

“好吧，那真是好遗憾的。”

“呼……嗯……我就在外面等你们吧。”

“嗯~那我们进去了哦。”方莜莜朝苏雨晴摆了摆手，出示了一下门票，就走了进去，再拖延下去，后面排队的人可就要等得不耐烦了呢。

苏雨晴从排队的地方走了出来，失落地坐在了一张木质长椅上，托着下巴看着那个‘雷神之锤’上渐渐坐满人，然后开始缓缓地晃动起来，晃动的速度越来越快，幅度也越来越大……

“好想快点长高呐……”苏雨晴摸了摸自己的脑袋，又在空气中比划了一下，有些怨念地自言自语道，“要是能长到一米六就好了……” 或许是因为服用了雌性激素的缘故，苏雨晴的生理发育一直都被压制着，身高总是很难长高，就算是朝女孩子发展的胸部，也只是稍微有一点点隆起而已，然后就没有再变大了。

当然，变化还是有的，比如胸部的脂肪明显增加了，虽然没变大，但是却变得很柔软了，身上几乎看不到毛孔的颗粒了，原本就有些婴儿肥的脸颊变得更加肉肉的，圆圆的了，当然，这不是胖，反倒是变得更加柔和了许多。

变化最大的还是苏雨晴的手指了，原本是纤细修长的，现在却变得有些肉乎乎的了，手依然很小，但却更加的偏向女性化，而且，也更加的可爱了。

原本的那种纤细修长其实是更偏向男性化一点，属于美男子的手，现在的手嘛……大概就是那种萝莉型的手吧…… 苏雨晴轻轻地叹了口气，有些无聊地四下张望着，却发现其他路过的人看着自己的目光有些奇怪。

“姆……？”苏雨晴不知道为什么那些人看自己的目光这么奇怪，难道是发现自己是男孩子了吗？应该不会呀，苏雨晴又没有化妆，也没有戴假发，本身看起来就像女孩子了，这种意外状况不会发生的吧。

过了几分钟后，苏雨晴才明白了那些人为什么会朝自己投去有些奇怪的目光了…… 因为……苏雨晴的裙子整个都被风掀了起来，露出了下面那条白色的安全裤来，而偏偏她刚才在想事情，对此是毫无所觉。

“呀！”苏雨晴羞得满脸通红，赶紧并拢了双腿，把裙子压了下去。

幸好穿了安全裤，看不出来她有凸起，要是今天穿的是三角裤，那肯定惨了，哪怕苏雨晴的小毛毛虫再小，也还是会有一些异常的嘛…… 在外人看来，就是一个十分可爱的‘大萝莉’，或者说青涩稚嫩的少女坐在长椅上，双腿呈 X 形并拢着，一双小手紧紧地摁着自己的裙摆，小脸涨得通红，看起来分外的可爱。

十分钟的时间不算长也不算短，就在苏雨晴低着头害羞的时候，张思凡等人已经从‘雷神之锤’这个游乐项目中走了出来。

“小晴，在干嘛呢？怎么脸这么红呀？”

“诶、诶？没、没什么……”

“吼吼，是不是想男人了呀~”张思凡很夸张的掩嘴大笑道，看起来很是精神的样子。

而站在她身旁的方莜莜就没张思凡那么充沛的精力了，这个‘雷神之锤’的刺激程度比跳楼机还要更甚几分，每一次有失重感传来时，方莜莜都会觉得心跳似乎都顿了一下，下来的时候她浑身都是冷汗，虽然不至于虚脱，但脚步还是有些虚浮，踉踉跄跄地像是站不稳了一样。

其实仔细观察的话，还是能发现张思凡的两只脚都在微微发抖，估计她那样大笑只是想掩饰自己而已吧…… 最淡定的还是胡玉牛，他是从小练武的人，胆子也比一般人要大上许多，而且据说他从小就经常练习梅花桩，就是那种一人多高的桩子，在上面腾挪跑跳，要练到能够在上面行动自如地像是在地面一样稳定平衡才算练成。

而胡玉牛就已经练出了那种境界，虽然‘雷神之锤’比较高一些，但毕竟是有安全带的嘛，对于胡玉牛而言确实不算什么。

“走，再去玩过山车！”张思凡拉住方莜莜的手臂，大声地说道。

“等等啦……我休息会儿……”方莜莜用双手撑着膝盖喘着气，接过一旁苏雨晴递来的矿泉水喝了两口，这才感到力气慢慢地恢复过来。

接下来众人又跑去玩了‘风神之手’，就是一种坐上去会开始旋转的游乐设施，比雷神之锤要快得多，转起来的时候外人都只能看到残影的那种。

还去玩了跳楼机，那种直接从上降到下面然后猛然停住的游乐设施。

最后去玩了过山车，过山车是会整个倒转过来的，速度也很快，可以说是所有游乐设施里最刺激的一个项目了。

张思凡也是在过山车上忍不住尖叫了起来，等下来的时候嗓子都喊哑了。

当然，这些都和苏雨晴没有任何关系，因为她的身高都不够玩这些刺激性的游乐设施的，只能站在外面看……

“卧槽……这过山车我再也不坐了……”张思凡一副虚脱了的样子坐在苏雨晴的身旁，胸口上下起伏着，不断地喘着粗气。

“你怕啦？”苏雨晴斜睨了张思凡一眼，戏谑地问道。

“怕个鬼啊……这过山车太臭了……”

“臭？”苏雨晴有些疑惑地问道。

“因为在上面有人呕吐啊，而且还是过山车倒过来的时候吐，真是超级恶心的……”张思凡捏了捏鼻子，脸上露出了厌恶的神情。

“……” 苏雨晴也是不明白为什么那些本身承受能力这么差的人却还要去坐那么刺激的玩意儿…… 而且坐过山车啦、跳楼机啦这些游乐设施的，大部分还都是女性。

男性大都只是站在下面看着而已…… 难道说其实女性比男性更喜欢追求这种刺激的感觉吗？

……

146 萝莉的优势（上）

风悠然地吹着。

当然，是空调风。

苏雨晴等人已经走入了游乐园的中央大厅里。

此时正是下午一两点钟，也是一天中最为炎热的时候。

燃烧着的太阳烘烤着的大地，让这个空旷的游乐园变成了一个大烤架，哪怕仅仅只是站在上面，还隔着一双鞋子，都会觉得脚底板快要被烤熟了呢。游乐园中央的大厅大概就是为了给正午时的人们避暑用的吧，这里有许多餐厅，甚至还有一个小超市以及一个挺大的游戏厅。

“呼……果然还是空调吹起来舒服呀……”张思凡直接一屁股坐在了靠着落地玻璃窗旁的沙发上，整个人都陷入了沙发里，看起来很是放松的样子。

方莜莜也十分赞同地点了点头，只不过相比还挺有活力的张思凡而言，她已经累得快要说不出话来了。

本来那种刺激的游乐项目就够让她浑身酸软了，再加上那炙热的阳光烘烤……她能走到这个大厅里就算不错了呢。

“要不要买点吃的？”胡玉牛掏了掏书包，里面的零食在之前就已经被吃完了，书包里空空如也，就连饮料瓶都没有了。

“不用了……没食欲……”张思凡摇了摇头。

“嗯……先休息会儿吧……”方莜莜勉强挤出一个温和地笑容，说道，“阿牛，你也休息吧。”

“好……” 苏雨晴反而是三人里面最轻松的一个。

这个大厅其实就是游戏厅，只不过和一般黑漆漆的游戏厅不同，这里是完全透光的，到处都是明亮的落地窗什么的，所以阳光也有些大，好在这里开着空调，就算阳光照射进来，也不会觉得热了。

这里摆着不少的游戏机，有跳舞毯、有老虎机、有体感射击的游戏机，还有那些最常见的台式游戏机，就是玩拳皇和三国无双之类的游戏的那种。

当然了，也不会少了娃娃机。

娃娃机可以说是出现率最高的游戏机之一了吧，不仅是在游戏厅里，很多大商场，甚至一些小店门口都会摆上一个娃娃机，可以说是和老虎机平起平坐的游戏机呢。

娃娃机里也不一定只能摆上娃娃，有时候还可以摆上香烟啦、手表啦之类的东西，反正不会亏，因为根本抓不到嘛。

苏雨晴自然是玩过娃娃机的，只是每一次母亲都不让她多玩，只能玩三次，三次抓不到就得离开，这其实是为了让苏雨晴不要对这种有赌博性质的游戏产生太多的兴趣吧。

另一方面也是为了锻炼她的自制力呢。

最多的一次是父亲带她去少年宫的时候，撒娇央求父亲让她多玩了几次，大概是投了二十几块钱进去吧，但还是一无所获，根本抓不到的娃娃…… 可就算如此，苏雨晴还是对娃娃机有着很浓厚的兴趣，每次见到了都有些忍不住要玩上几次，好在她有足够的自制力，不会花太多钱，几次都夹不住了就会自己离开。

不过，这一次苏雨晴却有点走不动路了。

只因为这个娃娃机里面放了一个美少女战士水冰月的 Q 版布娃娃，虽然是布娃娃，但是做的却非常精致，估计去商城里买的话，少说也要一两百块钱的样子。 苏雨晴扭头看了看其他的娃娃机，发现只有这一台是有水冰月的布娃娃的，苏雨晴最喜欢的动漫人物就是水冰月了，这会儿更是想要的不得了，如果可以的话，她真是宁愿直接买下来呢，因为在其他地方她都从来没有见到过有这样的布娃娃卖的说。

来游乐园里，苏雨晴只带了一百块钱，门票是大家AA制的，花掉了四十，还剩下六十块钱，她先兑换了十块钱的游戏币，又一下子窜到了娃娃机旁。好像生怕其他人把她选定的这个娃娃给夹走一样。

“你看小晴跑那么快在干嘛？”张思凡将脑袋枕在方莜莜的肩膀上，没什么力气地指着一溜烟跑到娃娃机前的苏雨晴说道。

“夹娃娃吧……”

“咦，那种娃娃机什么的基本都是骗人的，根本夹不到的嘛……”

“小晴开心就好啦，你别靠在我肩膀上，重死了，我要睡觉。”

“那我靠在哪里啊，没地方靠我睡不着诶？”

“靠在阿牛身上啦！”方莜莜抱住张思凡的脑袋，摁在了胡玉牛的肩膀上，这才满意地点了点头，躺在冰凉的金属椅子上睡着了。

苏雨晴紧紧地盯着那只水冰月的布娃娃，用摇杆操控着夹子晃到布娃娃的上空，然后摁动了按钮，夹子顿时下降了下去，她看准时机，又再摁动了按钮，夹子开始合拢…… 碰到了布娃娃，但是却没能夹起来，布娃娃就滑落了下去。

“唔……每次都是这样……”苏雨晴有些不满地抱怨着，又往娃娃机里塞了一枚游戏币，重新开始操纵了起来。

但这次却是直接夹了个空，是苏雨晴的操作失误。

一转眼间，十个游戏币就全部花完了，苏雨晴鼓着嘴趴在娃娃机前，死死地盯着那个美少女战士的布娃娃看，就像是想用意念力把它给弄出来一样。

当然，苏雨晴并没有意念力什么的，只能看着那只布娃娃干瞪眼。

苏雨晴摸了摸口袋里的五十块钱，有些犹豫。

水手服其实也是有口袋的，就在裙子的两边，只是口袋很小而已。

“姆唔……好想要呀……”苏雨晴自言自语地嘀咕道，最后一咬牙，揣着五十块钱走到了兑换游戏币的地方，直接换了五十个游戏币，捧着装满了游戏币的小篮子走回到了刚才的娃娃机前。

“希望能省点硬币抓到吧……”苏雨晴小声地自语着，将硬币塞进了娃娃机里。

游戏币是可以退的，不然那些兑换游戏币去玩老虎机的人还有什么玩头呢，之所以要用游戏币，可能只是为了统一管理而已吧。

“咕咚——”游戏币掉入游戏机里的声音无比清脆，却预示着又是一枚硬币被消耗掉了。

“咕呜……”苏雨晴已经一口气投进去了二十个游戏币，却还是没能把那只水冰月的布娃娃丢到娃娃的出口处——虽然已经很接近了。

但每一次都只抓起来一瞬间，娃娃就掉下去了，根本没法抓实嘛…… 一转眼间，苏雨晴的硬币全部花完了，只剩下了最后一枚，她捏着那枚硬币，犹豫了好一会儿，才将它塞了进去。

却迟迟没有开始抓娃娃，而是撅着屁股趴在娃娃机上，嘟着小嘴，泪眼汪汪地看着那只水冰月的布娃娃，不断地祈祷着。

“呜……上天保佑呀……保佑我一定要抓起这个娃娃来……一定要抓起来……” 因为苏雨晴实在是太喜欢它了，真的很想要呢。

“喂，洛胖。”

“干啥？”被叫到绰号的胖胖圆圆的男生斜睨着坐在自己边上那个有点像日本浪人的男生问道。

“你看那个女生，好可爱啊。”

“你不是有管鹏了么。”

“滚滚滚……”坐在那个胖子边上的瘦小男生一脸鄙夷和不耐烦地摆了摆手，冲另外两个男生说道。

“嘿嘿，其实管鹏你也可以变得很可爱啊。”

“赶紧滚，思想有多远，你就滚多远。”

“不过，不得说，这么女孩子确实很可爱呢，特别是她现在这个样子。”

“大概是很想要里面的布娃娃吧。”

“这些布娃娃有什么好看的，还不如去超市里买呢。”

“嘿嘿。”那个胖子笑了起来，“我在里面放了一个超级限量版的美少女战士的娃娃，她大概是经受不住诱惑了吧。”

“限量版？多少钱？”

“三百多。”

“吗的，有钱没地方花啊，万一真让人给夹起来了呢？”

“那就夹起来呗。”

“靠，真有钱……话说这游乐园是你家开的？”

“怎么可能。”胖子赶紧摇了摇头，道，“是我叔叔家的。”

“难怪我们进来不要门票，也挺厉害了啊哈？”

“快看，她开始夹了。”

“认真的样子也好可爱啊。”

“喜欢？喜欢就上去搭讪啊？问个电话号码什么的。”

“不了不了，我还是喜欢管鹏更多一点。”

“你赶紧滚。”

“我看她在这里玩了很久了吧？”

“好像是的。”

“哎哟哎哟，快夹起来了。”

“差一点……”

“唉，可惜啦。”

“她好像没钱了。”

“咦，她哭了啊……”

“不是吧……这……哭了？”

“洛胖，都是你干的事儿啊，你得弥补啊。”

“靠……我就放个娃娃进去，关我屁事啊……”

“那你就这样看着，这么个可爱的女孩子哭得梨花带雨的？我看着都可怜了呢。”

“不得了啊你，还会说成语了。” 苏雨晴紧咬着嘴唇，虽然极力噙着泪水，可那些泪水却还是不值钱地流了下来，怎么也忍不住。

明明只是一件小事而已，为什么要这么伤心呢…… 就连苏雨晴自己都有些为自己突如其来的伤心而感到莫名其妙。

或许是想到了别的东西吧…… 不仅仅是在这个布娃娃上得不到，在其他的东西上，也得不到呢。

大概是因为苏雨晴想到了自己，可能无论怎么努力都会像这个娃娃机一样，什么也夹不起来，即使舍弃了很多，放下了很多…… 泪水，如决堤的洪水一般，怎么也收不住了，她擦着眼泪，不想让别人看到自己这狼狈的样子，却哭得更加伤心了。

“那个，需要帮助吗？”

……

147 萝莉的优势（下）

“诶？！”苏雨晴顿时被吓了一跳，一只手赶紧抹了抹脸上的泪水，不想让自己这狼狈的样子被别人看到。

“你好……”一个脸圆圆的小胖子男生有些拘谨地向苏雨晴打招呼道，刚才那句话就是他问的。

看起来年龄大概和苏雨晴差不多大吧，也不知道是初三还是高一……

“你、你好……”苏雨晴有些疑惑地打招呼道，不知道这个和她同龄的男生过来打招呼是什么意思。

“咳！嗯……”这个胖胖的男生似乎是在思考该怎么样才能帮苏雨晴把里面美少女战士的布娃娃拿出来，可是却又没有一个合适的借口和理由。

这个时候，站在他身后的小圆脸的男生探出个脑袋来，嬉皮笑脸地开口道：

“嗨~美女，有没有兴趣认识一下啊？”

“你闭嘴……”站在那个小圆脸男生身旁留着浪人发型的男生敲了敲小圆脸男生的脑袋，然后转过头对苏雨晴说道，“是这样的，我们有可以抓出这只水冰月娃娃的方法……”

“诶？真的！？”苏雨晴睁大了眼睛，一脸期待地看着他。

“当然……游戏币也由我们提供，抓到的娃娃也归你。”

“……唔？”苏雨晴有些疑惑地看着这三个男生，不知道他们这样做是有什么意义，她知道天底下没有免费的午餐，恐怕还有别的什么要求吧？ 难道说是想要她的电话号码？ 一想到这里，苏雨晴的脸就涨得通红，难、难难难道说，他们想追求自己？ 有一种略微的自豪和喜悦涌上心头，但更多的还是害怕和紧张，要是让这些人知道自己的身体其实是个男孩子……那可就糟了…… 不过这也证明了她还是挺有魅力的嘛！

“嗯？怎么样？”那个留着浪人发型的男生又问。

“唔……没有……什么别的要求吗？”苏雨晴有些警惕地后退了两步。

“啊？要求？当然没……”那个胖胖的男生刚要说什么，却被后面那个小圆脸的男孩子给捂住了嘴。

小圆脸的男孩子一脸讪笑地冲苏雨晴说道：“嘿嘿，这家伙脑子有问题，不要理他，我们的要求其实很简单，只要抓到了这个美少女战士的布娃娃，你就去那个小舞台上唱一首歌，怎么样？”

“诶？真、真的？”

“对对对，就是这样！”那个胖胖的男生使劲地点头说道。

“当然，唱得不好听我们可不买账的哦？”小圆脸的男生怕苏雨晴觉得这么要求太简单而起疑心，赶紧又补充了一句。

苏雨晴对于自己的歌声还是有些信心的，毕竟以前上那些课外补习班的时候，父母就着重培养过她各方面的才能，什么绘画啦、钢琴啦、竖笛啦、萧啦、泥塑啦…… 各种各样，其实都还算是比较有趣的，所以上这些辅导班的时候苏雨晴的心情还是挺放松的，她最不喜欢就是在课外的时候再去上那些英语班、作文班、奥数班什么的，简直让她一点精神都提不起来。

父母在培养了苏雨晴各种各样的才能后，又根据苏雨晴最擅长的才能调整了要她去上的补习班，比如说，苏雨晴绘画很不错，就保留了绘画班；\*\*很擅长，就保留了\*\*班…… 其他的兴趣类的补习班就全都被取消了，变成了奥数班、英语班、作文班…… 这种比较枯燥的学习班。

会乐器的人乐感自然不会差，唱歌也不会差到哪里去，最起码跑调这种情况是不太会发生了的。

“嗯……你们……真的能抓到吗？”

“当然可以，没问题。”小圆脸的男生十分自信地说道。

于是苏雨晴就站在一旁，看着这三个不知道从哪里窜出来的男生帮起自己抓那娃娃机里的水冰月的布娃娃来。

“其实这里有个商标，只要把机械爪子\*\*去，就能完美的吊起来了。”

“那你特么的怎么失败了？”

“这是失误，让我再来一次……”

“咕咚——”这是有东西从娃娃机里滚落出来时所发出的声音，刚才还在看着那个小舞台发呆的苏雨晴猛然回过神来。

她一脸兴奋地问道：“抓到了？！”

“嗯……抓到了。”胖胖的男生有些尴尬地挠了挠后颈，一副欲言又止的样子。

在他身后的圆脸男生替他说道：“抓是抓到了，但不是你要的那个。” 掉出来的是一个哆啦 A 梦的布娃娃，虽然不如水冰月的布娃娃让苏雨晴那样精致，但也是相当可爱的。

苏雨晴倒是对他们更有信心了，既然能抓出来一个，那她想要的水冰月布娃娃肯定也能抓出来……

“哈，抓起来了！”

“你又抓错了好嘛……”圆脸的男孩子耷拉着眼皮说道。

“明明抓的是那个，怎么把这个给抓起来了……”

“洛胖你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还是很强的，完美错过了正确的娃娃。”

“对对对，就像英语考试的时候一样，也是完美错过了正确的选项，考了零分……”

“哈哈哈——我记得英语老师还问他，他是不是全都会的，不然为什么会一道选择题都答不对呢？”

“咳咳咳！”那个被揭老底的胖胖的男生使劲地咳嗽着，似乎是想以咳嗽声压盖住这两个损友的声音。

苏雨晴就这样一脸期待地趴在娃娃机的玻璃盖上看着，每一次爪子接近或者碰到水冰月的布娃娃，都会让她心情一阵激荡。

虽然好几次都夹错了娃娃，但苏雨晴却依然对这三个男生充满了信心。

这三个男生互相嬉闹着，但是在抓娃娃的时候眼神却无比的认真，让苏雨晴的心有些微微的颤动。

大概这只是小男生对小女生天然的好感吧，如果他们知道苏雨晴其实是个男孩子，恐怕又不会主动上来帮忙了呢…… 说起来，他们刚才不会是因为自己哭得太伤心，所以才可怜自己，然后上来帮忙的吧…… 一想到这里，苏雨晴就觉得有些尴尬，就像是……就像是欺骗了别人一样，虽然那不是苏雨晴主动的。

“洛胖你行不行啊，你都夹了六个出来了还夹不起那个啊？我来我来！”留着浪人发型的男生挤开了胖胖的男生，通过操控杆操纵着机械手臂移动，然后…… 夹了个空。

一口气用掉了五个游戏币，他什么也没夹上来，还不如那个胖胖的男生呢，虽然他夹错了好几个，但好歹都夹起来了嘛。

“雷哥，你不行啊。”小圆脸的男生戏谑地说道。

“咳！”留着浪人发型的男生偷偷看了苏雨晴一眼，发现她正在看着自己，赶紧就把目光给收了回来，对自己的两个死党说道，“让你们见识一下我真正的实力！”

“你能抓到才有鬼呢。”

“抓到怎么说？”

“抓到了我就和我爹姓。”

“你滚……” 机械爪子伸进了布娃娃堆中，然后缓缓地合拢，三根爪子上都挂了一只布娃娃，因为这三根爪子都\*\*了这三个布娃娃的商标里。

“卧槽！”小圆脸男生一脸不可置信的表情，“这你特么，狗屎运逆天啊？” “嘿嘿，厉不厉害？”留着浪人发型的男生一边嘿嘿笑着，一边操控着机械手回到原点，然后这三只娃娃就随着机械手臂的松开而落了下来，其中自然有那只水冰月的布娃娃。

“真的抓到了！”即使心中知道他们有很大几率能抓到，但是当他们真的抓到的时候，苏雨晴却比自己想象的还要激动，伸手想要把那只水冰月的布娃娃抱在怀里，却又想到了自己和这些男生们的约定。

“那我上去唱歌吗……”

“嗯，我带你上去。”胖胖的男生点了点头，带着苏雨晴走上了舞台，让工作人员把话筒拿了出来，递给了苏雨晴。

看他指挥工作人员时的神态和模样，看起来不像是一般人呢。

“要唱什么歌？要伴奏吗？”胖胖的男生问道。

“唔姆……”苏雨晴看了看那只被小圆脸男生抓在手上的水冰月布娃娃，闭上眼睛轻轻地摇了摇头，小声地说道，“不用……”

“啊？不用吗？那好吧，那就开始吧。”虽然有些奇怪，但是胖胖的男生还是尊重了苏雨晴的意愿，从台上跳了下去。

“怎么样，她打算唱哪首歌啊？”

“不知道啊，她说她不要伴奏。”

“卧槽，不要伴奏？这么厉害？”

“那可算是清唱了吧。”

“嘿，雷哥，这不正合你意吗？你刚才还和我说这个妹子声音特别清澈好听，想听她唱歌来着？这下没了伴奏，听起来就更加清楚了哈？”

“确实是很清澈啊……柔柔弱弱的……”

“真喜欢上了？”小圆脸的男生挤着眉毛，一脸坏笑地用胳膊顶了顶浪人发型的男生，戏谑道。

“嗯……我觉得她真的挺可爱的嘛。” “不是吧，洛胖你也？嗯？要不你们两打一架，谁赢了就谁去追。”

“去去去。”

“看看就好了，我可没说要追求啊。”

“噫，谁信你，难道是臣服在了洛胖的yin威之下了？” “别把我说的那么恶心好不？”胖胖的男生不满地说道。

苏雨晴的声音确实在渐渐的变化，因为药物的缘故，改变了生理期的发育走向，让她原本中性偏向男性的声音，现在变得偏向女性更多一些了，也就是说，如果原先是可爱的男孩子的声音，那现在就是可爱的女孩子的声音了。

……

148 动人的歌声

苏雨晴捧着话筒，感到有些紧张，不自觉地蹭着双腿，不敢抬头去看那些大厅里的其他人。

不少人也都疑惑地看向她，不知道这个女孩子拿着话筒站在舞台上是要做什么。

她真的很不习惯暴露在公众的视野之下，但是想到那个自己真的很想要的布娃娃，她还是咬了咬牙，让自己尽量镇静一些。

可是要唱什么歌呢？ 其实就连苏雨晴自己都没有想好。

她闭着眼睛，眼前是一片朦胧的黑暗，也不知道过去了多久，似乎听不到身边那嘈杂的声音，仿佛她并没有站在那个大厅里，并没有站在那个舞台上。

脑海中黑暗的空间里一束金色的阳光照射在苏雨晴的身上，她的身下出现了一条蜿蜒而崎岖的小路。

两边依然是黑暗，只有这条小路被金色的阳光照亮了。

苏雨晴抬头望去，却看不清前方的路，路很长，但并不知道尽头。

下意识地，她哼起了那个她经常在做事或者无聊时哼的曲子，那是她自己创作的曲子，一首没有曲谱的曲子，只是凭着感觉在哼唱而已，但那其中却蕴含着苏雨晴自己的灵魂…… 站在台下等着苏雨晴唱歌的三个男生顿时感觉精神一振，等了快有五分钟了，她终于开始了。

只是却并没有歌词，开头只是轻轻地哼唱，就像是风吹树叶一般优雅而舒缓。 苏雨晴就这样慢慢地哼唱着，虽然没有歌词，却依然很好听，那种清澈的声音似乎能直接钻入到人的心灵里去。

苏雨晴闭着眼睛，在自己的脑海中向前走，看着那四周的风景，似乎心有所感，缓缓地张开口，唱起了那从心灵深处涌现上来的歌词。

或许，这应该算是一首即兴歌曲吧。

“朦胧的路上，千篇一律的景，模糊的路上，时长时短的影……”

“就连阳光都看不清，只看到颗跳动的心。”

“远处的路，模糊不清，在朦胧的世界中，迷茫地前行……”

“也曾回望过去，脚下却不停……”

“纵然看不到尽头，也想走到终点。”

“那海里的鱼儿总腾跃而起，似是羡慕在天空翱翔的苍鹰。”

“我的脚下没有路，那只是虚空而已；我的身边没有景，那只是幻影而已……” “没有风，没有雨，没有声音，只有一颗跳动的心。”

“回不去那灰暗的昨日，看不到那遥远的未来……”

“实现不了的梦，死死地抓在手中……”

“哪怕遍体鳞伤，也想在梦想路上再看终点一眼……” “即使倒在半路，也想离看不见的终点更近一点……” 毕竟只是即兴所创作的歌词，可能不押韵，可能也不合适，但无论如何，都代表了苏雨晴那内心深处的情绪。

脑海中的场景在不断地变换着，有时是一望无垠的路，有时却是一片绝对的黑暗，什么也看不见…… 一首歌唱得好不好听，最重要的并非歌词，而是唱歌者的心，如果是动情去唱的，那即使歌词有所欠缺，也依然会很动人。

仅仅只是清唱而已，竟然就能让人的内心中莫名地升起一阵忧伤。

泪水，从苏雨晴紧闭着的双眼中流出，一滴一滴，就像是珍珠般滚落。

一曲终了，她才缓缓地睁开眼睛，有些羞涩地将眼角的泪水拭去，缓缓地走下了台来。

台下的三个男生却还处于精神恍惚之中，似乎还沉浸在苏雨晴那清澈的仿佛没有杂质的歌声之中。

在大厅里的人们也被勾起了莫名的感伤，落泪自然是不至于的，只是有些惆怅而已。

苏雨晴的歌词是不屈不挠走向梦想的终点，可又有多少人能坚持地走下去呢？ 又有多少人，走到半路就放弃了呢？ 每一个人在年轻时都有梦想，可能坚持下来的，又有几个呢？ 被千篇一律的生活所麻痹，被一件又一件地工作所压垮…… 就像是机械木偶一样不断地忙碌着，许多人都忍不住在脑海中问着自己。

自己到底还是不是真正的自己？ 自己到底还像是自己吗？ 空调的风悠然吹过，突入起来的凉飕飕的感觉一下子就让发呆中的三个男生清醒过来了。

苏雨晴那长长的睫毛上还挂着泪水，眼睛红红的，脸上还带着泪痕，能感觉到她的心情似乎并不是很好，但她还是努力挤出一个笑容看向这三个男生。

无论他们的出发点是什么，苏雨晴对他们都还是有些好感的。

“啊……给……这是你的布娃娃。”小圆脸的男生将水冰月的布娃娃递给了苏雨晴，后者总算觉得心情好了一点，把它抱进了怀里。

“还有这些也都给你。”胖胖的男生将他抓错的娃娃都放到了苏雨晴的怀里，顿时，苏雨晴的怀中却抱满了娃娃，稍微动作大一点，那些娃娃就会掉落到地上去了。

“谢谢……”

“啊……不客气不客气……那我们就先走了……”胖胖的男生将双手分别搭在另外两个男生的肩膀上，就这样笑着离开了。

苏雨晴看着那三人离去的背影，脸上终于露出一个发自内心的开心的笑容。 那些伤感的情绪被她抛到了脑后，终于得到了自己想要得到的娃娃，就应该是开心的时候嘛！

捧着一大堆娃娃的苏雨晴就这样走到了胡玉牛的身旁，然后坐了下来。

“小晴小晴，那首歌是什么歌啊？我怎么都没听过？”

“嗯……我自己编的……”

“诶？不是吧？这么厉害！”

“嗯……还好啦……”苏雨晴有些不好意思地挠了挠脸颊，说道。

“你这个毛绒熊是怎么回事诶？难道是……出卖色相得来的？”

“噗……”一旁刚喝了一口水的方莜莜直接把水都给喷了出去，剧烈地咳嗽了两声，道，“死思思，说话能不能别这么夸张……”

“不然呢，肯定是那几个小男孩儿觉得小晴又漂亮又可爱，所以就帮她抓了这么多娃娃啦！” 虽然事实确实如此，但苏雨晴还是辩解道：“不是啦……是他们帮我抓娃娃，但是我得在台上唱首歌而已……”

“果然还是如此嘛！只是套路不同而已，哼，这种事情，我怎么可能会不知道嘛！” 苏雨晴有些尴尬，却找不出反驳的理由。

“哇，小晴有起司猫的娃娃诶，这个好可爱……”方莜莜看着苏雨晴怀里抱着的娃娃，有些兴奋地说道。

“思思姐想要的话，就送给你吧。”苏雨晴很大方地把起司猫的玩偶放在了方莜莜的怀里，“反正我只要这个就行了。”

“咦？水冰月的娃娃……”

“嗯，这个可是费了好大力气才抓上来的呢。”苏雨晴脸上露出幸福和满足的笑容，蹭了蹭水冰月的娃娃。

“诶诶，我的呢我的呢！给莜莜不给我，这可不公平啊！”

“拿去啦……都给你了。”苏雨晴皱了皱眉头，将其他的布娃娃都放在了张思凡的大腿上，“我只是不喜欢才给你的……”

“我知道我知道，嘿嘿，这样子的小晴最可爱啦~”张思凡说着，还伸手捏了捏苏雨晴的小脸，“滑滑的，像布丁一样，手感真是不错呐~” 而那边的三个男生一边朝咖啡厅里走，一边互相聊着天。

“喂喂喂！洛胖，你怎么不要电话号码啊？”

“你想要你怎么不要啊？”

“雷哥那是怂了。”

“嘿嘿……不过她真的好可爱啊，不管是伤心的样子，还是笑起来的样子……”

“完了，雷哥发春了。”

“那你现在回去要呗。”

“算了算了……有些事情还得看缘分，不能强求啊。”

“你不敢就不敢了，别整些理由来骗自己行不？”

“去去去，你这种幼稚的人，怎么能理解我这样思想成熟的人的想法呢？”

“行，那成熟的人买单。”

“别别别，我幼稚我幼稚，洛胖最成熟了。”

“雷哥你好不要脸啊……”

“你是最没资格和我说‘要脸’这种事情的好不？” 随着时间的推移，太阳渐渐地落了下来，那炙热的阳光也黯淡了许多，最起码不是那么烤人了。

有不少到大厅里来避暑的人也都走了出去，把那些还没玩过的项目给玩完，差不多也是该离开的时候了。

不要以为到了傍晚游乐园会很空，实际上反而会热闹起来，因为游乐园是开到晚上很晚的呢，所以也会有很多人在傍晚的时候过来玩，这个时候没什么太阳，还能体验一番夜晚的游乐园呢。

一般这个时候进来的，都是些情侣什么的吧。

游乐园很大，也有很多小树丛什么的，借着黑暗的夜晚，正好可以方便情侣做那些亲昵而肉麻的事情呢。

“那我们回家吗？”胡玉牛问。

“不是还有些没玩过的嘛？”张思凡反问。

“那些也不好玩吧？”方莜莜道。

“不是还有个划船的项目吗？”苏雨晴喝了一口刚买来的冰可乐，问道。

“对哦，还有划船，我们去划船吧！到湖中央看看风景什么的。”

“嗯，那就去吧。”方莜莜温和地笑着，轻轻地点了点头。

小城市的游乐园里有一个人工湖，旁边是人工铺成的金色沙滩，凭门票就可以进去划船，但是只能玩十分钟，如果还想多玩点时间的话，那可就得加钱了呢。

……

149 打地铺

人工湖并不大，只要五分钟就能划到湖对面，十分钟可以划一个来回。

供游客使用的有皮划艇和脚踏船，都是只能承载两个人的。

脚踏船的造型有点像三轮车，需要人在上面踩着脚踏板才能前进。

苏雨晴对于坐船倒是不陌生，因为在杭州西湖有很多小船供游客乘坐，会有一位专门的桨夫帮游客划船——当然，收费也不低。

湖水荡漾着，方莜莜正拿着一根小船桨轻轻地划着船，苏雨晴则坐在后面什么也不用做。

湖水很清澈，能看见底下的石子，水也不算很深吧，大概也就三米左右的样子，能看见一些小鱼小虾在水底里游动。

苏雨晴突然想起了张思凡在郊区的家，突然想要回到那里去住几天了，她喜欢那种地方的安静和自然。

“喂——我们到湖中央啦——”张思凡笑着大声说道，她和胡玉牛坐的是脚踏型的船，速度比小皮划艇要快上不少。

其实湖中央也没有什么特别美丽的风光，仅仅只是让人觉得在湖中央就像是作用了这一整条湖一样。

苏雨晴伸出手，用指尖轻轻地触碰这微凉的湖水，即使是在这么炙热的太阳烘烤下，它还是保持着较低的温度呢。

记得小的时候，父母还经常带苏雨晴去西湖边划船，可随着她渐渐长大，家人一起出去玩的时间却变少了，父亲和母亲轮流出差，即使带自己出去玩，也总只是父亲一人或者母亲一人而已。

学业也渐渐加重，已经很久都没有去西湖边划船了呢。

苏雨晴托着下巴，幽幽地叹了口气，虽然总是想着父母的不好，可却忍不住总是去想他们，有好几个月没有见面了呢，好想像以前那样扑进母亲的怀里，好想被父亲用宽厚的大手抚摸脑袋……

“小晴，怎么了，突然叹气？”方莜莜扭过头，关心地问道。

“莜莜姐会想父母吗？”

“嗯……偶尔会想吧，不过我倒还是觉得在外面生活好呢，在家里也有很多不方便的事情的呢。” “诶？是嘛……”

“怎么说呢……我的父母都是那种老古董一样的人吧，稍微有什么事做错了就会教训我呢。”

“诶？和我父母一样诶。”

“是嘛？不过我的父母应该更死板一些。”

“啊唔……多希望父母能接纳这样的我呐。”

“姆嗯……” 在游乐园的一天就这样结束了。

送别众人的是那一抹血红的残阳。

风儿，它轻轻地吹着，吹乱了发梢，也吹乱了思绪。

“啊——累死了——”一回到家中，张思凡就伸了一个大大的懒腰，整个人直接躺倒在了沙发上，“剩下的两天我要睡懒觉！” 真是没追求的人生呐…… 苏雨晴算是生活比较规律的那种，一回到家就是洗澡洗衣服，把衣服晒出去后才开始休息。

客厅里的空调开得呼呼的响，苏雨晴从卫生间里走出来的时候都快以为自己走到冰箱里去了。

“好冷……空调打太低了吧……”

“诶？不低啊？才18度。”

“那都是最低温度了吧……我就说怎么这么冷呢……”方莜莜也有些被冻着了的样子缩了缩手臂，拿起遥控板把温度给调上去了。

今天是胡玉牛掌勺，方莜莜和张思凡都坐在沙发上偷懒。

“小晴洗好啦？那我洗啦？”方莜莜早就觉得浑身黏黏的难受了，这会儿不等苏雨晴回答就走进了卫生间里。

“诶！等等，一起洗嘛！”张思凡从沙发上站了起来，也跟着方莜莜走进了卫生间里。

苏雨晴则站在阳台上，把那些布娃娃一个个尽量绞干，然后挂在晾衣架上，把整个晾衣架都快挂满了。

对于有洁癖的人而言，从外面买回来的东西肯定是脏的，特别是棉被以及毛绒玩具这种东西，必须得洗一下，否则就会感觉有虫子在爬一样——虽然事实上是没有的。

这么多布娃娃全都挂了出去，看起来就像是卖毛绒玩具的一样……

“思思，不要乱摸啦！”

“诶嘿？诶嘿嘿嘿……”

“再弄我就挠痒痒了啊！”

“啊哈哈……别、别别……好痒……哈哈……”

卫生间里，张思凡和方莜莜二人正在嬉闹着，哗啦啦的水声像是在给她们伴奏。

在游乐园玩了一天，苏雨晴也觉得有些累了，特别是脚底板，感觉有些酸痛。

现在洗完澡躺在沙发上，可以说是最舒服的时候了呢。

整个人似乎都放松了许多。

苏雨晴低头摸了摸自己的胸，虽然很平，但软软的摸起来也很舒服呢。

她拿起放在桌上的色谱龙，从里面拿出了一片来，想了想，却并没有向往常那样把它掰成两半，而是整片放进了嘴里。

或许，这样子效果会更好一些吧。

苏雨晴把电视调到了音乐频道，一边听着舒缓悠扬的歌曲，一边捧起《夜明珠》的第一本开始看了起来。

苏雨晴很羡慕书里的主角，她一生下来其实就是真正的女孩子，只是有一个男孩子的外表而已…… 不用有太多的苦恼，就可以过上如普通女孩子一样幸福的生活呢。

如果苏雨晴是这样的体质的话，做梦她都会笑醒吧。

可惜她知道自己这辈子都不会有这么幸运了，刚上初中的时候学校里就做过很全面的体检，包括详细的血液鉴定，苏雨晴的染色体是XY，这种在先天基因上就设定好了的东西，是无法改变的呢。

“她们两个呢？”端着一盘蒸饺出来的胡玉牛问道。

“在洗澡呢。”苏雨晴头也不抬地回答道，继续低着头看小说。

“哦……那我再多做点。” 苏雨晴本来想说做太多可能吃不下，但是一想到张思凡和胡玉牛的食量，又把这句话给咽回了肚子里。

晚餐是各种各样的面点外加熬得十分黏稠的白粥。

如果粥是凉的就更好了，更适合在夏天吃呢，好在有空调，即使是刚烧好的粥也没有问题。

“呜哇！好热！”吃完午餐的张思凡刚一走进自己的房间里，就被热气给逼退了出来，“房间里好热呀！”

“开电风扇试试？”

“没用的……开了还是热的，都是热风……晚上怎么睡呀！”

“嗯……你可以选择打地铺睡客厅……”方莜莜给了张思凡一个建议。

“看来这两个月都得睡客厅了……房间里真是超级热……”张思凡点了点头，把自己床上的席子给拿了下来，再擦了擦地，然后就直接把席子给铺在了地上。 “打地铺也是挺不错的嘛！”张思凡一边趴在地上玩着笔记本电脑，一边说道。

“小心把胸给压扁了哦。”方莜莜笑着调侃道。

苏雨晴也不是一个耐热的体质，在这样的天气里，睡房间确实有点睡不好，她也学着张思凡的样子在客厅里打了个地铺。

而且为了防止有虫子爬到身上来，还在席子上喷了好几遍花露水。

“好了好了……别喷了……我现在感觉客厅里都是一股花露水的味道啊……” 张思凡一只手捂着鼻子，一只手扇着风，说道。

花露水的刺激性味道确实会让人觉得有些不太舒服。

不过这也是为了防蚊虫嘛，虽然开着空调的客厅里一般不会有什么蚊虫的。

“你们都睡客厅了呀？那我也睡客厅~”方莜莜坐到了苏雨晴的席子上，道，

“嗯~我今天就和小晴一起睡吧~”

“不行，小晴是我的~！”张思凡窜上前来抱住了苏雨晴，还不忘揉揉她的胸部吃点豆腐。

“咦，你走开啦，你不是有男朋友嘛，说起来，你今天都没和你男朋友打电话诶，不怕他不高兴嘛？”

“嘁，我才不怕他高不高兴呢。”张思凡虽然这么说着，但还是拿起了手机……

“说好的不怕的呢？”

“我又不是怕，我只是关心他而已好不好。”

“没有人睡沙发吗？”胡玉牛喝了一口大麦茶，问道。

“那阿牛你就睡沙发吧，睡得下吗？”

“嗯……应该没问题……”胡玉牛也有些不太确信，尝试着躺了一下，只觉得稍微有点窄，但还是能睡的。

毕竟沙发的长度还是够的嘛。

苏雨晴捧着书细细地品读着，而方莜莜却拿着MP4看着电子书，在这个年代，电子书可还算是新兴的玩意儿呢，大部分手机都是不带电子书这个功能的，只有 MP4或者MP5才有这个功能，苏雨晴就记得自己以前的同桌冉空城就为了看小说，买了一部MP4呢，结果在上课看的时候被没收了。 也不知道现在有没有从老师那里拿回来呢……

“莜莜姐在看什么？”

“小说啦，网络小说哦。”

“什么类型的呀？”

“嗯……是科幻类的，作者写得还是挺有趣的呢。”

“唔……叫什么名字？”

“《银民公敌》，只能电子书看啦，小晴的手机可以看电子书的话我可以帮你下一个哦。”

苏雨晴的山寨机自然是没有这种比较时尚的功能的，能听音乐就算不错了呢……

“还是实体书看起来比较舒服吧。”

“确实啦，但是电子书比较方便嘛，走到哪里就可以看到哪里。”方莜莜温和地笑道。

“姆……”苏雨晴突然又有一点想买MP4的冲动了…… 但最后她还是打消了这个念头，有钱还不如存起来买部笔记本电脑呢……

……

150 夜话

小城市的夜晚比大城市安静得多。

夜已深，就连月亮都躲在云层中不肯出来，天空被一层薄纱般的云雾所遮掩和笼罩。

街边的路灯闪烁着昏暗的光芒，给这漆黑的夜染上了一层神秘的色彩。

就连摆夜市的小摊贩都已离开，街道旁的店铺也大都关了门，偶尔一辆汽车疾驰而过，就会有一阵刺耳的马达声在这安静的街道上回响。

因为明天休息，所以苏雨晴等人也没有早早地睡觉，而是一直醒到了深夜。

似乎只有能很晚睡觉和很晚起床的日子才有节假日的感觉呢。

客厅里的空调还在运转着，在这安静的房间里，空调风扇的风声是那样的清晰而明显，温度达到指定的温度时它会放缓运转速度，而当温度上升了以后又会加快，让房间再一次凉下来。

张思凡耷拉着眼皮子看着深夜档的电视剧，电视的声音也被调到了最低，甚至还不如空调风扇的声音响。

电视机中闪烁的荧光照在张思凡的脸上，让他的脸看起来有些朦胧。方莜莜则还捧着MP4在看着，和满是困意的张思凡相比，他就显得精神多了，两只眼睛睁得大大的，时不时脸上露出些许微笑，捂着嘴让自己尽量不发出声音，似乎很是入迷的样子。

胡玉牛拿着手机十分无聊的摆弄着，一会儿玩玩俄罗斯方块，一会儿玩玩贪吃蛇，过一会儿又发条短信给别人…… 唯一安静的睡觉的大概就是苏雨晴了吧，不过她也没睡着，只是抱着毯子蜷缩着身子想着心事。

想心事的时候会觉得时间过的很快，但如果是晚上有心事睡不着的话，又会觉得时间过的很慢，明明想了很多事情，却才只过去半个小时而已。

“你们还不睡呀。”苏雨晴翻了个身子，眯着眼睛看着电视机里闪烁的荧光，问道。

电视里正在放着《走进科学》的节目，一阵阵恐怖的背景音效传来，再配合上旁白那有着独特韵味的声音，简直可以当恐怖片来看了……

“咦？小晴还没睡吗？”刚才还困得想睡觉的张思凡被苏雨晴的声音给拉回到了现实世界。

“嗯……睡不着。”

“是电视声音太响了？”

“没有啦……大概是……失眠了吧……”苏雨晴看着漆黑一片的天花板，小声地嘀咕道。

“唔，失眠了……诶？既然这样，不如我们来聊天吧！”张思凡坐正了身子，好像一下子来了精神。

“聊天？”

“小晴以前上学的时候是住宿舍的还是住在家里的呀？”

“住在家里的……”

“那你肯定没体验过啦，我以前住宿舍的时候，每天晚上我们都会聊天，有时候聊的起劲了，还会聊得很晚，晚上聊天其实挺有意思的呢，因为灯都关了，很黑，大家互相看不到对方的表情，可以说一些平时不敢说或者觉得害羞的话。” “姆……害羞的话？”苏雨晴一下子就想到了‘告白’这两个词，支支吾吾地说道，“难难难道……思思姐被表白过？” 张思凡脸上的神情明显一滞，然后才反应过来，没好气地说道：“小丫头你想到哪里去啦！我说的害羞的话指的是喜欢哪个女生了，或者觉得哪个老师很漂亮啦……”

“思思现在还喜欢女孩子吗？”方莜莜把MP4放了下来，问道。

“我男女通吃好伐！”张思凡将双手插在腰上，一副骄傲的样子。

一直都沉默着的胡玉牛突然开口岔入了话题，问道：“你们说，抗雄药的副作用到底有多大啊？”

“……应该……不轻，反正很伤肝也很伤肾。”

“说起来。”张思凡拿起桌上的咖啡喝了一口，故意用平淡的语气说道，“我在一篇报道上看到过，像我们这样服用雌性激素和抗雄药的男性，都只能活到四十岁左右呢。”

“……” 众人一下子就沉默了下来。

四十岁似乎是人生开始稳定下来，享受更美好生活的时候了，可药娘这个群体的人，如果长期服用药物的话，就只能活到这个美好生活刚起步的年龄了。有谁不希望能活得更长一点呢？

其实苏雨晴也看过类似的报道，只不过上面说的不是活到四十岁，而是只能活到三十岁左右，虽然有点夸张，但确实有真实的案例。

死去的这些药娘们……自然不可能是老死的，基本上都死于各种各样的并发症，强行逆转人类的自然生理现象，当然是要付出代价的。

张思凡似乎没想到众人会一下子就变得这么消沉，又赶紧劝慰道：“哈，反正无所谓啦，活到四十岁都又老又丑了，不活也好，我倒是觉得活到三十岁正好呢。”

“……” 众人的心情似乎更加低落了，也就只有方莜莜一人强作精神，勉强地笑道：

“是啊……如果生活能幸福的话，根本不在乎活多久呢。”

“唉……”一阵沉重的叹息，是四个人一起发出的。

“难道就没有办法了吗？”初涉药娘这个群体的胡玉牛对很多东西都不懂，甚至还不如苏雨晴知道的多，毕竟苏雨晴也是在网上查阅过很多资料的呢。

“其实是有的……”苏雨晴抱着美少女战士的布娃娃，倚靠在了一旁的电视机柜上。

“小晴也知道嘛。”方莜莜说道。

“一般都知道的吧。”张思凡懒懒地躺在沙发上，道。

只有胡玉牛一个人露出了疑惑的表情。

“简单的说，就是去势啦！”张思凡看见胡玉牛那疑惑的表情，就在一旁揭晓了答案。

“去势……”生在农村里的胡玉牛不会不明白这两个字的意思，一般是形容动物用的，也就是把动物\*\*掉的意思，以保证这种专门养来吃的动物能长得很快而且不会\*\*。

“没错，去势之后就不用怎么吃抗雄药了，身体自然也会好一些。”方莜莜点了点头。

“去势啊……”胡玉牛的脸有些发白，对于这种事情他似乎还有着些许的恐惧。

毕竟是将自己身上的器官给摘除掉呢，而且一旦去了势，就没有回头的路了。 这是一件很需要勇气的事情，很多药娘哪怕知道，也不敢去尝试，或许是为了给自己留一条后路吧。

又或者有些人只是想吃吃看，看看自己到底想不想成为女孩子，这样就可以在自己不想成为女孩子之后重新恢复到平常的生活中来。

“唔……说起来，哪里可以去势呢？”

“医院应该是不会做的。”方莜莜拿起张思凡喝过的咖啡喝了一口，问道，

“难道思思想……？”

“诶……有点吧……每次感觉那两颗圆球在下体碰来碰去，就感觉浑身不舒服，很难受，很恶心，就像是身上长了个肉瘤一样。”

“可是思思你的家里……”

“所以说呀……唉……要是能说服家里就好了。”

“其实先斩后奏也不错呢，说不定他们就妥协了呢。”方莜莜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道。

“……可还是不敢诶……”张思凡整个人都躺倒在了沙发上，“真的下不定决心……”

“其实思思内心里还是有点想做男孩子的想法的吧。”

“我也不知道我自己是怎么想的，我喜欢女孩子，但好像不是以男孩子的身份去喜欢，而是以女孩子的身份去喜欢呢，至于不敢去势……除了父母以外还有社会啦、工作啦之类的关系……担心自己以后生存不下去呢……”

“要是生活在国外就好了，听说国外开放很多呢。”

“其实吧……或许也差不多，每个国家都有开明的父母和保守的父母嘛……” 很遗憾，张思凡、方莜莜、苏雨晴以及胡玉牛四人的父母，都不是那样开放的父母，或者说，在中国，那样开放的父母很少的吧。

又是一阵深深的叹息和长长的沉默。

良久，张思凡再一次打破了这份沉默，却岔开了话题，聊起了其他的东西。 对于其他方面的很多事情，苏雨晴知道的都不如张思凡和方莜莜多，所以她一直都扮演着听众的角色，至于胡玉牛却是闭着眼睛打着呼噜，看起来像是睡着了的样子，或许他其实没有睡着，只是不想开口说话而已吧。

在四个人里面，胡玉牛的心思大概是最重的了。

“刚才我在看电视里那个专家访谈的节目，我觉得这节目特搞笑，这专家说话也没有一点水平，竟然说，如果觉得中国不好，那就去国外好了。”

“噗……那也得能去得了呀。”

“就是，那些高官的妻儿不都移民到国外去了嘛，如果中国真的很好，干嘛要移民呢？”

“嘛，那种专家，也就是洗脑的而已吧。”

“专门忽悠那些没文化的普通老百姓，还说中国没什么不好的，比美国加拿大都要好得多了。”

“嗯……你这么一说，我就想起了刚才看小说时看到作者写的话，说起来，这个作者对社会的见解还真是一针见血呢，虽然也有一些不对的地方，但很多方面都说得很多……”

“他写了什么？”

“狗之所以认为做人也没什么好的，那是因为狗从来没有做过人，不知道做人的好处，只知道对着他的主人摇尾乞怜。只要主人摸摸它的脑袋，它就能感动的哭泣。只要主人给它一块吃剩的骨头，它就以为主人是伟大的了。”

“噗……我怎么感觉这作者像是个极端愤青呢……”

……

005 买药

那是苏雨晴第一次知道其实身边就有含有雌性激素的药物出售。

她犹豫了很久，最后还是下定决心，从自己的存钱罐里拿出一百块钱，走到了大街上。

她想去远一点的药店，因为那样被父母发现的几率就会低很多。

如果是家附近的药店，说不定哪天父母带着她去买药的时候，就把自己的事情给抖露了出来呢？ 所以，她乘上一辆从城东开到城西的公交车，一直在车上坐了足足四十分钟才下车。

“这里应该……距离家里……足够远了吧……”苏雨晴小声地自言自语着，东张西望着，想要找到一家药店。苏雨晴在网上找到的资料说，在任何一家药店里，都有这样的药品出售。

城市里的药店还是很多的，基本上每一条街都会有一家，而苏雨晴就找到了这样一家。

巨大的招牌挂在店门口，‘老百姓大药房’六个大字显得是如此的醒目，这算是药店中比较大的连锁药店了呢。

风轻轻地吹着，吹乱了苏雨晴那刚没过耳朵的短发，她停在药方的橱窗前，看着玻璃中自己的倒影。

像是一个女孩子呢……或许，别人认不出她是男孩子吧？ 她踌躇着，突然又有些犹豫了，或许只是在担心和其他人打交道吧。

“要是有自动售货机就好了……”苏雨晴小声地嘀咕着，最后还是轻轻地咬了咬嘴唇，走进了药房里。

此时正是秋天，可药房里却还开着冷气，让走进其中的苏雨晴觉得甚至有些微凉。

苏雨晴穿着一件宽大的卫衣，她将卫衣的帽子戴在了头上，这才觉得舒服了一些。

真不明白，为什么秋天了，药店里还要开冷空调呢…… 苏雨晴将双手缩在袖子里，只露出五根纤细的手指，看起来就像是一个有些胆怯的小女孩儿一样。

老百姓大药房的药真的很多，各种各样的都有，和小药方比起来，老百姓大药房的优点就是空间大，像是一座超市一样，不会有医师主动上前来询问你需要治疗什么病症的药品…… 虽然因为药很多，找起来有些不方便，但苏雨晴还是更喜欢这样的环境—— 她实在是不怎么擅长和陌生人说话呢。 很快，她就找到了她要买的药物。

有两种药，一种是一个正方体盒子，盒子上带着些许粉红色的颜色的药品B，另一种药的盒子是长方体的，药盒是白色的，里面那瓶装的药也是白色的。

这种药被放在角落里，这个地方也正好没有人，不然苏雨晴肯定会尴尬地不敢将药拿起来了。

纵然如此，她还是有些不敢去收银台付钱，而是装作看着药品说明书的样子，站在原地，实际上却是在内心里给自己加油鼓劲，让那种害怕的情绪从心底里丢出去。

“内含雌性激素……”苏雨晴看着药品背面的说明书，觉得有些激动，心脏也跳动得愈发的快了。

这两种药物都属于谨慎服用的药物，上面写着，需要在医师的指导下服用。 “咕噜……”苏雨晴咽了一口口水，咬着牙齿，有些艰难地从角落里挪了出来，然后用比蜗牛快不了多少的速度走到了药店的收银台前。

苏雨晴将药物放在了柜台上，本来是想装成若无其事的样子的，但等真的付款的时候却又镇定不下来了，最后只能紧咬着嘴唇，低着头把一百块钱递了出去。

“您好，这种药是需要凭处方购买的，您有处方吗？”收银员的声音响起。

“……唔……诶？”

“您有处方吗？”

“没、没有……”苏雨晴不敢看收银员的眼睛，只是将脑袋撇向一边，结结巴巴地说道。

“那很抱歉，这个药没有处方是不能买的。” “哦……哦……”苏雨晴紧咬着嘴唇，小脸红得像是快要滴出血来一样，低着头走出了药方。

她的大脑一片空白，那些之前想好的应对措施到了事情真的发生的时候，却是一点都没有用上。

“买……买不到了吗……”苏雨晴垂着脑袋，有些丧气。

但她却不想放弃。

“去小药店看看吧……” 说不定小药店没有大药店管理的那么严格呢？ 杭州的药店真的很多，苏雨晴才走过一条街，就又在一座小区的门口看到了一家普通的私营小药店，里面有穿着白大褂的医师正戴着老花镜算着账本，也有年轻的店员托着下巴百无聊赖地看着店外形色匆匆的路人们。

而后，苏雨晴一闪身走了进去。

她尽量低着头，不让别人看清她的脸，虽然镜子中的她很像女孩子，可却难不保会有人认出来呢。

“你好，请问需要些什么药？”

“咳，咳咳……”苏雨晴用力地咳嗽着，努力的掩饰自己的尴尬。

“是感冒了吗？不知道你是什么原因感冒的，我这里推荐这种感冒药，不管是病毒性还是季节性的感冒都可以治，还有这种消炎药，如果比较严重的话，还可以买一些止咳糖浆，止咳糖浆我推荐这种，质量好，见效快……” 苏雨晴还什么都没说呢，这热情的店员就一下子说了一大堆，让苏雨晴一脸尴尬地都不知道该怎么\*\*话了。

“或者你也可以试试中药，我们这里有专业的医师可以帮您配药……”

“那个……我……我……请……请问一下……有没有……补……补…… 嗯……药品B和药品……L卖？”

“诶？您要买药品B和药品L吗？”那个店员有些奇怪地上下打量着苏雨晴，不明白为什么这么小的孩子会需要那样的药，这么小也会月经不调吗？ 药品B的最初作用就是用来治疗月经不调等妇科病的。

“有是有，您要多少？”

“一样一盒……”

“啊，好的，我看看。”店员转过身去将这两盒药拿了出来，放在了柜台上，问道，“是这两样吗？”

“是……是的……”苏雨晴有些激动又有些害怕，更担心就连小药店都需要用处方来买……

“您有处方吗？”

“没、没有……”苏雨晴的心一下子就跌到了谷底，恐怕店员的下一句就要拒绝她了吧。

只是没想到，店员竟然说：“好的，一共八十。”

“诶？”苏雨晴一愣，旋即反应过来，“好像……比别的地方贵？”

“那当然啦，您没有处方，我们是要承担风险的。”

“好、好的……那就八十吧……”苏雨晴舔了舔有些干燥的嘴唇，将一百块递了过去，无论如何，总算买到了药，则会就足够让她高兴了呢。

……

151 相识 即使是大清早，空调的风依然在不断地吹着，整个客厅里都弥漫着冷气。

众人睡在客厅里，睡姿也各有不同。

苏雨晴算是睡相比较好的了，她裹着被子蜷缩着，似乎是被空调吹得有些冷了。

昨天聊着聊着大家就睡着了，所以胡玉牛也没有爬到沙发上睡，直接就四仰八叉地躺在地上睡着了，而张思凡也直接躺在了沙发上，而且一条腿和一只手都挂了下来，碰到了地板上。

张思凡的睡姿和苏雨晴有点像，不过苏雨晴只是把被子裹住身体而已，而张思凡却是把用被子把头给蒙住的那种，上本身加脑袋都被棉被捂住，反倒是把下半身都给露了出来…… 不用上班的早晨，总是让人感到轻松而悠闲，自然也会多睡一会儿。

苏雨晴喜欢这样的日子，因为这能让她安安心心地做一个完整的梦，很多时候做的梦都在一半被闹钟打断了，被强行从睡梦中拉起来，让她感觉很不舒服。 就像是一首歌一样，唱到一半戛然和完整的唱完，然后声音慢慢地变轻最后消失相比，肯定是后者的感觉更好一些呢。

当然了，那也得是好听的歌才行，如果是噩梦的话，苏雨晴倒还是觉得直接醒来比较好…… 用棉被盖着脑袋的方莜莜被噩梦猛然惊醒，流着冷汗坐了起来。 客厅里很安静，因为大家都还在睡觉，但是她自己却睡不着了。

她做了一个很普通的噩梦，梦中她走在一个迷宫里，有鬼和神不断地窜出来，一个个都是狰狞恐怖的形象，甚至有手从地下伸出来抓住她的脚踝。

看一眼墙壁上挂着的时钟，已经早上八点钟了。

在平时或许很迟了，但在假期的时候，这还很早呢。

很多人在假期的时候抬起头一看时间，才八点钟，很有可能躺下去再睡一会儿呢。

不过方莜莜却是睡不着了。

一闭上眼睛，脑海里就会浮现出那样恐怖的场景，或许是因为昨天晚上众人聊了很长时间的鬼故事的缘故吧。

“算啦，起床吧。”方莜莜轻手轻脚地从地上站了起来，仔细的洗漱后又悄悄地打开门走到了外面。

早上起来不想烧菜，所以还是去外面买点早餐好了。

夏天的八点钟，正是开始热起来的时候，不过这样稍微带着些微热的温度反倒让方莜莜觉得很舒服。

可能是在空调房里待久了的缘故吧，还是觉得这样自然的风吹在身上更好一些，最起码能让那有些僵硬的身体重新变得灵活起来。

端午节是法定假日，很多人大概也还躺在床上睡觉吧，所以街道上并不如平时那样热闹，就算有行人在街上走着，也大多是一副悠闲的表情。

还有不少早上起来买早餐的，都是穿着睡衣，打着哈欠，摇摇晃晃的样子。 “老板，给我一份小笼，十个煎饺、十个煎包，四个烧麦，四个菜包、四个豆沙包、四个豆腐包，再加四杯豆浆。”方莜莜对老板说道。

“好勒，马上帮您装好！” 这里当然是四人份的早餐了，待会儿其他人起来的时候大概都是中午了吧，肯定会饿的，而且张思凡和胡玉牛的饭量还这么大，方莜莜还有些不太确定这些食物够不够他俩吃呢！ 一个悠闲的早晨，似乎也没有什么想做的事情，或者说，什么事情都不想做，只想安安静静的发呆，或者看看电视，玩玩电脑什么的吧。

方莜莜坐在了阳台的沙发椅上，打开了自己的笔记本电脑。

合租房的阳台有点像一个向外突出的走廊，但并不是露天的，而是被墙壁和窗户包裹住的那种，所以完全不用担心天气太热，因为空调的冷气也是会弥漫到这里来的嘛。

在夏天的时候，被阳光照耀着，却不觉得热，其实是一项很奇妙的体验呢，这是科技时代带来的美好…… 方莜莜将一只煎饺夹进自己嘴里，然后一边慢慢地鼓着嘴咀嚼着，一边晃动着鼠标打开了桌面上的游戏图标。

方莜莜以前是不怎么玩游戏的，是张思凡带他一起开始玩传奇之后，他才开始玩起游戏，而且玩的也不算很频繁，只是无聊的时候偶尔玩一会儿而已。

输入帐号密码，登录游戏，选择了自己已经创建好的角色，是一个十八级的战士。

不要看这个等级好像很低，方莜莜是玩了好久才达到这个等级的呢。

上线的地方是地图边缘的小村庄，这里并非新手的出生地，而是另一个在大群怪物包围之下的山庄。

所以玩家并不多，就算有，也大多只是路过而已。

以方莜莜的等级，其实完全可以去更高级的地方练级了，但她还是喜欢在这里练级，因为比较安全，也比较省钱，毕竟他的等级比较高，消耗的血瓶也比较少嘛，最重要的是，这里的风景比较好。

在这个网络游戏画面都很一般的年代，传奇的野外画面确实可以算是风景了。 电脑中传出游戏里的音效，有风声和走在地上时的沙沙声，还有鸡叫的声音以及远处某些怪物传来的‘嘶嘶’声。

方莜莜翻开自己的背包看了看，然后操控着自己的角色打起怪来。

说实话，就这样一直打怪的游戏真的有些无聊，张思凡只要用鼠标右键点着怪物，然后上去攻击就可以了，看血快见底了就嗑一瓶药，然后再继续打…… 或许是因为这个年代的网络游戏比较少，所以才会有很多人喜欢这样的游戏吧，毕竟它是即时战斗的，比回合制的要有更多的自由度呢。

而且游戏嘛，一个人玩总是无聊的，还是要很多人一起玩才有意思。

“唔！糟了……”方莜莜一不小心走进了丛林里，被一大群怪物围住了，因为游戏碰撞体积的缘故，导致他根本就逃不出去，除非杀掉几只怪物打开一个缺口才行。

可是这里足足有二十几只怪物呢！要杀出一个缺口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呢。 虽然方莜莜的等级比这些怪物都高，但也架不住怪多呀，偏偏血瓶已经用光了，血量在飞速的下降，很快就见底了，眼看方莜莜的角色就要死在丛林里了…… 虽然死了不掉经验，可是死了以后掉装备呀！包裹里的装备很有可能会爆出去，他的背包里可是放了一个加0~7 的魔法戒指的呢，这在前期可算是一个小极品装备了，他还打算回主城拿去卖的呢。

只希望运气不要那么背，随便爆点药水出去就好了，别把包裹里的装备爆出去…… 眼看方莜莜的角色就要被围殴致死了，一道白光突然降在了他的角色的身上，顿时将他的血量拉起了一点，然后又是接连的几个治愈术把方莜莜的血量给回满了。

一个一身布衣的道士走到方莜莜身旁，帮他一起清空了这些怪物，在中途还给他回了好几次血。

很快，怪物就被清光了，毕竟都是低级怪物嘛，并不算有多难打。

【谢谢。】方莜莜敲了敲键盘，发出了一条道谢的信息。

只可惜游戏里不能发表情，不然的话他倒是想发一个笑脸的表情呢。

（PS：【】这个符号里面的内容就代表着写在纸上的话、手机短信以及聊天信息。）

【举手之劳，你怎么引这么多怪啊？】

【嗯……分心了吧……】

【你的装备还可以吧，怎么还在这种地方练级？】

【因为比较安全吧。】

【要不一起去矿洞练级吧，弄点钱然后再去骷髅洞。】

【好啊。】

【加下好友。】

【嗯。】 于是，方莜莜就结交了第一个在游戏里认识的朋友。

一个人赶路时是无聊的，两个人赶路时却是充满了新鲜感的。

方莜莜还是第一次在游戏里和别人聊天，刚开始还只聊着游戏里的内容，后来就聊起了现实里的事情，感觉就像是在QQ聊天，但又比那个要有趣的多。

因为在QQ聊天的时候只能看到对方的名字，而在游戏里聊天时，却能看见对方在游戏里的形象，还能看见对方在游戏里的动作，就像是……虚拟了现实一样。

有一种莫名的新鲜感。

方莜莜在游戏里的ID叫优子，而那个人在游戏里的ID则叫‘有条色狼’，一个很有趣的名字，估计他在取名的时候也是相当随便，一点都不认真的吧。

【你去过矿洞吗？】

【没去过。】

【那你肯定没铁镐了，我这里有一个，交易给你。】

【啊，谢谢……】

【不用老说谢谢，游戏嘛，有人一起玩才开心。】

【嗯……说的也是呢。】方莜莜在打这句话的时候，脸上浮现出一抹淡淡的微笑。

或许从这个时候起，他才真正体会到游戏的魅力吧。

传奇是有白天和黑夜的，到了晚上会看不清野外的路，必须得点蜡烛或者插了火把才行。

【你带蜡烛了吗？】

【蜡烛我有的。】蜡烛是每一个玩传奇的人都必带的道具，就是用来在夜晚或者山洞里照明用的，不然一片漆黑，根本就看不见呢。

【有的就好，把蜡烛点起来吧，天都黑了，我们马上就到矿洞了。】

【嗯，好的……】 方莜莜突然想起张思凡说的那句话——‘对于我来说，这不只是一个游戏，它更像是另一个真实存在的世界呢’。

……

152 相知

【今天端午节，服务器人太多了，都有点卡了。】

【嗯，是的诶。】

【少年，你是哪里人？】

【我啊~我现在住在小城市。】

【是浙江的‘小城市’吗？】

【对的。】

【很近嘛！老夫就住在杭州。】

【老夫？】优子还是第一次见到有人在网络里这样子自称自己。

【嗯？就是‘我’的意思。】

【我知道的啦，只是，这样自称很奇怪吧？】

【不奇怪啊，这样子有一种世外高人的感觉，少年你还是太年轻了。】 方莜莜脸上的笑意更浓了，只觉得这个ID叫‘有条色狼’的家伙，确实是一个有趣的人呢。

【对了你有YY么？】 虽然方莜莜不玩游戏，但是这个语音通讯软件还是知道的，电脑里也有，只是不知为何，他却不想和这个‘有条色狼’语音，不是讨厌他，而只是……有点害羞，又有点抗拒…… 还有点别的什么想法……比如说用伪声和他语音什么的，但却又觉得有点不好意思。

最后还是发了句：【有，但是不想用。】 那人也没有多说什么，毕竟只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而已嘛，如果说方莜莜玩的是个女角色，那可能还会怀疑是不是操作角色的人是个男人之类的事情，可方莜莜玩的是男性角色，自然是没有这样子的问题了。

在 2004 年这个年代，性别的概念都是清晰且分明的，有男人玩女角色的话，就会被毫不留情地骂作人妖呢…… 方莜莜和那个‘有条色狼’并没有深入矿洞，只是在入口的地方刷了一会儿怪，就到山壁旁采矿去了。

‘咕咚咕咚’的挖矿声一直在响着，包裹里的矿石也越来越多。

挖矿是赚钱的捷径，最起码要比刷怪快得多了。

而且也比打怪轻松的多，只要注意看一下背包的格子有没有满，耐久度还够不够，负重有没有到上限这些事情就行。

【你是刚开始玩这游戏吧？】有条色狼在聊天框里用‘喊话’频道问道。

【嗯……是的，没玩多久，不怎么会玩。】

【道士加战士也是不错的，等我们赚点钱，然后去买个几打药水，就去练级。】

【好啊。】 方莜莜和有条色狼聊了很多，沉默的时间很少，有一种相见恨晚的感觉，让方莜莜有些欲罢不能，第一次觉得在游戏里聊天是一件这么有意思的事情呢。

从生活琐事到世界政治，方莜莜和他无所不谈，互相发表着自己的看法和观点。

时间就这样飞快地流逝而过，方莜莜却没有一点的感觉，抬起头看时钟的时候，发现已经十一点了，可她却觉得只不过才过去五分钟而已。

“姆啊——”苏雨晴揉了揉眼睛，在铺了席子的地板上滚了一圈，才有些费劲地爬了起来，看她的样子似乎有些魂不守舍，站起来的时候都是踉踉跄跄的，

“呼唔……”

“小晴，醒啦？”

“嗯……醒了……”苏雨晴有些困难的睁开眼睛，摇摇晃晃地走进了卫生间里。

睡觉嘛，并不一定是时间越长越好，有时候睡过头了，也会觉得浑身难受的呢。

事实上此刻的苏雨晴确实感觉浑身都快要散架了的样子。

随着苏雨晴醒来，其他人也陆续地醒了过来，毕竟现在已经是正午了，再睡下去，就不会觉得舒服，反而会觉得难受了呢。

之前还安静的客厅一下子就变得热闹了起来，张思凡伸手打开电视，里面正放着‘走进科学’的回放。

“又是这个垃圾节目……”张思凡嘟嚷着说着，拿起遥控板切换了频道，一首轻快的歌曲顿时涌入众人的耳朵里。

“喜羊羊，美羊羊，懒养养，沸羊羊~虽然我只是一只羊~”（PS：这是2005 年出的动画，在这里提前了。） 张思凡耷拉着眼皮子，继续切换频道。

“真相只有一个！凶手就是——”

“美少女战士，变身——”

“小樱，又收服了一张新卡呢。”

“冲啊！旋风冲锋龙卷风！”

“多重影分身之术！”

“新的风暴已经出现，怎么能够停滞不前……” 最后，张思凡在一个新闻频道停了下来。

“据悉，今天夜里十点，小城市将会有持续三分钟的流星雨……”

“咦？今天晚上会有流星雨诶？”张思凡一下子就来了兴趣，“要不我们晚上去山上看流星雨吧！”

“在家里不也能看吗？”胡玉牛问。

“那肯定没有到山上去看的感觉好嘛！”

“想去的话就去咯，不过，晚上再说吧，现在天好热的，你总不可能现在就到山上去等着吧。”

“也是呢~对了，有吃的吗？我好饿……”张思凡捂着肚子说道。

“诺，桌子上有早餐，不过应该冷了吧。” “没事，拿到微波炉里去热一下就好了。” 一觉醒来就是中午，会有一种丢失了半天时间的感觉呢！ 因为当到了中午以后，下午很快就会来了，那晚上自然也不远了呢。

张思凡也和方莜莜一样，拿出笔记本边吃早餐，边玩起了游戏，胡玉牛和苏雨晴都是捧着本小说边吃边看着。

对于苏雨晴来说，两个包子就足够管饱了，事实上也是如此，她吃了两个豆沙包就已经很撑了，最后那个还是喝了水才咽下去的呢。

众人都自顾自地做着自己的事情，偶尔说上几句话，气氛也不显得尴尬，反倒显得自然而平静。

“说起来，这个空调连续不断的运作，不会烧掉吧？”张思凡突然想到了什么，有些担忧地问道。 “有可能呢。”方莜莜认真地点了点头，“要不要关掉休息一会儿？”

“关掉要被热死了啦……”张思凡抱着空调的遥控器，生怕有谁和他抢似的，

“还是等晚上出去了再关吧，中午可是最热的时候……”

“晚上睡觉的时候空调把我冻醒了好几次。”胡玉牛一边啃着指甲，一边说道。

“咦，阿牛你也会怕冷啊，我还以为你不怕的呢。”

“……我好歹也是人类啊。”

“我昨天晚上整个人都快埋到沙发里去了，都还觉得冷啊……”

“早上我起来的时候看到你明明把你自己的毯子给掀掉了嘛。”方莜莜笑着吐槽道，“是思思你自己的睡相不好吧？”

“咳咳……这个嘛……嗯……”

“唔……药忘记吃了……”苏雨晴自言自语地说着，放下手中的书，走进了自己的房间里。

她把药都放在抽屉里呢。

来小城市的时候她就带了好多药，这会儿已经消耗掉了一大半了。

（以后药物都以字母和代号来形容。） 数量最多的自然是药品B，药品B是雌性激素，而且相对来说也是比较廉价的药物，苏雨晴在离家出走之前就用零花钱买了一大堆屯着，离家出走的时候就全部都带来了。

然后就是一小瓶一小瓶的药品L，是比较廉价实惠的抗雄药，价格便宜，但是效果不是很好，而且副作用也特别大。

至于S，那就只有一盒了，也是苏雨晴所吃的药里面最贵的一种，这一盒还是张思凡送给她的呢。

S和L一样，都是抗雄药，只不过S的价格要贵很多，一盒需要350元，还是要去熟人那里买才有的价格，效果很好，副作用也比较轻…… 当然，只是相对而言的，如果吃的多了，依然会有很严重的副作用的呢。

“还有不少，应该能坚持到下个月吧……”苏雨晴将一片药品 S塞入自己的嘴里，然后喝水咽了下去。

自从苏雨晴开始每次吃一片以后，药品S的消耗速度就大大加快了。

本来还能一盒吃两个月，现在一盒大概就只能吃一个月了呢。

或许是因为吞咽的太猛，或许是因为药效的发作，苏雨晴在咽下几片药品 B 后，就感觉心脏似乎一阵抽搐，疼得她直接整个人都趴在了书桌上。

好在只是一瞬间的疼痛，下一秒就恢复了平常，那种疼痛感也消失了，似乎从来没有出现过一样。

苏雨晴捧着书，却有点看不进去，反而开始发起呆来，她想到了今天做梦时，梦中的事情…… 那是一个很美好的梦吧，苏雨晴是一个天生的女孩子，很漂亮很可爱，有一个真心喜欢自己的人，真心和自己在一起，然后结了婚，每天过着幸福的日子，还生了一对双胞胎，将他们抚养长大…… 可以说是一个没有任何阴暗面的梦，美好的就连在睡梦中的苏雨晴都知道自己只是在做梦而已，但是她却情愿在梦中的时间感受着快乐和幸福，最后还是因为身体躺久了有些酸麻，她才从这个美妙的梦中醒来的呢。

醒来的那一刻，就回到了现实里，空调的冷气有些冰冷，就像苏雨晴的心一样，一下子降了温。

她甚至还有点舍不得那个梦境呢……

“小晴，在发什么呆么？”张思凡看了一眼苏雨晴，问道。

“诶？……没，没发呆，我在看书……”

“骗谁啦，你刚才到现在十多分钟过去了，一页书都没翻好不好，明显不是在看书嘛？诶嘿？是不是思春了？”

“没、没有啦——！”

“嗯，如果有需求的话，我可以勉为其难地让你享受一下哟！” 苏雨晴的小脸刷地一下就红了。

“去——死——啦——你！”

……

006 表姐洗澡（上）

苏雨晴的外婆家是一处坐落在海边的小渔村。

既有普通村庄的安详和宁静，又有普通村庄所没有的交通便利。

从这里到最近的县城里，只有十几分钟的路程。

虽然如此便利，却没有太多的人来打扰，因为这座海边的小渔村在一座矮山后面，除了四周的村庄之外，就连地图上都没有显示呢。

那些外来的游客自然就更找不到了。

那一年，苏雨晴也才不过七八岁的样子吧，她刚从幼儿园毕业，成为了一只光荣的小学生。

那个时候的苏雨晴还留着平头短发，对于性别也没有什么特别的概念，除了性格比较安静，心中偶尔会想起如果自己是女孩子会怎么样的事情意外，就和普通的男孩子一般无二。

苏雨晴有三个表哥，每一个对他都很好，年少的苏雨晴也很喜欢和表哥们黏在一起。

只是她从小就长得像女孩子，即使整天和哥哥们混迹在一起，留着短发，也总是被其他人错认为是个假小子。

苏雨晴的皮肤很白皙，即使是海边的阳光也晒不黑，总是被哥哥们调侃像个女孩儿。

“啊，好羡慕小晴啊，要是我的皮肤有这么白，就不愁泡到班里的女生了啊

~”二表哥一脸憧憬地说道。

“老二你就省省吧，你现在还有个皮肤不够白的理由，等你皮肤白了，就会有其他的理由，比如太胖啦，太丑啦什么的……”

“我靠……老大你这样说不太好吧？我的自尊心受到了伤害……”

“说起来，你们有看过女孩子的身体吗？”年龄最小的苏雨晴的三表哥问道。

“嗯……”二哥和大哥都沉吟了起来。

其实是看过的，只不过不是在现实里，而是在……电视机里。

比如那些盗版的蓝光光碟什么的……咳咳咳。

“果然大哥和二哥都没看过啊！”苏雨晴的三哥顿时邪恶地笑了起来，“要不我们去偷看村里的女孩子洗澡吧！”

“要去你自己去，你想被打断腿吗……”二哥一脸鄙夷地说道，“我可是一个正直的好青年，那种龌龊的事情从来不干！” “切，二哥你上次还和我说，姐姐的胸部有变……”苏雨晴的三哥还没把话说完，就被二哥给捂住了嘴。

“臭小子，瞎说什么呢！”二哥老脸一红，故作凶狠地瞪了三哥一眼，说道。 尚且年幼的苏雨晴并不能听懂三位表哥的谈话，但还是觉得好像很厉害也很有趣的样子。

苏雨晴的外婆家有很多亲戚，除了三位关系最好，血缘最近的表哥以外，还有一位漂亮的表姐，表姐的年龄比二哥大一点，又比大哥要小一点，但因为女孩子发育得早，所以看起来比大哥都要成熟，身材也是玲珑有致，经常被村里的老人们夸赞，当然，也经常被苏雨晴的三位表哥在私底下偷偷地意淫。

“说起来，表姐她这个时候差不多该去洗澡了。”大哥突然莫名奇妙地说了一句。

“大哥……难道你……”二哥惊疑不定地看向大哥，但眼睛里却写满了‘猥琐’两个字。

“靠，想什么呢，我只是随便说说。”沉稳的大哥也有些脸红了，他摸了摸脸颊，在后面小声地补充道，“嗯……我只是想去观摩观摩……”

“靠！大哥你还真是委婉啊，不说别的，必须带着我去，不然就揭发你！” “我也去我也去！”最小的三哥对这些事情还是似懂非懂的，但依然跳着起哄道。

对于这些事情，什么都不懂的，大概只有苏雨晴一个人吧。

于是在傍晚来捞鱼的四人直接把那几条刚捞上的鱼给丢回了水里去，然后一个个像是进了村的鬼子一样，鬼鬼祟祟、偷偷摸摸地朝苏雨晴的表姐家跑去。

爬树翻墙过水沟，即使是最小的三表哥对这种事情都是娴熟无比，只有苏雨晴一人显得有些生疏，毕竟她只是暑假或者寒假的时候来玩几天而已，远没有一直在农村里生活的三位表哥来得熟练。

但好在有三位表哥，完全可以游刃有余地帮助苏雨晴。

跳水沟的时候，手长的大表哥直接把苏雨晴抱到对岸去，翻墙的时候，三表哥在下面当人梯，二表哥在上面把苏雨晴拉上去，而大表哥则在墙后面接住苏雨晴。

一路抄近道走小路，花了没一会儿时间就到达了表姐家。

表姐家住的还是那种二层的农村小别墅，有一个大大的院子，院子里还种了一棵足有两层楼高的老槐树。

站在楼下，已经能听到靠着院子后边的卫生间里传来的哗啦啦的水声。

窗帘上倒映着一个窈窕的影子，天色也愈发地黑暗了，像是老天都在照应他们，给他们打起了掩护。

“在二楼，怎么看啊……”二表哥有些失望地说道。

“笨，上树！”大表哥的思维最是敏捷，看了一眼那棵树叶茂密，有着好多个分叉地老槐树说道。

大哥第一个爬上了树，然后在三哥和二哥的帮忙下，苏雨晴被抱到了树上，而后三个和二哥都是手脚利索地爬了上来。

“停，到我这儿来，对，就这个角度……”大哥的胆子最大，一只脚顶着墙，一只脚踩着敦实的树干，伸出手去悄悄地把窗帘拉起来了一点。

表姐就在房间的那一头洗着澡，水雾让视线有些朦胧，可正是这朦胧的感觉，让三位少年睁大了眼睛，心中仿佛有什么东西在蠢蠢欲动。

特别是那傲人的胸部，就连苏雨晴都被吸引了。苏雨晴突然想起了一首民谣。

“小白兔，白又白，两只耳朵竖起来……” 三位表哥同时咽了一口唾沫，目不转睛地盯着不着寸缕的表姐猛看。 而苏雨晴的心情却和三位表哥不一样，她更多的，还是觉得羡慕…… 特别是看到表姐下身那一片的平坦时。

在那一刻，她甚至生出了‘要是我也是长得和表姐一样就好了的’想法…… 她的小脸有些红，大概是在为自己想要变成女孩子的想法而感到羞耻吧。 不过表哥们却以为她是看到表姐的\*\*而害羞了，纷纷露出了会心的笑容。

……

153 前台收银

在这个年代，在超市里干活，也已经算是一样很不错的工作了呢。

毕竟现在能吹空调的工作并不多，而超市就是其中之一。

有不少人来超市工作，有一部分原因就是为了享受夏天时的空调的呢。

而每当到了夏天，超市里的生意也会更火爆一些，因为有不少人会为了吹空调而来逛超市呢，哪怕原来不想来的，在超市里看到想要买的东西或者促销商品，也会买上一些的嘛。

毕竟在这个年代，也不是家家户户都有空调的呢。

在这种忙碌的时候，收银台就开始排起了长队，收银员的数量也就明显不足。

大润发有很多收银机，可是最起码有一半都是空在那里的。

平时用不到那么多收银台，那些多余的收银机就是在特别忙碌的时候才启用的。

那么收银员不够该去哪里找呢？ 很简单，只要在超市里找本超市的员工就可以了。

这时候就体现出之前每位员工都要学收银的用处了。

很轻松就可以抽调出足够的其他部门的员工去前台帮忙，这样就能解决人手不足的问题了。

只不过嘛，收银的工作可不轻松，最起码要比在超市货架区域加加货要累得多，正统收银员的工资比普通员工多四分之一，可普通员工去前台帮忙，却是没有额外的工资加成的。

也就是说，这是一件吃力不讨好的工作。

那自然会有很多人不愿意去做了嘛。

一般来说，除非是这个部门实在没有人了，那些老员工才会自己上阵，否则都会把这项工作推给新来的会收银的员工去做。

每个部门都最起码得出一个员工才行。

很不幸，苏雨晴被选为了去前台帮忙收银的人之一。

对于苏雨晴而言，去做些别的事情倒也不是问题特别大，但是，她才刚学会收银没多久，而且还没有实际操作过，对于去前台收银可是一点信心都没有呢。 而且前台的主管还特别的雷厉风行，苏雨晴还没有准备好，就被推到了一个空着的收银台上，暂停收银的牌子被取了下来，一旁排队的客人顿时分流出了一部分排进了苏雨晴收银的这条通道里。

一下子涌入这么多人，顿时就让苏雨晴感到不知所措了。 “这里收不收啊？”一位客人见苏雨晴半天都不动一下，有些疑惑地问道。

“收、收的……”苏雨晴这才回过神来，赶紧说道，然后拿起商品开始扫起条码来。

不过她的速度实在不快，而且还手忙脚乱的，好几次都刷错了商品数量，然后删掉重刷，在她对面的那个收银员都已经收完了三名客人，她才把第一位客人的商品全部扫完。

“多少钱？”

“一、一百二十……一百二十九块钱三毛……”苏雨晴有些磕磕巴巴地说道。 那位客人直接掏出了一百五十块钱递给了苏雨晴，这个时候自然是找零了，可是苏雨晴刚才忘了把付款金额输入到电脑里，电脑屏幕上就没有显示应找的金额，所以苏雨晴必须得自己算才行。

苏雨晴的口算本来就不怎么好，再加上处于这样紧张的情况下，更是脑子里一团浆糊，根本就算不清应该付多少钱。

只能是嘴里默念着‘一百五十……一百五十……’来尽量缓解自己的尴尬和拖延时间。

后面排队的客人都眼巴巴地看着苏雨晴，有几个还明显的露出了不耐烦的神情。

“到底好了没有啊？”

“怎么这么慢？” “还要多久啊？” 苏雨晴的额头上有冷汗流下，努力让自己冷静下来，想起了当时莫空教她的速算方法。

一百五十减去一百三十是二十块，一块钱再减去三毛就是七毛，也就是…… “找我二十块七毛，快一点行不行。”苏雨晴才刚算出来，那个站着等她找钱的顾客却是已经不耐烦了，很是不满地说道。

苏雨晴不敢怠慢，赶紧把已经解锁了的钱箱打开，然后…… 然后发现钱箱里的钱都还没有被拿出来呢！ 那些五块钱、十块钱、二十块钱以及五十块钱的零钞，全都被整整齐齐地用橡皮筋扎了一捆放在袋子里，至于一角、五角、一元的硬币则是用纸包成一筒一筒的，还没有拆开。

这就是经验不足了，因为苏雨晴从来没收过银，所以不知道开始收银的时候得把钱箱里的钱都从袋子里拿出来然后分类放好，不然等真的开始收银找钱了，那就会很麻烦了…… 苏雨晴只得手忙脚乱地拆开袋子，从里面抽出一张二十块钱的钞票，却顺便又把一张十块钱的钞票给带了出来，掉落在了地上，她更是慌乱的弯下腰去把十块钱放回钱箱里，然后再拆开硬币…… 却发现拆错了，她拆的是一块钱的硬币，好不容易才把五角钱和一角钱的硬币拆出来，然后数了数，确定是二十块七毛后，才找给了那个等待多时的客人。 那客人的不满几乎已经完全写在脸上了，他很不耐烦的接过找来的钱，拎起自己的东西离开了。

苏雨晴抹了把汗，回头看了一眼自己这边的队伍，发现人已经少了一半，大概有不少人是觉得她速度太慢，所以才排到其他队伍里去的吧。

此时的她感觉超市像是没开空调一样，因为她已经出了一身汗了，都把后背给染湿了。

她实在是太紧张了。

好在排在她这里的人明显少了不少，这反而大大地缓解了她的紧张感，当她镇静下来后，效率就明显提升了不少，虽然没有熟练的老手那么快，但最起码已经不会总是让人感觉不耐烦了呢。

虽然各种状况还是频繁地发生，但有时候并不一定只是苏雨晴自己的问题。 比如说有些客人觉得东西太贵了，有临时不要了，可价格超过了苏雨晴的权限上限，就得找主管解锁才能消除这样商品在清单里的记录…… 有时候呢，是有人买了促销商品，可苏雨晴却不知道那样商品的促销条码，还是得找主管来，也因此而拖延了时间…… 毕竟她只是一个第一次开始收银的新人而已嘛，能这么快适应过来，就连苏雨晴自己都觉得惊讶呢，她本来还以为自己会一直慌乱到结束这一次的帮忙呢…… 虽然偶尔还是会手忙脚乱，但已经比开始的时候好得多了。

“您好，一共是五十九元。”苏雨晴微笑着对客人说道。

“嗯。”那客人递给苏雨晴六十元，她赶紧打开钱箱找了一元给他，然后继续下一位…… 难以想象，明明十分怕生的苏雨晴竟然在向客人报总金额的时候一点都不结巴了，或许是因为苏雨晴只要看着电脑屏幕上的数字，而并不要看着他们的脸有关吧。

再加上中间隔了一个收银机，这也对减轻苏雨晴的害羞和尴尬有着很大的作用。

一个下午的时间就这样飞快地流逝而去，苏雨晴都记不清自己这个下午到底叫了几次主管了，基本上每收十个顾客，就会遇到一次问题吧…… 收银员之所以累，那是因为全程都不停歇，必须得一刻不停的收银，就连看看现在是几点钟的时间都没有。

而在这种忙碌的情况下，一般人恐怕也不会想到去看时间吧？ 顾客越来越多了，有不少人都是在家里宅了一天，准备出来走走的，即使每个部门都调出了一位员工帮忙，仍然显得有点人手不足的样子。

不知道现在到底是几点了…… 苏雨晴觉得自己应该已经工作了很久了，虽然没有太多的时间概念，但她本能的觉得现在应该是到了自己的下班时间了。

“咦，苏雨晴，你还在收银啊？”就在苏雨晴忙碌着找零的时候，一个声音突然传入了她的耳朵里。

苏雨晴抬头一看，发现说话的人原来是自己部门里的员工指导，姚玲。

“啊……嗯……现在几点啦……”苏雨晴手脚麻利地将零钱放在顾客的手上，然后拿起下一位顾客的商品继续刷了起来。

“鸡蛋小心点。”这位年长的顾客如是说道。

“啊嗯……好的……”

“现在都四点啦！你是早班吧，好下班了，都加班很长时间了呢。”姚玲道。

“诶？四点了吗？”苏雨晴呆了一下，看着后面排着的长队却是无奈地一笑，

“可是我走不了诶……” 要知道，苏雨晴三点半就可以下班了，现在已经超过了半个小时了呢。

“嗯，人是有点多，我帮你把后面的链条拉起来，这样就不会有人进来排队了，你把这些排队的顾客处理完就可以下班了。” “嗯……”苏雨晴用力地点了点头。

她现在都已经觉得有些眼花了，屏幕上的字都有些模糊了，真不知道那些专门做收银工作的人是怎么坚持下来的。

难怪说收银员很少有做得长的，果然有道理啊…… 苏雨晴强作精神将剩下的顾客全部处理完后，看着这一条已经没有了顾客的空队伍，总算是重重地松了口气。

无论如何，今天的工作已经完成了，虽然收银时会感觉时间过的很快，但如果有选择的话，苏雨晴还是宁愿在上面补货呢……

“我草你吗！服务员怎么当的！” 就在苏雨晴伸了个懒腰准备离开的时候，前台的某个收银台处，响起了这样一道怒骂声。

……

154 前台纠纷

这一声怒骂声，让整个前台的顾客和员工都为止一愣，纷纷朝声音的发源地望去。

爱凑热闹是人类的天性。

围观也几乎是人类的一种本能，特别是对于中国人而言。

苏雨晴自然也不免俗，看向了那个怒吼的顾客。

收银的是个年轻男子，看起来应该只是高中毕业或者大学生而已吧，他一脸的怒气，但却还是在撰着拳头隐忍着。

只是说话的语气明显变得不客气了几分。

“这位客人，我这里只有这一张五十块钱，它看上去是旧了点，如果你想换，就去服务台换，不要在这里打扰我的工作，后面还有很多人在等着！”

“小鬼头，你他吗再给老子说一句试试？草你吗的！一个叼毛服务员，信不信老子打死你吗的” 也不知道这个看上去一脸横肉的中年男人是来故意挑事的，还是本身素质就这样，总之那个年轻男子终于被完全激怒了。

毕竟只是年轻人而已，有所冲动也在所难免。

哪怕是苏雨晴碰到了这样的事情，恐怕都会愤怒地骂他两句吧。

虽然不知道事情的经过到底是怎么样的，但苏雨晴还是愿意站在那个年轻小伙子一边，而不是站在那个看起来就不像个好人的中年男子一边。

看热闹不嫌事儿大，旁观的人不仅没有劝阻，反而变得更加好奇了。

就连即将排到付钱的客人也没有表现出丝毫的不满，不仅是因为想看热闹，更是因为不敢惹那个看起来十分凶悍的中年男子吧？ 欺软怕硬，就像是中国许多人的本性一样。

年轻的男子没有说话，只是毫不示弱地看着那个中年男子，似乎下一刻就会冲上去一拳打在他脸上似的。

“瞅你麻痹！”那中年男子也不知道哪来的怒火，抄起一个酱油瓶就砸在了年轻男子的脑袋上。

甚至连旁边的人都没有反应过来。

玻璃碎片四射飞溅，而年轻男子的神情也恍惚了一下，随后他摸了摸后脑勺，鲜血沾满了他的手掌。

“草——你——吗！”那个一直在隐忍的年轻人终于忍不下去了，他直接跳上了收银台，飞起一脚把那个中年男子给踹倒在了地上。

那个嚣张的中年人也有些发愣，他没想到这个看起来不敢动手的年轻后生竟然真的出手了。

但随后，他就怒吼了起来，一拳砸在了年轻男人的脸上。

论打架，他还没怕过谁呢。

只是他却低估了年轻人的冲动，低估了当一个人愤怒到极致时会做的事情，那将是不计后果的…… 年轻男子的眼睛里冒着火，他无意义的吼叫着，脑海里只回荡着三个字——

‘杀了他’！ 事态的严重性完全超出了众人的意料，而前台的主管和员工也还在赶来的路上，或许他们来的早一点还可以阻止事情的发生，但很可惜，他们来晚了。

一把剪刀直接插入了中年男子的嘴里，穿透了他的脖子，或者说是后脑勺，后者口吐白沫抽搐了几下，然后就翻着白眼倒在了地上。

之前还不嫌事儿大的围观者们纷纷尖叫了起来，这已经不是普通的打架斗殴事件了，这已经是杀人案件了！ 苏雨晴也是睁大了眼睛，没想到会发展到这么严重的后果，她只觉得喉咙有些干涩，胃也在翻涌着，很不舒服，有胃酸涌上喉头，然后苏雨晴一只手撑在一根柱子上，‘哇’地一声吐了出来。

超市里，死人了…… 恐怕没有人会认为这样子还能把中年男人救活吧…… 赶来的员工和主管飞快地将年轻男子扑倒在了地上，为首的经理赶紧拨打了 120急救，救护车以最快的速度到达了，将不省人事的中年男子抬上了救护车，而那个冲动的年轻男子也被警车给带走了。

在主管和经理的主持下，超市重新恢复了数据，那些停滞的队伍再次开始向前攒动，人们似乎又恢复了之前的状态，付钱回家，各找各妈…… 唯一不同的是，他们相互之间还在讨论着刚才的事情，争辩着谁是谁非，谁对谁错。

对于大部分人而言，这种和自己无关的事情，也只不过是茶余饭后的谈资而已，最多因为是发生在自己身边的事情，会聊上好几天而已。

但时间久了，也会渐渐地淡忘。

可对于当事人而言，那却可能是永远铭记在心的事情…… 这是苏雨晴第一次亲眼见到杀人。

或许是很多人一辈子都不会有的体验…… 当然，这个体验一点都不好…… 那临死前的样子，狰狞而恐怖…… 虽然这件事完全和苏雨晴无关，但是她却还是忍不住回想，那种震惊到无以复加的恐怖感觉。

生活就是如此，虽然很多时候都是平淡的，但偶尔也会掀起一片大大的波澜，苏雨晴本以为这只是普通而平淡的一天，但没想到竟然会见到这样的事情。

从心底里来说，苏雨晴还是有些同情那个年轻男子的，他完全是被逼迫到发狂的。

如果他再忍耐一些，恐怕就不会发生这样让他后悔终生的事情了吧。 杀人偿命，哪怕是被动还击，苏雨晴不知道别的国家的法律是怎么样的，但中国这个国家的法律就是这样的。

八卦消息的传播速度总是很快，苏雨晴才上了楼，楼上的员工就已经知道事情发生的全部经过了。

听说是因为顾客认为那个年轻男子给他的五十块钱钞票太破旧，要求换一张，可是那个男子告诉他没有别的五十块的钞票了，然后两个人就开始发生了纠纷。 至于那个中年男子，有人说他死定了，有人说可能还能救过来，每个人的说法都不尽相同，但如果能救回来的话，或许那个年轻男子还能有一份活下来的希望吧，顶多就是住几年牢了……

“咦，阿牛？你还没回去呀？”苏雨晴走到楼上，却看见胡玉牛正坐在男更衣室门口的椅子上玩手机。

“嗯，等你啊。”

“好吧……你可以直接打我电话的嘛……”

“打了，不过你没接。”

“诶？”苏雨晴有些疑惑地从口袋里掏出手机，上面果然有两个未接电话，她竟然都没有听到，大概是收银的时候太过专注，以至于自动忽略了手机的来电铃声吧……

“你去换衣服吧，我在外面等你。”

“嗯……” 苏雨晴还是习惯把衣服捧到卫生间去换，她不太习惯被别人看到自己的身体，特别是陌生人，哪怕仅仅只是穿着内衣的上身…… 苏雨晴和胡玉牛踏上了回家的路，超市和往常一样，似乎没有什么变化，但如果真的死了人的话，超市肯定要承担一定责任吧……

“阿牛，你在上面不知道吧，今天收银台有员工拿剪刀扎穿了顾客的后脑勺，现在被送到了医院里，生死不知……”苏雨晴忍不住和胡玉牛说道，“流了一地的血……”

“啊？有这事儿？那后来怎么样了？”

“后来那个收银员就被警车带走了，那个顾客也被送上了救护车。”

“是发生口角纠纷，然后大打出手了吗？”

“差不多吧……不过我觉得主要错误都在那个顾客身上，他如果不这么灼灼逼人的话，那个员工也不会这么愤怒的……” 苏雨晴抿了抿嘴，把自己所看到的事情经过和胡玉牛说了一遍。

“这世道，什么样的人都有，那种人死了也活该，倒是可惜了那个员工，恐怕要被判死刑了吧。”

“诶，如果是阿牛你遇到这种事情，你怎么办呀？”

“我啊？我会一拳打晕他，但不会打死他。”胡玉牛朝苏雨晴笑了笑，“学武之人，控制力道可是一项重要的基本功呢。”

“唉……”苏雨晴轻轻地叹了口气，“不过收银确实很累呐，而且很多人的脾气还都很不好，我今天就被骂了好几次了……”

“所以说收银员大多是女的嘛，因为女的比较有耐性，就算真的气急了也没有男人那么强的杀伤力呢。” 街边传来炸鸡腿的香味，每天走到这里苏雨晴都会忍不住驻足深吸一口气，好像只要闻一下那股浓郁的油香，就能让她觉得很满足似的。

可今天苏雨晴路过的时候，却觉得有些反胃，只觉得那种油炸食物的味道怎么这么恶心，感觉就像是把地沟里的油捞出来炸东西一样…… 或许是因为今天亲眼看见了‘杀人’，所以让苏雨晴的身体有些不适吧。

生活中处处带着危险，做人果然不能太过嚣张，因为你永远都不知道下一秒会发生什么，小心翼翼一点总没有坏处的呢。 “小晴，晚上想吃些什么？”胡玉牛问。

苏雨晴轻轻地摇了摇头，又想到了那大量有些黑色的血流到地板上时的景象，不由地脸色有些发白。

“怎么了？身体不舒服？”

“嗯……有、有点吧……”苏雨晴摸了摸额头的冷汗，说道。

“第一次见到死人可能都会觉得害怕的吧。”

“阿牛……你……见过？”

“嗯，见过，村子里也死过人，特别是溺水死的，从河里捞出来的时候都浮肿得不成样子了……”

“别、别说了……”苏雨晴的脸又白了不少，就连血管仿佛都清晰可见，她话还没有说完，却是双手撑在膝盖上，再一次吐了起来……

……

007 表姐洗澡（下）

“哇……这胸……”三表哥看着表姐的胸部根本挪不开目光，大张着嘴，哈喇子都要流下来了。

“没追求。”二哥鄙夷地看了三表哥一眼，悠悠地说道，“你懂什么，这腿才叫完美，光洁如玉，你看，多么的修长，摸起来手感一定很好，对吧大哥？”

“嗯。”大哥故作矜持地点了点头。

“糟了，转过身来了！”二哥小声地喊了一句，然后赶紧往树后面缩。

大哥也是以极快的反应速度将窗帘拉回去，然后就听见表姐父亲的一声大吼。

“你们在做什么！”

“哇啊啊！”

“二哥！”

“噗通！噗通！噗通！”苏雨晴的三个表哥都吓得直接从树上摔落在了地上，只剩下苏雨晴一人傻呆呆地站在树枝上，一脸呆滞地看着树下那个皮肤黝黑的老农。

“咳！大伯！”大哥拍了拍灰尘，故作自然地从地上爬了起来，“什么事啊？”

“什么事？！你们在做什么事！？”

二哥也是一脸尴尬地站了起来，绞尽脑汁地想着该怎么把这件事情给忽悠过去。

三哥是落在了大树的后面，他毕竟年纪轻，所以身子也灵巧得多，没有真的直挺挺地摔在地上，只是在地上翻了滚，沾染了些泥巴而已。

“小晴——快下来——”三表哥朝还呆呆地站在树上的苏雨晴喊道。

“三、三哥？”

“快，我们快跑……”三哥张开手臂，站在树下，一脸焦急地小声喊道，“跳下来，我接住你！”

“诶……诶？”虽然三哥比苏雨晴要大，但也没大上多少，只不过是个半大的少年而已，对于他能抱住自己这件事情，苏雨晴秉持着怀疑的态度。

但现在事态紧急，如果苏雨晴不敢进溜走的话，就要被一起抓走了。

万一被父亲知道了自己竟然悄悄偷窥表姐洗澡…… 苏雨晴顿时一阵寒颤，那可就惨了…… 她已经能想到父亲到时候会用什么东西把自己的屁股打得开花了。

“快，趁着大哥和二哥牵制住我爸的注意力，快下来！”三表哥无比焦急地说道。

苏雨晴一咬牙，便从树上跳了下去，当然，是走到树杈的最低处跳下去的，高度不算高，顶多也级一层楼高而已。

“咣咚——”苏雨晴直接把三哥给撞倒在了地上，三哥疼得咧牙呲嘴的，但仍然紧抱着苏雨晴不放，充当着人肉坐垫为苏雨晴缓冲伤害。

“三哥……没、没事吧……？”

“没事……我们快走……”三表哥踉踉跄跄地从地上爬了起来，拉着苏雨晴就准备从小路上逃走。

但是大伯的声音却从树后面传了过来。

“我儿子呢，他不是一直跟着你们的么！” 没错，三哥就是大伯家的儿子，而表姐也是三哥的亲姐姐……

“嗯……他、他今天没来……”二哥顾左右而言其他，瞎扯皮道，不得不说对于自家兄弟，大哥和二哥都还是相当够义气的。

“没来！？”大伯一瞪眼，道，“跟你们一起出去的，别以为我不知道！” 随后大伯抬头看了一眼老槐树，树上没有人，他又朝树后面绕去。

“后面什么都没有，真的，真的什么都没有。”大哥一脸讪笑着说道。

“是啊是啊，什么都没有……”二哥赶紧附和道。

“快，小晴，快钻过去……”三哥努力地把苏雨晴从墙角的小洞里推了出去，自己却还来不及离开，就被自己的父亲给发现了。

“还想跑！”对于自己的儿子，大伯可就没那么客气了，直接伸手抓住了他的衣领，把他给拽了起来，“说！今天干了什么破事儿！给老子老实说！”

“我我我……我就是想……嗯……爬到树上看一会儿……天……天空……” 三哥面部的表情都有些抽搐，他支支吾吾地解释道。

“那你们怕什么！”

“没、没没没什么……”

“爸，发生什么事了？”就在这时，在二楼洗澡的表姐在胸前裹了一圈浴巾，朝下俯视着，说道。

“你刚才在上面洗澡？”大伯问。

“是啊，怎么了？” 大伯的表情顿时变得古怪起来，而且还是阴晴不定的那种，他看了看那棵和浴室很近的粗壮树干，又看了看那红色砖墙上一个明显的带着泥巴的新鲜脚印…… 大伯也是男人，他自然一下子就明白了这三个小混球在干些什么……

“你们三个混蛋！给我老老实实地说！”

“看……看天空……”三哥依然重复着他那蹩脚的谎言。

“在人生的道路上迷失了……”这是二哥的回答。

“研究蚂蚁和蜜蜂的社会学……”这是三哥的回答。

“狗屁！”大伯怒道，“别以为我不知道你们仨在干啥！特别是你！竟然偷看你姐姐洗澡！我们家的脸都让你给丢尽了！” 三位表哥脸上的表情都是一脸的尴尬。

苏雨晴却没有敢在墙后面停留太久，她怕自己也被发现了，于是赶紧顺着大路回到了自己家中。

“小晴啊，回来啦？”母亲温柔地笑着问道。

“嗯。”

“又去哪儿玩了，怎么弄得一身灰？”

“三个哥哥……”苏雨晴话刚一说出口，又赶紧扯谎道，“嗯……去找三个哥哥玩，没找到……”

“哦，他们大概去山上玩了吧，没事儿，明天再找他们玩，反正我们要在这儿呆一个月呢。” “嗯……” 苏雨晴有些心不在焉地回应道，托着下巴却是在想着那三位表哥。

不知道他们今天会受到怎么样的惩罚呢？ 估计会被各自的父母狠狠地打一顿吧…… 一想到被打一顿，苏雨晴就感觉屁股好像有点疼，上一次父亲拿着板凳抽自己的屁股虽然已经是一年前的事情了，但依然让苏雨晴记忆犹新。

不过既然已经逃出来了，她就松了口气，她相信自己的三位哥哥一定不会把自己供出来的。

希望那些大伯大妈们下手别那么重，她还是挺喜欢自己的三个表哥的呢…… “哇啊！啊嗷！”就在苏雨晴出神的时候，远处的房子里传来了二哥的惨嚎声，“妈我错了，别打了，啊！痛死了，痛死了！啊啊！”

“呜呜呜呜——呜呜哇哇——”这是远处传来的三哥的哭声，毕竟三哥还年幼，不如另外两个表哥那么坚强，一被打就哭了出来。

“妈，别动手，咱好好说，别，别动手啊……啊！”然后，这是大哥的惨嚎声……

……

155 平静的日常

日子还是如平常那样慢慢地过，即使超市里发生了那样大的事情，对于其他旁观者而言，也只不过是一个故事而已。

每一个人都只是自己故事里的主角，对于别人而言，顶多只是配角罢了，甚至更多的只是龙套甲、路人乙而已。

晚餐过后的时间总是那么的悠闲，忙碌了一天的疲惫也在柔软的沙发上被抚平了。

张思凡正拿着一瓶指甲油细心地涂抹着脚趾甲，是有些妖艳的紫色，还带着些许亮晶晶的粉末。

“怎么样，好不好看！”涂完了脚趾甲的张思凡抬起腿问道。

“不好看……还是自然点比较美。”方莜莜评价道。

“嗯。”苏雨晴也附和地点了点头。

“唉，这胡子好难刮……”胡玉牛拿着一个剃须刀仔细地刮着脸上的胡子，即使刮得很仔细了，也仍然会留下大片大片的胡茬。 “对啊，处理胡子真的是一件很烦的事情呢……”张思凡有些羡慕地看向了苏雨晴，说道，“要是能像小晴那样就好了，根本就不长胡子诶。”

“嘛，小晴那已经是天赋党啦，而且你自己也不差嘛。”方莜莜笑着说道。 胡玉牛拿起一面镜子照了照，胡子已经刮得挺干净了，但看起来还是有一片黑黑的地方，或许只能等雌性激素的效果不断增强，让这些胡子的生长大幅度减慢，胡玉牛脸上才会重新变得光滑吧。

“你们看我是不是变白了一点？”胡玉牛对着镜子照了半天，而后问道。

“嗯……有一点吧。”方莜莜仔细地看了看胡玉牛的脸，点了点头，说道。 “变化还是有的啦，或许坚持下去真的能变得好看呢。”张思凡微笑着给胡玉牛加油鼓劲道。

虽然那所谓的变化真的不太明显。

“曲奇~过来~”苏雨晴朝一旁趴在角落里的曲奇招了过来，摸了摸它那柔顺的黑色毛发，不过总感觉它最近看起来总是没什么精神的样子，难道是晚上不睡觉的缘故嘛？ 苏雨晴恐怕不会知道，每天看起来好像都在家里的曲奇，实际上到了晚上就会翻窗出去，到小城市的各个地方溜达一番，有时候甚至会跑到有着一片树林阻隔的海边去呢。

猫本来就是一种不喜欢受到拘束的动物嘛。

“叮叮铛铛——”苏雨晴轻轻地晃动着逗猫棒，后者也很配合地玩了起来，只是让坐在它身上的咖啡有些坐不稳了，好几次都差点从它的背上摔下来。

最后咖啡不得不自己跳下来，然后窜回到了苏雨晴给它做的小窝里，继续睡大觉去了。

“喂？昊昊~”张思凡捧着手机拨通了一个号码，然后一下子就从平常的模式切换到了女朋友模式，不仅用伪声说话，而且声音还特别温柔。

“思思，我正想给你打电话呢。”孙昊的声音从电话那一头传来，无论听多少次，都总让苏雨晴觉得有种轻浮的感觉。

或许只是心理作用而已吧。

“啊嗯~晚上好哟~晚饭吃了吗~”

“刚吃完，你呢。”

“我也吃了哦~今天过的怎么样？”

“还挺不错的，不过，有个女孩系向我表白。”

“嗯？那你怎么回应的？”

“当然是拒绝啦，哈哈，我的心里只有你啊，思思。”

“哼，怎么拒绝的？”

“我就说，‘对不起我们不合适，我有喜欢的人了’这样。”

“不够果断嘛，你应该直接说，‘对不起我讨厌你’就好了嘛。”

“咳！”

“总之不准和其他女孩子走得太近！男孩子也不可以！”张思凡鼓着嘴嘟嚷道。

“是是是~一定保持距离~思思的身体感觉怎么样？”

“还好啦，虽然晚上还是会失眠什么的。”

“要照顾好自己啊，过几天我就到你这里来了，还是我来照顾你吧。”

“嗯……好的哟，等你来哦~记得带礼物，不然不和你一起睡~”

“嗯，当然~让我想想给你带什么礼物好呢……对了……” 每天晚上煲电话粥半个小时几乎是张思凡必做的事情了，有时候甚至要打一个小时的电话，真不知道他的电话费是怎么够用的……

说起来，这个孙昊还真的是很关心张思凡呢，每天都会给他打电话问这问那的…… 而且张思凡竟然也不会觉得啰嗦，每天说的话都差不多就那些，竟然不会觉得厌烦吗？ 或许在热恋中的情侣们都是盲目的吧。

“好啦好啦，手机都有点发烫了，我挂了啦。”

“好，挂吧。”

“你先挂。”

“你先。”

“不行，这次要你先挂！”

“那我就不挂了。” 即使是挂一个电话，张思凡和孙昊二人都要调情一番，肉麻的话让坐在一旁的苏雨晴鸡皮疙瘩都掉了一地。

“对了，思思。”方莜莜看张思凡挂断了电话，这才说道，“我有个朋友也要过来和我们一起住呢。”

“咦？朋友？是男的还是女的？”

“和我们一样的啦……”

“哦哦~那可以呀，长得怎么样？”

“不知道，我还没见过她呢。”

“那到时候我们去火车站接她？”

“不用，她就住在小城市里，等她收拾好行李，明天就过来了。”

“哇诶？这么雷厉风行，是学生还是工作了？”

“当然是已经工作的了咯。”

“那她的工作要辞掉了嘛。”

“她的工作是在家里的啦。”

“诶！？”

“不要小看她哦，她可是插画师，专门为小说画插画的那种，一张插画就有一百块钱可卖呢，基本上一两天就能画一张，一个月也有个三千多块钱的进账吧。”

“哇啊……这个好厉害，不用出去工作了，真好啊……”

“是啊，在家里不用遇上那些勾心斗角的事情。”方莜莜的神情有些疲惫，

“在公司里，不仅要完成工作，还要处理各种各样的人际关系，真的是好麻烦的。”

“我们公司里倒还好，经理和我关系蛮不错的……” 曲奇似乎是玩腻了苏雨晴的逗猫棒，又转而寻找其他的新玩具，那个上面满是按钮的遥控器很得它的喜爱，它伸出毛茸茸的爪子摁了几下，电视机也随之跳转了频道。

“曲奇，这个不可以乱动哦。”苏雨晴把曲奇抱了起来，轻轻地抚摸着它柔软的毛发，温柔地说道。

“今天下午，大润发超市发生一起因口角而引起的杀人案，肇事者为超市员工，被害者被用剪刀贯穿喉咙，经抢救无效死亡，杀人者以被捉拿归案，目前，此案正在继续调查中。”

“咦，大润发？”张思凡睁大了眼睛，看向了苏雨晴，“那不是小晴和阿牛工作的超市吗？” 小城市里只有一家大润发，既然是小城市的新闻报道，那不用说得多详细，也知道指的是哪里了。

苏雨晴只把这件事情和胡玉牛说了，并没有和其他人说，所以张思凡和方莜莜其实都是不知道的。

“嗯……当时……我就站在旁边……”苏雨晴点了点头，面色有些难看，她实在是不愿意回忆起那副恐怖的景象。

“诶诶？到底是怎么回事？”张思凡的八卦之心顿时开始熊熊燃烧了起来，一个劲地问道，“说说看具体情况，快说说看嘛。”

“就是吵架，然后杀人了……”苏雨晴简单地叙述道，她并不想多说，最后还是胡玉牛给另外两人详细地说了一番。

“哇靠，好可怕……”张思凡有些夸张地说道，“竟然连超市里也有杀人犯……”

“我倒是觉得，杀人也不是无缘无故的，还是因为那个中年男人太嚣张了吧。” 方莜莜说道。

“也是呢，这么嚣张，活该被捅死……”

“其实这样的人很多啊。”胡玉牛插话道，“生活中到处都能遇见，他们之所以能这么嚣张下去，只是因为没有碰到一个对他们忍无可忍的人而已吧……”

“中国人的处事原则就是忍让嘛，也不知道这是好事还是坏事。”

“……冲动一时虽然发泄掉了心中的愤怒，但陪上的却是自己的生命，我觉得，不值得呢。”“莜莜的意思是，还是忍让一点比较好咯？”

“算是吧，就算是发泄愤怒，也要有个度，掌握平衡很重要呢。”在职场混迹了多久的方莜莜对于这一些事情还是有着非常深刻的认识的。

“我们主管发短信过来了，明天不上班。”胡玉牛看了一眼手机，说道。

“诶？不上班吗？”

“大概是因为这次的事情太过严重，所以要停业整顿几天吧……”胡玉牛分析道。

但如果说真的让超市关门不再开，那是不可能的事情，这么大的超市，和地方政府多少是有些关系的，现在停业整顿也顶多是做做样子而已，最多关个三天，就又会重新开门了。

反正苏雨晴和张思凡都是拿月工资的，这种超市停业整顿的事情对于他们而言反倒是件好事儿，又可以领工资，又可以休息，何乐而不为呢。

“那到底是什么时候开始上班？”虽然喜欢节假日，但苏雨晴还是细心地问了一句。

“没说，好像是要等超市里的通知和安排吧。”

“你们超市里发生了这么严重的问题，公关肯定要忙死了。”张思凡将一只手枕在脑后，笑着说道。

“正好你们可以休息了嘛，那我就不用请假了，明天我们的新朋友要来，你们就在家里等着吧~”

“嗯，好的。”苏雨晴轻轻地点了点头。

……

156 林夕晨熙熙攘攘的公交车上，一位面容姣好且稚嫩的少女一只手紧抓着她的行李，而另一只手则紧抓着一旁的杆子，随着车子来回地晃动着。

站在少女身旁的男人们，都纷纷将目光投到少女的身上且难以在挪动分毫了。 因为……这个明明看上去有些稚嫩和青涩的少女，竟然有着一对连成熟女性们都无比羡慕的胸部，单薄的衬衫几乎快要被她的胸部给撑破了，那一团光滑白嫩的肌肤和一道深深的沟壑，让每一个男人都默默地咽了口唾沫。

没错，这就是童颜\*\*！ 一般胸大的女性身材多少都会有些微胖，可这位少女却不同，胸部和身材的比例根本就不协调，除了硕大的胸部以外，身体的其它部位都十分纤瘦，特别是那盈盈一握的小蛮腰，更是要让男人们眼红发狂…… 白皙的大腿修长却不骨感，带着些许的肉感，让人觉得摸上去一定会很舒服的样子。

站在少女身后的男人有意无意地用手摸着她那白皙柔嫩的大腿，被一些人看见了，那是又羡慕又嫉妒，还带着些许的鄙视。 其实他们也想这么做，只不过是不敢而已。

对于车厢里一半的人投来的目光，少女却一副毫无所觉的模样，脸上没有丝毫的表情，像是一座不会融化的冰山一般冰冷。

那个偷偷摸她大腿的男人更是直接被她无视了，连眉头都没有皱一下。

“白兔街，到了，下车请走人行横道线……”公交车到达了停靠站，车门有些费劲地缓缓打开，乘客们都纷纷涌了下去，车子刚空起来，前面就又是一大堆乘客涌了上来。

“白兔街，真是符合她身材的站名啊……”

“这最少也有个36C吧？” “我看，应该有个36D。” 虽然少女已经下了车，但后面的乘客们依然在饶有兴致地讨论着。

少女的上身穿着一件白色的衬衫，下身穿着超短的牛仔热裤，将光滑圆润的大腿完全暴露在了空气中，就连那些路人都会忍不住多看上两眼。

她抿着小嘴，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纸条，仔细地看了两眼，就又把纸条塞回到了口袋里，朝着目的地走去。

……

“咚咚咚。”敲门声惊醒了沉醉在书中的苏雨晴，她一骨碌地从沙发上窜到了地上，有些疑惑地自言自语道，“是谁呀……？” “大概是那个新来的同类吧。”胡玉牛猜测道。

“你……好……”苏雨晴刚打开门，看见了一个童颜\*\*的少女站在门口，那之前想说的话也一下子全都忘记了。

苏雨晴看着少女那一对\*\*，狠狠地咽了一口唾沫，当然不是如那些男人们一样因为欲望所以才挪不开目光，她只是因为震惊和羡慕而已…… 竟然能有这么大的胸…… 事实上雌性激素虽然会长胸，但长的并不多，像张思凡和方莜莜这样的，吃了这么多年，胸部也不过勉强有B罩杯那么大而已。

哪怕是吃了含有孕激素的药也不可能长得那么大呀！ 简直就是一个大木瓜嘛！

而且她看起来还这么瘦弱，一副弱不经风的样子。

难道是……隆胸过了？除了这种可能之外，苏雨晴想不到其他的可能了，不然就没法解释这么一个瘦弱的‘少女’会有这么大的一对胸部了。

“你就是……莜莜姐说的……朋友？”苏雨晴有些艰难地问道，她还是第一次这么怨念自己那长不大的胸部……

“嗯。”少女轻轻地点了点头，只是脸上却没有任何的表情，看起来就像是一个做工精致的机械人偶一样。

如果她不说话也不乱动，就站在那里的话，恐怕说她是人偶娃娃也会有人信的吧…… 她扎着一对可爱而活泼的双马尾，却偏偏看起来十分内向安静的样子，真是充满了反差感呐。

“请进来吧……”苏雨晴赶紧让开了门口的位置，少女也不客气，就这样拖着行李箱走了进来。

“给，套上拖鞋吧……”苏雨晴从鞋柜里拿出一双拖鞋递给少女，说道，“地上有点脏的。”

少女轻轻地点了点头，并没有说话，套上了拖鞋后就径直走到了一间空房间门口。

“哦，这个房间是没人住的，你想住的话就住在那一间好了。” 没有回答，她只是轻轻地推开门，然后自己走了进去。

“她好像不喜欢理人啊？”胡玉牛看向苏雨晴，问道。

“可能是吧……性格好像有点古怪的样子呢……”苏雨晴这么热情，对方却一点反应都没有，这让她感到有些尴尬。

还好她并不是那种喜欢恶意揣测别人的人，也能够理解这样性格的人，有时候对方不喜欢说话，并不一定就代表对方看不起你什么的，她可能真的只是不太爱开口说话而已，又或者她的语言功能有些障碍，说话就会结巴什么的。

过了一会儿，那个房间的门重新被打开了，大概是她已经放好了自己的东西了吧，而后她就走到了客厅里，直接坐在了沙发上。

也就是苏雨晴和胡玉牛二人的中间。

说她怕生吧，这明显不像，可如果不怕生，为什么又不说话呢…… 少女坐在沙发上，也没有主动开口说什么，只是安静地看着电视机里在播放的电视节目，即使是广告也一副认真的样子在看着。

“你好，初次见面……我叫胡玉牛。”胡玉牛终于忍不住打破了这份诡异的沉默，主动对少女问道，“你叫什么名字？” 少女扭过头，用一双丝毫不带感情的双眼看了胡玉牛一眼，然后用没有任何感情波动的语气说道：“林夕晨。”

“林夕晨？森林的林？夕阳的夕？早晨的晨？”胡玉牛问。

“嗯。”林夕晨轻轻地应道，一张精致的小脸上依然没有一丁点儿的表情。

“你……你是男孩子吧？”苏雨晴还是有些不太确定，小声地问了一句。

林夕晨面无表情地看了苏雨晴一眼，从口袋里掏出一板药品 B，递给了苏雨晴。

“诶啊……不、不用给我的……你……你自己放好吧……”苏雨晴抹了把汗，赶紧说道。

后者没答话，只是默默地把药放回到了自己的口袋里。

林夕晨在看着电视，而苏雨晴和胡玉牛却忍不住总是看向她，似乎想要找到她身上像女孩子的地方，但很遗憾，没有…… 就连肩膀都是窄窄的，和普通的女孩子一样。

如果说以前合租房里最向女孩子的人是苏雨晴，那么现在就要多一个林夕晨了，而且论容貌，林夕晨并不输给苏雨晴，身材更是比她好得多，苏雨晴那只是萝莉身材，完全是贫乳的来着…… 虽然林夕晨没有说过一句话，只是‘嗯’了几声，但还是能听得出来她的声音很好听，就像是清脆的黄鹂叫声一样，让人听了以后都会觉得心情舒畅的那种声音。

苏雨晴都莫名的生出了一种自卑感，更别说身体条件最差的胡玉牛了。

羡慕嫉妒恨，这简单的五个字，就可以形容胡玉牛此时的心情了。

别说有林夕晨这样完美的身材和漂亮的容貌，他就连脸上的肌肤都没有她白呢，二人之间的差距简直有十万八千里远。

“你……渴吗？” 林夕晨轻轻地摇了摇头，依然专注地看着电视，现在正在放着一档搞笑的综艺节目，本来内容应该是挺搞笑的，但不知道为何苏雨晴和胡玉牛此刻却是一点都笑不出来。

虽然林夕晨不要，但苏雨晴还是给她拿了一罐可乐，后者看了她一眼，还是把可乐接了过来，轻轻地拉开易拉罐，然后捧着可乐，小口小口地轻啜了起来。

明明只是一罐可乐而已，却愣是被她喝出了茶水的感觉…… 而且还是在品味一杯名茶的样子。

除了电视机的声音外，就只剩下了空调的风声，苏雨晴觉得有些尴尬，有心想找个话题聊聊，却又不知道该说什么。

因为林夕晨似乎不喜欢说话，一般都只回答‘嗯’，或者干脆连话都不说，就只摇头或者点头了。

“林夕晨这个名字很好听啊，是你的本名吗？”胡玉牛没话找话说道。

“嗯。”

“你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吃药的啊？”

“一年，前。”林夕晨用有些古怪的语气说道，看来她并不是不愿意说话，而是语言有些障碍吧，可能说的字太多了，就会结巴了呢。

“呃……你家里人就住在小城市吗？” 林夕晨摇摇头。

“那你父母，应该……不知道吧？” 林夕晨点了点头。

“那你给方莜莜看过你的照片吗？” 林夕晨摇了摇头。

“那莜莜回来肯定会大吃一惊的……” 林夕晨没有回应，只是依然自顾自地喝着可乐。

“啊，对了，晚上想吃点什么？我现在去买菜回来。” 这个问题让林夕晨沉思了一会儿，她用一只纤细的手指轻轻地戳了戳自己的脸蛋，然后歪着头看向胡玉牛，说道“鱼？”

“鱼？什么鱼？红烧？清蒸？鱼丸子？还是烧烤的糖醋的……？”胡玉牛报了一连串的鱼的烧法，问道。

林夕晨将嘴里的可乐咽了下去，有些生涩地说道：“都，可以。”

“那就鱼丸子吧？” 林夕晨再一次点了点头。 ……

008 女装

穿女装到底是一种怎么样的感觉呢。

小的时候苏雨晴虽然穿过女孩子的衣服，可那时尚且年幼，什么都不懂，再加上过去这么多年，那些印象也早已模糊不清了。

今天是父亲和母亲的结婚纪念日，他们俩一大早就不知道到哪里去了，只是留了一张纸条给苏雨晴，让她自己去兴趣班上课，还给了她两百块钱，让她自己解决三餐。

更重要的是……他们晚上不回来了。

看到这张纸条的时候苏雨晴就觉得心跳得厉害。

不是害怕，而是激动和兴奋。

苏雨晴的父母总是放不下她，所以哪怕是出差，都是二人轮流去，从来没有出现过让苏雨晴一个人过一天的时候，平时哪怕两个人一起出去，最起码晚上都是会回来的…… 只有一个人的夜晚——！ 想到这里，苏雨晴就觉得精神振奋，早上刚起来时的困倦也早已被抛到了九霄云外。

苏雨晴就像是出了笼的鸟儿一样，兴奋地在沙发上跳了几下，然后一骨碌地从沙发上滚了下来。

今天正好已经是接近学期末了，本来周日下午是有一个补习班的，但是在上个星期就已经结束了，而今天上午的补习班也是最后一节了，想来应该会比平时更早放学吧？ 一个人一天，要做些什么呢？ 苏雨晴看着镜子中自己那白皙的肌肤，柔和地像是个女孩子般的五官，在心中默默地想道。

是去从来没有去过的游戏厅玩一玩呢，还是去吃肯德基？ 虽然苏雨晴家里十分富裕，但父母却很少让她去吃这种垃圾食品，特别是长大了，接近了大部分人的生理发育期，父母就更少带她去吃了。

可苏雨晴却偏偏很喜欢吃，那种油炸食品，恐怕是任何小孩子都不能抗拒的美味吧？ 一整个上午的课，苏雨晴都是心不在焉的模样，离开教室的时候差点把书包都给落下了，下课之后，她就乘车来到了银泰百货商城这里，好好地吃了一顿肯德基，而且点的全都是她自己爱吃的食物。

最后还剩下不少，自然是打包带回去吃了。

不过，今天来这里的目的可不止这个。

苏雨晴还想好好地逛一逛银泰…… 因为这里总是可以买到很多好看的女装。

当然，价格也贵得离谱。

不过，也不是没有价格又划算，样子又好看的衣服的。

比如苏雨晴所选的这一件，就是一套粉色的连衣裙，看上去很朴素的样子，但偏偏又很淑女的感觉，属于那种小孩子和大人都可以穿的款式。 “小妹妹，你要买衣服吗？”热情的服务员迎了上来，四下地看了看，却没有看见苏雨晴的父母，有些奇怪地问道，“你的爸爸妈妈呢？” 毕竟苏雨晴只是一个小孩子而已，恐怕没有多少人会觉得一个小孩子会来银泰里买这么贵的商品吧。

但偏偏苏雨晴就是自己一个人来的。

“那、那个……”苏雨晴看着自己看中的那款衣服，有些支支吾吾，想说又不敢说，敢说的时候却又忘了自己想说什么了。

最后露出了一副丧气的表情，明明想今天试试看女孩子的衣服的……

“小妹妹，你要这一件吗？”

“嗯……！”苏雨晴用力地点了点头，结巴了半天，总算是憋出了一句话，

“有、有有……有……小、小……小一点……嗯……？”

“是你自己要穿吗？”

“嗯……”

“请稍等哦。”服务员只当苏雨晴是一个害羞的女孩子，虽然打扮的男孩子气了点，但小孩子嘛，打扮的都是比较中性的，穿着男孩子衣服的女孩子也不是没有…… 不过，苏雨晴确实只是一位穿着男孩子衣服的男孩子而已…… 衣服很快就拿来了，苏雨晴的脸红得都快像火炉一样了，即使是在开着空调的商场里，她的后背也在一直冒着汗。

好不容易在柜台处把衣服买了下来，她就飞一般地逃走了。

“咔——咔吱——”苏雨晴今天开门的动作格外的轻柔，其实她是在担心父母已经回到了家中，那买来的女装就有可能被发现了——虽然她是直接把女装给塞进书包里的。

窗外的知了在不断地叫着。

似乎是在唱着一首能麻痹人的心灵的歌曲。

热风悠悠地吹过，让苏雨晴身上的汗水流得更多了。

她‘砰’得一声关上了房门，然后把空调打开，再冲进了卫生间里飞快地洗了个澡，又迫不及待地冲了出来——连身上的水珠都没有擦干。

要知道这在平时可是几乎不可能发生的事情呀，对于有洁癖的苏雨晴来说，洗澡这么快，她还是第一次…… 粉白色的连衣裙被从袋子里拿了出来，安静地躺在了床上。

苏雨晴现在\*\*着身上，就穿着一条纯白色的四角裤，明明那么迫不及待，可到了真的要穿的时候，却偏偏又慢了下来。

质地柔软的连衣裙被苏雨晴缓缓地套在了自己的身上，连衣裙穿起来是很方便的，只要套进去就完事儿了。

“女孩子的衣服……”苏雨晴闭着眼睛，在心中默默地感受着连衣裙所带来的柔软触感。

就像是女孩子的肌肤一样柔嫩光滑。

感觉整个人都轻松了许多，站在床上的苏雨晴觉得自己轻飘飘的，十分自然地就坐倒在了床上。

“好舒服的感觉……” 第一次在自己有记忆有印象的情况下穿上女装，苏雨晴感觉自己像是回到了最安全的怀抱里一样，就像是一个常年在外的游子回到了家中一般。

那种温暖而安全的感觉，让她的心一下子就安静了下来，心中甚至升起一个念头，希望能够就这样一直地穿下去。

穿着女装的时候，苏雨晴就觉得自己已经变成了女孩子，她不再是那个身体和灵魂不一样的她了，她就像是打破了上帝给她创造的命运一样，变成了一个真正的女孩子…… 下身凉飕飕的，电风扇的风顺着裙底吹进了苏雨晴的身体里，每一个毛孔都舒服地张开了。

顺带的，还有一些害羞。

苏雨晴并拢了双腿，羞红着脸看向镜子里的自己，恍惚间，竟有些迷醉了。

那就是我……那就是我自己吗？ 对，那就是我……我好像……真的变成了一个女孩子了呢…… 苏雨晴告诉着自己。

于是，这一个晚上，她是穿着连衣裙睡的。

这一觉，睡得很安心。

……

157 三无少女

“锵锵锵~”每天回来时开门动静最大的就是张思凡了，他一边随意地将球鞋踢到门口的角落里，一边把书包丢在了地上。

因为张思凡还是大学生，去上班也属于兼职性质或者说实习性质的，所以也不怎么习惯带公文包，整天就是背着个书包上下班，用他的话说就是，方便，而且不累…… 方莜莜就整天夹着个公文包，看着都有些费劲的样子。

“我回来啦！”张思凡套上拖鞋就窜进了客厅里，正想如往常那样坐到藤椅上好好地休息一会儿，却发现今天家里似乎多了一个人。

“咦！这是谁！”

“是莜莜姐的朋友……她叫林夕晨。”苏雨晴向张思凡解释道，因为她觉得如果自己不解释的话，估计林夕晨是不会自己开口说话的。

“咦……是女孩子吗……”

“和我们……一样的。”

“一样的！怎么可能！”张思凡震惊地张大了嘴巴，“怎么会有……这么大？难道是……做过手术了？” 林夕晨仰起脑袋，轻轻地抿着小嘴，对着张思凡摇了摇头。

“哇啊……好可爱……小妹妹，多大了呀？”张思凡摸了摸林夕晨的脑袋，柔声问道。

只是为什么让人觉得这温柔的声音之下隐藏着些许的……嗯……猥琐呢？ 难道说张思凡其实是萝莉控吗？ 不对，应该是只要是类似萝莉的生物他都控吗？

“十八。”林夕晨如是回答道，似乎不肯再说多余的一个字。

“诶诶？十八岁吗？难怪发育的这么好了……噫，不对不对，让我看看……” 张思凡摸着下巴看着林夕晨，一脸的不怀好意，“诶嘿，让我摸摸看是不是真的！” 而后苏雨晴就看见张思凡直接一个饿虎扑食地窜到了林夕晨面前，不对，应该是扑到了她的胸前，然后伸出那一双罪恶的咸猪手，狠狠地抓住了林夕晨那一对和她容貌完全不相符的\*\*，用力地揉搓了两下。最后她干脆直接把脑袋都埋进了林夕晨的胸里，使劲地用脸蹭了蹭。

相较于她那兴奋无比的表情而言，林夕晨就显得冷淡的多了，她面无表情地低头看着抱着自己胸猛蹭的张思凡，没有一点点反应，不管是生气还是害羞，都没有。

就像是一只等身大的SD娃娃一样。

“诶？”就连张思凡自己都感觉到奇怪了，他有些疑惑地抬起头，就看见林夕晨面无表情地看着自己。

他竟然没来由地感觉到了一阵恐惧，听说有些人在越是生气的时候就越是平静，难道……

“哇啊！”张思凡赶紧向后一跳，脱离出了林夕晨的攻击范围，生怕林夕晨下一秒就暴怒出手。

但是让他完全意外的是，林夕晨真的一点都没有生气的样子，只是依然面无表情地看着张思凡，然后突然从怀里掏出一罐旺仔牛奶递给了张思凡。

等等，旺仔牛是哪里来的……难道藏在胸里吗……

“啊诶？给我？”张思凡有些不太确信地问道，本来他还想像前辈一样调戏一下这个后辈，但没想到林夕晨竟然没有反应，反倒是让他感到有些尴尬了。

“嗯。”林夕晨轻轻地点了点头，把旺仔牛奶塞进了张思凡的怀里。

牛奶的罐子上还残留着她身上的体温，感觉就像是直接从身上挤出来奶水一样……

“咳咳……！”张思凡有些尴尬地咳嗽了两声，拉开牛奶罐子喝了两口，味道很正常，没有什么奇怪的，而且感觉比平时喝的牛奶还要香醇，也不知道是不是心理作用…… 气氛继续保持着凝滞般的尴尬，就连电视节目似乎对被慢放了好几倍，迟缓得让人感到浑身都不舒服。

“吱呀——”虚掩着的门被推开了，头上的发丝粘连在一起的方莜莜从门外走了进来，然后重重地关上了门，“砰！”

“你们在干嘛……诶？小夕子？”

“莜莜姐，她就是你说的那个朋友吧。”

“应该没错……虽然我也没见过她的照片……” 林夕晨看向方莜莜，然后又好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似的把视线移回到了电视机上。

电视机里正在重播的《走进科学》放着诡异的背景音乐，诉说着红衣男孩儿被杀的案件……

“啊……莜莜，你的这位朋友的性格……嗯……好冷啊……”

“诶？冷吗？唔，她在网上就是这样的，看起来和现实里也没有什么差别呢。” 方莜莜笑着朝林夕晨打招呼道，“小夕子~！”

“嗯。”林夕晨这才应了一声，却没有了下文。

“我记得你现实里叫林夕晨，对吧？”

“嗯。”

“好啦，小夕子不爱说话，我就给你们介绍一下，小夕子是我在论坛上认识的朋友，她的论坛ID就叫‘夕子’，现在已经离开父母生活了，高中毕业，没有考大学。” 这个看起来和苏雨晴一样稚嫩的林夕晨，实际上要比苏雨晴大上不少，可以算是合法萝莉了，嗯，从某种意义上来说…… “她就是这样的性格的啦，大家不要见怪哦。”方莜莜帮林夕晨向众人道歉道。

“这倒是没什么的……只要不是讨厌我就好……”张思凡出了一口气，一副如释重负的样子，坐倒在了一旁的藤椅上。

苏雨晴忍不住多看了林夕晨两眼，总觉得这个不爱说话的‘女孩子’似乎充满了神秘感。

其实那只是小孩子的好奇心在作祟罢了。

简单的几个小时的相处，众人也多少习惯了林夕晨的性格，虽然她很多时候都没有存在感，坐在一旁像是一个布偶摆件。

苏雨晴就坐在林夕晨的身旁，看着她安静地将食物一小口一小口地塞进嘴里，把饭碗里的饭吃光后，就安安静静地坐在一旁，一言不发，也不动一下。

就像是设定好的程序一样，甚至让苏雨晴有时候产生了‘她真的是活生生存在的人吗’这样的疑惑。

“说起来，我们已经好久没逛夜市了诶。”张思凡突然说道。

“那就今晚去咯。”方莜莜温柔地笑着，在这个‘家庭’里，她就像是所有人的大姐姐一样，遇到了各种各样的事情，都会不自觉地找方莜莜询问。

夏天的夜晚依然炎热，街道上的行人一个个都是大汗淋漓的，有不少人都拿着一把扇子，边走边扇着风。

“啊——好热啊——”刚才还嚷嚷着要来夜市逛的张思凡才走了没几步就吃不消了，拿着一根冰棍一边大口啃着，一边大声喊着。

苏雨晴买了十个套圈套来了一包香烟，正被自称已经戒烟好久了的胡玉牛拿去抽了起来，烟雾缭绕在他的脸上，似乎是回忆起了什么，眼神中透露出些许的感伤。

在吃药之前一直还算开朗和温和的胡玉牛似乎变了很多，他现在总是一副沉闷的样子，就算露出笑容也十分勉强，那温和的语气也改变了许多，他似乎是在刻意改变着自己说话的方式，再加上药物的作用，让他现在的声音稍微有些尖锐，再配合上他那扭捏的语气，就更是让人觉得不舒服了。

“喂，阿牛。”不知为何，在几人之中，苏雨晴和胡玉牛的关系反而最好，也不知道是因为在同一个单位上班而且天天一起上下班的缘故还是单纯的出于同情，或许二者皆有吧。

“啊……怎么了？”胡玉牛吐出一个烟圈，反应有些迟钝地扭过头，看向苏雨晴，问道。

“你最近……心情不太好？”

“还好吧……”胡玉牛深深地叹了口气，又勉强挤出一个比哭还难看的笑容，道，“抱歉呢，让你担心了。”

“其实你不要故意用那种语气说话可能会更好一些。”苏雨晴有些突然地说道。

“啊？啊……呵……果然，我还是不适合……是吗？”胡玉牛有些自嘲地说道。

“没这个意思呀，你不要生气呀……”苏雨晴有些慌乱地说道，她只是把自己心中的想法给说出来而已，毕竟尚且年幼，说话也不懂得该怎么委婉，“只是觉得、觉得……这些习惯都可以等以后更像女孩子了再改……”

“可是，还有以后吗。”胡玉牛打断了苏雨晴的话，默默地把烟屁股放进了嘴里，再深深地吸了一口，“我知道我是不可能变得像你们这样好看的……” 话语里透露着些许的嫉妒，甚至是……愤恨。

苏雨晴停下了脚步，有些呆呆地看着胡玉牛的背影，感觉他似乎不再是自己认识的那个胡玉牛了。

生理激素的改变，真的能让一个人的性格改变很多呢。

苏雨晴自己也知道，她自己变了很多……可看到别人的变化时，她才会有这样直观的感受。

她的心底里甚至莫名的升起了一个念头：如果胡玉牛不吃药，也不会变成这样子，最起码还是一个有不少优点的男人…… 那些药品，或许会毁了他…… 可苏雨晴却不知道该怎么劝阻他，现在去劝阻，恐怕只会让他更加反感吧。 胡玉牛已经变得比以前还要倔强了，而且只愿意听好话，不愿意听真正的善意的坏话…… 不过想想也是，如果有人对苏雨晴说‘你别吃药了，还是好好的当个男孩子吧’，那她肯定也不会给对方多少好脸色看吧。

158 上身按摩

“小晴，愣着干嘛呀？还不走吗？”已经走出去好几步了的张思凡有些疑惑地回头问道。

“啊……哦！”苏雨晴这才回过神来，赶紧跟了上去，走在方莜莜身旁的林夕晨深深地看了苏雨晴一眼，然后从手上拎着的牛奶箱里掏出一包纯牛奶，递给了她。

“诶唔？”苏雨晴有些惊疑不定地接过了林夕晨的纯牛奶，有那么点受宠若惊的感觉。

因为她看起来确实很像一座冰山嘛！没想到竟然也会关心别人……

“哪来的牛奶？”苏雨晴问。

“刚才路边买的呗，打折促销，临近保质期的各种商品。”张思凡替林夕晨回答道。

一旁的林夕晨没说话，只是慢慢地将一包牛奶喝完，丢进一旁的垃圾桶里，然后再拿出一包，继续慢慢地喝。

一个夜市逛下来，她都已经喝了五包牛奶了，本来苏雨晴还想问临近保质期的商品来不来得及喝完，现在她已经完全没有那份疑惑了。

反倒是觉得林夕晨的胸部能长那么大，八成就是狂喝牛奶的缘故吧——她简直就是在把牛奶当水喝嘛！ 一路上，有不少路人都把目光投在了林夕晨的胸部上，毕竟童颜\*\*什么的，可是相当吸引人的啊，尤其是男人。

当然也有不少女人驻足观看的，不过和男人不同，她们的眼神中充满了羡慕和嫉妒，恨不得那一对\*\*是长在自己身上的。

走在她身旁的苏雨晴也是产生了一种莫名的自卑感。

只是她不知道，有不少走过去的男人对\*\*的林夕晨没什么感觉，反倒是对贫乳的苏雨晴有着浓厚的兴趣，有一些还相互聊着天脑补把苏雨晴摁到在床上的事情。

男人嘛，对于女人的想法无外乎就是这些推倒之类的事情，最起码在推到之前，他们大多都只怀着这样的想法。只是，如果让他们知道了苏雨晴和林夕晨其实都是男孩子，不知道会不会吓得不举了呢？ 逛完夜市后就是晚上的自由分配时间了，众人都在做着自己喜欢做的事情，消磨着夜晚的时光。

苏雨晴是第一个洗完澡的，她趴在床上，听着隔壁卫生间里传来的水声，正在胡乱地翻看着刚从夜市里买回来的故事会大全。

在这个没有智能手机的年代，消磨时间就全靠这样廉价的盗版故事集了。

平时她能专心致志地看上很久，有时候看到兴头上了，就连睡觉都不愿意睡呢，非得把那个故事看完了才能安心，可今天她却心不在焉的，到最后干脆就把故事会给丢到了一旁，盘腿坐在了床上。

“姆……”她将柔若无骨地小手伸进了自己的衣服里面，然后轻轻地握住了那个只是有一些微小起伏的胸部。

甚至只有手摸的时候能感觉到，光是从上往下看，根本就看不出来有多少起伏，完全就是一马平川嘛…… 女孩子总是希望着自己胸部能大一点，苏雨晴从生理上来说虽然不是女孩子，但灵魂上却是女孩子嘛，所以自然也希望能像林夕晨那样大。

她想起了自己在网上学到的按摩操，一边回忆着，一边开始轻轻地揉搓了起来，只是那动作却没法做得连贯，因为时不时地就会有一道电流划过身体，就像是一个很怕痒的人被使劲地挠着脚底板一样的感觉，甚至还要更强烈一些。

身体有些燥热，那个白白嫩嫩的小毛毛虫也一下子从股沟前端挺立了起来，将苏雨晴的白色三角裤支起了一个小小的帐篷。

“吱呀——”就在苏雨晴低着头看着自己下身那莫名支起来的帐篷时，房门竟然突然被打开了。

“诶……诶？”苏雨晴顿时羞得满脸通红。

打开门的是林夕晨，她似乎是刚洗好澡的样子，裹了一块浴巾，一只手摁在胸部上，将那一对饱满的胸部压得扁扁的，那白白的嫩肉都从指缝里‘溢’了出来。

林夕晨看了一眼苏雨晴，又看了看房间的布置，一言不发地走了出去，还好心地帮她给戴上了房门。

弄得苏雨晴莫名其妙的，不知道她走进房间里来是什么意思。

难道只是单纯的走错门了而已吗？ 苏雨晴心想着，小心翼翼地跳下床，然后把房门给关上了。

万一再出现那样的尴尬可就不好了……她脸上的红晕到现在都还没散去呢。 不过那根变大的毛毛虫倒是被吓得缩了回去，那燥热的感觉也消退了很多。 “真的……有用吗？”苏雨晴看着自己的胸部，小声地嘀咕道，她本能的觉得这似乎是一件很羞耻的事情，要不是有可能让胸部变大，她可才不会去做呢！ 胸部没有变大，两颗小樱桃倒是涨大了许多。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算是变大了吧。

苏雨晴把手从衣服里收了回来，想在自己的房间里睡觉，又觉得太热了，可又怕刚才的尴尬暴露在其他人的面前，最后只好裹着一层厚厚的棉被跑到了客厅里，直接在一张空着的席子上躺了下来。

苏雨晴发现林夕晨也躺在靠着墙的席子上，见苏雨晴躺下后，朝她看了一眼。 只是一个没有情绪波动的眼神而已，实在是让人有些揣测不明她的意思，难道刚才走进自己的房间，其实是为了叫自己起床吗？ 苏雨晴有些疑惑地想着，用棉被把自己裹成了一个大虫茧，整个人都缩在了棉被里。

“咦，小晴，你裹着这么厚的棉被，不热吗？”张思凡奇怪地问着，还伸手想要把苏雨晴的棉被给掀起来。

但棉被却是被苏雨晴给牢牢地抓住了。

“不热！”苏雨晴瓮声瓮气地说道，“不要抓我被子！”

“诶诶？小晴今天是怎么啦？难道是发烧了吗？”

苏雨晴干脆直接把脑袋都缩回了棉被里，十分直白地表示并不想和张思凡说话。

“嗯……叛逆期了吗？”张思凡自言自语地说着，正好看见方莜莜想把刚剥好的棒棒糖塞进嘴里，却被张思凡给一把夺走了，“小晴晴~姐姐请你吃糖糖哟~” 这句话是用男声说的，肉麻地苏雨晴直接起了一身鸡皮疙瘩，相比胡玉牛而言，张思凡这样会伪声的人故意用矫揉做作的语气说话，实在是让人有些不寒而栗呢。

“别吵啦……我要睡觉！”

“睡什么觉嘛，不是明天不上班吗？”

“你管我啦！”

“呜，小晴不爱我了~”张思凡故作伤心地说着，还顺便拿起棒棒糖就想舔上一口。

“喂，那是我的棒棒糖啦！”方莜莜不满地夺回了自己的棒棒糖，塞进了嘴里，含糊不清地说道。

“嘁，你的就你的，那我去喝小夕子的奶。”

“你敢。”

“怎么就不敢啦。”张思凡一脸自然地说着，走到墙角的牛奶箱旁，拿起一包牛奶撕开就喝了起来，一边喝还一边抖着眉毛，耀武扬威地说道，“看啦，我喝了，你咬我呀。”

“啧啧，思思，你真是越来越有当变态的潜质了。”

“切~莜莜你的内心说不定其实也是一个怪蜀黍吧？哼哼，只不过是把自己隐藏的好一点而已罢了。” 张思凡和方莜莜在一起时就老喜欢拌嘴，或许这也是相互之间关系足够好的体现吧。

胡玉牛依然独自一人捧着手机，紧咬着牙齿，似乎是在因为别人总是不主动理他而不满，就像是一个被父母抛弃的小孩子一样…… 只是，很可惜，没有一个人看到胡玉牛此时的表情，张思凡和方莜莜也都完全没有意识到胡玉牛会因此而感到受到了伤害。

只有林夕晨一人朝胡玉牛看了一眼，然后捧起倒满了牛奶的被子，优雅而轻柔地啜了一小口。

窗户外面在刮着狂风，把窗户吹得‘咣当咣当’地响，似乎将会有一场暴雨降临。

而那原本在窗外十分明亮清晰的‘大润发’三个字的广告牌，在今天却是根本看不见，大概是因为休业的缘故，所以连招牌上的彩灯都没有打开吧。

这一次的停业整顿要进行三天，这还是在大润发超市没有负主要责任的情况下，不然就没那么容易解决这个问题了。

也好在的信息的传递速度没有那么快，只要花点钱，就可以把这些事情压下来，然后利用各种小报纸来控制舆论的走向。

毕竟小城市只是一座‘小城市’而已，只要不被那些大型的报纸报道，是不会有人刻意来关注的。

占理和理亏的区别只在于要花的钱需要多少而已。

至于那名员工，就完全被大润发超市当作弃子给丢掉了，只要超市本身没死，员工的死活就和他们一点关系都没有了。

据说过几天就要开庭审判了，属于那种走走形式的小审判，反正这个员工无权无势，还是成年人，杀了一个人，那死刑就已经跑不掉了，剩下的只是赔多少钱的问题罢了。

赔钱全部由犯罪者一人承担，如果钱不够，就把所有的个人资产全部抵押，如果钱足够，那也只有去掉赔偿的钱之后剩下的钱，才能作为遗产留给自己的家人…… 不管怎么说，都只是一些注定的事情罢了，就算是他的亲人和朋友都已经对他失去了希望，也只有在乎他的父母还为他请了一位专业的辩护律师…… 可是，如果那个中年男人家里没点权势，真的会那么嚣张吗？

……

159 优雅的淑女

一整夜的雨，让沉闷的空气变得清新了许多，连续不断运转的空调也终于有了停歇的时间，只要将窗户打开，屋子里就会变得清凉无比了。

甚至还有些冷。

毕竟这可是一下子降了十度。

在经历了这么多天的炎炎夏日，突然中途来一个凉爽的日子，反倒是让人觉得有些不太习惯，即使客厅里没有开着空调，苏雨晴仍是无意识地抱着自己的枕头走到了客厅的沙发上，看见客厅里没有坐一个人，这才愣了愣，又回到了自己的房间里。

咖啡四脚朝天地躺着，一副慵懒地模样，似乎是在享受着这难得的清凉，而曲奇则轻轻地舔了舔苏雨晴的手掌，用爪子将桌上散落的一颗猫粮给捞了过来，然后囫囵地放进了嘴里。

“咦，曲奇，你又把猫粮罐打开了……”苏雨晴有些无奈地敲了敲曲奇那毛茸茸的猫脑袋，用说教的语气说道，“不可以随便把猫粮罐打开哦，你看，撒了这么多，都浪费了。” 曲奇是一只聪明的猫，可有些时候太聪明并不是一件好事儿。

似乎是在回应苏雨晴，曲奇立马从桌上站了起来，伸长了它的前爪，将桌子上散乱的猫粮全都给划拉到了自己的身旁，一副得意洋洋的模样看着苏雨晴，似乎是在表示自己并没有浪费猫粮…… 苏雨晴不由的有些啼笑皆非，指着地上问道：“那地上的呢，掉在椅子下面的呢，还有缝隙里的呢？”

“喵~”曲奇讨好似的舔了舔苏雨晴的手心，还用那张小小的猫脸用力地蹭了蹭。

撒娇时的它显得分外的可爱，实在是让人生不出太多的负面情绪，最后苏雨晴也只能苦笑了一下，自己蹲下身把那些散乱的猫粮给捡了起来，丢回到了猫粮罐里。

反正地上又不脏，浪费了可不好…… 买猫粮的钱可都是苏雨晴自己出的，一罐猫粮要80块钱，足够苏雨晴吃半个月的午餐了。

窗外的雨还在下着，只是没有昨天那么大了，只能算是不大不小的雨吧。

雨点不断地敲击在地上、树上、屋檐上、雨棚上，或清脆或沉闷的声音交织在一起，成为了一首天地谱写的歌曲。

昨天到了后半夜后，众人都觉得睡在空调房里太冷了，可即使关了空调，也觉得很凉，于是就纷纷回到自己的房间里去睡了。

如果天气一直都这么凉快就了，虽然客厅里有空调，可苏雨晴还是更喜欢睡在自己的房间里呢，可能是觉得这样子更有私人空间吧。

今天是休息的最后一天，明天超市就要重新开门营业了，三天暂停营业，对于超市来说，损失是巨大的，而且原本的一些循环链也有些崩溃，如果严重点的话，出现裁员都是有可能的呢。

平时起的最迟的张思凡和方莜莜，今天倒是早早地起来了，因为他们俩是要去上班的，而其他三人则不用，在家里休息就可以了。 “小晴这么早就起来啦？”方莜莜朝苏雨晴笑道。

“嗯，习惯早起了。”

“啊~真羡慕你们这些不用上班的……”张思凡打了一个大大的哈欠，摇摇晃晃地走进了卫生间里，水龙头发出‘哗哗’地响声，代表着新的一天的正式开始。 “雨下的好大，看来今天得坐公交车去了。”张思凡一边抹着脸，一边自言自语地说道。

“思思，你到你公司才一站路吧。”

“是啊，但是雨下的好大，不想自己走……” 苏雨晴看了一眼窗外，其实雨下的并不算大，这只是张思凡给自己找的一个偷懒的借口而已吧。

她就坐在沙发上发呆，一直等到张思凡和方莜莜洗漱，走出了房门，意识才回到自己的大脑里。

“小晴，我们走啦，早餐我已经烧好了粥，自己做点什么菜过粥吧，午餐就你们自己解决啦。”方莜莜站在门口朝苏雨晴挥了挥手，像是苏雨晴的姐姐一样仔细地嘱咐道。

“嗯，知道了。”

“小晴拜拜。”张思凡也朝苏雨晴道别，挠了挠脑袋，笑着说道，“嗯……在早上和你说再见，总感觉有些奇怪呢……”

“拜拜。”

“砰。”门被关上了。

房间里一下子又陷入了安静，只能听到从胡玉牛房间里传出来的时高时低地鼾声。

“姆……”苏雨晴托着下巴，大脑似乎一片空白，一时间不知道自己该去做什么，似乎就这样呆呆地坐在沙发上，就很不错的样子。

于是她开始思考，自己该做些什么。

时间，就在苏雨晴这样的发呆中流逝而过。

“吱呀——”一个房间的门被轻轻地打开了，一只晶莹剔透且的玉足\*\*着踩在了客厅的地面上，随后那条修长的腿也进入了苏雨晴的视线之中。

有这么好的天赋的人，显然不可能是胡玉牛。 苏雨晴抬起头，看见了那一对引人注目的\*\*，应证了自己心中的想法，没错，从房间里走出来的，正是林夕晨。

“早安，夕子姐姐。”大家都叫林夕晨为‘小夕子’，只有苏雨晴一人称她为姐姐，因为只有苏雨晴的年龄比她小嘛。

虽然她俩看起来是差不多大的样子。

林夕晨朝她点了点头，算是打过了招呼，苏雨晴也算是适应了她那不喜欢说话的性子，对此也没有感到奇怪，转身从厨房里盛了两碗白粥出来，摆在了餐桌上。

方莜莜没有烧菜，苏雨晴就用平底锅自己煎了两个荷包蛋，本来是想煎三个的，但一想胡玉牛还没起来，等他来吃说不定就冷了，于是就作罢了。

至于去把胡玉牛叫起来，苏雨晴也想过，但想到昨天晚上的胡玉牛，似乎心情并不好的样子，也就不打算去打扰他了。

反正今天不上班嘛，那就让他好好的睡一觉吧。

光是两个荷包蛋肯定是不够的，好在张思凡有着买各种速食食品塞进冰箱里的习惯，苏雨晴从里面拿了一块肉松面包出来，用菜刀切成了两半，分别装在了各自的盘子里。

“嗯……差不多……应该够了吧。”苏雨晴看着自己的早餐，自言自语地说道。

对于胃容量不大的苏雨晴而言，早餐吃这些就已经足够了，只是不知道林夕晨的食量怎么样。

洗漱完后的林夕晨头发有些湿漉漉的，看起来应该是刚洗过头发的样子，她就这样默不作声也面无表情地走到了苏雨晴对面的位置上坐了下来。

“吃吧，不够的话电饭煲里还有粥，冰箱里也有一些面包什么的。”苏雨晴像个主人一样招待道。

林夕晨无声地看了苏雨晴一眼，却又从位置上站了起来，从角落里的牛奶箱里拿出一包牛奶，倒进杯子里后放进微波炉里热了半分钟又拿了出来。

她重新坐回到了座位上，虽然依然面无表情，但苏雨晴却莫名地觉得，有牛奶喝的她，好像看起来要比之前高兴许多？ 苏雨晴吃饭的动作就已经很淑女了，很多女孩子可能都没有她这样淑女，可是和林夕晨一比，简直就是丫鬟和大小姐的区别。

林夕晨吃饭的动作相当优雅，每一次舀起一次白粥，都只有半勺的量，而且就算是这半勺，她都是分成两份放进嘴里；吃面包的时候更是只用调羹切下一丁点儿塞进嘴里，大概只有指甲盖那么大的小方块吧；吃荷包蛋的时候从边缘开始吃，一直吃到蛋黄的位置也是一小口一小口的，苏雨晴煎的荷包蛋的蛋黄是半凝固的，也就是如果切开的话会有蛋黄流出来，这本来会把餐盘弄成一片黄色，可林夕晨却优雅地用一块较大些的面包片将盘子上的蛋黄擦拭干净，再切成一小块一小块地塞进嘴里。

这哪里是在吃饭，这根本就是行为艺术啊！ 苏雨晴几乎是目瞪口呆地看着林夕晨花了将近一个小时的时间把早餐吃完，然后她抽出餐巾纸轻轻地擦了擦嘴唇。

一旁之前热好的牛奶却是都没动过，可能是忘记喝了吧。

“嗯……你吃完了……？”苏雨晴感觉自己都快不知道怎么和她说话了。

林夕晨轻轻地点了点头，看了一眼一旁没喝过一口的牛奶，将它拿了起来，然后从餐桌上拿出另一个干净的杯子，将一半的牛奶倒了进去，最后把那个放了半杯牛奶的杯子放在了苏雨晴的面前。

“唔……唔？给我？”

“嗯。”林夕晨终于应了一声，虽然只是一个字。

苏雨晴将牛奶一饮而尽后，却发现林夕晨还在捧着牛奶慢慢地喝着，见苏雨晴这么快喝完，她似乎也有些着急了的样子，闭上眼睛，鼓着嘴，努力把半杯牛奶灌进嘴里。

“不用喝那么快啦，不着急。” 半杯牛奶总算是喝完了，林夕晨的面色却有些潮红的样子，是那种短暂缺氧的潮红，难道说她的喉咙特别小，吃得太快就会喘不过气来，所以才吃得这么慢吗？

苏雨晴收拾起桌上的餐具，走进厨房里清洗起来，而林夕晨则又回到了她的房间里，或许是去继续补觉了吧。

胡玉牛还没有起床，要不是那若隐若无的鼾声还在响着，苏雨晴甚至会以为他出了什么事情呢，要知道胡玉牛平时可从来没有这么迟起床过……

……

160 彩色铅笔画

洗好碗后又打扫卫生，等苏雨晴忙完这一切后才稍稍松了口气，看着家里干干净净的地面，也让她觉得舒服了许多。

而之前回到房间里的林夕晨却又走了出来，搬了一张小椅子坐在阳台上，在她的面前放着一块木板，一张雪白的画纸被平铺在上面。

林夕晨正安静地坐着，拿着一个手动的卷笔刀，默默地削着笔头已经断掉了的彩色铅笔。

方莜莜说过，林夕晨是以绘画赚钱的，大部分的工作都是给那些小说和文章画人物插画以及场景插画。

不过工作也并不是每天都有的，一个月里能接到十单左右就算不错了，每一单的价格从一百到五百不等，有时候接到一个比较复杂的大单子，画完之后基本上一个月的生活费就都不用愁了。

在没有单子的时候，林夕晨也会画些别的东西来消磨时间，这些画也都会放在网上，算是增加她的知名度吧。

林夕晨没有笔记本电脑，也就没法鼠绘，想要把画好的东西传到电脑上去，就得去专门的复印店里扫描上去，这样才可以保证画品最大程度的原汁原味。

苏雨晴也会画画，她也学过各种简单的作画技巧，勉强也能画出一副让人看得懂的素描出来。

可是和此时专心致志的林夕晨一比，苏雨晴就感觉自己和她差了十万八千里。 光是林夕晨脚边的工具盒里就放了一大堆专业的工具，而且她在进入作画状态之前，似乎还要仔细冥思一会儿，本就已经十分像机器人的她，在进入了绘画状态时，更是没有任何的感情波动，每一笔每一划都精确无比，苏雨晴就没有看到她有画错的时候。

相比可以撤销的电脑鼠绘，这样直接用手画的彩绘的容错率要低得多。

外面的雨在淅淅沥沥地下着，林夕晨的铅笔划过白纸的表面，发出‘沙沙’ 的声音，对于喜欢画画的苏雨晴而言，这样的声音是最让她感到舒服的，仿佛蕴含着某种能让她安静下来的力量。 一副没有人物的风景图跃然纸上，虽然用彩色铅笔画的，色调多少有些偏向稚嫩，但对细节的处理却无疑十分到位。

画的就是林夕晨这个角度能看到的风景，包括阳台上的椅子，阳台上的衣服，也都被她给画了进去。

只是所画的风景却并非窗外那淅淅沥沥的小雨，而是一副夕阳落山时的景象。 鲜红的残阳将光芒斜着洒向大地，透过窗户照进阳台中，照进客厅里，天空中有几朵飘荡的白云，几只鸽子正在远处的楼房上空盘旋着。 她是怎么对照着这下雨的天空画出这样一副晴天的画的？

电线杆上似乎还残留着水珠，一抹不仔细看根本就看不见的彩虹挂在天边…… 这难道就是雨过天晴之后的景象吗？ 流畅的画完一整幅画后，林夕晨就在画的空白处签上了自己的名字，一个看起来很可爱的‘夕’字。

苏雨晴看见林夕晨脚边的工具箱里并不只有彩色铅笔这样的绘画工具，还有油画棒、水彩笔以及毛笔之类的工具，只不过这一幅画她全程都是用彩色铅笔画的而已。

林夕晨缓缓地将笔放下，扭头看向那窗外的天空，和这色彩鲜艳画面清晰的画相比，外面下着雨的天空实在是朦胧而模糊。

“夕子姐姐画的真好看……”苏雨晴忍不住赞叹道，她学过画画，所以知道画画是一项很需要天赋和功底的事情，林夕晨能用彩色铅笔把画画得这么好看，背后肯定是花费了不知道多少年的苦功。

林夕晨深深地看了苏雨晴一眼，似乎想要表达什么，但由于她不说话，所以苏雨晴无法理解她到底想要表达什么意思，只看到她默默地弯下腰，从工具箱的最底下掏出一叠像是单页公文夹一样的东西，将这幅画装了进去，像是套了一个简易的画框，而后她又用很长的那种公文夹把‘画框’的四条边都夹了起来，看起来格外的平整，也不会太过轻易的弯曲对折，这大概是专门用来保存画的东西吧。

苏雨晴也站在一旁安静地看着，看着林夕晨把画装好，然后转过身，直视着苏雨晴的双眼，将这一幅画递给了她。

“诶？！给我吗？”苏雨晴有些惊讶，一般来说，画师只会把自己的作品送给别人的时候，不仅代表那件作品是得意之作，更是代表了对赠予之人的尊重，最起码，苏雨晴必须得是被林夕晨当作朋友了，她才会把画送给她。

林夕晨见苏雨晴没有接过画，又把画给收了回去，转过身背对着苏雨晴。

苏雨晴这才回过神来，不由得有些懊悔，不管怎么说，这都是别人的一份好意呐，就这样站着不动，恐怕是被林夕晨误会了吧，她或许会以为苏雨晴其实并不喜欢她的画，也不待见她这个人…… 不擅长说话也并非恶意的，说不定是以前曾经受过什么打击呢？ 苏雨晴有些焦急地正要道歉，却见林夕晨又转了过来，那幅画在刚才也被拿了出来，现在正在被林夕晨重新装回简易的画框里。

她有些疑惑地看着林夕晨，不知道她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

很快，相框被再一次装好了，林夕晨十分认真地把画递给了苏雨晴——虽然没有表情，但动作确实是很郑重的样子。

这一次苏雨晴自然不会再犹豫，赶紧把画给接了回来，捧着画看了两眼，就发现了之前林夕晨把画拿出来是做什么了。 她在画上又多加了两个字——‘雨晴’。

这‘雨晴’二字，写得很是娟秀，不像她的签名那样圆圆的可爱，反倒是带着些许的伤感在其中，字写在画面的中央，却没有丝毫的违和感，仿佛这两个字也是画中的一部分似的。

‘雨晴’不正是苏雨晴的名字吗？难道林夕晨的这幅画从一开始就是打算送给苏雨晴的吗？ 她之所以是画雨后天晴的风景，只是想要暗合苏雨晴的名字而已吗？ 但似乎，又蕴含着其它不一样的韵味在其中。

或许她是想要在画中表达什么，只是苏雨晴看不懂这幅画而已。

“谢谢……”即使看不懂，苏雨晴也还是十分真挚地说道。

林夕晨安静地看着苏雨晴，精致的小脸上依然没有丝毫的表情，但苏雨晴却莫名地觉得她在冲自己微笑。

既然林夕晨送了自己一幅画，那苏雨晴自然也要送她一点什么，不如也送一幅画吧，虽然苏雨晴的绘画水平比不上林夕晨，但好歹也是能看的……

“夕子姐姐，我也想给你画一幅。” 林夕晨看着苏雨晴，似乎有些犹豫，但最后还是轻轻地点了点头，指了指自己的工具箱，道：“你，用。” 一个画师愿意把自己的工具借给别人用，就代表已经十分信赖对方了。

因为别人用过的工具可能会变得不太称手…… 苏雨晴顿时欢快地坐在了林夕晨之前坐过的椅子上，上面还残留着她的体温。

林夕晨就像刚才的苏雨晴一样，站在一旁默默地看着。

苏雨晴画的不是风景，风景这种比较写意的东西，她其实并不擅长，她更擅长画那些Q版的东西。

苏雨晴歪着脑袋思索了好一会儿，才在脑海里勉强勾勒出一副图案，而后她拿出一支粉色的铅笔在白色的画纸上画了起来。

简单的几笔，就勾勒出一个小人的形象，简笔画之类的涂鸦创作，苏雨晴还是相当擅长的。

她画的赫然是一个 Q版林夕晨的模样，整个身子都圆圆的，脸上的表情却是僵硬的，一对傲人的胸部代表了这是林夕晨。

这一个小人只占了画面的一点点的位置，看起来有些浪费的样子，不过苏雨晴却没有停下，而是继续地画着，每一个林夕晨的样子都是相同的，唯一不同的就是脸上的表情，除了在最中央那个稍大些的林夕晨是面无表情的之外，其他的林夕晨都是或哭或笑或怒或嗔…… 苏雨晴来了性子，干脆密密麻麻地画了一大堆，把整个画纸都给画满了。

做着各种表情的林夕晨，做着各种动作的林夕晨…… 总之就是很多很多和平时的林夕晨不一样的林夕晨。

苏雨晴画这幅画的意思，就是希望林夕晨能像画中的她一样，有着如常人一样的喜怒哀乐，而不是像现在这样面无表情地像一个会动的人偶娃娃。

林夕晨站在一旁默不做声，似乎是在思考，又似乎是在发呆，而后，她突然靠在了苏雨晴的背脊上，那一对傲人的胸部挤压磨蹭着，让苏雨晴的动作都为之一僵，而后林夕晨握住了苏雨晴握着笔的小手。

她的手热乎乎的，很暖和，和她那冰冷的表情完全不同，连带着也把苏雨晴那冰冷的小手给焐热了。

几缕发丝轻轻地拂过苏雨晴的脸庞，让她觉得痒痒的，却并不是很难受，反倒觉得很舒服。

林夕晨的呼吸声和心跳声都是那样的清晰…… 突然和她这么紧密地接触，让苏雨晴的心跳都仿佛骤停了一下。

一种莫名的、突如其来的甜甜的感觉涌上心头，让苏雨晴感到有些茫然，有些迷惑，这种感觉是什么？为什么觉得这样让人感到幸福呢？

……

161 温润的小手

林夕晨那柔若无骨的小手就这样握着苏雨晴的手，在画板上划动着。 在那一刻，时间的流逝似乎都开始变慢了，这一瞬是那样的漫长…… 可苏雨晴却竟然希望时间能永远地停在这一刻。

那到底是什么感觉？ 为什么这么微妙？又那样的……美妙？ 一条线条在白纸上显现出来，而后又是一道线条，一条手臂跃然于纸上。

林夕晨想要画什么呢？ 苏雨晴不知道，她只是愣愣地看着那线条越来越多，然后渐渐丰满，变成了一个放大了好多倍的 Q 版林夕晨的模样，和苏雨晴所画的林夕晨一样，只是大了很多，而且也精细了许多，这个放大版的林夕晨张开手臂，似乎是要将所有 Q版的小林夕晨都抱进怀里。

苏雨晴突然就觉得这幅画变得欢快且有趣得多了，仿佛真的有那么多小人在桌子上跑啊跳啊、唱啊笑啊…… 林夕晨身上有一股淡淡的荷花香，清新而自然，不像是喷了香水的味道，而像是从体内自然发出的味道。

苏雨晴也有体香，但那顶多只不过是奶香而已。

笔停下了，林夕晨也松开了握着苏雨晴的手，可苏雨晴却依然大脑一片空白，还在愣愣地发呆。

林夕晨也没有叫她，而是在一旁默默地看着，似乎是在等她自己清醒过来。 良久，苏雨晴才回过神来，有些僵硬地扭过脖子看向林夕晨，看着她那面无表情的脸，想到了她之前紧握着自己的小手，紧贴着自己背脊的柔软胸部…… 不知为何，心，跳得有些厉害。

“好……好厉害……”苏雨晴只能这样结结巴巴地说道，希望能缓解一下这尴尬的气氛。

林夕晨没有说话，也没有看着苏雨晴，而是依然看着那幅画。

“诶？唔……对了……”苏雨晴想起了什么，拿起笔在画卷的空白部分写下了几个看起来就十分病弱的小字——‘苏雨晴’。

又在名字的上方写了两个大字： 心情。

没错，画上画的小人就有着各种各样的表情，也代表着各种各样的心情，这算是对林夕晨的美好祝福吧。

如果她能有其他更多的表情表现在脸上，肯定会比现在总是面无表情的样子要可爱得多。

林夕晨似乎很喜欢这幅画，她将它从画板上取了下来，看了又看，然后把它好好地装进了画框里，轻柔地卷起来，塞进了一旁的小背包里，苏雨晴这才发现，这个背包里已经塞了好多画卷了，大概是之前林夕晨自己画的得意之作被她收藏了起来吧。

“咣——！”一个房间的门被很用力地打开了，把苏雨晴吓得心跳都漏了半拍。

原来是胡玉牛从房间里走了出来，他一边打着哈欠，一边看向四周，似乎又恢复了平时的样子，温和地朝苏雨晴打了个招呼：“早安。”

“早……电饭煲里还有白粥，冰箱里有面包和榨菜……”苏雨晴有些紧张地说道，生怕哪句话惹得胡玉牛不高兴了。

“啊……好的……”胡玉牛若无其事地走进了厨房里，就像平时一样。

或许他昨天只是心情不好吧。

苏雨晴在心中对自己说，却是有些不好意思地拿着林夕晨给她画的画，回到了房间里。

之所以会感到不好意思，是因为胡玉牛从房间里出来了，那种二人空间的气氛似乎一下子就被破坏了。

不知为什么，苏雨晴希望和林夕晨相处时没有外人打扰，最好是只有她和林夕晨两个人…… 这到底是……什么感觉呢？ 苏雨晴嗅了嗅自己的右手，上面还残留着林夕晨身上那淡淡的荷花香味。

好香…… 只是闻一闻，就有一种微醺的感觉…… 好奇怪……今天的自己，好奇怪…… 苏雨晴在心中这样想着，摇摇晃晃地坐倒在了床上。

窗外的雨依然在下着，没有停下来的意思。

当心情复杂又躁动不安的时候，苏雨晴总喜欢捧起一本书看，哪怕她有时候看着看着会发起呆来，但也比这样坐卧难安地感觉要好吧。

苏雨晴买的故事会都已经塞了小半个抽屉了，她打开抽屉，随手抽出一本，默默地翻看了起来。

书页上的字似乎都在晃动，像是要冲开书页的束缚获得自由一般。

苏雨晴的神情有些恍惚，感觉那些字浮动起来，竟然拼凑成了林夕晨的模样……

“今天、今天是怎么回事……”苏雨晴拍了拍脸蛋，希望让自己清醒一些，虽然那林夕晨的幻觉消失了，可神情依然有些恍惚。

苏雨晴低下头，强迫自己看书安静下来。

她胡乱地翻着书页，突然在其中一页上停了下来。

这是一个有关爱情的解读，解释了当心中暗升情愫时会是怎么样的反应。

首先，会渴望和对方的身体接触，无论是触碰手臂，还是摸摸头发，亦或者蹭蹭胸部……都属于这个范畴，这是对一个人刚开始升起好感时会产生的潜意识的想法。

而后，心跳会加快，虽然明明想要接触对方，却总是喜欢躲着对方，或者说躲闪着对方的眼神，当靠近对方时大脑会一片空白，呼吸会暂时停止…… 再然后，在对方不在身边的时候，脑海里会浮现出对方的影像，会总是想起对方身上的体味，而且会觉得很好闻。

比如女人会觉得男人身上的汗臭很有男人味儿，男人会觉得女人身上的汗味带着野花的芬芳…… 这时候就开始进入真正的‘爱’的阶段了，也就是能包容对方一切好与不好的事情，会觉得对方很好看，哪怕原本并不好看，会觉得对方做什么事都是对的，对于女人而言，就会觉得对方（泛指男人）的每一个动作都很帅，对于男人而言，会觉得对方的每一个动作都很可爱、都很漂亮…… 虽然还有接下去的，相互之间在一起的阶段，过去很长时间后的阶段…… 但苏雨晴都没有看，因为她的思绪已经停止在了这里。

她看着那一个个黑色如蚂蚁般的文字发呆。

这就是……爱吗？ 苏雨晴问着自己。

可苏雨晴并不知道什么是爱。

或者说，苏雨晴不明白这是对女人的爱，还是对男人的爱。

从林夕晨的外表上来说，苏雨晴应该是把她当作女孩子的吧，那么她在面对林夕晨的时候，是不是下意识地把自己当作男孩子了呢？ 可是…… 可是苏雨晴在内心里是希望自己能够变成女孩子的呀！ 那么苏雨晴是从女孩子的角度上喜欢林夕晨的吗？ 也不像，因为苏雨晴在想起林夕晨时，心中就升起了一股占有欲，希望对方是自己的，而且只能是属于自己的，希望能把她抱进怀里，而且抱进怀里的姿势应该是她的脑袋枕着她的胸。

无论是怎么样，她似乎都希望自己是占据主动的那个人。

可这不就是男人的想法，男人的思维吗？ 苏雨晴有些茫然了。

她这才突然想起一个自己以前或许想到过，但却没有认真思考过的问题—— 到底，什么是男人？ 苏雨晴不知道，她虽然是男孩子，可是她似乎从来没有当过男人，小孩子的性别总是不明且没有界限的，纵然是现在，她都没有成年，自然不会明白什么是男人。

而在之前，苏雨晴也从未朝着男人发育过，就更不知道怎么样的人算是男人了。

苏雨晴觉得自己应该不是男人……从心理上来说，她也不是女人，她只是…… 只是一个小孩子而已？ 小孩子的灵魂是没有性别的，而苏雨晴也只是偏向了女性罢了。

一个没有当过男人的男孩子，又怎么知道当男人的好和坏，又怎么当女人的好和坏呢？ 没有对比，就没有差异。

苏雨晴突然想不起来自己当初想要成为一个女孩子是为了什么，单纯羡慕女孩子可以穿裙子，可以撒娇，可以哭吗？ 还是觉得女孩子的身体更符合自己的灵魂？ 还是说觉得自己没有男人的气质、男人的担当？ 那她是为何这样讨厌去做一个男人的呢？ 就像是一条没有把自己当过鱼的鱼一样，它哪怕想要成为苍鹰，恐怕心中也会有着疑虑吧？ 男人……是什么做的呢？ 女人呢？又是什么做的？反对自己并没有真正感受过的东西，或者说，不知道的东西，让苏雨晴感到有些迷茫了。

没有成为过男人的男人，如何知道自己的灵魂是一个女人呢？ 苏雨晴不知道，也不明白。

不过，人生中，是否每个人都需要知道真相呢？都需要明白的那么透彻吗？ 时间在对自我的探寻和思考中度过。

窗外的雨不知道什么时候停了。

电线杆上还沾着些许的雨水。

一轮即将落幕的夕阳将最后的光辉洒向大地，一座透明得几乎看不见的彩虹远远地挂在天边。

窗边的麻雀在雀跃着，谱写着一首新的诗歌。

湛蓝的天空中，几朵柔软的白云有些散乱的飘荡着，对面屋顶别人放养的一群信鸽在屋顶上盘旋着，转着圈，又飞下来，再飞上去…… 街道重新变得喧闹，汽车的喇叭声和马达的轰鸣声成为了主旋律。

那一幅林夕晨画给苏雨晴的画安静地躺在桌上，似乎在映衬着窗外的景，在画上写着两个仿佛和画卷融为一体的大字—— 雨晴。

……

162 新郎的梦

庄严的教堂里，苏雨晴穿着一身黑色的西装礼服站在镜子前。

苏雨晴看着镜子里的自己，只觉得记忆似乎有些混乱。

记不清别的事情，只记得今天似乎是自己举行婚礼的日子。

镜子里的她……不对，应该是他，长得清秀而俊俏，头发用发油抹得锃亮，脸上的一个八字胡也被修饰的整整齐齐。

脚下的皮鞋很大，但却意外的合脚，皮质很舒服，保暖而且透气。

“苏先生，您准备好了吗？”一个站在门口的男人很是客气地问道。

“啊……准备好了。”苏雨晴有些恍惚地回答道。

这个男人好像是苏雨晴的接引人，他带着苏雨晴走到了大礼堂的门口，对苏雨晴小声地笑着说道：“苏先生，等下请您先进去，您的妻子要稍后才到。”

“哦……好的……” 妻子？ 苏雨晴有些茫然了，他突然想不起自己的妻子长什么样子了，印象中的她似乎是一个长相可爱，总像一个小女孩儿般的女人，穿上校服都会有人把她当作初中生的那种。

只是她的脸是什么样的，他却是如何苦思冥想都想不起来了。

就在这时，教堂里传来了一个低沉浑厚的声音：“请林小姐的丈夫，苏先生先入场——” 苏雨晴有些不知所措，但大堂的门已经被打开了，那个接引苏雨晴的男人将他推了进去，而后他就踩在了那红色的地毯上。

他有些茫然地向前，一直走到了最前面那个高高的台子上。

庄严的神父站在一旁，即使没有话筒，他的声音也能传遍这大厅的每一个角落。

“接下来请苏先生的妻子，林小姐入场——”神父又大声说道。

那个被乘坐苏雨晴妻子的女人从大堂的另一道门里走了进来，红色的地毯上礼花绽放，彩带飘舞…… 苏雨晴看着她，感觉很熟悉，可却怎么也想不起来，也看不清她的脸。

她的脸就像是被朦胧的雾气所笼罩了一样，哪怕努力地注视着，也无法看穿、看透。

苏雨晴下意识地摸了摸嘴唇，手碰到了嘴上的那一抹漂亮的八字胡。

胡子带来的触感让苏雨晴感到有些微妙，就好像他是第一次摸到自己胡子一样，摸起来感觉有些软软的，又有些硬硬的，在轻轻拉扯胡须的时候，皮肤上还会传来一种被拉扯的感觉，而且还让他感到莫名的舒服。

那个被乘坐苏雨晴妻子的人，默默地走到了苏雨晴的身旁……准确的说，是站在了神父的身旁，苏雨晴和他的妻子就相隔着神父互相望着。

其实苏雨晴并不知道他的妻子有没有在看自己，因为他并不能看清她的脸，自然也看不见她的眼神了。

神父翻开圣经，用浑厚的声音唱了一首圣歌，又念了一大段话，最后才开始进行仪式，也就是问双方愿不愿意和对方在一起的问题。

无论生老病死，无论贫穷还是富有…… 神父的声音回荡在自己的脑海里，直到妻子那柔软的手碰上了苏雨晴自己的手时，他才回过神来。

原来是到了交换戒指的时候了，苏雨晴的手心里不知何时出现了一枚戒指，就像是本能一样，他拿着那枚戒指，缓缓地戴到了妻子的手指上，而妻子也将她的戒指戴在了苏雨晴的手指上。

证婚仪式到此就差不多结束了，之后都是长篇的说辞，弄得苏雨晴头晕脑胀的，根本听不进去。

大堂那明亮干净的玻璃窗外，是一座如同蓝宝石一般美丽的湖泊…… 和妻子结婚了，心中却没有太多的激动，只是有些淡淡的新奇和喜悦吧。

结婚的感觉原来就是这样的吗？ 苏雨晴在心中问着自己，不知道什么时候，他和妻子走进了一间房间里，他把妻子压倒在了柔软的天鹅绒大床上。

他亲吻着妻子的额头，妻子的脸颊，然后和她相拥在了一起，紧紧地抱着。 两个人的嘴贴合在了一起，而苏雨晴的舌头也自然而然地伸入了妻子的嘴中。

他现在能看清妻子的嘴了，可却依然看不清她的脸。

妻子的小嘴温暖而湿润，带着一股淡淡的荷花香味，那被苏雨晴搅合着的舌头，就像是熟透了的果冻一样，似乎随时都会融化在苏雨晴的嘴中一般。

衣服被一件一件地褪下，战场也从上半身开始朝下半身转移。

妻子将双腿搭在了苏雨晴的肩膀上，那最后一道纯白色的防线也被轻轻地褪了下来。

黑而浓密的丛林中，有着一点鲜艳的粉红。

苏雨晴的裤子也被脱了下来…… 可是苏雨晴的下身却是空荡荡的，没有他觉得应该有的东西—— 只有一条粉红色的缝隙，而且是没有毛发遮掩的那种。

他的下身，和妻子的一样…… 苏雨晴顿时愣住了，时间似乎也在此刻停滞了，就像是电脑程序遇到了无法运算的方程一样，陷入了死机之中。

而后，整个世界都像是玻璃一般破碎了。

苏雨晴那感到神志不清的大脑总算渐渐变得清醒起来，她开始意识到自己是在做梦。

但是这种清醒却很不直接，虽然她已经有些意识到自己是在做梦，但仍然觉得大脑昏昏沉沉的。

眼前的场景发生了变幻，变成了那座对于梦中的苏雨晴来说熟悉不已的公园门口。

只是今天的公园却并不荒芜，而是站满了人。

笼罩在公园上空的也不再是那漆黑的连星辰都没有的夜空，而是一轮灿烂的艳阳，和那一片湛蓝色的天空，以及几抹柔软的白云。

在梦境里这样热闹的公园，苏雨晴还是第一次见，她甚至以为自己来错了地方，又或者这其实并不是梦境…… 人声鼎沸的公园里，有许多小孩子欢快地笑着跑来跑去，有不少大人们坐在椅子上小声地交谈着，有不少宠物猫和宠物狗绕着公园的小路四下地追逐着。

苏雨晴走进了公园里。

即使听不见那秋千晃荡的声音，她也下意识地朝那个方向走去，这几乎已经成为了习惯，每一次她进入这个梦境，就会走向那里。

原本残破不堪的路灯此刻都是崭新崭新的，像是被重新刷了一层漆一般，那原本张牙舞爪的大树，也被重新修剪过了，看起来整齐而美观。

苏雨晴一直不断地向前走，直到走到那个秋千前。

小男孩儿竟然还依然站在这里，只是今天的他却和以前的他有所不同。

他穿着一身大人的西装，头发也被剪短了许多，看起来清爽了不少，而且也更有男孩子的感觉了。

在他的身前，正站着一个可爱的小女孩儿，小男孩儿抱住小女孩儿，深深地吻了下去，边上围观着的大人们纷纷笑着为他鼓掌。

“从今以后，我就是你的妻子了……”小女孩儿娇羞地说着，扑进了小男孩儿的怀里。

“嗯，从今以后，我就是你的丈夫了。”小男孩儿也一脸认真地会道，而后他拉着自己的小妻子，坐到了后面的秋千上。

“小姐姐，你来了。”小男孩儿一边轻轻晃动着秋千，一边笑着朝苏雨晴说道。

那个自称小男孩儿妻子的小女孩儿，则依偎在小男孩的怀里，一副小鸟依人的模样。

苏雨晴感到心中有些莫名的悸动。

她竟然突然生出了：做男孩子也挺好的想法。

“你……嗯……”苏雨晴没头没脑地问了一句，“你觉得幸福吗？”

“幸不幸福我不知道，但是我知道如果这样做了，我今后的生活就会很美满，最起码，不会有那么多的挫折和磨难。”小男孩儿老气横秋地回答道。

“……”苏雨晴紧紧地盯着小男孩儿，像是在思索着什么。

“小姐姐打算以后和谁结婚呢？”小男孩儿一脸天真地问道。

苏雨晴只觉得心中一阵颤动。

对呀，苏雨晴以后能和谁结婚呢，哪怕有男人可以接受她，可他的家庭真的能接受她吗？她的人生注定是一片惨淡，也注定将是一个人孤独的旅程。有人相伴而行？那几乎可以说是做梦才会想到的事情…… 苏雨晴的人生也注定是不完整的。

她很难找到能和她结婚的男人，就算结婚了，也没法像普通的女孩子那样正常的生育…… 似乎，只有做男人，才会有一个完整的人生？ 苏雨晴没做过男人，她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讨厌做男人，但此刻，她觉得对做男人的厌恶似乎减轻了几分，甚至产生了几分好奇——做一个真正的男人，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呢？

“小姐姐，这是送你的。”小男孩儿从地上拔起一朵红色的小花递给了苏雨晴。

它的花瓣只有五片，它的叶子呈剑型，它散发着一股淡淡的幽香，沁人心脾。 苏雨晴有些疑惑地接过了这朵花，不知道小男孩儿送她这朵花有什么用意。 小男孩儿却没有解释，他只是继续微笑着，和他身旁的小女孩儿荡着秋千。

四周的空间开始崩碎，就像泡沫一般碎裂。

苏雨晴却不为所动地看着这朵花，想要趁梦境消失前分辨出它的品种。

她对于花卉有点兴趣，所以也特地看过不少关于花卉的书。 很快就辨认出了这种花的品种，这是兰花，名字叫香雪兰。

香雪兰代表着，爱的背后所隐藏的悲伤、痛苦与后悔……

……

163 目送离开

清晨的鸟鸣声将苏雨晴唤醒了。

当然，并不是窗外的鸟叫声，而是苏雨晴闹钟发出的响声。

她有些费劲地抬起手，‘啪’地一声把闹钟给关上了。

房间再一次恢复了宁静。

意识有些模糊，一时间想不起来自己要做些什么，就连关掉闹钟的动作都是下意识而为的。

苏雨晴睡觉一般不喜欢趴着睡，因为那养会压迫到胸部，感觉有些气闷。

可是今天她却难得的趴着睡了，而且觉得…… 身下好像压着什么，有点软软的感觉？ 她有些疑惑地低下头，顿时被吓了一跳，整个人直接坐了起来，这才看清那种如白纸一样苍白的脸是谁的。

“夕子姐姐……她怎么在我这儿……？”苏雨晴有些疑惑，晃着脑袋看了看四周的摆设，也觉得有些奇怪。

床头上各种各样的毛绒娃娃也不知道被丢到哪里去了。

难道说……

“诶？”苏雨晴这才发现，自己并没有躺在自己的房间里，如果没有猜错的话，她似乎是躺在了林夕晨的房间里。

昨天晚上到底发生了什么？苏雨晴揉了揉太阳穴，只记得自己昨天晚上吃完饭的时候被张思凡故意灌了两杯啤酒，然后就喝醉了…… 嗯……

难道是张思凡把自己给抬到了林夕晨的房间里吗？也不太可能吧，张思凡虽然喜欢恶作剧，但也有个限度……唔…… 还是说其实是苏雨晴自己走到林夕晨房间里的？有可能是晚上起来上厕所的时候走错房间了…… 可是为什么苏雨晴的闹钟会在林夕晨的房间里呢？ 总不可能梦游的时候还带着闹钟吧？ 苏雨晴看了一眼闹钟，果然和她的不一样，颜色和图案是完全不同的，可能只是内置的铃声相同而已吧……

“嗯……七点半……诶？！”苏雨晴猛地睁大了眼睛，这下子算是完全清醒了。

今天已经是超市休整过后的工作日了，按照通知，所有人都得去上班，那三天的停业整顿就当作给全部员工大放假了。

按照安排，苏雨晴今天应该是上早班的来着，可是现在却已经…… 嗯…… 百分百迟到了…… 身下的林夕晨还在安静地睡着，没有醒来的意思，即使那么响的闹铃也吵不醒她吗？ 说起来，她好像不需要上班，那为什么要设一个闹钟呢……

总之，还是得先起床吧，现在赶过去还能算个迟到，再迟一点那就真的算旷工了。

苏雨晴可不想丢掉这个好不容易才找到的工作。

她振作了一下精神，刚想从床上爬下去，却被一只纤细的手臂绕住了胸部，然后把她给摁了下去。

林夕晨依然没有醒来，似乎只是在做着梦境中的动作一样，而后，整个身子都压在了苏雨晴的身上。

那樱桃般的小嘴也印上了苏雨晴的唇，味道甜甜的、淡淡的，有一股荷花的香味，林夕晨甚至还把舌头伸出来了一些，有一种快熟透了的果冻的味道。

等等…… 苏雨晴记得自己做梦的时候就尝过这种味道，难道说…… 其实她已经在晚上无意识的时候吻过林夕晨了！？ 苏雨晴的小脸‘刷’地一下就红了。

而偏偏是在这个时候，林夕晨缓缓地睁开了眼睛。

即使是这样缓缓睁开眼睛的时候，她的脸上也依然没有任何表情，甚至连一点迷糊的表情都没有。

就像是一个人工玩偶的眼皮子睁开了一样。

林夕晨默然地看着苏雨晴，却没有直起身子来，她俩的唇也依然印在一起。 苏雨晴正想开口解释，林夕晨的舌头却伸了出来，然后舔了舔苏雨晴的嘴角，又收了回去，而后她才坐了起来。

“诶……诶？！抱、抱歉……那个……”苏雨晴顾不得去思考林夕晨刚才这么做的用意什么，忙不迭地解释道。

或许在面对林夕晨的时候，她会在下意识地把自己当成男孩子，并且把林夕晨当作女孩子吧。

林夕晨对此却毫不在意，她只是抹了抹嘴角残留的唾液，将视线移向的窗外。

一旁的苏雨晴依然还在继续解释着：“可能是我昨晚喝醉……”

“砰！”门被打开了。

张思凡探进一个脑袋来，大声地喊道：“起床啦——” 苏雨晴一脸呆滞地看着张思凡，而林夕晨则默默地回头看了一眼，又看向了窗外。

“哇啊啊啊啊——！”张思凡张大了嘴，还顺便拉了拉站在自己身后的人，

“莜莜莜莜！你快看！”

“嗯？怎么了？咦，小晴？你还没去上班吗？” 苏雨晴张了张嘴，想说什么，却什么也说不出来。

“大概是起床迟了吧，或许是昨晚干了什么不该干的事情咯~”张思凡邪恶地笑了起来。

“不该干的事情？”方莜莜还没有回过神来。

“比如说~妖精打架的事情~”张思凡捂着嘴，促狭地问道，“噗噗，你们两个，谁是攻谁是受呀？” 一旁的方莜莜这才反应过来张思凡在说什么，有些脸红地敲了敲张思凡的脑袋，道：“好啦，别乱说了，还不是你昨天把小晴灌醉了，估计是晚上睡到小夕子床上去了，而且他们也什么都没做。”

“哼哼，谁知道呢。”张思凡一副未置可否的表情，“好咯，小晴你还是赶紧起床吧，不然你上班肯定要被领导穿小鞋了，我和莜莜先走了哦，早餐自己解决，今天没做~”

“因为今天我们俩起床都迟了。”方莜莜十分坦率地说道，又再嘱咐了苏雨晴一句，“就算很急也别忘了吃早餐，我们走了。”

“嗯……拜……拜拜……”苏雨晴表情有些僵硬地挥手道。

“加油哟~！”张思凡给了苏雨晴一个隐讳的手势，就是某种不可名状的活塞运动的手势…… 房子的大门被关上了，方莜莜和张思凡的脚步声在走廊里渐渐远去。

房间里只剩下了苏雨晴和林夕晨二人。

“那个……我去……洗漱了……”苏雨晴有些慌乱地从林夕晨的床上跳了下来，此刻的她待在林夕晨的房间里，竟然有一种待在心上人闺房中的感觉…… 苏雨晴赶紧走出了房间，而林夕晨却依然看着窗外，没有回头。

窗外的风悠然地吹着，太阳的光已经有些猛烈，和昨天那连绵的阴雨相比，要让人觉得干爽了不少。

夏天的炎热再一次降临了，只是因为昨天刚下过雨，所以清晨还算凉爽，等到中午气温就要上升很多了。

苏雨晴今天洗漱的有些匆忙，她很少有这样心不在焉的洗漱过，基本上牙刷才放进嘴里刷了七八下就漱口了，平时的她最起码要刷上三分钟呢。

可能和已经迟到了有关系，也可能和心底的复杂心情有关系，还有可能是想着在林夕晨的房间里睡了一晚有些害羞，所以想赶紧逃离这里…… 总之，原本要花二十分钟的洗漱，今天苏雨晴算是破了自己的记录，只用了三分钟就完全洗漱完毕，虽然还是照例抹了洗面奶且用清水冲洗过，但清洗的速度实在太快，就连苏雨晴自己都不知道有没有洗干净。

她冲进自己的房间套上外出穿的衣服，然后又飞奔到了客厅里，手上拎着装有工作服的袋子，打开冰箱，匆忙地把一块蛋糕丢进了袋子里。

苏雨晴几乎是马不停蹄地做完这些事情，最后冲到了门口，扭动了门把手。

回过头，却看见林夕晨正站在自己的身后默默地看着她。

“诶……那、那个……我去上班了……冰箱里有吃的……”苏雨晴闭着眼睛，红着脸小声说道，当睁开眼睛的时候，却发现林夕晨不知何时走到了她的面前。林夕晨伸出一根手指，指尖轻轻地划过苏雨晴的脸颊，痒痒的，让她连大气都不敢喘一下。

只见林夕晨的手上沾染了一点白色的膏状物体，苏雨晴再定睛一看，这不就是自己刚才抹的面油吗？

“面油、没、抹干、净。”林夕晨面无表情地说道。

“啊……谢谢……”苏雨晴又是尴尬又是害羞地抹了抹脸，把脸上残余的面油都给抹匀了，又看向林夕晨问道，“还、还有吗？” 林夕晨轻轻地摇了摇头。

“那我走了……”苏雨晴慌乱地推门出去，一直跑到了走廊的尽头，在要下楼梯的时候还是忍不住回了头。

她看见林夕晨还站在门口看着她，依然是那副面无表情的模样，冰冰冷冷的，让人感觉没有人该有的味道。

苏雨晴回过头，竟然觉得心中有些兴奋和喜悦，林夕晨目送着她离开家，就像是…… 就像是目送丈夫离开家去工作的妻子一样。

没错，几乎一模一样！ 苏雨晴在走下楼梯的时候，又回头看了一眼，林夕晨果然还在看着她…… 这种莫名的憧憬和冲动是怎么回事？ 苏雨晴问着自己的心，自己却都给不出自己一个答复。

走出了居民楼，苏雨晴下意识地再一次回头望去，看见林夕晨正站在走廊的窗户旁看着自己。

苏雨晴就这样时不时地回头看一眼，每一次都看见林夕晨站在那里，目送着自己离开。

一直到苏雨晴看不见林夕晨为止。

只是不知道，林夕晨此刻是不是还在看着自己呢？或者是回去了，又或者是看着自己离开的方向发呆呢？ 妻、妻子吗？

……

164 部门调动

苏雨晴急匆匆地冲进了超市里，连气都快喘不上来了，但还是咬着牙没停下来，飞快地换好衣服冲进了员工通道里，在员工通道看守者一脸疑惑地目光注视下，打卡冲进了超市里。

“呼——呼——”苏雨晴大口地喘着气，倚靠在墙壁上，双腿几乎都快支撑不住自己身体的重量了。

就在这时，姚玲出现在了苏雨晴的面前，皱着眉头问道：“苏雨晴？你之前去哪儿啦？我都没找着你。”

“我……嗯……那个……”苏雨晴终究不是一个擅长撒谎的人，摸了摸有些火烧火燎的脸颊，如实说道，“迟、迟到了……”

“嗯？怎么迟到了，那你要要扣考勤数了啊，这次的通知没有收到吗？” 苏雨晴红着脸，厚着脸皮硬了一声。

“算了，这也算是特殊情况，找你是有事情的，你跟我来。”

“嗯……”

于是苏雨晴就跟着姚玲朝卖零食和散称商品的地方走去。

苏雨晴早上在路上的时候也埋怨过胡玉牛不叫醒自己，但转念一想，这件事可能还真的不是胡玉牛的错。

他八成也去叫过苏雨晴，但是看苏雨晴的房间里没人，可能就以为苏雨晴已经出发了吧，毕竟一般人也不会想到苏雨晴竟然莫名其妙地钻进林夕晨的房间里睡觉去了…… 苏雨晴被姚玲领着穿过了零食区域，走到了酒柜，也就是卖酒的地方。

在这里待了的时间也不短了，苏雨晴对于其他的部门可能还不明白，但对于这个距离干货部门最近的部门还是知道的，从零食区到散称再到酒柜，都是属于同一个部门里的，只不过名义上分为散称和酒柜两个部门而已。

实际上只有一个主管。

可这里明显不属于干货的管辖区域呀，那姚玲带苏雨晴到这里来有什么事吗？ 难道说是这个部门的人手不足，要来帮忙吗？ 可是苏雨晴和姚玲两个‘女流之辈’又能帮上什么忙呢？ 而且也说不通呢，因为今天好像是所有员工都要来的日子。

苏雨晴还从未见过二楼有这么多的员工，一个个挤在一起，像沙丁鱼罐头似的，不过那些积压的货物也都快堆成小山般高了。

毕竟这可是三天下来的工作量，哪怕全部员工到齐，恐怕都不是一件轻轻松松就能完成的事情呢……

“哎哎，你干嘛，你干嘛，上梯子又不戴安全帽。”一个小个子的男人……或者说，男孩儿，正在一旁指挥道。

他看起来白白净净的，就连胡子也长得不多，只是那么两三根而已，像是从未刮过胡子一样，身高大概也就一米六吧，年龄看起来顶多是大学毕业的样子，就算说是高中生估计也会有人信呢。

等等，这不就是那个失手让零食箱子砸在苏雨晴脑袋上，语气欠揍地调侃过苏雨晴的家伙吗？ 看他的样子，难道是这个部门的员工指导？

“老王你烦死了，没看我忙吗——！”那个被大男孩说教的女人看起来三十岁刚出头的样子，虽然是在超市工作，但一张脸也依然保养的很好，没有多少皱纹，此刻她正站在六阶梯车上不满地嚷道。

“我这是为你好，你知不知道，啊？等下经理来了，又得扣工资。”被称为老王的男人如是说道，虽然是关心的话，但从他的嘴里说出来，为何就那么欠揍呢…… 而且总觉得他说话时的声音和他本身的样子也有些不太吻合…… 充满了违和感，说话的声音有一种东北大汉的感觉，可样子却长得像个江南的奶油小生似的。

“老王你闭嘴！”那个三十多岁的女人不满地喊道，直接把一个箱子朝老王身上砸去。

“哇靠！你要砸死我啊！”

“你一个大男人你怕什么空箱子。”

“我哪知道你扔的是空箱子还是装满了酒的箱子啊？” 一旁的姚玲终于看不下去了，走上前冲那个只比苏雨晴高了十公分的男人说道：“王海峰，上面把这个新员工调到你们部门了，她新来的，很多不懂，你自己教着，这个女孩还是挺能吃苦的。” “哦，又把不要的员工放我这来啊？”王海峰一脸戏谑地问道。

“死王海峰，说谁呢！”上面三十多岁的女人又扔了一个空箱子下来。

“你不要拉倒，我们部门还缺人呢。”姚玲不满地撅嘴道。

“要要要……”王海峰立马就答应了下来，转而对苏雨晴说道，“你叫什么名字啊？以后就和我干了啊。”

“老王你这话说的好猥琐，人家还是个小姑娘呢！”上面三十多岁的女人吐槽道。

“我怎么了？你自己思想不纯洁还怪我，不准扔箱子，不然中午你最后一个吃饭。”

“死老王——”即使如此，那个女人还是扔了一个空箱子下来…… 苏雨晴又想笑，又忍不住笑，刚开始她听说调动部门时就有些不满，竟然不经她同意就调动了，连事先都没说过，现在却觉得其实这个部门还是挺有意思的嘛，最起码员工之间看起来都是挺和谐的，而且年纪都比较轻——当然，最起码都还是大了苏雨晴十岁的样子……

“啊，你叫什么名字啊？怎么不说话啊？”一旁的王海峰把地上的纸箱拆开弄平，整齐地叠在一旁，仰起头又问道。

“我叫……苏雨晴。”明明在没进这个部门的时候还敢瞪他两眼，在进入了这个部门后不自觉地就弱气了起来呢。

这就是所谓的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吧……

“我叫王海峰，这个部门的主管。” 主管？竟然是主管…… 这大概是苏雨晴所见到的，超市里最年轻的主管了吧。

“老王你就生怕别人不知道你是这里的老大是吧？”在梯子上工作的女人无时不刻地在嘲讽着他，但却让人觉得他俩关系似乎很好的样子。

“你少废话，好好工作。”老王白了那个女人一眼，用一副欠揍的语气指着那个女人说道，“看到这个大妈没，我们部门的暴力狂，她叫陈淑艳，实际上一点都不淑女。”

“你叫谁大妈呢！”陈淑艳不满地怒吼道。

“不跟你一般见识。”王海峰把脸一仰，看向苏雨晴道，“来来来，跟我来，帮忙干活了。”

“好……好的。”于是苏雨晴就乖乖地跟在了这位奇怪而又年轻的主管身后。 要做的事情也不是特别复杂，就是帮忙把那些货物从木板上搬下来，然后放到自己部门的这块地方，分门别类地放好，待会儿再拉进仓库里去。

也不知道这个王海峰是只和那个叫陈淑艳的女人嬉笑打闹，还是像苏雨晴一样不擅长和陌生人交谈，反正在开始干活以后，他说的话就没超过五句。

一只手指都数得过来。

而且每一句都十分的简短：

‘这里’、‘那里’、‘好’、‘走’、‘来’。

整整一个小时，这个家伙就说了这么五句话而已，总共才七个字！ 简直就是个闷葫芦…… 而且一点都不关心苏雨晴，不管苏雨晴抬那些重物有多吃力，他都一句话不说，只是在一旁管自己搬着东西…… 只有偶尔看到苏雨晴不知道搬什么的时候，才会朝某种货物一指，然后苏雨晴就又开始继续忙碌起来。货物真的很多，但好在员工也很多，平时每天都是会有员工休息的，也就是说基本上只有四分之三或者三分之二的员工在岗位上。

今天就是百分百的劳动力了。

其实人多干起活来也挺愉快的，时间会过得非常快，如果苏雨晴之前还在干货部门的话，还可以和夏老伯一边聊天一边干活…… 可是……现在嘛…… 身边这个闷葫芦，估计踢一脚都放不出个屁来吧…… 刚才那个能说一大通话的人，真的是他吗？

“咦，小姑娘，你怎么到那个部门去了啊？”有认识苏雨晴的大妈疑惑地问道。

“啊……嗯……被掉过去了……”

“哦哦，那里很累吧？还是我们这舒服吧？” 虽然苏雨晴想说都差不多，但看了看身边的王海峰，还是用力地点了点头。 “累什么啊？我们这最轻松了，你们那才累呢。”一直不说话的王海峰突然开口道，吓了苏雨晴一跳。

她差点以为这个家伙不会说话了……

“干活干活，早点搞定早点吃饭。”王海峰一脸不耐烦地挥了挥手，叫住了一个想偷偷从他身边溜走的促销员，“哎哎，你干嘛？跑哪去？”

“上厕所……”

“你都上了几次了，还上？干点正事儿行不，赶紧赶紧，忙死了。” 苏雨晴全程都是耷拉着眼皮看着自己的新主管，感觉他的身上似乎有一股痞子的气息……

“你也别光愣着，那箱果冻也是我们的，抬下来。”

“抬不动……”苏雨晴咧了咧嘴角，有些抽搐地说道。

“抬不动！？”王海峰一脸惊讶的表情，“饭都吃哪里去了啊？一个男孩子还抬不动一箱果冻？” 苏雨晴的心突然‘咯噔’一下，有些不可思议地看向王海峰。

要知道，苏雨晴来到超市里工作，对外公布的身份一直都是女孩子。

难道……被他看穿了？ 苏雨晴只觉得背脊有些发凉。

“瞪什么瞪，眼睛瞪得和牛一样，在我们部门里，女的都得是男的！”

“……” 苏雨晴长出了口气，这个家伙，竟然让自己吓了一跳。

还好，只是虚惊一场。

……

009 莫空的旅行

莫空不喜欢在一个城市里待上很长时间，或许是不想沾染上那座城市的气息，又或者是那一座城市中没有值得他留恋的人。

他只是一个旅行者，看着那沿途的风景，这风景不仅包括山山水水，也包括那些人和事。

几年的磨砺，让莫空已经比当年离开家族时成熟稳重得多，但是至今他也没有后悔离开家族，放下族长位置那件事。因为他始终认为自己做的这件事，是正确的。

现在的他才是真正的他，一个没有被束缚的他。

这是一列从杭州开往小城市的火车。

莫空在杭州上了车，买的是直达终点站的票。

不过他却并不一定要去终点站，或者，他也会到了终点站后再转车去别的地方。

他坐上这一列火车，其实并没有什么想好的目的地。

莫空只是想在喜欢的地方下车而已。

在杭州这样繁华的旅游之都待过后，莫空已经不想在大城市里待着了，风景固然是美，可是游人那么多，纵是有美感，也全都被破坏殆尽了。 或许，莫空是想去一个安静的城市吧，一个小一点儿的城市。

“12节10号座。” 莫空看着自己的车票默念着，抬头看了看眼前的车厢号码，这里是第三节，他得向前走一段路才能到达车票上标识的车厢那里呢。

上车的人大多很焦急且匆忙，在狭窄的过道间走来走去，让莫空的前行受到了不小的阻碍。

火车啊，无论是什么时候，都是这样的拥挤，特别是在杭州这样的大城市，上车的人就更是多了。

莫空有点怀念自己小时候曾坐过的绿皮火车了。

记得那个时候的火车还可以打开窗户，任由风吹过自己的脸颊，速度不快，可能还不如现在的摩托车快，但是沿途却没有阻碍，两边都是无人的山和水…… 像电影中那样追着火车狂奔，然后跳上火车的情节在绿皮火车上是真的有可能发生的。

现在这样的绿皮火车一般是见不到了，车头被改装一番，成了运货的火车头，车厢则被休整后安在了其他的火车上，有一些比较旧的，就被一起堆放在那一条条报废的火车铁轨旁。

也有人发现了新的商机，将那些绿皮火车厢买回去，装修成了主题餐厅…… 那些曾经的东西，都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变得面目全非，失去它原本的用处和价值。

就像年份久远的瓷碗变成了古董、深埋地下的木头变成了煤炭、年幼时的梦想变成了幼稚的笑话一样…… 时间，拥有着这样伟大的力量，没有事物能逃脱它的改变。

莫空总算找到了自己的位置，他对照了一下座位号，发现自己应该是坐在靠窗的位置上的，可在那个位置上已经坐了一个戴着白色鸭舌帽的女孩子，她微微侧着身子，不知道是在看着窗外的景，还是已经睡着了。 莫空没有打扰她，只是在她身旁的空位处坐了下来。

或许这个女孩子只是没有分清自己的位置是靠窗还是靠过道而已吧。

他摸了摸口袋里的烟盒，已经变得皱巴巴的了，如果没记错的话，里面应该还有一支香烟…… 但这是在火车上，是不能抽烟的。

莫空轻轻地叹了口气，又将手从口袋里抽了出来。

习惯在无聊时抽烟的他，一旦在无聊的时候手上没有拿着一根烟吸着，就会觉得浑身都有些不太舒服。

火车停靠的时间并不长，即使这里是始发站。很快，火车就开动了，窗外的景物开始缓缓地倒退，倒退的速度变得越来越快，这代表着火车将速度提了上来，刚开始加速时会有些晃动，当趋于稳定后就会十分平稳了。

莫空看着窗外那倒退的景，只感到有一种莫名的惆怅，他这样四处漂泊旅行，到底是在寻找着什么呢？ 难道仅仅只是放纵自己的心灵而已吗？ 莫空不知道，但他常常去这么想，哲学的辩论在他的脑海里激烈的交战着，他喜欢这种让大脑全力运转起来进行思考时的感觉。

坐在莫空身旁的女孩儿大概是觉得光线有些强烈，将鸭舌帽向下压了压，把整张脸都给盖住了，即使是睡觉的时候，她也是低着头的，难道这样子不累吗？ 为什么不把头靠在椅子上呢？ 即使大半张脸都被遮住了，莫空也依然能依稀地看到她那精致的五官。

她没有睡着，在闭上眼睛十几分钟后，又睁开了眼睛。

当莫空看到她睁开的眼睛时，突然感觉那颗心脏像是被电击了一般剧烈地震颤了一下。

这是一种莫名的感觉，就连莫空自己都说不上来是什么。 硬要去解释的话……或许可以用触电这两个字来形容吧。

莫空的心中竟然生出了几许要将她搂进怀里的想法。

这在以前是从未有过的。

这个女孩儿虽然可爱，但不算特别的漂亮，在莫空所见过的女孩儿中，只能算是中等偏上吧，放在普通人里也算美女了，但对于曾在家族里见过无数别人用来讨好他父亲的美女的莫空而言，真的不算什么。

可偏偏莫空却生出了这样的感觉，是她的眼神所带来的吗？ 让人心痛的眼睛…… 莫空不想打扰她，所以一直只是用余光注视着她。

旅途十分漫长，女孩子睁着眼睛看了会儿风景后，真的睡着了。

即使是睡觉的时候，她的小脸上都带着些许的忧愁和感伤。

她手上捏着的那张火车票，也在随着火车的晃动而轻微地震动着，似乎随时都会掉落到地上一样。

莫空坐在一旁，默默地看向她手上所拿着的车票。

是到达这一列火车的终点站的，也就是到小城市的。

这座城市就叫做小城市，一个有些奇怪的名字。

莫空之前曾来过，确实是一座安静平和的城市，或许，这将是适合他居住一段时间的下一个城市吧。

远离大城市的喧嚣，去那种小型的城市里住个半年一年的，也是一件很不错的事情呢。

当然，或许也有她的原因，因为，她也要去小城市。

虽然莫空在心底里否认了这一点，但却不一定代表潜意识的真实想法…… 小城市站很快就到了，车子的走廊里再一次变得熙熙攘攘。

可那个女孩儿还在睡觉，没有起来的意思。

莫空看着那个睡着了的女孩儿，脸上露出几分善意的微笑——

“喂，醒醒，终点站到了，该下车了。”

165 跳脱的部门主管 这个部门里的员工似乎不算很多，即使是今天所有员工一起来上班，苏雨晴到现在也就看到十个人左右——如果不算上促销员的话。

难怪部门主管会一副这么缺人的样子，说起来，散称零食这一块再加上酒柜，工作量也不算小了，大概有干货区三分之二工作量的样子吧，可是干货区足足有二十多个人呢，比这里多了一倍。

积压的工作让所有的员工都忙不过来，苏雨晴只有在偶尔去楼上喝水的时候才能得到些许休息的时间。

每一次都看到经理办公室里坐着几个经理，悠闲地喝着茶聊着天…… 或许方莜莜和张思凡他们在单位里上班，也是这样的状态吧。

好在工作总算是有一个结束的时候，一直忙碌到了下午一点，苏雨晴才能松口气，去楼上吃顿午餐。

今天所有人上的都是统班，多出来的上班时间会发放双倍的加班工资，因为就算把货都分完了，超市里还有许多事情要忙活嘛。

“啊？你跑那么快干嘛？”那个小个子娃娃脸的主管摸了摸他那稀疏的胡子，端了一份快餐坐在了苏雨晴面前，问道。

“诶？”苏雨晴有些疑惑，不记得王海峰有叫过自己啊，吃饭嘛，当然要快一点才是，要是换了其他的主管，苏雨晴可能会装作是自己的错然后低下头，可面对这个看起来都比自己大不了多少的主管，她却有些忍不住顶撞了一句，像是要故意气气他似的，“你又没叫我！”

“哇靠——”王海峰十分夸张地大叫了一声，把快餐盒的盖子掀开，说道， “我没叫你？我在后面叫了你好几声好不？我在后面喊‘喂喂喂’你听不见的啊？”

“……”本来不想再顶撞王海峰的苏雨晴翻了一个大大的白眼，一脸黑线地说道，“你这么叫，什么知道你叫谁啊……” 或许是因为王海峰是一个年轻人，又或许他的性格比较随和，所以苏雨晴才会说这些不怎么客气的话吧。

明明才正式认识了半天而已，而且对方还是自己的领导…… 苏雨晴总忍不住这么说他还有一点原因，那就是他的语气特别的欠揍…… 怎么说呢，带着一点贱贱的感觉，不过却让人升不起多少的讨厌，反倒觉得他很好相处的样子。

“当然是在叫你啊。” 你以为你是狗啊，叫人只用一个字的。

苏雨晴在腹诽道，当然，这句话是不能说出来给王海峰听的，表面上她只是撅了撅嘴而已。

“你叫……什么来着？”王海峰问。

苏雨晴抹了抹额头上的汗珠，原来他只叫‘喂喂喂’是因为忘了她的名字了啊。

“我的名字有这么难记吗？”苏雨晴不满地嘟嚷着，但还是将自己的名字重新给王海峰说了一遍，“苏雨晴，苏州的苏，雨天的雨，晴天的晴。”

“好好好，苏雨晴，字会写吧？”

“废话……”苏雨晴又翻了个白眼。

“那下午帮我抄退货单。”

“知道了……”苏雨晴十分不耐烦地说道。 “你中午就吃这么点啊？”王海峰看着苏雨晴碗里的炒面，问道。

“对于我来说，足够了。”

“多吃点多吃点，不然下午没力气干活。”王海峰十分大方地把一块大块的五花肉夹进了苏雨晴的碗里，这才开始自己吃起来。

“谢、谢谢……”苏雨晴的小脸有些微红，不知是因为王海峰这过于亲密的举动而害羞，还是因为之前自己所说的话而愧疚。

不过很快，那些害羞也好、愧疚也好，统统都被她抛到了脑后。

只因为王海峰说了一句话。

“那块肉都烧焦了，肯定很苦。” 苏雨晴的味蕾也在此时尝到了一股浓浓的苦味，像是把煤炭放进嘴里咀嚼一样的味道。

“呸、呸呸……”苏雨晴赶紧将那快肉给吐到了桌上，果然，反面基本上都烧焦了，和黑炭一样，偏偏苏雨晴刚才却因为‘感动’，而没有仔细看…… 这家伙果然不是个好人！ 苏雨晴愤愤不平地想道。

“哎哟，老王，你今天怎么到这里来吃饭了啊？还和人家小姑娘坐在一起，是不是想勾搭啊？”陈淑艳一屁股坐在了苏雨晴的身旁，一脸的争锋相对。

感觉她俩就像是对冤家似的。

不对，应该是王海峰能让大多数人把他当作冤家，他就是拥有这样满满的嘲讽属性……

“看什么看，你羡慕了啊？”王海峰斜睨着陈淑艳，一副‘得意’地让人想往他脸上揍一拳的模样。

“羡慕你个大头啊！”陈淑艳十分鄙夷地啐了一口，又扭头对苏雨晴说道，

“小姑娘啊，要是这个老王八欺负了你，你就找我，我帮你揍回来。”

“……”

“哇靠，我今年才二十多，你把是说得那么老，我有那么老吗！”

“你都快三十了你还不老啊，二十一是二十多，二十九也是二十多，想姑娘看起来最多才十八的样子，难不成你还想老牛吃嫩草？”

“我这叫青年牛，不叫老牛。”王海峰一脸‘严肃’地更正道。

“差不多一个意思，人家小姑娘……叫苏雨晴对吧，都可以给你当妹妹了，你还想做什么坏事儿啊？”

“这有什么，女儿都可以拿来干坏事啊。”

“老王我第一次知道你这么变态诶！”

“嘿，只要可爱就没问题啊。”

“那万一是个男的呢？” 陈淑艳说这句话的时候，苏雨晴稍稍紧张了一些，生怕两个和自己坐得那么近的人就把她给看穿了。

因为苏雨晴还真的是男孩子。

“行了行了，赶紧吃饭，下午还一大堆要忙呢。”

“老王，下午还要上班吗？”

“上啊，当然上，为什么不上？”

“我能请假吗？”

“干啥？”

“回家睡觉。” “我批准你趴在这桌上睡半小时，睡吧。”王海峰指了指餐厅处的饭桌说道。

“死老王！” 王海峰不为所动，开始认真地吃起午餐来。

平时一点钟的时候整个二人几乎都没有什么人，但今天却不一样，二楼的员工用餐出坐满了，人，时不时就能听见一声微波炉发出的清脆声响。

很多人为了省钱，午餐都是带昨天晚上吃剩的晚饭过来的，对于这些处于社会底层的人来说，钱，都是一块一块攒起来的，存起来的钱是要为了未来的日子做准备的。

有时候苏雨晴真的很佩服那些工资才一千五，一年却能攒一万的人，也不知道是怎么攒的，实在是太厉害了点吧…… 除非那些人像苏雨晴这样，几乎不用钱，可最起码也要个三五百块吧，房租加上饭费，这是最基本的了。

苏雨晴是最快吃完的，这并不是说她吃得快，而是因为她吃得少，一份炒面还剩下了一半没有吃，即使忙碌了一个上午，也没有让苏雨晴的肚子能多装一点食物。

这些人也算是以后的同事了，在一起吃饭，苏雨晴当然不会就这样自己先走了，所以也只得在一旁等着王海峰和陈淑艳吃完，才跟着他们一起走下了楼去。 早上被货物堆满的超市，此刻看起来已经清爽了许多，和平时没有什么太大的区别了。

以前苏雨晴一直都以为超市就得宽敞而整洁的，只有在超市里工作了以后，才明白要把超市打理的整整齐齐，员工们得挥洒多少辛劳的汗水呢？ 虽然说员工是拿工资的，但是工作量却和工资完全不成正比，这个社会确实没有绝对公平的地方，就像是有文化的人可以坐办公室，而没文化的人只能去超市这样的地方。

苏雨晴现在的学历是连初中都没有毕业，无疑是属于没文化的那一类人…… 她突然有点想上学了。

人呐，就是不知足的生物呢…… 王海峰作为一位亲力亲为的主管，平时的工作也是相当的忙碌，这一点苏雨晴还是挺敬佩他的，像干货区的主管张燕，大部分时间都是坐着干些简单轻松的活儿，或者在那聊天什么的，哪有王海峰这么勤劳呐！ 可能也正是因为和员工干一样的活，才让他没什么架子，容易被其他人‘欺负’吧…… 除了搬货之外，他还要处理部门内的事物，比如书写文件之类的工作，还要分配地堆什么的…… 那么多复杂的东西他竟然能处理的井井有条，分配的整整齐齐，让他待在这里当一个小小的超市主管，实在是有些浪费人才呢。

“嘿，你不要小看了老王了啊，就他这样，其实还是个大学生呢！”走在苏雨晴身旁的陈淑艳说道，虽然平时她总是损王海峰，但说起他来时，却有着一种莫名的自豪感。

“……大学生？诶？大学生为什么在超市工作？” 苏雨晴有些疑惑地问。

在这个年代，大学生那可是不低的学历了，就算是在超市里工作，最起码也得是个部门副经理吧，可王海峰却还只是一个小小的主管。

本来苏雨晴还奇怪他怎么这么年轻就当上了主管，现在却觉得这个职位给的实在是太低了。

“据说老王是贫困家庭，上大学的学费是由大润发赞助的，所以大学毕业后就来超市工作了，一来就是主管，一当就是五年。”

“唔……那他现在都快三十了吧……”

“差不多吧，不过这家伙狡猾得很，不肯把自己的真实年龄告诉别人。”

……

166 抄写退货单

“请问您就是01部门的主管吗？”就在苏雨晴三人走下楼的时候，一个年轻的男人拦在了王海峰的面前。

01部门就是零食散称部门的简称，酒柜的话就叫96部门，干货的话就叫92 部门，不过96和01是被合并成一个部门的，所以叫王海峰96部门主管和01部门主管都是可以的。

“是我，什么事啊？”王海峰望向那个人，对于只有一米六的他来说，对方这样一米七身高的确实得仰望了。

“是这样的，我们公司的果冻想要打一个地堆，做一个促销，请问您可以帮忙……”

“不行，我们超市自己的彩页地堆都没地方打呢，没空给你做地堆。”王海峰十分果断地拒绝了。

所谓的彩页，就是超市印发的彩色宣传册，上面写明了超市在指定日期之内所有的促销商品以及各种促销活动。

“这……可是我们这个活动真的很大的……”那个年轻男人从口袋里掏出一支中华递给王海峰，“您，可以帮帮忙通融一下吗？”

“不行。”王海峰没接对方的烟，拨开他挡在自己前方的手，继续向前走去。 “拜托了啊……我们这次有各种买赠的活动，甚至还送自行车，大润发这边是一定要办下来的。”

“这么大活动那你怎么不找经理去。”

“这，经理找不到啊……”

“我告诉你，经理在楼上，你从后面的员工通道上去，就能找到经理办公室了。”

“这，还是您比较方便一些啊，毕竟您是主管，这件事……”

“不行——”王海峰有些无奈地在一处散称地堆前停了下来，拿起一块面包抛到空中再接住，然后再抛到空中，“没有堆可以打了。”

“真的一个都没有了吗？时间延后一点也是可以的。”

“那两个月后的堆你要不要？”

“这……王主管……”

“真的不行，你看我这边，都堆满了好吗，没地方放了。”王海峰使劲地摆摆手，把那个被他朝空中抛了五六次的面包放回到了地堆上。

“王主管，我和你说啊……”那个年轻男人一咬牙，突然伸出胳膊揽住了王海峰的脖子，拉着他走到了一个没什么人的角落里，和王海峰小声地交谈了起来。 “老王，哎，老王呢？老王又去干嘛了？”刚才跑进部门办公室里拿东西的陈淑艳看向苏雨晴，有些疑惑地问。

“唔……有人把他叫走了，是谈论什么地堆……” “啧，老王又去和别人做秘密交易了。”陈淑艳咂了咂嘴，说道。

“秘密交易？”

“你以为呢，这种弄促销位的东西啊，老王可是有权力的呢，估计这会儿正偷偷摸摸地把别人的红包往自己裤兜里塞呢。”

苏雨晴的嘴角抽搐了两下，觉得这种事情似乎是很有可能发生在王海峰身上的。

不过也算正常，中国社会中到处都有着这样的贿赂，不仅仅是在官场上，就连职场上也是如此，为达目的不择手段，各种方法层出不穷，一般人还是在尽量不违法的基础上想法子，有些人甚至在其他违法的地方动歪脑筋。

苏雨晴没有经历过，但多少也听自己的父母谈起过，有时候人家又是人情，又是送礼，实在是让人难以拒绝。

很多时候真的不是想要那份礼，而是推脱不开那份人情而已。

纵然是不愿意这样做的苏雨晴父母，也被迫不得已地做了不少收礼给人办事儿的事情。

有几次苏雨晴的父母不收礼，那些送礼的人竟然还不放心，非要苏雨晴父母收下才行，实在是让人感到啼笑皆非。

也不知道这是中国特色，还是所有人类都有的劣根性。

“不管他了，我们先干活吧。”陈淑艳张望了一会儿，没有看见王海峰的影子，也就不再等待，把那些文本资料都拿了出来，放在了一张半人高的两阶的小梯子上。

超市里进行书写类的工作可没有什么办公桌办公椅那么好的条件，都是随便找个平坦能写字的地方就开始工作了。

“这是抄退货单，就是把这些画了线的条码输入到终端机里，然后查出详细信息，再记录到这个本子上。”陈淑艳一边工作着，一边解释道。

苏雨晴就站在一旁干巴巴地看着，多少让她觉得有些尴尬。

“唔……我做什么？”傻愣愣地看了几分钟，苏雨晴终于忍不住问了一句。

“没事儿，老王没来你就在旁边休息休息就行了，这些事我一个人来做就好。”

“……好、好的……”苏雨晴有些不好意思地坐在了一旁，别人工作，自己休息，明明是件好事儿，却让苏雨晴感到浑身都不自在。

不过，苏雨晴也没有完全闲着，她坐在一旁仔细地看着陈淑艳的操作，想要把这件工作的流程给完整的记下来。

实际上并不算很难，苏雨晴看了没几遍就记熟了，但为了掩饰自己无所事事的尴尬，她还是仔细地看着…… 足足过去了半个小时，王海峰才带着些许的笑意走了回来，之前的那个年轻人也一脸高兴地拍了拍王海峰的肩膀，道：“那么王主管，这件事就拜托你了！”

“知道了知道了，最快下个星期，到时候会打电话通知你的。”

“谢谢，那我走了。”

“走吧、走吧。”王海峰挥了挥手，一副洒然的样子。

“喂，老王，这次又捞了多少？”

“什么捞了多少，我听不懂你在说什么。”王海峰‘一本正经’地说道—— 如果他不笑的话。

“嘁，我还不了解你啊，两百还是三百？”

“啥啊？啥两百三百啊？”王海峰望着天花板装傻。

“装，继续装，收了多少钱？请客吃饭！” “哇靠，你看我是那样的人吗！”王海峰用十分惊讶的语气喊道，就像是被冤枉了一样，“我怎么会做那种事！”

“我又没说是那种事，你那么激动干嘛？”陈淑艳反将一军道。

“哎，真没给钱。”

“没给钱你还同意？”

“咳咳！”王海峰用力地咳嗽了两声，小声地说道，“他说给我介绍女朋友

——” 陈淑艳翻了个大大的白眼，而苏雨晴这耷拉下眼皮。

谁信他就这么个借口能同意让别人摆促销位啊！ 如果真是这样，那就得让人怀疑一下王海峰的情商了，或者说，他真的有这么饥渴么？

“介绍什么女朋友，你看小姑娘，叫什么来着？”

“苏雨晴……”苏雨晴无奈地答道。

“对啊，人小晴就不错啊，你怎么不追？”

“哇靠，太小了吧，这是犯罪好不好。”

“和你很般配嘛，你看起来不也十八岁的样子吗？”

“我喜欢胸大的。”王海峰脸不红心不跳地说道，还做了个圆球形状的手势，

“这么大，摸起来，舒服！”

“老王你真变态。”

“男人喜欢胸大有什么错！”王海峰大声嚷嚷道，“男人变态又有什么错！” “到底谈了啥？”陈淑艳还是忍不住刨根问底道，她大概是一个好奇心特别重的人吧。

“到时候分给我促销商品售出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一百块赚五块，一千块赚五十块，一万块赚五百块。”陈淑艳掰着手指头算了算，“老王，你亏了吧，你觉得那果冻能卖上万块么？”

“你蠢啊，我不能让他延长促销时间啊，一个月下来上万肯定有，不然这超市关门算了。”王海峰一脸鄙视地说道。

“你这话要是让经理知道了，当心她让你写检讨。”

“怕什么，啊？我什么时候怕过？”

“老王你这表情真的好贱啊！”

“贱吗？有本事你咬我啊。”

“你收伸过来让我咬！”

“你当我蠢啊？”

如果每天都有王海峰活跃气氛的话，或许调换到这个部门也并不是一件坏事嘛！

最起码要比待在那些大妈身旁，找不到一个能说话的人好得多了——虽然苏雨晴在这里也不怎么说话，但终归要觉得轻松的多。

因为身边大都是年轻人嘛。

“干活干活，来来来，苏雨晴，我教你怎么做……”

“我会。”不知怎么的，苏雨晴就突然想在王海峰面前表现一番，很是轻松地把抄写退货单的流程给说了一遍。

“你教她的？”王海峰看向陈淑艳。

“小姑娘自己学的，比你聪明多了。”

“好，既然你这么聪明，就让你做点高难度的工作。”王海峰把一份已经抄好了的退货表丢给苏雨晴，道，“把这些商品去找出来。”

“老王你又欺负人家小姑娘，她才新来，找得到才有鬼啊。”

“你不说比我聪明多了吗。”

“怎么，你吃醋啦？你嫉妒啦？”

“你不服你去找。”

“那你干嘛。”

“我去理散称仓库啊，怎么，你要和我一起去啊？”

“仓库我才不去，要去你自己去，我去找货。”

“那你还嚣张什么，去么又不敢去的。”

“死老王，上个星期，上上个星期，是不是都是我整理的？你还有脸说啊！”

“我去整理仓库了。”王海峰摸了摸鼻子，找了个借口逃走了。

于是这个角落里就只剩下了苏雨晴一人。

王海峰去整理散称仓库了，而陈淑艳则开始找起那些要退货的货物了。

苏雨晴拿着终端机，接着陈淑艳之前的地方，继续开始抄写起来。

……

167 苏雨晴的自制蛋糕

在炙热的夏天中，待在凉爽的空调房里无疑是人生中最享受的一件事，特别是坐在窗边，看着窗外的行人大汗淋漓，而自己则一身干爽地喝着果汁看着小说…… 苏雨晴喜欢这样的休息日。

不过超市安排的休息时间总是散乱的，并不一定就是双休日，比如今天，就是星期五休息。

这让苏雨晴有些怪异的感觉，因为以前上学的时候还从来没有过星期五休息，双休日去上课的时候呢…… 人总是有惯性思维的，一般人到了星期五就会觉得心情愉悦，因为接下来就是两天的假日，可苏雨晴却是休息完今天，明天后天得继续上班…… 有点提不起劲来的感觉呢。

曲奇和咖啡贴着墙根的瓷砖躺着，对于它们来说，这样就像是靠在了冰床上一样。

客厅里的采光不太好，苏雨晴更喜欢坐在阳台上，享受着阳光的沐浴和空调的凉爽，捧着一本有些深奥的哲学书看着。

林夕晨坐在一旁，拿着各种工具画着画，这次的画是别人专门向她订制购买的，比之前送给苏雨晴的那幅彩色铅笔画要复杂得多，还要用上各种工具，进度也相当的慢。

可林夕晨却没有停下来休息过，整整一个上午，都是这样全神贯注地状态。 而胡玉牛却有些反常地待在自己的房间里，只在早上的时候出来吃了餐早餐，接下来就没有再出来过。

到底是在鼓捣些什么呢？ 现在的气温都已经三十五六度了，待在房间里也不嫌热吗？ 就算开电风扇也很热吧，而且房间还那么闷。

苏雨晴有心想敲门问问，但又怕惹得胡玉牛不高兴了，所以只好安安静静地坐在阳台上看书，等下吃午餐的时候再叫他好了。 林夕晨的画似乎已经到了收尾阶段，她停下笔，在画纸的右下角签上了自己的名字，然后把画给收了起来，只要等明天或者后天到专门的复印店里扫描一下传到电脑上就可以了。

完成了工作的林夕晨从小板凳上站了起来，走到阳台的边缘，看着烈日当空下的街道。

“夕子姐姐，午餐吃点什么？”苏雨晴合上书，问道。

这一本书实在是太过深奥，十句话里有九句苏雨晴都理解不进去，纯粹只是用来消磨时间的而已。

这让苏雨晴想起了自己上学的时候，每一次考试时做数学试卷，大概也是这样的感觉……

“夕子姐姐，中午吃什么？”张思凡和方莜莜都不在家的时候，一般是胡玉牛做菜烧饭，但今天胡玉牛却把自己关在了房间里，那就只能苏雨晴来做菜啦，至于林夕晨嘛…… 看她的样子就应该是不会做菜的那种……

“蛋糕。” 林夕晨回答道，本来苏雨晴会以为她什么话都不说的…… 不过，就算说了，她也不会做诶。

“蛋糕啊……可是……蛋糕怎么做？”苏雨晴讪笑着摸了摸自己的脸颊，有些不好意思地说道，“我只会烧番茄炒蛋、酱爆茄子这一类比较简单的菜……” 林夕晨凝视着苏雨晴，没有说话。

“好吧好吧，我去做……”在林夕晨面前，苏雨晴总是像个小丈夫一样，尽最大的可能去满足她的愿望…… 有时候苏雨晴都会觉得自己矛盾，不知道自己到底是喜欢女孩子呢，还是喜欢男孩子呢…… 林夕晨的出现也让苏雨晴对自己所做的事产生了怀疑，她到底是想做男孩子，还是想做女孩子呢？ 这些都是苏雨晴思考不明白的问题，每当从脑海里冒出来时，她都会用力地把它们给甩到脑后去，强迫自己不去思考这些问题。

或许……是在逃避吧。

“蛋糕……蛋糕……”苏雨晴从书架上抽出一本料理书，在上面翻找了起来，

“唔……这本没有……” 书架上的书很多，大都是张思凡的，其中时尚杂志最多，其次就是料理书籍。 没有花费太多的功夫，苏雨晴就在书架上找到了西式糕点制作的书籍，上面有各种蛋糕的详细制作流程，包括食材的比例全部都有了，只要照着做，应该不会有太大的问题吧…… 而且做蛋糕也不像做菜，会出现来不及看菜谱的情况…… 只是耗时会久一点而已。

“奶油……唔……奶油？”苏雨晴看到菜谱上的第一步就是制作奶油，就是那种把鲜牛奶打匀变成粘稠状的鲜奶油。

最起码需要半个小时，苏雨晴觉得这奶油打完，估计自己的手都快要断掉了…… 于是就向下跳了一步，直接开始制作蛋糕本体。

蛋糕的材料不多，也就是面粉加鸡蛋这两样主材料加上各种调味料而已，可是比例的掌控却是非常困难的。

特别是对于苏雨晴这个做菜新手来说。

老实说，看到那么复杂的制作流程的时候，苏雨晴就想要放弃了，但一想到这是林夕晨想吃的午餐，又咬牙将食谱上的制作流畅反复看了几遍。

“首先拿出四个鸡蛋……”苏雨晴自言自语地说着，打开冰箱挑了四个比较大的鸡蛋，把蛋黄和蛋清分开，仔细地倒进了两个碗里。

“然后撒上一点盐……”苏雨晴看了看食谱，拿起勺子在盐盒里勺了小半勺的盐，倒进了蛋白液里。

“咦，糖呢……？”苏雨晴转过身，看见林夕晨正站在厨房的门口看着自己做蛋糕，不由地让她觉得有些尴尬，“唔……夕子姐姐去休息吧……” 林夕晨却是轻轻地摇了摇头，反倒走进了厨房里来，也不打搅苏雨晴工作，只是在一旁默默地看着。

合租房的厨房并不算小，但偏偏在林夕晨进来的时候，让苏雨晴觉得厨房一下子就变得拥挤了许多，整个厨房似乎都飘满了她身上的香味。

有一种束手束脚的感觉。

主要还是因为害羞吧。

苏雨晴摸了摸自己微红的脸蛋，强自镇定下来，把放在柜子里的糖给拿了出来。

“一大勺糖……”苏雨晴看了眼菜谱，用勺子勺了一大勺白砂糖倒进了蛋白液中。

一旁的林夕晨将手指伸进了没盖上的糖盖子里，沾了些许的白糖，然后又放到嘴上舔了舔，就像一只好奇的小猫一样。

放进了糖之后，就要开始搅拌蛋白液了，必须得搅拌得十分黏稠，像是奶油一样的时候才算完成。

这可是一个漫长的工程……

一直打到手酸，蛋白液才变得黏稠起来，一看时间，已经过去了足足十五分钟。

苏雨晴感觉手腕和手臂都快不会动了，稍微动一下就酸痛的要命。

毕竟是这么长时间保持高频率的晃动呢，别说苏雨晴这样体质娇弱的，就算是一个身体健壮的正常人，也会觉得手酸的吧。

这还只是制作蛋糕的开头几步而已呢…… 搅拌完蛋清，还要搅拌蛋黄，还好蛋黄不用搅拌得像蛋清这样黏稠，只要没有气泡就可以了。

“诶……等等，忘记倒牛奶了……”搅拌完蛋黄的苏雨晴正准备做下一步，才发现自己漏了一小步，只能无奈地倒进牛奶和糖再继续搅拌。

一旁的林夕晨伸出一根白嫩而纤细的手指，沾了沾黏稠的泡沫状的蛋白液，放进嘴里尝了尝味道，看来还没有做好蛋糕，她就已经迫不及待地想要开始吃了呢。

“接下来把蛋白和蛋清倒在一起，继续搅拌……” 苏雨晴已经觉得有点头疼了，这西点怎么就那么麻烦呢，除了搅拌就是搅拌，外国人难道只会做糊状的食物吗……

像中国的鸡蛋饼什么的，都是保留鸡蛋的原滋原味的，不会搅拌的这么彻底……

然后还要放面粉。

再继续搅拌均匀，最后一步就是在电饭煲里抹一点油，将完成的不明液体倒进电饭煲里，把按钮转到三十五分钟，再将盖子盖上，把电饭煲的气孔全部堵上就可以了。

“呼……接下来就只要等着出锅啦。”苏雨晴笑着冲林夕晨说道，“我们去沙发上等一会儿吧。” 林夕晨盯着电饭煲看了好一会儿，好像还有点舍不得离开，但总不能站在这里干等半个小时吧，所以她最后还是轻轻地点了点头，坐回到了沙发上。

“也不知道这点蛋糕够不够吃……”苏雨晴托着下巴自言自语道，但眼神却若有若无地瞟向林夕晨。

林夕晨目不斜视地看着电视机，好像在全神贯注地看着节目的样子。

但是，电视机根本没有打开，现在是一片黑屏…… 估计这会儿是在想着电饭煲里的蛋糕做出来会是什么模样的吧。

苏雨晴自己也有些期待呢，这可是她第一次做甜点，而且还是蛋糕这种相对比较麻烦的甜点……

“不够吃的话，就从冰箱里再拿点蛋糕吃好了。”苏雨晴嘟着嘴想道，突然用力地拍了一下自己的脑袋。

“冰箱里明明有蛋糕，我还做个什么啊……真是蠢死了……” 林夕晨扭头看了苏雨晴一眼。

“咳嗯……自己做就自己做嘛，自己动手做的好吃还卫生……”苏雨晴在心中劝慰着自己，最起码，这是自己亲手做给林夕晨吃的蛋糕，也不算白费力气嘛。 等待的时间总是漫长的，苏雨晴担心蛋糕焦掉，又怕打开电饭煲盖子会影响味道，只能心情复杂地坐在沙发上。

“希望不要搞砸了吧……”苏雨晴在心中对自己说道。

大概是不想破坏自己在林夕晨心中的形象吧……

……

168 胡玉牛的女装

从厨房里传来一阵隐隐的蛋糕香味，就连一直面无表情的林夕晨都忍不住吸了吸鼻子。

看来是快要完成了。

苏雨晴在心中想着，正打算从沙发上站起来，就听见胡玉牛的门发出‘吱呀’ 的声音，一个壮硕的身影从房间里走了出来。

她下意识地回头看去，然后就嘴角抽搐着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了。

原来胡玉牛一个上午在房间里，都是在对照着化妆教程给自己化妆，只不过因为是新手，所以画出来的妆可以说是惨不忍睹，口红涂得很浓、眼线也有点画歪、粉多的在不断往下掉、腮红也呈现出一副诡异的样子…… 怎么说呢，就像是化妆舞会时的小丑一样吧。

苏雨晴有点想笑，但还是努力地克制着。

随便嘲笑别人可是不对的。

而且她知道，胡玉牛能化妆走出来，就已经付出很大的勇气了，他一直都是很自卑的，不敢表现出自己女孩子的那一面。

只因为他长了一张壮汉的脸，生了一个壮硕的身材而已，难道说长得不像女孩子，就没有‘追求变成女孩子’这个梦想的权力了吗？胡玉牛的身上穿着超大号的水手服，纵然是超大号的，穿在他身上也依然有一种随时要崩开的感觉，下身的裙子完全遮不住他的大腿肌肉，那有些没刮干净的大腿上，套着被撑得大大的黑色丝袜…… 即使心中同情胡玉牛，可他现在的这副样子实在让人忍不住想要发笑，她只能低下头来掩饰脸上那古怪的表情…… 苏雨晴感觉自己的面部肌肉都要抽筋了。

胡玉牛的脸上多少也有些尴尬，但都已经从房间里走出来了，总不能再退回去吧，他紧咬着牙齿，向前走了一步，又再走了一步…… 一直走到了苏雨晴和林夕晨的身旁，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坐在了沙发上。

但苏雨晴却能感受到沙发在抖，再偷偷一看胡玉牛，发现他的大腿在微微颤抖，一副又激动又害怕的模样。

胡玉牛女装的样子，简直就是金刚芭比的模样，硬要形容的话，大概就是施瓦辛格穿上水手服，还在脸上画上妆的样子吧。

人与人之间真的很不公平呢，最起码对于想要变成女孩子的胡玉牛来说是这样的。

苏雨晴、林夕晨都是男孩子，可偏偏她俩长得完全就是一副女孩子的模样，而胡玉牛呢，他自己怎么打扮，怎么化妆，都无法做到像一个普通……甚至丑一点女人。

有些梦想并不是所有人都适合去追赶实现的，比如说胡玉牛，他就更适合当一个肌肉运动教练或者大块头的保镖，但却是绝对不适合做一个女孩子…… 只是可惜，胡玉牛的身体里装着一个女孩子的灵魂，而有些事，也并不是嘴上说说就能放弃的…… 苏雨晴总算是憋住了笑，有些无奈地看着胡玉牛，微微地叹了口气，不知道该说什么。

这个时候劝他放下变成女孩子的想法，只会让他生气和不满吧。

可有的时候，真的是忠言逆耳呢……胡玉牛确实是最不适合当女孩子的那一类人啊…… 苏雨晴还在思索着该怎么安慰胡玉牛，该不该说点夸赞的话时，一直面无表情地看着胡玉牛的林夕晨倒是先开口了。

“很好看。”林夕晨像个机器娃娃一样，不带任何感情波动地说道，好像这只是电脑的分析结果一般。

“好……好看？”胡玉牛有些结巴了，他有些不敢置信地问道，“真的吗？” 当然是假的。

苏雨晴在心中吐槽道，但却没有把这句话说出口，就这样给胡玉牛一个心理安慰也好。

林夕晨点了点头，那张冷冰冰且面无表情的脸在胡玉牛的心目中一下子变得可爱万分，他甚至激动地想要抱住她。

虽然知道很有可能只是林夕晨的安慰而已，但胡玉牛还是愿意去相信她这么说是发自真心的，而不是所谓善意的谎言。

林夕晨低下头，将放在茶几上的一本书翻到其中一页，上面有两张图片，一张是一个威猛的壮汉，而另一张则是看起来身材高挑的美女模特。

林夕晨不善言辞，她只是指了指这两张图片，并没有说话，但胡玉牛却是已经明白了她的意思。

“我……我也可以做到吗？”

“一定可以的。”苏雨晴也趁机为胡玉牛加油鼓劲道，虽然她不知道自己这样子变相地鼓励胡玉牛走向歧途到底是正确还是错误…… 不过，这些都是他自己的选择，苏雨晴顶多是给了他更多的信心而已。

“谢、谢谢……”胡玉牛有些感动地抹了抹眼角，说道。

泪水把本就奇怪的妆容弄得更加一塌糊涂了，但苏雨晴这次却没有觉得想笑，而是感到忧伤。

或许是可怜胡玉牛，又或许在可怜自己，走向这一条路的人，哪怕长得很像女孩子，就一定会有一个圆满的结局吗？ 幸福这种事情真的说不准，说不定是最不像女孩子的胡玉牛，最后获得了自己的幸福呢？ 未来的路迷茫而模糊，即使睁大了眼睛，也看不清楚。

“什么味道？”胡玉牛突然耸了耸鼻子，有些奇怪地问道，“好像是什么东西烧焦了。”

“糟了！”苏雨晴赶紧冲向了厨房，虽然她设定了时间，但是在时间到了以后，电饭煲还会继续保温，而这个电饭煲的保温功能有点强劲，即使是在保温的时候都能把白粥给煮熟，那么在保温的时候会把蛋糕给烤焦也就不奇怪了。

本来苏雨晴是打算站起来关掉电饭煲的，但是却因为胡玉牛而延后了五分钟。 还好，仅仅只是五分钟而已，蛋糕只是有一点焦糊，只要把那一小块焦糊的地方刮掉就可以了。

“是蛋糕哦，我自己做哒！”苏雨晴兴奋地将蛋糕端了上来，带着些许炫耀的语气说道，“怎么样，第一次做哦，还不错吧！”

“还可以。”胡玉牛笑着说道。

“来吧来吧，尝尝看味道怎么样~”苏雨晴用刀把蛋糕切成了好几块，任由胡玉牛和林夕晨拿起来吃。

苏雨晴做的蛋糕和外面的大搞还是有很大不同的，首先就是不够蓬松，吃起来很有嚼劲，还有点黏黏的，味道和手工发糕差不多吧。

与其说苏雨晴这次做的是蛋糕，不如说是一块很厚大饼更为合适。

但口感还是挺不错的，细腻可口，就是有点……噎喉咙……

“怎么样怎么样，好吃吗？”

“嗯，挺好吃的呢。”胡玉牛尖着嗓子说道。

他还翘起了兰花指，露出了一个女孩子的温柔微笑…… 虽然一点都不像。

穿上了女装的胡玉牛性格似乎一下子就更像女人了，当然，在外人看起来，就只是重度娘娘腔而已。

“阿牛，坐在椅子上之前应该把裙子抚平贴合大腿然后再坐下来，要把裙子坐在屁股底下，你看你现在，裙摆都散开了。” 苏雨晴细心地教着胡玉牛作为女孩子时应该注意的礼仪，虽然他做起来充满了违和感，但既然决心要做女孩子了，那这些东西就都是必学的。

“双腿并拢，对……就是这样，然后淑女的吃相的话……你就参考夕子姐姐吧。” 胡玉牛有些不太自在地扯了扯裙摆，模仿着林夕晨小口小口地吃了起来。

“哎……总觉得哪里不对。”胡玉牛叹了口气，说道。

“哪里不对？是觉得不自在吗？”

“有点吧……主要是觉得我做这些动作，充满了违和感……”

“那你就把自己当成一个可爱漂亮的女孩子，然后去做这些事情，这样就不会有违和感了。”

“好吧……我试试看……”胡玉牛闭上眼睛，任由他那一直被压制着的完全女孩子的灵魂重新掌控他的身体，想象着自己并不是一个女装糙汉，而是一个温柔可爱的女孩子…… 接下来胡玉牛的动作看起来就流畅得多了，虽然在一旁的苏雨晴看来，违和感比之前还要严重了…… 他觉得这是自己想做的，是自己认为对的就好…… 苏雨晴也不好多说什么，如果总是劝胡玉牛做一个真正的男人，恐怕他会以为苏雨晴是在嘲笑他外加炫耀自己的天赋吧。

可是将来的他，要怎么生活呢？ 恐怕胡玉牛的生活要比苏雨晴她们艰难得多，希望他能坚持下来，而不是在半路就躺下……

“夕子姐姐，蛋糕好吃吗？”苏雨晴看向林夕晨，问道。 和胡玉牛比起来，林夕晨简直就是天仙下凡的级别啊…… 林夕晨没有说话，只是轻轻地点了点头表示认可。

“喜欢的话，下次再做给你吃哦。”苏雨晴笑着对林夕晨说道，她甚至想伸出手摸一摸林夕晨那柔顺的头发，但最后还是抑制住了自己心中的冲动。

要是能把她搂在怀里就好了。

这个念头窜进了苏雨晴的脑海里，赶紧被她慌乱地压了下去。

苏雨晴现在都有些混乱了，她不知道自己到底是喜欢男孩子还是喜欢女孩子。

或许，她是在以女孩子的身份喜欢林夕晨？ 胡玉牛看着苏雨晴对林夕晨溺爱的笑，冷不丁地开了个玩笑道：“小晴，你看起来真的很喜欢小夕子嘛？”

“诶？”苏雨晴顿时害羞地低下了头，但还不忘辩解道，“只、只是……有、有好感……不对，是、是喜欢……但不是爱……诶？不、不是……我什么都没说……” ……

169 胡玉牛和莫空的邂逅

夏日的夜晚，天空中的星辰格外明亮璀璨，小城市的上空还没有太多的空气污染，数不清的繁星点缀在漆黑的夜空中。

胡玉牛独自一人走在热闹的街道上，四周是摆着各种各样商品的小夜摊，各种各样的叫卖的大喇叭声和动感的摇滚音乐声混合在一起，显得热闹非凡。

有拖家带口一起出来逛街的，也有一对对小情侣互相牵着手说着甜的腻人的情话的，当然，也有不少像胡玉牛一样，一人出来逛街的。

不过那些一个人出来逛街的，更准确的说应该是出来买东西，买了自己想要的东西后就直接往家里的方向走，不再看其他的商品了。

有一个穿着破旧衣服的年轻人捧着一份炒面蹲在花坛旁边大口地吃着，边上一个捡垃圾的老伯坐在了他的身旁，笑眯眯地问道：“小哥，一个人吃啊？”

“啊……是啊……”

“嘿，这两个人吃是炒面，一个人吃，那就是狗粮咯。” 一位谈吐不凡的老伯，却落魄到捡垃圾为生，一个眼神坚定的小哥，身边却没有佳人相伴…… 这凡尘中，没有多少人的生活是完美的，是幸福的，每一个人都有着自己的烦恼，都有着自己的苦衷，只是多和少，难和易的问题罢了。

胡玉牛抬起头，看着那挂在半空中的弯月，轻轻地叹了口气。

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 世界上所有的事物在诞生的时候就被赋予了两面性，有好的那一面，也有坏的那一面，没有一样事物是真正的十全十美的…… 胡玉牛看了一眼身旁卖烤蛤蛎子的小摊，又低头摸了摸自己的肚子，上面的肌肉依然是这样的明显，对于男人而言，六块腹肌可以说是最值得骄傲的事情，可对于胡玉牛来说，却是一件大大的烦恼。

如果浑身没有肌肉了，可能也会显得纤瘦一些，更像女孩子一些吧。

胡玉牛记得以前自己最喜欢和父亲在海边上摆上一个简易的烧烤架，然后就把海里的蛤蛎子和小鱼给捞上来，放在烤架上烘烤，现烤现吃，再配上几瓶啤酒，那滋味，别提有多快活了。

小时候的胡玉牛特别向往武侠剧里那些江湖大侠那样大口吃肉，大碗喝酒的豪迈生活，小的时候，胡玉牛也一直认为，自己会成为一个顶天立地的男子汉的。 可后来，或许是家族的重担压垮了他的心，让他发生了极大的转变，从想要成为顶天立地的男人，转成了想要变成一个真正的女人…… 一切都只是逃避而已。

早已忘记了自己的初心。

有时候胡玉牛自己都觉得，自己已经不是自己了，他变得连他自己都已经看不透了。

人生最大的疑惑莫过于自我的探究，胡玉牛也经常在心里默默地想，站在这片土地上，活在这个世界上的胡玉牛，真的就是他自己吗？ 有时候他甚至感觉这一切像是一个梦境，他只是意识恍惚的梦中人而已。

恍惚间，他看见自己的背影出现在自己的面前，他的灵魂就像是从身体里脱离出来了一样…… 胡玉牛就这样默默地看着自己的身体……

“来来来，烧烤蛤蛎子，十块钱二十个勒！又大又香，软糯可口！”一旁卖烧烤蛤蛎子的摊主一边用破烂的扇子扇着风，一边大声地喊道。

胡玉牛眼前的他自己的背影消失了，他的灵魂仿佛又回到了身体里。

只是，这世界上真的有灵魂吗，灵魂真的会出窍吗，或许刚才看到的，只是胡玉牛自己的幻觉而已。

他转身看着卖蛤蛎子的摊子，似乎是想要找寻曾经的自己，于是便从口袋里掏出二十块钱递给了老板。

“给我来四十个吧。”

“好嘞，马上给您装好！再送您一罐啤酒！” 热情的老板给蛤蛎子撒上调料，然后装进了塑料袋里，再把一罐啤酒也递给了胡玉牛。

“谢谢……”

“不客气，您慢走，欢迎下次再来！”老板爽朗地大笑道，这让胡玉牛觉得，他的生活过得应该很幸福吧，只有发自内心的对生活充满热爱，才会露出那样真心的笑容呢。

胡玉牛提着黑色的袋子，默然无声地走着，还没有吃烤蛤蛎子，却是将那罐啤酒先打开了。 “咔呲——”易拉罐的拉环被拉开，发出一阵清脆悦耳的声响。

小时候，胡玉牛最是喜欢听易拉罐拉环被拉开的声音，记得有一次，就为了听这个声音，一口气把一箱啤酒的拉环都给拉开了，事后自然是被父亲狠狠地揍了一顿…… 回忆，真的是一件很美妙的事情，那些在当时痛苦无比的往事，当回忆起来的时候，却总是觉得那样的美妙，就像是一坛已经发酵了的醇香老酒一样，散发着迷人的香味。

人总是觉得，脑海中的回忆都是美好的，但事实上，那只是对过去的怀念而已，而且人的自动保护机制会美化那些曾经的记忆，所以很多时候，人所回忆起的东西，并不是完全真实的呢。

啤酒的味道十分劲爽，之所以它受到大多数人的欢迎，不仅仅是因为度数低，更是因为有一种汽水饮料的感觉。

一口啤酒，满嘴都是小麦的清香。

胡玉牛含着这口酒，慢慢地往肚子里咽，独自一人走向了不远处的那座小公园中。

公园里有不少孩子在嬉闹玩耍着，特别是在人工沙地里，更是有许多孩子在那里铲着沙子，或者将沙子垒起来，堆成一个又一个的堡垒…… 玩捉迷藏的，玩捉耗子的孩子在公园里欢快地跑来跑去，时不时还撞上一个路过的行人。

往公园的深处走，有一片又一片的树林，在那树木的遮掩下，一对对情侣手挽手坐在木椅上，亲昵地聊着天甚至嘴对嘴的相拥接吻。

这座公园里有一片小竹林，竹林的中央有一张石桌和两个石凳，也是公园里少数在白天还能让人觉得阴凉的地方。

竹林的三面都很密，只有紧挨着公园围墙的一边显得有些稀疏，皎洁的月光和璀璨的星辰透过竹林的缝隙照射下来，让这里并不显得十分黑暗。

胡玉牛望着那挂在高空中的月亮，又大口地喝了一口酒，从袋子里拿出一个还热乎乎的烧烤蛤蛎子，娴熟地将之剥开，把肉放进嘴里咀嚼。

或许现在回头才是最好的结局，可是胡玉牛却不想回头，他真的想看看自己到底能在这条路上走多远…… 清凉的风拂过他的大腿，让他觉得有些凉飕飕的。

没有了腿毛，多少还有些不太习惯呢。

“如此良辰美景，阁下也来赏月么？”就在这时，坐在黑暗处的石凳上传来了一个男人有些沧桑沙哑的声音，他转过头来，任由皎洁的月光照在自己的身上，带着几分笑意问道。

之前胡玉牛神情恍惚，进来的时候竟然都没有注意到这里已经坐了一个人…… 胡玉牛只觉得这个人似乎有些熟悉，随后就想起来在哪里见过他了。

“你是上次……帮小晴挡住小混混的那个人。” 坐在黑暗中的人正是莫空，他微微地笑了笑，没有答话。

胡玉牛抬头看了一眼那轮弯月，像是在寻找着话题。

“今天的月亮是有缺的，也算是良辰美景吗？”

“当然，无论是圆满的月，还是有缺的月，都有它观赏的价值，它的每一个状态，都有着不一样的美。”莫空从口袋里掏出一支烟用打火机点燃后叼在了嘴里，

“要来一根吗？” “……”胡玉牛以前也抽过烟，但自从想要成为女孩子后就戒掉了，今天他本来也想摇头拒绝，但却鬼使神差地点了点头。

莫空将烟递给胡玉牛，后者接过莫空的烟和打火机，点燃了香烟，然后深吸了一口……

“咳咳咳……”好久没有抽烟的胡玉牛竟然觉得这烟是如此的呛鼻，一时间竟然有些不太习惯。

“独自一人，出来散心？”莫空问。

“嗯……算是吧。”胡玉牛幽幽地叹了口气，扭头看了一眼莫空，更加觉得自卑了。

如果自己长得娇小而可爱，或许就能依偎在像莫空这样的男人的怀里吧…… 可是自己，恐怕永远都不会有被人保护、呵护的感觉了…… 胡玉牛在心里想着，感到有些惆怅。

莫空没有问胡玉牛的心事是什么，只是狠狠地吸了口烟，让香烟都一下子燃烧了一大截。

“你呢？”见莫空不说话，胡玉牛边主动问道。

“我？没有什么心事，只是单纯的想一个人走走而已。”莫空开玩笑般地说道，“算是来体悟一下道家中所谓的道法自然吧。”

“……你信道吗？”

“我不姓道，我姓莫。”莫空有些诙谐幽默地说道。

“哎……”胡玉牛却没什么心情开玩笑，只是再次重重地叹了口气，像是找到了一个诉说的对象，朝莫空倾诉道，“你说，人为什么会有那么多的烦恼呢？” “因为不知足。”莫空毫不犹豫地回答道，“人因为欲望而进步，因为欲望而烦恼，这是每一个人都逃脱不了的事情。”

“哎……是嘛，不知足……或许是吧……”

“一切都会过去，无需烦恼太多，或许你现在的烦恼，只是未来你回首回望过去时的美好回忆而已。”

……

170 天神和女神的故事

在竹林中看外面的月，看不真切，就像胡玉牛看不清自己的心一样。

莫空吐了几口漂亮的烟圈，让他的脸像是被迷雾笼罩似的，就连月光透不过这朦胧的烟雾。

“你一个人生活吗。”胡玉牛问。

“嗯。”莫空点了点头，洒然笑道，“独自一人漂泊流浪，没有终点……”

“你的家人呢？”

“我早就已经没有家人了。”

“唔……抱歉……”

“无需道歉，那都是过去的事情了。”

“那你的工作怎么办？”

“随便找些兼职就行，有足够的钱时，我就会静下心来，写那些我想写的故事。”

“啊诶？文学家？”

“哈哈！和文学家差远了，我只是一个写故事的人罢了。”莫空将燃尽的烟头丢到地上，用脚踩灭，说道，“不如，我给你讲个故事吧。”

“好啊。”胡玉牛点了点头，反正闲着也是闲着，与其这样自怨自艾，自己伤心，不如听听莫空的故事，也好分散些思绪。

“嗯，我想想。”莫空蹙眉思索了着，他那对漆黑的双眸倒映着天空中璀璨的星光。

莫空又点起一根烟，用他那低沉而略带沙哑的声音缓缓地讲了起来。

“在很久很久以前，大概是人类刚诞生的那个年代吧。”

“一群恶魔被象征着光明的天神封印在人间。”

“那些恶魔经过上万年的努力，终于冲破了封印，他们要回到神界，夺回他们的故乡……”

“故乡？”胡玉牛疑惑地问。

“是的，在漫长的岁月之前，恶魔居住在神界，掌控着这个世界，他们称自己为天神，而在被另一批强者打败后，他们的名字就变成了恶魔。”

“神在人间设下了禁制，恶魔想要打开通往神界的大门，就必须得用生灵活祭。”

“于是，恶魔开始在人间界大肆杀戮，无论是弱小的兔子，智慧的人类，还是凶猛的老虎，都逃不脱他们魔爪。”

“在那个时代，人类其实拥有着不低的智慧，他们已经建立起了自己的村庄和城镇，可是在恶魔的面前，他们依然不堪一击。”

“人间界也有一位女性的强者，她被人类以及各种拥有智慧的生灵们称为生命女神，她本身是人类，但却拥有了媲美天神的能力，可比起恶魔之主而言，她还是不够强……”

“人间界的生灵被大肆杀害，整个世界都开始变得荒芜起来。”

“堆在封印之门前的尸骨越来越多，鲜血汇聚起来，变成了一条鲜红的河流，一日，恶魔之主独自一人巡视人间，走进森林里，却见不到一只活着的动物，森林里的树木即使长得郁郁葱葱也掩盖不了那种死气沉沉的感觉。”

“恶魔之主好不容易在森林里找到了一只生物，那是一只已经修炼成妖的狐狸，这只妖狐冷冷地看着他，丝毫没有畏惧的样子，他正想将妖狐杀死，却被一路拯救生灵而来的生命女神给阻止了。”

“女神救下妖狐，和恶魔之主对峙。”

“恶魔之主惊艳于她的美貌，虽然她杀了不少他手下的恶魔，可恶魔之主还是任由她离开了。”

“被救下来的妖狐是女神最喜欢的，被她留在了身边，成为了侍奉着女神的仆人，不过女神一直都是将她当作朋友对待的。”

“女神把那些救下来的生灵运送往一座巨大的城池中，这是所有有智慧的生灵最后的生存之所，因为有女神的守护，所以恶魔大军暂时没有进攻这里，只是不断地捕杀那些落单的智慧生灵……”

“就这样一直到了决战的那一天，恶魔们还需要一些生灵的生命之力来破开那道紧锁着的，通往神界的大门。”

“女神将妖狐封印在洞窟里，不让它追随着自己而去，因为她知道，这一站她活下来的几率很低很低……”

“恶魔之主看着挡在自己面前的女神说：只要你成为我的女人，我就可以保证不杀你。”

“女神摇头拒绝了，恶魔之主为之感到惋惜，因为她明明是这么美，恶魔之主实在是舍不得杀她，可一想到要夺回自己曾经失去的东西，他又硬下心肠，一剑刺向了女神的心脏。”

“女神没有躲，只是任由那把剑吸收着自己身体里的生命之力，她身后那一对洁白的羽翼也奋力地张开，甚至主动将自己的生命之力释放出去。”

“恶魔之主睁大了眼睛，不明白女神这么做是为了什么，女神看着恶魔，笑了笑，用那虚弱沙哑的声音说：我的生命之力再加上你所积累的那些，足够打开通往神界的大门了，只希望你，不要再残害最后这座城池的生灵们。”

“女神一心求死，恶魔之主也无法阻拦，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她将她的生命之力贡献出来……”

“女神的身影化为虚无，天空中落下一片又一片的洁白的羽毛。”

“立于虚空之中的恶魔伸手接下了一片，其余的羽毛都落在了大地上，这是女神最后的生命之力，也被她用来滋养这片土地了。”

“城池里的生灵们惶恐地看着虚空中的恶魔之主，即使有人举起武器，也在瑟瑟发抖。”

“恶魔之主深深地看了一眼这座城池里的生灵，信守了自己的承诺，没有动城池中的生灵一根毛发，只是一挥手，带着部下离去。”

“恶魔率领着自己的部下冲进了通往神界的大门，冲进了神界，将那当年封印他的‘天神’撕成了碎片，重新夺回了自己的领土，重新成为了神界的主人，再一次成为了代表着光明的天神。”

“恶魔之主，不，神界的主人，天神，夺回了自己万年来一直想夺回的东西，可是总感觉缺少些什么，他开始不断的寻找那些自己未曾拥有的东西，却一直填不满内心的空虚。”

“女神已经临死之前的身影总是在天神的脑海里挥之不去，可即使他为天神，也没有办法复活她……因为她已经化为了天地灵气消散在空气中了，或许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她无所不在。”

“天神为自己当年所做的屠杀而感到愧疚，他宁愿不要这天神的称号，宁愿不要这神界的领土，也希望女神能够好好地活着，如果有来世，他希望能和女神生活在一起，哪怕不是永远……”

“当年女神救下的妖狐也在不断地修炼，她也在默默地肩负起女神的职责，引导着这世界的生灵，后来，人类占据了主导，成为了这个人间界的主人，妖狐也重新回到了女神当年为了保护她而封印她的洞窟里，不断地修炼着。”

“时间就这样不断地流逝，妖狐身后的尾巴也修炼到了九根，这妖狐是九尾妖狐，天生就有着强大的能力和潜力，比其他所有的妖都要活得久，是天地间少数能够不依靠天神赐下的灵丹也能活得很久的生物。”

“除了天神外，没有任何生物能够永生，即使是能获得很久的妖狐也不行。” “妖狐在长出九根尾巴后，就开始步入晚年，它最多只能活到九千九百九十九岁，这是九尾妖狐一族的诅咒，即使是天神也不能解，即使是灵丹妙药也不能续。”

“妖狐一生都没有去向天神复仇，她只是默默地修炼直到死亡，她逝世的那一天，就连天神都降临凡间，亲自为她举行葬礼，或许是将对女神的思念寄托在了她的身上吧，毕竟当年和女神一起生活过的生灵，只有她活到了现在。”

“妖狐死后，从她的身体里飘出一根洁白的羽毛，天神一眼就认出来，那是女神的羽毛，可是在当时女神死时，除了他以外，根本就没有任何生灵能够接得住那些羽毛才对，就是天神自己，也只接住了一片而已。” “他拿出自己的那片羽毛时赫然发现，这两片羽毛竟然是一模一样的……” “就在两片羽毛相遇的一刹那，天空中出现了一个黑洞，就连天神都无法抵挡黑洞的吸力，他被黑洞吸进了进去，落在了一片死气沉沉的森林中，发现自己变成了一只妖狐……” 莫空说到这里的时候，一支香烟已经完全燃尽了，他却没有继续说下去，只是深深地吸了一口烟，吐出一个形状扭曲的烟圈。

“然后呢……”胡玉牛有些呆呆地问道。

“然后？没有然后了。”莫空微笑道。

“……难道说……那个妖狐……就是恶魔之主？”

“是的，恶魔之主，也就是天神，他实现了自己的愿望。”

“啊……这是一个悲剧的故事啊……”胡玉牛长叹了口气，只觉得心中所积郁的闷气反而更加的多了。 “呵呵……！是吗？”

“是啊……天神即使变成了妖狐，也不能永远的和女神在一起，而女神却还是被自己给杀死的……好悲情。”

“哈哈……”莫空大笑着摇了摇头，“不，天神和女神，永远在一起了。”

“啊？”

“妖狐虽然只能和女神在一起一段时间，可这是一个无限的轮回，那一段时间因为这无限的轮回而变得无限长，所以，天神视线了自己的愿望，永远的和女神在一起了。”

“……”胡玉牛若有所思地低下了头，为莫空的这份哲学思辨的能力而感到折服。

“可为什么妖狐不阻止天神呢？”胡玉牛抬起头问道，却发现自己的对面已经没有了莫空的身影，环顾四周都是一片空荡荡的，就好像他从未出现过一样。

……

171 去集装箱房度假（上）

总是待在小城市热闹的市中心里，偶尔回一趟郊区，更让人感到心灵宁静。 就连一直懒洋洋的曲奇在到了空气清新的郊区后，也精神了不少，在开满了花和草的前院里窜来窜去。

“哇诶，小晴，你种下的花都开得这么旺盛了！”张思凡惊喜地大声说道。 “嗯……没想到没有人照顾它们也能长得这么好，就是有点乱糟糟的……” 苏雨晴轻轻地点了点头道。

前院的花差不多可以算是野花了，一朵朵四处生长着，就连被铺上石子浇上水泥的小路上都长出了一朵鲜花。

大自然的力量是神奇而美妙的，这幢集装箱房只是一段时间没有人住，就快要被大自然给占领了，就连集装箱房的箱体上也爬上了几许嫩绿的爬山虎，这个现代科技的产物和自然渐渐融为了一体。

“感觉更好看了。”胡玉牛评价道。

“不过，这么多花花草草，虫子很多吧？”方莜莜从另一方面考虑道。

“管它呢，反正我们只是回来住两天而已~”张思凡摆了摆手，掏出钥匙打开门走了进去。

除了房间里布满的灰尘，一切都和离开的那天一模一样。这一次恰好苏雨晴和胡玉牛的两个星期的休息日都排在了一起，连在一起就是两天，正好是双休日，所以五人就决定一起回郊区的集装箱房里住两天，体验一下悠闲的田园生活。

不过……

“思思姐……床睡不下五个人吧……”苏雨晴有些无奈地说道，在来之前她就说过了，可张思凡还是一直说他自有办法。

“打地铺嘛！多简单的事情~”

“我要睡床上……”

“那小晴和小夕子睡床上好啦！”张思凡十分无所谓地说道，“我看看，要不我们去钓鱼吧？”

“可是思思姐不是只有一根钓鱼竿吗。”

“对哦，那玩什么好呢……”

“别说玩什么啦，在这之前先把房间打扫一下吧。”方莜莜捂住鼻子挥了挥手，似乎要将那扬起的灰尘扇去，“这么多灰尘，你们竟然还能一副自在的样子啊……” 于是，回到集装箱房的第一个工作就是打扫卫生。

“诶诶，曲奇别乱跑……！”苏雨晴拿着一块抹布正准备拖地，就看见在地上踩了一脚灰尘的曲奇三下两下地跳到了床上，白色的床单上顿时多了四个黑乎乎的猫爪印子……

“曲奇——！”苏雨晴又生气又无奈地把它从床上抱了下来，然后放到了门口的前院里，道，“你在外面玩一会儿，不要捣乱了……”

“喵——”曲奇大张着嘴叫着，似乎很不满苏雨晴把它从那么‘好玩’的地方给抱出来似的。

“听话，待会儿给你吃鱼，好不好呀。”

“喵！”曲奇立刻用舌头舔了舔苏雨晴的手背，非常乖巧地站在门口，就差没腆着脸贴上来蹭大腿了。

“小坏蛋。”苏雨晴笑着，轻轻地敲了敲曲奇的脑袋，而后走回到了房间里。 五个人在这么一个不大的房间里实在是有些拥挤，而且还要一起打扫卫生，反而影响效率，但偏偏大家都觉得很开心的样子，嬉笑着就把打扫卫生的工作给完成了。

“我还是第一次觉得打扫卫生是一件有趣的事情呢……”张思凡擦了擦额头上的汗水，说道。

“因为人多热闹嘛。”方莜莜正拿着一把梳子把自己纷乱的头发给梳理整齐， “现在大家基本都是独生子女，以前在家里的时候都是一个人自己玩的吧，很少有和同龄人在一起的时候吧。” 对此深有感触的苏雨晴点了点头，她只有在回到外婆家的时候才会体验到做小孩子的乐趣，在城市里的时候，哪怕是那些同龄人，都像是学习机器一样，天天做着的事情、聊着的事情都是有关学习的…… 或许这也和苏雨晴所在的班级的学生都是尖子生，有一种特别浓厚的学习氛围有关吧。

可是学习这种东西，在失去了兴趣之后，就会让人感到昏昏欲睡的呢。

苏雨晴也并非很有学习天赋的人，不能像那些天才一样总是保持着对学习的新鲜感，无论怎么学都不会觉得困乏…… 在上学的时候，苏雨晴身边都是像她一样的人，虽然觉得学得很累，可还是要努力去学习，每天花大把的时间一头钻进学习里，完全失去了一个孩子该有的快乐和童真。

接下来众人还是去了河边，虽然只有一根钓鱼竿，但是这样安静地坐着，互相聊着天还是挺让人觉得悠闲的事情嘛。

平时聊天的时候都是手头上做着什么事情，或者看电视的时候议论两句，很少有这样坐在凳子上除了聊天其他事情都不做的时候。

小河里有不少游荡着的小鱼，曲奇伸出猫爪往水里一拍，就会有几条几近透明的小鱼被拍到水面上来，然后又重重地落下去，它似乎对吃鱼不敢兴趣，倒是对戏弄这些可怜的小鱼很感兴趣的样子…… 咖啡好像有些掉毛的样子，它站在河边用水搓洗着身子，一搓就掉下来一撮毛，棕色中带着些许淡紫色的毛发就这样顺着河流飘向远方。

“思思姐，这次还是你钓鱼吗？”苏雨晴坐在木头的小板凳上，双腿伸进清澈的小河里，轻轻地来回晃荡着，惊扰起一群还不如拇指大的游鱼。

“啊，怎么，钓鱼这种事情我可是很擅长的哦！”张思凡无视了苏雨晴那凝视他的眼神，十分‘自信’地说道。

“今天这么多人，思思姐你确定你的钓上来的鱼够所有人吃吗？”

“钓鱼钓鱼，重点是钓的过程，而不是结果，你懂不懂啦，这是享受生活的方式！”张思凡脸不红心不跳地狡辩道。

“……反正我家曲奇是要一条鱼的。”苏雨晴十分直接地说道。

“没问题，包在我身上吧！”

“思思，我看，还是换个人钓吧。”方莜莜轻轻拍了拍张思凡的肩膀，附在他耳边轻笑道，“万一钓不上鱼可是很丢人的哦。”

“可是没有人会钓鱼了啊！”张思凡故意很大声地说道，见胡玉牛似乎想开口，立刻‘狠狠’地瞪了他一眼。

胡玉牛顿时闭嘴不说话了，很显然，张思凡是想显摆一下自己的钓鱼水平。 可惜的是方莜莜站在旁边，完全没有给张思凡表现的机会，而是把林夕晨推到了张思凡的面前，道：“要不就小夕子来钓吧！”

“……好吧。”张思凡只能无奈地妥协了。

林夕晨面无表情地坐在了钓鱼椅上，捏住了方莜莜递给她的钓鱼竿，像是一尊雕塑似的钓起鱼来。

钓鱼最需要的就是耐心，偏偏林夕晨最是不缺少耐心这种东西。

很快就钓上来一尾有着银色鳞片的鲈鱼，而且林夕晨还十分熟练地将鱼饵挂在了鱼钩上，然后再轻轻地抛了出去。

“小夕子会钓鱼？”本来方莜莜还只是想戏耍一下张思凡的，但没想到林夕晨竟然真的对这种事很精通的样子。

林夕晨看着漂浮在水面上的鱼漂，没有说话，只是轻轻地点了点头，她那面无表情的脸总是让人觉得她好像对这世间的所有事情都不在意的样子。

不能钓鱼的张思凡拿着一个铲子在一旁的泥地里挖蚯蚓，还报复般地把一条长长的红色蚯蚓抓到方莜莜的面前，坏笑道：“嘿嘿……莜莜~给你看一件好东西

~”

方莜莜一扭过头，就看见一条长长的虫子在自己的面前扭曲着身子，顿时吓得直接后退了两步，差点跌倒在泥地里，幸好他身后站着胡玉牛，即时把他给扶住了。

“喂，别吓人啊！”方莜莜很是不满地嘟嚷道。 “诶嘿嘿，这蚯蚓可一点都不吓人啊，放油里炸一下还能吃呢……”张思凡显然是纯粹恶心方莜莜了。

虽然蚯蚓确实能吃，但方莜莜显然接受不了这么重口味的食物，面色难看地转过身去，说道：“你离我远点……”

“咦，莜莜你为什么要离开我，难道你不爱我了吗？”

“去死啦……”方莜莜直接把捞鱼的网兜套在了张思凡的头上。

“啊诶？快弄下来……”张思凡手上的蚯蚓顿时落在了地上，他有些手忙脚乱地扯着网兜说道。

胡玉牛笑着帮张思凡把网兜取下来，到一旁的河边捞鱼去了。

风悠悠地拂过，即使是在炎炎夏日中，在这河边，也依然带着一股清凉。

苏雨晴从张思凡的工具箱里找出那支萧，轻柔地吹了起来，悠扬的箫声在河面上婉转地回荡着，配合着那树叶的沙沙声，就像是一首大自然吹奏的乐曲一样。 “喵——！”正在愉快地拍着鱼的曲奇突然发出一声尖锐的叫声，迅速把爪子给抬了起来，只见一只不比曲奇的猫爪大多少的螃蟹的一只蟹钳正牢牢地夹在它的爪子上，而螃蟹的另一只钳子则张牙舞爪地挥着，一副挑衅的模样。

吃痛的曲奇使劲地甩着前爪，好不容易才将这只大胆的小螃蟹给甩了下来，后者倒是一副宠辱不惊的模样，悠然淡定地横着爬回了河里，曲奇在一旁咬牙切齿地看着，却不敢下手，生怕自己的爪子再被这只螃蟹给夹住了。

……

172 去集装箱房度假（下）

张思凡指着曲奇大笑了起来，还在一旁怂恿道：“曲奇，它抓了你，你要抓回来呀，不然作为一只猫，你岂不是很没面子。”

“曲奇能听得懂才怪……”方莜莜翻了个白眼，道。

但曲奇好像真的听懂了张思凡的话，一下子就被激起了自尊下，大步地走向前，趁着那只螃蟹刚回到水里的时候，重重地一巴掌拍了下去，那只螃蟹顿时有些晕乎乎的了，两只蟹钳胡乱地挥舞着，却找不到敌人在哪里。

曲奇这才表现出一只猫该有的风格，要么不动手，一动手就是一击必杀，它飞快地伸出脑袋，死死地咬住了这只螃蟹，嘴上一用力，直接把这只螃蟹给咬成了两半，混浊的蟹黄混杂着鲜血流了曲奇一嘴，将它那黑色的毛发都有些染红了，即使被曲奇咬死了，这只螃蟹的蟹钳却也依然在无意识地挥舞着。

曲奇一副挑衅的样子看向张思凡，直接将螃蟹吐在了张思凡的脚边，又大摇大摆地拍鱼去了。

“它竟然听得懂？”张思凡一脸惊讶地看向苏雨晴，问道。

“我怎么知道啦。”苏雨晴白了张思凡一眼，把小板凳搬到了曲奇身旁，和它一起玩起水来。

一只喜欢玩水的猫，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真的是相当少见呢。

林夕晨依然宠辱不惊地坐着，鱼篓里的鱼却是一条接着一条，很快就把鱼篓给装满了，林夕晨很有经验的将个头比较小的鱼丢进了河里，又继续开始钓起来，就这样过去了一个下午，到最后鱼篓里就只剩下了三条鱼，但这三条鱼每一条都最起码顶得上普通的鱼两三倍大。

天色渐晚，众人在一旁升起了火堆，烤起鱼来。

“这鱼这么大，鱼头一定很好吃！”张思凡有些流口水地说道。 “那鱼头归你吃，我们吃身子。”苏雨晴耷拉着眼皮子说道。

“没问题啊，哼哼，你们是不知道鱼头的美味。”张思凡却是一点都不在意的样子，喜滋滋地用菜刀把鱼头给切了下来，鲜血浸湿了一片黄褐色的土地。

“喂……！杀鱼之前说一声呀！”苏雨晴被这血腥味刺激的有些难怪，她捂住了鼻子站了起来，不满地嘟嚷道。

“又不是没见过，这还要说啊……” 苏雨晴的身子有些摇晃，但还是艰难地转过身去，瓮声瓮气地说道：“我晕血……”

“……”张思凡故意叹了口气，大声说道，“脆弱的少女啊~” 在耐心的等待之后，烤鱼总算完成了，苏雨晴拿着一块鱼肉小口地吃着，因为刚才看见张思凡直接杀鱼，而且还是把鱼头给剁下来的血腥场面，导致她到现在都有些反胃，也吃不下太多的东西。

张思凡抱着一个鱼头啃得不亦乐乎，实在是让人有些不明白，鱼头那块地方全都是骨头，到底有什么好吃的？ 林夕晨也分到了一个鱼头，正不急不缓地吃着，即使是用手抓着东西吃，她的吃相也充满了淑女的味道。

简直就像是贵族家里教育出来的富家大小姐一样呢。

“对了，等下回去还得吃药，今天都忘记吃了，记得提醒我啊。”张思凡冷不丁地说道。

“知道啦——”方莜莜轻轻点了点头，托着下巴说道，“对了，思思……”

“啊？”

“我总觉得最近药效减弱了很多呢。”

“不会吧？我也有这种类似的感觉，不过不是减弱，而是觉得好像没有什么太大的变化了。”

“难道是抗药性吗？”

“应该不是，可能是这些药的作用就只能到此为止了。”张思凡突然想起了什么，一拍脑袋，道，“莜莜有没有想过直接注射？”

“注射？直接打针吗？雌性激素针？”

“是啊……”

“可是那个很贵吧。”

“好像是的，论坛里有一个药贩子在卖，一千块钱一盒，两百块钱一支。”

“好贵……”

“还好啦，打一阵以后，三天都不用打了呢。”

“那你一个月最起码要两千块钱。”

“啊也是……而且打针的副作用挺大的，必须得……那个了才能减轻副作用？”

“唔，是雄性激素吗。”

“是啊，得把产生雄性激素的东西给去掉才行……”

“打针的效果很好吗？”胡玉牛突然问。

“啊，挺好的，嗯……”张思凡上下打量着胡玉牛一会儿，说道，“我有个朋友，和你差不多高吧，但他很瘦，去势后再打针，现在已经很像女人了。”

“哦……这样……”胡玉牛若有所思地摸了摸下巴，似乎有些意动的样子。 “不过开销很大，没有足够的钱是支撑不了的，这种药物如果随便断掉的话，对身体的副作用可能会更大。”方莜莜补充道。 “没事……以后努力赚钱……”胡玉牛像是有了一个新的奋斗目标一样，十分坚定地说道。

方莜莜和张思凡都在心底里无奈地叹了口气，像胡玉牛那样的，真的要变成女孩子，又谈何容易呢。

或许等他变得像女人的时候，身体已经被这些充满副作用的药物给破坏的差不多了吧，打雌性激素的泰国人妖，即使能变得很漂亮，也只能活到四五十岁而已。

这些事情方莜莜和张思凡都知道，但却不愿意去说，怕引起其他人的伤感情绪。

要知道她们这个群体，可是很容易被各种负面情绪所传染的呢。

“对了莜莜！”

“嗯？”

“我最近问了一下，有私人诊所专门为药娘做去势的手术。”

“唔……安全吗？”

“安不安全不知道，但我认识的人里已经有两个成功了。”

“贵吗？”

“一万块一个人，包括手术费用和后续的药品费用。”

“一万块呐……”方莜莜冥思了起来，他的存款里一万块还是有的，但如果花掉了一万块，存款就所剩无几了，而且要知道，在这个年代，一万块钱可不是一笔小数目。

一个普通人算上食宿，一个月花一千块钱就差不多了，一万块钱相当于十个月的食宿费…… 差不多顶得上普通人大半年的工资了。

而且因为是私人诊所，就连安全性都十分不足，万一出了事情，可能连追究责任的地方都没有。

“啊诶……其实我已经有点受够我的身体了，最起码那两颗晃来晃去的东西，早就想去掉了……”方莜莜小声地说道。

“嗯……可是太贵了，唉唉……”

“不过如果真的决定去了的话，可能也会有些犹豫吧。”

“是啊……毕竟这样子就真的没有一丁点儿回头路可走了。” 一万块钱…… 苏雨晴轻轻地捏了捏拳头，暗暗计算着攒够这一万块钱所需要的时间，如果每个月都省吃俭用的话，也需要一年左右的时间才能攒够…… 不过那样也不晚，即使是明年，苏雨晴也才不过十六周岁而已，相信以后即使减轻药量，身体也不会朝着男性的方向发育了呢。

林夕晨默默地看着众人，没有说话。

“对了，小夕子有去势吗？”张思凡突然想到了一个问题。

“啊……好像没有吧……？”方莜莜有些不太确信地看向林夕晨。

后者轻轻地摇了摇头，表示自己并没有动过手术。

“小夕子和小晴都是天赋党……”张思凡有些羡慕地说道。

“夕子姐姐比我有天赋多了。”苏雨晴有些自卑地说道。

“噗，不是胸大就有天赋啊，诶嘿，小晴难道很在意自己的平胸吗？其实贫乳可是很有市场的哦，快让我捏两下以示我对贫乳的尊重~” 张思凡邪恶地笑着，将一双罪恶的爪子伸向了苏雨晴的胸口。苏雨晴将张思凡的爪子拍落，毫不客气地朝他瞪了一眼。

“唉，小晴不爱我了，莜莜也不爱我了，我心好痛。”张思凡捂着自己的胸口一脸苦闷地说道。

但是其他人都知道，这家伙纯粹是在耍宝而已。

“胡玉牛你爱我吗？”张思凡看向胡玉牛。

胡玉牛的眼皮子跳了跳，装作没听到似的将视线移向了那茫茫的星空。

“小夕子呢？”张思凡一脸期待地看向林夕晨。

林夕晨面无表情地看着张思凡，默默地伸出一只手，用手背贴住了他的额头。 张思凡有还没反应过来林夕晨的这个举动是什么意思，后者就把白嫩的小手给收了回去。

“啊……？小夕子这是默认爱我了吗？”张思凡‘激动’地问道。

一旁的方莜莜耷拉着眼皮说道：“我看她刚才摸你额头的意思是想看看你今天有没有发烧吧……” 石化了的张思凡在风中凌乱着…… 不远处的森林中传出吵闹的蝉鸣，对面的岸边传来青蛙的蛙声，璀璨的星光洒在众人的身上，挂在半空中的月亮变换着月光，似乎在凝视着众人的未来…… “如果能实现愿望的话，你们想实现什么愿望，只能有一个哦。”张思凡问，又接着说道，“不能是超出科学范畴的愿望。”

“嗯……希望爸爸妈妈能同意我的事情吧。”苏雨晴看着夜空中璀璨的星辰，像是在回答张思凡的问题，又像是在对着那些星星许着自己的心愿。

“我希望我能变得很漂亮。”胡玉牛十分认真地说出了自己的心声。

“我和小晴一样。”

“啊……我也是……小夕子呢？”

“希望……”林夕晨低头看了看自己的胸部，用毫无感情波动的语气说道，

“胸……能……小点……”

……

173 安念

“啪嗒。”一只圆滚滚的毛线球被曲奇一巴掌拍到了方莜莜的脚底下，正在玩电脑的方莜莜只感觉一团毛茸茸的东西一下子就窜到了自己脚下，然后又一下子窜了出去。

“喵~”今天的曲奇显得格外的有精神，从早上开始，就一直上窜下跳的，就像是什么都能引起它的好奇心似的，没有一个停下来的时候。

咖啡就没有曲奇那么精神了，它依旧懒洋洋地趴在猫窝的角落里四脚朝天的睡大觉，一副要睡到天荒地老的样子。

这是一个明媚的清晨，也是假日的第一天——昨天只是星期五而已。

落地玻璃窗下的青草随风摆动着，朝四周望去，就像置身于一座绿色的海洋中一般。

明明昨天晚上说好了要去很多地方玩，可到了早上，大家就完全把计划给抛之脑后了，所有的计划都变成了‘睡懒觉’这一个。

即使太阳都高高地挂在了半空中，刺眼的阳光将房间全部照亮了，窝在墙角里的张思凡也丝毫没有起床的意思。

“思思，还不起床呀？” “浑身没力气，不想动。”张思凡翻了个身，扭头看向了那郁郁葱葱的草地。

在张思凡的这个角落里，有一个特别的设计，那就是镶嵌了一个大概巴掌大的窗户，用的是高强度材料的玻璃，就算人站上去使劲跳，或者拿锤子敲，都难以把玻璃窗给敲破。

这个玻璃窗的用处就是让张思凡在集装箱房里的时候，也可以看草地，而且还非常轻松，能看见草地上的蟋蟀在肆意地跳动着，每一次的跳动都会划过一道残影。

“其实我当时应该开个天窗的。”张思凡又扭头看向落地窗外的天空，说道。

“……你下次可以再改装一下你的房子……”方莜莜耷拉着眼皮子说道。

“啊嗯……什么时候是该改装一下，不过做天窗容易漏水，也好麻烦的呢……” 坐在床上捧着故事会看着的苏雨晴闭上眼睛想象了一下那种上面全是玻璃，脚下也全是玻璃的房子，竟然感觉意外的不错，特别是夜晚被星光笼罩的时候，或许会有一种悬浮在半空中的感觉呢…… 林夕晨安静地睡着，一对傲人的胸部将衬衫的扣子给挤开了几颗，露出一片雪白…… 这不由地让苏雨晴想到了昨天晚上林夕晨说她的愿望时所说的那句话…… 她竟然会希望自己的胸能小一点，简直就是在\*\*裸的炫耀嘛！ 苏雨晴低头看了看自己的平胸，愤愤不平地想道。

胡玉牛裹着被子蒙头大睡着，虽然房间里开了空调，可他难道不觉得闷吗？ 所有人里面只有方莜莜和苏雨晴算是起床了的，而方莜莜则把笔记本电脑摆在书桌上，玩着那个时下最为火热的游戏——传奇。

【我弄到了一套不错的战士装备，正好你再升两级就能穿了，我先交易给你，然后去刷蜈蚣吧。】

【诶，很贵吧？】虽然这么打字说着，但方莜莜还是接受了‘有条色狼’送给她的装备，看了一下属性，果然要比她现在身上穿的好不少。

【还好，打怪爆的，这玩意儿市场上都泛滥了，可价格还没降下来，卖也卖不出去，干脆给你得了。】‘有条色狼’十分轻描淡写地说道。

【嗯！谢谢你啊色狼。】

【嘿嘿，那是应该的。】每当方莜莜这么称呼他的时候，他都会来两声猥琐的笑声，再加上那个斜着眼睛的表情符，更是让人仿佛能脑补出他这么笑时的表情是怎么样的…… 这让方莜莜想到了自己的初中时期，那个时候孩子们都对异性懵懵懂懂的，大家都还很纯洁，以为结婚以后只要和对方躺在一起，就能生出小宝宝来了。

纯洁的少男少女很多，可每一个班里都总会有那么一个大肆发扬生理知识的 ‘专家’，在那个年代，同学们都称之为‘性知识博士’，因为只要是有关男女之间那种不可描述的事情，他都能说得头头是道，而且每次说起那些事情的时候，都会斜着眼睛瞟一瞟其他人，然后猥琐地坏笑起来。

对于‘有条色狼’的印象也在和记忆中这样的同学产生了重合。

【不过，总是叫你色狼不太好吧？】方莜莜打字道。

【啊，那你叫我有条好了。】

【那是什么古怪的称呼……】方莜莜一脸黑线，又噼里啪啦地打字过去问道，

【你叫什么名字啊？】

【真名吗？】

【是啊。】

【你先说，我再说。】

【方莜莜……】本来想打自己真名的方莜莜，鬼使神差地把自己的女名给发了过去，而此时想要删除都来不及了。

她的心的跳动速度顿时有些加快，这样女性化的名字肯定会让对方起疑吧…… 果然，‘有条色狼’又发来一个猥琐的表情符，问道：【好像女孩子的名字啊？】

【嗯……父母取的……】方莜莜扯谎道，赶紧追问他，借此来转移话题，【那你呢，叫什么名字？】

【安念。】

【哈啊？这个名字？】

【怎么，不好听么？】

【好听是好听，可完全不符合你的ID风格啊……】

【废话，名字是我父母取的，当然不一定符合我的风格啊，要我自己取名字的话，我觉得我叫安佳乐比较合适。】

【噗！】 安佳乐是一种\*\*品牌的名称，属于小城市这一带的特有品牌，也是只有比较熟悉小城市的人才能理解的梗。

【我靠，没药了！】安念有些惊险地把一只怪给砍死，赶紧原地给自己放了个治疗术，心有余悸地发消息道。

【那去买呗。】方莜莜倒是一脸的从容，战士本来就是血厚防高的职业，这点小怪确实不算什么。

于是二人操控着游戏角色赶回到了主城里，因为方莜莜的负重比较高，所以负责背大量的药物，这都已经成为习惯了，不用打字，二人也能十分默契地搞定这件事情，然后又是继续朝着练级地点跑去。

【这破游戏真的得弄个传送门，跑来跑去的都快烦死了。】安念十分不满的在频道上打字吐槽道。

【嗯……游戏公司可能是为了让我们看一看沿途的风景吧……】

【这破风景有什么好看。】安念对此十分不屑。

一路上边走边聊，很快就到达了目的地，杀怪练级是一件很枯燥乏味的事情，偏偏方莜莜又不会开外挂，还得全程手动嗑药，还好她玩的不是魔法师，不然恐怕会觉得更烦吧。

枯燥的练级其实并不怎么吸引方莜莜，大多数时候她都是在和安念聊天打发时间，操控着游戏角色，让她有一种她和安念站在一起聊天的感觉。

不过，更多的时候还是用QQ比较方便一些。

【你有QQ吗？】正准备向安念要QQ号的方莜莜还没切换好输入法，就看见安念在频道上问了她一句。

【有啊……】

【经常玩吗？】

【嗯……】

【那赶紧加加加啊！】

【淡定点好不好……】方莜莜有些无奈地把自己的QQ号报给了对方，不一会儿就看见了系统消息。

有条色狼申请加您为好友…… 方莜莜感觉眼皮子跳动的厉害，这家伙的恶趣味还真是严重啊。即使加了QQ，二人还是习惯在游戏里聊天，因为那样子似乎更有真实感。

【你中饭吃了没啊？】

【没吃呀。】

【还不吃啊，我都快饿死了，我早饭都没吃。】

【那你还玩游戏？】

【不玩游戏吃不下饭。】安念的回答让方莜莜不知道该怎么回应……

【卧槽，我家楼下吵死了，吗的……】

【怎么了？】

【婚礼，婚车在前面开，后面还有人吹喇叭，吵都吵死了。】

【婚礼还吹喇叭吗？】方莜莜有些疑惑了。

【就是啊，我也没见过婚礼开车还吹喇叭的，又不是葬礼……】 安念的角色停在原地不动了，还好方莜莜把仇恨都拉在自己身上，不然这么多怪的攻击一下子打在他身上，那伤害也不算低了。

几分钟后，安念给自己刷了个治愈术，似乎是又回到游戏里来了。

【刚才干嘛去了？】方莜莜问。

【我去阳台看了下，发现还真的是葬礼，只是搞这种婚礼车干什么……】

【嗯……或许是喜葬吧……】

【可能是老头老太一起挂了，然后他们子孙就再给他们举行阴魂，让他们死了以后到地府也依然还是夫妻。】

【有这个道理，不过也可能是葬礼和婚礼一起办呢？】

【那不得晦气到死……】

【哈哈，你还迷信啊？】

【不迷信啊，如果是我参加婚礼，真要婚礼和葬礼撞一起了，那肯定会觉得浑身都不舒服的。】

【也是啊……】

【诶，你说，我们搞个公会吧。】

【没有人怎么建啊？】

【怎么不能啊，慢慢建大嘛，现在那些大公会太嚣张了，不弄个公会团结起来，这游戏都快没法玩了。】

【诶？怎么了？】

【上次有个公会直接把骷髅洞给堵了，独占那一片练级区。】

【不是吧……这也太无耻了……】

【是啊，严重破坏游戏平衡……所以我也想弄个公会，说不定就弄大了呢？】

【嗯，好啊，那我要当第一个公会成员~】

【没问题！不过公会名字叫什么好呢……？】

……

174 春宫阁

【不如就叫春宫阁你说怎么样？】

【……你的脑子里到底装的是什么……】

【那就叫十万八千本小黄书。】

【还是叫春宫阁吧……】

【待会儿去买个号角，就可以把行会建起来了！嘿！】

方莜莜只能抿嘴笑笑，但却不觉得无聊，仿佛和他在一起玩游戏的时候，怎么样都是有趣的呢。

两个人组建行会自然是远远不够的，安念还把自己的一些好友给拉了过来，勉勉强强地凑齐了十个人，把行会给组建了起来…… 方莜莜顶着春宫阁的名号四处晃荡，每一次都能惹来其他人的一片围观，在这个年代，建立行会可不算简单的事情，行会的名称也都是苦思冥，好不容易想出来的名字。

大行会的名称一个个不是霸气就是文艺，可有哪个是叫春宫阁的啊，一看到这名字，顿时就觉得有一股浓重的猥琐的气息扑面而来。

安念还建了一个十来人的QQ群，名字和行会名一样，就叫春宫阁，他顶着‘有条色狼’这个‘响当当’的名号，大摇大摆地坐在群主的位置上，一副指点江山的模样。

【哈哈，历史的车轮将会滚滚转动，春宫阁的名号必然会被记载在传奇大陆的史册之中！】安念在群里慷慨激昂地说道，然而其他人都是十分敷衍地打了一堆省略号，连怎么回应他都懒得去想。

【那会长大人，既然城里了行会，我们又是元老，有没有福利发啊？】最后还是方莜莜开了个玩笑缓解一下凝滞着的尴尬气氛。

【www.Ehentai.com】还没等方莜莜继续开几个不咸不淡的玩笑，安念却是十分迅速地回了一条消息，发出了一个网站链接。

【这是什么？】

【你要的福利啊。】 方莜莜疑惑地点进了网站里，又点开了某些选项，然后就看见了一堆不可描述的图片……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确实是算福利吧…… 其他人顿时发出了一个又一个流口水的表情，然后就不再发言了，难道真的是去网站里寻找某些能让他们感到身心愉悦的图片了吗……

“啊……中午好饿……”张思凡在地上打了个滚，钻到了苏雨晴的裙子下面，

“嘿嘿……这个角度正好能看到白色的……”

“喂——”苏雨晴一头黑线地用一只晶莹的小脚遮住张思凡的视线，“你看你自己的行不行……”

“不好，看自己的没意思啊，看别人的才会让我兴奋哟~”

“……你\*\*了么……”苏雨晴翻了个白眼，说道。

“吼吼，今天本王对你没兴趣~”张思凡一个鲤鱼打挺从地上站了起来，然后直接扑到了床上，把躺在床上安静地睡着觉的林夕晨给摁在了身下，趁着她还没反应过来的时候，张思凡直接把咸猪手伸进了林夕晨的衣服里一顿狠揉，还顺便挑衅地朝苏雨晴挑了挑眉毛，“哼哼，比小晴的手感好多了哟~”

“你是白痴吗……”苏雨晴耷拉着眼皮看了一眼张思凡，就捧着故事会转过身去，不再理她了。

林夕晨睁开眼睛看着张思凡，一副古井无波的模样，即使张思凡又不信邪地揉了揉她的胸部，她也毫无反应的样子，只是那直勾勾地盯着张思凡的眼神实在是让张思凡觉得有些可怕…… 就像是高仿真机器人要大开杀戒了一样……

“咳咳！小夕子早上好~”张思凡把手收了回来，却没有放过林夕晨，而是钻进了被窝里，抱住了林夕晨，更是直接把脑袋埋进了林夕晨那一对\*\*中，一副十分幸福的模样。

“我说，都中午了，没有人想要吃点午餐吗？”方莜莜从电脑屏幕后探出脑袋来，问道。

“啊，我要吃！”

“思思想吃什么？”

“嗯……好吃的……”

“……说起来，冰箱里好像没什么菜啊。”方莜莜走到冰箱旁边，把冰箱门拉开，看了一眼，说道，“只有几瓶酒……” 当时搬家离开的时候，冰箱里的东西全都被清空了，不然放在冰箱里只会腐烂发臭。

而这一次再回来度假，却是没有买菜来，难道还要像昨天晚上一样去钓鱼吃吗？

“可以去采点野菜。”刚才头蒙着被子大睡的胡玉牛抬起头来说道。

“嗯，还有啊，其实有一样东西，是夏天的特色，到处都有，而且味道很不错哦~”张思凡神秘地笑道。

“是什么？”苏雨晴有些好奇地问。

“知了！”

“……”作为城市里的孩子，苏雨晴是从未吃过这种重口味的食物的，就算是被父母带去宴会时见到了某些虫子制成的食物，她也绝对是碰都不会去碰一下的。

“知了怎么吃？”方莜莜疑惑地问，“我以前也抓过知了，不过都是装在稻草编的小笼子里玩的，那么小一只虫子，看上去全是壳，真的能吃吗？”

“哼哼，你们是没吃过知了，放锅子里油炸，味道简直不要太好，在它的背部有肉，而且全是瘦肉，又嫩又鲜~”

“油炸知了我吃过。”胡玉牛点了点头，附和道，“确实挺好吃的。”

“是吧是吧，今天让你们尝一尝夏天的特色美味！”

“还有一种蜘蛛，也可以烤起来吃，等下抓一点回来。” 张思凡的嘴角抽搐了两下，有些汗颜地看向胡玉牛，道：“没想到你的口味比我还重……” 炎热的正午对于大多数的动物而言，正是休息避暑的时候，就连同为夏天中最为活跃的动物——青蛙，也一个个躲在水里，只露出一双眼睛看着外面的世界。 在整个夏天中，不受酷暑所影响，即使天气再炎热，也总是十分活跃的，大概就只有知了这一种生物了吧。

“那么我们出发吧！”之前还一直喊着浑身没劲的张思凡一骨碌地站了起来，十分精神地大喊道。

“不去……”苏雨晴看了看外面那炙热的太阳，使劲地摇了摇头，开玩笑，有空调不待，去正午的大太阳底下捉蝉，那是想把她给烤焦吗……

“去嘛去嘛，捉蝉很好玩的哦，而且我这正好就有一些捉蝉的网兜。”

“你还真是什么都有啊……”方莜莜有些无语地说道。

“不去！”但苏雨晴还是十分果断地拒绝了。

“嘿嘿，不去是嘛？”

“不去……！”苏雨晴有些疑惑地看了张思凡一眼，不知道她要动什么歪脑筋，犹豫了一下，还是用力地摇了摇头。 “去不去！”张思凡一下子就抱住了苏雨晴，然后使劲地在苏雨晴的胳肢窝挠了起来。

“哈诶……哈哈……别挠……哈哈……不……不去……”苏雨晴一边忍不住大笑着，一边想要让自己镇定下来，可是却抵挡不住挠痒痒的攻击，要知道苏雨晴可是很怕痒的，没一会儿就连笑都笑不出声来了，只是使劲地张着嘴，脸上的表情有些扭曲，看起来像是连呼吸都有点困难了的样子。

“去不去？”张思凡停下了手，坏笑着问道。

“不去！”苏雨晴一撅嘴，想要装硬起，但是张思凡罪恶的爪子再一次捏住了苏雨晴的软肉。

“我答应啦答应啦……！”苏雨晴可不想再体验一番刚才的感觉，只得无奈地妥协了。

“哼，臭思思姐！”她抹了抹眼角那也不知道是笑出来的，还是因为委屈而流出来的泪水，将脑袋扭向别处。

“小夕子去嘛？”张思凡又不怀好意地看向了林夕晨，恐怕此刻的她巴不得林夕晨说不去吧，这样她又可以光明正大地使坏了。

c 林夕晨没理张思凡，只是默默地把睡衣脱了下来，露出里面纯白色的内衣，又把轻薄的衬衫给套在了身上。

“好啦，整天待在空调房里也不好，出去走走吧。”方莜莜摸了摸苏雨晴的脑袋，笑着劝慰道。

“我知道了……”苏雨晴十分不情愿地把在地板上乱窜的曲奇给抱了起来，打开房门走了出去。

从空调房里走到外面，就像是从冰柜里走到火炉里一样，就连曲奇一下子都有些适应不了这么炎热的温度，挣扎着就想跑回到空调房里去。

“曲奇，待会儿再回去啦，我们先出去玩~”苏雨晴对曲奇小声地说道。

“喵——！”曲奇使劲地摇了摇毛茸茸的猫脑袋，有些凄惨地叫了起来，一副要上刑场了的模样。

不多时，其他人也从房间里走了出来，对于外面的温度众人都有所预计，但却都没有预计到会有这么炎热，而一开始提议出来抓知了的张思凡更是一转身就想跑回到房间里去。

“抓住思思姐！”苏雨晴大喊着，把这个欺负自己的罪魁祸首给死死地拉住，和方莜莜一起合力把她拖了出来，然后‘砰’地一声将房门给关上了。

“思思，你自己想要出来的，可不能反悔哦。”

“啊，我什么时候说过，我只是说让你们出去抓……”

“不行，别想跑，阿牛，帮我抓住思思。”

“好。”胡玉牛难得的露出几分会心的笑容，一把抓住了张思凡的胳膊，就像是铁钳一样，让她根本无法再挣脱出去，甚至无法动弹半分。

“等等，让我回去！我没拿工具！”张思凡眼睛一转，又大喊道。

“那今天就不要工具了，大家陪你一起晒太阳。”

“喂喂，伤敌一千自损八百的事情就不要做了吧……” 在张思凡的哀嚎声中，众人朝着集装箱房后面的树林走去。

……

175 捉知了 夏天本就十分炎热，在加上知了那喋喋不休的叫声，更是让人感到无比烦躁，有些时候本就有些心事，再加上知了的骚扰，夜晚根本无法入眠，集装箱房后面就是一座小森林，知了的数量更是比城市里多了不知道多少倍，当众人刚走进森林里的时候，那些知了的叫声甚至压住了众人的说话声，如果声音不喊响一点，别人都还听不清楚呢。

“好吵……”苏雨晴皱了皱眉头，捂住耳朵小声地嘀咕道。

森林里虽然阴凉了许多，但是这噪音污染却一点都不比炙热的太阳造成的影响小。

其他的声音全都被知了的叫声给盖过了，以至于众人的脑子里全是‘滋滋滋’ 的声音，有点像无线电收不到信号时的声音……

“要怎么抓呀？”没有怎么在农村里生活过的苏雨晴问道，其实以前去外婆家的时候，表哥们也抓过知了，但每一次感觉他们抓知了都很轻松的样子，似乎随手一挥，就能抓到一只知了，所以苏雨晴也就没有去仔细地看……

“没有工具就用手抓呗。”张思凡一副无所谓的样子，说道。

“那思思姐先示范一下。”

“嘁，这种事情简直不要太简单啊！”张思凡自信满满地说着，走到了一棵树下，“看，就这里，看到没，一只知了。” 苏雨晴还是第一次近距离的观察没有被抓住的知了，发现知了一动不动地趴在树上时就像是一块凸起的树皮或者石头一样，通体呈深褐色，和树皮的颜色有些相近，难怪平时虽然总能听见知了叫，却很少发现它们是躲在哪里叫的呢。

“看着啊！”张思凡朝手心里吐了口唾沫，然后搓了搓，猛地扑上前去，用一只手把那只知了之前在的地方给盖住了。

但是很遗憾，这只知了的警觉性非常高，在张思凡刚刚挥手的时候，它就已经飞了起来，虽然有些笨拙，但依然逃脱了张思凡的‘魔爪’，现在飞到了两三米高的位置，没有工具的话，显然是捉不到了的。

“咳……嗯，刚才是失误……”

“你每次都这么说好不……”

“我来试试。”身材高达的胡玉牛说道。

“你要爬上去抓吗？”张思凡问。

“不。”胡玉牛摇了摇头，四下看了看，然后走到了一棵枝繁叶茂的树前停了下来，“就这棵了。”

“这棵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吗？”苏雨晴疑惑的问，作为一个城里人，她的问题是五个人里最多的。

“这棵树上知了多。”方莜莜在一旁解释道，“捉到知了的几率也会大一点。”

“不过这么高，阿牛要怎么捉啊？”张思凡摸了摸下巴，有些不解地问道。 “用……脚。”林夕晨淡淡地说道，她的语气就像她的表情一样冰冷，即使是在炎热的夏天里，听到她的声音，也能让人瞬间感觉温度下降了两度。

众人还没反应过来林夕晨是什么意思，就看见胡玉牛深吸一口气，然后猛地飞起一脚，巨大的力量让这棵粗壮的大树都剧烈的颤抖了起来，顶上的树叶也在

‘簌簌’地作响。

这一脚只是开始，胡玉牛没有停下来，而是连续地踹了十几脚，每一脚的力气都很大，把那一块树皮都给蹭破了，就连胡玉牛自己都累得大喘了好几口气。

“什么也没发……”张思凡正说着，就看见两个黑色的物体掉了下来，趴在地上一动不动的。

“掉下来了，两只！”方莜莜显得有些兴奋，伸出手把两只蝉给抓了起来，这两只蝉已经被晃晕了，虽然翅膀还在轻微的扑扇，但一时半会儿肯定是飞不起来了。

“好厉害……”苏雨晴在一旁惊叹道，还故意瞟了张思凡一眼，道，“思思姐，你还一只都没抓哦。”

“咳嗯！待会儿看我大显身手！”张思凡吹牛道。

“哈，才两只啊。”胡玉牛却有些不满足，“以前我可以弄下来五六只呢……”

“那再继续呗。”

“腿有点酸了，以前可以，现在不行了……”胡玉牛摆了摆手，微笑着说道。 吃了药以后的胡玉牛虽然外表的变化不大，但是药却是起了作用，开始潜移默化地改变他的身体…… 胡玉牛自己也明显感觉身体一天不如一天，平时睡觉从来不会失眠的他，偶尔也会失眠了。

要知道，像他这样练武的人，身体条件可是很好的，每天睡觉就连做梦都少，一般只要睡个五个小时就能睡得很饱了，因为身体好的人，深度睡眠的时间也会很长。

“接下来我来！”张思凡抬头看了一眼树顶上的知了，一个个都趴在那里没动，虽然没掉下来，但估计也是有点晕的吧，这就正是捉住它们的好机会了。

张思凡为了表现自己，还特地挽起了袖子，遗憾的是袖子下的手臂没有丝毫的肌肉，白白嫩嫩的，根本就没有力量的感觉，苏雨晴甚至怀疑她能不能爬到树上去。

“唔啊……”张思凡才刚刚爬了没两下，就额头冒汗，一副有些吃力的样子，但她却不肯放弃，紧咬着牙关一点一点的往上挪，好不容易抓到一个树杈，才向上升了一大截。

“思思，小心点呀，不行的话不要勉强。”方莜莜站在树底下，有些担心地朝她喊道。

“嘁，我怎么可能……不行……”张思凡有些艰难地说道，总算是爬到了树顶上，几只机灵的知了闪动着透明的翅膀飞走了，但还有不少连动都没有动，依然不知疲倦地‘滋滋’叫着。

“嘿呀！”张思凡费劲地伸出手，抓住了一只一动不动的知了，知了在被张思凡抓住后才想起反抗，但为时已晚，张思凡直接把它的翅膀给扯了下来，然后轻轻地朝树底下丢去。

一旁的方莜莜赶紧蹲下身把知了装进袋子里，防止它回过神来后偷偷溜走。

虽然那没了翅膀，但知了还有腿嘛！爬起来还是相当快的。

张思凡这下子总算是风光了一会儿，一口气弄了十几只知了下来，装满了一个小塑料袋。

“好像没有了——！”张思凡朝树下的众人喊道。

“那就下来吧，小心点呀！”方莜莜关切地喊道。

“知道啦！”张思凡有些不耐烦地摆了摆手，故作轻松地朝低一点的树杈踩去，结果踩了个空，整个人都悬在了半空中，而张思凡自己又没把握住平衡，所以一下子就摔了下去。

这棵树虽然不高，但从张思凡的那个位置到地面起码也有个三四米的样子，在这个高度掉下来，运气不好的话，也是很有可能骨折的呢，除非像电影里的那样，在地上滚一圈卸去冲击力，可看张思凡那慌张的样子，明显是不会想到该怎么做的。

反应最快的竟然是方莜莜而不是胡玉牛，她第一个冲到了张思凡即将落地的下方，还没来得及摆好接下她的姿势，就直接被张思凡给撞倒在了地上。 好在有方莜莜为她缓冲，所以除了蹭破点皮外，就没有什么大碍了。

“呜……”方莜莜有些痛苦地捂着肚子、蜷缩着身子，而冷汗则不断地从额头上流下来。

“诶，莜莜，你没事吧！”张思凡有些紧张地把方莜莜扶了起来，问道。

“当然有事了！”方莜莜狠狠地瞪了张思凡一眼，轻轻地揉了揉自己的肚子，说道，“肚子疼死了……”

“咳咳……我帮你揉揉？”

“你走开……”方莜莜直接甩开了张思凡的手，却差点一个不稳跌倒在地上。

“有事就别逞强啊……”

“不要你扶！让你小心点还那么大意……！”方莜莜有些气恼地说着，看向了苏雨晴，“小晴来扶我。”

“嗯……”苏雨晴走上前接替了张思凡的位置，扶着身子都快完成虾米状的方莜莜走到了一旁。

张思凡在一旁尴尬地挠了挠脑袋，不知道该怎么做了。

“莜莜姐，很疼吗？”苏雨晴看着方莜莜那痛苦的表情，连她自己都觉得有些疼了。

“疼……疼死了！”方莜莜大声地说道，那边的张思凡表情就更加尴尬了。 苏雨晴正思衬着该怎么安慰方莜莜，就听见方莜莜用很小的声音在她耳边说道：“我骗她的，不然这家伙总是那么鲁莽。”

“……好……好吧……”

“莜莜要休息一会儿吗？”胡玉牛看向方莜莜，问道。

“让我休息一会儿吧……”做戏就要做全套，方莜莜既然说了是要给张思凡敲敲警钟，那自然要夸大一点啊。

“莜莜，抱歉啊……我下次一定小心……来，喝点水吧……”

“哼！” 方莜莜看着忙前忙后道歉的张思凡，看向了扶着自己的苏雨晴，露出一个计划得逞的笑容。

“……要不我们回去吧？”

“不用了！”方莜莜皱着眉头直起身子来，“已经不是那么疼了，继续吧。” “啊……真的没事吗？”张思凡小心翼翼地问道，总觉得和平时那个‘嚣张’ 的她不太一样呢。

“没事啦，继续吧。”

“那好吧……” 于是接下来就是胡玉牛负责踹树，张思凡负责爬树，方莜莜负责捡掉在地上的蝉，而张思凡的动作也明显比之前小心得多，方莜莜装受伤的效果很明显呢。

……

176 油炸知了 时间如同潺潺的溪流般安静的流逝，当人发现时间已经流逝了那么多的时候，时间就已经过去很久了。

即使在正午也不算明亮的森林到了黄昏时更是显得昏暗了许多，天气已经不再那么炎热，知了们却还是在不知疲倦地叫着，苏雨晴等人花了一个下午的时间，已经捉了近百只知了了，可是这知了的叫声却没有丝毫的减轻，依然那样的吵闹…… 不过到了黄昏时，就不再只有知了们的叫声了，躲在河水里的青蛙们也纷纷游上了岸，和自己的老朋友合唱了起来。

将近一百只的知了，足足装了七八个袋子，要不是方莜莜袋子带的多，恐怕装不下呢！ 这些知了在密封的袋子里不安分的动着，想要逃出这个禁锢它们的‘结界’，当然也有对此毫无所觉的，依然在袋子里‘滋滋’地叫着。

“袋子不是密封的吗，它们应该缺氧而死才对吧……”苏雨晴站在距离方莜莜有些远的地方问道，她对于这种有好多条腿的虫子有点害怕，而且总感觉知了远看长得有点像大块头的蟑螂，看起来怪恐怖的。

“不可能完全密封嘛，还是有空气可以进去的，再加上昆虫的生命力本就顽强，当然会有不少都还活着啦。”方莜莜微笑着回答道。

“也是……昆虫的结构简单，越是结构简单的生物，生命力就越是强。”苏雨晴点了点头，想起了自己在学校里时学到的生物知识。

“家里调料充足，不过不知道油还有没有，没有的话就得跑去买了。”张思凡说着，打开了房门，走进了二楼的厨房里。

“思思，还有油吗？”

“有是有，但是好像不太够吧……”张思凡将那桶只能炒两个小菜的油桶拿了下来，把油倒进了一个碗里，说道，“嗯，我得去买油了……”

“思思姐要去城里吗？”苏雨晴问。

“怎么可能，那也太远了点吧，我骑电瓶车去附近村子的杂货店里打点菜油。” 张思凡又回房间里把电瓶车钥匙给找了出来，一边找还一边嘟嚷着，“还不知道有没有电呢……” 农村里其实也是会有小店的，因为总不可能买点小杂货都要跑到城里去买吧，所以一般每个村庄里都会有一家小杂货店，除非那个村庄比较小，但不是所有村庄都很小的，附近总有一个大点的村庄嘛。

杂货店里卖的东西自然不会有城里那么齐全，也就是一些日常用品，有不少还是山寨货…… 杂货店里不会卖桶装油，但是会卖菜油，一般都是自家榨的，价格比桶装油便宜，而且还很香，要说缺点的话，大概就是菜油烧菜油烟比较多吧。

除了菜油，还有酱油、陈醋这些日常调料都是可以打到的，甚至就连小城市里都有可以打酱油或者打菜油的杂货铺，都是按勺算的，一般是凑整数，方便计算，也可以避免纠纷。

张思凡去买油了，那么剩下的人自然就得做准备工作了。

“小晴，一起来洗知了吧！”方莜莜笑着朝苏雨晴招呼道。

“啊诶？我、我还是……不了吧……”苏雨晴有些害怕地后退了两步，光是隔着塑料袋她都不敢摸，更何况是亲手去洗呢，有些知了都还没有死，洗它们的时候爬到身上也是很有可能的事情…… 一想到知了顺着自己的手臂往自己身上爬，苏雨晴就感觉汗毛倒竖，鸡皮疙瘩掉了一地。

“唔……那你和小夕子帮忙搬一下餐具吧？”

“好的……”苏雨晴如释重负般地转过身去，又忍不住回头问道，“知了真的能吃吗？”

“当然可以吃啦，不过幼虫的味道更好一些，这些成虫的肉可能少一点，而且比较老，吃起来比较脆吧……”方莜莜歪着脑袋想了一个比喻，“整体大概就和蚕豆的味道差不多吧，只不过中间夹了一块肉而已。”

“听起来更加恐怖了……” 总共百来只蝉，全都被仔细地清洗干净，蝉是一种以吸食树木汁液为生的昆虫，本身其实是相当纯净的，不像有些昆虫还吃腐烂的东西。

再加上这里远离城市，树木也没有被城市污染，生长在这里的蝉也就更加的干净了。

这些知了一落入水中就开始凄惨地鸣叫起来，声音响的让人的耳朵都有点发麻了，直到最后一只知了也死去，这才安静下来。

方莜莜往洗知了的大脸盆里倒了醋和酒精，也算是消毒杀菌吧，这可是自己吃的，洗得干净点总没坏处。

桌子和椅子都被拿了出来，苏雨晴将那些很久没用了的厨具也都洗了一遍，天色已经彻底暗了下来，虽然夕阳一只挣扎着不肯落下，但是它的光芒确实已经越来越微弱了。

张思凡骑着电瓶车带了一大桶黑色的菜油回来了，还买了点家里快用完了的调味料，比如八角和茴香什么的。

油炸知了还是五香味的好吃，再配上香气浓郁的菜油，想想就已经让人流口水了，当然，苏雨晴除外。

在她想来，油炸虫子这种东西，完全是在没有足够的粮食吃的时候才会去做起来吃吧，这种东西如果真的好吃的话，为什么没有风靡全国呢，像臭豆腐，虽然臭，但是它好吃，所以全国都有，可油炸知了这种东西，除了上流人士的宴会里会作为稀奇食物出现外，就没有其他地方有卖吧…… 反正以前总是被父母关在家里的苏雨晴是没有见着过的。

“小晴，煤气瓶是不是在楼上啊——？”张思凡朝在楼上厨房里的苏雨晴问道。

说是厨房，其实就是一个作为仓库的小型集装箱而已。

“嗯，在上面。”苏雨晴回应道。

“你和小夕子抬得下来吗——？”

“我……试试吧……”苏雨晴抓住了煤气罐的把手，然后使劲往上抬，结果憋红了脸也没把煤气罐抬起来分毫。

“太重了……” 林夕晨在一旁看着，也上来帮忙搭把手，两个人都十分用力，才勉强把煤气罐给抬了起来，林夕晨那张面无表情的小脸上也难得涌出了一抹红晕，大概是用尽全力的缘故吧。

“啊，放这里，辛苦你们俩啦，接下来只要等着吃就可以了~”张思凡摸了摸苏雨晴和林夕晨的脑袋以示鼓励，却被苏雨晴给拍开了。

“嗯，先倒油，再放点茴香桂皮这些东西……”张思凡一边说着，一边将煤气罐的接口连在了煤气灶上，然后再把煤气罐给拧开。

“呲啦啦啦，咔。”张思凡扭动着煤气灶，出现了清脆而悦耳的声音，那是煤气灶在用电点火时发出的声音。

可声音是发出来了，但火却没有冒出来，张思凡好不容易把火点着，也是一个小火苗，被风轻轻一吹就又熄灭了。

“咦，没有煤气了吗？”张思凡晃了晃煤气罐，感觉确实有些空荡荡的样子。

“可能是吧。”方莜莜敲了敲煤气罐，仔细分辨了一下声音，点头说道。

“……看来只能生火了。” 于是张思凡将这一片的杂草清空，然后直接在石子地上升起了火堆，用专门的架子架着，把大铁锅放在上面，等油开始滚了之后，就把洗干净的知了全部倒了进去。

“喂，思思，一次性倒得太多了吧？”方莜莜看着那挤满了一锅的知了，皱眉说道，这里就算没有一百只知了，也有个七八十只，这锅子也不大，这样挤满了以后就算是用锅铲搅和都有些麻烦。

“嘛，别急别急，炸熟了会缩水的。”张思凡老神在在地说道，对于油炸这一方面，她还是相当有自信的。

很快，油炸知了就传出了一股浓郁的香味，树木的清香和知了本身的肉香混合在一起，显得无比的诱人。

虽然这个东西，长得很恐怖，但却是意外的香呢…… 一个个知了都被炸得金黄酥透的，看起来分外诱人，也比之前黑色的样子更让人有食欲一些。

“哼哼，你们知道金蝉的来日吗？说的就是这种炸熟的金蝉哦，在民间，金蝉就相当于唐僧肉呢。”张思凡一边炸着知了，一边还不忘炫耀一下自己的知识储备。

而且说的还都是大部分人都知道的东西。

实在是让人有些无奈。

加入各种调料之后，香味就变得愈发浓郁了，油炸知了也被炸得熟透了，张思凡拿着筷子就直接从锅子里夹了一只金黄酥透的知了放进嘴里，发出‘咔嚓咔嚓’地脆响。

“嗯——！味道不错！”张思凡十分满意地说道。

一旁的胡玉牛也夹了一个尝尝，附和地点了点头，道：“就是味道淡了点。” 而后胡玉牛、张思凡和方莜莜三人就把锅子里的知了给夹了出来，放在了一个大碗里，堆得满满的。

“要是有酒喝就好了！”张思凡干脆把筷子都丢在了一旁，直接用手抓着吃。

“冰箱里不是有吗？”胡玉牛问。

“对哦，我去拿。”张思凡立马站了起来。

“小晴，吃呀。”方莜莜看向唯一没有动手的苏雨晴说道。

“唔……”苏雨晴有些害怕地摇了摇头，虽然这些知了看起来已经不那么恐怖了，但是她还是不太敢吃……

“吃吧，很好吃的，要不你尝尝看这个先？”方莜莜将知了里的嫩肉挖了出来，递到了苏雨晴的嘴边，问道。

……

177 意外的美味

“诶……”

“一定要吃嘛……”苏雨晴缩了缩脖子，看了看其他人，发现就连林夕晨都夹了一只塞进嘴里，发出一阵脆响，有点像咀嚼黄瓜时发出的声音。

“吃吃看嘛，你闭上眼睛试试。”方莜莜微笑着摸了摸苏雨晴的脑袋，说道。 “好……好吧……”苏雨晴闭上了眼睛，随便夹起一只油炸知了，然后直接整个放进了嘴里，表情都有些扭曲。

明明这只知了已经被炸得金黄酥脆了，可她却依然觉得它那细小的虫足在自己的舌头上颤动，它的身体仿佛还在扭动。

也幸亏知了是有甲壳的，还能想象成大蚕豆，要是那种呈长条形的类似毛毛虫的油炸虫子的话，恐怕还会觉得它在嘴里蠕动，那就更加吃不下了。

饶是如此，苏雨晴还是感觉胃里一阵翻涌，有一点恶心和头晕目眩的感觉。

明明油炸知了很香，可那种恐惧的感觉还是在心中挥之不去。

苏雨晴强忍着没把知了吐掉，将它嚼碎咽进了肚子里，几乎连什么味道都没吃出来，就当是吃了一大块盐巴了。

“怎么样？”方莜莜一脸期待地问道。

“唔姆……水……水……”苏雨晴使劲地拍着自己的胸口，感觉喉咙里好像有什么残渣卡住了。

“……给。”

“呼……”苏雨晴一口气将一杯水都给喝完了，这才松了口气，刚才的感觉实在是太痛苦了，或许苏雨晴对虫子有点恐惧症吧…… 以前在外婆家的时候，表哥们就经常用虫子吓苏雨晴，有几次差点吓得她掉到河里去。

“小晴不习惯就算啦，等下让思思去买点零食回来当你的晚餐好了。”方莜莜关心地说道。

“我……再试试。”苏雨晴的倔脾气上来了，她就不信自己克服不了这点小小的困难，那以后有更加艰难的事情岂不是不用尝试就直接退缩了？ 苏雨晴睁大着眼睛，将第二个知了塞进了嘴里，鼓着腮帮子咀嚼了起来，油炸知了的味道通过味蕾传入苏雨晴的大脑里，香酥可口，特别是最中心的知了肉，更是鲜嫩无比，味道和鸡的胸脯肉有那么一点相近。

苏雨晴一口气连续吃了三个，竟然越吃越觉得好吃，刚才不适应的恶心感也早已被丢到了九霄云外。

“怎么样，好吃吧？”方莜莜见苏雨晴吃得这么欢，也不由地笑了起来，能让别人一起回忆童年时的美味，也是一件很快乐的事情呢。

“嗯……意外的还不错……”苏雨晴轻轻点了点头，想起当年她的母亲让她尝尝臭豆腐时的情形，和现在好像也有些相似，都是一开始不敢吃，吃了几口后觉得竟然挺好吃的……

“有谁要喝酒的~？”张思凡举起一瓶红星二锅头问道。

“给我来点吧。”除了胡玉牛以外没人应声。

“莜莜不来点吗？”

“我才不要喝酒……刚才在后院里摘了几根黄瓜，正好用来过油炸知了，还解腻。”

“莜莜姐，我也要黄瓜！”

“诺，拿去，小夕子要吗？” 林夕晨面无表情地点了点头，接过一根有些圆有些短的黄瓜，小口小口地吃了起来。

这些黄瓜并不是苏雨晴种的，大概是某些动物留下来的种子，自己在土壤里发芽了，其实应该算是野生的黄瓜吧，比那些经常施肥的人工种植的黄瓜小了不少，但却格外的爽口，味道也是相当的不错。

“喵~”

“曲奇也要吗？”苏雨晴用手抓着一只油炸知了凑到了曲奇的嘴边，后者嗅了嗅味道，便毫不客气地直接一口咬住，‘咔吧咔吧’地吃了起来，咖啡在一旁捡起从知了身上掉下来的一条腿，也是有滋有味地啃了起来。

今天的天气也格外的好，夜晚的星空十分明亮，那璀璨的星辰密密麻麻地挂在夜空中，反而让那轮平时皎洁的月亮有些黯然失色了。

知了的叫声、河边的蛙声、吹过草地的风声…… 一切都显得平静而自然。

“呼，要是能一直生活在这里，心情恐怕也坏不到哪里去吧。”方莜莜抬头望着星空，有些感叹地说道。

“如果有条件的话，我也想远离城市，住在偏远的山林里，那种不被凡尘所扰，独守一颗仙心的感觉，真的很不错啊。”张思凡的小脸有些微红，她已经喝了两杯二锅头了，已经有些微醉了。

“可是生活不允许我们这样去做，说起来，能独自一人隐居的，大概都是无情的人吧。”胡玉牛往自己的杯子里倒满了酒，然后轻啜了一口，说道。

“啊，也是，毕竟是能抛下红尘杂念的人嘛……”

“思思以后想做什么？一直当公司员工，然后升职吗？”

“不啊……”张思凡将身子靠在方莜莜的身上，咬了一口她咬过的黄瓜，含糊不清地说道，“窝想……嗨链……”

“什么？”

“嗯……我想，开店。”张思凡仰头望着天，像是在幻想未来的事情，“开一家杂货店，悠闲地做做生意，每天混混日子，然后和自己爱的那个人在一起，过完剩下的人生……”

“为什么是杂货店呢？”

“因为杂货店方便嘛，进货一次好久都不用进了，不像小吃店这样每天要起早，也不像饭店这样忙的时候根本没法休息……”

“啊诶？说的也是……”

“最好是开在那些比较偏僻的地方，然后那附近正好就我一家杂货店，又幽静悠闲，又不会没生意……”张思凡彻底地进入了幻想状态，手舞足蹈地比划道， “然后养两只猫用来抓老鼠，养一只狗用来看店门，平时就看看电视、看看报纸，然后逗逗猫，遛遛狗……”

“你想的还真是美呢。”方莜莜笑道，“哪有那么好的事情。”

“总之就是向往这样的生活啦，自由又快乐，你不觉得很棒吗……”

“确实挺不错的呢。”

“莜莜呢，以后当一个经理，一直干到退休？”

“诶嘿？我呀……”方莜莜有些不好意思地挠了挠脸颊，道，“我的话，倒是希望有个男人能养我呢，这样我就可以待在家里做全职太太啦，以后再去领养一个孩子~”

“噗……莜莜你还说我想得美，我看你也是在做白日梦啊~”

“当然，只是想想啦，如果没有工作的话我还是会觉得心里不安的，最好呢就是那种能在家里做的工作，我就负责基本的开销，其他就由丈夫来负责。”

“嗯……首先，你需要一个爱你、并且家庭也能接受你的男人……”

“……”

“抱歉……”

“不用道歉啦，这是事实……果然，很难呐。” 张思凡挠了挠脑袋，看向了胡玉牛，转移话题道：“那阿牛未来想做什么呢？总不可能当一辈子的苦力吧？”

“我的未来……？”胡玉牛一口气往嘴里倒了一杯酒，似乎是想要灌醉自己，事实上此时的他，心已经醉了，“我没有未来……”

“那总要有个目标或者什么想法的吧？”

“未来啊……哈……未来……未来……我希望能当一个模特……”胡玉牛随口说道，看得出那并不是他的真实想法。

胡玉牛明显心事重重的，按照道理来说，他的酒量不可能这么差，可此时却是一副喝醉了的样子。

一个人想要灌醉自己，就算是喝水都可以吧…… 众人又是一阵沉默，不知道该怎么劝慰胡玉牛。

沉闷的气氛中，还是苏雨晴接过了话头，主动说道：“我未来希望能当一名幼儿园老师，希望父母能认可我，希望能有一个……爱我的……人……和我在一起，互相扶持，互相老去……”

“啊，幼儿园老师呐……”方莜莜微笑着说道，“倒是蛮适合小晴这样性子温柔的人呢。” 众人再一次陷入了沉默之中，一种莫名的伤感在五人中弥漫开来。

这些未来的祈愿对于普通人而言，其实是很轻松就能实现的事情，最起码不会像苏雨晴她们那样困难。

要放在普通人中，可能都算是没什么追求的愿望了，可对于她们而言，却已经是需要一辈子去追逐的梦想了呢。

而这些困难，其实都是她们自己给自己制造的，如果她们愿意，恢复到正常人的生活中去，实现那些梦想就不是一件难事儿了。

“其实这一切，都是我们自己咎由自取。”方莜莜小声地说道，“怪不得别人呀……”

“所以我不喜欢和别人诉苦，因为我不是被迫的，我是……自己选择的这条路……”张思凡也叹了口气，“既然是自己选择的路，那这些痛苦的事情，就得自己来承担……”

苏雨晴张了张嘴，最后什么都没说，只是有些闷闷地将一只油炸知了放进了嘴里。

知了的叫声依然在不断地持续着，它们之所以一刻也不肯停下来，是因为它们知道自己的生命不会长久，它们知道自己从土里爬出来后，上天就已经决定了它们的寿命，它们只能存活一个夏天。

一个短短的夏天，对于人类而言，只是一段微不足道的时光而已，可对于蝉来说，却是它们一生的时间，它们不断地叫着，或许是希望自己像那璀璨的流星一样，在这世间留下自己的痕迹吧…… 又或许是想坚定自己的信心，让自己相信自己不再沉睡，而是从土里钻出来，并不是一项错误的决定……

……

178 一个无法入眠的夜

苏雨晴躺在床上，抬头就能看见那璀璨的星空，每一颗星辰都闪烁着光芒，就像是一双双注视着人间的眼睛一样。

如果这世界上有神的话，那些星辰或许就是神看管人类的监视器吧。

“每一个人都在佛祖的注视下……”苏雨晴仰头望着星辰，喃喃自语地说道。 以前的苏雨晴其实是不信教的，包括佛教，后来或许是为了寻求心中的安慰吧，才渐渐地开始信仰佛教，也看了那些佛教的典籍，时间久了以后，在困难无助的时候，就总会想起自己的信仰。

事实证明信仰也是有很多优点的，一个信仰可以让人安心，特别是对于苏雨晴这样离家出走，如同无根浮萍般没有依靠的人而言，有一个信仰就会让自己更有安全感。

信仰可以让人没有弱点，也可以让人无比的脆弱，总之每一件事都有它的两面性，重要的只是在于当事人是怎样看待而已。

而现在的苏雨晴也只是普通的信仰佛教而已，还没有到狂信徒的程度，甚至不如一般的信徒，因为她一直都知道自己信仰佛教只是为了让心有个依靠而已，并不是真的相信佛祖的存在，或者说，她其实根本就不相信这世界上有佛祖，那只是个精神寄托罢了…… 苏雨晴这样的，大概算是理性的佛教徒吧，她认同的只是佛教的教义，而并非佛教所谓的神力和佛法以及那可能根本就不存在的佛祖菩萨们。 在诸多的宗教里，或许中国的佛教是最有包容性的一个了吧。

苏雨晴胡乱地想着，却怎么也睡不着，她甚至已经都有些习惯晚上偶尔的失眠了…… 有时候失眠不算严重，到了后半夜自己就会睡着，而有时候失眠则有些严重，到了天快亮的时候才因为身体太疲乏而睡着，然后就会一整天都没有精神，整个人像是在梦游似的。

每次失眠都让苏雨晴烦闷不已，但如果第二天是休息日的话，她又会放松不少，因为第二天休息，可以睡懒觉嘛，往往是抱着这样轻松的心态，她总是摆脱了失眠的困扰，陷入了梦乡中。

而越是想着第二天要上班要赶紧睡觉，就越是睡不着，人呐，真的是一种很奇怪的生物呢。

“喂，我说，你们都没睡吧？”张思凡冷不丁地问道。

现在已经距离众人关灯睡觉过去了半个小时了，大家也都各自假装睡觉，怀揣着自己的心事，沉默了半个小时。

被张思凡这么一说，大家都感到有些尴尬，也觉得有些好笑，至于到底是哪里好笑了，没一个人说得出来，或许她们只是觉得这个时候笑一笑，会感到轻松一些吧。

“思思，你又失眠啦。”

“你呢，你不也是嘛？”

“……嘛，我都习惯了。”方莜莜笑着说道，“小晴好像也没睡着吧？” 正想装睡的苏雨晴一下子就被识破了，顿时有些尴尬地挠了挠脸颊，问道：

“莜莜姐怎么知道的？”

“我见你在床上翻来覆去好几次了，肯定没睡着嘛。”

“好吧……阿牛也没睡吧？”

“没睡。”躺在电视机柜旁边的胡玉牛闷声闷气地答道，估计又是用棉被把头给盖住了吧……

“夕子姐姐应该睡了……”

“还没有。”躺在苏雨晴身旁一动不动的林夕晨淡淡地回道，那冷冰冰的没有丝毫感情波动的语气吓了苏雨晴一跳。

“看来大家都醒着啊……哈哈……”张思凡干笑道，“都睡不着，想什么心事呢？”

“我在想未来的事情呐。”方莜莜转身抱住了张思凡，“让我抱抱……”

“你抱着好了……喂喂，别碰耳朵，咳咳……有点痒……”

“思思，你到时候把那个卖针剂的人的电话给我一个，我要买。”胡玉牛突然说道。

“啊？什么针剂……唔……雌性激素针？”

“是啊。”

“你要用？”

“那，不然呢？”

“副作用很大的诶……”

“没事。”胡玉牛对此毫不在乎，“我只想快点看到效果。”

“……明天再说吧。”张思凡对这件事还有些犹豫，她其实是不希望胡玉牛吃药的，现在吃药他还有反悔的时间，可一旦打了针剂，见效就非常快，对身体的破坏自然也就很大，只要短短的两三个月，就可以让男人失去大部分的生育能力，半年下来，生育功能就几乎被破坏殆尽了…… 而且还没有多少恢复的可能。

针剂这种东西的破坏性是仅次于去势的，都属于会让自己没有退路的事物……

“呀啊~”方莜莜突然发出一声娇柔地呻吟，她有些幽怨地说道，“思思，手别撞我的胸呀……”

“今天这么敏感？”

“没有啦……最近涂了有孕激素的药。”

“哦……你用了那个药品Y？”

“是呀。”

“那不是口服的吗？”

“也可以抹胸上啊，而且据说这样效果比较好。”

“诶诶……可是莜莜，你要那么大的胸干嘛，不怕在公司里暴露了吗……” “唔，忍不住买了，然后忍不住就用了……”方莜莜吐了吐舌头，“一时冲动嘛……”

“莜莜你的胸已经够大了好不好……”

“思思的也是啊。”

“诶嘿……”

“喂，你们两个……”苏雨晴有些无奈了，“不要公然炫耀自己的胸围好不好……”

“吼吼，小晴是羡慕了吧，怎么样，你要不要试试看莜莜用的药？”

“我才不要呢，说不定以后比你们都大，夕子姐姐不也没有用药品 Y 嘛，胸还是那么大。”

“小夕子完全是特殊情况好不好……”

“说起来，刚才吃晚餐的时候小夕子还没有说过自己对未来的想法呢。”

“夕子姐姐的话，应该是当个画家吧。”

“嗯，小夕子当个画家就足够了，现在都已经能拿那么多稿酬了。”胡玉牛十分认同地说道。

“嘛，你们让小夕子自己说嘛，不要随便猜啦，说不定小夕子不想那么决定自己的未来呢？” 林夕晨沉默着没有回答，像是陷入了自己的回忆之中。

其他人见林夕晨不说话，只以为她是不愿意多说，也就不强求，而是不动声色地把话题转向了别处，聊起了最近刚结束的非典，聊起了某个歌星最新出的单曲，聊起了国际的大新闻，又聊回到了小城市最好吃的特色菜…… 但这些话题中都没有林夕晨的参与，她总是这样沉默着，以至于其他人都习惯了她的沉默，即使她不说话也不会感到奇怪，更不会觉得她是被冷落了，因为她本身就是这样性格的人嘛！ 其实林夕晨有时候还是希望别人能和自己说说话的，虽然她因为自身的原因而总是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别人，可她还是努力用其他的动作来表示自己是在认真听对方说话的，虽然很多时候对方都无法理解林夕晨所做事情的意图罢了。

林夕晨出生在一个传统的农村家庭，家庭里重男轻女，而且父母的文化也都不高，对于很多事物都看待的十分片面。

林夕晨有三个姐姐，而她则是第四个孩子，也是自己父母唯一的一个儿子。 当时在她出生之前，有个道士给林夕晨父母算过命，说她母亲会生个女儿，如果生了儿子，那就一定是灾祸之命。

十分迷信的林夕晨父亲认为这个道士是在胡说八道，故意咒自己，就叫人把道士给揍了一顿，而后，林夕晨的母亲生了个儿子，也就是林夕晨，林夕晨的父亲很高兴，把这些事情也都给忘了。

因为林夕晨是家里唯一的一个儿子，又是最小的孩子，所以父母都十分宠爱她，在农村里生活的她，甚至能享受城市里孩子的待遇——她甚至能够去上幼儿园，要知道农村里的孩子基本是没有幼儿园上的呢。

林夕晨还被父母送到县城里的小学，长大点后又送进了大城市里的中学…… 父母对林夕晨给予了厚望，可林夕晨却并不是一个爱读书的孩子，初中时的她，还和一群调皮捣蛋的男生一样，成绩也属于全班垫底的那种。

有一次林夕晨考了全班倒数第五，被父亲知道了，回去的时候直接把她浑身的衣服裤子扒光，然后吊在家门口一顿猛抽，隔壁邻居都前来劝阻，却都被父亲强硬地态度给挡在了外面。

林夕晨就这样被狠狠地打了一顿，在她的心里留下了阴影，姐姐们对她很好，都纷纷来安慰她，还说，这是因为林夕晨是父亲唯一的一个孩子，父亲希望她能当一个顶天立地的男子汉，不要辜负他的希望，所以才会在林夕晨考砸了之后这么愤怒。

有一个姐姐还叹息说，如果林夕晨是女孩子，或许父亲就不会这样生气了吧，虽然她随后又赶紧说，父亲这样打林夕晨，是因为在乎她…… 但是前半句话还是被林夕晨给牢牢地印刻在了脑海里。

而后的日子里，林夕晨还是会时不时地考砸，父亲也一次比一次愤怒，有一次甚至把林夕晨吊在村口毒打，将她那幼小的身躯\*\*地展现在其他人的面前，这让林夕晨感觉自己失去了所有的尊严……

后来，她就逃了出来，离开了父母，来到了这个她们永远也找不到的小城市里。

如果说，她对未来有什么梦想的话…… 就只有一个，那就是……

“亲手杀了我的父亲。”林夕晨小声地呢喃道，就连躺在她身旁的苏雨晴都没有听见……

……

179 酒柜

苏雨晴有些无聊地趴在酒柜的收银台前，看着周围悠闲走过的顾客和忙忙碌碌的员工们发呆。

今天一大早来上班，主管王海峰就给她布置了一个新任务，那就是站在酒柜收银，别的什么都不用做，只要站着收银就好了。

在酒柜这里收银还算是蛮轻松的，毕竟不是前台，不会有源源不断的顾客来买单，就算来买东西了，也不会买很多商品。 毕竟只有贵重物品是要在楼上收银的嘛。

要说唯一的缺点大概就是只能站着，不能坐着吧。

如果不在酒柜收银，而是搬货的话，还有个休息的时间，可以停下来坐一会儿什么的。

苏雨晴特别喜欢抄写类的工作，因为那些都可以坐着…… 记得以前上学的时候有一段时间还特别讨厌写字，每次语文的家庭作业都不想做，因为语文作业抄写量特别大…… 那个时候就想着，如果不用上学了肯定很轻松，可当真的开始工作了之后，苏雨晴才知道坐着写写字是一件多么轻松的事情……

难怪那些从学校毕业的学长前辈们都会说，上学才是人生中最幸福的一段时光。

超市里的空调开的有点低，而且苏雨晴又正好站在空调风口下，再加上一直站着不动，感觉身子都有些僵硬了，必须得时不时地跺跺脚来活动一下身子，但依然总是感觉双腿发麻……

“呜……肚子好疼……”苏雨晴有些难受地捂着小腹，轻蹙着眉头小声地自语道。

雌性激素和抗雄药的副作用越来越多，强行扭转人体的自然生长发育，自然是要付出代价的。

就算不生什么大病，身体的总体素质都会下降，体质会虚弱很多，更容易生病，有可能在空调风口吹一会儿就会感冒、有可能和一点生水就会拉肚子、有可能一点伤口就会细菌感染…… 药物会破坏整体的免疫系统，让人更容易受伤，比如苏雨晴的皮肤，看起来确实十分的白嫩光滑，但也十分的脆弱，稍微尖锐一点的东西划过，就会把皮给划破，伤口处更是会感到一阵火辣辣的疼。

她的左手食指的指肚上就有一道小小的划痕，那只是般箱子的时候速度太快，被箱子的一角给划到了而已，就划出了一道伤口。

这个箱子的边角虽然比较尖锐，但也不至于只是蹭一下就划破皮肤吧，由此可见苏雨晴的皮肤是有多娇嫩…… 后来她在超市里的时候就穿长袖，干活的时候就戴手套，这样就可以尽可能的避免被划伤了皮肤了。

“在干嘛啊？”忙完手头事情的王海峰一脸悠哉地在他管的部门区域闲逛着，顺便就走到了苏雨晴的身旁。

“没干嘛……”苏雨晴赶紧站直了身子，她可不想被王海峰说站姿的问题，毕竟对方可是主管，留下一些好印象还是很有必要的。

“肚子痛？”王海峰斜着眼睛看着苏雨晴，问道。

“有点……”

“那你把那个小梯子搬过来。”王海峰指了指放在不远处的二阶梯，这个梯子不算高，大概和一张椅子差不多高吧，所以在平时的时候，梯子也是经常被员工拿来当椅子休息的工具之一。

苏雨晴的心中有些感动，这个主管表面上看起来贱兮兮的，但实际上却是个好人呐，最起码，他会关心自己…… 苏雨晴一厢情愿的以为王海峰让她把小梯子搬过来是要让她坐着收银的。

结果，王海峰自己一屁股坐了下去，完全没有顾及一旁苏雨晴那错愕的眼神。

“看着我干嘛？”

“……”苏雨晴默默地收回了自己的感动，然后鼓着腮帮子，不满地说道，

“我还以为你是让我坐的呢！”

“你要坐干嘛？我累了。”

“我肚子疼！”苏雨晴毫不示弱地瞪着王海峰说道。

每次在和王海峰说话之前都想好好尊重他的，但是一旦开始说话，就总是忍不住顶撞他几句…… 而王海峰却似乎十分习惯手下的员工和自己顶嘴，每一次都是一副贱笑的欠揍表情…… 这样的一个主管，实在是让人感到哭笑不得，不知道该是说他平易近人好呢，还是说他比较欠揍好呢…… “肚子疼你就趴着。”

“那万一经理来了呢。”

“那被骂的又不是我……”

“你……哼。”苏雨晴像是斗气似的趴在了收银台上，“我就趴着了，到时候和经理说你让我趴的。” 王海峰没理会苏雨晴，而是把放在酒柜里的贵重酒给拿了一瓶出来。

这是一瓶八八年的茅台酒，瓶子都十分的奢华，里面甚至雕了一条栩栩如生的龙，像是在翻江倒海一般。 “啧啧，这酒不错……”

“你要买啊。”苏雨晴翻了个白眼，嘲讽道，“你买得起嘛？” 王海峰对于苏雨晴的嘲讽毫不介意，或者说根本就没当一会儿事，又或者是当作了熟悉的人之间的互损，总之很是淡然地笑了笑，道：“买不起。”

“那你还拿出来，小心弄坏了。” “你管我啊，有本事来咬我啊。” 苏雨晴咬牙切齿地看着王海峰，真的是恨不得一口咬在他的手臂上，如果是三十岁的大姐头陈淑艳的话，或许真的会咬下去吧…… 苏雨晴低头看了看这瓶酒的标价，这是超市里最贵的酒，要一千九百九十九，也就是两千块钱一瓶，差不多相当于苏雨晴一个月半的工资了……

“这酒没人买吗。”

“废话，有人买早没了，你是不是蠢。”

“你才蠢！”苏雨晴嘟着嘴气鼓鼓地说道，“难道就这一瓶吗！”

“当然就这一瓶啊，这是拿来镇场子的……我来的时候就有了，到现在都没有人买。”

“因为太贵了嘛！”

“主要是有钱人不会来超市买酒，普通人又买不起这种酒，所以就一直放着咯，这玩意儿可是越放越值钱……”王海峰看起来很喜欢这瓶酒的样子，“肯定是一瓶好酒……”

“那你买啊。”

“我有病啊我，买这个我还不如买坛女儿红回去喝喝，也就五六十块钱。”

“你还喜欢喝酒啊……”苏雨晴盯着王海峰诅咒道，“小心喝成白痴！”

“你还是好好照顾你自己吧，感觉你不喝酒已经快成白痴了。”

“喂！”

“好，既然要证明你不是白痴，那我考你一个问题，回答出来今天中饭我请你，怎么样？”

“好啊，没问题！”苏雨晴相当自信地应道。

“678减去345是多少？十秒倒计时！”

“诶诶！”或许是问题太过简单，或许是问题出乎了苏雨晴的意料，以至于她还没有反应过来，有些手忙脚乱地算了起来，使劲地板着手指头，可大脑里却是一团浆糊。

“多、多少来着……”苏雨晴望着天，有些算不过来了，想着用莫空教他的办法，但却理不清思绪。

“十、九、八……三、二……一！”

“四、四百七十五！”苏雨晴慌张地大喊道。

王海峰耷拉着眼皮子看着苏雨晴，有些无奈地问道：“你的数学是体育老师在语文课上教的吧？”

“胡、胡说！我、我算数很好的！”苏雨晴涨红着脸争辩道，“只是太突然了，时间太快了，反应不过来而已！” 确实，这么简单的计算苏雨晴不可能算错，她只是反应有些慢而已，以前在学校里的时候，她数学题目的正确率还是挺高的，只是做的很慢，经常还没做完就交卷了，所以总是考不了高分罢了。

“答案是三百三十三啊……”王海峰捂住了额头，一副不忍直视的模样，“你这样收银，那岂不是要倒找给别人钱了？”

“才不会呢！电脑自己会算出找零金额的好不好！”

“好好好……”王海峰摇了摇头，从椅子上站了起来，“你坐吧……”

“干嘛……”苏雨晴有些警惕地看着王海峰，总觉得这家伙突然这么好，肯定有什么阴谋。

“让你坐你还不坐。”

苏雨晴小心翼翼地坐了下来，王海峰并没有趁机把梯子抽走，什么也没有发生。

“你别用那种眼神看着我好不好，看你太蠢了，还是让你坐一会儿吧，不然智商都要成负数了。”

“你……”

“行啦行啦，待会儿看到其他人，就跟她们说十二点的时候在酒柜这里等着，请她们吃中饭。”

“今天怎么这么好，你葫芦里卖的什么药？”

“我难得做次好人不行吗。”王海峰将酒放回到了酒柜里重新锁上，便一边抛着钥匙一边走进了部门办公室里，“行了，我去忙了。” 不一会儿，他又拿着一张表格走了出来。

“你不是去忙了嘛。”苏雨晴仰着小脑袋，挑衅似地看着王海峰。

“这不就在忙吗。”王海峰把表格放在了酒柜上，从一旁的笔筒里掏出一支圆珠笔写了几画，一点印子都没有印出来。

然后他又试了试其他的水笔，发现全都是没水的。

“我靠，这笔怎么都没水了，搞什么东西。”

“嘁，看在你今天请客吃午饭的份上。”苏雨晴把抽屉里唯一一支有墨水的笔递给了王海峰，一脸施舍乞丐的模样。

“……”

“这是什么表格？”然后苏雨晴又凑了上去。

“排班表，你下个星期想要上什么班？”

……

180 排班表

“星期六休息吧。”苏雨晴答道，反正只有一天休息，只要选择了休息天，其他的班随便排就是了，说起来，到目前为止，苏雨晴上早班的时候最多，上晚班的时候就那么一两次。

她其实是不太喜欢上晚班的，因为早上起来还要十分痛苦地等待上班，那些时间里做什么都没劲，而且晚上还要那么晚，还不如早班，早上起来就出发，下午回来以后剩下的大把时间都可以轻轻松松的，想做什么就做什么。

“还有呢？”

“还有什么？”

“休假日啊。”

“我不是说了吗，星期天啊。”

“现在有两天的休假了。”王海峰捋了捋他那根本不存在的胡子‘嘿嘿’一笑，道，“怎么样，高兴吧？激动吧？兴奋吧？”

“……”本来还真的有点兴奋的苏雨晴被王海峰这么一搅和，一下子就平静了下来，她耷拉着眼皮子看着王海峰，故意气他，说道，“嘁，我才不在意呢，又不是没有经历过一个星期休息两天的生活。”

“好的，那这个星期你就休息一天好伐？”

“不行！”

“你不是不稀罕嘛？”

“那就星期六星期天都休息！”

“好……不过你这个星期从星期一到星期五都得上晚班。”

“凭什么呀。”苏雨晴不服气，“我要上早班！”

“人人都想上早班，哪安排的过来。” “那为什么别人可以上早班，我就得上晚班。”

“我欺负你呗，不行啊？”王海峰一副理所当然的样子。

“……不行！除非你也上晚班！” 王海峰顿时哑然失笑道：“到底我是主管还是你是主管啊？”

“反正我不管，要不让陈淑艳阿姨和我一起上晚班也行。”苏雨晴稍微退让了一点，主要是因为她在这个部门只和陈淑艳以及王海峰比较熟…… 如果是在以前的部门时，她肯定是不敢这么和主管说的，可偏偏这个部门的主管是个看起来就让人想欺负他的样子，让苏雨晴这种不太擅长和不熟悉的人说话的人都敢这么和他说话，也不知道是他太有魅力了呢，还是做人太失败了呢。

“不行，我拒绝。”

“为什么……”

“我晚上要去搓麻将啊。” 苏雨晴翻了个白眼，无语地说道“你是社区里的老大爷还是中年大叔啊，还搓麻将……” 在苏雨晴看来，只有无所事事或者不务正业的人才会对赌博这种事情感兴趣吧，没想到王海峰竟然也对这种事情这么感兴趣，明明他在工作的时候一副努力又认真的样子……

“你可以下了班再去啊。”

“嗯……也行。”对于苏雨晴的一句玩笑话，王海峰竟然认真考虑了一番，然后点了点头，“通宵打麻将，白天睡觉，也行，那我也上晚班，你和我一起上晚班。”

“好啊。”苏雨晴欣然答应了。

“看我不累死你。”

“你要是让我做累死人的体力活，我就罢工，就去陈淑艳阿姨那告状！”

“要是被陈淑艳知道了你叫她阿姨，她说不定就不帮你了哈。”

“叫谁阿姨呢？”陈淑艳的声音突然从王海峰的后面响起，她捧着一大叠资料走到了王海峰身旁，质问道，“喂，老王，你又在背后诋毁我？”

“陈淑艳姐姐！老王刚才说你坏话！”苏雨晴立刻倒打一耙，在‘欺负’王海峰的事情上，她表现得相当娴熟，也不像平时羞涩且喜欢安静的她了，或许跟不同的人接触，苏雨晴就会表现出不同的样子来吧。

“他说什么了？”

“我什么都没说好吗！”

“老王说你是怪阿姨，年龄比他还大……”

“死王海峰！亏我还辛辛苦苦的帮你整理资料，你竟然在背后说我啊！”

“你觉得可能吗？”王海峰斜睨着陈淑艳，“我会那么无聊吗？”

“会！”

“那你今天中午别来吃中饭了。”

“什么吃中饭，我吃自己的，关你屁事啊。”

“我本来还想请你们吃的。”

“老王，我知道你最好了，你看我把工作都好好的完成了，是不是应该奖励点什么？”

“行了行了。”王海峰有些好笑地挥了挥手，“别拍马屁了，在这等着，马上就十二点了，待会儿就去吃中饭。”

“其他人要叫吗。”

“当然要叫啊，总不可能就请你们俩吃吧？”

“请她们干嘛，请我和小晴就好了，对吧小晴。”

“……”苏雨晴有些尴尬地摸了摸脸颊，相对于和王海峰对话时的自然，她和陈淑艳之间多少就有些不太自如了，其实对陈淑艳的态度，才是苏雨晴对待大部分不算熟悉的人的态度呢…… 王海峰嘛，他算是一个异类吧。

“你下个星期和我一起上晚班。”王海峰见陈淑艳来了，就顺便把她的班也给排了起来。

“凭什么啊，我不上！”

“我都上了，你还想不上？”

“你上不上关我什么事啊！”

“不行，我上你就得上。”

“我要上早班，我有事的！”

“嗯，那你就上晚班了。”

“听不懂人话啊你！”

“你都上了好几个星期了，是时候该休息休息了。”

“我可以一直上早班。”

“写好了，你上晚班……”

“死老王！”陈淑艳伸出手开始掐王海峰的脖子，当然，只是开玩笑而已。

“好了好了，别乱动，给你双休日休息，满足了吧？”

“……算了，我大人有大量，这次就让你安排一次。”

“好的，那就不给你双休日休息了。”

“你去死！”

人一多了以后，苏雨晴就又恢复了腼腆的状态，默默地站在一旁看着其他人说话。

上早班的人总共有五个，因为早班要分货柜，相对来说比较忙，所以人数比较多一些，晚班的话一般就只有四个人。

很快，其他的两个人也被叫了过来，一个和陈淑艳一样也是三十来岁，另一个是又矮又胖的和蔼大妈，算上苏雨晴，总共五个人就已经到齐了。

“老王是不是昨天打麻将赢了钱啊？”

“没赢钱就不能请客啊？”

“当然可以啊，不过老王没赢钱真的会请客吗？”

“嘿，昨天晚上。”王海峰也忍不住有些得意，伸出手，五指张开，说道，

“五百块钱。”

“那我们今天要吃顿好的了！”陈淑艳抬杠道。

“你省省。”王海峰斜睨了陈淑艳一眼，“最多给你点份拔丝木瓜。”

“为什么是木瓜？”陈淑艳一时间没反应过来。

一旁和她年龄差不多的女人掩嘴笑道：“老王这是在说你胸小啊……木瓜丰胸的……”

“我可什么都没说，我靠~别一言不合就打人好吗！”

“等下不点木瓜给你吃了。”

“谁要木瓜吃啊！去死啦你王海峰！”

就在这样的嬉闹声中，众人走到了楼上的员工通道里。

苏雨晴正准备去打开，却被陈淑艳给拉住了。

“别急，待会儿回来再打。”

“诶？”

“出去吃饭很容易超出时间的。”

“好、好吧……没、没问题吗？”

“没问题啊，吃好了回来再打卡，然后等个四十分钟再上来打吃饭结束的卡就行了，你看老王都是准备等下回来再打卡的。”

“我早就弄好了好不。”听见陈淑艳声音的王海峰扭过头来说道。

“你什么时候打好卡的啊！”

“就之前，我把吃饭结束的卡都刷完了。”

“那你也不和我们说声。”

“这么打卡人太多了，影响不好。”

“你去死啊……”

“我死了就没人请你吃中饭了。”王海峰从口袋里把钱包掏了出来，朝天上抛起来，又接住，看来这个动作是他无意识的时候最喜欢做的呢…… 只不过这个动作比起其他人而言，多少显得有些孩子气，就像是小孩子喜欢走路时蹦蹦跳跳的一样…… 王海峰的这个习惯也好不到哪里去。

只有好动的小孩子才会手里没个空吧…… 王海峰请客的地方并不是什么高档餐厅，只是一家还算干净的餐馆而已。

当然，不管怎么说，这里都比超市里的快餐要好吃得多。

小餐馆里并不忙碌，只有一桌人在吃饭，剩下的几张桌子都是空着的。

王海峰带头坐在了一张圆桌上，众人也跟着他纷纷坐下，然后…… 大眼瞪小眼，互相不说话。

“干嘛呢你们？点菜啊！”

“你不早说。”陈淑艳一听王海峰都说话了，就毫不客气地拿起了菜单，还抱怨道，“我看你不点，我还不敢点呢。”

“你一边去，你不准点。”王海峰像是驱赶苍蝇似地挥了挥手，把点菜本给抢了回来。

“喂！你这是不公平对待！”

“你咬我啊。”王海峰扭着脑袋，一副欠揍的样子。

“你把手伸过来我就咬。”

“来来来，咬我咬我。”王海峰把手伸了过去，脸上的表情更加‘贱’了。

可让他没想到的是，陈淑艳竟然真的一口咬了下去，而且力道还不轻。

“啊！你真咬啊！”

“怎么，服气了没。”陈淑艳擦了擦嘴角的口水，仰起头，一脸‘高傲’地说道。

“老板！给我来份拔丝木瓜！”王海峰拍桌子喊道，又扭头对陈淑艳说，“全都你吃，吃不完让你下下个星期还上晚班，而且还不是双休日休息！” 这报复的方法，意外的可爱啊……

……

181 明争暗斗菜很快就上来了，点的都是一些非常普通的家常菜，众人却依然一边笑着调侃王海峰是大款，一边吃着热腾腾的饭菜。 苏雨晴盛了一碗饭，小口小口地吃着。

以前的时候，苏雨晴的父母带她出去吃饭，只要是别人请客的，就不会点饭，而是一直吃菜，父母会喝点酒，苏雨晴则一直喝饮料。

这样的饭局几乎没有一次是让苏雨晴吃饱的，更别说那些上层人士的宴会了，那种宴会重点不在于一份份精美可口的食物，而在于互相之间的交流。

其实就相当于交际会，大家互相寻找可以作为合作伙伴的人，或者可以结交、有利用价值的朋友…… 苏雨晴不喜欢那种上层人士的宴会，那里的每一个人相互之间都交谈的十分热情，也很懂礼貌，哪怕是一个才刚成年的小伙子，都像个绅士一样彬彬有礼。 可苏雨晴却知道这些人表面的优雅之下，却藏着不知道多少肮脏的东西，苏雨晴有一次甚至在卫生间里听到这些上流人士在隔间中男女\*\*，甚至发出\*\*的娇喘声。

这就是上流人士，虚伪而做作。

在那种宴会中，就连自己的父母都会变得刻意且虚伪起来。

她本以为只有上流人士才会那样虚伪，后来她长大了一些，才明白，并不是只有上流人士才虚伪，有时候，底层人士比上层人士还要虚伪，还要幼稚可笑。 比如底层人士就喜欢吹嘘自己的家世，吹嘘自己的孩子，也有说那些高档的食物已经吃厌了，所以才吃这些朴素的食物的…… 每一个人都是有虚荣心的，底层的人总是表现的自己很有钱，上层的人总是表现的自己很有风度，或许越是缺少什么，才越是要去表现出什么来吧。

人只要活在这个世界上，有些东西就是躲不开也逃不掉的…… 苏雨晴只能让自己尽量的适应这样的环境，当然，她还是更喜欢和随和的人在一起聊天，那样也能让她感到放松一些。

这就是为什么苏雨晴单独和王海峰一起干活时显得俏皮，人一多时反而拘谨沉闷的原因吧。

即使这个部门的主管是王海峰这样随意的人，他手底下的员工也依然在明争暗斗，苏雨晴明显感觉到，陈淑艳是被孤立起来的一个人，只有王海峰愿意和她多聊几句，其他人都只随便应付几句就不再理她了。

可能是因为王海峰和陈淑艳走的比较近，引起了其他人的不满吧…… 大人们之间的事情，对于苏雨晴而言，还是太过复杂了呢。

虽然不愿意承认，但苏雨晴心中还是明白，自己的阅历和经验都很不足，有很多事情她也想不明白，就像很多人对她说的一样，她还只是一个小孩子而已。 “唉……有些事真的要长大了才会明白吗？”苏雨晴在心中叹了口气，默默地想道。

“老王你以前上高中的时候成绩肯定很好吧？”胖乎乎的中年妇女笑着问道。

“我上高中的时候啊……还可以吧。”王海峰推了推眼镜说道。

“徐嫂，你儿子现在好像就上高中吧？”和陈淑艳年龄差不多大的年轻女人问道。

这个年轻的女人叫翁锡芽，比陈淑艳大一点，是01部门的员工指导，级别和之前苏雨晴所在的干货部门的姚玲一样。

不过姚玲的年龄比她小多了，据说只有二十四五岁的样子，不过看她那老练的样子，应该已经上了很多年班了。

“是啊，我那儿子下半年就高三了。”

“准备考哪所学校啊？”

“嘿，考哪所学校都无所谓，只要他有兴趣就行，我和一般的父母不一样的，尊重孩子的意愿，反正就算读了很高的学历出来，也不一定能赚大钱嘛！” 其实这句话完全就是台面话，真实的意思就是她的儿子学习成绩不怎么样，考不上好的大学…… 算是一句就连苏雨晴都能理解其中含义的话吧。

虽然听得懂，可要让苏雨晴说，她自己却是说不出来的，哪怕这只是很简单的体面话而已。

只有这种在社会中混迹了许多年的人，才能自然地说出这样委婉的话来吧。

翁锡芽点了点头，没有拆台，而是顺着徐嫂的话头接了下去。

“是啊，现在学历高也没用，人家初中毕业的照样当大老板，你看王海峰，大学生，还只是做做超市的部门主管而已……”

“哇靠，你们这是在鄙视我咯？”王海峰笑道，一点都没有生气。

正是因为大家知道他不会生气，所以才会经常调侃他，拿他开玩笑呢。

“本来就是啊。”翁锡芽笑道，“老王你在超市里太浪费人才了，有没有想过跳槽啊？”

“老王那是没地方跳，不然还不早就走了？”陈淑艳大笑道，另外的两个人却是很勉强地干笑了两声，没有回答。

“谁说我没地方跳的啊？”王海峰翘起了二郎腿，一副得意的样子说道，“求我去工作的地方多了去了呢！”

“那老王你怎么还不走？”陈淑艳推了推王海峰的身子，笑着问道。

苏雨晴看见翁锡芽和徐嫂纷纷瞟了陈淑艳一眼，虽然没有表现出来，但还是能感觉到她们对陈淑艳十分不满。

“我这不是怕你们舍不得我吗？”

“你省省哦，谁会舍不得你啊，说不定你走了以后来了个帅哥主管呢！”

“哇靠，我还不够帅吗？”王海峰一副不敢置信的表情看向苏雨晴，问道，

“啊，苏雨晴，你说我帅不帅？”

“……”苏雨晴被在众人面前突然这么问，一下子就有些脸红了，她的脸皮本就比较薄，自然经不起王海峰这样调戏。

如果是二人单独聊天的时候倒还好，可现在其他人都看着她…… 苏雨晴有些害羞地把头低了下去，不敢看王海峰的眼睛。

“你看你，让人家小姑娘都害羞了，能不能有点风度啊？”

“那是因为我太帅了好不好。” 陈淑艳和王海峰‘打情骂俏’起来就没个完，徐嫂有些不满地咳嗽了两声，这才陈淑艳稍微收敛一些。

也不知道陈淑艳是心机深沉，还是本身性格就比较直爽呢？ 总觉得她说话不太会看场合，也难怪其他人会不太喜欢她了。

“老王，你当年上的是哪个大学？”

“浙江大学，我当年是学农的，打算回家种田的。”

“结果觉得种田太累了？”

“这只是其中一点，还有就是老家太偏僻，我那里穷乡僻壤的，哪有城市里呆的舒服啊。”

“你现在超市里工作不也一样累嘛。” “最起码城里人多，我那个地方都快被荒废了，一整个村子就没有几个人，可能加起来也就十来个人吧，而且都是老人和儿童，四周的交通也不方便，买瓶酒都要跑个大老远的。”

“到时候城市发展起来了，你那里就方便了。”

“最起码也得三十年吧，我那地方太偏了。”王海峰喝了口白酒，对徐嫂问道，“你儿子对什么感兴趣啊？”

“他啊……他也没什么感兴趣的，特别喜欢动物吧。”徐嫂说道。

事实上他的儿子最喜欢的事情是去游戏厅打游戏…… 喜欢动物，只是附带的爱好而已。

“那就让他去学兽医，这玩意儿赚钱，现在有钱人越来越多，买宠物的也越来越多了，到时候给宠物看病的也会很多，学了这个，去大城市里开个宠物店，不要太赚钱啊。”

“真的吗？”徐嫂对于王海峰的话还是很相信的，毕竟对方可是大学生，哪怕是在超市当个小小的主管，他的文化水平也要比徐嫂这样才读到小学二年级的高到不知道哪里去了。

苏雨晴在一旁安静地听着她们聊天，伸出筷子想要夹起一块麻婆豆腐来。

可这豆腐实在是太嫩了，她夹了好几次都夹不起来，用力太轻，豆腐会滑下去，用力太重，豆腐会碎掉。

如果是自己一个人吃的话苏雨晴倒是无所谓，可现在是旁边有人看着的，总是夹不起那块豆腐，不免让她感到有些尴尬。

“当然是真的啊。”王海峰一边说着，一边夹起一块麻婆豆腐放进了苏雨晴的碗里，动作十分的自然流畅…… 苏雨晴的脸再一次红了。

“你蠢不蠢啊，夹不起来可以用勺子啊！”王海峰笑骂道。

“你、你才蠢……！”苏雨晴咬着嘴唇，羞红着脸顶嘴道，“我正想用好不好，谁要你夹了！”

“哎哟哎哟，老王，看不出来，你泡妞的水平还不一般啊？”

“你一边去，好好地把你的那份木瓜吃完，不吃完别想走。”

“嘿嘿……”陈淑艳往嘴里夹了一块木瓜，继续坏笑着问道，“老王是不是打算把小晴抱回家吃干抹净啊？看不出来，原来老王喜欢小女孩儿，难怪一直没有女朋友。”

“去去去……”王海峰的脸皮比城墙还厚，这点话根本不会让他脸红，他挥了挥手，像是驱赶苍鹰一样，说道，“你是想让我犯罪啊？” “看来老王心底里还是想的。”翁锡芽也跟着开玩笑道。

“好了，你们都别说了，没看小姑娘脸红的都快烧起来了嘛？”徐嫂笑着说道。

众人的话题转向了别处，这才让苏雨晴松了口气。

……

182 勾心斗角

在外面吃午餐的时间要比在超市里吃快餐慢上许多，毕竟要走出来，还要等菜烧好端上来，都是要时间的，而且菜比较多，吃起来也慢一些。大家都很矜持，如果不是王海峰执意让众人把菜都解决掉，恐怕会有很多菜都剩在盘子里吧。

“啧，这木瓜谁的啊，还不吃完啊？”王海峰站起来准备付钱的时候，故意斜睨了陈淑艳一眼。

“这么多，鬼吃的下啊！”

“那也行，你下下个星期也上晚班。”

“不行！下下个星期我必须上早班！”

“那你把木瓜吃完。”

“吃就吃！”陈淑艳一咬牙，放了一片木瓜在嘴里，却感到有些反胃，“今天我都吃这么多了，哪里吃得下啊！”

“那打包带回去吃。”王海峰总算做出了让步。

“算了吧，还打包？太丢人了吧。”翁锡芽阻止了想把服务员叫过来打包食物的王海峰，说道。

“就是啊，丢不丢人啊，就剩那么点了，吃吃完么好了，还打包什么啊？”看上去慈眉善目的徐嫂也有些阴阳怪气地说道，有意无意地瞟陈淑艳一眼。

“干嘛啊你们这是，吃不下了，打包吧老王！”陈淑艳一副不明白状况的模样，依然和王海峰十分亲热的样子，“要不徐嫂你吃吧。”

“我早过了吃这种东西的年纪了。”

“那不一定啊，可以保持肌肤不松弛啊，你看你都下垂了。”陈淑艳大大咧咧地说道，徐嫂的脸色一阵青一阵白，却什么都没有说。

“我买单还不允许我打包了啊？”王海峰或许是最不清楚情况的那个了，他摆了摆手，把服务员叫了过来，道，“给我把这盘木瓜打包了，还有这个糖醋里脊，一起打包。”

“好的。” 王海峰下了决定，翁锡芽和徐嫂也不好再说什么，只能干看着食物被打包起来，而刚才看起来好像不了解情况似的陈淑艳，在此刻却是挑衅似地挑了挑眉头，一副获胜者的模样。

三个女人的眼神在交锋，就连一旁的苏雨晴都有一种‘激烈大战’的感觉，可处在中央的王海峰却还是淡定自若的模样，也不知道是真的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还是在装傻。

“嘿嘿，你们互相看得这么起劲干嘛呢？是不是爱上对方了？”王海峰冷不丁地笑道，顿时把这硝烟弥漫的气氛给驱散了。

看他那贱兮兮的傻笑，让苏雨晴在心中对他下了一个判断。

这家伙不是在装傻，而是真傻吧…… 付完钱后，王海峰走在前面，陈淑艳跟在后面，她也只能跟在王海峰后面了，因为翁锡芽和徐嫂都不太待见她，她自然不会去自讨没趣。

苏雨晴本来是走在中间的，但为了不掺合到这些女人的事情里去，于是就走在了最后面。

纵然如此，翁锡芽和徐嫂还是主动和苏雨晴搭话了。

“这个陈淑艳，一点素养都没有，还号称高中毕业呢，刚才吃饭的时候，和王海峰说话那么不文明，怎么说他也是主管，她倒好，一点都不尊重。”徐嫂愤愤不平地说着，扭头看向苏雨晴，问道，“你说对吧，小姑娘？”

“唔……”苏雨晴假装看向四周，装作没听清的样子，但徐嫂和翁锡芽却没有再开一个话题的意思，只是继续地注视着苏雨晴，甚至都不向楼梯上走了。苏雨晴停了下来，自然不好意思不回答徐嫂的问题了，她只能十分敷衍地应了一声，翁锡芽和徐嫂才继续向上走去。

或许刚才的问题是想划分阵营吧，她们可能是想试探一下自己到底是陈淑艳阵营的，还是像她们一样，属于讨厌陈淑艳的阵营的…… 苏雨晴不由地有些想发笑，想起了自己在初中时那些女生们互相之间的勾心斗角、拉帮结派，这些大人们之间虽然手段高明一点，说话委婉隐讳一点，可本质都还是一样的…… 她想起了在学校里目睹一帮女生明争暗斗的时候，自己的同桌冉空城说的一句话——‘明明都是一个班的人，怎么还会总是争来斗去的呢’。

用在现在也正合适，明明是一个部门的人，为什么还要争来斗去的呢，那样真的有意思吗？ 非得分成不同派别才好吗…… 这其实只是一件很小的事情，但是往大了说，这种事情又不是没有，比如地域斗争，明明都是中国，可在不同地方出生的人，相互之间却要互相仇视、用言语相互攻击…… 苏雨晴住的合租房楼下，就有不少闲着没事干的大妈，有时候那些大妈自认为是本地人，就恶意的去攻击那些环卫工人，而且张口闭口就是‘我是本地人’，或者‘你个安徽佬’、‘你个河南贼’之类的带有非常鲜明的仇视色彩的语言。 某些大妈特别喜欢狗眼看人低，瞧不起穷地方的人，在见到那些上海人、北京人时又非常客气，别说见到外国人了，哪怕是看见一个黑人，也恭敬地恨不得把自己的女儿送给人家当老婆。

对内部分裂，对外部讨好…… 也算是人类的天生的劣根性了，只是在中国人的身上体现得淋漓尽致而已。 “对啊，这陈淑艳这么恶心，在这么多人面前说什么‘下垂’这种话，一点素质都没有，还不尊老……”走在苏雨晴前面的徐嫂和翁锡芽也不知道在说什么，总之徐嫂从开始到现在就是一副愤愤不平的模样。

“她就是这样的人么，天天和王海峰腻在一起，有家世的人了，还不嫌害臊。”

“小姑娘，你是不是也觉得那个陈淑艳很恶心？”

“还、还好……”苏雨晴抹了把汗，觉得刚才自己还不如走在王海峰身边来的轻松呢。

“等下你和我一起干活吧，别和那个女人一起。”

“好……好的，不、不过……主管让我看收银台……”

“没事，今天下午做退货，我们俩一起填单子。”

“好的……” 苏雨晴第一次觉得这个走到员工通道的楼梯是这么的漫长，就像是煎熬一样。 好不容易总算是到了员工通道，苏雨晴刷了卡，走进了超市里，这里人明显多了起来，翁锡芽和徐嫂也不再小声谈论有关陈淑艳的事情，而是表情自如地加入到了王海峰和陈淑艳的聊天之中去了。

先不说她们勾心斗角的手段如何，光是这个瞬间变脸的本事，就足够让苏雨晴惊叹了。

“老王你明天好像上晚班啊？”陈淑艳问。

“你想干什么？”

“你这班排的也太轻松了吧，明天正好来货柜，你上个晚班，是想累死我啊。”

“明天又不是你一个人上班。” “那也要累很多啊，你以为人人都是你啊，一口气能把这么多事情做完。” 陈淑艳笑道，隐隐地有一些拍王海峰马屁的意思。

“明天有事。”王海峰一本正经地说道，口袋里的电话突然响了起来。

“喂？干啥？”

“老王你明天什么班？”电话那头传来一个普通的大叔音。

“晚班。”

“哎哟，不错啊，肯定是你小子行使私权，偷偷给你自己排的对吧？”

“你少来，你不也一样，今天搓不搓？”

“搓，干嘛不搓！今晚正好四个人，我们通宵！”

“那你请客。”

“你上次黑的五百块呢？”

“什么叫黑的，那是我赢来的好不！早用完了！”

“我请你吃包花生。”

“你丫够抠门的啊。”

“废话，我上次输了六百多了，能请你算不错了。”

“行行行，那晚上吃好饭，七点钟好了，还是老地方。”

“行，晚上等你。”

“你所谓的明天有事，就是去搓麻将啊……”陈淑艳耷拉着眼皮看着王海峰。 “搓麻将就不算事啦？”王海峰贱兮兮地笑道，“这也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好不好。”

“老王是主管，他又不是不上班，怎么排班随他自己，不用别人去管。”徐嫂很有针对性地说道。

“嗯，让老王玩玩又没事，他天天上早班也累的。”翁锡芽说起来就比较委婉了。

“死老王，就知道搓麻将，这次饶你一次。”陈淑艳轻哼道。

“老王又不是你男人，你管他这么多干嘛。”徐嫂有些不满地说道。

“老王是我弟弟，我管他还不行啊？”

“滚滚滚，谁是你弟弟。”王海峰拍开陈淑艳搭在自己肩膀上的手，开玩笑道。

“难道老王你年龄比我还大？”

“我没你胸那么平的姐姐。”王海峰故意气陈淑艳道。

“平怎么了！你不知道现在就流行这种美吗？！”陈淑艳咬牙切齿地说道，恨不得再咬王海峰一口。

“我怎么不知道什么时候流行这种美了。”

“你孤陋寡闻。”

“行了行了，吃完饭了么该工作了。”

“不行，我要休息一会儿消化一下。”

“你是不是最好再睡一觉？”

“能睡一觉那就最好咯，正好有点困了……”

“你是猪啊……”

“你说谁是猪呢啊！”

“大家都知道我说的是谁。”王海峰笑道。

翁锡芽和徐嫂都露出了会心的笑容，仿佛只是王海峰骂陈淑艳一句，就能让她们感到身心愉悦似的。 “徐嫂，我等下要上去开会，你和小姑娘做一下退货单，让她来写好了。”

“好的，包在我身上吧。”

……

183 胡玉牛的一天（上）

后仓的工作都是早班，偶尔会上一次大夜，大夜班就是通宵班，会很累，但有双倍工资，而且可以多休息一天，大部分人对于大夜班还是不太排斥的，只不过胡玉牛这样资格不算老的员工，是没有大夜班上的，最起码要在这里工作半年以上才可以上大夜班——除非是真的没有人手了。

因为上大夜班还要分货，比较考验对超市商品的熟悉度。

所以这两个月下来，胡玉牛上的一直都是早班。

后仓的工作总是很极端，当有货柜来的时候搬货要搬一个上午，而当没有货柜的时候，却又闲得一点事情都没有，大家都坐在仓库底层比较宽敞的货架上聊着天，因为这里比较隐蔽也比较安静。

虽然领导对于后仓员工在没工作时休息不会说什么，但太光明正大的偷懒了也不好嘛。

今天算是忙碌的一天，胡玉牛一大早上过来就忙得不停，不断的将那些货物用叉车拉到仓库里，然后再堆叠到货架上或者空地上。

如果是轻的货物也就算了，可大多数却都是饮料、油、面粉、大米之类的重物，刚开始一两箱还觉得轻松，到后面就会觉得很累了。

“老牛！再拿上来一箱！”站在上面的留着胡子的小哥抹了把汗，说道。

“好……来了。”胡玉牛有些费劲地抬起足足有四十公斤重的大米，很勉强地递了上去，他都不知道自己已经抬了多少箱大米了，反正那块角落里的空地的大米已经从小腿那么高到现在的两三米高了，而且大米可不是直接一列往上叠的，大米是要整平的，就像是铺地一样，一块一块，等到这一片都是这么高的大米了，再继续网上堆。

少说也抬了近百箱大米了吧。

这要是在以前，他可能还不觉得有多累，可自从吃了药以后，胡玉牛的身体就每况愈下，只是因为他本身的体质非常好，所以表现出来的力气和耐力这些方面依然比寻常男人要高上许多。

这是最后一箱大米了，抬上去后胡玉牛松了口气，感觉整双手臂都在发抖，连握住一个瓶子的力气都没有了。

“呼……呼……”胡玉牛十分艰难地把自己带来的水瓶的瓶盖拧开，然后将里面剩下的半瓶水给一饮而尽，因为水倒得太快，所以有不少都溢了出来，浸湿了胡玉牛衣服胸口的那一块。

“哈哈，老牛，累了啊？”留着胡子的小哥都没力气下来了，干脆整个人直接躺在最上一层的米箱上，一边喘气一边调侃道。

“嗯……”胡玉牛点了点头，倚靠在米堆上，让自己的身体尽快的恢复过来，因为接下来还有很多油要搬呢……

“老牛，人家是越干活体力越好，我怎么感觉你现在还不如刚来的时候体力好了呢？那时候你一口气搬个一百来箱大米都不带大喘气的。”

“可能是……每天都太累了，没休息好吧……”胡玉牛找了个借口，说道。 “也是，也有可能……”

“哎，老牛，帮我水拿一下好伐？”另一个坐在米堆上的男人说道。

“哦。”胡玉牛点了点头，把那个人的水递了上去。

作为后仓里资历最小的，胡玉牛总是要做一些打杂的工作，他对此倒不很在意，因为他很多时候都处在发呆状态，也不会太敏感的注意到别人的语气或者说的话。

也正因为他这样的任劳任怨，其他人才开始慢慢的接纳他，对于这个干活努力而且还不抱怨的壮汉，众人还是十分喜欢的。

“你们米都堆的这么高啦！”一个促销员推着手推车走进了后仓里，看着那两三米高的米堆望而却步，“这么高我怎么拿下来呀？”

“那我们不管的，我们只管堆上去，要拿你自己拿。”一个员工嬉笑道。

“我们都累死了，你自己搬吧……”

“我来吧，要几箱？”胡玉牛主动走上前去问道。

“哎，还是老牛最好，看看你们，都这么懒，下次有好处我也都给老牛了啊。” 那个促销员故意这样半开玩笑地说道。

“有什么好处啊，生虫了的米处理给我们啊？”

“几箱……”胡玉牛十分无奈地又问了一遍。

“啊，给我搬个五箱吧，谢谢你啊。”

“不客气。” 胡玉牛自己其实都没什么力气了，但还是咬着牙帮那个促销员搬下来了五箱大米，整整齐齐地放进了她的购物车里。

“谢谢啊。”促销员再次向胡玉牛道了声谢，推着车离开了。

其他的员工都纷纷调侃胡玉牛人太好，热心肠，老是帮别人白做事，这样子在社会里是要被欺负的…… 当然了，对于这些话，胡玉牛只是微微笑一笑而已，在他有能力的时候，多帮一些人就是一些吧，或许这些对其他人的帮助，就当是攒人品了吧。

“今天的货有点多，你们弄的怎么样了？”巡查超市的经理走进后仓里问道。

“何止是多啊，简直就是没完没了好不，你看我们搬了一上午了，那边还有一大堆呢，01的薯片要打板，92的油也要打板，还有那堆可口可乐，又要打板，超市都快放不下了好不。”后仓的主管大声地抱怨道。

其实这样也是做一个姿态，表示自己的工作很忙很累，到时候休息的时候就不要总叫他们去干别的活了。

“就那么一点点，吃饭之前就能弄完了。”

“老大，你看看这一堆米，我们刚弄好，不累的啊？又不是机器人……”

“行了行了。”这个经理看起来也是平时和员工关系走的很近的一位，他对此并不生气，只是摆了摆手，道，“待会儿中午请你们吃快餐，行不。”

“就快餐？好歹是吃个饭店吧？”

“我自己都吃快餐，还请你们吃饭店啊？”经理哑然失笑道，“要不你们请我得了。”

“好好好，快餐就快餐，总比没得吃好。”主管怕经理反悔，一口答应了下来。

“那开工吧，不然待会儿就过饭点了！”留着小胡子的小哥就像是被打了兴奋剂似的，精神抖擞地从米堆上跳了下来。

胡玉牛现在身体的恢复速度很慢，以前一口气跑一千米，三分钟以内的那种，也只要休息两三分钟就足够了，这会儿只是搬了些大米，却是休息了十分钟还是觉得累，好在双臂已经不那么酸软了，力气还是使得出来一点的。

“老牛，我看你也累了，待会儿你就负责递货吧，我们来搬。”主管拍了拍胡玉牛的肩膀，很是关照地说道。

“好……”胡玉牛松了口气，轻轻地点了点头。

这递货可比搬货要轻松的多，他只要负责当一个中转站，把货递给别人就可以了，几乎不用花太多的力气。

像搬货的，要把货物从原来的地方搬起来，比较费劲，还有举货的，就是把货物举着让顶上的人搬走，这是最费劲的，非常考验臂力和耐力。

大多数时候胡玉牛都是举货的那个人，谁让他力气大而且长得又高呢？ “嘿……哈……”举货的胡子小哥喘着气，才举了没几个就有些累了。

“哈哈，阿春，你不行啊，老牛最起码是搬了一百来箱才大喘气，你看你，现在就吃不消了。”

“我靠，刚才搬了那么多我还没缓过劲来好吗，赶紧的，撑不住了！” 后仓的工作忙碌而有目标性，让人更有动力，所以干起活来也是热火朝天的。 不像台面的那些工作，就用加货来举例子好了，加货可没有什么目标性，因为货物是在不断的减少的，所以加货就得不断的加，基本上一天上多久的班，就要加多久的货。

加货的优点是自由轻松，看看没货了去加一下就好，缺点是必须得无时不刻的盯着，没有真正休息的时候。

而且排面员工的工作还不止加货这一种，还要打地堆啦，做退货啦…… 总之忙的很，也复杂的多。

对于胡玉牛这样的人而言，还是后仓的工作更轻松一点，因为后仓的工作很单一，不用去思考太多的事情。

“哇靠，我不行了……”

“我要累死了……”

“一口气干完啊，留着那么十几箱干啥呢。”站在顶上负责叠货的主管不满地说道。

“我来吧。”胡玉牛一个人接下来了三个人的工作，将剩下的十几箱由一一递了上去，之前他一直在递货，比较轻松，所以力气也恢复了很多，这会儿搬油也没有感觉到太过吃力。

“他吗的，还是老牛好，下次请客统统那你们份了。”

“我靠，老牛膘肥体壮的，那是我们能比的啊……”

“就是，大哥你不知道自从老牛来了以后，我们的效率就提升了不少吗？以前这么多货都是要搬到下午才走的啊。”

“你们就知道找借口，搬了这么久的货，也没见你们身体锻炼的多好。”

“别说了，我饿死了……大哥，叫老大来……” 那个经理因为和员工们的关系比较好，所以总是被亲切地称为‘老大’。

“先上去洗个手洗把脸，估计老大在办公室里。”

“啊我热死了，浑身都粘乎乎的。”

“吗的这后仓就这么俩个中央空调，太特么抠门了。”

“走走走，去楼上吹带劲点的空调。”

……

184 胡玉牛的一天（下）

后仓的工作总是偏向极端，明明上午忙了一个上午，可下午却闲的一点事情都没有，因为该放的货都已经放完了嘛，无所事事的后仓工作人员们要么就是聚在一起聊天，要么就是去楼下吹吹风、晒晒太阳、抽抽烟…… 当然，如果看到谁在夏天大太阳的时候跑到楼下运货码头的外面吹风，那个人八成是去抽烟了。

后仓里全是男人，基本上每个人都是抽烟的，除了胡玉牛。

夏天里的室外和打着空调的室内，根本就是两个世界，只是站在楼下的栏杆处吹了会儿热风，胡玉牛就已经满头是汗了。

别人都是叼着烟，就只要他叼着一根棒棒糖。

胡玉牛突然就有些想抽烟了，棒棒糖虽然甜，可却驱散不了心中的愁绪，香烟虽然苦涩，却能麻痹那颗备受煎熬的心灵。

香烟确实是一样好东西呢。

比起酒，它不会让让大脑失去理智，却也能缓解那些用手也挠不到的痒和痛。

酒使人产生幻觉，香烟却不会，只会让人放轻松…… 不过喝完足够多的酒后就会睡着，失去意识，即使是在梦中也是朦朦胧胧的，感受不到太多的痛苦，哪怕原本是噩梦的梦，在酒后的梦中都会被自己提着酒瓶砸得支离破碎。

烟的效果只持续在吸烟的那一段时间里，当一支烟燃尽后，更多的空虚感会涌上心头。

这些人类制造出来的东西麻痹自己的东西，都有着它们的好处，也有着更多的坏处。

“老牛，来一根不？”胡玉牛看着同事递来的香烟，本想果断的拒绝，但却有些犹豫，最后还是接了过来。

这似乎是他第二次没有经受住诱惑了吧。

记得以前戒烟后的一段时间，无论是谁给他烟他都是不接的。

或许内心越是空虚，就越是需要其他东西来填补吧。

这并不是一支好烟，只不过是最便宜的那种雄师而已，不过胡玉牛以前在村里抽的烟也就是这种档次的，不仅不会觉得不习惯，反而会觉得有一种熟悉而怀念的味道。

劣质的烟草味涌入口中，钻入他的肺里，让他顿时感觉整个人像是被温暖的东西包裹了一样，轻松了许多，大脑也有些凉凉的，让他感到精神一振。

夏天的街道上来往的行人实在不多，即使有人路过，也是行色匆匆，偶尔也会有撑着伞的年轻女人露着两条漂亮的大腿走过，引来一群男人们的目光聚焦，那些女人们对此都很习以为常，甚至很享受这样的目光。

胡玉牛也会盯着那些女人的大腿看，不过和其他男人的爱慕不同，他只是羡慕而已，羡慕那些女人有这样漂亮的腿…… 他低头看了一眼自己的腿，腿毛上个星期刚刮过，现在又已经长了不少，虽然不长，但是又黑又密，至于他的大腿和小腿，那更是充满了肌肉，有一种爆炸性的力量，如果在军队里，他绝对是一个强壮而勇猛的战士，但是相对于他的目标而言，这双腿就显得十分碍事了。

其实，让腿变漂亮可以说是最简单的事情了，只要瘦下来，把肌肉减掉，再配合雌性激素，就能养成一双白嫩的大腿，拍照的时候选好角度掩饰身高，再通过电脑进行美化，放到论坛里，别人都不会认为这双腿的主人是个一米八九的壮汉。 这些都是张思凡和他说的，这么说也是想让胡玉牛自信一些，虽然他的脸可能做不到很像女人，可是他可以让自己的身材朝女人转变嘛。

相对整容手术，这可省钱省事的多了。

不过，如果单是腿变得纤细白皙，从整体上来看的话，还是相当怪异吧。

“唉……到时候还是得去买点针来……”胡玉牛叹了口气，抖了抖烟灰，却发现这支烟连烟头都烧完了，已经彻底的熄灭了。

不抽烟的时候虽然觉得心中不舒服，可还算能够忍受，吸烟以后心中觉得更加不舒服，而且难以忍受了。

那种空虚的感觉让他迫切的想要找点什么来填补。

好在口袋里还有一根棒棒糖，胡玉牛飞快地剥开，将它放进了嘴里，总算是缓解了一些难受的感觉。

他愣愣地看着超市对面的那家香烟店，又摸了摸口袋里的十块钱，最后轻叹了口气，还是走了过去，买下了一包双喜烟。

戒烟变成了过去，胡玉牛再一次染上了烟瘾，不，准确的说应该是：他的心需要烟来抚慰…… 胡玉牛有些迫不及待的把烟盒外面的包装拆开，有些激动又有些兴奋，像是回到了初中第一次抽烟的时候，也是这样，偷偷把老爸的烟带到学校，然后在学校里的厕所窗边拆开，用火柴点燃一支烟放进嘴里，那个时候的他还不觉得烟有多好抽，但光是这样叼着烟，看着那缭绕的烟雾，再看着那远方的风景，就有一种莫名的成就感，仿佛自己一夜之间长大了，一夜之间变得成熟了，一夜之间无所不能了一样。

其实仅仅只是抽了一根烟而已。

后来才渐渐的能品味烟的味道，渐渐的觉得那种苦涩竟然有着无穷的回味，就像一杯苦茶一样，但那种感觉却要比茶水来的强烈得多。

胡玉牛当年也不明白自己为什么最开始的时候想要抽烟，是为了显摆装 X吗？似乎不是，因为每一次胡玉牛抽烟时都是躲在无人的角落里，就算有，也都是同性别的、同样抽烟的学生，互相之间更是谈不上所谓的欣赏了。

倒是有男生在女生面前抽过烟，显露出自己抽烟时‘优雅’的形象——这种事情胡玉牛是没有做过的。

或许当年胡玉牛抽烟，只是为了和父亲更像一些吧，因为父亲也总是抽烟，无论是在思考的时候，还是在放松的时候，他总能看见他的父亲蹲在台阶上或者站在阳台上默默地抽着烟，父亲抽烟时的姿态，特别有一种一家之主的感觉。

当年的胡玉牛，是以父亲为目标奋斗着的。

他希望能成为父亲那样顶天立地的男子汉，能像父亲一样扛起这个陈旧而破碎的小家族，他坚信自己一定能比父亲做的更好，一定能把家族发扬光大。

可是后来，他却对此产生了疑惑。

一个以卖艺为生的家族，一个所谓学武都是摆花架子的家族，一个出去卖艺还要靠卖跌打损伤药来赚取微薄的利润的所谓家族，真的能称得上是家族吗？ 一个只有胡玉牛父亲这一脉单传的没落家族？ 胡玉牛突然觉得可笑，或许从一开始，他们就根本不是家族吧，也从来没有过什么辉煌的历史，真要说，顶多是一个曾经在一小片区域小有名气的杂耍班子而已。 他看到父亲为了生计而劳碌奔波，却不愿意放下家族所谓的事业，如果他去做其他工作，恐怕家里的条件也会好上许多吧。

为了一个不存在的辉煌而去努力？ 胡玉牛从那时开始，对家族的存在产生了怀疑。

随着胡玉牛渐渐长大，无数的负担开始压在了他的身上，他有时候甚至能感觉父亲明显比以前轻松了许多，是因为不用再承担那么多东西了吗？ 可既然不愿意承担，为什么不把这种可笑的负担给丢掉呢？ 胡玉牛曾和父亲质疑过‘家族’存在的真实性，但却被父亲怒斥了回去，他坚持的认为家族的武学终有一天会发扬光大的。

可是，家族的武学也只不过是一套基础的无数糅合体而已，与其说是武学，不如说是招式更多的军体拳！ 和军体拳不同之处是，军体拳抛弃了没用的部分，讲究招招致命，而家族武学几乎抛弃了所有能伤人的部分，讲究每一招打出去都如行云流水般……好看。 与其说这个家族的特长是武学，不如说是各种跌打损伤的药物，这些家传的配方配出来的药物倒是非常的有效。

胡玉牛觉得，家族还不如去开一家祖传外伤药铺，那样可能还能将家族发扬壮大。

可父亲却死守着教条和家规，咬着牙要让胡玉牛以武出道。

胡玉牛在父亲的培养下，一天天的开始变得健壮，比父亲还要高大壮硕。 可他却开始讨厌起自己的身体，那样壮硕的身体，根本就不是他想要的。

他也不想背负什么可笑的家族重任，他有一次偶然的想，如果自己是个女孩子，父亲还会这样想着要振兴家族吗？ 或许就会放弃那些可笑的东西，去开创一番新的事业了吧，或许家里的条件会比现在更好吧。

又是更偶然的一次，胡玉牛看见了网络上一则变性人的报道，心中突然活跃了起来，那种想要变成女孩子的想法竟然猛然从心里升起。

刚一开始，他是感到恐慌的，后来开始慢慢顺应自己的心，慢慢的变化…… 那时候他觉得女性的自己才是真实的自己，可现在…… 他却不知道到底哪一个是虚假的自己，哪一个又是真实的自己了。

胡玉牛深吸了一口烟，将剩下的小半支烟一口气吸完，把还未燃尽的烟头丢在了地上，用脚踩了踩。

他望了望那明媚的天空，忍不住又点起一根烟……

“唉……到底，哪一个才是真正的我呢？”

……

185 晚班

“哈啊——”陈淑艳在一旁打着哈欠，抹了抹眼角的泪水，有气无力地趴在酒柜的收银台上。

现在是晚上八点，正是一天中最热闹的时候，许多的客人在超市里走来走去，挑选着自己钟意的商品，晚上来超市的顾客大多是拖家带口的，一边聊着天一边朝购物车里放东西，特别是那些小孩子，总是受不了各种各样的诱惑，忍不住把自己喜欢的东西往购物车里丢，但大多数时候都是被父母制止，然后让他们自己把商品放回原位。

也有不愿意放回去的，就在那里和父母撒娇，或者在地上一边大哭一边打滚…… 嘈杂的声音不仅没有让人觉得烦躁，反而让人感到昏昏欲睡。

“老娘最讨厌晚班了。”陈淑艳托着下巴抱怨道，“一听到这些小破孩的声音就想睡觉……” 苏雨晴只是淡淡地笑了笑，捧着这一期的超市彩页安静地看着。 她已经连续上了好几天的晚班了，对于晚班也已经习惯了很多。

虽说是晚班，但实际上应该算是中班，上班时间是下午一点多，结束时间是晚上十点钟，并不像其他地方的晚班那样通宵工作，在超市里，如果是要通宵的晚班，那一般都会被称为大夜班。

相较于白天而言，晚上的工作确实要轻松的多，但也会让人觉得时间过得很慢。

早班，特别是有货柜的时候，虽然很忙，但会感觉一天一下子就过去了，因为有一个清楚的目标，那就是分货柜，干起事来也有动力一些。

晚班嘛，就没什么事了，都是一些零碎的事情，虽然不费劲，但却让人觉得好像永远也做不完似的。

就好像工作没有尽头一样。

苏雨晴这一个星期的晚班都算是相当轻松的，因为王海峰一直安排她在酒柜看着收银台，然而事实上买贵重酒的人根本就没有多少，一般一天下来也就三五个，更多的时候她都是为那些买午餐的员工们收银。

员工吃饭当然是有一些微薄的特权的，比如可以在楼上贵重商品的收银台买单之类。

偶尔也会有购买家电和贵重化妆品的顾客来苏雨晴这里买单，一般这种时候，都是楼上贵重品收银台的员工不在，或者机器发生了故障之类的问题…… 也有可能不是故障，只是因为刷错了商品导致机器不能再买单，所以才只能到其他的贵重商品收银台这里买。

大润发规定，超过八十块钱的商品一旦刷进了收银机里就不可以撤销了，想要撤销，就得让前台的主管上来用钥匙开锁并且输入密码才可以。

一个操作不当，就会导致很多麻烦。

苏雨晴目前为止都是小心翼翼的，这样子的麻烦倒是没有遇上过呢。

陈淑艳的工作大多数时候都是书面类型的，比如打印促销标签，打印商品价格，填写退货单，申请商品促销降价之类的工作，全都是由她来做的。

在超市里，这已经属于相当轻松的工作了，只是要经常到楼上的办公室和打印房里来回跑，稍微有些麻烦，但基本上这种工作都是主管来做的，表面上说是主管擅长这种事情，实际上更多的原因还是这种工作比较轻松。

比如干货部门的主管，每天做的大部分就都是这种工作。

王海峰是一个尽职的主管，也因为整个部门里就他一个男人，所以很多时候他都是做一些体力活，把那些轻松的工作教给别人去做。

虽然这份轻松的工作大多数时候都是由陈淑艳来做的。

陈淑艳有高中学历，做这份工作自然是能做得很好很到位，基本上不会出什么差错，教给她来完成也是合情合理的。

可是其他人却不这么看，而是觉得这陈淑艳故意接近王海峰，就是为了这份轻松的工作，在某些大妈的眼里，她甚至成了狐狸精的代名词。 苏雨晴也看不清她，虽然别人都说她是心机深沉，可她却觉得陈淑艳只是比较直爽而已，当然也有可能是苏雨晴阅历比较低看不出来…… 总之，这一切都和她无关，她一直保持着‘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策略，因为她没有能力也没有心情去做那些勾心斗角、明争暗斗的事情…… 每天的工作就已经很累了，还要去想那些乱七八糟的事情，如果再去掺合这种费脑子的东西，那苏雨晴基本上都不用休息了，光揣测别人的心理得了…… 站在收银台没什么事的时候苏雨晴也不会总闲着，她也会主动帮陈淑艳抄写一些东西，或者帮酒柜这里的促销员打打下手，比如整理酒的台面啦，或者帮忙把抬一下酒啦之类的小事儿。

这会儿，苏雨晴正在给酒柜这里的商品换价格，有些商品降价了或者涨价了，都要及时换上，如果顾客买的是降价商品还好，但如果买的是涨价商品，那就得和超市闹纠纷了，到时候闹到上面来就是部门的责任，当天发生的事情，就由当天上班的员工进行分摊赔偿。

这可是要赔钱的…… 所以苏雨晴做的格外仔细，从来没有把标签错放到其他的商品下面去过。

“唔——咿——”苏雨晴努力地踮着脚尖，却还是碰不到上面那层的标价签，有心想要找小梯子来垫着，可是小梯子正好被陈淑艳坐着，她又不好意思去问她要…… 于是就只能像只兔子似的不断地蹦跳着，好不容易才把新的标签给塞进去。 她拍着平坦的胸部松了口气，正转过身来，就看见一个身体发福的中年男子站在自己的身后，直勾勾地看着自己，而且二人之间的距离近得只有一步之隔。 苏雨晴有些慌乱地后退了两步，和陌生人站那么近，让她感觉浑身都不自在，所以在面对顾客的时候，她都是尽量保持三五步左右的距离的。

“你好。”这个时候，那个发福的中年男人开口说话了，“请问这里最贵的酒是什么？”

“最贵的酒？”苏雨晴偏了偏脑袋，感觉这种问话方式有一种暴发户的即视感，但她还是认真地回答道，“昂贵的酒都在收银台下面的那个玻璃柜里。”

“我要最贵的。”中年大叔说道，好在脸上并没有露出什么猥琐的表情，让苏雨晴的心稍微宽慰了一些。

“最贵的吗……”苏雨晴看了看酒柜收银台下的高档酒，将目光锁定在了放在最底层最中央的那瓶酒，也就是上一次王海峰拿出来看过的雕刻着龙的茅台酒。 这瓶酒的价格是一千九百九十九，就连盒子用的都是上品的材料，放了这么多年，依然如崭新的一样，没有任何的破损。

“陈淑艳阿……”苏雨晴正想大声喊陈淑艳，又想起她不喜欢别人叫她阿姨，就赶紧改口道，“陈淑艳姐姐，有人要买最贵的酒？”

“最贵的酒？”陈淑艳把眼皮子一翻，朝中年大叔看去。

这中年大叔穿着西装，虽然身体发福，但是脸上的表情却很随和，脖子上也没有戴粗金链，看上去像是有点涵养的富人，可为什么会问出这种像是暴发户般的话来呢？ 推销商品对于员工来说是没有任何提成可拿的，所以陈淑艳也没有因为有人要买最贵的酒而变得热情起来，依然是如往常那样随意地指了指玻璃柜台，道，

“诺，就这瓶，一千九百九十九，龙年限量版的茅台酒。”

“哦？”中年男人顿时来了些兴趣，蹲下来看了一会儿，点了点头，道，“还不错，还有更好的吗？”

“没了，这就是这里最贵的酒了。”

“小姑娘，帮我拿出来看看可以吗？”中年大叔温和地朝苏雨晴笑着问道。

“好……好的……我去主管那里拿一下钥匙……”

“好的。”

“其实最贵的酒不一定好喝，送礼的话这个天之蓝其实也挺不错的啊，现在有礼盒装的，也挺大气的……”一旁的酒柜促销员走上前来想要让中年大叔改变主意。

“多少钱？”中年大叔很直接地问了价格。

“三百八十五。”

“太便宜了。”中年大叔摇了摇头，和善地笑道，“送人的，不能买太便宜的东西。”

“老王……有人要买茅台，最贵的那瓶，去开下酒柜的门吧。”苏雨晴跑到了正在往散称商品的地堆上加货的王海峰身旁，说道。

“啊？还真有人要买啊？是不是只是拿出来看看啊？”

“不知道……看起来应该是真的要买，一开始就问我们最贵的酒是什么。”

“好，我去看看。” 王海峰走到酒柜前，把限量的茅台酒给拿了出来，小心翼翼地放在酒柜上面，也就是收银台上，这要是摔破了，他一个月的工资就都没有了……

“您好，要这瓶是吗？”

“是的，我看看。”那个中年大叔仔细地看着这瓶酒，用手摸一摸瓶子，轻轻敲一敲，听听声音，甚至拿出个放大镜仔细观察，然后点了点头，“帮我装好，谢谢。”

“好的。”王海峰笑道，“我还以为这瓶酒卖不出去了呢。”

“呵呵……今天赶着有点事儿，之前没准备好，不然也不会来超市里买。” 中年男人微笑着说道。

……

186 陈淑艳的总结报告

中年男人没有多说什么，就将这个相当于苏雨晴一两个月工资的酒给买走了，刷卡的时候连眉头都没有皱一下。

对于他这样的有钱人而言，这两千块钱或许真的算不上什么吧…… 轻描淡写的程度就像是平常人出去买瓶啤酒回家喝一般。

“小心点。”王海峰难得的表现出了认真严肃的那一面，他除了工作的时候，平时说话可都是嬉皮笑脸的呢，“我送您吧。”

“不用。”中年大叔摆了摆手，拒绝了王海峰的好意。

不过王海峰还是执意将中年大叔送到了楼下，走到了门口。

这毕竟是整个酒柜最贵的商品，送到楼下也是理所当然的，毕竟这么贵重的酒，一般的收银员可能还不敢放行，得王海峰过去说一声才可以，也不是说绝对出不去了，但总归是方便一点。

苏雨晴站在楼上看着那个人来人往的电梯口，总觉得那个中年大叔似乎有些熟悉，以前肯定从来没见过，只是他长得比较像一个自己认识的人吧。

对……没错，长得有点像自己的一个表哥，就是那三个在外婆家时经常带着自己出去玩的表哥们，那个中年男人好像和大表哥有点像…… 苏雨晴没有见过大表哥的父亲，据说他的父亲是在大陆当官的，一年除了过年几乎都不回去，也不知道当的是什么官，这么辛苦…… 在苏雨晴想来，当官的都是有着大把空闲时间到处玩的人，不至于连回家的时间都没有吧。

其实苏雨晴也有很多年没有见过自己的大表哥了，他在她脑海里的记忆也已经十分模糊了，现在刻意地去想，反而觉得大表哥的样子越来越模糊，也不觉得那个中年男人和大表哥有几分相似了。

可能，只是错觉而已吧。

01部门的促销员和员工听说有人买下了那一瓶好多年都没有人买走的酒，纷纷过来围观，有不少来的时候那个中年大叔早就走了，还在那一个劲地问着‘人呢、人呢’。

“这肯定是个当官的。”一个促销员判断道，“他肯定是要给上司送礼，只是没来得及准备，所以才到超市里来买。”

“嗯，应该是个当官的。”另一个苏雨晴不怎么熟悉的员工附和道。

超市里的员工都太多，有些人苏雨晴只记得大致的体型，却不知道名字，特别是促销员，如果对方不主动自我介绍的话，那可能苏雨晴一两个月都不知道她叫什么。

不过促销员之间都是用所促销的产品的厂家为代号的，就算不知道名字也没什么不方便的。

苏雨晴是个内向的人，除非对方给她的感觉很舒服，不会让她尴尬或者有压力，她才会多说一些话，其他的人就得等熟悉了才行，而且她自己也不会主动和别人交流，所以到现在也就只认识陈淑艳、翁锡芽、徐嫂和王海峰这四个人，翁锡芽作为员工指导，是得在主管不在的时候上班的，一般王海峰上早班，她就上晚班，王海峰上晚班，她就上早班…… 徐嫂是翁锡芽一个阵营的，自然不会和陈淑艳上一个班，事实上，员工里愿意和陈淑艳上同一个班的人就只有王海峰一个，现在的话，也就是多了一个苏雨晴。

其他员工和陈淑艳同一个班的时候，都不怎么愿意和她说话，感觉陈淑艳像是把其他人都得罪了的样子呢。

“我觉得倒有可能是个富商。”陈淑艳摇了摇头，否定了其他人的猜测，“越是有钱的官员就越是抠门，除非是有关自己的仕途的，那些官员才会特地准备昂贵的礼物，可既然是影响到自己仕途的事情，他们肯定会做万全准备的，不可能临时去买的，只有有钱的大商人才会出手阔绰，哪怕是随便见一个稍微有点官的官员什么的，也会去买一点礼品，当然，因为商人经常要改变计划，所以有很大的可能没有来得及准备东西，这样子一来，到超市里买最贵的酒这件事也就说得通了。” 陈淑艳分析得头头是道，还真有那么些让人信服的感觉，只是其他人都和她不待见，只是随便地应了两声就把话题给转到另外地方去了。

送走大顾客的王海峰又恢复了平时嬉皮笑脸的样子，一边抛着钥匙一边走到了酒柜旁边，还看了那个空荡荡的货架位一眼，大概是在猜测超市会再弄来什么酒充门面吧。

毕竟除了这瓶龙年限定的茅台，其他的酒都是在一千元以下的。

对于普通人而言也算是贵重酒了，可对于有钱人来说，两千块的酒也才勉强符合自己的标准而已。

“怎么样，老王，那个有钱人有没有给你小费？”陈淑艳开玩笑道。

“你以为这是旧社会啊，现在去酒吧都没什么人给小费了，更何况是超市。” 王海峰白了他一眼，但脸上还是带着些许笑意的。

“那你干嘛这么开心？”

“酒卖出去了，开心呗。”王海峰斜睨着陈淑艳，“上半年的自我总结写完了没？”

“总结报告烦死了，不说这个，说说你的分成，卖掉这瓶酒能分多少？” 这种贵重酒是主管负责保管，出了事情也是找主管的，在承担风险的同时，也能获得不菲的回报，比如这瓶酒卖出去，王海峰就可以分到足足500元的奖金，也就是说这瓶酒的利润几乎全部都给了王海峰。

反正这种贵重酒也很少有人买，放在那也只是镇镇场面而已，一年能卖出去一瓶就不错了，主管再厉害，也就能拿到个五百块钱奖金，对于超市来说不算什么，而这样也能让主管增加不少动力。

主管和员工的区别可不仅仅在于工资的多少呢。

“你赶紧写，人家都写好了，五百字你写不出来啊，还高中生呢。”王海峰嬉笑着嘲讽道，像是两个很属性的朋友之间的互损。

或许这种可爱的损人的话，就是王海峰表达友善的一种方式吧。

“谁知道怎么写啊，弄得好像高中生一样，写这种东西，超市里也是有够无聊的！”陈淑艳很是不满地抱怨道，但还是趴在桌上飞快地写着，很快就把剩下的一半总结报告给补上了，然后直接递给了王海峰，没好气地说道，“拿去！写这种东西感觉鸡皮疙瘩都起来了。”

“好了？我看看。”王海峰接过陈淑艳写的总结报告，从第一段开始读了起来，“半年以来，认真工作，勤奋刻苦，帮主管王海峰分忧解难……”

“怎么样，不错吧？”

“不错你个鬼啊！”王海峰翻了个白眼，“哪门子的分忧解难了，没给我添麻烦就不错了！”

“上次大盘点，一半的工作都是我做的吧？”

“一半个鬼啊，我做了一半，你做了一半，那别人都没做是吧？”王海峰耷拉着眼皮看着陈淑艳，“那天晚上我在那里搬东西，你就在那里贴纸条，哪门子干了一半的活了啊。”

“也算是的好不好，我那是协助你，一起做了一半的活！”

“哇靠，你这写了啥，吓跑小偷、阻止顾客斗殴……你有病啊，瞎写……重写重写！”

“不写！写这东西烦死了！”陈淑艳耍赖道。

王海峰低头在一堆文件里翻找了一会儿，拿出翁锡芽的半年总结报告递给陈淑艳，“拿去，抄一份！”

“太长了，写的好虚伪，我不抄。”

“你写的更假好不好……那抄我的。”

“不。”

“下个星期想和谁一起上班。” 陈淑艳的眼睛一转，看向了一直都是柔柔弱弱的苏雨晴，相较于其他人的排挤来说，有些害羞还不爱说话的苏雨晴简直就是对陈淑艳十分友好的人了。

“小晴！”

“诶？”

“行，那你赶紧抄。”

“知道了，我抄就是了……”陈淑艳拿起笔抄了起来，一边抄还一边抱怨，

“老王你怎么写那么多字，这里有两千个字了吧，你要死啊……”

“你不能只抄一半吗。”

“抄个开头行不行？”

“好歹把开头和结尾给抄了！”

“没问题吗？”

“关我毛事，反正上面写的你的名字。”

“好哇，死老王，你想害我！”

“你赶紧的……反正领导也不看。”

“还是老王好！”陈淑艳立马就改口了。

苏雨晴饶有兴致地听着他们二人的对话，看着王海峰写的总结报告，不愧是大学生，字就很漂亮，内容也很工整，在公式化的总结报告里，还加入了不少能让人眼前一亮的语句和词汇，一看就是有水平的人写的。

“看什么看。”王海峰朝苏雨晴瞪了一眼，“下半年你也得写。”

“小晴，老王这是害羞了，嘿嘿……”

“你赶紧的，等下还要理货呢！”

“知道了——时间还早呢，你急什么……”陈淑艳说着，突然想起了什么，看向苏雨晴问道，“小晴，你是初中生吧？”

“是……是的……”苏雨晴有些怯怯地看着陈淑艳，不知道她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

“嘿嘿，正好，老王这份分成了两页，你帮我抄一页，这样速度就快了一倍了。” 天生不擅长拒绝别人的苏雨晴唯唯诺诺地答应了。

一旁的王海峰吼道：“喂——！你还真想全抄啊！改几个字啊！”

“我就不改，你咬我啊~”

……

187 深夜的街道

小城市的夜晚比繁华的大城市要安静的多，哪怕这里是市中心，也看不到太多的灯光，苏雨晴回头看向自己身后的超市，已经不再像八点时那样明亮，只有一块‘大润发’的牌子还在闪烁着灯光。

不远处的写字楼一片死寂，只有少数的几盏灯还亮着，也不知道是谁家的职员在十点多钟了还在加班，这是要准备通宵工作吗？ 大部分的店面都已经拉下了卷闸门，银色的卷闸门被夜色染得漆黑，安静而沉闷的气息在弥漫着，只有偶尔疾驰而过的车辆所发出的轰鸣声和风声才能打破这如同被封锁的宁静。

夜半十点其实也不算太晚，也会有许多喜欢晚上出来走动的人，路边也会摆放着香气诱人的烧烤或者夜宵摊子。

但是今天却没有，而是显得格外的安静，因为天上正下着淅淅沥沥的小雨，雨点在黑夜中就如同墨汁般漆黑，落在草地上，电箱上，路灯上，仿佛会将它们都染成黑色…… 雨下的并不算很大，所以路边还是有几个零星的宵夜摊子，雨水敲打在雨棚上，发出‘啪嗒啪嗒’的声音。

原本马路旁边开着小卡车叫卖西瓜的老板，此刻也打着伞坐在车上，懒得吆喝了。

灯光下，被雨水染湿的西瓜看起来青翠欲滴，格外的诱人。

苏雨晴站在超市门口，在袋子里摸索着自己一直装在里面的雨伞。

因为长期被压在最下面，所以雨伞都有些挤压变形了，苏雨晴把它撑开的时候，有好几根伞骨从伞面上脱落下来，得用手把它们重新挂回去才行。

今晚没有人和苏雨晴同行，事实上这几天上晚班，都没有人和她同行，本身会和她一起走回家的也只有胡玉牛一人，可他是在后仓工作的，基本上不用上晚班，自然也就不可能和苏雨晴一起走回家了。

事实上苏雨晴刚开始上晚班的时间，基本上就已经接近胡玉牛的下班时间了…… 一个人走夜路确实比较危险，特别是像苏雨晴这样柔柔弱弱的‘女孩子’，胡玉牛也有问过需不需要他晚上的时候去接她，但是被苏雨晴拒绝了。

她不太喜欢麻烦别人，晚上十点钟，是大家睡觉的时候了，就算不睡觉，也已经是躺在床上了，像胡玉牛这样上早班的，晚上更是要早些睡…… 于是苏雨晴就连续走了好几天的夜路。

其实晚上走夜路也不怎么可怕，毕竟路边的小摊贩的灯火还是很明亮的，来来往往的人也不少，也有不少没收摊的夜市，虽然比不上晚上七八点时的喧闹，但也不算安静的可怕了。

可是今天晚上却和前几天晚上不同，天空中下着小雨，四周都安静的有些让人害怕，而这小雨的声音也不算太响，不足以打破那有有些诡异的宁静。

红绿灯缓慢地跳着，苏雨晴就这样安静地在路灯下等着。

她不敢去看那黑暗的地方，仿佛多看几眼，就会有恐怖的怪兽从黑暗之处冲出来将她吞进肚子里似的。

停在路边的小卡车上的老板，今天也是很无聊地拿着诺基亚手机玩着一粒粒像素组成的贪吃蛇游戏，对于偶尔走过的行人根本熟视无睹。

要是在平时，就算他自己不大声吆喝，恐怕旁边也得放上一个大喇叭，不断地重播那些‘西瓜两毛八一斤，又大又跳’之类的广告词了吧，可今天却没有。 他看起来好像还格外享受这样的小雨天，一只手撑着伞，一只手拿着手机，还一副十分悠哉的模样。

可能他也有点嫌弃那个穿透力超强的大喇叭声音太过刺耳了吧。

苏雨晴注视着车上的一大堆西瓜，平时晚上来的时候都已经卖的差不多了，今天却还有大半，看来生意确实不太好呢。

估计这位摊主摆摊的时候也没预料到今天会下雨吧。

如果是大雨也就断了他的心思，直接收摊回家了，偏偏还是个小雨，虽然人少了点，但偶尔还是有个行人慢悠悠地晃过的…… 好歹也能卖出去几个西瓜，要知道西瓜这东西从地里摘上来，就容易坏了，放的时间太久就不新鲜了，水果这东西，主要卖的还是‘新鲜’这二字。

苏雨晴撑着伞，觉得这等红绿灯的时间竟是这样的漫长，虽然马路上几乎没有车开过，但良好的习惯还是让她没有直接横穿马路，要知道在这种下雨的深夜马路上可是很危险的，有些车子见是绿灯就直接疾驰而过，很容易撞到行人，就算是那些横穿而过的车是红灯的时候要过马路，都得小心翼翼一些。

苏雨晴就盯着这西瓜看着，也引起了摊主的注意。

虽然他今天懒得招揽生意，但既然有顾客上门了，也得招呼两声不是，于是他放下手机，抬起头问道：“小姑娘，要买个西瓜吗？又大又甜，还便宜，这段时间雨水多，这西瓜水分也足，哦，就是比别的瓜稍微淡了点，但也没差多少。”这老板做生意还挺实诚，一口气就把自己瓜的优缺点都给说完了。

看着这老板热情又真诚的眼神，苏雨晴都有些不好意思拒绝了，她本就是一个不擅长拒绝别人的人…… 过马路的红绿灯跳到了绿灯，苏雨晴也没有挪动脚步，她蠕了蠕嘴唇，有些羞涩地点了点头，小声地说道：“给我挑一个好点儿的吧……”

“好嘞，我看看。”老板欣喜地窜上车斗，摸了摸瓜藤，敲了敲瓜壳，然后挑了一个看起来品相挺不错的瓜放到了秤上，“嘿，十一斤三两，算您十一斤好了，正好三块钱。”

“谢、谢谢……”苏雨晴低声说道，对于她这样受过严格礼仪教育的人来说，这只是一种像是本能般的习惯而已。

“嘿，小姑娘很有礼貌啊，怎么这么晚出来啊？”老板笑着问道，他一个人待在这里也有些闲的无聊，正好就和苏雨晴聊上几句。

“嗯……有点事……”苏雨晴不愿意多说，对于陌生人，还是多保留一些自己的隐私比较好，哪怕那个人看起来并没有什么威胁。

“哦哦，上补习班是吧？”老板看苏雨晴的样子很稚嫩，自然是下意识的认为她只是个初中生而已，事实上她如果还在上学的话，也就是初中生，“现在的小孩子真辛苦啊，这么晚了，下着雨，还要上补习班，作业写完了吗？”

“写……写完了……”苏雨晴的额头有些冒汗，对于不擅长交流的她而言，和一个陌生人说那么多话实在是有些累，而且刚才步行过马路的绿灯变成了红灯，她又得再等一段时间才行了。

老板还在那絮絮叨叨地说着，苏雨晴有些尴尬地在一旁站着，不知道该怎么接过话头，干脆就沉默不语了。

“唉，我儿子也是，老师经常要让报补习班，还要买辅导书，每天做作业就要做到十一二点，这还才初三呢，要上了高中，那不得通宵了？” 苏雨晴很同情老板的儿子，可能是因为她还没到高三吧，反正她做作业从来没有到晚上十一二点过，最迟到十点钟就睡觉了。

可能主要是因为苏雨晴的父母会一直监督她写作业，让她不会分心做别的事情吧。

苏雨晴又想起了自己在家的时候，监督自己的一般是母亲，特别是写作文的时候，她就坐在旁边一直看，让苏雨晴写的都很不好意思，每次写出来的作文也特别的套路化、公式化，偏偏父母对此还很欣赏，老师也经常给她打高分…… 可那根本就不是苏雨晴自己的意志，或许正是那样常年被拘束的灵魂，才这样的渴望自由吧。

“老板再见。”苏雨晴根本没听清老板又说了些什么，只是看见步行过马路的绿灯再一次亮了起来，和老板道了声别，便拎着西瓜离开了。

“诶，小心点啊。”老板在后面还有些不舍地追喊道，在这样的阴雨天里，实在没有什么顾客呢…… 十斤重的西瓜苏雨晴拎得动，但还是有些费劲，拎一会儿就觉得手酸，要马上换一只手，她就这样用手交替地拎着西瓜，慢慢地朝前走去。 摆地摊的基本已经收摊了，还在路边候着的，也就只有那些推着三轮车的，有带雨棚的或者大号遮阳伞的人了。

一个烧烤的三轮车上，整整齐齐地摆放着几串烤火腿肠，老板坐在一旁，自己拿着一根吃着，要在平时，他可没那么悠闲呢，忙着帮顾客烤食物还来不及，而且旁边的板子上一定会放许多烤火腿肠，这样要吃烤火腿肠的就不用等待，直接付了钱就可以拿走吃了，也算是节省一些时间。

而今天他却烤了没几串，看起来都凉掉好一会儿了，可能也是觉得不会有什么人来买东西吃了吧。

多的烤起来只能浪费，生的倒还能多保存几天。

大部分还摆着摊的都是卖宵夜的，只有一两个是卖手工艺品的，这么迟了，下着雨也不愿意回家，或许这份卖东西的钱对于他们来说很重要吧，能卖一点是一点，最起码可以让他们有顿饭吃。

……

188 雨中的街道

“啪啦、啪啦……”细小的雨点不紧不慢地敲打在雨伞上，连绵的小雨总是这样不急不缓的，偶尔被风吹得飘在脸上，也是如同冰凉的丝线一般清冷。 小三轮车上摆着一些手工饰品，在昏暗的白炽灯下显得有些模糊不清。

苏雨晴在这里停了下来，被这些做工精致的小玩意儿给吸引了。

很难得的，这里的手工艺品里竟然没有一个动漫人物，全是中国古代神话和历史中的人物或者物品。

这些都可以用来作为手机挂饰和钥匙上的挂饰。

苏雨晴摸了摸口袋里的钥匙，只是很简单地串着而已，或许挂上一个小饰品会显得更加可爱一些吧。

苏雨晴对于这种小小的又很精致的东西总是没有什么抵抗力，偏偏三轮车里的饰品种类还特别多，她只得细心地挑选了起来。

有孙悟空造型的饰品，也有金箍棒造型的饰品，老板说这样子的都是可以作为一对儿的，一起买还有优惠。

古代兵器的挂饰相当多，像干将、莫邪这两把名剑自然少不了，还有一些绘制着太极图案的长剑，可能是武当派掌门人用的吧…… 这些东西都是用绳子编织出来的，不得不惊叹民间手工艺人的心灵手巧。

“怎么样小姑娘，挑好哪个了吗？”老板可能是打算收摊了，不住地这样问着。

苏雨晴虽然被催促着，但因为这里的种类实在是太多了，她都挑花了眼，每一次也只是用‘再看看’这三个字来拖延一会儿时间。

“就这五个吧。”苏雨晴挑了五个挂饰拿在手上，问道，“多少钱一个？” “五角钱一个，您买五个，就再送您一个吧。”老板说着，随便挑了一个放在苏雨晴的手心里，“一共两块五毛钱。”

“好的……”苏雨晴爽快地付了钱，高高兴兴地拿着六个挂饰走了。

买这么多挂饰，自然是有其他人的份，每一个的造型都是苏雨晴特地挑选的呢。

准备送给张思凡的是一个绿色小气球模样的挂饰；给方莜莜的是一把黄色的小梳子；林夕晨的是一只白色的小兔子；胡玉牛的苏雨晴纠结了半天，最后给它挑了一个红酒造型的挂件，哪怕不喜欢，应该也不会讨厌吧。

至于苏雨晴自己的嘛，她给自己买了一个大猫脸的挂饰，这只猫的颜色是黑色的，看起来和家里的曲奇几乎一模一样呢。

嗯……大概黑猫都是长那个样子的吧。

至于老板送的嘛，是一只蝴蝶造型的挂饰，如果有谁对自己的挂饰不喜欢的，就拿这个给他好了…… 苏雨晴已经快要走到自己住的小区了，到了这里，街道旁边也已经没有了小商贩，因为这里连路灯都没有，实在是不太显眼。

苏雨晴走进了这一片黑暗中，只听见雨声和风吹树叶的声音，回头望去，那些小摊贩还在自己的身后，可却觉得仿佛相隔了一个世界。

走过来的时候好歹还能见到那些小摊贩，还有那么一些人味儿…… 而这里嘛…… 是伸手不见五指的漆黑。

真不知道为什么这一小段路不做路灯呢…… 每次走到这里，苏雨晴就会加快速度，等走到小区里就好一些了，因为小区里是有路灯的嘛，虽然不如街上的明亮，但朦朦胧胧的光总比没有光的一片漆黑要好。

远处的柳树显得朦胧模糊，看不清颜色，只看得清一抹黑色的剪影，就像是皮影戏里的东西一样…… 柳树随风摆动着，就像是在挥舞着一只只的触手，像只恐怖的怪兽一样，让苏雨晴的心中有些发怵。

晚上的时候最害怕见到这些一团黑的东西了，总感觉在白天看起来十分正常的它们，在晚上就显得十分恐怖，特别是那些张牙舞爪地树木，更是有一种要从土地里挣脱出来吃人的感觉。

突然，一团黑影飞快地窜过了苏雨晴的脚边，就像是传说中的鬼影一样，吓得苏雨晴浑身一哆嗦，汗毛瞬间就倒竖了起来，这都快走到有灯的地方了，难道还碰到鬼了？

“佛祖、菩萨……”苏雨晴在心中默念着，浑身颤抖着向前迈了几步，手上的西瓜都差点拎不住了。

举着的雨伞也有些歪了，细密的小雨斜斜地吹在了自己的脸上。

不知道为什么，明明今天是夏天，哪怕是下着雨，也不该这么清凉吧，苏雨晴穿着长袖都觉得有些冷了……

“喵~”一只毛茸茸的东西再一次窜过苏雨晴的脚边，吓得她根本不敢动了，好在这里有灯光，借着灯光，她总算看清了这是一只什么东西…… 嗯……一只，黑色的猫。

“曲奇？”灯光有些昏暗，苏雨晴只是觉得有些眼熟，却并不能确定这就是曲奇，毕竟猫只要毛色一样，长得就是差不多的……

“呜喵~”曲奇亲昵地用脑袋蹭了蹭苏雨晴小腿，一双蓝色的眼珠在昏暗的灯光也是如此的清澈而明亮。

“你怎么跑到外面来啦。”苏雨晴松了口气，一边朝前走着，一边问道。

“喵~喵~”曲奇似乎并不害怕这些朦胧的细雨，灵巧地走在苏雨晴的前面，时不时地窜上花坛嗅嗅味道，就像一只探路小先锋一样。

小区里很安静，没有任何人走动，只是偶尔能看见一只流浪猫飞快地窜过，有些警惕地走过来，朝曲奇打声招呼，又钻到苏雨晴看不到的角落里去了。

对于能接苏雨晴回家，曲奇似乎十分高兴，一路上咧着嘴不断地叫着，还总是跑到苏雨晴的身旁蹭蹭她的小腿。

闹得苏雨晴前进的速度大幅度降低了。

“曲奇，我们先回去啦，回去再玩，好不好呀？”苏雨晴微笑着问道。

“喵~”曲奇点了点头，便只安安静静地跟在苏雨晴的身旁，不再做其他的动作了。

小区里大半部分的灯都是熄灭的，只有小部分人家里还亮着灯，偶尔走过一幢楼，还能听见某户人家里传来的音乐声，这样子扰民，别人真的不会投诉吗？ 小城市里的生活节奏慢，所以人们睡觉的时间也早，苏雨晴记得自己以前和父母住在一起时的那个小区，即使是晚上十点钟了，也有大半部分的灯是亮着的，每天晚上苏雨晴睡觉，都感觉是四周是灯火通明的…… 走到家门口，苏雨晴把伞放下，掏出钥匙打开了门，又把伞撑开放在门口的空地上，然后抱起曲奇走了进去。

虽然雨下的很小，但是曲奇的毛发还是有些湿了，特别是爪子，更是因为踩在雨水里而湿透了。

“小晴，回来了。”客厅里只有张思凡一人还在坐着看电视，电视的荧光照在他的脸上，给他的脸染上了一层花花绿绿的‘色彩’，而且还是会随着电视画面变换而变换的那种…… 所有人里，张思凡大概是睡觉最晚的那个，其他人就算是有点失眠，都会提前睡下，而张思凡有时候就算困了，也想再看一会儿电视。

今天因为天气凉快，所以大家没有睡在客厅里，不然的话也是蛮热闹的，大家互相聊天的话，这会儿应该还没睡吧。

“嗯，思思姐，还不去睡觉吗？”

“不困。”张思凡摆了摆手，却像是在给自己驱散困意，事实上他的上眼皮和下眼皮都在打架了，似乎随时都会合上的样子。

“你看起来都好想睡了诶……”苏雨晴小声地说道，她怕说话的声音太大吵醒了别人。

“可我不想睡……”

“有心事？”

“没有……只是单纯的想把这个电视节目给看完而已……”张思凡继续耷拉着眼皮子说道。

“好吧……对了，这是送你的。”苏雨晴笑着从口袋里把一个气球模样的挂饰掏了出来，放在了张思凡面前的茶几上，又继续抱着曲奇朝卫生间走去，“好啦，我去洗澡了。”

“啊，去吧……”平时对苏雨晴洗澡很感兴趣的张思凡今天却意外的没干劲，依然软趴趴地躺在沙发上，就像没了骨头似的。

“你看你呀，把身上弄得这么脏，说起来，你也一段时间没洗澡了吧。”苏雨晴一边数落着曲奇，一边把它抱进了卫生间里，先帮它洗好澡，然后把它放在洗手池上，再自己洗澡…… 裹着毛巾的曲奇就安安静静地在一旁看着，也不动也不叫，一副乖巧的模样。 忙碌了一整天的苏雨晴沐浴在温水中，只觉得浑身的疲惫都被洗去了一般，连肌肉都彻底地放松了下来，湿漉漉的头发贴在她的脖颈上，她对着镜子摸了摸自己的头发，感觉似乎又长了一点，最长的那一撮都快要碰到肩膀了。 镜子里的苏雨晴就是一个彻彻底底的女孩子的模样，特别是那湿漉漉的头发，更是充满了诱惑力——对于萝莉控来说。

“喵~”曲奇抬起爪子好奇地碰了碰苏雨晴的胸口，顿时让她觉得胸口有一种电流窜过的感觉。

曲奇歪着脑袋看着苏雨晴的上身，又看着苏雨晴的下身，不知道在思考什么。 苏雨晴的胸依然平坦，但感觉似乎尖了不少，特别是小樱桃这里，有一点往上翘的感觉…… 至于下身的毛毛虫嘛，依然是白白嫩嫩的。

曲奇大概是在好奇，为什么苏雨晴像女孩子，却有着人类男孩子的器官吧……

……

189 张思凡的心事（上）

夜已深，卫生间里只传来哗啦啦的水声，张思凡整个人都深陷在沙发里，感觉电视机的声音都是那样的朦胧，就像是从无尽的深渊中传出的声音一样。

电视机中的画面都很模糊，张思凡眯着眼睛，只能看见一团变换的彩色光团，如同沉入了梦境中一般。

卫生间里的水声也不知道响了多久，但总算是停止了，随着门被打开，一阵风吹到了张思凡的身上，那阵风，有些冷，让他下意识地用双臂抱住了自己的身子，像只在风中蜷缩着身子勉强保暖的大猫一样。

“喵~喵~”曲奇将爪子搭在了苏雨晴的肩膀上，踮着脚伸长了脑袋，用柔软的小舌头轻轻地舔舐着苏雨晴的耳垂，闹得后者‘咯咯’地笑了不停，有心想把它推开，又怕它一不小心摔落在地上受伤了。

虽然猫是不容易从高处摔伤的，但万一出了问题呢。

所以苏雨晴只能又好笑又无奈地任由曲奇舔着自己的耳朵，忍受着那一阵阵微弱的电流刺激，走进了客厅里。

“思思姐，还不睡吗？”苏雨晴那柔柔弱弱的声音响起，重复着洗澡之前问过的话。

“嗯……再看一会儿……”张思凡也十分敷衍地答道，明眼人都看得出她有很重的心事，可苏雨晴却没有再多问什么。

有些事情，有些时候，更适合一个人默默地承受，默默地舔舐那只属于自己的孤独呢。

苏雨晴走进了自己的房间，关上了房门。

曲奇一小子就从苏雨晴的怀里窜了出去，把躲在角落里睡大觉的咖啡给吵醒了。

淡紫色毛发的咖啡一副呆呆的表情，睁大着眼珠看着曲奇，而曲奇也饶有兴致地看着它，似乎在期待它被吵醒后会有什么反应。

结果咖啡只是用自己的两只小前爪抱住自己的尾巴，继续睡了起来，任由曲奇怎么弄都不肯再睁开眼睛了。

“喵~喵~”曲奇使劲地推了推咖啡，后者反而抱住了曲奇的尾巴，像是为了取暖似的，觉得这样睡起来更加舒服……

“好啦曲奇，不要吵咖啡了，睡觉吧。”

“喵~”曲奇点了点头，却没有窜进自己的猫窝里，而是一下子跳到了苏雨晴的床上，找了个舒服的位置躺了下来，一副悠哉的模样。

“今天要睡我床上嘛？” 曲奇使劲地点了点头。

苏雨晴也只好无奈地笑道：“那好吧，不过，晚上不要乱动哦，不然压到你了可就不好了呢。”

“喵~”曲奇见苏雨晴同意了，更是高兴地在枕头上下钻来钻去，一刻也停不下来的样子。

以前从来没见过曲奇这个兴奋过，平时它总是安安静静的待着，像今天这样四下乱窜，感觉都不像它了。

“好啦，关灯了。”苏雨晴说着，拉上了窗帘，然后钻进了被窝里，最后摁下了电灯的开关，整个房间就陷入了一片漆黑之中，只有朦朦胧胧的灯光还能透过窗帘照进来一些。

曲奇就躺在苏雨晴的枕头旁边，毛茸茸的一团，像是个毛线球似的。

苏雨晴挠了挠曲奇的肚子，后者也舔了舔苏雨晴的耳朵作为回应。

“好啦，别舔了啦，睡觉睡觉……” 曲奇用它的小脑袋蹭了蹭苏雨晴的脸颊，表示自己知道了。

苏雨晴的房间也陷入了一片安静之中，很晚才回来的苏雨晴已经又累又困了，几乎是躺在床上就已经睡着了，不多时，她就传出了均匀的呼吸声，而曲奇的腹部也一上一下的起伏着，看起来也是陷入了熟睡之中。

客厅里变得更加安静了，就连电视机里的声音似乎都不再存在了。

整个世界就只剩下了张思凡一个人。

就在他的脑袋一点一点的快要睡着的时候，又是一阵不知道从哪里吹来的阴风将他惊醒了，他感觉有些冷，拿起一个沙发枕紧紧地抱在了怀里，只觉得四周是一片诡异的安静，安静的可怕…… 他忍不住拿起遥控器把电视的音量调高了一些，这才觉得安心了不少，电视节目的声音十分嘈杂，让他有一种身处热闹的人群中一样的错觉。

今天白天的时候，张思凡的父母给他打来了电话，说是觉得他年龄已经不小了，是该找个女朋友了，如果找不到的话，可以帮他看看媒人，到时候去相个亲。 其实张思凡的年纪不算大，最起码大学还没有毕业呢，不过也快了，而张思凡至今都没有什么有关女朋友的消息传回去，所以大概让父母有些着急了吧。

可张思凡却委婉地表达了自己不想找女朋友，最后说得太快了，又因为和父母有些小争执，一不小心说漏了嘴，说自己对女孩子没什么兴趣。

父母顿时警惕了起来，开始怀疑张思凡是不是一个男同性恋…… 对于普通的父母而言，这简直就是让家庭最为难堪的事情了，当然，只是张思凡的一时气话，他们也没有太往心里去，只是一些警惕却是升了起来。

本来也只是一件不大的事情而已，可张思凡却想到了很多。

他的未来必然是阻力重重，哪怕孙昊真的能和他在一起，可自己的父母会让自己和一个男人在一起吗，对于传统的父母来说，传宗接代简直就是这辈子最重要的事情，他们只有张思凡一个儿子，所以肯定是不能容忍张思凡无法传宗接代这件事情的。

而如果父母真的一气之下让张思凡离开那个家，那他得去向哪里呢？ 难道就像一株无根的浮萍般四处游荡吗？那样真的对得起生养自己的父母吗？可为什么要仅仅为了对得起父母而去做他几乎是宁愿死都不想去做的事情呢？ 为什么男人就只能当一个男人呢？ 想的东西很多，也很复杂，张思凡就这样恍惚了一整天，他的同事也都觉得今天的他整个人都怪怪的，但想到每个人都会有心事，所以也没有人打搅他。

张思凡本以为到了晚上自己的心情就会渐渐平复，可谁想到，越是安静，他想的东西就越是多，大脑甚至因为过度的思考而涨得生疼。

想要和别人诉说，却又不知道该从何说起，就算说了，别人估计也给不了自己什么主意吧，因为大家都是在这条河流中逆流而上的人……都只是在逆流这种挣扎的可怜人而已。

张思凡呆坐了好一会儿，最后还是拨通了孙昊的电话。

“我爱你，爱着你，就像老鼠爱大米……”孙昊设置了手机彩铃，每次别人拨通他的手机都会听到一段随机的音乐彩铃，平时都不觉得有什么，可今天却让张思凡感到格外的烦躁。

响铃持续了好一会儿，让张思凡有些纠结，他既希望电话能够拨通，又希望孙昊已经睡着了，不要把电话给接起来…… 等待的每一秒都像是煎熬。

终于，在一阵漫长的等待之后，电话还是被接了起来。

“喂？”电话那头传来了孙昊有些懒洋洋的声音，“思思，今天怎么这么晚了还给我打电话？”

“昊……孙昊……”张思凡在听到他的声音后，只觉得鼻子有些酸酸的，他从没想到过自己竟然这么脆弱，在孙昊接通了电话之后，竟然忍不住啜泣了起来，

“呜、呜呜……”

“怎么了？怎么哭得这么伤心，是有谁欺负你了吗？”孙昊无比‘温柔’地问道，那语气，就像是在哄着一只小猫，只是感觉不太自然，有些做作。

就如同偶像剧里浮夸的演技一般。

“呜、呜……”张思凡张口想说什么，咸涩的泪水流进嘴里，让他感到更加的伤心了，正是因为特别的伤心，今天的张思凡都没有用上伪声，而是用本音在和孙昊说话。

“别哭，别哭。”孙昊安抚了几句，可张思凡还是继续哭着，今天的孙昊似乎没有了平时的耐心，稍微提高了点音量，说道，“说了别哭！” “……”张思凡顿时一愣，就连眼泪似乎都一下子停滞了。

“冷静一些，先平静下来。”孙昊又恢复了之前温柔的语气，“然后把事情慢慢地说出来。”

“好……好的……”张思凡抹着泪水，默默地啜泣了一会儿，才勉强平静下来，恢复平静了的他，又重新用上了伪声，而孙昊的态度似乎在张思凡用了伪声之后莫名地变得好了一些，最起码比刚才要更有耐心了，当然，伤心中的张思凡是察觉不到的。

张思凡就这样一边啜泣着，一边把今天的事情说了一遍，把自己有些凌乱的想法也告诉了孙昊。

虽然孤独地舔舐伤口有一种别样的韵味，可当把自己心中郁闷的事情告诉别人，确实会感到轻松许多。

电话那头的孙昊没有给张思凡出什么主意，只是笑了笑，安慰道：“放心，无论如何，我都会和你在一起的。”

“无论如何？都会在一起……真的吗？”

“是的，无论是家庭的阻挠还是别的什么东西，都无法阻挡我对你的爱，哪怕所有人都抛弃了你，我也绝对绝对不会抛弃你。”孙昊十分动情地说道，“我会在你的身旁一直一直地守护你，假如你死去了，我也跟着你一起去……”

“别、别说傻话……”张思凡赶紧打断了孙昊的话，可心里却依然觉得暖洋洋、甜滋滋的。

……

190 张思凡的心事（下）

“要不过几天我来找你吧。”

“诶……诶！？来找我？”张思凡有些脸红了，“那、那你要睡哪里……”

“嗯，这个嘛，当然是睡在你那里了。”

“和、和我一张床？”

“嗯，要抱着你一起睡，这样你就不会自己忧郁这么长时间了。”

“……来的话记得打我电话哦。”

“好的，大概就下个星期一吧。”

“嗯……” 然后就是长久的沉默，两个人都没有说话，只是能听见互相之间的喘息声。 电话确实是人类最伟大的发明之一，即使相隔千里，也能让人感觉仿佛就坐在一起…… 记得小的时候，那时候电话还不算特别普及，稍微有点钱的人家里也顶多是装一个座机，那种用大哥大的都属于大土豪，特别有钱的人才会用…… 和远方的朋友联系就得通过书信传递，一封信送出去，得十天半个月才能到，然后对方再回信，就又要再等十天半个月，相当于一个月才能联系一回儿，所以书信总是写的满满的，恨不得把所有想说的话都写在信里才好。

那种焦急的等待实在是让人感到煎熬，不像现在，想一个人了，只要打一个电话过去，几秒钟就可以听到对方的声音。

“好啦……我……我要睡觉了……”

“好，早点睡，不要熬夜。”

“你先挂。”

“你先。”

“你先啦，我要等你先挂掉电话才挂。”

“不行，我还要听你的声音。”

“噗呲……”张思凡忍不住笑了起来，“真的啦，那我先挂了哦。”

“嗯，好。” 两个人就这样僵持着，却偏偏还觉得这样很有趣，一直到张思凡的电话没电了自动关机了，电话才被挂断。

张思凡有些怅然若失地捧着手机，感觉刚才充实的心一下子又变得空虚起来，坐在沙发上的他没有什么安全感…… 或许真的需要一个人来陪吧。

张思凡自嘲地笑了笑，伸了一个大大的懒腰，从沙发上站了起来，关掉了画面不再跳动的电视，因为到了深夜，这个电视台已经没有电视节目播出了，所以显示了一个彩色的大圆圈的图案，播放着一段舒缓的音乐。

张思凡摸着黑走进了房间里，把自己身上的男装都脱了下来丢在一旁的床头柜上。

他从衣柜里找出了一套很有魅惑力的女装穿在身上——网袜短裙露肩装，有点像夜店女郎的那种衣服。

她对着镜子照了照，虽然没有化妆，但是戴上假发后男性的感觉也已经不多了，估计就这样走在大街上，不仔细看的话，也没有多少人会觉得张思凡是个男人吧。

“呼……睡觉吧……”穿上女装的张思凡感觉自己的心似乎被包裹上了一层柔软的屏障，也下意识觉得安心了不少，于是就关了灯，钻进了被窝里，陷入了梦乡之中。

现在已经是凌晨一点了，正是大多数人睡得最香的时候，张思凡也已经很困了，今天算是难得的没有失眠吧，其实早就很困了，刚才之所以醒着，其实是强制让自己不睡着，去思考那些未来的事情呢。

只是虽然张思凡很快就进入了梦境，可这一晚所做的梦，对于她而言，却一点都不轻松。

窗外的路灯有些明暗不定地闪烁着，几只在大半夜都不睡觉的乌鸦在上空中盘旋着——即使淅沥的小雨打湿了它们的羽毛。

深夜的小城市大部分地方都是一片漆黑的，哪怕是市中心，也是荒凉而清冷，只有几个没有关掉的彩色广告灯还在闪烁着…… 一片黑暗，一片寂静，就如同一座孤寂的死城。

夜晚的小城市，是沉睡着的。

不像杭州或者上海之类的大城市，即使是在凌晨，市中心的地方也依然热闹非凡。

张思凡紧蹙着眉头，额头上不断地留下冷汗，双手紧紧地握成了拳头，像是在经历着什么痛苦的事情一般。

……

“呵？你真的决定了？你真的想要很多钱吗？”

“……是的……”

“好的，我会帮你联系的。”

“谢谢……”

“等到时候拿到了钱了，你再谢我吧。”

“张思凡，有一个大主顾，包养你一个月，一个月后就给你八万块钱。”

“好……好的。”张思凡有些忐忑地挂掉了电话，望着远方柔软的白云，怔怔地有些出神。

很快，就有人寄来了一封信，里面装着三百块钱的订金，以及雇主的各种要求。

要求不是很多，只是要张思凡当天穿着女装，化好妆然后去一个有些偏远的郊区别墅群里找他。

张思凡穿上了女装，花了整整四个小时，认认真真地给自己画了妆，看起来就像一个真正的女孩子一般无二，而且还是特别漂亮的那种女孩子。

她穿着黑色的丝袜，将自己修长的大腿完美的展现出来，她知道这双美腿是自己最大的本钱。

乘坐出租车到达了这处有些荒僻的别墅群，除了一家小超市外，这里就没有其他的商店了。

这是一处高端别墅群，只是显得有些荒凉，小区的街道里也没有什么人走动，偶尔见到一个，也是一些穿着名牌、面容姣好的漂亮女人…… 从进入别墅群到现在，张思凡除了保安以外就没有见到一个男人。

路边也没有停着汽车，因为所有的别墅都是自带车库的…… 街道两旁的绿化修葺的十分平整，柏油马路上连一点垃圾都没有，十分的干净和整洁。

别墅群的入口处有一座清澈的湖泊…… 很明显，这应该是那些高管富人包养小蜜的地方。 而张思凡似乎也将会成为被包养在这里的一员了。

不过，恐怕被包养的小蜜里，就只有她一个人是男的吧…… 张思凡有些紧张，走到了一幢别墅前，这就是之前让她等待的地方。

很快，一个看起来发福严重的男人从院子里走了出来。

他在看到张思凡的时候明显眼前一亮，然后带着和善的笑容搂着张思凡的腰肢走了进去。

张思凡只觉得浑身都有些僵硬，只是机械地跟着走了进去，别墅很大，但是却没有其他人，安静的有些诡异。

“来，先坐。”

“……好……好的。”

“你真的是男人吗？”

“是……是的……” 中年男人舔了舔嘴唇，毫不客气地把手伸进了张思凡的裤裆里，摸到了那一团毛茸茸的东西以及一根肉肉的小长条。

“呵呵，果然是……”中年男人看起来很兴奋的样子，拿出一根针筒，对张思凡道，“那手臂伸出来。”

“这……这是什么？”

“没什么，只是能让你更敏感一些的药剂而已。”

“一、一定要……？” 中年男人笑了笑，从口袋里掏出一个钱包，把里面全部的人民币钞票都甩在了桌上，哪怕只是粗略地看一眼，都觉得起码有个三五千的样子。

“这些先都给你，让我高兴了，还有更多的。” 张思凡抵制不住金钱的诱惑，将手臂伸了过去。

“疼、疼……”

“没事的，一会儿就好了。” 针剂里的药剂很快就进入了张思凡的体内，三分钟后开始产生了效力，张思凡觉得浑身使不出劲，软软地躺在沙发上，连手指头都动不了一下。

“安心，只是很普通的镇静剂而已。”中年男人温和地笑着，但总觉得这笑容之下隐藏着更深层次的东西…… 或许是……人性的黑暗？ 而后，张思凡就毫无力气地被脱光了衣服，带进了卫生间里，粗大的\*\*器插入了张思凡的屁股里…… 就像是某种记忆觉醒了一般，眼前的画面突然开始变得混乱起来，不断有画面跳出来，每一幅都是一个痛苦的回忆。

“啊啊啊——不要啊——好痛好痛好痛……！！！”

“乖，很快就好了。”

“把、把那个拿掉……好难受，好难受……” “嘴上这么说着，可是身体却很不老实呢。”

“不、不要……”

“呜呜！呜呜呜！血、血流出来了……”

“很快就好了，会让你感到舒服的。”

“不……不要，求求你，让我走吧……”

“呵呵，你觉得你还走的掉吗？放心，钱是绝对不会少你的，等这个月的试用期结束后，我会花一百二十万买下你一年的包养权……”

“让我走……让我走好吗……求求你了……咿呀啊——！！！”

“很舒服吧，感觉很舒服吧？”

“不……放我……离开……呜、呜呜呜……”

“嗯，不舒服吗？”

“啊啊啊啊啊——！！！”

“哭吧，叫吧……呵呵……你痛苦的样子真的很可爱。”

“我喜欢你的腿，真的好美。”

“不介意让你的脚更小一些吧？”

“快……快脱掉……鞋子……好小……好难受……”

“呵呵，小吗？才三十七码而已啊，作为一个女孩子，你的脚确实显得大了一些呢，不过放心，我会帮你矫正回去的。”

“痛痛痛痛痛——！！”

“这可是我专门为你定做的哦，这个鞋子是可以自己缩小脚码的……”

“咿啊——！！”

“来吧，下来走两步试试。”

“不行？”

“是……是……”

“好了，今天你就在家里吧。”

“绳、绳子……”

“绳子？当然是捆着你了。”

“好了，希望你有一个愉快的一天。”

“砰！”这是门被关上的声音。

张思凡望着天花板，两行清泪顺着脸颊流了下来，她有些虚弱而沙哑地说道

——

“谁……谁来救救我……”

……

191 森林冒险（一）

刺眼的太阳透过窗帘照射了进来，外面淅淅沥沥的小雨不知道什么时候停了，天空一碧如洗，一片如海水般的湛蓝，别说乌云了，就连一片云彩都没有。

今天的太阳不被任何云彩所遮挡，尽情的释放着它的光辉。

昨天明明还很清冷，今天却因为这耀眼的太阳而让温度一下子升高了许多，还躺在床上的苏雨晴早已把棉被给踢到了一旁，却依然觉得有些闷热。

夏天的天气就是这样，下雨时清凉，雨停了之后就又立刻热起来了，唯一的好处大概就是天气不会总是湿嗒嗒的让人浑身难受吧。 “喵——”苏雨晴把手放在枕头旁，立刻就被眯着眼睛的曲奇当作抱枕给抱住了，像只树袋熊似地抱着就不肯放手。

好在今天是双休日，所以苏雨晴也不急着起床，可以在床上悠闲地眯一会儿，享受这难得的悠闲时光。

曲奇正捧着桌上的切块番薯小口小口地啃着，大概是昨天睡了一整天，所以今天的咖啡显得特别的精神，也不再懒洋洋地趴在一个地方不动了，而是十分活跃地上窜下跳着。

“早安，曲奇。”苏雨晴用额头蹭了蹭曲奇柔顺的毛发，笑着说道。

“喵——”曲奇昂起脑袋，用下巴蹭着苏雨晴的鼻子，然后又看向了咖啡，似乎是叫它过来。

“吱吱。”咖啡摆了摆尾巴，两颗黑豆大的眼睛转了一圈，然后飞快地窜了过来。

对于老鼠，苏雨晴还是没法像接受曲奇那样自然，好在咖啡的身上很干净，跳到她床上来虽然让她觉得不太舒服，但也不会有太多的抗拒心理，顶多是让咖啡待在一块区域，不要在床上乱钻就是了。

“啊呜——早啊——！！”张思凡站在客厅里大喊道，像是要把其他没起床的人给叫起来。

已经醒了的打开门走了出去，还在梦乡中的，被张思凡这声大吼吓得差点滚到床底下去。

胡玉牛的房间里更是传来了清晰的重物落地声。

“思思，大清早的吵死啦。”方莜莜有气无力地打开门走了出来，看起来是一副疲惫的模样，估计昨晚是没有睡好吧。

“小心，房东。”林夕晨安静地走了出来，用她那冰冷的声音淡淡地说道。 确实，虽然这不是农民房，房东不住在旁边，但如果太吵了，恐怕会引起隔壁邻居的不满，到时候朝社区投诉了，房东就要把气撒到她们身上了。

还好房东不住在这幢楼里，只要别太闹腾，还是相当自由的，不像农民房里，稍微发出大点的声音，都会惹得房东不高兴。

“思思姐，难得起的这么早呀。”苏雨晴抱着曲奇从房间里走了出来，微笑着问道。

“嗯，早上天亮了就睡不着了，所以就起来咯，快点快点，吃早饭！今天带你们出去玩！” 今天是双休日，是大家都休息的日子，苏雨晴是正好又安排在了双休日休息，至于胡玉牛，她倒不是很清楚，不过前几天他都去上班了，这两天应该也是休息的吧？

“张思凡……你声音好大……”胡玉牛揉着眼睛走了出来，“把我吓了一跳……”

“哈哈，阿牛你也会被吓到啊？” 胡玉牛的身材依然魁梧健壮，一般人认为长得高大强壮的人胆子就会很大，其实这并不是一定的事情。

而且胡玉牛最近睡觉的时候都有些心神不宁，张思凡这么突然一声大吼，自然是把他给吓到了。

苏雨晴突然觉得今天的胡玉牛好像有些不同，至于是哪里不同，却又说不上来了。

“阿牛，我们一起吃早饭，然后出去玩！”

“出去玩？去哪？”

“你们有没有去过小城市边缘，那里靠着海，中间还隔着一座森林，我们就去那里玩！”

“思思今天怎么突然精力充沛了？”方莜莜笑着调侃道。

“偶尔也要出去散散心嘛，总是上班我都觉得很累了，要出去放松一下，看看那大自然的美景，陶冶一下情操~”张思凡张开双臂，有些夸张地说道。

“……嗯，反正出去走走也是好的，待在家里也会觉得有些沉闷嘛！”方莜莜点了点头，赞同地说道。

“那就去吧。”苏雨晴对此更是没什么想法，她待在家里也没事情做，出去看看不同的风景也是好的，以前她被父母的羽翼保护着的时候，可没有多少时间能出去玩玩呢，现在自己自由了，当然要好好地享受一下自由带来的好处呗。

林夕晨面无表情地点了点头，对于她这样画画的人来说，都出去走走有助于提高绘画的水平。

结果最后是胡玉牛开口拒绝了。

“不了，今天我就不去了。”

“怎么了，阿牛，今天要上班吗？不对啊，我记得你是后仓的，不是说只上早班的吗？现在都已经过了早班的时间了吧？”

“嗯，我下午，有点事情，晚上要去上大夜班，就是通宵搬货的那种，就不和你们一起去了。”

“啊，那好吧。”既然胡玉牛有事，张思凡也就不强求，转而招呼其他人过来一起吃早餐了。

早餐是张思凡做的，不过却意外的不是烧烤食品或者油炸食品，而是非常普通的白粥加上一些荷包蛋还有咸菜。

反正只是早餐而已，大家都没有什么胃口，随便吃一点就可以了，哪怕烧的很好吃，恐怕也尝不出来味道。

“诶，等等，我还没洗脸刷牙呢……”刚拿起筷子吃了一口荷包蛋的苏雨晴睁大了眼睛说道。

“吃都吃啦，先吃完再去刷牙洗脸好了。”

“唔……我还是先洗一下吧……”

“啧，小晴的强迫症越来越严重了诶。”张思凡看着苏雨晴离去的背影，摇了摇头，笑道。

“嘛，每个人都有自己坚持的东西嘛，说起来，思思昨晚肯定是做噩梦了吧？” 方莜莜促狭地笑道。

“我？哼，我怎么可能做噩梦！”张思凡把脑袋向边上一撇，很是高傲地说道。

“还装，黑眼圈和眼袋今天都这么重了，肯定是昨晚做了噩梦以后半夜醒来，之后就一直没睡着了吧？”

“没有啊。”张思凡继续装傻。

“还装，我也经常这样啦，有什么好不好意思的嘛。”

“咳咳……”张思凡用力地咳嗽了两声，低下头把白粥往自己的嘴里划拉来掩饰尴尬。

“吃慢点，别噎着了。”方莜莜话音刚落，张思凡就剧烈地咳嗽了起来，“都和你说啦，别吃那么快，呛着了就不好了。”

“唔，咳，咳咳咳——！” “喝点水吧。”方莜莜递给了张思凡一杯凉开水，温柔地说道。

“咕噜咕噜咕噜……”

“好点了没？”

“哈——好多了，咳……”

“昨晚做了什么梦？”方莜莜随意地问道。

张思凡的神情却是一滞，似乎想起了什么让她感到不舒服的事情，看起来总是在耍宝，似乎不会伤心的张思凡，脸上却带上了些许的恐惧，眉头也紧紧地蹙了起来。

“……吃饭吧。”方莜莜见张思凡露出这样的表情，也知道她大概是做了一个十分痛苦的梦，而且很有可能是一段过往的回忆，虽然不知道是什么事，但还是不要再揭开她的伤口比较好呢。

“没什么。”张思凡十分勉强地笑了笑，“只是一个被怪兽追着吃掉的梦而已。”

“你不会现在还害怕吧。”

“怎么可能，我才不会害怕呢！”张思凡又恢复了平常的模样，“倒是莜莜你，肯定是吓得一下子醒过来了的吧！”

“嘁，我做的那个梦，梦见了一只超级凶恶的怪兽朝我扑过来，然后我拿起刀就把它砍死了，然后我就开始仰天大笑，因为笑得有些缺氧，所以就醒来了。” 方莜莜也不甘示弱地说道。

胡玉牛看着张思凡和方莜莜，默默地低下了头，想到了自己昨天晚上做的那个梦。

并没有什么怪兽，也没有什么恶魔，只是一段普通的回忆而已，可却让他觉得万分的恐惧，醒来后又感到十分的迷茫。

“如果父亲知道了我的事情，真的会……会做那种事情吗？”想到梦境中父亲那残忍的笑容，胡玉牛就有些不寒而栗，那种笑容，就像是一个狰狞的魔鬼一般，那样子笑着的父亲，根本就不像是人…… 梦境中的胡玉牛父亲不仅将他砍死，还把他分尸，虽然那只是梦，但那种撕心裂肺的痛苦却是那样的真实。

胡玉牛的父亲脸上沾满了鲜血，那全是胡玉牛的血…… 那样子的父亲，已经疯了。

胡玉牛也从未有感到过父亲是那样的极端。

哪怕只是梦，却依然让胡玉牛心中颤栗不已。 他甚至觉得父亲很有可能做出那样的事情来。

能执着着要把家族发展壮大下去的父亲，也有着常人没有的疯狂。

大概在胡玉牛的心中，他的父亲本就是十分偏执的，所以他才会做一个这样疯狂的梦吧。

梦中的父亲将胡玉牛分尸后，一刀砍死了自己，在生命的最后一刻，还发出了一声振聋发聩的咆哮。

父亲的吼叫，即使是他在醒来了以后也在胡玉牛的脑海中回荡着——

“哈哈哈……老子辛辛苦苦的栽培你，你就他娘的去当个娘们，你这个…… 你这个杂种！！”

……

192 森林冒险（二） 胡玉牛晃了晃脑袋，把这个乱糟糟的想法甩出了脑海，那毕竟只是梦而已，不是现实…… 不过，这药物对他身体的改变虽然不明显，但是对精神的改变却很多，以前从来不失眠的胡玉牛也开始失眠，很少做噩梦的他也经常开始做噩梦，都是那些他所恐惧的，将来有可能会发生的事情…… 那些虚幻的魔鬼之类反而不是胡玉牛所恐惧的，他最害怕的，还是那\*\*裸的残酷现实。

只希望那在梦境中所发生的一切，都不会是未来会发生的事情吧。

“阿牛，你真的不去吗？”张思凡的话打断了胡玉牛的思绪。

“嗯，不去。”

“好吧。”张思凡点了点头，又对其他人说道，“那我们准备一下，出发吧~” 其他人都走回了自己的房间里，只有胡玉牛一人呆呆地坐在沙发上发呆。

在合租房里，他其实就像是一个异类，因为所有人中，就只有他最不像女孩子，或者说，根本就没有一点长得像女孩子的地方。

别说是天赋极佳、比一般女孩子长得还漂亮的苏雨晴和林夕晨，就算是长相最普通的方莜莜，女装的时候也像是一个真正的女孩子，几乎没有什么破绽。

哪怕长得不算漂亮，可她至少像是个女孩子啊…… 胡玉牛…… 他知道自己穿着女装的时候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可笑模样。

呆坐着的时间很长，可胡玉牛却感觉不到时间的流逝，转眼间，挂在客厅里的时钟的时针，就向前移动了一格。

“久等啦~”张思凡的声音在沙发后面响起，大概是在对别人说话吧。

回答她的人是苏雨晴。

“思思姐今天穿女装吗？”

“哼哼，今天我们一起穿女装出去哟，嘿嘿……嗯……四个‘美女’，肯定能吸引不少眼球吧？” 张思凡穿着黑色系的御姐装，脸上化了妆，只不过因为张思凡的化妆技术很好，所以看起来妆容并不是很浓的样子。

穿着女装时的张思凡就有一种天然的御姐气质，而且是那种比较‘邪恶’的御姐，而且还有一种特别的熟女的气息。

苏雨晴和林夕晨都不用化妆，只要穿上女孩子的衣服就可以了，特别是林夕晨，根本就不可能被人怀疑是男孩子，因为她那一对\*\*实在是太明显了。

当然了，虽然苏雨晴是平胸，不过被人怀疑是男孩子的几率也相当的低，应该也算是无限接近于不可能被怀疑的程度吧。

而且估计会怀疑苏雨晴是男孩子的人，看那些长相一般的真正的女人时，恐怕都是把她们当男人看待的…… 方莜莜是最后一个出来的，她的化妆比张思凡更细致一些，相比大大咧咧一些的张思凡，她显得细心很多，这也是为什么方莜莜虽然长得不漂亮，但是在女装后破绽却比张思凡少的原因了。

方莜莜今天穿了一身粉色的淑女裙，有一种温柔大姐姐的温婉气质，看起来就让人觉得很好接近的样子。

胡玉牛有些呆滞地抬起头，看着四个‘女孩子’，又默默地把头低了下去，心中一片苦涩……

“阿牛，我们走了哦。”

“嗯，再见。”胡玉牛十分勉强地抬起头来朝众人笑了笑，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打开了电视机，只是不想让别人对他生疑。

总是表现出一副颓废的样子，其实很丢脸呐。

“砰。”门，关上了。

胡玉牛真切地感觉到了世界仿佛被隔绝成了两份，一份是属于苏雨晴他们的，而另一份，是留给自己的——孤独和寂寞。

“思思姐，我们怎么过去？”

“当然是——坐公交车咯。”张思凡敲了敲苏雨晴的小脑瓜子，笑道，“难道你还想打车去嘛，我可没那么多钱啊。”

“不过，应该没有直达那里的车吧？”方莜莜对小城市的环境不是很了解，但也知道能直达那种偏远地方的公交车应该是没有的。

顶多是像到张思凡在郊区的家一样，到公交总站，接下来的路就得自己走过去了。

“嗯，要走一段路，反正沿途看看四周的风景嘛，而且也不用走太长的路啦。” 林夕晨提了提自己身后背着的书包，对于这些似乎都不是很在意的样子。

“夕子姐姐，包里装了什么呀？”苏雨晴问道，现在她有时候会故意和林夕晨说几句话，虽然有很多时候对方都不会回答，但也会用小幅度的肢体动作做出一些回应来。

“画、板。”林夕晨用有些生硬的语气回答道。

包里主要放的就是画板还有一些颜料，大概是林夕晨打算去那里写生吧，也是，看到那些天然的风景，感触也会更深一些。

开往最接近森林外的公交总站的公交车并不算特别多，只有一班车是能够直达的，苏雨晴等人在车站里等了半个小时，才总算等到这辆车。

还好这是早晨，要是中午的话，估计要被太阳给晒干了。

就算是早晨，天气也已经有些热了，比较容易出汗的张思凡已经拿餐巾纸擦了好几次汗水了，好在化的妆是不容易掉的那种，不然现在她的脸恐怕都要花了…… 车上的人还挺多，最起码苏雨晴她们上车的时候是没有空位可以坐的。

不过大部分人都是中途下车的，真的打算坐车到郊区的人实在很少，因为那个公交总站附近全是农庄，去那里的，也大多是住在那里的人吧。

等到车子开到后半段的时候，车上的人就渐渐地少了起来，算上苏雨晴四人，也不超过十个人的样子，空位自然就有很多了，众人只要挑选自己喜欢的位置坐下就可以了。

不过，大家还是喜欢坐在一起，这样显得热闹一些嘛。

张思凡和方莜莜坐在一起，而苏雨晴则和林夕晨坐在一起。

车子开得很颠簸，林夕晨白嫩的小手时不时地和苏雨晴的手臂碰在一起，让她的小脸有些微红，心里却觉得美滋滋的，大概只有在和林夕晨相处的时候，苏雨晴才会有一点男孩子的感觉…… 也只有在和林夕晨相处的时候，苏雨晴才会觉得自己有点像男孩子…… 这种复杂的感觉总是让苏雨晴觉得迷茫，她明明打心底想成为女孩子，为什么还会有一种想要和林夕晨成为情侣的感觉呢……？在市区里的公交车停靠站十分密集，而到了郊区番外后，站头之间的间隔就非常大了，车速也明显提高了许多，在这条车子并不算很多的公路上疾驰着。

这段路的路程，大概就相当于坐从杭州市中心到达杭州下沙那么远的距离吧，车程还是稍微有些漫长的呢。

方莜莜和张思凡一直在小声地聊着天，看起来很开心的样子，也不知道在聊些什么。

苏雨晴无聊地看着窗外，因为家里经常开车，所以她倒是不怎么晕车，只是胡乱地想着一些有关林夕晨的事情而已。

突然，苏雨晴感到肩头一沉，像是有什么东西压在了自己的肩膀上，而后脖子上传来了毛茸茸的感觉，她下意识地回过头去，看见了将脑袋枕在自己肩膀上的林夕晨。

那种毛茸茸的东西其实就是林夕晨的头发。

林夕晨似乎是有些晕车的样子，她轻蹙着眉头，微微抿着嘴唇，靠在苏雨晴的肩头睡着了，就像苏雨晴小时候一样，那时候她还总是晕车，就经常这样子倚靠在母亲的肩膀上…… 不过，苏雨晴却觉得这样的倚靠，就像是情侣一样。

她的心脏跳动得有些加快了。

苏雨晴想到了那天醒来时，林夕晨躺在自己身旁的情景，现在的情况和那时似乎有些相似，这么近的距离，让苏雨晴能闻到林夕晨身上那股淡淡的清香，让她忍不住想要深吸一口，却又怕被张思凡和方莜莜发现了自己的糗态。

最后只好假装什么都没感觉一样，目不斜视地正视着前方。

林夕晨温润的鼻息，苏雨晴也能清晰的感受到，这让她的心中一阵满足，或许，能这样永远地和林夕晨待在一起，就是幸福吧？ 苏雨晴感觉自己就像是林夕晨的男朋友一样，她为自己能给林夕晨提供一个睡觉的肩膀而感到高兴。

同时也感到不安。

这种想法……应该是男孩子在面对女孩子时才会有的想法吧……

“不……不……我只是想以女孩子的身份和她在一起吧……就像是思思姐说的伪百合一样……”苏雨晴在心中默默地给自己开脱，但真正到底是怎么想的，却是连她自己都不知道。

人，最熟悉的，是自己，最不熟悉的，同样也是自己。

公交车依然在颠簸晃荡着，林夕晨那一对衣服也遮掩不住的\*\*也随着公交车上下起伏着，左右摇晃着。

车厢里仅剩的几个普通男人看得眼睛都直了。

如果只是一般的大胸美女也就算了，偏偏林夕晨长了一张萝莉的脸蛋，而且四肢纤细偏偏胸部很大，那种震撼力，可是大多数男人都把持不住的呢。

苏雨晴对林夕晨这晃动着的白白嫩嫩的胸部并没有产生太多的冲动，反倒是羡慕更多一些。

同时，也不满其他男人对林夕晨投去的目光…… 大概，是吃醋了吧？ 嗯，某种微妙的占有欲。

……

================

打滚求月票咯，通宵码字累死了。

193 森林冒险（三）

一个男孩子，没有做过男人，人生一定是不完整的，像张思凡和方莜莜她们，都是当过男人后，明白了当男人到底是怎么样的感觉，才做出当一个女孩子的选择。

而苏雨晴却没有，她没有当过真正的男人，也没有做真正的女人，自然会陷入迷茫，自然会为自己的想法而感到有些恐慌。

想不明白的事情一时半会儿也想不通，苏雨晴只能无奈靠在窗户上，感受着林夕晨身上传来的温度以及那十分有规律的心跳声。

路旁的白杨树不断地倒退，公交车也渐渐从公路上开到了不算太宽敞的石子路上，四周的白杨树也变成了一片又一片的农田，远处一座不算很大的公交总站也已经朦胧可见了。

就快要到达终点站了。

“小夕子，醒醒。”张思凡轻轻地推了推林夕晨的身子，“要下车啦。”

“姆……嗯……？”林夕晨有些迷迷糊糊地睁开眼睛，然后轻轻地点了点头。 她重新坐直了身子，脑袋自然也就不倚靠在苏雨晴的肩膀上了，这让苏雨晴有些微微的失落。

“乘客们，终点站……” 优雅的播音女声响起，公交车也缓缓地停靠在了公交总站里，车门打开后，众人都有些疲惫地走了下去。

差不多两个小时的车程，而且还开的这么颠簸，感觉脑袋都有些昏昏沉沉的了，哪怕是不晕车的苏雨晴也觉得有些不太舒服。

好在这里已经是乡下了，空气清新，众人深吸一口气，再走两步，就会觉得神清气爽了。

虽然已经下了车，可是距离森林还是有一段距离的，顺着蜿蜒的小路往前走，大概还要走个四十分钟左右的路程吧，走的快一点的话，半个小时应该就能到了。 夏天的农田一片翠绿，正是庄稼长得最为旺盛的时候，走在这田间小路上，也别有一番滋味。

这里的农田都是一大片一大片的，距离农民自己的村庄倒是挺远的，就算是最近的农村，走到这片农田这里来，也得花个二十来分钟的时间。

这里大概算是一片统一的农田‘群’吧……

“小晴，你知道那是什么吗？”张思凡指着一片种在农田边缘的农作物问道。

“……不知道。”

“笨蛋，这都不认识呀？那个是南瓜藤哦。”

“唔……南瓜藤长这样吗？”

“是的，你看，这个南瓜藤还很嫩呢，用来熬汤吃或者炒着吃味道一定很不错。”一旁的方莜莜走下农田摘了一小段南瓜藤，微笑着说道。

“要不我们摘点南瓜藤吧，待会儿倒了海边也可以当作配料嘛。”

“又没带锅子，怎么煮汤呀？”

“可以直接放在火上烤嘛！”对于烧烤十分拿手的张思凡，相当自信地说道。 这会儿附近好像没有什么忙碌的农民，毕竟现在不是收成的季节，农田里也不需要太多的人，大家都显得十分悠闲。

“小晴，小夕子，你们看着人，有人来了就喊我们一声。”张思凡给苏雨晴和林夕晨安排任务道。

“好、好的……” 偷菜是农村里长大的孩子几乎必备的一项技能，他们经常跑到别人家的农田里偷菜吃，得手的次数很多，被发现的次数也不少，有些偷菜次数多的，甚至有可能被那一块农田的主人吊起来打一顿呢……

其实偷菜这种事情，主要不是为了吃，更多的还是享受偷菜时的那种刺激感吧…… 偷菜虽然也算偷，但比入室偷东西和偷别人口袋里的东西又要好上一些…… 可能是因为农田广袤，有时候偷了菜，也只能算是九牛一毛而已，大多数人才不会觉得这种性质有多可恨吧，除非是偷的次数多了，让一片农作物都断了根了，才会让农田的主人愤怒呢…… 张思凡和方莜莜紧张兮兮地偷了一大把南瓜藤来，还有一些黄瓜和丝瓜，然后一股脑地塞进了背来的旅行包里，拉着苏雨晴和林夕晨就逃之夭夭了。

连续跑了几百米的路才停下来慢慢走，不是不想继续跑，而是没力气跑了。

“喂……又，又没人追……莜莜你跑那么快干嘛……”

“小心点，比较好啦……”方莜莜像个破风箱似的大口地喘着气，但好歹她还有力气说话，苏雨晴和林夕晨二人双手撑着膝盖，连说话的力气都没有了。

“累、累死啦……”苏雨晴一只手捂着胸口，只觉得自己的心脏跳动的厉害，双腿也十分酸麻，刚才那一段距离可是用上了苏雨晴浑身的力气，因为超出了身体负荷，这会儿体内的乳酸都大量地涌上来了。

苏雨晴的体质可比其他人都差多了，就算是林夕晨也只是弯着腰喘了会儿气就好了，可苏雨晴却是蹲在了地上，捂着肚子，一副很难受的样子。

身体越是不好的人，剧烈运动后就越是容易肚子疼，其实这是因为呼吸频率过高，而呼吸深度不足导致的肠胃痉挛，等到身体平复下来了，肚子疼的症状也就会消失了。

“渴死了……”张思凡从书包里拿出一瓶矿泉水大口大口地喝了起来，其他人也纷纷从自己的包里拿出水和东西边走边吃了起来。

这里一眼望去全是平原，根本就没有山峦，甚至连起伏大一点的土丘都不多。 “看到那片森林了没有，我们穿过森林就能看到大海啦，如果没森林遮挡的话，恐怕来这里玩的人应该也不少吧。”张思凡指着远处的森林笑着说道。

“海边都没有人的吗？”苏雨晴有些惊奇，“小城市竟然不把这里开发成风景区吗？”

“不知道会不会开发，但是那座森林是国家三 A 级自然保护区，估计是不会破坏森林建造建筑物的吧，顶多是开一条路到海边什么的……”

“小城市还小着呢，就算开发出了风景区估计也没人来，这种事情还是得要经济上来了再做的啦。”方莜莜微笑着分析道，“现在连小城市市区里都没有发展完善呢，更别说发展到小城市边缘开发风景区了。”

“好累……休息一会儿吧……”苏雨晴说道。

“嗯，那就休息会儿吧，休息好了再到进森林里去。”

“思思姐，穿过森林大概要多久呀？”

“我也不知道，快的话四十分钟，慢的话一个小时还要多一点吧，主要是得找对路才行，对了，进去以后大家都要跟紧了哦，不要走丢了，在森林里可是很容易迷路的呢。”

“森林里……有狼吗？”苏雨晴有些担忧地问道。 “有可能是有的，但不会很多，一般是不会出来的啦，成群结队的狼在这里应该没有，因为在这里，狼可是保护动物，村民们是不能狩猎狼的，从这一点看来，狼的数量肯定不多呢。” “万一真出现了呢……”

“安心啦，不会出现的，这里的狼都是怕人的，我们这么多人呐。”张思凡笑着拍了拍苏雨晴的肩膀，安慰道，“我都来了好几次了，一点事情都没有哦。”

“唔……”

“正因为有一点点危险才刺激嘛，这就是冒险！”

“思思，真的没问题吗。”方莜莜也有些担忧。

“没事的啦，真的没事的……我们老家的山上都有可能有狼，可大家不照样天天去山上？而且你遇到过了吗？再加上现在还是白天，出现狼的几率几乎没有啦。”

“嗯，也是呢。”方莜莜放下了心，微笑着点了点头，在一块大石头上坐了下来。

到了森林边缘这里，就没有农田了，都是一片荒地，据说以前的时候这里也是农田，但因为距离农村太远，所以就被渐渐地荒废了。

而且现在的年轻人大都往城市里跑，农村里留下来的都是中年人，照顾农田也有些力不从心，有些家庭里农田有好几块，可劳动力却只有一个，那路途太遥远的自然就只能废弃了咯。

很多老人对此都忧心忡忡，担心以后这农田就没有人再来耕种了，那样的话，很多人恐怕都得饿死了…… 农业才是中国人的根本啊。

老人们经常坐在田边抽着烟感叹着，现在的人们，大多都已经抛弃了老祖宗流传下来的东西了…… 就连农民都变成了低贱下等人的代名词，简直是太可笑了…… 苏雨晴脱了鞋子，轻轻地揉了揉脚掌，虽然没有起水泡，但也酸痛的厉害了，她的脚十分的娇嫩，即使是在超市里整天站着，也没有长出老茧来，让张思凡和方莜莜十分羡慕。

但也有坏处，那就是走不了远路，站久了就会酸痛…… 苏雨晴就属于古时候那种被养在深闺里的大家闺秀。

林夕晨的问题倒不是很大，毕竟她从小就是在农村里长大的嘛，对于走远路这种事情还是挺习惯的嘛，只是因为体质差了许多，才会感到累一些。

林夕晨从自己的背包里拿出一包两片装的华夫饼，她撕开包装，将里面的一片华夫饼递到了苏雨晴的面前，用一双有些空洞的双眼看着她。

“诶……诶？谢谢……”苏雨晴心底有些暖暖的，接过了林夕晨递来的华夫饼，其实这只是一件很普通的事情，但她却觉得这是林夕晨喜欢自己的表现，就像情侣之间的分享一样，当然，如果林夕晨能把华夫饼喂到自己的嘴里那就更好了…… 华夫饼，甜滋滋的呢……

……

194 森林冒险（四） “这里有路可以走吗？”站在森林前，苏雨晴小声地问道，像是怕惊动了森林中的野兽一般。

“我看看哦……”张思凡来过几次，对这里还是十分熟悉的，“我记得是有一条小路的。” 所谓的小路其实就是附近农民们来森林中狩猎以及砍柴时走的路，只是因为政府下令不准破坏森林的生态环境，所以近几年走进森林里的农民和猎户也越来越少了，即使有几条经常走的小路，也长满了杂草。

而且就算顺着那些小路走，可能也走不到海边，因为狩猎者和砍伐者都是在森林里晃荡的，不需要走到海边的…… 只有一条路是通往海边的，相对其他荒废的路而言，走的次数还算比较多，所以也没有长太多的杂草，那一条小路是光秃秃的，只要仔细找就能找到，并不算太难。

“思思，是不是那一条？”方莜莜也四下望了望，指着一条看起来有些光秃秃的小路问道。

“啊，我看看……嗯……好像就是这条吧。”张思凡顺着小路朝里面看了看，然后点头说道。

“确定是这条没问题吗？”

“没问题啦，肯定是这条！”张思凡信誓旦旦地走在最前面，冲其他还未进来的人喊道，“好啦，走啦走啦！” 苏雨晴重新把鞋子套上，站起来的时候感觉双腿软的连一点力气都没有了，一个踉跄，差点就要摔倒在地上，却被一旁的林夕晨挡住了…… 并不是林夕晨自己主动去拉苏雨晴，而是苏雨晴正好摔进了林夕晨的怀里，脑袋也深陷进了她那对深邃的\*\*中……

“没看出来嘛，小晴竟然这么喜欢小夕子的\*\*？”张思凡调笑道。

“抱、抱抱抱歉……！”苏雨晴有些慌乱地站到了一旁，红着脸对林夕晨说道。

林夕晨没有什么反应，依旧是一副面无表情的样子，虽然她平时也是这样的，但苏雨晴却总是觉得她好像生气了呢……

“走啦走啦，傻站着干嘛呢？”张思凡对还站在原地的苏雨晴喊道。

“诶……诶！来啦……” 森林的树木不仅长得旺盛，而且还长得十分密集，这一条有人走过的小路，估计是砍伐掉了一些树木才开辟出来的，其他没有路的地方，树和树之间的缝隙只够一个人走的，这条人为开辟的小路就宽敞许多了，能并排走下两个人。

像这样人为开辟的小路走起来也安全许多，因为野兽都知道这里经常会有人走过，所以有意无意地会尽量避开这里。

就算是不走在森林的小路上遇到野兽的几率都很低，更何况是走这样的小路上呢。

“咔嚓——”张思凡费劲地折下了一根不算太粗的树枝，拿在手里当拐杖，偶尔还挥舞几下，就像是在舞剑一般。

有点像西游记中总是动个不停的孙悟空…… 嗯，女版的孙悟空…… 其实这条小路上并非没有杂草，只是大部分都被踩死了而已，还有一小部分仍然十分坚韧地活着，或许如果有一段时间没有人走这条路，这些杂草就会生长的十分茂盛吧。它们虽然弱小，却依然坚强，即使是在人类的践踏下，即使在树底下大半的阳光都被树叶所遮挡，它们也都要努力地存活下去。

虽然树木长得很茂盛，把阳光都遮挡了许多，但也没有让众人感到太过压抑，反倒觉得夏天的森林里格外的清凉。

森林中也不安静，各种各样的虫鸣鸟叫此起彼伏着，让这里显得热闹非凡。 当然了，虫鸣鸟叫中的领衔者，自然还是那些夏天中最为精神的知了们了。 时不时地还能听到一些低矮的灌木丛中隐隐传来蜂蜜‘嗡嗡’的声音，草丛里偶尔也会传来‘悉悉索索’的声音，大概是一些在森林里生活的蛇移动时所发出的声音吧。

“思思……思思姐……有蛇……”苏雨晴有些害怕的跟在张思凡的身后，缩着脖子，小声地说道。

“没事的啦，一般蛇是不会主动攻击大型动物的，它们可是冷血动物，在攻击前都会仔细计算好所需要消耗的体力以及能获得的回报还有成功率，只有成功率比较高，而且消耗的体力和获得的回报成正比的时候，它们才会主动发动攻击，很多时候，蛇都是为了防卫自己的家园而做出攻击的。”张思凡给苏雨晴科普道，

“所以只要我们在这条小路上走，不要随便走到那些草丛里，就不会有问题的啦。”

“可、可是……思思姐……你看那条……是什么蛇……”苏雨晴指着一条粗壮的，挂在树上的大蛇，小心翼翼地问道。

“哦，那个啊，那个就更不用害怕了，那是蟒蛇，根本就没有毒性，攻击也只是靠把动物缠绕至死然后再吞下去，这种大小的蟒蛇，对我们这样的人类根本就没有任何威胁啦。”

“真的吗？”

“真的啦，我怎么会骗你啦。”张思凡微笑着摸了摸苏雨晴的脑袋，此时的苏雨晴看起来柔柔弱弱的，紧紧地依偎在张思凡身旁，让张思凡自我感觉特别良好，就像是在保护着自己的妹妹一样。

严格来说，张思凡并不是纯粹的农村人，只是住在县城里，距离农村比较近的乡下人而已，家里也没有兄弟姐妹，父母也只有她一个孩子，拥有妹妹的感觉，基本上没有体验过，苏雨晴倒是够做她妹妹了，但苏雨晴很多时候都很要强，很少会那么直接地表露出自己最柔软、最脆弱的一面来。 小孩子什么的，只要依偎在大人的怀里就可以啦。

张思凡很是有成就感地想道，晃了晃脑袋，从口袋里掏出一个棒棒糖递给苏雨晴，问道：“小晴，可乐味的棒棒糖哦，要吃吗？”

“嗯……”

“那我帮你剥开？”

“唔……嗯……”苏雨晴有些心不在焉地回答道，她时刻都在警惕地看着四周，生怕这有些黑漆漆的森林里什么时候就窜出一只凶猛的野兽来。

张思凡看着紧张兮兮的苏雨晴，只觉得有些好笑，嘛，小孩子，对未知的事物感到害怕，也是正常的事情呢。

很快，众人进入森林就已经过去了二十分钟，这条人为开辟出来的小路上长的杂草也越来越多了，大概是在森林边缘的地方有很多人走动，可走到深处的人却不多的缘故吧，所以这里的杂草才长得比之前那一段路更加旺盛。

“咿呀。”方莜莜有些吃痛的蹲下身来，摸了摸大腿，上面有一道鲜红的划痕，像是被荆棘划开了一样，好在方莜莜在感到疼痛时就停了下来，所以划痕不是很深，就连鲜血都没有流出来。 “怎么啦？”张思凡立刻停了下来，关切地问道，这一段路的路况不算好，杂草长得那么高，有蛇在这里做窝也不一定，她有些担心方莜莜是被蛇给咬了，那问题可就大了……

“荆棘划到了……”方莜莜从包里拿出湿巾纸擦了擦被划伤的地方，这才觉得那种火辣辣的疼痛感减轻了许多。

“我看看？”张思凡走上前确认了一下，稍稍松了口气，“没事，我还以为你被蛇咬了呢，大家都小心一点，步子尽量迈得小一点，走路的力气尽量用的大一点，这样子可以靠地面的震动把那些可能盘踞在半路上的蛇给吓走，除非我们是很突然的走进它们的巢穴里，毒蛇应该是不会主动来咬我们的。” 张思凡很是仔细地把这些注意事项给重复了好几遍，在森林里，遇到大型野生动物的可能性其实不高，最大的威胁还是这些时时刻刻都有可能存在的毒蛇……

“思思，我们走了多少路了？”

“一大半了，很快就能走出去了。”张思凡抬头看了一眼头顶的太阳，还高高地挂在半空中呢，“等出去了的时候估计才是中午吧，不知道海边的太阳晒不晒人，我连遮阳伞都忘记带了……” 众人又悠闲地聊着天，顺着小路前进了一段距离。

“我怎么觉得……好臭……”方莜莜捂着鼻子说道。

走到这一片区域，众人都感觉到了一股腥臊的臭味，就像是一个没有人打理的公共厕所一样……

“啊，好恶心！”张思凡捏着鼻子把一只脚给抬了起来，“我踩到屎里去了，臭死了。”

“思思姐，这里怎么这么臭啊……”

“不知道，可能有什么动物盘踞在这里，我们得小心……”张思凡的话还没说完，不远处的树后面就晃晃悠悠地走出一只壮硕的狗熊，狗熊看见了张思凡等人的时候，还微微一愣，而后就张大嘴咆哮了起来。

动物是有很强的领地意识的，特别是这种大型的野生动物，更是不允许其他生物闯入自己的地盘。

众人睁大了眼睛，都有些吓傻了，而那只棕熊也不敢贸然前进，而是一步一步地向前逼近，咧牙呲嘴地恐吓着众人。

终于还是张思凡第一个反应过来，她大喝了一声‘快跑’，然后拉着苏雨晴掉头就跑。

其他二人也反应过来，面色发白地撒腿就跑，几乎是使出了吃奶的力气。

后面的棕熊也加了点速度追了过来，跑步的时候众人甚至感觉到大地都在震颤。

“快！跑快点！”张思凡不敢回头看，只能这样高声地大喊道。

……

195 森林冒险（五）

在这样危急的时刻，没有人顾得上别人，都是慌不择路地调头狂奔，顶多是能及时回避那一棵棵大树，至于自己所前进的方向到底是笔直的还是弯曲的，总之就是一直朝狗熊追过来的反方向狂奔就是了。张思凡除了在开头吼了一声外，后面就一句话都没说了，不是她不想说，而是实在没有力气去喊了，连呼吸都喘不上来了，更何况是说话呢。

苏雨晴的眼睛都快睁不开了，但还是在努力地奔跑着，耳边只有一连串粗重的呼吸声，也不知道是她自己的还是别人的。

因为跑的太快，所以感觉一棵棵树仿佛在自己向后倒去，明明是在平路上奔跑，却感觉像是在费劲地爬坡。

重心都在倾斜，她感觉自己的双手都快要触碰到地面了…… 刚开始的时候苏雨晴还在努力地大口呼吸，而到了后面，她却是连自己是否在呼吸都察觉不到了，或者说，她的大脑已经因为过度缺氧而一片空白，整个世界在她眼里仿佛都开始扭曲，开始旋转。

就像是一些高配游戏因为电脑配置不够而产生了画面撕裂和卡顿一样，此刻苏雨晴眼里的世界也是这样的，她甚至看到有好多棵树横着长着，许多杂草则悬浮在了半空中。

整个世界似乎都颠倒了过来。

苏雨晴知道这是自己的幻觉，但却无法让大脑重新变得清醒起来。

苏雨晴一个踉跄，终于整个人扑倒在了地上…… 后面的熊到底有没有追来，到底距离自己有多远？ 她闭上了眼睛，对这世间的一切都失去了知觉，不知道自己此刻是被熊咬死了，还是因为缺氧而产生了太多的幻觉。

她感觉身体就像是被许多虫子啃噬着一般，又痒又麻，但她却睁不开眼睛…… 大脑根本无力运转，苏雨晴就这样闭着双眼，大脑一片空白地趴在地上，与其说是睡着了，不如说是晕过去了。

“呼……呼……呼……”张思凡终于跑不动了，她一只手撑在树上，十分费劲地大口喘着粗气，喉咙火烧火燎般的疼，就像是一口气吃了一斤辣椒一样，又干又辣。

张思凡吃力地扭过头，发现狗熊并没有追着自己跑来，顿时感觉浑身一松，软软地坐倒在了地上，刚才支撑着自己奔跑的力气一下子就被抽走了…… 还好张思凡今天穿的是短裙，并不影响跑步，要是穿着长裙的话，恐怕半路就要被自己给绊一跤了。

张思凡本身的体质是很好的，即使吃药了以后差了很多，但那也最起码和一般的女孩子差不多，可能还要再好一些，所以跑了这么远的路只是让她感到疲惫而已，并没有到整个人快要休克的程度。

张思凡从背包里掏出带来的矿泉水，将剩下的水一饮而尽，然后一动也不想动地靠在树上，她现在只想这样放松地休息一会儿，哪怕是有人拿她最喜欢的东西诱惑她，恐怕她都不想动弹一下吧。

“呼……其他人都不见了，大家都跑散了吗……”张思凡随意地将水瓶丢在一旁，自言自语地说道。

她抬起头朝前方望去，竟然发现了一小片没有树木生长的草地。

“咦……难道我走出来了……？”张思凡一脸疑惑地想道，“不可能啊，这么短的时间不可能跑回到进来的地方的啊……” 张思凡在原地休息了一会儿后，就一摇一晃地向前走去，这才发现那块没有树木生长的草地原来就是海滩的最边缘了，她竟然不知不觉地跑了出来，到达了此行的终点——海边。

刺眼的太阳还高挂在空中，将淡黄色的沙滩照得一片金黄。 “莜莜——小晴——夕子——”张思凡站在沙滩上对着森林里大喊，并没有人回应。

在这种空旷的地方，声音传播的距离不会太远的，更何况张思凡的喊声也不算很大。

“唉……算啦，就在海滩上等一会儿好了……”张思凡有些无奈地叹了口气，找了颗大石头，背靠着它坐了下来，“反正海滩这么空旷，要是有人从森林里走出来了，我肯定能看见的……” 张思凡从沙滩上捞起一个贝壳，在手掌中把玩着，自言自语地说道：“希望她们没事儿吧……不过那只狗熊后来好像没有追过来的样子……” 方莜莜和林夕晨倒是没有跑散，二人都是跑着同一条路，跑到了另外的一条小路上。

二人扭头看去，发现狗熊没有追上来，便像是泄了气似的直接躺倒在了地上。 劫后余生的感觉实在是太美妙了，方莜莜甚至觉得这种感觉比当年自己考上理想的大学时还要美妙，还要让人振奋，还要让人轻松，还要让人愉悦…… 方莜莜和林夕晨都是幸运的，因为她们正好找到了一条小路，虽然有些荒芜，但是顺着小路走肯定没错，哪怕走不到海滩，也能走到森林外面，不会在森林里迷路。

那么，苏雨晴现在在哪里呢？ 虚无的空间中，没有声音，没有色彩，也没有触觉。

苏雨晴不知道什么时候翻了个身，仰躺在地上。

耳边渐渐传来了知了的叫声和风吹过草地时的‘沙沙’声，杂草微拂在苏雨晴的手臂上，让她感到有些痒痒的。

身体的机能似乎开始渐渐地恢复，但她依然睁不开眼睛，不过大脑却是开始缓缓地运转了起来，脑海里先是涌现出许多不同的色彩，然后是各种各样模糊的画面，最后那些画面就像是被关掉了的电视机一样闪烁了一下，全部都消失了，再一次变成了一片漆黑。

心脏跳动的声音是那样的清晰，就好像一下子打开了开关，让血液肆意地流往苏雨晴浑身所有的血管一样…… 那被抽干的力气重新恢复了，苏雨晴那长且卷曲的睫毛轻轻抖了抖，然后睁开了眼睛。

第一眼看到的就是那在夜色下显得有些漆黑的繁茂树叶，而后看见了那被树叶‘切割’成一块一块的璀璨星空。

“我这是……在哪里……”苏雨晴揉了揉有些昏昏沉沉的脑袋，从地上坐了起来。

四周有些黑暗，只有一点点透过树叶缝隙照射下来的星光让这里不至于黑到伸手不见五指。

苏雨晴拍了拍脑袋，记忆如同潮水般涌了回来。

“想起来了……我在……森林里……遇到了只熊……然后大家，都跑了…… 嗯……其他人呢……” 她环顾着四周，只看到那一棵棵粗壮的大树，一株株随风摆动的杂草，以及那一片片视线所不能及的黑暗。

刚才还有些迷糊的苏雨晴一下子就清醒了过来。

一颗心也立刻就悬了起来。

因为……她和其他人走散了！记得刚来小城市的时候，即使是一个人独自走在有行人的大街上，她都感到内心无比的孤寂，更何况是在这一片荒无人烟的森林里。

好歹城市里迷路了可以找人问路，可在森林里，又该找谁问路呢？！ 如果迷路的话，很有可能在森林里绕上好几天也出不去，就算不被野兽吃掉，也要被饿死了。

如果是张思凡一个人身处森林里，那她要做的第一件事肯定是寻找人走过的小路，并且采些水果野菜来补充一下身体消耗掉的能量。

可苏雨晴对这种事情根本就没有一点经验…… 在这种时候，她第一时间想到的是寻求其他人的帮助。

“思思姐……思思姐——”苏雨晴站了起来，扶着一棵大树小声地喊着，她不敢喊得太响，生怕引来了野兽，也不敢四处寻找，生怕就像刚才那样走进野兽的巢穴里去了，要知道夜晚这么黑，等看到野兽的时候，苏雨晴就几乎没有逃跑的机会了。

“思思姐……莜莜姐……夕子姐……”苏雨晴就这样压低着声音呼喊着，她的声音越来越小，直到后来，她甚至害怕地连一点声音都发不出来了。

无边的黑暗将她笼罩了。

没有人能帮助她，她也没有人可以依靠。

她感受不到一丁点儿的安全感，仿佛上下左右随时都会受到野兽的突然袭击一般。

苏雨晴根本不知道该怎么做了，她只知道傻站在原地，像是在等待别人来救她一般。

“悉悉索索——”掉落在地上的背包里传出让人恐惧的声音，苏雨晴的背包拉链不知道什么时候被打开的，似乎有什么东西钻进去了。

大型动物肯定是钻不进那么小的背包的，那么就只有一个可能——蛇！ 苏雨晴想要后退，却发现自己的背后是一棵粗壮的大树，此刻的她大脑里一片空白，不知道这树是可以绕过去的，只感觉自己像是走进了死胡同里一样，没有地方可逃了。

“喵~”一道黑色的身影从书包里窜了出来，轻巧地纵身一跃，落在了苏雨晴的怀里，用它那毛茸茸的脑袋蹭了蹭苏雨晴的下巴。 “曲……曲奇？”苏雨晴有些惊疑不定地问道。

“喵~”曲奇舔了舔苏雨晴的下巴，算是回答了她的问题。

苏雨晴确定了是曲奇后，这才松了口气，曲奇是她带出来玩的，估计刚才逃跑的时候一直跟着她吧，而后在她昏过去了之后又钻进了书包里…… 在她醒来之后，曲奇也察觉到了，便从书包里钻了出来，这才有了刚才差点吓死苏雨晴的那一幕。

……

196 森林冒险（六）

苏雨晴抱着曲奇，背上了掉落在地上的背包，站在原地，不知道朝哪个方向走去。

虽然还是没有找到其他的人，但是有曲奇在，多少也让她安心了一点，可以冷静下来思考从森林里走出去的办法了。虽然苏雨晴没有经验，但也知道补充体力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可惜现在天色太暗，就算苏雨晴知道哪些食物是可以吃的，恐怕也找不到…… 现在应该做的事情只有两样，一是找到一条能出去的路，二是找到一个可以休息过夜的地方，等到天亮了，森林里不是那么暗了再想办法出去。

“也不知道现在是几点了……”苏雨晴望着天空中的星星，怎么样也没办法像电视剧里拍的那样，只是随便看一眼星空就能分辨时间和方向…… 她只看到了一颗最为璀璨的北极星，可是北极星的勺子在哪里，她却是分辨不出来了…… 而且就算知道哪里指着北方，她也不知道从哪里走的出去呀，说不定出去的路是在东边或者西边呢……

“唔，对了，手机……”苏雨晴从口袋里掏出手机，心中一下子升起了希望，

“我怎么这么笨呀，打个电话给思思姐她们不就好了……” 然而现实可没有苏雨晴想的那么简单，在这种森林里，哪来的信号啊，手机上面直接就显示了不在服务区内，苏雨晴拿出手机顶多只是能看一下时间而已。 现在是七点三十分，如果是在家里的话，还很早，可如果是在野外的话，这个时间却已经很晚了，那些夜间觅食的野兽应该都从自己的巢穴里出来了。

而现在更重要的问题是，苏雨晴就算想找个安全的地方过一夜，也找不到。

地面上可能会遭受野兽的袭击，而树上却有可能被毒蛇咬到…… 被野兽袭击了好歹还能跑，被毒蛇咬到了，在这种地方那可就要没命了。

“喵……”曲奇用爪子挠了挠苏雨晴的手背，示意她把它放下来。

“曲奇，怎、怎么了？”

“喵——”曲奇的叫声更大了，似乎是非常坚决地要到地上去。

“好吧……我放你下去……别乱跑哦……”苏雨晴有些犹豫地将曲奇放在了地上，后者立刻趴在地上嗅了嗅味道，然后一副自信的模样，昂首阔步地往前走，苏雨晴也只好赶紧跟上。

曲奇以前好歹也是只野猫，在野外求生这一方面，肯定要比苏雨晴擅长得多吧。

“嘶嘶——”耳边除了传来知了吵闹的声音外，还经常传来蛇吐信的声音，那是在威胁靠近它们领地的苏雨晴，好在苏雨晴走的很快，仅仅只是让这些蛇产生警惕，而没有让它们发起攻击。

曲奇并没有带着苏雨晴离开森林，而是在这一块区域绕了一圈，而后找到了一棵看起来和别的树并没有区别的树，‘蹭’地一下就爬了上去。

“诶？曲奇……？”苏雨晴有些疑惑地站在树下，不知道曲奇爬到树上去到底是什么意思。

树上的曲奇朝还站在树下的苏雨晴叫了一声，似乎是在让她爬上去。

“好高……”苏雨晴对于爬树这种事情是一点都不擅长的，如果她知道出去的路的话肯定会先走出去，可现在连自己在哪都不知道，既然曲奇让她爬到这棵树上去，应该有它的意思吧。

“唔姆——”苏雨晴有些费劲地抱住树干，勉强蹭上去了一点，然后就一点也爬不上去了，只是挂在这里都很勉强，而且苏雨晴感觉手部的皮肤和大腿的皮肤几乎都要被蹭破了…… 好在这棵树的树杈非常多，最近的那一根树杈，苏雨晴伸出手就能勉强抓到，她几乎使出了吃奶的力气，才好不容易爬了上去， 要知道以前体育测试的时候，苏雨晴可是一个引体向上都做不出来的呢。人在危机的时刻，总能爆发出比平时更强的力量。

苏雨晴没有爬的太高，只是在树冠处停了下来，这里的空间比较大，可以让她安稳地躺着也不会掉下去。

曲奇找的这棵树上似乎并没有蛇盘踞着，就连知了都很少。

“就在这里……睡一晚吗？”苏雨晴有些不安地躺在树上，自言自语地说道。

“曲奇，你睡在上面吗？”

“喵~” 苏雨晴强迫自己不断地去想其他的事情，以此来减轻一些自己心中的恐惧。

但她却没法真的安下心来，甚至就连心都比平时跳得快上好多。

其实也正常，让苏雨晴这样一个一直生活在城市里的十五六岁的孩子一个人待在野外，而且还是连星光难以笼罩到的森林里，感到害怕，那是难免的。

“要是这个时候有一个火堆就好了……”夜晚的森林有些冷，而苏雨晴穿的却很单薄，她只能自己搂着自己的胳膊，尽量地蜷缩成一团来保暖。

苏雨晴第一次觉得火是那样伟大的发现，以前的原始人大概就是恐惧这样的黑夜，才开始逐渐学习如何使用火吧。

夜晚的火堆不仅能驱散野兽，也能让人感觉到温暖和安心。

在夜晚，火光就是太阳的替代品。

森林里实在是太黑，即使苏雨晴睁着眼睛，也看不清大部分的东西，能勉强分清个轮廓就已经很不错了。

倒是曲奇在黑暗中，双眼依然明亮，四下地看来看去，就像是苏雨晴的贴身近卫一般。

猫可是有夜视能力的，只要有一点微光，它们就能把附近的东西看得一清二楚。

也正因为什么都看不清，所以森林中传来的各种各样的声音更是让人感到恐惧，有时候一阵风吹过，都会让苏雨晴感到毛骨悚然，似乎有一套毒蛇正在悄悄地靠近自己似的。

人的想象力是很丰富的，而越是丰富的想象力，在这样黑暗的森林中也就越是感到恐惧，光是听到那些声音，就会在脑海里浮现出各种各样恐怖的东西来，刚开始想到的是野兽，到后来想到的就是鬼魂了。

苏雨晴的脖子有些僵硬，她甚至不敢朝其他地方看一眼，生怕转过脑袋，就会看见一张和她凑得无比近的鬼脸……

“森林里……应该……没死过人吧……”苏雨晴有些害怕地自言自语道，

“希望……那些冤魂……别来找我……” 这样的一个夜晚，对于苏雨晴而言，简直就是煎熬。

也就只有树叶缝隙中的璀璨星空，还能给她带去少许的安慰了。

“睡觉吧……明天……明天就可以离开了……”苏雨晴自己安慰着自己，强迫自己进入梦乡。

可在这样一个让她感到恐惧的地方，她又怎么可能睡得着呢，哪怕是睡着了，恐怕也会随时被惊醒吧。

据说野兽的睡眠就是这样警觉的，但对于人类而言，这样的睡眠方式就是一种煎熬了。

“窸窸窣窣……”恍惚间，苏雨晴似乎听到了远处草丛里传来的声音，刚开始她以为是风声，可那声音却是越来越近…… 等声音接近了以后她才感觉到，这似乎并不是风声，而是某种动物的脚步声…… 能发出这么响的脚步声的动物，体积应该不小，难道是森林里的老虎或者落单的野狼？ 即使苏雨晴感到万分的恐惧，但她还是努力地扭转脖子，朝下看去。

下面有什么，她并没有看清，只是看到一个黑色的影子，这个影子很奇怪，它是人立而起的，不像是一般的野兽。

难道是——熊！？ 苏雨晴的脑海里一下子就浮现出了那只体形硕大的狗熊模样，特别是它吼叫时所露出的尖锐牙齿……

“糟了……”苏雨晴的心咯噔一下，而后狂跳了起来，“不会这么倒霉吧……”

“砰！”还没等她想到对策，就感觉这棵树被重重地撞了一下，似乎有什么东西坐在了树下，然后用力地把背靠在了树上发出了这样的声响。

苏雨晴的脑海一片空白，只窜出了一个字——跑！ 她想赶紧从树冠上站起来，然后从另一侧爬下去，却在起身的时候一下子失去了平衡…… 而下面就是那只‘狗熊’…… 苏雨晴绝望地闭上了眼睛，就算她不摔死，也要被那只熊给吃掉了。

“希望，能让我少一些痛苦吧……”她在心中默默地想着，大脑的保护机制让她直接晕了过去，因为此时的恐惧已经超过了她所能承受的极限，如果不晕过去的话，身体可能会超负荷运作而受到损伤。

“扑通。”苏雨晴跌落在了地上，并没有发出太响的声音，反倒像是落在了一张气垫床上一般。

“喵——”树顶上的曲奇有些慌乱地喊着，‘噌’地一下就窜了下来，飞快地跑到了苏雨晴的身旁。

“……唔嗯……”树下的‘熊’摸了摸被撞到的额头，有些吃痛地揉了揉，

“怎么直接摔下来了……” 原来这并不是什么熊，而是莫空。

他在路过这棵树的时候感觉树上有个娇小的黑影，大概是在森林里迷路的孩子吧，他有心想要吓唬一下树上的孩子，却没想到后者的反应这么强烈，竟然害怕地直接从树上摔下来了。

好在他即时接住，不然可就摔惨了。

借着并不明亮的夜光，认出了摔落到他怀里的人是谁。

“嗯……是你……？晕过去了么。”

……

010 曲奇的故事（上）

曲奇是一只通体毛发黑色的猫，品种很寻常，只是在中华大地上随处可见的田园猫而已。

也是大部分流浪猫的品种。

或者说，其实每一只流浪猫对于它们自己而言，都不是流浪猫，因为猫本就是向往自由的生物，在它们看来，居住在人类的家里才是另类，无拘无束的猫生才是它们的向往。 猫和狗不同，狗向往家，因为狗是被人类驯服地最为完全的动物，所以它们也总是很亲近人类，哪怕一次又一次地被抛弃，一次又一次地成为流浪狗…… 以前的曲奇是没有名字的，它只是一只普通的黑猫而已，和其他的猫相比，它在黑夜中更有优势，就像是穿了夜行衣一般，无论是人类还是其他的动物，都难以发现它的踪迹。

在曲奇没有遇见苏雨晴之前，它都是独自一只猫流浪的，它也从来没有想过居住在人类的家里。

在很久很久以前……大概是三年前吧——对于猫来说，三年已经很久了。

三年前，曲奇还是一只小猫崽，它的主人把它从花鸟市场里买回来，却因为它往客厅的地上排泄了某种奇丑无比的物体，主人就将它赶出了家门。

或许买它只不过是因为一时冲动而已吧。

当真的要养曲奇了，它的主人又畏惧了，又退缩了。

所以曲奇被丢在了一处荒僻的公园里。

对于曲奇的原主人而言，并不是丢弃，而是放生。

不管怎么样都好，反正曲奇自由了。

那时候的它还只是一只小奶猫，对周围的一切都懵懵懂懂。

没有母猫的教导，它甚至不知道该怎么生存，只能靠着本能在草丛里寻找看起来可以吃的东西。

没有人在意它，因为像它这样的流浪猫实在是太多了，就算死去一些，也不会有人在意的。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人类其实也是一种冷血的生物呢。

但也确实如此，如果要把所有的流浪猫都救走，那巨大的经济压力恐怕不是一般人能负担的，一般人负担不起，有钱人懒得去负担，流浪猫们也就维持现状，继续自食其力，依然有不少活了下去。

还是小奶猫的曲奇只吃了一些味道还算甘甜的草，就没有再吃其它东西了，饥肠辘辘的它甚至有些怀念被关在笼子里的日子了，那时候好歹还有猫粮可以吃，还有牛奶可以喝。

第一个在它身旁驻足的并非人类，而是一只看上去十分壮硕的土狗，它的身材不算高大，通体的毛发是黄色的，就和大多数的中华田园犬一样，普通而平凡，随处可见，没有人会去在意。

大黄狗才刚刚三岁，但却已经相当于人类的三十岁了，所以这是一只到了中年的狗，也是狗生中最健壮、最有智慧的年纪。

黄狗叼起了曲奇，把它带到了自己的窝里，那是郊区的一个无人看管的垃圾堆，这里有无数的流浪猫和流浪狗集结，也有很多人类的流浪汉盘踞在此。

对于流浪狗和流浪猫甚至流浪人而言，这里就像是天堂一般自由。

特别是对于流浪狗而言，只要有残羹剩饭吃就足够了，它们根本就不挑剔，甚至还会觉得美味…… 黄狗也有一片属于自己的势力范围，那是一个废旧的单人沙发，弹簧都\*\*在外面，破得不能再破了，是就连流浪汉都不要的东西。

黄狗的窝就在这个单人沙发下面，这里很温暖也很舒适，最重要的是可以遮风挡雨，在加上周围的一堆纸板箱，让这里隐蔽而安全，并且相对其它地方还要干净许多，没有太多的异味。

黄狗的窝里没有小狗崽，倒是有一只正在哺乳期的大花猫。

花猫和黄狗相处的十分融洽，在见到曲奇被叼进来的时候，花猫竟然激动地站了起来，喵喵地叫着，不断地舔舐着曲奇的毛发。

年幼的曲奇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只觉得这只母猫让自己感到十分亲切。

母猫本来有两只小猫崽，但都被人类给捉走了，它开始日渐消瘦，直到遇见了黄狗，它们俩产生了跨越种族的爱情，从此生活在了一起，但母猫一只想要一只小猫崽，可它和黄狗是无法诞生后代的，或许黄狗去叼来曲奇，就是为了抚慰母猫曾经受伤过的心灵吧。

母猫很耐心地照顾曲奇，让它从一只瘦弱的小奶猫开始慢慢地长大。

开始的时候，是黄狗出去找来吃的，而它和母猫则待在家里。

有时候黄狗一出去就是好几天，只得母猫出去找吃的，可每次找来的都是些鱼骨头，上面都没有多少鱼肉，对于两只猫来说根本就吃不饱。

猫可不是狗，只是吃骨头就能觉得饱了…… 单从适应性来说，狗的适应能力要比猫还强一些。

好在大垃圾场里也有不少好心的流浪汉，他们自己都没有多少东西吃，但仍然把那些还没‘可口’的鱼头鱼尾送给曲奇和母猫吃，甚至还有人特地把那些牛奶盒里残留的牛奶倒出来，放在一个碗里，喂给母猫吃，只有补充足够营养的母猫才有充足的奶水喂给曲奇。

黄狗有一次出去了一个星期，回来的时候遍体鳞伤，尾巴上的毛都掉了一大把，它是被人类的狗贩子给抓走了，好不容易才从那些狗贩子的手中逃出来，其实它本来是不会被抓住的，只是看到一块新鲜的猪肉，想着能带回去给曲奇吃，才铤而走险的。

它最后逃出来之前，也拼命地偷了一块猪肉回来，有些疲惫的大黄狗将不算新鲜的猪肉放在地上，趴在了曲奇的身旁休息了起来，相对于猫而言，体形十分庞大的它，每一次回到‘家里’，都要占据沙发底下一大半的空间。

但曲奇和母猫却没有任何的异议，因为大黄狗是它们的支柱，理应享受最好的待遇。

母猫想分给黄狗半块猪肉，可黄狗却只咬了一小口就再也不肯动嘴了，最后还是母猫和曲奇分食了这块猪肉。

曲奇分明地看到，母猫在吃下这块肉的时候，那双幽绿色的双眸中有晶莹的水珠滑落。

曲奇好奇地舔了舔，感觉和垃圾水的古怪味道不一样，母猫眼睛里流出来的水有些咸咸的，但却十分的纯净……

……

011 曲奇的故事（中）

作为一只中华田园猫，曲奇的生存能力是很强的，成长的速度也非常快，只是过去了大半年的时间，它的大小已经快和它的养母猫差不多大了。

曲奇是一只公猫，所以也要承担养家的责任。

其实一般来说，公猫都是不管家的，只是曲奇有一只顾家的养父——大黄狗，狗是顾家的动物，连带着让它也养成了顾家的习惯。

对于猫来说，十个月大就差不多已经算是成年了，所以它也不再待在家中，而是跟着抚养它的大黄狗跑出去觅食。

刚开始的时候都只是在这个大垃圾场里翻找食物，这里的垃圾很多，虽然食物也很多，但找到能吃的却比较困难，有时候和大黄狗翻找了一天，也找不到一点能吃的东西。

有时候就算找到了，也是腐烂发臭的食物，除非饿了好几天实在没办法了才会去吃，否则对于这些食物，它和大黄狗都是敬而远之的。

唯一的优点就是安全。

或许是那些流浪汉也和盘踞在此的流浪猫和流浪狗们惺惺相惜吧，那些流浪汉们不会主动攻击它们，有时候甚至会将自己微薄的食物分它们一点。

在这里长大的曲奇对于人类充满了好感，它最喜欢走到那几个头发蓬乱、脸上长满胡子的男性流浪汉身旁，用毛茸茸的猫脑袋轻轻地蹭蹭他们的大腿，然后任由他们用粗糙的大手抚摸着自己的毛发。

虽然在外面能更容易找到食物，可曲奇还是不愿意离开这个安全的‘天堂’。 自从被人类的狗贩子抓走过以后，大黄狗对外界也产生了些许的恐惧，很少再出去寻找食物了。

曲奇一家三口的伙食虽然差了一点，但它们总能在一起，日子过得也算幸福。

对于一只野猫来说，这就已经足够让它满足了。

可这个垃圾场似乎开始渐渐的被废弃，来这里倒垃圾的垃圾车开始减少。

慢慢的，大黄狗和曲奇已经找不到可以吃的食物了，这里最新鲜的食物，也是七天之前的了，全都腐烂发臭了…… 大黄狗和曲奇在垃圾桶里翻找了整整两天，饿得饥肠辘辘的，才好不容易找到一根被老鼠啃过的香肠。

花色的母猫已经饿得都没力气站起来了，但仍然还是将大半的香肠让给了曲奇和大黄狗，自己只吃了一小点，勉强填了下肚子。

好在母猫现在已经不用再用奶水喂养曲奇了，身体内养分的消耗相对也少了许多。

一个年迈而善良的流浪汉从垃圾堆里找到了一大包过期了的猫粮，将它拆开放进了曲奇一家的窝里，这下子短时间内，它们算是不用为食物而发愁了。

可是荒废的垃圾场却在一天天的变化，似乎是人为有意的控制，垃圾一天比一天减少，直到有一天，人类的大卡车开到了这里来，无数穿着脏兮兮的衣服，戴着安全帽的人类涌入了这里，垃圾场里的垃圾被清空，曲奇它们也失去了自己的小窝。

在逃难的时候，只来得及带走那小半包有点发霉了的猫粮。

原来是人类的政府要治理城市，把这一块废弃的垃圾地重新整平，在这里建造一个大型的化工厂。

原本的垃圾堆很快就变成了一个热火朝天的工地。

原来的家是回不去了，曲奇一家人就只能开始流浪。

花色的母猫似乎得了什么疾病，身体一天不如一天，走路的动作十分的迟缓，也好几次被调皮的人类小孩抓住，抱在怀里随意地把玩，就像是一个会动的玩具一般。

每当这个时候，大黄狗都会凶狠地大叫，把那些将母猫玩弄得更加虚弱的人类小孩子们给赶走，然后把它叼到自己的背上，默默地走进没有什么人的小路里。 在城市里的生活就远不如垃圾场来的惬意了，和那些友善的流浪汉不同，城市里的人类似乎总是对它们不怀好意，有时候是厌恶，有时候是见到新奇玩具般的兴奋，更有时候，是贪婪…… 母猫的病一天比一天严重，到后来，只能由大黄狗背着它走，它甚至连四脚站立着都有些勉强了。

大黄狗要照顾母猫，寻找食物的重担就落在了曲奇的身上。

好在曲奇继承了大多数流浪猫的敏捷身手，而且比大多数的流浪猫都更要聪明，它能轻松的分辨出哪里有更多的食物，哪里会比较危险，也能判断出靠近自己的人类到底是无害还是危险…… 有一只在城市里生活了大半辈子的老猫告诉曲奇，在它所面向的那个方向，有一片大海，如果实在没有食物吃了，可以去那里碰碰运气。

后来曲奇就带着大黄狗和花母猫去了海边，捉了好几条鲜活的海鱼，这算是这大半年来，曲奇一家吃得最好的一次了。 就连一直病重的母猫气色都好了不少。

如果天天在海边的话，母猫的病说不定能好起来呢。

可惜并不能一直生活在海边，首先这里没有淡水，其次没有可以休息的地方，在人类的城市里，好歹还有不少能遮风挡雨的地方…… 那也就只能由曲奇每天跑到海边捉一条鱼回去，可惜的是它只能捉一条，因为嘴里只能咬得主一条不大的鱼，而且来回的路程非常远，有时候曲奇大半天都在这来回的路上奔波着。

但这也只是延缓母猫的病情而已，到后来，母猫只能瘫软在一处不能动弹，甚至连爪子都抬不起来，大黄狗必须寸步不离地照顾它。

曲奇一家的窝安置在一个幽静的地下室里，这里足够黑暗也足够保暖，是一个理想的居住地。

一条鱼其实并不能满足一家三口，大黄狗总是吃不饱，很多时候一条鱼一半都给了母猫，而另一半则被劳累的曲奇分食了。

大黄狗只是吃一点点的鱼肉而已。

有一次，曲奇忙碌了整整一天才捉到一只小鱼，只勉强够母猫一只猫吃的，这时候，已经到了冬天。

对于流浪猫和流浪狗而言，每一个冬天都是一次考验。

曲奇蹭了蹭母猫，却没有感受到以前曾有的猫爪的抚摸，因为母猫已经抬不起猫爪了，它只能费劲地抬起头，轻轻地舔舔曲奇的脸颊，温暖的气息让曲奇感到莫名的心痛。

于是，它决定，想一个更好的办法，去寻找更多的食物。

……

012 曲奇的故事（下）

刚开始的时候，曲奇遵循着鱼香味的指引，找到了一家酸菜鱼馆，只是这里的人类实在太多，哪怕是存放粮食的地方都有好多的人类，据说那种人类在人类中被称为厨师和副手。

总之，偷取大型食物的难度很高，虽然菜板上放着新鲜的鱼，鱼箱里也有活着的鱼，可曲奇却没法偷来吃，它只能凭借体形的便利，在阴暗的角落里穿梭，偷那些人类不需要的蔬菜，后来，它又去偷人类洗好了的蔬菜，再后来，它找到了放鱼肺鱼泡的垃圾桶，可是这个垃圾桶实在是太显眼了，要是曲奇去翻找的话，肯定会被人类发现的。

大黄狗一直告诫它，要和城市里的人类保持距离，因为城市里的人类和流浪汉不同，是一种危险的生物。

曲奇虽然不太相信，但依然遵守着父亲的话。

后来，曲奇偷了几次放在菜板上的鱼吃，都没有被人类发现，它渐渐放低了警惕。

有一次，它看见了一条鲜活的鱼被放在菜板上，四周没有人，正是一个好机会。

因为这个时机实在是太好了，所以曲奇按捺不住冲了下去，却被事先准备好的人类给捉了个正着，它只好放弃了鱼，三下两下地窜到了通风管道里，凭借体形的优势溜走了。

可是人类有了警惕心，它也就不能再在这里肆无忌惮地找东西吃了，它必须得寻找其他的出路。

曲奇对于食物并不挑剔，可是母猫却只能吃鲜嫩的食物，太硬的或者是太有嚼劲的食物，它都咬不动了，有时候甚至要曲奇帮忙把鱼刺挑出来，它才能吃得下去。

曲奇是一只上进的猫，或者说，它之所以上进，是因为身上的责任在不断地督促着它，驱赶着它，就算是在流浪猫中，它都算是另类。

曲奇掌握了所有猫该掌握的技巧，并且对它所生活的这一带十分的熟悉，熟悉到每一根它能钻得进去的排水管道都一清二楚。

它从来不在同一个地方作案，而是每一天去不同的地方，刚开始是去比较容易进入的人类商店，后来开始潜入人类的家里，它甚至学会了开窗，学会了开冰箱。

偶然无聊了，也会去捉一只老鼠打发时间。

曲奇是不太喜欢捉老鼠的，对于它而言，捉老鼠还不如去人类的家中偷点吃的来得方便快捷呢。

日子渐渐变得滋润起来，冬天也正式到来了。

曲奇的地下室巢穴里显得格外的温暖，在巢穴中还贮藏了晒好的肉干，这些都是曲奇自己偷偷晒的，因为不像人类撒了盐，所以存储的时间会短一点，但也足够熬过这个冬天了。

它甚至偷来了一小包猫粮放在家里，当然，不到最后的时刻它是不会去吃的，因为它也不确定这种东西到底是不是以前流浪汉喂给它的‘小饼干’，它只是通过包装上的一只猫的图案来分辨的。

曲奇可不认识字。

冬天对于流浪的动物们而言是一个挑战，不仅需要足够的食物储备，还需要一个温暖舒适且安全的家。

地下室就很温暖，只是晒不到太阳，所以大黄狗和曲奇经常会在天气不错的情况下，陪着母猫一起出去晒晒太阳，冬天了，外面的人类也少一点，秋天时一直窝在地下室的母猫也可以祛祛身上的寒气……

“喵~”曲奇趴在墙头上，朝其他一起来晒太阳的猫们打招呼。

那些流浪猫也友好地朝曲奇叫唤两声，趴在了墙根下，这些都是曲奇的隔壁邻居，虽然偶尔也会有纠纷，但大多数时候还是比较友好的。

母猫依偎在黄狗的怀里，任由大黄狗用那粗糙而湿润的舌头舔舐着母猫那已经不如以前光滑的毛发。

大黄狗也有些老迈了，流浪狗吃的本就不是什么好的食物，很多都是腐烂变质的食品，寿命比那些被主人呵护的宠物狗要短上许多，大黄狗今年才不过五岁，却如同八九岁的狗一般了。

大黄狗老了，身手也不如以前敏捷了，好在有曲奇在，所以它可以安心的享受悠闲的生活。

“喵——！！！”曲奇在墙头上打盹的时候，不远处传来了某只野猫凄惨的叫声，这声叫声不仅代表着痛苦，更是向周围的其他猫发出信号，意味着它被攻击了。

曲奇才刚刚从墙头上站起来，就看见一只背后毛发都焦黑一片的白猫从小巷的那一头狂奔而来，后买追着七八个彪悍壮实的人类。

这些人类的身后还跟着一辆汽车，汽车上打着‘清除安全隐患，预防疾病传播’的横幅标语。

野猫们四下散乱地狂奔，这原本安静的小巷一下子就乱成了一锅粥。

那些人类拿着网兜把野猫捉住，然后就丢进车子的后备箱里，有反抗的，就用电击棍伺候，电流轻一点的只是浑身麻痹，一不小心电流开大了，那背后就是一块焦黑。

这是人类政府的改造工程，主要是过一个月国家级的领导要来小城市了，所以要加紧改造城市，营造出一个干净整洁的城市来——哪怕这一切都只是表面的假象而已。

曲奇很紧张，如果只是它一只猫，那随随便便就能跑掉，可还有母猫呢，母猫根本就没有行动能力，全靠大黄狗背着走，如果是慢慢走倒是没问题，可是一旦开始奔跑，母猫就会从黄狗的背上掉下来。

“喵——喵——”眼看那些人类越来越近，曲奇也愈发的焦急，却怎么也想不出一个办法来。

大黄狗却没有放弃，加紧了步伐朝前方走去了，是走，不是跑。

有一个人类已经冲到了近前，捕猫的网兜一下子就挥了下来，大黄狗是套不住了，但肯定能大幅度的限制它的移动速度。

曲奇别无它法，只是凶狠地叫着窜起了一人多高，一双猫爪在半空中挥舞了七八下，给那个人类留下了好几道的爪印。

“该死的猫！” 那个人类拿着一根黑色的电击棒就朝曲奇挥去，却被腾空跃起的大黄狗给咬住了手臂。

“呜汪！”大黄狗闷声地叫着，让曲奇把落在地上的母猫带走。

曲奇做出了最佳的判断，没有丝毫的犹豫，拼进全身的力气将母猫背到了背上，纵然它已经长大了很多，纵然母猫已经瘦弱了许多，可依然有些吃力，但它还是速度极快的在墙上窜了几下，飞快地逃走了。

……

013 莫空和曲奇的故事（上）

春日的河堤旁，清风微拂，柳枝轻摇，鸟儿在枝头上歌唱，蟋蟀在草地里伴奏，鱼儿从河里中跃起又落下，荡起阵阵的涟漪。 这是一个安静的早晨，这也是一条安静的街。

这条路被刚建好没多久，还没有正式开通，平日里也没有什么人来，更何况是这样繁忙的工作日呢。 所以这条河堤上只有莫空一人，他摸了摸自己那纷乱的胡茬，又摸了摸凌乱的头发，觉得自己此刻一定很像一个流浪汉吧。

不过，从某种意义上而言，他确实是一位流浪者，在不同的城市中流浪，看起来是在探寻着能让自己心动而留下的事物，实际上却是在探寻着自己的内心。 每一个人的人生旅途都不相同，什么是有意义的，什么又是没意义的呢？ 一切都只在于不同的定位而已吧……

“好一番动人的春色……”莫空微微笑了笑，将手中捧着的一杯清茶凑到嘴边，轻轻地抿了一口，只见一旁的草地上生着一个小火堆，上面正烤着一只肥美的鲈鱼和一只巴掌大的螃蟹，而莫空的杯子里泡的也并非寻常的茶叶，而是几片鲜嫩的柳枝…… 早晨的娇阳显得格外的柔嫩，照射而来的阳光也如少女的小手一般温暖舒适，让人忍不住想要眯起眼睛来。

“唉，古人在这样一番美景前，总能吟出几句精妙的诗句来，可我坐在这风景前，除了赞叹它的美丽之外，却再说不出什么了。”莫空自言自语地说着，拿起一只烤熟的蟹腿放进嘴里咬碎了外壳，把里面的嫩肉吮进了嘴中，“这大概就是境界不同吧。” 而后，莫空就一直坐在这里，喝着柳叶茶，看着远处的风景，体会着那种宁静自然的意境。

城市里的人，很少能体悟到这样的意境，也很少能进入到这样无我无他的境界之中，因为城市里的人生活节奏越来越快，已经没有时间去体会自然的美了。 像那些大城市中的人就更加了，每天为了赚钱而劳累奔波，不仅体悟不到自然的意境，甚至都没有时间顾及到父母的感情、孩子的感情，夫妻的感情…… 一切都只以利益至上，赚了许多的钱也不一定能过上幸福的生活，因为他们根本不懂得品味生活。

每一个人就像是机器一样，机械的坐着那些重复的事情，哪怕偶尔真的停下来休息了，也会莫名的觉得空虚，并不能完全的放松下来。 科技的发展，社会的进步，真的就一定是一件好事吗？ 莫空摇了摇头，对此未置可否，在那烤得鲜嫩无比的鲈鱼上撒了些许随身携带的调料，又用手捏着木棍，让它继续在火堆上翻滚一会儿，这样会更加的入味，等到烤得金黄酥透的时候，就是吃这条鱼的时候了。

莫空又喝了一口柳叶茶，觉得自己要是有一条小船就好了，把船开到湖中央，在船上放上一个矮桌，摆上一壶清茶，放上一叠小菜，就这样感受着船只的摇晃，看着那不断荡起波纹的水面以及远处郁郁葱葱的高山…… 那必然又是一番特别的享受呐。

突然，莫空像是有所感应似的，朝远处种在路边的一颗杨树下看去，只见树下正站着一只通体黑色的野猫，它的毛发没有光泽，并且还有些稀疏，一双湛蓝色的眼睛像是在不断地流着泪一样，可能是眼睛发炎了吧。

这只猫似乎很多天没有进食了一样，肚子瘪瘪的，看起来也有些虚弱无力的模样，但眼神还是十分锐利，对于远处的莫空依然保持了警惕。

这样的野猫在城市里随处可见，平时遇到时如果有吃的，莫空就会分它们一点，如果没有吃的，也就只会默默的走掉…… 不过，这只野猫似乎和其它的猫完全不同，它看起来有一种人类般的智慧，只是好像对莫空十分惧怕和仇视似的，紧咬着牙齿死盯着它。

这是一只对人类有着敌视心理的猫。

莫空看得出，它有一个悲惨的过去。

这句话似乎很可笑，可对于莫空来说却是十分自然的事情，他能够看得出一个人大致有着怎样的过去，自然也能看得出一只动物的过去。

只是一般动物的过去都很简单，反而不知道它具体有着怎样的过去了，这只猫却不同，它的过去有些复杂，让莫空对它产生了些许的兴趣。

它原本或许并不是对人类那么敌视，但是后来大概是自己的亲人被人类捕杀或者虐杀了，所以才会有那样明显的仇恨，而且它过去应该比现在胖不少，吃的应该也不错，因为它有一部分的毛发依然带着些许的光泽，看起来十分的柔顺。

如果它曾经不是一只家猫，就一定是一只十分聪明的野猫吧。

它的智慧可能不比人类十几岁的孩童要低。 对于动物而言，这已经是非常高的智商了。

莫空看着它，它也凝视着莫空，它就是苏雨晴未来的宠物，不，应该说是朋友，它叫曲奇。

自从上次带着母猫逃走以后，它就再也没有见过大黄狗，而母猫也因为那一次太过奔波再加上思念成疾而死去了。

那一天，曲奇从一家大餐馆里偷回来一条对于猫而言十分鲜美的鱼，这条鱼的力气很大，它甚至有些咬不住，好几次都差点让它挣脱开来，好不容易回到家中，却只看到母猫冰冷的尸体。

动物是坚强的，曲奇学着人类的方式将母猫埋葬后，咬牙生活了下来，可从此却对人类无比的仇视，每次见到人类，就咬牙切齿地想要将他们撕碎，只是根本做不到，所以只能把仇恨埋藏在心里。

虽然努力让自己活下去，可曲奇因为伤心，胃口一天比一天差，也一天比一天瘦弱，没有力气的它也就失去了敏捷的身手，难以再找到食物，甚至无法从同类那里抢夺来食物吃…… 曲奇已经很饿了，可它却不想去人类那里偷来食物吃，它走进了一条没有人类的路上，见到了一个不修边幅的男人，那凌乱的头发和参差不齐的胡须让它感到十分亲切，就像曾经见过的好心的流浪汉一样，但是他的衣服却穿的那么干净，和城市里的人类一样，让它犹豫着，不敢靠近。

……

014 莫空和曲奇的故事（中）

莫空看着曲奇，想到了自己以前在家族里时，屋子外的野猫。

莫空的家族建筑比较古旧，基本都是一层的平房，两层楼的不多，三层楼的就更少了，高层的房子基本都是核心建筑，而莫空住的就是一个二层的小院，和钢筋混凝土建成的城市居民房不同，他的房子独门独户，有个院子，楼房带着点明代风格，记载上说，莫家的先祖从明代流传下来，据说还有着皇室的血脉。

当然那种事情莫空是不信的，莫家在明朝时顶多是一个不算大的官而已，不可能是皇室，也不可能是大官，因为明朝的时候，那可是宦官当道…… 大的官员基本上都是宦官，不可能有留下什么子裔。

就是那样非常有古代风格的院子里，经常会有猫来晒晒太阳，莫空有时候也会特地叫人买点鱼来喂给它们吃，久而久之，就成了猫的聚集地，整个后院都是猫的乐园，那些猫也不怕人，特别是莫空来了，它们就会一窝蜂的涌上去，一个个地往莫空的身上爬，也不知道是在表示亲昵，还是在宣布莫空是它们的私有物品…… 有一只黑猫就和这只黑猫很像，刚开始的时候也对人类十分警惕，不敢靠近任何一个人，可当它放下了戒备之后，却又是最亲近人的那一只。

不过，那只黑猫是绿眸的，而这只黑猫，也就是未来苏雨晴的宠物曲奇，有着一对蓝色的眼珠。

曲奇看着坐在那悠闲地烤着鲈鱼的莫空，心中有些躁动不安。

它已经很饿了，闻到那样诱人的鱼香味，实在是走不动半步，恨不得冲过去就把那条鱼给拖走，带到一个安全的地方好好饱餐一顿。

“咕噜……”莫空将最后一口茶水倒入嘴中，慢慢悠悠地站起身来，走到河边又舀了一杯河水，就准备放到火堆上烧开继续喝。

曲奇却是觉得自己抓住了机会，用尽浑身的力气冲了过去，像是一道黑影一般直接冲到了还放在火堆上烘烤的鲈鱼旁，可是鲈鱼太烫了，它根本无处下口，最后只能将目光移向了剩下的半只螃蟹，也顾不得逃跑，直接咬住一只蟹腿就‘嘎嘣嘎嘣’地啃了起来——它实在是太饿了。

突然，一道黑影压了过来，曲奇这才听见一阵细碎的脚步声，它心中一惊，想要窜出去，身子却有些僵硬，只是勉强地迈出了两步，就有些狼狈地摔倒在了草地上。

对于一只猫而言，摔倒这种事情，简直就是耻辱…… 可能是因为它实在太饿了吧。

恐怕这个人类会立刻杀了自己吧。

曲奇在心中想着，闭上眼睛，已经放弃了反抗。

没有任何痛苦，甚至连触觉都没有，曲奇默默地等了三分钟，终于忍不住睁开了眼睛，却发现那个人类正安安静静地坐在一旁吃着烤鱼，似乎根本不在意曲奇的样子。

哪怕是人类的小孩，都会因为好奇而用手摸两下它的毛发吧？ 可是莫空却没有。

曲奇就这样趴在草地上，像是一下子卸去了那些警惕，这是它一年来，最放松的时刻，仿佛待在这个男人身旁就不会受到伤害一样。

莫空的身上，有曲奇小时候在垃圾场时相处的那些流浪汉般的气息，并不是说那股臭味，而是一种莫名的气质，莫名的感觉。

总之，让曲奇感到十分安心。

或许不修边幅的人类都是好人吧。

曲奇这样想道。

“吃吗。”莫空撕下一块鲜嫩的鱼肉，放在曲奇的面前，蛋蛋地问道。

“……”曲奇抬头看了一眼莫空，身子却没动。

莫空无所谓地笑了笑，只是将鱼肉放在草地上，就继续自己管自己地吃了起来。

曲奇这才向前伸了伸脑袋，把那块鲜嫩的鱼肉放进了嘴里，鱼皮有点酥脆，鱼肉十分嫩滑，和曲奇吃的生鱼的味道或者那些人类丢弃的鱼类边角料的味道完全不同。

曲奇是一只喜欢吃熟食的猫，作为猫，它是与众不同的。

可能正是因为比其他猫高上许多的智慧，让它的习惯更贴近于人类吧。

曲奇舔了舔绿色的嫩草，\*\*出些许甘甜的汁水来，可那一小块鱼肉根本连垫肚子的作用都没有，反而让它感觉到更饿了。

莫空默默地看着曲奇，没有说话，只是把鱼掰成了两半，将有鱼头的那一半放在了曲奇的面前，鱼头也是猫很喜欢吃的一部分，上面很多的肉，也只有猫才能吃得干净。

曲奇再也不管其他的事情了，干脆整只猫扑在了鱼肉上，直接把它觉得最好吃的鱼眼睛给挖了出来放进嘴里，那种美味的感觉深入骨髓。

莫空很快就将他的那一半吃完了，喝着柳叶泡的茶，平静地看着‘啊呜啊呜’ 地吃着鱼的曲奇。

明明对人类的警惕性这么高，竟然还能接受人类赠予的食物，真的是一只奇怪的猫呢。

莫空不知道，曲奇是把他当作了以前在垃圾场见到的那些友善的流浪汉，它把流浪汉和城市的人类是分开看待的，对于城市的人类没有什么好感，可对于流浪汉却依然保持着一些好感的情绪。

“喵~”曲奇就这样在莫空的注视下将半条鱼都吃完了，却还是有些舍不得的舔了舔鱼骨头，直到把上面最后的一点鱼肉都舔得干干净净的了，才停了下来。 曲奇看到莫空看着它，也不甘示弱地反看回去，一人一猫就这样互相凝视着，似乎想看穿对方的灵魂。

“喵——”曲奇伸了一个大大的懒腰，好久没吃东西的它一下子吃这么多感觉都有些撑了，晃晃悠悠地走到莫空的腿旁坐了下来，又看向了他的水杯。

水杯上有一片叶子的图案，只是这叶子画的很像鱼，所以曲奇才会多看它两眼的。

“想喝？”莫空淡淡地问，却是将水杯凑向了曲奇。

他倾斜着水杯，让曲奇喝起来也容易一些。 曲奇看了看莫空，便伸出舌头舔了舔茶水。

和它平时喝的水完全不一样。

曲奇平时喝的要么是自来水，要么就是有些脏的污水，自来水有一股让猫恶心的味道，而污水则有一种让猫喉咙难受的酸涩味…… 莫空的茶却不同，刚开始有些苦涩，后来就感觉到甘甜清冽，它忍不住多舔了几口，感觉精神都好了不少。

……

015 莫空和曲奇的故事（下）

莫空的身上散发着让曲奇安心的气息，依偎在莫空的腿边，它渐渐地进入了梦乡，这大概是这一个月以来，它睡得最安心的一次吧。

曲奇做了一个梦，梦见自己小时候的主人把自己丢弃在了公园里，而后一只大黄狗走了上来，用宽大而湿润的舌头轻轻地舔了舔它身上的毛发…… 这种感觉很舒服也很温暖，让曲奇忍不住想要永远地停留在这一刻，仿佛这样子就是最大的幸福了。

清晨的鸟叫声有点吵闹，打扰了曲奇的清梦，它有些不满地睁开眼睛，看到的是一棵粗壮的大树。

睡觉的地点是什么时候从草地上变到树下的？曲奇竟然没有丝毫的察觉，这对于猫、特别是一只野猫而言，简直是不可思议的。

扭过头，是茫茫的草地，抬起头，是湛蓝的天空。

可是却没有他的身影。

那个人类，不见了。

曲奇感到安全感一下子从自己的身体里被抽出，它一下子就站了起来，却撞在了一块石头上，它这才发现，这里被一块块拳头大的石头围了一圈，所以它晚上才会说的那么舒服，因为风基本都被挡住了。

而它的身上也盖着一件人类的外套，它嗅了嗅，闻到了莫空身上的气息，顿时又觉得安心了许多。

他去了哪里，他还会回来吗？ 曲奇在心中想着，在原地等了好一会儿，一直等到娇嫩的太阳升到半空中，一直等到清晨的鸟叫停歇下来…… 他没有来，曲奇有些失落。

虽然不知道为什么，但他确实是曲奇最有好感的一个人类。

接下来又将是一只猫的生活了，曲奇没由来地感到一阵孤寂。

猫本就是喜欢自己一只猫待着的动物，它为什么还会感到孤独呢…… 或许是因为曲奇实在太像人了吧。

曲奇起身，正打算离开，却发现在树底下还放了一条已经烤熟了的鲫鱼，有老鼠咬过的痕迹，但好在还剩下了大半可以吃的地方。

就当作早餐吧。

曲奇想着，就这样低头饱餐了一顿，然后回头看了一眼莫空给自己搭筑的巢……有些不舍地离开了。

曲奇渐渐地恢复了心情，又变成了那只机灵而警惕的猫，虽然对人类依然保持着距离，但那种仇视的感觉竟然莫名的消散了许多，不过在见到那些穿着城管衣服的人类时，曲奇依然会按捺不住心中的愤怒，好几次窜过去想报仇，又担心被捉住，只好使劲地挠着墙壁来发泄自己的愤怒。

春天，正是猫\*\*的时候，可曲奇竟然意外的和其他猫不同，虽然它也有那种冲动，但却不怎么强烈，轻易地就能压下去。

它不想去找一只母猫和它交配，或许是不愿意承担那份责任，或许是不愿意再见到自己的挚爱死在自己的面前…… 它遏制住了自己的冲动，就像是人类一样。

一只不想传宗接代的猫…… 智慧的曲奇在猫中无疑是一只另类，大多数的猫都不愿意和它往来。

总觉得它不像猫，倒像是一个人类，这种感觉让其他的猫们十分的讨厌，就像沾染了许多人类气息的家猫在遇上野猫时也会被排挤一样。

又是一个吃饱喝足的一天。

曲奇的技巧已经达到炉火纯青的地步了，它可以轻松地跑到人类的家中寻找食物，有时候是打开冰箱偷个面包，有时候是偷盒牛奶，更有些时候是去那些养猫的人家里偷点猫粮。

想要吃鱼的时候它就去海里捞，想要吃老鼠的时候，它就一口气捉上两三只…… 每天的生活都很平淡，曲奇对此却很享受，只是一直牵挂着一个人类，终于，这一天，它又来到了河堤旁。

见到了平躺在河堤上看着柔软白云的莫空。 “喵。”曲奇按捺住心中的兴奋，缓缓地走到莫空的身旁，轻轻地叫了一声。

“嗯？”莫空扭过头，摸了摸曲奇的脑袋，然后就没有再理它，依然看着天空。

曲奇也不急躁，只觉得这样趴在莫空身旁就已经足够幸福了。

整整一天，莫空都没有动弹过，曲奇有时候甚至觉得他已经睡着了，可抬头望去的时候，却发现他依然睁着眼睛。

这个人类，到底在想些什么呢？

“啊……有点饿了……”夜幕降临，群星璀璨，皎洁的月光洒在了莫空的身上，他坐了起来，有些懒洋洋地自言自语道。

曲奇听懂了莫空的意思，用爪子拍了拍他的手背，示意他看着自己，然后‘嗖’ 地一下就冲进了河里，没一会儿就叼上来一条肥美的草鱼，它似乎还觉得不够，又下去叼了两条鱼到莫空的身旁，整整三条鱼都扑腾着身子在莫空的身旁挣扎着。 莫空看着三条鱼，有些发愣，然后笑着看向曲奇，竖起了大拇指，道：“厉害。” 受到莫空夸奖的曲奇很高兴。

“……你听得懂人类的语言吗？”莫空突然没头没脑地问道。

曲奇却是十分肯定地点了点头，还‘喵喵’地叫了两声。

“奇怪的猫……”莫空笑了起来，然后在河堤上搭了一个小火堆，晚上风有点大，他就用石头把火堆围了一圈，就像那天围着曲奇一样。

“今天忘记带调料了，就这样吃吧。”莫空把一条烤得金黄酥透的鱼放在曲奇的身旁，说道。

没有调料的味道确实差了一点，但也比曲奇吃的生食要美味的多——最起码对于它而言是这样的。

晚餐很快就吃完了，曲奇吃了一条半鱼，还依然有些意犹未尽的样子。

“喵~”

“乖。”莫空摸了摸曲奇的脑袋，看向了那璀璨的星空，像是在自言自语，又像是在询问着曲奇，“曲奇，你说，我们所见到的这片星空，就一定是真实的吗？”

“喵？”曲奇虽然很聪明，但对于这种复杂的哲学，它还是听不明白的。

“没什么，晚餐好吃吗？”

“喵！”曲奇点头表示肯定，这句话它倒是听懂了。

“我经常来这里，每一次来都感觉像是第一次来一样……” 后面的那句话曲奇没听懂，但前面那句倒是听懂了，它在心中暗暗地想着，决定以后经常来这里找莫空。

嗯，为了吃到那样美味的食物。

曲奇为自己找了个借口。

……

016 张思凡的故事（上）

越是有钱的人就越是容易有更的钱，越是没钱的人，就越是攒不起钱。

张思凡只是一名大学生，一个月的生活费就算不少，但也有限，可那一段日子，她却是发了狂地想要成为一个女孩子，哪怕不是真正的女孩子，也希望有着女孩子的生理外观，有着写着‘性别：女’的身份证件…… 或许是药物加强了她的欲望，想要变成女孩子的想法一天比一天强烈，她几乎都无法将它压制下去了。

每一天的晚上都在床上辗转反侧，难以入眠。

她想要赚钱，赚很多的钱，而且是以最快的速度赚到那么多的钱。

可是除了彩票，又有什么办法能让她一下子赚到最起码十万块钱呢？ 十万块钱，听起来好像不多，但对于没有收入来源的张思凡来说，也算是一笔巨款了。

其实多攒几年她也能攒的起来，但是她却等不住了。

有一次，她在论坛上把自己的焦急的心情告诉了别人，却收到了一个在论坛里经常冒泡的人的私信。

她告诉张思凡，她有可以让她一下子赚到很多钱的办法，她做变性手术的钱就是通过这个来的。

不需要本金，不需要文凭，只需要……长得漂亮就可以了。

没错，这其实就是一个当被包养的情妇的工作。

并非所有人包养的情妇都是女人，也有可能是……男人。

有钱人总是有着许多特殊的爱好的嘛。

张思凡女装的样子虽然称不上一流的美女，但也是中上的水平，在男孩子中，那更是非常有天赋的天赋党了，那些包养男人的有钱人，就喜欢张思凡这样漂亮的男人…… 包养者有可能是男性，也有可能是女性，这都是不一定的，不过相对而言，大多数男性都比女性更大方一点，大多数女性都比男性更温柔一些。

最后，那个人为张思凡联系了一个富商，只需要一个月，就能让她差不多凑齐做手术的钱了。

地点是在一个偏僻而安静的别墅群里，住在这里的大多都是富人包养的情妇或者小白脸。

这些被包养者就像是被关在鸟笼里的鸟儿一样，美丽而脆弱。

当然了，这些人也都是自愿的，有些人甚至很享受这种可以肆意花钱的生活。 张思凡有些忐忑不安，她不知道接下来的一个月会是怎么样的，会很痛苦还是会很轻松？ 无论怎么说，也都只是一个月而已，很快就会过去了的。

张思凡在心中安慰着自己，跟着富商走进了别墅里。

她却不知道，这是自己噩梦的开始。

刚开始的时候，富商只是把她的手脚给绑住，用\*\*器清理了她的下体，然后就开始行房事。

一切都很温柔，一切也都很轻松。

只是第一天，张思凡就拿到了三千块钱的生活费。

富商也是人，而且体质只会比一般的男人要更差一些，因为酒色掏空了他的身体，所以只用了短短的五分钟就缴械了，并且已经没有力气再来第二次了。

富商还有事，离开了，接下来的大半天都是张思凡一人待在别墅里，轻松而自在。

她甚至不感到寂寞，因为她可以通过玩电脑来打发时间。

富商所配备的电脑，配置都是最主流的，用的显示屏也是液晶的，要知道这个时候，很多网吧用的都是那种大头的显示器呢。

如果每一天的日子都是这么的轻松，那别说一个月了，就算是一年，张思凡都不会觉得累……

顶多是感到有些羞涩而已。

一年下来，她可就能赚到一百来万呢！

那可就是百万富翁了，到时候想做什么事情就做什么事情，不仅是变性手术，就连整容手术都可以来做个全套的。

一百万，在那个年代，可是相当大的一笔数字了，很多人在想到一百万的时候，不是想自己多久能赚到，而是想什么时候中彩票能中到…… 接下来的第二天，第三天，都十分的轻松，张思凡甚至已经开始习惯这样的生活了。

富商也只是有喜欢把人捆绑起来做事的怪癖而已，虽然羞耻，但却意外的让张思凡感觉更加舒服。

但是当第四天的时候…… 噩梦开始了。

那一天，她刚醒来，就发现自己根本动弹不了，躺在床上，只能看得见白色的天花板。

富商站在张思凡的身旁，脸上带着诡异的笑容。

“你会喜欢这样的生活的。”富商如是说道，然后摁动了一个按钮…… 特别的球状物体开始疯狂地震动了起来，就连空气都因为快速的震动而变得有些扭曲。

才不出三秒钟，张思凡就已经……

“呵呵，真是没用呢……”

“呜呜！”张思凡想说话，却只能发出无意义的呜咽声。

“叫吧，叫吧，你越是痛苦，我就越是高兴，哈哈哈哈……哈哈哈……这对夹子，很适合你哦。”

“呜、呜呜——！呜呜呜呜呜——”张思凡紧咬着嘴里的球状物体，痛苦地摆动着身体，却觉得那对夹子反而越夹越紧了。

那种痛苦的感觉让张思凡恨不得把皮和肉都给挖下来，可偏偏她现在根本无法动弹。

“你很快乐吧。”富商笑着说道，那笑容中带着无尽的邪恶。

张思凡一点都不感到快乐，很多人被别人挠痒痒的时候都会不停地笑，可难道那个时候的笑，就代表了快乐吗？ 那种因为身体而不得不发出的笑声，其实是最大的痛苦才对吧。

张思凡现在就在面对着这样的痛苦，明明十分抗拒这样的事情，可身体却十分忠实地将那种仿佛触电般的感觉传达到张思凡的脑海里。

她觉得自己已经快要精神崩溃了，身体的疼痛和不想要的那种痛苦的快乐交织在一起，根本就不是一般人能够承受的住的。

就这样持续了整整半个小时，直到张思凡暂时晕了过去，富商才将那两个夹子取了下来，把机器的开关关上，看着张思凡邪恶地笑了起来。

……

017 张思凡的故事（中）

从那天以后，张思凡就没有自由的日子了，她开始后悔自己为什么没有在最开始的那几天逃跑。

这这栋别墅里，无论她怎么大喊大叫，都是不会有人听得到的。因为既然是包养情妇的别墅群，别墅的隔音效果一定是很好的。

张思凡在这里完全失去了自由，就像是富商的奴隶一样。

她的身体无时不刻地在被虐待着，富商总是想着法子让\*\*张思凡，以看到她那痛苦、愤恨、挣扎的表情为乐。

或许就算一个月结束了，这富商也不会放过张思凡，在这样安静的地方，恐怕很长的时间里都不会有人找到她吧。

而当多年之后她被救下以后，她还是她自己吗？ 别说多年了，张思凡觉得只要一个月，自己的精神就要完全崩溃了。

人生中最悲惨的不是被压迫，而是被压迫了也不知道去反抗。

富商很明显是想要消磨掉张思凡的反抗意识，让她变成一个乖乖的玩具…… “上厕所。”富商用一根狗绳牵着张思凡，领着她走进了别墅院子的草丛里，张思凡咬着牙，浑身颤抖着，不肯动弹一下。

“让你上厕所！”她像是屈服了似的抬起一条腿，如同一只狗一样…… 这是张思凡人生中最大的屈辱。

当然，前提得是她能逃脱的出富商的手心，不然以后的她，可能会什么是屈辱都不知道了。

一个人如果习惯了被压迫，那她就会忘记压迫到底是什么意思了。

张思凡将那份反抗的心深深地埋在了心底，她需要寻找机会，逃脱出去，离开这里…… 只要能离开这里就可以，哪怕是浑身\*\*着跑出去，她都不在乎了。

为了能让富商放下戒心，张思凡努力地隐忍着，不断地寻找机会，而代价则是自己的尊严被不停地践踏。

总是塞在张思凡嘴里的球状物体被拿走了，她刚开始的时候竟然有些不适应，嘴总是无意识地张开着，无意识地流出口水来…… 虽然一天后就矫正过来了，但是她的心却更加恐慌了，再这样下去，她可能真的就不再是她自己了！

“今天玩点快乐的事情吧。”富商盯着张思凡的眼睛，笑道。

后者的眼神有些空洞，只是无意识地点了点头。

富商对此很满意，他认为现在的张思凡是自己的杰作。

实际上，这些都只是张思凡做出的伪装而已。

“来吧，刚开始会有点疼，不过很快就好了。” 张思凡睁大了眼睛，没想到富商竟然会做出如此残忍的事情来。

他竟然给她的身体穿孔！ 剧烈的疼痛让张思凡都短暂的失声了。

“看来，需要更多的惩罚了。”富商冷冷地盯着张思凡，说道。

针，直接穿过……

“呜啊啊啊——！”疼痛终于传达到了张思凡的大脑，她开始剧烈地惨叫了起来。

可这却还不是结束。

富商将张思凡丢进卫生间里冲洗了一遍，然后又把她丢在了床上。

刚才的疼痛已经减缓了不少，张思凡躺在床上，就像失去了大脑一样，一动也不动。

富商拿出一根针，打在了张思凡的身体里。相比刚才的疼痛而言，这实在算不了什么。 “你……打了什么……”

“呵呵……只是镇静剂而已。”

还未等张思凡反应过来，一根细长的物体直接\*\*了他的小怪兽前端的小孔里。

那种痛苦的感觉再一次让张思凡惨叫了起来。

“哭吧，叫吧，哈哈哈哈……”富商对此毫无怜悯，甚至还舔了舔嘴角，这样的行为似乎能满足他那邪恶的欲望。

“住——！！” 电流在这个时候被接通了。

当然，并不是那种能置人于死地的电流。

这种电流对人的危害不大，但却能让人感到强烈的刺激，特别是电击的地方早某些敏感部位的时候……

“咿呀啊啊啊啊啊——！！！”张思凡撕心裂肺地惨叫了起来，分贝之高，甚至穿透了隔音效果极佳的别墅。

旁边别墅中被包养的情妇皱起了眉头，心想，是哪家的老板，这么折磨自己的情人？ 张思凡甚至进入了休克的状态，嘴角也吐出了白沫。

富商也赶紧关掉了电源，毕竟死了可就不好了。

虽然也能处理，但总归不太好办。

电流停止了，张思凡却没有醒来，只剩下了微弱的鼻息。

她梦见自己被富商这样虐待，永生永世没有尽头，甚至梦见了自己的手被残忍的富商砍下来，只为了满足他那变态的心理欲望…… 再一次醒来的时候，她浑身被捆绑着丢在窗边，身上也不知道被放了多少的振动器，让她感觉整个人都酥酥麻麻的，一点力气都提不起来。

绳子绑得很紧，勒得她都有些喘不过气来。

别墅里没有别的声音，富商似乎出去了，并不在别墅中。

张思凡挣扎了一下，胸口的绳子却因为自己的挣扎而收缩了一些，她顿时感到胸口一阵疼痛，痛苦地倒在了地上，泪水不争气地流了下来…… 过了好半天那阵疼痛才消失，她费劲地再一次坐起来，看着窗外绿色的草坪和柏油马路的街道，知道自己的机会并不多。

这可能是唯一的一次了。

她必须得逃出去。

如果是别的窗户的话，就算跳下去了，还会被院子给拦住，而这个窗户，却是可以直接跳到窗外的草坪里去的。

现在要做的，就是把双腿从绳子里挣脱出来，这样才能翻过窗户跳下去……

197 森林冒险（七）

睁开眼睛，看到的是一个散发着微光的空间。

这个空间的正中央有一个圆形的祭坛，而四周，则是无边的黑暗。

“我……死了吗？”苏雨晴站在这片朦胧的空间中，有些疑惑的四下张望。 “这里……就是死后的世界吗？”苏雨晴自言自语地说着，小心翼翼地向前迈出了一步，踏在了坚实的石板上。

石板上雕刻者繁复的花纹，还在微微地散发着朦胧的亮光。死后的世界，一片死寂，除了苏雨晴自己发出来的声音外，就没有其他的声音了。

她甚至能清晰地听见血液在血管中流动的声音。

这里实在是太过安静了，安静的让人想要几欲发狂。

这个空间其实并不大，一眼就能望到尽头，苏雨晴在这里逛了一圈，也只不过花了十几分钟而已。

不像神话中的地府庞大而恢宏，也没有什么牛头马面之类的出来接引鬼魂，更没有所谓的天使降临在自己的身前…… 很显然，这个空间里只有苏雨晴一个人，没有什么投胎的亡灵，也没有什么管理的鬼神…… 她倒是希望这里能熙熙攘攘的热闹一些呢。

“现在……该怎么做……？”苏雨晴站在圆盘祭坛的边缘朝里面望去，“是不是只要跳进去就能转世投胎了？” 苏雨晴却不想这么快就去转世，或许这个空间还有自己没发现的东西呢？ 于是她就四下地寻找了起来，当然是什么也没找到。

在这片空间里她不会累，也不会困倦，也不知道时间是在怎样的流逝。

或许才过去了几个小时，或许已经过去了几十年、几百年，甚至上千年？ 在一个没有时间概念的空间里，时间就变成了微不足道的东西了。

“算了……还是去转世吧……”苏雨晴想着，终于走进了祭坛的中央，中央一颗镶嵌在地面上的方形宝石，正在闪烁着红光。 整个空间里的大部分光芒，都是由它发出的。

“希望来世，能成为一个真正的女孩子吧……”苏雨晴这样想着，缓缓地闭上了双眼，等待天地异象发生，把自己丢回人间重新转世。

到时候会觉得头很晕，然后忘记掉所有的记忆呢，还是一点痛苦都没有的重生呢……？

“或许等我下一次睁开眼睛的时候，就已经离开了这里吧……当然……记忆也会消失吧……”苏雨晴自言自语地说着，终于感觉到了有一道白色的光芒从自己脚边的地上升起，大概这就是转生仪式了吧。

接下来就是让人感到煎熬的漫长等待。

可什么却都没有发生。

“唔……？身体什么感觉都没有，难道是还没有开始吗？”苏雨晴缓缓地睁开眼睛，却发现自己的面前不知何时出现了一位可爱的少女。

身高和苏雨晴差不多，留着一头黑色的披肩长发，脸上一点表情都没有，与其说是冷冰冰的，不如说像个呆滞的机械玩偶。

在她的身后有九条狐狸尾巴正在悠悠地摆动着，头顶上有两只红白相间的狐狸耳朵轻轻地抖了抖。

难道这就是接引她的鬼神吗？ 苏雨晴在心中想。

不知道可不可以提点要求，比如让她来世能当一个真正的女孩子之类。

“那、那个……”苏雨晴有些不好意思地看着狐耳少女，羞涩而小声地开口道。

狐耳少女并没有理会苏雨晴，而是伸出一只纤细柔软的小手抓住了苏雨晴的左手。

苏雨晴有些尴尬地看着和自己站的十分近的少女，只觉得她那精致的脸蛋简直就不像是人类，就如同神用最好的美玉雕琢出来的一般。

这让她想到了那一次在步行街的惊鸿一瞥，那个少女虽然是和这个狐耳少女不一样的美，但是美丽的程度却是不相上下的。

苏雨晴又想到了林夕晨，说起来，林夕晨和这个少女的性格还真有些相似呢，都是这样面无表情的样子…… 淡淡的光华从少女的身上亮起，然后顺着苏雨晴的手臂流入了她的身体上，覆盖了她的全身。

看起来，仪式已经快要完成了。

苏雨晴也顾不得不好意思了，连忙问道：“请问，我来世可以变成……” 狐耳少女并没有让苏雨晴把话说完，因为在下一秒，一个空洞的圆环在苏雨晴的脚底下出现，她只感到脚下似乎一下子踩空了，然后就坠入了下方的虚无空间中，要说的话自然也因为这突然的下坠戛然而止。

苏雨晴抬起头，还能看得到那个狐耳少女，但却觉得她距离自己越来越远，直至完全看不到她为止。

下坠依然没有停止，似乎这个深渊是没有尽头的一样。

“咚！”终于，苏雨晴重重地落在了地上，但却没有任何的痛觉，好像是摔在了一层厚厚的棉花上一般。

虽然她的意识还很清醒，但却觉得自己像是一团燃烧着的火焰一样，然后被人强制的把火焰给熄灭了。

之后，苏雨晴就失去了意识。

……

“唔姆……”

“小晴，你终于醒了。”张思凡有些激动的声音传来，随后苏雨晴就感觉自己的手似乎被握住了。

“嗯……？思思姐……？”苏雨晴有些茫然地看着坐在自己身旁的张思凡，傻乎乎地问道，“你也死了吗？”

“说什么傻话呢。”方莜莜笑着点了点苏雨晴的额头，“你以为这里是地府啊？”

“……不、不是吗？”苏雨晴迷迷糊糊地问道。

“噗，小晴是不是摔傻啦？”张思凡捏了捏苏雨晴的脸蛋笑道。

“我……我没死吗？”苏雨晴有些惊讶。

“当然啦。”

“可当时树下的不是……熊吗？”

“熊？”张思凡一脸的疑惑，皱着眉头思索了好一会儿才反应过来，“你说的是莫空吧……”

“诶？” 莫空和苏雨晴已经许久不见了，如果再过几个月，恐怕苏雨晴都会想不起来他的样子，记不起来他的名字了吧。

毕竟二人也没见过几次面，从各种意义上来说都只是陌路人而已。

莫空送给苏雨晴的那把雨伞她也一直没有机会还，这次倒是个好机会，而且她正好带了伞来，就放在背包里。

“你难道是因为以为树下是熊，然后吓得摔下来了？”张思凡调侃道，“那是莫空啦，他正好也来海边，在那棵树下休息一下，正好把你给接住，不然从那么高摔下来，最起码也得摔个内伤什么的。” “诶……！？”苏雨晴的脸一下子就红了，原来根本就是自己吓唬自己，什么熊不熊的，那根本就是个人嘛！

“吼吼，小晴你打算用什么收买我？不然我见一个你的朋友就说一次你的糗事，嘿嘿~”

“思思姐——”苏雨晴又羞又恼地嚷道。

“好啦好啦，不逗你了。”张思凡摇了摇头，问道，“小晴，你现在自己起得来吗？”

“当然……没——”苏雨晴自信满满地说着，结果手一撑在地上，就感觉肌肉酸痛的要命，可大话已经说在前头了，就这样收回去多没面子啊，于是她就死撑着从地上爬了起来，而且还非要把自己没说完的话给继续说完，“没——问—

—题——”

“哈哈，让你逞能，疼了吧？”张思凡抱着肚子大笑道。

“才没有……”

“好啦好啦，到海边坐会儿吧，我们正准备吃午饭呢。”

“诶？已经中午了吗？”

“不然你以为呢？”

“好吧……”

“小晴你可是从昨天半夜睡到了现在哦。”方莜莜微笑着说道。

一旁的林夕晨伸出手摸了摸苏雨晴的脑袋，就像是在安慰她不要再害怕了一样。

一次走散，便浪费了一天的时间，如果昨天没出意外的话，大家在昨天中午就到海边了，结果到现在所有人才聚集…… 莫空正坐在海边，拿着张思凡的鱼竿垂钓着，一旁的曲奇紧紧地盯着浮漂，只是一点稍微大一点的晃动，就会立刻让它竖起耳朵，随时准备捕捉上了钩的鱼儿。

“莫空，小晴她醒啦。”张思凡大大咧咧地走到莫空的身旁坐下。

“嗯。”莫空没有多说什么，只是淡淡地应了一声，便继续目不转睛地盯着水面了。

方莜莜很矜持地坐了下来，就像是一个真正的女孩子一样。

苏雨晴坐在方莜莜身旁，犹豫了一会儿，还是附在方莜莜的耳边小声地问道：

“莜莜姐，他，他知道我们……我们是……那、那个吗？”

“应该不知道的吧，反正我们没有说。”

“诶？那大家到现在都是在以女孩子的身份聊天吗？”

“当然咯……本来我们还想到海里去游泳的，只是他在了，我们自然就没法去游泳了。”方莜莜抿嘴笑道，“那样的话可就暴露啦。”

“嘿嘿，小晴，喜欢他？”张思凡凑了过来，压低了声音问道。

“我……没有吧……”

“是嘛，不晓得当他知道你是男孩子之后，会露出什么样的表情呢。”

“思思姐？别、别告诉他呀……”

“我当然不会告诉他的啦，我只是这样想想而已嘛，话说，他作为你的另一半倒还真是一个不错的人选呢，最起码做事沉稳，很适合照顾你这样的小孩子。” “就是看起来太乱糟糟了点，如果仔细打理一下头发和胡子可能会好一点。” 方莜莜在一旁补充道。

“我，我才不是小孩子呢！”

……

198 森林冒险（八）

海风悠悠地吹着，将苏雨晴的头发吹得有些凌乱。

方莜莜正在小心翼翼地整理着自己的假发，以防露出什么破绽来。

谁知道莫空能不能接受苏雨晴她们这样的‘不正常’的人呢，到时候说不定大家都尴尬，最起码现在大家待在一起，还觉得自然随意一些。

“这次不用火堆，我有带不便携式的酒精灶台。”张思凡从背包里翻出酒精灶台，放在了沙滩上，然后又把各种各样乱七八糟的东西拿了出来。

包括迷你烧烤架啦，燃烧用的酒精啦，各种各样的佐料啦…… 反正就是没带锅子，要是有锅子的话，众人还可以煮一锅海鲜大杂烩吃呢。 只是对于张思凡这样爱好烧烤的人而言，海鲜大杂烩的魅力远没有海边的新鲜烧烤来的大。

莫空将鱼钓上来，张思凡就在一旁把鱼开肠剖肚，用海水清洗干净后再放到烧烤架上开始烘烤起来。

新鲜的食材最是美味，吃起来的时候都有一种清新自然的味道。

“喵——”曲奇蹲在一旁，不吃鱼的内脏，反而是盯着不断散发出香味的烤鱼，还时不时地舔舔嘴唇，似乎对于它来说，熟食的诱惑力比生食还要大的多。 张思凡在鱼身上撒了各种各样的佐料，香味愈发的诱人了，一旁的苏雨晴更是暗暗地咽口水，她可是从昨天中午到现在都没吃过东西呢。

张思凡刚把烤鱼从火上拿出来，曲奇就直接扑上前抓了一大块鱼肉在爪子上，

‘呜喵呜喵’地叫着，快速地咀嚼了起来。

“……算啦，给你吃吧。”张思凡看了被抓掉一大块鱼肉的烤鱼一眼，无奈地把整条烤鱼都放在了曲奇的面前，挠了挠它的脖子笑着说道，“你这个坏家伙。”

“喵——”曲奇很是兴奋地大口吞咽了起来，似乎很喜欢吃张思凡制作的食物。

海边的正午，阳光十分灿烂，因为海边几乎没有任何遮挡，所以被这阳光照射着的人们，感觉连眼睛都有些睁不开了。

苏雨晴坐在海边，任由海水冲刷着自己的小脚，望着那无垠且碧蓝的海水，心中突然升起一股冲动——好想去海里畅快的游泳，就像那些在海水中肆意游着的鱼儿们一样。

按照进化论来说，人类也是从海洋生物进化而来的，人类的祖先在很久很久以前是生活在海中的，所以人其实从一生出来就是会游泳的，只是随着年龄的增长会自动把这项本能给遗忘掉而已。

据说，人类刚从海洋生物进化到陆地生物的时候，皮肤是和海豚差不多的，十分的光滑，后来才开始渐渐的进化出毛发，而在进化到现代人之后，身上的毛发又开始渐渐地退化。

因为有衣服了，所以就不需要毛发来取暖了嘛。

应该说，身上的毛发越是稀少，可能就是进化的越是完全的象征。

思绪有些飘远，苏雨晴又赶紧将它收了回来，重新看着这碧蓝的大海，大海的尽头是蓝色，天空的尽头也是蓝色，就让人感觉这海和天空像是相连在一起的一样…… 如果莫空不在一旁的话，苏雨晴可能真的会跳进浅海里玩一会儿水吧。

苏雨晴学过游泳，但那也只是在游泳馆里学的，只能算勉强会游吧，像那些很擅长游泳的人，可以在水里游很长的一段路，甚至一天都在深水里也不会被淹死。

苏雨晴是做不到那种程度的，她顶多是能游个一百米的样子吧，就得停下来休息了。

如果是控制身体悬浮在水面上的话，倒是可以多坚持一段时间。

海水的面积比陆地要大的多，人类连陆地上所有的奥秘都没有探索完，更别说海里的了。

那些鱼儿就是在这样广阔的海水中畅游着，苏雨晴的心中竟然升起了些许的羡慕。

如果她也能像这些鱼儿一样，自由而不受约束，那就好了……

“来，小晴，吃烤鱼啦。”张思凡的招呼声打断了苏雨晴的思绪。

“来啦……”

“好吃吗？”张思凡笑着问。

“嗯，很好吃！”苏雨晴用力地点了点头，别说张思凡这么好的烧烤手艺了，就算是很普通的烤鱼，对于此刻已经饥肠辘辘的她而言，那都是美味佳肴了。

“烤鱼不错。”莫空拿着张思凡递给他的烤鱼尝了一口，嘴角微微扬起，赞赏地说道。

“嘿嘿，那是当然咯，也不看看我是谁~”张思凡仰着脸，骄傲地说道。

“臭美。”一旁的方莜莜调侃道。

“那是事实嘛！”

“你呀~虽然挺好吃的，但也不要太骄傲哦。”

“骄傲也是有骄傲的资本的嘛。”

“说起来。”方莜莜小口地咬了一口烤鱼，有些疑惑地问道，“为什么在这条经常有人走的小路上也会有熊呢？”

“可能是被蜂蜜吸引过去的吧。”张思凡分析道。

“因为你们遇到的那头熊，是别人养的。”莫空淡淡地说道。

“诶？是别人养的？竟然有人能养熊？”

“很难，但还是有的，只要从小养就可以了。”莫空从嘴里拉出一根骨刺，说道，“附近村庄里的猎人养的，偶尔会带他的熊一起来狩猎。”

“那熊的主人怎么不说啊！”

“因为你们跑的太快了，他还没来得及喊停你们，就已经没影了。”莫空轻笑了起来。

“你怎么知道的这么详细啊？”

“因为养那只熊的就是我的朋友。”

“他人呢？”

“已经回去了。”

“好吧……”张思凡咬牙切齿地说道，“害我这么狼狈，下次见到他一定要狠狠地咬他一顿！”

“哈哈——”莫空大笑了起来，“他就在附近的村庄里，或许有哪一天你们会遇上他吧。”

“算了算了，万一那只熊咬人就惨了……”刚才还扬言要咬熊主人的张思凡一下子就又怂了，“说起来，能养熊的主人，本身肯定很强壮吧……” “是的。”莫空轻轻地点了点头，将最后一块鱼肉咽进肚子里，就从沙滩上站了起来，对四人说道，“好了，我要走了，你们回去的时候走大路吧，那里比较安全。”

“还有大路？”张思凡睁大了眼睛。

“有的。”莫空指了指远处的别墅，问道，“看到那幢别墅了没？”

“看到了。”

“在那幢别墅的旁边就有一条给车开的大路，那里是绝对安全的。”

“好的，谢谢你。”张思凡说道。

一旁的苏雨晴也赶紧站了起来向莫空道谢，说起来，她能从森林里出来，也是全靠莫空的呢，不然的话她很有可能在森林里迷路好几天，说不定就死在里面了。

“不客气，我走了。”莫空微微地笑了笑，朝众人点头示意，“再见。” 他的声音在苏雨晴听来，是那样的沉稳厚重且充满慈心，简直就像是有魔力的声音一般，勾动着苏雨晴的心弦。

“再见。”张思凡摆了摆手。

“拜拜~”方莜莜温柔地笑着。

林夕晨没说话，但也小幅度地挥了挥手掌。

“再、再见……”苏雨晴有些结结巴巴地说道，看着莫空那潇洒离去的背影，想起了他那带着沧桑和忧郁的眼神，不由地痴了。

在苏雨晴看来，就连他那不修边幅的胡子和头发都充满了魅力。

“下一次再见面时，我还会记得他吗？” 苏雨晴在心中问着自己。

应该会的吧。

这是一恶搞不太确信的回答。

“喂喂，小晴，醒醒。”张思凡晃了晃苏雨晴的身子，这才让她回过神来。

“唔……唔？”

“发什么花痴呢，鱼都掉到地上了诶。”

“……抱、抱歉……”

“你莫名其妙的道歉什么呀。”张思凡揉了揉苏雨晴的脸蛋，十分八卦地问道，“快说，你是不是超级喜欢他？”

“没、没有啦……”

“还说没有，看你的眼神就知道了哦。”一旁的方莜莜掩嘴笑道，“爱一个人的时候，你看他的眼神是和看别人时不一样的哦。”

“是……是嘛……”苏雨晴有些心虚。

“嘿嘿，快说，有多喜欢？”

“还……还好啦……”

“嗯，我觉得他倒是挺适合你的，成熟的男人，可以很好的照顾你哦。”

“不过……我和他……是不可能的啦……”

“为什么这么说？”

“一般人，很难接受我这样的人的吧。”苏雨晴有些苦涩地笑了笑。

“那万一他是可以接受你的人呢。”

“我……我不知道。”苏雨晴的眼神有些迷茫，林夕晨的出现让她开始怀疑起自己的人生目标是否正确，是否真的是自己想要实现的愿望。

“小晴……嗯……算啦，反正时间会证明一切的。”方莜莜安慰道。方莜莜是明白苏雨晴这种犹豫的心理的。

在经历了许多之后，人自然会动摇，会茫然，会不知道自己该做出什么选择。 其实有时候方莜莜也会有动摇的想法产生，每一个人都会有，这是很正常的事情。

正因为偶尔会有所动摇，所以在思考很多事情的时候，就会十分犹豫。

动摇的原因可能并不是不想变成女孩子，而是受到了其他因素的影响，比如家人，比如事业。

还有可能是……爱情。

或许等到苏雨晴想明白了自己对林夕晨的‘爱’到底是什么，就会坚定很多吧。

无论她选择的是哪条路。

……

199 阳光、大海和沙滩（上）

晴天时的海边，阳光明媚而灿烂。

海浪时不时地拍打着岸边，将一条条跳动着小鱼和五彩斑斓的贝壳送上了金黄的沙滩。

咸腥的海风吹过，送来了最纯正的大海的气息。

海鸥们在天空中盘旋着，偶尔高亢地鸣叫几声，又飞快地俯冲而下，一口咬住那些窜到水面上来的倒霉鱼儿们，然后再一次飞到空中继续盘旋。

林夕晨坐在折叠的小椅子上，面前放着一块竖起来的画板，正对着大海全神贯注地画着，就和往常一样，林夕晨不喜欢在画里画上人物，只喜欢画纯粹的风景。

画中的大海并不像现在这样平静，而是波涛汹涌的，高高卷起的浪潮像是要把天空都拍落，乌黑的云朵笼罩在上空，没有一丝阳光透过乌云照射下来，那些本该在空中悠闲地盘旋着的海鸥，在画中却惊慌失措地四处逃窜。

林夕晨的画总是和现实的风景不一样，甚至完全相反，或许，她眼里所看见的东西，本就是和别人不一样的吧。

张思凡趴在沙滩上挑逗着一只刚出生没多久的沙蟹，后者用它那无力的爪子挥舞着，但却没法给张思凡带去多大的伤害，甚至都不觉得疼痛，只是感觉被夹住的地方有些酥酥痒痒的而已。

“他真的走了吧……？”方莜莜望着森林的方向，像是在自言自语，又像是在询问着别人。

“谁呀？”苏雨晴疑惑地问。

“你说是谁呀~”方莜莜温柔地笑了起来，她笑起来的样子特别好看，而且也有一种特别的气质，就像是已为人妻的少妇一般，“笨蛋小晴~”

“唔……是他吗。”

“嗯。”

“应该走了吧。”

“我觉得应该是走了，都过去了半个多小时啦，就算回头也看不见我们了呢。”

“所以呢……？”苏雨晴不知道方莜莜突然问莫空有没有走到底是什么意思。

“所以嘛~诶嘿，那我们就可以去海里游泳啦！”方莜莜咬着苏雨晴的耳朵，轻笑着说道。

“诶？之前都没说，我没带泳衣呀……”

“我和思思一人带了两套，就是预防你们不带泳衣的情况啦。”方莜莜从自己的背包里摸出一套崭新的白色泳衣，递给了苏雨晴，“诺，日系的死库水，也就是学生穿的那种泳衣，一定很适合你。”

“唔……学生泳装？”

“嗯，这是思思的恶趣味啦。”方莜莜把自己的那套拿了出来，是一套蓝色的比基尼泳装，“我的也是思思选的啦。”

“好吧……”苏雨晴有些羞涩地躲到一块面朝大海的石头后面，把自己身上穿着的衣服脱掉，换成了泳装。

这是一套连衣泳装，相比普通的泳装已经算是包裹的比较严实的了，像方莜莜的比基尼，那可是除了三点就没有地方是有衣料遮挡的了。

哪怕是在以前的时候，苏雨晴都很少去游泳馆，只有在小时候经常去，等渐渐长大了就几乎不去了，因为苏雨晴的样子长得太像女孩子了，哪怕是光着上半身，别人也不会想到她是男孩子，毕竟年龄小的女孩子平胸也是很正常的事情嘛。

除非是看到了藏在泳裤的小肉虫…… 这就会导致很多尴尬的事情，而且很多人都会看向苏雨晴，在社会里，只要你表现的和别人不一样，就容易受到其他人的关注，无论是正面的关注还是负面的关注，苏雨晴都不喜欢。

她恨不得自己像块石头一样，一点都不引人注目，太多人的目光聚焦在她的身上，会让她感觉浑身难受的。

其实对于大部分的药娘而言，去游泳馆或者人多的地方游泳几乎是一个奢望。 因为她们的身体和别人不同，无论是穿男泳装还是女泳装都会引来大量的关注，而且很多时候都会是嘲讽和鄙视。

对于这一点，她们是很羡慕别人的。

特别是在夏天，在泳池里肆意地玩水，是一件多么幸福的事情呀。

对于别人而言都只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对于她们来说却已经是一件很难实现的愿望了。

这大概就是所谓的‘得失’了，想要实现自己心中最大的梦想，必然要抛弃自己原本有的东西，肯定要舍弃那些曾经想要实现的愿望…… 只是为了追求那个对于她们而言最大最重要的梦想。

像这样一个人都没有的海边，对于她们而言，简直就是天堂。

在这里，可以做最真实的自己，不用在意其他人的目光，因为这里根本就没有其他人嘛。

从海边朝远处望去，直到视线的尽头都没有任何的遮挡，这一片海上没有渔船、没有可供钓鱼的浅滩礁石、也没有人工的岛屿，可以说，除了那座海滩上的别墅外，就没有任何一座人造的建筑物了。

“哈吼！”张思凡穿着一身紫色的比基尼，第一个跳进了海水里，激起一大片浪花，就像是下雨了一样，把站在岸边的方莜莜都给打湿了。

林夕晨穿着和苏雨晴一样的泳装，只是颜色不是白色的，而是黑色的。

黑色的泳装更衬得她肌肤白皙，特别是那一对白嫩的\*\*，感觉都快要撑破着紧紧包裹着她的泳装了，脸上冰冷的表情配合黑色的泳装，反而让人觉得格外的可爱。

这大概就是所谓的反差萌吧。林夕晨的下身一片平坦，但如果仔细看的话，还是能看到一个有些不太和谐的凸起的，那块凸起让苏雨晴觉得破坏了整体的美感，就像是有什么东西在啃噬着心脏般的难受。

“如果，大家都是女孩子就好了。”苏雨晴在心里叹息。

跳进水里的张思凡又猛地窜了上来，把方莜莜给拖进了水里，还不忘在她的身上到处揩油。

一击的手的张思凡立刻远远地跑开，

“好哇，思思，你死定了！”方莜莜故意大声叫着，然后笑着朝张思凡扑去。 在水中的张思凡就像是鱼儿般灵活，每次都能巧妙地躲过方莜莜的偷袭，不过方莜莜也不差，她一直紧追不舍，偶尔还是能抓到张思凡一两次的。

每一次抓到张思凡，方莜莜就使劲地挠她痒痒，而张思凡也不甘示弱地反击，然后两个人就一起松开手落进水里，喝了几口海水后再浮到水面上来呼吸新鲜的空气，紧接着再继续追击。

有时候是方莜莜追着张思凡，有时候是张思凡追着方莜莜，两个人互相用嬉闹着，好不快活。

苏雨晴会游泳，但远没有张思凡和方莜莜二人这么厉害，所以她只是在浅滩这里玩水，浅滩处的海水对于苏雨晴来说也不算浅了，差不多是没过苏雨晴的脖子，只露出一个脑袋的深度吧。

“夕子姐姐，下来玩呀。”苏雨晴朝依然愣愣地站在沙滩上的林夕晨招呼道。 “……”林夕晨看着这碧蓝的海水，沉默了半晌，才摇了摇头，道，“不会，游泳。”

“诶？夕子姐姐不会游泳？”苏雨晴吃惊地睁大了眼睛，她可是从方莜莜那里得知，林夕晨是农村里的孩子，虽然是比较偏僻的山村，但肯定也是有河流的，就算不是特别擅长游泳，也应该会有一点才对。

就像苏雨晴外婆家最小的表哥，他就很不擅长游泳，但是用狗刨式游个几圈还是没多大问题的。

“夕子姐姐从来没有游过泳吗？”苏雨晴好奇地问道。

林夕晨轻轻地摇了摇头，她依然一副面无表情的样子，似乎对于自己不会游泳这件事并不在意。

“那……要不，我教你吧？夕子姐姐？”苏雨晴望着林夕晨，有些期待地问道。

林夕晨站在金黄的沙滩上，看着这并不算清澈的海水，有些犹豫。

或许她是在害怕水太深，又或许是在担心海水里的鱼会咬她吧。

“夕子姐姐，下来吧，你看这水根本就不深的，只到我脖子这里而已，如果是你的话，应该才到胸口吧。” 苏雨晴的身高才一米五，而林夕晨则有一米六，苏雨晴都不会被水淹过，那林夕晨就更不可能了。

犹豫了许久的林夕晨终于还是轻轻地点了点头，小心翼翼地走到了海边，轻轻地迈出一只脚踩在了海水里。

海水有些清冷，好像根本没有受到这耀眼太阳的影响似的。

林夕晨就这样一步一步地前走，越往前，海水就越深，她的身子也一点一点的浸在海水里……

她每一步都走得很慢，好像生怕自己一下子踩空就被海水淹没了。

花了好长时间，她才走到苏雨晴的身旁，走到这里，就连平时面无表情的她似乎都暗暗地松了口气。

“嘿呀~”苏雨晴轻轻地将水泼向林夕晨，笑道，“你看，夕子姐姐，这水不深吧？你可以在这里四处走走哦，水底的泥沙踩起来很舒服的~”

“嗯……” 林夕晨应了一声，但却不敢随意走动，依然站在苏雨晴的身旁。

“夕子姐姐在村里的时候没有去河里玩过吗？” 林夕晨面无表情地摇了摇头。

“诶，为什么不去呐？” 林夕晨没有回答，但眼神却有些异样，似乎被勾起了什么忧伤的往事。

苏雨晴生怕惹得林夕晨不高兴了，就赶紧岔开话题道：“夕子姐姐，要不我教你游泳吧？”

……

200 阳光、大海和沙滩（下）

“夕子姐姐，你把身子蜷缩起来，用双手抱住双腿，试试看能不能自然地浮在水面上。”苏雨晴认真地看着林夕晨说道。

苏雨晴的游泳是小的时候在游泳馆里由专业的教练教的，虽然过去许多年没怎么游泳有些生疏，而且身体体质也下降了许多，但是那几条基本的学游泳的方法她还是记得的。

她学游泳的天赋并不好，当年可没少呛过水。

游泳这种东西，其实用救生圈是很难学会的，必须得不依靠任何东西自己学会让身体在水中保持平衡，最基本的就是，不能对水感到恐惧。

有很多人之所以学不会游泳，是因为只要在水能没过自己头顶的地方就感觉自己要被淹死了，只有双脚踩在水底头还能浮出水面呼吸才会让他们安心，可如果水太浅，又容易产生依赖，也就是总是不自觉地会用双腿蹬水底，用这种取巧的办法保持身体在水中的平衡。

那么，最开始要做的，就是克服这种恐惧。

相对而言，对水的恐惧还是比较好克服的，毕竟水要温和的多，哪怕溺水了，一开始也只是会沉到水底，不会一个不小心就立刻死亡的。

这可比克服恐高症要容易的多。

林夕晨面无表情地看着苏雨晴，苏雨晴被看得有些害羞地扭过头去，说道：

“夕子姐姐……试、试试看吧……” 林夕晨微微点了点头，然后缓缓地把一条腿抬了起来蜷缩在身前。

“对，就是这样，另一条腿也蜷缩起来，两只手把腿抱住……”苏雨晴在一旁耐心的指导道。

林夕晨的神色开始变得有些慌乱，但她还是强迫自己把另一条腿也抬了起来，而后就整个人失去了平衡，像个溺水的人一样乱蹬着腿，而双手也死死地抓着苏雨晴的肩膀不肯放，好像放手了她就会被淹死了一样。

苏雨晴还是第一次见林夕晨这样的慌乱，要知道平时她都是一副宠辱不惊的模样，苏雨晴还以为她没有一般人的情感呢…… 原来，她也是会害怕的。

不知怎的，林夕晨这样慌乱地将手搭在苏雨晴的肩上，反而让苏雨晴有一丝不易被其他人察觉的激动，只因为林夕晨在自己的面前表现出了在其他人面前不会露出的神态…… 这是一种微妙的占有欲，此刻的苏雨晴感觉自己就像是拥有了别人从林夕晨那里得不到，只有她能得到的东西一样。

就在苏雨晴出神的时候，突然感觉自己呛了一口水，咸腥的海水倒灌进鼻子里和嘴里，一下子就让她清醒了过来。

原来是之前林夕晨使劲挣扎，把苏雨晴也给拖下了水…… 远处在较深的海水里嬉闹的张思凡看到这一幕，也顾不得去戏弄方莜莜了，而是赶紧游到了二人的身旁，把她们俩给拉了起来。

“怎么回事啊？这里的水不深啊？”

“唔……”苏雨晴有些尴尬地挠了挠脸颊，道，“我、我是在教夕子姐姐…… 游泳……”

“小晴你自己会游泳吗？”张思凡问道，“你们俩不会是想溺死在浅滩里吧？”

“不、不会的……”苏雨晴感到更加尴尬了。

一旁的林夕晨又恢复了面无表情的模样，似乎刚才她所表现出来的慌乱，只是苏雨晴的错觉而已。

“有事的话就大声喊我和思思。”方莜莜摸了摸苏雨晴的头发，微笑道，“本来还想叫你们一起来玩的，既然这样，那你就好好教小夕子游泳哦，下次再来的时候我们就可以去水深一些的地方玩啦。”

“嗯……好、好的……” 张思凡和方莜莜并行着游走了，虽然不再嬉闹，但她们俩也很开心的样子，互相比赛谁游的快，谁游的远，或者比谁憋气时间长…… 即使是在农村里长大的孩子，到了城市里以后，也很少能这样畅快地玩水了。 游泳馆和大多数的海边都挤满了人，去那种地方简直不像是游泳，反倒像是去下饺子。

而城市里的小河小湖要么就是被污染的，要么就是不允许游泳的…… 而且就算可以游泳，那种河边或者湖边都是马路，在河里游泳，肯定会被路过的人多看两眼，那样多尴尬呀。

能够没有打扰的肆意在水里嬉闹的地方，在小城市里，可能就只有这么一处吧。

至于那些有钱人别墅院子里的泳池虽然也能玩，但那也太小了点，玩起来肯定没有海边来的舒坦的。

在这个没有其他人的海边玩耍，让苏雨晴她们感觉到像是进入了另一个世界，一个只有她们四个人存在的世界…… 自由而轻松…… 在这个没有约束的世界中，才能展露最真实的自己……

“夕子姐姐，再来一次，深吸一口气，憋在肚子里，然后把头埋到水里，试试看你能憋多久。” 林夕晨点了点头，张开小嘴深吸了口气，然后鼓着腮帮子将脑袋迈进了水里。 她的双马尾有些散乱地平铺在水面上，因为是低着头，所以露出了一段光洁细腻的脖颈，看起来分外的诱人。

苏雨晴竟然下意识地咽了口唾沫，然后又感觉自己像是做了坏事似的敲了一下自己的脑袋。 到底是因为随便看别人的脖颈而感到羞涩呢，还是为自己心中升起的男性的心理而感到慌乱？ 苏雨晴自己也不知道。

“咕噜咕噜——”水下传出了冒气泡的声音，林夕晨猛地抬起头来，晃了晃脑袋，像是要把头发上的水都给甩干似的。

“嗯……大概二十秒的样子吧……”苏雨晴稍微计算了一下，判断道。

普通人的憋气时间大概是在四十秒左右，对于林夕晨这样大量服用雌性激素和抗雄药的人，能坚持二十秒也算正常，毕竟药物对肾脏的损害是非常大的呢。 “然后，夕子姐姐，你再试试看深吸一口气然后蜷缩起身体来，你能憋屈二十秒左右，最起码在最开始的二十秒不用担心会被‘淹死’。” 这里所谓的‘淹死’指的是心理作用，知道自己的极限后，不会一开始就产生‘自己快要被淹死’了的想法了。

可有了刚才的失败后，林夕晨却是怎样都不敢尝试了。

苏雨晴只好自己来给她示范一下。

“夕子姐姐，你看，其实很简单的，先深吸口气，然后双手抱着双腿，放松身体，就会自然地浮在水面上。”苏雨晴说着，边深吸了一口气，鼓起了腮帮子，

“哈——” 苏雨晴把自己抱成了一个圆球后，就很轻松地浮在了水面上，还随着海浪轻轻地晃动呢。

基本上任何人都可以自然地浮在水面上，因为人体的密度比水要大。

更别说这是海水了，海水是盐的水溶液，浮力比一般的水都要大点，人浮在海水上那就更加轻松了。

只不过这样自然地浮在水面上不太容易换气，苏雨晴只坚持了三十秒就感觉肺里没气儿了，立刻重新站在水底上，大口地吸了一口新鲜的空气。

“夕子姐姐会了吧？”苏雨晴问。

林夕晨轻轻地点了点头，犹豫的时间比刚才还多点，这才像是下定决心似的，大口地吸了一口气，然后用双手抱住自己的双腿。

刚开始的时候她浑身都在颤抖，那是她在克服心中的恐惧。

等到后来她发现自己不会沉下去后，边悄悄地松了口气，也显得轻松了许多，一直等到憋不住气了才重新站在水底上。

“怎么样夕子姐姐，很简单吧？”

“嗯……”林夕晨轻轻地点了点头。

“就这样多试几次吧，当你感觉即使不站在水底也不会害怕之后，再进行下一步。”苏雨晴就像是个小老师一样，循循善诱道。

游泳不算特别难学，但也没那么容易学会，最主要的是把基础功给打扎实，至于克服恐惧嘛，那只是热身而已。

接下来苏雨晴又开始教林夕晨怎么换气，怎么样有节奏的换气、怎么样用最少的力气换气、以及怎么样让这一口气憋得更久一些的技巧。

学游泳，换气是很重要的一点，只要学会了换气，哪怕只会狗刨，也可以游很久，而不擅长换气的，哪怕是用很标准的蛙泳，续航能力也不强。

“嗯，对，就是这样，现在夕子姐姐，你抓着我的手，然后双腿有节奏地拍水，不用想着让自己游起来，只要双腿别碰到水底就可以了，嗯，对，就是这样，有节奏地换气……” 苏雨晴全神贯注地教着，甚至比她自己学游泳的时候还要认真，只因为林夕晨是第一个让苏雨晴产生‘男孩子自我’的‘女孩子’……

“喂，思思，你看小晴教的，还有模有样的呢。”

“嗯……是啊，好规范的样子，我当时学游泳都是自学的。”

“看得出来，你看你，就会一个狗刨式~”方莜莜掩嘴笑道。

“嘁！莜莜不也只会一个蛙泳嘛，你还连狗刨都不会呢。”张思凡不以为耻，反以为荣，光从脸皮的厚度上来说，她也算是人类中少有的了……

“原来是这么换气的，我就说为什么别人能游好久呢，我都是一直把脑袋仰在水面上，虽然比较方便，但是时间久了就会很累了呢。”

“嘁，会换气有什么用，我用狗刨式照样能游好伐。”张思凡‘自傲’地说道。

……

第三卷 同行的远路

201 海边别墅（上）

时间，总是在不知不觉中飞快地流逝而过，特别是当人们专注于一样事情的时候，更是无法察觉到时间的流逝。

明明觉得才玩了一小会而，可天空中灿烂的太阳却已经变成了鲜红的残阳，原本柔软的云朵也被晚霞映照成了橙红色，就像是一团又一团燃烧着的火焰一般。 “诶……？已经傍晚了呀……”苏雨晴抬起头，看着那一点一点缓缓坠下的夕阳，有些恋恋不舍地说道，因为太阳要下山了，大家肯定都得回家了，太晚了的话，会有很多不便的。

今天是苏雨晴第一次和林夕晨有这么多的互动——虽然林夕晨基本都不说话，但苏雨晴还是很高兴。

有一种教自己心爱的女孩子游泳的感觉，看着她那笨拙的样子，让苏雨晴感到有些好笑，又觉得有些温馨，心底里莫名地涌上了一股浓浓的爱意，甜腻腻的，却一点都不讨厌……

“难道这就是爱情吗？”苏雨晴在心中问着自己，可她从未谈过恋爱，也不知道到底什么样的才算是爱情，或许只有等她完全明白了爱情的含义还依然喜欢林夕晨后，才会向她表白吧…… 一想到表白，苏雨晴的脸就有些微红，为自己这大胆的相反而感到害羞。

只是到现在为止，苏雨晴都不明白自己心中的真实想法，她到底是想作为一个男孩子和林夕晨在一起呢，还是想作为一个女孩子和林夕晨在一起？而且，在她的心底里，到底是把林夕晨当作女孩子看待，还是当作男孩子看待呢？ 一条小鱼游到了这处浅滩里，用它那没有牙齿的鱼嘴轻轻地啃噬着苏雨晴脚上的皮肤，这种鱼对人类的死皮很感兴趣，只可惜苏雨晴的脚白嫩光滑，没有任何死皮，它不断地啃噬也只是在做无用功而已，唯一的效果就是让苏雨晴觉得脚趾有些痒痒的。

“咯咯~”苏雨晴忍不住笑了起来，这鱼咬得实在是太痒了，她只好弯下腰去，用手在水底晃了晃，把这条鱼给赶走了。

“小晴在笑什么呢？”方莜莜游到苏雨晴的身旁，微笑着问道。

“没什么……只是有条鱼在咬我的脚，有点痒……”

“猜猜我是谁~”一双手突然从背后将苏雨晴的双眼捂住了，张思凡故意压着喉咙，瓮声瓮气地问道。 “是人都知道是思思姐啦……”苏雨晴翻了个白眼，“这里就我们四个人诶，莜莜姐和夕子姐姐都在我身前，只能是你啦。”

“啊哦，竟然被你猜对啦！” 苏雨晴耷拉着眼皮看着张思凡，吐槽道：“你好无聊……” 猜对才是正常的，猜不对才奇怪呢。

“好啦，我们收拾一下准备走吧。”张思凡从海水里走到了岸上，用背包里的毛巾擦了擦身子，“玩了一个下午，我的皮肤都皱起来了啊……”

“身上好多盐粒。”方莜莜皱着眉头说道，“回去还得再洗个澡呢。” 海水是含有大量盐分的，在海水里游泳后再到岸上来被太阳一照，身上的海水就会很快被蒸发掉，只剩下那一粒粒的盐晶，粘在皮肤上，用毛巾都不容易擦干净，得用清水冲洗才行。

“这么早就回去了嘛？”苏雨晴撅着小嘴说道。

“当然咯，时间太晚的话，就算我们走出了森林，那个公交总站的司机也下班了，还是早一点比较好，我们现在回去，肯定是能赶上公交车的，哪怕路上有事情耽误了，最后一班车也是能赶得上的。”方莜莜耐心地解释道。

“喂，莜莜，你把我的台词都给抢了诶，我好受伤……”

“别耍宝了，把你的东西整理好吧，我们待会儿还要找路呢，天黑了可能就看不见那座别墅了。”

“就算看不见我也记下方向啦，就是朝那边走嘛。”张思凡很是自得的说道。 四个人里面，确实是张思凡的方向感比较强，方莜莜基本上就是个路痴，看地图也不一定找得到路，反而林夕晨的方向感和张思凡差不多，在森林里走散的时候，也是林夕晨带着方莜莜走出来的。

苏雨晴的方向感嘛，也就方莜莜好一点，差不多算是半斤八两吧……

“唔，我这里还有一大包青豆诶。”苏雨晴从自己的书包里摸出一大包的青豆，迫不及待地就把包装撕开，倒了一点到嘴里，下午在海里教林夕晨游泳，也还是挺耗费体力的，苏雨晴这会儿又已经饿了呢。

“有吃的！我要！”张思凡第一个扑了上来，直接从袋子里抓了一大把，然后全部倒进了嘴里，一边发出‘咔吧咔吧’的声音，一边含糊不清地说道，“嗷次！

（好吃！）” 林夕晨也还剩下一些零食，那是装了一小袋的果冻和豆腐干。

张思凡见林夕晨也有，顾不得把嘴里的炒青豆咽下去，就冲到了林夕晨身旁，一下子捞了几包小包的豆腐干和小个的果冻，放进了自己的口袋里，简直就像是入侵的城管一样‘霸道’。

方莜莜有些无奈地说道：“不用这么急吧，像个饿死鬼一样……”

“我真的都快饿死了好不！”

“不是吧你，中午好像你吃的最多吧，整整三条鱼都是你吃的，你还饿啊？” 方莜莜用一副不相信的眼神看向张思凡，说道，“我看你，是嘴馋了吧~”

“我是饿了！”张思凡为自己申辩道，“只是看到零食感觉更饿了而已……” 于是众人就背上自己的背包，朝着那幢在这片沙滩上无比显眼的别墅走去。 整片沙滩都是一片空旷，只有那里立了一座建筑物，而且还是私人别墅，恐怕这幢别墅的主人来头不小吧。

就算不是高官，也肯定社会上层的有钱人。

“喂喂，你们说，那幢别墅里还有人住吗？”张思凡一边走一边吃着，看起来格外惬意的样子。 “应该有吧，虽然距离很远，但感觉不是很破旧的样子。”方莜莜不太确信地说道。

“说不定只是质量好而已呢，实际上里面已经被搬空了？”张思凡又从苏雨晴的青豆袋子里捞了一大把青豆，后者十分不满地瞪了她一眼，将剩下的青豆倒给林夕晨吃了。

“也有可能是度假别墅，别墅的主人平时在城市里住，等闲着无聊了就来别墅里住……”方莜莜深入地分析道。

“那就是说，有可能今天别墅里就没有人？”

“对呀，没有人怎么啦？难道你还想进去住一晚吗……”

“唔……对哦，没法打开门……嗯……我们可以撬窗进去。”

“你是想要被抓到警察局里去嘛，要去你自己去啊，我可不陪你。”

“万一那座别墅已经没有人再去住了呢？”苏雨晴突然冷不丁地问了一句。 “如果没有人再去里面住的话，那我以后就经常去住，嘿嘿，反正不用钱，还可以免费住，多好的事情啊。”张思凡有些向往地说道，“以前我也想把集装箱房放在这个海边的，但最后还是放弃了，不仅是因为这里交通不方便，还有一个原因是，这一整片沙滩都是属于某一个大老板的。”

“一整片沙滩？”方莜莜睁大了眼睛，感叹道，“难怪这里没有别的建筑物，原来是私人的土地呀，不过，现在中国有这么一大片私人土地的，肯定有很大的权力吧，最起码也应该和有大权力的人关系很好。”

“莜莜，你会错意啦，这里不是私人土地，是国家承租出去的，只有七十年的使用权限。”张思凡摸了摸下巴，把一根颜色很淡，几乎和汗毛没什么区别的胡须给拔了下来，奇怪地说道，“说起来，既然租下了这片地，为什么不开发呢？只是造了这么一座别墅，好浪费呀……”

“租这片土地的钱肯定不便宜，一般就算有人租了，也应该开发成风景区或者商业区的吧，在这里随便弄个海滩酒店，弄点游乐设施，再修一条宽阔点的大路起来，肯定会很赚钱的，这片沙滩的主人也不怕亏损吗，毕竟这么多土地浪费在这里……”

“说不定是那个人不缺钱呗，有钱人的世界我们可理解不了，买个沙滩就只造一座别墅，可能只是为了能清静一些吧。”

“思思，你这样说的话，那个别墅被废弃的可能性还真不高呢，诶，说不定待会儿我们能见到那个别墅的主人？”

“不会的吧，别墅主人也不会这么无聊坐在大门口看夕阳吧……”

“也是哦，也不知道这个别墅是只有一个人，还是有很多人。”

“应该是有很多人的吧，打扫卫生的肯定有，保镖应该也有，说不定连专门的厨师都有呢！” 苏雨晴听着张思凡和方莜莜的聊天，仰起头看向了那座建造的十分精致的别墅，如果在别墅群里，它显得很不起眼，可在这一片平坦的沙滩上，它却是十分引人注目了。

能租的起这么一大片沙滩，那可比苏雨晴的父母要厉害得多了。

其实苏雨晴的父母花掉所有钱也是能租下这一大片沙滩的，但是肯定不会像这里的主人一样，在沙滩上就造一座别墅，也不进行开发，这简直就是在烧钱嘛，而只有很有钱的人，才不会在意租下沙滩所花的钱吧……

……

202 海边别墅（下）

落幕的夕阳将众人的影子拉得很长，天空中的晚霞却反而愈发的灿烂，就像是生命熄灭时绽放的最后一束烟火。

晚霞和朝霞都很美，但如果真要比较谁更美一些的话，很多人可能都会觉得是晚霞更美吧，晚霞是夕阳最后的光芒，在结束之后，天就完全黑下来了，今天也就不会见到太阳了。

这是一种缺憾的美，带着萧瑟和凄凉。

如同人死之前的回光返照一般，总是能让人铭刻在心。

完美的东西并不一定是最美的，事实上，带着些许缺陷和遗憾的东西才是最美的，最能触动人心灵的，不然，也不会有断臂维纳斯流传于世了。

大概二十几分钟后，众人总算是走近了别墅，在别墅大门一百米外的地方，果然是有一条可供一辆轿车同行的路，随便窄了点，但路造的可一点都不随便，和城市里的公路没有什么区别，也是同样由碎石子和柏油铺成的马路。

站在不远处，可以看到别墅的大门应该是没有锁起来的，在别墅的两侧都站着穿着迷彩服的保镖……或者说是保安，旁边还有一个小型的保安亭，里面也坐着一名看起来像是保镖头目的人，正在淡定地喝着茶看着报纸。

“果然是有人的呢。”方莜莜拍了拍张思凡的肩膀，说道。

“嗯……好厉害……这里的保镖看起来都好强壮，而且也很有纪律性的样子，就像军人一样。”

“他们穿着的会不会就是军装呀？”方莜莜问。

“当然不是，那是迷彩服啦，就算是军人，估计也是已经退役的那种，这里的老板不是部队里的高层军官，就是和高层军官有关系的人，一般人可没那么容易招到这样素质的退役军人呢。”

“这些军人很特殊吗？”苏雨晴有些不解，在她想来，军人大多都是这样的吧。

“如果我没猜错的话，这些应该全都是特种部队退役的，甚至有可能是为了当这个别墅主人的保镖而提前退役的军人。”

“好厉害……”苏雨晴由衷地惊叹道，这样子的人物，就算是在她父母的那种上流人士的圈子中，都可以算是顶尖的了。

“你看，那个从门里走出来的肯定是管家。”

“唔，确实和电视里的那种管家有点像呢……”

“还有那些，都是这幢别墅里的女仆，这可是以前大老爷的生活啊……”张思凡有些羡慕地说道，“这种人基本是不愁钱花了，可以安心享受人生的了……”

“走进点看看吧。”方莜莜推了推张思凡，说道。

“嗯，走进点看看……” 对于突然靠近的四个‘女孩子’，站在门口的四名保镖一下子就警惕了起来，作为保镖，一定不能因对方的性别、外貌、身份以及年龄等各种因素而产生松懈，要知道，很多组织就专门训练出女杀手，指不定就拿出个手榴弹丢进别墅里呢。 苏雨晴朝别墅里看去，发现在院子里竟然还有一个喷泉，喷泉的后面是一个做工精致的秋千，一位穿着白色纱裙的少女正坐在秋千上缓缓地晃荡着，一对纤细圆润的大腿也上下地摆动着。

“咦，是她……”张思凡有些失神，喃喃地说道，“上次在步行街里见过她……” 苏雨晴也仔细地看去，虽然在步行街时见过她，在超市里也见过她，这一次已经是第三次了，但苏雨晴还是忍不住有些发愣，她甚至感觉上天是那样的不公平。

一个人，怎么可以长得这么好看呢？ 林夕晨和方莜莜也呆呆地看着那位少女有些出神。

少女察觉到了众人的目光，也缓缓地扭过头来，她那一双眸子，就像是天空中的繁星一般璀璨，又像是深山中的泉水一样清澈…… 少女好奇地看着苏雨晴，大概是觉得自己在哪里见过她，只是现在想不起来了而已吧。

“四位小姐，请尽快离开。”一个保镖十分认真地说道。

他们不允许有任何陌生人在别墅附近停留太久，因为这很有可能会威胁到其他人的生命安全。

“看也不能看吗？”张思凡有些不满地说道。

“是的，很抱歉，还请你们离开。”那位保镖依然不卑不亢地说道。

“哼，有钱人了不起嘛。”张思凡像是想起了什么不好的往事，脸色有些难看。

“好啦，思思姐，我们走吧。”苏雨晴轻轻地扯了扯张思凡的衣角，小声地说道。

“知道了。” 就在众人准备转身离开的时候，坐在秋千上的少女却轻声地说道：“让她们进来吧。” 她的嗓音细腻而柔软，远不是张思凡和方莜莜这样的伪声能比拟的，当然，也包括苏雨晴的声音，虽然她的声音并不是伪声。

少女的声音和她的双眸一样，十分的纯净，听起来很舒服，恐怕能比她声音好听的女孩子都很少吧。

那些明星长得是好看了，但声音却总是和相貌不匹配，哪有这位少女这样完美。

“可是，大小姐……”

“没事的。”少女微笑着摇了摇头，她笑起来的时候，那种拒人千里之外的感觉一下子就消失了，让人觉得她很亲切，似乎很好接近一般。

保镖们犹豫了一下，还是将四人放了进去，但他们还是保持着警惕，只要苏雨晴等人有一点异常的举动，他们就会立刻采取措施。

别墅中种了很多鲜花，站在外面的时候就觉得很香，走进里面更是觉得这花香沁人心脾。

一旁的小女仆端了四杯茶水上来，放在了喷泉旁的小石桌上。

女仆刚要退下，却被少女拉着坐在了她的身旁。

“水水，你就和我坐一起吧。”

“诶？大小姐，可是有客人的时候……”

“没事，又不是父亲的客人。”被称为大小姐的少女冲小女仆微微笑了笑，然后对四人说道，“请坐吧。”

“你好……我叫……”张思凡正想开启点话题，却被少女笑着打断了。

“不用告诉我你们的名字，今天让你们进来，只是心血来潮而已。”

“唔……不知道，让我们进来，有什么事吗？” “嗯……其实也没什么事啦，只是有个问题，想要问问你们的看法。”少女吐了吐舌头，看起来有些俏皮地说道。

“请问吧。”方莜莜点了点头。

“嗯，是这样的……假如有一个男孩子，在爱上了一个女孩儿后，又对另一个女孩儿产生了好感，然后那两个女孩儿让他自己抉择的时候，他却谁都没有选择，同时伤害了两个人的心，独自一人离开了，可是第一个爱他的女孩子却有些可怜他，然后在想，到底要不要再去找他呢？你们说，如果你们是第一个爱他，并且和他在一起的女孩子，还会不会去找他，重新和他在一起呢？”

“……对于自己所爱的人，却没有选择任何一个，而是选择了放弃，这样的男人也太懦弱了吧。”张思凡撇了撇嘴，说道。

“还对另一个女孩子产生了好感……虽然最后没有追，但是也好不到哪里去吧……”方莜莜也附和道，显然她和张思凡一样，对故事中的男孩子并没有什么好感。

“唔……”苏雨晴轻蹙着眉头，似乎是在将自己代入到故事中三个角色的角度中思考了起来。

“如果是我，肯定不会再去找他了，活该他找不到女朋友，既然是爱的东西就应该把握住，不去把握那就说明他对那个女孩子的爱还不够！”张思凡十分肯定地说道，“如果我是那个男孩子，无论是选择谁，都肯定会选择一个。”

“我觉得可能会电话联系一下他，但是绝对不会再和他在一起了。”方莜莜的性子比较温和，但依然觉得如果自己是故事里的一号女主角，也肯定不会重复之前的那条老路。

“这样吗……果然……”少女低下头，轻轻地叹了口气，眼中带着些许的愁绪，大概只有一个知道自己留在世界的时间不多的人，在思考自己该做什么事情的时候，才会露出这样的神情吧。

“我觉得，如果是我的话，我会去见他。”苏雨晴的回答让少女眼睛一亮，有些期待地等待着她的答案，“不选择可能并不是真的很懦弱，也有可能是不想伤害别人，因为他选择一个人，肯定要伤害另一个，而如果一个都不选择的话，造成的伤害可能会更小一点——反正在他看来应该是谁都不选择造成的伤害小，或许他自己才是最受伤的那一个吧。”

“小晴呀，果然还是太年轻了呐。”张思凡微笑道。

少女却没有理会张思凡，而是看着苏雨晴，认真地说道：“继续说下去。” “所以，我想，我是那个女孩子的话，应该会去找他的，最起码，也要找到他，问他到底爱不爱我吧，最起码，我是爱他的，如果他还是爱着我，那我也会不计前嫌再一次和他在一起的。”

“小晴你这个样子，可是很容易被男人伤害的……”方莜莜有些担心地说道。 “……我，知道了。”少女点了点头，对四人说道，“那么……抱歉，四位…… 我就……不送了……”

“哦，好的，再见。”在这些保镖的注视下，张思凡还巴不得离开这里呢。 少女就这样看着四人缓缓地离开，低下头，幽幽地自语道：“可是……他却没有了之前的记忆……哎……”

……

203 夜间飙车（上） “喂，莜莜，你说，那个大小姐说的故事会不会就是她自己的事情啊？”张思凡有些八卦地问道。

“或许吧，也有可能是看什么小说入了迷，这个年龄段的女孩子最容易受到那些奇奇怪怪的爱情小说的影响啦。”方莜莜也跟着一起分析道，到达公交总站的路还很长，聊一些有趣的事情打发打发时间也是好的。

“像这样深闺的大小姐一天到晚没什么事儿，不愁吃也不愁穿的，想买什么就能买什么，肯定会想些乱糟糟的事情啦，而且这个年纪又是恋爱的年纪，八成是在学校里谈了恋爱，然后又分手了呗，其实只是一点破事儿而已嘛。”张思凡摊了摊手，给那个少女所说的故事下了个定论，“只不过是小女孩儿的幼稚而已，这个年龄的小女孩呀，矫情的要命，我记得我以前上初中那会儿，班级里的女生就经常勾心斗角，学那宫廷剧里的人说话，那一个眼神里都藏着戏，现在回想起来，真是快要让人笑死了，屁大点事而能被她们说的惊天动地的……” 张思凡自顾自地说着，浑然把一旁同样是初中生的苏雨晴给忘记了。

方莜莜弯着眼睛，掩嘴笑道：“思思，小晴可也是初中生呢。”

“小晴，小晴这样的性格肯定不像初中女生那样幼稚啦，最起码在她这个年龄段，她已经算比较成熟的了。”张思凡十分客观地评价道，“说起来，初中生就算是男生也会经常斗来斗去，还因为精力旺盛而经常打架……小晴在学校里应该被别人冷嘲热讽过吧？”

“嗯……”这是事实，就算苏雨晴想辩解，也无从说起，只能无奈地点了点头，但总感觉点头了之后就像是变相的承认自己也很幼稚了似的，毕竟她也是初中生中的一员嘛……

“特别是独生子女这么多的年代，小孩子都被家长给宠坏了，又幼稚又娇蛮，还总学着大人的样子故作成熟。”张思凡毫不留情地说道，虽然大部分人确实如此，但却还是让苏雨晴感觉心里怪不舒服的。

“喂，也有好的啦……”苏雨晴不满地嘟嚷道。

“我可没有针对小晴哦。”张思凡伸手想揉苏雨晴微微隆起一丁点儿的胸部，却被她灵巧地躲了过去。

“我以前的同桌就很好，不幼稚也不娇蛮，还总是帮我……”苏雨晴话才说一半，就赶紧捂住了嘴，因为她知道自己似乎是说漏嘴了。

果不其然，张思凡的八卦之魂开始熊熊燃烧了，就连方莜莜和林夕晨都看向了苏雨晴。

“嘿嘿，听小晴的语气，你那个同桌好像不一般哦？”

“……没、没什么。”

“难道你喜欢的其实是你的同桌？”方莜莜也笑着过来凑趣。

“我们、我们只是朋友……”苏雨晴的脸有些红了，“他只是经常帮我而已……”

“那么多学生里，为什么就他经常帮你啊？”

“……他人本来就好！”

“诶嘿嘿，你看看，都帮他说话了，也不知道你的同桌是怎么样的一个人，什么时候带过来让我把把关啊？”张思凡存了心挑逗苏雨晴，她最喜欢苏雨晴脸红时的样子了。

“去死！”苏雨晴轻轻地拍开了张思凡凑过来的脸，将自己通红的小脸撇向了一旁。

“哈哈~恼羞成怒啦~”张思凡大笑了起来。

话题自然不会总是落在苏雨晴的身上，张思凡和方莜莜二人还开始扒林夕晨的八卦，只可惜林夕晨的小脸上总是没有任何的表情，对于她俩那不轻不重的玩笑话，也几乎不会做出回应。

“还是小晴可爱，小夕子都不会脸红的。”张思凡幽幽地叹了口气，为自己没有挖出林夕晨的八卦而可惜。

“你是觉得我好欺负吧！”苏雨晴不满地嚷嚷道。

“当然啦，好欺负的小晴最可爱啦~”张思凡趁着苏雨晴猝不及防的时候，在她那白白嫩嫩的小脸上亲了一口，然后又坏笑着窜开了。

“真是个女魔头呢。”方莜莜摇了摇头，无奈地笑道，就像是张思凡总是把苏雨晴和林夕晨当作孩子看待一样，她也总是把小自己一岁的张思凡当作孩子来看待。

“总算到车站啦！”张思凡夸张地把自己的舌头都给吐了出来，像条狗似地直哈气，用方莜莜的话来说就是‘总没个正形’，的确，相比其他人而言，张思凡确实是疯疯癫癫的，一点也不‘淑女’。

公交站里空的很，除了几名捧着晚餐出来边吹风边吃的工作人员外，就没有其他人了。

一辆即将开往市中心的公交车正停在一旁，车上一个乘客都没有，只有一名司机，双腿搁在方向盘上，悠闲地看着报纸。

晚上了，坐这班公交车的人不会太多，反正总站也没人上车，耽误个七八分钟迟些发车也无所谓。

“哟，这么晚了，去哪啊？”中年司机见苏雨晴四人走上了公交车，便笑着问道，如同农村里的邻居一样，见到你很晚还出去，随意地问上一句一样。

“呵呵，当然是回家咯。”张思凡也友好地微笑道。

苏雨晴却是不太习惯司机这样热情，径直走到了后面一个靠着窗户的座位坐了下来。

其实这也是司机闲得无聊，可能一路上乘客都不会超过十个人，所以就想找个人聊聊天，解解闷。

特别是从郊区里出去的这一段路，一直到小城市的市区范围为止，恐怕都不会有人上车，这晚上的公路还特别空，一条路开个十几分钟都见不到一辆其它车的，有些胆子不大的司机独自一人开这种夜路还会觉得慎得慌。

胆子最小的那个司机，晚上没乘客，他还都不敢发车呢，总是得找个人陪他一同上路。

“好嘞，发车了！”见有人上了车，司机也不再磨洋工了，关了车门，放下手刹，挂上一档，然后一脚油门就踩了下去。

发动机的噪声在这黑暗的夜晚显得愈发的清晰。

其实小城市有不少公交车都是有售票员的，但近几年说是要朝大城市发展，所以就取消了售票员，用上了比较先进的无人售票，当然公交车也升了个档次，从以前需要售票员手动开关的车门变成了现在可以自动开关的车门…… 其实很多司机都不太喜欢这一点，以前有售票员的时候，车上哪怕没乘客也有个人聊几句，没了售票员以后，车上没乘客，那可就无聊地很了。

而且一个人开车，特别是开夜车，还很容易犯困。

“你们是来这片海边玩的吧？”司机问道。

“是呀，森林太大了，差点迷路。”张思凡不介意和司机聊上几句，因为她本身就属于废话比较多的那种人嘛。

“其实这森林有条大路，进去可方便了，还能开车进去的。”

“嗯，所以我们出来的时候就是走那条大路的，进去的时候不知道嘛。”

“呵呵，你们胆子也够大的，四个女孩子家家的，竟然敢去那种没人的地方，就不怕野兽或者人贩子吗？”

“这有什么好怕的。”张思凡不屑地一撇头，“我们可是新时代地女性了，又不是以前藏在深闺里的大小姐。” 方莜莜见张思凡睁着眼睛说瞎话，忍不住有些想笑，她说自己是女孩子，还往头上扣大高帽，竟然还不脸红心跳的，这脸皮的厚度也确实是够可以的……

“那你们有没有见着那座大别墅啊？”

“当然见到了，那里面戒备还挺森严的。”

“嘿，据说这个别墅的主人身价有十几亿呢。”

“这么夸张？”方莜莜睁大了眼睛。

“当然，好像那是家族资产，那个别墅的主人只是家族族长而已，如果只是他自己的资产，可能就没有那么多了吧，不过，就算是只属于他自己的资产，估计也有个几千万的吧。”

“可能都没有几千万，家族资产诶，说不定很多都是不动产，比如土地、矿脉啊什么的。” 苏雨晴坐在公交车的后半段，坐在这里的就她一个人，其他人都坐在前面和司机聊天。

她没什么心情聊天，因为想到了一些让她觉得有些忧伤的事情。

车厢里没开灯，外面的路灯也不明亮，朝远处看去，大多是黑漆漆的，别说模样了，就连个轮廓都看不见。

漆黑的夜晚就像是一个巨大的黑洞，缓缓地转动着，像是要吞噬任何一个走进黑暗中的人类一般…… 谁也不知道在这黑暗之中，隐藏着什么，也只有在这黑夜之中，才会让哪怕一丁点的亮光都会变得那样清晰而明亮。

苏雨晴想到了冉空城，自从上一次她给他打过电话之后，二人就没有再联系了，冉空城也没有打电话过来，事实上他恐怕根本不知道那个号码是苏雨晴的吧，或许当作垃圾电话给删掉了也不一定。

都已经过去了小半年，冉空城可能已经忘记了她了吧，苏雨晴心情有些复杂地想道，她既希望冉空城还记得她，又希望冉空城把她忘掉了；既希望冉空城能给她打来电话，又希望冉空城没有把上次打给他电话的那个号码放在心上……

……

204 夜间飙车（下）

也就是在苏雨晴胡思乱想的时候，她的手机突然响了起来，这只手机虽然是山寨的，但外放的声音却不轻，而且还伴随着剧烈地震动。

苏雨晴的这个号码目前知道的人并不多，包括她的父母都是不知道的，基本上会打她电话的人大概只有张思凡他们，可是张思凡等人现在就和她坐在一辆车里，显然不会这么无聊地打电话给她。

也有可能是胡玉牛打来的。但是，苏雨晴的心中却是升起了些许微小的希望，她更期待这是冉空城打来的电话，虽然那种可能性很低，但万一真的是呢？ 她都有些不太敢看来电显示，而来电铃声却一直在响着，似乎不等到自动挂断，它就不会停下来似的。

铃声吵吵闹闹的，最终她还是拿出手机看了一眼，来电显示上显示的是一串号码，而并非胡玉牛的名字。

虽然和冉空城给她留的电话号码不一样，但也有可能是冉空城换了号码呢。 反正只是学生，换个号码也是很随意也很正常的事情，就记得以前班级里有个人，每次手机没话费了就直接重新买个号码，因为那样比较方便…… 怀着期待的苏雨晴咬了咬嘴唇，终于还是在电话即将自动挂断的前一秒把它接通了起来。

“您好，请问需要购买阳光保险吗，我们的保险公司提供多项福利……”一接通电话，手机里就传来了一阵急促的女声，苏雨晴就像是被浇了一盆冷水一样，一下子就冷静了下来。

果然，不可能是冉空城，只是一个诈骗电话而已…… 苏雨晴习惯把所有的推销产品的电话归类为诈骗电话，就算是10086打来的，她也是十分坚定的这么认为。

“不需要。”苏雨晴冷冰冰地拒绝道，然后用力地摁下了挂机键，鼓着腮帮子看着窗外，心中有些不满。

也不知道是在不爽这通诈骗电话欺骗了自己的感情，还是在不满冉空城就像心里没有她一样，一直都不给她打电话。

虽然不给她打电话并非冉空城的原因，但苏雨晴还是要把锅丢在他的身上。 即使只是这样埋怨一下冉空城，对会让苏雨晴心情好许多，总是这样一个人闷着，一个人扛着所有的事情，她当然会觉得累，更是会觉得抑郁……

不在心中想些别的事情发泄出来的话，恐怕到时候就得去看心理医生了呢…… 苏雨晴习惯性地看向窗外，纵然窗外是一片漆黑，但总觉得脸庞被风吹着的感觉会让整个人都清爽很多呢。

“吱——吱呀！”突然，公交车司机猛地一踩刹车，整辆车一下子就停了下来，只是坐在车上的人们却没那么好受了，一个个都东倒西歪的，特别是站着和司机聊天的张思凡，更是差点跌倒在地上。

“怎么了？”张思凡不解地问道，不知道为什么要突然急刹车，这条路上好像也没什么人啊。

下一秒，一辆辆疾驰而过的轿车给了张思凡答案。

“这些人开的车好快。”方莜莜惊叹道。

这里可是城区，纵然现在是晚上，可也不算太晚，他们开这么快，是很容易撞到人的。

“这速度，得有一百二十码了吧？”张思凡皱了皱眉头，“开车开这么快，他们就不怕撞死人吗？” 司机摇了摇头，苦笑道：“他们可不怕，这些都是小城市里的富家子弟，领头的就是市长的儿子，在小城市这个地方，他们可以说是一手遮天，哪怕撞死人了都不算什么事儿，只要别闹大了，就都能给压下去。”

“这么嚣张……”张思凡目瞪口呆，“我还以为这种人只存在于小说和电影里呢。”

“艺术来源于现实嘛。”方莜莜笑道。

“唉，这帮混球。”公交车司机有些心情不爽地重新踩下了油门，抱怨道， “每天晚上都在这里飙车，以前还是半夜十一点，现在九点钟就开始了，真是越来越不把人命放在眼里了，晚上很多出租车都不愿意开这段路，生怕就被撞了，嘿，哪怕是他们撞你，也得你赔钱，他们那些的车最起码可都得七八十万，这哪赔得起啊。” 在二零零四年，七八十万确实不是一笔小数目，车子在此时还属于有钱人才能开的东西，哪怕是和一辆普通的车刮蹭一下，喷漆费都得一两千，更别说这样的‘豪车’了。

不过，说是豪车，那也是相对而言的，这些富二代和官二代们也就是在小城市里横一横，到了大城市里，就又不算什么了。

当然，也只有在小城市里他们才敢这么嚣张。

“轰——！！”一阵巨大的轰鸣声传来，刚才冲过去的几辆轿车又冲了回来，虽然这些汽车都只是轿车，但个个都改装过喷气口，每一辆的声音都响得要命，就像是跑车的轰鸣声一样，好像这声音越响，就代表这车越是气派似的。

几辆轿车根本不顾还在行驶的公交车，直接一个漂移转到了公交车前，那些人还摇下车窗，大声吹着口哨，做着鄙视的手势，再一次扬长而去。

那几辆轿车突然冲到公交车前，让司机差点没刹住车就给撞上去了，要知道公交车的速度也不算很慢，少说有个七八十码，这要撞上去，撞实了，这司机一辈子的工资估计都不够还债的。

为了小心起见，司机接下来就把车速放满到了五十码，这样就算出现突发状况，也踩得住刹车。

“一帮狗娘养的玩意儿！”公交车司机愤愤不平地怒骂道，“不就是仗着自己有个牛逼的爹么，没了爹，这帮杂碎屁都不是！吗的！” 实际上，司机也就只能坐在这里爆几句粗口发泄一下了，骂完之后，该干嘛还是得干嘛。

也亏着这司机心理素质高，而且比较成熟，要是换了年轻的司机，指不定就受不过这气，一脚油门撞上去了。

这也是为什么这路公交车都是由老司机来开夜路，而不是新手司机或者脾气暴躁的司机来开的原因之一。

“开这么快，迟早撞死。”司机骂骂咧咧地说道，显然刚才还没骂够，还要再多骂几句来解气。

“这就是所谓的纨绔子弟呐……”张思凡也带着些许痛恨地说道，“占用着社会最好的资源，却干着畜生做的事情……”

“有钱有权了，总是得做点坏事儿的，不做坏事儿的人啊，这钱也不赚不到，权也拿不到，这世界上一向来都是好人不长命，祸害遗千年的。”司机很是义愤填膺地说道，不过很显然，他说的太过片面了一些，看来这个司机有点仇富心理，这也正常，看着别人什么都不用干，却能比自己过得潇洒，是个人都会嫉妒一下的。

“轰！”开在最前面的奔驰轿车一路呼啸，引来无数车辆慌乱的躲避和行人的侧目。

这辆奔驰车的造型还挺好看，只可惜被改装地像是个乡村非主流，好好的奔驰车，加了能让引擎声音变成跑车引擎声的装置就算了，还给车身上装了几十个彩灯，一开起来，车身上的彩灯就不会不断地闪烁，还会播放大音量的音乐，当车速飙得太快的时候，整辆车看起来就像是一抹飞速窜过的彩虹…… 花花绿绿的，简直俗得让人想吐。

“最后一圈了，这次老子赢了！”领先的奔驰车对着对讲机大喊道，坐在副驾驶上穿着暴露打扮妖艳的女人也微微一笑，只是因为打扮的非主流，所以笑起来的时候让人感觉像个弱智。

浓妆遮掩了她的年龄，但估计也就十八岁左右吧。

这些女孩子自以为打扮成这样就是黑道女王或者黑道老大的女人了，其实在别人看来，简直就像是从精神病院里出来的一样，只是这些人都没有自知之明，永远是自我感觉良好的样子。

“吱——呀——”奔驰车在一个弯道前猛地加速，然后在过弯时把车子都给横了过来，来了个漂亮的飘移，把后面的车子甩得更远了。

“哈哈，赢了！”坐在驾驶座上的男子，看起来才十八的样子，却十分老练地用双手狠狠地揉了揉副驾驶上女人的胸部，一副庆祝胜利的模样，而那个女人也十分配合地呻吟了两下，极大地满足了那个男子心中的占有欲和支配欲。

“呵呵，他们太慢了。”男子点起一根中华，才抽了没两口就直接丢到了车窗外，他对于抽烟很挑剔，只抽几口就丢，坚决不吸到只剩烟头，因为他觉得那样很没面子。

燃烧的大半支香烟在空中划过一个漂亮的曲线，眼看就要落在了地上，却被一个不修边幅、胡子茬啦的男人轻轻一踢，这支香烟便重新划过一道曲线，按着原路返回了。

片刻后，奔驰车里顿时传来了男人的惨叫声。

“他吗的，谁那么缺德！把烟头给我丢回来了，别让老子抓住你了！”男子捂着裆部，有些痛苦地怒吼着，同时转动着脑袋，想要把那个将自己烟头给丢回来的家伙找到，以泄心头之恨。

只可惜这条街上，除了后面跟着自己到达的轿车外，就没有其他人了。

开奔驰的男子只能把怒气撒到了自己的女伴身上，不顾车窗还没关，就直接撕开对方的衣服开始运动了起来。

……

205 雌性激素注射针（上）

把时间的指针向前拨动，重新回到星期六中午的时候，这个时候苏雨晴四人正在森林中，大家正因为突然冒出来的狗熊走散了，而胡玉牛却正穿上了衣服，准备出发。

胡玉牛今天要上大夜班，大夜班是晚上十点钟开始的，他这么早出去，显然不可能是去上班，就像他对张思凡的说辞一样，他今天确实是有事。

而且还是一件对于他而言比较重要的事，这种事，他也是第一次做。

“喂……？你好……”胡玉牛什么都没带，只带了钱包、钥匙和手机，不像是去做重要的事情，倒像只是出门去散散步似的。

“你好，要过来了吗？”电话那头传来有些沙哑的声音。

“是的……”

“好的，我今天在诊所的。”电话那头的那个人打了一个大大的哈欠，“我再睡会儿，来了打我电话。”

“好……”

胡玉牛有些微微的迷茫和惆怅地挂断了电话，走到公交站台上等起了公交车来。

自从上次听张思凡和方莜莜说注射雌性激素的效果比吃药好得多，说不定能让胡玉牛很快就变得像个女人，虽然有很大的副作用，但是胡玉牛却是完全将之忽略了。

只要能变得像女人，那点副作用又算得了什么？ 他实在是受够了现在这样无论如何都像个男人的样子，为了让自己穿上女装的时候违和感更低一些或者没有违和感，他愿意付出任何代价。

要知道这一针可不便宜，就那么一小针就要四百块钱，整整四百块钱呐，胡玉牛一个月的工资也不够打几次的。

好在雌性激素针的效果非常持久，打一次，一个星期都不用再打了，再配合雌性激素的药物以及抗雄药，就能达到不错的效果了。

“最起码，可以让皮肤变得光滑一些……”胡玉牛摸了摸自己粗糙的脸庞，心想。

当然了，这雌性激素针的价格并非是买过来的原价，原价可能一百块钱左右就足够了，只是一般人没有进货渠道可以得到这种‘稀缺’药品，再加上专业人士打针也需要收取费用，自然会让这种东西的价格变得很高，如此暴利也属正常。

如果自己会打针的话，再从其他渠道购买，可能会省下不少钱。

胡玉牛觉得自己是应该去学习一下怎么自己给自己注射了，这样一来，一个月就能多打几次针了。

公交车缓缓地靠近站台，胡玉牛跟着拥挤的人群上了车，也不知道为什么，都到了中午了，这一路公交车还这么多人。

其实这一次去，也是胡玉牛犹豫了好久才下的决定。

因为注射了雌性激素后，退路就会开始变窄，而且当注射次数过多了之后，就完全没有退路了。

长时间注射这种高浓度的雌性激素对男性生殖系统的破坏性不亚于去势手术的效果。

如果说普通的雌性激素药物，服用一年都还有不小的退路，运气好的可能只是生育能力变弱一些，只要停药就会恢复过来，而高浓度的雌性激素针则不同，多则大半年，少则三个月，就能将男性的生殖系统破坏干净，也就是失去几乎所有的生育能力，即使还剩下一点点，也微弱地很，几乎没有任何恢复的希望。

胡玉牛下定决心这么做，就已经准备把一切都抛在脑后了，也不打算给自己留条后路了，他像是着了魔似的，发疯般地想要变成女人，就算不变成一个真正的女人，也希望能变得像一个女人。

公交车上有些颠簸，站在车上的人即使抓住把手，也是摇摇晃晃的，只有力气大底盘稳的胡玉牛稳稳地站在车上，即使车子颠簸地再剧烈，他都不会有太大幅度的摇晃。

不少男人都朝胡玉牛投去了羡慕的目光，大概是在羡慕他的身高和肌肉吧。

就像胡玉牛羡慕那些女人的纤瘦身材和光滑的皮肤一样。

人呐，对于自己已拥有的东西，总是选择性的将之忽略掉，或者说，总是很不在意，而是希望得到自己所没有的东西。

真正为自己所拥有的东西而满足，真正珍惜自己现有东西的人，真的不多呢。 私人诊所就坐落在小城市的一座矮山旁，这里原本是一片农村，近几年来大搞新农村建设，也造出了一条条崭新的街道。

因为是新造起来的街道，所以街上的店面都不算多，附近一座座居民楼都还在装修，甚至有一小部分还没有造完，据说是开发商卷了钱跑了，没有人愿意接盘，剩下的几幢居民楼就变成了烂尾楼空在了那里。

这里或许以后将会变成热闹的新城区，而现在却只是一条冷清的新街道而已。

胡玉牛下了公交车，环顾四周分辨了下方向，就过了马路朝前走去。

“星辰路155 号……”胡玉牛看着手机备忘录里记下的地址，看了看边上一家店面的门牌号，“这里是星辰路15号，得再往前走……” 炙热的太阳烘烤着大地，即使穿着鞋子走在地上，胡玉牛也感觉自己的脚掌快要被烤焦了，他有点后悔穿着凉鞋出来了，而且他这还是地摊上买的劣质货，最起码也应该穿个鞋底厚一点的鞋子吧…… 这条街道上的店面都是没有人租下的，只有少数的几家被人租了下来开店，当然，生意肯定是好不到哪里去就是了。

毕竟这附近的小区里都没住多少人，生意能好才有鬼了。

一家名为‘星辰诊所’的私人诊所就在街道荒僻的角落里，门口的卷闸门都只拉起了一半，里面还没有开灯，看起来冷冷清清的。

“孔医生，在吗？”胡玉牛弯下腰，小心翼翼地朝里面望去。

诊所里沉默了一会儿后，传来了一阵细碎的脚步声，一个\*\*着双腿，上身只穿着粉色白大褂的女医生套着拖鞋‘踢踢踏踏’地走了出来。

“来啦……？”孔医生打了个哈欠，随手把卷闸门推高了一些，然后打开玻璃门对胡玉牛说道，“进来吧。”

“你好……”胡玉牛面对着孔医生，显得有些拘谨。

“电话里的人是你啊……”孔医生抬起眼皮看向胡玉牛，她的眼睛里满是血丝，看起来好像昨天很晚才睡觉似的。

“是、是我……”胡玉牛感觉更尴尬了，毕竟一般打雌性激素的男孩子都是长得清秀的孩子，再不济也应该是比较瘦弱的那种，像胡玉牛这样身材壮硕还像变成女孩子的男人，恐怕没几个吧。

“别害羞，我没有取笑你的意思。”孔医生扯着嘴角笑了笑，即使是笑起来的时候，她也看起来有气无力的样子。

走近了她的身旁，还能闻到一股淡淡的酒味。

胡玉牛的额头上有些冒汗了，这……宿醉的医生，真的靠谱吗？ 孔医生似乎是知道胡玉牛在想什么，带着他往里走的时候冷不丁地说了一句：

“给你打个针足够了。” 胡玉牛看着孔医生那段光滑的大腿，有些期待有一天自己也能拥有这样的一条美腿，不过，现在她更在意的是，这个孔医生到底是女人还是像自己这一类的人？

“我是纯粹的女人。”孔医生再一次读懂了胡玉牛脸上的表情。

这下子胡玉牛不敢胡思乱想了，这孔医生简直就像是有读心术一样，能知道胡玉牛心中在想什么。

孔医生的全名叫孔雀，是一个很美丽也很优雅的名字，挺符合她本人的形象的。

“到这房间里去。”孔雀指了指一间不大的小房间，说道。

私人诊所并不算大，只有一间小手术间和一个办公室，以及外面的客厅。

“坐在椅子上就好了。”孔雀吩咐道。

“好……”

孔雀在一个消毒柜里翻找了一会儿，找到了一支崭新的药剂，把它灌进了洗干净了的针筒里，就一脸慵懒地走到胡玉牛的面前，“最后问你一次，确定要注射吗？注射这种雌性激素药剂会有很大的副作用……”

“我确定。”不等孔雀说完，胡玉牛就用力地点了点头，看起来十分坚定的样子。

“那你坐好，放轻松。”孔雀说着，又眯着眼睛打了个大大的哈欠，拿着酒精棉花擦了擦胡玉牛的皮肤，让胡玉牛非常怀疑她待会儿到底能不能正确地找到血管…… 事实证明孔雀的水平还算不错的，即使是眯着眼睛，也一下子就找准了胡玉牛的血管，针筒里的药剂被一点点地压了下去，缓缓地流入了胡玉牛的身体里。 打针的这点疼痛，自然不被胡玉牛放在心上，她只觉得被针注射的地方有一阵冰凉，就像是拿了风油精抹在了这里一样，还没等他将思绪扩散出去，注射就结束了。

“捂着打针的地方，过两三分钟就可以拿下来了。”孔雀随手把消毒棉花摁在胡玉牛的胳膊上，说道。

“好……好的。”

“快点付钱吧，我还得睡觉呢。”孔雀捂着嘴打了个大哈欠，看起来眼睛都快要睁不开了，估计她昨晚八成是去酒吧通宵了吧。

胡玉牛十分爽快地把四百块钱递给了孔雀，就从床上站了起来，活动了一下身子，好像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感觉，也是，毕竟这才一针而已，而且就算一针就有效果，那也得要过一会儿才会起作用嘛……

……

206 雌性激素注射针（下）

时间是星期天的下午，这会儿张思凡四人都还在海边玩水，并未打算回来呢。 今天胡玉牛休息，他一个人在家里待着也无聊，就打算出去逛逛，鬼使神差地就来到了那家星辰诊所的门口，今天卷闸门倒是拉到顶上了，只是里面接待厅中一片凌乱，就像是晚上有人在这里打过一架似的。

玻璃门没上锁，胡玉牛下意识地就推门走了进去。

只见孔雀医生正抱着个啤酒瓶瘫睡在沙发上，也不知道是昨晚一直没关门睡到现在，还是今天早上起来开了门，又趴到沙发上去睡觉了。

不过不管怎么看，这位孔雀医生的工作地点和睡觉地点似乎是放在一起的，这也很正常，毕竟不是所有人都能同时租得起两份房租的嘛。

而且这里的生意还不怎么样，她的收入估计更加差，不过，说起来，她每天都这副慵懒的样子，会有人来她这里看病才有鬼了…… 或许她其实是专门接待像胡玉牛这样一类的人的吧，这家私人诊所很有可能是出售一些在大医院购买会有复杂渠道的药品以及在大医院里要走复杂程序才能做的小手术什么的。

“……”虽然孔雀看起来是瘫睡在沙发上，但看起来她还是蛮敏锐的，胡玉牛才刚走进来，她就猛地睁开了眼睛，扭头朝门口看去，“你怎么又来了，昨天不是才打过么……嗯……难道已经过去一个星期了？” 孔雀用有些迷糊又慵懒地声音说道，让胡玉牛有些哭笑不得，更搞笑的是，她竟然真的以为已经过去了一个星期了，竟然还在絮絮叨叨地说着‘时光飞逝、岁月如梭’之类的不着调的话。

一个开店的人能把日子过得没了时间观念，也算是一种境界吧。

最起码可以证明她确实很闲，而且也很放松。

胡玉牛摸了摸鼻子，有些无奈地说道：“我昨天刚注射过……”

“那你来什么。”孔雀瞪了胡玉牛一眼，“我还以为都一个星期过去了呢。”

“注射过就不能来了吗？”

“昨天刚注射过，难道你今天还想再来一针啊？最起码间隔一天吧？还是说，你不想活了？”

“没……我只是刚好路过……”胡玉牛讪笑着摆了摆手，却自己倒了杯水，还帮孔雀倒了一杯，递到了她的面前。

“咕噜，咕噜……”孔雀也是一点都不客气，拿起水杯就大口地喝了起来，一口气就把一整杯水喝完了，看起来也清醒了不少。 “对了，既然来都来了，我就顺便问个事儿。”

“说吧。”孔雀整个人都陷进了沙发里，一副有气无力地样子问道。

“请问你这里有没有效果好一点的抗雄药？”

“抗雄药？好一点的基本就是药品S，你要更好一点的，也有注射液，国外进口的，效果好的不行，一针下去就让你好几天对女人没欲望，打个一盒，你的生殖器官就很难直起来了，体质差点的，可能会一直软趴趴的了。” 用上好的抗雄药，可以让身体少一些负担，并且让雌性激素的效果更好一点，因为没有雄性激素和它进行抗争了嘛。

就算有，那也是非常微弱，不值一提的了。

这也是为什么抗雄药需要和雌性激素一起使用的原因之一。

试问，两种物质在你身体里打架，作为战场的身体又能好得到哪里去？

“要……多少钱啊？注射的那种。”胡玉牛小心翼翼地问答，他现在用的就是药品S，但光是药品S的钱他都有些负担不起，更何况是注射药剂呢，那价格肯定要比药品S高得多。

“六百块钱一针。”孔雀斜睨了胡玉牛一眼，“一个疗程十二针，你要是大量买的话给你优惠。” 胡玉牛的嘴角抽了抽，他苦笑了一下，说道：“不了，没那么多钱……” 孔雀看起来有些热了，她把自己的上衣扣子解下了两颗，正对着电风扇使劲吹风，胡玉牛竟然没有看到她的文胸带子，不禁有些怀疑她是不是除了一件白大褂外什么都没穿……

“热死老娘了。”孔雀一副忍受不了的样子，冲胡玉牛说道，“小子，帮我把冰箱上边的遥控器拿一下。” 胡玉牛乖乖地给她拿来了遥控器，而孔雀却一点都不觉得不好意思的样子，这完全就是把胡玉牛给当手下使唤了嘛。

“嘀。”空调扇叶缓缓地打开，将冷风送进了房间里，当然，空调也没这么快凉快起来，还得再等一会儿才行。

“我说啊，小子。”孔雀用手扣了扣自己的脚趾甲，放到鼻子旁闻了闻味儿，说道，“抗雄这玩意儿不用搞很贵的药，浪费钱，我有办法让你一劳永逸。”

“什么办法？”胡玉牛睁大了眼睛，顿时就来了精神。

“做个去势手术，把你那两个碍事的产生雄性激素的玩意儿摘除掉不就得了，反正你也不想要了。”

“这、这个……以后在说吧……”胡玉牛虽然已经开始注射雌性激素，但对于去势手术还是有些恐惧的，毕竟是在身上动刀子，而且做了以后就完全断绝了一切回头的希望了，恐怕得等胡玉牛下定决心的时候才会去做吧。

“啧，我和你说，做了以后好处多多，副作用也会少很多，身体也不会一下子变得很差，这可是经验之谈，我的水平可是很不错的，有六个人来我做了，每个都很完美。”孔雀舔了舔嘴唇，像是在回味着做手术时的感觉，“人家网上知道了我，特地来找我做这个手术的都有，你还是和我同城的，担心什么。”

“肯定很贵吧……”

“贵是肯定的，因为做这个手术我得承担风险啊，必须得做得仔细一点才行，你要做的话，我给你开价六千五，这可是最低价了，别人来我都是收费八千的。” 看不出来，这个慵懒的女医生孔雀，竟然还有点做奸商的潜质。

“不了……没那么多钱……”胡玉牛苦笑着摇了摇头，“等我以后赚的钱多了，或许会来吧。”

“行。”

“那我就走了？”

“走吧、走吧。”孔雀摆了摆手，“顺便帮我把卷闸门给拉下来，太阳这么大，睡也睡不好。” 胡玉牛一个踉跄，差点被门槛给绊倒，他心里寻思着孔雀开了这诊所到底是拿来睡觉的还是拿来做生意的？ 也不知道是不是雌性激素针的效果，这两天胡玉牛觉得自己的心思愈发的细腻了，而且也很容易抑郁，老是想到那些不好的事情，就仅仅只是他回到家时苏雨晴等人还没回来，他就觉得有一种被抛弃了的感觉——虽然他自己也明白，是自己不像去，而不是人家不愿意带自己去。

“也不知道她们回来了没有。”胡玉牛站在阳台上，望着小区的入口，怔怔地有些出神。

他拨通了张思凡的电话，但却显示不在服务区内，很明显，她们还没回来，最起码，还在森林里或者海边，不然也不会没有信号了。

一个待在偌大的家中，胡玉牛也不知道该做些什么。

卫生早已打扫好了，他自己也没什么事情要做的，以前还会练练武锻炼一下，而现在他根本就不练了，巴不得自己的肌肉全部都消失还省事儿些呢。

发了一会儿呆，胡玉牛拿着钱包又出了门——他打算去电影院看电影。

一个人去看电影，也算是孤独中比较高的境界了吧。

别人去电影院都是成群结队，最起码也是成双成对的，只有胡玉牛是孤身一人去的，就连售票处的售票小姐都忍不住多看了他几眼。

胡玉牛表面看起来若无其事，但心里却觉得有些煎熬，他几乎想要转身离开了，但还是买下了马上就要开始的一场电影的电影票。

这电影票是胡玉牛随便买的，主要是这票还送一份爆米花，比其他的划算一些。

胡玉牛走进电影厅，找到了自己的座位——那是最后几排里的中央的位置，这里的人虽然不多，但也有几对三三两两的情侣，而胡玉牛就像是夹心饼干一样被夹在中间。

看着那些亲亲我我的情侣们，胡玉牛就觉得心中有些苦涩。

他突然后悔一个人来电影院看电影了，这不就是没事儿找事儿吗？电影很快就开始了，这是一部描写清纯爱情的电影，导演把青春和爱情表现得很不错，特别是那种纯纯的感觉，总是让人不由地想起了自己上学时的美好生活，想起了那些干净纯净又有些幼稚的故事…… 有些惆怅，有些悲哀。

胡玉牛欣赏着这部电影，感觉心底里有些东西像是被触动了一般。

虽然称不上神作，但也并不失为一部不错的电影，最起码能给胡玉牛带来共鸣——虽然他上完高中就没再上学了，但是那种感触还是很深的呢。

“咿啊~”就在胡玉牛沉浸在电影中美好的故事里的时候，身后传来了一声压低了的呻吟，他回头看去，发现一对情侣正搂抱着坐在角落里，坐着那些让人脸红心跳的事情。

胡玉牛的心中有些恼怒，觉得那对情侣根本就是在破坏这份美好，真正的爱情都被他们给玷污了。

“不知廉耻。”胡玉牛不满地冷哼了一声，声音抬高了一些，像是故意说给那对情侣听的。

……

207 一个人上班

日子再一次恢复了平静，许多人的人生就是如此，大起大落的时候少，平平淡淡的时候多。

年轻人总是喜欢寻求刺激，可等到步入中年或者晚年后，却才是真正明白，什么叫‘浮华落尽，平淡归真’。

没有波澜，就这样平平淡淡，享受着每一天的生活，这才是幸福吧。

上班时间偶尔也会很空闲，比如说这样的大雨天，再加上是工作日，几乎没有什么人会到超市里来。

今天难得没有什么工作可做，货架上的货物昨天晚上就加满了，新彩页的促销货堆又刚弄好，早上也没有货柜…… 所有的事情都在昨天晚上完成了，因为昨天晚上上班的人特别多，就导致了第二天上早班的人几乎没事情可做。

因为昨天上的是大夜班，基本上大部分的员工都参加了，除了几个上晚班和早班以及新来的，对很多东西都不太了解的员工。

本来苏雨晴也是要参加的，但是都上大夜班，第二天不就没人上早班了嘛，所以王海峰就给苏雨晴安排了早班。

而且今天上早班的，还只有苏雨晴一个人。

也幸好今天的早班没事情要做，不然苏雨晴非得忙死了不可。

“今天轻松啊，你就待在收银台站个一天就可以下班了。”酒柜的促销员十分悠闲地倚靠在收银台上，对苏雨晴说道。

“嗯……是、是呀。”苏雨晴轻轻点了点头，抿着小嘴没有再说话。

就算想聊会儿天，她也不知道该说点什么好。

促销员也没有一直留在酒柜收银台这里，而是走到了角落里坐下打盹去了。 这样的日子可是很难得的，几乎每个今天上班的员工，都把今天当作休息日一样，都在超市里偷懒。

整个超市里都弥漫着一股懒洋洋的气氛，外面的暴雨将大多数的顾客都阻挡在家里，偌大的超市就像是和世界隔开了一样，如同另一个世界，另一片空间。

除了超市里播放着的音乐声外，几乎就再听不到其他的声音了。

其实有时候太过清闲了也很无聊，苏雨晴没有什么事可做，也没有一个顾客到酒柜的收银台来买单，她就这样托着下巴发呆。

什么也没想，只是单纯的发呆而已。

时间的流逝似乎一下子就慢了下来，连每一分每一秒都那样的清晰。

好半晌，她回过神来，却记不起来自己刚才想了什么，或许真的什么都没想吧，就像是佛家所说的那种空灵的状态一样。

苏雨晴无聊地拿起一张废纸把玩了起来，刚开始是折了一架纸飞机，后来又将纸重新铺平，拆成好几份，折起了千纸鹤、纸青蛙、纸星星什么的…… 胡玉牛今天放假，没有来上班，所以苏雨晴就算像找个熟人聊天也找不到，而且最近苏雨晴也感觉胡玉牛似乎和以前越来越不同了，有点不爱说话了，变得更加自卑了，而且还特别敏感，容易暴躁…… 苏雨晴昨天在家里的时候就看见胡玉牛被地上的小板凳绊了一下，他就很是愤怒地攥紧了拳头用力地打在了板凳上，那种感觉就像是连板凳都看不起他所以才要绊他似的…… 苏雨晴对此有些隐隐的担忧，或许到时候其他人没有严重的抑郁症，反倒是胡玉牛产生了严重的抑郁症…… 今天没有货柜，该做的事情也在昨天晚上的大夜班上做好了，所以后仓干脆连一个员工都没有了，以前走进去的时候还能听到一群人的嬉闹声，今天却显得格外的冷清。

或者说，其实今天的整个超市都很冷清吧。

苏雨晴走进了后仓里，她是来帮一个顾客找酒的，本来是想找促销员的，可促销员不知道到哪儿去了，王海峰不在，她溜出去玩了也说不定…… 她对超市里的一切还都不是很熟悉，但又不好拒绝了顾客的要求，最后只得硬着头皮走进了后仓。

本来如果后仓有工作人员的话她还可以问一下，谁想到他们今天竟然不上班，那苏雨晴只能靠自己来找了。

“泸州老窖……”苏雨晴走进属于酒柜的小货仓里找了起来，幸好这些酒都是分门别类放好的，苏雨晴不用花太大的力气就找到了一箱泸州老窖，可是想要拿下来却有些困难了，因为这箱酒被放在了第二层上，想要拿下来就必须得爬上去，梯子倒是有，可这梯子摇摇晃晃的，一副很不稳固的样子，就算是不拿东西，要爬上去都得抓紧了，更何况是搬着一箱对于苏雨晴而言十分沉重的酒呢，她觉得自己有很大的可能性会摔倒在地上。

这就让她犯了难，附近也没有人可以找来帮忙的…… 生活就是如此，有很多事情哪怕不想做，也不得不去做，而且在很多时候，都还是没有人帮助的。

没办法，苏雨晴只能自己想办法弄下来。

在这种时候，人的思维总会一下子变得十分敏捷。

她想到了一个很不错的办法，那就是把箱子拆开，把里面的酒一瓶一瓶的拿下来，然后再把它们装回到空箱子里去。

这样就轻松许多了，虽然步骤比较麻烦，但是出错率却降低了不少，至少苏雨晴不用担心抬着箱子从梯子上下来的时候站立不稳，连人带箱子一起摔倒在地上。忙了十来分钟，苏雨晴总算是把一箱酒给拿了下来，她擦了擦额头上的汗，推着车子回到了酒柜那里。

那个要买酒的顾客已经等得很不耐烦了，他甚至很不客气地问了一句：“怎么这么慢？搞什么东西？” 苏雨晴有些委屈，她觉得自己已经尽可能地快了，毕竟就她一个人，想快也快不起来嘛。

秃头顾客在苏雨晴这里骂骂咧咧地付了钱，转身离开了。

“死秃子……不可理喻……”苏雨晴咬了咬嘴唇，小声地嘀咕道，似乎这样说出来，心情就会好很多似的。

这只是生活中的一段小插曲而已，过不了多久就被苏雨晴抛到了脑后，时间就这样不知不不觉地到了中午。

“小姑娘，还不去吃中饭啊？”酒柜的促销员拿着一份盒饭走到了苏雨晴面前，笑着问道。

“没吃呢……”苏雨晴拿起扫码机扫了扫盒饭上的条码，“三块，今天吃什么？”

“今天的菜不好，就一个油炸虾还可以，不过那还是昨天剩下来的。”

“好吧，待会儿我也去吃饭了。”

“嗯，去吃吧，反正今天也没什么生意，对了，待会儿吃好了再帮我做点事儿啊。” 理论上来说，促销员要比员工小，但是这个促销员资格比较老，所以在没有员工和领导在的时候，她就会表露出一种上位者的优越感，只是不是很明显而已。

“好的。” 对于苏雨晴而言，这里所有的人都比她大，所以无论是谁的指挥她都会听，无论是谁的建议她都很虚心，虽然说不上所有人都很喜欢她，但最起码没有人讨厌她。

苏雨晴就像是那种不喜欢和人争斗的小女孩儿一样，对其他人没有威胁，自然不会有人去故意针对她。

像陈淑艳这样的，有才能的人，反而会被针对。

当然了，陈淑艳自己也是在有意的和别人斗争，为了获取更多的权力。

“夏仕尼！”苏雨晴买了快餐，刚刚坐下，员工餐厅中就传来了一个有些尖锐的女声，“主管让你待会儿去把处理一下破损商品！”

“哦，做破包是吧，好的，知道了。”夏伯伯微笑着点了点头，他总是这样和善的样子，对于那些麻烦的事情，他都从来不会拒绝。

破损处理就是把那些破掉的垃圾商品带到楼下，丢到大垃圾桶里而已，听起来好像只是丢垃圾一样简单，实际上却很麻烦，因为防损部要对破损商品进行记录，所以不禁要提交一个破损商品的单子，还要在防损部的员工面前一个个校对，校对完成后才能进行销毁，丢进垃圾桶里。

要知道这种破损商品都是很脏的，有碎掉的酒瓶，挤破了的牛奶，过期了的巧克力…… 不禁摸起来粘乎乎的，还有一股恶臭，大部分人都是不喜欢做这种事情的。

要么就是轮流做，要么就是让新来的员工和不介意这种事情的员工做。

夏伯伯脾气好，这种事情也总是落在他的身上。

苏雨晴都有些为夏老伯感到不平，可夏老伯却对此一点都不在意。

“夏伯伯，她们又让你丢垃圾呀。”苏雨晴坐到了夏老伯面前，不满地问道。 “呵呵……做就做吧，反正也没什么损失，来超市里就是为了工作的嘛，大家都不做，总要有个人做不是？”夏老伯对此到时看得很开，让苏雨晴有些汗颜，这大概就是所谓的心灵境界的差异吧…… 夏老伯都到了快退休的年龄了，自然是早就已经不在意这些小事了。

“小姑娘，最近01部门做的怎么样啊？”夏老伯笑呵呵地问道。

“唔，还好，今天就我一个人。”

“那你今天要很忙了。”

“还好啦，他们把事情都搞定了，我今天都没事做，嘿嘿，再等个三个小时就又可以下班啦。”

“那倒是挺好的，我看你啊，也该换个工作了，去当秘书肯定轻松得多吧？” “那也要文凭的呀，哪有这么容易……”苏雨晴撅了撅嘴，要是有选择的话，她又怎么可能会来超市工作呢？

……

208 孙昊又来了

“喂？思思？在干嘛呢。”

“上班呗，还能干嘛。”张思凡捧着手机在门口接起了孙昊打来的电话，东张西望着，像是生怕别人发现了他和孙昊的关系一样。

“火车已经快要到小城市了。”

“诶？怎么突然来了，也不给我说一下？”张思凡大吃一惊。

“嘿，这不是给你一个惊喜么？”

“胡闹呀你，你不提前说，我怎么去接你啦。”

“没事儿，你给我个地址我自己找到你现在住的地方去。”

“你少来，先不说你能不能找到，就算你找到了，家里也没人。” 胡玉牛本来是在家的，但他今天说是有事出去了，最近他在家里的时间并不多，也不知道到底是在忙些什么。

“那我就在火车站一直等到你下班。”孙昊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道。

“嘁，你真的是嫌我不够忙啦，好啦好啦，你到底还有多久到火车站，我和领导请个假，现在就去接你。”

“还有二十分钟左右就到了吧。”

“知道啦，马上去接你，大笨蛋。”

“我是大笨蛋，你就是小笨蛋。”

“哼，不和你贫了，我挂了。”

“好。” 张思凡挂断了电话，虽然在电话里他说孙昊是个笨蛋，可实际上他的心却觉得暖乎乎的，有一个爱着自己的人跑到自己住的城市里，还特意给自己一个惊喜，这是一件多么幸福的事呀。

张思凡带着笑意想着，走进了经理的办公室里。

“张思凡，今天什么事这么高兴啊？”经理笑着问道。

“没什么啦，我是来请个假的，下午有事，请个假，可以嘛？”

“哦？有什么事？” 张思凡红着脸，不肯说。 “哈哈，去见女朋友？”经理促狭地问道，随手给他开了一个请假条，“去吧，下午算你放假。” “谢谢经理~！” 坐在张思凡旁边的女职员看着他收拾东西准备回家，有些疑惑地问道：“张思凡，你下午不来了？” “嗯，下午有事。”

“去见女朋友？”女职员疑惑地问，其实她更想问张思凡是不是去见男朋友的，但犹豫了一下还是没有那么直接地问出来。

“算是吧。”张思凡模棱两可地回答道，拎着自己的公文包就离开了公司。 她本来还想回家换身衣服的，可又怕孙昊在车站那里等太久的时间，哪怕是最快的速度，回家换衣服再出发到火车站，也得花上一个小时的时间。

毕竟不可能随便换一套衣服，总要挑选一下的吧，而且还要化点淡妆什么的。

现在张思凡只希望孙昊见了自己的这身打扮不要太失望就好。

毕竟是在公司里上班，张思凡穿的还是很男性化的，外表看起来也是一个阳光帅哥，并没有太多的女性的感觉，他也不是苏雨晴这样的天赋党——苏雨晴是不穿女装，不化妆，别人也看不出是男孩子的呢。

张思凡乘坐着公交车刚到达火车站，手机就又响了起来，电话那头传来了孙昊有些略显兴奋的声音。

“思思，我到了！”

“知道啦，知道啦，都多大的人了，还这么激动，你就站在火车站的出口等我，我也已经下公交车啦。” 张思凡在浩浩荡荡的人群中寻找着孙昊的身影，看得他有些眼花缭乱，好不容易才找到同样东张西望的孙昊，赶紧朝他大喊道：“孙——昊——我在这里—

—！” 孙昊循着声音望来，在看到张思凡的时候明显愣了一下，但他还是很快地跑了过来，有些疑惑地问道：“思思？”

“对啦，是我。”张思凡笑着答道。

孙昊还从来没有见过张思凡穿着正式男装的模样，一时竟然有些认不出来了，而且张思凡的男装，甚至比孙昊还要帅上那么一点。

这是当然的了，要是张思凡不帅，那公司里也不会有那么多女职员倒追他了。 见到男装的张思凡，孙昊明显不是那么激动了，他淡淡地扫了一眼张思凡，道：“嗯，我们走吧。”

“怎么啦，很失望嘛？”张思凡凑上前来，抱住了孙昊的胳膊，就像是个小鸟依人的女孩子一样，四周的行人和旅人对纷纷侧目。

张思凡倒是没多大的感觉，反而是孙昊感觉有些尴尬，这可和以前不同，以前出去的时候张思凡是穿着女装的，别人也只以为他们二人是一对普通的情侣而已，而现在嘛，自然会让其他人想入非非了。

甚至有人用不屑和鄙视地眼神看着张思凡和孙昊二人，估计在他们的心中，正在骂着二人‘变态’吧。

孙昊的身子有些僵硬，但很快，他又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和张思凡聊了起来。

“你那的合租房住满人了吗？”孙昊问。

“还没呢，你想住剩下的那个房间里？”

“我要和你住一个房间。”孙昊偷偷掐住了张思凡的软肉，坏笑着说道。

“哼哼，你这个大坏蛋，又想做坏事了吧？”张思凡斜睨着孙昊，似乎根本不在意其他人的目光。

听到二人如此亲昵的语气，本来还有些怀疑的人，一下子就十分肯定了起来

——这两个人一定是同性恋……

“咳咳。”孙昊实在是有些受不了这种尴尬了，特别是看到张思凡那张帅气的脸以及帅气的男声，根本就很难将女装时的他当作一个人，他只能略显尴尬地说道，“回去再说吧。”

“嗯，好。”张思凡看了看孙昊，心里感觉有些不太舒服，但他并没有去深究，或者说，不愿意去思考自己的心为什么不太舒服吧。

张思凡带着孙昊走到家门口，一边掏出钥匙开门，一边问道：“昊呀，你的小说最近写的怎么样了？”

“最近一直在忙，没时间写小说。”

“可不要断更哦，好多人都在等你更新呢。”

“呵呵……不会的，不过看的人也不算很多。”

“已经挺不错啦，最起码是小有名气了呢。”

“咔吱——”张思凡转动着钥匙，打开了防盗门。

本以为会有热浪从客厅里袭来，却没想到是冷气弥漫了出来。

胡玉牛正穿着特大码的女装坐在沙发上，照着镜子给自己画着妖艳的浓妆。 门突然打开，吓了他一跳，瞪大着眼睛朝门口看去，那张大的嘴能塞下一整个鸡蛋。

孙昊被浓妆艳抹的胡玉牛给吓得一哆嗦，乍一看还以为是鬼呢。

“……阿牛，你怎么穿女装了……”张思凡的嘴角抽了抽，额头有些冒汗地问道。

阿牛原本有些尴尬，在张思凡这么一问后，却又突然变得冷漠起来，他站起身，冷冷地说道：“不行么。”

“当然可以……”张思凡一愣，不知道胡玉牛的态度为什么一下子发生了转变。

“呵。”胡玉牛冷哼了一声，走进了自己的房间里，重重地把门关上了。

气氛一下子就变得有些凝滞起来。

张思凡有些僵硬地朝孙昊笑道：“抱歉……”

“我……没事……他也是你的室友？”

“嗯……”

“也想变成女孩子？”

“嗯……”

“……我的眼睛差点瞎了，思思你要穿女装抚慰一下我受伤的心啊。”

“别这么说。”张思凡却没有去附和孙昊的话，而是拉着他进了自己的房间里，“人家也怪可怜的，刚才我说的话，可能都刺激到他了。”

“不是吧，这么脆弱？”孙昊嬉笑着问道。

“孙昊，我不喜欢你这样子，对别人要有最起码的尊重，长得不好看，也可以追求自己的梦想，这没有什么错。”

“是是是……对不起，我错了。”孙昊看张思凡有点生气了，赶紧道歉道。

“对了，昊，你打算在我这里住多久呀？”

“刚来就准备赶我走啦？”

“没有啦，你告诉我要住多久，我好有个心理准备吧。”

“一个星期吧。”

“嗯，好短。”

“嘿嘿，这么舍不得我啊？那我就住一个月吧，怎么样？”

“好呀。”

“我倒是想啊，可一个星期后还有事，明明放假了，还这么忙，唉……”

“等你上班了，只会更忙啦。”张思凡白了孙昊一眼，道，“不过我还是要正常上班的，恐怕没法陪你呢。”

“没事，你不在家的时候我就待在你房间里就好，不过，等你回来了，可得好好款待我哦。”

“当然啦，给你做好吃的。”张思凡轻笑道。

“嗯，我还要别的款待。”孙昊坏笑着盯着张思凡的某个部位使劲看。

“大坏蛋！”张思凡把孙昊摁倒在了床上，“总是想那些糟糕的事情啊你！”

“哈哈~”

“好啦好啦，不和你闹了，我去烧饭。”

“午饭还是晚饭？”

“是晚饭哟。”

“不是吧，现在才几点，就准备烧晚餐了？”

“烧大餐，当然得提前准备咯，你要不先去洗个澡吧，可惜我房间里没有空调，不然我们俩晚上就可以睡在房间里了。”

“没空调吗……那我们岂不是得睡客厅？”

“是呀。”

“这么麻烦，干脆买个算了。”

“那你买啊。”张思凡翻了个白眼，“衣服都带了的吧，去洗澡吧，然后过来帮我一起做饭。”

“好的，没问题！”孙昊一副跃跃欲试地模样。

张思凡从自己的房间里走了出来，看了一眼胡玉牛那紧锁着的房门，忍不住轻叹了口气。

……

209 躁动

洗完澡的孙昊一身清爽，特别是那沾了水还未干的头发根根直立着，有一种韩国明星发型的感觉。

刚才还说要先做晚餐的张思凡这会儿却是跑进了卫生间里，在那么炙热的室外被太阳烘烤了这么长时间，浑身全都是粘嗒嗒的汗渍，衣服都紧贴在身上，怪难受的。

洗完澡出来，时间依然很早，刺眼的太阳高挂在空中，这正是一天中阳光最强烈的时候。

张思凡裹着浴巾走出来，孙昊就盯着她的胸部猛看，平时穿着衣服，裹着束胸时还看不出来，现在只是简单地包着浴袍的时候，却是能看到一对又白又嫩的小白兔，以及一道并不算十分深邃的\*\*。

当然了，在药娘这个群体中，张思凡的胸已经算比较大的那种了。

张思凡正准备打开自己的房门进去，就发现孙昊鬼鬼祟祟地跟在自己身后，她斜睨了身后的孙昊一眼，道：“你进来干嘛，你走开。”

“嘿嘿，又不是没看过。”孙昊嬉皮笑脸地说道。 “你去死吧……”张思凡翻了白眼，“滚蛋，老子换衣服的时候不喜欢别人进来。”

“应该叫‘老娘’才对吧？”

“你咬我啊。”张思凡一挑眉毛，斜睨着孙昊说道。

“你把腿伸过来。”

“美得你。”张思凡用力一关房门，把孙昊挡在了门外，随后又传来了有些娇羞的声音，“不准打扰我，不然今天不和你睡一起了！”

“嘿嘿，好。”孙昊坏笑了起来，不对，他笑起来的时候，或许用阴笑来形容更加合适吧。

就像电视剧里那些奸雄所流露出的笑声一样，说奸雄算是抬举他了，要是让苏雨晴来形容的话，她估计会觉得他笑起来像阴险小人，还带点汉奸的气质。

当然了，以貌取人是不对的，毕竟相貌是天生的，可能一个看起来很老实的家伙其实是个抢劫的土匪也不一定呢。

对于男人而言，女人在房间里换衣服的时间总是十分漫长的，有些时候是真的很漫长，而有些时候则是男人焦急的心理在作怪。

张思凡虽然身体不是男人，可心里却住着一个女人，所以说孙昊是在等女朋友换衣服也没有什么问题。

胡玉牛进了自己的房间后就没有再出来，也没有发出什么声音，像是回房睡着了一样。

但是，这么热的天气，在那种只有一个小电风扇的房间里，真的能睡得着吗？ 睡不着也得睡，如果不想办法让自己睡着的话，胡玉牛恐怕会疯掉，那种心里有如猫爪的感觉实在是太难受了，无论再怎么挠，都无法让自己安静下来。

胡玉牛甚至产生了轻生的念头，他的脑海里突然冒出好多种自杀的方法，而他的目光也不由自主地移到了放在床头的安眠药上——最近他的睡眠质量越来越差，也和张思凡以及方莜莜一样，去买了安眠药来吃了。

像苏雨晴这样不经常失眠的药娘也算是少数了，这和个人的身体有关，不一定身体好的就不容易失眠，身体不好的也可能不容易失眠…… 就像有些人身体好吃不胖，有些人身体不好，却也还是吃不胖是一个道理。 轻生的念头只冒出来了一瞬间，就被胡玉牛给压了下去，这只是一道微弱的念头而已，他当然不可能真的去自杀，但最起码这是一个信号，它告诉胡玉牛，他真的有些抑郁了。

或许以后这种情况会越来越严重……

“我真的会有一天去这么做吗？”胡玉牛用双手枕着脑袋，躺在床上，幽幽地想道，“不知道……死，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呢？” 或许临死之前的那一刻反而会觉得很轻松吧，谁知道呢？ 整整一个小时过去了，张思凡才总算换好衣服从房间里走了出来，因为孙昊就在客厅里等着，所以平时甚至大大咧咧不穿内裤就走出来的张思凡，今天倒是显得有些害羞了，她的脸上还化了淡妆，戴了一顶淡黄色的假发，编了一个大大的淑女麻花辫，正随意地在她的脑后晃动着。

张思凡的天赋本身就是很好的，而且她也算是可男可女的那种类型，只要简单的化妆和修饰，她就可以变得比大多数女人都要漂亮，在她的身上有一种特别的御姐气质，有些小邪恶，又有些小羞涩，可以说是大多数男人都喜欢，最起码不会讨厌的那种类型吧。

看到张思凡的女装，孙昊的反应可就比之前看她男装的时候大得多了，他暗自咽了一口唾沫，双眼直勾勾地盯着张思凡，一秒都不肯离开了。

“看什么。”张思凡有些娇羞地微微低下头，但却偏要装出一副硬气地模样说道。

“思思，你好美。”

“油嘴滑舌。”张思凡双手叉腰，将脑袋朝天上一仰，“老娘一直都很美的好伐，还用你说？”

“是是是，我家思思最漂亮； 。”

“少废话，赶紧来帮忙！”

“来了来了，打算烧点什么？”

“当然是大餐咯。” “肯德基全家桶？” 张思凡白了孙昊一眼，道：“你当我只会油炸和烧烤啊？”

“嗯……不然呢？”孙昊摸了摸鼻子，笑道。

“我还会做披萨饼，家里有材料，上次就打算做的，一直没时间。”张思凡弯下腰，在冰箱的速冻层里翻找了起来。

孙昊忍不住上前摸了一把她的屁股。

张思凡毕竟是吃了药的，臀部比一般男人要挺翘许多，平时有意收敛再加上穿着男装看不太出来，当穿上了女装后就显露无遗了，再加上她喜欢穿御姐服，所以看起来格外的有御姐的气质。

雌性激素可以让表皮增加大量脂肪，变得圆润白皙，屁股自然也不例外，摸起来的时候更是相当的有弹性，就像是布丁一下，竟然还跳动了两下。

孙昊还想再摸一下，就被张思凡给抓住了手掌。

“吵死了你啊，别乱动，晚上再说。”张思凡尽量用冷淡地语气说道，但是微红的脸颊却把她给出卖了。

“让我摸一下呗。”

“你……你吵死了！”张思凡对孙昊怒目而视，然后又缓缓转过身去，羞涩地小声地说道，“只准摸一下。”

“嘿嘿……”孙昊高兴地像个几天没吃肉，突然闻到肉香的狗一样。

孙昊觉得自己完全爱上张思凡这样的性格了，这简直就是能让大部分男人都着魔的性格呐，虽然她是男人，但看起来完全是女孩子的样子嘛，对于孙昊而言，却是一点都不介意。

事实上，孙昊已经谈了十几个女朋友了，对于女人，他甚至都有些厌倦了，刚开始的时候，想和张思凡在一起，纯粹是为了这种特别的感觉吧。

至于现在孙昊是不是对张思凡产生了真正的爱情，恐怕就连他自己都不是很明白吧。

不过这又有什么关系呢，就算是张思凡，她难道就知道自己对孙昊的感情到底是不是爱吗？

“别动了，工作了，今天做西式餐点，还要做些冷餐和精致的小餐点。”张思凡围上白色的围裙，在厨房里开始忙碌了起来。

头发湿漉漉的张思凡，在厨房里认真地烧菜，特别是穿着吊带黑丝的大腿，还在孙昊面前晃来晃去，更是无比地诱人，他有好几次都想偷偷把她的吊带给拉开，给她一个小小的‘惊喜’了。

刚开始的时候张思凡还吩咐孙昊做点事情，到了后面，她见孙昊心不在焉，干脆就不让他帮忙了，孙昊也不走出厨房，就站在后面看张思凡忙碌着。 看着张思凡忙碌的背影，他终于忍不住抱了上去，张思凡被冷不丁地从身后抱住，心脏的跳动一下子就漏了半拍，随后又感受到了孙昊温热的鼻息，心跳又开始加速了起来。

孙昊摸着张思凡的假发，眯着眼睛嗅了嗅，有些陶醉地说道：“你的身上好香……”

“那是香水的味道啦……放开放开，我还要忙呢。”张思凡小幅度地挣脱了一下，反而更激起了孙昊的欲望。

“不如，我们就在这……”孙昊舔了舔张思凡的耳朵，顿时让后者脸涨得通红，身子也有些发软了。

“……不行！”张思凡很是坚决地拒绝道，随后语气就又软了下来，“晚上啦……家里有人，万一走到厨房里看到了呢……”

“可我想要。”孙昊用又硬又烫的东西顶着张思凡，附在她耳边小声地说道。

“唔……好……不行……这里不行，不然我要生气了。” 张思凡差点就要被孙昊软磨硬泡地同意了，但最后还是理智战胜了身体的生理欲望，她奋力地转过身，想把孙昊推到厨房外面去，可却看到了一个像是布娃娃般的少女正站在厨房门口，睁着一双略显空洞的眼睛看着他们二人。

“捏捏胸总可以……”孙昊话还没说完，就感觉张思凡的脸色有些不太对劲，回过神来，看到了面无表情的林夕晨，他先是被吓了一跳，还以为人偶娃娃会动了，而后他就转过劲来，直勾勾地看着林夕晨那对巨大的不像是少女该有的胸部，挪不开目光了。

是的，张思凡忘记了，就算孙昊不在家，林夕晨也还是会在家的，她基本上是不会自己出去的，至于刚才为什么没有看到她，大概是因为她坐在阳台上看风景，一动也不动地，很容易被人给忽略吧……

……

210 童颜巨乳的杀伤力

“诶……？夕、夕夕夕夕子……咳咳……”张思凡用力地咳嗽了两声，顺带瞪了孙昊一眼，孙昊赶紧停下了手上的动作，老老实实地站在了张思凡的身旁，他怕被张思凡发觉了他刚才一直在看林夕晨的胸部，于是就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看着天花板。

林夕晨面无表情地看着二人，张思凡倒是习惯了，而孙昊确实觉得有些发毛，就像是被女鬼给盯住了一样。

虽然林夕晨确实很清纯很可爱，而且还有着对男人有着极大冲击力的\*\*，童颜加\*\*，简直无人能够抵挡。

可偏偏她的脸上一点表情都没有，就连眼睛都是有些空洞的，似乎那对眼珠是假的一样，这让孙昊一时半会儿竟然还提不起什么欲望来。

按照道理来说，男人这种以下半身思考的生物，见到美女时，最先的表现肯定是升起欲望才对……

“那个……这个是我……朋友，孙昊。”张思凡抹了把汗，想要让林夕晨不要把刚才看到的事情乱说，但转念一想，觉得林夕晨不是那种多话的人，于是又把这句话给咽回了肚子里。

“我是孙昊，你好。”孙昊赶紧说道，毕竟面前站着的是个美女，不像张思凡这样的中上，林夕晨那可是真正的大美女，几乎没有瑕疵的那种——除了面无表情的脸以外。

“林，夕，晨。”林夕晨一字一顿地说道，生硬地就像是机器人发出的声音，但不得不说，她的音质其实很好，如果语气别那么僵硬的话，肯定又能迷倒一大片男人。

“夕子，你去沙发上看电视吧……”张思凡有些不好意思地笑道。 林夕晨倒是一点都没有在意，轻轻点了点头，就坐到沙发上去了。

“好啦，你也别闹了，你要么就在我身边看，要么就去沙发上坐着，自己选。” 张思凡扭头看向孙昊，说道。

“哦，我去坐着吧。”孙昊意外的听话，屁颠屁颠地就坐到了沙发上去了。

看着他的背影的张思凡，不经意地拧了一下眉头，似乎是有些吃醋了。

但她也知道，这是男人的天性，看到漂亮的女孩子总要忍不住多看几眼，忍一忍就好了。

急性子的张思凡今天难得的细心做起了菜来，都是些精致且量不多的小菜，就这样从下午两点钟一直忙到了下午四点。

苏雨晴回来看到孙昊坐在沙发上的时候，也明显地愣了一下，随后就十分平淡地打了声招呼，管自己洗澡去了。

等到苏雨晴洗完澡出来晒衣服的时候，方莜莜也到家了。

他拖了皮鞋，把打了发胶的头发抹得乱糟糟的，但他却觉得这样要舒服很多，不会有被束缚的感觉。

“咦，你是……？”虽然听张思凡说起过孙昊，但方莜莜还从来没见过他，见他和林夕晨坐在一张沙发上，还以为他是林夕晨的男朋友呢。

“你好，我是张思凡的朋友，孙昊，初次见面，请多关照。”在介绍自己的时候，孙昊似乎有意隐瞒了一个字，没有像以前那样落落大方地介绍自己是张思凡的‘男朋友’，他的心中，似乎产生了其他的想法。

当然，只是产生了一丁点而已，还不是很强烈，甚至连他自己都还没有察觉到呢。

“你好……叫我方莜莜就好了，方正的方，草字头的莜，两个都是一样的。” 方莜莜也微笑着回应道，谈吐十分得体大方，毕竟他要比这里的其他人都成熟得多了。

“思思。”方莜莜四下张望着，在厨房里找到了张思凡，先是大声地叫了她一下，然后快步走到她身旁，戳了戳她的肩膀，小声问道，“你男朋友呀？”

“咳咳嗯……”张思凡有些害羞地点了点头。

“蛮帅的嘛。”方莜莜捂着嘴促狭地笑道。

“哼，那当然，毕竟那可是我看上的人啊！”张思凡双手叉着腰，一副得意的样子，夸她男朋友帅，似乎比夸她漂亮还要让她觉得高兴呢。

“不错不错，你在做西餐吗？”

“是的呀。”

“你还会做西餐哦，藏得够深哦，嘿嘿，不会是因为他来了才特意把绝学拿出来的吧？”

“哼，不行吗？”

“思思，你这可是重色轻友诶，竟然还敢承认。”方莜莜笑着捏了捏张思凡的脸颊，转身去洗澡了。

住在这里的大家都有点洁癖，也有个共同的习惯，那就是从外面回到家里，如果不打算再出去了，那就会直接去洗澡，洗完澡，一身清爽了，才有心情去做别的事情。

洗完澡的方莜莜也换上了一身女装，她知道张思凡肯定把大家的事情告诉过她男朋友了，所以也就不隐藏了，如同平时一样，穿上了女装，不过要比平时正式一些，也化上了些许的淡妆。

方莜莜穿的是淑女装，有一种温婉的人妻气质，虽然不像林夕晨那样让人惊艳，但也能让人眼前一亮。

她的优势就是肩宽比较窄，和普通的女人一样没什么区别，虽然不算很漂亮，但却很女人，无论是身材、相貌，还是气质。

和穿了男装就不像女人的张思凡相比，方莜莜穿上男装也偏向阴柔，所以她总要用很多装饰和比较长时间的化妆来让自己显得阳刚一些，在公司里，她可是部门主管级别的领导，要是看起来不男不女的，恐怕下边的下属们也不会服气吧。

至此，这座合租房里的五个人就全部到齐了。

张思凡的晚餐也终于准备完毕了，这一次的晚餐她弄得一点都不比西餐厅里差，就连咖啡都是现磨的，果汁也是现榨的…… 精致的刀叉被摆在了每一个人面前，每一个人都有一块八分熟的嫩牛排，八分熟的牛排，是最符合中国人口味的熟度了。

胡玉牛是乡下人，没用过刀叉，看起来十分的笨拙，再加上他今天心情也不好，所以动作显得十分粗暴，把盘子弄得叮叮铛铛地响，毕竟其他人都穿着女装，像真正的女人一样，就只有他，穿着男装……不是他不想穿，而是就算他穿了，也只会让人觉得反胃而已。

虽然别人不说，但胡玉牛自己心里却是很明白的。

孙昊见胡玉牛没有穿女装，也明显是松了口气。

苏雨晴是所有人里最擅长用刀叉的了，切起牛排来的时候更是行云流水般顺畅，毕竟她出生在富贵人家，父母经常带她去西餐厅，那些高档的上流聚会，也有不少都是西式风格的，对于刀叉的使用自然是一点都不陌生。

林夕晨也不会用刀叉，但她在拿起来的时候盯着苏雨晴仔细看了一会儿，才小心翼翼地自己尝试起来，虽然有些生硬，但对于初学者而言，已经算是很不错了。

其他三人都是会用的，但也并不是很熟练就是了。

“思思……你这里……‘美女’好多啊？”坐在张思凡身旁的孙昊附在她的耳边小声地说道。

张思凡斜睨了孙昊一眼，用鼻子冷哼了一声，道：“难道你对她们感兴趣了？”

“咳咳，哪有，我最喜欢的还是你。”

“哼。”张思凡虽然声音冷淡了些，但心中却还是有些高兴的，于是她就叉了半块牛肉放在孙昊的碗里，“我吃不下，你吃吧。” 五人当中，苏雨晴和林夕晨是最漂亮的，如果满分是十分的话，那么林夕晨应该是八点五分，而苏雨晴则是八分，但因为林夕晨不苟言笑，面无表情，像个机械木偶一样，让人觉得有些毛骨悚然，所以分数就和苏雨晴一样了，同样都是八分。

男人确实是喜欢冰山美女，但也不会对仿真人偶太过狂热呀…… 孙昊觉得，如果林夕晨一动不动，确实是很难认为她是个真人…… 苏雨晴就好多了，虽然她对孙昊也是爱理不理地，而且语气也很冷淡，但这样子反而有一种别样的诱惑力呢。 其实平时的苏雨晴并不是这样的，只是面对孙昊的时候是这样而已，她好像特别讨厌孙昊似的，张思凡和方莜莜都看出来了。

“小晴，今天的表情怎么这么冷呀？”张思凡装作随意地调侃道。

“没、没什么……”苏雨晴也知道自己这样做确实不太多，于是就十分勉强地笑了笑，让自己的面部肌肉显得不那么僵硬。

“呃……来，我敬你一杯。”孙昊举起盛着红酒的高脚酒杯和张思凡碰了一下，道，“不知道你现在在哪里工作啊？”

“普通的部门主管而已，你呢？”方莜莜谦逊而温和地问道。

“我还是大学生呢，呵呵……”

“来，小美女，我敬你一杯。”敬完了张思凡，孙昊又扭头看向苏雨晴，皮笑肉不笑地说道。

苏雨晴虽然十分不情缘，但还是拿起装着果汁的酒杯和孙昊碰了一下杯，小小地抿了一口果汁，除了介绍了一下子自己的名字外，就没有再说话了。

孙昊知道苏雨晴是男孩子的，因为他俩是见过面的，而苏雨晴又不愿意理他，他只好十分尴尬的恭维了几句，又扭头看向了林夕晨。

“嘿嘿，美女，碰个杯吧。” 林夕晨面无表情地看了孙昊一眼，用自己的空杯子撞了一下孙昊的酒杯，什么话都没说。

气氛显得有些尴尬。

“妹子，身材很好啊。”孙昊开了个不咸不淡的玩笑话。

“嗯……那个。”方莜莜看着孙昊直勾勾地盯着林夕晨胸部的眼神，道，“小夕子是男孩子。”

“哈！？”孙昊瞪大了眼睛。

……

211 舔

说苏雨晴是男孩子孙昊还有些相信，毕竟未发育的可爱点的男孩子像苏雨晴这样的也是有的，可说林夕晨是男孩子，孙昊就不敢相信了，他可是从张思凡的口中了解过的，哪怕是服用孕激素，男孩子的胸部也不可能变得那么多，除非本身是个胖子，可林夕晨是明显的萝莉身材，萝莉脸蛋，竟然有这样大的胸部？ 别说真正的萝莉了，就算是普通的女孩子中，恐怕都很少有这么大胸部的吧。

难道是隆过胸了？孙昊在心中暗自腹诽。

“真的是男孩子？”孙昊有些不太确信地多问了一句，他觉得很有可能是方莜莜故意戏耍自己的。

“真的是哦，小夕子是比较特殊的男孩子，她没做过手术，只是吃了孕激素，胸就变得这么大了。”张思凡轻轻地点了点头。

“嗯，很不错啊。”孙昊笑道，不动声色地把自己的目光转移到了别处来掩饰自己对林夕晨胸部的‘性趣’。

坐在一旁的张思凡自然是察觉到了孙昊的异常，她轻轻地咬住嘴唇，然后伸出手，用力地掐住了孙昊大腿上的软肉。

“嗷嗷嗷哦！”孙昊顿时惨叫了起来，朝张思凡使劲摆手道，“我错了我错了……”

“看不出来，思思管理男朋友还挺有一套的嘛。”方莜莜掩嘴笑道。

“哼，不准乱看，不然晚上你一个人睡。”张思凡将脑袋撇向一旁，“信不信老娘不理你了。”

“是是是……”孙昊赶紧点头哈腰地说道，但总让张思凡感觉他的态度不如以前诚恳了，总觉得他的注意力落在了其他人的身上，大概是张思凡的错觉吧。 晚餐就这样不咸不淡地结束了，大多数时候都是张思凡和方莜莜在和孙昊聊天，其他人顶多是偶尔凑一句话，其余时候都是自己管自己闷声吃东西。

胡玉牛吃完饭后就直接回了自己的房间里，也不知道是去睡觉了还是要忙些别的东西，她也不嫌热的，要知道今天气温可是三十七度诶，就算是吹着电风扇外加躺着不动，汗水都会不断地流下来的。

“啊啾！”苏雨晴摸了摸自己的胳膊，抱着双腿坐在林夕晨的身旁，打了个大大的哈欠，“好冷……” 林夕晨看了看苏雨晴，朝她坐着的位置挪了挪，然后把自己盖在大腿上的大衣完全展开，分出了一半盖在了苏雨晴的大腿上。

“诶……？谢、谢谢……”林夕晨这突如其来的温柔让苏雨晴有些猝不及防，她低着脑袋，小脸微红，用比蚊子大不了多少的声音小声说道。

“我也好冷。”方莜莜说着，拿起遥控器开了一眼，只见遥控板上的温度面板处赫然显示着‘18’两个数字，“谁调的十八度啊……” 老旧的空调风扇一刻不停地工作着，不断地将冷风灌入客厅里，阴寒的冷气弥漫着，就像是地底深处的钟乳石洞窟里一样。

“冷吗？我怎么觉得好热。”张思凡整个人都挨在了孙昊的身上，孙昊就像个火炉似的，浑身都散发着热气，当然，或许也和他产生了某种糟糕的欲望有关，最起码张思凡知道，他的小帐篷从开始到现在就没有小下去过。

“当然啦，你们两个在一起，\*\*都快要烧起来了，会热才怪啊。”方莜莜掩嘴笑着，将空调的温度调到了二十五度，这个温度对于普通人而言算是比较舒服的温度了。

夏天的太阳总是很晚才落下，即使是六点半了，天空也一片明亮，现在已经是进入了夏天最热的时候了，日照时间也是最长的时候，一直等到晚上七点半，太阳才终于完全落下，漆黑的夜幕再一次笼罩了世界。

没有炙热太阳烘烤的世界，温度一下子就下降了许多。

转眼间就已是到了睡觉的时间了，今天苏雨晴和林夕晨占领了沙发，两只‘小萝莉’在八点半的时候就已经睡着了，二人相拥而眠，看起来恬静而又安逸。

“好一副百合风情画。”张思凡擦了擦嘴角的口水，用手指戳了戳苏雨晴白嫩的小脸，又戳了戳林夕晨丰满的胸部。

“思思，别把她俩吵醒啦。”方莜莜说着，给她们二人盖上了一条薄毯，睡着了以后人会容易感觉到冷，而且也很容易着凉。

此时孙昊倒是有些羡慕苏雨晴了，因为二人紧紧地抱着，所以林夕晨的胸部就一直压在苏雨晴的锁骨上，简直就是人形抱枕呢。

对于大多数男人而言，在苏雨晴和林夕晨随便挑一个，就已经能让他们感到十分满足了吧，当然，前提得是她俩是真正的女孩子才行。

“阿牛，睡着了吗？”方莜莜敲了敲胡玉牛的房门，里面却没有任何的动静，

“房间里很热吧？到客厅里来睡吧？” 合租房中只有客厅是有空调的，而且还是那种老式空调，如果只是让冷气在客厅的范围内弥漫还算是小事儿，但如果打开了其他房间的房门，效率就会降低很多，而且就不会那么凉快了。

方莜莜拧了拧胡玉牛房门的门把手，却没有拧动，很显然，胡玉牛是把自己房门给反锁了起来。

“怎么啦，他不愿意出来睡吗？”张思凡托着下巴问道。

“反锁啦，怎么回事呀他。”

“唔……算了吧，过几天就好了，可能是最近比较抑郁吧。”

“嗯，我有时候也会这样……唉，睡在那么热的里面不会中暑吧。”

“没事，阿牛体质嗷的很。”张思凡对此倒不是特别担心。

客厅里安静地有些诡异，就连孙昊都没有做那些上下其手的动作，而是乖乖地躺在张思凡的身旁，看着那并不好看的电视。

时间也不知道过去了多久。

总觉得整座城市都没有多少声音了，就像是陷入了睡梦一般。

张思凡忽然坐起来，朝方莜莜看了一眼，发现她呼吸均匀，显然是已经睡着了。

“咦，莜莜什么时候这么容易睡着了？”张思凡有些奇怪，但她很快就看到了方莜莜枕头旁边的安眠药，一下子就明白为什么她这次这么快就睡着了，“原来是吃了安眠药，难怪……” 张思凡揉了揉脖子，感觉有些酸痛，她从席子上站了起来，把电视和灯都关掉，包括窗帘也都全部拉上了。

整个房间一下子就黑得伸手不见五指了。

“睡觉吧。”张思凡打了一个大大的哈欠，躺倒在了孙昊的身旁。

她和孙昊共睡一张席子，为了避免打扰到别人，也为了能有个私人的空间，所以他们二人是睡在客厅的角落里的，距离其他人都有一段距离，只要别太大声，别人是听不到他们的说话声的。

黑暗永远是最好的掩饰，特别是在做那些让人难以启齿的事情时。

孙昊在张思凡躺下来之后，一下子又活跃了起来，就像是一只在白天沉睡的石像鬼一样，到了漆黑的深夜，就开始了觅食…… 孙昊直接把手伸进了张思凡的衣服里，顺着她光滑的小腹一直向上游走，然后轻轻地捏住了她那对还算有点料的胸部。

“嘤咛~”张思凡紧咬着嘴唇，发出一声低吟，像是在强忍着某种\*\*一样。

这一次，张思凡没有阻止孙昊，而是任由他随便的爱抚着她的身体。

“别、别被其他人看到了……”张思凡羞涩地小声说道。

“嗯，当然。”孙昊十分高兴地点了点头，把张思凡的衣服拉了起来，然后轻轻地舔着她那对有些深色的樱桃。

“呀、咿呀——”张思凡绷直了身子，就像是被巨大的\*\*所刺激了一样。

“思思，你比一般的女孩子都还要敏感呢。”孙昊附在张思凡的耳边，用一种调戏的语气说道。

“哼嗯……”张思凡抿着嘴唇不说话，她怕自己一张开嘴，就忍不住大叫出声来了。

张思凡的身体敏感其实是后天被改造出来的，以前的时候她曾经为了钱被富商所包养过，富商给她注射过一种永久性的药物，这种药物让她的身体比一般女人都要敏感得多。

孙昊对于调情这一方面相当的拿手，他放开了张思凡的小樱桃，开始从其他的地方下手，先从脚踝开始，用舌头时快时慢地舔舐，一直到大腿，然后再向上到肚脐再到锁骨，再到耳垂…… 张思凡绷直的身子早已软了下来，就像是浑身的力气被抽干了似的，软软地躺在席子上一动也不动了，不是她不想动，而是她现在连动一下手指的力气都没有了……

“痒……”张思凡十分娇羞地小声说道，她张开白嫩的双腿，道，“快、快点啦……”

“嘿嘿，不急。”孙昊却是故意吊着张思凡的胃口，或肉或捏或舔，总之就是把张思凡的情欲撩拨到了最高点。

张思凡的双腿紧紧地并拢在了一起，时不时小幅度地磨蹭两下，她有些幽怨地说道：“快、快点啦……我要……”

“好好，不过，我的眼睛有点疼，你舔舔我的眼皮，我就给你哦~”

“诶……？”张思凡一咬牙，也不知道哪来的力气，直接把孙昊给反扑倒在了席子上，整个人软软地趴在他身上，然后就如同一只小猫一样，用舌头轻轻地舔舐着他的眼皮……

……

212 榨干

一股温暖潮湿的味道在客厅里弥漫，有些像是烂透了的鱼所散发出的鱼腥味，大概这就是所谓的，恋爱的酸臭味吧。

薄薄的毯子无法将二人所笼罩，但是现在张思凡和孙昊都已经进入了状态，或者说，都已经被欲望所控制了，现在的他们已经顾不得会不会被别人发现这样的问题了，他们只想让自己愉悦，然后达到\*\*的最巅峰。

“嘿嘿，全部都湿透了哦。”孙昊邪笑了起来。

张思凡的身体还是保留着一定功能的，不过液体只能缓缓地流淌而已。

“芳草萋萋鹦鹉洲……不过这个鹦鹉洲和我见的有点不同嘛？”孙昊嘿嘿地笑了起来，笑声有些大，让张思凡有些担心把其他人给吵醒了。

“快、快点啦！”张思凡紧闭上眼睛，娇羞地低声喊道。

张思凡下身的那个一直是她最厌烦的东西，因为那只毛毛虫总是会不听话的高昂起头来，虽然不算高昂，但感觉总是非常不舒服，就像是一块挂在下身的肿瘤一样难受，甚至让她觉得恶心。

或许真的得什么时候得去做个去势手术了，不仅是为了保护肾脏，更是为了不它不要这样让人心烦。

“小宝贝，心急啦？来来来，朕马上就来宠幸你。”

“少废话……快点啦！不然我就捏爆你信不信……”

“哈哈，好！来了！”

“唔啊唔，轻点轻点……疼死了啦！”

“这样？”

“再快点！”

“这样？”

“太太太太快了……！” 孙昊的技术不错，持久力也很强，而且在一次结束后，竟然还有精力提枪再战，张思凡早已软趴趴地像一团烂泥了，但却依然抱着孙昊不肯放手。

孙昊的背部也早已被张思凡的指甲抓破了，上面留下了一道一道红色的印痕，以及些许缓缓滴落的鲜血。

事实证明主动者永远都是最累的，饶是技术高超的孙昊也只持续了两次，当他结束第二次想要停下来休息的时候，却冷不丁地被张思凡给摁倒在了席子上。 原本没什么力气的张思凡突然反客为主，偏偏孙昊已经力竭，就算想要抗拒，也抵挡不了。

地难耕坏，可牛却容易累死。

或许是因为许久未见了，张思凡今天显得格外的疯狂，她甚至从抽屉里掏出风油精来刺激孙昊。

二人都已经没有力气说话了，可张思凡却不肯停下正在进行的动作。

据说，男性如果通过前列腺达到高潮，几乎不会陷入‘圣人’模式，这一点和女人有些相似，当然了，次数太多了，依然会肾亏，一晚上多次高潮而死的女人也不是没有。

只是相比使用正常方式达到生理巅峰的男性而言，女性的续航能力要强得多就是了。

整整一个晚上，二人几乎都没有睡过，张思凡连续索求了七次，一直到孙昊不会产生任何反应为止。

最后二人勉强洗了个澡，随便套上件衣服就躺倒在了席子上，此时已经是凌晨四点钟了。

孙昊和张思凡一闭上眼睛就陷入了睡梦中，等到醒来的时候，都已经是下午了。

看着那血红的夕阳将世界都染上了它的颜色，张思凡甚至产生了一种时光倒流的错觉。

她本来以为自己醒来后其他人可能都去上班了，却没想到自己醒来后，其他人都快要下班了…… 现在是下午五点，对于夏天来说，现在本应该还是阳光明媚的时候，但今天的天气却有些反常，黄昏竟然来得格外的早，就像是秋天来了一样。

林夕晨正在对一副精美的风景画进行小幅度的细致修改，似乎察觉到了张思凡朝她投去的目光，也缓缓回过头看了她一眼。

“小夕子……”张思凡勉强挤出一个笑容，开口说道，但等她说话时，她自己都被吓了一跳，因为她的声音此时无比的沙哑，就像是在沙漠中三天没喝水的人一样，即使勉强发出声音，感觉也像是两块骨头在互相摩擦着，发出那种嘶哑而尖锐的声音来。

张思凡想要起来拿杯水喝，却感觉一点力气也提不起来，虽然水杯就在一旁的茶几上，可对于此时的她而言，却是那样的遥远。

“夕、夕子……”张思凡有些不好意思地看向林夕晨，后者会意地放下了手中的画笔，把茶水端到了张思凡的面前。

“咕噜咕噜咕噜……”张思凡一口气喝下了一整杯水，这才觉得喉咙舒服了许多，“小夕子，再帮我倒点吧。” 张思凡觉得嗓子干的直冒烟，如果有一桶水放在她面前，她觉得自己甚至能一口气喝完那桶水。

合租房里没有饮水机，水都是早上起来烧好泡进热水壶里的，就算是想省点事儿打热水，在这里也没地方可打，毕竟这里是普通的小区，又不是那种比较拥挤且脏乱的农民房…… 从热水壶里倒出来的水自然是很烫的，张思凡迫不及待地喝了一口，就被烫得差点把水杯给丢掉，虽然勉强抓住了，但还是有水从水杯里洒了出来。

“好烫好烫！”

“……”林夕晨面无表情地看着张思凡，将一块毛巾递给了她，像是早就预见到会发生这种事情的样子。

“唔啊……”孙昊被张思凡给吵醒了，他裹紧了棉被，本能的感觉到外面的天色有些暗，以为还是凌晨，于是他嘟嚷道，“才刚睡着啊……思思你干嘛……”

“都下午啦，你还刚睡着……”张思凡耷拉着眼皮子看着孙昊，“你是猪啊。”

“那为什么我还这么困……”孙昊费劲地揉了揉眼睛。

“因为你是猪呀。”张思凡伸了一个大大的懒腰，摇摇晃晃地站起来坐到了沙发上，突然像是想起了什么似的惊呼了一声，“糟了，今天没去上班……！完了完了，旷工一天……要被辞退了……” 张思凡打开手机，却没有看到铺天盖地的未接来电，她翻了翻通话记录，只翻到一个早上六点半打给她老板的电话，以及一条请假的短信。

“莜莜帮我请的假吗？”张思凡问。

“……”林夕晨点了点头，不再管张思凡了，转身走向阳台，继续修改画去了。

“呼……累死啦……”张思凡整个人都深陷在沙发里，明明睡了一整天，可她却觉得像是三天三夜没合眼还失眠了似的，浑身都酸痛的难受。

“小晴今天好像上早班吧，还有阿牛好像也是，怎么还没回来……”张思凡看了看时钟，有些疲惫地盯着门口，暗自猜道，“不知道第一个回来的会是谁呢？” 孙昊踉踉跄跄地爬了起来，却是双腿一软，直接摔倒在了地上。

“你怎么了？”

“水……水……”就和张思凡刚醒来的时候一样，清醒了一些的孙昊立刻就感觉口干舌燥。

杯子里的是开水，显然是没法一口气喝下去的，张思凡捏了捏自己的大腿，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从冰箱里拿了一厅可乐出来丢给了孙昊。

孙昊拿着那瓶冰镇可乐，却是半天没把易拉罐的拉环给打开。

“不是吧你，力气都没了？”

“……我都快死了……”孙昊有气无力地靠在茶几上，没好气地说道，“有你那么玩的吗？我都快被榨干了好不……”

“嘁，才那么几次而已。”张思凡翻了个白眼，朝孙昊伸出手道，“拿来，我来开啦！”

“快点……”孙昊没力气和张思凡争辩。

“唔姆……咿……啊呀……”张思凡涨红了脸，却不愿意被孙昊给小瞧了，足足用了五分钟，最后还是用牙齿咬住拉环，才把拉环拉开，打开后她自己就有些受不住诱惑，一口气把一整罐都给喝完了。

一旁的孙浩像个木乃伊死地躺着，连翻白眼的力气都没有了。

张思凡不好意思地吐了吐舌头，小声地说道：“咳咳，我再去帮你拿一瓶啊……” 补充了足够的水分后的二人，才总算缓缓地恢复了过来。

张思凡的恢复速度明显要比孙昊快得多，不一会儿她就已经精神了很多，而孙昊顶多是恢复了点力气，可双腿还是发软，甚至连上厕所都得张思凡帮忙扶着，否则他就得自己扶着墙走到厕所里去。

“思思，我要上厕所。”

“你怎么又要上厕所，得了前列腺炎啊？”

“还不是你害的……你也太猛了点吧……”

“哼，是你自己没用好伐。”

“你这换了哪个都遭不住好不好……哎哟喂，我肚子都好痛。”

“你肾真差。”

“帮我把尿……”孙昊站在马桶前，翻了白眼说道，他得双手扶着墙，如果一只手扶着墙一只手把尿的话，他估计自己会因为站不稳而摔倒吧。

“你花头好多哦。”张思凡不满地帮孙昊脱了裤子，那根昨天还很雄壮的东西，今天变得萎靡不堪，软趴趴的耷拉着，就像是没有骨头的软管一样，“对了，你到底交往过几个女朋友啊。”

“没几个……”

“谁信啊，技术这么好，快说，不然捏死你！”张思凡紧捏着孙昊下身的小将军，皱着鼻子说道。

“啊，别别别，我说，有十几个吧……”

“这么多！”

“啊啊，痛痛痛！”

“哼！”

“不会坏了吧……”

……

213 散心（上）

今天是苏雨晴的休息日。

当然，对于其他人而言，今天只是一个普通的工作日而已。

胡玉牛和苏雨晴的班次渐渐地开始错开，不像刚开始进超市工作的时候一样，总是上相同的班了。

方莜莜是普通的上班族，周一至周五上班，今天自然也不例外。

家里只剩下了苏雨晴和林夕晨，至于张思凡和孙昊嘛，这会儿还互相抱着躺在席子上睡大觉呢。

现在是早上八点，天空中的太阳就已经十分猛烈了，像是要把大地都烤得干裂开来似的。

苏雨晴昨天晚上睡得很沉，早上起来的时候才发现自己竟然和林夕晨互相抱着睡着了，有些惶恐有些害羞，还有些欣喜。

或许正是因为睡觉的时候嗅着林夕晨身上的味道，所以苏雨晴才会睡得那么香吧，没有梦的睡眠是最让人觉得舒服的，也是最能养好精神的，如果睡觉的时候心神不宁，那就算睡上一天，也依然会觉得很困。

昨晚苏雨晴睡得很香，也就没有听见张思凡和孙昊制造出来的声音，但是看他们二人这样疲惫的样子，也大概知道昨天晚上他俩是‘玩’了多久了。

那种有关肢体动作的爱情小说苏雨晴看过不少，纵然不如其他人那样明白的那么清楚，多少也是知道一些的，最起码没有纯洁到像一张白纸的地步。

事实上，大多数她这个年龄段的少女，其实都是不纯洁的吧，都是一知半解懵懵懂懂的，正因为是这样有一点懂，但又更多不懂，才显得可爱嘛！苏雨晴不知道张思凡和孙昊会什么时候起来，起来的话八成要继续亲亲我我的了吧。

一想到一整天都要要看着他们二人亲昵地坐在一起，苏雨晴的心中就有些不舒服，也不知道是因为潜意识里不喜欢孙昊，还是因为孙昊把张思凡抢走了，所以让她有些吃醋？

“一整天待在家里也不好……也应该出去走走吧。”苏雨晴为自己找了个借口，扭头看向坐在阳台上晒太阳的林夕晨问道，“夕子姐姐，一起出去玩吗？” “……”林夕晨正在绘制着一副风景画，看起来十分认真的样子，连脑袋都没转过来，就轻轻地摇了摇头。

苏雨晴有些失望，她其实挺想和林夕晨单独出去玩的，或许是潜意识中的男孩子的思想，本能地向苏雨晴传达了和喜欢的女孩子一起约会的兴趣吧。

“那我走了？”苏雨晴看向林夕晨，心里有一丝微弱的希望，希望林夕晨能和改变主意，和自己一同出去玩。

可惜的是，林夕晨依然只是淡淡地点了点头，并没有做出其他的回应，显然是不打算和苏雨晴一起出去了的。

苏雨晴有些落寞地拎上背包，推开门走了出去。

即使才早上八点，热气就已经升腾了起来，整个走廊都像是桑拿房，而当走到楼下的时候，苏雨晴就感觉自己像是走进了烤箱里。

只是短短的半分钟，她手部的肌肤就有些变红了，要是一直晒下去，非得晒伤不可。

好在苏雨晴提前带了遮阳伞，这才能勉强抵挡这刺眼的阳光。

平时的早上八点，街道上总是忙忙碌碌，人来人往的，夏天时的早上八点，路上却没有多少行人，连带着汽车似乎都少了许多。

一旁早餐店的老板使劲地拿着扇子给自己扇风，连大声叫卖的力气都没有了。

这哪里是早上八点，恐怕中午十二点都没这么热吧…… 今天的温度实在是有些反常…… 按照道理来说，一座靠着海边的城市，就算再热也应该热不到哪去才对。

“那些上班族是提前去上班了嘛？”苏雨晴胡思乱想着，将一副朴素的黑色褐色墨镜戴在了脸上。

这是国外进口的高档墨镜，是苏雨晴从家里带过来的，墨镜的质量必须得好，如果质量不好的话，会容易头晕，而且还会损伤眼睛。

这样刺眼的太阳下，不戴墨镜根本就睁不开眼睛呢，哪怕只是看着前面的路，都得眯着眼睛，而且就算眯着眼睛，也会因为阳光太过强烈而不断地流出眼泪来，这是身体的自然生理反应。

苏雨晴站在公交车的站台上，突然有些迷茫了，出来是出来了，可她却不知道自己该去哪里逛逛比较好…… 一辆有些空荡荡的公交车在站头上停靠了下来，苏雨晴也没看是几路公交车，就下意识地走了上去。

等她反应过来的时候，却已经将硬币给投进去了。

“算了……随便坐吧……看看会坐到哪里……”苏雨晴捏了捏自己的手掌，喃喃地自语道。

反正也不知道该去哪里，就这样随便坐上一辆公交车，在想下来的车站下来看看，似乎也挺不错的呢。

道路旁的白杨树在不断地向后退，炎热的风不断地吹拂着苏雨晴的脸颊，因为这辆公交车是没有空调的，所以她只能开窗吹吹风，哪怕是热风，也总比闷在这样一个大铁罐子里好吧。

小城市的公交车大多都是老旧的型号，再加上城里的路并不算平坦，开起来的时候也是十分的颠簸，感觉整辆车全部的零件都在‘哗啦哗啦’地抖动着，好像随时都会散架似的。

这里的公交车也不如杭州那样大，载客量只有三十个人左右，当然，也可以选择站着，只是连扶手都没有，想要不因急刹车而摔跤，就只能紧抓着一旁的铁栏杆。

苏雨晴托着下巴望着窗外，总觉得这公交车所开的路好像有些熟悉，而且是越来越熟悉。

她看到了那个自己曾经坐过的台阶，后面有一座有些腐朽的小木屋，那是苏雨晴刚到小城市的时候，身上没有钱也没有身份证的她不知道该去向哪里，只能坐在那里睡了一个晚上。

相比刚开始的孤独和无助，迷茫和彷徨，现在的苏雨晴已经坚强了许多，而且她的生活也比之前幸福了不少。

最起码她不再需要为了住房的问题忧愁，不再为了省钱交水电费而不吃零食…… 也不用忧虑万一药吃完了那该怎么办之类的问题。

现在的苏雨晴，有着一份稳定的工作，虽然不多，但却足够用的工资，每天的晚餐也不用自己操心，张思凡和方莜莜她们会准备好大家吃的晚餐…… 而且她也不再是一个人了，合租房里足足有四个和她怀揣着同样梦想的人，大家在一起的生活很丰富，最起码不会太无聊，在有心事的时候也可以找其他人聊天……而不是像之前苏雨晴一个人住的时候，对着窗户自言自语，如果那样的日子过得太久了，恐怕会产生严重的精神疾病吧。

人，毕竟是群居动物，哪怕再喜欢安静，再不擅长和其他人交流，也还是需要和其他人一同相处的…… 公交车颠簸着，然后猛地一个刹车，停了下来。

司机很是愤怒地探出脑袋去指着横穿马路的行人怒斥了两句，然后又一踩油门，骂骂咧咧地开走了。

就算是大城市里，不遵守交通规则的人都多了去了，更何况是小城市里呢，城市居民大多都是乡下农村里的人，本来就没有什么纪律性，这并非是歧视，而是一个事实，毕竟农村里的人大多受教育程度不高，素质自然也要相对差一点，比如横穿马路啦，乱丢垃圾啦…… 在小城市里开车的司机每天都要碰到这样那样的突发状况，在这里开车的难度，一点都不比大城市里低呢，因为你永远都不会知道什么时候一旁的绿化带里会窜出个人跑到马路中央来…… 在这里开车，只能时时刻刻地把脚放在刹车上，外加小心再小心地观察两边的情况了吧。

开了一小段路，公交车就在站台前停了下来，兴许是以前开习惯了老式的中巴车，司机并没有用语音播报，而是扯开嗓子喊了起来：“三流到了三流，下车的赶紧！” 估计这位司机此时正在怀念有乘务员的时候吧，最起码那个时候不用他亲自扯嗓子喊，也不用他盯着投币箱看是不是有人少投了硬币……

苏雨晴看到了马路对面的那家‘无名面馆’，突然又被勾起了无尽的思绪。

她本来是不想再去那里的，但却鬼使神差地跟着其他人下了车。 天气很热，面馆里没有空调，从马路对面能看到面馆的大门敞开着，里面似乎没有几个客人，这也是正常的，毕竟天气这么热，大家宁愿贵一点，也愿意去有空调的餐馆吃，当然了，小城市里有空调的餐馆并不多，所以大多数人就算到外面吃，也会选择打包…… 当然不是打包回家吃了，空调在这个年代可还没有普及呢。

打包可以带到大商场里吃，商场中有免费的座位可以坐，有不少人就带着打包的食物去商场里享受着空调。

对于没有空调的人而言，在炎热的夏天可以到空调里吃饭，简直是人生中最美妙的事情呢。

苏雨晴撩了撩额前的刘海，感觉自己的头发又长了很多。

“不知道张阿姨和李叔叔有没有招新的帮工来呢？”苏雨晴歪着脑袋想着，跟着行人穿过了马路，至于到底有没有闯红灯，她自己都不知道……

无意识的情况下，看的不是有没有红灯，而是其他人有没有过马路……

214 散心（下）

苏雨晴自己都有些汗颜，之前还在想别人素质太差，没想到自己也做了一次貌似违反了交通规则的事情。

或许这就是中国人的天性吧，一种与神俱来的从众心理，下意识的认为只要是大家做的，跟着去做就不会错…… 无名面馆越来越近了，它在苏雨晴的眼中也愈发的清晰，那块印着店名的牌子有些发白，上面布满了灰尘和蜘蛛网，似乎和苏雨晴第一次来到这里的时候没有太大的区别。

距离面馆越近，苏雨晴反而越是觉得胆怯，她不敢直视面馆，也不敢走得太近，她就这样站在面馆旁的小奶茶店前，静静地看着面馆门口的那一块水泥地面。 不知道张阿姨是不是又在择菜，不知道李叔叔是不是正躺在安乐椅上睡觉，也不知道他们二人的儿子在不在店里…… 一想到张阿姨和李叔叔的儿子，那段不太好的回忆就被勾了起来，被那样刻薄的语言所辱骂，那天之后的好几天苏雨晴都没有恢复过来，纵然是已经过去了许久，现在想起，也有一种微微的痛。

当然，更多的是释然和苦笑，一切过去的往事，当再回首时，总是如风般轻盈，如云般平淡。

虽然才过去没几个月，但苏雨晴的心性似乎比刚来到小城市的时候已经成熟了许多呢。

苏雨晴偷偷向前迈了半步，探着身子看向面馆里面。

面馆中只有一个老大爷正坐着吃面，张阿姨趴在桌上睡着了，可能是昨晚睡得太迟现在困了吧，李老板则坐在一张空桌上吃着早餐，不过并不是面条，而是从另一条街上的早餐店那买来的豆浆和油条。

李老板捧着一份报纸专心致志地看着，时不时地点评两句，一旁的老大爷也跟着凑上几句，看起来格外的悠闲。

对于这两位收留当时无依无靠的自己的人，苏雨晴的心中对他们还是有着一份感激之情的，如果不是他们俩的话，可能苏雨晴的生活就不会这么舒坦了，即使张思凡就住在小城市里，她也很有可能联系不上，因为如果连饭都吃不饱了，又怎么可能回想着去上网呢？ 在那样孤独的时候，突然出现了一个能给自己依靠的人，自然会下意识地把情感灌注到他们的身上，虽然没有如同父母般那样夸张，但苏雨晴心底里也已经将他们当作了自己的亲人了。

她真的很想走进面馆和他们打声招呼，聊几句天，告诉他们自己已经稳定了下来，不用为自己担心了…… 苏雨晴低头看了看自己身上穿着的短裙，知道这样子的自己是没法进去的。

就算进去了，恐怕他们也会用怪异的目光看着自己吧。

他们可是知道苏雨晴是男孩子的。

一个男孩子穿着女孩子的衣服，在思想陈旧的人们看来，那就是病态的，或者说，是精神有问题的…… 不过话又说回来，易性癖本身就是一种精神疾病呢。

苏雨晴呆呆地看了许久，第一次体会到了一种有家不能回的感觉。

要是真的有一天苏雨晴想要回家了，她会不会站在门口徘徊许久，最后却还是选择离开呢？ 她不知道……最起码，现在她还不想回到家里去…… 只是想起父母的次数越来越长了。

苏雨晴是在父母的呵护下长大的，对于父母也充满了依赖，她能这样坚强地独立起来，就已经十分难得了。

“请给我来杯奶茶吧，谢谢。”苏雨晴发现奶茶店的老板一直在看她，顿时觉得自己在这里站了这么长时间，有些不好意思，便走上前如是说道。

苏雨晴的心很软，也很害羞，就像她不好意思在不买东西的时候去问路一样，她也不好意思在奶茶店门口站了那么长时间还不买奶茶喝…… 其实对于奶茶店是没有什么影响的，有苏雨晴这么一个可爱的女孩子站在这里，甚至还能给奶茶店招来一些生意呢。

苏雨晴捧着奶茶，走过了今年春天的时候自己还曾在里面挥洒过汗水的地方，走过面馆的时候她的心跳的很厉害，似乎是担心被认出来，又像是在希望被认出来…… 只不过她撑着伞，又穿着裙子，如果只是随便瞄一眼的话，肯定是不会想到是苏雨晴的。

“咕噜……”苏雨晴捧着奶茶在路上慢慢地走着，小口小口地喝着，时不时会有一颗黑色的‘珍珠’顺着大吸管窜进自己的嘴里。

黑色的‘珍珠’很有弹性，相当的有嚼劲，口感还是相当不错的，不过苏雨晴还是更喜欢喝椰果奶茶，因为珍珠奶茶喝得太快的话容易被噎住，椰果奶茶却是没有这样的问题。

但是珍珠奶茶也有它的好处，那就是因为珍珠比较有嚼劲，所以可以喝的时间也长一点，特别适合一边走一边喝，享受这样悠闲的感觉。

明明就在这一带工作，可苏雨晴对于这里的环境竟然感到陌生，可能是因为工作的时候都待在面馆里，下班了就又是晚上了，黑漆漆的一片，看到的东西也和白天的不同的缘故吧。

“原来在这里还有一个自动售货机……”苏雨晴感到有些新奇，在这个自动贩卖机前停了下来，这个自动售货机就放在她的必经之路上，每天苏雨晴来来回回，却一次都没有发现。

感觉就像是穿越了时空回到过去时，发现了那些自己曾经没有发现的东西一样，有一种莫名的欣慰和成就感。

明明只是一台普通的自动售货机而已，可苏雨晴却站着看了许久，才继续向前走去，她还有些无意识地往小巷里瞟，就连她自己都不知道在看些什么。

走了一会儿后她才明白自己到底在看什么，她其实是在看曲奇呀！ 以前住在这里的时候，曲奇还是一只自由的野猫，每天上下班的时候苏雨晴就会朝四周看看，看看曲奇有没有在自己的身边，有时候它是在墙头上，有时候它是在墙根下。

曲奇和苏雨晴偶遇的次数很多，几乎一个星期就有三四次，可以说是相当频繁了，她甚至有些怀疑曲奇是不是知道自己会走这条路，所以掐准了时间在这里等自己呢？

“时间过得真快呐……”苏雨晴似乎有所明悟般地感叹道。

当时住在这里的时候，苏雨晴恐怕没有想过有一天会和那么多志同道合的人住在一起，恐怕没有想过那只不愿意住在自己家的小黑猫会有一天愿意住进自己的家里吧…… 人生就是如此，只看得到身后，却看不清远处，没有人知道未来会怎样的发展，一切都是未知的。

也正是因为这样的未知，所以人生才会充满了新鲜和乐趣吧。

总是有很多人说，要是自己有预知未来的能力就好了，可如果真的能够预知未来，那样的人生真的会美好吗？ 预知到了未来，却不代表自己能够改变，很有可能只能按照世界的既定轨迹不断向前，和那些独自探索的人相比，能预知未来的人也只不过是能在起点看到自己的终点罢了。

当一个人能预知未来了，他对人生也就失去了希望，自然也就失去了动力，他知道自己什么时候能找到好的工作，知道会和谁成为夫妻，知道自己会什么时候生出小孩，知道自己会在什么时候去世…… 就像是一部已经写完了的小说一样。

苏雨晴看过一个故事，讲的就是一个有一个人，他拥有着预知未来的能力，但同样的，他无法改变未来，而且每一天醒来，都会失去在这一天之前的所有记忆，但因为他能预知未来，所以能看到一切的因果，一瞬间就会明白所有的事情，所以他即使失去了这一天之前的所有记忆，生活也不会有任何问题。

对于他而言，每一天都像是新的一天，他每一天都要重新认识一遍自己身边的人，包括老婆、孩子、父母、同事…… 他就像一个旁观者，看到的未来像是别人的故事，他对自己身边的人提不起任何真正的感情，他不知道什么是爱情，也不知道什么是亲情，但为了不被别人看出来，他只能尽力地伪装自己，装做和身边人都很熟悉的样子。

只有他自己知道，所有的人和事，带给他的，都是陌生，那种让他感到冰冷的陌生。

那个能预知未来的男人就这样一直活到了生命的最后一天，年迈的妻子在哭泣，他却想不起她是谁了，因为他的未来已经到了尽头，因果线到此也完全被斩断了，他无法通过未来分析出自己身边的人是谁。

他不知道自己是谁，从哪里来，又要到哪里去，甚至忘记了自己拥有着预知未来的能力……

他迷茫地看着自己的妻子，缓缓地闭上眼，停下了呼吸。

他的一生都是看着自己的未来度过的，却偏偏在自己临死前陷入了茫然。这则故事苏雨晴看了好几遍，觉得一种特殊的寓意在其中。

这样的人生真的幸运吗，恐怕，更多的，是痛苦吧。

如果有人问苏雨晴是想要预知未来的能力，还是能让时间倒流的能力，她都不会选择吧。

人生，之所以精彩，是因为只有一次。

它不可重复，所以变幻莫测，所以才让人着迷……

……

215 夏日的河堤（上）

那条新修的路依然还没开通，不过看起来四周的绿化好像更加多了一些，一些十字路口的地方也被画上了斑马线，汽车的道路上也画上了白线和黄线…… 或许过不了多久这里就会通车了吧，到时候就会渐渐地热闹起来了。

这条应该是一段公路，也不知道是通向哪里的，附近也没有路牌标识，公交车站的站台倒是有两个，当然了，里面是没有任何公交车的信息的。

以前在面馆工作的时候，苏雨晴经常会到这里走走，那个时候还是春天，河堤上的青草都是嫩绿嫩绿的，像是要滴出水来一样。

夏天河堤上的青草虽然不如春天鲜嫩，但却茂盛了很多，原本只到苏雨晴脚踝处的草地，现在已经长到了苏雨晴的小腿那么长了。

整片河堤上的草地，就像是一块毛茸茸的地毯一样，躺在上面一定会很舒服吧，如果天气不是这么热的话。

苏雨晴在心中想着，一屁股坐在了松软的草地上。

她整个人都蜷缩在遮阳伞下面，感觉自己就像是一个大蘑菇。

“如果，有个钓竿就好了……”苏雨晴摸了摸自己的嘴唇，小声地嘀咕道。

她觉得自己今天真的很无聊，她觉得自己光是这样坐着就能坐一整天了。

明明阳光很炙热，吹来的风也并不凉快，可她却一点都没有躁动不安的感觉，难道这就是所谓的心静自然凉吗？ 除了那不断地鸣叫着的蝉以外，其他的一切都很宁静，这样炎热的天气，让大部分的生物都提不起劲来，哪怕是那颗枝繁叶茂的杨柳树，现在看起来也感觉它懒洋洋的。

一只青蛙趴在岸边的岩石上，任由湖水随意地冲刷着它的身体，看起来格外享受的样子。

一条蚯蚓刚从泥地里钻出来，就被太阳烘烤得使劲扭动着身子，又‘呲溜’ 一下窜回到了泥地里。

苏雨晴望着那依然翱翔在天空中的苍鹰，有些向往如它那样的自由。

在这片广阔的天空下，自由自在地翱翔…… 想到鹰，就想到了莫空，想到了当时莫空坐在河堤上给她讲的那个故事。

苏雨晴就像是那条想要变成鹰的鱼一样呢…… 说起来，莫空为什么会讲这样的一个故事呢？是有什么其他的意思吗？难道说他其实知道苏雨晴是想要变成女孩子的男孩子吗？ 每当想到这里的时候她就有些疑惑，可这份疑惑也就只能放在心底了，她不可能去自己问莫空这种事情嘛。

再说了，她也不知道莫空住在哪里，就算想找，也找不到他呢。莫空这个名字就像是被赋予了某种魔力一样，每当苏雨晴想起他的时候，脑海里都会先跳出这个名字，而后再出现一副模糊不清的画像。

苏雨晴的心中只有一个朦胧的记忆，那就是他是一个胡子茬啦，不修边幅的男人，可他到底长什么样，却怎么也想不起来了。

明明距离上一次见面还没过去多久呢。

或许是因为苏雨晴总是不敢直视莫空的缘故吧，所以她记忆最清晰的是莫空的背影，而不是正脸。

就在苏雨晴发愣的时候，突然有一个身影飞快地从她的身旁窜过，还没等她反应过来，另一道身影也飞奔了过来，二人像是从远处追到这里来的。

这两个人的年龄和苏雨晴差不多大，应该都算是少年吧。

其中一人跑在前面，嬉笑着朝后面追赶他的人吐了吐舌头，后者也大笑着高喊着，然后猛地一加速，把跑在前面的少年扑倒在了地上。

河堤自然是有斜坡的，两个人就这样紧抱在一起，一路滚到了岸边都没来得及刹住车，双双落尽了水里，激起一串巨大的浪花。

苏雨晴有些担忧地站了起来，不知道这两位少年危不危险，需不需要她去把他们两个给救上来，苏雨晴的游泳技术不算特别好，顶多能带着一个人游上来，万一他们二人都溺水了，那可就麻烦了。

水面上浮起一串气泡，而后两位少年又从水里探出脑袋来，在不算浅也不算深的水中嬉笑打闹了起来，也不知道这样互相打闹有什么好玩的，反正这两个少年是玩的不亦乐乎。

苏雨晴见二人没事，这才松了口气，重新坐在了松软的草地上。

其实她是一个很善良的孩子呢。

“我靠，你特么别搞了，衣服都湿透了！”那个小圆脸的少年大声地嚷嚷道。 “还不是你，赶紧到岸上去。”那个追着小圆脸少年跑的少年也不再和他嬉闹了，转身就打算朝岸上游去，结果却被小圆脸的少年一把拽住裤子往下一拉…… “管月月你耍赖啊！”那个被扒下裤子的少年手忙脚乱地将自己的裤子重新拉了上去，转身又重新和他嬉闹了起来。

不过他俩也都知道分寸，没有在河水中玩的太久，不一会儿就双双爬上了岸。 苏雨晴似乎在哪里见过他们二人，总觉得有些熟悉，可惜却是怎么想也想不起来了。

“最近的记性好像有些变差了呢……”苏雨晴轻轻地拍了拍脑袋，自言自语地说道。

记性确实差了许多，有好几次她看过排班表，知道第二天上晚班，却还是起了个大早跑过去，等别人告诉她今天她上晚班才想起来，又匆匆忙忙地跑回去…… 这种事情也不是一次两次了，以至于王海峰还开玩笑般地问过她，要不要给她全部都安排早班，免得她再记错班次了…… 苏雨晴的心中突然一紧，她有些怀疑今天到底是不是休息了，因为有着之前的前车之鉴，她觉得自己误把上班的日子当作休息日也是很有可能的事情…… 自己都对自己那么不信任……她觉得有些好笑，拿出手机来看了看自己在备忘录里记下的排班表，反复确认了今天的日期和今天的排班，才终于安心下来—

—她今天确实是休息的…… 坐在河堤上也有些无聊，她干脆就拿起手机玩了起来，当时挑选这部手机的时候是冲着它的免费电视去的，但实际上真的买来以后，她看这个免费电视的次数却并不多。那两个少年还在岸边推推搡搡地嬉闹着，大声地互相说着话，确时不时地偷偷看苏雨晴一眼。

“喂，雷哥，你看那个妹子，不是上次游乐园碰到的那个吗？”

“诶诶？我看看，我靠，还真是……”

“嘿嘿，好像比上次更好看了啊？”

“嗯……脸型好像圆润了一些，是长胖了吗？”

“那是婴儿肥啦，白痴。”

“啊，好可爱啊。”

“要不要上去搭讪？”

“你省省，我才不去。”

“哎哟呵，你还害羞了？”

“你滚滚滚，吗的，害得老子衣服都湿了，还有脸在我旁边说话。”

“你慌什么，反正太阳这么大，你站在这晒一会儿，衣服马上就干了。”

“你特么当我是人肉晾衣架啊？” 苏雨晴自然是听不见二人的窃窃私语了，她将手机的天线拉了出来，然后打开了无线电视，这里总共有五十多个频道，只是大多数的频道都是满屏幕的雪花而已。

或许是因为这个地方信号不太好，苏雨晴翻遍了所有的频道，也只找到一个能接收到的频道而已，其他也有勉强能接收到的频道，但画面很不清晰，而且还发出刺耳的噪音，只有这一个是画面清晰，声音清楚的。

这是小城市的电视台，只要是在小城市的范围内就都能收得到，即使是在张思凡郊区的集装箱房那里，也能收到这个频道呢。

“呔！吃俺老孙一棍！”手机中传出一声大喝，随后伴随着一段熟悉的BGM和一阵砰砰啪啪地打斗声。

小城市的电台里正在放着老版的西游记，四大名著所改编的电视剧经久不衰，无论是小孩还是大人都喜欢看。

在工作日的白天，电视台里一般都是播放这样比较有人气的老电视剧，只有等到下午才会开始播放动画片，到了晚上八点钟，更是会播放颇具人气的较新的电视剧。

像张思凡，她就特别喜欢小城电台每天晚上八点播出的金粉世家，每次看到刘亦菲出场的剧情，就变得特别的专注，他还经常和其他人说，自己要是能有刘亦菲那么漂亮，就算是少活五十年都值了。

西游记的全集苏雨晴都反复看过好几遍，对于她实在没有多大的吸引力，所以也有些分心，偶尔用余光朝那两个少年瞟上一眼，看看他们到底在做些什么。

“嘿嘿……”

“笑啥啊，单相恋这么开心啊？”

“我觉得她抿着嘴的样子也好可爱。”

“那你他娘的倒是过去搭讪啊。”

“没有没有，不是那种情侣之间的喜欢，嗯……就像是喜欢妹妹那样的喜欢。”

“你特么少给老子扯淡。”小圆脸的少年推搡着前面那个长着些许柔软胡须的少年走到了苏雨晴的面前。

“嘿，美女。”小圆脸的少年有些生硬地笑着朝苏雨晴打招呼道。

苏雨晴抬起眼皮看着他俩，突然觉得很有意思，她想起了自己在上学的时候，那些男生对喜欢的女孩子也是这样搭讪的呢…… 苏雨晴有些开心，又有些羞涩，开心是因为别人把她当作了喜欢的女孩子，羞涩是因为她还是第一次面对这样子的主动搭讪……

……

216 夏日的河堤（下）

苏雨晴看着二人发呆，想到了许多以前发生在别人身上的事情，顿时觉得这世界是那样的微妙，甚至有一种不真实的错觉。

小圆脸的少年见苏雨晴不说话，还以为她是不想理他们，又赶紧说道：“我们上次在游乐园见过面的，你还记得我们吗？”

“游乐园……？”苏雨晴歪着脑袋思索了一会儿，突然睁大了眼睛，终于想起来这两个让她感到熟悉的少年是在哪里见到过了，“你们就是那几个……帮我抓娃娃的人？”

“对对对，嘿嘿，当时抓娃娃，我可没少出力啊。”圆脸的少年十分得意地说道。

“嗯，上次听过你唱的歌，对你印象很深刻，这次竟然又遇见你了，真是很有缘分啊。”发型有些像古代流浪剑客发型的少年摸了摸鼻子，稍显局促地说道，虽然表情有些尴尬，但说的话倒是十分的大方得体。

“哎哟卧槽，雷哥你还会说人话了？”一旁的小圆脸少年故作惊讶地说道，还用力地拍了拍浪人发型的少年，“不错不错，跟着哥那么多年，总算是学到我的一点皮毛了。”

“你滚……”浪人发型的少年翻了一个大大的白眼，鄙视地说道。

“你……你们好……”苏雨晴有些害羞地说道。

她本身就不擅长和陌生人交谈，再加上两位少年似乎对她颇有好感，这就让她更加不知所措了，她还从来没有遇到过这样的状况呢，也不知道在这种情况下该怎么和别人交谈。

苏雨晴努力地回想着学校里的其他女生们是怎样应付主动向她们搭讪的男生们的，但越是想，反而就越是想不起来，连带着之前还有点清晰的记忆都变得模糊了。

没有可以借鉴的资料，就只能自由发挥了…… 真让苏雨晴和不太熟悉的陌生人交谈，恐怕别人说了十句话，她都憋不出一个字来呢……

“咳咳，上次还没有自我介绍过吧。”小圆脸的少年和苏雨晴说话时竟然也有些害羞了，他用手挠了挠微红的脸颊，道，“你叫什么名字？”

“哪有你这样问别人名字的啊。”一旁的浪人发型的少年走上前，冲苏雨晴讪讪地笑了笑道，“我叫万剑雷，他叫管鹏，那个……你呢？”

“靠，你也没比我高明到哪里去啊？”叫做管鹏的少年翻了白眼，鄙夷地说道。

万剑雷斜睨了管鹏一眼，一副不屑和他说话的样子。

苏雨晴又害羞又好笑，竟然忍不住‘噗呲’一下笑出了声来。

她赶紧掩住小嘴，但笑却停不下来，一双大大的眼睛如同一轮弯月一般，因为尽力地忍着不发出笑声，所以身体在微微地颤抖。

所谓花枝乱颤，大概就是这个样子的吧。

管鹏和万剑雷一时间都看呆了。

他们二人的脑海里只浮现出一句话，那就是——她笑起来真好看…… 苏雨晴的笑自然而不做作，活泼却不显张扬，温婉而可爱，就像是邻家的少女一般可爱动人。

管鹏和万剑雷的班级里也有苏雨晴这样漂亮可爱的女孩子，但并不算多，毕竟苏雨晴就算在女孩子里也算是漂亮的那种了，如果放在学校里，基本上也是班花的级别吧。

可那些女孩子的笑却不如苏雨晴这般纯净，不掺杂一丁点儿的杂质。

就像是山上汩汩而流的清泉一般清澈甘甜。

要知道，一般越是漂亮的女孩子就越是早熟，不说和其他男生\*\*，但基本上都在初中就开始谈恋爱了，甚至有的小学就开始恋爱了，到了初三毕业的时候，有不少漂亮的女孩子都和三四个男孩子交往过了，而且对于她们而言，似乎和男孩子交往的次数越多，就代表着自己越有魅力。

那样子的女孩子笑起来的时候也是有几分演戏的成分在里面的，那种故作成熟却仍显青涩的感觉让人觉得十分尴尬，就像是兑了糖精的饮料或者掺了水的假酒一样，散发着一种劣质的味道。

这样纯纯的笑，管鹏和万剑雷似乎已经许久没有见到过了。

“咳嗯……抱歉……”苏雨晴见二人都不说话，以为是惹得他们不高兴了，就赶紧停下笑道歉道。

其实就连她自己都不知道自己为何而笑，其实也并不是特别好笑才是。

或许这样发自内心的笑容，是不需要理由的吧。

“没、没事……”万剑雷挠了挠后脑勺，也傻乎乎地回应道。

就连他自己可能都不知道自己这会儿在说什么吧。

空气中弥漫着一股暧昧的气息。

和以前同陌生人交谈时的尴尬不一样，虽然也觉得有些不自在，但却不会有太大的抵触…… 大概，这就是所谓的好感吧。

“那个，我……我叫苏雨晴，苏州的苏，雨天的雨，晴朗的晴。”苏雨晴认真地说出了自己的名字，只是眼神有些躲闪，不敢直视他们二人的眼睛。

“啊，好好听的名字啊。”万剑雷有些夸张地惊叹道。

“太夸张啦！”一旁的管鹏推了推他的肩膀，耷拉着眼皮子说道。

“……”万剑雷直接无视了管鹏，看向苏雨晴问道，“我们可以……坐在旁边吗？”

“可、可以呀。”苏雨晴有些羞涩地笑道，向边上挪了挪位置，其实这只是她下意识的习惯，在这么宽阔的河堤上，根本没必要让出空间给别人坐嘛。

管鹏和万剑雷得到了苏雨晴的允许，也有些高兴地坐了下来，当然，他们俩还是有些矜持地和苏雨晴保持了一些距离，也让苏雨晴不会觉得太过尴尬。

三人互相看着，一时间好像找不到话头可说，时间在这一刻就这样凝滞了起来。

炙热的太阳烘烤着大地，管鹏和万剑雷的脸上不断流下汗珠，二人却毫无所觉似地东张西望，像是要缓解尴尬，但却让气氛变得更加尴尬了。

“好热啊。”万剑雷抱怨道。

“是啊。”管鹏点了点头。

“嗯……”苏雨晴轻轻地应了一声。

然后又没有人说话了。

万剑雷不禁瞪了管鹏一眼，明明这家伙平时废话这么多，到了关键时刻却连个屁都憋不出来了。

苏雨晴撑着伞，虽然不会被阳光直射到，但是空气的温度还是很高，她也觉得越来越热了，明明这么热，可她却偏偏没有流出多少汗水，反倒让她感到十分难受。

就像是毛孔被堵住了一样，无法将汗水排出来，也就无法很好的给身体散热，即使是有汗流出来，也是有些冰凉的冷汗。

流虚汗，这是身体差的表现。

“咳咳，那个，你都不流汗啊，你不热吗？”万剑雷再一次开启了一个话题，问道。

“还好……”苏雨晴摸了摸自己的额头，上面只有几滴晶莹的汗珠，和管鹏、万剑雷他们二人的汗如雨下相比，就像是没有出汗一样。

“你在哪里上学啊？”万剑雷见苏雨晴似乎又不打算说话了，只好重新再开了一个话题。

“唔……杭州的学校。”苏雨晴撒谎道，“暑假了来小城市里玩，等暑假结束就回去了。”

“啊，杭州啊，大城市，听说杭州那里风景很不错的，挺羡慕你的。”

“杭州那里不就是一个西湖么？”管鹏插话道。

万剑雷对此很不满，刚才气氛尴尬的时候他不说话，到了现在气氛重新活络起来了，却开插嘴了。

“唔，杭州除了西湖还有不少地方可以玩的，不过，风景的话，其实也没什么特别的呢，我倒是更喜欢小城市呢。”

“我们从小就住在小城市，等到高中毕业，我们就打算去大城市里上大学，见识见识大城市里的繁华。”

“大城市里确实很繁华，但也很容易迷失自己呢。”苏雨晴说了一句有些不着调的话。

“嘿，我方向感很好的，绝逼不会迷路。”一旁的管鹏自我状态良好地说道，估计他根本就没听懂苏雨晴在说什么吧。

也有可能是听懂了，但不想把话题引到那个方向吧。

谁知道呢？

“咳，你暑假过后是上初三吗？” 苏雨晴点了点头，如果她没有离家出走的话，暑假过后确实是该上初三了。 见苏雨晴似乎比自己小，万剑雷看起来显得轻松了不少，他拔了一根青草放在嘴里咀嚼着说道：“哈哈，我们暑假过后就高中啦。” 高一的学生对于初三的学生似乎有一种高高在上的感觉，哪怕互相之间只相差了一岁。

“嗯……高中，会是怎么样的呢？”苏雨晴托着下巴，对高中的生活有些向往。

“嘿嘿，明年你就知道啦。”万剑雷笑道。

“高中嘛，其实和初中差不了太多，但据说会很忙，每天写作业都要写到十二点钟。”管鹏将自己道听途说来的东西告诉了苏雨晴。

“听说高中是住宿的呢。”苏雨晴笑着问道。

“不一定的啦，有些是要住宿，不过我们上的文澜学院就不用住宿。”万剑雷解释道。

“文澜学院？”这名字对于苏雨晴来说似乎有些耳熟。

“嘿嘿，那可是小城市最好的学院，囊括了小学、初中、高中，其中高中部的面积就相当于小学部和初中部加起来那么多。”说到文澜学院的时候，万剑雷显得有些自豪。

……

018 张思凡的故事（下）

“嘶啦——”张思凡费劲力气才将这扇窗户打开，也幸亏它没有上锁，不然就更加麻烦了，纵然只是开个窗，这在平时很简单的一个动作，对于现在的张思凡而言也是相当困难的事情。

更严重的是，平时如果很累了的话还可以大口喘气，而现在嘴里被塞入了一个球状的物体，导致她无法大口地呼吸，只能小口小口地喘气，这甚至让她有些缺氧，大脑几乎一片空白，根本无法进行思考。

好在开窗的动作还不算太过剧烈，如果是一千米的狂奔下来却无法呼吸到足够的氧气的话，很有可能会因为缺氧而休克，甚至导致死亡。

所以嘴部塞着的球状物体除了让张思凡不能咬舌自尽以及开口说话外，还有限制她行动的用处。

捆绑在张思凡身上的只是普通的麻绳，虽然质量非常好，但和贴脸还是有着很大差距的。

最少，铁链很难弄断，而绳子却可以，在没有人帮助的情况下，张思凡只能一点一点地挪动到自己的房间里，在她房间的柜子里是放着一把小刀的，虽然不够锋利，但是只要多花点时间，还是能把自己手上的绳子给磨断的。

现在张思凡最需要的就是时间，她必须尽快逃脱这里，否则那个变态的富商回来了可就糟糕了。

谁知道他是去谈生意了，还是只是出去买包烟？ 可即使张思凡想快也快不起来，一是她最近几天根本就没吃好，身体非常虚弱，再加上身上不断的振动器的刺激以及绳子的捆绑还有限制呼吸的装置，让她只能一边忍受着内心的煎熬，一边尽量地加快速度。

一把不算锋利的小刀磨断一根十分结实的麻绳到底要多久？张思凡自己也不知道。

刚开始的时候，小刀磨了好长时间，绳子却好像一点损伤都没有，依然十分的坚韧。

也不知道蹭了多久，蹭得张思凡手指都酸痛了，都没有将绳子磨破分毫。

要知道，张思凡割绳子可不像身手灵活的时候那样方便，她得半只手掌弯曲，捏着小刀使劲，然后不断地磨蹭，不仅费劲，而且还会让手十分酸痛，可为了逃脱这里，张思凡也顾不得身体的抗议了，她只是这样不停地蹭着，渐渐地，感觉手开始发麻，就像针扎似的疼，而后就开始失去知觉了。

就在她的耐心要被消耗完的时候，麻绳最外层的一根发出了断裂的声音。

这顿时让张思凡精神一振。

麻绳是由许多跟细小的绳子捆成的，每一根细绳虽然也很坚韧，但也只是让不太锋利的小刀多划几下而已，当好多根麻绳拧在一起的时候，坚韧性就翻了十几倍甚至数十倍。

也正因为此，让麻绳不容易损坏，可是只要有一根麻绳断裂，那么麻绳的坚韧性就会一下子下降很多。

张思凡花了割断第一根细麻绳一半的时间就将第二根细麻绳给割裂了，随后的速度愈发地快，等到最后两根的时候，她咬着牙猛地一用力，一次性就把两根细麻绳给割开了。

至此，张思凡总算是解放了自己的双手。

双手灵活的时候，做其他事情就要简单方便得多了。

张思凡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把塞在她嘴里的不明球状物体给丢到了一旁，终于可以大口呼吸的她第一次觉得能这样大喘气是一件多么幸福的事情。

稍微休息了一会儿，张思凡就解开了绑在自己身上的绳子，然后有些颤抖地将那些放置在自己身体敏感部位的东西给取了下来，一股脑地丢在了地上。

可以说，张思凡已经完成了逃跑的大部分工作了，到了此时，她的心反而跳动的更厉害了。

毕竟之前那么费劲的事情都完成了，她可不想因为变态富商突然回来而前功尽弃。

现在，必须得快一点，再快一点。

张思凡拍了拍有些肿胀的大脑，让自己的意识尽快变得清晰起来，这样子才不会因为一时间迷糊而耽误逃跑的时间。

“首先是……衣服……”张思凡捏了捏有些干涩的喉咙，沙哑的自言自语道。 其实她现在很想去狠狠地刷几十次牙齿，把那个变态男人射入她嘴里的黏稠液体给清洗干净。

即使现在口腔里什么都没有，她也依然觉得粘乎乎的，十分的恶心。

但是时间不允许她这么做，现在她只能随便套上一件衣服，然后从抽屉里翻出了那个富商在开始几天给她的钱。

一共是一万块钱，虽然相对于富商承诺要给的钱而言不是很多，但总比没有好，最起码回去以后张思凡可以用这一万块钱好好安慰一下自己。

除了钱以外，就是家里的钥匙和身份证了，不得不说，在这种情况下张思凡还能保持大脑清醒，带上必备的东西，已经很不错了。

她不敢从正门出去，担心那里有人看守，就算没人看着，估计也是被锁住的，富商没有给张思凡别墅的钥匙，如果大门被锁住，她也一样出不去。

与其冒着被发现的危险跑到楼下，不如直接从窗户跳出去。

张思凡走到了之前自己打开的窗户前，踌躇了一会儿，最后还是纵身一跃，跳了下去。

最开始的时候张思凡的大脑还不是很清醒，她应该先去房间里割断绳子再来开窗的，那样浪费了许多时间，不过现在也没什么太大的问题…… 从二楼跳到一楼的草丛里，并不会受太重的伤，但依然让张思凡一个重心不稳跌倒在了地上。

她根本不敢在此久留，即使身体感到无比的疼痛，也还是挣扎着爬了起来，踉踉跄跄地朝别墅群的一处很少有人走的小门跑去。

张思凡顺利地离开了别墅群，可她的心却还没有落下来，这里依然是富商的势力范围之内，她必须得远远地离开这里才不会再被抓回去。

越是到了最后关头，心就跳的越是快。

张思凡伸手拦下了路旁的一辆出租车，抵达了火车站，然后一刻不停地冲进火车站里买了最近班次的票，坐上了返程的火车，这才真正地松了一口气。

她望着窗外不断倒退的风景，就像是被抽走了浑身骨头似的瘫软在座椅上。

自由……真是美好啊……

……

019 曲奇和咖啡的故事

只有面对喜欢的生物的时候，曲奇才会将自己的食物和对方分享。

但是那个看起来像是少女的人类却没有接受它的好意。

虽然它知道人类确实不太喜欢还活着的食物，嗯……它们喜欢烧熟的。

曲奇也喜欢煮熟的食物。

可惜最近找不到那个胡子茬啦的男人了，不然可以让它帮自己烤一次老鼠吃，它吃过他做的烤鱼，可还从来没有吃过烤老鼠呢。

想想就一定很美味吧。

其实这只老鼠还是曲奇精挑细选的，它很干净，非常符合人类的审美观，看起来应该出生才一两个月大的样子，肉质也一定是鲜嫩可口的。

即使知道人类很有可能不会接受，但是在那个人类不接受的时候，曲奇还是有些失望的。

明明它对她有着那样特别的好感。

对于曲奇而言，对一个生物有好感并不需要什么特别的理由，或许只是她身上的气味让它感到舒服，或许只是它的样子符合曲奇对人类的审美观…… 算了，既然人类不要，那就作为自己的午餐吧。

曲奇这样想着，舔了舔嘴唇，用猫爪子摁住了这只毛色不错的老鼠，不让它轻易地挣脱。

事实上别说挣脱了，这只老鼠就连动都没有动一下。

难道是死了吗？ 曲奇不太喜欢吃死了太久的动物尸体。

不过从刚才叼着老鼠跑到这片空地里，也就五六分钟的样子，哪怕是跳下楼的时候就已经死了，这只老鼠也都还是新鲜的。

曲奇松开爪子，低下脑袋，凝视着这只老鼠——它还没有死呢。

这只老鼠那对黑豆般的眼珠正滴溜溜地转着，也不知道在想着什么鬼主意。

反正不管是什么主意，都逃不出曲奇的掌心。

那些年长的老鼠在曲奇面前都逃不走，更何况这只才断奶没多久的小老鼠呢？ 曲奇干脆就这样看着它，看看它有什么花招想耍，它也有些无聊，或许和这只将要变成它嘴里食物的老鼠做个小游戏是个不错的选择。

可这老鼠还是没跑，它依然看着曲奇，当然，不是冷静，而是……好奇。

或许这只新生的老鼠是在思考，曲奇到底是什么生物吧。

它可能从来没见过猫，不然不会一点都不害怕的样子。

也有可能是伪装出来的，想要降低曲奇的警惕心，然后趁机逃跑。

不过，曲奇可是很有耐心的，它可以就这样趴着整整一天一动不动的，和这只小老鼠耗费点时间也无所谓。

于是，就这样，一猫一鼠互相看着，过去了一个小时。

期间曲奇故意看向别处，可等它扭头回来的时候，发现这只小老鼠连动弹都没动弹一下。

曲奇对这只老鼠产生了浓厚的好奇，难道它是受伤了？ 可是不应该啊，曲奇清楚自己咬住它时的力度，是绝对不可能让它受伤的。 那这只老鼠为什么还不跑？哪怕它不知道曲奇是什么动物，但也总有一些动物的本能的吧。

难道说它其实根本就不是一只老鼠，而是一只没了翅膀的麻雀？ 曲奇甚至生出这样的荒唐念头来。

它有点饿了，也不想和这只老鼠继续耗下去了，或许就现在把它咬死，然后作为晚餐吃掉才是最好的选择吧。

“吱吱。”小老鼠看着曲奇，发出了轻微的声音，并非恐惧，而是好奇，它似乎在试图和曲奇交流。

作为一只猫，曲奇当然听得懂鼠语，这可是一只优秀的猫必备的技能。

当然，小老鼠这次所发出的声音并没有特别的含义。

相当于人类婴儿里的‘哇哇’声吧，这是没意义的叫声。

说起来，这只老鼠之前明明很恐惧的样子，为什么现在反而一点都不害怕了？ 曲奇很好奇地把一只爪子放在了小老鼠的脑袋上，后者竟然伸出舌头舔了舔曲奇爪子上的肉垫，一副亲昵的样子。

难道这只老鼠是把自己当作它的亲戚了？曲奇在心中想。

而想老鼠眼里的好奇更加强烈了。

或许它真的把曲奇当作同类了吧，它可能在思考，自己什么时候能长成曲奇的那副模样，对于老鼠而言，猫的体型就已经足够‘魁梧’了。

小老鼠突然窜了出去，这让曲奇心中一惊，也来了性子，它刚才果然是装的吗，现在是要逃跑了吗？ 然而小老鼠并没有逃跑，它是窜到了曲奇的身下，也就是腹部，然后用它那灵巧的爪子在曲奇的毛发中翻找了一会儿，像是发现了新大陆一样，一下子就含住了曲奇的……那什么，也就是母猫产奶的部位。

公猫的这个部位虽然没有任何用处，但实际上还是存在的。

而这只小老鼠却把它当作了母猫，以为这里是有奶喝的。

它努力地\*\*着，当然是什么也得不到了。

曲奇盯着这只小老鼠，心中生起了一股微妙的感觉，它竟然侧趴在了地上，任由小老鼠对着自己那不能产奶的部位较劲。

小老鼠的舌头很小，可给曲奇的感受却十分清晰。

这是怎么样的感觉呢？ 大概就是……作为长辈的感觉吧。

曲奇想到了当初救下自己的大黄狗，当时它就趴在自己身旁，而自己也用舌头轻轻地舔舐它的腹部，也同样的希望得到一些奶水来补充养分……

或许当时黄狗之所以会救下并非自己同类的曲奇，就是因为心中的爱意泛滥了吧。

这并非单纯的母爱，而是一种年长的动物对于比自己年幼的动物的关怀。

特别是对于没有子裔的动物而言，这种感情也就更加强烈，因为它们会将自己对子裔的感情寄托在其他的幼小动物的身上。

不过，将对子裔的爱汇集在老鼠身上的猫，大概从来没有过吧。曲奇在心中想着，想吃掉小老鼠的欲望也早已消失地无影无踪。

它的心底里突然浮起了一抹温柔。曲奇用爪子摁住小老鼠的尾巴，然后笨拙地用带着倒刺的舌头舔舐着小老鼠的毛发。

动物之间，用舌头舔舐对方，就相当于在为对方洗澡，动物的唾液本身就带有消毒的能力，而且还能够很好的梳理对方的毛发。

曲奇就这样舔舐着小老鼠，感觉十分的满足。

或许，这就是做父亲的感觉？

……

020 胡玉牛的往事

胡玉牛的父亲是一个健壮的中年男人，除了身高比胡玉牛矮一点外，和胡玉牛几乎像是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一样。

准确的说，应该是胡玉牛十分的像他的父亲。

父亲对此也很满意，最起码这证明了胡玉牛确实是自己的种。

虽然现在的胡玉牛才十三岁，但看起来却已经像是个十七八岁的大小伙子了。 胡玉牛也在朝着父亲的目标努力着，他现在就想成为像父亲这样顶天立地的男人。

“小牛，攻过来！”

“是，父亲！”胡玉牛紧握着手中的木剑一个滑步冲了上去，把木剑挥舞的有模有样的，而他的父亲也微笑着一下一下地格挡着，就像是电视剧里的武斗片段一样。

“很好，很好。”胡玉牛的父亲连声赞道。

“喝！”胡玉牛的手却没有停，剑反而舞得更快了，似乎就要压着胡玉牛的父亲打了，胡玉牛的父亲也终于不再总是格挡，而是随手将剑一挥，就直接穿过胡玉牛的空当，刺在了胡玉牛的胸口上。

“……嗯？！”胡玉牛有些惊讶地低下头，手上的动作也停了下来，这要是在实战中，他可就已经死了。

“很惊讶吗？”胡玉牛的父亲微笑着问道。

胡玉牛点了点头，有些不解地问道：“父亲，我的速度已经很快了，可为什么……？”

“呵呵！很简单，这剑法，并非越快越好，你一快，就没了节奏，章法也乱了，招式之间的衔接也不再完全到位了，这就导致你会暴露出许多破绽，我只要随便一剑，就能将你击倒。”父亲捋了捋下巴上并不是很长的胡须，指导道，“在对战的时候，一定要保持冷静，不能急于求成，这才是你被我击中的最大原因。”

“可是我在之前也没有拿到优势，打不破父亲的防御啊……”

“这很简单，因为你虽然将招式练的很熟，但却总是拘泥于招式本身的套路上了，你要将它们完全融会贯通，达到下意识地就能想到该用什么招式，而不是总是一步一步地照着顺序来出招。”

“我知道了，父亲。”

“很好，呵呵……不过你也不用气馁，以你现在的年龄，能有这样的成就已经很不错了，为父当年也是在十六岁的时候才达到你这种水平的，你以后肯定比为父更加厉害。”

“嗯！我一定能超越父亲的！”少年的胡玉牛很是坚定地点了点头，说道。在此时的他心中，父亲就是英雄，而且还是小说和电视里那种会武术的大英雄。

现在的他还不明白，卖艺的武术和真正的武术，到底有着怎样的区别……

“现在，立刻去绕着村口的小河跑二十圈！”父亲再一次严肃了起来，说道。

“是，父亲！”胡玉牛二话不说，便朝着小河跑去。

他的母亲不知何时站在了父亲身旁，望着胡玉牛奔跑着的身影，抿嘴笑了起来：“小牛还是那么刻苦。”

“是啊……他可比我当年努力多了……”

“你也真是，不能让他多休息休息吗。”

“怎么，心疼了？呵呵……锻炼身体必须得刻苦努力，而且不间断，这样才能发挥出身体里的潜能，未来的家族，可就要靠小牛来承担啦……”

“家族……唉，可是，这真的算是家族吗？”

“阿玉！”父亲很是不满地瞪了母亲一眼，“这是先祖的崇高的梦想，我们一定要努力将它实现！” 胡玉牛的母亲摇了摇头，借着烧饭的名义转身离开了，她摇了摇头，轻声地叹气道：“每一代都是这样，可这个家族，真的有必要存在吗……？” 就这样，胡玉牛一直锻炼到太阳落山才回到家里，迎接他的是微笑着的父亲。 随着胡玉牛的身体一天比一天强壮，胡玉牛父亲脸上的笑容也越来越多，渐渐地也不像以前那样严肃了。

“小牛啊，饿了吧，来吃吧，妈给你烧了好吃的。”母亲温柔地笑道。

“嗯，饿死了……”

“慢点吃，别噎着了。”

“妈，这个辣椒不够辣。”

“哈，臭小子，你现在比我还能吃辣啊？”胡玉牛的父亲大笑道，从桌子下面拿起一瓶啤酒问道，“要不要来瓶啤酒？”

“好啊。”

“孩子还小，不能喝酒。”母亲劝阻道。

胡玉牛的父亲却是拍开了母亲的手，大大咧咧地说道：“男人嘛，就应该喝酒！小牛他也不小了，喝点啤酒没事儿的，会喝酒的，才算男人嘛！”

“对，对。”胡玉牛看着父亲拿着的啤酒，使劲地点头，他其实一直都很好奇酒是什么味的，为什么父亲这么喜欢喝。

“去，拿个一次性杯子来。”父亲对胡玉牛说道。

母亲见父亲不肯听她的意见，也就自己管自己吃着，不再说话了。

胡玉牛看着父亲在自己的杯子里倒满酒，然后就迫不及待地往嘴里灌。

“咕噜咕噜……”一杯啤酒很快就下肚了。

“怎么样？”父亲带着笑意问道。

“好喝！再来点！”胡玉牛擦了擦嘴角的啤酒，大声说道。

“哈哈，不愧是我的儿子！”胡玉牛的父亲看起来十分高兴的样子，干脆将那一整瓶啤酒都递给了他，“给，直接拿着瓶子喝，大口喝酒，大口吃肉，这才是好汉！”

“嗯！”胡玉牛也十分高兴，这大概算是父亲对他的夸奖吧。

“嘿，臭小子，酒量不错啊，都喝了三瓶了，还没醉？”胡玉牛父亲饶有兴致地看着他，说道。

“好了，孩子他爹，别给小牛喝了，孩子好小，喝多了不好。” “嗯，也是，今天就这样吧，等你成年了，我就陪你喝个尽兴！”

“好的……”胡玉牛点了点头，他还是很听父亲话的。

晚餐过后，洗了个舒畅的冷水澡，胡玉牛就躺到床上去了。

农村里没什么娱乐节目，每天晚上都睡得很早。

胡玉牛也累了，躺在床上没多久，就睡着了，父亲正看着电视，这会儿却还在笑着，似乎是为有一个这样的儿子而欣慰。

母亲晒好了衣服路过胡玉牛的房间门口，朝里面看了眼，发现胡玉牛已经睡着了，而且睡相还很不好，把被子都给踢到一边去了。

“又把被子踢了，这样可是要着凉的。”母亲小声地自语着，走进了胡玉牛的房间里，替他盖好了被子。

看着他的脸庞，母亲突然想起了什么，忍不住叹息道：“如果，你是个女孩儿就好了，唉……”

……

021 父母的保护

“喂？圆圆啊，我今天照着你们说的那个地址，见着小晴了。”一个有些发福的中年男人拎着一个精致的纸袋子，打着电话说道。

纸袋子里装的是龙年限定的茅台酒，一千九百九十九元才能买到一瓶，这已经是大润发超市中最昂贵的酒了。

电话那头传来了一个有些欣喜的女声，她问道：“小晴过得还好吗？”

“我看她，挺好的，小家伙一身女孩子的打扮，头发也留长了，越来越可爱了。”

“哥……小晴他……”

“呵呵，我知道，没事的，就算她想做个女孩子也没事儿，我是肯定不会嫌弃她的，哈哈，正好家里侄子太多，多来个侄女儿也不错。”

“我们现在分身乏术，就算要去陪小晴，也得把这边的事情都处理完了，少说也要一年半载的……唉……”

“没事儿，我看小晴这孩子，独立能力还是挺强的，能自己生活，等到时机成熟了，我们再来把她带回去，好好谈谈，她到时候啊，还想做……女孩子，就让她做吧！”中年男人乐呵呵地说道，就如苏雨晴所猜的一样，这位中年男人，确实是苏雨晴大表哥的父亲，也就是她的大伯。

“可是……唉……那小晴就劳烦您了。”

“嗯，我到时候和超市里的经理说说，让他们照顾着点小晴，呵，上次失火的事情，还是我给他们压下来的呢。”

“小晴认出您来了吗？”

“没有，她多看了我几眼，估计是有点认出来了吧，但不确定，呵呵……毕竟她也没见过我几次啊，而且见我的时候还很小呢，要不是有你们的照片，我还真认不出来当年那个白白胖胖的小子长成了个‘丫头’了呢。”

“唉，哥，要是我家当家地能像你一样开明就好了……都是亲生骨肉，他怎么就这么狠心呢。”

“他怎么了？”苏雨晴的大伯笑呵呵地问道。

“他最近一直在弄工作上的事情，关于小晴的事情也是只字不提，好像把他给忘了似的。”

“你也别怪他，他也有苦衷，他们家族啊，大的很，他又是老族长的孙子，他父亲似了，这老族长一去世，族长位置就得给他了，这些事他要是处理不好，家族也就不好管理了。”

“唉，说起这个家族，到时候小晴就算回来了，恐怕也要受苦了呢。”

“没事儿，那边人要欺负小晴，就让他上我们那去住。”

“哥，不是所有人都像你这样开明的。”苏雨晴母亲的语气有些苦涩。

“呵，村子里我说了算，谁敢不听我的？啊？我家那兔崽子要敢歧视小晴，我打断他的腿！”苏雨晴的大伯恶狠狠地说道。

“唉，哥，今天去超市你买了什么？”

“买了瓶酒，两千块钱，呵呵，小晴应该能拿到不少提成吧，这么贵的酒，提成少说有三成吧。”

“哥，你又乱花钱了，小晴在超市里是理货员，不是促销员，没提成拿的。”

“哦？这样？”

“是呀，算了，哥，到时候这钱我补给你……”

“你这是什么话，我们兄妹之间还要这么客套？你以为是你家当家的那小子的家族啊，嘿，那小子的家族我怎么看怎么不喜欢，一个破地方搞得那么虚伪，没个人情味儿，还真以为自己是个小国家啊？”

“哥——别这么说，他们家族也有自己家族的苦衷……”

“哪门子的苦衷，我看他们那帮子傻帽就是矫情。”

“哥，当了大官儿了还这么粗俗呀。”

“嘿，当官了就不能骂人了么，天天就受上头领导的气，好不容易升了职，发现上头还他娘的有领导，这日子都快没法过了。”

“你可不知道，有多少人羡慕你呢。”

“羡慕有个屁用，这官可不好当，一不留神儿就被人给坑了，也累的，我这就寻思着赶紧退休，好找个舒服的地方享受生活了。”

“好的，那你可要帮我多照看照看小晴呀。”

“当然。”苏雨晴大伯笑了笑，又对电话那头的苏雨晴母亲说道，“对了，有件事儿，我不知道当说不当说。”

“说吧，我们俩兄妹没什么好矫情的。”

“你那当家的之所以这样子，还不是因为他家绝了后么，这小晴当了女孩子，还不能生，可不就没后代了么。”

“是啊……唉，他家族的观念陈旧，都是大男子主义，生了女儿都要嫌弃，更别说儿子变成女儿了，估计下次回去，他都要被家族的人给当作耻辱取笑了。” “其实这事儿啊，好办。”大伯笑着说道，“你现在不还年轻么，和那小子一起再生个儿子不就结了么，现在这社会，三十来岁生孩子的也不少，就是你们又得辛苦一段时间，带带孩子了，唉，你们又不肯给老妈带，不然也轻松许多。” “孩子肯定是得自己带比较好……哥啊，这个想法我们也不是没有过，但却一直在犹豫，不说生孩子的各种麻烦事儿，比如户口啊什么的，就说这孩子，万一不是男孩儿呢，总不能又丢了吧，也不能再去生一个吧……”

“现在不都有电脑仪器可以检测了么。”

“哥，这些电脑都不怎么准的，就算准了，那都已经好几个月大了，到时候再流产，也很伤身体的，多来几次，说不定就不能生了。”

“这是个事儿，非得生个男孩儿啊，这也难……” “算了，你不用帮我们操心啦，这事儿我们自己想想办法吧，我想当家的肯定会想到办法来的。”

“那小子，鬼聪明着呢。”大伯笑道，“你也不用太紧张了，放松一点就好，小晴这里，我会帮你照顾好的，但是他那儿的思想工作，你也要做好，别哪天小晴想回去了，又被那小子给赶出来了。”

“应该不会吧……唉，也说不准，这家伙有时候真的是铁石心肠的。”

“嗯，那我挂了，这酒我就带去给朋友喝吧。”

“好……” 苏雨晴的大伯挂断了电话，又拨通了大润发总经理的手机。

“喂，我和你说，你们那有个叫苏雨晴的女孩儿是不是，她是我侄女，给我照看着点……”

……

022 方莜莜和她的前男友

方莜莜其实也是谈过恋爱的。

那个时候她刚开始吃药，长得并不十分像女孩子，但皮肤却是已经很好了，身材也还算不错，最起码大腿十分修长。

有一个男孩子主动向她表白了。

那个男孩子本身就喜欢男人，对于这样的方莜莜自然是更加喜欢了，因为他觉得方莜莜既然想变成女孩子，那就肯定不会介意有一个男朋友的。

方莜莜最后半推半就地接受了，那时候的她还很害羞，穿着女装和前任的男朋友坐在床上，半天都憋不出一个字来。

交往了一段时间后，男方终于提出要和方莜莜睡在同一张床上。

方莜莜很害羞，脸红地都快要滴出血来了，但她还是同意了。

漆黑的夜幕是最好的保护色，二人躺在黑漆漆的房间里，都没有说话。

方莜莜就像一个真正的女孩子一样，害羞而矜持。

她的男朋友觉得自己必须得有点行动了，不然今天晚上说不定就这么睡过去了。

无论是直男还是gay，和自己喜欢的人上床肯定不只是睡觉那么简单，多多少少要做些其他的事情吧。

于是，方莜莜男朋友的手就像水蛇一样滑到了她的胸口，轻轻地捏了捏。

胸部十分敏感的方莜莜紧紧地捂住了嘴才没有叫出声来。

他见方莜莜没有反抗，更是得寸进尺地翻过身来，把方莜莜压在了自己的身下。

“不……不行……”方莜莜羞涩地挡住了他想要伸入私·处的手，“不可以摸……” 他只以为是方莜莜害羞了，执意要向下摸去，而方莜莜的力气又哪里挡得住他的手，眼看就要突破防线了，他却被方莜莜一把给推开了。

“别、别这样……”方莜莜的声音中除了害羞外还有些许的畏惧，“我、我们还没到……没到那个程度……”

“为什么？”他有些不满了，“放心，我会让你很舒服的。”

“不要……”方莜莜使劲地摇头，似乎十分抗拒的样子，“我，我不喜欢这样……”

“你……好吧……”他喜欢着方莜莜，并非只是肉体上的欲望，既然方莜莜不喜欢这么做，他也只好尽量照顾方莜莜的情绪。

他只能在心中宽慰自己，反正也不急于一时，以后有的是机会。

“这里，可以摸吗？”他捏了捏方莜莜柔软但并不是很大的胸部，问道。

“不行……疼……”方莜莜推开了他的手。

他更加不满了，心中有一股邪火在升腾，恨不得现在就能把方莜莜的衣服扒光然后做这样那样的事情了。

但他终究还是爱着方莜莜的，他的理智战胜了自己的欲望，最后只是咬着牙问道：“那……抱着……可以吗？”

“……”方莜莜犹豫了好一会儿，才缓缓地点了点头，“好……吧……” 他又觉得心情舒爽了不少，最起码还能抱着，比躺在一旁碰都不能碰她一下要好得多了。

方莜莜不太习惯和人面对面抱着，于是就转了个身，任由他抱住了自己的腰肢，那挺起的下身也顶在了方莜莜的身上…… 又坚硬，又滚烫……

方莜莜地脸更红了，但她知道自己不能再拒绝他了，不然说不定他真的一下子受不了了，要大发\*\*呢。

这个时候的方莜莜吃药的时间并不是很长，内心的转变也有些微妙，不像后来那样坚定，虽然当初决定了吃药，但在吃药后却开始摇摆不定了。

她不知道自己到底是该做男孩儿好还是做女孩儿好，她的内心无疑是想做女孩儿的，可是那样必然会背弃自己的父母，甚至要背弃很多人，那样子的话，她的朋友也会很少…… 生活会充满了困难好挫折。

所以她犹豫了，不知道自己的决定到底是正确还是错误的。

连带着她的男朋友像要对她做那些事情时，也觉得有些反感。

想做女孩子，也不是意味着想被男人做那样的事情，毕竟方莜莜还做了那么多年的男孩子，对于这种事情多少还是有些抗拒，多少还是觉得有些……恶心的。 而且方莜莜很敏感，她甚至觉得他可能并非喜欢自己，而只是想和自己在床上做那些糟糕的事情罢了，就像大多数的男人在找女朋友时，也基本都是怀揣着这样的想法。

他就这样抱着她睡了一夜，一整个晚上，方莜莜都没有睡好，总是有一种窒息的感觉，并不仅仅是因为他抱得太紧了，还因为心理上的那种压迫感。

或许，是该做出抉择了。

如果方莜莜现在放弃这条路，回头走，不会有人发现她的异常，一切就会像什么都没有发生过一样，她也不会背弃父母和亲人，也不会被人鄙视唾沫，更不会遇到那些比当男孩儿要多得多的困难和麻烦。

清晨的鸟鸣声将方莜莜的男朋友唤醒了。

窗外的白云淡淡的，就像是一缕缕青烟升到了空中形成的一样。

“唔……”他微微松了松抱着方莜莜的手，然后把背着他的方莜莜给转了过来。

“……醒了？”方莜莜有些生硬地问道，她还不太习惯和一个人躺在一张床面对面看着，而且还这么近，近得甚至能感受到对方温热的鼻息。

“嗯。”他微微笑了笑，像是在酝酿着什么坏事，下一刻，他趁着方莜莜还没回过神来，就抱住方莜莜地脸蛋，一口亲了下去。

方莜莜睁大了眼睛，还没反应过来到底是怎么回事，就感觉自己的嘴里一下子钻进了一条滑溜溜的东西。

就像是熟透了的果冻一样。

他的舌吻技术很娴熟，撩拨地方莜莜满脸通红。

方莜莜以前的时候还以为电视剧里那些男女主角一开始舌吻就动了情，开始浑身发热，像是在做男欢女爱之事一样全都是假的，但今天被强吻了一次，却让她相信了这件事，因为她现在确实觉得浑身发热，而且还有一道道的电流从脑海里划过，她感觉自己的大脑都快停止思考了。

“嘿嘿，昨天晚上什么都没做，今天早上算是赚点利息回来。”他擦了擦嘴角晶莹的口水，坏笑道，“对了，你的舌吻技巧好差劲，牙齿都和我撞在一起了，这一定是你的初吻吧？”

“……”方莜莜涨红着脸，说不出话来。

……

023 林夕晨的过去

林夕晨出生在一个农村家庭，他有三个姐姐，只有他是唯一的一个儿子。

那是一个在大山深处的偏僻农村，一切都十分的落后，连自来水都没有，想要用水就得走一大段路到河边去挑水。

从山村里到最近的小县城，走路的话，需要走整整八个小时才能到。

汽车开不进里面来，因为里面的路又窄又陡峭，人走都要小心翼翼的，更别说汽车了。

整个村庄里最先进的交通工具就是村长的电瓶车，其次就是林夕晨父亲的自行车了，整个村庄里拥有自行车的人家不超过三个。

如果仅仅是在这个农村里而言的话，林夕晨的家庭算是‘富裕’的了。

因为思想观念比较落后，所以这里重男轻女的现象也十分严重，有的人家甚至把生出来的女儿丢进河里溺死，在这个最需要劳动力的地方，男人是非常重要的。

林夕晨的家里生了三个女儿，他的父亲头发都快愁白了，去拜了佛又请了神，好不容易总算是生出了林夕晨这个儿子，高兴的他好几宿都没睡好。

林夕晨这个儿子也是父亲的心头肉，家里最好的东西都是给林夕晨吃的，最舒服的衣服也是给林夕晨穿的，另外的三个姐姐也十分的关照他，可以说，他几乎是被宠溺着长大的。

或许是因为家庭里女人居多的缘故吧，林夕晨的性格也有些内向，一点都不爱说话，也不愿意出去，几乎每天都待在家里，有时候他一个人就能坐在椅子上坐一整天。

林夕晨的父亲甚至怀疑自己的儿子是个弱智。

等到了八岁时，林夕晨的父亲让他去上了县城里的小学，甚至把自己的自行车都给他骑，让他每天骑车上下学。

要知道父亲的自行车可是连村长都不借的呢。

因为这是自己唯一的一个儿子，父亲对林夕晨可以说是呵护到了极致，即使林夕晨十一岁了，他都不带林夕晨去做农活，生怕他累着了，饿着了。母亲也对林夕晨关爱有加，因为这个儿子，她在家里的地位也提高了不少，最起码不会总被自己的丈夫怒斥不会生男孩儿了。

这样偏僻里的农村孩子，上完小学一般就不会再上学了，而是会开始帮自己的父亲做农活，可林夕晨的父亲却执意让他去上了初中。

父亲说，只有文化高了，才能赚更多的钱。

要知道，他和林夕晨的姐姐们可不是这么说的。

不爱动，也不爱和人接触的林夕晨显得有些孤僻，但他的智商确实没问题，甚至可以说很聪明，只是不善言辞而已。

每次回去的时候，基本都带着近乎满分的试卷。

父亲很高兴，认为自己没白疼自己的儿子。

每次别人说林夕晨白白净净地不像个男孩儿的时候，父亲都会帮林夕晨辩解。

林夕晨不愿意出去，他也不会强求他。

每一年过年的时候，林夕晨的父亲都会给他准备一份很不错的礼物，或许是一件精致的遥控玩具，或许是一套完整的文具套装，总之对于这个偏僻农村里的人而言，林夕晨可以说是最幸福的人了。

不过，有一点让林夕晨的父亲比较担心，那就是林夕晨的身高好像没怎么长，或者说，长是有长，但长得没有其他的小孩子快。

别人家的男孩儿，初三的时候都窜上一米七了，林夕晨却还只有一米五高。 父亲觉得可能是家里的营养不够，就花了些力气，给林夕晨抓了写野味，什么甲鱼、什么野兔、什么野猪…… 个个都是大补。

一直等到林夕晨初中毕业了，他最大的姐姐也在这一年嫁了人，林夕晨的身高也没长高多少。

林夕晨考上了一所不错的高中，父亲问他，想不想要继续念书。

内向的林夕晨点了点头。

父亲似乎有些犹豫。

母亲看着林夕晨，希望他能给家里分担些事情。

毕竟父亲已经老了许多，做农活也不如以前利索了，效率低了很多，正是需要人帮衬的时候。

父亲犹豫了一个晚上，最后还是没说什么，拿出了大姐姐的彩礼钱，供林夕晨上了学。

虽然父亲对三个姐姐的态度不怎么好，可对于林夕晨几乎是百依百顺的，因为他实在是太爱自己的这个儿子了，这可是他唯一的一个儿子。

于是，林夕晨就上了高中。

高中在大城市里，只有暑假寒假以及一些小长假的时候才能回去一趟，每一次父亲都要忍不住和他聊上许多，晚上还要抓着林夕晨让他晚上和自己睡，陪他说说话。

林夕晨在高中第一年的时候身高飞窜了一段，长到了一米六。

父亲抱住林夕晨，笑着说他长高了许多。

可他却还是觉得有些奇怪，因为林夕晨不像其他男孩子那样发育，没有喉结，肩膀也没变宽，反倒是皮肤变得细腻了，身体也变得圆润了一些。

要不是确切地知道自己生的是个儿子，他还很以为林夕晨是个女孩儿了。

林夕晨的父亲总是喜欢在自己儿子回来的那几天抱着他睡觉，说是有自己的儿子一起，就感觉以后有人陪自己挑担子了……

或许，是安心吧。

上了高中的林夕晨也渐渐开朗了许多，但却莫名地开始疏远了自己的父亲。

父亲很奇怪，明明以前林夕晨不怎么说话的时候，还是很粘自己的啊。

到了高二，林夕晨的父亲想要抱住林夕晨，却被林夕晨不动声色地推开了，他看到自己儿子的神色有些复杂。

儿子这是怎么了？ 父亲很茫然，他甚至觉得有些委屈，他不知道自己哪里亏待了儿子。 就连母亲也找林夕晨谈话，说父亲对他很好，希望不要冷了他的心。

林夕晨知道，他也在看着自己的父亲一天比一天老去。

可是……他却有着难言之隐。

他的生活费变得高了起来。

父亲二话不说，就给他加了零花钱。

好几次之后，父亲终于忍不住问他，是不是交女朋友了。

林夕晨愣了愣，然后点了点头。

父亲大笑了起来，拍了拍林夕晨的肩膀，似乎很是欣慰，之前的郁闷也一下子烟消云散了。

可林夕晨的双眸中的神色，却更加的复杂了。

……

024 莫空的幼年

童年时的莫空，在家族中，就像是皇太子一样。

而且还是唯一的那位皇太子。

因为他是族长唯一的儿子。

生在这样错综复杂的大家族里的莫空，从小就对勾心斗角的事情耳濡目染，他的父母人前一面，人后却又是另一面，年幼的时候，他很不理解为什么不同情况下的父母是不同样子的，而随着年龄的渐渐增长，他也渐渐明白了其中的一些奥妙…… 从小，莫空就有领导的气质，他学会了撒谎，学会了人前一套，人后一套，学会了利用身边的资源不动手，光动嘴皮子就让对方吃苦头。

也明白了权力的作用，更知道了那些人对自己点头哈腰并不是自己有多厉害，而是自己有一个手握权力的父亲。

或许是父亲有意的，又或许是别人影响的，年幼的莫空对任何人都颐指气使，在他的眼里，自己的父亲最大，第二个就是自己了。

他想要的东西别人必须得给，他想做的事情就必须要去做。

那些和他同龄的孩子都畏惧他，害怕他，但又不得不接近他，他就是孩子中的王，也是孩子里仅有的一个在大人的世界里也能说得上话的人。

有一个仆人搬着东西没有看清楚路，撞倒了莫空，莫空就叫那些听自己话的孩子把那个仆人摁在地上暴打了一顿。

孩子们自然是打不过成年人的，可是仆人却不敢反抗，只因为莫空是族长的儿子。

仆人的腿被打断了，父亲不仅没有责怪他，反而称赞他有领导的才能。

莫空变本加厉，变得让大人都畏惧了。随着年龄的增长，莫空所明白的事情越来越多，他也渐渐地开始沉默起来，渐渐地不那么飞扬跋扈了，只是他虽然沉默，其他人却是更加害怕他了。

父亲称赞他这是超越年龄的成熟。

或许真的是超越年龄的成熟吧，莫空竟然在初中的时候就悟透了一些事，一夜之间，他的心性就老了十岁。

看着其他人面对自己时躲闪的眼神，看着一些人对自己不满却不敢表达出来的眼神…… 莫空有些厌倦，他有些累了。

他开始讨厌这样的生活，他不喜欢面对那些表里不如一的人们。

他也尝试着重新改善和其他人的关系，却没有多大的作用，父亲称赞莫空懂得驭人，知道和别人打好关系，会打感情牌。

可他却不知道，莫空并非是像他一样为了利益而让自己对外表现的很亲切，他是真的想要和其他人成为朋友。

初中的莫空就像是变了一个人，他慢慢地能够静下心来了，他开始不断地看书，有时候连续三天都待在家族的藏书阁里，一日三餐都由其他人送进来，他就这样不断地看着，无论是历史还是人文，只要是他觉得有意思的，他就会看。

起先的时候，他总觉得书里说的很对，渐渐的，他开始有了自己的思想，不再被书中的内容所左右了，莫空的世界观在悄然建立，很是奇怪的，在这样复杂的环境中，他竟然没有变得心狠手辣，也不像自己的父亲那样心机深沉。

莫空能看透别人，可他却不屑于隐藏自己，或者说，他不屑于和别人玩勾心斗角的游戏。

他总是独自一人思考，想明白了许多许多的事情。

以前不明白的事情，也总是会产生顿悟。

就像他突然想明白了父亲为什么要把权力放给那些本来对他并不待见的人的原因了一样。

父亲之所以把权力放给不待见他的人，一是为了证明自己的公平公正，二是为了收买人心，还有第三点，那就是让这个人变得腐朽。

让一个人腐朽其实很简单，只要给他权力，给他好处，他很快就会深陷其中无法自拔，然后再控制他所拥有的权力，让他知道他的权力都是父亲给他的…… 没有多少人能抵挡权力的诱惑。

莫空已经见到许多原本对父亲敌对的人，成为了父亲忠心的下属。

想让一个人走向毁灭，很简单，给他权力，给他无限大的权力，权力越大，毁灭的速度也就越快…… 小小年纪的莫空就懂得了这个道理，要知道，这一年，他才十三岁。 莫空没有刻意的掩饰自己，所以别人也知道了他这不同寻常的成熟。

即使是很高看莫空的父亲，也有些震惊，他这才发现，原来自己还低估了自己的儿子。

在一次家族祠堂的祭祖时，有位家族元老戏谑般地问莫空如果有一样可以让他随时随刻回到过去的东西，他要不要。

莫空的回答是，不需要。

因为他觉得人生的意义就在意未知，当能够随意回到过去，随意修改人生的时候，就会觉得人生是有多无趣了。

莫空的一句话，让所有人都瞪大了眼睛，虽然知道莫空很早熟，却没想到他竟然已经想明白了这个道理。

就算是三十岁的人，恐怕思想还没有他成熟吧。

很多人对莫空产生了警惕，开始关注莫空的生活，希望在莫空的父亲退位，莫空上位的时候，能够摸清他的心思，就像莫空的父亲喜欢听别人说那种明着是骂，暗着是拍马屁的话一样…… 可莫空的性格似乎没有任何弱点。 一直到莫空的父亲因为病症逝世。

莫空在父亲的葬礼上，看着那些人神态各异的哭腔，那种惺惺作态的样子，让莫空感到十分的虚伪。

父亲在世的时候，可没有少打压这些人，偏偏是那些被打压的人，哭的最是惨。

像是要讨好莫空一样。

莫空顺利的通过了所谓的民主投票，成功坐上了族长的位置。

同意莫空上位的原因很复杂，有些是单纯的讨好，有些是父亲一派的，还有些是畏惧莫空，生怕因为自己站错对而惹得莫空不高兴了，还有一些是跟着别人投的，剩下的那么一小撮对自己充满自信的，是认为年轻的莫空即使当上了族长也处理不好大事，哪怕他再成熟，在他们眼里，也不过是个孩子而已。

对于那些五十多岁的人而言，莫空确实就只是个孩子，他们吃过的盐比莫空吃过的饭还多…… 可让所有人都没想到的是，莫空最后竟然放弃了族长的位置，离开了家族。

……

025 拜佛

苏雨晴的父母信仰着佛教，家中也摆放着一座纯金的佛像，每个周末，父亲和母亲都会起一个大早，然后在佛像前跪着祈祷，念着那些生涩难懂的经文。

尚且年幼的苏雨晴对这一切都一知半解，她知道父母是在拜佛，但却不知道佛到底是一个什么东西。

她曾经天真地问过自己的父母，佛，到底是什么。

佛就是神，就是无所不能地存在，他住在高高地天上，俯视着凡间的人类，目睹着他们的善恶，做了好事的会上佛国乐土，做了坏事的，会进十八层地狱。

这是父母给苏雨晴的回答。

苏雨晴又问，佛是不是能实现人们的愿望。

父母的回答是肯定的，但又加了一个附加的条件，那就是，必须得信仰佛，才可以实现自己的愿望。

佛真的可以实现愿望吗？ 苏雨晴不知道，她也尝试许过几个不大不小的愿望，却没有一次成功过，每一次她都会在心底里告诉自己，或许是自己还不够诚心吧。

年幼的苏雨晴又懂得了什么，对于这些东西也只是产生了一点好奇而已，过了没几天就又忘到脑后了。

随着学到的知识越来越丰富，苏雨晴也渐渐知道了天空中有什么，没有所谓的佛，只有无尽的云彩，还有一些稀薄的氧气，一直向上，就会突破大气层，来到宇宙空间中了。

科学证明了，无论是神还是佛，都是不存在的。苏雨晴曾骄傲般地告诉父母自己所知道的知识，想看着他们知道自己信仰的佛不存在时所露出的表情。

可父亲却一脸面无表情，而母亲也只是微笑着抚摸着苏雨晴的脑袋，告诉她知道了。

苏雨晴很疑惑，她不明白为什么父母不会感到惊讶，难道他们早就已经知道了吗？可既然知道佛是不存在的，为什么还要去信仰呢？ 于是，苏雨晴又开始疑惑，信仰是什么。 信仰，难道只是一种虚无缥缈的寄托吗？ 苏雨晴似乎明白了什么，在这之前，那些神或者佛，在她眼里，就只是一台台许愿机而已。

无论是神也好，佛也好，都是寄托心灵的东西，存放心灵的地方。

那是一种精神上的安慰。

这个道理一直到苏雨晴产生了强烈地想要变成女孩子的想法后才明白。

她开始渐渐的知道为什么会有这么多人信仰宗教，因为那会让自己的心多一点安全感。

苏雨晴从网上找到了药方，去实体店买来了药，当她吃下第一颗药的时候，心跳得格外的剧烈，她就盘坐在床上，想象着一尊佛坐在自己的心头，竟然意外地感到心安了许多。

当感到彷徨和迷茫的时候，她就会想起那一尊尊佛，一尊尊菩萨，一尊尊罗汉…… 其实信仰的谁根本无所谓，只要能寄放心灵就足以了。

第一次上初二的那一年，父母带着苏雨晴去了天竺寺，拜佛烧香，希望佛祖能保佑苏雨晴初二的分班考拿一个好成绩，进入一个不错的班级，继而考上一所不错的高中…… 其实大家都知道，就算佛存在，也几乎不可能实现人们的愿望，毕竟人们的愿望这么多，真的要一个一个实现人们的愿望，那得耗费多少的时间，根本就不可能忙得过来。

知道归知道，但做不做，许不许愿，求不求保佑，却是人们自己的事情了。 或许求个保佑并非真的希望佛实现他的愿望，而只是希望让自己更有信心一些，让自己更加坚定一些吧。

掌握着命运的人只能是人们自己，求神拜佛也只是坚定内心的想法而已。

苏雨晴跪在巨大的佛像前，拿着几支高香参拜着，她觉得自己或许也应该向佛祖寻求一个保佑，准确的说，是寻求一个心理安慰吧。

苏雨晴的愿望是变成一个真正的女孩子，可是，佛真的能实现苏雨晴的愿望吗？ 或者说，真的能接受这样的苏雨晴吗？ 应该是可以的吧，因为佛教是拥有着很强的包容性的，它们尊重人们自己的意愿，只要不是对他人作恶，只要不是故意破坏自己的身体，佛教应该都是能接受的吧。

其实就算佛教不接受，苏雨晴也还是会许这个愿望，因为佛只是一个心中幻化的形象而已，是虚无缥缈的东西，与其说苏雨晴信仰者佛，不如说她是信仰着一尊，名为‘苏雨晴’的佛罢了。

佛就是自己，佛就是本心。

苏雨晴参拜着，然后将香插在了香案上，再一次在心中默默地重复了一遍自己的愿望——希望能够变成一个真正的女孩子。

抬起头，看着这尊巨大的佛像，苏雨晴的神情有些恍惚，她竟然仿佛看到佛像咧嘴朝她笑了一下，一下子就将她吓得清醒了过来，可等到睁大眼睛时，却再看不到之前佛像的微笑了，佛像依然屹立在那里，宝相端庄且充满了威严。

因为佛像很大，所以它还有一种特别沉重的压迫感。

“小晴，拜完了吗？”母亲笑着问。

苏雨晴点了点头，就被母亲拉着离开了。

而后的连续一个月，每一天晚上苏雨晴都抱着希望入睡，甚至有点迫不及待地想要第二天快一点到来。

每天早上醒来睁开眼睛，第一件事就是看看自己有没有变成真正的女孩子。 说起来可能有些幼稚，但那个时候的她竟然真的相信世界上会有这样的奇迹发生。

也就是在那一段时间，她开朗了许多，因为她总是觉得，第二天自己醒来，就可以变成真正的女孩子了。

就这样一直过去了一个月，苏雨晴依然没有变成女孩子，她这才丢下了那不切实际的幻想，想要实现自己的梦想，靠别人施舍是永远也实现不了的，一切，都只能自己去努力。

苏雨晴依然会经常去佛像前祭拜，依然会经常捏着佛珠念几句佛语，并不是为了实现愿望，只是为了坚定自己的内心。

口中所念的虽然是‘阿弥陀佛’，可心中坐着的，却是她自己——那个变成了真正的女孩子的完美的自己。

……

217 淋雨（上）

“这么大的太阳……你们……没问题吗？”苏雨晴小心翼翼地问道，她有雨伞，顶多是觉得热，而他俩却是被太阳直射的，这样直射不仅是晒黑的问题，还有可能把人晒伤了，体质不好的还会中暑……

“热啊……超级热……”管鹏把手伸进了万剑雷的口袋里，就在苏雨晴疑惑他要做什么的时候，他从万剑雷的口袋里摸出了一个钱包，然后把钱包展开，当作扇子使劲地上下摆动了起来。

就连万剑雷都没想到管鹏会拿他的钱包这么做吧，也不知道他是实在热的没办法了，还是故意要用这样奇怪的动作来吸引苏雨晴的注意。

大概是……后者吧。

万剑雷呆了三秒钟，却没有大声地咆哮，因为他自己都被晒得提不起劲来了，他有气无力地看着管鹏，说道：“你有毛病啊……”

“吗的热死了，让哥扇扇！反正你的破钱包里也没有钱。”

“靠，多少也是有一点的好不！”万剑雷不高兴了，主要还是觉得在苏雨晴面前丢了面子，带钱包却不装钱，肯定会被当成死要面子的人吧……

“我看看你有多少钱。”管鹏抖了抖钱包，一个一块钱的钢镚从夹缝里掉了出来，轻轻地落在了草地上，还很是嚣张地滚了几圈。

当然，这不是重点，重点是管鹏从某个小夹层里摸出了一张有点像名片的卡片。管鹏把这张名片高高地举了起来，名片上印着穿着暴露的美女照片，上面还写着‘上门服务，价格面议’这八个大字。

万剑雷的嘴角有些抽搐，眼皮也在剧烈地跳动着。

管鹏也有些不好意思地干笑着，只觉得这张名片是这么烫手，是直接丢掉呢，还是放回去好呢？ 苏雨晴的俏脸微红，但她却偏偏很感兴趣地睁大了眼睛，还想看看那张名片上蝇头大小的黑字。

那长长的一段话，大概是写着一些对于这种特殊服务的介绍吧。

“钱包还我。”万剑雷狠狠地瞪了管鹏一眼，低声说道。

管鹏的表情也有些尴尬，这会儿不再耍宝了，而是乖乖地将钱包还给了万剑雷。

那张名片嘛，却没有被万剑雷塞进去。

“嗯……雷哥？”

“靠，你们别想歪了！这不是你们想的那种东西啊！”万剑雷为了证明自己的清白，将卡片递给了苏雨晴。

“啊……诶？”苏雨晴害羞地捂住了脸，不知道万剑雷把这种羞耻的卡片递给她是想要表达什么。

“你看看。”万剑雷哭笑不得地说道。

苏雨晴小心翼翼地接过卡片，偷偷地睁开一只眼睛，看到了那性感的美女图片，除了没有露点以外，该露的地方都露了…… 卡片上的文字像是有魔力一样，勾引着苏雨晴的好奇心，她终于还是睁大眼睛将卡片上的文字看了一遍。

气氛瞬间就凝滞了。

卡片上写着：维修空调、电视、洗衣机、热水器，通马桶、粉刷墙壁、修补漏水、木地板打蜡、加装防盗窗…… 没错，这只是一个很普通的上门维修的小广告而已，可偏偏它上面的图片和大文字显得太过暧昧，所以才让人感到害羞而已。

不得不说，这确实是一样很好的营销手段呢…… 最起码，它肯定是抓住了人们的好奇心了。

三人故意咳嗽着缓和气氛，却发现大家竟然做了一模一样的动作，大家互相看了一眼，然后忍不住笑了起来。

这种特别有默契的感觉，苏雨晴可是很少感受到呢。

人和人之间要默契，首先需要有共同的爱好，思考回路也得大致相同，然后再加上长时间的相处，才能培养出来。

以前的时候苏雨晴只是和冉空城在某些事情上有些默契而已，至于现在嘛，虽然住在合租房里的都是挺不错的朋友，但是却总觉得大家都把自己关在一个独立的空间里，看起来像是十分融洽，实际上相互之间都隔着一层虽然薄，却十分坚硬的冰块。

顶多是张思凡和方莜莜稍微有些默契一些，但却没有到管鹏和万剑雷之间的这种地步。

他们二人看起来完全就像是亲兄弟一样呢，没有任何的顾忌和顾虑，想做什么就做什么，想说什么就说什么，互相清楚对方的想法…… 苏雨晴突然觉得有些羡慕他俩了，不说别的，单单是他俩总是很有默契的样子，就让苏雨晴十分向往了。也不知道什么时候，她会有一个这样默契的朋友呢？ 或许，一辈子都不会有了吧？ 谁知道呢。

天气的变化总是超出人们的预料，前一刻还是烈阳高照的大晴天，下一刻却布满了乌云。

天一下子就暗了下来，没有丝毫的征兆，让人有些意外，又有些惊喜。

夏天的雨不像冬天的雨，冬天的雨带来的总是那深入骨髓的阴冷和让人浑身难受的潮湿，夏天的雨带来的是一阵清凉，原本被阳光照射得滚烫的地面，也一下子冷却了下来。

那些有些干枯的植物，也在得到雨水的滋润后重新舒展了开来。

其实小的时候，苏雨晴是很喜欢在雨天中奔跑的，特别是夏天的时候，每一次路过那些积水坑，就会忍不住用脚踢那些积水，感受着清凉的水在指尖上划过的微妙\*\*。

儿时的快乐，就是那么的纯粹而简单。

乌云越来越厚，黑漆漆的一片压了下来。

天空中的光愈发的黯淡，一直到整片天空陷入了一片漆黑，所有的光就像是被黑洞吸走了一样。

因为双眼还没有适应这突然的黑暗，所以朝天上看去的时候，只能看到一片虚无。

“要下雨了啊！”管鹏十分兴奋地站了起来，跳起了一支古怪的舞蹈，就像是印第安人感谢天神降雨时所跳的舞蹈一样。

其实只是浑身上下疯狂乱动而已吧…… 苏雨晴有些不能理解，至于这么兴奋嘛……只是下一场雨而已啊。

“今天肯定会很凉快。”万剑雷也有些高兴地说道。

“快下雨了，去躲雨吧。”苏雨晴撑着伞站了起来，却被突然刮来的一阵大风吹得有些踉跄，冷不丁地摔倒在地上，雨伞也脱手飞了出去。

管鹏第一时间窜了出去，当然不是去把苏雨晴扶起来，而是去帮苏雨晴把伞给捡回来，再慢点的话，可就要被吹到河里去了。

之所以不是第一时间去扶起苏雨晴，那是因为万剑雷就站在一旁，管鹏知道万剑雷对苏雨晴有不小的好感，那么这件好差事儿自然就交给他去做啦。

这也算是他们二人之间默契的体现吧。

苏雨晴摔倒在地上时做的第一个动作是捂住自己的裙子，她穿的虽然不算超短裙，但也长不到哪里去，这一下子摔倒在地上，裙子铁定是要飘起来了，被人家看到裙子里的胖次那也太尴尬了——虽然穿的是安全裤。

万剑雷的双眼敏锐地捕捉到了裙子飘起来的那一瞬，虽然只看到了一抹白色，但依然让他有些心神荡漾。

特别是苏雨晴那娇羞的表情，更是让万剑雷有些愣神。

好在愣神的时间没有持续太久，他很快就回过神来，将右手伸向了苏雨晴。 “谢、谢谢……”苏雨晴有些害羞地伸出自己的小手，轻轻地放在了万剑雷的手心里，后者则紧紧地抓住苏雨晴的小手，将她从草地上拉了起来。

苏雨晴的手掌很小，只有万剑雷一半大，捏起来软软的，像是没有骨头似的，只是有一点让万剑雷很疑惑，那就是苏雨晴的手很冰凉，简直像是从冷库里出来的一样。

按理来说，夏天的手不可能这样凉才对啊。其实体表的温度比较低，也代表着人的身体比较差，苏雨晴本身的体质就不太好，在吃了药之后，身体的器官，特别是肾脏的损伤非常大，基本上只要是吃药的人，都是肾虚的。

而且似乎药物的效果越好，肾虚也就愈加严重。

身体好的人反而会有一些抗药性呢。

一道巨大的闪电猛地划过天空，将漆黑的天空瞬间照亮，闪电的出现非常短暂，天空再一次陷入了漆黑，伴随着闪电而来的，是直接倾倒下来的大雨。

雨水一下子就将苏雨晴和万剑雷的衣服打湿了。

眼看着苏雨晴就要被淋得浑身湿透了，一把雨伞出现在了苏雨晴的头顶上，她扭头看去，正看到管鹏举着那柄刚才被风吹走的雨伞朝她笑着呢。

“谢、谢谢……快、快去找个地方躲雨吧……”苏雨晴羞涩地接过自己的雨伞，低声说道。

“啊？你说什么？”雨声很大，苏雨晴的声音在这磅礴的大雨中显得十分的渺小。

“我说——去找个地方——躲雨吧——”苏雨晴尽力地大喊道，但她的嗓子有先天性的问题，无法发出太大的声音，否则就会短暂的失声。

好在万剑雷总算听清了苏雨晴的话，他用更大的声音大声回应道：“你去躲雨吧——！我们要淋雨——这么大的雨——好爽快的啊——”

“卧槽，爽爆了，让暴风雨来的更猛烈一些吧！”管鹏仰头望着天空，任由雨水倾倒在他的身上，事实上此刻的管鹏已经被这大雨淋得连眼睛都睁不开了。

苏雨晴有些无奈，同时又觉得有些好奇，因为从小到大，她都没有做过这样肆意的淋雨的事情呢。

……

218 淋雨（下）

苏雨晴很羡慕他们，能够这样随心所欲地做着自己想做的事情。

她也想放下雨伞，和他们一起享受大雨淋在身上的感觉，但她知道自己不能那么做，如果淋雨了的话，她很有可能就会感冒，第二天的工作就会很累了。

虽然离开了父母，但苏雨晴依然有一种被束缚的感觉，也是，只要生活在人类的社会中，就肯定要无时不刻地受到各种各样的约束呢。

苏雨晴是早产儿，才七个月大就因为胎膜早破导致了只能进行破腹产提前将苏雨晴带到这个世界上来。

刚出生的时候苏雨晴是在专门的保温箱里度过的，虽然艰难地熬过了最开始的阶段，但苏雨晴的身体一直都不算好，经常拉肚子和感冒。

甚至还被检查出有先天性的心脏病。

体弱多病的她从小就被母亲细心地照料着，当然，也因为体弱多病，小时候有许多事情都不能做，比如不能像其他小孩那样撒欢地奔跑；不能在夏天的时候品尝美味的冰淇淋；不能吃辛辣的食品；甚至不能跳得太高、不能荡秋千、不能吹太长时间的电风扇…… 小时候的苏雨晴一直都无法理解，为什么别的孩子可以做的事情，她却不能去做，她也向母亲抗议过，比如有一次就就偷偷在放学的时候买了一个冰淇淋，为了不被父母发现，她特地在回去的路上就把冰淇淋吃完了。结果却是连续拉了两天两夜的肚子，还伴随着头疼和高烧。

那短短的两天，简直让苏雨晴生不如死，她也才明白，原来母亲不让自己做这样那样的事情都是为了自己好。

相比对苏雨晴的责怪，母亲却是更加担心她，她请了假，两天两夜都没合眼，无微不至地照顾苏雨晴，那一次的重病，一下子让苏雨晴的身体又虚弱了许多，一直在床上修养了半个月才能下床走动。

她的身体真的很柔弱。

后来苏雨晴就很听话了，只要是母亲不允许的事情，她就不会去做，身体也是这样才慢慢地养好，随着年龄的增长，免疫力的提高，她的身体素质已经和普通的女孩子差不多了，虽然相比男孩子还是差了许多，但比她以前的时候已经好很多了。

她也可以奔跑，可以荡秋千，可以吃冰淇淋…… 虽然以前不能做的事情都能做了，但奔跑的距离不能太远，荡秋千的时间不能太长，冰淇淋两三天里只能吃一个…… 如果苏雨晴真的淋了这么大的雨，她绝对相信自己会发烧，而且还是比较严重的那种。

就算仅仅只是现在这样衣服上淋了些水，她都有一定的可能会感冒呢。

雨来的快，去的也很快，短短的五分钟，这场突如其来的暴雨就渐渐地停下，笼罩在天空中的乌云也渐渐地散去，重新露出了那个湛蓝色的天空，刚才还觉得刺眼的太阳此时似乎也蒙上了一层清凉的气息。

万剑雷仰头看着天空，心中却还在回味着苏雨晴小手的冰凉。

总觉得她的身上笼罩着一层淡淡的忧伤，想接近她，却不想去打扰她。

“我们回家吧。”万剑雷突然说道。

“啊？哈？这就回家了？”管鹏有些惊讶，使劲地朝万剑雷打着眼色，不知道他是抽了什么风了。

万剑雷还没有和苏雨晴说几句话呢，这就打算回家了，难道是打退堂鼓了吗？ 可万剑雷的回答却很是平淡，他只是轻轻地叹了口气，道：“好了好了，我们回家吧。”

“哦。”虽然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但看着万剑雷脸上认真的表情，管鹏还是难得的没有耍宝，乖乖地应了一声后就朝苏雨晴道别道，“苏雨晴，再见。”

“再见。”万剑雷也朝她摆手。

“唔……”苏雨晴很想问他们为什么这么着急走，但话到了嘴边却怎么也说不出去，最后只是轻轻地点了点头，轻轻地说道，“再见……” 苏雨晴没有看他们离去的背影，只是安静地站在草地上，望着那微波粼粼的河面，幽幽地叹了口气。

为什么叹气，她自己也不知道，或者说，能让她叹气的事情实在太多了，就连她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是为什么而叹气。

河堤再一次变得平静下来，之前苏雨晴独自一人坐在这所能感受到的悠闲已经消失了，现在她只能感觉到无边的孤独和无助。

每一个人都这样，和自己聊上几句后就又悄然离开，除了自己的同类之外，难道真的就不会拥有其他的朋友了吗？ 苏雨晴有些伤感，连带着觉得那雨后天晴的美丽彩虹都带着凄凉的色彩了。

心境不同时，所看到的景带来的感觉也就不同。

下雨时所带来的清凉很快就重新被炙热的阳光蒸发了，地面上没有一点积水，就好像刚才的暴雨只是一个错觉而已。

苏雨晴又想起了自己小时候的事情，其实小时候的生活并不算多么幸福，但她却总是忍不住去想，过往的回忆似乎有着永远品尝不尽的味道似的。

恍惚间，就已经到了正午。

太阳高挂在半空中，愈发的猛烈了，就算撑着伞，都能感觉阳光似乎穿透了伞面照射了进来。

“走吧。”苏雨晴自言自语地说了一句，转身离开了这里。

虽然离开了河堤，可苏雨晴却不打算回去，她想要去张思凡的集装箱房那里看一看，那种远离城市喧嚣的乡下，总能让苏雨晴感受到心灵的宁静。

其实，这也算是一种逃避吧。

乘着公交车来到了郊区的终点站，苏雨晴不急不缓地走上了乡间小路，有一些农民们正在农田里劳作着，大多数都是年纪比较大的人，年纪最轻的也是中年人，不像以前回外婆家的时候，还能看到不少年轻人…… 也是，只有老一辈的人愿意待在偏僻的乡下干着这些辛苦的农活了吧。

年轻人早就去城市里谋求新的生路了，而且有不少年轻人都是被父母鼓励着去往城市里的，确实，繁华的城市里有更多的机会，但更多的，却是沦落在底层的平凡人…… 苏雨晴捏了捏眼角，感觉有些湿湿的，她不禁觉得有些好笑。

“最近越来越多愁善感了呢……” 以前觉得漫长的乡间小路，今天却觉得格外的短，很快，她就来到了村落的尽头，那座集装箱房前。

苏雨晴有些疲惫地坐在了屋檐下，却有了意外的发现。

在屋檐下竟然筑起了一个小小的燕子巢，有几只新生的雏燕正躲在窝里‘喳喳’地叫着，似乎对于苏雨晴这个意外到来的客人十分好奇的样子。

一只成年的燕子从窝里探出头来，用翅膀把雏鸟们给推回了窝里，同时用警惕的眼神看着苏雨晴，似乎只要她有一点异动，它就会发动进攻似的。

苏雨晴友善地朝它笑了笑，突然觉得这个燕子一家十分的幸福。

另一只成年燕子叼着一条长长的蚯蚓从远处飞了回来，落在了鸟巢的边缘，用嘴把蚯蚓咬成一段一段的，然后耐心地喂给那几只雏燕吃。

这让她想起了自己的母亲，小时候她就是这样耐心地对待着自己的，相比父亲带给自己的威严，苏雨晴更喜欢总是微笑着的母亲。

从小就那样细心照料自己的母亲，知道自己的儿子不打算做儿子了，肯定也会觉得很伤心吧。

“辜负了父母呢……”苏雨晴揉了揉眼睛，生怕自己再想到那些伤感的事情，就站了起来，沿着回去的小路走去。

事实上她坐下来还没有过五分钟呢。

今天的苏雨晴就连她自己都觉得奇怪，内心彷徨而无助，四处走着着，却不知道自己到底要做什么。

是在寻找着什么吗？或许，可能只是觉得心里有些闷，所以出来散散心吧。 去往公交车站的路上，天再一次暗了下来，乌云沉沉地压了下来，如同上午时那样瓢泼的大雨再一次淋了下来。

苏雨晴看着那磅礴的大雨，竟然遏制不住心中的冲动，将伞收了起来，然后任由那肆意的暴雨冲刷着自己的身体，任由那暴雨将自己的衣服淋得湿透，任由身上的衣服紧紧地贴在肌肤上…… 她在黑暗的天空下奔跑着，她在倾盆的大雨中奔跑着，就像是在人生的路上奔跑着一样。

就像是身上所有的毛孔都被打开了一样，全身心地接受着自然的气息。

苏雨晴竟然没有觉得累，就这样一直奔跑了整整五分钟，一直等到乌云再一次散去，天空再一次放晴，她才停了下来。

刚才大雨中的她，感觉自己像是有着用不完的力气一样，可等雨一停，她就觉得浑身酸痛，双腿像是灌了铅一样难以抬起来。

“好累……”苏雨晴微笑着看着太阳，却觉得心情舒畅了许多，似乎那些积郁在心中的闷气一下子就被全部发泄了出去一般。

阳光照在苏雨晴的身上，微凉的风也轻轻的拂过。

绿色的麦田随风晃动着，池塘的水里冒着气泡，几只青蛙从水里跳出来透透气。

她突然由衷的觉得，世界是那样的美好，活着是那样的美妙。

“啊啾！”苏雨晴打了个大大的喷嚏，她捂着鼻子有些不意思地吐了吐舌头，对自己说道，“偶尔，也想任性一次呢。”

……

219 全身除毛

等苏雨晴乘车回到家门口的时候，已经是傍晚了，其实才只是下午五点而已，对于夏天来说，下午五点其实并不算晚，一般要到晚上六点半夕阳才开始落下，七点钟的时候才彻底天黑呢。

或许是因为今天下了几场暴雨的缘故吧，所以傍晚才来得格外的早。

苏雨晴身上的衣服湿答答的，到现在都还没有完全干透，不仅是因为做了好长时间的公交车，还因为下午的太阳并不算特别的猛烈。

明明是夏天，却让苏雨晴感觉浑身发冷，就像是进入了很深的地窖中那样的感觉，阴冷且潮湿。

她知道自己铁定是要感冒了，运气好点能不发烧就算谢天谢地了。

“也不知道我刚才是发了什么疯，竟然会去想到淋雨……任性一回，倒霉的却还是自己呐……”苏雨晴揉着太阳穴苦笑道，她现在就已经觉得脑袋有些发晕了，只要看着远方就会觉得头晕，必须得看着比较近的地方才感觉舒服一些。

“阿牛……？”苏雨晴朝也刚从后面的路上走过来的胡玉牛打了个招呼，后者却像是没听见似的，继续向前走去。

胡玉牛仰头望着天空，像是有什么心事，苏雨晴敏锐地察觉到今天的胡玉牛和平常不同，不是心理上的不同，而是生理上的不同。

至于是什么不同，她倒是说不上来，顶多是觉得他手臂上的手毛好想少了一点…… 不对，不是少了一点，而是根本就没有了。

就算是用刮胡刀，恐怕都刮不到这么干净吧？ 难道是胡玉牛上班的时候无聊，用手一根一根拔掉的？ 光是想想就觉得很痛呢。

“胡玉牛！”苏雨晴见胡玉牛没有反应，又跟上前叫了一声，这次喊的是他的全名，总算是让他停了下来。 “唔……小晴？”胡玉牛勉强挤出一个笑容，问道，“你怎么在这里。”

“我也刚回家呀。”

“……你不应该早就下班了吗？”

“我今天不上班啊。”苏雨晴一脸的疑惑，她差点就以为今天自己是旷工了呢，但转念一想，又不可能，要是自己旷工了，王海峰肯定会打电话来问她发生了什么情况的，所以只可能是胡玉牛记错了。

也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胡玉牛开始渐渐地自己独来独往，哪怕每天和苏雨晴上同一个班，他也很少会等苏雨晴一起出发了，晚上回来的时候也是如此，好几次苏雨晴去后仓找他一起回家，却被告知他已经回去了。

也不知道他是心不在焉呢，还是不愿意和苏雨晴同行，现在看来，大概是心不在焉吧，除了他心中所想的事情以外，其他的事情几乎就没有往心里放…… 苏雨晴知道胡玉牛的压力很大，他一直想要做一个真正的女孩子，最起码也得是化妆后像女孩子的那种，可因为他本身的身材所限制，他几乎不可能变得像女孩子，就算是能达到张思凡男装时那样的秀气都很困难呢。

胡玉牛的压力就来源于这些难以改变的东西，苏雨晴能理解他，同时也很担心他，也曾和他说过，不要总是把这些事放在心上。

可惜当局者迷，旁观者清，有些事情说起来轻松，当发生到自己身上的时候，却难以做到了。

苏雨晴自己也是如此，她也经常会因为对未来的恐慌和不确定性而压抑到有些发狂，哪怕在心中努力告诉自己不要想这么多，可却还是控制不住自己去想…… 有很多时候，就连苏雨晴都不知道自己内心真实的想法到底是什么。

就像有一句话说的那样，最了解自己的人是自己，最不了解自己的人，还是自己……

“哦……那我记错了……”胡玉牛表情十分平淡，几秒钟后，他似乎又觉得自己的表现太过平淡也不好，就用手挠了挠脑袋来掩饰自己的尴尬，但因为是过了几秒的动作，就让人感觉他像是一台反应迟钝的机器一样，显得有些不伦不类的。

“你今天……这么迟下班呀？”

“呃……嗯，去做了一些其他的事情。”胡玉牛像是在掩饰着什么似的。

苏雨晴打量着胡玉牛，低头看着他那充满肌肉的粗壮大腿，终于明白自己察觉到的异常到底是什么了。

“阿牛，你的……腿毛？” 没错，胡玉牛不仅手上的手毛被清除的一干二净，就连大腿上浓密的腿毛也都一根也没有了，当然了，就算身上没有体毛的他，看起来也不显得有多秀气，反倒像是健美比赛中的健美运动员一样…… 怎么说呢，看起来更有肌肉美了…… 胡玉牛见苏雨晴发现了自己的‘秘密’，也就不再掩饰，略显尴尬地说道：

“嗯……去做了一些激光除毛……”

“诶？全身？”苏雨晴有些惊讶，不要以为除毛很便宜，全身除毛的话，可能胡玉牛一个月的工资都不够呢！

“……嗯。”胡玉牛点了点头。

“很贵吧。”

“还好。”胡玉牛显然对这件事不愿意多谈。

“为什么除了毛还心情不好呀？”苏雨晴撩了撩额前的刘海，问道。胡玉牛看着苏雨晴的额头发呆，直到苏雨晴再重新问了一遍，他才回过神来，没有先回答苏雨晴的问题，而是没头没脑地说道，“要是我能像你这样就好了……” 苏雨晴已经习惯了胡玉牛这样羡慕的话语，除了稍显尴尬以外，并没有别的表示，而是继续看着他，等待着他回答自己的问题。

“……唉，虽然激光除了毛，可还是一点都不像女孩子啊……”胡玉牛重重地叹了口气，狠狠地捏了捏自己手臂上的肌肉，恨不得这些他曾经辛苦练就的肌肉一下子全部消失似的。

“唔……以后……会好的。”苏雨晴只能这样劝慰道，事实上可这样的话她自己都不知道说了多少遍了，别说胡玉牛，就连她自己都不是很相信呢。

二人就这样一路沉默地回到家中。

“回来啦？今天你们俩好迟诶。”张思凡将脑袋枕在孙昊的大腿上，微笑着冲苏雨晴和胡玉牛说道。

“嗯……莜莜姐回来了吗？”

“早回来啦，在烧饭呢。”

“今天是莜莜姐烧饭呀。”苏雨晴说着，弯下腰轻轻地脱下鞋子，把沾着些许泥土的帆布鞋在蹭鞋布上蹭了蹭，然后整整齐齐地摆到了一旁。

相比之下，胡玉牛就显得粗鲁的多了，他连腰都不弯，就直接用一只脚将另一只脚的鞋子脱下来，然后再用另一只脚把剩下一只脚的鞋子拖鞋来，拖鞋来的鞋子随意地朝门口一踢，重重地撞在了防盗门上，然后散落在一旁。

苏雨晴无奈地摇了摇头，帮胡玉牛把鞋子放好，这才跟在胡玉牛身后走了进去。

“阿牛，你先洗澡吗？”苏雨晴问。

“不了，我洗过了。”胡玉牛摇了摇头，走进自己的房间里，‘砰’地一声关上了房门。

他最近和其他人的沟通越来越少了，也很少出现在客厅里了，就像是一个和其他人毫不相关的租客而已。

光从表面上来看的话，似乎确实如此。

五个人中，只有胡玉牛一人是长得五大三粗的模样呢…… 或许就连他自己，都在有意的把自己排除在这个团体之外吧。

“阿牛怎么了？”张思凡疑惑地问。

“唔……他今天去做全身除毛了……”苏雨晴走到空调下吹了吹冷风，然后猛地打了个大大的喷嚏，“啊啾！”

“小晴，感冒了？”

“……姆……可能吧……”苏雨晴可不好意思把自己故意去淋雨的事情告诉张思凡，只能支支吾吾地掩饰道。

“诶，你衣服湿了？”

“……嗯……雨淋的……”苏雨晴说的是实话，但却没有说是自己故意的，张思凡十分理解地点了点头，指了指电视机柜说道，“医药箱里好像有板蓝根，泡点喝喝吧，感冒了很难受的。”

“嗯……好。”苏雨晴赶紧离开了空调的风口处，刚才只是一时贪图凉快才站到空调风口去的，这要是再站一会儿，那肯定是病上加病，原本不会发烧的也得发烧了呢。

苏雨晴脱光了衣服站在了卫生间里，明亮的镜子中倒映着她那白皙的身体，纤细的四肢，精致的五官…… 虽然下身那象征着男性的地方还是有些破坏整体的感觉，但苏雨晴还是由衷地感到自己是幸运的。

不过，和胡玉牛相比，大多数人都算是幸运的了吧。

以前苏雨晴还总是苦恼自己和女孩子不一样，但现在她也知道，实际上外观只是一处不一样而已，相貌可以说已经完全就是个女孩子的模样了。

她对着镜子捏了捏自己的脸，不知道是不是最近吃的太好了，脸都变得有些微胖了，很有一种圆润可爱的感觉。

也有可能是因为吃药的缘故，导致皮下脂肪增加了，所以脸才会显得胖一些。 眼袋加重了不少，或许应该叫卧蚕比较合适，因为苏雨晴的眼袋看起来也是又白又嫩的样子，而且还十分水灵，和其他人因为睡眠不足而产生的眼袋是不一样的。

“啾！”苏雨晴又打了个大大的喷嚏，镜子里的‘少女’脸上流出几滴晶莹的泪珠，当然不是因为伤心，那只是自然的生理现象而已……

……

220 后天性天然呆

“糟了，再站着感冒会更严重的……”从门缝里吹来的冷风让苏雨晴有些哆嗦，她自言自语地说着，就打开了一旁的沐浴喷头。

“烫烫烫烫烫——！”苏雨晴被突如其来的热水给浇得跳了起来，幸好这是刚出水，水温不算很高，不然可就要烫伤了，饶是如此，她娇嫩的皮肤也被烫得有些微微发红。

原来刚才是苏雨晴拧错了方向，直接开到热水那里了。

这个时候她才突然想起来，沐浴喷头的开关好像坏了才对，无论开哪边出来的都是冷水，已经坏了两天了，难道说今天修好了吗？ 苏雨晴疑惑地看着开关，发现自己刚才自己打开的朝向上画着的是冷水标志，右边则是热水标志。

本应该出冷水的出了热水，出热水的出了冷水……

苏雨晴耷拉着眼皮调试着水温，小声地嘀咕道：“谁修的呀……想害死人嘛……” 卫生间里雾气蒸腾着，原本明亮的镜子上也蒙上了一层淡淡的水汽，镜子中的苏雨晴的身影也渐渐变得模糊了起来。

每天晚上洗澡的时候，或许是一天里最放松的时候吧，今天也如往常一样—

—如果不是总打喷嚏的话…… 客厅里的张思凡在孙昊的大腿上扭动着身子，好不容易摆了个舒服的姿势，又对孙昊说道：“我要喝水，好渴。”

“哎哟我的姑奶奶，我腿都快酸死了……”孙昊十分费劲地将水端给张思凡，因为身体透支太多，所以端水的那只手都在小幅度的抖动。

“真没用。”张思凡翻了个白眼，挤兑道。

“你来试试？”孙昊反唇相讥。

然后张思凡露出了诡异的表情，而孙昊也愣了愣，才想起来刚才自己说的那句话到底蕴藏着怎样的隐藏意思。

“好啊？”张思凡有些跃跃欲试了，“今晚我来吗？” “别别别……”孙昊连连摆手，想起了那次刚进去的时候张思凡喊疼的样子，就感觉寒毛直竖，那种疼痛感，他自己绝对是受不了的。

还有就是那种羞耻感，他可做不到像张思凡那样自然。

“没用。”张思凡再一次故意讥讽道。

孙昊对此只能抹抹头上的汗水，浑身无力地躺在沙发上，整个身体都陷进了沙发里，就像浑身的骨头都被抽空了一样。

林夕晨坐在阳台上在白纸上随意的涂鸦，在没有工作和没有想画的东西的时候，她就会像现在这样，在白纸上画着各种各样的图案，有时候是可爱的卡通形象，有时候是逼真的物品图像，有时候则是一团纷乱繁复的线条。

林夕晨很少画那种线条，到现在苏雨晴就看到她画过一次，那种纷乱繁复的线条看起来凌乱，但实际上却好像有着某种规律，而且有些抽象和扭曲，那样的涂鸦没法看太久，苏雨晴那次只是看了五分钟，就觉得脑袋有些晕乎乎的了，似乎纷乱繁复且五彩缤纷的线条还蕴含着某种魔力似的。

今天林夕晨画的是普通的卡通图案，就是那种简笔画，只要随便几笔，就能勾勒出一个简单的动漫形象，什么哆啦 A 梦啦、米老鼠啦、黑猫警长啦，全都轻轻松松的跃然纸上。

“喵~”曲奇在林夕晨的脚边打滚，和懒洋洋的咖啡玩耍着，在大多数的情况下，咖啡都像是只活的紫色毛绒球一样，仍由曲奇随便的玩弄，也懒得多动弹一下。

虽说老鼠的年龄比猫断得多，但也不可能这么短的时间就已经不入老年了吧？ 还是说咖啡的天性就比较慵懒呢。

应该是后者吧。

苏雨晴不在家的时候，大多是林夕晨在陪它们玩，所以曲奇和咖啡对林夕晨也相当亲昵，仅次于苏雨晴，甚至有时候还会抛下苏雨晴，跑到林夕晨的房间里去睡觉呢。

反正也没有工作，林夕晨就停下了手中的画笔，用纤细柔软的手掌轻轻地抚弄着曲奇的下巴，后者十分享受地仰躺在地上，将自己的肚皮完全展现在了林夕晨的面前，这是动物表示自己毫无戒心的方式。

林夕晨手掌的温度和她外在表现出来的淡淡的冰冷不同，她的手是暖乎乎的，而且还软软的，就像一块热腾腾的年糕。

一般来说，身体差的人手上的温度都不会高，而林夕晨手部的温度却是一年四季都很温暖，如果不是她的身体有着和别人不一样的异常，那就是代表着她的身体还算是比较健康。

张思凡也问过她为什么她的手这么暖和，而且她的身体看起来好像还不错的样子的。

要知道张思凡和方莜莜的手虽然不如苏雨晴那样即使是在夏天也像是冰箱里拿出来一样的冰凉，但也没好到哪里去，夏天还没感觉，到了冬天就像冰块一样冰冷了，就像手部失去了自动调节温度的能力一样，一下子从恒温动物变成了冷血动物…… 林夕晨的回答是她服用药物的剂量比较小，所以身体没有破坏的太严重。

如果她说的是真的话，那可是让其他人都要羡慕死的体质了，药物吸收率高，身体破坏程度还不大…… 先不说她是不是本来就长得像女孩子，光是那对\*\*，就绝对是药物吸收率高的表现。张思凡调侃她说，这是万里挑一的体质，简直就是为了成为女孩子而量身定做的嘛。

要不是张思凡有一次突然偷袭过林夕晨的下身，摸到了那块温热的小软体，她恐怕都不会相信林夕晨是男孩子呢。

苏雨晴刚裹着浴巾从卫生间里走出来，方莜莜也刚好把一盘菜放在了餐桌上，他今天没有穿女装，而是穿着一身短袖短裤的男装，他拍了拍大腿上的蚊子包，抱怨道：“怎么空调房里也会有蚊子呀！”

“喷点花露水呗，对了，我记得小晴那不是有风油精吗？” 一提到风油精，孙昊就不由的老脸一红，却偏偏还得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盯着电视机看，虽然里面现在正播放着广告。

“思思你不是有吗？”

“啊，我的啊，用完啦！”张思凡遮遮掩掩地说道，她当然不能说是昨天晚上太过疯狂，把一整瓶风油精都给用完了…… 于是方莜莜就叫住了正准备回自己房间去的苏雨晴，问道：“小晴，你那有风油精吗？”

“唔……有啊……”苏雨晴愣了愣，然后点了点头，“莜莜姐要用吗？”

“是啊，厨房里好多蚊子，你看，我的腿上都被咬了好几口了诶。”

“嗯，好的……待会儿给你……”苏雨晴裹着浴巾走进了自己的房间，顿时觉得一股热气扑面而来，别说是空调房了，就算是外面，现在的温度也比房间里低呀。

她赶紧打开窗给房间里通通风，然后从衣柜里挑选了一套舒服的衣服穿在了身上…… 事实上苏雨晴并没有太多的女装，所以也不用因为不知道穿哪一件而纠结太久，基本平时不上班的时候就是一套连衣裙和一套蓝白色的水手服换着穿，上班的时候就穿长到膝盖的休闲裤加一件比较可爱的女式衬衫或者短袖上衣。

晚上的睡衣就更随便多了，如果没有外人在家的话，苏雨晴就直接套一件宽大的男式衬衫，穿着蓝白条纹的胖次就在客厅里跑来跑去了，而有外人在家的时候就会矜持一些，穿的也比较正式一点，比如说，红白色的巫女服。

苏雨晴仔细地穿上巫女服，然后在镜子前转了一圈，美滋滋地自我欣赏一会儿后，就拿起床头柜上的红花油走到了客厅里。

“莜莜姐，给你~”苏雨晴把装着红色液体的瓶子递到了方莜莜的面前。

躺在孙昊大腿上的张思凡一愣，然后忍不住‘噗呲’一声笑了出来：“那是什么啊？辣椒油吗？”

“是红花油啦。”方莜莜帮苏雨晴说道，然后又有些无奈地问道，“小晴，我要风油精诶，你拿红花油过来做什么……”

“拿的是风油精啊？诶？”苏雨晴仔细地看了一眼瓶子，身形顿时一滞，然后满脸通红，十分尴尬地朝自己的房间跑去，却是一不留神，被巫女服给绊了一跤，整个人都跌倒在了地上。

巫女服高高的掀起，露出了苏雨晴光洁如玉的大腿和蓝白条纹胖次的一角。

孙昊的眼睛看的都发直了。

“看什么看！”张思凡狠狠地咬了孙昊一口，很是不满地警告道，“不准看，不然你就死定了！”

方莜莜赶紧上前扶起了苏雨晴，关切地问道：“小晴，有没有事？受伤了没有？” 苏雨晴低头看了看自己的手肘，除了有些发红以外，倒是没有什么大碍，于是她轻轻地摇了摇头，小声地说道：“没事……” 苏雨晴站在自己的房间门口呆了一会儿，然后扭头坐到了沙发上，一副要让全身放松的模样。

一旁的方莜莜看得都有些发傻，还以为是苏雨晴刚才摔了一下摔傻了。

张思凡在一旁放声狂笑着，让一旁的孙昊都显得有些尴尬。 时间就这样过去了三分钟，苏雨晴却没有丝毫起身的打算。

方莜莜终于忍不住问道：“那个……小晴，我的……风油精？”

“诶？风油精？”苏雨晴有些茫然，然后猛地恍然大悟，十分尴尬地说道，

“我，我这就去给你拿……”

“天然呆呀天然呆，后天性天然呆。”张思凡使劲摇着头，无奈地笑道。

……

221 龙卷风

今天的夜晚来得特别早，天空中既没有密布的乌云，也没有璀璨的星空，仰头往天上看去，只能看到灰蒙蒙的一片。

就像是那些有着严重污染的大城市一样。

按理来说，小城市是不会出现这样的天气的，因为小城市基本上没有什么工业污染或者汽车尾气污染，只要不是阴天或者雨天，星空就应该是璀璨且明亮的才对。

苏雨晴抱着枕头打了一个大大的喷嚏，感觉体内的空气一下子就被抽空了，然后不得不张大嘴努力喘气，还没呼吸到足够的空气，就又是一个大大的喷嚏。

连续打了五六个喷嚏，直到苏雨晴都快要窒息了，才停了下来。

她大口地呼吸着新鲜的空气，也顾不得床头柜旁刚泡好的板蓝根还很烫，就一股脑地倒进了嘴里。

虽然明知道用处不会很大…… 或许，这只是为了给自己一个小小的心理安慰而已吧。

苏雨晴有些后悔自己之前任性的淋雨了，虽然当时觉得很舒爽，但是这事后却得付出不小的代价了。

她只能早点睡觉，将希望寄于自己身体的免疫系统，让她能睡一觉醒来后就一点事都没有了。

对于身体健康的人来说，似乎不是太大的问题，但对于体质娇弱的苏雨晴而言，这几乎就是奢望了。

感冒发烧的前奏就是不断的打喷嚏以及感到头晕脑胀或者鼻塞…… 板蓝根的药效有多少，苏雨晴不知道，她只知道这玩意儿好像有不小的安神助眠的效果，她才刚喝完没多久，就已经觉得昏昏欲睡了。

“希望……明天……能起得来吧……”苏雨晴撅着嘴嘟嚷着，脑袋一歪，就直接躺在枕头上睡着了。

时间还才晚上八点，对于大多数人而言，夜生活这个时候才刚刚开始。 就算是第二天还要上班的人，这个时间也还要再看一会儿才会去睡觉。

“哈啊——”张思凡打了一个大大的哈欠，像只树懒似的懒洋洋地挂在孙昊的脖子上，“今天外面好像不热诶，可以去房间里睡了。” “嗯，确实不热呢，我把空调关掉了哦？”方莜莜问道。

“关吧，反正我们现在也要回房睡觉了。”

“这么早嘛？”方莜莜掩着嘴促狭地笑道，“已经又迫不及待了呀？小心身体，注意节制哦。”

“只是单纯的睡觉而已啦！”张思凡满脸通红地辩解道，但这只能让别人更加误会…… 事实上就算是她还想继续，孙昊也没有体力了，昨天晚上连续七次，已经把他给完全榨干了，最起码也得一个月的时间才能恢复过来…… 一个晚上七次，足以让孙昊很长一段时间都不想再做那种事情了，可以说，最近这一段时间，他都会处于圣人状态，很难对女孩子或者‘女孩子’产生什么生理欲望来…… 至于今天这么早睡，那单纯只是累了而已，身体透支的潜能需要靠睡眠来恢复，虽然已经睡了一整天了，但身体还是十分的困倦而乏力。

张思凡偷偷摸了一把孙昊，却被对方给制止了。

“别别别……”孙昊有些害怕地挡住张思凡的手，“我现在上厕所都疼呢。” “啧啧，没用死了。”张思凡翻了个白眼，把孙昊拉进了房间里，重重地关上了房门。

其他人也各自回到了自己的房间里，平时晚上十分热闹的客厅，今天一下子就变得格外安静起来。

窗外的蝉鸣声一下子消失了，池塘边的蛙叫也听不见了，整个世界似乎一下子就安静了下来，安静的甚至都有些诡异。

这是暴风雨前的宁静。

新闻中正在播报着紧急的天气预报，从海上吹来的龙卷风将在今晚登陆小城市，所有的居民都得尽快做好防护措施。

只是这天气预报一点都不及时，在她开始播报的时候，龙卷风已经悄然来临了。

在那一瞬间，电视的信号都发生了中断，几秒后才重新接入电视频道。

窗外狂风大作，将窗户吹得‘哗啦啦’的响，但这只是前奏而已，风越来越大，直到窗外什么声音都听不见，只能听到那呼啸的风声为止。

人们待在自己的家中，心中不免有些忐忑，这样猛烈的龙卷风是几十年来第一次登陆小城市，即使待在家中，也很担心房子被吹得拔地而起，甚至有人感觉到房子都在震动，也不知道是错觉呢，还是感觉太过敏锐了。

总之，对于大多数人而言，恐怕这都是一个不眠之夜。

猛烈的龙卷风总会伴随着暴雨，这时候的暴雨和往常不同，会带着些许咸腥的味道，有不少就是龙卷风直接从海上卷过来的海水……

“咔吱咔吱咔吱——”那些结构脆弱一些的房子，似乎都在隐隐发出声响，有一棵杨树终于抵挡不住龙卷风的袭击，被整根拔地而起，在空中旋转了小半圈后，又重重地砸在了地面上。

坐在家里透过窗户看向窗外的人们毫不犹豫的相信，人如果站在外面，肯定是要被刮到天上去了。

小城市的预警来的太晚，恐怕有许多人都还待在外面没有离开呢，虽然龙卷风来之前也有五分钟的征兆，但实在是不算长，顶多是让人可以找一个地方躲起来，而没有躲起来的人，就只能听天由命了……

“哐当！”一辆被龙卷风刮起来的自行车重重地撞到了楼房的墙壁上，大概是砸在了苏雨晴那间房间的楼下了，把隔壁房间的张思凡都吓了一跳，却偏偏苏雨晴自己没有什么反应，依然蜷缩着身子做着那一个又一个光怪陆离的梦。

在迷信的人眼里，这样突如其来的龙卷风除了是神的惩罚之外，还有可能预示着一件大事将会发生。

当然，从科学的角度上来说，这只是一次普通的自然灾害而已。

现代的人类已经成为了地球的霸主，征服了所有的地球生物，却依然没能完全的征服自然。

人对自然总是带着敬畏之心的，特别是这样猛烈的龙卷风，更是让人的心中升起许多恐惧来。

新闻继续报道着这一次龙卷风将会持续的时间，这一次的龙卷风将会在早上结束，但是还没完，因为紧接着就会有第二道龙卷风从海上席卷而来，明天一整天都将会有第二道龙卷风进行肆虐，所以小城市临时发布了通知，让所有的学校停学，所有的单位停止上班，等带明天的龙卷风过去后才可以恢复正常的上学以及上班生活。

梦境中的苏雨晴感觉自己的身子似乎越来越烫，就像是被一把火给烧着了一样，就连骨头都有一种要被烧断了的感觉。

原本色彩斑斓的梦境一下子就变得混乱了起来，失去了所有的色彩，就只剩下了黑色和白色，无数的线条交织着，构成一副又一副复杂且混乱的图案。

苏雨晴突然想起了林夕晨的那副画，画上的线条也是如梦境中一样复杂混乱，而且让人浑身难受，难道说林夕晨也做过这样类似的梦吗？ 虽然只是普通的线条，可却蕴含着大量的负面信息，无尽的负面信息冲进苏雨晴的脑海里，让她根本来不及思考，只觉得脑袋又肿胀又刺痛，恨不得直接拿一把刀剖开自己的脑壳，把里面仿佛已经扭曲变形人的脑子给拿出来…… 而且胸口还有一种痒痒麻麻的感觉，偏偏无论怎么用手抓都无法止痒，这简直让苏雨晴快要发疯了。

梦境的世界也变得明灭不定起来，随后整个梦境的世界就完全崩溃了，那数不清的纷乱线条也一下子消失了。

苏雨晴睁开眼睛，看到的是雪白的天花板，她第一次觉得这样纯粹的颜色是如此的美丽，那洁白的天花板上没有一根线条，看起来干净而清爽……

“呼……”苏雨晴坐起身来，觉得自己好像有点神经质了，刚才那纷乱线条带来的负面影响实在是太大了，即使从梦中醒来了，也对它们充满了恐惧，要知道，苏雨晴梦境中的线条还只是黑白的，如果是彩色的话，恐怕会让人更加抓狂的。

苏雨晴的脑海里忍不住浮现出了林夕晨的那幅画，她顿时就哆嗦了一下，然后晃了晃脑袋，把那些让自己感到心脏都像是被挤压着一样的彩色线条给甩出了脑外。

房间里很安静，窗外也是一片死寂，连一丁点儿的声音都没有。

苏雨晴看了一眼时间，已经是早上五点半了，这个时候哪怕街上比较空荡，也偶尔会有一辆车疾驰而过，也应该会有那些聚集在早餐店门口的人们嘈杂的声音吧？ 可什么都没有，安静的就像是一座死城。

苏雨晴小心翼翼地拉开窗帘，看到了外面朦胧的散发出白光的天空，以及一片狼藉的街道。

街道上的积水十分严重，停在街上的车子几乎都被泡在水中，有一些甚至还侧翻了过来，更有不少车子的车窗玻璃都被打碎了。

好几棵树木栽倒在地上，不远处的写字楼上那块大广告牌也歪歪扭扭地挂在半空中，似乎随时都会支撑不住坠落下去。

街道上空无一人，真的就像是一座死城一样。

苏雨晴有些不知所措，难道，真的是世界末日到来了吗？

……

222 严重发烧

一觉醒来，就是世界末日了？ 窗外的废墟告诉着苏雨晴，这一切都是真的。

那么……其他人还好吗？其他人还活着吗？ 会不会整个世界就只剩下她一个人了？ 苏雨晴慌乱地打开房门，冲进了客厅里，客厅茶几上的东西散乱地堆放着，偌大的客厅里空无一人，因为没有开空调也没开窗，所以整个客厅的空气都有些沉闷。

卫生间里，没有人，厨房里，没有人…… 苏雨晴睁大了眼睛，似乎不敢相信这个事实，她有些歇斯底里地大喊了起来：

“思——思——姐——！莜——莜——姐！夕——子姐——姐！阿——牛！” 她叫着自己目前最亲近的人的名字，却没有得到任何的回应。

只有一阵让人发疯的死寂。

苏雨晴摸了摸自己的额头，就连她自己都能感觉到额头很烫，发烧肯定很严重，说不定都有四十度了。

可她根本没心思管自己的身体，反而是有些崩溃地想，如果这世界就只剩下她一个人了，那她还需要继续活下去吗？ 就在苏雨晴感到彷徨和无助的时候，安静的客厅里突然传出了一声房门被打开的声音。

“吱呀——”张思凡穿着一身粉红色的睡衣推开了房门，一边揉着眼睛，一边打着哈欠问道，“小晴……怎么了？大清早的……困死了……”

“思思姐！”苏雨晴顿时激动地冲上前抱住了张思凡，就像是见到了许久未见的亲人一样。

张思凡愣了愣，虽然不知道苏雨晴为什么突然这么激动，但她还是伸手把苏雨晴抱进了怀里，用手掌轻轻地抚摸着她的脑袋。

“怎么啦？”张思凡疑惑地问。

“太好了……思思姐……你没死……” 张思凡顿时有些哭笑不得，不知道苏雨晴这演的到底是哪一出。

张思凡下意识地伸出手摸了摸苏雨晴的额头，顿时被那滚烫的温度给吓了一跳。

“小晴，你发烧很严重啊，快回床上躺着去。” 苏雨晴却不肯放手，依然抱着张思凡，用小脸轻轻地蹭着她的胸部。

“思思姐……太好了……你还在……”

张思凡有些无奈地揉了揉苏雨晴的小脸，道：“怎么了呀小晴，烧糊涂了吧？”

“我还以为你死了呢……”

“到底怎么回事？晚上做噩梦了？”

“不、不是……思思姐……你看……”苏雨晴拉着张思凡走到了客厅的窗边，指着窗外那一片狼藉的街道说道，“世界末日……来了……”

“噗！”张思凡一个没忍住，被自己的口水给呛到了，她大声地咳嗽了几声，才好不容易喘过气来，“小晴呀……这不是世界末日……这是龙卷风呀……” 因为发烧而脑袋糊里糊涂的苏雨晴一下子还没理解‘龙卷风’的意思，顿时歪着脑袋愣在了原地。

“只是龙卷风而已啦，昨天晚上突然来的龙卷风，有两道，现在第一道龙卷风已经结束了，待会儿还会有第二道龙卷风过来，而且你今天也不用去上班啦，小城市已经发布通知了。”

“……龙卷风……”苏雨晴默念了好几遍这三个字，才总算反应过来，有些尴尬地把脸埋进了张思凡的胸里，红着脸小声说道，“唔……我……我还以为…… 世界末日……”

“哈哈——”张思凡大笑了起来，然后打了一个大大的哈欠，直接把苏雨晴更横抱了起来，道，“好了，小晴，你发烧有点严重，先躺到床上去吧。”

“……”苏雨晴的手臂无力地耷拉着，双眼也已经合上，只有长长的睫毛在微微的颤动，很显然，她睡着了。

昨天晚上本来就没睡好，再加上起来的这么早，而且还发着高烧，不犯困才有鬼呢。

人的身体是有自动调节能力的，在生病的时候，就会特别容易困，很容易睡着，这就是身体为了更快更有效率的治好身体病症而带来的效果。

“呼——真是的——一大早就有这么多麻烦事呐。”张思凡长叹了口气，把苏雨晴抱回到了她的床上，而后伸了一个大大的懒腰，身上发出关节重合时的‘咔嚓’声。

本来张思凡是起来看看发生了什么，然后再回床上去睡觉的，可苏雨晴都发烧这么严重了，她总不能不管不顾吧。

今天也不知道医院开不开门，估计就算想去药店买点药都很难买到。

好在家里的医药箱里还有一些常备的药物…… 张思凡打开客厅电视柜下的医药箱，耷拉着眼皮看着箱子里的东西，那些感冒药和发烧药都只剩下个空盒子了，原本放在里面的一瓶安眠药也不知道被谁拿走了，只剩下一些绷带啦、消毒棉花啦、酒精啦、创口贴啦之类的外用药品。

板蓝根倒是还有很多，而且是整整两大盒。

“谁啊……谁买的那么多板蓝根，真被电视给洗脑了啊？板蓝根又不是包治百病……”张思凡小声地嘟嚷道，总算是从一个空盒子里翻出一粒退烧药，虽然只有一粒，但也聊胜于无吧，本来该趁着龙卷风还没来赶紧去楼下买点药上来，可现在是早上五点，别说药店了，这样的天气里，就连早餐店都没开门吧。

“哈呼——算了，用温度计先测一测体温……”张思凡打了一个大大的哈欠，把温度计拿了出来，走到了苏雨晴的床前，看着她微张的小嘴和微红的脸蛋，顿时产生了些许邪恶的念头。

当然，只是产生了邪恶的念头而已，她可不会对生病的苏雨晴做那么邪恶的事情……

“来，把嘴张开。”张思凡甩了甩温度计，对着睡着了的苏雨晴说道。

其实生病的时候，即使睡着了也是处于半梦不醒的状态，偶尔还是能听见外界传来的声音的。苏雨晴这一次似乎就听见了，缓缓地张开了小嘴，露出了口腔里粉嫩的小舌头。

张思凡忍不住把捏住苏雨晴的舌头往外拉了一点，差点忍不住笑出声来，但还是努力的忍住了，只是这样忍住笑实在是有些难受，她浑身颤抖着，脸上的表情也有些扭曲，手上的力气也不由地大了一点，似乎是弄疼了苏雨晴，让后者轻轻地呻吟了一声。

苏雨晴那粉红色的舌头看起来就像是可口的果冻一样，真是让人忍不住想要含在自己的嘴里呢…… 张思凡的心中浮现着各种各样的邪恶念头，就这样怀着邪恶的心情把温度计放在了苏雨晴的舌根下，然后安静的在一旁等了三分钟。

“唔……三十九点五度，快四十度了诶……有点危险……”张思凡自言自语地说着，将仅剩的一粒退烧药塞入了苏雨晴的嘴里，然后缓缓地将温开水倒了进去。

苏雨晴的喉咙微微动了动，将倒进她嘴里的温水连带着退烧药一起吞了下去。 在没有足够药物的情况下，对于发烧也没有什么特别好的办法，张思凡顶多是拿一块湿毛巾擦了擦苏雨晴的脖子和手臂给她降降温，最后再把湿毛巾给敷在她的额头上…… 然后嘛，然后就等着退烧吧…… 如果等到八点钟龙卷风还没来的话，就到药店里买点药吧。

张思凡心想。

当然，并不是退烧必须得借助药物和自身的免疫力，还可以熬点药汤，最基础的，自然就是生姜汤了，煮起来也特别方便，就是沸水里倒入生姜煎熬然后倒入红糖搅拌一会儿再倒出来就完事儿了。

生姜汤有治疗风寒感冒的效果，但对于发烧有没有效果，张思凡就不知道了。

反正也没有别的更好的办法了，那就死马当活马医吧……

“咕噜，咕噜……”锅子里的水冒着气泡，张思凡看着翻滚的清水发呆，时不时地打上一个大大的哈欠，揉揉眼角的泪水，又继续睁大着眼睛看着锅子。

“可以放生姜了。”张思凡的身后传来了方莜莜的声音。

“唔，莜莜，起的这么早呀？”

“一大早就被吵醒啦……小晴她怎么了？”方莜莜揉了揉眼睛，问道。

“噗哈哈……”一提到苏雨晴，张思凡就忍不住大笑了起来，“小晴这个笨蛋，一大早起来和我说世界末日啦，然后还哭着说以为我死了……”

“噗！”方莜莜的表现和张思凡之前一样，被自己口说呛得差点岔气，好不容易才缓过神来，“她昨天晚上做噩梦了吧？”

“小晴发烧了，我在给她熬姜汤呢。”

“药给她吃了吗？”

“你不说我还差点忘了呢，那医药盒里全是板蓝根，谁放的啊喂，其他药全给吃完了也不放新的药进去，我找了半天才找到一粒退烧药，还偏偏今天没法去药店里买药……”

“嗯……板蓝根好像是我买的……”

“笨蛋莜莜。”

“你才笨蛋呢！”

“还要什么退烧的好办法啊？”

“嗯……我想想啊……对了，家里不是还有大蒜头吗，待会儿给小晴吃了，再用生菜、苦瓜和香菜做个凉拌菜，对感冒应该很有效果。”

“问题是，小晴是发烧诶。”

“试试嘛，不试怎么知道，喂，可以加红糖了。”

“我知道……”

“我不说你哪里会知道哦，要虚心点好不好。”

“嘁，我这样天才的人物，根本就不需要虚心……”张思凡一脸‘傲然’地说道。

……

====================

好久没有打滚求月票了，求一次吧= 。 =

223 呓语

张思凡想要八点多钟去药店买点药的计划没有达成，因为在早上七点半的时候，就又开始刮起了大风，虽然不如昨天那样生猛狂暴，但也没差多少，最重要的是这一次的龙卷风比昨天的更持久，因为它将要刮上整整一天。

那些树木都被吹得东倒西歪的，似乎随时都会折断，那些翻倒的垃圾桶和散乱的垃圾袋也被风吹得在积水中横冲直撞，就算是那些紧闭着的卷闸门，也是‘哗啦啦’地作响。

很显然，今天应该不会有什么商店开门了，这样恶劣的天气中，果然还是待在家里比较安全吧。

对于大部分的工作者们而言，这倒不是一件坏事，正好可以趁着这次的合法假期好好地休息一天，而且可能很多人都会选择躺在床上看一天的电视吧。

相比外面呼啸着的狂风而言，温暖的家中简直是一个最让人安心的避风港了，在这样的天气里，待在家里就是最美妙的享受了。

“啪嗒。”方莜莜走到客厅，随手打开了电视机的开关，顿时跳出了新闻播报的画面。

这是小城市的电视台，主要播报都都是关于小城市的新闻，特别是在这样的恶劣天气里，自然有更多的事情需要播报了，比如说现在就在播报这次来的龙卷风的名字，不对，这第二次来的其实并不是龙卷风，而是台风，虽然是台风，但它的猛烈程度也不比昨天晚上的龙卷风差多少，所以‘所有企业单位都在政府的通知下强制停业一天，所有的员工都不需要上班’这条通知并没有被撤回。

张思凡从厨房里走了出来，捂着嘴打了个大大的哈欠，道：“真希望这个台风持续的时间久一点啊……”

“哪有那么好的事，说不定等台风结束了，期间的所有休假还得补回来呢。” 方莜莜对此比较有经验，“你以为那些大老板们会这么容易就吃亏啊，商人的脑袋可精明着呢。”

“不是吧？这么抠门？”

“很有可能哦，到时候或许是星期六再加班一天，把放的那一天假期给补回来。”

“希望不是这样吧……莜莜，快去烧早餐啦。”

“不想去，我现在都懒得动……”方莜莜十分困倦地眯着眼睛，说道。

“那你还起这么早？”

“我这不是被吵醒了嘛。”

“算了，不烧了，反正冰箱里有面包和牛奶，随便凑合着吃吧。” 冰箱里的食物还是十分丰富的，每个双休日休息的时候她们都会去大采购一番，买回来好几大包的食物，将冰箱塞的满满的。

也幸好是冰箱里食物储备丰富，不然像这样没有商店开门的日子，那可就难熬了，说不定要饿一天肚子了。

“早……思思。”孙昊揉着眼睛一瘸一拐地走了出来，然后直接整个人扑倒在了张思凡的身上。

“喂，起来啦，你重死了！”张思凡不满地抱怨道。

“好累……”

“你们俩，昨晚又做什么啦？”方莜莜温和地笑着问道。

“什么都没做啦。”

“喂……早上起来我发现我上半身在地板上，下半身在床上，脖子还是歪着的，你和我说你昨晚什么也没做啊？”

“那是你自己睡相差，怪得了谁啦。”

“我怎么记得昨天晚上是有人把我踹下去的呢，我肚子现在都还疼呢。”孙昊捂着自己的肚子，装模作样地说道。

“哼，那是惩罚。”

“什么惩罚？”孙昊有些莫名其妙了。

“你告诉我，你以前到底交往了多少个女朋友，是不是每个都上床了？”张思凡盯着孙昊的眼睛，逼问道。

只是问的有些突然，让孙昊都有点跟不上张思凡的脑回路了。

果然，无论是雌性生物，还是类雌性生物，大脑回路和雄性生物都完全不是在一个次元上的呢。

“快说！”张思凡咆哮道。

“咳……思思，你要相信我，无论我之前有多少个女朋友，我现在都只爱你一个，而且以后也只爱你一个。”孙昊十分真诚地看着张思凡的眼睛，含情脉脉地说道，“你是我第一个真正爱上的人，也将会是最后一个，我永远都不会离开你，因为我在看到你的第一眼就对你一见钟情了。” 张思凡鼓着嘴看着孙昊，态度一下子软了下来，特别是孙昊在说完后还轻轻地在她的额头上亲了一口，这下子好不容易凝聚出来的怒气一下子就消散了。

“真……真的？”

“真的，绝对，我发誓，你不负我，我不负你。”

“嗯……”张思凡娇羞地埋进孙昊的怀里，就像只发嗲的小母猫一样。

“咳咳！”站在一旁的方莜莜用力地咳嗽了两声，“喂喂，边上还有人啊！”

“嘿嘿，莜莜，你什么时候也去找个男朋友？”孙昊调侃道。

“怎么，你想泡我啊？”

“哪敢啊，不过我可以给你介绍个。”

“免了吧。”方莜莜摇了摇头，把一块肉松面包递给他和张思凡二人，“吃点早餐吧，距离中午还有好长一段时间呢。” 胡玉牛闷不作声地从房间里走了出来，自顾自地走进卫生间里洗漱去了，就像是什么事都没发生似的。

但大家都知道，胡玉牛已经渐渐和众人开始产生隔阂了，这份隔阂就像是一个裂缝，一单裂缝产生了，就会越来越大，到最后就大到无法修补的地步…… 道理都明白，可却都不知道该怎么做，最后只能变成这样，显得有些生疏，但最起码没有发生相互之间因不合而争吵的事情，也已经算是不错了。

“阿牛，今天台风，不用去上班了。”方莜莜好心地提醒道。

“我知道。”胡玉牛咬着牙刷，含糊不清地回答道。

方莜莜和张思凡互相看了一眼，然后无奈地点了点头，脸上只能浮现出些许的苦笑。

相比起来，虽然林夕晨不怎么爱说话，但却比胡玉牛对大家亲昵多了，她之所以看上去很冷漠，只不过是不太擅长表达自己心中的情感而已。

“小夕子还在睡觉吗？”张思凡问。

“好像是吧……看，起来了。” 林夕晨抱着曲奇和咖啡从房间里走了出来，她只有早每天早上起来的时候，脸上才会露出迷糊的表情，在其余的大多数时候，她都是一副面无表情的样子的。

“早安，小夕子。”

“早呀，夕子。”

林夕晨没回答，只是轻轻地点了点头，这就是她的行事风格，众人也都习惯了。

“其实小夕子是外冷内热的性格呢。”方莜莜笑着说道。

“嗯，算是吧……”张思凡点了点头。

众人吃完早餐后，却没有去做别的事情，而是一同走进了苏雨晴的房间里。

“嗯……有一种去病房探病的感觉。”张思凡看着围聚在苏雨晴床边的众人，摸着下巴说道。

林夕晨睁着清澈的双眼看着苏雨晴，默默地搬了张椅子坐在了她的身旁，似乎是打算一直等到苏雨晴醒来为止。

“妈妈……妈妈……”苏雨晴微张着小嘴，小声地呓语着，叫着自己最亲近的人的名字，看她脸上那焦急的神情，大概是在做着一个不是很好的梦吧。

“说起来，锅子里的姜汤要不要给小晴喝？待会儿可能就凉了呢。”张思凡看向方莜莜，问道。

“等她醒了再喝吧，现在喂可能会呛到。”

“嗯，也好，反正药已经吃下去了，多少会有点作用吧。” 苏雨晴微微抬起一只手，虽然闭着双眼，但却流露出一丝哀伤，嘴里含糊不清的也不知道在说些什么，仔细听的话，又能感觉像是在祈求着什么。

睡梦中的苏雨晴紧紧地咬住了嘴唇，长长的睫毛也在微微地颤抖着，几滴晶莹的泪珠从眼角滚落，将枕头打湿了。

围聚在一旁的众人似乎也被勾起了一些伤心的往事，都低着头，默默的不说话。

苏雨晴小声地啜泣着，那只微微抬起的手也重重地放下了，她就像是一只被人抛弃的小猫一样，那样的可怜又无助。

一旁的林夕晨看着苏雨晴的小脸，然后轻轻地把苏雨晴那只放下的手给捧了起来，贴在自己的脸颊上。

林夕晨手心的温度似乎也影响到了苏雨晴的梦境，她的眉头渐渐舒展开来，无意识地呓语着，听语气，似乎很是高兴的样子。

“妈……妈……不要……不要离开我……” 林夕晨显然是被苏雨晴当作梦境中的母亲了，她没有说话，只是将苏雨晴的手握得更紧了。苏雨晴终于彻底的安下心来，进入了另一个似乎很是美好的梦境中，时不时地还露出一抹天真无邪的笑容。

“小晴想妈妈了呢。”方莜莜有些感慨地说道。

“莜莜呢。”

“……不想。”方莜莜摇了摇头，看起来有些冷漠无情，“其实，我的亲生母亲早就离开我了。”

“是离婚了还是……？”

“我不知道，总之，没有联系了。”

“……唔……”

“现在家里的是我的后妈。”

“她对你好吗？”

“还好吧……但是，我确实对她没有什么太多的感情，甚至对于父亲也没有太多的感情吧。”方莜莜无奈地笑了笑，“总觉得有些芥蒂呢，思思你呢？”

“我啊……我还好，还能经常和他们联系联系……不像小晴，是离家出走的……” ……

224 虚弱

“哗啦——”小城市郊区的村庄里，是受到台风影响最严重的区域。

大城市里毕竟楼房密集，多少能起到点防风的作用，而农村里房屋都很稀疏，而且大多数的房子都是土木结构的，只有少数几户人家盖的新房子是钢筋水泥结构的，有不少放干柴的，放农具的小茅屋整个都被掀了起来，运气好的，只是被掀了个顶盖儿，运气不好的，整个都吹飞了，那些放在茅屋里的农具和干柴也早已不翼而飞，只留下一个浅浅的小坑，那是茅屋原本的地基…… 海水涨潮了许多，潮水几乎都快蔓延到森林里了。

海边的那座别墅就像是一个界限，一边是没有积水的沙滩，另一边则是碧蓝色的海水，原本这座别墅距离大海还有一段沙滩要走，可现在，只要推开大门，就能走进海水里了。

也幸好这座别墅是上乘材料建筑而成，再加上是由上流的高级建筑师设计的，所以即使是在这样恶劣的天气中也能保证屹立不倒，甚至连房顶的瓦片都没吹走几块。

一位美得甚至有些虚幻的少女坐在自己的房间里，她的房间窗明几净，在面朝院子的那一面，用的还全都是落地窗，她轻轻地拉开窗帘，看着那肆虐着的狂风暴雨，怔怔的有些出神。

“时间……越来越近了……”少女的小手轻轻地摸索着透明的窗户，樱桃般的薄唇轻启，低声地喃喃自语道，“这就是，预兆吗？” 少女看着窗外愣了许久，然后幽幽地叹了口气，她从玻璃的倒影中已经看到了蹑手蹑脚走到自己身后的小女仆。

“水水。”

“诶？大小姐你怎么知道我来了？”

“我看到倒影了。”少女笑着指了指玻璃，道，“水水，你觉得以后的你，会是怎么样的呢？” “嗯~应该会是一个活泼可爱又调皮，人见人爱花见花开的大美女吧！”小女仆双手叉腰，挺着小小的胸脯十分‘自恋’地说道。

“谁又能想到，现在这样的你，在一年后，会变成那样成熟的大姐姐呢。”少女笑着摇了摇头，用只有自己能听见的声音说道。

“诶？大小姐在说什么？”

“没什么。”少女托着下巴看向窗外，又问道，“水水，如果……有一天，我离开了……”

“什么呀？大小姐？你还能活好久好久呢。”小女仆跪坐在少女的身后，用柔软的双手轻轻地\*\*着少女的肩膀，“大小姐是有什么烦心事吗？”

“或许……是有吧，对了，水水，都说了，只有我们两个人的时候，叫我雯雯就可以了。”

“知道啦，大~嗯，雯雯！诶嘿。”

“我是说，如果有一天我离开了，但是‘我’还在，只是那个‘我’却已经不再是我了……”

“雯雯……？”

“已经不是同一个灵魂了呢……也不对，或许只能说是，不同时期的我吧。” 小女仆已经完全疑惑了，不明白自己家的小姐在说些什么。

确实，少女所说的话很深奥也很复杂，恐怕除了她自己，没有人知道她到底在说什么吧。

“雯雯，晚上想吃什么呐？”

“水水要烧吗？”

“哼哼，我刚和大厨学会了做叫花鸡哦。”

“嗯……很不错呢，你这么一说，我倒真有点想吃了。”

“那我去给你做哦~”

“好，去吧。”少女微微地笑着，又突然叫住了欢快地朝门外跑去的小女仆，说道，“如果……有一天我看起来对这个世界显得有些抗拒和茫然，一定要好好地照顾‘我’、开导‘我’哦。”

“知道啦！”小女仆朝少女扮了个鬼脸，‘蹬蹬蹬’地跑下了楼。 楼下传来了女仆长的呵斥声：“小诗，上下楼梯不能跑那么快！”

“啊呀！”小女仆被吓了一跳，然后就传来一声重物落地的声音，少女赶紧走出去看，就见到女仆长正把摔倒在地上的小女仆扶起来，一边虽然在一旁责怪地说着，但脸上的表情却还是十分担忧的。

少女无奈地苦笑了一下，自言自语地说道：“水水之所以后来会变得那么成熟，是因为要照顾后来‘幼稚’的我吗？”

“轰隆隆——！！！”一连串惊雷划过上空，有些阴暗的天空在瞬间被照亮了，天空中的云朵旋转着，就像是穿越时空的虫洞一般。

莫空抹了抹脸上的雨水，抬头看向背对着落地窗坐着的少女，像是在问着别人，又像是在问着自己。

“你说的……世界线……到底……是……什么？” 狂乱的风将他的不修边幅的头发和胡须吹得凌乱不堪，他微微眯起眼睛，回头眺望着一望无垠的大海，脑海中浮现出了苏雨晴的身影。

在这样的台风中，她肯定安安静静地待在家里吧。

也不知道她最近过的怎么样了。

莫空偶尔会想起苏雨晴，他说不上这到底是怎么样的感情，或许更多的是怜惜吧，这样一个小女孩儿，独自一人在外闯荡，生活肯定很累…… 或许还有一份一见钟情般的爱意吧。

但莫空不会随便打扰别人的生活，只是默默地在心中想想，就足够让他满足了。

他就像是背后的守护者一样，关心着她，但却不打扰她，不干涉她。

“像她这样可爱的女孩儿，应该去寻找真正属于自己的生活。”莫空自言自语地说道。

莫空追求的是精神层次的爱情，是那种并非需要他人知道的爱情，是一种柏拉图的爱情，或许，也可以说是一种没有索求的爱情，甚至可以说是一种超脱于凡尘俗世的伟大爱情观。

虽然说的有些夸张了，但那差不多就是莫空的心里想法。

所谓的柏拉图之恋，其实是‘静静的付出，默默的守护’这样的爱情，有一首诗这样形容柏拉图之恋： 只是站在爱人的身边； 静静的付出，默默的守护； 不奢望走进，也不祈求拥有； 即使知道根本不会有结果； 却仍然执迷不悔，也就是这种不求回报的原因； 注定了它悲剧的结局； 最后， 也只能是一条在远处守候的平行线， 只留下回忆中，美好的片段， 当作永恒！ 这就是柏拉图之恋，是一种从一开始就不需要得到回报的爱情。

和那些死皮赖脸地当备胎的人是完全不同的，备胎的爱情可没有这么高尚，之所以一直守候着，只是为了女神的垂青，归根结底，也只是为了得到所爱的那个人而已，只是体现的方式十分被动且无能罢了。

莫空撑着的伞，被大风吹得有些倾斜，他干脆将伞收了起来，就这样迎着风和雨朝前走去，不像是在台风中赶路的人，倒像是在欣赏着台风美景的人。

莫空有时候会在外面待上好几天来寻求灵感，然后再把自己关在那小小的屋子里，短则三天，长则十天半个月，一口气把所有的灵感写出来，然后又再出去寻找灵感。

每一则好的故事都离不开生活，坐在家里凭空想象，写出来的也只是一些空洞虚妄并且套路化的无聊故事罢了。

…… 苏雨晴确实是待在家里，但她的身体状况却不怎么好，只吃了一粒退烧药并没有起到太大的效果，顶多是维持住现在的温度没有持续升高而已。

睡到中午的时候，她才缓缓地醒来，躺在床上，虚弱地一点力气都没有，连手指头都不想动弹一下。

早上的时候天空还有些光亮，到了中午，干脆连一点微光都没有了，天空一片漆黑，就像是夜晚一样。

要知道，现在可是中午十二点，平常时候，那是阳光最猛烈的时候呢。

苏雨晴连抬头看闹钟的力气都没有，所以也根本不知道现在到底是几点，身旁一个人都没有。

有可能现在已经是深夜，所以他们都去睡觉了吧。

苏雨晴在心中这样想道。

“……”就在她将脑袋扭向另一边的时候，看见了一双明亮的眸子正盯着自己，刚一醒来，看到如同人偶娃娃一样的林夕晨，还吓了苏雨晴一跳，好在她很快就认出来这是林夕晨，才没有吓得喊出声来。

“夕……夕子姐姐……”

林夕晨涣散的瞳孔重新聚焦在了苏雨晴的身上，原来她刚才只是在发呆而已……

“……”林夕晨看着苏雨晴，不说话。

“现在……几点了？”

“十、二、点。”林夕晨不带丝毫感情地说道。

“晚上？”

“中、午。”

“唔……是中午啊，天这么黑，外面还在刮龙卷风吗？” 其实是台风，但是林夕晨并不擅长解释事情，所以她只是轻轻地点了点头，然后又像是想起了什么来似的，站起身来，走出了房间。

苏雨晴疑惑地看着林夕晨的背影，不知道她要去做什么。

她其实很想自己坐起来，但是感觉身体似乎都不受自己控制，根本动都动不了一下，好不容易积攒了点力气，又被自己身体突然的咳嗽给抽走了。

苏雨晴还是第一次觉得，咳嗽都是那么费劲的事情…… 不一会儿，林夕晨就端了一只碗小心翼翼地到苏雨晴的床边坐下，将苏雨晴扶起来靠在床板上，然后用小瓷勺舀起一小勺黑乎乎的液体，凑到了苏雨晴的嘴边。

“这是……什么？”苏雨晴有些抗拒地向后缩了缩脖子，“中药吗？” 林夕晨摇了摇头，十分固执地继续将勺子凑在苏雨晴的嘴边。

苏雨晴只得浅尝了一口，甜甜的，又有些辛辣…… 味道还不算差吧。

“这是什么？”

“姜、汤。”

“唔哦……”苏雨晴点了点头，悠闲地享受起了林夕晨细心的喂食。

……

225 喂食

喂食的字面意思是：给予食物，一般而言，喂食这种事情只会发生在有血缘关系或者互相之间有感情的动物之间，这个‘动物’自然也包括人。

当然，人是复杂的动物，有很多时候，喂食的对象没有血缘或者感情关系，只有金钱利益关系而已，这个暂且不谈。

总而言之，在大多数时候，喂食都是一种比较亲昵的举动，母亲会给自己的孩子喂食，女朋友也会给自己的男朋友喂食…… 尤其是女性在喂食的时候，是最能散发出母性光辉的时候，有一种独特的魅力和风采。

苏雨晴早已不记得上一次自己的母亲给自己喂饭吃是什么时候了，但这一次林夕晨捧着小碗，一勺一勺地喂生姜汤给她喝，却是让她的心在一瞬间被触动了。 连她那张面无表情的脸在此时的苏雨晴看来都是那样的认真，林夕晨的模样在苏雨晴的眼里是如此的清晰——那捏着勺子的白皙小手，那如弯月般的锁骨，胸前的一片\*\*，还有那一双明亮的眸子，微抿着的小嘴…… 再加上那温柔的动作，简直就像是……苏雨晴的女朋友一样。

原来做男人的感觉就是这样的吗？享受着女朋友无微不至的关照…… 甜甜腻腻的感觉，只有苏雨晴能品尝到。

那颗心中，溢出些许微妙的感受。

这就是男人的感觉？男人，到底是怎么样的呢？ 没有做过真正的男人的苏雨晴，对此产生了无穷的困惑，偏偏她也没有做过真正的女人，不知道现在到底是觉得自己是一个被姐姐照顾的妹妹呢，还是一个被女朋友照顾的男人呢？ 这些复杂的事情让苏雨晴的大脑有些疲惫，她想过太多次这样的问题，但自己却从来没有从自己的心里得到过答案。

就像一个从来没经历过民主的人高喊着抵制民主，然后想着投入到并不完全的 XXX 的怀抱里去一样，等那个人回过头来思考自己的人生的时候，也肯定会疑惑，自己为什么要抵制那从来没有经历过的民主呢？ 苏雨晴想要变成女孩子，到底是自己的真实想法，还是青春期的一个小小的叛逆呢？ 或许只能由时间来揭晓答案了吧。

每当这个时候，苏雨晴才会清楚的看到自己的天真和幼稚，也难怪那些大人们会叫她‘小孩子’了。

苏雨晴想起了以前问父亲许多问题时得到的回答，基本上都是‘等你长大了就知道了’，那么，等她长大了，真的就能知道那些曾经想不明白的问题了吗？ 林夕晨又将一勺生姜汤凑到苏雨晴的嘴边，后者刚想张开嘴，却发现自己原来还没有把嘴里的汤给咽下去，顿时显得有些尴尬。

林夕晨倒是没有任何的情绪波动，那面无表情的脸，让她看起来就像是一个一丝不苟的机器人一样。

“谢谢……”苏雨晴喝下嘴里的姜汤，有些害羞地小声说道。

林夕晨没说话，依然举着那只盛着姜汤的勺子。

“唔哇，好烫好烫！”之前刚醒来的时候没什么感觉，现在喂来的这一勺姜汤，顿时烫得苏雨晴捂住了嘴唇。

“……”林夕晨似乎不明白为什么苏雨晴刚才不觉得烫，现在反而觉得烫了，但她对此并没有多问，只是迟疑了一会儿，就将一勺姜汤倒进了自己的嘴里，然后把碗和勺子放在一旁的床头柜上，爬到了苏雨晴床上，然后将她轻轻地摁在了床上。

“……！夕、夕子姐姐？！”苏雨晴有些慌乱地睁大了双眼。

林夕晨依然面无表情地喊着那口姜汤，然后和苏雨晴嘴对嘴凑在了一起，用舌头轻轻地撬开了她的牙齿，温润的液体缓缓地流入了苏雨晴的嘴里。

虽然流入苏雨晴嘴里的是姜汤，但她现在却根本尝不出姜汤的味道了，脑海里弥漫着的全是林夕晨身上荷花般的清香…… 这淡淡的清香仿佛有着安神静心的效果，让苏雨晴眼里的一切都消失，只剩下了林夕晨一人。

这一刻，像是要化为永恒。当林夕晨用自己的舌头把姜汤推进苏雨晴嘴里的时候，她感觉像是在吃着可口的布丁，而且是快要融化了的那种。

按照惯例，在这种时候，一定会有一个人出现发现这样暧昧的‘误会’。

于是，张思凡出现在了门口。

“哇！！！”张思凡惊讶地张大了嘴巴，“莜莜，快、快来看！”

“看什么？”方莜莜的半个身子也探入了苏雨晴的房间里，然后又赶紧缩了回去。

“没想到啊，小晴你和小夕子……”张思凡嘿嘿地笑着，说道，“都已经发展到这一步了啊？竟然还瞒着我们。”

“确定关系了吗？”方莜莜一脸认真地问道。

林夕晨淡定地坐回到椅子上，擦了擦嘴角的水渍，然后又将一口姜汤含在嘴里，旁若无人地准备再嘴对嘴地给苏雨晴喂汤。

“啊诶！不对……这、这是误、误会啦！”苏雨晴因为太过激动而满脸通红，结结巴巴地大喊道。

“什么误会不误会的啦，我们都知道的嘛，不用这么害羞啦。”张思凡抱着双臂问道，“那么，你们俩谁当女朋友，谁当男朋友呀？”

“嗯……小夕子虽然不爱说话，但应该比较适合当男朋友吧，小晴软软的，肯定是当女朋友了。”

“两个都是女朋友不行嘛！”苏雨晴紧闭着眼睛，拍着床大声嚷嚷道。

“唔……？” “嗯……？” 张思凡和方莜莜顿时都陷入了沉默，十几秒后一同点了点头。

“可以，挺好的嘛。”方莜莜十分严肃地说道，“没有说一对情侣必须得是有一个把自己当作异性，双方都把对方当作同性，也可以算是爱情的。”

“对的对的。”张思凡附和着，用力地点了点头，“真正的爱情是不会受到这些世俗的东西所约束的，不过嘛，你们两个到底是算……BL呢……还是百合呢？”

“应该算是伪百合吧。”方莜莜说道。

这些词汇都是时下比较新潮的词语，除了特别钟爱二次元动漫的人之外，明白其中意思的人并不算多。

在这个年代，一切都还很直白，BL就叫男同性恋，百合就叫女同性恋，这样的修饰性的词语，并没有太多人知道。

嗯……当然，苏雨晴是知道的，虽然她并不是经常看动漫，但在张思凡和方莜莜的身旁耳濡目染，多少也学到了点东西…… 因为知道意思，所以苏雨晴的脸，更加红了。

偏偏林夕晨像是什么都不知道似的，在张思凡和方莜莜的注视下，再一次把她给摁倒了。

温热的液体流入了苏雨晴的嘴中，饱满的胸部轻蹭着她的脖子……

“哎哟哎哟，不得了，不得了……”张思凡一副唯恐天下不乱的模样，“小夕子这是在表示她的独立主权啊~嘿嘿，还真是恩爱呢。”

“恭喜你们，以后要幸福哦。”方莜莜也看玩笑道。

“夕、夕子姐姐……”苏雨晴羞涩难当地推开了林夕晨，用酥酥软软的声音辩解道，“不是你们想的那样啦！只、只是夕子姐姐喂我喝汤而已啦！”

“哦吼？是嘛？”张思凡掩嘴狂笑道，“哦吼吼吼吼~”

“情侣之间才会这样喂哦。”方莜莜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道。 “我、我我……”苏雨晴有些心虚，实际上她是有点高兴的，但又羞于被这样拆穿自己的内心，而且林夕晨是不是把她当作伴侣还不一定呢，面无表情不代表心里没有想法呀，“我和夕子姐姐……是、是姐妹！姐妹之间，这样不、不是，很正常吗！” 看着苏雨晴涨红着脸辩解的模样，张思凡和方莜莜就忍不住笑了起来。

其实她们也觉得苏雨晴和林夕晨之间没有情侣的关系，但就是忍不住想要调戏一下她而已，因为苏雨晴着急时的样子，实在太可爱了嘛。

“夕子姐姐……”苏雨晴看向林夕晨，希望她能配合一下自己，不要再让张思凡和方莜莜误解了。

林夕晨似乎是明白了苏雨晴的意思，于是伸出小手，在苏雨晴的脑袋上轻轻地抚摸着，轻声说道：“妹、妹。”

“哈哈哈——”张思凡终于忍不住大笑了起来，整个人都趴在地上，一边用力地锤着地板，一边擦拭着那因为笑的太过厉害而流出来的眼泪。

“思思姐……疯了么……”

“那是因为小晴实在是太可爱啦。”

“……”

“好了小夕子，你好好喂小晴吧，就算你刚才用微波炉热过姜汤，现在也应该冷了。”

“嗯嗯！”苏雨晴使劲地点头附和道，虽然她其实还有些怀念林夕晨唇齿的味道…… 但为了掩饰自己内心的真实想法，也就只能装作毫不感兴趣的样子了。

“小晴，饿了吗？”方莜莜微笑着问道。

“啊哈哈哈哈——哈哈哈——”一旁的张思凡已经开始在地上打滚了，眼泪鼻涕流了一大把，却偏偏怎么也停不下来。

“……这么一说，好像真有点饿了呢……” 苏雨晴只吃了昨天的晚餐，今天的早饭和午饭都没吃，肚子里空荡荡的，会感到饥饿才是正常的，如果因为发烧而没有任何食欲，病症反而不容易好呢。

有句话就是这么说的：无论再大的病，只要有吃饭的胃口，就不愁它好不起来。

……

226 停电

在这样恶劣的台风天气中，总是会有着各种各样不那么美妙的事情发生，特别是在设备比较落后的小城市里。

电视台信号弱或者收不到信号都是正常的，外面的店都不开门，家里没有储备食物的，就只能额上一天了。

稍微突发点状况可能就会发生水管爆裂，一整块地区都停止供水，而且又因为天气恶劣，甚至无法进行维修…… 除了自来水停止供应外，电力也有可能会中断，因为台风会吹断电线甚至电塔，运气不好的话，供电站都会被破坏，在大城市里还有着比较完善的备用设备，但在小城市里，只要出现点问题，那就没办法一下子恢复，只能等到抢修队在恶劣天气过去后进行维修了。而今天，就是在这样白天也如夜晚般漆黑的中午，苏雨晴她们房间的灯毫无征兆地熄灭了，无论怎么摁动开关，灯都无法再亮起来了。

苏雨晴仰头望着窗外漆黑的夜空，什么也看不见，只能听到呼啸着的风声和如同炒豆子般的雨声。

虽然风雨声很大，但反而让坐在床上的苏雨晴陷入了空灵的宁静之中。

反而觉得自己的心可以安静下来，不去想那些乱七八糟的事情，只是默默地看着窗外的一片漆黑发呆。

什么也不想……

据说，人在一片空灵的时候，能看清事物最纯粹的一面，也是最本质的那一面。

说的很玄乎，其实就是看到黑的就是黑的，看到白的就是白的，不会产生其他的想象而已。

再通俗一点，也可以解释为睁着眼睛进入深度睡眠的状态。

在这样的状态中，时间的流逝会变得很慢，苏雨晴甚至清晰地看到了灯泡在断电后缓缓地熄灭，从刺眼的明亮变到淡黄色的昏暗，然后光芒彻底的消失…… 虽然那只是发生在一刹那的事情而已。

而后，张思凡的房间里就传出了一声大吼。

“靠！！停电了吗！！！”

“你别激动啊，水洒了水洒了……”

“卧槽，我刚爆了件小极品啊！什么破电力局嘛！吃干饭的啊！没用死了！可恶可恶可恶啊！”张思凡暴怒地拿起枕头砸在地上，然后一脚踹开了虚掩着的房门。

房门上传来一声巨响以及‘嘎吱嘎吱’的呻吟，这一脚下去，这房门的使用寿命最起码得短三个月…… 张思凡似乎觉得这一脚踹得还不够宣泄自己的愤怒，又一拳砸在门板上…… 像是要把门板给砸穿一样。

可惜这不是武打剧，张思凡没有内力，一拳也砸不穿门板，木门的质量虽然不算多好，但也不是豆腐渣工程，所以，门板毫发无损，而张思凡嘛……

“疼疼疼疼疼——！”张思凡捂着右手在地上打滚，脸上的表情都因为疼痛而有些扭曲了。

“思思，没事吧……”孙昊有些无奈地将张思凡从地上抱起来，问道。

“痛死了！”张思凡一拳砸在孙昊的胸口上，后者十分配合地惨叫了一声，总算是让张思凡的怒气消散了不少。

“不就是件小极品嘛……多少钱……等电来了就给你买。”

“防御加五的戒指，起码两百块钱……”

“好好好，到时候给你买。”

“哼。”张思凡把头向边上一瞥，又小心翼翼地问道，“真的？”

“哈哈……当然，当然是真的。”孙昊大笑道，虽然有点勉强，但张思凡还是很高兴地抱着他亲了一口。

“我家昊昊最好啦！”

“喂，我说，你们两个秀恩爱也换个地方嘛。”方莜莜一脸嫌弃地抱怨道。

“哼，莜莜是嫉妒了吧。”

“我有什么好嫉妒的呀，我又不是没有。”

“诶？真的？”张思凡顿时像是发现了新大陆似的，直接从孙昊的怀里挣脱开来，窜到了张思凡的面前追问道，“怎么样的？高还是矮，胖还是瘦，帅不帅？人品怎么样？怎么认识的？”

“游戏里认识的……当然啦，不是男朋友，只是要好的朋友而已。”

“嘁~那你还说。”

“挤兑一下你嘛。”方莜莜温和地笑着，伸了一个大大的懒腰，瘫坐在了沙发上，“停电了，都不知道该做什么了。”

“看电视呗。”张思凡一副理所当然的模样。

“……思思，你也天然呆了嘛。”方莜莜耷拉着眼皮看着张思凡，“没电怎么看电视啊。”

“啊……对哦。”张思凡咳嗽了两声，显得有些尴尬，“嗯……那就，那就…… 唔？”

“那就什么？”一旁的孙昊好奇地问道。

“那就，嘿嘿。”张思凡看着孙昊，突然露出一个诡异的笑容。

孙昊一下子就明白她在想什么了。

“不行！我……我吃不消……”孙昊使劲地摆手，一副畏惧的样子，“我们还是坐在客厅里聊会儿天吧……”

“嘁，谁说要你和你这么没用的家伙做那些事啦，自己思想龌龊好不好。” 张思凡冷哼了一声，道，“我是说，我们来讲鬼故事吧！” 在停电的时候讲鬼故事，这几乎都快成为一个传统了。

“好俗……”方莜莜翻了个白眼。

“外面大风肆虐，家里又停电，我们就在这一片漆黑中讲鬼故事，多有气氛啊！”张思凡一脸兴奋的模样。

实际上每天大家睡在客厅里的时候，张思凡总会讲那么一两个鬼故事，但基本结果都只是她自己被吓到，然后其他人连一点反应都没有。

就连胆子最小的苏雨晴也因为张思凡在讲故事时蹩脚的表达能力而听得云里雾里的，根本害怕不起来。

而且张思凡还经常讲到一半，自己就陷入到幻想中去了，等回过神来的时候，大家就已经差不多都睡着了…… 林夕晨趴在苏雨晴的床边睡着了，大概是昨晚和曲奇它们玩的有些累了吧。 曲奇毕竟是猫，属于夜行动物，到了晚上就很不安分，和苏雨晴睡的时候还好一些，会安安静静地趴着不乱动，如果它那天特别精神，就会自己跑到别的地方玩，来发泄多余的精力。

如果说曲奇对苏雨晴比较体贴，那么对林夕晨，它更多的是讲她当作一个玩伴，上窜下跳地要玩到很晚。

林夕晨似乎又对曲奇宠爱有加，不仅是晚上会陪它玩到很晚，白天画画的时候也会偶尔停下来逗它一会儿，可以说，整个家里，和曲奇最亲近的人除了苏雨晴就是林夕晨了。

“唔……对了，曲奇呢……”苏雨晴自言自语地说着，扭头四下看去，但是外面一片漆黑，家里又因为停电没有灯光，所以什么也看不见，可谓是名副其实的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

她其实挺佩服在这样黑暗的空间中，也能在房间里行走自如的张思凡他们的。

“小晴，睡着了没呀？”

“睡着了。”苏雨晴回答道。

“没睡着就到客厅里来嘛，房间里那么黑，你也不觉得害怕的呀？” “可是，这么黑，我看不清路……” 本来窗外还有些许路灯的微光，但在这一带全部停电了之后，连一点微光都没有了，纵然远处还有些灯光，但等照到房间里的时候几乎等于没有了，大概只有猫这样拥有夜视能力的动物，才能在这样几乎没有光的环境里行走自如吧。

“喵~”苏雨晴正想着呢，一只毛茸茸的东西就窜到了她的怀里，听声音她就知道是曲奇。

曲奇任由苏雨晴捏着自己柔软的爪子，继续朝苏雨晴叫着，还用毛茸茸的尾巴不停地扫着她的脸颊。

“唔……是要带我去客厅里吗？”苏雨晴疑惑地问。

曲奇的尾巴用力地扫了两下，像是在回应苏雨晴。

“……”一只手冷不丁地放在苏雨晴的肩膀上，把她给吓了一跳，好不容易才借着那微弱的几乎没有的光分辨出来，那不是鬼的手，而是林夕晨的手。

“夕子姐姐……醒了吗？”苏雨晴有些脸红地问道，因为她又想到了之前林夕晨喂她喝汤时所做出的举动…… 或许其实她根本就没有想太多，只是单纯的因为苏雨晴觉得烫才那么做的。

有时候，苏雨晴都觉得不是林夕晨太天真，而是自己太不纯洁…… 而且那些不纯洁的想法，还让苏雨晴有些心烦意乱的……

“好、点了、吗？”林夕晨用有些生硬地语气问道。

“好多啦，夕子姐姐，我们去客厅里吧，停电了，大家还是聚在一起比较热闹呢。”

“嗯。” 于是苏雨晴就下了床，一只手和林夕晨牵着，另一只手则抱着曲奇，摸索着朝客厅里走去。

明明在平时只是几秒钟的路程，今天却感觉是那样的漫长。

苏雨晴好几次都差点撞到墙上，还好抱着有夜视能力的曲奇，每当快撞到东西的时候，它就会短促地连叫好几声，然后用毛茸茸的尾巴使劲扫着她的脸颊。

短短几秒钟的路，走了整整五分钟。

“小晴，到啦？”张思凡在这黑暗中也看不清东西，只能借着声音辨认道。

“嗯……大家……我坐哪里？”

“坐我边上吧。”方莜莜摸索了一会儿，把陷进沙发夹缝里的手机拿了出来，摁了一下按键，顿时冒出了一圈朦胧的亮光。

手机的光在平时基本没有感觉，可在这黑暗的环境中，却觉得那样明亮，就像是一盏指路明灯一般。

……

227 悬疑鬼故事

狂风肆虐中的小屋，显得格外的安静，台风将屋内的世界和屋外的世界分隔开来，就像是一堵无法逾越的屏障一般。

虽然置身于市中心的房子里，却有一种坐在世外桃源中安静的木屋里的感觉。

苏雨晴甚至产生了些许错觉，仿佛在狂风中听到了虫鸣鸟叫声…… 可能是因为风声虽然很响，但却没有太多变化，所以让耳朵产生了疲劳，出现了幻听吧。就像是一个人待在有臭味的地方时间久了就闻不到臭味一样，听外面的噪音的时间久了，也就会下意识的过滤窗外台风所发出的声音了。

“小晴，发烧多喝点水。”方莜莜将装着热水的杯子递给苏雨晴，关心地说道。

“嗯……” 生病的时候就要多喝热水，这是大多数人的共同观念，仿佛热水能包治百病似的，但事实上，喝热水也只是补充一些流失的水分而已…… 但无论如何，都是别人对她的关心嘛，虽然不见的有什么效果，但最起码会让苏雨晴感觉心里暖洋洋的，有时候她也经常自己在心中想，能有这样的一帮志同道合的朋友，真的是人生中最幸运的事情了呢…… 最起码她不用把什么事都憋在心里，最起码有和她怀揣着相同愿望的人可以真正的理解她，包容她，其他外人就算不排斥她，也顶多是带着些许的同情而已，不是这个圈子里的人，根本无法理解她心中的那些彷徨和煎熬呢。

只是一件小小的事情，却让苏雨晴感动了好长时间，她也不知道最近自己是怎么了，似乎心变得特别柔软和敏感，别人一点小小的善意举动她能感动半天，别人无意识的一些伤害，也能让她沉郁半天…… 比如前几天张思凡调侃苏雨晴平胸，虽然明知道张思凡是在开玩笑，可她还是有些不高兴，揣测着张思凡是不是讨厌自己才说这样的话，冥思着自己平胸是不是真的很难看…… 就这样一直纠结了一整天，第二天的时候才将昨天的事情放到脑后，毕竟那真的只是一件很小很小的事情而已，她也知道张思凡是无意的，但在没冷静下来的时候，就是会忍不住去想……

“阿牛呢？”苏雨晴歪着脑袋问道。

胡玉牛和大家在一起的时间越来越少了，他显得愈发的不合群，大家都觉得他的变化有些大，但因为时间还没过去多久，所以并不能看得出来多少端倪。

但吃药时间比较长的张思凡还是根据胡玉牛的性格变化分析出来一些事情，那就是，胡玉牛很有可能是加大药物剂量了，否则性格的变化不会一下子那么大，她甚至猜测，胡玉牛是去打了雌性激素针了，当然，这些事情胡玉牛都没有说，所以大家都只是猜测，并不能确定。

“唔……还在房间里吧……也不知道在做什么，难道他能睡一整天吗？”方莜莜想了想，还是站了起来，轻轻敲了敲胡玉牛的房门，“阿牛、阿牛，出来一起聊天吧。”

“……来了。”房间里传来了胡玉牛沉闷的声音，和方莜莜那温柔的伪声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也难怪胡玉牛会不喜欢和苏雨晴她们待在一起了，本来生活就这么艰难了，和苏雨晴她们在一起，他还得无时不刻地被自己的内心打击，能开心的起来才怪了……

“别老把自己闷在房间里嘛，大家一起聊聊天也能发泄一下情绪的。”

“我知道。”胡玉牛的声音显得有些不耐烦了。

以前那个脾气温和的胡玉牛就像是从未在这世上出现过一样，到底是药物改变了他，还是他自己改变了自己……？ 变得容易暴躁的胡玉牛，让原本和他关系不错的苏雨晴都下意识地疏远了他，这让他的心更加烦躁了，他没有去找自己身上的原因，而是认为别人虽然嘴上不说，但都是在嫌弃他，嫌弃他这样男性化十足的身体…… 想太多，真的不是一件好事呢。

其他人也理解胡玉牛，因为她们也经常会想太多，但最起码还保留着理智，知道别人到底是故意的，还是没有恶意的，而胡玉牛则不同，他似乎已经被自己的心所蒙蔽了，总认为别人做的事情都是恶意的…… 胡玉牛对其他人的不信赖，才是导致他总是把别人的所作所为臆想为恶意的那一方面的主要原因。

“吱呀——”胡玉牛的房门被打开了，方莜莜手机屏幕上微弱的光映照出一个穿着粉红色护士服的肌肉壮汉的模样。

众人都没反应过来，方莜莜就赶紧把手机屏幕给关闭了，房间里重新陷入了一片漆黑，其他人也看不清胡玉牛身上所穿的衣服了。

这无边的黑暗，能掩饰不少的尴尬，要是大家互相能看到对方的话，恐怕都会因为胡玉牛的这身衣服而感到有些坐卧难安吧。

或许正是因为客厅里一片黑暗，所以胡玉牛才选择了穿女装出来，也不知道他是在挑战自己的极限还是在挑战别人的极限呢……

“眼睛痛……”孙昊故作幽默地凑在张思凡的耳边笑道。

但得到的却是张思凡严肃且责怪的回应：“尊重别人，就是尊重你自己，不要总是开这种玩笑。”

“哦……”黑暗中的孙昊，不屑地翻了个白眼，显然并没有把张思凡的话听到心里去，这无边的黑暗就是最好的遮掩，所以孙昊的小动作也根本就没有人发现。

胡玉牛独自一人坐在了一旁的单人沙发上，破旧的沙发都发出‘嘎吱嘎吱’ 的声音来，像是承受不住他的体重了一样。

与其说是胡玉牛太重了，不如说沙发太过破旧，弹簧都已经生锈损坏了才对。 虽然大家都明白，但下意识的还是会产生，‘是因为胡玉牛太重了才导致沙发发出声响’的念头。

有很多时候，人都是管不住自己的大脑的呢。

“嗯……阿牛……”张思凡犹豫了一下，开口叫了声胡玉牛的名字，似乎是想劝说他什么。

“什么事。”胡玉牛用十分冷淡的语气回应道。

“……算了，没什么。”张思凡重重地叹了口气，又恢复了平时那调皮开心的语气，“今天来玩点有趣的东西吧！”

“鬼故事么。”方莜莜耷拉着眼皮问。

“没错！就是鬼故事！我先来讲一个，然后大家轮流讲！”张思凡也不管别人是不是同意，就直接干咳了两声，然后特意压低了声音，开始缓缓地讲述起了鬼故事来。

窗户‘哗啦啦’的作响，像是有恶鬼趴在窗外使劲地摇晃着窗户一样，房间里陷入了死一般的宁静，还别说，真的挺有讲鬼故事的气氛的。

只是…… 在张思凡开始讲述起鬼故事之后，那酝酿好的气氛就完全被破坏掉了。

“嗯……在很久很久以前……”

“很久……很久很久……很久以前……” 众人都想吐槽这到底是有多久，但还是忍住了。

“大概就在上个月的时候吧。” 上个月是哪门子的很久以前啊，众人咬紧牙关，努力地让自己不要打断张思凡的故事。

“我……那天……晚上……起来上厕所……嗯……” 然后在镜子里看到了鬼吗？ 大家的心中都是这么想的，说实话，这样的故事实在是老套的连一点害怕的心情都提不起来了。

“然后，我抬头看向天花板的时候……看到了一只红色的眼睛……吓得我逃回到房间里，一晚上没敢上厕所。”

“没了？”方莜莜耷拉着眼皮子问。

“一点都不可怕。”苏雨晴评论道。

“没了，你还要什么？”

“你这个鬼故事够无聊的啊……”

“啊对了，还有，那就是，每一个伸手不见五指的深夜，如果我不开灯走进卫生间里，抬起头就能看到那只血红色的眼睛，有时候还会看到一个死人的脑袋……”

“那你以前怎么不说？”方莜莜显然是一点都不信的。

“是怕吓到你们好不好，我都见到过好几次了，不信你们自己去看！”

“我才不信呢，正好，现在就是伸手不见五指的黑夜，小晴去看一下吧？” “诶……我……我不去……”虽然对张思凡的这个故事一点都不信，但苏雨晴还是不敢一个人走到卫生间里去。

“小晴刚才不是说不怕的嘛？”张思凡促狭地笑了起来，故意用激将法刺激她，“你的胆子不会比老鼠还小吧？”

“我……”苏雨晴有些后悔刚才自己说大话了，这会儿却又不好意思说自己没说过，她可不像张思凡，有那么厚的脸皮，于是她一咬牙，从沙发上站了起来，大义凛然地说道，“去就去，谁怕谁嘛！”

“加油。”张思凡一边鼓掌，一边幸灾乐祸地说道，一副唯恐天下不乱的样子。

“嘁，有什么好怕的嘛。”苏雨晴给自己壮着胆子，然后半信半疑地走进了卫生间里。

或许是错觉吧，明明在平时十分正常的卫生间，却偏偏在今天让苏雨晴感到阴风阵阵的，有些诡异的气息在弥漫。

她有点不太敢抬头看天花板了。

“小晴，看了吗？”

“现、现在就看！”苏雨晴的倔脾气一下子就上来了，她最不喜欢被别人看不起，哪怕只是开玩笑，于是，她鼓起勇气，抬起了头。

“咿呀啊——！！！”

……

228 恶作剧

这下子苏雨晴可是真的被吓到了，因为在卫生间的天花板上，真的有一只鲜红色的眼睛，在边上还有一个腐烂变形的女人的脸。

当然了，在这样的黑暗环境中，本应该是看不清这两样东西的，但是……这两样东西正散发着朦胧的幽光，红色和蓝色交织在一起，就像是鬼火和鲜血的颜色。 “据说，这栋房子曾经死过人，是一个女人，就是在卫生间里挖掉自己眼睛自杀的，所以房东要把这里弄成合租房，就是为了让租住的人多一点，阳气盛，可以磨去恶鬼的锐气……”张思凡还在那自顾自地说着，终于让苏雨晴忍耐不住心中的恐惧，放开嗓子尖叫了起来。

“咿呀啊——！！！”苏雨晴吓得直接坐倒在了地上。

“怎么了？”方莜莜有些紧张地站了起来，苏雨晴应该不会是被张思凡蹩脚的鬼故事给吓到尖叫，而是很有可能，她真的看到什么东西了。

“鬼、鬼呀！”苏雨晴连滚带爬地从地上站起来，然后就直接扑进了方莜莜的怀里，整个房间中只有她亮着手机，手机所散发的朦胧微光，让她产生了些许的安全感。

“小晴，别害怕，到底……到底看到什么了？”方莜莜虽然强作镇定，但说话还是有些打颤，她的胆子其实也大不到哪里去，不然也不会在游乐场的时候不敢到鬼屋里去玩了。

“鬼……”苏雨晴除了喃喃地说着这个字，就蹦不出别的词语来了。

“小晴，你到沙发上坐一会儿，我去看看吧……” 苏雨晴点了点头，一脸惊魂未定的模样坐在了林夕晨的身旁，脑海里浮现出无数恐怖的鬼影，让她浑身冒着冷汗，还在不断地发抖。

一旁的林夕晨轻轻地捏住了苏雨晴的小手，将自己手心的温度传递给苏雨晴，苏雨晴像是找到了可以倚靠的大树一样，整个人都趴进了林夕晨的怀里，只是这平时十分香艳的事情，在现在惊慌和恐惧之下，却是没有什么特别的感觉了。

方莜莜小心翼翼地站在卫生间门口朝里面望去，但因为视线的遮挡，并不能看清天花板上的东西，只得再向前走了一步，走进了卫生间里。

就在她抬起头看到那猩红的眼睛和腐烂的鬼脸的那一瞬间，卫生间里顿时响起了凄厉的鬼叫声。

似乎带着无尽的怨念。

方莜莜被吓得直接从卫生间里跑了出来，差点被自己的脚给绊倒在地上。

那恐怖的鬼叫声让所有人都张大了嘴，愣住了。 “真……真有鬼？”孙昊有些结结巴巴地问道。

“我……我怎么知道！”张思凡大声喊叫着，像是在给自己壮胆，只不过相比其他人，她好像要显得镇定的多了。

“阿牛……？”

“我去看看。”胡玉牛站了起来，作为整个家中最壮硕的男人，自然不能在这个时候退缩。

其实胡玉牛的胆量并不像他的肌肉那样强大，但从小养成的习惯还是让他在面对危险的事物时主动去面对。

或许，胡玉牛的心中男性的思想还是占着比较大的比例，如果是纯粹的女孩子的心理，肯定是不敢在这个时候承担这一切，去面对那别人不敢面对的恐惧的。

在真正的女孩子中，恐怕也只有女汉子敢在这种情况下站出来吧。

胡玉牛坚定地走上前，像是无所畏惧似的，整个人都走进了卫生间里。

客厅里黑漆漆的，大家什么都看不清，只能仔细聆听着胡玉牛的脚步声来判断他现在已经走到哪里了。

而在胡玉牛完全进入卫生间后，那凄厉的鬼叫再一次响了起来，卫生间的门也被不知道哪里吹来的风猛地关上了。

众人的呼吸都为之一滞。 空气中的氧气好像有些不足了，因为每个人都感觉有点缺氧。

走进卫生间里的胡玉牛竟然没了动静，没有喊叫声，也没有说话声。

就像是……一下子从这个世界中蒸发了一样。

“思思……思思？！”孙昊的语气变得有些惊慌，“思思不见了！”

“什么！？”方莜莜瞪大了眼睛，感觉背脊一阵发凉，要不是外面的台风还在呼啸着，她都有打开门直接逃离这里的冲动了。

就在众人心里慎得慌的时候，卫生间里再一次发出了声音，像是木棍敲在身上所发出的声音，而后，又传出胡玉牛的一声怒喝，好像有什么东西被打断了似的，发出一声脆响。

再然后……卫生间里的声音渐渐小了下来，然后一切又归于了平静。

像是什么也没发生似的。

“思、思思呢……”方莜莜颤颤巍巍地问道。

没有声音回答她。

“孙昊？孙昊？”方莜莜紧张地追问道，依然没有任何的声音。

苏雨晴和方莜莜感觉整个人都像是坠入了冰窟一般，害怕地不敢发出声音。

“莜莜……莜莜姐……”

“小晴……小夕子还……还在吗？”

“还……还在。” 苏雨晴紧紧地抓着林夕晨的手，与其说是担心林夕晨不见了，不如说是担心自己也和张思凡还有孙昊一样，突然消失了。

林夕晨缓缓地站了起来，很是奇怪的，她好像一点都不害怕似的，一点都没有颤抖，反而松开苏雨晴的手，淡定地朝卫生间走去。

方莜莜手机所散发出的朦胧微光在此刻，又是显得那样的微不足道了。

林夕晨的脚步声在这样安静的环境里，是那样的清晰。

苏雨晴和方莜莜都站在原地不敢动弹。

林夕晨已经走到了卫生间门口，门把手转动的声音是那样的清晰且诡异。

她就这样不紧不慢地打开了门，然后…… 凄厉的鬼叫声再一次响起，一个披头散发的人影窜到了林夕晨的面前。

手机朦胧的微光只能看到一段黑色的剪影，饶是距离那段‘鬼影’有些距离，方莜莜还是有点手软，差点拿不住手机。

林夕晨依然站在原地，没有逃跑也没有大叫，在其他人看来，不像是镇定，倒像是……被吓傻了。

但事实证明，林夕晨并没有被吓傻，她只是显得太过淡定了而已。

她掏了掏口袋，摸出一个大功率的手电筒，直接照在了‘鬼影’的身上。

那个披头散发的‘鬼影’顿时惊呼了一声，捂住了自己的眼睛，大喊道：“呀！小夕子快关掉！好刺眼！” 苏雨晴的嘴角有些抽搐，因为她听出来这是谁的声音了。

没错……就是张思凡的声音。

“思思？！”方莜莜有些生气地大声嚷道，“你要吓死我们呀！”

“嘿嘿，这不是看你们太无聊了嘛。”张思凡干笑了两声，从卫生间里走了出来，胡玉牛紧跟在她的身上，表情显得有些尴尬。

原来之前胡玉牛进去，差点和张思凡打起来，幸亏张思凡及时凑到他耳边说出自己的计划，让他配合一下自己，才没有被识破。

至于刚才突然关上的门，那也是张思凡关的，而后来消失不见的孙昊，其实躲在了沙发底下，他们俩可是情侣，那自然是串通好的了。

而那段凄厉的鬼叫嘛，其实就是可遥控的录音机发出的声音，顶上血红色的眼睛和腐烂的鬼脸则是从道具店里买来的发光的恐怖贴纸…… 就是这么简单的一个恶作剧，把不知情的其他几人都给吓住了。

嗯……应该说，只吓住了苏雨晴和方莜莜，就连林夕晨都没有吓到，不然她最后也不会那么淡定地把手电筒给掏出来了。

“要死啊你，差点吓死我了。”方莜莜用力地锤了锤张思凡的肩膀，抱怨道。

“知道啦知道啦……”

“……我不喜欢思思姐了。”苏雨晴鼓着嘴，轻哼道。

“话说，思思，你这是提前准备好的吗？”方莜莜也不算太过生气，现在知道了真相，也就一点都不觉得恐怖了嘛。

“对呀，准备好本来想晚上玩的，但是没想到今天中午天就黑了，所以就提前弄起来玩啦。”

“……你的鬼点子还很是多呀，下次别这样了知道不，心脏病都要被你吓出来了。”方莜莜没好气地数落道。

“就是！”最为‘受害者’之一的苏雨晴十分气愤地使劲地点了点头，附和道。

“知道啦知道啦……”张思凡讪笑着挠了挠脑袋，然后有些好奇地看向依然拿着手电筒四处照着的林夕晨，问道，“话说，小夕子，为什么你不害怕的呀？” 林夕晨把手电筒移到了卫生间的天花板上，果然，在强光的照射下，那贴在天花板上的荧光纸就显得很假了，根本吓不到人。

“唔？小夕子？”张思凡按捺不住心中的好奇，追问道，“到底是为什么不害怕的呀？难道你早就猜到了嘛？” 林夕晨轻轻地摇了摇头，淡淡地说道：“鬼……朋友。”

“哈？”张思凡装作吃惊地向后倒退了一步，“小夕子，你说什么呀？” 其他人也有些疑惑地看着林夕晨，难道她觉得鬼是自己的朋友吗？

“……鬼，伤害……不了，人。”林夕晨用有些生硬地语气解释，“妈妈…… 说的。” 感情是林夕晨的父母告诉她鬼伤害不了人，从小就给她灌输了不怕鬼的思想，难怪会一点都不害怕啊……

“这教育方式，倒是有些新潮呢……”张思凡摸着下巴，装模作样地说道。

“别想转移话题，今天的事情你怎么补偿我们！”

“啊哈哈……哈……”张思凡仰着脑袋干笑道，不动声色地再一次转移了话题，“啊，对了，冰箱里还有棒冰，停电这么长时间，不会融化了吧……？”

……

229 融化的冰淇淋

自从电力应用技术开始飞速发展，从最初的电灯泡一直到各种诸如手机、电脑之类的高科技产品，现在的人类已经无法离开‘电’了，生活中大部分的东西都需要电来供应，当有一天停电了，先别说有没有什么娱乐手段，就算是一片漆黑的房间，都够人们痛疼好一会儿了。

在这个只要有钱，电量就几乎无限供应的年代，在这个电力设施已经十分稳定完善的年代，停电的事情几乎不会发生，哪怕是在设备比较落后的小城市中，停电了也可以在几个小时内迅速抢修完成。

但这一切都架不住突如其来的台风，即使想要抢修也无法在这样的恶劣天气中作业，恐怕从现在到明天，这一带的人们都得待在家里享受停电后带来的特殊生活了。

其实偶尔停电一次竟然意外的让人觉得别有一番滋味，就像是吃惯了大鱼大肉的有钱人，突然去吃乡间的粗茶淡饭，他反而会赞不绝口一样。

虽然谈不上兴奋，但也不算特别讨厌吧，当然，这得是在张思凡讲完那个鬼故事之前…… 一番恶作剧之后，心灵受伤最严重的就是苏雨晴，即使知道那是张思凡的恶作剧，她也不敢一个人去上厕所了，非得拉上林夕晨一起去…… 每一次上厕所回来就会故意恶狠狠地抱怨一句，说给张思凡听——“我最讨厌思思姐了！”

“咳咳，小晴小晴，我请你吃冰淇淋。”

“我才不要呢，都化掉了。” 没错，张思凡买了一小箱，也就是十二个冰淇淋放在了冰箱里，却没想到今天竟然意外停电了，这冰箱里的冰淇淋自然要开始融化了，等她把冰淇淋拿出来的时候，冰淇淋都已经开始变软了，众人一人分了一个，也只不过吃掉六个，剩下的六个，就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它们全部融化了…… 张思凡当然心疼了，要知道这可不是路边的小店里卖的那种普通冰淇淋，而是国外的进口货，一箱就要三百块钱，平均下来一支要25元。

二十五元呐，路边小店里最贵的小桶装的冰淇淋才五块钱，张思凡买的一支，就能买那五个了……

“谁让你买这么贵的啦。”方莜莜责备地说道，用林夕晨的小手电照着那融化掉的冰淇淋，比张思凡还要心疼。

毕竟方莜莜是自己赚钱自己花，一直以来都节俭惯了，看到作为自己朋友的张思凡损失了一百五十块钱，自然是心疼的不得了了。

如果是方莜莜自己的话，她是绝对不会去买这种冰淇淋的，也就是张思凡这样每个月还有父母寄来的生活费再加上实习的工资，每个月有很多钱的人，才会这样大手大脚地乱花钱吧。

想一想苏雨晴最开始来到小城市打工的时候，一个月的工资才不过三百块，就知道张思凡买的这箱冰淇淋是有多奢侈了。

“早知道早点拿出来吃了，我还想等到大家都很闲的时候再拿出来吃的呢……”张思凡有些后悔地低头喃喃道，用手沾了沾融化的冰淇淋，放进嘴里，一副舍不得丢掉的样子。

众人的上班时间很难重合在一起，所以也很少有大家一起闲着的时候，张思凡上个星期买来的这箱冰淇淋，也就一直放在冰箱里没有吃。

“唉……等电来了再放进去，可以变回原本的样子吗？”方莜莜问。

“不行了吧……唉，算啦，丢掉吧。”张思凡摇了摇头，把那六盒冰淇淋从地上拿了起来，就准备扔到垃圾桶里去。

“别呀，先放在桌上吧，试试再说，毕竟这么贵呢。”方莜莜替张思凡心疼地说道。

“……唔，也好……”

“小晴，冰冻好了再给你吃哦，嘿嘿。”张思凡想开个玩笑缓解下气氛的，但却没有得到苏雨晴的回应。

方莜莜大概是刚才被张思凡吓怕了，这会儿苏雨晴没回应，就立马把手电筒的光照在她的座位上。

还好，苏雨晴并没有消失，只是捂着肚子，看起来十分难受的模样。

“小晴，怎么了？”方莜莜一脸关切地走到苏雨晴的身旁，问道。

“肚子、肚子疼……”苏雨晴轻蹙着眉头，小声地嘟嚷道，“好冰……”

“冰淇淋吃坏肚子了？”

“大概……是吧……唔——”苏雨晴十分难受地捂住自己的嘴，也顾不上害怕了，快步地走进了卫生间里，正对着马桶，‘哇’地一下吐了起来。

“对哦，小晴发烧都没好，不能吃冰淇淋的……”张思凡这才反应过来，有些自责地敲了敲自己的脑袋，道，“都怪我，刚才不该给小晴吃的……”

“不怪你，我刚才也没想到。”方莜莜轻声说道。

“没有药了么？”孙昊问。

“没了。”张思凡摇了摇头，“希望病情不要恶化吧，这么恶劣的天气，都不知道医院开不开门……”

“开门的。”胡玉牛笃定地说道，深沉厚重的声音在客厅里回响，就像是一颗定心的磁石一样，把众人焦急的情绪安抚了下来。

说实话，胡玉牛是那种让人非常有安全感的男人，无论是体格还是嗓音，只要待在他身边，就好像不会害怕任何东西似的，可偏偏他要去做女人，那是一条完全不适合他的路呢。

明明是一个所有男人都向往像他这样的纯爷们…… 如果说张思凡和方莜莜是站在中间偏向男性一些的那一边，在朝着女性的方向走去的话，胡玉牛就是站在男人这条路的深处，朝着基本上看不到的，那条属于女人的路走去一样…… 至于苏雨晴和林夕晨嘛，她们俩是站在中间偏向女性那一边的路朝女人所走的路走去，相比其他人都要轻松许多。

张思凡的耳朵里还回荡着胡玉牛雄浑的声音，她好几次想开口告诉胡玉牛 ‘不要再在这一条错误的路走下去了’，可犹豫了良久，却只是轻轻地叹了口气，什么也没说。

这已经是不知道多少次想告诉胡玉牛她真实的想法了，但又怕被胡玉牛记恨在心，又怕胡玉牛无法理解她的苦口婆心…… 每一次，都像这样，把要说的话咽了回去。

方莜莜看了一眼张思凡，脸上也露出一丝苦笑，她和张思凡一直都把胡玉牛当作自己很好的朋友，可是每次都不忍开口，生怕伤害了胡玉牛那颗脆弱的心。

而且有些事，就算说出来了，又有什么用呢？ 除非亲身体会过，才会死心，才会回头吧。

而像胡玉牛这样的，恐怕是撞了南墙都不会死心呢。

其实，想要成为女孩子的人，不都大抵如此吗？ 无论是张思凡还是方莜莜，亦或者是苏雨晴，都有着一颗倔强的心呢。

正因为理解，才感到痛心。

自己已经走错了路，自然希望后来者不要再误入歧途了……

“呕——”苏雨晴趴在马桶上，感觉自己快要把内脏都给吐出来了，可在吐了一点汤汤水水的东西后，就只是一阵干呕，有些许胃酸倒涌上来，让她感觉嘴巴酸酸涩涩的，很是难受。 不过，吐掉了胃里的东西后，倒是舒服了许多，最起码肚子已经不那么疼了，只是……觉得有些饿了…… 苏雨晴今天可还没吃多少东西呢，就喝了一碗姜汤，一小碗方莜莜为她准备的豆腐拌饭，以及让她肚子难受的罪魁祸首——冰淇淋，除此之外就没有吃过其他的东西了。

“哗啦哗啦——”马桶的按钮被摁了下去，传出一阵水浪声后，又恢复了平静。

“小晴，好点了吗？”张思凡有些歉意地问，“对不起呀，不该让你吃冰淇淋的。”

“我……没事。”张思凡的道歉让苏雨晴感到心里一暖，其实他并没有多大的错，只是苏雨晴自己没有注意而已，本来还想抱怨的话被咽了下去，变成了一声羞涩的道谢……

“唔，谢我干嘛？”张思凡觉得有些莫名其妙。

她当然不会知道，苏雨晴其实是在感谢她对自己的关心呢……

“来，小晴，喝点米粥吧，里面放了生姜，应该会舒服一些的。”方莜莜把早上烧好的米粥热了一下，盛在小碗里，递到了苏雨晴的手上。

“……谢谢。”苏雨晴感动地说道。

米粥并不稠，水放的有些多，可能在平时并不算特别好吃，但在发烧的时候，却觉得喝起来十分舒服，这大概是方莜莜特意这么烧的吧。

一个小小的细节，又是一份深深的感动。

米粥小口小口地喝进嘴里，感觉肚子暖乎乎的，胸口，也暖乎乎的…… 但是有些奇怪，为什么胸口会觉得有点痒呢？ 苏雨晴皱着眉头又喝了一口，感觉胸口更加痒了，就像是……就像是有一只手在抚摸着一样。

“啪。”她瞬间反应过来，一把抓住了那只偷偷放在她胸前的咸猪手，从手感上来看…… 绝对没错，这是张思凡的爪子。

“思思姐——”苏雨晴鼓着嘴，不满地嚷道，只是原本应该很有气势的大叫，却因为今天身体虚弱，而变得有些轻飘飘的，反而更加有诱惑力了。

“咳咳，我是看看你的体温有没有变高嘛。”

“估测体温应该摸额头才对吧……”方莜莜有些无奈地问道。

“咳嗯！不要在意这些，对了，我们来玩点什么吧，天看起来是不会亮了，总不可能一直睡到明天，等台风过去吧？”

……

230 黑暗中的国王游戏

国王游戏其实并不复杂，而且有很多种玩法，抽签选人当国外是最基础的一种，除此之外还有各种各样的衍生版本，虽然有许多衍生版本里都没有了国王，但这并不妨碍它叫这个名字。

“我有一个很有意思的游戏，正适合这样一片漆黑的时候玩呢，而且玩起来也很热闹。”方莜莜灵光一闪，说道。

“快说。”张思凡掏了掏耳朵，催促道。 “我们拿一样东西当作‘信物’，按照次序以最快的速度传递给别人，然后在传递的过程中进行成语接龙，成语接龙必须得在五秒钟内完成，超出五秒钟就算失败，在进行成语接龙的同时，传递‘信物’也不能延迟，到手后必须立刻转交给身边的人，如果停顿超过三秒就要被惩罚。”方莜莜喝了口水润了润嗓子，又继续说道，“成语接龙和传递信物并不是同步的，比如说轮到小晴接龙了，然后她在五秒内没有答上来，这个时候信物刚好到了阿牛那里，那么，就算小晴失败，而阿牛则可以作为国王，对失败者进行惩罚，惩罚可以累积三次，到了第三次的时候就必须得进行一个更大的惩罚，如果场上同时有两个人及以上身负两次以上的惩罚，那么那一场的‘国王’则可以对这些有两次以上惩罚的人同时进行惩罚，嗯，咳嗯，至于惩罚什么嘛，你们自己想咯。”

“就是说成语接龙决定了谁是被惩罚者以及谁是国王，对吧？”张思凡简单地概括了一下，问道。

“嗯，没错。”

“唉……？这游戏好像不错诶，嘿嘿……”张思凡坏笑了起来，像是在准备做着什么坏事一样。

“那其他人有别的意见吗？”

“没有。”既然张思凡想玩，那孙昊肯定是不会反对的。

“没。”胡玉牛摇了摇头。

“嗯。”林夕晨淡淡地应了一声，代表她没有别的意见。

“小晴……小晴要不要到一旁休息一会儿？”方莜莜关切地问道。

“……不用。”苏雨晴摇了摇头，虽然额头上还在冒着虚汗，但却不想一个人在一旁休息，那样就感觉像是被排斥在这个群体之外一样。

哪怕是因为苏雨晴身体不舒服，而并非其他人讨厌她，她也不想一个人傻乎乎地在一旁坐着。

“身子难受的话一定说哦。”方莜莜很是认真地摸了摸苏雨晴的脑袋，说道。

“嗯……”

“好啦，那么‘信物’选什么呢？”张思凡问。

“要选一个比较有特点的信物……”方莜莜摸着下巴喃喃自语，那边的孙昊却是把坐在他脚边打瞌睡的曲奇给举了起来。

“这个怎么样？” 手电筒的光顿时照在了曲奇的身上，让一直处于黑暗中的曲奇有些不太适应，十分不满地咧了咧牙齿，叫唤了一声。

“没问题吗？”张思凡有些担忧，“会不会把曲奇弄生气了，然后咬人呀？”

“不会的，嗯……把曲奇给我抱吧。”

“给……” 苏雨晴接过曲奇，抱在了怀里，后者亲昵地蹭了蹭苏雨晴的下巴，似乎是察觉到她身体不舒服，有些焦急地叫了两声，用爪子轻轻地挠了挠她的肚子。

“曲奇，乖啦，别乱动哦，待会儿我们玩一个游戏，你可千万不要咬人哦。”

“喵……” 曲奇像是听明白了似的，轻轻地点了点头，对于苏雨晴，它总是百依百顺的，苏雨晴第一次给曲奇剪指甲的时候，不小心剪到了肉里，要是一般的猫早就一爪子挠过来了，可曲奇却是忍着痛，凄惨地叫了两声，却依然没有乱动，由此可见，苏雨晴在它心中的地位是很高的，哪怕把它弄疼了，也不会生气。

“好，那么，大家坐好，我们准备开始了。”方莜莜见苏雨晴已经安抚了好了曲奇，也就在一旁坐了下来，说道。

“乖~”苏雨晴揉了揉曲奇的脑袋，微笑着轻声说道，曲奇是苏雨晴最亲近的生物了，对于她来说，甚至比张思凡和方莜莜还要亲近，如果说张思凡他们只是朋友，那么曲奇对于苏雨晴而言，就像是家人一样。

说起来，也不知道咖啡跑哪儿去了，这么大的台风，估计是躲在哪个小抽屉里睡大觉吧……

“准备开始吧，谁先来？”方莜莜问。

“我先，我先。”张思凡大声叫道，“我们这边开始词语接龙，然后小晴那里开始传递‘信物’，唔……曲奇，对吧？”

“是的。” 众人又检查了一下座位，确定大家都好好地坐在了沙发上之后，张思凡又提出了一个严肃的问题。

“等等，小夕子怎么办？”

“哎？！”方莜莜有些犯难了，“要不……小夕子不参加成语接龙，但是参加传递的游戏，也可以当‘国王’。”

“可以，就这样吧。”虽然这很明显不公平，但大家都没有任何反对的意见，这只是一个小游戏而已，又不是正式比赛，本就不用这么认真，再说了，照顾身体上，比如林夕晨这样语言功能有缺陷的人，是中华自古流传下来的美德嘛。

大家围坐成了一圈，确定互相之间都挨在一起，不会把曲奇摔在地上后，才正式开始。

按照次序，分别是孙昊、张思凡、胡玉牛、方莜莜、苏雨晴以及林夕晨。

“要四字成语还是四字词语还是两个字的词语？”张思凡又问。

“四个字词语和成语都可以吧……”

“好，那就……暗流涌动！”在张思凡报出成语的那一瞬间，苏雨晴就飞快地把曲奇放在了边上林夕晨的怀里。

林夕晨不说话，默默地把曲奇递给了孙昊。

“动荡不安。”胡玉牛沉稳地说道。

“安……安居乐业！”

“业精于勤。”苏雨晴平时上语文课的时候没少玩过这种成语接龙，可以说是相当熟悉了，对于成语接龙这种事，她还是相当自信的。

成语接龙的顺序跳过了林夕晨，轮到了孙昊。

张思凡用手肘撞了撞他的手臂提醒了他一下，后者赶紧答道：“勤学好问！”

“诶……问……问呀？唔……问鼎中原！”

“原封不动。”让人有些惊讶的是，明明应该是个粗人的胡玉牛，竟然对答如流，似乎根本不需要思考一样。

“动荡不安……”方莜莜想要蒙混过关。

“不行，不能和刚才一样的，重新来！”张思凡立马说道。

“好吧……那就……动人心弦！”

“诶……啊……诶……唔……弦……弦外之意……”苏雨晴抹了抹汗，差点没答出来。

“意……意想不到。”

“到啊……到此为止……！”

“啊——指鹿为马……”

“喂，那不是一个字吧……”张思凡耷拉着眼皮吐槽道。 “没问题的啦……凑合一下……”方莜莜干咳了两声，说道。

“轮我了？”苏雨晴问了一句，然后赶紧自己回答道，“马可波罗……”

“小晴……那不是成语吧……”这下轮到方莜莜吐槽了。

“四字……词语嘛……”

“那是人名吧……算了，我来。”孙昊无奈地捂住了额头，飞快地答道，“落水生波。”

“那是什么鬼词语啊！”张思凡翻了个大大的白眼。

“石头落到水里产生了波澜的意思。”孙昊飞快的解释道，还得意地问道，

“我聪明不？”

“你去死啦。”张思凡推了一把孙昊，“波涛汹涌。”

“……擎天玉柱。” 方莜莜一愣，问：“答错了吧？”

“意思相对就可以了。”

“不是成语接龙吗？”

“没说一定要接最后一个字啊。”胡玉牛难得的笑起来狡辩道。

“啊……好吧，不对，波涛汹涌和擎天玉柱哪门子相对了啊？”

“咳咳！”胡玉牛还没说话，一旁的张思凡就用力地咳嗽了两声。

实际上五秒钟早就过去了。

“一泻千里！”方莜莜立刻答道。

苏雨晴有些发懵，她一时间反应不过来，不知道这些词语之间到底是怎么相对了……

“五、四、三、二、一！”张思凡开始倒数了。

“诶诶？！”苏雨晴有些惊慌失措地挥舞着双手，大脑却是愈发的一片空白了，根本不知道该怎么回答了。

“吼吼！小晴输啦！”张思凡大笑道，“嗯，现在‘信物’到哪里了？”

“……”没人说话。

当然，这并不能让张思凡疑惑太久，既然没人说话，那么她一下子就判断出来‘信物’在哪里了。

没错，就是在……林夕晨手上。

“小夕子，曲奇在你那？”方莜莜拿着手电筒照了过去，问道。

“喵~”林夕晨还没回答呢，曲奇就先叫了起来，它十分不满地挥了挥爪子，似乎很讨厌手电筒直射而来的强光。

“那么~”张思凡看向坐在林夕晨身旁的苏雨晴，“小晴，你是打算现在被惩罚呢，还是累积起来？”

“……累积吧。” 能拖一会儿是一会儿，只要后面别出问题，说不定到结束了之后都不会受到惩罚呢。

苏雨晴的如意算盘打得啪啪响，却没料到从刚才孙昊开始，整个成语接龙就朝奇怪的方向走去了。

“夜御十女！”

“身经百战。”

“精疲力尽？”

“提枪再战……”

“诶诶？我……诶？”苏雨晴再一次手忙脚乱了。 “五四三二一！小晴又输啦！”

……

231 暧昧的惩罚

于是，第二次，苏雨晴再一次成了失败者，她选择了继续累积惩罚数，但实际上对下一次没抱多大的希望，因为这乱七八糟的成语接龙，实在是脱轨脱到天上去了，她一时间根本就反应不过来嘛。

不过，偶尔，运气也是会站在她这一边的。

虽然她只是胡蒙乱凑一气，但也意外的能够蒙混过关。

“我来啊，铜墙铁壁。”

“通天大道？”

“激流勇进。”

“勇往直前！”

“……”苏雨晴再一次陷入了不知所措的状态，最后干脆双眼一闭，瞎蒙了一个词语，“金刚不坏……”

“哦，这个好，不错。”张思凡拍了拍手，促狭地笑道，“嘿嘿，小晴，有进步嘛？”

“……”苏雨晴摸了摸自己的脸颊，完全不知道该回答什么，直到现在，她都还不知道这脱线上了天的成语接龙到底是在接个什么东西。

“天下无敌。”孙昊继续接道。

“喂喂，哪有天下无敌的啊，你吹的也太厉害了吧。”张思凡嚷嚷道，“你这不能算啊。”

“小晴都金刚不坏了，天下无敌也可以吧？”

“确实可以的。”方莜莜表示赞同。

张思凡只得无奈地点了点头，摸了摸下巴，道，“嗯……身经百战！” 曲奇已经被众人传来传去弄得有些头晕了，干脆蜷缩着身子，闭上了眼睛假寐，两只耳朵也耷拉在脑袋上，仿佛这样就听不见众人吵吵闹闹的声音了。

“战无不胜。”

“长驱直入~”

“诶……又、又到我啦……？”苏雨晴低着脑袋小声地说道，“嗯……所向披靡……” 她觉得自己好像有些明白这个成语接龙到底是在接什么了，大概只要是有关打仗很厉害的成语都可以接吧。

嗯……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张思凡她们所想的那种意思，确实和打仗差不多呢……

“呃……”孙昊似乎有些词穷了，一时间想不到别的词语来形容了，五秒钟的时间却是转瞬即逝。

“嘿嘿，‘信物’刚到我这，昊昊，想要我怎么惩罚你？”张思凡坏笑着问道。

“我选择累积。”孙昊十分果断地回答道。

“喂，这样就不好玩啦！大家都累积，那不是到最后大家都要被惩罚嘛！”张思凡不满地嘟嘴道。 “这就得看到当有人第三次失败的时候，曲奇在哪里了。”方莜莜端起一杯水喝了一口，“嗯……？怎么是甜的。”

“喂，那是我的水啦！”张思凡一把夺过方莜莜手中的水杯，“里面放了蜂蜜的。”

“你是放了多少蜂蜜啊……这么甜。”

“也不多啦，就半瓶。”

“你要甜死吗……”

“好了，继续吧。”胡玉牛平静地说道，不过他似乎对这个游戏产生了不小的兴趣，不然也不会那么积极嘛。

游戏就这样继续，苏雨晴像是找到了窍门似的，一直都没有出过错误，倒是其他人各失败了一次，一口气念了那么多词语，大家的脑袋都有些疼了，苏雨晴更是感觉口干舌燥的，她已经暂停了好几次倒水喝了。

或许这样的小游戏真的有缓解病痛的作用，苏雨晴现在除了身体虚弱外，似乎没有什么其他的问题了，只是在站起来的时候，还会觉得脑袋有些发晕而已。 或许这样的小游戏，是方莜莜故意想要转移一下苏雨晴的注意力的呢，这样可以减缓难受的感觉。

苏雨晴这样想着，只觉得身体里不断有暖流窜过，这已经是她今天不知道第多少次因为其他人的一个小小的举动而感动了。

有了前几次的经验之后，苏雨晴已经对这个游戏充满信心了，她觉得以自己的词汇量，是绝对不会再一次失败的，但很可惜，幸运女神这一次却没有眷顾她…… 因为原本在天上跑的火车，这会儿飞到外太空去了。

“饱经风霜。”

“金蝉脱壳。”

“垂头丧气！”

“那那那个！骁勇善战！”

“不对，小晴错了。”

“诶？错了？为什么？”

“我们现在说的是‘战败’后的成语诶，你的成语不搭啦。”

“诶诶诶？”虽然不知道为什么张思凡说完‘战败’这两个词语后还要邪笑两下，但似乎真的是她接错了的样子呢。

“第三次了哟，嘿嘿，接受惩罚吧！”张思凡大笑道。

“你笑什么，曲奇又不在你那。”方莜莜摸了摸怀里看起来已经睡着了的曲奇，说道。

“嘛，总算有人要被惩罚了，我接的都快无聊死了哎。”

“小晴，现在要接受惩罚了哟。”方莜莜用十分‘和善’的语气说道，

“嗯……你想要换成三个轻松些的惩罚还是一个大一点的惩罚？”

“……三个……一个……”苏雨晴有些犹豫，最后一咬牙，觉得长痛不如短痛，便说道，“一个大惩罚吧……”

“好的，那么~”方莜莜打开了手电筒，故意卖了关子，把大家的胃口都给吊了起来。

国王游戏最有趣的一个环节就是惩罚环节，大家对于国王会施下怎么样的惩罚总是很感兴趣，哪怕有些惩罚十分俗套，也能让人感到兴奋万分。

“快点快点。”张思凡不耐烦地催促道。 “现在小晴从正面抱住小夕子。”方莜莜道。

虽然觉得有些不好意思，但毕竟只是个拥抱而已，如果这就是惩罚的话，倒也不是不能接受，而且现在四周一片黑暗，心理负担比平时要小得多了——如果方莜莜的手电筒不开的话，恐怕她会觉得更轻松一些吧。

“这样？”苏雨晴小心翼翼地抱住林夕晨，问道。

“嗯……再抱紧一点。”

“哦……”苏雨晴把林夕晨搂进了自己的怀里，就像在抱着一个比她还高的洋娃娃一样。

“嗯嗯，没错就是这样！”

“可、可以了吗？”苏雨晴有些害羞地问道。

“当然没有啊，这才是第一步动作好好，接下来呢，嘴对嘴亲住小夕子。”方莜莜的语气更加的‘和蔼’了，只是这腹黑的感觉是什么回事？

“诶？诶？诶诶？”苏雨晴有些慌乱地睁大了眼睛。

“快点哦，这可是失败者的惩罚。”

“夕、夕子姐姐……” 林夕晨没说话，依然用一双清澈像是没有身材的双眼看着苏雨晴，既不反对，也不同意。

“快点亲哦，不然惩罚要加大了哦。”方莜莜晃了晃手电筒，说道。

“嘿嘿嘿……莜莜果然也很坏啊，不过，我喜欢。”张思凡坏笑了起来，和方莜莜一唱一和，让人有一种狼狈为奸的即视感。

“这样，不太好吧。”只有胡玉牛一人替苏雨晴说话，她的心中刚升起一丝感激，就被胡玉牛接下来的半句话给拍灭了，“好歹把电筒关了吧。”

“没电筒就不知道小晴有没有真的亲上去呀。”方莜莜‘微笑’着回答道。

“快点快点。”张思凡一副急不可耐的样子。

“……我……唔！”苏雨晴还想反对一下，却是猝不及防地被窜上来的张思凡摁住了脑袋，然后……亲在了林夕晨的樱桃小嘴上。

苏雨晴睁大着眼睛看着林夕晨，后者依然显得十分淡定，没有任何的情绪波动。

苏雨晴自然是不可能把舌头伸到林夕晨嘴里的，她可没那么大的胆子，而林夕晨好像也对这种事情没有太大的感觉，表现的十分淡定。

和她脸上的表情不同，林夕晨的唇是滚烫滚烫的，反倒是苏雨晴因为身体比较虚弱而显得有些清凉。

“嗯，对，就保持这个姿势。”方莜莜点了点头，看向张思凡，问道，“思思，你的数码相机呢？”

“哦~我知道你要做什么了，嘿嘿，在的！就是不知道有没有电了。”张思凡坏笑着，跑禁了自己的房间里翻找了一会儿，因为用的是手机，灯光有些微弱，所以花了好一会儿时间才找到数码相机，苏雨晴就这样十分尴尬地保持着和林夕晨嘴对嘴接吻的动作，一动也不敢动。

“OK！”张思凡摆了个手势，然后十分专业地半跪了下来，借着手电筒的灯光，就摁下了数码相机的快门。

“咔嚓——！”

“不错不错，再来几张。” 一连串的闪光灯闪烁过之后，苏雨晴感觉有些头晕了，她满脸通红地松开了怀里的林夕晨，然后猛地站了起来。 似乎是因为站起来的速度太快，以至于血液中的氧气一下子供应不上来，让苏雨晴一阵头晕，然后仰头倒了下去，倒在了林夕晨的怀里。

林夕晨柔软的身躯就像是席梦思大床一样舒服，本就因为生病而精神不太好的苏雨晴，竟然就躺在林夕晨的怀里睡倒过去了。

“小晴，小晴？”张思凡有些紧张地推了推苏雨晴的身子，“不会晕过去了吧？”

“……唔……姆……”苏雨晴嘟着嘴，紧闭着双眼，一副又困又累的样子，

“别、别……闹……”

“看来，只是睡着了而已。”一旁的方莜莜松了口气，说道。

苏雨晴睡得有些突然，一倒在林夕晨身上就睡着了，但想想她本就发着高烧，也就不觉得有什么奇怪了。

“曲奇也睡着了。”

“果然，主人和宠物的性格都有着相似之处嘛？”

“噗哈哈，两只小懒猫~” 窗外的阴冷的狂风不断地呼啸着，合租房的客厅里却温暖如春。

……

232 神清气爽

天下没有不散的宴席，纵然是疯狂的台风，也有离去的那一天，其它的城市会受到台风多大的影响，小城市的人不得而知，人们只知道，生活又将恢复平静，和漫长的人生相比，这只是一点小小的波澜。

窗帘的缝隙中透进一束惨白色的光，那是清晨初升的太阳所洒下的光芒。

曲奇懒洋洋地趴在桌子上，一夜的狂风肆虐让它已经习惯了在这样充斥着噪音的环境下安然入睡了，反倒是到了凌晨的时候狂风渐渐停息，整座城市重新安静下来，让它有些不太习惯，微眯着双眼，轻轻地抖了抖耳朵，透过窗帘的缝隙看向窗外。

咖啡也和曲奇一样，因为变得安静反而睡不着觉，在对于它而言十分宽大的书桌上打了几个滚，将苏雨晴放在桌上的小本子掀开了几页。

这是一本很廉价的练习本，在各种学校门口的小店里都有卖，只要五毛钱就能买上一本，有时候打折促销，买十本捆成的一打，还送支水笔。

练习本上整整齐齐地写着几段话，都是苏雨晴从小说或者一些杂质上的散文里抄来的，每一段话都标了序号，相互之间还都空了一行，虽然她的字不像会写书法的人那样自然写意，挥洒自如，也一点都不潦草，一笔一划的像是用机器打印出来的字体一样，每一个字都十分娟秀，不仅大小相同，就连字与字之间的间隔都很工整，看起来也有一种规规矩矩的美感。

事实上，苏雨晴从小到达，一直都是个规规矩矩的孩子，只在想要变成女孩子这件事上，拂逆了自己的父母，冲破了那个束缚自己的牢笼，来到了外面的世界里。

咖啡回过头来，好像是对书页上那一个个方块字产生了兴趣，即使它看不懂，也好奇地盯着它们。

这是苏雨晴到目前为止所记下的最后一句话，这句话并非是在小说或者散文杂志中看到的，而是在一则新闻报道中，作者写在开头的一句话。事实上那句话和整篇文章都没有太大的关系，因为那是一则有关天气的文章……

【一切的精彩都是平凡，所有的平凡构成了一段非凡的人生。】 这一句话的字迹显得有些歪歪扭扭的，是因为当时写的时候，苏雨晴已经困的睁不开眼睛了，可如果不把这句她喜欢的话抄下来，恐怕晚上睡觉都会不踏实的呢。

对于大多数人而言，人生的路上没有太多精彩的事情，又或者说，其实每一天都有着各种各样不同程度的精彩，但那些太过精彩的事情距离普通人太过遥远，普通人所经历的精彩，其实都是十分平凡的。

但是这些平凡的事情却是构成了每一个人不一样的人生，所以，平凡即是精彩，精彩也只是平凡…… 实际上，苏雨晴对于这句话的意思并不是太过理解，她只是单纯觉得这句话很美，念起来很有韵味而已。

事实上，许多她这个年龄的孩子，在记下那些段落和句子时，又有多少人真正理解那些话的意思呢？ 咖啡那两颗黑豆般的眼珠子滴溜溜地转着，也不知道它看懂了没有，反正它抬起自己那灵活的前爪，将树叶不断地向前翻，看到的方块般的字越是多，它就显得越是兴奋，似乎在它的眼里，这些方块字，都是活的一样。

或许是被书页翻动的声音吵醒了，或许是突然察觉到窗外的风声停止了，总之，苏雨晴缓缓地睁开了眼睛，从睡梦中醒了过来。

她这两天基本都处在睡梦之中，身体的细胞在这一段时间里将病症几乎完全治愈了，身体也不再发热，体温重新降回到了正常的数值。

苏雨晴都不记得自己上一次一天睡上十六个小时是什么时候了，最后一次大概也是在五六岁的时候了吧。

自从上小学之后，苏雨晴每天的睡眠时间连十个小时都很难保持了，她都已经习惯了每天八个小时标准睡眠时间。

昨天睡了这么长时间，让苏雨晴感觉像是一口气睡了三天三夜一样，今天早晨睁开眼睛的时候，感觉格外的神清气爽，看了一眼时钟，现在才早上四点五十分，往常这个时候起来，整个人都是迷糊不清的，恨不得洗漱的时候都能闭着眼睛睡觉，而今天，却是一点睡意都没有，随便一掀被子，就轻轻松松地爬了起来。 “喵~”曲奇懒洋洋地叫了一声，两条前爪依然揣在胸前，像是不打算站起来的样子，倒是咖啡‘吱吱’地叫了几声，像是表演杂技似的做了几个高难度的动作，一副兴奋的样子。

“怎么啦？咖啡。”苏雨晴套上拖鞋走到了咖啡身前，用手指头轻轻点了点它的脑袋，笑着问道。

“吱吱、吱吱！”咖啡抱着苏雨晴的手指头啃了啃，似乎在表达着什么。

“饿了吗？”

“吱——！”

“也是，好像好几天都没给你吃过水果了，一直都在吃曲奇的食物吧。”苏雨晴伸了一个大大的懒腰，感觉浑身的经脉和肌肉都绷直了，不像往常那样感到懒洋洋的，整个人似乎都充满了力气。

“今天是怎么回事，精神也太好了吧。”苏雨晴挥了挥胳膊，都有点不敢相信这具身体是自己的，像这样的感觉，自从吃药之后，就再也没有感受到过了。 她拿起一个橘子，把皮剥开，然后把里面的果肉一瓣一瓣地分好，放在了咖啡的面前。

曲奇也伸过脑袋舔了舔橘子，似乎是对这种味道不感兴趣，又把脑袋给伸了回去，继续懒洋洋地打盹儿了。

咖啡兴奋地跳了两下，就抱起一瓣有它脑袋那么大的橘子吃了起来，就连溢出来的橘子汁水也不放过，看来真的是饿坏了呢。

苏雨晴看着好几天没吃水果的咖啡，突然想起了自己好像也有几天没吃药了，她打开抽屉，数了数已经拆开的那几盒药，果然，已经有三天没吃了…… 这三天苏雨晴的身体都不太舒服，所以一直没有想到去吃，她顿时有些慌乱地拿出镜子照了照，幸好，除了在额头上长出一颗青春痘外，并没有其他的变化，残留在体内的雌性激素，依然控制着进入青春期的她朝着女性的方向发展。

但如果时间长了不吃，那会长成什么样，可就不知道了。

苏雨晴有些后怕，她可不希望自己变成胡玉牛的那般模样，有时候她甚至想，如果自己长得像胡玉牛那样，还发疯似地想着要变成女孩子，那她还不如自杀了算了…… 最起码不用总是在镜子里看到那张充满男性化特征的脸活受罪。

虽然想法有些偏激，但恐怕就连张思凡和方莜莜都是这样想的吧…… 哪怕他们更成熟一些，也顶多是选择放弃这个梦想而已，不太可能选择继续坚持下去。

因为好几天没吃了，所以苏雨晴干脆就多拿了一点药量，看着那几颗药丸安安静静地躺在自己手心的时候，她却突然产生了些许的犹豫。

自己早上起来这么精神，是不是也和几天没吃药有关系？这样浑身有劲，不再懒洋洋地感觉实在是让人有些着迷，走在地上也不再是轻飘飘的了，那种脚踏实地的感觉真的很美妙呢…… 如果有不吃药就能让自己不要长成男孩子的办法就好了。

苏雨晴的心中没由来地冒出了这么一个想法。

她竟然有些意外地，对吃药产生了些许的抵触，当然，不是想做男孩子，而是想在做女孩子的同时，不被这些让她虚弱的病症缠身而已。

想法是很美妙的，现实却总是残酷的，鱼和熊掌不能兼得，苏雨晴也只能幽幽地叹了口气，将药片就着昨天的冷开水咽了下去。

冰冷的水就像是冰冷的现实一样，一下子把苏雨晴早上起来因神清气爽而产生的好心情给浇灭了。

想想曾经或许发疯般寻找过自己的父母，苏雨晴的心中产生了丝丝缕缕的苦涩。

她擦了擦不由自主从眼角流下来的泪珠，轻声地自嘲道：“大概，我真的…… 很自私吧。” 是呀，抛弃了那生她养她的父母，独自一人离开家庭，不顾其他人的感受，只为了追求自己的梦想和愿望，难道，还不够自私吗？ 苏雨晴轻轻地甩了甩脑袋，把这些乱糟糟的念头甩出了脑外，拿起手机看了一眼，发现有好几则短信和未接电话。

未接电话是一连串的未知号码，都是同一个人打过来的，也不知道是谁，估计是什么推销电话吧，那些推销人员也真够敬业的，即使是在台风天里也不忘做点业绩出来…… 至于短信嘛，大多是关于收费彩铃的垃圾广告和中了头奖的诈骗短信，只有一条是有来电显示的。 “王海峰……”苏雨晴摁动着手机上的键盘按钮，打开了短信，短信的内容很简短，上面就是告诉苏雨晴明天要去上班，收到短信的时间是昨天，那么所谓的明天也就是今天了。

“台风过去了呐……”苏雨晴拉开窗帘，看向窗外，深吸了一口气，有些不舍地喃喃道，只要有可能，谁会不愿意天天待在家里玩，又有钱拿呢？

……

233 台风过后

时间还早，苏雨晴轻轻推开房门，踱步到了客厅里，却发现胡玉牛竟然已经在卫生间里洗漱了，难道说他平时都起的这么早的吗？ 苏雨晴也没朝胡玉牛打招呼，只是安安静静地坐在沙发上，整理着自己要带去上班的东西。

好久没有上班，苏雨晴都觉得有些不太习惯了，即使反复地检查了好几遍，也总觉得自己像是有什么东西没有带似的。

“工作服……水杯……钥匙……钱包……”要带的东西其实并不多，即使纸袋不大，也依然没有被装满，还可以装下很多东西。

“嗯……对了，带本故事会吧，中午的时候还可以看一会儿。”苏雨晴把桌上的那本加厚版的故事会放进了纸袋里，胡玉牛也从卫生间里洗漱出来了。

“小晴？”胡玉牛看到坐在沙发上的苏雨晴时明显愣了一下，这还是苏雨晴这段时间起的最早的一次呢，平时一般都是五点二十分起床的，而且还是一副迷迷糊糊的样子。

当然了，胡玉牛也已经很长时间没有在早上上班的时候见到过苏雨晴了，他总是一个人起个大早，然后再一个人默默地去上班…… “早呀。”苏雨晴精神烁烁地朝胡玉牛打招呼道。

“精神不错？”

“嗯，睡了好长时间，感觉神清气爽的啦。”

“哦……那挺好的。”胡玉牛似乎也不知道该说什么，含糊地敷衍了一句后，就说道，“我先走了。”

“诶？不一起走吗？”

“不……不了，我上班要早点去。”

“好吧……”苏雨晴有些困惑地点了点头，心中却在想，胡玉牛的上班时间不一直都是和她一样的吗，他起这么早，到底是要去做什么呢？ 还是只是单纯的想要避开其他人？

“砰。”一声重重关门声打断了苏雨晴的思绪，安静的走廊中沉闷的脚步声渐渐远去，直到消失不见。

苏雨晴也不再去多想，自顾自地站了起来，到卫生间里洗漱去了。

在这个时间点，大概除了要在超市里上早班的胡玉牛和苏雨晴二人外，其他人都不会起的那么早吧，安静的房间里传来其他人均匀的呼吸声，偶尔还会有人发出轻微的鼾声，一切都显得那么平静而自然。

“又长痘痘了……”苏雨晴摸了摸额头上的那一颗小红点，鼓着嘴抱怨道，光滑的脸蛋上长出一颗这样不和谐的东西，实在是让人有些不爽，特别是对于十分在意自己形象的苏雨晴而言。可是这痘痘又不能挤破，不然可是会留下痘印的，只能像哄小孩一样，用热水轻敷，注意饮食，等过几天它自己消退下去才行。

苏雨晴用洗面奶洗了三遍脸，又用清水冲洗了五遍，这才觉得脸上干净了，她觉得自己最近的洁癖好像是越来越重了，洗澡的时候也总是要洗好几遍，明明洗两遍就已经很干净了呢…… 洗漱完后已经是五点二十分了，平时她这个时候才起床呢，所以今天可以慢悠悠地一路逛过去，而不是像平时那样匆匆忙忙的洗漱完后到街上买个早餐，一边快步地走，一边大口地吃，每一次吃完后都因为吃得太过而连续嗝，肚子还涨得十分难受。

说起来，苏雨晴还没有真个儿的欣赏过清晨时的街道呢，平时赶着去上班，自然不会多其他东西有太多的关注呢。

“唔……这双鞋子好脏了，等下回来洗吧，今天就穿新鞋子好了。”苏雨晴站在门口的鞋柜处自言自语地说着，拿出一双自己买来还未穿过的浅蓝色的帆布鞋套在脚上，还跺了跺脚，觉得挺合脚的，就打开门走了出去。

合租房的防盗门被轻轻地关上，房间里再一次陷入了一片安静之中。

台风悄然离去，却留下了一大片属于它的痕迹，那挤满了水的街道和被掀飞落在地上的瓦片，无一不在证明着它曾经来过。

虽然在后半夜的时候台风就已经渐渐变小，在三四点的时候也完全离去，但是道路上的积水却没有什么变化，那些地势较低的地方，积水都能达到苏雨晴的腰部，就算是普通的道路上，积水也都能完全没过她的小腿。

小城市只是一座很普通的城市而已，就算是大城市的排水系统都不一定有多好，更何况是小城市这种地方了，那些下水道就像是被堵住了一样，积水在水口盘旋着，却只能一点一点地流进去，甚至一滴水都流不进去…… 到了这个时候很多人才发现，原来小城市有许多个下水道，竟然只是做做样子的，有许多所谓的‘下水道’完全没有连通管道，只是一个装模作样的小坑而已。

在平日里是完全看不出来的。

那些赶在潮流前面的网民们纷纷在论坛里发表自己的不满，然而这并没有多大的用处，在这个年代，虽然网络发展迅速，但是民众舆论导向，却还是掌握在媒体的手中。

除了少数人外，依然有许多人被蒙在鼓里，依然被所谓的父母官们欺骗着。 一张别人看过的报纸被十分随便地丢在地上，虽然被水浸的有些湿漉漉的，但还能勉强看清上面的标题大字。

【小城市台风灾情已过，无一人伤亡，群众情绪稳定。】

【小城市电力正在努力抢修，消防官兵因连续工作累倒。】

【小城市下水道已全部打开，积水将会在半天内排尽。】

【党中央党……】 苏雨晴只随便扫了一眼，就把视线从那张破烂的报纸上移开了。

这种人民群众情绪永远稳定的报道，不看也罢。

苏雨晴走在比马路高出一截的人行道上，慢悠悠地看着那零零散散出来上班的人们。

今天的街道上没有多少汽车的轰鸣声，积水涨得这么高，大部分的车都没法开了，只有偶尔开过的一辆公交车掀起一阵水花。

几棵不算那么强壮的白杨树被吹倒在地上，原本繁茂的树枝都断成了好几截，其实有些树之所以会倒下，其实是因为根部被积水泡烂了，导致无法稳稳地扎根在土壤里，这才被风吹倒了。

似乎什么东西的毁灭，都是从根部开始被破坏的呢。

或许是因为台风刚吹过的缘故，天空显得格外的明亮且湛蓝，几朵柔软洁白，似乎没有一丝杂质的云朵飘在空中，让人忍不住想要抱住它们咬上一口。

云朵摸起来的感觉，到底是怎么样的呢？ 苏雨晴忍不住在心中想道，虽然她知道云朵其实是水汽和灰尘凝结而成的，但还是对它充满了好奇。

街边开门的店并不多，大多数人还沉浸在梦乡里，沉浸在台风肆虐的那一天中。

本来街边开满了早餐店，还有许许多多个推三轮车的小摊贩，可今天却只有一家包子店开了门，而且今天的包子要比平时还要贵上一倍，平时是五毛钱一个包子，今天却是要一块钱一个了。

毕竟台风后带来的影响还没有恢复，进购那些食材也是一件十分麻烦且困难的事情，据说有许多仓库都被淹了，小城市未来的一个星期里，物价可能都会上涨不小的幅度。

苏雨晴买了两个菜包和一杯豆浆，一边小口地咬着，一边缓缓地走着。

开店的人们还能选择自己开不开店，但上班的却是身不由己，大多数人在台风停止后的第一天，也就是今天，就得赶着去上班了。

哪怕路上都是积水；哪怕地面湿滑且泥泞；哪怕公交车的班次减少了许多；哪怕根本叫不到出租车…… 但都还是得硬着头皮去。

台风肆虐后，温度下降了许多，于是就穿着厚厚的长袖的人和穿着短短的背心的人同时出现在了街道上，就像是秋天到来了一样。

学生们的放假也并非无限制的，在很多方面，他们都和上班族一样，在台风过去后，就得重新去上学了，耽误一天，就少一天的学习，先不说对学生有什么影响，对于学校来说，这可是会影响到那什么考试竞赛成绩啦或者升学毕业率的呢，所以自然看的很重，特别是对于初三和高三的学生们而言，更是忙碌的苦不堪言。 “哗啦——哗啦——”一个戴着鲜艳的红领巾的小学生穿着一双高筒雨鞋，正欢快地趟着积水，似乎这样玩水，是一件很有趣的事情一样。

也是，对于小孩子而言，生活中处处都充满了乐趣，其实在出门之前，他们也不太情愿去上学，但等出了门，却会把那些糟糕的情绪丢到脑后，转而寻找能让自己感到开心的事情去了。

那个趟水的孩子又看到了一根浮在水面上的树枝，顿时像是发现了新大陆似的兴奋地捡了起来，然后胡乱地挥舞着，口中还‘霍霍哈哈’地给自己配着音，像是一名古代的剑客。

“哈！独孤九剑！万剑归宗！” 苏雨晴看着这个在积水中快乐的玩耍着的小学生，不由地轻轻叹了口气。

曾几何时，自己也是这样，总能找到那些让自己感到快乐的事情，总能寻找生活中那些平凡的精彩，可是又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她开始变得不再像是自己，不再有那样乐观的心情，心中的天真也在一点点的被抹去…… 特别是真正的步入社会之后。

一个人的成长，总是要抛下许多许多呢……

……

234 芥末味棒棒糖

大润发这样的大型超市所用电和民用的是不同一条线的，而且相对更加稳定安全一些，在民用电路还没有抢修完毕的时候，大润发还依然亮着那七彩的霓虹灯，以及那三个分开的大字。

台风的肆虐还是对大润发造成了一些影响，比如说霓虹灯好像吹走了许多，就连那个‘大润发’的‘大’字都被吹得东倒西歪的，似乎随时都会掉在地上，路过的人们都有意绕过这里，生怕自己成为那个被招牌砸死的倒霉鬼。

苏雨晴不急不缓地站在员工通道的入口处，将剩下的小半杯豆浆喝完才慢悠悠地走了上去。

今天的更衣室中没有一个人，比她来的早的，已经换好了衣服，而比她来的迟的呢，则还没有到呢，所以，苏雨晴也难得的在更衣室里换了一次衣服，虽然只是换一下上衣，但依然让她的心‘砰砰’地跳个不停，生怕有人突然就从外面进来了。

吊带的小背心紧紧地包裹着苏雨晴的胸部，这个幸好的内衣她已经穿了好长时间了，胸部却是一点都没见长，真是一件很让她感到失望的事情呐。

苏雨晴伸手重新绑了一下脖子上的吊带，打了一个漂亮的蝴蝶结，穿这种内衣的时候，她总是担心吊带会松开，然后掉下来…… 可却架不住这种吊带内衣的诱惑，因为它看起来实在太可爱了，特别是那个系在脖子后面的小蝴蝶结，哪怕没事的时候自己用手摸摸，都会觉得无比的满足呢，就好像她已经成为了真正的女孩子一样。

走出更衣室，时间尚早，她上来的时候就已经打过卡了，此时也不着急下去，就走到员工餐厅里坐了下来。

“哎哟，好久不见了哈？”王海峰嬉皮笑脸地走了过来，捧着一个塞满了肉块的嵌糕坐在了苏雨晴边上的位置上，“怎么样，玩的爽不爽？”

“……”苏雨晴斜睨了他一眼，用很是不满的语气说道，“一点都不爽。”

“怎么，白拿工资还不爽啊，你这个星期还能再休息两天呢。”

“那你呢。”

“我不行，我又不是实习工。” 苏雨晴看了一眼王海峰脸上的黑眼圈，问道：“又通宵打麻将了？”

“哎哟，不得了嘛，这都被你猜出来了。”王海峰用十分不标准的普通话说道，他把了读成了‘鸟’，把‘你’说成了‘里’…… 如果有人分不清湖南和福建，那王海峰肯定是其中之一。

看到总是带着笑容，好像每天都很开心的王海峰，苏雨晴也觉得心情愉悦了许多，和王海峰在一起的时候，感觉不像是在上班，倒想是在上学，王海峰就像是新来的实习老师那样平易近人，有时候又像是脱线搞怪的同学那样总能带来无数的笑料。

“老王，一大早来就见你在调戏小美女嘛。”陈淑艳穿着高跟鞋走进了员工餐厅里，也不急着去换衣服，就这样直接坐了下来。

苏雨晴有一种错觉，那就是只要是有王海峰的地方，似乎就会有陈淑艳出现……

“你干嘛，今天又穿高跟鞋过来？还穿黑丝，钓凯子啊？”王海峰白了陈淑艳一眼，用十分欠揍的语气调侃道。

“要你管，反正待会儿会换掉的！”陈淑艳狠狠地瞪了王海峰一眼，“你哪里买的早饭啊，我都没买到。”

“路边买的呗，你还想再哪里买啊？跑到五星级大酒店去买个嵌糕？”

“我那里没有的卖，不行啊！”

“你那里可真偏。”

“死老王，你去死吧！一大早就想气死人啊！”

“你没吃咯。”

“废话。”

“诺，我的给你吃。”王海峰直接把自己咬过的嵌糕递向了陈淑艳。

“你走开，恶心死了你。”

“急什么急，待会儿超市里买点不就好了。”

“我当然知道啊，我想等待会儿熟食部门的上班了，去买点热的东西吃，这两天待在家里，都是冷的东西吃吃，感觉胃都快冻僵了。” 王海峰将嘴里的嵌糕咽下，轻飘飘地就把话题给带向了别处，他问道：“你儿子呢？上学去了？”

“是啊，现在的学校也真是的，台风才刚过去就叫小孩子上学，路上全都是积水，到时候沾了水干不了，感冒了怎么办？”

“那你就让他别去呗。”王海峰一副轻描淡写的样子，“多简单的事儿啊。”

“那老师肯定得打电话过来，烦都烦死了。”

“嘁，这老师教的，还不如自学呢。”王海峰对于老师这种生物似乎十分的不屑一顾，“我大学的时候，只要考勤合格就行了，大部分时间都不去听课的，就算是去听课了，也是自学。”

“难怪你才到超市里来当个破主管啊。”陈淑艳讥讽道。

“切，你那是没去上过大学，除了少部分课程，大部分课程都是上了也白上，那些教师，甚至所谓的教授啊，讲课水平差的要命，根本就是照着课本念，我自己都会，听他们催眠，我还不如自学来的快呢。”王海峰把空塑料袋往边上一丢，又抱着可乐‘咕噜咕噜’地喝了起来，“每一次去上课，都感觉是被喂了一颗安眠药，坐在那抄笔记都想睡觉。”

“我看你啊，本来就不是个学习的料。”陈淑艳看着王海峰手里拿的可乐，拧了一下眉头，说道，“你大早上的就喝可乐，不怕肚子胀死啊。”

“你懂什么，早上喝可乐，有提神的效果。”

“你就吹吧。”陈淑艳翻了个白眼，鄙视地说道，“找的借口还这么不靠谱，能不能有点水平啊？” 苏雨晴安安静静地坐在一旁看着王海峰和陈淑艳拌嘴，感觉比那些电视上表演的小品还要有意思，每天重复着这样的生活，似乎也挺有趣的呢。

她低头看了下时间，已经是六点钟了，该到楼下去干活了，便自顾自地站了起来，准备朝楼下走去。

“去哪啊？”王海峰问。

“干活呀，都六点了，你们还不下去吗？”

“急什么，今天又没活，台风天不可能有货柜来，昨天都没开门，也不用加货，打扫卫生和前台收银也和我们没关系，等到七点半超市开门再下去都不要紧，而且今天，还有茶话会呢。”

“真的假的，超市里这么抠门，还会开茶话会？”陈淑艳有些疑惑地问道。 “当然是真的啊，不过给我们吃的都是那些快坏掉的水果，快过期又没法退货的商品呗。”

“把我们当垃圾桶了啊？”陈淑艳不满地说道。

“反正无所谓，白混一天工资你还不高兴啊？”

“小晴，老王不是叫你待会儿再下去嘛，你又去哪呀？”

“嗯……换个位置。”苏雨晴促狭地调侃道，“就不待在你们俩旁边当电灯泡啦。”

“哇靠，我才不要和这种老女人坐一起呢。”王海峰十分夸张地喊道，三步并两步就坐到了苏雨晴的新位置旁，“我喜欢和小美女坐一起。”

“你去死啊，谁老啦！我还年轻着呢！”陈淑艳咬牙切齿地吼道。

“没小美女年轻。”

“你这个恋童癖！人家叫苏雨晴，别老小美女、小美女地叫，感觉像个变态似的。”

“你也是，怪阿姨。”王海峰不甘示弱地反唇相讥。

“死变态！”

“怪阿姨。”

“死变态！” “怪阿姨。” 苏雨晴无奈地捂住了额头，真不知道这两个成年人为什么总是会显得这么孩子气，是心里都还没有长大吗？ 还是说脸皮已经厚到一种境界，可以随心所欲地展现最真实的自我？ 超市里的工作虽然说不上忙，但大多时候都是没有空闲的，收银员就得一直收钱，补货员就得一直加货，像这样大部分人都没什么事情做的日子，却是少有的。

“喂，老王，我看别人主管都在干活，你还在这偷懒啊？”

“那些电子海报和退货单我早就弄好了，你以为像他们那样喜欢拖拖拉拉的啊。”

“你这话可得小声点，别被人发现了，还有，你能这么快搞定，还不是我帮忙的。”

“你省省，连‘地窖’的‘窖’你都不知道怎么写，还帮忙呢，帮倒忙吧？” “你也没好到哪里去，还大学生呢，不还是不知道‘西服’的‘服’怎么写么？”

“哇靠，我那是以为你说的是‘西湖’，鬼知道你说的是‘西服’啊！”

“今天就我们三个上班吗？”沉默了一会儿，陈淑艳又问。

“是啊，你还想要多少人上班啊？今天上班的都是享受好伐？”

“看不出来，老王你还是蛮关照我的嘛。”陈淑艳笑了起来。

苏雨晴看了一眼王海峰，觉得自己好像也是被关照的对象，仔细想想，王海峰在对待自己的时候，就像是她的表哥一样呢……

“嗯，那当然啊，怎么感谢我？”

“请你吃根棒棒糖？”陈淑艳从上衣的口袋里掏出一根包装上写着‘巧克力’ 三个大字的棒棒糖，递给了王海峰。

“嘿哟呵，你还随身携带棒棒糖啊？”

“怎么样，尝尝看？”

“那你倒是给我啊。”王海峰一点都没要拒绝的意思，哪怕是一根一般只有小孩子和女孩子才会去吃的棒棒糖，也一副有便宜不占的样子。

“拿去。”

“这糖，怎么绿的？”

“绿巧克力呗。”

“还有这玩意儿？”王海峰半信半疑地舔了一口，顿时呛得咳嗽了起来，“好辣！” 没错，这其实是芥末味的……

……

235 炙热的艳阳

初升的太阳将整座城市笼罩，那些倒下的树、破落的墙、泥泞的路，都在阳光的照射下显得如此的清晰。

如果这世界上真的有神的话，恐怕人间的一切，都逃不过他的眼睛吧。

和地面上的一片狼藉相反，台风过后的天空却是一片清爽，湛蓝的仿佛不染丝毫灰尘的天空中，点缀着几朵白云。

随着时间的推移，阳光愈发的刺眼了，台风余留的清凉也被夏日着暴躁的烈阳所蒸发了。

到了中午的时候，猛烈的阳光照得人几乎睁不开眼睛，地面上的积水也被蒸发了大半，要不是街道上依然一片狼藉，恐怕都会让人觉得昨天和前天的台风只是一个幻觉…… 街道上最忙碌的就是形形色色的工人们了，有负责清扫积水和垃圾的环卫工人；也有负责运走或者重新栽种树木的园林养护工人；还有抢修电力的电力抢修员，有一些比较复杂的电力维修工作也会有消防员协助和帮忙；那些因台风而被困在废墟中的人们，也是由消防员进行救援，当然，台风和龙卷风虽大，对小城市的房屋破坏还不算严重，主要还是农村里的泥土瓦房损毁严重，甚至有一个村整个都被狂风夷平了。

城市里嘛，就是一些即将掉落的广告牌需要及时取下，还有地势较低的地方的居民，被很深的水困住，也需要消防员帮忙疏散…… 没有报道质疑小城市的排水系统，也没有报道质疑小城市的天气预警系统，所有的媒体都在宣扬着那些伟大的工作人员们，以此来掩饰自己所犯的各种错误。 人民的忘性总是很大的，等这一切的风波都过去，一切又会回归平静，就算曾有谣言四起，也终将被渐渐遗忘，那些娱乐的花边新闻又将会重新出现在老百姓的身边，像是一块橡皮擦似的，擦掉了曾经的丑陋。

超市是全封闭的，就连上面的员工休息处也是如此，走廊两旁全是办公室，如果把灯关掉，哪怕是在白天，也会如像夜晚一样漆黑。

唯一的窗户设在下行的楼梯中，旁边放了一张长长的木椅，本意是供员工休息晒太阳的地方，但大多数时候大家都没有那么空闲，特意跑到这里来休息，上下楼梯的人们，也不会在这里停留太久，偶尔看看窗外，也只是‘看看外面的天气怎么样，有没有下雨，是不是应该打电话给家里的人，让他们把阳台上晒着的衣服收回来’之类的事情…… 苏雨晴每天上班都要路过这里好几次，但也却是没在这里坐下来过一次，今天难得空闲，她就抱着一份炒面，坐在了这条木制长椅上。员工们大都在楼上的员工餐厅里开茶话会，果然如王海峰所说的那样，超市里拿出来的全都是临近保质期或者已经放了一两天，再不吃就会坏的熟食。

饶是如此，那些作为最底层人的员工们，也像是许多天没吃过饭一样，如狼似虎地争抢着食物。

就像是在一家免费的自助餐厅中一般。

即使是之前对此十分不屑的王海峰，也坐在位置上尽兴地吃着，只是相对其他人显得比较矜持一些而已。

苏雨晴不仅是大城市里的孩子，还是有钱人家的孩子，她经常去那种上层人士的晚宴，宴会上的食物比超市开的所谓茶话会要精致美味的多，可很多人却都不会去吃，即使吃，也只是小口地吃上一块，不会出现有人守在盘子旁边大吃特吃的情况。

每一个人都表现出一种极度虚伪的优雅。

苏雨晴也从小被教育，不要在这种宴会上吃太多的食物，那样是会被认为没有教养的。

上流人士参加宴会也不是为了吃，更多的是为了互相交流，通俗点说，就是多找一些能够互惠互利的朋友，发展自己的关系网…… 谁的人脉越广，谁就越受欢迎，在遇到问题时也可以很轻松的解决，不会带来太多的困扰。

相比之下，超市里的茶话会，就显得简单直白的多，大家就都是为了吃而来的，进去以后就是大吃特吃，绝对一点都不浪费…… 超市里的员工，确实也大多是底层人士了呢，这是事实。

但苏雨晴反倒挺喜欢这样简单直接的茶话会的，当然也不是说底层人士就不会做作了，只是和上流人士之间的方向及水平不同罢了。

不过，最起码，就算是勾心斗角什么的，这些人之间的表达方式也简单的多，不像那些上层人士的宴会，有些人明明和父母交谈甚欢，可回来之后，父母却会告诉苏雨晴，让她少和那样的人接触。

那样的人到底是怎么样的人？因为太过复杂，以至于苏雨晴至今都理解不了。 话再说回来，纵然苏雨晴对这样的茶话会不反感，但还是不太习惯，因为每个人都不会排队，面对食物就只会哄抢，她不好意思去插队，拉不下面子去争抢，这就很难分到好吃的食物，这让她感到十分的尴尬。

她从小到大就被灌输各种各样的规则，以至于在一个没有规则的地方，总是觉得难以适应。

其实什么地方都有规则，只是在底层人中，规则显得更加混乱而已。

这一点她就比不上王海峰了，毕竟是在社会中摸滚了好几年的人，他在插队拿那些食物的时候，就脸不红心不跳的，唯一的一点矜持，也只保持在不会露出狼吞虎咽的吃相而已。

被争抢最多的就是炸鸡腿，虽然苏雨晴觉得那些东西看起来就不好吃…… 可是只要是免费的，就算是餐巾纸都会有人争抢，更何况是炸鸡腿呢？这么一想，似乎又觉得十分正常了。

苏雨晴一边胡乱地想着，一边划拉了一口炒面到嘴里，对于食物，她倒不是特别挑剔，即使这种廉价的炒面口感非常粗糙，和高档餐厅中的鹅肝相去甚远，她也不会有丝毫的不满，或许她从内心深处就不把自己当作一个富家子弟看待吧，这也和她父母优秀的教育有关。

有许多像苏雨晴这样的孩子，就连吃一口馒头都会吐在桌上，用他们的话来说就是‘如同嚼蜡’，可谁又知道，他们到底是真觉得难吃，还是觉得自己不表现出‘馒头很难吃’这样的态度就会被人看扁呢？ 台风毕竟才刚过去，气温上升的不是很快，只要别站在阳光下，还是会觉得挺凉快的。

苏雨晴就这样一边晃荡着双腿，一边看着窗外慢悠悠地吃着。

她特别喜欢这种恶劣天气之后的城市，有一种恍若隔世的感觉，记得1991年的时候，苏雨晴才三周岁，那一年的气温降到了零下七度，连续的大雪将整个杭州几乎都覆盖了，那样的冰雪天气里，大多数人都只能待在家里，尽量减少外出的次数，每一次在母亲的看护下，趴在窗口上看着那厚厚的积雪时，苏雨晴都有一种陌生的新奇感，而当冰雪融化之后，她又产生了一种时光倒流的错觉…… 之所以特别喜欢这样的感觉，大概是因为苏雨晴向往着那种破茧重生的人生吧，越是长大，她就越是喜欢这种恶劣天气后的大晴天，她也想像这样，在经历了一番艰难困苦后，获得属于自己的美好和幸福。

可人生却不是小说，有时候，哪怕遇到的困难再多，受到的伤害再重，也只是抱着痛苦死去，而不是迎接到那灿烂的晴天…… 她惶恐而迷茫，就像黑暗中的人一样，即使看不到光，心中却还燃烧着一枚名为‘希望’的火种。

但这颗火种如果得不到补充的染料，那么，终究有一天，也是会熄灭的…… “哟，苏雨晴，怎么在这里吃饭啊，哇靠，你傻啊，还跑去买炒面吃，楼上吃的东西不多的是吗？”王海峰那轻快而跳脱的声音从不远处传来，这个只比苏雨晴没高多少的大男孩儿一边数落着她，一边走到她的身前，从口袋里掏出各种各样的食物，堆在了长椅上。

“嗯，那里，不太习惯。”苏雨晴难得的没有和王海峰犟嘴，而是轻轻地点了点头，柔声说道。

王海峰大概还没听过苏雨晴用这么温柔的语气和他说话，所以一时间还有些不太习惯，愣了一秒后才回过神来，又道：“就知道你肯定不适应，陈淑艳叫我帮你拿了点吃的过来，每一种拿了一个，不够待会儿再自己去拿……哦，如果不好意思的话，你找我或者陈淑艳都是可以的。”

“谢谢。”

“难得啊，今天生病了？平时不是这样的吧？” 缭绕在苏雨晴心头的那抹淡淡的忧伤顿时被冲散了，她恶狠狠地瞪了王海峰一眼，道：“好啦好啦，放下东西，人可以走了，我要一个人安静一会儿！”

“一个人干啥？”

“思考人生！”苏雨晴没好气地回道。

其实她并没有因为思绪被打断而生气，反而十分感激王海峰，让她不要陷入到那种无限的沉郁中去，再加上他刚才送了吃的过来，所以态度才会显得特别好，没想到王海峰根本不‘领情’，那就只能恢复到平常的状态啦。

“哈哈，这才像你嘛！”王海峰反倒舒心地大笑了起来，让人不禁怀疑这家伙是不是有被虐的倾向……

……

236 好烟和劣烟没有货柜的日子，后仓本该十分空闲，不过今天却是例外了，因为后仓需要清点货品，虽然都是大箱子，清点起来比外面货架上一件一件的商品要方便的多，但也足足忙活了一个上午才完成，而且还是在偷懒把散装封箱商品丢到货架区域才搞定的，不然还没有那么快呢。

其他人都到楼上吃免费午餐了，只有胡玉牛一个人被留下来打扫卫生。

没办法，谁让他是这个部门的新人呢。

新人总会被指使着去做一些又脏又累的活的嘛。

后仓很大，不过打扫起来却不用太过仔细，只要把大的垃圾清理掉了，其他的，别人也看不出来，至于想把水泥地面上的灰尘清扫干净，那根本就是痴人说梦，不可能的事情。

胡玉牛很快就打扫完了卫生，去楼上随便拿了点吃的，吃了大概五分饱吧，就离开了。

之所以不吃得很饱，是为了减肥，虽然他身上的不是肥肉而是肌肉，但是想要让肌肉慢慢变小，还是得减少食物的摄取量，特别是那些高热量的食物。

也不知道是不是错觉，总之胡玉牛觉得最近自己大腿上的肌肉已经消退了不少，如果说原本的肌肉是爆炸性的，那么现在的肌肉就只属于普通范畴的健壮而已。

力气变小是有着真切的感受的，原本他可以拎着一袋五十公斤的大米飞奔，即使是上楼梯也如履平地，现在…… 五十公斤的大米虽然还能拎得起来，但已经保持不了太久，肌肉就会觉得酸痛了，以前的时候他是拎着大米跑，现在得背着才行了。

不过，在外人看来，他还是那么强壮，那么充满力量，也没有人发现他的变化，纵然有，也只是当作一个玩笑话而已。

胡玉牛在心中安慰着自己，总有一天会拥有苗条纤细的身材的，那些国外的女人身高一米八一米九的多的是，不也一样可以很漂亮吗？ 或许，梦想的路，并不像他所想的那么遥远呢。

当然，这只是‘或许’而已。

后仓里没事可做，手机上的俄罗斯方块和贪吃蛇也早已玩腻了，就连那个推箱子，他都已经通关了七八次了，至于发短信和别人聊天…… 胡玉牛没有什么可聊天的朋友，他手机的通讯录中的号码，加起来也就只有十来个而已。

摸了摸口袋，上一次买的烟已经抽完了，戒烟之后重新吸烟，烟瘾似乎更重了，有时候比较空闲，他甚至能一口气抽半包烟，就算是平时忙碌的时候，他也总是忙里偷闲地抽上一根，一包烟最多三天就抽完了，不过相对于一些老烟民来说，他已经算是比较节省的那种了。

坐着电梯，下了楼，胡玉牛穿过退货部的大门，走到了超市外面。

能被阳光照到的地方，已经十分干燥了，可那些阳光照不到的地方，却依然阴冷而潮湿。

胡玉牛走进了阳光下，顿时感觉这两天渗透进身体里的水汽一下子就被蒸发掉了，浑身都觉得暖洋洋的，只是在阳光下待得时间久了的话，就会觉得特别燥热呢。

超市附近的路面积水全都被处理掉了，大型超市、商场以及政府大楼之类的地方发生了问题都是优先解决的，不谈那些政治上的利益，最起码超市周边道路通畅了，对于在台风过后急需采购生活用品以及食材的平民百姓们要方便的多了。 超市的正大门是一条繁华的街道，而员工通道出来这里，则是对着一片农民房的小区，这附近也只有一家小店，卖着一些不知道是真还是假的烟。

也无所谓了，胡玉牛买的只是些廉价烟，基本上是不会存在假烟的。

老板娘懒洋洋地趴在柜台上，肆虐的台风并没有对她的店造成什么影响，反正这是一家杂货店，里面的商品不用每天进购，她完全可以等到一切完全恢复了再去进货，至于这一段时间嘛，贩卖店里的库存就可以了。

“红梅。”胡玉牛缓缓地走到小店前，用故意装出来的粗犷的语气说道。

实际上胡玉牛的声音虽然浑厚，但并不粗狂，有一种能文善武的大将军的感觉。

不过在平时的时候为了不被其他人看出异常，他只能这样表现自己，就算是张思凡和方莜莜那样清秀的男人被知道了他们其实想要变成女孩子，都会被排斥，更何况是长相如此‘阳刚’的胡玉牛呢。

胡玉牛把两块五毛钱递了上去，却见老板娘摇了摇头，略带歉意地说道：“不好意思，红梅已经没有了。”

“哦……”胡玉牛低头看了一眼烟柜，又问，“那白沙有吗？”

“有的。”老板娘赶紧拿出一包硬壳的白沙烟，递给了胡玉牛，后者收起了零钱，掏出一张五块的整钱放在了柜台上。

正在胡玉牛打算离开的时候，身旁传来了一个沙哑且富有磁性的声音。

“一包大丰收。”那个人如是说道。

胡玉牛觉得这声音有些熟悉，下意识地扭头看去，印入眼帘的是一团蓬乱的头发，看起来好像几天没洗头了，有几片头皮屑被风一吹，就像是樱花一样悠悠扬扬地撒了出来，落在了地上。

这个男人似乎也知道自己头上有头皮屑，便用手胡乱地揉了揉头发，本来就像一堆干草的头发，这会儿被揉得都快像一团鸡窝了，不过头皮屑倒是给弄没了……

“哦？是你。”那个男人似乎是察觉到了胡玉牛的目光，也抬头看了一眼，淡淡地说了一句。 “莫……？”

“空。”

“对，莫空，你来超市买东西吗？”

“来买包烟。”莫空摸了摸又长又乱的胡须，淡淡地说道。

“你家那里没有烟店吗？”

“有。”莫空回答的十分自然，以至于一旁的胡玉牛都不知道该说什么了。 明明家里楼下有烟店，还要跑大老远的来买，这简直就是现代版的南辕北辙啊……

“那里没有大丰收。”似乎是察觉到了胡玉牛的疑惑，莫空又在后面加了一句。

胡玉牛更加无语了，为了一包大丰收特地跑这么远，到底是一种怎么样的执着啊，还是说他口袋里的钱只够买一包大丰收的？ 然而莫空的下一句话又打破了胡玉牛的猜测。

“再来包中华。” 买一包劣烟，又买一包好烟，到底是什么意思？ 胡玉牛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想问又不知道该从何问起。

大概是槽点太多了吧。莫空付了钱，也没急着离开，找了个台阶就坐了下来，拆开那包大丰收就抽了起来。

“要么。”莫空拆开那包中华，递给胡玉牛一支，问道。

“哦……谢谢。”胡玉牛也不客气，接过烟就点燃了，他看着被烟雾缭绕着的莫空，终于忍不住问道，“为什么要买两包？为什么一定要买大丰收？”

“很久没抽了。”莫空淡淡地回答道，似乎只回答了第二个问题，又像是把两个问题都一并回答了。

胡玉牛干脆不再问，安心地抽起烟来。

他的家境不算好，平时能抽的最好的烟也就是利群，像中华烟，也只有有人家里办喜事了或者过年的时候才能抽上一支。

村里分中华烟可不是一包一包给的，而是一支一支给的，为了不显得太过寒酸，还会和其他的烟混杂在一起送给别人。

“好烟啊……唉，可惜这种好烟抽多了，到时候抽便宜的烟都会没味道了。” 胡玉牛叹气道。

莫空看了一眼胡玉牛，没说话，只是把那半根大丰收丢在了一旁，又从烟盒里拿出一支中华烟抽了起来。

抽了一半，他又将那半支烟给丢在了地上。

看得胡玉牛一阵心疼，你说一支大丰收就算了，一支中华他都丢，实在是够浪费的。

胡玉牛心疼的恨不得直接捡起来继续抽，但又怕丢脸，所以干坐着没动，只是面部表情有些抽搐。

“烟是好烟，不过，不是我想要的。”莫空摇了摇头，把剩下的大半包中华递给了胡玉牛，“给。”

“你……不要了？”胡玉牛有些愕然，“难道是觉得中华还不够好？”

“足够了。”

“那为什么不要了？”胡玉牛满脸的疑惑，他觉得自己好像跟不上莫空的思维了。

“因为太好了，所以不要。”

“为什么？”胡玉牛觉得自己刚才好像问了好几个‘为什么’，但除了这三个字，此时好像没有别的词语能表达他的疑惑了。

“学会享受容易，学会吃苦很难。”莫空深深地吸了一口‘大丰收’，吐出一个有些混浊的烟圈，“沉迷享受中，就会被自己所蒙蔽。”

“那为什么还要特地来买一包中华呢？”

“告诉自己，其实过的很清贫。”

“……”胡玉牛觉得自己无法理解莫空的想法了，或许这就是有文化人和没文化人之间的代沟吧。

毫无疑问，胡玉牛认为自己绝对是属于没文化的那一类。

“呵呵……”莫空眯着眼睛笑了起来，一根营养不良的胡须因为长得太长，断裂掉落了下来，“我的故事中有这样一个角色，而我，只是想要感受一下他的心理而已。”

“好敬业……”胡玉牛也只能如此感叹了。

“是兴趣。”莫空微笑道，“有很多工作者，你觉得他们对工作很认真，很负责也很敬业，实际上，对于他们而言，那样的工作，其实能给他们带来快乐。”

“唔……也是啊……没有兴趣，强行逼迫自己去做事，确实十分痛苦呢。” 胡玉牛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然后又笑了起来，“这不都是小学老师说烂了的话吗？” 回过头，哪还有莫空的踪迹，只在地上安静地躺着着大半包刚才胡玉牛没有接下的‘中华’。

……

===================

新的一个月啦，希望大家多多月票支持哦，这个月的目标是，前二十名。

237 一碗猪肉面（上）

除了少部分时候，其实大多的时间中，林夕晨都是一个人待在家里的。

陪伴她的往往只有曲奇和咖啡，偶尔，它们俩还会离开家，到外面的世界去逛逛，就只剩下林夕晨一人待在家中。

但她却从未表现出丝毫的孤独和寂寞，似乎那些距离她十分遥远一般。

张思凡去上班了，本来今天孙昊应该是待在家里的，但也不知道是张思凡对他不放心，还是舍不得把他丢在家里，所以早上的时候带他一起出去了，张思凡在写字楼里上班，而孙昊则进了一个网吧里打游戏去了。

明明孙昊就在自己附近，可张思凡却经常打电话给他，比他不在小城市的时候还要频繁。

他甚至好几次都想从办公室里溜出去到网吧里和孙昊一起玩游戏，但还是用理智按捺住了自己。

倒不是为了去玩游戏，只不过是为了能和孙昊待在一起而已。

因为孙昊不可能总是待在小城市里，每过去一天，他待在这里的时间就少一天，这种倒计时的感觉，给张思凡带去了紧迫感，所以才会这么放不下孙昊，总是想和他待在一起。

不过，张思凡也尽量避免在男装的时候和孙昊待在一起的时间太久，虽然孙昊没说，但他还是能明显感觉到，孙昊似乎是并不太喜欢穿男装时的张思凡的。 先不说距离只是一个楼上一个楼下，却还要发短信亲亲我我的张思凡和孙昊二人，视线重新回到林夕晨的身上。

林夕晨属于自由职业者，工作就是为别人绘画，但并不是为单一的人作画，有点像自己开店的老板一样，只是收入并不像开店那样稳定，有时候找她作画的人少，一个月甚至只有几百块，但找她作画的人数多，或者是卖出价格比较高的画时，一个月的收入又能达到五六千。

五六千在这个年代，那可是一些小公司中经理级别的工资呢。

所有的钱全都是通过银行卡打到她账户上的，为了避免有一些人赖账，林夕晨是挂名在一个中型的绘画工作室里的，接的生意通过这个工作室，最后的工钱会被收取手续费，但保障安全，而且不用像那些为工作室服务的人一样，每天画很多质量并不算特别好的画，虽然有保底工资，但那种没有了自由的工作，林夕晨是不愿意去做的。

林夕晨的画全都是精美细致的，一幅画最起码需要画上一天的时间，不是其他人那种一个小时一副的画能够比拟的。

不仅是在工作室里，就算是在各大相关论坛中，林夕晨都属于小有名气的人了。其实有时候没有工作，也是会让她感到有些无聊的，她银行中的存款其实足够买一台笔记本电脑了，但偏偏她对那些东西毫无兴趣，哪怕现在电子作画日益流行，她也没有丝毫赶上潮流去学习的意思。

曲奇和咖啡如往常一样黏在一起，虽然它们的物种不同，但却像是亲兄弟一样形影不离，或许是因为台风刚过，外面还是有些潮湿的缘故，它俩并没有一同出去散步，只是乖乖地待在家里。

安静地坐在林夕晨的身旁，看着她那握着画笔的手上下翻飞，线条不断地充实着空白的画卷，虽然只是一支普通的黑色铅笔，但画出来的画，却仿佛有着缤纷的色彩一般。

咖啡是看的最认真的，它也是林夕晨最忠实的‘粉丝’，经常能够坐在林夕晨的肩头，一看就是一整天。

相比之下，曲奇似乎对这个的兴趣就不是那么大了，只有累了才会停下来看一会儿，等歇息够了，就又抱着林夕晨用彩色线团编起来的毛线鱼自顾自地玩了起来。

没错，除了画画之外，林夕晨对于其他的手工活似乎也很擅长，她会穿手环、会缝荷包、会用卡纸做小手办，比如一些花篮、购物车之类的，她甚至还会织毛衣，而且技巧还特别娴熟，至于十字绣，那肯定也是会的，像那种把苏雨晴折磨的头疼眼花的的小型十字绣，她只要小半天就能完成了。

只是，虽然林夕晨回的东西很多，可她却从未展现在其他人面前看过，以至于大家都以为林夕晨只是擅长绘画而已。

白纸上的画愈发的清晰了，一直到最后一笔落下，这幅画就完成了。

与其说是什么风景图，不如说是一个房间的剖面图，画面感非常好，也非常立体，非常真实，采用的是从上往下的俯视角，除了床、衣柜、书桌之类的基本家具外，还有各种各样非常细致的小玩意儿，不仅是墙上的海报，就连地板上的一粒小弹珠都画得清清楚楚的。

这就是林夕晨的房间。

所有人住进来的时候，房间的格局都是相同的，大家也懒得去动，就这样住下了，可林夕晨的房间格局却是后来改过的，那些家具也都是被挪过位置的，大概是因为性格的缘故吧，林夕晨在很多方面都不喜欢和别人相同，从衣着到房间格局，都是如此。

那张单人床被放到了窗边，林夕晨特别喜欢睡觉的时候，窗外的风轻拂过身子的感觉——当然，得是凉快些的天气。

不算大的衣柜被摆在了房间的门口处，就像是一面屏风一样，挡住了房间里的许多东西。

书桌被摆在最角落里，一般她是不用的，在房间的正中央，她还用塑料板搭了一个只有三面，高度只有一米五的迷你小房间，这里是被她当作书房使用的，里面摆满了各种各样的专业书籍还有专业工具。

这里就体现出了一个画家的空间思维能力了，明明只是一间不到十几平米的小房间，却愣是被她弄出了丰富的空间层次感，仿佛这个房间一下子变大了一倍似的。

“吱吱。”咖啡抱着两只爪子，在林夕晨的肩头跳了跳，似乎也是在为这幅画完成了而欢呼似的。

林夕晨从口袋里摸出一粒挂子递给咖啡，用提起笔，在房间的门口画上了一只慵懒的猫和一只机灵的老鼠。 “吱吱吱！”看到自己出现在了画上，咖啡感到莫名的兴奋，就像是打开了新世界的大门一样，林夕晨难得露出了一丝甜甜的笑容，轻轻地摸了摸咖啡的脑袋。

就算是苏雨晴，也从来没有见到过林夕晨甜甜的笑起来的样子呀。

林夕晨从座位上站了起来，咖啡也‘嗖’地一下窜了下去，十分乖巧地把瓜子壳给丢进垃圾桶里，还顺手从曲奇的饭碗里拿起两颗猫粮，送到了曲奇的嘴边。 两颗猫粮对于曲奇而言连塞牙缝都算不上，但它还是欣然的接受了，同时一副大哥照顾小弟的模样，轻轻地拍了拍咖啡的脑袋。

时间已经是中午了。

林夕晨该去吃午餐了。

虽然林夕晨擅长许多手工活，但偏偏对于料理没有一丁点儿的天赋，有一次方莜莜让她帮忙煎个荷包蛋，直接煎出了一个黑炭状的物体…… 平时一个人在家的时候，林夕晨都是自己去外面吃的。

林夕晨选择的餐馆都是不固定的，她总是随意地在街上走着，然后等到想停下来休息了，就在附近找一家餐馆，走进去，吃上一顿午餐。

有时候是小饭店，有时候是大酒店，还有的时候是快餐店或者面馆、饺子铺，林夕晨对于食物并不挑剔，无论是什么档次的餐馆，她都能够接收。

如果一走出去就累了，那就在家旁边吃一餐，但有些时候走了好一段路才累，回来的时候就得坐公交车了呢。

出门吃饭的时候，曲奇和咖啡总是跟着的，有时候曲奇懒得走路，甚至会撒娇似地扑倒林夕晨怀里，央求她抱着自己走。

比如现在。

“喵~”曲奇用毛茸茸的脑袋蹭了蹭林夕晨的大腿，一副亲昵的样子。

每当它这么亲昵的时候，基本就是要抱抱了。

于是林夕晨默默地把它抱了起来，柔软且富有弹性的\*\*是最好的抱枕，晚上睡觉的时候，曲奇还经常钻到林夕晨的衣服里去睡，完全就是把她的胸部当窝了…… 有时候和苏雨晴睡，它也会习惯性的钻到苏雨晴的衣服里，但是很遗憾，苏雨晴那是一马平川…… 睡起来还不如枕头柔软呢，每当这个时候，曲奇总会很嫌弃地叫上两声，自己再钻出来，趴到枕头上去。

咖啡的落脚点大多是林夕晨的肩头，如果是出去吃饭的话，为了不被别人发现，它也会钻到曲奇的肚子底下，用曲奇那毛茸茸的毛发来隐藏自己的身形。

外面的阳光有些刺眼，林夕晨却没有眯起眼睛，好像是和太阳较劲似的，非要大睁着眼睛，保持着平常那样的面无表情。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她也是很倔强的一个人呢。

一辆明显超载的摩托车飞快地从林夕晨的身旁驶过，那速度一点都不比汽车慢，等抬起头看去的时候，早就已经看不见它的影儿了。

曲奇趴在林夕晨的怀里似乎还不够舒服，想要往她的衣服里钻，林夕晨面无表情地看了一眼曲奇，轻轻地挠了挠它的爪子。

这是一个温柔的警告，让曲奇不要在这种公共场合做出奇怪的事情来。

曲奇只能讪讪地低下头，不乱动弹了。

一只猫，竟然能露出‘尴尬’的表情，真的是一件很有趣的事情呢。

……

238 一碗猪肉面（下）

或许是阳光太过耀眼，或许是天气还是太过炎热，林夕晨今天并没有走多远的路，在转过了一条街后，就走进一家兰州拉面馆里坐了下来。

拉面馆里没什么人，也不知道是不是台风带来的影响，不过，一路走来的餐馆不是关着门，就是没什么生意，除了快餐店人比较多一些外，其他的店都冷冷清清的。

等到苏雨晴坐下来开始点面条之后，才明白为什么没人来吃面了。

因为原本五块钱一大碗的牛肉拉面，现在要二十块钱一碗了，这价格别说是翻了个倍了，这都已经翻了四倍了！ 有些阅历深的人，坐下来听到面这么贵后，起身就走了出去，而一些年轻人则有些抹不开面子，听了这价格后，依然硬着头皮坐下来吃，除非是口袋里实在没钱的。

林夕晨听老板报了价格后，依然一脸的平静，她可不是好面子，她只是单纯的无所谓而已。

她平日里的开销不大，相比胡玉牛，她不需要买那么多药，也不需要打针，相比张思凡，她不需要买化妆品，她的服装也很普通，都是便宜的地摊货。

没办法，人长得漂亮，无论穿什么都好看嘛…… 所以各个方面综合下来，林夕晨是所有人里最省钱的那一个，她银行卡中的存款也是不少，已经有三万左右的存款了，以她的能力，存到足够做变性手术的钱，似乎是不成问题的，如果没有意外的话，她应该是合租房中第一个攒够做手术钱的人了。

只是这家兰州拉面馆看起来有些奇怪，之前路过的时候还没注意，也没来吃过，林夕晨这才发现老板原本不是新疆人，看起来像是南方人，长着一张开沙县小吃的脸，却偏偏在这里开兰州拉面馆…… 或者说她其实进错了，这里其实不是兰州拉面馆，而是兰溪手擀面？ 林夕晨抬头看了一眼挂在大墙壁上的菜单，在边上有一个蓝底白字的标语—

—‘本店清真，谢绝自带酒水’。

既然都是清真的了，那肯定是兰州拉面馆了，或许这个老板虽然不是新疆人，但是信奉伊斯兰教的吧。

“要什么面？”老板问。

“牛、肉、面。”林夕晨像是个机械人偶般生硬地说道，看着她这张面无表情的脸，甚至能让人升起丝丝寒气，不过，当看到她的那对\*\*的时候，寒气就会变成下体的燥热了。

真是难以相信，一个看起来十分冷漠的女孩子，竟然会长着一对这么‘热血’ 的胸部…… 老板点了点头，跑进厨房里烧面去了。

这个拉面馆也够寒酸的，服务员、厨师、收银员全都是老板一个人，也幸亏现在人少，要是人多的时候，真的能忙的过来吗？ 曲奇安安静静地站在林夕晨的大腿上，把毛茸茸的猫脑袋搁在餐桌上，似乎是在等待着拉面上来。

每次林夕晨带曲奇出去吃饭的时候，都会分曲奇一些。对于食物，曲奇似乎是来者不拒的，无论是面条还是大排、牛肉还是香菜、黄瓜还是土豆，全都吃得下去，相比之下，反而是咖啡显得稍微挑食一点——它似乎是个素食主义者，不太喜欢吃肉的样子。

等待食物的时间总是漫长的，大多数人如果是独自外出吃饭的话，这个时候都会选择看一会儿菜单打发时间。

不过，拉面馆里可没有那种做工精美的菜单，顶多是在墙壁上挂了一个巨幅海报，上面写着各种食物的名字以及价格。

第一个印入眼帘的是新疆大盘鸡，这也算是一道特色菜了，基本上兰州拉面馆里都会有这道菜，只不过还真没见有人点过，大部分来拉面馆的人都不会看有什么其他菜肴，基本都是点‘牛肉面’，毕竟是特色菜嘛…… 面馆里少数的几个年轻人正稀里哗啦地吃着，有人觉得把面吃完了还不够，干脆捧起有脑袋大小的面碗，直接把面汤往嘴里灌。

林夕晨收回了目光，盯着桌上的一次性筷子发起了呆来。

在她的脑海中总是有着无尽的幻想，所以她总能无时无刻地进入这种傲游在自己所创造的世界中的境界，有很多时候，她总是面无表情地坐在一旁，其实就是在幻想。

和苏雨晴那种因为现实的困扰而胡思乱想不同，林夕晨的幻想是纯粹的，就像是给小孩子看的童话故事一样。

这会儿她就在幻想，如果能有哆啦 A 梦的缩小电筒，只要给人照一下，那么一碗面不就够很多很多人吃了？ 如果世界上的人类都变成了拇指大小，世界又会变成什么样呢？ 人们会不会住在南瓜甚至苹果里面，会不会在树干中建立城市？人类会不会驯化那些蜜蜂和蝴蝶作为自己的帮手？再夸张一点，人类或许能够住在动物的身上，能在鲸鱼的肚子里开辟城市…… 林夕晨的幻想就是这样天马行空，和现实相比似乎没有任何的逻辑可言，也根本经不起推敲，但她却就是对这样的幻想很感兴趣，她的画中有一小部分，就是这样童话般的世界。

或许，她之所以总是面无表情，总是将自己和四周的一切隔绝开来，是因为在她的心中住着另一个世界吧。

对于林夕晨而言，另一个世界才是她寄放心灵的地方，而这个现实的世界，只不过是存放一具名为‘林夕晨’的肉体的地方罢了。

不过，那只属于林夕晨一人的幻想世界，也有可能是因为她在现实的世界中无法得到安全感才创造的。

林夕晨依然睁着眼睛幻想着，她的脸上没有丝毫的表情，但幻想世界中的她，却是开怀地大笑着的，有时候，她也会有些恍惚，分不清哪一个是现实，哪一个是虚构的幻想。

“不好意思，烧错了，烧了一碗猪肉面，您看可以吗？”老板端着一碗面走了过来，有些歉意地说道。

林夕晨对此无所谓，她也不是那种较真的人，所以，她只是轻轻地点了点头，接受了老板烧错的这碗猪肉面。

“喵~”曲奇挠着桌子叫了起来，躲在曲奇身下的咖啡也眼巴巴地看着苏雨晴，一双黑豆般的大眼睛滴溜溜地转着。

林夕晨如往常那样，十分随意地夹起一块五花肉放在了餐桌上，又夹起一小片香菜递给咖啡。

一猫一鼠顿时欢快地吃了起来。

林夕晨突然感觉到好像有哪里不太对劲。

她以前似乎还从未在兰州拉面馆中吃到过猪肉面。

对于伊斯兰教的一些传统，她并没有特别在意，但还是努力地回想了一会儿，这才想起来，在伊斯兰教的教义中，教徒是不可以吃猪肉的。

至于是原因，她早就已经不记得了，这么一条教义，还是从新闻报道上看到的。

那么，一家清真面馆，为什么会有猪肉面呢？ 心中是提出了问题，不过林夕晨却一点都没有深究的打算，反正她只是来饱餐一顿而已，无论是猪肉面、牛肉面还是鸡肉面，只要是能吃的食物就可以了。 林夕晨吃面的时候也是和一般人不同的，一般人吃面，是直接用筷子夹了就往嘴里送，而林夕晨这需要一个勺子，然后用筷子卷起一根面，卷到差不多了之后，再用勺子在下面托着凑到自己的嘴边，小口小口地吃下去。

可以说，林夕晨的‘淑女’几乎都快深深地刻在她的心里了。

吃完筷子上的面，再不紧不慢地喝一口汤，如此不断地重复，就是林夕晨吃面的全部过程了。

那些年轻的男性，有些和林夕晨年龄比较接近的，看得眼睛都发直了，这么一个漂亮的女孩子，这样优雅的吃面，肯定是能流露出相当大的魅力的，更何况，林夕晨还是\*\*…… 面馆中稀里哗啦的声音变小了，不是大家都吃好了，而是大家吃面的速度跟着林夕晨不约而同地慢了下来。

就在这时，店外突然传来了一声玻璃碎裂的声音。

三十几个壮汉一个个拿着西瓜刀气势汹汹地站在店外，有人正在砸着这家店的玻璃，还有人踹破了玻璃门冲了进来。

“老板给我滚出来！”为首的那个黑发碧眼的壮汉怒吼道。

其他人一见这么多人来势汹汹，顿时吓得不敢继续吃面了，一个个都从位置上站了起来，偏偏门被堵住了，即使想出去也出不去。

老板回头看了一眼，却一点都没露出胆怯的模样，反而冷哼了一声，店外不知何时又围上了一圈人，有北方人，也有南方人。

“为什么侮辱我们的宗教！”为首的黑发碧眼的男子怒不可遏地吼道。

“呵呵，你们要清真的面，我们给了，你们要清真的肉，我们也给了，后来，你们又要清真的政策，那最后，你们是不是就要我们这些不清真的脑袋了？”

“胡说八道！我们伊斯兰教的人是绝对不会做那种事情的！你这是对我们的侮辱和污蔑！我们是和平的！不和平的只是一小部分人而已！”

“和平的！” 其他的人纷纷愤怒地喊道。

这两帮人，一边大多以三十岁左右的青年人为主，另一边大多以四十岁的中年人为主，双方虽然在争吵，但能很明显的看出，两边人的目的似乎是不相同的。 那些人高马大的壮年男子看起来只是想发泄心中的愤怒而已，至于那一帮中年人，似乎又带着别的不同的目的…… 当然了，这些和林夕晨都没有关系，她依然安静且淡然地自顾自地吃着，就好像和其他人隔绝了一个世界一般。

……

黑白插画 苏雨晴和曲奇

239 刷墙工

林夕晨大有一种泰山崩于前而面不改色的气质，以至于那些准备大打一场的人都忍不住朝她多看了几眼。

而后，又是一番激烈的争执，年轻人那一派，一个个面红耳赤，而中年人那一边，却是老神自在，仿佛一切都在他们的掌控之中似的。

最后，年轻人的那一方终于按捺不住，抄起砍刀就冲了上去，两方人马没敢用刀刃，基本用的都是刀背，到后来干脆双方都把刀给丢了，扭打在了一起。

当然了，这一切都和林夕晨没有任何关系，她依然自顾自地吃着面喝着汤，以至于那些胆战心惊的食客，总是把视线在林夕晨和打架的一堆人中来回移动。 曲奇的听觉很灵敏，偏偏这帮人打架的声音还特别吵，甚至有些刺耳，于是它就把耳朵耷拉下来，盖在自己脑袋上，好像这样就能觉得舒服一些似的。

咖啡完全就是个没心没肺的，别说是这点打架斗殴的声音了，就算是站在高分贝的音响旁边，它都能像没听到声音似的。

林夕晨十分淡定地吃完了面，把一张二十块钱的钞票放在了桌上，抱着曲奇和咖啡，旁若无人地走进了打架斗殴的人群中，那些人不仅一个都没有误伤她，反而纷纷下意识地给她让出了一条路。

林夕晨就这样飘然而去，看得那些食客们目瞪口呆。

转过一条街，那些喧闹的声音离林夕晨远去，这条街上有一座缝纫厂，一座六层楼高的办公楼中坐满了踩着缝纫机的工人们，每一次路过都总能听见‘哒哒哒’的声音。

工厂的外面有一圈围墙，其中一段被台风吹垮了，有一名工人正在那拿着砖头砌墙，虽然额头上冒着汗，但他依然不急不缓，不紧不慢的。

再往前走，发现前半段墙已经砌好了，另一名穿着十分破旧的衣服的工人，正拿着刷墙的刷子，悠闲地往墙上涂抹白漆。

这名工人大概是专门做刷墙的工作的人，身上的衣服全是一点一点的白漆印痕，都是长年累月累积下来，怎么洗也洗不掉的痕迹。

这种没法清洗干净上面的涂料的衣服，都是被工人们拿来当作工作服穿的，反正已经洗不掉了，再沾染点涂料也不会心疼。

地上摆着两个铁桶，一个里面装满了油漆，另一个里面则装满了清水，在一旁还有一个大油壶，里面装着可以解渴用的凉开水。

林夕晨走过的时候，这名工人刚把一小段墙刷完，也不继续，而是在一旁随便找了个台阶坐了下来，喝了一大口装在油壶里的凉开水，又从口袋里摸出一包皱巴巴的大前门香烟，悠哉悠哉地抽了起来。头顶上的艳阳直照在他的身上，林夕晨连站一会儿都热得浑身直冒汗，可他却显得无比的惬意，仿佛太阳的温度对于他而言根本不存在似的。

林夕晨无意识地停了下来，站在树荫下回头望着这个悠闲的刷墙工。

一支烟很快就抽完了，他随意地把烟头丢在地上，用那只穿着破旧鞋子的脚踩了踩，哼着小曲儿，重新拿起刷墙的刷子，继续工作了起来。

刷墙其实是一件十分需要耐心的工作，特别是在这样的大太阳底下，更是考验工人的毅力。

明明是如此辛苦的工作，却能当作一件十分自在的事情来做，或许是当一个人习惯了自己的生活后，就会开始学着享受自己的生活了吧，就像这个刷墙工一样。

哪怕日子过的再辛苦，人们总是能找到一些给自己减轻压力的法子来。

林夕晨想到了自己的父亲。

他的父亲是地地道道的山里人，除了会写自己的名字外，其他的字一概都不会写，认识的字更是两只手都数得过来，除了会种田和力气大外，几乎没有其他的本事。

只是就算是家里种田，也有忙时和闲时，空闲的那几个月，父亲就会把田里的工作都交给母亲，独自一人上城里打工去。

他这样一个五大三粗的人，连工厂里都不招他，而且他又是只干几个月就走的临时工，所以舒服点的保安也当不成，每一次都只能往工地里跑。

农闲时又大多是夏季，阳光就像是一团火似的，把地面都给烤焦了，父亲为了省钱，鞋子都是自己用稻草编的，在高强度的体力活下，两三天就坏了，鞋子坏了就算马上换，也得走一段路到工地宿舍里，这一路上，脚就得直接踩在滚烫的地面上，有好几次父亲的脚底板都被烫伤了，但他却依然硬扛着，继续去工作，而林夕晨知道，父亲赚来的大部分钱，全都是供给她念书的。

作为家中唯一的儿子，林夕晨是非常被父亲宠爱的，乡村里的人嘲笑林夕晨皮肤太白，不像男孩子的时候，父亲就会争辩说‘知识分子都是这样的’。

后来林夕晨用自己在学校里得到的奖学金给父亲买了一双上好的登山鞋，鞋子质量好又坚韧，而且也不算特别重，外面的一层皮用的都是真皮，价值整整三百块钱。

可父亲一直到林夕晨离开家的时候都没舍得穿到工地里，只在逢年过节的时候穿上一次，而且见人就要说：“嘿，这是儿子给买的鞋子，怎么样，不错吧？” 林夕晨其实深爱着自己的父亲，可她最后还是做出了这样的选择。

离开父母的时候，她说自己要去外地创业，等以后事业有成了再回家。

她也没有把自己的事情和父母说，连一个字都没有提。

父亲含着泪送别了林夕晨，即使她已经长大了，他对她依然这样的宠溺，她的大姐姐曾经也想要到城市里工作，却被父亲怒骂了一顿，后来没几个月就嫁给了附近村里的人，其他的姐姐想要去外面的世界闯荡，却最多去小县城里当一个工厂的工人，父亲不让她们去到太远的地方。

而对于林夕晨，父亲却没有阻止，即使很不舍，也依然祝福她未来的路能够一帆风顺…… 她想起了小时候，她曾问父亲，自己的名字到底是什么意思。

父亲回答说：“因为你是我唯一的一个儿子，所以是我的希望，就像早晨的太阳那样的希望。” 所以林夕晨叫林夕晨，只是父亲没什么文化，在登记的时候把‘希望’的‘希’ 写成了‘夕阳’的‘夕’，为了给林夕晨上户口，父亲还缴纳了一笔不小的罚款，除去三个姐姐外，林夕晨已经是第四胎了，这罚款之重，可想而知。

“……”林夕晨轻轻地咬住了嘴唇，那过去的美好回忆，对于她而言，竟然有些痛苦。

因为她知道，所谓的事业有成后回家，完全就是欺骗父母的，她不可能再回去了…… 先不说别的，就是顶着这一对\*\*，她也没脸回去了。

父亲溺爱林夕晨，有很大的一部分原因是因为她是他唯一的儿子。

父亲也希望自己的儿子能出人头地，为自己争光。

可林夕晨却不想当儿子，她想做自己父亲的女儿…… 她知道父亲如果知道了自己的事情，甚至会有可能一怒之下将自己扫地出门的，与其被赶走，不如自己离开。

在记忆中，父亲只在面对自己的时候特别耐心特别温和，在面对三个姐姐的时候，是又打又骂的，仿佛她们三个就不是自己亲生的一样。

但无论怎么说，父亲为了林夕晨，真的付出了很多，那份对她的父爱和为她付出的辛劳都是真真切切的，没有半分虚假的。

可林夕晨却还是没有考虑父母的感受，只想着做自己想要做的事情。

有很多时候，她都觉得自己真的很自私，真的很冷血，她也总是瞧不起自己，为自己所做的那些事情感到愧疚，感到自卑。

却从未感到后悔。

也正是因为从来不觉得后悔，林夕晨心中的愧疚和自卑也越来越深、越来越重…… 所以她才会在心中创造一个只属于她一人的幻想世界，才会尽量给自己找一些事做，因为只有那样，她的脑海中才不会回荡着‘我是一个冷血的人’这句话。 林夕晨已经习惯了自我麻醉的生活，有很长时间都没有想过未来和过去了，这被压抑的负面情绪涌上心头，竟然让她一时间无法忍住，那个没有表情的面具也轰然倒塌，她紧抿着嘴唇，脸上的表情有些抽搐。

许久没有哭了，她竟然有点忘记‘哭’的时候，到底该做怎么样的表情了。

最后只是整个五官皱在一起，然后眼角里流出几滴清冷的泪啦。

“对不起……”林夕晨小说的说道，像是在对父母道歉，又像是在对自己道歉。

但就算是这样发自内心的声音，却冰冷的像一座永远融化不了的冰山一样，冷得她的心都有些发颤。

她竟然有些莫名地害怕自己这样的改变了，但是她永远也回不去了，她早就已经不是曾经的林夕晨了。

曲奇伸出舌头舔了舔林夕晨的脸颊，脸上的泪水没有丝毫的咸味，就像是古井中打捞上来的清水一样，淡淡的，冷冷的，冰冰的…… 林夕晨回头看了一眼那个刷墙工，感觉他的背影似乎和自己的父亲重合了。

她回过头，就这样挂着泪，朝她现在所住的家的方向走去。

……

240 肯德基张思凡的手机一阵震动，主屏幕自动亮了起来，显示收到了一条短消息。

【什么时候出来吃午饭啊？】 不用多猜就知道，这是孙昊发来的。

现在是中午十一点半，也算是大部分人吃午饭的时间，只是张思凡这会儿有件事还没完成，他想等完成了以后再吃，但估计就得到十二点半才行了。

【急什么，你再玩会儿，我忙着呢。】

【不好玩，没你好玩。】

【哦？你还想试试一夜七次？】

【那我一定会准备好工具的。】

【那我就趁你不注意把你推倒了，让你明天早上起不了床。】

【哇，你要上位啊？】

【没听过\*\*吗？】 在办公室里打电话不太方便，所以他们俩人就改成了发短信，有时候一天下来能发个两三百条的短信，比打电话可贵多了，但他们二人却是乐此不彼，甚至相互距离的很近，也要用短信来聊天。

其实完全是可以用QQ 聊天的，只是电脑屏幕太大，被人看到多少有些尴尬，而且张思凡还是坐在办公室里的，没有自己的私人空间，所以还是手机显得更隐秘一些。

“张思凡，你还玩手机啊？经理说这个任务不完成不能吃中饭的啊。”一旁的女职员提醒道。

“啊，知道了知道了，小意思啦，马上就完成了。”张思凡一脸的‘傲气’，好像这真的只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而已，但当看到他对着电脑抓耳挠腮的时候，就知道他之前在吹大气了。

又是查找资料，又是修改，又是计算的，张思凡总算是把任务给完成了，他伸了一个大大的懒腰，看了一眼时间，这才发现都已经十二点五十分了，再过十分钟就一点钟了。

虽然中饭没吃，但他好像并不是很饿的样子，可能是饿过头了，以至于大脑对于饥饿的感觉已经麻木了吧。

他刚一站起来，就感到有些头晕，赶紧丢了一块口香糖到嘴里才好受一些，中饭没吃会导致血糖过低，猛地一下子站起来，觉得头晕也是正常。

“完成了？”一旁的女职员正在故作淑女地吃着午餐，看见张思凡站了起来，便十分关心地问道。

“是啊……我也吃午饭去。”张思凡看了一眼身旁的女职员，只觉得她的动作实在是太做作，完全不如林夕晨那样优雅。

也是，毕竟林夕晨的优雅已经印在骨子里了，而这个女职员的，则是刻意装出来的嘛。

“直接叫外卖送过来不就好了。”

“不了，我出去吃。”张思凡摇了摇头，揉了揉太阳穴，摇摇晃晃地走了出去，恰好遇到了走廊上的经理。

“喂，任务搞定了没。”经理拍了拍张思凡的肩膀问道。

张思凡被突然‘袭击’，顿时吓了一跳，刚才还觉得有点昏昏欲睡的，现在一下子就清醒了过来。

“当然搞定了啊。”张思凡十分自然地拍开经理的手，在公司里，他就是一个纯纯粹粹的男人，和经理的关系也算十分不错，只是最近派给他的任务越来越难了，偏偏经理还要说这是为了锻炼他。

张思凡也很无奈，不过经理对待他确实不错，就像哥哥对待弟弟那样，有好几次还偷偷过来和他说‘今天没事，你可以玩游戏了’……

“干嘛去啊？”

“废话，当然是去吃饭啊。”张思凡翻了一个大大的白眼，有气无力地说道，

“别拦着了，想饿死我啊？”

“怎么中饭还没吃？”

“你不是说不完成不准吃午饭吗？”

“哦……我随口说说的。”

“我诅咒你女朋友今天晚上把你榨干。”张思凡仰头望着天，打了一个大大的哈欠，不再管经理，继续摇摇晃晃地朝公司门口走去。

经理在后面乐了，摇了摇头，笑道：“嘿，这小子……” 下午一点钟，本就因台风过后没多少开门的饭店大多暂时歇业了，就算有还没关门的，估计也没什么东西能吃了，快餐店更是只剩下些残汤剩饭了。

还好，有许多东西依然是照常营业的，比如说……从国外来到中国的肯德基。 小城市的肯德基虽然不是二十四小时营业，但最起码白天是肯定有东西吃的…… 当然了，除了肯德基，还有很多店其实也是开门的，比如沙县小吃啦、兰州拉面啦…… 那么张思凡为什么还是要选择肯德基呢，主要是因为他比较喜欢吃油炸食品吧，所以他之前的想法，完全就是给自己找的借口而已。

于是当他和孙昊在楼下碰面时，孙昊问他去哪里吃饭的时候，张思凡毫不犹豫地回答道：“KFC！”

“垃圾食品啊。”

“管他呢，反正只要好吃就行！”张思凡的回答相当的洒脱——如果把嘴角的口水擦掉效果会更好一点。

肯德基在这个年代还属于高档餐厅，很多平民百姓都觉得肯德基和麦当劳是西餐厅，然而它们其实只是一种快餐而已，和沙县小吃的级别是一样的，区别只在于店面的装修和所卖食物价格的高低而已。

沙县小吃里一碗蛋炒饭四块钱，肯德基里一个汉堡十二块…… 人总是会觉得，卖的贵的就好东西，再加上比沙县小吃高好几个档次的装修，才让肯德基成为了风靡全国的……‘西餐’店。

当然了，随着文化的开放，对肯德基店的热度也会渐渐消散，只不过，那得是好几年之后的事情了。

而现在嘛，肯德基店里依然人满为患。

张思凡甚至看到有一个买了蛋糕到店里面过生日的，好歹是大学生的她对于这种行为实在是无力吐槽，可其他人却觉得十分正常，在肯德基里过生日，就和普通人在大饭店里过生日一样，对于他们而言，似乎没有什么区别，反而是在肯德基里面更加洋气一点呢。

“请问需要点什么？”声音甜美的服务生很公式化地问道。

“来两份香辣汉堡，一份鸡块，还要一份大薯条，你呢？”张思凡一口气把自己想要吃的东西报完，然后看向孙昊，问道。

“我就不辣的鸡肉汉堡，加一个甜筒吧，然后再给我们来两份可乐。”

“就这些是吗？” 张思凡用力地点了点头，刚才的时候还不觉得怎么饿，一走进店里闻到浓郁的香气，他的胃就开始抗议了起来，好像是一秒钟也等不下去了的样子。

孙昊正想点头，却突然看到了什么，然后指着海报说道：“哦……这个…… 儿童套餐，给我来一份。”

“你要吃儿童套餐啊？”张思凡用鄙视地眼神看向孙昊。

孙昊干笑了两声，道：“当然是给你买的。”

“你是白痴吗……”

“哈哈，因为你在我的心中就是小孩子啊，宝贝。”孙昊一时得意忘形，说话的声音太大了，不仅是收银员用奇怪的目光看着他们俩，就连一旁的客人都纷纷投来了疑惑的眼神。

两个男人说那么亲昵的话，难道是一对……同性恋？ 这是大部分人心中的想法。

“妈妈，为什么大家都要看那两个大哥哥呀。”有一个小孩子十分天真地问道。

“别看，眼睛会瞎掉的。”那位年轻的母亲赶紧把自己孩子的脑袋扳了回去，一副避之不及的样子，就像是遇到了有严重传染病的病人一样。

张思凡顿时变得十分尴尬，他恶狠狠地瞪了孙昊一眼，却不知道该怎么解释了，于是干脆就沉默不语，不做任何解释。

停顿的时间又重新流逝起来，店里也再一次变得喧闹起来，可张思凡却觉得和刚才进来时的感觉不一样了，就连饥饿都下降了许多。

“打包还是带走？”收银员问。

有了刚才的事情，张思凡本来就是打算打包了的，可偏偏收银员问了这么一句，让他感到更加的尴尬了，因为无论怎么回答，好像都是带出去吃的样子，或许只是普通的口误，又或许是收银员有意这么说的，就是想表达不待见他俩的意思。 “打包。”关键时候，还是孙昊说了一句，一旁的张思凡已经脸色苍白，一句话都说不出来了。

付了钱拎上东西，二人就像是逃难似地跑出了肯德基店，然后不约而同的深吸了一口气。

二人顿时觉得外面的空气是这样的清新，哪怕是炙热的太阳照在身上，也那么舒服……

“都是你啦！”张思凡缓过劲来，十分不满地朝孙昊嚷嚷道。

“不要在意别人的目光嘛。”孙昊干咳了几声，劝慰道。

“说的好听，希望没人认识我，不然我在这一带都没脸混了。”

“反正你也是打算变成女孩子的嘛。”孙昊轻描淡写地说道。

张思凡突然升起一股无名之火，一巴掌甩在了孙昊的脸上，怒吼道：“那也不是这样子的啊！我……我！” 幸好此时路过没有行人路过，所以也没人看到二人的窘态。

气氛变得沉闷了起来。

每一秒都像是一个世纪那样长。

三分钟后，两个人同时抬起头来，不约而同地说道。

“抱歉……”

“对不起……” 张思凡的脸上露出了释然地笑容：“算啦算啦，不能怪你，走吧走吧，我们去吃东西吧，我都快饿死了呢。” “哈……对，正好去看看儿童套餐送的礼物是什么。” 二人像是什么事情都没发生一样，离开了。

那颗隔阂的种子，却悄悄的长出了一片嫩芽。

……

241 大白腿（上）

方莜莜是后勤保全组的组长，主要的职责是维修办公室里的电脑、电灯之类的电器，同时负责管理公司楼下那座服装商场中的监控。

整个部门中的人并不多，算上方莜莜，总共也只有四个人而已，除了方莜莜是正常时间上下班，其他三个人都是按照每天工作八个小时来进行倒班的。

所以大多数时候，办公室里就只有两个人。

所有的员工都是方莜莜亲自面试挑选的，老板也给予了他极大的权力，只要没有太大的问题，就批准入职了。

对于一个新到公司还没有半年的人来说，方莜莜的职权是很大的，这也引发了许多人的嫉妒和不满，虽然很反感这样的勾心斗角，拉帮结派，但他也不得不无奈地在这些人之间周旋，像一块圆润的石头一样，尽量谁都不得罪，尽量和每一个人都成为朋友。

最近公司老板有一个新项目，那就是制作一款帐号保护软件，为游戏玩家提供帐号保护，防止帐号被盗。

这是一家游戏公司的竞拍项目，谁家做出来的试用软件最好，就将这一块外包给那家公司，这可是能大赚一笔的呢，对于一家成立才没两年的公司来说，是非常具有诱惑力的。

但是专业的程序员就只有方莜莜一人，所以老板也不强求，只是作为一个额外的任务交给她，无论能不能成，都有一笔丰厚的奖金，最重要的是要做出自己公司的特色来，这样就算被淘汰掉了，也会给别人留下深刻的印象，说不定下一次就有其他的合作项目了。

生意上的东西方莜莜不算很懂，总之他只要按照老板的吩咐把事情尽量做好就是了，那些弯弯绕绕的长期利益，短期利益，都是他懒得去思考的词汇。

“朱志杰，又睡觉了？”方莜莜刚把一篇全英文的合同写好，伸了一个大大的懒腰，朝边上一看，发现那个年轻人趴在监控前睡着了，虽说就算醒着也没什么事儿做，但上班时间睡觉总归是不好的，万一老板进来了，就连方莜莜都要连带着一起挨批。

“啊……有点困……”朱志杰十分不好意思地揉了揉眼睛，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连喝了好几口水来提神，“老大，你忙完了？”

“制作软件的事情先放着吧。”方莜莜摇了摇头，“刚把外贸出口的合同写好。” 说起来，这个公司兼职经营的东西还真是够多的，多的甚至都有点乱七八糟了，比如说最近又开始做外贸生意，帮别的厂家把货出口到国外，或者从国外进口货物到国内…… 这个本不该是方莜莜的工作，可任务却落在了他的身上，原因是整个公司里只有他是商务英语专业的，对这一类肯定比较了解，而且他英语是最好的，其他人都是半吊子，显然是写不出比较专业的合同来的…… 方莜莜这才明白，为什么当时公司老板知道自己会英语后，那么高兴了。

这就是一个典型的小公司了，除了这些外，还经营着二手房和二手车的中介工作，老板自己还有个玩具工厂，有一个设计师夜以继日的设计各种花样的玩具，这些玩具还都比较高端，属于大商场里才有卖的那种，一件的价格都是一百块钱起步的，公司最开始也是以玩具起家的…… 只是可怜了那个设计师了，因为一整个部门里就他一个设计师…… 据说还是老板的朋友，否则他那种高水平的设计师，去哪里都能吃得开，何必在这么小的一个公司里呢。

这就是一家什么都做，什么都做不好的公司，所有的事情都像一团乱麻似的乱七八糟的，招进来的员工基本都是没什么工作经验但是有专业水平的年轻人，特别是像方莜莜这样的多面手，是公司重点的培养对象。

但是方莜莜估计，等再过个两三年，这公司有不少人都得跳槽了吧…… 一个人干三个人的活，大部分人都是不愿意干的吧。

c “觉得困的话可以学一下我给你的那份编程语言教程。”方莜莜说道，他的编程是业余的时候学的，虽然不太专业，但也算是上得了档次的，否则老板也不会把开发软件的工作交给他了。

但是……又是当美工，又是当编程，又是测试……这么多的工作压在他身上，实在是让他有些心力交瘁，如果不是老板对他很不错的话，恐怕他都会选择换一份别的工作了吧，这么一个组长，他是宁愿不当的。

“咳，老大，那些英文字母，看了更想睡觉……”朱志杰十分不好意思地挠了挠脑袋，“老大，这东西我实在不擅长啊。” 看着这个比自己小了四五岁的后生，方莜莜无奈地叹了口气，道：“招进来的三个人里面，其实你是最聪明的，只是偷懒而已吧，努力学一下，到时候就算不在这里做了，也有工作可找，不至于只能做那些最低层次的工作啊。” “唔……我知道老大的好心……可是从小我就不爱看英文啊……”

“不是好心，我也想有个人帮我分担一点事情啊，现在整个部门的大部分事情都是我在做，最起码，你得把简单的代码给背熟吧。”

“啊……知道了老大……我尽力吧……” 方莜莜摇了摇头，道：“其实的数学是很不错的，只是不爱记那些英文字母而已，其实编程这种事情，是很考验数学水平的。” 朱志杰的爱好是数学，他虽然学历很低，但却自学了大学的课程，如果让他去考试，分数肯定比张思凡高的多了——张思凡的数学可是弱项呢。

每一个进入这个公司的人，都有那么一点两点的特长呢，这些人大部分都只是因为缺乏经验才进入了这里，等到以后时代发展越来越快，这些本来不吃香的人才，就会被各个公司抢着要了，不得不说，这家公司的老板还是很有远见的。

“实在学不进去的话，我和老板说一声，把你调到会计那里当助理。”

“不用不用。”朱志杰连忙摆了摆手，“还是和老大你在一起比较轻松，其他的部门感觉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都太累了。”

“你知道就好啦，好了好了，赶紧工作吧。”方莜莜打了个大大的哈欠，看一眼挂在墙壁上的时钟，已经到了中午吃饭的时间了，“中午要吃点什么？”

“随便什么都行。”

“那就老样子，三菜一汤了。”

“好。” 朱志杰的天赋是很高的，当他真的认真开始钻研程序语言的时候，学习的效率比方莜莜当年自学的时候还要高，只是他的注意力似乎没法集中太久，超过半个小时就会开始分心，不知不觉就在电脑上画起涂鸦来了。

“在干嘛呢。”

“咳……诶，老大……”

朱志杰顿时有些尴尬地回过头来，赶紧把画图关掉，装模作样的继续学习起来。

方莜莜忍不住笑了起来：“算啦，你觉得累了就自己休息一下，等到放松够了，再继续学习，你的注意力在短时间内高度集中，确实是十分耗费精力的。”

“嘿嘿，还是老大理解我！”

“少贫嘴了，自己自觉一点。”

“一定一定！”

“外卖到了！”门口有人大喊道。

“来了。”方莜莜锤了锤脖子，一天到晚坐在椅子上办公，再这样下去，肯定要患上什么肩周炎啦、腰间椎盘脱出之类的办公室疾病。

但是这又是没办法的事情，为了工作，为了生存，总是要付出一些代价的嘛…… 方莜莜打开门，门口正站着一个打工小妹，双手托着盘子，看起来有些吃力的样子，特别是中间的那碗汤，摇摇晃晃的，似乎随时都会倾洒出来似的。

这个念头才刚在脑海里升起来，正打算接过托盘，意外就发生了。

打工妹一个没拿稳，整个托盘都倾翻了，上面的菜和汤全都洒了出来。

虽然方莜莜及时避开，但还是被汤洒了一裤子。

“……”

“对、对不起！我、我不是有意的！”那个打工小妹十分慌张地说道，看起来也是一个刚出来打工没多久的女孩子。

“没事……”方莜莜摆了摆手，“只是，这个菜……没法吃了吧？”

“我、我马上回去……再送……”

“老大，怎么了？”朱志杰听到一阵‘乒乒乓乓’的声音，第一时间跑了过来，关心地问道。

“没事啦，汤洒了而已，你把这里打扫一下，我得把裤子换下来，黏在身上要难受死了。”

“我来帮你。”朱志杰蹲下身来，帮那个打工妹捡起了破碎的瓷碗，放在了一旁的托盘上。

那个打工妹一边道歉一边后退，就像是旧时代的丫鬟一样。

方莜莜轻叹了口气，用十分温柔的语气对她说：“待会儿就不要送汤了，来两份炒年糕吧。”

“对不起……”

“没有怪你啦，只是免得你再洒出来，到时候还是得你自己赔钱对吧，快去吧。” 方莜莜摆了摆手，把办公室的门给关上了，这条裤子今天看来是没法穿了，还得打个电话给林夕晨，让她送条裤子过来，最起码，她不可能不穿裤子就下班走到大马路上吧？

“嘿嘿，老大，你对别人也挺温柔的嘛。”

“我对谁都很温柔啦，打扫的干净点，不然走起路来的时候会粘乎乎的。”

“没问题老大。”

……

242 大白腿（下）

裤子的裤腿上全是粘乎乎的汤汁，方莜莜坐在自己的位置上，十分自然地将长裤给脱了下来。

因为他的办公室里基本上没有什么人，总是很安静，他又是这里的组长，很多时候都显得十分随意，就像在自己家里一样——如果办公室里只有他一个人的话。

方莜莜在公司里上班时穿的是男装，发型和妆容都是特意调整过的，看起来除了矮了一点外，就是一个非常正常的普通男性。

可是当他将外裤脱掉的时候，一些东西就暴露了出来，比如说那一双白生生的大腿。

圆润饱满，白皙透嫩，看起来完全就不像是一条男人的腿，如果不是那穿着平角裤的地方有明显的凸起，恐怕任何人看了都会觉得这是一双女孩子的腿吧。 朱志杰正弯腰清扫着垃圾，好不容易将垃圾都装进垃圾袋里，一抬起头，却看见了一双白生生的大腿，差点把他的眼睛都给晃瞎了。

在公司里女性职员那可是十分稀缺的，但数量还是有一些的，只是公司规定上班的时候，女职员不得穿裙子，防止影响其他男性员工正常的工作，确实是有那么一点的道理，特别是在夏天，如果在这种僧多肉少的地方，有女的穿着裙子，恐怕一帮男员工都得分心等着她的大腿看了吧。

朱志杰年轻气旺，走在马路上看到美女的大腿都要竖个旗子表示一下，更何况是在狭小的办公室里，那就更是让他一阵心神激荡了。

只是他有些疑惑，办公室里怎么会有女孩子呢？包括他自己在内，办公室里的常驻人员都是男性才对，而且刚才他一直蹲在门口，有人进来肯定会察觉，除非那个人早就待在办公室里了…… 朱志杰缓缓地直起身子，视线也一点一点的向上移动，然后…… 他看到了那个深色的平角裤和象征着男性的凸起，刚刚竖起来的旗帜，一下子就挂了下去。

“老、老大？”朱志杰一脸的惊讶，反复地看着方莜莜的上半身和下半身，觉得那好像不是同一个人的身体似的…… 这也能说明，方莜莜的化妆技巧是有多么的高超，其实如果他平时不进行一些必要的化妆的话，会显得偏向女性化，在别人看来那就是娘娘腔，只有化妆和打理过自己后，才会看不出任何的异常。

“嗯？怎么了？”方莜莜还有些没转过弯来，等他看到朱志杰那直勾勾的眼睛时，心中才‘咯噔’一下，然后赶紧用那条粘乎乎的裤子盖住了自己的大腿。 朱志杰也为自己的行为而感到有些尴尬，毕竟他刚才可是一直在盯着一个男人的大腿看呢……

“呃，老大……”

“可能是因为我平时不锻炼吧，所以……比较胖。”方莜莜找了一个十分蹩脚的借口，但实际上朱志杰根本就没开口问这个问题，反倒让他显得有些‘此地无银三百两’的感觉了。

“我是说，呃……拖把在哪里……”朱志杰也抹了把汗，十分生硬地转移了话题。

“你去厕所里看一下，应该有……”

“哦哦……” 朱志杰忙不迭地推门离开了，就像是逃离一间恐怖的办公室一样。

方莜莜无奈地苦笑了一下，朱志杰恐怕是觉得他的身体太过奇怪吧，毕竟一个男人，拥有一双女人般的腿，换做是谁都会觉得有些发毛的。

“唉……疏忽了……”方莜莜敲了敲额头，叹了口气，“这下要把我当成怪物了吧……” 这种事情后悔也没有，最多就只能装作什么事都没发生的样子，让时间来抹平一切吧。

当然，在这之前，得让林夕晨送一条裤子过来。

“喂？小夕子，在家里吗？”

“路，上。”那边的回答依然冷冰冰的，只是好像和平时不太一样，如果说平时是一块冰山，那么今天就只是一盆冰水而已，虽然都很冰，但冰水的温度却还是比冰山要高一些的。

“刚吃好午餐吗？”

“……”那边没有回答，林夕晨就是这样，总是在别人问她问题的时候陷入沉默中，不过方莜莜也总结出了一个规律，那就是她沉默的时候，基本就是默认了。

也不知道她到底小时候是受过什么刺激，还是天性如此，总是不愿意多说些话呢。

“在我的房间里，给我带条裤子来吧……”方莜莜小心翼翼地看了看办公室的门口，确定没有人在门外后，压低了声音小声地说道，“要男式的，不要带女式的过来哦……”

“嗯。”

“我上班的地方你知道的吧，上次来过。” 上一次来的时候，是林夕晨把钥匙落在家里了，于是就打电话给方莜莜，到他上班的地方来拿了钥匙。

想起上次林夕晨向自己拿钥匙的时候，方莜莜就觉得好笑，她只说了‘钥匙’ 两个字，然后接下来就是一长段沉默，直到方莜莜猜到她是不是钥匙没带的时候，她才应了一声。

还好林夕晨不是路痴，不然那一次恐怕是花一天时间都找不到方莜莜上班的地方了。

“老大，我进来了。”虽然门是虚掩着的，但朱志杰还是敲了敲门，和平时相比，显得有些生疏了，大概是一时间感到尴尬吧，只希望这不要成为隔阂就好了。 “进来吧。”方莜莜把裤子盖在自己的腿上，多少起到了点遮掩的效果，虽然朱志杰还是时不时地偷瞄一眼，但也比之前夸张的样子要好多了。

方莜莜用电脑胡乱地浏览着网页，实际上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在看什么，因为他现在的心有些乱。

像这样偷偷摸摸的日子什么时候能结束呢？什么时候能光明正大的作为女人生活呢？ 她真的很想改掉身份证上的性别呢，可是似乎只有做完变性手术了的人，才可以改变自己的性别…… 变性手术？

对于方莜莜来说，真的有些遥远呢。

虽然说七八万就够了，但是到时候肯定会有一些额外的花销，差不多要十万块钱才勉强够用，而得存到十万块钱，哪怕是以一年三万的速度，都得四年左右才能攒够，这还不算通货膨胀之类的事情带来的影响…… 朱志杰安安静静地坐在自己的位置上学着基础的编程语言，就像是忘记了刚才的事情一样，不得不说，他确实是个很有天赋的家伙，即使是发生过了刚才那有些尴尬的事情，他也依然能很快的进入到学习的状态中去。

“老大，这里到底是什么意……”朱志杰扭过头去，话还没有问完，就戛然而止了。

方莜莜不明所以地抬起头，不知道朱志杰为什么突然不说了。

然后……她就发现自己不知道什么时候，竟然摁到了一个女装购买的网页，当然，现在的网上购物十分的不完善，这个购物网页与其说是用来购物的，不如说是这家连锁服装店的公司主业更加合适。

当然了，这些都不是重要的，重要的是，被朱志杰看到了。

再综合之前发生的尴尬，哪怕是本来没想到其他方面的，这会儿都想到其他地方去了吧…… 方莜莜感觉额头上都在冒汗，朱志杰则尴尬地抽搐了一下嘴角，然后扭过了头去，用十分僵硬的动作表达着他什么都没看见。

气氛一下子就变得凝滞起来，整个办公室里安静的可怕，就连轻微的呼吸声都清晰可闻。

突然的敲门声打破了这份尴尬，原来是之前送外卖的打工小妹又来了，这次拎了两盒炒年糕过来，在她的身后站着面无表情的林夕晨。

“好巧……小夕子你也来了。”方莜莜干笑了两声，打破了这份尴尬。

朱志杰也开起了不咸不淡的玩笑，道：“哈，你是不是又忘带钥匙了啊？” 林夕晨看都没看一眼朱志杰，就自顾自地走进办公室里，把一个塑料袋放在了桌上。

“裤，子。”林夕晨淡淡地说道。

“多少钱？”一旁的朱志杰凑到了打工妹的身旁，嬉皮笑脸地问道。

“一共、十、十块钱……”打工妹有些害羞地回答道。

“给。”朱志杰爽快地掏出钱递给了打工妹，回头看了一眼方莜莜，道，“老大，我钱已经付了啊。”

“我自己的自己付吧。”

“我付了就行了，大不了下次你再请回来嘛。”朱志杰爽朗地笑道，只是多少有点刻意的感觉，让他的笑声变得有些生硬。

“好吧……谢谢了。”方莜莜礼貌地说道，打开袋子看了看，是一条宽松的休闲裤，这种裤子的优点是不会凸显出方莜莜的身材，平时他穿的也是这种，也不知道是林夕晨挑的好，还是方莜莜运气好呢。

“哦，原来小夕是过来送裤子的啊，老大，你要换裤子吗？”

“唔……嗯……”方莜莜有些尴尬地看了看朱志杰，不知道该怎么开口，难道让他出去吗？可大家都是男人，刻意让他出去会不会显得太奇怪？ 而林夕晨又没法去卫生间换，要是被别人看到了，不仅不雅观，还有可能会惹来争议……

“哦，我去上个厕所。”朱志杰看懂了方莜莜的眼神，马上憨笑着挠了挠脑袋，走出了办公室。

“啊……好烦……”方莜莜一边套着裤子，一边抱怨道。

……

243 恐怖片（上）

如果苏雨晴上的是早班的话，那么她一般都会是回家最早的那个。

当然，就算是最早的，也不会是家中唯一的一个人，因为林夕晨每天基本都待在家里的嘛。

不过……今天到家后，却是只有苏雨晴一人。

画板上的的画才刚画了一半，作画的工具有些散乱的放在一旁，曲奇正眯着眼睛趴在地上睡觉，而咖啡则抓着它那如绸缎般的毛发在上面玩‘滑滑梯’。

见苏雨晴进来了，一猫一鼠都抬头看了她一眼，曲奇抖了抖耳朵，晃了晃身后的尾巴，算是打过招呼了，而咖啡则是一溜烟地窜到了苏雨晴的身上，后者有些慌乱地连忙用手把它托住，略显责怪地拍了拍它的脑袋。

“夕子姐姐去哪儿了……？”苏雨晴疑惑地左顾右盼着，却没看到她的身影，门口也没有她的鞋子，难道是出去了？ 平时回到家，都能和林夕晨打声招呼，今天林夕晨不在家，倒是让苏雨晴有些不太习惯了，她有点轻微的强迫症，要是那原本的事情不是按照原本的轨迹发展，就会让她觉得心中一阵难受，就像是被一只大手捏住了自己的心脏一样。

其实林夕晨不在家，是很正常的事情嘛，毕竟一个人也不可能总是待在家里不出去…… 接下来还是如往常一样，洗澡洗衣服……

“我回来啦！”张思凡用力地推开门，夸张地伸了一个大大的懒腰，走进了房间里，孙昊跟在张思凡的身后瘫坐在了沙发上。

“还是家里舒服……”孙昊眯着眼睛，十分享受地说道。

苏雨晴正穿好衣服从自己的房间里走出来，因为是在家里，贪图凉快和方便，所以只套了一件宽大的衬衫，有些纤瘦的双腿上还沾染着些许水珠，几缕湿答答的发丝耷拉在耳朵上，看起来分外的可爱。

孙昊忍不住朝苏雨晴多看了几眼，一旁的张思凡刚从冰箱里拿了两罐可乐出来，看到了孙昊那目不转睛的样子，忍不住重重地咳嗽了两声。

“咳咳！”

“嗯，今天的天气还是挺不错的。”孙昊挠了挠头，望着天花板说道。

“哼。”张思凡装作十分不满的样子，把冰可乐塞进了他的衣领里，顿时冷得他缩起了脖子。

“谢谢思思。”孙昊就像是什么都没发生似的，拿起被塞到自己衣领里的可乐就喝了起来，“对了，你的冰淇淋怎么样了？”

“冰淇淋？”张思凡愣了愣，这才想起来自己昨天中午拿出来的冰淇淋全都融化了，他自己说要等来电了再放进去，很显然，现在电力是修复了，只是那些冰淇淋嘛…… 全都坏掉了。

液体状的冰淇淋上有好几只苍鹰围绕着上下飞舞，虽然肉眼看不出来，但是冰淇淋上面绝对有无数的细菌，说不定还有苍蝇卵呢！ 想想就够恶心的…… 虽然很舍不得，但是张思凡还是只能无奈地把它们给倒掉了，哪怕昨天把盖子都盖好了，今天也肯定坏掉了，越是甜的东西，往往就越是容易坏，比如说蛋糕和冰淇淋。

就算是保质期比较长的白砂糖，也容易受潮粘成一团，或者是生出许多飞虫来。

张思凡和孙昊前脚刚进来，方莜莜和林夕晨就回到了家中，林夕晨是给方莜莜送裤子去的，到了她那的时候都已经是下午了，所以干脆就待在方莜莜的办公室里，和他一起下班了，好歹也能省点空调费和电风扇的费用嘛。

安静的客厅里再一次变得热闹了起来，每天的这个时候，都是苏雨晴觉得最安心的时候，就像是被还未绽放的花朵包裹着似的，温暖而平静。

生活就是如此，大抵都是平淡的，偶尔有些波澜，也会很快就被抚平。

一回来，方莜莜就进厨房开始做晚餐，林夕晨不太喜欢吵闹的环境，把自己的画板给收了起来，然后就坐在阳台的角落里，安静地逗曲奇玩了。

苏雨晴在厨房里帮方莜莜打下手，现在她已经学了不少的家常菜，虽然味道不如方莜莜好，但最起码烧给自己吃是足够了的。

“阿牛呢？”张思凡看了一眼胡玉牛的房门，是紧闭着的，也不知道他是不是在房间里。

“阿牛呐？他没和我一起回来。”厨房里的苏雨晴回答道。

“他又干嘛去了？”

“不知道。”

“这家伙，和我们越来越脱节了……”张思凡幽幽地叹了口气，可也不好多说什么，有心想打个电话过去问胡玉牛在干嘛，又怕他嫌他啰嗦。

张思凡甚至觉得大家在面对胡玉牛的时候都像是个后妈，对于胡玉牛，不能骂不能打，甚至不能说得太过分了，一切都得由着他…… 只能希望胡玉牛自己有判断力，不要做太乱来的事情吧。

张思凡比较担忧的还是胡玉牛自己去做去势手术，先不说去势后带来的影响，就说那些不正规的私人医生，很可能会带来非常多的后续症状，如果运气不好，因为大出血而死都是有可能的…… 现在倒是不太可能，因为胡玉牛好像还没那么多存款，但是半年或者一年之后，可就说不准了呢……

“啊——感觉今天的天气真的好舒服啊。”张思凡躺在孙昊的大腿上，伸了一个大大的懒腰，一脸享受的样子说道。

客厅里的窗户都打开着，现在又是傍晚，偶尔会有习习的凉风吹进客厅，拂过脸庞，这可比空调风或者电风扇的风舒服得多了。

台风过后虽然就是大晴天，但气温的升温倒也没有那么快，当太阳光不再像中午那样刺眼之后，温度也就下降了很多，少说也得两三天，气温才会回到之前就算是晚上都感觉燥热无比的程度吧。

“你不去换身衣服吗？”孙昊从进来的时候就想问，憋了好一会儿，见张思凡一点反应都没有，才忍不住提醒道。

“又没洗澡。”张思凡翻了个白眼，“吃好饭再说啦。”

“哦。”孙昊看起来有些不大乐意，可能是不太喜欢张思凡男装时和自己太过亲昵吧。

“要不我们一起去洗？”张思凡转了转眼珠，狡黠地问道。

“一起洗？” “没错~”张思凡十分兴奋地从沙发上跳了起来，拉着孙昊就走进了卫生间里。

“砰！”卫生间的门被用力地关上了。

“我衣服都没拿啊？”

“不用了啦！嘿嘿！我中午就说了，要榨干你哟~”

“啊……” 随后，一阵哗啦啦的水声掩盖住了一切，十几分钟后，张思凡的声音从卫生间里传了出来：“你们谁有空的呀！帮我拿两套衣服过来呀！”

“我的在行李箱里。”孙昊的声音紧随其后。

“唰啦、唰啦——”厨房里炒菜的声音充斥在苏雨晴的耳朵里，她自己又在一旁切着肉末，菜板上还传出‘嘎嘣嘎嘣’的声音，在这么吵闹的厨房中，就算张思凡在客厅里大喊，她都不一定听得见，更别说在卫生间发出的声音。

苏雨晴都听不见，正在炒菜的方莜莜自然更听不见了，只有在客厅里的林夕晨听清了张思凡的喊声。

“喂——有没有人啊——你们人呢——”张思凡见没人回应，又继续大喊道。 林夕晨面无表情地走进了张思凡的房间里，从衣柜里拿出两套叠好的衣物就送到了卫生间门口。

“咚咚。” 卫生间的门被拉开一小条门缝，一只湿漉漉的手伸了出来，接过了林夕晨递去的衣物，随后卫生间的门又飞快地关上了。

“是谁呀？小晴吗？”张思凡问。

门外一片安静，没有人回答。

“那一定是小夕子了，谢谢啦~”张思凡这边话才刚说完，后边就传来了孙昊不满的声音。

“喂，都是女装啊！”

“啊？唔……小夕子拿了我柜子里的衣服啊……”张思凡咬着手指扭了扭身子，突然抬起头，看着孙昊邪魅的一笑，“诶嘿……”

这一笑顿时让孙昊鸡皮疙瘩都掉了一地，他额头冒着冷汗问道：“你……干嘛？”

“反正都拿来了，不如就穿一次试试嘛~”

“不……”

“不？”张思凡抓住了孙昊的把柄，十分腹黑地笑道，“穿，还是……不穿？”

“疼疼疼……别别别捏……我穿……”孙昊很没有气节的就投降了，臣服在了张思凡的yin威之下。

接下来就是一阵窸窸窣窣的穿衣服声，还有张思凡嘟嚷着骂孙昊‘笨蛋’的声音。

“可以吃饭啦。”方莜莜把红烧鱼端了出来，站在客厅中大声喊道。

“思思姐呢？”苏雨晴问。

林夕晨面无表情地指了指卫生间，没有说话。

“哦~又在洗鸳鸯浴呀。”方莜莜笑着调侃道，“等他们出来了我们再一起吃吧。” 方莜莜话音刚落，卫生间的门就被打开了，套着一件白色连衣裙的张思凡十分清爽地走了出来，这和她平时的打扮大相径庭，一般她穿女装的时候，都是比较邪魅的女王装或者御姐服，最起码也应该穿条黑丝什么的，像这样清纯的打扮，似乎还是第一次。 “出来啦，害羞什么啦，我不也穿嘛。”张思凡躲在自己身后的孙昊说道。

“那能一样吗……”

“好啦，出来吧。”张思凡向旁边走了一步，将站在自己身后的孙昊彻底暴露在了众人的视线之中。

……

244 恐怖片（下）

只见孙昊穿着一身黑紫色的连衣裙，裙摆上挂了许多个骷髅头当作装饰，脖子上还系了一个十分精致的铃铛，而下身则穿着镂空的网状丝袜……

众人看到他的第一眼，就觉得像是在切洋葱的时候一样，辣的眼睛直想流泪…… 好在大家平时也见过胡玉牛的女装，那可比孙昊的‘可怕’多了，多少也有些免疫力，不至于有太夸张的表现，顶多是嘴角有些抽搐而已。

张思凡回头仔细地打量着孙昊，特别是看他腿上那一根根腿毛，让她忍不住想笑，但又怕孙昊不高兴了，于是就捂着嘴，使劲地忍着。

穿着女装的孙昊只觉得浑身难受，恨不得把自己身子都给蜷成一团，低着头站在原地，只觉得面上无光。

“……嗯……其实……挺好看的……噗……”方莜莜本想认真的点评一下来的，但还是差点笑出声来，只能和张思凡一样，捂着嘴，忍着笑，甚至不敢大口喘气，因为如果嘴张得太大的话，笑可就止不住了……

“想笑就笑吧。”孙昊十分无奈地说道。

方莜莜这边还没什么动作呢，那边的张思凡却是终于忍不住狂笑了起来，就像是电视剧中的东方不败一样，一边大笑，还一边锤着孙昊的肩膀。

“哈哈哈……笑死了……哈哈哈——”

“矜持一点。”孙昊耷拉着眼皮看着张思凡，说道。

苏雨晴倒是不觉得有什么好笑的，她抽了张餐巾纸擦了擦眼睛，没再去看孙昊，因为就刚才看了那么一小会而，她就觉得眼睛有点疼了…… 难道孙昊的女装比胡玉牛还有可怕吗？ 张思凡大笑着又捏了捏孙昊的肌肉大腿，道：“这腿，好有弹性啊！我能玩…… 一年……哈哈哈哈……” 张思凡这么一笑，方莜莜反而不想笑了，也不知道是张思凡笑点太奇怪，还是她把方莜莜想笑的那一部分给笑完了。

孙昊干脆不理张思凡，转身就朝房间里跑。

张思凡想追过去，但却是无力地坐倒在了地上，因为笑得太厉害，所以浑身都提不起劲来，而且还有点肚子疼…… 孙昊进了房间，换回自己的衣服，顿时感觉整个人都轻松了许多，但在面对众人的时候，还是觉得脸皮有些挂不住。

“怎么不穿了啊？真的挺好看的啊？”方莜莜笑着调侃道。

“下次穿给我一个人看。”张思凡含情脉脉地说道。

“……那太可怕了吧？”

“哈哈哈哈哈哈——”张思凡又莫名其妙地狂笑了起来。

方莜莜无奈地敲了敲桌子，对她说道：“好了好了，矜持一点，吃晚餐吧。” 吃完晚餐后，天已经彻底地暗了下来，清风幽幽的吹过，让人感觉像是回到了春天似的。

胡玉牛今天回来的特别晚，天都黑了，他都还没有回来，平时他就算回来比较迟，也会赶在吃饭之前到家呢……

“阿牛干嘛去了，不回来吃晚饭了嘛？”张思凡抱怨道，“不回来也不打个电话，发个短信，真是的……”

“算啦，反正他有钥匙的，就由他去吧。”方莜莜劝慰了一句张思凡，又扭头对苏雨晴说道，“小晴呀，有时间也要和阿牛多聊聊，他的内心其实也是很空虚的呢。”

“嗯，知道啦，平时上班比较忙嘛，走不开，有时间的时候我都会去后仓找他的，只是最近他都很少和我一起吃午餐了。”

“胡玉牛啊胡玉牛……”张思凡连续念了两遍胡玉牛的名字，轻轻地叹了口气，然后就把有关他的事情给抛到脑后了，“今天晚上有什么活动吗？不如大家一起看恐怖片吧！”

“看什么恐怖片啦。”方莜莜胆子不比苏雨晴大多少，她提议道，“还是看喜剧片吧。”

“喜剧片是白天看的啦，晚上夜深人静，就是应该看恐怖片的，那才有气氛嘛！”张思凡不由分说地就从抽屉里摸出一张租来的影碟，放进了客厅中那个有些老式的DVD机里。

“我要看喜剧片。”苏雨晴抗议道。

“怎么，害怕啦？”张思凡戏谑地笑道。

“……恐怖片一点都不好看！”苏雨晴撅着小嘴，不满地嘟嚷道，“思思姐总是这样，不考虑别人的想法。”

“哎呀哎呀，被我家小晴讨厌了呢，对不起呀……就这一次好不好，这一部真的很好看的，以后就不看恐怖片了。” 苏雨晴半眯着眼睛看向张思凡，问道：“真的？”

“当然是真的啦。”

“那……好吧。”苏雨晴妥协了，虽然知道张思凡很有可能下次会反悔，但还是决定相信她一次，“今天的恐怖片我不看，你把你的游戏机给我玩。”

“好嘞，没问题！”张思凡十分爽快地答应了，“干脆我那个就送你吧，反正我有两个的。”

于是恐怖片就开始播放了，所有的灯都被关上了，张思凡说这是要渲染气氛…… 苏雨晴只能在游戏机上接上了一个USB小台灯，十分勉强地照亮着屏幕。 GBA游戏机的屏幕是不像手机自带荧光的，必须得接住光源才能看得清。

“要是什么时候，手机也能玩 GBA 上的游戏就好了……”苏雨晴抿着嘴，自言自语地说道。

方莜莜虽然不太敢看恐怖片，但是当真的开始看了，却是看的最认真点那个，几乎是全神贯注的，稍微有一点起伏的剧情就能让她轻呼一声，要是有鬼出现的剧情，那更是会吓得她脸色苍白的惊叫起来。

其实很多人一起看恐怖片的时候，倒不会觉得特别恐怖，只是等到晚上睡觉的时候，会很容易最噩梦就是了…… 恐怖片的故事总是发生在晚上，这一部也是如此，诡异的音乐配合着那能见度极低的画面，让人的心中充满了压抑感。在前面的一番剧情介绍之后，剧情渐渐进入高潮，主角似乎是来到了里世界，所有的一切都变得猩红而恐怖，蠕动着的内脏随处可见…… 原本恐怖的背景音乐变得更加恐怖了，像锤子一样敲打在人们的心头，还伴随着一阵阵的恶鬼的嚎哭声。

主角也不说话，就是在这一片空间中胡乱地跑着，回廊中只传来‘啪嗒啪嗒’ 的脚步声和主角沉闷的呼吸声。

虽然没有任何对话，但是氛围渲染的却十分到位。 就连埋头玩游戏的苏雨晴都忍不住抬头看了起来。

孙昊看起来一副淡然的样子，似乎是一点都不害怕恐怖片里的恐怖内容，张思凡看得津津有味，但也是一点都不觉得恐怖，只有方莜莜和苏雨晴一副又想认真看，又不敢看的表情…… 相比之下，最平静的就是林夕晨了，她连表情都没有，有好几次面容狰狞恐怖的鬼怪出现，她连眉头都没皱一下。

这种突然出现的恶鬼是最讨厌的，很多时候并不是被恐怖所吓到了，只是被突然出现的那一瞬间给吓到了，就算是在平时，如果一个人突然出现拍一下另一个人的肩膀，那另一个人也都是会被吓一跳的嘛，偏偏这种突然出现的惊吓还特别有效，让人忍不住就会惊叫出声，哪怕是不怕鬼的张思凡和孙昊都会忍不住皱一下眉头。

其实如果只是恐怖的画面，那也顶多是让人心里发凉和感到恶心而已…… 很多的恐怖片都用突然出现鬼怪的方式来恐吓观众，这是让许多人最讨厌的，但又没有办法，因为恐怖片好像大抵都是如此的…… 剧情不断地推进发展，终于到达了悬疑的最高潮，眼看主角就要揭秘最终的答案，最后的boss也要出现了，房子的大门突然无声无息地打开了。

“呼——”一阵风吹了进来，让众人一阵哆嗦。

因为所有的灯都被关掉了，所以看不清门口到底有什么，那无尽的黑暗像是一张巨口一般，仿佛能吞噬人类的灵魂。

“门、没……没关好吗？”方莜莜有些结巴地问道。

就连张思凡都感到有些发毛。

“我记得……不是……关好了吗？” 林夕晨点了点头，表示门确实关好了。

那已经关好的门，又为什么会自己打开呢…… 苏雨晴下意识地朝林夕晨身上靠了靠，似乎在她的身边比较有安全感似的。

电视机的荧光照在众人的脸上，看起来十分的诡异。

然后……也就是在众人疑惑的时候，剧中的boss突然出现了，距离镜头非常近，就像是要窜出电视机冲出来一样。 与此同时，门被砰地一声关上了。

除了孙昊和林夕晨，其他人都忍不住尖叫了起来，哪怕是一直淡定的张思凡，也有点被吓到了。

门关上了，难道是有什么东西已经进来了吗？

“啪。”就在众人心惊胆颤的时候，灯被打开了，因为之前一直处在黑暗的环境中，这灯突然被打开，让众人感到有些刺眼。

“你们在干嘛？”站在门口的胡玉牛闷声闷气地问道。

“原来是阿牛啊……”方莜莜长出了口气。

张思凡拍了拍胸脯，恶狠狠地瞪了他一眼，道：“突然开门进来，想吓死我们啊！”

“什么？”胡玉牛一脸的无辜，不知道发生什么了。

还是苏雨晴好心地解释道：“刚才在看恐怖片，你突然进来，把大家都吓到了。”

“哦……”胡玉牛挠了挠脑袋，露出一个略显歉意的表情，有些生疏的道歉道，“不好意思。” 就像是面对着一群陌生人一样。

……

245 胡玉牛的爱情（一）

恐怖片的气氛一下子就消散的荡然无存了，虽然电视中那个面目狰狞的鬼怪依然在嘶吼着，但看起来就像是玩具一样虚假了，完全没有之前身临其境的感觉了。

好在恐怖片已经到了结尾，也不算太过遗憾，张思凡摇了摇头，把光碟取了出来，电视机中重新开始放起了充满着广告的电视剧来。

“阿牛，这么晚了，去哪里了呀？”方莜莜抬起头来，关心地问道。

“有点事。”胡玉牛好像是不太愿意说的样子，只是看他好像有些沉闷，像是遇到了一件很纠结的事情一样。

“怎么了他？又郁闷了？”张思凡小声地问道。

“我不知道呀。”方莜莜摇了摇头。

“或许……是遇上什么问题了吧。”苏雨晴轻声地说道，看着胡玉牛摇摇晃晃地走进房间，拿了一套衣服，又走进了卫生间里，重重地关上了门。

“有困难也不说，我们能有什么办法呀……唉，总不可能是被人欺负了吧？”

“有可能有人从言语上羞辱他了。”

“不会吧？他现在又看不出来。”

“说不定是喊他‘傻大个’之类他不爱听的话呢？” 苏雨晴默默地坐在一旁，没有去插张思凡和方莜莜的话，只是微蹙着眉头，有些担心地看着卫生间那紧闭着的门，想着该怎么样才能帮他分担一些痛苦。

她知道，一个人承受那些痛苦的事情真的会让人发疯的，她刚来小城市的时候，就是一个人住，有时候哪怕是坐着不动，都会感到莫名的悲伤，仿佛有刀子在心口上来回划动一样，痛苦的难以忍受，却只能一个人独自流泪。

和大家在一起之后，苏雨晴的心情其实已经好了很多了，在大多数时候，她都是开朗且乐观的，或许这和张思凡有关，因为张思凡总是嘻嘻哈哈地笑着闹着，带来的总是快乐，而不是负面的情绪。

可胡玉牛却融入不进来，可能是和他自己的身体有关，让他感到自卑，对融入这个小圈子产生了抗拒心理，结果就是越走越远…… 许多人分担心里的压力，心里会很轻松，但如果一个人独自承担心中的压力，却只能越来越沉重，直到有一天突然爆发…… 鲁迅先生有一句话就是这么说的——‘不在沉默中爆发，就在沉默中死亡’，苏雨晴担心的就是胡玉牛再也承受不住的那一天，无论是爆发还是死亡，都不是一个好的结果，最好的结果就是那些压力和痛苦都消散掉，不会这样不断地积累起来。

但是……想走进胡玉牛的内心，真的好难。

卫生间里，‘刷刷’的水声填补着胡玉牛内心的空白，他望着镜子中自己那依旧壮硕的身子，瞳孔有些涣散，他的内心在不断的质疑着自己走上的这条路到底是否正确，他不断地问着自己是不是太过自私，两个不一样的自己在他的内心世界中咆哮着，争吵着，而他自己，却像是一个旁观者，默默地看着那两个不一样的自己发呆。

今天胡玉牛之所以回来迟了，并不是因为加班，也不是因为去打雌性激素针，更不是因为不想和张思凡他们待在一起而刻意晚些回来，而是因为…… 有人像胡玉牛表白了。

这是胡玉牛从小到大，第一次被女孩子表白。

现在的女孩子审美观越来越奇怪，受到韩国明星的影响，都在朝着所谓的美男子发展，越是看起来像女人的，就越是大受欢迎。

哪怕是在村子里的时候都是如此。

像胡玉牛这样身材壮硕的真男人反而无人问津了。

当然，这一切本就和胡玉牛没有关系，他不想做真男人，只想做一个女人而已。

胡玉牛今年已经二十了，放在农村里，也是可以谈婚论嫁的年纪了，甚至有很多人在十八岁的时候就结婚了，曾经的胡玉牛，其实也对女孩子十分渴望，但后来，他对女孩子就已经没有太大的感觉了。

可偏偏，他在这一条路上才没有走多久，就被一个突然闯入的女人给打乱了。 那是一个长得还算可爱，有些微微发胖的俏皮女孩儿，脸上有几颗青春痘，但这并不影响她那清纯的美。

虽然不是一个让男人都要双眼发直的美女，但也算是中上姿色了，如果是放在农村里，那绝对算的上是美女，因为农村里的女孩子大多皮肤偏黑，满手老茧，哪有这个女孩子这般白皙的皮肤和看起来肉肉的很可爱的手掌？ 她并不是超市里的员工，只是一名普通的顾客。

胡玉牛第一次见到她的时候，是她踮起脚也拿不到货架上的商品，他走上前，很自然地帮了一个小忙。

第二次是帮她从后仓里搬出了一箱可乐。

第三次倒是有些意外的一次，那是胡玉牛搬货的时候不小心撞上了她，在她将要摔倒的时候，用那只强壮有力的右臂揽住了她的腰肢，她满脸通红地看着胡玉牛，小声地说了句‘谢谢’，便飞也似的逃走了。

缘分这种东西，有时候谁也说不清。

就是这样简单的相遇了三次，那个女孩儿突然喜欢上了胡玉牛，不知道该说是一见钟情呢，还是仅仅只是少女对爱的好奇和渴望呢？ 她只有十六岁，还处于恋爱的年纪，会没有理由的喜欢上胡玉牛，也不算一件太过奇怪的事情。

而后，她偷偷跑到超市，和胡玉牛约定下午六点的时候，在小城市那没有人的河中公园里见面。

河中公园坐落在一座人工填成的小岛上，因为比较偏僻，路灯又很少，所以即使是白天都没有什么人去，更别说是晚上了。

胡玉牛一下子就猜到了少女的想法，他也为此犹豫，要不要去，但最后内心的某种东西驱使着他去往了那里。

或许是那不甘被压制的男性灵魂发起的反抗吧。 总之，胡玉牛到了那里，就如他所猜的那样，少女向他表白了。

男追女，隔座山，女追男，隔层纱。

女孩子追求男孩子，总是让人难以拒绝，而且少女长得也不算差，更是让人想不到拒绝的理由了。

胡玉牛有些呆滞地看着向自己表白的少女，看着她充满了憧憬的眼神，茫然而不知所措。

他的身体里突然涌出两种冲动，一种是直接告诉她自己想做女孩子，另一种则是不顾一切地将她搂进怀里，把那些所谓的想成为女孩子的可笑梦想统统丢掉…… 可他却没有动，大概是这两个冲动一起涌现，结果相互抵消了吧。

他只是呆呆地问了一句：“你……为什么……喜欢我？” 胡玉牛是老实人，这是他自己的认知，他也知道，在这个社会中，老实人注定找不到好女孩儿，也注定不会被女孩子主动表白，想要结婚生子，大多都得找个媒人来相亲，即使他猜到了女孩子想做的事情，却还是感到惊讶。

同时，一股莫名的喜悦从心底里升了起来，有一个诱惑无比的声音不断地劝导着他接受女孩子的爱，而另一个则在那里严肃地说着胡玉牛应该为了心中的梦想而奋斗。

如果他想要成为女孩子，却还要接受其他女孩子的爱，那岂不是害了别人了吗？

“因为……和你在一起……很有安全感……”少女兴奋地满脸通红，虽然这也是她第一次对别人表白，可她却觉得，胡玉牛这是默认了她的表白，同意和她在一起了。

其实胡玉牛能按时到达约会的地点，就让她觉得肯定能表白成功了。

“我叫柳韵~大个子~你叫什么名字呀？”柳韵十分大胆地抱住了胡玉牛的一条手臂，那柔软的胸部在他的手臂上轻轻地蹭着，“哇，你的肌肉真的好结实诶！” “胡玉牛……”胡玉牛下意识地答道，然后猛然反应过来，有些剧烈地挣脱开了柳韵双手。

柳韵的身子一下子就僵住了。

胡玉牛的这个举动，明显传递了一个信号，那就是，他不打算接受。

“对不起……”胡玉牛也觉得刚才自己的动作有点过分了，或许伤到了少女那颗脆弱的心灵，但他还是咬着牙，有些违心地说道，“我……不能……不能和你在一起……”

“为什么！？”少女睁大了眼睛，带着哭腔大喊道。

对于胡玉牛来说，这是一段突如其来的爱情，可对于少女而言，却是一份刻骨铭心的爱，它的名字，叫做初恋。

“我……不行……”胡玉牛摇了摇头，缓缓地倒退着，然后突然扭头狂奔，不仅是要离开这个公园，更像是要冲破这个世界的阻隔，离开这个次元。

他在心中想，如果自己不是自己，那该有多好啊……

他知道这会让柳韵受到伤害，但他只能这么做，总比之后受到更大的伤害要好。

柳韵就那样呆呆地看着胡玉牛离去的身影，眼泪就像是决了堤一样肆意地流了出来。

“为什么！”她含糊不清地大喊道，慢慢地蹲了下来，就好像天都塌了一样。不过，这也是成长中必经的事情，等过了几天之后，或许她就会发现，自己并不是那么喜欢胡玉牛，自己所谓的爱，其实只是一种简单的好感而已。

多年之后，她就会觉得，当时的自己，是多么的幼稚……

……

246 胡玉牛的爱情（二）

青春期的女孩子会为了一点小事而忧伤，注射了雌性激素的胡玉牛也是如此。 坐在公交车上，他越想越不是滋味，心中就如五味杂陈倒翻了一般难受，思绪复杂的就连他自己都整理不清。

他为自己的身体感到悲哀，也为自己那想要成为女孩子的梦想而感到悲哀…… 他觉得自己就是天底下最可悲也最可笑的人。

他为什么不接受，是成为女孩子的梦想分量更重，还是他其实根本就没有被打动？ 为什么要做女人，难道做男人不好吗？ 即使是女人，不也要承担这样那样的责任吗？ 人活在世上，不都是被各种各样的责任压着的吗？ 胡玉牛在心中问自己为什么要做女人，他知道自己现在并不是为了不承担责任，那其实只是一个诱因，却成为了他很长时间的借口…… 他看着窗外不断向后倒去的路灯，缓缓地闭上了眼睛，直面着自己的本心。

变成女孩子，是为了什么？想要穿女孩子的衣服？想要以女孩子的身份生活？还是说……想要漂亮，想要被他人瞩目？ 胡玉牛突然惊愕的发现，自己想要变成女孩子，竟然是有几分虚荣心在作祟，他想要变成的，并不是普通的女孩子，而是漂亮的女孩子……

或许，他心中有几分念头，是想要受到大众的欢迎，是想要享受女孩子的特权…… 还有一小部分，是觉得照着镜子看自己的时候，会显得赏心悦目。

真的想要做女孩子的人，会这么想吗？

“原来……我的梦想……是不纯粹的……”胡玉牛重新睁开了眼睛，望着那一间间亮着昏黄灯光的小店，轻轻地叹了口气。

可就是这样一个不纯粹的梦想，成为了他心中最大的那个愿望。

什么样的梦想是不纯粹的？ 就比如有一个人，他写小说，只是为了写出那精妙绝伦的内容，写出自己心中最想写的东西，为了让自己的灵魂达到升华，这是纯粹的。

那么不纯粹的呢？那就是写小说的目的不是为了灵魂升华，而是为了有更多的人看，为了赚钱，为了享受名誉，为了名垂千古…… 这些想法，都是不纯粹的。

再举一个例子，一个进行极限运动的人，应该是为了挑战自我，而当他开始博取群众的眼球，吸引关注的时候，那么，他的想法，也就不纯粹了。

对于胡玉牛来说，他的心中有着一个不纯粹的梦想，那就代表着他其实有着一个污秽的灵魂……

“我这是……为了什么……”他有些想要放弃了。

可是，却又舍不得，因为他已经为此付出了许多，而且，就算是不纯粹的梦想，那也是梦想。

“梦想就是梦想，又有什么纯粹不纯粹之分？如果一个人的梦想是要赚很多钱，那么他的梦想难道就不纯粹了吗？如果一个人的梦想就是做一个万众瞩目的明星，那么他的梦想就不纯粹了吗？” 胡玉牛自言自语地说着，这样安慰着自己，竟然让他觉得自己说的很对，梦想本就不应该用纯粹和不纯粹来亵渎。

只是，他不应该用‘只是想成为女孩子’这样的虚伪的话来掩饰自己真实的内心。

能够直面自己的本心，大概就是今天胡玉牛最大的收获了吧。

后来，就回到了家中，打散了恐怖片的气氛，独自一人去洗澡了。

胡玉牛捏了捏自己胸口的肌肉，已经不再像以前那样坚硬了，而是有些软软的，似乎是多了点脂肪的样子，这让他即高兴又失落，因为他感觉真的有什么东西在慢慢地离自己远去了呢…… 哗啦啦的水声随意冲洗着他的身子，他随意地洗了洗，涂在身上的肥皂连泡泡都没搓起来就直接用清水冲掉了。

胡玉牛洗澡，特别是夏天的时候，只要三分钟就足够了，今天还算比较长的，用了整整十分钟的时间。

“阿牛，桌上有零食，拿点去吃吧。”方莜莜对胡玉牛说道。

“不用。”胡玉牛摇了摇头，对零食似乎没有一丁点儿兴趣，就自己管自己走进了房间里，然后用力地关上了房门。

胡玉牛喜欢不开空调的日子，不是为了省电，只是因为他独自一人待在房间里不会感到很热罢了。

他待在房间里做什么呢？ 其实什么也不做，就是躺在床上睡觉，也不管自己睡不睡得着，偶尔实在太过精神，就会拿起那本从张思凡那要来的非专业的‘心理学’书籍，他本是想探究自己的心理的，但没想到看的越深入，就越是不了解自己，因为想的东西越来越多，思考起来也就愈发的复杂了。

每一次读完一篇《心理学》上的文章，胡玉牛就总是有一种感叹——最不了解自己的人，其实就是自己啊…… 众人的兴致都没了，也就不再聚在客厅里，纷纷回了自己的房间。

只有方莜莜还留在客厅里看起了新闻。

“今日，小城某家面馆和恐怖组织发生冲突，警方已控制现场，所有嫌疑人已被逮捕待审……”

……

曲奇最近有点不粘苏雨晴了，整天就往林夕晨的房间里跑，让她稍微有些吃醋。

坐在自己房间的书桌上，苏雨晴用手指轻轻地摸着咖啡的脑袋，托着下巴说道：“咖啡，还是你好……”

“吱吱！” 苏雨晴从一旁的抽屉里摸出一小袋瓜子，全都倒在了桌上，轻声地对咖啡说道：“诺，吃吧。” 一小袋瓜子对于咖啡而言已经不少了，它顿时很是欢快地摆了摆身后那根长长的尾巴，双手捧着瓜子开始吃了起来，还十分乖巧地将第一颗剥好的瓜子递给了苏雨晴。有洁癖的苏雨晴自然是不会接受沾了咖啡口水的东西，所以只是笑着拒绝了。 咖啡也不在意，就把那瓜子仁塞进了嘴里，随着瓜子越塞越多，它的整个腮帮都鼓鼓囊囊的，看起来可爱非常。

发呆中的时间总是过的很快，望着外面华灯初上的街道，时间不知不觉地就已经到了十点，对于每天晚上基本上九点钟就睡觉的苏雨晴而言，这个时间已经不早了。

“呼……明天还要上班，睡觉吧……”苏雨晴打了一个大大的哈欠，关了灯，钻进了被窝里。

台风刚过去的第一天的夜晚，还是有些微凉的。

苏雨晴抱着等身大的毛绒熊，将脑袋都埋进了它的脖子里，这样子睡觉会让她觉得很舒服，也很有安全感。

而且她特别喜欢把脚搁在毛绒熊的身上，仿佛这样就能让她睡得十分香甜了。 深蓝色的夜空中，淡淡的云朵在缓缓地飘动，一只孤独的鹰飞过城市的上空，那锐利的双眼俯视着城市中的一切，或许，对于它来说，造出这样巨大的城市的人类，是一群古怪而可笑的生物吧。

苏雨晴又做了那个好久没做的梦。

破旧的公园，结满蜘蛛网的围墙，散落在地上的枯枝…… 大概是受到了今天看的恐怖片的影响，这幽暗的公园中还回荡起了一阵阵恶鬼嚎哭的声音，让人心中直打寒颤。

看电视的时候和身临其境的时候所感受到的恐怖是完全不同的，身临其境，会觉得更加恐怖，哪怕苏雨晴知道这里只是梦境。

而且谁知道这是不是往常的那个梦境呢？说不定，那个小男孩儿不在这座公园里呢？ 苏雨晴转过身，看到的是一片寂静无人的街道，但她没有朝那里走去，因为她知道那里是被一堵无形的墙所拦住的，根本过不去，最后她还是壮着胆子踏入了公园中，感觉似乎有无数的鬼魂在朝她扑来，但睁大眼睛，却什么鬼魂也没看到，只有一阵阵阴冷的风吹过而已。

苏雨晴小心翼翼地走着，脚下不断传来枯枝被踩断的声音，她总觉得身后似乎有什么东西在跟着自己，那种感觉让她心里发毛，鸡皮疙瘩都掉了一地。

突然，苏雨晴感到那个跟着她的东西一下子接近了许多，便猛地扭头看去，就看到一张恐怖狰狞的巨大鬼脸出现在自己的眼前。

“咿呀啊——！”苏雨晴吓得尖叫了起来，完全忘了这里是梦境。

就在这时，一阵悠扬的箫声响了起来，那只狰狞恐怖的恶鬼就像是被泼了硫酸一样，身子不断地扭曲，双手挥舞着不断地挣扎，甚至痛苦地将肠胃都给掏了出来，看得苏雨晴胃里一阵翻滚，努力将视线移向别出，不去看它。

恶鬼化作脓水消失了，苏雨晴慢慢地朝秋千所在地方走去，声音也越来越近，想来就是那个小男孩儿在吹奏萧子吧。

“小姐姐，你来了。”小男孩儿放下萧，有些忧伤地看着苏雨晴，眼角还挂着几滴泪水。

“……怎么了？”苏雨晴问。

他那黑漆漆的眼睛有些幽深，就像是黑洞般像是能吸进一切的光线。

“我有一个朋友，死了。”小男孩儿十分伤感地说着，扭头走向了一块隆起的坟头，那里竖着一面没有字的墓碑。

“是谁？”苏雨晴追问。

“朋友。”小男孩儿如是答道，然后，又吹起了萧来。

“……”箫声很凄凉，听得苏雨晴都有些想要落泪。

“他是一个好人，只可惜……他是他自己，如果他不是他自己，那该有多好啊……” ……

247 胡玉牛的爱情（三）

苏雨晴听得一脸的疑惑，不知道小男孩儿在说什么绕口令，反正是让她感到稀里糊涂的，但即使再追问他到底是谁，小男孩儿也依然只是重复着这句话，不愿意多说。

一直都没有天气变化的公园中，突然开始电闪雷鸣，一片漆黑的天空中落下了一滴滴猩红的雨。

那个刚被堆起来的土丘似乎有些松散，很快就被这磅礴的大雨给冲开了。

小男孩儿哭着，用铁锹不断地将变成泥浆了的土堆到土堆上，而土堆却不断地被雨水冲散…… 就像是泥石流一样。

这一诡异的景象呈现在苏雨晴的面前，让她一时间都失去了思考的能力。

果然只有梦里才会出现这种完全不合逻辑的事情吧？ 终于，整座坟都全部裂开，出现了一个模糊不清的身影，看上去有些魁梧高大的样子，但苏雨晴也只是在那一瞬间瞥了他一眼而已。

随后，整个世界都像那座坟头一样完全裂开了，然后变成泡沫崩碎，一切都消失不见了。

她的眼前一片漆黑，整个人都坠入到了无尽的深渊中，然后……就被惊醒了。 梦中的事情在醒来之后总会变得模糊不清，苏雨晴揉了揉太阳穴，感到整个人都迷迷糊糊的，感觉似乎有什么记忆在迅速的离自己远去，而后就怎么也想不起梦中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了。

每一天早上起来都会或多或少忘掉一些梦境，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昨晚做的梦会被完全忘掉，但像今天这样，被噩梦惊醒才没过去一分钟，就想不起到底梦到什么了的事情却不多。

每一次都会让苏雨晴感到头疼不已，就好像丢掉了什么重要的东西一样，一天都沉沉郁郁的，心情完全好不起来。

“呼唔……”苏雨晴摸了摸脸颊，上面还残留着些许的汗珠，她打开闹钟的荧光灯看了一眼，时针才刚刚指在‘11’的位置，别说到上班时间了，这会儿就连第二天都没到呢，还有好长的时间可以用来睡觉。

苏雨晴像是被抽干了力气一样重新躺倒在了床上，辗转反侧却难以入眠，那许久没有出现过的心悸的感觉再一次涌上心头。

“快睡觉吧……”苏雨晴只能如此强迫自己闭上眼睛，然后不断地数着数字来转移自己的注意力，等她睡着的时候，已经是凌晨两点钟了。

那个河中的公园里，柳韵并没有离开，她在胡玉牛走后，伤心的哭了好长时间，一直都哭得累了才停下来，却一点都不想走，干脆就坐到了秋千上悠悠地荡了起来，一直到半夜都不肯回家，最后却是敌不过睡魔的侵扰，躺在那张布满了灰尘的石桌上，睡着了。在这黑暗中，公园里本就稀疏的路灯显得更加昏暗了，一双散发着皎月般淡淡光芒的眸子在黑暗中慢慢地亮了起来，一位少女缓缓地从黑暗中走了出来，她穿着古代人一般的服饰，有着一头乌黑发亮的披肩长发，脑袋上顶着一对橙白相间的狐狸耳朵，而在她的身后，则有九条狐狸的尾巴在轻轻的摆动。

这是哪里来的女孩儿，这么晚了到这个黑暗的公园中玩cosplay吗？ 没有人知道，唯一能发出疑惑的柳韵也已经睡着了。

少女走到柳韵的身旁，将一件宽厚的外套盖在了她的身上，而后又缓缓地倒退，隐没入了黑暗之中，没有发出丝毫的声音，除了盖在柳韵身上的外套，就没有留下一丝其他的痕迹，就仿佛从未出现过一般。

夜晚的时间总是流逝的很快，就这样迎来了早晨初升的太阳。

柳韵被清晨的鸟叫声吵醒了，睡在一个陌生的地方，而且还是冰冷的石桌上，她本就睡不踏实，自然很快就醒来了。

她有些茫然地睁开眼睛，从石桌上坐了起来，盖在她身上的大衣也轻轻落下，然后又被她下意识地抓住了。

“衣服……？”柳韵有些疑惑地看着这件肯定是男款的大衣，不知道是哪个好心人披在她身上的。

这衣服十分的宽大，穿他的人身材一定很魁梧…… 突然，柳韵的眼睛一亮，像是想起了什么似的，有些兴奋和惊喜地从石桌上跳了下来，在四周寻找着，大喊道：“胡玉牛——胡玉牛——我知道你在——！” 林子里除了蛙鸣和鸟叫声外，并没有其他的回应。

但柳韵却依然坚信这是胡玉牛盖在她身上的，他昨天一定没有真的离开，而是默默的在一旁守护着自己，这件外套就是最明显的证据！

“一定是他……一定是！”柳韵轻轻地捏住了拳头，露出两排洁白的牙齿痴痴地笑了起来，还抱着那件大衣嗅了嗅味道，“他身上的味道……好好闻……他一定是喜欢我的，只是因为一些难言之隐不能接受而已，没错，就是这样……！” 柳韵把衣服整整齐齐地叠好，抱在了怀里，朝公园外跑去。

她要去超市里找胡玉牛，让他把原因说清楚，她坚信自己一定能帮胡玉牛解决那个无法接受她的问题的。

年轻的少女心中满是憧憬，她已经开始幻想自己美好的未来了。

本来这份爱就该因为胡玉牛的拒绝而彻底熄灭，但却因为这件宽大的衣服，而重新燃烧了起来。

“可是……我就……就这样去见他吗？”柳韵在湖边的小路上停了下来，湖面中倒映着她的脸庞，“妆都花了，早上起来也没洗脸，牙齿也没刷，会不会有口气呀，衣服也脏了……” 最后她还是决定先回去好好打理一下自己再说，而且就算她现在去见胡玉牛，他也在上班，还不如等他下班了在去呢！ 那样的话，最起码有一晚上的时间呢。

“呼——”风悠悠地吹着，却已经带上了些许的燥热，台风带来的清凉终于完全消失了，初升的太阳就已经十分灿烂了，到了中午，天气肯定会十分酷热，阳光肯定会十分刺眼……

…… 胡玉牛打了个哈欠，推开门走了出来。

现在五点钟不到，太阳才刚刚升起，他昨晚基本没怎么睡，但今天早上起来，却依然毫无睡意。虽然拒绝了那个女孩儿，但他的心中却总是不断地回放着她的身影。

他和自己辩论了一个晚上，也没有辩论出什么结果来，反倒是开始担心起她来。

那么晚了，她一个人能回家吗？在路上会不会遇到小混混劫财劫色？会不会伤心的直接投河自尽了？ 胡玉牛觉得自己真的很自私，只顾着自己，却不想着别人…… 如果时光能倒流，或许他会选择一个更温和的方式来拒绝她吧。

但那时候身体的下意识反应，真的不是他自己能够控制的呢。

“唉……”他只能幽幽地叹一口气，然后走进了卫生间里，用清水打断自己的思绪，让他不要想太多的事情。

胡玉牛今天洗漱的速度格外的慢，就像是不想去上班一样，难道他是在担心柳韵今天到超市里找到他吗？ 或许，胡玉牛真的想躲着她吧，他真的不敢面对她呢…… 洗漱的时间比平时长了好多，一直到五点半才洗漱完毕，就算是苏雨晴，也不会总是洗漱那么长时间的。

五点半，走过去只要十分钟，早餐边走边吃就可以了，时间非常的充裕。

胡玉牛看了看苏雨晴的房门，是紧闭着的，他犹豫了一下，最后还是敲了敲她的房间，轻声地说道：“小晴，起床了，该去上班了。” 恰在此时，苏雨晴房间里的闹钟也响了起来，她把闹钟的时间设定在五点二十分，但如果没有关闭闹钟，那么每隔五分钟闹钟就都会再响一次，直到被人用手关闭为止。

“咚！”苏雨晴好像是被闹钟吓了一跳，直接从床上滚了下去，然后从房间里传来了一声闷哼，显然是感觉到疼了。

见苏雨晴不需要自己叫她起床了，胡玉牛就拿起自己的东西，默默地打开房门，上班去了。

他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越来越不愿意和苏雨晴一起去上班了。

当然不可能是讨厌，苏雨晴的脾气很好，性子也很温和，长得还那么可爱，即使胡玉牛这么羡慕和嫉妒她，也生不起丝毫讨厌的情绪。

或许，只是因为和她在一起，会让他感到自卑而已吧。

虽然很多人会把他俩当作兄妹或者男女朋友，但胡玉牛却一点都高兴不起来，他更希望的是，和胡玉牛走在一起的时候，别人能把他们俩当作姐妹……

“哈……”胡玉牛仰望着湛蓝的天空，长出了一口气，又捏了捏自己的胸肌，心想，“如果我变成女人了，胸一定会很大吧？” 原本结实的胸肌已经有些软化了，虽然依然很坚硬，但是以前胡玉牛的胸肌可是如同石头一般，那拳头打在上面都会觉得痛的，而现在的嘛，只是普通身体强壮的人的水平而已吧。

“早啊，胡玉牛，每天你都来这么早干嘛啊？不多睡会儿？”

“也睡不了多久。”胡玉牛微微笑了笑，答道。

“要是大家都像你这么勤快就好咯！”主管拍了拍胡玉牛的肩膀，大笑道。

胡玉牛只是勉强地咧了咧嘴角，并没有笑出声来。

新的一天的工作，从现在，开始了。

……

248 胡玉牛的爱情（四） 胡玉牛大半天的工作都是在浑浑噩噩中度过，就连苏雨晴来找他说了什么，都根本没听到耳朵里。

“今天晚上，一起回去吗？”苏雨晴见胡玉牛一副心不在焉的样子，有些无奈地问道。

“啊？”

“我说——”苏雨晴叹了口气，双手叉腰，把刚才的话重复了一遍，“今天晚上，一起回去吗？”

“哦……”胡玉牛刚应了一声，却又心中一动，又连忙拒绝道，“不了……”

“为什么呀？”

“呃……我今天……可能……有点事……”胡玉牛扯谎道，实际上他自己都不知道今天到底会有什么事，但就是那种直觉告诉他，不要跟着苏雨晴一起回去。

难道那种自卑已经到了潜意识的程度了吗？

“好……吧。”苏雨晴有些失望地转过身，正准备离去，却又将脑袋扭了回来，说道，“阿牛，不要总是那么脱群，大家对你……都没有……没有……那样的看法的。”

“我知道……”

“那就这样吧。”苏雨晴也不知道胡玉牛到底有没有听进去，但她确实已经尽力了，或许是对于胡玉牛的反应太过失望，以至于她都没有叫上胡玉牛一起去吃中饭。

越是接近下班时间，胡玉牛心跳的就越是厉害，就像是有什么大事要发生一样。

下班前十分钟他就已经收拾好东西等在了员工通道的门口，等下班时间一到，立刻刷了卡就往楼下跑，就像是赶着去看演唱会的追星族一样。

实际上，胡玉牛完全不知道自己该去哪里，回家吗？可是直觉告诉他，让他心悸的地方和家的方向是完全相反的。

“砰砰砰！”胡玉牛用力地锤了几下胸口，发出几声闷响，一旁的路人纷纷侧目，不知道他是癫痫发作了还是精神病犯了。

其实胡玉牛只是觉得胸口闷的难受而已，明明是如此晴朗的天气，他却偏偏连气都快喘不过来了，好像是被什么东西给压着一样。

难道这就是雌性激素的副作用吗？ 胡玉牛在心中问着自己。

站在十足路口，他踌躇了很久，最后朝着和回家完全相反的方向走去。

在条路上有一条小河，小河旁种满了郁郁葱葱的柳树，平时几乎没有人在河边走，只有情侣会在夜晚的时候偷偷躲到那个小树林中，做让人脸红心跳如妖精打架般的事情。

胡玉牛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走到这条平时只有情侣会来的河边，或许这就是直觉在驱使着他吧。

早晨的时候这里还会有一些大伯练练太极拳，或者有人在这里钓钓鱼，到了下午，这里就没有什么人了。

清澈的湖水在微微晃动，一条黄色的鲤鱼从水里高高跃起，溅起一片水花，星星点点的喝水染湿了胡玉牛的衣服。

到了这里，胡玉牛反而不觉得那么难受了，那种心悸的感觉在消失，他终于长舒了口气，刚抬脚准备离开，心脏再一次开始剧烈地跳动了起来。

“怎么回事？不准我离开吗？”胡玉牛摸着自己的心脏，自言自语地问道，当然，身体是不会回答他的，无奈的他只能在河边慢悠悠地走了起来，平时他还从未欣赏过家附近的这条河，虽然它十分普通，但却是自然形成的，而非人工开凿的，这是一种平凡的美丽，普通的伟大…… 这么一条不大的河流，又养育着多少的生灵呢？ 就在胡玉牛有些出神的时候，耳边突然传来了一阵夹杂着尖叫的嘈杂声音。

在这片河边，本该是十分安静的，为什么会有这样嘈杂的声音？ 胡玉牛下意识地朝发出声音的地方走去。

他其实有着很重的好奇心的，在以前的时候，也经常路见不平拔刀相助，就像上次帮那个长相十分普通的少年打跑一群小混混一样。 但自从吃了药之后，这种事情胡玉牛就没有做过了。

或许是因为开始上班之后时间变少了，也或许是吃了药之后只顾得上自己，根本顾不上别人，又或者二者皆有之…… 当然，也许有其他更复杂的原因，那都是在潜移默化地改变着胡玉牛的。

“放开我！”有一个女孩儿的声音从林子里传了出来，听在胡玉牛的耳中，似乎有些熟悉。

小河边的树木栽种的十分密集，而且距离道路还有一段距离，非常的隐蔽，这也是为什么许多情侣喜欢在晚上的时候到这里来干‘好事’的原因。

“嘿嘿……” 除了女孩子那比较有穿透力的大喊声外，其他的声音胡玉牛都听不清楚，只能听见一阵模模糊糊的‘yin笑’声。

就像是用音质很差的喇叭在播放着电视剧时所发出的声音一样。

他皱起了眉头，大步朝前走去，声音越来越清晰，他甚至听到了有人倒吸口水的声音。

小树林虽然密集，但还没有到完全挡住视野的地步，终于在几米外，胡玉牛看清了那个发出大喊声的女孩子的模样。

“……是她！”胡玉牛猛地瞪大了眼睛，终于明白自己为什么一整个下午都心神不宁了。

穿着非主流的衣服，染着五颜六色的头发的不良少年，在哪里都能遇见，特别是在小城市这种治安十分松散的地方，他们更是可以肆意的走在街头，胡乱地丢着烟头，讲几个黄色笑话，再调戏一下良家妇女。 很显然，他们现在就在干调戏良家妇女的事情。

被围在中间的柳韵面露愠色，但却又不敢轻举妄动。

和那些只敢说不敢做的小混混不同，这一批小混混中还真有个人物，此时刚把裤子给脱了下来，嚣张地正对着柳韵，挺着那根只有八九厘米还有点烂皮的玩意儿大言不惭地说道：“小妞儿，待会儿就让你\*\*！嘿嘿……” 一旁的小混混们都流着口水说道：“大哥先上，大哥威武。” 柳韵想要挣扎，却被死死地摁住了。

胡玉牛攥紧了拳头，终于忍不下去了。

他可以拒绝柳韵的爱，但是他不能容忍有人伤害这样一个傻傻的甚至有些天真的女孩子。

或者应该说，他最讨厌见到强者欺负弱者，哪怕那个被欺负的人不是柳韵，他也会义无反顾地站出来。 “住手！”胡玉牛洪亮的声音猛然响起，就像是鼓声般沉闷厚重，乍一听有那么点军人的味道，霎时间就将五六个小混混给震住了。

“阿牛！”柳韵顿时激动地大喊了起来。

那些摁住她的小混混们纷纷回过神来，警惕地看着胡玉牛，不让柳韵逃脱，因为胡玉牛看起来人高马大的，不像是好欺负的样子，说不定五六个人都打不过他，到时候有个人质在手，好歹还有一点威慑力。

那个老大短小的玩意儿被吓得软了下去，他十分愤怒地提起裤子，看向胡玉牛，到嘴的脏话却又给憋了回去。

“兄弟，我们自己管自己的，不要多管闲事！”这位混混头子比较‘委婉’ 地说道。

似乎天底下的混混说话都是这样的，也不知道是混混的文化水平都很低，还是都比较脑残呢？

“放开她。”胡玉牛冷冷地盯着他的眼睛说道，就像是一头随时准备攻击的蛮牛一般，给他们带去了强烈的压迫感。

“滚开！”见胡玉牛这么在意柳韵，那个混混头子也嚣张了起来，拿起一把折叠小刀就凑到了柳韵的脸旁，“识相点！不然老子的刀可不认人！” 话确实很嚣张，可胡玉牛却没放在心里。

他距离那个混混头子只有三五米，三五米对于他来说，只是瞬息之间的事情罢了，只要稍微转移一下他的注意力，就能将柳韵从他的手中救下来。

“有话好好说，用钱可以换吗？”胡玉牛有些生硬地赔笑道。

“那得看你给多少钱了。”混混头子很是得意，觉得自己颇有点土匪头子的风范。

“三千块钱。”胡玉牛说着，就低下头开始掏钱包。

三千块钱呐，对于混混头子来说已经算是不少钱了，他的眼睛都发直了，虽然没同意，但却还是在期待着胡玉牛把钱包掏出来，然后把钱双手奉上的样子。 胡玉牛却在他失神的那一瞬间积蓄起了力气，下一秒，双腿猛地一蹬，如离弦之箭般飞窜了出去。

但飞到半空中的时候，他就暗叫不好。

原来是他错估了自己的实力，在吃了药之后，他的身体状况日益下降，虽然没有明显的变化，但是力量、速度、耐力都下降了许多，如果说以前他的身体相当于职业拳击手或者特种军人的强度，那么现在他的身体只相当于普通的军人了，而且是普通军人中都最普通的那种。

对于一般人而言，这样的身体已经足够强壮了，但对于胡玉牛来说，却是弱了很多。

所以，他没有计算好自己的速度，慢了一点。

眼看混混头子的刀就要划向柳韵的脖子，他的胳膊上顿时青筋直暴，怒吼了一声，身体中再一次爆发出一股强大的力量，左手挥动的速度仿佛回到了从前，在千钧一发的情况下，拦住了那把小刀。

“喝——啊！”胡玉牛肌肉紧绷着，竟然趁那个混混头子没有防备的一瞬间，把那把小刀都给磕飞了出去。

柳韵却是一点都不感到危险，时间在她的眼里像是定格了一样，对于此刻的她来说，胡玉牛，就是她心目中最伟大的英雄。

……

249 胡玉牛的爱情（五）

每一个少女心中都有一位英武不凡的英雄，每当遇到危难险境时，那位神功盖世的英雄就会从天而降，搂着她的腰，一路所向披靡，神挡杀神，佛挡杀佛。 当然了，大多数的女孩子随着年龄的渐渐增长，心中的英雄也会被现实的冷水泼得渐渐褪色，直到消失不见。

但此时，柳韵的眼前，却是出现了这样一位英雄，对于她而言，神功盖世的英雄，确实是存在的。

胡玉牛和柳韵二人的视线只是堪堪对视了一瞬间，但在她看来，却如一个世纪那般久，那般醉人。

但是胡玉牛却没有那么多的时间去沉醉，他横身挡在柳韵的身前，一脚破空踢去，直接将那个混混头子踢得倒飞出去，破空时发出的空气爆破声，就像是一声龙吟般嘹亮。

柳韵双手捧着胸，眼睛里像是有星星在闪烁。

毕竟本身的底子还在，纵然他大量服用雌性激素药物和抗雄药、注射雌性激素针，但时间还短，所以他一发狠，还是能竭力发挥到巅峰时的状态的。

虽然只能坚持短短的三分钟，但对付这帮不学无术，四肢无力的小混混们已经是足够了。

小混混能有多厉害？顶多就是装模作样耍耍威风，身体素质也就是普通人，别说腹肌了恐怕就连手臂肌肉都没多少，平时打架都靠武器，现在他们都是赤手空拳的，哪里打得过胡玉牛呢？ 在柳韵的眼中，她自己正置身于战火滔天的战场上，胡玉牛骑着赤色的枣红马前来，仅凭一双拳头就杀的四周的敌军不敢进犯，虽然她站在战场的中央，可她被胡玉牛保护着，确实最安全的那一个。

小女孩儿的想象力实在太过丰富，很多时候完全是被自己的想象给震撼和感动了，比如现在就是如此。

实际上胡玉牛就是简单的挥拳踢腿，偶尔用上一招擒拿术，最帅的动作也就是一个背摔把混混头子狠狠地砸在地上。

这是真正的打架，胡玉牛所学的武术，其实大部分都只是花架子而已，他从中摸索出来的，是一套更精简的招式，颇有些军体拳的味道。

短短的三分钟，六个小混混就惨叫着在地上打滚了，胡玉牛下手一点都不客气，全都是朝下身的要害出手，有一个倒霉的家伙在被胡玉牛一脚踹上去的时候，发出了某种东西碎裂的声音，看样子以后是只能用一个蛋了…… 刚才胡玉牛发挥出了巅峰的水平，但实际上是超负荷的透支潜能，等停下来的时候，心脏剧烈地跳动个不停，‘咕咚咕咚’的，像是要冲出他的身体似的。 胡玉牛咬着牙站直了身子，防止那些小混混们看他情况不对，突然暴起偷袭，虽然他们都惨叫着倒在了地上，但谁知道有没有人是装的呢？ 胡玉牛不敢说话，怕一说话憋住的那口气就漏了，只是抓住了柳韵的小手大步朝街道上走去。

一直到看不到那些小混混的身影了，胡玉牛才长出了一口气，皱着眉头捂住了胸口，深深的吸了口气。

“你好厉害！”柳韵这才回过神来，欢呼雀跃着扑到了胡玉牛的身上，后者浑身都有些脱力，被柳韵这突然一扑，身子都晃了晃，差点仰翻在地上。 柳韵却只以为胡玉牛是害羞了，在她想来，胡玉牛这样的男人，怎么可能会因为刚才揍了几个小混混而后继无力呢？

“你没事就好。”胡玉牛勉强挤出一个笑容，不动声色地将柳韵推开，独自一人走在了前面。

“胡玉牛，唔……这么叫太生疏啦，叫你什么好呢……” 胡玉牛摸了摸下巴，本是不想回答的，但看了一眼柳韵那微微嘟起的小嘴，就忍不住开口说道：“叫我阿牛吧。” 或许，胡玉牛也有些喜欢她的吧。

只是那种喜欢，还远远没有到爱的程度。

因为柳韵的爱情来的太突然了，就像刚过去的那阵台风一样。

或许，来的快，去的也快吧。

胡玉牛在心中这样想道。

“阿牛阿牛阿牛~”柳韵连叫了胡玉牛三声来表达自己的兴奋，“你叫我音音吧。”

“音音？”胡玉牛有些奇怪，“不应该是韵韵吗？”

“因为我奶奶不认识这个字，从小就叫我音音，所以后来大家都叫我音音啦，算是我的小名吧~”

“哦……好……”胡玉牛挠了挠头皮，有些不知所措，现在该去干嘛呢？管自己回家？还是送她回家？

“对了，阿牛，其实你是喜欢玩的吧！”柳韵抱住了胡玉牛的一条手臂，把小脸凑的很近，睁大了眼睛看着他，甜甜的笑道。

胡玉牛突然明白了什么叫做‘明眸皓齿’，柳韵的目光让他不敢直视，也不知道是害羞还是自卑…… 他的心情有些复杂，既希望自己能像柳韵那么可爱，又希望自己像个顶天立地的男人一样，把她抱在怀里……

“唔……没……”胡玉牛最终还是说出了这个比较伤人的字眼，但柳韵却丝毫都不在意。

“哼哼，我知道的啦，你肯定有什么难言之隐，所以故意这么说的啦！对吧，其实你今天一直都跟着我对不对！不然怎么这么凑巧，他们刚想做坏事，就出现了呢？而且我记得你说过，你家的方向是那边吧，和这里是完全相反的，就算是下班回家，也绝对不可能路过这里的吧？”

“呃……”胡玉牛摸了摸鼻子，不知道该怎么解释，“那是……巧合……” “好吧，就算是巧合好了，那这件你的衣服怎么说？”柳韵把整整齐齐叠好，放在纸袋子里的外套拿了出来，“看，这明显是你的衣服！和你的身材一模一样，而且还有你身上的味道！” 胡玉牛看了一眼那套衣服，就知道不是自己的，他可从来没有买过这种款式的衣服呢。

“那不是我的……”

“肯定是你的！不要掩饰了啊！昨天晚上你肯定一直躲着看我，晚上的时候看我在那里睡着了，怕我照亮，才给我披上这件外套的！”

“可我昨天晚上去见你的时候，没有穿外套啊。”胡玉牛试图让柳韵相信自己。

“那就是你回去之后拿的，或者叫别人帮你拿的！总之肯定是你！你这么关心我，还敢说我不爱我？”柳韵像只小老虎似的，低头在胡玉牛的胳膊上咬了一口，“到底有什么难言之隐啦，说出来，一起解决啦，都是现代社会了，我们有自由去追求自己的爱情嘛！” 感情柳韵是以为胡玉牛已经被订了婚了，所以即使这么‘爱’她，都不肯接受‘她’的表白。

胡玉牛的额头上直冒汗，他本就是个不善言辞的人，这会儿要让他解释清楚实在是太难了，而且柳韵说的似乎也很有道理，要不是胡玉牛真的没做那些事的话，他恐自己都要相信了。

“柳韵……”

“叫我音音！”

“呃……音音……那个……我真的……不能……”

“什么能不能啦，那些顾虑就抛到别的地方去吧，现在先陪我，这是约会，弥补昨天晚上未完成的！” 一个充满活力的少女，对生活的态度乐观向上，个性也十分开朗，而且她的爱真的是不加掩饰的，甜的像一块小时候卖的麦芽糖一样，虽然显得粗糙了一点，但却丝毫都不做作。

胡玉牛实在是不忍心拒绝她，最后还是轻轻地叹了口气，任由柳韵拉着四处走，什么也不说了。

他想把自己的事情告诉柳韵，却又有些担忧和害怕，与其说是害怕柳韵被这些事情吓傻，受到冲击，或者留下阴影，不如说是胡玉牛自己担心受到伤害吧。

如果告诉了柳韵，她还鄙视胡玉牛，会唾弃胡玉牛吗？ 或许……会吧。

胡玉牛觉得自己真的是自私到无以复加了，他不仅想要变成女孩子，现在竟然还想要和她在一起，而且是两个都想要。

一种深深的罪恶感涌上心头。

“阿牛，你好厉害啊，你的肌肉这么大块的，是练跆拳道的吗？一口气就打趴了这么多小混混！”

“……我……练武的。”胡玉牛表情有些僵硬地说道，因为柳韵一直牢牢地抱着他的手臂，那对正在发育中的柔软胸部在他的手臂上不断地蹭着，让他感到十分的尴尬。

“哇！练武的诶！”柳韵的星星眼都冒出来了，她毫不犹豫的在心中就给胡玉牛冠上了‘武林高手’的头衔，对这个她自己心中的英雄更加崇拜了。

“有你在，我就谁都不用怕啦。”柳韵兴奋地用牙齿咬了咬胡玉牛，大声地说道。

柳韵有个习惯，那就是无论开心还是不开心，都喜欢用牙齿咬胡玉牛，有时候很轻，咬起来痒痒的，有时候很用力，让胡玉牛都感觉很疼，但却觉得心里的甜甜的…… 也不知道她是属老虎的呢，还是属狗的呢…… 夜晚悄悄地降临了，柳韵拉着胡玉牛在步行街上一家店一家店的逛着，她似乎对什么东西都很感兴趣，在每一家店前都能停驻许久。

不过，她也不是一个太过无理取闹的女孩儿，即使是喜欢的东西，她也不会去买，顶多是多看几眼，或者拿起来把玩两下而已。

或许是不想让胡玉牛破费吧。

……

250 胡玉牛的爱情（六）

少女对于毛茸茸的东西总是没有什么抵抗力，柳韵站在一家店里，看着那个通体白色，毛发柔顺的超大毛绒熊玩偶，连目光都挪不开了。

这个坐着的大熊玩偶有一米五高，如果算总长度的话，更是有两米长。

柳韵甚至悄悄吞了口唾沫，伸出手不断地摸着它的脑袋。

然后一咬牙，十分‘狠心’地移开了目光，看向胡玉牛，拉着他的手就朝店外走去。

“……不买吗？”胡玉牛有些疑惑地问道。

“喜欢……是喜欢的啦……”柳韵忍不住回头看向这个超大的毛绒玩偶，恋恋不舍地说道，“可是……太贵啦……还是不要浪费钱……比较好……”

开朗又懂事的少女，让胡玉牛心中一软，像是击中了他心里最柔软的那一块部位。

平时也十分节俭的胡玉牛几乎是毫不犹豫地掏出钱包，对老板说道：“这个玩偶，多少钱？给我拿一个。”

“诶诶！不用啦！太贵了，浪费钱啦——”柳韵连忙上前阻止道，但还是忍不住瞟了那个毛绒玩偶几眼。

“只要你喜欢……就好。”胡玉牛有些生硬且干巴巴地说道。

“诶……？”柳韵不再阻止了，她整个人都黏在了胡玉牛的身上，难得的有些害羞的小声说道，“那、那好吧……就作为……你给我的……定情信物吧……” “啊……不是……那个……”胡玉牛觉得自己好像又把事情搞复杂了，这下子柳韵岂不是完全确定了他喜欢她了吗？

“一百九十九。”老板比划了一个数字说道。

柳韵抿着嘴看着胡玉牛，等待着他的答复。

“嗯。”虽然很贵，但胡玉牛竟然一点都不觉得心疼，反而觉得很值得，难道他真的爱上她了吗？ 这样的爱情来的是不是太快了一点呢？ 胡玉牛是一个传统守旧的人，思想只有某一些方面比较前卫，在爱情这种方面，更是十分保守，他觉得爱情不可能是一蹴而就的，必然是漫长的时间酝酿出来的产物。

就像一坛美酒，刚开始酿造的时候没有什么味道，需要封坛放在地窖里，静等时间流逝，一直到酒随着时间慢慢沉淀，变得香浓醇厚，这样如酒一般的爱情，才会随着时间越来越醇，而不是像饮料一样，随着放的时间越来越久，味道也变得越来越淡。

只是，让他没有想到的是，这世界上除了一种如酒一般的爱情算是真正的爱情外，还有一种如咖啡般的爱情也同样真挚，同样香浓醇厚。 而泡一杯咖啡的时间，可比酿一坛酒的时间要快得多呢。

老板从仓库里拿出了一个没有拆过包装的两米长的白熊玩偶，递给了胡玉牛，而胡玉牛则递给了柳韵。

“你先拿着吧，现在我要抱着你。”柳韵露出两颗虎牙可爱地笑着，就像一只树袋熊一般，抱着胡玉牛那粗壮用力的手臂不肯松开了。

“呵呵！你的女朋友真可爱。”老板笑眯眯地称赞道。

“呃……”胡玉牛有些尴尬，不知道该怎么回答。 “嘻嘻~谢谢老板夸奖~”柳韵倒是大大方方的接过了‘女朋友’这个帽子戴在了自己的头上，而且还皱了皱鼻子，纠正道，“不过，应该说是未婚妻才对哦。” 未婚妻……柳韵自封的。

胡玉牛尴尬地抱着白熊玩偶，拉着柳韵出了店门，道：“未婚妻什么的……” “是未婚妻哦，这个白熊玩偶就是你给我的定情信物哦~”柳韵指着被胡玉牛抱着的白熊玩偶欢快地笑道。

一高一矮的‘情侣’走在一起，总会引来他人的侧目。

胡玉牛身高一米八多，将近一米九，而柳韵的身高才不过一米六而已，相差了二三十公分，看起来相当的夸张，而且胡玉牛的身板特别魁梧，有点像扮演终结者的肌肉男施瓦辛格。

宽厚的肩膀完全可以让娇小的柳韵坐在上面，对于她来说，他就像是一个巨人一样。

“诶诶，快看！那里有一个卖手工艺品的！”柳韵指着步行街上的一个手工艺品小摊，兴奋地大喊道。

步行街上除了本来就有的店面外，还会有一些小摊贩，卖的都是外面不容易买到的稀罕玩意儿，大多是一些已经渐渐失传了的手艺活。

比如捏糖人的，编花绳的，做手工麦芽糖的…… 这个小摊贩是卖钩针玩偶的，也兼卖一些首饰，卖的首饰不是金也不是银，同样是由线编织而成的，看起来很有一种时代感。

就像是回到了几十年前一样。

“这个黑色的上面绣了一只狮子诶！”柳韵把一枚黑线织成的戒指拿了起来，在手上把玩了一会儿，然后对老板问道，“这个，多少钱？”

“五毛钱。”

“诶，那么，那边那个黑色的狮子呢，和这个上面绣的图案是一样的诶！”

“那个一块。”

“两个我都要啦。”柳韵将钱递给了老板，然后无比开心地将一枚有着狮子图案的黑色戒指和那个模样相同的黑色狮子一同递给了胡玉牛，“呐，给你，这是我给你的定情信物哦，虽然便宜了点……但是……不要嫌弃嘛！” 胡玉牛看着柳韵那真挚的双眸，她的眼神如秋水般微微荡漾，胡玉牛不禁心中一阵激荡，甚至生起了几分英雄配美人的豪迈来。

“来~我给你戴上~”柳韵将毛茸茸的戒指戴在了胡玉牛的身上，忍不住失声笑了起来，“咯咯咯~好可爱~”

线编织成的戒指自然不会太过精美，而且也没法太小，毕竟上面还要绣个图案呢。

编织戒指用的好像是毛衣上的线，而那个狮子的线倒是和做中国结的线的质感差不多，属于比较硬的那一种。

“怎么不说话呀？不喜欢吗？”柳韵拉扯着胡玉牛的手臂左右摆动，撒娇道。

“……”胡玉牛愣愣的，不知道该说什么。

柳韵见他还没反应，便露出虎牙在他的胳膊上咬了一口，痒痒的，酥酥的，竟然让胡玉牛感觉很舒服……

“呃……喜欢……”

“回答的这么勉强呀？”

“很喜欢。”

“嘻嘻~喜欢就好~走啦，继续逛吧~”柳韵拉着胡玉牛的手，在前面一蹦一跳地走着，像只刚学会走路的小兔子一般欢脱。

夜晚的步行街中闪烁着七彩的灯光，一旁的小河的河水微微荡漾，月光笼罩在河面上，给清澈的河面染上了一层银色的光华。

步行街很美，可胡玉牛却没有去欣赏，因为这一切的美和胡玉牛眼中的柳韵一比，就显得黯然失色了。

柳韵叽叽喳喳地不断说着，一旁的胡玉牛却总是沉默着，偶尔柳韵看向他，就露出一抹微笑，后者就也会笑着不再多问，蹦蹦跳跳地拉着他继续往前走了。 路上的行人都很羡慕胡玉牛和柳韵这一对‘情侣’，郎才女貌他们当然算不上，但是美女配野兽也是相当有冲击力的嘛，而且凶暴的野兽面对美女时却十分温柔且富有安全感这种设定，更是让无数少女心中泛起丝丝涟漪，开始幻想起自己的‘野兽先生’在哪里了。

整整一条步行街上，商店没有一百家也有七八十家，柳韵每一家都不错过，一个一个地逛过去，耗费的时间自然是相当的长，而且走的路很多，即使是乐在其中的柳韵也觉得有些累了，好在整条步行街终于逛完了，她也可以休息一会儿了。

步行街中的长椅上，胡玉牛和柳韵并排地坐着。

柳韵看着抱着白熊玩偶的胡玉牛痴痴地笑着，然后又朝他靠近了一些。

胡玉牛看了看自己的右边，已经没位置可以挪了，于是就只能无奈地看着柳韵和自己坐的这么近，几乎都快要贴在一起了。

柳韵低头看着胡玉牛的鞋子，然后有些害羞地笑了一声，慢慢地挪动自己的那条腿，然后和胡玉牛的大腿并在了一起。

胡玉牛顿时感觉有什么东西从心底里升了起来，那种感觉…… 是幸福吗？ 真希望那个能够这样永远地和她坐在一起啊…… 胡玉牛在心中想道。

“诶？阿牛，你的腿上怎么没有腿毛呀？”

“呃……刚刮过……”

“刮了干嘛呀？”

“夏天……不太干净……”

“是嘛，我觉得还好呀，而且男人有腿毛，看起来更有男人味儿嘛，要是有胸毛的话那就更好了！” 胸毛？胡玉牛以前是有的，但是做了全身激光除毛后，恐怕很长一段时间里都不会再有了吧。

“呃……”胡玉牛只能把脸朝向别处来转移尴尬，“已经八点半了，你不回家吗？”

“八点半了吗？嗯……差不多也到了该回家的时间了……”

“我送你回去吧。”一个女孩子走夜路，有些不太安全。

“好呀。”柳韵很高兴地说道。

柳韵的家距离这里其实并不远，二十来分钟就走到了，胡玉牛将柳韵送到了她家楼下，然后把那个超大的白熊玩偶放进了她的怀里。

“阿牛，再见哦~明天我还来找你！”

“……不用了吧。”

“为什么？”

“你……你觉得你对我真的是爱吗？”

“为什么不是？”

“……这很可能只是你的一个小小的冲动而已……一个月后，你就会……忘记了。”

“不会的！”

“如果……如果一个月后你还是抱着现在这样的想法的话，再来找我吧……” 胡玉牛说着，转过身，缓缓地离去了。

在他身后的柳韵抱着白熊玩偶，朝他大喊道：“这是考验吗！那我绝对不会让你失望的！一个月后——我——会——来——找——你——的！一定——！！” “哎……”没入黑暗中的胡玉牛叹了口气，此时，他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在想些什么。 ……

============

打滚求月票求长评啦

251 苏雨晴在超市工作的日常（上）

2004年的8月7日，是农历的6月22日，也正是立秋的日子，古时候虽然没有高科技的科学仪器，但是古人所计算的日子却非常精确，哪怕到了现代也是如此。

就在立秋当天的早晨，天空中就下起了暴雨，其他的一切声音都被炒豆子般的雨声所遮掩，世界陷入了一种另类的寂静之中。

距离台风过后才一个多星期，夏日最后的太阳才刚把天气变得炎热起来，秋天的第一场雨就把温度再一次降了下来。

“啊啾！”躺在床上的苏雨晴紧紧地抱着布娃娃的玩偶，打了一个大大的喷嚏。

窗户没有关紧，一丝冷风从窗外灌入进来，钻进了苏雨晴的被窝里，那磅礴的雨声听在苏雨晴的耳中，又是那样的清晰，她甚至梦见了自己就这样无依无靠地躺在马路上，任由大雨冲刷着她的身子，感觉到了一种彻骨的冰凉……

“妈妈……”她在梦中无意识地呓语着，每一个孩子在无助的时候，都总会下意识的想起自己的母亲，或许对于大多数人而言，母亲的拥抱永远都是温暖且安全的吧。

梦境的世界在不断的变换，苏雨晴的身形也在不断的缩小，变成了小时候的样子。

天空阴沉沉的，时不时划过一道刺眼的闪电，每次都吓得苏雨晴把脖子往桌子底下缩。

这是一个同样的秋天，苏雨晴一个人待在教室里，其他的小朋友都被父母接走了，就连老师都暂时离开了教室，门虽然开着，但苏雨晴却不敢出去，仿佛外面有着可怖的吃人的怪兽一般。

“妈妈……怎么还不来……”苏雨晴小声地嘀咕着，用手指卷着自己的发丝把玩着，不断地想着其他的事情来缓解心中的恐惧。

对于年幼的孩子而言，黑暗是他们最大的恐惧，因为黑暗中什么也看不见，充满了未知……

“轰隆隆——！！”天空中一声惊雷，像是炸开了一样，巨大的声音震耳欲聋，而教室里的窗帘也被高高地吹了起来，投下一片张牙舞爪的阴影。

“咿呀啊！”苏雨晴被吓得捂住了耳朵，闭上了眼睛，蜷缩在小小的凳子上瑟瑟发抖。

“妈妈……妈妈……”他有些虚弱地叫着，柔弱的心脏‘扑通扑通’地剧烈跳动着，他的身体本就不是很好，情绪起伏过大会让他身体很难受，甚至连呼吸都有些困难。

“噔噔、噔噔蹬。”一连串的脚步声从教室外面传来，即使是在这狂风暴雨中也是如此的清晰镇定。

“妈妈？”

“小晴，怎么啦，怎么哭了？”一个年轻的女人把苏雨晴从凳子上抱了起来，微笑安抚道，“别怕，妈妈在呢。”

“妈妈……呜……怎么……这么迟……”苏雨晴把脸埋进了母亲的怀里，带着哭腔问道。

“妈妈有点事嘛，现在没事啦，我们回家吧。”

“嗯……！”苏雨晴轻轻地点了点头，依偎在母亲的怀里，不肯放手。

“呵呵~小晴越来越可爱啦。”母亲刮了刮苏雨晴的小鼻子，抱着她走出了幼儿园，撑起了一把雨伞。

雨被风吹着斜斜地飘在苏雨晴的身上，有些冰冷，但她却一点都不害怕，因为有母亲一直在抱着她，只要在母亲的怀里，那么无论在哪里，都是安全的……

“妈妈……”苏雨晴的眼角划过几滴清泪，有些哀怨地呢喃着。

苏雨晴感觉胸口像是被一块大石头压着喘不过气来，她大口地呼吸着，从梦境中醒了过来。

“姆……是梦呐……”

“妈妈，她现在……还在找我吗……？还是说，对我已经……彻底的绝望了呢……或许，她不会再来找我了吧……她已经不会再把我当作自己的孩子看待了吧……” 抹了抹眼角的泪水，内心的软弱再一次被放在了角落，她努力让自己变得坚强起来，强作精神地从床上爬了下来。

现在是凌晨四点五十分，窗外一片漆黑。 往常的这个时候，太阳都已经升起了呢。

其实现在太阳也已经升起了，只不过是被厚厚的乌云所遮掩了而已。

“呼啦——”苏雨晴把窗户打开，零星的雨点顿时斜落了进来，清冷的风吹得苏雨晴精神一振，虽然雨天会带来许多的麻烦，但是在炎热的天气后下的第一场大雨，却是让人感到浑身清爽，精神愉悦。

苏雨晴向来是讨厌雨的。

今天她却是难得的站在了窗前，欣赏起这磅礴淋漓的大雨来。

这场秋雨，已经向人们传达了秋天的信息，预示着秋天已经到来了。

如果是在农村里的话，这种感觉可能会更加强烈，因为那一片片的农田也将随着秋天的到来变得金黄，走在田间的小路上，还能闻到一股淡淡的麦香…… 不知不觉间，已经离家四个多月了，即使习惯了这样的生活，偶尔也还会想起家中和上学时的日子。

虽然上学的时候也没有太多的快乐，苏雨晴在学校里除了冉空城外就没有一个朋友，但却也依然十分怀念，就连考试没考好被父亲揍了一顿的事情，也变成了一件十分美好的回忆呢。 “时间过的真快呢……”苏雨晴有些惆怅，一年已经过去了大半，不知道是什么原因，好像每一年到了下半年的时候，时间都会过的特别快，几乎是一晃眼的功夫，就到了春节。

“过年的时候……要回家吗？”苏雨晴问着自己，然后又很快地摇了摇头， “还是等到几年之后再说吧……或许几年之后，爸爸妈妈他们就能接受我了呢……” 苏雨晴自言自语地说道，看起来好像很有道理，其实完全就是在给自己拖延时间，说的好听点，叫走一步看一步，说的难听点，那就是混日子了。

为了不让自己过于迷茫，苏雨晴给自己定下了目标。

“努力存钱，争取在明年做好去势手术吧，然后还要买一台电脑用来上网，接下来的钱再攒着做变性手术……不过，做那个手术，恐怕最起码也要八九年吧……”苏雨晴看着窗户上自己朦胧的倒影，自言自语地问道，“八九年后，我会变成什么样呢……？” 苏雨晴现在是十五岁，九年之后就是二十四岁，还算是比较年轻的年纪，可张思凡他们如果再等个八九年，就要三十多岁了，那个时候再去做变性手术，怎么看都觉得已经很迟了呢。

“喵~”趴在窗台上的曲奇淋了几滴冰凉的雨水，有些不满地叫了一声，身后的尾巴轻轻地晃动着，像是在催促着苏雨晴把窗户给关上。

苏雨晴摸了摸曲奇的脑袋，缓缓地把窗户关上，然后推开门走出了房间。

既然已经醒了，苏雨晴也不想再回床上睡觉了，就算睡也睡不了多久，还不如早点起来准备一下去上班。

雨天路滑，不仅是开车，就连走路的速度也会慢很多，还是提前出发比较好。 “唔……冰箱里还有肉松呀……”洗漱完的苏雨晴打开冰箱，将那一罐肉松给拿了出来，在一个小碗里还有昨天剩下的冷饭，用锅子热一下倒点热水，就可以烧成一大碗泡饭了，苏雨晴一个人吃是足够了的。

平时虽然都是在外面买早餐吃，但今天外面下着那么大的雨，边走边吃实在是有些麻烦，而且雨水还容易落到食物上，弄得湿答答的。

“哼哼哼~哼哼哼~”苏雨晴哼着她自创的小调，用锅铲搅拌着锅子里的泡饭，有些笨拙地将一个鸡蛋的蛋壳打破，将蛋清和蛋黄倒了进去。

这是鸡蛋泡饭，是一种比较简单的早餐，也是苏雨晴目前比较制作起来比较熟练的食物之一。

鸡蛋泡饭要一直熬到水都干了，泡饭黏稠稠的糊在一起才入味，她又撒了些盐巴，就将煤气灶关掉，把鸡蛋泡饭给盛了起来。

苏雨晴把泡饭端到了桌上，然后朝上面倒了满满一层的肉松，客厅里格外的安静，只有苏雨晴咀嚼着食物时所发出的声音。

就连平时起的最早的胡玉牛都没起来…… 或许，他实际上都没有回家？ 苏雨晴朝门口看了一眼，胡玉牛的鞋子正凌乱地摆在那里，看来是回家了的，不过肯定是在苏雨晴睡着之后到家的。

“吱呀——”胡玉牛睡眼惺忪地从房间里走了出来，两个大大的黑眼圈很是醒目，看起来像是昨天晚上一宿没睡似的。

“早呀，阿牛。”

“早……你烧早饭了？”

“是呀，不过饭只够我一个人的量的，你要吃的话就只能吃些蛋糕和面包什么的啦。” 苏雨晴用钱是很节省的，几次工资发下来，也存了一些钱，偶尔也会往家里买些零食什么的，当然，相比张思凡和方莜莜而言，她买的零食还是很少的。

不过，买零食最多的不是方莜莜也不是张思凡，而是林夕晨，她好像特别喜欢吃蛋糕，几乎每隔几天都会买些蛋糕回来，有时候是传统的芝麻蛋糕，有时候是铺了奶油的水果蛋糕…… 众人几乎快将各种各样的蛋糕都吃了遍了，就连不挑食的苏雨晴都有些腻味了，可林夕晨却还是很喜欢吃的样子。

冰箱里也几乎是任何时候都会有蛋糕摆着，造型各异的鲜艳蛋糕给这个普通的冰箱增色了不少。

……

252 苏雨晴在超市工作的日常（下）

“哦，没事，我吃点蛋糕就好了。”胡玉牛如是说着，从冰箱里拿出了一小包奶油夹心蛋糕，坐在沙发上，神情有些恍惚地吃着。

这种小蛋糕他平时都是一口一个的，今天却有些反常的小口小口地吃了起来。

怎么看怎么别扭。

“阿牛……你还没……洗脸刷牙呢……”

“待会儿再洗吧。”胡玉牛随意地摆了摆手，似乎对此并不在意。

苏雨晴见胡玉牛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也就不再多问，只管自己低头吃饭了。 肉松泡饭是苏雨晴最喜欢的食物之一，以前小的时候，母亲就经常熬粥给苏雨晴吃，因为她的胃不太好，不太适合吃太油太腻的食物，所以经常会连续好几天三餐都喝粥。

熬的晶莹剔透的粥里会放上几片可以驱散体内寒气的生姜片，上面会撒上一些肉松和白粥拌在一起，又香又糯，即使吃了许多年，也没有吃厌，等苏雨晴的身体越来越好，早上都已经可以吃一些油条烧饼的时候，她也依然钟爱肉松粥，像是百吃不厌似的。

“今天一起去吗？”

“嗯，一起去吧。”胡玉牛三口两口地把蛋糕吃完，含糊不清地说道。

这也是这么多个星期以来，胡玉牛第一次答应和苏雨晴一起去上班。

苏雨晴几乎都快习惯了自己一个人上班的日子了，今天也只是随口一问，没想到胡玉牛还真的答应了，难道是昨天对他说的话起作用了吗？ 胡玉牛洗漱的速度那可比苏雨晴快多了，刷牙三十秒，洗脸一分钟，加起来两分钟都不要就全部搞定了。

“走吧。”他随便地找了条长裤往腿上一套，冲苏雨晴说道。

“唔嗯……阿牛……你的嘴角……还有泡沫呢……”

“哦。”胡玉牛用手抹了抹嘴角的牙膏泡沫，一副不拘小节的样子，“走吧。” 今天的胡玉牛比平时苏雨晴所见到的都要奇怪，像是女性的人格和男性的人格在争夺着他的身体似的，有时候露出非常女性化的举动，有时候又做出非常男性化的动作。

苏雨晴套上她那双35码的帆布鞋，顺手从鞋柜上拿起了一把雨伞，站在门口看着胡玉牛穿鞋。胡玉牛穿鞋基本上是不用蹲下身来的，他只要把脚套进鞋子里然后跺一跺地就穿好了，相当的方便快捷，这种穿鞋的方式，苏雨晴是根本学不来的呢。

外面的雨依然在下着，雨水就像是倾倒下来的一样，‘哗啦啦’地淋在伞面上，力气比较小的苏雨晴必须得两只手抓着伞，不然就会被这暴风和大雨将雨伞给掀翻了。

“到我的伞下来吧。”胡玉牛对苏雨晴说道，“我的伞比较大。” 苏雨晴自然是乐得轻松，挪着步子钻进了胡玉牛的伞下，然后把自己的伞给收了起来。

有胡玉牛那高大的身子做遮挡，似乎就连风都小了很多。

雨下的很大，不仅地上又湿又滑，前方的路也有些看不清，数不清的雨线连绵在一起，就像是一块蒙了水雾的玻璃一样模糊不清。

两个人走的都很慢，要是在雨天滑倒了，那可就只能回家换衣服了呢。

雨伞遮挡着暴雨，像是一个结界一样，把他们和雨中的世界分隔开来，平时街道上小吃店老板喇叭般的大喊声，今天却是像隔着一个世界传来的声音一样。 二人就这样沉默着走了一大半的路，不远处大润发的招牌都已经朦胧可见了，胡玉牛这才冷不丁地开口叫了一声苏雨晴，道：“小晴。”

“嗯？”苏雨晴歪着脑袋，疑惑地看着他。

“你说，爱，到底是什么啊……”

“诶？”胡玉牛突如其来的问题让苏雨晴有些脸红，她小声地说道，“我、我也不知道呀……我又没有谈过恋爱……”

“那么你觉得，到底怎么样才算是真正的爱呢？”

“唔……这个呀，我看过一本书，书上面说，真正的爱情就是不离不弃，无私的付出还不求回报，愿意永远地陪伴在对方身边……”

“那亲情不也是如此吗。”

“或许当爱情升华到这种程度的时候，就变成亲情了吧。”苏雨晴认真地回答道。

“好吧……”

“怎么啦？阿牛？喜欢上谁了吗？”

“没有……”胡玉牛摇了摇头，不再说话了。

气氛再一次变得沉默起来。

苏雨晴和胡玉牛就这样一直走到员工通道里，暴雨似乎随着时间的推移小了许多。

胡玉牛收起了伞，轻轻地抖了抖上面的水珠，而苏雨晴则摸了摸头发，零星的小雨斜着飘落在她的头上，让她的头发变得有些潮湿。

“小晴。”

“啊？”

“如果有人向你表白的话……你会怎么做？”

“诶？表、表白吗……”苏雨晴的脸‘刷’地一下子红了，她支支吾吾地说道，“如、如、如果……有的话……我……嗯……会试着去喜欢他的……” 相对于和喜欢的人在一起，苏雨晴更愿意和喜欢自己的人在一起，喜欢自己的人才会对自己好，才会真正的关心自己，而自己只要不讨厌他就可以了，反正感情是可以慢慢培养的嘛。

说不定有些人乍一看没什么优秀的地方，但是相处了久了，说不定会发现他浑身上下都有着闪光点吸引着别人呢。

“如果……是女孩呢？”胡玉牛又问。

“女孩子吗……”苏雨晴刚想果断的否决，突然又想起了林夕晨，虽然林夕晨不是女孩子，但苏雨晴却是一直把她当做女孩子看待的。

那么如果有一天林夕晨向她表白了，她会做出什么样的反应呢？ 苏雨晴突然发现，自己竟然不知道自己会是拒绝还是接受…… 如果说她犹豫很久后还是会选择和林夕晨在一起的，那么如果表白的是一个真正的女孩子呢？ 她是否会考虑自己和她在一起会不会给她带去伤害，会不会没法带给她男人的安全感，男人的关怀，时不时真的能尽到一个男朋友的责任呢……？ 或许，如果是其他的，真正的女孩子的话，苏雨晴会选择拒绝吧。

但那些都是没有发生的事情，真的发生了，谁又知道自己会怎么选择呢？ 于是苏雨晴只是模棱两可地回答道：“我不知道。”

“是吗……你也不知道啊……”胡玉牛露出一抹有些释然地苦笑，看起来好像心情轻松了很多，又好像心情沉重了许多。

二人上了楼，换好了工作服，刷了上班卡，就各自去了自己的部门了。 今天下暴雨，和货柜没有任何关系，因为货柜在昨天晚上就已经到了。

早班如果没有货柜的话，会是一个非常轻松的班，但如果有货柜的话，就会是一个非常累的班了。

苏雨晴看着那排成了一条长龙的货柜，就感到有些泄气了，这么多的货柜，得搬到什么时候去呀……

“今天要累死了……”苏雨晴揉了揉自己的太阳穴，有些无奈地叹了口气。

但这又有什么办法呢，哪怕再不情愿，该做的事情还是得做呢。

王海峰今天早上不上班，耳边没有了他那欠揍的声音，眼前没有了他那认真干活的身影，让苏雨晴感到十分的不习惯。

除了王海峰外，和苏雨晴比较熟悉的陈淑艳也不在，今天上班的是翁锡芽和其他几个或胖或瘦的中年大妈。

七点钟左右，上班的人都到齐了，堆放货柜的地方变得十分的拥挤，搬货的，运货的，分货的，还有那些零零散散的货物，这些人和物都乱糟糟的挤在一起，没有丝毫的秩序可言。

每一次的分货柜都是如此，乱糟糟的开始，乱糟糟的结束，偏偏这么乱糟糟的，还能把这些货物整理的井井有条，难道这就是传说中的乱中有序吗？ 苏雨晴是所有的工作人员里最小的那个，因为年龄相差太多，所以就算是勾心斗角的事情也不会到她的头上，就像是大人们常常不会把自己和小孩子相提并论一样，和苏雨晴勾心斗角，她们自己都觉得幼稚。

而苏雨晴也乐得轻松，装作什么都不懂的样子，努力扮演着一个天真的‘小女孩儿’的形象。

货物已经被分的差不多了，苏雨晴就在一个货架前停了下来，把摆在地上的一箱货物拆开，这是一箱某品牌的山楂片。

苏雨晴抬头看了一眼，这一样商品的货架已经空了，于是就把货物塞进了货架里。

这样到时候把货物放到加高层的时候也可以少几箱货物，多少会轻松一些。 “王海峰呢？”部门经理的声音从苏雨晴的身后传来，这是一个发福微胖的中年女人，是王海峰的直系上司。

“唔……王海峰今天不上班呀。”苏雨晴疑惑地说道。 “他怎么又不上班了，整天偷懒啊。”

“没有吧……”苏雨晴记得排班表上王海峰都已经连续上班六天了，本来是应该工作五天才对，他都算加班了，今天休息一天似乎是很正常的事情吧？

“每次货柜这么多的时候他都休息，就知道偷懒打麻将。”

“唔……？”

“其他老员工呢？”

“翁锡芽在柜台那里扫价格。”

“知道了。” 苏雨晴看着经理离去的身影很是困惑，王海峰明明比别的主管都勤劳的多了，为什么还要说他偷懒呢？ 还是说，比较善良的人好欺负呢？

……

253 背锅侠王海峰

部门经理转身朝翁锡芽所在的方向走去了，估计是有一些通知吧，比如有哪个厂家给钱了，要给个好点的地堆什么的。

苏雨晴对这些事情没有一点好奇，反正都是些和她无关的事情，她只要做好自己的就行了。

分货柜的工作对于苏雨晴而言还是很累的，如果是一箱薯片，那倒不是很重，可如果是一箱罐装的肉松或者一大箱果冻，那苏雨晴就得用吃奶的劲才能抬起来了，而且走起来都是一摇三晃的。

好在01部门都是些零食，重的零食不算太多，大多是比较轻的膨化食品，那些酸梅干之类的东西虽然也挺重，但好歹还在苏雨晴的可承受范围之内，只是搬得多了，双臂还是会又酸又痛的就是了。

所有的货分完，然后就得把可以加货的塞到货架里，有时候拆开一箱货物只加了大半箱，还有一小半在箱子里，按照规定，没加完的应该封号箱子，记录好数量，再放到加高层上，可这样太麻烦了，要知道这种多出来的情况可不是一箱两箱的事情。

所以每一个人都学会了偷懒的技巧，那就是把货物硬塞到货架里，实在塞不下了就占用别的货架的位置。

所以很多时候，早晨的超市货架中，商品总是被塞得满满当当的，和早晨相反，如果晚上快下班的时候要加货，那么很多人都会选择偷懒，把那几包货物拉到最前头来，看起来好像有很多货物的样子，实际上就只有最前面的那么几包，后面全都是空的……

“苏雨晴，帮我递一下货，剩下的都放到加高层上去吧。”微胖的中年大妈徐嫂朝苏雨晴说道。

“哦……好……”苏雨晴连忙把手里的几包货物死命地塞进货架里，“马上就好。”

“你去拿一下梯子，我在糖那边等你。”

“好的……” 苏雨晴是这个部门最小的员工，无论是从入职时间还是实际年龄来算都是最小的，而且还是个女孩子，看起来也柔柔弱弱的，平时虽然没有人故意欺负她，但是一些麻烦的活总会叫她去做，比如跑上楼拿点东西啦、去复印点材料啦、去丢垃圾啦…… 大多数都是别人不太原因干的活，虽然不会很累，但会很麻烦或者很脏。

苏雨晴对此并不在意，反正只要是别人吩咐她去做的工作，她都会尽力去完成，从来不曾推脱和拒绝，在别人看来，她就是一个典型的乖乖‘女’。

她总是很沉默，不怎么说话，除了和王海峰在一起工作的时候，其他时候都是闷声不响，其他人在聊天的时候，她也只是望着别处发呆。

其实这是一种保护自己的方法，少说点话，尽量不和人接触太多，以免别人通过蛛丝马迹发现了苏雨晴的秘密。

虽然她看起来完全就是个可爱的女孩子，但没有一万总有万一，小心一点总是没有坏处的。

每次进女厕所小解的时候，苏雨晴都会刻意蹲下来上厕所，因为站着和蹲着时，液体落在坑里的声音是不同的，一个比较清脆，而另一个则比较沉闷。

对于掩饰身份这一方面，苏雨晴考虑的可谓是相当周全。

几个月的女装生活，已经让她那颗本就不强大的男性内心被磨灭的只剩下一点点了，在很多事情上，她下意识的表现都是女孩子应该有的表现，只有偶尔一些表现偏向中性化，至于偏向男性化的表现，那就几乎没有了。 就算是以前的苏雨晴，也是没有什么特别男性化的习惯的。

可以说，从很多方面来看，她都是一个无懈可击，找不出疑点的可爱的女孩子。

相比之下，张思凡就比苏雨晴差一些了，他还保留着不少偏向男性化的习惯，比如吃东西时狼吞虎咽，喜欢跷二郎腿，喜欢抖腿，喜欢说脏话，走路时步子迈的很大，坐着时双腿总是下意识的分开…… 除了这些外，张思凡还有一颗喉结，虽然不算很突出，但也能看得一清二楚，所以他在穿女装的时候，必须得对喉结做一些化妆或者戴上一个颈圈来遮掩喉结，否则只要一抬脖子，别人就能发现他是男人了。

在糖果区上加高层是一件痛苦的事情，因为糖果大都很重，特别是棒棒糖和口香糖之类，一箱的重量不比果冻轻多少，每次苏雨晴帮忙递完糖果区域的箱子，就会觉得双手发麻，好像都快不是自己的了一样。

到后面抬起一箱薯片都会觉得很吃力了。

如果每天搬这么多货物，手臂上会不会长出肌肉来呀。

这是苏雨晴最担心的事情，好在到现在都没发生，她的手臂一直都是平直的，没有丝毫的赘肉，也没有丝毫的肌肉。

大概是雌性激素将每天‘锻炼’出来的肌肉给抵消掉了吧。

“咿——呀——”苏雨晴咬着牙，很是费劲的把最后一箱挂子递给了徐嫂，然后像是脱力了似的，倚靠在一旁的货堆上，一动都不想动。

“累了？”徐嫂问。

“嗯……”苏雨晴有气无力地点了点头，恨不得现在就找个地方躺一会儿。

“那就去吃饭吧。”

“还有事情要做吗？”苏雨晴问，她喜欢把事情都解决了再去吃饭，不然心中总有一样东西记挂着，连吃饭都吃不安稳。

“没事儿了，去吧。”

“哦……”苏雨晴抹了抹额头上的汗水，晃晃悠悠地朝上行的电梯走去。

走到楼上的时候，她才想起来自己还没买快餐呢，又晃晃悠悠地走到楼下，又突然想起来自己的钱包放在柜子里，因为早上要搬货物，口袋里塞着个钱包不太方便，所以她就没带下来…… 结果是来回折腾，好不容易才安安稳稳的在员工餐厅中坐下，吃起了午餐来。 “哎哟，吃中饭了嘛？货柜都弄好啦？”一个熟悉且有些轻佻的声音响起，随后一个身影坐在了苏雨晴的身旁。

“……老王？”苏雨晴扭过头，有些疑惑地看着没穿工作服的王海峰，问道，

“你不是今天……不上班吗？”

“叫我峰哥比较帅好不好。”

“不好……”

“唉，小晴你真是一点都不近人情啊。”王海峰夸张地叹气道。

“问你呢，怎么今天来上班了？”苏雨晴皱了皱眉头，觉得王海峰可能是被部门经理给叫过来的。

“当然是上头的经理有事情找我呗，我能不来吗？”王海峰十分无奈地摊了摊手，“我家里睡得好好的，一通电话就打过来了，啧。” 看样子，王海峰好像有些不满。

“干嘛叫你来呀？你不是休息吗？”

“休息也得来啊。”

“你可是主管诶，休息的时间都不给你好好休息吗？”

“那有什么办法，主管更忙好不好，我这个星期就休这么一天，看样子也得泡汤咯。”

“是你做错事了吗？”

“我哪知道，真是特么的累，我去找经理了，如果翁锡芽要找我，你就和她说我在楼上。”

“哦，好……”苏雨晴难得的没有和王海峰顶嘴，或许是觉得他总是要莫名其妙的被经理骂有些可怜吧。

也不知道他是真的做错事了，还是被人家丢了个黑锅在头上…… 吃饭的时间说长不长，说短也不短，苏雨晴吃饭的速度是比较慢的，大概要花上半个小时左右，吃完之后去刷卡，还有一些时间可以在楼上休息一会儿。

不过，楼上的人太多了，她不喜欢在那种嘈杂的环境中休息，如果要休息的话，她大多是选择楼梯走道中的那张木质长椅上的。

在这里没有什么人会来打扰，她可以躺着也可以坐着，木制椅子在天热的时候坐下去是冰冰凉凉的，在天冷的时候坐下去，却是温润暖和的…… 外面的雨还在下着，但已经明显小了许多，打开窗户，清冷的风就从外面钻了进来，轻拂过苏雨晴的脸庞，在她的发梢上绕个弯，然后又吹向别处。

苏雨晴趴在窗台上，欣赏着这场淅淅沥沥的雨，街道上一顶顶造型各异的伞，就像是雨中的蘑菇一样，鲜艳欲滴。

“我都说了吧，这件事情和我没关系，是上头数据弄错了。”王海峰的声音在走廊上响起，苏雨晴透过缝隙悄悄看去，看到部门经理正和王海峰走到了楼上的窗边说着什么。

“这件事情确实是数据部的问题，但是这么明显的问题，你为什么不早点发现呢？早点发现的话就能早点改正，也就不会亏损这么一笔钱了。”

“我倒是想啊，可商品这么多，我总不可能全都关注到吧。”

“你是主管，对自己部门的东西肯定要了如指掌，你都在这里做了多少年了？”

“我靠，九十九块钱的酒变成九块九，又不是我改的价格，要找也该找数据部啊。”

“我知道，这件事情是数据部的事情，但是你也有责任，你是要起到纠察的工作的，数据部每天处理这么多数据，偶尔出个差错也在所难免。” 王海峰翻了个白眼，很想问部门经理，数据部会出差错，难道他王海峰就是机器人了？就不会出错了？就算是机器人偶尔也得出错吧？ 但最后他还是什么都没说。

“好的，知道了，下次注意。”王海峰用十分不耐烦的语气说道，“这次的损失由我来赔偿，一共是五瓶是吧，五百块钱够不够？”

……

254 职业打假人

王海峰和部门经理的声音渐渐远去，不一会儿，又传来一阵脚步声，大概是训话结束了，王海峰穿上工作服自己下来了。

“哟，饭吃好了？不去干活？”

“四十五分钟还没到呢，而且下午应该也没什么事情了吧。”

“什么叫没什么事情，一大堆表格等着你写呢，走走走，干活去。”

“有好处吗？”

“奖励你一根棒棒糖？”

“芥末味的？”苏雨晴耷拉着眼皮看着王海峰，后者顿时想起了上次陈淑艳给他吃的那根芥末味的棒棒糖，虽然已经过去好长一段时间，但每次想起的时候，都会觉得嘴里和鼻子里辣辣的……

“小子，又挨批了？”一个经理打扮的男人大笑着拍了拍王海峰的肩膀，问道。

“是啊。”王海峰点了点头，也没做什么无辜的表情，也没有为自己辩解，或许是他不喜欢总是和别人辩解那种‘责任不在我’之类的问题吧。

“其实这件事和你关系不大。”

“我也有责任。”王海峰一副正义凛然的样子。

“哈哈！你小子，说反话呢吧？我都知道了，你们部门经理啊，不分青红皂白，瞎骂。”

“哎哟，我的天，还是老梅你懂我。”王海峰像是见到了亲人似的耍宝道。 “行了行了，这事儿我会帮你说的，不是你的问题还要你赔钱，哪有这么荒唐的道理。”

“哈！”王海峰大笑着摇了摇头，“算了，也没什么大不了的。”

“你小子就是这样，老实人容易被欺负你知道不，你不和别人争，别人就要抢走你本身应该有的，还把黑锅丢你脑门儿上。” 这个被叫做老梅的经理有些中外混血的感觉，鼻梁很高，眼睛乍一看是黑的，但仔细看看，却是深蓝色的，这和中国人的深褐色不同。

不过，他可不是中外混血，之所以长得有点外国人的感觉，是因为他其实是一个蒙古人。

嗯……中国的那个蒙古，内蒙古。

所有的经理中，也就他是最好说话的，和王海峰的关系也挺不错，偶尔也会叫王海峰一起出去玩玩。 当然不是打麻将了，大多是去玩玩台球、保龄球或者高尔夫这一类比较‘高雅’的运动。

“我这个人比较随意。”

“随意也不是你这样来的啊？我说你小子，要不干脆来我部门得了，省得在你们部门经理手下天天挨骂。”

“你一个常务经理，你的部门是啥？” 常务经理的职位仅次于门店总经理，负责管理超市里的大小事务，每一个部门的部门经理都要比他矮半个头，在部门经理不在的情况下，常务经理有权力处理那个部门的事情。

可以说，差不多整个超市都算是常务经理的部门吧。

但是真要说起来，常务经理其实是没有自己的部门的。

所以经常会有人在暗地里抹黑常务经理，称他是‘什么都管，什么都不是’ 的经理。

“防损部不就是吗？”

“防损部什么时候成你的了？”

“最近帮做的调整，以后防损部也归我管了，嘿，你来不来，防损部这边有俩主管的名额呢，现在就一个。”

“不去，那玩意儿得罪人，到时候我还不得被别人暗地里说是你的狗腿子啊？”

“怎么可能。”

“怎么不可能，人民警察都被骂是政府的走狗呢，我过去就一当保安的——”

“你过来，好歹也是保安头子吧。”

“是，就算是保安头子，也不是什么好差事儿，你看看城管，看看警察……”

“那是他们没有为人民办事。”

“上头的指令大多都是不为人民办事儿的，超市里也一样，你说是不？”王海峰朝老梅挑了挑眉毛。

“得，你大学生，我说不过你。”

“你不还研究生吗，这么快就服了啊？”

“你又不是不知道，我那文凭，有几个含金量啊，少数民族家的分，再给点钱进去就混出来了。” 老梅倒是十分坦荡的模样，先不论他说的这些话到底是不是发自内心，还是有意为之的，光是他表现出来的，这样大气的性格，就知道他在超市里的朋友肯定不少。

事实也是如此，无论是员工还是主管都和他关系不错，他也经常在很忙的时候帮那些员工搬运货物。

当然，这家伙也聪明着呢，就算是帮忙都是挑轻松的，每次都是在三楼帮忙。 三楼那是什么啊？瓶瓶罐罐的小箱化妆品，还有各种餐巾纸之类的生活用品，还有玩具文具这些生活用品，搬起来别提多轻松了。

最累的就是92部门了，也就是干货部门，那里全都是面条啊、食用油啊、大米啊之类的沉重的玩意儿，所以那个部门无论是男人还是女人，一个个都是虎背熊腰的样子。

王海峰就这样和老梅一路聊着，苏雨晴跟在他俩的身后下了楼，安静地站在了酒柜的收银台旁边。

每次搬完货柜之后，都会觉得站在收银台是最轻松的工作，但如果连续几天都站在收银台，那又会觉得，在收银台一直站着，真的好累…… 人呐，就是一种不容易满足的生物，所以需要对比，否则永远不会感到满足呢。

上午不断工作的时间过的很快，下午没有什么事情可做，反而觉得时间过的很慢，苏雨晴趴在桌上，手指一下一下地轻轻敲着收银台的桌面，有些无聊的看着来来往往的客人。

本来写表格的工作是要苏雨晴来的，最后却是被翁锡芽揽走了，也不知道她是是真的想让苏雨晴轻松一点，还是想证明一下子自己的价值？ 在这个年代，超市的办公室里虽然有电脑，但是会用的却不多，人手不足自然就没法总是用电脑录入信息，大部分的录入工作都还是以书面抄写为主的。

像陈淑艳这样能熟练使用电脑的，在普通的员工中没有几个，也难怪她会有那么强的自我优越感了。

无聊的时候，对周围的一切都会十分关注，苏雨晴就看到一个尖嘴猴腮，大概三十岁左右的男人已经在酒柜这一带晃荡了很久了，看起来也不像是要买酒的样子，哪个人到超市里来，会在卖酒的地方停留半个小时以上啊！ 难道是要偷东西吗？ 苏雨晴疑惑地想道。

但是在超市里偷东西，那也太蠢了吧，且不说头顶的监控，收银台外的安保人员，就说那些酒大多数也都是贴有防盗标签的。

所谓的防盗标签又被速成为软标，里面内置了某种金属，然后被贴在商品上，如果贴了这个软标的商品没有在收银台处进行消磁就直接被带出去了，那么出口处的防盗门就会检测到，然后开始响起来。

连续不断地发出‘嘀嘀嘀’的声音。

有时候有些人去超市买东西，付了钱出门时却发现还会叫，实际上就是遇到了收银员忘记消磁了的情况，得出示小票才能出去。

软标贴在价值三十元或者五十元以上的商品上，比较方便，属于一次性用品。 而硬标这是一个卡扣一样的东西，一般装在一百块钱以上的商品中，最常见的是装在衣服和酒瓶上，这种硬标是需要被打开取下来的，是没有办法进行消磁的。

所以想要偷东西就只能偷那种十几块钱，二十几块钱的……

可是到超市里来，提心吊胆躲避监控就为了偷个十几块钱的东西，真的值得吗？

当然，也会有懂行的人，检查价格不算便宜也不算贵的那些商品，把上面的软标给撕下来，然后悄悄带走。

就在苏雨晴怀疑他是不是要偷东西的时候，他反复看了很久，总算是挑好了一瓶红酒，然后快步地走到了苏雨晴的面前。

“这个，这里可以付吗？”

“可以。”苏雨晴有些不好意思的回答道，她为自己刚才用小人之心来揣测这位顾客而感到愧疚，看来他只是在挑选商品而已嘛，也是，有时候不知道该选什么的时候，就会出现这样犹豫不决的状况，也是很正常的嘛。

这位尖嘴猴腮的顾客身高不比苏雨晴高多少，大概一米六都不到的样子，在买东西的时候，还有些紧张地看着四周。

可能是赶着去哪里吧。

“一百九十九。”苏雨晴对他说道。

这位顾客很快地付了钱，拿上了那个找回来的硬币和一张小票，就紧张兮兮地朝楼下走去。

苏雨晴看的疑惑不已，又不是偷东西，这钱都付了，干嘛还要这样鬼鬼祟祟的样子啊？ 酒柜的收银台处，一切又再次恢复了平静，苏雨晴继续无聊地趴在桌上，用手指轻轻地叩着桌面。

翁锡芽风风火火地跑了过来，一边喘着气，一边大声地问道：“王海峰呢？” 苏雨晴睁着大眼睛看了看她，然后摇了摇头，道：“不知道呀……”

“哎，老王去哪儿了！”翁锡芽四周看了看，见没有人，就翻出01部门的员工电话本，拿起酒柜上的座机拨通了王海峰的号码。

“喂？”王海峰懒洋洋的声音从电话那头传来，“谁啊？干什么啊？”

“老王，你在哪啊，有人在前台投诉我们卖不合格的酒呢！”

“哦？职业打假人？我马上就到前台去。”

……

================== 打滚求月票啦。。

255 专业的和业余的

打假人，这个名字听上去好像挺有正义感的，似乎能和古时候劫富济贫的大侠相提并论，但实际上这并不是一个褒义词，顶多算是中性词，而当它的前面加上了‘职业’两个字的时候，就变成了一个贬义词。

没错，所谓的职业打假人，就是常年混迹在各大超市和商场中的人，专门寻找那些有违反消费者条例的商品，将之买下，然后再进行索赔。

很多商品都是假一罚十，也就是一件一百块的东西，赔偿可以达到一千块钱，当然了，商场和超市也不是蠢的，他们也会想方设法避免处罚，首先就是自查，其次就是解释和搪塞，实在没有办法的时候才会进行赔偿。

有些商品是厂家包赔的，那么超市一般会随意一点，而有的商品则是超市自己负责赔偿的，那就会尽量想法子不陪或者少赔。

还有一些情况是虽然厂家包赔，但如果问题不出在厂家，比如商品过了保质期之类的问题，那么就还是超市自己进行赔偿。

这些打假人有些是业余的，有些是专业的，业余的打假人是兼职性质的，看到哪里有问题就立马买下来然后索求赔偿，除了打假获得的钱外，他们还有自己的工作。

再往上一点，那就是会专门去实地寻找，没有问题也要制造问题，这种人平时一半的收入都基本来自打假。

最顶尖的就是专业打假人，这可比一般的打假人厉害多了，他们都是靠这一行吃饭的，所以讲究规矩，要么是有后台，要么是有组织有纪律的，就像黑社会一样，会掌管一片区域大小超市和商场，超市和商场如果想不被打假，那就得每个月付钱给他们，就像工资一样，美名其曰为保护费，但实际上还是会偶尔过来打假一次，但是那个时候的打假就是商量好的了，全都是由厂家赔钱的商品，超市不会受到任何损失。

交了保护费的作用除了让他们只对不会让超市受到损失的商品打假以外，还有一个作用，那就是防止其他的打假人到超市里来打假。没错，这就是划分地盘的重要性，这就和黑社会一样，自己收了这家店的保护费，那么别的黑帮就不可以来收，否则就会发生火拼。

真正高端的黑帮是很守诚信的，甚至比……那什么人民公仆更讲规矩，交了保护费的一定会受到保护，不说义气这种虚伪的话，就是为了颜面和未来的发展，也肯定会对商家进行保护，否则失去了公信力，还怎么拿到保护费？ 当然了，人民公仆是不怕的，所以才会收了‘保护费’也不干正事儿吧。

有组织的打假人一般不会过境，过境的往往是那些在夹缝中求生存的业余打假人。

那就好办的很了，一般一个电话过去就能解决，除非那个人不是打假人，而是一名真正的顾客，那就没有办法了。

顾客是不会在乎以后还能不能打假这种事情的，只有打假人才会在意之后打假的路会不会更难走，所以也就只有打假人会在意。

“苏雨晴，刚才那瓶酒是你卖的吧？”翁锡芽问。

“嗯……是呀……”

“哦，那你也得到楼下去一趟，收银的人要做一些证明的。”

“嗯。”苏雨晴点了点头，有些忐忑不安地朝楼下走去，她可不知道打假这种事情还有那么多的弯弯绕绕，对超市里的制度也不算很清楚，有些担心如果赔钱了的话，会不会要扣自己的工资？ 苏雨晴想到了刚才王海峰的事情，就连不算王海峰的事情，他都得负责赔钱，虽然那是部门经理将黑锅丢在了王海峰的头上的缘故，但是万一待会儿部门经理把黑锅丢在自己头上呢…… 赔偿起码是三倍的，就算本身的价格不算，那苏雨晴也得赔四百块钱…… 想想就肉疼呢，四百块钱，都够买多少她喜欢的东西了呀。 如果让她知道要赔十倍的话，恐怕她连心脏都要抽搐了吧。

十倍可就是整整一个月的工资了呢。

“你就是那个收银的人？”苏雨晴走到前台，一个主管打扮的人问道。

“嗯……是我……”苏雨晴有些怯怯地低声说道。

“这酒确实是你收的钱吗？”主管向苏雨晴确认道，这是为了防止有人用从外面带进来的商品恶意索赔。

不过，稍微有点水平的打假人都不会这么做。

打假人之所以让超市商场那么无奈，是因为他们所做的事情都是法律允许的，甚至是站在法律制高点上的，所以才拿他们没有办法。

要是闹大了那就更加麻烦了，打假人是绝对不会承认自己是故意来打假的，肯定会说自己只是一名普通的顾客……

“你先在边上等一会儿吧，等你们主管来了再说。”梅经理冲苏雨晴说道。 苏雨晴安静地站在一旁，觉得自己口袋里的钞票似乎随时都会飞出去一样，只能希望王海峰能解决好这件事情，不要让苏雨晴赔钱吧…… 事实上，商品出现了问题，比如说这种打假的，责任不在于收钱者，而在于所有该部门员工，那么就由当天上班的所有人共同分担赔偿。

包括贵重商品被偷了也是如此，如果是超过千元的贵重商品被盗，那么不仅要分担赔偿，当天上班的所有员工都得吃一个书面处分。

这其实是一件不怎么公平的事情，但是在这个社会中，有哪有真正的公平呢，只有相对的公平罢了，在什么地方工作，就得遵守什么地方的规章制度，哪怕再不满都没用。那个打假人似乎还是个老手，在众人都焦急等待着王海峰的时候，他倒是坐在一旁的椅子上，一副老神在在的模样，就好像那笔赔偿款百分百要落到他手里了一样。

“王海峰，在哪里？怎么还不来？”微胖的中年女部门经理给王海峰打去了电话，语气不善的质问道。

“来了来了！”王海峰的回应不是从电话中传来的，而是从楼梯口那传来的，他一边挥了挥手，一边一路小跑地走到了围聚着的人群中，问道，“买了东西的是谁啊？”

“我。”那个尖嘴猴腮的打假人一脸高高在上的模样，说道。

“你好，以前没见过你，新来的吧？”

“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嗨哟呵，还装啊，别装了啊，职业打假人对吧。”

“我不知道。”

“行吧，老兄，不愿意承认就算了，万老板你知道不？”

“不知道。” 王海峰有些疑惑了，难道这家伙还真是个普通的顾客？ 他挠了挠头发，又问道：“老耀你总知道吧？”

“老耀？”尖嘴猴腮的男人眼中流露出一丝异色。

“嘿，总算知道了吧，老耀就是万老板的手下。”

“耀哥的场子不在这里，你当我不知道吗？”

“哎哟，你知道的还挺多啊？”

“我当然知道，这里是辉哥的场子，只不过上上个月他们犯了事儿，再加上内奸，所有人都被警察一窝端了，明年才能从牢里放出来，这里现在是没人管的地方。”

“不错不错，消息挺灵通啊？”王海峰一把揽住尖嘴猴腮的男人的肩膀，大笑着说道，“可现在这里被老耀接手啦！你的消息还是有点落后啊！”

“真的？”尖嘴猴腮的男人见王海峰一副自信的样子，有些半信半疑地问道。 “当然了，不信啊？我打电话给他。”王海峰说着，就拿出手机拨通了老耀的电话号码，还故意把电话号码给尖嘴猴腮的男人看。

干他们这一行的，和各方老大都有联系，就算是不联系的，也要记下电话号码，以防踢到铁板上了自己还不知道。

电话确实是老耀的，这下子尖嘴猴腮男人信了大半，额头上有些冒冷汗了，这些老大最讨厌别人在自己的地盘闹事了，以后专门关照他不让他打假还是小，说不定心情不好还找人堵他家门呢！

“喂？老王？” 老耀并非是直接和超市总经理联系的，而是和王海峰联系的，王海峰就像是一个中间人，负责进行两边的沟通，主要是总经理丢不起这个人，而且对这种事情多少也要避嫌，虽然是内部心知肚明的秘密，但还是要做出一副姿态来呢。

“老耀啊，我们这来了个打假的，要赔钱呢？”

“谁？这么不识相？”电话那头的声音有些不满。

尖嘴猴腮的男人连忙要过电话，解释道：“耀哥好，我不是有意的，我不知道这里已经成了您的场子了，马上就走人……”

“嗯，知道就好，不要给我犯事，否则我们手下的人饶不了你。”

“是是是……” 电话很快就挂断了，王海峰十分满意地看着这个男人脸上惶恐的表情，不动声色地把他手上拿着的酒给接了过来。

“嗯，我也知道，这不是你的问题，你放心，不会向老耀故意说你的不好的。” 王海峰十分大肚的从口袋里掏出一包中华，塞进了这个男人的口袋里，“嘿，兄弟，浪费这么多时间也怪辛苦的，那么这件事儿就这样了，好伐？”

“好……没问题……”那人连连点头说道。

苏雨晴在一旁看的有些发愣，没想到王海峰的社交水平这么高，那种轻描淡写把一件事给搞定的样子，是苏雨晴永远都学不来的。

……

256 检查保质期

这件事情就这样轻松地揭了过去，就像是什么也没发生过一样。 而王海峰之所以要送他一包中华，就是为了安抚一下他的情绪。

不要以为这里被人包场了就万无一失了，付了保护费就可以对所有的打假人不客气了，真要逼急了，什么手段都使得出来。

有一家超市就是因为代理人太过嚣张，惹得人家单干的人恼羞成怒了，半夜过来朝超市门口泼了几桶粪，导致这超市连续两天没法开门，倒不是清理不干净，而是太过丢脸了。

最后查监控也没抓着，这代理人得罪的人太多，根本不知道抓谁好，总不能不分青红皂白的去抓人吧？ 最后还是不了了之，吃了个闷亏。

就连那些包场的老大对此都没办法，只能是换一个聪明点的代理人了。

除了这种直接的报复外，还有一种更隐蔽一点的报复手段，那就是故意在商场里搞破坏，这个所谓的搞破坏可不是破坏东西，而是在一些商品上贴上超市里才会用的贴纸或者用记号笔把重要的信息给涂掉，再然后就是让自己的亲戚朋友，那种不以打假为生的人来把这些东西买去，狠狠地坑超市一笔，每次来的人都是不同的，而且人家也不是专门弄打假赚钱的，根本不在乎上面的老大，伪装成一个普通的顾客就行了。

遇到这种事情是最恶心的，比吃了苍蝇还恶心。

王海峰无疑是属于深谙此道的人，虽然他做人不够圆滑，面对上司也不会溜须拍马，但是处理事情来却是面面俱到的。

01部门中的老员工也经常会为他不平，这样的一个人才，凭什么就让他当一个小小的主管？ 要知道，王海峰可是大学生，这年头小学老师也才高中生，中学老师大多也就不过是个大学生而已。

不要以为那些上头的经理看起来光鲜亮丽，实际上有能力的没几个，虽然个个都是大学文凭，但成人夜大哪里能和王海峰上的一本大学相提并论？ 而且王海峰也不是死读书的人，自身是很有能力的，只是对职场这种勾心斗角的事情不太擅长而已，或者说，不太屑于去做而已。

他始终相信是金子总会发光的，所以从来不溜须拍马，无论什么时候都是就事论事，尽量客观。

也正因为此才总是不招人待见。但他却始终坚持着自己做人的原则，或许这就是他自己的傲气吧。

2004年的大学生，虽然不能说有多了不起，但也是很高的一个学历了。

不然为什么那些经理哪怕是上给钱就有文凭的垃圾成人大学也要混出个大学文凭来呢？ 就是为了这张文凭让众人信服，哪怕没什么本事，有这么个文凭，也多少有点底气在那了——虽然它其实没什么屁用。

这是一个高速发展的年代，大学文凭的公信力也在渐渐下降，因为大学门槛越来越低，大学生越来越多，很多大学生都不像以前一样有真才实学了，所以很多人总是说，‘或许再过个几年或者十几年，大学文凭就会不值钱了呢’，确实如此，所以处在这个阶段的王海峰也是十分尴尬而困难的。

不过他的心态也是相当好，他早就不把大学文凭当会儿事了，对于他来说，文凭没个屁用，关键还是靠本事，当然溜须拍马也可以，只是他不愿意这么做罢了。

话头开的太宽，现在重新回到苏雨晴的身上。

苏雨晴见自己不用赔钱，自然是松了口气，站在原地也不知道是该离开还是该等着，想了半天，她还是决定再等一会儿，因为其他人都没有离开嘛。

“好了好了，搞定了，散了散了。”王海峰朝众人挥了挥手，走到梅经理面前，伸长手臂拍了拍他的肩膀，道，“走啦，老梅，还傻愣着干嘛？” 老梅身高一米七五，王海峰才一米六左右，差了一个头，以至于王海峰拍老梅的肩膀时，都得把手给伸长点，还得微微踮起脚，所有人都觉得他这个动作很搞笑，就他自己一点都没有自觉，看那架势好像是想和老梅勾肩搭背呢。

“老王，你可得好好运动运动了，这么矮怎么娶老婆？”

“靠，我现在运动能长高吗？”王海峰翻了个白眼，“当年要是我能有你吃的那么好，早长到两米了。”

“两米高你是想干啥啊？”

“当个足球运动员呗。”王海峰一副理所当然的语气。

一旁的苏雨晴实在是有些忍不住了，捂着小嘴轻咳了两声，好让自己不要笑的太大声。

“当足球运动员关身高什么事啊？”老梅乐了。

“你不懂，长得高了，这顶球的距离就远了，本来接不到的，两米高那就能接到了。”

“感情你踢足球是用脑袋的？而且你这身高不是竖着用的，是横着用的？”

“差不多嘛，反正都一样。”

“哈哈哈——”众人都大笑了起来，王海峰还想个没事儿人似的，朝苏雨晴招了招手。

“没我事了吧？”苏雨晴仰着脑袋看着王海峰，只有在面对他的时候，她才会显得特别调皮，特别大胆一些。

“有，怎么没有，今天还有事要分配呢！走吧，上楼去。”王海峰说着，转身就准备离开。

“什么事呀？”苏雨晴连忙跟在王海峰身后，问道。

身后的前台主管对其他主管说道：“这小姑娘生的还挺水灵的，怎么到老王那破地方去了？这么娇滴滴的，要是把手给磨糙了怎么办，我看啊，还不如到我们前台来，记记账，写写发票，多轻松啊。”

“我看不如来我们玩具部，轻松不累，每天都没啥活干。” “你们玩具部还得搬货呢，来我们防损部好了，看看监控就行，啥都不用干。” “哇靠，哪有你们这么拉人的。”正准备离开的王海峰转过身来，十分不忿地说道，“不行不行，我们部门难得来了个年轻漂亮的，哪能就这么给你们了？”

“哎哟喂，老王你是不是想找媳妇儿了？不过这个小姑娘也太小了点吧？”

“瞎扯，放在收银台，当吉祥物不行啊？”王海峰瞪眼道。

苏雨晴有些尴尬，脸颊上像是有一团火烧了起来。

这算哪门子的吉祥物啊……

“放我们前台当吉祥物更好，大家都看得见。”前台主管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道。

“就是就是。”其他人纷纷笑着附和。

“去去去，哪凉快哪待着去，要不你把你们部门的大美女换到我们这来。” 王海峰说的大美女，是一个约莫二十岁的年轻姑娘，长得很瘦，身材不怎么样，没屁股没胸的，但脸蛋却生的很清秀，身高一米七，是个当模特的料。

“老王你这么想要大美女，干脆来我们部门算了。” 那个大美女就站在前台里，看着众人嬉闹着，有些羞涩地看了王海峰两眼，红着脸低下了头。

“你看看，大美女也对你有意思呢！”

“别瞎说！”‘大美女’娇滴滴地说道，怎么看都不是在反驳，反倒是变相的承认了。

“得了，没空和你们瞎扯。”王海峰一挥手，招呼着苏雨晴上了二楼。

苏雨晴没问是什么事儿，因为都快下班了，她觉得多一事还不如少一事，熬到下班赶紧溜走，不然说不定就得加班了。

虽然王海峰没有给自己加班的前科，但他经常让别人加班呀！ 一到二楼他就先去了酒柜，把那两个在上班的长期的酒鬼促销员给拉了出来。 “你们两个啊，保质期查了没有？看你们天天是不是很闲的样子啊？这两天给我把保质期查好，有问题的酒也拿出来，这瓶酒就是没标注厂家的，查的仔细点，不然下次赔钱就你们三个赔了，现在就你们俩人，我先通知一下，另外一个你们自己通知一下。”

“这哪查的出来啊？”一个促销员说道，“你说查查保质期还可以，没厂家的我们怎么查啊，那字那么小，查到明年去啊？”

“你们是不是蠢啊，查保质期要一瓶一瓶查，查这种信息只要每个商品查一个就行了，别推来推去的，要不你明天来帮我搬货。”

“凭什么啊，我是酒柜的促销员，不帮你散称的。”

“怎么就不行了？反正这俩都一个部门，都归我管。”王海峰不管那两个促销员愿不愿意，总之就下达了命令，让她们最近几天查好。

而后他一边抛着钥匙，一边带苏雨晴走到了卖瓜子花生的区域。

“看到没有，这一条，到那放酒的那些地方为止，这里都是炒货，全都归你管。”

“唔……？”苏雨晴不太理解归她管是个什么意思。

“没什么事，就是负责检查一下保质期，和酒柜的那些人一样。”

“这么多诶……”苏雨晴睁大了眼睛，觉得这是一个无法完成的任务，这么大一片的商品，哪怕没有上万包，也得上千包了吧，这得查到什么时候去……

“每个月查一次，有个本子用来记录的，明天给你。”

“那我今天不用查了咯？”苏雨晴有些欣喜地问道，管他呢，这种累人的活，就留着交给明天的自己吧，反正今天分了大半天货柜的苏雨晴已经累的提不起劲来了。

“用头发想都知道你在想什么，急着回家了吧？行了行，今天就不用弄了，还一个小时，你就收银台那趴着吧。”

“谢谢老王~”

“叫我峰哥。”王海峰脑门上一头黑线。

……

257 一个人在家

每一次下班回家，都有一种浑身放松的感觉，回到家中，就代表着一天的忙碌都结束了，接下来的时间可以好好享受了，特别是用钥匙打开门时所传出的清脆声响，更是比任何仙音妙乐还要动听。

或许，苏雨晴已经把这个普通的合租房当作了能寄放自己心灵的地方了吧。 在外面的时候，苏雨晴总觉得自己像是一个外星人，虽然没有表现出来，但总觉得和其他人格格不入，甚至难以融入到整个社会之中，只有回到都是同类的家中，才会有那种安全感和满足感。

惶恐和不安也会被安抚，空虚的心灵也会被填补。

就像是归了巢的雏鸟一样。

一个家之所以是家，那是因为家中有着可以互相依靠的人，如果家中只有一个人的话，或许那就不能算是家了，因为一个人是孤独的，没有安全感的，那样的家只能算是一个住处罢了。

所以苏雨晴不喜欢一个人待在家里，偌大的一个家中，空荡荡的，不免让人的心也有些空落落的。

不过，自从林夕晨住了进来之后，她每天回到家时，基本都能看到林夕晨在家，有一个人在家中，多少有一份安慰和陪伴，哪怕林夕晨不怎么说话，也不会让苏雨晴感到心里不踏实。

但是，偶尔还是会出现家里一个人都没有的情况。

比如说，今天。

当苏雨晴打开门后，家中一片安静，没有往常林夕晨在画板上涂抹时所发出的声音，也没有她在发呆时晃动椅子发出‘嘎吱嘎吱’的声音，也没有曲奇和咖啡互相嬉闹时所发出的声音…… 房间被整理的整整齐齐的，屋内的空气有些冰冷，缺少了人味儿。

苏雨晴愣了愣，径直走进了房间里，呼唤着林夕晨的名字，没有回应。

就连曲奇和咖啡都不在，或许是跑出去玩了吧。

桌上留了一张字条，上面的字迹很优雅，应该是林夕晨写的。

【有事出去，不回来吃晚餐。】

“诶……？有事情出去了嘛……可能曲奇和咖啡也跟着夕子姐姐出去了……” 苏雨晴揉了揉头发，鼓着腮帮子走进了自己的房间里。

林夕晨有事出去，是很正常的嘛，哪怕觉得家里没人有点冷清，也没有任何办法。

苏雨晴摁了摁自己的心脏，把那种空落落的感觉给压了下去。

以前的她总是喜欢一个人待在安静的角落，可和大家生活了那么久之后，她却慢慢的喜欢起了热闹的生活，哪怕很多时候她都不插话，只是安静地看着，也会觉得心中很充实。

反正待会儿大家都下班了，家里又会很热闹了。

苏雨晴在心里对自己说道，同时又觉得自己最近实在是太过敏感了，哪怕是这么一点小事，也会觉得情绪有些低落，实在是太小题大做了嘛。

“哗啦啦——”卫生间里的沐浴喷头被打开，有些清冷的水当头淋了下来，虽然有些冷，但淋在身上却觉得很舒服，浑身的毛孔都像是张开了一样。

很多人洗澡的时候都喜欢照镜子，看看镜子里的自己，苏雨晴也不例外，她将那条细小的毛毛虫夹在了大腿之间，小腹处顿时一片平坦，让她有一种难以形容的愉悦感，就好像强迫症患者在见到排列整齐的方块和线条一样。

当然了，这只是暂时的，毕竟那根小小的毛毛虫还没有消失，她轻轻地松开双腿，它就再一次出现在了小\*\*方，像是在嘲笑着苏雨晴似的。

她看着镜子里的自己，如果没有它的话，完全就是一个女孩子的身体嘛，胸部的隆起好像变得明显了一些，特别是从侧面看的时候，已经像是一座微微隆起的土堆了，或许明年的这个时候，就能有小山包那么大了吧？ 顶端的两颗草莓依然是粉红色的，而且看起来比以前更加晶莹饱满了。

苏雨晴就这样一边仔细地搓洗着自己的身体，一边细致地观察着。 对于自己身体上任何一点细微的变化，她都能非常敏锐的察觉到。

几番搓洗后，苏雨晴身上的皮肤已经有些发红了，那是因为搓洗的次数太多导致的，其实身子早就已经洗干净了，只是有些洁癖的她非得清洗到这种程度才满意就是了。

对着镜子，她擦干了自己身上的水珠，在离开卫生间之前，对着镜子再一次照了照自己的身体，特别是那张精致的小脸。

突然，苏雨晴发现了自己的脸和平时好像有些不同，凝神看了一会儿后，找到了一颗很淡的黑点，它就长在右眼的下方，这是一颗泪痣，不仅没有破坏脸部的美感，反而让双眼增色了不少。

处于青春期的苏雨晴，身体几乎每天都会有些细微的新变化，青春期的时候除了长痘痘，还会长痣，有些人身体上到处都会长黑痣，长在好看的地方也就罢了，如果是长在不该长的地方那就很难看了，而且有些黑痣还会长得很大，甚至会长毛，看起来就有些恶心了…… 苏雨晴摸了摸自己眼角的泪痣，向佛祖祈祷了一会儿，希望这颗泪痣不要长得太大，这么大就正好了…… 生活是很奇妙的，虽然大多数时候，生活都是在重复着昨天的事情，可每一天的生活却都不是完全相同的，总有一些微妙的区别，正是因为这样微妙的区别，才让人不会那么容易对生活感到厌倦，当然了，平淡的日子过的久了，也会觉得有些乏味，这时候生活就会掀起些许的波澜，让人们不再觉得无趣。 就在苏雨晴坐在沙发上看着喜剧片的时候，张思凡打来了电话。

“小晴，今天晚上我和昊昊要很晚回去啦，晚餐就不在家里吃了哦。”

“唔……约会吗？”

“没错哟~”

“去哪里呀……”

“山里面！” 在山中的夜晚约会，还真是浪漫的事情呐，苏雨晴有些羡慕，不知道什么时候她会有真正属于自己的另一半呢？ “思思姐要很晚回来……看来今天晚上就只有我和莜莜姐了……”苏雨晴挂了电话自言自语地说道。

至于胡玉牛，她倒是没有计算在内，因为最近胡玉牛总是回来的很晚，大家也习惯了他在不通知其他人的前提下很晚才到家。

也正是因为这样，才让胡玉牛和众人越来越脱节，他也越来越像是一个独行侠一般，独来独往。

除了偶尔吃饭的时候他还会和众人坐在一起外，他已经很少和大家围聚在一起了。

让苏雨晴没想到的是，今天晚上，她竟然要一个人待在家里，其他人都在外面，要很晚才能回来。

因为就在刚才，张思凡也发短信给她，告诉她今天公司里有活动，要很晚才能回去了。

苏雨晴用力地抓了抓头发，有些不满地嘟嚷道：“什么嘛……都在外面，要很晚回来，就留我一个人在家里……真是的……” 以前一个人住在小小的出租屋的时候还不觉得一个人在家里有什么大不了的，但和很多人住在一起后，就无法适应一个人待在家里了，而且合租房的面积还不算小，人多的时候都不是很拥挤，更何况是只有她一个人的时候了，那更是空旷的连喊声都会有回音了。

“算啦……一个人就一个人吧，又不是没有一个人住过。” 苏雨晴如是说着，走进厨房里开始准备起今天的晚餐来，因为是单人份的，所以相当的简单，只要十来分钟就完成了。

摇摇欲坠的残阳将那橙红色的光芒照进了厨房里，将纯白的瓷砖都染上了它的颜色。

苏雨晴一边看着电视，一边吃着晚餐，一直到窗外的夕阳都已落下，黑暗笼罩着世界的时候，才从沙发上站起来。

晚餐早就吃完了，只是看了好一会儿的电视而已。

看的并不是什么电视剧，而是一个电视广告，广告中在推销着黄金项链，一条只要八十八块钱…… 苏雨晴当然不是想买，只是单纯觉得主持人唾沫横飞，一本正经胡说八道的样子很有趣而已。

是人都知道，八十八块钱怎么可能买得到金项链嘛，哪怕是镀金的都不止这个价。

电视购物什么的，都是骗人的，这是大多数人心中的想法，但偏偏却还总有人上当。

不禁让人感叹，不是骗子的骗术有多高明，而是傻子实在是太多了，那么多人里面，总有那么几个上当的…… 有时候也不一定是傻，归根结底，还是贪心罢了。

漆黑的夜晚中，合租房里有些黑暗。

一个人在家中，无论去什么地方她都要把灯打开，仿佛那些看不清的黑暗中有凶兽和恶鬼在潜伏着似的。

把一切该做的事情做完，苏雨晴就把其他的灯都关上，在关客厅的灯的时候，还犹豫了好一会儿，然后才深吸了一口气把灯关上，飞快地窜进了自己的房间里。 好像关了灯的客厅就像是能吃人的深渊一样恐怖似的。

苏雨晴关上自己的房门，房间里亮堂堂的，没有一处黑暗的地方，一个人在家的时候，只有这样子，才会让她不那么害怕。

如果灯全都关了，那她就只能蜷缩到被窝里去了——对于怕黑的她而言，除了灯是能驱散黑暗以外，被子也可以抵挡黑暗呢……

……

258 冉空城的电话

“以前一个人住的时候，我都是做些什么呢……？”苏雨晴捧着小脸，一副十分无聊的样子，看着小区街道上昏暗的路灯，又看向了远处才刚开始营业的迪厅和酒吧，五彩斑斓的霓虹灯一个一个地串联在一起，通过灯的明暗变化，变换着不同的图案，看起来相当的绚烂。

家里没有人，苏雨晴连看电视的兴趣都没有，主要是因为客厅太空旷了，哪怕开着灯，坐在沙发上看电视都有点慎得慌。

只有卧室这种小一点的空间，一眼能看到所有东西的，才能让苏雨晴觉得安心。

“对了，好久没有写日记了……”苏雨晴把日记本翻开，最近的一篇日记都是在两个星期之前的了，如果不是今天一个人待在家太无聊，她可能再过两个星期都想不起来呢。

今天的生活很平静，但也有值得回想的地方，比如说那个职业打假人，苏雨晴还是第一次了解到这种东西，没想到社会上还有专门做打假工作的人，果然是什么人都有呐…… 以苏雨晴的阅历来看，这个什么职业打假人，实在是够新奇的了。

于是她就简单的把今天的事情写在了日记本上，对事情描述的不算太多，倒是把‘职业打假人’这个词语给仔细地解释了一遍，结合了别人说的以及她自己分析的，写在了日记本上。

一旦开始写日记，就会觉得好像有很多东西可以写——哪怕实际上那些事情并不算很有趣。

比如说上次喂曲奇吃了大白兔奶糖之后，它就对这种食物产生了非同一般的兴趣，几乎每天都缠着苏雨晴要吃，难道是小时候奶水喝得太少了，所以要吃这种有奶味的糖果来弥补自己吗？ 咖啡最近特别喜欢吃瓜类的食物，比如西瓜、丝瓜、黄瓜、南瓜这些，而且它还不挑食，连皮都给一起吃了，更让人意外的是，它竟然特别喜欢吃苦瓜…… 一想到苦瓜的味道，苏雨晴的眉头就全部皱在了一起，她完全不知道那种苦涩的食物到底有哪里好吃了，大家吃苦瓜也不是为了好吃，而是为了身体健康，因为苦瓜有排毒和减肥的功效…… 但像咖啡这样把苦瓜当零食吃，实在是难以想象。

难道它的味觉有问题，越是苦的东西它吃起来就越是香甜？ 苏雨晴的日记写的乱糟糟的，几乎没有一个连贯的时间顺序，想到什么就写什么，不仅限于今天的，还有昨天的、前天的、大前天的…… 写着写着时间又绕回了今天，她觉得想写的事情好想都写完了，便在下面空白的地方画了一瓶红酒，用的是素描的手法，虽然用的是水笔，但还是画出了些许光影的实质感。

和林夕晨的画当然是比不上的，但苏雨晴已经十分满意了，她点了点头，把日记本合上，放回了抽屉里。

时间是晚上八点，苏雨晴却似乎没什么事情可做了。

往常的这个时候，可能会摸一摸曲奇毛发，陪它玩一会儿，又或者拿出张思凡送给她的掌上游戏机玩一玩闯关的游戏…… 只是今天曲奇和咖啡都不在，游戏机倒是安静地躺在她的抽屉里，可惜没电池了，她今天本来想买几节电池回来的，但下班了就想着赶回家了，却是忘了买了。

而现在嘛，她也不想出去，澡都洗过了，先不说到外面会不会出一身汗，光是那风吹起的灰尘就会让她很不舒服，有洁癖的她在外出回来，睡觉之前，肯定会再去洗一个澡的，那也太麻烦点了吧。

手机上倒是有游戏，但是俄罗斯方块和贪吃蛇苏雨晴都快玩腻了，主要是她技术不大好，不一会儿就游戏结束了，实在是没有什么成就感——只剩下挫败感了。

“还可以看电视……”苏雨晴总算是想起了这个手机长期不用的功能，把下方的天线拉出来，然后点进了电视界面，在城市里，电视信号还是挺不错的，连续好几个台都有频道，虽然在放的都是新闻联播…… 说起来，明明当时买这个手机的时候就是看中了它的电视功能，但实际上平时却没有怎么用到过，这不禁让苏雨晴想了那个被自己放在箱子最底下的国产芭比娃娃。

明明当时花了生活费的三分之一买来的，却没有怎么玩过…… 这大概就是所谓的冲动型消费吧？ 苏雨晴摁着手机上的方向键，总算是找到了一个不放新闻的频道，这个频道里正在放着走进科学的栏目…… 她满头的黑线地嘟嚷道：“什么嘛……现在又不是九点以后，怎么就开始放走进科学了……” 不得不说，走进科学的制作还是十分精良的，特别是那诡异恐怖且多变的背景音乐，让人非常有代入感。

但是每次结尾都像是胡拼乱凑了个答案似的，实在是让人看得心里憋屈的不行。

这会儿走进科学里正在放的内容是‘色汗’，所谓的色汗就是身上出的汗是有颜色的，比如是蓝色的绿色的…… 旁白的声音很有诱惑力，可苏雨晴却没有兴趣看下去，因为她想到了之前看过的一个栏目，就是讲一个老大爷的蛋变成了蓝色的了，去医院检查没结果，就割了一个，后来又变色了，又去检查，结果才发现，是内裤掉色了…… 虽然不知道是不是走进科学栏目组出品的，但反正就是一丘之貉，差也差不多，全是人造的闹剧，一点都不像走进科学，反倒像一本正经演小品的。

“唔，也不知道莜莜姐什么时候回来……”苏雨晴鼓着嘴自言自语着，“她应该会最早回来吧，要不让她带几节电池好了……” 苏雨晴飞快的在手机的电话薄里翻动着，一个个人名迅速的闪过，她发现自己翻过头了，又赶紧往回翻，却摁错了按钮，变成了拨通号码。

“嘟——嘀——”苏雨晴连拨打的是谁的号码都没看清楚，就赶忙把电话给挂掉了，希望对方不要打过来，不然要是说自己是打错电话的，那也太尴尬了点吧。

苏雨晴盯着手机屏幕一看，发现自己竟然鬼使神差地拨通了冉空城的电话，让她为之一愣，心中有些复杂，不知道是有些期待还是有些害怕。

她既期待冉空城打电话回来，发现她就是苏雨晴，又希望冉空城不要打回来，因为她不想打搅他的生活，不想打乱他的世界…… 她看着手机屏幕发呆，而后，一阵手机铃声响了起来，是冉空城打过来的。

苏雨晴看着电话上的号码，忍不住接通了它。

“喂？请问是谁啊？”一般的人在陌生人打电话进来时，如果没接通，都是不会选择打回去的，也就只有冉空城这样平时都没什么人给他打电话，而且比较不怕麻烦的孩子才会把号码回拨回去。

“姆……”苏雨晴抿着嘴，不知道自己该不该开口说话。

冉空城听到电话那头传来的声音，有些疑惑，听声音好像是女孩子，又好像是男孩子，而且似乎有些熟悉的样子，如果对方开口多说几句话的话，他或许会分辨出来是谁。

“难道是谁和我做恶作剧？呃，我想想，是阿旺吗？还是老伟？”冉空城追问。

电话那头依然没有声音传出，他只能听到些许风声中夹杂着有些沉重的呼吸声。

苏雨晴咬着嘴唇，不知为何，明明之前还都还挺轻松惬意的，这会儿却觉得那么想哭呢。

或许是听到了冉空城的声音，勾起了她太多的回忆吧。

“回不去了……一切都回不去了……”苏雨晴低着头喃喃自语，声音轻的就只有她能听得到，哪怕冉空城把耳朵和电话贴的很近，也听得不太清楚。

“啊？什么？别耍宝啦，到底是谁啊？”

“……我不会再打扰你的。”苏雨晴轻声的说着，虽然声音还是很轻，但多少能听得清楚了。

“什么打扰啊？打扰什么？”冉空城听的莫名其妙的，不断的回想着刚才的声音，越想越觉得熟悉。

“再见……”苏雨晴的眼中噙着泪，把电话给挂断了。

冉空城马上就又打了过来，苏雨晴干脆将手机也给关机了，一切都安静了下来。

“真是的，我真是的……”苏雨晴捏着自己的胳膊，有些不满地对自己说道，

“有什么好哭的嘛，哭什么……” 她抹了两把泪水，就像是有另一个自己在操控着自己的身体一样，眼泪还是止不住地流了出来。

“不准哭……你哭什么！”苏雨晴带着哭腔对自己吼道，“这么懦弱！一点、一点小事就、就要哭……！不、不就是……打、打电话……给、给他了吗……” 过去的终将过去，苏雨晴希望自己不要再打破别人的宁静，特别是那个人还是自己曾经唯一的一个朋友。

“一个、一个人扛……就、就要哭？”苏雨晴哭着骂着自己，“没用、废物、爱哭鬼，莫名其妙的你哭什么……！” 苏雨晴抱着枕头，泪像是断了线的珍珠一样往下流，她不断地哽咽着，连一句完整的话都说不出来了，最后只能把脑袋埋进枕头里，痛痛快快地哭了一场。 “苏雨晴，你要坚强，你要把自己的心锻炼的像钻石一样坚硬，不会被任何东西摧毁……” 苏雨晴抹着泪，对自己说道。

……

259 没有人的公园

哭其实也是一件很耗费体力的事情。

苏雨晴抱着枕头，哭着哭着就睡着了。

枕头已经被泪水给濡湿了，摸起来湿答答的很不舒服，但已经精疲力尽的苏雨晴却像是没感觉一样，趴在枕头上，依然睡得很沉。

或许也不止是因为回忆过去而伤心，有可能是最近许多许多的伤感情绪积蓄在了一起，在今天突然爆发出来了而已。

那些让苏雨晴忧郁的事情可能只是因为胸部太小；可能只是因为父母没有再来找她；可能只是因为早上起来的时候头有些晕…… 这些小事过一会儿就忘了，但却没有完全消散掉，而是堆积了起来，一直到和冉空城打了电话，勾起了曾经的往事，想起了曾经那其实并不美好的美好，所以就这样无法抑制情绪地哭了出来。

或许哭的有些莫名其妙，但仔细想想，却又是在情理之中，更重要的还是受到了雌性激素的影响，人为的强行干预身体的自然发展，肯定是会带来一些负面的影响的嘛。

其实，很多药娘都是如此的，这就是药物带来的副作用，这就是为了更像女人而带来的代价。

苏雨晴虽然沉沉的睡去了，但睡得并不安稳，并不香甜，她再一次陷入了那个她经常到的梦中。

没错，就是那座破旧的公园。

因为来的次数太多，苏雨晴甚至怀疑这座公园其实自己见过，只是过去太久才忘记了而已。

每次来到公园的梦境中的时候，并不总是情绪十分低落，但当情绪低落的时候，却总会来到这座公园里。

这一次的公园时间并非午夜，而是晚上八点钟左右，正是夜晚中最热闹的时候。

回头看去，也不再是一片漆黑，而是一条不算宽敞的道路，道路两旁有许许多多的小摊摆着，卖着各种各样有趣的玩意儿。

当然少不了卖夜宵的，卖夜宵的当中，以油炸各种食物的小摊位前围聚的人最多，苏雨晴动了动鼻子，感觉嗅到了一股烤鱿鱼的味道。

可能是晚饭没吃饱，也可能是之前哭的时候消耗体力太多，以至于苏雨晴竟然觉得有点饿了。

她知道这是在梦中，可现在却觉得这个梦是那样的真实，甚至可以看到来来往往的行人从她面前走过。

她试着往那条繁华的街道走去，却还是被一堵看不见的墙给挡住了。

“咚咚。”苏雨晴敲了敲眼前的空气，发出了一阵清脆的声音，好像堵住她的是一面巨大的玻璃。

其实她也知道走过去的可能性不大，或许这个梦中的世界就只有这么大，至于那些所谓的繁华，只不过是不存在的影像而已，就像许多游戏的边境一样，虽然有边境之外的贴图，可玩家却是无法走过去的。 梦的世界是在苏雨晴脑海中生成的，既然前方被堵住了，那是不是意味着苏雨晴潜意识中不想让自己离开这座公园呢？ 在梦境中，苏雨晴的情绪已经被平复了下来，虽然公园依然阴森恐怖，但却让她有一种家的感觉。

这实在是有些微妙，难道是因为每一次走到秋千那里，找到那个小男孩儿就能离开，所以已经对这里不害怕了吗？

而且那个很可能是潜意识的自己的小男孩儿，还让苏雨晴有一种莫名的亲切感。

特别是在梦中的时候，不仅因为他就是她，还因为他是这个世界除她以外唯一一个能和她交流的人类。

走进公园里，依然能听见街道上的喧闹声，虽然公园里依然冷冷清清的，但气氛却是和以往不大一样了。

平时走进这里，只能听到自己脚步声，还有风吹树叶的声音，多少有一些压抑，今天却是完全没有，顶多是感觉走进了一个正在繁华街道旁施工的公园中而已。

或许是因为外面传来的声音太过嘈杂，苏雨晴都没有听到往常总能听到的秋千晃荡声。

她轻车熟路地穿过小路，走到了那个秋千前。

铁链都有些生锈的秋千在微风中轻轻的晃动，本应该坐在秋千上的小男孩儿今天却不在，秋千的木板上布满了灰尘，似乎是很久没有人坐过了。

“咦……人呢？”苏雨晴有些疑惑地东张西望，却没有看到小男孩儿的身影。

“难道是跑到其他地方去了？”苏雨晴喃喃自语道。

小男孩儿说过，他无法离开这里，那么就有可能他是去公园的其他地方玩了，只是那秋千木板上的灰尘让苏雨晴有些在意，如果他不是暂时离开的话，秋千上是不会有灰尘的才对啊…… 还是说，这是因为梦境自身出了问题，呈现出了不符合现实逻辑的画面呢？ 苏雨晴在公园里转了一圈，也没有找到小男孩儿的身影。

她觉得气氛变得诡异了起来，公园中之前还一直常亮的灯，这会儿却变得有些明灭不定起来。

一般当路灯明灭不定的时候，这片梦境都会如同泡沫般崩碎，可今天却什么都没有发生。

难道是因为自己不在正确的地点？苏雨晴有些紧张，小心翼翼地走回到了秋千这里。

秋千这里的灯是最多的，相对于公园的其他地方，这里也是最亮的，光明总能给人类带来一些心里的安慰，在这样明亮的环境中，也会让苏雨晴安心一些。 “喂——你在哪里呀——”苏雨晴鼓足了劲大喊道，可除了那不断回荡着的回音外，就没有任何的回应了。

外面的喧嚣声不知在何时不见了，阴冷的风拂过苏雨晴的脖子，就像是一只森森鬼手抚过一样，顿时让她起了一身的鸡皮疙瘩。

天空中明亮的月亮和璀璨的星辰也统统隐匿云间消失不见，黑暗就像是一头洪荒猛兽一般，咆哮着想要将她吞噬。

小男孩儿不见了，苏雨晴也找不到离开梦境的办法，她有些恐惧的站在原地不敢动弹，特别是在看到那座墓碑名字模糊不清的坟墓时，更是如此。

公园中的灯开始熄灭了，她站在这里，向远处看去，全都是一片漆黑。这是之前从未发生过的状况，公园的灯都熄灭了，她却像是被死死地困在这里一样，无法离开。

黑暗的浪潮不断袭来，就连秋千这里的灯都熄灭了几盏。

苏雨晴慌乱地后退了两步，一屁股坐在了晃荡着的秋千上，那不断向前侵袭的黑暗像是被定住了一样，一动都不动了。

她下意识地开始摇晃着秋千，黑暗渐渐地退去，一盏盏熄灭的灯也缓缓亮起。 可苏雨晴却觉得大脑一阵眩晕，眼前的天地似乎都在旋转，她有些睁不开眼睛了，数秒后，终于坚持不住，重重地合上了眼皮。

身体被清冷的东西包裹了，像是水，又像是泥，而后，好像有什么温暖的东西流入了她的体内，让她再一次清醒了过来。

苏雨晴睁开眼睛，发现自己依然坐在秋千上，依然身处于公园中。

她低下头，发现自己的身子竟然缩小了，变成了五六岁的小孩那么大，她看向秋千下的小水坑，发现水坑中倒映着一个小男孩儿的脸。

那是一张面色苍白的脸，眼睛里几乎没有眼白，全是深邃的眼黑，看上去有些诡异和恐怖。

“我……变成小男孩儿了？”苏雨晴的心中没有升起多少的经验，倒是感觉到了一阵彻骨的阴寒。

连续变幻的梦境让苏雨晴一时间都理不清头绪了，为什么在她闭上眼睛后再睁开，依然在梦境中？ 而且这个梦是那样的真实，特别是身处一座无人的公园中，那种永恒的孤独不断地涌上心头。

这到底是梦境，还是现实？苏雨晴有些糊涂了，感觉自己的大脑中有什么东西被堵住了，让她无法顺畅的去思考。

她用数数的办法想让自己平静下来，却发现自己最多只能数到三，甚至连一加三等于几都算不出来。

大脑像是被什么给堵住了，让她连恐惧的情绪都产生不出来了。

她呆呆地晃荡着秋千，像是在等待着什么。

“吱呀——吱呀——”生锈的铁链所发出的声音是那么的刺耳，在这一片寂静的公园中，让人有些毛骨悚然。

一个‘女孩’的身影出现在了苏雨晴的面前，她抬头望着她，感觉她似乎有些熟悉。

那个少女显然被苏雨晴的眼睛吓了一跳，有些慌张地倒退了两步。

“小姐姐，你在干嘛呀？”苏雨晴呆呆地问道。

“没……没做什么……”

“小姐姐知道离开的路吗？”苏雨晴本能地问道，虽然她的大脑变得一片空白，但却依然想着离开这片孤寂的公园。

“离开的路……？”

“是呀，我被困在这座公园里好久了，一直找不到离开的路呢，小姐姐知道吗？我真的好想离开这里呐。”

“……我……我不知道离开的路……”

“那小姐姐为什么要来这里呢，是要来找什么吗？”苏雨晴微笑着问道。

“我……我不知道……” 四周的空间开始破碎，就像毁灭的星辰一样，变成一片片碎片四散开来。

苏雨晴被闭塞的大脑猛地通畅了，就像是一根被堵住的水管突然能通水了一样，记忆的洪流顺着水管冲入了苏雨晴的脑海中。

所有的一切都想起来了，她睁大了眼睛，只觉得身体发毛，这一切实在是太过诡异了，她竟然变成了那个小男孩儿…… 等等，小男孩儿？ 苏雨晴揉了揉眼睛，发现那个小男孩儿正坐在自己的对面朝自己笑着呢，而她自己呢……也变回了原来的模样，就好像刚才的事情从未发生过一样。

……

260 热闹的合租房

恍惚间，她看见秋千上坐着的人变成了她，而她，则又变成了那个小男孩儿…… 明亮而皎洁的光在闪烁，以至于苏雨晴睁不开眼睛。

梦境彻底的崩碎了，一切都消失不见，而她也像是坠入了深渊中一样，之前的记忆在随着坠入深渊而飞快的消失。

“砰。”这是身体落在地上的声音，她感到骨头像是被震裂了一般疼痛，然后缓缓地睁开了眼睛。

天花板好像比平时离自己更远了一些，被子不知道被踢到了哪里，身下的床板比平时还要硬的多……

“咦，不至于吧，我才开门进来，你就吓成这样啦？”方莜莜把脑袋探了进来，看起来像是洗过澡的样子，头发湿漉漉的耷拉在耳边，颇有一种温婉的气质。 “唔……？”苏雨晴疑惑地抬起头，这才发现自己是从床上掉下来了，难怪会觉得那种疼痛感这么真实，她揉了揉后背，感觉自己的骨头都被震酥了，“好疼……”

“没事吧？今天这么早就睡了呀？”方莜莜撩了撩额前的发丝，走到苏雨晴身旁把她从地上扶了起来，关心地问道。

“很早吗……？”

“当然啦，现在才七点半诶。”

“好吧……”苏雨晴睡着的时候天才刚刚黑下来，大概是六点钟的样子吧，没想到这会儿才七点钟，她才只睡了一个小时多而已，但是因为那个诡异的梦，让她觉得像是睡了一天一夜似的。

本来她以为睁开眼睛时最起码都该是凌晨了，没想到还这么早。 “做噩梦了吗？”方莜莜帮她把掉在地上的被子捡起来，问道。

“好像是的……”苏雨晴有些头疼地揉了揉脑袋，却是怎么也想不起到底梦见什么了。

只记得自己是进了那个经常梦见的公园里，然后大概是像往常一样见到了小男孩儿，梦境破碎，最后就醒来了。

“要不要吃点东西？今天公司办庆祝会，我带了点吃的回来。”

“姆……”苏雨晴揉了揉肚子，还真觉得有些饿了，于是便点了点头，套上拖鞋，跟着方莜莜走进了客厅里。

客厅的茶几上堆着一大堆的小零食，有散装的蛋糕、有瓜子仁、有炒青豆…… 还有一杯没喝过的奶茶。

“奶茶要喝吗？”方莜莜问。

“唔……嗯。”

“诺，拿去喝吧，不太喜欢喝这种东西。”方莜莜微笑着把吸管\*\*了奶茶里，然后递给了苏雨晴，“这里有薯条，是在公司里大家一起炸的，虽然比不上外面卖的，但味道也还算不错，尝尝看吧？”

“好……”苏雨晴抱着奶茶‘咕噜咕噜’地吸着，看着电视机中吵吵闹闹的肥皂剧，问道，“思思姐他们都没回来吗？”

“没呢，家里现在就我们两个。” 虽然家里只多了一个人，但苏雨晴已经不觉得那么冷清了，本来看不下去的肥皂剧，竟然还觉得挺有意思的。

或许不是肥皂剧本身有意思，而是那些吵吵闹闹的声音让苏雨晴觉得很安心吧。

“小晴，你多久没梳头了呀？”

“一直都有梳呀……”苏雨晴有些疑惑，“怎么了？”

“肯定没仔细梳吧，你看，你头发都有点分叉了。”

“诶？有分叉吗？”

“有一点了，而且发质比以前差了一些。”

“可能是每天早上的时候都急急忙忙的去上班，没太多时间梳头吧，晚上的时候都是想等头发干了再梳的，结果等头发干了就忘了。”

“梳头可是很重要的事情哦，要认真仔细的，对头发有好处。”方莜莜捏了捏苏雨晴的小脸蛋，笑道，“不过，脸上的皮肤还是挺光滑的嘛！”

“莜莜姐不也是嘛。”

“我最近长了痘痘，而且老是熬夜工作，皮肤都没以前好啦。”方莜莜叹了口气，又把话题给绕了回来，“对了，以后不要总是让头发自然干了，那样头发很容易变得又干又硬的，要是发质变差了，就连用很好的洗发水都不太容易改变，除非把头发剃的很短让它们重新再长起来。” 一听到头发要被剃得很短，苏雨晴顿时哆嗦了一下，想到了之前自己顶着短寸头时的日子，每天都得戴着帽子出去，还要担心别人看到自己可笑的寸头，那种日子她实在是不想再过了。

“那该怎么办？”苏雨晴很认真地求教道。

“梳头的时间长一点，梳得仔细一些，然后头发湿了就要用吹风机吹干，我的吹风机一般都放在电视柜下面，要用的话就拿去用吧。”

“好的……”

“对了，不同的梳子梳头，效果也不同哦，如果用好的梳子梳头的话，不仅会让发质变好，而且对身体都很有益呢。”

“还有这么大的讲究吗？”苏雨晴睁大了眼睛，以前在家里的时候经常见到自己的母亲梳头，但没想到里面还有这么多门道。

苏雨晴都只是把头发梳理整齐就好了，从来不知道多梳一会儿对身体还有益处的。

“当然了，梳头可以促进血液循环，正确的梳头方式还可以防治头疼啦、失眠啦之类的疾病，也会让人精神一些。”方莜莜说着，坐到了苏雨晴的身后，用一把十分精致的梳子轻柔地替她梳起头发来。

“怎么样，是不是很舒服？”

“唔……”苏雨晴闭上眼睛，感觉头皮暖洋洋的，那股暖流从头顶上不断涌出，然后涌入身体里，感觉肩膀以上的部位都舒畅了许多，原本苏雨晴的肩膀都是有些僵硬的，现在却觉得软软的，可以做一些比较灵活的动作。

“和我平时不一样诶。”

“当然啦，你平时梳头的方式不对，要用力，但不能太用力了，梳子上的齿全都要作用到头皮上，当你的头皮产生暖流的时候，就是力度最适中的时候了，然后梳头要整体梳，就是从头到尾，一口气全梳完，这样效果才最好，梳子也有讲究，比如我这把，就是木梳子，虽然不是名贵的木头，但效果也要比塑料的好很多。”

“原来是这样……”

“当然咯，等你习惯了这种方法以后，会爱上梳头的，其实梳头嘛，本就是一件很舒服的事情呢。”

“嗯。”苏雨晴轻轻地点了点头，没错，确实挺舒服的，特别是那阵阵暖流涌入身体其他部位的时候。

“当然啦，时间也不要太久，一天两次，一次大概五分钟就足够了。”

“那莜莜姐的梳子是哪里买的呀？”

“大润发那有个专卖店，你明天可以去看看。”

“嗯。”

“好啦，差不多了。”方莜莜停下了手上的动作，将苏雨晴的头发抚平拉直。 苏雨晴的头发最近没有长太多，依然在下巴的位置，只有少数几根特别长的头发才能碰到肩膀。

“莜莜姐，你说我是留长发还是留这么短的呢……？”

“这个就随你啦，短一点好打理，看起来也清爽一些，长的不好打理，但是可以做很多不同的发型。”

“要是能长到这么长就好了。”苏雨晴对着自己的胸口位置比划了一下，“这样就差不多了。”

“头发嘛，是越长越慢的，想要长到那么长，最起码也要一年多吧。”

“到时候……我就扎个……双马尾，这样的，摸起来也很舒服。”苏雨晴笑道。

“嗯……双马尾呀，不错，倒是挺适合你的。” 就在苏雨晴和方莜莜随意地聊着天的时候，合租房的防盗门被打开了，林夕晨面无表情地从门外走了进来，身上的衣服穿的好像有些不太整齐。

“小夕子，回来啦，去干嘛啦？”

“……工，作。”林夕晨淡淡地回道。

“夕子姐姐晚上好哦。”

“嗯。” 苏雨晴看着走过自己身旁的林夕晨，总觉得她身上的衣服好像是胡乱套上去的，难道出门的时候太过匆忙，连穿衣服的时间都没有吗？ 随着林夕晨回来后，其他人也陆陆续续的到家了。

胡玉牛在林夕晨之后到家，而张思凡和孙昊倒是意外的回来的很早，八点钟就到家了，不像是出去约会的样子。

要是约会的话，最起码也要到十点钟吧？ 晚上八点，不正好是约会的时间吗？ 方莜莜笑着调侃道：“怎么了，二位这么早就回来了？”

“哼。”张思凡摸了摸脑袋上的假发，不满地说道，“还不是他没用。”

“咳……”孙昊有些尴尬地走了进来，辩解道，“我这不是还没恢复吗……” “哦~我知道了~”方莜莜抿着嘴笑道，“几分钟？”

“三分钟。”

“噗，咳咳……”

“亏他还做了那么多前戏。”

“就是，我们家思思还想再来个七次呢。” 一听到七次，孙昊的脸色就有些发白，大概太爽也是一种痛苦吧。

“走啦，陪我去洗澡。”张思凡拉着孙昊就往卫生间里走。

“阿牛还在里面呢。”方莜莜提醒道。

“身上粘乎乎的难受死了。”张思凡说着，狠狠地瞪了孙昊一眼，“还不是你，这么快还这么多！”

“……”孙昊抽了抽嘴角，一阵无语。

安静的合租房里再一次变得热闹了起来，暖流从苏雨晴的心底里涌出，让她觉得很舒服也很惬意。

果然，欢乐不断的合租房，才是真正能寄放心灵的家嘛。

……

261 黑檀木梳

“呼……”苏雨晴甩了甩有些发酸的手臂，把一包包从货架上拿下来的商品再整整齐齐地塞了回去。

今天没有货柜，本应该是比较轻松的一天，但是好日子却被新分配下来的任务给打破了，王海峰让苏雨晴在这几天里尽快把保质期检查完毕，而且以后每个月都要检查一遍…… 虽然没有到一个月都查不完那么夸张，但商品的数量确实还是挺多的，苏雨晴花费了整整一天的时间，才不过勉强检查了三分之一的货物而已。

虽然这也和她第一次做这件事有些生疏有关，但怎么想都觉得这工作量已经十分的大了。

纵然体力的消耗没有分货柜那么多大，但精神上的消耗可就远超前者了。

特别是有些商品上面的字特别小，看得久了就会眼花，还有一些写着生产日期的地方特别隐蔽，翻来覆去都找不到，比如说有一种商品，生产日期是写在外包装袋的褶皱里的，虽然这种包装很漂亮，但是检查起保质期来实在是一点都不方便。

还有一种更过分，在背面的说明里写着‘生产日期请见商标处’，等苏雨晴找到商标的时候，却发现那里写着‘保质期十二个月’的字样，然后就是怎么找都找不到生产日期，气得她最后干脆把这些商品全都丢到了一旁放过期商品的购物车里，太过分了，不带这么耍人的吧！ 每一个货架上都有起码十几包商品，苏雨晴得把它们拿下来，一个个检查好，然后再放回去，过程相当的繁琐，哪怕是后面比较熟练了，检查一个货架也得花上三五分钟的时间。

“小晴啊，还不下班啊？”卖德芙巧克力的促销员一边用手梳理着有些凌乱的头发，一边问道。

“唔……现在……几点了？”

“都两点半啦，还不下班吗？”

“快啦，我是两点五十分下班。”

“嗯，你们员工是要迟一点的，保质期查完了没啊？”

“还有好多呢。”一说到这个，苏雨晴就有些泄气，对着自己检查过保质期的地方比划了一下，道，“才查了这么点。”

“一天下来是差不多，炒货这里的商品确实很多。”德芙促销员摇了摇头，

“说起来，我自己的都还没查呢。”

“唔……你是哪块区域的？促销员也要检查保质期吗？”苏雨晴有些疑惑地问，酒柜那里之所以是让促销员检查保质期，是因为酒柜基本都是归促销员在管的，包括加货补货什么的，虽然员工有权力管，但一般都懒得去管，而且酒柜的区域也不算特别大，好几个促销员也足够管理了，但是 01 部门这一块却是很大了，基本上占了这一层四分之一的区域，也是员工重点管理的区域。

就比如炒货这块地方被分配给了苏雨晴一样，她要负责加货和检查保质期，而其他的员工也有各自负责的区域。

“当然啊，每个区域都有几个员工和几个促销员的，你这里的话，以前是另一个员工的，不过前几个月辞职了，就暂时归老王管了，促销员也有，是徽记的促销员，徽记瓜子和徽记豆腐干都归她管的，这一块她也是要负责的。”

“诶？是这样吗？”苏雨晴有些发呆，但事实上今天一整天下来，并没有人来帮忙，徽记的促销员她虽然认识，但并不是很熟，今天她也有过来和苏雨晴说过话，却没有告诉苏雨晴她也是负责炒货区域的。

“徽记促销员最偷懒了，你肯定要辛苦一点了，要么你就和她约定一下，你负责检查保质期，她负责加货。”

“没事啦，反正平时没货柜的时候我也没什么事做。”苏雨晴微笑道，对于其他老资格的人欺负她对这里的事情不太懂，并没有生气，“其实有点事情做，一天过的也还是很快的呢。”

“哈哈，也是。” 虽然每个人都有惰性，但苏雨晴并非特别喜欢偷懒的人，在工作的时间就认认真真的工作，没工作固然好，但是如果有工作，她也不会刻意去逃避。

时间就在这不知不觉中流逝，当习惯了检查保质期的工作时，也就不觉得它枯燥了，反而觉得寻找那被商家隐藏在各种地方的生产日期，是如同猜灯谜般有趣的事情呢。

“嗯~今天差不多了吧~”苏雨晴伸了一个大大的懒腰，把用来当椅子坐的小梯子放回了原处，掏出手机看了一眼，时间已经是三点钟了。

在超市打卡都必须十分标准，不可以提前太多，也不可以延后太多，否则就会算作迟到、旷工或者加班。

当然，下班时间超出十分钟倒是没有什么问题，加班是要超过半个小时才会进行计算的，但如果提前十分钟刷卡，那可就不行了，提前下班的时间最多是五分钟，这就和迟到一样，最多晚五分钟，超过就算迟到。

虽然知道胡玉牛很可能已经离开了，但苏雨晴还是去后仓逛了一圈，果然没有他的身影，也不知道他现在每天下班一个人去做什么，明明一下班就走了，却要很晚才到家。

一个人走上楼，换好衣服，没有急着离开，而是走进了超市边上的一家梳子专卖店，平时只顾着超市和家里两点一线的奔波，竟然都还没有注意到这里有一家装潢的相当古色古香的梳子店。

梳子店的大小大概和一间普通的眼镜店差不多，除去最外层的卷闸门不算，里面的一道门是古时候的木门，不过，这种木门主要是用来当装饰的，没有太多的实用价值。

正中央有一道屏风，边上全是木制的柜子，就连镜子也是铜镜——和门一样，是用来装饰的，几乎没有什么实用价值。

专卖店里没有想象中那么多的员工，只有一个汉服打扮，约莫三十几岁的女人正坐在柜台里，捧着一本大概是复古做旧的书籍，在书封面上写着‘金瓶梅’ 三个大字。

苏雨晴的嘴角有些抽搐，纵然没读过这部‘经典名著’，但好歹也是听过它的大名的，如果中国有五大名著的话，那么第五部就一定是它。

“小姑娘，要买什么样的梳子？”穿着汉服的女人大概是察觉到有人走进来了，便缓缓地抬起头来，微笑着问道。

看起来，她应该是这家店的老板娘吧。

“嗯……什么样的梳子比较好？”对于梳子不算很懂的苏雨晴，只能如此问道。

“小姑娘，以前用的都是什么梳子？”老板娘一边用发绳将头发盘起来，一边站起身朝她走去。

“塑料的……”苏雨晴的声音压得很低，有些不好意思地回答道。

以前的苏雨晴对梳子不是很懂，而且经济也不宽裕，所以买东西能买便宜的就买便宜的，梳子也是一元店里买的，一块钱一把，连上面的油漆都没抹匀，一副粗制滥造的模样。

也不知道是心理作用，还是好的梳子真的对身体有好处，昨天方莜莜用她的牛角梳给苏雨晴梳头后，她晚上竟然真的睡得很踏实，只做了一些朦朦胧胧的清梦，一早上起来，也觉得格外的神清气爽。

“哈，不用不好意思，那我就给你简单介绍一下吧，梳子的材料大概就是那么几种，有牛角的、檀木的、桃木的、黄杨木、树脂、羊角，每一种又可以细分，比如牛角的有犀牛角、黄牛角，檀木的又有绿檀木、黑檀木、紫檀木之类……” “好多……”苏雨晴睁大了眼睛，光是听听就觉得十分复杂了，真要看到，那不得眼花缭乱了？

“要不要我帮你挑挑看？”

“好的……那个……不要太贵的……”苏雨晴红着脸挠了挠脸颊，害羞地说道，“一百块钱左右的吧。” 虽然苏雨晴到了超市之后，一个月有一千多块钱的工资，但这并不代表一百块钱对她而言不重要，对于她来说，依然是一笔大数目呢，也只有真正自己独立了之后，才会懂得节省，知道钱来之不易，不会去乱花。

当然，偶尔有实在很想要的东西，也会忍不住买下来，就像刚来的小城市买的那个芭比娃娃一样。

“我看看你的发质。”老板娘伸出手轻轻地摸了摸苏雨晴的头发，感受了一下她的发质后，点头说道，“你的发质还是很不错的，你最近应该有些失眠吧？”

“诶？”苏雨晴惊异地问道，“你怎么知道呀？”

“呵呵~当然是看出来的。”老板娘没什么架子，显得十分亲切，“而且你气血不旺，身子比较虚弱，这样的话……就用黑檀木的梳子吧，黑檀木有安气定神的功效，还能防止蚊虫叮咬，另外……从迷信的角度上来说，还可以辟邪哦。”

“黑檀木的……要多少钱？”

“有贵一些的，也有便宜一些的，诺，黑檀木的梳子在这边，你过来自己看看吧。” 苏雨晴跟着老板娘走到这一片展示台前，造型各异的梳子都被整整齐齐地摆放着，一走到这里，就能嗅到一股天然的木头香味，味道并不是很浓，但却让人感到很舒服。

“闻到了吧，这就是檀香味，当然了，如果仅仅是一把梳子的话，是没有现在这么浓的味道的，得凑到近前才能闻得到。”

……

262 送给自己的礼物

这些黑檀木梳一个个的造型都古色古香，像是古时候富贵人家的大小姐用的梳子一样，每一把看起来都很漂亮，让苏雨晴有些目不暇接。

“可以拿起来看看。”老板娘在一旁说道。

梳子的造型各不相同，有些是有柄的，有些是如一片西瓜似的，没有柄的，有些是圆齿的，有些是尖齿的，有些只有木头的纹理，没有图案，有些图案比较华丽，有些图案比较简单，图案大多是一些祥瑞的东西，比如貔貅、麒麟、神龙、凤凰…… 最后，苏雨晴在一把梳子前停了下来，这把梳子是没有柄的，整体呈半圆形，在梳子的两面都雕刻了一朵青莲，看起来古朴而又自然。

她想起了在很多小说中都会看到的内容，那就是每当书中的主角发现一样古朴自然的东西时，那样东西就会是一件神器。

苏雨晴忍不住笑了笑，那种事情当然是不可能在现实里发生的，但这把古朴自然的梳子对于她而言，确实特别有吸引力。

特别是那朵青莲，让她尤为喜欢。

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说的就是莲花。

苏雨晴也希望自己能不被社会这个大染缸抹去自己本来的颜色，如莲花那样，出淤泥而不染，这样的一层寓意，让她对这把梳子更加的喜爱了。

“就这把吧。”苏雨晴举着这把青莲梳子说道。

“这把一百二十块。” 虽然超出了自己的预计，但苏雨晴还是毫不犹豫地将这把梳子给买了下来，热情的老板娘还送了她一面用黑檀木边角料做的木镜子。

苏雨晴拎着用礼盒装好的梳子和镜子，心满意足地离开了。

无论梳子的功效是不是真实的，总也比塑料的好多了，最起码塑料梳子上的颜料肯定是有化学成分的，长期使用必然对人体有害，最重要的是，苏雨晴很喜欢这把梳子，那也就足够了。

钱嘛，总是要花出去一些的，哪怕今天不买梳子，过几天可能也要买别的东西，那还不如买点自己喜欢的呢，而且梳子也是很实用的嘛。

苏雨晴走在马路上，感觉身子都有些轻飘飘的，心里思衬着，这大概就是自己送给自己的礼物吧。

别人可以不喜欢自己，但自己一定要喜欢自己，连自己都不喜欢自己，别人又怎么喜欢自己呢？ 这是一本书上的一段话，读起来有点绕口，但要说的意思却是十分的明确，书中还说，让自己保持快乐的秘诀就是，隔一段时间给自己送一份礼物…… 回到家中，曲奇正浑身湿漉漉地站在椅子上，任由林夕晨用干燥的毛巾擦着它的毛发。

“咦，夕子姐姐给曲奇洗澡了吗？” 林夕晨点了点头，依然一丝不苟地用毛巾帮曲奇擦身子，然后又拿起吹风机吹了起来。

曲奇眯着眼睛趴在椅子上，一副十分享受的模样。

“咖啡呢？”苏雨晴问。

林夕晨指了指卫生间，表示咖啡还在卫生间里。

苏雨晴走了进去，发现这小家伙还在脸盆里游泳呢，于是便一脸无奈地捏住它的尾巴把它提了起来，放到曲奇身旁一起享受吹风机的‘洗礼’了。

这又是平淡的一天。

三点多的太阳还十分灿烂，炙热的艳阳将金色的阳光洒向大地。

秋天的白天一点都不比夏天凉快到哪里去，有时候甚至会比夏天更热，当然了，只有刚进入秋天才会这样，当进入深秋之后，一切就会完全的凉下来了。

手机中的短信提示苏雨晴，今天的气温是39度，让她不禁感叹，秋老虎不愧是秋老虎呐…… 洗完澡后的苏雨晴舒舒服服地躺倒在了沙发里，真不知道沙发是谁发明的，这种能让身体都陷进去的‘椅子’实在是太舒服了…… 老旧的窗式空调不断地吹着冷气，最近它的噪音越来越大了，可能是哪里生锈了或者哪颗螺丝松了，反正还好用，就凑合着用吧，大家都不打算修它，如果明年还住在这里的话，就去买一台二手的挂式空调回来，窗式空调毕竟是有些年份了，制冷效果越来越差了，而且客厅的范围还这么大，现在温度最低就只能降到

28度，哪怕设定到18度，也难以再降下去了。

忙碌了一天，苏雨晴都没有看手机，这会儿正坐在沙发上一条一条地翻着短信呢。

苏雨晴可没有男朋友，一天自然不会有那么多条短信发来，发到她手机上的短信基本上都是广告短信或者诈骗短信，全是没什么意义的内容。

只是今天，在这一连串号码是数字的短信中，有一条有备注的短信就格外显眼了。

是冉空城发来的短信。

短信的数量并不多，仅仅只发了一条而已。

但就是那一条，却是让苏雨晴心中一颤。

【你是苏雨晴吗？】 短短的几个字，就是短信的全部内容了。

“被他……听出来了？”苏雨晴有些紧张和激动，同时又有些惶恐和担忧，冉空城能听出苏雨晴的声音，是不是代表他其实对苏雨晴是十分在意的呢？

“别、别乱想……”苏雨晴红着脸摇了摇头，咬着嘴唇羞涩地自语道，“不要自作多情……” 纤细的手指停在了手机的按键上，她不知道自己要不要给他回去一条短信。 其实苏雨晴真的很想和冉空城聊聊天，说说自己这么长时间来的劳苦和心酸，但又怕打扰了冉空城平静的生活，她甚至想过，万一冉空城不介意这样的她，反而向她表白的话，她该怎么办呢？ 这样的胡思乱想让苏雨晴面红耳赤，却偏偏停不下来，脑海中的画面不断地闪烁，就这样看着手机屏幕发呆了好一会儿才回过神来。 “算了……”苏雨晴轻叹了口气，把短信给删掉了。

她玩起了俄罗斯方块，想要转移自己的注意力，但却总是分心想到他。

过去的点点滴滴，总是难以忘怀。

不仅是冉空城，更是想起了那些性格各异的老师，还有自己的表哥们，自己的父亲和母亲……

“如果有一天，表哥知道我变成了女孩子了，会怎么样？”苏雨晴怔怔地有些出神，想到了坏的那一方面，也想到了好的那一方面。

表哥或许会接纳她，就像以前那样，在一起四处捣蛋：偷地瓜、拔萝卜、偷窥表姐洗澡…… 那终究只是美好的幻想而已，那一天，对于苏雨晴而言，实在是太过久远了。 手机中的俄罗斯方块已经叠到了顶部，游戏失败了，可苏雨晴却毫无所觉，依然托着下巴，思绪有些飘远。

……

“苏雨晴，你看，我的这个手机上是有摄像头的哦！”

“怎么了？”

“有摄像头就可以拍照啦，不用相机也能拍照。”冉空城拿着他的翻盖手机兴奋地四下转动着，就像一个拿到新玩具的孩子一样激动。

“哈哈，看睡神又睡着了，口水都流出来了，正好可以拍下来！”

“窗外的那只蝴蝶好美啊……拍下来拍下来……唔……有点模糊啊。”

“天上有飞机飞过去了，被我拍下来了！好小，看不清……”

“当然啦，手机肯定没有专门的相机清晰嘛。”苏雨晴微笑着说道。

看着笑逐颜开的冉空城，不知为何，她也会觉得很开心呢。

“以后一定会有拍照比照相机还清晰的手机的！”冉空城无比坚定地说道。

“嗯……或许吧……”

“苏雨晴，你作业写完了吗？借我抄一下。”

“别总是抄别人的作业啦，偶尔也要自己做嘛，不然考试的时候怎么办？”

“没问题！我可是天才！每次不都照样合格嘛？”

“老师都说了，你这是在吃老本，吃完了就惨啦。”

“咳，那好吧，我不抄了，我借鉴一下。”

“……好吧好吧，拿去抄吧。”苏雨晴无奈地把本子递给了冉空城。

“不是抄，是借鉴，是伟大的学术研究。”冉空城还一本正经地说道。

“……” 随后就是一阵笔在纸上书写时传来的沙沙声。

“苏雨晴。”

“嗯？”

“你转过来一下。”

“有事……吗？诶？”苏雨晴刚转过头去，就发现冉空城正拿着他的翻盖手机对着她，要不是苏雨晴及时用手挡住脸，恐怕就要被拍进去了。

“别遮脸嘛，让我拍一张呗。”

“干嘛呀……”苏雨晴有些脸红，“有、有什么好拍的……”

“留做纪念嘛，以后我还可以翻看照片，知道我上学的时候，曾经有一个非常美丽的男同桌~”

“我不要……”苏雨晴使劲地摇头，这样子拍照，总让她觉得浑身怪怪的，冉空城那一抹微笑，也像是不怀好意的样子。 “别嘛，拍一张啊，以后你发育了，就长成大帅哥了，不像现在，像个漂亮的女生，那段时光就回不来啦，留做纪念保存下来，以后也可以怀念嘛。”

“我……”苏雨晴放下遮住手的脸，竟然意外的被冉空城给说动了，“这样……可以吗……”

“看镜头看镜头，微笑，对，就这样。”

“咔嚓。”苏雨晴的模样被拍进了手机里。

冉空城看着苏雨晴的照片，感叹道：“要是能永远定格在这一刻，那就好啦……”

“是呀……”苏雨晴有些寞落地微微叹息。

……

====================

不要忘了月票和长评支持哦。

群，【不入狼穴，焉得狼子】：460215067 新浪微博：乱世银娘

263 促销商品

苏雨晴打了一个大大的哈欠，揉着惺忪的双眼摇摇晃晃地从电梯上走了下来。 今天她花了一个上午的时间，以更熟练的速度把剩下的保质期全部检查完了，当然，本来就算很熟练也不会这么快，只是王海峰让那个偷懒的徽记促销员和苏雨晴一起检查，速度才会这么快的。

麻烦的事情解决了，没有货柜的下午也没什么事情可做，她吃完了中饭后干脆就在楼上舒舒服服地睡了一觉。

原本四十分钟的吃饭时间，愣是在上面待了了一个半小时才下来。

好在之前就已经刷过饭后卡了，倒是不用担心吃饭超时而被扣工资。

超市里放着烂大街的流行歌曲，听在耳中就像是蚊子的叫声一般‘嗡嗡’作响。

倒不是歌不好听，只是反复听了太多遍，总是要腻味的，这些循环的歌曲从苏雨晴到这个超市后就没有变过，她甚至都把这些歌曲的循环顺序给背下来了。 “睡醒啦？”王海峰正在收银台处拿着一张红色的价格纸不断地朝购物车中的商品贴着，如果没有记错的话，这应该是促销商品专用的价格贴纸。

“诶？”苏雨晴有些脸红，她明明是躺在走廊尽头转角处的椅子上睡的，王海峰怎么会知道？ 哪里可是安全通道，就算是上下楼梯的人都不会路过那边，而且又因为是转角，所以哪怕朝那条通道看了，也应该看不到苏雨晴才对。

“口水都流了一大摊了，自己不知道的啊？嘴上还有呢。”王海峰耷拉着眼皮看着苏雨晴，说道。

“诶……？有吗？”苏雨晴抹了抹嘴角，还真有些湿漉漉的，顿时让她感觉万分尴尬，恨不得找个地洞就钻进去了。

“下次睡觉别睡那么隐蔽的地方，找你人都找不到。”王海峰责怪的方向有些奇怪，以至于苏雨晴都站在原地有些发愣了。

“本来想叫你来贴的，你看现在都快贴好了。” 苏雨晴自知理亏，不好意思反驳什么，只是低着头走到了王海峰身旁，小声问道：“什么事啦？”

“把这个清仓价格标签贴上去，行啦，我都贴好了，你把这车东西推到电梯口去卖了。”

“怎么卖……？”

“卖东西不会？”王海峰斜睨着苏雨晴，一脸鄙视的表情，“促销员怎么喊的知道不？” 苏雨晴摇头装傻。

这种需要展现自我的工作，让她有些抵触，因为她实在不擅长应付人太多的场面，而且在超市里大喊，实在是太过高调了点嘛…… 她不喜欢让自己太过显眼，或许是因为她自己的这个身份，让她感到有些自卑，有些害怕吧。

“不会？来，旺旺！”王海峰朝一个推着装满货物的购物车路过的中年妇女招了招手，“过来一下。”

“别叫我旺旺，和叫小狗似的。”这是旺旺的促销员，和王海峰的关系挺不错的，而且也是促销员中最负责的一个。

“你教教苏雨晴怎么促销商品。”

“推销商品？”旺旺促销员疑惑地看了一眼王海峰，但还是没多问什么，就是鼓足了劲，拿起扩音器喊了起来，“旺旺仙贝，现在买一包送一包勒！买三包还送一个收纳盒！”

“看到没，就是这样，会了吧？” 苏雨晴把脑袋摇得像拨浪鼓似的。

“还不会？”王海峰瞪圆了眼睛看着她。

苏雨晴顿时有些心虚地缩了缩脖子，点了点头。

“这不就结了，推到那边电梯口去卖吧。”

“可以不去吗……”苏雨晴小声地问道，因为今天她在楼上睡了将近一个小时，还被王海峰发现了，所以有些理亏，不敢和他犟嘴了。

“为什么不去啊？”王海峰拿起一包商品抛起来又接住，这是他的一个习惯性动作，几乎每一次和别人说话的时候，都会拿些什么东西，跑起来又接住，再抛起来再接住。

就像是个小孩子一样。

“……我……不擅长这个……”

“不擅长就学呗。”

“可我没有扩音器。”苏雨晴双眼有些躲闪地说道。

“没事儿，你就摆在那不开口都行，有人问了就回答两句，反正电梯口有的是人。”

“……”苏雨晴睁大着眼睛盯着王海峰，水汪汪的眼睛中水波流动，看起来楚楚动人，可王海峰却是一副不为所动的模样，依然坚持让苏雨晴推着购物车把这堆促销商品给卖了。

“快去，不卖完不给下班。”

“哼！”苏雨晴撅起了嘴，觉得今天的王海峰一点都不平易近人，十分不满地推着购物车来到了电梯口。

今天虽然是星期五，但也是工作日，下午一点钟的顾客并不算多，也算是让苏雨晴松了口气。

人少一点，总是会觉得心里平静一点的嘛。 苏雨晴把购物车摆在了不妨碍别人同行的位置，然后就有些忐忑不安地站在购物车旁，每一个路过的人投来的目光，都让她心中一阵紧张。 既希望一下子围来一群人把东西买光，又希望无人问津…… 苏雨晴就抱着这样矛盾的心态，安静的站在一旁。

“撅着嘴干嘛啊？不高兴啊？”路过电梯口的王海峰调侃着说道。

“哼！”苏雨晴不理他，只留给他一个后脑勺和一声冷哼。

购物车里的大多是快过期的商品，价格只有原价的百分之二十，如果不介意的话，买这种商品其实是十分划算的，当然，在中国也说不准，有些商品的保质期说不定是故意延长的，实际上并没有那么久，只是放那么久吃起来味道也没有区别就是了。

还有可能是厂家重新包装的，比如一些快过期的商品发回到工厂里，然后换一个新的包装在拿出来卖…… 这在中国是很有可能的事情，这就是为什么中国人买东西一般都买大品牌，但是有时候就连大品牌都不安全，那个时候就只能靠一具百毒不侵的身体了。

除了快超出保质期的商品外，还有一些商品的条码扫不出来了，也就是在系统里被删除掉了的，也会打折降价处理。

因为打折降价的商品会贴上新的标签二维码，这样就不用担心以前的条码已经失效了的问题了。

站在人来人往的电梯口，一开始有些尴尬，到后来也就习惯了，苏雨晴一边翻看着商品的说明，一边静静地等待着时间的流逝。

距离下班就两个小时不到了，怎么可能卖的完吗，哪怕是让其他促销员来都不行吧。

所以苏雨晴认定那只是王海峰随口一说的而已，不可能不卖完就不让她下班的。

“卖出去几包啦？”王海峰又一次路过电梯口，问道。

“你怎么老路过的啦！” “不行啊，你咬我啊。” 苏雨晴白了一眼王海峰，觉得这家伙在某方面确实很幼稚，难怪到现在了都还没有女朋友。

“你的东西太烂了，卖不出去。”

“怎么卖不出去，你要吆喝知道不？”

“哼。”

“来看一看了啊，清仓商品促销了啊！全部打两折啊！”王海峰干脆站在苏雨晴旁边帮她喊了起来。

随着王海峰的几声吆喝，几名在不远处选购商品的顾客顿时围聚了过来，人们对于打折促销这四个字总是没有多少抵抗力，对于大多数人而言，‘打折促销’ 这四个字的诱惑力只比‘免费’小一点。

“这些都多少钱啊？”

“上面都有价格的，不同商品价格不同的。”王海峰拍了拍苏雨晴的肩膀，对其他顾客说道，“有不懂的就问这位小美女，她会为你们一一解惑的。” 苏雨晴满头黑线，就这样眼睁睁地看着王海峰缓缓离去，把她给‘出卖’了。

可毕竟顾客是上帝，她也不好得罪，只能乖乖地解答各种问题。

“小姑娘，这些商品为什么要促销呀？”有个老太太慢悠悠地问道。

“因为临近保质期了，或者是商品条码删除了。”苏雨晴被众人看着，羞涩的要命，声音轻的和蚊子似的，偏偏这些老人耳朵都不太好，这样一来，就得苏雨晴重复说好几遍才行。

现在是上班时间，来超市闲逛的大多都是老年人，年轻人不多。

这里是电梯口，可以说是超市中人流量最大的地方了，不一会儿，这边就围聚了许多人，人总是有一种围观的天性，哪怕不知道那里在做什么，都总会想着凑上前看一看。

跟风就是围观的升级版，也正是因为跟风的人多，所以大品牌的商品总是不用担心销量的问题。

购物车旁围了这么一圈人，都不用吆喝，人就越来越多了。

“小姑娘，帮我看看这包巧克力的生产日期是什么时候的，我老花镜没戴，看不大清楚。”一个老爷子不急不缓地问道。

“小姑娘，这个的保质期是多少呀？”

“小姑娘，这个东西多少钱啊？”

“小姑娘，这个东西好吃吗？”

“小姑娘，这个……”

“小姑娘……”

“小……” 苏雨晴感觉脑袋都快炸了，这么多人同时问她问题，根本就回答不过来嘛，可她却还是得耐心的一个个回答过来，不敢有太多的怠慢。

只要真的开始做事了，苏雨晴都是很认真的去尽力做好，她也尽力地回答这些老人们的问题，同样的一个回答可能要重复十几次才行，把她忙得不可开交。

……

264 被搭讪了

在人越聚越多之后，满满一购物车的促销商品以肉眼可见的速度在减少，虽然不至于一下子卖光，但是在苏雨晴下班之前卖掉半车是绝对不成问题的了。

随着比较实惠划算的商品被挑走，购物车前聚集着的人越来越少了，只有偶尔一两个路过的过来看一看，觉得没有自己想要的就又离开了。

时间是下午两点半，苏雨晴已经卖掉了整整半车的商品了，她自己还特地藏了两包促销的进口巧克力起来，打算下班之后就买了带回家吃。

这个进口巧克力其实是刚到超市没多久的商品，只是因为种种缘故，保质期只剩下两个星期了，要知道这种巧克力的保质期可是24个月…… 难道这玩意儿在海上运了两年吗……

还是说本就是按照国外商品的清仓价进来的，又或者是故意卖给中国的垃圾产品？ 反正不管怎么说，都是进口货，比中国的大多数巧克力都要正宗的多，也是许多人哄抢的商品。

最快被买完的就是这种进口的巧克力。

在二零零四年，巧克力依然还算是一种奢侈品，哪怕是比较平民化的德芙巧克力一般人都不会去买，更何况是这种连说明都是英文的巧克力呢…… 如果不是打折的话，它的定价可是要50块钱一包的呢！五十块钱在这个年代，可不是一笔小数目了，一桶金龙鱼的 5 升油也只要三四十块钱，一包十公斤的五丰大米也是五十块不到，甚至如果买的是比较差的油和米，五十块钱都够了。

油和米能吃多久，一袋巧克力又能吃多久？ 平民百姓们自然会自己去算，太过奢侈的东西可不会去买。

小康生活在融入整个社会，但也不过是刚刚起步而已，特别是这样的小城市，大部分人都还是在温饱线上挣扎而已。

苏雨晴拿出手机看了看时间，距离下班还有二十分钟，她只要再待一会儿就可以下班了，一天的工作也就结束了。

平淡的生活中总要有个盼头，就像是刚起床时盼着吃早餐，上午的时候又盼着吃午餐，下午的时候盼着下班回家洗澡、吃晚餐，到了家又盼着看会儿电视，玩会儿游戏…… 正是有希望，生活才会有动力，哪怕这些希望看起来微不足道，甚至有些卑微的可笑，可那都是支撑着大多数人活下去的动力。

每一天有每一天的盼头，每一个月也有每个月的盼头，每一年更是有每一年的盼头，无数小的盼头聚集在一起，就变成了需要花一辈子去实现的梦想。

没有什么人来问东问西的，苏雨晴也乐得清闲，不过干等着也无聊，于是她就把那些被翻得一团糟的商品一个个重新摆放好，叠的整整齐齐的，看起来就很舒服。

苏雨晴低着头整理着商品的时候，看到一双崭新的白球鞋出现在了自己的眼前，一个穿着工作服的身影走到了她的身旁。

看起来不像是苏雨晴认识的人，她也不主动去打招呼就管自己做自己的。

工作人员也是有来挑这种促销商品的，在超市里上班的人，收入并不高，都属于社会最底层的那一批人，平时是能省就省，不敢买那些昂贵的商品，只有在商品清仓低价促销的时候，才会来买一点，满足一下自己的欲望，比如刚才就有几个员工买走了三大袋果冻，看起来应该是买回去给自己的孩子吃的。

穷人家的孩子是吃不上太多零食的，就连学校门口小卖部里那种五毛钱的劣质小零食都买不了太多。

这么多果冻买回去，也是想要让孩子吃个够吧。

这就是父母对孩子深深的爱呀，无论是什么时候，总会想到他们…… 以前在家里的时候虽然没什么人生自由，每天都很累，行程也被安排的满满的，但是吃的方面，却从来没有少过，各种各样精致的糕点、进口的零食还有山珍海味，只要苏雨晴想吃，父母就会买给她。

现在自己生活过了，才知道能吃上那些食物是多么的不容易。

在她一个人租房子的时候，一个月只能买一包豆腐干，一包豆腐干，哪怕是省着吃，也就只能吃半个月而已…… 现在大家合租了，生活条件倒是好了许多，但在各方面都还是很拮据的，大家就算买些零食回去，也是些便宜的零食，就算是花钱大手大脚的张思凡，也只是一时脑抽，买了一次那种超级昂贵的盒装冰淇淋而已。

蛋黄派是合租房里经常被争抢的对象，要知道，在以前苏雨晴上学的时候，市面上卖的蛋黄派这种零食，基本没人要吃，因为她就读的算是一所比较高档的学校，能进去的大多是有钱人，比这种零食好吃的都吃腻了，更何况是更低档更难吃的呢？ 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

苏雨晴能这样快适应最普通的人的生活，其实已经十分难得了。

思绪有些飘远，她突然感觉自己的手好像和什么温热的东西碰在了一起，这才回过神来，发现原来是自己的手背，和那个在挑选着东西的员工的手背碰在了一起。

对方手背上传来的温度让苏雨晴下意识地收回了手，她不太喜欢和不熟悉的人有肢体的接触，或许是觉得自己不是正常人，怕被别人发现了，也有可能是不太擅长应付陌生人，而且对不认识的人有警惕感…… 谁知道呢，亦或者两者皆有吧。

“好东西都被挑走了嘛。”那个员工随便找了个话头，说道。

苏雨晴抬起头，不敢和对方对视，只是随便瞄了她一眼，就又把视线移向了别处。

这是一个十八岁左右的大男孩儿，身上穿着的工作服很干净，裤子和鞋子都很新，头发有点长，是有些韩流的发型，但是打理的很清爽，脸上没有一颗青春痘，看起来白白净净的样子，当然，不是苏雨晴这样像女孩子一样的白嫩，而是普通男人的那种白，怎么说呢，大概就是美男子的感觉吧。

他看起来确实很帅，和男装时的张思凡不相上下，而且相比张思凡，有一种阳光向上的魅力，这样的男孩子，肯定很容易受到女孩子的欢迎吧。

苏雨晴在心中暗暗想道，有些心不在焉的‘嗯’了一声，算是回答了他的问题了。

“你是促销员吗？”大男孩儿又问，他说话的时候两道浓厚的眉毛会微微挑动，看起来相当有个性的样子。

“不是。”苏雨晴轻轻地摇了摇头，小声地说道，“我是员工。” 在面对陌生人的时候，她总是表现的比较怯懦，但比以前看到陌生人都说不出话来的样子，现在已经好得多了，最起码能够正常交流了，只是她不太愿意和别人交流而已。

“哦哦……”大男孩儿点了点头，又沉默了下来，有些心不在焉地翻捡着购物车里的商品，苏雨晴敏锐的察觉到，他似乎在悄悄地看着自己。

她虽然有些疑惑，但却不好意思问出来，只能默默地藏在心里，不断地思量，偶然一瞥他略显紧张的脸，一下子就明白了什么。

毕竟她也曾是个男生，哪怕自己没有太多的男孩子意识，也是在那个圈子里待过的，经常听别人聊起一些一般来说只有男孩子才会聊的话题。

比如说，怎么向女孩子搭讪比较合适。

其中有一种搭讪法就是像这样，装做不动声色的样子来交谈几句。

而且她也在班级里见过男生和其他女生班的女生表白，表情也都是这样有些局促的样子，除非是帅的能让女生倒追的，否则大部分男生都是这样的。

“难道说……他……他想向我表白？”苏雨晴在心中暗想道，她的心一下子就剧烈地跳动了起来，俏脸上浮起了几率红晕，“可是、可是……才刚见面诶…… 这样会不会太快了一点……” 如果他表白，苏雨晴会接受吗？ 答案百分百是否定的。

素未谋面的二人一见如故，一见钟情，那是小说里的剧情，真实的情况是哪怕一见钟情，都要矜持一点，拒绝对方，因为越是容易得到的东西，越是容易不被珍惜。

而且，苏雨晴还不是真正的女孩子，那就更不可能答应对方了，现在她只能是在心里祈祷，希望对方不要说出让两个人都尴尬的话来吧。

“哦，对了。”大男孩儿突然开口了，故作镇定地问道，“你是酒柜的是吧？” “嗯……”

“哦，是这样的，我是防损部的，最近新出了些规定，我们要对所有的员工进行记录。”

“诶？记录？”

“不用很详细的，只要姓名和电话号码就可以了。”大概是怕苏雨晴怀疑，那个大男孩儿又在后面加了一句，“你们部门有记录着员工电话的表格吗，如果有的话，最好把表格给我，我来抄录一下。”

“唔……有是有……但不知道被放到哪里去了……”苏雨晴扭头想叫王海峰过来，却没看到他的人影儿，也不知道跑哪去了，不会是下班了吧……

“那就先把你的姓名和电话号码报给我吧，我记录下来，下次再抄你们其他员工的。” 苏雨晴见他穿着一身工作服，虽然有些疑惑他的真实目的，但还是乖乖地把自己的号码和姓名报了上去，防损部的员工比一般的员工高出半个头，她可惹不起诶。

“好了，谢谢配合。”大男孩儿朝苏雨晴笑了笑，乘着电梯离开了。

……

黑白插画 合租房里的苏雨晴

265 短信聊天

一场秋雨一场凉。

秋天的昼夜温差很大，往往白天很是炎热，而夜晚却十分凉爽，而且每一次下雨的时候，温度都会骤降许多，特别是下雨的时候，更是让人有一种已经到了冬天了的错觉。

即使是下雨天，也丝毫都不沉闷，这大概就是所谓的秋高气爽吧。

今天是星期六，苏雨晴她们没有待在家里，而是来到了张思凡在郊区的集装箱房中。

距离上次来这里并没有过去多久，只要稍微清扫一下就很干净了，屋檐下的燕子窝比上次来的时候要大得多，雏鸟的羽翼日渐丰满，已经能扑棱扑棱地在窝旁小飞一会儿了。

许多不怕人的流浪犬和流浪猫就趴在屋檐下、躺在台阶上，曲奇就像是它们之间的大王一般，被围在最中间。

有一些狗的脖子上还系了项圈，大概是附近村里人散养的土狗吧。

在这么一群猫和狗之间，画风和其他动物完全不一样的就是那只灰色的哈士奇了。下雨天，别的猫和狗都在屋檐下躲雨，慵懒地睡觉，可它却偏偏要跑到雨里去撒欢，在它的脖子上系了一根项圈，显然也是有主的狗，真不知道它的主人是怎么想的，把一条哈士奇放进一堆土狗里当看门狗养…… 方莜莜还怕它感冒了，想把它给抱回来，结果它更是人来疯，干脆‘嗷嗷’ 叫着在泥地里打滚了，还把泥水泼了方莜莜一身。

在一群狗之中，它也算是画风清奇了……

“哗啦啦——”秋天的雨总是重重地落下，哪怕雨下的并不大，雨点砸在地上、屋檐上、树叶上的声音也比春天的时候要响，更何况是这样磅礴的大雨，几乎隔绝了外界的一切声音。

或许这里因为总是没有人在，已经成为了这些村中土狗土猫们的聚集地了吧。 在木栅栏的边缘，也不知道是哪只猫叼来了种子，种下了一小片猫薄荷，天晴的时候它们就会围在猫薄荷旁边晒太阳，哪怕是下雨天躲在屋檐下，也会时不时地看那一小片猫薄荷一眼。

集装箱房的后边长了许多野生的丝瓜、黄瓜、南瓜、甚至有两个小小的西瓜。 土狗们对黄瓜的兴趣最大，平日里有事没事就跑到那里看看，有自己落下来的，就叼走吃了，而且还很聪明的在那里解决生理问题，为这些野生的植物施肥。

毕竟是在农村里长大的狗，天天跟在农民身后，多少也有些耳濡目染了。

一片金黄的枫叶在大雨中飘摇着落了下来，顺着地面上雨水汇积成的‘溪流’，缓缓地朝远处飘去。

苏雨晴坐在落地窗前，捧着一个彩色的游戏机专心致志地玩着，几乎快要沉浸在游戏的世界中了。

一只雏燕在空中把持不住平衡，跌跌撞撞地落在了曲奇面前，曲奇一副困倦的模样看着雏燕，用毛茸茸的爪子拍了拍雏燕的小脑袋，又眯着眼睛打起盹来了。 一只成年的燕子从燕窝里飞出来，落在了雏燕的面前，用嘴蹭了蹭雏燕的身子，鼓励它自己再飞起来。

不过雏燕好像是累了，耍赖般地蹲在地上不肯动弹，最后更是直接钻进了曲奇的怀里，和它一起呼呼大睡了。

成年燕子无奈，最后也依偎在了曲奇的身上，默默地看护着自己孩子。

“啊~真是一副和谐的画卷啊~”张思凡捧着一杯清茶，小啜了一口，感叹道。 “如果那只哈士奇也乖一点就更好了……”方莜莜一边擦着头发上的雨水，一边说道。

“嗷呜——”哈士奇在风雨中撒欢地狂奔着，整个院落的花花草草都被它践踏的凌乱不堪，有时候跑着跑着还会自己被自己绊一跤，‘啪唧’一下，身上沾染上一对的泥巴，可谓是真正的狗啃泥呀。

那些土猫土狗都以鄙视的眼神看着它，特别是土狗们，都觉得这家伙肯定不是自己的同类……

“你这个地方还真不错啊。”孙昊拿张思凡的大腿当膝枕，十分享受地说道。 “那是，这可是我精心挑选的地方，找人精心设计的房子，虽然材料比较廉价，但住在这种亲近自然的地方，就连身心都会被治愈呢。”

“以后要是有钱了，我也要在这种偏僻的地方盖一套别墅。”

“好呀，等你赚钱了，我就不用赚钱啦，天天待在家里，种种菜、养养花……” 张思凡闭着眼睛，一副十分向往的模样。

“还可以像这样养些狗啊猫啊什么的，还可以去钓鱼，去游泳。”孙昊补充道。

“有钱人的生活真是幸福啊——”张思凡由衷地感叹道。

“有钱人也有有钱人的烦恼嘛。”方莜莜笑道，“人嘛，只要知足，就会感到幸福了。”

“也是……”

“小夕子画的好好看呀，就像用照片拍下来的一样。”方莜莜扭头看了一眼正坐在画板前认真素描的林夕晨，赞叹道。

“真的诶……” 林夕晨的素描水平已经很厉害了，就连从天空中落下的雨水都画得十分逼真，特别是从屋檐上滴落的雨珠，更是晶莹剔透，恐怕用照片拍下来都没有那么清晰吧。

“不知道阿牛去哪了，下雨天了还跑哪去呢？”方莜莜托着下巴，自言自语地说道。

“可能是和女朋友约会去了呗。”张思凡笑道，“你看，找家咖啡馆，喝喝咖啡，再看看外面的雨景，这调调不要太浪漫哦。”

“阿牛真的有女朋友吗？”有一个关卡苏雨晴怎么都过不去，有些丧气地把游戏机放到一旁，转身问道。

“我哪知道到底有没有……但是，我觉得吧，可能真的有。”

“为什么？”

“直觉啦直觉~要不下次阿牛有事出去了，我们就偷偷跟着他，看看他女朋友长什么样的。”张思凡坏笑道。

“这样不太好吧……”苏雨晴耷拉着眼皮说道。

“应该没有，如果有女朋友的话，他还会继续吃药吗？”方莜莜分析道，“如果他真的开始和女孩子交往了，那份男性的意识应该会日益壮大，会担负起一个男人的责任来，就不会再吃药了。”

“那可不一定啊，说不定他又不想担负男人的责任，又想吃药成女孩子呢……” 张思凡咧了咧嘴角，道，“虽然他即使吃了药也很难像个女孩子……”

“他不像不负责任的人。”

“谁知道呢，哪怕是老实人也会做出不老实的事情吧？”

“不管怎么说，阿牛或许还真的是找个女朋友比较好，不知道他现在有没有，如果没有的话，我们应该给他介绍一个，也算是为他好吧，唉……他真的不适合在这条路走下去，勉强继续，也只能不断的伤害自己而已。”

“他呀，就是那种不撞南墙不回头的人，没办法的事儿。”

“就怕他撞了南墙还不回头，非要把南墙撞破，最后却是弄得自己头破血流。”

“是呀……唉……”

“像他那样的壮汉，就应该好好做男人，做什么女人啊，也太恶……太…… 嗯……了吧。”孙昊略带鄙夷地说道。

张思凡和方莜莜都叹了口气，没有说话。

苏雨晴换了个紧挨着落地窗的角落坐下，有些无聊地拿出手机翻看了起来。

翻过一大堆彩铃短信，发现了一则今天早上发来的信息。

【嗨，美女，你好啊，互相认识一下吗？】 有些老套的搭讪短信，因为这句话实在是太老套了，甚至让苏雨晴下意识的就把它划分到了垃圾短信之中，后来想了想，还是回了一句。

【你是？】 可能真的是太无聊了吧，像这样的垃圾短信虽然苏雨晴没收到过，但新闻里是听过的，据说就是那种装作你的熟人，或者故意和你套近乎诈骗的套路…… 就在苏雨晴捧着手机发呆的时候，那边还真的回了她一条短信。

【我是昨天问你要电话号码的，还记得我吗？哈哈，不好意思，昨天是骗你的，其实我就是想要你的电话号码而已。】

【你要我的电话号码干嘛……】苏雨晴有些无奈地摸了摸额头，昨天果然是被骗了，这家伙拿了她的电话号码，不会是想表白吧。

【认识一下，交个朋友嘛，都是一个超市里工作的员工。】 苏雨晴看着他发过来的短信，也不知道该怎么回复，其实她是不太喜欢接触新的事物的，包括新的朋友，因为她总是要很长时间去熟悉新的事物，那会让她觉得很不习惯。

【美女，我叫周超，你叫什么名字啊？】

【苏雨晴。】犹豫了良久，苏雨晴还是把自己的名字发了过去。

【这名字很适合你啊，温柔可爱。】

【谢谢。】回复陌生人的短信时，苏雨晴总是很正式的样子。

【最近小城步行街那里开了家冰淇淋店，里面有可乐味的冰淇淋，不知道味道怎么样。】周超随便找了个话题，就在短信里开始和苏雨晴聊了起来。

【可乐味的？】苏雨晴顿时来了兴趣。

【对啊，据说很好吃的样子，而且那里还有一家占卜店，可以占卜未来的，据说很灵验啊。】 【是吗。】

【听说油炸蜘蛛很好吃，很脆，而且是鸡肉味。】

【那种东西，真的能吃吗。】 或许是真的太无聊了，苏雨晴就这样和他聊了起来，虽然因为不善言辞，所以回的短信显得有些冷淡，但对方依然十分热情的样子，每次发来都是好长的一串短信。 ……

266 哈士奇到底有多二

清冷的雨天中，大多数的恒温动物都是不愿意去淋雨的，可偏偏这只哈士奇不走寻常路，一身灰色的毛发这会儿已经变成泥浆的褐色了。

一阵大风吹过，无数的雨水倒灌入哈士奇的嘴中，它却反而更加兴奋地张大了嘴，对着从天上落下来的雨水咆哮。

就像是在和看不见的东西争斗一样。

“嗷呜汪——！”哈士奇用那不完全的狼嚎炫耀着自己体内拥有着大量的狼族血统，是一般的狗无法比拟的。

“汪！”一只趴在地上装睡的大黄狗实在是忍不住了，抬起头来朝着哈士奇叫了一声。

“嗷呜——”哈士奇仰头朝天，大声地回应。

但没想到的是在山林中，有一声真正的狼嚎穿透了雨幕传到了这里，哈士奇顿时兴奋地用蹩脚的狼嚎回应，却是因为仰头看天，结果一脚踩进了泥坑里。

而且这泥坑还不浅，它一只脚踩下去，一个没把握住平衡，就直接一头扎进了坑里，只剩下一条被泥水染成褐色的尾巴在微微晃动。 等它艰难的从水坑里爬出来的时候，整个身子都是黑色的了，还有乌黑的泥巴不断地从它的身上掉落，几根失去原本颜色的毛发夹杂在其中。

坐在房间里的众人都是一副无奈的表情，还好他们不是这只哈士奇的主人，不然非得被气死不可。

天空中的乌云渐渐散去，雨势也越来越小，然后慢慢地停了下来。

只有屋檐上的积水在‘滴答滴答’地落下，敲打出一个又一个清脆的音符。 耀眼的太阳从云后探出脑袋，将灿烂的光辉洒向人间，照在众人的身上，只觉得暖洋洋的，很是舒服。

不过，没一会儿，天气就又热了起来，只不过小半天，地面上的积水就被蒸发了。

毕竟现在才刚进入秋天没多久，夏天的余势还未彻底散去，晴天时的温度也还是比较高的，只是相对盛夏时肯定要清凉许多了。

天晴了，哈士奇也没有停下来，而是撒着欢冲进了小河里，这一片的河水瞬间就被淤泥给‘污染’了。

天晴了，苏雨晴她们也不再待在家里，跟着哈士奇来到了河边。

到郊区的集装箱房这里来，本就是为了陶冶心灵，感受自然的嘛，如果总是待在房间里，那来和不来又有什么区别呢？

曲奇也起身走到了河边，其他的土狗土猫们纷纷伸了个懒腰，然后懒洋洋地跟上。

看来曲奇很有做老大的魅力呢，让这些土猫土狗愿意步步跟随——虽然它们跟过来以后，大多也只是在河边的草地上晒太阳而已。

哈士奇在河水里尽情的洗着澡，身上的淤泥都没洗去，露出了毛发本来的颜色，它看见了一条游过自己身边的小鱼，便玩性大发，钻进水中想要把这条小鱼咬住。

不一会儿，它就把脑袋抬了上来，咬着一块光滑的鹅卵石，炫耀似地朝众人摆了摆尾巴，毛茸茸的大尾巴在水上拍击着，溅起些许的浪花。

“这哈士奇谁家的呀……真的好蠢……”张思凡一脸不忍直视的模样，捂住了额头，说道。

“它本来应该想抓鱼吧……”苏雨晴也觉得自己的嘴角有些抽搐。

偏偏这家伙却毫无所觉，好像它咬住的真的是一条鱼，而不是一块石头…… 难道它觉得这块石头可以吃吗？

“快看，这里有一只大草龟诶！”张思凡突然有些兴奋地指着一块石头旁的草龟大喊道。

这只草龟大概有脸盆那么大，也不知道有多少岁了，看起来十分老迈的样子，见众人看向它，也一点都不害怕，依然老神在在地舒展着四肢晒着太阳。

“我还从来没见过这么大的野生乌龟。”苏雨晴蹲在远处十分好奇地看着它，只是不太敢接近，虽说乌龟性情温和，但万一它不高兴了，咬了苏雨晴一口呢。

被这么大的乌龟咬一口，想想就觉得疼。

张思凡倒是相当胆大，凑上近前用手指摁了摁乌龟壳，后者微微扭过脖子看了她一眼，并没有在意。

“这可算是寿龟了呢。”方莜莜笑道。

“不对啊，这真的是乌龟吗？”张思凡有些怀疑，“乌龟长的到那么大吗？” “我看看……”孙昊也凑上前来仔细地观察了一番，不太确定地说道，“应该是一头草龟，可是按理来说，草龟是长不到那么大的，一般能长到这么大的，都是大型龟，如果不是异种的话，那它的年岁可就长了，少说也活了二十年左右吧。”

“诶？二十岁？比我都大了……”苏雨晴惊叹道。

“养一只寿命长的乌龟，说不定活的比你还久呢。”方莜莜轻笑道。

“这龟能带回家养吗？”张思凡有些意动地问道。

“不行，太大了，不好带走，养在家里需要足够大的空间，而且它吃的应该也很多，所以肯定很花钱。”

“好吧，我决定了！回去以后就去花鸟市场买只乌龟回来养！”张思凡买东西，冲动消费居多，就像现在想要买乌龟一样，她总是想到了就买，除非没钱了，否则几乎不会克制自己。

“喵~”曲奇轻轻地叫着，走到了乌龟的身旁，脸盆大的草龟转过头来，和曲奇碰了碰鼻子，大概是在互相辨识对方的气味吧。

“喵~喵~”曲奇又叫唤了两声，也不知道是在和这只大乌龟交流什么，然后就见它窜到了龟背上，一副悠然自得的模样。

那只大草龟也缓缓的动了起来，一点一点地爬进河水里，像一艘小船似的载着曲奇。

“嗷呜——”河水里的哈士奇似乎和这只老龟很熟，划拉着狗爪子游到了乌龟的身旁，一脸羡慕的看着坐在上面的曲奇。

脸盆大的乌龟载着一只体型娇小的猫那肯定是没问题的，但如果哈士奇爬上去，估计连狗带龟都得沉水里去了。

曲奇懒洋洋地趴在龟背上，毛茸茸的爪子划着水面，一直藏在它怀里的咖啡也钻了出来，对这一场水上的旅行相当的感兴趣。

悠扬的箫声响起，原来是苏雨晴拿起了张思凡的那只管萧吹奏了起来。

如果这世界上真的有仙境的话，也不过如此吧？ 远离城市的喧嚣，享受这一片安宁，浮躁会沉淀下来，变成人生的经验，虽然说不上有所明悟，但最起码让苏雨晴的心境平和了许多。

这也是为什么她们会偶尔来这里一趟的原因，总是待在那种紧张而拥挤的环境中，难免会心情抑郁，特别是吃了药的，更是容易被不好的事情所影响，这里的自然风光，多少能起到一些缓解压力的作用。

一首曲子吹完，苏雨晴就停了下来，其实这自然的声音，要比箫声美得多了。

【苏雨晴，明天你休息吗？】周超隔了好一会儿，又发来了一条短信。

【嗯。】

【要不我们去流庆寺玩玩吧，你不是说你信佛吗？】

【太远了吧。】 小城市里有许多佛庙，同样也有许多基督教堂，一般来说，住在小城市山上的信基督教的居多，而住在平原乡村里的则是信佛教居多。

流庆寺算是一座不大不小的庙宇，占地三十亩，位于小城近郊，原本这里是一座小镇，后来被划入了小城市的城区范围。

流庆寺是民国时期修建的，按照古籍记载，最早的时候只是一座很小的庙宇，建于晋朝时期，在文革时流庆寺被砸回，只剩下了西方殿，一直到近代，才得以重新修葺，恢复它的本来面貌。

【那要不去步行街逛逛，带你吃可乐味的冰淇淋啊？】 苏雨晴看着周超发来的短信，有些苦恼，因为她知道这就是男孩子向女孩子示好的方式，出去玩玩，吃一顿饭拉进关系，然后再向她表白什么的…… 如果她就是女孩子那也就算了，可偏偏她是男孩子，而且不能告诉周超，因为她在超市里的时候就是以女孩子的身份工作的，万一别人知道她其实是男孩子，那不就惨了？

【对了，这里还开了一家猫咖啡厅，里面有很多猫的。】周超诱惑着苏雨晴，他觉得女孩子对可爱的小动物总是不能拒绝的。

事实上也确实如此，哪怕苏雨晴不算真正意义上的女孩子。

【有很多猫吗……在哪里？】

【就在步行街里，原来那家卖西餐的关门了，改开了一家猫咖啡馆。】 苏雨晴犹豫了，心动了。

虽然这里也有很多猫，而且都很温顺，大多数她都可以轻轻的抚摸，可她还从未见过以猫为主题的咖啡馆呢！ 不知道那样的咖啡馆会是怎么样的？ 很多猫上窜下跳的话，不会把顾客的咖啡给打翻吗？ 苏雨晴以前只和父母去日本的时候体验过女仆咖啡馆，猫咖啡馆可是连听都没听说过的。

【那我可以带别人一起去吗？】苏雨晴犹豫了一下，还是决定不自己单独一个人去，不然未免显得太过尴尬了，带着其他人一起去，万一他真的表白了，也有人可以帮忙，而且她确实想去看看猫咖啡馆是怎么样的呢。

【呃，带吧。】周超有点牙疼，有心想说不能带，又怕对方拒绝了，最后只好这么回复道。

【嗯，那我们约定一下明天几点钟在什么地方等吧。】

……

267 和林夕晨一起去

“思思姐，明天我们一起出去玩吧。”

“去哪里？”张思凡拿着一根狗尾巴草逗着趴在她身上的大黄狗，后者耸了耸鼻子，连打了两个喷嚏。

“步行街……嗯，超市里有一个男的，比我大一点，想约我出去玩……”

“噗，约你出去玩？”张思凡直接把狗尾巴草塞进了那只大黄狗的嘴里，“那可是男女之间的约会诶，我去干嘛。”

“什、什么男女之间啦……他、他都说可以带别人去的……”

“那只是人家不好意思开口而已啦，我可不去当电灯泡，而且明天我和昊昊也要出去玩的。”

“好吧……莜莜姐……？”

“我就不去啦，不当电灯泡哦。”方莜莜微笑着说道。

“总不可能我一个人去吧……”苏雨晴微微蹙起了眉头。

“那就不去嘛。”张思凡轻描淡写地说道。

“可他这么热情，我都不知道该怎么拒绝诶……”

“那就去咯。”

“喂，你可以提出点有建设性意义的建议嘛。”苏雨晴白了一眼张思凡，鼓着腮帮子说道，“我一个人去的话，万一他向我表白了怎么办，那不是尴尬死了。”

“小晴对自己的魅力还是挺有信心的嘛？”张思凡戏谑地说道。

“我说‘万一’啦——！”苏雨晴小脸通红，“以前班里的男孩子都是这么追女孩子的……”

“那你还去？”

“唔……总是超市里的同事，到时候亲自约我出去，不是更尴尬吗……”

“还有小夕子没有问呢，你可以问问她去不去呗。” 或许苏雨晴在潜意识里已经把林夕晨当作了自己的女朋友，所以不想把自己的女朋友带到其他的男人面前吧，这就是嫉妒心和占有欲在作祟。

但是没办法，现在只剩下林夕晨一人了，有她一起去，多少可以避免一些尴尬的事情——虽然她很有可能过去了也一句话不说。

“夕子姐姐……”苏雨晴求助般地看向了林夕晨。 林夕晨点了点头，面无表情地应了一声：“嗯。”

“呼……总算有个人陪我一起去了……”

“嘿嘿，说不定那个男孩子会向林夕晨表白哦。”张思凡调侃道。

“诶！”苏雨晴的脸色有些发白，“那……那还是别去了吧……”

“噗呲……”方莜莜掩着嘴笑了起来，“小晴难道真的喜欢上小夕子了吗？”

“才、才没有呢！”苏雨晴面红耳赤地辩解道，众人都大笑了起来，就连林夕晨的眼中都带上了些许温柔的笑意。

挂在天空中的太阳缓缓落下，平静的一天就将要结束了。

晚餐是一大锅泡面，锅子里的水‘咕噜咕噜’地冒着泡，众人背对着夕阳，各自拿着一个小碗，‘呼噜呼噜’地吃着，哪怕只是普通的泡面，大家也吃的很是开心。

土猫土狗们都围在一旁直流口水，偶尔丢下几根面条，都会被一阵疯抢。

曲奇坐在乌龟的背上，抓了几条不大的鱼到岸边，和那几只土猫分享新鲜的草鱼，几条土狗们想上前蹭点吃的，全都被咧牙呲嘴的猫们给吓跑了。

只有那只哈士奇愣是不要脸的凑上前去，咬了一条刚捉上岸的鱼就跑，结果脚下一滑，摔进了河里，那条幸运的鱼甩着尾巴拍了拍哈士奇的脸，一下子就钻进了河水深处，难以被抓到了。

曲奇耷拉着眼皮看着它，本来还想揍它一顿的，现在连揍它的心情都没有了，因为觉得揍它都拉低自己的档次……

“哟，都在这里哈？”一个满脸皱纹的中年男人一边笑着一边说道，他的手上拿着一些农具，看起来像是刚干完农活准备回家的样子。

“嗷汪！”浑身湿漉漉的哈士奇一下子从喝水里窜了出来，兴奋地在他的身旁打着转，像是见到了亲人似的，难道这就是它的主人吗？

“这不是老王家养的阿灰吗？”中年男人笑着摸了摸阿灰的脑袋，道，“呵呵……我这儿可没吃的。”

“汪！”哈士奇像是听懂了他说的话，竟然不叫唤了，转而露出一副鄙夷的神情，摇着尾巴朝另一个方向跑去了。

那个方向走来的是一个猎人打扮的中年男人，手中拿着一把自制的短弓，手上拎着两只血淋淋的兔子，哈士奇张开嘴就想咬上一口，结果却是被那个中年男人给轻踹了一脚。

“去！回家啃你的骨头去！”

“哈哈，老王，你家的阿灰惦记着你捉的那兔子呢！”扛着农具的中年男人大笑道。

“这蠢狗，一天到晚不看家，还惦记着好吃的，去，回家。”被叫做老王的男人又轻轻踹了踹阿灰的肚皮，自顾自地朝家里走去。 阿灰被嫌弃了，也依然毫不在意的样子，流着口水跟在老王的身后，准备抓住时机就咬下一口。

是真的在流口水，一滴一滴的都落到地上去了。

那些村里的土猫土狗都纷纷回到了自己的家中，而那些没有主人的野猫和野狗们则没有离去，回到张思凡的集装箱房趴了下来，大概是打算在这儿过夜了吧。

动物们睡在外面，苏雨晴她们则睡在屋里。

皎洁的月光透过落地窗照进了屋里，河边偶尔传来几声蝉叫，这是最后的知了，它们活到了秋天，但生命也已经快要结束了，只能不甘心地继续发出叫声，证明着自己曾经在这个世界上走过。

这一夜，苏雨晴睡得格外的香甜。

也不知道是不是因为这两天正好停药的缘故，还是因为这里的环境自然而安宁的缘故呢？ 每一个月，苏雨晴都会停药三天左右，每一次停药都会对身体有一些影响，有时候是比吃药时更难受，晚上碾转反侧也睡不着；又或者是头晕肚子疼，连续几天都没力气；又或者是神清气爽，比平日里都要精神，晚上也很容易入睡。

或许这些是和激素的分泌有关系吧。

虽然每次带来的影响有可能是好的，也有可能是坏的，不确定性和难打，但苏雨晴还是坚持每个月断药几天来保护自己的肾脏。

虽然不知道用处有多大，但想来肯定是有些效果的吧，那些有慢性病长期吃药的，也不是每天都吃，总是有个间隔的，更何况苏雨晴她们这样‘没病’的呢？ 要说有，那也是精神上的疾病呢…… 叫醒苏雨晴的是清晨的鸟鸣，当然不是她闹钟的声音，而是大自然的声音。

燕巢里只剩下了幼鸟，成年的鸟儿们都早早地飞出去觅食了。

一只麻雀站在落地窗外灵巧地跳跃着，看到窗内的苏雨晴睁开眼睛，又扑楞着翅膀飞走了。

或许是昨天下了一场大雨的缘故，空气格外的清新，天空也格外的清爽。

所谓阳光普照，碧空如洗，说的就是这样的天气吧。

“姆唔……”苏雨晴伸了一个大大的懒腰，从床上坐了起来，睡眼惺忪地拿起手机看了一眼，“七点钟……七点钟了，糟了……” 和周超约定好的时间是早上九点半在步行街东边的入口见面，现在已经七点了，哪怕不吃早餐，洗漱后直接赶到车站然后坐车前往步行街，都不知道时间够不够。

林夕晨正安安静静地坐在桌边喝茶，其他人都还在香甜的梦中，尚未醒来呢。 “夕子姐姐，怎么都不提醒我的呀——”苏雨晴有些抱怨地说着，赶紧套上拖鞋走进了卫生间里，即使她加快了速度，也花了十五分钟才洗漱完毕。

衣服也没有什么好挑选的，就是长袖衬衫搭配热裤，然后梳了梳头发，就拉着林夕晨出发了。

林夕晨早就已经洗漱好了，她穿着一套有些古典的汉服，但看起来却像是某种情趣服装，因为胸实在是太大了，把整件衣服都鼓鼓囊囊的撑了起来，那一片白花花的软肉，实在是有些耀眼。

虽然已经习惯了林夕晨的\*\*，但每一次看到，都不由的会升一起一缕哀怨和嫉妒。

苏雨晴的愿望就是胸能再大点，不用像林夕晨那么大，能像张思凡那么大就好了…… “汪！”从自家跑出来的哈士奇阿灰大声叫着跟上了苏雨晴和林夕晨，在她俩的身边绕着圈子跑，一副精力过剩的模样。

只不过它跑的太快了，一不留神就栽进了农田里，等再跑上来的时候，毛发上已经沾染了不少泥土了。

“阿灰，走，去打猎！”背着短弓的中年男人在不远处朝阿灰招了招手，大喊道。

“嗷汪！”阿灰又绕着苏雨晴和林夕晨跑了一圈，然后才撒开了腿朝他的主人跑去。

一路上能看到许多早起干活的农民们，他们一个个脸上都长满了皱纹，许多人都充满了喜悦，因为就快要到收成的日子了，秋天是一年中收获的季节，而忙活了一年的农民们也终于可以赚到一笔不小的钱了。

有几个村里的小孩子，一身皮肤被晒得黝黑黝黑的，这会儿正在田墩上吃着早餐，早餐很简单，就是茶叶蛋和薄饼，但他们却吃得津津有味的，看得苏雨晴肚子都有些饿了。

她觉得自己是不是应该吃点早餐再去见周超，不然到时候吃午餐的时候吃得太多，会不会太失礼呀？ 就这样想着，二人乘上了公交车，朝着小城市驶去。

……

268 可乐味的冰淇淋

时间滴答滴答的流逝着。 九点半一晃眼就过去了。

在郊区的时候还好，一到城区里车速就明显的慢了下来，从八点半一直堵到了九点半，超出了大概十分钟才到达步行街边的站台。

这个站台虽然在步行街旁边，但是却没有直达的路，得绕一段路才能到达东边的入口处。

苏雨晴不喜欢迟到，哪怕不是什么很要紧的事，哪怕对方和她并不熟，也没有太大的关系，但既然承诺了，就要尽量准时到达。

现在时间已经超出了，就更是得加快速度。

苏雨晴拉着林夕晨一路小跑，总算是来到了步行街东边的入口处，周超正站在那里东张西望地，看起来有些焦急，他好几次拿起电话想问苏雨晴到哪里了，但又怕惹得她不高兴了，最后还是忍着等她到来。

“呼……呼……”苏雨晴双手撑着膝盖，感觉自己只有出的气，没有进的气了，好不容易站直身子，才深吸了一口新鲜的空气。

林夕晨面无表情地站在她身旁，好像一点都不累的样子，只有仔细看才能发现，她的胸脯上下起伏的频率比平时快了一些。

“苏雨晴，你们到了。”周超赶忙走上前，问道，“路上堵车了吗？”

“唔……嗯……”苏雨晴含糊不清地回答道。

其实主要不是堵车的问题，而是因为她起床迟了，不然就算堵车也不会迟到的。

好在迟到的时间不算太多，而且女孩子迟到也算是大家认可的事情了，女孩子嘛，总是要慢一点的，周超也很理解，他可不是那种没和女孩子交往过的男人，对于女孩子迟到这种事情，遇到了也不是一次两次了。

周超属于典型的新时代男人，比较新潮，而且也比较大胆，看到自己喜欢的女孩子就主动去追，哪怕追不到，也可以交个朋友，而且他长得还是挺帅的，只要他主动去追，基本就没有被拒绝过。

而且他追女孩子可是有技巧的，并不是很多人所想的那种，上去就是表白，那也太无聊太无脑了，别说是女人了，就算是个男人，你说‘和你交个朋友怎么样’，对方都会狐疑好一阵子吧。

哪怕是最快的时候，他也是用了三天才追到一个女孩子，慢的甚至得花上半年。

他对此却是乐在其中，就像有些人喜欢玩游戏，有些人喜欢打篮球一样，他的爱好就是追求各种各样不同的女孩子。

对于女孩子他都是从不吝啬的，但他有个缺点，那就是太过花心，所以每一个女孩子交往的时间都不会很久，或者说，他其实是一个喜新厌旧的人吧。

但也不算太坏，每一次分手时都会照顾对方的情绪，也都算是和平分手吧。 而且倒追他的女孩子也不少，有不少追到他就是为了向朋友炫耀自己有个帅气的男朋友，然后在一段时间的交往后，觉得性格不合，女方主动提出分手这种事情，也不是没有发生过。

但只要是在交往期间，他都不会背叛女朋友去和其他女孩子交往，也算是他少有的几个优点之一吧。

这一次也是，他和上一个女朋友分手了一个月后，才开始物色新的‘猎物’。 第一眼就挑中了苏雨晴，而且他很笃定的觉得，苏雨晴这样的女孩子，有成为自己长期女友的潜质…… 只是他恐怕猜不到，看上去可爱清纯的苏雨晴，其实是个男孩子呢。

在面对林夕晨的\*\*时，周超也微微惊讶了一下，\*\*他不是没见过，但是童颜 \*\*却还是第一次见，其他的女孩子，长得像林夕晨这么嫩的，顶多只有 B 罩杯而已，哪有像她这样，胸部像是要把衣服都给撑破了似的？

“抱歉……久等了。”苏雨晴总算是回过气儿来，略带歉意地说道。

周超的视线只是在林夕晨的胸部上停留了一会儿就移开了，这让她对他产生了些许的好感，一般的男人看到林夕晨的\*\*，那可是根本移不开目光的呢。

他阳光帅气的笑容也多少驱散了相互之间十分生疏的尴尬，他笑着问道：“苏雨晴，这位就是你带来的朋友吗？”

“嗯……是的，她叫林夕晨，夕阳的夕，早晨的晨。”

“哦哦，幸会幸会。”周超轻笑着拱手道。

林夕晨朝他点了点头，没有说话，也没有其他的表情，像是一尊精致的人偶一样。

两个可爱的漂亮女孩儿站在周超的面前，让他的眼睛有些不够看了，总是看一看苏雨晴又看一看林夕晨，觉得她们俩都各有特色，相对来说，似乎是更喜欢苏雨晴一点，可能是因为上一个女友就是\*\*，所以想换个口味了吧…… 相对周超这样正大光明地看着二人，苏雨晴就有些害羞了，很多时候她不是把目光放在远处，就是放在林夕晨的身上，只可惜林夕晨基本不说话，很多话还是都得苏雨晴自己来回答。

她觉得林夕晨陪自己出来，好像并没有发挥出什么用处诶……

“去吃可乐味的冰淇淋吧，去晚了就没了。”

“这么多人买？”

“是啊，毕竟是新口味啊。”周超笑道。

“那为什么店家不多做点？”

“物以稀为贵呗。”周超的回答十分的理所当然。

就这样，苏雨晴和林夕晨并排走在周超的身后，跟着他走进了步行街中。

双休日的步行街里人格外的多，有年轻的小伙子，也有年迈的老大爷，当然，最多的还是年轻的姑娘和中年的妇女。

步行街上吸引男性的东西不少，但主要还是吸引女性的商品居多。

因为步行街嘛，本就是比较偏向女性化的，而且能有耐心好好逛步行街的，也大多是女性，男人嘛……一般是带女朋友或者老婆一起来的。

在一家冰淇淋店前排满了人，十个里面有九个都是要尝尝可乐冰淇淋是什么味道的，苏雨晴也有些好奇，可乐味的冰淇淋，难道也会有汽水那种在舌头上冒泡的感觉吗？

“我去买，你们在这里等一会儿就好了，都要可乐味的冰淇淋是吗？”周超问。

“嗯，可乐味的……谢谢呀。”苏雨晴点了点头，有些期待。

林夕晨没说话，算是默认了。

“有什么好谢的，这是应该的啊。”周超阳光地笑了起来，两排洁白的牙齿在反射着阳光。

苏雨晴看着他的模样，突然有些出神，或许，父母从小就想把她培养成像周超这般阳光的男孩子吧。

而现在的苏雨晴，根本就不阳光呢。

有时候，她的心里也很阴暗，甚至觉得如果父母死了，自己是不是就完全自由了，而且有一大笔钱，可以去做自己想做的事情？ 这种念头每次升起来，都会被苏雨晴惊慌地压下去，她不容许自己有如此不孝的想法，哪怕父母再不赞成自己的事情，也不能去这么想。

而且苏雨晴的父母对她其实并不差，管教严格也只是为了教育她、让她养成好习惯而已，至于不同意苏雨晴的梦想……恐怕全中国会同意自己孩子有这样想法的父母，都不超过千万分之一吧？

“买来咯，尝尝看味道吧！”周超拿着三个冰淇淋走了过来，分别递给苏雨晴和林夕晨一个，笑着说道，“吃的快一点，这冰淇淋很容易化掉的。” 可乐味的冰淇淋通体是深红色的，就和可乐的颜色一样，看起来也比一般的冰淇淋要蓬松一些，仔细看还能发现有气泡在不断地冒出来。

也不知道这个店家是用什么混合可乐做出来的可乐味的冰淇淋，吃在嘴里，果然有一种舌头酥麻的感觉，就像喝了一口气很足的可乐一样。

或许是这种冰淇淋制作起来比较麻烦，价格也比较贵，所以冰淇淋实际上没多少，也就三四口的样子，要知道苏雨晴的一口可是很小的，像周超这样的，一口就没了。

在冰淇淋的下面是冰镇的可乐，还有一些冰块，冰块也是可乐冻成的，像一块块深红色的宝石一般。

“味道，怎么样？”周超三两口就把冰淇淋吃完了，掏出一包餐巾纸擦了擦嘴，问道。

“嗯……挺好吃的……”苏雨晴点了点头，把一块可乐冰块放进嘴里‘咔嘣咔嘣’地嚼了起来。

周超递给她一张餐巾纸，微笑着道：“擦擦嘴吧。”

“唔……谢谢……” 林夕晨是吃的最慢的，哪怕冰淇淋化掉了，她也无动于衷，依然小口小口地吃着，等她喝底下的可乐时，冰块早就化掉了，自然是尝不到咬起来十分脆的可乐冰块的味道了。

“有一家占卜店，据说是很灵验的，要不要去看看？”周超又问。 按照他对女孩子的了解，甜食和占卜都是女孩子无法抗拒的东西。

就像是男孩子看到枪的时候，总想摸一把一样。

“既然来了，就去看看吧……” 林夕晨轻轻地点了点头，算是附和了苏雨晴的话了。

其实和周超多交流一会儿后，那种浑身不自在的感觉就自然而然地消退了，虽然二人不是很熟，但也不会像刚开始的时候那样局促了。

总的来说，周超还是一个很平易近人的人呢。

……

269 占卜（上）

步行街里有许多家占卜店，有像古代巫师一样，用塔罗牌占卜的；也有如中国道士一样，看手相、面相或者用龟甲占卜的；还有根据生辰八字以及天相占卜的…… 当然，最有名气的还是这家用六芒阵占卜的店家，从外观上看，它就和别的店不一样，装修的风格偏向魔幻，而且有一种恐怖的气氛，从外面看起来破破烂烂的，那是故意装修成这个模样的。

走进里面，有一艘挤满了整个房间的小船，小船是凌空的，除了小船以外的其他区域几乎没有可以站的地方，顺着小小的码头走进小船里，可以感觉到船体在晃动，这是专门设计的，为的就是让人有一种真的在乘船的感觉。

小小的甲板上有不少人在等待，必须得每一个人单独进入，哪怕是一起来的，也不能一起进去，从迷信的角度上讲，占卜时有他人旁观，会让占卜不准确，从实际的角度来讲，其实那个小小的船舱，并不能容下太多的人。

房间里也并非完全是漆黑一片，墙体上是有布景的，让人感觉像是置身于夜晚的大海上，随着小船的微微晃动，还能感受到轻拂而过的海风……

“海风？”苏雨晴有些疑惑地看向四周，果然看到了几个黑洞洞的通风口，通风口经过特殊的处理，会吹出类似海风那样有些咸腥的味道。

站在船体上仔细看，还能发现船身的细节也很到位，写了许多古古怪怪的符文，还刻了很多小型的六芒阵，在角落里甚至有人的头骨——当然，是假的了。 光从气氛的渲染上来说，这家店主确实挺成功的，只是站在里面，就能感觉到一种神秘诡异的气氛。

很快，就轮到了苏雨晴她们，周超很有绅士风度的让苏雨晴她们先进去。

苏雨晴看了看脚下没动的林夕晨，有些迟疑地问道：“那……我先进去？”

“嗯。”林夕晨轻轻地点了点头。

苏雨晴有些期待又有些忐忑地推开船舱的小门，走了进去。

船舱不大，东西也摆放的很整齐，在边上是一圈的小柜子，估计是存放货物的地方，正中央有一个红色的六芒阵，看起来不像是画的，而是刻在上面的。

船舱很昏暗，唯一的照明物体就是一盏煤油灯，而且还是真正的煤油灯，因为苏雨晴进来的时候，就看见老板在往煤油灯里面加燃料…… 老板坐在一张小型的柜台桌后面，这张柜台桌里应该也能放不少东西，在桌面上凌乱地放了一些装饰用的宝石和扑克牌，看起来很有占卜的味道。

“你来了……被命运选中之人……”坐在明灭不定的油灯旁的老板用略带沙哑的声音说道，有着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磁性。

他整个人都笼罩在宽大的黑袍中，他的眼睛隐藏在帽子下，让人无法看清，只能看到他那满是胡茬的下巴，显得有些沧桑。

他突然说话，把苏雨晴吓了一跳，这个小船舱做的很有意思，声音稍微大一点，就会有回音，在这里悠然回响。

和一般的占卜店老板不同，他开口的话让人觉得像是穿越时空来到了古代，站在船舱里，看着这位上古的神秘巫师。

苏雨晴没有发呆太久，因为她马上就想到，这肯定是故意设定的台词，每一个人进来都会这么问，就是为了让人更有代入感吧。

“唔……这个……门票……”苏雨晴把一张盖了印章的特制扑克牌放在了桌上，小心翼翼地看着隐藏在黑暗中的老板。

每一个人进入占卜大厅的时候，都会有人拦着收取门票，凭借这张门票就可以占卜一次，至于要买占卜的用品，那就得另外收费了。

老板拿起那张门票，伸进煤油灯里将它点燃，然后在它快要烧成灰烬的时候，放进了他手边的一个脸盆中。

脸盆里有水，水里有许多灰烬和残碎的卡片，每一个人的门票都会被这样烧掉，就像是一种神秘的仪式一样。

“我已经在此等待多时了……被命运选中之人……你的问题我已知晓，命运之门已经打开……” 苏雨晴十分佩服这位老板，能这样一本正经的胡说八道，而且还说的和真的似的，一定不是一般人能达到的境界。

“你想要知道你的前路……是吗？”

“嗯……算是吧。”苏雨晴点了点头，她确实想预测一下自己的未来到底是怎么样的，虽然知道所谓的占卜其实都是忽悠人的，但难免还是有些好奇心的嘛。

“站到六芒阵上去吧，命运选中之人……”老板低沉地说道。

苏雨晴有些忐忑不安地站在了六芒阵上，哪怕知道占卜当不得真，也希望能得到一个好的结果，就像去寺庙里求签一样，哪怕知道其实并不灵，也想要一根上上签呢…… 虽然占卜什么的都是忽悠，但实际上还是有些作用的，它会在潜意识中给人们灌输一个信念，这份信念有可能带来好的影响，也有可能带来坏的影响，一切都以每个人的性格而定。

就像有些人，在考试前求了上上签，考试后发现自己考的很好，认为这很灵验，其实它只是给了人一份信心而已，真正完成事情的，还得是人们自己。

同样也有相反的例子，有人求了上签，反而骄傲过头，不努力了，结果没考好，还有的是求到了下签，反而发奋图强，考了个好成绩……

就像之前所说的一样，占卜确实会给人带来影响，但做出选择的，终究还是自己。

煤油灯的灯芯在摇晃着，明灭不定。

老板拿起了一个透明的水晶球，将双手缓缓抬起，然后笼罩在了它的上空，就像是古时候的巫师一样，开始念动起了咒语。 原本透明的水晶球开始闪烁起不同颜色的光芒。

赤橙黄绿青蓝紫，七种颜色全都闪了个遍，然后变化的光芒越来越少，最后只在红色和绿色之间闪烁。

苏雨晴莫名地就想到了一种叫做红绿灯的玩意儿……

“放开心神，用心祷告，排除杂念，专注肃穆。”老板用他那十分有磁性的声音对苏雨晴说道，不知为何，这个声音让她觉得很有亲切感，似乎……在哪里听到过？ 在占卜的时候还是要严肃一点比较好，有些事情嘛，信则灵，不信则不灵。 于是苏雨晴就把那个有些好笑的念头给丢到了脑后，然后十分认真地看着那闪烁光芒的水晶球。

就在这时，苏雨晴脚底下的六芒阵突然开始散发出红色的光芒，在她的头顶也有一个六芒阵，同样散发出红色的光芒，两个六芒阵将苏雨晴笼罩了起来，刚开始的时候还把她吓了一跳，仔细一看，才发现，原来是一个个小灯泡在发光…… 苏雨晴赶紧屏息凝神，把这种想要吐槽的念头给压了下去。

“哗啦啦——”从老板的桌子里传出了一阵巨大的声音，像是有什么东西在互相碰撞，仔细听的话，感觉像是麻将桌在自动洗麻将时发出的声音…… 而后，煤油灯被吹灭了，水晶球也失去了光辉，而六芒阵闪烁了两下后就沉寂了下来。

整个房间是漆黑的一片，什么都看不清了。

整整半分钟过去了，什么动静也没有。

就在苏雨晴有些紧张的时候，桌上爆发出一团耀眼的光芒，刚适应黑暗的苏雨晴见到这团耀眼的光芒，顿时觉得十分刺眼，忍不住眯起了眼睛，就看见一枚黑色的宝石从桌子里慢慢地升了起来。

乍一看就像是用了魔法一样，再仔细一看，原来是有一个托盘把它托起来的，就像麻将桌一样。

老板将这块宝石塞进了水晶球里，发出‘咔嚓’一声，就像是什么东西对接上了一样。

然后水晶球再次亮了起来，变成了一个投影仪，整个房间都被投影上了白色的光点，就如同看到了夜晚的星空一样。

苏雨晴低下头，发现就连脚下都是繁星点点，感觉有些奇妙，如同踩在了虚空中一般，恍若梦境。

“你的前路有迷雾笼罩，但终是一片坦途。”老板缓缓地说道，声音就像是跨越了时间长河传来的一样，“在你脚底下的，都是路：若前方有河流，你所踏之处，便是桥梁；若前方是悬崖，你所走之处，便是平地；若身周有鬼怪，你立身之处，便是庙宇……” 苏雨晴睁大了眼睛，虽然听得不是很懂，但也能隐约明白，自己的未来似乎并不是自己所想的那么艰难。

“你的困难不在于你的身体，而在于被镣铐锁住的心；你的身体是完整的，你的心亦非残缺……” 苏雨晴大为震动，难道老板已经察觉到她其实并非真正的女孩子吗？不然为什么会说这样的话？ 虽然很委婉，但听在苏雨晴的耳中，却是那样的明明白白，清清楚楚。

“我该……怎么做？”苏雨晴不安地问道。

“天空中，有一把钥匙……”

“天空中？”

“在你的天空里。”

“到底是……什么意思呀？”苏雨晴焦急地追问道。

“迷雾笼罩的前路，不可说，不可说……” 苏雨晴有些无语，偏偏这老板好像不是在装神弄鬼，而是真的知道些什么的，她纠结了好一会儿，最后只能无奈地叹了口气。

……

270 占卜（下）

“将此物拿去吧。”老板说着，把那个能投影满天星斗的水晶球推给了苏雨晴，“这是被命运选中之人的赠礼。”

“……赠品嘛？”苏雨晴也不客气，反正应该是大家都有送的东西，看起来好像很华丽的样子，但实际上并不值多少钱。 “是有缘之物。”老板神神叨叨地说道。

“谢谢，那……就这样了？”

“占卜已经结束了，请离开吧。” 虽然最终他还是没有把事情给说清楚，但苏雨晴还是微微朝他弯了弯腰，然后缓缓地退了出去。

“怎么样？”周超见苏雨晴出来了，边迎上去问道。

“就那样吧。”

“哦……占卜的结果不用告诉别人，说出来了就不灵了。”周超说着，又眨了眨眼睛笑道，“其实很有可能是怕占卜过的人把自己的占卜结果和别人说，说不定两个人的占卜结果都是一样的，那就显得太尴尬啦，所以才要定下来这个规矩吧。”

“……”苏雨晴一阵无言，但不得不承认，他说的还真的很有道理。

林夕晨看了看周超，后者摆了摆手，示意她先进去。

林夕晨没说话，就这样面无表情地走了进去，把门票放在了桌上。

老板把煤油灯点上，然后压低了嗓音说道。

“被命运束缚的人啊……你来到这里，想要知道什么？” 原来这家伙不是只会一句话啊，还会很多句不同的套路呢。

林夕晨站在六芒阵中，一句话也不说。

二人就这样沉默了三分钟，终于，老板好像有些忍不住了，叹了口气，道：

“我已经知道，你来这里想要什么了。” 林夕晨依然沉默着。

老板拿出一张厚实的卡片，看起来应该是木头制成的，他把卡片放在了桌上，道：“这里面，有你想要的答案。” 林夕晨依然保持着沉默，只是多看了老板，几眼，然后拿起了那张卡片就走了出来。

这大概是老板接待过的，最让他感到郁闷的客人了吧……

“夕子姐姐，怎么样？老板送你了什么？”苏雨晴好奇地围了上去，问道。

林夕晨把一张卡片递给苏雨晴，似乎并不感兴趣的样子。

“一张卡片……好厚呀，诶？等等，可以把这个打开的。”苏雨晴扣动了卡片的按钮，卡片上的一团火的图案一下子就竖了起来。

原来卡片是分离式的，而且也并不是只有立体图案那么简单，在它打开的时候，那团火就亮了起来，里面内置了一个小灯泡，通过小块的电子供电，就可以发出光芒。

光是血红色的，只因为这团火是这个颜色，虽然价格可能不如苏雨晴的水晶球贵，但这个造型却是蛮有心意的。

“这是什么？看上去挺不错的嘛。”

“应该算是一盏灯吧。”

“我怎么觉得主要不是占卜，而是在抽奖呢……”周超咧了咧嘴，说道。

“抽奖？”苏雨晴有些疑惑。

“你看啊，每人拿一张门票，进去之后装模作样的占卜一下，然后送一个还算精致的小赠品，不就相当于是在抽奖吗？一张门票抽一次，每个人抽到的东西都是不同的，比如你那个水晶球，应该就抵了门票钱了。”

“诶？有这么贵吗？”苏雨晴看着自己手里的水晶球，不太相信，“门票可是要二十块钱的呢。”

“差不多的，这个做工很好的，平时要买的话，也得二三十块钱呢。”

“那我还算是捡到便宜了？”

“那当然。” 这边苏雨晴在和周超聊着，后面的人却是有点不耐烦了。

“前面的人干嘛啊！进不进去！不进去就出来啊！”

“哎，我进去了，你们在门口等我就好了。”周超对苏雨晴说道。

“嗯。”苏雨晴轻轻地点了点头，把卡片还给了林夕晨，拉着她走到了门口。 林夕晨这会儿正拿着卡片看着，在卡片的上面除了一团可以立起来的火以外，还有一些图案，是某种动物的尸骸，像是人的，又像是猴子的，卡牌的背景是有些干涸了发黑的血，在背面还有一个恐怖的鬼脸。

林夕晨似乎看不出这张卡牌到底代表着什么意思，怎么看都觉得上面的图案没有隐藏什么寓意，似乎只是故意用来吓人的恐怖卡片而已。

最后，她把卡片收回到了口袋里，没有再看了。

“门票放哪啊？”周超一走进船舱里，就大大咧咧地问道。

“……桌上。”

“哦，我想来占卜一下。”

“你想知道什么。”老板大概是觉得总是用那样的语气说话太累了，所以就十分平常的和周超聊了起来。 “什么都可以占卜吗？”

“什么都可以。”老板点头。

“什么都可以，什么都不灵？”周超调侃道。

“信则灵。”房间很昏暗，看不清老板的脸，但也能感觉到他的眼角似乎在抽搐了。

“那么，我可以预测一下我这个月的工资会有多少吗？” 这家伙很明显是来砸场子的。

这是老板心中的第一个念头，不过他还是十分平静地说道：“要占卜这个是吗？”

“不不不，换个吧，嗯……就刚才那两个女孩子里，你觉得哪个可以成为我的女朋友？”周超连忙说道。 老板敲了敲额头，实在是有些无奈了，这次他不问周超确不确定了，直接从抽屉里翻出一张卡片递给他，还附送了一个简易的八音盒。

“占卜好了？”

“答案就在上面。”

“能说一下吗？”

“不可说……不可说。”老板又开始装神弄鬼了。

“嗯……八音盒倒是挺不错的，那就这样吧，这次运气不错。” 周超说着，便转身出去了，感情这家伙来这里，就是为了抽个奖是吧…… 很快，下一个客人又进来了，老板轻轻地咳嗽了两声，重新调整了自己的状态。

“这么快呀？”苏雨晴看向周超，觉得他好像才进去一分钟就出来了。

“是啊，我拿到了个八音盒。”周超把八音盒翻来覆去地看了看，又拿出了那张普通的卡片，“我应该是赚了。”

“八音盒吗？”

“是啊，你要吗？”

“我不要……”苏雨晴连忙摆了摆手，虽然她相信科学，但还是有一点迷信的，别人占卜的赠礼是不能要来的，否则会沾染上不好的因果，哪怕这种占卜实际上就和抽奖一样…… 卡片的正面是一个漂亮的女孩子的画像，而卡片的背面则是一个面貌丑陋的女孩子的画像，周超翻来覆去地看了一会儿，也没看懂是什么意思。

“这是他给你的占卜卡片吗？”苏雨晴问。

“是啊。”

“那你不能在这么多人面前拿出来吧……”

“这有什么，反正都是忽悠人的。”周超拿着这张卡片走出了占卜店，突然发现了在卡片最下角的小字。

正面写着‘你好美’三个字，而背面则写着‘想得美’三个字。

这样一来，周超的问题果然得到了答案。

那就是：想得美……

“哈哈哈……这个老板还挺有意思的啊。”周超一点都没生气，反而觉得这样的占卜比别人那般正儿八经的占卜好玩的多。

“怎么了？”苏雨晴问。

“没什么，我们走吧，现在已经是十二点了，去吃午餐吧，嗯……我看看这个八音盒怎么样。”周超走在前面，说着，打开了八音盒，里面传来了红楼梦主题曲的音乐。

“挺好听的呢。”

“嗯，这个八音盒倒是不错……”周超笑着点了点头，“嘿，还是发条的呢。” 现代的八音盒大多是用电子的，而且很多都无法更换电子，属于一次性产物，而以前的八音盒其实是用发条当作动力，需要上发条才能让八音盒发出声音。

八音盒的原理简单的解释起来就是用金属齿轮弹拨八音盒的金属片所发出的声音，而这个弹拨的角度、速度、节奏，全都是提前设定好的。

不像现在，八音盒非常的现代化，不仅用的是电子，而且里面的构造也不是金属齿轮弹拨金属片，而是用类似手机上的外放器连接上固定死了的记忆卡，这样就可以传出音乐了，只要做好蓝本，这种八音盒就可以很轻松的被制造出来，在八音盒中，是属于最廉价的那种。 随着中午的到来，占卜店中的客人也少了许多，大多数人都去吃饭了，穿着宽厚袍子的‘老板’总算是接待完了最后一个客人，店门被门口的卖票的人给暂时关上了，中午是休息时间，占卜店不开门接客的。

一个白胡子的老大爷从后门走进了船舱，摸了摸自己的胡子，走到了‘老板’ 的身旁。

“老板，你来了。”披着宽大长袍的男人这样对那个老大爷说道。

“呵呵……怎么样，莫空，扮演巫师的感觉还不错吧？”

“是挺不错的。”莫空打开灯，把自己的帽子给掀了下来，露出一张不修边幅的脸，“还是挺有意思的。”

“那以后，这当巫师的工作，就交给你了！” 负责卖门票的是个年轻小伙，他走了进来，调侃道：“哎呀，莫空，这以后你就是半个老板了啊。”

“你也太夸张了。”莫空淡淡地笑道。

“哈哈，不夸张，我算是把权力交给你了，你可要把老头子我的店给打理好啊？”

“一定。”

……

271 深夜的星空

世界上没有任何生物能百分之一百地使自己进入休眠状态，顶多是将所有的生命活动压到最低，降到近乎没有的程度，但能量的消耗还是在继续的，除非死亡，否则是无法进入绝对的休眠状态的。

这个世界也是如此，无时不刻地在运转着，人类的社会不会因为夜晚到来而停止运作，人类所居住的星球也不会因为运转的时间太久而停下来休息一会儿，如果真的有一天地球停止了运转，那么这颗星球距离毁灭也不远了。

相对于浩瀚的宇宙而言，地球是渺小的，而相对于地球，相对于人类的社会而言，每一个独立的人都是渺小的，无论是少了谁，地球都不会停止运转。

潮起潮落，云卷云舒，无论是人们醒着还是睡着，它都在进行。

哪怕是在小城市这样的小地方，也不会有任何一秒钟是所有人同时在睡觉的，只是在夜晚的时候，醒着的人会少一些，小城市会显得比白天安静许多。

偶尔一辆呼啸而过的汽车发出的轰鸣声，能让好几条街的人都听见，有些人被被惊醒，有些人还在沉眠。

莫空坐在楼顶的天台上，看着不远处的居民楼中，一盏灯突然亮起，过一会儿后又悄然熄灭，这是晚上醒来后又睡下的人们。

有些窗中的灯亮了又熄，熄了又亮，大概是有心事，所以总是睡不着吧。

还有一些窗户中的灯熄灭了后就没有再亮过，或许睡在里面的人会这样一直睡到天亮吧。

甚至还有睡不着，从家里出来，在无人的街道上散步的，角落中阴暗的草丛偶尔会晃动一下，有可能是在夜间觅食的猫，也有可能是一对正在\*\*的情侣。

莫空深吸了一口烟，然后缓缓吐出，他就这样如同旁观者一样，看着人生百态，看着这寂静却暗流涌动的夜晚的世界。

他抬起头看向漫天的星辰，仿佛看见在冥冥中有一只大手，在操控着下面的一切。

莫空喜欢在深夜的时候坐在天台上，寂静的世界会让他的思路变得很清晰，站在这样旁观者的角度看着世界，也会有一种另类的感受，偶尔入了神，还会顿悟出一些东西。

在远处的一座小小的广场舞台上，有一个十来岁的孩子正站在上面，双手张开，像是在拥抱着世界，又像是在欢迎着只存在他幻想中，实际上并不存在的观众。

他站在舞台上，唱着歌，用这样另类的方式满足自己心中的梦想，他也同样在看着这个寂静夜晚下的世界，他觉得在此刻，自己就像是主导世间的神。

莫空看着那个十来岁的孩子，忍不住扬起一抹微笑，就像那个孩子感觉自己是神一样，俯视着这一片大地的莫空也会产生出自己是神的感觉。

同样，或许也会有一个人，站在比莫空更高的地方，俯视着他们，看着他们的人生百态，觉得自己就像是神明一般…… 这就如同俄罗斯套娃一样，一层一层，永无止尽。

“如果，这个世界上真的有外星人的话。”莫空躺了下来，双手枕在颈部，在脑海里幻想出了一艘又一艘造型各异的宇宙飞船。

虽然莫空已被残酷的社会洗礼过许多年，但他却没有被磨平自己的想象力，他依然喜欢幻想，对于爱幻想的人而言，张开想象力的时候，就是最美妙的时候。 莫空并不讨厌现实，因为现实才是一切幻想的载体，见到越多的冰冷的现实，反而才应该能拥有更深远更奇妙的想象。

那些说着自己被现实的浪花拍下，从此变得平凡，失去了梦想和幻想，思想变得现实的人们，只不过是妥协了而已，他们自己放弃了自己，变成了那样的人。 妥协的人会失去自己的颜色，和社会的颜色混合在一起，从内到外，变得平庸平凡，变得随大流，变得没有自己的思想…… 当然了，真正的强者也并不是那些有着完全和别人不一样色彩的人，过于斑斓且不接受别人，只会更快的湮没于浪潮之中。

真正的强者，在外面披着一层和他人同色的外衣，但内地里却保持着自己的颜色，拥有着自己独立的思想和见解，不随大流，不被他人左右，但也能认同其他人，不会过于孤僻和自傲…… 比强者更强的是时间，没有人能敌的过时间，许多真正的强者也会在时间之前败下阵来，沦为平庸。

“喵~”一只几乎与夜色融为一体的猫咪从天台大门的缝隙中钻了进来，在它的身上，坐着一只古灵精怪的紫色老鼠，看起来格外的可爱。

“你们来了。”莫空将烟头丢在了地上，随手从口袋里摸出一包皱巴巴的猫粮，倒出了一些在地上。

和夜色融为一体的正是黑猫曲奇，它蹲在莫空的身旁，用脑袋蹭了蹭他的手掌，便悠哉悠哉地吃了起来，就和人在看风景时吃着零食是一样的感觉。

这座居民房的楼顶并非这一带最高的建筑物，在朝向街道的那一边，有一座十层楼的写字楼，或许在大城市里十层楼并不高，但在小城市这种地方，十层就已经很高了，而且它还是少数配有电梯的写字楼。

在写字楼的楼顶装了一个巨幅广告牌，广告牌的旁边有一盏盏的大灯，能让它即使是在没有星空和月亮的黑夜中，也清晰可见。

广告牌上是一双无比清晰的运动鞋图案，正是时下最流行的李宁运动鞋。

莫空叼了一支烟在嘴里，却没点燃，就这样眯着眼睛看着，想起了小时候回力鞋的年代。

那已经是过去了，回力鞋也渐渐退出了市场，人们开始以拥有一双李宁运动鞋为荣，就像曾经的人们以拥有一辆自行车为荣，而现在却以拥有一辆汽车为荣是一样的。

时间是这世间最伟大的力量，曾经珍惜的东西随着时间推移会变得不值钱，而曾经不在乎，甚至被丢弃的东西，却总是会变得愈发的璀璨夺目，每当回想起的时候，都会变得那样的美好。

莫空出生于1982年，那是七零年代刚结束后的两年，他正处于那种整个社会，整个世界都在飞速发展的年代。

太多太多的东西从眼前虚晃而过，太多太多的东西涌现，太多太多的东西衰弱，等回首时，却发现，有很多东西都已经找不到了，留下的只是不太清晰的回忆而已。

在那个时候，自行车还算是昂贵的物品，但汽车却已经进入平民百姓的生活了，少数的富裕人家可以买的起轿车了，那时候，就算买的是一辆面包车，都算是大老板了。

道路上哪有这么多汽车，常常都是很空的，通车的马路也并不宽敞，甚至经常会有三轮车和自行车骑到汽车开的路上，也没有人会去管。

那个时候人们都觉得，马路只要这么宽就行了，路上肯定是不会堵车的。

谁想到，后来的马路一次又一次的加宽，半空中造起一座又一座的高架桥，堵车却没有多大的缓解，尤其是在大城市里更是如此。

就像刚发明出电脑的时候，人们认为世界上根本不需要超过十台电脑，可是后来呢，电脑普及到了千家万户…… 曾经觉得七天就能送到的信件已经很快了，足够满足了，等人们用上了瞬息即达的电子邮件后才觉得，七天是那样的漫长。

总有许多东西人们觉得是要很久以后才能研究出来的，但没想到才相隔几年，那些原本写在科幻书里的产物，被写进了科普书中。

就像现在的人们觉得可视电话是一件很遥远的事情一样，可说不定用不了几年，可视电话就能进入到人们的生活之中。

莫空仰望着深夜的星空，如是想着。

曲奇也学着莫空的样子仰望星空，只是它心中所想的肯定和莫空不同。

或许，它是把天空中的星辰当作一粒粒散发着光芒的食物吧。

夜已经很深了，一只残存的知了发出一连串嘶哑的哀鸣后，就彻底的沉寂了下去。

现在已经是凌晨一点了，天空愈发的黑了，莫空知道，过不了多久，这黑到极致的天空又会亮起来，露出东方的鱼肚白，太阳也会从东边缓缓地升起…… 他并不困，反而十分的精神，因为平时在这个时间点，正是他思如泉涌的在电脑前写故事的时候。

虽然明知道明天还要去占卜店里上班，但这个习惯暂时还不容易被改过来。 他当然不是要准备在占卜店里做上一辈子了，这是他的一段旅程而已，或许半年后、一年后，他就会辞职，或许是离开这座城市，或许还是待在这里，继续写着他的故事。

每天晚上，苏雨晴她们睡着后，曲奇都会穿过好多条街跑到莫空这里来，对于它来说，合租房是他的家，莫空这里也是它的家，只是一个是白天待的地方，一个是晚上待的地方。 莫空躺在地上，叼着没有点着的烟，意识渐渐的有些模糊了，就像是被这满天星斗给催眠了一样。

恍惚间，他看见星河垂落，一位不苟言笑，宛若天仙的少女赤着脚缓缓地从天上走了下来，走到了莫空的身旁，在她的脚踝处，系着一个铃铛，正发出阵阵清脆的声响。

她弯下腰，手指轻轻地点在莫空的额头，像是有一股暖流钻入了他的体内。

莫空的意识更加模糊了，终于撑不开眼皮，沉沉的睡去。

……

272 不能说话的少女

睁开眼睛时，迎接莫空的是明媚且灿烂的阳光。

在恍惚间看到的美若天仙的少女并没有出现在他的身边，或许，那只是梦境中的一个场景，又或许，那只是困倦时的幻觉而已吧。

曲奇和咖啡早已离去，天台上蒙了一层风吹来的尘埃，莫空昨天晚上就躺在天台上睡了一夜，硬梆梆的水泥地板让他感到肩膀和胳膊都有些僵硬。

“呼嗯……”莫空单手撑在地上，缓缓地站了起来，看了一眼楼下那喧嚣的街道，便默默地走进了自己的房间里。

时间自然是已经不早了，莫空得抓紧时间前往步行街才行，否则就该迟到了。

占卜屋的开店时间是早上九点钟，而现在已经是八点半了。

虽然时间很紧张，但他倒是一点都不着急的样子，这是长期在社会中独自一人生活而养成的习惯，那就是无论面对任何事情，都要处变不惊，否则只会越做越糟，越做越乱。

着急没有任何用，还是要冷静一点比较好。

莫空拿上要带的东西就下了楼，住在顶楼的是这幢楼的房东，莫空所住的天台就是从她这里租来的。

她是一个刚毕业一两年的大学生，父母好像不在国内，平时她也没有什么事，几乎都是待在家里，也不用去工作，一整幢楼每个月的房租，就足够她用了。

很多人都羡慕她，除了莫空，因为如果当时莫空不扔下家主的位置离开，他的生活只会比她更加富裕，而且也会拥有更大的权力。

可莫空不喜欢那样的生活，他有掌控别人的能力，有很强的领导才能，但他不愿意这么做，因为他不想做一个特定身份的人，而只是想做一个真正的自己而已。

家主会有很多，但莫空却只有一个。

“砰——”女房东用力地推开门，结果正好撞在了莫空的身上。

“哟，大叔，你今天起的这么早啊？”房东打了个大大的哈欠，眯着眼睛说道，平时莫空出来活动的时间最早都是中午，有时候甚至要到傍晚才出来买点吃的，更多的时候，则是一直窝在他的房间里，连续三天四天甚至十天半个月都不见人影的。

至于为什么叫莫空大叔，当然是因为房东的年龄比莫空小一些，更重要的是，莫空总是不修边幅胡子茬啦的样子，虽然他才22岁，但看起来却像是三十来岁的人，总是会被还像个女孩儿似的房东戏称为大叔，久而久之，就成了莫空的专属外号了。 “你起的也不晚。”莫空挂着一抹淡淡的笑，调侃道，“股票赚了多少了？”

“嘿嘿！这次我可是赚了大钱了！”

“那你得赶紧把钱拿出来了，不然可能会暴跌。”

“不会的啦，我再看看风头，估计还能赚一点。”

“小心血本无归。”莫空善意的提醒道。

“喂，你这人，咒我呐！”

“建议而已。”

“快走快走，不想见到你。”房东嘟着嘴，抱怨道。

莫空轻轻摇了摇头，没再说什么。

从这里到步行街并不算很远，在不是高峰期的时候乘车自然是比走路快，可在现在这种高峰期的时候乘车，那就不如走路快了。

所以莫空是在路上买了早餐，一路走过去的。

毕竟是私人开的店面，上班虽然有时间规定，但并没有像大公司里那样严格。 莫空是负责开门的，他到的时候别人都还没到，其实这里上班加上他也就两个人而已，没到的那个就是负责收门票的，他没有到，也不能正常的做生意。

莫空开了卷闸门后，将里面的东西整理了一下，就无聊地坐在门口晒起了太阳。

虽然他经常坐在家里，已经习惯了在一个沉闷黑暗的小空间里待一整天，但是家里好歹有窗户，那里却是真的黑漆漆的，通风都得靠通风口，空气也很不清新。

再说了，偶尔晒晒太阳，也是有益身体健康的事情嘛。

时间在缓缓的流逝，很快就到九点钟了，可莫空的搭档还没有来。

或许是和他一样睡过头了吧。

莫空这样想着。

一位年龄介于萝莉和少女之间的女孩儿穿着一身粉白色的连衣裙缓缓地从步行街的街头走来。

大清早的，步行街上的人并不是很多，毕竟今天不是双休日，只是一个普通的工作日而已。

工作日的早上九点，是一个微妙的时间，去上班的都差不多该到了，而今天休息或者没有工作的人呢，却还没有起床，就算是起床了，也还没有准备好出来，所以步行街上都没有什么人。

步行街这里，虽然不同的人都会来逛，但主要还是情侣，而情侣最早都得中午左右的时间出来，大多数都是下午或者晚上，因为黄昏的时候和天黑的时候比较浪漫嘛。

莫空就站在门口看着冷清的街，耳边传来环卫工人拿着扫把清扫落叶发出的

‘簌簌’声。

他看着这个朝他这个方向走来的女孩儿，莫名的觉得有些眼熟，昨天梦中见到的天仙的脸在脑海里早就已经模糊不清了，但他仍然觉得隐约间有些神似。

都说有些梦会带有一些预言作用，那么莫空昨天做的梦就是预言他今天会见到这样一个女孩子？ 如同瓷娃娃般的女孩儿缓缓地走到占卜店前，似乎是有些累了，便拿出一张报纸垫着，坐在了台阶上。

莫空好奇的看着她，想要知道她只是累了休息会儿，还是在等着什么，只可惜她不仅脸上没有表情，就连眼睛都像是玻璃做的一样，没有丝毫的神色流转，让人根本看不出她到底在想些什么。

难道……是他的女朋友？莫空在心中想道。

所谓的‘他’，自然就是负责收门票的那位搭档了。

五分钟过去，他的搭档还没有到，这要是放在公司里，都可以扣工资了，也亏得是这样的小店，可以让人散漫一些。

如瓷娃娃般的女孩子从台阶上站了起来，像是探寻什么似的，看向了莫空身后的占卜屋里，而后又将目光锁定在了他的身上。

莫空觉得自己像是被机器扫描着一样，在她那没有神采的双目注视下，什么秘密都无法藏住。

不过莫空却是没有怯缩，而是十分平静地看着女孩，也想从她的脸上读懂些什么。

但终究是什么也没读出来，只是给她下了一个结论——仿佛不属于这片世界的女孩，就像是从神界中走出来的女孩儿一样。

又像是一个披着女孩子外皮的机器人。

终于，她的眼睛里有了些许异样的神色流转，原本黑色的眼球中，划过一道细微的红色光芒。

不仔细看还真的看不到。

莫空觉得自己应该是看错了，那不是红色的光芒，只是一根纤细的血丝而已吧？ 总不可能是机器人扫描时所发出的红光吧？ 莫空觉得这个女孩很有趣，但他不打算说话，只是默默地打量着她。

这个女孩也一动不动地，打量着莫空，像是在较劲似的。

“哇！你们在做什么？深情对视吗？”莫空的搭档终于来了，他看到了这一幕，十分夸张地大笑道。

莫空收回了落在女孩身上的目光，摸了摸自己下巴的胡茬，问道：“这是你的女朋友么？”

“我的女朋友？”莫空搭档十分惊讶，“我要有这么漂亮的女朋友就好了！你在和我开玩笑吧？”

“哦，不是么？”

“当然了，难道你不认识她？”

“嗯。”

“不认识她你还和她对视那么久！我从街头进来的时候就看到了，我的天，真有你的啊，这泡妞水平果然不一般。” 莫空笑了笑，没说话，转而看向女孩，觉得她可能有什么话要说，开口问道：

“小姑娘，你有什么事吗？”

“我靠，你这语气好猥琐。”

“人猥琐了，看什么都猥琐。”

“是是是，你看起来确实不猥琐，可你的思想猥琐。” 莫空干脆不理他的搭档了，面对着女孩耐心地又问了一遍刚才的问题，可女孩却依然没有做出任何回答。

就这样又沉默了一分钟，她才缓缓张开嘴，却没有任何声音发出。

“……你，不能说话？”莫空认真地问道。

女孩子微微点了点头，可怎么看都像是机器人似的，连点头的动作都十分僵硬。

“那么，我有什么可以帮你的吗？”

女孩儿摇了摇头，从口袋里掏出一张扑克牌递给了莫空。

“咦？这不是我们店的扑克牌吗？”莫空的搭档疑惑地说道。

“不是，仔细看起来更加精致，是有一种很有韧性的木头做的，而且做的很薄。” 女孩看着莫空，没说话。

“给我？”莫空问。

女孩儿微微颔首，乌黑的发丝随着清风缓缓地晃动。

卡牌上面有一只狐狸的图案，是中国山水画的风格，再配合上后面朦胧的山水，倒是很有意境。

“嘿嘿，这女孩子喜欢你啊，虽然小了点，但是你可以把她追过来啊，等长大了就好了，嘿嘿嘿……”莫空搭档坏笑道。

莫空却没有开玩笑的意思，只觉得这个女孩儿虽小，但所做的事却很有深意。

这是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直觉。

最终，女孩子还是没有说出一句话，也没有再做其他的解释，而是转身缓缓地离开了。

虽然她走的很慢，但却让人有一种永远也追不上的感觉。

莫空看着她的身影渐渐远去，直至消失。

“行啦，被发呆了！工作吧！”搭档拍了拍莫空的肩膀，大笑道。

……

273 付账

双休日已经结束，昨天和周超去步行街逛街也成为了过去。

逛街没有到很晚，下午四点左右的时候苏雨晴和林夕晨就回去了，周超也没有做出令人尴尬的举动，没有进行十分突然的表白，一切就像是普通的朋友一样，虽然不断的聊着天，但始终保持着距离。

对于在超市人工作的人来说，其实双休日和工作日并没有太多的区别，因为大多数人都不是在周六周日休息的，很多都是双休日上班，工作日中抽出两天来休息，而且还不是连续的。

像苏雨晴这样能在双休日连休两天，可是被不少人羡慕的呢，王海峰对她也格外的关照，又因为苏雨晴的年龄实在太小，即使其他人不满，也不好多说什么

——和小孩子较劲，那也太丢份了吧。

虽然周一到周日对于超市的员工而言几乎没有什么概念，但是星期一的时候，常常还是比较忙碌的。

双休日一般不会有货柜到达超市，所以星期一到的货会多一些，一般要花上一天的时间才能把所有的货物都给整理好，该放仓库的放仓库，该上货架的上货架…… 不过，早班要忙的差不多也就是这些事情，如果没有货柜的话，又会相对空闲许多了。

“苏雨晴，你待会儿吃完饭把破损商品拉到楼下处理掉吧。”翁锡芽吩咐道。 “嗯。”对于别人分配的任务，她都会尽量去完成，因为特别乖巧，所以别人纵然羡慕她，也无法升起太多讨厌的情绪。 王海峰不在的时候，翁锡芽就相当于主管。

每一个部门都有主管和员工指导，所谓的员工指导，实际上就是副主管。 除了比较忙碌的前台有三个主管以外，所有的部门都是只有一个主管的。

分货的事情差不多忙完了，该放到后仓的货也交给了后仓的人了，就剩下少量的货需要放到架高层上去了。

在超市里，只有在一定箱数以上的货物才可以放到后仓里，比如说薯片，就必须超过十箱才可以进后仓，如果少于这个数字，就得放到货架的最高层上。

“你去吃饭吧，接下来的一点我来弄就好了。”陈淑艳笑着对苏雨晴说道，她一般都是和王海峰上同一个班次的，很少会出现在王海峰不上班的班次中，或许一个月都没有几次吧。

“没事，一起吧，这样快一点。”苏雨晴轻声说道。

“哎呀，没事的，你就去吧，你还在发育呢，不要太累了，这样会影响发育的。”

“唔……那好吧。”

“嗯，快去吃饭吧，别饿着了，他们那帮人啊，就是喜欢把事情交给别人去做，也不考虑别人的感受。”翁锡芽拐弯抹角地抱怨道，虽然没有点名道姓在说谁，但就算是苏雨晴也知道她在针对哪些人。

对于这些人的争斗，她并不想介入进去，而且勾心斗角什么的实在太复杂了，她还是装作无知一些比较好，哪怕能看懂一点，也要装作什么都不懂。

“哟，还在忙啊？”周超穿着一身自己的衣服走到了苏雨晴身旁，“都快一点了，还不去吃饭吗？”

“现在就去了，你今天不上班？”

“上班啊。”

“诶？那你怎么不穿工作服的？”

“哈？”周超挠着头笑了起来，“我是防损部的啊，属于超市里的暗保，就像是便衣警察一样的，上个星期五穿工作服是因为我才刚到防损部没几天，那天忘记了不用穿工作服了而已。”

“这样。”苏雨晴轻轻地点了点头，在面对周超的时候，她总是下意识的保持着女孩子的矜持，不会做幅度太大的动作，说话的声音也会稍微放轻一点。

虽然她平时也差不多是这样，但在面对周超的时候还是会更加有女人味儿一些。

其实并不是只有面对周超的时候会这样，在面对和她年龄相近的普通男性时，她都是会下意识的更淑女一些，其实是无意识的在保护着自己的秘密吧。

事实上，也只有和林夕晨在一起的时候，苏雨晴才会流露出些许男孩子的性格，思维才会稍微偏向男孩子一点。

不过，无论是什么时候，偏向女孩子也好，偏向男孩子也罢，表露在外的性格和真正的女孩子并没有什么区别。

毕竟女孩子里还有女汉子这么一说呢。

“正准备吃吗？那一起呗？”周超邀请道。

“唔……”苏雨晴有些尴尬地看了一眼似笑非笑的陈淑艳，不知道该怎么拒绝，最后还是轻轻地点了点头。

“那走吧，我们去外面吃。”

“诶？去外面？”苏雨晴摸了摸自己的口袋，钱自然是有的，但是去外面吃的话，可不是三块钱五块钱就能解决一顿午餐了呢…… 似乎是看出了苏雨晴的犹豫，周超又赶紧在后面附加了一句：“我请你。” 苏雨晴的俏脸涨得通红，他这样一说，反而更加尴尬了，好像苏雨晴只是想免费蹭饭吃一样……

“我……我自己有钱的。”苏雨晴小声地说道，但声音比蚊子也大不了多少，一方面希望能省点钱，另一方面的自尊心却是觉得这样子脸皮有些太厚了…… 昨天去逛街，除了冰淇淋的钱是周超付的以外，其他钱，包括占卜店的门票都是苏雨晴自己付自己的。

而且昨天是周超主动邀请，他请客吃个冰淇淋也无可厚非，可这个吃午餐嘛，她本来就是要去吃的，却要让周超请客，那就有些尴尬了。

“走吧走吧，先上去刷卡。”周超似乎没有察觉到苏雨晴的尴尬，朝她招了招手，说道。

“唔……”最后苏雨晴还是咬着嘴唇，有些不好意思地跟着周超走上了三楼员工通道处，刷了卡，走出了超市。

“去哪里吃好呢？要不那么小饭馆吧？”周超问。

“不用了不用了……就那家沙县小吃吧。”苏雨晴最后决定还是自己付钱，拿人手软，吃人嘴短，她不太喜欢欠别人什么，无论是人情还是物质上的金钱什么的。

之所以选择沙县小吃，自然是因为那里比较便宜，一餐虽然贵一点，但五六块钱肯定是足够了，如果是在小餐馆里点菜，随便点两三个菜，就要而三十块钱了呢。

小城市的物价并不算很高，沙县小吃中的一碗炒面，价格也就是四块钱而已。 而且量还很大，苏雨晴特地让老板少放点面，多放点菜，在吃完的时候都有些撑了。

“吃完了？”周超早就吃完了，他正咬着一只筷子，看着苏雨晴那可爱的吃相。

“嗯……吃完了。”苏雨晴一抬头，看见周超正直勾勾地看着自己，顿时小脸通红，又赶紧把脸给低下去了。

林夕晨吃东西时很淑女，很优雅，有一种高不可及的感觉。

而苏雨晴则不同，虽然她也吃的很慢，细嚼慢咽的，但还没有到把吃饭上升到艺术的水平，刚开始的时候肚子饿，她会吃的快一点，但又因为在外面，所以只能克制住自己小口小口地慢慢吃，要是一下子把腮帮子给塞满，那会显得没教养

——从小父母就是这样教育苏雨晴的。

而吃到后面，实际上已经吃饱了，但为了不浪费食物，还是得忍着有些发涨的肚子把食物给吞咽下去。

小时候父母就教导苏雨晴不能浪费粮食，长大后也是如此，再加上苏雨晴一个人生活过，知道食物是有多来之不易，能吃上好吃的东西，都是要花上自己辛辛苦苦赚来的钱的，打心底里就不愿意浪费。

中午吃得饱一点，晚上可以少吃点嘛，也算是节省粮食了。

“老板，付钱。”周超点了点头，对在厨房里切肉的老板喊道。

“来了——”老板把油乎乎的手在自己的围裙上擦了擦，在上面有许多发黄的手印，就是日积月累而留下来的，“一起付吗？一共是8块钱。”

“哦，好。”周超十分自然的掏出钱包，就要把一张十块钱的纸钞递给老板。 苏雨晴咬了咬嘴唇，赶紧开口道：“不用了，分开付吧。” 像是担心老板马上就把周超的十块钱给收了似的，苏雨晴赶紧把一张五块钱递给了老板。

其实她也想拿出十块钱帮周超一起付了，但是担心刺激到他的自尊心，执意要自己付两个人的钱，那还不如分开付方便一些，当然，最重要的，还是苏雨晴不太舍得花钱。

这点钱她当然是有的，但是都是得省下来，为未来做准备的，每一块钱都很宝贵，将来都会是她做去势手术的手术费。

是的，苏雨晴攒钱想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做去势手术，首先做了这个手术后对身体的伤害会降低，而抗雄药的药量可以减少，甚至可以停止，多余的钱就可以拿去打针，注射浓缩且副作用小一些的雌性激素…… 苏雨晴露出一缕苦笑，觉得现实真的能磨平很多，她竟然会有舍不得多花几块钱的一天。

要知道以前的时候，哪怕零花钱不多，她花起来也是大手大脚的，虽然每个月固定的零花钱，但只要苏雨晴去向父母要，肯定是会给她的。

“呃……”周超有些怪异地看了苏雨晴一眼，说道，“我来付就好了啊。”

“真的不用，我自己来吧。”

……

274 划破手指

老板的神色十分淡然，在一旁安静地等待着苏雨晴和周超分出一个付钱的人。 “我来吧，说好的请你的。”周超执意要帮她付钱，“这么点钱都要你付，那不是……太……太那啥了吗？”

虽然周超最后没说出来，但苏雨晴也知道，他是觉得这样有些尴尬，有些没面子。

苏雨晴不想欠人人情，她出乎意料的坚定地说道：“各自付各自的吧，有这一次你来付，那以后就会变成习惯，都是你来付钱了。”

“这也没什么嘛。”

“不行。” 苏雨晴和周超睁大着眼睛互相瞪着，似乎谁也说服不了谁。

最后周超扬起一抹笑容，摇了摇头，叹气道：“那好吧，各自付各自的。” “嗯。”苏雨晴觉得心中舒坦了许多，毕竟吃人嘴短，欠了别人东西，在很多方面都会处于劣势，毕竟这也算是一份人情。

很多女孩子接受男孩子除了因为对方不断的追求以外，还因为对方送来的人情都没收下了，一次两次没关系，但积累的多了，就不好拒绝了。

当然，那种欠了别人人情，却好像别人欠她人情一样的女人也不是没有。

只是，肯定不会是苏雨晴就是了。

午餐结束后，下午也不轻松，还要处理一笼车的破包商品。

这里面有过期的商品，有被人偷偷拆开吃过的商品，也有变质腐坏了的商品…… 各种各样的味道混杂在一起，奇臭无比，特别是对苏雨晴这样嗅觉灵敏的人而言，更是难以忍受。

但是忍受不了也得忍，因为这是别人交给她的工作，还是得尽力完成，她也就只能在心底里安慰自己，习惯了就好，过一会儿就不觉得臭了…… “小姑娘，今天又是你做破包呀？”夏伯推着一车散发出臭牛奶味道的笼车走到电梯口，和蔼地问道。

“嗯，是的……”苏雨晴朝夏伯笑了笑，想起了他那个特别有趣的名字，才发现自己好像已经有一段时间没见着他过了。

“我看好像每次都是你在做吧？”夏伯问。

“还好吧……就一半是我做的。”苏雨晴很诚实地回答道。

“要不你这个交给我来做吧，这些脏东西沾到衣服上，回去都不好洗了。”

“不用，我自己来吧，谢谢夏伯伯。”苏雨晴报以一个微笑，感激地说道。 “夏仕尼！你做完破包再把这些退货的东西拿去做了！”一般的人自然不会这么直接称呼夏伯，这么叫他的人正是干货部门的主管张燕。

“好的，没问题。”夏伯一如既往地爽朗地笑着，把活接了下来。

“夏伯伯，他们又把这些累活交给你做。”苏雨晴为夏伯感到不平，张燕自己闲的一点事都没有，每天就在纸上写写东西，脏活累活都给夏伯干，还总是喊着每天有多累。

“没事儿，反正都要干活的嘛！”夏伯笑道，有时候不得不让苏雨晴感叹，他的心胸真的很宽广呢。

即使是脾气温和的苏雨晴，总是被派去做销毁垃圾的工作，心里都多少会有些不舒服的，可夏伯却没有，他在这里工作了这么多年，一如既往的宽厚，而且活得还比其他人都快乐。

货舱电梯打开，苏雨晴把笼车推了进去，夏伯也紧跟在后面。

“咦？”看到今天负责监督做销毁垃圾工作的人的时候，苏雨晴也微微愣了一下，因为那正是刚才一起吃饭的周超。

两个人才刚在打卡的地方分开回到自己的部门，没想到在这里又遇上了。

“怎么是你啊？”周超惊讶地问道。

“不能是我吗？”苏雨晴淡淡地笑着，反问道，和周超虽然不是很熟，但也多少能说上话，不至于像陌生的时候那样，沉默个半天也说不出半句话来了。

“当然不行啊，你一个女孩子，她们怎么能让你来做这种脏活啊？”

“嗯……因为别人都有事情要忙嘛。”苏雨晴解释道，与其说是在解释给周超听，不如说是在解释给自己听。

“你们那部门真乱，要不你到时候来我们防损部吧？”

“再说吧。”苏雨晴敷衍地答道，然后看向夏伯，“夏伯伯，你先吧。” 夏老伯只有几箱过期的牛奶，很快就能处理好，苏雨晴这里可是堆的和小山似的，少说也要一两个小时才能搞定。

“好，那我就先来了。”夏老伯也不客气，因为他还有别的事要忙，处理牛奶其实很简单，就是先让防损部的负责人，今天的话就是周超，把商品的条码扫入终端机里，然后选择销毁按钮，输入该商品的数量，就可以进行销毁了。

销毁的时候就是把牛奶拆出来，用剪刀剪开，把牛奶全部倒掉，牛奶盒和纸板放在一旁，会有专门收纸板的人来收的。

夏老伯很快就把破包处理完了，接下来就轮到苏雨晴了，她在刚才就已经把批量的货物分成了几堆，现在只要拿一件商品扫一下，然后输入数量，再进行处理就可以了。

“干脆一次性把东西都扫完吧，然后再处理。”周超对苏雨晴说道，大概是想节省一点他的时间，好回到办公室里继续坐着。

“嗯。”对于周超这种想法，苏雨晴也没有觉得什么不满的，毕竟是人之常情嘛。

01部门的东西非常混杂，有果冻、有瓜子、有辣条、有鸡翅，最难处理的还是那一瓶瓶酒，有啤酒也有红酒，还有黄酒和白酒。

其中啤酒最多，全都是罐装的，黄酒其次，红酒比较少，而白酒就只有一两瓶了。

如果光是把这些要销毁的商品扫完，那倒是很快，不出二十分钟，就全部都扫好了，看着地上堆着的一堆要处理的商品，苏雨晴觉得有些发怵，只希望能在下班之前处理好吧……

“你不走吗？”苏雨晴疑惑地问道。

“不能走啊，要在监控下看着处理破包的人把破包处理完才行。”

“以前都是直接走的。”

“我不知道，反正上面是叫我这么做的嘛。”周超拿出一把剪刀递给苏雨晴，自己又从一旁的退货部办公室里拿了一把，“我帮你一起吧！”

“不……不用了。”

“没事儿。”周超干脆直接蹲下来，帮苏雨晴处理那些要销毁的商品。

“不太好吧……”

“有什么不太好的啊，同事和同事之间就要互相帮助啊，反正我也没事儿，而且帮你一起的话，我也能快一点回到办公室里坐着嘛。” 苏雨晴没再拒绝，或许是周超说的最后那句话，让她觉得有些道理吧，最重要的还是有这么一个借口，她也可以安心许多。

虽然苏雨晴也知道这是他故意这么说的，就是为了不让苏雨晴不好意思。

处理一包一包的商品，就是把条码给剪开，然后丢进垃圾桶里，这么做是为了有人从垃圾桶里翻出那些已经丢弃的商品，然后来超市里索要赔偿，或者是吃从垃圾桶里捡来的商品坏了肚子，到头来反咬超市一口。

这种事情也不是没遇到过，有没赔偿的，也有赔偿了的，还有的甚至还打了官司。

所以对破包处理这一块，超市还是非常仔细的，否则就不要再来一个防损员盯着了。

用剪刀剪还是比较快的，但要想想，这里加起来有一两百包的商品，一分钟三包，都得一个小时多。

除此之外还有大量的罐装啤酒。

罐装啤酒是最麻烦的，要把易拉罐的拉环拉开，然后把啤酒倒进水槽里。

易拉罐的开口那么小，倒起来也很慢，而且倒的时候还得一只手拿在那里等着，实在是相当的麻烦。

“哟，今天这么多啤酒处理吗？”一个中年人有些高兴地说道，他是负责回收这家超市所有纸板以及易拉罐、塑料瓶之类的东西的，没有工资，但是有独家经营权，这可是有钱也没用，还得靠关系才能拿到的好处。

“是废品老板啊，一起来帮忙啊，这么多易拉罐呢！”周超朝收废品的老板喊道。

“好嘞，我来帮忙。”有关自己利益的事情，老板当然是很积极了，凑上前来帮他俩一起处理啤酒，效率也变得高了很多。

开一两罐啤酒还好，如果开十几罐，几十罐，就会觉得手酸了。

苏雨晴开易拉罐的那只纤细的手指通红通红的，像是要渗出血来，似乎快把皮都给磨破了。 “咿呀——”她深吸了一口气，刚把一罐易拉罐拉开，却被有些锋利的拉环给划伤了手，如果是一般人其实也不会被划伤，主要是苏雨晴的皮肤比较娇嫩，所以划开了一道小小的口子。

“怎么了？”周超听到苏雨晴的娇呼，马上抬起头来，有些紧张地问道。

“没事……只是被划伤了而已……”苏雨晴将受伤的手指在水龙头下洗了洗，然后把手指放到了嘴里\*\*了几口，把流出来的几滴鲜血吸进了嘴里。

“啊？划伤了？”周超赶紧跑到苏雨晴身旁，有些着急地问道，“哪呢？” “没、没什么……”突然被一个不算太熟悉的人关心，苏雨晴有些怪不好意思的。

“这么大的口子，还没事啊！”

“哪有啊……就一点点啦……”

“你先别做了，我去帮你拿创口贴和碘酒。”周超不等苏雨晴同意，就朝着防损部的办公室跑去，一副十万火急的模样。

……

275 准备迎接大人物的小城市

莫空有了一份稳定的工作，但很快又暂时停止了那份工作，这当然不是他的原因，而是因为小城市中几乎所有的店铺都关门了。

从上半年开始，小城市就在为迎接一群高官领导做准备，这一批领导会特意来小城市开会和考察，有省级官员，也有人大代表，等级最低的都是局长级别，或许对于其他一线二线的大城市而言，这样的规模不算什么，但是对于不知道算是四线还是五线的小城市那可就很不得了了，最关键的是，还会有外国的领导人前来一同开会和实地考察小城市。

据说是要把小城市开发成一流的港口大城。

小城市的政府早就想把小城市给开发起来了，奈何没有足够的资金支撑，别说开发港口了，就连把城区完全建设好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儿。

小城市有很多地方都还是那种两三层楼的农民房或者又破又旧的贫民宿舍。 像苏雨晴或者莫空所住的那种有物流层高的居民房，在小城市里，已经算是高档小区了。

为了留下一个好印象，获得更多的投资，也为了让那些大官们美言几句，小城市可谓是下了一番苦心，城市本身就那么破破烂烂的，也没法在短时间里造起漂亮的楼房来，所以就重点的把主城区一带的楼房给粉刷了一遍，有些个七八层楼的古旧的写字楼，还特地给贴上了大理石，加装了外层电梯，环卫工人的人数明显大大增加了，街道上的流浪猫和流浪狗也减少了许多，表面上是为了防止传染病，但事实上呢，是为了显示自己的繁华。

越是繁华的地方，就越是没有这种流浪猫啊流浪狗啊什么的东西，当然了，这都是小城市政府自己的理解。

总之，面子工程一定要做好。

距离考察团到达还有二十来天的样子，小城市政府就开始出动城管清场了，只保留那种装潢华丽的大酒店，大超市，那些小商店啦什么的，统统关门。

同样也包括步行街中的全部商店。

有不配合城管的，就直接出动警察，现在大街小巷里到处都是警察，管理交通、维护秩序、随时检查身份证…… 总之就像是戒严了一样，最离谱的是，主城区里建了一座和小别墅似的公共厕所，进去不仅要收费，还得凭身份证才能进入…… 那么多的警察和城管，让人都不知道是从哪里冒出来的，难道以前就一直坐在办公室睡大觉，光拿薪水不干活的吗？ 小城市这种小地方，无论是汽车还是电瓶车、自行车，基本都是瞎开的，私家车超速闯红灯平时根本就没人管，这会儿却是来了那么多人管理。

好处还是有的，那就是小城市的秩序明显变得好多了，闯红灯的路人还是有，但是闯红灯的私家车少了很多，每一条路上都是交警，有人强行变道，就要拦下来罚款，早上出行也不再那么拥堵了，除了管理严格外，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因为开车太麻烦，很多人都懒得开车出来了，干脆等这段时间结束再说，反正很多地方都关门了，很多单位也都放假了，大家都闲在家里，无所事事。

有人说这是好事，自然也有人抱怨，特别是开店的，这二十来天不开门，那可是少赚一大笔钱呐，而且将近一个月没钱赚还不说，自己这边还要为自己的生活费贴钱，天天待在家里，制造更多的额外开销…… 这要是政府有补偿那就算了，可真的到了要关店的时候，政府却一字不提补偿的事情，甚至不会说政府规定让你关店，而是用各种手段让你关门。

比如说，找各种理由说你的店不符合标准，需要整改，需要暂时关门停业，又或者是找一些流氓混混闹事，让你不得不关门，而且还只能吃个闷亏。

因为真说起来，那些流氓混混都是和他们没有一点关系的。

偶尔也有城管进行暴力执法，这个可能还可以闹一闹，但真上了新闻，他们就又变成临时工了…… 而且还得因此而得罪小城市的政府，简直是得不偿失。

私人单位差不多也是如此， 不过公司还是要比开店的好一点，毕竟公司本身就是有双休日休假的，而现在放了假，也能从员工的手里给拿回来。

怎么拿呢？ 举个例子，放假十四天，那么公司接下来一个月就让员工一个星期上六天班，把这个丢出去的休假日给补回来。

人道一点的，除掉本就应该有的双休日，剩下的让员工们补。

心黑一点的，不仅要把节假日算上，还要让员工连续好几个星期不休息，把假期给补上。

羊毛出在羊身上，做老板的，这点头脑和手段还是有的，太善良的人，是做不好生意的。

除了这些让人不满的地方之外，还有出行的各种不便，也是让人怨声载道，原本小城市中基本被取消的乘务员再一次走上了舞台，每一辆公交车中重新配备了乘务员，负责检查每一位上车乘客的身份证。

其实就算检查了，又能看出什么来呢？ 只是走个过场而已，又没有专门的仪器进行扫描，哪怕是个逃犯走在他们面前，估计也根本就认不出来。

别说逃犯了，估计伪造的稍微真一点的身份证也辨别不出来吧。

占卜店也随大流，暂时停业休息了，整条步行街的产权拥有人是个大老板，和政府有点关系，所以步行街的各家商店都获得了补偿拨款，不多，只有五百块钱一家店，但也比别的店一分钱都没有好多了。

占卜店的老爷子据说是要去苏州旅游，收门票的搭档打算趁这机会去周边的城市逛逛，看看能不能找到个合自己心意的女朋友，至于莫空嘛……再一次恢复到了无业游民的状态。

不能顺利的出行对于他而言倒是没什么影响，因为他早就习惯了天天待在家里写着那一篇又一篇的故事了。

只有偶尔会出门买点生活物资存在家里，或者是写完了一个故事之后，才会打算出去逛逛，散散心。

小城市中的人口本就不多，现在又来了这一个事情，顿时让大街上都是相当的空旷，有时候走完一整条街都看不到一个路过的人、看不到一辆驶过的车，看不到一家还开着的店。

就像是……走在一座空城里一样。

莫空走在大街上，拦下了一辆出租车，其实从走出来的时候他就想拦一辆车了，只可惜街上几乎都没有车开过，而且这辆路过的出租车还是空车，也算是运气了。

小城市的公交车没有停运，但是班次大大的减少了，特别是开往郊区的，一天就只有三班，还没有告知民众，导致人们就算想等班车，也难以等到，因为不知道准确的时间点。

莫空也是在车站那等了一会儿，才被一位扫地的大伯告知这个时间段公交车很少，而且开往郊区的几乎是等不到的。

“去哪？”出租车司机停了下来，从车里探出头来，问道。

“听雨路公交终点站。”

“那里是郊区啊！去郊区干啥？”

“有事儿。”

“去郊区忒麻烦。”司机有些不耐烦，犹豫了一会儿，装模作样地说道，“大兄弟，你也是知道的，现在城里面盘查的紧，这车开起来麻烦……”

“我去郊区。”莫空平静地纠正道。

“唉，一样的，那地方那么远，而且现在城市边上都戒严了，车辆出入还得收出城费和入城费呢！”

“说吧，加多少钱？”莫空从口袋里掏出一支烟放在嘴里，然后用打火机点燃，深吸了一口，白色的烟雾在他的脸旁缭绕。

“也不要别的，就把过路费给我就成，一百，车费另算。” 这可是名副其实的狮子大开口，一百块钱在这个年代那可不是一笔小钱，完全足够一个普通人一个星期的日常开销了。

“太贵了。”莫空抽了口烟，“过路费我是知道的，出去十块钱，进来二十块。”

“哎呀，可是麻烦还是很多的……”司机不甘心，还是想坑莫空一笔，“五十块钱，不能再低了。” 莫空默默地凝视着司机，也没有像别人那样装作不想乘了，故意走开来借机杀价，也没有说一定要三十块钱之类的话，却是把老板看的有些发毛。

“上不上？额外加五十块钱，不上我走了。” 莫空微微皱了皱眉头，似乎是懒得和司机继续争执，只是点了点头，道：“行吧。”

“好勒，上车吧！”司机也很高兴，能多赚个二十块钱也是好的嘛。

实际上这几天的路并不难开，只要不违反交通规则，几乎可以说是一律畅通，根本就不会遇到堵车的情况。偶尔有几辆车停靠在路边被盘查，大多是外地牌照的。

车开的很快，四周的景也在飞快地倒退。

小城市中并非一片平静，也有不少地方在闹事儿，有几辆摩托车被拦下来要求出示驾驶证，结果那些摩托车司机和交警之间发生了冲突，摩托车司机蛮横到底，而交警们也是得理不让人…… 一家店外，一群中年人在和一帮城管互殴，是因为店主不愿意关店，所以和城管发生了冲突…… 争斗，在哪里都有。

莫空看着车外，吸了一口烟，双眸有些深邃。

……

276 回忆里的老仆人

出了城，前往郊区，果然是要收过路费的，就像那个扫地大伯告诉莫空的一样，出城只需要十块钱就足够了。

小城市的政府哪怕想收点钱，也不能太过分，到时候事情闹大了，也是会很麻烦的。

那些政府官员们对于百姓的心里掌握的非常准确，小小的剥削一下，是不会有问题的，因为中国百姓最擅长的，就是一个‘忍’字嘛！

从城区到郊区的路不算长也不算短，在这样畅通的路中也开了大半个小时的时间。

老板喜滋滋地接过莫空递来的钱，还‘善意’地提醒道：“小哥，你到这种地方来，是回村里去吗？不过估计你要再去城里就麻烦了，这段时间都没车的，要不我把电话号码给你，到时候你打个电话，我来接你，来的车费你只要出一半就行了。”

“不用了，谢谢。”莫空淡淡地答道，拿起自己的背包就一个人朝森林中走去。

附近的农村在这个时候倒是热闹了许多，田边小路上都是嘻嘻闹闹的孩子们，还有不少年轻人围坐在寸头、屋外聊着天，一般这得是过年的时候才会有的景象，平时这里可都是冷冷清清的，只有一些干农活的中年人和老年人而已。

有些事，从不同的角度看，也能看到不同的点，最起码这次小城市内放假清空，也让这些一直在城市里打工的人们可以在非过年的时候回家待好长一段时间，这时候也正是秋收时节，也可以帮父母分担一些农活了。

“二狗子！别往森林里跑！那里很危险的！”一个农妇把一个皮肤黝黑的孩子给拉了回来，同时让那些孩子别朝森林那走的太近，还搬出野狼和老虎来吓唬他们。

“小越，别往里面走，哥哥和你说啊，里面有野猪的。”用年轻人也过来把这帮孩子拉住，朝田边和小溪边走去。

“哥哥，猪不是用来吃的吗？”

“野猪和家猪不一样的，它是会攻击人类的，那个野猪牙啊，这样子，突出来的。”年轻的哥哥比划了一个形状，对自己的弟弟解释道，“到时候它看见你了，就会冲过来，用那个锋利的牙齿，把你刺穿，就像刀一样，呲啦——怕了吗？” 那个哥哥为了让自己的形容更加逼真一些，还加上了拟声词，幼小的弟弟虽然听的似懂非懂的，但还是有些害怕的点了点头，道：“怕。”

“怕了那就别待在这了，走吧。”那位哥哥轻轻拍了拍弟弟的脑袋，笑着说道。

莫空在一旁微微侧目地看着，脚步虽然没停，但却慢了下来，他想起了自己年少的时代。

他年少的时候可是一个大少爷，家里他是独生子，没有哥哥姐姐，也没有弟弟妹妹。

对他最好的除了父母和奶奶之外，就是那个一直伺候他的老仆人了。

一个小小的少年，暑假回到家里，却没有同龄人的陪伴，那些人或是像个小大人似的对他俯首称臣，献媚做作，要么就像躲避瘟神似的远远的逼着他。

总是在他身边的，就是那个老仆人。

他算是莫空院落里的管家吧。

因为那些做菜的厨师和打扫卫生的女仆们都是由他管理的。

没错，莫空稍微大一点之后，就拥有了一座自己的宅院，光是那一座宅院，就是不知道多少人羡慕的对象了。

但他却宁愿像千万的普通人一样，平静的长大。

“如果他还活着，会是当谁的管家呢？”莫空看着远方的云彩，少见的流露出了些许的哀伤。

是的，那位老仆人在莫空离开之前就已经去世了，他之所以离开家族，有很大一部分的原因就是由于他的死。

那个和莫空十分亲密的老仆人，就像是莫空的爷爷一样，莫空的爷爷在莫空出生前就死了，所以他从小都几乎是把老仆人当作自己的爷爷看待。

那个老仆人是被人害死的。

主要就是因为莫空父亲死了，母亲失踪，整个家族的顺位继承人就只剩下了他一个，而且没有长辈的庇护。

只有一个没什么权力的奶奶，和一个还有些威信的老仆人，那个老仆原本是军队里的少校，又给莫空的爷爷和父亲当了很长一段时间的保镖，所以虽然不是莫家的直系后代，但说话也是有些分量的。

就是在那样的背景下，莫空的奶奶死了，一直庇护着莫空的老仆人也死了。

奶奶是被人逼迫，上吊自杀的，而老仆，这是被人毒死的。

年幼的莫空知道他们的死都是因为那些想争夺家主之位的人，他隐忍，然后利用不同派系人之间的斗争，让那些人产生隔阂，开始互相算计。

那些派系人互相争斗时，有人因他的各种手段而间接死去，其中就有害死老仆和莫空奶奶的人。

那时候，他才刚刚成年。

莫空的心很冷，没有感到丝毫的愧疚，也没有感到一丁点儿报复的\*\*。

但是很多人都知道这是莫空在幕后推动，在操控，就像一个运筹帷幄的帝王一样。

而那些想用各种方法让莫空离奇死亡的人，都失败了，那些人都受到了各自的惩罚，有人断了手，有人断了头…… 让人感到可笑的是，这样心机深沉的莫空反而竖立起了威信，有一部分人开始倒向他，而他，也将能顺利的登上家主之位。

但是他不要家主之位，于是，他离开了，很多人都松了口气。

成为家主就要像父亲那样心狠手辣、心机深沉，每天算计这些算计那些吗？如果是那样的话，活着也太累了。

莫空不要那样的生活，他只想做他自己。

往事已逝，时间磨灭了太多，曾经年少轻狂的莫空，如今也成熟了太多，就像一块沾染了泥土的石头一样，平凡而不起眼。

无论是什么样的事，他都习惯了闷在心里。

自己去思考，自己去理解，自己去领悟，自己去解决。

莫空放下这些过去的事情，又重拾了平常的心情，走进了这座森林里。

“哥哥，你看，有人走进去了诶！”一个年幼的孩子指着莫空，对自己的哥哥大喊道。

“那位小哥！森林里很危险的！”一个年轻人在后面大声喊道，他看莫空不像是猎人，背着个包，倒像是旅者。

“谢谢。”莫空脚步一顿，朝他微微笑了笑，依然坚定不移地走进了森林中。

这座森林他已经来不知道多少次了，哪怕闭着眼睛恐怕都不会迷路吧。

而且，他知道一条没有危险的路。

就连住在这里的大部分村民可能都不太知道的路。

那估计是海边别墅的主人修建的吧。

莫空绕了会儿路，找到了那条有些偏僻，可供一辆车通行的路，不急不缓地朝前走去。

海边别墅很快就出现在了视野里，而且随着距离越来越近，它在莫空的眼中也变得越来越大。

有不少工人正吊着一根绳索在别墅上进行着定期的维护。

这座别墅距离海边实在太近了，海风会对建筑物造成比较严重的腐蚀，哪怕用的是很好的材料，也得每年维护个几次。

别墅的主人也确实是财大气粗，有些破损的地方不进行修补，直接用新的材料进行替换，最起码楼顶的瓦片，就绝对是全部换了一遍了。

莫空的背包里有一个折叠帐篷，他今天来到海边就是不打算回去了，要在海边过夜，体会一下大自然的风情。

门口的保镖们在莫空路过的时候一直看着他，直到离开别墅的安全范围内，才将视线移向别处。

他只是一个路过的普通人而已，和这种别墅的主人，是不会有太大的交集的。

这样有钱有势的主人，恐怕也是某个家族的家主吧。

海面上有一艘帆船，几个穿着女仆装的小女仆们正兴奋地大喊着什么，只是隔得太远，听不清她们的声音，在那些小女仆中间，站着一个看起来有些虚弱的少女，即使远远看去，也让人有一种惊艳的感觉，她就是别墅中的大小姐。

她可能是有些晕船吧，紧紧地抓着栏杆，身旁还有一个贴身女仆服侍着，在她的耳边说了些什么。

大概是问她要不要下船回家吧，不过那位大小姐却是摆了摆手，有些逞能的表示自己还可以再继续坚持…… 莫空看着那随着潮起潮落上下浮动的帆船，从口袋里摸出一支香烟，悠闲地吸了起来。

他只带了帐篷和一些必备的材料和调味料，食物是一点都没带，倒是香烟带了一整条，好像生怕抽完了没地儿买似的。

也不知道他是要在这里待一个晚上，还是要待一个月呢…… 他自己也不知道会待多久，总之只要在放假结束前回去就是了，剩下的，随心就可以了。

“哇啊——大小姐！你看——好高的浪！”帆船里，站在大小姐身旁的贴身女仆兴奋地高喊道。

大小姐虚弱地笑了笑，没开口说话。

“呜哇——！今天的浪好大！”

“咿呀——！管家伯伯，船不会被掀翻吧？” 其他的小女仆们像快乐的麻雀一样叽叽喳喳地喊着。

“不会——这浪还算小的呢——”管家捋了捋自己那打了发油头发，爽朗地放声笑道，“这里只是近海，真到了海里，那浪可是比船还要高的多！我们出海的船，可比这船大上几十倍呢！”

……

277 莫空和大小姐

时间推移着，当空的烈阳也渐渐落下，清冷的皎月缓缓地升起。

一个帐篷被搭在距离海边有些距离的大礁石上面，这是为了晚上不会被起起落落的海浪给淹没。

一个火堆正噼里啪啦的燃烧着，莫空坐在火堆旁，时不时朝里面塞进一根干枯的树枝。

夜色当空，浮漂在海面上沉沉浮浮，虽然有月光笼罩，但还是显得有些模糊不清。

当然了，钓鱼并非只是看鱼漂的，同时还要感受鱼竿的重量，在鱼上钩了的时候，鱼竿就会往下一沉，幅度不是很大，得是有些经验的钓鱼者才能察觉到。 海风轻轻地吹着，似乎是怕吹跑了那围聚在月亮边上的云朵，沙滩上莫空留下的脚印已经几乎快要被风沙掩埋了。

篝火噼里啪啦地燃烧着，传出几率清香，那是野生的番薯烤熟后散发出来的味道。

突然，微风停了，天空中的明月也像是害羞了一般，藏进了云朵里，本就不明亮的天空，一下子又暗了许多，远处都看不见，只有燃烧着的火堆还在散发着光芒。

莫空像是察觉到了什么一样，下意识地回头看去，只见一位美的仿佛不属于这个世界的少女赤着脚安静地站在他的身后。

这样漂亮的女孩子，纵然是莫空也只见过一个，那就是这片海边别墅的大小姐。

莫空看向她的时候，她却没有在看莫空，而是看着远处被黑夜笼罩的海面出神。

他没有说话，依然自顾自地吊着鱼，直到一条鱼被钓了上来，少女才打破了发呆的状态，回过神来。

“总觉得，你不是一般人呢。”少女微笑着，坐在了莫空身旁的空地上，和他相隔了些许的距离，但还是能让人闻到从她身上传来的缕缕清香。

莫空把鱼放进了鱼篓里，又把蚯蚓挂在了鱼钩上，然后站起身，用力一抛，把挂着鱼线的鱼钩扔的老远，因为距离太远，坐在莫空这个位置，就只能听见很轻的‘噗呲’一声，代表着鱼钩已经没入海水中了。做完这些后，他才做下来，仔细地打量了少女几眼。

她虽然依然很美，但却有些憔悴，手指似乎都无法紧握在一起，看起来十分虚弱的样子。

难道之前晕船到现在还没有恢复过来吗？

“每一个人都是普通人，没有什么好特别的。”莫空淡淡地回答道。

“不过，有些人，一出生，就注定是和其他人不一样的呢。”

“每一个人都是和其他人不一样的。”莫空将鱼竿架在一块石头上，点起一支香烟，道，“我们都是自己故事里的主角，又都是别人故事里的配角和路人。” “说的也是呢。”大小姐又露出了那种虚弱的笑，问道，“如果时间能重来，你会选择再来一次吗？”

“不会。”

“为什么？”

“只有一次，不可重复的人生，才显得精彩。”

“但是不断的重复，进行不一样的选择，体验不一样的人生，不是也很精彩吗？”

“长生不老的人拥有无限的生命，能学尽世间所有的东西，能体验每一种人不同的人生，可是，那些人真的会觉得精彩吗？活得太久，反而觉得乏味，反而会失去作为人应该有的许多东西，可以不断重复的人生，和长生不老，也差不多了。” “可你又不是长生不老的人，你怎么会觉得长生不老的人的人生就不精彩了呢？”

“你不是我，你怎么知道我不知道长生不老的人的人生不精彩了呢？”莫空打趣着反问道，又在后面加了一句，“哲学这种东西，谁也研究不透，谁也研究不清，所以，每个人的心中都会有自己的哲学，且不愿意承认别人是对的，自己是错的。”

“世界上，有哪有那样澄澈分明的对与错嘛。”大小姐撅了撅嘴，和平时端庄优雅的样子不同，显得调皮了许多，也更有少女应有的活力了。

莫空没有回答，大小姐也没有再提问，气氛变得沉默起来。

天空中的云朵被风儿驱散，月亮重新露出了它的脸蛋，将皎洁的光洒在了海面上和沙滩上，蓝色的海面和金黄的沙滩，都像是被镀上了一层银色。

“你不像这个世界的人。”也不知道过去了多久，莫空才冷不丁的开口道。

“你也这么觉得吗？” 莫空不语。

“如果我说我来自未来，你信吗？” 莫空依然不说话，只是似笑非笑地看着别墅的大小姐。

“现在的我会死去，另一个我会接替我的身体，可是我不想让自己再走那样的路，该怎么办呢……？”

“你可以写一封信，寄给未来的你。”莫空竟然认真的回答了起来。

“可万一能影响未来的信，无法写下来呢？历史的自动修正会将它摧毁。”

“那就留下一些信物吧，能让未来的你理解其中含义的信物。” 大小姐点了点头，似乎是在思考。

“谢谢你。”

“举手之劳。” 大小姐抱着自己的双腿，流露出些许沮丧的神色，轻声低语道：“不想死呢……不想离开呢……还想再见见他们，还想让时间继续停留在那三年……” 海边的夜晚依然那样的漆黑，咸腥的海风也微微的拂过，大小姐的发梢也随着风轻轻晃动，她虚弱的站起身离去，步履有些蹒跚。

“新的我，也会选择和你在一起吗……？到底哪一个，才是最初的我呢？我到底……又是谁呢？” 大小姐喃喃自语地说着，她的低语被风吹散，没有落入任何一个人的耳中。 莫空淡然的吊着鱼，似乎刚才那位大小姐所说的话，根本没有牵动他的心神，他的心就像是一口古井一样，很难漾起丝缕的涟漪。

……

“大小姐，你回来了。”一位在别墅大门口等着大小姐的小女仆微微提了提裙子，欠身说道。

“水水，我好困。”

“那就上床休息吧，热水已经烧好了……”小女仆摸了摸大小姐的额头，惊呼道，“大小姐，你的额头好烫！”

“没事的……都说了叫我雯雯就可以了……水水，扶我上去吧……”

“嗯！” 小女仆缓缓推开别墅的门，走了进去，即使是在大家都快要入睡的夜晚，别墅客厅里还是亮着几盏昏暗的灯，有保镖和衣蜷缩在角落里，保护着别墅里其他人的安全。

“呼……”小女仆抹了把汗，才总算把大小姐抱到床上，她摸了摸大小姐的额头，觉得比刚才烧的还要厉害了，“雯雯，我去拿药来。”

“没、没事的……别离开我……”大小姐的神色有些恍惚，紧紧地握住了小女仆的手，“水水……”

“嗯，雯雯，我在。”

“如果……有一天我……我不在了……你会……照顾好我吗？”

“诶？”小女仆歪着脑袋，明显没理解大小姐这逻辑不通的话。

“我是说……如果……如果我……变得稚嫩了很多……你会……照顾好…… 我吧？”

“不管是什么情况，我都会照顾好雯雯的呢。”

“水水……你以后……以后会变得……很成熟的……”

“很成熟？”小女仆歪着脑袋看着大小姐。

“嗯，胸，很大……”

“……”大小姐竟然在发烧的这么严重的情况下还说出这种话来，实在是让小女仆有些无语。

“如果……发生了，奇怪的事情……不用太担心……”

“好啦，我的大小姐，你就好好休息吧，只是发烧了而已，不要说的像快死了一样那么严重嘛！我去拿退烧药，明天早上起来烧就退啦！”

“嗯……我知道，时间……还没到呢……”

“笨蛋雯雯，别说糊话了，你看你脑子都要烧糊掉了，诺，这个大狗熊给你抱，我去和女仆长说。”

“女仆长、女仆长……睡觉了吗？”小女仆走下楼，使劲地敲着女仆长睡觉的房间的房门。

“怎么了？小诗。”女仆长揉了揉眼睛，有些困倦的打开房门，问道。

“小姐她生病了，发烧了，你这里有药吗？”

“大小姐发烧了？我就知道，今天不该坐帆船的，你们也真是的，大小姐最近身子虚，还在上面玩那么久。”女仆长抱怨着，从医药箱里拿出一些退烧药和消炎药递给小女仆，自己又敲响了厨师长的房门，让他起来给大小姐熬点药汤。 “不是啦，是大小姐说还要玩的……”小女仆小声地嘀咕着，没有在多说什么，抱着药就跑了上去。

女仆长叫醒了厨师长后，也跟着走了上去，看到笨手笨脚的小女仆，还是忍不住叹了口气。

“算了，小诗，你去睡觉吧，我来照顾大小姐。”

“水水……”大小姐闭着双眼躺在床上，无意识地梦呓着。

“大小姐，我会陪你的，不会走的。”小女仆赶紧对大小姐说道，然后又扭头认真的对女仆长道，“落姨，我留着陪大小姐吧，有事儿了再叫你。”

“也好，不过，现在还是让我来照顾大小姐吧，你去问问厨师药汤还要多久熬好。”

“嗯。” 小女仆们都被吵醒了，一个个议论纷纷，不知道是怎么了，大半夜的还这么吵吵闹闹的……

“小诗，你又调皮啦？惹女仆长不高兴了？”

“没有啊？我哪里调皮了啦，是大小姐发烧了，我和女仆长在照顾她呢。”

“诶？生病了吗？我们也上去……”

“别去了，别打扰大小姐，大家就安心睡觉好了，只是发烧，不算太严重的。”

……

278 苏雨晴和创可贴

许多商店和公司都已经停业了，但像超市这样的大商场却还没有，这些商场得要到领导人真的到达了以后才会关门，而且可能还要保留几家，被保留下来的，只要把面子工程撑好了，就肯定会有好处，所以各大商场和超市都在互相竞争着，大润发也是其中一家，只是希望不太大，因为大润发今年刚失火过，政府担心这里再出问题，所以其实在内地里是早早的就将它剔除掉了。 对于超市来说，是损失，对于员工来说，却是好事儿。

因为可以连续放假了嘛，哪怕最后还是要补回来的，但也比断断续续的放假要好的多，这么长的一段假期，完全可以去外地旅游一趟了。

人民百姓总是会在被压迫中找到好的那一面，以此来宽慰自己，其实这样也不错。

不然还能怎么样？既然不能反抗，那还不如好好享受呢，不是吗？ 苏雨晴趴在柜台上，有些无所事事。

小城市里的人明显少了很多，大多是出去旅游‘避难’了，超市里自然是比平时空了很多，来买东西的都是打包小包的往购物车里放，就像是过冬了的蚂蚁在储备食物一样。

很多人都买了罐头回去，因为据说再过一个星期，就连菜市场都要关门了…… 在苏雨晴的一根手指上包着一块崭新的创可贴，这是她早上的时候贴的，伤口是两天前划的，到现在都还没痊愈呢，那块娇嫩的皮肤，稍微用手拨动几下，就又会流出血来。

按理来说，这么小的一块伤口，应该很快就好了才对，或许这就是吃药带来的副作用之一吧——身体免疫力和抵抗力下降…… 幸好当时周超拿了碘酒过来，不然照苏雨晴那样继续逞强，伤口肯定是会感染的，倒是发炎了还得打破伤风针，更加折腾人，也更加麻烦。

“明天差不多就该好了吧……”苏雨晴托着下巴自言自语地想着，早上的时候就已经结成一小块皱皱的疤了，用手是可以撕开的，但也比前两天结痂要好，结痂就是血液凝固封住了伤口，但是会很痒，而且蹭蹭就会破掉，伤口中会继续流出血来。

其实现在仔细去感受，也是会觉得伤口处有些痒痒的，就像是在用羽毛轻轻地挠着一样，这是伤口在自己愈合，等到伤疤自动脱落，就完全愈合了，至于留下的疤痕，那就只能等时间来慢慢抚平了。

每一个人自身都是会脱皮的，每隔一段周期，人体内的血液、表皮、毛发…… 全都会换一遍新的，而伤疤留下的痕迹也会随着每一次脱皮变得更淡一点，时间久了，就渐渐的消失不见了。

当然，这都是小伤疤，如果是大的伤疤，那可是会留一辈子的。

苏雨晴也有些庆幸，幸好当时划破的是指肚，而且伤口只有那么一点点，要是划破的是手背，而且伤口大一点的话，那可就难看死了。

“今天挺闲的嘛？”周超的声音从不远处传来，他现在在防损部混的越来越熟了，虽然才没几天，但已经像个老油条一样，每天就是晃来晃去的视察超市，相比其他的员工来说，简直轻松的都根本不用花力气。

“你不也是吗？”苏雨晴看向周超，“这么自由，都不像是来上班的……” “没啊，其实有时候还是要干很累的活的。”周超摇了摇头，眼尖地看到了苏雨晴手指上的创可贴，问道，“怎么伤口还没好？”

“快啦，明天应该就不用贴创可贴了。”

“哦……下次小心点啊，要么还是不要去倒垃圾了，你们部门酒瓶这么多，都是尖锐的东西，万一再划伤了怎么办。”

“不会的啦，不可能每次出意外吧，而且，这也是我的工作嘛，你看，别人都这么忙，这个部门最空的就是我啦，她们吩咐我的事情，自然得去做嘛。”

“你哪里空了啊，待在收银台这里又走不开的。”

“最起码比楼下收银好多了。”苏雨晴倒是很容易满足，“我还可以悠闲的发呆，然后呐，一晃，一天就过去啦。” 在面对熟人的时候，苏雨晴并不介意多说些话，因为上次的事情，周超和苏雨晴之间的距离近了很多，苏雨晴贴上创口贴之后的工作，全都是周超帮忙完成的呢。

“哟，周超，你又到人家小姑娘这里来了？”防损部的员工指导是一个大妈，她一脸和善地笑着，调侃道。

“反正都没什么事儿嘛。”周超脸不红心不跳的说道，“来这儿聊聊天。”

“你这追女孩子的本书不错啊？”

“咳！”苏雨晴有些脸红地咳嗽了一声。

“哪里，我们只是普通朋友关系。”周超镇定的解释道——如果他能保持不要脸红就更好了。

有时候周超自己都觉得好笑，明明已经交往过那么多女朋友了，为什么被别人发现自己和苏雨晴聊天的时候，还是会有些害羞呢？ 难道这真的是一见钟情？周超是不相信一见钟情这种事情的，所谓一见钟情，大多数原因都是对方长得漂亮而已…… 那么可能是苏雨晴特别符合周超心里的审美观吧，嗯……如果他知道苏雨晴是男孩子，不知道审美观会不会崩塌。

恐怕连世界观都会崩塌吧。

“小姑娘，怎么样，喜不喜欢我们部门的小帅哥，要不干脆嫁到我们部门来吧？哈哈。” 苏雨晴尴尬地低着头，不知道该怎么回答。

她脸皮薄，最受不住别人这样的调侃了，哪怕心里对周超没什么意思，还是觉得相当的害羞。

还好，关键时刻，是王海峰来解围了。

“干啥呢？又勾引我们部门的吉祥物啊？告诉你们啊，没门儿。”王海峰看起来像是刚吃好午餐的样子，一边拿着根牙签剔着牙，一边晃晃悠悠地走上前来说道。

“老王，你还想老牛吃嫩草啊？”

“说啥呢？思想太龌龊了，就不能当吉祥物对待啊？” 你才是吉祥物呢！苏雨晴很想这么说，但因为有别人在旁边，最后还是把这句话给憋进了肚子里，话憋着不说，实在是有些难受，特别是在面对王海峰的时候。

王海峰有一个本事，那就是能让人在面对他的时候，总是忍不住想吐槽他几句，或者直白一点，想喷他几句……

“在你们这当吉祥物还要受累，不如到我们防损部吧，当吉祥物又轻松，保准养的白白嫩嫩的。”

“啊？在我这不也白白嫩嫩的吗？每天吃午饭的时候都请她吃好吃的……” “你……胡说……哪里请过了！”苏雨晴终于忍不住开口了，气呼呼地说道。 周超还是第一次看到一直显得柔弱温和的苏雨晴露出这样的神态，只觉得她鼓着腮帮子的样子实在是太可爱了。

“那就偶尔吧。”

“偶尔也没有好不好！”

“棒棒糖不是？”王海峰斜睨苏雨晴。

“……我才不喜欢吃棒棒糖呢！”苏雨晴有些心虚地说道。

“又没问你喜不喜欢吃，你看看，此地无银三百两。”

“你……棒棒糖算什么好东西啦！”

“我给你的可是阿尔卑斯棒棒糖，一根一块钱呢。”

“你怎么不去……”苏雨晴看了看四周的人，终于还是没说出口，平时和王海峰拌嘴的时候倒是常说，但是在外人面前，还是要注意一下形象的嘛。

“你看，小姑娘都不高兴了，还不如去我们那。”防损部的员工指导开玩笑地说道，“而且我们那还有个小帅哥，多般配啊，你们部门就你一个老男人，没法吸引小姑娘。”

“这么就老了啊，我看起来也很年轻啊，难道我不帅吗？啊？”王海峰看向周超，一副要威逼利诱的模样。

事实上王海峰比周超要矮了大半个头呢。

“帅。”周超忍着笑说道。

“笑什么笑，我现在还没有女朋友呢，不介意再找个。”

“老王你果然是要老牛吃嫩草啊。” “瞎说什么呢，苏雨晴太小了，我怎么可能找她，我是那样的人吗？我要那么猥琐吗？”说这句话的时候，王海峰又看向了周超。

周超都快像是王海峰请来的托了，见王海峰看向他，又赶紧摇了摇头，道：

“没有。”

“是很猥琐。”一旁的苏雨晴愤愤地说道。

“好了，老王，上头让我通知你，二十四号就放假了，也就是下个星期二，放到这上头领导走了为止，到时候再通知。”

“哦，好的。”

“还有，你们部门的在放假回来后要进行盘点……”防损部的员工指导拉着王海峰走到了一旁，说起工作上的事情来了，收银台这里又只剩下了周超和苏雨晴。

“你们主管还挺有意思的。”周超笑道。

“哪里有意思了，我觉得他超级贱……”苏雨晴咬着牙说道，话说出口才反应过来，又赶紧捂住自己的嘴，感觉在别的男孩子面前骂人有些尴尬，“唔…… 咳嗯……”

“哈哈……你这样子真的很可爱啊。”

“……”

“去吃中饭不？”

“我还要看收银台呢。”

“你们主管都回来了，没事儿。” 也是，今天竟然让自己最后一个吃午饭，苏雨晴在心中纷纷不平地想着，就开口回答道：“嗯……那走吧。”

……

279 快开学了，你还会来吗？

小城市作为一座小且落后的城市，周围也没有什么工厂，空气质量一直很不错，在大量的商店商场暂时关门后，空气质量竟然有了进一步的提升，待在城市里，也像是住在农村里一般，哪怕是平常的高峰期，走在大街上，也闻不到汽车尾气的味道，只有一股芳草的清香。

而更多的时候，都会让人产生这是一座空城的错觉。

路边和城管打游击的小摊贩还在坚持着，兜售着比平时贵许多的商品，有很多的价格甚至都翻了倍。

今天周超休息，所以是苏雨晴独自一人用餐。

一个人的时候，她就会去买超市里的快餐盒饭，然后端着到超市外面吃。

在超市的正门口，是一座不大的广场，广场的边缘摆放着许多长桌和长椅，这是供那些在超市里买了食物，又想马上吃的客人用的，当然员工也可以用，只是穿着工作服多少有些显眼，所以很少有人去。

而现在因为小城市的人少了很多，所以超市门口的这些桌椅也就没什么人坐了。

相比员工餐厅而言，这里可以说是空荡荡的了，苏雨晴不喜欢在人多地方用餐，更喜欢这样清静的地方。

最近连续来了好几天的货柜，似乎是打算囤积大量货物的样子，也不知道要囤积货物干嘛，大润发超市不是没有争取到在开会期间也能开店的权力吗？ 苏雨晴有些疑惑，但也没有去仔细想，那都是上头的人要考虑的事情，她只要好好的把工作完成就可以了。

偶尔，苏雨晴也会犒劳一下自己，比如今天，她就买了一份超市里打折处理的泡芙。

泡芙就是一种有点像面包的东西，只是皮很薄，里面是空心的，装满了奶油，是苏雨晴最喜欢吃的食物之一。

以前还待在家里的时候，每个双休日上完兴趣班，父母就会给她买一盒泡芙吃，算是犒劳她的奖励。

苏雨晴父母买的泡芙自然不是一般的泡芙，都是去高档的蛋糕店买的，口感比超市里买的脸颊泡芙要细腻的多，价格自然也昂贵的多。

不过，苏雨晴倒是不在意，无论是超市里的泡芙，还是高档蛋糕店里卖的泡芙，她都吃的津津有味。

奶油吃多了会很腻，所以不能连续吃，纵然如此，苏雨晴还是吃不厌，每个月都要买那么一两次。

“嗡——”放在口袋里的手机震动了一下，发出一阵蜂鸣，这是短信提醒音，代表着有短信发过来了。

不过，苏雨晴一般是很少收到短信的，有发过来的，也都是那些广告或者诈骗短信，前几天她就收到一条‘重金求子’的短信…… 那样的贵妇肯定存在，但绝对不会那么低端的用发短信的方式来求精，最起码也应该是自己亲自挑选身边的人，要么就直接去那些\*\*库买一份……

\*\*库买的更便宜，哪用得着真人呢？ 虽然发来的短信都是没有什么意义的，但有些强迫症的她还是习惯在收到一条短信后马上翻开看一眼，除非是在工作的时候，实在忙的腾不出手，才会等过一会儿空下来了再看。

苏雨晴先把泡芙咬开一个小口子，然后吸一些奶油到嘴里，再咬一口外面的面皮，然后再吸一口奶油……

这样吃是为了防止奶油溅出来弄脏了衣服，那样的话，洗起来可就很麻烦了呢。

她一边吃着泡芙，一边把手机打开，看到发件人的名字，却是有些发呆了。 这是冉空城发来的信息，距离上一次打电话，已经隔了有一段时间了，他发信息过来，是因为之前犹豫不决，还是最近才完全确认这个号码就是苏雨晴的？

【快开学了，你还会来吗？】 信息很简短，只有寥寥数语，但却传达出了好几个信息，首先就是冉空城几乎已经完全确定了这是苏雨晴的号码，其次就是他很希望她能回去，他的心里，还是挂念着苏雨晴的。

虽然那只是同学之间的友谊，但也依然让苏雨晴有些脸红，心里酥酥的，暖暖的。

她其实很想回复他的短信，很想告诉他，自己现在过的很好，不用担心；也很想告诉他，自己已经离家出走了，倾诉自己刚开始那一段时间的苦和累；甚至想告诉他，自己其实对他是有一些好感的…… 但她知道，这些都是不能说的，特别是最后那一点。

冉空城只是把她当作好朋友看待而已，她也不想打破他平静的生活，最起码，现在还会有一个关心她的朋友，而当苏雨晴把话都说清楚之后，这个曾经唯一的朋友，恐怕也要失去了。

正想关掉手机时，冉空城再一次发来了短信：【我知道你一定是苏雨晴，不知道你为什么不来上学了，听说你离家出走了，是真的吗？】 冉空城真的很关心苏雨晴，就像是哥哥在关心着弟弟一样。

苏雨晴看着这则短信，终于忍不住给冉空城回去了消息，最起码，让他不要担心，知道自己没事，这样就不会总是想起她现在怎么样了，然后随着时间的推移，就会慢慢的把她忘掉吧。

苏雨晴觉得胸口有些微微的疼，如果说真的对哪个男孩子产生过丝丝缕缕的

‘爱情’，毫无疑问，冉空城肯定是唯一的一个。

是那种真正的爱，不是由生理欲望而诱发的冲动的‘爱’。

当然了，对冉空城的‘爱’也只有一丁点儿而已，甚至可能还不算，只是比较深层次的喜欢而已。

让冉空城忘记自己，就像是把自己喜欢的东西送给别人一样…… 很揪心。

【我没事，我转校了。】苏雨晴犹豫了许久，最后还是这样回复了冉空城。

她撒了一个谎，只为了让他安心，然后忘记自己。

【你果然是苏雨晴，转到哪个学校了啊？育才中学在杭州已经是最好的那一批了吧？】

【别的城市，你不知道的。】苏雨晴不愿意多说，因为说的多了，就容易露馅。 冉空城似乎是觉得发短信太麻烦，便拨通了苏雨晴的号码，但却被苏雨晴给挂掉了。

以前她的声音还是中性，偏向少年一些，而现在，随着吃药带来的变化，特别是雌性激素改变了身体发育的方向，没有让她长出喉结，倒是让她的声音更加温婉柔和了，听起来完全就是女孩子的声音。

但冉空城还是不依不挠地给苏雨晴打电话，在挂掉了第二个之后，她总算是拗不过冉空城的固执，接通了的电话。

再一次和冉空城通话，苏雨晴显得有些怯懦，曾经能和他聊上很久，如今却说不出一句话来。

不仅是害羞，更是一种隔阂，两个不同世界的人，总是有一段很大的距离的。

“喂？苏雨晴？”

“嗯……”苏雨晴小声地应道。

“哈哈，我就猜是你吧，果然被我猜中了，嘿嘿。”冉空城很兴奋地在电话里头说道，“最近过的怎么样啊？哎，还以为能和你一起毕业呢，不过没事儿，要不我们以后大学考在一起？话说，你现在在哪个城市啊？暑假还有一段时间结束呢，要不我去看看你？” 冉空城滔滔不绝地说着，像是有说不完的话想和苏雨晴说，就像两个多年不见的老朋友一样会面一样，再一次相间，对方依然热情开朗，变了的却是苏雨晴……

“喂喂？怎么不说话啊？”冉空城没听到回应，又连忙喊道。

“你问题……太多了……”苏雨晴有些无奈地说道，她尽量想让自己像以前那样轻松自然的和冉空城说话，但却怎么也做不到，或许不仅是在意别人的目光，就连苏雨晴自己，都把自己当作了和别人不一样的人，一个怪人…… 自卑，是从自己的心底里升出来的，特别是在面对自己曾经最好的朋友时，这种自卑的感觉就更加的强烈了。 “还好吧……很多吗？诶，对了，你的声音好好听啊，就像真正的女孩子一样，嘿嘿，你不会其实是女孩子吧，女扮男装上学？”这是冉空城的调侃，他是知道苏雨晴是男孩子的，因为二人一起上过厕所嘛。

“没有吧……”

“是啊，真的很好听，难道你还没发育？你听，我的声音都深沉了好多勒，上次打游戏，别人都以为我是成年人了。”

“唔……可能是……电话的问题吧。” 电话确实会让传达给对方的声音失真，但是苏雨晴却是在撒谎，因为现在的声音本就是如此，而且也不能刻意压低嗓音，因为那样反而会显得更奇怪。

“哦，对了啊，问你啊，在哪个城市，还在浙江吗？要是近的话就去你那里玩玩啊，咱哥俩好久没见了，最近我还练了个倒空翻，改天给你表演表演……”

“唔……”

“对了，以前的同学还有些想你呢，你记得我们班的班长吗，有一次有人揪你头发，欺负你，班长之后，还把那个人给教训了一顿，嘿嘿，而且你不来上学之后，还很挂念你呢！她肯定喜欢你！”

“诶……？” 苏雨晴以前班级里的班长，是一个暴脾气的漂亮女生，虽然是班花，但却没人干惹，因为她生气起来，能把男生都给打趴下。

“还有啊……”冉空城滔滔不绝地还想再说，却被苏雨晴给打断了。

她咬了咬牙，装作冷漠地说道：“你……忘了我吧，以后……我们不会再见面了。” ……

280 苏雨晴和平凡的少年

电话那头的冉空城明显一愣，显然是没想到苏雨晴会突然说出这样让人有些寒心的话来。

但是苏雨晴很明显不是那种冷漠的人，冉空城也不相信苏雨晴会说出这样的话来，他第一时间觉得，她肯定是有苦衷，只是不愿意说出来而已。

“有什么不开心的事情，可以帮你分忧啊……”

“不用了……我们……还是不要再联系了吧……”苏雨晴咬着唇，死命的克制着自己的情绪，如是说道，然后不等冉空城说话，就直接把电话给挂掉了。

电话刚挂断，冉空城就又打了过来。

苏雨晴拒接了电话，干脆直接将手机给关机了。

“呜……”苏雨晴捂着嘴，努力不让自己哭出声来，只是肩膀在微微的耸动，大颗大颗的泪珠滚落在了饭里。

这还只是开始而已，这条路继续走下去，到底要舍弃多少东西？曾经珍惜的，都被抛下，只是为了不让那些重量压垮自己，不让那些东西拖累自己…… 看着那一样样舍不得的东西被丢下，实在是让人忍不住心伤。

有句话说，有舍必有得，但是舍去后再得到的东西，二者的价值真的会成正比吗？舍得、舍得，是一个交换，却并非等价的。

而值不值得，那就只能看每个人自己的心了。 她把一个泡芙从盒子里拿出来，整个塞进嘴里，希望能用这种方式让自己的情绪不要太过低落，而且这里是超市门口的小广场上，即使人不多，还是有不少人路过的，让别人看到她在哭，多少有些尴尬和丢脸。

“噗叽。”苏雨晴张开嘴，十分勉强地把泡芙塞进了嘴里，只是一个泡芙，就把她的腮帮子给塞得鼓鼓囊囊的了，奶油在嘴里溅开，甜的有些发苦。

一顿午餐被全部吃完了，一点都没有浪费，但苏雨晴却撑的有些走不动路了，虽然小腹依然平坦，但喉咙却像是哽住了一样，咽下去的食物好像都被卡在了食道里似的，她又赶紧喝了几口水，才感觉舒服许多。

“呼……”秋天的正午，不冷不热的风吹着，将苏雨晴额头上的汗水吹干，见苏雨晴脸蛋上的泪珠拭去，她的心情也平复了许多，在卫生间里洗了把脸，就像是刚才什么事都没发生一般。

分完货柜的下午基本没有什么事情可做，苏雨晴就在收银台处，拿起一叠用来练习的钞票纸，锻炼自己数钱的技巧。

这些钞票纸都是用和人民币相近材质的纸做的，只是上面的字却是很明显的标注出了这是练习用，也是为了防止有人这个当作假钞来用。

苏雨晴数着钱，是想转移自己的注意力，但却忍不住总想到冉空城的事情，好几次想打开手机看看他发来了什么短信，最后还是忍住了。

她想等到心情平复之后再看，那样就不会有太大的冲动了，然后把短信删掉，从此以后不再联系……

“小晴。”正在苏雨晴胡思乱想的时候，胡玉牛的声音从收银台的另一边传了过来。

“唔……嗯？”苏雨晴回过神来，看向胡玉牛，这可是上班以来，胡玉牛第一次到收银台这里找苏雨晴呢。

“我今天晚上不回去了。”

“诶？不回去了吗？要去哪里？”

“……会自己家住几天，后面两天我都休息，也都不回去了。”

“哦……好吧，回村里是嘛？”

“是的。”

“我知道啦，我会告诉其他人的。”

“谢谢。”胡玉牛道了个谢，显得有些生疏。

他转身正要离开，却被苏雨晴给叫住了。

她看着胡玉牛，舔了舔嘴唇，不知道该怎么开口，但最后还是鼓足了勇气说道：“阿牛……要不……要不你就放弃吧……你真的……真的不适合……还是当一个顶天立地的男人更好……” 胡玉牛有些冷漠地看了一眼苏雨晴，没有说话，迈步离开了。

苏雨晴的心有些苦涩，她知道自己刚才的话肯定伤到了胡玉牛，但是有些话还是不得不说，因为她是真的把胡玉牛看作朋友，才这样想要劝他回头。

他不是想不想做女孩子的问题，而是本身的身体条件就不适合做女孩子…… 有时候，人，还是要学会妥协比较好呢。

苏雨晴在心中默默地想着，觉得有些啼笑皆非，在旁观别人的时候，总想到这样有理有据的大道理来，可当事情真的落在自己身上的时候，却又什么都说不出来，什么也听不进去了。

是呀，人要学会妥协，可是连苏雨晴自己，都没有妥协呢。

胡玉牛之所以不喜欢苏雨晴她们劝他回头，可能就是因为大家自己，都在做着和胡玉牛相同的事情吧。

只是，胡玉牛怎么样打扮都不像女孩子，而苏雨晴她们，可以轻易的打扮像女孩子，有着先天的优势。

就像牢房里的一个拒不坦白的罪犯在劝导另一个拒不坦白的罪犯早点坦白一样，只会让对方更加反感。

人生，真的是一条很复杂的路呢…… 苏雨晴在心中叹了口气，就这样一直等到了下班。

每天回家的路都是千篇一律的，总是相同的，路上有什么标志，有什么店，有什么景，她都记得清清楚楚，走的多了，也会觉得乏味，想要换一条路走走。

于是今天苏雨晴就走了另一条路，这条路要绕一圈才能走到家里。

苏雨晴一直走的那条路上都是各种饭店，而另一边则是各种各样的农民房小区，饭店也有，但都是一些家常菜和小吃之类的，而且现在接近了开会，这些店也都全部关闭了，只剩下隐藏在小巷里的一家脏兮兮的杂货店虚掩着门，还在营业着。

这条路上有一座中学，和苏雨晴住的小区相隔了一堵围墙，只是小区里并没有直接到中学的路，想要过去，还得绕一段路呢。

苏雨晴有时候就觉得奇怪，明明做一道门更方便点，为什么不做呢？非要让人绕路，把三分钟的路程变成十分钟的…… 暑假期间，有一些中学是对外开放的，那些操场会被当作运动场来使用，开放学校场地的一般是公立学校，如果是私立的，一般是不会开放的，因为那种操场的维护费都很贵，开放了以后两个暑假都还要继续维护，除了钱的问题外，不开放还能保证封闭性，所谓贵族学校，就是让学生享有和普通人不一样的待遇的嘛，那么他们享有的特殊待遇，当然是不能对外开放了咯。

这所中学是公立学校，看起来有些破旧，跑道虽然是用塑胶铺的，但看上去十分破旧，有一些地方都裂开了，而且整体看起来也有些发白褪色。

教学楼最高的就只有三层，墙面上爬满了藤类植物，有一些叶子还绿的流油，而更多的叶子则已经发黄掉落了。

这是一所很普通的中学，在杭州城里，已经算的上十分落后的学校了，但在小城市中，却是数一数二的优秀中学，硬件设施算是排得上号的了。

实际上小城里很多中学，连塑胶跑道都没有…… 除了一些来学校操场锻炼的年轻人来，还有一些应该是这个学校的学生，三三两两的凑在一起，打打羽毛球和乒乓球。

有些家境贫寒的，甚至在暑假都还穿着校服，像是没有自己的衣服一样。

不是没人愿意打篮球踢足球，只是因为学校里并没有这种场地而已。

乒乓球和羽毛球是最廉价的运动，前者只要一张桌子，在桌上砌一个小矮墙就行，后者更是只要拿上球拍和羽毛球，就可以愉快的玩耍了。

或许，孩子们喜欢打乒乓球和羽毛球，并不是因为热爱，而只是因为没有别的更好的选择吧…… 这，或许也是妥协的一种，无数的人，都在妥协着各种各样的事情，坚持着各种各样的事情…… 她看见了一个长相平凡的少年，正一个人坐在角落里，用一个羽毛球拍自己颠着羽毛球，像是在做练习。

或许是累了，他坐在草地上休息，有些羡慕的看着那些正在对打羽毛球的人。苏雨晴看到他，突然想起了以前的自己，他坐在边缘无人角落里的身影，似乎在和记忆中的自己重合。

以前上学的时候，每一次体育课自由活动，别人都有玩伴，就苏雨晴没有，她总是很寂寞的找一个不会有人注意到的地方坐下，然后安静地发呆，等着时间流逝，等着下课集合的哨声响起。

冉空城也好几次邀请苏雨晴一起玩，可他玩的都是篮球、足球这一类比较剧烈的运动，别说苏雨晴会不会，擅不擅长，光是她的身体，就不适合做剧烈的运动，自然是不能和冉空城一起玩了。

有几次，冉空城主动找她打羽毛球，却被其他的男孩子和女孩子们嘲笑他和娘娘腔玩在一起。

苏雨晴已经习惯了他人的嘲笑，但却不希望自己的好朋友被别人鄙视，后来，即使冉空城找她打羽毛球，也被她婉拒了。

虽然冉空城很热情，但在操场上，她尽量让自己和他保持着距离，只是因为她自己已经承受了够多的冷嘲热讽，不希望冉空城也因此而受伤。

“不了，你去玩你喜欢的吧。” 每一次，苏雨晴都是这样拒绝他的。

……

281 胡玉牛村里的家（上）

“呼——呼——”胡玉牛坐在空荡荡的公交车里，看着窗外的树木一排一排地向后倒去，在这样高速行驶的公交车上，胡玉牛竟然觉得十分安心。

“如果时间永远都停留在旅途的过程中，那该多好……”他轻轻地叹了口气，叼起一根烟想点着，却因为从窗外不断吹来的风，无法把烟点着，他也懒得把窗户关上，干脆就这样直接把烟给叼在了嘴里。

胡玉牛的父亲和母亲已经给他打去好几次电话了，让他有空的时候回家看看，家和上班的地方都是在小城市里，坐公交车就能到了。

特别是胡玉牛的母亲，总是埋怨胡玉牛，出门在外了就不想念父母，父母还总是替他担心呢。

不是胡玉牛不想回去，而是他不敢回去，怕被父母发现自己的秘密…… 但无论如何终究还是要面对的，而且现在变化还不大，胡玉牛倒也不是特别的担心，只是稍微有些忐忑而已。

很快，他就下了车，但却没有直接朝家里去，他打算等晚上了再回去，到时候就直接睡觉了，省得父母问东问西，让自己露出破绽来。

这里差不多算是郊区了，政府还没有处理到这里，所以大部分的店都还是开着的，不过也快了，再过两天，等政府把市中心的那一带商店全部处理完，就该到这里了。

一家‘无名面馆’前，冷冷清清，只有三三两两的食客在里面用餐，老板和老板娘都在一旁聊着天，看起来很是空闲的样子。

“老板，来份炒面吧。”胡玉牛庞大的身躯一走进面馆里，就把大部分的光线给挡住了，等他找了个座位坐下，阳光才重新照进面馆里来。

“好，稍等。”面馆的老板爽朗地应道。

“老板，你们这啥时候关门啊？”一个食客大声地问道。

“我们也不知道，上头没通知呢。”老板娘拿着一份小城日报看着，笑着回应道。

“唉，现在市中心那边的店啊，都关门了，买个东西都没处去。”

“嘿，还不止呢，据说超市都得关门。”

“关门几天啊？”

“等会开完呗。”

“那我们不得饿死？”

“哈哈，这关上面什么事儿，反正我们都是屁民。”有人冷嘲热讽道。

“不会全关的，肯定会留几家超市，但是肯定会很不方便了。”

“现在进城、出城都要收费，嘿，就和收保护费似的。”

“小声点，这事儿不能乱说。”

“怎么乱说了，不就是黑帮吗，全世界最大最不要脸的黑帮。”

“我在这城里待了大半辈子，还是头一次听说暂住证这玩意儿，没有暂住证，还要把我遣返回老家，我老家早就拆了，能回哪里去。”

“那得赶紧去办啊。”

“我已经申请了，这都一个星期了，还没下来。”

“呵呵，我就说了，这帮黑帮的，拿了钱不干事儿，人家收保护费的好歹还履行职责不是？”

“也不能这么说，我们国家毕竟还在发展中，有很多体制不健全是正常的，过个二十来年，保准儿比美国还要发达。”

“呵，怂的和个软蛋似的，别人示威只会谴责，都不会反抗，只能欺负欺负自己人。”

“哎，这是有原因的，毕竟得和平发展啊，不然一打仗，劳民伤财，得不偿失啊。”

“就是，你不喜欢你就滚出去啊。”有人很是愤愤不平地说道。

“呵，要是能这么简单就滚出去，我早滚了。”

“行了行了，都别说了，这种事情，不是我们平头百姓可以讨论的。” 报纸的背面有一个大大的标题，写着‘群众喜迎小城市领导会议’几个大字，再对比那些抱怨个不停的食客，简直就是赤luo·luo的讽刺。

胡玉牛和那些抱怨的食客们产生了共鸣，心里忍不住想，如果自己是在美国，是不是就能自由选择自己的人生而不受到歧视了？ 因为那里是自由民主的天堂。

但是，世事会有那么简单吗，在哪里易性癖患者就会不受到歧视了吗？或许，哪里都一样吧，哪里都有歧视，只是相对而言，更少一些罢了。

每一个国家都有每一个国家的好和差，国家讲究的是利益，世界也不会有绝对的公平，天下乌鸦一般黑，只是看谁更加黑罢了。

“炒面来了！”老板将一大碗炒面端到胡玉牛面前，说道。

“这么多？”胡玉牛低头看了一眼炒面，发现整个碗都被装满了，甚至有些装不下，要满出来了，他去别的地方吃的炒面，从来就没有这么多的量的呢。

“小伙子，多吃点，我看你那么点肯定不够的，而且正好剩下的面也不多，分开炒两碗太少了，所幸就都给你了。”老板很是豪爽地说道，一副不拘小节的样子。

“谢谢……”这件微小的事情，带来了丝丝缕缕不经意间的感动，胡玉牛突然觉得，自己以前似乎是把世界看的太灰暗了，其实只要摆正自己的目光，总还是能看到很多美好的事物的呢。 胡玉牛在超市里的时候没吃午餐，提前了四十分钟下班，这一份炒面就算是午餐了，虽然它更像是点心…… 胡玉牛突然想起了以前在家里，初中的暑假里，给父母干农活的时候，一天是要吃好几残的。

别看农村是乡下地方，偏僻落后，但实际上饮食是十分讲究的，早餐五点半或者六点钟就吃了，一般就是白粥和茶叶蛋还有一些霉干菜或者腌菜，在端午节前后，还会连吃大半个月的粽子。

午餐大概是十一点左右，因为农村里的人大部分是要干农活的，所以午餐一般是在田边解决的，家里的女人会回去烧饭做菜，不算太穷的人家里，会用专门的保温盒装好，比较穷的人家里呢，则是直接用碗盛着就端过去了，食物是很普通的，都是些酸辣土豆丝、番茄豆腐汤之类的菜，偶尔来个梅干菜扣肉那就算很丰盛了，鸡蛋都是舍不得自己吃的，因为要拿出去卖…… 除了午餐外，还有点心，大概是两点左右吃，是家里自己做的大饼，一般是霉干菜馅的饼，偶尔会做点南瓜饼，奢侈一点的时候会做些鸡蛋饼，肉末饼…… 大饼是和午餐一起做好的，放在田边，饿了就拿去吃，量不多，基本就是一人一个而已。

晚餐是五六点钟的时候，坐在家里昏暗的灯下解决的，一般不会刻意去烧，都是把中午烧多了的饭菜给解决掉，剩余的菜不会很多，所以大多数情况都是吃不饱的，实在饿得慌了，才会煮点白菜土豆汤什么的充充饥。

思绪飘得太远，一时间收不回来，等回过神的时候，已经是傍晚了。

胡玉牛正坐在河堤上，看着清澈的河水所泛起的丝丝涟漪。

“呲啦呲啦。”不远处传来木头在火中燃烧的声音，同时传来的还有一缕淡淡的鲜香。

胡玉牛扭过头去，看见一个胡子茬啦的男人，正坐在河堤旁烤着螃蟹，不是那种饭店里卖的大螃蟹，都是一个个只有拇指大小的小螃蟹，烤熟了以后，连壳直接吞下去就行，这东西能补钙，以前胡玉牛的父亲给他抓了很多这样的小螃蟹，然后磨成粉做成一个个蟹肉团给他吃，所以他才能长得这么高。

一米八九的个子，全村都没有比他更高的了。

“醒了。”胡子茬啦的男人微微笑着看了一眼胡玉牛，有些调侃地问道。

胡玉牛之前自然是没有睡着，只是发呆的太久，像是睡着了一样，嗯……睁着眼睛睡觉的那种。

“莫空。”

“我们俩，挺有缘的。”莫空把一只烤熟了的小螃蟹塞进嘴里，看向胡玉牛，问道，“你要么？”

“来点吧。” 莫空点了点头，给小螃蟹撒上了些佐料，直接倒了一把在胡玉牛的手心里。

“如何？”

“挺好吃的……想起了小时候，就是在这样清澈的河里捞小鱼小虾，还偷番薯来烤。”

“来，再尝尝小黄鱼的味道。”

“嗯——！这味道……大厨手艺啊！”

“哈哈，要是有点酒，是不是会更好？”莫空爽朗地笑着，从自己的身后的背包里摸出两罐啤酒递给胡玉牛，后者也是毫不客气的接过就大口大口地喝了起来。虽然见面才没有几次，但是他们俩却像是相识许久的朋友一样，相互之间没有丝毫的隔阂。

而且二人还很有默契的保持一些距离，不会去追问一些隐私的事情，相互之间都很有分寸。

“唉……”胡玉牛叹了口气，觉得今天的太阳格外的刺眼。

“有心事？”

“是啊……不过……谁能没有心事呢……”胡玉牛叹气道。

“没有心事的人，活着也就没有意思了。”莫空朝嘴里灌了口啤酒，砸了砸嘴，说道，“只是你的心事，似乎太重了点。”

“因为压力太大了。”

“肩负着家族的使命？” 胡玉牛有些惊诧，看了一眼似笑非笑的莫空，点了点头，很实诚地说道：“是啊……可是我不想去承担……”

“男人，总是要承担一些责任的，不过，前提是，你觉得那份责任，值得你去承担。”

“值得……”

“不说这些了，哥们，喝酒吧。”莫空举起一罐啤酒，微笑着说道。

“好……喝酒……”

……

282 胡玉牛村里的家（下）

胡玉牛的酒量是很好的，喝酒还从未醉过，记得在他小时候，就曾喝过父亲放在柜子里的杨梅烧酒，整整喝了两杯，除了脸色微红外，基本没有太多的反应，要知道那可是精品的杨梅烧酒，酒精浓度在48度以上，对于一个孩子而言，已经是度数很高的酒了。

但这也并不是绝对的，当一个人心想着自己醉的时候，即使是喝水也会醉，胡玉牛的潜意识中也想借着酒精来忘记那些烦恼和忧愁，几罐啤酒下肚，他的神色也变得有些朦胧了，大脑提不起劲来，没法认真的去思考事情，只能保持着一片空灵，但胡玉牛却很享受这种感觉。

“原来……有时候……什么也不知道……是一件很舒服的事情呢……”他躺在草地上，仰望着天边那轮刚刚升起的月亮，它的光很黯淡，但却要比即将落幕的夕阳清晰的多。

太阳和月亮同时出现在天上，这可是很难得才能见到的光景，不过，它们同时存在的时间不会很久，太阳终究是要落山，无法再继续挂在天空，只能是缓缓地沉入了地平线以下，一轮皎洁的月亮占领了天空，将银色的光辉洒向人间。

旁边的篝火在噼里啪啦的烧着，不知道什么时候声音消失了，似乎是篝火熄灭了，胡玉牛的耳中只能听见‘哗啦啦’的水声和‘簌簌’的风声。

这短暂的睡眠，依然让他做起了梦来。

只不过是没有任何情节的梦，他只是梦见自己悬浮在海水中，耳边传来一阵阵神秘而悠远的声音，像是从海底深处传来的凶兽咆哮，又像是外星飞船所发出的刺耳警报声，有时候还会听到类似火车轰鸣的声音，只是因为海水的缘故，这些声音都很沉闷，而且间隔也很长，每一次传出，都如同一把重锤敲打在胡玉牛的心上一般。

不怕水的胡玉牛竟然在梦中感到了一种深深的恐惧，不是害怕自己被淹死，而是感到孤寂一人落寞而无助，那不断传来的神秘声音，就像是要将他活活吞噬一样。

人是群居动物，最害怕的就是孤独，没有人能忍受永恒的孤独，有些人承受能力较弱，就容易在单独一人的密封环境中发疯，即使是承受能力强的，也难以抵挡孤独带来的恐惧。

所以去空间站工作的宇航员和在深水潜艇里工作的军人，都会进行一项共同的训练，那就是克服孤独所带来的恐惧。

这样悬浮于深海中的单纯梦境，比那些有故事情节的梦要恐怖的多。

没有人可以依靠，没有地方可以躲藏，没有办法可以逃脱恐惧。

在这深海的梦境中，胡玉牛第一次如此直接的面对自己的本心，第一次发现，原来自己，其实是那样的脆弱…… 然后，他醒来了。

天空中早已繁星密布，明月当空，几率清风吹走一片片云彩，不让它们遮挡住皎洁的月光。

火堆已经熄灭，边上的泥土还残留着些许余温。

莫空不知道去了哪里，只留下胡玉牛一人躺在这里。

他拿出手机看了一眼时间，已经是晚上八点了。

“该回去了……”他有些困倦的揉了揉眼睛，从地上爬了起来。

火堆上有一些水迹，应该是被浇灭的，可能是莫空担心留下来的火种引发火灾，所以特地用水把火再浇灭的吧。

回到村里的路是没有灯的，如果是大路还好，最起码空旷，能被月光和星光笼罩，但是去胡玉牛所在的那个村里，却是要传过一座山，当然不是从山上爬过去，而是在两座山之间有一条小路，通过那里走过去。

那条路就算是白天都十分阴暗，仅能供一个人通行，如果另一边有人过来了，有一方就得紧贴在山壁上才能让对方过去。

进村当然不止这一条路，还有一条车子能开的路也能进去，只是那是在另一边了，要想过去，就得绕好长一段路了，所以胡玉牛选择了这条小路。

以前小的时候，父亲就让他独自一人走这条小路，用来锻炼他的胆量。

要知道这条路可是十分狭窄黑暗，除了没有顶以外，就和一个洞穴差不多，更重要的是，这条路还很长，哪怕是用跑的，都得用个十分钟才能跑到尽头。

当然，如果尽全力跑的话，只要五分钟就够了。

后来胡玉牛习惯了这条小路，也就不感到害怕了，只是他觉得与其是战胜了心里的恐惧，不如说是恐惧到了极点，以至于身体不会产生反应了，然后就是渐渐的习惯了。

胡玉牛已经有好多年没走这条路了，这条路也早就被渐渐荒废了，虽然还有人走，但不可能像以前那样，即使是晚上都有好多人在这里走动了。

山壁上有几条蛇在爬行着，胡玉牛并不害怕，因为他知道只要不惊扰它们，一般是不会受到攻击的。

而且就算被咬了也没事儿，这种小山村里蛇很多，所以村里的医务室里会备上不少抗毒血清。

不过，即使如此，每一年都有人被毒死，在那条大路通了以后，才连续几年没有人被蛇毒死了。这条路很安静，除了风声外，就只有胡玉牛自己的脚步声，偶尔听到一些回音，像是从地下洞穴里传出来的。

他突然想起了刚才那个在深海中的梦，突然有些恐惧，汗毛倒数，那原本十分平常的声音也变得诡异起来。

“咕噜——哒——呜——”各种各样的声音混杂在一起，幽幽地传入胡玉牛的耳中，他的背脊一下子就湿了，像是炸了毛一样，疯狂地朝出口跑去。

他竟然感到害怕了。

这一条路，自从适应了以后，就再没有让他感到害怕过…… 虽然不愿意承认，但胡玉牛真的很恐惧，他真的想快点离开这里。

恐惧来源于内心，其他来自外部的影响，只是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而已。 胡玉牛的父亲曾觉得，他就算没有一颗无敌的心，也应该有一颗坚韧的心，谁想，原来是这般的脆弱，自己都能吓到自己。

胡玉牛狂奔着冲出了这条小路，撑着膝盖大口地喘着气，村里传来了几声犬吠，让他安心了许多，再回头望去，那个刚才还让他感到恐惧的小路，这会儿又变得平常了起来。

心底里为什么会突然涌出那样的恐惧，他到底在害怕什么？ 或许，是在害怕面对自己的本心吧。

穿过小路，就走进了村中，村里人们说话的嘈杂声和所养的土狗的大叫声转移了他的注意力，他在路上慢慢的走着，虽然才离开几个月，但却像是离开了几年一样，有一种近乡情怯的感觉。

终于，他来到了家门口，敲了敲门。

“谁啊？”门里传来了母亲的声音，随后大门就被打开了，一个布满了皱纹的典型农村女人从里面探出头来，看到了胡玉牛，顿时惊喜地喊道：“孩子他爹，你看，是谁回来了！”

“嗯？”胡玉牛的父亲虽然没有胡玉牛那么魁梧，但也是一个体格壮硕的人，像是一头年迈的老虎，有一种不怒自威的气质。

“爸、妈，我回来住两天。”

“怎么回来了？是不是在外面出事儿了？”父亲问。

“哪有这么说话的呀，儿子回来了，肯定是想家了嘛。”母亲有些埋怨地说道。

“回来看看，正好也休息，妈不是总叫我回来嘛。”胡玉牛解释道。

“忙的话就不用回来了，别老听你妈的，男人就要有自己的想法，有自己的事业。”胡玉牛的父亲是一个典型的大男子主义的男人。

“来，儿子，让我好好看看你……怎么瘦了呢？”

“没吧……”胡玉牛有些心虚的掩饰道。

确实是瘦了，因为他的肌肉少了很多，这都是雌性激素和抗雄药的效果。

“肯定是瘦了，我是你娘，我能不知道吗，这才出去几个月，就瘦了这么多，外面吃不好吗？要不还是回家住吧，就是路途远些，但好歹你娘我可以给你做些好吃的呀。”

“没啊……妈，真不用……我没瘦……”

“晚饭吃了没？妈去给你做吃的。”

“吃了……不用了……晚上少吃点……”

“怎么能少吃呢，你看你，身子都虚了，脸色发白，要多吃点，我这就去做，你大伯今早还送了些海鲜过来呢……” “臭小子，过来让老子看看。”胡玉牛的父亲对胡玉牛招了招手，说道。

“……”胡玉牛有些不太情愿的走到父亲面前，不敢看他的眼睛。

“扭扭捏捏的干啥呢，像个娘们似的，站直，老子以前怎么教你的，男人就要抬头挺胸，永远充满自信！”

“咳……”

“你这小混球，身上的肌肉呢，咋少了这么多。”胡玉牛的父亲敏锐的察觉到了更细致的问题，“你小子，是不是每天你都不锻炼，老子培养你这么多年，一出去你就偷懒。”

“那个……工作……比较忙……”胡玉牛只能这么说道。

“你干啥工作呢？每天都不锻炼。”

“文员。”胡玉牛扯谎道。

“文员那是娘们干的，找个机会辞职了，老子宁愿你去当板砖的，也别去当个弱里吧唧的文员。”父亲摇了摇头，突然又问，“你小子，腿毛呢？”

“呃……公司里别的男人都没有，就我有，影响形象，所以……”

“臭小子，好的不学，学那帮娘娘腔。”父亲抬起手想拍下去，最后又笑了笑，无奈的摇了摇头，“算了算了，你小子，也该有自己的想法了。” 胡玉牛有些惊讶，父亲做出了让步，虽然只是些小事儿，但这可不像平日里的他啊？

……

283 快点找个女朋友

胡玉牛已经很久没有这样安稳的睡一整个晚上了，虽然是他总想逃避的家，但终归是他的家，从小在这里长大，有他自己留下的味道，睡在自己的房间里，也是格外的安心。

床头上贴着有些破烂的李小龙的海报，那是胡玉牛很小的时候贴上去的，用的还是双面胶，这么多年过去了，都快随着脱落的油漆一起掉下来了。

桌子上摆着个生锈的双截棍，才半年没去动它，就已经锈迹斑斑，快没法用了。

果然时间才是这世界上最强大的力量。

他一骨碌地站了起来，在窗边舒展了一下身子，看见自己的父亲正在楼下的露天道场里不急不缓地打着太极拳。

大概是练武的缘故，父亲看起来依然年轻，虽然已经四十多了，但看起来还像是三十来岁的样子，精神饱满，正值壮年。

住在农村里的人，大都是自家有个院子的，而胡玉牛家的院子，则是全村最大的，据说当年这里是一个小有名气的道馆，主要是教导附近村里人如何强身健体。

与其说是道馆，不如说是一个健身活动中心吧，只不过这个健身会馆主要是以习武来健身的而已。

胡玉牛家曾经‘辉煌’过一段时间，那是六零年代到八零年代的事情了，民间重新开始盛行习武之风，而且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学文的人大量减少，人们都觉得知识分子不算什么，活的还不如个农民，还不如有一门技巧在身，所以有不少城市里的人都将孩子送到乡下武馆学武。只是世事境迁，那个时候的武学盛行，实际上是时代的退步，而并非人们的生活升华到了一个新的程度。

在后来上学重新成为了一件重要的事情，有国家的政策扶持，这种扭曲的武学风很快就熄灭了，别说和平年代学武有什么用，就算是战争年代，学武都没有什么大用，一杆枪就能干掉不知道多少的武林高手…… 学武的优点，全都是被夸大了的。

很快，胡玉牛家就没落了，虽说原本也不算有多辉煌，但在那个年代，家里好歹是能买上一辆摩托车的。

那个时候还在流行着自行车，摩托车可是高端产品，汽车是要有关系才能买的到的，摩托车的门槛低一点，有钱就能买的到…… 而到了现在呢，家境破落，这个作为露天道馆的庭院都已经有些荒废，而室内的那个，即使胡玉牛的母亲经常去打扫卫生，也不可避免的总是结满了蜘蛛网。 胡玉牛的父亲总是很怀念那个年代，在那个乱象频出的年代，只要能抓住机遇，就能成功。

可也因为那样的乱象频出，所以很多人都不明不白地倒在了历史的车轮下，抓住了，但是没抓紧，又或者抓到的东西，很快被时代所抛弃了…… 有很多人在那个年代崛起，成为了现在的大厂商老板，有很多人同样崛起，却走向没落，这样的人是最不甘心的，总想着重现当年的辉煌。

胡玉牛敲了敲脑壳，深吸了口气，这是一种特别的呼吸方法，在早上起来的时候呼吸五分钟，就能把体内的浊气排出，谈不上强身健体的功效，但多少会让人神清气爽一些。

他顺着嘎吱作响的木头楼梯走了下去，也不知道当年为什么要用木头做楼梯，难道是为了体现出武学世家的气韵吗？ 事实上，胡玉牛家的房子，虽然结构不是木制的，但铺的木板、楼梯、家具几乎全都是木制的。

还不如涂一层油漆的水泥地板好呢，农村里哪里懂得保养，这些木质地板有很多都腐烂了，露出下面丑陋的水泥地面……

“阿牛啊，醒了呀？”母亲将一盘烧好的菜端到桌上，看向他，笑着说道。

“嗯……醒了……今天早上做菜了？”

“是呀，你刚回来，当然要好好补补，你看你，都瘦成什么样了。” 胡玉牛倒还真希望能瘦点呢…… 如果能再矮一点那就更好了。

当然这话是不能和母亲说的，所以他只能敷衍的笑笑，然后拿了自己的洗漱用具，到门口洗漱去了。

虽然这房子是以前家里有钱的时候造的，但农村人毕竟是农村人，虽然在旁边造了个蹲坑的茅房，和一个浴室，但却是根本没想到要把这些玩意儿给合在一起，所以洗漱的时候就和平常农家人一样，得到屋子外头洗漱，漱口的水全都吐到花丛里，就当是浇花了吧……

“小子，醒了？”父亲看到胡玉牛，做了一个收功的姿势，然后大步地走到胡玉牛面前，面无表情的问道。

“爹，我刚醒……”胡玉牛嘴里含着一口水，含糊不清地说道。

“平时都这个点起么？”

“没……平时五点钟就起了，在家里稍微多睡会儿。”

“嗯，到家里就好好休息休息吧，不过早晨的早课却是必须得做，你看看你，平时不锻炼，都成啥样了，等肌肉耗的差不多了，就得长肥膘了，胖的和猪似的，连女孩子都不会喜欢你。”

“……上班嘛，比较累……”

“你先给我耍一套醉拳。”胡玉牛的父亲皱了皱眉头，说道。

“好……”胡玉牛用毛巾飞快地擦了擦脸，然后就走到了场地中央，实际上吃了这么久的药，他自己都不太确信自己能不能做出那些高难度动作了，就算做的出来，估计耐力也不够了，但没法，他可不敢正大光明的违逆父亲的话，只能是硬着头皮耍一套了。

胡玉牛闭上眼，酝酿了一下情绪，也达到那种心醉人不醉的感觉，有些人是想些自在逍遥的事来让自己心醉，有些人则是想着伤心的往事来让自己心醉。

胡玉牛以前的时候是属于前者，但今天，他却用了后面的那个方法，竟然意外的进入了状态，而且比以前的时候都要好。

心有所感，自然更加入神，胡玉牛想到了自己的决定，自己的未来，自己的梦想，他想要挣脱世俗的枷锁，就像醉拳一样，肆意地舒展自己的身体，肆意的挥舞着自己的拳头。

他觉得自己似乎有些明白当年创出醉拳的那位老前辈心中的情绪了。

这一套醉拳，也算是胡玉牛超水平发挥，时而阳刚，时而阴柔，以前的时候，他是无法把阴柔这一部分演绎完美的，而今天，却是连父亲都挑不出刺来。

“不错。”一套拳耍完，父亲点了点头，“就是最近身体锻炼的少了，看你耐力都不够了，但是这套醉拳的拳意却是被你给演绎出来了。” 胡玉牛长出了口气，不管评价如何，只要父亲不要怀疑到某些方面就行了。 “行了，进来吃早饭吧！”虽然口头上这么说，但父亲对胡玉牛还是比较满意的，微笑着一招手，把他叫了进去。

早餐都是些普通的菜：茶叶蛋、粽子、白粥、梅干菜扣肉、腌菜，唯一和平时不同的就是一盘红烧肉丸，里面肉丸的颜色各不相同，应该是用不同的肉末做成的。

“这是鱼丸？”胡玉牛夹起一颗小丸子放进嘴里，问道。

“嗯，那些是鱼丸，这些是虾丸和蟹丸，都是用肉糜做的。”

“味道很新鲜啊？”

“臭小子，你还不谢谢你妈，天还没亮的时候你妈就起来做了，这鱼肉丸子，都是她一根一根把刺给挑掉的，知道不？”

“妈……不用那么辛苦的……”胡玉牛有些感动地摸了摸鼻子，柔声说道。 “你呀，在外面比我还辛苦，偶尔回家，当然要好好吃一顿了，中午我们烧点牛肉和羊肉，再去你大伯家讨点虎鞭酒来喝，壮阳的。”

“虎鞭酒就不用了吧……”胡玉牛有些汗颜的连连摆手，“大伯他还不得心疼死。”

“那有什么，那虎鞭还是你爹和你大伯他们一起买来的呢，我们家自然是有份的。”

“臭小子，你看你，脸色比以前苍白了这么多，最近肯定是肾亏了，喝点虎鞭酒对你也是有好处的。”

“……”胡玉牛张了张嘴，却不知道该怎么反驳，他也在心底里想，喝了虎鞭酒后，会不会和雌性激素的药相冲突呢？ 或许会和抗雄药冲突吧。

“儿子，你最近肾亏，难道是找到女朋友了？”胡玉牛的母亲冷不丁地问道。 “啊？”胡玉牛顿时有些窘迫，在自己的父母面前谈论女朋友这种话题，让他觉得有些尴尬，“没、没有啊……”

“别害羞嘛，你也老大不小了，是该找个女朋友了，过两年呐，就该结婚了。” “太早也不好，过个三四年吧，男人还是年龄大一点比较好，成熟些，也能找个好媳妇回来。”父亲说道。

“又不是让他现在就结婚，就是让他先找找看嘛，万一有好的呢，那总比相亲来的媳妇要好吧？”

“也是，男人嘛，也的得谈谈恋爱，尝过热恋和分手的味道以后，才算是男人，才能成熟起来。”

“对呀，阿牛，你得赶紧找个女朋友了，现在找，大家差不多都是第一次谈，等以后找了，你又没经验，对方又是谈了几次过的，那可就有点麻烦了。”

“所以说，臭小子，每天必须得锻炼身体，身体好了，女人才喜欢。”父亲笑着说道，像是在意有所指。

一旁的母亲有些不好意思，但还是十分认真地说道：“对呀，身体好了，这才能让女孩子满足嘛。”

……

284 妹子的声音！

“左边左边，那边是死路！”方莜莜端坐在电脑前，头上戴着的耳机中传来一个青年人急促的声音。

【是死路吗？】方莜莜倒是一点都不心急的样子，不仅没有用语音聊天，还停下来打字发问。

“当然啊，你不看地图吗……绕过去，我们从那里过去！这次赚翻了！麻痹戒指！”

【……】因为要一边操控角色躲避游戏中的野怪，还要一边打字，所以方莜莜一般都是用一连串的省略号来应付安念。

她的角色紧跟在安念的后面，本来二人的角色上还顶着自家公会的名称，但因为一些内部纠纷，公会才刚建立就很快解散了，只有安念的角色那‘有条色狼’ 的名字无比的清晰显眼。

“我日，要是有公会就好了，唉，这天下，志同道合的人真是少啊……等赚了这笔钱，我就要建一个‘天下第一妓院’的公会！”

【……】方莜莜依然是用一连串的省略号来回应他。

“这玩意儿可是这区第二个麻痹戒指你知道不，价值无法估量啊，少说也要五百块钱以上！” 实际上安念还是把这玩意儿的价值低估了，即使是第二个，也能卖到两三千以上，这还是因为这个区人不如其他区多，不然价格可能会更高。

现在他们二人就正在被其他公会的人追杀着，倒不是那些人见财起意，想爆装备，而是因为…… 这麻痹戒指是安念抢来的。

而且还不是把别人装备爆了抢过来，而是抢了人家的boss，然后把戒指给抢到了包裹里，在那一瞬间，他的手速快到那帮公会的人根本没反应过来，等回过神来的时候，安念早就已经逃之夭夭了。而后方莜莜引了一大波怪过来堵住他们的去路，跟着安念一起跑了。

“唉，为什么不买回城卷轴呢，早知如此，何必当初，不就是一点钱吗，要是买了回城卷轴，我们俩早回到安全区了。”

【……】方莜莜正想打字，结果被一只怪给缠上了，只好打了一连串的省略号，然后给自己放了个治愈术，跟着安念的角色一路狂奔。

“你别打字了，能说话不。”

【没话筒。】

“买一个啊，话筒才多少钱啊，真的是，这样太麻烦了啊，我家楼下就有卖的，十块钱一个，要不改天我给你邮寄一个去。”

方莜莜一阵无语，干脆连省略号都不打了，装作没听见他说话一样跑在他身旁。

“要是你这隐身术能对玩家隐形就好了，吗的，这游戏太无耻了，隐身术竟然只对怪物有效，那有个毛用啊！” 方莜莜没打字，直接给自己开了个隐身术，然后那些怪就不再攻击她，转而攻击安念去了。

“我靠！给我也开一个啊！怪冲上来都挡路了！” 光芒一闪，方莜莜开了集体隐身术，这下小怪总算不会追上来了，二人一路畅通向前，后面追兵无数。

“我怎么感觉我们被包抄了呢，我日，这里也有人，吗的这公会有多少人啊！” 一个公会显然是没有那么多人的，方莜莜看到，那些唯独的人头上都挂着第

X分会的名号，最大的数字是五，就代表了这个公会起码有五个分会。

这公会大的也太离谱了吧……

“我靠，我想起来了，上次攻城就是他们赢的！”安念嗷嗷地叫了起来，“不管！哥就是要抢！嗷呜！我是一匹行走在世间的狼，专坑大公会，劫富济贫！” 方莜莜很想开语音吐槽他几句，但这只是一个小小的冲动而已，很快她就忍住了。

方莜莜是坐在客厅的阳台处玩游戏的，这里光线好，比较明亮，而且开阔，玩起来比较舒服，她喜欢开阔点的地方，不喜欢太过封闭的地方，那样子就显得有些沉闷了。

“咦，莜莜，你们怎么和我们公会开打了？”张思凡站在方莜莜身后，一脸疑惑地问道。

“莜莜，莜莜。”张思凡推了推方莜莜的身子，才让戴着耳机的方莜莜听见她的声音。

“诶啊？思思？你回来了？”方莜莜被吓了一跳。

之前家里只有方莜莜一人，苏雨晴和林夕晨一早就出去玩了，而胡玉牛昨天晚上根本没回来，他是回村里见父母了。

张思凡也一大早的去送孙昊了，所以有人突然晃她身子，就把她给吓了一跳，回头见是张思凡，又舒了口气，继续操控着自己的人物一路狂奔。

张思凡刚才是送孙昊去火车站了，八月底临近，马上就九月了，也快要开学了，孙昊自然得离开了，小城市虽然进来比较麻烦，但是出去的火车还是有不少的，而且出去的人还挺多的，估计都是准备在小城市放假封锁的这段时间里，出去旅游旅游吧。

“喂喂，别戴耳机啦，问你呢，怎么和我们公会开战了？”张思凡说着，将方莜莜的耳机给摘了下来，追问道。 “不是开战啦，是被追杀了……”方莜莜无奈地说道，“诺，我前面跑着的那位，爆了个麻痹戒指。”

“诶？我们公会是想抢你们的吗？”

“不是……那个怪是他偷的，麻痹戒指是他抢的，本来就是你们公会的…… 对了，你什么时候到这个公会里去了。”

“嘿嘿，我可是第五分会的会长哦，总会长就是我们的经理，上次打下沙巴克，有我一份功劳呢！”张思凡相当得意地说着，又将目光移到了跑在方莜莜前面的那个角色身上，“有条色狼……这名字……听着就好猥琐……”

“我也这么觉得的。”

“你朋友？”

“算是吧，游戏里的。”

“你们抢了谁的麻痹戒指呀？”

“好像是副会长的。”

“副会长……那不是我们经理的女朋友吗……”张思凡暗自嘀咕着，然后用力地拍了拍方莜莜的肩膀，道，“没事儿，我给你们做内应！”

“不太好吧……”

“没事，我可是分会的一个会长呢！”

“我说，要是被别人知道了，就不太好了吧，算啦，能跑掉就跑调，不能跑掉就算了吧。”

“你的心态倒是不错嘛。”

“其实我都不知道麻痹戒指有什么用……”方莜莜有些不好意思地说道，她虽然也玩这游戏，但钻研的并不深，也不是经常上线，偶尔上线也就是刷刷怪，大部分时间都是和安念一起跑东跑西的。

或许她玩这个游戏，可能不是游戏好玩，而是单纯的觉得和安念在一起玩的时候比较有趣吧。

“喂喂！再给个全体隐身！那边怪都围上来了！这样下去要被怪堵住了！”耳机里，安念在声嘶力竭地大吼着，可以想象他的喊声有多响，即使是从耳机里传出来，也像是外放的音响传出来的声音一样。

“你朋友叫你开隐身呢。”

“我知道的啦。”方莜莜微微笑着，角色在原地停了一下，然后开启了群体隐身术，安念松了口气，带着方莜莜在前面一路狂奔。

“诶！等等！从这里跑！”张思凡突然指着屏幕喊道。

“为什么？”

“那边是我的分会在追啦，我这个分会是刚开的，人不多，而且等级都不高，从那里跑胜算比较大，你们俩的号都是几级的？”

“我二十五，他三十。”

“等级不低嘛……没问题的，我公会里等级最高的就是我，三十级，其他的全都是二十级以下的，你们一路冲过去就行了，拦不住你们的，而且分会的副指挥是个蠢货，我教你们怎么甩开他们。”

“哦，好的。”方莜莜点了点头，低下头就准备打字。

“喂喂，你开着语音还打什么字啊？”张思凡一脸不解地拿过方莜莜的耳机，打开了话筒开启的按钮，“真是的，怎么不开话筒啊，打字多麻烦呀。”

“呀呀！别开！”

“咦？我怎么听到了妹子的声音？是谁啊？”那边的安念相当的敏锐，就像是一条闻到肉味的狗一样，真不愧对他的名字——有条色狼。

张思凡她们在平时说话的时候基本都是用伪声的，这几乎快成了日常习惯了，当然也有例外，如果是穿着男装的话，一般他们都会用男声说话，因为穿男装用女声说话让他们觉得有一种违和感。

当然了，大多数时候，只要到了家里，她们就都是换上女装什么的……

张思凡刚才送孙昊去火车站，也是穿女装去的，这会儿说话，自然是用上了伪声。

“快关掉啦！”

“为什么？”张思凡一脸疑惑。

方莜莜顾不得操控自己的角色，把耳机抢了回来，话筒的开关被飞快地关掉了。

“喂？你不是有麦吗？刚才是什么声音啊？”

【你听错了。】方莜莜飞快地打字回应道，但是她的角色停留时间有些久，被后面的人追上来，好几个火球飞过，然后几个战士冲了出来，让她的角色直接空血躺在了地上。

“哇靠！你怎么死了！”安念被吓了一跳，更是慌不择路的狂奔，结果没跑多远就同样被拦住，然后砍死在了原地。

“哇！我的经验！还好还好……麻痹戒指没掉……”那边安念还在滔滔不绝的说着呢，方莜莜却没空理他，因为这边正在和张思凡解释呢。

“为什么不语音呀？”

“咳！不想让他听到我的声音。”

“诶？哦哦，你是不想被骚扰吧，那你用男声就好了嘛。”

“也不想……”

“这么在乎他的想法？”

“哪里在乎了啦！”

“我说，你不会是……网恋了吧？”

……

285 安念的追问

“喂喂？你怎么又不说话了啊？你明明有麦的吧！” 二人小退后再进入游戏，复活在了主城里，安念的声音还是喋喋不休的在方莜莜的耳边回荡。

“好啦好啦，不打扰你谈恋爱了，嘿嘿……”张思凡促狭地朝方莜莜眨了眨眼睛，窜回了自己的房间里。

【诶？刚才有声音吗？】方莜莜装傻，打字道，【一定是你的幻觉吧。】

“靠，怎么可能，哪有那么真实的幻觉，别蒙我，我家就我一个人，也不可能是我这边的声音！你不会是，妹子吧！” 方莜莜无力辩驳，只好打了一连串的省略号。

【你还是赶紧把戒指卖了吧。】

“那个不急，我得先挂到网上去，然后看看是用元宝交易还是直接转账交易。”

【还是元宝吧，转账的话会不会不安全。】

“有中介网站的，倒时候再说，现在别转移话题，刚才你绝对开麦了，你竟然骗我。”

【一定要追究那个问题嘛……】

【呃……算了，其实也无所谓的，只是如果你是妹子的话，那我就不能随便骂你了啊。】安念有些不太好意思的打字道。

方莜莜一阵无语，因为安念这人，确实不太讲究，整天就是萨比、智障的说别人，不过她也知道，他是没有恶意的，纯粹是一种习惯而已。

【你不告诉我的话我就把你当男人了。】

【我本来就是啊。】

【是吗？】 方莜莜的嘴角扬起一丝微笑，同时也觉得有些苦恼，到底是告诉他自己是女孩子，还是告诉他自己男人呢？ 在现实里很多时候都是在用男人的身份生活了，在网络里其实她更希望用女人的身份生活，但是又怕被别人误解，比如说万一要见面了，那不是尴尬死了，到时候又该怎么解释呢。

总不能把自己的身份完完全全的告诉别人吧，那可是秘密，不能随便告诉其他人的。

在家里玩游戏的时候，都是方莜莜比较悠闲的时候，所以穿着的一般是女装，如果语音用男声的话，对面的安念可能没什么感觉，但是方莜莜却会觉得浑身不舒服。

如果不会伪声也就算了，可偏偏她会伪声，而且伪声的水平还不低呢…… 安念没再说话了，像是把麦给关了，也没打字，不知道是在酝酿着什么，还是已经跑到网上去找中介了。

也有可能是生气了。

方莜莜犹豫了一会儿，觉得网络上的东西，都说不得真，而且嘛，只要自己声音是女声，对方肯定是会把自己当作女孩子的吧，至于见面什么的，可能性也不大吧，像张思凡这样网友很多的人，不也没见过几个网友嘛，她在网络上都是用女孩子的身份的。

或许真的很想在网络上体验一下纯粹的女孩子的感觉，所以方莜莜说服了自己，终于把麦打开了。

“咳嗯……”她清了清嗓子，捏了捏裙角，莫名的觉得有些紧张，就算是平时女装出去，她都没有这么紧张呢。

“这次绝对是你那里传来的声音了吧！”安念就像是复活了一样，声音一下子就从耳机里传了出来。

“喂……？”方莜莜轻声地说道，她的伪声是属于比较温柔的女声，有一种人妻的感觉，也是比较吸引男性的一种声音。

“终于肯开口了啊？为什么要扮男人啊？你的声音不是挺好听的吗？”安念疑惑地问。

“嗯……因为……那个……怕被……骚扰呗。”方莜莜有些局促地说道，双手一会儿放在腿上，一会儿放在键盘上，总觉得哪里不对劲，反正是没有打字来的自然。

“嘿嘿……”那边的安念坏笑了两声，只是这坏笑也有些害羞的感觉，真没想到，他竟然也会害羞呢，“你别不好意思啊，弄的我都不好意思了。”

“没有……我第一次在网上和别人语音啦……”

“哦~原来如此……咳！方莜莜这个名字，本就该是女孩子的名字嘛，哎，真好听啊。”

“你能不能别捏着嗓子说话了，鸡皮疙瘩都掉一地了。”方莜莜毕竟是有社会经验的人，很快就调整好了自己的状态，就像平时和安念打字聊天一样，渐渐的重新恢复了原本的熟络。

“嗯，嗯……我该说些什么来着？”

“你应该去找中介了……”

“哦哦，对对对！你说这戒指能卖多少钱？”

“不知道呀，不过我朋友说，一个区大概就只能出四个这样的戒指，五千块钱差不多有吧，据说卖到五万都有。”

“我听别人说，都有卖到五十万的。”

“那种是人很多的区……”

“也是……诶诶，对了，你照片有没有啊？来一张呗。”虽然只能听到声音，但是方莜莜却完全能想到对方那一脸猪哥的表情。

她觉得有些好笑，十分无奈地说道：“怎么了啦你，没见过女人啊？”

“是啊，打这游戏我还没见过女人呢。”安念回答的十分理直气壮。

“没有照片。”

“真没有吗？总有一两张吧？”

“没照相机，没拍过照。”

“肯定有。”

“没有……”

“哦，那好吧，一定是长得太漂亮了，怕被别人骚扰。”安念自言自语道，除了让方莜莜有些无语外，竟然还让她觉得有些喜滋滋的。

嗯，被别人夸奖，难免会觉得心情愉悦嘛。

“诶，你会唱歌吗？”

“会呀。”

“来一首听听。”

“……想听？”

“当然啊。”

“那得有酬劳的。”

“没问题，待会儿戒指的钱分你一半！”

“诶？噗，我开玩笑的啦。”

“不是，确实是要分你一半，要是没你配合，引怪过去堵路的话，我们早就被抓到了。”

“可你不还是被杀了吗。”

“这不一样，说不定那个时候被杀，戒指就爆出来了，这种几率问题啊，说不清的。”

“……那我唱了。”

“快唱快唱。”安念迫不及待地说道。

“咳嗯……世上只有妈妈好……”方莜莜清了清嗓子，然后一展歌喉。

【……】安念直接在游戏里打了一连串的省略号来表示自己的无语。

“我觉得你的声音特别好听，来来来，叫声达令试试。”

“我才不叫……”方莜莜的英语是还不错的，当然知道达令就是英文的汉化谐音，是‘亲爱的’意思。

“那叫声大哥哥。”

“大哥哥？”

“哎！真好听！啊，我感觉人生真是美妙，真是幸福啊……”

“你还是快点去找中介吧，我觉得你这个号没用了，大公会的人全都堵在这里了，只要你一出去，就死定了。”

“没事儿，不就一个破号吗，有了那么多钱，我直接重连一个就成，哪怕是买一个都没问题，嘿！”

“一个号要多少钱呀？”

“不知道，反正三十级的也不会太贵吧。”

“我们这个区的最高级，好像是……三十五级……”

“嗯，毕竟是个新区，而且人还比较少的新区，满级少说都得大半年了。”

“找到中介了吗？”

“盛大有个专门的交易网站，我看看，我日，都是卖号和买号的啊，卖装备该怎么搞……”

“要不还是收元宝吧，到时候用元宝换现就好了。”

“嗯……也行吧，我去把麻痹戒指的交易信息给挂出去。”

【戒指卖出去了没？】张思凡的角色发来一个私聊，问道。

【没呢。】

【哦，我们老板想买，是这样的，我跟你说……】

【喂，你就在房间里，还打字呀，直接说话嘛。】

【我这不是怕你听不见嘛。】 随后，张思凡的声音就从房间里传了过来。

“我们公会会长，也就是经理，打算向你朋友买下来，直接付现金，毕竟你们这个也是抢来的嘛，三千块钱买下，已经是下血本了啦。”

“你们老板还真不是一般人，都这样了还忍气吞声花钱买呀……”

“因为是要送给女朋友的嘛。” 于是方莜莜就把张思凡的话原封不动的转达给了安念。

“不卖。”安念的回答十分的坚决。

“是我朋友中介呀，没问题的呀。”

“首先呢，这是敌人，做他生意我吃亏，我卖给别人不是能赚更多吗，还有就是，万一那个会长耍赖，你朋友又没办法，对不对，所以坚决不卖。”

“好吧，随便你咯，我只是觉得直接交易先进的话会安全一点嘛。”

“没事儿，我自有办法。”

“有问题的话找我，说不定可以帮你参考参考。”

“嗯，有问题。”

“什么问题？”

“怎么样才能找个女朋友？”

“喂……这算什么问题啦……”

“你是女人嘛，应该了解一点，哎，你看我，都大学生了，还没谈过恋爱，活的也太失败了点啊……”

“这个，这个……我、我怎么知道，我又没谈过！”

“哎哟哎哟，这么巧？”

“一点都不巧好不好……反正女朋友嘛，得你自己追求，你总不能指望人家女孩子来追你吧？”

“我看别人都是女孩子倒追的嘛。”

“那人家是长得帅，你帅吗？”

“我……呃……我嘛……还可以吧，我觉得挺帅的。”

“你说这话的时候真的没脸红吗……有本事就发一张照片看看？”

“咳，我这个人啊，不拍照片的……”

“你是不敢吧？”

“那要不这样，我发一张，你发一张。”

“刚才不还说你不拍照片的呢吗？”

“我可以马上去拍嘛！对不对，作为一个男人，我肯定是说到做到的，怎么样，有没有兴趣？”

“没兴趣。”

……

286 给林夕晨当模特

在开会期间，不仅是商场和商店关门，就连游乐园之类的地方也全部关门了。

准确的说应该是不对外开放，至于对哪种人开放……谁都知道。

小城市虽然不大，但也是有不少外来务工人员的，只不过不会像杭州那样的大城市，有着来自五湖四海的外来务工人员，小城市里的人，大多是小城附近农村或者县城里来的，还有一部分是浙江省内以及临近浙江省的其他省市里来的，那些河南、安徽、广东、四川的人，距离浙江省都比较远，即使要来，一般也是去了杭州那种大城市，而不是小城市。

毕竟在大城市里机遇也会更多一些——虽然大部分人混的还不如小城市的人轻松。

这些外来人员大部分都被遣散回家了，而且政府是不出一分钱的，只要向那些房东施压就可以，那些房东自己就会终止协议，直接就不让租房子的人住了。 本来像苏雨晴她们这一类都是要被赶走的，好在租房子给她们的是一个二房东，他是本地户口，所以问题不是很大，只要不要查上门来就行了。

特别是苏雨晴，她可是连暂住证都没有的呢，因为她的身份证早就丢了，办不出暂住证来。

林夕晨也没有暂住证，不过她是以张思凡妹妹的名义挂名在她的暂住证名下的，就是属于家庭成员的那种，比苏雨晴要好一些。

说了那么多，只是想说明，正是因为这些外来人员走了、商场商店都关门了，所以整个城市都是空空荡荡的，只有一些街坊围坐在小区门口侃大山，而且侃大山的还要时刻注意巡逻的城管，因为那些城管会以‘聚众扰乱治安’为理由，把他们给赶回家里去。

苏雨晴和林夕晨一大早就出了门，以苏雨晴的性格，其实是不大好意思主动邀请别人一起出去玩的，事实上是林夕晨要外出写生，然后问了一句‘要去吗’，苏雨晴就忙不迭地答应了。

这算是约会吗？ 苏雨晴低着头跟在林夕晨身后，看到街边两只正在交配的狗，顿时觉得有些脸红，因为想到了一些糟糕的方面去了。

两个人单独在一起出去玩，应该就算是约会吧。

苏雨晴在心中对自己说道，她其实很享受这样的感觉，虽然她也很害羞，但却是希望这样子和林夕晨单独在一起的时间能更久一些。

“无论从什么角度看，都觉得好喜欢她……我……真的爱上她了吗？”苏雨晴呆呆地看着林夕晨的背影，真的很想把她抱在怀里，或者她把苏雨晴抱在怀里也好呐…… 她想牵住林夕晨的手，但又怕对方觉得奇怪，如果只是朋友的话，应该不会去牵对方的手吧…… 在思考这一点的时候，是男性的意识在作祟。

实际上如果是普通的闺蜜的话，一起牵着手走路并没有什么大不了的嘛，只是因为她在苏雨晴心中地位是特殊的，所以无论怎么做都觉得不的妥。

林夕晨放缓了脚步，面无表情地看了苏雨晴一眼。

虽然林夕晨看起来像一个没有表情的人偶一样，但却总让苏雨晴觉得她已经把自己给看穿，洞悉到了她内心的想法。

随着林夕晨放缓脚步，她俩渐渐地并排走在了一起，苏雨晴有些害羞，走的更慢了。

林夕晨却是不动声色地伸出手，然后轻轻地捏住了苏雨晴的手掌，拉着苏雨晴不让她再落到林夕晨身后去。

“诶！”苏雨晴的脸一下子就烧了起来，她悄悄地看了一眼林夕晨，总觉得她刚才好像微微扬起嘴角笑了一下，但下一秒，又恢复了面无表情的样子，难道只是她的错觉而已？ 当两个人的手互相贴在一起的时候，就能感受到对方的温度，也能感受到对方的心跳，就像是把两个人给连在了一起一样。

苏雨晴脸红心跳地低着头，不敢看林夕晨的眼睛，怕被她发现自己心中对她的想法。

“夕子姐姐只是把我当朋友对待，我不要想多了……”苏雨晴在内心中告诫着自己，不要越界，就这样也挺好，爱她，也不一定非要在一起嘛。

其实她是害怕真的表白之后，林夕晨拒绝接受她，这样两人就连朋友都做不了了呢。

写生的地点是在一座公园里，它不是小城市最大的公园，但是小城市中绿化最多的公园，进去以后感觉就像一个小森林，那些健身器材都零星的点缀在其间，路很小，里面也没有空旷的工厂，全是树，各种各样的树，以及灌木丛和草坪。 这里的草坪不是人工植入的，而是自己长出来的野草，也是相当有特色，平时是情侣们最喜欢来的地方，晚上的时候也有家长带着自己的孩子到这里来逛逛。 久居城市中，也很少能见到这样原生态的环境了，虽然它依然只是一个被圈起来的公园而已。

无论如何，这座公园中空气是绝对新鲜的，氧含量非常充足。

这座本该有很多人的公园，今天却是难得的冷清。

“这里好像没有适合摆放工具的地方诶。”苏雨晴环顾着四周，小声地嘀咕道。

画画自然是要放好画板，摆好凳子，然后把工具拿出来，要有施展的空间，这里的路都很窄，仅能供一人通过，甚至如果是胖一点的，就要侧着身子走了，根本没法摆画板什么的。

“前面。”林夕晨轻声地回应道，即使两人没有并排走了，她也依然拉着苏雨晴的手腕，不急不缓地向前走去。

苏雨晴能感觉到地势好像变得高了起来，就像是在爬坡一样。 “诶？这是一座山吗？” 林夕晨轻轻地点了点头，没有说话。

这确实是一座山，但只是一座矮山，或者说是一个大土包更加合适，林夕晨带着苏雨晴一直向上走，发现周围的树木少了很多，视野渐渐变得开阔起来，然后就看到了一道小门，大概是公园的后门吧。 二人没有停留，径直穿过后门走了出去。

苏雨晴这才看到远处有一个比这个土包高一点的土丘，那里不是公园，但也长了许多野草和树木。

这块地方的地势本就比较高，再加上走到了土包的最顶端，向下看去，也有些许站在高楼朝下俯视的感觉，房子、车子和行人，都小的像是模型一样…… 林夕晨驾轻就熟的找了块平坦的空地，把自己背包里的工具都拿了出来，看样子来了应该不是一次两次了。

“这里的风景好美呀……”苏雨晴感叹道，特别是远处山上的那条横跨整座山的河流，更是有一种独特的韵味。

用苏雨晴的话来说，那就是，比西湖美了不知道哪里去了。

西湖的美，只存在于古代，到了现代，西湖早就不是原本的那个西湖了，各种各样的人造建筑取代了原本的古建筑，最可笑的是，把原本的古建筑给拆了，然后造一个一模一样的仿古建筑出来，简直就像是在掩耳盗铃一般。

最重要的是，西湖边总是有那么多的人，熙熙攘攘的，看到的不是风景，而是攒动的人头，毫无美感可言。

还不如小城市周边这里随意的一座山，一片景来的美呢。

人类自己，才是破坏美景的罪魁祸首。

“晴。”林夕晨轻启朱唇，轻轻地叫了一声苏雨晴。

“诶？怎么啦？”

“模特。”

“模特？唔……要我做模特吗？” 林夕晨轻轻地点了点头。

“诶……这个……诶……我都没准备好诶……”虽然这么说，但苏雨晴还是又害羞又兴奋地配合着林夕晨，“我该做什么动作。”

“坐下。”

“然后呢？然后该怎么做？”

“看着，天。” 苏雨晴把脑袋微微仰了起来，问道：“像这样吗？” 林夕晨点了点头，示意苏雨晴不要再动了，而后她就拿起笔开始在画板上画了起来，时不时地抬头看苏雨晴一眼，那种审视的眼神让苏雨晴十分害羞，在林夕晨那样的目光下，她总觉得自己就像是没穿衣服，赤条条的坐在她面前一样。 被喜欢的人注视，除了害羞外，还会觉得有些甜滋滋的，特别是现在林夕晨在画画，看苏雨晴的眼神十分的专注，就像是这天地间除了她以外就没有别人了一样。

在林夕晨画画的时候，苏雨晴就是林夕晨眼中的唯一。

虽然知道这是画画本该有的专注，但苏雨晴还是忍不住回去想入非非。

“夕子姐姐让我当模特，是不是就是想正大光明的看我呀？”这样的想法甚至都从苏雨晴的脑海里冒了出来，虽然这是一刹那的念头，但也依然让苏雨晴满脸通红，下意识地就把头给低了下来。

“……抬头。”林夕晨提醒道。

苏雨晴顿时十分尴尬地再次仰起脑袋，感觉身上酥酥痒痒的，好像是林夕晨的目光在自己的身上游走，让她的身体产生了这种微妙的感觉。

据说，人类的目光中也是蕴含着能量的，当能量达到一定程度，就会被别人感知到。

比如说……杀气、爱意……之类的…… 苏雨晴看着天边的云彩胡思乱想着，来转移自己的注意力。

……

287 林夕晨的拥抱

苏雨晴的外形轮廓在纸上渐渐变得清晰，周围的风景也十分自然写意地画在了纸上。

“唔姆……”苏雨晴保持一个姿势不动，觉得浑身都有些僵硬了，想问林夕晨能不能休息一会儿，但看到她那专注的眼神，还是把话给收了回去。

苏雨晴的样貌跃然纸上，特别是那略带羞涩的神情画的尤为传神，最后就是上色了，上色同样是很考验绘画功底的，或者说是考验色感的，配色如果不妥当，就会把一幅原本很完美的画给毁掉。

当然了，这种事情是不会发生在林夕晨身上的。

当把远山远水都抹上各自的颜色后，这幅画就完成了。

这幅画就像是一个世界一样，里面的山和水仿佛是会动的，还有流动的空气、飘动的白云，而画中的苏雨晴也像是要从那画里的世界中走出来一样。

苏雨晴是会画画的，但正是因为她学过，才知道要画到这种境界、这种程度是有多难，恐怕就算是很多专业的绘画类的教师都无法达到林夕晨的这个程度吧。

而且林夕晨还没有专门的上过绘画课程，所有的一切都是自学的。

每一点小小的成功都是偶然中的必然，就像林夕晨可以轻松的在家里画画赚钱一样，在能赚钱之前，她肯定是付出了很多的努力才有了这样的成就，不然，如果画的不好看，又会有谁出钱让她绘制各种插画呢？

“好厉害……”对于这样的画，苏雨晴只能如此地感叹了。

林夕晨没说话，表情专注而虔诚，就像是在神像前祈祷的人一样，认真地把画给装好，这是为了尽量减少它的损坏，林夕晨所有的画都是这样装起来的，装好之后就会被卷起来放好，如同卷轴一样。

当把画装好之后，林夕晨脸上那专注的神色才渐渐褪去，又恢复成了平常那面无表情的样子。

“你……画，我。”林夕晨看向苏雨晴，指了指自己说道。

“诶？我、我画你吗？”苏雨晴连忙摆了摆手，“我画不好的……” 林夕晨把她画的这么好看，如果她没把林夕晨画好，那不是糟糕了嘛？ 林夕晨似乎并不在意苏雨晴画的好不好，她轻轻地摇了摇头，从座位上站了起来，看样子是打算把小板凳让给苏雨晴呢。

“那个，我真的……不行啦……”苏雨晴抹了抹额头上的汗珠，“万一画的不像怎么办呀？”

“没、事。”林夕晨有些生涩地吐出两个字，她说话的时候总像是个外国人，感觉每个字从她嘴里说出来都是要花费很大力气的样子。 “唔……好、好吧……”苏雨晴见林夕晨执意要自己画，也没辙了，只能是有些扭捏地坐到了椅子上，提起笔却不知道该从哪里画起。

林夕晨把小腿和脚掌并在大腿外侧，臀部完全贴地，十分安逸地坐在了草地上，面无表情地看着苏雨晴，等待着她画出一副画来。

“唔唔……”苏雨晴最擅长的是涂鸦画，也就是比较随意的那种，大部分是Q 版的造型，写实些的素描也不是不会，就是画的不太好，如果是物件还可以最大程度还原，但如果是人的话，她就有些把握不住各种细节了，但是刚才林夕晨画的可是写实风格的画，如果她直接画个 Q 版的，简单是简单了，但会不会太过敷衍了？ 林夕晨在苏雨晴的心中有着特殊的地位，因为她的存在同时牵动了苏雨晴的女心和男心，有时候苏雨晴也不知道，到底是哪一面的意识喜欢上了她，刚开始的时候她觉得是男性的意识，后来她发现就算是女性的意思似乎也并不抗拒她，或者说，其实她心底里男性的意识和女性的意识其实已经合在了一起吗？ 喜欢同性的女孩子也是有的，那么，苏雨晴把自己当作女孩子，同时又喜欢身为‘女孩子’的林夕晨，似乎也是可以解释的。

苏雨晴有些烦躁的揉了揉头发，这种她大概永远也想不明白的事情总是会让她感到十分的烦躁，她深吸了几口气，把这些杂念排出，让自己保持着空灵状态，开始认真地画起林夕晨来。

她可没有林夕晨那样厉害的上色水平，能素描出林夕晨的模样就已经很不错了。

橡皮擦了又擦，改了又改，一些细节的光影也要十分认真的画到位，然后是林夕晨的身材，画\*\*可不是那么简单的，要考虑到立体的效果，还要进行各种修改……

“呼……总算……差不多了，最后是脸……” 每一个人的习惯不同，但大部分人都是将面部的五官放到最后再画的，苏雨晴也是如此，她习惯性地抬起头，发现林夕晨这一次没有把目光放在四周的山水上，而是放在了她的身上，这其实也很正常，唯一不正常的就是她的脸上竟然露出一抹淡淡的笑，与其说是姐姐看着妹妹的关切笑容，不如说是看到自己喜欢的人时才会露出的笑容，那是带着幸福又有些害羞并且充满了幻想的笑容。

林夕晨竟然会露出这样的笑？ 苏雨晴有些愣神，觉得那一定是自己的幻觉，林夕晨露出那样的表情，难道是喜欢自己？不可能吧？ 她使劲地揉了揉眼睛，等重新定下神来的时候，发现林夕晨的脸上根本就没有任何表情，就像平时一样，刚才的事情，就像是从来没有发生过一样。

“诶……？是幻觉吗……”苏雨晴自言自语地嘟嚷着，“难道是因为刚才太专注了，抬头的速度太快，所以眼花了？” 刚才所看到的笑，只是一瞬间的事情，甚至连她自己都没有看清楚呢。

也或许是苏雨晴在心中幻想林夕晨也同样喜欢她，这样两个人说不定会有进一步的关系发展，才产生了那样的幻觉吧。

风悠然地吹过，轻轻拂起苏雨晴垂在耳旁的几缕发丝，一只纯白色的蝴蝶在空中飘舞着，晃晃悠悠地落在了画板上。

她收起心神，重新专注起来，五官可是非常重要的一部分，而五官中最重要的，就是眼睛。

不要以为林夕晨总是面无表情的样子，五官应该会很好画，事实上像林夕晨这样如人偶般没有丝毫表情的样子，其实反倒会比较难画……

“对了，就是这样。”苏雨晴的脑海里一抹灵光闪过，似乎抓住了精髓，右手握着笔流畅的画着线条，林夕晨的五官很快就被画了出来，虽然没有到林夕晨那样能把人的神情画到传神的程度，但和林夕晨也已经十分像了。

这可是超水平发挥了，要是平时，她可没办法把一个人的脸画的这么像。

“总算好了……”苏雨晴伸了一个大大的懒腰，有些怯怯地看向林夕晨，“夕子姐姐……嗯……” 林夕晨点了点头，站起身走到了苏雨晴的身旁，一双明亮的大眼睛里有莫名的神采流转，当然了，苏雨晴是看不见的，这会儿她就像是等待老师批阅试卷的学生一样，哪里敢看她的眼睛嘛。

“夕子姐姐……这样可以吗……？”苏雨晴小声地问道。

林夕晨没说话，但看起来还是很满意的样子，她将画给收了起来，用同样的方式卷好，放进了自己的书包里，然后拿出她给苏雨晴画的那幅，递到了她的手中。

“……给我？”

“嗯。”

“谢谢……”苏雨晴有些脸红，怎么觉得这样子像是在互相赠予对方定情信物呢？ 接下来没有再画什么，工具都被收了起来，二人也没有马上离去，而是坐在这个小山包的山顶，俯瞰着整座城市。

从这样的高度看下去，空城的感觉才更加强烈，好多条街道上根本就没有一个人，本该无时不刻都很热闹的城市，却有一种死寂的感觉。

或许哪一天，人类也会灭绝在自己的手上吧，就像是这座仿若无人的空城一样。

秋天是一个萧瑟的季节，再面对着这样一座空城，更是能勾起人心中的负面情绪。

孤独、寂寞、悲凉。

“咚。”一枚松子从松树上落了下来，正好砸在了苏雨晴的脑袋上，顿时让她有些吃痛地捂住了头，虽然松子不大，但是从那么高的地方砸下来，还是有些疼的。

“呀……”一颗更大的松子砸在了苏雨晴的头顶，这可比刚才还要痛多了，她忍不住轻呼出声，“好疼！” 林夕晨看向苏雨晴，虽然没说话，但却像是在询问她发生了什么。

“咳……没、没什么……就是松子砸到我了……唔……有点疼……”苏雨晴的眼中噙着泪水，她一边揉着脑袋一边说道。

“好疼，我们换个地方坐吧？”苏雨晴说着，从地上站了起来。

林夕晨没说话，也跟着她站了起来。

“夕子姐姐，坐那里吧，有块大石头的地方，视野也比这里开阔多了呢。” “夕子姐姐？”苏雨晴见林夕晨没有回应，疑惑地扭过头去，却发现她不知道什么时候走到了苏雨晴面前，二人站的很近，只差一点点就要贴在一起了，她甚至能感受到林夕晨轻微的鼻息。

苏雨晴的小脸上红晕都没来得及浮现，林夕晨竟然做出了一个苏雨晴都想不到的举动，那就是——伸出手，紧紧地抱住了她，将她抱进了怀里。

“还，疼，吗？”林夕晨用柔软的手掌轻轻地抚摸着苏雨晴的脑袋，问道。 “不、不疼了……”苏雨晴有些结巴地回答道。

……

288 小混混们的善良

艳阳当空，秋天的清晨十分的清爽。

莫空觉得自己似乎并不需要特意去找偏僻的山中或者无人的海边，因为小城市空了大半，随便哪条街道，都是那样空荡荡的。

他还是第一次这样仔细地逛这座城市，有些街道他曾来过，但都只是路过，那些幽深的小巷根本就没有进去过。

莫空现在进的，就是一处已经被荒废了的小区，这里要开始拆迁了，兴建新的居民楼，也将会是小城市第一个有电梯的高档小区。

只是现在人还没有全部搬走，虽然建筑材料都被运了过来，但还没有正式动工，空着的房子和小区的街道，都成了流浪汉和小混混们的根据地。

顺着小巷向里走去，发现里面竟然还别有洞天，就像是一处世外桃源一样，七歪八绕的进去之后，有一块小空地，而且不会有人打扰。

本来是一幢居民楼的出口，后来在另一面开了出口，这里的出口就被封掉了，这里正对着小区的后门，后门的外面是一条小河。

而在这片空地上，也有一些染着五颜六色头发的小混混席地而坐着，在一群人的中间放着一张报纸，像是在打着扑克。

当莫空走进一些后才发现，他们不是在打扑克，而是在玩游戏王的卡牌…… 小混混们也只是普通人而已，他们也有普通人那样的爱好，游戏王是在学生中非常流行的卡牌，他们也十分喜欢。

其实小混混虽然大多飞扬跋扈，但实际上大多有些自卑，穿着杀马特的服装，留着杀马特的造型，只是为了表现出自己的特色，像要让别人知道，自己是与众不同的。

确实是与众不同，但大多数人都觉得他们是与众不同的弱智…… 去掉这些有色眼镜看他们的话，其实他们也就很普通了，也像一般人一样，喜欢开玩笑，喜欢和朋友待在一起，也喜欢看大多数人爱看的电影和电视剧，也讲义气，也会讨论国家大事，而且大部分还都是愤青。

他们仇日、仇美、仇恨一切除了中国以外的国家，有很多人就像是被洗脑了一样，坚信自己的国家才是最强大的，但是因为文化程度不够，所以完全分辨不出所谓的日本文化和美国文化到底是哪些。

走在大街上，他们会故意对穿着汉服的人咧牙呲嘴，嘲笑对方是卖国贼，但并不知道那不是和服，而是中国人自己的传统服饰，一旦有人煽动，他们也会去打砸那些日本车、日本商品…… 虽然表现出了特立独行，但实际上他们的内心，还是有着深深的从众心理的。

“吗的，我听说这是日本做的玩意儿，我们还玩个毛啊。”

“放屁，这上面写的都是中文，你看，还有龙呢，日本哪有龙？这明显是我们中国自己做的！”

“你是不是傻？不知道可以翻译吗？”

“真是日本做的？”

“我也才刚知道，你看后面说明，是日本的公司。”

“株式会社，草！”

“日本的狗杂种做的，吗的，老子不玩了。”有性格暴躁的，直接把牌撕了，甚至觉得之前一直在玩游戏王卡牌，是自己的耻辱。

“这肯定是山寨的，所以是中国的，所以玩一玩也没什么吧？”有一个小混混说。

“这是他们的文化！难道说中国做的和服中国人穿了，就算中国人的吗？” 有口齿伶俐的人反驳道。

“是啊，吗的，老子这辈子最讨厌小日本了，等开战了，老子第一个上！” “对对，别玩了，狗哥是南京人，据说那时候他曾祖父、曾祖母都被杀了，有不共戴天之仇。”

“那我们打扑克吧？”

“玩玩中国自己的东西行不行。”

“那就打麻将？”

“不行，我们这么多人呢，麻将只能四个人玩，而且我们上哪找麻将去？”

“下围棋吧。”

“那更扯淡！围棋就两个人可以玩玩，下个毛啊。”

“我们可以分成两派啊，然后就跟那什么参谋一样，一起讨论一下，然后选择该怎么下棋。”

“哦哦，那就像打仗一样，作战指挥。”

“差不多。”

“有意思，我要和狗哥一边。”

“我我我，我也和狗哥。”

“行，一边四个人，我们开始吧。”

“等等，规则是什么？”

“我看看，这个盒子里有说明书……拿去看吧。” 这些年龄最大不过十八岁的小混混们，在很多事情上表现的其实就像是个孩子一样，只是没有人引导他们，才会变成这样吧。

莫空以前在家族里的时候，也和小混混们接触过，知道很多人之所以会变成小混混，大多因为家庭不圆满，或者父母不进行管教和约束。

他用了很长的一段时间，教那些小混混们读书，让他们喜欢上一门技艺。

比如说他发现有些小混混口才特别好，想象力也很丰富，就让他们去当主持人；有些擅长绘画，就让他们合作，一起去画漫画；还有人唱歌很好听，就让他们专门去学唱歌……而且还真的有成功的。

有些人连字都不认识多少，上到三年级就辍学了的，莫空也会很耐心的教他们看书识字，虽然莫空在他们之中年龄不是太大的，但其他人都很尊敬他，因为是他给那些人指引了一条光辉的路，把他们引入了正道上。

对这些人，要循循善诱，然后旁侧敲击，在他们最擅长的领域打败他们，融入了他们之后，再用莫空独特的魅力慢慢的改变他们的思想。

所以，对于这种小混混莫空并不是讨厌，他们也只是一群时代大背景之下的可怜人而已。

当然了，可怜人自由可恨之处，越是可怜，就越是可恨呢。

记得当时离开时，有几个擅长涂鸦的小混混已经一起成立了一家工作室，准备进军动漫行业，不知道他们现在成功了没，做的怎么样了？如果他们几个成功了，或许会提携一下那些还没有找到方向的小混混们吧。莫空晃了晃头，将这些事情甩到了脑后，他轻轻推开虚掩着的后门，走到了小河边。

“哗啦——呼——”河边的风很大，吹得莫空那蓬乱的头发高高的扬起，有些长的胡须也在随着风微微摆动。

河水中荡起丝丝涟漪，几条巴掌大的鲤鱼在水中来回游荡着。

一个看起来十分可爱的少女正坐在岸边，看起来大概是刚上高中的样子吧，小脸微圆，小嘴轻抿，让人特别想要捏捏她的小脸和小嘴。

她赤着脚在河水里轻轻地搅动着，有一条较大些的鲤鱼却是一点都不害怕，反而是绕着她的脚踝游动着，也有一些小鱼用没有牙齿的嘴咬着她的脚底，让她觉得痒痒的，忍不住笑了起来。

“咯咯咯……好痒……” 或许是脚摆动的幅度太大了点，少女一时间没有把握住平衡，整个人朝水里倒去，岸边虽然会浅一点，但也有两米多深，完全可以没过少女的头顶。

“救命——！”少女挣扎着大喊道，只来得及喊了一声，就几乎完全沉入了水中，只剩下一双手在使劲地拍打着水面。

而且也坚持不了多久了，马上就要沉下去了。

莫空神色一凛，却没有急着马上跳进河里，秋天的水是很冰冷的，一下子跳下去的话，可能会导致腿抽筋，必须得热一下身才可以跳下去。

“有人溺水了！”莫空在这里做了几个紧急的热身运动，正准备脱掉衣服跳到水里去，那些正在下围棋的小混混却是飞快地反应过来，有一个身材不错的小混混，看起来是练过游泳的，一边跑就一边把衣服给脱了，露出流线型的身材，腹肌是没有的，但也没有小肚子什么的。

实际上很多小混混都是有些微胖的呢。

“狗哥快点啊！”后面有小混混在大喊着，也一窝蜂地冲过来打算帮忙。

那个叫狗哥的小混混留着一头土黄色的头发，一个猛扎就窜进了河水里，然后抓住了少女的手臂，但是溺水的人会疯狂的挣扎，然后会死死地抱住救援者，可能会导致救援者无法正常行动而沉入水中，这样就会双双溺亡了。

所以救人，也是一件需要谨慎对待的事情。

“吗的，帮个忙！”狗哥勉强把少女给拉出了水面，让她呼吸到了新鲜的空气，只是人在危机时的力气实在是太大了，连狗哥都有些保不住她了，快要被她给挣脱开来了。

“我来！”几个小混混冲上前，一人一只手抓住少女的肩膀或者手臂或者腰肢，众人合理把她给抱了上来。

少女上了岸后就像一下子泄了力气似的倒在地上，轻轻拍着胸脯直喘气，她正想道声谢，却看到这些花花绿绿的头发，一下子又吓得后退了几步。

“哈，狗哥，你看，她还怕你呢！”有小混混大笑道，虽然这并不是什么可笑的事情，反而应该是有些悲哀吧。

“是他们救了你。”站在少女身后的莫空轻声说道。

“谢、谢谢你们……”第一次和这些小混混道谢，少女显然有些不太习惯，又因为刚才呛了水，脸色有些苍白，然后使劲地咳嗽了起来。

“你们在做什么！”就在这时，一声怒吼响起，远处一个魁梧的身影冲了过来，就像是要从坏人手中救下美女的英雄一样。

小混混们都有些发愣，不知道这是发生了个什么状况。

……

289 再相遇

眼看胡玉牛气势汹汹地就要冲上来了，虽然小混混们平时确实干过调戏良家妇女的事情，但是最起码这一次没有，最起码这一批人看起来还是比较友好的，而且那个叫狗哥的家伙，二话不说就跳下去救人了，从这一点看，他的本心还是善良的嘛。

“住手，胡玉牛，别冲动。”莫空连忙拦住了胡玉牛，要是让他这个大块头冲进人堆里，那简直就是灾难性的，这帮小混混说不得都要被丢到水里去了。

他可是亲眼见到胡玉牛一人打好几个人，而且还揍得对方毫无还手之力的呢。

“莫空！”胡玉牛的情绪有些激动，“难道你也……！”

“想什么呢。”莫空深吸了一口烟，然后指了指地上湿漉漉的少女说道，“她刚才溺水了，是他们把她救上来的。”

“啊……是这样？”胡玉牛的火气顿时泄了大半，有些愣愣地挠了挠脑袋，问道。

“阿牛！”少女见到胡玉牛，顿时兴奋地扑进了他的怀里，也不顾浑身湿漉漉的，就使劲蹭着他的胸膛。

“唔！”胡玉牛一惊，然后老脸一红，有些支支吾吾地说道，“柳……柳韵……” 柳韵嘟着小嘴，用脑袋顶着胡玉牛的下巴，不满地嘟嚷道：“不对——！上次可不是这样叫的！” 胡玉牛有些尴尬地看着莫空和那帮小混混们，顿时觉得分外尴尬，虽然想装出冷漠的样子，但还是鬼使神差地叫了一声她的小名。

“音音……”

“对嘛，这样才对~嘻嘻~”柳韵就像是一只可爱的小猫一样，使劲地往胡玉牛的怀里钻，本就被河水弄得湿漉漉的头发，这会儿更是蓬乱的一团糟了。

“音音，他们是……”虽然好像真的是小混混们把她给救上来的，但胡玉牛还是想要确认一下。

“嗯，他们虽然看起来不像好人，但确实是他们把我救上来的呐。”

“什么叫看起来不像好人啊！”有人大声叫道。

柳韵吐了吐小舌头，有些不好意思，毕竟他们也算是自己的救命恩人了。

然而下一句话一下子就让她石化了。

“我们本来就不是好人啊！”有人义正言辞地说道。

“噗……咳咳咳……”柳韵顿时岔了气，然后剧烈地咳嗽了起来。

狗哥大概是这帮混混中为首的那个，他捋了捋自己土黄色的头发，摆出一副江湖大侠的模样，冲胡玉牛说道：“这位兄弟，虽然我们不是好人，不过，既然有缘相识了，不如交个朋友吧。”

就连莫空都有些想笑，这年头，什么人都有，竟然还有人说自己不是个好人的……

“啊……啊？”胡玉牛有些不知所措了，他以前都只是一昧的把小混混当作纯粹的恶人来看待，并没有和他们真正的交流过，而且，他们说话的方式实在是太古怪了，他觉得自己快跟不上他们的大脑回路了。

“我叫黄枸，枸杞的枸，江湖人称狗哥，这头发的颜色，就是我的姓。”狗哥旁若无人的自我介绍道。 “诶？原来你们的头发还有这种讲究？”柳韵的好奇心一下子就被调动了起来，而且也觉得这些所谓的小混混并不是那么可怕嘛。

“那是当然。”黄枸——狗哥一脸傲然。

“呃……我叫胡玉牛。”胡玉牛简短的介绍了一下自己。

“呐~我叫柳韵~”活泼的柳韵总是没有个停下来的时候，这会儿正抱着胡玉牛的手臂来回摆动呢，还十分骄傲的自我介绍道，“我是阿牛的未婚妻哦。”

“哦哦！竟然是嫂子啊！”小混混们都点了点头，看样子像是已经把胡玉牛当作自己人看待了，这自来熟的水平，真是让人自愧不如呢。

“什、什么未婚妻……”胡玉牛睁大了眼睛，磕磕巴巴地说道。

“别害羞嘛。”柳韵狡黠地笑着，把胡玉牛的手臂抱得更加紧了。

“莫空。”莫空指着自己，淡淡地笑着报出了自己的名字。

看着这些小混混们，就让他感觉像是回到了以前，和那帮家族所在的城市里的小混混一起玩闹的时候，他们在一起，做过好事儿，也做过不少坏事儿。

帮可爱的女孩把风筝从树上摘下来；帮老花眼的老大妈念出商品上的保质期；帮开小店的老板一起搬过东西；也曾帮受欺负的小孩打回去；当然也还收过保护费；揍过那些用鄙视的目光看他们的人；也曾带上武器和另一个‘帮派’的势力斗殴——为了争夺一块地盘…… 有酸有甜，有苦有辣，即使是现在回想起来，也觉得那是一段美好的回忆呢。

“喂喂，你们的名字都和发型有关吗？”

“也不一定，有可能是和外号有关，还有些人是用穿着来表现出自己的名字和外号的。”

“原来是这样啊，好厉害。”柳韵感叹道，能让他们想到这么抽象的办法表现名字和外号，也真是一件够难得的事情了，对于这些没文化的小混混而言，恐怕这样一个隐喻，就得绞尽脑汁想上很长时间吧。

“嘿嘿，那是当然了。”小混混们很少听到有人真心的夸他们，这会儿听见柳韵的夸奖，一个个都得意了起来，同时对她的好感度也一个劲地向上攀升。

“来，我给你们介绍一下，这些都我们帮的兄弟，我们帮的管辖区域是这条街，就这条小区一圈的街道，都是我们管的。”

“总共八个人吗？”

“当然不止，加起来有个几十个人吧。”

“厉害。”

“嘿，我是这个帮会的帮主，我们叫狗头帮，刚才我介绍过了，叫我狗哥就行，这位金毛狮王，看他一头金发披散，就知道是他了，特能打。”

“嘿嘿，哪里哪里，不是很能打。”金毛狮王兄一脸谦虚地说道，最起码在大块头胡玉牛面前，他是不敢张扬的。

“这个是剑鱼，我们帮会的军师，出谋划策的事情找他准没错，他的特点是发型，竖起来的，顶上是尖的，一般是青色，不过这小子总是染成各种其他的颜色，我们又叫他变色鱼。”

“我是高中毕业的，大学没考上，不过从小就喜欢看军书。”剑鱼有些傲然地说道，“别的帮的那帮蠢货，只知道靠蛮力，每次都被我耍的团团转。”

“嗯，这个是凤凰，他是一头红发，然后手臂上纹了一个凤凰的纹身，跑的特别快，是当斥候的料。” 那个叫凤凰的小混混，有着一条大长腿，看起来就特能跑的样子。

“这个是青蛙，擅长跑酷，可以在这些农民房之间来回跑，而且没人抓的住他，是最好的援助者以及牵引者，有好几次军师的调虎离山都是他来完成的。” “这个是鼠标……”狗哥介绍到了一个所有混混中唯一一个留着黑发的人，他看起来有些瘦小，不像是很能打架的样子。

鼠标朝柳韵等人猥琐地一笑，道：“嘿嘿……我就擅长电脑，帮会里要下A片，都是我来搞的。”

“噫……”柳韵抱着胡玉牛的手臂退后了一步，似乎觉得和这种猥琐的人靠的太近，就要被传染了似的。

柳韵的动作让鼠标表情一僵，然后有些尴尬地挠了挠头，退到了后面。

“嘿，嫂子别介意，鼠标人虽然猥琐了点，但是很讲义气的，而且，朋友妻，不可欺，这点江湖道义我们都是懂的，兄弟放心。”

“这家伙叫彩虹，因为他的头发是七彩的，是我们帮会的元老，消息特别灵通。”

“想要打听什么小道消息，找我准没错。”彩虹高深莫测地笑道。

“他叫赤脚大仙，脖子上挂着的金脚项链就是特征。”

“赤脚？他穿着鞋子呀。”

“呵呵，因为他把鞋子脱了，臭味能传好几条街，和别的帮会打，只要多扔掉他的臭袜子出去，就能让那些家伙们减少一半的战斗力。”

“不过也有些损人不利己，戴上口罩效果都不好，必须得戴上防毒面具，我们帮会没几面，所以他的臭袜子不怎么用，一般是逃跑的时候用，让敌手追不动我们。” 柳韵眨巴着眼睛看着赤脚大仙，怎么也不相信这世界上还会有脚这么臭的人。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算是相当厉害了吧。

“见过各位兄弟了。”胡玉牛拱了拱手，行了个标准的抱拳礼，别人对他友好，他自然也会友好的对待，他可不是那种不讲道理的人，而且现在他也觉得，小混混，其实也是有着好的一面和坏的那一面嘛。

“衣服都湿透了，我得回家换衣服了……”柳韵小声地嘀咕道，像是故意说给胡玉牛听的。

“……那个……音音衣服都湿了，再待下去就会感冒了，得先回去了……”

“好，慢走啊，有事的话就来这里找我们。”

“好……”

“阿牛，抱我。”

“啊？”胡玉牛一脸的疑惑。

柳韵轻轻地跺了跺脚：“笨蛋，这样子啦，横抱起来。”

“啊？”

“快点啦……” 胡玉牛有些不好意思的把柳韵给横抱了起来，她浑身都湿透了，衣服紧贴在她的肌肤上，能看到她那有些发育的身材，特别是一对刚刚发育的胸部，在轻轻地蹭着胡玉牛的胸膛，更是让他有些浑身发热。

……

290 闺房

胡玉牛的耐力确实不比从前了，原本他抱着像柳韵这么轻的女孩子，一口气走上几个小时都没问题，现在却只是一路抱着她回家，就已经觉得有些累了。

但他还是尽量不表现出来，让自己的呼吸尽可能的平稳，不让柳韵察觉到自己已经累了。

“诶嘿……”一路上，柳韵都在傻笑着，在人多的地方还会害羞地把脑袋埋进胡玉牛的怀里，那柔软的发丝轻轻地蹭着他的鼻尖，让他感觉痒痒的，忍不住想要打个喷嚏。 “啊欠！”

“阿牛？感冒了吗？”

“没有……你的头发……弄的我很痒……”

“诶嘿，是吗？”柳韵抬起头来，直接将整个脑袋都凑到了胡玉牛的脸上，一副调皮的样子，问道，“怎么样，痒不痒？”

“路看不见了……”胡玉牛十分无奈地说道。

从这里到柳韵家里，说远不远，说近也不近，走路大概是四十分钟，坐车的话只要十来分钟就已能到了。

但柳韵却执意要走路，不要坐车。

因为坐在车上就没法这样横抱着她了，毕竟车上人那么多，总是看着她，就算她是比较大胆的女孩子，也会害羞的嘛。

总算是好不容易走进了柳韵所住的小区里，胡玉牛的呼吸有些粗重了。

“阿牛，我很重吗？”

“不重……”

“你都累了诶。”

“没有。”胡玉牛否认，他竟然特别想要在柳韵的面前表现出男人的气概来。

“嗯，我现在是八十五斤，再瘦点会不会更好？”

“再瘦就不好看了。”胡玉牛摇了摇头，“像根火柴似的，哪有美感？”

“诶嘿，你真的这样认为吗？”

“当然。”

“对了，阿牛，你是喜欢长发还是短发？”

“……长发吧。”

“我现在的就是长发哦。”

“嗯……”

“把我抱到楼上去，可以吗？”

“好……” 胡玉牛深吸了一口气，横抱着柳韵走上了楼梯，这里属于小城市中比较高档的小区，所以楼梯也十分宽敞，即使胡玉牛横抱着柳韵走在楼梯上，也不会显得有多少拥挤。

“到了，就是这里啦！”柳韵从胡玉牛的身上跳了下来，走了这么长时间的路，她身上的衣服其实都快被风吹干了，这会儿皱巴巴的贴在身上，让她感觉有些难过。

“那我走了……”

“诶？干嘛要走呀？”柳韵连忙拉住了胡玉牛的手臂，“和我一起进去嘛。”

“这……不好吧？”

“没事儿，嗯~别担心啦，我爸妈都不在家，今天家里就我一个人。”

“那也不太好……”

“我都不怕，你怕什么嘛，没想到你这个大块头还会这么害羞的呀？嗯，都说自古英雄难过美人关，你是英雄，我是美人，嘻嘻……”柳韵胡言乱语地说道。 盛情难却，胡玉牛最后还是被柳韵给拉进了她的家里，胡玉牛显得有些拘谨，但还是有些好奇地四下看了几眼。

地上铺着的都是实木地板，和大理石砖，对于胡玉牛这样的村里人来说，这已经是有钱人才能住的地方了，农村里哪有这么讲究，全是水泥地面，要么就是木制地板，能给家里的地板涂层油漆就算是不错了呢。

“看什么呐？”柳韵回过头，笑着问道。

那回眸的一抹温柔，让胡玉牛呆在了原地，他觉得自己可能真的对柳韵产生了些许的爱意，在见到她的那抹笑容时，他真的为她而倾心了。

整个世间，仿佛就只剩下了她一个人。

“大笨蛋，别发呆啦，到我房间里来啦。”柳韵纤细的小手抓住了胡玉牛的手腕，让他身体突然一阵震颤。

有一种莫名的悸动仿佛涌上了心头。

同时，还有一种深深的自责。

他真的不想伤害这个女孩儿，可他竟然有些舍不得了，他想要和她在一起—

—以男人的身份。

是了，要因为她而放弃这一切吗？重新承担起一个男人该承担的责任？ 胡玉牛看着洁白的天花板，怔怔的出神，但是，都已经做到这种地步了，注射那么多次的雌性激素，服用了那么大量的抗雄药，他真的还有回头路吗？ 即使回头了，也能回到从前吗？ 其实还是有补救的机会的，可是他也不想放弃这条正在走的路。

就像是一个赌徒，在赔本了以后，想到的不是立刻收手，而是继续下去，把本金给收回来，甚至还要再大赚一笔。

“以后的事情，以后再说吧……”胡玉牛轻轻地叹了口气，不再去想这个复杂的问题。

浑浑噩噩的过日子，未尝也不是一种幸福。

等到那一天来临了，再想办法吧，车到山前必有路，担心太多也没用。

他这样想着。

柳韵家很大，大概有一百五十平米的样子，即使是她自己的卧室，都带着一间卫生间，卫生间中还有浴缸，看起来相当奢侈和豪华的样子。

其实也不算特别奢侈，毕竟这里是小城市，一切的物价都便宜，只要是一个等级稍微高一些的白领，就有足够的钱可以买下这一套房子了。

“阿牛，你在这等我，我去洗澡啦。”

“洗澡？”胡玉牛被柳韵给拉进了她的房间里，让他在这里等，那算是诱惑还是暗示？ 可是，这么小的小女孩儿，其实不会懂那么多吧…… 可能只是想表达她和胡玉牛的亲密而已。

“我……”

“去洗澡了哦，不准偷看哦~”柳韵嬉笑着抱着换洗的衣物进了卫生间，关上了卫生间半透明的移门，柳韵的身影在里面若隐若现，看起来分外诱人。

胡玉牛可不想让自己体内升腾起的\*\*把自己给烧了，他坐在了柳韵平常坐的那个书桌前，环顾着这个布置温馨的闺房。

房间里的东西摆放的并不算很整齐，但最起码都分门别类地放好了，许多毛绒熊的玩具都被一股脑地堆在床头，其中最大的那个就是上次胡玉牛送给她的超大的白色毛绒熊。

窗外的风悠悠地吹进房间，吹起了那叠放在桌上的纸，看起来好像是试卷，应该是暑假作业吧。

这还是胡玉牛第一次真正意义的走进女孩子的房间里，墙壁上的油漆都是粉红色的，看起来相当可爱，而柳韵房间里的天花板则是天蓝色的，天蓝色和粉红色想结合，在可爱中又多了一份活泼，就像她的性格一样。

房间里总是有一缕淡淡的清香，大概是少女身上特有的味道吧，有一点像桃花的香味。

仔细想想，似乎和刚才抱着柳韵时她身上的体香差不多，只是胡玉牛没好意思有意的去闻而已。

桃花的香味是甜甜的，而且很清新…… 也不知道是柳韵自己身上的体香，还是残留着的洗发水、沐浴露的味道。

就在胡玉牛发呆的时候，一阵大风吹进房间，把桌上的一踏试卷给吹得飞了起来，全都散乱地落在了地上，他赶紧弯下腰帮柳韵把试卷捡起来，收拾好，要是有飘到床底下去的话，肯定会很麻烦吧，到时候老师收作业的时候她少交了一样，八成是要罚抄了的。

试卷很快就被收起来，而胡玉牛却看到了一张密密麻麻地写满了小字的纸。

他刚开始以为是罚抄的纸，等拿近了一看，顿时老脸通红。

因为纸上面写满了【阿牛我爱你】这五个字，字体很娟秀，密密麻麻的重叠在一起，哪怕只是粗略地一看，也觉得大概有上百句了。

“呼啦——”浴室里的水声渐渐停了，在里面穿好衣服的柳韵拉开卫生间的移门走了出来，正好看见了拿着自己的小纸条发呆的胡玉牛，顿时又羞又急地冲了上去，一下子就把纸条给抢了下来。

“呀呀呀！不准看！”

“咳……”胡玉牛干咳了一声，连忙说道，“我……我什么都没看见。”

“哼……算了，看见就看见吧，反正也是要和你说的。”柳韵清了清嗓子，但还是有些不敢直视胡玉牛的眼睛，简直和刚才大胆的样子判若两人。

她穿着一套淡粉色的连衣裙，裙摆上有着很可爱的蝴蝶结图案以及一个个小小的折皱，刚洗完澡还湿漉漉的头发随意地披散在肩头，一点一点地滴着晶莹的水珠。

“柳韵……” 柳韵听到胡玉牛叫她的名字，顿时不害羞了，恶狠狠地瞪了他一眼，问道：

“叫我什么？”

“唔……音音……” 就像是控制情绪的开关一样，柳韵的小脸上再一次布满了红晕，一下子变得娇柔起来，这让胡玉牛有些汗颜。

“阿牛，这么长时间过去了，也算是完成了我和你的约定了吧！”

“是、是的……”

“那么——！今天我就要对你说清楚啦！” 胡玉牛紧张地看着柳韵，有些期待，也有些忐忑，既希望她能认识到自己的爱只是一时冲动，又希望她是真的爱上了胡玉牛……

“我已经仔细思考了很多天，无论怎么想，我都爱你，是爱哦，爱情的爱！”

“音音，这只是……冲动而已……”胡玉牛很违心地说道。

“才不是冲动呢，我想了这么多天，要有冲动早就退去了，但我现在还是爱你，见到你的第一眼就爱上你啦！为什么就不相信有一见钟情呢！可恶呀，你也就比我大几岁而已嘛，装什么成熟！” 柳韵鼓着嘴不满地抱怨着，然后像是鼓起了勇气似的，猛地将胡玉牛给推倒在了床上，樱桃般粉嫩的小嘴用力地印在了胡玉牛的唇上。

胡玉牛睁大了眼睛，比牛眼和铜铃都大。

……

291 我……喜欢你

胡玉牛是从农村里走出来的孩子，思想观念相对而言都是比较保守的，虽说他已经算的上是思想比较先进的农村人了，不然也不会接触到雌性激素这一类东西，但是像柳韵这样大胆的女孩子，他还是第一次见。

农村里的女孩儿虽然有时候大大咧咧的，但在关键的事情上都比较害羞，可柳韵却不同，她是一路大胆到底，不仅主动向胡玉牛表白，而且竟然还主动和他接吻！ 柳韵的小脸上布满了红晕，但她依然勇敢地表达着自己对胡玉牛的爱，不像一般的女孩子那样喜欢含蓄，她就像是一朵怒放的花儿一样，将自己的美完完全全的展现在别人的面前。

柳韵毕竟只是个女孩儿而已，虽然她想到了接吻，但并不知道吻住对方后应该做什么，她看过电视剧，只知道把嘴贴在对方的嘴上就可以了，至于暗地里舌头所做的那些小动作，她可就完全不知道了。

胡玉牛对于舌吻这种事情自然是知道的，可在这种情况下，他早就是大脑一片空白了，脑海里只有柳韵那粉嫩的唇，还有从她身上飘来的桃花般的香味，就算想的起来，估计他也不会去那样做，因为他本就不是一个主动的人嘛…… 怎么说呢，其实胡玉牛还是偏向被动，如果对方没有那样的举动的话，他是不会主动这么做的。

甚至他都没有主动去搂住柳韵，只是这样被柳韵压着躺在床上，娇小的身躯温润柔软…… 虽然没有进一步的举动，但就是这样，都让两人羞涩万分了，柳韵干脆直接闭上了眼睛，一副要坚持到底的模样。

时间，仿佛在这一刻凝滞了，从窗外悠悠吹来的冷风，打破了这凝滞的时间，时间之水再一次汩汩地流淌起来。

“唔！”胡玉牛的身体控制权重新回来了，他有些慌张地推开柳韵，从床上坐了起来。

“哼哼。”柳韵擦了擦嘴角的口水，红着脸，但却大胆地看着胡玉牛，扬起小脑袋说道，“这就是偷看秘密的惩罚哦~” 随着时代的变迁，像柳韵这样主动大胆的女孩儿会越来越多，男孩儿追女孩儿将会成为过去式，因为以后基本都会是女孩子主动追求男孩子了。

当然了，在2004年，柳韵这样的女孩子，还是比较少有的，也算是时代的先行者吧。

“咳咳！”这么香艳的惩罚，再来几次都无所谓啊，胡玉牛的脑海里冒出了这个念头，他赶紧咳嗽了两声，让自己不要再想歪了。

“别动。”柳韵的声音恢复了平静，她十分认真地摆正了胡玉牛的脸，让他不得不正视着自己。 “怎么了……”

“嗯……”柳韵四下看了看，然后从桌上拿起一块粉蓝色的手帕，轻轻地擦了擦胡玉牛的嘴角，眯着眼睛微笑道，“这里有口水哦。”

“啊——哦哦……”

“阿牛，看我的眼睛。” 胡玉牛有些不好意思地看着柳韵的双眼，清澈而有神，看起来就知道是充满活力的少女。

“音……”

“认真地告诉我，你喜欢我吗？”柳韵捧着胡玉牛的脸，轻轻地咬着下唇，有些害羞，但也非常认真问道。

胡玉牛摸了摸因为红过头了，结果变成了黑红色的脸颊，小声地问道：“一定要说吗？”

“一定！虽然我很喜欢阿牛，但是如果阿牛对我实在没感觉的话，我也是不会强求的哦，小说里说过，爱情要两情相悦才圆满呢。”

“嗯……是啊……”

“所以，阿牛的回答呢？”

“我……”胡玉牛有些犹豫，或许就这样拒绝了柳韵，以后才不会给她带去伤害吧，因为他其实真的没有准备好面对这一切，也没有准备好放弃那已经走到半路上了的路，他看着柳韵那充满了期待的眼睛，看着他那粉嫩的唇，微微有些婴儿肥的脸蛋…… 可是如果就这样拒绝了，对于柳韵而言，不也是一种伤害吗？ 长痛不如短痛，这句话自古流传下来，是一句流传很广的俗语。

可真的到了要选择的那一步，又有几个人能选择短痛呢？ 短痛的痛是一瞬间的，但是那一瞬间却是比长期的疼还要强烈千百倍。

就像是剧毒发作时，人们想到的总是先找解药，慢慢治疗，哪怕它没有解药，也会想办法用不太疼的办法缓解，而不是直接果断地将中毒的那一块肉给挖掉。

“我……喜欢你。”胡玉牛最终还是如是说道。

“嘻嘻！”柳韵顿时高兴地搂住了胡玉牛的脖子，将额头贴在了他的额头上，轻声细语地说道，“我就知道，你肯定是喜欢我的。” 胡玉牛不敢看柳韵的眼睛，除了害羞外，其实还有一些害怕吧。

至于是害怕什么，那就连他自己都不太清楚了。

“对啦，阿牛，为什么你之前要拒绝我呀，是有什么苦衷吗？”

“没、没有……”

“真的没有吗？别骗我哦？”柳韵用额头轻轻地蹭着胡玉牛的额头，就像一只黏人的小猫一样，“说实话哦？” 胡玉牛终究还是一个不太擅长撒谎的人，他叹了口气，轻声道：“以后…… 会告诉你的。”

“嗯，既然不愿意说，那就以后再说吧，没事的啦，世界上是绝对没有解决不了的问题的呢！”

“希望如此吧。”胡玉牛苦笑。

世界上解决不了的问题真的很多呢，或许也只有像她这样青涩稚嫩的少女，才会说出这样的大话来吧。

纵然知道就这样拖延着，并不是什么好事，可短暂的美好和幸福，还是迷住了他的双眼，他就想再在沉醉于这样的生活里，以后的事情，留给以后的自己去解决吧。

“阿牛，抱~”柳韵整个人都挂在了胡玉牛的脖子上，撒娇道。

“怎么抱……”

“阿牛真是个笨蛋呢，傻大个哦~嘻嘻，算啦，不用抱了，你背我吧。”

“背你……？”

“对哒，就是这样哦。”柳韵像只滑溜的泥鳅一样，窜到了胡玉牛的背后，然后就如同树袋熊一样再一次挂在了他的脖子上。

胡玉牛把柳韵给背了起来，想要背住一个人，当然得抱住她的大腿，胡玉牛就是这么做的，只是在触碰的时候，二人都像是触了电一样，轻轻地抖了一下， 被背起来的柳韵安心地把脑袋放在胡玉牛的肩膀上，朝他的耳朵吹着气，那对刚开始发育的胸部虽然不大，但却意外的柔软，而且刚洗好澡，她似乎连小背心都没穿，胸前的两点也在轻轻地蹭着胡玉牛的后背。

“去哪里……？”

“去客厅~我去给你做饭吃~”

“你会做饭？”胡玉牛有些惊讶，在他的认知中，城市里的女孩子一般都是不会烧饭做菜的呢。

“会一点点啦。”柳韵吐了吐如果冻般的小舌头，‘谦虚’地说道。

可那语气听起来，怎么觉得像是心虚呢？

“好啦阿牛，放我下来吧。”柳韵说着，从胡玉牛的背上跳了下来，趴在背上温润的肉·体消失了，让胡玉牛有一种怅然若失的感觉。

“你……没问题吗？”

“没问题的啦，我最近可是特地研究过的哦，你就待在客厅里看电视吧，不准过来偷看哦，不然我可是会生气的哦~”

“好……” 话虽如此，可胡玉牛却觉得有些不安，总觉得柳韵这样的女孩子，不像是会烧菜的样子呢，不会搞砸了吧……

万一被刀切到手指怎么办？万一被油溅到身上怎么办？万一被沸水烫到了怎么办？

“需要帮忙的话就叫我吧。”

“肯定不需要的啦！”柳韵十分自信地回答道，正准备走进厨房里，又退了回来。

“呃，怎么了？”

“阿牛会扎头发吗？”

“不太会……”

“那你帮我扎一个头发吧。”柳韵自顾自地说道，好像没听到胡玉牛的回答似的。

“我真不会啊……”胡玉牛有些发呆。

“没事啦，我教你，很简单的，我先把头发给收拢起来，然后你抓住把它们梳好，再把发带缠上就可以了。”

“这样吗？”

“对的……呀，轻点儿，疼。”柳韵的头发一下子被胡玉牛拉的太重了，让她忍不住挤出几滴泪水来。

“这样，可以吗？”

“嗯，这样不疼。”

“好了。”

“谢谢啦~”柳韵笑着，转过身，调皮地在胡玉牛脸上‘吧唧’了一口，让后者又是一阵老脸通红。

柳韵走进了厨房之前顺便还帮胡玉牛把电视机给打开了，电视机里正在放着超级变变的表演，在这个娱乐还不算特别多的年代，这档电视节目可是受到许多人喜爱的，特别是小孩子。

胡玉牛也经常看，平时看到这个节目，就会一口气把它看完，只是最近因为要上班，所以已经很久没有看这个节目了。

这本应该很吸引胡玉牛的节目，这会儿却失去了它的诱惑力，因为胡玉牛的注意力全都在厨房的柳韵身上了。

“哒、哒、哒。”听起来很有节奏感的切菜声，应该没有什么问题吧？ 胡玉牛竖着耳朵仔细听着，只等出现问题了以后马上冲进去，不过就现在来看，似乎都没有什么太大的问题。

柳韵哼着小曲儿，表示着一切都进展顺利，时而传来切菜的声音，时而传来削皮的声音，她还给胡玉牛编了一首歌，用的是两只老虎的调子。

“阿牛阿牛，阿牛阿牛，我爱你，我爱你，真的好喜欢你，好你喜欢你，好喜欢你~”

……

292 柳韵的黑暗料理

“唰啦——！”油锅被烧开了，这是把菜放下去后才会传出来的声音。

胡玉牛忍不住朝厨房里看了一眼，正好被扭过头的柳韵给看见了。

“不准看啦！”柳韵鼓着嘴说道，然后‘砰’地一声，将门给关上了。

电视里传出滑稽的笑声，里面有人在模仿乒乓球，利用各种视觉错觉，竟然还弄得挺像的。

只可惜，胡玉牛现在对这些完全没有兴趣，只是侧耳听着从厨房里传出来的声音。

她没有再哼歌了，从厨房里传出的声音也有些嘈杂和混乱，但也没有太过意外的声音，看来应该能好好地吃上一顿午餐吧？ 不一会儿后，厨房里的声音都消失了，柳韵缓缓地打开厨房的门，有些不好意思地端着一大碗像是汤又像是菜的东西放到了胡玉牛的面前。

“这是什么？”胡玉牛问。

这一碗如同浆糊般的东西，就算是胡玉牛也不知道是什么食物，真要说的话，和猪食有那么点相似……

“这个很好吃的哦，是蝴蝶面哦。”

“唔……蝴蝶面吗？”胡玉牛用筷子在碗里挑了挑，果然发现了不少造型还算漂亮的蝴蝶面，这蝴蝶面应该不是她自己做的，而是用的现成晒干的那种蝴蝶面吧。

明明是一碗面条，却被柳韵烧成了一碗羹汤，也算是某种意义上的水平体现吧。

“虽然、虽然难看了点……”柳韵有些不好意思地捏着衣角，“但味道应该还不错，快尝尝看吧！”

“我……试试。”胡玉牛咽了口唾沫，鼓起勇气夹起几片蝴蝶面和菜放进了嘴里。

真希望能是像柳韵所说的那样，虽然不好看，但是很好吃。

然而幻想是美好的，现实是残酷的，柳韵烧的面，有一股焦糊的味道，有些苦，有些涩，而且盐好像放的太多了，似乎是柳韵也觉得味道会不太好，所以放了很多辣椒进去想掩饰这种味道，结果就是几种味道融合在一起，快要把舌头都给麻痹了。

正宗的黑暗料理，不……杀人料理…… 已经上升到毒药的级别了吧……

“味道怎么样？”柳韵捧着脸蛋，一脸期待地问道。

“挺……挺好的。”胡玉牛看着柳韵那清澈的双眼，实在是不忍心拂了她的好意，只得十分违心地说道。

“是嘛是嘛，那多吃点，这些就全都给你吃吧！”

“啊？”胡玉牛吓得向后仰了仰，这个举动明显出卖了他的内心，一下子就被柳韵给识破了。

“可恶，很难吃吗？”柳韵不满地瞪着胡玉牛，问道。

这已经不是难不难吃的问题了，这完全是会不会死人的问题了，胡玉牛觉得自己如果把这一碗蝴蝶面给吃掉，那恐怕就得马上叫救护车送去医院了。

“呃……你烧菜的时候，不尝味道吗？”

“烧菜尝味道，容易胖啦！”柳韵小声地嘀咕道，然后拿过胡玉牛手中的筷子，夹起一些蝴蝶面放进了自己的嘴里。

“唔！”柳韵顿时睁大了双眼，然后飞快地把桌底下的垃圾桶给拿了出来，

“噗！咳咳、咳咳咳！”

“没事吧？”胡玉牛有些担心地拍了拍她的背脊，关切地问道。

“好、好难吃……”柳韵抽了几张餐巾纸，擦了擦嘴角，说道，“就像在吃电池一样……”

“这是什么比喻啊，嗯……好像还真是。”

“阿牛，抱、抱歉……”柳韵有些不好意思地低下头，“本来想让你吃一顿美味的午餐的，可恶，明明我已经准备那么久了，怎么还是做不好吃呢……”

“这个，只要多练练就可以了吧？”

“对！我现在再去做一碗！”

“停停停——”胡玉牛赶紧抓住了柳韵的手腕，“还是算了吧。”

“不行，我一定要做一份阿牛觉得好吃的食物！”

“呃……你家有面粉吗？我来教你做菜吧。”

“诶？阿牛你会做菜？”柳韵顿时觉得不可思议地睁大了眼睛，“真的吗？”

“呵呵……稍微会一点吧。”胡玉牛谦虚地说道，他这可是真的谦虚，而不是柳韵之前那样的心虚了。

“大块头竟然会做菜诶。”

“不要以貌取人啊……”胡玉牛摸了摸柳韵的小脑袋，微笑道，“来吧，我教你做些面点。”

“嗯！我去找面粉……”

趁着柳韵去找面粉的时间，胡玉牛将厨房简单的收拾和打扫了一下。

“面粉~！”柳韵有些费劲地从阳台上拎了一大包面粉过来，摇摇晃晃的，看起来像是随时都会摔倒似的。

“嗯，那就开始吧。” 胡玉牛点了点头，将一些面粉倒进了一个大铁盆里，然后倒上适量的水，开始和面，柳韵也不甘寂寞，硬是要和胡玉牛一起和面。

只是胡玉牛的手太大了，基本上占住了整个大脸盆，还好柳韵的手很小，放在缝隙里就足够了。

到后来，柳韵干脆就直接把手放在了胡玉牛的手上，和他一起揉着面团，时不时地露出一抹幸福的微笑。

“就不做别的太难的了，我教你做手擀面吧。”

“嗯，好！”

“现在面团已经差不多揉透了，然后把面团拿出一块来，切成一小块一小块，再揉成条……”

“这样吗？”

“没错，得快点放进锅子里，不然这些面条会粘在菜板上的。”胡玉牛打开锅子，里面的热水已经沸腾了，正冒着热气呢。

“嗯！阿牛好厉害！”柳韵毫不吝啬地称赞道。

“这只是基础……”胡玉牛有些不大好意思地说道。

“阿牛，你看，我做的这个面条好不好看？”

“嗯？”胡玉牛抬起头一看，发现柳韵的手心里正托着一个小小的爱心，只是如果不仔细看的话，会觉得像一个屁股……

“好看吧？”

“还不错，不过，你捏成那样就不是面条了，应该是面疙瘩。”

“是嘛？”

“可以做的薄一点。”胡玉牛用刀切下一小块面团，然后用擀面杖弄薄，只见他指尖飞快地动着，然后一个爱心就做好了，这种一片一片的面条叫片面，可以做成不同的形状。

“哇！这么好看！”

“其实很简单的，我教你……”

“唔唔，这样子？”

“嗯，差不多了，再薄一点就更好了。”

“我再试试哦。”

“好。”

“这样！”

“这个很好。”

“嘻嘻，是吧，我也觉得超~完美的呢。” 柳韵开心地笑着，将一片片爱心形状的面条都放进了锅里。

“阿牛，一半都是我做的哦，都是我的爱哦~”

“嗯。”

“我们俩的爱合在一起了哦，听说吃下了互相做的爱心面，就可以永远在一起啦！”

“希望吧。” 放进一些蔬菜和调料，香喷喷的面条就完成了，虽然不如饭店那样香气诱人，但这样没有放太多调味料的面条，也有一种清新自然的味道。

“好吃！”柳韵大口地喝着汤，说道。

“嗯……你能喜欢就好。”

“阿牛做的我都喜欢啦！”

“咳……”胡玉牛不好意思地挠了挠脸颊。

“对了，阿牛，筷子给我。”

“嗯？”

“给我啦~”柳韵撒娇道。

虽然不知道是要做什么，但胡玉牛还是乖乖地把自己的筷子递给了柳韵，而后者则把她的调羹递给了胡玉牛。

“我用筷子吃面，你用调羹喝汤吧~”

“……”

“嘻嘻，是阿牛用过的筷子哦，有阿牛的味道哦。” 胡玉牛都不好意思再看柳韵了，她说的话实在是太能挑拨他的心了，虽然有些肉麻，但胡玉牛的心底里升起丝丝缕缕由衷的喜悦和幸福。

如果他只是一个普通人那该多好。

胡玉牛在心中这样想道。

可现在踏上了路，却不想那么轻易的回头，说不定很快就能到达对岸了呢？ 他的内心在挣扎着，不断的思考着到底该不该停药，最后的选择都是以后再说。

所谓的以后再说，其实是他自己不敢做出选择，而希望由别人来为他做出选择吧？ 有些选择，无论怎么选，都是一件痛苦的事情呢。

“音音……”

“嗯？怎么啦？你要吃面吗？筷子给你。”

“不……我是想说……咳……”胡玉牛咳嗽了一声来掩饰自己的尴尬，

“你……就是我的救赎。”

“救赎？” 胡玉牛不愿意多说，只好从另一个方面解释道：“我还是……第一次……谈恋爱……”

“诶，我也是哦~虽然我确实大胆一点啦，但是，但是呢！”柳韵咬着筷子，认真地说道，“阿牛可不要把我当成轻浮的女孩子哦，我只对自己喜欢的人大胆的！”

“我知道……”

“诶嘿，阿牛再说一遍你喜欢我吧，不对，这次要说你爱我。”

“哈诶？”

“说嘛，说嘛。”柳韵扯着胡玉牛的手臂撒娇，她就像是一只无时不刻都要人宠爱的猫咪一样可爱。

“我……我……我爱你……”

“嘻嘻，然后亲我~”

“……”胡玉牛只用嘴唇轻轻地碰了碰柳韵的额头，就赶紧缩了回去。

“害羞的大块头~”柳韵故意调侃道。

“呃……”

“我也喜欢你哦，好喜欢你哦~”柳韵说着，干脆抱着胡玉牛的手臂坐在了他的身前，张开樱桃小嘴，说道，“阿牛，喂我吃。”

“……” “我要吃那个爱心哦，我做的那个，厚的面疙瘩，嗯……要我们两个一人一半哦。”

“好……”

……

293 趴在大腿上睡着了

苏雨晴和林夕晨从公园里，不对，从公园后面的矮山上回到家里，已经是下午了。

方莜莜正在阳台上玩着游戏，似乎主要不是在玩游戏，而是在用语音和某个人聊天，虽然不总说话，但偶尔也会轻笑几声，心情看起来还是很不错的样子。 张思凡则是在自己的房间里玩着和方莜莜一样的游戏，在那里大喊着指挥着什么，似乎是在和其他的敌对势力开战似的。

因为是在自己经理的公会里，所以张思凡在语音频道里是没法用伪声的，不然被经理知道了，那可不好解释，纵然说只是会伪声，也会被人用有色眼镜看待的吧。

所以在频道里他都是操着一口中气十足的男声，嗯……应该说是比较潇洒帅气的声音，公会里少数的妹子都知道，第五分会的会长是男神音呢…… 当然了，张思凡总是不甘寂寞的，而且在家里穿着女装却还要用男声说话实在是让他感到浑身难受，于是就开了个小号，立了一个副会长，平时想用女声说话，就上那个号，因为是仅次于会长的副会长，所以权力也是相当大的，平时号令分会打个团战什么的都是没有任何问题的。

于是五分会的副会长是一个女王属性的妹子，也被流传开来了，有不少特别喜欢女王妹子的男性纷纷涌入，可以说，分会能这么快就有这么多人，有一半的原因都是冲着女声状态的张思凡去的。

平时的时候，林夕晨基本都是坐在阳台上画画，如果不画画的话，就捧着本杂志随意地翻看着，看电视大多是晚上，大家一起坐在沙发上的时候。

秋天的清晨之前和傍晚之后都十分凉爽，就算是下午阳光强烈的时候，也不会热到哪里去，站在太阳里热，但如果是在太阳照不到的地方，依然还是很凉快的。

“呼——呼——”苏雨晴捧着一杯热茶，鼓着腮帮吹着气儿，让它能快些凉下来，她想起了以前还住在家里的时候，每到秋天和冬天，她就特别喜欢捧着一杯茶坐在电脑前，一边浏览着网页，一边小口小口地喝着热茶，享受着在忙碌的生活中难得的清闲。

“哆啦A梦——！”电视机里正放着‘哆啦A梦’，里面的大雄又被胖虎欺负了，正高喊着哆啦A梦的名字，大哭着跑进了房间里。

“怎么啦大雄，又被欺负了吗？”

“呜呜呜，哆啦A梦，快给我道具，胖虎他又欺负我……！” 电视机的荧光闪烁着，林夕晨虽然面无表情，但感觉十分专注的样子，而苏雨晴却有些心不在焉，还在回味之前林夕晨抱住她时从她身上传来的荷花的清香。 只是，林夕晨抱住苏雨晴，恐怕只是把她当作自己的妹妹看待而已吧，虽然被那样抱住摸头确实很舒服…… 这样想着，苏雨晴不由地小脸微红，微微转过头，看着林夕晨那白皙娇嫩的小脸，想到了更多的事情。

比如之前晚上走错了房间，和林夕晨睡了一个晚上…… 苏雨晴看着林夕晨的樱桃小嘴，心想着，自己如果能和她的唇印在一起，那该有多好呀？ 林夕晨似乎是察觉到了苏雨晴的目光，扭过头来看了她一眼，后者立刻装作什么都没做的样子，把视线重新移回到了电视机上。

哆啦A梦的道具总是千奇百怪的，让人不得不感叹藤子不二雄非凡的想象力，可惜一百年、两百年的发展还远远不够，哆啦 A 梦里许多神奇的道具都没有在现实里实现，不过，或许真的会有一天，那些神奇的道具走进人们的生活里来吧？ 只是那注定是很多年以后了，那个时候，苏雨晴估计早就去世了吧。

每个孩子的心中都梦想有一个像哆啦 A梦这样神奇的机器人，不仅是因为它无所不能，更是因为可以尽情的依赖着它。

就像是被一个永远对你好的人呵护着一样，而且相比父母，它除了能保护你，还能实现你所有的愿望，自然会让人无比的向往了。

“如果有哆啦 A 梦这样永远支持着自己，可以依赖的人就好了……”苏雨晴小声地嘟嚷着，将脑袋轻轻地靠在林夕晨的肩膀上，“只要这样就好，没有那么多的道具也没关系呢……”

“咔嗒咔嗒咔嗒。”这是玩着电脑的方莜莜和张思凡所发出的声音，有时候很轻缓，有时候却又很急促，鼠标和键盘混响着，还夹杂着张思凡大喊大叫的声音。

苏雨晴感觉有些恍惚，睡意悄悄地涌了上来，闪烁不停的电视荧光和嘈杂的声音就像是在对她催眠一样，让她感到昏昏欲睡。

林夕晨看了看闭上眼睛，像是已经睡着了的苏雨晴，轻轻地抱住她的身子，然后往后靠了靠，让她躺在了自己的大腿上，这样睡起来或许会更舒服吧。

而迷迷糊糊的苏雨晴只觉得脑袋枕在了一个很柔软很光滑的物体上，而且还很温润，有些许淡淡的荷花般的香味缓缓飘来。

就像是小时候坐在车上时，被母亲温柔地抱住，睡在她的大腿上一样，让苏雨晴感到格外的安心。

林夕晨用纤细的小手轻轻地抚摸着苏雨晴的头发，让后者感到头皮酥酥麻麻的，很是舒服，林夕晨用小手给她梳头的感觉，似乎比用黑檀木的梳子梳头还要舒服得多呢。

就这样，苏雨晴沉沉地坠入了梦境之中。

在梦中，她梦见自己也是这样将脑袋枕在林夕晨的大腿上，她们二人坐在颠簸的大巴车上，四周的风景在不断地倒退，乍一看，只是千篇一律的行道树，但是坐在这千篇一律中，还有着丰富多彩的变化。

大巴车不断地超前开着，似乎没有尽头，似乎是要就这样永远地开下去。

车子偶尔会停下，有人上车，也有人下车，唯一不变的就是始终坐在座位上的林夕晨和苏雨晴。

她们二人也就这样保持着这个姿势，就这样默默地看着上车下车的人，对于那些人而言，苏雨晴和林夕晨只是个过路人，而对于林夕晨和苏雨晴而言，其他人也都是过路人而已。

这是一个意义不明的梦，她的心情很平静，没有悲伤害怕、也没有喜悦和兴奋。

或许这大巴车上的旅程，就像是平淡的人生之路，虽然偶有颠簸，偶有美妙的风景，但也只是一小会的时间，也只是匆匆而过罢了。

场景变换，大巴车变成了火车，整一节车厢里，除了林夕晨和苏雨晴外，就没有任何一人了，窗外风景倒退的速度更快了…… 苏雨晴觉得有些困，闭上眼睛睡着了，但还是能看到窗外的风景…… 毕竟，这是只是梦而已。

再后来，二人坐上了只有她们俩人的飞机，飞机在云层中穿行，偶尔有一只翱翔天际的苍鹰和她们飞快地掠过。

人的想象力是最神奇的东西，虽然人类自己不能飞，但却创造了能在天空中飞行的飞机，虽然人类自己的速度不快，但却创造了比任何动物的速度都要快，比任何动物的耐力都要久的火车和汽车……

恍惚间，吹来一阵微风，风带着些许温暖湿润的气息，缓缓地在她的脸颊上吹着。

“呼——呼——”似乎有这样的声音传入苏雨晴的耳朵里。

只是，这不是在飞机上吗？怎么会有自然风吹进来？而且还是阵阵的微风，也不像是从通风口里吹来的风。

风在变换着位置，一开始的时候它是朝着苏雨晴的脸颊吹的，后来它是朝着苏雨晴的额头吹的，额前的刘海被微微吹起，显得有些凌乱。

“唔姆……”苏雨晴抚了抚了刘海，自言自语地嘟嚷道，“哪里来的风呀……” 隐约间，她似乎听到了一阵银铃般的笑声，但那笑声似乎是从很远很远的地方传来的，到了苏雨晴这里，已经模糊不清了，更像是她的幻觉。

“呼——”风再一次改变了位置，改朝苏雨晴的耳朵吹去，风有些暖暖的，吹得她的耳朵酥酥痒痒的，就像是被撩拨着心神一样，想要挠，却怎么也挠不到。 “好痒呀——”苏雨晴这样说着，平淡且重复的梦境破碎了，她睁开眼睛，发现张思凡正坏笑着看着她，还在那挤眉弄眼地吹着气儿呢。

“好啦，好啦，思思，小晴醒了。”

“嘿嘿，小家伙，做什么美梦呢？睡得这么香？”张思凡轻轻地捏了捏苏雨晴的琼鼻，促狭地笑道，“是不是梦到喜欢的男孩子啦？”

“笨蛋思思姐……唔……才没有呢……”苏雨晴揉了揉眼睛，有些不满地从沙发上坐了起来，事实上她对林夕晨柔软的大白腿还有些恋恋不舍呢。

“那梦见什么啦？”

“梦见……和夕子姐姐坐在一起，一路前行，坐了大巴车、火车、还有飞机……”

“看样子是个不错的梦呢，嘿嘿，和小夕子一起，是婚后旅行吗？”

“思思姐——”苏雨晴又羞又恼地瞪了她一眼。

“好啦好啦，不逗你了，嘿嘿，吃饭吧，都该吃晚餐了呢。”

“唔……我睡了这么久了吗？”

“当然啦，你一直把脑袋枕在小夕子的大腿上，睡得可香了呢~” 林夕晨没说话，只是慢慢地站了起来，看起来大腿有些发麻，不过她什么都没说，只是轻轻地锤了锤，并没有任何的抱怨。

“诶……？夕子姐姐，腿麻了吗？”

……

294 蹭胸 “咦，今天是西餐吗？”苏雨晴看着桌上放的整整齐齐的刀叉餐盘，有些疑惑地问道。

“没错，晚餐是西餐哟~牛排和鹅肝都是我做的。”张思凡指着那几块八分熟的牛排和撒上了鱼子酱的鹅肝，得意地说道。

“糕点和汤是我做哦，来，坐上位置吧，大家尝尝看味道。”方莜莜微笑道。 方莜莜的厨艺是比较全面的，也就是基本上什么都会做，但主要还是擅长家常小炒，做这种西餐糕点，多少要比她烧的家常菜逊色一些，看起来有些粗糙，有一种浓厚的中国式西餐的感觉。

四人纷纷入座，盘子里的牛排稍微有些冷了，但是这并不影响口感，依然很嫩很香。

“思思的牛排不错。”方莜莜尝了口牛排，称赞道。

“嘿嘿，那是当然的了！”张思凡一点都不谦虚，昂首挺胸，得用洋洋。

林夕晨优雅地拿着刀叉，把牛排切成一小块一小块，然后放进嘴里，细细地品嚼着，这边张思凡都一口气吃完了半块牛排，她却才刚吃完一小块。

“这是什么，红酒吗？”苏雨晴指着每个人面前的一个高脚杯，杯子里装着深红色的液体，就像是鲜血一样。

“当然不是了。”张思凡抢在方莜莜之前回答道，“这可是黑莓汁哦，超好喝的，尝尝看吧！”

“黑莓汁？”苏雨晴一副信不过张思凡的模样，但还是按捺不住心中的好奇，端起高脚杯轻轻地晃了晃，如同鲜血般的液体反射着灯光。

虽然对酒这种东西没有仔细研究过，也不算特别熟悉，但毕竟是经常和父母出入高端宴会等等，红酒这种东西，就算是没喝过，也看过不知道多少遍了，拿近了一看，就知道肯定是红酒，而且还有阵阵劣质酒精的味道从杯子里传出。

这种红酒应该属于低价红酒，是用正宗红酒和酒精直接勾兑而成的，口感非常差，有些甚至连红酒原浆都没有，干脆直接用色素染上红酒的颜色的。

“思思姐，骗谁啦，你当我是笨蛋吗，这明明就是红酒嘛！”苏雨晴鼓着嘴说道。

“诶呀，竟然被我们可爱的小晴发现了，你竟然看的出来吗？难道以前经常喝。”

“一股酒精的味道，白痴都知道是红酒吧。”

“有可能是掺了白酒的黑莓汁。”张思凡一本正经地说道。

“你少来啦。”

“怎么样，不喝吗？吃西餐怎么能不喝红酒呢？” 确实，吃西餐的时候好像大多情况都是要喝红酒的，也不知道外国人为什么这么喜欢喝这种颜色鲜红的酒，难道是因为它像血一样，能让外国人感到兴奋么……

“嘁，又不是没喝过。”

“那你喝呀。” 苏雨晴不服输的劲头又上来了，虽然她其实只要喝点啤酒就会醉了，但她还是做出一副毫不畏惧的样子，端起酒杯，咽了口唾沫，酝酿了一下，然后将酒杯里的红酒一饮而尽。

“思思，这样欺负小晴，不太好吧？”方莜莜有些不太高兴地推了推张思凡，

“万一酒把脑子烧坏了怎么办呐？”

“噗，那种事情，不会的啦，只是一杯红酒而已嘛！” “哼，就是，我才没事呢。”苏雨晴一口气把苦涩的红酒喝完，觉得满嘴都充斥着劣质酒精的味道，口感相当粗糙，和以前同父母在酒宴上尝过的红酒差了不知道哪里去了。

“咦？竟然没醉吗？”张思凡一脸惊奇地说道，“今天酒量特别好？”

“我的酒量一向很好的好不好。”苏雨晴说着，故意装作一副什么也没发生的样子，用叉子叉起一块牛排放进嘴里，好像真的没有被酒精影响似的。

但是很快，她就装不下去了，因为红酒的后劲一下子就涌了上来，原本白皙的脸蛋一下子就变得通红，原本还清澈的双眸，这会儿一下子就变得朦胧模糊了起来。

“醉了吧。”张思凡促狭地笑道，“还想装硬气呀，嘿嘿。”

“我，我才不会醉呢……”喝醉了的苏雨晴显得分外可爱，她小脸红扑扑地，嘟着小嘴，一副不服输的样子，拿起一旁林夕晨面前的红酒，大口地倒进了嘴里，一口气又喝完了一杯。

“小晴，别喝了，伤身体的。”方莜莜柔声地劝道，“还是躺一会儿吧，别逞强了。”

“喝醉的样子好可爱，到姐姐这里来，让我捏捏脸~”张思凡十分邪恶地笑着，两只手成爪状，在虚空中做着\*\*的动作。

“你走开——！”苏雨晴用力地一挥手，像是要把张思凡从自己的眼睛里抹掉，“最、最讨厌思思姐了！”

“诶？”张思凡的坏笑一下子就凝固了，她哀怨地凑到方莜莜的耳边，小声地问道，“都说酒后吐真言，小晴不会真的讨厌我了吧？”

“嘛，也不一定哦，说不定嘴上说着讨厌你，其实心底里很喜欢你呢。”方莜莜掩嘴轻笑道，但怎么看都像是在偷笑呢。

“最喜欢夕子姐姐了~”有些人醉了后，会胡言乱语地发酒疯，而有些人喝醉了以后，就只是觉得很困，很快就会睡着了。

苏雨晴属于后者，她一旦喝醉了，很快就会趴在桌上睡着了，但今天有些不同，因为她强撑着不想睡过去，要证明给张思凡看，自己还没醉——虽然别人一看就知道她已经醉了，但是醉了的人可不会有这种自知之明的嘛。

“难道这句话也是在说反话？”张思凡问。

“嗯，我觉得应该没有吧。”

“呜呜呜~”张思凡装作要哭出来的样子，“小晴真的讨厌我啦——！” 苏雨晴的眼睛都快睁不开了，她必须得想办法转移自己的注意力，醉酒后的人，都处在半梦半醒的状态，有时候都不知道自己在做些什么，有时候也会借此把自己心中的想法给表现出来。

就像所谓的酒后吐真言一样，当事人自己并非不知道，有可能是他故意的，也有可能是他在心中这么想，但是一不小心就给说出来了而已。

此时的苏雨晴就处在这样的状态，心中胡思乱想着，却是无意识地把那些话给说出来的。

“夕、夕子姐姐……”苏雨晴含糊不清地呓语着，一双大大的眼睛这会儿已经眯成一条缝了，她扑到林夕晨的怀里，抱住了她的身子，“抱抱……” 林夕晨将嘴里的牛排咽了下去，然后用手帕擦了擦嘴唇，这才低头看向苏雨晴，似乎是在回应她似的，反手将她抱了起来。

两人的身高差不多，不过还是林夕晨更高一些，苏雨晴将脑袋靠在林夕晨的肩膀上，叽里咕噜地也不知道在自言自语些什么。 “哇！好美的画面！”张思凡一惊一乍地喊道。

“一对好姐妹呢~”方莜莜抿了一口红酒，轻笑道。

“不对，应该是百合才对，啊，好羡慕，我也想被小夕子抱住啊~” 苏雨晴嘟嚷了几句后，又把脑袋埋进了林夕晨丰满的胸部里，顿时看得张思凡和方莜莜一阵发呆。

而张思凡更是发出一声哀嚎：“啊，我也要蹭胸，呜呜呜！” 苏雨晴就用脸颊使劲地蹭着林夕晨的胸部，那又软又有弹性的\*\*简直让人欲罢不能，在胸口有一股浓郁的莲花香味，别人的胸口都是奶香，林夕晨却是莲花香，还很是和别人很不一样呢。

“夕子姐姐……”苏雨晴无意识地叫着林夕晨的名字。

“嗯。”林夕晨轻轻地应了一声，然后用小手轻柔地梳着苏雨晴的头发，让那边的张思凡不断地哀嚎着，其实虽然很羡慕，但完全没有到这种程度，她这样子故意夸张的大喊大叫，只是在瞎起哄而已。

“我想……喝奶……”苏雨晴看起来快要睡着了，就连说话都有气无力的样子，但依然抱着林夕晨不肯撒手，还说出了一句让人脸红心跳的话来。

“哈哈！原来小晴也会说出这种话来呀，我现在有些怀疑这是不是她一直想做的事情，然后借着醉酒故意发挥一下？”

“你以为小晴是你呀，她肯定是真的醉了。”

“莜莜你一直在偏袒小晴诶！哼，不爱我了吗？”

“我可从来没爱过你哦~”

“呜呜呜，莜莜欺负我，我也要喝奶~”

“噗，咳咳！” 方莜莜顿时剧烈地咳嗽了起来，不只是因为张思凡说的话，还是因为苏雨晴突然做出的举动。

她竟然真的把嘴凑到了林夕晨的胸口，然后轻轻地咬了下去，估计是咬到某种非常敏感的凸点了，就连平时一直面无表情的林夕晨，小脸都泛起了些许红晕，身子也微微的颤抖了一下。

“嗷嗷！相机呢相机！我要拍下来！”

“别叫啦，你是狼吗……”

“可恶，相机放哪去了，要用的时候就偏偏找不到了，可恶可恶可恶……” 似乎是因为没有喝到奶的缘故，苏雨晴还很不满足的\*\*了两口，让一直没动作的林夕晨低下头，将她向上抱了一些。

这样她的嘴就不会碰到林夕晨的胸口了……

“小夕子，我也要喝奶~”张思凡没脸没皮地说道。

林夕晨没回她，只是把苏雨晴抱了起来，然后缓缓地放在了沙发上。

她真的已经睡着了，看上去十分的安宁恬静。

“夕子姐姐……不要离开我哦……”睡梦中的苏雨晴，这样呓语着。

……

295 失去了蛋蛋的人生

小城市第一医院里有些荒凉和萧瑟，可以出院的病人都被转移出了医院，因为会议已经正式开始了，所以医院看病的手续也变得复杂了起来，再加上小城市中人本就不多了，所以这几天的医院都是相当的冷清。

对于还在住院的人们来说，却是一件好事，不那么嘈杂的医院，也可以好好休息了吧。

这里是小城市最大的医院，自然是有豪华病房的，就是那种自带家庭影院和 PS家用游戏机的病房，这种病房，平常都是没人住的，大多数时候是留给有权有势的人住的，有时候不仅是病房，还会被院长当作客房来用。

我们要说的不是这个，而是一间普通的单人病房。

医院里的资源比较紧张，所以病房大多是多人的，单人病房也有，只是价格要高一些，不过也不会太高，一般的小康家庭就住得起了。

房间里有一位留着齐耳短发的少年，他的头发是黑色中带着些许金色，像是染了金色头发后又染回了黑色头发，但染的却不够彻底一样的发色。

仔细看他的脸，有一些女孩子的特征，又有一些男孩子的特征，就像有些刚开始发育的孩子一样，让人分不清到底是男孩儿还是女孩儿。

他有些郁郁寡欢地侧躺在床上，透过窗户看着远处矮山上那棵因为秋天到来而变得有些衰败枯黄的粗壮的枫树。

那座矮山上只有它一棵树，其余的地方都是杂草和石块。

那种独自一人的孤寂感觉让他产生了共鸣。

每当想到那天手术割去破碎的\*\*时的痛苦，就让他不寒而栗。

虽然打了麻醉药，但也有一种浑身发毛的感觉。 从那天以后，他就不再是一个真正的男孩子了。

他当然不想做女孩子，可是蛋蛋破裂，就算是医生也无力回天，只能去除坏死的器官，否则它就会发炎腐烂，对其他的器官造成更恶劣的影响。

那天他色心大起，找上了一个相当可爱的女孩，想要如往常那 就像是一颗蛀牙如果不快点处理的话，很有可能对把另一颗好的牙齿也变成蛀牙一样。

他回忆起了过去的岁月，紧紧的咬住牙齿，攥紧了拳头。

曾经是混混老大的他，现在又该怎么去面对自己的手下，怎么面对那些所谓的道上朋友？ 变成这个样子，注定只能斩断和过去一切的联系，开始新的生活。

他不甘，但却又感到无力，因为这一切，都是他自找的。

样调戏她，甚至准备就地办事儿，却没想到从一旁冲出了个壮汉，他从来都是带着一帮小弟出去的，在他想来，就算能打，也打不过那么多人吧，英雄救美的事情，他还从来没有见到过呢。

那一次，他见到了，仅一个人，就将他们打的无法还手，而且似乎是出于愤怒，那个壮汉下手很重…… 而他，就是所有人里最倒霉的那个。

下身被膝盖狠狠地顶撞了一下，在当时他就听见了一声某种物体破裂的声音，他疼的连声音都发不出来，直接捂着下身倒在了地上。

当痛苦到达了极致的时候，似乎就感受不到痛苦了，他只觉得大脑一片空白，就像是灵魂出窍了一样。

“我要死了吗？”当时的他，在心中这样想着。

后来，意识才渐渐地恢复，疼痛感降低了，虽然还有一点，但已经没有那么疼了。

他的手下问他，要不要去医院，他拒绝了。 因为他觉得只是当时比较疼，现在已经没事了，这样的事情也不是没发生过，下体并不是人们所想的那么脆弱。

除了走路的姿势怪异一点，他就像往常一样回到了家里。

第一个晚上过去，什么也没有发生，那个某种物体破裂的声音似乎只是他的错觉而已。

他安心了，但还是收敛了许多，一整天都待在家里，到了晚上的时候，他惊恐的发现，下身的蛋蛋变得无比的肿胀，像是有淤血在里面，快要把包住它们的表皮都给撑破了。

持续不断的疼痛感让他在地上一边惨叫，一边疯狂的打滚，到后来，连打滚的力气都没有了。

而后，他的父母回来了，慌张地将他送往了医院，医生说，这是\*\*受到剧烈打击破裂了，本来如果及时就医，还有八成的希望救治好，但拖延的时间太久，现在已经过了最佳的治疗时间，裂痕已经变得很大，而且两颗\*\*都已扭曲变形，虽然还有一点点生机，但实际上已经差不多坏死了，继续等下去只会让他更疼而已。

病房中，他在默默的啜泣，不仅是因为疼，更是因为恐惧。 “我不要，我不要这样！一定有办法治好的！”他大喊着。 同时又十分悔恨，如果不逞强，来医院看一看，那该多好？ 对那个壮汉也十分怨恨，如果有一天能找到他，他也一定要让他体会自己现在的痛苦。

至于为什么他会被打，却是被他自己给选择性的遗忘了。

人们在记仇的时候，总是不会去记得自己的错误的。

虽然这一次带来的痛苦确实是太大了。

医生告诉父母，如果再不切除，可能会带来更严重的后果，甚至是造成下半身瘫痪都是有可能的。

母亲紧咬着嘴唇，哭泣着，父亲的双眼也是通红，他们犹豫了许久，最后还是在协议上签下了自己的名字，表示同意进行这样的手术。

于是，他就这样被推进了手术里，他声嘶力竭地大喊着‘不要’，他疯狂的挣扎着，一直到被注射了镇定剂，这才无力的放下了双手。

手术开始了。

刺眼的手术灯照在他的身上，双腿被高高抬起，分开，像是对他的羞辱。

打了麻醉药，只是没有痛觉而已，还是能感受到手术刀的冰凉触感，有一双手在下身搅动着，像是在翻找着什么。

输精管被切断了，让他感到寒毛直竖，这是一个人在面对最恐怖的事情时所产生的生理本能。

一只钳子钳住了血管，精索处的血管被迅速的切断了。

一种钻心的痛从他的心底里升了起来，那并非是身体所传达的疼痛，而是大脑自动模拟的疼痛。

他觉得自己就快要疯了，他第一次觉得现实竟然是如此的冰冷残酷。

对于一个不想做女人的男儿而言，让他不能再做男人了，简直就是世界上最痛苦的事情。

他觉得自己还不如死了算了。

或许的镇定剂中的安眠成分起了作用，他躺在手术台上，缓缓地闭上眼睛，睡着了。

即使是在睡梦中，也在做着那个残忍的梦。 心痛的就像是要被撕成了两半一样。

不知道过去了多久，知觉缓缓地恢复了，他还没睁开眼睛，就感觉下身传来一阵阵撕裂般的痛。

又想是被锤子砸，又像是被剪刀剪……

“啊——”他睁开眼睛，想愤怒的大吼，但却只发出一声沙哑的声音。

就像是在沙漠中三天三夜没喝水的人一样。

“小遥，你醒了？”母亲看着他，一脸担忧的问道。

他默默的凝视着自己的母亲，现在的他，似乎无比的敏感，他敏锐的察觉到了母亲称呼的变化。

“我不叫小遥——！”

“……小天，喝点水吧。”母亲这样说道。

似乎是怕对他造成更大的伤害，接下来的时间是一长段的沉默，没有再进行过任何的交谈。

父亲打点电话给了他以前的小弟，询问他们到底发生了什么。

小弟们将事情原原本本的告诉了父亲，换来的是更长时间的沉默。

而后的两天父亲都不在病房里，只有母亲一人陪着他，两人也没有什么过多的交流，在吃完饭，解决完生理问题之后，他就一直躺在床上，保持着沉默。

时间没有磨去他的痛苦，但却磨去了他的坚强，让他变得更加软弱了。

本来他还想过直接从楼上跳下去，终结这悲哀的一生，但是刚开始的几天他根本就没有行动能力，等可以自己下床走动了，又没有勇气那样去做了。

“宁愿这样苟且的活着，也不愿意去死吗……”他自嘲地笑着，“我真是一个没用的人，废物……活该……” 几天之后，父亲有些疲惫地走进了病房里，父亲没有找到那个对他造成那么严重伤害的壮汉，他们毕竟只是一个普通的小康家庭而已，手头虽然宽裕，但却没有多大的人脉网，在没有监控录像和照片的情况下，根本找不到那个人，甚至连那个人还在不在小城市都不知道。

这终究只能成为一桩悬案了。

而且，确实是他过错在先，真要说的话，也怨不得别人。

或许，这就算是教训吧，以前父亲曾和他说过，不要再去做小混混，不要再去干人渣干的事儿，总有一天会有报应的。

只是这教训实在是太大了，需要一辈子来偿还，这报应也来的太快了，带来了后半生永远的痛苦。

设身处地来想，也是难以走出的阴影，恐怕就算是父亲这样成熟的人，也会郁郁寡欢吧，更何况是他这样的孩子呢。

“小天……想哭就哭吧……”

“我是男人，我不会哭！”他抹了一把眼泪，看着窗外，带着哭腔大喊道。

……

296 天语遥

命运总是这样让人捉摸不透，人们永远无法猜到下一秒会发生什么，或许上一刻还是人生的巅峰，下一秒就坠入了谷底。

“小天，你……永远也做不了男人了，爸爸会想办法为你安排变性手术的，以后你可以做一个女人……”

“我不要！！”他大吼着，挣扎着，一拳打在了墙壁上，虎口都被震得破裂，殷红的鲜血直流。

父亲和母亲沉默着，没有再提到这件事情。

又是许多天过去，他似乎想明白了很多事情。

父亲再一次提到他未来的事，他也没有再那样积累的反抗，而是沉默着，像是接受了事实。

“真正的男人不是能打败什么，而是能承受什么，就算不能再当男人了，只要你有一颗强大的心，你就永远是男人。”父亲这样劝慰道。

“嗯。”他抱着膝盖，心不在焉地应道。

原本总是会打上发胶高高竖起的头发现在软软地披在他的脑袋上，额前的刘海微微地遮住了他的视线。

身上的毛发似乎是在手术前全部去除了，刮得干干净净的，他本就不算毛发茂盛的人，现在的皮肤更是如女孩子般光滑了。

没有了\*\*后，身体就不会再分泌雄性激素了，古时候的太监就是如此，会朝着女性的方向发展。

他拿起桌上的一盒药，看着它的说明书。

这是可以在体内制造大量雌性激素的药物。

所以这半个月来，他的变化才会这么大，照镜子的时候，已经是一个清秀的少女了，原来颧骨分明的脸现在多了些肉，也就是所谓的皮下脂肪，看起来像是瓜子脸了。

他还是第一次发现，自己原来真的有做女孩子的天赋。

其实在男生中，他算是矮个子的，身高只有一米六三左右，平时为了不显得自己很矮，都穿着内增高的鞋子，自称一米七。

“没有了，真的没有了。”他摸了摸已经愈合的下身，那里只有一根软绵绵的毛毛虫，再没有那两个圆滚滚的物体了。

“可恶……”他痛苦地揪住头发，使劲地向下扯，觉得自己快要疯了。

“小天，医生来了。”母亲推开门走了进来，一位穿着普通便装的医生走了进来，这是他的心理医生。

刚开始的时候他一直抗拒心理医生，因为他觉得自己没病，一个男人不想做女人，不是很正常的事情吗？凭什么他要去治疗？ 但心理医生不愧是心理医生，通过各种各样的开导和循循善诱，已经在慢慢地解开了他的心结，痛苦依然是存在的，只是不会在钻牛角尖了，剩下的创伤，就需要时间去抚平了吧。

父母在门口焦急地等待着，前几日的时候，心理医生在病房里为他做心理辅导，总会传出争吵的声音，床头的东西也不知道被摔了多少次了。

父母就算为自己孩子心疼，也无能为力，因为这件事情，是就算有钱也解决不了啊…… 原本听到事情来龙去脉的父亲本还想责备自己的孩子，但看他这痛苦的样子，终究是于心不忍了。

虽然是自作孽，但父母毕竟是父母，肯定是偏袒自己的孩子的呐。

如果可以的话，父亲甚至恨不得受罪的那个人是自己，而不是自己的孩子。 “也好，以后可以安静下来，不和那些不三不四的人往来了。”母亲苦笑着劝慰道。

与其说是在让父亲不要太忧虑，不如说给自己一个不忧心的借口。

“我知道，我们两人不能把那些情绪传染给小天，他已经够痛苦了。”

“以后应该叫小遥了吧？”

“嗯……” 父亲这段时间忙前忙后地，就是为了帮他办理各种手续，他现在这样子，显然是不可能再去上学了，虽然本来就经常逃学，但这次还是特地去办理了休学手续，然后为他办理了身份证，因为是第一次办身份证，所以改名很方便，就给他改了一个女孩子的名字，等以后做了手术，就可以将性别也改成女了。

之所以这么说，只是希望他能尽快接受事实吧。

他还年轻，还有大把的时光，还有漫长的人生路可以走，如果他重新振作起来，还会有美好的人生，如果他就此消沉，那恐怕人生就将一直灰暗下去了。

这些事情，就连父母都帮不了多少，只能靠他自己了。

无论是想继续做一个没有男孩子功能的男孩子还是去手术，然后做一个女孩子，父母都会对他无条件的支持。

当然，这样‘残疾’的状况，或许去做手术才是最好的选择吧。

一夜之间，儿子就变成了女儿，不对，严格的来说，应该是太监，这对父母的打击也是很大的。

也幸好父亲没有什么大男子主义，无论是怎么样，只要是自己的孩子，他都会用心的对待他。

而且母亲则是努力的给自己找着各种各样的理由，让自己不要太过忧伤。

“做一个女孩子也好，以后也不会那么调皮了，乖巧的女儿，也是挺可爱的嘛。”

“老婆，做了手术能够生育吗？”父亲突然冷不丁地问。

“不能啊，又没有子宫。”

“不可以移植吗……”

“我们不是问过医生了吗，现在还没有这样的技术。”

“唉……” 病房的门紧紧地关着，听不见里面的声音。

但是并没有争吵声和摔东西的声音传来，大概一切进行的都还算顺利吧。

不一会儿，门就被打开了。

“医生——”母亲第一个迎上了穿着一身便装的心理医生，之所以不穿白大褂，只是为了显得更亲切一些，不给他带来心理负担。

“恢复状况还可以，只要别刺激他就行了。”

“谢谢！” 父亲也向医生道了谢，然后就和母亲一同走进了病房里。

“小天，这是你最爱吃的桂花糕，现在正是桂花开的季节，这桂花糕可香了，尝尝看吧！” 他有气无力地抬起眼皮子看了一眼母亲，双眸中少了很多神采，以前他总是神采飞扬的，或者说是自信而又张扬，现在却沉闷的连一句话都不想多说。

“小天……爸给你办了身份证。”父亲有些勉强地笑着，将身份证递给了他。 “……爸？”他看了一眼放在自己面前的身份，疑惑地抬起了头，“这不是我的名字。”

“是你的名字，以后你就叫这个名字了。” 母亲有些紧张地看着他，以为他会愤怒地大吼大叫，但事实上他什么都没做，也什么都没说，只是紧紧地捏住了身份证，又缓缓地松开，像是妥协了一样地‘哦’ 了一声。

身份证上是一张分不清性别的照片，因为用软件美化过了，所以看起来更像女孩子一些，姓名上的姓依然和以前一样，名字却完全不同了。

天语遥，这是他的新名字，代表着从此斩断了过去，迎接了新的未来。

可是未来，真的是那么容易就能斩断的吗？ 天语遥悲从中来，他努力用别的方式来转移注意力，仇恨是一种很好的东西，他觉得，如果找到了那个壮汉，一定要让他尝尝什么叫做生不如死…… 虽然几乎没有可能找得到了，但这并不妨碍他对此抱有一些幻想，在脑海里想着该怎么折磨他，渐渐的，也就觉得心情舒缓了许多。

母亲拿着一把梳子，正在轻轻地梳着她（为了看起来舒服些，现在改成她）的头发，前几天母亲想要为他梳头的时候，都被他粗暴的拒绝了，只有今天什么也没说，任由母亲梳着自己的头发。

母亲也很高兴，因为自己的孩子总算平静了下来，迈出了这关键性的第一步。

“其实呐，妈妈以前就希望，生的是个女儿呢。”母亲微笑道。

父亲有些紧张地看了母亲一眼，生怕这句话再一次引发天语遥的叛逆心理。

好在天语遥像是什么都没听见似的，依然坐在病床上发呆。

有些蓬乱的头发被母亲梳理的整整齐齐，柔顺的披在头上，再加上她此时迷惘失神的神情，看起来已经有一些女孩子的味道了。

“医生说，再过一段时间，他看起来就和女孩子没什么两样了，本身还是有点女孩子的底子在的呢。” “小遥真的愿意吗。”

“不愿意又能怎么样，这已经是最好的路了，你不能总是惯着她，小时候就是被你惯坏的，不然也不会整天不听管教，结果惹上了这样的事情。”

“唉，希望她以后能明白，自己的父母都是为了她好吧……”

“你也不用担心太多，医生说了，只要服用了雌性激素的药物，打了雌性激素针，就会朝女孩子的方向发展，再慢慢培养女孩子的习惯，她就会适应这个身份了，雌性激素会给心理上带来很大的改变呢。”

“也是，要不是吃了这么多天药的话，恐怕她现在还在钻牛角尖，还在那自暴自弃吧。” 或许真的是因为服用了大量雌性激素的缘故，天语遥情绪总是变得很不稳定，父母就站在她身边说话，她却一个字都没听到耳朵里，只是自顾自地想着那些伤心的事情，眼眶中忍不住流出两行清泪，她紧紧地抓着床单，小声地啜泣着。

一旁的母亲也抽了抽鼻子，这样的她，真的很让她感到心疼呢……

……

297 开学季

小城市的会议一直持续到了八月底才总算结束，九月开始，又打开了一幅新的篇章。

对于上班族们来说，九月只是十分普通的一个月而已，要说有哪里不同，可能只是在于坐公交车的时候会更挤一些吧。

而对于学生们而言，却是暑假的结束，上学的开始了。

对于开学，其实大部分学生并不算讨厌，甚至还会有些期待，想要见到有两个月没有见面了的同学们。

开学的第一天，总有说不完的话要说，虽然只是分别了两个月，但却像是两年没见了一样。

让人感到有些好笑的是，当真正毕业之后，同学和同学之间反而不会像现在这样期待见面，别说两个月没见会想念了，就算两年不见可能也不会想起谁，哪怕是曾经的好朋友，关系也会渐渐的疏远。

不仅是因为毕业之后要忙的事情太多，也不仅是因为毕业之后总是会各奔东西，或许是因为人愈发的成熟，所以会避免那些不必要的感伤吧。

很难见到面的同学，不如不再联系，让那份最美好的记忆留在心底。

会议结束后，小城市又恢复了往常的模样，冷清空荡的街道重新变得热闹起来，公交站台上也再次变得熙熙攘攘，会议结束了，一切都像是什么也没发生一样。

生活就是这样，偶有波澜，又重归平静。

关门歇业的大润发超市也再次开业了，苏雨晴起了个大早，一边打着哈欠，一边将长袖的外套穿在了身上。

进入九月之后，气温就会很快降下来了，昼夜的温差非常大，清晨和叶雯都很凉爽，而白天有太阳的时候大都有些炎热。

特别是早上六点左右的时候，清冷的风‘呼呼’地吹过，那种冷仿佛有着某种穿透力，能深深地钻入人的骨髓里一样。

所以她才会在出门前套上一件长袖的外套。

这是一件黑色的卫衣，在胸前有一个很可爱的猫咪图案，帽子上也绣了两只猫耳朵，是苏雨晴以前父母给她买的衣服里，最可爱的一件衣服。

也是她最喜欢的一件。

刚来小城市的时候，还是早春，那时候天气还很冷，她就是穿着这间黑色的卫衣的，有了稳定的收入后虽然买了一些衣服，但都是夏装，或许等这个月的工资发了，她就得考虑一下去买一套秋冬穿的衣服了吧。

特别是得要买一套冬天的衣服，因为她带的最厚的衣服就是这件卫衣了，这件卫衣在晚秋的时候穿都显得有些冷，显然是没法在冬天穿的。

“呼——”一走到街上，一阵冷风就直朝着苏雨晴吹来，冻得她忍不住用双手紧紧地裹住了自己。

她不算太怕热，但却是十分怕冷，温度稍微低一点就会觉得冷，再这样吹来一阵冷风，那更是感觉身子都快冻僵了。

“还好早上穿了外套出来……呼……”苏雨晴轻轻地呼出一口浊气，然后深吸了一口清晨那有些冰冷的空气。

“老板！油条烧饼来一对！再来碗豆浆，这里吃！”

“好，马上给你拿，稍微等一下。”站在炉子前的老板飞快地开水倒进一个放好了紫菜香葱和盐的小碗里，再把熟了的馄饨捞出来倒进去，“谁的馄饨诶—

—！”

“我的！” “这边。” 有好几名客人同时开口道。

老板分辨了一下，将馄饨递给了最先点馄饨的那个人，然后跑到火炉前将烧饼油条放进盘子里递给刚才要烧饼油条的年轻人，继续忙碌了起来。

苏雨晴站在一家生意还可以，但没有那么忙碌的早餐店前，买了一块发糕和一包豆奶，这就是她今天的早餐了。

“呼唔……好冷哦……”苏雨晴小声地嘟嚷着，秋天的早晨大概是一天中最冷的时候了，有时候甚至可能会和白天有太阳时的温度相差十几度。

今天早上出来的时候苏雨晴就看了天气预报，早晨才十九度，但到了中午，却能有三十五度，相差的可谓是相当大了。

不过这种温差在小城市也是很少有的，毕竟小城市是海边城市，气温的浮动一般是不会太大的。

只是今年的天气有些反常而已。

不止是小城市，整个浙江一带都是如此。 据专家说，这是温室效应带来的影响…… 或许是有，但恐怕不仅限于此吧。

苏雨晴喝着温热的豆奶，感觉浑身都暖洋洋的，果然清冷的早晨就应该喝一些热的东西嘛。

从家里到大润发超市的路很短，走路也只要十来分钟而已，但今天苏雨晴却走的格外的慢，因为时间还早，所以想看看沿途的风景。

刚来小城市的时候，她还觉得小城市太过冷清，比之繁华的杭州城而言，人要少很多，但是在经历过之前开会时的‘清场’之后，她就又觉得这样子已经十分热闹了。

她是从另一条远一些的路走向大润发超市的，正好路过了那座有些破旧的中学。

中学门口人满为患，家长和学生挤成一堆，有值周的老师在维持着秩序。

高年级的学生们对于开学早已习以为常，有不少人都是一边打着哈欠，一边老神自在地走进了校门。

校门口的值周学生戴着红袖带，检查着进入学校的学生们是否都穿了校服，是否都把校牌佩戴在了胸口。

还有家长嘱咐着自己的孩子，进了学校里以后一定要好好学习…… 有一些长得好看的男生女生在走进校门时，也会引来其他的侧目。 苏雨晴突然想起了那个独自一人的平凡男生，踮起脚朝里面看去。

这么多人，她当然是找不到他了，事实上就算他站在自己的面前，恐怕她都认不出来吧。

苏雨晴将豆奶丢进了一旁的垃圾桶里，精神有些恍惚，险些就和那些没穿校服的新生一同走进学校里去了。

在学校里的时候，总是觉得上学好累，好烦，一点意思都没有，特别是对于苏雨晴而言，是最无趣的，她在学校里几乎没有朋友，即使有烦恼也不能和别人说，只能默默的藏在心里…… 可当看到这么多朝气蓬勃的学生一起涌入学校时，却又有些触景生情，有些怀念以前在学校里的日子了。

虽然朋友不多，但最起码还有冉空城一个最要好的朋友；虽然总是独自一人默默的发呆，但看着别人聊着稀奇古怪的趣闻，开着各种各样的玩笑，其实也是一件挺不错的事情呢。

和同龄人在一起时，总是不用想的太多，而步入社会，开始工作之后，每做一件事，每说一句话，可能都要在心里思考一番，现在还好一些，刚开始在超市那种大环境里工作的时候，苏雨晴每天都如履薄冰，生怕惹得那些人不高兴了。

那些在社会里摸滚打爬了那么多年的成年人，真要勾心斗角地对付起她来，她可是一点办法都没有的呢。

而且她也表现的与世无争，不会去抢功劳，也不会去要轻松的工作，更不会去推脱麻烦的事情。

其实在工作的时候，要想的东西真的很多呢。

所以她才会这么怀念上学的时候，哪怕有人出言对侮辱她，也只是明面上的，一切都是很直接的，讨厌就是讨厌，喜欢就是喜欢。

而在社会中呢，那些表面上表现的亲近的人，很有可能会在背后捅上一刀呢。 在学校里，可以一心管自己学习，不用管别人，可在社会里，不仅要把工作做好，还得把人际关系处理好，否则可能会因为不好的人际关系而丢掉工作呢。

在社会这个大染缸中沉浸，终有一天会完全失去自己的颜色吧。

苏雨晴这样想着，愈发地想要继续上学了。

恨不得能随着那些学生一起走进学校，重新回到那座象牙塔中。

只可惜，做出的决定是无法反悔的，而以苏雨晴目前的经济实力，显然是没法好好上学的，哪怕是一边上学一边打工，钱都不够交学费的。

如果她现在没有离家出走的话，可能正坐在教室里，听着冉空城说着那些有些生涩难懂的冷笑话吧。

不过，如果她没有离家出走，也就没有办法像现在这样每天吃药，也就会错过最佳的发育期，到时候再吃药，效果肯定就没有现在这么好了。

也不会像现在这样，控制身体的发育，朝着女孩子的方向变化。

所谓有得必有失，这世界上恐怕就没有什么东西是十全十美的吧。

初中的学生是个体差异最大的时候，随着年龄的增长，有些人的个性会被抹杀，而有些人却会变得更加与众不同。

初一的新生个字都还很矮，相比初三的学生们已经是矮了一大截了。

那些初一学生们，看着那些初三的学生，一个个都露出憧憬的神情，期待着自己有一天也能长得那么高……

“诶，姐姐，你是初三的吧？”有一个比苏雨晴还矮一个头的小女生眨着明亮的大眼睛，问道。

“啊……诶？”苏雨晴有些尴尬，竟然被误认为是学姐了，她赶紧摆了摆手，说道，“不、不是的……我不是这里的学生。”

“哦~那姐姐再见。”那名比苏雨晴矮一个头的小女生落落大方地说道。

“再见。”苏雨晴微笑着挥了挥手，不仅是挥别了小女孩儿，也像是挥别了过去。

没有回头的路了，只能一往直前了呢。

……

298 刁难

“苏雨晴，你去防损部拿一些软标过来。”翁锡芽站在酒柜的收银台前，正在一张一张地朝临近保质期的处理商品上贴新的条码标签，在另一个购物车里堆满了价格相对比较贵的商品，大都是核桃和开心果之类的坚果，这些商品的价格都超过了三十块钱，所以是要贴上软标的。

没有货柜的早班虽然相对比较清闲，但也有不少琐碎的小事要忙。

比如说去楼上拿更改价格的清单、去防损部领取软标和胶带什么的。

“诶……怎么领？”苏雨晴还是第一次去防损部领取软标呢，以前这事都是王海峰做的，只是最近王海峰把没休的假放一块休了，据说要连着开会时的假期休息半个月。

所以部门里的事情就全权交给员工指导翁锡芽来负责了。

“防损部在楼下，最靠里的那个地方，你进去就说要拿点软标，就要个…… 十张吧。” 软标是类似贴纸一样的东西，一张贴软标的纸上有大概二十个带有金属的软标，贴在商品上，必须得经过消磁，否则离开超市时，检测仪就会发出警报声。 “哟，今天没有货柜吗？”陈淑艳捋了捋头发，有些张扬而自信地走上前来问道。

或许她的张扬并非有意的，只是本身的性格，可其他人却不会管，只会认定她是故意这样张扬的，有时候苏雨晴觉得她也确实该收敛点，低调点总是会少些麻烦嘛。

保持低调这种事情苏雨晴是已经非常习惯了，在学校里的时候她就是这样尽量不和其他人交流，用这种方式在心中建立起一座和其他人隔开的墙，以此来保护自己不被伤害。

“你怎么现在才下来。”翁锡芽抬头看了一眼陈淑艳，不带多少情绪波动地问道。

虽然她在表面上不会表现出对陈淑艳的反感，但实际上苏雨晴知道，她其实很不喜欢她，只是毕竟是员工指导，在明面上还是要表现得一视同仁呢。

大概只有王海峰这样的主管，才会真正意义上的把大家都平等看待吧。

“在上面和老梅吃了顿早餐，下来晚了。”陈淑艳不动声色地说道，看起来只是一个普通的解释，但实际上却是把经理给搬了出来，表示自己是有正当理由的。

翁锡芽的脸色不太好看，这样的话，多少有些挑衅的意味在里面，偏偏翁锡芽还拿她没办法。

苏雨晴可不想继续在这待下去，不然一不小心就要卷入女人们的战争中了。

“小晴去哪呀？”陈淑艳问。

所有的员工里，只有她是称呼苏雨晴为‘小晴’的。

“去防损部拿软标。”

“哦，姐姐去吧。”陈淑艳除了称呼苏雨晴为‘小晴’外，还喜欢在苏雨晴面前自称姐姐，大概是因为除了苏雨晴，她就是整个部门里最年轻的那个了吧。 “让苏雨晴去吧，你和酒柜的促销员到后仓里盘点一下酒，有人偷了一瓶红酒出去，没被抓到。”

“多少钱的？”

“货架上最贵的，两百块。”

“哦，那些礼盒装的咯……防损部的这帮人还真是没用，一天到晚吃干饭的，有人偷了东西跑了，一点用都没有。” 翁锡芽闭着嘴不说话，虽然赞同陈淑艳的说法，但是她不想表现出来，自己赞同陈淑艳说过的话，虽然没有说到故意唱反调的程度，但也不喜欢附和她就是了。

“早啊，小姑娘。”走在去楼下的路上，有促销员笑着朝她打招呼，促销员和员工没有太多的利益关系，所以相对来说关系比员工和员工、促销员和促销员之间要融洽一些，特别是对于苏雨晴这样的孩子，那些促销员更是会亲切许多。

以前的时候苏雨晴一直认为，促销员都是年轻的女孩子，等到了超市工作后才发现，其实大多数都大妈级别的…… 长期的促销员根本不会有年轻的女孩子，年轻的女孩子一般都是做临时促销员，当作兼职赚些外快的。

这会儿超市里还算冷清，没有什么顾客，而临时的促销员也是要九点之后才会过来的。

倒是楼下卖新鲜的水果蔬菜的地方人满为患，都是一些大爷大妈，一个个争先恐后的把那些便宜的蔬菜水果往袋子里装，然后想尽各种办法去插队。

谈论声和争吵声混杂在一起，显得十分嘈杂而混乱。

有一个大妈插队，还和另一个大妈对骂了起来，整个队伍的前进速度就变得更慢了。

为什么中国人不喜欢排队呢，明明有秩序的排队，速度其实是很快的，这样总是插队，只会制造混乱，让效率变得愈发的低。 每一个人都想快点，结果大家全都快不起来。

就像父母总是希望自己的孩子是全班第一一样，可全班第一的名头一个班也就一个，又哪有这么轻松呢。

要是人人都是全班第一的话，实际上这个全班第一也就完全没有意义了吧。 苏雨晴的思绪总是会飘到稀奇古怪的地方去，比如看到这些插队的人，她想到 中国式的教育失败，思想品德里教育的不是道德而是政治；学校总是希望学生品行兼优，门门功课都好，全方面发展…… 那种事情，怎么可能？ 没有一个人是没有缺点的，也没有什么人可以精通那么多东西的，所谓的全方面发展，只是制造出来一堆学习机器而已，事实上根本就没有真正精通的东西。 这也是为什么很多高中学习好的人到了大学就泯然众人，因为他没有自己的特色，没有自己所擅长的东西。

当然，在保持自己特长的同时每一门都学的很好的学生也有，可那种人，一般都只出现在父母教育自己的孩子时吧，没错，那就是别人家的孩子…… 苏雨晴一边胡思乱想着，一边在一楼打着转，总算是在一个隐蔽的角落里发现了紧闭着房门的防损部。

防损部门口的牌子似乎都比其他部门干净一些呢。

苏雨晴轻轻地敲了敲门，就打算推门进去。

进办公室敲门只是礼貌，一般是不会真个的等别人说可以进去再进去的，那样未免也太过死板了。

不过，这次当苏雨晴拧动把手的时候，却发现门打不开，好像是被锁住了。 难道防损部的上班时间比较迟吗，现在都已经七点半了，还没有人在……？

“来了。”就在这个时候，里面传出了一个女人有些不耐烦的声音，“谁啊？”

这话问的苏雨晴有些发呆，怎么感觉这里不像不是办公室，而像是私人的房间呢？ 而且明明里面有人，为什么还要把门反锁住…… 纵然有万分的疑惑，苏雨晴也憋在了心里，反正也是无关紧要的事情，能不问就尽量不问，免得别人反感，反正她来这里拿了软标就走了。

“谁啊？干嘛？”办公室的门被打开，一个看上去胖乎乎的年轻女人很不耐地问道。

她的眼睛很小，几乎都快眯成一条缝了，留着短短的波波头，戴着一个蝴蝶结，在头发之间还有着几块有些明显的头皮屑…… “那个……你好……我是来拿软标的……”

“软标？你哪个部门的？”

“01、96的，苏雨晴生怕她不清楚，把两个部门都报了一遍，虽然这两个部门实际上是合在一起的。”

“你们主管不来拿？”那女人看起来根本不想动的样子，坐在椅子上，盛气凌人地问道。

“嗯……主管不在……”苏雨晴怯怯地说道，她最不擅长应付这种性格的人了。

“要多少？”那个女人总算是开始行动了起来，从抽屉里翻出了一大叠的软标。

“十张。”苏雨晴如是说道。

“这么多，上次不是才刚拿过吗？你们部门怎么这么费的，还老是丢东西。” 苏雨晴想，她说的一定是刚才被人偷走的酒吧，可是那和她们部门有什么关系，软标贴着，警报明明是响了，是他们自己没抓住人，能怪得了谁呢。

纵然有些不满这样的口气，苏雨晴还是不敢表露出来，只是恭恭敬敬地等在一旁。

“看着我干嘛，写东西啊！”

“写东西？”

“你们主管没教过你怎么领软标么！你是新来的吧！”这个女人用一副高高在上的语气斜睨着她说道。

苏雨晴的涵养很好，这样的语气并不会让她生气，但不满肯定是有的。

但她还是很礼貌地问道：“请问，该写什么？”

“表格在那里！自己照着填好！”

“好……的。”苏雨晴飞快地找到了那张纸，又有些尴尬地问道，“请问有笔吗？”

“你自己不带的？”看的出来，她已经相当不爽了，真不知道是没耐心，还是本身比较势力，对比自己地位低的人就不愿意好好说话呢……

苏雨晴接过她递来的笔，又是恭恭敬敬地道了声谢，然后飞快地在纸上写了起来。

生怕写的慢了又要惹得她不满了。

“写好了。”苏雨晴将申请的单子递给这个胖女人，说道。

“字写的这么小，看都看不清！”那个胖女人瞟了一眼苏雨晴写的单子，怒骂道，就像是老师训斥学生，父母训斥孩子一样……

“谢谢。”苏雨晴接过十张软标，把她说的话当作没听到一样，缓缓地退出了防损部的办公室，这才松了口气。

“呼……总算出来了。”

……

299 刻薄

“难怪那么多人不喜欢防损部的，就因为这部门里有这样子的人呀。”苏雨晴小声地嘀咕着，踏上了上行的电梯。

实际上按照常理来说，防损部的员工和其他部门的员工都属于超市普通员工，都是平等的，但就算是副总经理之间都会有一定的地位差异，比如说所有副总里，常务副总的地位就是最高的，而所有的部门中，防损部又要高半个头。

原因其实有些好笑，因为防损部是负责管理监控和维护超市治安的，充其量就是一群保安，但却能比其他员工高半个头，显得高人一等的样子。

或许最大的原因还是防损部要负责清点账务吧，也就是前台在将每天的营业额送到财务部之前，需要防损部进行初步的清点，确认无误后再送上去。

这种清点的工作，也让他们觉得好像掌管了钱财一样，有一种莫名的优越感。 除掉在超市三楼的财务部、人事部一类的办公部门，整个商场范围内，就只有防损部是有比较完善的办公室的，有空调有办公桌，相对还比较宽敞。

像酒柜和零食部门的办公室，就是一个小仓库，仓库里面堆满了货物，在一旁清理出一块空地，放了张破桌子，弄了个昏暗的台灯，就算是办公室了。

综合起来看，防损部的条件确实要比普通部门好不少，也难免会让他们产生高人一等的感觉了。

但实际上分析起来却是很可笑的，这种阶级层次，恐怕就只有在超市里会这样吧，换了其他任何一个地方，看监控的保安，哪怕有自己的保安亭，甚至保安亭里有空调，都属于最低层次的，见到任何一个其他部门的员工都得拍点马屁…… 这就是人的劣根性吧，喜欢欺负弱者，在较弱的人身上找存在感。

其他地方保安也会有狗眼看人低的时候，只是这种情况在超市里更加明显而已。

“拿来了？”翁锡芽扭头看向走到酒柜收银台旁的苏雨晴，问道。

“嗯。”

“今天是谁在办公室里？”

“就一个女的……有点胖的。”

“是不是脾气很差，说话也很不耐烦的那个？”

“呃……应该……是吧。”

“别放在心上，防损部的人都这样。”翁锡芽安抚道，“别和他们吵，吃亏的是自己。”

“嗯，我没吵呀。”

“没事儿，就是说一下，你也去后仓给陈淑艳帮忙吧。” “好的。”苏雨晴轻轻地点了点头，乖巧地朝后仓走去。

如果是王海峰上班，那么苏雨晴都总会特别悠闲，只要没有货柜，几乎就不会叫她去干活，一整天待在收银台前就可以了。

但如果是翁锡芽上班的话，她要忙的事情就会多一些，倒也没什么好抱怨的，只是两相对比，就会觉得王海峰更照顾她嘛。

很多时候，苏雨晴还真有一种被当作吉祥物供起来的感觉…… 后仓里，胡玉牛正坐在一袋大米上，倚靠着墙壁呼呼大睡，也不知道他昨晚干什么去了，才弄的这么困。

开始放假之后，胡玉牛就一直没回过合租房，昨天晚上都没回来，还让苏雨晴有些担心他今天会不会迟到呢。

幸好今天没有货柜，不然困成这样的胡玉牛，显然是没法正常工作的吧？ 苏雨晴没有打扰熟睡中的胡玉牛，从他身旁绕过，走进了酒柜的小仓库里。 酒柜小仓库是后仓中的独立仓库，放的都是各种贵重酒，比如茅台、五粮液、剑南春之类，是有铁门锁着的，所以不归后仓管理，盘点的时候也只能由酒柜的员工和促销员来进行清点。 “小晴来了啊。”陈淑艳听见苏雨晴推门进来的声音，扭头看了她一眼，说道。

“嗯……翁锡芽让我来帮忙。”

“哦，好，也没什么事儿，你就拿着那个终端，我让你扫的时候扫一下条码，再把库存数量报给我，我核对一下就行了。”

“好的……” 陈淑艳和酒柜的促销员还要爬到货架上翻翻捡捡，一箱酒的重量虽然不是特别重，但搬的次数多了，也会觉得手酸的。

除了王海峰之外，陈淑艳也同样比较照顾她，如果有人让她跟着陈淑艳去干活，那苏雨晴肯定会被陈淑艳分配一项轻松又简单的工作。

“要帮忙搬一下吗？”苏雨晴仰起小脑袋，问道。

她总觉得别人这么忙碌，而她就这样在下面没什么事儿，会有些不好意思呢。 “没事儿，我们来就行了，看你那细胳膊细腿的，万一受伤了可就不好了。” 陈淑艳随意地一摆手说道，她说话的时候总是有一种由内而发的豪气，就像是古代的女侠一样。

苏雨晴乖乖地站在下面，有些无聊地拿着水笔在纸板箱上涂鸦着，只有偶尔才会让她扫一下条码，把库存告诉陈淑艳她们。

“行了，全弄好了，我去叫防损部的过来。”陈淑艳从货架上跳了下来，拍了拍手掌上的灰尘，说道。

一说到防损部，苏雨晴就想到了那个刻薄的胖女人，感到浑身都不太自在。

和这样的人相处，真的很累呢。

也不知道周超是怎么和其他人相处的，要说是同类人也就算了，可他看起来完全不像是和那个女人同类的人嘛。

总的来说，周超都是比较大方随和的男孩子，和刻薄、势力这种词语完全沾不上边。

或许在那种部门里待了久了，也会染上那样的毛病？ 俗话说的话，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嘛……

“放假这么多天，玩的开不开心啊？”酒柜的促销员也在一旁等着防损部的人来再清点核对，有些无聊地看向苏雨晴，笑着问道。

“还好吧……” 放假期间除了胡玉牛外，苏雨晴她们都去了张思凡在郊区的集装箱房里，体验了一个星期的田园生活，今天想起来，还有些舍不得呢。

如果不缺钱的话，真希望一直生活在那里，感觉每天都很自在，都很悠闲。 早上起来早门口吹着晨风吃完早餐，然后可以选择去浇浇花，除除杂草，也可以和曲奇一起到村子里找那些土猫土狗们一起玩。

太阳大的时候就在家里看看小说，玩玩游戏，阴天的时候就去河边钓鱼，大家一起聊聊天…… 在张思凡郊区的家里生活，甚至让人有一种远离红尘，隐居山林的感觉呢。

“也没什么吧，就是去乡下玩了几天。”苏雨晴简单地回答道。

“那也不错了，我这七天就在家里睡觉了，连续七天，天天睡到自然醒，今天早上都不想来上班了。”

“平时睡觉的时间应该都不够吧。”

“是啊，你看我今天是不是气色都好了很多。” 苏雨晴其实是不太明白怎么样算气色好，但是看她精神确实不错，也就点了点头，算是回应了。

“你们都点好了吗？”说话间，防损部的人和陈淑艳一同走到了酒仓门口，有些耳熟的声音从门外传来。

苏雨晴抬头看去，果然是之前那个刻薄的胖女人。

有心想要远离她，又不知道该找个什么借口离开这里，最后只能傻愣愣地待着。

“挺闲吗？这么多人点个货。”胖女人斜睨了苏雨晴一眼，用一副领导的语气说道。

“哪有你闲啊。”陈淑艳十分‘温柔’地笑着，偏偏用这样的语气说出争锋相对的话来。

俗话说，伸手不打笑脸人，哪怕是胖女人这样刻薄的人，面对陈淑艳这样的话，也只能笑着回答，当然了，即使是笑着，话里也是带刺的。

“我们防损部可也是有很多要忙的呢。”胖女人‘笑着’回答道，“你们倒是蛮轻松的哦。”

苏雨晴感觉汗毛都倒竖了起来，这两人说话，怎么那么像宫廷剧的对话一样呢？

“都点清楚了吧？不要待会儿再点了，又出问题。”

“谁也不能说不出问题吧，请你一起来点，就是核对一下的嘛，呵呵~”

“也是，那就不强求不出问题了，你们酒柜本来就总是出问题的。”

“哦，对了，今天一大清早偷东西的那个人，现在抓到了吗？”陈淑艳‘微笑’道。

“我们防损部是有规定的，如果对方跑了，那就不能去追，倒是你们，酒柜里有人，连偷酒的都看不住吗？”

“哦~和警察一样啊，等别人送上门自首是不？”见对方都这么不要脸，陈淑艳干脆就撕破了脸皮，冷嘲热讽道，“我们可不像你们防损部的，每天可都是很忙的呢。”

“呵呵，我没看出来哪里忙了？”

“行了行了，别浪费时间了，赶紧核对数量吧。”酒柜的促销员站出来打圆场，倒也不想做和事佬，而是这样下去又不知道要浪费多少时间，她可还有别的事情要做呢。

苏雨晴也赶紧点了点头，这样勾心斗角的事情，实在是让她感到头疼不已，巴不得赶紧结束了。

清点核对浪费了一个小时的时间，那个胖女人不停的在挑着刺，总是要找些麻烦出来，好不容易才核对完毕，陈淑艳连理都不理她，就任由她自己离去。

“呵，这种不要脸的女人，难怪都快三十岁了，还是剩女一个，哪个男人敢要她啊？那不得把家都给拆了？”

……

300 小弟们的看望

天……嗯，现在是叫天语遥的他，不对，应该是‘她’，出院了。

父亲为她办理了休学手续，以后她就不用去上学了，可以正大光明地待在家里，这将会持续很长的一段时间，等到她重新适应这样的生活，或许父母才会给她安排新的事情吧。

如果可以的话，现在的她，更愿意去过那种与世隔绝的日子。

或许是因为现实中受到了太多的伤害，即使强作精神，也难以面对，所以她迷恋上了网络，在网络上，她可以扮演不同的身份，要做的仅仅只是注册不同的帐号就可以了。

每一个帐号都仿佛承载了她一部分的人格呢。

这是一个父母都出去了的白天，时间正缓缓地转到了中午。

天语遥一个人待在家里，撑着下巴浏览着网页，只有在做这些有趣的事情时，才能转移自己的注意力，才能转移自己的痛苦。

在她的桌子角落里，放了两种药物，一种是雄性激素，一种是雌性激素，这是在昨天晚上时父亲给他的选择，他可以继续做一个失去了生理功能的男性，又或者做一个最起码外表像女人的……人。

父亲想帮她做出选择，但最后还是决定尊重她的想法，只是希望无论她做出了什么选择，最后都不要后悔就是了。

自从失去了蛋蛋之后，她的身体状况就有些下降了，住院了大半个月，原本就不多的肌肉现在根本就看不见了，以前可以天天通宵，现在只是在电脑前坐一个上午就会觉得浑身酸痛。

她站起身来，活动了一下有些僵硬的胳膊，不经意间又瞄到了桌上两种不同的药。

这是一个痛苦的抉择，当从网络的世界中脱离出来后，挣扎和纠结也涌上了心头。

就算保持着外表的男性化，但实际上没有任何生理功能，就算以后交了女朋友，也只能看不能吃。

但就算心中已经想的很明白了，可他却依然很不甘心，这大概是他从小到大所经历的最艰难的抉择了吧。

种因得果，一切的好与坏，最终都要自己来品尝。

天语遥紧咬着唇，将两瓶不同的药直接扫落在了地上，双眼布满了血丝，有些失去理智般地大喊着：“去死……去死……去死！” 头很疼，就像是被一把刀切开了一样的疼。

她抱着脑袋蹲在了地上，竟然失声地啜泣了起来，作为一个小混混的头子，手下也有二三十个小弟的人，她还从来没有感到这样的痛苦过。

哪怕是有一次打架，将她的膝盖都打折了，她也依然硬撑着，从未表现出丝毫的软弱。

天语遥的身高之所以才一米六多，就是那一次的伤带来的后遗症，让她从那之后就没再长高过了。

身体上的伤可以咬着牙撑过去，可心灵上的伤口带来的疼，却让人难以自抑。 混混头子其实也是普通人，他们看起来很放浪，很张扬，也有吸引其他小混混的特殊人格魅力，但实际上，心中的脆弱并不比其他人少。 天语遥咬着牙齿，强迫自己止住泪，然后重新站了起来。

母亲在早上的时候起了个大早，为天语遥做好了午餐，因为她知道现在的天语遥肯定不可能到外面去了，她在抗拒这个世界，不想见到任何人，甚至包括她的父母。

心脏在隐隐作痛，让天语遥恨不得将那颗心掏出来，丢在地上，再狠狠地踩上几脚，她甚至觉得，如果一个人没有任何的情绪，那该有多好。 不会感到痛苦，不会感到悲伤，不会感到沉郁，不会感到抓狂。

就在天语遥和自己的心做着斗争的时候，门被敲响了。

敲门声并不算响，似乎敲门的人还有些不大好意思的样子，如果天语遥不去开门的话，敲门的人可能过一会儿就会自己离开吧。

但天语遥终究是去开了门，这个时候，转移一下注意力或许是最好的办法了。 “吱呀——”门被打开了，热闹的气氛顿时弥漫进了屋子里，门外熙熙攘攘地站着八九个染着五颜六色头发的小混混，一个个都正有些欣喜、期待、热情地看向天语遥，每一个人都露出关切的神情，前段时间天语遥生病住院的事情，大家都知道了。

甚至连住院的原因都打听到了，所以这几个以前对她最忠心的手下，凑在了一起，前来看望她——与其说是手下，不如说是要好的兄弟更为恰当吧。

有不少人都是第一次来天语遥的家，也难得的表现的有些紧张和不安，生怕是天语遥的父母开的门，他们也知道，像他们这样的人，肯定是会被对方父母所嫌弃的。

幸运的是，开门的是天语遥。

“你们……”天语遥看见门口一片人，顿时有些发愣，结结巴巴地问道，

“……怎么……来了？”

“老大，我们来看你呢，嘿嘿，这是大家一起出钱买的花篮和水果篮。”有一个小混混有些不太好意思地笑着，将插满鲜花的花篮和装饰的十分漂亮的水果篮都递了出去。

花篮里插了不少康乃馨和满天星，还有几个鲜红的看起来像是假花一样的红掌，水果篮里装的也都是相对比较贵的水果，比如帝皇蕉、火龙果、蛇果、哈密瓜、猕猴桃…… 这些都算是二零零四年比较流行的送人的水果，一般人都不舍得买了自己吃呢，光是那个火龙果，一个就要三十块钱的样子呢。

“进来吧。”在刚一见到这些自己的老朋友时，天语遥还有些胆怯，不敢面对他们，但当见到这些熟悉的人后，又平静了下来，但相互之间终归是产生了隔阂，已经不再是正常人的天语遥产生了自卑的心理，同时也有些抗拒。

可他们的好意还是让天语遥的心里觉得暖暖的，不经意地叹了口气，就这样对他们说道。

“没事吧？你爸妈在家吗？”

“不在。”

“哦，那我们就不客气了，嘿，听说冲哥家里可是很有钱的呢！”

“一般吧。”天语遥十分勉强地笑道。

“嘿嘿，老大住了半个月的院，感觉清秀了好多啊！”有一个小个子的小混混有些猥琐地笑道。

敏感的天语遥觉得有些不太舒服，但也没有生气，因为她知道，这个家伙的性格本就是这样的，或许这样的调侃，是想让天语遥开心一点吧。

天语遥穿着校裤，校裤很宽大，能让她看起来不是那么的瘦，上身则穿着宽松的大衣，帽子戴在头上，遮住了那一头被母亲梳理的整整齐齐的齐耳短发。

她的手缩在袖子里，背在身后，再一次见到自己的手下，她却不知道该以怎么样的方式去面对了，有一点坐卧难安的感觉。

天语遥有些后悔让这些小弟们进到家里来了。

但大家眼中的关心都是真心的，她也不能拂了别人的好意，不能寒了别人的心呀。

“云兄，这是我特地从老家带来的蛇酒，里面还放了一根耗牛的牛鞭，每天喝一杯，身体马上就会好起来的，这玩意儿的壮阳效果那可是厉害的一逼。”一个染着黄头发的青年将一个玻璃缸放在了天语遥面前的茶几上，笑道，“希望你能早点好起来。”

“黄枸……？”

“嘿嘿，我们也好久没见面了吧？之前抢地盘的事情是一码归一码，都是道上的兄弟……哈。”黄枸没把话说完，但意思却很明白，“而且那一次也是我手下有错在先，这次就当是赔罪了！”

“……好，我们道上兄弟，就应该这样，快意恩仇。”天语遥很勉强地笑道，生涩地模仿着自己以前说话的方式，却怎么都觉得不像。

“我感觉老大变了好多啊？”

“哈哈，气血不足了嘛，毕竟是出了那种事情，不过还好，没什么大碍。” 天语遥默然，她明白自己的手下以为自己只是\*\*受伤，现在已经治好了。

但实际上，根本治不好，反而是被摘除了…… 一想到这里，她就觉得阵阵的心痛。

如果以前见到了这种能壮阳的酒，她肯定会高兴地喝上两杯，然后和小弟们出去找几个女人快活快活。

可现在……却只会让她更加受伤而已吧。

“吗的，那个壮汉太嚣张了，一点都不讲规矩，打人怎么能伤命根呢！”有小混混为天语遥而不平，“下次找到他，得让他尝尝滋味。”

“嗯，确实，打人不打脸，也不出断子绝孙的招式，那实在是太下三滥了。” 黄枸也赞同地说道，“我狗哥虽然不是个好人，可也不会干那种事情，打架就打架，拳拳到肉，光打别人的弱点，算什么本事。” 天语遥有一搭没一搭的应着，兴致并不是很高，哪怕她努力让自己转移注意力，\*\*话题里去，说出来的话也是让人感到有些莫名其妙的。

“老大身体还是不太舒服，我们就别打扰了吧，让他好好休息。”

“是啊，你看老大脸色都有些发白了，额头都在冒汗了。”

“吗的，你还说，刚才就你问题最多。”

“云兄，那我就不打扰你了，先走了。”黄枸拱了拱手，颇有几分江湖人士的风范。

“老大，我们也走了啊，等你身体好了，再一起去找女人吧！”

“嘿嘿，那条路又开了家新店，里面的妞比其他店水灵多了，改天我们一起去快活快活。”

“好……”天语遥心不在焉地回答道。

小混混们都起身离开，黄枸走在最后面，离开之前忍不住回头看了一眼天语遥，道：“云兄，要是有什么困难的地方的话……”

“我天冲云能有什么困难。”天语遥打断了他的话，强笑道。

黄枸没再说下去，深深地看了她一眼，离开了。

天冲云，那是天语遥曾经的名字呢……

……

301 自残 天语遥起身关上了门，浑身的力气像是一下子被抽干，无力地倚靠在门上，紧咬着嘴唇，捂着脸，无声地啜泣了起来。

人可以很坚强，同样也可以很脆弱，每一个人都是有弱点的，当弱点被击中后，就像是纸糊的一样脆弱，哪怕是风一吹，都可能会让他受伤。

“为什么……”天语遥像一只受了伤的狮子一样，低声地嘶吼着，“为什么要告诉我还有别的选择，既然有别的选择，又为什么要把身份证上的名字改掉，其实，根本就只有一条路吧……另一条路，就连你们也知道会更加痛苦吧……” “既然如此，那就直接帮我选择就好了！为什么要再给我一个选择！虚伪…… 假惺惺！”天语遥用力地一拳打在门上，发出一声沉闷的声响。

“死啊——去死！！”刚才在小弟面前忍住的泪水，终于如决堤的洪水一样涌了出来，比之前默默哭泣时的泪水来的还要猛烈。

其实天语遥知道自己该做出什么样的选择，但总归是不甘心的。

她已经停药了几天，无论是雌性激素还是雄性激素都没有服用，可身体在缺少蛋蛋的情况下，却依然在朝着女性化的方向发展…… 就算是服用雄性激素，也只是强行矫正而已。

这种源于内心的痛苦让她简直无法忍受，她毕竟曾经也是一帮小混混中的老大，又怎么甘心去当一个女孩子呢！

不想妥协，又似乎不得不妥协，这种仿佛被强压着低下头的感觉真的很让人不爽。

但现实就是如此，很多事情都不会因为个人的意志改变而改变，在很多时候，它都是冷漠而残酷的。

这几天天语遥的身体状况都不太好，即使母亲给她做了那么多滋补的食物也没用，因为她实在没有食欲，那些所谓的鸡汤、甲鱼汤，都只是喝两口就怎么也吃不下了，原本身体很好的她，最近竟然有些贫血。

一顿不吃就会感到头晕，每次都是头晕了才很勉强地去吃一点。

身子也很快地消瘦了下去，也难免会让那些小弟们觉得，她变得清秀了很多。 “呜……咳……”天语遥哽咽地剧烈咳嗽起来，感觉像是要把自己的心脏给吐出来一样。

大脑有些缺氧，她无力地趴在地上，连哭声都微弱了许多，只是不断地小声啜泣着。

“哭什么！我可是当老大的人！要是被别人看到……”天语遥在心中怒斥着自己，但泪水却是完全止不住地从眼角流出来。

老大……她还有那个资格当吗？ 或许跟他们断绝了关系，不让他们看到变得软弱的自己，才是最好的选择吧。 现在的天语遥只想大哭一场，好好地宣泄心中的情绪，从做完手术后，她就一直强迫自己忍受着这种痛苦，过度的自尊心让她用愤怒来掩饰自己的软弱，现在，终于再也压不住，也掩饰不住了…… 或许，哭出来会更好吧。

无尽的悲伤填满了她的大脑，她大哭着，到后来纯粹是为了哭而哭。

当一个人情绪崩溃的时候，她是会完全失去理智的，甚至连大脑都不会运转，只是被一种情绪控制着。

大量的泪水带走了她体内的水分和养分，住院时还可以挂点滴打营养液，出院之后她可是基本没吃多少东西，低血糖的症状一下子又出现了，她只觉得又晕又累，无力地趴倒在地上。

此刻，他不再是那个带领小弟，运筹帷幄的混混老大，而只是一个柔弱的孩子而已。

“起来……起来！”她哽咽着，用双手撑着自己的身体费劲地爬了起来，她的自尊不允许她做出这番软弱的姿态，哪怕四周就只有她一个人……也不行！ 只是身子实在没有力气，她也只能踉跄地走到沙发前，然后就一下子泄了劲，瘫软在上面。

她紧紧地咬住手腕，在上面留下了一个深深的牙印，甚至有些许的鲜血从里面渗出来。

身体上传来的疼痛多少减缓了一些心底深处的痛楚，身体很疼，心里却很轻松。

天语遥意外的发现，她竟然对这种身体的疼痛感有些上瘾了。

因为这是唯一能减缓内心痛楚的方式了。

潜意识驱使着她拿起了放在茶几上的水果刀，她有些残忍地笑着，用锋利的刀刃割开了皮肤，手腕上传来的刺痛不仅没有让她感到害怕，反而让她癫狂了起来。

“哈哈……好痛，好痛……好爽……”

殷红的血一滴一滴地落在茶几上，晶莹的血珠在茶几上滚动，然后滑落到了地上。

整个房间里都弥漫着诡异的气息，天语遥的笑容残忍而疯狂，心中的痛楚近乎消失了，从身体上传来的疼痛感，甚至让她觉得有些享受。

随着手上用力，伤口被刀划的更大了，鲜血滴落的速度变得越来越快，几乎都快要连成一条血线了。

“哈哈……哈哈哈哈……”她癫狂地笑着，突然感到一阵胸闷，一时间竟呼吸不到新鲜的空气了，手上的刀无力地落在地上，发出一声清脆的金属颤音。

天语遥的精神变得恍惚起来，感觉灵魂都仿佛要离体而去，这种轻飘飘的感觉让她的灵魂都一阵颤栗。

死亡的恐惧瞬间涌上了心头，原来她还是怕死的，即使这样折磨着自己，即使心中想着一死百了，可在真正面对的时候，依然会从心底升起恐惧。

“让我死吧……”癫狂的表情从她的脸上消失了，她看起来有些落寞，双眼中没有多少的神采，瞳孔都变得有些涣散了。

除了对死亡的恐惧外，她竟然还隐隐有一种\*\*，那是将要离开这个世界所带来的解脱感。

大脑的保护机制启动，天语遥终于是失去了意识，闭上双眼，像是被抽空了骨头一样，软倒在了沙发上。

脑海中是一片漆黑的世界，这里没有光、没有风、没有空气、没有水……甚至连意识都没有。

是的，什么都没有。

天语遥也什么都没想，就这样静静地站在自己脑海的世界里，就像是一具没有灵魂的尸体一样。

一片空灵，一片寂静。

没有别人，甚至没有她自己。

“小天！！”

“怎么回事！？”

“都是血……小遥她，小遥她……”

“还有呼吸，快叫救护车！”

“好……好，我马上叫，我马上叫……”

“小遥她会没事的。”

“都是我的错……我应该在家里陪她的……都是我的错……”

“冷静点！”

“嘀嘟嘀嘟嘀嘟——”隐隐约约，似乎有救护车的声音传入了天语遥的耳中，让她那沉寂的世界出现了些许的生机。

仿佛已经消失的意识再一次回到了她的脑海里。

“这就是死后的世界吗？”天语遥看着这一片漆黑的世界，自言自语地问道，

“我就在这里等着，一直到再一次转世重生吗？” 她感觉似乎有人在自己的耳边呢喃着什么，可她却听不清，只能感觉到那似乎是自己父母的声音。

也不知道过去了多久，她的眼前终于出现了一道光，一个长着狐耳和狐狸尾巴的女孩儿从半空中缓缓地降落在了她的面前。

她身后的光，十分的刺眼。

“你是送我去往生的人吗。”天语遥平静地问。

狐耳少女没有说话，只是用一双清澈的双眸安静地看着她，她像是在表达着什么，又像是什么都没有表达。

“希望下辈子，不要再让我变成人了。”天语遥落寞地说道，“做人太累，太痛苦，也太复杂，下辈子，就让我做一只猫吧……我喜欢黄白相间的猫。” 狐耳少女依然没说话，就像是没听到她的声音一样。

二人沉默了半晌后，她终于不再像一座雕塑一样一动不动了，她抬起手臂，伸出纤细的手指，轻轻地点在了天语遥的眉心。

一团白色的光点没入了她的体内。

天语遥只觉得浑身一阵清凉，每一个毛孔都完全舒张开来，感到格外的舒服。 痛苦的心就像是被一只温柔的小手抚过一样，那裂开的伤口的仿佛愈合了。 “要转生了吗？”天语遥感觉自己的灵魂似乎在升华，就像是要飘上了天堂一样。

狐耳少女温柔地看着她，用柔软的小手轻轻地摸了摸她的脑袋，让她感到头皮有些暖洋洋的，格外的舒服。

狐耳少女的另一只手抓住了天语遥的手腕，拉着她缓缓地升到空中，然后没入了那到她所降临的光门里。

就像是过去了一个世纪那么久。

“……”天语遥睁开了眼睛，看到的雪白的天花板，而后便闻到了一股刺鼻的消毒水的味道。

她转生了吗？这里是医院吗？ 天语遥在心中想着，耳边却传来了熟悉的声音。

“小天，你终于醒了！”天语遥艰难地扭过脖子，看见了自己的母亲正捧着自己的手在她的脸庞上摸索着，混浊的泪水落在她的手掌上，让她微微皱了皱眉头。

原来她没有死，而刚才的事，也只是梦而已。

“小天，爸爸不会再逼迫你了，我会把你身份证上的名字改回去，也会想办法带你去国外治疗，说不定国外有能治好你的技术呢……” “……不用了。”天语遥摇了摇头，眸光有些黯淡，妥协般地叹了口气，“就这样吧……”

……

302 选择

每一个人都是一块有棱角的石头，随着大大小小的挫折和磨难，有人被磨圆了棱角，变得学会了妥协，而有人则伤痕累累，直到断裂。

天语遥妥协了，其实这并不是她第一次妥协，她所逃避的事情比这更多，只不过这是唯一一个让她痛苦的妥协罢了。

归根结底，还是她自己的错。

甚至可以追溯到最开始的时候，如果不那么叛逆，就不会逃学当一个小混混，就不会养成那么多的坏习惯，调戏了那么多次女孩子，那次算是他最大胆的一次，虽然也和喝了酒有关，但确实是自信心太过膨胀，太过嚣张了。

因果循环，报应不爽。

自己的苦果终究是要自己吃。

就这样斩断过去吧，天语遥做出了这样的决定。

从今以后，开始新的人生，和过去的自己做了断吧。

“小遥……你……”母亲的声音有些激动，这还是天语遥第一次对自己的父母妥协，或者应该说是第一次听从了父母的安排。

“小天，你不用太勉强自己，就做你想做的选择吧。”

“这就是我的选择。”天语遥的语气很平静，她有些愧疚地看着为自己操劳了许多的双亲，轻声说道，“我也已经让你们操心了太多了……给不了你们一个听话的儿子，就给你们一个听话的女儿吧。” 话说的轻松，但心中的痛楚却只有天语遥自己知道。

她紧紧地攥住了拳头，浑身忍不住颤抖了起来，那种只能用身体的疼痛来缓解的痛苦似乎又出现了，但这次却没让她癫狂起来，因为在她刚情绪激动起来，眉心涌出了一阵清凉，然后扩散到了全身，让她一下子平静了下来。

那种感觉，就像是浑身涂满了清凉油一样。

或许，以后应该买点清凉油备在身边，以防万一。

天语遥甚至有心情调侃一下自己。

“小天……”

“叫我小遥吧。”天语遥十分勉强地挤出一个微笑，只是为了让自己的父母不要太过担心，“这个名字很好听。”

“爸爸对不起你。”父亲深深地叹了口气，“如果我能赚更多的钱就好了，去国外做移植手术……或许你……就可以恢复了……”

“不，其实……都是我自己咎由自取，而且那种手术很贵，成功率也不高，爸爸你就不要再去想了，也不要总想着赚那么多的钱，够用就可以了。”说到这里，天语遥的脸上难得露出了几分羞涩，“留下更多的机会，陪陪妈妈，也陪陪…… 我吧。” 这还是天语遥第一次敞开心扉对父亲说这样的话，因为她以前一直认为，男人就应该把这种软弱的情绪埋藏在心底，特别是面对父亲，这样的话就更是难以启齿了。或许是因为这次的事情将天语遥心底里的软弱全都暴露了出来，所以她干脆就破罐子破摔，根本不在意了。

“小遥，答应我，以后……不要再做那种事情了。”

“我不会了。”天语遥说着，又看向自己的父亲，问道，“爸，我可以……抽支烟吗？”

“……抽吧。”父亲将打火机和烟盒都递给天语遥，说道。

在以前的时候，父亲见到她抽烟都会把她教训一顿，哪怕是她当了混混头子，和父母的关系渐渐疏远了，也不太敢在父亲的面前光明正大的抽烟。

“谢谢。”天语遥接过烟盒，从里面摸出一支香烟叼在嘴里，然后拿起打火机…… 却发现右手一点力气都使不上，连打火机都摁不动，她有些尴尬地尝试了几次，就默默地将打火机放在了左手，这才点燃了香烟。

右手的手腕上缠着绷带，那是之前被天语遥用水果刀割出的伤口，可能是伤到经脉了，所以才会使不上力气吧。

“咳！”呛人的烟气一下子吸进了喉咙里，让天语遥剧烈的咳嗽了起来，才短短的大半个月没有抽烟，她竟然连抽烟都不会了。

她感觉自己的喉咙比以前脆弱了许多，似乎都无法承受这有些浓烈的烟气了。 刚被点燃的香烟因为她的咳嗽，无力地落在了地上，光滑的地板上，香烟在缓缓地燃烧着，让天语遥想起了人的生命，就像香烟一样，一点一点的变短，直到被烧成灰烬。

父亲捡起了地上的烟头，掐灭在了烟灰缸里，就像是一个被突然中断的生命一样，让天语遥感到有些莫名的悲哀。

气氛变得沉闷起来。

“还要吗？”父亲冷不丁地问。

“算了，不用了。”天语遥咬了咬嘴唇，然后重新躺了下去，柔软的枕头让她觉得一阵心慌，因为太过柔软了，所以感觉脑袋空落落的，没有一个着力的地方。

“我去买饭，想吃点什么？”父亲换了个话题，问道。

“没有特别想吃的。”

“小遥以前不是特别喜欢吃东坡肉吗？要不你去买一块来吧？”

“不了，不想吃那么油腻的东西。”天语遥摇了摇头，一想到油腻的东坡肉，就觉得有些反胃，这可能是饿过头了所带来的症状。

“小遥现在还是吃点清淡的东西比较好吧。”父亲说道，“买点炒茭白或者莴苣愫的菜吧？”

“随便。”天语遥心不在焉地答道。

父亲见她不想回答，也就不强求，转身就准备出去买些快餐回来。

“我……想吃泡椒凤爪。”突然，天语遥说道，虽然不想吃油腻的东西，但对于辛辣的东西倒是不介意。

“好，我去看看，要微辣的还是？”

“最辣的。”天语遥毫不犹豫地回答道。

也许对味蕾的刺激，能让她从负面的情绪中走出来吧，就算是她自己，都真的不想再沉沦于这种情绪之中了。

父亲点了点头，推门离开了，病房里就只剩下了天语遥和母亲二人。

母亲不断地和天语遥说着话，是为了转移她的注意力，让她尽量不要胡思乱想，同时也用各种话来安慰她。

“吃点巧克力吗？”

“嗯。”

“好吃吗？”

“嗯。”

“这可是妈妈最喜欢吃的东西哦，甜甜的，感觉舌头都快要化开了，吃了以后，烦恼都像是全部消失了一样。” 女孩子之所以喜欢吃甜食，大概就是像天语遥的母亲一样，比较感性吧。

天语遥是不喜欢吃甜食的，但今天却意外的觉得好吃，可能是血糖比正常时候低的太多了，所以让身体自动做出了调节的反应吧。

有人说，当你想吃什么东西的时候，就代表你的身体里缺少什么，而现在她觉得巧克力好吃，可能就是身体非常缺少糖分了。

“其实呀，妈妈以前就想要个女儿了。”母亲轻轻地抚摸着天语遥的头发，柔声道，“女儿多好呀，可以把她打扮的漂漂亮亮的，而且乖巧又懂事……” 天语遥不禁想起了自己小时候母亲给她套上了裙子，带她出去玩的事情，嘴角忍不住抽搐了两下。

那也算是她的黑历史了吧。

“现在也好，嘿嘿，失去了一个不听话的儿子，得到了一个乖巧的女儿，挺划算的嘛。”

“不用安慰我。”天语遥虽然做出了选择，但心中还是有着很大一部分的男性的自尊的。

一个真正的男人，即使受了伤，也喜欢自己默默地舔舐，别人的安慰，反倒会让他感到更加痛苦。

“当然要安慰你了，你现在不是我的儿子，而是我的女儿了，女儿都是娇弱的，要被保护起来的，我怎么可以让你总是受伤呢？” “其实……你痛苦的时候，妈妈比你还痛苦……”

“我……我知道。”天语遥有些干涩地说道，想起了以前自己因为打架住院，母亲焦急的神情，虽然说着责备的话，但那都是最真挚的关心呐。

“妈妈送你到别的地方去上学吧。”

“不……我不想上学。”

“也好，就待在家里吧，总比你以前总是出去打架要好多了。”

“嗯……”

“有什么想要买的东西吗？妈妈和爸爸最近发了奖金，可以去给你买哦。”

“没有什么特别想要的……”

“嗯~我知道了。”

“知道什么。”天语遥面无表情地问。

“是惊喜哦。” 天语遥正要问是什么的时候，父亲推门进来了，他拎着一大袋的盒饭和菜，抹了抹额头的汗水，走了进来。

父亲是一个白领，整天坐在办公室里，身体不太好，有些发福，平时都是开车的，今天稍微走了点路，看起来是有些累了，呼吸都比平时要沉重了许多。

“小遥，泡椒凤爪给你买来了，新鲜的没有的卖，只有超市里有包装好的。”

“嗯……”

“嘿嘿，还有这个，试试看喜不喜欢。”父亲从口袋里摸出一包包装精致的盒子，上面印了一些漂亮的水果的图案。她有些疑惑地打开盒子，赫然发现里面装的是一支支五颜六色的香烟。

“这是什么？”

“女士香烟。”

“……”天语遥微微皱了皱眉头，但很快又舒展开来，这毕竟是父亲的一番好意，也让她有些感动。

她点燃了烟放进嘴里，一股水果的味道在口腔里弥漫，只有淡淡的烟味，要换是以前的话，她肯定是不喜欢抽的，但是今天……却莫名的觉得味道很好，她又看了看盒子上的英文字，自嘲般的喃喃自语道：“呵……女士香烟……”

……

303 是他们吗？

这是一个慵懒气息弥漫的午后。

除了早晨所遇到的让人不太愉快的事情……也就是那个刻薄的防损部员工外，就没有什么特别的事情发生了，甚至连需要做的工作都不多，无外乎就是帮忙上去给终端机和打印机更换电池、打印表格之类比较轻松的小事儿。

苏雨晴随便地扒完了午餐，回来的时候看见胡玉牛还倚靠在米堆上睡觉，或许是因为这个地方比较隐蔽，不会有领导发现，所以他才睡得这么安心吧。

“喂，阿牛，阿牛，还在睡呀？”苏雨晴有些担忧地走上前，轻轻地推了推他的身子，轻声地喊道。

“嗯……嗯……？”胡玉牛有些迷糊地睁开双眼，一副没精打采的模样，这可和平时的他不太一样呢，平时他就算晚上很迟睡觉，第二天也依然是一副精神饱满的模样，苏雨晴一直都觉得他晚上大概只要睡三个小时就能睡饱了。

虽然夸张了点，但胡玉牛的睡眠时间确实很短，几乎很难得才能见到他犯困呢。

“昨晚没睡吗？起来啦，该去吃午饭了。”

“不饿。”胡玉牛连嘴皮子都没怎么动，就像是在说腹语一样，说完后又闭上眼睛，看样子是不打算起来了。

“午餐不吃真的没问题吗？”苏雨晴把小手缩在有些宽大的长袖工作服里，只露出五只手指头，看起来显得娇弱而又可爱。

“不饿……”胡玉牛依然用这句话回答她，声音有些含糊不清，像是已经进入了梦境中一样。

“不会是发烧了吧？”苏雨晴伸出手摸了摸胡玉牛的额头仔细感受了一下，似乎确实比苏雨晴的额头要更烫一些。

“不饿……”胡玉牛机械似地重复着这句话，看样子是真的又睡着了。

苏雨晴有些不太确信地摸了摸他的额头，又摸了摸自己的额头，感觉好像是他的更热一点，但似乎又差不多。

“算了……可能只是昨天熬夜了吧。”苏雨晴自言自语地嘟嚷着，在离开前对他说道，“阿牛，别逞强，真的不行的话就请假吧。”

“不饿……”回答她的依然是这句不断重复的话。

苏雨晴无奈地摇了摇头，径直地走出了后仓。

“中饭吃好了？”酒柜的促销员一如既往地问道，几乎每一次午餐过后她都会这么问，这大概就是她和别人打招呼的方式吧。时间久了，就连苏雨晴在见到她的时候，也会习惯性地反问一句：“你呢？”

“我也刚吃好，现在人比早上多起来了。”

“嗯，是呀。”苏雨晴打了个大大的哈欠，觉得自己是被刚才的胡玉牛给传染了，也有些犯困了，她困倦地抬着眼皮子，看着四周来来往往的顾客，陷入了一种特别的状态，就像是整个人都埋进了云雾中一样，眼前的景都变得分外模糊。 其实如果没有工作的话，上班也是很无聊的，特别是苏雨晴这样，要站在收银台前的，就算是想睡觉，也没法坐下。

因为收银台是没有椅子的，超市也不允许收银员坐在椅子上收银。

所以犯困了，就会下意识地整个人趴在收银台上，或者是用手撑着下巴，脑袋像小鸡啄米似的一下一下地点着，一不留神就会整个人摔倒在地上。

为了不让自己摔倒，就不能陷入完全的睡眠中，这种想睡又不能睡的感觉，可谓是相当的痛苦呢。

在这种半梦半醒的情况下最容易产生幻觉，梦境仿佛会和现实交融，看到一个和清醒时完全不一样的世界。

五颜六色的光在苏雨晴的眼前闪动，仿佛有一道空间之门被开启，就像哆啦

A梦的任意门一样，只要走进去，就能一下子出现在任何的地方。

她看见自己的父母从任意门中走了出来，手挽着手，朝自己微笑。

“爸爸……妈妈……”她含糊不清地呓语着，感觉好像发出了声音，但实际上只是在心中说着话而已，这是半梦半醒时所带来的错觉。

就像有些人在做半梦半醒的噩梦时，明明大声地喊着救命，但实际上别人却是听不见的，顶多能看见她微微张开嘴，却发不出声音。

苏雨晴的父母微笑着朝她走来，如以前那样温柔地看着她，不像是在看着一个不听话的儿子，而像是在看着一个受苦了的女儿一样…… 不，那只是看着自己孩子时最纯粹最真挚目光，不包含任何杂质，也无关乎任何的性别。

明明是在超市里，却感觉有阵阵清爽地风吹过，吹起苏雨晴额头丝丝缕缕的发丝，拨乱了她原本平静的心。

“爸爸……妈妈……？是……是你们吗？”

“小晴，你没事，真的是太好了。”母亲有些自责又温柔地低语道。

“小晴，回家吧，无论是怎么样的你，爸爸妈妈都会接受你。”

“真……真的吗！？”

“爸爸妈妈永远等你回来。”

“回来吧，我的孩子。”

“爸爸，妈妈！”苏雨晴睁大了眼睛，恨不得一下子就扑进父母的怀里。

可时间却像是定格了一样，父母的脸上依然挂着温柔的笑，他们的动作也没有变化，而苏雨晴也无法动弹一步。

明明近在咫尺，却怎样都无法触及到，让她的心仿佛有千万只蚂蚁在啃噬，那种又痛又麻又痒的感觉，让她几欲发狂。

“爸爸，妈妈！我跟你们回去！” 没有回应，那道门在变得黯淡，连带着父母的身影都变得透明起来，就像是一段不稳定的投影一样，晃动着，连声音都变得模糊不清。

“不要离开我……” 父母依然挂着温柔的笑，但身影却在渐渐远去，无论怎么伸出手，都无法抓住他们，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他们越来越远，直到变成两个小小的光点消失不见。 “爸爸妈妈……我想回家……”苏雨晴努力地忍着，但还是有两颗珍珠般的泪水从脸上滑落，轻轻地滴落在收银台上，发出一声只有她才能听得见的轻响。 “是梦吗……”泪水模糊了视线，也让她从这半梦半醒的状态中醒了过来。 再抬起头，又哪里还有那五光十色的光门，一切都如往常一样，熙熙攘攘的顾客们来来往往。

只是在恍惚间，她似乎看见了两个有些熟悉的背影，他们手挽着手，就像是自己的父母一样。

“是他们吗……？”苏雨晴含着泪，喃喃地自语道。

仔细看，那对身影似乎和自己的父母真的很像，苏雨晴忍不住想要追上前去，却被一个声音打断了思绪。

“小晴！吃了没？没吃的话姐带你出去吃！”是陈淑艳那豪爽而洪亮的嗓音。 “吃了……”苏雨晴有些心不在焉地回答道，目光却没有移开，只是刚才一眨眼的功夫，那两个像是自己父母一样的背影一下子消失了，就像是从来没有出现过一样。

“去哪了……难道，只是……幻觉吗？”

“小晴，在看什么呢？”

“没什么……”

“你怎么哭了？”

“沙子进眼睛里了。”苏雨晴扯着蹩脚的谎言，掩饰着自己心中的脆弱。

“哦哦，要不要姐姐帮你吹吹呀？”

“谢谢……不用了。” 是梦吗？不是梦吗？或许，这些都已经不重要了。

离家越远，离家越久，思家的情就越来越浓，越来越重，或许，苏雨晴真的会有一天完全克制不住自己的情绪，冲动地回到家里，去见自己的父母，去向他们坦白一切，无论是否原谅她，也无论是否认可她…… 只是想见见爸爸和妈妈，只是想……见见他们而已…… 有些时候，一个小而普通的愿望，却是这样的难以实现呢。

……

“不带她走吗。”

“不了，如果她想家了，会自己回来的。”

“今天的你真的很让我意外呢。”

“那有什么办法，孩子自己做出的选择，都已经迈出去了，又该怎么阻止呢？不如站在她的那一边，去帮助她。”

“那么，这次不去见她，不带她离开，是想要保护她吗？”

“算是吧。”

“你这个人呀，真是不坦率，其实你心中对孩子的爱，我知道，她也知道，你只是不想再强迫她吧，对不对？”

“如果她真的不想回来，那即使我强硬的把她带回来，也只会起到反作用，孩子长大了，或许，也该脱离我们羽翼的保护，自己在蓝天下翱翔了。”

“可她，什么时候会回来呢……”

“总有一天会回来的。”

“万一永远都不回来呢？”

“那是她的选择。”

“装，继续装，要是她真的好久都不回来，你肯定耐不住性子了吧？”

“……”

“不说话就当你默认了哦，说起来，你今天还真的是特别反常呢。”

“……”

“怎么不说话啦？没有怪你的意思啦。”

“圆圆，你说，我这个父亲，是不是当的很失败？”

“没有啦，父亲的爱本就是内敛的嘛。”

“唉……”

“想要得到儿子……女儿的认可呀，那就快去买点女孩子喜欢的礼物，到时候等她回来了，再给她一个惊喜不就好了嘛？其实她，很喜欢你的呢。”

“是吗，我只觉得她很怕我。”

“表面上害怕，其实心底里是想接近你的呢。”

“希望她能快点自己回家吧。”

“但愿吧。”

“小晴……”

……

304 接柳韵放学

时间在不经意间流逝着。

当胡玉牛醒来的时候，已经是下午了。

其实他昨天晚上很早就睡了，但不知道为什么即使睡了很长时间，第二天也依然十分的困倦，以至于从早上一直睡到了下午下班，一点工作都没做。

也幸好后仓在没有货柜的时候本就是这样空闲的，就算有人看到，也没有人来说他，这才能让他安安心心地睡到了下午。

“小伙子，你还没下班啊？”满头银发的夏老伯有些惊讶地说道，“今天后仓的也有晚班了吗？”

“晚班？”

“已经下午四点半了。” 胡玉牛看了一眼手机的时间，果然是已经四点半了，他完全超出了下班的时间，现在都已经可以算是加班了，这还是一件麻烦事儿，到时候还得解释为什么这么迟刷卡，要是他说是因为睡过头了，所以下班迟了，那不知道主管会是个怎么样的表情……

“谢谢……我得下班了。”

“睡过头了？”夏老伯捏了捏下巴上稀疏的胡须，善意地笑道，“赶紧去刷卡吧，不然到时候不好解释。”

“嗯，我知道，谢谢了。”胡玉牛伸了一个懒腰，然后就朝楼上跑去。

因为这个时间根本不是下班点，胡玉牛却跑来刷下班卡，免不了让员工通道的看守员工多看了几眼。

换上自己的衣服，胡玉牛直接把工作服窝成一团丢进了衣柜里，他的工作服基本上是两天洗一次，因为每天洗实在是太麻烦了，特别是有时候没有货柜，一天都没怎么出汗，那就更是不用洗了。

胡玉牛不像苏雨晴，没有那么重的洁癖。

苏雨晴虽然没有夸张到冬天也要一天洗一次澡，一天换一次衣服的程度，但秋天这么凉爽的天气，她也都是一天洗一次澡，然后换洗除了外套之外的所有衣物的。

“应该，来得及吧。”胡玉牛双手揣在口袋里，说着这样的话，但看起来却是一点都不焦急，老神自在地沿着马路朝前走去。

昨天晚上的时候，柳韵希望胡玉牛能在她今天放学的时候去接她，虽然表面上说不强求，但实际上肯定是十分期待的，如果胡玉牛不去的话，她肯定会很失望吧——不知从何时起，胡玉牛变得拒绝不了柳韵的请求了，只要是他能做到的，都会尽力的去办到。

柳韵上学的地方就是这附近的一所高中，她的年龄和苏雨晴一样，不过年级却是要比苏雨晴大一点——如果苏雨晴现在还上学的话。

胡玉牛看起来表现的很镇定，但实际上那是因为他根本没打算走路过去，而是直接挥手拦下了一辆出租车，选择打车过去。

走路大概半个小时的路程，打车就仅仅只需要十分钟不到而已。

出租车稳稳地停在了学校门口，这是小城市第一高中，是公立学校中最好的一座，在小城市中，仅次于私立性质的文澜学院。

柳韵的放学时间是下午五点，基本上只会因为老师的讲课而推迟，提前放学这种事情那可是相当罕见的了。

基本上不可能发生。

胡玉牛到达学校门口的时候，大门都还紧闭着，除了高一新生那一块相对嘈杂外，其他的地方都十分安静，没有多少声音传出。

【喂喂，你到了吗？今天来不来接我呀？】

【可恶，为什么不回我短信！】

【喂喂喂喂！】 柳韵很显然没有好好听课，当胡玉牛打开手机的时候，收到了一连串的短信，最近的那一条就是几分钟之前发的，显然，她已经十分焦躁不安了，胡玉牛不回复她短信，不仅让她失望，更让她有些惶恐，担心他是不是打算不理她了，是不是找到了别的女孩子做女朋友…… 胡玉牛的手指在手机摁键上移动了一会儿，终究还是没发出短信回应，本来十分木讷的他，竟然也难得的想要给柳韵一份小小的惊喜，或许，这也算是一种微小的浪漫了吧？ 他到小店里买了一瓶雪碧，拧开瓶盖后就‘咕噜咕噜’地喝了起来，一口气就喝完了小半瓶，一整天都没喝水的他，确实是有些渴了。

胡玉牛坐在校门口的花坛上，默默地等待着，时间似乎过的很慢，又似乎过的很快，校门被打开了，放学的学生们一窝蜂地冲了出去，就像是赶着逃命一样。 对于还在上学的大部分学生而言，放学确实是一件很让人喜悦的事情吧，大概也只有每天放学的时候，才会那么期待回到家中呢。

胡玉牛紧盯着学校的大门，生怕自己看漏了一个人，在这些陌生的面孔中，寻找着柳韵。

突然，一个长相可爱又活泼的高二女生，有些焦躁地从学校里走了出来，和那些快步朝外走甚至是狂奔的学生对比，她看起来相当显眼，似乎有些犹犹豫豫的样子，还四下张望着，也不知道是在看有没有人来接自己，还是在躲避着某个人。

胡玉牛从花坛上站了起来，朝不安地她招了招手。

“阿牛！”她顿时惊喜地叫了起来，然后飞快地朝他跑去，身后装着不少课本的书包因为跑动的幅度过大而上下颠簸着，但这并不影响她的速度，甚至越跑越快了。

这样一个长得还算不错的女生高声喊着，还在人堆中狂奔，自然是引来了其他人的侧目。

柳韵穿着蓝白相间的校服，看起来格外的清爽，就像是一只活泼的小兔子一样，蹦蹦跳跳着，然后扑进了胡玉牛的怀里。

胡玉牛稳稳地接住了扑进怀里的柳韵，后者立马双手环抱住他的脖子，欢快地喊道：“我就知道你会来的！”

“咳……先下来吧？”胡玉牛有些不好意思地摸了摸鼻子，用商量的语气问道。

“不要，才不要呢，谁让你不回我信息，就算是要给我一个惊喜也不行！”柳韵说着，闭上了眼睛，像是在期待着什么。

胡玉牛呆呆地看着，什么也没做，半分钟的时间是那样的漫长。

柳韵等不住了，又睁开眼睛，气鼓鼓地看着他，问道：“你怎么没表示的呀！”

“啊？”胡玉牛有些发愣，“表示……什么？”

“当一个女孩子面对着你，闭上眼睛的时候，就是让你去亲她啦！笨蛋！”

“啊……？是这样吗？”

“当然啦！”

“可这里，人太多了点吧？”

“真是的，算啦算啦，那你抱我。”

“好。”为了让柳韵不要生气，胡玉牛回答的十分果断，然后直接就将她横抱了起来，引来一些花痴的少女一连串的惊叫声。

无非是在说着‘浪漫’、‘好帅’、‘羡慕’之类的话罢了。

胡玉牛抱着柳韵，在‘万众瞩目’之下，离开了学校门口，其他人议论的声音他完全没听见，因为当抱着她的时候，他的心中就只剩下她了。

“饿了吗？”

“当然啦，饿死了！对了，那个……今天我爸妈都不在家……”柳韵有些羞涩地眨了眨眼睛，暗示道。

“嗯？”胡玉牛不解地看向她，像是什么也不懂的样子，又像是明明听懂了，故意装作不懂的样子。

“晚、晚上也不回来哦……”

“哦，那我带你去吃晚饭吧。”

“……”

“怎么了，不想吃晚饭吗？今天又要保持身材？总是这样对身体不好吧？” “没有怎么啦！阿牛你这个笨蛋！”柳韵不满地抬起头，在他的脖子上咬了一口，种下了一颗红红的‘草莓’，又像是一下子消了气似的，痴痴地笑了起来。

女人心，海底针，果然是最难以揣测的东西呀…… 用餐的地点并不是什么饭馆，只是一家沙县小吃店而已，这家店收拾的还算干净，位置也比较宽敞，胡玉牛和柳韵面对面地坐着，等着老板把食物做好送上来。

“咕噜——”柳韵看到了胡玉牛那瓶喝了一半的雪碧，顿时双眼发光，直接拿起它就往嘴里灌，一口气就把剩下的半瓶给喝完了。

“那是我喝过的……”

“有什么要紧嘛！”柳韵一副无所谓的样子，说道。 “喝这么多汽水，晚餐吃的下吗？”

“没问题啦！我可没那么容易饱……嗝……”

“……”

“不准笑！”

“没笑。”胡玉牛一本正经地说道，但实际上还是有些想笑的。

“算啦算啦！想笑就笑吧！”

“馄饨来了，趁热吃吧。”胡玉牛接过老板递来的馄饨，说道。

“嗯嗯，你喂我吃！”

“啊？”

“哼，不然我就不吃了！”柳韵撅着小嘴说道。

“……要放点醋吗？”

“嗯，放点醋，稍微放一点辣椒，不要放太多，我怕长痘痘。”

“……真的要喂吗？”

“喂喂，你这个人怎么这么啰嗦啦，让你喂就喂嘛！”

“呃……”

“快喂我吃！”柳韵瞪眼道，同时，胡玉牛感觉一只玲珑的小脚抵在了自己的\*\*，那只小脚还十分调皮地在那个要害部位蹭了两下。

或许是因为天赋太好，或许是因为服药的时间还不够长，胡玉牛还保留着很大程度上的男性功能，在小脚的这般挑逗下，自然是不可避免的……竖了起来。

“诶嘿……喂我吃。”柳韵朝胡玉牛眨了眨眼睛，促狭地笑道。

真是一个磨人的小妖精呢。

……

305 亲亲我我

“别、别乱动……”胡玉牛有些尴尬地咳嗽了一声，勺了一个晶莹剔透的馄饨，就朝着柳韵喂去。

“嗯~好吃！”柳韵有些夸张地大喊道，让后张开小嘴，指了指自己那粉嫩的舌头，轻笑道，“我还要哦！”

“好……”

“您的炒面好了，还有小笼包。”老板将另外两份食物端了上来，这是胡玉牛要吃的。

实际上这么点东西他根本是吃不饱的，之所以在柳韵面前少吃，是因为不想让她感觉自己的饭量太过恐怖，要真是让胡玉牛敞开了吃的话，估计最起码也得吃个三份炒面才能吃饱吧。

这炒面的量虽然不是很多，但也不算很少了呢。

“阿牛阿牛，你说你会做面食，那你会做小笼包吗？像这样的。”柳韵指了指十分饱满漂亮的小笼包，伸出纤手就打算捏一个起来放进嘴中。

“会做。”胡玉牛伸出筷子轻轻地敲了敲柳韵的手，“别用手抓，不卫生。” “哎呀，你怎么和我爸爸一样呀！”柳韵似笑非笑地看着胡玉牛，双眸中眼波流转，别提有多诱人了。

就算是老实本分的胡玉牛，在那一刻都产生了抱住柳韵，然后吻住她的小嘴的想法。

“音音……你……你渴吗？”

“不渴。”柳韵先是摇了摇头，然后又用力地点了点头，“不对，我渴死了，得要你亲亲我才不渴。” 如此大胆的话顿时惹来了一旁食客的注视。

“羡慕啊……”说这话的是一个长相普通的男生，他推了推自己身旁一个看上去就十分矫健能打的男生道，“哎，你看看，别人都是一男一女一对出来吃饭，就我和你俩个男的。”

“你以为我愿意和你一起出来啊？”另一人调侃道。

“我说，要是你是妹子就好了，这样我就有女朋友了。”

“醒醒，天还没黑呢。” 还有一些年纪大的人对这种事不太看得惯，认为这样的女孩子实在是太轻浮了，甚至有的刻薄一点的，还小声的说这样的女孩子都是‘\*\*’。

“小小年纪，不学好，和大人学谈恋爱，还这么放浪，以后说不定就是去洗头房卖身的料。”有一个满脸皱纹的中年妇女阴阳怪气地说道。

“死老太婆……”柳韵原本的好心情一下子就被那个中年妇女给打散了，她十分不满地嘟嚷着。

“呃……咳。”胡玉牛赶紧咳嗽了两声，生怕柳韵说的话被那个中年妇女给听见了。

“哼。”

“喜欢吃小笼包的话，以后可以做给你吃。”胡玉牛有些生硬地转移了话题。

“真的吗？你做的好吃还是这里的好吃？”

“这个……你没吃过，我也不知道啊，不过，应该是比这里的更好看一点的。” 胡玉牛难得的有些自信地说道。

以前引以为傲的壮硕体格让他变得有些自卑，只有厨艺还能让他产生一些自豪感。

“真的吗？那晚上就做给我吃吧！”柳韵兴奋地问道。

“现在吃过了，待会儿还吃的下吗？”

“没问题的啦。”

“那……好吧。”

“太好啦，最喜欢阿牛了！”柳韵大声地喊道，这可比刚才的声音大多了，不仅是店里，就是街道上估计都能听见她的声音了吧。

那个之前说话的中年妇女，又抬高了声音，用更加阴阳怪气地声音说道：“呵，现在的小女孩，真是一点都不知廉耻。”

“要你管！”柳韵终于忍不住了，她磨着牙齿回击，口齿伶俐地咒骂道，“你这个月经不调的老太婆！脸上的皱纹就和狗啃过的一样！长得那么丑，年轻的时候一定没人要，你老公的智商一定有问题，不然怎么可能会娶你？你也就是能在你那弱智的老公身上找找存在感了，还有脸在大庭广众之下放屁！你的嘴臭的连狗都不愿意闻！”

“音音……”胡玉牛有些担忧地抓住了柳韵的手，生怕她直接和那个中年妇女打起来了，那可就太尴尬了，而且对于柳韵而言也不是好事儿，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这样的争吵，只会让她更加不爽吧。

“你说什么！？你这骚坯，你妈肯定是做鸡的，你以后是不是也打算去做？还是现在就在做了？”中年妇女毫不示弱地回击道，相当的尖酸刻薄。其他人纷纷投来了好奇的目光，世界上永远不缺少凑热闹的人呢。胡玉牛想拉着她离开这是非之地，可柳韵的倔脾气却上来了，她最讨厌别人在背后说她的坏话，她向胡玉牛示爱的时候相当大胆，同样的，在骂别人的时候，也是一点都不畏惧，哪怕对方是一个比自己大了不知道多少岁的中年女人。

“算了吧，和这种人不指得争吵……”胡玉牛轻轻地捏了捏柳韵的小手，劝说道。

“嗯，我知道啦。”柳韵扭过头，回以胡玉牛一个温柔的微笑，然后又看向那个中年妇女，温柔的微笑瞬间变成了鄙视的目光，她竖起一个中指，恶狠狠地瞪眼道，“死老太婆。”

“小杂种……臭\*\*……”

“我只和人吵架，不和一坨的东西吵架。”柳韵摆出一副胜利者的姿态，相当得意地扭过头去，就像什么都没发生一样，任由那中年妇女怎样怒骂，都像是没听见一样，理都不理她。

可以说，这种方式比直接和她对骂还要刺痛人的心吧。

“还吃吗？”胡玉牛觉得有些坐立不安，那个中年妇女的怒骂声让他觉得有些头疼，而且他好像还顺便把胡玉牛一起骂进去了……

“当然吃啦！花了钱干嘛不吃呀，快喂我啦。”柳韵像是个没事人似的，这强大的内心实在是让胡玉牛都感到有些汗颜。

在骂人这一项上，胡玉牛和她的差距那可是比十万八千米还要远呢。

毕竟是成年人，很快，胡玉牛就放松了心情，主要是因为中年妇女见别人都不理她，也就不在此自讨没趣，像是个失败者一样灰溜溜的走了。

“啊——”柳韵张小嘴，咬住了胡玉牛的夹给她的一团面条，然后‘呲溜’ 一声吸进了嘴里。

“厉害。”胡玉牛夸赞道。

“诶嘿嘿。”柳韵就像是被主人抚摸地小猫一样，一边蹭着胡玉牛的手掌，一边忍不住痴笑了起来。 “吃完了，走吧？”

“好~”

“回家吗？”

“先去逛街啦。”

“哦……好……”

“带我去河边吧，夜晚的河边超~美丽的呢！”

“好。” 傍晚的风温热中又夹杂着些许的清凉，枯黄的柳枝在河面上轻轻晃动着，偶尔飘落下一两篇枯黄的柳叶，在河面上荡漾出丝丝的涟漪。

就像是胡玉牛那微微荡漾的心一样。

小城市里重新变得热闹了起来，但是这夜晚的河边却还是并没有什么人来，因为这里连路灯都没有，一旦到了晚上就只能借着月光看路，一不留神说不定就会掉到河里去了。

橙红的夕阳向大地洒着它最后的余晖，过不了多久，它就将完全落下了。

“啦啦啦~啦啦啦~”柳韵哼着不知名的曲子，像是许多种童谣曲子的混合体，有时候听起来像是《两只老虎》，有时候又像是《世上只有妈妈好》，有时候又像是

《泥娃娃》……

“看呐，有一条好大的鱼！”柳韵突然睁大眼睛指着河水，有些惊讶地喊道。

“嗯……？那是一条草鱼，草鱼都长的很大的，这个大小算是一般的吧。” “诶？真的吗？”

“当然，如果你喜欢钓鱼的话，改天可以带你去钓鱼。”

“是嘛，那太好啦！”柳韵抓着胡玉牛的手，在他的身旁跳起了天鹅舞。

“小心点，别掉到河里去了……你还会跳舞吗？”

“嗯，小时候学过一点啦，长大了就没学了，因为要学的东西实在是太多，那样太累啦。”

“是吗。”

“嗯，不像你，能坚持那么多年练武啦。”

“呵呵……我也是被我父亲逼着学的。”

“嘿嘿，你的肌肉好硬呀！”柳韵捏了捏胡玉牛的手臂肌肉，嬉笑着说道。

“呃……还好……” 事实上要是在以前的话，胡玉牛手臂的肌肉那是硬的和铁一样，就算是砖头都砸不伤呢。

“阿牛阿牛，你会不会空手劈砖呀？” 或许以前可以，但现在可能已经不行了，一块砖头也可以勉强劈开，可如果是好几块叠在一起的话，那就肯定不行了。

胡玉牛看着自己身边如同精灵般的柳韵，不忍心让她失望，硬着头皮说道：

“可以啊。”

“真的吗？会不会很疼呀？”

“会有点。”

“疼的话就算啦，我可不希望阿牛受伤呢~”柳韵抱着胡玉牛的胳膊撒娇道。 黯淡的夕阳终于是完全落入了海平面以下，一轮皎洁的月亮缓缓地升起，预示着夜晚的到来。

月光就像是舞台的聚焦灯一样，斜斜地洒在他们俩的身上。

“看，月亮都在注视着我们呢。”柳韵突然有些害羞地柔声说道，“见证着，我们的爱情哦~哼哼~”

“唔。”胡玉牛不是一个浪漫的人，面对柳韵这样甜腻腻的情话，一时间不知道该怎么回答。

“‘唔’什么‘唔’啦！这个时候应该把我抱起来才对吧？”

“呃……？”

“算啦算啦！笨蛋阿牛！”

“啊？”

……

306 在我这里……过夜吧

胡玉牛和柳韵坐在河边的一块大石头上，皎洁的月光紧跟着他们的步伐，洒在他们的身上。

虽然这里没有路灯，但并非一片漆黑，最起码抬起头的时候能看到那深蓝色的天空，几颗明亮的星辰点缀在期间，相比乡下，城市的夜晚没有那么多的繁星，但小城市毕竟是一个相对较为落后的城市，所以天空中还是有零零散散的几颗星辰的。

清冷的晚风悠悠地拂过，吹乱了柳韵的发丝，她将及肩的长发梳成了一个单纯可爱的单马尾，随着她的身子晃动，马尾就会轻轻地摆动，真的就像是一条调皮的马尾巴一样。

单马尾是学生时代的记忆，因为学校里不允许披肩长发，很多女生们又不愿意将自己的头发剪短，所以就都用简单朴素的发绳扎成一条单马尾，看起来清爽且干净。

其实单马尾也是很好看的，它似乎象征了某些美好的事情，象征着女孩子们没有那尚未被社会污染的纯净内心…… 等不入大学、进入社会之中，女孩子们就大多不会再扎单马尾了，或许是那么多年扎单马尾已经累了，又或许是单马尾太过单调，不够漂亮，不能映衬她们的美。

所以很多女孩子都开始把头发修成漂亮的形状；开始给自己的头发染上一层淡淡的金色；开始把头发染烫成卷曲的形状…… 固然是很美，但却是已经失去了原本自然的美。

胡玉牛喜欢单马尾，或许，这就是他心中最柔软的一块地方吧。

他忍不住伸出手轻轻地摸了摸柳韵的马尾辫，忍不住微笑了起来，像是回到了过去，回到了上学的时候，在上课的时候，他就是这样用手撩拨着前桌女生的头发，有时候是用尺子、有时候是用水笔…… 也有的时候，是用廉价的零食，当前桌的女生气鼓鼓地扭过头来时，却看到了一包可口的零食，心中的怒气一下子就消散的无影无终，露出了害羞的笑容来……

前桌的模样在胡玉牛的心中都已模糊不清，可他却记得那笑容，很美，很美…… 拨弄着柳韵的头发，就像是在拨弄着胡玉牛自己的心弦。

“诶？怎么啦？”柳韵双手撑在石头上，脱了鞋子在河水里轻轻地晃动着。 玲珑的小脚在月光的笼罩下显得愈发的晶莹了，河水荡漾着，泛起丝丝涟漪。

“没什么……就是想摸摸你的头发。”胡玉牛如是说道。

“哦，诺，给你摸。”柳韵把脑袋向后仰了仰，“摸吧。”

“咳……”胡玉牛有些不好意思地摸了摸鼻子。

“怎么啦，给你摸你还不好意思啦？”柳韵轻笑道，“不用那么害羞啦，诺，快摸吧。”

“好……” 一条看起来很有灵性的鲤鱼在柳韵的脚边来回的游着，可每当柳韵想弯腰抓住它的时候，它就一扫尾巴，滑溜溜地窜走了，过一会儿它又会自己游过来，继续在柳韵身旁游荡。

“咯咯……好痒，它咬我诶。”

“大概是在吃你脚上的死皮吧。”

“我、我的脚上才没有死皮呢！”

“啊？”

“笨蛋阿牛，你喜欢我吗？”

“喜欢啊……你都问了好几遍了。”

“哼哼哼~就是喜欢问，你咬我呀。”

“咳！”胡玉牛盯着柳韵那薄薄的唇，还真有点想要‘咬’上去的冲动。

“几点了？”她突然问。

“嗯……八点了。”

“糟了……还有作业没写呢……时间过的好快呀……”

“那我……送你回家吧？”

“嗯！”

胡玉牛和柳韵十指紧握着，胡玉牛高大威猛，柳韵娇小可爱，这样一对富有视觉冲击力的恋人走在一起，让路人们纷纷投来了羡慕的目光。

“你看看别人的男朋友，再看看你。”

“我怎么了啊。”

“我不穿高跟鞋都比你高诶！”

“怪我咯……” 有情侣在互相打趣着，那些身高不如女朋友高的男人，在看到胡玉牛的时候，多少生出了些许的自卑，看向他的眼神也就愈发羡慕了。

胡玉牛也在看着来往的行人，有时候看到一些长得矮的男孩子，也觉得十分羡慕，觉得自己要是有那么矮的话，作为女孩子就不会有那么严重的违和感了吧？ 高个的羡慕矮个的，矮个的羡慕高个的，人生有时候，真的很奇妙，也很微妙呢。

很快，走到了柳韵家门口，胡玉牛看着柳韵走进屋子里，他站在门口没有动。

“大傻牛，不进来吗？”柳韵在黑暗中摸着电灯的开关，问道。

柳韵总会给胡玉牛取各种各样的外号，有时候和他的名字有些关联，有时候和他的性格有些关联，还有的时候甚至和他都没有任何的关联，只是单纯的觉得那么叫比较好听而已。

比如说柳韵突然想吃苹果了，在接下来的一小段时间里，她对胡玉牛的爱称就会变成‘苹果’了。

“太晚了吧。”胡玉牛推脱道。

“有什么关系嘛，我平时都是十二点才睡的哦。”

“明天不还要上学吗，睡得太迟第二天会起不来吧。”

“没事的啦，你叫我就好了嘛！”

“唔……”

“快进来啦。” 胡玉牛终究是推不过去，被柳韵拉着走进了房间里。

“唔……肚子有点饿了……冰箱里有什么吃的呢……”一走进家里，柳韵就跑到了冰箱前，在里面翻找了起来，可惜都是一些生食，没有能立刻吃的食物，最后只找到了一罐早上喝了一半的牛奶，“有牛奶……嗯……就喝牛奶吧！” 走进柳韵的家里，胡玉牛就觉得浑身不自在，似乎怎么样都不能放松，始终都有一种紧张的感觉。

“对了，阿牛阿牛！你不是会做小笼包嘛？我们一起做吧！”

“可你的作业……”

“没事没事，大不了明天去学校里抄嘛！”

“没问题吗？”

“没问题啦！”

“那……好吧。” 于是二人就开始忙碌了起来，胡玉牛往一个铁脸盆里倒了一些面粉，然后掺水和起面来。

“我也要帮忙哦。”

“嗯。”

“好粘诶！”

“手上多抹一些面粉就不粘了。”胡玉牛温柔地说道。

“嗯，果然清爽好多，话说，面粉感觉好像夏天防痱子的爽肤粉诶。”

“唔……”

“嘿嘿~抹你脸上~阿牛，你的脸变白啦！比粉底霜还有效哦。”

“已经揉的差不多了吧？”

“嗯，差不多了，接下来是擀皮。”

“阿牛阿牛，我突然想起来一件事，里面的馅放什么呀？”

“没有肉吗……”胡玉牛愣了愣，问道。

“没有呀。”

“这……那就放点红糖？”

“不用吧，放红糖肯定不好吃了，唔唔……可以把肉丸子放进去！家里有肉丸子！” 空气里弥漫着欢快的情绪。

最终，胡玉牛用贡丸作为馅料包进了小笼包里，一锅馅料奇怪的小笼包就这样被做好了。

“味道怎么样。”胡玉牛微笑着问。

“很不错哦，超级好吃！”

“是吗？”

“主要是小笼包的皮超级有嚼劲啦，姆嗯……贡丸也很有弹性，阿牛，我们这算不算开发出一种新的小吃了呀？”

“也不算吧，虽然没做过贡丸馅的小笼包，但是贡丸馅的饺子倒是做过，也是整个的，没切碎的那种。”

“是嘛是嘛。”柳韵又往嘴里塞了一个小笼包，鼓着腮帮子含糊不清地说道，

“阿牛的手艺果然那超级赞！”

“喜欢就好。” 吃完小笼包后，已经将近十点了，天色已经很晚了，原本窗外热闹的街道都开始变得安静了下来，汽车的轰鸣声都少了许多。

“阿牛，帮个忙好不好？”

“好。”胡玉牛什么都没问，就直接应了下来。

“阿牛最好啦！你帮我一起抄需要抄写的作业吧，这种作业比较费时间，其他回答问题的作业明天去抄一下答案就好了。”

“好的……不过，我的字不好看……”

“没事的啦，只要你肯帮忙就好了哟。” 于是二人就开始忙碌了起来。

柳韵的书桌不大，两个人一起在桌上抄写东西显得有些拥挤，有点施展不开，但柳韵却觉得很浪漫，很温馨。

二人的身体几乎紧紧地贴在了一起，能感受到彼此的温度和心跳，胡玉牛和柳韵虽然都在抄写着东西，但却都有些心不在焉的，时不时地将眼神飘落到对方身上，发现对方也在看着自己，就会露出一抹会心的微笑。

“哇，你抄的好快，语文的文言文抄完了吗？”

“嗯，以前在家里的时候经常要抄家规，所以习惯了。”

“姆嗯……我也好啦！这样明天去只要抄一下作业就可以了，呼唔，手好酸呀。”

“我帮你捏捏。”

“诶嘿嘿，阿牛捏起来好痒呀~”

“这样呢？”

“嗯嗯，这样很舒服！” 夜晚的月亮升到了天空的正中央，将银色的光洒在了书桌上，映照在二人的脸上。

“那么……我该回去了。”

“回去吗……”柳韵看起来有些不舍的样子，抱着胡玉牛的胳膊撒娇道，“再过一会儿嘛……”

“可是太晚了的话，会打扰别人的……”

“那你就住在这里吧！”柳韵突然直勾勾地盯着胡玉牛，大胆地喊道。

“啊……啊？”

“我说……那个……”刚才的勇气似乎一下子又消失的荡然无存，柳韵满脸通红，结结巴巴地轻声说道，“那个……在我这里……过夜吧……”

……

企鹅群的号码

QQ群：460215067【不入狼穴，焉得狼子】 正确回答问题才可以进哦喵~

307 钻进怀里的小猫咪

“唔……这个……不好吧……”

“有什么不好的嘛！我一个人在家里害怕呀，你陪我啦……呜……”柳韵抱着胡玉牛的手臂，带着哭腔说道。

虽然知道她是装的，但也让胡玉牛的心中一颤，几乎要忍不住就答应下来了。 但他知道自己是不可以睡在这里的，因为他根本就没有准备好，或者说是他在内心深处还没有想要承担这份责任。

他也没有将自己的秘密告诉过柳韵，他也没有想好要放弃走那条路…… 两条路都走，或许两条路都能成功，也或许两条路都会失败，如同坠入深渊般，凄惨不堪。

在面对这种需要做决断的事情上，胡玉牛总是无法勇敢的做出抉择。

在人生的路上，他是懦弱的，面对困难也只是想拖延，而不是迎头直上。

得过且过就是他的人生信条，至于接下来会发生什么，那就等发生了再说吧。 纵然知道自己是在逃避又有什么用？有些事情哪怕心里清楚，也无法改变…… 总之，就是在一切都没有明朗之前，胡玉牛不想就这样辜负了柳韵，孤男寡女共处一室，就算是胡玉牛都对自己没有什么信心能什么都不做。

对于农村里的孩子而言，和女孩子做了那种事情，就意味着需要负起责任来，一直到娶她为妻。

不像城市里的人，交往好几个女朋友，做过好几次那样的事情，却像是无所谓似的，说分手就分手，没有丝毫的心理负担。

有时候胡玉牛也很奇怪，那些人是怎么做到的，特别是有些女孩子，明明和别的男的做了那种事，却会一点都没感觉似的提出分手。似乎那不是在恋爱，而只是纯粹的在寻求交配一样。

胡玉牛虽然有诸多缺点，但绝对不是一个冷血的人呢。

“不了吧，我还是……回去吧。”

“为什么嘛——！”柳韵死死地抱住胡玉牛的手臂，不让她离开，如果说刚才是故意带着哭腔的话，那现在好像就真的要哭出来了，“一个人在家里真的很害怕，就我一个人，待在房间里，四周都是一片黑暗……黑漆漆的……好害怕…… 一个人……好寂寞的……”

“那……好吧，我睡客厅可以吗？”胡玉牛十分勉强地妥协道，如果只是睡在客厅里的话，应该不会发生什么问题的。

“咦？难道你还想和我睡啊？”柳韵瞪起了眼睛，“哼哼，没想到看起来老实的阿牛也会想要做坏事呀~”

“啊？没、没有啊……”胡玉牛有些尴尬地摸了摸脸颊，事实上看来是他想多了。

柳韵真的只是觉得一个人在家害怕，所以希望胡玉牛留下来吧。

“你睡在客厅里，就可以把黑暗中的鬼怪赶跑啦！”柳韵笑嘻嘻地挥了挥手臂，像是个还没长大的小孩子一样。

“好……那我就睡客厅吧。”胡玉牛松了口气，只是心中似乎还有那么一点点的遗憾……

“不去洗澡吗？”

“啊……？洗澡？”

“客厅里有卫生间的哦，你去洗澡吧，现在天气虽然比较凉快，但你都工作一天了，肯定都是汗了吧。”

“嗯，也是……”

因为没有带换洗的衣服，所以洗完澡后他就直接把原来的衣服给重新套在了身上。

“我要睡觉了哦！”

“睡吧。”

“那个……阿牛……可以帮我关一下灯吗……”

“唔，好……”

“因为关了灯就一片黑啦……嘻嘻，谢谢阿牛哦~你也快睡吧。”

“嗯。” 第二天还要上班，时间也已经不早了，胡玉牛也该睡觉了，最近他好像有点睡眠不足的样子，也不知道短短的五个小时的睡眠时间够不够呢…… 明天应该是会有货柜了的，胡玉牛只能希望自己明天不要也像今天这样犯困，不然恐怕连工作都没法正常进行了。

一旦静下心来想要睡觉，胡玉牛就能很快进入到梦境中去，他躺在柔软的沙发上，意识被拉进梦中的世界，进入了深层次的睡眠之中。

梦中，他和柳韵手拉着手站在湖畔，一只金色的鲤鱼跃出水面又重重地落下，荡起丝丝的涟漪。

胡玉牛将自己的事情全都告诉了柳韵。

被云雾挡住的太阳像是被一只看不见的手给拨开。

灿烂的阳光笼罩大地，胡玉牛的心中也有一种畅快的感觉，憋闷了这么久，终于可以敞开自己的心，把一切的秘密都告诉自己所爱的那个人了。

柳韵微笑着看着胡玉牛，她说，无论怎么样，都会和胡玉牛在一起，无论怎么样，都会一直支持他。

有你陪着，真是太好了。 胡玉牛这样感动的说道。

柳韵像只小猫咪一样钻进了胡玉牛的怀里，用光滑的脸蛋轻轻地蹭着胡玉牛的脸颊，显得无比的亲昵。

真好啊…… 如果时间永远定格在这一刻，那该多好？如果，这不是梦，那该多好……？ 清晨有些清冷的风悠悠地拂过，胡玉牛一个激灵，猛地睁开了眼睛。

他就像是一台精准的机器一样，每天早上五点都会准时醒来，无论是否上班，也无论是否真的很困。

除非是身体的状况太差了，他才会无法在五点准时醒来，不过显然不是今天。

又是精神饱满的一天。

像昨天那样一天都很困倦，这么多年来，还是第一次发生，平时，胡玉牛都只要睡五个小时，精神就会很好了。

鼻子上好像有什么毛茸茸的东西在挠着，让胡玉牛觉得有些发痒，忍不住打了个喷嚏。

“哈——欠！”

“姆唔……”一个软软的东西在胡玉牛的怀里缩了缩，发出一声娇弱的呻吟。 “……音音？”胡玉牛低下头去，顿时大吃一惊，那个软软的东西竟然是柳韵，她不知道什么时候爬到了沙发上，钻进了胡玉牛的怀里，看样子睡得很香的样子。

“嗯……？”柳韵依然闭着眼睛，似乎连睁开眼睛的力气都没有似的，只是双手搂着胡玉牛的脖子，用有些乱乱的长发轻轻地蹭着他的鼻尖，小声地嘟嚷道，

“再睡会儿啦……好困……”

“我该去上班了……你……也得去上学了吧？今天不是要去抄作业吗？应该早点去才对吧？”

“嗯……抄作业……唔……可恶……人家还想再睡会儿嘛……”柳韵干脆整个人都趴在了胡玉牛的身上，正在发育的柔软胸脯紧紧地贴在了胡玉牛的胸膛上，顿时让他老脸一红。

在这样清爽的早晨，怀中又抱着一具柔软的娇躯，只要是个正常男人，恐怕都是会有反应的，哪怕是胡玉牛这样注射雌性激素的人，也免不了擎天一柱了。 “什么呀……好硬……快点把棍子收起来……让我趴一会儿……”睡梦中的柳韵含糊不清地说道。

“呃……”

“咦！？”柳韵突然清醒了几分，像是想起了什么，满脸通红地抱着胡玉牛，小声地问道，“那个那个……是你……是你的……？”

“咳……”

“快、快点变小啦……”

“……”胡玉牛一阵无言，这种事情，他可完全控制不住。

要是能自己控制住身体的自然反应，那恐怕已经不能称之为人了吧。

“好啦好啦，我起床就是嘛……”柳韵撅着嘴说着，突然又凑上前，在胡玉牛的脸颊上亲了一口，“啾~嘻嘻~这是早安吻哦~” 二人又抱在一起温存了一会儿，然后才起床，不对，是起沙发。

这让胡玉牛产生一种昨晚好像发生了什么似的错觉。实际上自然是什么都没发生。

“咿呀——”柳韵伸了一个大大的懒腰，从沙发上跳到了地上，“出去吃吗！”

“好啊。”

“我要吃油炸米糕~我要吃嵌糕~”

“好，路上应该有的。”

“等等我哦，我去换衣服……” 柳韵像只活泼的小兔子一样，连跑带跳地窜进了房间里，而后‘砰’地一声用力将门给关上了。

房间里传出悉悉索索的声音，胡玉牛忍不住吞了口唾沫，在脑海中脑补起柳韵换衣服时的场景。

换衣服的速度很快，其实就是把睡衣脱掉，然后换上校服而已。

上学也有上学的好处，最起码不用思考该穿哪一件衣服，反正学校里都有规定，要统一穿校服的呢。

其实只要长得好看，哪怕是穿着千篇一律的校服，也是会很好看的。

蓝白相间的校服看起来格外的纯净，就像是不染一丝瑕疵的泉水一样清澈。 “哇——早上的空气好清新！”一走出门，柳韵就深吸了口气，十分兴奋和新奇地大声叫道。

“你没有这么早起来过吗？”

“好久都没有这么早起来了呢~”柳韵朝胡玉牛吐了吐舌头，“现在六点都不到，感觉和平时的早晨都不一样呢！”

“是啊。”胡玉牛像是附和似地同样感叹道。

原本拥挤的早餐店，这会儿都有些空荡荡的，吃早餐的人是要从六点钟才开始多起来的，现在才刚刚到五点半，有些早餐店甚至连早点都没有全部做好呢！ “快看快看，卖嵌糕的！我要吃！平时来都排长队，因为怕迟到所以好久没有买了，今天一定要吃个够，嗯……我要吃两个！”

“确定吃的下吗？”

“那当然啦！可不要小看我哦~”

……

=========

好久没打滚求月票求打赏求长评了，今天打滚求一次吧= 。 =

308 送柳韵上学

因为是难得起那么早去上学，所以柳韵显得格外的兴奋，似乎对什么东西都很感兴趣，仅仅只是一片飘落到她头顶的落叶，都能让她高兴半天。

“走这条路吧！”

“这条路……不是去你学校的路吧？”胡玉牛有些疑惑地问道。

“有什么关系嘛，反正时间还早啦！而且这条路去你上班的地方也很近哦！” 柳韵咬了一大口嵌糕，拉着胡玉牛的手，不容分说地朝上山的小路走去。

这是小城市市中心的一座矮山，和其他同样不高的山连成一片。

在大润发超市后面就有一座这样的矮山，和这座山是相连的，所以说从这里能到大润发超市，也没有什么问题。

只是相对而言，肯定是要比走大路要慢一点，但既然柳韵喜欢，那胡玉牛就不会拒绝，和她的快乐相比，就算是迟到一点时间都不算什么。 “阿牛阿牛，你看你看，好漂亮的小花！”柳韵指着陡峭山壁一侧的一株开得旺盛的野花，激动地喊道。

“黄色和白色相间的花……确实少见呢。”胡玉牛凝神仔细看了看花的品种，却辨认不出来，这对于从小在山里长大的他而言，倒是一件新奇的事情了。

“要我帮你摘下来吗？”

“不用不用，摘下来干嘛呀，它只有长在那里，才是最美的呢。”柳韵露出如天使般纯洁的笑容，轻柔地说道。

原本胡玉牛一直以为她是一个强势的少女，没想到，原来她也会有这样温柔的时候呢。

柳韵在前面带着路，胡玉牛紧跟着她走着，同时不断地唠叨着‘慢点’、‘小心些’之类的话。

因为山路很陡峭，只有中间的一小条路，两边都是斜坡，一不小心就可能摔下去，就算有草木拦着，可磕碰到石头什么的，也是会很疼的嘛。

“以后有能力的话，我们就在这种山里建一座房子，好不好呀？”柳韵回头问道。

“好啊，你小心些看路。”

“我知道啦~哼哼~在山里造一座房子，然后开一口深井水，引一条泉水到家门口，在院子里种些玉米什么的，再养一些猫呀、狗呀、鸡鸭鹅什么的也要养，然后偶尔我们再一起去打猎~阿牛会打猎吗？”

“会一点，如果有弓的话，可以射到兔子吧。”胡玉牛微笑着说道，柳韵所描述的田园生活让他也感到无比的向往，如果他只是一个平凡的人，或许就不会走上那条路，或许就能这样幸福的和柳韵走在一起了吧？ 虽然现在也很幸福，可总感觉像是随时会溜走一样，一个把握不住，就将永远的失去。

这种危机感让胡玉牛总是安不下心来，同时对柳韵也愈发的依恋了，有时候一天没见到她，就会感到心中一阵发慌。

没错，是依恋。

柳韵就像是治愈胡玉牛的良药一样，和她在一起的时候，总会觉得幸福又快乐，那些烦恼都会被忘掉。

可柳韵又像是能让人上瘾的毒品，离开她太久，就会让胡玉牛坐卧难安，只有再见到她时，才能再一次安心下来。

“怎么啦？阿牛，不说话了呀？”柳韵回过头，踮起脚尖，轻轻地拍了拍胡玉牛的肩膀，问道。

“没什么，想到了别的事情。”胡云牛回过神来，摇了摇头，微笑道。

“问你呐，今天下午还来接我放学吗？”

“好啊，没问题。”

“嘻嘻~那明天呢？”

“明天……明天不是双休日吗？”

“是双休日呀，但是星期六上午还是要上课的嘛，下午倒是不上课，陪我出去玩怎么样？”

“想去哪里玩？”

“嗯嗯……去庙里吧！就是小城市郊区的那座流庆寺吧！”

“去那里做什么？”

“当然是去拜佛求签啦~对了，听说那里有卖锁哦。”

“锁？”

“就是那种在上面刻上两个人的名字，然后锁在栏杆上，就可以永远永远的在一起了的那种锁哦~”

“和长命锁有点像啊。” “对呀，差不多的啦。” 矮山并不算高，海拔只不过两百米不到而已，但身为女孩子的柳韵爬到山顶后还是觉得有些累了，还好接下来都是平路，只要顺着一直走，然后在目的地附近下山就可以了。

柳韵的学校后面有一座后山，后山正对着学校的后门，平常都是紧闭着的，许多叛逆的少年就喜欢从那里翻墙出去，逃到外面去玩。

有时候可能并不是真的想去玩些什么，而只是纯粹的喜欢那种从拘束的牢笼中逃出来时，感受到的自由的感觉吧。

“阿牛，我累啦……背我嘛……”柳韵抱着胡玉牛撒娇道。

胡玉牛对于柳韵的要求总是无法拒绝，很是爽快地回答道：“好。”

“啦啦啦~啦啦啦~阿牛阿牛~最喜欢你啦~”柳韵唱着古怪的歌曲，挥舞着一枝狗尾巴草，脸上洋溢着快乐幸福的神情。

胡玉牛背着柳韵，走的有些颠簸，山顶上互相连接的路也并非是笔直的，也是有上有下的，有时候前面的山高一些，就会走上坡，前面的山矮一点，就会走下坡。

“我有一头胡玉牛，从来也不骑，今天心血来潮骑着他去赶集~”柳韵胡乱地编着歌曲，不管是什么歌，都生搬硬套地往里面加入胡玉牛的名字，偏偏她还唱的很高兴的样子。

“小音音，白又白，两只耳朵竖起来。”胡玉牛不甘示弱地用童谣反击。

二人的笑声在这山中回荡，这种无忧无虑的感觉能让人忘记时间的流逝，等回过神来的时候，才发现已经过去了一个多小时了。

“到啦，我从这里下去了哦，阿牛从这里一直走，十分钟左右就能到大润发啦。”

“我陪你下去吧。”

“上班……没事吗？”

“迟到一会儿没事。”胡玉牛看了看时间，现在是早上六点四十多分，如果不送柳韵的话时间可能差不多，但如果送柳韵的话，就肯定是要迟到了。

但他的心情却很平静，甚至觉得只要能柳韵这样一直走着，就算今天旷工不去上班都很值得。

当别人向他表达出十分的爱意，胡玉牛就会回应对方一百分的爱意，如果说刚开始还是因为不忍心让柳韵伤心而同意和她在一起，那么现在，胡玉牛就已经无法自拔地爱上她了，完完全全的爱上她了，他觉得，自己或许已经离不开她了呢……

“嘻嘻~阿牛最好了！”柳韵大喊道，今天她也不知道说了几次这句话，但无论说多少次，胡玉牛都不会听腻呀。

下山虽然不如上山累，但也不轻松，因为要控制住自己的力道，避免走的太快而摔倒了。

如果是比较难度的话，那下山的难度肯定是要比上山难得多了。

“小心点。”胡玉牛拉住像只兔子似向下跳的柳韵，关切地说道。

“嗯，知道啦，反正有阿牛拉着，不会摔倒的嘛，嘿嘿~” 悦耳的鸟鸣声在耳边响着，隐约间还能听见泉水流动时所发出的声音。

“叽叽喳喳——啾啾啾——叮叮咚咚——”大自然的声音混杂在一起，谱写出了一首美妙的乐曲。

大自然的乐曲，比任何歌曲都要美的多。

“呼，到了，还要绕到前门去，好麻烦诶……”柳韵悄悄看了胡玉牛一眼，装作自言自语的样子说道，“要不翻墙进去吧？” 时间还未到七点，学校里还显得有些冷清，特别是后门的这片操场上，更是连一个人都没有。

“翻墙进去……？”胡玉牛咧了咧嘴角，觉得柳韵真的是活泼过头了呢，一般的女孩子恐怕根本不会想到翻墙进学校吧…… 而且，别人都是翻墙出来，就她是要翻墙进去……

“嗯，阿牛，给我托一把啦。”

“翻墙进去，很危险的。”

“没事没事，这个墙不高的，试试看嘛，我还从来没试过呢，以后毕业了就没机会啦，可不能落下遗憾呢~”

“你毕业还早吧。”虽然这么说着，但胡玉牛还是走上前去把柳韵抱了起来，让她能够够到墙顶，然后双臂一用力，把她举了起来。

“好啦好啦，够高了，我的脚能踩到墙顶了。” 随着柳韵在墙顶上慢慢站稳，胡玉牛才松开手，有些担心地看着她，不断地嘱咐着，让她小心一些。

柳韵却是一点都不担心的样子，回以胡玉牛一个自信的笑容，然后纵身一跃，轻巧地落在了地上，就像是一只灵巧的猫咪一样。

“嘿嘿~看吧！我就说没问题吧！”柳韵扬起一个得意的笑容，朝胡玉牛挥了挥手，“再见~下午记得来接我哦~”

“嗯，再见，我走了。”

“嗯，拜拜。” 两个人朝相反的方向走去，但走的却一点都不爽快，总要时不时地回头看一眼，好几次二人的目光都对在了一起。

有些害羞，又有些甜蜜。

就这样一直走到很远，走到两个人都快看不见了的时候，柳韵突然停下来，双手罩在嘴边大喊道：“笨——蛋——快去——上班吧——” 胡玉牛朝她点了点头，终于是不再回头，一路小跑着朝大润发超市跑去。

一边跑还一边傻笑，惹来行人们纷纷侧目，还以为他是个智商有问题的傻子呢。

“真希望能就这样永远永远……”

……

309 吕布闪卡

2004年9月10日，星期五。

星期五，是上班族和学生们最喜欢的日子，因为每一个星期五都意味着接下来将会有两天的假期，一到星期五，注意力就很难集中，特别是学生们，坐在教室里，却总想着飞出学校，到外面的世界里，也有人在计划着星期五提前放学后，该去哪里玩，明天后天又应该做些什么…… 除此之外，9月10日，还是诸多节日中的一个，这是教师节，教师节看似和学生们没关系，但实际上是可以让学生们比平时更早放学的，因为下午时学校会开一个茶会，让老师们休息。

别的地方可能会有不同，但小城市里的学校都全是这样的。

教师节加星期五，代表着学生们上完上午的课就可以放学了，这要是在节假日，那就是睡完懒觉刚起来，可在上学时，多出来的半天却能让学生们感到无比的兴奋。

苏雨晴也提前下班了，当然不是和教师节有关，只是上面的领导要来检查超市，所有未成年的员工和没有身份证的员工都要提前下班来逃过检查。

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所谓的检查，很多时候都只不过是逢场作戏而已。

秋天的正午艳阳高照，灿烂的阳光照在身上，却没有让苏雨晴觉得有多炎热，凉爽的风时不时悠悠地拂过，吹起她垂那几缕垂落在两鬓的发丝。

现在这个时间，正是今天的小城市所有学校放学的时候，一个个兴奋的学生们如潮水般冲出来，然后又被分成一小股一小股，分散在整座城市中。

有人留在了操场上打篮球；有人第一时间跑进了小卖部买上了几包辣条；还有一对又一对的情侣朝商场或者公园走去…… 这还是苏雨晴第一次在中午的时候就下班，不免有一种新奇的感觉，实际上时间并没有多出多少，但却比连放五天假期还要让人高兴。

所谓偷得浮生半日闲，大概就是这样的道理吧。

苏雨晴打开手机，里面有冉空城发来的短信，虽然苏雨晴不回复他，但是他总会偶尔发来一条短信，有时候一天好几条，有时候好几天一条，无外乎是一些平常的小事，实在没话说的时候，就是‘早安’、‘晚安’以及‘你还好吗’之类的话。

苏雨晴也不是铁石心肠的人，她其实是很容易被感动的，像冉空城这样牵挂着她，更是让她感动的忍不住想要回复他。

但每一次都忍住了，等时间久了，他就会慢慢忘记她了，有些事，当断不断，反受其乱，与其带来更多的痛苦，不如早早的结束吧。

苏雨晴没有直接回家，而是在街道上随意地逛着，那些快乐的学生们似乎也感染了她，让她回忆起了许多许多的事情。

曾经的曾经，过去的过去，有太多被埋葬在心底，在上学期间，她真的只有冉空城一个朋友吗？其实那个时候，和班长的关系似乎也挺不错的吧。

如果有男生欺负苏雨晴，班长就会站出来回击，她可比冉空城更有威慑力，因为发育的比男生早，所以比大多数男生都高一个头，基本没有男生打的过她— —虽然有很大程度是因为男生不想和她真的打起来，但她的蛮力其实也是不小的。

最起码真的扳手腕的话，还是能扳赢不少男生的呢。

之所以对班长的印象不如冉空城深，主要还是因为班长总是在事后出手，也就是所谓的秋后算账，而冉空城总是正面维护苏雨晴，虽然他也吵不过别人，但依然会和别人争的面红耳赤，这一切都是最直观的展现在苏雨晴面前的，所以才会让她印象深刻。

就像许多孩子总是更喜欢母亲而不是父亲一样，因为母亲的爱是流露在外的，父亲的爱却是内敛着的，在看不见的地方为自己的孩子默默的操劳着。

这样一想，冉空城就像母亲，而班长就像是父亲……嗯……多少有些奇怪呢。

不过也算正常，在上高中之前，女生大都比男生要强势一些的嘛。

苏雨晴路过一座中学门口，在大多数的学校门口，都会有很多家小店，卖的东西都差不多，都是一些廉价的商品，但每天放学时依然是拥挤不堪，老板忙碌的收钱都没时间，只能听见学生们的大喊声。

“老板！这个多少钱！”

“老板！三包干脆面！”

“老板！吸铁石没有卖了吗！弹珠呢！” 对于这些围在小店门口的学生，苏雨晴突然生出了些许的向往，她是很少去这样的小店里买东西的，除非是真的有东西需要临时买，或者没有准备好的，才会去小店买来用，比如说水笔、水彩颜料之类的文具。

至于玩具和零食，却是从未买过。

因为父母不允许她吃这种小店里买来的食物，这些食物虽然价格便宜，但对身体不好，就算是普通人也会吃坏肚子，更别说是体质本就比较弱的苏雨晴了。 她只有一次吃过冉空城送给她的一包辣条，结果肚子疼了整整三天，从此以后就对这些东西躲的远远的了。

似乎是因为那件事已经过去了太久，肚子疼的感觉已经想不起来了，她再一次对这些零食产生了兴趣，心里像是有小虫子在爬着一样，痒痒的，忍不住也想要去买上几包。

“辣条的味道，都想不起来了呢……”与其说是想尝尝辣条的味道，不如说是想借着辣条回忆过去和冉空城做同桌时的校园生活。

有些学生的零花钱很少，特别是小学生，一天也就只有五毛钱，所以来买零食时，也只是一包一包的买，很多时候还都不只是自己一个人吃，而是和其他的同学们一起分享。

苏雨晴就看见有三五个小学生围在一起，一边走一边共同吃着一包干脆面，每人都只抓一小点放进嘴里，然后像是享受着人间美味似的品嚼着。

整条街都弥漫着劣质零食的味道，学生们的声音混杂在一起，显得十分喧嚣。 有人在谈论着学习的内容；也有人兴奋地讨论着游戏，计划着一起去网吧玩一个下午；还有一些正到了懵懵懂懂的年纪的初中生，探讨着人体艺术和人体生理学，而且还说的头头是道的，惹得那些路过的成年人都不禁侧目，因为有些东西，就连一些成年人都没有那么了解呢，比如说捆绑 play、放置 play、监禁 play……

对这方面了解最深的学生总会被围在最中间，就像是一位研究生理学的教授一样，在向其他的学生传授着各种各样的生理知识…… 一旁的苏雨晴听的有些脸红，赶紧将脑袋撇向了另一边，径直地朝小店走去。 虽然口袋里的钱不少，但她还是习惯性地省着用，分别买了两包辣条和两包干脆面，一共是两元钱。

“应该没事的吧……我的身体应该比以前好一点了……”苏雨晴自言自语地嘀咕着，也有些犹豫要不要吃这种廉价的小零食，而且吃药之后的身体，说不定比之前体弱的时候还要差呢…… 最后她还是选择先打开了一包干脆面，浓郁的香味顿时扑鼻而来，因为香味太浓了，让苏雨晴觉得鼻子都有些发痒。

吃惯了昂贵食物的苏雨晴一下子就能嗅出这种香味是劣质的，真不知道为什么会有那么多人喜欢吃…… 抱着试试看的态度，她掰碎了一块干脆面放进嘴里，味道倒是意外的还可以，就是太咸了点，在里面还放着一张亮闪闪的小卡片，上面有一个策马持枪的动漫男性的图案，在上方还写了‘吕布’两个小字。 “哇！你拿到了吕布的卡！？”一个和苏雨晴年龄相仿的男生惊讶地看着她手中的卡片，一副羡慕的样子，“这可是超稀有的卡片诶！”

“唔……？很稀有吗？”苏雨晴有些困惑地歪了歪脑袋，不解地问道。

“是啊，这个整个学校都没有人有呢，厉害啊……”那个小男生砸巴着嘴，感叹道。

“哪里哪里，有人抽到吕布了吗！？听说吕布是闪卡啊！”听到小男生的呼喊声，四周顿时围了不少学生，他们先是看到苏雨晴，眼睛一亮，然后又看到她手上的吕布卡，眼睛就更亮了。

“他们在干嘛啊？”

“不知道，好像在围着一个漂亮的女生。”

“哪里哪里，漂亮的女生！？”

“真的好漂亮啊！” 围着的人更多了，一开始是为了看卡片，后来就是为了看美女了，而被困在中间的苏雨晴被这么多人看着，顿时羞得满脸通红，她本就不擅长和陌生人打交道，更何况是那么多人呢。

好不容易她才鼓起勇气，小声地说道：“那、那个……可以……可以让我离开吗……”

“哦哦，抱歉抱歉。”围在苏雨晴面前的男生们纷纷让开了位置，但眼神却还是停留在苏雨晴身上的。

有人拦住了苏雨晴，问：“请问，你的……呃……这个卡，可以卖给我吗？” “诶？”这样一包方便面里的卡还可以卖，这种事苏雨晴还是头一次听说，她听说过集邮、集硬币的，就是没听说过集卡的，还是这种作为赠品存在的卡片。

“五十块钱！行不行！”那个人伸出五只手指头，很是激动地问道。

……

310 彩色小鸡

“五十……？”苏雨晴睁大了眼睛，觉得有些不可思议，明明这包干脆面才五毛钱，他却要花五十块钱来买，难道很值钱吗？ 苏雨晴疑惑地低头看着自己手中的卡片，除了有些亮闪闪的以外，就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了。

“一百——！”那个男生咬了咬牙，很是舍不得的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红色的纸钞，“这是最高的价格了，拜托卖给我吧。” 苏雨晴站在原地发愣，要知道这个年代的一百块钱可不是一个小数目，哪怕是比较奢侈的早餐，五块钱就能吃的又好又饱了，按照一天五块钱来算，这可是二十天的早餐，对于很多在外面吃早餐的学生而言，那就是一个月的零花钱了。

有些人甚至一个月连一百块钱都没有呢。

比如苏雨晴，每天早上就是两个包子，只要一块钱，一百块钱够她吃一百天早餐的了。

“真舍得啊，一百块钱啊。”边上的男生问。

“废话，这可是最稀有的卡啊，你不想要吗？”

“我可出不起那么高的价格。”

“我出两百块钱。”一个穿着高中校服的男生走进人堆里，看起来有些不好意思地轻声喊道。

“是文澜学院的高中生。”

“我靠，高中生来凑什么热闹啊……”这群初中生不满地嘟嚷道。

“呃……那个……”这个长相普通的高中生挠了挠自己的脸颊，有些腼腆地问道，“可以卖给我吗？真的很想要啊……” 苏雨晴凝神看着他，觉得他好像有些眼熟，总觉得像是在哪里见到过。

可能是因为他长得太大众化了，所以无论是谁看到，总会觉得眼熟吧，但真要去记的话，却有些记不住他的脸。

属于丢进人堆里完全找不出来的那种人…… 他被苏雨晴看的有些不好意思了，憨憨地抓了抓头发，低下了头。

“可是已经有人先要了呀。”苏雨晴说着，朝刚才那个先开价的男生看去，却发现他已经走了，大概是觉得自己和高中生没有竞争力吧，所以干脆就不争了，

“他走了诶……那就算了……嗯……送你吧。” 苏雨晴也有些害羞地朝那个腼腆的男生笑了笑，然后将还装在包装袋里的卡片递给了他。

“免费送啊……”

“你亏大了啊，这张卡真的很值钱的啊。”

“这……不太好吧？”腼腆的男生挠了挠头，掏出两百块钱递给苏雨晴，似乎只要她不接下来这份钱，他也不会要这张卡片。

“我说送给你就送给你了啦……”苏雨晴飞快地卡片塞进了腼腆男生的怀里，然后就撒开腿冲出了人堆。

腼腆的男生看着苏雨晴离去的背影发呆，然后才回过神来，从书包里拿出一本册子，册子里已经整整齐齐的塞的满满当当的三国卡片了，这张吕布的卡片似乎是他少数没有的卡片中的一张。

然后他仔仔细细地把卡片装进册子里整平，这才露出一丝满意的笑容，又抬起头来不好意思地对其他人笑笑，背着书包离开了。

“唔……习惯了这个味道其实还蛮不错的嘛。”苏雨晴小口小口地朝嘴里倒着干脆面，之所以用手抓，主要是怕把手弄脏了，苏雨晴可是有点洁癖的人呢。 “好干……”吃完了一包干脆面，苏雨晴就觉得十分口渴，翻出袋子里的水杯，也只剩下一小口水了，只能勉强缓解一下口渴而已。

“算了，等下回家再喝吧。”苏雨晴决定省点钱，一块钱一瓶的矿泉水或许不贵，但总觉得花钱买一瓶水很不值得呢。

不说自己家里烧水，就是打水的地方，一壶水也就一两毛钱…… 一块钱是不多，但钱嘛，是从各方各面省下来的，一天省下一块钱，一年也就有三百六十块钱了，积攒起来都可以买一辆自行车了，可如果分散开去呢？恐怕连感觉都没有吧。

沿着这条路走，路上走能看到成群结队的学生们，有些走的很悠闲，有些则是拔足狂奔，跑的慢的人还在后面大喊，让自己的同伴帮自己多预定几台电脑。

没错，这是放学赶去黑网吧的学生…… 这里就坐落着整个小城市最大的学校——文澜学院，总占地面积甚至比小城市的任何一个大学都要大，差不多算是个贵族学校，而且是贵族学校中的另类，就算有钱也进不去，还得一定的成绩才可以。

当然了，如果有钱的话，成绩稍微差一点也是没问题的呢。

“文澜学院……”苏雨晴看到校门口的名字，想起了杭州似乎也有一家叫文澜的学校，不过那个是文澜中学，不是文澜学院，占地面积也比这小的多了。 “高中呀……”苏雨晴看着校门口穿着高中校服鱼贯而出的学生们，生起了丝丝缕缕的向往，很多东西，只有失去了，才想起来去珍惜。

小城市商品最齐全的步行街就坐落在文澜学院的旁边，也有不少女生趁着今天提前放学，结伴朝步行街走去。

苏雨晴的脚下也没停，既然来了，那就去逛逛吧，虽然一旦逛街很可能就会忍不住要花钱，但还是想要去逛逛，女孩子天生就对于逛街这种事情没有多大的抵抗力。

苏雨晴虽然不是女孩子，但心理其实和女孩子差不多，所以对逛街的诱惑也同样没有办法的抵挡。

今天的步行街格外的热闹，主要是因为附近学校的女生们都趁着提前放学来这里逛街了，特别是首饰店和占卜店前，更是聚满了人。

她突然想起了上次在占卜店里获得的赠品——一个可以投影出满天星辰的水晶球。

“对了，上次回去就放在抽屉里，一直没拿出来看过呢，今天回去玩玩看吧。” 苏雨晴自言自语地说着，“夕子姐姐的是一个火焰一样的小灯泡，不知道她也和我一样放抽屉里了，还是放在床头当小夜灯了呢？” 每一次来步行街，都有不一样的发现。

因为步行街并非只有固定的店铺，流动的商贩也是允许进来摆摊的，只要别占用了行人通道就可以了。

在步行街的河边，有一个皮肤如老树皮一样的中年男人正蹲在地上，贩售着只能活两三天的染色小鸡。

一窝五颜六色的小鸡在圆形的扁框里互相拥挤着，‘叽叽喳喳’地叫着，看起来分外的有活力。

“好可爱。”有女生经不住诱惑，走到这窝小鸡前，蹲下来摸摸它们的脑袋。 这些染色的小鸡全都是公鸡，是养鸡场孵化出来后不要的鸡，有些养鸡场会直接把公鸡放进绞肉机里搅成肉末，这是比较残忍的，还有一些则会把小公鸡卖给专门收公鸡的人，这些人收走小雏鸡后为了卖的更快一点，就会为鸡染色。

这种染色对于雏鸡而言是有害的，活不了多少时间，就算有活下来的，随着年龄的增长，身上的颜色也会褪去，变成普通的公鸡。

养鸡场是只要母鸡的，因为母鸡可以下蛋，等老了又可以杀了卖…… 出于利益考虑，养鸡场一般是不会养殖公鸡的，只要少数的种鸡就可以了。 生在大城市里的苏雨晴很少见到有卖雏鸡的，特别是这种染色的，更是只在电视上或者网上看到过，小时候还以为这些都是天生彩色的鸡，后来才知道是染色的。

但就算是到了现在，她也不知道这些被染色的雏鸡不能活多久。

她被这些颜色各异的可爱小鸡给吸引住了。

“多少钱一只呀？”苏雨晴终于按捺不住心中的冲动，走上前问道。

“一块钱一只。”皮肤如树皮一样粗糙的中年男人疲惫地抬起头，抽了一口劣质烟，烟雾的味道有些呛人。

“姆……价格倒是不贵……”苏雨晴有些动心了，只要一块钱，也就是一瓶水的钱而已，用来买一只可爱的小鸡，完全不会心疼呢。

“怎么样？小姑娘，给你挑一只吧？你看，都活蹦乱跳的。”

“嗯……那……那就给我挑一只红色的吧。”

“好。” 一只如血般鲜红的小鸡被抓了起来，被粗暴的装进了简陋的塑料袋里。

“这样……没事吗？”苏雨晴有些心疼地问。

“没事的，这塑料袋不是全封闭的，有空气的，到家了你再放到箱子里养就行了。” 小鸡被从鸡群里抓出来，单独的装在塑料袋里，显得有些警惕，用它那黑豆般大小的眼睛紧紧地盯着苏雨晴，脑袋一歪一歪的，像是在思考着什么。

“好可爱……”苏雨晴忍不住轻轻地点了点它的脑袋，带着欢快的语气说道，

“嗯……你是红色的，虽然以后颜色会褪掉……嗯……就叫你朱雀吧！”

“朱雀？”苏雨晴逗了逗它，后者顿时轻声地叫了起来，声音柔柔弱弱的，和树上的鸟儿的声音并没有什么不同。

小时候的雏鸡和会飞的鸟儿，其实是差不多的呢。

卖彩色小鸡的中年男人面前又围上了一圈人，有些人犹豫着要不要买，而有些人则比较冲动，就像苏雨晴一样，掏出钱就买了。

主要是一块钱这个价格，让大多数人都没有什么负担吧。

苏雨晴就这样提着红色的小鸡，继续朝着步行街的前面走去，熙熙攘攘的步行街，让她有一种小时候会外婆家去小镇上开庙会的感觉。

……

311 病怏怏的大小姐

热闹繁华的步行街，总有能让人慢下脚步停下来的地方，走到每一家店的门口，都会听到从店里传来的音乐声，有摇滚乐、有交响乐、也有古典乐和流行歌曲，每一家都有不同的歌，店和店之间互不干扰，毫不影响，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是一件很神奇的事情呢。

红色的小鸡在袋子里叽叽喳喳地叫着，看上去挺有精神的样子，苏雨晴在路边的小摊前买了一块桂花糕，掰下一小块放进袋子里，后者立刻就欢快地吃了起来。

步行街的一边是挨着小河的，只有一边有商铺，靠着河的那边有不少木制长椅，许多逛了累的人，就在那些长椅上休息，看云卷云舒，看潮起潮落，身后是喧嚣的街道，身前是安静的河流，那种感觉别提有多美妙了。

苏雨晴捧着一杯奶茶坐在长椅上，有一只黑色的蝴蝶任由风吹着，在半空中滑翔，只是偶尔扇动一下翅膀改变方向。

天空中明媚的太阳渐渐被云彩遮挡，这片天空一下子就暗了下来。

空气变得有些沉闷，这是将要下暴雨的前奏。

袋子里的红色小鸡也焦急地叫了起来，似乎对天气的变化也有着特别的感应一样。

那只上下翻飞的蝴蝶一下子就变得沉重起来，不复之前的轻灵，如同喝醉了酒一般，摇摇晃晃地飞行着，然后跌入了河水中，被涌起的浪花重重地拍下，就像一朵凋零的花一样，沉入了水中。

四周察觉到要下暴雨的行人们，纷纷从包里拿出伞来，或者四下张望，打算找一个可以躲雨的地方，不然雨一旦下了，就来不及了，浑身可都要湿透了呢。

秋天的雨可是很冰凉的，被淋湿了，是很容易感冒的。

苏雨晴坐在原地没动，因为她的身后有一棵枝繁叶茂的松树，坐在松树下，只要不是太大的雨，应该就淋不到吧，如果雨实在太大了，就到那些店门口躲躲就是了。

“叽叽叽——”苏雨晴将小红鸡放在椅子上，它也不逃走，只是在椅子上来回的走动，似乎都什么都充满了好奇。

这一段路上的店都是卖女生喜欢的东西，比如有卖各种或是可爱或是亮闪闪的小首饰的，也有卖毛绒玩具的，还有卖芭比娃娃的，甚至有卖BJD娃娃的。

只不过卖BJD 娃娃的店前相对而言就比其他店要空的多了，毕竟这可是奢侈品，一个BJD娃娃的售价都是千元开外的，不是有钱人家的孩子，根本买不起呢。 苏雨晴远远地望着橱窗里被打扮的漂漂亮亮的BJD娃娃，抹了抹嘴角的口水，如果有钱的话，她真的好想买下一个呢。

以前在家里的时候虽然有足够的钱可以用，但没法买这样明显属于女孩子的玩具，现在倒是可以想买什么就买什么了，但钱却远远不够了。 人生呀，总是有着各种各样的遗憾，很难有圆满的时候呢。

正出神着，苏雨晴就看见卖BJD 娃娃的店门被推开，一个长相清纯的少女从里面走了出来，她就像是上天捏做的人偶一样，完美无瑕，在她的身上看不到任何的缺陷，甚至可以当的上‘倾国倾城’这四个字。

刚才苏雨晴还在想，没有什么能完美无缺的，就出现了一个完美无缺的少女，简直就像是上天在无声的反驳着她。

如果说满分是十分，那么苏雨晴的容貌可以打七分或者八分，而那个少女的容貌，则是无限接近于十分。

不要以为打七分就很低了，大多数的明星在没化妆的时候，连五分都没有呢！ 就算是化妆了以后，也不过是七分八分左右，能上九分的少之又少。

“唔……是她。”苏雨晴回过神来，想起来这位少女是谁了，她之前也曾见过，就是海边唯一的别墅中那个大户人家的大小姐，上一次见到她的时候就感觉她有些虚弱，而这一次见到，这种感觉就愈发强烈了。

病怏怏的大小姐，就像是红楼梦里写的林黛玉一样，带着一种脆弱的美。

本身她看起来就美的不像凡尘的人，再加上这番虚弱的模样，就更是让人有一种她随时都会随风逝去的错觉了。

大小姐应该是去买BJD 娃娃的，或许是没有看上的吧，所以她是空着手走出来的，她看起来有些迷惘，像是在寻找着什么一样。

“啾啾、啾啾——”红色的小鸡用柔嫩的喙轻轻地啄了啄苏雨晴的手指，一双灵动的大眼睛似乎在向她传达着什么。

“饿了吗？”苏雨晴轻轻地点了点她的脑袋，递给它一些桂花糕的碎末，后者立刻迫不及待地吃了起来，小小的喙啄着手心，让苏雨晴感觉痒痒的。

一边喂着小红鸡，苏雨晴一边看着大小姐，忍不住心生羡慕。

“要是有她那么漂亮就好了……”苏雨晴小声地嘀咕道，然后又摸了摸自己的耳朵，自嘲地笑了起来，“太贪心啦，不用那么漂亮，只要能像她一样是真正的女孩子就好了呢……”

“嗯……像她一样漂亮和是一个真正的女孩子，到底哪一个愿望更贪心一点呢？” 大小姐脚步虚浮，好像浑身都使不出力气来一样，她的身边也没有保镖，感觉有些反常。

这样的大小姐出门，怎么会不跟着保镖呢？难道她是一个人偷偷溜出来的？ 也是，哪怕生活再无忧，总是像只被关在笼子里的金丝雀一样，总会向往自由的嘛。 突然，苏雨晴看到一个穿着普通衣服的男人正有意无意地看向那个大小姐，与其说是图谋不轨，倒更像是暗中保护她的保镖。

除了在关注那位大小姐外，还会仔细地观察着四周的人，如果有显得可疑的人接近大小姐，他就会微微弓起腰，随时准备保护大小姐。

“轰隆隆——”一道惊雷在天空中炸开，发出一声震耳欲聋的声响，苏雨晴顿时被吓了一跳，感觉耳朵‘嗡嗡’作响，像是暂时的失聪了一样。

小红鸡倒是完全不害怕的样子，依然一下一下地啄着苏雨晴手心中的桂花糕，吃的津津有味。

还没等苏雨晴缓过劲来，天空中又是一道刺目的闪电划过，她赶紧捂住了耳朵，整耳欲聋的声音再一次响起。

苏雨晴有些胆颤心惊地抓起了小红鸡，跑到了一家奶茶店里，再买了一杯热奶茶坐了下来。

这么恐怖的惊雷，她怕坐在树下能被雷连树一起给劈了，所以才这样匆匆忙忙地找其他地方避难。

其他本来打算撑着雨伞继续逛街的人，也被吓到了，纷纷站到了可以躲雨的地方，等待着这一场暴雨的到来。

天愈发的黑了，天空中的乌云阴沉沉的，像是要直接压在地上一样，空气里的氧气似乎一下子少了很多，就连呼吸都变得不太顺畅了。

整条步行街一下子就变得空荡荡了，只有那个大小姐还独自一人坐在一棵正在飘落黄叶的杉树下，在这空旷的步行街上格外的显眼。

“终于……要来了吗……”她低声地呢喃着，像是困倦的连眼睛都快睁不开了，眼皮缓缓地合上，然后无力地倚靠在了杉树下的长椅上。

“轰隆隆隆——”这一声惊雷比刚才的两声都要响，让人感觉大地似乎都在震颤，而且持续了整整十几秒钟，即使是坐在奶茶店里，苏雨晴都觉得耳朵快要被震麻了。

一片枯黄的树叶缓缓地落下，就像是在配合着如号角般的惊雷一样，雨水一下子就倾倒了下来，暴雨连成了一片水幕，让远处的景都变得模糊不清了。

本就处于落叶季节的杉树更是被暴雨打落了许多的树叶，有许多冰凉的雨点落在了大小姐的身上。

刚刚睡着的她缓缓地睁开了眼睛，不像刚才充满了忧伤和不舍，双眸中倒是迷茫更多一些。

倾泻而下的暴雨就像是被拧了开关一样，一下子又小了下去，变成了朦胧的小雨，这个变化实在是相当诡异，因为变化的太过突然了，苏雨晴还是第一次见到这样子的雨呢。

本来很多人以为这会是一场爽快的暴雨，没想到才持续了几秒钟，就变成了小雨，很多人甚至揉了揉眼睛，怀疑这是自己的幻觉。

“唔……下雨了吗……”大小姐看起来还是十分困倦的样子，睁开的眼睛闭上又张开，然后抬起头轻轻地揉了揉，“这是……步行街……？”

她环顾了四周，看着那些闪烁着彩灯的店面和在店中躲雨的人们，显得有些惊讶。

而后她又掐了掐自己的大腿，似乎嘟嚷了什么，脸上露出了十分诧异和不敢相信的神情。

当她走到橱窗前，看向橱窗中的电子钟时，就是完全的震惊了。

苏雨晴有些奇怪地看着这位大小姐，总觉得在她的身上似乎发生了什么，就像是睡了一觉醒来后，性格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原本的她应该是优雅且沉默的，脸上总是挂着恬静的笑掩饰着她心中的某些伤感的情绪，而现在的她，却完全没有了那种气质，就像是一个普通的女孩子一样，不对，或者说，更像是一个男孩子，因为她正在对着橱窗玻璃做着奇怪的动作。

不仅摸了摸自己的胸，甚至还……摸了摸自己的下身！？ 就算是在一旁看着的苏雨晴，都有些替她脸红了呢。

……

312 在步行街巧遇张思凡

雨势渐小，天空中弥漫的阴云也缓缓散去，只有零星的雨滴在飘落。

一个看起来和大小姐长得很像的年轻女人走到大小姐身旁，和她说了些什么，大小姐面露羞涩的神情，然后站在原地发呆，等她回过神来的时候，那个年轻的女人已经抱了一个等身大的毛绒熊从商店里走了出来。

大小姐一脸茫然地接过毛绒熊，就被年轻的女人横抱了起来，坐在了一旁的跑车上绝尘而去。

雨竟然就这样停了，实在是让人感到有些意外，行人们在躲雨的地方又等了一会儿，确定雨不会再下后，才走了出去。

步行街恢复了之前的热闹。

地上的雨水也很快就被蒸发干了，一切就像是什么都没发生一样。

“咕噜。”捧着奶茶的苏雨晴吞下了颗奶茶，总感觉好像有哪里不对，之前的时间就像是被突然截断了一样，纵然现在重新恢复流动，也像是错过了什么东西似的。

错觉吧…… 苏雨晴抓着奶茶重新回到了之前她坐的那棵大树下，拆开一包辣条吃了起来。 她好像有些习惯这种浓郁的香精味道了，竟然意外的觉得很好吃，也没有想象中的那么辣，与其说是辣的，不如说是甜的，嗯……是一种又甜又辣的感觉。 小红鸡对于这种刺激性的食物似乎没有多大的兴趣，有些疲惫地蜷着身子蹲坐在长椅上，一动不动地看着苏雨晴嚼着辣条。

她想起了刚才那个年轻女人开着的跑车，又想起了举止古怪的大小姐，当然更是想起了那清澈而碧蓝的海水。

“什么时候再到海边去玩呢……”她在心中这样想着，总觉得在那一望无垠的海边，禁锢着心灵的枷锁都会被打开，整颗心都会变得像那在海上翱翔的鸟儿们一样无拘无束，自由自在。

她一口气将奶茶喝完，感觉肚子鼓鼓胀胀的，别说午餐了，似乎连晚餐都不想吃了呢。

“好饱……”她摸着平坦的小肚子，在温暖的阳光下眯着眼睛，感觉无比的放松，无比的悠闲。

一只和刚才的蝴蝶一模一样的黑色蝴蝶不知从哪里飞了出来，在苏雨晴的身旁上下翻飞着，也不知道是刚才沉入水中的蝴蝶挣扎着飞出来了呢，还是仅仅只是一只长得十分相同的蝴蝶而已？ 对于每天都很繁忙的苏雨晴而言，这样坐着什么也不干的消磨时间，是一件很浪费的事情，但她却很喜欢这么做，可能正是因为这样挥霍着时间，才会让她有一种莫名的享受的感觉吧。

偷得浮生半日闲，关键就在于一个‘偷’字，如果时间是大量的，怎么也用不完的，或许只会觉得无聊，而不会有这样的感受了吧。

“咦，小晴？”张思凡穿着一身中性的服装，走到了苏雨晴的身旁，用男声问道，“你怎么在这里呀？”

“嗯……今天提前下班了。”

“我们也是诶。”

“你们也要检查吗？”

“是呀，所有兼职的员工都得下班来应付检查，正好趁着这多出来的时间出来逛逛呢。”

“竟然在外面遇到了，好巧诶。”

“是啊，好巧。” 气氛似乎变得有些尴尬，总觉得双方似乎都有话要说。

“咳，干嘛呀，不说话啦？不是天天都在家里见面的嘛，到外面来就不认识了？”张思凡用力地咳嗽了两声，打破了这凝滞的气氛。

“是有点诶，好久没有见到思思姐穿男装，用男声说话了呢……” 在家里的时候，大家基本都会第一时间换上女装，为了避免违和感，大多数时候也都是用伪声来说话的。

“怎么样，这身帅不帅？”

“嗯，挺帅的。”

“嘿嘿，帮我个忙吧~”

“什么忙呀？”

“孙昊要生日啦，我得给他送个生日礼物什么的，有没有好点的建议？” 听到孙昊的名字，苏雨晴忍不住皱了皱眉头，虽然他没有做出过什么破格的举动，但从潜意识里，她就对他没有什么好感。

“什么时候生日？”

“九月十五，我现在买好了再邮寄过去。”

“来得及吗？”

“用最快的应该来得及。”

“嗯。”

“怎么样呀，小晴，有没有什么推荐的礼物？”

“嗯……”纵然心中不喜欢孙昊，但既然张思凡这么在意，苏雨晴自然也认真地思考了起来，不过她还真没有什么送人礼物的经验，只能想到自己想要的东西，“要不送个毛绒娃娃？”

“噗……人家可是男生诶，不是小晴这样的可爱的‘女孩子’呀~”张思凡捏了捏苏雨晴的脸，鼓着嘴说道，“不准敷衍我，快想。”

“风铃？”

“……不好。”

“真的想不起来。”

“那算啦，边逛边看吧。” 于是苏雨晴就跟着张思凡继续逛了起来，步行街里有趣的商品很多，可没有一样是入的了张思凡法眼的。

有趣的东西她觉得没内涵，有内涵的又觉得太俗套，不俗套的又觉得太无聊，三者都兼备的，她又买不起。

所以这礼物挑的，可以说是相当的纠结。

“要不就干脆买份护身符吧？”张思凡看向苏雨晴，询问道。

“思思姐觉得可以就行。”

“诶诶！头疼死了，难不成要我自己跑过去给他过生日吗？”

“可能……挺不错的……”苏雨晴十分认真地回答道，“算是最大的惊喜了吧？”

“哪有那么多时间呀，而且来来回回的累死了……”张思凡四下地张望着，不放过任何一家店，可依然没有挑选到钟意的礼物，最后在一家游戏厅前停了下来。

“小晴，我们到里面玩玩吧？”

“不是要挑礼物吗……”苏雨晴有些无语。

“没事啦，待会儿再挑也一样，先进去玩玩再说。”贪玩的张思凡被转移了注意力，不由分说地拉着苏雨晴走进了游戏厅里，“哇，小晴！你看！那里有打枪的！” 所谓打枪的游戏机，就是一个超大的显示屏，然后边上架着把枪，通过移动枪支和扣动扳机来进行瞄准和射击，人物是自动走动的，玩家只要负责射杀敌人就可以了，这也是游戏厅里比较受欢迎的游戏之一。

“玩这个吧！”

“我没玩过呀……”

“没事儿，我教你嘛！” 张思凡像是已经完全把孙昊的生日礼物给抛到脑后了，难道是因为不知道该买什么所以干脆自暴自弃了？

“好了，开始，你只要瞄准然后扣扳机射击就行了。” 这是二人合作模式，有两把枪可以使用，张思凡一口气兑换了二十块钱的游戏币，就兴奋地和苏雨晴玩了起来。

“左边那个左边那个！右边右边右边！瞄准点呀！偏了偏了！”

“扔手雷！摁红色那个键！”

“快快快，射击补给包拿火箭筒！”

“你瞄的远一点呀，都炸到自己人了……”

“怎么死了，没事，还有两条命。”

“喂，怎么又死了？”

“快射boss！快呀！怎么回事呀，你怎么又死了！算了，看我单人通关！” 张思凡大声嚷嚷着，每个消停的时候，苏雨晴本来就不擅长玩游戏，被她在耳旁一顿念叨，更是手忙脚乱的了，没一会儿她的角色就直接倒下了。

双人模式中一个人倒下是不能续币的，必须两个人都死了才可以续命，所以现在就算有游戏币都没有，苏雨晴只能在一旁干看着。

偏偏张思凡的技术还很好，竟然在双人难度加大的模式下单人通关了，苏雨晴就这样看完了全程，手上的游戏枪都早已被她给放回去了。

还好苏雨晴本身对这种游戏就不是很感兴趣，视角变换的太快，时间一长就会让她觉得有些头晕。

“怎么样！厉不厉害！”张思凡相当得意地看向苏雨晴，炫耀道，“单人一命通关哟！”

“厉害厉害……”苏雨晴十分无奈地敷衍道。

“再来！”

“我不来啦……头晕……”

“哦，那你去玩别的吧。”张思凡看起来像是上瘾了，通关一次还不肯罢休，放进硬币又重新开始了。

苏雨晴拿了几个游戏币，在游戏厅里逛了一会儿，最后还是锁定在了娃娃机前，整个游戏厅里，也就只有这些娃娃机对她的诱惑力比较大了。

虽然上次在游乐园的时候，已经钓了很多毛绒娃娃回家，可每一次看到都会忍不住想要玩一玩，就好像怎么玩也玩不厌一样。

娃娃机不仅是靠技术，有时候还要运气，有时候就像是老虎机一样，运气没到，技术再好都抓不上娃娃来。

“咔——叽——”苏雨晴投下一枚硬币，操纵着机械手臂移动了起来，第一次看起来就很成功的样子，直接抓住了一只娃娃，但是等升到半空的时候，娃娃又滑落了下去，苏雨晴敏锐的观察到，在半空中，夹娃娃的夹子明显松动了一下，很显然这是设计好的，几乎不可能让人夹到娃娃。

对于这种做手脚的娃娃机，苏雨晴顿时失去了继续玩的兴趣，又试了几次后就干脆趴在娃娃机旁，欣赏起里面造型各异的娃娃来了。

“小晴！我想到了！”张思凡又通关了一次，然后兴奋地冲到了苏雨晴旁边，大声喊道。

“唔……什么？”

“嘿嘿，我知道该给孙昊送什么了？”张思凡神秘兮兮地笑了起来，“哼哼~ 送他——手枪模型！”

“那是你自己喜欢吧……”苏雨晴耷拉着眼皮子吐槽道。

……

313 林夕晨寄信

不得不说，步行街上什么稀奇古怪的东西都有的卖，可以说是只有想不到，没有买不到。

张思凡心血来潮地想要买一把模型玩具枪，竟然还真的找到了模型枪的专卖店，这里面有可以发射BB弹的，也有仅仅是用来观赏的，从现实里真实有的枪到游戏里才出现过的枪，应有尽有。

“卧槽，我都还不知道这里有卖模型枪的啊！好帅啊！”张思凡双眼都要发光了，在一个个展示台前流连忘返，总觉得每一个都很好看，实在无法选择，恨不得能把每一种都买回家去。

“如果是能发射子弹的，邮寄起来可能会麻烦一点，就买观赏用的模型吧。” 张思凡自言自语地说着，首先剔除了一部分，然后在剩下的观赏模型枪中挑选了起来。

苏雨晴也十分新奇地趴在玻璃柜台上看着这些仿真枪，有做的逼真的，简直和真的一样，或许那些高端模型的外壳就是用制作真枪的材料做的吧。

甚至还有镀金的，看起来格外的晃眼。

“小晴，你说这几把哪个好呀？”张思凡用手指点了点柜台里陈列的几支造型不错的手枪，问道。

这些手枪苏雨晴也就只认识一把总是在抗战剧里会出现的毛瑟手枪，其余的一概都不认识。

“感觉都挺不错的吧，唔……这支手枪好大，叫什么呀？” “这个是沙漠之鹰呀，小晴不知道吗？”张思凡很惊讶地问道。

“对这些不太了解啦……”

“老板，这把怎么卖？”张思凡还是比较钟意造型帅气的沙漠之鹰，于是便问起了价格。

“三百块。”不知道是老板还是销售员的年轻男人比划了一个数字，说道。 “我日！杀猪啊！这么贵！”张思凡很是愤慨地咆哮道，“喂，就一把模型枪而已啊！”

“因为这把沙漠之鹰的材料比较好，所以价格也比较贵，你看，上面的纹路都是很精致的。”

“便宜点不行吗？”

“这是最低价了。”

“那这把呢？”张思凡又指了指那把毛瑟手枪，问道。

“这把一百。”

“这个倒是便宜啊，难道质量比较差？”

“这把枪是最近活动打折的，现在买，还送仿真的子弹，可以塞到弹夹里，但是不能发射。”

“嗯……”张思凡犹豫了，他比较喜欢帅气的沙漠之鹰，但是三百块钱实在是太贵了点，而这把毛瑟手枪似乎也不错，而且要便宜好多。

“您可以看看。”年轻男子说着，将两把枪都从展示架上拿了下来，放在台子上。

苏雨晴摸了摸那把纯金属制作的沙漠之鹰，触手冰凉，拿起来也很有分量。

张思凡也分别掂了掂两把枪，最后选择了毛瑟手枪。

买下来以后，她也没有直接装在盒子里，而是一直拿在手上把玩，一副爱不释手的模样。

“下次再到那家店里，我自己也要买一把。”

“那为什么不一起买呢？”

“咳……因为这个月的工资还没发啦，上个月的工资都快花完了。”张思凡调皮地吐了吐舌头，说道。

相比节俭的方莜莜，张思凡就是一个月光族，基本存不起钱来，她还说今年要攒够钱做去势手术，这让苏雨晴非常的怀疑，恐怕张思凡这几个月来存下的钱还不如苏雨晴多吧？ 要知道，苏雨晴的工资可比张思凡少的多了。

“先去邮局吧，难得今天比较早，要是平时那么迟下班的话，邮局早就关门了。”张思凡恋恋不舍地把毛瑟手枪放进了盒子里，说道。

时间还早，二人倒也不急，一路走走停停地逛过去，直到两三点的时候才走到邮局门口。

工作人员在检查仿真枪的时候都呆了呆，因为这枪做的实在是太逼真了，张思凡废了好一番口舌才解释清楚，这只是仿真模型，不能发射子弹，只是用来观赏的，才允许她邮寄出去，而且还要填一个复杂的表格，类似于邮寄危险品那样的表格——虽然这玩意儿并没有任何的危险性。

苏雨晴坐在一旁的椅子上晃着双腿，无聊地等着，就在这时，门口走进了一个扎着双马尾的\*\*少女，引来了邮局里不少人的侧目。

“夕子姐姐——”苏雨晴朝她招了招手，走到她身旁问道，“夕子姐姐来寄东西吗？” “嗯。”林夕晨朝苏雨晴轻轻地点了点头，排进了邮寄包裹的队伍里。

苏雨晴像只活泼的小猫一样窜到了林夕晨的身旁，朝她的黑袋子里看了一眼，发现装的是一叠整整齐齐的钱。

“寄回家吗？”

“嗯。” 林夕晨的老家在偏远的山村里，那里交通很不方便，父母也没有银行卡，所以林夕晨每次都是用信件这种较为原始的方式把钱寄回家的。

同时也会用书信向家里报个平安。

林夕晨和家里交流的次数不多，一年才向家里寄一两次带着钱的信而已，虽然和父母显得有些疏远，但她多少还是牵挂着那个家的，每一次寄信过去，也是为了让他们不要太过担心。

而且每一次寄信的时候，林夕晨都是不写寄信地址的，这是为了防止父母哪一天真的很想她了，顺着地址就找上来了。

要知道林夕晨所做的一切可都是瞒着父母的，偏远山村里的人本就重男轻女，林夕晨的父亲这种大男子主义的情结就更加严重了，要是被他们知道了林夕晨的事情，父亲狠下心来断绝关系都是很有可能的。

林夕晨清清楚楚的记得，自己的父亲是怎么对待自己的那几个亲姐姐的，简直就像是能随意买卖的牲口一样，想打就打，想骂就骂，等到了年龄，就迫不及待的要把她们送出去，嫁到别人家里。

父亲所有的爱都灌注在了林夕晨的身上，只因为她是他唯一的儿子，但如果知道了林夕晨现在做的事情，恐怕那份浓烈的爱会变成强烈的恨吧。

林夕晨已经一年多没有回家去了，因为她现在的样子，回家肯定是会露馅的，

\*\*有时候也是一件很让人苦恼的事情。

如果是像张思凡和方莜莜这样的，裹住胸部也就看不见了，或者是像苏雨晴这样，干脆就没有胸，那只要穿上一身男装，把头发剃短点，回到家也顶多是被认为比较清秀而已。

而林夕晨这样子回到家，肯定是会被当作妖怪了。

有家不能回，或许是一件很痛苦的事情吧。

对于林夕晨的事儿，苏雨晴多多少少也知道一些，此刻不禁升起些许的共鸣，她也不是如此吗，也是一样的有家不能回，最起码林夕晨还能向家里寄几封信，而苏雨晴却是和家里完全断了关系…… 苏雨晴悄悄地看向林夕晨，发现她脸上并没有流露出丝毫的忧伤，就像是没有感情的人偶一样，面无表情。

或许林夕晨只是不善于表达自己的情感吧，虽然表面上看不出来，但说不定心底里是很忧伤的呢。

林夕晨有些生涩地写下了自己老家的地址，许久没有写，就连她都有些生疏了，要想一会儿才能记得起那里的地名。

“邮票。”林夕晨在出售邮票的窗口前递去了一个一块钱的硬币和两个一毛钱的硬币，用不带丝毫感情的声音说道。

坐在窗口里的工作人员飞快地递给她一张一块二的邮票，然后她就将钱装进了一个信封里，再把钱装进了一个更大一些的信封里，用胶水封死了，最后才贴上邮票。

大概是几千块钱的样子，不算多，但也不算少了，最起码足够普通人用两三个月了，在贫穷的山区里，就更是能用上许久了。林夕晨寄的是普通邮件，只要贴上邮票再塞到邮筒里就可以了，而张思凡寄的这属于大件物品，是不和平邮一起送的，通俗点来讲，差不多属于快递吧，虽然速度也没快多少，但收费却不含糊，这么一把毛瑟手枪，带箱子一起运，邮费就得将近三十块钱了，但这是送给孙昊的生日礼物，张思凡倒是不怎么心疼，还在路上买了张贺卡，写上了祝福语连带着模型一起寄过去。

“呼……总算搞定啦。”经过一系列繁琐的程序，最后交完了钱，包裹就直接交给工作人员，到时候会和那些分开邮寄的大件物品一起装车的。

“咦，小夕子？”张思凡这才看到林夕晨，有些惊奇地问道，“你的画不是直接传真过去的吗？怎么要来邮寄了？” 苏雨晴在一旁帮林夕晨解释道：“不是啦，夕子姐姐是来向家里寄钱的。”

“哦~这样，看来画画的收入还不错哦？”张思凡打趣道。

“嗯。”

“说起来，小夕子，你的事家里不知道吧？”张思凡压低了些声音，问道。

“嗯。”

“有什么打算吗？” 林夕晨轻轻摇了摇头。

“唔……对未来总要有个计划呀，这样得过且过可不好……”张思凡小声地嘟嚷道。

苏雨晴在一旁吐槽道：“思思姐不也这样吗？”

“胡说，我多少还是有些计划的嘛。”

“什么计划？”

“我打算先做去势手术。”

“嗯，你钱存了吗？”

“嗯……每个月多少还是存了一点的哈……”

“那就算你存够了，然后呢？”

“然后啊……然后在存钱做更大的那个手术……”

“家里人呢？”

“那个……再说吧。”

“那思思姐不也一样嘛，五十步笑百步。”

“喂喂，可恶的小晴，最近这么毒舌，一点都不可爱了！”

……

314 陶艺

窗外秋风轻拂，白云流转，一只胆大的麻雀在窗台上轻快地跳跃着，当天语遥看向它的时候，又会敏锐的察觉到，扑扇着翅膀飞到其他能歇脚的地方。

天语遥已经把自己关在家里好多天了，手上的伤口还尚未完全愈合，仍然缠着绷带，这是她的母亲给她换的，因为她连楼下的小区医院都不愿意去，只想待在家里。

本来要住院到伤口愈合了再回来，也是天语遥自己要求回家的，她不想待在医院里，那里刺鼻的消毒水的味道，总会让她忍不住想起那天手术时的恐惧，‘残缺’这两个字不断地在脑海里回荡。

只有在家中，才会安心一些，母亲不放心她，怕她再做出自残的举动，所以请了好多天的假，一直在家里陪着她。但是天语遥却很少和母亲说话，大多数时候都是把自己锁在房间里，不和任何人交流，就像是在自我放逐一般。

秋天的晴天，在家里，不算冷，也不算热，可以穿短袖也可以穿长袖，但穿上外套却是早了点，可天语遥却一直披着宽大的外套，总觉穿着这样宽大的外套，就像是被紧紧地保护着一样，它的作用就如同漆黑夜晚的棉被，能让人感到安心。 宽大的帽子也戴在头顶，乍一看就像是古时候的巫师一样，终年隐藏在黑暗中。

【老大，病好了没？什么时候再出去浪一浪？】QQ上，有小弟给她发来了消息，事实上这几天小弟们都很关心她，不断地询问着他的病情，每一次都被她随意的敷衍过去。

【老大，你一个人在家无聊不？要不兄弟们一起来看你吧？】这个以前和天语遥关系很好的小混混似乎犹豫了很久，才发消息问道。

【不要来。】天语遥几乎想都没想，就把消息发了出去，发出去了之后才觉得自己的语气实在是太不耐烦了，又赶紧再后面改口并解释道，【不用了，我妈这几天都在家。】 其实这只是一个借口而已，哪怕天语遥的母亲不在家里，她也会这么说，因为她不想让那些小弟们看到自己的这一面，也不想让他们知道自己其实已经不算是真正的男人了。

她注定不能再融入到他们的群体中，可想要斩断和过去的联系，又有些不忍心，时间过去那么久，对那些曾经的人和事早就已经有感情了，想要舍弃，实在是太难。

天语遥也只能是让自己尽量减少和他们的联系，把那段回忆渐渐的忘记，或许会有一天一切都水到渠成，谁都不会有痛苦…… 就像是多年不见的老同学一样，随着联系的减少，会渐渐的将对方忘记。

想的很美好，似乎可以就这样用无痛的方式解决问题，但事实上只会让原本一瞬间的痛，变成漫长而持久的疼而已。

天语遥也知道，长痛不如短痛，但长痛的痛最起码可以忍受，短痛的痛却是咬着牙都坚持不下来，而且对他人动刀容易，对自己动刀却很难。

就像是拿着一根牙签戳自己的手掌，手总是会下意识的躲避一样，这是人的自然本能，除非是很有魄力的人，才能挥刀自斩，斩去那一段曾经，斩去那一段过去吧。

最起码，这种事，天语遥做不到。

那些曾经熟悉的小弟们又问了她许多问题，虽然知道这是他们的关心，却依然让天语遥感觉到了一道深深的沟壑，他们之间注定要被隔开。

她关掉了QQ，没有再回答他们的问题，她怕她真的会忍不住，将这一切都不计后果的告诉他们，那样或许能得到短暂的释放，但却会带来更多的痛苦…… 最好的办法就是不再理会他们，慢慢的，他就会被忘记，天语遥做不到，所以只能关掉聊天软件，让自己眼不见为净。

好几次都忍不住想要再登录，都被她死死地按捺住了。

天语遥寻找着能做的事情，希望能转移自己的注意力，但却没有真正能让她安心下来的，心中多多少少都会带着些许杂念、躁动以及不安。

她已经把自己的房间整理的井井有条了，以前她的房间总是凌乱不堪，各种各样乱糟糟的东西被到处乱丢，就算是以前母亲帮她整理的房间，也没有这么整齐过。有时候看着这整整齐齐的房间，天语遥都会产生一种‘自己已经不是自己了’ 的错觉，如果不是房间里还摆着许多男性化的东西，恐怕她都会以为这是一个真正的女孩子的房间了。

【一个人在家做什么好】天语遥朝网页里打入了这句话，然后就开始搜索了起来。

这全是清一色的广告，2004年，电脑还没有真正普及到每一个家庭，广告倒是先行了一步。

除了电脑打字员之类的招聘广告外，就是一些在家里织布、绣十字绣、串手链之类的穿针引线的活儿。

穿针引线不仅是要仔细，而且还要慢，要足够耐心，针线这种东西，看久了都眼睛疼，更何况是要拿着它制作东西了，这是天语遥最不擅长的，所以也是最不可能选择的。

再往下翻，就是待在家里帮人代练游戏来赚钱的，反正无论是什么事情，都显示的是能在家里赚钱的工作，偶尔有一两个不是广告的，回答的也很没心意，无外乎养花养鸟，养猫养狗，没有太大的参考价值。

翻了不知道多少页，都没有找到钟意的答案，就在天语遥已经没有耐心找下去，准备换个关键词搜索的时候，看到了一条卖制陶机器的广告。

卖的是电动制陶机，提供教学服务，可以网上学，也可以线下上课，包括制陶的手艺和营销的方法，所需要的就是一大笔加盟费，然后就会有材料和工具送上门来。

这是一个以在家就能做工艺品赚钱为噱头的广告，主业也是做的破破烂烂的，广告到处都是，是真是假都不知道，但这却给了天语遥一个小小的启发。

记得小时候她就对捏泥这种事情很感兴趣，后来也和爷爷一起学着做过糖人，当然，爷爷做的是糖人和各种各样绚丽的图案，而她挺多是能做个歪歪扭扭的正方形的‘糖人’而已。

即使已经快要成年了，天语遥对这些东西也很感兴趣，她喜欢这样能任由自己塑造形状的东西，积木、泥巴、糖，她都喜欢，或许这也是她性格的体现吧。 因为她不喜欢被束缚，喜欢由着自己的性子做着各种各样的事情，不喜欢像普通人那样，被放进模具里，做成固定的模样。

这样的性格发展的好，那是一件好事儿，但如果走了歪路，就是一件坏事了，比如去当个自由自在的小混混，对于父母而言，就不是什么好事。

“制陶……”天语遥看着电脑里的图片，陷入了遐想之中，制陶除了可以做瓶罐碗以外，还可以捏其他的东西，只要技术好，可以做成任何一种摆件，还可以捏成人的模样，小时候最羡慕的就是爷爷的手艺了，可以捏出栩栩如生的糖人，比如孙悟空、猪八戒、杨戬…… 如果她学会了的话，是不是就意味着只要有材料，就可以做任何自己喜欢的观赏品？ 天语遥有些心动了，这和她的性格完美的吻合，或许真的能凭借在家里制作陶艺品来斩断过去的事情，而且做的好的话，还可以卖钱，这样也算是有一份自己的收入来源，不用去外面找工作了。

父母能养她，可终有一天是要离世的，一切都还得靠她自己。

如果有不用和其他人交流的工作，那就再好不过了。

当然，那都是以后要考虑的事情，现在的天语遥也只是心血来潮，想要试上一试而已。

哪怕不能赚钱，给自己找个乐子也是挺好的嘛。

“小遥，吃饭了。”正午灿烂的阳光照在天语遥的书桌上，母亲的声音从客厅里响起。

天语遥一言不发地推开房门，坐在了餐桌上，还在那思考着制陶的事情。

母亲为她盛好了饭，端到她面前，又使劲地往她的碗里夹菜。

“花菜吃一点，鱼肉也吃一点，这个鱼肉很好吃的，来，还有鸡肉，补补身子……”母亲往天语遥的碗里夹了很多菜，后者却是一点回应都没有，她忍不住劝慰道，“来，吃点吧，开心点，明天妈妈和爸爸一起陪你去游乐园玩，好不好？” 就像是在哄小孩一样，但面对这样的事情，母亲真的不知道该怎么样安慰才好了。

所以话语都显得有些笨拙。

“嗯。”天语遥回过神来，很勉强地朝母亲挤出一丝微笑，“出去走走也好。” “诶，是吧？”母亲看起来很高兴的样子，这还是天语遥最近以来第一次同意出去玩呢，想要出去散散心，也代表着她没有自暴自弃，是想要自己振作起来的。

“妈……哪里能买到可以做陶罐的工具？”天语遥犹豫了一会儿，问道。

“做陶罐？你想学陶艺吗？”

“闲着……也是闲着。”天语遥很有耐心地回答道，要换了从前，她理都懒得理自己的母亲，话说出去后就不解释了，似乎是因为这件事，也让她的叛逆消散了许多。

“电动的底盘吗……游乐园那里好像有卖的。”

“唔……那……正好。”

……

315 当我们老去

秋天的街道上，行人明显比夏天时要多的多，而且因为天气凉爽，那些本来到了中午就收摊的小摊贩们，会一直从早上摆到晚上——前提是没有城管。

当然了，在小城市里，城管其实是很难见到的，在小城市开会期间的那么多城管，其实有不少都是从其他的城市里调过来的，甚至还有一些临时工什么的。 像这样平静的，没有大事的日子里，就算故意去找，也只能找到几个看门的保安，而找不到一个城管。

上个星期还站满交警的路口，早已变得空空荡荡的了，汽车依然在小城市的马路上驰骋着，只要不是上班的高峰时间，小城市的道路相对大城市而言都是很空的，即使开着汽车闯红灯也没有人管。

几个老大爷和老大妈围聚在一些长得郁郁葱葱的大树下侃大山，聊一会儿历史，又聊一会儿政治，更多的时间却都是在聊自己的子孙后代，自己的孩子有了怎么样的成就，自己的孙子、孙女在学校里拿到了怎样的成绩……

“要是每天都开会就好了，你看看前几天，路上多空啊，天可比现在还要蓝，整个城市都秩序了很多，只要继续坚持下去，说不定就能成大城市了呢。”

“就是啊，可惜坚持不下来。”

“你们俩就是瞎说，你见过哪个大城市是空空荡荡的？每一个都是繁华拥挤的，都一大把年纪了，这点事情还不懂啊？”另一个老头子呛声道，显然和那两个人的关系不算太好。

“你懂什么，想想以前毛主席在的年代，人民安康，国家富强，再瞧瞧现在，什么乱七八糟的事情都有。”

“你好歹也生在文革时期，难道那些事都忘了吗？呵，也是，你那个时候好像就是个红卫兵吧？”

“那才是一个伟大的时代，你这种愚民怎么会懂，还敢出言侮辱毛主席，要是在那个年代，你早就被抓起来了。”

“你哪只耳朵听见我侮辱毛主席了？你当年就是这样不分青红皂白，强行给别人扣帽子，像你这样无情的人大概是不会后悔的吧？想想你的父母，被自己的女儿给送进了监狱里，还真是可悲啊。”

“你懂什么？天子犯法，与庶民同罪，我的父母做了不该做的事情，我就应该站出来，哪怕是父母也应该遵从法律，这是大义灭亲，这是道义，你懂什么。”

“呵，我懒得和你这种连每年清明都不给父母烧香的杂碎说话。”

“像你这样的人，怎么就没在毛主席时代被抓去呢，忘恩负义，没有毛主席，哪有我们新中国！苟利国家生死以，其因祸福避趋之，哪怕你们都认为我们是错的，可我们做的一切，不都是为了国家么？”

“这句话你没有资格说。”

“行了行了，你们两个老家伙，能不能省着点力气用来多活几年？这都什么年代了，还纠结那些陈年破事儿，放眼看看未来好不好？吵来吵去的烦不烦？” “就是，国家的事情，是你们能随便讨论的么？上头的人自有上头的人的想法，我们平民百姓还是不要多议论好。”

“唉，这上学的事情还真是难弄啊，我孙子都快上初中了，想给他弄到文澜学院去，你们看怎么样？”

“文澜是座好学校，但是不容易进啊，你孙子成绩怎么样？”

“马马虎虎吧。”

“实在不行就进小城第一中学吧，那也不错的。”

“总是想进个最好的，钱倒是有点，可是据说文澜学院，有钱都不一定能进。” “嘿，我家的丫头成绩倒是不错，只是文澜学院的学费太贵了，不一定读的起啊……”

“你这家伙，还没多老吧？赶紧再去赚点钱，给孙女分担点学费吧？”

“嘿，老了，老了……年轻的时候吃过太多苦，老了之后就不想动啦……” 苏雨晴、张思凡、林夕晨听着这些嘈杂的声音一路往前走着，偶尔有人大声说上几句，也只是让人勉强听个大概，如果是用正常的声音说话，那就更是听不清楚了。

这种人类说话时所发出的朦胧而混杂的声音，竟然让人感觉意外的舒服，有一种陷入混沌中的感觉。

还有一些不服老的老太太们，正和自己的姐妹们结伴而行，逛着那一家又一家的服装店，穿上那年轻人穿的俏丽衣服，洋溢着幸福的笑容。

或许这些打扮的时髦的老太太们，在年轻的时候，也是一个个的大美人吧。

只是，岁月呀……最是无情。

无论是天大的英雄还是倾国的红颜，都终有老去的一天。

芳华易逝，红颜易老，纵然再不服老，也只能任由皱纹爬上那曾经年轻而娇嫩的脸。

苏雨晴莫名的有些恍惚，她也在想，是否有一天，自己也会老去？而等她老去的时候，会变成什么？一个皱巴巴的小老太太，还是一个不长胡子的怪老头？ 才不过十五岁的她，竟然就对时间产生了恐惧，如果有可能的话，真希望永远保持着最年轻的样貌，不会老去呢。

可这世上没有长生不老药，只有化学调制的美容药品，纵然是那些药品，也无法让一个人的容颜永远的驻留在年轻的时候…… 苏雨晴偷偷看了看林夕晨，又偷偷看了看张思凡，发现二人神色如常，并没有被这岁月的力量所感染。

大概只有苏雨晴在为此而伤感吧。

“哈哈——小晴小晴，你快看，那两只狗卡住了诶！”张思凡指着不远处的一处草丛中，大笑着，笑的连眼泪都快流出来了。

到底是什么事情这么好笑？ 苏雨晴疑惑地朝她手所指着的地方望去，一张可爱的小脸顿时就垮了下来，那分明就是两只正在交配的狗，趴在上面的狗好像把某种不明物体卡在对方的身体里了，现在两只狗都在痛苦的叫着，但却怎么也没\*\*。

苏雨晴抽了抽嘴角，感觉刚才所谓的感伤一下子就消失的无影无踪了，那所谓的岁月的力量，要降临到苏雨晴身上，还早的很呢。

“看，这两只狗都还是公的！”路人们都发出了惊奇的声音，苏雨晴却觉得万分尴尬，赶忙把目光移向了别处，嘟嚷着说道，“有……有什么好笑的嘛！”

“嘿嘿，小晴害羞了。”张思凡说着，就要过来捏她的小脸。

“别闹。”苏雨晴拍开了张思凡的咸猪手，想起了刚才的事情，终于忍不住问道，“思思姐，你觉得，等我们老了，会是怎么样的呢？”

“老？”张思凡愣了愣，旋即大声地笑了起来，“哈哈哈，你这个还没成年的小家伙，竟然就想到那么远的事情了呀？”

“思思姐——！”苏雨晴不满地撅嘴道。

“不用担心啦，等你能活到变老再说吧！”

“诶？”

“怎么，你不知道吗？”

“知道什么？”

“我们这样的人呀，都是活不长的哦。”

“这个……我知道，寿命会比一般人短一点。”

“那可不是一点点，起码要短个一半吧，许多人活到四十岁就差不多了，如果是体质稍弱的，那就只能活到三十岁左右了。” 出乎意料的是，苏雨晴竟然松了口气，露出了释然的笑容，道：“那就好，最起码死的时候还没有老去。”

“咦？你竟然这么想？”

“本来就是呀，变得又老又丑，还活着，就是个煎熬，不如死了更好吧？” “嘿嘿，小家伙，你也太片面了点，也是，你现在毕竟还小，等以后就知道人之所以活在世上，是有很多不舍得放手的东西，那么多不舍，又怎么愿意去死呢？”

“我不小了好不好！虚岁都十六了！”

“周岁才十五吧，成年还得三年呢，未成年的，都是小孩子。”

“哼，思思姐也没比我大多少嘛！”

“喂，人的一生中有一个五年啊，这可是一个分水岭哦，反正嘛，我是比你成熟多了。”

“有你这么自夸的么……”苏雨晴很无语地嘟嚷道。 “都下午了，路上还有卖菜的，比菜场里便宜，买一点回家吧。”张思凡走在前头，说道。

家里烧菜的人一般都是方莜莜，如果是回到郊区的集装箱房里了，那就是张思凡烧菜，因为露天比较适合烤肉，偶尔苏雨晴也会在其他人要迟些回来的时候做些简陋的饭菜，这样其他人回来也就能直接吃了，只是她手艺还不到家，所以做菜的次数也不多，特别是张思凡，总是吐槽她的菜不如方莜莜好吃，更是让她没什么自信做菜了。

路边的人行道上，有好多个摊贩，有些是在地上铺了一块布，在上面摆了些菜就直接卖，还有些是拉了辆三轮车，在上面卖菜，大部分都是农村里的人，这些是他们自己种的菜，不撒农药，也不用化肥，只是这个年代的人还没有什么‘绿色健康食品’的意识，所以反倒是菜场里撒了农药，看起来好看的菜卖的贵，而这些三轮车上看起来良莠不齐的菜稍微便宜些。

家里的菜也是大家一起买的，谁看到了便宜的菜，或者想吃什么，都可以买来放到冰箱里，就连平时不怎么说话的林夕晨也会买一些速冻食品放在冰箱里，而胡玉牛则特别喜欢往家里买面粉。

倒是苏雨晴买的最少，只是偶尔买些水果而已，不过她的工资也是最低的，再加上大家都不是那么小气的人，所以也没有人在意。

……

316 抢猫粮的小红鸡

冰箱里的食材已经不多了，本来是每个双休日大家都会一起去超市买足够一个星期吃的食材回来，但随着众人渐渐变成各自单位里的老员工，作息也就变得不规律起来了，特别是方莜莜，总是要加班，有时候双休日都得上班，根本没有时间去超市买东西。

而苏雨晴也不是总是双休日休息的，有时候双休日她是被安排上班的。

张思凡作为兼职实习生，倒是没怎么加过班，但只是她一个人可拎不了那么多东西，那可是足够众人吃一个星期的食材，一个人哪里拎的过来，哪怕加一个林夕晨也不够，因为林夕晨的力气比张思凡还小。

至于胡玉牛，大家根本就不指望他了，他现在属于神龙见首不见尾的状态，把合租房完全就当作了睡觉的地方，除了晚上基本都不会在家，有时候连晚上都不会回来睡觉，如同一个陌路人。

当然，大家对他还是比较关心的，每一次遇见了都会关心地问几句，只是胡玉牛总是不愿意多说，总是保持着沉默。

或许这就是隔阂吧，哪怕是走在同一条路上的人，也有着不同的类别呢…… 所以原本的集体采购就变成了零零散散的购买，大家有时间就买一些食物放在家里，一般来说都是保持着一种默契，不会让冰箱变得空荡荡的。

张思凡在那里和三轮车上卖菜的农民讨价还价着，而苏雨晴则在其他的摊位上逛着，她对水果比较感兴趣，每天回到家吃一个苹果或者橘子啦什么的，简直就是享受呢。

其实她以前在家里的时候，根本就不怎么喜欢吃水果，除非是父母让她吃她才会去吃，因为水果实在是太司空见惯了，无论是家里还是外面的酒宴上都总能见到，而且都是味道很好的精品。就像大多数开水果店的不喜欢吃水果，开烟店的反而不喜欢抽烟一样，天天都能见到，想要吃就能吃到的东西，也没有丝毫的诱惑力，自然不会让苏雨晴觉得有多好吃了。

这一切都是从她开始独自一人生活后被打破的，也就是从来到小城市，一个人踉踉跄跄的在人生路上前行时，让她觉得原来粗茶淡饭也很好吃；原来水果店里卖的有点破损或者烂了一块的处理价的水果其实很甜；原来廉价的零食也能让人感觉到幸福；原来低价的玩具也会让她开心；原来便宜的山寨机也有那么多奇怪的功能…… 她多了很多以前没有的爱好，比如她变得喜欢吃豆腐干了，因为豆腐干又便宜又有一些肉的味道，要知道以前豆腐干炒肉，她可都是把豆腐干给挑出来，只吃肉的呢。

除此之外，她还喜欢上了火龙果，这种在以前对于她而言只能算是普通水果的水果，现在却是一个星期都不一定能吃上一次，因为火龙果的价格对于平民而言，可以算是高价了。

这些三轮车的小摊贩中，就有一个卖火龙果的，比超市和水果店里都便宜的多，只是卖相不太好，外面的皮都有些烂了，但实际上火龙果的皮是很厚的，外面看起来不好看，里面却是没有任何影响。

自己规划经济的苏雨晴也学会了节俭，喜欢买这些看起来不好看，但吃起来还不错的水果，反正又不是送人，可以省点钱又何乐而不为？ 这个三轮车上的火龙果都是按个卖的，虽然比超市和水果店里便宜不少，但苏雨晴也不敢买太多，因为实际上它还是比其他水果贵上不少的。

苏雨晴挑了最重的五个火龙果，打算拿回家后和大家一起分着吃，说是分着吃，到最后就只有她和张思凡两个人吃了，其他人都不喜欢吃这种水果。

因为火龙果的味道是很淡的，虽然有些许的甜味，但也得细细品尝才能尝的出来，撒上糖到是弥补了不够甜的不足，但味道就不够自然了。

喜欢吃火龙果的人觉得它的味道像奶油冰淇淋一样美味，不喜欢吃的，则觉得它像是白萝卜一样，一点都不好吃。

“咦，小晴，又买了火龙果呀？这里的火龙果便宜吗？”

“嗯，还是比较便宜的，回去挖出来，切成片，大家一起吃。”

“嘿嘿，那不都归我和你吃了？”张思凡一副垂涎欲滴的样子，夸张地大笑道。

“还有夕子姐姐呢，虽然她吃的不多。”

“区区一个小夕子，完全构不成威胁，嗯……五个火龙果，晚饭都不用吃了。” “你还想一口气把五个都吃完呀。”苏雨晴翻了个白眼，“哪有这么美的事儿，留着每天吃一个的。”

“一天一个哪能尽兴啊？”

“思思姐就这么喜欢一口气把喜欢的东西吃个够嘛？你忘了上次吃东坡肉了？”

“别，别提东坡肉，一提到我就想吐。”张思凡撑着膝盖，十分夸张地干呕道。

这事儿还得从孙昊说起，去超市的时候孙昊买了不少即食东坡肉，相当于包装的肉罐头，本来是放着给大家当零食的，当然，说是给大家当零食，实际上就是专门买给张思凡的，然后张思凡拆开一包尝了尝味道，感觉不错，一时兴起，就一口气吃下了五包东坡肉，如果是去饭店上菜的话，那可就相当于点了五盘东坡肉了。

结果吃到后面张思凡腻的不行，勉强把第五块吞下去，就在厕所里吐了半个小时，胃都给吐空了，从此以后见到东坡肉或者像东坡肉的肉就想吐，也导致她好长一段时间都只吃素，最近才开始重新吃起肉来。

三人拎着大包小包的东西回到家里，胡玉牛和方莜莜都不在家，方莜莜是没下班，而胡玉牛则不知道是干嘛去了，反正他的事情，现在大家都不是很清楚。

只觉得他最近心情似乎好了不少，难道真的是谈恋爱了吗？ 苏雨晴正想着胡玉牛，门就被打开了，身形魁梧的胡玉牛微微低下头钻过大门，走进了屋子里，难得的带着笑朝众人打招呼道：“我回来了，大家都在啊。”

“莜莜姐还没回来。”苏雨晴纠正道。

胡玉牛和没身份证的苏雨晴不一样，属于全职工，所以今天是不提前下班的，现在他是正常时间下班。

“哟，什么事儿这么高兴啊？”张思凡一边把菜分门别类地放进冰箱里，一边笑着问道。

“没啊？”胡玉牛憨笑了两声，摸了摸自己的后脑勺，“今天我来做菜吧。”

“咦，你来做菜？”

“嗯，对了，我晚上还要出去一趟。”

“奇怪，有蹊跷。”张思凡眯着眼睛盯着胡玉牛，“老实交代，到底是干嘛去？”

“没什么，就是晚上要加班，回来吃晚餐。”

“哦？是这样吗？”张思凡一副根本不相信的样子，看向苏雨晴，询问道。 “我也不知道。”苏雨晴摇了摇头，毕竟是不同个部门的，具体的安排也是不同的，不知道后仓到底是不是这样加晚班，也是很正常的事情。

而后胡玉牛就喜滋滋地走进了厨房里，这还是他这段时间来第一次下厨呢，时间仿佛回到了从前，胡玉牛和众人之间的那层隔阂似乎消失了。

“这家伙一定是有女朋友了。”张思凡十分肯定地小声说道。

站在一旁的苏雨晴听到了张思凡的嘟嚷，问：“一定是女朋友吗？”

“难道你觉得会是男朋友……那太可怕了……嗯……希望是女朋友吧……这样他就会走上正途了，因为他根本就不适合走这条路嘛……”

“唔……思思姐，多少这也是胡玉牛自己的梦想，总是和他的长相扯上关系，是不是不太好呀？”

“现实就是那么残酷的嘛，就像青春一样，只有长得好看的人，才有美好的青春嘛！”

“喂喂，太片面了啊……”

“人生本就是片面的，谁能看得到全部？” 张思凡故意说了一些话让苏雨晴陷入思中，然后偷偷的冲进卫生间洗澡去了。 本来平时都是苏雨晴第一个洗澡的，有些许洁癖的她，回来后不马上洗澡，就会觉得浑身不舒服…… 但没办法，再不舒服都只能忍着等张思凡洗好了。

“喵~”曲奇从屋内不急不缓地走了出来，对着苏雨晴伸了个懒腰，一旁的咖啡也有样学样，然后疑惑地看向了正悠闲自在地在客厅里晃荡的小红鸡。

“这是你们的新朋友哦，以后要一起好好相处~它叫朱雀，朱雀，过来。”苏雨晴温柔地说道，只可惜小红鸡完全听不懂她说的话，依然自顾自地在客厅里晃荡，然后在阳台上停了下来。

它似乎发现了什么。

曲奇顿时有些警惕地窜上前，和这只小红鸡对峙，想把它给吓跑。

可惜初生牛犊不怕虎，初生小鸡不怕猫，它大摇大摆地走到了曲奇的食盆前，相当果断地低下头去，将那一颗颗的猫粮就吞入了肚子里。

“喵——”曲奇立刻冲上前，把整个脑袋都埋入了食盆里，还吃了一大口猫粮，以表示这是自己的食物。

“叽叽，叽叽。”小红鸡歪着脑袋看了看曲奇，然后毫不示弱地找准缝隙把脑袋埋了下去，继续抢起曲奇的猫粮来，无论用什么办法都无法阻止。

曲奇看了看苏雨晴，又看了看小红鸡，抬起的猫爪好几次想拍下去，最后都忍住了，然后十分委屈地走到苏雨晴脚边，轻轻地蹭着，叫唤了起来。

“乖啦乖啦，猫粮还有，大家一起吃嘛~”苏雨晴揉着曲奇的下巴，看着那只大胆的小红鸡，忍不住轻笑了起来。

……

===================

非常抱歉，今天电脑机械硬盘几乎完全损坏，所有文件几乎都无法提取出来了，好不容易才把小说的资料全部抢救回来，更新迟了点，请诸位见谅。

顺便拿点票票安慰下我吧><

317 爱的便当

晚上六点，夜色刚降临，胡玉牛就匆匆的离开了家，他说是要去加班，但是其他人明显是不信的。

只是这是每个人自己的秘密，所以大家也不好多问。

桌上的餐具凌乱地摆着，除了林夕晨吃的最干净，其他人的碗里多多少少都剩了点饭粒或者菜叶，那些餐盘更像是被秋风扫过的落叶一样散乱着。

用‘一片狼藉’这个词来形容，那是最恰当不过了。

胡玉牛装了一些饭和菜就匆匆离去了，这些东西自然得其他人来收拾了。

不过，张思凡要去玩游戏，而林夕晨八成是要去画画了，所以这个任务就只能是落在苏雨晴的身上了。

“呼唔……洗碗洗碗……”苏雨晴垂头丧气地自言自语着，纵然很想直接躺到沙发上悠闲的看电视，但也得强作精神地站起来收拾碗筷。

方莜莜今天也是没什么意外的加班了，她最近似乎都很忙，连接电话的时间都没有。

剩下来的饭菜被分开装进一个大碗里，用盖子盖上，等方莜莜回来的时候热一下就可以吃了，总是吃泡面终归是不好的嘛。

虽然有些不情愿，但在真的开始工作了之后，苏雨晴却是全身心的投入到了其中，轻轻的哼起歌来。

身后似乎传来了收拾桌椅的声音，苏雨晴疑惑地扭头看去，发现原来是林夕晨在收拾东西，她还拿着一块抹布轻柔地在餐桌上擦拭着。

平时的家务基本都是苏雨晴和方莜莜做的，张思凡基本都是偷懒不干活，实在是被方莜莜念的头疼了，才拿起打扫卫生的工具糊弄两下，而林夕晨则是没有人叫她打扫过卫生，她也没有主动帮过忙，最起码，这还是苏雨晴第一次看到她整理客厅的桌椅呢。林夕晨看见了苏雨晴投来的目光，面无表情地走到她身旁，将那些涂抹过洗洁精的碗拿起来，放到水龙头下冲洗了起来。

“夕子姐姐，不用帮忙啦，我一个人就够了……”苏雨晴赶忙说道。

林夕晨抬眼看了看苏雨晴，然后摇了摇头，用生涩的语调说道：“一、起。” 虽然语调很古怪，但语气却是很温柔的，随着和林夕晨接触的越来越深，苏雨晴多少也知道一点她的性格，那就是外表冷淡，内心柔软，只是不像方莜莜那样，会把自己对他人的关心表露在外而已。

“那……好吧。”苏雨晴的嘴角仰起一丝弧度，忍不住微笑了起来，能和林夕晨一起干活，让她感到很开心，也很幸福。

这样平淡的家常事，都能让她心生感慨，还未得到，就想着会失去，这样活着，真的很累。

苏雨晴也知道，但却总是无法避免的这样去想，似乎总有一天，所谓的‘快乐’和‘幸福’都会被消耗光，让她舍不得去挥霍，每一次感受到快乐和幸福，都觉得那是如此的珍贵…… 这种患得患失的性格虽然让苏雨晴能珍惜每一分幸福，但也让她无法完全的体会到幸福的美妙，就像是一个在沙漠中喝水的人，如果他不考虑之后还有没有水喝，还能不能找到水，就这样直接一口气喝下去，肯定会很尽兴，而考虑到接下来可能会找不到水喝的人，则只会浅浅地喝一小口，剩下的留着以后慢慢的喝，这一小口水对于口渴的人固然甘甜，但肯定没有那个一口气喝完所有水的人来得畅快了，苏雨晴就属于后者。

厨房里的两个水池是相连的，苏雨晴和林夕晨也站得很近，彼此的胳膊会互相触碰，每一次相碰都让苏雨晴忍不住心中一跳，似是喜悦，又似是不安。

两个人一起，碗自然很快就洗好了，一阵阴冷的风从窗外吹进来，冷得苏雨晴打了个寒颤，不知道什么时候，窗外开始下起了小雨，淅淅沥沥的，不仔细听，甚至都听不见雨声，但温度却是一下子降了很多。

秋天，下大雨降的温，一般总是没有下小雨降的温度多，因为大雨都持续不了多久，而小雨却是连绵不绝的，持续个三天三夜都是很正常的事情。

站在苏雨晴背后的林夕晨温柔地抱住了苏雨晴的身子，让她有些猝不及防，惊讶地睁大了眼睛。

“诶……诶？”苏雨晴有些结巴了，小脸一下子就变得通红，本就害羞的她，在面对林夕晨的时候，更是要比平时都容易害羞的多。

“还，冷吗？”林夕晨问，她平时都是很少说话的，今天晚上说的这几个字，几乎快等于她一天说的话的总和了。

“不、不冷了……” 窗外小雨朦胧，枯叶飘落，一股萧瑟的气息在小城市里弥漫着，两个单薄的身体紧紧地贴在了一起，两颗孤寂的心相互交融在了一起…… 苏雨晴张了张嘴，似乎想对林夕晨说些什么，但最终却什么也没说，只是这样任由她抱着，感受到了林夕晨的温柔和软弱……

“原来……她的心……也是这样……脆弱的……”苏雨晴在脑海中如是自语道。

…… 人类的历史是从战胜黑暗开始的，而到了现代，黑暗已经完全被人类所战胜，特别是在城市里，到处都是明亮的灯，越是繁华的地方，灯就越是明亮，色彩也越是斑斓。不过，这只是小城市而已，远没有到大城市那种夜晚也如白昼的境界，事实上，因为就算是到了夜晚也是一片光明，有些人甚至喜欢上了黑暗的感觉，比如说……胡玉牛。

他就喜欢在阴暗且没有灯光的小巷里走，并非是喜欢这种阴暗潮湿的感觉，只是因为没有光，就不会被别人看见，夜色就像是他的保护色一样，能让他感到安心。

淅淅沥沥的小雨缓缓地下着，落在胡玉牛的身上，因为雨实在太小，每一次落在他身上的就只是几滴，一下子就被他的体温蒸发了，当然了，蒸发的速度终究是比雨水积在身上、衣服上的速度要慢一些，纵然如此，胡玉牛一路走来，浑身也没有完全淋湿，就连头发也像是只沾了一层露水而已。

雨虽然不大，风吹在身上却格外的冷。

胡玉牛的身体虽然依旧强壮，但也不比以前了，穿着一身短袖走在这样冰凉的雨天，也多少有些觉得冷了。

但他依然将手里用塑料袋装的好好的便当盒抱在怀里，就像是在担心它很快就很冷了似的。

实际上这个便当盒是保温的，就算是放在冰箱里，半天都不会变冷，这样做，只是觉得更安心一些而已，就像是走在阴暗的小巷中一样。

胡玉牛走了一大段路，总是走到了目的地——小城第一高中。

这里就是柳韵上学的地方。

作为小城市里仅次于文澜学院高中部的高中，教育自然要比其他学校严格的多，纵然今天是星期五，而且还是教师节，没有完成教学任务的学生都不能提前放学，柳韵就属于其中之一。

所有班级未完成任务的学生都被打散，每个年纪的每一个主科分配一个班级，该科目月考中分数低于平均分的，全部都得留下来，如果有好几门都低于平均分，那就去几门中分数最低的那一科的教室里去学习。

这个学习，就是额外的补课，在最后结束前要进行考试，也就是考几道题目，不过关的，下次还得留下来。

小城市第一高中的师资力量已经很不错了，但远远比不上文澜学院，想要让学生们的成绩更好，就只能用这样的办法。

是为了工资也好，是为了学生也罢，总之这些补课，家长都是不会反感的，觉得不满的，也只有学生自己而已吧。

柳韵就是今天留下来补课的人之一，因为开学考试的试卷发下来了，她的数学别说不到平均分了，连合格都没有，只能留下来补习了，而且以不合格的成绩想要补习过关，还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儿呢，八成下个星期一还要再继续。

当然，也不是不可能过关，只是难度比较高而已，毕竟她才刚上高一，一切都才起步，考试的内容也是初中的内容，稍微温习一下，说不定就能过关了。

柳韵本人对此是不抱任何希望的，因为以前她也只是勉强及格而已，温习的时间这么短，能重新恢复到放暑假前的水平就不错了，指望过及格分，用她的话来说，那简直是在做梦。

所幸的是柳韵其他科目的成绩都还不错，特别是英语，更是满分水平，语文也是高分，科学三门也是良好水平，不然也进不了小城市的第一高中嘛，只是偏科稍微严重了点。

【嘀嘀嘀嘀，我快要放学了哦。】手机传来一阵震动，胡玉牛打开扫了一眼，就知道是柳韵发来的短信。他已经站在保安亭下等了快一个小时了，阴雨天湿冷的风吹的他浑身不舒服，但他还是很耐心的等着，似乎只要等的人是柳韵，那无论是等多久他都不会厌倦似的。

【嗯，我在门口。】胡玉牛一手拎着便当，另一只手麻利的打字道。

自从和柳韵正式坠入爱河之后，他的打字速度也快了许多，以前他是不喜欢发短信的，但现在却喜欢上了发短信时缠缠绵绵的感觉，这种持久的爱，甚至能持续整整一天。

……

318 喂你吃

发短信的时候，总是有说不完的话，因为有考虑的时间，可打电话的时候，却总是有些闷闷的，胡玉牛这种老实人，还特别不好意思开口，这也是他喜欢发短信的原因。

柳韵就说过他发短信的时候可比打电话的时候风情、浪漫得多了呢。

短信也有弊端，纵然每一条都只要一毛钱，可是发的多了，也就要好多钱了，这个月才刚过去小半，胡玉牛就已经用掉一百块钱的话费了——他和柳韵一人充五十。

【外面是不是很冷呀？】

【还好，有一点冷吧。】

【呼……等我哦等我哦，我过了这几道题目就出来！】

【好。】 而后就没有回应了，显然柳韵是到老师面前做题去了。

等待的时间总是漫长的。

胡玉牛站在保安亭下躲着雨，时不时跺跺脚，暖暖身子。

这还只是秋天，要是冬天，那得有多冷…… 虽然胡玉牛知道这和他穿的比较少有关系，但依然有一种莫名的恐惧，或许真的会有一天，他会变得和苏雨晴她们一样柔弱？ 其实这本不是胡玉牛在意的事情，可他担心的是即使身体变差了，也没法变得像个女孩子，那就是得不偿失了，丢掉了原本有的，也没有得到想要拥有的，这才是最痛苦的事情呢。

“小伙子，接你妹妹吗？”保安亭的保安大叔喝了一口热茶，不急不缓地问道。

“啊……嗯……算是吧。”胡玉牛刚想否认，又怕保安说出些什么让他不好意思的话来，于是就顺着他的话头应了下去。

“工作了？”

“是啊。”

“赚钱供妹妹读书吗？”

“是啊……”胡玉牛硬着头皮答道。

“了不得，看来你肯定很关心你妹妹。”

“啊……是啊……怕她晚上一个人走夜路会出问题，所以……就来接她。” 胡玉牛干咳了两声，扯谎道，还好夜色很黑，看不清他脸上的表情，不然一下子就露馅了。 “阿——牛——！”说话间，一个有些微胖的可爱少女冒着雨冲了过来，像是使出了浑身的力气一样，一下子扑进了胡玉牛的怀里，“呼哇——你身上好暖和呀！”

“音音……”胡玉牛有些不好意思地看了一眼保安，为了配合刚才的谎言，只能装出一副哥哥的威严模样，轻轻的摸了摸她的脑袋，问道，“考过了吗？” “当然考过啦~”柳韵一副十分得意的样子，“哼哼，也不看看我是谁，十道里面错两道，刚好过关~”

“嗯，你看你衣服都湿了，你不是有带伞吗，下雨天就应该撑伞，感冒了可是很难受的。”

“没事啦，小雨而已，阿牛，你今天好像和平时有点不太一样诶？” 当然不太一样了，胡玉牛此时做出的是兄长姿态，要是平时的话，他肯定是先把柳韵抱起来，而不只是摸摸她的脑袋，要问的也不是‘有没有考过’这样冷冰冰的问题，最起码也该是问‘累不累’这样子的问题。

“没什么，我带便当来了，你饿了吧？找个地方吃晚餐吧。”

“哇！便当！我要！我都饿死了，饿的肚子都刮刮叫了！”

“别急别急，找个地方坐下来吃吧。” 说着，胡玉牛就带着柳韵离开了学校，来的时候他没有撑伞，可是接到了柳韵之后他却是把伞给撑了起来，只是担心她因此而着凉——虽然这只是很小的雨而已。

“哈……年轻真好啊……”坐在保安室里的保安抽了一口烟，摇了摇头，叹息道，像是想起了自己年轻时代的事情。

“哒、哒……”雨珠轻轻地落在雨伞上，发出不仔细听就无法听到的轻响。

敲打的声音很舒缓，就像是胡玉牛和柳韵此时的心境一样。

“嘻嘻，阿牛~”

“怎么了？”

“没什么啦，就是想叫叫你的名字而已~呐，抱我。”

“你撑伞？”

“嗯。” 胡玉牛二话不说，就将柳韵横抱了起来，柳韵总是这么的大胆，每一次都是这样直接的表达自己的爱意。

公园的小亭子里空无一人，夏天时这里总会有不少侃大山的老头老太太扇着扇子纳凉，有些人还带着自己的孙子、孙女，小孩子们的吵闹声音会在这里不断的回响。

不过，今天倒是格外的安静，阴冷的小雨让大家都不愿意出来了，这个时候，还是家里更温暖一些。

这也正好，四周宁静无人，是情侣谈情说爱的地方。

黑色的夜笼罩着人间，每当到了夜晚，胡玉牛就会比白天更大胆一些，反正一片漆黑，对方也看不清他的脸，他可以说一些肉麻的情话。

人，果然都是会成长的，哪怕是原本老实木讷的乡下人，偶尔也会变得风趣浪漫起来。

“唔，晚餐是什么？”柳韵打开了便当盒，却因为没有足够的光线，看不清里面的食物，只是能勉强看到一个大致的轮廓而已。

“嗯……韭菜炒鸡蛋、花菜、豇豆、面筋、牛柳、鸡脯肉……”

“哇，种类这么多？”柳韵有些惊奇，因为这个便当盒并不是很大，一半还都用来放饭了，竟然还能装下这么多菜。

“每种各一点嘛……哈哈……快尝尝味道怎么样，还热吗？”

“嗯，还是温的，唔……”柳韵鼓着腮帮子咀嚼了起来，“味道很不错呢，和饭店里一样诶！”

“是吗？”胡玉牛有些得意，又有些不好意思，“我不太擅长炒菜的。”

“你这是要让我羞愧死吗？”柳韵白了胡玉牛一眼，含着食物，含糊不清地嘟嚷道，“本来想给你做菜的，结果你比我厉害多了……哼……”

“我可以教你。”

“哼，教了也没用，反正我这么笨……”

“没有啊，音音……最聪明了。”胡玉牛生涩地说道，他还不太擅长当面夸奖别人呢。

“嘁，这么犹豫，肯定是说假话。”

“没有……音音今天还是一个人在家……么？”

“嗯？嗯？嗯？”柳韵抬起头，凝神看着胡玉牛，像是看着另一个人一样，连发出三声疑惑声，“不对呀，你真的是阿牛吗？”

“……怎么了。”

“问这个干嘛？难道……你想和我一起睡？”柳韵狡黠地笑了起来。

胡玉牛顿时有些慌了神，赶忙摆了摆手，解释道：“不是……你父母要是不在家的话，我就陪你到要睡觉了再走。”

“哦，是这样吗？”

“是……是的……”

“诶~好失望，阿牛竟然不愿意和我一起睡~”

“没、没有……”

“果然是想和我一起睡吧！大~色~狼~！”

胡玉牛无语了，干脆不再说话，他这样嘴笨的人，实在是说不过利齿伶牙的柳韵。

“嗯，最近我爸爸妈妈都会回来的很晚，据说他们是不打算上班了，要开一家店。”

“那……挺不错的，准备开个什么店？” 柳韵看了看四周，然后鬼鬼祟祟地凑到胡玉牛的耳边，温热的呼吸轻轻拂过胡玉牛的脸颊，小声地说道：“性保健品。”

“……”胡玉牛差点被自己的口水给呛到，但多少是习武多年的人，硬生生的给憋了下去，什么声音也没发出。

“是不是超厉害？”其实柳韵都不知道性保健品到底是卖什么的，顶多是知道有卖套套，这么大胆的说出来，其实就相当于一句调情的话了，因为她总觉得这样‘欺负’胡玉牛，很有趣呢…… 胡玉牛是成年人，当然知道到底是卖什么的，他不确认柳韵是不是真的知道，但觉得她应该是在开玩笑，于是咳嗽了两声，正色道：“到底是什么店？”

“电脑配件啦，现在这种电子产品都很赚钱呢。”柳韵吐了吐小舌头，没有再开玩笑，同样认真地回答道。

“嗯……” “姆……” 二人又没了声音，只剩下悠悠的风声和淅沥的雨声，以及柳韵咀嚼食物发出的声音。

“慢点吃。”胡玉牛唠叨道。

“知道啦，总觉得你和我爸一样唠叨呢。”

“你爸很唠叨吗？”胡玉牛有些惊奇。

“是呀，我爸超级唠叨的，一天到晚就要说个没完，还是我妈好，不会说那么多废话。”

“你爸和你妈这是倒过来了啊……”

“对呀对呀，我爸爸呀，还总像个小孩子一样呢，总是和我抢零食吃。”

“……”胡玉牛一阵无言，因为他有一个严厉的父亲，所以想象不出来，那样没有架子的父亲到底是怎么样的。

“阿牛，我吃不下了。”柳韵摸了摸肚子，捂着嘴打了个饱嗝，“我快撑死了……”

“哦，那剩下的给我吃吧。”

“诶？没问题吗？”

“浪费食物终归是不好的。”胡玉牛很严肃地说道，身为一个乡下人，胡玉牛自然知道粮食的宝贵，只要能吃完，他就会尽量不浪费。

“我的意思是，这是我吃……我吃过的……”

“咳……”胡玉牛也察觉到了柳韵话里的意思，这不就是间接接吻吗？

“害羞什么嘛！”柳韵见胡玉牛也害羞了，自己反而变得大胆了起来，“来，我喂你！”

“不用……我自己吃就好。”

“不行，我要喂你，每次都是你喂我，该轮到我喂你了！来，张嘴。”

“呃……”

“哇，你的嘴巴好大，竟然一口吞下去了诶！”

“……”

“哈哈——这下卡住了吧！哼哼。”

“里刚唔系阿继动啊（你当我是垃圾桶啊）……”胡玉牛含糊不清地吐槽道。

一份小小的爱心便当，传递出了一份浓浓的爱。

……

319 垃圾食品的副作用

“啾，啾啾啾——”一片黑暗的房间里，小红鸡在轻轻地追着曲奇的爪子，后者懒洋洋地趴在纸板箱里，一副根本不想动弹的模样。

其实猫对于处于幼龄期的生物都是很关照的，很多时候，小孩子可以把家猫横着侧着摆出各种样子，它也不会生气，但如果是成年人，在它睡觉的时候打扰它，就有可能会咧牙呲嘴了。

当然，每一种猫的性格都不一样，像曲奇这样本就性格温和的猫，面对小红鸡自然更是关照了，或许正是因为它内心深处的温柔，才会把当时还是一只刚断奶的小老鼠‘咖啡’带在身边养大吧。

啄起来虽然不疼，但却有些烦，曲奇轻轻拍了拍小红鸡的翅膀，把一块猫自己珍藏的猫饼干给推了出去，只希望对方能消停点，让它安稳的睡个好觉。

猫饼干很大，小红鸡显然是吞不下去的，窝在纸箱角落里的咖啡抖了抖耳朵，窜了出来，紫色的毛发在远处巨型广告灯的笼罩下显得更加有神秘感。咖啡用牙齿把猫饼干咬成两半，然后递给一块比较小的给了小红鸡，小的吞咽起来比较方便一些。

虽然小了一半，但小红鸡还是没立刻吞下去，而是啄了几下，把小饼干啄成了粉末状，这才悠哉悠哉地吃了起来，一旁的曲奇四仰八叉地躺着，舌头都快伸到外面来了，可谓是睡的异常香甜。

随着曲奇和苏雨晴她们在一起生活的时间越久，它在家里时的警惕心也不断的下降，到了现在，完全没有任何警惕心理了，在家里就是最安全的地方，哪怕是在它睡觉的时候把它嘴巴掰开，它都不会醒来，有可能是察觉到了，只是懒得醒来而已，因为它知道，苏雨晴她们是不会伤害它的嘛。

夜已深，小城市也变得安静了起来，雨似乎开始变大了，即使是处于半梦半醒中，苏雨晴也能听见窗外那‘哗啦啦’的雨声。

恍惚间，整个城市像是变成了一座空城，只剩下了苏雨晴一人，无亲无故，无依无靠，甚至连一只活着的生物都没有。

如同一座死城。

“呼唔……”苏雨晴摇了摇头，用力地睁开眼睛，她不喜欢做这样的噩梦，如果半梦半醒的时候有做噩梦的迹象，她就会强迫自己睁开眼睛，盯着天花板看一会儿，才缓缓睡去。

虽然这无法完全避免睡觉时做噩梦，但最起码不会做一个晚上的噩梦。

做一个晚上的噩梦再醒来，身体是会很累的，一个晚上如果睡八个小时，做了噩梦就相当于只睡了四个小时。

最让人觉得难受的是那种意识是清醒的，但却没有办法醒来的梦，就像是被困在了梦境里一样。

那个无人的公园还好，最起码还有路可以找，有时候直接是被关在一个黑暗的空间里，无论怎么走都到不了尽头，眼前看到的永远是黑暗，什么也没有，简直折磨的人想要发疯。

苏雨晴是最害怕这样阴暗的小屋子了，因为小时候坐电梯的时候曾经遇到过电梯故障，被困在漆黑的电梯里整整两个小时，从此就有了点轻微的幽闭恐惧症，好在现在城市里到处都是灯，哪怕是夜晚把自己的房门关上，再把灯关上，甚至拉上窗帘，都会有隐隐约约的灯光照射进来，只要有一丝光亮，苏雨晴就不会太害怕。

真的有严重的幽闭恐惧症的人，走进小一点的屋子里就会心神不宁，甚至会崩溃，所以苏雨晴这算是轻微的。

“咔吱——”屋外传来了开门的声音，不用想也知道是胡玉牛，大家都已经习惯了他早出晚归了，就算他晚上不回来都不会有多惊讶。

苏雨晴的房间是紧挨着卫生间的，合租房的房子的隔音效果不怎么样，每一次胡玉牛晚上回来洗澡的时候，都能把她给吵醒，那哗啦啦的水声，简直让她感觉是自己在浴室里洗澡一样。

还好胡玉牛洗澡的速度比较快，趁着还有困意继续睡，还能马上睡着，如果彻底被吵醒了，想要再睡着就要花上好一会儿时间了呢。

水声渐渐停止，合租房又再一次的安静了下来，苏雨晴松了口气，再一次进入了梦乡中。

睡梦中，她隐隐觉得小腹有些疼痛，刚开始的时候还可以忍耐，到后来，这种疼痛的感觉愈发的强烈，就像是肚子都要被撕裂开来一样，哪怕是一拳打在肚子上，恐怕都没有现在这么痛吧。 “姆唔……”苏雨晴痛苦地闭着眼睛，身体蜷缩地像只煮熟了的小虾一样，她紧紧地蹙着眉头，牙齿轻轻地咬着嘴唇，在忍耐着这种剧烈的疼痛。

睡梦中的人都是不愿意爬起来的，就像很多人宁愿憋尿到天亮也导致睡的不安稳，也不愿意从被窝里爬起来去上个厕所一样。

苏雨晴也是如此，而且今天的温度还格外的低，她实在是不想离开温暖的被窝呢…… 很多人都有偶尔肚子疼的病，去医院检查也查不出来是什么毛病，总之就是隔一段时间复发一下，忍一会儿就过去了。

苏雨晴也是这样想的，所以极力地忍耐着，但是这疼痛的感觉不仅没有消退，反而在逐步加强，终于，她有些撑不住了，疲惫地睁开眼睛，踉踉跄跄地走进了卫生间里。

汗水不断地从额头上滚落，这是因为身体太虚而冒出来的冷汗。

坐在马桶上的苏雨晴知道，她拉肚子了。

仔细回想了一下，今天似乎也没吃什么，如果有什么食物能让她拉肚子的话，那大概就是辣条和干脆面了吧，其中辣条的可能性是最高的。

屁股一阵火辣辣的疼，就像是被抹了辣椒一样，每一次用力，都让她忍不住微微的抽搐，就像是痉挛了一样。

“早知道……就不吃了……”苏雨晴有些后悔，其实在买之前她就有所预料了，但还是想要尝尝味道，这下子就自己吃到苦果了，“真是……不到黄河…… 不死心……诶……” 苏雨晴无力地坐在马桶上，感觉浑身的水分都要被排出体外了，骨髓似乎都要被抽干了，但是拉肚子却还没有停，她不禁怀疑，再这样下去，自己会不会变成人干呀？ 坐的时间太久，苏雨晴都快睡着了，整个人都恍恍惚惚的，脑袋也像是小鸡啄米似的一点一点的。

等苏雨晴终于从马桶上站起来的时候，她脚下一软，差点就摔倒在地上，还好及时扶住水池，不然就真摔个狗啃泥了。

浑身都被汗水浸湿了，就这样睡下去，肯定睡的不舒服，苏雨晴只好又稍微冲了个澡，相比她平时洗澡，这个冲澡可就十分敷衍了，冲了五分钟就洗好了，然后换上干净的衣服才回到了柔软舒服的床上。

明明可以舒舒服服的睡一觉了，苏雨晴却又怎么都睡不着了，她睁着大大的眼睛看着天花板，感觉格外的清醒。

也是，之前刚洗过澡，水把全身都淋了一遍，能不清醒吗？

“以后再也不吃垃圾食品了，让我好好睡一觉吧……”苏雨晴躺在床上嘟嚷着，感到后悔无比，恨不得穿越时空到中午的时候，制止打算买辣条和干脆面的自己。

因为这种精神疲倦，但身体却很清醒的状况，实在是让人相当难受。

就像是把一份美味的食物放在你面前，却死活都不让你吃一样。

苏雨晴的身体本就不好，特别是肠胃，因为她是个早产儿，天生就有各种疾病，要是换了贫穷点的人家里，恐怕她早就夭折了。

好在她是生在有钱人的家庭里，父母也毫不心疼的给她吃各种各样的补品，才让她的身体慢慢的好起来的，苏雨晴有些担忧，会不会因为吃药而让身体那些隐匿的病症都爆发出来？要是身子和小时候一样弱的话…… 苏雨晴感到一阵头疼，那岂不是要失去很多自由了，小时候她连秋千都不能玩，就是怕过于刺激导致心脏病发作。

现在肯定是比以前好得多了，进行轻微的体力活动，比如搬运一些不重的货物都不成问题。

“嗯……长大了，身体应该不会变得太差吧……”苏雨晴只能在心里安慰自己，让自己不要想太多，她也不可能放弃这条路，有些事情，即使知道会发生，也无法阻止呢。

“要得到，就得先失去……这是理所当然的代价吧……”苏雨晴小声地自语着，渐渐闭上了眼睛。

小腹还是有一些隐隐的疼痛，但已经是可以忍受的范围之内了，拉肚子拉的有些虚脱的苏雨晴，这一夜竟然意外的睡的十分香甜，虽然接下来只睡了三个小时就天亮了，但却和平时睡了八个小时一样。

或许是因为那三个小时全都是深度睡眠的缘故吧。

虽然睡饱了，但身子却是很僵硬，苏雨晴生涩的活动了几下，才变得灵活起来，大腿好像有些肿了，难道是因为昨天在马桶上坐的太久，导致乳酸分泌过多了吗？ 苏雨晴捏了捏自己的大腿，疼的差点叫出声来。

她幽怨地鼓着嘴，自言自语地嘟嚷着：“疼……疼死了……呼……腿好酸…… 再也不吃垃圾食品了……” 嗯，真是很深的怨念和悔意呢。

……

320 天语遥和游乐园

雨一直从昨天下到了今天，天语遥穿着宽大的衣服趴在床前，看着楼下如蚂蚁般渺小的行人们发呆。

天语遥家住在七楼，在小城市的大多数小区中，这都是最高的高度了，从上向下俯瞰，几乎没有能遮挡视线的东西，一眼望去，无论是汽车还是房屋，都像是模型一样，那些打着伞的行人，也如同一个个会动的蘑菇一样。

有些湿冷的风透过天语遥衣服的缝隙，钻进了衣服里，让她微微皱了皱眉头。 这是她去年秋天时穿的外套，那个时候都还是刚刚好的，而现在穿，却是大了不少，看来她真的消瘦了很多。

天语遥低下头，领口空荡荡的，原本这里应该紧贴着肌肤才对，而现在却空出一段空间来，能直接从胸部看到平坦的小腹。

腹部上本就不算很明显的肌肉这会儿更是消失的无影无踪了，摸起来也是软软的，不复曾经坚硬皮实的感觉了。

原来和别人打架的时候，一拳打在肚子上都能勉强忍住，现在恐怕撞到桌子上，都会觉得很疼了吧。

她低下头，扫了一眼放在墙角的哑铃和臂力锻炼器，她早就已经没有那个心情如以前那样去锻炼身体了。

天语遥抬起头看向天空，伸出手，似乎是想要摸到天空中的阴云，又低下头，想要抓起一辆轿车。

她幻想着自己神，但现实的冷风总是会将她吹醒，她终究不是神，只是一个普通人而已。

天语遥的人生就像现在一样，距离地面很远，而距离天空却也不近，处在一个不上不下的尴尬位置。

“真……他吗的冷。”天语遥爆了一句粗口，似乎是在怀念着曾经的日子，她望着仿佛被缩小了很多的地面，竟然忍不住冒出一个可怕的念头来——就这样从这里跳下去吧。

七楼不算高，但如果就这样跳下去，肯定是能摔死的，死了以后万事成空，一了百了，不会再有那么多的痛苦和烦恼了。

虽然答应过父母不会再做伤害自己的事情，但她仍然是有些心动，这是一种发自内心的诱惑，她微微地将上半身探出窗外，吹来的风似乎一下子就变得更大了。

她甚至能够想象出那种纵身一跃后在天空中短暂的翱翔的感觉了，那种彻底放松自己的心灵，彻底放下一切的感觉，真的让人感到无比舒畅。

只是这样想想，就已经让天语遥觉得十分美妙了。

“小遥？”她的房间门口响起了母亲的声音，“今天下雨，还去游乐园吗？” “去。”天语遥回过神来，把探出窗外的上半截身子收了回来，毫不犹豫地回答道。

“在下雨哦，估计游乐设施都没有多少开放的，要不我们去叶族博物馆吧？” 据说，叶族曾是第一个到达这片土地的家族，在这里建造了一座大型的村庄，后来发展成了现在的小城市，原本的村庄被整合成了博物馆，里面有珍贵的历史文物，至于叶族，早已离开了这片土地，那支在这里建立村庄的叶族人到底去了哪里，已经没有人知道了。

“去游乐园，下雨天正好，没有太多的人。”天语遥隔着门回答道。

她本来还有些担心游乐园里人太多，现在倒是正好，别人不喜欢下雨，可她喜欢，现在只要是待在人少的地方，天语遥就觉得安心，同样也喜欢上了能让很多人都待在室内的雨。

以前她可不喜欢雨，因为下雨天不适合在室外到处晃悠，只能蹲在雨棚下和其他的弟兄们打打牌、打打麻将来消磨时光。

每一次下雨都像是一个默认的停战指示，原本敌对的‘帮派’，有时候都会聚在一起，进行一些室内的娱乐，比如集体看那啥片什么的…… 天语遥有些想笑，又有些想哭，笑是因为回忆的曾经有趣的事情，哭是因为……再也回不去了。

“小遥，出去多穿点吧，外面冷。”

“嗯。” 一番收拾之后，母亲和天语遥一起出门了，本来要一起去的父亲却因为意外的出差而不能陪天语遥一起去游乐园了。

父亲本身就很忙，在之前又因为请假而落下很多工作，最近每天都很晚回来，每一次天语遥看到他，都能感觉到他的疲惫。

天语遥的父亲也只是一个普通的白领而已，甚至连部门的组长都不是，可以说没有任何的权力，也只因为资格比较老，所以才能请假那么多天陪她，但请的假，都总是要还回去的呢，不然，就得扣工资了。

天语遥有时候真的很疑惑，为什么父亲一定要这么努力的赚钱呢？家里的钱不是够用吗？多余的时间就不能陪陪家人吗？其实她又哪里知道，父亲努力的赚钱，是希望能给天语遥留下丰厚的家产，让她不用太过努力就能过上好日子，不用像他父亲一样一个人不断的打拼。

父母都有老去、死去的那一天，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自己的孩子的未来而准备。

父亲甚至想过，如果天语遥真的因为这件事而和社会脱节，不愿意去工作，那他就要准备好能让他不要工作也能活到老的钱…… 天语遥知道父母是为了自己，但她却不会知道，父母为了自己，到底付出了有多么多。

“小遥……又穿这件衣服吗？”

“嗯。”天语遥有些敷衍地应道，因为她还在想着其他的事情。

天语遥整个人都被宽大的衣服包裹着，只露出一张小脸，头上戴着的大帽子，让她看起来像是一个巫师，这就是她最近在家里的穿着。

“走吧，说不定等我们到了，雨就停了。”

“嗯。” 走出小区，母亲就直接拦下了一辆出租车，有怕她走的累了的原因，但更主要的还是为了让她感觉舒服一些，因为坐公交车的话，人肯定是很多的，拥挤的时候甚至是紧贴在一起的，如果是以前的天语遥那肯定是无所谓，可现在的天语遥……她的强迫症有点严重，如果在那种挤来挤去的人堆里，她甚至可能会发狂呢。

“去哪儿？”

“游乐园。”母亲说道。

小城市只有一座游乐园，坐落在城市的边缘，在郊区的范围内。

“和女儿一起去玩啊？”出租车司机朝后视镜里看了一眼，笑着问道。

天语遥面色一僵，然后又恢复如常，心情有些复杂，也不知道是窃喜还是忧伤。

出租车司机又看了一眼后视镜中的天语遥，马上纠正道：“呃……不对，应该是您的儿子吧？”

“是我的儿子。”母亲有些沧桑地笑着，伸出手轻轻地抚摸起了天语遥暗金色的短发。

齐耳短发垂落着，让人分辨不清她的性别，但终究时间还短，所以仔细看，还是能看到明显的男性痕迹的。

听到司机改口，天语遥觉得放松了一些，但同时，又有一点失望的感觉。

母亲似乎读懂了天语遥的表情，温柔地把她抱进了自己的怀里，轻声说道：

“睡吧，还有很长一段路呢。”

“……哦。”天语遥不动声色地从母亲的怀里挣脱开来，自己靠在另一边，小睡了起来。

母亲看着挣脱自己怀抱的天语遥，脸上露出些许的苦笑，悠悠的叹了口气，然后面色如常地和出租车司机交谈了起来。

一般的成年人就懂得隐藏自己的情绪，更何况是职场情况更为复杂的白领呢，一个个都练出了处变不惊的本事，而且能迅速的切换自己的情绪，比如有时候还在生气的呵斥天语遥，一个电话过来，表情和语气一下子就变得温柔平和了起来，就好像刚才生气的人不是她一样。

不说别的，单说每个人的母亲，似乎都有这样的本事吧？ 天语遥原本只是闭目养神的，但出租车颠簸着，让她感觉就像是小时候睡着的摇篮一样，晃着晃着就真的睡着了，在车上舒舒服服的睡着的感觉其实是挺不错的，天语遥甚至有些希望，就这样睡着，不要再醒来。

最后，还是母亲叫醒了她。

“醒醒，小遥，我们到啦。”

“嗯……”天语遥迷迷糊糊地爬下车，感觉有些睁不开眼睛，小雨还在下着，不算大也不算小，并不影响游乐园的正常营业，但是有一些比较危险的大型露天项目却是都停止了。

比如说过山车、比如说蹦极、比如说青蛙跳…… 摩天轮倒是还开着，坐的人也不少，对于情侣们而言，在这样朦胧的下雨天，坐在摩天轮里谈情说爱，还真是一件不错的事情呢。

天语遥不喜欢做摩天轮，因为她觉得它转的太慢了，而且坐上去也没什么意思，不过就是看看高空的风景而已，而且持续的时间还那么短。

相比摩天轮，她倒是对那个射气球的游戏更感兴趣，这种在夜市地摊上都能见到的玩意儿，到了游乐园里一下子就变得高档了起来，连用来射气球的枪都明显比外面精致许多。

刚到游乐园，当然是一个一个东西玩过去，要是只玩一两样东西，那不是白来一趟了吗？

“小遥，想玩这个？”

“嗯……想。”

“那就去玩吧。”母亲牵着天语遥的手，走到射枪获得奖品的游乐设施前，投进去了几个硬币，带着笑意看向天语遥，“够了吗？”

“嗯……够了。”

……

321 天语遥和小白兔

地摊上这种用枪打破气球的游戏天语遥也没少玩，不敢说百发百中，但是这命中率还是相当不错的。

这种能射爆气球的枪大抵就是两种原理，一种是比较原始的BB弹，就是那种塑料做的圆形小子弹，对人的危害不大，只在一定范围内能射破气球，而且这些气球都是特别薄的那种，就是为了能一碰就破，还有一种是激光射爆气球，这种就是单发一道点射激光，然后将气球点燃，以这样的方式把气球射破。

第二种一般是很少用到的，因为激光的威力如果大了，万一射到别人就会对皮肤造成烧伤，而威力小了，就又没有太大效果了，所以一般都是用BB弹，专业一点的就用彩弹枪，效果更好，射程更远。

而游乐园里的这种，就是最廉价的BB弹手枪。

今天是雨天，来游乐园的人本身就不多，玩这种射气球游戏的人就更少了，雨点打在雨棚上，发出‘啪嗒啪嗒’的声响。

游乐园进来是要门票的，大多数的游乐设施也是免费的，但是有一小部分属于私人开的店，都是要钱的，比如说这种射气球的游戏，就是私人开的，只是给了游乐园一笔租金，在这里长期营业而已。

天语遥给了钱，然后就拿起枪掂了掂，重量倒是不轻，握起来还是很有手感的。

男人似乎天生就对武器感兴趣，天语遥也是如此，她从小到大也不知道收集了多少武器的模型，有冷兵器，也有热兵器，但都是纯粹作为观赏用的，比如枪，顶多是能发射BB弹，并不能发射真的子弹。

她还从未接触过真正的枪械呢，据说大学的军训可以练枪，只是她恐怕永远都没有机会了。

要是父母在天语遥成年的时候就让她去服兵役，或许就不会有后来的那么多事情发生了。

天语遥自己是不介意的，甚至很渴望去当兵，但是父母却担心她受伤，担心她在当兵的时候太过辛苦…… 其实，人生的路上，总是要吃点苦的，现在不吃，不代表以后不吃，说不定以后会更加苦，就像现在的天语遥一样，父母能庇护一时，却不能庇护得了一世。 “呼……”天语遥轻轻地叹了口气，然后拿起枪瞄准气球，就扣动了扳机。 第一发，子弹有些飘，没有命中气球，天语遥也不在意，反正这也是很正常的事情，今天她也不是为了射多少个气球获得的奖励来的，只是单纯的想要发泄自己的情绪而已。

她想象着自己是一位战场的士兵，身上沾满了敌人的血，手持着仅剩的一把手枪，朝敌人疯狂的射击…… 在那一刻，她感觉自己像是变成了史泰龙一般的铁血真男人，越战越勇，越战越狂。

已经有些被遗忘了的男人的感觉，再一次涌上心头。

等回过神来的时候，却觉得心头有些微凉，现实总是这样的冰冷，有些空荡荡的下身，无时不刻的在提醒着她，那些东西，已经永远的失去了。

“啪。”又是一枪，一个气球炸开，整整五十块钱全都被天语遥花完了，这里总共有一百个气球，一块钱可以买三发子弹，等所有的子弹射完的时候，最后一个气球也被射爆了。

百分之六十多的命中率，对于一个业余的普通人而言，已经是相当不错了。 看着那已经被清空了的气球靶子，天语遥感觉轻松了不少，似乎那些怨气都随着射出去的子弹而烟消云散了。

“清空了靶子，可以获得特等奖。”老板有些不情愿地说道，他也没想到有人能花五十块钱就把靶子上的气球全部射穿了，要知道特等奖可是两百块钱的物品，说起来他都亏本了呢。

“哦。”天语遥对获得的奖励并不是很感兴趣。

身后的母亲倒是十分惊喜地询问有什么奖品，还摸了摸天语遥的脑袋，赞赏道：“小遥很厉害呀。”

“还好吧。”天语遥的脸上也露出了一缕微笑，自从她叛逆开始后，父母就很少夸奖她了，每一次迎接她的都是数不尽的批评，今天难得母亲夸赞她一声，自然让她有些高兴和得意了。

普通的奖品都很一般，特等奖倒是下了点本钱的，因为这是用来诱惑别人的奖励嘛，要是没有一个大奖，怎么会有人前仆后继的来玩射气球的游戏？ 而这个特等奖，就是一个MP3的播放器，两百块的MP3播放器，在二零零四年属于中低端的产品，纵然如此，也是很多人都舍不得买玩意儿。

天语遥家好歹也是小康家庭，所以对这种电子产品倒不是特别的稀奇，而且她家里就有一个。

不过，新的总比旧的好，最起码心里还是觉得满意的嘛。

接下来就是把整个游乐园都逛了一圈，雨下的越来越大，大多数的游乐设施都关闭了，而天语遥又不好意思去玩旋转木马和碰碰车，因为觉得那是小孩子玩的，她这个年龄还去玩，显得太过幼稚。

最后还是进了游乐园的中心大厅里，这里有卖各种各样的东西，卖陶艺品和制陶材料以及工具的店也在这里。

“小遥，那里好像就是卖制陶材料的工艺品店吧？”

“嗯……好像是。” 店中，摆放着各式各样的制陶成品，有瓶有碗也有盆，实用品居多，但是纯粹用来观赏的也不少，也有造型各异的小人或者模型物件什么的，这些都是瓷器，是要用高温烧过的，还有一种是软陶，软陶其实不是陶，而是一种人工的低温聚合粘土，也就是不需要高温就可以烧制成品的材料，软陶成型，只要用烤箱烘烤就可以了。

而天语遥的家中也正好是有烤箱的，在这个年代，就算是小康家庭，家里都不一定有烤箱呢，大部分人都是选择更为方便的微波炉作为替代。

“这里倒是很齐全呢，小遥，你看，还有制陶的书卖呢。”

“嗯。”天语遥走到书架前看了一会儿，选了一些制作软陶工艺品的书和DVD 光碟，这样买回家去后就可以自学了，材料和工具自然是必不可少的，今天的母亲也特别的大方，一口气买了一大袋的工具和材料，足够天语遥这样的初学者用上好长时间了。

买完软陶材料和工具后，二人又继续逛了起来，只要是天语遥停下脚步来看的东西，母亲就总会问她想不想要，只要是天语遥想要的，她都会毫不犹豫的直接买下来。

或许，母亲就是在用这种方式补偿着天语遥吧。

再向上一层就是花鸟市场，一踏入进去，就能闻到一股有些刺鼻的尿臊味，寻常的宠物在这里都能买到。

“汪、汪汪汪！”最吵闹的声音自然就是犬吠了，几只狗隔着笼子互相大吼着，没个安生的时间，有一些店家的卫生也做的很差，笼子脏兮兮的，上面全是动物的排泄物。

不过有一些卖小型宠物的店家，倒是弄的还算干净，最起码笼子没有那么脏。 一个透明的大方盒中，许许多多的小仓鼠挤在一起，有一些则在跑轮上疯狂地跑动着，因为频率太高，甚至只能看到一个身子，四肢都变成了残影…… 还有卖乌龟的，大多是草龟，偶尔有卖鳄龟的，鳄龟看上去相当的凶猛，但是在鱼缸里，也只是懒洋洋地趴着而已。

其他的还有各式各样的金鱼、各种品种的猫…… 兔子也是花鸟市场中最常见的宠物之一。

每一个来游乐园玩的孩子，只要到了花鸟市场里，几乎都会央求自己的父母给自己买一只可爱的小兔子…… 天语遥其实也是挺喜欢小动物的，在以前她‘占领’的那条街的街尾，是被荒废了的，平时也没有人来，就是各种流浪动物的聚集地，他们就经常带着些残羹剩饭什么的给它们吃，到后来，那些流浪动物们见到他们都不会再跑开，而是会主动上前，亲昵的在他们的身旁撒娇。

想到这，天语遥就想起了那只威武的大狼狗，它和其他中等体形的流浪犬不同，属于大型犬，直立起来的话大概有一米三、四左右，身上的毛发是黑色的，远远看去，甚至有些像一头黑狼，仔细看的话就知道是有点返祖的大狼犬而已，但也因为它体形特别大，出去觅食很困难，所以每一次天语遥都会特意给它专门带一份食物，有时候和别的‘帮派’打架，也会带上它，立下无数功劳，在那一块的流浪狗中，都有一种狗王的感觉了。

也不知道它最近怎么样了，那些小弟们会不会像自己以前那样，特地给它带去一份专门的食物呢？ 想的有些出神，就不由地停下了脚步。

“小遥，想要买兔子吗？”母亲的声音在耳边响起，打断了天语遥的思绪。 “唔？”天语遥回过神来，才发现自己刚才原来一直在盯着一只黑白相间的兔子看，那只兔子好像还不怕生，有些好奇地回望着她。

“要不要买一只？给你们便宜点，我这兔子都很健康的，你看，都很干净的……”老板见有生意，马上滔滔不绝地推销起来。

“小遥，喜欢这只黑白相间的兔子吗？喜欢就买一只吧，不用不好意思哦。”

“……”

……

322 天语遥和女装

天语遥还在愣神间，母亲就砍了一段价格，然后麻利的付了钱，等她再一次反应过来的时候，装着兔子的笼子已经被母亲递到了她的手上。

黑白相间的兔子看起来有些像熊猫，它扑闪着那一双红色的眼睛，像是有些好奇地看着她。

天语遥试着把一只手凑到了笼子前，这只兔子立马就把嘴靠近了笼子边缘，像是想努力把她的手指含进嘴里一样。

“喜欢吧？”母亲看到天语遥的脸上没有了丝毫的愁容，顿时欣慰地笑了起来，就连眼角的鱼尾纹似乎都舒展了许多。

“嗯……还……还好……”天语遥有些不好意思，因为她一直觉得兔子什么的，都是女孩子养养的，男人就应该养威武的大狗，但是她在真的面对的时候，却又无法抑制心中的喜爱，她很想像许多女孩子一样，大声地说一声‘好可爱呀’，但最后还是被她给憋回了肚子里，一想到自己可能会发出那种嗲嗲的撒娇声，她就感到有些不寒而栗。

“不打算取个名字吗？”

“名字啊……”天语遥沉吟了一会儿，然后摇了摇头，对于取名字什么的，她可是完全不擅长的，那只和她相处的很熟悉的大黑狗，至今为止天语遥都叫它大黑，而想不出别的更好听的名字来，更何况是这只刚买来的小兔子呢。

“想不出来吗？要不就叫猫熊好了？”

“猫熊？”天语遥愣了愣，没想明白为什么要叫这个名字。

“因为颜色很像熊猫嘛？”母亲也难得的幽默了一把，开了一个不冷不热的玩笑。

“说起来，它身上毛的颜色是一块一块的黑白组合成的，有点像方格饼干……”

“那就叫饼干好了？” 天语遥又是一阵无语，但好像确实想不出更好的名字来，于是就点了点头，算是默认了母亲取的这个名字了。

母亲用手指轻轻地拨弄着饼干，后者很是温顺的用舌头舔着她的手指。

“真的是挺可爱的啊。”母亲带着笑意说道，看起来，她也很喜欢这样的小动物呢，或许买这只兔子，不仅是觉得天语遥想要，还有她本身也喜欢的原因在内吧。

这幢楼里的两层都是花鸟市场，一层是专门卖动物的，而是上去一层，这是专门卖各种花花草草的，主要是一些小巧可爱的盆栽，还有一些比较大的盆景。 今天游乐园里的游客格外的少，逛花鸟市场的人自然就更少了，那些生意冷清的老板一个个都格外的热情，哪怕只是路过，都会招呼几声，有些口才好的，更是滔滔不绝，口若悬河。

做生意，主要还是讲究一个不要脸，最起码也应该是不怕害羞，上去就是一顿推销，不管对方要不要买，先拉住客人再说。

无论是出于什么原因，这样的热情总是让人难以拒绝，最后一圈逛下来，母亲还是买了几盆小盆栽，打算养在家里，据说有非常好的净化空气的作用。

看到那些造型各异的花花草草，饼干的双眼一下子就放光了，一动不动地盯着小盆栽看，恨不得冲出笼子把那些看起来就很好吃的花草给吞进肚子里。

“咦，上面还有一层吗？”在上去的楼梯前，母亲疑惑地自语道。

天语遥对这里是不太熟悉，也就小时候来过，等长大了，就没有再来过了，这里的设施也早已变了样，以前的中心大楼可没有这么高呢，这幢中心大楼是后来建造起来的，作为一座商业楼，给游乐园带来额外的收益。

不要看今天人好像很少，但平时其实人是很多的，因为附近的几座和小城市同等规模的城市中，只有小城市这里有游乐园，几个小城市之间距离是很近的，放假了就会有不少人过来玩，哪怕是平时，都是许多情侣们的天堂。

最重要的，还是小城游乐园的门票便宜——相对其他的游乐园而言，已经是便宜了一半有余了。

据说小城市的游乐园在考虑免费开放，也就是彻底不收门票钱，然后里面的游乐设施再另外收费的模式，这样虽然损失了一笔钱，但是来的人肯定会更多，在这里开店的老板，就能赚到更多的钱了。

有点像杭州的少年宫一样的模式吧。

在最上面一层卖的全都是服装，这里的人是最少的，因为人家买衣服都是会去专门的大商场里，而不会是选择游乐园中，在游乐园中买些花卉动物还算正常，来买衣服就不太划算了，这里的租金贵，衣服的价钱也贵，还不如去小商品市场买更划算。

天语遥对这种卖衣服的地方不怎么感兴趣，正准备掉头下去，却被母亲给拉住了手。

“别急着下去嘛，既然来了，那就逛逛吧。”母亲微笑着说道。

“……哦。”天语遥有些不太情愿的应了一声，手上拎着大包小包的，还有继续逛街，实在是有些累人，她又不好意思让母亲拎着，只能把想说的话咽进肚子里了。

这一楼的服装还相当齐全，面料也还算不错，就是造型都有些过时了，最起码是天语遥看不上的，杀马特的小混混，那可是走在时尚前沿的…… 天语遥想着，摸了摸自己那暗金色的头发，思衬着要不要什么时候把头发染回原来的颜色，还是就这样继续保持这个颜色？ 暗金色的头发，无论是男的还是女的，似乎都没有什么特别的违和感，而且相对而言，这已经算是最不杀马特的颜色了，一般人也能够接受，随着心里的渐渐成熟，天语遥已经不太喜欢太过花俏的东西了，一想到自己以前曾花大价钱染过七种颜色的发型，她就觉得有些羞耻，最羞耻的还是当年她留着那一头七彩头发，还在那到处炫耀呢…… 天语遥以前的时候也会偶尔和母亲一起出去逛街，大多是快过年的时候，要买些新衣服穿，每一次她都是心不在焉的跟在后面，除了要试衣服的时候会上前穿一下，其余时候全都处于走神状态，唯一分心的事情也就是注意有没有跟丢而已。

走在前面的母亲停了下来，天语遥就赶紧把东西放在了地上，然后揉揉发酸的手臂休息一会儿。

“小遥，你觉得这件衣服怎么样？”母亲拿起一件长袖的女式上衣，问道。 “还行。”天语遥十分敷衍地回答道，每一次母亲挑选自己的衣服时，她都是这样回答的，如果母亲试穿到了身上，再问她好不好看的话，她就会回答‘好看’…… 有些衣服的造型都差不多的，天语遥可分辨不出来哪个更好看。

反正母亲也只是随口问一下而已，真的觉得喜欢的，她自己会买的。

最头疼的还是问哪一件衣服更好看了，每一次母亲这么问的时候，天语遥都会装作没听见，任由母亲自己去选择。

她自己本身就有‘选择困难症’，还要去帮别人选择，开什么玩笑……

“是给您的……女儿挑衣服吗？”这家店的老板有些不太确定地问道，在说

‘女儿’这两个字的时候，明显犹豫了一下。

天语遥翻了个白眼，把帽子往下拉了拉，也不知道是在掩饰自己像女孩子的那一面，还是掩饰着像男孩子的那一面…… 或许二者皆有吧，因为此刻的天语遥的心情，确实是挺复杂的。

“嗯，算是吧。”母亲小心翼翼地看了一眼天语遥，见她没有露出反感的神色，于是就模棱两可地回答道，像是在有意的误导老板一样。

“哦，您女儿长的挺清秀的，身材也不错，穿什么都好看。”老板十分虚伪的恭维道，清秀确实是有，但要说身材好，那肯定是唬人的了，天语遥没胸没屁股，这身材完全就是根麻杆，根本就和身材好完全不搭边。

天语遥一个人站在店门口，无聊的低着头数着地砖的块数，而母亲则在那和老板热切地交谈着，想聊甚欢。

天语遥不知道数了多少遍地砖，母亲才总算挑选好衣服，走了出来。

“一千三百三十四块、一千三百三十五块……”

“小遥，久等啦，走吧，我们回家。”

“嗯。”天语遥格外用力地点了点头，总算是可以回家了，她站在门口，都站得双腿发酸了呢。

母亲的手中拎着两袋衣服，大概装了三四套衣服的样子吧，天语遥有些怀疑她是不是一口气把春夏秋天四个季节的衣服都买了一遍。

“这里有四套衣服，每个季节有一套。”母亲对天语遥解释道，没想到还真被她给猜对了。

“哦……”天语遥不是很感兴趣的敷衍道。

但母亲却依然继续说着：“这些衣服都很好看哦，也很可爱的……” 天语遥皱了皱眉头，不知道母亲对自己这么说是什么意思。

“怎么样，要不要回家穿穿看？”母亲附在天语遥的耳边，神秘兮兮地问道。

“……”天语遥的脸有些僵硬。

“不试试看嘛？以后总要穿的吧？要不先穿起来试试？”

“不……不要……”天语遥想强硬的拒绝，但回答的时候却有些结巴，更让她感到惊讶的是，她的内心深处真的生出了些许‘穿穿看’的想法，难道人的性向，真的会因为失去了重要的器官而改变吗？

……

323 软陶骰子

见天语遥不答应，母亲也只是微微笑笑，没有再说什么，但是心中却是有些明了。

自己的孩子在想什么，母亲还能不知道吗？多多少少也能猜出来，天语遥虽然拒绝，但拒绝的并不果断，显然是有些犹豫的，无论是因为什么而犹豫，都将会是一个小小的突破口。

一切都是在为天语遥而操劳，母亲知道天语遥虽然妥协了，但心结还未解开，只能用循循善诱的方法，让她解开心结，重新变得快乐起来。

虽然现在的天语遥每天都待在家里也不出去，但母亲却倒是有些想念曾经的天天在外面好吃懒做当小混混的她了，最起码那时候的她，对于自己每天的生活都是满足的。

经历了这些事情，天语遥的母亲也真正明白，只要自己的孩子健康快乐就好了，她有想做的事情，那就去做吧，不必阻挠…… 或许当年如果她不阻挠的话，天语遥也不会那么的叛逆吧。

青春期的孩子就是这样，越是被打压，越是想要反抗…… 就这样回到家中，天空中的雨还未停，即使只是小雨，偶尔才变大成中雨，但地面上还是积了不少的水。

只是秋天却是一个微妙的天气，就算是下雨不断，也不会感到太过潮湿，最起码不会像春天那样，让人感觉什么东西都是潮湿的了。

被取名为饼干的兔子被放在了阳台上，母亲在笼子里放了许多蔬菜，它就安之若怡地吃了起来，似乎只要有食物吃，就绝对不会因为被关在笼子里而不满似的。

纵然天语遥打开笼子，伸手摸摸它毛茸茸的身子，也不会有任何反应，除非是挡住它的食物了，才会抬起头来看一眼。

阳台上的阵阵冷风吹来，让天语遥打了好几个喷嚏，好像是要感冒了的样子。 天语遥家的阳台是半露天的，只有一个遮雨棚和一排栏杆，属于欧式风格…… 当然了，这种年代稍旧的房子，大致都还是一个个大方盒的模样，所谓的欧式风格，也只是让它看起来有些不伦不类而已。

天语遥担心饼干在阳台上会觉得冷，就找来一个纸盒，将笼子放了进去，把开口开在背对着风口，面对着墙壁的那一边，这样大概就不会觉得冷了吧。

“好可爱……”天语遥微笑着摸着饼干的耳朵，终于是忍不住说出了这三个字，当然，最重要的还是四下五人，不会让她感到尴尬。

只有是心存善念的人，对于可爱的东西都总会没有抵抗力的，之所以一般都说女孩子对可爱的东西没有抵抗力，是因为女孩子本身的心智大多就没有男孩子强大，也就是所谓的不够坚定，最直观的表现就在于女孩子容易哭，而男孩子大多不容易哭。

但纵然男孩子不表现出来，实际上心里其实还是喜欢的，只是下意识的在抑制情绪，不让它流露于表面而已。 接下来的半天时间天语遥如往常一样一个人待在房间里看着捏软陶工艺品的教学视频，看一段，就停下来看一会儿书，相互对应着学习，学起来更加容易一些，虽然没有什么学习文化知识的天赋，但是对于手工这一方面，天语遥的悟性还是蛮不错的，小时候看到别人叠的纸坦克，她把那个纸叠的坦克拆开，花了一小会而的功夫就研究出来这个坦克是怎么叠的了。

捏软陶，最开始当然是捏不出陶人来的，哪怕天语遥在这方面的悟性极佳也不行，总是有个限度的，就像画画一样，刚开始也是从一些简单的几何图开始，然后是各种物件，后来就是复杂些的人呀、风景什么的。

天语遥按照教程，先捏了一个立方体起来，不要以为捏立方体很容易，在没有模具的情况下，只能用手把软陶整平，最多是配合一下尺子，光是捏出一个平整完美的立方体，就花了天语遥一个下午的时间。

“呼……”看着自己捏好的立方体，天语遥微微松了口气，对于她喜欢的事情，要么不做，要么就会认真做好，而且是尽量做到最完美的状态，所以这个立方体看起来就像是用模具压成的一样。

她要做的是骰子，所以还在四个角上做了点小小的弧度，看上去更圆滑一些，然后再用防水材料在骰子上画好白点，对应着一到六的六个数字，最后就是放到烤箱里去烘烤了，等烤好了，这个骰子也就完成了。

“砰。”天语遥轻轻地关上烤箱的门，然后设定好时间，这算是她的第一个软陶作品，所以心中相当的期待，短短的十五分钟一下子就变得漫长了起来。

“小遥？已经做好了吗？”

“嗯……试着做了一个。”天语遥喜滋滋地说道，有一种莫名的成就感—— 虽然最终结果还没出来，但她本能的觉得，自己做的这个骰子肯定不会差。

“不错呀，我就说，你在这方面很有天赋的呢。”母亲微笑着说着，把一杯牛奶递给了她，“在房间里待了这么久，一定渴了吧？来，喝点牛奶吧。”

“嗯……”天语遥接过牛奶，将之一饮而尽，然后擦了擦嘴角的奶渍，又专心致志地盯着烤箱等待了起来。

自从出院以后，牛奶就成为了每天天语遥必喝的东西，除此之外还有各种各样的营养品以及补品，但是她大部分都不爱吃，于是母亲只好想着办法给她吃她喜欢吃的补品，见天语遥喜欢喝牛奶，那更是一发不可收拾，原本是一天一杯，现在一天三杯都嫌少了…… 牛奶不是外面买的纯牛奶，而是用国外进口的奶粉泡的，味道很淡，和水没什么区别，只有仔细品味的时候，才能尝到些许的鲜味。

十分钟，九分钟，八分钟……三分钟……一分钟……三十秒…… 天语遥就这样耐心地数着烤箱上跳动的数字，特别是到了最后十秒的时候，更是感到无比的激动，终于，时间到了，她将烤箱拉开，一股热气顿时涌了出来，现在还太烫，不能马上拿出来，得冷却一会儿才可以。

就这样又等了一两分钟，天语遥终于是按捺不住，把那枚四四方方的骰子给拿了出来，放在手心上。

软陶做的东西相对比较轻，特别是这样的一个小骰子，拿在手上更是感觉不到什么分量，天语遥小心翼翼地托着它，生怕一用力就把它给捏碎了，其实是没有那么脆弱的……

“小遥，这是你做的？”母亲显得有些惊讶，虽然只是一枚小骰子，没有多大技术含量，但还是能看得出它的精致。

“嗯，我捏的。”天语遥有些得意地笑了起来，把骰子捧在手心爱不释手地把玩了起来，烤箱烤的也很完美，没有任何裂痕，也没有哪里变形扭曲，可以说是相当完美了，天语遥对此也很满意，作为第一个作品就能做到这种程度，已经是很不错了。

这是一个黑白骰子，黑色的是底色，白色的是点数，和外面买的都没有任何差别，她喜滋滋地将这个骰子摆在了自己的书架上，心里想象着以后这里摆满了自己制作的软陶工艺品的画面。

书架上原本是堆满了书的，但现在已经被天语遥给请空了，那些有关文化知识类的书籍全都被她丢进了纸板箱里，只剩下一些她喜欢看的小说和软陶教学的书，剩下空出来的位置，全都是用来摆放软陶工艺品的。

母亲又去忙着烧饭做菜了，天语遥也再一次开始捏起了软陶，这一次她要捏一个印章，就像电视剧里的那种传国玉玺一样。

这个难度可就比刚才要大很多了，因为在上面还要刻出一条龙来，如果要效果逼真的话，下面的字也要用‘刻’的，软陶很软，在上面雕刻到是很轻松，只是要注意不要太过用力就可以了。

时间就这样缓缓的流淌着，外面的雨也时下时停的，专注了一整天的天语遥也觉得有些疲惫了，随着制作的次数增加，她明显变得熟练了起来，从下午到晚上，做出了好几样手工艺品，每一样都很精致，虽然都是比较简单的东西，但对精力的消耗也还是很大的。

天语遥揉了揉眼睛，从椅子上站了起来，感觉到一阵眩晕，看向其他地方的时候，也是模模糊糊的，这是因为太过长时间的专注的看着一个东西，所以看向其他东西的时候，眼睛有些不适应，对焦还没有恢复过来。

“爸。”天语遥刚走到客厅里，家门就被打开了，衣服有些湿、头发有些凌乱的父亲从门外走了进来。

“啊，小遥。”父亲抬起头看向小遥的时候，十分勉强的挤出一个笑容，掩饰着他身体上的疲惫。

“今天这么累？”

“是啊，方案修改了好几次，顾客都不喜欢，一直忙到现在才搞定。”

“最后选择了哪个方案？”

“最后……最后选了刚开始给他的那个方案。”父亲苦笑道，“哎，有水喝吗？”

“当然有，你快坐着歇一会儿吧，就等你吃晚饭了。”

“好……你们今天，去游乐园玩了吗？”

“去了。”天语遥替母亲回答道。

“抱歉，小遥……”父亲有些歉意地低下头，“下次……下次一定……”

“……”天语遥有些漠然地看着自己的父亲，但是看到他那疲惫的双眼时，又有些于心不忍，冷冰冰的表情微微融化，但还是什么都不说，像是赌气似地把脸转向了另一边。

……

324 调皮的母亲大人

“哎……”父亲也只是默默地叹了口气，不知道该说什么。

晚餐就这样平淡的过去，洗完澡后的天语遥躺在床上，望着雪白的天花板，想象着那是一片星空。

天空中有着无尽的星辰，一颗又一颗，无比的巨大。

她伸出手，似乎抓住了一颗璀璨的星辰，握在手中，散发着淡淡的光芒。

恍惚间，那无尽的星辰消失了，变回了没有任何图案的雪白的天花板。

不知道用软陶能不能捏出一颗星球来呢？要不，等明天试试看吧。

天语遥这样想着，意识有些模糊了，今天耗费的精力太多，她也难得的在九点钟就觉得有些困了。

“小遥，早点睡觉吧。”母亲敲了敲门，说道。

“嗯……”

“我把安眠药给你拿来了。”母亲说着，打开了天语遥房间的门，拿着一瓶药和一杯温水走了进来。

刚开始的几天天语遥的睡眠质量都很差，睡眠状况也很不好，晚上很迟了都睡不着，所以母亲就给她买了安眠药，但是又不放心把安眠药直接给她，所以就在她那里管着，只是每天晚上睡觉之前会让她吃两粒来帮助睡眠。

只是天语遥今天却是不用安眠药就想睡觉了，母亲推门进来，反而让她清醒了几分。

但这毕竟是母亲的一份好意，她也只能无奈地把药片放进嘴里，然后就这水咽了下去，倒在床上不愿意动弹了。

“睡个好觉哦。”母亲轻笑着吐了吐舌头，道，这么多天来，她好像已经恢复了过来，不再像刚开始的时候一样忧心忡忡了，天语遥的母亲本就是一个比较乐观的女人，而且即使年岁这么大了，也有些调皮，时不时地还会和天语遥开一些小孩子一样的幼稚玩笑…… 扮鬼脸什么的，那可是她经常做的事情，有时候天语遥都会觉得，母亲和父亲不像是夫妻，倒像是一对兄妹呢……

“嗯……” “晚安。” 灯和房门都被关上了，四周陷入了一片安静之中，似乎能听到某些夜行生物在管道中窜动时发出的声音。

本来就很困的天语遥，吃了安眠药之后，才刚盖好棉被就睡着了，甚至一只手还搭在棉被上，没来得及收回去。

梦境总是在变换着，据说，一个人一个晚上一般会做十几个甚至几十个梦，但人们所急着的，也就只有快醒来时的那个梦以及最长的那个梦。

有很多梦都是非常短的，仅仅只有半个小时而已，醒着的时候或许会觉得时间挺久的，但在睡梦中，就几个画面一闪而过罢了。

在睡梦中，时间就像是被加速了一样，这也是为什么睡一晚上，也只是感觉好像一闭上眼睛就天亮了一样。

天语遥做了一个有些诡异的梦，她梦见自己就像是神笔马良一样，不同的是，神笔马良是可以把所画的东西都变为真实存在的，而她则是可以把捏出来的东西，变得和真的一样，比如说，她捏了一辆汽车，那汽车就会放大，变成真正的汽车；如果她捏了一只猫，那么那只捏出来的猫就会变成一只有血有肉的，真正的猫…… 她捏了很多的动物很多的人，建立了一个王国，后来，她突发奇想，捏出了两个圆球，那两个圆球就变成了她曾经失去的两颗蛋蛋，把蛋蛋安在自己的身上，竟然就和原来一模一样了！肌肉重新恢复，男性的特征再一次开始变得明显，她大喜过望，然后疯狂地捏圆球，全都安在自己的身上，最后变成了身上挂满了蛋蛋的人…… 梦中的她只觉得这样的日子是多么的美妙，一点都没有感觉到诡异，还睡得特别的香甜。

…… 雨在半夜的时候彻底的停了，乌云渐渐散去，一轮清冷的月从黑暗中露出脸来，皎洁的月光洒在积水上，反射出丝丝的银光。

“吱——”寂静的夜晚突然发出一声响动，天语遥的房门被悄悄地打开，一个身影轻手轻脚地走了进来。

“小遥，小遥？”走进来的是天语遥的母亲，她捏了捏天语遥的脸蛋，轻声地呼唤道，后者没有任何的反应，一副睡的很死的样子。

“小遥？睡着了吗？”母亲又叫了几声，见天语遥真的没有反应，顿时露出了‘奸计得逞’般的笑容，把床头的小夜灯打开，然后将几件女装放在了床头柜上。

“我家小遥穿女装，一定很可爱。”母亲自言自语地说着，脸上泛起一丝笑容，“毕竟她可是像我的嘛。” 没错，调皮的母亲大人就是想给天语遥穿女装，她不肯自己穿，那就晚上的时候，偷偷的给她穿…… 虽然也有点心血来潮的感觉，但也不是完全的冲动，而是仔细思考过的，通过天语遥今天白天时的犹豫，母亲知道她的心中是有些动摇的，那么就这样穿上，虽然会让她羞恼，但不会真个儿的生气，说不定以后就这样慢慢适应了呢？ 对于自己孩子的性格，母亲还是能把握的住的。

棉被被轻轻地掀开，不知道从哪个缝隙里钻进来的风悠悠地吹过，让天语遥在梦中打了个寒颤，现在是秋天，又正下过一场持续两天的雨，半夜里自然是相当的冷，母亲赶紧站起来，将没完全关好的窗户关上，然后才重新回到床上，把天语遥的衣服一点一点地脱了下来。

或许是恶趣味在作祟，调皮的母亲大人还把天语遥的内·裤给扒了下来，拨弄了一下那根失去了蛋蛋的毛毛虫，有些惆怅地低声自语道：“没有了……小遥……唉……你未来的路肯定会很难，但希望你能一直坚持地乐观的活下去呢……”

“和你父亲年轻的时候一样。”母亲借着月光欣赏了一番，脸上的表情相当的认真，好像真的是在欣赏着一件艺术品似的。

粉红色的少女系三角胖次被套在了天语遥的身上，而后是超薄的透气内衣以及一件面料十分舒服的女式上衣和小短裙…… 这些都是今天在游乐园里买的，买的时候，母亲大人就已经有这个想法了。

最后，母亲拿着一双纯白色的过膝袜，犹豫着要不要给她套上。

“晚上睡觉万一把被子踢了，肯定会很冷吧。”母亲这样对自己说着，将白色丝袜套在了天语遥的大腿上，露出一段光滑的绝对领域，唯一美中不足的就是毛孔稍微大了点，不过没关系，等以后因为雌性激素的缘故不怎么长毛了，这些毛孔就会慢慢的自己缩小了。

雌性激素能抑制毛发生长，但效果因人而异，对于胡玉牛而言，效果不大，但对于天语遥来说，效果却是十分明显了的。

一整套衣服，都是十分少女的粉色系，都是淡粉色的，看上去相当的清纯。 “脸要是再胖一点的话就更好了。”调皮的母亲大人一边这样说着，一边给天语遥扣上了一枚栗色的发卡，终于是感到满意了。 虽然脸部还有棱角，但不算特别明显，这都不用做手术，只要吃胖点，脸圆润点，就完全看不出来了。

“嘿嘿，好好睡觉哦。”母亲帮天语遥重新盖好棉被，然后蹑手蹑脚地走了出去，回到了自己的床上，无比的期待明天早上起来后天语遥的反应，睁大着眼睛，一点困意都没有。

从这一点上来看，天语遥和母亲的性格确实是一脉相传呢……

“怎么这么久？”天语遥的父亲在床上翻了个身，含糊不清地问道。

“嗯，饿了，吃了点东西。”母亲解释道，然后也钻进了被窝里，和父亲相拥在了一起。

说是饿了，也没错，只是精神上饿了，吃的东西自然是女装时的天语遥了，毕竟……秀色可餐嘛。

天语遥做的这个梦很长，她一整个晚上都在重复地做这个梦，每一次都是到在身上安满了‘圆球’才终止，一直到最后一次，梦境中的她走到镜子前，看到那在身上长满了‘囊肿’的自己，顿时被吓了一跳，一激灵，就从梦中醒了过来。 “好恶心……”她赶紧坐起身来，轻轻地拍了拍心脏，一副惊魂未定的模样。

等呼吸渐渐平缓后，她才感觉今天的自己似乎和平常有些不同…… 头上好像挂着个什么东西。

她伸手摸了摸头发，结果摸到了一个因为夜晚翻身而几乎要脱落下来的栗色发卡，她疑惑地看向发卡，结果就看到了那一条粉白色的小裙子。

“！？” 天语遥愣了愣，然后马上掀开被子冲到了镜子前，落地镜前，站着一个比较中性的少女，穿着一身分外可爱的衣服，超短裙和白丝之间，还露出一段白皙的绝对领域……

“老妈——！”天语遥一下子就想清楚了来龙去脉，不仅是母亲了解她，她也了解自己的母亲，以前的时候母亲就偷偷在晚上给自己扎过马尾辫，而现在偷偷给她套上女装，似乎也不是什么太过奇怪的事情。

“怎么了呀？”母亲一边打着哈欠，一边慢条斯理地打开天语遥的房门，问道，“呀，你怎么穿女装了？我就说昨天好像有人翻衣柜，难道是小遥吗？” 看着母亲那一脸无辜的表情，天语遥差点就以为自己是真的梦游了，但当看到母亲眼中划过的一丝狡黠之后，她的额头上顿时青筋直暴，十分不满地喊道：

“喂——老妈——！”

“我哪有那么老嘛，我现在还这么年轻，真是的，你就这么叫，我好心寒诶~” 母亲十分夸张地说道。

天语遥满头黑线，面对这样的母亲，她实在是有些无语了。

……

325 方莜莜的家事

昨天才停了一个晚上的雨，第二天清晨又下了起来，也不知道是谁惹恼了秋天的仙子，让她泪流不止呢？ 苏雨晴捧着脸坐在阳台上，看着天空中不断落下的雨珠，想起了一本小说里对将秋雨拟人化的句子。

她也不禁地幻想了起来，如果每一个季节都代表着一位仙子，那么秋天的仙子是长什么样的？ 秋仙子的相貌想不出来，但还是让苏雨晴本能的觉得，她应该会有一种清冽中带着温暖的气质吧。

秋天下雨时和春天下雨时的温度虽然差不多，但给人的感觉却是完全不同的，下春雨的时候，虽然天气很凉，但却有着一种期待，期待着接下来的天气会愈发的暖和起来，寒冷的冬天就将要过去；而下秋雨时同样也有一种刺入肌肤的冷，但人们却不会有什么期待，因为知道，接下来只会更冷，一直到严酷的冬天来临，那时候，就将会变成刺入骨髓般的冷了。

像这样微妙的事情并不少见，世界上有很多东西明明是相似的，但给人的感觉确实截然不同的。

就像朝霞和晚霞同样美丽，朝霞充满了生机，而晚霞却带着凄美。

如果放在人身上，就可以算作各种各样的情绪，比如哭，有时是伤心，有时是激动；比如笑，有时是开心，有时却很勉强；再比如皱眉，有时是无法忍受的生气，有时又是带着善意的无奈。

人生的路上，有着各种各样的景，哪怕景是相同的，也会因为不同的人，不同的时间而变得不同。

面对残酷的考验，有时候，是迎来温暖的春天，有时候，反而是迎来更残酷的严冬。

所谓的‘幸福’，也大抵如此，所以人人都希望走在幸福的路上，或者是走在前往幸福的路上，而不是走在尾端，走在即将离开的路上…… 但很多事情，走在路上的人，自己是不会知道的，纵然知道，也难以控制。 就像人类难以控制天气的变化一样，而要控制天气，也得花费足够的代价才可以。

这就是人生。

“啾啾——”小红鸡扑扇着翅膀轻巧地跳着，冷不丁地抢走一粒咖啡脚下的一小堆瓜子，像只高兴的麻雀一样跳着奇怪的舞蹈。

咖啡一副不和它一般见识的样子，依然捧着瓜子啃个不停，这吃瓜子的水平，可比苏雨晴都高了不知道哪去了，两三秒就能剥开一个瓜子，瓜子仁则被它藏在储存食物的囊里，哪怕是生活在不需要担心食物的人家里，咖啡还是保留着天性，在秋天的时候就开始储藏粮食，最近它的‘食量’似乎也大了许多，大概就是把那些食物拿去藏在房间的各个角落里了吧。

“朱雀，过来。”苏雨晴回过神来，将视线从窗外移到了小红鸡的身上，柔声唤道。

“啾啾？”小红鸡歪着脑袋疑惑地走上前来，十分大胆的踩在了苏雨晴的脚背上，轻轻的啄了啄。

苏雨晴微微地笑着，双手将小红鸡捧了起来，轻轻地捏了捏它的翅膀，那里毛茸茸的，揉起来格外的舒服。

“朱雀，握手。”

“啾。”小红鸡十分聪明地抬起爪子来和苏雨晴握了握，顿时让后者乐得不可开支。

“朱雀，你好聪明呀。”苏雨晴眯着眼睛，从口袋里掏出一粒用来给曲奇当零食的立方体状的昂贵猫粮，喂到了它的嘴前。

小红鸡毫不客气地就把一大块猫粮给吞进了肚子里，惹来曲奇一阵炙热的目光，显然是嫉妒了，要知道，就算是曲奇，一个星期也就吃到一两块而已，这可是很贵的，最起码对于苏雨晴，甚至是对于大家而言，都是昂贵的食物。

一小瓶也就是五十粒，价格就需要将近两百元，大家自己吃的零食都还没有这么贵呢。

张思凡也不信邪地吃过一次，只可惜这猫粮只有动物能吃，人吃起来，干巴巴的，一点味道都没有，像是没放盐一样，甚至还特别的涩，闹到后来张思凡漱口了十几次才把那古怪的味道给去除掉，但每一次看到曲奇吃的津津有味，她都忍不住想要上前尝上一口，还真是撞了南墙也不回头的典范呐……

“曲奇也有份哦~”苏雨晴自然不会厚此薄彼，同样拿出一粒立方体状的猫粮喂给了曲奇，包括咖啡也有分到一颗，只是咖啡好像对瓜子更感兴趣一点，放在它面前的猫粮，只是嗅了嗅味道，并没有马上吞到嘴里去。

“喂，说起来，还有一段时间就要中秋了呢？”张思凡难得的没有去玩电脑，而是无聊的躺在沙发上，伸出手去摸就蹲坐在沙发不远处的咖啡的脑袋，一副十分无聊的模样。

“嗯，中秋节，思思姐要回去吗？”苏雨晴问。

“回去什么呀，过年都不想回去，还中秋节……”张思凡撇了撇嘴，好像苏雨晴说的这句话有些晦气似的，不满地说道，“最好呀，永远不回去了。”

“总还是要回去一趟的吧。”方莜莜一脸认真地说道，“思思，话可不要说的太满哦，况且，你还没有坦白不是吗，说不定你家里人，就接受你了呢？”

“哪有那么容易的事情……”张思凡翻了个白眼，“唉……好烦啊！要不要先把事情做了，干脆来个先斩后奏，不过到时候可就连一点余地都没有了啊……” 嗯……先斩后奏，这个比喻倒是相当的恰当呢。

“看你怎么选择啦。”方莜莜捧着茶杯抿了一口，似乎也在思考的样子。

“莜莜有什么打算？”

“我吗？我家里的话，可能……没机会吧。”

“那你打算放弃了？”

“可能会试试看你说的‘先斩后奏’吧。”

“啊……这样……对了莜莜，听说你家里人其实不怎么在家的？”

“嗯，是呀，也就是今年才开始的吧，我爸在大城市里找了工作，待遇还不错的样子，所以很少回家住了。”

“你妈呢？”

“我妈啊……她去年就不和我爸住一起了。”

“诶？工作不在一个地方？”

“不是。”

“那是为什么？难道是吵架了，要离婚？”

“嗯……严格意义上来说，我爸已经和我妈离婚了。”

“虽然离婚了，但还是当作夫妻相处吗？好奇怪的样子。”

“不是啦……”方莜莜有些头疼的揉了揉太阳穴，在心中整理了一下思绪，然后简单地解释道，“其实现在的不是我亲生母亲，是后妈，我的亲妈已经和我爸离婚了，我是被判给我爸的。”

“哦哦……”

“然后我爸这几年和后妈也闹僵了，所以……”

“莜莜姐很小的时候，爸爸妈妈就离婚了吗？”苏雨晴有些好奇地问道。

“是呀，很小的时候就离婚了，我都快没什么印象了。”

“那莜莜你想你妈吗？” “还好吧，其实当时不是法院不判给我妈，而是我妈不要我……”方莜莜说着，神色有些黯然。

“呃……”

“也好，正是因为没有大人管我，我才能自由的做自己喜欢的事情嘛……” 方莜莜挤出一抹微笑，道，“而且，我已经习惯啦，这样也挺好的。”

“那莜莜姐，中秋节的时候也不打算回去了吧？”

“是的呢。”方莜莜微笑着，轻轻地抚摸着苏雨晴的头发。

“小晴回去吗？”张思凡问。

“当然不可能回去呀。”苏雨晴吸了吸鼻子，斜眼看着张思凡，鄙视着她竟然会问出这么显而易见的幼稚问题来。

“嗯，对哦，小晴是离家出走的……”张思凡难得的不好意思地笑了笑，然后又看向林夕晨，没问她，就自顾自地说道，“那小夕子肯定也不回去了，她也没告诉自己父母，而且她现在胸这么大，完全没法掩藏啊。” 林夕晨专注着地画着画，似乎并没有听到其他人的交谈声。

“阿牛呢？”苏雨晴看向胡玉牛，问道，到现在为止，唯一和胡玉牛不是那么生疏的人，也就只有苏雨晴一个人，其他人和胡玉牛之间，多少都有着一层隔阂，只有在面对苏雨晴的时候，胡玉牛才会坦率一些。

“我？我要回去的。”胡玉牛的回答很理所当然，也是，因为他家就在小城市，只不过一个多小时的车程而已，再加上农村里人也比较重视中秋节这一类团圆的节日，胡玉牛自然是要回去的。

“到时候肯定会发月饼，不知道公司里发的月饼好不好吃呢。”张思凡似乎有些期待，不过关注点好像错了，难道中秋节纯粹就是让她觉得会有好吃的月饼，所以才突然想起来的吗……

“我们到时候也会发。”方莜莜点了点头，看向小晴，问，“小晴呢？”

“我不知道呀……” 众人就这样继续聊着，话题也在不断的变化，难得所有人都在家里，所以也显得格外的热闹，不过，林夕晨始终都是置之度外的，她就这样专注的画着画，好似除了这画板，天地间其他东西都是不存在的一样。

她在画上画着各种颜色的线条，一根两根的线条还好，而无数根凌乱的线条组合起来，却让人看得有些心神不宁，如果用声音来比喻的画，那就像是用指甲刮着破铁片一样的刺耳声音，这幅画也和那种声音相同，会让人感到莫名的烦躁。

……

326 方莜莜的地址

整幅画完成，林夕晨不经意地松了口气，有些如释重负的感觉，似乎把心中积郁的闷气都给发泄了出来。

凌乱的线条组合在一起，竟然也能形成一个模糊的图案，有点像是抽象画，而且是最抽象的那种，恐怕除了林夕晨外，没人能分辨的出这上面画的是什么吧？ 顶多是隐隐约约的能分辨出好像有个人形的轮廓。

线条的凌乱和画面的抽象还是次要的，给人最大冲击的还是这纷乱的颜色，这些颜色组合在一起，就会让人十分难受，像是好几种本身对人无害的药被组合在一起，就会变成毒药一样。真要去形容……或许，吸毒的人在吸食毒品之后所看到的世界就是这个样子的吧。

林夕晨没有把这幅画好好的装起来，反而揉成一团，丢到了一旁的垃圾桶里，就连她自己好像都不愿意再看到这幅画一样。

她的举动没有人察觉，唯一看到的张思凡也把这当作了十分自然的事情，画的不行，撕掉重画，很正常的事情嘛。

苏雨晴低着头在逗弄小红鸡，没有看到，如果看到的话，她就会知道，林夕晨丢掉的肯定又是一副线条怪异的抽象画。

如果是平常的画，哪怕是画错了，没画好，她也不会丢掉，而是会尽力的去修改，弥补那些画错的地方，有些在修改过反而会比原先想画的更加漂亮，纵然是不够完美的，也不会丢掉，而是收藏起来，她将自己的画分成两类，一类就是非常完美或者意义重大的画，另一类就是有所瑕疵的、或者随意画出来的画。

而丢掉的，就只有那种抽象画了。

虽然今天是双休日，但是大家都是待在家里，外面的雨不停的下着，就算出去了也没什么意思，还不如待在家里好好的休息，养精蓄锐，等明天上班了也不至于犯困。

“思思姐很累吗？”

“啊……累……超级累……越躺越不想起来，恨不得一连睡个三天三夜的。” 苏雨晴无语地看了一眼张思凡，又看了一眼方莜莜，相比起来，明显是方莜莜更累才对吧，而张思凡之所以这番姿态，应该是不想做午餐吧，因为按照节假日做午餐的次序，今天是轮到张思凡做午餐了。

“大家饿了吗？”没办法，既然张思凡不愿意做，就只能苏雨晴来做了。

“饿了。”张思凡立刻回答道。

“你不是困吗？”

“又困有饿。”张思凡的脸皮比城墙还厚，说谎扯皮的时候，脸都不会红一下的。

“算了，还是我来吧。”方莜莜说着，就打算站起身来。

“没事，我来吧。”苏雨晴看了一眼正在玩游戏的方莜莜，连忙说道，“反正我也没什么事情可做啦。”

“啊，我要莜莜烧的菜！”张思凡大声嚷嚷道。

“那你自己去烧。”方莜莜回答道。

“啊，不要啊，小晴烧的没莜莜好吃呀——”张思凡十分夸张的在沙发上打起滚来。

“哼，思思姐不喜欢我的菜，那你就别吃，待会儿自己泡面去。”苏雨晴有些不满地鼓着嘴，走进厨房里开始忙活了起来。

胡玉牛捧着手机，脸上挂着一缕温暖的笑意，一下子就被张思凡敏锐的捕捉到了。

“哇！阿牛，你贼笑什么呢！笑的这么开心！不会是在和女朋友发短信吧？” “咳……”胡玉牛被张思凡突然放大的声音吓了一跳，然后有些尴尬地咳嗽了两声，即使没有回答，也差不多算是默认了。

“女朋友怎么样？好不好看？”张思凡一见有戏，又激动地继续八卦道。

“还……还好……”一提到他的女朋友，胡玉牛似乎就变得有些羞涩了。

“嘿嘿，发短信花了不少钱吧？不要用那么惊讶的眼神看着我，毕竟我也是过来人嘛。”张思凡一脸自得地说道，实际上胡玉牛根本就没拿惊讶的眼神看她。一对情侣在最开始的热恋期，是最为亲密的，彼此都不想分开，分开了也会常常联系，电话太费钱，所以都是用短信，可纵然是用短信，一个月的话费花销，也是单身时的好几倍都不止呢。

“还好。”胡玉牛依然如是回应着，然后把手机给塞回了口袋里，并且十分忌惮地看着张思凡，生怕她的八卦之火不可遏止的燃烧起来，然后把胡玉牛的手机抢过去看短信记录了。

纵然是胡玉牛这样的老实人，在热恋期间，多少也发过一些肉麻的短信，而且还有很多柳韵发来的甜腻腻的短信，这要是让张思凡看了，那他可就得窘的无地自容了。

而且还会念出来，这是很有可能的事情。

一想到张思凡念出柳韵的：‘爱你爱你爱你，真的好爱你’和胡玉牛发过去的：‘你就是我的世界’之类的话，他就有点头皮发麻。

好在，张思凡和胡玉牛之间有着一层看不见的隔阂，算不上那么的熟悉，关系也不如和苏雨晴亲密，她皱了皱眉头，最后还是把八卦的\*\*给压了下去，不在多问了。

只是她在沙发上却有些躺不住了，总是不断的翻身，还是老是把目光投到胡玉牛的身上，对于有着一颗八卦之心的人而言，最痛苦的事情就是明知道有八卦，却无法探究具体的内容一样。

方莜莜不断地摁着鼠标和键盘，似乎是在进行一场激烈的大战，只见画面不断地变换着，耗了十来分钟，她终于忍不住惊呼了一声，道：“耶，赢了啊！” “那是，你也不看看我是谁。”戴着耳机的方莜莜听到了那头安念传来的声音，语气相当的得意，“我可是天上地下宇宙无敌，佛见佛摇头，菩萨怕怕怕的狼神大人！” 方莜莜抿着嘴笑道：“是色狼的色吧？”

“色即是空，空即是色，是色狼，就是不是色狼，代表着，我是一个好人，一个纯洁的人，一个高尚的人，一个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一个纯粹的人……纯粹的色狼，能叫色狼吗？”

“第一次听见有人把色狼说的这么清新脱俗的诶。”方莜莜被他逗得笑出了声来，想起了小时候学的鲁迅的课文，有一篇孔乙己的故事，他也曾说过这样一段话，‘读书人的事能算偷吗’，结果就被安念偷换概念，变成了‘色狼的色，能算色吗’。

“嘿，你不懂，这是一个远大的理念，我所做的事情，是为了福泽百姓。”

“就像古代的侠客一样？”

“那当然。”

“那你还一句话不说，就把人家会长的老婆给砍了，就为了爆件装备？好歹人家之前也友好的帮过你吧？”

“唉，我这是在帮那位会长啊，看看他，天天和老婆在一起，游戏都不好好玩了，帮派管理的这么松散，连我们都拦不住，不过，有我的提醒就没事了，亡羊补牢，为时不晚。”安念理直气壮地说道。

【不要脸‘有条色狼’，我老婆带着手下路过，顺便把你们从七杀会手里救下来，你竟然砍了她！现在全帮通缉，我和你不死不休！】 挂着‘金碧辉煌会长’头衔的会长，在公频里愤怒地刷屏，隔着网络都能感受到他的怒火。

“快跑。”方莜莜忙说道。 “不就是砍了他老婆吗，一个游戏而已，还这么较真……”安念嘟嚷着，好像做坏事的不是他，而是金碧辉煌公会的会长一样。

安念在这个服务器里尽感谢特猥琐的事情，但都是私下里的，这下子算是彻底暴露了出来，就连他公会的成员们也都被各个公会追杀了起来。

所有的公会难得的团结一致，到处搜捕安念以及他帮会的成员，公屏里聊的热火朝天，有了共同的敌人，大家都变成了一家兄弟了。

【你也被那小子坑了？】

【靠，我也是。】

【吗的，弄死他！】 诸如此类的消息数不胜数，一时间，安念成为了过街老鼠，一旁的‘帮凶’ 方莜莜自然逃脱不了干系。

“先下线吧。”安念十分的淡定，“嘿嘿，大不了这几天玩小号，让这帮家伙忙去吧，消磨他们的耐心，我觉得我要是在古代，肯定是一位伟大的军师。”

“嗯……狗头军师吧。”方莜莜吐槽道。

两人双双下了游戏，就不再用语音了，反正没事，打字聊天就好了。

自从那次的事情之后，方莜莜就直接用女声和安念语音了，安念也只认为她是一个女孩子，完全不会猜到对面坐着的，实际上并非真正的女孩子，而方莜莜也没说，就这样瞒着他，好几次都想告诉他真相，都忍住了，因为她担心这份虚幻的快乐离自己远去，没错，每一次和安念一起玩游戏的时候，方莜莜都是很快乐的呢。

【对了，你住在小城市哪里啊？】

【怎么了？】

【我有一样东西暂时寄放在你那里，行不行？】

【唔……是什么东西？为什么要放在我这？】

【你懂的啊……咳咳，某些嗯，嗯？我两个表妹到时候要来我家里住，不能给他们看到啊。】 方莜莜打了一连串的省略号，明显想到了是一大堆黄色刊物，最后无奈的给了他地址，当然，不是家里的地址，而是附近一家小店的地址，那是隔壁小区门口的杂货店，平时除了卖杂货，还代收各种信件包裹的。

【不是你家的啊。】

【当然不能给你我家的地址了。】

【啧，这么神秘，算了，反正都一样。】安念很随意地说道，看来不是如方莜莜所想的那样想要过来呢…… 方莜莜脸微微一红，赶紧把这奇怪的期待给甩出了脑外。

“我才不要他过来呢……”

……

327 萎靡的小红鸡

相对于工作日而言，双休日总是短暂的，时间一晃而过，转眼就是星期一了。

苏雨晴费劲地抱着一箱罐装肉松，摇摇晃晃地朝贩售肉松的货架走去。

“苏雨晴啊。”在工作中一般不说话的王海峰抱着好几箱叠在一起比他人还高的薯片走到苏雨晴身前，“这个双休日你不休息了，上班。”

“诶——！”

“行吧？没问题就这样定了，你的两天休息调换到其他时间了。” 苏雨晴严重怀疑王海峰是故意趁自己搬东西时，没力气说话才对她这么说的，她都已经连续一两个月双休日休息了，已经习惯了这样的休息方式，而且她也喜欢双休日休息，工作日休息的话，家里连人都没有，就算有林夕晨在家，可她不会陪苏雨晴说话呀！

“不——行——”苏雨晴咬着牙，毫不示弱都抗议道，也只有在面对王海峰的时候，她才会没有心理负担，自己心中怎么想的，就怎么说出来。

“行呗，那就这样定了。”

“喂——！”苏雨晴快步走到肉松货架前，把一箱罐装肉松放在地上，然后喘了口气，追着王海峰问道，“为什么突然要我双休日上班呀？”

“行啊，你双休日不上班，但是星期二到星期五，每天都只有两个人上班，让你轻松一下你还不乐意啊。”

“唔……？”苏雨晴脸上的不满褪去，露出些许不好意思的神色来，小声地问道，“怎么了……？”

“有一部分人被调去上课了，没时间上班，双休日的时候才恢复正常。”

“咳……好吧，我双休日上班。”苏雨晴咳嗽了两声，以此来掩饰自己的尴尬。

“你看我这么照顾你，你还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真的是，好人难做啊。” 王海峰一脸感叹道，但是明眼人都看得出来，这家伙是故意做出这番姿态的。

“你……你才是狗呢！”

“行了行了，赶紧干活，今天的事情，多着呢！”王海峰说着，还揉了揉苏雨晴的头发，把她早晨梳理的整整齐齐的头发给弄乱了。

“……”苏雨晴一阵无语，愤愤不平地看着王海峰的手臂，恨不得一口咬下去，当然不能咬，要是咬了，那不就真成狗了吗？ 王海峰对于苏雨晴来说，就像是自己的表哥一样，虽然会互相拌嘴，但不会真的生气，而且她也知道，在很多方面，王海峰确实是在照顾着自己，比如楼下收银的不够了，要01部门派一个人下去帮忙，要是翁锡芽的话，就会直接让苏雨晴去，因为大多时候她也就是待在酒柜收银台处，没什么事儿可做，空着也是空着，不如下去帮忙，省得到时候前台的主管说01部门不派人去帮忙的。

而如果是王海峰的话，就会很直接的拒绝，糊弄对方说自己这边很忙，没有人空着，等传话的人走了，该干嘛干嘛，苏雨晴依然很空，依然可以安安静静地待在酒柜的收银台前发呆。

整个超市里，除了前台收银员是上班时间基本都在收银台的，其他部门的员工，是不会总待在收银台前的，大多数都是在收银台附近忙活些事情等到有人要收银了，再来收银；要么就是干脆在一定的时间点里等着，过了这时间点就干别的事情去了；像苏雨晴这样几乎整天都在收银台前的，就那么一个了。

整个超市的内部收银台有三个，一个是家电部门、一个是化妆品部门、一个就是酒柜处，还有一个服装部门的收银台，长期没有人管的，买昂贵的衣服也大都是去同一楼层的化妆品收银台处付钱。

像这样的照顾还有很多，王海峰安排苏雨晴的也尽量是一些轻松的活，顶多是麻烦一点了，但都不会太累，也不会去做太脏的活，像倒垃圾这种事，每次都是让陈淑艳去干的…… 比如现在。

“陈淑艳，待会儿去把垃圾倒一下。”

“怎么今天又是我啦！”陈淑艳十分不满地嘟嚷道。

“那你想叫谁去？”

“翁锡芽不行吗？”

“翁锡芽她要调价格。”

“调价格我也会！”

“我靠，你省省，上次就给搞错了，害得我陪你一起扣钱。”

“那么多次就那一次，偶尔错一次不是很正常嘛！”

“是，你做错的每一次都正好被处罚，我当你的主管，真是倒了八辈子霉了。” 王海峰翻了一个大大的白眼，说道。

“切，要不你把主管给我当好了，保证比你干的好。”

“好啊，你去跟经理说，她让你当我就不当了，你以为当个主管轻松啊？记住了啊，待会儿去倒垃圾。”

“那我不搬货柜了。”

“不行。”

“那我不是亏啦！”

“亏什么亏，反正你下午不也没事干么。”

“我要睡觉！”陈淑艳理直气壮地喊道。

苏雨晴抹了把额头上的汗水，十分无奈地叹气道，这一对活宝，年纪都这么大了，还像个小孩子似的呢。

那陈淑艳，据说已经三十了，王海峰的年龄不知道，但也是奔三了，年龄都快是苏雨晴的两倍了，很多时候却还没有苏雨晴看起来成熟。

当然，苏雨晴也知道，他们俩人只是不喜欢被拘束而已，天生的性格就是如此，跳脱且肆意，相对而言，还是王海峰偶尔显得成熟一些。

“我去吧……”苏雨晴弱弱地说道。

“不用！”二人异口同声地回答道，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还是相当有默契的呢。

“小晴，姐姐和死老王开玩笑呢，那种脏活让我来就好了，你就做点轻松的工作吧。”陈淑艳笑道。

“啧，说的好听，怎么就没见你帮过我？”一旁一直没说话的徐嫂一副鄙夷的样子，说道。

今天是星期一，所有人都是正常上班，从明天开始才会有一部分员工被抽调去上课。

“小晴是小孩子嘛。”陈淑艳理所当然地回答道。

“喂喂喂，你们几个干啥呢？老王，你们部门又偷懒聊天啊？”操着一口地道的外国人口音的梅经理走上前来，半开玩笑，半认真地喝问道。

梅经理是中国人，只不过是少数民族，所以说话的口音特别的古怪，他是所有经理中人缘和脾气最好的了，自然不会因为这么点小事而真个生气。

众人又开始有说有笑地继续工作了起来，一边聊天一边干活，就会让人觉得时间过的特别快，而且也不会感到累，这就是为什么苏雨晴和王海峰一起干活时总会觉得头疼的原因，因为王海峰干活时基本不说话，完全一心一意，这就让苏雨晴觉得有些痛苦了，没有东西分散注意力，就会觉得时间过的很慢，感觉好像到中午了，拿起手机一看，才早上八点钟……

01部门的货已经全部分完了，苏雨晴伸了一个大大的懒腰，走到正在将一堆方便面叠成板的胡玉牛身旁，问道：“阿牛，快好了吗？”

“唔，快了。”胡玉牛抹了抹头发，汗水都已经将他的头发给浸湿了，搬运重货比较累是一点，更重要的是，胡玉牛的身体不比从前了，有时候，也会流虚汗了。

“一起吃午餐吗？”

“嗯……好。” 纵然苏雨晴已经是合租房里所有人中和胡玉牛关系最好的一个了，但也显得有些生疏，没有太多的共同话题可聊。

苏雨晴就这样在一旁等着，一直到胡玉牛把事情办完，二人才买了盒饭上了楼。

“不去员工餐厅吃，那里人太多了。”苏雨晴带着胡玉牛走到了走廊里的一条长椅上，在这里坐了下来，身后是一扇不算大的，用来通风的窗户，但也比全封闭的员工餐厅要好上许多。

员工餐厅里没人的时候还好，人一多，不仅嘈杂，而且还沉闷，呼吸都会有些不太顺畅呢。

“这里……不错。”

“你都没发现吗？”

“知道是知道，但是没注意，以后就到这里吃吧……很安静。”胡玉牛露出些许的笑意，说道。

“嗯……一般是不会有人路过的，我最喜欢到这里吃午餐啦，吃完以后，还可以躺着休息一会儿。” 窗外云淡风轻，连续几天的雨过后，空气明显变得清新了许多，天也蓝了不少，就连太阳，似乎都比平时更加灿烂了。

“阿牛……”苏雨晴犹豫了一会儿，还是忍不住问道，“那个……你……打针了吧？”

“……”回应她的是胡玉牛的一阵沉默。

正在咀嚼食物的嘴也停了下来，时间像是在此凝滞了一样，一分钟后，胡玉牛用喉咙闷闷的应了一声，算是承认了。

“是思思姐和莜莜姐猜的，果然是真的……”苏雨晴有些担忧，想说出什么劝导的话来，说出口的，却变成了另外一番话，“你……要注意身体，剂量不要太大了……不是说剂量大效果就一定好的……”

“我知道。”

“嗯……” 两个人再一次沉默了起来，一顿午餐就在这样的沉默中结束了，下午几乎没有工作，一直悠闲的等到了下班，苏雨晴就和胡玉牛一起，回到了家中。

打开门，看到林夕晨正蹲在小红鸡前，虽然面无表情，但能感觉到她的担忧，而小红鸡这蜷缩着身子，一副萎靡的样子。

……

328 小红鸡之死

小红鸡看起来十分的虚弱，似乎就连蜷缩着坐在地上都不稳当，随时都会倒在地上似的，苏雨晴连鞋子都没来得及摆好，就着急地跑进了屋子里。 “怎么了！？”苏雨晴紧张地问道，“早上出门的时候不都是好好的吗？” 林夕晨轻轻地摇了摇头，表示她自己也不知道。

胡玉牛站在一旁，一副欲言又止的样子。

苏雨晴追问着林夕晨，小红鸡是什么时候变成这个样子的。

“中、午。”林夕晨皱了皱眉头，似乎是在努力的组织语言，然后十分生涩地说道，“没、精神。”

“中午就没精打采的了？”

“嗯。”

“怎么回事，怎么会这样，难道是饿了？”苏雨晴焦急地从曲奇的碗里掏出一把猫粮放在小红鸡的面前，后者只是睁开眼睛看了一下，然后又马上把眼睛给闭上了。

原本充满神采的双眼，现在却是暗淡无光，它生命似乎随时都会被抽走一样。 “怎么……怎么会这样……”苏雨晴有些语无伦次的自言自语着，在遇到这种突发的事件时，她就远不如其他人成熟了，毕竟，她只是一个孩子而已。

苏雨晴不是冷血的人，虽然小红鸡买回来才没多少天，而且价格也很便宜，但她却是已经把它当作家庭的一员看待了，她不忍心就这样看着它死去，可却又想不出任何的办法来，她求助似地看向胡玉牛和林夕晨，二者都没有任何的表示，显然和苏雨晴一样，想不出办法来。

“我也不太知道，喝点醋……试试吧。”胡玉牛皱了皱眉头，十分勉强地提出了一个建议，但看他的神情就知道，就连他都不觉得还能救活。

农村里确实是有养鸡，大部分人家里的雏鸡也不是自己家母鸡生的，而是直接从外面买来的小鸡苗，一次就是一大筐，但也不是所有都能成活的，生病了的就会被拎出来丢掉，避免传染给其他小鸡仔，看起来有些冷血，可这却是必须的生存之道，否则传染了整框的鸡，损失只会更加的大。

根本没有人会想着去救活病鸡，能活下来的只有生命力顽强的，毕竟一只雏鸡本身是不值多少钱的，又不是养猪，一头猪很值钱，如果是猪仔生病了，肯定是要专门用药或者找兽医来看的。

所以就算是生活在农村里的胡玉牛，面对着一只生病的小鸡，也没有特别好的办法。

苏雨晴像是溺水的人抓住了一根稻草一样，飞快地跑到厨房里，将醋倒进了一个小碟子里，然后放在了小红鸡的面前。

后者再一次勉强地睁开眼睛，轻轻地啄了啄一小碟醋，只是喝了一点，但似乎没有效果，依然一副萎靡不振的样子。

曲奇担忧地坐在小红鸡的身旁，用舌头轻轻地舔着它的身子，动物的唾液有特别的效果，很多时候只要抹一抹唾液，就能治好一些疾病。

可那能治好的，基本都是皮外伤，小红鸡的外表是没有任何伤口的，这是内伤，哪有那么容易能治好呢。

曲奇显然也是明白这一点的，但它还是不遗余力地舔着小红鸡的羽毛，尽着自己的最后一份努力。

和小红鸡生活的短短几天，曲奇就已经把它当作自己最好的同伴了，连猫粮都主动让给它吃，就像是照顾咖啡一样照顾着它。

或许，曲奇心中的焦虑，并不比苏雨晴少吧，只是它是动物，难以把自己的情绪表露出来。

咖啡捧着一粒瓜子仁凑在小红鸡的嘴边，想要塞进去，但后者无论如何都不吃，即使硬塞进去了，也马上会从嘴里滑落。

只有病的真的很严重了，才会这样。

“怎么办……真的没办法了吗？”苏雨晴又望向胡玉牛，有些紧张，又有些期待地问道。

胡玉牛终究是没想出更好的办法来，众人就这样围在小红鸡的身旁，看着它的气息越来越弱，直到完全咽气了为止。

曲奇的双眼中流露出些许伤感的情绪，而后有些颓废地趴在了地上，安静地看着小红鸡，期待着奇迹的降临，让它能在下一秒马上站起来，变得如往常一样，生龙活虎的。

可惜，没有这样能够扭转生命的奇迹，逝去的就是逝去了，一切都无法再挽回了。

苏雨晴强忍着泪，声音有些哽咽地自责道：“对不起……是我……是我没照顾好你……”

“不是的，其实这种染色的小鸡本身就活不长。”胡玉牛叹了口气，解释道， “因为身上的染料对小鸡本身会有副作用，所以大多数的染色小鸡都活不了几天，只有很小的一部分才能活下来。” 苏雨晴睁大了眼睛，一副不敢相信的样子，问道：“真的？怎么会这样？” “这只是商人用来卖钱的东西而已。”胡玉牛的语气很平淡，别说家畜死亡，就是村子里死人都是很常见的事情，他早就已经习以为常了，一只小雏鸡而已，除了会让他微微感叹以外，就不会有别的情绪波动了。

“那不是……害死它们了？”

“这些鸡如果不染色拿出来卖的话，本身也是要死的，因为都是公鸡，没有什么利用价值，你买了这只染色的小鸡，最起码还让它多活了几天。”

“……是我不好，没有照顾好它，如果照顾好它的话，或许就能活下来了吧，也不所有的，都会死呢……”苏雨晴深吸一口气，将小红鸡捧了起来，“我去把它……安葬……你们……不用跟来。” 林夕晨本来似乎是想跟着苏雨晴一起出去的，但在听到苏雨晴的话后，便收回了那只迈出去半步的脚，默默地看着她走出屋子。

曲奇和咖啡起身跟在苏雨晴的后面，没有受到阻拦，因为它们也是想去为小红鸡送行的。

一走出屋子，苏雨晴刚才忍住的泪水就像是断了线的珍珠一样落了下来，之前没有哭，只是强作坚强而已。

虽然只是几天的陪伴，但也在苏雨晴的心中留下了深深的烙印，或许许多年之后，她还会想起这只曾给她带来过快乐的小红鸡‘朱雀’吧。

小区里有不少绿化带，苏雨晴就找了最角落的一处，用折断的树枝费劲地挖开泥土，将已经变得冰冷的小红鸡埋了进去。

曲奇和咖啡在一旁默默地看着，时不时不安地晃动一下身子，然后抬头看向天空，似乎它们也在忍着，不让泪水流下来一样。

苏雨晴没有嚎啕大哭，就算再重感情，可小红鸡和她在一起也就生活了没几天而已，就算有感情，也是比较淡的，要是一般人，那只是微微有些伤感而已，根本不会像苏雨晴这样真个儿的哭出来。

她轻轻地啜泣着，将这个埋葬着小红鸡的坑给填上，然后找了一块还算平整的石头作为墓碑，又将那用来挖土的一截柳枝插在了小土包上，再一次深吸一口气，缓缓地站了起来。曲奇和咖啡的神色有些肃穆，似乎是在默默的为小红鸡祷告，苏雨晴在一旁等了一会儿，等到它俩都扭过头来看她的时候，才轻轻地叹了口气，说道：“走吧，回家。” 苏雨晴回来的时候，眼圈红红的，胡玉牛看了她一眼，什么都没问，而林夕晨则盯着她，然后走上前来，把一副画着无边无际的大海的画递给了她。

这是一副海边的画，看起来好像只是画了海水和沙滩，但仔细看却能看到很多的细节，而且有一种特别的气韵在内，让每一个看到它的人，都会不由的感到心胸开阔，而那些负面的情绪，也会尽数被扫出脑外。

林夕晨的画，就是有着这样独特的魅力。

“……谢谢。” 苏雨晴道了声谢，没有多说什么，有些事不用多说，只要把那份情谊放在心底就可以了。

今天洗澡的时间格外的久，像是要洗去身上所有的尘埃一样。

“喵~”回到房间里，曲奇就像是什么也没发生一样，主动走上前来，在苏雨晴的脚踝上轻轻地蹭了蹭。

咖啡也如往常那样，抱着一堆谷物不断地啃着。

苏雨晴有一种恍然若梦的感觉。

似乎之前的事情都只是自己的梦境一样。

但她知道，这是真实的，小红鸡确实是死了。

生老病死，这是世界不变的规律，纵然感到伤心，也只是幽幽一叹而已。

苏雨晴也恢复了平静，不再像之前那样心中波动不已了。

与其说是放下了，不如说是因为和小红鸡在一起的时间还不久，感情还不深，所以很快就能让自己忘记。

潜意识里，还是会觉得那只是一件不重要的事情而已。

确实，对于人类而言，这真的不是一件有多重要的事情呢。

苏雨晴坐在椅子上，看着趴在自己面前的曲奇和抱着食物塞满了储藏囊的咖啡，心中又一次泛起波澜，这次却不是因为小红鸡，而是因为想到了以后的事情。 动物也是有寿命的，而且比人要短的多，总有一天，曲奇和咖啡会离开这个世界，而后，她又想到了自己的父母，总有一天，她们也会离开。

难道就这样永不相见吗？ 唯一能让她感到安心的就是，距离那一天的到来，还很远，很远。

……

329 方莜莜的生日（一）

2004年9月22日，星期三。

今天的天气格外的晴朗，一碧如洗，万里无云。

秋天的大晴天就是这样的清爽，站在稍高一些的楼上，打开窗深吸一口气，就会觉得神清气爽，身体中的浊气全都被排出了体外。

这并不是什么特别的日子，只是苏雨晴的一个休息日而已。

她已经连续两个星期没有获得双休日的休息了，因为这两个星期员工全都要分批去参加培训，而她这样算作学生兼职的员工，反而成为了这段时间里的核心，这做核心可不是一件好事儿，只意味着会更累而已，因为人少了，要忙的事情也就变得多了嘛。

难得的休息天，苏雨晴安安静静地待在家里，哪儿也没去，什么也不想做，只想趴在书桌前，望着窗外发呆。

眼前是一本摊开着的日记本，上面整整齐齐的记录着并不连续的日记，有些只是一句话，有些则是长长的一段，有时候是连续好几天的日记都有急着，而有的时候则是间隔了半个月才有下一篇。

日记，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东西，虽然上面的文字都是自己写的，但相隔一些时日回头再看时，却觉得格外的有趣，因为不同时期的自己，有着不同的心性，看着那段自己曾经写下的文字时，也有不一样的感受。

日记可以将一个人心中最真实的想法全都记录下来，也可以仅仅只记流水账似的写下一天的经过。

大多数时候，苏雨晴记的日记都是如流水账一样，把明天所发生的事情写上一遍，只有少数时候，才会写上自己心里的真实想法。

因为有时候，就连自己也说不清心中的想法到底是怎么样的，而有些时候哪怕能描写出心里的想法，也会因为种种原因而不愿意记录在日记上。

合上日记，苏雨晴站起身来，探头朝窗外望去，看向那个葬着小红鸡的角落，小土包已经被新的尘土所掩盖，变得越来越不起眼，直到有一天，彻底的消失吧。

伤心？说不上，毕竟已经过去了小半个月了，顶多只是有些惆怅吧。

明媚的阳光下，一只羽毛鲜艳的小鸟站在电线杆上，轻快的跳动着，发现有趣的东西了，就扑扇着翅膀飞下去，等累了，又飞到电线杆上，梳理梳理羽毛，悠闲而又自在。

当然，这只是人类所看到的表象而已，这世间又有什么东西是真的活的自在的呢？总会被各种各样的东西所束缚着吧，只是那束缚是无形的，很多人看不到，就以为它们是自在的了。

就好比那天空中自由翱翔的苍鹰，它飞上高空真的只是为了肆意挥洒心情吗，或许，更主要的，还是为了捕捉猎物吧。

没有生物是自由的，大多数生物包括大多数人，都是在为了生存而奋斗着，生存，就是一个束缚，而不需要为了生存而奋斗的人，也有其他的束缚，苏雨晴想到了那个海边别墅的大小姐，她确实是无忧无虑了，但又有谁敢说她真的自由自在了吗？ 人，终究只能是被束缚，要么是被他人束缚，如那鸟笼里的金丝雀一样，要么，是被自己束缚，如那翱翔在天际的苍鹰一般，看起来生活的再美好再幸福的人，也有着自己的难处。

所谓的幸福，也只是比别人的难处更少，没有别人的难处那么艰难而已，幸福，是对比出来的，没有对比，就没有幸福。

苏雨晴拿自己和论坛上其他的同类对比，觉得自己已经足够幸福，足够幸运了。

世界上永远不缺比你惨和比你过的好的人，生活是怎样的，取决于你自己的处事态度。

人们常说，要想走的更远，就得和更好的人比，但是在人生的路上，要想活得快乐知足，还是和比自己差的人比，更好呢。

“喵——”曲奇的尾巴挂在窗台外吹着风，时不时地晃动两下，一副十分悠闲的模样，这样凉爽的天气，是大多数动物都喜欢的。

苏雨晴看了看放在桌上的日历，明天就是秋分了，过了秋分之后，就要彻底转凉了，白天的时间会慢慢缩短。

本来白天有太阳就会很热，过了秋分之后，纵然阳光明媚，也不会觉得有多热，如果说立秋意味着秋天已经缓缓的走来，那么秋分就代表着秋天彻底成为了这片大地的主人，夏天退场，接下来就是秋天的舞台了。

有时候待在家里无事可做，也是一件挺痛苦的事情，无聊的等着时间悠悠的流逝，觉得浪费，却又找不到事情去做…… 苏雨晴无意识地打开手机，翻进了短信里，把没有读过的短信一条一条的翻出来看，哪怕是广告或者诈骗短信，在无聊的时候都显得那么的有趣。

不经意间，翻到了冉空城昨天发来的短信：【中秋节了，月饼买了吗？】 冉空城给苏雨晴发短信的次数越来越少了，现在只在一些节日里会发来短信，虽然隐隐有些不舍，但苏雨晴还是没有对他做任何回复。

就这样让自己在他脑海中的记忆慢慢淡去吧，时间能抹平一切…… 苏雨晴在心中这样想着，却还是忍不住要去想那些过去的人，那些过去的事。 林夕晨走过苏雨晴的房间前，朝她敞开的房门向里看了一眼，然后默默地走到了苏雨晴的身后，把一本漫画放在了苏雨晴的书桌上。

突然有人无声无息的走到自己身旁，苏雨晴还被吓了一跳，看见是林夕晨后，才松了口气，有些疑惑地问道：“怎么了？夕子姐姐？” 林夕晨指了指漫画，大概是表示这本漫画给苏雨晴看的意思吧，而后就不再说话，转身走出了她的房间。

苏雨晴有些奇怪，难道是林夕晨知道自己无聊，所以就送一本漫画给她看呢？还是说因为林夕晨自己喜欢看，所以想要分享给她看？ 苏雨晴不得而知，但不管怎么说，好歹是个能消磨时间的东西，家里的杂志全都被她看了一遍，最近也没有买新的，这本漫画来的倒正是时候。

漫画的封面上是一个披着披风的小人，背对着镜头，四周是一幢幢林立的楼房。

打开封面，苏雨晴才发现，这其实不算漫画，应该算是画册，因为它是没有对话的，甚至连旁白都没有，每一幅画的场景都不同，但有着某种联系，只是因为没有任何提示，所以会让人捉摸不透就是了。

画册里的插画是全彩的，数量不多，一共是四十九张画，整一本画册除了背面的出版商之类的标识外，就没有一个字了，连这本画册叫什么名字都不知道，好不容易才在背面的角落里找到了三个蝇头小字，写着林夕晨的名字。

“咦，是夕子姐姐出版的画册吗？”苏雨晴有些惊奇，总算明白为什么林夕晨会突然拿来给自己看了，大概是出版后从出版商那里邮寄过来用作纪念的吧，肯定也不止一本，到时候应该会送给别人一些。

想到是林夕晨画的，苏雨晴就又细细地看了一遍，发现了一个共同点，那就是画中的主角永远是背对着镜头的，永远都看不到她的脸，就像是一个不属于这茫茫人世间的过客一样。

画册的画风和平时林夕晨的画不太一样，应该说，比较偏向虚幻，而不是平时那样的写实。

就算是有些朦胧的虚幻风格，里面的细节也画的很到位，如果仔细看的话，一幅画可以看上很久，总会发现一些惊喜。

比如苏雨晴在看第二遍的时候，就在第一张图上发现了一只小鬼的脑袋，还看见了半只从墙后面露出来的天使的翅膀…… 画很不错，但还没有到惊艳的水平，可这细节的处理，却是超出这绘画水平许多倍了。

所有的画的色彩都渲染上了一层朦胧模糊的感觉，让人觉得云里雾里的，就像是做梦时所看到的东西一样。

但仔细去看，它却又是那么的清楚，所有的细节都能看见，这就是这些画的不凡之处。

苏雨晴不断地翻着，在一幅画上停了下来，这幅画所画的是一片海，一片金黄的沙滩，主角背对着镜头，看向远方，让她觉得奇怪的地方在于这幅画上的动物，竟然有长出爪子和翅膀的鱼，有一些海边还被鲜血染红，能看见似乎是鱼儿们在攻击着同类，天空中有苍鹰肆意地翱翔着，也有折断了翅膀的，从空中坠落，鲜血挥洒在天空。

苏雨晴一惊，顿时想到了那个莫空曾和她讲过的故事，这幅画中所表现出来的场面，和那‘想要变成鹰的鱼’的故事，是何其相似呐！ 苏雨晴的好奇心被彻底的勾了上来，难道每一幅画，都在讲述着一个故事吗？ 就在苏雨晴想继续翻看的时候，大门被打开了，张思凡的声音从家门口传来，搅乱了苏雨晴的思绪，她微微皱了皱眉头，把画册放进了抽屉里，打算等到静下心的时候，再来认真地观看。

“小晴、小夕子！我回来啦——！”

“怎么这么早就回来了？”苏雨晴走出自己的房间，看着一屁股坐倒在沙发上的张思凡，疑惑地问道。

“嘿嘿，我今天请了半天假呢。”

“请假？身体不舒服吗？”

“小晴，你知道今天是什么日子吗？”

……

330 方莜莜的生日（二）

“什么日子……？”苏雨晴一脸的疑惑，又看向林夕晨，林夕晨面无表情地看着张思凡，似乎她也不知道的样子。

“是莜莜的生日哦~！”张思凡大笑道。

“唔……对哦……今天是莜莜姐的生日，上次你和我说了，我差点都忘了……”

“因为今天是莜莜的生日，所以我特意请假半天，回来准备一下，小晴，小夕子，一起来帮忙哦。”

“是要给莜莜姐一个惊喜吗？”苏雨晴兴奋地问道，“思思姐有想出什么好点子来吗？”

“点子是有一点，不过不一定好，不管这么多，反正先开始布置起来就是了。” 张思凡指了指客厅餐桌上的蛋糕盒，笑道，“我可是帮莜莜连蛋糕都准备好啦！” 林夕晨走上前，打开蛋糕盒的泡沫盖子看了一眼，冷不丁地问道：“十二？” “十二？”张思凡先是愣了愣，然后轻笑了起来，“是，是十二寸的蛋糕，小夕子怎么知道的？蛋糕盒上好像没写吧？” 林夕晨不说话，坐到了一旁，张思凡也不意外，和林夕晨在一起生活，能把一个好奇心重的人的好奇心给生生的磨平了，最起码好奇心特别重的张思凡，现在已经不会向林夕晨追问一些问题了，因为她知道，就算问了，闷葫芦一样的林夕晨也不会说。 苏雨晴在一旁偷偷掰下了一块泡沫碎末在手中把玩了起来，对于她而言，这样用泡沫盒装的蛋糕，还是第一次见，在家里过生日的时候，蛋糕都是最新鲜的，就算不是由大厨到家里来做，也是去高档的蛋糕店里买最好的蛋糕，用的都是印着漂亮图案的纸盒子。

只是纸盒子成本比泡沫盒高，所以大多数平民的蛋糕店用的都是泡沫盒，这几年政府在宣扬环保，或许过不了几年，泡沫盒就会彻底被纸盒取代吧……

“先把家里收拾一下。”

“卫生已经打扫过了……唔，就客厅和我的房间。”苏雨晴立马说道，在家里无聊的时候，她就会打扫卫生来消磨时间，想想也是很有意思的，以前在家里的时候，母亲让她去拖地，她都是各种推三阻四的呢。

没想到现在，却会自己主动去打扫卫生，也不禁让苏雨晴感叹，独立之后，人的变化，真的是会很大的呐。

“嗯，那就正好……家里整整齐齐的……好，我们挂气球吧！”张思凡说着，从身边的一个大袋子里翻了翻，掏出一包气球和两个打气筒来，“小晴，你和我给气球打气，小夕子，你帮忙把气球扎好，可以吧？”

“嗯，好。”苏雨晴毫不犹豫地回答道，对于能参加到布置方莜莜的生日派对中，苏雨晴还是很感兴趣，而且也很期待，对于方莜莜，她也是有着一份感激之情的，虽然苏雨晴现在的菜烧的很一般，但是烧菜的技巧，都是方莜莜教给她的，而且是一点都没有藏私呢。

林夕晨拿着专门用来扎气球的东西，除了刚开始的几个有些生疏，后来就十分娴熟了，她看起来冷冰冰的样子，但干活的动作却不慢，苏雨晴和张思凡两个人同时给气球打气，也就勉强跟上林夕晨扎气球的速度而已。

很快，整个客厅里堆了一大堆的气球，曲奇疑惑地看着这些轻飘飘的气球，伸出一只爪子想摸一摸，却马上被苏雨晴制止了。

“曲奇，别动，气球会破掉的。”

“喵？”曲奇歪着脑袋看着苏雨晴，最终还是放下了爪子，只是任由那些气球被微风吹着，在自己的身边飞来飞去。

咖啡站在曲奇的头顶，人立而起，用两只前爪摸着那些不断飘荡的气球，然后——

“砰！” 房间里所有人包括一猫一鼠都吓了一跳，曲奇飞快地窜到了沙发底下，而咖啡则像是被吓傻了一样，愣愣地趴在曲奇的头顶不敢动弹了。

“你们两个别乱动哦。”苏雨晴只能无奈地再一次嘱咐道，有了前车之鉴，曲奇和咖啡顿时不敢轻举妄动了，甚至连气球撞到身上，都会小心翼翼地躲开，颇有一种‘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的感觉。

张思凡忍不住笑了起来，然后指挥道：“小夕子和小晴把气球挂在房间里各个比较高的地方，我来挂彩带。”

“挂彩带？”苏雨晴环顾着四周，然后疑惑地问道，“没有可以挂彩带的地方呀。”

“笨，可以做出来啊。”

“难道要用钉子？不行吧……房东说过，不能破坏房子的……”苏雨晴有些担忧地说道，还真怕无法无天的张思凡钉十来个钉子在墙壁上，只为了挂个彩带。 “放心，我可没那么笨。”张思凡得意地笑了起来，拿出好多个看起来质量很不错的洗盘挂钩，一个个地吸在了墙壁上，只是这是粉刷的墙壁，并非瓷砖墙壁，不是绝对光滑的，所以一用力就会脱落，但是……挂几根轻飘飘的彩带却是足够了。

“嘿嘿，我厉害吧？”张思凡邀功道。

“厉害、厉害……”苏雨晴很敷衍地回答道。

接下来又贴上了窗花，就像是过年过节一样热闹，一个矮柱子上粘满了气球，下面堆着三份礼物，最大的那份是张思凡的，中等的那份是林夕晨的，最小的那份是苏雨晴的。

苏雨晴送的是一支钢笔，虽然她忘了今天是方莜莜的生日，但礼物却是很早之前就准备好了，不是很贵重的东西，但是造型很漂亮，蓝条金边黑底的钢笔，看起来就很有精神，钢笔有些许‘事业有成’的寓意蕴含在内，也算是对方莜莜的一份祝福吧。

而林夕晨送的则是一幅画，当然不是林夕晨自己画的，而是林夕晨的个人珍藏，一位在民间小有名气的画家画的，虽然没有齐白石那么高的知名度，但放出去，也算是一整个省的领军人物了。

这是一幅山水画，简单粗略的几笔勾勒而成，写意而不写形，画的是拨云见日的景象，在下面有好几个四四方方的印章。

这份礼物只有苏雨晴一人知道，当然不是林夕晨告诉她的，而是因为当时林夕晨在包这幅画的时候，是苏雨晴在一旁看着的。

“思思姐送的是什么礼物？”苏雨晴看着那个大大的礼品盒，有些好奇地问道。

“嘿嘿，保密，等莜莜拆开来之后，你就知道啦！”张思凡神秘地眨了眨眼睛，‘嘿嘿’地笑了起来。

看到张思凡的坏笑，苏雨晴顿时感到一阵恶寒，难不成这大包装盒里，放的是什么古怪又诡异的东西？ 张思凡的盒子大概有两张椅子拼起来那么宽，整个盒子比较扁，应该是放平面面积大，但比较薄的东西吧，难道和林夕晨一样，也是送画吗？

“OK，我去准备晚餐。”等大家布置好之后，已经是下午三点多了，张思凡悠哉悠哉地走进厨房里，把一大堆食材都拿了出来，看样子像是要做个满汉全席了……

“要帮忙吗？”苏雨晴小声地问。

“不用，你和小夕子等到四点半以后，就在楼梯口的窗户那里看着吧，看到莜莜进小区了，就通知我，然后准备给她一个惊喜。”张思凡指了指放在墙根上的几个礼花筒说道。

礼花筒一般是用于婚礼或者商店开业的日子上的，用法很简单，只要用手使劲地摇一摇，摇匀了，再触动开关，礼花筒就会像烟花似的一下爆开，大量细小的彩带会在空中纷飞，营造出非常漂亮的景象。

张思凡烧菜，大多是煎的、炸的、熬的，总之都是高热量食品，用来当主食可谓是相当油腻，但如果是作为吃蛋糕前的开胃菜的话，那倒是很不错的。

胡玉牛就像预料中的一样，并没有回家，每一次胡玉牛只要不是和苏雨晴一起回来，那八成就得要很晚才能到家了。

要等的，就只是方莜莜一个人了。

方莜莜下班的时间逐渐临近，众人也变得紧张和期待了起来，张思凡各种油炸的菜已经全部完成了，用锡箔纸包着用于保温。

这下三个人都趴在走廊的窗户前，翘首以盼着方莜莜回家，偶尔路过的住在同一层楼的住客也会疑惑地看她们三人几眼，不知道她们是在等什么。

时间一点一点的流逝，耐心也在被一点一点的磨去，张思凡在一旁来回走动，一副焦躁不安的样子，而苏雨晴只是微微皱着眉头，还没有烦躁，至于林夕晨，那估计是等一晚上眉头都不会皱一下吧？ 夕阳渐渐落下，时间已经很晚了，连小区里的路灯都亮了起来，三人还是没有看到方莜莜的身影。

就连曲奇和咖啡都在一旁安静地等待着，只为了给方莜莜一个惊喜。

苏雨晴不禁有些羡慕，她在心中想，如果自己生日了，会有人这样早早的筹备，只为了给自己一个惊喜吗？ 或许……不会吧。

张思凡和方莜莜的关系，明显比和苏雨晴之间更近一些，哪怕很细微，她也能感觉的到。

苏雨晴生日的时候，张思凡会给她买生日蛋糕，会送她礼物，但几乎不可能这样认真的筹备给她惊喜。

因为，据说，方莜莜和张思凡，在很早以前，就是一对要好的朋友了，作为后来者的苏雨晴，想要后来居上，关系比方莜莜更好，是不太可能的事情。

……

331 方莜莜的生日（三）

“朱志杰，电脑修好了吗？”穿着一身西装的方莜莜站在自己的位置前，一边把资料分类叠好，一边问道。

“马上就弄好了。”

“这次又是什么问题？”

“软驱坏了。”朱志杰一副头疼的表情，抱怨道，“软驱总是坏，我说啊，这软驱早该淘汰了，还要着干嘛，又存不了多少文件……”

“快淘汰了，现在可以刻录的光驱光盘已经逐渐普及，或许明年我们就能直接用光盘刻录了吧，到时候这些资料就得转移到光盘里了。”

“啧，麻烦、麻烦。”朱志杰咂了咂嘴，将最后一颗螺丝拧上，然后把电脑主机接上显示器摆弄了一会儿，才大大的伸了个懒腰，松了口气，道，“总算搞定了……”

“弄好了就行，时间也差不多了，我要下班了，你还要等人来接班吧？” “是啊……我也快下班了，嘿嘿，趁着没人在办公室里，玩会儿游戏。” 方莜莜‘爽朗’地笑了两声，道：“行，没人看见你就玩吧，小心点就是了。” 虽说是爽朗的笑声，但总觉得声线好像偏柔和了一些，听起来有点怪异。

“嘿嘿，还是老大好。”朱志杰对方莜莜的笑没有任何想法，刚开始可能会觉得奇怪，后来就慢慢习惯了。

其实这种笑声，是方莜莜对自己身份的掩饰，如果像个女人一样掩嘴而笑，那不是显得更奇怪了？ 要知道，在公司里，他可是男人，一个纯正的，不折不扣的男人。

“你啊……”方莜莜无奈地摇了摇头，把重要的文件放进抽屉里锁了起来，起身走出了办公室。

“老大再见！”朱志杰在后面摆手道。

“明天见。” 上一期的项目在一阵赶工之后，总算是勉强完成了，接下来就是一段比较空闲的日子了，也不是说没有事情做，只是相比那段日子而言，要轻松得多。

“总是闷在办公室里……果然还是外面的空气清新……”方莜莜站在街道上，深吸了一口气，想着昨天晚上所看的搞笑节目，带着些许愉快的心情朝家里走去。 现在正是上班时间，有人揣着公文包挤公交车，也有人踩着自行车不紧不慢的前行，还有骑着电瓶车的飞驰而过，每一个人似乎都在朝着家里赶去，似乎只有到了家里，才能释放一天的疲劳一样。

“喵~喵~喵~”方莜莜的电话铃响了起来，那是用曲奇的叫声录的电话铃声，和别人的与众不同，有时候就连方莜莜自己听到猫叫都会有些迷糊地看向四周，过一会儿才会想起来，那是自己的电话铃声。

“喂？”方莜莜看了一眼电话号码，没有来电显示，只是一串单纯的数字，属于陌生的号码，八成是推销的，但也可能是一些客户，作为一个部门的领导，虽然这个部门很小，可也不能随便挂电话，最起码得听过了才行，于是，她接了起来。

“喂，您好，请问是——方莜莜吗？”电话那头传来了一个年轻男子的声音，在读到方莜莜的名字时，稍微顿了顿，有些不太确信地问道。

方莜莜，那并不是她的真名，方莜莜的真名叫做方宇悠，而对方却叫她方莜莜，似乎是圈内的人，不然怎么会知道她的女名？ 于是方莜莜咳嗽了两声，走到一处无人的电话亭里，换上女声问道：“请问你是谁？有什么事吗？” 电话那头的年轻人不疑有他，只以为是换了个人接电话，便赶忙说道：“你好，我是马甲蛋糕店的，您的蛋糕已经给您送来了，是寄存在雨晶杂货店里，没错吗？”

“唔……？雨晶杂货店……？”方莜莜有些疑惑，首先疑惑的是，自己好像没有订过蛋糕，另一点疑惑的则是，蛋糕送到雨晶杂货店干嘛，如果是自己或者熟悉的人订的，应该是送到家里才对吧。

突然，方莜莜心中一震，似乎想到了什么，双眼中绽放出惊喜的神采。

难道说……是安念送来的？ 上次方莜莜告诉过安念地址，当然不是自己家里的地址，而是那家可代收信件快递的杂货店的地址，就是为了防止安念真的过来找上自己。

虽然不太可能，因为他还在上学呢，可也不是完全不可能的，因为他在上大学，偶尔跷课几天，似乎也没有太大的问题。

那么送蛋糕来的会是谁呢？是安念？还是只是普通的送蛋糕的小哥？ 方莜莜有些紧张，有些期待，又有些抗拒和害怕。

她既希望是安念亲自送来的，又希望只是普通的送蛋糕的小哥送来的，心情就像是打翻了五味杂陈一样，矛盾又复杂。

“是的，雨晶杂货店，没问题的话我就放在这里了。”

“唔……好……放那里吧……我会去拿的……”

“好的，再见。”对方很果断地挂了电话，似乎真的只是送个蛋糕而已。

怀着这份忐忑不安的心情，方莜莜稍微改变了一下方向，朝那家雨晶杂货店走去。

平时感觉不长的路，今天却像是走不到尽头一样，‘怎么还没到’这样的想法，不断地涌上心头。终于，雨晶杂货店五个大字的招牌隐约能看见了，方莜莜激动地穿过马路，一路小跑到了杂货店前，看向那坐在柜台上看报纸的老板娘，突然不知道该怎么开口了，似乎是因为太过激动和紧张，就连组织语言的能力都暂时失去了。

“小伙子，要点什么？”老板娘抬头看向方莜莜，问道。

“呃……那个，我是来拿方莜莜的蛋糕的。”方莜莜用纯正的男声说道。

“蛋糕，是吗？”老板娘有些疑惑地看着他，大概是觉得‘方莜莜’这个名字，不像是一个男人的名字吧。

对此，方莜莜也只能是苦笑地摸了摸鼻子，道：“我是她的男朋友。” 谁让方莜莜告诉安念的是自己的女名呢。

方莜莜没有告诉安念自己的真名，不过电话号码倒是告诉他了，这送蛋糕的单子上写的也是方莜莜的手机号，他看老板娘还是有些犹豫，就赶紧说道：“上面写的手机号是133……”

“哦，没错了，拿去吧，代管费是一块钱。” 天底下没有免费的午餐，代收快递什么的也是要收费的，按照时间收钱，一个小时一块钱，最多只收五块钱，也就是五个小时的钱。

从口袋里掏出一个钢镚递给老板娘，方莜莜激动又兴奋地接过了蛋糕，这是高档蛋糕，是用纸盒子装的，而非现在比较普遍的泡沫盒，盒子上印着漂亮的图案，以及一串龙飞凤舞的蛋糕店名字——马甲蛋糕店。

“真的是安念送来的吗？”虽然种种蛛丝马迹明显的表示，这是安念送来的蛋糕，可方莜莜还是有些不敢相信，毕竟之前一直都只是网上的朋友，一下子就出现了现实里的交集，哪怕没有碰面，但也是让她觉得有些恍惚的。

“如果真的是他的话，是怎么知道我的生日的……？” 其实知道方莜莜生日的渠道有很多，最简单的一个就是看资料卡，方莜莜的资料上清楚的写着生日是九月二十二日。

但这也是有风险的，万一她是乱填的呢，万一今天其实不是她的生日呢？那不就有些尴尬了。

所以安念是在赌运气，赌今天一定是方莜莜的生日，幸运的是，他赌对了。 是真的关心也好，只是勾搭女孩子的手段也罢，总之这份突如其来的蛋糕，是让方莜莜感动不已的。

就连她自己都没意识到今天是自己的生日，却还有人关心着她，事实上，她已经有两三年没有过生日了，她自己对生日的概念，也有些模糊了。 方莜莜有一种‘纵使天下人不关心她，也有他关心她’的感觉。

一份惊喜，一份感动，方莜莜的心房似乎被轻轻地敲开，只是还有着抗拒，还有着自卑，不敢真的和他见面，但也让她更加的珍惜这份真情。

“叮叮咚——”就在她提着蛋糕发呆的时候，手机一阵震动，有人发来了一条短信，把她吓了一跳，差点把蛋糕都给丢到地上去了。

打开手机屏幕，显示着，这是安念发来的短信，想要知道里面的内容，就必须得打开才行。

“不会是……告白吧……”她有些不安，因为如果是告白的话，她还真不知道该怎么拒绝，可心底里，又有着一份期待。

短信终究是被打开了，里面只有四个字——生日快乐。

没有华丽的辞藻，也没有深情的告白，像是老友之间的祝福，朴素简单，却透发着一种真情。

或许发短信的人没有那么多复杂的想法，但看短信的人，却是思绪万千。说者无心，听者有意，大概就是现在方莜莜的这个样子吧。

方莜莜提着蛋糕，在马路上像只迷路了的小鸟一样绕着圈，直到夕阳即将落幕，才恍然回过神来，刚才想到的事情一下子全都忘记了，无论再怎么回忆都想不起来。

方莜莜不知道刚才想了什么，只是觉得脸上湿漉漉的，伸手轻轻摸了摸，全是晶莹的泪水。

夕阳缓缓地坠下，朦胧的光彩洒向大地，像是最后的挣扎。

“呼……回家吧，不知道，思思她们，有没有准备生日礼物呢……或许，没人知道我今天生日吧。”

……

332 方莜莜的生日（四）

天都快要彻底的暗下来了，可还是没有看到方莜莜的身影，眼看那最后一抹夕阳的斜晖将要沉入地平线以下，在小区门口，突然出现了张思凡三人等待多时的人影——方莜莜。

苏雨晴的视力最好，她眯着眼睛看去，发现方莜莜的手中好像拎着一个方盒子，只是距离太远，看不清楚，隐约觉得好像是一个包装精致的礼物盒。

可能是别人送给他的生日礼物？（再次重复一遍，药娘们男装时都有男的

‘他’，女装时都用女的‘她’，方便区分。）

“或许吧。”张思凡点了点头，然后对苏雨晴和林夕晨说道，“你们两个先进屋子里等，我在外面继续候着。”

“嗯。”苏雨晴用力地点了点头，拉着林夕晨走进了屋子里，只剩下张思凡一人在走廊上当观测员，而且她还不敢太过明目张胆地看方莜莜，生怕被她给发现了，好在方莜莜一直低着头想着事情，并没有发现张思凡正在楼上‘鬼鬼祟祟’ 地关注着他。

在方莜莜踏入居民楼的一瞬间，张思凡一溜烟地跑进了房间里，然后轻轻地把门关上，小声地对苏雨晴和林夕晨说道：“快、快……准备好，莜莜已经到楼下了。” 苏雨晴和张思凡都屏住呼吸，小心翼翼地躲在门口，手上抓着礼花筒，就等方莜莜打开门的时候，给她一个惊喜。

就连林夕晨都显得很认真，不过，双眸中似乎还有着别的情绪蕴含在内，有些期待，也有些羡慕。

“蹬、蹬、蹬。”走廊上传来了脚步声，声音越来越近，越来越清晰。

大家的心都提了起来，苏雨晴的手心里更是捏了一把汗，好几次都差点手抖摁动开关把礼花筒给打开了。

而林夕晨，却是因为脚步声的临近，而有些出神，好像是回忆起了一些过去的事情。

“哗啦——咔——咔——”方莜莜掏出钥匙，在门锁处对了好几次才将钥匙

\*\*锁孔里，动作也很随意，好像有些心不在焉的样子。

“咔吱——”终于，门锁被打开了，方莜莜缓缓地把门推开，苏雨晴的呼吸都快停止了，眼睛一眨不眨地看着门口，就在大门被完全打开的那一瞬间猛地站了起来，打开了礼花筒的开关，另一边的张思凡也是如此。

“砰！”方莜莜刚打开门，还没看清屋子里的东西，就被一声巨响给吓了一跳，手上提着的蛋糕也‘啪嗒’一声落在了地上，而后就看到漫天的彩带飞舞，就像下雪一样，悠悠扬扬地飘着，落在方莜莜的头上、肩上、衣服上……

“啪！”随后又是一声巨响，却是慢了一拍的林夕晨这才回过神来，打开了礼花筒的开关，又是一阵彩带纷飞飘扬，此情此景，美不胜收。

“莜莜——生——日——快——乐——！”张思凡跳到方莜莜的耳边大声喊道，而方莜莜却是一副还没回过神来的样子，表情呆滞地站在原地，几秒后，才

‘活’了过来。

“莜莜姐，生日快乐哦。”苏雨晴微笑着，将自己的礼物递到了方莜莜的面前。

“吓死我了啦。”想象中的感动没有出现，方莜莜翻了个白眼，拍了拍自己的胸脯，白了张思凡一眼，但还是接过了苏雨晴的礼物，“想把我吓出心脏病来吗？”

“因为是要给莜莜姐一份惊喜嘛。”苏雨晴笑道，虽然方莜莜一副没好气的样子，但是看得出来，她并没有真的生气。

“嘁，心里明明很高兴吧？还装作一副不高兴的样子，太不坦率了吧？”张思凡斜眼看着方莜莜，把她心中的真实想法给揭开了。

“咳……嗯……感动嘛……还是有的啦……”方莜莜干咳了两声，有些不好意思地说道。

这样精心准备的惊喜，要说不感动那是不可能的，但方莜莜不想因为这份感动而流泪，那也显得太没面子了，都是大人了，哪能说哭就哭啊。

所以她才故意转移话题，刚才鼻子一酸，可是差点就哭出来了呢。

自己的父母在很小的时候就没有给方莜莜过生日了，后来都是他自己一个人过，再后来，他就连给自己过生日的想法都渐渐淡去了，只是一个生日嘛，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

或许，生日，只是给一个关心自己的人聚在一起的借口而已吧，也是一个让自己开心起来的借口呢。

“啊，对了，莜莜，这盒子里是什么？”张思凡疑惑地指了指刚才掉在方莜莜脚边的蛋糕盒子，疑惑地问道。

“糟了。”方莜莜赶紧把盒子抱了起来，放在了茶几上，自言自语地祈祷着，

“希望没震坏吧……”

“里面到底是什么？”

“蛋糕。”方莜莜回答道，然后摸索了一番才将装的严严实实的蛋糕盒打开，里面放着一个比张思凡买的小很多，但很精致的蛋糕，上面的奶油图案有点糊掉了，但整体还是没有问题的，蛋糕是一个拱桥状的彩虹，七种颜色显眼而分明，其余的部分则是纯粹的白色，就像天空中的云朵一样柔软，如果不是因为刚才跌落在地上导致图案变得有些模糊的话，这个蛋糕绝对是一份完美的作品。

蛋糕盒的边上里挂着一个小袋子，里面放着两个数字的蜡烛，一个是数字

‘2’，一个是数字‘1’，代表着这是方莜莜二十一岁的生日。

虽然只是简单的数字蜡烛，但也同样做的十分精致，张思凡顿时有一种自己被比下去了的感觉。

“竟然是蛋糕……莜莜自己买的吗？”

“唔……不是……嗯……是我自己买的。”方莜莜正想否定，犹豫了一下，又撒谎道。

“哼，骗人，绝对是别人买的，快说，谁买的？难道是男朋友吗？” “没……没有啦……”平时总是一副人妻模样的方莜莜有些害羞地说道，

“真的是我自己买的……”

“真的吗——” 在张思凡的凝视下，方莜莜的气势一下子就弱了，败下阵来，只好老老实实地说道：“好吧好吧，是别人送我的，网上的一个朋友。”

“网上的朋友？网恋？”

“咳咳！还……不算吧。”

“嗯，那他肯定喜欢你，喂，知不知道你其实是男的？”

“不知道……”

“不知道啊……那可就……”张思凡没把话说完，主要是不想勾起方莜莜的伤感情绪，转而一挥手，大声说道，“好啦好啦，就等你这个‘寿星’入座呢！我今天可是特地做了好多好吃的！”

“诶？是嘛？”方莜莜看向一桌的食物时，顿时眼睛一亮，而张思凡则从冰箱里拿出了一个碟子，上面摆着被装饰的很好看的‘冰淇淋’。

“这是什么？”方莜莜好奇地问道。

“这是香蕉哦，冰冻香蕉，外面裹了一层黑巧克力，撒了一些彩色的软糖碎屑，我自己做的，嘿嘿，快尝尝看。” 方莜莜惊奇的睁大了眼睛，迫不及待地拿起一块放进了嘴里。

“好吃！”

“喜欢就好，快入座吧，先吃晚餐！” 生日蛋糕在清朝的时候就已经传入中国了，从七十年代的时候就开始普及，变得平民化起来，然后就渐渐形成了一个新的习俗，原本生日时是吃鸡蛋面，又叫长寿面，后来就多了吃生日蛋糕这一项。

再后来，生日蛋糕变成了主要的，长寿面倒是变成次要的了，年轻人已经很少在生日吃长寿面了，一般都只吃蛋糕。

中国人习惯把好的东西留在后头吃，蛋糕也是如此，要等菜都吃完了，最后把桌子收拾干净，然后再摆上蛋糕，四周的灯要熄灭，点上蜡烛…… 张思凡买的蛋糕送的蜡烛是一朵莲花形状的，做工比较粗糙，但在这个年代已经相当新颖了。

“咔嗒。”张思凡掏出打火机点燃了莲花状的蜡烛，而安念送的蛋糕上也插了数字蜡烛，同样被点燃了。

“莜莜，过生日有两份生日蛋糕，说明你接下来的半年会很幸运哦。”张思凡看玩笑般地说道。

“嘛……希望吧！”方莜莜笑了笑，然后闭上眼睛，默默地许起愿来。

莲花状的蜡烛被点燃后还会自动播放生日歌，众人也应着调子，唱了起来。

“祝你生日快乐~祝你生日快乐~”

“莜莜，两个蛋糕，应该可以许两个愿望吧。”

“嗯……那我就把一个愿望许两次。” “也好，那样实现的几率就更大了。” 方莜莜有些脸红地笑了起来，虽然愿望这种东西是虚无缥缈的，但终归会给人带去一份希望，一份暗示，这也是一份，美好的祝福。

“好了。”

“那莜莜姐就把蜡烛吹灭吧。”

“嗯。”方莜莜深吸一口气，然后‘呼’地一吹，把两个蜡烛同时都吹灭了，或许是巧合吧。

“不错不错，两个蜡烛一起吹灭，这可是好预兆哦，据说吹灭蜡烛的时候越轻松，实现愿望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真的吗？”方莜莜像个小孩子一样，惊喜地问道。

“没错，接下来，切蛋糕吧！莜莜切还是我来切？”张思凡问。

“思思来吧。”

“嗯……那就……思思要吃哪一个蛋糕？”

“两个各来一块吧。”

“好嘞！这就给客官上两斤蛋糕！”张思凡开着玩笑，大笑道。

……

333 方莜莜的生日（五）

整整两个蛋糕，就算没有吃晚餐，众人也是吃不下的，更何况是吃过了晚餐，每个人能吃下一小块蛋糕就已经相当不错了。

虽然张思凡的食量比较大，可她吃的菜也比较多呀，想要让她一个人解决掉所有的蛋糕，显然是不现实的。

不过，这也不算多大的问题，反正有冰箱嘛，蛋糕放在冰箱里还是能放上两三天的，然后每天当作早餐吃，也就很快吃完了。

“我先放一份蛋糕起来吧，那么多也吃不完，到时候还浪费。”方莜莜说着，将安念送给她的蛋糕塞进了冰箱里。

一旁的张思凡顿时不满地嚷嚷了起来，道：“喂喂，为什么不放我的呀！” “因为思思的比较好吃，所以想要现在就吃掉嘛。”方莜莜微笑着回答道。 张思凡当然知道是别人送给方莜莜的蛋糕更好吃，可是既然她都这么说了，那张思凡也不好再多说什么，总不能自己承认自己买的蛋糕不好吃吧？

“哼。”所以，最后张思凡只是轻哼了一声，将蛋糕顶上的水果使劲地往嘴里塞。

“思思姐，最后那颗樱桃我要吃！”苏雨晴顿时有些着急地叫道。

“知道啦知道啦，不就一颗樱桃嘛，我又不跟你抢。”

“……”苏雨晴耷拉着眼皮看着张思凡，一阵无语，蛋糕上的水果都快被她给吃完了，这还叫不和苏雨晴抢啊？

“咔嚓——哗——”正在众人品尝着蛋糕甜腻腻的味道，沉浸在这同样幸福甜蜜的气氛之中时，防盗门被打开了，魁梧壮硕的胡玉牛站在门口，身后站着一个额头上长了几颗青春痘的圆脸少女，看上去有些微胖，但是非常可爱。

“哇——在举办生日派对吗？”年龄似乎和林夕晨或者苏雨晴差不多的少女说道。

“嗯……是，是我的生日派对。”方莜莜第一个回过神来，刚才愣了一下，说话的时候差点就下意识的用女声说话了，还好他即时改过来，更重要的还是因为他现在穿的是男装，要是女装的话，肯定是改不过来了。

不过如果是女装，倒也是不担心用女声说话会引起怀疑了。

方莜莜第一个开口，起到了一个提醒的作用，外人不会有所察觉，可张思凡她们却是能迅速感觉到方莜莜在‘嗯’之后的声线的改变。

张思凡赶紧拉了拉衣服，稍微有些紧张，因为在家里，只是穿了女装，脸部也没化妆，顶多是稍微抹了点润肤霜什么的。

张思凡如果不化妆的话，穿女装还是有一些破绽的，虽然一下子看不出来，但是只要仔细看，就能看出来了，特别是走进的话，要是化妆了，他也就不会紧张了。

苏雨晴和林夕晨是最平静的，因为她俩本就属于长得像女孩子的那一类，苏雨晴本身就是以女孩子的身份在超市上班，而且是素颜的，突然进来一个陌生人，自然是不担心；而林夕晨更加了，顶着一对\*\*，再加上一副漂亮的萝莉脸蛋，是绝对不会有人觉得她是个男孩子的。

站在胡玉牛身后的少女扫了一眼众人，而后目光就落在了林夕晨的身上，童颜\*\*，这可是多少女孩子都羡慕嫉妒恨的天赋呐。

胡玉牛身后的少女虽然也很可爱，可是要论漂亮的话，还是要比苏雨晴差上一个档次的，或许和化了妆的方莜莜相当吧。

就算是张思凡，化妆以后，也要比她漂亮一些。

“咳咳，阿牛，回来了？怎么还带了个女朋友？”张思凡打破了这有些沉闷的气氛，隐隐有些责怪地问道。

“啊……抱歉，音音她……一定要来。”

“打扰大家啦！是我想要和阿牛一起来看看他住的地方哦。”站在胡玉牛身后的少女走到胡玉牛身旁，抱住了他的手臂，一副幸福的样子说道，实际上却隐隐有些挑衅的样子，就像是在胡玉牛归属权一样。

方莜莜有些怪异地看了胡玉牛一眼，也觉得有些不太高兴，这里可不是一般的合租房，而是专属于药娘们的合租房，有太多太多的秘密，贸然领人进来，可是会带来一些不好的影响的。

除非带进来的人也是同类，或者知道她们的身份，并且也能接受这个群体，就像张思凡带回来的孙昊一样。

无论孙昊心中是怎么想的，但他表现出来的，都是对这个群体的认可——除了在见到胡玉牛时会带有些一些鄙视以外。

这些人突然带进来是没关系的，可是外人就不可以这样突然带进来了，必须得事先说过，大家得做好准备，不然万一谁穿着一条胖次就从卫生间里走出来了，又有女性的胸部，又有男性的下体，那别人会怎么看待？

“她叫柳韵，大家叫她音音也可以……”胡玉牛的神色好像有些不自然，双眼中划过一丝失望，但好像又轻轻的松了口气，现在向大家介绍柳韵，也只是转移他自己的注意力而已。

“大家好。”柳韵再一次朝大家微微一笑，算是正式打了个招呼。

“阿牛……她？”方莜莜有些隐讳地问道，就是要探探胡玉牛的口风，如果真的是毫不知情的话，就要注意很多问题了。

方莜莜是比较温柔的，张思凡此刻是恨不得柳韵赶紧出去，在她没有准备之前，突然来了个陌生人，实在是让她格外紧张。

“呃……就是要过来看看我住的地方……”胡玉牛抹了把汗，答非所问道。 方莜莜和张思凡却是有些着急，都有些不太高兴地看着他，希望能把问题回答清楚。

“阿牛——你住的合租房还真是幸福诶，总共才五个人，竟然就有三个女孩子……哼。”柳韵有些吃醋地拧了拧胡玉牛的手臂，鼓着腮帮子说道。

“呃……我……到家的时候，她们一般都睡了……”

“哦？真的没有看到过一次出浴的画面？” “这……个……”胡玉牛有些结结巴巴的，看当然是看到过的，可苏雨晴她们其实并非真正的女孩子呀，但这事也就只能放在心里，不能说出去，哪怕要把秘密告诉柳韵，也不是这个时候。

“哼。”柳韵撅起了小嘴，把脑袋撇向一旁，装作生气了的样子，不理胡玉牛了。

方莜莜和张思凡一下子就明白了状况，很明显，柳韵是不知道实情的，肯定也不知道胡玉牛其实是想要成为女孩子的。

“怎么回事，阿牛现在还在吃药吧？怎么还交往女朋友？这不是欺骗别人感情吗？”张思凡附在方莜莜的耳边，小声地问道。

“别人的事情，就不要多管了。”方莜莜也同样小声地回应道。

苏雨晴看了看众人，见大家一时都不说话了，便灵机一动，指了指放在桌上的蛋糕，想要缓解这份沉闷的气氛，于是就说道：“阿牛，你和你女朋友一起来吃蛋糕吧，正好，这么多，我们也吃不完呢。”

“对，阿牛，和你女朋友一起来吃吧。”方莜莜说着，就切凉快蛋糕放在小碟子里，分别递给了胡玉牛和柳韵二人。

“谢谢哥哥。”柳韵甜甜的对方莜莜说道。

方莜莜露出一丝温柔的微笑，道：“吃吧，不用客气的。”

“嗯。”柳韵转了转眼睛，偷偷看着盯着蛋糕看的胡玉牛，顿时感到一阵不高兴，因为胡玉牛在柳韵生气后，竟然没有安慰她，而是只顾着别的东西了，虽然柳韵是假装生气，可不安慰她，也是不行的。

于是，胡玉牛就拿起自己的蛋糕，然后狠狠地朝胡玉牛的脸拍去。

蛋糕拍到了一半，她似乎又有些不忍心了，于是就又减轻了些许力道，最后只是轻轻地拍在胡玉牛的脸上，奶油把他的整张脸都给糊成白色了。

“哼哼，笨蛋~笨蛋阿牛~”柳韵朝胡玉牛做了张鬼脸，一副很是得意的模样。 胡玉牛的双眸中流露出宠溺的神情，而后眼珠一转，也微笑着把奶油抹到了柳韵的小脸上。

“呀！竟然偷袭我！”柳韵不甘示弱，立刻进行了反击，沉闷的气氛因为互相调笑着的二人，一下子又恢复的欢快了起来。

过生日的时候，一定要把奶油抹到别人的脸上，这似乎都成为一种习惯了。 见胡玉牛和柳韵玩了起来，张思凡也有些意动，趁着方莜莜没反应过来的时候，也抓了一大把的奶油抹在了方莜莜的脸上。

苏雨晴和林夕晨也没有幸免。

“思思——！”

“可恶，思思姐——！” 苏雨晴是真的有些恼火了，因为她是洗过澡的，而张思凡竟然把奶油抹在了她的胸前，这意味着她待会儿又要再洗一次澡，重新洗一次衣服了。

你说她能不生气嘛？ 于是干脆拿起那半个还没吃完的蛋糕，用力地拍在了张思凡的脸上。

“小晴好凶呀！”

“都怪你！最讨厌思思姐了！”

“哎呀哎呀，生日嘛，别那么在意啦，哈哈哈——”张思凡爽朗地大笑着，笑声却是戛然而止，原来是方莜莜直接把一整根香蕉塞进了张思凡的嘴里，然后把一块蛋糕拍在了张思凡的头顶上。

这下子张思凡整个脑袋都快变成白色的。 “唔咕——”张思凡被那根大香蕉塞进嘴里，一时间说不上话来，好不容易反应过来，才用手把香蕉抽了出来，用舌头做了一个无比诱惑的动作，“嘿嘿…… 莜莜你也偷袭我，今天让你知道什么叫‘快乐’~！”

……

334 方莜莜的生日（六）

一阵欢声笑语中，时间悄悄的流逝着。

不知不觉间，就已是深夜了。

时钟的时针指在了‘10’的位置上，众人也觉得有些累了，而原本被打扫的干干净净、布置的整整齐齐的客厅，也是一片狼藉，到处都是奶油和蛋糕，甚至还有嬉闹时被踢翻了的垃圾桶……

“唔……都十点了……”洗干净脸的柳韵看着时钟自言自语地说道，她是所有人中受到奶油攻击最少的，因为大家和她都不熟，肯定不会去‘攻击’她，而胡玉牛多少也是照顾着她的，顶多是抹一小点奶油，而且也不会朝她的头发上抹。 胡玉牛是惨多了，衣服上都是奶油，显然对于胡玉牛，柳韵并没有‘留情’，或许是在发泄着心中的不满吧，也或许这是一种表达爱的方式吧。

“你父母应该到家了吧？”

“嗯……差不多，现在回去的话，应该可以赶在她们到家之前到家吧。”

“那我送你回去。”胡玉牛道。

“好~”柳韵挽住胡玉牛的胳膊，朝他嫣然一笑，“嘻嘻~”

“那我先送音音回去。”胡玉牛对其他人说道。

“嗯，去吧。”方莜莜朝胡玉牛摆了摆手，又笑着对柳韵说道，“路上小心哦。”

“嗯嗯，大哥哥拜拜。” 就这样，胡玉牛牵着柳韵的手走出了房子，小区里虽然亮着路灯，但很多地方也还是一片漆黑。

“阿牛阿牛，那个矮个子的大哥哥，还挺温柔的嘛！”

“啊？是吗？”刚才还有些沉浸在柳韵柔软的小手之中的胡玉牛一下子就变得警惕了起来，一双眼睛也马上睁得老大，目不转睛地看着柳韵的小脸，似乎是想从她的脸上看出什么来。

“噗呲——”柳韵看了一眼胡玉牛，眼睛顿时如弯月一样眯了起来，而后轻笑道，“笨蛋阿牛，吃醋啦？”

“啊？啊？”胡玉牛装傻，一副茫然无知的模样。

“别装啦，你的演技这么差，一看就看出来了，嘻嘻，笨蛋阿牛。”

“我可不是笨蛋啊……”

“安心啦，我只喜欢阿牛一个。”

“呃……”胡玉牛有些脸红，一个比自己小的女孩子对自己说出这样大胆的话来，实在是让他觉得有些惭愧啊。

“对了阿牛，我见有两个和我差不多的女孩子，她们也是租客吗？这么小就出来租房子了？不上学了吗？”

“唔……不上学了，有些家庭……比较困难嘛……”胡玉牛找了个理由蒙混道。 “嗯，也是呀……其实有时候想想，上学也挺不错的，以后工作了会更累吧？对吧阿牛？”

“是啊……”

“加油哦，如果觉得累的话，就和我抱怨吧，我不会嫌弃你的哦。”

“呃……”

“嗯……”

“音音，你觉得……”

“觉得？”

“呃……没什么。”

“到底是什么啦？”

“没什么，就是问你，觉得我长得好看吗。”

“噗！~阿牛你竟然也会问这种问题……嗯……咳嗯，好吧，我认真回答你，很帅啦，很有男子气概哦，超帅的哦。”

“唔……是吗。”胡玉牛十分勉强地笑道，似乎不觉得有多高兴一样。

“怎么了？不开心吗？”

“没有。”

“哼哼，笨蛋阿牛，笨蛋笨蛋~” 柳韵在胡玉牛的身旁，像只小精灵一样，嘴里含糊不清地嘟嚷着什么，明朗的月光笼罩在他俩的身上，与他们结伴而行。

胡玉牛和柳韵二人倒是可以轻松的谈情说爱，而留在家里的众人，却要为了这一片狼藉开始清扫起来。

特别是有些许洁癖的苏雨晴，更是无法忍受这样脏乱的环境，地板拖了一遍又一遍，直到觉得地上已经没有奶油的粘滑感后才勉强满意。

一大堆的碗碟堆在厨房的水池里，方莜莜正一个一个耐心地清洗着，张思凡在擦着油烟机，因为今天的食物大多是油炸的，油烟机上蒙了一层油，再加上以前留下的，看起来更是厚厚的一层。

本来她是不打算擦的，但是被苏雨晴拎着耳朵教训了一顿后，还是乖乖地去干活了。

“这算什么事儿嘛……我竟然会被小孩子教训……”张思凡一边嘀咕着，一边不情愿地擦着油烟机，“我靠……这么多油，怎么擦的干净啊……还是找个专门清理油烟机的人来帮忙比较好吧……” 林夕晨把那些彩带和气球都收了起来，一大堆气球都被一个个放掉气，然后和彩带一起被放进袋子里存起来，留着以后再用。

给方莜莜过生日的这个晚上，苏雨晴觉得比上班还要累，特别是最后收尾的工作，更是把她弄得精疲力尽的，她本身又有洁癖，不能容忍随便的打扫，即使只是勉强看的过眼，也是要打扫的很干净才行。

所以打扫完后，就已经是快要晚上十二点了。

“呼……总算都收拾好了，这下可以安心睡觉了。”方莜莜长出一口气，整个晚上干活最多的就是他和苏雨晴了，“思思……睡着了？” 看着躺在沙发上看着电视就睡着的张思凡，方莜莜忍不住抽了抽嘴角，无奈地摇了摇头，道：“这个家伙，明明今天是我的生日呢……”

“思思姐把油烟机擦好以后就一直在这偷懒。”苏雨晴也有些不满地抱怨道，

“不然大家一起干活，也很快就完成了嘛……”

“哈哈，今天还要谢谢你啦，小晴。”

“打扫卫生，是应该的嘛。”

“对了，今天还没拆开看过你们的礼物呢。”张思凡一拍脑袋，刚才似乎有些困的睁不开的眼睛，一下子就变得精神了许多，显然大家送给她的礼物，勾起了他的好奇心。

“嗯，莜莜姐拆开来看看吧……唔……我送的……可能你不会喜欢……”苏雨晴有些不好意思地说道。

“没事，只要是你们送给我的，我都喜欢。”方莜莜微笑道。 林夕晨也站在一旁，看着方莜莜亲手拆开自己送给他的礼物。

“嗯……先拆小晴送的……好精美的盒子，上面卡通图案是你自己画的？”

“姆……是我自己画的啦……”苏雨晴小脸微红地笑道。

“耶？是一支钢笔诶，颜色还挺好看的，不轻不重，刚刚好，我很喜欢哟。”

“莜莜姐喜欢就好。”

“然后，是小夕子的……唔……一幅画吗？好漂亮的画啊……我会挂在我的房间里的，谢谢啦~”方莜莜没有怎么仔细看，就收了起来，然后看向了张思凡送的礼物。

张思凡送的礼物是所有人里最大的一份，如果轻轻晃动的话，还会发出凌乱的声响，似乎里面装的是各种零件一样，或许是很多小礼物组合成的大礼物吧。

也有可能是零食也不一定。

苏雨晴也怀着好奇看着方莜莜把礼物盒拆开，里面是一个纸箱子，装的严严实实的，找不到开口，最后还是用剪刀把箱子剪开一个洞，才打开的。

箱子里的东西一下子就暴露在了众人的眼前。

苏雨晴微微睁大了眼睛，似乎在好奇这是什么东西，正在她思考这些东西的用途时，突然看到了一根男性……某柱状物体模样的‘棒子’，顿时俏脸通红，一下子就明白了张思凡送的是什么东西了。

没错，就是一大堆情趣用品。

什么蛋状物体啦、柱状物体啦、螺旋状物体啦、低温蜡烛啦、皮鞭啦、手铐啦、贞操带啦、静电胶带啦…… 简直是应有尽有。

刚才方莜莜还说过‘只要是你们送我的，我都喜欢’这才过了没几分钟，就出现了这种情况，这算是‘打脸’吗？ 无论什么……都喜欢……这些……也喜欢？ 方莜莜当然不能收回自己刚才说的话，只得非常不好意思地干咳了几声，然后就马上将盒子给掩上，不让苏雨晴和林夕晨再看里面的东西了。

“小孩子不要看。”此刻，方莜莜的脸比苏雨晴还要红，毕竟，她可是接受礼物的人呐。

“莜莜姐……这样的礼物……也喜欢吗？”苏雨晴忍不住吐槽道。

“咳咳咳咳！”方莜莜马上剧烈地咳嗽了起来，抱起三人送的礼物放进了自己的房间里，就像是赶着要去毁灭证据一样。

苏雨晴看见躺在沙发上睡着的张思凡，不经意间露出一抹坏笑，似乎还是醒着的一样。

难道张思凡根本就是有预谋的在装睡，就是为了避免方莜莜找她麻烦吗？ 毕竟睡着了，以方莜莜的温柔性子，肯定不会把她叫醒，有什么事儿也会等明天再说，但真的到了明天，方莜莜还好意思开口吗？肯定会害羞吧，也就是张思凡这样的家伙，才会对这种东西毫不羞涩，才会毫不忌讳地赠送这样古怪的礼物吧……

“咚咚。”门口传来了敲门声，苏雨晴走上前，轻轻地把门打开。

“阿牛，没带钥匙吗？”

“嗯，没带……你们要睡了？”

“差不多啦，我去洗个澡就睡觉了。”

“哦……抱歉，没能帮你们打扫卫生。”

“没事啦，反正我们已经习惯了。”苏雨晴很无所谓地说道，却没有察觉到胡玉牛的眼睛里闪过一丝不易被察觉的寞落。 “嗯……是啊……你们都……习惯了。”

“怎么了？”

“没什么，小晴去洗澡吧。”

“嗯，身上粘乎乎的，难受死了……我得赶紧洗澡……”

……

335 新世界之门（上）

“咔呲、咔呲、咔呲……”笼子里黑白相间的兔子饼干，正不紧不慢地咀嚼着菜叶，似乎并不因为失去自由而感到不满。

夜幕刚刚降临，正是街道上夜市摆摊的时候，一般也是一天中大街上最热闹的时候。

天语遥的家就临着街道，站在阳台上，能听见从街道上传来的喧嚣声，也能闻到各种食物混杂在一起的味道。

有卖烤串的、炒年糕的、炒菜的、烤红薯的…… 白天时人们不是上班，就是窝在家里休息，只有到了晚上，才会想出来走走，有时候是要出去吃点东西，有时候则是吃完晚餐后出去散步…… 天语遥一人待在家里，父亲和母亲都还没有到家，或许他们已经下班了，只不过还在回家的路上而已吧。

照顾了天语遥小半个月的母亲，终于还是去上班了，再不去上班，恐怕都要被公司给解雇了，钱终究还是要赚的，否则光靠父亲一人，虽然能支撑家里的开销，但那样是会变得紧巴巴的。

而母亲那小半个月的休息，也把年假都给提前预支了，接下来的半年，在家里的日子就会减少许多了。

因为天语遥的事情，父母都变得忙碌了起来，这是要为她以后做打算。

父亲似乎想要改行和别人合资开一家工厂，这样就算二人不在了，天语遥也可以安安心心的当个大股东，坐在家里收钱就可以了。

只是这并非一件容易的事情，即使是一个小康家庭，也需要好多年的筹备和努力。

“饼干……”天语遥摸了摸饼干的脑袋，它的毛发很柔顺，摸起来也很舒服。 为了养好它，天语遥还特地查询了很多的资料，又去了一趟宠物用品的专卖店，买了一些兔子的专用品，比如除臭的大块木粒、除臭剂、磨牙草圈之类的东西，包括笼子也换了一个。

花鸟市场里卖的兔子笼是很简陋的，而天语遥给它换的则是一个精致的兔子笼，材料是亚克力，而不是铁丝，分为两层，可以很好的过滤兔子的排泄物，保持笼子的干净。

亲手喂完了食物后，天语遥就起身走回了自己的房间，饼干用一双红色的大眼睛看着天语遥，目送着她离开，然后窝在笼子里，像一只孵蛋的母鸡一样，悠哉悠哉地打起盹来。

因为早上去的匆忙，母亲只为她准备了早餐，而天语遥又不想去外面吃，所以午餐就吃了一盒泡面，到了现在，自然是早就已经饿了。

她坐在电脑桌前，有些无聊地浏览着网页，分散着自己的注意力，不然一个劲想要吃东西的话，肚子只会饿得更厉害。

这么多日子过去，天语遥已经渐渐地能坦然面对自己的事情，至少在内心里不会再故意逃避有关的事情，也会自己主动去吃药，偶尔也会拿起母亲给自己买的衣服看几眼…… 当然，不会主动去穿——虽然确实有那个想法，但心中的某些习惯，某些倔强的坚持，还是难以改变的，这些都需要时间。

小弟们已经习惯了不出家门的天语遥，也又来看过她一次，只觉得她好像变

‘乖’了许多，一个个都以为天语遥是要从良做个好孩子了。

可他们又哪里知道天语遥的痛苦呢？ 接受了，坦然面对自己了，不代表不会痛苦。

而且天语遥现在也只是能坦然面对自己，在面对别人的时候，是根本无法做到坦然的述说一切的。

天语遥的面容变得清秀了许多，头发也长了不少，被染成暗金色的头发混杂了些许的黑色——就是那些新长出来的部分。

网络上总是有着无数让人感兴趣的事情等着人去发现，当一个人无聊的时候，也就能静下心来看那曾经不感兴趣的故事了。

这么多时间以来，天语遥也在网络的海洋中获取了很多知识，历史、民生、政治、军事…… 无论那些是对的还是错的，她都记下了不少在心中，她还是第一次发现，原来这个世界除了自己所见到的以外，还有那么多的精彩。

中国的玄学似乎暗合着科学的道理；外星人好像是真的存在的；宇宙可能不止一个，而是有着无数个相似的平行宇宙；如果人类能进入更高的维度的话，或许时间就不是一条不断延伸的射线，而是一个无限大的圆圈，所谓的未来，其实已经发生过了…… 沉浸在这些光怪陆离，仿佛都市传说般的故事中，天语遥已经很长时间没有玩游戏了，她还是第一次感觉到，原来游戏，是那么无聊的东西。

这一段时间，她沉迷上了谷歌搜索，无论是什么，只要输入关键词，它似乎就能搜到，没有它不知道的东西，简直是无比的神奇…… 能够坦然面对自己的天语遥，也开始在谷歌上搜索和自己同样悲惨的事例，事实证明，和自己一样惨的人还是很多的。

既然有因意外而导致失去做男人权力的，那么有没有自愿的呢？ 坐在电脑前的天语遥，为了不让自己感到太饿，不断的想着事情来分散自己的注意力，偶然间，灵机一动，产生了这样的想法。

想到就做，于是她就在谷歌上敲入了几个字，开始搜索了起来。

“应该……没有吧。”天语遥觉得自己可能真的太过无聊了，男人怎么可能会对自己做那种断子绝孙的事情呢？又不是古代，当个太监还可以享受享受荣华富贵什么的…… 但是让天语遥没有想到的是，她竟然真的搜索出了一大堆有关的资料，还有大量的真实案例，自愿丢掉做男人权力的以及想丢掉做男人权力的人竟然不少，远远比因为意外而失去做男人权力的人多得多。

天语遥被吓了一跳，有些不敢相信，有那么几个还算正常，可为什么会有那么多？

“不可能吧……”天语遥揉了揉眼睛，觉得是自己眼花了，可睁开眼睛，那搜索的结果依然如此，没有任何的变化，这代表着，这一切，都是真的。

“怎么可能……这世界上……有那么多人……不想做……男人？”天语遥咽了口唾沫，脑海中忍不住浮现出了‘变态’两个字。

也是，一个完整的男人，自己不想做了，也不为了荣华富贵，就是单纯的不想当男人，不是变态，还能是什么？ 这是天语遥心中最真实的想法。

她虽然也失去了做男人的权力，可她不是自愿的，那是意外，至于后来慢慢的接受，也纯属无可奈何，没有办法的事情，和那些人的选择虽然结果相同，可想法却是截然不同的。

【我觉得男性的生殖器官实在太恶心了，我想要割掉它！】这是天语遥看到最多的言论，那些人好像天生就反感这样东西似的，字里行间中表达着自己的不满，就像是对这东西有着深仇大恨一样。

天语遥不能理解。

为什么？好好的男人不做，要做个不男不女的人？

【我吃药了，这是三个月下来的感受，觉得真的舒服了很多……】 天语遥点进去，这是一个人写的日记，记录着自己服用雌性激素的日记，像他这样的人还不少，而且有些人吃的药和天语遥是一模一样的。

天语遥的眉头都拧在了一起，完全无法理解这些像是在‘自残’一样的人，为什么要这么做？ 就像白天不懂夜的黑一样，天语遥也难以理解那些人的想法，无论如何都没办法将自己代入到他们的思维中去。

再往下翻，她还看到有人竟然为了让自己不要再产生‘恶心’的欲望，而在家里或者私人的医生那里去势了，所谓的去势，就是自愿把蛋蛋给摘除了，只留下那一根…… 天语遥瞪大了眼睛，额头上都冒出了冷汗。

除了这些事例外，还有一些比较专业的资料，通过资料，天语遥才勉强理解了这些人的想法。

这些人，除了少部分有着特殊癖好的以外，都是易性癖的患者，这是一种心理疾病，可能是天生的，也可能是小时候的某些原因造成的。

总之他们就是不认可自己的性别，认为自己的灵魂是个女人，只是身体是男人的而已。

他们，或者应该说是‘她们’。

她们想要成为女人，就得通过各种的方法去努力，没钱的就先吃药，用雌性激素改变自己的身体，让自己变得更像女人；再有钱一些的，就为自己去势，这样就不会有雄性激素分泌了；而只有少数人，有足够的钱，也获得了最亲近之人的

认可，才有钱去做变性手术，把自己变成一个女人——但也仅仅只是外表而已。

虽然只是外表变成女人，可这也已经是这一类人最高的追求了。

这样的人，在世界范围之内都不少，尤其是以发达国家为多，中国只是发展中国家，但是发达的地区还是不少的，所以这样的人也有很多。

总的而言，都是有钱的地区这样的人多，贫穷的地区也有，可都因为各种条件的约束而没有表现出来，是隐性的……

天语遥张大的嘴巴都有些酸了，她一手拖着下巴，一手握着鼠标不断地翻动着。

失去的想要追回，拥有的却巴不得立刻丢掉，想当男人的当不了男人，健全的男人却不想当男人……这都算什么事儿啊！

……

336 新世界之门（下）

天语遥一阵无语，有一种活吞了苍鹰的感觉，浑身都一阵难受。

她觉得那些人实在是蠢的无可救药，她觉得那些人在失去后一定会后悔…… 确实有很多人后悔，可更多的人却是在失去那东西后感到轻松愉快。

自己想要也再得不到的东西，是别人弃之如撇履的玩意儿，也不怪天语遥会这样纠结了。

即使蛋已经没有了，但她还是感觉到了一种隐隐的蛋疼。

动机不一样，结果却一样，这些人，能算是同类吗？ 天语遥想着，又摇了摇头，觉得应该不算。

最初的震惊之后，她又产生了浓厚的好奇，恨不得扒开这些人的脑子看一看他们到底是在想什么，为什么会有这样违反常理的想法的？

“小遥，妈妈回来啦。”正在天语遥梳理着凌乱的思绪时，母亲开门走了进来，拎着一盒在夜市地摊上买的快餐。

“……妈。”天语遥扭头朝客厅看去，母亲看上去十分疲惫的样子，这段时间里，她脸上的皱纹又多了不少。

“小遥，饿了吧，回来迟啦，就不烧饭了，我在夜市的地摊上买了份炒饭，够吃吗？不够的话再吃点饼干吧。”

“嗯……够了……”天语遥迟疑了一下，又问道，“爸呢？”

“在后面呢，他在小区旁边的超市里买了两箱牛奶和一些零食回来，这样家里没烧饭吃的时候，也可以填填肚子。” 天语遥觉得心中暖暖的，虽然父亲很少陪自己，可是他却是无时不刻地关心着她呢。

其实仔细想想，天语遥也有很多让那些想要成为女孩子的人们羡慕的地方。

天语遥羡慕他们健全的身体，而他们则会羡慕天语遥和谐的家庭。

想要成为女孩子，首先要过的就是父母这关，无数人和父母决裂，离家出走，一个人独自生活，只有极少数的，家里会赞成，但就算是赞成的，刚开始总会有一个犹豫的时期，总会有一段艰难的日子。

而天语遥却是从一开始，父母就赞成她走那条路了，甚至父亲都已经为她选好了路了，家庭也不会因为这件事情而闹僵，依然会如往常一样和谐，甚至父母比以前还要关心天语遥，因为他们会觉得亏欠了她。

确实，天语遥的心是因此而受伤了，因为她和那些人是不同的。

世界真的很奇妙，你羡慕别人拥有，别人也羡慕你拥有的……

“嘿……嘿……”父亲拎着两箱牛奶，提着一大袋零食走到了家门口，喘的像只劳累过度的牛一样，好不容易才缓过劲来。

“喝点水。”

“嘿，谢谢老婆。”

“你最近嘴甜的都像抹了蜂蜜似的了。”母亲有些娇羞地嗔道。

“爸……你回来了。”天语遥有些生硬地朝自己的父亲打招呼道，以前她和自己父亲的关系可是很差的呢。

“呃……小遥……饿了就快点……吃东西吧……”父亲的回答也有些生硬，可能是还不习惯二人这样子和谐的对话吧。

“嗯……”天语遥打开快餐盒，在没见到食物前，还能坚持一下，见到食物之后，肚子顿时发起了抗议，似乎下一秒不吃东西就会晕倒在餐桌上一样，天语遥都来不及拆开筷子，直接低下头咬了一大口炒面在嘴里，有东西咀嚼，这才觉得束缚多了，然后拆开一次性的筷子吃了起来。

“慢点吃，慢点吃。”母亲打开一盒牛奶放在了天语遥的面前，“渴了就喝点牛奶，别噎到了。” “唔……嗯……”

“饿坏了？家里的泡面也吃完了吗？”父亲皱了皱眉头，问道。

“嗯……是吃完了。”

“我去买点吧。”父亲说着，转身就要再去一趟小区门口的小超市。

“不用了。”天语遥看着脸上满是汗水，显然还没完全缓过劲来的父亲，有些感动地说道，“爸……你已经很累了。”

“哈，我不累。”父亲顿时大笑了起来，似乎天语遥的关心一下子就挥去了他浑身的疲劳一样，“小遥，要吃红烧牛肉面还是鲜虾鱼板面？”

“鲜虾的吧……”天语遥见父亲执意要马上去买，也就不再劝阻了，事实上刚才的那句话，还是她硬着头皮说出来的，她是很少说这种关心父母的话的，因为她觉得那实在是太过‘肉麻’了。

其实这是天语遥和父母的关系比较生疏，所以才会觉得说关心的话都‘肉麻’，也就是尴尬，如果关系很好的话，就不会这样觉得了。

但现在也不错，最起码，这是一个好的开始。

饿急了的天语遥没花多少时间就把炒面给一扫而空了，因为吃的太快，所以吃完后才感觉到吃撑了，但是这种吃撑的感觉，也比刚才饿的快要晕过去的感觉好的多了。

也不知道什么原因，今天觉得特别的饿，平时就算不吃晚餐都不会有任何问题呢，特别是自从那一次手术之后，天语遥的饭量有明显的减少。

难道说心境渐渐变得坦然之后，食量也会慢慢增加吗？

“咕噜咕噜——”天语遥捧着牛奶大口地吸着，很快牛奶就见底了，发出空气穿过吸管时的声音。

“妈……”

“怎么了？还饿吗？”

“不是……”天语遥有些犹豫，最后还是把自己的问题抛给了自己的母亲，

“这世界上有很多自愿不想当男人的人吗？”

“嗯……天下之大，无奇不有，世界上人这么多，哪怕只是一小部分人，也有很多了吧。”

“唉？真不知道他们是怎么想的，为什么……好好的男人不去做……”

“每个人都有每个人自己的想法吧。”母亲有些认真地说道，“小遥不要用有色眼镜去看待别人哦。”

“……可是确实……无法理解。”

“那你要想想，别人在知道你的事情时，会不会也无法理解你呢？”

“那不一样！”这句话就像是触及了天语遥的逆鳞一样，让她一下子就愤怒了起来，“我不是自愿的！”

“乖……小遥。”母亲轻轻地摸了摸天语遥的头发，已经比以前柔顺得多了，

“每个人都有每个人的苦衷，想要别人尊重自己，首先要尊重别人。”

“我……”天语遥似乎是想到了什么，语气一下子就软了下来，刚才的冲动一下子消失的无影无踪，“我知道了……”

“嗯，别想那么多，做好自己就可以了。”母亲说着，将几颗牛肉粒塞进了天语遥的手心里，微笑道，“给，你最喜欢吃的牛肉干。”

“哈——到家了！”父亲的声音再一次在门口响起，他看起来比刚才还要累得多，把两箱泡面放在地上后，就靠在沙发上一动不动了，好像连喘气的力气都没有了。

父亲是一个小小的公司职员，常年坐在办公室里，自然有些发福，平时上下楼梯都觉得累的他，却愿意为天语遥再跑下去买两箱泡面回来…… 这些生活中细小的举动，无一不透露着关心和温柔，可笑的是，曾经的天语遥却从未察觉到，难道以前和父亲关系不好的时候，父亲就没有这样关心过自己吗？ 显然是有的。

天语遥看着父亲，似乎想说些什么关心的话，但却觉得有些难以启齿，不好意思说出口，最后活生生地憋了回去，拿着自己换洗的衣服去卫生间洗澡了。

洗完澡后，再一次回到了自己的房间，天语遥感觉这段时间以来，她待在自己房间里的时间比以前半年待在自己房间里的时间还要多呢。

无聊地坐在电脑前，看着自己做的，摆在书架里的软陶工艺品，天语遥却一点都不想捏软陶，或者说，现在她在想着别的事情，所以就连平时喜欢的软陶也不感兴趣了。

“他们……到底是怎么想的？”天语遥终究还是按捺不住心中的好奇，在谷歌上开始不断地搜索了起来。

既然这样的人这么多，那一定会有一个聚集地吧，最有可能的就是论坛。

天语遥进去了很多个，都是一个噱头的标题，进去却是个普通的论坛或者一个色情论坛，想要找到真正的论坛，有些难度。

也不知道翻了多少页，她几乎是下意识的点进了一个有搜索关键字的繁体网站里，进去后，却没有看到论坛的页面，而是一个一片漆黑的网页，而后一扇隐隐约约的大门缓缓地浮现了出来，大门是紧闭着的，而且也没有任何可以点选的选项，整个页面也只有一行小字——新世界之门。

如果苏雨晴在这的话，一定知道这是什么，而且网页比以前似乎还美化了不少，更加的有神秘感了。

天语遥正想关掉网页，却突然微微一怔，觉得这个奇怪的网站可能真的是自己要找的论坛，她试着点了点那扇发着淡淡光芒的大门，一个登录框弹了出来。

登录框中没有注册选项，只有一个‘邀请码登录’的按钮。

可天语遥明显是没有邀请码的。

还好，在输入邀请码的界面里，还有申请审核的字样。

如果没有激活码的话，需要进入一个QQ群来通过审核测试，才能进去这个论

坛。

“这么隐秘……”天语遥一下子就来了精神，觉得这很有可能真的是自己想要找的论坛，于是毫不犹豫地复制了QQ群号码，添加了申请入群……

……

337 好想做个女孩子

似乎是刚好有管理员在线，所以没一会儿就同意天语遥入群了。

审核群里一片安静，除了几名管理员外就再没有别的群成员了，或许是每审核一个人，无论通过还是不通过，就都会被踢出审核群吧。

【申请邀请码？】天语遥刚进入群里，一条消息就窜了出来，是这个群的一个管理员，昵称叫做‘月橙’。

天语遥在心中思衬，能在这里当管理员的，在论坛里也算是资格比较老的吧，那就代表着，他或许已经吃药很久了？ 为了变成女人？ 一想到这里，天语遥就起了一身的鸡皮疙瘩。

【嗯。】天语遥简短的发去消息。

【拍一张药品的照片，上面写上QQ号码，然后发给我就可以了。】

【如果没有照相机呢？】

【那就填写问卷。】

【问卷？】

【一共两份，一份是有关药品的问题，一份是心理测试问卷。】 昵称为‘月橙’的管理员十分娴熟地回答道，显然已经办理过好多人的注册申请了。

【今天申请注册的还不少呢，这是第五个了。】又一个管理员跳了出来，一副感叹的样子。

【是呀，今天人特别多，平时一个星期都难得有一个呢。】月橙发了一个笑脸的表情，回答道。

如果只看他们聊天，是绝对不会想到他们是男人的。

这打字说话的语气和方式，都是女人的样子，就连那种隐约的气质，也是女人的感觉。

可一想到电脑前坐着的可能是个穿着女人衣服的粗糙汉子，天语遥就再一次感到不寒而栗。

她现在的模样已经十分清秀了，可那天被母上偷偷套上女装，她在照镜子的时候，还是感觉到了浓重的违和感，和一丝排斥，因为并不是特别像女孩子。

在天语遥想来，世界上根本不会有和女孩子长的一样的男孩子，像她这样清秀的就算极限了，要知道她的肩宽在男孩子中已经算窄的了。

她穿上女装尚且如此，其他人呢？ 那种充满了违和感的怪异形象充斥着天语遥的脑海，以至于那个月橙连发了好几条消息她都没有注意。

打开私聊消息一看，原来是月橙将两份文档都发给了她，让她写完之后保存好再发给他。

天语遥是小康家庭，所谓小康家庭，就是该有的都有了，生活还算滋润，有不少闲钱的，数码相机自然是有的，不过数码相机放在母亲那里，现在要去拿还要解释一番，实在太过麻烦，还不如直接做试卷好了。

第一份试卷就是询问在服用什么药，服用后的效果有哪些，算是比较简单的。 而第二份试卷则是整整一百道的心理测试题，是用来测试心理性别的，如果心理性别为男性，也是无法获得注册资格的。

天语遥皱着眉头看着这些题目，觉得有些头疼，这些题目都是很委婉，让人捉摸不透的，也不知道哪一个算是正确答案，她只能一道一道的去思考，把自己代入女性的心理思维去回答。

“希望能成功吧……”天语遥有些忐忑地保存了文档，然后发了回去。

她的好奇心一旦起来，就很难再压下去了，而且这都快揭晓答案了，如果被堵在了门口，也太惨了点吧。

强迫症稍微重一点的，那都要抓狂了。

就像一个人说话说一半突然不说了一样，会让人心中如猫抓一样难受。

月橙似乎在审阅试卷，将近二十分钟后，才回复了天语遥。

【你竟然是吃药品H的，进口药，很贵吧。】

【还好。】天语遥含含糊糊地回答道，事实上她又哪里知道这药的价格是多少，因为这些药都是自己父母买的嘛。

药瓶上面全是英文，只是在盒子上贴了一张中文的说明标签，可能确实是进口药物吧。

【不过你抗雄吃的好少，没有其他副作用吗？】

【没有。】天语遥想了想，怕月橙生疑，就又打字说道，【我去势了。】 这还是从那些各种案例中学来的词语，只是打出来后却是让天语遥一阵恶寒，明明是用在牲畜上的词语，却被用在了人类的身上，而且他们好像还对此乐此不彼…… 这也同样是让天语遥产生了极大的好奇心。

发完消息后，天语遥马上就清理了聊天记录，她怕看到刚才自己发的东西，会浑身不舒服。

还好对面的那个月橙没有多问什么，只是稍微顿了顿，大概是愣了一下吧，然后又发消息道：【心理测试是双性，不过也可以进去了。】

【哦。】天语遥故作平淡的回答道，心中确实有些振奋，说不定在那个论坛里，也隐藏着像自己这样倒霉的同类呢？ 既然她会有这样的想法，那也不能保证别人不会有这样的想法呀。 这里天语遥所认为的同类，自然不是那些自愿要成为女孩子的人。

月橙将一串数字和字母组合的验证码发给了天语遥，然后又发了一大串的注册帐号的图文教程。

论坛是用用户名登录的，可以是中文也可以是英文或者数字。

用什么昵称比较好？自然不能太男性化了，那样的话就太显眼了。

天语遥歪着脑袋想了好一会儿，才有些犹豫不决地在用户名那一栏上输入了自己想好的名字——软陶。

因为想不到好名字，所以她就干脆用自己喜欢的一样东西来命名了。

在确认天语遥已经注册完毕后，月橙给她发了一个论坛主群的群号，就将她从审核群里给踢出来了。

“呼……”天语遥深吸了一口气，然后再一次点开了那扇微微发光的大门。输入帐号密码后，大门缓缓地打开，更多的光从门后面照射了进来，随后，整个页面一片白色，就像是充斥着刺目的光一样。

随后，就进入了论坛。

论坛内部和普通论坛没有多大的区别，也分为很多板块，人最多的则是用来闲聊的板块。

此时，天语遥的心情就和这个论坛的名字一样，仿佛打开了新世界之门。

这里有最真实的情感流露，能让天语遥窥视到他们的内心。

有挣扎也有痛苦，无论原因是什么，但他们的目的都是相同的，那就是成为真正的女孩子。

同时，天语遥还真的发现了一些同类，他们也和自己一样，因为一些意外而失去了做男孩子的资格，他们也在这里发生改变，也为了成为女孩子而努力着。 当然，他们的努力，更多的是迫于无奈，而这样的无奈，却是大部分人所羡慕的。

这世界，还真是奇妙呢。

好奇心渐渐的消退，取而代之的是无尽的悲哀，只有悲哀，没有同情，因为这些事情，都是他们咎由自取而已。

或许就连天语遥自己，都算是咎由自取吧，如果当时不是想着做坏事，也不会引出那个家伙来。

一想到那个肌肉壮汉，天语遥就是一阵怨恨，如果有机会再见到他的话，她一定会想办法报复，或许，会让他和自己一样惨吧。

哪怕是自己有错在先，这这份仇恨却是难以放下的。

这里有着大量的资料，比外面的还要齐全，有很多父母没有和她说清楚，甚至父母也不知道的事情，在这里变得清晰明了起来。

资料太多，一时间也看不完，天语遥只是点开了一些她现在最疑惑也是最感兴趣的资料。

发现人工移植子宫已经在研究中了，或许十年以后、二十年以后，这项技术就可以实现了，这是让这些人最激动的事情，因为那意味着他们可以成为真正的女人了。

天语遥也有些心动，不能当一个真正的男人，最起码以后还有希望当一个真正的女人。

虽然有些久远，但好歹有份希望。

当看到那些人所发的去势后的感想后，天语遥的眉头又拧了起来，虽然已经明白了这些人想要成为女孩子的原因，但对于他们的心理，还是难以接受，这世界上竟然会有因为失去分泌雄性激素的器官而感到高兴的男人？ 而那玩意儿却是被他们称之为累赘，去掉以后，浑身轻松。

天语遥实在是看不下去这些人的形容，关掉了整个网站，留待以后慢慢地看，一下子接收这么多信息，对于她的冲击实在是太大了一点。

想了想，她点开了刚才和月橙的私聊对话框，复制群号搜索到了这个 QQ群，然后输入自己在论坛的昵称，申请入群。

不一会儿，入群申请就被通过了。

一排人朝她发去欢迎的消息，显得很是热情，似乎和普通的QQ群没有什么区别。

但是那群名称却是相当的刺眼——好想做个女孩子。

就是这样赤luoluo的群名，不加丝毫的掩饰，吐露出这个群中所有人的心声。难道他们的心中无时不刻都会有这样的想法吗？这样的群名，每天看的话，会不会有催眠效果呢？ 多少还是会有一点的吧，因为每一次看到群名，都会不由自主地默念一句‘好想做个女孩子’…… 天语遥的手停在键盘上，不知道该说什么，酝酿了半天，也只是打出一句‘大家好’而已。

但是大家却依然热情，铺天盖地的问题朝她涌去，消息刷屏的速度让天语遥有些目不暇接。

她们看起来情绪都很高涨，一点都没有沉郁的样子，和论坛里所发的充满了犹豫气息的帖子完全不同呢。

真的没进错群吗？天语遥在那一瞬间，产生了些许的疑惑。

……

338 空壳

身体的状况趋于平稳，可每个月都会有那么几天身体会比平时虚弱许多。

就像是雄性激素积攒了力量进行一次凶猛的反扑一样，整个身体都会变成战场，搅动的天翻地覆，身体自然也会十分难受。

苏雨晴脸色发白地趴在桌前，今天本是休息的日子，但她却是无福消受，一大早起来，只稍微吃了点早餐，就出现了被张思凡她们称之为‘反噬’的状况。 或许和真正的女孩子来例假时的感觉差不多吧，唯一的区别也只是不会流血而已。

无论是躺着还是站着又或者是坐着都会觉得很难受。

身体的动作越是放松，这种难受的感觉就越是强烈，倒是紧绷了身体反而会好上一些。

苏雨晴努力地想要集中注意力，却总是忍不住分心，整个人都有些恍惚，就像是灵魂都要离体而去一样。

头很疼，不是那种针刺的剧烈的疼，而像是被重物敲打在脑袋上的疼痛—— 在疼痛的同时还伴随着一阵眩晕。

肚子里就像是放进了一个绞肉机一样，把内脏都要磨成粉末，特别是肾这里，好像有如水银般的液体在里面流动一样。

血管似乎都在被腐蚀。

并非每个月的反噬日都会这么难受，只是这个月的反噬来得更猛烈一些而已。 其中原理苏雨晴不知道，只是听张思凡她们说，可能是身体免疫力自动调节的一种表现，毕竟大量雌性激素都是外来物，当身体的雄性激素积蓄的力量足够后就会开始反抗，并且身体的免疫细胞也会行动，修复那些被破坏的身体器官。 比如脾脏、肝肾都会因为药物的效果而造成轻微的受损，这种轻微的受损，都是在身体可修复的范围内的，同时也会带来一些逆效果，比如说雄性发育特征再一次出现或者变得强烈起来，像长胡子，体毛增生什么的都属于这一范畴。

这种反噬是有一种层次递进的，身体越好，反噬越严重，随着身体变差，反噬变得不明显，而当身体开始变得很差了以后，身体又会进行最后的几次反扑，等这几次最后的反扑过去后，身体就像是认可了这种身体变化一样，不会再反扑，但同样的，受损的器官也难以再自动恢复，时间久了，到后来，身体会虚弱不堪，免疫力急剧下降，很容易患上小疾病，小疾病则很容易变成严重大毛病。当然，那得是服药很久之后才会出现的状况了，这种改变等时间一久，就无法逆转，如同癌症一样，破坏身体的自动免疫功能，小病不断，大病无法根治，这也是为什么服用雌性激素的男性寿命都不会长的原因，哪怕是去势了，也只是减缓身体衰弱的速度而已，活过五十岁都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儿。

当然了，这些也不知道有没有科学依据，只是在许多药娘之间口口相传而已，成为了一种默认的东西，总之只要知道药物所带来的副作用是这样的就对了。

“喵？”曲奇有些担忧地趴在苏雨晴的手边，用柔软的舌头轻轻地舔着她的手指，十分担忧地看着她，似乎在为自己不能为苏雨晴分担什么而感到自责。

咖啡大刺刺地坐在曲奇的背上啃着瓜子，它倒是已经习惯了每个月这样的 ‘反噬’，一副老神自在的样子，或许它已经认为所有人的人类每个月都会出这种状况吧。

因为合租房里的五人每个月都会有反噬，而且来的日子是随机的。

张思凡体质比较好，又过了最初的阶段，现在是平稳期，反噬的时候也不会觉得太痛苦；方莜莜的反噬也挺严重的，只是比苏雨晴好一些；而林夕晨似乎从未出现过反噬，胡玉牛或许有，但也没有在众人面前表露出来过，一切都被他以难以想象的毅力忍着。

“嘤……”苏雨晴艰难地抬起头，拿起桌上的茶杯将里面的茶水一饮而尽，痛苦实在是太过强烈，她都有些忍不住将要呻吟出声，泪腺也不受控制的分泌出晶莹的泪水来。

四肢无力，浑身冰凉，如同坠入冰窟一般，而且还渐渐觉得身体的内脏像是被掏空了一样，整个人都变成了一具空壳，轻飘飘的，四处都不着力。

终于，疼痛感有所衰减，也不知道是消退了，还是因为身体麻木了而感受不到了，总之苏雨晴觉得轻松了许多，窗外的冷风一吹，衣服便紧紧地贴在了身上，后背上全是冷汗，就像是刚从冰箱里走出来似的。

这精神一松懈，也马上就觉得疲惫了起来，比搬了八个小时的货柜还要累，她连起身走到床上那么点力气都不愿意花，一点也不想动弹，就这样趴在书桌上睡着了。

梦境中的世界纷乱不堪，毫无逻辑可言，一会儿梦见自己要被人杀死了，一会儿却又梦见自己拿着一把刀，正狠狠地捅在了另一个人的心脏上，而那个，却和自己长得无比的相似。

自己杀自己，这种诡异的事情，在梦境中浑浑噩噩的苏雨晴却觉得十分理所当然，就好像喝水一样稀松平常。

她还梦见自己怪异地笑着，杀掉了自己的父母，沐浴在鲜血中，画面一转，却发现站在血泊中拿着刀的人不是自己，而是林夕晨，下一秒，她也被林夕晨的刀刺中，陷入了一片黑暗之中。

“夕子姐姐……”苏雨晴有些不敢相信，意识渐渐变得清晰了起来，但还是没有意识到这是梦境，但最起码会对这些诡异的事情感到害怕了。

老一辈的人常说，一个人阳气不足，就容易被鬼怪入侵，做一些噩梦，用现代科学来解释的话，那就是肾虚而引发的精神萎靡，睡觉的时候睡不安稳，自然就容易做噩梦了。

画面飞快地变换着，有一些画面停留的时间较长，被苏雨晴捕捉到了，而一些画面则是一闪而过，根本就看不清。

苏雨晴看见一个酷似胡玉牛的背影直挺挺地坠入江中，直接沉入水底，没有丝毫的挣扎，甚至连气泡都没有冒出，就好像在坠河之前，他就已经死去了一样。她还看见方莜莜安详地躺在床上，身边倒翻了半瓶安眠药，好像只是睡着了而已，但实际上早已没有了呼吸。

还看见林夕晨躺在病床上，一旁的心率检测仪变成了一条水平的直线。

看见张思凡穿着精神病院的衣服，疯疯癫癫地说着苏雨晴根本听不懂的话。 还看见一个朦胧模糊的身影站在一堆男人的尸体中，到处都是血淋淋的人体器官，而站在最中央的那个身影却是疯狂地大笑了起来，就好像报了不共戴天之仇一样畅快淋漓，他或者她，似乎大喊了什么，但苏雨晴却没有听清。

最后的最后，苏雨晴看见了自己孤零零的一个人飘荡在这茫茫的宇宙之中，她不会觉得饿，也不需要呼吸，甚至也不会变老，也不会死亡，就这样不断地飘荡着，不知何时是个尽头。

没有逻辑但却很恐怖的梦境，让苏雨晴又出了一声冷汗，她也开始意识到自己是在睡梦中，可无论怎么努力，也无法睁开眼睛。

“轰——！”浩瀚的宇宙中突然发出一声惊雷，狠狠地落在了苏雨晴的身前。 宇宙中竟然能听到声音，这实在是一件诡异的事情，但一想这是梦境，也就不觉得有什么好奇怪了。

无数道雷霆劈在苏雨晴的身前，生生地撕裂了空间，在她的眼前出现了一个巨大的黑洞……不对，不应该称之为黑洞，因为它不是一片漆黑的，里面流溢着七彩的光芒，一股巨大的吸力传来，苏雨晴被吸了进去，刺目的光让她短暂的失明了，等再回过神来时，已经站在了一间顶楼天台的小阁楼外，准确的说，应该还没有进入天台，而是被一道铁门挡在外面。

她能看见，能听见，五感也都在，可却无法控制自己的身体，就好像看一部第一人称视角的电影一样，只能看，不能动。

视角缓缓地转动，似乎是在观察着四周的环境，这种无法控制的扭头，让苏雨晴觉得有些头晕，还好，只是环顾了下四周，她就不受控制的敲了敲挡在眼前的小铁门。

“咣咣咣。”铁门发出声响，不一会儿后，一个叼着香烟的男人就走了过来，苏雨晴看不清他的脸，但却觉得似乎十分熟悉一样。

总觉得是在哪里见到过。

可无论怎么睁大眼睛，就是无法看清——不对，就算苏雨晴想要睁大眼睛，现在眼睛也是不会受控制的。

在男子身后的房间里，站着一个相貌极其普通的年轻人，大概是个大学生的样子。

“小晴，你怎么来了？”

“想你了，不行啊。”

“当然行，进来，还是……出去玩玩？”

“去你家坐坐吧。”

“哈，行，对了，我这儿啊，最近来了个客人。”

“诶？客人？”

“嗯，是我以前的邻居，最近心情郁闷找我来排解呢，是吧秋易？”

“唔啊……是……是啊……这是……？”

“我女朋友，怎么样？小晴，他叫秋易，大学生。” 所做的一切，甚至所说的话都无法控制，就好像那根本就不是自己一样。

好在这个梦没有持续多久，因为那个七彩的光洞再一次出现了，将苏雨晴吸了进去，等再一次睁开眼睛的时候，才终于脱离了梦境，回到了现实中。

……

339 中秋（上）

2004年9月28日，星期二，中秋节。

中秋节是法定假日，当然特殊的单位是不放假的，比如说超市，只不过中秋节上班的人会算作加班，能领到三倍工资而已。

中秋节，王海峰没有安排苏雨晴加班，虽然说有三倍工资，但这一天上班的人比较少，而超市里又特别忙，一天的班上下来会很累的。

所谓有得必有失，苏雨晴也乐得清闲，就一个人待在家里。

谁知道今天正好是身体‘反噬’的日子，浑身虚弱无力，好像没有一个地方是不疼的。

疼到后来，直接趴倒在桌上睡着了，一觉醒来，才觉得舒服许多，虽然还是使不上劲，但最起码不会浑身都疼了，只是大脑有些晕乎乎的而已。

梦境中的画面在醒来后变得愈发模糊，苏雨晴努力想抓住那一幅幅画面，却只留下了一些模糊的轮廓，醒来后，总会忘记梦中的许多事情，而且似乎是无法扭转的。

到最后，苏雨晴就只记得醒来前的那一个场景了，而在之前不断变换的场景，却已经全部忘光了。

那个看不清脸的人，在向别人介绍苏雨晴，是他的女朋友。

“女朋友？”苏雨晴的小脸上泛起些许红晕，脑海里第一时间浮现出了冉空城的身影。

那个梦，是在预示着什么吗？难道说，以后会和冉空城在一起？ 一想到这里，苏雨晴的脸变得更红了，然后使劲地摇了摇脑袋，自言自语地说道：“不可能……我和他……根本就不是一个世界的人……可是……如果…… 真的……嗯……” 如果冉空城真的能接受苏雨晴，冉空城的父母也能接受苏雨晴的话，苏雨晴会选择和他在一起吗？ 这个答案，就连苏雨晴自己也不知道。

梦，在很多时候，就是一个人潜意识的表现，那么刚才所做的梦，是不是潜意识在像苏雨晴表露着什么呢？

正想着冉空城，冉空城就发来了短信，苏雨晴先是突然一喜，然后又皱起了眉头。

“他到底是在想什么呢……”苏雨晴托着下巴想道，“到底只是把我当作很要好的朋友，还是……别的什么？” 在苏雨晴的记忆中，冉空城虽然偶尔会拿她的长相开玩笑，可都只是单纯的开玩笑而已，并没有其他特别的含义在内，就像其他人也喜欢说苏雨晴长得像女孩子一样，只不过他的玩笑大多是善意的而已。

回忆的大门再一次被打开，和冉空城做同桌的日子也历历在目，短短的两年，在漫长的人生中显得微不足道，可对于苏雨晴而言，却是那样的珍贵。

“苏雨晴，你头发又长了，越来越像女孩子了。”

“是吗？”苏雨晴抿着嘴微笑着，似乎有些高兴，如果是其他同学这么说，她可能会觉得难堪，因为那些人都是带着嘲讽语气说这种话的，但冉空城却是带着善意，甚至让苏雨晴觉得他好像是在夸奖她一样。

“是啊，唉唉，越来越可爱了啊，你真的是男孩子吗？”

“……当、当然是！”

“完全不像，一点都不像诶，要不待会儿去卫生间让我验个身吧？”

“诶……诶？！”苏雨晴的脸刷地一下就红了，因为是冬天，她的脸蛋上甚至还隐隐约约地冒着热气，她结结巴巴地问道，“真、真的……要……要看？”

“哈哈，我开玩笑的啊，你竟然当真了。”

“喂……”

“可以捏一下你的脸吗？感觉摸起来会很舒服啊。”

“唔……唔……嗯。”苏雨晴点头同意了。

这下轮到冉空城惊讶了，他也没想到苏雨晴会这么轻易的同意他这个玩笑般的请求，见苏雨晴的表情这么认真，他也不好意思说自己只是开个玩笑，便真的伸出手轻轻捏了捏她的脸蛋。

“好软，像麻薯或者年糕一样。” 苏雨晴红着脸不说话，但看起来有些开心，也有些自得。

那个时候的她虽然不认为自己像个真正的女孩子，但对于自己的皮肤却是很有自信的，又白又嫩，连毛孔都看不见，比一般的女孩子都还要细腻。

冉空城似乎也有些不好意思了，但还是强作镇定地说道：“脸红什么啊？我也经常这样捏我弟弟的脸的。”

“你还有弟弟？”

“是啊，表弟。”

“……他长得可爱吗？”

“嗯，挺可爱的，现在才三岁呢。”

“哦……”苏雨晴稍稍有些失望，在刚才，她甚至产生了‘冉空城喜欢她’ 的错觉，现在经冉空城这么一说，才知道他只是把她当作弟弟看待而已。

至于平时别人欺负她时会帮她说话，也只是出于哥哥对弟弟的照顾罢了。

“苏雨晴，去抬水。”就在这时，一个突兀的声音响了起来，班级中最强壮的一个男生走到苏雨晴面前，说道，他是经常欺负苏雨晴的几个人中的一个。

“你自己不能去抬么？”冉空城斜睨了他一眼，不满地说道。

“今天苏雨晴是值日生。”这个最强壮的男生用一种毋容置疑地语气说道，他是班里的体育课代表，也是文化课成绩最差的那几个人，能进入这个比较好的班级，还是多亏了他的体育成绩，大概算是一个体育特长生吧。

“值日生多了去了，你怎么就找苏雨晴？不知道他天生体弱吗？摆明了欺负他？”对于欺负苏雨晴的人，冉空城都是毫不留情的指责的，特别是对于这个体育课代表，他是最不待见的。

“身体弱才需要锻炼，快去抬水，我是体育课代表，我说去就去！”体育课代表冷冷地笑着，一副颐指气使的模样。

初中生，正是幼稚向成熟过渡的阶段，也是最容易改变人生的阶段，有些人会被变得懒惰，从而学习一落千丈；也有人会被权力所诱惑，变成班级里的一个小霸主；还有人变得叛逆，脱离开原本父母定好的人生轨道…… 而这位体育课代表，就算是被权力侵蚀的人了。

一个小小的体育课代表，就能让他感觉到无上的优越感，要是让他当上了班长，那还得了？ 有时候，学校就是社会的一个小小的缩影，各个有一官半职的学生就像是社会里公司的领导一样，只要比你大半级，就能压死你，更别说大好几级了。

比如说王海峰的顶头上司，部门经理，就蛮不讲理的把过错都放在王海峰的身上，就算再不满，王海峰都无法说什么。

有些人获得权力后就会膨胀，好像比他低等级的人就不再是人，而是可以随便使唤的狗一样。

体育课代表在班级里的名声是最差的，但又因为他管理着体育成绩，甚至可以在体育课上向老师谏言，申请自由活动或者慢跑一整节课。

所以其他学生也只能躲着他，对他十分畏惧。

冉空城是少数不怕他的人之一，哪怕上个学期的时候，他的体育成绩被故意使绊子，变成了不合格，也从未怕过。

“算了……冉空城，你们别吵了，我去吧。”苏雨晴露出一丝苦笑，从小学到初中，一直受到他人的排挤和欺负，她已经习惯了逆来顺受，能忍就忍，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不行，苏雨晴，你这样让他，他只会得寸进尺，这种人最不要脸，以后到了社会里，就算当了领导，也是一个垃圾。”

“你说什么？”体育课代表双目怒睁，似乎随时都准备出手把冉空城打一顿似的。

“就说你了，怎么了？就知道欺负弱者，你不是垃圾，谁是垃圾？”冉空城的声音很大，待在教室里的学生们全都听见了，纷纷朝着这边看来。

苏雨晴像是热锅上的蚂蚁一样急的团团转，有心想要拉开冉空城，可又不知道该怎么劝说，毕竟，冉空城可是为自己出头，要是她这么妥协了，岂不是会让冉空城都很没面子？

“嘿？你很不服？”

“今天我就是不服了，打你个龟儿子！”冉空城从座位上站了起来，一拳就朝体育课代表打去，后者也毫不示弱，飞快地捏住了冉空城的拳头。

体育课代表体格强壮，可这不代表能完全压制冉空城，冉空城现在很愤怒，所以爆发出的力气也不小，二人就这样一直扭打到了教室的最后面。

“滚！”突然，体育课代表一声怒吼，直接把冉空城抓了起来，然后扔进了教室后边的大垃圾桶里。

冉空城整个人都埋进了垃圾桶中，那些污秽的垃圾都覆盖在了他的身上。

刚才那一下很用力，以至于冉空城都使不上力气，无法从垃圾桶里爬出来，就在这众目睽睽之中，被人丢进垃圾桶里？ 这脸可丢大发了。

苏雨晴赶紧走上前，想要把冉空城拉起来，却被体育课代表瞪了一眼。

“去抬水！” 苏雨晴紧咬着牙齿，愤愤不平地看着他，抬水？那么重的一桶水，就算两个苏雨晴都抬不动，她小时候本就体弱多病，现在虽然好一些，但力气还是很小的，可能比普通的女孩子都还要柔弱吧。

这是摆明了的欺辱。

“你在干什么！”突然，一声娇喝声传来，班长雷厉风行地冲进了教室里，站在苏雨晴的旁边，怒视着体育课代表。

……

340 中秋（下） “哼。”体育课代表冷哼了一声，似乎很不待见班长，“我叫今天的值日生去抬水，他们不愿意抬水，还主动向我攻击。”

“孔狗！不要以为我不知道你是个什么东西！”班长呵斥道，全班也就只有她一个人敢在体育课代表的面前喊他的这个外号。

体育课代表名为孔荀，后面那个是生僻字，和‘枸杞’的‘枸’有些相似，于是这就成了他的外号，但除了班长没人敢在他面前说，因为这会让他非常愤怒。 可他又不能打班长，一来，班长是女生，二来，班长的职位比他要大，最重要的是，班长是校长的女儿，敢欺负她，还想不想在这个学校里混了？

“你想袒护他们？”孔荀阴恻恻地问道。

“少来给我阴阳怪气，你以为你是黑社会大哥吗，在学校里就好好学习，整天欺负别人，那些事我都知道，不要仗着你表哥是体育老师，就这么嚣张。” 班长毫不客气地说道。

孔荀的脸阴沉的可怕，但最后还是什么都没说，冷哼了一声，走到教室外面去了。

苏雨晴这时才将冉空城从垃圾桶里拉出来，他身上沾上了不少油渍，还有臭牛奶的味道。

苏雨晴却一点都不介意他身上沾染的垃圾桶的臭味，因为冉空城可是为了她出头才被丢进垃圾桶里的，要是她嫌弃他了，那岂不是太让人寒心了？

“谢谢班长……”苏雨晴看向一脸威严的班长，由衷地感谢道。

“有什么好谢的，以后要是有人欺负你，就告诉我，听到没有？”班长用命令般地口吻说道。

“是……”

“谢谢金晶，嘿嘿。”冉空城没心没肺地笑了起来，和校花站的那么近，让他感到有些心动了，忍不住多看了几眼她那漂亮的脸蛋。

苏雨晴就算是在女孩子中，都算是很好看的了，但金晶却要比苏雨晴漂亮的多，苏雨晴如果是女孩子的话最多算是班花，而金晶，那是当大学校花都没问题的呐。

大学里的人可比初中要多得多了。

“嗯，不用谢。”金晶撩了撩头发，淡淡地说道，她就是这样有着一股女王气场，所以纵然漂亮，也没人敢像她表白，似乎只要她一个眼神，就能吓退所有的追求者一般。

其实她安静地看书的时候，还是很文静的。

“喵~”曲奇的叫声将苏雨晴从回忆中拉了回来，她呆呆地看着阴霾的天空，恨不得永远沉浸在回忆中。

回忆并不都是美好的，却总是让人感到无比的珍贵。

“班长应该已经上高中了，不知道冉空城有没有进 A 班？”苏雨晴喃喃自语道。

班长原本是和苏雨晴他们同届的，但二人留级之后，就比他俩大一届了。

虽然年级不同，但班长偶尔还是会到苏雨晴的班级里来看看她，当然，都是找着一些理由的，比如说收集材料啦，或者帮她做些事啦…… 苏雨晴离开的时候，班长还在初中里，那个时候她是初三，正是复习准备中考的时候。 冉空城说，班长似乎有点想她，大概就是在还未毕业之前流露出来的情感吧。

她肯定也是去苏雨晴的班级里找过她了，不然冉空城不会知道的这么多。

班长，喜欢自己？ 苏雨晴想了想，喜欢可能是有的，但更多的只是姐姐照顾弟弟般的喜欢吧，就像冉空城对自己的喜欢一样。

就算是男女之间的喜欢又能怎么样呢，苏雨晴也不打算去找她，因为她要做的是女孩子，怎么可以去和女孩子交往呢？ 对于苏雨晴那女孩子的灵魂而言，和女孩子交往，就和 GL 也没有什么区别。

至于对林夕晨的喜欢……嗯……林夕晨也不算女孩子，而是男孩子。

也幸好林夕晨实际上是男孩子，否则苏雨晴会更加纠结的。

“夕子姐姐……”苏雨晴在脑海里勾勒出林夕晨的模样，不知道林夕晨到底是算女孩子还是男孩子，从某些方面来说是女孩子，从某些方面而言又是男孩子，最后，她不得不妥协了，“喜欢一个人，真的和性别没有关系吧……” 这只是安慰自己的话而已，道理很多人都懂，可真的能做到的又有几个。

记忆中班长的形象渐渐变得清晰起来，苏雨晴想起了以前一直没有注意到过的事情，比如说班长在上初三以后，就变得温柔了起来，原本是那种慑人的女王气质，却慢慢地转变成了大家闺秀的感觉，说话的语气也不再那么迫人，而是变得不急不缓，不紧不慢起来，就好像是变了个人一样。

可能是渐渐变得成熟了吧。 苏雨晴也只能这样解释了。

想了这么多，还没有打开冉空城发来的短信呢。

苏雨晴翻开短信，收到的就是一条普通的中秋祝福。

【中秋快乐，合家团圆。】 简简单单的八个字而已。

“合家团圆……”苏雨晴没有来地心中一痛，原本根本不在意的事情，如今想要再做到，却是那样的艰难。

团圆，团圆…… 父母还会认自己这个孩子吗？ 这么长时间来，父母没有再找过自己，恐怕已经放弃了吧。

她轻轻地叹了口气，不再去想这些让自己难过的事情。

每逢佳节倍思亲，这句诗词曾经在学的时候没有任何感受，可真的当自己独自一人出门在外时，却是产生了无比强烈的共鸣感。

有些东西，只有真真切切地体会过了，才会有最真实的感受和理解。

八句话下是一大片空白，苏雨晴随意地翻到最后，却发现冉空城还发了别的话。

【金晶去其他城市上高中了，以后就算你回来，可能也见不到了吧。】 苏雨晴也有一阵惆怅，这就代表着永远也见不到了吗？

“见不到也好，过去的，就让她过去吧……” 说着容易，放下难。

苏雨晴即使这样说着，也难免有着些许的苦涩。

总有一天，那些曾经的过去，会被彻底地斩去，不会再和那些人有联系，甚至会包括自己的父母…… 伤感的情绪涌上心头，她真的很不想失去冉空城这个最好的朋友，可这一次，理智再一次战胜了感性，为了让冉空城彻底忘记她，她依然没有回复，而是硬生生地把手机关上，放进了抽屉里，不再让自己去想他。

这样得不到任何的回应，总有一天，他会放弃的吧…… 一天就这样平淡地过去，笼罩在天空中的阴霾依然没有散去，今年的中秋节，看不见月亮。

中秋节，一直是小时候喜欢过的节日，不仅因为中秋节时会放假，更是因为中秋节有着一个让人感兴趣的故事，特别是在月光下，看着那圆圆的月亮，在看看同样圆圆的月饼，咬上一口，就会觉得自己是在吃月亮一样，格外的有趣。

那时候苏雨晴还总是想，如果自己的月饼和吴刚所砍的月桂树一样就好了。

月桂树永远砍不断，月饼也永远吃不完。

不知从几何时起，这样天真的幻想就消失的无影无踪了，曾经喜欢的节日，也变得平淡了起来，那些节日，对于苏雨晴而言，也只是一个普通的日子而已。 “真是可惜啊——”张思凡抱着一盒月饼坐在阳台上，仰头朝天上看去，别说月亮了，就连一颗星辰都看不见，整个夜空一片漆黑，就好像被人摘走了漫天星辰一样，“中秋节却没有月亮呐……”

“无所谓了吧，反正月亮也没什么好看的。”方莜莜说道。

“这不一样呀，中秋节没有月亮，就感觉好像少了点什么。”

“你还是小孩子嘛？”

“可恶，你们竟然没有感受到这种浓厚的中秋佳节的气息吗？”

“没有。”

“哇啊！莜莜就知道欺负我！”

“你少来，你欺负我的次数还少吗？” 林夕晨双手捧着一个月饼，小口小口地吃着，望着漆黑的夜空，不知道在想些什么，或许，她也在想念自己的父母吧。

“呸，五仁月饼难吃死了，还有这个蜜瓜味的，什么味道啊，要吐了啊！”

“有的吃就不错了啦。”

“莜莜，你们单位发的月饼好吃吗？”

“一般，有蛋黄味的，要吃吗？”

“拿来尝尝看味道。”

“给。”方莜莜递给张思凡一块蛋黄月饼，也同样递给身旁的苏雨晴一块，

“小晴，怎么了，想家了？”

“嗯……”

“想家了就回去吧。”

“可是……”

“父母终究是你的父母嘛。”

“那莜莜姐怎么不回去？”

“我不想家啊。”

“真的吗——”

“当然了。”

“好吧……我……虽然很想回去……但是……嗯……算了，以后再说吧。” “嗯，以后再说。”方莜莜微笑着宽慰道，她的语气格外的轻柔，好像随着时间不断地过去，所有的问题就都会迎刃而解一样，听到方莜莜的话，苏雨晴也感觉轻松了很多。

担心什么，车到山前必有路，任何事情总有个解决的办法的。

不要让那些事情困扰自己，影响了心情。 所有人中，最令人羡慕的就是张思凡了，因为只有她一人可以给家里打电话。 苏雨晴是离家出走的，林夕晨的家里是没有电话的，方莜莜的家庭早已破裂，也没有什么值得团聚留恋的，只有张思凡，面对家里还和以前一样，可以平平常常的和父母聊聊天说说话。

“真好呀……”苏雨晴看着一片黑暗的夜空，仿佛看到了一轮皎洁的月亮挂在高空，那是她幻想出来的月亮。

……

341 流庆寺（上）

中秋节才刚过去，国庆节就来了，这是下半年最后一个节日假期了，对于工作党们而言，也是一年中除了年假以外，放假时间最长的一个假期了。

一年中的最后一个假期，难免会让人有些不舍，后面就没有机会再放长假了，所以大家都总会趁着国庆节的时候到处去玩玩。

每一个人都这么想，所以各个公路都拥挤不堪，原本半个小时的车程，现在能堵上三个小时也到达不了目的地。

本来张思凡是打算带苏雨晴她们去杭州玩的，逛逛西湖、看看雷峰塔什么的，但是这国庆节假期人实在是太多了，也只有在节假日的时候，才会发现原来平时的时候大多数人都是待在家里的，如果大部分人都出来的话，可以把街道都给生生挤垮了。

而且火车票的票价被黄牛炒的老高，原本三十块钱一张的火车票，能硬生生地炒到三百块钱一张，价格直接翻了十倍，就算这样，都还供不应求。

因此，也就取消了去外地旅游的打算，转而在小城市里找一个可以玩的地方。 小城市的景点虽然不多，但好歹还是有几个的，最出名的就是流庆寺和叶族博物馆，而今天，众人要去的就是流庆寺，平时那里都是冷冷清清的，也只有节假日的时候，才会变得那么热闹吧。

“还多久呀……”张思凡翻了个大大的白眼，叼着一根路边采来的野草，看起来连站着等待的力气都没有了。

这里是流庆寺…… 准确的说，应该是流庆寺外的一条大马路上。

而汽车则是在之前的一个路口就不能开进来了，所有人到了这里都只能步行。 就算是步行，也是人山人海的，根本看不到尽头，整个队伍混乱不堪，如同蜗牛一般缓慢地前进。

“走路都这么慢吗？”方莜莜皱起了眉头，虽说秋天的太阳不算炎热，但一直照在身上还是会让人不断流汗的，汗水浸湿了衣服就会黏在身上，让人觉得浑身难受。

苏雨晴和林夕晨共撑着一把伞，躲避着明媚的艳阳。

胡玉牛身高最高，视线在大部分人的头顶上，时刻地关注着前方的最新动态。 这条走路也顶多半个小时就能走到流庆寺门口的路，已经堵了整整两个小时了，队伍也只是稍微向前了一点而已，而且人和人几乎是紧紧地挨在一起，只有一点点细小的空隙，就算想调头离开，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儿。

体制最差的苏雨晴已经快站不稳了，就像力气被抽干了一样，脑袋晕乎乎的，人也摇摇晃晃的，双眼虽然是睁着的，但却好像看不清眼前的路似的。 “唔姆……”苏雨晴微微地摇晃着身子，神情十分恍惚，一不留神被一块石头绊到，差点就摔倒在地，还好一旁的林夕晨即使拉住了她。

“小晴，没事吧？”方莜莜担忧地问道。

“唔……没事……”苏雨晴强作精神，十分勉强地挤出一个笑容，说道。

“要喝水吗？”

“嗯……” 或许真的是有些脱水了，喝下一整瓶矿泉水的苏雨晴顿时感觉舒服了许多。 明明是秋天，太阳并不猛烈，竟然也会脱水，足以说明苏雨晴的体质，到底有多差了。

有人站在路边的田里兜售着矿泉水和零食。

外面一块钱的矿泉水，这里要卖十块钱。

没办法，物以稀为贵嘛，这个地方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渴了就只能在那些流动摊贩那里买点水喝了。

“到底是什么情况呀……”张思凡将野草吐在了地上，非常不爽地抱怨道，可又只能怪自己，因为是她要拉着其他人一起出来的嘛。

“好像不是寺庙人满了。”胡玉牛皱了皱眉头，说道。

“那是什么情况？”

“有交警在那里拉了一根警戒线维持秩序，流庆寺……好像没开门。”

“没开门！？”张思凡睁大了眼睛，“喂，这都九点钟了，还没开门啊！”

“我也不知道。” 在这人山人海之中，才会感觉到自己的渺小，而在这人山人海中，还会受到各种臭味的侵扰。

汗臭味、狐臭味、香水味、鱼腥味…… 各种各样的味道混杂在一起，臭气熏天，简直比没人打扫的公共厕所还臭，在这里根本不能大口呼吸，否则人的鼻子是根本受不了的。

最难受的还是苏雨晴了，她的身高只有一米五，在人群里是属于最矮的那一类，即使踮起脚尖也只能看到别人的后脑勺，呼吸到的空气也是沉淀在最下面，最混浊的。

大概只有像胡玉牛这样比四周的人高出好多，才会面色如常，正常的呼吸吧。

“我觉得我需要一个防毒面具。”张思凡吐槽道。

“有个口罩就好了……”方莜莜有气无力地说道，“站得我腿都麻了……” 四周有人在互相交谈着，传播着一些小道消息，据说流庆寺之所以延迟开门，是因为有身份特别重要的客人在里面和方丈做客。

或许是很有钱，或者是很有权，反正肯定是一位高高在上的大人物。

还有可能，不止一位。

“动了，队伍动了。”胡玉牛略微有些惊喜地说道，在这里等了这么久，他的耐心都快被耗尽了，这会儿看到大门打开，焉有不高兴之理？ 所有人都激动地向前涌去，如同一浪接着一浪的潮水一般。

困在马路上的人们总算得以进入流庆寺了。

流庆寺，占地三十亩左右，大约可以容纳一万多人，这是极限。

这条马路上人山人海，看起来人多，但实际上肯定是没有到一万人的，能有个三五千人左右就算是顶天了。

人群蜂拥而去，一下就进入了寺庙里，苏雨晴等人也总算是来到了寺庙的门口，从这块地势较高的地方向后看去，可以看到马路明显宽敞了不少，因为马路上的人已经少了很多了。

流庆寺是不需要门票就可以进入的小型寺庙，虽然是小型的，但在小城市里已经算很大了，在里面可以购买香火，也可以自带，都是不强求的，同样，也可以在这里吃斋饭，斋饭自然是要钱的，比外面贵上不少，但依然有很多人特地来这里吃斋饭。

住在城市里的人，平时大鱼大肉的吃腻了，就喜欢吃这些清淡的斋饭。

有些是纯粹来玩的，有些是来求个平安求个富贵的。

这让苏雨晴想起了以前和父母去杭州灵隐寺的时候，有很多人就特意去拜佛许愿，好像把佛当作了许愿机一样，只要许下的愿望就都能实现。

现代的中国人烧香拜佛，早已不是为了求个心理寄托了，而是非常利益化的想要实现各种愿望，特别是有钱人，供奉的钱就更是多了，好像钱给的多了，菩萨和佛陀就能实现他的愿望似的。

一进入禅院中，就听到了一阵朦胧的念经声，还伴随着一阵敲打木鱼的声音。 这种念经声，似乎真的带有某种莫名的力量，会让人为之一肃，仿佛被一只大手，轻轻地抹去了心台上的尘埃一般。

特别是对于苏雨晴这样特别信佛的人，效果更是明显。

“说起来，小晴是信佛的吧？”走在最前面的张思凡问道。

“嗯。”

“那你会念经吗？”

“……不会啦。”苏雨晴耷拉着眼皮看着张思凡，“我又不是和尚……”

“不对，应该叫尼姑。”方莜莜笑着纠正道。

“莜莜姐信佛吗？”

“有点信吧，只要是神神鬼鬼的东西我都半信半疑的，基督教啦、佛教啦……”

“嘁，你们崇尚的都是外来宗教，像我，就信仰道教，无为而治，道法自然，多帅啊。”

“你信仰道教纯粹只是觉得它比较帅吗……”方莜莜忍不住吐槽道。

“思思姐肯定是修真的小说看多了。”苏雨晴撅了撅嘴，嘟嚷道。

林夕晨稍稍有些好奇地环顾着四周，在一处放生池前停了下来。

这座放生池里养着许多鲜红的鲤鱼和乌龟，似乎是因为这是养在寺庙里的缘故，就连这些动物，都隐约中蕴含着某种佛理。

在大殿前，有几个大香炉，里面插满了一炷炷香，都在缓缓地燃烧着，因为点燃的佛香实在是太多了，所以整片大殿前都是烟雾缭绕的，一炷香的味道或许还有些清幽，可这么多佛香的味道聚在一起，就有点呛鼻了。

“咳、咳咳咳！”一走进这里，张思凡就剧烈地咳嗽了起来，眼睛都被熏出泪水来了。

“呼唔……人还真多呀……”苏雨晴捂着嘴和鼻子小声地嘟嚷道。

“我们到别的地方去吧。”方莜莜也用手扇着风，一副受不了了的样子。

“嗯，我先上香。”苏雨晴从背着的书包里拿出一包佛香，递给了站在烟雾里都面无表情的林夕晨，又看向其他人，问道，“你们要吗？”

“不要。”张思凡果断地摇头。

“我就不用了。”方莜莜说道。

“我也不用。”胡玉牛皱着眉头，看起来很不喜欢这些燃烧的佛香一样。

“那就我和夕子姐姐啦？”苏雨晴在一根蜡烛前将佛香点燃，林夕晨也是如此，看起来十分娴熟的样子，似乎以前也经常这样烧香拜佛。虔诚的拜了拜，苏雨晴就把佛香\*\*了香炉里，然后再点上一根蜡烛，摆在了烛台上。

蜡烛本身代表光明，而点燃蜡烛则代表着让自己心明眼亮，看透原本看不透的事情。

“喃无阿弥陀佛……”苏雨晴在心中默念着。

……

342 流庆寺（下）

寺庙的殿宇是分为好几重的，因为古时候人们都认为天是分为许多重的，比如鸿钧道人就住在三十三重天外…… 分为好几重，也是隐隐蕴含着‘登天’之意，多少是有一点进入极乐净土的感觉吧。

在古时候，极乐净土可是一处令人向往的地方，而不像现在，变成了一句咒人的话。

最前面的就是山门大殿，每一座寺庙的山门大殿供奉的基本都是金刚罗汉，而过了山门大殿后的第一重大殿，一般供奉的是四方天王，而有些也供奉菩萨，供奉佛陀的仅为少数。

流庆寺的第一重大殿很普通，就是供奉着四方天王而已。

这些人造的塑像都是很高大的，哪怕这只是一座小寺庙，也远远不是山神庙能比的。

塑像最起码要有两层楼高，每一个都刻画的很是精细，无论是面无表情还是面目狰狞又或者带着威严带着微笑的，都是栩栩如生，中国塑像的水平那是相当高的，是一代又一代进行完善的。

实际上中国的佛教早已不属于外来宗教了，现在所谓没落的道教，有一部分的教义就和中国佛教融合，变成了有着中国本土色彩的宗教。

“好大。”张思凡仰头望着伫立在正门口处的佛像，感叹道。

四方天王殿主要供奉的并非四方天王，而是以弥勒佛为主的，所以一进大门，看到的不是四方天王，而是一座肚子大，挂着笑脸的弥勒佛。

就像是在面对着巨人一样，在这样巨大的塑像下，人自然而然地会产生一种敬畏之心，甚至会产生些许的压迫感。

殿宇里只有特殊的人才可以烧香供佛，一般人只能双手合十，跪在蒲团前拜一拜而已。

“要拜吗？”张思凡看向苏雨晴，问道。

而苏雨晴却早已跪在了蒲团前，闭着双眼，双手合十，格外的虔诚，就连平时面无表情的林夕晨也是如此。

方莜莜虽然没跪，但也弯着腰拜了几下，张思凡是一脸不屑的样子，好像对这种佛啊什么的完全不感兴趣，甚至还有点鄙视的样子。

苏雨晴想起了上次看到张思凡在看的小说，看完之后，她还愤愤不平地大喊

‘老秃驴太无耻了’，这个家伙，不会是把小说代入到现实里来了吧。

嗯……很有可能。

“咳……算了，还是拜一下好了……”张思凡突然一下子又服软了，贼兮兮地站在弥勒佛的佛像前拜了了两下，就像是怕被秋后算账一样。或许，在刚才那一瞬间，张思凡的心中已经完成了一部两百万字的玄幻小说了吧…… 这强大的脑补能力，看的一旁的方莜莜一阵无语。

胡玉牛看着那尊巨大的弥勒佛，眼神冷冷的，而后轻哼了一声。

“怎么了？”方莜莜疑惑地问道，这胡玉牛总不可能像张思凡一样，看小说看傻了吧？

“这尊弥勒佛是我家族出香火钱塑的。”

“然后呢？”

“可后来我家族却没落了。”胡玉牛好像是在怨恨这弥勒佛没保佑他的家族似的，眉头都拧在了一起。

“没救了。”方莜莜捂着额头，一脸无奈的样子。

苏雨晴已经虔诚地拜完了佛，有些奇怪地看着张思凡和胡玉牛，觉得他俩今天格外的古怪，难道是受到什么刺激了吗？ 拜完弥勒佛后，苏雨晴又绕着天王殿走了一圈，把四方天王都给拜了一遍，这才和一直在等她的众人朝后面一重大殿走去。

后面还有供奉着地藏王菩萨、观音菩萨之类的殿宇，有一座大殿的墙壁上都雕刻着群仙刻图，这里的仙指的是极乐净土的罗汉、菩萨、佛陀等，虽然看起来好像和道教里的仙并没有多大的区别…… 正殿又称主殿，是整座寺庙里最大的殿宇，里面供奉着三尊佛，分别是法身佛，报身佛和应身佛，而最右边的就是所有人都很熟悉的释迦牟尼佛。

“左边那个是药师佛吗？”张思凡冷不丁地问道。

“唔……？不是。”苏雨晴有些奇怪地看了一眼张思凡，一般普通人都只知道如来佛祖，对于其他的佛不太了解吧，难道这也是小说里看来的？

“那是什么？”

“那个是法身佛，大日如来。”

“哎哟，这名字好霸道。” 张思凡的声音有些大，其他前来拜佛的香客都露出了略微不满的神情。

“小声点啦……思思姐……”苏雨晴有些埋怨地说道，“不要用那种调侃的语气说话啦，别人会不高兴的。”

“啧，不就是个大秃驴吗。”张思凡一副及其不屑的模样。

方莜莜在一旁也是一阵无语，最后只能摇头叹气，现代小说害人不浅呐…… 不过，说起来，好像就是在古代小说封神演义中，西方佛教的形象似乎也属于比较负面的那种。

可能是当时的环境使然，想要以此来抵挡佛教文化入侵吧。

有时候真的不得不感叹，汉族强大的包容力，不仅能把少数民族同化，还可以把宗教同化，虽然中国人因为宗教而改变了，但佛教也早已不是传入中国时的那个佛教了，而是变成了蕴含着中国特色的佛教…… 对于这些，苏雨晴都不在意，信仰，只是一个寄托而已，在佛前默诵佛经，不过是为了让自己心安罢了。

同时也许下一些愿望，给自己一些希望。

“希望以后我能一直顺顺利利的，希望爸爸妈妈能同意我的事情，希望以后能做手术，成为真正的女孩子……”苏雨晴闭着双眼，在心中默念着。

未来如何，她不知道，只希望能让现在的自己不要动摇，就这样一直努力地走下去而已。既然来到来了，许个愿也好，最后除了对这些佛像冷眼观看的胡玉牛外，其他人都虔诚地跪在蒲团上拜了拜，不断地祈祷着，只希望如果真的有佛，有菩萨的话，他们能够听见。

可就算听见，那些高高在上的神佛，又怎么会帮助小小的凡人呢？ 凡人何其多，神哪怕有再大的神通，也帮不过来吧。

不过，对于佛不能改变的苦难，佛教也有解释，那就是世俗的苦难，都是磨练，熬过去了，就能迎来想要获得的东西。

可也不知道有多少人，是倒在了前进的路上的呢？ 拜完佛后，走到了流庆寺的后院中，这里是一片小树林，地上长的是最普通的杂草，现在已经有些枯黄了，空地上有一座小亭子，里面已经坐满了游客，正在一边聊着天，一边休息着。

靠着黄色的佛墙的旁边，摆了几张桌子，坐着几位流庆寺里的禅师，有负责卜卦求签的，也有负责替香客挑选有缘的开光物品的…… 嗯，说白了就是算命的和卖佛教周边产品的。

总之是围了一大圈人。

宗教有很多时候都有着某种特别的约束力，在平时根本不守规矩的人们，到了寺庙里，却一个个规规矩矩地开始排起队来，好像在这里插队是会被佛祖看到，记下一笔的，而在别的地方插队，佛祖就看不到了似的。

有一种可笑的，自欺欺人的感觉。

“那些都是开光的吗？”张思凡问。

“或许是吧。”苏雨晴也不太确定，因为她刚才好像隐约看到这些手串佛珠什么的，是装在箱子里被人拿出来的…… 嗯……就像是……批发的产品一样。

“买点回去吧！还可以辟邪呢！”

“你不是不信佛吗？”方莜莜忍不住吐槽道。

“不信白不信。”张思凡回答道。

“那和不信有什么区别……”

“反正挺好看的嘛，诶诶，你看，那桌子上挂着的那串佛珠上，雕刻了一朵朵青莲，好漂亮啊。” 感情张思凡纯粹是把这里当作游戏展或者动漫展了。

人们围在这些桌子前，有的只是看看，有的是打算买，张思凡就是其中一个，她指着刚才看上的那个青莲佛串，问道：“秃……大师，这手串怎么卖？”

“施主眼力不错，此物是方丈开光的法器，用的是上好的沉香木料，一串，两万元。” 能把卖东西说的这么仙风道骨的，也是一种境界了。

张思凡翻了个白眼，觉得这简直是在杀猪，但还是硬生生的把话给咽了下去。

“有没有便宜点的？”

“只要与施主有缘，就算送与你又如何呢？”这个禅师笑吟吟地说道。

“哦？怎么样算有缘？”

“供奉些香火钱，然后从这里抽一签，就看施主和哪件法器有缘了。”

“这不就是……抽奖么……”张思凡的嘴角有些抽搐，一旁的方莜莜赶紧把她给拉了出来。

“我靠，这寺庙赚钱也太容易了点吧？”张思凡站在人堆外，大声喊道。

还好四周嘈杂，别人都听不清张思凡的声音。 “好啦好啦，思思姐，每一个地方都差不多的嘛。”苏雨晴笑着劝慰道。

“小晴，你不生气吗？”

“我信仰的是佛，不是那些禅师，他们做什么样的事情，都和我没有关系的啦。”苏雨晴十分洒脱地笑道。

林夕晨扭头看了苏雨晴一眼，似乎也有些若有所思。

“肚子饿了，哪里吃饭呐？”方莜莜小声地问道。

“我也是第一次来这里，不知道诶。”张思凡使劲地摇了摇头。

“我知道。”苏雨晴微笑了起来。

“小晴也是第一次来吧？”

“是第一次来，但是布局都差不多的，特别是寺庙，是要讲风水的，吃斋饭的大堂肯定在那边，我们走吧。”

……

343 叶族博物馆

“好清淡……啊我要吃肉……我要吃牛排，我要吃猪蹄，我要吃鸡腿……” 张思凡一副有气无力的样子，双手耷拉着，像个行尸走肉一般晃荡着。

众人都是满头黑线，因为这国庆节来流庆寺玩，可是张思凡的主意，结果到了现在，抱怨最多的却是她自己。

“那待会儿就回家吧，想吃什么就吃什么。”方莜莜顺着张思凡的话头说道。 “回去？好不容易出来，回去干嘛，对了，那个叶族博物馆距离流庆寺很近的，要不要去逛逛？”

“随便啦。”

“嘿嘿，我就知道莜莜最好了~”张思凡坏笑着，突然掀起了方莜莜的裙子，露出了里面纯白色的打底裤，一旁的香客们纷纷侧目。

“找打呀你！”方莜莜怒瞪了张思凡一眼，也不甘示弱地伸出手，狠狠地捏了捏张思凡的胸部。

二人就在前面嬉笑打闹着，其他人在后面跟着，把整个流庆寺都逛了一遍。 流庆寺中甚至还有幼儿园，当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幼儿园，更多的应该算是托管所吧，就是那些穷人家把自己的孩子放到这里来，可以学习一些基本的知识，所谓基本知识，也就是认字和算术了，再大一点的还会学佛经和武术，无论年龄多少，一年也就只要百来块钱而已，基本算是免费了。

当然，也不是没有要求的，那就是必须得信仰佛教，然后要剃个光头，算作寺庙里的和尚。

最小的孩子才三岁，最大的却是和苏雨晴同龄了，但有些人家实在太穷，根本没钱念书，只好让自己的孩子来自己学点本领，锻炼锻炼身体，以后也好歹可以去工地板砖赚点钱来补贴家用。

大部分都是寄宿在这里的，只有小部分是每天都要回去的，不住在这里。

“诶嘿，那些小和尚好可爱啊！”张思凡突然露出了一抹坏笑，就像是发现了什么新鲜的事物一样。

“你不会见色起意了吧？”

“好可爱好可爱，小朋友，让姐姐摸摸头好不好呀？”方莜莜这边才吐槽完，那边张思凡就像只藏了尾巴的大灰狼一样，走到了一个小和尚面前，笑眯眯地问道。

“阿弥陀佛。”小和尚口诵佛经，一本正经的样子格外可爱，大概这就是所谓的反差萌吧。

“我摸，我摸，我摸摸摸~” 可怜的小和尚，被张思凡‘咸湿’的魔爪给摸遍了全身，要不是方莜莜赶紧把她拉走，指不定要做出什么更丢人现眼的事情呢。

离开之前，张思凡还是跑去买了一个开过光的香囊，嗯……准确的说应该是护身符，上面用细小的梵语写着佛经，还有一尊释迦牟尼佛的图案。

以前的人们认为，护身符有着趋吉避凶的效果，而现在，更多的只是一份美好的祝福吧。

离开流庆寺，众人坐公交车前往叶族博物馆。

国庆假期，只要是景区，人就无比的多，这路过景区的公交车，更是拥挤不堪，众人上了公交车，别说找个位置坐下了，就连找个地方站都困难，公交车就像一个沙丁鱼罐头一样，里面的乘客如同沙丁鱼一般，紧紧地挤在一起。

林夕晨站在苏雨晴的身后，一对柔软又很有弹性的\*\*紧贴在她的后背上，随着公交车的不断颠簸，一下又一下地磨蹭着，那柔软的触感，让苏雨晴的俏脸为之一红。

苏雨晴的前面站着的是胡玉牛，他就像一堵墙一样挡在前面，把本就混浊的空气挡住了不少，有时候车子太过颠簸，苏雨晴甚至会产生一种窒息的感觉。

她只好艰难地转过身，和林夕晨面对面地站着，两个人是紧贴在一起的，只要颠簸的幅度大一点，脸蛋和脸蛋就能挨在一起了，苏雨晴努力地仰着脑袋，让自己不要和林夕晨的脸蛋贴在一起——虽然她其实很希望能贴在一起的呢。

林夕晨身上淡淡的清香似乎没有和车厢里其他的气味混杂在一起，让苏雨晴微微有些迷醉，她将脑袋撇向别处，目光却总忍不住有意无意地看向林夕晨，如果可以的话，她真希望能这样面对面地抱着林夕晨呢，在车厢里抱住她，那种感觉……一定很不错吧？

“吱呀——”公交司机猛地踩下刹车，整辆车子仿佛都倾斜了过来，公交车里的乘客一个个也是东倒西歪的，但没有人摔倒在地上，因为实在没有更多的空间跌倒在地上了。

“唔！”苏雨晴向后倒去，撞在了胡玉牛的后背上，而林夕晨则撞在了苏雨晴身上，丰满的\*\*挤压的苏雨晴喘不过气来，能感觉到林夕晨温润的呼吸。

或许是闷的，又或许是害羞的，苏雨晴的脸红的都快烧起来了，而林夕晨却是面无表情地盯着苏雨晴的眼睛看了看，然后干脆直接将脑袋搁在了她的肩膀上。

就像女朋友依偎在男朋友的怀里一样。

苏雨晴没想到林夕晨会突然做出这样的举动，又羞又喜，终于按捺不住心中的冲动，忍不住抱住了林夕晨的身子。

在外人看来，这就只是一对可爱的姐妹花而已，但对于苏雨晴而言，意义却不一般，她感觉自己此时就像林夕晨的男朋友一样，温柔地保护着她。

男朋友…… 有着女性灵魂的男朋友？ 可惜这样的时间总是短暂的，仿佛才刚刚抱住林夕晨一样，下一秒就响起了张思凡的声音，招呼着其他人下车了。

叶族博物馆的门口人要比流庆寺少上许多，但也是络绎不绝，来这里的大多是家长带着孩子，博物馆嘛，无论是什么博物馆，来看看，长长见识也是不错的。 “呼，终于到了，快憋死我了。”方莜莜撑着膝盖，大口地喘着气，所有人里，除了苏雨晴外，大概就是方莜莜的身体最差了。

“走啦走啦，进去逛逛，对了，莜莜那还有水吗？”张思凡大声说道。

“没有了，橘子要吗？”

“嗯，也可以。” 众人迈步朝博物馆中走去，和苏雨晴并排走着的林夕晨，突然悄悄地伸出小手，握住了苏雨晴的小手，两只柔软的手交叠在一起，互相传递着对方的温度。 突然被林夕晨主动握住，苏雨晴心头猛地一跳，然后就是一阵莫名的狂喜。 这已经不是林夕晨第一次主动握住苏雨晴的手了，难道她是在传达着什么信息吗？ 林夕晨不喜欢说话，很有可能会用这种方式来表达自己的情绪。

“夕子姐姐会不会真的喜欢我呢？”苏雨晴在心中想着，仔细地观察着林夕晨的神情，只可惜，林夕晨总是面无表情的样子，让人难以发现她的情绪变化。 张思凡和方莜莜一起走在最前面，而苏雨晴和林夕晨则手拉着手走在最后面，只有一个胡玉牛孤零零地走在中间，显得格外的寂寞。

那堵隔阂的墙，有时候并非胡玉牛故意制造的，而是众人在无意识之中形成的。

因为和胡玉牛似乎没有太多的共同语言，所以也就不怎么聊天，到后来就只能愈发的生疏。

叶族博物馆本是一个村落，后来叶族离开这个地方，留下的遗迹，小城市就是以叶族村庄为基础渐渐地建立起来的。

这里在后来才成为博物馆，被圈上了围墙，也加上了一些现代化的设施。

实际上这里的建筑物只有一半是真正的古建筑，还有一半是仿古建筑，因为在某个特殊时期，发生了‘你懂的’事件，许多文化古遗迹都被拆毁了，叶族的村庄遗迹也不例外，那些珍贵的古董，有不少都被破坏了，否则这个博物馆的展品只会比现在多得多。

在兵器阁里，用玻璃柜陈列着各种古武器，有粗铁的，也有精铁锻造的，甚至连青铜的兵器都还保留着。

“原来古时候的厨房就是这样的啊……”张思凡像个好奇宝宝一样，这个看一看，那个看一看，要不是有玻璃柜子挡着，她早就伸手去摸了。

在博物馆里还有铜塑，还原着当时这里朴素的生活。

整个博物馆里最大的房子就是叶族的祠堂，这里是唯一没有任何变动的地方，甚至连照明灯都没有装，也没有用玻璃将古文物保护起来，不过，这里也没有什么古文物，少数的那些也是偷不走的那种，比如祠堂正中央的金色塑像。

这是镀金塑像，边上有一个牌子，里面介绍了这个塑像的来历。

“这塑像，比流庆寺里的佛像还大啊……”

“嗯……有四层楼高了吧。”苏雨晴仰头望去，也有些惊讶，这么大的塑像，而且还是古时候留下来的，那可一点都不常见。

和佛像庄严沉重的感觉不同，这尊塑像隐隐有着一种肃杀的感觉蕴含在内，就像沙场的猛将一样，杀敌无数，有嗜血的气息。

同时，还有着些许的苍凉。

“叶祖……”方莜莜疑惑地念着牌子上的字。

“叶族的祖宗吗？”苏雨晴疑惑地问道，在她老家的祠堂里也有类似的塑像，供奉的也是自家的老祖宗，只是却远没有这么大就是了。 “嗯，咦，这叶祖还有好多神话传说啊？在叶族的古籍里记载，叶祖曾经杀过仙……”张思凡面露崇拜的表情，“厉害啊……”

“神话传说而已……”苏雨晴耷拉着眼皮看着张思凡，吐槽道。

……

344 神话传说

古旧的祠堂里没有任何发光的东西，只有阳光从瓦砖的缝隙中照射下来，几束阳光照在镀金塑像的身上，更添了几分苍凉。

突然，苏雨晴睁大了眼睛，因为她看到了叶祖塑像所拿着的那把剑，上面用繁体字写着‘轮回’两个字，和上次在百流山山顶时看到的那把剑一模一样。

“咦，那把剑……”显然，张思凡也发现了异常，有些惊讶地自言自语道，

“不会真的有个什么仙人叶祖存在过吧？”

“怎么了？”

“因为上次在百流山山顶也见到过。”

“或许只是一位没有记载在历史的古代名将吧。”

“或许吧……” 博物馆中陈列的展品还是很多的，有不少瓷器，但大多都比较粗糙，少数特别精致的，都是价值连城，有专门的保安站在一旁看守。

这里的人虽然相对而言比较少，但相比流庆寺却要喧闹许多，因为有许多小孩子在大吵大闹着，有的是在争论什么兵器更厉害，有的是在惊叹，还有的是不知道什么原因莫名其妙地哭了起来。

苏雨晴她们路过的时候一听，才知道，是那个小孩子要买陈列在橱窗里的青铜剑，父母说买不了，他就开始哭起来了。

稍微有点……蛮不讲理的感觉吧，不过，小孩子嘛，也什么都不懂，顶多是稍微骄横了一点吧，这也和父母太过宠溺有关，这样的孩子，平时父母肯定百依百顺，什么都买，今天碰到一样买不了的，自然是要大哭了。

“唉，小孩子吵死了。”张思凡掏了掏耳朵，十分不满地嘟嚷道。

“还好吧，你刚才不是还觉得小和尚挺可爱的吗？”

“那也要乖啊，这些小孩子都好吵，还跑来跑去的，哭来哭去的，脑袋都快炸了……”

“思思姐，万一你以后的孩子不乖怎么办？”

“我以后的孩子不乖啊……那就狠狠地揍他！”

“……你的孩子真可怜。”方莜莜有些无语地说道。

“小孩子嘛，就要好好管教，再说了，以后我会不会有孩子还不一定呢，就算有，估计也是领养的了吧。” 叶族博物馆中也是有卖各种周边产品的，当然不可能是文物，顶多是一些图册或者用作纪念的仿真文物，比如做旧的瓷碗啦，做旧的煤油灯啦…… 张思凡买下了一册叶族的古代传说，这一本书不属于历史，而属于神话故事类，都是叶族口口相传的故事，真实度几乎为零，但用来消遣消遣倒是挺不错的，而且张思凡最近对这些神呀鬼呀之类的故事也是挺感兴趣的。

书里写的很多都是叶祖战胜敌人的故事，光看这战斗力，好像都能和神通广大的孙悟空一比了。 “这故事里的叶祖，还真是厉害啊，把观音的玉净瓶都抢了，是不是太离谱了点。”

“唔……是有点离谱……”苏雨晴的眼皮跳了跳，说道。

“这叶族好像只信封叶祖，差不多也相当于一个宗教了吧？”方莜莜分析道。 “差不多吧。”张思凡点了点头，又看向苏雨晴，疑惑地问道，“小晴的家族应该也有这种东西吧？”

“有的，都是一些历史文献，很简略的，只有功绩比较大，名声比较响的，才会记录的清楚详细一些，像这样的神话故事也是有的，但也没这么离谱呀。”

“怎么样的怎么样的？”张思凡像个好奇宝宝一样追问道。

“大概就是说祖上曾经见到过仙人啦之类的没有证据的故事，最厉害的也是记载先祖曾是上天下来的仙人，这已经够玄幻啦，都还没有叶族记载的叶祖故事玄幻。”

“嘛，神话故事，就是这样的呗。” 每个稍大一些的家族都有自己家族的神话故事，有些是记载着曾撞到过鬼，有些是记载着曾见到过仙…… 虽然这些神话故事没有太多作用，但还是有一点用处的，那就是解释家族中的家规。

比如有些家族不允许在凌晨三点出门，因为家族的神话故事中就有一位先辈在这个时候起床撞见了鬼；又或者要在特定的日子祭拜某个神仙，因为家族的祖先就受了这位神仙的恩惠…… 多少是有一点关联的，但如果把它当作真正的历史，那就是笑话了。

在叶族博物馆中有一座湖泊，从高处看，像是一个拳头砸出来的深坑，也不能说很像，只能说轮廓有些相近而已。

这里也有传说，传说曾经有仙人攻击这里，一拳砸出一个大坑，然后被叶族给拦住了…… 这只是简短的叙述，至于这后面的故事，恐怕比雷峰塔中的白娘子的故事还要复杂吧。

“什么时候找个空点的日子去杭州玩吧。”

“杭州也没什么好玩的。”苏雨晴说道。

“可以看看西湖嘛，说起来，白娘子的故事我都听烂了，可还没见过那个雷峰塔呢，话说，历史上到底有没有一位叫法海的秃驴啊？”

“是禅师。”苏雨晴纠正道，“听说是有的。”

“诶？那白娘子也有咯？”

“白娘子是没有的啦，只是借用了法海的名字而已。”

“编出白娘子故事的作者，和法海是有多大仇呐，故意抹黑他。”

“谁知道呢……” 从古至今，已经过去了几千年，纵然有历史文献流传下来，也依然有很多历史湮没在历史中，有很多历史也被篡改，掩盖了真相。

或许叶祖在过去的历史中真的是一位天下有名的人，只是后来失败了，所以被胜利者抹去了其存在的痕迹吧。

叶族博物馆的东西不少，如果一个个看过去的话，一天的时间都不够，众人也只是粗略地逛了一圈，然后就离开了这里。

这是国庆假期的第一天外出游玩，也是这个国庆假期中最后一天外出游玩了。因为国庆节出去玩实在太累，出去了一天后，大家就都宁愿宅在家里当米虫，也不愿意跑出去受罪了。

连小城市里的小景点都这样了，更何况是那些世界有名的景点呢。

恐怕整个假期都会拥挤不堪，水泄不通吧。

那样到处都是人的风景还有什么意思，到那种人山人海的境地时，看的就不是风景，而是人了。

“呼……还是家里舒服……”一回到家中，张思凡就整个人趴在了沙发上，一副精疲力尽的模样，很难想象，早上出去玩之前情绪最高涨的人就是她…… 电视机里放着国庆的大阅兵仪式，天安门广场是一片又一片整齐的军队，那激昂的音乐和崭新的武器，总能让人感到热血沸腾。

“天下兴亡，匹夫有责！”

“现在我们中国这么厉害，哪个国家敢打我们，我们就直接打回去！”张思凡一脸激动地说道，还喊着各种各样的口号，虽然其他人也有点被这自豪感所感染，可也没有张思凡这么严重呀。

“思思姐最近是不是压力太大了点，感觉她的情绪波动有点大诶。”苏雨晴轻轻戳了戳方莜莜的胳膊，小声地问道。

“呃……也许吧。”

“苟利国家生死以，其因祸福避趋之！”张思凡大声叫着，一副慷慨激昂的模样，好想下一刻就要冲上战场，为保卫国家而战了一样…… 林夕晨坐在画板前，专心致志地画着画，在她画画的时候，外界的事物很难干扰她的思绪，她可以毫不间断的将一幅画一气呵成。

她画的是一片战场，有穿着解放军服装的中国军人，也有其他国家的军人，国家和国家并非在混战，而是团结在一起，对付着…… 对付着一个比房子还要高的巨人。

没错，是巨人，而且这巨人和刚才所见的叶祖有几分相似，看的一旁的方莜莜嘴角直抽搐。

方莜莜抱着笔记本坐在阳台上，边上就是正在画画的林夕晨，而她自己则是在处理着放假前剩下来的工作，本来就算是放到假期结束后再做也是没问题的，但方莜莜不是一个喜欢拖沓的人，她还是更喜欢把事情做完了，再过一个安安心心的假期呢。

右下角的QQ图标闪烁着，一个聊天框弹了出来，是安念发来的信息。

【国庆节快乐。】

【同乐，今天放假吧？】

【那当然，我们放假，只会多放，不会少放。】

【你们放几天？】

【十天。】

【诶？大学生还真是让人羡慕呐……】

【还好还好，总是放假也挺无聊的，我觉得上课也蛮有意思的，有几门课的老师，还是挺漂亮的啊。】

【喂，你的关注点完全错了啊！】

【有漂亮的老师，我才有动力学习嘛，嘿嘿嘿。】

【你的昵称真的是完美贴合了你本人的性格啊……】

【食色，性也，真男人哪有不好色的，这才是男人本性好不好，有个词怎么说的来着？】

【什么词？】

【英雄本色！】

【这样篡改成语的意思，真的好吗……】

【今天国庆节有活动啊，玩不玩？】

【好呀，不过感觉练级好累，不想练了。】

【没事，我带你去跑地图，有些地方你都还没去过吧，我记得有一个地方，挺漂亮的。】

【挺漂亮的？是哪里？】

【土城等我，到了你就知道了。】

【是吗~那我就拭目以待咯。】 【嘿嘿，绝对不会失望的。】 方莜莜看着安念发来的消息，脸上泛起些许的笑意，和他在一起，总会让人觉得很开心呢。

……

345 奶油布丁

国庆节的假期是短暂的，但在还未结束前，它又是漫长的。

明媚的阳光照入屋子里，能看到细小的灰尘在飞舞，曲奇懒洋洋地趴在地上，而咖啡却是偷偷摸摸地往屋子的各个角落里藏着储备粮食。

距离国庆节的第一天已经过去了两天，昨天刚下过了一场大雨，今天却迎来了无比灿烂的太阳。

只是再一次被降低的温度却难以回升了，即使是在明媚的阳光下，窗外的空气也依然有些清冷。

虽然只是十月份，但多少已经有了一些冬天的感觉了。

苏雨晴坐在桌前，正在一本小本子上计算着什么。

这是她自己的小账本，平时收入了多少钱，花费了多少钱，都会记录在上面，并且在一段时间后会进行总结算，根据剩余的资金来决定接下来一段时间该怎样花钱。

苏雨晴一个月的工资是一千五，从六月份左右开始工作，一直到十月，也就是一共拿到了四个月的工资，四个月的工资是六千块钱，房租是一个月两百五十块钱，四个月下来也就是一千元，去掉房租还有五千，平时晚餐都是在家里吃的，基本不用苏雨晴出钱，她只要自己买早餐和工作餐就行了，在家里的时候更是三餐都不用花钱…… 早餐她一般是吃两个包子，也就是一块钱，午餐就是超市里最便宜的快餐，三块钱一餐，一天下来是四块钱，一个月两百，四个月八百，再加上八百块钱左右的额外花销，比如说买药什么的，四个月只花八百块买药，已经很省了呢，这样最后就是一千六百块钱。

“五千减去一千六……”苏雨晴把所有花销的钱加在一起，然后再减去，得出了剩下的钱，“还剩下三千四百……唔……” 这三千四百元钱，可以说是苏雨晴一点一点从牙缝里节省出来的，可对于她而言还是远远不够，想买一件东西，就买不了另一件东西了，至于做去势手术的钱，更是差的远了。

张思凡和方莜莜说有认识的人，可以便宜点，但也要八千，也就是说苏雨晴要再节省五个月的钱才够做手术的，这还不包括手术后续的费用，哪怕不算医药费，也要算营养品的钱吧，那样的话就需要苏雨晴连续攒十个月的钱才够做手术的。

想想就觉得无比的漫长…… 现在苏雨晴有些纠结了，她在思考到底是买一台电脑呢，还是继续攒着钱留着以后做去势手术呢？ 想一想要电脑好像也没多大的用处，顶多就是玩玩游戏而已，可这花销却是要四个月攒下来的钱诶，一点都不划算。

大不了以后想查阅资料或者玩游戏了，就借用一下方莜莜和张思凡的嘛，再不行，去黑网吧也可以。

于是，在苏雨晴心里，把买电脑这个选项给排除掉了。

“距离过年好像还有四个月……要不就买几件新衣服？”对于苏雨晴而言，买新衣服什么的，简直是难以抗拒的诱惑，她现在的衣柜里空荡荡的，就是一些自己从家里带出来的男装以及便宜地摊上买的二十块三十块一件的衣服，还有就是几件对于张思凡而言太小的衣服，送给了她。

“会不会太早了点呢……嗯……对了，冬天开始之前都会有换季的衣服卖，可以买一些夏天的衣服，留着明年穿。”苏雨晴托着下巴自言自语道。

这种事情原本她其实是不知道的，也是一些生活经验的积累吧，只是今年夏天的时候她已经错过了购买换季的冬天衣服，所以这次换季的夏天衣服她可就不打算再错过了呢。

“冬天的衣服也要买，嗯……到了冬天，只会更贵吧，还是早点买好了，羽绒服是肯定要的，还有保暖的棉鞋……”苏雨晴在账本上涂涂改改的，不断地计算着将要花费的钱，同时也尽量把预算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以内。

独自一人生活的日子就是这样，过的紧紧巴巴的，总要小心的计算花费，不然一不小心就会没钱了。

刚开始这样做的时候，苏雨晴觉得很痛苦，因为钱总是不够，许多想要买的，但是没有实际用处的东西，都只能被从心里删除，再也不能像在父母身边时，想要什么，就可以买什么了。

但时间久了之后，也就渐渐地习惯了，人的适应力总是很强的，最擅长的就是从艰难的生活中寻找快乐，现在苏雨晴觉得这样为自己的未来做规划，计划好要花的钱，也是一件挺有意思的事情呢，小脑瓜子在不断地转动，思考着最合理的省钱方式，也是很有趣的。

既然不能抗拒生活的强jian，那为什么不学着好好享受呢？

“衣服、鞋子都要买，嗯……还有裙子，工作的裤子，打底裤也要买，嗯…… 还有内衣，要买好点的……” 苏雨晴的胸虽然没有长大太多，但是胸前的两颗红樱桃却是变得更加饱满和粉嫩了，同时也愈发的敏感了，如果不穿内衣直接蹭着衣服的话，会很疼的，特别是超市里的工作服，面料特别的粗糙。

而苏雨晴穿的内衣也是很便宜的那种，穿的时间久了，胸部还是会有些难受的。

棉鞋也是很有必要的，冬天可是很冷的，只穿着帆布鞋肯定是不够的。

要买的东西有很多，苏雨晴把每一样都罗列出来，然后在必须买的东西前画了个五角星，在不是很必要的，如果有闲钱再买的东西前画了个三角形。

“呼……差不多就是这些了吧……”苏雨晴伸了一个大大的懒腰，将虚掩着的窗户开的更大了一些，凉爽的风迎面吹来，轻拂起几缕柔软的发丝。 “小晴、思思、小夕子~吃点心啦~”方莜莜的声音从厨房里传来。

苏雨晴把账本放回到了抽屉里，起身走到了客厅中。

“吃什么啊？不是刚吃过中饭吗，我还饱着呢。”张思凡打了一个大大的哈欠，懒洋洋地靠在沙发上问道。

“奶油布丁，要吃吗？”

“要吃要吃！”张思凡一下子就来了精神，“正好觉得嘴里没味道，吃点东西润润舌头。”

“刚才不是还饱着呢嘛？”方莜莜眯着眼睛笑道。

“嗯，现在又饿了。”这点小小的调侃完全无法击穿张思凡的脸皮，她的脸皮都比城墙还要厚了呢。

林夕晨也坐到沙发上，而苏雨晴却是帮着方莜莜把做好的奶油布丁给端了出来。

胡玉牛不在家，大概又是和柳韵约会去了吧。

方莜莜做的布丁有奶油布丁和酸奶布丁，看上去都相当可口的样子。

布丁在英国可以代指所有的甜品，而在中国的话，大概和果冻的意思差不多吧，只是原料更加好，做工更加精致而已。

“怎么样？好吃吗？”方莜莜期待地问道。

“不错不错，莜莜手艺又提升了啊？”

“是嘛？这还是我第一次做布丁呢。”

“莜莜姐做的布丁很好吃。”苏雨晴非常认同地点了点头，“和宴会上的差不多。”

“是吗？”方莜莜高兴地笑了起来，显然苏雨晴的夸赞让她十分受用。

当然了，事实上是没有宴会上的布丁那么好吃的，只是苏雨晴独自一人生活之后，普通的食物吃惯了，偶尔吃一次这样精致的食物，才会觉得和以前宴会上吃的布丁差不多，甚至更好吃。

没有对比，就没有优劣嘛，以前苏雨晴经常能吃到精美的食物，自然也就不会觉得大厨做的布丁有多好吃了。

大家一起围坐在电视机前，看着‘憨豆先生’，里面幽默的对话总能让人忍不住发笑。

这是张思凡租来的碟片，整整一套的憨豆先生，哪怕重复看好多遍，都不会觉得乏味呢。

苏雨晴用柔软的小舌头轻轻地舔着布丁，似乎还有点不舍得吃下去似的，布丁做了两盘，但是对于四个人来说并不算多，所以苏雨晴才格外的珍惜。

“曲奇，要吃吗？”张思凡就不像苏雨晴这样了，她像是囫囵吞枣一样把一块布丁塞进嘴里，似乎连味道都没尝就咽了下去，还拿起一块递给了曲奇，曲奇用舌头舔了舔，似乎不感兴趣，倒是一旁的咖啡很喜欢吃，一点一点地啃了起来。

这可是超好吃的布丁诶……苏雨晴看的都有些心疼。

似乎是看出了苏雨晴的心疼，一旁的方莜莜温柔地笑道：“喜欢吃的话，以后再做哦，原材料也不算太贵吧。”

“嗯！”苏雨晴顿时欣喜地点了点头。

“说起来，你们觉得是酸奶布丁好吃，还是奶油布丁好吃？”

“奶油的好吃！”张思凡毫不犹豫地说道，“又香又甜，简直人间美味。”

“我觉得……酸奶的好吃吧，好像我最近都比较喜欢吃酸的吧……” “咦，小晴喜欢吃酸的，难道怀孕了？”张思凡没个正行地调侃道。

“能怀孕就好了。”苏雨晴小声地嘟嚷道，朝张思凡投去一个鄙视的眼神。 至于林夕晨，虽然没说话，但是她一直在挑酸奶布丁吃，很明显的表达了自己的喜好——她更喜欢吃酸奶布丁。

悠闲的午后，吹着窗外清冷的风，吃着可口的布丁，看着幽默的‘憨豆先生’，这样的日子……

“真是美妙呀……”张思凡忍不住感叹道。

……

346 方莜莜的决定

“对了，说起来……思思的钱攒的怎么样了？”

“钱？”张思凡愣了愣，然后才明白过来方莜莜再指什么，“已经差不多啦，我本来就有点存款的……”

“一万了？”

“嗯，一万多一点点。”

“我已经存了三万了。”

“那挺多的呀。”

“所以在考虑，要不要去做。”

“去做什么？”一旁的苏雨晴还没反应过来，疑惑地问道。

“小晴果然好笨啊~”张思凡轻笑着摸了摸她的下巴，道，“我们说的是去势手术啊。”

“嗯……我在论坛里看到，小城市就有一个，手术费八千八，包括后续两个星期的治疗费用。”

“差不多吧，其实做完手术后也不怎么费钱了，就是缓缓绷带什么的，可是做手术起码要休养半个月吧，如果做的不是很完美的话，可能线还会裂开，基本上都是要一个月左右才能完全康复的吧，要是你没有完全恢复就去上班了，开裂的可能性是很大的，而且……莜莜你能请假那么长时间吗？”

“嗯……不能呀。”方莜莜有些为难地皱着眉头，然后轻轻地摇了摇头，“所以才纠结……”

“上班之后就很难抽身去做手术了，就算加上年假，再配合最长的假期，顶多也就半个月吧？而且你还不能以做手术为理由向老板请假，毕竟这可不是一般的那种手术……”

“是呀，要是割个阑尾还有理由，这个就完全没理由了……”方莜莜轻叹了口气，“只能辞职了……”

“不是吧？现在这么好的工作，你说辞职就辞职啦？”

“那能怎么办。”

“要不再延后吧，等等机会。”

“机会是自己制造的，光是靠等待是等不到的，而且就算有半个月的假期，思思你不也说了吗，时间太紧了，也不利于康复。” “可是以后就不容易找到那么好的工作了吧？”

“是呀……不过，也不一定呢。”方莜莜有些洒脱地笑道，“工作嘛，都是自己找来的，总会有机会的，说不定以后的工作会更好也不一定呢。” “唉……”张思凡叹了口气，她知道方莜莜其实是自己在安慰自己，而且她应该已经有了决定了。

“思思怎么打算的？”

“我啊？我现在是实习，到时候可能会转正吧。”

“你打算转正吗？”

“不打算，我打算这里完成了学校的实习后就去做手术，然后再重新找工作吧……其实……我现在还是有些犹豫的。”

“是呀，毕竟还有很多要担心的事情嘛……莜莜呢，真的决定要做了吗？” “嗯……不想再优柔寡断了，一次性做个了断吧，而且抗雄药对身体的危害实在是太大了……”

“父母那边没问题吗？”

“当然有问题啦，问题大着啦，但是无所谓啦。”

“做完后打算告诉父母吗？”

“不打算……”

“诶？总有一天会被发现的吧？”

“那就等发现再说啦，反正已经先斩后奏了，他们反对也没办法了，再说了，我爸也不管我，后妈更别说了。”

“打算什么时候去……？”

“先提交辞职报告吧，等辞职了以后再去预约手术，诶嘿，思思，在找到工作之前，得靠你接济啦。”

“这个没问题，养一只莜莜还是可以的哟~” 张思凡大笑了几声，将话题引到了别处，虽然大家都欢声笑语的，但心中却难免还是有点疙瘩，想着那些烦恼的事情，只能用一时的快乐来麻痹自己。

离家出走的苏雨晴反而是众人中压力最小的那个，因为差不多算是和家里断绝了关系，也就不用担心面对父母时受到的阻挠了，而且苏雨晴的父母也是知道苏雨晴已经走上了那条路了…… 不像方莜莜和张思凡，在家里的时候都是男人的模样，保守着自己的秘密，没有丝毫的透露。

可他们的压力却是最大的，因为一旦去势后就无法挽回，如果家庭不同意，将会带来更多的问题，不仅是对自己的伤害，还有对家里人的伤害。

现在唯一困扰苏雨晴的，也就是钱的问题而已，虽然多少也有些对去势后的犹豫和忧虑，但并不多，几乎可以忽略。

“好羡慕呐……”苏雨晴由衷地感叹道。

“小晴也可以的，加油存钱吧。”方莜莜微笑着摸了摸她的脑袋，“建议还是到成年再做吧，因为你现在还小，不知道自己真正的想法呢……” 苏雨晴最不喜欢别人说她还小，顿时有些赌气地反驳道：“不管多少岁，我都坚持我的想法，这绝对是我自己真正的想法！”

“既然小晴觉得是，那就是吧。”方莜莜有些敷衍地说道。

“哼……明年年底我就可以做去势手术了！”

“明年……明年小晴是几岁了？”张思凡突然问道。

“十六周岁，十七虚岁。”苏雨晴回答道。

“唔……好小啊……小晴是九零后吧。”

“不是啦，我也是八零年生的啦！”

“是一九八九年。”方莜莜掰着手指算了算，“不过，也和九零后差不多了吧。”

“唔姆——莜莜姐和思思姐又嫌弃我小！”苏雨晴鼓着腮帮子抱怨道。

“安啦安啦，没有嫌弃小晴小哦。”

“小小的才可爱嘛。”张思凡大笑道。

苏雨晴盯着张思凡的眼睛不说话，像是要用眼神给她带去压迫似的，但只是让张思凡觉得更加可爱而已。

“明年做手术，也好。”张思凡突然说道，似乎是赞成了苏雨晴的计划。

“思思——”方莜莜不满地看了张思凡一眼，“小晴还小……”

“确实还小啦，但是我觉得小晴应该知道自己最想要的是什么，而且小一点做，也有优势嘛，长大也不会后悔，像我们这样，得化妆了才像女孩子，小晴就可以一直保持这样子，到时候只要做个变性手术，连整形手术都不用做，就是个彻彻底底的女孩子啦。”

“嗯！思思姐最好了！”苏雨晴顿时朝张思凡投去一个感激的眼神，“还是思思姐理解我。”

“唉……算啦算啦，或许这就是命运吧。”方莜莜深深地叹了口气，说道。

“只要以后别后悔就行。”张思凡像是对苏雨晴说，又像是对自己说道。

“嗯，我一定不会后悔的。”苏雨晴紧紧地捏住了拳头，有些激动地说道。

“以后的事儿，谁说的清呢？” 既然已经做出了决定，方莜莜就要打算写辞职报告书了，这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方莜莜是部门主管，辞职是需要充分理由的，而且总经理很看中方莜莜，一直在栽培她，所以想要辞职也不是件容易的事。

对于总经理，方莜莜也是有些愧疚的，毕竟这样看中她，她却才做了半年不到就要走了，多少是有些亏欠别人的一番好意。

但是该辞职还是得辞职，因为想要请假一个月只会更难。

“嗯……就说……要离开小城市，去自己父母那里上班吧……”方莜莜好不容易想出了个理由，就开始写了起来。

辞职报告是纯手写的，也是为了表示自己的郑重，不过，就算辞职报告交上去了，也要等好长一段时间，哪怕是同意辞职了，也得要一个月，而且总经理很可能会找方莜莜谈话，劝她不要离开什么的…… 也就是说最快，也是十二月份左右辞职成功，然后再去做手术了。

【在干嘛呢？】安念对方莜莜发来消息，十分平常地问道。

他们俩人其实并没有真正的确立关系，但是互相之间却已经很暧昧了，就好像那种虽然没有互相表白，但实际上已经在一起了的情侣一样。

【写辞职报告呢。】

【干嘛辞职？老板对你不好？】

【唔……我打算……去别的城市吧。】

【哦……】安念发了一连串的省略号，似乎还想说什么，但什么也没说。

或许，她是想让方莜莜到他的城市来上班吧，但可能又觉得太唐突了，所以才没说。

【你在干嘛呢？】

【我啊，看动漫啊。】 安念是个宅男，喜欢日本的很多东西，自然少不了动漫，不过和一般阅片无数的宅男而言，他对动漫的兴趣稍微窄一点，看的不是很多，但会把喜欢的重复看好多遍，相对而言，他应该算是游戏宅男吧，特别喜欢玩各种游戏的那种。 【看什么动漫呢？】

【人型电脑天使心。】

【那个呀，我看过。】

【啊，小叽超可爱的啊！特别是那个‘叽’，简直特么酥死我了。】

【嗯……有些忧郁又悲伤的故事。】

【是吗？我才看了前面，感觉很不错，有一点旧时代的纯情的感觉。】

【咦？旧时代纯情？】

【是啊，现在人啊，都不纯情了，你看看，无论是男的还是女的，男女朋友都是轮着换，一个又一个的，哪像以前啊，喜欢一个就私定终生了。】

【噗……也没有那么夸张吧……总要选一个最喜欢的才能私定终生嘛。】

【哦，是吗？对了，优子，你喜欢什么样男人？】

【我记得你好像问过这个问题了。】

【啊？有吗？我好像不记得了。】

【应该有吧……】

【那你再说一遍呗。】

【嗯，等我先把辞职报告写完啦，乖~】

【我靠，哥不是小狗，不要用这个字好不好……】

……

347 莫空和大黑狗

阳光明媚，桂花飘香。

不过桂花盛开的时间并不长，到了十月份，已经渐渐开始凋零了，小朵小朵的桂花落的到处都是，为万物披上了一层金黄。

金色的桂花，火红色的枫叶，渲染出秋天独有色彩。

莫空叼着一根烟，懒洋洋地靠在一处基本不会打开的小区后门上，看着那没有云朵的蔚蓝天空。

国庆节，一般的店是不会放假的，不过莫空所工作的占卜店还是放假了，虽然只有一天，不过也聊胜于无。

以前，对于莫空而言，空闲的时间是无穷无尽的，永远也挥霍不完的，但在这繁忙的工作后，放一天假，却是觉得无比的悠闲。

哪怕以前可以每天都来这里坐一天，也没有现在这样享受。

这个后门挨着一条小河，就是上次柳韵掉进去的那条，因为这一条路是死路，所以基本没有人来，只在半夜的适合成为了情侣的幽会地，以及许多流浪动物们的聚集地。

紧锁着的后满拦得住人，却拦不住动物，体形娇小的猫都不用翻墙，就能直接从后门的缝隙里轻松的钻进来，狗则稍微大一些，但从后门底下的宽敞缝隙钻进来，也是不成问题的。

除了是流浪动物的天堂以及情侣的幽会之地外，还是这一片小混混们的聚集地，有时候如果闲的无聊，又不想去别的地方，就会到这里打打牌，吹吹牛，看看色情杂志…… 当然，也有很多时候，这里一个人都没有，那就只剩下这些栖息在此的流浪动物了。 在莫空的身侧放了一本从书店里刚买来，还崭新的小说，只是他却没有看，因为这本书正在被一只通体皆黑的大黑狗压在身下呢。

“汪！”大黑狗朝莫空摇了摇尾巴，一副友好的模样，至于那本小说，大概只是单纯的被它当作枕头来用了吧。

“嗯。”莫空看着大黑狗，像是想起了什么，然后笑着揉了揉它的脑袋，从口袋里摸出一包小饼干，取出几片放在了它的面前。

如果说流浪猫可能还会有所挑剔，那么流浪狗就基本没有挑剔的食物了，只要是能吃的，它们基本就都能吃下去，这种小饼干自然是不在画下。

像这种普通的中华田园犬，早已随着居住环境的变化而进化成了杂食动物，甚至吃素食的时候比吃肉的时候还要多。

一些剩饭剩菜就能让它们填饱肚子了。

特别是流浪狗，对食物更是来者不拒，不像许多宠物狗，连专门调配的狗粮都不吃，再挑剔一点的，猪肉都不吃，只吃牛肉，更别说什么剩饭剩菜了。

很多时候，人也是如此，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呐。

四周一片宁静，这里虽然在城市中，但却好像脱离于城市之外一样，汽车的轰鸣声、喇叭声、人们的叫卖声，都像是从很远很远的地方传来的一样，能听到的就是水声、鸟鸣声，以及风吹过落叶时发出的声音。

莫空将烟头随手丢在了一旁的花坛里，然后靠着这后门就眯起了眼睛。

突然，他似乎听到了一阵轻微的脚步声，似乎有人正朝这里走来，脚步声很轻，似乎在躲避着什么似的。

莫空睁开眼睛，只看到一个人影一下子缩进了转角处，只有一只手抓着转角处的墙壁，在微微的颤抖。

似乎是在期待着什么，又好像是在害怕着什么。

“汪汪、汪汪汪！”就在此时，大黑狗兴奋地大叫了起来，身后毛茸茸的大尾巴摇的像电风扇似的，快的让人只能看到一阵残影。

而后，大黑狗朝转角处跑去，带起一阵大风，把地上的落叶和桂花都吹得一阵凌乱。

“唔！”转角处传来一声闷哼，然后是重物落地的声音，好像是大黑狗把人给扑倒在地上了。

大黑狗的体型很大，最起码在流浪狗中属于特别大的那一类了，体型大，能在狗中称尊，但体型大，也有一个坏处，那就是吃的更多，所以如果没有这些小混混总是给它带来些吃的话，在城市里流浪的它，是很难吃饱的。

莫空微微皱了皱眉头，觉得以刚才大黑狗的表现，应该不会是去攻击别人的，大概是某个经常给它带食物来的人来了吧，所以它才会这样的兴奋？ 想了想，他依然靠在小铁门上，一动也没动。

“大黑，哈哈……想我了吧？你果然在这里啊？最近怎么瘦了？难道是他们没给你喂吃的吗？”声音越来越近，随后一个有些清瘦的身影从转角处走了出来，脸上带着纯净的笑意，大黑狗在绕着他的身子不断地跑呀，跳呀，兴奋的好像浑身都有用不完的力气似的。

莫空眯起了眼睛，看来人的打扮，应该不是小混混，光是有些深金色的头发说明不了什么。

不是小混混，也会和这里的大黑狗关系这么好吗？ 一般人恐怕都不会到这里来吧。

这里是两片地区的交界处，曾经是经常发生口角斗殴的地方，后来两边的小混混似乎达成了某种共识，除去星期天，把一个星期分成一半，双数是黄苟那一帮小混混来，单数则是另一帮小混混来。

而在前一段时间，他们似乎又达成了和解，开始同时出现在这里，好像变成一个帮派的人了一样。

“给你带吃了，最近一段时间肯定饿坏了吧？抱歉……没来看你……”清瘦的人影裹在一件宽大的外套里，因为戴着帽子，所以看不清他的脸，但听声音，应该是个男人，或者说，一个十七八岁的少年。

少年蹲下身，从外套里掏出了一包紧紧包裹着的食物，是一块大份的嵌糕，这么大份的嵌糕最起码要六块钱，如果加了很多肉的话，可能还不止，足够一个天天干重活的成年人吃到打饱嗝为止。

少年把袋子铺在地上，用一只手压住，不让风吹走，而一旁的大黑狗却是兴奋地舔着他的脸颊，让他有些难以继续做接下来的事情。

“好了好了，大黑，别舔了……”少年无奈地笑着将它硕大的脑袋推开，然后将嵌糕撕成一块一块的，这样比较方便大黑狗咀嚼，这些被撕成一块一块的嵌糕放在铺在地上的袋子里，而后他用力地揉了揉大黑狗的脑袋，笑道，“好了，快吃吧，还热着呢，知道你喜欢吃肉和大肠，所以里面放了两块大排和大肠，其余的是炒粉干，嗯……还有一个荷包蛋也在里面，应该够你吃啦。” 大黑狗终于不再去舔少年的脸颊了，看到这样丰盛的食物，顿时迫不及待地吃了起来，大嘴一张，一块嵌糕就咬进了嘴里，侧着脑袋咀嚼几口，就吞进了肚子中。

“慢点吃，慢点吃，没有狗和你抢。”少年笑着说道，而后他抬起头看向莫空，脸上的笑容顿时就隐去了，变成了一份排斥和怯懦，那眼神并不是不像见到莫空，而好像是不想见到任何人似的。

“抽烟吗？”莫空主动朝他打招呼道，将口袋里的烟掏了出来，问道。

“不用。”少年恢复了平静，只是目光仍然有些闪烁，他似乎对这里十分熟悉的样子，从一旁的花丛里找出一个被藏在这里面的凳子，用手随便地拂去上面的尘土，就在大黑狗旁坐了下来。

少年掏出一包橙黄色的烟，包装上是一个橙子的图案，看起来格外的清新，要不是他真的从里面掏出一支烟来，一般人恐怕都会以为是装着糖果的盒子吧。 莫空是认得这种烟的，小混混里也不止有男性，还有女性，抽烟的女孩子大多是抽男人抽的烟，但也有少数会专门买这种比一般烟贵许多的女士香烟。

莫空也抽过，一股水果的味道，基本没有烟味，对于他这种老烟枪而言，这种烟还不如两块五的红梅口感更好。

一个少年，抽女士香烟？莫空微微有些疑惑，但并没有多问什么，每个人都有自己心中的秘密，既然别人不愿意说，那就不去追问。

莫空一直沉默着没有说话，只是有打量的目光看着这位少年。

而少年却好像有些耐不住这沉闷的气氛了，想大口地吸一口烟继续耐着性子，却是剧烈地咳嗽了起来。

大黑狗的咀嚼声停了，它有些担忧地看向少年，用宽大的舌头舔了舔他的手掌。

“咳、咳咳……我没事……”少年似乎有些尴尬的样子，没有再继续吸烟，而是把还没抽完的烟丢到了一旁。

大黑狗见少年没事，就又低下头大快耳颐起来。

而后他打破了沉默的气氛，看向莫空，问道：“你是谁？” 虽然之前他看起来有些怯懦的样子，但现在却又多了些许混混头子的气息，有些霸道地问道。

“莫空，你呢。”莫空淡淡地回答道。

“我是这片区域……”前面的半句话他似乎还有些骄傲和得意，可说到后面，声音却小了下去，像是缺乏底气一般，最后只憋出三个沉闷的字，“的老大……”

“另一个最近不怎么出现的帮派的老大？”

“你知道……？”

“因为我见过另一个经常出现的混混老大。”

“……”少年沉默着，似乎在思考莫空到底是什么人。

“我只是一个普通人而已，我可以在这里坐坐吗？”莫空带着一丝轻笑，问道。

莫空的笑让少年有些不太舒服，仿佛带着一种不屑的感觉似的，但他只是皱了皱眉头，不太高兴地说道：“随你。”

……

348 莫空和天语遥

“我听过你的名字。”莫空又叼起了一根烟，说道，他好像无时不刻都在抽烟似的，事实上只是太闲了，如果是在工作的时候，他可以一天不抽烟也不会犯烟瘾。

“嗯？哦……”少年先是有些惊讶地睁大眼睛，然后才反应过来莫空所指的是哪个名字，又沉默了下来。

莫空也是带着好奇看着他，他的名字叫做‘天冲云’，是黄苟告诉他的，本以为叫这个名字的人会是一个非常霸道的男人，但没想到却是一个如此清瘦，甚至有些怯懦的少年，这样的少年竟然也能成为小混混们的老大，那肯定多少有些出众之处吧，难道是有特别的人格魅力吗？ 没错，这个天冲云，正是现在的天语遥，天冲云已经是她以前的名字了，而她刚才之所以微微一愣，是以为莫空知道的是她现在的名字，等反应过来他说的自己以前的名字，也就不惊讶了。

一大块嵌糕，没多久就被大黑狗给消灭完了，它满足地舔了舔爪子，就蹲在了天语遥的身旁。

今天天语遥是心血来潮，突然想看看那些许久没有联系的小弟们了，在路上也顺便给黑皇带了一份食物，可越是接近这里，心情就越是忐忑，直到走到最后一个转角处，看到那里隐隐约约地坐着一个人影，就下意识地想要躲起来，而她也萌生了退意。

她本想着，就这样断绝，不要再看了，马上离开的，却没想到大黑狗闻出了她的气味，直接兴奋地跑到了她面前，还将她给扑倒在了地上。

这下就算想隐藏，也隐藏不了了，于是她干脆就大方地走了出来，走到这块熟悉的地方，曾经当老大的感觉似乎一下子就又回来了，可她也知道，这只是短暂的怀念而已，逝去的终究是逝去了，再也追不回来了。

还好，在这里的并不是以前认识的任何一个人，只是一个陌生人而已，没有让天语遥产生太大的心理负担，但她心里还是有些不太舒服，如果可以的话，她更希望是自己一人在这里怀念过去，而不是有外人在一旁打扰。 “病好了？”莫空又问道。

“这你也知道？”天语遥皱起眉头看向莫空，感觉这个家伙好像不是一个普通的路人那么简单，多少和其他的混混们关系不错吧。

天语遥住院的事情，也就只有黄苟那一帮人以及她自己手下的小弟们知道。 “现在，身子很虚吗？”莫空淡淡地笑了起来，将抽完的烟头再一次扔在地上。

天语遥一下子就站了起来，听到这样的话，看到这样的笑容，她还以为是以前的仇敌找上门来了，马上就进入了戒备状态，但她自己也知道自己身体状况确实不行，所以还是十分警惕地盯着他看，思量着是不是掉头就跑比较安全。

“嗯？”莫空微微疑惑地看了一眼天语遥，而后从上衣的口袋里摸出一个罐头和一个折叠的迷你架子火炉，折了些树枝找了些枯叶堆在火炉下，然后掏出打火机将之点燃，一个小火堆就开始燃烧了起来。

莫空把罐头打开，里面的东西呈红褐色，粘粘糊糊的，隐约间似乎飘出些许土豆和牛肉的香味。

他就这样把罐头放在折叠的火炉上加热了起来，然后摸出一把钥匙大小的折叠勺子尝了口味道，又再掏出一把干净的折叠勺子，连同罐头一起递向了天语遥。 “吃吧，你午餐应该没吃吧？”莫空笑道，似乎是带着善意的，但天语遥却依然警惕，因为她不知道莫空这么做到底有什么用意。

天语遥的视线不停的在莫空的笑脸和罐头来回移动，迟疑了好一会儿，才缓缓地接了过来，却是烫的差点丢到地上。

明明刚才莫空拿着的时候，好像一点都不烫的样子。

这算下马威吗？ 天语遥神色不善地看着莫空，但倔脾气却上来了，愣是咬着牙端着罐头，缓缓地放在了一旁的花坛上，没有让自己表现出怕烫的样子。

但那隐隐的怒气和微微的一皱眉，却是全看在了莫空的眼里。

莫空又从另一边的口袋里摸出一个罐头放在火堆上加热了起来，里面是香气浓郁的汤，看起来像是紫菜汤，大概是和之前递给天语遥的罐头一起配合着吃的吧，一份是主食，一份是配汤。

莫空端起汤喝了起来，捧着刚才被大黑狗当枕头的书悠闲地看着，似乎只是单纯的请天语遥吃点东西而已。

天语遥一直盯着莫空，确定他真的不会做一些古怪的事情之后，才将罐头端了起来，现在已经不烫了，温热的温度捧在手心正好，不由地让天语遥那冰冷的身躯微微一暖。

她虽然没吃过午餐，但并不算很饿，或者说根本没有饥饿感，捧着这一团黑乎乎的罐头也是微微皱了皱眉头，然后用勺子勺了半勺放进嘴里。

入口就是甜的发腻的土豆的味道，以及硬的像石头一样的牛肉块，味道很古怪，口感也很粗糙，出生于小康家庭的天语遥，虽然不会经常吃山珍海味，但平时吃的东西都还算可口，像这样难吃的罐头食物，还是第一次吃。

她只咽下了第一口，就放在一旁，没有再动过了。

倒是大黑狗对此很感兴趣，不断地用鼻子嗅着，似乎希望天语遥能将这份食物给它吃。

“还没吃饱吗？”在面对大黑狗的时候，天语遥总是很温柔的。

大黑狗用力地摆了摆尾巴，脑袋也大幅度地点了点。

“这段时间，是饿坏了吧……”天语遥有些心疼地摸了摸它那不如以前那么柔顺的毛发，直接将罐头放在了地上，任由大黑狗去吃。

至于把别人请自己吃的东西给狗吃，莫空会是什么想法，天语遥是不会去想的，虽然她现在已经变了很多，但是那种桀骜不驯的性格却还是刻在骨子里的，对于一个陌生人，她是不会去迁就的，也不会去考虑对方的心情，反正都送给自己了，自己吃和给狗吃，又有什么区别呢？ 莫空根本没想法，或者说，他好像根本没看见，依然小口地喝着汤，津津有味地看着崭新的小说。

大黑狗终究还是吃饱了，只吃了一半就没有继续吃了，躲在角落里的一些体型小的流浪猫和流浪狗都小心翼翼地走上前，见大黑狗毫不介意，就开始争抢了起来。

半个罐头的土豆牛肉能有多少，自然是一下子就被分光了，剩下的都眼巴巴地看向莫空，莫空察觉到了流浪猫和流浪狗们的目光，微微一笑，也将自己的汤放在了地上。

汤稍微有些黏稠，里面有很多小肉块，对于流浪狗和流浪猫而言，简直就是难得的美食呢。

莫空专心致志地看着小说，一口气将里面的内容全部读完，这才站了起来，四周的流浪狗和流浪猫们在意散去，只剩下一个熄灭的火堆以及两个翻到在地上的罐头。

微微偏斜的夕阳向大地撒来火红色的光，天空也像是烧起来了一样，被染上一层火红。

天语遥坐过的凳子还放在原地，而天语遥却早已消失的无影无踪了。

很显然，她早就已经离开了。

莫空对此并不惊讶，也不是很在意，好像知道她什么时候离开的一样，将那个板凳重新塞回到了花坛里藏好，而后点起一根香烟，将双手插在口袋里，不紧不慢地朝街上走去。

而这边的天语遥，确实是早已回到了家中，在她的桌前，摊着一张写着小子的纸。

这是紧贴在罐头下的纸，本来天语遥是没发现的，因为这是用黏稠的汤粘上去的，一直到一群流浪狗和流浪猫们把罐头打翻了，她才看到这张纸，上面只有一句很短的话，看字迹好像是刚写上去的。

【既已决心斩断过去，何苦回头寻找追忆？】 这是纸条上的话，似乎是莫空写给她的。

这让天语遥感到万分的诡异，莫空怎么会知道自己的事情？这根本不可能，因为除了父母和医生以及她自己外，就没有任何人知道了，连亲戚和自己的小弟都不知道。

难道是哪位医生违反了保密协议，将事情告诉了别人，告诉了那个莫空？ 而他又写这句话给自己，到底是什么意思呢？ 如果他不知道事情的真相的话，是不是又察觉到了什么呢？ 而且这字条，又是什么时候写的？她竟然根本没有发现？ 在天语遥的心中，莫空一下子就变得神秘了起来，就像是古代的占卜师一样，有着某种神鬼莫测的能力。

走出小区的莫空又回头朝这个待拆的废旧小区看了一眼，仰头望着天，自言自语道：“有些事，并不是那么容易隐藏的。” 悠悠叹了口气，便是精致离去，不再回头。 “莫空，你今天……见到天冲云了？”

“见到我们老大了？他现在怎么样了？”

“气色不太好，而且，有些躲着你们。”

“果然是这样啊……老大他……为什么啊……不就是……那种事吗……我们弟兄怎么可能会因此而疏远他啊！”

“可恶，不要让我见到那个让老大痛苦的家伙！”

“对，我们仔细找找，等遇上他了，一定要给他来点厉害的，让他尝尝老大的痛苦！”

“唉……天冲云既然想开始新的生活，那我们就不要再打扰他了吧，有时候，丢掉曾经拥有的东西，重新开始，也并不是一件坏事。”

“黄苟！你只是别的帮派的老大，有什么资格说这种话，恐怕你心里还在高兴吧！”

“我黄苟说的都是真心话！如果你们想要你们老大好的话，就不要再去找他了！”

“黄苟！不要以为这几天我们……”

“好了，这些事，以后你们就会明白了。”莫空深吸了口烟，打断了众人的对话，而后头也不回的离开了。

……

349 仇人相见

日子就这样平淡的过去，平淡到时间似乎都变成了一种可有可无的东西，每一天的日期也变得模糊了起来。

有时候不仅不记得今天是几号，甚至连今天是星期几都不记得，还得要去翻看日历，找到今天的日子。

每天记忆最深刻的动作似乎只是早晨睁开眼睛和晚上闭上眼睛，而中间的过程却在不断地被忘却。

那些不重要的事情自动被大脑丢到记忆深处，放进了垃圾桶里。

似乎日子就会一直这样平淡的过下去，晃眼间是一天，再晃眼是一年，再晃眼是十年…… 对，就好像过去了十年一样，甚至就仿佛人生的路已经走掉了一半一般。

当然，那只是错觉而已，当再次翻开日历的时候，却有些惊讶的发现，原来日子过的并不是想象中的那么快，才只是过去了小半个月而已。

当然，国庆节的假期自然是早已结束了。

飘落在地上的黄叶越来越多了，环卫工人拿着个大扫帚，不停地清扫着马路，可那落叶却依然一堆一堆的，就如同人们的烦恼一样，怎么也扫不完，扫不尽。 “唰啦——唰啦——”耳边传来了环卫工人清扫马路的声音，还有洒水车开过时发出的音乐声，胡玉牛和柳韵紧挨着坐在河边，看着那天边的远景，放空着自己的思绪。

胡玉牛的身体似乎又变得好了不少，上次简单做了的除毛效果已经消失了，浓郁的体毛再一次长了起来。

他已经一个月没有去孔医生那里打雌性激素了，就连雌性激素的药和抗雄的药也足足有大半个月没吃了。力气似乎恢复了很多，好像又回到了以前，在柳韵看来，却是胡玉牛又强壮了不少。

柳韵的鞋子放在一旁的石头上，而她的小脚则浸在河水中轻轻地晃动着，比指甲盖大不了多少的小鱼们在这里游来游去，啃食着柳韵脚上的死皮。

似乎是因为经常来这里‘泡脚’的缘故，柳韵的小脚变得愈发玉润白皙了，变得格外的光滑，现在这些鱼儿们已经很难在她的脚上找到‘食物’了，就连指甲盖都变得晶莹剔透了许多。

而在胡玉牛的眼中，这简直就像是上天精雕玉琢的艺术品。

柳韵长得并不算特别漂亮，只能算是比较可爱，但一双玉足却是无比的完美。 “已经一个月了吧……”胡玉牛看着那朵造型像是针筒的白云，无意识地自言自语道。

“什么一个月了？”柳韵灵敏的小耳朵动了动，疑惑地看向胡玉牛，问道。 “呃……”胡玉牛愣了愣，摸了摸额头上的冷汗，像是在遮掩着什么似地说道，“没什么……我是说……我和你交往好像快一个月了。”

“不止一个月啦，笨蛋阿牛，怎么算日子的呀！”柳韵捏了捏胡玉牛粗糙的脸，大声嚷道，“都快两个月了哦！”

“唔……是吗……时间过的好快……”

“快吗？我觉得挺慢的呀。”柳韵搅动着河水，撅着小嘴嘟嚷道，“距离放寒假还有好长时间呢！”

“也快了，时间啊……一眨眼就过去了。”

“少装成熟啦，喂，阿牛，你过年回乡下过年吗？”

“嗯，当然回去。”

“诶？这样呀……呜。”

“唔，怎么了？”

“我在小城市过年诶……”

“你不回老家？”

“嗯，老家和外婆家都不在浙江省内啦，爸爸妈妈都不打算回去呢，所以就在这里过年了。”

“你爸爸妈妈外出打工，为什么会来小城市的？”

“可能是这里的工作比较轻松吧，不过现在收益也越来越差了，我爸妈打算等我上大学了，一家人就去杭州，在那里开店做生意了。”

“那很不错啊。”

“哼，阿牛会和我一起去的吧？”

“那当然。”胡玉牛毫不犹豫地回答道。

“嘿嘿~太好啦！毕业之后和阿牛一起去杭州咯~”柳韵抱着胡玉牛的脖子，开心地笑了起来。

柳韵的笑，也感染了胡玉牛，让他感到一阵由衷的高兴，同时心里也愈发的纠结，自己到底还要不要坚持那所谓的梦想之路？ 想一直和柳韵在一起的欲望很强烈，可想要成为女孩子的欲望也并不低于前者，这二者，胡玉牛终究是要舍弃一个的。

到底舍弃谁？胡玉牛无法做出选择。

或许，时间会给出答案吧。

一个月没去了，过两天就再去打针吧，不然前面的钱就白花了，针也就白打了。 “真可惜呐，还想和阿牛一起过年的呢……”柳韵仰头望着天空，一双小脚把水面拍地‘啪啪’响，惊起了一片本来十分悠闲的鱼群。

“今年会和你一起过年的。”胡玉牛溺爱地摸了摸柳韵柔顺的头发，觉得自己好像越来越离不开她了，那种感觉……是依赖吗？ 就像是溺水的人抓住最后一根救命稻草一样，怎么也不肯放手。

作为一个男人，却对女孩子产生依赖，自己还真是没用呢！ 胡玉牛在心中自嘲道。

“诶？真的吗？阿牛不回老家过年了？”柳韵一脸惊喜地问道，比刚才得到胡玉牛答应在她毕业后和她一起去杭州还要高兴。

“当然，因为我的老家就在小城市，只是在郊区而已，过年的时候也是可以见面的。”

“呜呀——！太好了！那我们大年三十的晚上出去玩吧！肯定很有趣！”

“你父母……？”

“没问题啦，爸爸妈妈那里我会搞定的！”

“嗯，好。”

“嘻嘻~年三十的白天要睡一个白天，然后晚上通宵，我要玩整整一个晚上~”

“好，好，你觉得开心就好。”胡玉牛微笑道。

就在这时，他感觉身后好像有一束目光射来，如同刀子般锐利，让他有一种着火般的灼热感。

是谁？目光竟然这样锐利？ 胡玉牛疑惑地扭过头去，看到了一个孤身一人，裹在宽大外套里的少年。

“果然是你！”那个少年沉声道，声音因为激动而有些沙哑，浑身不断地颤抖着，似乎格外的愤怒。

“你是……？”胡玉牛一脸的不解，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结了这样的一个仇家。

“哼！被你伤害的人！”少年抬起头来，一张脸上满是愤慨，牙齿紧咬着，几乎都快要咬碎了。

“阿牛，这是谁呀？”柳韵依偎在胡玉牛身旁，疑惑地问道，“你伤害过他？哪方面的？心灵还是肉体，又或者二者皆有？他是男的还是女的？难道喜欢你？” 柳韵一连串的问题，让原本的凝重的气氛变得古怪了起来，胡玉牛的嘴角抽了抽，然后冷静地问道：“你到底是谁？我不记得和你有什么仇怨。”

“呵……女人……就是你这个该死的女人……害得我……”少年攥紧了拳头，好像有些失去理智了，“就是你，就是你们两个！害得我失去了做男人的资格！”

“做男人的资格？”胡玉牛和柳韵异口同声，二人一阵古怪地面面相觑。

“你忘了，你竟然忘了！那天！我要和你身边的那个臭娘们交个朋友，却被你踢碎了……踢碎了！”少年怒吼着，有些失声，泪水像是决堤了一般流了出来。 胡玉牛顿时睁大了眼睛，那段记忆终于浮上了心头，他还没有开口，柳韵就气鼓鼓地反驳道：“哼，活该！谁让你欺负我的！你还有脸说交朋友，你根本就是想，就是想……那个我！” 胡玉牛看着这个少年，沉默着，没有说话。

“都是你们的错，都是你们的错！如果不是你出现！我也不会去骚扰你！”少年正是天语遥，她此刻的理智有些错乱，明明是自己导致的错误，却强行把责任甩在了别人的身上，看似有些无理取闹，但也在情理之中。

“抱歉……那一次的事……是我出手太重了，但是也是你自己……”胡玉牛顿了顿，没说下去。

一旁的柳韵倒是毫不客气地接了下去，道：“咎由自取！”

“道歉，道歉有什么用！都是你的错，都是你的错！”天语遥歇斯底里地大喊道。

“嘁，像你这样的变态，就应该受到这样的惩罚，以后再也不能当男人，看你还做不做那种事情。” 胡玉牛的目光落在天语遥的下身，思量着自己当时的力气是不是真的有这么大，能把人的那啥都给踢碎了？ 而他的心中却竟然升起了一种莫名的向往，竟然期待有人对自己做出如他对天语遥那样的事情来，那样他岂不是可以名正言顺的当个女人了？ 胡玉牛的目光变得有些羡慕，而在天语遥看来，却是赤luo·luo的讽刺。

世上的事情就是那么微妙，想要的得不到，不想要的丢不掉……

“算了，阿牛，我们走吧，他看起来也挺可怜的。”柳韵看着站在原地，浑身骨头都像是被抽空了一般的天语遥，动了一些恻隐之心，轻轻地拉了拉胡玉牛的手臂，说道。

胡玉牛看着无比愤怒，却连攻击胡玉牛力气都没有的天语遥，也为他感到有些可怜。

可这一切，也确实是他自己的问题。

这大概就是所谓的可怜人自有可恨之处吧。

“嗯，走吧。”胡玉牛叹了口气，拉着柳韵离开了，小城市虽然不大，但人口也不少，他不认为会再遇见天语遥，这一次，只是个偶然罢了。

“我会让你付出代价的！”那边的天语遥带着哭腔愤怒地大吼着，然后再也无法忍住，蹲在地上，失声痛哭起来。

“好可怜……”柳韵有些不忍地说道。

“这就是他的宿命吧……”

……

350 被撕开的伤口

天语遥浑浑噩噩地走到了家里，神情有些恍惚，整个人都处在精神崩溃的边缘，就像是那一天知道发生的这件惨事一样。

仇人就在眼前，却无法去报仇，而且还是天语遥自己理亏，越是想，就越是郁闷，越是气愤，像是要发狂了一样，恨不得将自己的心掏出来撕成碎片来缓解这种痛苦。

原本都快愈合的伤疤被揭开了，露出了血淋淋的伤口，再一次体会到了伤口刚出现时的疼痛。

甚至比伤口刚被割开的时候，还要痛。

本就只是勉强稳定下来的心开始变得不再稳定，那些什么妥协，也全被丢到脑后，现在她就只想报仇，报仇…… 她紧紧地抓着一块软陶，这块软陶被捏成了一团，她像是要把这块软陶都给捏烂一样。

最难以控制的就是自己的心。

天语遥就坐在这里，指甲将手掌划破了都毫不自知，双目无神，意识仿佛飞离了体外，脑袋上竟然开始冒起热气，就像是超负荷运行而无法完全散热的电脑一样。

或许，用‘当机’这个词来形容天语遥此刻的状况，应该最为合适。

电脑当机的时候，并不一定就是死机了，只是要处理的程序太多，所以暂时停止了前台的任务，开始全力处理后台的程序。

而此刻的天语遥脑海中，就不断地浮现出痛苦的事情。

大脑是会自动减压的，那些痛苦的事情在窜出来不久后就被挤开，变成了尽情蹂躏胡玉牛的画面。

满清十八酷刑对于此刻的天语遥而言都太少了，她的大脑中甚至冒出了成百上千种能让胡玉牛痛不欲生的方法。

当然，最好的方法还是让胡玉牛感受到和自己一样的痛苦，那就是不能再做男人了。

天语遥觉得这个办法是最好的，但是要怎么样才能去实现呢？ 用什么方法去实现这种事情先不想，天语遥现在只想着在不能做男人之后，胡玉牛会有的痛苦，甚至会因此而自杀，那样就更美妙了。

“对……就是这样……就是这样……” 天语遥的脸上浮现出了残忍而诡异的笑容，她迫不及待地想要去做这件事了，但刚一站起来，就一阵头晕，然后倒在了地上，眼前一片漆黑，意识却无比清醒。

这让她有些抓狂，她在那一片漆黑的大脑空间里怒吼着。

“放我出去！我要让他痛不欲生！生不如死！让我出去，出去出去出去出去啊！” 终于，就连梦中的天语遥都累了，她闭上眼睛，在梦中做起了梦，做起了一个又一个美好的梦。

或许是大脑的自我调节机制在影响着潜意识，所以接下来天语遥所做的梦都没有任何剧情，只是单纯的看着一个又一个美丽的风景而已。

一直到她彻底地平静下来，时间也不知道过去了多久，似乎只是一瞬间，又似乎是整整一个月。

当天语遥睁开眼睛的时候，看到的是那熟悉的天花板，闻到的是熟悉的药水味…… 没错，她又来到了医院里。

自从那次的事情之后，原本十几年都没怎么去过医院的天语遥，几乎每隔大半个月就要去医院一趟，这已经是第三趟了。

天语遥的意识是清醒的，但精神却是疲惫的，想闭上眼睛再睡一会儿，却没有丝毫的睡意。

“小遥……终于醒了？”天语遥的身边传来一个温柔的声音，而后就是一只手放在了她的额头上，喃喃自语道，“太好了……烧已经退了……” 天语遥想抬起头，却被那只手给摁了下去。

“再躺一会儿吧。”

“妈？”

“嗯，渴了吗？要喝水吗？饿了吗？要吃点什么？果冻要不要吃？”天语遥的母亲一连问了好几个问题，也不管天语遥能不能一下子回答的出来。

“有点……渴……”天语遥揉了揉眼睛，在母亲的搀扶下缓缓地坐了起来，有些疑惑地问道，“怎么……又到医院里了？”

“你都晕过去了，已经在医院里躺了两天两夜了。”

“两天两夜……？这么久？” “是呀，医生说你是贫血了，你呀，平时让妈妈给你熬的汤，滋补身体的，你都不肯吃，以后可一定要多吃点了，不然身体会一直差下去的。”

“唔……哦……”

“别敷衍，答应妈妈，以后多吃点，不要挑食，好吗？”

“知道了……”天语遥有些无奈地回答道，捧起温热的水杯一饮而尽，一杯温水下肚，顿时感觉舒服了许多，体内的寒气似乎都被驱散了。

“怎么晕过去了呢……”天语遥皱着眉头，有些困惑，却是怎么也想不明白，在晕过去之前发生的事情，好像一下子就不记得了。

甚至连那天自己做了什么事都没有印象，总觉得那是很重要的事，每一次想起就觉得心口有点隐隐作痛，可到底是什么事，却根本想不起来，哪怕绞尽脑汁去想，也没有任何的片段出现。

“难道只是在做事情的时候突然晕过去了？”天语遥在心中问着自己，总觉得事情并没有那么简单。

“妈，那天我做了什么事呀？怎么突然晕过去了？”

“妈也不知道呀，只记得你回来的时候心情好像不太好，等吃晚饭的时候就看见你躺在地上，怎么也叫不醒了。”

“心情不好……？”天语遥皱着眉头，似乎有灵光一闪而逝，但她没有抓住，让它从手掌里溜走了。

还是想不起来在那之前到底做了什么，记忆只停留在那一天之前，仿佛那一天根本就不存在一样。

“小遥，有些事，就不要再去想了，想些开心的事情吧，那些痛苦的事情就忘记掉吧，人总是要向前看，向前走的……不要再去自己生自己的气了，这样…… 妈会很心疼的……”

“我……我知道了。”天语遥的心中一阵悸动，有感动，也有惶恐，好像她做了什么对不起母亲的事情一样。

正出神间，父亲提着一袋东西走进了病房里，里面装满了各种女孩子喜欢吃的小零食，以酸的和甜的居多，其中就有天语遥最近特别喜欢吃的棉花糖。

“小遥醒了？”父亲有些惊喜地说道。

“是呀，刚醒的。”

“那就好，那就好。”天语遥的父亲松了口气，慈爱地看着她，自从她变成这样之后，父亲对她的态度越来越好，似乎是在补偿着什么一样。

“小遥，这是爸爸特地让同事从国外寄回来的，看看，喜欢不。”天语遥的父亲笑着将一个精美的盒子递给了天语遥，问道。

天语遥疑惑地打开了盒子，里面装的是一支香烟，准确的说应该是一支金属制成的烟，这种烟又叫做电子烟，在这个年代属于高端产品，一般是用来戒烟的，这种烟用的是特制的染料，对身体没有任何损坏，唯一的缺点就是味道太淡，对于老烟枪而言，是根本无法适应的。

但天语遥却对此爱不释手，只有这种味道不刺激的烟抽起来，才不会让她被烟呛住。

一拿到手，她就照着说明书装进燃料，然后抽了一口。

烟雾特别多，像是水蒸气一样，而且有一股淡淡地薄荷香味，天语遥可以随意地吐烟圈玩，根本不愿意停下来，一副爱不释手的模样。

“喜欢吗？”

“喜欢！” “呵呵……喜欢就好，喜欢就好。”父亲一副很是欣慰的模样，然后稍带遗憾地说道，“只可惜燃料不多，抽完就没了，下次叫我的同事再多带一点回来吧。”

“嗯！”

“那么，爸爸就去上班了。”

“上班？”

“是啊，今天是请假过来的，既然小晴没事，那我也要去上班了，还有很多工作没做完呢。”

“哦……那你去吧。”天语遥觉得有些不舍，一下子就沉郁了下来，父亲越来越忙，和家人在一起的时间也越来越少，但她知道父亲是为了自己，所以没有无理取闹。

“呃……这个双休日，我们一家人去杭州玩，逛逛西湖。”

“真的吗？”天语遥一副不相信的模样。

“真的！”父亲有些急了，擦了擦额头的汗水说道，“这个星期我已经特地和上头请过假了，不会再有工作要加班了！”

“嗯，那，爸爸你一定要说到做到。”

“一定，我走了？”

“再见。” 刚来没多久的父亲，又很快地离开了，只剩下母亲一人照顾着天语遥。

“妈，我们回家吧。”

“可你的身体……？”

“没事，我知道我已经没事了，就是还有点头晕，在家里睡一会儿就好了，待会儿妈把我送回家里，就去上班吧。”

“小遥……？”天语遥的母亲惊疑不定地看着天语遥，而后露出了欣慰的笑容，“你……长大了……”

“我永远是妈妈的孩子。”天语遥露出了一抹调皮的微笑，难得的撒娇道。 但是这娇滴滴的话一说出口，顿时就让天语遥一阵面红耳赤，她也没想到自己竟然会说出这种话来，如果是女孩子的话，倒还正常，可她原本是个男孩子呀！ “嗯，是，小遥永远是妈妈的孩子。”天语遥的母亲却是十分高兴，轻柔地抚摸着天语遥的脑袋，“是妈妈最乖最乖，最喜欢最喜欢的宝贝。”

“妈——”天语遥红着脸小声嚷道。

……

黑白插画 飘雪的夜晚

苏雨晴or林夕晨

351 一剑破万法进入秋季后，小城市的雨水再一次多了起来，毕竟是靠海的城市，经常会受到台风的侵袭，哪怕是进入内海已经减弱许多了的台风，也依然能带来一阵狂风暴雨。

温度也因此越来越低了，虽然偶有升温，但总体还是在不断地下降之中，那些已经掉光了叶子的树木，也在预示着冬天的临近。

在这狂风暴雨中，待在家里是最舒服的，想一想窗外狂风肆虐，而家里却一片宁静，坐在沙发上，吃着美味的零食，看着总是插播广告的电视节目，是一件多么美妙的事情呐。

苏雨晴正趴在阳台的小矮桌上，认真地画着一副写意图，准确的说应该是素描图和写意山水图的结合体，而这，也是林夕晨最擅长的一种绘画方式。

每当苏雨晴有画的不对的时候，一旁的林夕晨就会在自己的画板上画一个样品，用以纠正。

就像现在，苏雨晴全神贯注地投入其中，将一座远山缓缓地画完了，正打算松一口气，却被林夕晨轻轻地戳了戳胳膊，然后指了指自己画板上的画，画板上有两座远山，一座和苏雨晴画的一模一样，而另一座就显得精妙了许多。

林夕晨在上面圈圈点点的，虽然一言不发，但却很是细致的将苏雨晴的错误之处给指了出来，还在一旁画了纠正的办法。

有些只是一处山脚，甚至是山上的一块碎石，有些则是一处阴影，一片水面的倒影…… 当苏雨晴实在无法明白到底该怎么去画时，林夕晨就会握着苏雨晴的手，让她感受画笔流转时的感觉。

被林夕晨指导着画画，让苏雨晴感到无比的满足，恨不得时间就停留在这一刻，永远也不再继续流逝。

心中对林夕晨的爱意也越来越多，但却越来越不敢面对，不断地逃避着，不敢向林夕晨表达自己的心意。

就这样暗恋着吧，这样也挺好，有一种爱情，不求回报，也不求对方知晓，只要能看着对方，跟在对方身后的阴影中，也就足够了。

苏雨晴盯着林夕晨的侧脸，像是要把她的样子牢牢的印刻在脑海中一样，在现实中不能永远和她在一起，那就在心灵的世界里，和她永远的在一起吧。

林夕晨察觉到了苏雨晴的目光，微微侧目看了她一眼，没有因为她分心而不高兴，也没有因为她的注视而变得害羞，依然是一副面无表情的样子，就像是一个没有灵魂的人偶一样。

但是在她移开视线后，双眸中却闪过一丝莫名的色彩，纵然苏雨晴敏锐地捕捉到了，也不知道那莫名的神采是什么意思。

像是有些满足，又像是有些高兴，又好像流露出些许幸福，总之，应该不是负面的情绪吧。

就在苏雨晴和林夕晨处于一切尽在不言中的时候，一声大吼打断了这‘缠绵’ 的气氛。

“一剑破万法！”张思凡手中捧着一本小说，右手捏了个剑诀，一副英姿勃发的模样，准确的说，应该是自以为英姿勃发的模样。

只是那穿在张思凡身上，随着窗外吹进来的风而不断晃动的裙子，让她看起来和‘英姿勃发’这个词怎么也搭不上边。

她手上捧着的书是最近刚买的，封面上‘悟空传’三个大字尤为醒目，有一种苍劲霸道的感觉。

众人都朝张思凡看去，不由地咧了咧嘴角，十分的无奈。

这种事也不是一次两次了，每一次看书看的投去了，张思凡就会突然来上这么一句，仿佛自己就是那故事中的主角一般。

“我要这天，再遮不住我眼，要这地，再埋不了我心，要这众生，都明白我意，要那诸佛，都烟消云散！”张思凡抄起放在一旁的鸡毛掸子，直指苍穹，一副现在就要和那满天神佛对着干似的。

窗外也十分应景的来了一道巨大的霹雳，照亮了整片世界。

“轰隆隆隆——”惊雷滚滚，让众人都为之一颤，然后神色怪异地看着张思凡，这还真是巧呐…… 当然，大家都知道只是纯粹的巧合而已，现在也只是单纯的觉得有趣罢了。

“思思又烦精神病了。”方莜莜无奈地摇了摇头，苦笑道。

“思思姐最近看书已经看的走火入魔了。”苏雨晴也十分赞同地附和道。

就连面无表情的林夕晨，都轻轻地点了点头。

张思凡却是自动屏蔽了众人的话，更加得意地继续念起了台词。

“我有一个梦，我想我飞起时，那天也让开路；我入海时，水也分成两边；众仙诸神，见我也称兄弟，无忧无虑，天下再无可拘我之物，再无可管我之人，再无我到不了之处，再无我做不成之事……”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而后便是一阵仰天狂笑。

一直笑到岔气为止。

“咳、咳咳咳……咳咳……”张思凡剧烈地咳嗽了起来，又是笑又是皱眉的，表情看起来格外的怪异。

“行了行了，别发疯了，坐下来休息一会儿吧。”方莜莜轻轻地拍着张思凡的后背，柔声说道。

“啊……水……咳……”

“拿去。”

“呼……好多了……”

“看书就好好看，你看你，咳的眼泪都流出来了。”

“唉，莜莜，你不懂，这叫做废寝忘食！”

“成语用错了吧……你那应该是叫‘深陷其中，无法自拔’才对吧。”

“咦，不愧是文化人，果然就是不一样？”

“你呀，学习都不好好学，尽看这些小说。”

“停停停停——”张思凡赶紧打断了方莜莜的话，“莜莜，你怎么越来越像我妈了啊，这么能唠叨，说的话都差不多……”

“我那是关心你才说你的好不……”

“是是是，我知道了，我保证不再抽风了……让我好好看小说吧……”张思凡说着，就再一次翻开小说投入了进去，似乎在品嚼着小说中的每一句话，每一个字一样。

屋子再一次安静了下来，众人就这样一直平静地做着自己的事情，感受着这平淡生活中的简单的幸福。

“生活中果然到处都是哲理啊~”张思凡摸了摸下巴，突然感叹道，她已经将一整本书看完了，此刻将书放在茶几上，像是悟透了红尘的禅师一样。

“又怎么了？”方莜莜一边朝嘴里塞着锅巴，一边看着恶趣味的综艺节目，头也不回地问道。

“你看这杯茶。”张思凡指着自己面前的一杯茶水，水面上漂浮着几根茶叶，而大部分的茶叶则沉在了最底下。

“这茶怎么了？”

“茶凉了，茶叶也难以再浮在水面上了。”

“嗯，这怎么了？”

“这里有一个哲理，那就是——生存是需要依附身周的环境的，如果环境变了，也就很难再生存下去了，只有少数的才可以活下来。”

“你这也太牵强附会了吧……顺带一提，茶叶沉到水底下，是因为吸饱了水好不？”

“唉，莜莜，你不懂了，这就是哲学，你悟了，就知道我的意思是什么了，而你没悟，就永远执着于表相，被这表面所迷惑。”张思凡一脸的高深莫测。

“思思姐又抽风了……”

“是呀，这家伙一天不知道要抽几次疯，都快被小说给洗脑了。”

“你们这些没有丰富幻想的，不觉得活的累吗？”

“你那是闲的太无聊了，才有那么多古怪的幻想吧！”

“切~”张思凡露出了不屑的神情，世纪上是她不知道该怎么反驳，自然就只能做出这么一番姿态咯。

“思思姐，送你一副画，要不要？你应该会喜欢吧。”

“画，什么画？”张思凡疑惑地问道。

“锵锵锵~画废了好几张才完成的，仙人山水图~” 这是一副水墨画和素描画两种风格融合的画，既写意，又写形，有了二者的优点，但却有一个重大的缺陷，那就是两种特点都很平庸，虽然融合了之后挺有特色的，但其实还是不如纯粹的水墨画或者素描画。

“咦？这是……御剑飞行？”

“没错哦。”

“哇，小晴真的是你画的？不是小夕子画的？”张思凡一脸的怀疑。

“喂——你什么眼神啦！”苏雨晴不满地鼓起了腮帮，双手叉腰道，“虽然我画画没有夕子姐姐那么厉害，但多少还是会一些的啦！这可是我废了不少精力画出来的，你不要就算了，哼！”

“要要要，当然要，为什么不要，怎么能不要呢！”张思凡忙不迭地窜到苏雨晴面前，将那幅画抢到了手中，细细地欣赏了一番。

“嗯……确实……挺不错的诶……这把剑也好好看……”

“哼。”苏雨晴转过身去，不理张思凡。

“嘿嘿，小晴别生气啦，我家小晴最可爱啦，画的最好看啦，来，亲一个~” 然后便不由分说地在苏雨晴的额头上留下了一个唇印，让苏雨晴的小脸一下子就变得通红了。

“小晴画了什么，给我看看？”方莜莜也十分好奇地问道，张思凡便把画递到了她的手上，让她也欣赏了一番。

“很好看诶，小晴，这幅画送我吧？”

“喂，莜莜，什么意思啊你？明明是送我的好不好！”张思凡一瞪眼睛，大叫道。

“反正思思姐也不喜欢，就送给莜莜姐了。”苏雨晴赌气般地说道。

“我靠，不带这样的啊！”

看着耍宝的张思凡，众人都不由地笑了起来。

这就是平淡却又带些波澜的生活。

……

352 偷吃巧克力

盘点是每一个超市总是要做的一件事情，一年有好几次大盘点，一个月也有不少次的小盘点，有时候上个星期刚清点过，这个星期就又要再清点一遍。

苏雨晴上个星期才刚帮忙盘点过酒仓，又被拉去盘点散称仓库了。

盘点酒仓的时候，王海峰在，所以苏雨晴不用做什么辛苦的体力活，只要在一旁写写东西，记记数字就可以了。

而今天盘点散称仓库，却不是和王海峰在一起的，他今天休息，领班的是员工指导——翁锡芽。

散称的东西比酒要轻一些，但也轻不了太多，好在不像酒那样易碎，实在抱不动了，可以用力地放在地上，歇息一会儿。

翁锡芽只是偶尔进来看一下进度，她还有别的事情要做，实际上和苏雨晴一起工作的其实是陈淑艳和另外一个促销员。

陈淑艳对于苏雨晴也是比较照顾的，但远没有像王海峰那样一点照顾，偶尔还是要搬运一些较重的东西的。

苏雨晴倒也不纠结这种事情，来超市中，总归是要做事情的嘛，不干这个活，也有别的活要干，自己可是来工作的，并不是来享乐的。

整个散称仓库里黑糊糊的一片，只能借着门外的微光看清里面的东西，想要写字还得到外面，或者打开手电筒才行。

“真是的，防损部这帮人，平时找茬都有时间，这里灯坏了，就不会找人来修的，都两个星期了，超市养着他们干嘛？尽是一帮废物。”陈淑艳愤愤不平地抱怨道，她好像很不待见防损部的样子，哪怕是遇见了，也是一脸鄙夷的表情。

不过，好像其他所有部门的人，都不怎么待见防损部呢…… 连王海峰都对他们呲之以鼻。

苏雨晴也隐隐有这种感觉，但还不算特别强烈，毕竟防损部里好歹还有一个比较和气的员工——周超。

想到周超，苏雨晴就微微有些愣神，最近似乎很少再遇见他了，也不知道去哪里了，是辞职离开了，还是因为太忙而走不开？ 太忙……？防损部的人能有多忙，不在里面睡大觉就好了。

看来八成是辞职离开了吧。

离开了也没有和苏雨晴说一声，这让她有些失落。

虽然和周超只是普通的朋友，但苏雨晴在外面的朋友可不多，哪怕只是普通的朋友，都会被苏雨晴牢牢的记在心底里。

“看来，他完全没有把我当作朋友嘛……”苏雨晴鼓着嘴嘟嚷道，突然感觉自己像是被抛弃的人一样，除了同类人，其他人似乎都不愿意和自己多做接触。 事实上周超根本就不知道她的事情，这只是苏雨晴心中升起的负面情绪而已。 负面情绪就想野草一样，永远也除不完，随时随刻就能冒出来，想要抵抗负面情绪，就得想些开心的事情才行。

不知何时，坐在货架上的陈淑艳没了声音，而那个促销员则趴在纸箱上打起盹来，像是一晚上没睡觉似的。

“小晴。”陈淑艳突然小声地朝苏雨晴喊道，一副神秘兮兮的模样。 “唔……怎么了？”

“过来。”

“嗯。” 苏雨晴疑惑地走上前，仰望着坐在货架上的陈淑艳，不知道她神神叨叨的，是有什么事情要说。

“给。”陈淑艳将一袋散称的小零食塞进了苏雨晴的嘴里，轻笑道，“姐姐请你吃东西。”

“……这是……？”

“巧克力啦，应该喜欢吃的吧？”

“唔……还……还好……可这不是……商品吗？”

“没事的啦，反正也没人知道，这里漆黑的一片，灯都没有，那个监控探头早就成摆设了，我们就偷偷在这里吃好了。”

“这……不太好吧？”

“有什么嘛，超市剥削我们普通员工，我们就不能讨点利息啊？快吃吧，那个小家伙睡着了，现在就我们俩知道。” 苏雨晴有些犹豫，但陈淑艳却是一直在催促，她最后只得是小心翼翼地打开包装，将整个巧克力都塞进了嘴里。

浓郁的化不开的甜味充斥着整个口腔，心脏的跳动变快了起来，像是怕被人发现一样。

这还是苏雨晴第一次做这样的坏事，除了紧张和害怕，还有一种莫名的激动和兴奋感。

这个并不算好吃的巧克力，却给苏雨晴带去了一种难以言喻的美味。

“陈淑艳，你们弄的怎么样了？”就在这时，翁锡芽的声音从外面传来，苏雨晴顿时感觉呼吸一滞，心跳都漏了半拍，紧张地看向散称仓库的门口，同时不断地咀嚼着嘴里的巧克力。

只是巧克力实在是太大块了，口腔里的唾液都来不及将它软化，难以咽到肚子里去。

睡着的促销员也被翁锡芽的声音惊醒过来，然后揉了揉眼睛，装模作样的搬起了货物来，好像刚才一直没有睡着似的。

“早呢！这破仓库，灯都坏了，那帮防损部干什么吃的！灯都不修！”陈淑艳用她的大嗓门抱怨道，那声音之大，估计整个仓库的人都听见了吧。

“就是，防损部只会管别人，不会干正事儿。”

“你们那的灯还没修好啊？不是都坏了一个多星期了吗？”

“维修申请提交了吗？提交了应该很快的啊？”

“嘿，你不知道，防损部那里，屁大点职位，以为自己是政府官员似的，磨洋工的本事到是学了八成。” 其他的员工也七嘴八舌地附和道。

实际上，物以类聚，人以群分，这些员工有不少都是势利眼，让他们当了防损部的员工，也好不到哪里去。

越是低层次的人，就越是喜欢狗眼看人低和狗仗人势，这些附和和不满，实际上只是羡慕和嫉妒罢了。

只有少数，是真的厌恶，就算让他们去当防损部的员工都不会去。

陈淑艳就属于其中之一，据说她以前就是防损部的，后来主动要求替换了部门，因为她觉得里面的员工一个个都太没下限，太不要脸了。 “嗓门那么大干嘛？”翁锡芽有些微微不满，并没有走进仓库，只是在门口说道，“已经中午了，你们待会儿去吃完饭，回来继续盘点，这个今天要弄完的。” “这么多，今天哪里弄的完？”陈淑艳抱怨道，“又没有灯，漆黑一片的，还得打手电筒才行，哪能这么快啊？”

“反正尽力吧，弄不完就留下来弄完再走。”翁锡芽用毋容置疑的语气说道，然后离开了后仓。

“切，她说的倒是轻巧，有种她自己来弄啊，对吧，小晴？”

“唔……嗯……”苏雨晴还在惊慌的状态中没有恢复过来，嘴里被巧克力塞满了，这会儿只能是无奈地点点头表示赞同了。

“还要吃吗？”陈淑艳大大咧咧地问道。

苏雨晴的额头顿时冒出几滴冷汗，因为促销员就在一旁看着呢。

可当苏雨晴扭过头去的时候，却看见促销员自己就拆了包小零食在旁若无人地吃着呢。

这顿时让她一阵无语。

“没事的啦，吃个几包，查都查不出来。”陈淑艳十分随意地说道，一看就是个‘老手’了，随手又抛给苏雨晴几袋吃的，自己也坐在货架上吃了起来。 散称仓库中传出隐隐约约的咀嚼声，就像是有老鼠进来偷吃东西一样。

嗯，没错，确实是老鼠，三只大老鼠…… 苏雨晴看着陈淑艳递来的食物，却没有吃，因为她总觉得良心不安，从小就养成了良好的素养，对这种小偷小摸的事情是非常抵触的。

最后，她将那些零食放到了角落里，一个人默默地坐了下来。

“吃啊，怎么不吃，有便宜不占是白痴啊。”陈淑艳说道。

“不了，不饿。”苏雨晴轻轻地摇了摇头，情绪似乎有些低落。

她在心中想，是不是只要是成年人，就没有人是完全正直的呢？每一个人是不是都会干或大或小的坏事？ 就像陈淑艳所说的一样，因为工作太累，工资太低，就在其他地方找回代价，弥补损失？ 如果每个人都这么想，那岂不是都是在拆别人的东西来弥补自己的损失？ 然后被拆走东西的人也不得不从别的地方，别的渠道来弥补自己的损失，变成了一个恶性循环。

就好像排队一样，被一个人插队了，就去插别人的队伍来弥补损失，而别人又要去另外人的队伍…… 不插队的人，反而会被耻笑，认为这个人没用，不会为自己争取最大的利益。

这是一个以利益为先的时代。

步入社会中，注定了要被同化，会渐渐失去自己的颜色。

那一天，还有多远？ 或许等真的褪去了自己的颜色时，就连自己都无法察觉到了吧。

无数的人们都在随波逐流，都在做着大多数人在做的事情，就像许多小说作者总是去写看的人多的题材；就像游戏制作商总是去做玩的人多的那种游戏；就像电影制作人总是去制作那种老掉牙却依然有很多人看的电影一样…… 所有人都像是被其他人操控着的木偶一样…… 苏雨晴不想要那样的生活，但又抗拒不了。

虽然真实的社会，有好的一面，也有坏的一面，但此刻的苏雨晴心中却是全想到了坏的那一面。想要反抗，却又无法反抗，挣扎呐喊的声音就像石子落入大海一样，顶多只是荡出些许的涟漪而已。

许多年之后，自己还是自己吗？ 自己会因为社会的影响而变得势力吗？会变得随大流而放弃自己的梦想吗？ 这一切的一切，都让苏雨晴感到不寒而栗。

突如其来的恐惧，对未来的恐惧。

“是我多愁善感了吧……”

……

353 吹牛打屁

秋天的雨，总是能连绵地下上好久，虽然不会总是磅礴大雨，但雨势也不算小，最起码是那种让人看了不想出门的程度。

不断落下的雨水将那些还顽强的生长在树上的黄叶打落，一场雨后，彻底变得光秃秃的树又多了不少。

街道上的行人也明显少了很多，而公交车却是拥挤了不少，因为原本骑车上下班的人，也改坐公交车了。

下雨天，纵然有雨披，骑着车还是会被雨水淋到的，秋天不比夏天，天气本身就阴冷，被淋湿可就很难干了。

小混混们不喜欢待在家里，可这下雨天，外面也没处可玩，也就只剩下网吧和电玩城可去了，如果这两个地方都不想去了，那就只能找个躲雨的地方聚一聚，打打牌，抽抽烟，吹吹牛了。

“一对六。”即使在阴冷的雨天中也穿着短袖短裤的黄苟正盘坐在一幢废弃的小区楼中，在楼梯的下面有一块干燥的空间，只要铺上一层报纸就足够干净了，不但宽敞，还不容易被打扰。

这里是这一片区域中许多小混混们的聚集地，特别是在下雨天，更是能聚集一大帮人。

围在最中间坐着六个人，都是在这一片区域能说的上话的小混混，其中黄苟是话语权最大的一个。

其他的小混混们要么在一旁看着，要么就天南地北的胡侃，哪怕只是在这躺着睡觉似乎都很不错。

对于他们而言，这样的聚会总是充满了乐趣，或许是因为他们实际上都是一些害怕孤独和寂寞的人吧。

热闹的气氛会让他们觉得愉快许多。

不要以为小混混们就一定没见识，其实知道的东西也不少，只是大多十分片面，不够客观罢了。

他们的小聪明也是不少，动手能力特别强，比如这片楼梯下面，就被他们贴上了墙纸，弄出了一片他们的私人空间。

在这里被拆除之前，就会一直是他们的秘密基地。

黄苟他们打牌的桌子是一个很矮的茶几，就是几个人从垃圾堆里拣出来的材料进行改造的。

真正资格老的小混混，都是有着自己的特长的，不然在这帮派里可混不长，至于那种初中生搞出来的‘黑社会’，就纯属笑话了，连这些小混混都看不起，在他们看来，那种初中生小混混，除了打架不要命外，就一无是处了。帮派，帮派也是要智慧的，不是说不要命就厉害了，很多时候，不要命只是无脑而已。

头发染成七彩颜色的小混混，他叫彩虹，是黄苟帮派里消息最灵通的人。

不仅是小道消息，世界消息，国家大事他也十分灵通，因为他特别喜欢看各种新闻，每天都要买上几份不同报社出的报纸，看看这些时事新闻。

然后再提取出这里面有趣的事情，分享给其他的小混混听，当然是有添油加醋的，扯的天花乱坠的，但又符合逻辑，这就是彩虹的水平了。

而一旁的军师‘剑鱼’则是在给其他人出谋划策着，剑鱼不止是给帮派指定计划方针，同时也为其他小混混们排忧解难，比如说喜欢上了个女孩子，怎么样去追；钱不够用了，有什么法子去赚；被老师训了，怎么样报复；在班级里怎么样拉拢人心…… 都是些歪门邪道的办法，但依然让小混混们对他十分崇拜，而且这军师剑鱼语文和数学的水平都不低，偶尔还能帮人解决一下作业难题…… 小混混们中也有写作业的，不过他们写作业不是为了好好学习，而是为了炫耀自己的能力，炫耀什么能力呢？ 当然是即使上课都不去，学习成绩也不差的能力呗…… 只是这种方法，一考试就百分百露陷，所以他们都总是在考试的那一天故意逃课的。

还有人是用借别人抄作业来笼络人心的，偶尔要干群架了，还能拉几个人来帮忙。

“嘿，你小子懂个屁，你知道粉是怎么吸的吗？嗯？要这样，往鼻子里扫，然后深吸一口，这玩意儿贵的很，不能浪费，得好好品味一番，你以为是吃啥啊，直接一大包往嘴里倒，那不得吃死了？”彩虹一副鄙夷的神情说道。

“嗯？彩虹，你吸毒了。”第一个把牌出完的黄苟扭过头来，严肃地问道。

“没啊，老大，我知道的东西比较多嘛。”

“嗯，你少给老子宣传毒品，这玩意儿不能沾，知道不？老子说了不止一次了，女人，你可以玩，打架，你可以打，甚至偷东西我都不管，但是这沾了毒品的，别怪我翻脸不认你这个兄弟。”

“知道知道，老大你就放心吧。”彩虹忙不迭地点头道。

“你们自己心里清楚好，嗯，凤凰，去，买箱泡面回来，顺便去打两瓶开水。” 黄苟丢出一张红色的百元大钞，轻描淡写地说道。

凤凰是一个体格修长健壮的小混混，跑的特别快，所以总是担任跑腿的工作。

“哎哟，老大，你又赢了？”凤凰爽朗地大笑道。

“呵，赢了一点小钱而已，今天请大家吃泡面。”虽然这么说，但黄苟却是一副傲然和得意的样子。

“军师，这道题怎么选？”有个矮个子的小混混腆着脸走上前，问道。

“拿来我看看。”正和黄苟打牌的剑鱼大气地一挥手，一副上知天文下知地理的模样。

“就这道。”

“草，你他吗拿个英语题过来问个屁啊，老子生是中国人，死是中国魂，洋文这玩意儿，坚决不学！”

“哈哈，军师每次都这样，实际上是根本学不懂吧。”

“吗的，外国人的玩意儿，搞得乱七八糟的，老子才懒得学呢。”剑鱼一脸不屑地说道，“我告诉你们，总有一天，这帮外国佬得学中国人的东西，总有一天，中文会成为世界的通用语言。”

“对，肯定会有那一天的。”有小混混大声地附和道，“堂堂中国人，凭啥学洋文啊！”

“我告诉你们，现在为什么学英语，别和我说英语比汉语简单，那是扯淡，因为现在西方国家牛批，所以学洋文，等中国以后比他们牛批了，这中文再难学，都有人死命的往里学，现在我们学洋文，岂不是堕了自家威风？” 军师剑鱼的文学素养还是有点的，即使是吹起牛，说起歪理来都是一个成语接一个成语的往上用，念起来还有点押韵，也算是难得了。

“少吹比了，赶紧的，你出牌了。”黄苟笑骂道。

“嘿，老大你又炸了，这次可不让你了，五个老K！”

那边继续打着牌，这边彩虹则继续给小混混们八卦着各种小道消息，大事新闻。

有小混混也学着彩虹看着报纸，却总有字不认识。

“彩虹，这字他娘的怎么读？”

“他吗的，你个弱鸡，连‘苟’都不知道，亏你他吗还是中国人呢！我们老大的名字，就是个音！”彩虹一副恨铁不成钢的模样数落道。

“彩虹，这俩字啥意思？”身材瘦小又猥琐的‘鼠标’凑上前来，问道。

“我草，你小子，又偷偷看色情杂志，早晚一天得废了。”

“哈，我身体好，没事儿！”

“以后有你哭的，这俩字读‘丰腴’，和‘于是’的‘于’同音，就是说女人有点微胖的意思。”

“那不是胖子了？”

“你小子懂个屁，丰腴是褒义词，褒义词懂不？不是电饭煲的煲，是正面的，好的词语，就是说这女人微胖适中，有肉感，懂不？你以为瘦的和个火柴棍儿似的，有多好看啊？”

“哦……也是，我也喜欢大腿有肉干的女人。”

“啧，对了，今晚到我家，帮我下几部片儿，上次的看腻了。”

“不是给你网址了么？”

“那网址又被封了。”

“不是被封了，是要挂vpn，算了，我待会儿去你家帮你弄得了。” 外面不断下着的雨，似乎和这里的小混混们毫无关系，就像是有无形的结界，将这里和外界隔绝开来了一样。 大家都很享受这样的时光。

特别是在这样的‘秘密基地’中，让他们有一种占山为王，肆意逍遥的畅\*\* 觉。

跑的飞快的凤凰也一如既往的很快就回来了，回来的时候手上拎了一箱泡面，两壶空热水瓶也打满了开水。

“彩虹，帮我泡一盒，多加点开水。”

“我知道，军师喜欢喝汤嘛。” 小弟们都开始忙碌了起来，不一会儿后，所有人的手上都捧着一盒泡面吃着，浓郁的泡面味儿在这里弥漫。

吃着面，聊着天，吹着牛批，对于小混混们而言，简直是太过美妙了，当然，这时候要是能有个妹子那就更好了。

即使不碰她，养养眼也不错。 “哎，我说，老大，我们帮派连个妞儿都没有，咱们兄弟感觉都跟个和尚似的。”

“就算有你又想干嘛，也不够你们分的吧，总不可能一人一个吧。”

“养养眼也好嘛，老大，你什么时候找个女朋友啊？”

“这种事，以后再说吧，现在没有让我想要结婚的女人。”

“结婚干啥，找个玩玩呗。”

“你们这帮小子自己不负责任，老子可不一样。”

“是是是，老大最有男人气概了。”

“你们懂个篮子，负责的才叫真男人。”

“哎呀，我们这不就只是想玩玩嘛，而且都分了，跟老大学习。”

……

354 是你！

吃完后的泡面盒都被丢在门口的垃圾桶里，这是军师从大润发超市门口偷来的，因为这里可不会有环卫工人来打扫卫生，所以卫生都得众人自己解决，毕竟是大家一起聚会的地方，总是一片乱七八糟的，终归是不太好嘛。 吃饱喝足后，又会有新的娱乐，比如制作些小玩意儿什么的。

在墙角里摆了一张破桌子，下面放了个工具箱，一边还堆了一些消耗的材料。 在小混混中见多识广的彩虹最擅长的其实是木工，因为他的父亲就是木匠，出生在木匠家里，做些简单的木工玩意儿，自然是不成问题的。

他这次就打算做张木板床，最起码可供两个人一起睡的那种，总有人在这里通宵，晚上睡地板又冷有硬，还有点潮湿。

木板虽然也很硬，但最起码要比地板师傅多了，而且可以多铺点报纸上去嘛。 这个木板床已经完成了一半，被放在空旷的地方，吃完饭后，彩虹就招呼了一帮小弟开始忙了起来。

小弟们基本都是打下手，重要的工作还是要彩虹自己完成，他又是锯木头，又是刨木头，又要钉钉子，忙的不可开交。

但他自己，却是乐在其中。

“黄苟，你们帮派里的能人还不少啊？”另一个帮派的元老由衷的称赞道。 这个帮派的元老正是天语遥的手下，只是天语遥最近不再出现，由他们几个元老暂时管理帮派而已。

“呵呵，那是自然，我就喜欢广纳人才。”黄苟大笑道。

或许在乱世之中，他也是一个能做枭雄的人吧。

可以看的出，黄苟所管理的帮派，要比天语遥的帮派有秩序的多，分工合理，相互之间也十分融洽。

“彩虹，你没必要弄的那么好看吧？”军师看向忙的满头大汗的彩虹，问道。

“要做就做好啊。”

“说起来，你以前做过吗？”

“没有，只看过我爹做，要不然能这么慢吗。”彩虹把一块从废品站里买来的长条木头刨平，上面的一层生根的垃圾也刨掉，把两块变得比较薄的长条木头钉在一起，然后用磨砂纸将木头上的木刺给磨去，最后再抹上一层油脂，当然是没有买的好看，但也要平整舒服的多了，最起码躺在上面不会觉得毛毛糙糙的。 “咚！咚！”废弃待拆的小区楼里回荡着榔头敲钉子的声音，一个简陋的木板床在缓缓地成型。

“胶水！”彩虹头也不回地伸手道，马上就有小弟把专门用来粘木头的胶水递到他手里，接过胶水的彩虹又马上说道，“扶着点，别歪了。”

“阿牛，下雨天诶，他们会在吗？”

“应该会的。” 门口传来隐隐约约的声音，随后柳韵和胡玉牛就牵着手走了进来。

胡玉牛抖了抖满是雨水的伞，把它放到了一旁的空地上。

而柳韵却一副十分惊喜的模样，说道：“诶？果然好多人呐！”

“哟，谁来了？”黄苟抬起头朝门口看去，微笑道，“是你们啊，上次见面都隔了好长时间了。”

“嗯，是啊，来看看你们。”胡玉牛也笑着说道。

因为这些特别的小混混给柳韵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吵着要来见见他们，所以胡玉牛就带着她过来了。

本以为下雨天应该不会在的，没想到真的在。

上次在河边看他们聚在这里，胡玉牛就猜测这里大概是他们的秘密基地了，果不其然。

“哈哈，贵客啊？”军师剑鱼挤眉弄眼地笑道，“中饭吃了没？来来来，请你们俩吃泡面！”

“不用，来的时候吃过了。”胡玉牛说道。

“咦？这是在做什么呀？”柳韵一脸好奇地走到彩虹身旁，问道。

“啊？”彩虹扭过头，顿时双眼一亮，并不是说只有他在看见柳韵时眼前一亮，而是所有人都亮过了，就剩下他没‘亮’了。

“是床吗？”柳韵又追问道。

“啊，哈哈——是啊。”彩虹擦了擦嘴角的口水，装作刚才什么也没发生一样，说道，“打算弄张床，到时候通宵了也能躺躺。”

“这里，算是你们的秘密基地吗？”柳韵一脸新奇地环顾着四周，问道。

“嘿嘿，那是。”听柳韵问起，彩虹顿时就得意了起来，指了指那些墙纸和少量的家具，说道，“这些都是我布置的。”

“少来，彩虹你又吹牛了。”

“哈哈，就是嘛，是大家一起搞的啊。”

“靠，要是没我指挥，你们弄个屁啊，我就像是那啥，核心技术人员，懂不？”

“哈哈哈——”看彩虹急了，小混混们顿时开心地大笑了起来。

只有一个人紧紧地盯着胡玉牛，凝眉思索着。

“老三，你咋了？”一旁同帮会的元老疑惑地问道。

“我觉得那人……有点熟悉……”

“哪里见过？是仇家吗？”

“好像是……是哪里见过呢……有点想不起来了。”

“哈，你别想太多了，我们哪来这么多仇家啊。”

“等等，我想起来了——”那个天语遥的手下猛然站了起来，双眼怒睁，指着胡玉牛大吼道，“是你！”

“怎么了？有仇怨？”黄苟的眉头皱了起来，当和事佬道，“有什么深仇大恨呢？如果只是小仇小怨就算了吧，也算给我黄苟一个面子。”

“黄苟，没你的事！”那人怒斥道。 “卧槽，怎么和狗哥说话的呢！”下面的小弟顿时不满地喊道。

“好好说，到底怎么回事？”黄苟皱了皱眉头，没有生气，而是追问道。

“就是他！我们找不到他，没想到他自己送上门来了！”

“到底是谁？老三。”一旁的另一个天语遥的小弟疑惑不解地问道，在他的记忆里，老三好像没有和谁有这么大的怨恨吧。

“他就是害得老大……害得老大做不了男人的人！”老三的身体有些微微颤抖，似乎是想起了那天的事情而激动，当然，也有点害怕，因为胡玉牛的力气可是很大的，那一次他打出的淤青一个星期都没好。

“什么……是他！”属于天语遥手下的小弟们都纷纷站了起来，不敢相信地看着胡玉牛。

“是他，那天我和老大在一起，老大要上他旁边的女人！他们是一对的！狗男女！那个男的打残了老大！” 一旁的黄苟听到天语遥小弟的话，不禁皱了皱眉头，为这个发生冲突的起因而感到不耻。

“黄苟，你和他认识吧！为什么不告诉我们！你也是知情人！”

“我怎么知道那个打伤你们老大的人长这样，又没有照片。”黄苟很不满这个小弟的语气，“这件事，说起来，也是你们老大自己有错在先，我黄苟两不相帮，你们自己解决。”

“给老大报仇！让他也尝尝老大的痛苦！”忠心的小弟们双眼通红地大喊道。 虽然很长时间没和老大见面了，但还是有人偶尔在街上遇到过她，只是没有过去打招呼而已。

每一次见到老大，都是虚弱的样子，他们认为，这一切就是胡玉牛造成的，是胡玉牛给老大带去了痛苦。

虽然天语遥手下的小弟都比较飞扬跋扈，但却很重义气，这段时间都在不断地找胡玉牛，这会儿送上门来了，岂有退缩之理？ 黄苟的手下都神色复杂地看向胡玉牛，没有上前，显然天语遥的事情，他们也都是知道的。

一方面是同情天语遥，一方面又觉得是天语遥做错在先，而且他们对长得可爱的柳韵颇有好感，天语遥当时要调戏的也是柳韵，自然让他们心中不太舒服。

既然如此，那就两不相帮吧。

所有黄苟的小弟都退了几步，聚在了一起，剩下的站在场地中央的，就是天语遥的小弟了，人数不多，总共六个人而已。

“让他尝尝老大的痛苦！”老三红着双眼大喊道。

“老三！”

“老二，你拦着我干嘛！我要给老大报仇！你不知道老大的心里有多痛苦！有一次我看见她走在街上，脸上都是眼泪！”

“上次老大和你们在一起的时候，有几个兄弟？”

“五六个吧。”

“我们现在，也只有六个人。”

“难道你怕了吗！”

“没有怕，但是不需要做出无谓的牺牲，兄弟们被打伤了，难道就不痛了吗？”

“老大的事更重要！”

“阿牛……”柳韵有些不知所措，没想到事情一下子就变成了这样，十分担忧地仰头看着胡玉牛，小声地唤道。

“没事，有我。”胡玉牛沉稳地说道。

“嗯！”

“把这件事告诉老大，让老大来决定该怎么做。”

“等找到老大，还能再找得到他吗！”

“只要他还在小城市里，就一定能找到。”

“不行，万一他这次就离开小城市了呢！不要拦着我，你这个狗日的！你想背叛老大吗！”

“老三，冷静点！把事情告诉老大，让老大做选择，老大的仇人，当然要老大自己来报仇，而且我们人手不够，等下次，下次人更多的时候……”

“下次，下次还能找的到吗！”又回到了刚才的那个问题上。

胡玉牛冷冷地看着他们，拉着柳韵转身离去了。

“阿牛……”

“走吧。”

“他们走了！走了！你别拦着我！”

“冷静，冷静！先告诉老大再说！而且我们也不是他的对手！”

“阿牛，他们的事，怎么办呀，万一以后真遇到了……”

“曾经种下的因，他日总要收到果……唉……这件事，或许，我也躲不掉吧，遇到了，就遇到了再说吧。”胡玉牛叹气道。

……

355 同在小城

阴雨绵绵，就连窗外的吹来的风都显得阴冷而潮湿。

天语遥认真地捏着软陶，在桌上摆了许多模具和微调修改的工具。

她捏的是一只大黑狗，漆黑的眼珠，黑的如绸缎一般的毛发…… 毛发不是大致做做样子，而是一根又一根的粘上去的。

这个大黑狗的陶塑已经做了整整三天了，天语遥都不知道自己已经捏出了多少根纤细的毛发了，或许连上万根都不止了吧。

只是因为是纯手工的，终究还是不够逼真，但也已经相当精致了，从远处看去，也能让人觉得栩栩如生。

“呼……完成了。”天语遥揉了揉三天都没怎么打理而显得乱糟糟的头发，在椅子上伸了一个大大的懒腰，然后拿出相机拍下了照片，再拷贝到电脑中，上传到论坛里。

“锵锵，大功告成！”天语遥敲下回车键，自己的帖子瞬间就发了出去，她还在帖子里自我欣赏了一番，感觉十分的满意。

这个耗费了天语遥好大一番心血的大黑狗陶塑，被她装进了一个透明的塑料盒里，严严实实地盖上，然后放在了书架中最为醒目的地方。

在这旁边，摆了各种各样的软陶成品，有最开始捏的骰子，也有后来捏的乌龟、兔子、汽车、路灯…… 甚至连模型房子都有。

这些东西放在一起，都可以摆出一个迷你的街道了。

“玩会游戏吧……”天语遥自言自语地嘀咕着，弯腰摁下了电脑主机的电源键，在一阵‘哔哔’声后，像个大方盒一样的显示器里才缓缓地跳出画面来。

本来是打算玩会儿游戏的，结果打开电脑后，她却是先去逛了逛论坛，看看那各种各样的帖子，刚开始的时候她只是抱着好奇，而现在，却似乎是有一点融入了这个群体之中，虽然出发点不同，但以后要做的事情却是相同的。

只是天语遥依然还是不怎么能理解那些人的想法，好端端的一个男人，为什么就要去做女人了呢？ 有时候天语遥甚至觉得，自己和他们完全不是一个世界的，恨不得剖开他们的大脑看看，里面的脑回路到底是怎么样的。

抛开这些不说，里面的一些资料还是很有用的，而且也有一些天语遥的同类，有些人是\*\*肿瘤或者癌，发生了病变，不得不切除，这些人都是属于随着时间被慢慢改变心态的，后来也变得想要成为一个女孩子了。

天语遥觉得自己能够理解这些人，他们应该也如她一样，不是真的自愿，而是不得已妥协了。

大概都是抱着‘既然没法选择，那就好好享受’的心态吧。

人类的适应能力是很强的，总是能找到一个心理和生理的平衡点。

而且天语遥也觉得在失去雄性激素后，心理确实会有潜移默化的改变，比如说现在看见漂亮的女孩子，她竟然提不起什么欲望，只是简单的觉得她长得很好看，甚至会去想她的衣服不错，但就是很难产生以前那样将之推倒的欲望来。

那个叫做‘好想做个女孩子’的群里，一如既往的聊的热火朝天，其实她们的聊天也不是很特别，似乎和其他地方没什么区别，也就是聊聊游戏、动漫、电影，国家政治什么的，最大的区别，大概是多了几分女孩子的气息吧。

一般的群里，可没有那么多的‘女孩子’，而这个群里给别人的感觉，那就是——全都是女孩子，虽然有个别依然是男人的感觉，但也只是少数而已。

所以每一次天语遥在这里聊天，都会有一种在和一群可爱的女孩子聊天一样。 每个人都有下意识的从众心理，在这样的群里呆久了，也会被潜移默化，现在打字聊天的时候，天语遥就会时不时地带上一些女孩子的措辞，每次等回过神来的时候，那句话却已经发出去了。

当然，这里还有一个和其他普通群不同的地方，那就是每个星期总有那么一段时间，整个群里处于集体忧郁状态。

羡慕别人了，会忧郁；看到同类人可怜的事迹了，也会忧郁；有人来诉苦了，更是要忧郁，因为会勾起伤心的回忆。

天语遥总觉得她们的内心似乎十分脆弱，稍微有一点风吹草动心里就承受不了，可这么脆弱的心，却又能咬牙坚持着自己的梦想，还真是一件奇怪的事情。 内心强大也不是没有，但就像聊天时依然十分男性化的药娘一样，是十分稀少的了。

【啊，不想上班啊——】白天时，群里会沉默一些，但也总是会偶尔有消息刷过，这不，那个昵称叫‘月橙’的人就发了一条消息，还配上了一个流泪大哭的表情。

【思思又不想上班啦？】一个网名叫‘优子’的发了一个笑脸的表情，回复道。

【咦，莜莜今天这么闲？】

【嗯，今天没什么事，我就在办公室里喝喝咖啡，看看报纸。】

【羡慕啊！】 随着二人的对话，这个刚沉寂没多久的群又再一次活跃了起来，许多人都纷纷冒泡，聊起了各种各样的话题。

【哎，我这里又下雨，好烦呐。】【是呀是呀，我这里也下雨，都下好几天了……】

【整个人都好像浸在水里一样，好难受，心情本来就不好……】

【小猫抱抱，不要心情不好啦。】

【抱~】

【呜啊，我也要抱！】

【嗯嗯，抱抱。】

【我要亲亲。】

【美的你。】

【大家看这件衣服怎么样？】

【不错啊，挺漂亮的。】

【好看。】

【哇，轨迹大大出现啦！抱住！】

【我也要抱住蹭~】

【天赋党真让人羡慕呐……】

【是啊是啊，羡慕死了，要是我能矮一点就好了……】

【嗯，我要先减肥！】

【哈哈，小胖纸。】

【你们那都在下雨吗？难道是全中国集体降雨？】

【没有吧，只是南方这一带而已。】

【嗯，看来我们都是南方的嘛。】

【说起来，橙子姐姐是在哪里呀？】

【现在？】

【嗯。】

【在小城市啊。】

【哪个小城市？】

【就是那个叫做‘小城市’的小城市呀。】

【哦哦，那是浙江省的吧，我也在浙江省诶！】

【我也是我也是！】

【呼，就咱一个江苏的嘛？】

“也是小城市的？”天语遥的好奇心再一次被勾了起来，突然想要见一见这些自己想要变成女孩子的人。

“她们长得会是什么样呢？像男人还是女人？还是二者都不像？” 天语遥斟酌了一会儿，思考自己到底要不要和告诉她们自己也在小城市。

仅仅只是为了满足好奇心而已吗？ 或许还有别的什么想法吧。

她想了一会儿，觉得应该没什么问题，重新看向了聊天框，开始打字。

而这个时候，聊天信息早就已经刷了好几十条了，天语遥的回复，显得有些

‘迟钝’。

【月橙在小城市吗？我也在小城市。】

【诶？软陶也是小城市的吗？你住在哪里？】

【你呢？】天语遥没有正面回答，而是反问道。

【白兔街，这边知道吗？】

【不算很远。】

【要不要来我这里玩呀？嘿嘿。】 【好啊。】天语遥爽快地答应了，倒是让月橙有些措手不及。

整个群一下子就变成了同城交友群，所有人都在报自己所在的城市以及地址，还真的有不少人距离很近，纷纷约定找个合适的日子见面。

而群主见此，也就提出了‘有空大家一起聚一次’的想法，只是响应者寥寥无几，毕竟大家都有自己的家和工作，很难离开居住地太远，想要凑齐一半的人聚个会，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呢。

“嘀嘀嘀。” 清脆的声音响起，天语遥桌面右下角的企鹅图标闪烁了起来，点开一看，是月橙私聊发来的消息。

那是一串她的地址，还有手机号。

【要不明天来吧，今天也行，反正这两天双休日，否则的话就得等下个星期了。】

【嗯，我明天过去。】天语遥看了看窗外连绵不断的雨，微微皱了皱眉头，下雨天出去，还真是一件麻烦的事情，但又按捺不住心中的好奇……

【明天你敲门就行了，我肯定在家的。】

【好的。】

【啊对了，软陶你几岁啊？大概多高？我到时候也好辨认一下。】

【17岁，一米七。】天语遥回复道。

年龄是对的，至于身高嘛……那是扯谎了。

天语遥的实际身高其实只有一米六一，但是作为一个男人，最起码是有一颗男人的心，对于身高方面还是有着比较强的自尊心的。

以前当老大的时候，要是有人敢说天语遥矮，那肯定是会让她不高兴的，要是外人的话，就直接揍上一顿了。

说起来，天语遥也不容易，个子比不少女孩子都矮一些，却能当上老大，也是很了不起的事情了。

在小混混的圈子里，智慧很重要，可是自身的力量也是必要的，否则没有人会服气。

天语遥能用自己的个人魅力征服其他小混混，是十分难得的。

至于天语遥的个人魅力嘛…… 敢说敢做，肆意潇洒，而且……够狠，打起架来就是不要命的上。

要不是因为她的攻势太过凶猛，那一天胡玉牛或许也不会下那么重的手，因为当时要是不下重手阻挡的话，胡玉牛自己就要被缠住了。

各种各样的原因，导致了那件事情的发生，少了一点细微的细节都不行。

这大概就是所谓的冥冥中自有天意吧。

……

356 男人……也能长得这么漂亮？

转眼间就是第二天，时间过的很慢，但又过的格外的快。

这还是天语遥第一次去见网友，总让她有一种神奇的感觉。

就好像存在于二次元的生物突然进入了三次元一样。

月橙是处理天语遥的申请信息的人，在群里也算比较熟悉，对于她的性格多少有一点了解，也因此而愈发的期待在现实中的她会是怎么样的了。张思凡在群里聊天时，有时候会很像女孩子，有时候却像个糙老爷们一样发些粗鄙的词语。

“小遥，今天要出去吗？”清晨，看到站在镜子前梳着头发的天语遥，母亲疑惑地问道。

“嗯，出去散散心。”天语遥头也不回地答道。

镜子里的她，头发似乎又长了不少，暗金色的头发已经越来越黑了，因为有新的头发长出来了，而且洗头时也多少会洗去一些颜色，染烫的头发也是会有些许褪色的嘛。

或许用不了多久，天语遥的头发就会恢复成纯黑色吧。

天语遥看着镜子里的自己，思衬着什么时候再去理发店染烫个新的发型。

“烫成卷发？还是就染个颜色？染发的话，什么颜色好？紫色还是红色？要么就白色？” 不得不说，天语遥的审美观实在和普通人大相径庭，依然停留在杀马特时期。 简单的说，就是造型越绚丽就越好看，也不管那造型会不会绚丽到亮瞎别人的眼睛…… 头发被梳理的整整齐齐的，只是为了不让它显得太过散乱，天语遥的头发不算长，稍微有些蓬松，而且发丝的粗细也有些不同，以前的头发稍微粗一点，而后来长出来的头发却是细了不少，或许和雌性激素的分泌有关吧。

镜子里的，是一个清秀的少年，五官都很立体，就是眼睛稍微小了一点，不过微微有点眯起的单眼皮小眼睛，倒是增添了几分可爱的感觉。

而且天语遥也觉得自己的身体在不断地朝着女孩子的方向发展，越来越女性化了。

以前她面部的皮肤还有些粗糙，现在却是格外的光滑，本就不多的肌肉已经几乎看不见了，无论是手臂还是大腿，都比以前纤细了许多。

“妈妈陪你去吧。”天语遥的母亲说道。

“不用。”天语遥拒绝道，“我想一个人安静的散散心。”

“那好吧。”母亲有些无奈，又怕天语遥生气，便没有再说什么，只是不断地嘱咐道，“路上小心点，走路看看路，不要摔倒了，下雨天路很滑，慢点走，地上都是积水，你可以穿雨鞋去，带那把最大的雨伞，这样雨不会淋到身上……”

“嗯，知道了，知道了。”天语遥有些不耐烦地回答道，掏出父亲送给她的电子烟抽了两口，薄荷味的清香让她感到一阵神清气爽。

就这样在母亲不断的絮叨声中，走出了家门。

昨天下了一晚上的雨，路面上都是积水，雨还没停，不过应该也快了，现在的雨已经很小了，朦朦胧胧的，不像是雨，倒像是雾。 即使在雨中走很长时间，恐怕头发都不会湿的。

所以天语遥就没撑伞，省得麻烦，至于雨鞋嘛，她当然不会穿了，因为雨鞋并不好看，哪怕是以前的天语遥，对于自身的搭配也是很注重的——虽然她的搭配水平非常离谱。

脚上穿的一双球鞋，只要注意一点不踩到水坑里，就不会进水。

只是这路面上水坑特别多，所以天语遥不得不像只兔子似的，走几步就要轻轻跳一下，跳过那个挡路的水坑。

或许就连天语遥自己都没发现，她这个像只小兔子似的蹦蹦跳跳的动作有多么的女性化，如果是以前的她，根本不会跳过去，而应该是迈开步子跨过去才对。实在迈不过去，那就想办法绕路走，哪里会像现在这样，哪怕是个小水坑都要跳过去，跳的时候双手还微微抓住衣摆，完全就是小女孩的动作嘛。

好不容易走出了小区，天语遥就站在路边拦下了一辆出租车。

好歹也是小康家庭，家境富裕，天语遥自然不会自己走到那里去，虽说不算远，可走路也要走好久呢，她可没那个力气走那么久。

公交车又太麻烦，到时候还要换乘，所以天语遥宁愿打出租车。

这一点上，苏雨晴就不同了，她的钱都是自己挣来的，也知道钱有多难挣，所以出门能走路就走路，能坐公交车就绝对不打车……

“到哪里？”

“白兔街……”天语遥把张思凡给她的地址报给了司机，然后就靠在座位上闭目养神了。

大概二十多分钟，出租车停了下来，司机回头一看，却发现天语遥真的睡着了。

“小……小伙子？”司机有些迟疑地喊道，“下车了。”

“啊？哦……”天语遥马上就醒了过来，刚才睡得也不是很沉，只是汽车颠簸，如同儿时的摇篮一样，忍不住就睡着了。

“应该就是这个小区吧……”天语遥看着手上的纸条，不太确信地走进了小区里。

“这里是第八幢，应该是在那边。” 早晨八点，天语遥如约而至，站在门口，却没有直接敲门，她怕敲错了太过尴尬，为了保险起见，还是拨通了月橙的电话。

屋子里顿时响起了声音超响的电话铃，即使隔着一扇门，也让人觉得耳膜隐隐作痛。

“思思！你的铃声能不能轻点，吵死啦！”一向温和的方莜莜忍不住咆哮道，因为这突如其来的铃声吓了她一跳，差点就把整个炒锅给丢到地上了。

“咳咳，我待会儿调轻点……”张思凡干咳了两声接起了电话，“喂？谁啊？”

“是我……已经到你家门口了。”天语遥故作淡定地说道，实际上是有些不好意思的。

毕竟是第一次和网友见面，网络和现实是不一样的，所以差不多算是见陌生人，多少都会有些放不开的。

“欢迎欢迎~”一阵凌乱的脚步声后，房门被打开了，里面看上去似乎还挺热闹的样子，住了不少的人。

“这些都是……？”

“都是同类啦，快进来吧！”张思凡把一双拖鞋丢到天语遥面前，爽朗地笑着，说道。

天语遥看着穿着女装的张思凡，稍稍有些意外，又轻轻地松了口气。

她还真担心看见的是一个明明十分爷们，却穿着女装的汉子呢…… 而张思凡……最起码看起来应该就是个女的，虽然化了妆，但只要没有违和感就好。

最让她好奇的就是张思凡的声音了，竟然和女孩子一样，难道她做过声带手术吗？

“来来，软陶，坐，不要客气，我给你介绍一下哦。”张思凡热情地拉着天语遥走进房间里，把她摁在了沙发上，说道，“我是月橙，名字叫张思凡，叫我思思就可以；那个厨房里烧饭的人妻厨娘是优子，叫她方莜莜就好，这个是清泉，你应该见过，她叫苏雨晴，这是夕子，她叫林夕晨。” 张思凡语速极快地将众人都介绍了一遍，然后微笑着看向天语遥。

天语遥愣了一会儿，才反应过来是该自己介绍自己的时候了。

“呃……天语遥。”天语遥非常简单地自我介绍道。

“哇，你这个名字取的，很好听啊！”

“嗯……还好……”天语遥的视线在众人的脸上不断的掠过，然后停留在苏雨晴和林夕晨的身上，如果说张思凡和方莜莜很漂亮，但如果知道她们是男的话，还是能够发现破绽的，那么苏雨晴和林夕晨就是毫无破绽了。

特别是林夕晨，这童颜\*\*的模样，哪里像男孩子了？

“遥遥姐姐好。”苏雨晴露出可爱的笑容，微微弯腰道，声音也是轻柔中带着些许沙哑，特别的好听。

“真的……都是同类？”天语遥一脸不信的样子，问道。

“当然啦，嘿嘿，不过你会奇怪也正常，本来以为我和莜莜就算天赋党了，没想到世界上还有像小晴和小夕子这样可爱的男孩子呢。”

“不可能……男人……也能长得这么漂亮？”

“嗯……我以前也觉得不可能，不过嘛，事实就在眼前哦，嘿嘿，不相信的话，你可以摸摸看哦。”张思凡指了指苏雨晴和林夕晨的下身，坏笑道。

“喂！思——思——姐——！”

天语遥赶紧有些不好意思地把手背到了身后，以表示自己没有任何想验身的想法。

其实就算这是一屋子的女孩子，天语遥都能应对自如，可面对这一屋子比女孩子还好看的男孩子，天语遥就显得有些手足无措了。

“那……那……你们的声音呢？”

“声音啊？你不知道吗？”

“是做手术了吗？”天语遥疑惑地问道。

“咦，奇怪，你竟然不知道诶，这是伪声啦。”

“伪声？”

“比如……现在是男声，然后……现在是女声，可以变换自己的声音哦。” 天语遥睁大了眼睛，还是第一次见到这么神奇的事情，以前她知道软件可以改变人的声音就觉得很厉害了，没想到有人可以不用任何工具，就随意地变换自己的声音，可男可女。

“嘿嘿，还好啦，对了，小遥我记得你是……已经做了去势手术了吧？怎么这些还不懂？”

“这个……因为以前不怎么上网……”天语遥干巴巴地解释道，面对这一帮奇怪的人，不知道该怎么相处。

……

357 天语遥的会面

气氛似乎十分融洽，只是天语遥却一直难以融入其中，与其说是在和天语遥聊天，不如说是方莜莜和张思凡互相聊着，苏雨晴也偶尔插上一句，只有天语遥尴尬的不知道该说什么。

总觉得她们所聊的话题，有些云里雾里的感觉。

不过，一直沉默的也不止天语遥一个，还有坐在一旁一直细嚼慢咽地吃着冬枣的林夕晨。

虽然林夕晨看上去不像是因为尴尬而不说话的人，但只要是‘不说话’就行了，这让天语遥觉得像是找到了同类人，最起码面对她时不会觉得太过尴尬。

于是天语遥就微微将脸撇向了林夕晨，这才发现自己错了，这哪里是不会太过尴尬，明明是比和张思凡她们聊天还要尴尬嘛！ 那一对\*\*把衣服挤得都快裂开了，白花花的一片分外晃眼，看得天语遥一阵面红耳赤。

“她是男的，她是男的，她是男的……”久违的欲望从心头缓缓升起，天语遥赶紧在心中默念着这四个字，不断地告诫自己，不要去想那种奇怪的事情了。 “咦，小遥你怎么了？脸有点红哦？发烧了？”张思凡一副‘我全都看在眼里’的表情，但偏偏故意装作什么也不知道似的问道。

“没、没什么……”天语遥赶紧摇头道，同时心中也有些哭笑不得，自己现在这算是还喜欢女孩子呢，还是喜欢男孩子了？ 奇怪的身份，让天语遥无比的纠结。

“对了，小遥，怎么不穿女装来呀？”张思凡笑着问道，总觉得似乎不怀好意。

“……没有。”

“咦，你不是已经去势了吗？”

“嗯。”天语遥听到‘去势’两个词的时候，忍不住皱了皱眉头，感觉这种说法让她有些恶心。

“那你家里难道没同意？”

“同意了，不过还没买。”天语遥再一次恢复了镇定，毕竟以前也是当混混头子的人，适应能力还是很强的，只是刚开始不太习惯而已，现在已经能十分自如地回答问题了。

“哦，好吧，对了，要喝饮料吗？”

“好。”天语遥一点也不客气地说道，身上再一次浮现起了以前当老大时的霸气，引得张思凡顿时有些疑惑地多看了她两眼。

张思凡起身从冰箱里拿出一袋果汁粉来，这种果汁粉是要用开水泡的，她现在就是拿去泡起来喝。

这会儿就只剩下方莜莜一人和天语遥聊天了，无非就是拉拉家常，问些问题，很快就无话可说了。

就算是非常熟悉的网友第一次见面都会陷入尴尬的境地，更何况是这样不算太熟悉的网友呢。

话题绕来绕去，又绕到了最开始的时候，天语遥仔细地打量了苏雨晴好长时间，再一次问道：“你真的是男的？” 天语遥无论怎么看，都看不出苏雨晴的破绽，而且她还是素颜，即使不施粉黛都这样了，要是化妆了，岂不是比所谓的明星还要好看不知道多少倍？ 被一个不太熟悉的人盯了这么长时间，让苏雨晴的小脸早就一片通红了，她低着头捏着衣角，用比蚊子大不了多少的声音轻轻地应了一声。

“嗯……”

“真不可思议。”天语遥有些感叹地说道，而后从口袋里摸出父亲上次送给她的电子烟吸了起来。

“咦，这是什么烟？”方莜莜疑惑地问道。

一旁的苏雨晴小声地说道：“是电子烟吧，以前见别人玩过。” “嗯，是电子烟。”天语遥不由地多看了苏雨晴几眼，在这个年代，知道电子烟的应该不多，可看起来好像什么都不懂的苏雨晴却一下子就说出来了。

而且看她身上也隐隐有一些有钱人家的气质，不是说铜臭味，而是受过良好家庭教育，看起来很有素质的样子。

虽然有些害羞，说话也会脸红，但这种已经根深蒂固的气质，却是难以改变的。

真要说，或许是一种温儒文雅的大小姐的感觉吧。

“来，泡好了，我加了点冰块，应该已经凉了。”说话间，张思凡就捧着几杯饮料走了过来，除了天语遥有，其他人的自然也没落下。

“谢谢。”天语遥有些生涩地道谢道，再一次让她感到一阵怪异，因为这两个字，她似乎已经很久很久没有说了，是从最近才开始经常说起的，以前的她，无论是面对谁，似乎都不愿意说谢谢。

因为她觉得那些全都是理所当然的。

“小遥，你到屋子里了还戴着帽子干嘛呀，不热吗？”

“不热。”

“哎呀，别那么害羞嘛，让姐姐看看不戴帽子的样子~”张思凡轻笑着，不由分说地就将天语遥的帽子给撩了下来，头发因为一直被帽子压着，所以有些蓬乱。 天语遥顺了顺乱糟糟的头发，有些不满地皱起了眉头，她最不喜欢别人不经同意做这种事情了，哪怕只是一个帽子，也让她感到不太舒服。

但终究还是没有发作，要是以前的话，无论是谁，摘掉了自己的帽子，弄乱了自己的头发，或者拉开了自己衣服的拉链，总要骂上几句脏话的。

或许是因为现在的天语遥，脾气已经变得温和了许多吧。

天语遥虽然不像苏雨晴那样见到陌生人就害羞，但也没有到自来熟的程度，在还很生疏的情况下，也不会说太多话，大多都是别人问，然后她回答。

只是表现的比苏雨晴面对陌生人时要自然的多了。

天语遥一口气将果汁喝完，有少许的果汁顺着嘴角流到衣服上，她也毫不在意。

天语遥十分潇洒地擦了擦嘴角，颇有一种江湖人士的风范。

恍惚间，仿佛又回到了当老大的时候，和那些弟兄们喝啤酒，就是这样，一口气就是半瓶，酒水将衣襟染湿，然后一阵风吹过，就会觉得自己好像古代的大侠一样，每当那种时候，总会有人喊几句‘自在逍遥’，好像穿越到了古代一样。

小混混们总是以江湖人士自居，自然特别喜欢模仿那些古代的大侠了。

当然，也只是学个样子，而不是真正的内涵，就算是黄枸的手下，也没有多少如古代大侠那样喜欢劫富济贫的，能不欺负普通人就算不错了！

“慢点喝啦，果汁都流出来了哦。”方莜莜温柔地笑着，抽出几张餐巾纸递给了天语遥。

“不用。”天语遥一口回绝了，心中升起了一种莫名的傲气，男子汉顶天立地，用餐巾纸擦嘴，那算什么？女人家风范？ 天语遥的心是复杂而矛盾的，总是在两端不断地徘徊着，这段时间里，就连她自己都有些看不懂自己了。

方莜莜有些奇怪的看着天语遥，总觉得她好像和一般的药娘不一样，似乎，她的男性意识更强一些？可如果男性意识比较强的话，干嘛还要做药娘，而且她好像都已经去势了呢。天语遥没有把自己的事情告诉别人，其他人也就只能在心中默默的猜测了。 “小遥打算留长发吗？”

“这样，就差不多了。”天语遥随口答道。

“呃……不想留长发？”张思凡奇怪地问道。

天语遥这才反应过来，自己扮演的是想当女孩子的男人，万一被识破了，她们恐怕会排斥她吧。

所以天语遥干咳了两声，指了指苏雨晴的头发，道：“我留到这么长就差不多了。”

“哦~这样啊。”

“小晴的头发也已经长得蛮长了呢。”方莜莜摸着苏雨晴的发丝，微笑着说道。

“嗯……我打算明天去理发。”

“诶？要剪短吗？为什么不留着？”

“不是啦，我上班干活长头发太麻烦，容易被缠住，我就稍微修短一点就好了。”

“可以盘起来嘛。”

“还是会散掉的啦，而且很热的……”

“唔，也是。”

“诶诶，对了，小遥，脸让我看一下。”张思凡突然说道。

天语遥有些疑惑，可张思凡是个自来熟，根本不管她，直接捧住她的脸蛋端详了起来。

天语遥刚开始是一副淡定的模样，后来被看的有些不太自在，好像目光往哪里放都不合适，最后忍不住将脑袋撇向了一旁。 “看什么。”天语遥有些不太高兴地问道。

“嗯，小遥的脸型还算不错啦，肩膀也还好，不算宽，最重要的是身高！嘿嘿，小遥你肯定谎报身高了吧。”

“没有，我就是一米七。”天语遥矢口否认道。

“切切，我才一米七诶，你比我矮这么多，我可不信，顶多是一米六多一点吧。” 张思凡的直觉还是很敏锐的，还真就是一米六多一点——一米六一。

天语遥沉默，像是心虚了，又像是生气了。

“不高兴了？”

“没有。”天语遥皱了皱眉头，觉得话痨一样的张思凡有些烦人。

“我给你化妆试试吧，看看你当女孩子是怎么样的，我觉得应该会挺可爱的吧~”

“我不要。”

“试试嘛，这么害羞干嘛，来，让姐姐捏捏脸。”

“我说了我不要！”天语遥的声音一下提高了八度，十分不满地凝眉看着张思凡，说道。

“哼哼，你可反抗不了哦，刚才给你的果汁里放了安眠药。” 天语遥的眼睛一下子睁得很大，常年做老大的她，在感觉到危机时，下意识的就准备动手了。

“这么紧张……噗噗，骗你的啦，不然你早睡过去了啦！”张思凡像是完成了一个恶作剧的小孩子一样，大笑了起来。

……

358 天语遥的女‘妆’

“好啦，思思，你别随便开玩笑呀，小遥和你还不熟呢。”方莜莜见天语遥眉头都快拧到一起了，便马上解围道，“抱歉，思思就是这个性格，小遥不要生气哦。”

“嗯。”天语遥未置可否，看起来还是不太高兴的样子。

一旁的林夕晨轻轻地扯了扯她的袖子，把一枚五角星的曲奇饼干塞到了她的掌心里。

看着林夕晨那如溪水般清澈的双眸，不满的情绪似乎一下子就烟消云散了。 “谢谢……”天语遥忍不住多看了几眼林夕晨的小手，那柔软的小手，简直比真正的女孩子的手摸起来还要舒服，让天语遥忍不住有些心动。

心跳似乎有些加快，这种感觉已经很久没有体会到过了。

似乎林夕晨对天语遥有着某种特别的吸引力一样。

“喵~”蹲在茶几下的曲奇悄悄地站了起来，然后把盘子里的几块曲奇饼干给扫进了嘴里，而后就蹲在一旁大摇大摆地吃了起来。

天语遥的心神被曲奇的叫声拉回到了现实，她向四周看看，装作是在欣赏房间的摆设一样。

“要不要试试看呀，就化妆，不换衣服，总行了吧？”

“……”天语遥看了看众人，本想如刚才一样一口回绝的，但没想到心中却是隐隐有些期待，还真的想看看女孩子模样的自己，到底是怎么样的，也想看看所谓的化妆，是不是真的那么神奇。

“生气了吗，那算了……”

“唔……”

“还是说~想试试？” 天语遥把脑袋撇向了另一边，看向窗外，装作没听到的样子，可惜脸上的表情却把她给完全出卖了。

就像是过年过节时收到红包想要却不好意思直接要的孩子一样，看起来格外的可爱。

“好啦好啦，我知道你是怎么想的，走吧，去我房间~”张思凡不由分说地拉着天语遥进了她的房间，天语遥也只是一开始的时候挣扎了一下，就红着脸走了进去。

“思思，小遥和我们毕竟才刚认识……你是不是太乱来了点……好歹也要征求别人的意思呀……”方莜莜在张思凡关门之前，附在她耳边小声地说道。

“哎呀，没事没事，我有分寸的啦。”

“你有分寸我就不会担心了，多考虑考虑别人的想法，知道不。”

“知道了知道了，莜莜要进来帮忙吗？”

“我就进去了……”

“砰。” 房门被关上了，天语遥有些忐忑不安地看向张思凡，后者露出一抹并不怎么让人感到安心的笑容，说道：“咳咳，坐吧，这里就是我的梳妆台，我来给你化妆哦，不要紧张，最后肯定会很漂亮的，觉得不太适应的话，可以先闭上眼睛，等化完了我再叫你。” 刚坐到位置上的天语遥，下意识地就闭上了眼睛，然后又睁开，觉得这么听话是不是不太好？ 嗯，天语遥总是在一些奇怪的小事上纠结呢。

而且比较注重面子，只可惜她所思考的方面，实际上和面子并没有太大的关系。

张思凡拿出一大堆大包小包的化妆品，仔细地端详了一会儿天语遥的脸型后，心中有了个大致的化妆方案，于是就开始了。

先是要把头发包起来，用的是束发网，可以把整个头发都包起来，这样就不会影响到面部的化妆了。

接下来就是先清洗脸庞之类的基础工作…… 天语遥终究还是闭上了眼睛，有些不敢看自己在化妆时的样子，就像一些人不会在理发的时候一直盯着镜子看一样。

张思凡的手不断的在天语遥的脸上摸着，有时候还会用一些比较专业的工具，让天语遥觉得此时自己的脸，就像是一个工地。

时间就这样缓缓流逝，化妆总是漫长的，特别是张思凡第一次为天语遥化妆，有很多方面都需要修修改改，毕竟对她的脸不太熟悉嘛！ 同样的妆容，如果是张思凡给自己画的话，能节省一半的时间。

窗外带着湿冷气息的风吹进房间里，钻进了天语遥的衣服里，让她忍不住哆嗦了一下，她越来越怕冷了，要是以前，光着膀子在秋天的雨里跑都不会感冒呢。 突然，天语遥感觉一只修长的手轻轻地捏住了自己下身的某个部位，她顿时猛地睁开双眼，就看见张思凡正促狭地笑着看着她。

“真的没有那个，只剩下了那个了诶。”张思凡坏笑道。

这让天语遥觉得一阵厌烦，这样的举动就像是对她的羞辱一样，要不是努力克制，恐怕早就要出手了，纵然如此，双眼中也是冒出一股怒火，同时还有着一份委屈。

也是，一个好好的男人变成了这样，还要被想变成女人的男人‘欺负’，这能不委屈吗，更重要的是，她还要强迫自己去做一个女人……

“诶？诶诶？对不起对不起……我错了……你、你别哭呀！”张思凡顿时就显得手足无措了，她显然是没有料到这个开玩笑般的举动竟然让天语遥有这么大的反应，在她看来，这本应该是一件挺无所谓的事情吧。

张思凡太过热情，也太喜欢恶作剧，熟悉的人知道她的脾气，也就不会生气，因为她不是怀着恶意，这么做，很大程度上其实只是为了拉进关系，只不过她拉进关系的方式比别人要特别一些而已。

天语遥心中一惊，心想，难道自己只是心中觉得委屈，就直接哭出来了吗？ 不应该啊，就连她自己都没有感觉啊。

她赶忙看向镜子，就看见了一位楚楚可怜的少女，画着黑色的眼线，长长的睫毛在微微颤抖，眼睛小不但没有成为缺陷，反而增添了一份迷离的色彩，现在她噙着泪水，看起来好像随时都会哭出来一样。

“我没哭。”天语遥冷冷地反驳道，其实她自己也知道，刚才好像差点就哭出来了，那也太丢人了，堂堂一个大老爷们，随随便便的就掉眼泪…… 在无意识中，天语遥还是把自己当作男人看待的，成为女孩子，也只是她对自己的强迫而已，就像是一道无形的枷锁一样，父母是安心了，而她却会感到更加的痛苦。

“思思，怎么啦，你把小遥弄哭了？”方莜莜的声音很快从门外响起，她一直都在注意着房间里的动静呢，生怕张思凡一个处理不好，就和天语遥吵架了。 “没事没事……没哭啦，我和她开玩笑的。”张思凡连忙回应道，为了让方莜莜安心，还把房门打开了。

天语遥也朝门口看去，却是不好意思站起来，总觉得现在自己的脸，好像已经不是自己的了。

“哇，小遥，化妆后很可爱哦，穿着男装也很可爱呢！”方莜莜微笑道。

化妆后的天语遥确实蛮可爱的，但还是比素颜的苏雨晴要差上一些，没办法，普通人和天赋党总是无法相比的嘛。

“怎么样，喜不喜欢，我的技术还不错吧？”

“还好。”

“诶？不漂亮吗？”

“一般吧。”天语遥看着镜子里的自己，不愿意承认，或许是害羞了，又或许是在害怕着什么吧。

“喂喂，明显言不由衷啊！”

“这个妆，怎么洗掉。”

“真的不好看吗？为什么要马上就洗掉呀，好歹也是花了这么长时间完成的诶！就这样洗掉我好伤心呀，呜呜呜，我的一番心意……莜莜，你说，小遥的妆不好看吗？”

“嗯……还是蛮好看的啦。”方莜莜笑着说道，“小遥只是不擅长表达嘛，其实心里很喜欢的吧。”

“哪门子不擅长表达啊！不擅长表达的那是小夕子好不好，这明明就是毒舌，呜呜……我好伤心，我心好痛……” 天语遥在一旁看着一阵无语，因为这番耍宝，之前对张思凡的不满也减轻了少许，但是说出口的话再让她去改，那是不可能的，不然岂不是太没面子了？

“拍个照留作纪念吧，不然我会很~很~不甘心的！”张思凡一副可怜兮兮的样子哀求道。

“……好吧。”天语遥一脸的勉为其难的表情，但是接下来的一句话将她的内心完全暴露了，“洗出来的照片，给我一份。”

“噗，小遥你果然在暗地里高兴，还害得我这么伤心……哼！”

“嗯，不用洗出来，直接网上传给小遥就好了吧。”方莜莜十分无奈地笑道。 “……嗯。”天语遥装作什么事也没发生的样子，小脸绷得紧紧的，分外严肃。

“喂，笑一下啦。”拿出相机准备拍照的张思凡十分头疼地说道。

“……”

“喂喂，不是咧嘴，也不是列牙齿！卧槽，你那个笑容太可怕了，简直是吃人不吐骨头的笑啊！自然点，自然点！” 天语遥的眉头再一次拧在了一起，她无论做什么表情，张思凡都不满意。

实际上确实是非常僵硬，只是天语遥却觉得张思凡是在故意针对自己。

最后她干脆不听张思凡的话，继续紧绷着小脸，一脸严肃的模样了。

“好吧好吧，那就这样……真的是服了你啦……”张思凡也只能无奈地妥协了，而后就让天语遥保持着紧绷小脸的表情，做出各种各样的动作。

当然，太妖娆的动作天语遥是拒绝的。

每当张思凡要求天语遥做太过女性化的动作时，她就会怒视她一眼，表达自己的不满。

今天的合租房，也是格外的热闹。

……

359 小弟的留言

时间一晃而过，已然是第二天的早晨了。

好不容易迎来一个阳光明媚的晴天，窗外的鸟儿们都纷纷欢呼雀跃着，在窗台上、电线杆上、空调外机上……跳着迎接太阳的舞。

天语遥的父亲和母亲都已经出门上班了，家里一片安静，只剩下了天语遥一人。

窗外的街道也已经沉寂了下来，不再像清晨时那样热闹，该去上班的人都已经到达工作地点了，而不打算上班的人，也尚未出来，这是每一天的上午中最安静的时候。

天语遥本已习惯了这样的安静，但今天却是觉得心中有些空落落的，或许是因为昨天在张思凡那里真的太过热闹，所以第二天恢复了平静，就有些不太习惯了吧。

她看着镜子中的自己，手中的梳子对着头发梳了又梳，恍惚间，似乎看见了昨天在镜子中看到的那个可爱的少女，但稍微一凝神，镜子中的人却又变了回来，依然是一位长相清秀的少年。

天语遥产生了一丝疑惑，昨天镜子中的人真的是自己吗，自己也可以那么可爱，也可以那么的像女孩子吗？ 难道真的如父亲所说的一样，做一个女孩子，就是她最好的选择？ 平时总是凌乱不堪的头发今天却是被梳的整整齐齐，天语遥难得的用上了母亲给她买的洗面奶，洗了好几次，一直到觉得脸上干干净净，一点污垢都没有了，才肯罢休。

可就算是把脸洗地干干净净，把头发梳地整整齐齐，也没有太大的变化，只是更加清爽了而已。

一个清爽而又清秀的少年。

“化妆，真的那么神奇……”天语遥忍不住自言自语道，也不知道自己是在感叹着什么。

如果那是一种可以永远停留在脸上不会卸掉的妆就好了，最起码对于只能做女孩子的天语遥而言，是一件好事吧。

“好事？”天语遥苦笑了起来，这才发现自己原来已经妥协了很多，让步了很多，原来她死都不肯当女人，到后来强迫自己去接受事实，再到现在，积极的去做一个女人…… 可是这还不够，生活总是逼迫着她不断的让步，她也只能在心中安慰自己—

—有时候，让步不代表退后，只是一种策略而已…… 就像军队的撤离被称作战略性转移一样。

“女孩子……到底什么，才能算是女孩子呢？”天语遥望着镜子里的自己，有些迷惘，“女孩子的心是怎么样的，女孩子的性格又该是怎么样的？” 天语遥对于女孩子真的很不了解，在她看来，女性似乎只是给男人发泄用的工具，就像她交往的好几任女朋友一样，都只是免费的亵玩工具，玩腻了，就丢到一旁，不再理会。那么，是不是能让许多男人喜欢的女人，就是真正的女人呢？天语遥在心中这样想着。

这句话并没有错，但却非常的片面，并不能用来作为‘真正的女人’的标准，但天语遥的心里却是把这句话当作真理了。

因为不了解真正的女人，也就不知道该怎么去做一个女人，终究会误入歧途

——走向一条错误的道路。

昨日种因，今日得果，一切的一切都是有因由的。

天语遥以前只把女人当作玩物，或许以后也会尝到自己种下的苦果…… 这些苦果，只能自己一人默默的承受。

当然了，现在，一切都还没有显露出来，天语遥也如往常一样，哼着能让自己心情愉悦一些的曲子，坐到了电脑前，她越来越喜欢在电脑前吃饭了。

在电脑前吃饭，可以一边看视频一边吃，也可以一边聊天一边吃，更可以一边玩游戏一边吃，吃饭变成了一件次要的事情，让人觉得好像一下子把一个小时的时间变成了两个小时来用，而之后如果安安静静的在桌上吃饭，就会觉得十分空虚。

会总觉得，好像少了点什么。

打开电脑后的第一件事就是打开QQ，右下角的企鹅图标不断地闪烁着。

天语遥没有理会，而是打开网页，打开了自己的邮箱，里面果然有一份昨天张思凡答应发给她的照片。

照片是经过筛选过的最好看的几张。

天语遥将照片下载了下来，一张一张地翻过去，欣赏着这样的自己，有一种奇怪的感觉。

虽然明知道照片里的是自己，但天语遥却总觉得那是别人，因为化妆后的她和化妆前的她，区别真的太大了。

在这些筛选出来的照片中，天语遥又挑选了她觉得最满意的三张，犹豫了一会儿，还是下定决心发到了论坛里。

就是那个叫做‘新世界之门’的论坛。

天语遥也不知道此时自己到底是抱着什么样的心思，或许只是想要炫耀一下自己而已？ 或许是吧，因为论坛里化妆后能像女孩子的并不多，天语遥就是其中之一，在大多数药娘眼中，已经是足够让人羡慕嫉妒恨了的，至于苏雨晴和林夕晨这种，完全就存在于神话传说中，和她们的距离太过遥远了，就算见到了，也没有多少人会嫉妒，更多的是感叹和不敢相信吧。

帖子一发出去，马上就有人回复了，论坛里总是有着很多人，发出一个帖子多多少少都会有人回复的，好像这些人每天都不上班也不上课似的，就守在电脑前等着回别人帖子一样……

【哇，楼主好可爱，卡哇伊！】

【天赋党，好羡慕……】

【真想抱抱呀。】

【软陶妹妹果然很萌，以前让你爆照你还不愿意呐~】

【我要是有这么漂亮就好了……】

除了赞美，也有吃不到葡萄说葡萄酸的。

【你发出来干嘛？炫耀你有多漂亮？】

【这妆浓的，呵呵。】

【有本事素颜拍照啊。】

天语遥的脾气是比较暴躁的，对于这些回复总是忍不住想要骂回去，还好每一次回复都要输入验证码太过麻烦，这才让天语遥懒得去回复这种评论了。

不一会儿后，还有人发来私心，竟然是要包养她的，还问她一年要多少钱。 对于这种私心，天语遥更是呲之以鼻，连不满地情绪都生不起来，只觉得这种人恶心又无聊就是了。

连男人都要包养，不是恶心是什么？连这种保密措施做的这么好的论坛都想方设法混了进来，不是无聊是什么？ 满意的看完自己的回帖，天语遥总算是点开了下方不断闪烁着的图标，一瞬间就是一大堆的聊天框弹了出来。

有以前各种游戏群的，也有她创立的小弟们的讨论群，也有喜欢的小说作者的交流群……

各种各样的群消息，天语遥连看都不看，就直接关掉了，只剩下一些私聊的消息。

有一条张思凡昨天的留言，让天语遥有空多去她那里玩玩。

还有一条发广告的，直接被天语遥拉黑了，反正她也不记得这是谁了。

最后一条消息是她的一个手下发来的，她随意地扫了一眼，正打算关掉，却突然又凝神看了起来。

小弟发来的消息天语遥会看，但都不会回复，也算是在让自己慢慢的切断和过去的一切联系吧，但今天小弟发来的消息，却一下子让本来已经快要断掉的联系，再一次续接了起来。

【老大，这件事早就想和你说了，只是一直不知道该怎么说，虽然老大你最近一直不回我们的消息，但是我们都知道，老大你一定会看的。】

【其实老大你不用这样，就算以后当不了男人了，你也还是我们的老大。】 【其实吧……我们已经知道了你的事情了，失去的永远也追不回来了，老大，不要沉浸在那样的悲伤之中了，我们也很担心你啊。】

【我知道，如果是我再也做不了男人了，肯定会比老大还要悲痛欲绝，甚至会马上自杀吧，可是既然老大活下来了，那就好好活下去，男人女人都无所谓，最重要的是做自己，而且，你永远都是我们的老大，无论你变成什么样了。】

【说这么多，其实还有一件更重要的事情想对你说，那就是上一次我们在公共区那里见到了上次打伤你的人，就是那个让老大当不了男人的那个人。】

【可是当时老二把我拉住了，不然我就为老大报仇了，他或许还会在小城市，老大要自己亲手报仇吗？还是让兄弟们帮老大报仇了，最近兄弟们一直都在找他。】 如果说刚开始的话只是让天语遥有些惊讶，有些感动的话，那么后面的话仿佛一下子就让她的大脑炸开了。

原本身体为了保护自己而尘封了那天的记忆，而今一下子就爆发了出来。

手术时的痛苦画面也在脑海中不断地闪过。

她终于想起了贫血住院前到底发生了什么，她见到了那个让她当不了男人的壮汉，她抓狂的想要报复，最后把自己气晕了过去，等醒来后就忘记了那些事情。 此时的她，虽然依然十分愤怒，也十分痛苦，更恨不得冲到他面前就让他品尝比自己痛苦十倍、百倍、千倍的痛苦。

但她依然强迫着自己保持冷静。

她可不想再像上次那样丢人的晕过去，她要让他感受痛苦，而不是这样折磨自己。

虽然想着报复他，却做不到，是一件很让人抓狂的事情。

“冷静……冷静……”天语遥深吸一口气，在心中不断地对自己说道。

……

360 那次事件之后和小弟们的第一次见面

深吸一口气，再深吸一口气，然后放松，反复地对自己进行催眠。

就像是念经一样，让自己的脑海里不再去想那些事情，只看着窗外明媚的阳光，湛蓝的天空，柔软的白云。

天语遥都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冷静下来的，但她终究还是冷静下来了，等她回过神来的时候，觉得有阵阵微凉的风吹过，这才发现，自己竟然不知道什么时候走到了阳台上。

她正蹲在兔子笼前，轻轻地抚摸着‘饼干’那小小的脑袋，后者已经和她十分熟悉了，所以即使摸着它的头，也依然毫不在意地嚼着干草。

“呼——”天语遥长出一口气，扶着栏杆缓缓地站了起来，下方那如模型般的房子和汽车，让她一阵脚软，就像是在一瞬间得了恐高症一样。

或许是因为此时的内心极度脆弱，所以才会对曾经不害怕的事情产生恐惧吧。 最让她感到恐惧的还是刚才走到阳台，她竟然毫无所觉，就像是梦游一样。 她害怕有一天自己就这样在什么也不知道的情况下，做出那些让她都感到不寒而栗的举动来。

会不会哪一天睁开眼睛，发现自己的手被自己砍断了？ 会不会哪一天正玩着电脑发呆，回过神来时，被一股血腥的味道所包围了？ 越是想，就越是害怕，天语遥有些脚软，一步一晃地走回到了自己的房间中。

只希望这只是一次偶然吧。

不过这种害怕倒也有好处，最起码冲淡了心中的愤怒和仇恨，不会再然她感到抓狂了，她终于可以平静下来，思考这件事情了。

但还是不能去太过深入的去想那件事情，否则还是会觉得心口像是被堵住了一样，连呼吸都喘不过来了。

【我知道了。】天语遥用有些微微颤抖的手回去了消息。

这是天语遥手下排行第二的小弟，算上她这个老大，也就是排行老三。

老三也不知道是一直守在电脑前，还是正好在线，在天语遥发去消息后，很快就来了回复。

回复的是……一张非常暴露的色情图片，以及一连串的\*\*联系号码。

在这种严肃的时候，竟然出现了这样的东西，不得不说，是有点戏剧性，还有点诡异。

就连天语遥都忍不住咧了咧嘴角，刚才酝酿的心情，一下子就变得支离破碎了。

不过这样也好，最起码让她觉得轻松了许多。

随后，老三的头像就灰掉了，大概是关机了吧。

也就是在这个时候，天语遥的手机响了起来。

“喂？”

“喂，老大，我是老三，刚才电脑被种木马了……” 老三那边的声音有些嘈杂，不太清晰，需要凝神才能听得清楚。还能听见老二的抱怨声以及另一个小混混的解释声。

“我靠，你不是说没病毒的吗？”

“我怎么知道啊二哥……是黄枸手下那个据说很能找片子的小弟给我的，没想到有病毒，吗的，下次见到了，揍他一顿。”

“草你个混球，把老子电脑给弄坏了，快点他吗修好。”

“修着呢，修着呢，实在不行待会儿去买个重装光盘，没事，二哥，我有经验……”

“吗的，你们两个小声点，我和老大打电话呢！”老三不满地怒斥道，然后又恢复了平时的语气对天语遥说道，“老大，刚才我们电脑坏了，自动发了消息过去，你别点啊，最好马上关机，可能有木马。”

“我知道。”天语遥对这件事却是不太关心，电脑坏了再修就是了，现在要做的就是定制计划，毕竟是曾经的老大，她也知道到底该用什么办法才能最快的找到人。

“那个……老大……你最近……怎么样？”老三有些忐忑不安地问道，大概是担心天语遥会因为他知道了她的事情而生气吧。

“我很好。”天语遥说道，似乎又觉得自己的语气太冷了，又干巴巴地纠正道，“最近都还好。”

“嗯，老大你要是不开心了，就找兄弟们，大家一起去到处快活，不管你怎么样了，我们都还是兄弟啊！”

“……嗯。”天语遥的心中暖暖的，想说声谢谢，却又说不出口，最后只是冷冰冰地应了一声。

就连她自己都有点替自己感到着急。

“对了，老大，你打电话过来，应该有事吧？”老大还是以前的老大，但却让老三感觉十分的陌生，他找不到话题，只能这样生硬地问道。

“嗯，我把地点报给你们，然后你们派小弟们在这些地方看着，如果他就住在这一带的话，肯定会路过这几块地方的，双休日的话全天，工作日的话从下午开始就行了，不用全天候盯着，浪费人力，而且兄弟们也会累的。”天语遥说道，似乎又变成了以前那个充满了人格魅力的老大。

“是，老大，我们一定按照你的做！”

“嗯……”天语遥想说什么，又什么都没有说，曾经的兄弟之间，却隔了一层看不见的墙，让她感到一阵悲哀。

“对了，老大，兄弟们都很想你呢，而且最近不一直不在，有个别人在煽动情绪，说是要换个老大了，可我们这些人就服你当老大，换了谁都不行，要是你在不回来，帮会就要分裂了，到时候……恐怕就不存在了……”

“……”

“而且，大家真的很想你啊，老大，来和大家见一见吧，今天正好搞了个聚会，大家都聚在一起呢……”

“老大，来吧……无论老大你变成什么样，都是我们的老大！” 老三有些哀求地说道。

天语遥有些不忍地闭上了眼睛，她想拒绝，说出口时却变成了一个简单的字。

“哦。”

“那么，老大，你会来的？”

“我会来的。”天语遥紧紧地捏住了拳头，说道，“现在就过去。”

“好，老大，我们在我们帮派的基地里。”

“嗯。” 天语遥挂断了电话，看向了窗外。

那柔软的云在她看来是如此的稀薄，那湛蓝的天在她看来是如此的苍白，那清爽的风又是这样的阴冷……

“贼老天……”天语遥本向对着天空怒吼一声，但话出口时却没了力气。

这这一种什么办法也没有的无力感。

她的双手垂落在两边，像是被抽干了力气似地趴在窗台上，那柏油铺就的马路，似乎在向她招手，像是她最后的归宿。

跳下去吧，跳下去吧。

心中有一个声音在不断地说着，在不断地诱惑着。

天语遥闭上眼睛摇了摇头，重新捏起了拳头。

就算要死，也在报了仇以后吧，而现在，她必须得……坚强的……活下去。 天语遥转身套上那件带有帽子的宽大卫衣，轻轻地缩了缩身子，走出了这个安静又有些冰冷的家。

地点是天语遥帮会的基地。

天语遥帮会的基地在一座工地附近，这里似乎成了烂尾楼，造了一半就没有工人来了，已经一年保持着这个模样，工地里稍微值钱点的东西也都被人偷走拿去卖了，现在只剩下一个又一个的凹坑，里面积满了浑浊不堪的泥水。

只是后来，去公共区域那边此时倒是更多一些，因为那里有一条天语遥喜欢的大黑狗，每一次都会专门为它带去食物。

不过，自从天语遥不再管理帮会，帮会就变成了一团散沙，公共区域虽然名义上大家都可以融洽相处，不用分日期了，但实际上却差不多是被黄枸收入了囊中，大多数的兄弟们就又都开始在那个基地聚会了。

烂尾楼只造了个框架，里面是没法当作帮派基地的，所谓的帮派基地，实际上是一座小木屋。

这里本来是一片农田，后来被一个开发商买下想造小区，结果开放商破产，这个计划也搁置了，农田也被荒废，小木屋自然还是留在了这里。

这里有些偏僻，很多出租车司机都不愿意去，天语遥拦了好几辆，才有一辆勉为其难的愿意去。

很快就到了那里，那坐小木屋依旧，只是似乎比前几个月更破旧了一些，一旁的临时自来水管上满是泥沙，整个小木屋也都蒙上了沙尘，一旁有一条小河，现在变成了工厂偷偷排放有污水的地方，整个河水都变得一片漆黑，飘荡着一股恶臭，显得污秽不堪。

天语遥站在田墩上，发呆了好一会儿，才再一次迈动步子朝小木屋走去。

这里的一切都显得熟悉而又陌生，这短短的几个月，似乎比天语遥以前过的所有的日子加起来还要漫长，发生的事情也实在太多太多了，走过的心理历程，也实在太长太长了。

以至于她都甚至都觉得，自己在小木屋基地这里当老大，已经是上一辈子的事情了。

恍若隔世，大概就是这样的感觉吧。

站在门口，以前她总会一脚踢进去，以此来彰显自己的霸气，而现在，却显得有些生疏，连双手都不知道放在哪里更好。

最后，她轻轻地敲了敲门，不像是这里的主人，倒像是上门的客人。

“咚咚咚。” “谁啊？”有些不太耐烦的声音响起，而在看到门口站着的人后，顿时一脸惊喜地叫了起来，“老大！” “什么，老大来了！？” 小木屋中一下子就炸开了锅，所有人都纷纷朝天语遥涌来。

小小的屋子里，却站了足足二十来号人，显得拥挤而又热闹，最里面的一张桌子上摆着一部插了无线网卡的笔记本电脑，一个小个子的小混混正一脸汗水的鼓捣着，看到天语遥来了，也马上放下了手头的工作，朝天语遥涌去。

……

361 这一切，终将会逝去

时光仿佛倒流，一切似乎都回到了从前。

这样的热情，让天语遥有些莫名的受宠若惊。

她有些发懵地站在原地，看着那一拥而上的小弟们，然后感觉自己的身体被凌空抱了起来，再轻轻地抛到了空中，又被无数双手稳稳地接住。

这是小弟们表达兴奋的方式，曾经每打下一个地盘，天语遥就会像这样被高高地抛起来，一次又一次。

也是庆祝的仪式，而这个仪式，只会对天语遥用。

又一次高高抛起，然后飞快地落下，这一次，没有手接住她，但却没有受伤，因为她落在了厚实的稻草堆里。

天语遥陷在这稻草堆中怔怔地出神，似乎是在追忆着那再也追不回来的东西。 “老大？老大？”见天语遥躺在稻草堆上没有反应，众人刚开始还是眉开眼笑的，后来就变得有些紧张了，生怕她受了伤，便十分急切地问道。

“老大的伤才刚好没多久，我们是不是做的太过火了？”

“伤口不会裂开了吧？”

“老大，老大，没事吧？”

“……我没事。”天语遥挤出一个十分勉强的笑容，从稻草堆上爬了起来，轻轻地拍下几根黏在身上的稻草，看向围着自己的兄弟们。

“老大，兄弟们可都特想你，走，今天大家一起去哪里潇洒潇洒？”

“去哪里潇洒潇洒？”天语遥微微一愣，竟然还真的想不出有哪里可以潇洒了，她现在既想一个人安静的坐一会儿，又想就这样一直和兄弟们待在一起。

前者能让她看清现实，后者能麻醉她的心神。

“今天天气还算不错，阳光明媚啊，老大，要不我们去山上逛逛吧？也算是散散心了。”老三替天语遥出主意道。

“要不还是打电动吧，我们都好久没和老大一起打电动了，这次再去那家游戏厅里当一天的擂主！” 那家天语遥曾经常去的游戏厅中有一个小高太，高台上有两台特别精致的游戏机，在那上面玩的价格是下面的两倍，可因为那个地方有一块大屏幕，可以显示对战的画面，所以是许多人都喜欢争夺的地盘，可是机子只有两台，是有限的，不可能人人都玩到，后来就出了个不成文的规矩，想要玩，就得打败在上面玩的人才行，也就是擂主，后来又有了擂台赛，上这里玩的都是打擂台赛，大屏幕会显示游戏画面，一直连赢的，就是擂主。

谁连赢的次数最多，谁就越厉害，天语遥在那里，也是排行前三的高手，经常会带一帮兄弟去打下擂台，然后当上一天的擂主。

“老大，要不去那条街上，最近新来了几个漂亮的妞，可水灵了，价钱还便……” 一个对情况不太了解的小弟猥琐地笑道，却马上被边上的人捂住了嘴。

“瞎说什么！”一旁的人小声地骂道。

其他人有些紧张地看着天语遥，生怕刚才的话惹得她生气了。

天语遥没生气，只是觉得更加伤感了，她看着放在角落里的一堆啤酒，轻叹了一口气，说道：“嗯……去爬山吧。”

“走走走，老大和我们一起去爬山咯！”小弟们顿时像是要去参加春游的学生一样，一个个都兴奋了起来，那些有带吃的过来的小弟，一下子就成了抢手货，众人纷纷到他们那里分些食物，可以路上边走边吃吧。

“老大，鸡腿要不？”老二回头问道，“乡巴佬鸡腿，可香了。”

“不用了，你们自己吃吧。”天语遥摇了摇头，从口袋里摸出一块口香糖嚼了起来。

秋天的晴天，阳光灿烂，走在阳光下，会觉得有些燥热，但一阵风吹过，却又会觉得无比的清凉。

而这秋天，最不缺的，就是风了。

所以阳光虽然明媚，但却不是很热，走起山路来，也甚是惬意。

天语遥的心腹走在紧跟在天语遥的后面，其余的小混混们乱糟糟地在后边挤成一团，还时不时有人掉队，当然，不用担心，因为过一会儿，掉队的人就会自己气喘吁吁地赶上来了。

“老大，那些有异心的……这次没有来……”

“没来就没来吧。”天语遥的神色有些疲惫，她突然觉得管理帮会里的事情是这样的麻烦，或许是有些厌倦了吧。

“那老大……那些人……”

“随他们去吧，想去哪就去哪，帮会本就是大家聚在一起形成的，有人不合群了，强留着也没用。”

“也是，还是老大看的透彻。”老三恭维道。

“好了，我们兄弟之间，就不用说这种客套话了。”天语遥摆了摆手，随手摘下了一株紫红色的狗尾巴草，轻轻地搔着手心。

风悠然地吹着，天语遥的心，却是乱糟糟的。

“老大，那个……最近身体……还好吗？”

“还好。” “哦……” 天语遥看了看围在自己身边，对自己最忠心，最关心自己的几个兄弟，不忍让他们总是担忧，便说道：“我不会有问题的。”

“嗯，不说这些了，老大，那山头上的小溪，又开始有水了，我们去看看吧。” “哦？真的？”天语遥有些惊讶，因为山上的那条小溪，从去年开始就断流了，据说是因为这附近的工程太多，挖了太多的山，山体都被挖坏、挖断了，导致了许多小溪小河断流，即使没断流的，也差不多成了一滩死水，而更多的，却是干涸的只剩下贫瘠的河床了。

山并不算高，但天语遥却爬的很累，腿有些发软，也只能咬牙坚持着。

老三想扶天语遥一把，却被老二给拦了下来。

“你干什么？没看到老大这么累了吗？”老三很是不满地瞪了老二一眼，小声地低语道。

“老大是很要强的，你这样会让她更难过的。”

“……好吧。” 天语遥觉得这比自己曾经爬过最高的山还要高，还要累。

就好像骨头都被抽走了一样，最后走到那条小溪时，天语遥连站着的力气都快没有了。

小溪并不在山顶，而是在接近山顶的地方，小溪是紧挨着山体的，一旁有一个天然的高台，在那里晒太阳或者钓鱼都是很不错的，因为不算高，就算没有水，跳下来也不会受伤，所以经常被当作跳台来用。

或许是今年大量的雨水让干涸的小溪再一次流动了起来，水不算深，如果站起来的话，只不过到天语遥的腹部而已，但在里面摸鱼或者游泳却是足够了。

“这些鱼都是哪里来的，不应该都死光了吗。”天语遥看着小溪中自由地小鱼们，有些疑惑地问道。

这些鱼都不大，看起来只是鱼苗，最大的也不过拇指那么大，而且还是半透明的。

“可能山谷还没有完全干涸吧，等水量多了以后，那些仅存的鱼苗就又顺着河道从山谷里流到小溪里来了吧。”老二解释道，他是这群人里面，见识最广的一个，但要和黄枸手下的那个彩虹相比，还差了不少。

“大概是吧。”天语遥找了块干净的石头坐下，看着下方的溪流，一种物是人非的感觉涌上心头。

“咦，不对，这条小溪以前好像不是这么流的？”

“对，原来是一个直角向右流，现在不转弯了，而是直接往下流了。”

“原来如此……上一次来是今年年初，没想到变化这么大……这才几个月……”

“是啊，而且好像还是近几个月的事情。” 明明才过去了几个月，干涸的溪流竟然有了水，小溪也改了道，真的才过去了几个月吗？ 这几个月的时间好短好短，又好长好长。

“老大，下来游呗。”有小弟直接脱了衣服裤子，就穿着条裤衩跳进了小溪里，朝坐在石头上的天语遥招呼道。

“我先休息会儿。”天语遥摇了摇头，其实不太想去河里游泳。

因为总觉得现在的自己和其他的人相比，是残缺的，这样残缺的身子，她也不想展露在其他人的面前。

“老大，吃的放在这儿啊，老大你随便吃，千万别给二哥吃，这家伙特他吗能吃，一会儿就给吃完了。”老四把一大袋食物都放在石头旁，对天语遥说道。 “知道了，你去吧。”天语遥忍不住露出一抹微笑，想起了过去的事情。

老二能吃很多零食，有一次一口气把十人份的零食都给吃了，后来是请大家吃了三天中饭赔罪，到了吃自助餐的地方，更是能吃好多东西，闹得服务员看他的眼神都不一样了，大家都调侃他说，要离他远点，免得被认出来。

过去的过去，有太多的精彩，太多的值得回味……

“我在回味什么呢，这一切不都还没有失去吗，不都还在我的手中吗。”天语遥在心中对自己说道，但其实她自己也知道，现在还拥有的这些，只是暂时的，可以说，只是幻象而已，帮派在发生了那件事之后，就注定要破碎了。

她也不想再管，打算找个什么机会告诉兄弟们，让他们自己散去吧，这过去的一切，终究是要被斩断的。 即使天语遥自己不去断，也会被生活强迫着斩断。

未来的路还很长，生活还会很精彩。

事到如今，天语遥也只能不断的用这句话来安慰自己了。

……

362 言语侮辱

小混混们就像下饺子一样扎进了小溪里，五颜六色的头发仿佛把溪水也染成了彩色。

天语遥就像是花果山的猴王一样，一人坐在小高台的石头上，看着下面的小弟们吵吵闹闹的乱作一团。

有人还不会游泳，自然是被取笑的对象，有时候就连天语遥都看不下去了，让他们多教教那些不会游泳的人游泳。

一时之间，浅浅的小溪浪花翻涌，有示范的，有学习的，也有故意搅合捣乱的…… 唯一的遗憾大概就是这里全是男人，没有一个女人吧。

“老大，你说这要是有个妹子，穿个比基尼，那绝对赞啊。”只穿了条裤衩的老二上了岸，坐在天语遥身旁就打算拆点零食吃。

“少吃点，老三不让你吃呢。”

“我靠，这小子，太坏了点吧。”

“是你吃的太多了。”天语遥轻笑道。

“老大，你现在笑起来怎么这么好看。”老二看到天语遥的笑容，竟然有些发愣，傻乎乎地说道。

天语遥赶紧把脸一板，一副严肃的样子，道：“乱说什么呢，看看牛肉干还有没有，给我一包。”

“嘿嘿，我说的事实嘛。”老二讪笑道，看到天语遥朝她一瞪眼，顿时不再辩解，转而在袋子里翻找了起来，“老大，牛肉干没有了，猪肉脯要不？”

“也行。” 天空中明媚的太阳渐渐地躲进阴云里，这附近的云也越聚越多，看起来像是要下一场大雨了。

小弟们对此却毫不在意，反正在溪水里，就算下雨也无所谓，而且这样的雨，一般都是阵雨，下不了太久的。

天语遥躺在只有她一人的石头上，仰望着被乌云遮掩的天空，仿佛伸伸手，就能从空中撕下一小块乌云似的。

这已经天语遥今天不知道多少次感觉到仿佛回到了从前，这种怀念的感觉越是强烈，她就越是觉得惶恐，仿佛下一秒，这一切都将会彻底的失去。

正怔怔地出神中，天空中突然划过一道惊雷，几乎毫无预兆，众人就看见一道比阳光还要炽烈的白光划过天边，仿佛将这一片乌云都劈散了。

这道惊雷让整座山都仿佛在微微震颤，在这片乌云下的小弟们后背都出了一片冷汗，刚才有一种巨大的危机感，好像这道雷会劈到自己身上一样。

还好，它只是响了点而已。

而坐在石头上的天语遥顿时被吓了一跳，手上捏着的猪肉脯都滑落下来，而她整个人也是一阵哆嗦，在这石头上没有坐稳，摔落下来，好巧不巧地跌落进了水中。

溪水冷冷地拍过，让天语遥彻底清醒了过来。

因为毫无防备地落进了水中，所以天语遥的嘴里和鼻子里一下子就灌进去了些许吸水，好不容易抬起头来，就剧烈地咳嗽了起来。

“咳咳，咳咳咳！”

“老大，没事吧？”马上有小弟围了上来，关切地问道。

这反而让天语遥感到万分的尴尬，恨不得钻进水底不再出来。

因为她之前是被惊雷吓了一跳才滑落下来的。

“我没事。”尽管天语遥努力绷着小脸，也忍不住有些尴尬地微微发红，最后不得不开口说道，“不要……围着我……老子。”

“哈哈，老大刚才是落水失败了吧？”

“咳咳！”天语遥感觉气管又被呛住了，此时的她又羞又气，站在水里都忘了出来了。

“老大，不是我们说的啊。”有小弟连忙解释道，天语遥这才反应过来，那声音不是从自己身边传来的，而且不像是善意的调侃，而像是恶意的嘲笑。

声音有些熟悉，但一时半会儿之间却也想不起来是谁了。

天语遥抬头朝岸上望去，就看见一个头发紫光发亮的像是抹了一层色拉油的，眼睛上画了一圈紫色眼线，耳垂上还挂着两个大号耳环的男人。

他是天语遥手下的一个小弟，地位还不算低，但此刻，却像是站在了天语遥的对立面似的。

老二和老三赶忙游到天语遥的身边。

“老大，没事吧？”他们俩异口同声地问道。

“我没事。”天语遥吐了口水，冷冷地问道，“他们？” 在那个妖艳男子的身后，站着五六个人，有男也有女，而天语遥手下所有的女人全都站在他身后了。

“老大，就是这家伙说要散帮的，还自己拉了一批人，准备分出去。”

“我们已经劝了老六好多次了……”

“老六？他已经不是了。”天语遥冷冷地说道，刚才的尴尬瞬间烟消云散，似乎一下子又恢复了曾经的那个威严的老大模样。

“天冲云，原来你也会有那么狼狈的那一天啊，哈哈哈……”那个原本被称为老六的小混混仰天大笑道。

身后的几个小混混互相看了一眼，这才回过神来，跟着老六大笑，算是给他增加点气势吧。

可惜天语遥这边的小弟们却都是冷眼看着他，仿佛这家伙只是一个刚从精神病院里出来的神经病而已。

天语遥刚才落进了水中，浑身衣服都已被溪水浸透了，此时正湿漉漉地紧贴在身上，勾勒出一具玲珑娇小的身躯。

“天冲云，你看看你现在的这个样子，还能算是男人吗！？哈哈哈，我想起来了，自从那次的事情之后，你已经不能再算是一个男人了，应该算是什么？太监？对不？” 天语遥不说话，依然冷冷地凝视着他，眼神中的杀气和积威让老六有些胆怯，忍不住后退了一步，这才反应过来，又硬着头皮向前走了两步，猖狂地大笑道： “天冲云，你别死瞪着老子，呵呵，是不是羡慕了？你就算再怎么瞪着我也没用，告诉你，你这样的废物，连男人都不是的家伙，就应该滚出帮会，老大的位置，就该由我来当！” 天语遥听到这句话，猛地攥紧了拳头，一条正好游过她手边的小鱼，被她狠狠地抓住，然后活生生地捏扁了。

天语遥此刻的神情格外的狰狞。

“哈哈，就是，人妖，太监，我们才不要你当我们的老大呢！”在那老六身后的五六个小混混都附和着大笑道，只是看起来依然有些心虚。

天语遥对付仇人可是很狠的，即使赤手空拳的面对拿着砍刀的也敢和对方往死里拼。

也正是因为这样，才打下赫赫凶名，才让更多人的敬佩，永远冲在最前面的天语遥，虽然个头不大，但却有一种勇猛无双的风采，这就是她最大的个人魅力。 “怎么，你觉得你能打的过我？呵呵，平时打架的时候，要不是兄弟们给你挡刀子，你哪能这么猛？”

“老六！你放屁！老子可不知道什么时候你给老大挡过刀子，老子只知道，老大给你挡过一次，脚都差点被刀子刺穿了！你这个狗娘养的，忘恩负义！”一旁的老三终于忍无可忍地怒斥道。

“一个不男不女的东西而已，你觉得我会在乎他所谓的恩情吗？” 一滴一滴地水从天语遥湿漉漉的发丝上滴落，一阵冷风吹过，让天语遥感到一阵萧瑟。

因为雌性激素而有些微微长大的胸部，看起来十分违和，和普通的胸肌不同，它看起来更加的柔软。

有些小弟也十分疑惑地看向天语遥，觉得她似乎像个女孩儿，要不是那张脸虽然清秀，但还十分少年，要不是曾经一起洗过澡，上过厕所，恐怕他们真要这么以为了。

“滚吧。”天语遥克制着自己，对老六说道，“不要再让我见到你。”

“你以为你是谁？呵呵，今天来，就是告诉你，天冲云，你这老大，可以滚蛋了，老大让我来当就行了，不服？不服来单挑试试？”

“好。”出乎意料，天语遥一口答应了下来。

那老六眼神中闪过一丝慌乱，而后又一发狠，咬牙道：“老子还怕你个不男不女的东西不吃？呵呵，没卵的男人。” 天语遥沉着脸，缓缓地走上台阶，然后死死地盯住老六的眼睛，无边的愤怒涌出，她现在需要一个发泄口，而老六的那张无耻的脸，就成了最好的发泄对象。

“呵，怎么天冲云，你不敢动……” 老六刚开口说话，话还没说完，天语遥就动了，一记拳头又快又狠，虽然力气比以前小了很多，但打击脆弱部位的效果都是差不多的，这一拳，结结实实地砸在了老六的脸上，让他鼻血直流。

好久没打架了，有些生疏，但经验还在那，天语遥所出的招式都是简单有效的，打的老六几乎没有还手之力，本来他还有个力量优势，在这一片慌忙之中，也完全丧失了。

终于，天语遥一拳把老六砸倒在了地上，地上尖锐的石子划破了他的脑袋，有丝丝的鲜血缓缓地流了出来，此时，老六整个脑袋都是鲜血淋淋的。

“滚。”天语遥侧过身子，斜睨着他，冷冷地说道，只是背在身后的右手却有些隐隐作痛，变得娇嫩的身体似乎连反作用力都快承受不了了。

“天冲云……”

“还想打么。” “哼，呵……我承认，现在，是你比较强，但是你这个帮派，也总一天会解散的！” 天语遥的衣服上都在不断地滴着水，不时的冷风吹过，让她有些晕乎乎的感觉，似乎是着凉了，但她还是强撑着，紧绷着脸，说道：“轮不到你来操心，念在曾是兄弟的份上，滚吧。” 就在这时，水里不少兄弟都惊呼了起来。

“老大小心！！”

……

363 残身

只见趴在天语遥身后的老六猛地站了起来，突如其来的进攻让小弟们都一阵慌乱，老二、老三、老四，以及一帮小弟全都冲上前来，但距离太远，难以即时赶到，所以只能先出言提醒。

天语遥露出一丝不屑的冷笑，她当老大这么多年，打过的架也不计其数，什么招数没见过，这种偷袭，对于她而言，根本就不值一提。

似乎是为了讽刺老六的偷袭，天语遥轻描淡写地侧身挥出一拳，这是预判了他的动作，只要他冲上前来，就势必会被这一拳打到，然后撂倒在地。

但是，没有，拳头，打在了空气中，这种不着力的感觉让天语遥忍不住皱起了眉头，她下意识的感觉到了一种危机。

还没等她在做出下一步的动作，就感觉外裤连同内·裤被猛地扯了下来。

天空中乌云密布，似乎随时都会降下磅礴的大雨，一道比刚才更响的惊雷划过天边，阴冷的风吹过天语遥的下身，凉飕飕的，让她起了一身的鸡皮疙瘩。

世界在这一瞬间安静了下来。

天地一片寂静，仿佛什么都不见了，只剩下了天语遥一人。

所有的小弟们都睁大了眼睛，看着天语遥那和常人不同的部位…… 这是一种人类自己都难以控制的惊奇。

那里的毛发很稀疏，上一次做手术时，毛发全部被剃光，再加上后来服用了含有雌性激素的药物，所以这里的毛发并没有长起很多，只是那么两三根而已，看起来光溜溜的，而且还少了两颗重要的球，只剩下一根毛毛虫软绵绵地趴在那里。

就像是没了毛的凤凰，没了角龙一样奇怪而诡异。

老二和老三是最快回过神来的，他们第一时间移开目光，没有忘记那个造成这种情况的罪魁祸首，冲上前就死死地把老六给摁在了地上，让他无法动弹。

其余的小弟也回过神来，纷纷上前把老六身后的人围住，但还是有人时不时地回头看天语遥一眼。

那种奇怪的目光或许并没有任何恶意，但却让天语遥浑身颤抖。

是愤怒，也有怨恨。

心中那本就还未愈合的伤口，又被割了一刀，变得鲜血淋淋的。

钻心的疼……不，已经疼到连疼痛的感觉都快要消失了。

残根，就这样暴露在空气中。

她最不想被别人看到的残身，被别人看到了，还是这么多的人…… 头发上的水还未干，顺着脸颊滑落到下巴，用从下巴尖滴落下来，落在了她那新月般的锁骨上。

不男不女的身体…… 天语遥的脑海中回荡着这句话，几乎让她无法控制自己，她甚至忘记了去把裤子拉上来，只是这样呆呆地站在原地。

小弟们眼巴巴地看着天语遥，有人想出言提醒，但却马上被人捂住了嘴巴。

这个时候，最好的方法，就是保持沉默，装作什么也没看见。

“哈哈哈——看看你们的老大！就这具残身，还想当什么老大？天冲云，你不过是个太监而已，哈哈哈哈，不如你去夜总会卖身，相信肯定会有特殊癖好的人喜欢你这种的，哈哈哈，哈哈哈哈——”老六丧心病狂地大笑着，无比的猖狂，即使其他人发狠，在他身上拳打脚踢，也难以阻止他。

也不知道他是哪来的这么大的仇。

“哈哈！天冲云，你也有今天！你当时抢我女人的时候，你没有想到吧！哈哈哈——”

“你的女人？”老二怒睁开双眼，一拳直接把老六的门牙都打了下来，“老大当时冒着那么大的风险去救他，而你呢？第一个跑，跑的最快，人家女孩子对你伤心失望了，选择老大了，又怎么了！？”

“呵，是，老大去英雄救美了，但那真的不是他演的戏吗！找的别的帮派一起演的？”

“放你娘的屁，你个没胆狗娘养的货，还敢在这里乱叫！”

“好，就算老子让她失望了，那天冲云这个狗日的，凭什么抛弃她！”

“老大和她，好聚好散，你不要污蔑老大！”

“呸！一个太监，也配做老大，你竟然认一个太监当老大，难道你也想当个不男不女的人吗？哈哈哈哈哈！” 老六的笑声在山中回荡，让天语遥的小弟们脸色一阵难看。

天语遥也从发呆的状态恢复过来，她缓缓地拉上裤子，然后慢慢地蹲了下来。 小弟们都小心翼翼地朝天语遥脸上看去，竟然没有看到愤怒，看到的只是迷惘和无助，她抱着自己的膝盖蹲着，好像已经被抽干了身上所有的力气。

“轰隆——哗啦——” 又是一道惊雷，天空中积蓄已久的雨终于落了下来，暴雨磅礴，狂风四起。 雨水冲刷着整个世界，那地上打斗的痕迹和老六牙齿被打断时留下的血迹都被冲刷的一干二净，所有的痕迹都好像从未出现过一般。

无尽的哀伤和落寞包裹了天语遥，她现在连愤怒的情绪都升不起来了，在这一刻，心中的一切坚定都被冲淡，她只希望自己能消失在这个世界，永远都不要再出现。

“老大……”老三忍不住开口喊道。

“你们……”

“老大，无论你变成什么样，都永远是我们的老大！”

“对！没错！”立马有小弟附和道，但依然有人沉默着。 或许是刚才天语遥的残身，对有些人的冲击力比较大吧。

天语遥惨淡地一笑，转过身去，对这世界仿佛没有了丝毫的依恋。

一把总是随身带着的折叠小刀，被天语遥从口袋里掏了出来。

“锵。”折叠刀弹开，即使是在这暴雨中，声音也是那样的清脆。

“老大——！”几个忠心的小弟都呲目欲裂，以最快的速度冲上前来，可那把刀，还是狠狠地扎进了天语遥的胸口，那是，心脏的位置。殷红色的鲜血汩汩地流淌而出，而天语遥的脸色也变得更加的苍白了。

她身子微微前倾，然后倒进了流动着的小溪里，暴雨中的小溪，水流很急。

后面的小弟只差一下就抓住了天语遥，却眼睁睁地看着她倒进了小溪里。

“救老大！”老二怒吼道，第一个跳进了小溪里，其余的也纷纷跟着跳入。

鲜血将清澈的小溪染出了一片红色。

不管是之前毫不犹豫地要追随天语遥的，还是沉默着的，都跳了下去。

幸好这是一条小溪，而不是一条流动的小河，水流再湍急也有个限度，天语遥很快就被捞了上来，身上除了自己捅自己的那刀外，竟然幸运的没有任何其他的伤口，要知道小溪里大块的石头可是很多的，就算是平时游泳撞上了都会受伤。 被救上来的天语遥平躺在地上，她的双眼紧闭着，似乎已经陷入了昏迷，嘴唇有些发紫，脸色苍白的几乎快要变得透明了。

胸口依然在流着鲜血，不懂医的众人又不敢贸然把刀子\*\*，只能几人合力将天语遥抬了起来，然后尽量平稳地朝山下跑去。

至于老六和追随他的人，早就已经趁着混乱的时候逃跑了。

“喂？120 吗？地址在……街的那片烂尾楼旁，胸口捅进了刀子，情况很危险，麻烦快点过来！” 在下身的半途中，老二拨通了急救电话，这样等到了山脚下的时候，救护车就差不多来了，可以尽量的节省时间。

要知道在这个时候，时间就是金钱，或许多出一分一秒，都能挽救天语遥的生命。

“老大，坚持住啊，别放弃希望啊！”老三在一旁不断地对天语遥说着话， “活着是一件很美妙的事情，我们可以去网吧打CS，可以去电玩城再当他个一天的擂主，还可以去找别的帮派打群架，老大你不是很喜欢老鼠帮的那片地盘吗，等你伤好了，我们就一起去打下来……老大你永远是纯爷们，无论变成什么样子……” 天语遥似乎听见了老三的话，眼角划过一滴晶莹的泪珠，只是和暴雨混合在了一起，所以没有任何人察觉。

“咳！”天语遥轻轻地咳嗽了一声，咳出一口血沫子来，只是看样子依然昏迷不醒，咳血只是身体产生的反应。

“老大，坚持住坚持住坚持住啊！”永远都是纯爷们模样的老三，都忍不住啜泣了起来，带着哭腔大喊道，“老大，不要死，老大……” 和天语遥感情最好的，就是老三了，甚至比老二老四他们还要深厚。

一直以来，天语遥都是把老三当作亲兄弟看待的，要不然众人也不会让老三给她发去其他人不太方便说的话了。

整个山道上像是卷起了一片彩虹，头发花花绿绿的小混混们在崎岖的山道上狂奔着，原本不觉得长的山路，在这一刻却显得这样的漫长。

终于，冲到了山脚下，也就在这时，远处传来了救护车的鸣笛声。

“嘀嘟——嘀嘟——嘀嘟——”众人第一次觉得救护车的声音是如此的美妙，仿佛只要救护车来了，天语遥就有救了一样。

救护车缓缓地停下，司机打开窗户，抱怨道：“吗的，雨真特么大。” 而车后面的门也被打开，几个医护人员跳了下来，还慢条斯理地撑了把伞。

“伤者在哪里？”救护人员趾高气昂地问道。

“在这里！”老三已经顾不得这些人的态度了，赶紧指了指天语遥，大喊道，

“快救救她！” “急什么，先把车费交了，出诊费50，车费150，一共两百块钱。”

……

364 急救

“什么，还要钱？”一帮人都傻了眼，以前一直都以为救护车这种救人性命的东西，是免费的。

“当然要钱。”那人一副理所当然的表情，还特别的不耐烦，“赶紧的，不上就走了。”

“草你……”老三心中一股无名火起，第一次发现这些所谓的社会正面人物，比他们这些小混混，还要流氓。

“老三！”老二赶紧拉住了老三，捂住了他的嘴，回头冲其他小弟问道，“你们那谁有两百？”

“二哥，我这有五十。”

“我有五块。”

“我有几块钱的零钱。” 所谓的小混混占领地盘，其实并非所谓的整个地盘都归他们管了，能收保护费什么的，那种都是很正规的黑社会了，收保护费？那不被人打死才怪。

小混混们大多是未成年人，就算成年了也是二十以下，那些店主哪个没点关系，要上门收保护费了，隔天就要被一帮三十岁的狠狠揍上一顿了。

所以这钱，要么就是偷偷摸摸的抢初中生小学生的，要么就是去网吧偷别人的手机…… 总之钱是很少的，都是父母给的零花钱。

在这个一餐早餐三块钱能吃的很饱的年代，两百块钱已经算是巨款了，所以这么多人东拼西凑地，也就是勉强凑出个两百块钱来，要不是有个小混混跑到小木屋的角落里翻出个一块钱，恐怕还不够呢。

天语遥的身上肯定有钱，但是没有人愿意去翻，因为那样像是对自己老大的侮辱。

“一堆零钞。”那人接过钱，投来一个鄙夷的目光，也没数，就直接塞进了口袋里，然后对后面的人一挥手，顿时有人跳下车，将天语遥粗暴地抬到了担架上。

“你们能不能轻点！”老三忍不住吼道。

那些人却是理都没理他，好像他们根本不是一个层次的人一样，而后老二带着老四上了车，担心老三惹得这些人不高兴了，就让他和其他小弟打车去医院，到了医院再联系。

暴雨已经将他们的衣服全部淋湿了，刚才筹集两百块钱，虽然已经很快了，但还是耗费了十分钟，天语遥看起来更加的虚弱了，呼吸也十分微弱，似乎随时都会停止呼吸一样。

抬上了救护车后，那些医护人员也没有做任何操作，就任由天语遥躺在那里，一点急救措施都没有，如同业余人士一般，看这些人满脸横肉，不像是救护人员，倒像是一群绑匪。

救护车开的飞快，坐在车里的人摇摇晃晃的，时不时就是一个急转弯。

老二忍着没说话，毕竟开快一点，也能快点给天语遥进行治疗，颠簸点就颠簸点吧。 “撑住啊……老大……”老二低着头小声地说道，与其说是说给天语遥听的，不如说是说给自己听的。

“二哥，要不要给老大的父母打个电话？”

“现在先别打，待会儿到了医院再打吧……唉……”

“嘀嘟——嘀嘟——嘀嘟——”救护车在暴雨中飞驰着，这个时间点路上车辆本就比较少，而暴雨时车子就更少了，有些技术不太娴熟的，干脆把车子停在了路边，等待雨势小一些后再开。

在心急如焚中，救护车猛地一个刹车，停在了医院门口，急症部内的人急急忙忙的冲了出来，把天语遥给抬进了医院里。

相比之前救护车的那帮人，这些医生和护士就显得专业且和善的多了。

医生的嗓音很有磁性，他一边跟在快速朝手术室推的病床旁，一边向老二和老四问道：“病人是什么情况？尽量简短的说清楚一点。”

“是……是我们老大他……自杀，自己用刀子捅进了胸口，然后跳进了小溪里，小溪不是很深，我们马上就捞起来了，就是淋了好长时间的雨。”

“我知道了。”

“医生，我们老大他……”

“呵呵，会没事的。”即使面对头发染得花花绿绿的小混混们，医生的神色也依然如常，温和地说道，他的声音和语气有一种特别的魔力，能让人安心下来，

“你们就在外面等着吧，你们老大会没事的。”

“谢谢……谢谢医生……”

“手术成功了再谢我吧。”

“医生，拜托了……”

“我一定尽力，你们放心。” 穿着白大褂的医生走进了手术室里，而后一些负责打下手的护士也跟了进去，随后，手术室的门就被关上了。

不一会儿，其他的小混混们也乘车赶到了，当然不是打车，而是坐的公交车，因为钱都筹起来交车费了。

本来是连坐公交车的钱都没有了，后来还是老三给几个兄弟打了电话，让他们带钱过来，可惜就算是最近的一个弟兄钱也不够，最起码不够将近二十号人打车的，所以就只能坐公交车了。

“老大呢？老大呢？”老三一冲进医院的急症部里，就忙不迭地大喊了起来。

这医院的地址，还是刚才老二问过后告诉老三的。

“老三，你来了，轻点声，老大在手术房里。”

“医生……医生怎么说？”

“安心等着吧，应该会没事的。”虽然老二的心中自己也没谱，但依然如此劝慰道。

手术的时间无比的漫长。

小弟们都焦急地等待着，有人离开，也有人赶来。

“唉，我们医院也把救护车外包出去了，这次来的急救病人，竟然连一点急救措施都没做，这可是会耽误病情的啊……”

“有什么办法呢，救护车外包出去，不仅不要自己出钱，还可以拿钱，这多好，医院当然乐得这么做，他们才不管病人的死活呢。”

“唉，明明我们这的几个主刀医生都那么好……这些医院领导，难道就没有一点医德吗。” “医院的领导可不是医生，就算曾经是，现在也早已不是了，他们只是一帮追求利益的商人而已，呵。”

“唉……上头不做好，下面的人想做好，也力不从心。”

“这社会本就是这样的，心越狠，越不要脸，赚的钱越多，不然为什么那几个变态的老头都当副院长了，我们部的管医生为什么还当不上？明明他手术水平比他们好，人品更是比他们好到不知道哪里去了，呵。” 两个走过的护士相互交谈着，穿过了这条走廊。

老三听到了她们的谈话，不由地再一次捏紧了拳头。

他第一次感觉到世态炎凉，第一次发现，这社会上，最坏的，原来不是所谓的小混混，也不是所谓的黑社会…… 他所做过的那些自以为是的坏事，只是一些幼稚的笑话而已。

手术室的灯从红色跳成了绿色，主刀医生摘下手套，从手术室里走了出来，带着一丝淡淡的笑容。

看到他的笑容，众人都感到安心了许多，但还是不由地问道：“医生，怎么样了？”

“没事了，已经脱离危险期了，刀没有碰到心脏，而是刺在了缝隙里，不算很危险，伤口不算深，也不算大，失血也没有过多，只要注意调理就能康复的，而且愈合后的伤疤也不会很明显，总的来说，还是很幸运的。”

“谢谢医生！”老三等人顿时兴奋又感激地说道，这是发自内心的感谢。

“这是我应该做的，你们可以去看看他，但是别吵醒他了，让他休息会儿。”

“好，好……谢谢……” 小混混们纷纷道谢道。

一次危机过去，让所有人都松了口气，同时之间的关系也愈发的紧密了，一种生死与共的感觉油然而生。

至于那些不说原因就离开的小混混，以后也不会再被当作他们的兄弟了吧。 “管医生，你儿子来找你了！”大嗓门的护士朝站在众人面前的主刀医生大喊道。

“哦？我儿子来了？”管医生的脸上露出一丝喜色，连衣服都来不及换，就走到了门口，只见一个小圆脸的可爱男生正在门口，捧着一份装的严严实实的盒饭，递给了管医生。

“小鹏，你怎么来了，不上课吗？”

“嗯，我今天向阿丹……啊，班主任申请出来吃中饭啦，嘿嘿，顺便给老爹你带了一份……”

“呵呵，那就谢谢儿子了。”

“老爹，今天怎么样？”

“还行……唉，现在我们医院的救护车太不专业了，也还好这个病人幸运，不然肯定要错过最佳的抢救时间了。”

“怎么了？”

“重伤的病人，他们竟然不做任何急救措施……唉……”

“唔……”

“儿子，你觉得，爸爸我不当医生怎么样？”

“……老爹你想做什么就做什么吧，嘿嘿，我永远支持你的啊！”

“哈……好……这医生，不做也罢，学医，救不了中国人。” 后来，这位管医生向医院提交了辞职报告，成功辞职了。这是后话，暂且不谈。

且说老二拨通了天语遥父母的电话，将这一次的事情告诉了她们。

“什么，小遥……小天又出事了？”

“抱歉……”

“谢谢你们把她及时送到医院，不用道歉，这些事……都不怪你们。” 天语遥的父母却是意外的开明，没有把错误怪罪在别人的身上，当然还是十分焦急地赶了过来，照料起天语遥来，而小弟们，见自己老大的父母都来了，自然也就都离去了，毕竟他们这样的人，在医院这种地方，是显得非常格格不入的。

只有老三和老二请求留了下来，一直等待天语遥醒来。

……

====================

打滚求月票求长评啦嘤嘤嘤，你们都不爱我了！！

365 不想再醒来的梦

梦境就像是另一个世界，而在梦境中所发生的事情，总是不容易被记住，每当醒来后，总是会被忘记。

眼睛尚未睁开，就听见了一阵喜庆的炮声，以及发动机的轰鸣声，还有许多人的笑声，交谈声。

而后她缓缓睁开眼睛，发现自己正坐在一辆内饰华丽的轿车里。

“我……没有死吗……？”天语遥看向车窗外，小声地自言自语道，声音轻的只有她自己能听得见。

车开的不快，引擎的声音倒是很响，在后面跟了好几辆造型不同的跑车，在每一辆跑车上挂着一朵朵漂亮的鲜花。

那造型，就像是婚车一样。

婚车？ 天语遥有些疑惑，她记得明明自己已经将刀子捅入了心口，如果没有意外的话，应该已经死去了才对吧。

天语遥看着镜子里的倒影发呆，那是一个看起来年轻俊朗的男子，五官清晰，棱角分明，长了一张国字脸，和天语遥的父亲年轻时有几分相似。

“是梦？”天语遥自言自语道，用力捏了捏自己的手臂，没有痛觉传来。

意识很清醒，但却依然在这梦境中醒不过来。

像这样意识保持清醒，能意识到自己在做梦的梦，是很难得遇到的，这种梦，又叫清明梦。

在这种梦中，如果意识是清醒的，那就代表着可以操控梦中的一切事物。

天语遥凝视着车子，想象它能飞起来，可这车却依然纹丝不动，幻想着天空下雨，天气却也依然晴朗，不受操控。

或许这是不完全的清明梦吧，虽然意识很清醒了，但却无法操控梦中的一切事物。

就在这时，身边传来了母亲的声音，和现实里相比，只是变得苍老了一些而已。

“小天啊，在看新娘子呀？这么心急呐？”

“呃？新娘子？”天语遥愣了愣，果然看到有另一辆车和自己所坐的车并行着，穿着白色婚纱的新娘正同样娇羞地看着她，流露出一抹温柔。

是她？天语遥有些惊讶，如果说梦境是潜意识的表现，那是不是代表着自己潜意识中想起了她？ 那个漂亮的新娘子，就是天语遥曾经救下的那个女孩儿，有一段时间他们俩甜甜的腻在一起，一个是英雄，一个是美人，就如同天造地设的一对。

只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女孩儿和天语遥的产生了越来越多的分歧，他们的性格不同，甚至都不是同一个世界的人。

天语遥是混混头子，而女孩儿却是典型的三好学生，学习成绩名列前茅…… 最后，二人和平分手了。

天语遥对此表现的十分淡漠，而女孩儿却有些不舍和伤心。

分手的当天就像什么也没发生一样，可在第二天，第三天……却是一天比一天想她，脑海中总是浮现出她的身影，一直到一年以后，才算是真正的把她忘记，就好像她从未在自己的世界里出现过一样。

而那一天，老六所说的话，才再一次勾起了天语遥心中无尽的思绪。

似乎是天语遥看着她发呆了太久了，坐在对面车里的新娘子害羞地低下了头，但却依然时不时地用余光瞟向天语遥一眼。

不知不觉间，已经到达了酒店的门口，新娘子先进去了，在婚礼开始之前，新娘和新郎是不可以见面的，这是天语遥家乡的习俗。

再一次回过神来时，已经站在了一块小高台前，婚礼的司仪问着无聊的问题，开着无聊的笑话，让天语遥有些不耐烦。

她现在只想见到那个再一次勾起她回忆的女孩儿。

她还是没有变，还是那样的温婉，那样的含羞待放…… 终于，新娘出场了，全场的目光都聚焦在了她的身上。

礼花绽放。

宾客们纷纷叫喊起来。

而她，却是提着长长的婚纱裙，缓缓地朝天语遥走来。

新月般的锁骨，盈盈可握的胸部，柔软的让人忍不住想要抱住的腰肢，还有那吹弹可破的肌肤。

完美无缺。

在此刻的天语遥眼中，简直没有比她更完美的人儿了。

伸手，接住她父母递来的她的手，缓缓地将她拉上了高台。

“天冲云先生，你愿意娶夏归月为妻吗？”

“愿意！”天语遥无比肯定地回答道。

“夏归月女士，你愿意嫁给天冲云先生吗？”

“愿意。”夏归月的声音轻轻的，柔柔的，像是要暖进了天语遥的心底里。

二人互相交换了戒指，然后深情地抱在了一起。

天语遥甚至有点忘记这是梦了，她也不知道为什么和她结婚了，会这么高兴，哪怕只是梦，也情不自禁地感到喜悦。

接下来就是一桌又一桌的敬酒，一直喝到烂醉，也不知道是被谁抬回去的，只知道夜晚的一阵旖旎，销魂而畅快。

这个梦很长，长到天语遥甚至已经忘了这是一场梦了，只想和夏归月就这样永远永远地生活下去，她们有了一对儿女，在他们俩的庇护下快乐地成长着。

生活就这样美满而幸福。

这就是天语遥真正想要的生活吗？或许，只有失去了才懂得珍惜，只有成熟了，才明白什么叫真正的美好，才明白那些一时的快乐都是虚幻的，只有这样平淡的生活，才是最真实的。

生活越是幸福美好，天语遥就越是怕失去什么，她终于再一次想起了自己是在做梦。

那样的生活永远都不会有了，因为天语遥，已经不是……男人了。

“为什么要做这样的梦！这是故意折磨我吗？！”天语遥歇斯底里地仰天大吼道，双眼布满了血丝。

直到这一刻，她才终于明白，自己想要的是什么，可惜一切的一切都无法再回头，哪怕再悔恨，也无用。

“为什么……为什么……”天语遥的心底突然升起一个念头，如果有来世，她会怎么做，“如果有来世，我一定会走一条正确的路……” 但是，这世界上，真的有来世吗？ 就算有来世了，忘却记忆转世的那个人还是天语遥自己吗？ 所以现在…… 天语遥只想待在这梦境的世界，哪里也不去，就在这里，永远也不要醒来。 可惜，事与愿违，就在她产生这个念头的下一秒，这片梦境崩塌了，一切都化为泡沫消失了，只剩下一个似曾相识的黑色空间，在脚下是一个圆形的台子，而在中间，这是一个散发着暗红色光芒的六芒阵。

天语遥呆呆地走到六芒阵前，一位长着狐狸耳朵和狐狸尾巴的少女背对着她缓缓地从空中落下，九条狐狸尾巴轻轻地扫了扫天语遥的脸颊，而后，她面无表情地回过头，将天语遥轻轻地一推，她没有倒在地上，而是仿佛跌入了一道门中，门后的通道蜿蜒而扭曲，让天语遥感到一阵眩晕。

而后，她醒了，真正的醒了。

刺鼻的消毒水味让天语遥有些神经衰弱，每一次昏迷后醒来，都在医院里，就像是一个无限循环的恐怖轮回一样。

她宁愿永远都不要再醒来。

放下，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

又有多少人能真正的放下呢？ 只能强迫着自己去做改变，直到有一天，自己都不再是自己了，或许才能放下那曾经放不下的东西吧。

“老大，你醒了！”

“老大，感觉怎么样？” 天语遥朝发出声音的地方看去，看到的是无比疲惫的老二和老三。

她并没有和老二、老三说话，只是看向窗外，有些痛苦地喃喃自语道：“为什么，为什么要醒来，为什么不让我多睡一会儿……” 虽然不知道天语遥在说什么，但老二敏锐的察觉到她又产生了轻生的念头，便赶忙说道：“老大，活着才能报仇啊，你要好好的活着啊……” 这句话只是缓兵之计，暂时让天语遥有个活下去的信念，时间久了，自然就不会再轻生了。

现在老二倒是希望，那个壮汉不要再出现，让天语遥永远都找不到，她就永远抱着这个信念会继续地活下去了。

“你们见到过那个人的事情，有和我爸妈说吗？”天语遥像是想起了什么，问道。

病房里只有老二和老三，父母也不知道去了哪里。 “没，我们没有怎么说话。”

“嗯，他的仇，要我亲手来报。”

“所以，老大，不要再……轻生了。”

“我知道。”天语遥的声音有些阴沉，现在支撑着她活下去的唯一信念，就是报仇了。

就在天语遥这么想着的时候，脑海里有闪过夏归月的身影。

还有她。

但是，也只能是在心中想想了，如果说以前天语遥和夏归月是两个世界的人，那么现在，恐怕已经不是一个次元的人了吧…… 不一会儿，天语遥的母亲就回来了，带着一些饭菜。

而老二和老三却是要起身离去了。

“你们的饭也买了，吃点再回去吧？”

“不了，老大醒了，我们也该走了，阿姨再见，老大再见。”老二疲惫地微笑道。

“老大再见。”老三也朝天语遥投去一个真挚且关切的目光，而后二人不再多说，就转身离去了。

病房重新变得安静了起来，只有消毒水的味道在飘荡。

“小遥……”

“我知道……不会再做了，在报仇之前，我不会再自杀了。”天语遥打断了母亲的话，说道。

“嗯……来，吃饭吧。”母亲十分勉强地笑了笑，稍微放心了一些，至于报仇，连他们都找不到那个人，天语遥自己又怎么能找得到，“小遥，妈妈打算辞了工作……在家陪你。”

“不用，我……妈，放心吧……我向你保证。”

“可上次……”

“我发誓。”

“不用了……妈妈相信你。”

……

366 林夕晨的外套

“苏雨晴，你要上去刷卡下班了是吧？”

“嗯。”

“那你把这叠东西给陈淑艳，她在楼上，你给她，她就知道怎么做了。”

“哦，好……”苏雨晴接过了王海峰递来的一沓资料，就转身朝楼上走，却又被他给叫住了。

“等等，苏雨晴，你打不打算换个部门？”

“换个部门？诶？为什么？”苏雨晴有些惊讶，有些不解，也有些委屈，“我哪里……做的不好了吗？”

“不是，你眼泪汪汪的啊。”

“那为什么呀。”苏雨晴鼓着嘴盯着王海峰，“讨厌我了？”

“我靠，你们女人就是喜欢乱特么想，我们部门要进俩男的，人就有点多了，你看你又是女孩子，重活干起来比较累，要不要去比较轻松的部门。” “不去。”苏雨晴一口回绝道。

“真不去？玩具部，轻松的要命，那里还能看书，一下子一天就过去了。”王海峰诱惑道。

苏雨晴有些意动，但在看到王海峰那似笑非笑地表情时，顿时又坚定起了之前的想法。

“不去。”

“啊？为什么啊？多少人想去都去不了呢。”

“别的部门的主管……没……没你好……”苏雨晴有些脸红地说道。

“行行行，不去就不去吧，记得把东西给陈淑艳。”

“知道了啦——”苏雨晴红着小脸朝王海峰吐了吐舌头，就像只小兔子似地一条一条的上了电梯。

“嘿，有便宜不要，真特么奇了怪了。”王海峰站在酒柜的收银台前，苦笑着，无奈地摇了摇头。

“嘀。”苏雨晴走到刷下班卡的机器前刷了卡，然后就轻快地跑到了楼上，把资料交给了陈淑艳。

“小晴，下班了？”

“嗯，陈淑艳姐姐你不是也是早班吗。”

“死王海峰，给我这么多任务，我只能加班了呗，你早点回去吧，今天好像要下雨，也不知道下了没有。” “嗯，我去换衣服啦。” 苏雨晴把身上粗糙的工作服脱下来放进了袋子里，然后套上了自己的衣服。 今天早上起床有点迟了，出来的时候外套都没有穿，只穿了一件短袖，在超市里还好，在外面可就有些冷了。

顺着员工通道走出了超市，外面的天空十分昏暗了，黑压压的乌云像是要直接压在人们的身上一样，让路上的行人都有了一种隐约的压迫感。

地上还有水渍，显然之前刚下过一场暴雨，才停了下半天，就又要开始下了。 苏雨晴前脚刚迈出去，就像是摁动了开关一样，暴雨瞬间就倾泻了起来，划破天空的惊雷把她吓了一跳，又缩回到了楼道里。

“好大的雨……”苏雨晴小声地自言自语道，只是这声音就连自己都听不清，因为雨势实在太过浩大了。

特别是那时不时划破天空的惊雷，更是让人一阵胆颤惊心，大自然的力量，总是让人难以抗拒。

“这么大的雨，很快就会停了吧……”苏雨晴这样想着，就找了个楼道里的长椅坐了下来，安静地等待雨停，或者雨变小了，再回去。

虽说回去就洗澡了，可把身子淋地湿透，还是很难受的，而且秋天的雨不比夏天，那是阴冷阴冷的，那种冷直钻到骨髓之中。

就连夏天的雨，苏雨晴淋了都会感冒，更何况是秋天的雨呢。

干坐着等待的时间是漫长的，半个小时的时间似乎比工作的八个小时还要漫长，而雨却一点都没有小下来的意思，反而越来越大了。

“不会要下一整个晚上吧……”苏雨晴皱着小脸自言自语道，随后一咬牙，

“算了，跑回去吧……” 就在她准备冲出楼道里，迎接那雨线连在一起，让人连远处的景物都看不到的暴雨时，一个娇小的身影缓缓地走进了楼道中。

“咦……夕子姐姐！”苏雨晴有些惊讶地喊道。没错，来的正是林夕晨，她撑着一把宽大的长柄雨伞，衣角和发丝末梢微微有些湿，鞋子看起来也湿了一半，毕竟这是暴雨，即使撑着伞，但想要身上完全不湿，也是一件很难的事情呢。

林夕晨面无表情地看向苏雨晴，停下了脚步，似乎是专门过来接她的。

“夕子姐姐，来接我吗？”苏雨晴无比惊喜地问道。

“嗯。”林夕晨点了点头，没有说多余的话，只是将她拉进了自己的伞下，二人依偎在一起，缓缓地走出了楼道。

“砰砰啪啪！”雨点就像是冰雹一样打在雨伞上，发出连绵不断的响声。

“谢、谢谢夕子姐姐……”苏雨晴的小脸微红，但却努力地和林夕晨贴在一起，仿佛这样会感觉到双倍的幸福。

下雨天，能有人主动送伞过来，难道还不算幸福吗？ 苏雨晴是怎么都没有想到，林夕晨竟然会给自己送伞过来，会来接她回家。

难道是看到外面下起了雨，就毫不犹豫地出发了吗？ 到底只是姐姐对妹妹一样的关怀呢，还是说林夕晨真的真的，喜欢自己？ 这个问题，苏雨晴已经纠结了不知道多少次了。

可每一次这样想起的时候，除了紧张和彷徨外，还有一丝的甜蜜。

因为会让苏雨晴产生了这样的想法，那肯定是林夕晨对苏雨晴做了什么能让她感到甜蜜和幸福的事情嘛。

苏雨晴低着头想着心事，却没有察觉到紧抓着她的手的林夕晨脸上流露出些许的温柔，那似乎是只有情侣之间才会流露出的温柔吧。

“啊啾！”一阵夹杂着雨水的寒风吹过，让苏雨晴一阵哆嗦，忍不住连打了好几个大大的喷嚏，“啊啾！啊啾！啊——啊啊啾！” 林夕晨用柔软的手掌轻轻地摸了摸苏雨晴的脑袋，让苏雨晴感觉到了林夕晨身上传来的温暖。

而后，林夕晨突然把雨伞递到了苏雨晴的手上。

“呃？怎么了呀？夕子姐姐？”苏雨晴有些疑惑地问道。

林夕晨没有回答，只是将披在自己身上的大衣的纽扣解开，然后披在了苏雨晴的身上。

苏雨晴顿时感觉到一阵暖意涌上心头，不仅是身体的温暖，更是心灵上的温暖。

“诶、诶……？夕、夕子姐姐……你……你不冷吗？” 林夕晨摇了摇头，重新从苏雨晴的手中接过伞，轻轻地牵住她的手，缓缓地朝家里走去。

表面上苏雨晴没有多说什么，但心中却是暗流涌动，面对自己喜欢的人，一个简单的动作就能叩开心弦，更何况是这样温柔的动作呢，更是让苏雨晴感动不已。

她真的好想好想告诉林夕晨，她喜欢她，虽然不知道一开始是因为什么而喜欢她，但反正后来越来越喜欢，深深的被她吸引了。

喜欢这种事情，是难以说的清楚的，有时候只是一种朦胧的感觉，一种仿佛直觉的感觉，就像是人也难以解释自己为什么会喜欢某个颜色一样，即使能说出许多原因，但也不是最根本的。

喜欢一个人，就和喜欢一个颜色一样，都是单纯的喜欢，不含任何杂质的，纯粹的喜欢…… 夹杂着雨水的冷风依然时不时地吹来，也会穿过大衣的缝隙吹进苏雨晴的衣服里，但她却没有再觉得冷了，这件带着林夕晨体温的大衣，就像是一个燃烧着的火炉一样，让她感到无比的温暖。

回家的路不算长也不算短，但平时一个人走回去时，总会觉得漫长而无聊，但今天却是觉得这条路格外的短，苏雨晴恨不得她能再长个一百倍，这样就能继续和林夕晨依偎在伞下，感受这种简单而美妙的幸福了。

回到家，苏雨晴就有些恋恋不舍地将身上有林夕晨体香的外套大衣还给了她，然后就像是逃跑似地冲进了卫生间里洗起澡来。

心中却还是在不断地回味刚才和林夕晨依偎在一起的感觉。

平时如果不是林夕晨主动靠近苏雨晴，她都不会不好意思靠近林夕晨，哪怕是同样坐在沙发上，都会分坐在两边。

越是喜欢一个人，就越是不知道怎么对待她，因为总觉得她是特别的，不能像对待其他人一样对待…… 以至于苏雨晴每次在单独面对林夕晨的时候，都不知道该说什么好，气氛总是无比的尴尬。

洗完热水澡总是让人觉得舒舒服服的，但是苏雨晴却发现自己好像忘记把更换的衣服带进来了，又不好意思叫林夕晨去拿，只能是小心翼翼地把门打开一条缝，看一看林夕晨，好像不在客厅里，便像是做贼似地踮着脚尖走出了浴室。

房间里十分安静，也不知道林夕晨在做什么，难道是在自己的房间画画吗？ 苏雨晴胡思乱想着，感觉从浴室回到自己房间的路是如此的漫长。

终于，她走到了房门前，推开房门走了进去，然后松了口气，转过身来正打算把房门关上，却看见林夕晨竟然就站在卫生间门口，面无表情地看着她。

刚才苏雨晴没有往右边看，而林夕晨所站的位置又是从门缝看出去的一个视觉死角…… 也就是说…… 刚才苏雨晴……完全被林夕晨给看光了。

“咿呀呀呀——！！”苏雨晴面红耳赤地尖叫了起来，然后‘砰’地一声把房门给用力地关上了。

而刚才一直面无表情的林夕晨，在盯着那紧闭着的房门好一会儿后，突然露出一抹宠溺的微笑。

……

367 电视剧的套路

换好了干净衣服的苏雨晴，想要去卫生间里把自己的衣服洗起来，却又怕看到林夕晨，万一她还站在门口没有走怎么办？ 最好是回她自己的房间里了，不然未免也太尴尬了。

一想到刚才自己的身体被林夕晨一览无遗，一想到刚才自己那小心翼翼的动作，苏雨晴的小脸顿时就烧了起来。

她将耳朵贴在门上仔细地听着，并没有听到什么声音，似乎林夕晨已经离开了客厅一般。

时间已经过去了半个小时。

就在这时，门缝底下突然伸出一只毛茸茸的爪子来，吓了苏雨晴一跳。

“……曲奇，你吓死我了……”苏雨晴拍了拍胸脯，蹲下身，捏了捏那只从门外伸进来的爪子。

曲奇的爪子在不断地乱动着，似乎是在找着什么，苏雨晴把桌上的几颗猫粮放在了它的爪子旁，后者马上就是轻轻一扫，把猫粮给扫了出去，然后就直接蹲在门口‘吧唧吧唧’地吃了起来。

并不是客厅里没有猫粮了，只是曲奇特别喜欢别人喂它吃的食物而已，同时也是想要和苏雨晴玩一会儿吧，虽然有咖啡在，但曲奇偶尔也是会感到寂寞的嘛。 “曲奇，夕子姐姐还在客厅里吗？”苏雨晴突发奇想，趴在地上隔着一扇门小声地问道，“如果还在，你就叫敲三声门，如果不在了，你就叫两声。”

“喵~喵~”曲奇闻言，十分聪明地叫了起来，好像真的听懂了苏雨晴的话似的。

苏雨晴还是有些不太确信，虽然知道曲奇很聪明，可总觉得这样比较复杂的话它也听懂是一件不太可能的事情，或许只是巧合吧，于是她又说道：“那，曲奇，如果你听懂了，就把尾巴伸进来。” 话音刚落，一只毛茸茸的黑色尾巴就穿过门底下的缝隙伸了进来，还十分调皮地轻轻晃了晃。

一般来说，动物是听不懂人类的话的，但是它们能分辨出话中的语气，再通过人类的表情来分析这句话的大致意思，只能理解简单的话，像苏雨晴这样的问题，也能听得懂，就有点天方夜谭了。

但她还是决定打开门看一下。

苏雨晴在心中不断地祈祷着，希望林夕晨不在客厅里。

门被缓缓地打开，曲奇也抬起脑袋看向苏雨晴。

而苏雨晴则环顾了一下客厅，这次是仔仔细细的，每一个角落都看了一遍，确定了没有林夕晨的身影后，才松了口气，把门打开。

却没想到，在门被打开的那一瞬间，卫生间的门也发出一阵声响，一只白皙的小脚从卫生间的门后伸了出来。

裹着浴巾的林夕晨缓缓地走了出来，虽然裹着浴巾，但是那白皙而柔嫩的肌肤，却是晃得苏雨晴有些眼花。

更要命的是，曲奇不知道是抽了哪门子的风，竟然‘嗖’地一下窜了出去，然后纵身一跃，跳到了卫生间门口放衣服的小架子上，毫不停歇地借力再一跳，伸出爪子猛地一抓，把裹在林夕晨身上的浴巾给扯了下来。

妙曼的通体被苏雨晴一览无遗。

要不是那小的几乎看不见的下体，恐怕都不会有任何的违和感吧，完完全全的就是个女孩子了。

好嘛，这下好了，俩人都扯平了，互相都看过了，也算是还清了…… 只是……这尴尬的感觉，却是愈发的浓烈了。

苏雨晴的眼睛和嘴巴张的老大，比刚才被林夕晨看到时还要惊讶，脸就像是会变色一样，一阵红一阵白的。

时间仿佛定格在了这一刻，连那在空中飞舞的细小灰尘飞的都能让苏雨晴有时间看得一清二楚。

她想要缩回房间里，可却偏偏无法动弹，时间就像是凝固了的冰块一样，将她冻在了原地。

这一瞬间，比一个世纪还要长，也就是在这一瞬间，苏雨晴的心中闪过了无数个念头。

先是紧张，然后是害羞，而后是微微的兴奋，再然后是小小的疑惑，因为林夕晨的脸上依然没有任何的表情变化，让苏雨晴不由地猜测，林夕晨是不是故意这么做的，用这样扯平的方式，让苏雨晴不要再感觉到尴尬？ 难道说这就是林夕晨表达心中关怀的特有方法吗？ 再然后，苏雨晴又觉得是自己想多，怎么可能会有人去那样做，就算那样做了，也不可能完全的算到苏雨晴是什么打开自己的房门走出来呀。

也就是在这一瞬间，苏雨晴终于明白了什么叫做思绪瞬息万变。

等回过神来的时候，眼前哪还有林夕晨的身影，她都已经穿好了衣服，坐在沙发上看电视了。

以至于苏雨晴甚至以为刚才的一切都只是幻觉而已。

“夕、夕子姐姐……？”苏雨晴小心翼翼地问道。

林夕晨面无表情地看向苏雨晴，没有任何的异常，好像刚才真的什么也没有发生一样，一切都只是她脑内的臆想。

刚才真的没有发生什么吗？苏雨晴有些迷糊了，甚至之前所看到的画面在脑海中也变得模糊不清来。

可能真的什么也没有发生吧。

苏雨晴是真的迷糊了，她坐在林夕晨的身旁，感觉不到任何的异常，最后在心中告诉自己，之前只是自己的幻觉罢了。

这件事情就这样揭过，就连苏雨晴自己都选择性的失忆了。

而她也不会察觉到，林夕晨在苏雨晴坐下时，不经意地看了她一眼，而后轻轻地咬了咬嘴唇，小脸有些微红。

然后下一秒，就又恢复了平常面无表情的样子。

似乎所谓的不擅长表露自己的情绪只是装出来的一样，在她的内心中有着比常人更加丰富的情感。

可是为什么要故意装作不擅长表达自己的情绪的样子呢？明明她的情绪瞬息万变，甚至能够控制自己的面部表情…… 或许，其中的原因，也就只有林夕晨自己知道了吧。

电视机中正播放着讲述着爱恨情仇的老套电视剧，饶是如此，在这个对于平民而言，精神娱乐不算特别丰富的年代，也总能抓住人们的心弦。

电视剧中的故事很普通，讲述的无非就是两家人，是世仇，后来这两家人最年轻的一辈里，有一对男女相爱了，但互相之间又是世仇，任何一家都不允许他们走在一起。

就这样在爱情的海中苦苦挣扎地故事。

这部电视剧好像也特别喜欢讲述复杂的仇恨，不仅有结着世仇的男女主角，还有一些后来结下仇怨的配角。

其中有两个配角，只是因为争夺一个女人而产生了仇恨，接下来就是一番报复，相互之间都受了伤，无论是身体上的还是心理上的，那个女人也离他们远去，最戏剧化的是，那两个为了女人而产生仇怨的男人，竟然和解了，最后…… 最后两个男人竟然互相之间产生了爱情。

在这思想还不算特别开放的年代，两个男人公开谈恋爱的电视剧，简直就是禁忌，虽然这部电视剧描述的十分委婉，但认真看剧情的都知道是很明显的了。

要是说这部剧没后台就能过审，鬼都不行。

虽然最后两个男性配角相亲相爱的在一起了的情节让人有一种狗血淋头的感觉，但细细想来，似乎又没有什么矛盾。

这部表面上看起来是在讲述世仇男女的故事，或许还想要表达更深层次的含义吧。

那就是，只要有爱，无论性别，都是可以在一起的。

只是恐怕更多的人对这样的剧情会感到恶心，就算不觉得恶心，也顶多是觉得这是在故意搞笑罢了。

或许也正是因为这是两个微不足道的配角，所以这部电视剧才没有掀起轩然大波吧。

当然了，这也不是一部有名的电视剧，因为它从电视剧的名字，到主角的名字，再到背景设定以及剧情，都十分的老套，粗略一看，只是一部跟风的电视剧而已，也只有那些仔细看到最后的人，才会发现这电视剧中所隐藏的精妙之处吧。 而且这还是不一部电视台播放的电视剧，而是张思凡从影音店里租来的碟片。

电视剧都不播放，那就更是名不见经传了。

可惜，苏雨晴没能领会到这部电视剧真正的内涵，就在看到一半的时候因为太过无聊而睡着了，只有林夕晨依然是认认真真地看着，一个镜头都不跳过。

等张思凡和方莜莜她们回来的时候，就看见黑漆漆的客厅里，灯也不开，只有电视机的荧光闪烁着，而苏雨晴则斜躺在沙发上，嘴角无意识地流着晶莹的口水…… 回来的时间还是和平时一样，只是毕竟已经步入秋天，夜晚的来临也就更早了一些，再加上还下着大雨，所以张思凡和方莜莜回来的时候，客厅才看起来是一片漆黑的了。

要是夏天的话，就算现在下着大雨，天也不会有那么黑吧。

毕竟夏天要一直到晚上七点钟了，天色才会真正的暗下来呢。

“小夕子今天晚上想吃点什么呀？”方莜莜一边拖着皮鞋，一边笑着问道。 每次她回来都会习惯地问上一句，今天她是和张思凡一起回来的，而苏雨晴又睡着了，自然就只能问林夕晨了。

“……柠檬。”林夕晨歪着脑袋，面无表情地回答道。

“柠檬？柠檬汁吗？今天想喝柠檬汁的饮料吗？唔，冰箱里好像正好有柠檬来着呢……” 因为在电视机的屏幕里，男主角正深情地对女主角说—— 柠檬，象征着浪漫且美好的爱情。

而林夕晨也在不经意间，偷偷地朝苏雨晴看了一眼。

……

368 再平淡不过的一天

生活总是平淡又偶有波澜，苏雨晴端坐在桌子前，在日记本里写下了这一句话。

这已经是她不知道多少次写下这句话了，她总是不厌其烦地重复着，每写一次，都会有一些额外的，更深的感触。

外面依然下着阴沉沉的雨，虽然没有昨天的暴雨那么大了，但这种阴雨连绵的感觉还是让人觉得不太舒服，当然，如果是待在家里的话，那又好一些了。

今天不是双休日，不过，苏雨晴休息。

家里只有她和林夕晨二人。

唔……不对，还有一个上晚班的胡玉牛。 因为胡玉牛每天都很迟回家，很早出门，和众人在一起的时间越来越短，以至于有时候明明他在家，苏雨晴也会下意识地将他忽略了。

“喵！”好好地趴在桌子上睡觉的曲奇，刚刚伸了一个懒腰，然后就突然暴躁地叫了起来，它的一条后腿就像不听使唤似的，以极快地频率猛踹它自己的脑袋。

好不容易曲奇才一口将它咬住，就像是咬住了敌手的后腿一样，露出了十分凶狠的表情。

这番动作让苏雨晴感到一阵无语。

难道这就是所谓的‘我疯起来连我自己都打’的最高境界体现？ 不过嘛，猫还真是天生就喜欢精神分裂的动物呢，有时候都会追着自己的尾巴跑起来。

还在啃瓜子的咖啡顿时被吓了一跳，嗖地一声就窜到了苏雨晴的肩膀上，小心翼翼地看着曲奇，然后试探性地叫了两声。

似乎在问‘曲奇你怎么了，你还是我认识的那个曲奇吗’一样。

那十分人性化的表情，让苏雨晴觉得格外的有趣。

咖啡看起来好像真的不是一般的老鼠，它身上的毛发已经彻底的褪去了灰色，变成了深紫色，看起来相当的华贵。

紫色的老鼠，苏雨晴还真没有见过，她知道仓鼠有很多不同颜色的，有白有黄也有黑，可就是没见过紫色的…… 这算是什么变异品种吗？ 要不是苏雨晴是看着它变色的，都快要以为它身上的毛发是染的呢！

自从完全变成深紫色以后，咖啡也就不怎么掉毛了，清扫起来倒是轻松了许多。

而那边的曲奇终于是‘制服’了自己那条突然抽风的后腿，还没来得及歇息，又和自己的尾巴杠上了。

它死死地咬住自己的尾巴，好像有什么深仇大恨似的。

或许是因为躺得太久了，曲奇的身体有些发麻了，所以一些部位才会不受控制了吧。

而曲奇现在的动作，就像是人类腿酸的时候捶腿，腰酸的时候揉腰大概是一样的…… 现在苏雨晴的日记都不能算作日记了，应该叫周记更为合适，因为她都是在每个星期休息的那两天里抽出一天把这一个星期发生的事情给记录下来的。

写日记最有趣的地方莫过于回头翻看时，会有一种以第三人视角看着自己的故事的奇妙感受，同时也是将心中一些不珍贵的想法保存下来，让它们不至于随着时间而被渐渐的淡忘。

其实要不是今天下着连绵的小雨，苏雨晴就打算出去买些衣服了，天气转凉，她也得快些购置衣物了，那些低价的季度清仓衣服以及冬天必不可少的羽绒服都是要买的，或许，只能等到下一次休息了吧，只希望下一次休息的时候，天气能晴朗一些。

“嗯……上次思思姐说小商品市场那的衣服挺便宜的，下次就去那里买吧，唔姆……超市里的衣服还真是贵呐，不然直接超市里买就好了，更方便呢……” 苏雨晴穿着单薄的睡衣，抱着自己那毛茸茸的等身大的玩具熊走到了客厅里，正看见胡玉牛坐在沙发上，有些费劲地穿着一只鞋子。

看起来鞋码好像小了一些，所以他怎么努力也穿不进去。 “唔……阿牛，鞋子买小了吗？”苏雨晴十分随意地坐在沙发上，问道。

“……”胡玉牛抬起头，有些怪异地看了苏雨晴一眼，并没有直接回答苏雨晴的问题，而是反问道，“小晴，你的脚是几码的？”

“嗯……我的吗？”苏雨晴低头看了看自己那套在宽松的大拖鞋里的小脚，回答道，“以前是穿35，36的，正式吃药以后就小了一些，34码的鞋子也可以穿了，当然还是35的最舒服……”

“吃药也可以让脚变小？”胡玉牛有些惊喜地问道，“要吃多久才有效果？”

“这个……不知道诶……我也不知道是不是和吃药有关，还是因为我一直穿比较紧的鞋子，脚就稍微变得小了一些呢……”

“哦……嗯……”胡玉牛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像是坚定了信心一样，继续和自己手中的鞋子杠上了。

“阿牛，鞋子太小就换大点的嘛，你这个穿都穿不进去，就算强硬地穿进去了，也会很痛的呀。”

“没事……”胡玉牛紧咬着眉头回答道，“我故意买小了两码的。”

“……”苏雨晴一阵无言，她总算明白胡玉牛是要做什么了，他就是想用不断地穿小鞋的办法，来让自己的鞋码变小吧。

是有效果，但最多小个一两码就顶天了，胡玉牛的脚最起码也是43码的，哪怕小了两码，也是41呢…… 苏雨晴的脚本身就小，所以对此没有特别的感触，要知道其他的同类可都特别羡慕她这样的小脚呢。

张思凡的脚码在药娘里已经算小了的，38码，可和苏雨晴一比，那就大的太多了，不然怎么叫人比人气死人呢。

林夕晨的脚都是36码的，苏雨晴的脚恐怕是男孩子里最小的脚了吧，不，就算是在女孩子中，都能算是非常罕见的了。

自古以来，男人对女人的脚就有着特别的审美观，以前的时候喜欢缠足，而现在则喜欢自然的晶莹的小脚。

但无论形体的审美观如何变化，最基本的一点是不会变的，那就是脚要足够小，越是小就越是可爱——当然得是在比例合理的范围之内。

要是一个一米八的女人，长着一双34码的小脚，那就不是好看了，而是诡异了……

“喝——啊——”胡玉牛努力了半天，终于把自己的一双大脚给套进了鞋子里，他买的是一种弹性比较差的鞋子，这种鞋子不容易变形，也就不容易被撑大，是胡玉牛特别挑选的。

脚一套进鞋子里，看起来就明显地小了许多，胡玉牛十分艰难地站了起来，在客厅里来回的走动了一番，饶是他这样不怕疼的人，也是一阵咧牙呲嘴。

“怎么样……没事吧？”苏雨晴担忧地问道。

“还……还行。”胡玉牛硬撑着，咬牙坚持道，他觉得这样一定能让脚码小下去，虽然实在是太疼了，不仅是肉被挤压，更是感觉骨头好像都被紧紧地捏住，几乎要变形了。

胡玉牛就穿着这双鞋子回到了自己的房间里，不知道又去折腾什么了。

让人觉得又可怜又心疼，可却没有任何帮助他的办法。

或许这就是天数定下的磨难吧…… 也就是所谓的命中该有此劫。

胡云牛前脚刚走回房间里，林夕晨就打开自己的房门走了出来，竟然穿的不是平时的衣服，而是一套看起来淑女又不失性感的衣服，下身穿着短裙和黑丝，仅限诱惑。

苏雨晴毕竟是过了十几年的有钱人的生活，对于这种高档的衣料是特别熟悉的，只是看一眼，就知道这肯定是很贵的衣服，属于名牌系列的。

可平时林夕晨穿的也只是小商品市场里买来的普通衣服，不算廉价，更是和昂贵搭不上边，今天怎么就突然想起来穿这样昂贵的品牌衣服了呢？而且还从未见她穿过呢。

林夕晨的小脸上似乎画了淡妆，别的苏雨晴是看不出来，但那唇上涂抹的口红还是能看得出来的。

看她的这番模样，就像是要和心中如意郎君约会的少女一般。

苏雨晴还是第一次看到林夕晨这样正式地打扮，看起来比平时还要美了三分。

只是她的心中却有些惴惴不安，还有些隐隐的吃醋。

就好像看到心爱的人去赶赴和别人的约会时一样的感觉吧。

“夕子……姐姐……要……出门吗？”苏雨晴有些苦涩地问道。

“嗯，出去，有事。”林夕晨面无表情地回答道。

有事，打扮的那么漂亮，能有什么事，苏雨晴感觉心中更加苦涩了，就好像最心爱的人被夺走了一般。

可她却不能表现出来，只能轻声地说道：“嗯……路上……小心……” 林夕晨似乎察觉到了苏雨晴的异常情绪，走上前来轻轻地抱住了她，让她把脑袋埋进了自己的胸里。

苏雨晴的小脸一下子就红了起来，苦涩的情绪也瞬间就被冲淡了。

一直到苏雨晴都快呼吸不过来了，才满脸通红地从这美妙的地狱中逃了出来。 看着准备出门的林夕晨，苏雨晴终究还是忍不住小声地问道：“夕子姐姐…… 是去见……男朋友吗……” 声音比蚊子还小，恐怕除了苏雨晴自己，根本就没人听得清吧。 苏雨晴也没指望林夕晨能听见，实际上只能是一种自言自语吧。

可偏偏林夕晨听见了，她微微愣了愣，然后朝苏雨晴摇了摇头，那张面无表情的小脸上，竟然也挤出一抹可爱的笑容来。

虽然这抹笑容有点皮笑肉不笑的嫌疑，但还是十分的可爱。

“真……真的？” 林夕晨点了点头，然后摸了摸苏雨晴的脑袋，开门离去了。

而刚才林夕晨那为了她而挤出的可爱笑容，也深深的印在了苏雨晴的脑海中。

……

============================ 再一次打滚求月票求长评啦

群【不入狼穴，焉得狼子】：460215067 新浪微博：乱世银娘

369 早点回来

在林夕晨出门时，苏雨晴还抱着膝盖想着她，想了很久，像是要把她的模样深深的烙印在脑海中。

时间就这样滴滴答答地过，不紧不慢的，轻轻叩着苏雨晴的心弦。也不知道发呆了多久，就连到了下午胡玉牛去上晚班了，苏雨晴也毫无所觉。

最后，是被一阵手机铃声给惊醒的。

苏雨晴的电话一般是没有人会拨打的，大多数时候的交流都只是发发短信就行了，就算是王海峰有通知，也只是发来一条短信了事儿。

那么，会是谁呢？会不会是林夕晨呢？ 虽然知道这种可能性并不高，但苏雨晴还是满怀期待地接起了电话。

只可惜，来电显示中显示的并不是林夕晨，而是王海峰。

“喂？”

“喂，苏雨晴啊，你明天休息，不用来上班了，明天领导检查，身份证没有的都休息。”

“哦……好……就这件事吗？”

“那你还想要什么事儿？”

“发短信不就好了嘛。”

“懒得打字。”王海峰回答道，电话那头传来一阵麻将声，还有人催促王海峰赶紧出牌，而后电话就挂断了。

“果然和她们说的一样，休息的时候都在打麻将呀……”苏雨晴看着手机，自言自语地说道。

虽然明天能继续休息，可苏雨晴却感觉整个人都提不起劲来，懒洋洋地倚靠在沙发上，总感觉心里空落落的，好像在等待着谁。

等待着谁呢……无疑是林夕晨了。

虽然平时林夕晨也很少说话，甚至都不怎么和苏雨晴交流，大部分时间都坐在自己的画板前，一个人画着一副又一副不同的画。

有时候苏雨晴会想，这样每天都一个人画画，会不会感到孤独和寂寞呢？ 哪怕画画时能转移注意力，进入到自己的精神世界中去，但一副画完成了以后，总会觉得有些空虚的吧。

或许是因为今天是工作日，而现在又不是下班时间的缘故，许多电视台中都在播放着持续时间很长的广告。

“黑金语音王触屏手机，只要一根触屏笔，再也不用按键操作，还支持语音功能，畅玩各种手机游戏，三卡三待，再也不用为了一张电话卡而买好几部手机了，现在不要七八千，也不要四五千，甚至都不要一两千，只要九九八，黑金语音王触屏手机带回家！现在买还送超值大礼包！抢到就是赚到，赶快拨打我们的电话热线抢购吧！” 苏雨晴耷拉着眼皮，从沙发的缝隙里找出了遥控板，换了个频道，结果这边也是在放着广告。

“纪念版硬币一套，只要88，只要88就能带回家！”

“蚕丝羽绒被，买一套，送两套……”

“蓝神牌超级上网本，自带独立研发超强防火墙，十年之内没有任何病毒和木马能攻破自带的超级防火墙，功能全面，携带方便，只要699……”

“会说话的玩具狗狗，能唱歌，会跳舞，还能学习，是您孩子最佳的伴侣……” “啪。”苏雨晴干脆把电视机给关掉了，只要不是黄金时间，这电视台的广告就多的要命，而且有时候一放还是一个下午，简直让人难以忍受。

就算是黄金时间，看电视剧看到一半也会插播一段广告，让人觉得难受无比。

这大概就是为什么张思凡这么喜欢租借碟片来看的原因吧。

虽然租借碟片要钱，但最起码，它不会有广告呀。 “曲奇，过来。”苏雨晴朝曲奇招了招手，后者便站起身，伸了一个大大的懒腰，顺便带上自己的玩伴咖啡一起跳上了沙发。

苏雨晴把曲奇放在自己的大腿上，用脸颊蹭着它毛茸茸的脑袋，感觉很舒服。

而曲奇也伸出舌头轻轻地舔着苏雨晴的耳垂，顿时让她忍不住笑了起来。

“咿呀，好痒，曲奇，别舔啦……” 猫的舌头是有倒刺的，虽然不算很明显，但舔起比较敏感的部位时还是能感觉到的，就像是用毛毛糙糙的牛皮纸轻轻地蹭着耳朵一样。

在工作的时候想着放假，而放假的时候却又觉得无聊，本来也可以出去玩玩，可偏偏外面下着小雨，苏雨晴也就懒得动弹了。

最后还是打开了电视，看了一会儿电视剧，又是一段长长的广告，这广告仿佛有着催眠的效果，让苏雨晴感到越来越困，上眼皮和下眼皮直打架，最后脑袋一歪，沉沉地睡去。

所有的梦全都是关于林夕晨的，有快乐的，也有悲伤的，无数个梦境汇聚在一起，谱写起了一首酸甜苦辣都有的诗。

“小晴，咦，又睡着了？”最先回到家的张思凡推开房门，看到了一副似曾相熟的场景，好像就是昨天晚上的翻版嘛，唯一不同的是，林夕晨好像并不在家，

“小夕子呢？跑哪去了……” 苏雨晴抱着曲奇睡得很香，有时候露出一抹笑容，有时候又浮现出一丝哀愁。 每当睡觉睡得很香的时候，苏雨晴就会在不经意间流口水，按照科学来说，睡觉时会流口水，可能是神经衰弱，以至于在睡眠时无法很好的控制自己的身体器官。

当然了，不算什么大事儿，甚至很多人都觉得，这是在做美梦才会有的表现呢。

晶莹的口水流到了曲奇的脑袋上，一整个下午曲奇都被苏雨晴抱在怀里，动都没动一下，即使头顶快被口水染湿了，也毫无怨言。

在张思凡进来的时候，它抖了抖耳朵，朝发出声音的地方看了一眼，然后又闭上了眼睛。

而咖啡则是在研究从苏雨晴嘴里流出来的口水的味道的问题，伸出爪子尝了几口，似乎觉得还挺甜的，味道不错，干脆就直接在曲奇的脑袋上舔了起来。

完全是一副当作饮料的模样。

“小晴~吃饭啦~”耳朵有轻微气流拂过的感觉，耳朵里也传来了一个温柔的声音。

“唔……姆？”苏雨晴迷迷糊糊地睁开双眼，揉了揉眼睛，又无意识地拿曲奇擦了擦嘴角的口水，也不顾后者轻声叫着的反抗。

“嗖——”苏雨晴刚一松开手，曲奇就一下子从她的怀里窜了出去，然后使劲地抖了抖身子，一下子就将身上的口水给甩干了。

“莜莜姐……你回来了……？”

“当然啦，也不看看现在几点了，好啦，小懒虫，起来吃晚饭吧。”

“嗯……”

“对了，小晴，小夕子跑哪去了啊？怎么还没回来？”已经坐在餐桌上开吃了的张思凡扭头问道。

“夕子姐姐？夕子姐姐早上就出去了……还没有回来吗？”苏雨晴有些焦急地问道。

“是还没回来，她干嘛去了？” “不……不知道。”苏雨晴有些沮丧地摇了摇头，“夕子姐姐出门的时候穿了漂亮的衣服，也画了淡妆。”

“哦吼？难道是会情郎了吗？”张思凡轻笑道，似乎已经开始脑补那副画面了。

“不知道……”苏雨晴摇摇头，情绪有些低落地坐到椅子上。 虽然林夕晨说不是去约会，但说不定其实是安慰苏雨晴的呢？ 现在苏雨晴或许也只能相信林夕晨吧，她也只能自己安慰自己，告诉自己林夕晨不是去约会，而应该是去和别人谈工作上的事情了。

“我给小夕子打电话她也没接。”方莜莜有些担忧地说道，“可别像阿牛一样，也那么晚回来呀。”

“是啊，阿牛还好，小夕子可就有点危险了，一个人走夜路，万一碰到流氓了怎么办。”

“流氓还算好的了，就怕劫财又劫色，还杀人灭口的那种恶徒了。” 经方莜莜和张思凡这么一说，苏雨晴一下子就紧张了起来，心都悬了起来，焦急地问道：“那怎么办呀？”

“不过嘛，应该会没事的吧，碰上那种事情的几率不会太高的。”

“呼……不行，我要打电话问问夕子姐姐。”苏雨晴不知道哪来的勇气，拨通了林夕晨的电话。

“嘟——嘟——嘟——”电话在接通之前的声音让苏雨晴有些忐忑不安，持续的时间越长，她心跳的就越厉害。

不会是真的出什么事了吧？她在心中想道。

终于，在苏雨晴以为林夕晨不会接起电话的时候，电话被接通了。

电话那头的林夕晨的声音有些虚弱，听起来像是很累的样子。

“……小，晴？”

“夕子姐姐，你在哪里呀，都……都这么晚了……那……那个……回家吃饭吗？”

“不……晚，些，回来。”林夕晨用十分生硬地语气说道。

和她打电话，还不如发短信交流来的方便，但是听到林夕晨的声音，最起码能让苏雨晴安心许多。

苏雨晴也知道林夕晨不擅长说话，也就没有多问，很快地挂了电话，而后发去一条短信问道：【夕子姐姐，早点回来，夜路不安全的。】 而林夕晨的回答则是一个不加标点符号的‘嗯’字。

“好啦好啦，吃饭吧，不用太担心小夕子的。”张思凡笑着往苏雨晴的碗里夹了几块牛肉，讲起了笑话来，以此来缓解缓解这有些沉闷的气氛。

“……思思姐，那个春卷不要吃完了！”

“啊？还有好多呢？”

“不是啦，要给夕子姐姐留一点，她喜欢吃春卷，还有糖醋藕她也喜欢吃的，蛋糕也给她留一点……”

“知道啦知道啦。”张思凡无奈地点头道。

“嘿嘿~小晴和小夕子还真是恩爱呢~”方莜莜捂着嘴轻笑着调侃道。

……

370 小城市小商品市场 苏雨晴不知道自己是什么时候睡着的，只记得自己一直在沙发上看电视，等着林夕晨回来。

可是就连胡玉牛都回到了家里，林夕晨却还没有回来。

桌上罩在保鲜膜里的饭菜早就已经冷了，苏雨晴好几次起身想将它们热一下，又坐回沙发上等着林夕晨来。

每次听到脚步声，都会从恍惚中清醒过来，但每一次又都不是林夕晨的脚步声。

就像是等待着父母回来的孩子一样，最后她实在抵挡不住困意，迷迷糊糊地睡着了。

睁开眼睛，首先看到的是窗外那蔚蓝色的天空，而后视线缓缓地向下移，看到了林夕晨那恬静的睡颜。

她就像一只小兔子一样，双手抱于胸前，身子微微地蜷缩着，侧躺着面对着苏雨晴。

明媚的阳光照在她的脸上，让她看起来有一种特别的慵懒气质。

这是在平时感觉不到的。

只有在这个时候，才会觉得林夕晨是一个普通的女孩子。

而苏雨晴也发现，她脸上的表情很自然，并不像平时表现的那样面无表情，偶尔也会微微扬起嘴角，像是做了什么美梦一样的。

当然，现在最大的问题是…… 苏雨晴竟然有一次睡在了林夕晨的床上，睡了整整一个晚上。

而且她还不知道自己到底是什么躺到林夕晨床上的。

她只记得自己应该是在沙发上睡着了才对。

难道是林夕晨把苏雨晴抱到她自己的床上的吗？ 秋风微拂而过，让苏雨晴感到有些清冷。

她想从床上爬起来，却发现自己的一条腿被林夕晨紧紧地夹着，像是不想让她离开一样。

外面的调养已经升的很高了，时间应该也不早了。

苏雨晴稍微慌乱了一下，而后才想起来昨天王海峰打电话过来，今天休息。

那也就不在乎迟不迟到的问题了。

就这样和林夕晨躺在一起，似乎也是一件很幸福的事情呢。

享受着这样的宁静，苏雨晴再一次沉沉地睡去了。

睡梦中，感觉有一只小手在轻轻地捏着她的小脸，那只手捏的很温柔，没有让苏雨晴感到难受，反而让她觉得格外的舒服。

她忍不住发出一声呓语，然后从半梦半醒中睁开了眼睛。

那只捏着她的小脸的手不见了，只有林夕晨正面无表情地坐在她面前，仔细地端详着她的小脸。

“夕子姐姐……”苏雨晴有些娇羞地低下头，想问昨天是不是她把自己抱进房间里的，但最后还是没说，只是问道，“今天天气这么好，要不我们出去逛街吧？” 林夕晨轻轻地摸了摸苏雨晴的脑袋，点了点头。

“耶，太好啦！”苏雨晴一下子就来了力气，一个高难度的鲤鱼打挺从床上跳了起来，然后飞快地窜进了卫生间里就是一番梳洗。

虽然天气有些凉，但苏雨晴还是选择了短裙，下身穿着白丝，露出一段光滑的绝对领域。

有时候为了美，总是要舍弃一些东西的嘛。

“那个……夕子姐姐……”坐在沙发上等待林夕晨梳洗的苏雨晴忍不住小声地请求道，“可以……像昨天一样……吗？” 林夕晨擦了擦脸，有些疑惑地看向苏雨晴。

苏雨晴语无伦次地解释道：“那个，那个……就是……化妆……衣服……那个……好看的……淡妆……还有……衣服……唔……” 虽然语无伦次，说的也很模糊，但林夕晨却好像听懂了，而后走回到了自己的房间中，关上了房门。

足足过去一个小时候，林夕晨穿着一套漂亮的衣服走了出来。

和昨天是款式不同，但也一样是高档品牌的衣服，是一件特别好看的淡粉色连衣裙，有一种豪门大小姐的气质。

“好……好漂亮……”苏雨晴惊叹道，并不嫉妒，而是由衷的感到喜悦。

就像是看到自己的女朋友打扮的漂漂亮亮的来见自己一样。

当然，还是稍微有些复杂的情绪，那就是希望这样子的林夕晨只由自己来欣赏，而不是走到大街上任由其他人随意的看。

苏雨晴想起了昨天林夕晨的那个笑容，便又得寸进尺地央求道：“呐，夕子姐姐，可以笑一个吗？” 林夕晨面无表情地打开了门，装作没听见的样子。

嘛，既然不愿意，那就算了吧，苏雨晴也不强求，只要能牵着林夕晨的手走在一起，就能让她感到十分的满足了。

外面虽然阳光明媚，但是天气却并不温暖，时不时的吹来一阵风，就能苏雨晴冻得打好几个寒颤。

她穿的是普通的白丝，而且还只是过膝袜，自然会觉得冷了，而林夕晨则明智的多，穿的是黑色的加绒打底裤，完全不会觉得冷。

虽然有些冷，但苏雨晴还是很高兴的，她紧紧地牵着林夕晨的手，不肯放下，哪怕是坐公交车了，也要并排着走上去。

而林夕晨也总是轻轻地摸着她的脑袋，就像是姐姐在面对着黏人的妹妹一样，关切又有些无奈。

小城市有一个最大的小商品市场，它的名字就叫做‘小城市小商品市场’，小商品市场里几乎什么都卖，虽然带了个‘小’字，但实际上并不局限于此。

从各种锅碗瓢盆之类的日常用品，到冰箱、热水器、洗衣机都有卖，而服装自然更是囊括在其中了。

小商品市场有一个最大的特点，那就是便宜，无论是什么，都特别便宜，因为这里实际上还是一个批发市场，只是也做零售生意罢了。

零售的价格虽然比批发贵些，但也比外面卖的要便宜的多了。

这里不卖名牌，但是质量并不比名牌差，实际上有些商品贴了商标就是名牌了。

所谓的名牌，大多数都是贴牌生产的，贴了牌子以后价格要番好几倍，没贴牌子之前，价格才是正常合理的。

在外面要买两百块钱左右一只的等身大毛绒熊，在这里只要五十块钱就足够了，要不是家里的毛绒玩具已经很多了，苏雨晴真的会忍不住再买上一大堆呢。

预算是有限的，她也只能省着，去买更重要的东西。

有不少的店家都在趁着换季的时候进行清仓，许多夏天的衣服都打五折，甚至有打一折的断码产品。

苏雨晴就像是在沙滩中淘金一样，不断地寻找着最实惠，性价比最高的商品。 比如原价一百的 T 恤，趁着打折促销，用三十块钱就买了下来，还有一百多的裤子，也是折价买了……

虽然苏雨晴不会杀价，但是光是这样买清仓的商品，就已经省下很大一笔钱了呢。

林夕晨始终面无表情地跟在苏雨晴的身旁，只有苏雨晴在询问她衣服好不好看的时候，才会点点头或者摇摇头。

“夕子姐姐不买吗？”苏雨晴疑惑地问道，“这些都超便宜诶。”

“我，有，不用。”林夕晨简单地回答道。

既然林夕晨衣柜里的衣服足够多，那么苏雨晴也就不强求她买了，毕竟买多了也是浪费嘛，就算是这么便宜，她也是仔细挑选的，夏天的上衣买了三件，夏天的裤子买了两条，还买了一双四季都能穿的女式小皮鞋，秋天的衣服也买了一套，每一件商品都很便宜，但加在一起也花了四百块钱左右了，最后要买的是羽绒服，但苏雨晴一直挑不好。

便宜的太单薄，保暖的又太贵。

从五十块到五百块的羽绒服都有，完全挑不好。

最后还是选择了一件比较中档的羽绒服，看起来质量还算不错，价格也还公道，但还是有些小贵。

苏雨晴也是难得的讨价还价了一次，虽然很生疏，但还是不断地磨嘴皮子，总算是让老板把价格降了下来，用一百五十块买下了一件两百三十块的羽绒服来。 “呼……好重……”拎着大包小包商品的苏雨晴抱怨道，但心里却还是喜滋滋的，花了不多的钱，买了很多的东西，也算是让她感到足够满足了呢。

林夕晨默不作声地从苏雨晴手里接过了一包衣服，帮她分担了一些重量，原本两只手都拎着东西的苏雨晴，终于可以腾出一只手来牵着林夕晨的手了。

“谢谢夕子姐姐~”苏雨晴甜甜地笑道，而后又环顾四周，看看还有没有要买的，如果便宜的话，就再淘一点回去。

市场很大，四通八达的，就像是一条迷宫一样，走出去的时候，苏雨晴她们走了和来时不一样的路，果然见到了更多不错的商品。

“夕子姐姐，这条围巾很漂亮哦！”苏雨晴拿起一条火红色的，像是狐狸尾巴一样的围巾盘在了林夕晨的脖子上，兴奋地叫道。

“怎么样，要买吗？现在只要十块钱一条。”

“嗯！我要买两条！”苏雨晴毫不犹豫地说道，然后也给自己挑了一条，是白色的，造型像一只身子很长的猫，盘在脖子上，也是格外的可爱，还很保暖。

“怎么样，夕子姐姐，喜欢吗？”苏雨晴问道。

“嗯。”林夕晨轻轻地点了点头，脸上难得的浮现出了一丝暖暖的笑意，“喜欢。” 如果林夕晨说话不停顿的话，她的声音还是很好听的呢，只可惜她说话时，好像最多也是每两个字停顿一下，破坏了声音的美感。

……

371 上晚班的日常（上）苏雨晴是很少上晚班的，不过虽然少，但偶尔也是要上的，超市里的员工不少，但有时候也会出现人手不足的情况，也就是所谓的放假分配不平衡，这可能是一些人在同一天两天内休息而导致的，总之人少了，就得补，苏雨晴也就总是在这种时候会上晚班。

与其说是晚班，不如说是下午班更为合适，因为这个班次是不通宵的，除非是大夜班，那个才是从晚上到第二天早上的班呢。

一个休息接上一个晚班，感觉就像是连休了三天一样——因为上午可以睡懒觉嘛。

不过奇怪的是，明明上早班的时候恨不得早上能多睡一会儿，可上晚班或者休息的时候，早上却又睡不着了，大清早地就起来了，以至于苏雨晴到下午上班的时候，就是哈欠连篇，一副萎靡不振的样子。

今天的晚班没有什么要忙的，酒柜的酒有促销员加货，买高档酒的也不多，一个小时能有一个人就算不错了，而且还是在把八十块以上的酒都算作高档酒的前提下。

王海峰今天上的是统班，但精神却尤为不错，依然一边哼着小曲儿，一边整理着地堆上的货物。

因为有王海峰时常打理，所以酒柜和散称这边的地堆总是整整齐齐的。

所谓统班，就是把早班和晚班连在一起上了的班，上一天等于上两天，就可以空出时间来额外休息一天。

当然主管是没有这种优待的，在忙碌的时候只能多上班，顶多是有一份加班工资，但是这休息的时间却是补不回来了。

大润发超市正式入口实际上是在第二层，也就是酒柜的左手边，从一楼的电梯上来，才算是正式进入超市，而酒柜因为靠近出口，所以经常被顾客当作服务台来用。

“小姑娘，这购物车哪里拿啊？”一道声音响起，困的快要睡着了的苏雨晴迷迷糊糊地抬起头，深吸了一口气，让自己一下子清醒了过来。

在这酒柜前站旧了，一些特别的技巧就给磨练出来了，比如说站着打盹，以及被人叫喊之后马上清醒过来什么的…… 最近苏雨晴甚至练出了，只要有经理级别的人走过，就能心生感应，马上睁开眼睛的技巧，或者说是第六感更为合适吧。

“购物车呀……在那边，就上来的地方，左手边。”苏雨晴揉了揉眼睛，指着电梯的入口处说道。

“哦，在那个小通道里面啊，放的这么隐蔽，都没找到，谢谢你啊。”

“啊嗯……不客气……” 这边刚解决一个顾客的日常问题，那边又来了一个，问的也是每天总要回答许多遍的问题。 那就是——

“那个，请问一下，怎么下去？” 没错，就是这种问题。

大润发超市的设计其实是有些不太合理的，像个迷宫一样，进去之后有整个超市被分为两边，而中间则是设立电梯的地方，左边是上行电梯，也就是去三楼，右边则是下行电梯，也就是去一楼收银台那里。

这似乎没什么，但是电梯的两旁是有墙的，这墙是不透明的，只留一个口子用来上下电梯，必须得走到电梯前，才能找到电梯，要是方向感不好的，就在这超市里绕圈子了，而且是绕个半天也找不到路。 苏雨晴刚来的时候，也没少走过冤枉路。

像这样问路的是发觉了自己又走到出口了，有些甚至没感觉自己已经走到出口，干脆就直接从超市的入口电梯那里原路返回…… 因为超市入口处有两条电梯，一般只开一条，另一条是高峰期的时候开的，但别人可不会这么认为，只以为那是下行电梯，只是坏了而已。

也因此，在电梯下面常年有人站岗，就是防止有人从这里出来，那可就直接绕过收银台，不用付款了呢。

“下去的话往右边走，看到那个路口了吗，就在那里，你走到那里就知道了。” 苏雨晴指了个方向，说道。

“哦哦，谢谢。”

“小姑娘，奶粉，哪里有卖？”

“奶粉呀……看到那个巧克力促销堆里吗，就在那边上，有促销员的，找不到的话就到那里再问问。”

“请问一下，哪里有卖电脑的光碟？”

“左边，就在那里，家电区，有卖的。”

“请问一下，玩具在哪里买？”

“上三楼，然后往里面走。”

“你好，你是酒柜部门的员工吧？”

“嗯，是呀……”

“你们主管，王……海峰呢？”一个背着书包的年轻人看着手机上的名字，不太确定地问道。

“那里，那个在理货堆的小个子的男人就是。”

“哦，谢谢。” 苏雨晴对此倒是并没有不耐烦，反而十分耐心，因为在这酒柜前要做的事情也不是很多，一整天都是很闲的，这样能帮助别人，也是一件不错的事情嘛。

只是有时候碰到的一些事情，就让人有些尴尬和委屈了。

“你们超市怎么卖烂掉的东西！这包大米我刚买回去，正准备烧晚饭，打开一看，里面都已经发霉了！”一个老头子怒不可遏地大吼道，将一张小票重重地拍在酒柜的收银台上，震得苏雨晴心头一跳。

“这个……”苏雨晴想告诉这老大爷找错了地方，可话才刚出口，就被硬生生地打断了。

“你们超市怎么做生意的！这么贵的大米还发霉！这叫我怎么吃！”

“那个……”

“而且我们跑来跑去还要花力气，消费法里怎么说的，假一赔十！”

“请冷……”

“服务态度还这么差，爱理不理的，你以为你是谁啊？一个超市的员工，社会底层人，老子一个月的退休金都比你高！” 苏雨晴彻底无奈了，这种事情虽然也遇到过，但这么恶劣的却还是头一次，她求救般地看向王海峰，却发现他正和那个背着书包的青年人谈得正火热，好像是某个大牌子的厂家要打地堆，准备给王海峰打点些钱……

“大爷，这位大爷。”就在苏雨晴手足无措的时候，身旁突然传来了一个很好听的年轻人的声音，声音很清脆，普通话说的也特别标准，只听声音就会觉得像是个三好青年。 “我跟你们说，你们超市今天不把这件事情处理好，我就在这里不走了，这发霉的大米万一吃死人怎……”

“大爷，大爷，这位老大爷！”那个清脆的男声把自己的声音给提高了八度，总算是把这位老大爷的声音给压了下去。

不过纵然提高了声音，也依然很好听，似乎还带着一种隐隐的笑意。

“老大爷，这里是酒柜的收银台，如果您要寻求赔偿，请去一楼的服务台，您在这里时间待得再久，也是得不到解决的。” 那老大爷面色一僵，显然是感觉到有些尴尬了，但依然拉不下老脸走开，硬撑着，脸红脖子粗的辩解道：“反正都是你们超市的人，在哪不一样！”

“当然不一样了，一切都是有分工的嘛，就像你突发心脏病了，打 119 肯定不行，要打120才可以嘛。”

“你咒我？！”

“没有没有，举个例子而已，来，老大爷你不知道路，我带你去……” 那个年轻的男人在一番口舌后，总算是引着这老大爷朝楼下走去，而后扭过头露出一张还算稚嫩的脸来，朝苏雨晴眨了眨眼睛。

是周超。

苏雨晴一直以为他已经辞职了，没想到还在超市里工作，只不过他不是防损部的人吗？为什么今天还穿着工作服，都工作这么久了，总不可能是忘了吧。

无论如何，苏雨晴还是心怀感激的，最起码解了围，应付这种蛮不讲理的人，是最让她为难的事情了。

服务行业可不好做呢，无论走到哪里，总是会有人看不起。

“OK，OK，那就这样，好伐？”王海峰满脸笑意地拍了拍那个比他高一个头的年轻男子的肩膀，“下个星期就给你弄。”

“好，谢谢王主管了，下次弄好了，再给你带份礼物来。”

“客气，客气。”王海峰大笑道。

这种事情苏雨晴都习以为常了，无非是想要宣传自己的产品，然后给王海峰一些钱让他打地堆宣传，王海峰是有打地堆的权力的，每次别人要找他帮忙，自然免不了塞点钱什么的…… 不过，王海峰也不贪心，收的都不多，多了也不要，反而让别人觉得他是个正直的人。

这社会有时候真的很可笑，如果你不收钱，别人就会觉得你愚昧且不开化，又或者故意找茬，如果你收的多了，又要觉得你贪心，只有给的钱正好，才会让贿赂的人觉得安心。

而不贿赂和贿赂的太多了，都会觉得心里不舒服。

做人难，做一个好人更难。

想在社会上生存下去，有时候都是得做出一些迫不得已的改变。

比王海峰厚颜无耻的人多了去了，像他这样的也确实是算正直了，听说刚来的是王海峰不愿意收钱，就经常被下绊子，后来才迫于压力而慢慢的改变的。

他也努力的做着自己，依然勤劳，而且不拿架子…… 当然，也有很多员工希望王海峰有点威严，这样别人才会听他的，像那些背地里骂主管不好的员工，最起码表面上是绝对服从的。

而王海峰嘛……因为大家和他关系太好了，所以也就总是在不经意间的不把他当会儿事，很多事不去服从了。

所以说，做人，是一件很复杂的事情呢。

……

372 上晚班的日常（下）

周超去的快，回来的也快，看他面带笑意的样子，显然是已经把问题给解决掉了，走到苏雨晴身旁，却没打算离开，竟然就趴在收银台前待了起来。

“诶？你在这里，不会被你们主管说吗？”苏雨晴疑惑地问道。

“主管？我们主管不就在那吗。”周超指着王海峰笑道。

“咦？诶？”

“哈？很奇怪？我到这个部门来了啊。”

“原来那两个要进我们部门的其中一个就是你呀……不过，防损部不是挺好的吗？干嘛到这里来？”

“那里待得没意思，我还是喜欢你们的主管。”

“……”苏雨晴神色一僵，悄悄看了看王海峰，又用十分疑惑的眼神看了看周超。

周超喜欢男人，难道他也是苏雨晴的半个同类？

“咳，我靠，你想哪里去了，什么眼神啊，我说的是脾气相合的意思，在这里待着，心理上比较轻松。”周超翻了个大大的白眼，赶紧解释道。

苏雨晴也小脸微红，轻轻地咳嗽了一声，没有承认自己之前产生过那样的想法。

“你们俩聊什么呢？谈情说爱呢？”那边忙完了的王海峰一脸贱兮兮的表情走上前来，戏谑地说道。

“主管好。”周超一脸正色，好像没听见王海峰说的话一样，认真地打招呼道。

“嗯，刚来我们部门，就泡女孩子了，你小子，有本事啊？”王海峰轻轻地锤了锤周超的肩膀，有些费劲地拦着他的脖子把他拉到了一旁，“走，和我干活去了。”

“哦，去哪干活啊？”

“去加货，怎么，不舍得漂亮的女孩子啊？”

“那是，漂亮的女孩子肯定比主管你的魅力大一点嘛。”周超脸不红心不跳地说道。

“我靠，你小子，不得了哈？”

“哪里哪里，还要靠主管点拨一二。”

“行了，少贫嘴，干活去了。”

“好。” 周超跟着王海峰干活去了，临走之前还朝苏雨晴挑了挑眉毛，看起来很是高兴的样子。

难道他是为了自己来这个部门的？ 苏雨晴不禁产生了这样的想法，而后又觉得自己太过自恋了一点，那种事情，应该不太可能吧，他或许真的是因为防损部里的人勾心斗角惹得心烦了，才换部门的吧。

“苏雨晴，帮忙收一下酒钱。”酒柜的促销员站在货架前理货，朝苏雨晴喊道。

“哦，好的。”苏雨晴连忙点了点头，接过了那个顾客递来的一瓶红酒。

这瓶红酒的价格是八十八元，即使是在钱还算值钱的二零零四年，也就是勉强算个高档酒而已。

要是价格稍微高些的，促销员肯定亲自陪来了，这种勉强算是高档酒的酒，有时候都会让顾客去楼下的收银台付钱。

促销员，也是很势力的嘛。

虽然不是全部，大也是大多数了。

“请问我这些东西可以在这里付掉吗？我不买别的了。”那个买红酒的女人踌躇了一下，问道。

苏雨晴看了看她的购物车，里面的东西并不多，也就点了点头同意了，反正闲着也是闲着，帮别人节省点麻烦，何乐而不为呢，收银台排队，有时候确实是挺烦的呢。

而且这种下班的高峰期，很多人都来超市买东西，收银台的队伍就更是长了。 “谢谢。”那人付了钱，推着购物车就朝出口走去，却是被苏雨晴连忙喊了下来，“不对不对，那里是出口，从那里才可以下去。”

“我知道，不过我东西已经买完了啊？”

“不行的，还是得从那里下去的。”苏雨晴报以一个可爱的笑容，说道。

“那我下去了，还是要过收银台啊？”

“收银台边上有让不买东西的人过的通道的，你从那里走就可以了，只要出示一下小票就好。”

“哦，好，谢谢。”

“不客气哦。” 人都是会变的，半年的独立生活，半年的独自工作，也已经将苏雨晴磨练的愈发成熟了，做服务行业，面对陌生人时害羞可不行。

刚开始的时候可能觉得很困难，但是时间一长，也就习惯了，她现在已经可以很自然的和陌生人交流，除非是说到比较隐私的，让人害羞的事情，否则她是不会再害羞了。

当然在心中想到一些奇怪的方面，或者说到糟糕的事情，苏雨晴的小脸还是无法控制的一下子就会变红，语气也会随之变得结结巴巴起来。

但也比刚来的小城市的时候好了许多，现在最起码和人正常的交流是不成问题的了。

人就是这样，在红尘中爬滚打摸，变得愈发的世故，愈发的圆滑，放下那些幼稚的想法，抛下那些原本无法舍弃的东西，懂得取舍，懂得挑好话说……这就是所谓的成熟。

而无数人也是在这变得成熟的过程中迷失了自己，因为走的太远，以至于他们忘记了为何而出发。

做一个成熟的人其实并不难，但是做一个成熟却又纯粹的自己，却是非常难的。

“晚饭吃了没啊？”苏雨晴正站在酒柜收银台发呆呢，又有人来朝她打招呼。 这是一个身高和王海峰差不多，但是要胖上许多的矮胖子，苏雨晴并不知道他的名字，只知道他是家电部门的主管，和王海峰很熟就是了。

“没吃呢，才刚来没多久呀。”苏雨晴回答道。

“哦哦，帮我个忙。”

“嗯，怎么了？”在超市里，只要是自己力所能及的事情，苏雨晴都会不介意去帮别人一下的。

“我们那边的机子坏了，你这里帮我收一下吧。”

“嗯，好的，是锁住了吗？”

“是啊，老锁住，有些客人真的是烦，商品的条码都刷了，又要换一个了。” 大润发的收银机屏幕是又小又窄的，就像是计算器的屏幕一样，一次只能显示一行，效率比较底下，条条框框的东西也比较繁琐。

比如当顾客购买的商品超过八十块钱的时候，收银员就不能直接手动删除该商品了，就得要楼下前台主管上来，拿着钥匙先开锁，然后再输入密码，才能清除掉这件商品。

这是为了防止有人利用漏洞不付钱就把东西‘买走’，也是减少损失的一种办法。

但带来的麻烦却也是很多的，顾客经常会有某些物品不想要了的情况，楼下还好说，而楼上却都是高价商品，在楼上付钱的都是八十块钱以上的，一旦不想要了，就没法继续进行付款了，因为删除不了，必须去楼下找主管。

这个时候机器就锁住了，需要钥匙开，也就是所谓的坏掉了。

有时候甚至会出现二楼三楼收银机全部锁住的情况…… 虽然带来了各种麻烦的情况，可是又没有办法，毕竟顾客是上帝，顶多是在背后埋怨几句而已。

买的是一台微波炉，苏雨晴也没有问之前不要的是什么，她也不是那么多管闲事的人，直接扫了条码，然后收了钱，把小票撕给顾客就完事儿了。

酒柜的收银台这里基本是没有什么事儿的，就算有，也是一些琐碎的小事而已，现在酒柜部门的员工这么多，根本不需要苏雨晴去干活，她只要守着收银台就可以了。

这可是一份美差呢。

“这里就是酒柜吧？”正发呆着，一个穿着工作服的中年人走到苏雨晴的身旁笑眯眯地问道。

“嗯，是的。”

“哦哦，我们主管呢？”

“在补货呢，你到那边看看吧……唔……你也是新来的？”

“嗯，呵呵，我是兼职的，就晚上做六个小时。”

“哦哦……”苏雨晴点了点头，给他指了个方向，“应该在那边吧，刚才是朝那边走的，你可以到那里问问促销员有没有看到王海峰的。”

“好，谢谢。”

“唔……不客气……” 时间在发呆中流逝，无聊的时候苏雨晴就在心中想着电视剧里的剧情，想着想着就会想偏了，干脆在心中创造一个新的故事起来，有时候甚至想到一些跌宕起伏的剧情时，她自己都会变得激动起来。

当一个人极度无聊的时候，总能产生许许多多有趣的想象呢。

超市是全封闭的，也看不到天色的变化，想要知道现在几点了，就只能看手机上的时间。

时间过的很快，一晃眼就是七点钟了，也该是吃饭的时间了，可却没有人来接替苏雨晴，其实她完全可以自己管自己去吃饭，反正收银台也没有多少事情，但出于负责，还是要等待别人来接替她。

“还不去吃饭啊？”就在苏雨晴肚子饿得咕咕叫的时候，王海峰的声音响了起来。

“没人接替我，怎么去吃饭呀，你怎么这么慢啦。”

“我靠，你轻松啊，在这里站站，我是要干活的啊，行了，你去吃吧。”

“你吃了吗？”

“没，你先吃吧，我不饿。”王海峰说完，就不再理苏雨晴，拉着周超热火朝天地聊了起来。

就像是相见恨晚一样。

周超看到苏雨晴自己去吃晚饭，稍微有些焦急了，可偏偏王海峰一定要拉着他聊天，没办法，只能陪着他聊了。

不过他俩聊的还是很投机的，刚才的焦急也只是一闪而过的情绪而已，不一会儿后又十分投入地聊了起来。

苏雨晴见他们来嘴皮子上下动着，聊的很是起劲，于是就好奇地凑上前去—

—

“不戴套是比较舒服，但是时间太短了，戴套嘛，它有一层东西挡着，可以减少敏感度。”

“太厚了，那都不尽兴。”

“嘿，要进行，可以去吃颗伟哥啊……” 苏雨晴刚开始还没听懂他们在聊什么，听了几句后才反应过来，顿时面红耳赤地像只被追猎的小兔子一样逃走了。

男人和男人在一起，难道就聊这些东西吗？

……

373 你竟然也住在这里！

天气愈发的冷了，苏雨晴在春天时买的被褥似乎显得有些单薄，冬天的棉被倒是买了，只不过还没有拿出来用，因为这天气的温度变幻不定，还要等稳定了之后再盖厚实的棉被。

而今天的清晨，苏雨晴是被这清冷的空气给冻醒的，睁开眼睛时才发现，被子有一半都被踢到床底下去了，苏雨晴嘟嚷着小嘴，把棉被又抱上来，然后将自己裹得严严实实的，倒头继续大睡。

窗外的天空还是一片灰蒙蒙的，显然时间还早，今天是星期六，这个星期苏雨晴双休日都休息，所以倒是不用去担心上班会不会迟到之类的问题。

棉被有些薄，即使紧紧地裹着，也依然难以抵御寒气的入侵，被窝里也不怎么暖和，始终都无法被苏雨晴的体温焐热。

最后她干脆把所有的毛绒玩具都堆到了自己的身上，然后自己再抱着那只最大的玩具熊，才觉得暖和一些。

清冷的天气，总让人能有理由再多睡一会儿，在被窝里多赖一会儿，更别说是休息日了，不睡到温暖的太阳照到身上，根本就不想起床。

今年的秋天就已经格外的冷了，也不知道冬天得冷成什么样，不会一整个冬天都在零度以下吧…… 常年住在杭州的苏雨晴倒是没怎么体会过零度一下的天气，一个冬天也就那么几天，还都是放寒假的日子，如果一整个冬天都是零度一下，结冰下雪，还要去上班…… 想想就觉得痛苦，于是她干脆不再想这种事情，安心的做自己的美梦去了。

方莜莜倒是一如既往的起的很早，这个时间厨房里就传来了悉悉索索的声音，像是在准备早餐了。

秋天的早晨亮的没有夏天早，虽然窗外的天空还有些灰蒙蒙的，但实际上已经是六点多钟了。

不过，看来今天太阳是不打算出来了，即使时针指在了‘7’的位置上，天空也依然被阴云笼罩着，没有透露出一丝明媚的阳光。

只有一种淡而朦胧的白光笼罩着世界。

天上的阴云是青色的，和乌云有所不同，大概这就是阴天的最标志性的表现吧。

今天家里的所有人都休息，随着时间的推移，也陆陆续续的起来了，天气依然不算暖和，但气温多少还是上升了一些，苏雨晴也被这细碎的嘈杂声音吵得无法完全入眠，但依然不想起床，只是迷迷糊糊地睡着，一边做着梦，一边还能听见外界传来的声音。

“咚咚咚。”一阵连续的敲门声终于把苏雨晴从梦境中拉了起来，当她从床上坐起来的时候，却发现不是别人在敲自己的房门，而是在敲房子的防盗门。

大清早的，会是谁来敲门呢？ 今天也不是交房租的日子，家里也没有订报纸牛奶什么的，和周围的邻居也不熟悉…… 带着一丝疑惑，苏雨晴穿着睡衣摇摇晃晃地走了出去，就看见一个穿着宽大外套，戴着帽子的清秀少年正站在门口，朝为他开门的张思凡打了声招呼。

来人正是天语遥。

“哟，小晴醒了啊？”张思凡听到身后的响动，扭过头去，正看到苏雨晴从房门里走出来，便和往常一样微笑着打了声招呼。

“嗯……思思姐早……”苏雨晴揉了揉眼睛，一时间想不起天语遥的名字，干脆就含糊不清地说道，“唔啊……姐姐早……”

“哈哈，不是‘唔啊姐姐’，是小遥姐姐才对吧。”张思凡大笑道，她总是不会放过任何一个可以调侃别人的机会，虽然都是善意的，但有时候也会让人觉得很尴尬，很不舒服。

苏雨晴白了张思凡一眼，她对此都已经习惯了，倒是无所谓，没再说话，自顾自地走进卫生间里洗漱去了。

“小遥早饭吃了吗？”方莜莜端着一盘刚炸好的煎饺放在餐桌上，笑着问道。

“吃过来的。”

“要再吃点吗？今天的早饭还是蛮丰盛的哦。”

“不……也好。”似乎是不想和方莜莜客气来客气去的，天语遥犹豫了一下，还是点了点头。

林夕晨一个人一言不发地在阳台上做着早操，也不知道是哪里看了什么养身节目，从这个月月初就开始做这样舒展身体的广播体操了。

与其说是广播体操，不如说是刚像瑜伽，虽然动作的幅度都不是很大，但每一个动作都能把身体的曲线表现的淋漓尽致，特别是那一对\*\*，在这样的动作下更是惹火的让人喷血。

胡玉牛不在家，一般休息的时候，他都是连早餐都不吃就出门了，不用想也知道，肯定是去见柳韵了，还真是有点迫不及待的感觉呢。

每个周末的早餐都总是很丰盛，方莜莜会做的菜也好像越来越多了，大概是从胡玉牛那里学的吧，一些精致的糕点都会做了，而且好有点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感觉了。

在烧菜这一方面，方莜莜是有着超乎常人的天赋的。

在这清冷的早晨，最让人舒服的早餐就是一碗热乎乎的有些黏稠的白粥了，一碗粥再加点小菜下肚，会感觉整个人都暖洋洋的。

天语遥毕竟是在家里吃过的，并没有吃太多，而张思凡则是一口气吃了三碗，她看起来很瘦，但还是很能吃的。

而最能吃的当属林夕晨了，几乎每一次剩下的菜都是被她吃完的，只是她东西的速度很慢，无时不刻的流露出淑女的气质，别人喝了三碗粥，她才刚喝完第一碗……

“你们这里，房租贵吗？”天语遥突然心血来潮地问道。

“嗯，还好吧，不算很贵，一个月五百块钱左右，怎么，你想住到我们这儿来？难道家里出了矛盾了？可是你之前不是说是家里同意的吗？”

“没有……只是家里总是要听到父母的唠叨，不够自由，所以打算出来住。” 天语遥也不算扯谎，确实父母的关心太多了一点，这关心的多了也不是好事，反而会让人觉得腻烦，而且父母在家的时候总是时不时地到她房间走一趟，时时刻刻的监控她，防止她做出自残的举动。

很明显，经过那两次的事情之后，父母对她的信任度下降了许多，或者说是对于‘天语遥不会伤害自己’这件事情不太相信了，现在就连出门，父亲和母亲都要陪着。

以前虽然也待在家里，但好歹想出去也能出去，也可以一个人在房间里待上一整天。

现在她就感觉整个人像是被禁锢了一样，失去了所有的自由。

所以才想出来住。

只不过连独自出门父母都要斟酌好久，更何况是在外面租房子呢，根本就不会同意吧。

其实父母也是关心天语遥，为了不让她受伤，才出此下策的。

可怜天下父母心，有些事确实做的不好，做的不到位，或者不正确，但那份爱却是真真切切的，其实很多父母都不需要自己的孩子为自己做什么，只希望她们能快快乐乐的生活，能有正常的自理能力，以后能组建一个幸福的家庭，不需要自己为之操心就好。

道理天语遥也懂，可就是难以接受罢了。

“对了，你们这有六个房间，只住了你们四个人吗？”天语遥又问道。

“是五个人啦，不过还没有住满，因为我们的群体比较特殊，所以是凑钱向房东把整间合租房给租下来的，这样就不会有外人打扰了。”张思凡解释道。

天语遥也听出了话里的意思，也就是说，住在这里的，全都是药娘，并没有外人，也难怪她们总是会穿着女装在屋子里晃荡呢。

“还有一个呢？上次好像也没见到。”天语遥随口问道。

“还有一个啊，一般不怎么在家里的，你见不到的啦。”

“她也长的很漂亮吗？”天语遥理所当然地问道，因为住在这里的四个人都很漂亮，那另外一个肯定不会差到哪里去吧，毕竟物以类聚，人以群分嘛。

“呃……”这个问题让张思凡犯了难，她不知道该如何回答，最后还是比较委婉的说道，“他长得……比较男性化……”

“就是说，看起来不像女孩子？”

“嗯，是的。”

天语遥也不在意，鲜花也是要绿叶来衬托的嘛，住着个相貌普通的也算正常。 事实上在见到她们之前，天语遥心中药娘的形象就应该是比较男性化的普通青年。

不过她恐怕不会想到，张思凡口中所谓的比较男性化，实在是太过委婉了，事实上应该是无论用什么方法都难以像个女孩子的人才对。

正想着，门口突然传来了钥匙开锁的声音，带着钥匙的只能是五人中的一个，而其余四个人都在家里，那么开锁的那个就只能是住在这里的第五个人了。

“嗯，他回来了。”

“哦？”天语遥有些好奇地朝门口看去，并且做好了看见一个普通青年的心理准备。

然而那魁梧的身躯走进来的时候，却还是让天语遥的内心忍不住颤了一下。 “阿牛，怎么回来啦，音音不在家吗？”张思凡问道，感觉胡玉牛的脸色似乎不太好，“难道是吵架了吗？” 也就在这时，天语遥突然怒睁开双眼，霍地一声站了起来。

“你……你竟然也住在这里！”

……

374 天大的笑话

虽然在见到胡玉牛之前，天语遥不断的告诉自己，如果在哪里见到他了，一定要保持冷静，一个被愤怒所充斥的大脑是没有任何用处的。

让人生不如死靠的不是武力，而是智慧。 更何况天语遥还远远不是胡玉牛的对手。

但当他真的站在自己的面前时，天语遥却是难以忍耐了，直接冲上前去，就死死地揪住了胡玉牛的衣领。

胡玉牛神色有些冷，但又闪过一丝愧疚，他沉声说道：“放手。” 天语遥却没空搭理胡玉牛，死死地咬紧牙关，在心中不断地让自己冷静下来，终于渐渐地平复了呼吸，但怒火却没有消散，只是凝聚在了心底里罢了。 冷静下来后，天语遥思如电转，脑海中也一下子闪过了无数个念头。

首先就是胡玉牛的身份，有钥匙的应该是住在这里的人，而听张思凡刚才的话，他应该不是谁的男朋友，那么很明显，他就是这一个群体中的人。

这一个群体中的人？ 之前想要让胡玉牛尝一尝自己所感受到的痛苦的天语遥，突然仰天大笑了起来，她还是头一次发觉，原来自己的想法是这么的可笑。

“哈哈——哈哈哈哈……” 如果真要让他和天语遥一样不能做男人了，岂不是正随了他的意？ 紧捏着胡玉牛衣领的手也放了下来，之前一直垫着脚尖也是挺累的。

天语遥向后退了两步，仰头看着比她高了许多的胡玉牛，却是一副居高临下的神情，还带着一抹讽刺和鄙视的笑容。

“竟然如此，竟然如此……真是天大的笑话……哈哈……”

“到底……怎么了？”方莜莜赶紧上前问道，两边都是朋友，互相吵架终究不好，“以前有过什么冲突吗？冤家宜解不宜结，不如就这样算了吧，多一个朋友总比多一个敌人要好……”

“是啊，小遥，怎么回事？”张思凡连声附和道，见林夕晨不说话，又看向胡玉牛，问道，“阿牛，你说。” 可惜是二人都没有回答，等待她们的只是一阵沉默。

苏雨晴紧张地抱着林夕晨的手臂，有些担忧地看着二人。

毕竟和天语遥还不算很熟，在不知道发生了什么的情况下，她的心里还是比较偏向胡玉牛的。

所以只觉得天语遥的脾气如此古怪，说生气就生气，简直毫无征兆的。

“呵……朋友，就凭他这样的人，不配！”天语遥咬牙切齿地吼道，“我本以为可以让你尝尝看我的痛苦，没想到那竟然就是你所向往的，哈哈，这个世界还真是好笑！” 众人站在一旁，想要劝阻，却又无从下手。

“你想怎么样。”胡玉牛紧紧地盯着天语遥，问道。

“我想怎么？我现在怎么样都不想！”天语遥像是无法控制自己一样，浑身都剧烈地颤抖了起来，再一次进入了极度愤怒的状态，“没想到，你竟然想做女人，就凭你，你这样的人还想做女人？哈哈！你也不撒泡尿看看你那鸟样，想想你要出女人的衣服的样子，我就要吐了！你连人妖都不算，顶多算个垃圾！哈哈…… 这么丑也想做女人，亏你想的出来，笑死我了……” 天语遥情绪激动地大吼道，张思凡和方莜莜二人的脸色都微变，赶紧关上了房门，生怕这大喊声被隔壁邻居给听见了。

虽然骂的特别狠，可实际上天语遥的神情却一点都不嚣张，反倒是一副要哭出来的样子。

“你等着，我一定会让你痛不欲生的！一定！”天语遥像个赌气的孩子似地喊出了最后一个字，泪水终于忍不住夺眶而出，推开刚关上的门就冲了出去，一瞬间就跑的没影了。

“怎么不去追。”沉默了半分钟，张思凡开口道，说了一个很冷的笑话，“电影里的男女主角不就是这样的吗？嘿哈……”

“阿牛，到底……怎么回事？难道他……喜欢你？”方莜莜担忧地问道。

“啊，我知道我知道，我知道怎么回事了！”张思凡一副发现了什么惊天大秘的神情，语速极快地说道，“一定是小遥喜欢男人，遇上过阿牛会就爱上了他，然后为他去做一个女人，结果今天发现阿牛竟然也想当女人，所以就悲愤的无法控制自己了，这是一个相爱相杀的故事，我猜的没错吧！” 看着一副邀功表情的张思凡，方莜莜一阵无言：“你真是把整个剧本都想好了啊……” 其实张思凡也不是真的不会看场合说话，只是这气氛太过沉重，所以才开些玩笑活跃一下气氛的，只不过越是说，她倒是越觉得这种可能性高，就不断地编了起来。

一旁的胡玉牛根本不理他，像是刚才的事情根本没发生一样，径直地走向了自己的房间。

“阿牛……到底……怎么回事？”在胡玉牛关上房门之前，方莜莜小声问道。

“没什么事，或许就像张思凡说的那样吧。”

“砰！”

没有给方莜莜继续发问的机会，房门被重重地关上了。

胡玉牛的心情看起来十分的差，在这段时间里还是别惹他比较好。 “怎么样？问出来没有？”

“没有。”方莜莜摇了摇头，胡玉牛最后那句话明显是敷衍，这件事肯定不是张思凡所想的那样，是单纯的感情问题，或许……更加复杂严重一些吧。

好好的一个清爽的早晨就这样被破坏了，众人也没了一起聊天看电视的心情，纷纷回到了自己的房间里做自己的事情去了，也就只有张思凡还依然没心没肺似地坐在沙发上看着电视，只是偶尔会不经意地看看胡玉牛的房门，像是在等他出来，把这事情的来龙去脉问个清楚。

最起码也要知道到底怎么回事，才会有解决的办法呀。

张思凡虽然脱线，但还是关心自己的朋友的，只是不会想方莜莜那样表露出来罢了。

胡玉牛这边暂且不提，且说这边的天语遥，跑出了小区后就像是个没头苍蝇似地在街道上狂奔，好像这样才能把心中积郁的情绪发泄出去一样。

期间也不知道跌倒了多少次，即使穿着长裤，膝盖也被磨破了，但她却依然毫无所觉一般，直到实在跑不动了，才缓缓地停了下来。

她不知道自己现在跑到哪里了，也不想知道，她只是漫无目的地走着，微微低着脑袋，任由泪水往下流，也不去擦拭。

好像只要不去擦，这泪水就不是自己流的一样。

“这是哪家的孩子，走丢了吗？”一个热心肠的老大娘走上前来，想要安抚天语遥，“孩子，是找不到回家的路了吗？” 天语遥看起来很清秀，把她的年龄看小了，也算正常。

“滚开，离我远点！”天语遥却是很不耐烦地怒吼道，双眼怒睁，像是一头受伤了的狮子一样，让老大娘都忍不住向后退了两步。

“小娃娃火气真大啊。”一旁下棋的老头漫不经心地说道。

“小孩子嘛，正常，正常。” 那老大娘也不生气，上前来想要拉住天语遥的手，却被十分用力地甩开了，而后天语遥又是咬着牙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跑到了哪里。

泪水却是没有停过，把脸弄的湿乎乎的，被风一吹，就是一阵钻心的凉，仿佛心脏都在痉挛一般。

天语遥感觉自己已经走不动了，心情稍微平复了一些，这才发现自己走到了一座不知名的小公园里，站在这公园之中，被许多树木环绕着，让她也分不清方向了。

而此时四下无人，却终于是打开了天语遥最后的一道阀门，蹲在地上，将脸贴着自己的膝盖，十分无助地痛哭了起来。

“要让他痛苦，要让他比我更痛苦！”天语遥在心中怒吼道，只是依然止不住哭，反正四下无人，他干脆也就不逞强了，或许哭出来才会觉得更好一些吧。 泪水将衣物都濡湿了，天语遥却是有一种畅快的感觉，上一次这样痛快的哭，是什么时候了？ 自从知道男人应自强，不能哭，自尊心变得日益壮大之后，好像就从未这样哭过了，所有的痛和苦都往自己的肚子里咽，别人不知道，只是自己憋得难受罢了。

可以随便哭的女人，大概就不会有男人这样的痛苦吧？ 天语遥的心中，产生了这样一个古怪的想法。

她竟然得出了‘做女人还是很不错的’这样的想法，难道哭的多了，人也会变得脆弱起来吗？ 地上一堆血红色的枫叶偶尔被风吹起几片，乘着风的小船，似乎要飞往远方。

几只小巧的麻雀在枝头跳跃着，像是在观察着这个奇怪的人类。

天空依然阴沉沉的，太阳似乎没有冒头的意思。

风轻轻地吹着，远处传来了沙沙的声音，也不知道是落叶被吹起的声音，还是有人走在落叶上所发出的声音。

就在这时——

“你……没事吧？”一个很好听，如银铃般的声音响起，而这声音也似乎带着某种魔力，竟然没有让天语遥产生反感，反而是下意识地将头抬了起来。

然后，她就见到了一张意料之外的面孔。

明眸皓齿，双眸如秋水荡漾，无处不透露着少女的纯真和温柔，让人不禁觉得，如果路边有正在喂着小猫小狗的女孩子，就应该是她这样的吧。

“夏归月——！”

375 夏归月

哭声顿止，天语遥满脸泪水，直愣愣地看着夏归月，满脸的尴尬，恨不得找个地洞立马就钻下去才好。

而夏归月却是微微一怔，像是勾起了什么回忆一般，变得十分的惊讶起来。

也是在天语遥失声叫喊她名字的那一瞬间，她才反应过来对方是谁。

天语遥见夏归月神色有变，便赶忙低下头去，不想被认出来，可惜却已经是迟了，夏归月还是将她认了出来。

夏归月小手微微掩着小嘴，睁大着眼睛看着天语遥。

在这里见到天语遥倒不是让她特别的惊讶，最让她惊讶的实际上是天语遥竟然在哭。

而且看她的这番打扮，和以前大不相同了，竟然裹得这样严严实实的，一张原本还算有所棱角的脸，却已经变得格外的清秀，要不是曾和天语遥在一起很长时间，恐怕夏归月也无法这么快就认出她来。

天语遥身高比一般的男孩子都要矮一些，所以以前时总喜欢穿的单薄来显露自己的强壮，而她也时常锻炼，所以还有些肌肉，看上去也是一副矮小精悍的模样，哪怕是到了冬天都要死撑着吃穿两件衣服，像这样才不过秋天就穿的这么厚实，夏归月还是第一次见。

不过夏归月和天语遥在一起的时间本就不长，只是区区一年多而已。

但对于年轻人而言，一年的爱情，却是已经足够漫长了。

而且这一年的爱情也没有过去太久，仅仅是相隔一年罢了，彼此再相间，依然能有一阵刻骨铭心般的回忆。

天语遥像是挣扎般地站起身，也不顾其他，慌不择路地就想朝远处逃去。

在没见到夏归月时魂牵梦萦，甚至还做梦想念，可在见到她时，却是格外的慌乱，因为天语遥不想让她见到自己这番落魄的样子，再加上之前见到她是天语遥自己还在哭，更是没脸面对了。

天语遥本就是自尊心极重的人，也有一点大男子主义，平时见到哪个男的哭了，都会看不起，更别说那哭的人是自己呢？

“啪。”天语遥正踉跄地转身跑去，却被一只纤细柔软的小手给抓住了手腕。身体比以前差了很多，之前又因为一顿狂奔和肆意的大哭而有些疲惫的天语遥，竟然一时之间挣脱不开夏归月的小手，除了心中升起一丝耻辱的感觉外，更多的却是恐惧和慌张。

既然挣脱不动，她干脆不再用力，只是站在原地背对着夏归月，尽量让自己的语气保持平静，说道：“你认错人了。” 虽然她已经努力地让自己保持平静了，但语气依然有些微微的颤抖，这让夏归月也是更加的疑惑了，这样的天语遥，她还是第一次见到。

“我肯定不会认错的，冲……天冲云。”

“……我不是天冲云，你让我走。”天语遥在忙乱之下，隐隐又带上了些许的哭腔。

想这曾经风光无比的混混头子，竟然也有这样的一日，所谓因果循环，大抵就是如此了吧。

“不准走。”夏归月虽然是个温柔的女孩子，但实际上却十分的倔强，一旦决定了的事情就难以改变，她既然不让天语遥走，那除非天语遥自己挣脱，否则她是绝对不会松手的。

天语遥咬着牙齿，再一次尝试挣脱，可却一点力气也使不上来，不禁都有些绝望了。

难道这上天一定要让自己在她脑海还算美好的印象完全破坏掉吗？天语遥在心中绝望的怒吼着。

“你……你怎么了？”夏归月毕竟还是温柔的，她微微一使劲，想将天语遥拉回来，却没想到后者竟然根本没用力抵抗，直接撞在了她的身上，二人都一齐摔倒在了地上。

而天语遥也不知道是脑海中的情绪太过激烈，以至于大脑都无法处理过来了，还是因为撞在了夏归月身上的缘故，总之是直接晕了过去。

“天冲云……天冲云？”夏归月有些不知所措地推了推她的身子，发现她还有呼吸后，才松了口气，有些疑惑地将她抱了起来，坐在了一颗发黄的松树下的木头长椅上。

本来她也快要忘记天语遥了，但今天这一次见到天语遥这番脆弱的模样，却是不由地激起了她心底里那一份爱意，与其说是旧爱复燃，不如说是怜爱居多一些，或许这是母性使然吧。

晕过去的天语遥被夏归月抱在长椅上，脑袋枕在夏归月的大腿上，眼角却还挂着些许的泪滴。

夏归月轻轻轻轻地摸了摸天语遥的脸颊，突然抿嘴笑了起来，觉得这样的反差似乎也格外的有趣。

以前的时候，天语遥也经常带她出去玩，也经常会坐在这样的长椅上，只不过都是夏归月把天语遥的大腿当枕头，而天语遥把夏归月的大腿当枕头，这还是头一遭。

当时夏归月和天语遥是和平分手的，该说的一切都说了，倒也没有互相太过怨恨，只是天语遥没有挽留夏归月一丝一毫，却是让她有些伤心了。

不过，在爱情方面，男人伤心是日益加重，而女人却一般都是日益减轻，刚开始的时候夏归月也有一种天塌了的感觉，但后来也就渐渐的习惯了，要说最先忘记对方的，恐怕还是她吧。

夏归月又想起了曾经的点点滴滴，竟然觉得格外的美好，此时的天语遥安静地躺在她的怀里，让她产生了分手这种事情仿佛没有发生过一般的错觉。

而今天这与往常不一样的天语遥，也勾起她的好奇心，无论是女人还是少女，总是难以抵挡神秘的魅力，因为这种神秘，总是会让人忍不住想要去探寻嘛，别说女人，就算是男人也是如此的。

今天的夏归月对天语遥充满了新奇，她还是第一次发现原来天语遥的脸这么小，原来她其实是这么纤瘦娇弱，锁骨也是这么的好看…… 其实真要论起身高，倒还是夏归月要高上一两厘米了。

天语遥在黑暗的空间徜徉着，并没有持续太久，随着一阵冷风吹过，她就感觉起了一身的鸡皮疙瘩，然后悠悠地转醒过来。

刚一醒来，就看到夏归月那明媚的大眼睛正看着她，她先是产生了一股‘是不是在做梦’的念头，而后又立马反应过来，连忙起身，向后倒退了两步，却是一不小心踩到了石子，一屁股坐到了地上。

今天也不知道在夏归月面前出了几次糗，让天语遥自己都感到一阵羞耻难当了。

“没事吧？”夏归月连忙将她扶了起来，关切地问道，“为什么着急跑呢，坐一会儿吧。”

“我……”天语遥看着夏归月那温柔的笑脸，忍不住又想辩解，却被一只柔软的手指轻轻地点在了唇上。

“不要解释了，坐吧，就算哭的时候被我看到了，也不用这么害羞吧？”说着，夏归月又露出了一脸腼腆又可爱的笑容，拉着天语遥重新坐了下来，“男人也是人，偶尔哭，也是正常的嘛。” 听得夏归月为自己开脱，不仅没有让天语遥轻松，倒是让她更加的尴尬了。

“我没有……”

“好啦好啦，做了就做了哦，不然就不是我认识的那个冲云了哦。” 听得夏归月光只叫了自己的名字，天语遥的心中产生了些许怪异的感觉，似乎有一缕甜意悄悄地涌上心头。

飘零的落叶，清冷的微风，仅存的蟋蟀在发出最后的歌声。

身后松树上窜过一只抱着一捧松果、嘴里还藏着好几颗松果的松鼠，在为那即将到来的冬天做着准备。

这是一个丰收的季节，同时也是一个萧瑟的季节，因为一次的收获之后，也就意味着万物的凋零，而想要等到万物复苏，却是要到明年的春天了。

而那些在今年新生的动物也面临着一个考验，只有度过一次严酷的冬天，才能变得更加的强壮，才能度过那之后更多更多的冬天，才能不再畏惧那更为残酷的考验。

万物要面临冬天的考验，人类也要面临属于自己的冬天，撑过一次，就更强大一次，而撑不过的，就只能去轮回往生了。

天语遥任由那树叶落在自己的身上，也不去管，不断地沉默着。

倒是夏归月轻轻地拂去了她身上的落叶，柔声问道：“冲云……到底怎么了？虽然我可能不能解决你的困难，但是有什么不开心的事情，说出来总比憋在肚子里要好受一些吧，而且我和你的朋友也没有什么交集，你也不用担心我把事情说给你认识的人听。” 天语遥的眼中闪过一抹温柔和几分悔意，咬着牙，冷冷地说道：“你不需要知道！我和你早就已经没有关系了，现在只是陌路人而已！你走你的阳关道，我走我的独木桥，不需要你来可怜！”

“是吗……”夏归月的语气有些哀怨，“你真的把我当作陌生人了吗，真的没有再想过我了吗？” “我……没错！从来都不曾想过，你我，只是陌生人而已！”

“我不信，如果你说的是真的，那你为什么流泪？” 天语遥一惊，赶忙摸了摸眼角，才发现是夏归月骗她的，除了泪痕外，根本就没有泪水。

“你——”天语遥一扭头，正要再说什么，却发现夏归月的小脸已经凑到了近前，而后，那小巧的嘴，也深深地印在了天语遥的唇上。

天语遥睁大了眼睛，时间也凝滞在了这一瞬间。

……

376 说出来会好受一些

这突如其来的一吻，让天语遥彻底地僵住了。

那飘落的黄叶似乎变成了芳香的花朵，那清冷的空气似乎也变得温暖起来，明明是秋天，却有一种春天的感觉。

这一吻很漫长，也很短暂，而随后夏归月伸出手将她紧紧地抱住，更是将她最后的一道心理防线彻底击溃了。

就算是以前，夏归月也很少这样主动过，虽然只是亲住嘴唇，并没有再做任何举动，但依然让天语遥有一种莫名的幸福，好像所有的烦恼都被抛开，恨不得时间就定格在这一刻，永远不要再继续流逝。

只可惜，时间总是不紧不慢的，无论是什么人什么事都无法让它停下，顶多是让人感觉这一秒格外的漫长而已。

而后，那柔软的唇带来的触感消失了，天语遥有些怅然若失地抬起头，就看见夏归月正小脸微红地看着她笑着，依然如曾经那样腼腆，还带着那少女的纯真。 天语遥下意识地就反手抱住了夏归月，后者微微一愣，然后就微笑了起来，不再松开天语遥，而是将她抱的更紧了。

天语遥觉得自己一下子就失了力气，几乎是软软地趴倒在夏归月的身上，仿佛只有她这里，才是能让她寄放心灵的地方。

夏归月仿佛也感觉到了天语遥的彷徨和无助，便轻轻地拍着她的后背，就像是安抚着自己弟弟的姐姐一样，用让人产生无穷信任感的声音柔声问道：“有什么事，就说出来吧，那样……会觉得好受一些。”

“我……嗯……”天语遥的神情有些恍惚，也不知道是真的压力太大需要找个人倾诉，还是对夏归月足够的信任，总之，她有些语无伦次地将这一段时间所发生的事情原原本本地告诉了夏归月。

虽然有些地方说的不太清楚，有些逻辑也很不分明，但夏归月依然认真地听着，不发表任何的看法，只是偶尔轻轻点头，表示自己在认真地听。

天语遥不仅叙述了事情，还把自己心中的想法全都告诉了夏归月，这还是她第一次将自己的内心一览无遗地展现在别人的面前，就连自己的父母，要好的兄弟，也难以知晓她心中的真实想法。

太多的痛苦，太多的委屈，太多的悔恨，一直以来，都是天语遥一人承担，今天说了出去，顿时就像是心中一块巨石落了地，感觉一下子轻松了许多，整个人仿佛都没有了重量，变得轻飘飘的了。

她就这样一口气说了一大通，直到感觉夏归月好像没有再说话时，才心头一跳，小心翼翼地看向她，看到她还是认真地看着自己，才悄悄地松了口气。 “大概……就是这样了吧。”天语遥小声地说道，把这些秘密告诉了夏归月后，感觉自己在她面前就更加难以抬起头来了，最后的一点底气也是彻底的烟消云散了。

“嗯。”

“那……我走了。”

“去哪里？我陪你。”

“你……不讨厌我吗？”

“为什么要讨厌你？”

“我已经……我已经……这样了……”

“那又怎么样呢？”

“夏归月，你……我……”天语遥结结巴巴起来，似乎察觉到了夏归月的情义，但夏归月的下一句话却是再一次浇灭了她心中刚燃起来的小火苗。

“我们是朋友，不是吗？”

“是……朋友……只是……朋友……”

“怎么了？”夏归月微微侧着脑袋问道，看起来分外的自然可爱。

“我……”天语遥鼓起勇气看向夏归月，忍不住问道，“我们……还能在一起吗？”

“……你觉得……还可以吗？”

“我不知道……”

二人沉默了下来，虽然夏归月没有正面回答，但是天语遥却是已经知道了答案。

就像是从地狱升到天堂，又再从天堂落下凡间一样，巨大的情绪波动，让天语遥都有些麻木了。

只是心中还是有一阵说不上来的难受。 想哭又哭不出来，想笑也笑不出声…… 人生，总是这样的复杂，这样的矛盾，这样的艰难，这样的难以预料呢…… 天语遥在自己的心中感叹道。

沉默了许久，夏归月像是也思考了很长时间，而后挂上了一副顽皮的笑容，用手指轻轻地点了点天语遥的鼻子，说道：“不过嘛，我们以后可以做姐妹呀，嘻嘻，我做姐姐，你做妹妹。”

“哦……”天语遥心不在焉地回答道，显然对夏归月这样的安慰并不上心。 实际上就算夏归月要和她重新在一起，天语遥自己恐怕都会反对，她不能耽误了别人，越是自己心中所爱的人，就越是担心她受到伤害。

可夏归月委婉的回答，暗示着她俩肯定是做不了情侣了，这还是让天语遥感到了几分神伤。

“好啦好啦，别伤心了，未来的日子还长着呢，以后我会经常陪你的，好不好呀？”夏归月真的就像一位小姐姐一样，轻声地安慰着天语遥。

“我不用，我一个人就好。”天语遥的自尊心让她不愿意接受夏归月这样的施舍，逞强着拒绝道。

其实就算不和夏归月成为情侣，能经常在一起似乎也挺好，可这样只不过是暂时的麻醉而已，和夏归月在一起的时候，天语遥可能想象自己是妹妹的角色吗？肯定是把自己当作男朋友的角色，可现实是残酷的，沉浸在梦中也是要醒来的，有一天夏归月找了男朋友，就会撕裂这份麻痹自己的幻想。

长痛不如短痛，与其以后更悲伤，不如现在就不要再接受。天语遥站起身，头也不回地离去。

好像没有任何的留恋一样。

同时，这也是天语遥作为一个男人，仅存的自尊。

她的背影孤独而又凄凉，一旁随风起舞的落叶更是为她平添了几分萧瑟的气氛。

夏归月没有阻拦，听了天语遥所说的事情，要说她心中没有任何波动，那是不可能的。

之前想要重新和天语遥在一起的想法，也已经淡去了。

人类都是现实的，一个不再是男人的男人，又怎么作为一个男朋友呢？ 夏归月是个普通人，能够尽量平和的面对这样的事情就已经很难得了，让她去接受这样的男朋友，恐怕还是做不到了。

就连天语遥自己都接受不了自己，又怎么能期望别人能接受这样的她呢？ 只是这离去的背影，似乎和那天分手时的背影有些重合。

夏归月突然想，那一日，天语遥离去时，是不是也是如今天这样逞强的呢？故作坚强，是只有男人自己才能欣赏的浪漫。

天语遥在走到路的尽头时，突然停了下来，她忍不住回头看了一眼夏归月，发现夏归月也正直愣愣地看着她。

而这带着孤独和萧瑟的一回头，却是在那一刹那间重新打开了夏归月的心扉。 说是同情也好，说是真爱也罢，总之，夏归月的感性战胜了理智，她轻启朱唇，急促地喊道：“冲云……！” 不错，人类确实是显示的动物，可少女却还带着些许的幻想。

在那一瞬间，夏归月想起了无数部电影中的台词。

爱就是爱，又何须什么理由呢？ 两个人互相喜欢就是爱情，这和性别、种族都无关。

不要被世俗的东西所缠住，勇敢的去追求自己所爱的吧！爱过才不会后悔，才不会错过那真正的幸福。

诸如此类的台词还有很多，都是在一瞬间就窜过了夏归月的脑海。

这份冲动，让她叫住了天语遥。

天语遥浑身一颤，刚刚迈出去的脚也停住了，男人的自尊告诉她应该离开，可是心中那对夏归月的向往，那对幸福，哪怕是短暂的虚幻的幸福的向往，让她停下了脚步。

“我……我们……在一起吧……”夏归月冲上前，从后背抱住了天语遥。

天语遥的心剧烈地跳动了起来，她想答应，真的很想答应，真的……真的很想。

可是她还是一咬牙，拒绝了。

“让我走吧，我根本就不爱你。”她这样说道，语气却一点都不冷，也根本冷不起来。

“你撒谎。”

“我从来就没有爱过你。” 天语遥不会说自己是为了夏归月好，是为夏归月的将来负责，因为这是男人的自尊。

没错，男人的自尊总是让男人独自承受，也总是让他们不愿意将自己为对方的付出说出来，不愿意挂在嘴边，因为那样会让他们觉得虚伪。

他们为别人所做的事情，只要自己知道就行了。 “别骗人了，你连你自己都骗不过吧。”夏归月轻哼了一声，凑到天语遥的耳边促狭地笑了起来，“你哭了哦，眼泪全都掉下来了哦。”

“我没……”天语遥一抹脸颊，这一次却是真的哭了，今天她也不知道哭了几次了，那份男人的自尊心也被摧残的只剩下那么一丁点儿了。

越是如此，她就越是想要坚持。

“好啦，不要闹别扭了，唉，还别说哦，你现在这样言不由心的样子，很可爱哦。”夏归月的眼睛弯的就像月亮一样，轻声地笑了起来。

天语遥干脆不说话了，咬着牙，向前迈步，被夏归月直接给抱了起来。

“唉唉，你现在好轻呀，是不是挑食不吃东西了？走啦走啦，带你去吃好吃的吧~”夏归月拉着天语遥的手，强硬地带着她一起走向了公园外面。 天语遥象征性地挣扎了一下，却还是任由夏归月拉着自己走了。

她痴痴地看着夏归月那纯真的笑颜，心想—— 虚假就虚假吧，短暂就短暂吧，好歹，也是幸福……

……

377 来，我喂你吃

从张思凡家中夺门而出，一直到和夏归月坐在这火锅店的桌前，其实只过去了几个小时。

但对于天语遥而言，却像是几个月那么久，和夏归月的相遇，冲淡了心中的仇恨，就像是时间过去的太久，而渐渐的淡忘了一样。

现在想来，也依然觉得那样的不可思议。

经历过大喜大悲后的天语遥，心灵格外的脆弱，也没了以前的主见，就光跟着夏归月任由她‘摆布’了。

“怎么了？傻乎乎的样子？”夏归月见天语遥发呆，便伸手轻轻捏了捏她的脸蛋，可后者的眼神虽然是落在夏归月的身上的，但却依然是一副毫无所觉的模样。

“嗯……嗯？”好半晌，天语遥才回过神来，就看见夏归月捏着她的小脸，正笑盈盈地看着她。

“傻乎乎的样子也挺可爱的嘛，我觉得你现在比以前可爱多了哦。”

“我是男人，怎么能用可爱来形容。”天语遥初时还是一副义正言辞的模样，说到后面就微微有些害羞，小声地嘟嚷道，“咳，你觉得……你觉得喜欢就好……”

“超可爱诶，比我的玩偶娃娃可爱多了，要不以后你就当我的布娃娃好了？嗯~可以把你打扮的漂漂亮亮的~” 天语遥故作没听见地扭头看向窗外，坐在对面的夏归月发出一阵欢快的笑声，似乎戏弄天语遥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情一般。

少女的天性，其实也是有些调皮的嘛。

变成这样的天语遥，反而让夏归月更加的喜欢了，或许是增添了几分怜爱，又或许她本身就喜欢小正太一样的男孩子吧。

以前的天语遥虽然矮了点，但和正太是完全不挂钩的，不仅是外在形象，更是内在的气质。

而现在嘛，却是有一点青涩少年的感觉了。

“这里的火锅味道超好的哦，你不是很喜欢吃辣吗，这里的麻辣火锅比外面其他地方的好吃。” 天语遥咧了咧嘴角，其实她现在已经不怎么能吃辣了，倒是更喜欢甜的或者清淡的东西，但是这话却不好意思说出口，只能继续逞强了。

在小城市里，有许多家火锅店，但都是开在街边的小店，又乱又脏，像这样干净的火锅店却不是多，而且这火锅店还坐落在二楼，窗明几净的，虽然是火锅店，但却不是很乌烟瘴气，让人倍生好感。

火锅烧滚了以后，就可以把料放进去了，羊肉卷那是必备的，还有生菜香菇，木鱼火腿…… 即使还没吃，天语遥就闻到了一股浓烈的辣味。

这辣味很香，让她也忍不住食指大动，夹了一块已经烫熟了的羊肉卷放进嘴里，为了防止太辣，还特意蘸了点番茄酱。

只可惜她还是低估了这汤料是有多辣，一口下肚，天语遥的脸马上就涨得通红，像是要喷发的火山一样。

但她依然紧紧地抿着嘴，尽量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

可这辣味是越来越强，到最后整个舌头都短暂的失去了知觉，只剩下辣味了。 “咦，很辣吗？”夏归月见在她心里很吃辣的天语遥都被辣成了这样，顿时产生了几分疑惑，夹起一块羊肉也放进了嘴里，细细地品嚼了一会儿，“不辣啊……？”

“哈——呼——呼——”那边的天语遥却是辣的无法忍受了，直接一口气把一杯水都喝完，还是觉得辣，干脆往嘴里倒入一大口地番茄酱，这才觉得好受许多。

夏归月将自己喝过的水递给了天语遥，有些埋怨地说道：“不要总是逞强呀，早说嘛，那我就不会点辣的了，唔……现在怎么办……还能吃吗？要不我让服务员换个锅底？” 天语遥辣的根本没心思回答夏归月的问题，只顾着将夏归月的水杯接过，然后同样全部倒入了口中。

只是这水的味道似乎和之前自己喝的不一样，有一股淡淡的香甜，或许因为是夏归月用过的水杯，所以才会让天语遥产生了这样的错觉吧。

“服务员~抱歉，麻烦可以换一份锅底吗？不要辣的。”

“换锅底要额外再加钱的。”

“嗯，没事，换吧。”还好没有把太多的食物放进锅子里，夏归月把里面的食物捞了起来，就让服务员拿走换了一份清淡的锅底。

“冲云，好啦，换了不辣的，吃吧。”

“嗯……我……不怎么饿……”

“不会是刚才的太辣，产生心里阴影了吧？”

“当然不是……”天语遥不知道该怎么解释，干脆默不作声了，实际上是刚才食物太辣，又一口气喝了那么多水，这会儿感觉肚子有些难受，又涨，又有些微微的疼痛。

“这么多我一个人怎么吃的玩嘛，冲云你真是的，不行，一定要吃，来，我喂你。”

“啊？不用了……”

“嘻嘻，别害羞嘛，来~”夏归月的小脸有些微红，但依然十分调皮地夹起了一块香菇凑到了天语遥的嘴边，后者下意识地就张开嘴，咽了下去。

“你都不嚼的呀，小心噎住呐。”夏归月赶紧倒了一杯水递给天语遥，一副关切地模样。

“咳咳……”

“还要吗？”

“不，不用了……”

“好吧好吧，但是多少也吃一点嘛，不然可都浪费了哦，你看这些菜，都是你喜欢吃的呢。”

“我……我尽量……”天语遥悄悄地揉了揉肚子，忍着难受的感觉又吃了一些，为了分散注意力来减缓疼痛，天语遥把目光投向各处，最后落在了夏归月那薄薄的红唇上。

只觉得她的吃东西时的样子竟然这么好看，甚至产生了将自己的嘴印在她的唇上的念头。

这种事情其实以前天语遥也不是没有对夏归月做过，只是不知为何，今天感觉她的樱桃小嘴，有着让人难以自拔的魅力。

“看什么呢？”夏归月微笑着问道，伸出葱指轻轻地滑了一下天语遥的嘴唇，顿时让她感觉浑身都划过了一道电流，产生了一种悸动的感觉，“嘴角都是菜叶，自己都没发觉的嘛？”

“唔……”天语遥欲言又止，最后什么也没说，只是依然不曾移开目光，享受着这珍贵的美好和幸福。

“对了，冲云，你说你现在叫天语遥啦？这个名字还蛮好听的呢。”

“是……我爸妈给我重新取的。”天语遥回答道，似乎是觉得之前一直没说话，气氛有些沉闷，便又多说了几句，“身份证上都已经把名字给改掉了。”

“是嘛？那我以后就叫你小遥好啦，这个名字很可爱呢！”

“不……不要。”

“诶？怎么了？”夏归月微微歪着脑袋，疑惑地问道。

“我……我希望……你把我……把我当作……和以前一样。”

“和以前一样……唔……可是过去的终究是要过去了嘛，总是逃避可不行吧？”

“我……算了，你觉得喜欢就好。”天语遥有些不太高兴地说道。

“好嘛好嘛，那还是叫你冲云啦，别撅嘴啦，你这个表情真的很像女孩子哦。” 天语遥心中一惊，心情有些复杂，即有些抗拒，又有些安心，抗拒的是自己好像真的在无意识中朝着女孩子的性格转变了，安心的是朝着女孩子的性格转变后，或许就不会有这么多的痛苦和挣扎了吧。

夏归月不是很能吃，天语遥也没吃多少，点的火锅有一半都浪费掉了，但夏归月却依然很开心，好像只要和天语遥在一起，无论做什么都会很开心似的。

“接下来，去哪里玩呢~”夏归月亲昵地牵着天语遥的手，扭头询问道。

“不知道。”天语遥傻傻地回答道。

“要不，就去我家吧！”

“你家？”天语遥突然就有些心动了，也不知道为什么而心动，女孩子的闺房她也不是没看过，或许是因为夏归月打算带天语遥去自己的家里，也意味着敞开了自己的心扉吧。

因为闺房就像是女孩子的心房一样，走进她的闺房里，也就意味着走进了她的心里。

不管事实到底是不是如此，人们的心中却总是下意识地这么觉得的。

“嗯，说起来，冲云你还没去过吧？”

“是……是啊……”

“嗯，今天就带你去看看我家哦~”夏归月有些害羞地说道，但语气还是十分高兴的，显然能把天语遥带到自己的家里，也让她觉得像是完成了一件大事一样一阵轻松愉快。

二人一路慢慢地逛着，看着街边各种各样的景，聊着那些平淡普通，却又让人心生幸福和暖意的话语。

有时候说到暧昧的地方了，天语遥和夏归月二人都会一下子就脸红了，好似一对纯情的少男少女。

按照道理来说，天语遥交往过的女孩子并不少，是不会这样容易害羞的，但不知道为什么，今天和夏归月待在一起，就让她的脸皮比平时薄了许多。

或许面对真心喜欢着的人，总是会害羞一些的吧。

“我爸妈在家里哦，不用拘束，只要叫叔叔和阿姨就可以啦。”

“诶？你爸妈在家？”天语遥大惊，扭头就想跑，却是被夏归月给拉了回来。 “什么时候胆子这么小了呀，不要怕嘛，反正总归是要见的。”夏归月说的很是自然，天语遥的身体却是一僵，其实她知道自己和夏归月是没有未来的。

但这并不妨碍她继续麻醉自己，而且或许未来有一丝转机呢，见见夏归月的父母也好。

于是她一咬牙，转过身来，打消了逃跑的念头。

……

378 爸！妈！

其实世界上许多的道理都是十分浅显的，就比如‘只有失去了才懂得珍惜’，但是真的要做到在失去之前就好好珍惜每一样以拥有的东西，却是很难的一件事情。

有时候，就连人们自己都不知道自己真正想要的到底是什么…… 天语遥有些傻呆呆地跟着夏归月走进了她家里，心中思绪万千。

如果自己还如以前那样没有发生那一次的事情，或许以后真的能迎娶夏归月回家吧？ 不过，如果没有那些事情，就不会有今天突然发疯般的乱跑，也就不会遇到夏归月了吧，而且就算遇到了，以前的自己和现在的自己一样吗，遇到以前的自己和遇到现在的自己的夏归月的态度又会相同吗？ 一切，都是未知数。

祸福相依，有些事，又有谁能说得清呢？ 但这不妨碍天语遥产生美好的幻想，想象着迎娶了夏归月后，生几个孩子，最好是龙凤胎，这样就可以一起养了；想象着养家糊口，努力赚钱，买一套大房子；想象着和夏归月相拥在一起的旖旎；想象着…… 想象的再多，也终究只是想象而已。 失去的那样东西，再也追不回来了。

如果真的和夏归月结婚了，那应该怎么称呼她的父母呢？ 唔……好像结婚了以后，对方的父母就也以父亲母亲的名义相称了呢。

虽说夏归月这边思绪万千，但实际上只是一瞬间的事情而已，在夏归月打开门后，正在打扫卫生的夏归月母亲和正戴着副眼镜看着报纸的父亲都朝门口望来。 “月月，是你的同学吗？”夏归月的母亲有些疑惑地问道，她站的比较远，而天语遥又穿着宽大的衣服戴着帽子，遮掩着身躯，小脸白白净净的，倒是让人有些分不清性别。

“你朋友？”夏归月的父亲问，他距离天语遥比较近，微微凝神看了一会儿，也不敢妄下定论，只是半开玩笑地问道，“男……同学？”

“爸，当然是男同学啦，冲云只是长得清秀了一点嘛。”

“哈哈！”夏归月的父亲也不尴尬，很是爽朗地大笑道，然后朝天语遥打招呼道，“小伙子，你好啊。”

“来了男同学？难道是男朋友吗？”夏归月的母亲有些疑惑地问道，倒是惹得夏归月满脸通红。

把自己的男朋友领到家里给父母看，夏归月也是下了很大的勇气呢，纵然如此，在真的面对的时候，还是格外的害羞的。

她微微红着脸低着头不说话，却是让自己的父母看出了几分端倪。

夏归月的母亲皱起了眉头，而父亲却是微微来了些兴趣。

“嗯，小伙子挺帅的，是个美男子嘛。”夏归月的父亲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道，“就是矮了点……” 天语遥傻愣愣地站着，好像已经忘记该做什么了，直到一旁的夏归月悄悄地掐了掐她的手背，她才反应过来要打招呼。

“爸，妈！”话一出口，惊呆了众人，就连天语遥自己都呆住了。

因为刚才她在想着婚后的事情，不由自主的就把现实也给代入了其中，还没有完全清醒过来，就下意识地这么喊了出来。

夏归月的小脸‘唰’地一下就红透了，她毕竟只是一个尚且青涩的少女而已，把天语遥带回家中就已经鼓足勇气了，性格偏向温和，也没有柳韵那样大胆，此时天语遥这么一说，一下子就让她的脑袋仿佛炸开了一般。

“咳！”最后还是夏归月的父亲轻轻地咳嗽了一声，有些顽皮地朝夏归月眨了眨眼睛，小声地问道，“男朋友？” 夏归月的父亲还是比较开明的，对于自己的女儿带男朋友回来也不是很介意，毕竟女儿在这个年龄段愿意把男朋友带回家来，也是对自己父母的一份信任嘛。 不过虽然他小声说了，但此刻屋子里鸦雀无声，所以听的特别清晰，让天语遥的脸上都是一片臊红。

夏归月母亲的脸色就有些不太好看了，有些不高兴，但又因为有外人在场，所以并没有说什么，只是礼貌性地朝天语遥打了声招呼，就管自己做家务去了。

“月月，带男朋友回来怎么也不提前和爸爸说一声，你看，你妈都生气了。” 夏归月搅弄着自己的手指，一副害羞到说不出话来的模样。

天语遥完全不敢开口了，刚才的尴尬让她恨不得找个地洞钻下去，大脑此时也是一片空白，根本不知道该如何去补救了。

“小伙子，叫什么名字？”

“天语……冲云，天冲云。”天语遥慌忙地说道。

“这名字很有气势啊，不错不错……”

“爸，我回房间了。”夏归月打断了父亲的话，不由分说地就拉着有些不知所措的天语遥进了自己的房间。

房门被关上，就像和外界隔绝了一样，多少是让天语遥松了口气。

再等她看到夏归月的闺房后，一口气却又是提了起来。

夏归月的闺房并不算杂乱，但也称不上整齐，特别是床上，有许多衣物都随意地放在上面，要是一般的衣物也就算了，偏偏是那颜色或是素白，或是粉嫩的贴身衣物…… 还有那小小的胖次，看的天语遥一阵脸红。

“唔呀！”夏归月脸上的红晕还没褪去，这会儿是烧的更加厉害了，慌忙地将这些衣物往怀里一抱，直接丢进了衣柜里。

而后二人都背对背站着，也不知道该说什么。

“咳……刚才……抱歉……”天语遥鼓起勇气打破了沉默，有些不好意思地说道。

“嗯……没事啦……不过，你也真敢说……”

“一时没回过神来，刚才在想别的事情……”

“在想什么……什么事情？”

“没、没什么……”

“你竟然都想到那种事情去了，冲云，我还以为你现在老实了呢，没想到比以前还坏了呀！”

“诶？我没有啊？”天语遥感觉夏归月好像误会了什么，转过身去，就见她正一脸娇羞地看着自己。

果然是误会了什么，大概是以为天语遥想到了某些糟糕的妖精打架的事情了吧。

天语遥倒是冤了，她之前的想法是很纯洁的，只是想着结婚的事情而已……

“不行，今天要惩罚你！”

“啊？”

“我找衣服给你穿……”夏归月说着，打开衣柜就准备翻找了起来。

“啊啊？这这……不好吧？你爸妈都在啊……”

“我爸妈？你刚才不也叫爸妈吗？”夏归月转过身，叉着腰质问道。

“真的……不是故意的……”天语遥神色有些黯然地道歉道。

“好啦好啦，跟你开玩笑的，怎么就当真啦！”

“啊？”

“不过嘛，死罪可免，活罪难逃，我要给你戴个小红花~” 于是天语遥只好任由夏归月给自己戴上了一朵漂亮的小红花，看起来有些可爱，又有些可笑。

“噗呲……好好看呀。”

“那你还笑。”

“因为太好看了嘛！” 天语遥一脸的尴尬，完全笑不出来。

夏归月倒是越笑越觉得有趣，最后直接双手搭在她的肩头，笑的花枝乱颤起来。

天语遥还是第一次见到笑的这么开心的夏归月呢。

总觉得现在的她似乎比之前做天语遥女朋友的时候，更快乐了许多。

或许是因为现在的天语遥不会给她那么大的压力的缘故？ 以前的天语遥总是十分的霸道，虽然很关心夏归月，但却有一种大男子主义的独断，什么事情都要过问，什么事情也都要管。

夏归月没了自由，就像是古时候纳的妻子一样，要遵从那条条框框的规矩。 可夏归月毕竟是新时代的女孩子了，当然不能忍受，最后就和天语遥分手了。

现在嘛，完全不是天语遥独断专权了，而是夏归月管着她才对呢。 “月月，开门，老爸给你送水果了。”门口响起了夏归月父亲的敲门声，夏归月赶忙止住了笑，去打开了门。

“笑什么呢？这么开心？”夏归月的父亲问道。

“没什么啦。”夏归月抿嘴笑着，有意无意地看向天语遥。

父亲有些疑惑地也看向天语遥，就看见了她头上戴着的那个大红花，知道是自己女儿调皮给她戴上去的，但还是忍不住扬起嘴角，露出一丝笑意，不过没有夏归月那么夸张，他忍着笑说道：“挺般配的。” 这让天语遥就更是尴尬了。

送完了水果的父亲自觉地退了出去，继续留下了夏归月和天语遥二人。

“发什么呆呀，呐，吃水果。”

“哦……嗯……” 夏归月和天语遥就这样有一搭没一搭地聊着，从一开始的生疏，到后来又渐渐地找回了一些以前的感觉，变得自然了起来。

只是才没过去半个小时，母亲过来敲门了，送上了一盘水果。

“妈，刚才那盘还没吃完呢！”

“没事儿，这盘是火龙果，和刚才不一样的。” 又是二十几分钟，夏归月的父亲有些尴尬地走了进来，送上一盘葡萄。

“爸，你和妈搞什么呀？”夏归月埋怨道，“总是进来干嘛呀。”

“咳，没什么……” 其实就是怕天语遥和夏归月上床做了什么对于父母而言在这个年龄段比较禁忌的事情。

谈恋爱可以，但是那种事情还是要管住的……

“别敲门啦！吃饭再叫我。”

“哈，知道了。”

……

379 柳韵调戏胡玉牛

除了上下班的时间以及节假日，小城市的街道上总是有些空荡荡的，街上的行人不多，车也就更是少了。

和大城市相比，少了几分热闹的喧嚣，多了几分平静和安宁。

小城市算是一个慢节奏生活的城市，在这里生活的人虽然赚钱不多，但大抵没有什么太大太多的烦恼，也不会有大城市那样让人甚至有些窒息的压迫感。

在大城市里，不前进就倒退，连沿途的风景都看不清，而小城市中，累了，可以随便找个地方坐下来休息一会儿，看看那让人心旷神怡的美景，而不用担心自己因此而落后太多。

胡玉牛也去过大城市，但他还是更喜欢小城市，没有那么多直入天际的高楼，没有那么多行色匆匆的路人，也没有那么多堵车的街道。

小城市有一个很大的特色，那就是公园格外的多，几乎每走几条街，就能看见一座公园，不是那种小区里只摆了几个健身器材的公园，而是那种有花坛，有座椅，有许多树木的公园。

小城市的公园大多是不圈围墙的，随便从哪里都可以进去，似乎和整个城市的街道都融为一体了。而竹林也是必不可少的，往往在森林的中间总会有一片小竹林，那是最适合情侣们约会的地方。

也就是在这样的竹林里，胡玉牛和柳韵面对面地坐在一张石桌前，桌面上摆了一大叠零零碎碎的小玩意儿和一堆卡片。

这是正在玩着大富翁呢，胡玉牛随手一丢骰子，就转出了个数字‘6’来，他所控制的旗子立马就向前进了六格。

“走到‘命运’格了嘛？”柳韵托着下巴，把一片薯片塞进嘴里，“快抽卡片，祝你倾家荡产~”

“不会那么倒霉吧。”胡玉牛微微笑着，从牌堆里抽出一张卡片来，“哈，中奖一万元。”

“哼……可恶。”柳韵气呼呼地鼓起了嘴，拿过骰子自己摇了起来。

“我好像还能再摇一次吧？”胡玉牛笑问道。

“不给你摇了，我来摇！”柳韵耍赖般地说道，“我要摇两次！”

“好好，给你摇两次。”胡玉牛用十分宠溺的眼神看着柳韵，只觉得她生气时的样子也是这么的可爱。

“哼哼，我运气也不差嘛，获得对方所有的房产~阿牛，你输定啦~”

“还不一定呢。”胡玉牛倒是一副老神在在的模样，与其说是处变不惊，不如说是他根本就不在意这个大富翁游戏的输赢吧。

“是嘛？”柳韵又投了骰子走了两步，然后再一次轮到胡玉牛了。

这一次他抽到了一张卡，银行破产，所有人资金减半。

“喂，你这么什么人品嘛！”

“咳。”

“轮到我啦~咦？房地产行业破产，所有房子收为国有……”柳韵用力地拍了拍桌子，大声嚷道，“喂喂！不对吧，哪里不对吧！阿牛你买的这个大富翁一定是盗版的……！”

“运气差也不能怪这个啊……”

“不行，不玩了！一点都不好玩，哼。”

“好好，不玩了，那下五子棋吧。”胡玉牛无奈地摇了摇头，笑道。

“嗯，五子棋好，纯看技术，不看运气！” 农村的孩子没有那么多的游戏可以玩，像五子棋、象棋这种都属于比较廉价的玩意儿，也是他们玩的最多的东西，所以胡玉牛的五子棋水平还是可以的，算不上多厉害，但想要赢柳韵，也是十分轻松的。

但是赢了她，她肯定会不高兴呀，所以胡玉牛就准备放水，结果被柳韵发现了。

“不准让我！”

“是是……” 接下来就是柳韵的一阵惨输，最后让她都有些抓狂了，因为不管怎么样都赢不了胡玉牛。

“喂，就不能让一下我呀！” 女人呐，总是矛盾的，胡玉牛也只能报以苦笑，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了。

“再来！”柳韵抱怨了一句，却不气馁，还要和胡玉牛再来一局，这一次胡玉牛就比较小心了，既要让柳韵赢，又要让她无法察觉，这简直比直接赢还要难上许多倍呀！ 胡玉牛专心地看着棋路，想着接下来该怎么放水，捏着一枚白棋，迟迟没有落下。

柳韵有些不耐烦了，正想催促几声，却突然双眼一转，露出一丝坏坏的笑容来。

而正专心想着棋路的胡玉牛也是突然一惊，感觉好像有什么东西踩在了自己的身上，低头一看，却发现是柳韵的一只套着黑丝的小巧玉足，抬起头，就看到柳韵那调皮的笑容。

“诶嘿嘿~”柳韵故意用脚在胡玉牛的\*\*踩了几下，触感十分柔软，让胡玉牛的心中升起了几分异样的感觉。

胡玉牛装作什么都不知道的样子，落下了一子，柳韵也赶紧跟上，但脚上却不停，依然小幅度地轻轻动着。

胡玉牛被她调戏地满脸通红，许久都没有欲望的身体，竟然产生了些许的欲望，某只怪兽昂首挺胸地立了起来，支起了一个大大的帐篷。

柳韵先是被吓了一跳，然后也是有些微微脸红，但更多的却是微妙的欣喜，惊叹道：“好大……” 大，那是自然的，胡玉牛从小锻炼身体，每一个部位都格外的强健，当然也包括这里。

柳韵是很大胆的，即使见胡玉牛产生了反应，也不打算停脚，揉搓的频率反而更加的快了。

“……别，别乱动……”胡玉牛尴尬地说道。

“这是按摩哦~舒服嘛？”

“不……不舒服……”胡玉牛违心地说道。

“嘿嘿~实际上肯定很舒服啦，我看到很多小说里，女主角都是这样调戏男主角的哦。” 胡玉牛又是尴尬，又是汗颜，也不知道柳韵看的小说都是什么小说，女主角都那么大胆吗？难道她的性格就是从那些奇怪的小说里的学来的吗？ 对于男人而言，女人身上除了那最普通的几个部位外，最让人冲动的部位就是脚了。

柳韵就这样一边调戏着胡玉牛，一边下着五子棋，一直到胡玉牛被挑拨地都快有些忍不住了，却是坏笑着挪开了脚。

“怎么了？”

“什么怎么了？没怎么呀。”柳韵装傻道。

胡玉牛也不好说什么，只是微微弓着腰，把那快要喷薄而出的欲望压了下去，就像是即将到达天堂时又掉落了人间一样，让胡玉牛神情都有些恍惚，注意力完全不在五子棋上面。

“赢啦！”柳韵高兴地大叫道，“我厉害吧！”

“厉害……厉害……”胡玉牛苦笑着回应道，从各种方面来说，都非常的厉害呢。

“哼哼~”柳韵得意洋洋地将大半包薯片都塞进自己嘴里，然后把剩下的递给了胡玉牛，“诺，剩下的给你。”

“谢谢你啊。”就算是胡玉牛都忍不住翻了个白眼，有点哭笑不得的感觉了。

“不要给我吃，我还不想给呢。”

“现在……四点了，音音你饿了吗？”

“有点吧，去吃点什么？”

“去吃肯德基吧。”

“嗯，好呀~” 在二零零四年，肯德基的地位和咖啡厅是差不多的，都是属于中高端消费的地方，许多情侣约会也总是喜欢到肯德基里去呢。

肯德基里点了食物，二人就带上了二楼去吃，二楼人比较少，相对安静一些，也适合情侣二人独处。

可这人少的环境，却是让柳韵胆子又大了起来，和刚才一样把一只脚伸了过去，过了一会儿后，似乎是觉得还不够过瘾，干脆把另一只脚也伸了过来，弄得胡玉牛尴尬万分。

总觉得柳韵这么做好像是在传达着某种信号，如果是这么熟练的传达某种信号的话，是不是代表着她曾经和某些男的发生过那一层面的关系呢？ 胡玉牛不愿意去那么想，干脆就把这只当作是柳韵调皮的地方了。

虽说心里让自己不去想，但胡玉牛还是有些忍不住地问道：“音音……你以前，你以前……”

“以前怎么了？”

“以前……和别的男孩子亲过嘴吗？”胡玉牛有些委婉地问道。

“嗯……亲过……不过，亲的是脸啦，没亲过嘴哦，人家的初吻可是给阿牛了诶！”

“这样啊？那就好，那就好。”胡玉牛顿时安心了许多，微笑着吃起了汉堡来。

胡玉牛的性格是很古怪的，虽然他想做一个女孩子，可他的心底里却又带着些许大男子主义，也就是希望自己的女朋友是处女，最好是完全没有和其他男孩子交往过…… 胡玉牛的心情很复杂，一旁的柳韵轻笑着说着什么，他也没有仔细去听，随着时间不断地流逝，或许也要不得不做出选择了。

因为上一次去打雌性激素的时候，孔雀医生告诉他，再继续打一两个月的雌性激素，他就会差不多完全丧失生育能力了。

因为雌性激素是高浓缩的，药片和它根本没法比，见效快，副作用也来的快，等完全丧失生育能力后，也就意味着不再有回头路可走了。

而再持续注射半年左右，那就连生理功能都几乎没有了，顶多是半软不硬的状态，想要和女孩子行房事，那是根本就不可能的了。

所以胡玉牛必须要在近期做出选择了。

要么就选择和柳韵在一起，以后娶她做妻子，彻底的放弃那一条路。

要么就放弃柳韵，自己走那条孤独的路…… 这是一个困难的选择，所以胡玉牛才一直托着，不断地麻痹着自己，告诉自己明天再说，明日复明日……一日又一日。

或许，只有当事情已经到了火烧眉毛的时候，他才会迫于压力而做出选择吧。

在很多方面，胡玉牛还是太优柔寡断了呢。

……

380 让他走吧

夏归月在父母面前一直扮演着都是一个乖乖女的角色，而实际上她也确实是个乖乖女，除了谈恋爱这一方面比一般的乖乖女稍微早了一些。在学校里她是三好学生，双休日的时候也要上课，属于自己的自由时间其实并不算多。

所以她很珍惜每一分每一秒的自由时间，去尽量做有意义的事情，或许是看看风景散散心，又或者是写一些自己觉得有趣的童话故事，又或者把学习资料重新整理一遍…… 双休日都如此的忙碌，就更别说星期一到星期五了，她完全就是家和学校两点一线，根本没有去其他地方的时间。

天语遥想见她一面都很难得，平时也只能是通过短信互相的交流一下，虽然可以直接去她家，但多少总会有些尴尬，因为夏归月的父母总是在家的。

想要约出来一起逛街，她也没时间。

明明是在一个城市，却愣是让天语遥产生了一种异地恋的感觉。

每一次手机震动都会飞快地掏出来看一眼，看看是不是夏归月发来的，如果是她发来的，那就会马上回复。

所以夏归月总是很好奇地问她，是不是一直看着手机，不然为什么每次的短信都秒回呢？ 天语遥和几个弟兄待在那个两个帮会的公共区域，有些无聊地逗弄着大黑狗，时不时地从口袋里掏出几粒狗粮递到它嘴边。

天语遥重新执掌了老大的位置，黄枸的帮会也收敛了许多，不会总是聚集一大堆的小弟在这里了，纵然如此，每一次待在这里，天语遥总觉得这是黄枸的大本营，而不是自己的。

风有些大，吹得天语遥的头发有些凌乱，她的头发已经越来越长了，本来是想去剪短的，但是因为夏归月的一句‘这样子很好看’，便打消了念头，继续留着了。

“嗷呜汪，嗷呜呜——”一只拖着个狗绳的哈士奇像是脱缰的野马一样狂奔而来，朝着大黑狗大声叫着。

叫声有些像狼，又有些像狗，再配合它那天神的面部条纹，总会让人觉得它这副模样贱兮兮的。

这只哈士奇的狗绳被风吹起，在半空中狂舞着，在远处传来了它主人的呼喊，显然是跟不上它的速度。

“阿呆——慢一点——”

“嗷呜汪！”哈士奇嚎叫了一声，反而跑得更加快了，一溜烟地冲到了大黑狗的面前，挑衅似地朝它大叫了起来。

大黑狗却是连正眼都不看它一眼，依然自顾自地趴在天语遥面前，等着她什么时候高兴了，再喂上一口狗粮。

大黑狗是这一片地区的狗王，但奇怪的是，它的性情明明如此温和，又是如何当上狗王的？难道狗也讲狗格魅力吗？ 对于哈士奇的挑衅，大黑狗虽然无视，可其他的狗可就不能忍了，在这一片休息的狗们纷纷站了起来，一齐大叫了起来，声音瞬间就压过了哈士奇。

这些都是野狗，虽然性情都比较温和，可对于敌对的同类就不如家养的狗那么友好了，几只狗叫了几声，就冲了上去，一爪子拍在了哈士奇的头上。

哈士奇顿时变成了个受惊的小媳妇，在地上打了个滚，头也不回地就朝来的方向跑去。

“阿呆，你干嘛呀，跑那么快，呼……呼……”哈士奇的主人大喘着气，牵起了哈士奇的狗绳，将它拖了回去。这一次哈士奇不再法抗了，它倒是巴不得主人赶紧带自己回家，竟然一不留神跑到人家地盘里了，实在是太倒霉了…… 那些野狗门见这狗是有主人的，也就不再追击，掉头回到大黑狗的身旁，重新趴了下来。

这只是生活的一段小插曲而已，今天依然是格外的平静。

天语遥掏出一大把的狗粮给了大黑狗，有些无聊地伸了个懒腰，朝自己身后的人问道：“好无聊，去哪里玩好？”

“要不去游戏厅吧？”老二说道。

“老大刚才都说了不去了。”老三说道。

“嗯，就去游戏厅吧，刚才不想去，现在想去了，好久没打架了，在游戏里打打也不错。” 其实天语遥根本就不想打架，她这么说完全只是为了表达‘自己还是和以前一样’的信息。

可惜她已经力不从心了，帮会现在十分的散乱，只有一小半的人依然对天语遥忠心，还有一小半是依然跟随天语遥，但不是很坚定的，剩下的就是中立的以及站在老六那边的人了。

帮会解散，那是迟早的事情。

天语遥也懒得再去管了，就这样顺其自然也好，有些事，强求不来。 只希望在这还没解散之前，好好享受一下和兄弟们在一起的时间吧。

以后大家散了，就很难再聚在一起了呢。

就在天语遥站着出神的时候，电话响了起来。

电话那头响起了老四有些急促的声音：“老大！发现他了！” 天语遥微微一愣，下意识地问道：“发现什么？”

“就是那天让老大……让老大受伤的那个人！”老四犹豫了一下，用比较委婉的措辞说道。

天语遥这才响起来，自己让小弟们去找过他，可惜，她已经完全不需要小弟们去找了。

连居住的地点都知道了，还要去找什么？ 只是最近和夏归月的事情冲淡了这份念想，让天语遥没有耿耿于怀，现在重新想起，知道自己也该做些事情了。

把胡玉牛揍一顿，难解心头之恨，可让他断子绝孙，又正应了他的想法，想要报仇，想要让他痛不欲生，还得从别的方面入手。

天语遥知道胡玉牛和柳韵在一起了，那么从这一方面下手比较好。

直接告诉柳韵，胡玉牛想做女人？ 那不太现实，对方恐怕根本不会相信，就算相信了也没什么大不了的，顶多就是胡玉牛少了个女朋友而已。

要做，就做的更狠一点，不仅要拆散胡玉牛和柳韵，还要让他感受到真正的心灵上的折磨，最好是这种事情被他的父母亲戚都知道…… 在此之前，当然是要搜集证据了，不然光看外表，谁会信？ 或许，应该找个机会住进胡玉牛所在合租房里，而且要表面和解来暂时麻痹他，这样才能经常接近他，找到足够的材料和证据。

在这一瞬间，天语遥的心中就生出了一个计划，只要以后慢慢的去完善就可以了，经过那么多次，天语遥再见到胡玉牛也不会再那么容易动怒了，想起胡玉牛所做的事情，她也能够冷静下来了。 “在哪。”虽然已经没有见他的必要了，但是该做的事情还是要做的，否则找到了自己却不去，岂不是寒了别人的心？

“小城第一高中门口。”

“马上就来。”天语遥挂了电话，对自己身后的几个小弟说道，“走吧，找到他了。”

“他？找到他了！太好了，一定让他尝尝老大所受的痛苦！”身后的小弟们都义愤填膺地大喊道。

天语遥没有说什么，只是带着小弟们朝那里赶去。

到了小城市第一中学的门口，她果然是看见了那正坐在花坛上的胡玉牛，或许是正等着柳韵放学吧，藏在暗处的十来个小弟见天语遥来了，也纷纷现身将他围住，防止他逃跑。

“又是你们。”胡玉牛抬起头，皱了皱眉，很是不耐烦地说道，“你们没完了么？”

“呵，老大受的苦，今天也要让你来承受！”

“可你难道不知道，是你老大有错在先吗？”

“有错在先也不是你那样做的，是你故意出手那么重的！兄弟们，老大来了，我们上去摁住他，然后让老大解气！”

“……”天语遥缓缓地走上前，终究还是让胡玉牛产生了几分愧疚。

“那次的事情，确实是我出手太重，你到底想怎么样才肯罢休，我在这里向你道歉，行么？”胡玉牛有些妥协地说道。

“停手吧。”天语遥轻轻地叹了口气，冷静的大脑此刻在飞快地运转着，她管理帮会，很多靠的就是智慧，只要别头脑发热，她就有很强的局势分析能力，所以为什么天语遥的帮会没有军师，因为她比所谓的军师还要厉害，“让他走吧。” 胡玉牛看着天语遥的眼睛，似乎要读懂她在想什么。

“老大！”小弟们都纷纷不敢相信地看向天语遥。

“冤冤相报何时了，失去的再拿不回来，报复，也只是让另一个人和自己一样而已，算了吧。”

“老大，不能就这么算了啊！”

“是啊，老大，我们兄弟们这都是真心为你想的啊！”

“大家的好意我知道了，但是，这件事，还是算了吧。”天语遥看向胡玉牛，十分勉强地挤出一丝笑容，“你是在等柳韵吧，也好，那我们走吧。”

“老大！”

“我说算了，就算了，我的事情，以后不需要你们来分忧了，以后……我也不再是老大了。”天语遥看向老三，露出些许释然地笑，她发现其实当这一天到来的时候，也没有觉得特别难受嘛，或许是因为已经提前做了太多太多的思想准备的缘故？

“老大？！”

“老三，这位置就给你了，以后好好和兄弟们相处，不要再来找我了。”天语遥说着，有些不舍地转身离去，那些小弟们看着天语遥离去的背影发呆，面面相觑，也不知道该不该追，等回过神来时，天语遥早就已经走的没影了。

小弟们都纷纷朝胡玉牛吐了口唾沫，有些不安又有些不满地散去了。

……

381 周超和他的新女朋友 超市里的工作总是没有昼夜之分的，只有在吃饭的时候才会想起，现在是中午还是晚上。

在超市里工作的时间久了，也会对时间的流逝产生一些错觉，有时候明明才过去一个小时，却感觉过去了大半天，有时候明明过去了大半天，却好像才过去了一个小时。

因为在超市里看不到外面的天空，只有那总是亮着的，无处不在的，明晃晃的灯。

苏雨晴趴在酒柜的收银台前，认真地抄着退货清单，而周超则在那边和王海峰一边聊着，一边整理着要退的货物。

似乎男人和男人总是有着很多的共同话题的，即使他们二人之间的相差了好大一段年龄。

他们俩能从女人的胸围开始聊，再聊到男人的尺寸，然后说到某种保健品店的合理运营方式，比如说怎么样才能让进去买东西的顾客不尴尬，怎么样才能让人想要去里面买东西什么的…… 聊到后来，话题又总会跳到国家大事或者军事上，天南地北，无话不谈，他们之间总有聊不完的话题，总是让苏雨晴感到好奇。

每天聊那么多，竟然还聊不完吗？

“哎哟，你看，那个女的腿不错。”聊着聊着，王海峰突然看到了一个路过的顾客，约莫十七八岁的年纪，在气温已经下降了这么多的秋天，连打底裤也不穿，只穿着一条短裙，光着两条大白腿，白生生的有些晃眼。

“嗯？哪里？”周超立马就回过头去，而那个女孩也正四下张望着，似乎是找着什么。

“你在这里呀~”女孩儿看到周超后，立马就高兴地走到了他的身旁，欣喜地笑着说道。

这个女孩的身材高挑，差不多有一米七的样子，在女孩子里面已经是蛮高了，特别是那两条大白腿，让人挪不开视线。

“这你谁啊？”王海峰问道。

“我女朋友。”

“哟呵，小子你不错啊，泡了个这么漂亮的女朋友。”

“呵呵……没有没有……是她追我的。”周超一脸坦然的模样，只是那表情却是有些欠揍，可能是和王海峰一起呆久了，也学到了那种贱贱的表情了吧。

“你这话说的，让那些没有女朋友的人怎么活？”

“嘿嘿，老大，要不要给你介绍个？”

“算了吧，你能介绍个什么，都是十七八岁的小屁孩儿。”

“我靠，老大，我在你眼里，就只是个小屁孩啊！”

“那不然呢？”

“老大你多大了。”

“我都已经二十六了。”

“二十六了也没有女朋友，老大你还需要努力啊。”

“你滚滚滚，和你的女朋友一边玩去。”

“那我不用干活了？”

“待会儿回来干双倍的。”

“卧槽，老大，你这是赤luoluo的嫉妒啊！”

“周超~”周超的女朋友拧了拧周超的手臂，撒娇般地说道，“我要喝那个！”

“喝哪个啊？”周超疑惑地问道。

“诺，那个，瓶子很漂亮的酒。”

“那是鸡尾酒啊，味道和果汁一样，不好喝的。”

“我要喝嘛~”

“好好，待会儿吃中饭了给你买一瓶还不行么。”

“哼哼，我要每种口味的来一瓶~”

“你确定你不会喝醉？”

“不会的啦，我酒量可是很好的哦。”周超的女朋友露出一抹害羞的笑，悄悄地趴到他的耳边，小声地说道，“今天我家没人，去我家玩吗？”

“哦？行啊。”周超爽快地答应了。

这种送上门来的好事儿，要是给拒绝了，那也太浪费了，本来就是你情我愿的事情，而且还是别人主动提出的要求，哪有不答应的道理。

这种好事都不答应的话，也太没情调了，注定孤独一生的节奏啊。

苏雨晴微微侧目看了他们几眼，就又继续填写退货清单了，只是心中却隐隐地升起一丝失望的感觉，虽然她对周超并没有任何意思，就算有好感，也只是单纯的朋友的好感而已。

只是原本好像是要追求自己的周超，竟然是有女朋友的，心里多少还是有些酸涩的嘛。

有些东西，即使自己不想要，可是当落到别人手里了，都会产生些许小小的情绪的。

这是人之常情，很自然的事情。

这小小的不舒服也只是一小会而就烟消云散了，并没有持续太长的时间。

“呼……写完了……”苏雨晴伸了个大大的懒腰，这样忙碌之后再舒展一下筋骨，感觉是相当不错的。

“嘿，肚脐露出来了。”王海峰调笑道。

苏雨晴撇了撇嘴，故意不去理他，只是还是赶紧把衣服拉好，肚脐对于女孩子而言，也是一个比较隐秘和性感的部位。

上次苏雨晴还在公交车里见到一个穿着露脐装的女人被一个老太太怒骂着，说是穿着太过暴露云云。

虽然这个时代越来越开放，也越来越自由了，但是老一辈人的思想还是难以转变过来，那些时代的先行者，总是要承受着这样那样的鄙夷和辱骂的呢。

就像是药娘一样…… 在二零零四年，别说药娘了，就算是单纯的伪娘，只是穿穿女装的男孩子，都会无法被社会所容纳，或许十年之后，伪娘会渐渐的被容纳，但是药娘呢？ 药娘比伪娘来的更激烈的多，想要被容纳，也更难的多，或许是二十年后，或许是五十年后…… 总之，已经和苏雨晴没有太大的关系了。

在这个时代，药娘们是错误的，就像曾经在中国情侣在大街上表现的太过亲昵也是一件错误的事情一样。

这些曾经被人们所不耻，所无法接受的事情，终究会随着时代而渐渐改变。 现在，情侣在大街上搂搂抱抱也不会有人多说什么；曾经地位低下的女性也开始占据社会的主导；过去糊弄百姓的媒体中，也开始发出了批判官方的声音…… 未来是会变的，苏雨晴坚信这一点。

或许以后，男孩子可以随意地穿着女装上街，而且还被许多人喜爱；人们可以随意地选择自己的性别，就像是选择考取哪所大学一样，虽然要慎重，但却不会遭到太过强烈的反对；百姓也可以提出反对的声音，官方也会为此而积极的改进…… 苏雨晴轻叹了口气，觉得自己不仅是错生了性别，还错生了一个时代呢。

“苏雨晴？苏雨晴？”

“啊？诶？”苏雨晴慌忙回过神来，问道，“怎么了？”

“你发呆的时候还真是入神啊，都叫了你好几声了呢。”周超笑着，将一些商品放在了收银台上，“帮我买一下单，上去吃午饭了。”

“哦，好。” 周超买的东西是两份盒饭以及几瓶酒精饮料还有一些小零食什么的。

或许是因为带着女朋友的缘故，商品中竟然还有卫生巾…… 那‘七度空间’四个大字，看得苏雨晴有些微微的脸红。

同时也有些羡慕，或许很多女孩子都希望自己不要来例假，这样整个人生都会轻松很多，可苏雨晴却是希望自己能来例假，那样就是真正的女孩子了。

拥有的，都无所谓，得不到的，却是无比的渴望呢。

而后，苏雨晴看到了让她更加害羞的东西，一个黑色的小盒子，刚开始她还以为是什么口香糖，当扫到电脑里的时候，就跳出了‘杜蕾斯\*\*’几个字，让她小脸‘唰’地一下就红了。

周超饶有兴致地看着脸红的苏雨晴，觉得她脸红时的样子分外有趣。

一旁的周超女朋友见他盯着苏雨晴看，有些不满地狠狠掐了一下他手臂上的软肉，疼的他顿时惨嚎了起来：“嗷啊——痛痛痛！”

“哼！”周超的女朋友将脑袋撇向一旁，不满地轻哼道。

“一、一共……一共是……六十一块三毛……”苏雨晴有些结巴地说道，刚才那盒\*\*就像是烫手山芋一样，飞快地被她放到了一旁，然后将目光移开，不去看它。

“我正好有零钱啊，嘿，看，五十，十块，一块……三毛，哈哈！”周超笑着把钱数了数，递给了苏雨晴。

“嗯……”苏雨晴却是不敢去看周超的眼睛，心中觉得害羞的同时，也不禁升起了某些糟糕的想法。

买\*\*有什么用，谁都知道，肯定是晚上的时候周超要和女朋友做那种事情嘛…… 嗯……那种事情…… 可以做那种事情也是一种幸福呢。

苏雨晴红着脸羡慕地想着。

普通的女孩子找男朋友是这么的容易，想找到真爱也不困难。

可是药娘们呢，想找到男朋友，并不容易吧，至于真爱，那就更难了。

这是先天上的差距。

苏雨晴又想起了张思凡的男朋友孙昊，总觉得他好像不是真心的喜欢张思凡，而只是单纯的想要满足一下自己的猎奇心理而已。

虽然看起来总是很恩爱，但是从一些眼神和细微的动作上，苏雨晴还是能察觉到一丝一缕的破绽的。

苏雨晴一直都很想告诉张思凡，其实孙昊很有可能并不是真心爱着她，可又怕张思凡不高兴了，而且她也不算很确定，怕就这样让拆散了本来相爱的二人，所以也就没说。

只希望如果真的有一天，孙昊要和张思凡分手了，她不会太过伤心吧。

想到自己的另一半时，苏雨晴总会想到林夕晨，每每想起，都感觉心中又甜蜜又苦涩，很是矛盾。

最后只能是感叹，爱情这种东西，为什么会这么的复杂呢。

……

382 游戏里的结婚

将一切都忙碌完了的夜晚，总会有一段空余的时间大约在七点钟到十点钟之间，这一段时间里，睡觉似乎太早，不睡也好像没什么事情可做，大多数人都选择看看电视或者看看杂志来度过。

当然，玩电脑游戏也是一个不错的选择。

方莜莜就坐在自己的房间里玩着那个每天晚上有时间都会玩的游戏，只是因为不是一天到晚扑在游戏上，所以比那些职业玩家要弱上许多，装备和等级都很普通，但这并不阻碍她玩游戏的热情。

其实这个游戏也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只是单纯的和安念一起玩很有趣而已。 他总会弄出各种各样的幺蛾子来，要么是被追杀，要么是偷偷爆了别人装备，要么就是抢了别人的boss…… 他这个角色也算是这个服务器有名的人物了，虽然不是什么好名声……

【上线了啊。】一上线，安念就给她发来了一条消息，就像是自动发送的一样，也不知道他是怎么做到每一次方莜莜一上线就发来消息的。

【感觉你好像一天都在玩游戏呢。】

【没有，就是下午的时候玩一下，课大多是在上午的。】

【唔……好吧，我打算去挖点矿，没钱了。】

【挖什么矿啊，走走走，带你去个好地方。】

【什么地方？】

【去了你就知道了。】

【嗯，好吧，那我在土城等你。】 安念来的很快，大概是正好在这附近，或者用了传送卷轴吧，反正在一大堆人名中，方莜莜第一眼发现了那个颇具特色的名字——有条色狼。

【你人呢？】虽然方莜莜看到了安念，不过他好像并没有看到她的样子，在密聊中问道。

【城门口卫兵这里。】

【哦……看到了。】

【去哪？】方莜莜又问。

【去了你就知道了。】安念依然保持神秘地说道，让方莜莜产生了老大的好奇。 传奇的地图很大，但其实有很多地方的地形都是重复的，大部分的地图都去过，也没有见到什么特别有趣的地图，总之就是打怪打怪再打怪…… 大概只有偶尔爆出小极品的时候，才会高兴一会儿吧。

方莜莜也就没有多问，跟着安念一路乱走，期间还遇上了追杀的人，二人更是逃的惨兮兮的，差点被杀回程，才终于利用地形溜掉，血都快了没了。倒不是被人砍没的，有大半的血都是跑的时候掉的。

在传奇里，奔跑是要扣血的呢。

一阵乱跑，跑的方莜莜都不知道方向了，只有偶尔切出地图的时候才能知道自己在哪里。

最后却是来到了一个大殿前，安念一言不发地就走了进去，方莜莜也好奇地跟了进去，这个地方好像没有来过的样子。

方莜莜无聊的在四周瞎逛，而安念却好像是在翻看着什么。

【……】一会儿后，安念有些无语地发了一连串的省略号给方莜莜。

【怎么了？】

【没事，你等我。】安念也不解释，跑出了这座大殿，过了一会儿，一个女法师跑了进来，站到了方莜莜的面前。

而后就是弹出了一个框框，将一枚结婚戒指交易给了她。

方莜莜打出了一连串的问号，不知道这个突如其来的女法师到底是什么个意思。

【是我啊。】女法师打字道。

【安念？】

【没错。】

【唔……这是要做什么？】

【当然是结婚啦！本来还想给你个惊喜的，结果忘了你是男号了……】自从那次被安念听到女声后，方莜莜就一直以女孩子的身份面对安念了，语音聊天的时候，用的也是女声，至于自己是男人这件事情，也并没有告诉过他。

方莜莜被吓了一跳，而后顿时觉得有些害羞，又有些愧疚。

其实原本安念送了方莜莜一个生日蛋糕后，二人就有点像是一对情侣了，只是没有言明而已，二人之间的关系朦朦胧胧的。

这个求婚的告白倒也不是很突兀，只是让方莜莜有些纠结而已。

在游戏里结婚了，就算正式作为男女朋友了吗？ 可是这样会不会不太好，毕竟她其实并不是女孩子。

要是同意了，以后被安念知道了，他会怎么做，恐怕会直接不再联系？ 或许应该现在告诉安念，让他有一个自己选择的机会，最起码以后不会再怪罪方莜莜吧。 但是…… 如果方莜莜不说，安念又怎么可能知道她是男人呢，无论是发照片还是语音，甚至视频，都没有什么破绽吧。 最起码是很难发现的了的。

【我已经设置好了，你可以向我求婚了，唉，你用个女号多好……】安念显然不知道方莜莜心中产生了这么复杂的心理活动，只是有些遗憾地打字说道。

【怎么求……】方莜莜犹豫了许久，终究还是决定不把事情的真相告诉他，大不了以后不要在现实里界面，这样单纯的在网络中恋爱，其实也是蛮不错的事情吧…… 最起码能够麻醉自己的内心，也算是在这虚拟的世界里，寻求一丝安慰吧。 【点月老就可以了啊，还好我有练了个女号，快求婚吧，我就勉为其难地当一次女方。】

【诶嘿……】方莜莜忍不住笑了起来，现在的情况确实有些好笑，安念的话，总是能让她心中的烦恼消失，变得轻松许多呢。 虽然有些遗憾，因为安念用的不是他的大号，不是那个显眼的‘有条色狼’ 的名字，但心中还是满足的。

这还是第一个想她表露爱意的男人，虽然对方是把她当作了女人。

但多少也证明了她是有女人的魅力的嘛。

点击了求婚后，安念瞬间就同意了求婚，而后世界频道里就响起了月老的公告。

【恭喜优子和有只银娘喜结良缘，祝愿他们白头偕老！】

【搞定了，唉，看来我以后都得用这个号了。】

【噗，我倒是觉得蛮不错的嘛。】

【是是是……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确实不错，两个人的号都和自己的性别完全相反嘞。】

【嘿嘿，挺好的呀。】 要真是完全相反，那就好了。

方莜莜在心中想道。

来这个大殿里结婚的玩家还真不少，已经来了好几对了，有的结婚了以后就腻在这里聊起了情话，而有些则是成双成对地跑到了外面，找个人更少的地图谈情说爱去了。

【接下来去哪儿？】

【当然是吃结婚晚宴呗。】安念说着，就在月老这里开设了酒桌，虽然没有人来祝贺，但这只有两个人的婚礼倒也别有一番滋味。

虽然知道这只是网络上的结婚，实际上只能算是普通的男女朋友关系而已，而且因为这网络的缘故，还特别的虚幻和不真实。

但是方莜莜还是忍不住去把它幻想成真的。

想象着那婚礼的殿堂上，主婚人问着双方是否要结为夫妻，是否会不论如何都不离不弃…… 然后想象着交换戒指，喝那对方递来的交杯酒的场景…… 一股幸福的感觉涌上心头，同样的，也觉得有些空虚。

因为这些毕竟只是幻想而已，不是真实的，这婚礼也只是虚拟世界中的罢了，那酒桌上的饭菜也只是一个个小像素点组成的玩意儿而已……

【喂，醒醒，不会睡着了吧？】只见密聊频道里发了一连串的消息，安念见方莜莜没有回答，便不断地打字问道。 【在啦在啦，刚才在发呆……】

【你还真是总是发呆啊。】

【哪有总是啦，只是偶尔而已嘛。】方莜莜撒娇道，她想象着自己现在是个真正的女人，对着自己的丈夫说着亲昵的话语…… 满足却又空虚。

时间很快的流逝而去，又到了得睡觉的时间了，否则第二天上班可就起不来了。

二人聊了什么方莜莜也不记得了，只觉得自己像是完全陷入了这份虚幻的幸福之中，也强迫自己不要去想那是虚幻的…… 就把这一切当作真的好了。

嗯……网络里为什么就不能也算是一个真实的世界呢？

方莜莜这样想着，带着被表白的些许激动和兴奋还有那浓浓的幸福躺到了床上。

却是怎么样也睡不着。

恨不得自己马上变成女人，去见安念。

和他做着游戏里只能打字说的话。

比如抱住他轻轻地蹭，比如和他贴贴脸，比如和他一起去看现实里真正的风景…… 人呐，总是难以满足。

越是想，就越是空虚…… 只能不断的用其他的幻想来填补这份空虚，终于在月亮都缓缓沉下去的时候，陷入了梦境中。

而方莜莜所做的梦，也是关于安念的。

在梦中，她走过了一次完整的婚礼，抱着那份幸福和满足，被安念横抱着一起滚倒在了床上。

“老公~你以后是想要个男孩儿呢？还是想要个女孩儿呢？”方莜莜抱着安念的脖子，柔声地问道。

“哈哈，无论是男孩儿还是女孩儿都行，当然，女孩最好了，我喜欢女儿。” “嗯~快……快来吧……”方莜莜娇羞地说道，让安念也终于忍不住剥下了她的衣服。

就在方莜莜等待着那更多的幸福时，却被梦中安念的怒吼给惊醒了。

“什么，你竟然是男人！男人还生什么孩子！你这个不要脸的变态！” 这声怒吼很响，将方莜莜直接吓醒了，看向窗外，东方才刚露出鱼肚白，而她，却是睡不着了。

本以为是一场好梦，没想到却是一场噩梦…… 方莜莜想要寻找自己的爱情，果然还是太难，太难了……

……

383 莫空和胡玉牛的对话

“啪嗒。”一滴树叶上的露水缓缓倾斜而后落下，轻轻地砸落在了长椅上。 莫空一人坐在这里，眺望着蔚蓝色的天空，一只苍鹰在高空中盘旋而过，似乎是在这小城市中寻找着可以充饥果腹的食物。

河边有一条草鱼猛地一跃，跳出了水面，落在了岸边，然后扑腾着挣扎了起来。

或许它是想要到陆地上来看一看和水中不同的世界，只可惜陆地虽也辽阔，却没有办法供它生存，失去了水，它也就只能在岸上扑腾，等体内的氧气耗尽了，等待它的，就只有死亡了。

这条鱼没有惊慌地跳回到水里去，反而是扑腾着身子不断地前进，似乎想要在临终之前再将这片和水中完全不同的‘奇异’大地看个仔细。

最后，它停在了一棵松树下，好像在仰望着它，因为在河里从来就没有见过这么大的‘水草’，而且它比一般的‘水草’都还要坚挺，牢牢地屹立着，仿佛无法被撼动。

或许这条鱼的心中在想着如果自己能在陆地上生活就好了，也羡慕着那能安然地坐在长椅上看着自己的两条腿的生物…… 它的嘴不断地张合着，却无法从这充满了氧气的空气中汲取到氧气，它知道自己要死了，突然有些后悔，扑腾着想要回到水里，只要活着，就还有机会再来看，而死了，那这就是最后一次见到陆地了…… 突然，一只大手将它抓了起来，然后它就感觉自己缓缓地悬在了半空中，再然后，就被放进了那亲切的水里。

它大口地呼吸着水中的氧气，不一会儿后就又再生龙活虎起来，它浮出水面又看了一眼陆地和那个救了它的长者两只脚的生物，一个猛扎钻进了河里。

陆上的世界固然有着和海底完全不同的神秘和美妙，但是终究还是活着更好。 救了它的人正是莫空，看着又回到水里的鱼儿，莫空微微笑了笑，从木头烟盒中随意地拿出一根香烟，放进嘴中抽了起来。

这烟盒中的烟有好多品种，每一次抽都会有一种未知的体验，因为随手拿一支，是不会知道拿的是什么烟的嘛。

莫空喜欢这种未知的事情，正因为有了未知，这世界才会如此的精彩嘛。

如果人们都知道自己的未来会发生什么，会变成什么样，那就不会拥有灵魂了，而只是一群执行着固定程序的机器人而已。

“莫空。”一个魁梧的身影从一旁的小道上走来，然后缓缓地坐在了椅子的另一头，来者正是胡玉牛。

胡玉牛在这里见到莫空，似乎不感觉到有多惊讶，莫空也是一副淡然的神情，不像是偶遇，倒像是提前约好了在此见面一般。

风悠然地吹着，似乎也是在享受着这份安静的感觉。

莫空和胡玉牛见过几次面，虽然算不上特别熟悉，但最起码也知道对方的名字，算是半个朋友吧。

而且胡玉牛也总觉得莫空很神秘，神秘的就像不是这个世界的人一样。

见到他，还是让他有些高兴的，因为莫空或许会解决他心中的许多纠结和困惑。

莫空掏出一支烟，递给了胡玉牛，后者没有拒绝，点燃后就塞到了自己的嘴中。

胡玉牛吐出一个大大的烟圈，吸了一口烟后，感觉整个人都仿佛轻松了许多。 烟所带来的感觉，真是让人难以忘怀，抽烟时，不仅能短暂的忘记那些烦恼，也能保持大脑的清醒，不像喝酒，越喝越伤心，整个人还糊里糊涂的。

“呵呵，怎么了，心事很重？”莫空微笑着问道，虽然才见面过没几次，但是胡玉牛总感觉他在面对自己的时候，就像是在面对着多年的老朋友一样，说的话都很随意，问的问题也很直接。

“是啊……”

“这世界上，每个人都有心事，只是轻重的区别而已，最近，又是有了什么很重的心事？”

“心事太多了……混在一起，就变得沉重了。”

“那就一样一样的说吧，说出来，多少也会舒服一点。”莫空吐了一连串地吐了好几个烟圈，而后轻笑着问道。

“事啊……太多了……太多太多了。”胡玉牛摇了摇头，不知道该从何说起，他自己的烦恼大概只有他自己明白，别人恐怕是难以理解的吧。

莫空只是笑，也不催促，也不追问，只等着胡玉牛自己缓缓地道来。

胡玉牛也不知道，为什么面对莫空时有一种莫名的信任感，或许是因为他和自己的关系不是很熟，反而愿意把一些心理话告诉他吧。

“其实……一切的根由，都从一件事情而起。” “嗯。”莫空点了点头，表示自己在听。

“我……不想做男人。”胡玉牛也不知道哪来的勇气，就对莫空说出了这样的一番话。

而后，他死死地盯着莫空的脸，观察着他的表情，只待他露出了厌恶的神情，就自己离开。

当然，心底里还是希望莫空能接受自己这样的想法的，只是，正常人，又有几个能够理解呢？ 莫空的脸上没有什么表情，让胡玉牛的心一直悬着，不知道他到底会用什么样的态度来回答他的话。

而后，莫空朝他淡淡地笑了笑，这才让胡玉牛心中的石头落了一半，但还是有些不确信的问道：“刚才……你听到我说的话了吗？”

“听到了，我知道。”莫空点了点头，“不用担心，我不会对你有任何歧视的。”

“谢谢……”胡玉牛有些感激地说道。

“尊重别人，就是尊重自己。”莫空叹了口气，问道，“你真的想做个女人么？”

“是啊……我知道……我不适合……可是……”

“嗯，人嘛，总是喜欢追逐着自己的梦想的。”

“这只是根由……烦恼，还有很多。”

“说吧。” 既然连自己想要做个女人这种事情都说了，胡玉牛也就彻底的放开了，将所有的事情都原原本本的说了一遍，包括和天语遥的纠纷，以及和柳韵的爱情。

每一个问题都足够让人十分烦恼，三件事情混在一起，就更是让人痛苦不堪了。

听完胡玉牛的叙述，莫空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

“我该……怎么办？”胡玉牛求助般地问道，希望莫空能给自己一个解决的办法。

可莫空也只是一个普通人而已，怎么可能任何事都有办法解决呢。

他没有直说，而是委婉地说道：“刚才我坐在这里的时候，有一条鱼从水中跳了上来，它想多看一眼这陆地上的世界，就不断地向前跳，但是很快，它就在这棵松树下消耗完了氧气，快要死亡了。”

“陆地上的光景固然美妙，但也要有命来看才行，这鱼，终究是水生的生物，在陆地上是无法生存的，执意要跳上陆地，也只是迎来更快的死亡而已。”

“然后，我把它放回到了水中，你看那河水里，那么多的鱼，有不少都是成双成对地在一起游着的，只有水里才是最适合它们生存的地方，只有水中，才能寻找到属于鱼的，真正的幸福。” 莫空说完后，似笑非笑地看着胡玉牛，等待着他自己想明白。

其实道理已经十分浅显了，只是这样委婉的说，要比直接的说更能让人接受一些。

因为直接说会让人感觉是告诉他只能走这一条路，会产生抗拒的心理，而自己领会其中意思，印象来的更深刻，也不会那么的抗拒。

“是吗……”胡玉牛呐呐地说着，有些失神，其实他也知道，这件事情只有这么一条路可走，却还是希望会有奇迹出现…… 似乎是看出了胡玉牛内心的想法，莫空又说道：“奇迹之所以称之为奇迹，是因为很难才会出现，不过，未来的路本就是不固定的，命运也掌握在你自己的手中，或许，你能改变命运，制造一个属于你的奇迹。”

“很难吗……可是……不试试，又怎么知道呢？”胡玉牛捏紧了拳头，最终还是选择了在做女人的那一条路上，同时继续和柳韵的爱情，“或许对于她来说，是很不负责任的事情吧……”

“你有三条路可走，像鱼儿一样回到水里，是最好的一条，你可以继续和你的女朋友在一起，直到有一天你迎娶了她；另一条是舍弃她，走你自己的路，一开始会因为她而很痛苦，不过长痛不如短痛，这是一件好事；第三条路就是两条路一起走，如果都成功了，那就是皆大欢喜，而都失败了……那就比前面两条路所会造成的痛苦加起来还要多的多。”

“是啊……”

“一切的选择都在于你自己，当决定了以后，就不要再犹豫了，一鼓作气，才能走的更远。”

“我……知道了，谢谢你。”胡玉牛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露出了一副坚定的神情。

“我什么也没做，想明白该怎么做的，是你自己。” 胡玉牛点了点头，但一想到柳韵可能会因此而受伤，就不由地心中一痛，忍不住自言自语道：“我……会不会太自私了？”

“人都是自私的，这是很正常的事情，只是，如果你真的爱她，那就多为她考虑考虑吧。”莫空深深地看了胡玉牛一眼，言下之意是，让他慎重的选择要走的路。

胡玉牛微微点了点头，脸上露出挣扎的痛苦神情，起身离去了。

……

384 猫大王

这是一个清爽而明媚的早晨。

休息的日子，有时候会比上班时还忙碌，有时候却是空的没有什么事情可做。

晨起无聊，在吃完了早餐后，苏雨晴就和林夕晨一起出去散步了。 这次曲奇没有乖乖地待在家里，而是跟着苏雨晴她们一起出去了。

明明是只猫，但却像是一只狗一样，紧紧地跟在二人的身后，早上在公园中散步的老年人和小孩子们，都纷纷朝它投去好奇的目光。

苏雨晴看到公园里有几对手牵手走在一起的情侣，不由地有些羡慕，看了看林夕晨的手，也想去牵，但最终只是轻轻地碰了碰而已。

还是不要让林夕晨察觉到自己的心意比较好吧，苏雨晴这样想着。

林夕晨微微侧目看了看苏雨晴，然后主动地牵住了她的手，也不知道只是随意的这么做，还是察觉到了苏雨晴的心意。

苏雨晴既希望是前者，又希望是后者，无比的矛盾。

公园里来遛猫的只有苏雨晴她们，可来遛狗的却是不少，有些还牵了狗绳，而有些干脆是连绳子都不牵，任由它们在公园里撒着欢地四处奔跑。

有些人偶尔撞到了别人，不仅不道歉，还怪别人走路不看路，相当的无赖。

还有些人见到自己的狗朝别人叫了，也不制止，反而在一旁看笑话。

还真是有什么样的主人，就有什么样的狗呢。有些狗也仗人势，朝着曲奇大吼大叫的，曲奇却是气场十足，就像是巡视公园的大王一样，只是霸气地斜睨那些狂吠地狗一眼，就让许多狗都吓得向后退了好几步。

咖啡趴在曲奇的身上，借着它那柔软的毛发来保暖，时不时地还从储存食物的囊颊里弄出一枚瓜子仁啃啃，悠哉悠哉的，也是完全没把那些狗给放在眼里。 似乎野狗性情大多比较温顺，反而是人类养的宠物狗比较凶，无论是见到其他人还是其他人的狗，都要上去大叫几声，显得自己好像很威风的样子。

而且体形越是小的狗，就越是凶，还真是一件有趣的事情呢。

有一只吉娃娃不断地靠近曲奇，做出那攻击的姿态，虽然体型小，但是却把尖利的牙齿全都露了出来，两只眼睛有些凸出，看起来有点恐怖。

苏雨晴不由地后退了两步，对于狗，她是喜欢的，但如果是很凶的狗，她就会有点害怕了，生怕它们直接冲上来就咬自己一口…… 真不知道为什么这么多人喜欢养吉娃娃，明明吉娃娃一点都不好看，特别是那眼珠子，格外的吓人，体形是小了，但脾气却很差，有时候连主人都要咬…… 虽然是出生在富贵人家的孩子，也见过很多名贵的犬种，可苏雨晴还是最喜欢柴犬，性情温和又聪明，大概只是因为它们太常见了，所以才没有人去当宠物狗来养吧。

除了柴犬以外，金毛和哈士奇苏雨晴也挺喜欢的，前者是很通人性而且超级聪明又温柔，后者则是蠢的可爱，又贱又萌的。

其他的什么斗牛犬、吉娃娃一类的小型犬，她都不喜欢，要么就是丑，要么就是凶…… 那只吉娃娃狗的主人没有制止自己的狗，反而饶有兴致地看着它上前向曲奇挑衅，而旁边还有人起哄，让吉娃娃冲上去和曲奇对打。

天下之大，无奇不有。

苏雨晴有些担心地看了一眼曲奇，道：“曲奇，我们走吧。”

“喵~”曲奇朝苏雨晴轻唤了一声，完全没有把那只吉娃娃当会儿事，依然优雅地走在苏雨晴的身旁，还有几分雄赳赳气昂昂的感觉，让人觉得它好像不仅不担心有狗攻击它，而且还在等着它们出手的样子。

终于，那只吉娃娃冲到曲奇的近前，才刚大叫了一声，曲奇就出手了。

猫是以敏捷著称的，就算是大狗都不一定打的过猫，更别说是体型和猫差不多的狗了。

单体实力最强的捕猎动物，都是猫科的，犬科动物在不聚集成一群之前，完全是不够看的。

只见曲奇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一巴掌拍在了吉娃娃的脸上，直接吓得后者

‘嘤嘤嘤’地叫了起来，然后连滚带爬地跑回到了自己的主人身边。

曲奇显然是留手了，不然伸出爪子一抓，起码要在它的脸上留下几道印痕。 赶跑了一只吉娃娃，对于曲奇而言，似乎只是一件微不足道的事情，它继续像个山大王一样地向前走，高傲地仰起脑袋，巡视着‘自己的地盘’。

期间也有其他的狗上前挑战，无论是一只还是两只，亦或者三只一起上，都完全不是曲奇的对手，也不知道它这身手是哪里练就的，感觉好像比一般的猫都要厉害几分。

几次的立威之后，曲奇所到之处，所有的狗都避退，倒真是有了一种猫大王的感觉了。

当然了，曲奇也不会乱出手，除非别的狗先攻击它了，否则它都是一直安分守己地跟在苏雨晴和林夕晨身旁，她们俩去哪里，它就去哪里。

就在所有的狗都不敢上前的时候，一只大黑狗缓缓地走了过来，它在狗中也算是相当壮硕的那种了，人立而起的话差不多能有苏雨晴那么高了，它身上的毛发有些乱糟糟的，好像不怎么打理，仔细看的话就知道，应该是一条流浪狗。

那大黑狗走到曲奇近前，不叫也不攻击，只是用力地晃了晃身后的尾巴，像是在表达着自己的友好。

可是对于猫而言，摇尾巴是进攻的信号，所以猫和狗总是难以融洽相处，就在于此。

连习惯都完全不同，又怎么能融洽相处？ 苏雨晴担心曲奇朝这么大的狗发动攻击，那怎么可能打的过，曲奇在强，体型摆在那里，攻击力也是有限的。

就在苏雨晴正准备把曲奇抱回来的时候，曲奇竟然也摇起了尾巴，而且不是那种要进攻的摇，而是十分友好的摇。

这让苏雨晴十分怀疑，它是不是被狗养大的，不然怎么各种习惯都和狗这么像呢？ 而且好像还精通狗的肢体语言一样。

“喵~喵~”曲奇坐在大黑狗的面前，身后的尾巴用力地摇晃着，声音很温柔，似乎和这只大黑狗十分亲切一样。

难道说它们其实早就认识？ 像曲奇这样能把尾巴摆得这么快的猫，苏雨晴还是头一次见。

“嗷呜~”大黑狗轻叫了一声，然后就趴了下来，用舌头舔了舔曲奇的下巴，似乎在招呼它爬到自己的背上去。

曲奇还真的一点都不怕的样子，轻轻一跃，就跳到了大黑狗的身上，大黑狗就驮着曲奇，也不走远，依然跟在苏雨晴和林夕晨的身旁，好像知道她们俩是曲奇的主人一样。

就这样，一只大黑狗驮着一只猫，猫的身上则坐着一只啃着瓜子的老鼠，就像是三层小塔一样，格外的新奇有趣。

很多人这一辈子还是第一次见到这样的一番奇景呢。

有个带了照相机出来的年轻男子，还特意跑到近前拍了几张照片，本来是朝着曲奇它们拍的，拍了一会儿后才发现原来这只猫的两个主人也这么漂亮，顿时就把照相机的镜头移向了二人。

“请问一下，可以把两位小姐一起拍进去吗？”带照相机的年轻人礼貌地问道。

“不要。”苏雨晴使劲地摇了摇头，对这种事情十分的抗拒，不喜欢自己的照片在别人的手里，万一被他发到了什么论坛里去了怎么办。

她可不想被那么多人知道自己，因为她的身份是不能曝光的嘛，所以还是低调一点比较好。

“啊……真可惜啊……”年轻人一副十分遗憾的样子，依然不肯放弃，要做最后的一番努力，“那只拍腿可以吗？” 苏雨晴有些无言，看了看面无表情，对此好像没什么想法的林夕晨，又看了看这一脸诚恳的年轻人，最起码他是来询问自己能不能拍，而没有直接拍下她的照片，还是很有素质的啦，而且只拍腿的话倒也无所谓，所以苏雨晴就答应了他的这个请求。

而后年轻人就蹲下身，十分专业的拍了几张照，然后向苏雨晴和林夕晨道了谢，满意的离去了。

一直趴在大黑狗身上的曲奇好像有些无聊，它附在大黑狗的耳边叫了两声，似乎说了什么，然后大黑狗就撒着欢狂奔了起来。

这么大的一只狗，再加上猫大王曲奇，自然是所过之处，群狗避退，不过它们也是挑没有人的草丛里跑，也不跑远，就绕着苏雨晴和林夕晨转圈圈，大概对于动物而言，这样子狂奔，就和人类骑着摩托车狂飙的感觉是一样的吧。

猫骑士骑着它的狗摩托车，在这公园中疾驰着。

“夕子姐姐，我想学画画，以后可以每天教我吗？工作的话，就晚上回来的时候，休息的话，就你空闲的时候……” 林夕晨看了一眼苏雨晴，轻轻地点了点头。

“哎？真的吗？如果以后我有夕子姐姐这么厉害，也可以画插画赚钱了诶……”苏雨晴有些憧憬地说道，“这样……我们两个人就可以天天一起在家里啦！”

“嗯。”林夕晨面无表情地摸了摸苏雨晴的长发，虽然没有表情，但眼神却是十分的温柔。

“啊唔……可是那样会不会抢了夕子姐姐的工作呀？” 林夕晨微微笑了笑，没有说什么，似乎对苏雨晴学会了画画后有可能会和自己竞争这种事情并不在意的样子。

……

385 搬到外面去住（上）

“咔嚓咔嚓咔嚓。”天语遥小区的草坪里，一旁的饼干就像是找到了天堂一样，三瓣嘴不断地开合着，吃个没完。

大多数的草都枯黄了，失去了水分，但还是有一些比较鲜嫩的草，还有一些秋天才有的花。

基本上只要是没有毒的植物，兔子是都吃的，它也不挑挑捡捡的，只要是没枯黄的，就尽数咬下，往嘴里咽去。

或许是新鲜的草料比饲料以及平时喂给它吃的食物更美味一些吧，饼干趴在地上吃个不停，好像是要把之前少出了的量都补回来似的。

刚一把它放出来的时候，天语遥还有些担心它会逃跑呢，兔子跑起来是很快的，它真要跑，那天语遥可抓不住它。

不过，显然是它多虑了，在见到这么多食物后，它就完全没有一点想要逃跑的心思了。

天语遥跪坐在一旁，轻轻地摸着它后背柔软的毛发，甚至是拎一拎它那长长的兔耳朵。

只要不打搅饼干正常进食，它都懒得理会。

兔子这种动物，如果是野生的，那肯定是相当精明，眼神里都会透露出一股灵性，但如果是人工繁殖的家兔，大多都比较蠢，因为从生出来开始就不愁吃，所以心思也比较简单，就是等着人类给它吃的东西，一天到晚就只有吃的就行了，偶尔自己自娱自乐一下，要么就睡个觉，说是兔子，但好像和猪也没有什么区别了。

有时候天语遥也想，如果自己什么都不去想，简简单单，平平淡淡，似乎也挺好，可人类的生活总是那么复杂，有无数让人纠结痛苦的事情，也有无数放不下的执念。

天语遥揉了揉饼干的脸颊，后者一脸呆滞地看向她，不知道她要做什么，见她没有接下来的动作，就又回过头吃起草来。

吃了整整一个小时，好像都没有停过的，刚开始是什么都吃，后来就是捡最好吃的部位吃，有不少花草都是被啃了一半，只吃掉了精华的部位，看上去残缺不全的。

实际上兔子对生态的破坏性是非常大的，在没有天敌的情况下，它能够迅速的大量繁殖，而且吃东西时还特别挑剔，在不愁吃的情况下，会专挑好吃的部位吃，导致植物加剧枯萎。

比如说原本一根草，要是全部吃下去的话能吃三十秒，但是如果只挑鲜嫩的部位吃，那就只要三四秒，而那鲜嫩的部位往往是比较重要的…… 而且兔子有时候还喜欢吃植物的根茎，造成的破坏就更加大了。

当然，兔子泛滥成灾这种事情在中国是几乎不可能发生的。

这么多人口，再加上中国的传统就是民以食为天，只要是无毒的东西，几乎就没有不能吃的。

什么国外泛滥的兔子啦，螃蟹啦，只要用飞机运往中国，就能吃到它们几近绝种。

天语遥有些累了，趴到饼干的身旁，看着它那一对红红的眼珠，它的目光有些呆滞，眼球转动的速度也不是很快，乍一看不像是真的，倒像是玩具熊上的玻璃珠子一般。

天语遥轻叹了口气，看它还没有停下来的意思，就拎起了它的兔子耳朵，有些费劲地站了起来。

在草地上坐了太久，双腿都有些麻了。

饼干也不扑腾，只是依然十分恋恋不舍地盯着草地看，然后蜷缩着身子，一副可怜兮兮的模样。

“待会儿你就又要回到笼子里去了，也不知道，你会不会向往自由呢？”天语遥摸了摸饼干的兔子，自言自语地问，又自言自语地回答，“大概是不会吧，自由自在，也不是没有代价的，像这样整天待在笼子里，虽然没了自由，但也不愁吃喝……” 天语遥也不知道自己是在感叹什么，自从上次将帮会的老大交接给别人之后，就有些怅然若失的感觉，总是多愁善感的，看到什么都要感叹几句。

她似乎也没有什么想追求的事情，和夏归月在一起，她自己也知道，只是心理麻醉而已，哪怕夏归月同意，她的父母也不会同意，哪怕她们都同意了，天语遥也不会真的和夏归月结婚。

也不知道算是对夏归月的负责呢，还是不负责呢。

如果负责的话，那天就不应该留下和她再一次复合，但如果不负责的话，就不会有即使她父母同意，也不会和她结婚的想法了。

和自己这样一个残缺的人结婚，以后的生活只会更痛苦吧，天语遥也不能给她一个男人能给的东西…… 以后也不会有自己的孩子，领养一个，终究是两样的。

天语遥和夏归月的感情毕竟还短，在人生的漫长路上其实并不算长，只要天语遥一个人离开她身边，一切的记忆就会慢慢淡去的。

至于现在依然和夏归月在一起，也就是为了麻醉自己，有仇恨作为动力不断地让自己挣扎着活着，也需要那种温暖的幸福让自己暂时忘记那些痛苦。

“等这件事结束，就和她彻底的告别吧。”天语遥露出一丝苦笑，“你的幸福，我终究是给不了的……” 天语遥这几天一直在放空自己，就像是明知道有工作要去做，也总是拖着，等到最后一天的时候一口气将它完成一样。

这样拖着，也只是想多在这种幸福的感觉中沉醉一会儿，等到她心中的计划真正开始实施以后，仇也就快要报了。

“回来了。”天语遥推门回到家中，母亲那温柔的声音就传了过来，虽然才出去一个小时，但对于母亲而言，就像是离开了很久一样，又是帮天语遥倒开水，又是问她肚子有没有饿，要不要吃点东西…… 这世界上对自己爱的最深的人，就是自己的父母了。

这一点，天语遥是知道的，而且比以前更加清楚。

“或许，等我死了，父亲和母亲就不会总是这么担心了吧，虽然刚开始的时候会痛苦一段时间，但也比长久的痛苦要好，说不定他们俩还可以再生个孩子，来替代我的位置……”天语遥坐在电脑前，无意识地点着鼠标，怔怔地出神。

“今天来教大家捏陶人的方法，软陶捏陶人一般来说都只能捏成 Q 版的，那怎么才能捏的像真人一样呢，这显然是很难的，但是其中也有一些取巧的地方，可以让大家捏正常比例陶人的时候，也不会太过奇怪……” 网页中播放着捏陶人的教程，天语遥一句也没有听进去，只是在思考着该怎么实行计划的第一步。

家就在小城市中，还要出去租房子住，再加上天语遥现在的精神状况很差，还有几次自杀的前科，父母恐怕是绝对不会放行的吧。

想了好半天，也想不出一个办法来，最后只能作罢，干脆就直说算了，本来委婉的说也就不是天语遥的风格。

夜晚如期而至，在双休日也要去单位加班的父亲迟迟没有回来。

母亲烧了一桌丰盛的饭菜，这会儿都已经冷了大半了，而坐在沙发上等待着父亲回来把事情说给父母一起听的天语遥，也有些心不在焉的样子。

“小遥呀，如果饿了的话，就直接吃吧，不用等你爸回来的。”母亲关心地朝天语遥说道，她可以自己饿着肚子等天语遥的父亲回来，但却不愿意看到天语遥受饿，这就是母亲无时不刻对天语遥的爱呢。

“再等等吧。”天语遥淡淡地说道。

终于，父亲风尘仆仆地回来了，明明只是在同一个城市里上班，每天回来的时候却像是坐飞机横跨了一个大洋一样劳累。

父亲看起来依然和以前一样胖，但是头发中却又多了好几根白发。

最近大概是他要操心的事情太多了，所以掉头发也掉的越来越厉害了，有一小块地方都秃了呢。

工作越来越忙，打工赚钱越来越难，又要努力地赚更多的钱供天语遥以后用，长出几根白发，秃掉几块头皮，也算是正常了。

或许是今天格外的多愁善感，所以看到这样的父亲，天语遥的心中都明显的一颤，不禁有些心疼。

“哈？怎么了？都坐在沙发上等我呢？”父亲走进屋里，挤出一个爽朗的笑容，也是向天语遥和母亲传达不用为他担心的意思，“都说了好几次了，不用等我回来吃饭，你们先吃就好了，热饭热菜的吃进肚子里比较舒服啊。”

“一家人嘛，当然是要等你一起回来吃了。”母亲笑着替父亲脱下外套，挂在了一旁。

母亲为三人都盛好饭后，晚餐也就开始了。

因为今天母亲休息，所以菜肴也格外的丰盛，父亲已经很饿了，连平时常喝的啤酒都没喝，直接一口气就吃了两大碗饭。

“还要吗？”一旁的母亲问道。

“嗯，再来一碗吧，今天晚上的菜好吃！”

“不是饭菜好吃，而是你饿了。”虽然这么说，但有人夸奖自己的厨艺，天语遥的母亲还是十分高兴的。

“小遥，吃啊，今天菜这么好吃，多吃点，特别是这个红烧狮子头，味道特别好。”

“嗯……”天语遥心不在焉地应了一声，还是在思考着该怎么说。

因为心中犹豫不决，才拖了那么长的时间。

眼见父亲母亲都要吃好晚餐了，天语遥终于抬起头来说道：“爸、妈…… 我……我想出去住。”

……

386 搬到外面去住（下）

刚才还轻松地聊着家常的父亲和母亲一下子就没了声音，都直愣愣地看向天语遥，气氛一下子就变得有些压抑和紧张了起来。

“小遥，你刚才说……你要出去住？”母亲赶忙问道。

“嗯，我想出去住。”

“为什么？是家里住的不舒服吗？”

“是不是爸妈管的你太严了，在家里待得太闷了？这样好了，以后爸每个星期都留一天的空余时间，然后我们三就出去玩……”父亲在一旁许诺道。

父母二人对望了一眼，还以为天语遥是耍小脾气了

“不是。”

“那是怎么了呀？有什么话就和爸妈说吧。”

“嗯，我已经找好要去哪里住了。”

“小遥……”

“听我说完，那里是个合租房，还有一间房间没住人，那里住的都是像我一样的人。”

“像你一样？不可能吧？”

“我的意思是说，都是像我这样，要做女孩子的人，虽然我其实不想做女人，但是，现在也就只有这一条路可以走……所以，我想住到那里去，或许会改变我的一些想法，说不定以后我的心里就不抗拒这件事情了呢。”

“他们……她们到底是怎么样的人？”

“她们是想做女人的男人，虽然和我的起因不同，但结果都是相同的。”

“人妖？”

“也不算是吧，以后她们也会做变性手术的。”

“这……”母亲看向了父亲，父亲也皱起了眉头，一时间不知道该如何回答。 “那你就每天去玩，然后晚上回家就好了吧。”父亲想出了一个折中的主意，说道。 “那样的话，感悟就不够深了。”天语遥飞快地回答道，显然是已经想到了父亲可能会说的话，提前就想好了理由。

“不行，在外面很危险的，说不定就学坏了，而且还会惹上很多麻烦。”母亲使劲地摇了摇头，像是想到了以前天语遥做小混混时的日子。

“我还用的着学坏么。”天语遥的神情有些不满，也有些不屑，这一切，全都看在了父亲的眼里。

父亲皱了皱眉头，好像在思考着什么，并没有正面直接回答，而是说道：“小遥……这件事……先让我和你妈讨论一下吧，明天……再告诉你答案，毕竟，你要出去住，也不算一件小事……”

“知道了。”天语遥有些不太高兴，那已经被压下去了的逆反性格又生了出来，而且这件事也是天语遥要报仇的第一步，她现在活着，就是为了做这件事的，这一次，恐怕就算父母不答应，她也要住过去了。

而她现在也在思考着如果父母不答应，自己该如何离家出走的事情了。

作为一个并不强壮，却能当上混混老大的男人，天语遥除了比一般人聪明一些外，还得要会未雨绸缪。

对将要发生的事情都要有预料，这样才不会措手不及。

正是因为有时候天语遥的‘料事如神’，才会让小弟们对她那样的崇拜。

一整个晚上，一家人都没有睡好。

天语遥是躺在床上辗转反侧难以入眠，而父亲和母亲则是争论了一个晚上，直到太阳都快升起来了，才缓缓睡去，而当阳光照在他俩身上的时候，有飞快地醒了过来。

其实是担心天语遥又做出什么自残的事情来，或者早上早起自己走了，所以即使很困，父亲和母亲还是早早地起来了。

起来后就看见天语遥正在卫生间里洗漱，穿戴的整整齐齐的，一副打算出门的样子。

“小遥，起的这么早啊。”父亲装作不知道天语遥想要自己溜出去一样，一如往常地打招呼道。

“嗯。”

“小遥，是这样的，我和你妈妈讨论了一个晚上，最后……还是决定让你去吧。”

“哦？真的？”天语遥有些意外地看向父亲，总觉得不会这么简单就同意了，先不说父亲，单是母亲昨晚就是坚决反对的，哪怕父亲是同意的，想要说服母亲，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吧。

“当然了，和同类在一起，也会让你觉得轻松一些，最起码也有一个可以融入的圈子了，总比现在这样孤独的一个人要好，有了朋友，也会开朗一些嘛，你看你现在，越来越沉闷了。”

“嗯……我就是这样想的。”天语遥朝父亲投去一个感激的目光，知道肯定是父亲为自己说了很多话，母亲才会同意她一个人出去住的。

说起来，父亲也算是十分开明了，要是一般的父母，肯定不会让自己的孩子冒这么大的风险的，万一天语遥出去后压力更大，就自杀了呢？ 父亲确实是冒了风险，但也是为了天语遥好，希望她和同类人相处后，心灵能变得健康起来，对变成女孩子这件事情，也不会有太多的抗拒。

后者倒是有可能，而前者却是一个笑话了。

药娘中，心灵健康的基本没有，大家的心中负面的东西要比常人多得多了。当然，这些事，天语遥的父母是都不知道的。

“这次你妈妈也算勉强同意了，不过万一因此而出了什么事儿，那就必须得回家住了，听到了没有？”父亲告诫道。

“知道了。”天语遥高兴地点了点头，父亲见她感到开心，也是老大的一阵欣慰。

“还有，每个星期的双休日都要回来。”母亲在一旁补充道，“不能总是住在外面。”

“知道了——”天语遥无奈地回应道，也算是同意了这个限制，有利也有弊嘛，父亲母亲同意自己出去，总比离家出走要好一点，每个星期回来一趟也不是不能接受，毕竟是住在一个城市里的，一个星期也得看看父母，也要让父母看看自己，好让他们安心。

“那今天洗漱一下，正好你爸和我都不用加班，爸妈再帮你收拾一下行李，然后陪你一起去那里。” 母亲提出这样的要求，也是为了看看天语遥住的地方环境怎么样，那些人是不是真的如她所说的一样也是想要成为女孩子的人，还有就是那些人的人品脾气如何，会不会让天语遥受欺负了，住的会不会不高兴了…… 可怜天下父母心呐，一切的一切，都是为了自己的孩子而考虑。

“……”天语遥有些犹豫，但在看到父亲给自己使的眼色后，还是赶紧点了点头。

很显然，这些条件就是母亲的底线，否则她是不会同意天语遥自己一个人出去住的。

大早上的，众人就开始忙碌了起来，虽然大家一晚上都没睡好，但也不是很困，可能是有心事的缘故吧。

母亲在房间里为天语遥整理着行李，而父亲则坐在沙发上陪天语遥看着电视。

“小遥，那些人都是你哪里认识的啊？”父亲有意无意地问道。

“网上的，现实里也见过。”

“哦……”父亲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也不知道在想些什么。

“喂，你们两个呀，就在那看电视，也不知道过来帮忙吗！”母亲的声音从天语遥的房间里传来，一副很不满的样子。

天语遥和父亲相视一笑，双双站了起来走进房间里帮忙去了。

她和父亲都早已习惯母亲的抱怨和唠叨了，在这种事情上，也是挺有默契的。

“来了来了，要帮什么？”

“把那顶上的一套被褥拿下来，去年洗干净的，正好带过去给小遥盖。”

“好。”父亲二话不说地就找来一张板凳把放在衣柜顶上的被褥给拿了下来。 天语遥的父亲母亲其实是挺雷厉风行的，决定了以后就不再拖延，直接要把这件事给完成了，其实完全可以慢慢来，准备一个星期，等到下个星期再让天语遥去外面一个人住。

其实这也是为了让天语遥不要等的太心烦，自从那次的事情之后，无论什么事情父母都会尽量地顺着她呢。

固然有补偿的意思在内，但更多的是那无法割舍的亲情。

天语遥也在一旁帮忙叠了一些衣服，让母亲整整齐齐地塞进了行李箱中。

“行了，不用带太多东西的，反正都在一个城市，要什么了，再回来拿就是了。”父亲抹了把汗，说道。

“嗯，也是，那就这样吧。”母亲想了想，也点了点头，这样正好也可以让天语遥多回来几趟，确实没必要把东西都装上了。

不过纵然只是一些基础的必备的东西，也是不少，装满了整整一个行李箱。

“对了，这个钱……先给你吧。”父亲从口袋里掏出一沓纸钞递给天语遥， “这里一共是一千块钱，先用着，不够再找爸爸要，有什么喜欢的衣服啊，就自己买，不用省着，爸爸赚了钱本就是给你花的嘛。”

“唔……好……”天语遥讷讷地接过父亲的钱，放进了自己的钱包里。

“嗯，如果有什么好看的女孩子的衣服钱不够的话，直接回来找你爹要就行。” 母亲也微笑着调侃道，让天语遥有些微微脸红。

女孩子的衣服？她恐怕不会去买吧。

但毕竟这是父母的一份好意，她也不会把自己内心的真实想法说出来，免得惹得他们又生疑。

毕竟天语遥这次去，是学习怎么做女孩子的，买女孩子的衣服也是比较必要的嘛。

……

387 住满了的合租房

今天的阳光格外的灿烂，站在阳光下，即使只穿着一件衣服也会微微出汗，这是进入冬天之前的回暖，之后又会迎来连续的雨天，如此反复好几次，温度也是一次比一次更低。

“喵~”曲奇躺在阳光下，一副慵懒的表情，苏雨晴正坐在它身旁一边轻轻地揉着它的小肚子，一边看着林夕晨慢慢地画画。

虽然没有太多的讲解，但是步骤进行的很慢，每一步都很清晰，苏雨晴也是蛮聪明的，按照这样的步骤分解多少也能理解大半，有实在不懂的地方，才会问林夕晨。

而林夕晨每一次也不是去解释，而是换一张白纸，或者在空白的地方把这个步骤重新画几遍，让苏雨晴自己去领悟。

自己领悟到的东西，总是要比别人灌输的知识要印象深刻的多嘛。

都说老师领进门，修行靠个人，学习任何东西，老师也只是起一个引导作用，如果没有理解，那么无论老师如何解释都很难听懂，就像苏雨晴的数学一样…… 每一次刚开始的时候都觉得那些题目都这么简单，只要把公式套进去就可以了，根本不用理解，所以拆封公式的时候也是全程走神，都回过神来的时候，感觉这进度一下子从初级变成了高级，完全就看不懂了。

早餐刚吃完，正是休息的时候，大家也在做着各自的事情，胡玉牛也一如既往地早早的出了门，大家对此都习以为常了。

“咚咚咚。”门口突然传来了敲门声，张思凡还以为是胡玉牛忘带东西返回来拿，没想到开门后，却看见一个清秀的少年和一对中年夫妻正站在门口。

张思凡的表情有些怪异，因为上一次是天语遥和胡玉牛发生了冲突后离开的，之后就没有再联系过，这一次过来又是什么意思？提前也没有通知过，显得非常突然。

方莜莜也神色复杂地看着门口的三人，觉得那一对中年夫妻应该是天语遥的父母，天语遥过来这是要做什么？

“感情纠纷，父母出面？”张思凡摸了摸了下巴，自言自语道。一旁的方莜莜无奈地白了她一眼，马上打破了这短暂的沉默，脸上的表情也一下子变得友好起来，在不知道到底什么事之前，还是要礼貌一些的。

“小遥，你来了？这二位是……？”方莜莜明知故问道。

“这是我爸妈，他们同意我要到住到这里来，所以就来看一下环境怎么样。”

“哦，是这样啊，快请进吧，我给你们拿拖鞋。” 一旁的张思凡一脸地疑惑，小声地嘀咕道：“她根本没有说过要来啊，而且和胡玉牛好像仇恨挺大的，还要过来，难道终究还是爱着他的？”

方莜莜不动声色地撞了撞张思凡的胳膊，示意她不要多说，免得出了什么岔子。

天语遥走在最前面，而她的父母则跟在后面，像是审视新家一样，仔细地看着屋子，还有在房间里住着的人们。

除开张思凡稍微高挑一些外，其他人都是比较娇小的，就算是和张思凡身高差不多的方莜莜，也是一脸的和善温柔。

而苏雨晴则是一副小女孩儿的模样，根本没有伤害力，面无表情的林夕晨看起来怪异一点，但看她对苏雨晴时不时做出的温柔动作，应该也是个脾气不错的人。

至于身材较为高挑的张思凡嘛，也是很爽朗的样子，好像没有什么危险。

最让天语遥父母感到好奇的是，在屋子里住着的四个人，竟然都那么像女孩子，如果说方莜莜和张思凡是化了妆，而且仔细看也有破绽的痕迹的话，那么苏雨晴和林夕晨就完全没有破绽了，也看不出化妆的痕迹，好像就是纯粹的素颜一样。

而且林夕晨的胸部比一般的女孩儿都要大的多，实在是让人不敢相信是男人。 所以天语遥的母亲还是比较小心地问了一句：“请问，你们都是男孩子吗？” “嗯，是的。”方莜莜微笑着点了点头，“在这里的都是同类，和小遥一样的同类。”

“那就好，挺不错的，屋子也搞得挺干净挺整齐的。”天语遥的母亲看起来还算满意。

而天语遥的父亲则在一旁解释了起来：“小遥一个人在家里，总是很寂寞的，而且出去也没有朋友，多少是有点被孤立的，她说这里有很多同类，想来这里住，我们就同意了，有同类在一起最起码也不会感到孤独嘛，大家还可以互相帮助。” “嗯，是的，最起码回家后还有一些懂自己的人呢。”方莜莜微笑道，大概明白了天语遥住到这里的意思了。

其实就是想找个伴嘛。

只是她和胡玉牛闹得这么僵，再住进来，真的没有问题吗？ 苏雨晴和林夕晨都很认真，一个认真的学，一个认真的教，在屋子里突然热闹起来后才反应过来，有陌生人到家里来了。

“叔叔阿姨好。”苏雨晴赶紧回过头，礼貌地说道。

林夕晨也只是向他们点了点头，然后继续画起了画，一副生人勿近的模样。 天语遥的父母也不在意，一个人有一些怪癖也属正常，而且看她画画似乎很厉害的样子，那就更是容易接受了。

艺术家嘛，没有怪癖怎么能叫艺术家呢？

“这画真不错，很厉害啊，我身边的人都没有能画这么好看的画的人呢。” 天语遥的父亲半真半假地夸赞道。

林夕晨也不理会，一旁的苏雨晴只好有些不好意思地讪笑着解释道：“那个……夕子姐姐就是这样的性格……不太喜欢说话的……”

“没事没事，我不在意的。”

“嗯，那行吧，妈妈同意你住在这里了。”天语遥的母亲将所有人都分析了一遍，然后说道。

方莜莜和张思凡都有些尴尬，因为她们俩算是这里半个主人，还没有说同意天语遥住在这里呢，天语遥的母亲就擅自决定了。

其实这也不怪天语遥的母亲，因为她以为这是天语遥提前说好的，只要天语遥父母同意就行，又怎么想的到，实际上完全是天语遥一个人的想法呢。

“思思姐，剩下的那个房间呢？”天语遥抬头问道，露出些许哀求的神情，让本想把事情说清楚的张思凡心中一软，朝一旁指了指，道，“诺，就在那，你可以把行李放进去了，钥匙在房间的抽屉里。”

“思思，这样好吗？”方莜莜把张思凡拉到了一旁，小声地问道。

“没事儿，既然小遥打算住过来，肯定不是要来和阿牛吵架的啊，事情嘛，总会有解决的办法的，说不定她已经原谅他了呢。”

“那件事肯定不像你想的这么简单，唉……麻烦了，看来只能这样了。”

“安心啦，安心。”张思凡宽慰道，她的心倒是挺宽呢。

进了房间后，天语遥的父母就开始忙碌了起来，先是把家具挪动到合适的位置，比如说书桌的摆放需要充足而不刺眼的光线；床应该摆放在即干燥又通风的地方；衣柜应该放在比较节省空间的角落里…… 忙完之后又是打扫卫生，又是铺床单，又是整理行李箱中带来的东西…… 好像天语遥是个生活自理能力都没有的三岁小孩一般。

方莜莜和张思凡也不好干看着，几次想上去帮忙，都被客气的拒绝了。

“小遥姐要住进来了吗？”苏雨晴疑惑地问道，之前的对话她基本都没听见。

“是呀。”张思凡回答道。

“好突然。”

“嗯，也挺好的，最起码家里热闹多了嘛，而且多住一个人，分摊的房租也少了呀，小晴你以后可以再省点钱了哦。” 天语遥的父母忙完后，也不急着走，而是和其他人拉起了家常，问长问短，问这问那的，就像是相亲一样，像是要把众人的身份信息全部套出来一样。

什么几岁啦，老家在哪里啦，身高多少啦，体重多少啦，甚至还会问家里的情况啦…… 虽然知道他们这是为天语遥着想，更深入的分析众人的性格来确定天语遥住在这里会不会受了委屈，但还是让大家有些微微的不舒服，因为每个人都是有着自己的秘密和不想回答的东西的嘛。

然后一直到了吃午餐，虽然天语遥的父母执意要为大家做一顿午餐，但还是被方莜莜拒绝了，毕竟他们是客人，让他们下厨烧菜多少还是有些不美。

方莜莜的厨艺自然是没话说，再加上是认真烧的，比平时还要好吃，让众人都赞不绝口，天语遥的父母见方莜莜烧的菜这么好吃，心中也宽慰了许多。

天语遥的父亲掏出一千块用作天语遥的伙食费，被方莜莜拒绝了，但最后还是十分勉强地收下了三百块钱。

作为在社会滚爬了这么多年的中年人，总有一个不太好的习惯，那就是觉得别人收了钱才会把事情办好，所以只有方莜莜收了钱，他们才会觉得她会照顾点天语遥的口味什么的…… 不得不说，也是一种可悲之处吧。午饭过后，天语遥面对父母时的神情也有些不耐烦了，希望他们早早离开，倒不是要准备一些计划什么的，只是觉得他们的问题太多了，有一种给自己丢脸的感觉。

哪怕知道父母是为了自己才问那么多问题的，但还是十分的不耐烦。

……

388 和平相处

天语遥的父母自然是看到了天语遥眼中的不耐烦，也就没有继续待下去了，而是准备回家了。

“小遥，住在这里不要耍小脾气，要和大家和谐相处，知道吗？”天语遥的母亲嘱咐道。

“知道了——”天语遥脸上的不耐烦更多了。

“我家小遥可能有点小脾气，但本性是好的，希望大家能包容包容，如果她实在是做了什么过分的事情，就打电话告诉我们，我们会好好教育她的，这是我的名片，有事情打这个电话就行了。”

“嗯，好的，放心吧，小遥的脾气还是挺不错的，我相信我们大家会和谐相处的。”方莜莜礼貌地说道，作为合租房里年龄最大的一位，在为人处事方面，她都要比其他人圆滑的多，有时候也会说出一些特别虚伪的话来。

当然这种虚伪的话不是她愿意说，而是不得不说，有时候社会上人与人之间的交流，就必须要这种比较套路化的虚伪呢。

小遥的脾气在目前看来确实是蛮好的，只要是在不遇见胡玉牛的情况下。 想到这里，方莜莜有些头疼，万一晚上胡玉牛回来了会不会吵翻天呐…… 就在这一番虚伪的客套中，送走了天语遥的父母，合租房又恢复了平静，只是比原来多了一个住客。

至此，合租房总共六个房间也就全部住满了。

天语遥也没有再和大家说什么，从自己的行李箱中拿出一台笔记本电脑放在桌上，就管自己玩去了。

大家也就怀着各自的心情做自己的事情。

学习也是一件很累的事情，这是精神上的疲惫。

不知不觉中，苏雨晴趴在林夕晨的肩头睡着了，只觉得她的肩膀软软的，很舒服，靠在她身上也觉得无比的安心。

这样睡觉是难以睡得太沉的，只要有一些轻微的异动就会再醒来。

林夕晨微微侧目看了看恬静地睡着了的苏雨晴，将笔从右手换到了左手，这样就不会因为右手大幅度的动作而吵醒苏雨晴了。

苏雨晴睡着了，林夕晨也就很随意地画了起来，是一条又一条凌乱的线条，线条的颜色也不尽相同，乍一看像是小孩子的涂鸦，仔细观察却发现好像有着某种规律。

这线条隐隐勾勒出一幅画的模样，只是有些抽象，让人难以分辨。

仔细看着这幅画，会让人有一种十分难受的感觉，就像是听到了用指甲划着黑板发出声音后的感觉一样。

就像是能勾起人类心中全部的负面情绪一样。

一旁盯着看的曲奇，似乎也变得烦躁了起来，小爪子往水里一蘸，然后直接就拍在了画上，留下了一个小小的美化爪印，似乎是在表达着自己的不满。

林夕晨微微一愣，轻轻地叹了口气，把这一页翻了过去，看到一张崭新的白纸，曲奇暴躁的情绪才平复下来，但时不时地还是会用有些古怪的神色看向林夕晨，那眼神中畏惧，有担忧，也有不满。

或许，是曲奇读懂了林夕晨这画中所蕴含的意思吧。

动物是很有灵性的，虽然它们不懂人类的语言，但是却能直观地感觉到一副画中所蕴含的东西，特别是曲奇这样聪明的猫，第六感更是十分的强大。

林夕晨重新拿起笔，开始画起画来，用左手拿着笔所画的东西，似乎和右手也没有丝毫的区别，平时她都不显山露水的，就连苏雨晴都不知道她竟然可以用左手作画。

苏雨晴迷迷糊糊的睁开眼睛，感觉好像只是过去了短暂的一瞬间，又像是过去了无数个小时一样。

刚睁开眼睛时，视线中的一切还有些模糊，而后才变得清晰起来，脑袋还是有些昏昏沉沉的，一副画也印在了眼中。

那是林夕晨画的画。

画中是一个可爱的小男孩，被束缚着绑在椅子上，双腿高高地抬起，身上一件衣服都没有穿。

苏雨晴刚开始先是愣了愣，然后才反应过来，小脸顿时变得通红，猛地就坐正了身子。

“夕、夕夕夕……夕子姐姐……你在……你在画什么？”苏雨晴结结巴巴地问道。

林夕晨没回答，只是把这张纸又翻了过去，像是什么也没发生一样地画起了风景。

也不知道是装作没听见，还是真的没听见。

总之苏雨晴是害羞的不会再去问了，只是脑海中一直浮现着那样的画面，暗自想着，林夕晨是不是经常看那些男孩子和男孩子的同人漫画呢…… 要是林夕晨去当腐漫漫画师，收入一定很不错吧。

苏雨晴这样想着，小脸变得更红了。

时间总是过的这么快，一晃眼一天就又要进入夜晚，步入尾声了，想想明天又要去上班，还真是有些提不起干劲来呢。

胡玉牛今天倒是没有很迟回来，在这夕阳迟暮的时候，打开门走了进来，在他的身旁跟着校服打扮的柳韵，虽然是一套最普通的中国校服，但穿在她身上竟然还意外的可爱，如果脸上的那几颗痘痘没有了的话，就更完美了。

方莜莜看到胡玉牛回来了，就是心头一跳，看到他带了柳韵一起来，心中就更是‘咯噔’一声，感觉要糟。

她觉得她很有必要告诫一下胡玉牛，下次带女朋友回来，记得提前通知一下。

否则总有一天是要出乱子的。

今天这一次还不知道躲得躲不过去呢。

方莜莜是知道胡玉牛没有告诉柳韵自己的事情，虽然不太喜欢他这样隐瞒，但作为朋友，还是没有点破，可天语遥就不同了，她是和胡玉牛有仇怨的，万一她直接给说了出来，岂不是要惹出很多的麻烦来吗？

“怎么了？”张思凡有些疑惑地看向脸色不太好的方莜莜，又看向门口的胡玉牛和柳韵，眼珠子转了转，这才明白到底会发生怎么样糟糕的事情。

胡玉牛隐瞒自己的事情和女孩子交往，这是他的私事，无论他想怎么解决都和其他人无关，可如果是在家里发生了纠纷，就会有更多的麻烦了，说不定柳韵一气之下就将张思凡他们的事情给捅了出去呢，就算只是一些流言蜚语，也是很麻烦的。

人言可畏，到时候就没有办法低调的生活了，家对于她们而言是有很大的重要意义的，是一个安全港，而不应该是一个让人根本不想回来的住所。

也就是在胡玉牛开门进来的时候，天语遥从房间里走了出来。

胡玉牛看到天语遥的一瞬间先是有些不耐，而后又是一惊，也想到了那样的事情，顿时有些紧张地看着天语遥，生怕她把那些秘密就直接说了出来。

天语遥看着胡玉牛的女朋友，露出并不明显的冷笑，她也很想直接说出来，但没有证据终究难以让人信服，要做就做个彻底，让胡玉牛毫无回天之力才叫完美。

所以，天语遥忍了下来。

只是面色平淡地朝胡玉牛点了点头，算是打了声招呼。

除了林夕晨和柳韵外的所有人都露出了惊疑不定的神情，不敢相信这件事情就这样什么发展都没有，就这样过去了？ 就好像乌云布满了天空，然后划过一道闪电，人们以为是要下雨了，结果云散了，天晴了一样。

“他是那个……”柳韵认出了天语遥，有些惊讶地拍了拍胡玉牛的手臂，说道。

“嗯。”胡玉牛点了点头，没有多做解释，因为他也没有想好该怎么回答。 天语遥回过头，发现胡玉牛还在看着自己，便冷冷地解释道：“以前的事情就算过去了，现在的我和以前的我就没有任何联系了。”

“哦……”胡玉牛干巴巴地应道，也不好多说什么，毕竟人家都尽释前嫌了，不再追究了不是，至于住到这里来，大概只因为这里的人都算是她半个同类吧。

“她竟然原谅你了诶。”柳韵惊奇地说道。

“嗯，其实他的本性并不算坏吧。”胡玉牛也有些愧疚，以前的他打架其实是很少向下三路攻击的，但是自从吃药之后，一些习惯也发生了些改变，大概是潜意识在作祟，自己不想做男人了，也不想别人当男人吧；又或许那天在下意识中把柳韵算作了自己的女人，看到已经脱下裤子了的天语遥，格外的愤怒吧。

谁知道呢。

总之，这件让胡玉牛烦恼的事情也算是过去了，虽然天语遥对他的态度依然不好，但至此以后，也算是可以和平相处了。

“胡玉牛，今天怎么带女朋友来啦。”

“嗯……回家拿点钱。”胡玉牛回答道。

“晚上要去哪里玩？”

“到处逛逛吧。”

“嗯，那不吃晚饭咯？”

“不吃了。” 对话无聊而乏味，张思凡陷入了沉默，她能感觉到胡玉牛身上那种巨大的排斥感，即使她想接近，也感到无力。

孤独的原因，其实都在于自己呀。

“阿牛，也不要总是约音音出去玩吧，你这样可能会影响她学习的。”方莜莜委婉地提醒道。

看起来是在说学习什么的，实际上是在告诫胡玉牛，要清楚自己现在的身份，在没有做出是做男人还是做女人的决定之前，感情还是不要陷的太深为好，不然到时候，柳韵和胡玉牛都会痛苦。

“没事儿，我的学习没问题的啦。”柳韵笑着说道，“能总是和阿牛在一起，我很开心呢~” 方莜莜只能无奈地叹了口气，不再说什么了。

或许，有些命运，真的是上天注定的吧。

……

389 方莜莜的辞职申请

“总经理好。”公司的走廊中，朱志杰抱着一个大电脑机箱，朝总经理打招呼道。

“嗯，正好，你去叫你们部门主管来我办公室。”

“好嘞。”朱志杰立马应了下来，回到办公室后就对正在那忙着处理资料的方莜莜说道，“老大，总经理让你去他办公室一趟。”

“去他办公室？我知道了。”方莜莜保存了一下文件，没有拖延太久，就来到了总经理的办公室门前。

门是虚掩着的，方莜莜还没来得及敲门，总经理的声音就传了出来：“请进。” 大概是听出他的脚步声来了吧。

“总经理，有什么事吗？”

“先坐吧。”总经理显得比平时还要客气许多，亲自给方莜莜倒了一杯热茶，也让方莜莜隐隐猜到了他要说什么。

看这样子不像是要布置任务，倒像是要谈论辞职的问题。

方莜莜的辞职报告早就交上去了，只是一直没有处理而已，因为业务比较忙，辞职这种事情，也是要抽空来处理的嘛。

按照时间来说，也差不多是要处理方莜莜辞职的这个问题了。

方莜莜在公司里的贡献不小，能力也强的，最重要的是还年轻，有足够的发展潜力，总经理本来就是想把他培养起来成为自己的得力助手的，但没想到方莜莜才工作了半年就要辞职了。

按照常理来说，自然是要说一番留人的话才行。

“你的辞职报告，我已经看了，确实是如上面所说的那样吗？不用担心，如果对公司有什么不满的地方，尽管说出来，我一定会给你一个合适的解决方案。” 总经理慢条斯理地说道。

“就是我自身的原因，其实公司对我是挺好的，我也很想在这里工作下去，也很感激总经理的栽培，但是真的要离开这座城市，要去更远的地方了，很抱歉……”

“哦……”总经理皱着眉头，用手指轻轻地敲击着桌面，问道，“到底是什么原因呢？” 方莜莜在辞职申请书中写的原因都是十分模棱两可的，如果这样能蒙混过关，同意辞职最好，不行的话她自然是想好了说辞。

“呃……其实吧，总经理，说起来有点不好意思。”方莜莜有些脸红地讪笑了几声，扯谎道，“我的女朋友住在另外的城市，和我比较远，总经理你应该也知道，异地恋是挺痛苦的，而且我又很喜欢她，她还是个学生，没法到我这里来，所以就打算去她那里工作。” “嗯……”总经理点了点头，从理性的角度上来说，为了一个女朋友而放弃自己未来的发展和更广阔的前景，这种做法是不理智的。

但是从感性的角度上来说，这却是很正常的做法，爱情这种东西，谁也无法说得清，谁知道真正爱上一个人时会为她付出多少呢？ 陷入爱河中的人们，肯定都是不理智的嘛。

总经理摇了摇头，如果是因为利益或者公司环境等原因，还有周旋的余地，他知道自己是无法留下方莜莜了，但仍想尽最后一份努力，也就是拖延一下时间，说不定他们俩的恋情就结束了呢，这样方莜莜就可以继续留下来了。

想法可能有些阴暗，但也是人只常情，作为一个生意人，当然是要把所有的方面都考虑上的，然后尽最大的可能争取利益。

而且总经理对方莜莜并不纯粹是为了利益，也是真心欣赏他，期待他未来更优秀的表现，不然也不会如此尽力挽留了。

“方宇悠……嗯，那好吧，不过要到下个月月底才行，最早二十号吧，你也加紧把身上的任务完成了，早些完成，也可以早些辞职。”

“好的，谢谢总经理。”方莜莜欣喜地说道，这是由衷的喜悦，因为他事情做的越快，辞职就会越早了，等把事情做完，就可以去做那件自己一直想做的事情了。

现在是十月底，距离十一月底也就是一个月左右的时间，那时候也差不多已经步入冬天了。

冬天也正是比较适合做手术的季节，因为不用总是洗澡，就不会对伤口造成太多的破坏，引发太多的后续症状了。

辞职的时间被大致的确定了下来，方莜莜心中也少了一份心事，就连心情都明显好了不少。

一路轻哼着歌回到了自己的办公室中，引来了朱志杰的侧目。

“老大，怎么了，发奖金了？这么高兴？”朱志杰调侃道。

“没什么，只是总经理同意我辞职了而已。”

“啊？老大，你要辞职？不是吧，做的不是挺好的吗？辞职干嘛啊？”

“因为有些事情要离开这座城市，你也不要着急啦，也不是现在就离开了，还有一个月的时间呢，到下个月的月底我才会离开。”

“这……那老大你走了，谁来当主管啊。”

“我会向总经理推荐你的。”

“我？我怎么行，我不行啊……我和老大比差的远了，也就是修修电脑，哪里懂的了那么多。”

“不会才要学嘛，不断的学习才能上升呀，否则就只能原地踏步甚至后退。”

“可是我真的不能胜任这个工作啊，老大，你还是别走了吧……”

“不试试怎么知道。”

“那样压力肯定会很大。”

“有压力才有动力嘛，正好趁着这一个月，我把该教的全部都教给你。”

“那怎么做的到啊，才一个月诶。”

“相信你自己嘛，别这么没信心啊。”

“当然没信心啦，老大你是个大学生，可我不是诶！我只有个初中毕业的文凭而已。”

“与其抱怨，不如赶紧努力起来吧，难道你以后不想多赚点钱吗，总不可能永远都做个修理工了吧。” “那也要慢慢来啊……唉，也不知道到时候新来的主管会不会还像老大你一样好。”

“我还没走呢，别这么唉声叹气的好不好，担心新来的主管脾气不好，那就自己当主管呗，今天给你整理一下必须学的东西，明天开始教你，反正事情也不是很多了，有足够多的空余时间，教你的东西到时候等我辞职了，你也可以自学，说不定以后就自己当老板了呢。”

“没那个梦想，什么时候能月赚五千我就很满足了。”朱志杰一副毫无志气的模样说道。

看得方莜莜无奈地摇了摇头，其实他知道，不是朱志杰不想学，而只是在一起久了，有了些感情，舍不得分别罢了。

当然这个感情，只是普通的朋友之间的感情而已。

而办公室里的总经理，看了一眼方莜莜的辞职报告，不由地头疼的皱起了眉头，这人才难找啊，专业的太贵，普通人培养起来又太耗费金钱和时间，像方莜莜这样有底子，自己又够努力的，有着大量发展潜力的人才，其实对于中小型公司而言，是最为珍贵的。

“看来，又得想办法找个人了……现在部门里的员工，有没有可以提拔上去当主管的呢？” 工作的一天格外忙碌，知道了完成所有任务就可以辞职走人的方莜莜，开始更紧张地工作了起来，效率也变得高了许多，虽然对公司有些不舍，但既然下了决定，他就不会再对此有所犹豫了。

而且现在快点把任务完成，之后也可以轻松一些，空出大量的时间用来教导朱志杰。

只有一个月，甚至可能一个月不到的时间，想要把朱志杰教导成能够独当一面的人，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呢。

幸好方莜莜之前就为他打下了基础，只要认真努力，凭他的天赋还是能勉强学完方莜莜要教的知识的。

朱志杰的悟性其实并不低，他的思维特别敏捷，而且很容易触类旁通、举一反三，有些东西，方莜莜只要教了一遍，他就能理解其他类似的知识了。

其实，培养一个专业的人才不算很难，专精其实是最容易的，要想什么都懂才是一件困难事儿。

所以现在学校的全才式教育，是又是偏颇的，每个人都有自己擅长的东西，不可能要人全部都优秀，这样只能造成什么都学点皮毛，懂而不精。

全才都是有极高天赋的人，每个人的天赋都是不同的，所以大多数学生在这样全才化的教育中，只能沦落为平庸。

与其说是全才化教育，不如说是平庸化的教育。

或许，这正是‘他们’想要的结果吧。

最可笑的就是偏科这一说。

什么是偏科，就是一门成绩很好，另外的几门成绩很差。

那这么说来，成功人士大多是偏科的。

因为他们也只专精于自己的专业，而对其他的行业知之甚少。

有很父母都会去矫正自己孩子的偏科，到后来，确实，偏科没有了，门门功课都还算不错，但是原本擅长的那门功课，却是沦落为和其他功课一样的平凡了。 比如说原本考数学九十分的孩子，语文考四十分，父母老师为他矫正偏科，最后数学变成了七十分，语文也变成了七十分，看起来是成功了，实际上却是毁掉了一个人的个性。

但很多人却还是不懂，还沾沾自喜，自以为有所成效，真是让人感到无比的悲哀。

执着自己所爱的东西的人才能成功，因为他有着这份坚持和毅力，而不是什么都想要，什么都做不好的那种人。

……

390 搜集证据

天语遥有些烦躁，因为计划总是无法完全的展开和实施，只能一直等待机会，这就很考验一个人的耐心了。

为了让自己耐心一些，她最近也总是翻开客厅里的书籍来缓解焦躁的感觉，在看了一本薄薄的佛经后，竟然意外的感觉心境平静了许多。

虽然时间长了还是会感觉到烦躁，但是只要念念那佛语，就又会平静下来。 胡玉牛一般都是待在自己的房间里的，在客厅中也没有多少他的物件儿，就算有，也是无法作为证据来用的。

她也就只能等到胡玉牛出了家门了，才能去想办法搜集证据，可是林夕晨却是整天都在家里的，天语遥不能太过胆大妄为，做起事来也就像是被束缚了手脚一样难受。

一连好多天，林夕晨都一直待在家里，没有出去过，这也让天语遥愈发的焦躁了。

终于，今天林夕晨有了出去的意思，在她自己的房间里化了妆，穿上了一套漂亮的衣服，虽然天语遥不知道那是什么牌子的，但也本能的觉得应该是价值不菲，光看那面料就知道是名牌衣服。

林夕晨也没有和天语遥打招呼，在穿戴完毕后就自己离开了。

“这是要去见男友么？”天语遥看着那已经被关上了的门，暗自腹诽道。

又等了几分钟，林夕晨没有回来，她的心也就放松了下来，等了这么多天，终于有了机会。

而且这么多天的等待也不是白等的，天语遥在心中记下了每一个人的上班和下班时间，知道在工作日中，大家的时间都是很固定的。

现在才刚到下午，自然不可能有人回来，哪怕是平时回来最早的苏雨晴也还要好几个小时才会回来，至于胡玉牛那就更不用担心了，他每天都是很迟才回来的，据说也是和苏雨晴在同一个超市上班，那么在苏雨晴没回来之前，他是不可能回来的。

而张思凡和方莜莜就更不用说了，时间更晚。

林夕晨穿了那么一套正式的衣服出去，肯定不会一下子就回来了，就算不是去约会，也是有重要的事情要做。

所以，现在是最安全的时间，屋子里只有天语遥一人，她可以肆无忌惮地搜索自己想要的证据了。

但有时候很多事情都不会如自己所想的那样简单轻松，天语遥这么多天的焦躁等待，让她欠缺了一些考虑，比如说…… 胡玉牛的门是锁着的。

没有钥匙根本无法进去，强行开锁进去肯定会破坏门锁，必然是要被发觉的。天语遥的脸都皱在了一起，只觉得这件事还真是意外的困难，或许是她想的太过轻松了吧。

静下心来仔细想想，就算找到了证据又有什么用，没有人能证明那是胡玉牛吃的，除非她拍到了胡玉牛吃这种药时的照片……

“照片……对呀，我连摄像机都没有，还妄图要弄到什么证据啊。” 果然，在做事情时必须得保持冷静，这样才能把计划完整的展开，之前天语遥进入了合租房，事情也就成功了大半，她也就变得焦躁了起来，现在看来，还要仔细的谋划一番。

“相机……数码相机……”天语遥摸了摸下巴，觉得自己应该买一台数码相机来，家里虽然也有照相机，但那是老款的，没有显示屏的，摁了快门就会把照片拍下来的那种。

家里也没想着换，虽然小康家庭不缺钱，但也不代表要随便浪费呀，这照相机在2004年这个年代还是主流，尚未被数码相机所取代，更何况是能用的，那就没有必要换了。

或许过两年会换，但绝对不是现在。

不过天语遥觉得如果自己向父母要钱买台数码相机，他们一定不会拒绝的。 现在天语遥的父母都是尽可能的满足她的需求，数码相机也不算特别贵，这点钱，家里还是能够轻松负担起来的。

“没有证据……先在别的地方找找看吧。”天语遥不想放过这次绝好的机会，就在客厅里大肆地翻找了起来，最后自然是什么也没找到。

嗯，应该说是能作为证据的并没有，比如说胡玉牛用的脱毛膏，但是谁能证明那是胡玉牛用的呢，说不定是别人用的，而且哪怕证明了是胡玉牛用的也没用，男人脱毛虽然奇怪了点，但也不是不可以的事情。

至于丢掉的药盒就更别说了，鬼知道是谁吃的，上面又没写着‘胡玉牛’三个大字。

不过药盒天语遥还是搜集了一些，以后配合其他证据说不定能派上用场。

而且她也发现苏雨晴她们用的药确实是和自己不同，背后的标价都是比较便宜的，只有一种作为抗雄药用的药品S价格比较贵一些。

当然是不能比的，天语遥是有父母的照顾的，用的药都是尽可能好的，而其他人的药都是自己的工资买的，当然就买不了太贵的药了，哪怕能买的起，也不会去浪费，只要差不多就可以了，剩下的钱还需要一点点的攒起来，用来做手术。 无论是便宜一些的去势手术还是‘昂贵’的变性手术，都是要钱才能做的。 天语遥其实是大家羡慕的对象，因为她实际上并不需要自己存钱，只要完成了医院规定的一年观察期，就可以随时随刻的做手术了。

她的父母作为白领，几十万的存款肯定是有的。

一件有意义的证据都没有找到，天语遥微微有些泄气，不过还是很快地振作了起来，思考着接下来该怎么做，这样守株待兔的方式是不是太慢了些，或许要找到机会推波助澜一把？ 天语遥一边梳理着这些复杂的事情，一边将几块兔子专用口粮塞进了饼干的笼子里。

饼干是天语遥带来的宠物，对于这只兔子，她还是挺喜欢的，虽然蠢了一点，但最起码有一种亲切感…… 天语遥每天都给它换笼子，倒也没什么气味，只不过它却是没有屋子里另外两只宠物那么好的待遇了。只有在笼子里眼巴巴地看着曲奇和咖啡自由自在地晃荡，自己却只能被关在小小的笼子里。

有时候曲奇也会将爪子伸进笼子里摸摸饼干的脑袋，像是在安慰它一样，同时对天语遥这个做主人的也有些不满，大概是觉得饼干应该有自己的自由，哪怕活动范围只是家中，也不应该拘束在小小的笼子里。

这大概就是曲奇面对天语遥时，总是爱理不理的原因吧。

天语遥有时候也会被曲奇怨念不满的眼神弄得不好意思，同时也觉得总是把饼干关在笼子里心有愧疚，换位思考一下，自己肯定也不希望被关在空间这么小的笼子里吧。

所以也会将饼干从笼子里放出来，在她的监视下进行有限的自由活动。

当然，那是天语遥心情好的时候，心情不好的时候就不把饼干放出来了。

因为饼干特别的蠢，一出来，就会把兔子屎拉的满地都是，这天语遥自己放出来的，当然要它自己清理了，有时候也会觉得格外的头疼。

苏雨晴也和她说过，可以教饼干去一个固定的地方上厕所。

但是天语遥嫌麻烦，就没有教，她可以在自己无聊寂寞的时候看看它，摸摸它的脑袋，给它喂些食物，但是真要耐下心来教它做事情，陪它玩，那可就不行了。

就算是很通人性的曲奇有时候在她身边滚来滚去自己玩耍的时候，天语遥都会觉得有些不耐烦呢。

“耐心……耐心。”天语遥自言自语地说着，她知道自己最大的缺陷就是没有耐心，可惜这种性格，现在几乎已经定型了，想要改，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了。

有时候也正是因为冲动，才会做出一些出其不意的计划。

说起来，天语遥也有很多矛盾的地方，比如说她很有大局观，很聪明，会预判，但却无法制定详尽的计划。

她制定计划前面的一小部分，非常的细致，而后面却会无比的粗糙简陋。

就是因为计划到了后面没了耐心的缘故。

在学校里学习到的知识其实都是次要的，最重要的是学习到做人的道理，以及正确的学习方式。

天语遥从初中开始就没有好好上过学，小学的时候也是调皮捣蛋，上课不爱听讲的那种，也就完全没有培养出耐心来。

写作业，做试卷，其实也是锻炼耐心的，而上课则是锻炼集中力的，集中力强的，可以保持45分钟全程聚精会神，集中力弱的，可能才听了前面十五分钟，就思绪涣散了，这些都是可以后天培养的，而学校其实很多时候都在培养这些东西，这些东西比那些知识要更加宝贵。

你可以去菜场不用函数买菜，可以跳楼时不计算空气阻力，也可以与人交流时不用文言文，但是不可以没有耐心和集中力。 天赋再好的人，少了这两样，都难以成功。

这也就是天语遥可以当个混混老大，一呼百应，有着独特魅力，但却不可能去当个真正的黑社会老大的原因所在了。

“算了……你也出来走走吧。”天语遥叹了口气，把笼子打开，饼干则慢慢地走了出来，嘴里依然不停地嚼着，似乎对于它而言还是食物更加重要。

曲奇则像是找到了玩伴似地开心的扑了上去，带着它四处游逛了起来，只留下天语遥一人看着那零零散散的兔子屎，一脸的无奈。

……

391 在梦中做个女孩子

生儿育女，多么稀松平常的事情，对于苏雨晴她们这样的人而言，却是怎样奢望也得不到的东西。

哪怕是做了手术，也只是身体的外形变成了女孩子，但身体的内在，却还是缺少几样只有女孩子才有的重要的器官的。

也正是因为此，所以苏雨晴才总是做那变成了真正的女孩子的梦。

在梦中体验着真正的女孩子才有会有的感觉，哪怕是梦中模拟出的例假的难受，还是梦中模拟出的生孩子时的痛苦，都让苏雨晴感到一种微妙的幸福。

如果在现实中也能这样就好了。

可惜不能，那终究只是梦境而已。

例假时到底有多难受，生孩子时到底有多疼，她永远也不会知道了。

恍恍惚惚地睁开眼睛，苏雨晴看着那窗外还灰蒙蒙的天空愣愣地发呆，吃药的时间越来越长，对身体造成的损伤也越来越大，经常会莫名的觉得难受，或是头晕，或是肚子疼，又或者胸口仿佛被堵住了一样，呼吸都不太顺畅。

整个人也总是打不起精神来，昏昏沉沉，迷迷糊糊的，胃口也差了很多。

也不是睡眠不足的问题，因为双休日时苏雨晴如果睡懒觉，一直睡到十点钟，精神状况反而会更糟，爬起来时一点力气都使不出来，还不如早些起来精神好一点呢。

每一次从梦中醒来，都有一点怅然若失的感觉，有时候苏雨晴也会想，如果梦中的世界是现实，而现实的世界才是梦境，这样颠倒一下，那该有多好呀？ 这也让苏雨晴想起了那一句解脱歌里的一段词句。

顿觉了，妙心源，无明壳裂总一般，梦里明明有六趣，觉后空空无圣凡。

主要就是后面那两句，意思是，在梦中明明有诸多精彩有趣的事情，醒来后却都统统消失，什么也没有了。

解脱歌和证道歌苏雨晴都翻看过无数次了，不能说每一次看都有所收益，但每一次在心中默念，都会变得心平气和下来。

两首歌的词其实并不算深奥，可以说十分的浅显，但也正是在这样的浅显中，蕴含着深刻的道理。

佛经中讲述的道理有很多，但苏雨晴只取那属于自己的而用，就比如说她并不认可所谓的执念一说，人活在这世界上，如果没有了执念，那就没有了欲望，没有了欲望，还算是人吗？ 和那磐石草木又有什么区别？

人们的生活之所以精彩，有着无穷的变化，正是因为每个人都有着自己的执念。

就算要放下，也只是舍弃一些无法兼并的执念而已，并非是把所有的都丢下。

水至清则无鱼，人真的没有执念了，也就不为人了。

天气愈发的冷了，苏雨晴总觉得好像秋天只停留了短短的一瞬间，冬天就来临了。

好像才一个晚上的时间，穿两件衣服都已经很冷了，还要再套上一件较厚的长袖，甚至是毛衣才行。苏雨晴是有些怕冷的，但是这天气却是让人难以选择该穿什么衣服，穿普通的三件好像还有点冷，穿上了毛衣，似乎又有点热了，权衡之下，苏雨晴还是穿上了比较轻薄的毛衣，热一点没关系，着凉可就不好了。

万一感冒发烧了，就要请假好多天，虽然不至于扣工资，但考勤不满，也就拿不到每个月的奖金了。

即使每个月的全勤奖只有一百多块钱，但对苏雨晴而言，也是多了一份小小的收入嘛。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天，今天是休息的日子，所以苏雨晴就算醒来了，也不用急着起床，还可以在温暖的被窝中再温存一会儿。

同时，今天也是农历中立冬的日子。

立冬，也就意味着冬天将要开始了，气温将会很有可能降到零度以下，或许就会下雪或者结冰了。

曲奇蜷缩在苏雨晴的被子上，趴着的位置也就是苏雨晴肚子的地方，或许是因为这里对于它而言比较暖和一些吧。

动物有着厚实的皮毛可以御寒，但是不代表它们不会怕冷，事实上对于许多的野生动物而言，每一年的冬天都是一次考验。

体质差的，就会在冬天中被冻死，只有体质强壮的，才能存活下来。

毕竟物竞天择，适者生存嘛。

在城市里流浪的野猫野狗也是如此，如果仔细观察的话，会发现当冬天过去，春天来到的时候，小区附近的野猫野狗会少上许多，那些熟悉的面孔可能消失了，取而代之的将会是一些春天时新出生的小猫小狗们。

外面的空气太过冰冷，苏雨晴就连把手伸出去都不愿意，干脆就隔着棉被轻轻地挠着曲奇的身子，后者疑惑地看了一眼苏雨晴，便和她隐藏在被窝下的手玩闹了起来。

猫是好奇心重的生物，也是玩性特别大的生物，一些小小的游戏，就能让它们玩的不亦乐乎。

苏雨晴觉得自己是不是应该去买一个能发出红色光点的手电筒来戏耍戏耍曲奇，也让她陪它玩的时候轻松一些，不会觉得太累，因为猫的体力可是很好的，苏雨晴用那逗猫棒陪它玩一会儿，手就酸了，可它还是玩的停不下来的样子呢。

猫好像难以抵挡那种快速移动的红色光点，在网络上许多的视频中，都总能看见猫追着那红色光点一路狂奔呢。

虽然被窝外的世界很冷，但是终究还是要起来的，阳光照在苏雨晴的身上，虽然不是很温暖，但最起码也驱散了些许的寒意，让她终于可以鼓起勇气从被窝里钻出来了。

当然不是一下子掀开棉被爬出来，而是先在被窝里把衣服穿好，然后缓缓地掀开棉被，再以最快的速度把外裤穿好，穿裤子的速度一定要快，不然那寒冷的空气可是会钻进骨髓里去的呢。

推开门，就看见天语遥一人蹲在阳台上给它那名叫饼干的兔子喂着食物，客厅里冷冷清清的，空无一人。

显然，大家都趁着这休息的日子，睡着懒觉呢。

本来休息天就要睡懒觉，再加上天气这么冷，大家都不愿意从被窝里起来，就更是要拖上好久了。

一直等到大中午了才起床，也不是什么稀罕事儿。

“早上好。”天语遥扭过头，十分平常地朝苏雨晴打招呼道。 “这么早就来了呀。”苏雨晴微笑着问道。

天语遥双休日是回家的，她这个星期五就回去了，没想到星期天早上就来了，或许是觉得这里的环境比家里更让人觉得轻松吧。

天语遥其实也改变了许多，在这合租房中，大家互相之间都和谐有爱，她多少也是有被影响，最起码以前她是不会向人道早安的，即使是自己的父母也不会，因为觉得那太过矫情了。

现在却也是无意识的会向人道早安了，互相道早安，也是合租房里众人的一个习惯吧。

甚至都快成口头禅了，有时候张思凡下午回家，都不是说‘我回来了’，而是下意识的来一句‘早上好’……

“嗯，我带了早餐，不知道合不合大家的胃口。”天语遥看向桌上的几袋早餐，说道。

“竟然带了早餐来哎，安心啦，肯定合胃口的，大家对食物都不怎么挑剔的呢。” 天语遥带早餐来，其实是为了拉进和众人的关系，这样以后行事才会方便一些，只有融入到这个群体中，才能把一些事情做好嘛。

当然也不全是为了利益，也有对众人的感谢在内，所以才买了这几份早餐。 早餐各种各样，包子、烧饼油条、嵌糕、拌面、豆浆……基本上平时能在小城市买到的早餐都有了，大概是天语遥不知道众人喜欢吃什么，所以干脆什么口味的都挑了一点吧。

苏雨晴还是最喜欢吃嵌糕了，只是嵌糕的价格比一般的早餐要贵上不少，所以平时也不怎么吃，都只是几个包子就了事儿了。

嵌糕是小城市才有的特产，在别的城市很难找到有得卖，就算有，也不如小城市的正宗。

十分有嚼劲的年糕被包成一个大水饺的形状，里面主要的馅料是炒粉干，其次便是各种切成粒状和块状的配料，比如说大排，比如说大肠，比如说油条，比如说五花肉…… 这么多好吃的东西混杂在一起，味道自然不会差，其实小城市的嵌糕，有些像肉夹馍，区别只是一个用馒头，一个用年糕罢了。

至于为什么用年糕……大概是因为小城市的特产就是年糕的缘故吧。

小城市是靠海的，很早以前，还没有进入现代化社会的时候，主食都是年糕，而不是米饭，因为年糕更方便携带一些，特别适合在渔船上捕鱼的渔夫们吃。

而且小城市也特别偏好吃海鲜，特别喜欢那种左手拿着年糕，右手拿着海鲜大口吃着的感觉。

小城市的年糕中，最出名的是糯米年糕，地道的小城市人最爱吃这种特别有嚼头的食物，不过苏雨晴是吃不惯，糯米年糕实在是太黏了，吃起来嘴里都粘着年糕，还不容易吞进肚子里去，这样的美味，大概只有这里的人才能够享受了吧。

“唔，里面放了大肠呀。”苏雨晴咬了一小口嵌糕，品了品味道，说道。

“是的，一个是加了大肠，一个加了大排，你不喜欢吃大肠吗？”

“没有呀，挺喜欢的，嘻嘻。”苏雨晴又咬下一大口嵌糕，朝天语遥笑道，

“很好吃哦，谢谢小遥姐姐带来的早餐~”

“呃……你喜欢就好，对了，以后不用叫我姐姐，叫我小遥就可以了。”

“嗯！”

……

392 天语遥和夏归月和过山车

天语遥并没有在合租房呆太久，就又出去了，当然不是回家，而是去了游乐场。

小城市的游乐园是一年四季都开放的，只是在一些比较恶劣的天气中，许多的游乐设施不会开放而已。

就算不是来这里玩，只是当作一座公园，也是很好的去处，这里有清澈的人工河，也有茂密的小树林，甚至还有几座小小的人工岛…… 或许在这里租上一个小时的船，在湖中慢慢地划着，也是一件很让人享受的事情吧。

天语遥年幼的时候曾去过几次杭州，也当然去过西湖，西湖中的船也坐过几次，让船夫把船开到湖中央，然后用手指轻轻地划动着西湖的湖水，感觉无比的悠闲。

当然了，每一次做出这样危险的动作时都会被父母制止，毕竟那个时候的天语遥还小，很容易一不小心落入湖中的呢。

“你来啦~”天语遥一个人站在游乐园的门口等着，勾起了一段又一段的回忆，就在这时，夏归月的声音从耳边传来，只见她正一只手抓着一支甜筒，微笑着看向她，“呐，一人一个哦~”

“都冬天了，还吃冰淇淋，不怕吃坏肚子吗。”

“就吃一支而已啦~而且小天你不觉得冬天吃冰淇淋更享受吗？因为冰淇淋不会马上化掉，所以可以慢慢地吃哦。”夏归月朝天语遥眨了眨眼睛，那纯真的笑容让她有些迷醉。

心底里升起一股淡淡的哀愁，只可惜，这样好的女孩儿，自己曾经没有把握住，而现在，却已经失去那个资格了……

“怎么了？小天不喜欢吃冰淇淋吗？我记得你以前挺喜欢吃的呀。”夏归月见天语遥直愣愣地看着她发呆，不由地问道。

天语遥没说话，只是缓缓伸出一根手指，在夏归月的嘴边轻轻地划了一下，那酥酥痒痒的感觉，顿时让夏归月的小脸微红，结结巴巴地问道：“诶诶？突然……怎怎么了？” 在这样人多的地方，天语遥突然做出这番举动，还是让她觉得有些害羞的嘛。 天语遥将手指收了回来，用舌头舔了舔上面的冰淇淋，故作淡然地说道：“没什么，只是冰淇淋沾在嘴角了而已。”

“好吧。”夏归月红着脸笑了笑，然后就拉住了天语遥的手，欢快地说道，

“走吧走吧，我们去里面玩吧~” 游乐园最外围的游乐设施就是摩天轮，摩天轮总是很受欢迎的，无论是情侣还是带着孩子的父母，总喜欢上去坐坐。

而且它也老少皆宜，速度很慢，不会造成身体上的不适，就算是有恐高症的，也只要不看向玻璃外面就好了。

二人手上的冰淇淋还没吃完，也不好玩其他剧烈的项目，这个摩天轮倒是正好，可以上去坐一会儿，看看风景，顺便把冰淇淋给吃完。

配合着这冰冷的空气，吃着手中的冰淇淋，让天语遥有一种正在吃着雪块的感觉。夏归月正一边说着最近发生的趣事儿，一边比划着什么，时不时地舔一口冰淇淋，就像小猫一样的可爱。

天语遥看着她那不施粉黛也依然漂亮的脸蛋，看着她那樱桃小嘴，看着她那粉嫩的嘴唇，心中忍不住产生了冲动，或许是突然升起的爱意，又或许是想要宣泄心中憋闷的情绪吧。

总之，天语遥吻住了夏归月。

夏归月亲天语遥的时候，是很保守的，只是将嘴和嘴对在一起，光是那样就已经是她下了很大的勇气才做出的动作，毕竟夏归月是一个温柔内向的女孩子嘛。 而天语遥主动吻住她，自然不会这么简单了，女朋友，天语遥其实也交往过好几个，连床上的事情都做过了，接吻怎么可能不会。

她十分娴熟的用舌头撬开夏归月的贝齿，然后伸了进去，或许是因为刚才正在吃冰淇淋的缘故，夏归月的小嘴有些凉凉的，甜甜的，她那柔软的舌头就像是入口即化的冰淇淋一样，让天语遥忍不住多搅动了几下。

夏归月的眼睛睁得大大的，手上的冰淇淋也一个没拿住，直接掉落在了地上。

当二人分开的时候，嘴角晶莹的唾液拖的很长，又是让夏归月一阵脸红。

即使是以前天语遥和夏归月交往的时候，也没有舌吻过，这还是夏归月第一次这样接吻，也是第一次知道，原来真正的接吻是这样子的。

当然，也有些羞恼，水汪汪的大眼睛看着天语遥，鼓着嘴轻哼了一声。

“月月……”天语遥也觉得自己好像有些突然了，夏归月可不是她曾经交往过的那种早已不是处女的，随随便便的女孩子，她还只是一个青涩纯真的少女而已。

“哼，我的冰淇淋掉了，你赔我！”

“好好好……待会儿给你买一个。”天语遥见夏归月虽然羞恼，但没有生气，也就顺着台阶下了。

“我才不要你买的，我要我刚才买的。”夏归月将脑袋撇向一旁，有些笨拙地娇嗔道。

“可是刚才你买的不是已经掉到地上去了吗？”天语遥看向地上的冰淇淋，眉头跳了跳，“总不能捡起来继续吃吧。”

“谁要捡起来继续吃啦！你……你手上的那个……不也是刚才……刚才我买的吗？”夏归月有些结结巴巴地说道。

天语遥轻轻一拍脑袋，这才反应过来，不由觉得这样娇羞的夏归月实在可爱非凡，便将自己手里的冰淇淋递给了她。

夏归月接过天语遥的冰淇淋，似乎还有些舍不得吃的样子，只是用柔软的舌头一点又一点地舔着，即使现在天气比较冷，冰淇淋也已经开始融化了，纵然如此，她还是慢慢地吃着，就像是在享受着什么一样。

天语遥看着夏归月那柔软的小舌头，不由地咽了口唾沫，她现在娇羞的模样，再像只小猫似的捧着冰淇淋小口小口地舔着，充满了诱惑感，即使已经失去了雄性激素分泌器官的天语遥，也被诱惑到了。

摩天轮速度渐渐地慢了下来，然后在工作人员的指挥下一个个走了下来。

外面更清冷的空气让天语遥有一种将要下雪的感觉，她下意识的扭头看向夏归月，发现后者也正看着她，而后二人相视一笑，都很有默契地没有再提之前摩天轮里的事情。

“小天，我们去坐过山车吧！”

“好啊。”天语遥很无所谓地回答道。于是二人就走到了过山车的游乐设施前，这里总是有人排着队伍等着乘坐。 过山车其实也是比较危险的，所以只有固定的时间段才会开，而且天气太冷和太热都不开，包括下雨天下雪天什么的，也是不开的。

只有天气不冷不热的晴天才会开放。

今天毕竟是刚入冬，温度没有一下子降下来，或许再过个一段时间，等温度降到接近零度的时候，就不会开放了吧。

“唔……要不要坐？”轮到夏归月了，她却有些犹豫了，之前还信心满满的觉得自己一定没问题的，现在却是举棋不定地回望向天语遥。

“坐吧。”天语遥说道，“排都已经排到了，不坐一次岂不是可惜了。”

“嗯，也是……” 天语遥和夏归月在工作人员的安排下坐到了过山车上，绑好了安全带。

夏归月一脸好奇地左看看右看看，有些期待也有些紧张，她以前从来没坐过这个，这还是第一次坐呢。

天语遥以前是坐过，但是也是很多年之前了，坐过山车到底是什么感觉，她也都早已忘记了。

随着所有人都坐定，工作人员检查一遍没有任何问题后，过山车才开始缓缓地发动了起来。

刚开始的速度不快，就像是坐打开了窗户的慢速火车一样，冷风习习地吹过，还让觉得有些舒爽。

但随着冲上第一个高坡后，舒爽的感觉就被打破了，心跳开始疯狂地跳动了起来，坐在过山车上的人们也开始放声尖叫了起来。

天语遥本来以后过山车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但是她现在发现她自己错了，一个人没有经过专门锻炼过的话，是无法克服潜意识中发出的恐惧的，就比如站在高楼上，就算防护的很严实，且没有恐高症，人也会觉得有些害怕一样，这是难以抑制的，顶多是不会表现出来而已。

女孩子们都放声尖叫了起来，男人们有的咬紧牙关，一言不发，有的则胡乱地唱着歌来缓解心中的恐惧，还有的则比较没志气，跟着女孩子们一起尖叫了。

天语遥就属于那种咬紧牙关的人。

她死死地抓住扶手，不断地告诉自己，这没有危险，不用害怕…… 在外面排队的时候，感觉这过山车一轮也就几分钟，非常的快，可坐在这过山车里时，却不断地想，怎么还没结束，为什么这样的漫长…… 终于，过山车的速度缓缓地降了下来，然后停在了出发点，胆子比较大的，还生龙活虎的自己把安全带解开，然后跳了出来。

大多数人都酸软无力，只等着工作人员一个个地过来帮忙解开安全带了。

天语遥有些虚脱，但还是勉强解开自己的安全带，然后帮夏归月的也解开了，等站到地上的时候，整个人都有些晕乎乎的。

本来在上面坐一会儿，等安全员来解安全带也省点力气，天语遥却偏偏要自己来。

这大概就是所谓的男人的自尊心在作祟吧。

……

393 婚纱摄影在晴朗天气下的游乐园能游玩的东西要比雨雪天气多的多，有不少拍婚纱照的新人就在这人工河旁漫步，满脸尘土的摄影师摆着各种各样的角度，以求拍出最好的照片来。

当然了，拍婚纱照的不一定是结婚的，也有可能只是来玩玩的情侣而已。

游乐园有拍婚纱照的服务，只是拍个十张左右的价格还是可以接受的，除了穿着婚纱，也可以穿上古时候的宫廷服饰，有皇上的，有太后的，也有文官武官的，还有民国时期具有代表性意义的旗袍和中山装。

游乐园中可不是只有游乐设施供人玩乐，像这样的穿上各种特色衣服拍照的服务，也是游乐园里很重要的一笔收入。

夏归月不是第一次来游乐园玩，但就像从未坐过过山车一样，这种穿上奇装异服拍照的，也从来没有尝试过。

过山车是买了门票就可以免费玩的，而这种则是要再额外付钱的。

夏归月抓着天语遥的手，在摊子前站了许久。

“想试试？”天语遥问。

“嗯~！”

“那就试试吧。”天语遥摸了摸口袋，钱包里装着一千多块钱，足够她在这游乐园中随意的挥霍了，“老板，这个借穿衣服是怎么收费的？”

“一人五十块钱十张照片，现场打印，衣服可以随便挑，最多可以换三套衣服，婚纱照贵一点，婚纱装男女各一套，一共要两百块钱，不过可以用电脑简单的修饰一下照片，也是现场打印的。”

“也就是说十张照片里最多可以出现三套衣服是吗。”

“没错。”

“嗯……婚纱照那个也可以换别的衣服吗？”

“可以，算上婚纱最多再换两套。” 天语遥看向夏归月，问道：“怎么样，就婚纱照了吧？”

“唔……会不会……太贵了点？”夏归月轻轻地咬着嘴唇，小声地说道，虽然夏归月的家中并不缺钱，但父母都是教师，所以从小也有着良好的教育，懂得节俭，不会乱花钱。

这大概也是她能在天语遥心中留下重要位置的原因之一吧。

“没事，这点钱还不算什么。”天语遥的口气倒是大的很，口袋里有钱，就是有底气嘛。

夏归月还在犹豫，但目光却是在不断地闪烁着，显然很是意动，只是不好意思这样花天语遥的钱而已。

这也是夏归月独特的地方，和一般的女孩子不同，外出买东西的时候总喜欢 AA制，就算别人执意要请客了，下次也会在别的地方请回来，倒不是为了还人情，纯粹是不喜欢占别人便宜，觉得这样比较心安而已。

“嗯，那我们一人出一百吧。”夏归月最终还是下了决定，如是说道。

“干嘛要一人一百，我出就行了。”天语遥皱了皱眉头，有些不喜，夏归月不占别人便宜是一个好习惯，可是也要分场合，更何况，天语遥不觉得自己是‘别人’，都是自己人，有什么不好意思的？

“可是刚才门票都是你买的……”

“我说我出就我出，我出钱和你出钱不都是一样的嘛？你的就是我的，我的就是你。”天语遥态度有些强硬地说道，这一段时间来，天语遥的表现都显得有些柔弱，今天却像是有了几分从前的感觉。夏归月就是因为不喜欢天语遥这样的强硬而和她分手的，不过只是这样有分寸的强硬，反倒让人觉得很暖心呢。

“好，好吧……”夏归月含羞地朝天语遥笑了笑，显得有些不好意思，这种纯净的气质，又是让天语遥呆了几秒。

真美呀…… 或许是因为知道拥有夏归月的时间不多了的缘故，天语遥对她格外的珍惜，总觉得看不够，每看她一眼，都会感到幸福。

曾经和夏归月在一起的时候，从来没有这样珍惜过。

或许这样的珍惜，就是爱情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吧。

“婚纱就留到最后吧，先穿其他的衣服分别拍个两张。”

“嗯，好。”夏归月小鸟依人地抱着天语遥的手臂，微笑着说道。

只不过，天语遥的身高矮了些，所以夏归月依靠在天语遥身上，不像是靠着大树，而像是靠着一株才刚刚种下的小树苗一样。

幸好夏归月不穿高跟鞋，不然那能比天语遥高出一个头了…… 第一件是旗袍和中山装，天语遥穿上中山装有一点柔弱书生的感觉，而夏归月穿上旗袍，却依然遮掩不了她那少女的青涩。

“这个，这个开叉……是不是有点高了？”夏归月红着脸，小声地问道。

天语遥刚才光鼓着看夏归月羞涩的小脸了，现在听到夏归月这么说，才低下头看向她的下半身。

这件旗袍的开叉还真有点高，一直到了大腿这里，但天语遥却是觉得没什么问题，毕竟比这更暴露的，直接开叉到腰胯位置的旗袍她都见过呢。

夏归月还没穿过这么暴露的衣服，刚才在更衣室里的时候扭扭捏捏地不肯出来，还是天语遥叫了好几声才勉强走出来的。

“你以前不是也穿过短裙嘛？”

“不一样的啦……那个……那个没这个短，那个还穿长筒袜的，而且……而且穿短裙的时候……我都会穿安全裤啦……可是……可是今天，今天没穿呐……” 夏归月今天穿的是长裙，一直覆盖到膝盖以下的那种，相对的要安全一些，而且她也为了轻便，就没有像以前那样穿安全裤，也是比较难得的吧，因为平时就算是长裙，夏归月也会穿安全裤的呢。

“没穿最好啊。”天语遥脱口而出，然后马上捂住了自己的嘴。

满脸通红的夏归月马上就娇羞地轻轻掐了一下天语遥的手臂，道：“说什么呐！”

“什么都没说。”天语遥装傻，但眼神还是时不时地朝夏归月的下身瞟去，在心中思衬着，她今天到底穿了什么颜色的胖次…… 就在这样的娇羞中拍完了两张照片，然后又换上了皇帝和皇后的衣服，皇后的衣服十分庄重，让刚才因为高开叉的旗袍而害羞的夏归月轻松了许多。

皇帝和皇后的照片倒是没什么姿势好摆，无非就是一同端坐在龙椅上面对镜头而已。

四张照片到这里就全拍完了，剩下的六张就是拿来拍婚纱照的。

男人的结婚礼服就是一套西装，穿起来也不麻烦，很是轻松，只是天语遥的身材在男人里相对是比较娇小的，所以合适尺码的礼服没有找到，现在的这套是大一码的，穿在身上就显得宽大了一些。

穿婚纱的过程似乎比较繁复，天语遥在外面等了好一会儿，夏归月才缓缓地从女更衣室里走出来。她提着裙摆，脸上带着羞涩的笑，恍惚间，和天语遥那一次所做过的梦境重合，就像是真的走入了婚礼的大堂一样…… 虽然脸上没有化妆，但是头发是被梳理的整整齐齐，没有扎马尾辫，而是直直地落在肩头。

不化妆的夏归月，更有一种纯真清澈的感觉。

“傻掉啦？”夏归月微红着脸，朝天语遥晃了晃手掌，问道。

“呃……月月，你穿婚纱……好漂亮。”天语遥摸了摸鼻子，讪笑道。

之后就是拍照片的环节了，因为只能拍六张照片，所以一定要保证每一张都拍的很好看，姿势要做好，背景也要找好。

什么仰视角的，能拍蓝天白云的；什么背靠河边挽手而立的；什么互相捏着对方的脸做调皮状的；什么互相围着酒表现温馨的；还有天语遥将夏归月横抱起来的；也有二人一同躺在草地上仰望着天空的。

明明只是普通的穿上租借的衣服拍照而已，却因为婚纱的缘故，让天语遥真真切切的有了一种要结婚的感觉。

她甚至产生了错觉，觉得好像过两天就要去酒店办那结婚晚宴，宴请那些亲朋好友来一起见证她们的婚礼…… 她还仔细的去想了，邀请那些人来比较好，回过神来时才回过神来，想起那只是自己的幻想而已。

夏归月甜甜地笑着，就像是一位真正的新娘一般，二人如此的入戏，倒是让摄影师都有些诧异了，一般来说普通的情侣拍婚纱照时都会有些尴尬，就算是真正要结婚的人拍婚纱照了，都会有些不自然。

可她们俩的表现却如此的自然，不像是普通的情侣，倒像是那种已经结婚许多年了，再回过头来拍婚纱照的夫妻一样。

可惜的是只有六张可以拍。

拍完了以后，就连摄影师都有些小小的遗憾，只觉得这六张拍的实在是太快了点。

主要还是天语遥和夏归月两个人表现的足够自然，不用太多的调整，一般的情侣光就是身体放轻松，都要十来分钟的时间去调节呢。

“结束了？”天语遥和夏归月互相望了一眼，异口同声地问道，心中都有一种怅然若失的感觉。

“呵呵，是啊，结束了，待会儿会给你们 P 的漂亮一点的，不过我觉得已经足够好看了，只要调节一下光线就好了。”

PS图片什么的在这个年代都是比较生僻的，和平民的距离比较远，天语遥和夏归月也不懂，只是紧张又期待地等着照片打印出来，看看自己当时到底是什么样子。

……

394 公益捐赠计划

“弄什么好呢，弄什么好呢……”张思凡趴在阳台的桌子上，愁眉苦脸地自言自语着，还时不时地朝众人望上一眼。

好像是等这谁找她搭话似的。

只可惜大家都只顾着做自己的事情，就算有所察觉，也故意补理张思凡，任由她一个人闹腾去。

最后还是苏雨晴心软，不忍心张思凡一个人自言自语也没人搭理，便十分无奈地问道：“怎么了呀，思思姐。”

“哎！还是小晴对我好……呜，来抱抱。” 苏雨晴翻了个白眼，不仅没有靠近张思凡，甚至还倒退了两步，道：“有话就说啦，我才不要和你抱呢，你的手老是乱摸。”

“这都是爱好不好，这是爱！”张思凡义正言辞地说道。

“思思姐你不说我就去睡午觉了哦。”

“别走呀，陪我陪我，我说就是了嘛……我们学校里要参加一个公益活动，就是那种拉捐款的活动，每个系都要有人组织参加。”

“那怎么落到思思姐头上了，你应该连班长都不是吧？”

“虽然说的事实，但为什么觉得好忧伤……咳，因为我们系，只有一个班，然后呢……大家都不愿意参加，最后就落到我头上来啦，我好倒霉呀……呜呜呜呜……”

“公益捐款，那这捐款的钱到时候怎么说？”正在处理文件的方莜莜疑惑地问道。

“一般来说就是找个基金会赞助……然后捐款的钱都交给基金会。”

“那这事情应该是基金会来做吧？怎么落到学生头上了，学生顶多是当个志愿者维护下秩序，做一下后勤工作而已吧。”方莜莜疑惑地问道。 “我怎么知道……联系幕后慈善基金会，怎么联系的上啊。”

“那可以不找慈善基金会吗？”

“当然可以，不过得注明钱的去向，做很详细的账本，然后要上交那些被捐助者的联系电话、住址、姓名之类的个人信息，好麻烦的。”

“还好吧，就是捐款结束后你得多跑几趟了，那现在有思路没？准备做什么的公益捐款？”

“我要是想好了，就不会那么痛苦啦！”张思凡懒洋洋地趴在桌子上，苦恼地嘟嚷道，“感觉该有的都有了，我还要弄个什么好呢？不管弄什么，好像都重复了，而且人家还有慈善基金会的支持呢。”

“确实有点麻烦，那思思你就加油想吧。”方莜莜笑着鼓励道。

“喂喂，问了这么多还以为你要给我出主意呢，没想到就说这么一句话就没了啊！！”

“公益慈善项目，不如……足球怎么样？”苏雨晴为张思凡想主意道。

“足球是个什么鬼啊！踢足球的又不是残疾人！”

“可以筹集捐款建造一些大的足球场嘛。”

“算了吧，这项目也太大了，我估摸着我们自己寻求捐赠，能收入个几千块钱就不错了，还造足球场，做几百个足球发放给山区小孩子还差不多，可山区小孩连饭都吃不饱了，送个鬼的足球啊。”

“那就捐助山区的贫穷孩子吧？”

“太多人选这个了，都是有钱人才做这种慈善的。”

“那思思姐你觉得选什么好。”

“要有意义，但又不是很耗钱的那种慈善吧，比如说……”

“给贫困大学生捐款，让他能好好上学。”方莜莜提议道。

“隔壁那个系选了。”

“那就给孤儿院捐款。”

“隔壁的隔壁也选了。” 众人都是一阵无语。

“其实重复也没关系吧？”

“关系倒是没关系，就是找不到慈善基金会，而且，好麻烦。”

“思思姐，像我们这样的人，可以募集捐款吗？”

“我们？我们又不是残疾人……呃……或许也算是吧，心理上的残疾，但是我们也不穷呀，这样的捐款，就算申请通过了，我拿着也不安心啊，而且还会被别人知道我们的秘密。”

“不是的，我记得我们群里好像有一个慈善基金会的吧，她做的就是……易性癖这一块的慈善。”

“哦，那个呀，我知道她，但是谁知道是不是真的呢？”

“是真的，我参加过她的活动，就是帮助一些年龄尚小的药娘们去看心理医生，把心理矫正过来。”

“啊？矫正？那不是强迫改变了吗。”张思凡皱了皱眉头。

“不是啦，未成年的孩子心智都不成熟，还是用心理引导比较好，如果能转变正常了，以后也少了几分痛苦，不是嘛？”

“那总有人坚持自己的选择的吧。”苏雨晴作为屋子里唯一一个未成年的人，神色有些复杂地问道。

也正是因为她未成年，就算是张思凡和方莜莜也不是很认同她的决定，只有等成年了才能知道自己想要什么，现在太早的做出选择，对于心理和生理都不是一件好事儿。

虽然苏雨晴坚持要走这条路。

也幸好，苏雨晴还是比较有天赋的，而且吃药早，看上去也完全是个女孩子的模样，以女孩子的身份生活，也没有遇到太多的社会上的指责和刁难，毕竟没有人会想到她是个男孩子嘛。

所以张思凡和方莜莜也就是最开始的时候说过，后来也就默认了苏雨晴的坚持。

而且苏雨晴虽然年龄较小，但能脱离父母的庇护，一个人生活，还坚持了下来，也说明了她有足够的毅力，足够的坚持。

苏雨晴也在慢慢的成熟，她并没有随着自己的成熟而后悔，反倒是越来越坚持心中的想法了。

她就是想要做一个女孩子，无论是喜欢林夕晨也好，还是喜欢其他的男孩子也罢，都无法阻止她的这个决心。

这一点她已经想明白了，大概是受了张思凡和方莜莜的影响吧，因为她们俩都属于那种只要爱对方，无论是什么性别都无所谓的人。

爱情，为什么要追求性别，真正的爱，应该是和是男是女无关的。

“然后如果一定要进行药物治疗，也会进行一些指导性的帮助，药娘里其实特别贫困的基本没有，贫困的连饭都吃不饱啦，怎么会想这种事情呢。”方莜莜微笑着说道，“其实她的那个基金会要的钱也不是很多，就是维持基本运转就行了，很少会直接为其他人提供物质上的帮助呢……”

“唔，那也正好，反正会受到的捐款也不会很多，这样不需要很多钱的小慈善正合适呢，看来我也要去群里联系一下她啦。”

“我有她电话，短信发给你。”

“真没想到有一天，我也会做和自己有关的慈善啊……唉，药娘药娘，总不能说是药娘的捐款吧，别人哪知道是什么。”

“笨，这个的学名叫异性癖，然后你到时候做一些传单，上面写上资料，别人不就懂了吗？”

“也是哦，还有好多其他的东西要策划……不过还是等申请通过了再说吧，这边我还要抽空去见一下她，弄好合约啊什么的，好烦啊……学校比上班还烦……” 张思凡仰天抱怨道。

耐心这种东西，在张思凡身上，基本是不会出现的吧……

“思思姐，那这个慈善捐款的活动是什么时候开始呢？”

“这个倒不是很急，据说要元旦节前后吧。”

“那还早着呢，你也不用心急，慢慢来吧。”方莜莜笑道，又埋头努力的工作去了。

即使是在家中，她也不放过任何工作的时间，好像整天都很忙碌似的。

“莜莜，你最近怎么这么忙啊，双休日还在家里工作，你们老板又不给你发工资。”

“工资是没有的啦，但是快点把手头上的事情处理掉，我也就可以早些辞职呀。”

“辞职？哦……对，是那件事情。”

“上个月的时候老板就和我说这个月的月底就差不多可以辞职啦，我现在效率很高，可能月中就把事情都完成了，不过要做的完美的话，还是要到月底才行。” “唉，时间过的好快啊，莜莜你也要迈出一大步了，我还在原地踏步……” 对于做去势手术这件事情，张思凡是一直都在犹豫的。

斩断自己的后路，并不是像口头说说那样简单的，有时候张思凡自己都会想，自己是不是真的非得当个女人不可？ 有时候想想，好好的做个男人其实也挺好…… 张思凡做女人的原因可能和一般人不太一样，她做女人的原因是因为自己有一种心理洁癖，始终都觉得男人的自己是不干净的，因为男人产生欲望后就会有明显的反应，有时候没有欲望，也会擎天一柱，让她觉得那里极其的肮脏污秽。

只有吃了药，她才不会有那种反应。

就是因这个原因而开始，被药物慢慢的改变，被雌性激素慢慢的影响，到后来就想做个女孩子了。

每一个异性癖患者的出发点其实都多有不同，但最后想要的结果都是一样的，没有谁好谁坏的区别，只有纯粹和不纯粹的分别罢了。

可是，世界上又有几个人是真正纯粹的，没有任何理由的，从一生下来就想做个女孩子呢？ 或许……一个也没有吧。

想当女孩子的男孩子，肯定是受到了影响，有一部分外来原因，才会想要当女孩子的呢。

那些所谓的从出生就觉得自己应该是个女孩子的说法，完全是在扯谎，一个人刚出生或者还很小，一两岁的时候，完全没有自己的独立想法，连性别的概念都没有，又怎么可能会去想做一个女孩子呢？

……

395 真角大古 2004年这个年代，中国引进了大量的日本动漫，在各大电视台中疯狂的播放着，只要是节假日，就一定会有播放。

而且是反反复复的播放，丝毫不觉得疲倦。

有时候在工作日中也会播放，当然工作日里播放动漫，都是在下午四点以后，小孩子都放学了嘛，这个时候收视率也会比较高。

现在正是放学时间，也是学校门口最为热闹的时候，一大群学生们拥堵在小卖部中，用着并不算多的零花钱买着那廉价而劣质的食物和玩具。

苏雨晴今天没有从最近的那条路走，而是往这里绕了一条远路。

或许是想回忆一下曾经的初中生活吧。

看着那些拿着五角钱小零食吃的不亦乐乎的学生们，苏雨晴也有些意动，当然上次吃的拉肚子的事情还记忆犹新，辣条和干脆面是不敢买了，最后买了一包 ‘\*\*虾条’，也是五毛钱一包的，但感觉好像安全一些，最起码苏雨晴以前吃过，没有出过问题。

包装很小巧，也很简陋，上面有一只抱着吉他弹奏的花猫，最上方印着‘马来西亚风味’几个大字。

\*\*虾条又脆又香，属于百吃不腻的平民零食，只是苏雨晴却不常吃，固然那些精致昂贵的零食比这个更美味也更健康，但却没有这种廉价零食的淳朴和韵味了。

小卖部的电视机是挂在房梁上的，有不少学生来买东西，也会站着看上一会儿电视。

小卖部的老板很聪明，每一次放学都会把频道调到动画片以此来吸引更多的学生的光顾。

有些人本来是想买包零食回家的路上吃，结果看了动漫后把手头的吃完了，那就只能再买一包了呗。

这收益自然是一下子增加了许多。

同时还能配合动画片卖出不少相关的玩具，专业一点来说，应该是周边产品

——当然，都是国产的。

初中生其实也就比小学生大了一点而已，特别是初一的学生，对于玩具什么的还是很感兴趣的，哪里都有人在谈论着各种各样的动漫，各种各样的玩具。

老板为了赚钱也是用了各种方法，比如说在店门口弄了个四驱车跑道以供竞速，在这里买了四驱车，就可以直接在跑道上开了。

虽然四驱车不能像动漫里一样听指挥，但能体验一番这种感觉也是相当不错了。

还有在边上玩悠悠球的，不同的人聚在一起，有着不同的玩法，有的是看谁持久力高，有的则是看谁花样多技术好。

在一旁的小区花园里，还有玩陀螺的，都是用抽陀螺的鞭子让陀螺靠近别人的脱落，然后互相碰撞，有些质量不好的，撞了几下就全散架了，而最后赢下来的人，都总是得意洋洋的。

苏雨晴路过这中学的小卖部，却没有急着离开，而是有些好奇地看着那电视中放着的内容。

今天放的不是动画片，而是特摄片，所谓特摄片，也就是假面骑士或者奥特曼这种，同样是很受孩子们欢迎和喜爱的。

特别是初中这个年龄段的孩子，对于这种有真实感觉的特摄片的喜爱要远超动画片。

剧情中大古从怀里掏出了神光棒，然后向上一举，神光棒被打开，一道耀眼的光芒闪过，相当有线条和颜色美感的迪迦奥特曼就出现在了画面中。

当然，这只是前情提要而已，随后就是片头曲，有许多学生都跟着哼唱了起来，电视机下聚了一大堆人，老板当然不能赶他们走，只能让他们站的边上一点，不要挡住其他要买东西的人了。

“老板，你这有神光棒卖吗！”有一个小个子的学生兴奋地问道，大概是被那热血的剧情所感染了吧。

初中生也都知道这奥特曼是不存在的，但这并不妨碍他们心中抱有不切实际的幻想，想买一根神光棒回家，或许哪一天，他就能变成光了呢？ 也只有长大后回忆起时，才会觉得当年的自己是那样的幼稚，同时也是傻的可爱呐。

抛去了心中不切实际的幻想，渐渐变得成熟，到底是得到的更多，还是失去的更多呢？ 也有心理年龄比较小的初中生，买了神光棒后还比划着动作，但除了神光棒本身灯泡发出的光和小喇叭发出的声音外，并没有其他的变化。

他没有变成光，也没有变成巨人迪迦。

他有些垂头丧气地说道：“唉，为什么不能变成奥特曼啊。” 一旁其他高年级的初中生都笑了起来，觉得这个初一的新生真是格外的有趣。

别人顶多是喜欢或者当作情怀，而他却真以为买了个神光棒就能变身了。

苏雨晴也跟着众人微笑了起来，可转念一想，人们认为不存在的东西就真的不存在吗？ 或许有时候儿时那天真的想法，真的有实现那一天呢？

太多的人嘲笑孩子的幼稚，但这个世界其实正是需要想象力才能不断的发展的。

在没有电话前谁能觉得人们可以不用见面就听到对方的声音？在没有互联网时，谁会觉得一封邮件可以在一分钟之内就发到对方的邮箱里？在没有飞机时，谁又能想到，人类还可以和鸟一样飞上天空？ 正是因为大多数人都固守陈规，所以创新总是属于那些敢于尝试，不被自己的心灵和世界束缚的人吧。

其实这些剧情大家都看了好几遍了，但每一次看到，都忍不住想再看一遍，偶尔也会看到自己曾经没看到过的剧情，因为不是所有人都能不错过每一集的嘛。 苏雨晴看了几眼剧情，其实不太感兴趣，巨人和怪兽的战斗，大概是属于男人的浪漫吧。

至于苏雨晴嘛，虽然身体是男的，但心理上基本都是女孩子，所以不能理解这样的男人的浪漫，如果是在放美少女战士，那她可能还会多看一会儿。

她将视线移向小卖部里的玩具，有一大半她是不认识的，只有那些特别有名的还有些眼熟，她突然觉得自己的童年真的少了很多东西。

别人的童年总是被动画片所塞满的，而她的童年，却是被学习给塞满了，即使有时间，父母也不是让她看电视，而是带她出去玩。

在她们看来，出去玩比看电视有用多了。

是的，‘有用’多了。

大人们看重的很多时候都是利益，看动画片并非没用，但远没有出去走走能增加的阅历多，所以他们就很少让苏雨晴看动画片。 或许是因为从小就这么培养了，所以苏雨晴也没有看动画片的瘾头。

可是，每当别人在那聊天的时候，她就无法插上话，因为她根本没有看过别人看过的动画片。

苏雨晴的脱群性格，也是因此而被慢慢培养起来的。

张口闭口就是聊学习，谁会经常和你聊呢，总要聊些其他的话题吧，或是动漫，或是游戏…… 到了现在，苏雨晴也觉得有些遗憾，哪怕可以用电脑把没看过的动漫都补上，可是那失去的童年，却是永远也补不回来了。

如果人生能再来一次，苏雨晴除了会选择做个女孩子，或许还会选择出生在普通的人家里吧。

苏雨晴这样的想法，对于普通人而言，就是无病呻吟，但其实很多人不知道，富贵的家庭也不是那么美好的。

唉，每一家都有每一家难念的经，谁也说不上谁好谁坏，就像有钱人羡慕穷人能有很多个孩子，而穷人却羡慕有钱人那么的有钱一样…… 电视里放的是迪迦奥特曼的最后一集。

所有的孩子都变成了光，金光闪闪的迪迦。

在迪迦放出最后的绝招的时候，在场不少的孩子们都跟着学了起来。

做起了那复合形态终极光线的动作。

最后，一切的黑雾散去，海面平静的像是什么也没发生过一样。

大古站在码头上，看着手中已经变成了石头的神光棒。

神光棒随风而去，消失不见。

学生们看着那消失的神光棒，也有些遗憾，当那演员列表浮现出来的时候，大部分人都一边讨论着，一边散去了。

“你们说，大古还能不能再变成迪迦？”

“他的后代肯定能吧。”

“我看过一个剧场版，里面的大古变成了黑暗迪迦，不过最后又变回来了。”

“什么什么？我怎么没看过。”

“嘿嘿，那是买来的碟片，要不下次去我家看吧！”

“不会是盗版的吧。”

“不可能，肯定是正版的。” 小卖部前已经空荡了许多。

那演员列表缓缓地升起字幕。

真角大古——长野博。

实际上真角大古这个翻译是错误的，正确的翻译应该是‘圆大古’才对。

当然，这个年代里根本没有人会去记他的姓氏。

只会觉得，迪迦的人间体的名字叫做大古。

苏雨晴早已回到家中，却还在想着一些乱糟糟的事情。

年底已经临近，今年的春节是2005年的二月份，算起来还是有几个月的时间的，但超市里已经开始忙碌了起来。

最近几天上班都有些疲惫，而王海峰好像说明年就要辞职…… 水声哗啦啦地冲着，苏雨晴也在想着。

如果王海峰辞职了，她还要不要继续在超市工作呢？ 虽然知道这社会中免不了勾心斗角，但她实在是不想在这种勾心斗角中工作，或许，以后做个促销员也不错吧，最起码没有人管，只要完成营业额就可以了…… 不过促销员，好像也不是那么的轻松呢。

“呼……好累呀……”苏雨晴轻叹道。

……

396 枯黄的爬山虎

许久没有回到这里，许久没有回到这个偏远的乡下了。

每一次回到这里，都有一种让苏雨晴怀念的感觉。

虽然这里只是张思凡在乡下最偏远的角落里租下的地。

这里是城市的郊区，平时苏雨晴很少会来这里，从这里去那个她刚来到小城市工作过的小面馆比从城市中心过来还要近的多，虽然被山所遮挡，但每一次极目远眺的时候，苏雨晴都觉得自己能看到那里。

初来小城市时的一切都历历在目。

刚下车，去找工作，钱包丢了，办的短期身份证也不见了，至到现在都没有办法去补办，那一整天，一个人孤独而无助的在城市里走着。

孤独的，一个人。

城市很大，但对于那时候的苏雨晴而言，却很荒凉。

她就一个人在那路边坐着，抱着自己的膝盖，迷迷糊糊的睡了一个晚上。

早上醒来时，吃的是已经冷冰冰的嵌糕。

但对于那个时候的她而言，却是世界上最美味的食物。

其实她已经足够幸运了，最起码她没有继续流浪，在第二天劳累了一天后，总算是找到了一份可以安生的工作，还住进了第一间只有自己一人的小屋。

自从遇到张思凡后，黑白的世界开始拥有了色彩，再后来，因为逃避父母而离开了那个小面馆，在张思凡的这间集装箱房中，重新起航，找到了新的工作，也有了新的家。

生活有着许许多多的小困难，小障碍，但好像暂时还没有遇到过太大的困难和太大的障碍。

平淡的生活有一种仿佛永恒的幸福。

但苏雨晴知道，这只是暂时的。

而这份幸福，又到底能持续多久呢？ 她不知道。

或许是不愿意去想吧。

与其去担忧未来，不如好好享受现在吧，这是在逃避，却也是保护自己的一种方式，在没有足够的勇气坦然面对一切之前，还是先将自己包裹的严严实实的吧。

这一年发生的事情好像比苏雨晴十五年来的生活都还要精彩。

春天离家出走，现在也只是到了冬天，一年都没过去，却让她有一种恍若隔世的感觉。

她有时候也在想，自己真的只是离家了半年而已吗？可为什么有一种十几年都没有回去过了的感觉呢？ 嗯，她想家了。

出门在外的游子，想家是在所难免的。

她不恨自己的父母，因为她觉得不是她们抛弃了自己，而是自己为了自己的路，而丢下了她们。

她也想回去看看，不知道父母怎么样了，妈妈经常感冒，有时候一感冒就是小半年，她总是抱怨着没有呼吸通畅的时候，苏雨晴就经常去给妈妈买药，家门口的药店老板每一次看见苏雨晴来了，不用说，也知道她想要买什么药。

还有爸爸，他年轻的时候身强力壮，但却因为太多的透支了自己的潜力而总是腰酸背痛，一到下雨天就不舒服。

平日里，苏雨晴总会在下雨天的时候给爸爸捶捶背，揉揉肩，虽然效果不大，但总还是能让他舒服一点，好歹能安安心心的看上一会儿电视或是在电脑里打上一会儿牌。

不知道自己离开了以后，爸爸妈妈的身体还好吗？ 会不会很伤心？会不会头发也白了很多？ 苏雨晴的心情是矛盾的，她既希望自己父母为自己伤心，因为那代表着他们的关心和在乎，又希望他们不要管自己，过好自己的生活，只是那样的话可能会让苏雨晴觉得有些冷漠。

有时候不自觉地就想哭，也不知道是为什么。

明明只是平静的想着，眼泪却不由自主地流下，滑过脸庞，然后落在那枯黄的野草上。

苏雨晴坐在这许久没来的集装箱房前，看着那爬满了整个集装箱房的爬山虎，也看着那密密麻麻的蜘蛛网发呆。

其他人都在里面打扫着卫生，只有苏雨晴一人一动也不想动。

她们也没有打扰她，因为看出来苏雨晴的情绪好像有些低落，很多时候，一个人静静，或许比别人的安慰更好吧。

毕竟她们也是和苏雨晴一样的人呐。

虽然这个集装箱房并不是自己的家，但苏雨晴却有几分家的感觉。

大概是因为在小城市里遇到的一个同类就住在这里的缘故吧。

爬山虎的叶子都落光了。

藤蔓也枯黄而脆弱，用手轻轻地一戳，就会变成粉末‘簌簌’地掉下来。

当然，不用为它们担心，爬山虎的生命力是很强的，每一年的严冬都只是一次磨练，来年的春天，它们会长得更加旺盛，更加的充满生命力。

苏雨晴原以为，离家久了，也就慢慢的不会想家了，但没想到，一旦想家了，这情感来的是这么的猛烈，让她忍不住蹙着眉流泪。

怎么也忍不住…… 苏雨晴也以为，自己不会后悔离家出走寻找自由的。

但是今天，她后悔了。

对不起养育自己的父母，对不起她们那么多年以来对她灌输的爱。

自己的孩子离家出走，最伤心的其实是父母，他们也会自责，他们也会痛苦。

但苏雨晴的父母却没有再来找过她了——自从她逃离了面馆以后。

他们是失望了吗？苏雨晴想。

或许是吧，越是放不下的东西，在放下了之后，就越是彻底。

好歹方莜莜张思凡他们还有家可回，好歹他们还可以和自己的父母打个电话，听听他们的声音。

而苏雨晴却不能。

她已经很久很久很久很久……没有听到自己爸爸妈妈的声音了。

记忆里他们的声音也变得模糊不清了。

越是努力回想，就越是想不起来。

明明才过去半年，为什么会想不起来呢…… 苏雨晴在心中问着自己，是不是自己的潜意识里也想让自己忘记掉父母？ 或许是吧。

只可惜，她忘不掉。

如果时光能倒流，但却回不到出生之前，只能回到苏雨晴离家出走之前的话。 她或许不会选择离开吧，她或许会和父母好好的沟通，好好的表明自己的想法，让父母支持自己。

但是她又问自己，如果父母怎么样也不支持自己，那自己会不会离家出走呢？ 答案……虽然有些朦胧，但是她知道，恐怕是会的。

有很多东西，都不能兼得，两相取舍，无论选哪个，都会感到痛苦。

想家了，那就想吧，为什么要抑制自己的情感呢，自己，又不是圣人。

苏雨晴在心中劝慰着自己。

想哭就哭吧，笑了之后未必会更加轻松，哭了之后也未必会更加痛苦。

以前的时候她还会问自己，为什么会想家了呢，这里是有什么不好的地方吗？ 其实现在的生活已经挺不错了，安逸而轻松，也可以做自己喜欢的事情，走自己选择的路。

那为什么会想家。

现在她想明白了，大概想家是没有理由的吧，就和喜欢一个人也没有理由一样，就像人总是会怀念过去一样…… 没有理由的东西，又怎么能解释的清楚呢。

哭就一定懦弱吗，哭也可以坚强。

只要哭完了以后，咬紧牙关，继续向前就是了。

有时候苏雨晴觉得自己像个哲学家，总是多愁善感的。

只是没有诗人那么厉害，能把心中所想的话，编成押韵的诗词而已。

不过，今天她却是不由地轻声哼唱了起来。

“有时候，也会想家，想回去，却只能怀念，逝去的，再也追不回来……”

“枯黄的草，明年的春天会发芽，哭过的人，重新坚强再上路……”

“后悔是不可避免，回头也绝无可能，挣扎着寻找希望，跌跌撞撞地前行……” 这歌词纯粹是即兴而发，苏雨晴作词的水平或许一般，但是创作曲子的能力却是很强。

她谱曲不需要五线谱，只要嘴里哼唱几遍，就能变得完美，当然，也不能无限制的去创作，她自己在平日里无意识创作出来的曲子也就那么几首而已。

她现在就轻声哼着，清唱着，用手轻轻地拍着身旁的木头椅子，为自己伴奏。

“为什么幸福总是暂时的，真的好想把它握在手心，可却怎么也抓不住……”

“或许，是因为什么都无法长久吧。”她喃喃地自语道。

而后便不再唱词，而是光哼着曲子了。

曲调缓缓的，偶尔显得忧郁，偶尔显得坚强，最后的一段更是变得悠扬起来。 苏雨晴的声音有一种特别的磁性，虽然因为药物的缘故而让她没有进入正常的青春期，声音也没有太大的变化，不过多少还是有一些稍稍低沉的磁性。

苏雨晴的声音本来是柔柔的，多了一份磁性后，就有一种柔中带刚的感觉了。 不过依然还是让人觉得像个努力想变得坚强的小女孩儿的声音，惹人心疼，也惹人怜爱。

“这歌很好听啊，是什么新的流行曲吗？我没听过。”天语遥缓缓地在苏雨晴的身旁坐下，轻声地问道。

“不是流行曲……是我自己编的。”苏雨晴也停止了哼唱，笑着看向天语遥，只是脸上还挂着两行清泪。

天语遥皱了皱眉头，大概是因为她不喜欢自己哭，所以也不喜欢看到别人哭吧。

“你哭什么。”

“我没哭，这是笑。”

“笑？”天语遥一脸的不理解。

“是呀，是笑哦，嘻嘻~”苏雨晴笑了起来，一副梨花带雨的模样，看的天语遥有些发愣，也有些不解，不知道苏雨晴到底是什么意思。

但苏雨晴却不愿意说，有些事，明白了就是明白，不明白，说了也没用呢。

……

397 正式的辞职离开

方莜莜终究是辞职了，这是她这几年来找过的最好的工作，上头的领导对她也十分看中，但是为了心中所要奋斗的目标，她还是选择了辞职。

虽然也有所遗憾，但并不后悔，以后再找吧，因为她还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去做。

最近有了许多突如其来的变性人的报道，随着媒体的报道，民众们像是打开了新世界的大门，但是几乎没有例外，知道这件事的平民百姓们，都是抱着一种鄙夷的态度去看的，哪怕是稍微平和一点，也是带着好奇，戴着有色眼镜去看。 新闻媒体也完全是把变性人作为了一种可消费的新闻，用大量的报道来增加自己报纸的销量。

一时之间，变性人这个话题成为了大街小巷中茶余饭后的谈资。

但也仅此而已，人们也只是知道这世界上有这么一种人，却不认为这种人离自己很近。

也不把这种看作什么问题，在许多普通人看来，变性人，整个中国有那么几个就顶天了，至于那几个变性的，大概只是脑子有病而已吧。

虽然不愿意承认，但是这事实，也是在2004年这个年代大部分人的想法。 他们恐怕不会知道，其实有着异性癖的人，距离自己真的很近很近，并不是那么的遥远。

在这个群体中的很多人都愤怒自己这个群体被消费，但方莜莜却不这么看待这件事情，所谓有利必有弊，最起码这些报道让这种身份的人走入了人们的生活，就像是告诉人们，月球上坑坑洼洼的没有水一样，好歹也是灌输了这样的一个概念。

现在的人们觉得这个概念就像登月一样遥不可及，但随着时代的发展，终究是会走进人们的生活之中，接受，也是要慢慢来的嘛，循环渐进才是王道，想要一下子让国民接受，那是根本不可能的事情。

不要说在还刚开始开放的中国了，就算是在所谓的自由民主，人民希望的美利坚，变性人这种事情都还没有被完全接纳呢。

所以，方莜莜并不愤怒，也不忧伤，反而觉得心中有了一丝希望，或许不久的将来，自己真的能堂堂正正的以这样有些特殊，但却能被承认的‘女性’身份去生活吧。

从总经理的办公室中出来，方莜莜就想了很多，她深吸了一口并不算室内并不算新鲜的空气，觉得未来充满了希望。

“呼……无论怎么说，在这里的工作都已经结束了，布置下来的任务也都完美完成了，没有因为赶工而显得粗糙，我也问心无愧啦。”方莜莜扬起一丝笑容，在心中想道。

回到办公室里，就看见朱志杰愁眉苦脸地看着自己，一脸的不舍，而且还似乎是在为自己的未来而担忧。

“怎么了，脸都拧在一起了。”

“唉，老大你真的要走啊……”

“当然，你不是已经做好准备了吗？我已经向总经理推荐你当临时主管了，他会让你做一会儿主管，如果没问题的话就能转正了。”

“我真的能没问题吗？”

“当然能。”方莜莜微笑着拍了拍他的肩膀，“该教的我都已经教给你了，剩下的就靠你自己努力自学了，对自己有点信心嘛，你可是很聪明的呢！”

“嗯……嗯！就算不行，我也一定会尽力的。”朱志杰鼓足了劲说道，似乎因为方莜莜的这一句话，一下子就有了士气一般。

“好啦，总经理让你去他办公室，做一些交接的事情，去吧，我收拾一下，也要准备离开啦。”

“好……老大，再见。”

“有缘再见吧。” 方莜莜要收拾的东西其实不是很多，无非是平时放在这里用的水杯、枕头之类的日常用品罢了，很快就将这一切都收拾完了，在许多相熟或者不相熟的同时的送别声中，离开了这里。

有些人因为方莜莜的离开而感到高兴，因为他的潜力让不少人担忧自己的地位不保，也有些人因为方莜莜的离开而感到担忧，因为公司可能很难再招到这么优秀的人才了，太优秀的，这个小公司招不起，而方莜莜则正好是那种优秀又不是很优秀的人，在这种中小型的公司里正好能发挥自己的才能。

无论其他的同事怎么想，都和方莜莜没有关系了，因为她已经，辞职离开了。

室外的空气今天格外的清新，有一种名为自由的味道。

在公司里的工作总是特别的忙碌，方莜莜都快觉得要失去自己的时间了，得到别人的赏识，不是不用付出努力的。

整个人就像是提线木偶一样的感觉其实并不好受。

不用工作的轻松也让人觉得尤为得之不易。

真好啊，生活真美好呀…… 方莜莜由衷地感叹道。

觉得今天哪里的景色都是美的，路上遇到的每一个人都是轻松愉快的，她也是难得的没有离开公司后就马上回家，而是决定去别的地方逛逛。

合租房众人中，属于自己的时间最少的大概就是方莜莜了吧，在公司里要忙着工作，下班了忙着回家继续工作，双休日的时候偶尔也要赶工，勉强挤出的一丝时间，都是上线找安念一起玩游戏。

不过他们俩现在也不怎么玩游戏了，当情侣关系发展发展到一定程度的时候就会觉得，聊天比玩游戏要有趣的多了。

方莜莜知道在家附近有一座小河，但是她却很少去那里，就算去了，也只是简单的路过而已，听说那里的风景还算不错，河岸旁很安静，有不少的树木将马路和河边隔绝了开来，也是情侣们夜晚时‘培养感情’的圣地。

当然，白天可能会更安静一些，顶多是有一些老大爷来这里打打太极拳而已。 时间已经是十一月底了，距离十二月也已经不远了，天气自然是愈发的冷了，小城市的气温已经降到了十度以下，有不少人甚至都穿起了羽绒服。

对于南方人而言，到了十度就足够冷了，而零度以下，那更是冷的要命，待在家里完全都不想出去的天气了。

南方不是每一年都有雪的，但如果南方下起了雪，那恐怕就连北方人都受不了吧，似乎南方的冷像是武侠小说里的内伤，而北方的冷则像是武侠小说中的外伤一样。

当然最重要的还是，南方没有暖气，在很冷的天气里想要让房间温暖，除了开空调，没有别的办法。

河水轻轻荡漾，显得有些死寂，游动着的鱼儿也明显不多了，河边的柳树、枫树也几乎全落完了叶，变得光秃秃的。

在河边走着，方莜莜看得到了有人蹲在河边正在喂鱼，那些鱼儿一个个把脑袋半浮出水面，围聚在一起争抢着食物。

有胆大的还凑过去咬那人的手指，似乎是在祈求着更多更多的食物一般。

方莜莜现在也没什么事儿做，就走上前去，蹲在了那个人的身旁。

这是一个双眸无比沧桑的男人，头发十分的凌乱，好像很长时间没有打理过似的，但偏偏身上并没有异味，衣服虽然旧了点，但洗的还是蛮干净的。

一个有些落魄的男人。

方莜莜看着他喂鱼，也被勾起了兴趣，想起自己的包里还有早上没吃完的面包，就将它拿了出来，然后揉成面包碎屑，一点一点地撒到河里，也用许多的鱼儿围了过来，争相抢食。

有一些面包屑落到了岸边，不一会儿就集结了一大群的蚂蚁，将这些对于它们而言已经十分庞大的面包屑合力搬回了洞穴里。

虽然它们的蚁穴里肯定早已囤积满了过冬的粮食，但是只要有收集食物的机会，它们就一定不会错过。

未雨绸缪，是蚂蚁的良好品质。

方莜莜就这样喂了好长时间的鱼，也看了好长时间的蚂蚁搬运食物，突然觉得这生活里的细节是这么的有趣。

大概只有小时候才会这样仔细的观察蚂蚁和鱼儿了吧，长大了以后，要想的事情多了许多，多少也浮躁了一些，就很难再静下心来，去观察这种细枝末节，和自己毫不相关的事情了。

其实仔细的去看，生活中的每一处细微，都带着一份精彩。

比如一群蚂蚁战胜了一只对于它们而言十分巨大的甲壳虫，然后把它缓缓地拖入了洞中，不免让人想到科幻剧里人类战胜巨大怪兽的场景，想象一下那么大的怪兽有多少肉，就能知道这对于蚂蚁而言是多么丰厚的战果了。

还有那树杈上隐蔽的地方，结了一些虫茧，或许来年的春天就能完成蜕变，变成一只美丽的蝴蝶吧。

还有浅水的泥浆中好像露出了龟壳的一角，也不知道只是一个乌龟壳呢，还是一只正在冬眠的乌龟呢。

等方莜莜回过神来的时候，那个刚才在这里喂鱼的落魄男子已经离开了，他也蹲的双腿发麻，虽然好像什么也没有做，但却觉得十分充实，对未来也多了更多的希望。

“呼，回去好好休息，然后预约手术吧，嗯……手术就放在双休日好了，这样如果有问题了，思思她们还能帮我一下。” 方莜莜一边想着，一边哼着苏雨晴编出来的曲子朝回家的方向走去。

……

398 斩断退路的方莜莜

去势手术到底有多疼苏雨晴不知道，但她知道肯定不轻松。

因为去势的部位是很敏感的，就算打了麻醉药可能也是会有痛觉的。

就算没有痛觉，单纯的触觉也并不好受，毕竟这是要切除掉身上的某个器官呐。

苏雨晴、张思凡、林夕晨、天语遥四人在小手术室外面等着，如果胡玉牛在的话就会发现，这正是他来打雌性激素的地方。

给方莜莜做手术的，也正是孔雀，孔医生。

不得不说孔雀这个名字是有点俗了，念起来总觉得有点怪怪的。

也不知道是手术室的隔音效果特别好，还是方莜莜并没有觉得很疼，总之手术室中没有任何声音发出，时间一点一点的过去，大家都在等待着，张思凡是最没耐心的，才过去十分钟就在大厅里绕着圈子走来走去的了。

做去势手术也不是没有危险的，什么手术都有危险，更何况去势手术是要碰上大动脉的，那就更是危险了。

所以大家都有些担心，等待的时间越长，就越是担心，这只是个私人诊所，不是专业的大医院，万一出了什么问题那可就糟了。

就连林夕晨的脸上都露出几许担忧的神情。

大概只有天语遥是和其他人抱着不一样的心情看着的吧。

在她看来，这完全就是自-虐行为，还去做手术去势，根本就是找罪受。

她巴不得能好好的当个男人，这些人却要去做个女人，而且就算去势后，也不算女人，顶多算不男不女而已。

做不男不女有什么好的？ 天语遥实在是无法理解，虽然已经和她们在一起生活了一小段时间，但对于大部分的观念，她都无法苟同。

天语遥也只是一个普通人而已，能理解药娘的思维，但不能接受，这也是很正常的事情嘛。

挂在墙壁上的时钟缓缓地转动着，漫长的等待之后，孔雀医生将她推了出来，推进了一旁的小病房里。

这里虽然是私人诊所，但麻雀虽小，五脏俱全，基本该有的也都是有的，病房自然也有，只是最多放下两张病床而已。

方莜莜躺在病床上，额头上都是汗水，眼睛微微闭着，呼吸也还算平稳，显然，手术是成功了，大家也就都松了口气。

“完成啦，接下来就是休养期了，只要这段时期伤口不开裂，以后就没什么问题了。”孔医生一脸的疲惫，将染血的手套丢到了一边的工作台上，在工作台的一个小盒子中，放着两颗血淋淋的物体。

“嘿嘿，要不要看看啊？”孔雀起了戏弄众人的意思，将那个盒子端到众人面前，坏笑着说道。

首当其冲的就是天语遥，她只是被动地看了一眼，就感觉一阵反胃，浑身的血液好像都翻腾了起来一样，赶紧捂着嘴巴跑到了卫生间里，‘哇’地一声就吐了出来。

“不是吧，有这么大的反应吗？”孔雀一脸的纳闷，“这才看了一眼你就吐了，要是让你碰一下……” 孔雀话还没说完，天语遥就更剧烈地吐了起来，好像要把昨天晚上吃过的东西都给吐出来一样。

其实别说是天语遥了，就算是其他人也是一阵心悸，然后汗毛倒竖，这是身体的本能反应，任何没有经过特殊训练的人，在面对被割下来的同类的身体任意部位的器官时，几乎都是会有这种反应的。

那什么是特殊训练过的呢，也就是专门做手术的医生，又或者上战场见过死人的老兵之类的。

孔雀又笑着把盒子往前凑了凑，苏雨晴和张思凡都吓得又往后退了两步，只有林夕晨站在原地毫无反应，不过也是微微移开了目光。 “莜莜多久才会醒来啊？”张思凡赶紧转移话题道。

“快了，等麻醉药的药效过了就会自己疼醒了。”

“会……会很疼吗？”苏雨晴有些怯怯地咽了口口水，问道。

“做手术的时候其实不会很疼吧，就是手术后会疼一阵子，嗯，大概就是这样。”孔雀坏笑着用手撩了撩苏雨晴的下巴，“怎么了，小美人儿，你也想来做一个吗？姐姐给你打八折哦~”

“暂、暂时不用……”苏雨晴缩了缩脖子，小声地说道。

如果说张思凡是偶尔女流氓一下，那么孔雀就是无时不刻都处于女流氓的状态，之前刚一进来，知道来的都是男孩子的时候，孔雀就坏笑着把所有人都给调戏了一遍，最容易害羞的苏雨晴自然是被调戏的重点对象了。

“有问题叫我，我去睡个觉。”孔雀打了个大大的哈欠，一副慵懒的模样，走回到自己的房间里去了。

苏雨晴轻呼了口气，说道：“我们去病房里等莜莜姐醒来吧。”

“嗯。”张思凡看向躺在病床上睡着的方莜莜，神色有些复杂，既羡慕她的勇气，能够斩断过去，又有些为她而担忧，还在思考着自己的未来到底该怎么样…… 而厕所里的天语遥是吐了好一会儿，连胃酸和胆汁都要吐出来了，她趴在洗手池前休息了一会儿，才有力气用水洗一把脸，一脸虚脱的走到了方莜莜的病房中。

“小遥不是也做过去势手术嘛？反应怎么这么大啊？”张思凡疑惑地问道。

天语遥喝了口水，声音有些沙哑地说道：“可我，没有见过啊……”

“其实还好啦，不是很……”

“别说了……”天语遥赶紧打断了张思凡的话，趴到窗边看风景去了。

麻药的药效渐渐的过去，睡梦中的方莜莜也被越来越强烈的疼痛从梦境中拉回到了现实。

“莜莜姐，你醒了。”苏雨晴看到方莜莜睁开眼睛，关切地问道，“疼吗？” “疼……”方莜莜轻轻点了点头，似乎是虚弱的连说话的力气都没有了，“呼呜……好难受……” “喝点水吧？”

“嗯……”

“莜莜姐，做手术时的感觉是怎么样的呀？”苏雨晴一脸好奇地问道。

“感觉啊……打了麻醉后就觉得昏昏沉沉的了，然后身上有刀子冷冰冰的触感，然后就觉得什么东西被割开，却没有痛觉，之后就觉得好像是什么被切断了，后面的就不知道了，因为睡着了。”

“现在很疼吗？”张思凡问。

“嗯，感觉那里像是要撕裂开来一样的疼。”

“如果觉得太疼的话就叫孔雀来吧，她刚才去睡觉了。”

“嗯，没事，现在……还好……”方莜莜紧咬着嘴唇说道，只要不是无法忍耐的疼痛，她都不想麻烦别人。

其实孔雀就是群里面那个有一个小基金会的人，她在这里开的一家小诊所也是为了基本的开销，很多钱都被放进基金会里，用于维持基金会的运转了。

当然，运转要花的钱也不多，所以她看起来总是一副悠闲的模样。

虽然方莜莜不是穷人，但也是这个基金会要帮助的群体，所以最后去势手术费的价格降低了一些，就是之前她对苏雨晴说的那样，打了个八折。

并且提供免费售后……术后伤口处理，为期一个月。

大家都陪着方莜莜聊天，讲一些有趣的事或者笑话，来缓解她的疼痛。

说是大家，其实就只有苏雨晴和张思凡在说话而已，林夕晨是全程面无表情，也不开口，而天语遥则是趴在窗口不知道想着些什么。

渐渐的，方莜莜的眉头也舒展开来了。

“莜莜姐不疼了吗？”苏雨晴问。

“嗯……是不疼了，不过严格意义来说应该是疼到失去知觉了，下半身没感觉了，当然就不疼了……”

“看来得星期天再回去了。”

“嗯，希望星期天我能下地走吧。”方莜莜苦笑道。

本来做完了手术其实就可以下地了，只是这是因人而异的，体质好的自然就能下地，体质不好的还得躺着。

而且最好还是躺着休息一两天，不然伤口是很容易裂开的。

和孔雀达成了合作关系，大家也算是朋友，住在这里虽然不用给钱，但她对于方莜莜而言终归不是很熟，麻烦她并不太好，所以能回去的话，她还是希望回去修养。

在家里修养，环境熟悉，也可以安心许多。

不过就算星期天回去，恐怕也得要其他人抬着走了……

“看来要叫个面包车。”张思凡说道。

“咳……叫面包车呀……嗯……也好。” 这就是为什么方莜莜选择在双休日做手术的原因了，大家都休息，也好有个照应嘛。

方莜莜看着那雪白的天花板，露出了一抹微笑，无论如何，她终于迈出了最关键的这一步，也就是她终于下定决心，斩断了自己的后路，从此以后，只能向前，不能后退。

她本来以为没有了后路会感到心慌，但没有想到去势之后反而整个人都轻松了许多，就像是把那纷乱的线条一并剪短，就留下一条一样清爽。

总算是完成了一件她生命中的大事，这也是一个有着特殊意义的一天。

方莜莜躺在床上，想了很多，苏雨晴和张思凡的聊天其实她都没有听清楚，只是感觉一下子顿悟了，能放下也能放开以前放不下的东西了。

有些事儿，终究是要坦白的吧。

她想到了安念。

或许，应该告诉他真相了呢……

……

399 跟踪胡玉牛

十一月底，已经是接近十二月份了，阳历十二月是外国人过年的日子，虽然中国人的春节是按照农历算的，但多少也有一种喜庆的气氛在洋溢。

毕竟按照阳历算，2004年也将要过去，要迎来新的一年了，阳历的新一年和农历的新一年，对于中国人而言，就是小年和大年的区别吧，总之都是值得庆祝的。

虽然十二月份还未到，圣诞节还早着很，但街边的商店中都已经张灯结彩，贴上了圣诞节的挂饰，也准备了圣诞节的打折活动，许多个人造的圣诞树上挂着彩灯，散发着朦胧的光芒。

现在是下午四点，是胡玉牛上班的日子。

天语遥小心翼翼地躲在超市员工通道外转角处的小巷子中，小心翼翼地观察着，等待胡玉牛出来。

按照天语遥从苏雨晴那里套出来的话，胡玉牛的下班时间应该是和苏雨晴一样的，而苏雨晴刚才已经走出了这里，朝家的方向走去了，那么胡玉牛应该也快了。

只是不知道为什么他总是比苏雨晴慢上一些。

在家中找不到足够的证据，天语遥自然不能守株待兔，她决定主动出击，跟踪胡玉牛，寻找线索。

这已经是第五天了。

前面四天胡玉牛都是去接柳韵放学，但天语遥却不认为胡玉牛会总是去接柳韵放学，而且今天是星期五，如果大部分学校的惯例，都是会提前放学的，那么胡玉牛就算要去见柳韵，也应该不会去学校。

当然，最好是不去见柳韵，这样就会有新的线索和证据了。

十一月底的天气还是有些冷的。

天语遥套着厚厚的大衣还是觉得有冷风直接穿过衣服吹进了皮肤里，渗透进去，每一次吹过一阵稍大些的风，就能让她哆嗦好一会儿。

“啊啾！”天语遥打了个喷嚏，正好看见胡玉牛从员工通道里走了出来，赶忙将脖子向后缩了缩，躲到了转角后面，计算好时间确定胡玉牛差不多该走出去一段路后，才小心翼翼地探出脑袋。

看见胡玉牛的背影，天语遥稍稍松了口气，而后就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双手插在口袋里，随意地跟在胡玉牛的身后，只是会注意找一些隐蔽物等待一会儿，保证自己和胡玉牛的距离不会太近，也不会太远。

在人多的地方，跟踪是比较麻烦的，但隐蔽起来也比较轻松，只要往人堆里一站，基本上就找不到。

天语遥的跟踪水平那完全是半吊子，以前她还从未跟踪过别人呢，好在胡玉牛的身高比大部分人都高处好多，还是比较显眼的。在一个路口的转角处，这一次胡玉牛没有选择往左边走，而是向右边走去。 天语遥心中顿时一喜，耐心的跟踪了整整四天，终于出现了变化，而且这个方向应该也不是柳韵家，她也跟着去过柳韵家，是在去柳韵学校的方向那边才转弯的，而在这个路口直接转弯，天语遥几乎可以肯定是要去别的地方了。

除非胡玉牛吃饱了撑着没事儿干，绕个一大圈再去柳韵家里。

而后他就在一个公交站台处停了下来。

天语遥自然也小心地躲在障碍物的后面。

“要坐公交车吗……”天语遥微微皱起了眉头，如果坐公交车的话就比较麻烦了，要是跟着上去，在那么狭小的空间中是很容易被发现的。

但如果不跟着坐上公交车，又不会知道胡玉牛是在哪一站下车。

打出租车让司机跟着公交车跑，未免也显得太奇怪了点。

就在天语遥犹豫的时候，胡玉牛等的公交车来了，车厢里的人不少，上车的人也不少，熙熙攘攘的，人和人挤在一起，就像一个超级大罐头一样。

天语遥见人这么多，便不再犹豫，一咬牙也上了车，只能是在心中祈祷，这么多的人，胡玉牛发现不了她。

天语遥是很少坐公交车的，她几乎已经快忘记坐公交车是什么感觉了，平时出远门坐的大巴，也肯定是要有座位的那种。

这样被夹在人群中，让她觉得都快要窒息了。

她实在是无法理解，这些天天乘公交车的人们是怎么忍受下来的，每天上班下班都是这样的拥挤，难道不难受吗？ 当然难受了，只是为了生存，为了在这个社会上更好的活下去，有些苦，是必须要吃的，是很难逃开的。

天语遥被父母宠着，虽然不算特别有钱，但也衣食无忧，零花钱更是不少，自然不会理解这些在社会中努力挣扎着人们的心情了。

事实上乘坐这样拥挤的公交车上下班，只不过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困难事儿罢了。

天语遥就躲在人堆中，死死地盯着胡玉牛，眼见他慢慢的移动到了公交车后门的门口，她却不能乱动，万一引起异动而被发现了那可就不好了。

到底过去了机战，天语遥也不知道，只知道这一次的车门打开后，胡玉牛走了下去，她赶忙钻过人堆的缝隙冲到后门口，还好这里下车的人也多，混在人群之中，倒也不怕胡玉牛发现。

接下来就是一段没有遮掩的小路，这条路还特别长，前面有岔路，必须得紧紧地跟着，不然很有可能就会跟丢了。

天语遥有些忐忑，生怕胡玉牛突然回过头来，那肯定一眼就能看见她了。

要知道这条路上可是没有任何遮掩物的，而且行人也不多，没有办法有效的遮挡胡玉牛的视线。

想象中的事情没有发生，因为胡玉牛一直低着头走着，像是想着什么事情，又好像是不想被人发现，总之是没有注意到小心翼翼地跟在后面的天语遥。

顺着这条路慢慢的走，天语遥就越是觉得熟悉，总觉得好像来过，等看到那个卷帘门半开的私人小诊所后，天语遥才突然想起来这是哪里。

没错，这就是上个双休日方莜莜做手术的地方，方莜莜是上个星期天回去的，到现在才过去五天而已。

胡玉牛来这里做什么？天语遥有些疑惑。 难道是做去势手术吗？ 应该不太可能吧，去势手术可不是什么隐蔽的事情，做完以后别人肯定是会发现的，而且来做手术的话，应该是叫上其他人，也好有个照应才是。

胡玉牛缓缓地走进了诊所里，天语遥则藏在了诊所斜对面的一堵矮墙后方，在这里能够透过玻璃门看见里面发生的事情，而且又不容易被发现，能在这么短的时间里找到隐蔽物，天语遥觉得自己跟踪的水平真是越来越高了。

胡玉牛走进诊所后，孔雀也一脸慵懒的从沙发上爬了起来，十分困倦地揉了揉眼睛，和胡玉牛说了什么。

说了什么，天语遥当然是听不见了，但好在她手中拿着高清的数码相机，这是父亲给她买的。

这个数码相机价格可不便宜，成像特别清晰，是那种演唱会上发烧歌迷专用的，坐在最后排，都可以把台上的人的脸拍的清清楚楚。

这是天语遥在初中以后第一次对自己的父亲撒娇，而且是像个女孩子一样的撒娇。

父亲有些欣慰，觉得天语遥和那些同类人住在一起，终于有了做女孩子的觉悟，也有了女孩子的感觉了。

惊喜之下，就挥手给天语遥买了这个数码相机。

而天语遥嘛，做那种撒娇的动作，说那种撒娇的话，可是她酝酿了好多天，犹豫了好长时间才下定决心做的，做那些事情，说那些话的时候她自己都是一阵恶寒。

之后更是好几天都不想面对父亲，每一次和父亲说话就想起自己那天撒娇所说过的话，然后就觉得鸡皮疙瘩掉了一地。

但是为了报复胡玉牛，一切都是值得的。

天语遥小心翼翼地看着，把这一切都拍了下来，如果是照相的话可能会错过什么，而摄影就比较方便，到时候只要把需要的一些画面截图成照片就可以了。 天语遥看见胡玉牛坐在一张椅子上，而后孔雀就用酒精棉擦了擦他的手臂，又拿出一根装满了不明液体的针管，找准位置，迅速地刺了进去。

天语遥睁大了眼睛，想起了自己父母曾经说过的雌性激素注射针。

本来她父母是想直接为她打雌性激素注射针的，这样药效好一些，乱七八糟的副作用反而比直接吃药要少一些，但是对身体的损害是要比吃药更大一点的。 吃药就像是吃了劣质辣条不仅会当时觉得辣，事后还会觉得肚子疼，严重点头晕眼花一样，并发症较多，雌性激素的并发症较少，后遗症显得单一一些。

天语遥感到一阵振奋，总算是抓住了有价值的证据。

当然，她也没有高兴到丧失理智，这只是证据的一小部分而已，想要让人信服，必须得大量的证据才行。

最起码，得要获得胡玉牛所打针的那根针筒。

针筒上是有字的，只是距离太远拍不清楚，胡玉牛打针的照片加上实物证据的针筒，应该就算是许多个有力证据中的一个了。

天语遥就这样想着，等到胡玉牛离开走远了以后，才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走进了诊所中。

孔雀是认识天语遥的，便十分懒散地朝她打了声招呼：“哟，可爱的小家伙，来姐姐这里有什么事儿呀？”

“唔……没什么事……正好路过……”天语遥顾左右言其它，扯了些有的没的，终于把话题转移到了正题上，“姐姐，这个针筒好漂亮啊，可以给我吗？” “给你？”孔雀愣了愣，“虽然确实没什么用了……但是你要一个空针筒干嘛？”

“收藏嘛，可不可以嘛，姐姐~”有了第一次对父亲撒娇的经历，这一次对孔雀撒娇，天语遥更是手到擒来，相当的娴熟。

最后，孔雀拗不过天语遥，而且反正这玩意儿也没什么用，就让她拿走了。 “奇怪的小家伙。”孔雀看着天语遥离去的身影，轻轻地摇了摇头，趴到沙发上继续睡觉去了。

……

400 下雪了

2004年，十二月，小城市。

天空中白蒙蒙的一片，像是所有的云朵都连在了一起一样。

小小的雪花缓缓地飘落，落在地上，房檐上，草木上，只留下一滴水渍。

雪不大，所以积不起来，只能是把地面弄得湿漉漉的。

十二月下雪，在南方也算是比较早了，一般而言，南方的雪都是在春节前后下的。

雪虽然小，但也足够让许多南方的孩子们惊叹和流连忘返了。

并不是说没有见过雪，只不过雪在南方比较难得，所以每一次下雪，都格外的新鲜而已。

海边的城市自然也是会下雪的，当下大雪的时候，海滩就会被皑皑白雪所覆盖，平日里不断涌动的潮水，也会变得懒散起来。

一场突如其来的小雪，让小城市中又增添了一分淡淡的年味。

对于南方的人们而言，下雪，也就意味着过年越来越近了。

方莜莜躺在自己的床上，她的床是紧挨着窗户的，所以不用下床，只要坐起来，就能把手伸出去，触碰到那冰凉的雪花。

这些小小的雪花只是一粒一粒小白点，就像是冰块的碎屑一样，雪花的真实形状，用肉眼几乎是无法看的到的。

“下雪了。”方莜莜喃喃自语着，呆呆地看着窗外飘零的雪花。

想起了自己当年第一次吃药的那一天，也是在一个下雪天，下着的，也是和这一样的小雪。

窗外的空气冷的直钻骨髓，让人感觉外面就像是一个冰窖一样。

空气清冷，也会让人觉得清爽，方莜莜深吸了口气，觉得这好像是她这一年以来吸到过的最清新的空气了。

“莜莜姐，吃早饭啦。”苏雨晴的声音从门口响起，“要我帮你端进来吗？”

“不用了，我到客厅里吃吧。”方莜莜回答道。

平日里，只要是方莜莜在家，基本上三餐都是她烧的，她就像是合租房中所有人的大姐姐一样，照顾着其他人。

但是方莜莜做了手术后，显然是没法干活的，所以烧饭的事情就落在了苏雨晴的身上。

本来是张思凡接任的，但是苏雨晴觉得张思凡烧的食物太过油腻，不利于方莜莜的康复，就觉得自己揽过烧饭的活。

苏雨晴烧的饭菜虽然不算很好吃，但也不算很难吃，终归是可以接受的水平，毕竟已经这么长时间下来了，她如此认真的去学，肯定不会一无所成的嘛。

而且这段日子连续做了好几天的饭菜，苏雨晴的厨艺又有了明显的提升，她也专门挑一些较为清淡又营养的菜肴来烧。

看苏雨晴这么为方莜莜着想，惹得张思凡都有些吃醋了呢。

早餐是非常清淡的白粥，按照菜谱上说的，撒了一些坚果仁在上面。

然后就是只用了很少的油做出来的韭菜鸡蛋饼，以及一份有海带、黄瓜、木耳……各种各样食材混杂在一起的凉拌菜，最后再算上那些大蒜罐头啦、雪菜榨菜啦，就是一顿完整的早餐了。

林夕晨喝白粥的时候喜欢就着肉松，家里的肉松有一半都是她吃的，而张思凡则特别喜欢榨菜过白粥，一点榨菜就能喝下一大碗粥。

除了这两个特殊一点的，其他人倒是什么都吃。

“小晴，这个韭菜鸡蛋饼很好吃哦。”方莜莜用筷子撕下一小块韭菜鸡蛋饼，放进嘴里细细地品了品，微笑着称赞道。

“诶？真的吗？”苏雨晴很高兴地问道，每一次被人夸赞厨艺好，就能让她开心一整天，毕竟自己努力的成果有了别人的赞许，这种认同感还是很美妙，很幸福的嘛。

今天早上六个人都在，或许是因为下雪的缘故，胡玉牛没有出门，六个人齐聚在餐桌上，倒是显得比平时热闹了许多。

“阿牛，吃好了？”张思凡见胡玉牛只吃了一碗饭就不吃了，便有些疑惑地问道。

“嗯。”胡玉牛放下筷子，回答道。

“不再吃点吗？这么点就够了？等下会饿的吧？”张思凡劝道。

“是呀，只吃这么点，真的没问题吗？”苏雨晴也附和道。

“不用了，这么点就够了。”胡玉牛摇了摇头，坚持不再多吃，起身回自己房间里去了。

“他是要减肥么？”天语遥问道，她冷笑着回头看了一眼胡玉牛，回过头来面向众人时，那抹冷笑瞬间就消失了。

“或许是想让肌肉快一点消失吧……”苏雨晴小声地嘀咕道。

“唉……算了，这是他自己选择的路，只希望他不要后悔吧。”张思凡叹了口气，无奈地说道。

“唔姆……每个人都有每个人自己的路，这就是命运嘛。”方莜莜倒是挺释然地说道，“我们还是不要多干涉啦。”

“嗯。” 自从做完去势手术后，方莜莜明显觉得自己好像开朗了许多，有些事情也不再去执着，大家倒是没有什么特别的感觉，只是觉得她好像比以前更温柔了一些而已。

吃完饭后，又是苏雨晴洗碗，只有林夕晨会到边上帮下忙，虽然顶多就是帮苏雨晴把碗放整齐之类的简单工作，但也让苏雨晴觉得无比的暖心。

只要是和林夕晨在一起的时光，就总是幸福的。

洗好碗以后，苏雨晴就和林夕晨坐在阳台上画起了画，以前是林夕晨画，苏雨晴在一旁看，现在都是苏雨晴画，画完后给林夕晨看，林夕晨则是把那些应该修改的地方圈出来，给苏雨晴做示范，刚开始的时候要修改的地方很多，到了后来，就越来越少了，或许是因为有自己喜欢的人教着自己的缘故，苏雨晴的绘画水平一下子就增长的很快，已经达到中等的水平了。当然也不是什么时候苏雨晴都是专心致志的，偶尔也会分心看看林夕晨。

比如现在，苏雨晴就一直盯着林夕晨的锁骨看，只觉得林夕晨身上哪里都这么好看，就连锁骨的微微耸动都这么的迷人。

“嗯？”林夕晨微微扭过头来，目光投在了苏雨晴的身上。

苏雨晴顿时有些脸红的赶紧把目光移到了画板上，看着林夕晨用分解步骤的方式给自己讲解怎么样才能把人身上的头发画的更逼真…… 被林夕晨教导着画画其实也是一件挺新奇的事情，因为林夕晨很少说话，也就不会口头解释，所有的东西都是用实践来教导，苏雨晴能不能理解，就得看她的悟性了。

这反倒是让苏雨晴觉得比口头讲解要来的有趣的多，因为这就像猜谜一样，对了，林夕晨就会点头，理解错了，林夕晨就会摇头。

或许只有这样充满了探索欲望，才能不断的学到更多的知识吧。

对于别人而言，林夕晨可能不是一个好‘老师’，但对于苏雨晴来说，却是最好的绘画‘老师’。

窗外的小雪悠悠的不断下着，总算是在一些冰冷的雨棚上和树叶上积起了些许的雪，但那么点积雪，别说太阳出来就化了，只要是雪停了，这些积雪恐怕就自己都融化完了吧。

大家都在做着自己的事情，放假的日子总是显得悠闲而宁静。

天语遥在自己的房间里，捏着一个漂亮的小陶人，依稀能看出夏归月的模样。 在一旁的小陈列架里，已经摆了十几个这样的小陶人了，它们的神色和姿态都不尽相同，有些是Q版的，有些则是正常人比例的。

正常人比例的只有一个，因为捏起来比较难，而且捏不好，就算是这个勉强还算可以的陶人，都是天语遥捏坏了七八个才捏起来的呢。

捏的越多，就越是娴熟，这会儿又是一口气捏了好几个。

这几个夏归月的陶人是一套的。

天语遥给它们捏了一片草地，然后把它们摆在草地上。

又正躺着的夏归月，也有侧卧着的夏归月，还有追逐着蝴蝶的夏归月，抱着膝盖坐着的夏归月，正在画画的夏归月…… 捏着捏着，天语遥的脸上不禁浮现出了笑容。

想起了自己和夏归月出去玩时遇到的有趣的事情，夏归月总是那么的可爱，那么的纯净，那么的真挚。

“如果有可能的话……真的很想永远和你在一起呀……真的……真的真的……很想很想……”天语遥笑着笑着，眼角却又流出了泪水。

又笑又哭，自己还真是别扭呢。

天语遥在心中自嘲道。

捏完的陶人是不能马上放起来的，必须晾干才可以，天语遥也不做其他的事情，就这样傻乎乎地看着自己捏的夏归月的陶人发呆。

一直等到它们全部晾干，再仔细地将它们放进了自己的小陈列架里。

她打开抽屉，把里面一堆乱糟糟的东西都整理好，放进了一个小袋子里。

这里面全都是她搜集的，能够证明胡玉牛是想要做个女人的证据。 已经非常完整了，只要把证据全部放出来，柳韵就不信也得信了。

只是这证据依然安静地躺在这里，天语遥却不打算去揭发他，或者说，不打算马上去进行最后的报复。

“月月……我想……我想和你过一个快乐的新年，那一年，我们就是在过年前分手的，没能和你一起过年，一直是我的遗憾……一切……就等过完年后，再说吧……” 天语遥自言自语地说着，然后痴痴地傻笑了起来。

……

第四卷 抓不住的幸福

401 把真相告诉你

爱情到底是什么呢？ 真正的爱情是不求回报的付出，那么是什么让人产生了爱情？ 如果用科学来解释的话，那就是身体的化学反应再加上生理激素的刺激才产生了爱情。

但显然人们都不会认为爱情只是这么简单这么肤浅的本能反应。

如果仅仅是如此而已的话，那么人和其他的哺乳动物又有什么区别。

这个问题太过复杂，无数代的哲人先贤试图去解释，但最后却只得出一个同样的答案，那就是，爱一个人是没有理由的，产生爱情，似乎也是没有理由的。 或者说，因为理由多的无法列举过来，所以就等同于没有真正核心的充分理由了。

就像一个武林高手站在那，好像浑身都是破绽，但实际上就相当于毫无破绽。

方莜莜坐在自己的房间中，吸了一口窗外清冷的空气。

自从上次下过雪后，温度就一直维持在四五摄氏度的样子，虽然没下雪，但却让人有一种正在下雪的感觉。

或许过不了多久，就会下一场真正的鹅毛大雪吧。

距离手术已经过去了好几个星期，方莜莜的身体也在渐渐的康复，只不过大多数的时间还是以卧床休养为主。

当然了，总是躺着也是很无聊的，方莜莜觉得自己把这几年来少睡的时间全都给补回来了，现在就算是深更半夜了，也是相当的精神，因为总躺在床上嘛，所以精力无法被消耗掉，积攒起来，自然就不容易累了。

在床上躺着这么多个星期，也没有太多的走动，方莜莜感觉自己都胖了不少，最起码，胸部好像是更丰满了一些…… 现在她正坐在床上玩着电脑，因为这个姿势不方便玩游戏，所以只是悠闲的和安念聊着天。

方莜莜看着安念的QQ头像，心中不断地思量着。

“告诉他吧，他也应该有知道这些事情的权力呢。”方莜莜小声地自语着，酝酿着如何把这件事情给说出来。

虽然隔着网络说出这样的事情会轻松一些，但是心中多少还是有些忐忑的。

既然真的喜欢他，就不应该隐藏这么重要的事情。

方莜莜在心中想着，回答安念的话时，字里行间也显得有些心不在焉的样子。 【怎么了？是不是不舒服？照理说阑尾手术这么多个星期过去了，也该好了吧？】安念也察觉到了方莜莜的情绪，便关心地问道。

刚做完手术这件事情是方莜莜告诉安念的，是用来解释自己为什么这段时间这么空闲的理由，也算是打下一个小小的预防针吧。

当然不会说是去势手术，而是说阑尾手术，反正都是割掉某用东西，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好像也差不多呢。

【没有，那个。】

【哪个？】

【嗯。】

【嗯是什么意思啦，说清楚嘛，说话说一半最头疼了。】

【我想说，但又在想，该怎么说。】

【随便说嘛，又不是写作文，难道还要整理出一番华丽的辞藻来么，说吧说吧。】

【那，好吧，如果我说完后你不打算再理我了，就直接把我拉黑吧。】

【到底什么事儿啊？你有什么事情能让我生气到把你拉黑吗？】安念稍微显得认真了一些，但还是十分轻松地打字问道。

【其实，我是男的。】方莜莜的手指在微微的颤抖，但最终还是把这几个字给发了出去，有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无论结果如何，最起码自己去努力过，去面对了，而不是一昧的逃避，寻求那虚幻的安慰。

【鬼信啊，我都听过声音了啊！】安念以为方莜莜是在开玩笑，便也开玩笑地说道，【我还想说，我其实是女的呢！】

【是真的，这个叫伪声，你来YY。】 方莜莜把这段话发出去后，就自己打开了YY语音，点进了那个经常和安念一起聊天的语音频道，过了一会儿后，安念也进来了。

他大概也产生了一丝怀疑和好奇吧。

“咳咳！听的见吗？”安念在语音频道里问道。

“听见了。”方莜莜有些紧张地回答道，“你真的，要听吗？”

“嗯，听听看啊，有这么神奇？”

“好吧……你听着啊……”方莜莜清了清嗓子，迅速变换成了男声，“现在相信了吧？”

“卧槽！”随着安念的一声惊叹后，就是一阵短暂的沉默，而后他又说道，

“不会是你叫了个男的过来语音耍我的吧？”

“怎么会呢，唔……不要是不信的话……”方莜莜说着，就把声音一点一点的抬高，从男声变成了女声。

这有着完整过程的语音变幻，让安念是不信也得信了。

“这么厉害……”安念有些傻眼了，自言自语地嘀咕着什么，方莜莜也听不清。

“所以说……就是这样，我其实，是男的，抱歉……骗了你这么久。”

“没事儿啊，其实好像还是我把你当作女的，你才半推半就的嘛，嗯……” 安念的语气不如以前那么自然了，大概是因为知道了对面坐着的是一个男人的缘故吧。

“嗯……”方莜莜沉默了下来，刚才想要说的东西也忘记该怎么去说了。

“对了，你应该还有什么话要说吧？”

“嗯，是有……其实，我也不算是一个真正的男人。”

“你说。”安念的语气变得严肃认真起来，不再如之前那样带着开玩笑般的语气了。

“我服用雌性激素，想要变成女人，在我们这个圈子里，称呼自己为药娘，和人妖的区别是，我们是在为最后的变性手术而努力着的。”

“难道说你这几天做的那个手术就是……变性手术？”

“当然不是啦，我这几天做的手术是，去势手术，就是把那两个……摘除掉，这样就不用吃抗雄药了，对身体好一些。”

“厉害啊……没想到我身边也会有这样的群体。”

“咳嗯……那……那个，要说的……我都说完了……你……你可以拉黑我了……”

“我拉黑你干嘛。”

“诶？”

“性别什么的，有什么关系嘛，而且照你这么说，你只是外壳是男的，心理其实是个女人对吧，那也没错啊，我是爱上了一个女孩子嘛。”

“啊诶？”

“不要在意那么多好不好，怎么说我也是受过高等教育的，嗯……见过的也不少，不会歧视你的啦。”安念用十分轻松的语气说道。

“……那……那我们……”

“我们当然还是一对儿的啊，哈哈哈哈，真正的爱情，不应该是无关乎性别才对的吗？”

“真、真的？”方莜莜有些不敢相信，在她看来，外人是很难接受她这样的人的，特别是安念这种对她们这个群体没有太多接触的人，能不歧视就很难得了，还能继续作为情侣相处，就更是不可思议了。

方莜莜甚至觉得自己是在做梦，不然怎么可能一切都会这么的顺利？

“很奇怪吗？其实啊，我小的时候，也想过，去做一个女孩子。”安念笑着说道。

“诶？”

“那是小时候的想法了，随着渐渐长大，知道了变成女孩子是很难的，哪怕有科学的手段，也不是完完整整的女孩子，而且作为一个男人，我还是决定承担责任，而不是抛下父母去做女人，做自己想做的事情，有时候也要很大的勇气啊，唔，不是说你，只是说我自己的想法而已。”安念有些感慨地说道，“现在的心理已经基本矫正过来，不会总是想着去做女人了，但偶尔也会去幻想一下，有一天来个什么神啊，可以给我许愿，让我变成个真正的女人什么的，所以说，你不用担心，你的心情我可以理解，应该说，可以理解一半吧。”

“太好了……”

“啊？”

“我还以为……你不会接受我呢……”

“这有什么的，我刚才说了啊，爱情不分性别，虽然我没有选择做女人，但是我的心理还是比较豁达的嘛，大概是因为以前的那种心理想法，所以对于恋爱的对象是男是女还是无所谓，只要有爱就可以了。”

“嗯……最……最喜欢你了！”方莜莜喜极而泣，泪水顺着脸颊滑落，语气也有些哽咽起来。

“啊？你哭了？”

“没、没有啦……我是高兴……”

“哦……高兴就好，嘿嘿。”说出了这么一番话的安念显得有些不好意思，讪笑了两声，又把话题给扯到其他地方去了。

方莜莜看着电脑屏幕发呆，这发生的一切实在太过惊喜，让她的脑袋都当机了。

“安念，安念……”方莜莜不断地咀嚼着安念的名字，像是要把这两个字深深的印刻在脑海中一样。

“啊？怎么了？”安念疑惑地问道。

“唔……没什么，对了，你生日是几月几号？”

“我生日啊……要六月份呢，还早呢，咋了，想回赠我一个生日蛋糕？”

“诶嘿……我呀，想要生日的时候，去见你呢。”

“哦？可以啊。”安念毫不犹豫地回答道，“不过……嗯，不过我长大并不帅……”

“没事的呀，我又不是那种肤浅的人，最重要的还是内在嘛。”

“哈……就希望你到时候不要失望咯？”

“嗯！明年六月份，我去找你！”

“好。” 方莜莜听着安念的回答，笑着修改了自己的QQ签名，从原本的伤感文字变成了一段甜的发腻的文字。

【好爱你，真的好爱你！】

……

402 为什么要这个时候生病？

圣诞节临近，超市里也变得忙碌了许多。

各种圣诞树、圣诞用品在贩售着，而01部门也摆放出了许多炒货的地堆。

卖着瓜子花生以及核桃什么的。

大概从现在一直到春节，这些地堆都不会被撤下吧。

中国人过年过节，有把炒货作为零食囤积起来的传统习俗，还有那些廉价便宜的糖果也是必不可少的。

而且中国人也有一个很好的习惯，那就是未雨绸缪，特别是老一辈的人，很多东西都会提前准备，这距离过年还有两个月的时间，就已经早早的筹备起过年的年货了。

等过年了，那可就没地方能买到东西咯。

今天是忙碌的一天，就连平时没什么事儿，只要待在酒柜那里发呆的苏雨晴都被拉上一起帮忙打地堆了。

有许多的商品需要打成堆，然后挂上促销价售卖。

超市里的客人又多，熙熙攘攘的，让工作也进行的不顺畅，总是要被人给堵住路，得等一会儿才能找个空隙钻进去，又或者绕路而行。

2004年，正是各大超市生意最红火的年代。

在这忙碌的一天，王海峰却没有来上班。

本来就算是休息，这么忙他也会来上班的，不说别的，最起码要他指挥管理吧。

“耶，老王怎么没来？”正搬着一大箱货物过来的周超向一旁的翁锡芽问道。 超市里，终归是女人更多一些，男人在这里属于稀有动物，不仅是因为少，而且是因为男人能做的活比女人更多——力气大嘛！ 所以周超在这里和其他人的关系也不错，再加上他从来不拒绝帮忙，包括那些最重最累的活，其他人因为周超而减轻了负担，自然对他的态度也会比较好嘛。 当然最重要的还是因为他是个男人，女人堆中的男人总是不用担心的，男人很少会去参与女人之间的勾心斗角，而且他在众人眼中还是个男孩儿，刚刚成年而已，那就更是没有威胁了嘛。

苏雨晴对此就有些无奈了，虽然她也表现的没有威胁的样子，但在很多事情上，那些女人依然会避着她。

何必呢，工作就好好工作，还整天勾心斗角的，难道是嫌工作不够累吗？

“啊？老王啊？他生病了。”翁锡芽回答道。

“什么病？难道是通宵打麻将发烧了？”

“如果是那样就还好了。”翁锡芽有些担忧地说道。

一旁的徐嫂凑上前来告诉周超道：“老王他尿结石了，现在估计正躺在医院病床上呢。”

“是吗？诶？那不是老王吗？”周超突然叫道。

“干嘛，见到我这么高兴啊。”王海峰一脸轻松的走上前来，笑着调侃道，只是脚步有些虚浮，多少是有些虚弱的样子。

“老王，你这么快就回来了？不是尿结石吗？”

“是尿结石啊，今天刚做了一下，还没有完全把石头排出来。”

“那你不在医院躺着，来这里干嘛？我在这，你还不放心呀？”翁锡芽有些不满地说道，但本质上还是出于对王海峰的关心。

或许她们之间会互相勾心斗角，但是对于王海峰的爱戴还是真挚的。

“我也想啊，经理叫我来帮忙，我能不来吗。”王海峰无奈地苦笑道。

不用他多说，众人也知道这经理是什么，肯定是管所有食品那个经理，那个胖胖的女人吧。

她说话最是刁钻刻薄了。

“是总经理。”王海峰看众人一脸明白什么的表情，就又解释道。

总经理也是一个又矮又胖的女人，做事雷厉风行，算是一个女强人，但或许是因为女强人在这个社会上总要承担这样那样的压力，所以这个总经理说话也特别的刁钻刻薄。

如果说那个副经理是故意用这种势利眼看别人的话，那么这个总经理说话很多时候就是不过脑子。

所以说出来一些很伤人心的话，但是在面对和她同级或者高级的领导时，又很会说话了，也不知道是不是她在和职位低的人说话时特别放松特别随意呢？ 或许，副经理是把人看扁了，而总经理，则完全是没把低职位的员工当人看吧。

“王海峰，你怎么现在才来。”就在王海峰和众人说话的时候，总经理走了过来，一脸不满地说道。

“哦……我刚从医院过来……”王海峰解释道。

“你不知道今天这么忙吗？为什么偏偏要这个时候生病？你看大家都忙不过来了，你还生病？”总经理一脸义正言辞地说道。

这话听的不仅是王海峰一愣，就连一旁的众人都愣了愣。

这是个什么逻辑？ 生病也要看时间？ 人又不是机器人，生病也是在所难免，再说平时王海峰干活的时候也很勤快，从来没怠慢过，仅仅是一次生病而已，竟然说出这种话？ 别说王海峰了，就连一旁的众人都为有这样的领导而感到悲哀。

王海峰生病了，本该躺在病床上修养一段时间，尿结石这个病说大不大，说小也不小，可他只是做了一下简单的排石，就连休息都没休息，又马不停蹄地赶过来了。

这还能怎么样？ 难道说还能控制自己的身体，让他等到不忙的时候在生病？ 简直是天底下最可笑的笑话。

王海峰咧了咧嘴角，勉强笑了笑，没有说话。

也亏得他脾气好，也有涵养，要是一般人，又哪里忍得住？

一边的其他员工脸色都很不好看了呢，在王海峰的事情上，她们都是一致拥护的。

站在总经理身后的副经理也有点傻眼，显然没想到总经理会说出这么愚蠢的话来，副经理平时刻薄，最起码说的也是有逻辑的话啊。

但是既然上头都这么说了，这马屁还是得拍啊。

“嗯，一点小毛病而已，还小题大做的去医院，等过几天空点了再去不就行了。”

“哦，知道了。”王海峰淡淡地回答道。

总经理好像也察觉到了自己这话说的太随便，好像是太蠢了，也就没继续多留，带着副经理回楼上办公室里去了。

“就这水平？也能当总经理？”众人一阵沉默，最先说话的是周超，他一脸鄙夷的表情，“狗都能当了吧？” 这一次，众人没有反驳周超，而是都附和地点了点头。

“是啊，狗都能当了。”

“这种人也能当经理，真的是服了，说话像放屁一样，生病还能自己控制么？笑死人了。”平日里最起码表面上不会说脏话的翁锡芽，今天却是忍不住骂了几句。

而陈淑艳更是为王海峰而不平：“这弱智总经理，智商都活到屎里去了，脑袋大概被狗屁股夹了吧？”

“这种不懂得体恤下属的领导，迟早得滚蛋。”翁锡芽也应和道。

平日里她们俩可是很难达成一致的想法和观点的呐。

“大润发是没人了吗，让这种垃圾当领导，笑都快笑死人了。”陈淑艳嘲讽道。

“哟呵，你们咋了？一脸不开心的样子？”身材高大，操着一口新疆口音普通话的梅经理走上前来，笑着问道。

“老梅，老王今天尿结石去了医院，你知道吧？”

“哦，知道啊，他怎么来了，不应该在医院病床上躺着吗？”

“还不是那个死三八叫他来的。”陈淑艳恶狠狠地说道，“她对老王说，你为什么这个时候生病，你说这种人也能当上总经理？” 老梅的神色有些尴尬，他在所有经理里算是脾气最好的一个了，对于总经理的事情，他也不好说什么，但这一次确实是过分了。

“嗯……这么说确实不对啊。”老梅拍了拍王海峰的肩膀，说道，“你先回去休息吧，我帮你请假。”

“不用了，既然来了，就干活吧。”王海峰一副洒脱的样子，但是个人都知道他肯定是不满的。

只不过他的脾气好，才没有表现出来而已。

“老王，你回去吧，你这样逆来顺受，谁都要欺负你，以后也要硬起一点啊，刚才那个死三八说你，你就该骂回去。”陈淑艳愤愤不平地说道。 “行啦行啦，干活干活，管那么多干嘛。”王海峰挥了挥手，顺便也让梅经理离开，然后就像个没事儿人一样干起活来。

大家见劝不了王海峰回去，也就想了个折中的办法，不让他干累活，大部分时间就让他在一旁坐着写写东西，这也算是众人共同的默契吧。

“老王，你别生气，生气的话，病不好了，身体是自己的……”陈淑艳一边干活，还在一旁安慰道。

“行啦，别关心我了。”王海峰笑骂道，“我没事。”

“唉，老王，你一个大学生在这里当主管，真是委屈你了，那些副经理总经理什么的，不也就一个大学生么？” 王海峰沉默了一会儿，然后故作轻松地说道：“等明年，我就辞职了。”

“老王你要走？”翁锡芽问道。

“是啊。” 众人一下子都沉默了起来，其实大家都是舍不得他的，但是发生了那种事情，还要强行王海峰留下，完全就是害了他。

而且不是光那一件事情，王海峰一年到头就经常被上头排挤批评，王海峰忍了这么多年，大概也受够了吧。

“辞职也好，老王，我觉得你随便去哪里找个工作，也比这里好。”周超说道。

其他人虽然不说话，但也是认同王海峰这么做的。

这么多年待在超市里，其实他也只是还大润发供他上大学这么一份恩情而已，这么多年下来，恩情还够了，也该走了。

……

403 大雪纷飞的圣诞夜（上）

“Jingle bells，jingle bells，jingle all the way……”大街小巷中，到处都回响着最经典的圣诞歌的旋律，大多数都是英文版的，让人有一种置身于异国他乡的唐人街的感觉。

十二月二十五日，圣诞节。

这是西方的节日，也是西方过年的日子，在中国，虽然不如正在过年的西方那样喜庆，但也算是一个非常有节庆气氛的节日了。

或许比元旦节的节日气氛还要浓重一些吧。

今年的圣诞节，就连天气都格外的应景，从昨天后半夜开始，就飘起来雪，到了今天的早晨，已经变成了洋洋洒洒的鹅毛大雪了。

圣诞节，一个听起来就很美的节日。

苏雨晴和林夕晨手挽着手在街头走着，就像一对感情很好的姐妹一样。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苏雨晴和林夕晨相互之间的关系已经变得这么近，这么自然了，即使是手挽着手走在一起，也丝毫不会有任何羞涩和别扭的感觉，有的只是一种淡淡的仿佛能永远持续下去的幸福。

苏雨晴把手插在林夕晨的口袋里，有了两只手的口袋格外的暖和，而且二人的手还轻轻地握在一起，这简直就像是冬日里的火炉一般了。

冬天来的很快，让人觉得秋天好像一晃眼就过去了，似乎比夏天要短的多，而后就是寒冷的冬天。 或许是因为较为恶劣的天气让人印象深刻，所以才会觉得夏天和冬天的时间比较长，又或者春天和秋天其实就是夏天和冬天的过度阶段，所以才会显得短吧？ 苏雨晴和林夕晨的打扮在这个时代的中国显得有些奇怪，上身是厚厚的外套，而下身却只是一件棉绒的短裙以及一双加绒打底袜而已。

其实加绒打底袜并不会让双腿很冷，只是在外人看来会显得下半身十分单薄罢了。

上半身厚重，下半身单薄，确实是有一些头重脚轻的感觉。

苏雨晴把上衣向下拉了拉，为了穿的更漂亮一些，她没有穿像裤子那样一整条的加绒打底袜，而是穿的白色的过膝袜，虽然也是加绒的，但是总归是有一段光滑的大腿\*\*在空气中。

好看固然是好看了，但多少还是会觉得冷的，特别是有风从下半身吹过的时候。

林夕晨穿的倒是一体式的加绒黑丝，要比苏雨晴显得安然自在的多。

其实完全没有必要为了这样一点的美观而穿过膝袜出来，但是苏雨晴就是想要这么穿，当然不是要穿给大街上那些不认识的路人看的。

或许……是想穿给林夕晨看的吧。

无论自己的对象到底是男是女，总是想要把最漂亮的一面展现在她的面前嘛，特别是只有两个人单独在外面逛街的时候。

虽然二人打了一把伞，但还是有雪花斜斜地飘进来，落在二人的头发上或者衣服上。

苏雨晴撩了撩发丝，觉得上面有些湿漉漉的，大概是雪花落到上面后融化了吧。

北风呼啸的吹着，她轻轻捻着发丝，眼睛微微眯着，看到这一片夜晚的世界都仿佛变得朦胧了起来。

就像是经过处理的景深照片一样，远处各种各样的灯光混杂在了一起，变成了一团又一团，一抹有一抹的光圈，让人觉得像是天堂一样美丽，忍不住就深陷其中。

圣诞节，本该是大家聚在一起过节日的，但是大家却都不在家中，苏雨晴也是见只剩下自己和林夕晨了，才提出一起出来逛街的呢。

张思凡去和孙昊约会了，孙昊是今天上午来的，他是大学生，在很多时候都特别自由，特别是临近期末考试了，大家都自己复习，也没有什么课上，所以就趁着圣诞节赶了过来。

像这样异地恋的情侣，是很难得见上一面的，每一次见面都格外的珍惜，在加上还在热恋中，一日不见，如隔三秋，要这么算的话都有一两百年没见面了，当然是格外的激动，直接就抛下了众人，和孙昊去做某些甜甜蜜蜜的事情去了。

这会儿，大概不是在吃晚餐，就是在某个地方做那妖精打架的事情吧。

方莜莜已经调养了差不多一个月，已经能够自己下地了，虽然不能剧烈运动，但是生活自理是没有任何问题的。

她倒不是去见情郎了，只是正好今天去孔雀那里检查伤口愈合的情况，也就顺便留在那里吃晚餐了。

胡玉牛不在家，也没和其他人说去了哪里，但用脚指头想都知道肯定是在和柳韵一起，而天语遥嘛，大概是回家了吧，谁知道呢。

地面上积了一层不薄不厚的雪，人走在上面，会留下深深浅浅的脚印，有些地方的积雪都快被踩成碎冰了，而有些地方则无人踏足，有时候苏雨晴还会特意往那没有人走的地方走，留下一串属于自己的脚印。

就像在这个世界中留下一份属于自己的记号一样。

林夕晨虽然总是面无表情地看着她，但苏雨晴却总觉得她在笑，只是她的笑在心理，很少会表现出来罢了。

“啊欠！”路边的一颗松树下，一个头发都快掉光了，身上穿着打满补丁的旧棉袄的老大爷正推着一个小小的三轮车，拿着一根竹子，最上头是一大团用胶布绑起来的泡沫，插满了各式各样的糖葫芦，他打了个喷嚏，然后继续叫卖了起来，“哎……糖葫芦，糖苹果勒……” 路过的行人也只是朝他看一眼，然后就继续自顾自的走自己的路。

竹竿和小三轮车上的糖葫芦还有不少，显然是没卖出去几个。

在圣诞节这样的日子里，或许人们更喜欢买西方的巧克力和蛋糕吧，不仅可以自己吃，而且送起人来也显得洋气嘛。

“夕子姐姐，是糖葫芦诶。”苏雨晴有些惊喜地说道，“好久没吃过了，我们去买两串吧！” 林夕晨轻轻地点了点头，对于苏雨晴的提议，她基本上就没有拒绝的。

于是二人就在这卖糖葫芦的老头前停了下来，老大爷一见有生意上门，马上就开始推销了起来：“嘿，两个女娃娃，来两串糖葫芦呗？要不，来两串糖苹果好了，听说这西方人在过圣诞节的时候，都会买个苹果，寓意着平安。” 先不说苹果应该是平安夜时送人吃的，实际上西方人根本就没有平安夜送苹果的习惯，他们的习惯是点南瓜灯。

苹果寓意着平安，完全就是中国人根据谐音得出的寓意嘛，和西方习俗是没有半毛钱关系的，至于为什么开始流行起了平安夜送苹果，不过是营销手段外加人云亦云罢了。

苏雨晴甜甜地笑了笑，并没有指出老大爷话语中的错误，只是微微的犹豫了一会儿，然后指着那个差不多有她拳头那么大的，外面裹着一层红色半透明糖衣的苹果说道：“嗯，那我要这个，夕子姐姐呢？” 林夕晨面无表情地看着糖葫芦和糖苹果，然后也指了指糖苹果。

“那就来两个糖苹果啦~”苏雨晴微笑道。

“一共两块钱，来，拿好了。” 苏雨晴从口袋里摸出钱递给了老大伯，没有看到一旁的林夕晨另一只手在口袋里摸了摸，似乎是想她来付钱的，只是看到苏雨晴掏出了钱，犹豫了一会儿，就没有再把钱掏出来罢了。

“诺，夕子姐姐，你的~”苏雨晴把一串糖苹果递给了林夕晨，然后自己就迫不及待地尝了一口，喜滋滋地说道，“嗯~好甜！” 林夕晨似乎想起了什么，神情微微有些低落，但很快就变得面无表情，被她掩饰了过去。

“谢谢老伯~”苏雨晴向老大爷挥手道别。

“哎~路上小心呐~别滑倒了哈——”老大爷慈祥地笑着，让人在这冬天的夜晚里，都有一股暖意涌上心头。

虽然是有着浓厚西方味道的圣诞节，但在路上也能时不时看到贩售中国传统小吃的流动摊贩。

每隔一小段路基本就能遇上一个卖吃的，苏雨晴见到看起来好吃的，就凑上前去买，今天也难得的没有去想花掉了多少钱，只是觉得和林夕晨在一起，只要感到幸福，花多少钱都无所谓呢。 不一会儿，苏雨晴和林夕晨的手上就挂了大大小小好几袋吃的，每一次都是手头里的没吃完，就去买新的东西吃了，所以才会有这么多挂在手上。

走着走着，二人就顺着街道走入了一座开放的海边公园里，这里是大多数人都会来的海边，虽然没有另一头郊区穿过那片树林的海边来的安静，但热热闹闹的，也别有一番韵味。

从这里也是走不到那片森林后面的海边的，因为中间隔了一片海，虽说内海比较平静，小船就可以前往，但可惜的是这里也没有可以通往那片海边沙滩的小船，也正是因此，才让那里如同世外桃源一般有着一种与世隔绝的宁静吧。

海边的公园格外的热闹，来这里闲逛的人不算多，但也不算少，大多数都是情侣，手中也如苏雨晴和林夕晨一样，拎着小袋小袋路边买来的食物，一边逛，一边聊，一边吃。

还有人拿着荧光棒在这里一甩一甩的，很是显眼闪亮，海滩上也有摆地摊的在卖这个，苏雨晴就拉着林夕晨买了几个，这种荧光棒很细，是可以弯折的，用特别的套子可以接起来，组成各种形状，比如环形。

套在手腕上，就像是一个会发光的手环一般漂亮。

……

404 大雪纷飞的圣诞夜（下）

虽然只是廉价的荧光棒，但却能让人感受到一种简单的快乐和幸福。

海边公园的中央到处都是跑来跑去的小孩子，他们大呼小叫着，或是举着从沙滩里捞出来的贝壳炫耀；或是你追我赶的玩着猫捉老鼠的游戏；又或者把那闪光的玩具抛上天空，或许在他们的心中，当把那件闪光的玩具抛上天空的时候，就是往夜空中镶嵌了一颗善良的星辰吧。

从小生活在小城市中的人，早已习惯了小城市的冬天，有不少人甚至只穿着一件泳装在海边漫步着，还有人跳进了海水中，体会着冬天海水和夏天截然不同的感觉。

苏雨晴和林夕晨朝着人少的角落走去，但每一处没什么人的角落，都被小情侣们给占据了。

好不容易才找到一块没有人的大石头，二人走到了大石头的后面，就感觉仿佛是把那凡尘的喧嚣给阻隔在外了。

‘荧光手环’散发着朦胧的光，苏雨晴用力地甩了甩，感觉自己像是在发射光线一样奇妙。

她毕竟年龄还小，所以总是有着这样的童趣，像一旁的林夕晨就显得成熟稳重的多，仅仅只是把荧光棒给捏在手中而已。

玩累了，苏雨晴就倚靠在冰冷的大石头上，细细地品着那可口的食物。

“咦，这个梅花糕还没有凉诶。”苏雨晴自言自语地说着，将造型如同一朵花一样的梅花糕放进了嘴中，一边咀嚼着，一边对其赞不绝口，“嗯……超好次！” 林夕晨看了看苏雨晴，也拿起自己的梅花糕尝了一口，味道确实不赖。

据说吃美食的时候，必须要保证自己肚子不饿，才能尝出它到底美不美味。 而现在二人一路走来吃了这么多东西，自然是不饿了，还觉得美味，那就真的是好吃了。

梅花糕形如梅花，真要解释其形状的话，大概有点像脆皮甜筒。 下半部分是炸得酥脆可口的面皮卷儿，呈锥形，里面塞满了各种各样的美食，有豆沙、鲜肉、玫瑰之类的馅料。

而苏雨晴的这个则是豆沙馅的，上面注入了面浆，放了两颗红枣，又撒了一些糖浆。

这里的糖浆有点像拔丝地瓜中裹在外层的糖浆，虽然甜，但却一点都不觉得腻。

而下半部分烤熟的或者油炸的面皮部分，又是酥脆可口，一起吃来，相当的美味。

可以说是东方版的冰淇淋吧，而且出现的年代可比冰淇淋早的多了呢。

“晚上的海边好美呀~”苏雨晴眯着眼睛，用手微微地遮着那迎面吹来的雪风，轻声地感叹道。

“嗯。”林夕晨点了点头，表示赞同，虽然语气很平淡，但是她既然应声了，那就代表她也是很喜欢这样的美景的。

这时，苏雨晴才发现，原来在大石头后面的海边，还站着一个男人，只是因为夜色朦胧，再加上他站的距离石头比较远，所以之前她才没有发现他。

虽然只是一个背影，但却有一种苍凉的感觉，让人觉得他好像是不属于这个世界的人一样。

明明是这样喧闹的海边，就在这个安静的地方，独自一人品味着喧闹中的萧瑟和孤寂。

苏雨晴缩了缩脖子，突然莫名的觉得有些冷了。

正在她考虑要不要换个地方和林夕晨独处时，林夕晨却脱下鞋子走到了那个男人的身边，当然，还是隔着一段距离的。

那个男人所站的位置正是潮起潮落的地方，时不时会有海水拂过，自然是得脱下鞋子才行，不然回去的时候就只能穿着湿漉漉的鞋子了。

而那个男人倒是没有脱鞋子，因为他穿着的是拖鞋。

大冬天的穿拖鞋，还真是奇怪的人呢。

苏雨晴见林夕晨走上前了，自然不能待在后面，也忙脱下鞋子跟着走了上去。 这里的沙滩因为经常有海水冲刷，所以并没有积雪，但踩在这湿漉漉的海滩上，也还是有一种冷冰冰的感觉。

特别是时不时的海水拂过脚边时，更是有一种直钻骨髓的冷意。

冬天的海水还是挺冷的，真不知道那些在海中游泳的人是什么感觉，难道一点都不觉得冷的吗？ 林夕晨走上前去，似乎只是想更近距离的看一看海边的夜景，并没有和那个男人产生任何的交集。

那个男人的头发散乱着，遮住了脸庞，夜色朦胧，也看不清他的脸，苏雨晴也不好意思老盯着他看，只是觉得他好像有些眼熟，似乎在哪里见过。

“红尘浮世喧嚣……”那男人悠悠地开口喃喃道，像是在自言自语，又像是说给一旁的苏雨晴和林夕晨听。

他的声音很沧桑，有一种厚重的磁性，苏雨晴总觉得像是在哪里听过，但却又想不起来了。

北风似乎缓了下来，不再那么急促，倒是让他的声音能传的更远了一些，不然要是刮着大风，站着和他有些距离的苏雨晴和林夕晨，肯定是听不清他的声音的。

“在红尘中的孤寂，没有人理解的孤独……”男人依然自顾自地说着，像是在说着自己的故事一样。

“有些事，无法逃避，寻找捷径，解决了一个问题，但却会引出更多更多的问题……唉……” 林夕晨微微侧目，似乎对这个男人产生了好奇，而他接下来的话，却是让她有些变色和动容了。

“有些东西，来的快，去的也快，特别是钱，来的轻松，就未必不用付出更大的代价，那些代价会慢慢积累，直到有一天，你再也无法承受。” 那个男人没有回过头，只是转了个身，再一次背向苏雨晴和林夕晨，叹气道：

“值得，还是不值得，又有谁知道呢……”

“诶？！”林夕晨竟然罕见的发出了惊呼声，苏雨晴回过头时，看到的是那满脸惊讶的表情。

因为平时见惯了面无表情的林夕晨，所以这下子见到有这么大情绪波动的林夕晨，让苏雨晴都吓了一跳。

“夕、夕子姐姐……怎么了？” 那个男人并没有理会苏雨晴和林夕晨，至始至终都像是自言自语一样，然后在沙滩上留下一个又一个的脚印，渐渐的远去。

苏雨晴看那个男人背影消失在人群中，又回过头看向林夕晨，发现林夕晨脸上惊讶地表情已经消失了，只是微微低着头，紧蹙着柳眉，像是思考着什么。

“夕子姐姐？”苏雨晴再一次试探性地问道。

林夕晨没有理会苏雨晴，或者说，似乎没听见苏雨晴的声音，只是小声地自语着：“可是有些事情，不那么做，又该怎么做呢……？” 声音很轻，苏雨晴也没听清，那刚刚缓和的风，又不知道什么时候开始呼啸了起来，苏雨晴凑近了追问道：“夕子姐姐刚才说了什么？没听清。” 虽然没听清，但是苏雨晴隐约觉得，刚才的林夕晨说话时，似乎没有古怪的停顿，十分的顺畅，只是略显生硬而已。

“没，什么。”林夕晨轻轻地摇了摇头，又恢复了平常面无表情的模样。

苏雨晴虽然很疑惑林夕晨到底是因为什么而惊讶，但还是压下了心中的好奇，没有再追问。

每个人都有每个人自己的秘密，不能强求别人把自己心中所有的秘密都告诉你嘛，哪怕是子女或者夫妻之间都会有各自的秘密呢。

人和人之间的距离呐，也是很微妙的，太近了，会刺伤对方，太远了，会感受不到温暖，所以每个人留有各自一定的秘密，也是很正常，很必要的呢。

苏雨晴弯下腰，把手伸进冰冷的海水中，只觉得指尖一阵震颤，就像是插入了冰块里一样，好像失去了知觉。

但很快，手指又恢复了温度，好像也不觉得海水有多冰冷了，丝丝凉凉的，有一种异样的感觉。

林夕晨也学着苏雨晴的样子，把自己的手伸进了海水中，只不过她不是在感受海水的温度，而是在摸索着什么，而后，就摸出了一个满是泥沙的小贝壳，她拿着贝壳在海水里洗了洗，它就变得干干净净的了。

这是一个很普通的贝壳，没有什么复杂的形状，仅仅就是两个相连在一起的壳而已。

贝壳是空的，可以轻松打开或者合上，发出如同石头互相敲击的清脆声响。 林夕晨将黄白色的贝壳用力掰成了两半，把一半递给了苏雨晴，而另一半则放在了自己的口袋里。 苏雨晴的心一下子就剧烈地跳动了起来，林夕晨的这番举动，到底代表着什么意思？ 仅仅只是友好的见证，还是她送给自己的定情信物？ 苏雨晴有些紧张地接过那半个贝壳，小心翼翼地问道：“这……这个……是什么？”

“贝壳。”林夕晨平淡又有些认真的回答道。

苏雨晴的小脸通红，她当然知道这是贝壳了，她想问的是，这贝壳到底代表着什么。

但她的嘴张开又合上，犹豫了许久，最终还是没有问出口。

到底代表着什么呢？ 或许还是不要知道答案的好吧。

最起码，心中还有着一份希望，也给未来留下了一份美好的回忆。

不知不觉，二人已经在外面逛了很久了，时间已经是夜晚十二点了，虽然这里依然热闹，但苏雨晴却是已经有些困意了。

“回家吗？”苏雨晴问。

“嗯。”

……

黑白插画 林夕晨正装出去时

405 2004年年末的日常（上）

人生的旅途上总是会有着许多的劳累困苦，偶尔也想停下来休息一会儿，但很多时候，总是被推赶着前进，想要停歇也没有办法。

“哈——呼呜——”苏雨晴趴在酒柜的柜台上，打着大大的哈欠，昨天晚上一直都没有睡好，好像心悬在那里落不下来一样，那种心悸的感觉让人觉得无比的难受，一直到天都快亮的时候才勉强睡着，才没睡一会儿，就又早早地赶来上班，这会儿自然是困倦无比了。

好像只要有一个可以勉强靠一下的地方就能睡着一样。

圣诞节刚过去，那些和圣诞有关的东西就全被撤走了，没卖掉的圣诞节专属商品，放到明年再卖就是了。

现在到处都贴起了春联，甚至还有专门卖红包袋子的地堆。

酒柜这里也一下子变得拥挤了许多，本来这里是没有什么促销地堆位置的，但今天却摆的满满当当的，只留下几条狭窄的小路供于同行。

茅台、五粮液、剑南春之类的名贵酒不再放在玻璃柜里，而是摆了一个地堆起来，顾客可以直接挑选这些名贵酒，而不用麻烦员工打开玻璃柜子看一看。 苏雨晴身上的负担也重了起来，如果说原本在酒柜这里就是一个没什么事儿的工作，那么现在还要仔细看好这些名贵的酒，必须让那些买名贵酒的顾客在酒柜这里付款。

这酒万一被人偷了，最便宜的也要几百块钱一瓶呢，这些钱都是得当天上班的员工赔偿的，虽然分摊起来不算多，但发生了那样的事情，肯定是会让别人不高兴的，因为责任在于苏雨晴嘛，说不准到时候还要排挤她什么的。

所以苏雨晴必须得认真地看着，寸步不能离，离开了去上厕所，也得要找个人顶替一下。

至于那些看门的防损部的，反而不用负任何责任，照理来说，他们才是真正的商品保护管理的员工吧？ 也难怪其他员工都不喜欢防损部的员工，各种不公平的待遇太多了，再加上他们那飞扬跋扈的模样，能喜欢才有鬼了，除非是那种特别擅长拍马屁的人。

除了这些传统的名贵酒外，边上还有一些廉价的酒水，大部分都是白酒，价格也相当便宜，最便宜的一瓶只要十九块九，而且还有特别漂亮的包装袋呢。

当然了，那种酒都好不到哪去，基本都是用食用酒精勾兑而成的，并不是酒窖里真正酿出来的美酒。

要是碰上个黑心厂家，给你用工业酒精勾兑都有可能。

红酒的促销堆自然也有，不过买的人就不怎么多了，现在买酒回去基本都是自己喝，而春节毕竟也是中国人自己的节日，肯定是喝白酒比较有气氛，过年过节的，喝个红酒，总会让人觉得有些不伦不类的嘛。

这会儿超市还没开门，早上也没有来货柜，苏雨晴乐得清闲，正好趁着这会儿时间小睡一会儿，免得待会儿到了中午更加的困。

没有什么事可忙的日子，王海峰在医院里接受治疗，上班的人并不算多，还算熟悉的周超和陈淑艳也是今天休息。

其他人虽然说的上话，但也是仅此而已，并不怎么熟悉，甚至可以说比较疏远。

苏雨晴把三节的小梯子搬了过来，然后就直接趴在收银台上睡觉了。 只希望领导不要来吧……可是实在太困了，困的连站都站不住了呢。

这样的睡姿就像是学校里趴在课桌上睡觉一样，只是感觉从未有过的安逸和舒服，原本在学校里这样睡觉还觉得手酸，但是和站着打盹相比，实在是好了不知道多少倍了。

梦中的苏雨晴，又有些怀念起学校里的日子了呢。

“嘿，醒醒，醒醒？”

“啊？诶？”苏雨晴被推搡了几下，猛地惊醒过来，就看见一位正拿着一瓶茅台酒的顾客站在收银台旁，满脸笑意地看着她。

“这么累啊？收钱了。”

“唔……嗯……”苏雨晴迷迷糊糊地揉了揉眼睛，也没怎么仔细看，就把那顾客从钱包里逃出来的钱收了进来，然后直接合上收银抽屉，把小票递给了那个顾客。

那顾客微微愣了一下，然后便抱着茅台酒匆匆离去了，苏雨晴也没有在意，她此刻困的要命，哪里会想这么多呢。

睡着时刚被吵醒的时候，人是最困的了呢。

之后就是站在收银台前，迷迷糊糊的睡着，一直到中午，才开始清醒起来。苏雨晴打了一个大大的哈欠，总算是觉得精神了不少，看来下午的时间应该能清醒着熬过去了。

“怎么，还很困啊？”一个其他部门的员工拿着一份盒饭走上前来，笑着寒暄道。

这是经常来苏雨晴这里付钱的人之一，虽然她连这些人的名字都不知道，甚至也不知道他们是什么部门的，但也算是面熟，见他们向自己打招呼，自然也会有所回应。

“嗯，今天的午餐好吃吗？”

“今天中午有炸鸡腿还有花菜，这两个菜应该蛮好吃的。”

“嗯，待会儿去看看。”苏雨晴轻轻地点了点头，扫了扫价格，接过对方的员工卡刷了一下，系统自动进行了员工的优惠折扣。

“正好，不用找了啊。”

“嗯。”苏雨晴应着，摁下了确认键，钱箱自动打开了，她懒洋洋地把钱放进了钱箱里，正打算合上，却发现，却发现这钱箱里的零钱还没有拆开来，于是就顺手将这些零钱给拆开。

每一天所有收银台的钱箱里的钱都会被收走清点，并且放上一袋找零用的零钱，包括硬币和纸钞，每一天开钱箱的员工，都得把这些零钱拆开来，好方便找零。

苏雨晴慢悠悠地拆着零钱，突然发现了几张红色的彩票，不由地微微一愣。 “彩票……哪里来的？”苏雨晴疑惑地翻看着彩票，上面的有效期都已经过了，不知道是谁放在这里面的。

愣了好一会儿，才猛地想起来一件事，刚才那人买的茅台酒，给的钱到哪里去了？ 钱箱里明明是空荡荡的，只有一些零钱，加起来也不够买一瓶茅台酒的啊，而且苏雨晴记得，那个人给的好像是百元整钞才对…… 但是钱箱中根本没有百元整钞。

苏雨晴的心突然就悬了起来，然后再看向那几张彩票，心跳的速度猛地加快，同时感到一阵略微的眩晕。

难道说，她在迷迷糊糊之中，把这几张彩票当作钱给收进来了吗？ 她都有些不相信，这么荒唐的事情会发生在自己的身上，毕竟彩票和一百元的钞票还是有着很大的区别的。

但是此时事实就在眼前，苏雨晴确实把彩票当钱收进来了，仔细想想，那个人当时好像还愣了一下，只是苏雨晴没有在意而已。

超市中一瓶茅台的价格是七百元，想想看，不偷不抢，只是因为别人的失误而少付七百元，这便宜简直是不占白不占啊！ 是个人就难以抵挡这诱惑，会去偷东西的人毕竟是少，但是面对这种可以贪便宜的情况，能抵制住诱惑的却要多的多。

最起码十个人里面，会有五个人选择装作个不知道拿走离开吧。

苏雨晴感觉自己都快要窒息了。

七百块呐，整整七百块！ 她一个月的工资才多少？也就一千五而已。

今天上班的员工有五个，分摊一下好像不多，就是一百多，但是要别人来分担自己的错误，苏雨晴是没有那么厚的脸皮的，犯了这么大的失误，以后肯定会被排挤，而且上面也会给她记一次处分…… 或许是上天都觉得她的生活太平静了，才给她弄点乱子出来吧，想想那七百块钱，苏雨晴的心都在滴血。

她咬了咬牙，又看了看四周，觉得不会有人发现，就把钱箱给关了回去。

超市里每天的亏损那么多，七百块钱只是一个小数目而已，说不定就蒙混过去了呢？ 苏雨晴的心中抱着这样的侥幸心理。

她的心情是很复杂的，换了任何一个本身收入就不高的人，心情肯定都是复杂的，都是会犹豫的，也算是情理之中的事情。

到底要不要主动上报给上头？ 还是直接报吧，检查不出来的几率实在小之又小…… 但这可是整整七百块钱呐，相当于苏雨晴半个月白干了，下个月不仅存不起钱来，还会过的格外的拮据。

当然，和大家生活在一起，温饱肯定不成问题…… 苏雨晴在心中做着激烈的思想斗争，最后还是决定把这个漏缺给补上。

毕竟是接受过高素质教育的孩子，就这样隐瞒，哪怕成功了，也会良心不安，更何况被发现的几率可是很大的，到时候被人发现收错钱了，那岂不是更加尴尬。

而且说不定还会怀疑她和别人串通好了偷酒呢！ 毕竟没多少人会相信，苏雨晴能把彩票看成了百元钞票。

“苏雨晴，你还不去吃饭啊？”酒柜的促销员悠闲地走过来，问道。

“唔，嗯……我现在就去吃，你来看一会儿吧。”

“嗯，去吧去吧，都十二点半了，别饿着了。” 苏雨晴惴惴不安地走到楼上，在半路上突然想到了一个比较好的办法。

那就是她直接把钱给放进钱箱里，这样就谁也不会知道了。

不然如果直接告诉领导，不仅其他人可能会鄙视苏雨晴，还要吃处分，反正都是要赔钱，那还不如直接把钱塞进去呢。

……

406 2004年年末的日常（下）

苏雨晴想了想，决定就这么做，于是便换上自己的衣服跑出了超市。

家距离超市并不远，来回半个小时足够了，只是吃饭的时间会少了许多，但在这么重要的事情面前，吃饭就显得微不足道了。

苏雨晴没有跑着回去，因为她知道自己没有那么多体力，而且跑的太快了心脏会难受，到时候反而会出更多的问题，还是得冷静一些才是。

于是苏雨晴就直接在路上买了一份嵌糕，边走边吃，也算是午餐了，这样就不耽误赶路回家的时间，也可以把午餐给解决掉了。

回到家中，门是锁着的，天语遥和林夕晨都不在家，不在家也是很正常的事情，要是平时的话肯定会好奇她们俩去哪里了，但今天显然是没有这个时间，苏雨晴匆匆忙忙的冲进自己的房间，突然的开门声吓得曲奇直接从桌子上掉了下来，有一种十分幽怨的目光看着苏雨晴。

苏雨晴拉开抽屉，在抽屉的夹层中摸出了一个小布袋子，这是她捡了人家裁缝店里不要的边角料缝的，里面塞满了一百元的钞票，这就是苏雨晴这大半年下来辛辛苦苦积攒的所有积蓄了。

上一次添置过冬的衣物和买日常用品让这些钱少了许多，今天抽出了七百块钱，更是直接少了一半，刚才还算鼓鼓囊囊的布袋子，一下子就瘪了下来。

而后就点了点钱，数清楚是七百元后，回到了超市中，因为尚在吃饭的规定时间范围内，所以没有人知道这么短的时间里，苏雨晴竟然跑回去了一趟。

“我来了……”苏雨晴有些疲惫地走到酒柜收银台前，接替了暂代自己看着收银台的促销员的位置。

“嗯，你可以再坐一会儿的嘛，没事的，反正今天也没什么活。”

“不用了……”

“嗯，酒看好啊，名贵酒一定要在你这里付钱啊，被偷了，我们大家都要赔钱的。”

“我知道……”苏雨晴苦涩地笑道。

其实事情已经发生了，虽然不是偷走的，但也差不多了。

一个小时之前还有些困意的苏雨晴，这会儿早就已经困意全无，双眼睁得老大，就等有人来自己这里收银，那么她就可以把钱塞到钱箱里，来填补自己之前没收进来的钱了。

平日里没有人来付钱，苏雨晴总是乐得轻松，但今天没有人来付钱，却让苏雨晴如同热锅上的蚂蚁一样团团转，十分的焦虑和不安。

好几个顾客在酒柜这边逛了很长时间，似乎是在思量着那些名贵酒的价格，但最终都没有出手买下。

最后是一个老大爷拿了一瓶十九块九的劣质酒在苏雨晴这里付了钱。

她看着四周无人，将口袋里的七百块钱全部放进了钱箱里。

心都仿佛在滴血，感觉到阵阵的绞痛。

虽然很难过，但是这么做了，最起码不再感到焦躁不安了，也轻松了一些。

这样子，这件事就相当于没有发生过一样了。

付出的代价，就算是买了个教训吧。

下次哪怕再困都得看的仔细一点，如果有实在困的不行的时候，就想想今天发生的事情，这样就不会迷迷糊糊的就给混过去了。

人呐，有时候还真是一种奇怪的生物，其实这七百块钱存在那里，今年苏雨晴估计都不会去动，但是当拿出来用在这种弥补过失的事情上，却是感到心疼无比，忍不住总是会去想，要是没有发生这种事情，这七百块钱得能买多少东西呀。

说不定都可以买一只打促销的BJD娃娃了呢…… 每天早上苏雨晴都只吃两个包子，加起来一块钱，那七百块钱就够吃七百天的早餐了。

七百天呐，那可是将近两年的早餐钱呐。

越想就越是心痛。

“算了……不想了……就当它是人生路上必须有的磨难吧。”苏雨晴在心中这样安慰着自己。

吃一堑，长一智，只希望下次别发生就好。

少了这七百块钱，苏雨晴就又得勒紧裤腰带省钱了，而且好像药正好都快吃完了，又得花钱买药，那自己攒起来的钱可就全没了呢。

这种时候只能想，自己也是从没有攒到有的，现在大不了就是重新没有了积蓄罢了，钱是人赚的，总会再攒起来的嘛。

一个下午的时间，都让苏雨晴有些闷闷不乐的，那是，换做任何人，一下子没了半个月的工资，而且不是说买东西买了很多钱，而是填补自己的错误花了很多钱，换做是谁都高兴不起来吧。 下午的时间匆匆流逝，苏雨晴没有多做停留，就直接回到了家中。

林夕晨正坐在阳台上逗着关在笼子里的兔子，听见开门的声音，就回头看了一眼。

苏雨晴看见林夕晨，才勉强挤出一个比哭还难看的笑容，今天上午发生的那件事，到现在都还郁闷的无法介怀呢。

哪怕不断的给自己找安慰，也难以让心情恢复过来。

“夕子姐姐，回来了呀。”苏雨晴有气无力地打招呼道。

“……”林夕晨微微有些疑惑，似乎在好奇苏雨晴怎么知道她离开过家里。 苏雨晴没有察觉到林夕晨细微的表情，估计就算察觉到了，也不想解释吧，那种事情，越想越伤心，说出来只会更加难过呢。

她转过身去，打算洗个澡，然后睡觉，连晚餐都不想吃了，就这样一睡睡到明天早上，把这些不愉快的事情都统统忘掉吧。

就在这时，林夕晨走到她背后轻轻地拍了拍。

苏雨晴一副郁郁寡欢的样子回过头，一张可爱的小脸都皱在了一起：“夕子姐姐……怎么了……”

“嗯……”林夕晨摸了摸苏雨晴的头发，然后那只背在身后的手伸了出来，在她的那只手上正捏着一盒写满了歪歪扭扭奇怪文字的药盒，她将这盒药递给了苏雨晴，“给……”

“这是什么？”苏雨晴疑惑地问道。

上面除了那种歪歪扭扭的奇怪文字外，还有英文，包装盒看上去十分的专业，应该不是便宜的药物吧。

“药……抗雄和……雌，激素。”林夕晨用生硬的语调说道。

“诶？是同时有抗雄成分和雌性激素的药吗？也就是说只要吃这一种，就不用吃其他的抗雄和雌激素的药了？” 林夕晨轻轻地点了点头。

“这个……很贵吧……？” 林夕晨没有回答，也没有点头和摇头，只是质疑要让苏雨晴收下：“我，还，有。” 苏雨晴正愁着要花钱买药呢，林夕晨这一番举动无异于雪中送炭，这种药肯定是很贵的，说不定七百块钱都不够呢。

一饮一啄，皆有定数，苏雨晴刚因为自己的错误而失去了七百块钱，林夕晨又送给她了一份等价，甚至更贵的药物。

可是这么贵的药，苏雨晴真的不好意思白收下来。

苏雨晴本就不喜欢白拿好处，更何况林夕晨还是她喜欢的人，这样占便宜，她会不会觉得自己太过贪心？ 或许只是林夕晨的试探？ 苏雨晴的思路又朝着奇怪的方向发展，她最近总是想的太多，其实很多事情，都是没有那么复杂的。

就在苏雨晴犹豫着的时候，林夕晨已经转过身回到阳台上继续去逗弄天语遥的兔子了。

“谢谢夕子姐姐……”苏雨晴最终还是收下了，虽然口头上没有承诺，但她却暗自下了决定，等到攒够了钱，要送林夕晨一份更好的礼物，并不是十分利益化的还人情什么的，而是真的心中怀着一颗感恩的心才会去这么想。

平淡又不平淡的一天迎来了夜晚，苏雨晴真的不吃晚餐就躺在了床上，没胃口是其一，其二则是想用不吃晚餐这样的方式惩罚一下自己，作为警告，这样加深了记忆，就不会再犯同样的错误了。

“小晴呢？”刚从孔雀那里回来的方莜莜疑惑地问道。

“睡着了。”张思凡把烧好的晚餐端了出来，用眼神望了望苏雨晴的房间，说道。

“诶？小晴今天这么早就睡了？”

“谁知道嘛，可能是身子不舒服吧，问了她好几次，都说不想吃晚饭。”

“嗯……不吃就不吃吧，身体不舒服的时候，吃东西确实挺反胃的。”方莜莜笑了笑，她显然也有过这样的经验。

于是，今天的餐桌上，难得的少了苏雨晴，让大家略微觉得有些不太习惯。 天语遥心不在焉地吃着饭，时不时的总是朝胡玉牛的房间看一眼，不知道在想着什么，只是偶尔会在没人发觉的时候，露出一抹淡淡的冷笑。 林夕晨也总是朝苏雨晴的房间看，同样不知道她在想着什么。

方莜莜和张思凡见二人这奇怪的举动，都不由地相视对望了一眼。

张思凡附在方莜莜的耳边促狭地笑道：“嘿嘿，两个小家伙思春了呢，小遥肯定是喜欢胡玉牛，由爱生恨，现在更加爱了，而小夕子嘛，不是一直和小晴黏在一块儿的嘛，肯定也是在喜欢她的，所以小晴不在，就总是往她的房间那里看。” “你的想象力太丰富了，不去写小说还真是可惜了呢。”方莜莜笑着调侃道。 “哼哼，我那是懒得写，不然肯定是有名的作家，嘿嘿。”张思凡自得地说道。

方莜莜也习惯了张思凡的厚脸皮，无奈地笑了笑，继续吃起饭来。

……

407 真的好喜欢你

窗外吹着清冷的风，即使窗户只打开了一道小小的缝隙，偶尔吹进来的冷风也能冷的让人轻微的哆嗦一下。

方莜莜趴在桌前，有些无聊地摆弄着电脑，桌面的下方有一个隐藏的小窗口，无时不刻地开着。

那是和安念的聊天窗，早上打开电脑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登录QQ，然后看一看昨天晚上安念有没有给她留言，有留言就回复一遍留言，没有的话就发一句‘早安’过去。

安念还没有回复方莜莜，大概是还没起床吧，大学生嘛，总是空闲又自由，早上迟一些起床也是很正常的呢。

方莜莜这会儿正在网上找着新的工作，伤口已经愈合的差不多了，顶多再修养半个月就行了，到时候无论是跑呀还是跳呀，都应该没有问题了。

网上的招聘广告很多，但虚假广告也有不少，要在这一堆骗人的垃圾广告中寻找有用有价值的招聘广告，还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说不得到时候还得出门去中介所里找工作呢。

“要是有能在家里进行的工作就好了。”方莜莜嘟嚷着自言自语道。

在2004年，人们只要在家里上网就能赚钱，还存在于科幻文章中，就像可视移动电话一样，对于现在的人们而言，好像还遥不可及。

恐怕大部分人都不会想到，在短短的几年之后，只存在于科幻小说里的可视电话什么的高科技产品，竟然会那样走入了普通人的生活之中。

科技的发展速度总是出人意料，而且是科技越高，发展速度就越快，每一个十年都像以前的一百年一样，整个世界都会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

老牌的企业倒下，被新的企业替代，然后新的企业再被更新的替代，如此不断的反复，每十年就是一个不同的时代。

【哈，早啊。】就在方莜莜翻阅着广告的时候，那个一直开着的聊天窗闪烁了起来，她飞快地打开，就看到了安念回复的消息。

【早餐吃了吗？】

【吃过了，你呢？】

【我也吃过啦。】

【嗯……】 二人重复着好像没什么营养的话题，但都觉得和对方聊天时心里暖暖的，这样平淡的话，或许才是真正的幸福吧。

【诶嘿，安念，真的好喜欢你。】方莜莜突然有些脸红地打字说道。

【啊？】安念显然是有些措手不及，【怎么突然这么说？】

【嗯……就是突然想到了，就这么说啦，安念，你能一直陪着我吗？】

【当然啊。】安念飞快地回复道，似乎十分理所当然的样子。

【嘻嘻，最喜欢你了，真的好喜欢你呀！】

【咳咳！别这样，我会害羞的。】

【嗯，好想去见你……不过，还是等明年你生日再去吧。】

【都行。】 方莜莜和安念继续聊着，话题虽然转移到了其他的方向，但那甜蜜的气氛却始终在弥漫着。

“砰砰砰！”门口传来了敲门声，坐在沙发上看电视的张思凡懒洋洋地打开门，探出脑袋问道，“谁啊……”

“快递，收件人，张思凡，对不？”

“嗯，是我。”张思凡有些疑惑的签了字，接过快递，这个小小的盒子好像还有点沉，不知道里面装着的是什么。

张思凡看了一下寄件地址，发现是从孙昊那里寄过来的。

“昊昊寄东西过来啦？”张思凡有些惊喜，带着一份期待的心情拆开了包裹，里面是一个非常精致的小木盒，打开一看，竟然是一个八音盒，没有什么特别华丽浮夸的装饰，就是最精密的齿轮之类的机械紧凑的安放在其中。

最上层是一层树脂玻璃，作为简单的保护。

这是一个很有复古风格的八音盒，有一种蒸汽朋克的感觉。

方莜莜拧动了发条，里面就传出了略显犹豫的乐曲声，是非常有名的一个曲子，贝多芬创作的，名为‘月光’，张思凡几乎是一下子就听出来了。

八音盒的声音很好听，还带着一种机械的魅力。

这个礼物，张思凡相当的喜欢，只是她有些疑惑的是，今天并不是她的生日，也不是什么节日，怎么就送了个八音盒过来呢？ 张思凡疑惑了一会儿，还是拨通了孙昊的电话。

“喂？昊昊吗。”

“嗯，怎么了宝贝。”孙昊用他那带有些许磁性又十分轻佻地声音问道，在苏雨晴听来，他的那种声音，完全就是花花公子的声音。

“八音盒，你寄来的？”

“是啊，怎么样，喜欢吗？”

“喜欢是挺喜欢的，但好像不是什么特别的日子吧？”

“为什么一定要特别的日子给你寄礼物呢，每一天都可以是情人节，不是么，我的思思。”

“诶？嗯……你肉麻死了啦。”

“哈哈——”

“昊昊。”

“嗯？”

“我真的真的，好喜欢你哟~你也会一直喜欢我吗？”

“嗯，呵呵，那不是当然的吗？这种问题还需要问吗。”孙昊轻笑了两声，说道，只是话语中有着不太一样的味道，当然了，张思凡是没有察觉出来，就算觉得有所不对，也是被她给自动忽略了。

“我也会一直一直喜欢昊昊哦，如果要加一个期限的话，我选择，永远！” 在面对孙昊的时候，张思凡总会显得比平时更娇柔一些，有些平时不会用的语气也会用上，总是会让其他人起一身的鸡皮疙瘩。

在苏雨晴她们的印象中，张思凡就属于那种女王属性的，豪爽不做作的，做那些小女儿姿态，反而有些不适合她呢。

…… 苏雨晴和林夕晨这会儿正在大街上悠闲地逛着，虽然这些街道都走了不知道多少遍了，但是每一次和林夕晨在一起走的时候，都不会感到丝毫的厌倦，甚至会觉得每一次走过，都有不一样的感受，都有不一样的发现呢。

她走在林夕晨的身旁，总是忍不住微微侧过小脸去看她，每看一眼，就好像多加了一分喜欢，越看就越喜欢，忍不住想去摸摸她的脸颊，但每一次犹豫了许久，却都又把那微微抬起的手臂给放下了。

“真的好喜欢……”苏雨晴在心中想着，不自觉地小声地说了出来。

林夕晨面无表情地看向苏雨晴，显然是听到了她说的话。

“唔！”苏雨晴赶紧掩饰道，“我是说……我是说那家店的冰淇淋超好吃，真的好喜欢吃呢！” 林夕晨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走到苏雨晴所指的那家店前，对店员说道：“巧克，力，两，个。” 意思是巧克力冰淇淋，来两个。

苏雨晴有些脸红地站在林夕晨的身后，其实她并不想吃冰淇淋，但此刻当然是不能说出来，不然的话不就证明了自己之前在扯谎了吗？ 两个巧克力的冰淇淋很快就做好了，林夕晨将看起来稍微多一些的那个递给了苏雨晴，然后就伸出小巧的舌头轻轻地舔了起来。

“谢谢夕子姐姐……”苏雨晴害羞地低着头说道。

林夕晨没有答话，只是用另一只手轻轻地摸了摸苏雨晴的脑袋…… 被夕子姐姐摸脑袋的感觉……很舒服呢。

真的好喜欢你呀…… 苏雨晴偷偷看了一眼林夕晨，在心中这样想道。

……

“小天，你知道爱情到底是什么吗？”街边的小吃店里，夏归月轻轻地戳了戳天语遥的手臂，小声地问道。

“……不知道。”天语遥思索了一会儿，然后很是诚实的摇了摇头。 “果然你也不知道呐……”

“爱情到底是什么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我真的……好喜欢你。”天语遥看着双眼清澈的夏归月，在心中这样说道。

这种话她一般是不会说出来的，说是矜持也好，说是男人的奇怪的自尊也罢，总之天语遥知道，真正的爱情，肯定不是挂在嘴边的那种。

与其说出来，不如放在心里更好呢。

在天语遥看来，那些整天把爱情挂在嘴边喋喋不休的重复着的人，不是渣男，就是\*\*。

“嗯……”夏归月咬着筷子看着天语遥，突然微笑了起来，是想到什么开心的事情了，还是想明白了什么才是爱情呢？

……

“阿牛……好冷呀。”楼顶的天台上，柳韵小声地嘟嚷着，然后钻进了胡玉牛的怀中，像只小猫一样的蹭了蹭，“阿牛的怀里好暖和哦~”

“现在觉得更暖和了吗？”胡玉牛笑了笑，把柳韵抱得更紧了。

“嗯！就像一座火炉一样哦！”柳韵说着，把自己的小脸贴在了胡玉牛的胸口，这种小鸟依人的感觉，能让男人升起无穷的保护欲和占有欲。

柳韵总是无意识的做出这样诱人的动作，不断地牵引着胡玉牛的心神。

“快过年了。”胡玉牛没头没脑地说道。

“是呀，现在已经是十二月的最后一天啦，还有一天就元旦了哦，元旦过了之后，很快就是春节了呢！”柳韵掰着手指算道。

今天是星期五，只是因为元旦节的缘故，大多数的单位和学校都放假了，连上双休日，一共就是放假三天。

“时间好快。”胡玉牛感叹道。

“我倒是觉得太慢了呢，好想春节快点来呀，不想考期末考试……”

“快了快了，不用急……时间呐，只要不去在意，就会觉得过的飞快呢。”胡玉牛微笑着，用那宽厚又粗糙的大手轻轻地抚摸着柳韵头发，后者像只小猫咪似地轻吟了一声，娇羞地躺在了胡玉牛的怀里。

真的好喜欢你，好想永远和你在一起啊…… 胡玉牛看着躺在自己怀中的柳韵，在心中这样想道。

……

408 元旦节

时间是2005年1月1日，星期六，天气，晴。

不知不觉间，苏雨晴已经离开家自己生活了整整八个月了。

有关家的记忆好像变得模糊起来，但有些方面又好像变得愈发的清晰了。

二零零四年过去了，就不会再回来。

新的一年，有一种全新的感觉，就连升起来的太阳好像都和昨天完全不一样似的。

每当新的一年到来时，人们总会有新的希望，希望这一年比去年过的更好，希望这一年更实现去年没实现的愿望。

每一年的开始都是如此，历史的车轴是不断向前滚动的，但在很多事情上，又是在不断的重复的。很多人都将未来寄托给新一年的自己，年复一年，难有所成，虽然说这道理大家都懂，但努力这种事情，但有很多事情，不是有了希望就能实现的呢。

圣诞节也是类似过年的节日，但元旦节才是大多数国家真正意义上的过年，当然，仅限于使用阳历的国家。

中国是阳历阴历对照使用的国家，但是主要的传统节日全都是沿用阴历的，所以中国人要过两个年，一个小年，那就是阳历上翻开了新的一年，还有一个春节，则是传统意义上开始阴历的新的一年的节日。

实际上，可能很多人都不知道，元旦节其实是中国的传统节日，就相当于现在阴历中的春节。

以前的中国只使用阴历，所以春节就是阴历正月初一，民间称之为纯洁，官方称之为元旦。

从汉武帝起，元旦就被设定为正月初一，作为中国人的春节，这个春节一直沿用到清朝末年。

直到进入现代化社会后，才开始阳历阴历并用。

外国人是以阳历的一月一日为过年，所以就把元旦这个名字放到了阳历的一月一日，作为赶上世界潮流的一个节日，算作小年，然后中国人还要再自己过一个阴历的年，阴历的正月初一就正式称之为春节。

现在的元旦节，就是一个结合了中国传统节日和外来文化的一个日子吧。

中国人毕竟还是喜欢过自己的春节，所以阳历的元旦并不是很重视，顶多就是让这年味更加浓厚一些罢了。

苏雨晴趴在桌上写着日记，刚开始写了个2004，又发觉不对，就把‘4’涂抹掉，改成了‘5’，每一次刚进入新的一年时，总会写错年份呢。

“好快呀，时间真的好快……已经是二零零五年了呢……”苏雨晴仰头望着那晴朗的天空，自言自语地说道。

趴在桌上的曲奇抱着尾巴趴着，整个身子都快缩成球状了。

猫好像总喜欢趴在高一些的地方，给它做的窝不去睡，总是要躺在冰凉的书桌上。

或许应该把窝挪到桌子上来更好一些？ 苏雨晴揉了揉曲奇的耳朵，在心中想着。

天气越来越冷了，或许应该重新做一个猫窝吧，用那些没用的破布和棉花来保暖。

咖啡倒是暖和，曲奇就像是一个大棉被一样包裹着它，只露出一个脑袋来，看起来睡得正香。

一猫一鼠，和谐相处，虽然已经习惯了，但每一次仔细端详的时候，都觉得特别神奇呢。

苏雨晴起的不算早，但其他人比她还要迟，看来今天的早餐只能是由她来做了呢。

她这样想着，推开门走进了厨房里，娴熟的忙碌了起来。

淘米熬粥，热锅煎蛋……

“吱呀——”一直到苏雨晴都把早餐全部做完了，也只有张思凡一人打着哈欠走了出来。

“早呀，思思姐。”苏雨晴笑着打招呼道，“快来吃早餐吧。”

“嗯，早……新年快乐……我先去洗漱一下……” 现在是阳历2005年的第一天，说一句新年快乐，似乎也没有什么不对嘛。放假的日子，大家都想睡懒觉，苏雨晴也没有去叫醒其他人，只希望她们不要起的太迟了，不然早餐可就全都要冷掉了呢。

今天早上格外的冷清，餐桌上只有张思凡和苏雨晴二人吃着早餐。

这让苏雨晴不由地想起了曾经在休息的日子和张思凡两个人在那郊区集装箱房吃早餐的日子。

那时候也是只有她们俩人，但却不会觉得仅有两个人很冷清，因为那个时候的苏雨晴是一个人生活的，有一个同伴已经足够让她觉得满足了。

最起码有一个人可以陪自己说话嘛。

苏雨晴是看着一个又一个的同类和自己聚在一起的，不知不觉间，已经有六个人了，六个人听起来不多，但是齐聚在这合租房的时候，就已经相当热闹了。 最先认识张思凡，然后是胡玉牛，接着是方莜莜，不过第三个入住的不是胡玉牛，而是方莜莜，第四个才是胡玉牛，他也是从那个时候起决定要吃药做个女人。

苏雨晴有时候也很自责，如果当时没有发生那种事情，胡玉牛就不会知道她的真实身份，没有现实中的同类，恐怕也不会下定决心去吃药吧。

第五个是林夕晨，她是本就在小城市租房子的，被张思凡给一起叫过来的，和方莜莜来这里一起住的原因差不多。

最后是天语遥了，所有人里，行为最古怪的就是天语遥了，谁也不知道她心中到底在想什么，胡玉牛不合群那是有原因的，天语遥长相还是比较清秀的，按理来说不应该不合群才对，虽然大家都没有明说，但隐隐还是有觉得天语遥住到这里来，是另有隐情的。

按照张思凡的说法就是，爱上胡玉牛了，决定不离不弃，哪怕他有女朋友也不走。

事实到底如此，大家都不知道，但肯定不会这么简单，胡玉牛和天语遥也从来没有说过二人之间的事情，柳韵好像是知情者，但也不常来，哪怕来了，大家也不会去自找没趣地问这种问题嘛。

而且天语遥也是六个人里，唯一一个父母同意做女孩子的人，她的家也就在小城市，住到这里来不过是为了体验这种氛围而已。

苏雨晴最羡慕的就是她的这一点了，她多希望自己的父母也能认同自己呀……那她就不用离家出走了。

只可惜，现在已经无法回头，而且父母恐怕已经将她抛弃了，不然也不会不再寻找她的踪迹了呢。

不过，苏雨晴肯定不会知道，天语遥反而是众人之中最痛苦的那个，如果说其他人还有一个希望的火种在心底里燃烧，虽然路上有艰难困苦，但最起码也是朝着自己的梦想前进，那么天语遥就是强迫着自己扭转心里的想法。

因为她根本就不想做个女人，只是因为意外才不得不走上这条路罢了。

每个人都有着不同的烦恼和苦闷，你所羡慕的人，说不定也在羡慕着你呢。

“小晴的早餐越来越好吃了。”张思凡夸赞道。

“那思思姐就多吃点吧。”

“我吃了其他人不就没得吃了嘛。”

“没事儿，还可以再烧嘛。”

“那我就不客气了啊，不是我吹，这炒面条我能吃三大碗！”

“住在这里的，都知道你食量大了不好不……”苏雨晴一脸地无奈，而后又问道，“对了，思思姐，不是说那个什么公益捐赠会元旦节前后举办吗？” “本来是这样的，但因为主办方还没有筹备好，恐怕时间要推迟一些了，反正不管多晚，肯定是在这个月内的嘛，快的话过三四天，慢的话一两个星期吧。”

“嗯，如果我上班的话，就不能去帮忙了呢。”

“没事儿啦，反正有小夕子嘛，莜莜也不上班，也可以来帮忙的呢，到时候就是摆个摊而已，顶多就是搭个小雨棚而已，没多少事儿的。”

“嗯，到时候看有没有时间吧，我也想去看看呢。”

“行啊，不过我觉得我们这里到时候会是最冷清的捐赠摊了。”

“嗯……不过，其实我们这个群体真的很有名了，也不是一件好事吧。”

“过渡阶段来说，确实不是一件好事，但是如果被普遍接受了，就是一件好事了呀，只不过我们呐，恐怕是等不到那里一天咯。”张思凡一副老气横秋的模样，微笑着说道，“不过，该做的还是要去做，没有前人栽树，哪有后人乘凉，如果抗战时大家都害怕，不敢上，那又怎么能保护的了国家，我们又哪里有现在这样和平的日子可过呢？”

“先驱者呐……”苏雨晴用筷子轻轻地戳着白粥，自言自语地嘟嚷着，“不想当先驱者，想当那个后来的乘凉的人……”

“哈哈，谁不是呢，但总要有人去做吧。”

“嗯。”

“哈——早——”方莜莜打了个大大的哈欠，一副有气无力的样子坐到了餐桌前，“你们俩起的还真早诶……”

“莜莜姐，已经九点钟了，早晨都快过啦。”

“对于节假日而言，确实很早了……嗯，不知道为什么，最近老是想睡觉，以前就算睡懒觉也很少睡到这么迟呢。”方莜莜自顾自地说着。

“多睡觉可以修养身体嘛，你看你睡的时间这么长，愈合的速度不也快很多吗。”

“嗯，也是。”方莜莜摇了摇脑袋，突然坏笑着捏了捏苏雨晴和张思凡的胸部，然后就一溜烟地逃进了卫生间里，只留下一句欢快的话语，“二零零五年快乐哟~”

“好哇，莜莜你也学坏了，竟然吃我豆腐！”张思凡张牙舞爪地跟着跑了进去，而后就传来了一阵嬉闹声。

平时贤妻良母的方莜莜，偶尔也会做出奇怪的举动来呢。

……

409 信

楼下门口的信箱中塞满了各种各样的广告纸和超市彩页海报，还有一些没什么用的信件，林夕晨打开信箱将里面的东西都掏了出来，一样一样地翻看着，一直看到一封寄给她的信，便收了起来，然后将其它的信件又塞回到了信箱里，不急不缓地上了楼。

家中空荡荡的，只有林夕晨一人。

方莜莜是去找工作了，天语遥不知道去哪里逛了，而其他人则是去上班了。

一个人在家，对于林夕晨而言，已经是一件习以为常的事情了。

信封有些发黄，纸质也格外的薄，像是在乡下的小店里一毛钱十封买的劣质货，邮票贴的倒是很整齐，不过用的不是胶水，而是米糊。拆开信，里面是一张同样薄薄的泛黄的纸，上面写着并不算多的字，字并不好看，歪歪扭扭的，还有不少错别字和拼音，像是小学生写的信一样。

林夕晨坐在阳台的桌子前，借着那明媚的阳光仔细地看着信，因为有很多错别字以及语句不通顺的地方，所以必须稍微思考一下才能读懂其中的意思。

【弟弟，爸爸的病情好转了很多，现在住在镇子上的医院里，但是医生说想要痊愈必须得去城里的大医院做手术才行，可是这也不知道要多少钱，不早点治好可能会变成癌症，可家里又没多少钱，弟弟，辛苦你了，如果有钱的话尽量多往家里寄一些吧。】 这就是信件上的大致内容，是林夕晨的大姐给她寄来的。

林夕晨现在每个月都有寄钱回去，虽然只有两三千块，但对于偏僻农村里的人而言，已经是足够作为生活费使用了。

农村里的人自己种田，有粮有菜，一家人一个月可能都用不了两千块钱，林夕晨的老家又是特别的偏远，说不定一家人连一千块钱都用不掉呢。

林夕晨的三个姐姐都已经嫁出去了，也不用分担生活费，只有林夕晨的父母二人，可以说这笔钱足够他们衣食无忧，但是她的父亲却是在今年年初的时候患了病，虽说是良心肿瘤，但却在不断的恶化，导致身体的免疫力下降，总是生病，农村里没钱，只能靠吃中草药来缓解肿瘤带来的病症，可这终究难以治愈，如果不早点治愈的话，就会变成癌，那个时候就更加糟糕了。

即使林夕晨已经离家有三两年没回去了，但是自己父亲的事情肯定是十分重视的。

虽说每个月画插画的钱不少，可是看病这种事情，基本就是个无底洞……

【我知道了，我会想办法的，照顾好父亲，不要让他再下地干重活了，我会寄生活费回去的。】 林夕晨随手撕下一张画纸，就在上面写了起来。

她的眉头拧在了一起，不再如平常那样面无表情，似乎也对这件事情十分的苦恼。

无论父亲对自己的姐姐们怎么样不重视，怎么样不好，他也终究是林夕晨的父亲，而且父亲对于林夕晨来说可是很好的，基本什么要求都能尽量满足，让她一个人读完高中，要求在外赚钱不回去也不强求。

林夕晨已经快三年没有回去过了，说起来，还真的有些想念他呢，父亲在林夕晨儿时的记忆中，似乎总是留下一个好像十分高大的背影，是他阻挡着各种各样的磨难，给林夕晨了一个很安逸的童年环境，家里虽然没钱，但该有的都有，对于农村的孩子而言，能上学就已经是一件很满足的事情了。

像林夕晨的大姐，比林夕晨大整整十岁，早就已经结了婚嫁了人生了好几个孩子，可是当年读书却只读到小学二年级，连小学都没毕业，许多字更是完全不会写…… 相比而言，林夕晨就要幸福的多了。

林夕晨的父亲是个十分传统的，重男轻女的农村男人，虽然对她的姐姐们不怎么好，但对林夕晨那可是关照有加，每一年的生日都不会忘记给她做蛋糕，虽然吃的不是西式的奶油蛋糕，但是中式那加了红枣的发糕却也给林夕晨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在那个穷困的农村里，发糕可是只有过年过节才能吃的上的美食呐。

林夕晨很想回去看看，但她知道自己恐怕很难再回去了，因为她的胸部发育远远要比一般的药娘来的剧烈，已经长大到这种程度，哪怕是用绷带绑住，也无法将胸部压平了，回去肯定是要露馅的。

林夕晨不知道这样的自己，该怎么去面对父亲。

所以她一直逃避着，纵然终有坦白的那一天，可是能多拖延一天就是一天，现在想不出该如何去面对自己的父亲，那就交给未来的自己去想吧。

在面对难以解决的事情面前，人总是难以鼓起勇气去面对，大多数的时候，都会选择远远的躲开……

“如果从一开始，就是女孩子就好了……”林夕晨轻轻地叹了口气，轻声地自言自语道。

语气格外的流畅，完全没有平时生硬的感觉。

不过，如果林夕晨一开始就是女孩子，恐怕也走不出那个农村吧，或许她的命运也和其他的姐姐一样，在还没成年前就许下了亲事，一成年就嫁了出去，等孩子都三四岁了，才再去领结婚证…… 一辈子可能都待在那个穷乡僻壤的小地方，看不到外面丰富多彩的世界。

无论是什么事，都有两面性呢。

有时候林夕晨也会想，如果自己是个女孩子，人生像其他的姐姐一样被安排，那她会觉得做个女人是件好事吗，说不定也会像其他的三个姐姐一样，希望来世能当个男人吧。

林夕晨是从初中的时候就想做个女孩子的，那是一种朦朦胧胧的感觉，没有任何的原因，就好像她天生觉得自己就该是个女孩子，无论是肉-体还是灵魂。 她潜意识里觉得自己现在的身体是不正常的，是哪里出了错误的，应该去纠正，去变回一个真正的女孩子才是…… 或许合租房的六个人中，只有林夕晨最开始想做女孩子的想法是最纯粹的吧。 她就这样胡思乱想着，然后从自己的房间里翻出了一个信封，里面塞了厚厚的一叠钱，细细数来，足有几千块钱，要知道林夕晨的钱每个月有大半都给了父母，再加上生活费，能攒下这些钱很不容易，甚至可以说有点不可思议。

林夕晨只留了一千块钱，把剩下的五千块钱用报纸包了好几层，再装进了一个专门用来装钱的厚实信封中，她担心信封破掉，所以也是套了一大一小的两层，整封信看起来厚实无比。

家中静悄悄的，有些沉闷，就连曲奇和咖啡都不知道跑去了哪里，只有那只被关在笼子里的兔子在安静的趴着睡觉。

林夕晨轻轻地揉了揉它的脑袋，后者也只是微微摇晃了下身子，并没有睁开眼睛，长时间的安逸生活，早已让它放松了警惕。

“饼干……你觉得是在笼子里无忧无虑的生活好呢，还是去自由的世界中努力生存好呢？”林夕晨喃喃地说道。

饼干当然不会回答她，顶多只是耳朵微微的动了动。

林夕晨也不指望它有回答，这话，其实是在问着她自己。

她微微笑了笑，拿上信封和钱，出了家门。

脸上的表情再一次消失不见，恢复了面无表情的模样，寒冷的北风吹着，让林夕晨的心，愈发的凉了……

“你好，寄信吗？”

“嗯。”

“到信封上写的地址吗？”

“嗯。”

“一块钱邮票。”

林夕晨寄出了信，稍稍放松了一下，但眼神中依然有些惆怅。

她望着这明媚的天空，却感觉那在常人看来刺眼的阳光仿佛不存在，整片天空都是灰白色的。

或许，那是她心中的天空吧。

做良性肿瘤的切除手术，林夕晨不知道要多少钱，但肯定不会少。

少说也要三五万吧。

那么多钱，又要从哪里来呢……

钱是个好东西，只可惜对于普通人而言，实在是太稀缺了，永远都是不够花的。

“麦芽糖，正宗麦芽糖……”挑着担子的老大爷晃晃悠悠地走着，在大街小巷中高喊着。

麦芽糖，林夕晨小时候还见过，那时候不是用钱买的，而是用牙膏壳换的，现在已经越来越少了。

像他这样在社会最底层的人，恐怕生了病就只能听天由命了吧，医院里那么高的医药费，肯定是负担不起的呢…… 她看向那个身形伛偻的老大爷，在心中想道。

在这个年代，普通人一个月的工资也就八百左右，一年是将近一万，去掉衣食住行，一年能攒个三千元就很不容易了，十年也就三万，而一个稍微大些的手术，就要三万块钱了。

这还不算那些额外的开支，比如结婚了，子女上学了……

一辈子攒下来的钱，或许也就看一次大病的吧，甚至都不够全部的治疗费呢……

林夕晨有些感慨，其实相对于普通人来说，她一个月画画的稿费已经很多了呢…… 她突然觉得有些累，坐在了邮局门口的台阶上，这时候，手机响了起来。

“喂。”林夕晨看了一眼来电显示，然后淡淡地说了一个字。

“嘿嘿，宝贝儿，在哪儿呢？我来接你，带你去吃西餐……”

……

410 被偷东西的超市

大清早的，超市里已经忙碌开了。

今天有货柜，所有上早班的都得来分货。

货物都是不同部门堆在一起的，只要是这个楼层的都得来，甚至有其他楼层的货物也会混在这里。

这个时候就只能看条码了，比如01部门，在倒数第二位和第三位的数字就是

01，其他的部门也是同理。

今天的货不算很大，众人都是一边聊着天一边搬货，像王海峰那样闷不作声的干活的毕竟是少数，而且聊天的时候会感觉时间过的比较快，也就不会觉得工作太枯燥乏味了嘛。

而今天早上，许多人都在聊一件事情。

那就是昨天半夜里，超市里的东西被偷了，而且是贵重物品。

据说有笔记本电脑和名贵的酒。

放在外面的茅台都被偷了两瓶。

通宵值班看监控的是防损部的另一个主管，然而他当时并没有看到这个异常事件。

大多数的员工都是幸灾乐祸的，这种事情肯定是得值班的主管负责，大家早就看防损部的不顺眼了，这会儿自然是纷纷落井下石。

“真的吗？可是半夜里门不都关了吗？”

“哎呀，可以从员工通道里进来吗？”

“我记得员工通道里好像也有门啊。”

“那个门早就坏了，虽然能锁住，但是能推开一个比较大的缝隙，手长一点的伸手一摸就开了。” “干嘛不修啊？”

“这就得问防损部了呗，反正防损部总是能找理由的，机器坏了不修，门坏了也不修，有人进来偷东西了也看不住，要他们有什么用，我觉得啊，换条狗都比他们有用。”一个大妈阴阳怪气地讽刺道。

不过这件事也怪不得别人说，确实是防损部主管的问题了。

晚上看监控，这么明显的有人进来看不见，难道是在睡觉吗？ 监控是绝对不可能坏的，而且酒柜和家电这里都是卖贵重商品的，监控可不止一个。

“他们本来就不如狗。”

“呵呵，营业时间人家偷了东西出去，算我们的责任，昨天半夜里总不能让别人来背锅了吧？”

“其实也不全是他的问题吧，毕竟半夜轮班的只有一个人，他直接去抓，万一和小偷发生了争执，兔子急了也咬人，更何况是小偷呢，到时候说不定会动刀子，太过危险了。”当然，也有人为防损部的主管开脱，从另一个方面来看待这件事情。

“呵，防损部的不都是特别招聘的吗，不都应该是训练过的吗，一个打一个都打不过，那还不如普通的员工呢，要他们有什么用，屁点作用都没有，就是来欺负欺负我们？还不如直接撤销这个部门呢。”

“就是啊，一个打一个都打不过，要他们有什么用，再说了，晚上看监控也肯定要考虑到这种情况，就不能也备一把刀吗？”

“我跟你们说啊，我还听说那个防损部的主管学过擒拿术呢，号称能一个人打两个，即使有刀都不怕，这次怎么就怂了？”

“也不一定是怂了，有可能是上班时间睡着了。”

“他们上班睡觉无所谓，我们上班站着打个瞌睡就过来提醒，还真是双重标准呢，最好赔钱再开除，活该。”

“就是，这帮看门狗还这么嚣张，以为自己是主子了么？” 苏雨晴听的一阵汗颜，这帮市井大妈不愧是骂人最厉害的存在，要让她不思考，毫不停歇地骂出这么多恶毒的话来，她可是完全都做不到的呢。

虽然她也不怎么喜欢防损部那种特别势力的感觉，可也只是放在心里，从来都不会说出来。

毕竟是高素质的家庭出来的孩子嘛。

不过这帮大妈也不是什么好货，别看她们背后骂的这么开心，真的见到防损部的员工了，又一个个点头哈腰，巴结讨好了，就好像是见到亲人似的。实际上防损部又不能给她们什么好处，这样点头哈腰又有什么用呢。说白了，她们自己也是势利眼，真要让她们当上防损部员工或者领导了，也不是什么好东西。

现在这样子，只是吃不到葡萄说葡萄酸罢了。

在这个社会中，特别是社会的底层，这样的人表面一套背后一套的人是最多的。

“老王，我们部门又被偷了？”陈淑艳撞了撞王海峰的胳膊，问道。

“是啊，怎么了。”

“第几天了？”

“第三天。”王海峰神情自若地回答道，对于自己部门被偷了东西似乎毫不关心。

也确实是不用关心，反正这不是他的责任，不用他来赔钱。

不过，以前的王海峰其实不是这样的，哪怕不用他赔钱，也会格外的关心，就好像真的把超市当作自己的家了一样。

只可惜，这么多年的工作下来，见到了这么多不公平到匪夷所思的事情，早已让他感到心寒了，也不再像曾经刚开始的时候那样真的热爱这一份工作了。

“哎，不是有监控吗？报警啊，抓不到吗？”

“今天已经报警了。”

“那应该快了吧。”

“抓不到的，那个人浑身都捂的严严实实的，连真实的身材都分辨不出来，更别说脸了，戴了口罩再加墨镜，能分辨的出来才有鬼了。”

“那就让人守着啊。”

“是啊，那些人也就只能守株待兔了。”王海峰说这句话的时候好像有些不屑，也有些不满，“说不定人家觉得偷够了就不来了呢，或者暂避一下风头再来，要么就是那种全国打游击根本抓不到的人。”

“反正是防损部的主管倒霉。”

“是啊。”王海峰淡淡地回答道。

“对了，家电部门的笔记本电脑是怎么偷出来的，不是锁在柜子里的吗？”

“偷的是放在柜台上做展示的那种。”

“是样品机啊，这种敢到超市里偷东西的人还真是厉害，胆子不是一般的大。”

“胆子大才有饭吃么，怎么，你想去试试？”

“我有病啊，死老王，我去试个头啊！我可根本没那想法好不好。”

“行了行了，赶紧搬货，这破事儿轮不到我们来管。”

“小晴，累了就休息会儿吧，你看你满脸都是汗了。”

“嗯……没事……这里搬完就好了……”苏雨晴擦了擦额头上的汗水，有些吃力地微笑道，其实 01部门的大多数货物并不重，但对于她来说却是份量不轻，再加上体力本就好，所以也比平常人更容易累一些。

“你去帮陈淑艳上高架，这里我来。”王海峰走上前说道。

“嗯……”

“太重的留着，不要逞强，和你说了去玩具部你不去，那里轻松多了啊。”

“不去。”

“嘿嘿，老王，小晴就认准你了呢。”

“那我万一辞职了呢？”

“那我也不想做了，反正超市里这样子勾心斗角的……也好累的。”平时看起来什么都不懂的苏雨晴，也是难得的坦露了心声。王海峰贱兮兮地笑了两声，道：“嘿嘿，原来你都懂啊？”

“我倒宁愿不懂呢。”苏雨晴撅了撅嘴，“那我去帮忙上高架层了？”

“嗯，陈淑艳，别让小晴搬太重的货，你要欺负她，我找你哈？”王海峰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道。

“废话，我怎么可能欺负小晴啊，你别欺负她就是了。”陈淑艳说着，又看向苏雨晴，“姐姐对你最好了，对不对啊小晴？”

“噗，你们两个干脆在一起算了。”苏雨晴无心地调侃道，大概是平时在家里和张思凡她们说习惯了，所以才这样脱口而出了吧。

话刚出口，她就觉得有些尴尬了。

“我才不要和这么矮的人在一起呢。”陈淑艳倒是没尴尬，也是开玩笑似地说道，实际上她是有老公和孩子的。

“我靠，你以为老子要和你在一起啊，你个男人婆。”王海峰翻了个白眼，也笑着吐槽道。

“说谁男人婆呢？死老王，不想活了吧？”

“除了你还有谁啊，有本事你咬我啊。”

“你把手伸过来。”

“来来来，有本事你就咬。”王海峰大刺刺地将手伸了过去，没想到的是陈淑艳真的抓住他的手掌狠狠地咬了一口，“啊！你属狗啊！”

“怎么样，服了没。”

“有种你就来咬我屁股。”王海峰拍了拍自己的屁股，贱兮兮的表情让人一阵无语。

“你去死吧，谁要咬你屁股，恶心死了，小晴，我们走，干活儿去~”

“嗯……”苏雨晴忍着笑，跟着走到了陈淑艳的身后。

和王海峰以及陈淑艳在一起干活的时光，总是充满了欢声笑语呢。

看他们两个欢喜冤家斗嘴，是在超市中最有趣的事情了。

虽然陈淑艳和王海峰都不让苏雨晴搬太重的货物，但苏雨晴还是坚持着把所有的货物都搬起来递给了陈淑艳上高架层了。

苏雨晴也是一个很要强的孩子呢。

上高架层就是两个人，一个人站在六节的梯子上面，另一个人站在地面上，把之前搬货时分好的货物放到货架最顶上。

所谓的分货柜，有很大一部分的工作就是把每一样箱装的商品放到那样商品的货架边上，看情况加货，如果加不下了，就放到高架层上去。

而太多的，则是堆成一板，拉进后仓里去。

“哎哟，弄完了？不是说太重的不要搬吗？”在这项工作完成的时候，王海峰的声音适时响了起来。 “小晴一定要搬。”

“累了吧，去吃中饭吧。”王海峰朝苏雨晴挥了挥手说道，同样的也不放过任何一个可以嘲讽陈淑艳的机会，“你看看人家苏雨晴，不怕苦不怕累，你呢，一点事就叫个要命……”

“我哪一次叫了啊！”

“上次……”

苏雨晴饶有兴致的看着又开始拌嘴的二人，不论多少次都感觉看不厌呢。

只是，这样的日子，也会有结束的那一天呐……

……

026 年少时的天语遥

往事悠悠，有许多事情都消散在了回忆之中，人的一生说长不长，说短不短，只是过去了太久的事情是难以被记住的。

普通人的大脑只能记得清楚最近三年发生的事情，然后记得住十年之内的一些较为重要的事情，以及一生中最为关键的几件事情就差不多了。

大部分的事情都会被自动的忘记，很难再想起来。

特别是小时候的事情，基本上大部分人都是没有任何记忆的。

就好像小的时候，自己其实还没有灵魂一样。

每一个孩子在刚出生的时候都如同一张白纸一般，没有善与恶之分，只有动物的本能而已。

无论是荀子的性恶论还是孟子的性善论其实应该都是错误的。

所谓的善与恶全都是通过后天的培养形成的，这个培养可能是有意的，也可能是环境无意之中造成的。

那些叛逆的孩子不是一生下来就叛逆，就喜欢做坏事，就要当个人渣；那些乖巧懂事的孩子也不是一生下来就是懂事，就愿意听父母的话，就喜欢去学习的…… 一个人的三观塑造是一件很漫长的事情，基本在12岁之后三观就开始逐步建立，难以改变了，一直到二十多岁，就彻底形成了每个人不一样的三观。

这不同的三观和社会有关，和家庭有关，和学校有关，和一切接触到的人和所生活的环境都是有关系的。

天语遥也不是从小就是个喜欢打架斗殴的小混混的，其实在小时候，他是一个很聪明也很机灵的男孩子，只是因为父母忙于工作，在很多事情上没有进行正确的教育，才让天语遥开始逐步的改变，然后再加上青春期的叛逆，造就了她这个带领着一帮小弟的混混头子。

还在读幼儿园的时候，有一次老师问台下的小朋友们：“你们以后有什么梦想呀？” 多部分人的回答都是非常千篇一律的，或者说人云亦云，这几乎都快成了一种习惯了，在回答梦想是什么的时候，都是‘科学家’、‘大作家’、‘宇航员’ 之类的回答。

一个个就像是复读机一样，丝毫没有自己的想法。

偶尔有一两个小孩子说自己的梦想是有吃不完的糖，或者一整个超市的玩具，还会被其他人笑话。

在那不断的嘲笑之中，有着自己想法的人也会渐渐改变想法，变得中庸，变得随大流，为了不被笑话，就说大多数人都会说的台词，把真实的想法埋在心理。

时间久了，就连自己的真实想法到底是什么都不记得了。

天语遥是一个例外，无论别人怎么样笑话他，他都坚持自己的想法，这样有些倔强的脾气，在许多孩子之中，却是难能可贵了。

台上的老师问了梦想是什么这个问题，天语遥也举手了，并且站起来大声地说道：“老师！我的梦想是当一名大贪官！”

“为什么啊？”老师有些意外，然后觉得有些好笑地问道。

“因为大贪官的日子都过的很好，想买什么就买什么！”

“那你知道什么是贪官吗？” “贪官就是专门收别人的钱的人！”还什么都不懂的天语遥，用十分清脆的声音说道，他坚信自己是对的。

“嗯……你坐下吧。”老师忍着笑，让天语遥坐下了，并没有评论什么。

毕竟只是孩子而已，有各种各样古怪的想法也是正常的吧。

后来，到了小学，小学里的老师又问，你们有什么梦想。

这一次回答的就不只是科学家什么的了，当然不是孩子们有了更多的自己的想法，只是被灌输的想法变得多了起来而已。

小学里，许多人回答老师，要做个‘扫地工人’，说是因为扫地工人无私奉献，勤勤恳恳，以后也要当扫地工来为社会做贡献。

这完全是教育的误导，许多课文都在歌颂扫地工人的伟大，实际上是很可笑的事情。

扫地工人确实伟大，有一种平凡的伟大，但这并不应该是教育的方向，而且扫地工人也是有工资的，无论再少，也和无私奉献搭不上边。

这种所谓的梦想完全就是人云亦云，不会有人真的想以后当个环卫工的。

等大家长大了，恨不得钱赚的越多越好，还想当个环卫工……也不知道是在糊弄谁。

这是学校里的教育，或许是学校为了糊弄自己吧。

教育是过犹不及，应该教育尊敬底层工作人员，但不应该太过夸张的去宣传。

就像有钱确实是挺让人高兴的事情，但不该把有钱人的话都当作真理。

说不定有钱人说的都是屁话呢。

有钱不代表是正确的，没钱不代表是错误的。

中国的许多教育都太过极端，也太过公式化，确实是早就了一堆高学历人才，但是……又有多少是有用的呢？ 还有一次上公开课，讲的是一篇抗美援朝时的课文，躲在防空洞的一个小队，只剩下最后一个苹果了，战士们分着吃，每一个人接过，只咬很小的一口，当回到第一个人手中的时候，这么多人加起来，只吃掉了相当于一个人一大口的苹果。

然后老师就问，这个故事表达了什么。

有语文好的同学立马站起来回答，说是表达战友自己的友谊，还有无私奉献的精神。

是的，小学生总是喜欢把无私奉献挂在嘴边，可能是阅读理解做的比较多的缘故吧。

也有人想的更深层次一点，站起来说，以前的战争很苦，我们赢来了和平，一定要珍惜。

其他的就是诸如‘艰苦’、‘同甘共苦’、‘英雄’之类的词语了。

老师很满意，又问了下一个问题。

“如果你们也是那些人中的一个，接过那唯一的苹果时，你会怎么做呢？” 实际上这是一个特别虚伪的问题，在公开课上这样问，只能说算是活跃一下气氛而已。

不过还是有不少人踊跃的举手发言，老师为了拖延一会儿时间，就按照次序一个个地问过去。

每个人的回答都是只咬一小口，和故事中的一样，或者再显得伟大一点，连一口都不咬。

然后，终于是轮到了天语遥。

“天冲云，你会怎么做呢？”老师保持着微笑问道。说来也挺累的，每个人的回答都差不多，她却还要保持这样相同的微笑，估计脸都僵硬了吧。

天语遥站了起来，从最理智的方面去分析，没有被那些所谓的情怀感染，也没有因为别人的回答而从众般的敷衍一下。

“如果在当时我的身体状况是最好的，那我会把苹果全部吃掉。”天语遥冷静地说道，所有人几乎都忽略了他的前半句话，而抓住了他的后半句话。

这句话可谓是语不惊人死不休，好像是显得有些自私了。

无论是学校还是社会都是一样的，往往是伪君子更好生存，真小人却是另一种截然不同的待遇。

当然，天语遥说这句话的时候，是仔细分析过的，绝对不是因为自私而说的，因为她还有一个前置条件嘛。

“为什么呢？”老师也有些好奇地问道。

“因为如果我身体状况最好，那么我吃下这个苹果还可以坚持一段时间，而如果所有人平均分着吃，那大家就都挨饿，好几个没有战斗力的人和一个有战斗力的人相比，肯定是有战斗力的人作用更大。”

“那如果有人的身体状况比你更好呢？”

“那就给他吃。”天语遥回答的毫不犹豫。

“那万一有伤员呢？”

“在物资不足的情况下，应该保存最优的战斗力，伤员应该被舍弃。”天语遥冷静的让人背后有些发寒，却偏偏想不出什么反驳的话来。

听课的老师都窃窃私语起来，有说他思想独特，见解独到的，也有说他只是为自己的自私找一个借口而已。

“可是，如果只有你一个人吃完了苹果，其他人可就要饿死了，看着自己的战友饿死，你忍心吗？”

“战争面前，最讲究的应该是利益，如果最大化利益，而不是大家都活着，却没有办法发挥自己的余热和价值。”

“很好，很有自己想法的孩子，请坐吧。”老师说道，她不知道该如何去反驳，但隐隐又觉得好像哪里是不对的。

天语遥就这样不断的长大，别人的梦想都在随波逐流的改变，但他的却没有本质上的改变。

从最开始要当一个大贪官，后来要当一个大将军，再后来要当一个大老板…… 无论是哪一个，都是领导着许多人的人，这就是天语遥坚持不变的梦想。

后来也算是实现了，小混混头子，也算是个领导嘛，虽然小了点，也不入流。 天语遥是早熟的，他总是特别看不惯身边的同学，觉得他们特别的幼稚，特别的喜欢跟风。

为什么不能有点自己的想法？ 青春期的叛逆和天语遥的早熟混合在了一起，他开始寻找一条与众不同的路。

只是钻进了牛角尖，之前说了，任何事情，过犹不及。

天语遥追求极致的与众不同，就变成了一个染着黄头发，穿着破破烂烂的衣服，戴着奇怪的首饰，说着那狗屁不通的脏话的小混混，他迷失了自己，但……又找到了自己。

毕竟当一个混混头子，不就是天语遥一直以来追求的梦想么？

……

027 天冲云救美

“老大，又在发呆呢？”一旁的小弟轻轻地推了推天语遥的身子，轻笑道。 这是和他关系最为亲近的几个小弟之一，这样的小弟其实就已经算是死党了，只不过是那种比较崇拜他的死党，不像一般的死党，会互相损来损去。

这些人虽然偶尔也会损损，但都是无伤大雅的。

实际上天语遥也有些无奈，他更希望这几个被自己当作兄弟的朋友能更放开些，不用因为他是个老大而拘谨。

当然了，这么做也有好处，最起码是确立了他的威严和威信。

“嗯。”天语遥，不对，这个时候应该叫做天冲云的他淡淡地点了点头，将那根没有吸两口就已经烧到完了的烟头丢在了地上，正准备再掏出一支抽，就听见了一声刺耳的尖叫声。

“嗯？怎么回事，又有弟兄到处乱抢女人了？”天冲云从椅子上站了起来，这里是和黄苟相交的公共地盘，今天正是属于天冲云这个帮派看场子的时间。 “不会吧，上次出了事儿后都已经说过了，应该不会有兄弟去闹事儿。”

“哦？那是有别的家伙闹到我们的地盘来了？”天语遥不急不缓地把烟点上，叼在嘴里，露出了轻蔑的笑，“走，叫上兄弟去看看。”

“好嘞老大！”天冲云抄起一根修车铁棍就当先走了出去，还待在屋子里的小混混们听到老大的号召，也纷纷跟了出去。

“哟，老六，去哪了啊？”老二朝站在外面的老六打招呼道。

“啊？没什么……咦，老大怎么出来了？”

“嗯，听到有女人的尖叫，出来看看。”

“哦……没什么事儿……不用……”

“什么？”

“不是，我是说，没什么事儿，大家不用太紧张。”

“太放松也不行，嘿，你小子，今天做坏事了？脸色不对劲啊？”

“没有没有，我今天啥也没做。”老六抹了抹额头上的汗水，讪笑着跟着众人一起走向了小巷的转角。

“你们……你们想做什么……”一个面容姣好的少女抱着胸口缩在墙角，三个穿着一身古惑仔衣服的小混混都邪笑着看着她。

“做什么？当然是做-爱咯！”

“哈哈哈——” 其中一个小混混作势就要将少女的手拨开，再一次引来了一声尖叫。

“你们……你们说不认识路我才带你们过来的……你们……你们不要当坏人了……善恶终有报的……”少女那一双清澈纯真的大眼睛闪烁着，胆怯而又有些认真地说道。

只是这话听在小混混们的耳中，却是相当的可笑且幼稚了。

“吗的，哪来的杂毛。”天冲云也就是在这个时候走过了转角处，身后跟着一大帮的小混混，只见他将还剩半支的烟往边上一丢，似笑非笑地看着这三个人，也不打算出手，毕竟身后这么多人，聪明点的，早就跑了。

“嗯？”那人双目一滞，好像有些意外，但却没有丝毫的害怕，而是依然嚣张地说道，“你算老几？”

“我是你爹。”天冲云冷笑道。老六的神色显然是有些不太对劲，有些担心，又有些躲躲闪闪的，同时还有些不满。

“老大，是雷神帮派的人。”

“雷神？这名字还真够难听的，你们帮派的老大还不死心，他隔得这么远，也想抢这块地盘？”

“姓天的，你不要太嚣张了，本来今天就有这么打算，既然如此，那就打过一场吧！”那人一招呼，转角处顿时冲来了二三十号人，和天冲云这边顿时就持平了。

“今天雷神帮抽了什么疯，敢来这里闹事？”

“鬼知道到底是怎么回事。”

“既然你们想打，那就打吧，不过，得先把人家女孩子放了，我们做流氓的，也是有道义的，可以和\*\*调情，但绝对不欺负良家女。”天冲云说道。

“嘿，女人和地盘，我们都要了！” 帮派斗争，有时候总是因为奇奇怪怪的原因，反正对于小混混们而言，什么原因不是重要的，重要的是有架可打。

弄些事情来让他们热血沸腾，这是他们最爱干的事情了。

仿佛打架就可以表现出男人的风范一样。

天冲云是冲在最前面的，出手相当的凌厉，每一次都能造成最有效的打击。 一般来说如果帮派之间不是血海深仇，事情没闹大，就算打群架也会注意分寸，不攻击弱点，也不用锐器。

当然，棍子什么的是没问题的，还有随处可以找到板砖更是其中利器。

没有人能阻挡天冲云的路，并不是说他的力气很大，技巧很精妙，只是经验而已，而且他会尽量躲开攻击，现在是到人堆里把那个女孩子给救出来，而不是要把人先打趴下的时候。 凡事都有个先后嘛。

只有实在无法错开的人，天冲云才会几拳把他揍趴下，然后继续向前飞奔，灵巧的就像一只猴子一样。

最后，终于是冲到了少女的面前，这样混乱的群架显然是把她吓傻了，愣愣地站在原地。

而此刻的天冲云就像是从天而降的英雄一样，带着关切的目光站在了少女的身前，在他的身后是混乱的战斗，当然，这都不重要了。

“你没事吧？”天冲云随手挡住一个从背后偷袭的小混混，一脚踹在他大腿上，把他踢倒在地，这轻描淡写的姿态，更是在少女的心中留下了深深的印象。

“我……我没事……”

“先出去吧，这里太危险了。”天冲云说着，直接就抓住了少女的手，冲出了人群，跑到了外面，而这会儿雷神帮的人已经在撤退了，天语遥手下的小弟打的架可比他们多，如果他们算普通混混，那天语遥这边就是精锐，完全无法抵挡，现在只能如那丧家之犬一般集体撤退。

一场有些莫名其妙的群架就这样结束了，有不少小混混还没打够，恨不得再拉两个人练几拳。

“行了，你们都回去吧。”天冲云挥了挥手，对后面的小弟说道。

“走了走了，给老大留点私人空间。”老三立马就领会了天冲云的意思，推搡着众人走到了远处。

“嘿嘿，英雄救美，看来老大要收获一个漂亮的女朋友了哈？” “哈，你还别说，这妞儿真的漂亮，和老大特别般配。” 小混混们都纷纷坏笑了起来，互相探讨着在床上的时候天冲云会用什么姿势和这样纯真的少女做那妖精打架的事情。

只有老六一人愤恨地看了一眼天冲云，似是相当的不满，就像是计划泡汤，风头全被天冲云抢去了一样。

实际上这确实是老六的计划，用这样的方式拉进和那个少女的距离，因为他早就看上她了。

然后联合了其他的帮会帮忙，他也做了防范手段，那就是万一出来了很多小弟，一下子就跑，不能显得他威风啊，所以就让那边的人也多带了些人过来。

没想到计划完全给天冲云给破坏了，真是图做嫁衣…… 没错，老六其实是雷神帮的副帮主，在这里只是作为一个卧底间谍而已，等待时机反水，然后让实力比天冲云帮会要弱不少的雷神帮一举壮大，成为这一带知名的帮会。

只是时机尚未成熟，现在还在潜伏，这一次也有试探一下的意思。

但结果很让人失望，雷神帮会和天冲云的帮会还是有着不小的差距的。

“老六，咋了，愁眉苦脸的，难道你看上那妹子了？嘿嘿，别想了，那是老大的。”

“没有……我只是在想，这雷神帮会怎么这么嚣张，从那么远打过来，是不是那边的帮会达成了协议联盟？”

“哦……这个……有可能。”老二摸了摸下巴，点头说道。

“得了吧，雷神那帮人，智商都有问题，有时候发发神经跑过来闹事儿，那有什么好奇怪的？”老三不屑地说道。

老六的神色有些不善，但还是顺着老三的话说道：“哈哈……是啊是啊，倒是我多心了。” 先不说小弟们这边议论纷纷，天冲云这里却是在把握着机会泡妞，这么漂亮的女孩子，谁不喜欢？ 他当然也想抱得美人归，有机会自然是不会错过，他说不欺负良家妇女，但是没说不可以和良家妇女正经的谈恋爱啊。

天冲云觉得自己刚才的英姿肯定能让这种涉世未深的少女深深牢记在心中，这会儿再说几句话，然后约出来玩几次，时机那不就成熟了么？ 到时候不就可以下手了吗？ 反正你情我愿的事情，谁都没资格批判。

“我叫天冲云。”天冲云自我介绍道，没有直接问少女的名字，只是用‘诚挚’的目光看着她，她自己说出来可比他问出来的要好的多呢。

“我……我叫……夏归月……那个……谢谢你……”

“呵呵，不客气，你家在哪？我送你回去吧。”

“不用了……我自己回去就可以了。”夏归月还是有些警惕地说道。

“哦，那好。”天冲云没有继续纠缠，他虽然不算情场高手，但好歹也谈了好几个女朋友，欲擒故纵那是玩的都快烂了的套路了。

“……嗯，再见。”

“等等。”天冲云喊住了，夏归月，冲后边的小弟喊道，“你们哪个有纸和笔？”

“老大，我有！”

“拿过来。” 天冲云接过小弟递上的纸笔，在纸上写下了自己的手机号码，然后递给了夏归月，一副潇洒的模样，说道：“给，这是我的电话，要是出什么事了，就打我电话，我一定带着兄弟们尽快赶到。”

“好、好的……”

“嗯，快回家吧，天色不早了。”天冲云微笑道。

……

411 青年广场的爱心传递（上）

这是一个晴朗的早晨，大清早的，青年广场上的工作人员就已经开始忙碌了起来。

每一个捐赠项目都有自己的位置，像白血病、癌症以及孤寡老人、失学儿童之类的捐款项目的摊位就比较大，而一些不算严重或者没有什么关注度的捐款项目摊位就比较小。

比如张思凡申请的这个易性癖症的项目，所得到的位置不仅在广场上比较偏僻的角落，而且还特别小，顶多就是能放下两张普通的书桌而已。

“好啦好啦，子凡，就放这吧。”张思凡摆了摆手，对那个和自己一起来的同学说道。

这是大学中唯一一个知道张思凡是药娘这个秘密的同学，关系还算不错，也是少有的几个朋友之一吧。

同样的，他本身也是一个奇怪的人，虽然不想做药娘，但是好像对药娘特别感兴趣，性取向就是受向的男性，包括药娘。

他们俩也是在偶然的机会中得知对方隐藏的秘密的。

今天带他来也是为了帮忙，毕竟能帮上忙的人可没多少呀。

方莜莜伤口愈合的差不多了，但还是搬不动太重的东西，不能剧烈运动。

林夕晨也属于没力气的那种。

张思凡还好，咬咬牙还能搬一搬，但还是要有个男人才能更轻松一些嘛。

子凡是个俊朗的书生模样，颇有些古风的感觉，气质也很优雅，好像和攻完全不搭边，但没想到他却是个攻，明明看起来像个受嘛…… 这世界还真是有够奇怪的。

“放这里就行了吧？”

“嗯。”张思凡摸了摸下巴，又指挥道，“两张桌子拼在一起，然后把可拆卸的雨棚组装起来。”

“不用麻烦吧，反正也没下雨。”子凡道。

“挡挡太阳也好啦。” 林夕晨和方莜莜也来了，当然不是站在一旁干看着，她们也帮忙清扫了一下这块位置上的垃圾，然后把一个小垃圾桶放在一旁。

这次的活动要求每个摊位自备垃圾桶，说是顺便提倡一下文明和环保。

一大叠的宣传海报从书包里拿了出来，整整齐齐地放在桌面上，每一个路过的人都可以自己拿一张看。

其实这应该是主动发放给路过的人的，只不过大家不好意思那么去做而已。 在桌子外面挂了一副放大过的海报，上面有对易性癖的详细解释，以及产生这种病症的各种原因，还有这个群体的现状…… “本子放哪去了？”方莜莜在书包里翻了一会儿，疑惑地问道。

“桌子抽屉里。”

“嗯，这个本子就是每个捐款的人都在上面写下自己的名字吗？”

“是啊，用来做记录的。”

“虽然没有要写每个人捐赠的金额，但是……有性别这个选项诶？思思，你的恶趣味……”

“咳咳！这也是必要的统计啊！”张思凡义正言辞地辩解道。

“对了，今天孔雀不来。”

“啊？怎么了？”

“她有事要去一趟外地。”

“哦哦……没事儿，我们在就行了嘛。”

“喂，这雨棚怎么搭啊。”子凡一脸愁眉苦脸的样子问道。

“你不是很厉害的吗，怎么不会了？”

“这个多零件你在逗我吗，快点来帮忙。”

“真是的，笨死啦，多简单的事嘛，不就是这个凑在这里，然后这个拼…… 唔……好像不对啊……”

“刚才是谁给你的勇气说这么简单的……”子凡耷拉着眼皮子说道。

一番忙碌，总算是把雨棚给搭了起来，阳光明媚但却没有给这座小城市带来多少温暖。

张思凡穿着白色过膝袜和黑色连衣裙的御姐装，抱着个热水袋在那里不断地发抖。

“好冷好冷好冷……”

“冷你还穿裙子。”方莜莜白了她一眼，说道。

“穿裙子当吉祥物嘛，说不定她们见我这么好看，就捐款了呢？”

“哇，我鸡皮疙瘩都起来了好不！”子凡十分夸张地吐槽道。

林夕晨坐在椅子上轻轻地晃着双腿，看看左边又看看右边，在这块角落里的，好像都是一些比较偏门的捐款项目，竟然连创业筹款的都有…… “哎，没什么人嘛。”张思凡托着下巴，一脸无聊地说道。

“那当然了，现在才几点，这么早肯定没什么人，而且我们这摊位，能有很多人来才是怪事吧。”

“喂，怎么说话呢！”张思凡用力一拍子凡的脑袋，不满地嘟嚷道。

“思思姐。”

“哈啊？”张思凡被吓了一跳，一脸惊讶地看着子凡，“你抽什么风……我鸡皮疙瘩掉了一地了。”

“嗯，这个称呼我觉得挺不错的嘛，今天就这么叫你了。”

“你少来，肉麻死了，你好像比我大吧。”

“我长得这么年轻，叫你一声姐姐一点都不过分啊。”

“我感觉我一下子就被你叫老了……”

“咦，思思。”方莜莜有些疑惑地看向张思凡，问道，“你今天的声音……好像有点沙哑呀？”

“啊？是吗？我好像也这么觉得……感觉今天的声音有些中性化了，可能是最近感冒的缘故吧。” 青年广场上渐渐的热闹了起来，这是小城市官方举办的一个活动，来参加的人可是不少，甚至有政府官员，当然会跟着一堆媒体进行跟拍报道，以宣扬他们对百姓的爱心。

众人都无聊地坐着，有一搭没一搭的聊着。

张思凡轻轻戳了戳子凡的手臂，小声地问道：“哎，子凡啊，你们gay……” 子凡回过头来，眼睛瞪得老大，一副很不满这个称呼的样子。

“啊……基佬？玻璃？男同？”

“想说什么赶紧说……”子凡耷拉着眼皮子无奈地说道。

“你真的喜欢药娘吗？”

“是啊，女孩子和男孩子的气质并存，多美妙，突然问这个干什么，难道你爱上我了？先说好啊，兔子不吃窝边草……”

“你怎么不去死啊……”张思凡翻了个大大的白眼，“我的意思是，如果药娘变性了，最起码从外观上来看，完全是个女人，表面已经是女性的生理器官了，你还会喜欢吗？”

“不知道，如果以前喜欢的话，以后也还是会喜欢吧，你以为我只有那么肤浅？”

“你明明就是……”

“不过，我们这个圈子里啊，也是有比较肤浅的人的，就像正常不会爱上同性一样，那些人也不会爱上异性，我听说有个受为了攻去变性，结果攻就把她甩了，不要了。”

“哇靠，好渣的男人！”张思凡鄙夷地说道。

“其实也还好吧，那些算是比较纯粹的同性恋，你换位思考一下，如果你是一个正常的男人，有一天你的女朋友变成男人了，你会怎么想？”

“这确实是一件值得思考的问题……”

“对吧，对于纯粹的同性恋而已，自己的‘男朋友’变成了女人，就和刚才我举的例子的感觉是相同的。”

“好微妙的感觉。”

“子凡你真的是攻吗？为什么看起来这么像受呀？”方莜莜也难得的八卦道。

“攻受不看体形好不好，说不定一个魁梧的壮汉还是个受呢……”子凡十分无语地说道，“这个是看心理的啦，难道所有的药娘都长得清秀可爱像个女孩子吗？”

“说的也是呢。”方莜莜微笑道。

胡玉牛就属于这一类人，从外表完全看不透他的内心，谁又能想到，这么魁梧的壮汉，竟然想做个女人呢？

爱心传递活动已经开始了数个小时了，总算是迎来了第一个在摊位上停留的人。

这是一对年轻的母子俩，走过来的时候儿子还在说以后要当一个大慈善家，而那个年轻的妈妈则是欣慰地笑着。

“妈妈，这里人好少呀。”

“嗯，那我们走近点看看是什么。”年轻的妈妈牵着自己的孩子走到了摊位前，还对着张思凡、方莜莜、林夕晨让自己的孩子叫姐姐。 “姐姐好。”小男孩儿纯真地笑着，很有礼貌地说道。

张思凡等人却是面面相觑，最后所有人都把目光聚焦在了张思凡身上，她也只能硬着头皮上前介绍了。

“你们好……这个是我们的海报传单，这是一个易性癖群体的捐赠项目，帮助那些从心理上否定自己的性别的人……” 这位年轻的妈妈还没有听明白，便拿着海报仔细地看了两页，然后抬起头，用一种匪夷所思的目光看着张思凡等人，就像是吞下了一只苍蝇一样难受，最后连招呼都不打，就抱着自己的孩子像是躲瘟疫一样的跑开了。

“妈妈，为什么要走呀？”小男孩儿疑惑地问道。

“我们去别的地方，那些人都是变态。” 那张落在地上的海报纸被风吹起，让众人都感到有些凌乱和无奈。

“唉……”方莜莜捡起那张海报纸放进了垃圾桶里，轻轻地叹了口气。

“很正常的事情嘛，反正早就猜到会出现这种情况的。”张思凡故作洒脱地笑道，但心理却充满了苦涩。

这个群体，终究还是难以被接纳呢。

待在这热闹的青年广场上，众人都有一种萧瑟荒凉的感觉，仿佛她们所处的世界和广场上的其他人不是同一个似的，只能依偎在一起抱团取暖。

第二个上门的却是自己人了，天语遥穿着宽厚的大衣，戴着帽子来到了这里，象征性地捐了一百块钱。

“小遥，来帮忙啦。”

“嗯。”

“其实也没什么好帮的……我们这儿人都没有呢。”

“没事。”天语遥心不在焉地答道，也不知道心中在想着什么。

……

412 青年广场的爱心传递（中）

【思思姐，我中午吃饭的时间可以出来一下，你们在青年广场的哪个位置？】苏雨晴站在酒柜的收银台前，小心翼翼地给张思凡发着短信，上次玩手机被领导抓到，还给训斥了一顿呢。

“嗨哟，上班时间玩手机哈？”王海峰的声音从苏雨晴的身后传来。

“没有啦，只是发下短信。”自从得知王海峰明年就要辞职后，苏雨晴格外的舍不得，竟然也很少和他拌嘴了，平时说话更是温柔了许多，让王海峰都觉得有些不太适应呢。

“嘿嘿，给男朋友发短信？嗯……约定好晚上去哪里约会？然后包个小宾馆什么的？” 听着王海峰这一番糟糕的话，苏雨晴羞的满脸通红。

“哈哈，不逗你了，去吃中饭吧，这里我看着。”

“你吃过了吗？”

“我今天不饿。”

“唔……我今天吃饭可能要久一点……”

“多久？”

“一个小时吧……”

“哦，那你先别打卡，回来了再打，快去吧。”王海峰挥了挥手，说道。

像他这样平易近人的主管真的是很难得了呢。

苏雨晴点了点头，抓着手机回了楼上，张思凡也正好回来了消息。

【嗯，好的，位置是从你们超市那条路的大门走进来，最左上角的角落里，我们正在吃饭呢。】

【没事儿，我就去看一下。】 苏雨晴把手机放回了口袋里，然后换下了工作服，穿上了一件灰色的宽厚大衣，就朝着街道上走去。

早晨还十分明媚的天空，这会儿已经变得阴沉沉的了，看起来好像随时都会下雨的样子。

等苏雨晴走到青年广场的正门入口的时候，已经开始下起了淅淅沥沥的小雨。

她没有带伞，只能淋着雨朝里面走，找着张思凡弄的捐赠摊位。

虽然雨来的有些突然，但带伞的却并不少，一把又一把造型各异的雨伞被撑了起来，如果从高处向这里望来的话，就会觉得像是一个长满了五颜六色的大蘑菇的海洋。

即使是雨天，这里的人也没有离去，依然是热闹非凡。

在正中央是一个大舞台，舞台上有各种各样的宣传演讲和表演，主持人的声音通过音响传到很远的地方，即使是在雨天也依然清晰，只是他的身形却是有些朦胧而模糊了。

青年广场中熙熙攘攘的，让苏雨晴有些不太舒服，她被挤在人群中，移动都有些困难，而且她的身高比较矮，在人群中更是呼吸不到比较新鲜的空气，有一种缺氧的感觉。

苏雨晴或许不在意在人来人往的街道上闲逛，但是对于在这种人山人海的广场却是十分抗拒的，她特别不喜欢这么多人的地方，相似的东西还有挤满了人，如同鱼罐头一般的公交车什么的。

在人堆中，会让苏雨晴缺乏安全感，总觉得自己的那些秘密下一秒就会被发现然后曝光，虽然知道基本不可能，但潜意识里还是有那么些担忧的。

她只能尽量抱着自己的身子，不让别人碰到自己，然后费劲地朝里面挤去。 在这人堆中，苏雨晴完全是失去了方向感，只能靠运气乱走，希望没有走偏吧，不然这么大个广场，恐怕一个小时都找不到张思凡她们了。

淅淅沥沥的小雨下着，但因为有许多人都撑着伞的缘故，所以苏雨晴也淋不到多少，只是偶尔有雨斜斜地飘落在她的头发上，让她那刚修剪过的齐耳短发有些湿漉漉的。

不是苏雨晴不想留长发，只是齐耳短发工作的时候更加方便一些而已。

而且仔细打扮的话，齐耳短发也是可以很可爱的嘛。

在那大舞台上，坐着许多号称慈善家的有钱人。

对于那些人，苏雨晴是呲之以鼻的，她觉得这些人的身上充满了铜臭味。

他们中大多数人捐款，无非就是为了博个好名声以及寻求一些心理安慰罢了。

他们把那些困难的群体当作了消费品，根本就不能算是真正的慈善。

还有那些基金会，收到的捐款，到底有多少是用在了需要的方面，又有多少是被塞进了自己的腰包呢？ 苏雨晴曾听父母聊天时说到一些有关慈善基金会的内幕，其中甚至有红十字会的，那时候懵懵懂懂不是很理解，直到在这个社会生存，看多了各种各样的新闻后，苏雨晴才理解了父母曾经说的那些话的意思。

与其捐款给红十字会之类的公益组织，真的有心的话，不如自己去寻找，然后一对一的资助，就像有些人资助贫困大学生上学一样。

这些所谓的‘慈善家’，其实和那些跑到寺庙里捐点香火钱的人没什么区别，只不过是坏事做多了，想要重新积点德罢了。

只是，用金钱去积德，是不是太过肤浅和可笑了一些？一路走来，有各种各样的困难捐助摊位，基本都是在渲染有多惨，每一个摊位都在比惨，甚至还有些摊位用真人来表现这种惨。

嗯……说的好听一点，应该叫形象代言人。

在一个残疾儿童的捐款处，围了一大堆人，还有不少人向里面挤去，一个个都争先恐后地捐着钱，然后嘴里慈悲地说着‘可怜’两个字。

苏雨晴踮起脚朝里面看去，只见一个轮椅上正坐了一个四肢全都没有了的孩子，看起来就像是一根棍子一样奇怪。

募捐处有这个小孩的资料，苏雨晴捡了一张被人丢弃的海报看了看，上面说，这个孩子是被人贩子拐去砍断了手脚讨饭的可怜儿，最后是被好心人给救出来的。 他的智力是正常的，并不比一般的孩子笨，但是在苏雨晴看来，他的双眼却十分的涣散，就像是一个没有灵魂的人一样。

苏雨晴也为他感到悲哀，不仅仅是因为被砍断了四肢，变成了这副悲惨的模样，更是因为这样悲惨的他，还要被推出来，像个吉祥物一样被众人围观，然后那些人就爱心泛滥似地朝捐款箱里投钱。

有多少人是真心，又有多少人只是盲目跟风呢？ 苏雨晴忍不住打了个寒颤，不禁想到了自己的未来，她会不会有一天也像这样，失去了灵魂，连生存下去的希望都没有了？ 她不知道，反正她在这个小男孩儿的双眼中没有看到一丝一毫的希望。

或许死亡对于他而言才是最好的归宿。

苏雨晴突然很厌恶这样的伪善，当一个人失去了所有活着的希望时，还要强硬地让他活着，那比死还要痛苦。

最好的方法就是让这个小男孩儿安乐死，不要再痛苦的活在世上了。

苏雨晴相信，他肯定是愿意的。

没有人会希望这样活着，他唯一的价值就是被当作展览品一样，用以博取其他人的同情。

同情，有时候才是伤人最痛的刀呐…… 苏雨晴又看向围观的人。

他们朝他投去怜悯的神情。

这简直就是天底下最大的讽刺。

不说这个小男孩儿，其实世界上所有的残疾人，甚至包括苏雨晴这样的群体，要的不是同情和怜悯，而是能够把她们当作普通人来对待…… 大部分人都走偏了，或者说故意走偏的，因为只有这样悲情的渲染，才能显得自己的捐款是有价值的嘛。

世界需要爱心，那么他们就创造‘充满了爱心的世界’。

可笑的爱心传递，真正的传递爱心，就应该明白其他人的真实想法，捐款实际上是最偷懒的做法，明白对方需要什么，才能传达真正的爱心。

就像有些人希望的是死亡，而有些人则只希望把自己当作平常人来对待。

苏雨晴再一次感觉到这样的爱心传递会的荒唐和可笑，或许是她的想法有些偏激了，又或者事实就确实如此…… 被众人围观的孩子，其实身心也在饱受着摧残。

苏雨晴没有再看他，转身继续向前走去。

很多事，她也只能放在心里，无力去改变呢。

她连自己的命运都把握不住，更何况是别人的？雨下的愈发的大了，苏雨晴快步地在人群中穿梭着，身材娇小也有身材娇小的好处，最起码能像一条泥鳅一样快速的在人群中有移动。

终于是找到了张思凡所说的摊位，只是她们都不在，要不是看了那易性癖三个不大的字，恐怕她都找不到这里呢。

“苏雨晴？”守在摊位上的是天语遥，他穿着一身男装，看上去十分的清秀。

“小遥姐，思思姐她们呢？”

“吃饭去了。”

“哦……”苏雨晴轻轻地点了点头，就没有再说话，雨一下子就变得狂暴了起来，如同天河倾泻下来一般，打的人们的雨伞‘砰砰’作响。

这么大的暴雨，即使撑着伞也会淋到雨水，不少人都就近找了个摊位躲起雨来。

张思凡的摊位虽然附近没什么人，但还是有两个漂亮的女孩子匆匆忙忙地躲了进来。

苏雨晴扭头看了一眼，发现有些眼熟，仔细一回想，这不就是那个海边别墅的大小姐吗？ 而后，那个大小姐也将目光投向了苏雨晴，苏雨晴慌忙地扭过头去，不想在这里被认出来。

虽然可能是她自作多情了，毕竟一个大小姐，怎么可能会去记住一个默默无闻的人的模样呢？ 暴雨噼里啪啦地下着，时不时还吹过一阵冷风，冻的苏雨晴忍不住整个人都微微蜷缩起来…… 好冷…… 或许，心也有些冷吧。

……

413 青年广场的爱心传递（下）

暴雨狂乱地下着，将世间一切的声音都隔绝在外，让人觉得仿佛什么也听不见了。

天地中几乎只剩下了暴雨所制造出的声音，或许这也算是一种另类的寂静吧。 苏雨晴摸了摸口袋，那里放了两张五十块钱的整钞和一些零钞，她不是有钱人，所以来这里捐款也只是表达一番心意，一百块钱对于她而言已经不算少了，按照一次早餐一块钱两个包子来计算，一百块钱足够吃一百天的早餐了呢。

如果苏雨晴有足够的存款，她也会捐很多，但肯定不是现在，而且嘛……心意到了就可以了，苏雨晴显然也不会天真的以为捐赠的这么点钱就可以对哪个人进行有效的帮助了。

也不知道今天一天，张思凡获得了多少的捐款，看这边这么冷清，恐怕没有多少吧。

天语遥盯着自己的手指看着，似乎在想些什么。

她有很多时候都像林夕晨一样沉默寡言，区别是她并不是擅长说话，只是不喜欢主动开口说话而已。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她和胡玉牛也是有些相似的，都是这样的不合群，在这个药娘的群体中…… 如果说胡玉牛是因为先天原因而不合群，那么天语遥好像是那种普通人和特殊人群在一起时的那种不合群。

这种感觉很怪异，因为她明明是想要做女孩子的人呐…… 天语遥的事情，苏雨晴肯定是猜不到的。

说出来可能都会有人觉得戏剧化，就像是在小说和影视作品中出现的情节一样。

但有时候，现实就是这样充满了戏剧性，很多匪夷所思的事情，就是在现实中发生的。

其实有很多所谓的用烂了的电影情节，就是现实中曾发生过的事情，因为它太过特殊，所以才被各种电影拿来当一段情节，而用的多了，自然也就狗血了嘛。 苏雨晴有些不安地看着这不断地下着的雨，总想着雨赶紧停了，然后她就可以离开了。

至于等张思凡来，她已经没有这个心情了，这样的爱心捐赠会，在外人看来或许是很温暖，但在苏雨晴看来，是那样的让人感到不寒而栗。

苏雨晴的身后是两个女孩子，大小姐看上去更稚嫩一些，而站在她身旁的大概是女仆吧，看起来稍微成熟一些，只不过气质还有些俏皮，所以并没有御姐的感觉。

站在大小姐身旁的女仆拿起了放在桌子上的传单。

雨斜斜地飘进来，将最上面几张薄薄的传单都打湿了，看起来就像是有人的泪水落在了上面一样。

“咦……”女仆的喉咙中发出了充满疑惑的声音，那种好奇又惊讶，好像还带些猎奇语气的声音，让苏雨晴听的浑身都不舒服，“易性癖？” 苏雨晴讨厌别人在面对特殊的群体时用这样的声音说话，好像显得她们高高在上一样，用一种俯视的怜悯的姿态在看着她们一样。

或许是有些偏激了，但苏雨晴打心底里不喜欢这样。

站在这个爱心传递的广场上，无时不刻地都让她感到心情烦躁，她将手伸出雨棚外，几滴冰冷的雨水落在她的掌心上，这种刺骨的冰冷的感觉，能让苏雨晴的心稍微平复一些。

身后好一会儿都没有声音传来，大概是她们俩正在看着海报上的详细介绍吧，上面除了介绍易性癖患者这个群体外，还写了收到的捐款会用在那些大致的方向。

“咦~这也算是困难人群吗？”那个女仆的声音又响了起来。

虽然知道她可能没有恶意，但还是让苏雨晴没由来地一阵厌恶。

为什么就不能放在心里，非得要说出来吗？ 或许摆放这个捐款处根本就是错误的，因为她们这个群体，恐怕永远都无法被理解吧。

苏雨晴的心中有些悲观，或许，与其站在阳光下被唾弃，还不如躲在阴影中苟活呢。

或许，她的下一句就是‘变态’之类有关的词语吧。

站在道德的制高点来批判别人…… 为什么那些普通的人们总是喜欢做这种事情呢？ 苏雨晴在心中想着，莫名地想起了那个自己曾工作过的面馆老板的儿子，那时候自己还只是头发长了点，对外还是称自己为男性的，但面馆老板的儿子依然对她无比的唾弃和讨厌，甚至还恶语相向。

那大概是苏雨晴在外生活后所受到最让人伤心的一次伤害吧。

所有的药娘们只要吃的时间久一点的，都或多或少的被别人鄙视过，所以大家都死命地隐藏自己的身份，因为大家都知道，一旦曝光了，那就将会变成千夫所指之人。

如果说是父母的骂声那还可以理解，逼近是生养自己的父母，可外人又有什么资格辱骂她们呢？ 她们辛辛苦苦的生活在这个世界上，既没有偷也没有抢，更是没有占了他们的利益或者损坏了他们的利益，也不靠他们吃饭…… 凭什么那些外人来谩骂？他们又有什么资格呢。

站在道德的制高点，显示自己的光辉和伟大？ 有时候，苏雨晴也会同情那些妓女，那些妓女其实也是靠自己的本事吃饭，不偷不抢，你给钱，我给你身体，就和普通的做生意又有什么区别。

最起码比那种拆散别人家庭的小三和那些被富人包养后就尾巴翘到天上去的女人要好的多了吧？ 正在胡思乱想着，天语遥有些干巴巴地解释了起来，大概是那个女仆看向了天语遥，让她不得不开口解释吧。

“嗯……是这样的，异性癖患者有很多家庭都并不富裕，所以做手术是一个很难实现的愿望，光是吃药就要花去不少钱，还要受到他人的嘲笑……我们就是为了帮助这些人，让他们也感受到温暖，让他们知道这个世界其实也是充满爱的，他们也可以获得爱的传递……而且因为身份问题所以普遍的都找不到工作或者工资很低，自己生活也成困难，还有被父母拒之门外的，当然了，我们的捐赠对象都是那些获得父母同意的异性癖患者。” 天语遥微微摸了摸额头上的汗水，看来是不太擅长应付这种情况，而且这么说的时候，她脸上还有些不太情愿的表情。

那种表情……就像是自己都不认可自己说的话一样。

苏雨晴有些疑惑地微微侧目看着天语遥，总觉得她的心中藏了很多东西，也觉得，她真的和自己这样的药娘是不一样的。

虽然天语遥也是药娘，可她却不像是这个圈子里的人一样。

“原来是这样……”那个女仆好像犹豫了一下，然后从口袋里掏出了两百块钱，塞进了那个透明的钱箱里。

苏雨晴这时候才注意到那个钱箱，里面只是零零散散的放了一些十块五块的零钞，红色的一百块大钞更是一眼就能数出来。

果然，这个捐款项目是不会有人关注的呢…… 或许对于药娘这个群体，很多人不仅不会有同情，反而会觉得她们是自作孽不可活，又或者是可怜人必有可恨之处吧……

“谢谢，请在这里写上您的个人信息吧。”天语遥有些敷衍地说道，就像只是为了完成张思凡交给她的任务一般。

那个女仆在登记本上写下了自己的名字，字写也有一种调皮温婉的感觉，而那个大小姐则自己打开女仆拿着的书包，从里面掏出了两捆一百元的钞票。

这样财大气粗的捐款，还真是充满了有钱人的特色。

那个大小姐从开始到现在都没说过一句话，做所有的事情都是默默的，和女仆的交流也是全靠默契。

苏雨晴偷眼看去，发现那个大小姐已经把钱一张张地塞进了钱箱里，不知道具体的数额，大概有一两千元的样子吧，对于有钱人而言好像是很少，但也要和什么来比，最起码比钱箱里原本所有的钱加起来还要多。

毕竟是易性癖这种让人无法理解的病症，能捐这么多就不错了，想来，她在其他地方的捐款，肯定比这里多得多吧。

大小姐在本子上写的字一点都不像她的本人，明明看起来如此美丽又清纯温柔的女孩子，写的字却和男的一样，又大又方，顶天立地的，下笔还特别的重，仿佛心中住了一颗男人的心一样。

难道她其实是男人？ 苏雨晴的心中产生这样荒唐的想法，然后又很快将这个想法给甩出了脑外，任何的药娘写的字都会尽量向女人的字体靠齐的，而她这个完全是向男人的字体靠齐，肯定不是药娘，要知道就算是胡玉牛写的字，也是又小又轻巧的。

暴雨是很难下很久的，很快就慢慢地小了下来，苏雨晴见外面的雨小的差不多了，也就走上前，从口袋里摸出两张皱巴巴的五十块，塞进了钱箱里。

装作好像不认识天语遥的模样，默默的在登记本上写下了自己的名字，只是在性别那一栏微微愣了愣。

性别？ 苏雨晴犹豫了一下，还是写上了一个‘男’字，也不知道是出于怎样的心理，或许是想告诫自己现在的身体还是男人，还是说只是她比较诚实一些呢？ 外面的雨还在下着，虽然不大，但也不算特别小，苏雨晴顺手拿起了那把放在桌上的黑色雨伞，她知道这是张思凡的，桌上还有好几把雨伞，也不用担心她们不够用，苏雨晴就很自然的撑起了这把黑色的雨伞，然后踩着湿漉漉的地面，缓缓地离去了。

……

414 莫空捐赠的折扣券

一只小手轻轻地拍了拍天语遥的后背。

天语遥回头看去，有些平淡又冰冷地说道：“思思姐，你来了。”

“嗯，我来替你。”

“那我回去了。” “去吧，去吧。” 那个大小姐和她的女仆也早已走远，摊位上又变得冷清了起来。

下雨天太过潮湿，方莜莜在外面呆得不舒服，已经回去了，林夕晨吃饭的时候吃到一半也有事情离开了，于是就只剩下了张思凡和子凡二人。

“咦，这么多钱？刚才有很多人捐款吗？”张思凡一看钱箱，顿时有些惊讶地说道。

“没有，只是多了三个人而已。”

“我看看，嗯，一个是小晴……那肯定是另外两个捐的……唉，有钱人呐，而且还是好人，希望再多来一点……”

“好人毕竟是少的，我估计这一下午都不会有人来捐款了。”子凡理智地分析道。

“喂喂，不要打消我的热情啊！”

“嗯，那我睡个觉。”

“不行，陪我聊天。”

“我拒绝。”

“喂喂喂！”张思凡使劲地摇晃着子凡的身子，一副母狮子咆哮的模样。二人就这样有一搭没一搭地聊着，其实也不怎么在意会不会再有人来捐款。 捐款这种东西，本就不能强求的嘛，能募捐到两千多，其实就已经让张思凡感到意外了。

雨后天晴，天上挂起了一道彩虹，仿佛没有温度阳光普照着大地，天晴了，并没有让人觉得暖和一些，反而似乎比下雨的时候更加寒冷刺骨了。

特别是那时不时吹来的冷风，更像是能够钻透外套直接进入血管里一样。

苏雨晴觉得自己的血液流通都不顺畅，仿佛结冰了一般。

走在回超市的路上，苏雨晴在广场边的小摊中买了一串豆腐干。

一串豆腐干一块钱，上面有两块很大的豆腐干，对于大多数人而言可能就是垫垫肚子，但对于苏雨晴来说，却是足够能吃饱了。

虽然只是七八分饱，但也差不多了嘛，吃的太饱反而对身体不好呢。

豆腐干上涂了一些番茄酱，而且因为豆腐干是热的，所以吃到肚子里还让人觉得暖洋洋的，很是舒服。

冬天嘛，就是应该吃一些让人觉得暖和的食物呢…… 苏雨晴看到那个大小姐和她身旁的女仆一起坐进了出租车里，也不知道她们下一站要去哪里，有钱人的生活就是这样的悠闲而自由，想买什么就买什么，随时随刻都可以打车，而不是去挤那公交车。

苏雨晴突然有些怀念自己曾经在父母庇佑下的生活了，那样的无忧无虑，什么都不用愁，没钱了找父母就可以，而且只要是自己想要买的衣服、玩具、食物，父母都会买来，而不是像现在这样，看着别人手里拿着好几穿炸里脊，却只能干看着，在心里流口水。

离家出走后的独立生活也让苏雨晴学会了很多特别的技能，比如说她可以在吃着豆腐干的时候，想象着是一块牛排，然后就可以吃的津津有味了。

这个办法还是张思凡教她的呢。

合租房中虽然不缺肉吃，但每次都只是一点点而已，有时候张思凡心血来潮买一大堆肉食回来吃才能让大家吃的尽兴，而且也只是偶尔而已，张思凡的工资是高一些，可也只是还算可以的水平而已。

苏雨晴其实并不是无肉不欢，也不是特别喜欢吃肉，她只是有些感慨而已。 时间的脚步不停，苏雨晴也得赶紧回到超市里接着上班，继续着那有些重复的工作。 …… 莫空撑着一把十分普通的深灰色雨伞，在这小雨中的青年广场里漫步着。

他看着一个又一个的捐款摊位，十分的平静，无喜无忧，既没有被这种‘爱心’所感染，也没有因虚伪而厌恶。

他只是很纯粹地看着，就像是普通的路过一条又一条的街道，看着那些街边的小店一样。

莫空也在有些地方稍作停留，比如那些自主创业的人们，他就往里面投进个十块钱、五块钱的，只是那些站在那接受捐款的人，在见到这种小数额的捐赠时，却总是露出不屑和鄙夷的神情。

莫空自然也看在眼里，但却不甚在意。

不过，这个社会上，因为捐赠数额小而不屑的人又有多少呢？其实很多吧。 别人给你捐赠的每一分钱都应该是恩情，无论是捐的多了还是捐的少了，都不应该是理所当然的事情。

很可惜，大部分人却在习惯了以后，把这当作十分理所当然的事情。记得一则新闻报道，一个中年大叔常年捐钱供一个山区的贫困家庭改善生活水平，让他们能送自己的子裔去上学…… 而后来，那个中年大叔破产了，家境每况愈下，就停止了对那个山区贫困家庭的捐赠，却被那个山区家庭中，受了他捐赠在大学里的读书的大学生上门一刀捅死。

理由竟然是他不再给他钱用了。

他说这话的时候，十分的理所当然，就像是每天都能呼吸到空气，突然有一天不让他呼吸了，然后他十分自然地奋起反抗一样。

也不知道是可悲还是可怜。

或许两者皆有吧。

莫空不急不缓地走着，然后又停了下来，停在了一个没有人光顾的小摊位前。

他低头看着那放在桌上的海报，点着一根烟吸了起来。

“你好，我们这个群体有点特殊，当然还是需要关照的……那个，嗯……” 张思凡没有认出莫空来，毕竟已经过去了这么久，才见过没几面的，怎么可能记住他。

莫空点了点头，仔仔细细地将海报上的每一个字都看了一遍。

而后又低头看了看那登记本上寥寥的几个名字。

其中就有苏雨晴的。

莫空的目光锁定在苏雨晴的名字上，特别是后面的那个‘性别，男’，更是让他沉默了许久。

就在张思凡和子凡都觉得尴尬的时候，莫空抬起头来，从上衣的口袋里摸出一张折扣券，然后塞入了钱箱里，也没有签字什么的，只是十分淡然地转身离开。 “奇怪的男人。”张思凡疑惑地自言自语着，把那个折扣券给掏了出来，“这是什么呀？”

“唔……女人之家高级年费五周年VIP全场折扣券，一折……”

“一折？！”张思凡惊讶地喊道，“不可能吧，一折，有这么便宜吗？”

“这个好像是真的折扣券……而且好像不是什么广告传单哦，这是高级 VIP 送的。”

“一折……”张思凡的嘴还是惊讶的合不拢，女人之家可以说是小城市中最高档的女性服饰商场了，里面的衣服价格全部都在一千元起步，如果说全场一折的话，“那岂不是说，所有的衣服……都只要一百多？” 一百多，对于普通人而言已经能买到不错的衣服了，但是和那些名牌的千元服饰，那可是差的远了。

“嘿嘿，这个可是相当值钱了啊，怎么，打算私吞吗？”

“才没有呢……不过，唔……嗯……反正不是钱，而且他也没签字……”

“不就是想私吞么……我什么都没看见。”

“咳！我是那种人吗！” “哎呀今天天气真好。” 脸皮厚过城墙的张思凡也是难得的不好意思，最后还是把折扣券塞进了自己的口袋里，便宜别人，不如便宜自己嘛……

“话说，这个折扣券不会是要会员卡配合才能用吧？”

“这个我知道，不用会员卡配合，我以前用过，别人给我的，不过那个人是一年的会员，所以折扣券才打八折，哦，对了，还有数量限制，限购五件，你看看这张是不是？”

“嗯……好像也是限购五件诶……”

“不错了啦，相当于赚了五千块钱，嘿嘿，你可以挑贵的买，不要太划算。”

“是吗？”

“嗯，不过一般贵的都是不给打折的。”

“奇怪的男人，他怎么会有这种东西……”

“兴许是捡的吧。”子凡撇了撇嘴，十分随意地回答道。

雨后天晴的青年广场人山人海，热闹非凡，但是张思凡的这个捐款铺子却一直是冷冷清清的。

直到天色渐晚，大家都要收摊了，广场上也没什么人的时候，都没有获得多少人的捐款。

甚至在这个地方停留超过一分钟的人，两只手掌都数的过来。

其中有许多都是谩骂和侮辱的，连带着看张思凡和子凡的目光都特别的奇怪，就好像看着外星生物一样。

还有年长的大妈大爷站在道德的制高点批评她们，批评这个群体，这个捐款的项目。

就好像从他们嘴里说出来的东西永远都正确的一样。

变态、不要脸、神经病、垃圾…… 诸如此类各种各样的骂人词语从他们的嘴里冒出来，刺的让人感到心痛。

张思凡也算是见多了，表面上表现的还算平静，但心底里却像是倒翻了五味杂陈一般不是滋味。

当然也有好心人捐款，但也只是出于同情心罢了，甚至这些好心人也劝诫张思凡，让她们不要再去这样做了。

或许心地是善良的，但这些话却是让张思凡根本不能接受的，就连不算药娘的子凡也不能接受。

他开玩笑似地说，这些人的善良，其实是比谩骂侮辱还伤人心的东西。

夕阳垂暮。

张思凡收着摊，偶然抬起头，看见这次爱心传递活动的横幅在广场上飘舞，没由来地觉得一阵讽刺。

“让世界处处充满爱，让爱洒满人间。” 呵……这世界的爱，恐怕是不会落在她们这些人的身上了。

……

415 暂别

惊风飘白日，光景西驰流。

稳定而平静的生活总是让人觉得过的很慢，但当回首时，却又觉得过的很快，觉得好像自己什么都没有做，时间就这样白白浪费了。

人生中有多少年是浑浑噩噩度过的，又有多少年是无论过去多久都记忆犹新的呢？ 或许是因为日子太多平淡，才让人觉得浑浑噩噩的吧。

但是对于普通人而言，浑噩的日子占了多少，普通人的一生，可不会总是那样的精彩呢。

苏雨晴最大的梦想就是当一个普通人，一个普通的女孩子，那么她就会没有那么多的烦恼，就可以无忧无虑的躲在父母的庇护之下，就可以自由自在地在这光明的天空下翱翔。

可惜，并不能，很多时候，她或许都只能像只老鼠似地东躲西藏吧，隐藏着自己的真实身份，用一个虚伪的面具来伪装自己，用各种各样的谎言来掩饰自己…… 元旦仿佛是昨日才刚过去，但其实现在已经是一月底了。

年味愈发的浓厚了，小城市也下了好几场大雪，温度也已经下降了许多许多。 各个学校都已经放假了，坐在家里，随处都可听到孩子们嬉闹的声音，走在街道外也得仔细再小心，一不留神，可能就会有哪个熊孩子放的鞭炮在你的脚边响起。

你的愤怒也只是让他们笑得更加开心而已。

对于这些熊孩子们，大人也只能无奈，他的父母不管教他们，又有谁能管教他们呢？ 年味愈发的浓厚了，有一些福利待遇好的单位已经开始放假了，比如张思凡正在实习的单位。

平时空荡荡的小城市，也一下子多了许多人出来，放假的人们总是围聚在各个大商场中，购置年货。

也有人从外地回到了小城市，那些人都是出生在小城市的人，大多数是住在农村，回来过年，也是为了和家人团聚。

虽然新年还有些许日子，但是平日里烟花爆竹声就已不绝于耳了，虽然充满了浓厚的年味儿，但这吵吵闹闹的声音还是有些让人心烦的。

特别是那种大半夜放烟花爆竹的，以及大清早放烟花爆竹的，摆明了是不想让人好好睡觉嘛，真的是很没素质呢。

过年，对于小孩子而言，是最值得高兴的日子了，因为可以穿新衣服，可以放开了吃平时吃不到的一些零食——并不是家家户户平日里都能天天有零食吃的呢。

而且过年了，就可以放寒假，如果下雪了还可以玩雪，当然最让孩子们喜爱的还是平时玩不到的鞭炮烟花。

就连一些女孩子都跟在男孩子身后，用那小小的鞭炮炸着各种各样稀奇古怪的东西，比如说窨井盖，比如说啤酒瓶，比如说花盆…… 当然，制造的事故也不少，新闻上播报熊孩子受伤的新闻，每到春节，都会明显地多起来。

苏雨晴也很期待春节，又有些不太希望它那么快的到来。

期待春节自然是因为春节超市里也会放假，国庆节超市也就一部分人可以放三天，而春节算上双休日，则足足能放十天，这是超市中最长的假期了，苏雨晴不算正式员工，如果是正式员工再算上年假的话，放它个半个月都是没问题的呢。

工作了大半年，也终于能休息一段时间，苏雨晴自然是十分期待的。

而不希望它这么快到来的原因嘛……除了这是苏雨晴离开父母后将要过的第一个春节，还因为到了春节，合租房的大家都要离开了，都要回家了。

天语遥要回老家，她的老家不在小城市，而是在小城市附近的临海市……嗯，临海市郊区的农村里，她是最早回去的，因为她的父母是白领，放假比一般人要早上许多。

然后就是张思凡，她是回到家里去。

她毕竟是大学生，每年都是要回去过年的，也没有什么借口可找，好在张思凡的外表变化不是很大，也不用担心被发现自己的秘密。

本来不打算回去的方莜莜却还是买好了火车票，要回去过年，因为听说她的父亲和继母和好了，他们打算来年一同去做生意，也就催促着她回去一趟，过一个难得的团聚的春节。

胡玉牛的老家倒是就在小城市中，他也不会提前回去，而是等到超市放假了以后再回去，但肯定不会和苏雨晴一起过年。

所有人中，好像只有苏雨晴一人无家可归。

嗯……还有林夕晨。

林夕晨的身体变化太过明显，回去是不方便的，而且她也不打算回去坦白，所以，苏雨晴这离家后的第一个春节，大概就是和林夕晨两个人过了。

虽然会冷清很多，虽然林夕晨也不怎么说话，但也总比一个人过春节要好的多，要知道那种万家灯火喧闹无比的日子里，却一个人待在家中发呆的寂寞，足以让一个人发疯呢。

“呜——莜莜姐也要回去了吗？”一大清早，苏雨晴刚起来，就看见收拾好行李的方莜莜正在梳洗打扮，他穿了一身比较随意的男式衣服，头发经过打理，很好的掩饰了女性化的痕迹，脖子上的喉结因为没有遮掩，所以也格外的明显。 今天的他，看起来就是一个带着点平和温柔的普通男人，最起码不会让一般人往不男不女这个方向去联想。

“小晴，起来了呀，你看看，我这样穿怎么样？会不会觉得奇怪？”

“不会呀，挺好的呢。”

“就怕被我爸妈发现了……”

“姆……或许……迟早都会发现的吧。”苏雨晴有些郁郁地说道。

“也是呢，这次回去，被发现了就当作一次坦白吧，无论成功或者不成功都无所谓了。”方莜莜洒然笑道，“怎么了小晴，一大早起来就忧郁了啊？”

“嗯……莜莜姐，一定要回去吗。”

“车票都买好啦，现在退恐怕都不一定来得及吧。”

“不是那个意思……嗯……我是说……你还会再回来的吧。”

“当然啦，和思思一样哦，‘明年’还会回来的哦。”方莜莜这里所说的‘明年’，指的是农历的2005年。

“嗯，我送莜莜姐去火车站吧。”

“好呀，嘿嘿，正好陪陪我，我也挺怕寂寞的呢。”方莜莜笑道，在很多方便，她可比‘傲娇’的张思凡坦率的多了呢。

“会不会耽误上车？”

“不用担心，肯定来得及的。” 胡玉牛还躺在房间里呼呼大睡，打鼾的声音隔着一道门都听的清清楚楚，真是心疼睡在他隔壁的人呐。

嗯……睡在他隔壁的好像是林夕晨来着……

“夕子姐姐，要不要一起送莜莜姐上火车呀？”苏雨晴朝起的同样很早的林夕晨问道。

“嗯。”林夕晨轻轻地点了点头，身上早就穿好了正装，似乎早已打算送方莜莜去火车站了呢。

于是三人就一同出门了。

林夕晨的脖子上围着一块火红色的‘狐狸尾巴’，实际上是苏雨晴给她买的围巾，见林夕晨戴着自己送的围巾，苏雨晴自然也很高兴，而且她自己也围着那条白色的长条猫的围巾，两个人走在一起，就像一对姐妹花一样。

哦，当然了，在苏雨晴的心中，应该是像一对情侣一般。火车站里人山人海，比苏雨晴刚来到小城市的那一天的人要多的多。

到处都是人，别说找个座位坐下了，就连落脚的地方都不多，到处都很拥挤，在火车站旁开店的老板们，一个个都乐开了花。

过年过节，都是火车站旁小店大赚一笔的时候。

总的来说，从外地回小城市的要比从小城市去别的城市的人要多。

因为小城市是‘小城市’嘛，外来人口肯定是要比大城市少的多了。

火车站里的设施很简陋，安检处也是相当的随便，甚至有人提着大包小包直接走过也没有人去管。

要上火车的人必须得仔细听清楚广播，否则就很有可能错过，因为这人山人海的，有时候是看不清大屏幕上的字的。

“从小城市到武汉的K590班列车已经到站了，请准备上车的乘客到二号检票口和三号检票口检票，从小城市到武汉的……”

“我坐的火车到啦。”方莜莜说道。

“嗯……莜莜姐路上小心。”苏雨晴朝方莜莜摆了摆手。

“路上，小心。”林夕晨也难得的多说了几个字，作为道别的话。

“不用这么伤感啦，我们只是暂别而已嘛。”方莜莜笑着说着，正准备转身离去，又突然抬起头调侃道，“小晴，小夕子，你们两个，要加油哦。”

“诶？”苏雨晴愣了愣，一时间没转过弯来。

“嗯，你们两个，一起，加油哦~”

“诶诶！”苏雨晴看到方莜莜那促狭的笑，这才反应过来，小脸顿时羞得通红。

方莜莜没有给苏雨晴反驳的机会，十分爽快地转身离开了。

苏雨晴和林夕晨就这样看着她的背影远去，在原地站了好一会儿。

一波人上了火车，可火车站却依然那样的拥挤，那样的喧嚣。

“又少了一个，家里越来越冷清了呢……”苏雨晴默默地自语道，只觉得这红尘浮世的喧嚣，更衬托出了她心中的清冷和寂寞。

“回，家。”林夕晨轻轻地摸了摸苏雨晴的脑袋，一字一顿地说道。

“嗯，回家。”

……

416 临近

2005年2月7日，这是除夕的前一天。

大部分的单位都已经放假了，包括银行之类都已停业，只有超市、商场之类的地方还在继续营业，这里的员工自然也只能继续上班了。

越是底层的人，休息的日子就越是少，法定假日三天，可能他们都只能放一天的，比如环卫工人，虽说有加班工资，但那点工资，其实对于很多人而言，都是少的可怜，实在是太微不足道了。

这也是为什么很多人都想做人上人，因为低层次的人干的最脏最累最辛苦的活，拿的工资却是最低的，而高层次的人，每天不仅轻松，还可以拿很多的工资…… 只可惜，社会的结构永远都是如金字塔一般的，底层人士永远都是会有很多的，越往上就越少，有人能成功向上爬，但更多的人还只能是留在底层。

毕竟，哪里都需要有垫底的人嘛。今天是农历2004年上班的最后一天了，明天除夕夜苏雨晴是放假的，虽然她这种实习性质的员工没有正式员工那样的年假，但是却也很少会被拉去在法定假期中加班。

过年过节什么的，苏雨晴还是更喜欢在家里，而不是上班——哪怕有三倍工资。

“明天就放假了。”坐在苏雨晴身旁的周超如是说道。

“嗯，是呀。”

“好快啊，一年就过去了。”

“嗯。”

“我打算实习完后就去找份别的工作。”

“呃？”

“啊？没和你说过吗，我是高中生，不过是职高的，学习成绩不好，分到了最差的班，美名其曰实习班，然后就强制的要求我来实习咯。”

“这样啊……”

“不过虽然累了点，但有时候也还是挺有意思的。”

“那你明年暑假之前就离开了？”

“是啊，老王好像也是那个时候走。”

“我也想走了。”

“怎么？我不在，你寂寞了？”周超开玩笑似地说道。

苏雨晴却是认真地点了点头：“熟悉的人都走啦，我待在这里工作也挺累的呢。”

“哦，那你打算去做什么？”

“你呢？”

“我啊，我想学面点，做个蛋糕师，也想去学做奶茶，或者去当个房地产中介推销员也不错？”

“我……嗯，我也不知道我该去做什么。”

“在没有想好之前，还是先继续工作比较好吧。”

“嗯，可能会去做促销员吧。”

“哈哈？你去做促销员？”周超大笑了起来，他对待任何朋友，都总是这样的随意，虽然有时候好像觉得是在嘲讽别人，但实际上却是无心的，或者说，没有恶意的吧，“你去做促销员，真的能推销的出去东西吗？”

“不……不试试怎么知道。”苏雨晴小声地嘟嚷道。

“也是哈，那你要加油哈。”

“以后再说啦，现在还没想好呢……几点了？”

“九点。”

“下班还有一个小时多……” 超市冬天的下班时间要比夏天早一些，大概十点钟就关门了，十点四十分就可以下班打开了，如果是夏天的话，时间就得延长到十一点四十分。

当然，夏天的下午班员工的上班时间也相对较迟一些呢。

“你们两个，在这谈情说爱啊？挺悠闲啊？”身高只有一米六的王海峰带着笑意走上前来，他笑起来的时候特别可爱，嘴型有点像漫画里的‘小喵嘴’，只是那一小撮零散的胡子破坏了这份可爱的感觉。

有时候苏雨晴也会想，如果王海峰穿上女装，再化妆修饰一下的话，会不会很像女孩子？也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苏雨晴看到比较可爱或者比较清秀的男人，都会在心中想象一下，如果他们穿女装会是什么样子的……

“老王，有没有想好辞职后去哪里高就啊？”周超随意地朝王海峰打了声招呼，没有解释什么，而是十分巧妙的转移了话题。

“干啥，你想追随我啊？”

“行啊，老王你干啥去，我跟着你干，当然，月工资少于十万百万的我不去啊。”

“你怎么不去抢银行。”

“行啊，老大你去我就去。”

“你少来。”

“老大你不会自己都没想好要去哪里吧？”

“差不多吧。”

“以后还当个主管？”

“可能。”

“没志气啊，还不如抢银行啊！”

“那你说能干啥。”

“要不你去当司机好了，现在司机不也挺赚钱吗。”

“省省。”

“老王你都不听我的建议，唉，算了，不吃老人言，听亏在眼前啊！”

“你的谚语是不是念反了？”

“有吗？”

“是不是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啦。”苏雨晴无奈地纠正道。

“哦……我没说错啊。”

“你刚才念反了！”

“有录音吗，没有录音你就不能证明我念反了，虽然言论自由，但是不能污蔑……” 话题聊了一会儿，又一下子变歪了，好像两个男人在一起，总会聊些奇奇怪怪的话题似的，王海峰拦着周超的肩膀，走到了一处地堆前，装模作样似地一边整理地堆，一边和周超聊着各种有关尺寸的话题。

比如说男人那玩意儿的尺寸，或者女人的尺寸，又或者是某种‘爱情’玩具的尺寸…… 虽然苏雨晴也是男的，但她的心理基本就是个女孩子，所以很多时候都是难以理解男人的想法的，她不明白为什么大多数关系好的男人在一起聊的久了，就会聊起那些糟糕的话题呢？ 而且还在那一脸猥琐地笑着…… 不过，说起来，女人好像也没好多少啊，闺蜜之间也是会经常聊糟糕的话题的，区别是女人总是在私密的空间中聊，而男人则是随处都可以聊起这种话题来吧…… 渐渐的，超市里的客人开始少去。 超市的关门音乐也开始响了起来。

悠扬而舒缓，让人更加的想家了，恨不得马上把手头的事情做完，然后跑回家里去，舒舒服服的洗个热水澡，躺在那柔软的棉床上…… 长促的促销员差不多算是超市的正式员工，不过她们的下班时间也比较早，只要超市关门了就可以走了。虽然促销员总是被叫去干这样那样的活，但本质上还是促销产品的嘛，超市里都没人了，还留着干嘛，怎么也说不过去吧。

员工倒是还要处理下善后的工作，促销员自然是不用了。

当然也有比较不讲理的主管，会强硬的把促销员给留下来，一直把活都干完了才准下班回家。

这种方式有点像小学生上学的时候，老师让他必须把作业完成，否则不准放学回家的感觉一样。

完全是把人当小孩子来管了。

最典型的就是01部门旁边的92部门了，无论是主管张燕还是员工指导姚玲，全都是要促销员留下来和员工一起干活的。

相比之下，王海峰就人性化的多了，只要促销员把自己管理的商品加满，然后整理好就可以下班回家了，一般促销员都是在八点多就开始加货整理了，到了十点就可以直接下班了。

“行了，下班吧！”王海峰一挥手，十分大气地对那些过来问他可以不可以下班的促销员说道。

“老大，我们呢？”

“我们？我都没下班，你们还想下班吗？赶紧干活，早干完早休息，上去还能坐一会儿再刷卡。”

“好，有什么事要做的吗？我干活很快的。”

“你来这里第一天了吗？整理货位，清扫垃圾，把那些人家拿走后又不要的货物放回原位！”王海峰笑骂道。

收尾的工作基本都是在聊天中度过的，没有顾客的超市安静的有些可怕，所以大家说话的声音也比平时要响的多。

苏雨晴总觉得晚上的时间过的特别慢，总算是好不容易熬到了下班，她都已经有些困倦了。

她还是不适应上晚班，平时十点钟她都快睡着了，哪有拖到这么晚的时候呢。

“阿牛，一起回去吗？”苏雨晴朝和她一同走出来的胡玉牛问道。

“嗯。”

“阿牛，你明天就要回村子里去过年了吧。”

“是的。”

“真羡慕你们呐……”

“我有什么可羡慕的？”胡玉牛有些诧异。

“因为你们最起码都可以回家见到父母呀，而我……我却不能。”

“我倒是羡慕你，和父母直接断绝了关系，一切清静。”

“是嘛……以前我也是这么想的，可是真的到了那一天，我才发现，我自己错了呢……” 夜色当空，路灯散发着橘黄色的光芒。

胡玉牛穿着一身黑衣，身形也几乎和夜色融为了一体，他没有答话，而是沉默着。

胡玉牛很多时候的沉默，大概就是一种否定吧。

“阿牛，以后，打算怎么样？总不可能一直在超市里搬货吧？”

“以后……我想和音音一起出去闯荡，做点生意吧。”

“那你的身体……”苏雨晴有些犹豫，但还是问出口道，“这个秘密会告诉柳韵吗？”

“我不知道……”

“那你打算停药吗？”

“我……不知道……”

“可是那样的你，不能给柳韵带去幸福吧？”

“……” 胡玉牛沉默着。

他很贪心，他想两者皆得，但最后恐怕只能是什么都得不到。

他当然也知道鱼和熊掌不能兼得的故事，可是就是控制不住自己…… 因为这两者之间，实在是太难选择了，真的……太难了。

……

======================

新的一个月又来啦，打滚求月票求打赏求长评哦。

417 除夕（一）

清晨，似乎格外的安静，就好像不是腊月的最后一天一样。

太阳又升高了一些，整座小城市才开始热闹起来。

过年过节，对于人们而言是可以放下所有烦恼大笑大闹的节日，偶尔响起的炮竹声就像是为过年铺垫的背景音乐一样。 只是原本热闹的合租房却格外的冷清。

林夕晨蜷缩着身子睡在沙发上，电视机的音量被调的很低，这会儿没有任何节目，只是放着一首首古典的乐曲，显示着一个彩色图谱的画面而已。

她的身上只盖了一条薄薄的毯子，这不是用来睡觉的毯子，只是晚上看电视冷的时候捂脚的毯子罢了。

看样子，林夕晨昨天是看了一晚上的电视，最后直接躺在这里睡着了。

要知道现在可是冬天，小城市的室外气温只有零下几度，室内可能暖和些，但也是相当的冷的呐。

这一晚上下来，八成是要发烧了。

苏雨晴有些紧张地摸了摸林夕晨的额头，好像并不烫，和自己额头的温度差不多。

这让她稍稍的松了口气，要是林夕晨这个时候发烧了，那连看病的地方都没有，就连药店都关门了，而家里的发烧药好像也早已吃完了…… 林夕晨的身子就像火炉一样暖和，并不是苏雨晴想象中的那样冷冰冰的。

在冬天也能够浑身暖和，一般都是身体比较好的人，可是常年服用雌性激素的，身体应该不会好到哪里去才对吧…… 说起来，苏雨晴好像还真的没有见过林夕晨生病，她好像也从未失眠过，手掌无论什么季节都是暖暖的。

可能是林夕晨的体质比较好吧。

苏雨晴也只能这样想了，然后费劲地把她抱了起来。

虽然林夕晨并不重，但苏雨晴的力气也不大，抱着她一摇三晃的，好不容才走进林夕晨的房间里。

或许是因为苏雨晴摇晃的幅度太大了，林夕晨有些迷糊地睁开了眼睛。

“唔……夕子姐姐……吵醒你啦……我看你睡在沙发上，所以就……就把你抱到床上去……” 林夕晨那一双好像没有神韵的双眼轻轻地眨了眨，然后轻轻拍了拍苏雨晴的手臂示意将她放下。

“夕子姐姐……你睡吧。” 林夕晨摇了摇头，然后面无表情地摸了摸苏雨晴的脑袋，似乎和平常并没有什么两样。

“夕子姐姐，你昨天就在沙发上躺了一个晚上，现在有没有觉得身子不舒服？”

“没。”

“那头晕吗？肚子疼吗？”

“没，有。”林夕晨继续摇了摇头，好像真的没有着凉，十分自然地穿上了毛衣和外套。

苏雨晴有些疑惑地看了林夕晨几眼，见她好像真的没有异常，也就没有再多问了。

或许林夕晨的老家在北方，所以不太怕冷吧。

虽然说是除夕夜，但是要做的事情却和平时没有太多的区别，无非就是洗漱，然后烧早餐。

冰箱里的食物已经所剩无几了，上一次的食物还是苏雨晴和方莜莜一起去买的，从方莜莜走后，就没有买过菜了，昨天晚上就已经把所有的存货全部吃完了。

顶多就还剩下一些榨菜什么的了，就连米都没有了。

冷冷清清的合租房，就连冰箱都是这样冷冷清清的呢。

苏雨晴的心中生起了一种孤独的感觉，但一想到林夕晨，就安慰了许多。

最少，还有她在。

早餐是没法做了，看起来只能出去买了，存款苏雨晴倒是还有不少，阳历一月底的时候超市里还发了年终奖，每个人三百块钱，再加上其他存起来的钱，苏雨晴也存了将近三千块钱了，就算过年物价高，吃的奢侈一些，也是足够的。

早上起来的时候她还有些感伤，想起了自己的父母；想起了曾经在外婆家过年时的情景；想起了那全家人点燃那五彩斑斓的烟花时的画面…… 那些回忆，真的好美好美，但正是因为美到无以复加，所以再也追不回来了。

或许有缺憾的美，才是完美的美吧。

当然，苏雨晴还是振作了精神，过年嘛，就要开心一些，她打算待会儿买些烟花，买点好吃的，好好犒劳一下自己，辛辛苦苦的大半年了，别人不爱护自己，但自己肯定要爱护自己的呀。

“夕子姐姐，要不我们今天去思思姐的集装箱房吧，在那里过年！”苏雨晴突然说道。

“嗯。”林夕晨没有任何的意见，事实上她有意见的时候实在是少的可怜。 与其在城市里被喧闹包围，不如干脆自己去郊区那安静的地方，在城市的外面看着喧闹的城市，或许更有一番滋味呢。

反正苏雨晴越想就越不想待在城市里，在喧闹中感受着孤独，那才是最让人难受的事情呢。

林夕晨和苏雨晴二人洗漱后就出了门，今天是除夕，大多数的店铺都已经关门了，当然还有一小部分的店面开张着，做这过年生意，也算是舍弃过年休息的日子，再多赚一笔吧。

平时五块一斤的瘦肉要十块钱一斤；三毛钱一斤的大白菜也要五毛甚至一块钱一斤了；前几天还是十五块钱一个的烟花，现在也要二十多块钱一个了…… 但是却没有多少人在意这些东西的价格，过年嘛，物价上涨一些也是很正常的，大家也很乐意去花这份钱，存了一年的钱，本就该是拿来在过年的时候花的呢。

这大概是很多老一辈人的思想了吧。

除了店铺外，还有一些临时摆摊的，趁着店铺大多关门，也是赶紧赚一笔钱。 店面大多是中午就要关门了，而摆摊的也是最多到下午四五点的样子，到时候整个城市的街道上都会暂时变得冷清，因为所有人都几乎回到家中吃那年夜饭去了。

当然了，早晨的时候，街道上还是相当热闹的。

有没购置年货的抓紧时间赶紧买，还不有不少是买新鲜的菜来烧年夜饭的…… 苏雨晴一口气买了好多东西，因为打算在郊区的集装箱房那里多住一段时间嘛，最少也要住个三四天吧，那个郊区可没有卖菜的地方，自然是要多备一些。 集装箱房中调料是不少，但是也没有米了，苏雨晴就连米也买了一些，大概五斤的样子，不算多，因为还有别的菜，太重了可就拎不动了。

最后林夕晨和苏雨晴都是双手拎慢了东西，什么大白菜啦、土豆啦、五花肉啦、猪骨头啦、鸡腿啦、面粉啦、咸肉啦，甚至还有比较贵的水果，什么火龙果，帝皇蕉…… 烟花自然不能少，不过没有买大号的，只是买好几个大概苏雨晴两个拳头那么大的小型烟花以及一个中型的。

还买了两对大对联，也是增添一些过年的气息。

东西种类虽然多，但是每一种的数量却并不多，饶是如此，二人拎的也是相当费劲，到公交车站坐公交车的那点距离几乎都是挪过去的，没错，就是像蜗牛一样挪，走几步停一会儿，走几步再停一会儿……

“哎呀，曲奇，别趴在我肩膀上啦，重死啦……”苏雨晴用额头撞了撞曲奇的脑袋，抱怨道。

有苏雨晴提供伙食的曲奇吃的可是相当好，身子都胖了许多，以前趴在肩头还只是觉得多了一个毛线团，现在趴在肩头上，就觉得好像压了十斤毛线团在身上一样…… 曲奇不为所动，还装作听不懂的样子蹭了蹭苏雨晴的脸颊。

“下——来——啦！”苏雨晴只能放下手中的东西把曲奇给抱了下来，“你看你都这么胖了，也该减肥了吧！”

“喵——”曲奇十分不满地叫了一声，但还是乖乖地跟在了苏雨晴的后面，有时候，曲奇的习性真的挺像狗的…… 至于咖啡，它是坐在林夕晨手中的袋子里，相当的悠闲，看的在一旁自己走的曲奇羡慕不已。

坐公交车的人意外的很多，有不少人都是从小城市里回郊区农村老家过年的，大过年的叫不到出租车，自然都只能搭上公交车了。

一路上的车不多，但车厢里却是十分热闹，许多人用着小城市的方言交流着，有时候还会遇到就住在自己家隔壁的同村人，便马上相约着待会儿去谁谁家里玩一玩…… 熙熙攘攘的，总算是到了终点站，不少人都是在终点站下车的，毕竟这里是才是小城市真正意义上的农村范围嘛，平时冷清的终点站中也站了不少人，有些是来接亲戚朋友的，有些则是开了辆摩托车或者三轮车载客的。 看到有人下车，那些载客的人便立马热情地围了上来，七嘴八舌地说着：“要不要上车？去哪个村？我价格便宜……” 如果换了平时苏雨晴肯定会为了省钱自己走过去，但今天却不同，过年嘛，也要挥霍一下，而且拎着这么东西还真的走不动，于是她就和林夕晨上了一辆三轮摩托车，摩托车后的空间还算宽敞，二人坐下后还可以把东西放下，曲奇也可以在坐垫上好好地伸个懒腰。

“去哪儿？”操着一口难懂方言的中年男人问道。

苏雨晴是好不容易才分辨出他在说什么的。

“唔……花芯村后面的的森林前。”

“那里有点远，十块钱。”

……

418 除夕（二）

做生意的，宰客肯定是必学之道，特别是像苏雨晴这样的年轻人，更是不擅长讨价还价，脸皮也薄，有时候见价格还能接受也就不会还价了。

“十块钱，两个人吗。”苏雨晴问。

“十块钱一个人。”

“二十块钱？太贵了吧。”苏雨晴本来也是不想讨价还价的，但是被当作白痴一样漫天要价，她可不能接受。

钱可以花，但也不能花的不称心呀。

“不贵，大过年的，这价格，正常。”

“我看边上那摩托车一趟也就三块钱。”

“那是摩托车，我这是三轮车，坐起来啊，舒服，还有遮挡的，不容易被风吹到，他那摩托车坐了，脸都要冻裂咯。”

“……十块钱两个人吧，不行就算了。”

“哎哎，行行，就十块钱，坐好了，开了！”

“嗯……” 其实，摩托车是算上司机最多坐三个人，一趟三块钱，而三轮摩托车稍贵些，也只是一个人三块钱罢了…… 只是苏雨晴不想去计较，差不多就行了嘛，人家过年出来做生意也挺辛苦的，就让他多赚点吧。

很多时候，苏雨晴就是太过善良了呢。

虽说三轮摩托车左右和后面都有遮挡，但是正前方还是会有风吹进来的，这不是那种大型三轮摩托车，只是小型的，最多坐下三个人的那种。

农村的泥土小路，即使走路都快不起来，这三轮摩托车却开的像风一样，耳边只能听到‘呼呼’的声音，然后就看到一旁那光秃秃的土地飞快的掠过。

上次来时所看到的成片的庄稼早就已经被收割完了。

“好了，就在这儿停吧。”苏雨晴递上十块钱，说道。

“好嘞，祝你们新年快乐！”中年男人很爽快地接下了钱，脸上的皱纹都笑开了花。

“嗯，新年快乐。”苏雨晴也回应道。

对于别人的祝福，自然要回以同样的祝福嘛。每一次来集装箱房，都要打扫一番，好在上次来这里并没有过去太久，虽然积了灰尘，但还是很快就能轻松完。

今天是个大晴天，虽然天气依然冰冷，但是阳光很大，晒晒被子还是不错的。

苏雨晴把放在柜子里的棉被拿了出来，晾晒在了集装箱房边的架子上。

许久没用过的棉被晒晒太阳可以杀菌，而且晚上睡觉的时候也会暖和许多。

曲奇和咖啡到了这里，也是如同到了家中一样，撒开了腿到处去玩了。

那些农村里的土狗们都还认得它们，就像是迎接远方亲戚一般，拥簇着曲奇和咖啡在那田野里乱窜。

时间很快就到了正午。

正午的阳光让人感到温暖，苏雨晴和林夕晨坐在集装箱房的门口，眯着眼睛看着那耀眼的太阳。

手里捏着的是温热的嵌糕，这是早上的时候买的，中午不打算烧东西吃，用嵌糕凑合一下就可以了，等下午的时候再烧一顿丰盛的年夜饭吧。

“有太阳的地方真好，不会觉得冷呢……”苏雨晴望着天空中的太阳，自言自语地说道。

一旁的林夕晨微微侧目看了看苏雨晴，没有回答，但似乎也是认同苏雨晴的这个想法的。

是啊，能被太阳照耀到的地方真的很好呢，苏雨晴也想在走在阳光下，正大光明地走着自己的人生之路，只可惜…… 她只能走在阴暗的角落里，望着那阳光，无比的渴望。

这里的阳光指的就是世人的认可。

能做一个普通人，是一件多么美妙的事情呢。

最起码，一个普通人，也是有着享受阳光的权力的呐。

就在苏雨晴感慨的时候，一只温暖纤细的手指轻轻地划过了苏雨晴的嘴角，打乱了她的思绪。

她抬头一看，原来是林夕晨把她吃嵌糕时残留在嘴角的炒粉干给刮了下来，然后放进了自己的嘴中。

苏雨晴看的有些脸红，而林夕晨却是一副神色如常的模样。

“夕子姐姐，你想家吗。”苏雨晴有些脸红地起了一个话题，用以掩饰自己的害羞。

“……”回应苏雨晴的是一段很长很长的沉默，然后，她摇了摇头。

“不想呀……真的吗？” 林夕晨没有回答，只是看向苏雨晴，像是在用眼神反问着她。

“我想家，其实……我真的很想回去过年呢……可是，回不去了，爸爸妈妈肯定不要我了……这样不听话的孩子，哪个父母会要呢……他们也没有再找过我了……肯定是对我失望了……”苏雨晴说着说着，竟然有些哽咽，用袖口抹了抹湿润的眼角，又强笑道，“我没事，虽然很想家，但是我知道，这是我必须走的路。”

虽然强笑着装作坚强，可苏雨晴的心中却忍不住的去想，越是想，就越是心伤。

忍不住想要哭，却想到现在是过年，不能哭。

可泪水，还是止不住地流了出来。

林夕晨面无表情地看着苏雨晴，也不知道在想着什么。

“我……我不能哭……妈、妈妈说过……过、过年的时候……要、要笑…… 那、那样……来、来年……才会，才会更好……”苏雨晴啜泣着，抹着那好像掉不完的泪水，“可是，可是我真的，真的好想家，想回去……爸爸……妈妈……” 苏雨晴终究还只是个孩子罢了，太早地脱离了父母，虽然能让她迅速变的坚强，但那也是有限的，在心底深处，她还是对自己的父母有着无限的依赖。

林夕晨没有说话，只是伸开双臂，把苏雨晴搂进了自己的怀里，就像是抱着自己妹妹的姐姐一样，又或者……像是抱着自己的女儿的妈妈一般。

林夕晨的怀抱，很温暖，也很让人安心，苏雨晴像是找得到了宣泄的口子一样，把下巴搁在她的肩头上，肆意地大哭着：“妈妈……妈妈……” 林夕晨轻柔地拍着苏雨晴的后背，就像是哄着半夜哭醒了的孩子入眠一样。 人走在人生的路上，是一直在成长的，每一次成长，都带来一阵痛和一阵伤，每一次哭，都会让人长大一些…… 好半晌，苏雨晴停了哭，她还想父母，但是累了，情绪宣泄出去后，也能控制了，她有些脸红地从林夕晨的怀中挣脱开来，小声地说道：“谢谢你……夕子姐姐……” 林夕晨没有说话，只是面无表情地摸了摸苏雨晴的脑袋，虽然没有表情，但那轻柔的动作，却是尽显温柔。

“咳……趁着阳光还很暖和，开始做年夜饭的准备工作吧！”苏雨晴挤出一丝笑容说道。

二人就开始忙碌了起来。

林夕晨不会做菜，即使切个菜也是笨手笨脚的，苏雨晴很耐心的在一旁教着，自然也耽误了不少时间，好在时间宽裕，整整一个下午，也能够把所有的菜都准备好。

有些人烧菜为了节省时间，喜欢一边烧一边洗菜切菜，苏雨晴做不到那种一心二用的境界，必须得把准备工作完成了，才可以安安心心的做菜。

被张思凡拿来烧烤的移动灶炉被她俩搬了出来，在夕阳的斜晖下，翻炒着香气诱人的佳肴。

这个时间点，正是大部分人家开始烧菜的时候。

即使苏雨晴她们所在的位置已经是农村的边缘了，但还是能隐隐闻到那一股浓郁的菜香。

各家各户烧着各种各样的菜，什么也不用做的小孩子依然在无忧无虑地玩耍，鞭炮声也不绝于耳，充满了过年的味道。

集装箱房前，虽然只有林夕晨和苏雨晴二人，但苏雨晴的心中依然感到满足和幸福，能和林夕晨一起吃年夜饭，也已经足够了吧。

苏雨晴会烧的大多是普通的家常菜，这一次倒是试了试难度相对比较大的酸菜鱼，用的是两条鲈鱼，因为苏雨晴不喜欢吃有刺的鱼，没有刺的鱼吃起来才畅快嘛。

当然了，实际上烧酸菜鱼还是用黑鱼更加鲜美一些。

桌子直接被搬到了空旷的院子里，虽然只有两个人，可苏雨晴也不想就待在那小小的集装箱房里吃年夜饭。

在空旷的草地上吃年夜饭，头顶星光，一眼望去，可以看到很远，仿佛拥有了整个世界，这种滋味也是相当美妙的呢。

“夕子姐姐，帮我拿一下酱油哦，在二层的小集装箱里。”

“嗯。”

“夕子姐姐，来尝尝味道够不够鲜。”

“嗯。”

“鲜吗？”

“嗯。”

“诶嘿，我没有放味精哦~这是食材本身的味道，自然纯粹，很美味吧！”

“嗯。”

“夕子姐姐，可以吃饭啦！”

“嗯。” 二人坐在桌前，一旁灶炉的火被开到最小，上面的锅子里烧着酸菜鱼，鱼自然是已经熟了，但是这样烧火锅一样的方式不容易冷嘛，有汤的菜冷了可就不好吃了。

“曲奇，你回来啦。”就像早有预知一样，开饭的时候，曲奇和背着咖啡回来了。

“喵~”

“吱吱——” 曲奇和咖啡叫着，似乎在要着属于自己的那一份。

“呐呐，你们俩的哦。”苏雨晴把早已准备好的一碗食物放在了地上，里面有饭有鱼也有汤，还有各种各样的蔬菜以及肉，基本上苏雨晴和林夕晨吃的东西，都分给了它俩一些。

璀璨的星空下，两位可爱的女孩儿面对面地坐着，一个不断地说着话，另一个面无表情地应着，只是偶尔在不经意间露出一抹幸福的微笑。

……

419 除夕（三）

夜空中不断的有烟花绽放，从来不曾停歇，那一边放完了，那一边又绽放开来。

年夜饭吃完，按照中国人的习俗，也是要放烟花的，只是不会放很多，一家放个一两个烟花就差不多了，大部分的烟花都是要留着，等到半夜十二点的时候放的呢。

苏雨晴抬起头，看着在星空下不断绽放的烟花，思绪飘向了远方。

在这个喜庆的日子里，自己的父母又在做着什么呢？ 会不会想起自己呢？ 苏雨晴既希望他们能够想起自己，又希望他们不要因为自己而让这个年过的不开心。

“过年嘛，快快乐乐的，把烦恼什么，都丢掉吧。”苏雨晴自言自语着，像是在对心中的父母说，又像是在对着心中的自己说。

等苏雨晴低下头继续吃饭的时候，发现饭碗里放了好多的菜，都是最好吃的那一些，她看向林夕晨，后者面无表情地自顾自吃着，似乎对于林夕晨而言，这并不是一顿年夜饭，只是一顿很普通的晚餐而已。

“夕子姐姐夹给我的？”苏雨晴问了一个很蠢的问题，这里只有她和林夕晨二人，夹菜的除了她自己，那自然就能是林夕晨了。

林夕晨点了点头，举起了桌子上倒满了饮料的杯子。

“干杯？”苏雨晴疑惑地问。

“嗯，新年，快乐。”

“嗯！新年快乐！”苏雨晴像是暂时放下了那些烦恼一样，开心地笑了起来，二人的玻璃杯轻轻地碰撞，发出清脆的声响。 天空中那无数的星辰，像是见证了什么。

…… 大年三十的夜晚，总是看不见月亮，据说是因为月亮把不反光的那一面朝向了我们，所以肉眼观察补到；又有人说这个时候的月亮几乎和太阳同升同落，所以看不见月亮；还有人说，因为三十的月亮是弯月，很小很小，再加上云朵一遮挡，所以就不容易看见了。

虽然没有月亮，但天空中的星辰依然璀璨，只不过随着燃放的烟花越来越多，那些星辰也会渐渐的被人为的浓雾所遮挡住。

胡玉牛随便吃了点晚饭，反正胡玉牛村子里的大年夜，年夜饭是全村人聚在一起吃的，烧上好几桌，家家户户都烧菜，然后把菜摆在桌上来，所以菜肴并不重复，每一桌都有不一样的菜。

因为人多，所以少胡玉牛一个也不算什么大事儿，反正大部分的小孩子也是早早的吃完年夜饭然后到处玩儿去了，大人们则是继续留在桌子上天南地北地胡乱聊着。

胡玉牛虽然是成年人，但是在这些以中年人甚至老年人为主的群体中，还是属于小孩子，和母亲打了声招呼，就跑出去了。

大年夜肯定是没有公交车的，从村子里到柳韵的家中还有不短的距离，光是靠脚走过去，恐怕得走到半夜了，好在农村里有摩托车的人并不少，胡玉牛就像人借了一辆，而后飞快地朝柳韵家中驶去。

一路上畅通无阻，开在大马路上也没有车辆来争路，几乎可以说是想怎么开就怎么开，胡玉牛甚至想，这个时候直接躺在大马路上，都没有什么问题吧。

万家灯火通明，到处热闹非凡，大马路上没有人，但小区里的人却不少，许多孩子都跑出来找同龄人嬉戏，说起来，城市里里的孩子要比农村中的寂寞多了，想找个同龄人，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儿呢。

“喂，音音，我到了。”

“上来吧？”

“上去……就算了吧？”胡玉牛有些尴尬地推脱道。

今天是过年，柳韵的父母肯定在家中，说不定还有些亲朋好友什么的，胡玉牛还真不知道怎么样去面对那些人……

“好吧好吧，那我下来。”柳韵说着，就挂掉了电话，对自己的父母说道，

“老爸老妈，我出去玩啦！”

“大过年的，去哪儿玩？”

“这么晚了，外面危险。”

“安心啦，有人陪我的，不会被欺负的啦。”

“哦？男朋友？”顿时有亲朋好友的耳朵竖了起来，十分八卦地笑问道。

“哼哼~”柳韵得意地笑了笑，虽然没有正面回答，但很明显是默认了，而且看起来这个男朋友还特别让她满意的样子。

“我出去啦——！”

“几点回来？”

“十二点或者明天早上。”

“必须十二点之前回来。” “知道啦，知道啦！”柳韵十分不耐烦地摆了摆手，套上鞋子就跑了出去。过年嘛，身上穿的也是新衣服，倒是不用去换。

“阿牛——”人还没看到，柳韵的声音就先到了，而后胡玉牛就听到一阵急促的脚步声，看到一个可爱的少女冲了出来，兴奋地朝他挥舞着双手。

柳韵穿着一身毛茸茸的衣服，看起来分外的可爱，她娇小的身躯撞进了胡玉牛的怀里，小脸用力地蹭了蹭，似乎是在表达着自己的亲昵。

胡玉牛总是受不住柳韵的热情，每次她这么热情的时候，他总会脸红，也总会手足无措，也因此，柳韵总是把他叫做‘傻大个’，一个不会谈恋爱的傻大个。

“哇，这是你的摩托车吗？”

“不是，这是借的。”

“好吧，去哪儿？”

“你想去哪儿？”

“那就随便逛逛吧，嗯，去那种平时人很多的地方，现在肯定没有人！”

“好。” 小城市平时人特别多的地方其实并不是很多，大概就是市中心那块区域吧，比如说青年广场那里，又或者是游乐场中…… 当然，游乐场在过年肯定是不开放的嘛。

“有了，要不去游乐场吧？”柳韵突发奇想地说道。

“游乐场？那里关门吧。”

“哼哼，笨蛋阿牛，就不能翻墙进去嘛，正好想看看没有人的游乐场是怎么样的~”

“但是没有人的话，好像也没有什么可玩的吧？”

“比较新奇嘛，呜——去嘛，去嘛！”柳韵抱着胡玉牛的胳膊甩来甩去，撒娇道。

对于柳韵的撒娇，胡玉牛总是无法抵抗的，每一次都只能妥协。

“那走吧。”

“走咯！哇，风好冷~”柳韵似乎不怎么坐摩托车，坐在胡玉牛的身后，大呼小叫着，那一双手紧紧地抱着他的腰部，虽然穿着厚实的衣服，但还是能让人感觉到她胸前的一片柔软，让胡玉牛不由地一阵心神荡漾。

“冷吗？冷的话就慢一些。”

“不冷，再快点~”柳韵一脸兴奋地催促道，“再快再快，越快越好！” 胡玉牛把油门都加到了底，速度已经飙升到了极限，摩托车的速度可是很快的，这一辆算是比较差的，但也能开到六十多码，将近七十码的样子。

刚学会开车的人都觉得七八十码已经很快了，更何况是摩托车上的七十码呢，狂风呼啸着，将二人的头发都吹得无比的凌乱，张开嘴就会有冷风倒灌到嘴中，说话的声音也难以听清。

“好爽！超过瘾~”就这样以极快的速度到达了游乐园的后门，柳韵大声地表达着自己的兴奋，“这种风吹过来的感觉，超舒服的~！”

“原来你还喜欢飙车啊。”胡玉牛淡笑道，倒是有些佩服柳韵了，要知道就连他在开到那么快的时候都有些胆战心惊的，一停下来，就觉得浑身好像都酥麻了一般。

“唔……扶我一下……”

“怎么了？”

“嗯……咳……”柳韵红着脸恶狠狠地拧了拧胡玉牛的手臂，只是好像没力气似的，拧起来一点也不痛。

胡玉牛虽然问了问题，但还是先抱住了柳韵，他这才发现，原来柳韵的双腿正在发抖呢。

这让胡玉牛一阵无语，明明这么害怕，还要去感受这种飙车的感觉……

“怎么进去？”在很多要做决定的时候，胡玉牛都总会询问柳韵的意见。

“当然是翻墙进去啦，这个墙也不算高嘛，你先翻到墙顶上，然后再把我拉进去。”

“不会被发现吧？”

“当然不会啦，保安也肯定去吃年夜饭了嘛！” 游乐园关门了之后就算翻墙进入也做不了什么事儿，那些大型的机器更是不可能被偷走，再加上今天是大年夜，所以保安离开一下也是很正常的事情。

这就让胡玉牛和柳韵这一对情侣能够进入没有人的游乐园，体验一番这种新奇的感觉了。

“原来没有人的游乐园是这样的呐。”柳韵新奇地东张西望着，拉着胡玉牛在游乐园中四处乱逛，除了新鲜感外，还有一种甜蜜的感觉。

这样一块地方，没有别人，只有他们俩…… 这对于情侣们而言，简直就是最浪漫的地方呢。

胡玉牛和柳韵牵着手，悠悠地在游乐园中荡着，一边担心被保安发现，一边享受着这种特别的浪漫，心中自然是觉得刺激无比。

这是柳韵和胡玉牛二人共同的新年礼物，这样的一份回忆，应该足够记忆深刻吧。

“哎哎，阿牛快来，我们坐这个！”

“海盗船？”

“可是不能开啊。”

“没事儿啦，就是体验一下坐船的感觉嘛。” 海盗船是很大的，而且船的两头高高翘起，站在最顶上，也有一种格外奇妙的感觉。

“要是有月亮就好了。”柳韵看了看那璀璨的星空，又看向胡玉牛露出一抹微笑。

“为什么？”胡玉牛疑惑地问。

“因为呐，月亮代表着月老，有月亮见证的爱情，才是完整的爱情呢。”

……

420 除夕（四）

年芳被禁籞，烟花绕层曲。

随着半夜十二点的临近，烟花的炮火声也愈发的频繁，天空中五彩斑斓的烟花齐放，让人应接不暇。

烟花的历史其实相当悠久，在唐朝的时候就已经研制出了简易的烟花。

不要以为烟花是西方产物，实际上是中国本土的特色，每一年的过年都要燃放的，只是烟花的开发和创新主要是由西方国家来完成的，而中国的烟花原本自然是没有那样的绚烂的。

“夕子姐姐，看那个烟花，好漂亮！” “嗯。”林夕晨顺着苏雨晴手指的方向看去，那里仿佛绽放了一朵玫瑰花，而后又变成星星火火的光点，‘簌簌’地落了下来。

年夜饭已经吃完了，当然还剩了不少菜，年夜饭是不用吃完的，这样才能寓意着年年有余嘛，而且大年初一一般是不做饭的，就是吃些像这样的冷饭冷菜什么的。

苏雨晴拿起一块火龙果，又继续看着那天上的烟花。

她们俩人在这城市的边缘看着星空，有一种从另一个世界看着这个世界的感觉。

“好美呀。”苏雨晴感叹道，“夕子姐姐，你看那个……” 苏雨晴一口气说了好多，似乎只要不断的说话，就能让这里变得热闹起来，就不会显得冷清，就会有一种过年的气氛了。

只是林夕晨一直没有回答，甚至连声音都没有发出，苏雨晴有些疑惑地低下头，却发现林夕晨不知道什么时候竟然坐到了自己的身旁，默默地看着她的侧脸。

“夕、夕子姐姐？”苏雨晴见林夕晨一直盯着自己看，不由地有些脸红。

林夕晨好像是偷吃鱼被抓住的小猫一样，露出了略显慌乱的神情，当然只是出现了一瞬间而已，随后就又恢复了平静，变成了平时那面无表情的样子。

“夕子姐姐，过年了就不要面无表情了嘛，你其实是会笑的吧？”苏雨晴的话虽然是无意，但却又让林夕晨愣了愣，好像是有些惊讶，但并没有表现出来。

“夕子姐姐，笑一个嘛。”

“笑？”

“对啊，笑，夕子姐姐笑起来特别好看的！”苏雨晴无比期待地看着林夕晨，就差双眼没有冒星星了。

“砰！砰！砰！”突然，炮火声一下子变得密集起来，苏雨晴顿时被吓了一跳，抬头向天空看去，就看见无数的烟花相连在一起，铺满了整个天空，就像绽放了一片花海一样。

即使身处郊区，这烟花的炮火声也依然震耳欲聋。

没错，新年二十四点的钟声敲响了。

万家烟火齐聚，见证着这一年只有一次的时刻。

“夕子姐姐——我们也点烟花吧！”苏雨晴大声地叫着，只是这烟花炮火声实在太响，连大地都仿佛在震颤，声音更是难以传出去。

即使林夕晨就在苏雨晴的身旁，也听不清苏雨晴在喊什么。

苏雨晴只能用自己的行动来表达自己的意思。

“夕子姐姐——放烟花！！”苏雨晴拿着打火机点燃了一筒烟花的引线，然后远远地躲到了一旁，看着那烟花火光一闪，发出‘簌——’地声音，那烟花就直接升到了半空中，而后绽放。

烟花虽然短暂，但却能点亮黑暗，却能绽放出许多东西永远也绽放不出的美。 林夕晨看懂了苏雨晴的意思，把所有的烟花都拿了出来，然后一口气点燃。

所有的烟花全部都窜上半空中，发出‘噼里啪啦’的声响。

“新——年——快——乐——！希——望——明——年——会——更—— 好！！”苏雨晴几乎是扯着嗓子大喊了出来，也不管她的喉咙其实是不可以这样大喊大叫的，既然是过年，那就肆意的任性一次儿吧！ 林夕晨没有开口，只是把一副对联中的横批举了起来，上面有四个金色的大字——新年快乐。

然后，苏雨晴就看到，林夕晨笑了。 这还是她第一次这么仔细地看着林夕晨笑，这也是她见到林夕晨后，她笑的最久的一次。

原来林夕晨笑起来的时候，还有个小酒窝，而且她的笑容是那样的真挚，那样的可爱…… 明明能笑，为什么总要一脸面无表情的样子呢！ 明明笑起来充满了阳光，明明笑起来更惹人喜爱。

苏雨晴的心底没由来地升起一股冲动。

她看着冲自己笑着的林夕晨，歇斯底里地大喊道：“夕——子——姐——姐

——我——喜——欢——你——！！” 万家烟花的声音震耳欲聋，苏雨晴也不确定林夕晨到底有没有听见。

她有些紧张地看着林夕晨，既希望她听见了，又希望她没有听见。

最终，林夕晨没有给出任何的回应，大概是没听见吧。

苏雨晴有些失望，但又好像松了口气。

数不尽的烟花依然在空中绽放着，过年的气氛依然在弥漫着。

苏雨晴看着自己买来的那些烟花一个个在空中绽放，觉得它们就像是承载了自己的梦想和愿望一样。

她好像有些明白为什么中国过年的时候总要放烟花了，因为那烟花冲上天空，就是把自己的心愿带给了老天爷，也算是对自己未来的一份美好的祝福吧。

除了烟花外，苏雨晴还买了那种火花棒，在手上甩起来的时候特别的漂亮。 还有钻地龙，钻地龙听起来好像是钻地的，但实际上是往天上飞的，点燃了以后就会‘刷’地一下冲上高空，然后重重地落下来，威力不小呢。

苏雨晴记得以前回外婆家过年的时候，就总能看到自己的表哥们拿着这样的鞭炮玩耍，有好几次都把别人家的窗玻璃给砸坏了，表哥们就带着她落荒而逃。 那种四处逃窜的感觉对于苏雨晴这样总是被关在家里的孩子而言，可谓是刺激又新鲜…… 和表哥们在一起的日子，总是不缺少各种各样有趣的事情呢。

不知道今年父母是去了老家，还是外婆家呢？ 烟花的炮火声渐渐地小了下来，这当然是相对而言的，事实上放烟花的人还是很多，估计会持续整整一个晚上吧。

好像每一年的春节，苏雨晴都是伴着那烟花炮火声入睡的呢。 现在也算是真正的迎来了二零零五年，苏雨晴也长大了一岁。

她现在已经是十六周岁了。

小时候总是很迫切的希望长大，而现在苏雨晴却突然对长大产生了些许的迷茫。

长大了之后，该做什么呢？又长大了一岁，自己得到了什么，又失去了什么呢？

苏雨晴打了一个大大的哈欠，习惯早睡的她坚持到十二点其实已经蛮不容易了，刚才的大叫更是把剩下的一些精力都给挥霍完了，这会儿自然是觉得困倦无比。

喉咙有点疼，有一种撕裂的感觉，果然肆意的放纵总是要付出代价的呐。

苏雨晴是不可以大喊大叫的，以前小时候她不听母亲的话，大吼大叫了五六分钟，嗓子就直接哑得说不出话来了。

或许正是因为声带比较脆弱，小时候受损也比较大，所以它的发育才这么迟吧，再加上后来苏雨晴吃药，以至于她现在的声音一直维持在童声的声线上，而且更偏向小女孩那样的声音。 “睡，觉？”林夕晨问。

“不睡，好不容易过年，当然要通宵啦！”苏雨晴强做精神，打开桌上那听打算喝却没有喝的啤酒，咕噜咕噜地灌进嘴里，想要提提神，只可惜苏雨晴的酒量实在太差，不仅没有觉得精神，反而觉得更加的晕乎乎了。

“夕子姐姐，抱……”

“抱。”林夕晨说着，抱住了苏雨晴，把她抱进了房间了，放在了柔软的床上。

“夕子姐姐……陪我……”

“嗯。” 林夕晨捏着苏雨晴的手，温柔地点了点头。

她打开了电视机，里面正放着央视的春晚，当然是重播，春晚在播放完之后，会立刻开始重播，一直会连续重播好多天。

电视机的荧光忽明忽暗，苏雨晴蜷缩着身子，紧紧地挨在林夕晨的身旁，似乎她身上的气息能让她睡得更安心一些。

窗外的烟花声变得愈发的稀疏，但偶尔还是会响起几声‘砰砰’地炮火声。 一直持续到凌晨四点，那些通宵放烟花的人才差不多睡去，小城市陷入了短暂的沉寂之中，没多久，炮火声又响了起来，不过这一次是鞭炮的声音更多一些，就是那种震耳欲聋的千响炮。

这是昨晚十二点就睡了的人，起了个大早，继续放炮迎接新年呢。

小城市再一次开始热闹起来，大年初一，有要去寺庙里上香的，也有要祭拜各种土地神的，还有的是要去庙会里逛逛的…… 清晨的第一缕阳光总算是穿透了云层的缝隙照射下来，昨天晚上放烟花浓的化不开的雾早已散去，只是还残留着一股浓浓的火药的味道。

林夕晨耷拉着眼皮子看着电视机里的节目，终于在天亮的这一瞬间坚持不住，身子一歪，躺倒在了床上。

还在睡梦中的苏雨晴如同一只八爪章鱼一样抱住了林夕晨，还流着口水咂了咂嘴，也不知道是梦见了什么好吃的。

睡到后来，二人完全抱在了一起，而苏雨晴那嘴角的口水也流到了林夕晨的胸襟上，染湿了一大片，她还伸出小舌头，好像在虚舔着什么。

梦中的苏雨晴呓语着：“妈妈……我要喝奶……”

……

421 大年初一（上）

从苏雨晴有记忆开始，她就从未睡过这么久的觉，从昨天晚上二十四点一直睡到了第二天的下午。

或许是昨晚喝醉了的缘故吧。

也有可能是暂时放下了那些心理负担，所以睡起来格外的轻松，又做了一个又一个美好的梦，以至于她陷落在梦中的世界中不愿醒来了。

原本初升的太阳都已随着时间而渐渐落下，夕阳的斜晖懒洋洋地洒进集装箱里，照拂在那张柔软的大床上。

曲奇仰躺在集装箱房的阳台上，时不时地扭过脑袋透过那落地窗朝房间里看上一眼，见林夕晨和苏雨晴还没醒来，便继续躺着打盹。

眼看着太阳都要下山了，苏雨晴和林夕晨却还是没有醒来的意思，或许连看了她们俩一整天的太阳都有些焦急了吧。

苏雨晴的嘴角微微上扬，勾勒出一抹微笑的弧度，好像梦见了什么特别让人开心的事情。

睡得时间越是长，就越是不想醒来。

只是在床上躺的时间久了，身子也有些麻木，大脑发出的警告信号，终究是打碎了那个美妙的梦境，将苏雨晴拉回了现实。

“唔嗯……”苏雨晴轻吟一声，缓缓地睁开了眼睛，因为睡得时间太久了，醒来后不仅不觉得舒服，还觉得脑袋有些疼，整个人都软绵绵的使不上劲。

胸前好像有一团毛茸茸的东西，苏雨晴低头看去，却发现竟然是林夕晨把脑袋埋进了自己的胸口里，嗯……只是因为胸实在太小了点，所以并没有出现那种胸部夹住脑袋的情况…… 一般来说，这个动作应该是苏雨晴做的才对吧…… 林夕晨偶尔也会做出这样小猫咪似的动作呢，虽然只是在睡觉时无意识做的。

嗯……偶尔和平时不一样，还是很可爱的。

或许是心有感应，苏雨晴醒来后，林夕晨也睁开了眼睛，有些迷糊地盯着苏雨晴的胸口看了好一会儿，然后才把视角缓缓向上移，看着苏雨晴那小小的脸蛋，突然亲了一下，又很快移开了。

因为速度太快，以至于苏雨晴都无法判断是林夕晨故意亲她的，还是只是不小心碰到的。

反正苏雨晴的小脸是一下子就变得红扑扑的了。

“早。”林夕晨淡淡地笑道。

“咦……”苏雨晴有些惊讶，因为林夕晨今天竟然有表情了，虽然苏雨晴也见到好几次林夕晨不同表情的样子，但那毕竟是很难得才能见到的。

而今天，林夕晨却像是卸下了脸上的面具一样，表情十分的自然。

“早……夕、夕子姐姐？”苏雨晴忍不住轻轻戳了戳林夕晨的脸颊，有些好奇地小声说道。

林夕晨温柔地笑着，摸了摸苏雨晴的脑袋，那一双无法看透的双眸，不知道是在想着什么。

“现在……现在几点啦？”苏雨晴不敢和林夕晨对视，赶紧挪开了目光，转移话题道，而后她就看到了那橙红色的夕阳，“咦……下午了？” 她还有些不敢相信，直到看到时钟的时针指在五的位置上，才相信自己真的是从昨天晚上睡到了今天傍晚。

说起来，还有些向往梦中的故事呢，真希望能一直在梦境中永远也不出来。

苏雨晴在心中感叹道。

不过，这条人生之路，又何尝不像一场梦呢？

“该起床啦！”苏雨晴说着，一下子坐了起来，被子从身上滑落，冰冷的空气几乎要将她的血液都凝固了，冻得她又一下子躺了下来，缩进了被窝里，喃喃道，

“好冷，好冷……” 冬天就是这样，躺在被窝里不想起来，即使醒了，也因为外面太冷还想继续窝着，每一次都只能逼迫着自己起来，不然也不知道要耗去多少的时间了。

“夕子姐姐，还是在被窝里再躺一会儿吧，我们是不是应该把空调打开，开了热空调好歹会暖和一些吧……”

“嗯。” 苏雨晴浑身打着寒颤，把手从被窝里伸出去，打开抽屉，翻出遥控板，然后摁下热空调的开关，就飞快地缩了回来，虽然只是一会儿的功夫，但她却觉得自己的手臂都快被冻成冰棍了。

“嘻嘻，还是被窝里暖和，哦，对了，夕子姐姐，新年好~”

“新年好。”林夕晨今天说话也十分的顺畅，完全没有平时那种生硬的感觉了，以至于苏雨晴甚至产生了自己现在还在做梦的错觉。

“夕子姐姐，今天是大年初一哦，据说在大年初一的时候给自己定下一个目标或者许下一个愿望，接下来的这一年里，就一定能实现呢！”苏雨晴说着，调皮地吐了吐粉嫩的小舌头，“嘛，其实也不一定能实现，但也是一个美好的祝愿啦。”

“嗯。”

“夕子姐姐今年的愿望，是什么？” 林夕晨没有说话，只是拉过苏雨晴的小手，轻柔地放在了自己的左胸上，那柔软且充满弹性的触感让苏雨晴的脸一下子就红了。

她害羞地想要挣脱开，却又有些舍不得，最后只能是任由林夕晨抓着自己的手了。

刚开始只是感觉到柔软的触感，后来就能感受到林夕晨的心跳声。

不快也不慢，砰砰地跳着。

似乎和苏雨晴的心跳产生了共鸣。

苏雨晴看向林夕晨的眼睛，看到的是一双柔情似水的眸子，让她不由地心神一震，随后，心跳也变得越来越快。

林夕晨的心跳也随着苏雨晴的心跳加快而加快，二人依然保持着这种奇妙的共鸣。

苏雨晴看到，林夕晨的小脸也有些变得有些微红了。

二人都不说话，但却好像感受到了对方的心意。

同时，也都有些忐忑和不安。

终于，林夕晨朱唇轻启，轻柔地说道：“愿望……和你，在一起。”

“诶诶诶诶——！？”苏雨晴终于是忍不住大声地惊叫了起来，虽然有所预感，但没想到这句话竟然真的会从林夕晨的口中说出。

她一直担心着，林夕晨对她没有爱情的那种爱。

而现在，所有的担忧都烟消云散了。

就像是梦一样。

“是梦吗？”苏雨晴不敢置信地掐了一下自己的大腿，“好疼！” 林夕晨笑着看着苏雨晴，看着苏雨晴那不断变换的神色，她心中的喜悦似乎并不比苏雨晴少。

“夕、夕子姐姐……”苏雨晴紧紧地抱住了林夕晨，激动的甚至觉得鼻子酸酸的，眼角都有些湿润。

没有什么肉麻的情话，只是这样简单地抱在一起而已。

两个不被这世界所包容的人，找到了所爱的那个人，互相依偎在一起，抱团取暖，也感受着这难能可贵的温情。

心和心连在一起，大概就是这样的感觉吧。

空调的热气开始在房间中弥漫，整个集装箱房都开始变得温暖了起来，似乎在为她俩营造着温暖的气氛一样。

虽然二人都没有直说，但是她们都知道对方想表达的是哪一种喜欢，是哪一种心意。

真正的爱情无需多言，一个小小的眼神便，一个细微的动作就足以领会。

虽然这第一次离开父母在外过的新年有许多许多的遗憾，但这一刻，苏雨晴却觉得是完美的，是幸福的，是没有缺憾的了。

哪怕可能她们俩这样的人，难以长久，但或许正因为这样的爱情朦胧，甚至有些虚幻，它并不现实，仿佛寄托于虚空之中，也好像难以真正的抓在手中…… 才显得，珍贵吧。

朦胧的总是最美的，虚幻的总是珍贵的。

人生也不过是大梦一场，哪怕这是一场虚幻的爱情，也不会让她俩放手。

而且这世上有着许多许多的奇迹，说不定哪一天，这有些虚幻的爱情就能被真正的握住了呢？ 就像是期待着有一天，能够走进镜子里的那个世界一样的感觉吧。

暖气让室内的温度不断地升高，以至于抱在一起的苏雨晴和林夕晨都有些微微冒汗了。

“咕噜——”苏雨晴肚子的叫声打破了这份甜蜜的宁静。

“咳嗯……我好像……饿了呐……”苏雨晴不好意思地挠了挠脸颊，干笑道，

“还是起床弄点吃的吧！”

“嗯。” 然后就是起床洗漱之类的琐事了。

林夕晨也再一次恢复了面无表情的模样。

苏雨晴问她为什么平时没表情的时候，林夕晨并没有回答，她也就没有多问。

毕竟，每个人都有每个人的秘密的嘛。

只是每一次看林夕晨的时候，就更是觉得心底里甜滋滋的了。

苏雨晴已经完全进入了作为林夕晨的另一半的角色中了，只不过让她有些纠结的是，不知道自己该算是男朋友的那个角色呢，还是女朋友的那个角色呢？ 想不明白，那就不管了，反正也没人规定，恋爱中的双方，必须有一个扮演男方，有一个扮演女方呀。

但总的来说，可能还是苏雨晴更像女朋友一些吧。

“喵——”曲奇一件苏雨晴和林夕晨起床，就飞快地从窗户的缝隙中窜了进来，联合着坐在它头顶的咖啡一起不满地叫着。

“吱吱，吱吱！”

“啊，曲奇，咖啡，抱歉抱歉，今天睡过头啦……你们饿坏了吧，嗯……等下哦，晚餐马上就好！” 晚上的晚餐就是把昨天的剩菜重新加热一遍。

炒的菜就和炒的菜混在一起炒一遍，可以放进汤里的菜就放进鱼汤中一并加热了。

大年初一，本就是吃些剩菜的嘛。

……

422 大年初一（下）

小城市这里阳光明媚，而另一座城市中却是大雪纷飞。

不过，北方的城市，在春节时不大雪纷飞，才算是不正常吧。天语遥趴在窗台上，看着窗外那完全连成了一片的雪，心中却是浮现出了夏归月的身影。

其实夏归月的气质并不像雪，更像是那秋天落下的红枫叶，看起来十分的热情，但实际上大多数时候都是安静地坐着，自己管自己想着，每当想起她时，天语遥都会有一种萧瑟的感觉，和秋天带给她的感觉一模一样。

萧瑟不是夏归月的气质，而是天语遥把自己关在了心中的牢笼里，想拥抱她，却又不敢真的抱住，那种因自己而产生的距离感，让她感觉到了孤寂和萧瑟。

天语遥虽然是北方人，但却不喜欢下雪。

她更喜欢那落满了叶的秋天。

下雪了，一切都是白皑皑的一片，什么景也看不见了，太多的空白总会让她的心情有些烦躁。

或许是因为天语遥本就总是充满了迷茫，所以不想看到这能让人更加迷茫的雪景了吧。

不知道……那些弟兄们，怎么样了。

天语遥默默地想着。

他们解散了吗？还是说依然聚在一起？不过，肯定有很多人走了吧。

或许，他们全都解散了才是最好的结局吧，自己去寻找新的生活，不要再那样天天聚在一起浑噩度日了。

应该去做一些更有意义的事情，而不是像她这样，错过了太多太多。

老二每次过年都喜欢去小城市的那个海边看雪景。

也不知道这次去了吗，这次有带了别人去了吗？ 说来也奇怪，明明老二是个粗人，却喜欢欣赏这样的风景呢。

老三喜欢他们班里的一个女生两年了，他也马上要毕业了，还没有向那个女生表白，因为他觉得自己是个混混，而那个女孩子长得又好看，成绩又好，他配不上，所以，一直只是暗恋着。

快毕业了，他会鼓起勇气去表白吗？希望他去试试吧，无论结局如何，最起码曾经做过，也不算有留下遗憾。

老四总是跟着天语遥去调戏自己一个人走路的女孩子，也不知道这习惯改了没。

说起来，天语遥其实原本是不调戏普通的女孩儿的，但自从以前和夏归月分身后，就变了很多，再加上老四总是在一旁熏陶，所以也开始调戏良家少女了。

要不是去调戏良家少女，她也不会落得如此田地吧。

不过她倒是不恨老四，这只能是怪她没有坚持最初的原则吧。

大年初一，外面的街道上一群孩子在玩着雪，雪是有很多玩法的，除了打雪仗和堆雪人，还可以炸雪球，就是捏出一个很大的雪球，然后把鞭炮塞进去，躲到一旁看它‘砰’地一声炸开，雪花四散飞舞，也很是有趣。

楼下的大厅里一大堆人还在打着麻将，只是声音比昨晚轻了许多，因为有一些人是通宵到了今天的下午，自然是相当疲惫了。

大年初一，不是串门就是上寺庙烧香拜佛，要么就是待在家里打牌喝酒。

对面那户人家门口，一个老大爷搬了张藤椅坐着，手中拿了瓶二锅头，就在那高声唱了起来。

唱的是一首李白的诗——将进酒。

这老大爷唱起来，倒是很有挥洒自如的感觉，仿佛当时李白就是在他这样喝到烂醉的时候，写下的一首诗歌。诗歌诗歌，其实都是能唱出来的，只是因为曲子大部分都已失传，所以现在就变成了用来念的了。

“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

“哈……哈哈……古来圣贤皆寂寞……”

“呼儿将出换美酒，与尔同消万古愁！儿子，酒呢，酒呢！”老爷子半眯着眼睛大声嚷嚷道。

只是已经有些含糊不清了，在一旁，已经凌乱地放着两个酒瓶子了，加上他手上的那就是三瓶了，能喝下三瓶二锅头，也算是好酒量了。

“爸，你又醉了，上床休息会儿吧。”

“没醉，没醉，新年第一天，当然要开心！给老子，再来一瓶……二锅头！” 老大爷还没说完，就直接趴在地上睡过去了，随后就是一阵响亮的鼾声。

天语遥有些羡慕那个老大爷，最起码他能笑的这么畅快，人生得意须尽欢，像他这样的人才算是享受人生吧。

虽然现在是大年初一，但天语遥却是没有多少过年的感觉。 因为心头压着的事实在太多，有时候都压得她喘不过气来。

时间会过的很快的，新年的这十几天一晃眼就会过去，而到时候，天语遥…… 就要去，报仇了。

报仇，真的要报仇吗？ 她有时候也会有些犹豫。

但一想到现在自己这残缺的身体，就恶狠狠地咬住牙齿。 活着，就是为了报仇，所有的事情就等报仇之后再说吧。 最起码到时候也没有遗憾了，可以拖着这个残躯去死了。

别看天语遥现在一直都很平静，好像也已经接受了当女孩子的事情了，其实完全就是她在麻醉着自己，在自己欺骗着自己，当真的扪心自问的时候，她会非常的嫌弃自己这样的身体。

死亡，大概才是她心底深处所想的，最好的归宿吧。

心中的负面情绪好像有些压制不住，她掏出手机，拨通了夏归月的电话。 即使没有听见她的声音，光是听这彩铃声，就已经足以让她觉得安心了。

如果报仇之后要去死，那么天语遥最放不下的，可能都不是自己的父母，而是夏归月吧。

她也很想和夏归月永远在一起，在达到了法定年龄后去结婚，然后白头偕老，共度一生的年华岁月。

但她知道这是不现实的，自己这样一个残缺的人，怎么能和她在一起呢？ 这是不被世人所允许的。

而且，这也是耽误了夏归月，她这样的好女孩儿，应该找一个好男人，幸幸福福的在一起。

很多的幸福，天语遥都给不了她。

“或许，这就是报应吧。”天语遥自嘲地笑着。

“嗯？什么？”那边的电话却是不知道什么时候接通了，夏归月有些疑惑的声音通过手机传了过来。

天语遥第一次这么感谢手机的发明者，能让人们即使相隔很远也可以听到对方的声音。

在这个孤独的房间里，能听到夏归月的声音，真是太好了……

“月月。”

“嗯，新年好哦，小遥~咳嗯，不对，是小天~”

“新年好。”天语遥微笑着回应道，并没有因为夏归月这样的称呼而感到不高兴，她想怎么叫就怎么叫吧。

“嗯~新年过的开心吗？”

“还可以，你呢。”

“我呀，也还好啦，城市里肯定没农村热闹吧。”

“应该是。”

“什么时候回小城市呀？”

“过几天吧……嗯……我，我想你了。”

“嗯……”夏归月的声音突然变得有些害羞，只是轻轻地应了一声，但表达的却是和天语遥相同的意思。

“我们这大年初一有不少人结婚。”

“真哒？新娘子漂不漂亮？”

“都还好，新娘是化妆过的，肯定不会太差，不过，这个天气穿婚纱，不会觉得冷吗。”

“为了美丽，女人总会牺牲一点的啦，嗯~我也好想马上就做小天你的新娘子呢。” 夏归月这半开玩笑半认真的话，让天语遥心中一荡，这样的夏归月，实在是让她不忍放手离开呢。

真的好想和她在一起。

可惜，世界上很多事情，不是想了，就能实现的。

“我们这有不少特产，要给你带点什么吗？”

“唔，都有什么好吃的呀？”

“山核桃，猴头菇，哦，我们这儿的猴头菇饼干挺好吃的。”

“那就……带点尝尝？” 虽然只是听到夏归月的声音，但天语遥却在脑海中浮现出了夏归月此时的模样，她在说这句话的时候，大概是把手指放在了嘴唇上，然后微微地歪了歪脑袋吧。

“好啊。”

“早点回来哦，趁着寒假还可以去别的地方玩一玩~看看风景啦什么的。”

“好。”

“小天还有什么想说的吗？”

“没有……只是想听听你的声音。”

“这样呀，那我给你唱首歌怎么样？”

“嗯。”

“想想哦，那就唱邓丽君的吧，咳嗯，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 夏归月清了清嗓子，轻柔地唱了起来，歌声温柔婉转，相当的动听，在天语遥的耳中，甚至比邓丽君的唱的还要好听。

“好听。”

“真的嘛？嗯……那……小天你也来一首？”

“好啊，我也唱你唱的这首吧，不过，我觉得这首歌应该是豪迈的歌曲，应该这样唱。” 天语遥说着，就唱了起来，刚开始还有些放不开，到后来就愈发的自然肆意，好像真的喝醉了一样，在大声高歌一般。刚才说的那句话其实完全是天语遥胡扯的，但当她唱的动情了以后，却突然觉得，这首苏轼的词本就应该这么唱，它本来就应该是一首豪迈的歌嘛！

“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几乎是在嘶吼，又像是在发泄。

一曲唱完后，天语遥觉得整个人都轻松了许多，是啊，这确实本就该是一首豪迈的歌曲嘛。

“嗯，很好听哦。”夏归月也十分认真地评价道，“磅礴大气，又有一种豪迈的感觉，突然觉得这首歌这样唱也很好听呢。” 就这样，二人唱起歌来，也全然不顾这跨省的电话费有多贵，热恋中的情侣，总是不会在意这些小小的事情的嘛。

……

=====================

喜欢的可以去B站搜索一下龚琳娜的将进酒以及水调歌头。

423 艳阳高照

“咕噜咕噜……”集装箱房前的大锅子中冒着热气，里面炖着各种便宜实惠的菜，其中以土豆和萝卜为主。

这道菜名为乱炖，其实就是把各种食材随便往里面丢进行了，而且味道还相当不错，有一种自然的纯鲜。

今天已经是大年初五了，时间总是在不知不觉中流逝而过，距离春节的那一天，已经过去了差不多一个星期了。

苏雨晴也好像已经习惯了新到来的二零零五年。

带来的食材也全部吃完了，这一锅是最后剩下的，还加了不少苏雨晴认得的野菜进去，吃完这一餐后，她和林夕晨也该回到那个合租房里了。

合租房其实并不算小，比这集装箱房要大的多，可集装箱房外就是一片广阔的空间，而合租房外却是四处林立的房屋，熙熙攘攘的人群，相比之下自然是要多了一种被束缚的感觉了。

说起来，张思凡还真是懂得享受，竟然会在这种地方租下一块地，放上一个集装箱房呢。

锅子里的汤在冒着气泡，苏雨晴却分心摸着一旁的木头栅栏，这个是当时她和张思凡亲手围上的，不过才过去了大半年，上面就布满了各种各样的裂痕，仿佛是时间留下的痕迹。

有一些较大的裂痕中进了沙土，甚至长出了一些生命力顽强的野草来，即使是冬天，也只是看起来有些萎靡而已。

这不禁让人再一次感叹，生命总是会诞生许多的伟大和奇迹。

现在是中午，艳阳高照，只是这积雪却并没有融化多少，虽然照拂在身上的阳光不是特别暖和，但曲奇还是特别喜欢把阳光下的一堆积雪划拉开，然后躺在那里，眯着眼睛享受着阳光的笼罩。

据说动物晒太阳都是为了借助阳光里的紫外线杀菌呢。

林夕晨面无表情地坐在一旁，收音机里正播放着许多和新年有关的歌曲，虽然已是大年初五，但还算是新年的范围之内。

上班的要到大年初八开始上班，而上学的，则要到正月十五以后了呢。 “天气越来越好了呢。”苏雨晴看了看面无表情盯着锅子看的林夕晨，又看了看那蔚蓝的天空，仿佛伸手就能摸到那柔软的白云，不由地心情大好，或者说，最近她的心情一直都很好。

未来的天空，似乎越来越明朗，远处的路，也愈发的清晰，她有时候甚至都会有一种踏平了崎岖坎坷，已经走向平坦之路的感觉了。

负面的情绪最近也很少出现了，只觉得未来一定会越来越好，充满了这样乐观的信念。

乱炖汤很快就好了，苏雨晴也不关火，就和林夕晨二人直接拿着筷子吃了起来，倒是颇有几分张思凡吃东西时的豪迈了。

难怪住在大草原上的人都那么豪迈，因为所望之处辽阔无比，豪迈之情自然是由心而生呐。

风也悠悠然地吹着，似乎在奏着一首温柔的曲子。

吃完了午餐，收拾好房间，二人就要离开了。

说起来，苏雨晴还有些舍不得呢，还想在这里多住一会儿，不想闷在那个如同火柴盒一样的合租房里。

连续放假这么多天，也有些不想上班了，这是人类的惰性心里，也是十分正常的嘛。

但再舍不得，还是得离开了，留在这里可没东西吃了呢，总不能每天都跑去找点野菜来吃吧？

“嗷呜汪！”走在农村的小路上，正中央的积雪基本都因为无数人走过而融化了，只有边缘的积雪还留着，一只哈士奇像一阵风一样从田里窜了上来，冲到了曲奇的面前，张大了嘴鬼嚎着。

“喵——”曲奇一脸嫌弃地看着这只哈士奇，把脑袋撇向了另一边，还顺便给了它一爪子。

这轻轻的一拍，显然不会对哈士奇造成什么威胁，它依然热情地朝曲奇鬼嚎着。

像是在送行。

只是……有点太二了些。

“傻狗，回来！”它的主人在田里朝它大喊道，但它连看都没看它主人一眼，只顾着使劲朝曲奇摇着尾巴，好像是在示好一般。

曲奇大概是受不了这只蠢到一种境界的哈士奇了，干脆撒开腿跑了起来，哈士奇就在后面跟着，虽然曲奇已经胖了很多，但哈士奇还是难以追上它。 偶尔曲奇也会回过头猛地一拍哈士奇的脑袋，趁其不备再一次窜开。

就这样，回去的乡间小路上并不寂寞，最起码有一只猫和一只狗互相追逐着。 一直送到了公交总站的门口，哈士奇才定定地停下，一条舌头吐得老长，不断地喘着粗气。

这块地方对于它而言就是界限了，虽然它总是四处乱跑，但从来不会跑出这里。

曲奇见它停了下来，也马上停了下来，缓缓地走到它身旁，用爪子拍了拍它的胸脯，后者立马就把脑袋给低了下来。

曲奇把嘴凑到哈士奇的耳朵旁，好像说了些什么似的。

“曲奇，走啦。”苏雨晴催促道。

“喵~”曲奇轻唤了一声，跟着苏雨晴离开了。

那只站在路口的哈士奇，则用那奇怪无比的狼嚎为曲奇送行。公交车一路颠簸，开开停停，虽然大部分人还没有上班，但城市里已经热闹了许多，也有不少从大城市来小城市看风景的，车子好像比平时还要多，开的并不顺畅，时常要停下来等待。

中国许多司机开车的素质是相当差的，经常会有车子开着开着就\*\*队伍里来，不仅那个缝隙很小，而且转弯的时候还不开转向灯，要不是开公交车的都是老司机，恐怕早就撞上好几次了。

小城市能有什么特别的风景呢，无非就是海吧。

而且开放的那些海边，其实远没有那座海边别墅的海边要漂亮，或许是因为那里没有人，所以才让人觉得格外的美丽吧。

其实人才是破坏风景的罪魁祸首，无论是多美的地方，只要人一多了，就完全不美了。

比如那些国家级风景区，一年到头人山人海，过去根本看不到风景，只看到人头攒动，也不知道哪里美了。

花了比平时多的多的时间，苏雨晴和林夕晨才到达家门口的车站。

一路回到合租房门口，打开门，里面的一切都蒙上了一层灰尘，很显然，自从那天苏雨晴和林夕晨离开后，就没有人回来过了。

也不知道张思凡她们什么时候回来，想来，应该也快了吧。

回到家，又是一番忙碌，打扫卫生什么的，打扫卫生完后，还要出去买菜…… 菜场里大部分的摊位也重新开始营业了，只是这价格依然没有下降多少，每一年过年期间，物价都会上涨许多，就算过年的这一段时间结束了，也依然会有一部分商品保持上涨的价格不再降下来了。

当然不会涨两三倍那么离谱，但肯定要比去年贵一两毛钱或者一两块钱一斤。

物价就是在这不经意间稳定上涨的。

这还只是普通的物价上涨，如果有商人故意囤货，可以把商品的价格吵的更高，比如非典时期的口罩，比如大蒜还有生姜…… 有时候苏雨晴也是很讨厌那些所谓的专家的，因为每一次他们说什么东西好，什么东西就会涨价，简直比乌鸦嘴还衰。

除了有心人故意借机抬价，也有可能是专家们收了钱说的那些让人趋之若鹜去买某样商品的话。

嗯，这里的专家，应该叫‘砖家’更为合适吧。

街头还是有不少贩售烟花爆竹的，只是价格比过年前一天要便宜多了，毕竟烟花爆竹也就这个时候买的人多，等过了这一段时间，几乎就得等明年了。

哪怕是亏本一些，也总比货物囤积在这里要好吧，要知道一年的仓库费可都比亏本卖所亏掉的钱要多的多呢。

正在买菜时，电话声响了起来。

“喂？莜莜姐？”

“嗯，小晴，你在家吗？”

“在的呀，我正在买餐呢。”

“哦，我还有三个小时就到小城市啦！带的东西有点多，你和小夕子可以来接我一下嘛？”

“嗯，好呀。”

“到时候就站在门口等我吧。”

“莜莜姐带了什么回来呀？”

“当然是好吃的东西咯，麻糕、面窝、麻糖、太极饼……”

“好多……”

“当然啦，可是带了不少好吃的呢，还有一些迟来的新年礼物，嗯，反正，记得来接我哦，我一个人拿不动了……”

“知道啦，莜莜姐放心吧，我买好菜就去。” 方莜莜带了一大堆东西，上火车的时候是她家乡的几个朋友帮忙抬上火车的，这么多东西，连打的都不方便，估计她把这些东西从火车里搬到门口都够呛吧。

整整两个大麻袋的东西，一个麻袋都拎不动，更何况是两个呢。

而且方莜莜还要拿行李箱…… 其实只要是能搬到门口就可以打的回去，只是方莜莜比较节俭，所以才想让苏雨晴和林夕晨去接她，这样子就可以坐公交车了，那可要省下不少钱。

光这一点其实还不够，本来方莜莜是不喜欢麻烦别人的，但是回到小城市了，让她有些迫切地想要见到自己的同类，想要把自己的情绪宣泄出来，把过年这一段时间憋了好久的话倾诉给她们听。

所以才叫苏雨晴和林夕晨去接她的，回家的路上，也可以聊聊天嘛。

……

424 张思凡对阵熊孩子

相比已经快要回到小城市了的方莜莜，张思凡还待在家里呢，她自然是隐瞒了自己的事情，就如往常的过年一样，待在家里自顾自地玩着电脑。

但是春节嘛，总是会有人来串门的，而且串门的时候总要拖家带口的，那就自然免不了来个熊孩子了。

张思凡对于熊孩子那是相当的头痛，因为根本治不了他，哪怕稍微凶一点，都会被父母批评，说是作为大人，要让着小孩子什么。

“大人让着小孩子……那什么时候见过他们让过我了啊……”张思凡不满地嘟嚷道，骂骂咧咧地玩着游戏，有些心不在焉。

即使关着门，外面也吵的要人命，表舅家的儿子，也就是张思凡的小表弟来了他家，正在大喊大闹着呢，就连看家的那只大黄狗见熊孩子来了，都夹着尾巴灰溜溜地逃外面去了。

张思凡也想溜出去，但又担心自己的电脑以及各种珍藏品，不得已，只能守在家中，防止自己的房间被熊孩子破坏。

“姨娘——表哥呢？”大概是觉得自己玩有些无聊吧，张思凡的小表弟就用一副天真的语气朝张思凡的父母问道。

但是这句话却是瞬间让张思凡汗毛倒竖，在游戏中被人一枪爆头了都不知道，回过神来的时候才发现自己的角色已经死了。

每一次被人爆头，张思凡总要抱怨几声，但这一次却难得的没有抱怨，因为他已经听见了一阵脚步声，然后是他那小表弟用力拍门时所发出的声音。

“表哥，表哥！开门开门！” 张思凡咬着牙齿不出声，装作自己不在，对于熊孩子，他是又恨又怕。

知道为什么张思凡院子里看家的那条大黄狗见了他的小表弟就绕着走吗？ 因为去年的时候，小表弟来他家和大黄狗玩，结果尾巴上的毛都被拔光了，到现在都还是秃着的呢，从一只好看的大黄狗变成了一只秃尾巴，闹得大黄狗在狗界里都倍没面子。也是这种土生土长的中华田园犬脾气好，会忍耐，懂得轻重，知道这是主人的客人，要换了别的纯种狗，被欺负到这份上了，铁定得一口咬上去啊。

这不能反抗怎么办，所以大黄狗这次见了小表弟才直接溜走了呗。

“思凡，别老玩游戏了，出来陪表弟玩玩。”母亲的声音在门口响起，张思凡一咬牙，瞬间有了个主意。

陪他玩嘛，不一定要在自己的房间里，可以到外面去玩，这样自己房间里的东西就不会被破坏了。

于是张思凡就站起身开了房门，故意只留了一道缝隙，一点一点地蹭了出去，然后飞快地把房门给关上了。

“表弟，我带你出去玩。”

“大黄狗都跑了，外面没有好玩的。”

“没事，哥带你去把他给抓回来……”张思凡擦了擦汗，心想着这大黄狗真是不够义气，如果有它当挡箭牌，那他就不用这么为难了啊。

嗯……张思凡的这个想法，好像更没义气呢。

小表弟使劲地摇了摇头，道：“我妈说，不能再欺负大黄狗了。”

“没事，哥带你去找别的狗。”

“别的狗会咬人。” 张思凡再次抹了把冷汗，感情这家伙也懂得欺软怕硬啊，仗势欺人……啊不，仗势欺狗啊。

“那去放鞭炮。”

“鞭炮不想玩了，玩了好几天了。”

“那带你去找村里的小朋友玩捉迷藏好不好啊？”

“不好，他们每次都躲到我抓不到的地方。”

“呃……”张思凡感觉自己的嘴角都在抽搐，这个小表弟，怎么就这么难缠呢？

“表哥，我要去你房间里玩，你房间里有玩具吗？”

“没有！”张思凡一口否决。

“别听你哥的，他房间里有好多玩具，各种各样，还有变形金刚，快去玩吧。” 关键时刻，张思凡老妈来拆台了，这顿时让张思凡叫苦不迭。

而且，什么叫变形金刚，他收藏的东西能是那种变形金刚玩具能比的吗？那明明就是高达好不好！ 绝对不能让小表弟进去，不然自己的心血可就要被拆毁了。

张思凡在心中想着，思量着对策，却没想到自己的老妈又坑了他一次，主动帮小表弟把门打开，把他放了进去。

张思凡的心中就是猛地一跳，然后也赶紧跟了进去，顺便把门给关上了，好歹能隔绝点声音，自己用声音威慑小表弟的时候父母应该听不见。

“表哥，你在玩什么游戏啊？”

“呃……没玩游戏……”张思凡赶紧把游戏关掉，装作一副在浏览网页的样子。

小表弟却一刻都不得空，马上就像是巡逻似的在张思凡的房间里逛了起来。

“哇，表哥，你的书柜里有好多玩具啊！” 张思凡保持着沉默，装作没听见小表弟的话。

小表弟也没想着张思凡回答，只是搬了张小板凳，把书柜给打开了。

张思凡的珍藏品全部都暴露在内。 “那个你不能碰！”张思凡顿时急了，不顾形象的喊道。

小表弟竟然意外的听话，偷偷看了张思凡一眼，缓缓地把书柜的门给合上了。

“表哥，你这有什么好玩的吗？” 好玩的……张思凡这里都是高精密的手办，哪里能用来玩啊，平时只是看看都得经常保养和维护。

“要不我们还是出去捉迷藏吧。”

“哦……好啊。”小表弟的小眼珠转了转，竟然答应了，这让张思凡有些意外。

“好，那就走吧。”张思凡怕他反悔，马上抓着他出了房间。

“思凡，干啥去？”

“他要玩捉迷藏，带他出去玩。”

“哦，小心点，照顾点你表弟。”

“知道知道。” 村子里的小孩儿还是很多的，一个个都在打雪仗堆雪人，玩的不亦乐乎。

张思凡走上前去，把他们聚在了一起，怎么说他以前也是个孩子王，在这帮小孩子里建立些威信那自然是很轻松的。

“我们玩捉迷藏吧，捉迷藏发现了还不算，必须得用雪球砸到那个人才能算抓住。”

“好啊好啊。”孩子们都又跳又笑地说道。

“范围是整个村子，不可以到村子外面，也不可以到屋子里头，明白了吗？”

“明白啦——”

“嗯，那第一局就我来抓吧，我闭着眼睛倒数一百秒，你们快点藏好。”

“九十九，九十八……” 张思凡闭着眼睛倒数着，却偷偷透过手指的缝隙朝外看去，只是小孩子太多，他也只记得少数的几个小孩子躲着的地方，其他的最多就是记住了往哪个方向跑了。

“三、二、一、零！好了，我来了！”张思凡倒数完毕，立马就按照记忆去抓人了。

因为抓人要雪球，所以手上时刻得捏着一个个拇指大的小雪球，冻得张思凡手掌都有些僵硬了。

碰到滑溜的小孩子，那更是用雪球都丢不到，追上好半天才能逮住。

刚开始只是转移小表弟注意力，玩到后面他自己也入戏了，仿佛回到了童年的时候，和那些小伙伴们一起嬉戏打闹的日子…… 终于，花了将近两个小时的时间，才把十来个小孩子给全部抓住。

这还是那些小孩子帮张思凡一起抓的成果。

有特别聪明的小孩子，会偷偷观察，看到张思凡往这边走了，就绕路，不固定的躲在一个地方，就很难抓到。

不过，最后所有人都抓到了，但好像……还少了一个。

“咦……表弟呢？”张思凡有些疑惑地和那些小孩子们四处找了起来。

孩子们都大喊着表弟的名字，说是已经结束了，不用再躲了。

可就是不见小表弟出来。

张思凡皱起了眉头，连村外都找了一遍，难道是躲到屋子里去了？ 就在这时，张思凡猛然想起小表弟那狡黠的眼神。

他突然心中一惊，然后撒开腿朝自己家跑去。

“表弟呢！”

“早回来了，在你房间里呢。” 张思凡一听，果然如此，心中更是有些焦急了，他冲进了自己的房间里，就看到地上一片狼藉。

自己那好不容易拼好的模型手办，被拆的七零八落的，有几个比较廉价的还能接受，但是有一个那可是限量珍藏版啊！ 还有美少女战士的手办，连头都被这熊孩子给卸下来了。

“卧槽！”张思凡咆哮道，“你搞毛啊！”

“诶？表哥，你回来啦。”小表弟神色如常地说道，好像刚才玩小聪明的人根本就不是他一样。

张思凡忍着心中的怒火，把视线向一旁移动，当看到自己珍藏的小霸王游戏机，整个盖子都被掀开；限量版的红色扎古角被折断；新年刚买的 PSP 游戏机电池都被掰了出来，整个壳子都翻卷过来的时候…… 他终于忍不住了。

见那小表弟还是老神在在的在地上玩着拆东西再瞎特么拼起来的游戏，张思凡怒火冲天地将他倒提了起来，然后用力地在他的屁股上一阵狂拍。

“我草泥马啊，你这个\*\*表弟，草泥马！！！！” 声音喊得很响，闹得正在和张思凡父母聊天的舅妈有些尴尬。

“哇——哇——呜呜——”小表弟立马就哭了起来，还使劲地把鼻涕泡朝张思凡的身上抹。

“怎么了怎么了，你怎么能打你表弟呢？说了要让着他！”

“他把我东西都给拆了！”

“不就些玩具吗！”

要不是面前站着的是自己的母亲，张思凡真的很想骂出一句‘草你全家’ 了……

……

=========================

QAQ求月票求打赏啦，还有订阅哦，好少哦……没钱次饭啦。

425 负气

“怎么说也是你更大，怎么能欺负小孩子呢！你表弟比你小这么多，你理应让着他才对！”

“……”张思凡忍着怒气，闷闷地一屁股坐在床上，干脆地把头撇向一旁，不理自己的母亲了。

他的表舅和舅妈都走了进来，表面上都说着批评的话，但实际上却关心的不得了，而且好像心底里还是觉得这是张思凡的错似的。

“快点拿点玩具给你表弟玩！”

“……”张思凡继续保持沉默，但是额头上的青筋却是已经开始狂跳了。 人的忍耐都是有限度的，母亲这样偏袒别人，让张思凡感到分外的委屈。

“好了好了，不要哭了，姨娘给你拿个玩具，这个喜欢吗？”张思凡的母亲说着，把那个所有高达中最精密最昂贵的一架拿了下来，那可是价值五百多的限定版，零件超级多，当时张思凡拼凑起它，花了整整一个月，才将它完美的拼凑好，并且还专门买了工具给它勾边，并且把它改成了战损机体，也就是身上的涂装有些破破烂烂的那种。

张思凡刚回过头，就看到了这一幕，还没来得及阻止，就被他那小表弟一把接过，然后猛地摔在了地上。

“砰！哗啦——”张思凡仿佛听见了自己心碎的声音，零件全部散架还不说，估计有一些还破损了。

这可是限定版啊…… 怒火滔天的张思凡感觉理智都快被冲破了，这次直接冲上前，一巴掌甩在他那小表弟的脸上，直接把他的脸都打肿了。

“你干什么！不就是个本来就破了的玩具吗！快给你表弟道歉！”

一旁的表舅和舅妈都沉默着，显然也不满张思凡这样的行为。

偏袒，赤luo luo的偏袒。

张思凡此时无比的委屈，明明是小表弟错在先，凭什么要说他？ 他出离的愤怒，甚至有些破罐子破摔，直接把自己书架中所有的手办模型扫下来，重重地摔落在地上。

那些他的心血，全部支离破碎。

反正都坏了，那就坏的更彻底一点吧！ 张思凡的情绪处于失控状态，就连刚才很是生气的母亲都有些发呆了。

最后他更是抄起椅子直接把电脑的显示屏砸的稀巴烂，破损的显示屏发出一阵‘次拉兹拉’的声音，便彻底的报废了。

“你做什么，翅膀硬了，还乱发脾气！？还分不分青红皂白了？！”

“不分青红皂白的人，是你！” 张思凡直接拎起他的行李箱，本来就打算这几天走的，所以早就准备好了行李，虽然还有些东西没放进去，但都是无关紧要的玩意儿，他也懒得在乎了。

“你去哪里！”母亲的声音从张思凡的背后传来。

“我自己滚！”张思凡委屈的带着哭腔怒吼道，没再回头，飞奔着离去了。

房间中一片狼藉，众人一阵发呆和沉默。

张思凡到了村口，直接拦下了一辆要出村的摩托车，虽然不是专门载客的，而且也不认识，但只要给点钱就能带着一起出去了。

“去哪儿啊？”那人操着一口方言说道。

“送我到镇里就行了。”张思凡低着头，不让人看到自己红红的眼圈。

到达镇里，他也没停下，马上坐了出租车去了最近的那个城市的火车站，直接在售票窗口买了当天的票，运气竟然还算不错，买到了马上就到的火车票，于是就又上了火车。

坐在火车上，他看着那不断倒退的风景，心情也渐渐地平静了下来。

他突然觉得自己之前所做的事情是那么幼稚，纯粹就是小孩子负气所做的事儿嘛。

他可已经是成年人了。

和一个小孩子吵架，还真是丢人呢…… 如果是以前，张思凡可能也不会有这么大的火气吧，只是自从吃药了以后，情绪就波动不定，不受控制，有时候甚至会因为一点小事而爆发，更何况是这种对于张思凡而言特别严重的事情呢。

小表弟确实过分，但是这样大发雷霆还是不太好呢。

平息了怒火之后的张思凡有些后悔自己所做的那些事，恐怕父母在舅妈和表舅面前都下不了台吧。

但做都做了，再去想也没什么用，而且确实有点不爽，那些东西可都是自己的珍藏品，母亲也根本不顾自己的心情，完全偏袒外人。

想着想着，张思凡又生起了闷气，觉得自己那么做并没有错。

“呵！反正你们也不考虑我的感受，我爱怎么样就怎么样，和你们一点关系都没有！”张思凡在心中冷哼道。

本来还因为背着父母吃药，想要变成女孩子是一件很愧疚的事情，现在心中顿时好受了许多，甚至还产生了些许的叛逆心理。

有一种破罐子破摔的感觉。

“让你们不管我，我正好去做我自己想做的事情！” 也就是在这一刻，张思凡下了决心，决定回到小城市后，等到学校这边毕业了，就去安安心心的做个去势手术。

张思凡也快毕业了，就在二零零五年的六月份。

火车不仅不慢地开着，过去了一站又一站，那路边的胡杨树不断的倒退，好像有一种催眠的效果，张思凡打着哈欠，就有些疲惫地靠在椅子上睡着了。

生气发怒，也是一件很耗费体力的事情呢。

人在心身疲惫的时候，很容易做梦，而且是很多很多断断续续的梦。

张思凡梦见自己离开了家以后，就没有再回去了，她和孙昊去了国外生活，也做了变性手术，以一个全新的身份生活，后来又和孙昊结了婚，领养了孩子，在外国的小乡村中开了一家小店，还买了一块地，建了一座别墅，弄了一个庭院，甚至还有游泳池，还养了几只羊和牛，后来他们俩领养的孩子也结婚了，她体会到了当奶奶的感觉，生活幸福而美满。

美妙的梦境让人不自觉地就想沉寂其中，不再醒来。

后来，张思凡安然地去世了，这个梦境结束了，开始了新的一个梦境。

新的梦境却和之前的那个梦完全相反，张思凡吃雌性激素的事情被父母知道了，父母直接将他赶出了家，根本不念及这是自己的孩子，非常的绝情。

张思凡被赶出去后，心情一度崩溃，只有和孙昊在一起的时候才能有一丝安慰。

再后来，她亲眼看见孙昊和另一个女人在一起，她发疯似的冲上前质问。

却听到孙昊说：“你以为我会真的喜欢你这样的变态吗？呵呵，只是想尝尝新奇的口味罢了。” 张思凡的世界崩溃了。

梦像是被一把巨斧狠狠地劈开。

而后，她醒了过来。

眼角还挂着泪，胸口也仿佛被什么东西塞住了一样难受。

难受，好难受……真的好难受…… 张思凡努力地睁大眼睛，让自己的意识回归到现实。

看着窗外那依然不急不缓地倒退的风景，却好像是丢掉了什么一样，失魂落魄的。

明明只是一场噩梦而已。

“是啊，只是一场梦而已……没什么的。”张思凡在心中安慰着自己，但却有些心悸。

她想起了苏雨晴说过好几次不喜欢孙昊，说总觉得他对张思凡的感情并不是真正的爱。

但是张思凡还是选择相信了孙昊。

“不可能的，只是我太害怕失去他而已。”张思凡使劲地摇了摇头，抱着膝盖缓缓地摇晃着，让自己的心情渐渐地平静下来。

窗外不知道什么时候吹起了大风，那些树枝都被吹得东倒西歪的。

仿佛在预示着，平静的生活将会掀起波澜…… 虽然一会儿后，风也平静了下来。

但张思凡的心，却有些难以再平静下来了。

就这样，一直到了晚上。

火车总算是抵达了小城市。

心情恢复了一些，但还是有些低沉，反正是开心不起来，她只能努力地东张西望来转移自己的注意力。

小城市中，华灯初上，街道上不像平时那样都是行色匆匆的下班的人，而是一对又一对的情侣以及一群又一群的亲朋好友走在一起。

一个人在街道上走着的张思凡，显得有些孤独。

孤独，就像是一把杀人无声的刀。

好几次她都想直接撞到那来来往往的车子上死了算了，一了百了，没有那么多的烦心事儿。

但理智还是克制住了这股冲动。

她特别迫切地想要回到家里，想要见见那快一个月没见到了的朋友们，有那些同类的朋友在一起，最起码能够分担一下自己的寂寞和忧郁吧。

……

“呃，这个，抱歉，我家思凡不懂事……”

“没事没事，都是孩子嘛。”

“咳……那个钱……呃……”

“钱啊……你要借十万，是多了点，我们没有呢。”

“那少点也行，我们在找其他人凑一凑吧。”

“那就三万吧。”

“好的，谢谢了……”

“你这钱，是给你家思凡借来开店的吧。”

“是……”

“呵呵……嗯，我觉得你家思凡不是这个料，你想想，他脾气这么暴躁，万一和客人打起来了怎么办，你看看他，连这么小的小孩都要一般见识呢。”

“这个……这个……”

“唉，没什么，我家儿子也有错，不过打打屁股就好了，打巴掌就有点过了吧。”

“抱歉……”

“没事没事，这小子确实是欠揍，呵呵，钱过几天借你们，先走了。”

“好，慢走。”

“唉……孩子他爹，你在想什么呢。”

“思凡这孩子……唉，要是他能忍一忍就好了，刚才你表哥都说要借我们十万的……”

“他家的小子也好不到哪去，之前我偏袒他，他没能会意啊……唉，也是委屈他了。”

“这小子，还是太冲动了……”

……

426 神秘的包裹

太极饼的造型就是一个阴阳鱼，看起来小巧又可爱，这是中国的传统美食，只是口感稍微有些粗糙，但更是别有一番滋味。

夜幕早已降临，冷清了好长时间的合租房终于稍微热闹了起来。

方莜莜正在那逗着曲奇，好久没和曲奇见面了，她似乎也很想念它似的。

“太极饼好吃吗？”方莜莜扭头看向正坐在餐桌前吃着的苏雨晴，笑问道。

“嗯！挺好吃的！”

“对了，思思姐，那你一个过年都没有被你爸妈发现吗？”

“是呀，我还有些担心呢，但是没被发现，所以就没有告诉他们，等他们知道了以后再说吧，反正已经先斩后奏了，大不了就把我赶出去吧。”方莜莜说着这样的话，脸上却好像很轻松的模样。

“唔……”

“反正我爸，也根本不在乎我。”方莜莜平静地说道，“他和我的继母有了个小孩了。”

“这样呀……唔……”苏雨晴嚼着饼干，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事实上回来的路上方莜莜就说了好多好多的话，但很多都是苏雨晴听不懂的，所以她也已经习惯了这样子保持着沉默了。

还有很多时候，方莜莜也会自问自答，其实她说出来可能真的不是想要得到什么回答，只是为了宣泄心中的情绪罢了。

有些事，说出来，会觉得更轻松一些呢。

“咔嚓——”门口突然传来了开门的声音，而后一个低着脑袋的人走了进来。 “咦，思思姐？你回来啦。”苏雨晴有些惊喜地叫道，家里又多了一个人，这样就更加的热闹了嘛，差不多就和平时一样了。

好久没听到张思凡和方莜莜拌嘴，苏雨晴可谓是相当想念了呢。

“思思，迟到的新年快乐哟。”

“嗯……”张思凡好像没什么心情说话，只是摇摇晃晃地走进房间里，随便地把行李箱给推在了床边，又坐到了沙发上，想说什么，但又迟迟不知道该如何开口。

“怎么啦，思思，有心事儿？”方莜莜关切地问道。

“我觉得我爸妈，根本不喜欢我。”方莜莜问了，张思凡也就顺着她的话头说了出来。

“怎么了？”

“明明是别人先做错的事情，我妈却怪我不好。”

“这……可能是不好意思去说别人吧。”

“呵，是么。”张思凡冷笑一声，未置可否，“反正他们也不管我，我就去做我自己想做的事情好了，我已经决定了，等毕业后就去做去势手术。”

“诶？是吗？没有赌气吧？”

“当然没有，我仔细思考过的，反正都是要做的，我肯定不可能回头，做一个男人，对于我来说，已经觉得有些恶心了。”

“只要你觉得不会后悔就好。”

“莜莜你后悔了吗？”

“现在还没有吧。”

“那就好了呗，我觉得可能去势了以后我会更开心点吧。”

“好像是吧，我现在心态确实是好了不少呢。”

“唉，好烦。”

“烦恼什么呢？说出来大家一起帮你想办法呗。”

“不知道在烦恼什么，反正就是觉得烦，好像在担忧着什么一样，可是仔细去想，又不知道到底是在担忧什么，或者说，要担忧的东西太多了吧。”

“你只是因为父母的事情而情绪低落啦，明天就好了，来，我带了不少土特产，尝尝看，味道很不错的哦。”

“嗯……”

“思思姐，你和你爸妈吵架以后直接跑出来的吗？”

“是啊，根本忍不了，直接拿着行李箱就跑了，不少东西都没带回来，到时候还得去重新买。”

“其实说不定你爸妈是为你好呢？”

“可能吗。”张思凡翻了个白眼，当时的一切都表明了自己的父母确实是在偏袒着别人。

表弟弄坏她手办模型的事情其实都不算很严重了，相对于自己的母亲偏袒别人这件事来说的话。

其实有一部分的愤怒就是来自于偏袒表弟的母亲，如果母亲不偏袒表弟，那她可能还能忍耐一下怒火吧。

“唉，其实我自己也不好……可是有时候真的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莜莜，手术过后，是不是情绪波动会没那么大了？”

“应该是这样的吧，我现在好像情绪波动就小多了。”

“真想早点手术啊……”张思凡整个人都陷入了沙发中，一副疲惫的样子，这不仅仅是身体上的疲惫，更是心灵上的疲惫。

“快啦，反正你今年夏天就毕业了嘛。”

“嗯……可是仔细想想，去势还只是开始，还要去做变性手术，要攒钱，而且可能还要做一下整形之类的调整……路还好漫长啊……就算变性手术都完成了，那真的是结束了吗？真的能迎来黎明的曙光了吗？”

“……或许。”方莜莜沉默了一会儿，轻声地说道，“那只是开始吧。” 一阵沉重的叹息，整个合租房里的气氛都变得抑郁起来。

苏雨晴也不禁想到了自己的未来，总觉得前路的光越来越黯淡，而且距离自己也越来越远，好像是走进了一条黑暗的山洞中，然后无论怎么走，都看不到尽头一样。

哪怕是回过头，恐怕也看不到来时的路了呢。

“咚咚咚。”

“这么晚了，会是谁呀？难道是阿牛或者小遥姐姐？”苏雨晴疑惑地自言自语着，打开了房门，就看见一个穿着工作服的小哥正站在门口，捧着一个大大的纸箱，“你是……？”

“我是顺丰快递的，这是您的快递。”

“哦……谢谢……过年……还上班吗？”

“哈——今天刚开始上班，忙着呢，麻烦您签下字，谢谢。”

“哦，好。” 苏雨晴签了字，收下了这个大纸箱，然后发现，自己竟然抱不动。

上面没有寄件人的地址，只有收件人的地址，上面收件人的姓名很明确的写了‘苏雨晴’三个字，显然是寄给苏雨晴的。

可是苏雨晴却想不起来有谁会寄包裹给自己，而且好像除了合租房里的人之外，没有其他人知道苏雨晴的住址才对吧？

“小晴的快递？”方莜莜问。

“嗯，不知道是谁寄来的……” 苏雨晴抱着这份疑惑，费劲地将纸箱推进了房间里，然后用剪刀打开了它。 里面装着各种各样的零食，都是苏雨晴最喜欢吃的，而且都是高档零食，没有国产货，全部都是进口的。

“卧槽，这是什么啊？全英文的，看起来好高档啊？”张思凡也一脸好奇地凑了过来，脸上的阴云好像一下子就烟消云散了，但实际上大家都知道，她只是把那些不开心的东西放回了心里而已。

“这个是棉花糖，很好吃的，我在家经常吃；还有这个，是铜锣烧，正宗日本铜锣烧，我以前吃的就是这种；这个是生鱼片，也是日本的；还有这个，呃，美国的沙琪玛，超喜欢吃这个，好久好久都没有吃了诶……”苏雨晴惊喜地说着，就迫不及待地把沙琪玛拆开吃了起来，这怀念的味道，勾起了她许多的回忆，想起来，好像是自从离开家之后，就没有吃过了？ 这里的零食，全都是苏雨晴在家时吃的那种。

“咦，这不会是你父母给你寄来的吧？”方莜莜疑惑地说道，却是正说中了苏雨晴心中刚升起的那个念头。

但是苏雨晴却自己把这个想法给否定了，她摇了摇头，道：“不可能，我爸妈不会知道我在这里的，要是知道的话，他们早就来找我了，他们早就已经不要我了……不可能是他们……”

“那会是谁呢？”

“我……我不知道。”苏雨晴摇了摇头，其实她的内心并没有说的这么坚定，她的心情是有些复杂的，既希望是父母送来的，又希望不是。

如果是父母送来的，那他们为什么不来见他呢？ 如果不是的话……那会是谁呢？ 印象中，没有人会这么用心的给自己寄来这些自己喜欢吃的零食吧？ 大纸箱里自然不止有零食，还有一些衣服，都是一些比较清纯朴素的女装，看起来挺普通的，可是一看牌子，就把方莜莜给吓了一跳。

“这个……这个是世界名牌吧！这一件最起码要五百块钱？”

“……是吗？”苏雨晴倒是对女装的名牌不是很了解，因为她以前穿的都是男装，男装的名牌和女装的名牌大多是不同的。 同时做男装和女装的世界名牌并不算很多。

而且很多人都喜欢买专门制作男装或女装的名牌衣服，那样就感觉比较专业一些嘛。

苏雨晴把衣服放到身前比划了一下，发现尺码差不多，包括裤子还有鞋子都是如此。

不可能有人能对自己这么了解，除了自己的父母。

可苏雨晴真的不太相信这是自己父母寄来的。

这完全不符合他们的性格吧？最起码，按照父亲的性格，只要知道了自己在哪里，就绝对会硬把她拖回去的，然后软禁，用最强硬的办法让她放弃做女孩子这个梦想。

纸箱里还有特别可爱的抱枕以及毛绒玩具，甚至有一盒SD娃娃！ 对于SD娃娃，苏雨晴还是很有研究的，这一盒SD娃娃，有配套的衣服，加起来绝对是超过两千块钱。

她想找到一些关于自己父母的东西，却并没有找到，也没有任何的信件。

是他们吗？ 苏雨晴看着这满满一纸箱的东西，觉得鼻子有些酸酸的。

“爸爸妈妈，是你们吗……如果是你们的话……为什么不带我回去呢……其实……其实我……我想……我想回家……还是说，你们……并没有真的原谅我吗……” ……

427 讽刺和还击

小城市的雪已经全化完了，毕竟是南方靠海的城市，纵然会下雪，但也很难像北方那样积很久的雪，毕竟低温的天气还是比较少的嘛。

现在小城市的天气已经回暖了不少，从零下几度回到了零上几度，最近几天连续的大晴天，甚至让天气有些要回到十度以上的趋势了。

春节春节，自然是在春天过的节日，只是因为这段时间还是早春，所以温度变换不定，有时候让人觉得寒冷，有时候却又让人觉得温暖无比。

刚从北方老家回来的天语遥自然是觉得这天气已经是相当温暖了，和那里零下十几度的天气相比的话。

她穿着一件特别宽大的外套，还戴着连着外套的帽子，整个人裹得严严实实的，就像是中世纪里神秘的巫师。

天语遥已经习惯了这样的装束，虽然看起来有些奇怪，但在大街上走着的时候却很有安全感。

现在还算是属于过年的日子，小混混们也都暂时散伙了，原本无论哪一天都多少有几个小混混在这的废弃小巷，今天却是难得的空无一人。

这里是天语遥原本帮会和黄枸帮会的公共地盘，两个帮派轮流占据这里，也算是半个同盟吧。

这里空无一人，让天语遥有些不太习惯，却也安心了许多，最起码她可以好好地坐在这儿怀念一会过去，而不用担心被人打扰。

记得第一次见到夏归月就是在这里，只不过那天是阴天，不像今天这样阳光明媚。

但是在看见夏归月的第一眼，天语遥心中的阴霾就完全被拨开了。

不是说她美得无法形容，也没有达到倾国倾城、闭月羞花的境界，但是她那种纯净的，不施粉黛的美，却是让天语遥心中一震。

自从懂得欣赏女人以来，天语遥就从未见过这样有着纯净气质的女孩儿。

学校里的学生也并不是没有，但大多相貌平平，像夏归月这样，长得好看，而且还纯净清澈的，可谓是少之又少。

现在的这个年代，只要是稍微有点姿色的女孩子，都会交往好几个男朋友，初中的可能还少些，等到了高中，那可就多了。

即使是没有做过妖精打架的事情，也肯定不会纯洁到哪里去，没吃过猪肉，总见过猪跑吧。

不要以为女孩子就很纯洁了，恐怕暗地里看的小黄书，小黄碟啊什么的并不比男孩子少吧。

后来的交往更是证实了这一点，夏归月是个青涩的女孩子，可以说什么都不懂，哪怕只是牵手都会脸红，每一次看电视看到接吻的内容都会跳过，第一次天语遥主动向她索吻，她就把唇贴在天语遥的唇上，半天都没有进行下一步。

好多好多东西都是天语遥教她的。

然后就到了分手的那一天，夏归月说，其实最一开始和天语遥交往，只是为了还他的恩情罢了，后来确实喜欢上了他，但是……还是因为各种性格上的不合适分手了。

直到分手那一天，天语遥都没有尝过夏归月舌头的味道呢。

现在嘛，她俩又重新在一起了，夏归月好像很喜欢现在这样的天语遥，她们之间的相处也相当的愉快，可是心中的伤口，却总是隐隐作痛的。

无论怎么样，天语遥都无法作为一个真正的男人去爱她了。

曾经天语遥在和一个又一个搔首弄姿的女人上床的时候，恐怕从来没有想到过自己有一天会失去当男人的资格吧。

那种感觉，就像是被没收了作案工具一样呢。

天语遥自嘲地笑了笑，好像已经释然了许多，可是心底里的恨，却没有减少多少。

“小黑，过来。”天语遥朝趴在那晒着太阳的大黑狗招了招手，后者立马摇着尾巴走上前，乖巧地趴在了天语遥的脚边。

过年的时候虽然没有人给它喂食了，但是到处的垃圾桶里都是丢弃的食物，过年这样喜庆的日子，自然是相当铺张浪费的，丢掉的食物比平时都多，大鱼大肉自然是不少。

对于流浪的动物们而言，也算是有得有失吧，虽然过年这段日子里天气特别冷，而且人类还总是放烟花爆竹，对于听力极其灵敏的动物而言，还是相当有杀伤力的，心理承受能力脆弱一些的，甚至会去跳楼寻死。

能活下来的，就能享受比平时更丰盛的食物。

像大黑狗这样的，已经在小城市里生活了好几年了，早已习惯了每年的过年，过年时更是要大吃特吃，所以虽然没有人给它喂食，但它反而是胖了不少，身上的毛发都变得油光发亮的了。

“汪？”

“还是你好啊……一直都在。”天语遥微笑着，轻轻地摸着大黑狗的脑袋，好像是在怀念着什么，“可是，有些人却不能一直在我的身边呢……”

“哈汪！”大黑狗吐了吐猩红的舌头，抬起脑袋舔了舔天语遥的手心，一副亲昵的样子。

虽然天语遥只是偶尔来给它喂些吃的，但对于大黑狗而言，她大概算是它的半个主人了吧。

其他人当然也有给它喂食，却没有人会和它聊这么长时间。

哪怕听不懂，它也会安安静静，认认真真地倾听着，或许，它也在享受着别人和自己分享着烦恼和快乐的感觉吧。

“嘿，还有人呢。”

“和条狗在说话，肯定是弱智儿吧？” 就在天语遥掰着手指一件事又一件事地和大黑狗叙说着那些或大或小的事情时，两道不和谐的声音在天语遥的背后响了起来。 阴阳怪气的，就像是刻意的嘲讽和挑衅一般。

天语遥冷冷地扭过头，虽然她现在已经不是老大了，但是当了那么多年老大，这种性格已经刻入了她的骨子里，听到有人对她进行辱骂，自然是不会给对方什么好脸色看，她本也就不是一个怕事儿的人，如果有必要的话，哪怕是自己受伤，也得让对方尝尝自己的拳头。

“哎哟，这不是我们的天老大么？”一个鸡窝头的小混混一脸嘲讽地说道，天语遥清晰地看到他头上那一窝头发，有不少的头皮屑，不由地让她厌恶的后退了半步。

即使是小混混，也要讲究点个人卫生吧，反正天语遥是无法忍受那种浑身脏兮兮的和个捡垃圾的人一样的小混混的。

但天语遥的这个动作却仿佛给了这二人一个示弱的信号，他们俩人更加的得寸进尺了，还将脸凑上来嚣张地大笑。

口臭的味道让天语遥的眉头皱得更紧了。

但这次天语遥没有后退，而是向前半步，冷冷地凝视着他们俩，问道：“你们两个，哪个帮派的。”

“我们两个？嘿，关你屁事，你以为你还是那个叱咤风云的老大吗？”

“哈哈，你看他现在皮肤又白又嫩，和个小娘皮似的。”

“嘿嘿，天老大，当太监的感觉怎么样啊？”

“现在天老大找不了女人咯，不知道怎么发泄欲望啊？是不是找个壮汉，哈哈哈！” 天语遥捏紧了拳头，和以前比，她确实变了很多，性情好像也相对温和柔弱了不少，这也算是正常，毕竟遭受了这么大的打击，难免会怯懦，难免会失去自信。

但是原则上的问题，天语遥是绝对不会后退也不会害怕的。

随便的让人揭自己的伤疤而不还击？那根本不是天语遥的风格。

而且，对付这种只会趁人之危，逞口舌之力的人，根本就不需要用嘴去还击，用拳头就足够了。

“滚！”天语遥雷霆般地飞出一拳，虽然力道和速度比以前弱了许多，但丰富的经验让她的出拳角度极为刁钻，时机的把握也非常精准，就在两个人都仰起头大笑的那一瞬间，一拳砸在了一个人脸上，直接把他砸的鼻梁出血，然后在另一个人还没反应过来的时候，一脚踹在了他的腹部，把他踢倒在了地上。 不要以为所有的小混混都很能打，其实大部分也就是欺负弱小罢了。

对付这两个人，再加上出其不意，还是很轻松的。

一人一招，两人都倒在了地上捂着伤口打滚，而天语遥则居高临下地冷冷地看着他俩，用那冰冷的仿佛能掉冰渣的声音说道：“如果你们两个不想失去做男人的资格的话，就给我滚。” 两个人踉跄地爬起来，已经失去了继续对打的勇气，仓皇地逃走了。

天语遥把手背在身后，因为用力过猛而有些微微颤抖。

看起来轻松……实际上并不是那么容易的呀。

她还是比曾经要弱了很多。

身上的肌肉其实都已经全部消失了，她现在的力气并不比一个普通的女孩子大多少，只不过是打击在脆弱部位，造成的伤害比较大罢了。

其实对这两个戳到她痛处的混混，她是很想一脚踹碎他们两个人的命根的，就像那一天胡玉牛对待她的时候一样。 但是她还是忍住了这心中的冲动。

或许是产生了些许的仁慈吧，不想让这两个家伙像自己一样经历这么痛苦的事情。

要是以前的话，天语遥或许就不会有这样突然的仁慈了。

雌性激素在体内分泌，真的会改变很多的性格的呢。

她低头摸了摸黑皇的脑袋，像是在问着它，又像是在自言自语：“我的心，是不是变软了呢……？”

……

428 抱着我

“小天，你回来啦。”

“是啊。”

“在老家过年的感觉怎么样？”

“还好吧，挺热闹的，但是那些亲戚我没有几个认识的。”

“诶？这样嘛，唔……我家从我曾爷爷开始就住到小城市里来了，乡下的房子早就被拆了，田也已经不是我们的了，只有城市里的家，亲戚也都散在其他城市，各自在自己家里过年，有点冷清呢。”

“热闹中孤身一人，才是最让人觉得冷清的。”天语遥似有所感地轻声说道。

“小遥小遥。”

“啊？”

“你不生气吗？”

“没什么好生气的，你叫吧，反正，名字只是个代号而已。”天语遥微笑着回答道，实际上…… 是因为她觉得自己快要离开夏归月了，所以想让她和自己一起的时候能更随意，更开心一些。

“唔啊——寒假好无聊呐。”夏归月伸了一个大大的懒腰，脖子上毛茸茸的围巾也随着它的动作微微的晃动着。

“一般人都会觉得寒假太短吧。”

“是吗？可我想上学诶，学校里同学多，大家在一起，很开心呀！”

“因为一个人在家里比较无聊？”

“唔，算是吧。”

“那我陪你去玩吧。”

“去哪儿？”

“你去过百流山吗？”

“百流山呀……”夏归月将食指抵在嘴唇上，歪着脑袋想了一会儿后，轻轻地摇了摇头，“没去过诶，好像听说过。” 作为一个待在小城市的人，竟然没有去过百流山，还真是一件有些奇妙的事情，更奇妙的是，夏归月竟然是‘好像’听说过，而不是‘肯定’听说过。

“……你平时都做什么？”

“平时嘛，星期一到星期五是上学，回家写作业，写完作业就练练字，写写作文什么的，双休日一般是上兴趣班，星期天在家里放松一整天，比如看一整天的电视什么的，或者去小区里陪那些流氓猫呀流浪狗呀玩一天……大概，就是这样吧。”

“……你的生活范围还真是小。”天语遥叹了口气，道，“你不会有一种自由被束缚住了的感觉吗？”

“不会啊，我觉得我挺自由的呀。” 天语遥一阵沉默，或许她和夏归月的脑回路真的是完全不同的吧。

以前的天语遥的生活也和夏归月一样，但在进入青春期后就开始了叛逆，她想要去更广阔的天地，想要自己的身体不受拘束，想去哪里就去哪里，而不是被关在那个如同鸟笼一般的学校中。

而夏归月则不同，她所认为的自由是心灵上的自由，她觉得自己的心灵是没有束缚的，可以随意的畅想，所以她觉得这样的生活是美好的。

到底哪一种才算是真正的自由呢？ 天语遥低着头问着自己。

或许，真正的自由应该是如夏归月那样，心灵不被束缚的自由吧，身体能走到的地方是有限的，但思想能到达的地方却是无限的。

它可以是无垠的星空，也可以是一粒小小的沙粒中微观的世界……

“那我们今天就去百流山吧。”

“嗯，好呀，偶尔出去走走也不错呢。”夏归月笑道，和天语遥相处的日子让她明白了什么是爱情，可她很多时候依然带着一种少女的天真，让天语遥都不忍心去破坏这份纯真。

和相爱的人在一起能做的最亲昵的事情对于她而言，就只是牵牵手，亲亲嘴儿以及抱在一起吧。

真不希望以后有人玷污了夏归月的这份纯真呐，真不希望有人和夏归月走上婚姻的殿堂，去做那在现在的天语遥看来，洞房时所做的无比污秽的事情。

其实，食色性也，这种事情本来就是很正常的，只是天语遥实在太爱她了，所以觉得那些正常的事情如果发生在了夏归月的身上，都是无比污秽的了。

她不希望有人和夏归月做那污秽的事情，甚至包括她自己。

一路颠簸着前行，夏归月像是春游一样，指着路边的风景兴奋地说着，而天语遥却有些心不在焉地回答着。

如果有一天再一次离开了夏归月，没有了夏归月的世界，她还能独自一人承受吗？

“小遥小遥，怎么不说话呀？”得到了天语遥的允许，夏归月也就这样亲昵的叫了起来，就像是在叫着自己的姐妹一样，让天语遥的心中生出了些许怪异的感觉。

“没，我只是在想一些事情。”

“想什么呢？”夏归月睁着那清澈的双眼看着天语遥，疑惑地问道。

每一次见到夏归月这清澈的双眸，天语遥都会有一种自惭形秽的感觉。

当然不是因为天语遥心中的女性意识觉醒，觉得夏归月比她漂亮，而是因为一个满身污垢的人，和一个纯净到仿佛都在散发着淡淡清香的人走在一起而产生的自然的反应。

“其实……我配不上你……”天语遥喃喃自语道。

“唔？什么？”

“没什么，我说，快到了。”

“嗯！哇，这山好高诶。”下了车，站在白流山下，夏归月仰头向上看去，由衷地感叹道。

“比这山高的还很多呢，这座山并不算高，不过在小城市里，也算是比较高的一座了。”

“嗯！走吧！爬到山顶去！”

“累了的话就说，不要逞强，实在不行，我背你就是。”天语遥柔声说道，对于夏归月的爱，总是表现在每一个细微的地方。

话说在前头，可先累的那个人却是天语遥自己。

夏归月的体力不算特别好，但也比现在的天语遥好的多，而且她平时会去进行基本的锻炼，比如说跳绳啦什么的，而天语遥却是好多个月没有怎么剧烈运动过了，所以一下子有些难以适应。

而且因为剧烈运动导致腹部有些疼痛，那里一跳一跳的，好像有着另一个心脏一样，每一次跳动都伴随着一份疼痛，不用力还好，一用力就更加的疼，这让她有些使不上劲来。

“小遥，加油，爬到山顶哦。”夏归月给天语遥加油鼓劲道。

角色像是颠倒了一下，让天语遥一阵苦笑。

最后还是靠夏归月拉着她才爬到山顶的。

夏归月也不算耐力特别好，还拉着个天语遥，等爬到山顶了的时候，自然是已经累坏了，只是用手，轻轻拍了拍石头上的灰尘，便不顾脏地坐了下来。

要是平时，就算是公园里的椅子，她都会细心的用餐巾纸擦一遍呢。

女孩子嘛，有点洁癖也是正常。

不过，就算很累，夏归月还是保持了基本的矜持，天语遥就大大咧咧地多了，她男孩子的本性在这一刻一表无疑——直接躺在了山顶的草地上，大喘着气，看着那头顶蔚蓝色的天空。

天语遥特别喜欢百流山的山顶，因为这里的山顶没有遮挡物，就像是一块不规则的高台一样。

也不知道休息了多久，才觉得力量慢慢流回到了体内，爬起来的时候，夏归月正站在山顶那座破旧的庙宇前，疑惑地朝里面看着。

“月月，在看什么？”

“小遥，里面有一座雕塑诶。”

“是啊，是有一座雕塑，好像是佛教的吧，又或者是别的什么宗教，反正这雕塑上的人，我从来没有见过。”

“我知道哦，这里面的那座雕塑是曾经住在小城市的一个大家族的祖宗的塑像，他叫叶祖。”

“是这样吗？嗯……能知道自己的祖宗是谁，还是挺不错的呐……像我，连自己的祖宗是谁都不知道。”

“你们没有家谱吗？”

“没有。”

“原来不是所有的农村里都有族谱啊。”

“当然啊……其实啊，原本应该是有的，只是那个时期烧掉了很多。”

“那个、时期？”

“文……你不知道？”

“不知道呢，从来没有在书上看到过。”

没在书上看到过倒是很正常的，毕竟这种书可不容易找到。

天语遥第一次知道原来还有夏归月这个好学生不知道的历史知识，于是便和她坐在了山顶边缘，倚靠着一块不大的石头，悠悠地讲述了起来。

对于年轻人而言，这样的一段历史还是有些神秘的，夏归月也听得津津有味，不断地发问，但很多问题天语遥却回答不出来，毕竟她也只是道听途说罢了。

“竟然连自己的父母都……那个时代的人，都这么冷血吗？”

“不是冷血，而是疯狂了吧，听说有不少人被自己的儿女给送上了绞刑架，而那些儿女却以此为荣，墙壁上贴满了那沾满了鲜血的奖状。”

“……小遥，如果在那个时代，你会……你会……像那些红……一样对我吗？”

“当然不会，我会誓死守护我最爱的人，哪怕她做的是错的。”

“嗯！我相信小遥！”夏归月露出了幸福的笑，一把抱住了天语遥，柔软的胸部蹭得天语遥心中也暖暖的，竟然意外的没有升起任何生理冲动。

是因为太爱她了，那种爱已经超脱了原始欲望的原因，还是雌性激素的原因呢？ 天语遥任由夏归月这样抱着，多么希望时间能永远地定格在这一刻。

她真的不想离开她，可是她不得不离开，为了她……

或许，这可能是最后几次和夏归月见面了吧，以后再见，大概就像个陌路人了。

天语遥觉得眼角有些酸涩，而夏归月却是缓缓地松开了手，准备重新坐正。 “……抱着我……抱着我不要放开……好吗？”天语遥忍不住开口道，带着些许的哭腔。

夏归月有些疑惑地看了天语遥一眼，没有多问什么，只是再一次将她抱住，这一次，抱的很紧，很紧。

……

429 她最喜欢的是什么呢？

生活再一次步入了正轨，超市里的员工休息的时间永远是最少的，大家才刚重新聚在合租房中，苏雨晴就开始了新一年的工作。

当然，胡玉牛也是如此，只是即使在同一家超市中，甚至是同一个楼层里，苏雨晴也很少去找胡玉牛，二人一个在货架区，一个在仓库区，相隔的明明并不远，却像是在不同的单位上班似的。

实际上现在苏雨晴能见到胡玉牛的机会也不是很多了，听说他最近要被调到退货部去，因为退货部有人辞职了，缺少男员工来搬运重货。

退货部可就不如后仓那么轻松了，后仓最起码大部分都是男人，男人力气大，干起活来也轻松，只要勤快点，上午就能把一天的工作给完成。

可退货部就不一样了，因为基本上都是女人，所以重活累活都是男人来做，女员工就是写一些退货单什么的，偶尔当然也是要上阵帮忙，但肯定是比男员工轻松的多了。

并且，退货部虽然名字叫做退货部，可所做的工作却不是只有退货这一种，除了退货外，还要收货，也就是从总仓库里拉过来的货物，退货部是第一步进行清点，清点完成后再把各个部门的货物放到他们部门所在的楼层处。

因为货柜基本都是晚上超市关门以后再来的，所以大部分的上班时间都会是晚班，这可不是像苏雨晴她们这种晚班一样的下午班，而是真正的通宵夜班。

有利也有弊，这里算是超市中最累的一个部门，但是工资也要高上许多，普通员工的工资都和其他部门的主管一样高了，福利待遇也是主管级别的，除了没有主管的权力以外，其他的方面都是和真正的主管差不多的。

这些还都是从别人的口中听到的，胡玉牛还没有和苏雨晴她们说过自己要调动部门的事情呢。

嘛，反正也不是什么太大的事儿，苏雨晴也不会怎么关注，只是觉得自己，或者应该说合租房里其他的所有房都和胡玉牛的关系越来越远了。

哪怕是原本和胡玉牛的关系很近的苏雨晴，也是愈发的生疏。

两个人有时候难得一同回家，整整一段回家的路上，交流的话可能都不超过三句呢。

如果硬要用一个词语来形容的话…… 或许，‘陌路人’这三个字，更加的贴切一些吧。

“呼……”苏雨晴一样一样的翻看着王海峰交给自己管理的货架上的商品，感觉眼睛都有点痛了。

包装袋上的生产日期有些的字体是很小的，要么就相当模糊，看个一包两包，甚至十包二十包都不成问题，可这一排又一排的货架看下来，少说也有个两三百包吧，看花眼也是很正常的事情。

苏雨晴的视力还是很不错的，虽然没有到5.2的那种水平，但也是5.0左右，而且她还是年轻人，就算是这样，都觉得很不舒服了。

也难怪那些年纪大的员工，这么讨厌检查保质期这种工作了吧…… 她站起来伸了一个大大的懒腰，感觉浑身的骨头都在‘喀拉喀拉’地作响，一直保持着同一个姿势，血液也不流通，整个人就好像生锈了一样呢。

拿出手机看了一眼时间，已经是中午了。

那些名贵的酒全部都被收回到了酒柜中，不再总是需要人在酒柜那里守着了，只要是饿了，苏雨晴就可以很随意地去吃午餐。

整整一个上午，也就检查了三分之一的商品，或许是因为苏雨晴检查的比较仔细，所以要比其他的员工慢得多吧。

有检查的速度快的，一天就能完成，但带来的后遗症就是总会被人发现过期的商品什么的，要是没卖出去那还好，卖出去了，可就得扣工资了呢。

超市里的快餐盒饭很便宜，用员工卡购买会更加便宜。

但是，苏雨晴偶尔也想换换口味，今天看到那些用剩菜做成的快餐，感觉有些倒胃口，或许是吃得多了，所以有点反胃吧。

于是她今天就悠哉悠哉地逛到了蛋糕区，然后买了一块小奶油蛋糕，是单人装，作为点心食用的，当然，以苏雨晴这么小的食量，吃这一块蛋糕也是足够的了。

为了防止跑到楼上去，发生那种那些收银台里没有人收银的情况，苏雨晴干脆就在楼下排了队。

中午的人还是挺多的，特别是现在这个日子，对于大多数人而言还是过年，时间非常的充裕，除了出去玩，大概就是逛逛超市买买东西了吧。

一块蛋糕五块五毛钱，用的都是比较劣质的材料，可是对于苏雨晴来说，却是一顿难得奢侈的午餐了。

买了午餐，就一路回到楼上，穿过员工通道，在那个好像看谁都不顺眼的看门女人的注视下刷了卡，急匆匆地走到了员工餐厅中。

每一次走过这里，苏雨晴都不想久留，特别是刷卡的时候，更是胆颤心惊的，因为这个看门的蛮横女人特别的凶，有时候苏雨晴刷卡一两次不成功，就会在旁一脸不耐烦地冷笑着；又或者有时候买些东西回去，拎着一大袋商品让她检查，就会检查的非常仔细，恨不得从缝里扒出东西来，那审视的目光更是让苏雨晴觉得自己好像是个被捉住的小偷一样。

员工通道看门的女人，在看那些普通的员工时，都有一种莫名的优越感。

按照编织上来说，她也算是防损部的成员呢，也难怪防损部的员工会这么不受欢迎…… 员工餐厅中还算冷清，这个时候并不是大多数人吃饭的时间点，只有零散的几个比较早吃饭的员工自顾自地坐着吃着，也没有什么相互的交流，相当的清静。 苏雨晴喜欢这样适度的清静，如果只有她一人又会过于冷清，如果人太多，又会过于热闹，一个员工餐厅这么大的空间里，大概坐着十个人左右，对于她来说，大概就是最舒服的感觉了吧。

吃饭的时候也是有些娱乐的，每一次吃午餐，苏雨晴都会庆幸自己买了这么一只能够用天线看电视的手机，虽然大多数的频道都模糊不清，而且能接收到的频道也不多，可总有那么一两个是清晰的，这也就足够了。

人嘛，也要学会知足。

电视中正在放着超长的广告，贩售着一种据说拥有人工智能的超级手机，而且还是现在比较先进的触屏笔手机，主持人用夸张的语气把这手机吹的天花乱坠，好像只有你想不到，没有这手机做不到的一样。

苏雨晴当然知道这是虚假广告，但她也依然看得津津有味，权当科幻片来看了。

而且听主持人说顺口溜，也是挺有意思的嘛。

“或许，以后这样的功能，真的会普及吧。”苏雨晴在心中想道。

她拿着一根勺子小口小口地挖着蛋糕，她喜欢先吃一口上面的奶油，再吃一口下面的蛋糕，而不是像一般人一样两个合在一起吃。

“超级智能手机，使用中国云龙系统，领先世界十年黑科技，只有高官才能用上的手机，本来您需要再等十年，但现在，无需等待，拿起手机，拨打屏幕下方的电话号码，只要三千九百九十八，黑科技智能手机带回家！现在购买，还赠送超远程网络摄像头一个，前一百名购买的观众，还可以免费获得掌上笔记本电脑一台！你还在等什么！心动，不如行动！” 不得不说，能一本正经的胡说八道，还说的好像自己都信了的样子，也是一种很高深的水平了吧。

就在苏雨晴津津有味地看着广告的时候，一个魁梧的身影在他的身旁坐了下来，她微微扭过头看去，果然是今天早上和她一同来上班的胡玉牛。

“阿牛？你也这么早吃饭呀。”

“嗯，今天没货柜，没什么活。”

“哦~听说你要调到退货部了？”

“嗯。”

“唔……你和柳韵相处的怎么样啦？”

“挺好的。” 胡玉牛好像不愿意多说似的，对于苏雨晴的每一个问题，都只是给了最简单的一个回答。

“唔，对了阿牛，情人节快到了，打算送柳韵什么礼物呀？”

“……玫瑰花吧，呃……你觉得送什么好？”问到了这个问题，胡玉牛的心思总算是活络了起来，苏雨晴也总算是找到了一个可以和他一起聊的话题。 “可以送的东西好多啦，比较普通的就是玫瑰花、巧克力、贺卡，或者送首饰，毛绒熊，衣服啦什么的……反正嘛，送的是一份心意呢。”

“嗯……”胡玉牛皱着眉头，好像也在仔细地思考着这个问题。

“她最喜欢什么，你知道吗？”

“她最喜欢什么？”胡玉牛愣了愣，竟然一时间想不起来，他知道很多柳韵喜欢的东西，可却偏偏不知道柳韵‘最’喜欢的，到底是什么。

“诶？你不知道吗？”

“我……想不出来。”

“这样啊……啊，有了，说不定她最喜欢的人是你呢！”

“是吗……”

“肯定是的啦。”苏雨晴轻笑了起来，又将话题转移到了别处，可胡玉牛的思绪还停留在这里。

他竟然连柳韵最喜欢的到底是什么都不知道，他真的了解她吗？或者说，他的爱真的足够深吗？ 就算最喜欢的人是胡玉牛好了，可物品呢……最喜欢的物品，又是什么呢？ 在这一刻，胡玉牛的心，好像变得更加迷茫了。

……

430 外国人

“hi，excuse me。”苏雨晴有些懒洋洋地检查着商品的保质期，一旁却响起了一个年轻女人的声音，苏雨晴还以为是哪个超市大妈在秀刚学到的英文，结果一回头却是把她小小地吓了一跳。

只见她的身后站着一个肤色全黑的女人，是那种黑到极致的黑，站在灯光下都像是一团阴影，那一口结巴的牙齿最为引人注目。

只有仔细看，才能看到她的眼睛。

被吓一跳的原因就在于这里，对于一个周围都生活着黄种人的中国人而言，一回头猛地看到一个黑乎乎的东西，自然是难免感到害怕的。

还好，苏雨晴出生在富裕的家庭，去过国外，见过外国人，平时父母也有和外国人打交道，虽然黑人不多，但也算有所接触，倒不会被吓得说不出话来，只是仍然有些结巴。

习惯了和普通的国人说话，不代表面对平时很少见到的外国人也能很正常地说话嘛。

这感觉就像是回到了刚来到小城市的时候一样，那时候无论是见到谁，好像都不敢大声说话，而且说话时也是结结巴巴的呢。

“h……hi……”苏雨晴有些怯怯地缩了缩脖子，回应道。

那个黑人女子给了苏雨晴一个大大的笑容，听她的口音，大概是美国黑人吧，口音比较纯正，不像大多数非洲黑人一样，口音特别的奇怪。

“中、文，英、文，我……你。”黑人女子有些模糊不清地说着，显然她会的中文词语也非常有限，用中文说话，非常的混乱，苏雨晴也无法理解她到底想要表达什么意思。

好在，苏雨晴的英语还算可以，毕竟重读过一年初二，英语的知识学的还是相当扎实的，她对于语言类还是比较敏感的，在班级里也算是前十名。只是成绩再好，也只不过是个初中生罢了，流畅的用英语对话显然不可能，但是简单的进行交流还是没问题的，最起码比这个黑人女子的中文水平要强吧。

“I can……can……s……speak English，d……do you nee……need any help……？”

“yes，I need you help。”那个黑人女子一边说着，一边用手比划，“where there is Chinese liquor，please。”

整句话其实都不难，但是有一个单词却让苏雨晴有些发愣，在脑海里绞尽脑汁地想了好一会儿，才想起了不知道从哪里看到过的这个单词的意思，大概是在什么课外的教材中吧。

如果没记错的话，应该是酒的意思，只不过不是很常用，因为它一般特指烈酒。

Chinese liquor，也就是中国烈酒，或者中国白酒的意思。

“Please……come with……me。”苏雨晴有些结结巴巴地说着，就领着这个黑人女子走入了酒柜的白酒区域，这一片全都是中国的各种白酒，有食用酒精兑水制成的白酒，也用质量比价好的白酒，当然，最贵的白酒都好好地缩在玻璃柜台里，那些苏雨晴也不打算说，想来这个黑人女子要买的应该不是那种昂贵的白酒吧。

“Thank you very much！”黑人女子真诚地感谢道，就开始寻找起自己想要的酒了，苏雨晴呆呆地站了一会儿，正打算离开，却又被她喊住了，她面露不好意思的神情，问道，“Please wait a moment……”

“唔……怎么了？”苏雨晴疑惑地问，虽然没说英文，但那黑人女子大概也领会了大致意思。

她继续挥舞着双手比划了起来。

“which one is……mmm……”她比划了一个瓶子的造型，然后用十分蹩脚的中文掺杂英文说道，“Aa……go……tiu……”

“那是什么……”苏雨晴陷入了无语的状态，然后那个黑人女子就开始说起了各种她听不懂的单词，让她感到一头雾水，关键时刻，还是看到了正在那慢悠悠地，一边剔着牙一边走过来的王海峰。 那种感觉，就像是看到了救星一样。

“Wait a moment。”苏雨晴朝黑人女子说了句话，然后就使劲地朝王海峰招手，想要大喊却因为要保护嗓子而不能喊得太大声，所以声音不大不小，偏偏她看起来又一脸着急，显得有些奇怪，充满了违和感，“老王，老王，这边儿！” 好在王海峰距离这里并不远，听到了苏雨晴的呼喊，便不急不缓地走了过来，那慢吞吞的样子，真是让人想往他的脸上打上一拳。

“怎么了？”王海峰不急不缓地问道，当然，也看到了那个黑人女子，马上就明白了苏雨晴叫她到底是有什么事儿了。

那个黑人女子就把刚才的话复述了一遍。

和苏雨晴这样的半吊子水平的不同，王海峰可是真二八经的大学生，英文水平那自然是过关的，这个年代的大学生含金量还是非常高的，而且他的专业还和英语有关，英文水平比一般的大学生还要高，所以和这黑人女子交流起来相当的流畅，没有任何的问题。

最后，王海峰总算是帮她找到了要买的东西，其实就是一瓶二锅头，呃…… 不过她要买的不是一瓶，而是一整箱。

苏雨晴看着抱着一整箱放进购物车里的黑人女子不禁感慨，不愧是外国人，酒量就是好呐…… 当然她不知道，中国的二锅头酒劲比外国酒大的多，那些买了很多回去喝的外国人，基本都躺在二锅头之下了。

大概除非是正统的俄罗斯伏特加，否则都赶不上二锅头的度数吧。

要知道，二锅头的度数可是高达56度呢…… 黑人女子带着笑离开了，工作还是要继续。

不过有刚才看到苏雨晴和黑人女子对话的促销员和员工围上王海峰拍着马屁，说他的英文水平怎么怎么好之类的…… 看得苏雨晴一阵无言。

外国人呐…… 苏雨晴突然有些想要去国外了，因为据说那里更加的自由民主，而且人们已经接受了她这样的群体，法律上都是允许结婚的…… 而且苏雨晴也曾经去过那些发达国家，各种制度确实比中国要完善得多，最起码在苏雨晴那相对片面的目光看来，哪里都比中国好。

苏雨晴也曾经对父母说过，问过这样的问题——明明我们家有条件，为什么不移民去国外呀？人人都说国外好呢，而且国外好像确实很好。

那个时候，父亲没说话，只是母亲在一旁温柔地抚摸着她地脑袋，笑着解释道：“呵呵……国外有国外的好，国内有国内的好，其实中国并不比国外差呢，就算现在不好，以后肯定会更好的，等你长大了，就明白了。”

“嗯，国家不好不应该逃走，而应该是去改变它才对。”父亲也点头说道。 那时候的苏雨晴一直都不明白父母那两句话的含义，只觉得父母只是在糊弄着自己而已。

现在也确实有些懵懂，但依然不甚理解，对于她而言，逃离中国去一个制度更完善，能够接受她这样人的国家，显然比待在不能接受她的中国要简单方便得多吧。

至于改变，少数的人又能改变什么呢，中国的传统观念根深蒂固，可比国外要艰难得多呐，有生之年恐怕是见不到太大的改变了。

从一个人自私的角度上来说，想要获得美好幸福的生活，还是去国外更好吧。

总之，苏雨晴是这么想的。

“苏雨晴，你在检查保质期啊？”

“嗯，是呀。”

“哦，那就交给你了啊，我去加货了。”

“哦……好的。” 说话的人是和苏雨晴一同管理这块炒货货架区域的促销员，要是其他的老员工，早就不爽地跳起来了，话又说回来了，要是老员工，恐怕那些促销员也不敢造次吧。

这种行为啊，就是典型的欺负比自己弱势的人呢。

虽然说检查非自己厂家商品的保质期不应该是促销员做的事情，但是这也是所有超市不成文的规矩了，长促都是要担负起一部分员工的职责的。

当然啦，苏雨晴不会在意这些小事儿，吃亏并不是什么坏事儿嘛，而且她本来就没什么事做，多做一点也无所谓的。

正是因为抱着这样的心态，苏雨晴才能在这样勾心斗角的环境中独善其身吧。

年龄小，可不代表别人不会拉着你进入这个勾心斗角的圈子呢。

这些最底层的人们，在利益面前，有时候可不会顾及到脸面。 “小晴，那家伙又叫你一个人检查保质期？”陈淑艳的声音在苏雨晴的身后响起，带着一股愤愤不平的语气。

“没有，她去忙了。”苏雨晴不想陷入什么风波中，所以就帮着那个促销员说话道。

“忙？能忙什么，今天又不忙，她都加了一个上午的货了！纯粹就是磨洋工，欺负欺负你这种老实人，我和你说啊，人不能太乖，不然是会被很多人欺负的，知道不，我去把她给叫过来！”

“呃……没事啦，不用去叫她的……”苏雨晴有些尴尬地说道，她是真的不在意这种事情，虽然陈淑艳是好心，可是这样会引发冲突的好心，她还不如不要呢。

“哎，你呀，你呀，算了，要是你不能忍了就找我，姐姐永远是帮你的。”

“唔……好的，谢谢……”苏雨晴只能苦笑着说道。

一天的生活，偶有起伏，但是大多时候都是平淡的，就这样不急不缓地过去了……

……

431 计划开始

早春的温度还不稳定，一般有太阳的日子就挺温暖，而没有太阳的日子就让人感到一阵阴寒，如果是下雨那就更加的冷了。

阴冷的天气也让人的心情好不起来，更多的时候也喜欢窝在柔软的床中不愿动弹。

合租房中充斥着冰冷的空气，寂静无声，好像只剩下了天语遥一人。

其他人要么去上班了，要么就有事出去了，算是本应该没什么事儿的方莜莜也因为伤口早已愈合，最近也就趁着刚过完年大部分公司都缺人的时候去重新找起了工作；至于林夕晨嘛，天语遥也不知道她到底去做什么了。

天语遥一直趴在床上不愿意起来，紧紧地裹着棉被，不仅仅是为了抵御寒冷，更是因为这样子似乎更有安全感一些。

时间就这样缓缓地流逝到了中午，外面的天空阴云密布，虽然没有下雨，可却让人有一种随时都会下雨的感觉。

太阳也没有露出头来，想着等太阳出来了再起床的天语遥，也只能无奈地爬了起来。

总是躺在床上，也并不是一件很舒服的事情，身体也会变得有些僵硬的。

天语遥望着窗外的那片天空，咬着牙猛地掀开棉被，然后打了个大大的寒颤。

现在的她，可是相当怕冷了的呢。

在这个合租房生活了一段时间，她对这里也已经十分熟悉了，有时候甚至觉得好像比在自己家里还要自由。

当然，是在合租房里都没有人的时候才会这样觉得。

冰箱里有一些面包，这些都是每隔几天张思凡和方莜莜去超市里买来的，还有一些不容易坏的食物，如果不想烧早餐的话，就吃这些也没什么问题。

天语遥伸手拿了一个不大的纸杯蛋糕和一盒牛奶出来，就又回了自己的房间里，不急不缓地吃了起来。

虽然是在吃着早餐，但她的心思显然并不在食物上，而是望着远方，怔怔地有些出神。

她在想什么呢？ 其实只是在想，自己到了现在，还有什么遗憾，还有什么想要做，也能够实现的愿望呢？ 遗憾很多，可能够实现的愿望，却已经没有了吧。

那么，真的要这么做吗？ 她在心中问着自己。

冤冤相报何时了，可如果不报复，又怎么能解自己的心头之恨呢？ 反正这件事做完，天语遥也没有太多的牵挂了，唯一舍不得的大概也就是夏归月，但是夏归月会有更好的归宿，也不用她去担心。

那时候，就算是死，也没有遗憾了吧。

死了以后，还哪管它什么洪水滔天。

“是不是假装要好好做一个女孩子的时间久了，以至于心中都下意识地把自己当作女孩子了？在这种事情上，又怎么能心软呢。”天语遥心底深处似乎是有些不忍这么去做的，但最后她还是说服了自己，“古时候说的‘妇人之仁’，那可是贬义词呢。”

“轰隆隆隆——”似乎是在映衬着天语遥的心一般，在她完全的下定了决心以后，天空中也正好划过一道刺目的闪电。

暴雨没有随着闪电而来，却更像是暴风雨前的宁静。

如果说之前天语遥搜集证据，只是计划的准备工作，那么现在，她心中的计划，就要开始正式的实施了。

想到以后胡玉牛那痛苦的模样，天语遥就忍不住露出一抹残忍的笑容，轻轻地舔了舔嘴角，就如同从地狱来到人间的恶魔一般。

“嘿……杀死一个人反而是最不痛苦的，让一个人活着，受到无尽的折磨，那才是最完美的报复。” 她打开抽屉，在里面躺了两个信封，里面都放着非常详细的照片，两个信封的照片是相同的，一份是用来实行计划的，而另一份，则是以防万一，用作备份的。

除了照片的证据外，还有实物的证据，比如说还贴着名字的针筒，胡玉牛用过的药盒…… 甚至还有一个小录音器，里面录下了好几段有关胡玉牛吃药的录音，搜集这些录音可不容易，毕竟胡玉牛和其他人交流的次数并不多，聊到药，又恰巧被天语遥听到，那就更是少了。

天语遥打开了录音器的开关，里面顿时传来了有些轻，但还算清晰的声音，因为这声音都是隔着门录的。

“阿牛，你抗雄药别吃L了，吃S吧，L伤身。”

“嗯，我已经在吃S了。”

“哦，对了，你最近的雌激素药量是不是太多了点，感觉你的五官好像变得柔和了很多？”

“是么，药量并不是很多。”

“阿牛，实在穿不下就别穿吧……这鞋子对你来说好像太小了呐。”

“没事，只要用这个方法不断的试，我的脚就会小下来的，就算小到40码都是好的。”

“嘀。”天语遥随便快进着听了几段，确认没问题后，就将录音器给关掉了。这么完善的证据，相信只要有一点独立分辨能力的人就一定会相信吧。

至于这些证据会让苏雨晴她们也受到波及这种事情，就已经完全不在天语遥的考虑范围之内了。

只要能报复成功，其他人的事情，又和她有什么关系？ 报复，就应该不择手段…… 就在天语遥确认完这些证据没有问题的时候，窗外开始下起了雨来，虽然雷声轰鸣，但雨却并不大，淅淅沥沥地下着，很有春雨润物细无声的感觉。

但在天语遥看来，却像是为胡玉牛弹奏的一首死亡之曲。

“喂，老三。”

“老大！你，你最近怎么样了？”

“我很好。”天语遥的语气中并没有带上多少的感情，老三的关心也并没有让她感动，当一个人被仇恨所蒙蔽的时候，她就会失去很大一部分的情绪，或许会很容易愤怒，但却会非常难以感动。

“老大，帮会最近……”

“不用和我说帮会的事情，那些事情你们自己去处理就是了。”天语遥有些冷漠地说道，帮会？或许以前她会很关心，但再那一次的事情之后，她已经彻底地斩断了那一丝联系，看待那个曾经自己一手建立的帮会，就像是看着一块路边的石头一样平静。

“老、老大……”老三有些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不敢相信这话竟然是从老大的嘴中说出的，他都有些怀疑自己是不是产生了幻听。

看了一眼拨通的电话，确实是天语遥的号码无疑，也确实是天语遥的声音无误。

老三感到有些心寒，也觉得有些心痛，毕竟天语遥变得这样的冷漠，也是有原因的呐…… 如果她还是像以前那样，身体没有变成‘残疾’，肯定也不会如此吧。

老三看着自己面前雪白的墙壁发呆，不禁怀念起以前的日子来了。

“而且，我也已经不是老大了，你直接叫我的名字就可以了。”

“不，你永远是我的老大！”

“无所谓了，我还有最后一件事需要你来帮我做。”

“什么事？”

“明天……在……在我们第一次见面的地方，等我。”天语遥原本冰冷的语气稍稍有些软化，她毕竟还只是一个人而已，她也想到了曾经，也不由地有些怀念和感伤。

“我知道了，老大！”老三毫不犹豫地回答道，并没有问第一次自己和天语遥见面的地方在哪里，因为他牢牢的铭记在心中。

其实，以前老三并不像现在这样坚强，他原本是个胆小怕事的人，是天语遥的出现改变了他的性格。

那时候，天语遥也只是个初一的学生而已，而老三则只是一个六年级的小学生罢了。

天语遥刚出来混，还没有组建帮会，身边只跟着老二一个跟班，然后他遇见了老三，那时候的老三十分的弱小，被人勒索殴打都不敢还手。

面对好几个人，天语遥也义无反顾地冲上去，也拉上了当时不敢还手的老三一起反抗。

虽然没能打过，但却让老三明白了，人是为自己争气的，哪怕打不过，也绝不能示弱，勇往直前，就算输了，也算是酣畅淋漓，也不会因为自己的软弱而悔恨。

后来老三就跟着天语遥一起到处打架，他是看着这个帮会慢慢壮大的。

而后来的他，也早已摆脱了软弱的帽子，甚至被冠上了‘猛哥’的称号，因为无论何时，他总是跟着天语遥一起，冲锋在最前面。

唯一留下的后遗症大概就是，有些对打架上瘾了吧，哪怕没架打也要找个人练练手，否则就像是吸-毒的人没毒-吸了一样的浑身难受。

“明天……中午十一点吧。”

“好！”

“那就这样，我挂了。”

“老大……”老三还想说些什么，却只能听到对方传来的‘嘟嘟嘟’地忙音，很显然，天语遥毫不犹豫地将电话给挂断了。

没有丝毫的留恋。

“老大他……也变了很多啊……”老三用指甲在雪白的墙壁上滑了一道痕迹，总觉得今天的自己特别的惆怅。

原来他也会这样的多愁善感呢。

他一直以为像他这样的大老粗，永远不会有种复杂的，不知道是什么滋味的情绪吧。

“老二，咋了，老大说了什么？”老二拍了拍老三的肩膀，疑惑地问道。

老三没回答，只是把头扭向了窗外，看着那断断续续的雨线，怔怔地有些出神，自言自语地呢喃道：“天下……没有不散的宴席啊……”

……

432 冷笑

阴雨绵绵的天气，光是看那灰蒙蒙的天空，让人完全看不出现在到底是几点。

时间的流逝在这样的天气中显得不明确起来。

在给老三打完电话后，天语遥感觉浑身的力气就都像是被抽干了一样。

她软软地趴在桌子上，就连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到底在想着什么。

因为，所想的东西实在是太多了。

或许，是在想着未来的事情？ 未来……未来呀……好像很远，但又其实很近。

她的未来，又会是怎么样的呢？ 报复完后，还能做些什么呢？ 和夏归月在一起？没错，天语遥确实很爱夏归月，但正因为此，才让她不忍心去伤害她，她现在天真的以为能永远的和天语遥在一起，但天语遥却不这么认为。

现实总是残酷的，他们俩如果要在一起，肯定会受到层层的阻碍，而且等以后夏归月明白许多事情了，难道就不会后悔吗？ 或许会吧。

但是天语遥不想等夏归月后悔了再离开，死皮赖脸地缠着，那不是一个男人该做的事情——哪怕现在天语遥已经不算男人了，但在很多时候她都坚定的认为自己应该是个男人。

那么既然没有办法和夏归月一直在一起，肯定要离开，离开了之后去做什么

呢？ 捏捏陶人？然后就这样浑浑噩噩的度过一生？ 又或者去寻找一下人生的真谛，比如向现实妥协，去做一个真正的女孩子？ 让自己真心真意的想做一个女孩子，对于天语遥而言也是一个不小的挑战呢。

她自嘲地笑了起来。

嗯……就这个吧，因为就只有它还有点意思，反正人生的真谛对于她而言，不管是寻找到还是寻找不到，都只是一场游戏，不过大梦一场罢了。

窗外的风悠悠地吹着，比室内要冰冷的多的空气让天语遥不由地再裹紧了大衣。

她下意识地揉了揉自己的下身，却没有任何的反应，这才回过神，想起来，自己早已不是个真正的男人了。

以前的时候，如果天气很冷，天语遥就会习惯性地揉揉下身，那里就很快变得一团火热，身子也马上就暖和起来了。

可现在……自然是不行了。

刚做完手术后的一段时间，那活儿还可以半软不硬地站着，而现在……就只能像根毛毛虫一样软软地趴着了。

天语遥走出自己的房间，打算在客厅里看会儿电视，却正巧在这个时候，胡玉牛的房门打开了。

天语遥倒是没发现，胡玉牛竟然没有出门。

因为胡玉牛每天都是很早出门的，所以天语遥也总是在大多数时候自动把他给忽略了，或者自动把他给划入了出门的那些人中的一个了吧。

这还是天语遥和胡玉牛第一次单独相处，两个人正好迎面走去，四目相对，显得有些尴尬。

当然，尴尬的那个人是胡玉牛，而非天语遥。

“呵。”天语遥露出一丝不屑的冷笑，在胡玉牛面前，她一直是在隐藏着自己的情绪的，而今天，她终于可以解放一下自己的心灵，不用在掩饰对胡玉牛的不屑和不满了。

“……？”胡玉牛有些疑惑，又有些愧疚，他知道天语遥虽然冰释前嫌，但还是很不喜欢他的。

当然了，他并不知道天语遥内心的真实想法，只是一厢情愿的以为天语遥已经不再纠结那件事情了。

其实从这个事情上来说，胡玉牛还是相当天真和幼稚的。

这种事情，怎么可能这么简单的就结束？而且还若无其事的生活在同一个合租房里？ 或许胡玉牛也觉得哪里不对，只是不知道是哪个地方有问题罢了。

“早……”尴尬的胡玉牛只能摸了摸鼻子，打了个招呼。

“你会感谢我的。”天语遥露出一个诡异的笑容，便不再理会胡玉牛，自顾自地坐在了沙发上，打开电视机悠哉悠哉地看了起来。

时间是中午，这个时间点不是胡玉牛上下午班的时间，也肯定不是上早班的时间，所以他这个时候出去，八成是做别的事情。

跟踪过胡玉牛的天语遥，随便一想，就能知道是哪些事情。

要么就是去孔雀医生那里打针，要么就是去找柳韵，今天是星期五，柳韵早点放学也算正常，胡玉牛如果出去吃个午餐再去接柳韵，时间也是刚好。

他梳洗一番后，准备出门，在出门前看了看天语遥，欲言又止，最后只是说了两个字：“抱歉……” 天语遥知道他是在为那件事而道歉，但他显然是不会因此而原谅他的。

相反，他只会露出更加不屑的冷笑。

道歉？道歉又有什么用呢？自己做的事情，总要自己去偿还吧。

她天语遥身体变成了这样，算是偿还，可你胡玉牛，也得为这件事情而偿还！

“砰。”门被用力地关上了。

一阵不知道哪里出来的冷风让天语遥再次哆嗦了一下。

她看着那紧闭着的门，恶狠狠地吐了口唾沫，自言自语地冷笑道：“这几天，就让你享受享受那最后的快乐吧，呵呵……” 电视节目播放着，天语遥的注意力却不在电视中。

她躺在沙发上，胡思乱想着。

她感觉现在的自己就像是只无头苍蝇一样，思绪到处乱窜，心里也乱糟糟的，很是复杂。

在之前知道还有很久才能报复的时候，天语遥反而不是很急切，而现在，快要实现自己的计划了，却变得急迫了起来，恨不得下一刻胡玉牛的心就饱受摧残，承受那生不如死的痛苦。

是的，她已经有些等不及了。

“这么多时间都等下来了，不要在乎这么几天了……”天语遥只能这样不断地安慰着自己，让自己平静下来，否则她觉得自己会被这疯狂地在大脑里不断变换的情绪给弄的精神分裂不可。

时间缓缓的流逝而过，不知不觉地就到了下午。

星期五的下午，夏归月不用去上兴趣班，也是难得的一段休息时间，其实这段时间本来是用来做作业的，只是夏归月习惯把大多数作业在学校里完成，所以回家的作业并不是很多，也就可以把这一段时间留给自己分配了。

天语遥完全可以去找夏归月，只要和夏归月在一起，她就可以很快的平静下来，仿佛和她待在一起的时间都是永恒的一样。

可是她最后还是没有选择去见夏归月。

或者说，她已经不打算在接下来的几天里去见她了。

不见面几天，也好让天语遥下定决心，如果每天都去见她，那天语遥就会变得犹豫不决，舍不得离开，也狠不下心来。

所以她只能这么做，之前和夏归月在一起，或许有一些利用的感觉吧，因为她太爱她了，因此和她在一起的时候不会深陷仇恨的愤怒之中，而现在……该做的也要做完了，是时候离开了。

如果她真的喜欢夏归月，那就应该离开，她配不上她，这一切，都是为了夏归月好…… 或许现在的夏归月会觉得天语遥残忍，但以后肯定会感到庆幸的吧。

“以后……以后的事情，以后再说吧……”天语遥喃喃自语着，将一根手指放进嘴里用力地咬着，就连咬出了血来都毫不自知。

……

“阿牛~”一放学的柳韵在校门口第一眼就看到了胡玉牛，然后就背着书包飞一般地扑进了胡玉牛的怀里，像只可爱的小猫一样使劲地蹭了蹭。

“今天开心吗。”胡玉牛温柔地摸了摸柳韵的脑袋，笑着问道。

“嗯，见到阿牛就很开心啦！呼呼，阿牛，你最近是不是没锻炼呀，怎么感觉肌肉没以前硬了？” “哦……那是我没用力……”胡玉牛硬着头皮解释道，并且用尽了力气，让自己的肌肉再一次变得凝实起来，打消了柳韵的疑惑。

而且柳韵也只是随口一问罢了，并不会追究这种细枝末节的小事儿。

“阿牛，今天……今天我爸妈又不在家哦。”

“啊？你爸妈好像经常不在家啊。”

“嗯，因为要忙各种事情吗，还要忙着做开店的准备，嘻嘻，今晚陪我吗？”

“好……好啊。”

“太好啦~”柳韵整个人都黏在胡玉牛的身上，不断地蹭着，扭动着，那柔软的身躯让胡玉牛不禁起了反应。

雌性激素的效果在他的身上总是最弱的，打了这么长时间的雌性激素针，他下身的大怪兽还能抬起头来，而且还相当坚挺，只是不如以前那样容易产生欲望罢了。

在这大庭广众之下，被柳韵这样一蹭，胡玉牛顿时心神一荡，又看到了柳韵柔软的脖颈，看起来十分香甜的小嘴，大怪兽起了反应也是很正常的。

支了一个大大的帐篷，直挺挺地顶着柳韵的小腹。

“咳咳！阿~牛~你在想什么坏坏的事情啦，你的小坏坏抬起头来了哦~”柳韵嘿嘿笑着，趁着四周没人看过来，悄悄地抓了一下胡玉牛的大怪兽，还恶作剧般地吐了吐她那粉红色的舌头。

“……没……”胡玉牛有些尴尬，身子也微微地弓了起来，脸红地转移话题道，“今天晚上，要吃什么？”

“嗯……我想吃……油炸土豆饼！”

“油炸土豆饼吗……？我以前做过，但不知道你喜不喜欢吃。”

“没事的啦，到我家试试嘛，我相信阿牛做的东西一定很好吃！嘻嘻~！”

……

433 意乱情迷

胡玉牛的厨艺是很不错的，特别是在制作面点这方面，有着堪比大厨的水平。 其实他这些手艺都是从母亲那里学来的，农村最朴素的手艺，只不过经过了自己的修改和加工——主要是让食物看起来更加精致，好看的食物，也容易让人产生食欲呢。

柳韵家的厨房里，胡玉牛将土豆在锅子里煮熟，然后拿出来捣碎，弄成满满大一碗的土豆泥，再像是捏面粉一样，将这些土豆泥捏成一个个小的饼状物体，放进油锅里炸。

锅子中发出‘滋啦滋啦’的声响，一股浓郁的香味弥漫开来，柳韵就像一只偷吃的小猫一样，站在厨房门口耸了耸鼻子，深吸了一口气，小声地嘀咕道：

“唔……好香呀……”

“怎么，饿了？”胡玉牛娴熟地用筷子将一个金黄酥透的土豆饼从锅子里翻了出来，放在了一旁的餐盘上，“来尝尝看味道怎么样吧。”

“好啊好啊！”柳韵顿时喜滋滋地走到了胡玉牛身旁，顾不得去拿筷子，直接用手就拿了起来，“好烫！”

“慢点啊……”胡玉牛赶紧微微低下头吹了吹柳韵发红的手指，柔声问道，

“怎么样？没事吧？疼吗？” “没事啦，只是一下子有点烫而已啦……”柳韵报以胡玉牛一个甜甜的笑容，甜的像是要把他的心都给融化了。

“下次小心点，心急吃不了热豆腐。”胡玉牛摸了摸她的脑袋，又给她递去一双筷子，“慢慢吃吧。” “嗯~！阿牛最好啦~” 早春的夜晚阴寒冰冷，但这个小小的厨房中，却充满了甜蜜和温暖的气息。

真希望这样的幸福能永远永远地持续下去呢…… 胡玉牛在心中想着。

可是以后，真的能一直这样和柳韵在一起吗？ 他的内心每时每刻都在挣扎，特别是和柳韵在一起的时候。

想要停药，又舍不得这样放弃，想要放手，却也同样舍不得离开。

这样的他，可以说是自私的吧。

因为他不想承担责任，却想获得那么多的东西。

贪心，永远都是人的原罪。 可就算知道又能怎么样呢？ 有时候呐……人……是控制不住自己的呢。

“怎么样，好吃吗？”胡玉牛问。

“嗯，超好吃！要是有点喝的东西过一下就好了。”

“有啊，我熬了红豆粥。”

“诶？我要吃！”

“好，我给你盛。”

“嗯，红豆粥也很好吃呢！”

“是吗。”

“阿牛也来尝尝看吧！” 结果，今天的晚餐，二人都没有正儿八经地坐到餐桌上去吃，就在这做晚餐的过程中，把晚餐给解决掉了。

这样特别的晚餐，不仅没有觉得不习惯，反而让胡玉牛觉得无比的温馨。

多么希望能和柳韵一直腻在一起呐，一起做饭、一起吃饭、一起看电视、一起打扫卫生、一起做手工艺品、一起……一起洗澡，一起睡觉…… 想到这里，胡玉牛老脸一红，有些怪异地看了柳韵一眼，脑海中也浮现出了那些香艳的画面。

别人吃了雌性激素，刚开始的时候会经常有莫名的欲望冲动，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欲望冲动就会少很多，就算有，大多的幻想对象也都是男人，而不是女人了。

胡玉牛吃药的时间并不算短，怎么说也有个大半年了，可是他的心理冲动并没有减轻太多，只是稍微比以前好一些罢了。

以前的时候，每三两天就会冲动一次，而现在则是延长到了半个月左右。

更重要的是，胡玉牛冲动时的幻想对象永远都是女孩子，从来没有想过男孩子，一次也没有。

这件事一直埋藏在他的心底，没有和别人说。

既然不喜欢男人，那他做女孩子到底是为了什么呢？ 可是心底深处又告诉自己，是真的想做女孩子的。

他也就只能以，哪怕当女孩子也不一定要喜欢男人这种理由来安慰自己了。 其实，他的心中还有另一个想法，那就是，他其实完全就不想做女人，之所以去做女人，只是为了逃避而已，幻想的对象一直都是女人，或许就可以证明这一点。

但如果这样子的话，岂不是是自己告诉自己，他一直以来都做错了？ 一个人想要自己认识到错误，并不难，可想要去改，那就很难了。

“阿牛，你去洗澡吧。”

“啊？我昨天刚洗过……”

“让你去洗就去洗嘛，你不会还想睡沙发吧？这么冷的天，睡沙发会感冒的。”

“难道……难道要我……我睡你的床？”胡玉牛有些结结巴巴地问道。

“嗯哼~你是这么想的？”

“没有！”胡玉牛矢口否认，可脸上的表情却完全把他给出卖了。

“也不是不可以哦？”柳韵坏坏地笑着，调侃道。

胡玉牛不敢去揣测柳韵的真实想法，只能是使劲地摇着脑袋。

“好啦好啦，去洗澡吧，你今天睡客房，洗干净了没味道了再睡，不然我妈肯定会发现有人睡过客房了啦！”

“呃……可是……衣服怎么办？”

“衣服啊~我有给你准备啦，你放心的去洗吧！”柳韵有些不耐烦地将胡玉牛给推进了卫生间里，总感觉她的小脑瓜子又在动着什么歪脑筋了。

胡玉牛愣愣地站在卫生间里，看着镜子里的自己发呆了好一会儿，才无奈地苦笑着摇了摇头，脱下衣服洗起澡来。

衣服都挂在干的地方，待会儿洗好了还能穿。

这是以防万一。

胡玉牛也不知道是在防什么，如果没有衣服可穿了，恐怕是对于胡玉牛更有利吧？ 嗯……在自己心爱的女人面前……那样子……到时候说不定半推半就的…… 就那啥啥了呢。

“咳咳咳！”胡玉牛赶紧晃了晃脑袋把这糟糕的想法给甩了出去，打开沐浴喷头洗起了温暖的热水澡来。

也就是在这个时候，胡玉牛突然听到了一阵钥匙开锁的声音，他被吓了一跳，还以为是柳韵的父母回来了，然后…… 卫生间的门打开了。

“阿牛~嘻嘻~”柳韵狡黠地笑着，身上竟然什么都没有穿。

还好浴室中烟雾缭绕，并不能看清柳韵的身子。

这让胡玉牛有些失望，又有些庆幸。 “音、音音……你怎么进来了……”

“当然是和你一起洗澡啦~”柳韵狡黠地笑着，向前扑来，把胡玉牛扑进了浴缸里，然后打开水龙头，朝浴缸中注入了满满一缸的热水。

胡玉牛的大脑一片空白，他都想不起来在刚才热水被注满的过程中，心中到底在想些什么了。

他看着柳韵，嘴张的大大的，一副不敢相信的模样。

“嘻嘻，今天陪你一起洗澡哟~”柳韵把整个身子都贴在了胡玉牛的胸膛上，那一对并不算大的柔软胸部紧紧地贴在胡玉牛的身上，一蹭一蹭的。

某种东西再也无法抑制住，猛地抬起了头来。

胡玉牛的额头上青筋直暴，他在克制住自己的情绪，虽然这是柳韵主动的，但他希望自己尽量不要去做那些事情…… 或许是不想在真正做出选择，或者是结婚之前做这种事情，毕竟胡玉牛是一个传统的男人。

也有可能是他……想逃避，不想为此而肩负起责任来。 可是柳韵不断的挑逗，真的让他无法抵挡这份诱惑了。

他都不知道这澡是怎么洗完的了。

只知道他在浑浑噩噩之中，一把抱起了柳韵，然后一同滚在了她那柔软的床上。

房间里没开灯，一片漆黑，只有窗外的灯光朦朦胧胧的照射进来。

小区里，\*\*了的野猫正凄厉地叫着，几只公猫为了争夺一只母猫发生了争斗。

而房间中，也是同样的弥漫着一股温暖潮湿的春天的气息。

胡玉牛理智的防线终于被冲破…… 他和她交缠在一起，翻云覆雨，意乱情迷。

“唔……？”

“那个……我以前学体操的时候，破了……所以，所以没有……”

“嗯，我相信你。”

“噗呲噗呲噗呲。” “呲溜呲溜呲溜。” 两个人身上的温度高的就像是要烧起来了一样，终于，火山喷发了。

黏稠的液体飞溅在床单上以及二人的身上。

但这还没有结束。

这还只是火山爆发的第一轮罢了。

胡玉牛到底单身多少年了？他有多少岁，就单身了多少年。

而上一次解决生理问题，又恰巧是大半个月前。

正是欲望高涨的时候。

就像是彗星撞击地球一样，发生了激烈的碰撞。

古铜色的身躯和白皙的身躯，似乎交融在了一起…… 真正的爱情肯定不只是欲望，但是肯定把欲望包含在其中。

胡玉牛也从最开始的刚猛粗暴渐渐的变得轻柔了起来。

缠缠绵绵，甜甜腻腻…… 就像是把这么多年来所有的欲望和精力都给释放了出去一样。

等胡玉牛和柳韵终于累了，躺在床上睡着的时候，已经是后半夜了。

胡玉牛是瘦死的骆驼比马大，即使是服用了雌性激素，也有着远超常人的耐力和持久力……

柳韵就像一只小猫似地趴在胡玉牛的怀里，在睡梦中，手指也无意识地划着圈圈。

“唔……不行了……不要再来了……”她含糊不清地嘟嚷着，说着梦话。

胡玉牛爱怜地摸了摸她的脑袋，将她抱得更紧了。

永远在我怀里，不要离开…… 胡玉牛在心中，这样想着。

……

434 去办事

这里是小城市中的一家麦当劳店。

这个年代正是这些洋快餐最为鼎盛的时候，所以这里，人满为患。

这里，并不是小城市的商业中心。

只是在一座超市的门口罢了。

一个不大的世纪联华超市，相比好几层的大润发可是小了许多，仅仅只有一层而已。

但仍然是附近大部分居民购买生活用品的地方。

相对苏雨晴她们居住的合租房那一块区域，这里就显得破旧了很多。

小城市原本其实并没有这么大，是到了近代才不断的扩张的。

苏雨晴她们居住的地方是新城区，而这里，则是旧城区。

就在麦当劳后面的小区中，老三正一边原地运动着，一边等待着。

天气很冷，稍微活动一下可以暖暖身子。

今天太阳又没出来，那灰蒙蒙的云朵遮住了阳光，让许多人都有些没精打采的。

恨不得待在室内死都不出来。

虽然是中午，但却一点都不暖和，甚至好像比早上还更冷一些了。

这里就是天语遥第一次和老三认识的地方。

事后还请老三去吃了一顿麦当劳，虽然只是最便宜的一个甜筒，但在老三的心中却是印象深刻。

也正是因为此，老三后来才特别的喜欢吃甜筒，还被人笑话这爱好像个女人。 不过，老三吃甜筒也只是在天气冷的时候喜欢吃，因为那一天，也是像现在这样寒冷的天气。

天语遥缩着脖子，整个人都捂的严严实实的，甚至还戴了一副墨镜，就像是电影中的私家侦探一样。

“呼……你来多久了。”天语遥使劲地搓着手，哈着冷气，站到了老三的身旁，就像是以前一样十分平常的寒暄道。

“没多久。”老三说道，其实他已经在这儿吹了一个小时的冷风了。

“你认识胡玉牛的女朋友吧。”

“胡玉牛？”

“就是……那个伤了我的人。”

“哦……是，我肯定知道！怎么了，老大，要报仇吗？”

“当然。”

“那我去叫弟兄们！”

“不用，报复的方式有很多种，我要用最能让他痛苦的那一种。”天语遥冷冷地笑了笑，“小城市第一中学，知道吗？”

“知道。”

“下午四点半，在那守着，然后跟着她到她家里，不要被发现，记住门牌号码，第二天再装作送快递的，同样的放学时间，把东西送上门，如果胡玉牛和她一起回去，就不要送，知道么？”

“知道。”

“这是她们两个人的照片，防止你记不住样子，可以对照着看。”

“好的。”

“信封里面全都是很重要的东西，不要弄丢了。”

“好……”

“没问题的话，我就走了。”

“老大……”

“怎么了。”天语遥背对着老三，那比以前瘦小许多的身子显得有些寂寥。 “你……你还会回来当我们的老大吗？”老三犹豫了好一会儿，才鼓起勇气问道。

“……”回答他的，是天语遥的一阵沉默。

冷风呼啸地吹着，老三突然感觉今天的天气远比之前下雪天还要冷。

这种冷，是深入骨髓的冷，而且有一种刺痛的感觉。

“不会了。”天语遥的语气也像这空气一样冰冷，让老三的心都深深的震颤了一下。

虽然已经猜到了这个回答，可是当听到天语遥亲口说的时候，还是难免的感到难过。

其实他没有和天语遥说，帮会已经处于解散的边缘了，过完年，基本没有多少人再回来了，QQ群里的人也退的七七八八了，只剩下最初追随天语遥的那几个人。

以及少数的几个不愿意看着帮会解散的小弟们。

原本的帮会足有五六十号人，而现在嘛…… 能有个十个就不错了吧。

“放心吧，老大，我一定会把这件事办好的。”老三喃喃地说道，可眼前却哪里还有天语遥的身影。

她已经离开了。

虽然只是走出了老三的视线范围而已，但却像是从老三的心里永远的离开了一样。

“唉……天下哪有不散的宴席……” 这句话，是最近老三说的最多的一句感慨了。

或许，这也是人生必须的一段经历吧。

老三也在成长，有时候，他也在想，这个帮派是不是不需要再存在了。

他也会想，自己曾经所做的事情是不是十分幼稚。 或许，应该走回到原本既定的人生轨迹上去了吧。

…… 时间，就这样到了下午。

老三在四点钟的时候就出现在了小城第一高中的门口，在一个隐蔽的角落里等待着。

趁着还没放学，他盯着照片死命地看着，想要将胡玉牛和柳韵二人的样子印刻在脑海里。

这样待会儿才不会错过。

“一对狗男女……”老三一边看着加深印象，一边碎碎念着，细数着他们的过错。

当然，都是站在老三的角度上而言的‘过错’。

其实，这件事，谁都有错，谁也都没有错。

只能说……这就是命中注定的天数吧。

四点半，最先放学的学生们跑了出来，这些都是每天放学跑的最快的学生，放学的钟声都还没有响完，他们就以百米冲刺的速度跑出了校门，那激动的神情，就好像是跑出了一个让人一刻都不想多待的地狱一样。冲出来的学生很多，老三也只能睁大了眼睛仔细地看，生怕漏掉了要跟踪的柳韵。

不过一般女孩子都比较矜持，不会一放学就兴奋地冲出来，冲出来的大多数是男生，这倒是让老三轻松一些。

而后，就是正常的放学了，学生们陆陆续续地从学校里走出，叽叽喳喳地聊着天，这个之前还很安静的校门口，一下子就变得热闹了起来。

大概过去了十分钟，老三终于等到了柳韵，她是独自一人，一边看着手机一边出来的，出来了之后并没有在校门口等待，而是径直朝一个方向走去。

胡玉牛没有出现，计划就成功了一半，接下来就只能祈祷柳韵是朝家里去了，要是特地去见胡玉牛，那今天的跟踪可就泡汤了。

老三还是很希望能尽快帮天语遥把这件事情给完成的呢。

跟踪这种事情老三其实不是第一次做了，以前的时候他也经常去做那打探情报的事情，不然天语遥也不会放心的把这件事情教给他。

而是应该交给老二去做才对。

蹑手蹑脚的跟踪，那是小孩子玩过家家，随随便便地就能被发现了。

跟踪也是要有技巧的，最重要的就是保持淡定。

随意一点就行了，毕竟一路同行也不算什么大不了的事情。

人多的地方要盯紧了，不能跟丢目标，人少的地方则要跟的远一点，利用各种转角和遮蔽物就行。

柳韵回家的路并不算长，但对于正在跟踪着的老三而言却是有些漫长了。

最不想见到的事情就是跟了半天，结果她不回家…… 还好，老三的运气不错，柳韵一路走的确实是回家的路，前面的路跟踪起来都很轻松，一直到了小区里就稍微有些麻烦了。

毕竟小区里人要比街道上少的多呢。

最难的当然还是楼道里了，老三看到柳韵上了楼，就赶紧轻手轻脚的跟上。 楼道这种地方特别容易跟丢，到时候跟了半天结果最后却没有看到她住的是哪一间屋子，那可就头疼了。

而且走楼梯不能太快，否则会发出响声，所以只能慢慢走。

这里就是考验技巧的时候了。

终于，在柳韵关门的那一刹那，老三走上了那个楼层，看到了那扇关上时带起了一阵风的门，缓缓松了口气。

“五零二……”老三看着门牌号，默默地记在了心中，又担心自己记不住，便拿出手机拨了一下 502这个数字，当然是打不通的，但是会有通话记录留下，这样也就够了。

从楼道里走出，再一次走到了外面，冷风让老三一时间有些不太适应，忍不住打了两个喷嚏。

而后他拨通了天语遥的号码。

“喂？老大，好了，我已经知道门牌号码了。”

“嗯，接下来，知道怎么做吧。”

“知道。”

“那我挂了。”

“好……”老三看着传出阵阵忙音的手机，再一次叹了口气。

天语遥真的变了很多，很多呢……

“唉，老大的事情快结束了，那老大以后的生活，到底会怎么样呢？”老三有些担心地望着天空，望着那一直遮挡着太阳的云朵。

也就是在这个时候，云竟然散开了。

一抹残阳露出面来，虽然是残阳，但照在人身上的，还是让人觉得温暖了不少。

来的有些突然的残阳，它是在预示着什么吗？ 老三胡乱地想着，突然思考起了自己的未来。

“我的未来，会是怎么样的呢？应该怎么去走呢？”老三有些茫然地自言自语着，直到他今天开始担心天语遥的未来时才发现，自己竟然连自己的未来都没有好好的思考过。

当一个小混混，难道就当一辈子了吗。

他想起了父母的期盼和父母的失望，想起了那些父母曾经给自己定制的目标，想起了自己已经很久没有去想了的梦想。

他的心，突然有些悸动。

“以前的我，似乎是想长大了以后做一个木匠。”

“啊……木匠……是不是以前的我就已经预料到现在的我学习成绩会一团糟，所以给我定下了这样一个不需要学习成绩的理想呢？” 嗯……谁知道呢？

……

435 林欲静而风不止

窗外的狂风呼啸着，像是要来一场畅快淋漓的雨。

张思凡托着下巴看着窗外，电脑中word文档段落后一竖的光标不急不缓地闪烁着，就像这不断从指缝中流逝而过的时间一样。

“张思凡，你又在发呆了。”张思凡身旁的女员工说道，在公司里，大家几乎都和张思凡很熟络，毕竟他也是一个善于交谈的人嘛，而且也总能带来许多笑料，大家和他的关系都不错，特别是坐在张思凡身旁的这位年轻的女职工，更是自认为和张思凡很熟，而且……她好像对张思凡有些意思的样子。

因为她的注意力总是在张思凡的身上。

“嗯……”张思凡敷衍式地回答道，却依然没有把目光从窗外收回来，依然呆呆地看着，好像能看到那狂风吹动的轨迹一样。

明明是春天，却好像比冬天还要寒冷。

远处河边的小树林被吹得东倒西歪的，晃动不已。

那些树木都在很努力的让自己保持稳定不要乱摇晃，但依然难以抵挡这猛烈的狂风。

张思凡打开窗，将手伸了出去，又马上给缩了回来。

那狂风冰冷的好像要一下子就把张思凡的手都给冻成冰块一样。

冥冥之中，他的心中好像生起了某种预兆，似乎会有什么不好的事情发生。

如果不是张思凡自己的话，那就应该是身边的某个人了吧…… 或者是，某些人？ 张思凡望着那不断晃动着的大树，突然心生感慨。

林欲静，而风不止呐…… 终于，他又将视线挪回到了电脑前，但心却怎么也静不下来，大脑里乱糟糟的，那一行行的文字在他此刻的眼中，就像是天书一样，哪怕盯着看很久，也一点都看不懂。

想要集中注意力去工作，却怎么也做不到。

他突然想起了那一天的梦，虽然只是梦境，但是梦境中的孙昊表现出来的态度却给张思凡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虽然只是梦，可却好像真的划了一道伤口一样，而那道伤口，到现在也没有完全愈合。

孙昊他，到底是怎么想的呢？ 张思凡悠悠地叹了口气，有气无力地趴在了桌上，眉头微微皱着，感觉脑袋因为这些乱糟糟的事情而涨得生疼。

“你没事吧？”一旁的女职员问道。

“还好……”

“要不你把文件发给我，我帮你做吧。”

“呃……”

“没事的，同事之间，就应该互相帮助嘛。”这名女员工说着，还朝张思凡抛了个媚眼，像是暗示着什么。

只可惜张思凡对此毫无反应，或许是没有注意到，也有可能是注意到了，也不想理会吧。

“谢谢你了。”

“客气客气，改天请我吃餐饭就好啦！”

“嗯……”张思凡依然心不在焉地回答着，然后一头埋在了办公桌上，睡着了。

一旁的女员工也只能看着他无奈地摇摇头，便一心扑到了工作上，因为她完成了自己的这一份，还得把张思凡的这一份给做完呢。

“起床啦，下班了。”正做着浑浑噩噩的梦的张思凡被推醒了，他迷迷糊糊地看着推醒自己的女员工，无精打采地点了点头，但还是强作精神地从椅子上站了起来，刚才趴着的时间太久，站起来的速度又太快，以至于大脑一阵眩晕，差点就摔倒在地上。

“小心！你……你要是身体不舒服的话，明天还是向经理请假吧。”一旁的女员工赶紧扶住了张思凡，关切地说道。

“我没事。”张思凡摇了摇头，说道。

一天的上班结束了，他独自一人走在了回家的路上，只觉得这冰冷的风吹得人脸颊都有些疼。

仿佛有无数细小的冰针不断地刺入着皮肤一样。

父母从那一天自己负气走了以后，就没有再打电话过来过，也让张思凡感觉心中有些空落落的。

虽然现在才初八，那件事儿也没过去几天。 但那被抛弃的感觉却是时不时地涌上心头。

就在这时，张思凡的手机铃响了起来。

她看了一眼来电显示，是自己的母亲打来的。

刚才就在想他们，结果马上就打来了电话，这也太巧了些。

他看着这不断响铃震动的电话，却有些犹豫是不是要接。

他怕接通了以后，等来的是他最害怕的答案——父母不再要他回去了。

“喂？思凡啊。”最终，张思凡还是接通了电话，电话那头母亲的声音一如记忆中那般温柔。

“妈……”

“嗯，又去了外面住，最近过的还习惯吗？这两天温度又下降了不少，记得多穿点衣服，你行李箱里我记得我给你放了一件大毛衣的，穿那件，又保暖又舒服……” 原来让张思凡很头疼的唠叨，今天却让张思凡听得鼻子有些酸酸的。

有点想哭。

但还是忍住了。

上次的事情就像根本没发生一样，母亲打来的电话也没有什么特别的目的，只是想他了，所以给他打个电话，关心关心他…… 即时隔着不知道多远，也依然总在为着他操心，总在挂念着他。

张思凡突然觉得自己很可笑，也太过小心眼了，自己的母亲怎么可能会嫌弃自己呢？那件事无论是谁错在先，张思凡都应该为此而道歉。

道歉的不是自己的表弟，而是自己的父母呐……

“妈……那天的事……我……”张思凡的上嘴唇和下嘴唇不断触碰着，蠕动着，却难以将‘对不起’这简单的三个字给说出口来。

“啊？那件事啊，没事，你有那种反应也算正常，可人家毕竟是客人，我当时也不能骂你表弟啊，当然就只能说你了。”

“我……嗯……”

“哈哈，你不会以为妈在生你的气吧？我要是因为这点事就生气，那你从小长大，我不得气死了？你做的让妈生气上火的事情难道还少吗？”

“嘿嘿……”张思凡不好意思地挠了挠头，确实，年幼的张思凡可是相当调皮的，基本三天两头就要弄出个小祸端来，是村子里有名的捣蛋鬼。

这个性格，到了现在虽然是收敛了许多，但还依然保留着呢。

他记得最清楚的那一次就是在田边空地上玩火柴，结果把自己老爸砍了一个星期，放在那晒干的柴火给全烧光了。

还差点把旁边的柴房给烧掉。

仔细想来，其实做的事情和那天的小表弟也差不多吧。

人嘛，总是有调皮捣蛋的时候，想一想自己的父母能尽量宽容地容忍着自己慢慢长大，也是一件相当伟大的事情呢。

“出门在外，不能这么冲动，不然会坏事儿的，知道了吗，自己的父母啊亲戚啊，其实倒还无所谓了呢。”

“嗯……”

“思凡，你快毕业了吧？”

“是啊。”

“嗯，毕业了以后想去做什么？”

“还没想好……”

“你这小子，果然是不为自己做计划的啊。”

“唔……”

“好了，没什么事儿了。”

“嗯，老妈拜拜。”

“臭小子，有时间，也打个电话回来啊。”张思凡的母亲这样半认真半开玩笑地抱怨着，没等张思凡回答，就将电话给挂断了。

张思凡看着那屏幕已经熄灭了的手机，小声地自语道：“爸，妈，对不起……” 所道歉的，自然不是负气出走的事情。而张思凡选择走向做一个女人这条路的事情。 这件事儿，他到现在都还瞒着自己的父母呢。

他现在，再一次动摇，再一次犹豫了。

他到底应不应该去做一个女人？还是说，就此回头？ 可现在就算回头，恐怕也不算一个正常的男人了吧？ 本来他都已经决定了，暑假就去做去势手术，而现在，也再一次变得摇摆不定起来。

选择，永远都是一件让人头疼的事情，特别是那种无论选择哪一个，都会让人觉得无比痛苦和艰难的事情呢。

难道说今天的心悸和头疼，就是因为这件事情吗？ 张思凡漫不经心地走着路，想着心事，走到了家门口。

他敲了敲门，开门的却是一个满脸雀斑的中年女人。

“你是？”中年女人疑惑地问道。

“呃？”张思凡疑惑地抬起头看了一眼门牌号，没错，这确实是合租房的门派号啊，他又朝房间里看去，却发现房间的格局和合租房的完全不一样。

不用多问，也知道是走错路了。

他总算是清醒了过来，揉了揉还有些晕晕乎乎的脑袋，赶紧低头说了声：“不好意思，走错了。” 又掉头离去。

原来他刚才是走到了边上的那幢楼里。

心不在焉走错了路，也不算是什么很奇怪的事情。

不过刚才走错路却是打断了他的思绪，他也不打算再去思考那些让人无比头疼的复杂问题了。

放空思绪，去想一些更有趣的事情，比如游戏里今天要和哪个帮会打架，比如电视剧接下来会发展到什么样的剧情，比如昨天晚上看着看着就睡着了的综艺节目，后来到底怎么样了…… 反倒是这样，让张思凡感觉轻松了许多。

果然，人呐，就不能总去想那些负面的事情，虽然人们总是说，想要看的远，就得去想那些可能会发生的不好的事情，这样才有心理准备，才可以做好不救的措施。

如果是这样的话，张思凡倒是宁愿做一个没有远见的愚人，最起码，那样会获得简单的快乐。

……

436 神秘的信封

柳韵刚回到家，坐在椅子上喝了口热茶，椅子都还没坐热，门就被敲响了。 她的父母正在忙碌着，距离门比较远，所以柳韵就只能无奈地站起来，把门打开了。

站在门外的是一个头发被染成奇怪颜色的男人，他朝柳韵露出一个友善的笑容。

但怎么看都觉得像是假扮好人的大灰狼。

张牙咧嘴地仿佛就要扑上来似的。 “你好，这是你的快递。”这个男人如是说着，将一个信封递给了柳韵，在柳韵接过后，又匆匆忙忙地离开了，好像生怕她把这封信还给他一样。

“奇怪的人……”柳韵疑惑地看着这封信，正打算拆开，却又担心里面有什么奇怪的东西，便回到了自己的房间里。

信封上没有邮票，也没有贴快递的运货单，完全不想别人寄来的，倒像是委托了一个人特地送来的一样。

会是谁呢？ 信件上只有五个大字——‘收件人，柳韵。’ 柳韵摸着这信封上唯一的几个字，疑惑地想着，把这封信给拆开了。

信封很大，或许是为了防止损坏，所以里面还套了一个信封，当拆开里面的信封之后，一大堆零零散散的物件全部都散落了出来。

有照片，有针筒，也有药盒，还有一些不知道什么用途的小物件儿。

当然，最主要的，就是那一封被折叠的整整齐齐的信纸。

打开这张信纸，首先映入眼帘的就是一团歪歪扭扭的字体，这字写的相当的烂，也就是勉强能让人看得懂而已。

大概也就是小学生水平吧。

字写的很大，有些偏旁部首还分的很开，容易让人误认，好在写信的人没有高估自己的水平，在遇到不会写的字的时候，一律用拼音来代替。

读起来倒也算顺畅。

只是有时候甚至连拼音都会标错…… 刚开始的时候柳韵还只是抱着一分好奇，并且幻想着这是怎么样的惊喜来看这封信的，但是当她读下去的时候，心脏却像是被猛地敲击了一下。

惊喜……确实，这也算是一份特别的惊喜吧。

【你好，柳韵，不用知道我是谁，只要知道我是一个来告诉你真相的人。】

【你现在和胡玉牛在一起交往是吗？其实，他欺骗了你。】

【呵呵，当然不是出轨之类的事情，而是另外一件，更加严重的事情。】

【如果我说，虽然胡玉牛和你相爱并且在一起了，但实际上，他却想做个女人，你信吗？】

【我知道你肯定是不会信的，不过没关系，我已经搜集了足够的证据用来揭穿他。】

【揭穿这个欺骗人感情的人，一个明明想做女人的人，却找了一个女朋友，你说难道这不是欺骗感情吗？或许他只是在戏耍你而已，或许他在外面可能有着一个男朋友，呵呵。】

【确实，这件事情让人不敢相信，但是看了那些证据后，你就一定会相信的。】

【照片是偷拍的，是好几次去私人诊所打针时拍下的。】

【你可能会觉得只是普通的治疗感冒而已，但我要告诉你，他注射的是雌性激素针，不信吗？】

【不信的话你可以把照片拿出来，找到几张在私人诊所外拍的照片，有两张是拉进了焦距拍的，距离有点远，针筒上的字和图案可能不太清晰，但是没关系，信封里有他用过的针筒，你可以对照一下那个针筒上的字和图案，看看是不是极其相似，因为，这就是胡玉牛所打的针。】

【哦，有可能你不知道这一堆拗口名字的针是干嘛用的，你可以上网搜索一下，就会知道这是一种雌性激素的注射类药物了。】柳韵有些惊讶，因为照片真的和信封中所写的一模一样。她上网查询了一下这种药物，果然是雌性激素注射针。

她又有些不信邪地仔细对照，但越看就越像，拉进的针筒模样有些模糊，但还是能看出一个比较明显的图案和字体的轮廓的。

刚开始在她心中生起的那‘不可能’三个字，现在却开始动摇了起来。

难道……是真的？

【还有一些照片是他吃抗雄药时的照片，有些清晰，有些比较昏暗，但用的药都是相同的，也有他直接拿着药拆开来吃的组合照片，这里面的药盒很清晰，你应该可以看的很清楚，同样，可以上网搜索一下。】

【如果你不信的话，同样也有证据，你把信封里的那些药盒拿起来对比一下。】 柳韵照着做了，果然和信中所说的一样。

‘变态’这两个字，也从脑海里升了起来。

【接下来是录音笔，打开那个小按钮，你就可以听到好几段录音，用那侧边的那个按钮切换录音，一共有十几段对话。】 录音笔也被打开了。

里面先是传出了其他‘女人’的声音，而后又响起了胡玉牛的声音。

而且这些都是特别明显的能表现出胡玉牛是个想做女人的男人的录音，可谓是直指要害，亲耳听到声音，又有照片对照，总没有办法反驳了吧？ 而且柳韵也突然想起了一些平时根本没有注意到的细节。

比如胡玉牛的肌肉变得越来越软，他的腿毛也很稀疏，大部分时候甚至是没有的，腋毛也好像是刮过的样子，脸上的胡子也越来越少了…… 阿牛，你抗雄药别吃L了，吃S吧，L伤身。”

“嗯，我已经在吃S了。”

“哦，对了，你最近的雌激素药量是不是太多了点，感觉你的五官好像变得柔和了很多？”

“是么，药量并不是很多。”

“阿牛，实在穿不下就别穿吧……这鞋子对你来说好像太小了呐。”

“没事，只要用这个方法不断的试，我的脚就会小下来的，就算小到40码都是好的。”

“阿牛，你为什么想做女人呢？”

“这个问题，有时候……我也不知道……” 录音笔中的录音冲击着柳韵的灵魂，她感觉脑袋都快炸开了，难道她一直和一个想要做女人的变态人妖在谈恋爱？ 虽然她和胡玉牛在一起，其实也不是真心爱他，只是觉得他足够强壮，能够满足自己而已。

不错，柳韵早已交往过多个男朋友了，也上床过好多次，在清纯的外表下，是一个放荡的灵魂。

不然，要是真的青涩的女孩儿，能有这么大胆吗？能这么娴熟的去诱惑胡玉牛吗？ 虽然她那天晚上也骗了胡玉牛说自己的那层膜是因为小时候学体操而破裂的，但又哪有胡玉牛骗她的多呢？ 隐瞒着，一直不告诉她。

柳韵觉得有些反胃，可信还没有读完，只能忍着继续看了下去。

【如果你还是不信的话，我这里还有一张足够说服你的照片，它在所有的照片的最底下，呵呵，相信你看了以后，也会和我一样，对他这样的人妖变态感到恶心的。】 信，到此结束了。

柳韵找出了最后的一张照片，那是一张能给人带来极大的视觉冲击和灵魂冲击的照片。

是的，那是一张……胡玉牛身穿护士服，化着浓妆的照片。

柳韵一想到曾经和胡玉牛睡在一起做了那些事情，就反胃到想要呕吐。

“变态……”此时此刻，她的心中就只剩下这一句话了。

本来以为人妖什么的只存在新闻中和泰国而已，没想到自己的身边就有一个，而且还是一个这么恶心的。

柳韵觉得自己的人格都仿佛受到了侮辱。

这冲击来的实在太突然，也太猛烈，以至于柳韵都有些措手不及，不知道该怎么做了。

反正她现在是强忍着，生怕自己把隔夜的饭菜都给吐出来了。 交往了这么多个男朋友，这还是她所交往到的最变态的一个。

好好的男人不做，要去做女人。

而且如果是好看的还算了，偏偏他是完全不合适的那种人。

这就是柳韵此时此刻的心理想法。

她在自己的桌前坐了一个多小时，在努力的让自己把有关胡玉牛的事情从脑海中扔出去。

忘记那些恶心的事情，她看一眼那张胡玉牛那天睡过的床，突然起身将床单和棉被全都丢进了卫生间里。

这些东西如果不洗干净的话，这张床她都不想去睡呢。

“恶心！变态！人妖！垃圾！杂种！骗子！不要脸！”柳韵怒骂着，心情非常的不爽，“老娘当时真是瞎了眼，才会看上你这种变态！” 不能就这么算了。

觉得自己受到了侮辱的柳韵咬牙切齿，绞尽脑汁地想着报复胡玉牛，让他吃吃苦头。

“反正是你先不要脸在先，也就怪不得我了，哼，真恶心，就你那样，还想要做女人？” 柳韵都快要把牙齿给咬碎了，才让自己勉强的冷静下来。

她给胡玉牛发了一条短信，大意是明天放学了，让他来接她，去约会。

没有打电话去的原因是她实在控制不住情绪，如果发出声音的话，肯定会暴露她的内心想法的。

当务之急就是先冷静下来，这样明天见面的时候才不会露出破绽。

她也在不断地想着该怎么样宣泄自己的愤怒。

突然，灵机一动，露出了一抹冷冷的笑容。

现在正冷笑着的她，看起来格外的残忍，和平时黏人又可爱的她完全不一样。

“既然你喜欢做女人，那很好，我就让所有人都知道你要做个女人！”

……

437 我们去见你父母吧

冷风悠然地吹着，头顶的太阳时不时地露出一角，将那阳光洒向大地。 但每一次阳光洒向大地的时间都不长，让人觉得今天的太阳格外的吝啬。

春天的天气总是变幻无穷，温度的起伏也相当的大。

昨天还凛冽地仿佛冬天，今天却回暖了不少，让人感觉仿佛置身于秋天中一般。

秋天落完叶子的树才刚开始长起树叶，枯黄的野草也再一次发起了嫩芽。

当然这些都是细微的变化，如果不仔细看的话，会觉得好像和晚秋时没什么区别。

空气不算潮湿，意外的清爽，有一种秋天的寂寥和萧瑟。

其实，世界上本应该是没有春天和秋天的，这二者都属于夏天和冬天之间的过渡天气，冬天向夏天过渡叫做春天，夏天向冬天过渡叫做秋天。

只是这过渡的时间和夏冬一样长，所以人们才给它们取了个名字。

据科学家研究，如果地球不断地继续公转下去，那么终有一天春天和秋天就会越来越短，到时候就只剩下冬天和夏天了。

这些只是柳韵脑海里乱七八糟的想法而已，上学的一整天的时间，她都有些心不在焉的，主要是为了调整自己的情绪，否则待会儿见到胡玉牛，她就会忍不住露出厌恶的神情的。

对于柳韵而言，和想要做女人的胡玉牛做了那些事情，就像是和狗交配了一样恶心，对于普通人来说，无法接受，这也是在所难免的。

“柳姐，巧克力要不要？”正在柳韵托着下巴望着窗外发呆的时候，一个男生的声音打断了她的思绪。

她很是不耐烦地回过头，狠狠地瞪了他一眼，道：“不需要。” 那个男生缩了缩脖子，似乎对她有些惧怕的样子。

在班级里，柳韵虽然不算最漂亮的，但也算是比较好看的那几个，而且她平时在班中的表现可不像面对胡玉牛时如小猫一样温顺。

她可是班中有名的大姐头，甚至还在班级里弄了一个‘派系’，大多数的人都只能站在她这一边，否则就会受到排挤。

除非你的学习成绩很好，有老师的庇护，否则，在这班中你就别想混下去了。 而且柳韵身上特别有女人味儿，主要在于她的性格百变，可以温柔，也可以霸道，特别是展现出女王气场的时候，更是让不少人折服。

有些男生就喜欢柳韵这样的女孩子，或者说，在他们的潜意识里就有着被M的倾向吧。

所以平时总会有人来讨好柳韵，想要和柳韵拉近关系，指不定哪一天就当她的男朋友了。

只可惜柳韵虽然交往了好几个男朋友，但她不吃窝边草，要找，也是找其他班的。

这一段时间追求柳韵的人明显少了不少，因为大家都知道柳韵找了个男朋友，而且是特别强壮的那种，打都打不过，当然只能退步了。

不过他们没有放弃，因为觉得柳韵不可能和一个男人交往太长时间的，他们一定会有机会的。

今天这个男生就是见柳韵一副闷闷不乐的样子，好像分手了似的，于是就想趁机拉近一下关系，说不定就走进她的内心世界里去了呢？

只能说这个想法实在太天真了，柳韵喜欢健壮阳光的男孩子，而不是这种软蛋。

“废物，滚远点。”柳韵毫不客气地说道。 许多人都将目光投到这个男生的身上，后者捏了捏拳头，在公众场合被柳韵这样不留情面的呵斥，让他十分难堪，可又不敢反抗，因为要是他动手了，全班的男生都会冲上来把他揍趴下。

最后也就只能乖乖地回到了自己的位置上，就像一条夹着尾巴的狗一般。

在学校里还有流传，柳韵在外面认识黑社会的，让大家更是不敢惹她。

其实她认识的所谓的几个黑社会，不过是小混混罢了，而且还不是天语遥这种级别，甚至连天语遥手下的老二老三的级别都没有，就是那种最低层次，只能听别人指挥的小弟而已。

放学的铃声终于响起，一天的时间也总算过去。

柳韵背上早已收拾好的书包，刚走到门口，就有好几个以前和她走的很近的男生……或者说护花使者更为合适的男生凑了上来。

“柳姐，是不是和你男朋友闹矛盾了啊？要不要我们帮你出口气？”

“是啊，柳姐，要我们陪你回家吗，自从你交了男朋友，我们都好久没陪你一起回家了，连一起出校门都很少有了。”

“滚开。”柳韵冷冷地说道。

那几个男生不仅没有因为柳韵冰冷的态度而感觉不满，甚至还露出了享受的表情，这大概就是他们能和柳韵走的这么近的原因吧…… 踩着放学的铃声，柳韵一步一步，不急不缓地朝校门口走去，她在酝酿着自己的情绪，所以走的并不快。

而胡玉牛，早已在校门口等着了，他的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每一次接柳韵放学，对于他而言，都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情。

“唉……该来的，还是来了。”一个沧桑的声音响起，胡玉牛抬起头，看到了那见过好几次面的莫空，虽然不是经常见面，但在心中，却是把他当作了真正可以倾诉的人。

“啊？”胡玉牛有些疑惑地看着莫空，不知道他说这话到底是什么意思。

莫空叼着一根烟，脸前烟雾缭绕，他用那有些疲惫的双眼打量了一下胡玉牛，然后很是无奈地再一次叹了口气。

“如果你现在就离开，永远不要和她见面，或许还能避开这个祸端。” 胡玉牛先是愣了愣，然后才反应过来莫空是在说谁。

“唉，终究难逃。”莫空把烟头丢在了地上，双手插在口袋中，缓缓地离去了，只留给胡玉牛一个苍凉的背影以及一大堆的问号。

莫空在胡玉牛的视线中消失了，而柳韵却是在这个时候正好出现了。

他的话让胡玉牛心中生起了一丝疑虑，隐隐间也有所觉，好像会有什么不好的事情要发生。

“阿牛~”柳韵一如既往地朝胡玉牛打着招呼，然后飞奔着跑了过来，一把抱住了他的手臂。

看着一脸温柔地看着自己的胡玉牛，柳韵的心中没由来的一软。

柳韵觉得自己好像真的有点爱上胡玉牛了，昨天的时候她还一厢情愿的以为只是把胡玉牛当作一件工具利用而已。

可现在才发现，其实并不是这样的。

她这才想起来，那一天胡玉牛不接受她时，是怎样的悲伤。

第一眼，就一见钟情了。

她自己都觉得自己应该是一个坏女孩儿，不可能对任何男人动情的。

可是现在看到胡玉牛，又不忍心了，昨天那种恶心的感觉竟然意外的没有涌上心头，这还真是一件奇怪的事情。

不对，这不是爱。

柳韵在心中告诉着自己，最一开始胡玉牛不接受她而感到悲伤，只不过是像小孩子想要买心爱的玩具父母却不给买的那种悲伤而已。

她只是想要得到一个有趣的玩具而已。

可是……可是看着他的脸，真的觉得很甜蜜，而且又有些复杂，明明昨天都觉得那么厌恶的。

难道一天一夜的时间，就将这种刚开始接触这种东西而感受到的厌恶之情给抹消了吗？ 柳韵有些矛盾，有些复杂。

或许是她总能随心所欲的变换自己对外表现出的性格，以至于她都不知道哪一个才是真正的自己。

大姐头？ 这个名字听起来或许不错，但实际上，柳韵的内心……好像还是有着些许的柔软的。

“阿牛……去你爸妈那里吧，我还没有去过呢。”混乱中的柳韵似乎无法控制自己的身体，不自觉地就将今天本来已经提前想好的话给说了出来。

她现在不知道到底该不该去那么做了。

最起码胡玉牛对她的情是真的，是做不得假的。

可是他为什么偏偏要去做那种事情。 这真的是让柳韵的心中充满了矛盾。

有如猫抓一般难受。

她的心中出现了两个声音。

一个声音大喊着：“不可能，我最讨厌这样的变态了！我感到恶心，我绝对不会喜欢他的！” 而另一个声音则平静的叙述着：“我真的爱上他了，所谓的大姐头，从一开始不就是对内心脆弱的掩饰吗？只是当大姐头的时间太久，做一个坏女孩儿的时间太久，以至于忘记了自己还是会真正的爱上一个人的，我爱他，对，这没有错。” “不可能！我绝对不会爱他的！谁会喜欢想要当女人的变态，恶心，让人作呕！”

“虽然他想要做女人这件事情确实让我不能接受，可是我对他的爱却是真的。”

“就算有，也只是一点点而已！”

“是吗……我……我也不知道这份爱，到底有多少……” 如果柳韵不是真的爱胡玉牛，那也就不会在乎他的想法，不会撒谎告诉他自己那里是学体操时破裂的。

要知道，前几个男朋友问起的时候，她的回答都是和其他人做过了。

坦率直接。

为什么会这么直接呢？说白了就是根本不在乎对方的想法，所以懒得去解释，懒得去掩饰。

喜欢一个人，才会去掩饰自己的缺点，自己的污点呐！ 坏女孩儿柳韵，乖女孩儿柳韵，到底哪一个才是真正的她……？

……

438 胡玉牛父母的款待 “唔，好啊。”胡玉牛没有多问什么，只要是柳韵的要求，他都会去尽量的满足，而且这好像也不是什么特别糟糕的事情。

嗯……见家长，见父母？ 胡玉牛有些期盼起来了，同时又有些担忧，担忧着未来如果真的坦白了自己的事情，那柳韵会怎么做？ 会不会这一切都如同泡影一般破碎掉？ 暂时的美好和幸福总能麻醉一个人，让他不愿意去想未来那些好像没有办法解决的事情。

胡玉牛也不去想太多，与其想那些让人痛苦的事情，还不如好好享受现在的美好时光。

逃避…… 一次又一次。

他总是在不断地逃避着。

柳韵就这样被胡玉牛牵着手，乘上了公交车。

她也来不及反悔了，只能跟着胡玉牛坐上车朝他家中驶去。

胡玉牛的家是在郊区，但并不算特别的偏远，大概就是城市刚好到边缘的地方吧，总之是要比张思凡的合租房近得多的。

一路上，柳韵都沉默着，没怎么说话，反倒是平时不怎么说话的胡玉牛话多了一些。

不过也只是在介绍自己村子里的一些风土人情，还有小时候的一些趣事儿罢了。

沉默的气氛总是让人觉得不太舒服的，所以胡玉牛才不断地说着，活跃气氛。

“怎么？今天心情不好吗？”

“没有啊。”

“那身体不舒服？”

“呃……有点吧。”柳韵顺水推舟地点了点头，也不想去多做解释，面对着现在的胡玉牛，她的心情是无比的复杂的。

下了公交车，走过一段没有什么人走的小路，又穿过两座山中间的缝隙，而后眼前就豁然开朗，出现了一个热闹的村庄。

因为距离城市很近，所以大部分人并没有在小城市里租房子，每天都还是回家的，现在正是许多上班的年轻人回家的时间，家家户户都在做着晚餐，一股浓郁的菜油的香味弥漫在空气中。

两座山好像把这里和外界的世界隔绝开来了一样，如同桃花源记的桃源村一般。

“其实我们这里走的是小路，那边有一条大路，后来建成的。”

“哦……”柳韵轻轻地点了点头，有些心不在焉的样子。

“待会儿见了我爸妈不用紧张的，嗯……没关系的……我爸妈对客人都是很热情的。”

“嗯……”

“爸，妈，我回来了！”胡玉牛嘴上说着让柳韵不要紧张，结果最紧张的却反而是他自己。

推开院子的门时，手都有些微微颤抖。毕竟是第一次带着自己的女朋友回来，有些紧张也是在所难免。

在这一刻，胡玉牛只是一个普通的男人而已，并非一个想要做女人的男人。 “阿牛，今天怎么回来了？”母亲的声音从屋子里传来，厨房里还发出‘滋啦滋啦’的炒菜的声音，显然是正在做着晚餐。

“突然想回来看看……爸。”正说着，胡玉牛的父亲就走了出来，母亲在烧饭，他倒是相当的悠闲。

“嗯，回来了。”胡玉牛的父亲点了点头，看到他身旁的柳韵时，原本平淡的脸上露出了些许欣慰和笑意，“女朋友？”

“是……是的。”

“有女朋友来了，也不说一声。”胡玉牛的父亲有些埋怨地说道，然后朝正在炒菜的胡玉牛母亲大喊道，“孩子他娘，阿牛带了女朋友回来，烧几个好菜！昨天隔壁老刘不是去海边钓鱼钓了几条海鱼吗？烧了吃了！”

“不用不用……我……我吃不了多少的……”柳韵赶忙说道。

“不用客气，把这里当作自己家就好。”胡玉牛的父亲笑道，“小姑娘叫什么名字啊？”

“我……我叫柳韵，柳树的柳，音韵的韵。”

“不错不错，好名字，好名字，外面冷，进来坐吧。” 柳韵跟着胡玉牛走进了屋子里，她也暂时将那复杂的情绪给压到了心底，现在就按照正常的方式去表现就好了。

她努力的让自己忘记那封信上的内容，就好像以前什么也不知道的时候一样，安安心心的做胡玉牛的女朋友。

胡玉牛的父母都很热情，也很淳朴，这让柳韵更是于心不忍了，真的要把那种事情告诉胡玉牛的父母吗？ 那样会不会太残忍了一点。

胡玉牛不过是隐瞒了一些事情而已，她却要去拆散一个人的家庭…… 柳韵承认自己确实不是一个好女孩儿，可她也不想做出这么恶毒的事情来。 她突然有些怨恨那个送信给她的人了，如果这封信不送给她，那么她也就会什么都不知道，一切就都照旧，她的心也不会这么的纠结和矛盾。

说不定哪一天胡玉牛就自己把事情告诉她了呢？ 如果胡玉牛亲口告诉她，他所隐瞒的东西，那么柳韵会原谅他吗？还是说依然会像昨天那样难以接受到出离愤怒？ 柳韵不知道，没有发生过的事情，谁又说得清呢。

但最起码如果没有这封信，她可以平静的和胡玉牛相恋很长时间。

说不定她这个总是换男朋友的女孩儿哪天就对他腻了，然后就分手了，那样到最后也不会知道胡玉牛隐瞒的事情，可能也是一件好事吧……

“冷吗？”胡玉牛看着缩着脖子的柳韵，问道。

“有一点……”

“到这坐吧。”胡玉牛朝柳韵招了招手，让她坐到自己的身旁。

这里是灶台烧火的地方，里面的柴火正在熊熊燃烧着，坐在这里格外的温暖。 以前小时候，天气冷的时候，胡玉牛就喜欢窝在这里帮母亲生火，顺便取取暖，有时候还能放个番薯或者玉米进去烤起来吃，别提有多香了。

“小姑娘生的真俊俏。”胡玉牛的母亲看了看柳韵的小脸，笑着说道，后者有些尴尬地干笑了两声，没有回答。

农村里的妇女大多学历不高，所以形容人好看也就那么几个词汇，要是说的有文化一点，就是俊俏了，无论是男人还是女人，农村妇女都喜欢用这个词语来形容对方长得好看。

俊俏这个词应该是形容美男子的，但是后来用的人多了，也就能够用来形容女孩儿了。

意思大概和清秀是差不多的吧。

“姑娘叫什么名字啊？”母亲把刚才父亲问的问题又问了一遍。

“妈，她叫柳韵，柳树的柳。”这一次是胡玉牛回答了。

“多大了啊？”

“十……十七……”

“那还在上学吧？”

“嗯，是的。”过了最开始的拘谨之后，柳韵就表现的落落大方了起来，柳韵的在外表现出的性格总是能随着环境而随意的转变，也算是相当厉害的本领了。

“上学很辛苦吧，阿牛还把你带来，又让你受累了。”

“没有……是我自己要来的。”

“这样啊……我们是农村人，不太讲究，屋子也比较乱，说话也不太中听，特别是阿牛这孩子，从没谈过恋爱，木讷的像个木头一样，也要你多多关照了。” “他这叫老实，其实挺好的嘛。”柳韵微笑道，她看着那燃烧着的火焰，嘴上说着，心中却在想着其他的事情。

“能有你这么懂事的姑娘喜欢我家阿牛，也是这孩子三辈子的福分呐！”

“没有啦没有啦……”柳韵忙说道。

晚餐一直到夕阳完全落下，天都已经全黑了才完成。

摆满了整整一桌，相当的丰盛。

在灶台烧火的地方烘了好一会儿的柳韵，都热的有些出汗了，便把上衣脱了，随意地挂在了椅子上。

并没有发现放在口袋里的那封信悄悄滑落，就好像它有着自己的意识似的，刻意的掩藏着自己，躲进了一堆干柴中，不仔细看根本不会发现。

胡玉牛的父母相当的热情好客，不断地把各种农村里的好菜夹进了柳韵的碗里。

柳韵实在是吃不下那么多，可又不好意思拒绝。

好在胡玉牛善解人意，制止了不断朝柳韵碗里夹菜的父母，然后把一部分柳韵不太喜欢的菜放进了自己的碗里，帮她解决掉。

胡玉牛的父母看着他和柳韵这么的亲昵恩爱，也相当的欣慰，二人都乐呵呵地笑了起来。

已经很少喝酒了的父亲，今天也难得的多喝了两杯荞麦烧酒。

“你呀，少喝点，对身体不好。”一旁的母亲劝诫道。

“知道，今天不是儿子和他女朋友一起来了么，心情好，多喝点也没事儿，又不是天天喝。”

“那也少喝点，难道高兴就可以乱来了啊？”

“知道了，知道了。”胡玉牛的父亲苦笑着摇了摇头，年轻的时候一直都是他当家作主，等年纪大了，却是事事都听老婆的了。

不是因为别的什么，只是因为他爱她，而且他也知道，自己的老婆唠叨这么多，也都是为自己好。

一顿丰盛的晚餐就这样结束了。

“爸妈，我送柳韵回去了，待会儿不回来了，明天还得上班。” “今晚不睡家里吗？”胡玉牛的母亲明显有些舍不得。

“他还要上班呢，你也别老想着把孩子留在自己身边。”父亲说着，又凑到了胡玉牛的耳边，用一个过来人的口吻小声地说道，“记得做好防范措施，你们俩年纪还小，生孩子还是到结婚之后吧。”

“咳……”胡玉牛顿时有些尴尬。

“叔叔阿姨再见。”

“再见。” 直到离开，柳韵都没有实行那个昨天就想好了的计划，她终究还是没忍心去这么做，她终究是爱胡玉牛的。

只是她还没发现，那封信，已经掉落在胡玉牛家中了。

命运的背后总是有着一只大手在缓缓的推动，即使过程不同，结果，却总是相同的……

……

439 坐看风起云涌

小城市里有一座公园，它坐落在湖中心。

它是一座人工建成的小岛，政府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去建造，本来是想把这里建成小城市的独特风景区，变成一个商业区的。

但最后因为各种原因，导致这个小岛的大小无法达到预期的标准，原本是一个公园，边上一圈的商业街，现在就建成了一片公园大小的岛屿，岛上的公园也是建设到一半就中断了工程。

许多空地上留着一个个的坑，却没有放上应该放的健身器材。

只有少数的几个都已经发霉腐烂了的长椅，几张石桌，以及一个链条都已经生锈了的秋千。

在停工的时候，这里其实是没有什么绿化的，但大自然的力量是无穷的，仅仅过去了没几年，没有什么人来的这座岛上公园，就已经长满了各种各样的植物。

杂草丛生，野花盛开，就连树木也生长的格外迅速一些。

现在是早春，外面的世界万物才刚复苏，而这里却已经有了很多春天的气息了，不少野花都已含苞待放，枯黄的野草也变成了浅浅的青绿色。

想要进到这里，就只有一条狭窄的小路可以走，小路连围栏都没有，一旁全是湖水，让人有一种莫名孤寂的感觉。

这里就是柳韵向胡玉牛表白，而后被拒绝的地方。

但那并不是结束，反而是一个新的开始，后来许多事将她们再一次拉到了一起，从此后开始相恋。

记得那一天柳韵伤心地躺在这里，醒来后的第二天，发现自己的身上披着一件宽大的衣服，也就是那件衣服，让柳韵觉得，胡玉牛并没有完全的拒绝她。

她走到这张自己曾经躺过的石桌前，轻轻地摩挲着，只觉得世事无常，有许多事情都是难以预料的。

就像那天被拒绝后她没有想到过还会和胡玉牛在一起，就像她后来更没有想到过胡玉牛竟然想要做个女人一样。

石头的桌子上，并没有多少灰尘，好像经常有人在使用一样。

这样一个安静无人的地方，会有谁来呢？会是胡玉牛吗？他来这个地方是做什么呢？总不可能是抱着柳韵此时的心态而来的吧？ 此时正是下午，天空中阳光灿烂而明媚，让人感觉格外的温暖。

只是太阳并不总是露出脸来，很多时候它都会被云层挡住，当太阳被挡住的时候，就总会刮起大风，吹得天空中那些云也四散地乱窜。

现在，太阳又一次被云所遮挡，大风吹着，云海变换，让人有一种风起云涌的感觉。

她有些不知道该如何去面对胡玉牛了。

她今天竟然逃课出来了，柳韵都快忘记自己最近的那一次逃课是什么时候了，好像已经过去很久很久了。

特别是和胡玉牛在一起之后，她就没有想过逃课之类的事情了。

人是能被互相改变的，柳韵也变了许多。

她仰头望着天空，觉得心中仿佛有着无数纷乱的线团一样，纠结在一起，根本理不清楚。

但如果全部剪断，却又会失去很多。

“为什么，为什么你要给我出这样一个难题呢……”柳韵叹息着，这还是出生以来第一次，觉得心情如此的沉重，第一次觉得现实是这么的复杂，第一次觉得选择是这样的困难，也是第一次发现，原来自己根本就不了解真正的自己。

喜欢，还是不喜欢……就连柳韵自己也说不清楚。

柳韵觉得再这样下去，自己都快成哲学家了，思考这种好像永远没有正确答案的问题，还真的是很让人头疼呢。

一旁的草丛里突然传来‘沙沙’地脚步声，好像有人在缓缓地走来，柳韵回头看去，是一个抽着烟的沧桑男人。

头发蓬乱，胡子茬啦，完全是一副不修边幅的流浪汉的模样，不过他的衣服虽然旧，但看起来还算干净，也没有什么恶臭老远地就传过来。

大概是住在这里的流浪汉吧，这里很少有人来，倒是一个适合流浪汉居住的好地方。

柳韵在心中这样想道。

走近了以后，就能够闻到他身上一股浓郁的烟味，看样子应该是个老烟民了，有时候柳韵也无法理解，为什么有些人都落魄到当流浪汉了，还总是要去想方设法的买烟来抽呢？ 柳韵其实也会抽烟，同样是很久没抽过了。

当然，她对烟是没有瘾头的，去抽烟纯粹是出于好奇罢了。

有时候也是为了耍酷，表现一下那种大姐头的风范。

而且每一次抽的时候都是不吸进去的，只是在嘴里绕一圈，然后又被她吐出来，那种烟雾缭绕的感觉倒也很是有趣，让她觉得自己好像是一个已经十分成熟的人似的了。

实际上在外人看来，就是一个沾满陋习的坏女孩儿。

她自己的本性到底是算坏还是好呢？或者说偏向哪一边更多一些？ 说坏吧，也没做过多少坏事儿，说好吧，肯定是算不上乖乖女的那种。

突然有些怀念抽烟的感觉了，她抬起头，看着这个‘流浪汉’，回想着抽烟时的感觉。

那‘流浪汉’就好像能够读懂柳韵的神情一般，从衣服口袋里摸出一包烟来，抽出一支递给了柳韵。烟盒只是最便宜的红梅的烟盒，可是里面的烟却是不同的，虽然不知道是哪些牌子的，但很明显，上面商标的颜色和形状都是有区别的。

或许这不是他买来的烟，而只是把垃圾桶里别人丢掉的烟捡回来，然后混在一起的吧。

一想到这烟可能是从垃圾桶里拣来的，柳韵就生出了些许抵触的心理，摇了摇头拒绝了这支烟。

那胡子茬啦的男人微微笑了笑，又从裤子口袋里摸出一整包连包装都没有拆掉的烟，递给了她。

这是一款女士烟，还是橘子口味的。

柳韵有些疑惑地看了看他，但还是接过烟盒，从里面抽出一支看起来就很秀气的烟，而他也将打火机递了过来，柳韵看了他一眼，将烟点燃了。

这一次她没有像以前一样只是让烟在嘴里过一边就又吐出来，而是直接吸了进去，结果却是剧烈地咳嗽了起来。

“咳咳咳！”明明是女士香烟，可这味道好像依然很有刺激性，又或者是柳韵吸烟的方式不对，才会这样剧烈的咳嗽起来吧。

胡子茬啦的男子坐在了石桌的另一边，没有再理会柳韵，只是仰头望着天空，似乎是在欣赏着那风起云涌的美丽。

柳韵夹着烟抽了没几口，就把它掐灭丢到了一旁。

以前虽然也不会吸烟，但最起码吸烟时觉得还是很有意思的，可今天吸了以后却意外的没有兴趣。

或许是因为以前抽烟的时候，总有一些小男生用一种仰慕的眼神看着她的缘故吧。

大姐头……？女王……？ 女孩儿终究只是个女孩儿而已，在面对自己无法解决，无法选择的问题前，依然会变得脆弱无比。

【今天要来接你吗？】对这些事情还都一无所知的胡玉牛发来了短信，柳韵心情复杂地看了一遍又一遍，明明只是短短的一句话，却像是打翻了心中的五味杂陈一般不知是何滋味。

她把手机放进了口袋里，又掏出来，想要回复胡玉牛，却又不知道该怎么说，然后又放回来，又拿出来…… 如此不断地反复着。

明明只要想平时一样回答就是了，可是柳韵却感觉自己好像做不到以平常那样的心境去面对胡玉牛了。

看起来好像很难理解柳韵的心情，实际上只要仔细想想。

假如你是一个正常的男性，有一天你突然发现自己的女朋友想要去做变成男人的变性手术，甚至已经在服用雌性激素了，她的内心就认为自己是个男人的时候，你的心情肯定也是相当复杂的吧。

普通人不可能对这些东西有这么深的了解，第一次面对，必然会难以接受的。

无论是选择离开还是选择继续都在常理之中。

也不是说离开了就证明爱的肤浅，世界上的很多事情，都是难以说清的呢。 柳韵也学着那个胡子茬啦的男人仰头望着天，也不知道他在看着什么，反正柳韵基本是盯着发呆，心中在想着事情。

而那个沧桑的男人却好像真的在欣赏风景一样。

如果世间的事情能就像那云和天空一样就好了，澄澈分明，也就不会有那么多复杂的事情了。

一直仰着脑袋，让柳韵的脖子都有些酸了，她站起身揉了揉脖子，看到那个男人还在看着天空。

真不知道，到底有什么可看的？ 柳韵不打算在这里继续待下去了，除了坐的浑身僵硬外，并没有带给她任何的好处，也没有解决心中的难题，还不如回到家里去好好地睡上一觉呢。

就在柳韵快要走出这片小树林，背影都快要消失在沧桑男人的面前的时候，他终于回过头，不再看着那天空，而是看着柳韵的背影，轻叹了口气，用一种虽然不响，但却能够让她听清的声音说道：“互相坦白，才能解决，隐瞒着，不过是暂时的麻痹罢了。” 柳韵的身子微微顿了顿，不知道这个男人为什么会突然说出这样的话来，细细一想，好像说的就是自己的事情？ 她有些惊讶地回过头去，但那桌上却哪还有那男人的身影，仿佛他根本就没有出现过一般。

……

440 被发现的信

“老胡！你把门口的衣服收一收，这风刮的越来越大了，待会儿指不定就把衣服吹飞了！”胡玉牛的母亲对着胡玉牛的父亲大喊道。

老夫老妻之间，总是有很多亲昵的称呼，但等到年岁渐涨，那些甜蜜亲昵的称呼就渐渐不再喊了，变得自然而随意起来。

这也是一个很平常的下午，天空中并没有阴云笼罩，只不过有几朵白云将太阳遮住，风刮得很大，吹在人身上，却不是特别的冷。

春天的气温就是这样的变幻无常。

“起大风咯！”坐在田边喝着二锅头的老头兴奋的高喊了一声，好像很是开心的样子。

一旁的几个孩童也在那绕着圈跑着，似乎是在和大风起舞。

喝酒的老头乐呵呵地笑着，眼眸中尽是怀念，仿佛回想起了自己的孩童时代。 “唉，人生啊，一辈子，就这样过去咯！”喝酒的老头似有所感地感慨道。 胡玉牛的父亲一边收着晒在院子里的衣服，一边仰头看着天空，心中没由来地升起一股豪情和热血，莫名的就觉得充满了干劲。

仿佛回到了年轻的时候，无论做什么都有精神，对未来充满了憧憬。

这种感觉已经很久没有体会到过了。

只有年轻的时候才有这种冲劲呐，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失去了这些冲劲，对未来失去了大部分的希望呢？ 就像这个家族的道场一样，年轻的时候他还想要振兴这里，让家族繁荣富强，让这个道场的名字被世人皆知。

后来他也就渐渐的看清了事实。

世界上哪有这么容易的事情呢，而且时代在进步，他这样的东西注定要被淘汰，就算是表演，也得要有人看啊。

他实现不了的梦想，被他强加在了胡玉牛的身上，这又何尝不是一种逃避呢？有时候他也想告诉胡玉牛，那些梦想其实只是他的不甘罢了，他并没有真的希望胡玉牛去实现他当年未完成的梦想。

只是每一次都忍不住向胡玉牛去灌输自己的梦想罢了。

当胡玉牛一天又一天的成长，他是不是也会觉得这份压力太大了些呢？

“算了，顺其自然吧。”胡玉牛的父亲摇了摇头，抱着一大堆收回来的衣服回到了屋子里。

“老胡，火太小了，生下火。”

“好嘞，要不今天我来烧菜吧。”

“真的么？你不是一直说生火做饭是女人的工作么。”

“那是以前了。”胡玉牛的父亲豁达地笑了笑，“其实我以前做的菜也挺好吃的，只是好久没有做了。”

“是呀，我还记得你追我的时候，给我做的那个南瓜饼呢。”

“哈，那我今天就做一个试试吧！” 爱情并不是要二人在一起时总是浪漫，总是甜蜜的亲亲我我，也有很多时候只是这样简单普通的对话，也能够让人感觉到幸福。

这样的爱情，才是最长久的。

于是二人换了位置，胡玉牛的父亲做菜，胡玉牛的母亲生火。

“柴快用完了，柴房里好像也没了，明天你得去砍点柴火回来了。”母亲一边把柴火往火堆里塞，一边说道。

“嗯，那明天我去山里头一趟。”

“唉，太麻烦了，要不我们找老刘家买吧。” 在进入现代化社会之后，农村里的人就少了很多，像柴火什么的，要一个人堆满一个柴房也是挺麻烦的事情，老刘就是看中了这一点，所以特意提供柴火供其他村民买。

倒也不算很贵，一个柴房的柴火，也不是要个几十块钱而已吧。

如果是一个人去山里捡干柴的话，算上来回搬运的路程，最起码得要个三天左右的时间吧。 “也好。”

“最近生意怎么样？”

“唉，别说了，没什么学徒。”胡玉牛的父亲在城里面的一家健身房里当教练，专门教别人中国的武学招式。

只是去健身房的大多是减肥，中国的武学招式固然也能减肥，但肯定没有那种专门的减肥方法效率来的高。

达不成别人的目的，学个武术顶多是好看好看，那有什么用，还不如老老实实地去跑步机上跑步，累是累了点，但也比保持着一个武学招式不动的感觉好吧。

“你啊，还不如老老实实地教人锻炼得了。”

“这是原则问题，而且那些教普通健身方法的教练，浑身都是肌肉，那块头大的，看的就有冲击力，我要和人家竞争，那肯定选他们不是选我啊。”胡玉牛的父亲说着，摇了摇头，“现在的年轻人啊，总是喜欢看虚的，那种浑身肌肉的教练一点用都没有，我一个人都能打两个，不过是个笨重的大块头罢了。”

“还好那开健身馆的是你的发小，不然早把你开除了。”

“嘿，他敢开除我？他还得供着我呢，我年轻的时候，可是把他爹都揍趴下过。” 胡玉牛父亲的发小也出生武学世家，嗯，准确的说，应该是以武学表演为主的家族，和胡玉牛父亲的家族是一样的，他们也总把自己当作真正的武道世家，时不时地举办个大赛，那时候的年轻的，胡玉牛的父亲，就把比他大一辈的人给打趴下过，而且还不止一个。

其实真正的武学世家都是隐世不出的，他们那种才叫厉害，其中高手，虽然不能说躲子弹，然如果和你距离近的话，可以在你扣动扳机前的一瞬间夺下你手里的枪。

不是那种面对面的，而是距离大概两三步左右，都能抢下来，哪怕是不擅长速度的武学流派，瞬间爆发的速度都特别快，同样也很擅长借力打力之类的技巧。

四两拨千斤，胡玉牛的父亲也会，可也只是个半吊子而已。

“咦？这是什么？” 就在胡玉牛的父亲畅想着自己年轻时的辉煌的时候，胡玉牛母亲的声音打断了他的思绪。

“咋了？”

“柴堆里有一封信。”

“什么信？哪来的？”

“不知道，上面写着，‘柳韵收’，柳韵……那不是昨天阿牛带回来的那个小姑娘的名字吗？”

“嗯，对，可能是忘在这里了。”

“你留着吧，赶明儿让阿牛回来，叫他带回去。”

“要不要看看里面写了啥？还挺厚的呢。”

“那是别人的隐私，虽然我们不是真正的武学世家，但是习武之人，一定要讲究仁义道德，这种偷看别人隐私的事情是属于不道德的，不能看，这是原则问题。”

“人一小姑娘能有什么隐私。”

“那也不行，说不定里面装的是钱呢？我们要是拆开了，到时候可就说不清了。”

“可这信明显是拆开过的啊？”

“不行就是不行，你再说我就要生气了。”

“知道了——你呀，倔脾气，十八头牛都拉不回来。”

“人必须得在必须倔的地方倔，什么都随意，那岂不是太没有原则了？”

“好好好，听你的。”这封写着是寄给柳韵的信，就被胡玉牛的母亲随手放在了一旁的桌上，话题转向了别处，再一次开始聊了起来。

…… 正在家里看着小说发呆的柳韵突然感觉有些心悸，好像有很糟糕的事情马上就要发生了一样。

她一下子就想起了昨天落在那里的那封信。

“希望不要看到吧……最好是不小心丢进了火堆里烧成灰了……”柳韵在心中默默地祈祷着，无论结果是如何，她都不希望那件事情被胡玉牛的父母知道，最起码也不应该是由于她而让他父母知道的。

这样子的话，胡玉牛一定会怨恨她的。

虽然柳韵不知道该如何面对胡玉牛，甚至有些想要和胡玉牛分开，可还是不希望自己被胡玉牛所怨恨，不希望有一天看到胡玉牛面对自己时的那愤怒的眼神……

曾经的情侣，变成一对仇家，那绝对不是柳韵想看到的事情。

哪怕是要分开，最好也是和平的分开…… 现在仔细想来，那个送信给柳韵的人才是真的想要报复胡玉牛。

这是有多大的仇恨才会做出这样的举动呢？而且还搜集了这么详尽的资料…… 会不会他所要做的不止这些？ 他能够把这封信让柳韵看到，也肯定有能力让胡玉牛的父母看到，甚至让胡玉牛上班的其他人看到吧？ 而之所以暂时只寄给了柳韵，只不过是借刀杀人而已。

借刀杀人…… 柳韵感到不寒而栗。

窗外吹进来的大风有些冷，那风吹得挂在墙壁上的日历在不停地晃动，也吹得柳韵的心在不停地晃动。

突然，她想起来了一个人的模样，如果有人会做这样的事情…… 那么很有可能就会是他。

就是那个曾经因为胡玉牛而断子绝孙的小混混，那一次，胡玉牛是为了救下柳韵。

“真的是他？”柳韵越想就觉得越有可能，只有怀着这样的仇恨，才会去做那样报复的社情吧。

按照平时她对胡玉牛的了解，他应该是没有仇家的，要说有，也应该就只有他了。

就算真的是他，可柳韵又有什么办法呢？ 去找他？ 找的到人吗？ 就算找到了，又能用什么办法去阻止呢？ 到底该想个什么办法好呢？ 她又想到了今天回来时那个‘流浪汉’所说的话。

坦白，没错，坦白。

把一切都说出来，大家一起想办法，总可以解决的。

但……又该怎么和胡玉牛说呢？ 柳韵没有发现，在不知不觉中，她倒想了胡玉牛那一边，事实证明了，虽然她难以接受想要做女人的胡玉牛，但还是对他有着一份真情的。

……

441 不孝之子

农村里的夜晚似乎总是比城市中来的更早一些。

现在的时间，是城市里许多人夜生活刚开始的时间。

霓虹灯闪烁的街道，有着耀眼白炽的灯光的广告牌，以及那隐约间仿佛从KTV 中传出来的歌声。

小城市的夜晚相比大城市是要冷清的多了，但对比农村依然热闹无比，无边的黑暗将城市和农村隔绝开来，仿佛处于两个世界之中一般。

农村中没有路灯，一到晚上，想要出门就只能依靠手电筒和月光，几只还在外面的土狗们纷纷被主人开着手电筒叫了回来。

一只哈士奇被主人扯着一条后退往回拖，它是看起来是一点都不情愿回去的样子呢。

而后，就只有家家户户的灯火亮着了。

农村里用的灯基本上都是白炽灯，日光灯什么的完全没有普及，所以晚上的灯光永远是昏暗的，呈橘黄色的，就像那摇摇欲坠的夕阳一般。

大概到了晚上九点，家家户户的灯火就基本熄灭了，只剩下几家睡得比较迟的灯还亮着。

整片村庄差不多也全部陷入了一片黑暗之中。

“老胡，睡了吧。”

“嗯，看完就睡。”胡玉牛的父亲坐在床头，对着那十二寸的彩电看的正入迷。

这个彩电还是好多年前买的，那个时候买这个彩电，可是稀罕物件，其他人家里最多就用个黑白电视机，而胡玉牛家中却用上了彩电。

这么多年过去，这十二寸的彩电也只是稍微显得有些落伍而已。

电视机的屏幕不大，但农村人的视力大多很好，胡玉牛的父亲也补例外，所以不会觉得不清楚。

“唉，又是抗日片，有啥好看的。”

“娘们懂什么，难道你看的那种文青爱情电视剧就好了？”胡玉牛的父亲聚精会神地看着，头也不回地反驳道。

“好好好，你继续看，我下楼喝个水。” 家里的灯光并不明亮，而且灯也不是很多，特别是楼梯这里，即使开了灯也总是一片黑暗的。

胡玉牛的母亲却是早已习惯了这样的黑暗，摸索着下了楼，在厨房旁的桌上喝了点凉开水，把茶杯放回到原位的时候，却是不小心的碰到了那封放在了桌子上的信，信滑落了下来，一些零碎的东西散落开来。

“什么东西掉了？”胡玉牛的母亲疑惑地开了灯，就看见地上散落了一堆零零碎碎的东西，“是那小姑娘的信呐……东西都掉出来了。” 胡玉牛的母亲也就随意地将散落出来的东西塞回到了信封里，有针筒、有药盒，还有一支看起来有些粗的笔。

还有……照片。

“这是什么？”胡玉牛的母亲疑惑地捡起一张照片，看见的是自己的儿子正在一家私人小诊所里打针的情景，拍照的人好像离得很远，但人脸依然十分清晰。 “那小姑娘拍的？”胡玉牛的母亲微笑了起来，“年轻人呐，就是喜欢这种浪漫的东西。” 感情她以为这是柳韵拍下了胡玉牛的照片留作纪念呢。

她又翻看了几张，所有的照片中都没有柳韵的身影，只有胡玉牛和其他的人。 她隐隐地觉得好像有些不太对劲，如果是留作纪念的话，应该双人合影吧，就算双人不能合影，也应该凑近点拍，隔着这么远做什么？ 看起来更像是偷拍的。

直到胡玉牛的母亲看到了一张照片。

没错，就是那张当时给柳韵带去极大心里冲击力的胡玉牛穿着护士服的照片。

就连胡玉牛的母亲都被吓了一跳，手一抖，照片再一次掉到了地上。

“这是……什么？”她有些惊疑不定地自言自语着，将所有的东西都塞回到了信封里，然后拿着信封跑到了楼上。

“孩子他爹，孩子他爹！”

“干什么？急急忙忙的？”

“你看这个！”胡玉牛的母亲将信封拍在了胡玉牛父亲的面前，焦急地说道。 “你拆开人家小姑娘的信看了？我不是说，不可以看别人的隐私吗？”胡玉牛的父亲皱起了眉头，十分严肃且不满地说道。

“不是的，你打开看看，算了，我给你看这张照片！”胡玉牛的母亲将那张胡玉牛穿着护士服的照片丢给了胡玉牛的父亲。

父亲看了一眼，眉头都深锁了起来，然后为胡玉牛解释道：“或许只是和别人打赌输了的恶作剧吧，阿牛这孩子，不可能会主动穿女人的衣服的。”

“是吗，这里面还有别的东西，还有写着字的信纸，都拿出来看看不就知道了。”

“……”父亲犹豫了好一会儿，最终还是点了点头，违背了自己的原则，只因为这件事确实十分的让人疑惑，而且是和胡玉牛有关的。

父亲拿起信一个字一个字地读者，生怕看错了哪一句话，越是向下看，他的眉头就锁的越是深，最后甚至露出了出离愤怒的神情。

“怎么了？信上写的什么？”

“你自己看！”

“怎么可能？怎么会这样？阿牛他……阿牛他竟然想做一个女人？这不可能吧，阿牛这孩子，从小就很有男子汉气概啊！”

“谁知道这小子在搞什么鬼。”

“会不会是有人故意诬陷他？”

“证据这么充足，诬陷？基本不可能！”

“怎么会……阿牛他不应该会做……会做出这种……这种变态的事情啊？”

“哼，不孝之子，明天叫他回来当面对质！”

“老胡，你冷静点，或许事情不是你想的那样的。”

“冷静？你叫我怎么冷静？不行，必须今晚就叫他回来。” 胡玉牛的父亲说着，就直接拨通了胡玉牛的电话。

“老爸？有事吗？”那边的胡玉牛显然还没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只是有些疑惑地问道。

“有事，当然有事。”父亲的声音很是阴沉，已经很久没有生气过了他，今天却让胡玉牛有了一种危险的感觉。

父亲他真的愤怒了，虽然是在极力地克制着。

“爸？”胡玉牛有些小心翼翼地问道，不知道到底是发生了什么事情。

“你现在，立刻马上，给我回来一趟！”

“我……现在？这么迟了……”

“我让你现在回来，你听到了没有！”父亲终于是无法克制住心中的怒火了，愤怒地对着电话咆哮道。

“我……我知道了。”胡玉牛是怕自己的这个父亲的，因为小时候，他总是凶巴巴的样子，直到胡玉牛渐渐长大，他的态度才开始慢慢转变，变得随和且平易近人起来。

像这样怒火冲天的父亲，上一次见到，都不知道是什么时候了。

少说也是三五年前了吧。

刚到床上准备躺下的胡玉牛只能无奈地穿上了衣服裤子。

或许是从小养成的习惯，让他对于父亲的命令总是无法违抗。

“阿牛，这么晚了，去哪里呀？”坐在沙发上看着电视的苏雨晴回过头，疑惑地问道。

“哦，有点事出去一下。”

“晚上回来吗？”

“不知道。”

“哦……路上小心。”苏雨晴关心地说道，整个合租房中也就只有她和胡玉牛的关系比较近了，所以这种关心的话也就只有她会经常说了。

胡玉牛也知道，苏雨晴对待任何一个自己的朋友都是这样的，有时候真的觉得她是一个善良又温柔的孩子呢。

胡玉牛虽然羡慕她们，但想想也觉得她们挺可怜的，明明长得很像女孩子，却偏偏不是真正的女孩子，也很难找到自己的真爱，这种仿佛差一点就能实现自己愿望的感觉，恐怕比胡玉牛这种距离梦想还很远的人更加的难受吧。

晚上九点多，公交车大多都快停班了，特别是开往郊区的那种，更是停的比别的车要早一些。

毕竟时间晚了，那种公交车也就没什么人坐了嘛。

胡玉牛在站头上等了快半个小时，终于等来了这大概是最后一班开往郊区的公交车，车上空荡荡的，只零零散散地坐了两三个人。

司机也没把车厢里的灯打开，车子就这样在黑暗中前行着。

看着身旁不断倒退的风景，胡玉牛的心中有些忐忑不安，有些心神不宁。

他在不断地思考着，父亲到底是因为什么事情而生气。

他现在能惹得父亲生气的事情应该已经没有了吧？ 除了想要做一个女人这样的秘密。

他觉得自己隐藏的很好，应该是不会被发现的。

难不成是别人惹得父亲生气了，又或者是翻出了什么陈年旧账？ 还说，秘密真的暴露了？ 胡玉牛绞尽脑汁都想不明白为什么父亲会生气到让他立刻赶回家去。

而且那种怒火，分明是针对他的。

应该不是别人的原因。

夜晚的风吹在身上，就像刀子刮过一样的又痛又冷。

明明白天的时候气温还挺舒服的，到了深夜，温度一下子就下降了这么多。

在站头上下了车，胡玉牛一路朝里面走去，顺着狭窄的小路往村子里走。

天空中皎洁的月亮把月光洒在大地上，几朵开的早的野花绽放出淡淡的香味。 只是这些胡玉牛都没有心思去在意了，他现在只想知道，到底是发生了什么。 穿过那条山间的小缝隙，走进了村庄里，村庄中一片漆黑，一眼望去，没有几家的灯火是亮着的。

胡玉牛朝自己家看去，朦胧的灯光透过窗户照射出来。

显然，父母还没睡，正在等着他……

……

442 回不去了

院子的铁门没有锁，基本都是虚掩着的。

农村里别说大铁门了，就算是房门不锁也是很正常的事情。

也不是说农村人就一定民风淳朴，只是大家抬头不见低头见，偷东西的次数多了，总有一天要被暴露，那在这个村子里，还怎么生活下去？ 而且大家都这么熟悉，就算是兔子，都还不吃窝边草呢。

院子里静悄悄的，偶尔能听见一些细微的响动，大概是老鼠从地洞里钻出来寻找食物了吧。

胡玉牛推开家门，木头大门发出‘吱呀’的声音，就像是推开了一座久无人住的古堡一样。

还没来得及打开灯，父亲的声音就从楼上传了过来。

“回来了？我在楼上。”语气似乎很平静，和电话里头的感觉不太一样。

胡玉牛有些忐忑地踏上楼梯，轻轻地咳嗽了两声，平复了一下自己的心情，等待着接受未知的‘考验’。

“爸……”胡玉牛站在父亲面前，悄悄看了看他的脸色，硬着头皮叫了一声。

“回来了。”父亲又重复了一遍之前说的话。

“嗯……”

“知道我叫你回来有什么事吗？”

“不知道……”

“我问你！你有什么东西瞒着老子，说！”刚才还一脸平静的父亲突然猛地一拍桌子，怒喝道。

“我？没有……”胡玉牛本来还十分的坚定，但当话说出口时，却又有些心虚了。

因为他确实有一件事情瞒着自己的父母。

“那你看看，这是什么。”父亲冷冷地甩出一封信，丢在了胡玉牛的脸上。

胡玉牛慌忙地接住信，疑惑地看了一眼。

只见信封上写着三个大字——柳韵收。

“音音的信？”胡玉牛有些疑惑地看了一眼自己的父亲，发现他还在瞪着自己，又马上低下了头。

“儿子，你……你还是先看看信里的内容吧。”母亲轻叹了口气，幽幽地说道。

胡玉牛感觉到了万分的疑惑，打开了这封信，里面有许多零碎的小玩意儿，甚至还有录音笔。

一片杂乱的样子，看起来里面的东西好像不是第一次被拿出来翻阅了。

他没有看那张信纸，而是先看了那些照片。

才看到第一张，他的心中就咯噔一声，如果说之前是不好的预感，那么现在就绝对是遇到了最糟糕的事情了。

照片全都和胡玉牛有关，有他去打雌激素针的，也有吃抗雄药的，甚至连他身着护士服的照片都有。 而且全部都有证据。

包括了和照片里一模一样的针筒，一模一样的药盒…… 那录音笔里到底录了什么，不用想胡玉牛都知道，肯定是有关他的事情。

而且是能揭发出他想要做个女人这种事情的录音。

如果是真的话，那也太可怕了。

这个人……会是谁？难道是柳韵？不对，如果是柳韵的话，就应该是柳韵寄才对。

应该是有人寄给柳韵的，那么……能拥有这么多的证据的人，会是谁呢？绝对是合租房里的人吧。 胡玉牛的脑海里突然冒出了这样的一个名字‘天语遥’。

天语遥把这封信寄给了柳韵，难道说…… 难道说柳韵和天语遥串通在了一起！ 胡玉牛感觉内心的世界崩塌了，他却是没有想到，如果真的是早已串通好的预谋，那天语遥总不会以失去男性身份的代价来谋划吧，他胡玉牛可没有那么值钱，也从未那么严重的得罪过某个人。

但胡玉牛心中却是这么认为了。

他不敢相信，他努力的告诉自己这不是真的。

可这信封中的证据却让他感到心中仿佛都在流血。

他突然想起了那天柳韵突然说要见他的父母。

更是确定了心中柳韵和天语遥一同谋划报复他这件事。

肯定是天语遥把信寄给了柳韵，然后柳韵找机会来到胡玉牛家，把信留了下来。

除了‘恶毒’两个字以外，胡玉牛想不出别的词语来形容了。

到底是为了什么，竟然要做出这样残忍的事情，难道想要让胡玉牛的家庭变得支离破碎吗？ 虽然这件事也有胡玉牛自己的原因，可如果他不说的话，最起码能够隐瞒很长时间，直到有一天可以告诉自己的父母的时候再说…… 而现在……

“到底……到底是我哪里做错了……柳韵……你为什么……”胡玉牛有些哽咽地喃喃自语，声音含糊不清。

“现在，你有什么想说的吗。”

“我……”胡玉牛想狡辩，但他本就不是一个能说会道的人，在绝对的证据面前，想不出任何话来解释，他沉默着，也代表着已经默认了。

“你这个臭小子，你知道，你在做什么吗！”得到了胡玉牛当面的表态，父亲的神色变得复杂了起来，先是愤怒，又是痛心，然后是无奈，“说吧，为什么要这样做。”

“因为我……我……”胡玉牛想不出理由，或者说，如果说仅仅是想要逃避责任而去做个女人，那未免也显得太丢脸，太幼稚了吧，而且，他现在觉得自己并不是因为那个理由而去做女人了，他真的想做个女人，他抬起头，看着自己父亲的眼睛，从未在自己的父亲面前这样的大胆过，“我，就是想做个女人，没有为什么。” 在那一刻，就连胡玉牛都不知道为什么自己会突然说出那样的话。

或许是不满自己的父母不理解自己，又或者是在故意顶撞宣泄自己多年背负着重担而积郁下来的怒火。

“还有别的理由吗。”父亲看着胡玉牛的眼睛，再一次问道。

但这一次却是很不平静了，额头上的青筋都在直跳。

“……”胡玉牛低着头沉默了很长时间，想到了自己父亲对自己的关心，又想起了自己父亲强加在自己身上的，那无法实现的梦想，把这么多年以来一直不敢说出的话，说出了口，“因为，我，不想，承担那些……根本不可能实现的事情。” 父亲微微愣了愣，语气有些怪异，像是在反问，又像是在疑惑：“振兴家族？”

“……是。” 这次轮到父亲沉默了，他沉默了很长时间。 对于胡玉牛而言，这段时间，很久，很久。

比一个世纪都要长的多。

“真正的理由就是这个吗。”父亲看着胡玉牛的眼睛，脸上写满了自责。

“是……是的。”

“现在不需要你振兴家族了……”父亲有些无奈，有些复杂地说道。

与其说是在对胡玉牛说，不如说是在对自己说。

“阿牛，家族没有重担会再压在你身上，你……你可以，可以恢复到原来那样吗？”母亲关切地说道。

“回来重新做个顶天立地的男人吧。”胡玉牛的父亲也如是劝道。

“我……”胡玉牛紧握着拳头，内心在挣扎着，不知道该做出怎样的选择，但最后，他还是选择了这条已经走了很长一段的路，“我……回不来了。”

“为什么？”母亲有些惊讶，有些不敢相信地问道。

“因为，我……现在真的想做个女人了。”

“到底是，为什么？”

“我也不知道，可是，可是我真的想做个女人……”胡玉牛说这话的时候，也有些难受，他不知道自己是怎么了，明明出发点只是为了逃避责任，可为什么回不到原点了？

“你……你……”父亲的手颤抖着，抬起又放下，放下又抬起。

似乎想狠狠地扇胡玉牛一巴掌，但最后还是放了下来，什么也没做。

或许是心中对自己的自责吧，平时肯定会暴怒地扇他几个巴掌的父亲，只是颓然地坐在床上。

胡玉牛从未见到过情绪如此复杂的父亲，以前的时候，父亲的情绪都是很分明的，笑就笑，怒就是怒…… 而今天，他就像换了一个人一样。

母亲看着胡玉牛，忍不住再劝道：“阿牛，别再错下去了……” 父亲也盯着胡玉牛，等着他最后的回答。

“对不起……对不起！”胡玉牛最终还是做了那样的决定，说出这话的时候，泪水夺目而出，身材壮硕的胡玉牛，此时却像是个小女孩儿一样，一边擦着泪，一边哽咽地哭着跑了出去。

跑出了屋子，跑出了院子，跑出了村庄。

胡玉牛的父亲呆呆地看着自己身前冰冷的空气，然后……颓废地捂住了自己的额头，就好像一下子老了十岁一样。

小路上空无一人，平时走的时候胡玉牛还会觉得格外的寂寞，今天却觉得这样空无一人正好，他正好可以在这里放声地大哭。

其实胡玉牛的心是脆弱的，但他的外表实在是太过男性化，所以就算是在同类人的面前，他也不敢表露出太多的脆弱，也不敢这样的哭。

像张思凡她们，其实伤心的时候，也是会在客厅里小声地啜泣起来的。

可胡玉牛从未有过。

但他的伤心，从来就没有少过。

多少年没有哭过了？ 他自己都快忘了。

总之，现在他只想嚎啕大哭，不是作为一个男人，也不是作为一个女人，只是做胡玉牛他自己而已。

现在这样的胡玉牛，自然没有心思想到底是谁把这些事情抖露出来，到底是谁搜集了证据之类的事情，也没有什么愤恨，有的只是无奈、心酸、自卑以及无数的自责罢了。

一个男人的哭声，回荡在这一片幽静的山谷间……

……

443 逃避再逃避

“回来了？”听到门口传来的开门声，坐在沙发上依然十分精神的方莜莜回头问道。

客厅里的灯都被关掉了，只有电视机在闪烁着朦胧的光。

其他人都去睡觉了，只有方莜莜一人还在看着电视。

其他人明天都要去上班，林夕晨也睡得比较早。

而天语遥…… 胡玉牛朝她那虚掩着的门中看了一眼，房间里空无一人，大多数的东西也不见了，似乎早就收拾好东西准备离开了。

“天语遥呢？”

“你不知道？她今天就收拾东西回家了，不住在这里了。”

“……”

“怎么了？”方莜莜有些疑惑地看着胡玉牛，虽然光线很昏暗，可还是看到了胡玉牛那微微显得有些肿胀的眼睛。

好像是刚刚哭过了的样子。

虽然察觉到了什么，但方莜莜还是放在心底里没有说出来。

有些事，对方愿意说就会说，不愿意说，再强求也没有任何用。

“没什么……”胡玉牛犹豫了一下，然后摇了摇头，还是没有把自己的事情告诉别人。

就算告诉别人了又有什么用呢？ 别人根本帮不了他。

胡玉牛回到房间，连外套也不脱，就这样直接躺在了床上，看着那漆黑的一片的天花板，感觉自己的整个人也都仿佛陷入了无尽的黑暗之中一样。

窗帘被微微吹起，冰冷地风吹了进来，从胡玉牛衣服的缝隙中钻进了他的胸口里，就像一把尖锐的刀子一样，狠狠地刺着他的心脏。

夜已深，风很冷。

今晚发生的事情，其实他早就有了预料，可是当这一切真的到来时，却有些承受不住。

难道真的如莫空所说的一样，如果二者都想得到，那就什么也得不到了吗？ 是太贪心了吗…… 但是，柳韵她真的喜欢自己吗？这一切真的是柳韵和天语遥串通好的吗？ 自己对她的爱，到底值不值得呢？ 她又为什么要去这么做呢…… 太多的疑惑，太多的思绪，纷乱不堪。

一想到那封信是柳韵预谋好到自己家去后留给自己父母的，胡玉牛的心脏就一阵绞痛。

最爱的人背叛了自己，这种滋味，必然是不好受的。 他曾经做的那些事情，在这个时候，就变得可笑幼稚起来。

到底是为了什么，到底是为了什么啊！ 胡玉牛在心中咆哮着，怒吼着，可身体却没有做出任何的动作，只是眼角流出那么几滴干涸的泪水来。

大概是之前哭了很长时间，所以现在已经有些流不出眼泪来了吧。

爱的越深，恨的也就越深。

手机震动着，有人给他发了一条短信。

胡玉牛侧着头看去，是柳韵发来的短信。

但他却没有向以前一样一看到就迫不及待地打开，而是反常地盯着手机看了好长时间，似乎想要透过这手机，直接看透柳韵的内心一般。

他又想到了天语遥，如果说这一切只是天语遥做的，或许他还能够接受一些，毕竟天语遥是有理由这么做的，虽然那件事是她有错在先…… 但是仇恨这件事情，谁又说的清呢？ 胡玉牛又想起了那天在天语遥的手下救下柳韵时的场景，那个时候的柳韵。 如果她只是一个普通的高中生的话，在面对这么多小混混想要对她做那种事情时，肯定会露出害怕的神情。

可是她却没有。

她表现出的只有生气和不满，语气也充满了攻击性。

就算当时胡玉牛没有去，她估计也会反击吧。

而且，很有可能那只是一个局，是为了让胡玉牛入套而已。

天语遥的事情……大概是个意外。

也就是说，在那件事情之前，他就想要对付胡玉牛了。

为什么？胡玉牛觉得自己根本没有得罪过他们，为什么他们要谋划这些事情呢？

他根本想不通，也就不再去想，有时候，可能世界上的很多东西都是没有理由的吧。

他最终还是打开看了柳韵发来的短信。

到底是爱的多，还是恨的多…… 胡玉牛自己都不知道。

短信只是一段非常简单的话，就是让胡玉牛明天下午五点的时候在那条他工作的超市附近的小河前见面。

竟然不是让他直接去接她，而是选一个地方碰头。

“又想耍什么花招。”胡玉牛咬着牙齿，有些愤愤地自言自语着，语气却又突然变得温柔了起来，“或许……或许和她没有关系呢……？” 这大概是胡玉牛出生以来睡得最难受的一个夜晚了吧。

辗转反侧难以入眠，脑海中总是浮现出柳韵的身影、父母的身影以及各种其他乱七八糟的过去的回忆…… 如果说，一开始是在逃避，那么现在就是真的想做个女人了吗？ 还是说，直到现在，胡玉牛自己都不敢直面自己的内心，依然在逃避？ 他在对别人撒谎，也是在对着自己撒谎？ 最了解自己的人是自己，最不了解自己的人……也是自己呐！ 甚至，胡玉牛现在已经连真正的自己是什么样的，都想不起来了。

现在活着的，仿佛不是真正的胡玉牛，而是一个假扮着胡玉牛的人…… 假扮谁最像，假扮自己最像，假扮谁最不像，依然是自己…… 一夜都没有睡着，太阳也从地平线下升了起来。

胡玉牛顶着一对黑眼圈，疲惫地看着那好像很有精神的太阳，没有起床，而是迷迷糊糊地闭上了眼睛，总算是进入了梦乡中。

即使睡着了，也不是睡得很沉，而是介于那种半梦半醒的状态之中。

胡玉牛今天是要上班的，但是他一点都不想去。

完全没有那个心情。

他现在只想好好地休息，不仅仅是身体需要休息，心灵更需要休息。

需要时间去慢慢地抚平那些褶皱。

至于伤痕，那就需要更多更多的时间才够了…… 没有人来叫胡玉牛，只有他一个人昏昏沉沉地睡着。

明明是住在合租房里的人，可他却像住在另一个房子中一样，和苏雨晴她们仿若身处于两个世界。

为什么她们都不理自己，这样的疏远自己，让他显得像个局外人……胡玉牛在梦中问着自己。

却没有想到，这些所谓的隔阂都是他自己造成的。

是他自己把自己封闭在自己的小世界里，即使有烦恼了也不和其他人交流，得不到解决，永远都只能闷在心底里，烦恼的引线不断地燃烧着，终有点燃炸药爆发的那一天。

都怪自己的父亲给自己这么重的负担，不然自己也不会走上这条路。

都怪母亲不再多生一个，那他的压力也就不会那么大了…… 胡玉牛在梦中属于自己的世界里苛责着所有人，把所有的错误都丢到了其他人的身上，仿佛他变成这样，都是别人造成的一样。

但却偏偏是做着这样的事，反而让他感到无比的畅快。

就好像把心中的焦虑给宣泄一口了一般。

等醒来时，却看着那雪白的天花板自嘲地苦笑。

“逃避……我果然，还是在逃避吗……” 醒来的时候，已经是中午了。

阳光明媚而灿烂，但在胡玉牛的眼中却是黑白且没有温度的。

那原本应该温暖的阳光，照在身上时也是冰冷的。

电话响了起来，是父亲打来的。

胡玉牛看着手机，犹豫着，电话铃也不断地响着，终于在电话即将自动挂断的时候，将它接通了。

“……阿牛。”

“……”

“你……你……那些重担你都不用承受了，你还是恢复回原来的样子吧，不要再去做那种事情了。”

“……”

“你也应该知道你自己的身体，爸虽然懂得不多，但也知道，你那样做是没有结果的。”

“……”胡玉牛沉默着，不断地沉默着。

“不要再逃避了。” 这句话好像是戳中了胡玉牛的死穴一样，他忍不住反驳道：“我没有逃避，这就是我想走的路！”

“你……阿牛！不要执迷不悟了！”父亲的声线高了起来，他能那样好言好语地说话，已经算是很难得了。

“我没有。”

“你这，你这不孝之子！你不知道，你这样不仅会让我和你妈痛心，也会让你已经过世的爷爷痛心！你对的起小时候对你那么好的爷爷吗！家族一脉单传，难道你想在你这里绝后吗！！”

“家族，又是家族，就是因为家族，我才会变成这个样子的！”

“你不要强词夺理！你这个混账！你就是在逃避，你还算不算个男人！”

“不算。”胡玉牛冷冷地说道，青春期都没有表现出来的叛逆，好像在这一刻全都爆发了出来。

“你……你！”即使隔着电话，也能感觉到父亲在颤抖，他最后怒气冲冲地搁下一句话，就挂断了电话，“既然你想这样，那就别做我儿子！”

“嘟——嘟——嘟——”胡玉牛捏紧了手机，像是要将它捏碎一样。

心中充满了怨恨和愤怒，像是对他父亲的，又像是对他自己的，又或者…… 二者皆有吧。

抬起头，黑白的世界，连白色都消失了，只剩下了无边的黑色。

就像是绝望的颜色一样。

这样的时候，胡玉牛还能做些什么呢？ 他是真的有些后悔走上这条路了。

但又想继续走下去。

他是矛盾的，摇摆不定的，他不知道什么样的才是真正的自己，也不知道该怎样去做自己…… 迷茫。

这大概就是他人生总出现次数最多的词语了吧。

……

444 恩怨情仇

手机中还有主管打来的未接电话以及短信，但是胡玉牛都没有去回复，只是一个人出了门，无意识地在街道上游逛着。

或许是有意，也有可能是无意，在下午四点半的时候，他走到了那条昨天柳韵说要约在那里见面的小河边。 他终于给柳韵发去了短信。

【到了。】 大概是察觉到了什么，柳韵的短信也不再像以前那样尽是撒娇的话，只是很普通地回了个‘嗯’字。

胡玉牛就像是雕塑一般地站在河边，时间的长河似乎在汹涌地奔腾着，又好像在潺潺地流淌着…… 时快，时慢。

就像胡玉牛那总是摇摆不定的心一样。

柳韵无声无息地站在了胡玉牛的身后，小心翼翼地轻唤了一声。

“阿牛……？”

“……”胡玉牛回过头，神色复杂地看着柳韵，盯着她的眼睛，像是要看透她的内心一样。

“怎么了？”

“你找我，有什么事吗。” 看着这意外的冷淡的胡玉牛，柳韵心中有着一些不好的预感，但是今天过来，她确实是有重要的事情要说。

“你……你有什么事情瞒着我吗。” 胡玉牛凝视着柳韵，不知道在想着些什么。

柳韵问这句话的真正意思到底是什么？ 再结合那些事情，柳韵果然是如胡玉牛预料之中的知道了他的事情了吧。

只是那些事情，不知道是不是她做的？

“你都知道了。”

“我知道了。”

“是你做的，果然是你做的！是吗？！”

“我做什么？我，我没做……”柳韵使劲地摇着头，好像在掩饰着什么似的。

“那封信，是你放的吧。”胡玉牛的声音格外的冰冷。

“那封信……被你父母……发现了？”

“你觉得呢。”胡玉牛突然很想笑，那种肆意地大笑，但他笑不出来，他只能捏紧了拳头，即使那个可能性想了无数次，但也没有比柳韵亲口承认更让他绝望。 虽然柳韵并没有直说，但从她的语气和神情上来看，那封信绝对是她带去的。 是她带去的，就一定是她放的，她早就有了这个计划，一切……都是她做的。

“为什么……为什么你要这么做！我哪里得罪你了！”

“阿牛，你听我解释！”

“解释……好，你解释。”

“那封信，是我……是我不小心落在那里的……”

“不小心……不小心！”胡玉牛歇斯底里地咆哮了起来，“这么可笑的谎言你觉得我会信吗！你早就和天语遥联合在了一起想要对付我是不是！”

“你，你误会什么了？那种事情，怎么可能！我没有必要去对付你啊！”柳韵也涨红着脸极力地解释道。

“谁知道你们在想什么呢。”

“不是你想的那样的！我只是偶然的收到了那封信，然后，然后我就很生气，生气你瞒着我，生气你去做那样的事情，所以，所以就想报复……”

“所以还是想报复是不是！我虽然瞒着你这个，但我哪里亏欠你了！我对你不好吗！！”

“是，是，你对我好……”柳韵也不再像刚才柔弱地解释，态度变得强硬了起来，“你确实对我好，但是你瞒着这种事情，难道就不是在伤害我吗！你明明想做女人，却要和我谈恋爱，甚至还打算以后以这样的身份去结婚，你难道没有伤害我吗！而且！当时我虽然带着信，但真的没有再打算报复你了，因为我发现我真的喜欢你，所以，信，只是意外而已！”

“难道当时不是你纠缠着我，我才迫不得已答应的么！不要再惺惺作态了！”

“你……胡玉牛，你……”柳韵有些不敢相信地看着胡玉牛，彻底地发飙了， “胡玉牛你竟然说出这样的话来！你还要脸吗？你还是个男人吗！你敢真的面对你自己吗？！”

“不是。”和回答父亲的问题时相同回答。

柳韵很生气，她觉得自己完全是在自作多情。

好不容易战胜了自己的内心，去努力地爱胡玉牛，想要帮助他，对方却完全不领情，就像是个疯狗一样胡乱地咬人。

明明她是在关心他。

她知道这件事她也有问题，但那真的是意外，而且，事情又不是无法解决，最简单的，他从那条路上走回来不就可以了，她会试图着努力的去改变他的，但是现在的胡玉牛，完全让她不想接近，也不敢接近。

这个外表老实强壮的男人，其实内心非常的脆弱，非常的偏执，非常的叛逆。

到底是怎么样的经历，才会造就这样一个复杂到让人难以置信的他？ 胡玉牛和柳韵对视着。

柳韵毫不示弱，死死地盯着胡玉牛的眼睛，那目光，似乎要穿透他的灵魂一般。

胡玉牛终于不敢和柳韵继续对视，将脸撇向了另一边，冷冷地问道：“你是来嘲笑我的么。”

“你还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吗，你一定要认为错的都是我吗。”

“不是你，还会有谁？现在我已经没有父母了。”

“没有父母，难道不是你自己造成的？”

“如果不是你！就不会这样！”

“那迟早也会被发现的！”

“最起码……最起码不是现在！”胡玉牛嘴硬地强词夺理道。 柳韵还是第一次觉得胡玉牛是这么的让人感到可恨的一个人。

“啪！”柳韵走上前，毫不客气地一巴掌甩在了胡玉牛的脸上。

刺痛的感觉让胡玉牛的心神都为之一颤。

这一巴掌很疼，像是打进了胡玉牛的心里一样。 果然，他是被世界抛弃的人，没有人能理解他。

果然，柳韵知道了这件事后只会讨厌他，哪怕这件事不是天语遥告诉她的，是胡玉牛告诉她的，她也一定会这么做。

胡玉牛心中想着。

一种扭曲的心理安慰。

“你还不愿意回头吗。”柳韵的声音稍稍温柔了一些，作为一个女孩子，她的内心却好像比胡玉牛更强大一些。

最起码她很快地看清了一些事情，而胡玉牛却还没有，或者说他早就知道，只是不愿意去看而已。

“……”

“垃圾，你这个没种的男人！所有的事情都是别人的错？那好，你就一直逃避吧，永远不去面对，永远去逃避吧！”柳韵怒骂道，她很失望，已经不是恨铁不成钢的失望，而是看不到希望的那种失望了。

大姐头的气质在此刻体现的淋漓尽致。

她还是很有自己个人独立的想法的。

既然胡玉牛自己都不想做好自己，那就由他去吧，这样的人，也不值得她柳韵去爱。

当然，心底里还是有些舍不得的，毕竟这是她第一个真正爱上的男人。

她转身离去。

心中还有着一丝小小的希望，希望胡玉牛能突然醒悟，然后叫住她，想明白这些事情，不要再把责任甩在别人的身上，不要被这种愤怒蒙蔽了自己的双眼。如果他愿意叫住他，愿意认清自己，那柳韵也会尽力地在他身边，帮助他改变，哪怕他依然决定要当个女人，从内心发出的那种想法的话，也可以做她的好姐妹。

所以柳韵走的很慢，她在等着胡玉牛喊住她的声音。

柳韵不是个好女孩儿，但她的心底深处，还是有着一丝柔软的。

可一直到柳韵彻底地走出胡玉牛视线，胡玉牛都没有叫住他。

他依然被仇恨和愤怒蒙蔽了双眼，依然在怪罪着别人，他咬牙切齿地看着柳韵，愤怒地双眼好像在向苍天呐喊，为什么所有人都要把刀刺向自己的心口。

柳韵彻底地失望了。

她没有回过去再去找胡玉牛，而是径直离开了。

这样的胡玉牛，已经没有救了。

或许他其实根本就不需要帮助他的人吧，他只要自己就行。

在很多事情上，他都总是以自己为中心，全世界都是错的，只有他自己是对的。

胡玉牛并没有理解柳韵说的话的深意，也根本就没有被骂醒。

他只是愈发的愤怒。

“\*\*！连个处-女都不是，你又算什么！以为我真的不知道你被其他男人上过了吗！”

“还说我隐瞒着你，你不也隐瞒着我吗！我再对不起你，可我的爱是真的，你呢！你完全就是在玩弄感情！只不过是要找个和你上床的男人而已！” 胡玉牛怒骂着，好像这样就能将心中所有的负面情绪都宣泄出去一样。

他想到的总是别人不好的地方，却很少去想别人对他好的地方。 特别是当失去理智的时候，特别是当出现了这样的事情的时候。

“凭什么，你们不让我做个女人，我偏要做！凭什么我不能选择我自己的人生！不认我当儿子就不认！”

“你……也不过是找个理由分手而已！”

“你们对我根本就不是真心的，就算离开了又怎么样！” 胡玉牛用力地一拳锤在了那棵粗壮的树干上，说的好像很洒脱，但其实眼泪已经浸湿了衣领。

为何而哭，舍不得吗？伤心吗？痛苦吗？绝望吗？感觉被世界抛弃吗？ 或许，都有吧。

他一下又一下地锤着树，似乎是在锤着那些他认为对自己做了错事的人，又像是在锤着他自己。

其实，难道他自己就真的不知道这一切都是自己的错吗？ 难道他真的是觉得所有的一切都是别人的错吗。

或许只是麻痹和逃避罢了。

……

445 转交给胡玉牛

对于大润发超市而言，这只是十分普通的一天。

大家一如既往的忙里偷闲，一如既往的聊天吹牛，一如既往地埋怨着这工作累，而工资又低…… 裹着大衣的天语遥面无表情地乘坐着电梯来到了二楼。她的手中捏着一个密封装好的包裹。

外面的天气很冷，但是超市里却相当暖和，当然并没有开空调，只是因为超市是一个密闭的空间，所以里面会比较暖和，也比较闷热一些。

熙熙攘攘的顾客们时不时地在一些打折促销的商品前停下，挑挑选选地看上好一会儿，十个人里才会有一两人将那促销商品放进自己的购物车里。

现在是晚上，正是超市最忙碌的时候。

这个年代娱乐的东西并不多，许多普通人每天晚上吃好晚饭，如果时间有多，那么去逛逛超市就成为了为数不多的选项中的一个。

逛超市，无非是图个热闹，顺便在吃完饭后运动一下，而且进超市也不像其他娱乐场所一样需要门票或者一定要花钱，如果有便宜实惠的就买，没有那就不买，每天来这里挑拣挑拣，一个月也是能省下不少钱的呢。

普通人一个月的工资本就不多，钱都是在这一块两块，甚至一毛两毛钱之中省下来的。

有很多孩子完全就是把超市给当作了公园，四处地奔跑着，大点儿的孩子推着购物车狂奔一段距离，然后把腿架在车上，让车子的惯性带动着自己跑；小点的孩子则推着篮子四处地跑来跑去，这简单的游戏，就已经让他们感到无比的快乐了。

虽然也会造成意外，比如撞到货架上什么的，那都是很常见的事情…… 酒柜这边相对而言是比较安静的，家长路过这里都会管束自己的孩子，因为酒瓶倒下来就要被摔碎了，要是倒霉的，摔下好几瓶，那可要赔上很多钱呢。

不像零食区，哪怕把商品撞的掉下来了，也只要重新放上去就可以了。

还有的孩子会跑去玩具区拿个篮球一路跟着自己的父母玩，等到要付钱的时候又丢到个角落里去，这些大多是穷人家的孩子，没钱买得起篮球，只能这样过过瘾了。

超市很多时候都像是一个浓缩的社会，千奇百怪的人都会在这里出现，这里上班的员工，也总能见到不同群体的人，甚至有时候会看到两个男的或者女的抱在一起…… 这也是社会的一个小小的缩影嘛。

天语遥一路走着，没有看那道路旁边的商品，她有着非常明确的目的地。

对胡玉牛有过非常详细的调查的天语遥，当然是知道胡玉牛在哪里上班，甚至是在哪个部门都知道的一清二楚。

不然也不可能搜集的到这么多细致的证据嘛。

而她今天，就是为了胡玉牛的事情而来的。

虽然老三已经将信交给了柳韵，但是天语遥对此还是不放心，她不喜欢坐以待毙，也不喜欢把鸡蛋全放一个篮子里。

无论如何都要有一个备用计划用来以防万一。

这样就算柳韵那边能够接受胡玉牛，没有去做报复的事情，天语遥也依然能狠狠地报复胡玉牛，而且还有可能因为这件事而让胡玉牛和柳韵生出更大的间隙，甚至开始更激烈的争吵。

如果已经决裂，已经开始争吵了，那么报复的效果就会更好，也会让胡玉牛更加痛苦，更加的生不如死。

而天语遥要做的，也不是一件多困难的事情，她只要将这个包裹给胡玉牛部门的员工，或者给认识胡玉牛的人就行。

最好是能让比较多的人看见，曝光率会更高。因为在这个包裹上，贴了一张天语遥特地弄来的快递单，上面物品一栏，写着‘雌性激素’四个字。

而里面放的也确实是一盒雌性激素药，可以保证到万无一失。

如果别人拆开了，那就能让别人百分百的信服，就算不拆开，也会半信半疑。 超市里这种底层的人，以大妈为多，她们大多是比较八卦的，而且喜欢到处乱说，有这些人进行传播，到时候胡玉牛在这里就难以立足，必然会受到排挤。

再严重一些的，会传到圈外人的耳中…… 呵呵……一点星星之火，也是可以燎原的呢。

天语遥的报复不可谓不狠毒，但又似乎在情理之中。

她和胡玉牛都算是可怜人，但可怜人必有可恨之处，这一饮一啄，皆为定数啊……

“这里是后仓，外人不能进去的。”天语遥正打算走到后仓中，就被一个眼睛狭长的大妈给拦住了，她穿着的是促销员的衣服，应该不是后仓的员工，进到后仓里应该也只是拿些货出来加的而已。

天语遥仔细地观察了她三秒钟，简单的分析了一下，觉得将这个包裹交给她应该没问题。

于是轻轻地点了点头，问道：“请问，你知道胡玉牛吗？”

“胡玉牛？哦，就是那个后仓的小伙子是吧，知道啊，你找他？他今天没来上班，而且据说最近要调动到退货部去。”天语遥只问了一个问题，大妈就像倒豆子一样地把许多事情都给说了出来。

天语遥迅速地进行了判断。

一，这个人肯定很八卦，而且是个大嘴巴。

二，这个人对胡玉牛比较了解，应该是比较熟悉的那种。

看来，天语遥运气不错，一次就找到了自己要找的那种人。

她将手中的包裹递给了大妈，道：“哦，那麻烦你明天将这个包裹交给他。” “行，我明天正好上班。”大妈大方地应了下来，接过了天语遥递过去的小小的包裹。

“嗯，谢谢。”天语遥的脸上没什么表情，她十分自然地扭过头离开了，当走出超市大门的时候，她回头看了一眼，然后露出了一抹冷笑。

“呵，生不如死的感觉，接下来该你尝尝了。” 冷风刺骨，但是天语遥却觉得很舒服，仿佛这种疼痛能给她带来\*\*似的。

好像自从自杀过几次没成功后，她就对这种轻微的疼痛感产生了莫名的依赖，有时候没事都要捏几下自己的手臂，感觉比吸毒还要过瘾。

因为这种微疼的感觉能让她的心神平静，不会产生负面情绪，甚至还有一些微微的愉悦感…… 她招手拦下一辆出租车，报了自己的家的地名后，就从口袋里摸出电子烟吸了起来。

又把窗户开大了一些，感觉无比的畅快，当这埋好的一切完全爆发的时候，恐怕她会觉得更加的爽快吧。

开车的司机有些疑惑地看了天语遥一眼，乍一看还以为是一个女孩子在车里抽烟，仔细一看，感觉又应该是一个男孩儿，只是那脸实在是太过清秀，让人有些不敢相信，这样的人竟然会去抽烟。

在司机这种普通人的印象里，抽烟的男人大多应该是长得五大三粗的模样吧，如果是女人的话，应该是一副艳艳\*\*的样子。他还从未见过这样清秀的少年抽烟呢，不过，他也不知道，天语遥手中吸的是电子眼，他只是觉得这烟味不难闻，甚至还有一股薄荷的清香。

天语遥是从容地离开了，超市这边却不平静。

那大妈刚开始只是随便看一眼贴在上面的快递单子，然后就敏锐地发现了

‘雌性激素’这四个字。

“雌性激素？”大妈的文化水平不高，并不知道雌性激素到底是什么，但这并不妨碍她们之间的交流，她虽然把天语遥给她的包裹给放了起来，可还是会去问别人这个词语是什么意思。

“突然问这个干啥？你内分泌失调了啊？”

“不是，有个女孩儿……呃，男孩儿，给那后仓的胡玉牛送了个包裹，说是让我赶明儿给他，我看了下上面的物品，写着‘雌性激素’四个字，我没文化不知道，好奇嘛，所以问问你们。”

“雌性激素，我不是很知道，不过好像更年期的时候医生配的药里面有这种东西。”

“这个我知道，雌性激素嘛，就是像我们这种年纪大的吃的，老了嘛，雌性激素分泌太少，内分泌失调了，所以吃点来平衡一下。”

“可那是给胡玉牛的包裹啊？他要雌性激素干啥？总不可能是他自己吃吧？”

“……说不定是给他妈买的？”

“我听说，泰国人妖都是吃雌性激素的，所以才会变成男不男女不女的样子。”

“胡玉牛他看起来不像啊？”

“还不像，你不觉得他平时的动作都娘娘腔的吗？”

“哎，好像是有点，就刚开始的时候觉得的，现在习惯了，感觉不是很明显了。”

“说不定啊，他就是吃这玩意儿才娘娘腔的。”

“难道他想做女人？”

“不会吧，这么变态？那岂不是和泰国人妖一样了？” 大妈们聚在一起，小声地议论着，好像在讨论着什么机密事件一样。

其实是在谈论到有关别人隐私的八卦时的自然反应而已。

“你们干嘛呢？背着我说悄悄话啊？”有其他的大妈加入了进来，调侃道。 “我跟你说啊，今天有个人给了我个包裹，说让我明天给胡玉牛，你猜那包裹是啥？”

“啥啊？”

“雌性激素！泰国人妖用的那种！”

“不是吧，这么可怕，真的假的？”

“当然是真的……” 谣言，总是越传越离谱，到了后来，许多大妈都在讨论这件事情，甚至还产生了分歧，有人说胡玉牛根本就不是男人，只是体毛旺盛的女人而已，还有人说，胡玉牛早已做了变性手术，根本不算个男人…… 人言可畏啊……

……

446 人言可畏现在的胡玉牛，感觉仿佛整个世界都在嘲笑他，哪怕是回到平静的合租房中，大家只是普通的看他一眼，也让他感觉受到了无尽的嘲讽。

总觉得在她们的笑容中，隐藏着讽刺。

虽然他知道这很有可能只是自己的臆想，但却总是忍不住去想，越是想，心情就越是烦躁。

“小晴，你头上的那个发卡很可爱哦。”

“诶？是吗？这个纯白色的？”

“是啊，超级可爱~”

“我还担心这个颜色太白了点呢。”

“没有没有，比你以前用的那个栗色的发卡好看。”

“那我以后就戴这个发卡了，对了，莜莜姐工作找到了吗？”

“还没有，小城市的工作真的有点难找呀……”

“一定会找到好的工作的。”

“希望吧，有可能我会回老家。”

“诶？回去和你父母住一起？”

“当然不啊，我爸妈好像打算去别的城市工作了，家里的房子就空出来了，那样的话平时就我一个人，也蛮清净的，而且武汉是个大城市，工作也好找的多。”

“莜莜姐是要和我们分别吗……”

“嘛，我只是说说而已啦，还是和大家在一起比较热闹嘛！”方莜莜笑了笑，

“回到家里那边去找工作，只是一个备选方案而已啦。”

“嗯，莜莜姐一定要留在小城市里工作呀，大家在一起也互相有个照应。”

“小晴你把我忘了啊，没有莜莜不还有我吗。”

“那少一个人总归是要冷清不少的嘛……” 林夕晨在一旁小口地吃着饭，很有淑女的感觉，她吃饭的时候几乎都是不说话的，闷头吃着，但吃的量却要比其他人多得多。

这只是一个很普通的晚餐而已。

也算是难得的有胡玉牛在一起吃的晚餐，大家有说有笑，很平常地聊着。

可胡玉牛却是突然猛地一敲桌子，将那还未吃完的饭碗直接重重地拍在桌上，整张桌子上的餐盘饭碗都抖了一下，众人的心也跟着颤抖了一下。

显然是被吓了一跳。

她们有些疑惑地看向胡玉牛，不知道他到底是怎么了，突然发火，大家明明没有聊到什么敏感的话题啊，怎么就心情不好了呢？ 大家都小心翼翼地互相看了一眼，没人敢先说话，胡玉牛一人怒气冲冲地回到了房间里，‘砰’地一声，重重地将门关上了。

“他……怎么了？”张思凡小声地问道。

“不知道啊。”方莜莜也是一脸的莫名其妙。

本来大家好好的心情，却是一下子被胡玉牛给搅乱了。

“阿牛他，没事吧……”苏雨晴忧心忡忡地说着，看向了胡玉牛那紧闭着的房门。

“突然发什么疯，受刺激了吧……”张思凡嘟嚷着抱怨道，“就算是在外面受了气，干嘛要乱发火啊，有事情说出来大家一起解决嘛。”

“那要不要去问一问阿牛？”苏雨晴对其他人是比较关心的，特别是相对来说和别人比较疏远的胡玉牛。

“算了吧，鬼知道他心里在想什么。” “思思姐……话不能这么说呀，大家都是朋友，也要关心一下的嘛……”

“嗯，确实如此，不过不是现在，他现在的情绪很不稳定，去问了也没用，反而会让他更加暴躁吧，还是等明天他心情恢复平静了再去问比较好。”方莜莜点了点头，理性地说道。

“那就等明天再说吧……他是遇到什么事了呢……会不会很严重呀？”

“谁知道呢，或许是因为一点小事而感到不爽也不一定吧。”张思凡摊了摊手，一副无所谓的模样说道。

“其实，我觉得阿牛他，好像一直都是在逃避着什么。”

“逃避？我们不也在逃避嘛，要真的不逃避，早就把这些事情给父母说了。” “他的情况，可能更严重一些，我觉得或许是他和柳韵那里出事情了。”方莜莜小声地分析道。

“诶？怎么说？说说看？”张思凡的八卦之火顿时熊熊燃烧起来，兴奋无比地凑上前问道。

“可能是事情被柳韵知道了，然后两个人就产生间隙了吧……”

“如果是那样，应该不是产生间隙，而是直接分手了才对，肯定还大吵了一架，这么说来的话，胡玉牛这样的表现好像也就很正常了。”其实就连张思凡自己都没有察觉，他对胡玉牛的称呼从‘阿牛’变成了全称，在不知不觉间，他们的关系疏远了很多很多，甚至都算不上朋友，只能算是个熟悉的人了。

“阿牛他今天回来的时候，确实一直脸色都不太好。”苏雨晴歪着脑袋想了一会儿，点头说道。

“这件事可就很难处理了呢……”

“我们该怎么帮他？”

“不知道呀，唉……他都不愿意和我们交流，一直在刻意的疏远，还把自己关在自己的世界里，我们想帮也帮不上忙啊。”方莜莜叹气道。

“对，就像是隔了一层玻璃一样，想帮也帮不上，不过，这种事情，也只有自己能够解决吧，要么坚强的挺过去，要么就不想再活……” 方莜莜连忙捂住了张思凡的嘴，责怪地说道：“思思，说什么呢，别乌鸦嘴，你这是咒别人。”

“咳，一时口快，一时口快，不要在意啦。”

“算了，明天再说吧，而且还要他配合，如果他不配合的话，我们也帮不了他了，只希望，不是发生了那种糟糕的事情吧。”

“嗯。” 一夜无话，第二天的清晨在不知不觉间到来了。

睡梦中的时间是很快的，仿佛只是过去了一瞬间，升起的月亮落下，清晨朦胧的太阳就升了起来。

胡玉牛难得的没有很早就直接一个人出去，而是和众人一起吃了早餐。

他一如既往的不怎么和其他人交流，并没有说什么，大家依然有说有笑的，就好像昨天的事情没有发生过一样。

然后，苏雨晴小心翼翼地将话题引到了胡玉牛的身上，她和胡玉牛的关系比较近，所以这些话由她来问会稍微好一些。

“阿牛，最近怎么样？”

“还好。”胡玉牛淡淡地回答道。

“那个……昨天晚上……怎么了？突然那么生气？”

“没什么。” “阿牛，有事就说出来吧，有烦恼大家一起分担，有困难大家一起解决。”方莜莜劝说道。

“没什么，只是一些小事而已。”胡玉牛平淡地说道，显然是不愿意多说。 大家的嘴张开又合上，最后没有一人再说这件事情，既然胡玉牛不愿意说，那就算了吧。

或许，真的只是一些小事而已呢。

之前发生的事情好像暂时被胡玉牛忘却了，他如平常一样提前离开去上班，并没有和苏雨晴同行。

苏雨晴本来是想叫住他一起走，然后在路上问些事情的，但犹豫再三，还是没有叫住他。

现在她都有些不敢接近胡玉牛，总觉得他就像是一只长满了刺的刺猬一样，把自己保护着，每一个试图走进他内心的人，都会被那密密麻麻的刺给刺伤。 “胡玉牛，你来了。”主管笑着朝胡玉牛打招呼道，“昨天怎么没来？”

“有点事。”

“那也没和我请假啊？”

“哦……忘了，抱歉。”

“没事儿没事儿。”主管拍了拍胡玉牛的肩膀，爽朗地笑道，“我帮你昨天的班改成休息了，这样就不算你旷班了，只不过明天的休息就要上班了。”

“好的。” 主管也是早上刚来，所以对昨天晚上的事情并不知情，只有那些大妈都以一种怪异的目光看着胡玉牛，时不时地交头接耳，议论纷纷。

有些人是昨天上了晚班，今天又上早班的，便把昨天晚上的事情给其他人说了一遍，瞬间又把这件事传播给了更多的人。

到最后，就连胡玉牛的主管都知道了。

胡玉牛依然沉浸在自己的世界中，对外界发生的一切一无所知。

只觉得今天同部门的员工对他的态度都有些奇怪，好像有些不敢靠近他一样，还有些人看到他的时候还会露出鄙夷的神情。

仿佛他胡玉牛，一夜之间就成了怪人一样。

就这样一直到了下午，上晚班的人也来上班了，晚班和早班是有一段重合时间的，这个时候上早班的还没下班，上晚班的也才刚来。

那个昨天答应帮天语遥送包裹的大妈拿着包裹走了下来，在许多人的注视下，把这个包裹递给了胡玉牛。

“胡玉牛，你的雌性激素，昨天有个人让我交给你的。”

“哦。”胡玉牛很是平静地接过包裹，几秒后才猛地反应过来。

雌性激素！？ 谁会把这东西送到这里来？那岂不是让胡玉牛完全暴露了吗？哪怕只是众人的臆测，没有胡玉牛亲口承认，但根据一些事实的推断，还是让她们十分的相信这件事的真实性。

而现在，胡玉牛又亲手接过了，而且刚开始还表现的很平静，显然并不是第一次接触，而马上非常的惊讶，显然是因为这件事情被暴露而惊讶。

这些大妈们察言观色和脑补的能力都非常强，瞬间谣言再一次流传开来，只是比刚才更加的猛烈。

“果然啊，他是吃雌性激素药的啊。”

“人妖啊。”

“啧啧，真变态。”

这些声音其实并不大，但在此刻，所有人的议论声，却是不断的在胡玉牛的脑海中回响。

他的脑袋也在那一瞬间，仿佛‘砰’地一声炸开了。

……

447 世界崩坏

“……”胡玉牛咬紧了牙关，最后还是克制住了自己，在面对这种事情时，他必须得保持冷静，一切都还有回转的余地，现在那些人都还只是猜测而已，只要自己不要表现出来，慢慢的这些谣言就会褪去…… 但是他还是太高估了自己的心理承受能力，四周的大妈们不断的议论着，让他的心情有些崩溃了。

怎么会这样，怎么会突然一切就暴露了？ 为什么她们会猜到这些？ 这些大妈怎么会懂这种事情的？ 冥冥之中都好像有着一只手在缓缓的推动着，让胡玉牛感到惶恐和愤怒。

在别人看来，他只是站在原地愣了好长时间，不知道在想些什么。

而对于胡玉牛来说，却好像所有人的目光依然落在他的身上，所有人也都在谈论着他的事情一样。

恶心，变态，不要脸，神经病，弱智…… 各种各样侮辱的词汇在他的脑海里冒了出来。

其实也只是一少部分人还在继续地谈论着胡玉牛的事情，其他人对那些谣言故事也只是将信将疑而已，而且大家也都回到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干活去了，没有几个人还在看着他。

一切都只是胡玉牛的臆想而已。

他仿佛陷入了脑海里的世界的旋窝之中，整个人都觉得一阵天旋地转。

时间仿佛停止了，又好像比平时的流逝速度快了十倍。

让胡玉牛感觉就像是过去了一个世纪。

他想大声解释，却发不出声音，也不知道该说些什么，他的心很乱，想哭又想笑。

终于，他夺回了自己身体的控制权，大声地吼道——

“不是我吃的！” 胡玉牛这么一说，本来对这个事情不是很感兴趣，对这种八卦不相信的人，都纷纷朝他看去，就连那些顾客也疑惑地看向了他。

这种仿佛此地无银三百两的举动，让这八卦的谣言流传地更加迅速了起来，原来并不感兴趣的也起了些许兴趣，原来不怎么相信的，也有些半信半疑了。

在超市里的工作其实也挺无聊的，有一个话题可以谈论，倒也是一件不错的事情。

所以很多人都开始再一次谈论了起来，有的小声，有的大声，谣言的版本也开始衍生出了各种不同的花样。

就算是再不信的，都已经有点相信了。

因为什么事情都不可能空穴来风，有这样的谣言，也代表着肯定有这样的事情发生，或许谣言比较夸张，但其中肯定有几分真实的。

胡玉牛话说出口时才察觉到自己这话说的是多么的愚蠢，但是世界上没有后悔药，他想把说出的话收回来，也已经是不可能的事情了。

胡玉牛的心底里生起了无边的愤怒，他突然这样的厌恶这个世界，在他的眼中，所有人都是可以怨恨的对象。

一切都是这个世界的错，凭什么他就要被排挤，被鄙视，被瞧不起，被当成怪人？

为什么世人总是无法接受他？他们为什么就要带着这样那样的偏见，为什么就要用自己的想法去约束别人，去要求别人呢？！ 他没有没错，一切都是别人的错。

这就是胡玉牛现在的内心想法，充满了偏激，而且在这偏激之中，还无处不表现出了他的逃避。

他心中的世界崩坏了。

他疯狂地冲出了超市，离开了这里，但那脑海中疯狂的旋窝却越来越大，即使再怎么挣扎，也无法回到岸上。

他狂奔着穿过了马路，完全不顾这是车来车往的大十字路口，也不管向前的路亮着红灯。

一个开面包车的司机猛地一踩刹车，将头探出窗外破口大骂：“草泥马！怎么走路的！” 胡玉牛对此不闻不问，只顾着自己跑着。

他要去一个安静的地方，一个没有其他人的地方，不会被打扰的地方…… 那样他就会觉得自己不是身处在这个让他几欲抓狂的世界里了，以前是觉得自己融入不了这个世界，而现在却恨不得从这个世界离开，去往另一个世界。

最起码这会让他的心觉得舒服一些。

最后，胡玉牛一路跑进了一座大山中，他没有跑到山顶，而是在半山腰处的一个破旧的茅草亭里停了下来。

这座山中已经染上了些许春色，有几只早春就破茧而出的蝴蝶正在翩翩起舞着，虽然不算什么美景，但仔细品味，却也是有着另一番滋味的。 只不过，此时此刻的胡玉牛，对这些都没有任何兴趣就是了。

他只想让自己那狂躁不安的心平静下来。

他一下又一下地用力地捶打着茅草亭的木头柱子，本就不怎么稳固的茅草亭也跟着他打出的拳头，一下又一下的颤抖着。

胡玉牛用的力气很大，手背的皮肤都裂开，流出血来，他却好像没有痛觉一样，依然机械般地重复着这个动作。

“为什么都要这么对我……”胡玉牛喃喃地说着，有几滴混着的泪水从眼角滑落，悄悄地拍在地上，将那一小块沾满了灰尘的地面给染湿了。

他想到了‘背叛’他的柳韵，报复他的‘天语遥’，以及那超市中鄙视他的员工们…… 他原本以为自己能一直坚强地活下去，努力地证明给别人看，即使那些人不喜欢自己，讨厌自己，鄙视自己，他也能活的很好。

他以为自己能证明，他胡玉牛，根本不在乎别人的目光，他依然会坚持着自己内心的想法，好好的活下去。

可是他错了。

他大错特错，他高估了自己。一个总是喜欢逃避责任的人，怎么可能会有这样坚强的毅力呢？

当那生活的压力不被接受的孤独感如海啸般涌来的时候，胡玉牛终究是无法躲过了。

就算是想躲也躲不了，只能正面去面对，但他连普通的小事都在逃避，遇到大事，又怎么能在海啸中站稳呢？

最终的结果或许只有倒下，幸运的话，会艰难的活下来，而如果不幸运的话…… 或许就会被那巨大的海啸冲走，淹没在这世界之中吧。

世界这么大，能记住他的人又会有几个呢。

世界少了他也不会停止运转，对于世界而言，胡玉牛只不过是最微不足道的一个生物罢了。

胡玉牛第一次发现，原来在社会中，自己是如此渺小，原来想要忽略别人的看法，其实是那么的艰难，他太过自以为是了，世界上的事情又哪有这么简单。 但是，如果别人都能接受他，如果大家都宽容一些，他胡玉牛不就一点事都没有吗？不就可以开开心心，快快乐乐的生活吗？ 即使是在这个时候，胡玉牛也依然在为自己开脱，逃避，几乎都快要成为了他的本能了。

他不断地问着为什么，心底深处其实早有了答案，但还是忍不住去为自己解释，让自己能有一个理由。

他是在自己欺骗着自己。

终于，胡玉牛累了，他的双手都已经被鲜血染红了，殷红的血‘滴答滴答’ 地向下落着。

刚才还毫无知觉的手，这会儿让胡玉牛感觉无比的疼痛，这种疼传遍了全身，就好像把他扔进了绞肉机中一样，让他感觉整个人都好像要被磨成粉碎了。

他浑浑噩噩地回到了合租房门口，就连他自己都不知道自己是怎么走回来的，他身上还穿着工作服，家里的钥匙也还放在寄存柜里没有拿回来，他在门口站了好长时间都没有去敲门。

一直到张思凡下班回来了，才发现他正站在门口，手上的伤口已经有点凝固了，但偶尔还是会看到一滴血缓缓地从伤口处流下来。

在胡玉牛所站着的地上，更是积了一小摊黑红色的血迹。

如果不仔细看，可能还不知道那是血吧。

“哎？胡玉牛？”张思凡疑惑地看向胡玉牛，打了声招呼，这才看到他的双手，顿时被吓了一跳，有些紧张地问道，“你……你怎么了？” 胡玉牛回过头，面目狰狞，双眼通红，那模样，好像下一刻就会直接扑上来把张思凡给活撕了一样。

张思凡胆颤心惊地打开房门，胡玉牛也跟着走了进来，他走的很慢，而且在走的时候整个人都还在颤抖着，就像是要发狂了一样。

合租房中一片安静，大家连动都不敢动一下，甚至呼吸都尽量放缓，生怕惹恼了胡玉牛。

众人还从未见过这番模样的胡玉牛呢。

“他……今天……又怎么了……”

“不知道，就像得了狂犬病一样，吓我一跳。”张思凡没好气地抱怨道。

“嘘，小声点，大概是受什么刺激了。”

“那莜莜姐我们要不要……安慰他一下？” “嗯……”方莜莜犹豫了一会儿，还是轻轻地点了点头，道，“嗯，我们还是去安慰他一下吧，不能再这样让他把所有的事情憋在心里了。”

“怎么安慰啊？他又把门给关上了，而且我可不想热脸贴着冷屁股，他看起来好像不会领情的样子。”

“再怎么说也是生活在同一个合租房里的朋友，该做的还是要做的嘛，我们就隔着门说吧，能不能听进去也只能看他自己了，就算不听，我们也没有办法……”

“这个麻烦的家伙，还真是让人头疼啊……”张思凡无奈地叹了口气，道，

“哎，好吧，那就试试吧。”

……

448 好梦

“阿牛？听的见吗？应该听的见吧。”胡玉牛躺在房间里，没有开灯，只是呆呆地看着窗外那已经暗下来了的天空，门外突然传来了方莜莜的声音，还顺带敲了几下门。

他没有理会，依然自顾自地发呆，他的思绪无比的复杂，其实该明白的他都已经明白了，只是不愿意去正面的面对罢了。

“我知道你听的见的，那个……你有什么烦恼，有什么困难，就说出来，大家一起帮你想办法解决，总是一个人闷着，会很难受的，你看我们，也经常发牢骚，把话说出来，就会觉得轻松很多的呢。”

“是啊，你不说谁知道你怎么了啊，一个人生闷气，有什么用嘛！”张思凡也嘟嚷着附和道。

“你不愿意说也没事儿，但是……不要总是沉浸在悲伤里了，人是要向前看的，我们大家都不知道你怎么了，但是有一个道理我们都是知道的，那就是所有的事情做了就不能后悔，与其逃避，不如去想那些补救的措施……”

“无论如何，都不要被不开心的事情给遮蔽了双眼啊，其实生活中还是有很多值得开心的事情呢……”

“有些事情发生了，也未尝不是一件好事，凡事都有两面性，你不妨看看另一面嘛……” 方莜莜顶多是以为胡玉牛和柳韵分手了，根本就没有预料到事情要比她想的都严重的多…… 因为胡玉牛不和她们交流，所以方莜莜也只能说一些道理和安慰的话，不能带给胡玉牛什么实质性的帮助。

胡玉牛这样的不配合，其实让她也觉得很无奈。

苏雨晴有时候也会小声地帮衬着说上两句，张思凡到后面倒是不说话了，因为她想说的，方莜莜也已经都说了。

而且胡玉牛这种爱理不理的态度让她感觉很不爽。

张思凡虽然是个大大咧咧的人，但最起码也会记住别人的好吧，可胡玉牛却怎么都不领情，好像还是别人欠他的一样，说真的，要不是大家关心他，谁会来理他啊，随便他自生自灭都和大家没有关系。

也多亏了方莜莜脾气好，要是换作张思凡来讲道理，来安慰，那他早就发火了，他虽然不说话，但这种沉默让人感觉好像是在嘲笑着别人，让张思凡恨不得直接冲进去往他脸上甩几个巴掌。多少父母恨铁不成钢的时候，也就是这种感觉吧。

还好张思凡和胡玉牛的关系也不是太近，顶多是觉得不爽，但还没有到十分愤怒的程度，只是到了后来，她就懒得在门口听方莜莜安慰他了，干脆直接坐回到沙发上看电视去了。

“算了吧，莜莜，这家伙完全不领情，白费那么多口舌干嘛。”

“咳……”方莜莜咳嗽了一声，也确实觉得喉咙有些发干了，她无奈地摇了摇头，叹了口气，“唉……那，那就这样吧，阿牛，如果你想明白了，就把事情和我们说吧。” 房间里依然没有回应，方莜莜只好站起来坐到了张思凡身旁。

“来，莜莜，喝点水吧。”

“嗯……”

“莜莜姐，阿牛他……他应该没事的吧？”苏雨晴依然很是担忧地说道。

所有人里面，和胡玉牛关系最近的也就是苏雨晴了，她也对这个一直和大家有着一层隔阂的大块头比较关心，总感觉他心中的负面情绪，好像比其他人加起来都要多得多。

这件事就被众人暂时放到了一旁，能这样去关心他一下已经算是够朋友了，总不可能每时每刻都为他而忧心忡忡吧。

哪怕是苏雨晴，也放下这些心事，回房间睡觉去了。

林夕晨在画板上画了一副抽象画，是那种让人看起来非常难受的画作，整个画面都完全扭曲，只能根据那大致的轮廓分辨出画的到底是什么东西。

而且有些还分辨不出来呢。

隐约间，好像是一挂银河挂在空中，一个人躺在弯弯的月亮上，手边躺着奇怪的动物，天上在落着奇怪的雨。

那雨五颜六色的，造型也不像是水滴，看起来好像糖果，又好像不是。

画完之后，林夕晨仔细地端详了一会儿，又默默地把它撕成了碎片，似乎这只是一副失败的作画而已…… 撕完画后，她有意无意地看向了胡玉牛那紧闭着的房门，眸光闪烁着，似乎在想着什么，又好像在预示着什么。

那么房间里的胡玉牛又在做什么呢？ 他在喝酒。

他以前就买了很多的酒放在房间里，有啤酒也有白酒，喝完了的空瓶子就被随便地丢在床底下。

胡玉牛的房间整理的还是蛮清爽，蛮干净的，但是如果看了他床底下那一大堆空瓶子就不会这么想了。

他的心思也实在是有些矛盾，好像这些乱七八糟的空瓶放在自己看不见的地方，就不会觉得不舒服一样。

他整理的房间，好像也只是整理表面上的东西而已。

他的抽屉也是同样的杂乱不堪，每一次将抽屉拉开的时候，都总会有乱七八糟的东西从里面掉出来。

他开了一瓶白酒喝了起来，思绪也变得混沌糊涂起来。

其实他没有喝醉，只是心醉了而已。

这样糊里糊涂，浑浑噩噩的感觉，意外的舒服。

他望着已经彻底黑下来的天空，含糊不清地自言自语着：“今天……没有月亮……” 是的，今天的夜晚是阴天，一层又一层的云雾将月亮遮住，整片天空都是漆黑一片，照亮小城市的只有人造的光芒。

但恍惚间，胡玉牛仿佛又看到了月亮。

那月亮很大，很圆，皎洁而美丽，上面有他能想到的所有最美好的东西。

但是当冷风吹过之后，那脑海中的幻想就瞬间破灭了。

他再一次回到了现实。

从那半醉半醒的状态中清醒过来。 半瓶白酒还不足以把胡玉牛灌醉。

“我也知道我是在逃避啊。”胡玉牛喝了一口白酒，自嘲地苦笑道，“可是我就是做不到正面去面对，可能是逃避的太多了，所以成了习惯了吧。”

“如果我以前能肩负起责任来，也就不会有这些事情发生了吧，如果我在遇到柳韵后放弃吃药，事情也就不会变得这么糟糕了吧。”

“哈哈……其实，一切的错误都在我啊……呵呵，我竟然把这些都说出来了，自己嘲笑自己的感觉，还真是有些奇怪呢……”

“其实我早就明白了，只不过一直麻痹着自己而已。”

“我连自己的内心都面对不了，哈哈……”

“可惜……太晚了……一切都太迟了……”

“我已经没有勇气去面对了，过去的事情也没法后悔了，时间也不可能倒流……唉，要是时间能倒流那该多好啊……”

“这一切，都已经没法解决了。”

“呵，或许是可以解决的，只是我想不到办法，也不敢去面对而已。”

“去面对啊，我也知道，但真的要去面对，那真的好难啊。”

“即使是现在，我还都在想着怎么去逃避……嘿……”

“天语遥……呵呵……或许我应该谢谢你，是你让我看清了现实，让我看清了自己，当然，我也恨你……不过……报复你就算了，那样……太累了。”

“罪有应得……”

“最终还是要自己来承受……”

“错……我的，错，都有……呵……” 胡玉牛喝完了一整瓶白酒，终于有些微醉了。

他毫无逻辑性地胡言乱语着，又打开了一瓶白酒，然后傻笑着拿起了手机，在这迷迷糊糊之中，给柳韵发去了短信。

【我确实没有但还是谢谢你能和我在一起知道爱我】胡玉牛把一段连标点符号都没有的，语序混乱还带着错别字的话发给了柳韵。

或许他想说的是谢谢柳韵和他恋爱一场吧。

然后他又给自己的父母发去了短信。

【谢谢你们失望让你们】 同样，也是连一个标点符号都没有的一段话。

然后胡玉牛就像是完成了一件心事一样放下了手机，懒得站起身，直接将整个抽屉拉了出来。

一大堆零零碎碎的东西掉在了地上。

他勉强地睁着眼睛分辨这一大堆药盒上的字。

总算找到了一瓶安眠药。

他有些欣慰地摸索着，喃喃自语道：“安眠药，安眠药……你的真正用处，一定是这个吧……吃了以后就能安眠……哈哈……可以做一个好梦，做一个很长很长的梦……” 胡玉牛把安眠药一粒一粒地往嘴里塞，吃一粒就喝一口酒，到后来，就干脆把大半瓶药都倒进嘴里，然后咕噜咕噜地喝下了剩下的白酒。

迷迷糊糊的感觉有些美妙，好像灵魂都要出窍了一样。

胡玉牛躺在了地上，傻笑着看着那轮月亮。

直到最后，他都选择了逃避。

死亡，就是最大的逃避。

死了之后，一了百了，什么都不知道了，就再也不会有痛苦有烦恼了，真好啊…… 他心想。

他感觉自己真的飘了起来，飞到了空中，朝着月亮飞去，越飞越近，越飞越近…… 月亮很亮，也很凉。

原来灵魂也会觉得冷。

他就这样停在了月亮前，感觉自己的身体好像越来越虚弱，似乎即将要消散在这片天地间了。

他回头看了一眼大地，突然有些舍不得，活着最起码有些希望，死了就真的什么也没有了，他连死都不怕，为什么还要去逃避呢？ 胡玉牛后悔了，可是，已经晚了。

他觉得自己的身体消失了，意识……也随之消失了…… 什么也没有了。

他的一生，就是在不断的后悔中度过的。

……

449 不知道是谁的坟

这天晚上，苏雨晴有些心神不宁，虽然平时她也偶尔会有这样的心悸的感觉，但今天来的却格外的强烈。

窗外的月亮很大，据新闻报道，这是百年难得一遇的大月亮，比平时要大一半，就连肉眼都能看得出它确实是大了不少，高挂在空中，格外的明亮。

当然也就是在小城市里能显得这么明亮了，如果是在大城市中，恐怕月亮的光辉还不如下方的灯光耀眼吧。

虽然说明天休息，不用去上班，所以就算晚点睡也没关系，可这种想要睡又睡不着的感觉实在是让人觉得有些难受。

苏雨晴翻来覆去地，趴在一旁的曲奇伸出爪子拍了拍苏雨晴的额头，一副大人哄小孩子的模样。

“唔……”苏雨晴闭着眼睛，有些难受地呓语着，把手放在了曲奇的身旁，后者就像八爪章鱼一样将苏雨晴的手臂都给抱住了，还有脸蹭了蹭，好像这样很舒服似的。

或许和人生活在一起的时间久了，曲奇的作息规律也和苏雨晴她们越来越接近了，它晚上睡觉的时间多了起来，变成了白天活动，当然，其实很多时候，它是白天晚上都在睡觉…… 猫的年纪大了就会变得越来越懒，不像年轻的时候那么调皮好动了，曲奇大概也快要进入这种阶段了吧。

咖啡整只鼠窝在桌上的一次性纸杯里，那是它自己找的窝，还不知道从哪里偷了点棉花碎布塞了进去用作保暖，它每天晚上都喜欢睡在那里。

小城市的灯光也渐渐暗了下来，大多数人家里的灯都熄灭了，商场超市也都关门了，只有巨大的广告招牌还在闪烁着并不算很亮的光芒。

小城市的夜晚大多时候还是比较安静的——相对大城市来说。

最起码在这里，会让人有一种整个世界都休息了感觉，可在大城市，特别是大城市繁华的市中心里，一天二十四个小时，好像都是格外热闹的，就算听不到人声，也总会听到汽车飞驰而过的声音。

但小城市这里就不同了，有可能半个小时甚至一个小时都不会有一辆车开过，整条街道上都静悄悄的，等待着黎明的到来。

苏雨晴总算是在这安静的环境中陷入了睡梦之中。

她又做了那个好久好久都没有做了的梦。

她站在那破旧荒废的公园门口，先是愣了愣，然后不仅没有觉得害怕，反而觉得有些怀念。

不知不觉间，她将这个固定出现的梦境当作了心灵中的家一样。

在这里，她可以和那个好像是另一个自己的小男孩儿对话…… 她没有急着进去，而是回头看了看，发现身后的街道发生了变化。

原本这里虽然有一堵空气墙挡住了她的退路，但最起码那边还是有着人声鼎沸的景象的，人来人往，十分的热闹。

今天却不然，身后的街道变成了一片废墟，那些树木都被推倒，那些花草都已消失，绿化带上只剩下了\*\*的黄土。

没有人，也没有动物。

也不知道这里是被拆了，还是被世界末日洗礼了一番。

总之不是苏雨晴要考虑的事情，她只是有些疑惑地看了一会儿，然后就朝那公园里走去。

以前的时候，公园里的树木只是掉光了树叶枯萎了，但今天，这些树全都倒下了，甚至有一些都已经腐朽了。

路过那公园的小水塘，水也早已干涸，里面只残留着一些鱼的骨架而已。

继续向前走，发现很多的健身设施都已残破不堪，保存最好的也是锈迹斑斑，保存不好的，更是已经断裂的一塌糊涂了。

终于，走到了那个秋千前，小男孩儿一如既往地还在，依然在晃荡着秋千。

原本十分破旧的秋千，现在反而成了这里最完好的东西了。

“吱呀——吱呀——”生锈的铁链随着小男孩儿的晃动，发出有节奏的声音。

“小姐姐，好久不见。”小男孩儿笑着打招呼道。

苏雨晴打量着他，发现他身上穿着的是一套薄纱的连衣裙，头发也长了不少，被梳成了一个小小的马尾辫。

和一般的马尾辫不同的是，他还戴了一个小小的头冠，有点像古时候的那种小公子的发型。

他赤着一双小脚，没有穿鞋子，随着秋千上下摆动着，看起来格外的可爱。

他的脸没有以前苍白了，红润了不少，不会再让人觉得有些诡异了。

“好久不见。”苏雨晴也同样打招呼道，一想到这其实就是自己的潜意识，她就觉得有些好笑，这算是自己和自己对话吗？苏雨晴环顾着四周，突然发现一大片倒掉的树木中有一块空地，好像是人为清理出来的，而在那空地上，则有着一个小小的土包和一个没有写字的墓碑。

这是一座坟，它十分的简陋。

苏雨晴的心剧烈地抽动了一下，没由来地觉得一阵伤感，她指着那座坟问道：

“这……这是什么？”

“坟墓啊。”小男孩儿十分天真地回答道。

“我是说……是谁的？我们的吗？”苏雨晴若有所思地问道。

“小姐姐，你在说什么呀？”小男孩儿一脸的疑惑，从口袋里掏出一颗彩色的糖果塞进了自己的嘴中，歪着脑袋说道，“这是一个人的坟，我也不知道他是谁。”

“是吗……”

“我只知道，死亡对他而言并不是一种痛苦的事情，反而是一种解脱呢。”

“诶？”

“嗯……”小男孩儿好像想到了什么，变得沉默了起来，秋千一上一下，一高一低地晃动着，仿佛暗合着某种神秘的韵律。

这一次，世界没有像以前那样如肥皂泡般消失，而是像一道投影一样，变得模糊，然后才消失不见，而后苏雨晴看到的也不是一片漆黑，而是一座巨大的墓园。

这里立满了墓碑，每一座墓的大小都是一模一样的，墓碑也是，所有的坟都是整齐地排列着的。

苏雨晴的位置在不断地升高，她越飞越高，而看到的坟墓也就越来越多，最后，隐约间好像看到这些墓碑组成了一只鹰的图案。

还没待她多想，一切就陷入了混沌之中。

意识好像不受苏雨晴的控制，她在自己的梦里睡着了，也不知道过去多久，反正一直到她都快把那个梦的内容给忘了大半的时候，她才悠悠地转醒过来。

曲奇早就已经起来，趴在窗台上吹着清晨的冷风了，相比仿佛在思考着猫生哲学的曲奇而言，咖啡就显得单纯多了，它只是坐在窗台上磕着瓜子而已。

“早啊，小晴。”方莜莜笑着朝揉着眼睛迷迷糊糊走出来的苏雨晴打招呼道。

“嗯……莜莜姐早……”

“今天早上我做了苹果派，尝尝看味道吧。”

“好呀，等我去洗漱一下……” 这是一个平静的早晨。

抬头看不见太阳，全都被阴云所遮挡住了。

看样子，今天一整天都会是个阴天。

大家起床虽有先后，但也差不多都是在这个点起来了，张思凡算是起的最迟的，因为她昨晚通宵打游戏去了。

工作了一个星期，到了星期五的时候，总要稍微放纵一下自己的嘛，反正第二天是星期六，就算睡懒觉睡到下午也没有任何问题。

大家也是十分日常地吃了早餐，没有胡玉牛出现在餐桌上，也并没有一个人感到疑惑和不适应。

毕竟这早就已经习惯了嘛。 顶多是像这样问上一句——

“阿牛呢？”

“不知道。”

“大概早上很早就出去了吧，他不是经常这样的吗。”

“嗯。” 没有人关注他，大家也都自己做着自己的事情。

“思思，我今天觉得心里有些不安，感觉怪难受的。”

“啊？我也有点啊，总觉得哪里不太舒服。”

“莜莜姐，我也有点儿……感觉……感觉胸口上好像压了块大石头一样。” “得，集体犯病了。”张思凡开玩笑般地说道，“我们是不是得买点速效救心丸啊？免得到时候突发心脏病了，那样的话还能救救急。”

“你就乌鸦嘴吧。”方莜莜翻了个白眼，笑道。

“诶？阿牛的房间里好像有手机铃声？你们听见了吗？”

“听见了，这有什么好奇怪的，要么就是他忘带了，要么就是他还在房间里。” 电话铃声响了又停，停了又响，反复了好几次，没有人去接通，也没有人去挂掉。

“大概是忘带了吧。”张思凡说道。

时间就这样缓缓地流逝到了中午，除了温度稍微高了一些以外，窗外依然如早晨的时候一样阴暗，好像不只是普通的阴天，而是会下暴雨的那种一样。

“咚咚咚！”在众人各自做着自己的事情时，门外响起了敲门声，而且是很用力很急促的那种。

听起来不像是收水电费的房东，也不像是送快递的。

“谁啊？来了。”张思凡懒洋洋地说着，打开了大门，看到衣服都没穿整齐，头发也没打理而显得乱糟糟的柳韵正站在门口。

柳韵看见张思凡开了门，非常焦急地直奔主题，问道：“阿牛呢？！”

“胡玉牛？不知道啊，早上就没看到，大概是出去了吧，怎么了？有什么急事吗？”

“让我进去！”柳韵不由分说地冲进了合租房里，迅速地拨通了胡玉牛的电话号码，房间中再一次响起了他的手机铃声。

……

450 永远的安眠

“他手机忘带了，有什么急事吗？到时候我们转告他就是。”张思凡一副不了解情况地模样问道。

“他出事了你们都不知道吗！”柳韵冲到了胡玉牛的房间门口，用力地扭了扭门把手，却没打开，显然房门是被反锁了的。

“到底什么事，冷静点。”张思凡拧起了眉头，隐隐感觉到了事态的严重性。

“没时间说了，快点把阿牛房间的钥匙给我，快点！”

“怎么了？”方莜莜闻声而来，疑惑地问道。

“胡玉牛房间的钥匙，快！”张思凡的脑海中猛然间划过了某种可能性，朝方莜莜大声地喊道。

每个人房间都有两把钥匙，一把是各自拿着的，另一把则是备用的。

备用的钥匙被放在方莜莜那里保存着。

方莜莜也火急火燎地冲进了自己的房间，翻箱倒柜起来，因为那串备用钥匙太久没用，所以就连她自己都有些不太记得被放到哪里去了。

最后总算是在抽屉的夹层中找到了它。

“阿牛他……？”

“先开门再说！”张思凡接过钥匙，试了两把，才总算找到了胡玉牛的房门钥匙，然后轻轻地转动了一下。

清脆地‘咔嚓’声响起，揪起了众人的人心弦。

苏雨晴站在后面，想到了自己昨晚做的那个梦，也生起了无尽的担忧。

只希望，不是发生了那种事情吧…… 林夕晨一如既往的面无表情地在一旁看着，只是将双手交叠着放在胸口，也不知道她在想些什么。

开门时带起一阵冷风，吹得众人感觉骨头都有些刺痛，明明开门的声音并不响，但众人的脑海里却仿佛响起了‘轰’的一声。

只见胡玉牛躺在地板上，身边几个酒瓶零散地滚落着，还有一瓶没有全部吃完的安眠药，里面只剩下了几片药片了。

这一瓶可是有五十片的啊！也不知道胡玉牛吃了多少，说不定已经吃下了四十多片，而且这还不是普通的安眠药，是那种进口的特效药，药效好，副作用大，普通的药店都是买不到的…… 在场的所有人的心都是‘咯噔’一声猛然一跳，最不愿意见到的，最糟糕的事情，还是发生了。

大家都站在门口，没有人敢靠近，不知道他是死是活，总之心中是带着些许的恐惧。

只有柳韵在愣了三秒后，飞快地冲到了胡玉牛的身旁，她没有哭，在这一刻展现出了非同一般的坚强，甚至有几分成熟御姐的风范。

柳韵推了推胡玉牛的身子，没有反应。

“他……他……还……还活着吗……”方莜莜舌头有些打结地问道。

死人这种事情，电视剧上见的多了，甚至给一些长辈也做过丧礼，但亲眼看见一个人死在自己的面前，对于在场的所有人而言，都还是头一次。

虽然没有血，也没有伤口。

但是依然让人感到后背发凉，毛骨悚然。

“还有体温。”柳韵冷冷地回答道，然后探了探胡玉牛的鼻息，很微弱，几乎已经快没有了，但这已经足够幸运了，“不要胡说八道，他还活着。”

“呼……还活着就好……”张思凡第一个松了口气，其他人也纷纷放宽了心，最起码现在还有希望。

苏雨晴第一个打了120 的急救电话，当然她自己不敢接，而是拨通了让张思凡去说的。

十来分钟后，远方传来了救护车的鸣笛声，鸣笛声越来越近，然后就听到刹车的声音，救护车停到了楼下。

走廊里传来一阵急促的脚步声，打开门，是几个穿着白大褂的人。

“病人呢？”

“里面。”

“抬上去。”为首的那人一挥手，让人把折叠的担架打开，然后将胡玉牛抬了上去，而后飞快地跑下了楼。

“轻点儿，不要太颠簸了！”柳韵在后边喊道。

“急救费五十块，你们谁出。”为首的人有些冷漠地说道。

苏雨晴有些疑惑地看向那个医生打扮的人，她还是第一次知道坐救护车是要收费的。方莜莜也是第一次知道，但毕竟她更通人情世故一些，二话没说就塞了一百块钱给那个白大褂，还连声说道：“不用找了，谢谢你们。”

“嗯。”那白大褂很是满意地点了点头，道，“车上还有空位，你们可以上来两个人，要上就快一点，马上就要赶往医院了。”

“好的，我去吧。”方莜莜点头说道。

还好今天张思凡和方莜莜穿的都是中性衣服，也没有化妆，所以可以用男声说话，这样也方便一些，免得到时候出示身份证的时候，惹来一些麻烦。

苏雨晴和林夕晨倒是无所谓，反正她俩就是以女孩子的身份生活着的嘛。

方莜莜和柳韵跟着上了救护车，救护车鸣笛飞驰而去。 司机一边抽着烟一边开着车，还和其他人有说有笑的。

胡玉牛躺在担架上，根本没有人去管，顶多是给他罩了个呼吸器，除此以外，没有任何的急救措施。

柳韵有些不满，正要说话，却被方莜莜给捂住了嘴。

“少说点，和这些人不能起争执。”方莜莜冷静地说道。

作为一个社会人，她当然知道在面对某些人的时候，是不可以说难听的话的，必须好言好语的，万一起了矛盾，对方肯定会给你小鞋穿。

但也不能就这样算了，只是方莜莜来说，肯定比柳韵要圆滑得多。

方莜莜从口袋里摸出一包烟，出门的时候临时带来的，他自己是不抽烟的，只是有了烟比较好办事而已。

他给每个人都递了一支烟，然后说道：“咳，这个，大夫啊，他就这样躺着没事吗，要不要做一下急救措施？呵呵，我不太懂，就是问问。” 俗话说的好，伸手不打笑脸人，更何况是接了别人的烟。

这些人也没有对方莜莜反感，有一人笑着说道：“这个不用，我们已经检查过了，现在车上没有他可以用的设施，得到医院才行，二刘，开快点。”

“好勒。” 救护车的速度再一次提升，毕竟是多收了钱，他们也算是尽了点心。

虽说还是没有做什么急救措施，但能快点到医院，效果也是差不多的嘛。

柳韵看了方莜莜一眼，这才发现他说话时是男声，因为以前她见到方莜莜的时候，她都是穿着女装，说着女声的。

她也马上知道了方莜莜和胡玉牛是同一类人，甚至那一整个合租房的人都是他们这种人吧，只是比胡玉牛的天赋要高得多就是了。

看方莜莜的时候，柳韵没什么好脸色，也有些抵触的心理，在她想来，如果没有方莜莜他们这种‘榜样’，可能胡玉牛也不会走上这条错误的道路吧。

而且她也想当然的把方莜莜他们当作了胡玉牛那种性格，只以为他们做女人，也是为了逃避着什么。

张思凡她们也打了车赶去了医院。

救护车的速度是比出租车快的，而且张思凡他们收拾好出来的时候，路上正好堵车，等赶到医院的时候，急救都已经结束了。

大夫从急症室里走了出来，平静地将手套脱下丢在了一旁。

“医生？怎么样了？”柳韵焦急地问道。

“联系他的家属，准备后事吧。”

“怎么可能？医生，你要不要再试试看？送过来的时候还是有呼吸的啊？怎么会救不回来的？”方莜莜也有些急切地问道。

苏雨晴和林夕晨站在一旁，她是插不上嘴，而林夕晨则是本就不喜欢说话。这个结果，也让苏雨晴有些惊讶，但好像又不是很意外，仿佛早就预料到了一样。

心底里，有一种兔死狐悲的感觉，一股浓浓的忧伤涌上了心头。

“唉。”医生叹了口气，解释道，“病人在死亡前是吃了大量的安眠药，并且和白酒同服了吧，安眠药是作用于大脑的药物，它会导致神经系统不再兴奋，达到镇静安眠的作用，而酒精与安眠药同时使用，会导致安眠药作用加大，减少排泄，阻碍本能的生理功能，大脑的神经中枢会受到明显的抑制，而病人的神经中枢抑制的十分严重，再加上送来的时间太晚，所以最后是心肺功能衰竭死亡的，我们给他洗过胃了，但是这并不管用，很抱歉，还是没能挽救他的生命。” 医生再次叹了口气，又摇了摇头，径直地离去了。

只留下了站在原地发呆的众人。

这件事，对于大家来说，确实是来的有些突然，而且对于众人而言，这还是第一个见到自己身边的人死去。

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胡玉牛的自杀，又好像是在情理之中……

“柳韵……胡玉牛他……到底怎么回事？”

“是我的错。”柳韵咬着嘴唇，将事情原原本本地说了出来。

包括胡玉牛和天语遥的仇怨。

“天语遥……竟然隐藏的这么深……？！”

“太可怕了……”

“这算是蓄意谋杀吧？”

“应该……不算吧……这只是间接原因导致的，最终自杀的那个人还是阿牛自己啊……”

“唉……” 众人给胡玉牛的父母打去了电话，然后就又被警察给带走了。

虽然这是自杀，但还在场的证人还是要做一下笔录的。

当然苏雨晴和林夕晨悄悄溜走了，没有去，因为她没有身份证，到时候免不了一番麻烦。

林夕晨虽然有身份证，但她看起来是个女孩子，到时候解释起来也很麻烦。

所以大家也很有默契地没有提及她俩人，就连柳韵也是。

虽然她不喜欢这些人，但也不会刻意的去伤害她们，而且对于苏雨晴和林夕晨这两个可爱的……‘小男孩儿’，柳韵的心中也是有着些许的怜悯的吧。

……

451 白发人送黑发人（上）

柳韵将有关胡玉牛的事情都告诉了胡玉牛的父母，当然，都只是她知道的那些，她不知道胡玉牛自杀并不完全是因为事情被父母知道，然后强硬的要求他回到原来的正路上来，更是因为来自外界的压力。

其实舆论压力才不过刚刚开始而已，但胡玉牛想到了太多，想到了未来很多很多的苦，很多很多的难，很多很多的不顺，那样活着太累，他也看不到希望，所以就来一次最彻底的，永远的逃避…… 那就是自己走向死亡。

胡玉牛的死貌似很突然，但实际上都是有着各方面的原因的，当然最重要的还是他脆弱的内心以及他永远不敢面对，只是不断的逃避，最后只能走上了一条悬崖绝路。

胡玉牛的父母陷入了深深的自责中，特别是他的父亲，单手撑在墙壁上，沉默了很长很长时间。

按照柳韵所说，胡玉牛这么做，百分之八十的原因都是来自父母呢。

不过柳韵倒是没有对胡玉牛的父母不满，如果她是胡玉牛的父母，或许也会这样去做吧，并不是说就不要他了，只是希望用这种方式让他回到原本的轨道上来。

柳韵平静地将一切叙说完后，便没有在此久留了，因为她本就已经和胡玉牛分手了，虽然他是她真正爱上的第一个人，但也没有太多的留恋，就算活着，她也早已对他彻底失望，更何况是死了，今天赶过来找胡玉牛，也只是因为心底还残留着对他的些许爱意。

柳韵有时候也是一个冷血的人，她也感到伤心，但没有胡玉牛父母那么强烈，大概也就是和苏雨晴心中的感伤相当而已吧。

她的情绪在缓缓的平复，有关胡玉牛的爱情，被她放在了记忆的最深处，或许随着时间的推移，就会渐渐的忘却吧。

她还有自己的生活，以后也会再找男朋友，或许也会有第二个真爱，总之她是不可能在一棵树上吊死的。

说她无情也好，说她冷血也罢，反正她认为自己没有做错什么，或许，唯一错的地方，就是不应该一时脑袋发热，带着那封信去报复胡玉牛吧。

但是，就算没有柳韵带去的信，胡玉牛难道就能够躲过一劫吗？ 有些事，大概真的是命中注定的劫数吧…… 胡玉牛的父亲在病房里看着已经没有了心跳的胡玉牛，一旁胡玉牛的母亲趴在他的胸口早已哭得泣不成声。

他没有去怨恨那个搜集胡玉牛资料故意报复他的天语遥，更没有责怪自己的儿子很特不成钢，而是不断地自责着。

是他没有做好一个父亲啊…… 最终，他颤抖着手在死亡通知书上签下了名字，好像一下子老了五十岁。

他们二人在小小的病房里给胡玉牛守了一晚上的灵，第二天一大早，胡玉牛就被工作人员推去进行火化了。

整整一个晚上，胡玉牛的父亲都没合眼，他头上的白发又多了许多，夹杂在没有光泽的黑发之中，看起来格外的苍老和疲惫。

胡玉牛的母亲脸上更是多了很多皱纹，她比胡玉牛的父亲还要伤心，毕竟女人是感性的动物，也更容易受到打击啊。

合租房里，大家一宿没睡，一个晚上都坐在沙发上看着电影。

所有人都睁大着眼睛，可一个个都还是心不在焉的模样。

胡玉牛的死，带给了她们太多的震撼，太多的冲击，让她们也不禁忧心起未来，也勾起了许多负面的情绪。

在这样的一个晚上，如果谁能睡着，那还真是有够没心没肺的了。

就连林夕晨，都顶着一对黑眼圈，一副疲惫的模样。

虽然胡玉牛平时和大家的交流不多，但少了他，总觉得好像少了些什么，恍惚间，仿佛还能听见胡玉牛的房间里传来他的鼾声，好像听到了他早上起来开门的声音。

又好像能看到他的灵魂在合租房里游荡。电视机的声音响着，带给众人唯一的安慰。

不然这种寂静无声的气氛，实在是会让人有些毛骨悚然的。

苏雨晴大概是受到影响最大的一个吧，因为她年龄比较小，心灵本就比其他人脆弱一些，阅历也没其他人深，很难控制住自己的情绪。

她甚至有些陷入了胡玉牛自杀之前的情绪之中，她感觉到了胡玉牛的心情，同时，自己也觉得前路渺茫。

她可是真正的被赶出来的，父母都不认她了，甚至都不再来找她了，苏雨晴敢肯定，只要父母去找，绝对是能找到她的。

上一次逃掉也只是暂时的，不应该这么长时间都找不到她，很显然是放弃了。

所以说，苏雨晴是一个没有家的人。

其他人最起码都还可以回到父母的身边去…… 最起码还可以有父母作为依靠。

而苏雨晴却是只能自己靠自己，虽然现在大家都聚在一起，可总有一天会分开的，到了那一天，苏雨晴就将又陷入孤独之中…… 未来，别说攒到做变性手术的钱了，就算是去势手术都要好长时间，等做变性手术的时候或许苏雨晴的年纪都太大了呢，就算做了，也不是真正的女孩子，只是表面的器官变成了女孩子的而已。

她很难像其他女孩子一样找个好男人嫁了、不能生孩子，甚至连女生最讨厌的例假都不会来。

就算到了最后，她都只是一个假女人而已。

那如果是这样的话，苏雨晴的努力，苏雨晴的坚持，到底还有什么用呢？ 悲从中来，大概就是这样的感觉吧。

其他人的状态和苏雨晴也差不多，只是没她陷的这么深就是了。

但多多少少都产生了些许厌世的情绪。

药娘本就是很容易被情绪感染的，她们很容易感到快乐满足，也很容易感到痛苦悲伤，特别是身边关系近的人死了，这种情绪的影响，可以说是相当大的，甚至是非常严重的。

新世界大门的群里面就曾经有过，三个药娘住在一起，其中一人自杀了，另外两个也不堪重负纷纷自杀……

“早啊，你们昨天又一个晚上没睡啊？”身后好像传来了脚步声，同时也传来了胡玉牛那雄浑的声音。

苏雨晴有些惊喜地回过头，以为这一切都只是自己的一场梦，但是回过头时，只看到一个朦胧的虚影飞快地淡去，好像只是吹过了一阵风一样。

哪里又有什么胡玉牛的身影。

一切都只是幻觉而已。

“唔……小晴，怎么了？”或许是气氛太沉闷，张思凡见苏雨晴做了那么大幅度的一个动作，便开口问道，算是活跃一下气氛吧。

总是沉浸在悲伤之中，可不是什么好事儿。

“没……没什么……”苏雨晴掐了掐自己的大腿，很疼，这并不是梦，胡玉牛也确实是死了，一切都无法挽回了。

“唉……”方莜莜叹了口气，似乎是在惋惜着什么。

“好啦好啦，都发呆一个晚上了，还不够啊？别整天伤感这伤感那的，死了的人已经死了，活着的我们还得好好的活下去啊！”张思凡笑着大声说道，她那爽朗的小声，好像带着某种魔力一样，让众人心头的负面情绪消散了不少。大家都有些感激地看了看张思凡，如果不是张思凡的话，大家想要从那种心境中走出来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呢。

还好有张思凡这个粗神经的家伙在呢。

但是张思凡自己，却好像不像她所表现出来的这般洒脱呢。

“好啦，我们去外面吃早餐吧，吃一顿丰盛点的，我请客！” 不在家里吃饭是有原因的，这是为了防止触景生情，同时，死过人的合租房，也让大家觉得浑身不自在，好像到处都弥漫着一股诡异的气氛。

苏雨晴甚至都有些不想在合租房里继续住下去了，这会儿出去吃早餐，也算是散散心吧。

大家就去了外面一家装潢的比较光鲜亮丽地早餐店坐了下来。

与其说是早餐店，不如说这里是一家早茶店，早上八点钟才开门，来这里吃早餐的人大多是老大爷，一个个都慢慢悠悠的，一边看着报纸，一边不急不缓地吃着东西。

每一份食物的量都不多，但都很精致。

或许是为了宣泄心中的情绪，张思凡干脆一口气点了二十几种早餐。

就算是苏雨晴这样有钱人家的孩子，也很少有一顿早餐吃二十几种的食物呀。

毕竟早上都是要上学的，吃那么多也太浪费时间了。

大家也不急着吃完，好像想要在这里多坐一会儿，可能大家都不想回到那个会勾起人负面情绪的合租房里去吧。

随着张思凡开的几个不轻不重的玩笑，气氛也渐渐轻松了起来，大家很平常的聊着，但都会刻意的避免聊到有关胡玉牛的话题。

时间静静的流淌，不咸不淡的对话也总是会卡壳，一时间没有话题，会让人觉得有些尴尬。

除了林夕晨外，大家都在不断地说着话，其实这也算是转移注意力的一种方法吧。

一顿早餐，足足吃了一个小时，点的所有的食物都被吃完了，大家在这里坐了好一会儿，终于在服务员眼神的不断催促下，不得不起身离开了。

“要不，我们去游乐园玩吧。”

“嗯……也好。”

……

452 白发人送黑发人（下）

数日之后，胡玉牛的父母就为胡玉牛操办了葬礼。

葬礼很隆重，最起码是尽了胡玉牛父亲最大的努力去办的隆重了。

大概是为了偿还他所亏欠他的东西吧。

村子里的人并不知道胡玉牛是为什么而死的，而胡玉牛的父亲对外也只说他是心脏病突发死亡。

大家都为此感到惋惜，但也没有议论太多。

死人这种事情，在农村里并不算少见，只是一般死的都是年纪大的人，年轻人倒是很少，特别是像胡玉牛这样年轻的。

胡玉牛的父亲睁大着眼睛，眼角有些湿润，但终究还是没有哭出来。

而胡玉牛的母亲却是一直在旁边哭。 “唉，别哭了，哭了这么多天，你也没哭够吗。”胡玉牛的父亲叹气道。

“你说的这是什么风凉话！你不伤心，不代表我不伤心！都是你，都怪你……” “唉，我知道，我知道……我也伤心……唉……算了，你哭吧。”胡玉牛对父亲摇了摇头，不动声色地擦了擦湿润的眼角。

他是男人，是家里的顶梁柱，他是不能哭的，这是他作为一个男人的责任和自尊。

苏雨晴她们也跟在殡仪队的后面，作为胡玉牛的朋友，她们也来了。

柳韵自然也来了，只是站在更边缘的位置，她看着那要好几个人才能抬得动的红木棺材发呆，好像想起了过去的那些事情…… 那些回忆真的很美好，可终究都只能随风逝去。

最后，抬轿子的人停在了一座山头上，这个位置是胡玉牛父亲专门请了风水师来看过的，不是说它是这一块地方风水最好的地方，相反，对于农村人而言，可能不是什么好的风水。

因为风水师说，葬在这里的人，来世会做一个女人。 胡玉牛的父亲选择了这里，也是有着些许深意的呢。

“来世，好好做个女人吧……”胡玉牛的父亲轻声地说着，看着那些抬棺材的人将棺材放入了早已挖好了的坑里，然后埋上土，放好墓碑…… 殡仪队的人跟着烧了些纸后就退去了，只留下一些和胡玉牛关系比较近的人。 “白发人……送黑发人啊……”胡玉牛的父亲蹲在坟前，烧着一个大大的纸别墅，终于是忍不住老泪纵横，“你说你，这又是何苦呢……” 苏雨晴抹了抹脸上的泪水，将几柱香插在了坟前，喃喃自语道：“阿牛，希望你来世，不会有这么多的痛苦和烦恼，能每天都快快乐乐，幸幸福福的生活……” 苏雨晴上了几天班，也知道了胡玉牛的自杀并不完全是因为他的父母，还有超市里的舆论，设身处地的想一想，如果苏雨晴置身于那个巨大的漩涡中，恐怕也会生出轻生的念头吧，最起码也是要辞职离开了。

胡玉牛的想法比较偏激一点，终于是没克制住自己，选择了自杀来逃避。

苏雨晴刚知道这些事的那一天，那些人都还在谈论着他，虽然未必都是恶意的，但说的话肯定是刺耳又不中听的。

苏雨晴也没有告诉她们胡玉牛已经离开人世了，也没有把这些事告诉胡玉牛的父母。

就让这一切随风淡去吧。

等胡玉牛不去的时间久了，超市也会自动把他辞退的。

胡玉牛的死，也注定不会被太多人知道呢。

这些大妈们也不会有太多的愧疚，对于她们而言，这只是一个茶余饭后的谈资罢了，她们也永远不可能知道，自己其实就是导致胡玉牛死亡的幕后推手之一…… 苏雨晴想了很多，也不知道自己叹了多少气，心情也格外的复杂。

有时候她也为胡玉牛而感到高兴，最起码，他是解脱了，是不会再痛苦了，而她们活着的这些人，还要承受接下来更多磨难，更多的痛苦呢……

“莜莜姐，有时候，人是不是死了，会更轻松呢？”苏雨晴有感而发地问道。 “胡说什么呢，连死都不怕，又有什么困难好怕，人只有活着才有希望，才会有轻松的感觉，死了是一切成空，而不是变得更轻松。”方莜莜有些严肃地说道，

“小晴，不要有这样的想法呀。”

“我知道啦，我就是随便问问……”苏雨晴装作调皮地吐了吐舌头，实际上心中却是相当的沉重。

她突然想到了一个人生的终极问题，那就是，人活着是为了什么。

她活着难道就是为了变成一个女孩子吗？ 除了变成女孩子外她就没有别的想做的事情吗？ 那未免也太肤浅了吧。

苏雨晴低着头想着，想着自己到底还有哪些想要做的事情。

唔……仔细想想，还是有不少的。

比如说，苏雨晴还想继续去上学，她想一路读到大学，体验一下大学的感觉，因为很多人都说，没有读过大学的人生是不完整的。

然后，她想要和自己最爱的那个人在一起，也就是和林夕晨，一直一直在一起，永远都不分离。

她还想重新和父母在一起，希望自己的父母能够接受这样子的她。

她想去见那三个表哥，好多年都没有见了，也不知道他们现在变成什么样了，是不是成熟了许多，性格还会像以前一样又调皮又喜欢耍宝吗？ 她还想告诉冉空城，她也喜欢过他，并不是想和他在一起，只是想表达自己曾经的情义而已。

她还想再见到那个每一次都神神秘秘的出现的莫空，虽然只见面了几次，但还是给她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因为苏雨晴总觉得，他什么都知道，也什么问题都可以解决，就像是以前的算命师一样。

她想见见莫空，问问自己的未来，也想听听他的故事。

她还想看到方莜莜和张思凡与自己爱的那个人走到一起，幸福快乐的生活下去。

她还想…… 这么一想，似乎苏雨晴想要做的事情还不少呢，不得不说，方莜莜的话也点醒了苏雨晴，让她从那种厌世的情绪里走了出来。

以后每当想厌世时，她就会想想自己想要做却还没完成的事情，心中只要还抱着一颗希望，那就不会再去想着死亡了嘛。

“哎，安息吧。”张思凡拿起一把又一把的纸钱，扔进了火盆里，不断地念叨着这句话。

林夕晨也十分虔诚地点了个蜡烛，闭着眼睛，像是为他祈祷了一番。

曲奇和咖啡躲的远远的，因为这里在烧东西，乌烟瘴气的，动物们是很不喜欢这样的环境的。

“阿牛——阿牛啊——”胡玉牛的母亲趴在墓碑上大哭着，哭声渐渐地变小，大概是累了吧。

只是依然不肯离开，抱着那个墓碑，就像抱着自己的儿子一样。

最近几天胡玉牛的母亲都没有睡好，哭到后来，实在太过疲惫，最后抱着胡玉牛的墓碑晕了过去。

胡玉牛的父亲用袖子抹了抹泪，将自己的妻子给抱了起来，让人放进了一旁的面包车里。

“嫂子咋了？”胡玉牛父亲的表弟问道。

“没什么事，她只是太累了。”胡玉牛的父亲眼圈红红地说道。

要烧的东西很多，大部分都是纸做的，有纸做的别墅，纸做的车，纸做的衣服，纸做的钱，甚至有纸做的电脑，纸做的手机…… 胡玉牛的生平衣物和贴身的物件儿大部分都随着棺材下葬了，剩下的一些衣服也都被放进了火盆里烧了。

在中国的传统习俗中，火仿佛是沟通阴阳两界的媒介，只要把东西用火烧了，这样东西就会被送进阴间。

“爸多给你烧点纸钱，你在阴间也要过的好一点，见到阎王爷了，就告诉他，你来世要当个女人，让他给帮帮忙……” 胡玉牛的父亲小声地自语着，没有人听清他到底在说着什么。

“砰！啪！”

“噼里啪啦噼里啪啦——” “咻——轰——哗啦——” 爆竹、千响炮、烟花，都响了起来。

据说燃放这些烟花爆竹，是为了给死者送行。

驱散那些阴魂小鬼，让它们不能伤害死者的灵魂，让它可以好好地进入地府里去。

不然的话，死者的灵魂是可能会被那些游荡的阴魂给吞噬的。

这是农村里人的迷信，进入科学时代后，可能很多人都不知道了原因，但是这种习俗还是一辈又一辈地流传了下来。

突然刮起了一阵大风，不是直接吹过就没了的那种，而是绕着坟墓来回晃荡的那种。

就好像一个人的灵魂一样，把那些悠悠然飘起的灰烬给卷了起来，往高空飞去。

如同把这些东西带往天堂一般。

“人死了以后，真的有灵魂吗？真的有天堂吗？真的……有来生吗？”苏雨晴无意识地呢喃着，仰头望着那蔚蓝色的天空。

她想起了以前过年给那些早已逝去多年的人上坟扫墓的情景，每一次也都会像这样，有风把灰烬卷起来飞往高空。

无论之前是有大风还是一点风都没有，都会出现这种情况。

让人也不由地怀疑转世的存在。

科学也解释不清的东西，却也不代表它并不存在呢。

“或许，有吧。”方莜莜听到了苏雨晴的呢喃，也呢喃着回应道，好像是在回答苏雨晴，又好像是在说给自己听。

“再见。”张思凡笑着，双眼中流露出些许羡慕的神情，挥着手朝着空气道别，好像那里真的站着胡玉牛的灵魂一样。

今天的天气很好，晴空万里，一碧如洗。

只可惜…… 他看不见了。

……

453 离开合租房

又一次回到了合租房中。

每个人的心里都忍不住叹了口气。

在以前的时候，回到合租房一直是一件很平淡很普通的事情，但今天却是让人觉得格外的不安和烦躁。不对，应该说这种不安和烦躁早已持续了许多天了。

这种情绪是得知胡玉牛因自杀而死的那一天开始在合租房里弥漫的。

苏雨晴也已经好几个晚上都没有睡好了。

每天晚上起来上厕所的时候，总会有一种心悸的感觉。

就好像能够看见胡玉牛的鬼魂在合租房里飘荡一样，虽然知道这是迷信，但还是忍不住会有些害怕，而且心悸的感觉并不只来源于此，也有些担心自己的未来，想着自己以后会不会步入胡玉牛的后尘…… 越是这么去想，就越是不想在合租房里住下去了。

虽然胡玉牛是在医院里抢救过迟而死亡的，但还是让人觉得他是死在这间合租房里的。

死过人的房子，总会让人有一种恐惧感，还会有一种诡异的感觉。

胡玉牛房间里的东西早已被他的父母搬空，什么也没有剩下，只是这间空荡荡的房间在很多时候依然是关着门的，因为大家哪怕是看到那间什么也没有的房间，也会没由来地一阵揪心和寒颤。

其实胡玉牛的死，可能和大家都有责任，虽然是他有意的拉远了距离，但作为同一个合租房里的朋友，也是同类人，却没有给予足够的关心，只是因为不敢接近而让他更加的疏远，造成了更多的隔阂。

“唉……”苏雨晴忍不住又叹了口气，这一次不是在心中叹气，而是发出声来了。

这声叹息就像是会传染的一样，让众人也都一个接一个地叹了口气，哪怕是林夕晨，也发出了轻微的叹气声。

其实苏雨晴真的很不想在这里住了，但是她是一个内向的人，所以这些事情都只会放在心底里，而不会说出来。

没有办法，那就只能自己慢慢的去适应了呗。

不过张思凡不同，她是个外向的人，所以直接大声地抱怨了起来：“这房子没法住了！” 没有人回答她，所有人都沉默着。

苏雨晴悄悄地朝天语遥的房间看了一眼，想到了她和胡玉牛的仇怨，真难以相信，仇恨能让人产生这么大的动力，而且为了带去更强烈的报复，天语遥竟然可以隐忍这么久，在合租房里搜集证据和资料，能和胡玉牛和平相处，对于她而言肯定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吧。

说到这里，就要说到天语遥的那些资料了，那些资料证据虽然是针对胡玉牛的，但其实有一些也将苏雨晴她们给囊括了进去，看过资料的人很容易猜出苏雨晴她们的真实身份以及秘密。

只是大家都很有默契，谁都没有向外人公开，柳韵没有，胡玉牛的父母也没有，甚至就连天语遥也没有。

或许天语遥只恨胡玉牛一人，所以也不打算伤害其他的人吧。

天语遥现在也没有了音信，谁也不知道她去了哪里。

或许，她已经不在小城市了吧。

沉默持续了很长时间，时间就像是静止了一样，大家都站在门口，看着里面有些杂乱的房间发呆。

这次的事情太过突然，打乱了众人平静的生活，就连房间都没有心思去收拾整理了。

终于，方莜莜开口了，她小声地回答道：“是啊……” “那就去别的地方重新租一间房子吧。”

“嗯……也好。”苏雨晴附和道，反正她是真的有点待不下去了。

说这里是伤心之地也好，是恐惧之所也罢，反正就是不想再在这里住下去了。

林夕晨没说话，但是难得的点了点头表示同意。

“莜莜……你觉得呢？”

“就这样吧，不过……我大概要离开了。”

“啊？为什么？”

“我父母已经去了外地，让我回家里住，而且在小城市这边找不到我的工作，所以我打算回去了。”

“诶……？这样啊……真的要走吗？”张思凡有些恋恋不舍，她将众人聚在一起，而眼下，众人却一个个的离开，她仿佛看到了未来…… 或许一年后，又是只有她一个人生活了吧。

方莜莜也有些不舍地看着张思凡，那双眼睛中传达了某些她不愿意说的东西。 是啊，她也不想留在这里，只不过比众人更彻底，大家是不想继续住在这个合租房中，而她则是不想继续待在小城市了。

“呐……以后要是有困难了，找我们吧，我们一定会尽力帮助你的。”

“噗，好啦好啦，我还没有走呢，别这么着急好不好伐，难道你很希望我走？”

“没有没有……我巴不得大家永远都在一起生活呢……”

合租房里的气氛稍稍活跃了一下，似乎不再那么沉重了，但这只是表面上的而已。

大家的心中都升起了些许临别前的情绪。

可又有什么办法呢？ 毕竟天底下，没有不散的宴席。

“今晚，我们睡在一起吧？”张思凡提议道。

“好啊。”

“嗯。” 大家都赞成了这个提议。

大概是想再体验一下众人聚在一起的感觉吧。

于是这天晚上，张思凡那张小小的床上挤满了人。

租给别人的房子，床肯定不会有多大，甚至房东能给你放一张床就算不错了，这张床也只是普通稍大些的单人床，两个人睡也不会很挤，但是四个人睡…… 那就完全挤到一块儿去了。

而且稍微动一下，睡在最边上的就有可能掉到床下去。

最后张思凡把床给挪到了墙角，用墙壁挡住一边，然后另一边再用衣柜和桌子给堵上，才解决了这个问题。

药娘们总是喜欢狭小的空间，或许是因为狭小的空间不容易被发现，背后又有着依靠，所以才让她们有安全感，所以才让她们觉得安心吧。

苏雨晴和林夕晨睡在中间，方莜莜和张思凡睡在两边，因为床很小，所以大家完全是紧紧地挤在一起的，就像是一个罐头中的罐头肉一样。

苏雨晴的身子紧紧的和林夕晨的身体贴在一起，那柔软的触感让苏雨晴有些脸红，但却忍不住想要挨的更紧一些。

“吼吼吼~”张思凡坏笑着从背后偷袭苏雨晴，一双咸猪手坏坏地揉着她的臀部，就像是电车痴汉……嗯，应该说是电车\*\*。

“莜莜，小晴身上有一股奶香呢。”

“是吗？小夕子身上也有。”

“小夕子有奶香我可以理解，但是小晴怎么会有奶香呀？她明明没有……”

“啊呜！”苏雨晴愤愤地一口咬住张思凡的手臂，含糊不清地嘟嚷道，“口恶，腻厚费有的（可恶，以后会有的）！！”

“哎哎哎，疼疼疼，小晴快松嘴，你再不松嘴我就咬你胸部了啊！”

“思思，你也太坏了吧。”方莜莜忍着笑说道，“你干脆去咬小晴屁股好了。” “噗，咳咳咳！”张思凡顿时被口水呛住，剧烈地咳嗽着，却还不忘继续吐槽，“莜莜你……咳咳……难道你的爱好是……咳……咳咳……” 欢声笑语驱散了沉闷的气氛，但是大家都知道，这大概是众人聚在一起，最后一次大声笑闹了吧，以后就很难见面了。

特别是对于方莜莜而言，更是珍惜。

所以今天的她也特别的大胆，做了一些平时她从未做过的事情，或许是想用这样的方式，给大家的记忆中留下深刻的印象，也想给自己的生命旅途留下浓厚的一笔吧。

就这样一直闹到了很晚，升到了半空中的月亮都害羞的躲到了云层里，大家才觉得累了，随便地盖着棉被，沉沉睡去。

这么多人睡在一起，还是很暖和的，所以棉被并没有盖的很严实，只是随意地搭在身上而已。

第二天，方莜莜起了个大早，为众人准备了一顿丰盛的早餐，或许这是她给自己做的饯别饭吧。

“要走了？”张思凡看到一大桌的早餐，没有像往常一样兴奋的惊呼，反而是有些闷闷地问道。

“嗯……这么伤感干嘛，又不是以后不能再见面了。”

“也是。”张思凡点了点头，下意识地回头看了一眼胡玉牛的房间，轻叹道，

“最少……你还在……” 苏雨晴和林夕晨也陆续地起了床，看到忙碌的方莜莜，也心里明白了接下来会发生的事情，都默默地坐着。

这一餐明明十分丰盛的早餐，却吃的十分的沉默。

“几点的火车？”

“十点的。”

“哦……”张思凡点了点头。

“我们送你吧。”沉默了一会儿，张思凡又道。

“嗯，好。” 吃完了早餐，又坐着发了一会儿呆，大家就一同送着张思凡去了火车站。

出租车在火车站门口停了下来，众人下了车，就看到零零散散的人从这里走进走出。

人不算很多，毕竟这只是小城市的火车站而已。

街上有一家服装店正在放着音乐，声音很大，隔着老远都能听得清清楚楚。

“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不知天上宫阙，今夕是何年……”

“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 听到这里，方莜莜的鼻子忍不住一酸，他回头看向身后的其他人，发现她们的眸子里也写满了离别的感伤。

“好了，就送到这吧，剩下的路，我自己走就好。”

“……” 众人没有回答，只是直愣愣地停住，然后呆呆地看着方莜莜拿着大箱小箱的行李渐渐远去。

……

454 重新搬进集装箱房

张思凡，苏雨晴，林夕晨三人，在这火车站的门口傻站了很长的时间。

到底有多长呢，就是这首邓丽君的《明月几时有》唱完了，又唱了《老鼠爱大米》，又唱了《老乡见老乡》，还来了几首刀郎的歌曲，一整个循环的唱完了，又唱回到了这首《明月几时有》的时候，她们三人才回过神来。

现在你就知道这段时间到底有多长了吧。

合租房是去年夏天的时候租的，大家都住在了一起，人越来越多，也变得十分的热闹，曾一度制造出一种虚幻的幸福，仿佛这种热闹，这种快乐，能一直持续下去一样。

但最后，大家还是分别了。

很多人都离开了。

有人只是离开了这座小城市，而有的人却是离开了这个世界。

回到合租房里，清冷而安静，现在，只剩下三个人了。

苏雨晴是没有去处的，如果没有意外的话，她肯定是会跟着张思凡的，至于林夕晨，好像也不打算和她们分开的样子。

“去哪……？”苏雨晴小声地问道。

“回那里吧。”

“那里？”苏雨晴有些疑惑。

“嗯……那里。” 接下来就是收拾各自的行李，张思凡没有找房东退租解除合约，因为一次也没法把所有的东西都带走，到时候还得再来几次。

而且这个月还剩下个把日子，房租是按月算的，下个月的房租房东会上门来收，到时候张思凡再说退租的事情就行了，也省得麻烦。

苏雨晴的行李本是不多的，但是在这合租房里住了差不多一年的时间，也堆积了许多的东西，无论是有用的，还是没用的，她都不舍得扔。

有那一次去游乐园时，几个小男生帮她抓的毛绒娃娃，也有她自己买的零碎的小玩具，比如竹蜻蜓啦、拨浪鼓啦、库洛牌啦…… 最后只能把一些最喜欢的挑选出来，把其他的放着，等下一次来拿。

真到了要离开的时候，反而有一点舍不得了，因为苏雨晴是没有家可以回的人，所以她都已经有点把这里当作自己真正的家了。

一路坐公交车回到家中，前往郊区终点站的公交车也有些冷清，一如那冷清的合租房一样。

苏雨晴只能在心中安慰着自己，大家不可能永远聚在一起的，总是有要分开的那一天的，只是这一天因为胡玉牛的事情而提前到来了而已。

下了车，走在乡间的小路上，大家都有些费劲地拖着自己的行李。

张思凡好像也从那闷闷不乐的情绪中走了出来，不咸不淡地开起了玩笑：“小晴，你觉得我们回来这里，会有人迎接我们吗？” 这个笑话实在是太冷了，这里是通往张思凡集装箱房的路，又不是谁的老家，怎么可能会有人来迎接她们呢？

“不会。”苏雨晴撇了撇嘴，脸上写满了不高兴的情绪。

“别板着脸嘛，来，笑一笑，笑一笑。”

“喵~”趴在苏雨晴行李箱给她加重负担的曲奇打了个大大的哈欠，‘嗖’地一声从行李箱上窜了下来，趾高气昂地走在苏雨晴的脚边，好像凯旋的将军在等待着迎接一样。

然后，一只吐着舌头的哈士奇飞奔着跑了过来，一副狂热的模样绕着众人直打转，就好像见到了主人一样激动。

“嗯，没有人来迎接我们，不过倒是有狗来迎接我们了。”张思凡一本正经地说道。

“噗……”苏雨晴忍不住笑了起来，笑的很开心。

其实张思凡的话并不好笑。

但苏雨晴依然笑了，大概是这个身体希望她能笑出来，因为这样多少会轻松一些吧。

来迎接她们的不只是一条哈士奇，在哈士奇的后方，还跟着浩浩荡荡的土狗大军…… 嗯，浩浩荡荡是用了夸张的手法…… 但是十几只土狗也是相当的多了。

就好像早已在这里等着一样，随着哈士奇冲出来，其他的土狗也跟着跑了过来，然后一路护送着苏雨晴她们三人前行。

曲奇就如同一只猫老大，走在最前面，如同众星拱月一样，被一群土狗保护着向前走。

虽然没有人迎接，但是被一群狗迎接的感觉也很不错嘛，最起码……很热闹。 土狗们也不是单纯的跟着走，有时候也会互相追逐着跑来跑去，特别是那只哈士奇，还总是去摸别的土狗的屁股，最后被群起而攻之，要不是求饶的速度快，恐怕早就被揍一顿了。

离别的伤感消散了不少，苏雨晴的脸上也有了笑容。

就连面无表情的林夕晨看起来都好像轻松了许多。

失去很多，也会得到很多，世界上所有的事情都有两面性，不能总是沉浸在不好的那一面中，最起码在这里还会有许多的‘朋友’陪伴着她们。

一路走到了集装箱房门口，三人才知道为什么这些土狗会来迎接她们了。

因为这里都快变成土狗们的聚集地了。

土狗大多是有家的，但也有一些是没有家的，虽然在农村里四处蹭饭也不会有多大问题，可是终究是居无定所。 而这里就成为了它们的居住地。

过年的时候这里太冷，没有狗或者猫来，现在春天了，天气暖和起来，也就有动物来了。

甚至能看到几只小狗崽和小猫崽，都被其他的猫呀狗呀的照顾着。

这里的猫和狗自己会找食物，要么是去别人家里讨，要么就是去野外寻找些食物。

这些无主土狗的生存能力很强，甚至比城市里的流浪狗还要强，因为它们还会捕猎。

而且虽然很有野性，但对人的时候却十分温顺，可以说是相当聪明的呢。

护送她们的土狗当然也不都是流浪狗，只有少数的几只是这里的常驻客而已。 只是土狗们爱凑热闹，所以就混到一起去了呗。

或许最主要的原因还是一只能够感染其他狗的哈士奇吧。

哈士奇真是一种很神奇的狗，每一次看到它，苏雨晴都会觉得心情愉悦许多，甚至不用它做什么搞怪的动作，只要看到它的脸就够好笑的了…… 它就像是能治愈人的一切负面情绪一样，真的很奇妙呢。

“从这里出去，又回到了这里呐~”张思凡推开了门，没急着进去，只是在门口伸了个大懒腰，感叹道。

房间里的浊气被排出，新鲜的空气涌入其中。

本来以为会渐渐被废弃的集装箱房，却阴差阳错地重新住进了人，焕发了‘新生’。

苏雨晴也有些感慨，她看着院子里乱七八糟的杂草，乱七八糟的野花，这种张扬肆意的美能让她欣赏好长时间。

有些花是她播下的种子，有些则是其他动物带来的，反正只有生命力最顽强的才能存活下来，熬过冬天，在春天的时候绽放光彩。

后院的农作物大部分竟然都还活着，土豆萝卜番薯生长着嫩苗，黄瓜藤也再一次染上绿色，角落里，还有一个小南瓜藤在悄悄地生长…… 她这才想起来，现在是春天，现在刚进入春天，是万物复苏的季节。

不仅是植物迎来了‘新生’，或许对于人而言，也是如此吧。

土狗们刚开始还比较收敛，知道是主人回来了，但见张思凡和苏雨晴没有赶它们出去，就恢复了平常的样子，变得活跃热闹了起来。

那只一脸贱兮兮模样的哈士奇总是去挑逗其他的狗，每一次都会被投去一个鄙视的眼神。

而它也是唯一一只敢调戏曲奇的狗，虽然每一次都被曲奇狠狠地拍几下脑瓜子。

集装箱房不是直接放在地上的，而是有几根柱子撑起来的，这是为了避免受潮，柱子上搭了一块厚重的木板，而集装箱则放在木板上。

木板多出来的一部分，就是集装箱房的边缘，可以走过去晒些衣服什么的。

有点像日式房屋的感觉。

曲奇就趴在那里，总是慵懒的样子，相比其他的猫狗而言，它好像就显得高冷一些，其他猫狗接近它时都是小心翼翼的——除了那只哈士奇。

这只哈士奇似乎是觉得调戏还不够过瘾，干脆趴在了曲奇的身边。

这本来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曲奇也不是一只小气的猫…… 只是，哈士奇的身上都是泥巴，脏兮兮的，还使劲往曲奇身上凑，好像是打算把它也一起弄脏一样。

这就让曲奇十分不爽了，于是就给了哈士奇几个大嘴巴子，然后换了个地方继续趴着。

哈士奇不死心，腆着脸继续凑过去。

到最后曲奇都懒得管了，干脆就让它趴在自己身边了。

而那哈士奇则吐着舌头，一脸得瑟的模样。

苏雨晴微微笑着，觉得这两个小家伙实在太可爱了，这难道就是传说中的相爱相杀吗？ 说起来，苏雨晴和林夕晨也是在这里互相表露出自己的心意呢。

正想着，她就感觉到有人的目光在注视着她，她扭过头去，看到林夕晨正面无表情地看着她，虽然没有表情，可她的双眸却是眼波流转，写满了温柔。 “喂喂喂，你们两个你侬我侬地在干嘛？眉目传情啊？”

“怎么，不行啊，思思姐不也有男朋友嘛。”

“哎？等等等等！难道你真的和小夕子确认关系了？”

“哼，那当然。”

“噫！那……谁攻谁受？”

“你走开啦！”苏雨晴红着脸说道。

……

455 尘封的电瓶车

“思思姐，电瓶车还能用吗？”苏雨晴看着张思凡从集装箱房下面狭小的空间里拖出了那辆被尘封了大半年的电瓶车，有些疑惑地问道。

“应该可以吧……”张思凡挠了挠头，也有些不太确定，“不可以也得想办法呀，不然明天怎么去上班。” 明天就是星期一，是苏雨晴和张思凡上班的日子，上一次参加胡玉牛的葬礼就已经请假过了，近期如果再请假，多少有些麻烦。

毕竟不是什么特别要紧的事情，能保证全勤就尽量保证全勤吧。

以前苏雨晴她们住的合租房是小城市的市中心，从这里到达市中心，距离可不近，哪怕是电瓶车以最快的速度行驶，也需要一个小时多才能抵达吧。

这意味着以后苏雨晴和张思凡起床的时间必须得提前才行，而且以后两个人就得一起上下班了，毕竟电瓶车只有一辆嘛。

这一点苏雨晴倒是无所谓，甚至有些欣喜，每天的上班下班能有人同行，最少不会感到寂寞呢。

只是上晚班的时候就会有些麻烦了，到时候只能提前走到公交总站，然后坐公交车过去。

从这里到达公交总站，骑电瓶车那是很快的，但如果是走路…… 嗯，苏雨晴仔细想了想，顿时觉得有些头疼，看来只能找王海峰通融通融，让他尽量给她安排早班了。

土猫土狗们自己管自己玩着，如果苏雨晴她们走到它们身旁，也会避开，当然也有黏人的，会上前蹭蹭她们的大腿，不过只要表达出自己现在很忙，没空理会它们，它们也就会自己退到一旁。

可以说是相当的通人性呢。

离开集装箱房住进合租房已经有一年左右了，这电瓶车虽然不至于整整一年没有骑，可少说也有大半年没骑过了，上面布满了灰尘，用手随便一摸，都是一大片的灰尘。

轮胎早已瘪了下去，也不知道是没气了，还是因为长期不用而破损了。

电动车总体还是完好的，没有明显的损伤，顶多就是某些金属部位有些生锈了而已。

“哎？小夕子，不用擦的这么干净啦，轮胎就不用擦了。”张思凡见林夕晨拿了块抹布在仔细地擦着论坛，连忙说道。

林夕晨摇了摇头，执意要把轮胎给擦干净，一些轻微的铁锈当然是擦不掉，但灰尘却是全部擦掉了。

苏雨晴看着这辆即使被擦干净，也无法避免的留下了时间痕迹的电瓶车微微发愣，想起了许多过去的事情。

虽然这些事情都只是一年前发生的而已，但却有一种恍然若梦的感觉，这过去的一年对于苏雨晴来说实在是太过漫长了。

许多事情也都历历在目。

去年的时候，苏雨晴在小城市里只有张思凡这么一个同类的朋友，甚至认识的人都只有四个，就是那面馆的老板和老板娘以及张思凡，另外还有一个不太熟悉的莫空。

张思凡就经常骑着电瓶车来接苏雨晴到她这里玩，每次的第二天都会起一个大早，又把苏雨晴给送回去。

那时候的张思凡很闲，每天好像都没什么事情做，也经常来苏雨晴工作的面馆看她。

那时候苏雨晴的工资也不高，仅仅只有三百，去除了房租，也就所剩无几了。 和那个时候相比，现在的日子简直不能再幸福了，不过有时候还是会怀念以前的日子，那种在苦涩中品味美好，感受满足的生活，偶尔也会让人有些感动的呢。

但如果真的让苏雨晴再回到过去，那她肯定是拒绝的，怀念归怀念，不一定就真的向往那种一个人孤独的日子。

这辆电瓶车还有一个大功劳，那就是载着苏雨晴从酒吧回到这里。

那一次酒吧兼职，苏雨晴被人灌醉，差一点就出事了。

还好有莫空和张思凡他们……

“未来，又会变成怎么样呢？”苏雨晴仰头望着天空发呆，自从上次胡玉牛因为超市这一部分原因而选择了自杀，她就有些不喜欢去上班了。

大概是也担心被发现自己的秘密，又或许是不喜欢那些大嘴巴的长舌妇…… 可能等到王海峰辞职不做了，她也就会辞职离开了吧。

王海峰的辞职报告已经提交上去了，但是像他这样主管级别的人物，申请辞职还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能在六月之前成功辞职大概就算不错了吧。

有时候苏雨晴还真是弄不懂那些领导，明明总是嫌弃王海峰做事不好，为什么还不想让他辞职呢？ 难道是因为王海峰辞职了以后，就没有人可以背锅了吗？

“滋——滋——”正在苏雨晴发呆的时候，耳边传来了电动车发动的声音。 原来是张思凡把那个充好了电的电瓶放进了车里，然后把车子支起来空转，测试一下电瓶有没有坏掉。 “思思姐，怎么样？”

“嗯，暂时来说是没问题，动力挺足的。”张思凡摸着下巴点了点头，“就是不知道电量够不够，来回应该不太够……可能要去换个大容量的电瓶了。” 一旁的林夕晨拿着一大张防水贴纸，上面有各种各样的图案，她把一个个图案撕下来，贴在了电瓶车一些破损的地方用来遮掩瑕疵，一辆普通的电瓶车，因为林夕晨而一下子就充满了少女气息。

同样也可以看出，林夕晨的强迫症有点严重，最起码比张思凡和苏雨晴都严重。

反正她们俩是没觉得这些瑕疵的地方有什么碍眼的。

村子里有修车店，但没有修电瓶车的，好在郊区公交总站那有一家电瓶车店，张思凡就推了车去修理维护，顺便换个电瓶。而苏雨晴和林夕晨则留在家中打扫卫生。时间就这样匆匆地过去了，郊区的夜晚好像来的比城市里更迟一些，又可能是随着气候的变换，白天慢慢地变长了。

苏雨晴看着那蔚蓝色的天空，天边的月亮探出头来，而太阳却还没有完全落下。

太阳和月亮同时出现在空中这样的景象，在城市里倒是蛮难遇见的呢。

唯一一条通向外面的小路显得十分的狭长，一眼望不到尽头。

“思思姐怎么还没回来……”苏雨晴有些焦急地等待着。

一旁的林夕晨没说话，只是轻轻地握住了苏雨晴的手，她的手很暖和，这份温度通过苏雨晴的手，传递到了她的心里，让她安心了许多。

“唔……我的手好冰……”苏雨晴用手摸了摸自己的脸颊，像是自言自语，又像是在问着林夕晨，“夕子姐姐的手为什么总是这么热乎乎的呢……” 林夕晨的嘴角微微扬起一个小小的弧度，似笑非笑地摸了摸苏雨晴的脑袋，而苏雨晴就像一只黏人的猫咪一样，直接钻进了林夕晨的怀里，用脑袋轻轻地蹭着她的下巴，好像十分舒服的样子。

终于，张思凡的身影出现在了苏雨晴的视线里，从远处快速到近处，车篮里放了一大堆的东西，看起来好像是满载而归的猎人一般。

“嘿嘿，回来晚啦，新换的电瓶就是好用，我跑到城里买了点菜回来，够我们吃两三天啦。”“欢迎回来~思思姐。”苏雨晴笑着调侃道，“你是要先洗澡呢，还是先吃饭呢，又或者说~”

“哎呀呀，我的小晴晴什么时候学会的这种坏啊，不纯洁了不纯洁了，不过，我喜欢，嘿 嘿，好可爱~”张思凡坏笑着捏了捏苏雨晴的脸蛋。

二人的互相调侃，让气氛变得十分轻松，生活总要继续，过去了的事情就放在心底让它随风淡去吧，总是沉浸在那些悲伤之中，是永远无法向前走去的。

晚餐并没有很复杂，只是一顿普通的炒年糕，不过也有些不太普通，因为张思凡往里面放了各种海鲜，有虾仁有鲍鱼也有贝壳，用料可是相当的奢侈。

“好好次……”苏雨晴鼓着嘴，含糊不清地嘟嚷道。

“多吃点多吃点，锅里还有，你看你现在这么瘦，营养都跟不上，多吃一点才有力气呐。”张思凡笑道。

其实这种海鲜年糕对于以前的苏雨晴来说，根本就不是什么特别的玩意儿，可以说是司空见惯了，当然不是说经常吃海鲜炒年糕，而是说这种海鲜她是经常吃的，如果她想，天天吃都没问题。

大概是以前那时候经常能吃到，所以从来没有觉得鲍鱼贝壳好吃过，有时候父母叫她多吃些这种海鲜，她还会使劲地摇头拒绝，吃的太多，看到就怕了。

所以说呐，人都是‘贱’的，没得吃，很难得才能吃到，反而觉得这是人间美味，无比的好吃了。

这一餐，大家都吃了很多，不仅仅是因为烧的好吃，更是因为最近的心情都很低落，吃什么都没胃口，今天这一餐还是这几天心情最好的一次，再加上这段日子的心身疲惫，身体缺少足够的营养补充，所以才会吃下那么多呢。

就连胃口不大的苏雨晴都吃了整整三碗，要换了以前，吃个两碗就能把她撑的什么也不想吃了呢。

当然吃了三碗也是如此，而且后遗症还更严重，干脆是撑得靠在椅子上动都动不了了。

“小晴，来让我摸摸~嘿嘿肚子鼓起来了，怀孕咯~” “嘁，思思姐你不也是，说起来，只有夕子姐姐依然平平的啊。”

“是吗是吗？快点让我摸摸！”

……

456 坐上电动车去吹风

集装箱房的床又大又软，比合租房里的硬板床不知道高了几个档次。

毕竟这可是昂贵的席梦思床呢。 睡下三个人也是完全没有问题。

这大概是这一段时间，苏雨晴睡得最舒坦的一次觉了吧。

刚开始的时候还有做那些伤感离别的梦，到后来梦见的都是美好的东西，沉浸在那幸福的海洋之中，甚至都让她有些不想醒来了。

“小晴，小晴，醒醒。”张思凡轻轻地推了推苏雨晴的身子，小声地喊道。 “唔……”苏雨晴把脑袋扭向了另一边，仿佛这样就听不见张思凡的声音了一样。

“醒醒啦，快起床，再不起来，你上班就来不及啦……” 苏雨晴上班是将近七点钟，从这里过去最快一个小时，这意味着苏雨晴最迟六点钟起床，而且这个时候起床迟到的可能性非常大，最好是五点钟起床，五点半出发，才能准时赶到她上班的地方。

其实如果是张思凡自己的话，完全是不用起这么早的，但如果没有张思凡带苏雨晴，她可没法去上班呢，公交车也没有这么早开，等第一班公交车发车了，苏雨晴都快要迟到了。

“唔……嗯……再睡会儿……”苏雨晴含糊不清地呓语着，紧紧地抱着一旁的林夕晨不肯撒手，一晚上，苏雨晴都抱着林夕晨，林夕晨也抱着苏雨晴，二人是完全把对方给当作抱枕了。

苏雨晴没醒，林夕晨倒是醒了，她睁开眼，双眸十分的澄澈，但随着她逐渐清醒，就又变得混浊起来。

林夕晨也帮着张思凡推了推苏雨晴，虽然林夕晨很希望能和苏雨晴一直睡到太阳照屁股，但她确实是得这个时候起床赶紧去上班了。

否则到时候被扣了工资，可就得不偿失了。

苏雨晴依然不愿意醒来，大概是梦中的世界实在是太美好了吧，她不想面对这个冰冷的世界，不想迎接这冰冷的空气，也不想……去上班。

“再睡会儿……” 林夕晨摸了摸苏雨晴的脑袋，然后把她抱了起来，柔软的唇朝着苏雨晴的小嘴印了下去。

苏雨晴只感觉到自己的嘴里伸进了一条热浪滚烫，又十分柔软的东西，在她的嘴里时而温柔，时而狂野的搅拌着，空气中弥漫着一股糜烂的春天气息…… 终于，苏雨晴睁开了眼睛，是被吓醒的，然后才发现是林夕晨吻的她，小脸又刷地一下子红了。

林夕晨的表现倒是十分平静，把舌头收了回来，二人的唇分开，拉起一丝晶莹的勾线，然后抹了抹嘴，端端正正地坐在一旁，仿佛什么也没有发生过一样。 张思凡在一旁看的目瞪口呆，这还是她第一次知道原来林夕晨也会做出这么大胆豪放的举动来。大家大眼瞪小眼，都没说话，而张思凡也难得的没有揪着这个事情不放，甚至没有提到，反而是转移话题道：“咳……那什么，小晴，快起床洗漱，我们要准备出发了，不然你上班要迟到的。”

“嗯……”苏雨晴红着脸点了点头。

一番洗漱后，苏雨晴和张思凡就要出发了。

苏雨晴看着一个人待在家里的林夕晨，有些恋恋不舍，又有些担心她一人在家太过寂寞。

其实以前在合租房里的时候，林夕晨不也都是一个人在家的嘛，只是住到这里，总共只有三个人，有一种相依为命的感觉，所以关心也就更多了。

“夕子姐姐再见……”

“小夕子晚上见~”张思凡高喊着挥了挥手，没有给苏雨晴再继续留恋的时间，一拧把手的油门，直接飞窜了出去。

林夕晨看着那辆飞快消失在自己视线内的电瓶车，小声地呢喃道：“路上…… 小心……”

“喂，小晴，快说，你和小夕子发生到哪一步了？”

“什么哪一步……”苏雨晴望着天空装傻。

“装，你就继续装吧，小夕子都和你做那种动作了，而且还这么熟练和自然，肯定已经做过好几次了吧！小夕子的舌头是不是很好吃啊？”

“有点烫……”苏雨晴缩了缩脖子，小声地说道。

“不会已经本垒打了吧？”张思凡有些惊讶地扭过头问道。

天色尚早，农村的小路也本就没有路灯，路上更是漆黑一片，张思凡这回过头的功夫，差点给开到水渠里去。

“慢点慢点……别那么快……”

“哎呀，别担心啦，我车技很好的，你快说！”

“你车技很好。”

“好你个小晴，现在这么会装傻啦，快说发展到那一步了？”

“就……就……刚才……刚才那样啦……”

“真的没有继续发展？”

“没有啦！”

“好吧，那小晴你加油哦，祝福你和小夕子，嘿嘿。”

“嗯，谢谢……”苏雨晴有些害羞地把脑袋靠在张思凡的背后，“真希望能永远和夕子姐姐在一起呀。”

“这么简单的愿望，肯定会实现的啦，说不定到时候你们俩都可以结婚了哟，吼吼。” 电动车飞驰着，清晨的空气很冷，吹来的风也很冷，而且因为开的很快，风格外的大，吹得苏雨晴恨不得整个人都缩成一团，早上起来的时候还是预料错了，应该披一件保暖的大衣的…… 坐在电瓶车上吹着风，虽然冷了点，但也有一个优点，那就是……能让人一下子就清醒过来。

洗漱完后她其实都有些迷迷糊糊的，毕竟起的实在是早了点，而且昨天睡得也挺晚的，她是和张思凡聊到大半夜才睡觉的。

一晚上的睡眠时间最多也就六个小时，觉得困也是在所难免。

很多时候，生活还是挺艰辛的，但苏雨晴却不是特别讨厌，或许正是因为艰辛，才有一种真实感，才让她觉得自己还‘活着’吧。那些完美的幸福，都是虚幻的，是不可能在现实中存在的…… 虽然悲观了一些，但这确实是苏雨晴心底深处的真实想法。

早上洗漱的太匆忙，以至于有些轻微洁癖的苏雨晴总觉得没有把脸洗干净，浑身不自在。

或许以后应该带块毛巾，带瓶洗面奶去超市，到了那里再洗一遍。

“小晴，要吃什么！”张思凡在路边的几个三轮车早点摊前停了下来，这里是一家工厂门口，所以会有人在这里做生意。

时间尚早，但这里已经围了许多人了，早餐虽然没有市中心里那么丰富，但也还算不错了。

“我就……来个糯米饭吧。”

“要加什么的？”

“随便，都行吧。”

“那好，老板！来两个糯米饭，全都加火腿肠和肉松，多放点榨菜。”

“好勒，等会儿哈！”老板爽朗地应道，他穿的十分单薄，只有一件布质外套，里面一件衣服也没穿，却依然热的满头大汗。

看起来就让人觉得冷。

毕竟是真正干活的男人，身体好的很，这样的天气，苏雨晴和张思凡穿三件都觉得冷，他这样的却是一件都嫌热呢…… 早餐是在电瓶车上解决的。

一边开一边吃。

张思凡没吃，他时间还早，完全可以等送完了苏雨晴再吃。

苏雨晴是没什么时间吃的，所以就直接坐在电瓶车上把早餐给吃完了。

在飞驰着的电瓶车上吃早餐的感觉还真是有些奇妙，这大概是苏雨晴第一次体验这种感觉吧。

以前顶多是坐在父亲的轿车里吃早餐，和坐在电瓶车上的感觉是完全两样的。

坐在电瓶车上被风吹，是毫无遮挡的，有一种狂野奔放的感觉。

其实说白了，只是作为一个富二代，对于底层人士的所司空见惯的事情感到新奇而已。

好在苏雨晴一直都没有把自己当富二代来看待，她放平心态，才能享受平凡生活中的美好，一昧的抱怨，是永远找不到幸福的呢。

“哈……到了，现在几点了？”

“嗯……六点四十……还好，没迟到呢。”

“嘿嘿，那是，我的车技可不是一般的强，快去吧，也没多少时间了吧。”

“嗯。”

“等晚上我下班了来接你，你要是等不及的话也可以坐公交车回去。”

“没事儿，我等你来接我吧。”

“行，你也可以在超市里看会儿书嘛，我到了你们超市门口会打电话给你的。”

“嗯，思思姐，下午见。”

“下午见。” 初升的骄阳将那明媚的阳光洒向大地，虽然才刚刚升起，但已经预示着今天的一天都会是一个好天气了。

“今天一定会阳光明媚吧……”苏雨晴自言自语地说着。

只可惜，在超市里工作的她，看不到明媚的阳光呢。

苏雨晴迈步走进了超市，有一种不一样的感觉，虽然还是在这里工作，但却觉得自己和前几天来上班的自己已经完全不同了。

大概是收拾了心情，重新对未来充满期望的缘故吧。

“早啊苏雨晴，今天心情不错嘛？”王海峰爽朗地朝苏雨晴打了个招呼，一副十分轻松的模样。

别人上班都会觉得累，他却从来没有表现出来，其实他是喜欢这份工作的吧，如果没有那些恼人的领导的话。

“嗯，早安。”苏雨晴也微笑着回应。

“哎哟，不得了，今天怎么突然这么淑女啊，转性了？”

“我一向很淑女的好不好。”面对王海峰，苏雨晴总会表现的十分自然。

“切！你那要是淑女，那陈淑艳都能算是淑女了！”

“王——海——峰——又背后说我坏话呢——？”

“嗯，我说过什么吗？我什么也不知道。” 新的一天的工作，再一次从王海峰和陈淑艳的斗嘴中开始了。

……

=====================

打滚求月票和长评呐啦，嘤嘤嘤……

457 方莜莜一个人的家

方莜莜回到了自己的家里，她的家坐落在一个村子里，而且也并非是在武汉市内，而是在武汉市边上的一个地级市里。

地级市本就不发达，而地级市的村庄那就更是破旧了。

虽然这里是城中村，但人也并不多，事实上就连这个地级市里的人都很少，到处都很冷清，因为距离武汉市比较近，所以都朝那里去了，就算是在武汉市内上班，回家也顶多要一个小时的时间而已。

方莜莜的家有个小院子，算是比较常见的农民房，也是有三层高，内部空间还挺大的，附近大部分人家的房子都是这番模样。

家中并没有人，父母都去了外地，所有的东西上都蒙了一层薄薄的灰尘，显得无比的冷清。

离开家的时间不久，但却感觉过去了很久，对于家，方莜莜没有什么留恋的，只是想起了过去在这里发生过的许多事情，觉得有些怀念而已。

刚回到家的方莜莜，什么也不想做，大脑中一片空白，什么都也不想，只是坐在藤椅上，看着那发黄的墙壁发呆。

放空了自己，就不会有那些复杂的情绪，有时候方莜莜还是蛮享受这种空灵的状态的呢。

就这样一直什么也没有去想的发呆到了傍晚，残阳似血，尽力地将最后的余晖洒向大地。

一户户人家中都飘来了饭香和菜香，白天时还冷冷清清的城中村，一下子就变得热闹了起来。

那是因为外出工作的人们都回来了，无论是去武汉市里上班的，还是在农田里忙农活的，都回家吃晚餐了。

沉寂的村庄好像一下子就活了过来，阵阵的犬吠声奏响了属于城中村夜晚的背景音乐。

肚子咕咕地叫了几声，将方莜莜拉回到了现实——她也有些饿了。

冰箱里除了几块咸肉外，什么也没有，这是当然的了，父母都去外地了，冰箱里肯定不会放新鲜的东西，到时候烂掉了，整个冰箱都要发臭。

好在方莜莜是在农村，家里的菜田虽然没人管，但那些土豆却依然长的很好，方莜莜就把土豆挖出来，和咸肉一起炒了，弄了个土豆炒肉片，家里连米也没有，她干脆就着水吃了。

其实方莜莜不是一个害怕孤独的人，以前的时候她还觉得一个人的生活没有人打扰，自由自在，无忧无虑呢。

但是在人多的合租房里住久了，也会觉得一个人寂寞孤独，一个人的家里空荡荡的，就像有一个巨大的黑洞在吞噬着她的灵魂一样。

无尽的空虚感涌上心头。

她洗完澡，趴在床头上玩着电脑，打开自己的好友列表，看着那些熟悉的人的名字，打开聊天框，又关上…… 重复了许多次，因为她不知道要聊些什么，可又觉得一个人无聊而寂寞。

这个时候睡觉的话，会不会太早了点？ 方莜莜在心中问着自己，点开了和张思凡的聊天框，想了想，觉得她现在可能在回家的路上，也可能在吃晚饭，又或者正在洗澡，应该不会回自己吧。

最后还是打开了和安念的聊天框。

安念的QQ秀上没有任何的装扮，就是一个普通的男人站在那里。

QQ秀这个东西，那可是现在很热门的玩意儿，多少人充钱去买那QQ秀上虚拟的衣服呢，就连方莜莜都不例外。

她的QQ秀是一个女孩子，打扮的漂漂亮亮的，每一次看到她都会让方莜莜的心情好上许多，这就像是她自己养的女儿，又像是她自己一样。

其实安念并非没有QQ秀，他以前也有QQ秀，同样是个女的，可是后来不知道什么时候，改成了男的，并且没有给他弄任何的装扮，或许这是他的某一种改变的体现吧。

方莜莜在键盘上敲了‘你在吗’，这简单的三个字，犹豫了一下，没有发出去，而是把它们删除了。

大概是她觉得这样问不太好吧。

她在心中酝酿着语言，又打了一些字，但最后还是都删除了。

什么也没发出去。

不知道为什么，今天的她感到格外的孤独，想要找个人陪陪自己，但又好像十分畏惧和人交流似的。

方莜莜叹了口气，正准备把聊天框关掉，安念突然发来了一个问号。

【怎么了？看你输入了好久也没发出什么来。】

【诶？】方莜莜有些惊讶，自己在这里打字犹豫不决，竟然被他给发现了。 到底是安念巧合打开了和她的聊天框时正好看见了，还是说安念一直开着和方莜莜对话的聊天框呢？ 不管是哪一种，都让方莜莜觉得心中暖暖的，有一点小开心，最起码证明着还有人想着她呢。

【你今天回家了？】

【是呀……】 方莜莜前几天心理纠结沉郁的时候，就把这一段时间发生的事情都告诉了安念，其实方莜莜把自己许多的秘密都告诉给了安念，可以说，安念是最了解方莜莜的一个局外人了。

他没有对这些事情表现出任何的厌恶，一点都没有，有的只是同情，有时候方莜莜甚至会觉得他对她们有些向往，想一想安念曾说过，他也有过做女人的想法，也就不觉得奇怪了。

说是局外人，但从某种角度上来说，安念其实和方莜莜也算是同一个圈子里的人吧。

只是方莜莜彻底的走进了圈子中，而安念选择了放弃。

【一个人无聊不。】

【还好啊。】方莜莜违心地说道，似乎不愿意在安念的面前表现出自己的脆弱一样。

【哦，那我打游戏去了。】

【……你去吧。】方莜莜一阵无语，又好气又好笑，这家伙对于爱情方面的情商有时候真的很低呢，总是没心没肺的，揣测不到别人的真实想法。

想想也正常，毕竟他从未谈过恋爱，哪里懂的了这些呢。

安念说去打游戏，不是故意挤兑方莜莜，而是真的去打游戏了。

他有时候就是这样蠢到一根筋的程度。

方莜莜被一个人晾在一旁，感觉愈发的无聊了。

【要不要一起玩啊。】过了几分钟，安念好像是想起了什么，又给方莜莜发来了一条消息。

【不了，今天不想玩游戏。】

【那你干啥？】

【没事，你去玩吧，我看电视。】

【哦，我去玩了，有事叫我。】 实在是让人哭笑不得的对话，方莜莜的反话，安念完全没揣测出意思来。

甚至让方莜莜思考着，自己以后是不是坦诚点比较好，不然安念根本领会不到她的意思呐…… 最后方莜莜还是看电视去了，电视的频道不断地换着，还是觉得无聊，没有好看的频道，那些电视剧的剧情都是千篇一律，那些新闻的内容也像电视剧演的一样千篇一律……

【优子，你真的不来玩游戏吗。】

【不去啊……】

【哦，那你一个人在家真的不无聊？】

【没，挺好的，嗯，我准备睡觉了。】

【那你睡吧，晚安。】安念直截了当地结束了话题。

方莜莜看的有些傻眼，本来这应该是引出一些话题才对吧，他竟然还真的就晚安了。

方莜莜安静地坐了一会儿，心情复杂，终于是有些忍不了了。

【喂。】

【啊？咋了？还没睡吗？】

【我说……我不寂寞，就是我很寂寞啊！我说要睡觉了，就是要你快点关心我，你怎么这么笨呐！】

【……】安念打了一长串的省略号。

【女孩子说的话大多是反话嘛！真是的，真是的，笨蛋安念，笨蛋安念！】

【咳咳……我哪知道……我也是第一次谈恋爱啊……】【你这么说，感觉就好像怪我不好咯？推卸责任咯？】

【没有……我的错我的错，我下次一定注意。】

【谁说是你的错了，你又没错。】

【……别这样，咱能好好说话吗……有话直说比较好啊，这样太累了啊……】

【这叫委婉。】

【……打游戏不。】

【你怎么三句不离游戏啊，关心一下我啊，我现在身体不舒服。】方莜莜撒谎道。

【呃……多喝热水。】

【……】方莜莜打了一串省略号，然后又紧跟着发道，【算了我还是睡觉吧。】

【别啊，那我陪你聊天吧。】

【聊什么好呢？】

【呃……我跟你说，最近又有帮会开战了，打的那叫一个惨烈啊……】

【换个话题。】

【听说美国快要换总统了，也不知道会换谁。】

【现在的总统才当了一届，肯定会连任的啦。】

【哦……那什么，你现在是一个人在家？以后都会是一个人在家？】

【差不多是这样的吧。】

【嗯……】

【对了，六月份我来见你！】

【啊？真的要来见我？】

【怎么，不想见我嘛？嫌弃我？】

【没有没有……只是，只是我不太好看……你介意吗？】

【当然介意了。】

【……】

【不过也无所谓啦，我喜欢一个人看的不光是外表，还有内在哦，反正我现在很喜欢你哦，笨蛋安念，笨蛋笨蛋~】 安念那一边沉默了很长时间，大概是脸红害羞了吧，然后安念给方莜莜发来了一个害羞的表情。

【我也喜欢你……】 两个人沉浸在这种快乐和幸福之中，其实他们都在担心着许多事情，比如现实见面后是否能像在网上一样，比如未来该怎么样去面对，他们俩真的能总到一起吗？

只是二人都很有默契地没有说，不去破坏这份暂时的，有些虚幻的甜蜜和幸福。

……

458 到底什么样才能算是女孩子呢

天语遥的报复成功了。

那一天她亲眼见证了胡玉牛的葬礼。

也是那一天，她彻底的断绝了和以前的弟兄们的联系。

她更换了电话卡，更换了QQ号，试图把自己过去的所有都抹除。胡玉牛死了，天语遥的报复也就结束了。

复仇的\*\*让她笑得畅快淋漓，感觉浑身舒坦。

但随之而来的，却是一阵又一阵的空虚。

无尽的空虚围绕着天语遥，让她觉得生活一下子失去了色彩，变得了然无趣。 没有了人生目标了的天语遥，再一次感觉到了迷茫，她不知道自己该去做什么好了。

去自杀吗？ 她也想过，但最终还是没有去做。

先再等等吧，如果实在觉得活着太过痛苦，再去自杀吧。

天语遥也是人，她也会贪生怕死，如果不是那段时间她自己快要把自己给逼疯了，又怎么可能会去选择自杀呢。

现在要做的就是找点乐子，或者去做做她以前完全不敢做的事情，反正她现在连死都不怕，做那些以前不敢做的事情又有什么可怕的呢。

什么事情是天语遥一直想做又不敢做的呢？ 天语遥趴在自己的桌子上仔细地想了很长时间，却没有想出来到底有什么是自己想做而不敢做的。

她以前就够胆大了，想做的事情基本都做了，现在好像也没有什么追求了。

无聊了好多天，都是在捏着陶人打发着时间。

她突然萌生了一种好奇。

那就是，怎么样才能算是真正的女孩子呢？ 天语遥所想的真正的女孩子指的不是身体，而是灵魂。

去做一个真正的女孩子，虽然有违天语遥的本意，但对于她而言，却是一件很有挑战性的事情。

就这么苟活着也无聊的很，不如去做一些自己觉得有挑战性的事情好了。

于是，天语遥又给自己定下了个目标——试着去做一个女孩子。

其实，这也是一种妥协，只是天语遥太过倔强，所以才用这种方式来让自己妥协吧。

她给了自己一个很好的借口——挑战自我。

实际上，她还是想要活着，想要好好地，不那么痛苦地活着的呢。

“咔嚓，咔嚓，咔嚓……”天语遥给饼干喂着青菜叶子，后者不断地咀嚼着，发出这样的声音。

兔子这种动物有时候也挺蠢的，如果不断地给它喂吃的，它就会不断的吃，哪怕吃饱了也还要继续吃。

但如果不是人喂，而是放在笼子里的，它又不会这样，只要吃饱了就会停下。

不知道这种有人喂就会不断吃的行为，是不是在讨好和配合着人类呢？ 如果是那样的话，应该就不能说是蠢了吧。

饼干长的很快，大概是天语遥家供应的伙食不错的缘故，它现在长的又圆又胖，整只兔子都像只毛绒球一样可爱。

天语遥虽然是在喂着饼干，但心里却是在想着夏归月。

她换了电话号码，夏归月肯定是联系不上她了，夏归月也不知道天语遥家，就算想找也找不到她。

现在，她会因为找不到自己而伤心吗？天语遥在心中想着。

有些不舍，也有些不忍。

可是很多事，都只能这么做，长痛不如短痛…… 如果她真的爱着夏归月就必须得离开。

其实她真的很想很想和夏归月在一起，很想现在去找夏归月，让夏归月抱着她，那种温柔，总能让天语遥安下心来。

她按捺住自己心中的冲动，回到了房间里。

打开她那个新注册的QQ，好友列表中空无一人。

就连资料都没有填写完全，QQ头像用的还是初始头像，没有换过。

“就算是重新来过吧……”天语遥自言自语着，给自己的QQ换了个新的头像，这个年代的QQ换自定义头像还得充值会员，否则的话就只能用系统头像。 不过大部分人用的都是系统头像，反正可供挑选的系统头像也不算少。

天语遥随便选了个头像，然后把那一串数字的昵称改成了‘软陶’，个人资料里的性别设置成了女，而后又乱七八糟地填了一堆东西。

整个QQ看起来完整了不少，只是依然空荡荡的，没有一个好友，也没有一个群。

天语遥也不急着去加群或者加好友，也不知道是觉得自己没有准备好，还是在等待着别人自己去加她。

这个年代用QQ，大部分的好友都是通过条件筛选的查询系统加到的，可以选择年龄，性别以及地区。

当然也可以搜索昵称直接加好友…… 网络时代刚开始火爆的年代，很多人都玩的不亦乐乎。

当然了，天语遥是不喜欢用这种方式去加好友的，不认识对方，都没有交流过，实在是太过突兀了。

天语遥大概是属于那种有网络交友困难症的人吧，她更擅长现实里交友。

不过，自从出了那件事情之后，她无论是现实还是网络，都不擅长和人交流了。

“怎么样才算是个女孩子呢？”天语遥在谷歌里搜索了这句话，出来的搜索结果其实蛮多的，但都不是天语遥想要的。 而且很多都是和这个问题无关的东西。

会撒娇的才算女孩子，有女人味的，才算女人。

这是网上的答复，就像是废话一样。

不过天语遥还是继续搜索了下去，搜索的问题是‘女人味’。

女人味指的是女人的独特魅力，诸如温柔，优雅，善良，智慧的综合的体现。 女人味所表现出的地方有很多，比如温柔的笑，淡淡的问候，体贴的举动…… 看了半天，天语遥还是觉得这些都是废话，完全没有说出来怎么样才算是一个真正的女人。

但她还是大致明白了，女人到底应该是怎么样的。

首先，可以试试表现的可爱一些，温柔一点，会撒娇…… 嗯，撒娇，基本一想到女人，天语遥的脑海里浮现出的就是这个词语。

她对着镜子里的自己笑了笑，完全没有可爱的感觉。

天语遥的笑容很冷，而且还有一种皮笑肉不笑的感觉。

就好像随时都会咧开嘴吃人似的。

现在的天语遥，五官柔和了很多，看起来十分的中性，表现的男性化一些就像个男孩子，表现的女孩子一些，就像个女孩子。

她试着给自己夹了一个发卡。虽然只是一个普通的发卡，她都夹了好半天才夹好，然后又朝镜子里的自己露出了一个微笑。

依然冷的要命，简直都快要把人冻成骨头渣子了。

天语遥决定换一个方式…… 比如，先试试撒娇。

她酝酿了好一会儿，却不好意思做出那种动作来——即使房间里只有她一个人。

到底是害羞，还是那一些男性意识在抵抗呢？

“人家……”天语遥总算是鼓起勇气，对着镜子里的自己嗲嗲地说出两个字，后面的话还没说完，就让她起了一身的鸡皮疙瘩。

效果也一点都不好，非常的僵硬。

“哼。”天语遥又试了试女孩子负气时的动作，扭头轻哼，浑身不舒坦的感觉依然有，但好像意外的不错？ 她又对着镜子试了几次，感觉熟练了很多，但也最多就是轻哼一声，真要去说一大堆又嗲又肉麻的话，就连她自己都受不了。 对于天语遥而言，确实是一个很艰难的挑战。

但正是因为有挑战，反而激起了她不服输的性子来，就对着镜子一遍又一遍地试着微笑。

试着怎么样才能露出那种像女孩子一样的可爱的笑容。

这完全是在忍受着心中的反感在这么做的，有一种自虐的感觉。

但次数多了，反倒是让天语遥产生了某种莫名的愉悦感。

好像一遍又一遍地鞭挞着自己的男性自尊，让她感觉很舒爽的样子。

这种诡异的心态，就连天语遥自己都没有察觉到。

“小遥，来吃晚饭啦！”母亲在客厅里喊道。

“哦……来了。”天语遥走出门，朝看向自己的母亲露出了一个微笑。

其实她是不想笑的，只是刚才笑的多了，身体好像产生了某种惯性，不自觉地就笑了一下。

“孩子他爹，快来看，小遥笑了！”

“……”天语遥一阵沉默，不就是笑了一下吗，至于这么激动？ 其实天语遥自从那件事之后，已经很长很长时间没有笑过了，就算有，也是勉强的笑一下，皮笑肉不笑，像这样露出可爱的笑容，还是头一遭。

“啊？怎么了？”

“小遥，快再笑一个。”

“……”天语遥看着自己头发白了好几根的父亲，不忍心拒绝，又笑了一下，同时也觉得有点尴尬，“怎……怎么了。”

“可爱。”父亲的评价非常的直接，看起来好像很高兴的样子。

也是，天下做父母的谁不这样呢，自己的孩子高兴，自己也就高兴呐。

“我就说吧，有个女儿多好，你看小遥现在多可爱，多乖，我还可以把她打扮的漂漂亮亮的。” 一听到母亲说要把自己打扮的漂漂亮亮的，天语遥就忍不住汗毛倒数，夹个发卡她还可以忍受，但真要让她穿女装，她还是有些抗拒的——虽然已经穿了不止一次了。

“坐吧，吃饭。”

“嗯，今天妈烧了好吃的，小遥你多吃点。” “哦……”天语遥很平静地回答道。

父亲和母亲相视一笑，感觉到无比的欣慰。

她们当然也痛心自己的儿子变成这样，但未来的路还要走，她能接受自己的身份去当个女孩子，就够让他们宽慰了呢。

天语遥父母现在对她的期望其实已经很简单了，那就是希望天语遥能快乐幸福的生活下去就好。

看似简单的愿望，想要实现，却并不简单呢。

……

459 躲不过

五彩斑斓的花盛开着，许多冬天都已经秃了的树此刻再次变得枝叶茂盛起来。

到处都弥漫着春天的气息，美丽的春天一如这个世界一样多姿多彩。

这世界固然精彩，但却没有一份是属于天语遥的。

她漫无目的在大街上走着，感觉自己的灵魂好像并不在身体里，而是不知道飘向了何方。

她其实很想去找那只她一直饲喂的大黑狗玩，或许也只有在它的面前，天语遥才会倾诉自己心中所有的苦闷吧。

可她又不能去，既然已经决定斩断过去，那么那些东西也就不该去触碰了。 说不定又碰上以前的小弟，又或者其他认识她的小混混，那恐怕只会徒增伤感。

去找夏归月，那更是不可能了，天语遥完全不敢见她，因为她怕她见到了她以后，就再也舍不得离开了。

现在不去见夏归月，都是死死地忍着的，让那份感情渐渐地淡去，她可不想让自己的努力前功尽弃。

“唉……”天语遥悠悠地叹了口气，不知道前路在何方，也不知道该怎么样继续走下去，整个人都懒散的毫无动力。

好一会儿，她才想起来，自己今天出来可不是没事情做的，而是要去上兴趣班的。

这兴趣班是母亲给她报的，也是为了让她不会因为总待在家里而感到无聊，顺便让她重新融入这世界之中，重新开始去和其他人交流。

毕竟兴趣班里也是有不少和她年龄差不多的人的嘛。

或许就会有人能让天语遥走出心中的阴霾，虽然天语遥平时表现的已经很正常了，但父母还是能察觉到她那低沉的情绪。

不过天语遥却是知道，根本没有人能帮她走出阴霾，她这辈子，恐怕也就只能在阴霾之中生活了吧…… 如果实在受不了了，那自杀就是了。

天语遥很轻松地想着，对于死亡，她实在是没有多大的恐惧了。

或许对于她而言，还是一个解脱吧。

“小遥，你怎么走到这里来了，爸才去买包烟的功夫，一转眼你就不见了哈？呼……呼……真累啊……”天语遥的身后传来了父亲的声音，一只手搭在天语遥的肩头，大口地喘着气，说道。

虽然工作很累，但父亲好像还是没有瘦下多少，或许是虚胖吧。因为整天坐在办公室里，所以他的身体也更加差了，这才跑了没几步路，就喘的和头牛似的了。

是的，今天是父亲送天语遥出来上兴趣班的，主要还是母亲放心不下她吧，本来母亲也是要一起来的，只是工作上突然有了事情，就赶紧跑去了公司里，只好由父亲一人送她过去了。

父亲一个人和天语遥一同出门，其实还是蛮少见的呢，因为父亲总是很忙，平时和她出来的都是母亲，就算父亲出来了，也都大多是被母亲给拉出来的。

天语遥没说话，只是停下来等着自己的父亲，她刚才走神了，所以才会和父亲走散吧，而且因为很难得才会和父亲单独出门，所以她刚才都还没有回过神来，父亲已经不在旁边了呢。

“走错路了，走吧，往那边走，唉，不知道会不会迟到。” 天语遥还是没回答，只是默默地跟着父亲走着。

迟不迟到，对于她而言其实是无所谓的，她现在不太喜欢……应该说是很讨厌去人多的地方，特别是一间挤满了人的屋子，和陌生人的距离太近，会让她觉得浑身都不舒服。

“累了吗？”父亲关切地问道，伸手想抓住天语遥的手牵着走，大概是觉得这样会走的快点，但手抬起来后，却又放下了，显得有些拘谨。

只因为今天的天语遥和平时有些不同。

今天的天语遥是以女孩子的身份出来的，穿的也是女孩子的衣服，母亲还给她画了不容易花掉的淡妆。

头发蓄的虽然不是特别长，但是扎一个小小的单马尾还是没问题的，再加上蝴蝶结的发绳、猫耳朵的发箍，以及小巧的发卡，活脱脱的就是一个女孩子的模样。

对于父亲而言，就感觉像是突然有了个可爱的女儿一样，多少有点不太适应，走在天语遥的身旁，好像浑身都不自在似的。

对于穿女装，天语遥还是十分抗拒的，她本来想用生气这个方式来阻止母亲的行动，结果母亲根本就不管她生不生气，强硬地把她摁在了化妆台上套上了女装…… 心情复杂的天语遥想了很多，最后还是没怎么反抗。

她现在的状态有些奇怪，在穿上女装之前很抗拒，穿上女装之后却一点也不排斥，而且心底里好像还会有一点小小的喜悦。

这算是双重人格吗？ 穿上了女装之后自动切换成另外一个？ 当然，天语遥还是有些紧张的，毕竟她依然觉得自己是个男人，哪怕是个残缺的男人，穿上女装也还是会让她觉得有些奇怪，生怕就被别人给识破了。

女装的天语遥虽然算不上漂亮，但也还是蛮清秀的，算是一个干干净净的女孩子，并不会让人生疑，顶多是声音可能算是个破绽。

但只要天语遥别太大声说话，就不会听出男人的感觉，她的声音本就偏向中性，如果轻声细语的话，还是比较女性化的。

天语遥看着自己父亲那尴尬的手，放下不是，继续伸过来也不是，总之怎么样好像都不太多。

她叹了口气，主动抓住了自己父亲的手，轻声地说道：“爸，我累了，你背我吧。”

“哦，好！” 父亲就像是找到了一个台阶一样，爽快地答应道，然后将天语遥给背了起来。

现在的父亲也有些不知道怎么面对天语遥，不知道是把她当女儿呢，还是依然当作儿子看待。

纠结的其实不止是天语遥一人，她的家人也是十分纠结的呐。

父亲的体力并不好，背着天语遥没走几步就气喘吁吁的了，好在上兴趣班的地点已经近了，他也就坚持着将她背到了门口，然后虽然力气都快用完了，依然小心翼翼，十分轻柔地把天语遥给放了下来。

“老爸，你回去吧，我等下自己回去。”

“没事儿，我等你，我就在边上的书店里看会儿书，你待会给我打电话就行。”

“哦……” 天语遥看了看自己的父亲头上的几根白发，好像有什么话想说，但最后还是什么也没说，扭头走进了教室里。

“为了我这么累……不值得……”天语遥在心中自语着，又叹了口气。

这里是一个民办机构，一整层写字楼都被包了下来，专门用来开设兴趣班。

天语遥要上的是捏陶人的兴趣班，在这里有老师教，进步的就更快一点。

多少也是天语遥感兴趣的东西，待在教室中，那种浑身不自在的感觉可能会少一点吧。

教室不大，人也不多，总共不过是二十几个人而已，并不是所有人都是同一个年龄的，年纪大的有大学生，年纪小的，才小学六年级，大部分都是初二或者高二的孩子，因为除了大学，上学的阶段中也就这些时候是最空闲的了。

现在已经开始上课了，老师看见天语遥进来了，没有多说什么，只是让她赶紧去找个位置坐好，这种兴趣班的老师，可不会管你迟到不迟到呢，就算是不来也无所谓，反正你上课的前都是已经提前交了的。

教室的后排有不少空着的座位，在第一排也有一个。

天语遥肯定是选择最后一排的座位，毕竟她喜欢一个人，那样安静一点。

但是……

那第一排空着的座位边上，竟然坐着一个天语遥最想见到，也最不想见到的人。

夏归月。

她装作没有看见，径直朝后面走去，却被夏归月给抓住了手腕，总是显得温柔又纯真，好像与世无争的夏归月此时的力气竟然这么大，抓的天语遥的手腕都有些疼，而且也再走不动半步了。

或许确实是夏归月用的力气大，又或许是天语遥的内心不愿意走开吧。

“小遥，坐我这吧。”夏归月微笑着看着天语遥，说道，好像什么也没有发生过一样，好像天语遥最近还时常和她联系一样…… 实际上天语遥已经有很长时间没有去见夏归月了，算一算，大概也有半个月了吧，就连手机都没有联系过，因为她早已换了号码。

天语遥看着夏归月，露出不忍的神色，她的心情很矛盾，既想就这样妥协了，在夏归月的身旁坐下，又想彻底的斩断过去，不再去伤害夏归月…… 但最后，天语遥还是选择了坐在夏归月的身旁，她还是没能够战胜自己，也无法让自己不去看夏归月那有些幽怨和哀求的眼神。

那就暂时……暂时的坐一会儿吧，只坐一会儿，离开后依然不再联系…… 天语遥在心中这样对自己说着，但就连她自己都知道，这是自己在对自己撒谎……

完全只是在暂时的安慰自己，暂时的麻痹自己而已。

夏归月见天语遥乖乖地在自己身旁坐下，朝她露出了真心的笑容，然后紧紧地抓着她的手不肯放开。

就像是担心天语遥又向之前一样，不言而别，突然一下子消失得怎么也找不到吧。

或许这就是命运，人的一生中，总有一些这样的事情，是难以躲过的吧。

……

460 叔叔，我最喜欢小遥了

“其实捏等身比例的陶人是很难的，我们不用学这么难的，可以捏半 Q 版的陶人，也是蛮逼真的……”

“这里就有一个小技巧，眼睛可以这样子做，会更加有神韵……” 老师在上面讲着，天语遥心不在焉的听着，她的注意力这会儿全在夏归月身上了，哪里还能好好听课啊。

夏归月一副十分认真的模样听着课，但一直看着她的天语遥怎么可能没发现，夏归月的注意力完全是在她身上的，而且那只手总是捏的很紧，这个十分温柔又善解人意的女孩儿，也是有着属于自己的倔强呐。

“好了，现在大家动手试试看吧，你们不都有同桌嘛，可以和同桌一起捏，有不懂的人问我就好。” 于是刚才还很安静的教室，一下子就变得热闹了起来。

有一些人的同桌甚至都不是同一个年龄段的，但大家还是十分开心地交流着，一起捏陶人的时候，也是一同交流的时候，今天是第一堂课，大家也正好趁此机会认识认识。

来上这种课的大部分都是女孩子，遇到年龄比自己小的也不会爱理不理，反而会激起女性的母爱，特别是当那些六年级的小孩子左一口漂亮姐姐，右一口漂亮姐姐地叫着，想让人不开心都难。

相比其他人越来越熟络地交流，天语遥和夏归月这边就显得尴尬的多了。

夏归月盯着天语遥的眼睛，让天语遥有些心虚，不仅是因为她不辞而别，断了所有的联系方式，更是因为今天的天语遥穿着女孩子的衣服…… 这好像还是夏归月第一次看见天语遥穿着女装吧。

面对着自己的女朋友，穿着女装……别提有多尴尬了。

特别是被夏归月这么紧盯着，更是让天语遥感觉浑身不自在。

夏归月突然把手放到了天语遥的大腿上摸了摸，然后又放在了天语遥的胸部捏了捏。

突然‘噗呲’一声笑了起来。

这一笑，顿时让天语遥压力骤减，感觉轻松了许多。

“咳……”天语遥挠了挠脑袋，想说点什么，又不知道该怎么说。

“最近……怎么没找我？”夏归月看着天语遥的眼睛，有些害羞地问道，这样子主动的话，对于她而言已经算是十分大胆了，“打你电话也没有人接…… 我……我想你……”

“呃……我……我换号码了。”

“那把现在的号码给我。”夏归月死死地抱着天语遥的手臂，用一种不容反驳的语气说道。

天语遥发现，在夏归月面前，自己的一些坚持还真是不堪一击啊，她还是没能忍住，将自己现在的手机号给了她。

“嗯，以后换手机号，一定要和我说。”

“好……好吧。”

“……你又想离开我吗。”

“我……我怕我……我觉得我……配不上你……我应该离……离开……这样对你来说才是最好的……”

“不会的，你离开才是最不好的，我要你一直和我在一起。”夏归月说着，突然抱着天语遥的脑袋，在她的脸颊上啄了一下，有些调皮地吐了吐舌头。

天语遥的脸顿时就红了，好在边上没有人看她们俩，否则会觉得更加尴尬吧。

当然，除了尴尬外，还有一丝甜甜的感觉……

“呐，小遥，你应该很擅长捏陶人吧。”夏归月有些脸红地转移了话题。

“哦……还好……会一点……”

“那你教我吧，感觉好难呀，脑袋都捏不好。”

“其实不是特别难，脑袋就捏圆一点好了，主要是头发比较麻烦，用这个办法……” 就好像什么也没发生过一样，天语遥和夏归月依然是相恋的情侣，这种甜甜的感觉让天语遥感到无比的幸福。

但越是幸福，她的心就越是不安。

这种幸福……抓不住，总担心一不留神，它就溜走了。

“这位同学捏的很棒，可以给大家看看吗？”老师在四处走动着，突然看见了天语遥捏的陶人，顿时眼前一亮，像是见到了良才美玉一样欣喜地问道。

“……”天语遥微微犹豫了一下，然后点了点头。

“大家看这里，这位同学捏的陶人非常好，而且很传神，你捏的就是你同桌吧，大家看，虽然是半Q版的，但很像呢！特别是眼睛这里，非常像，头发捏的也很细致，只是衣服还有手这里就稍微粗糙一些了，但总体还是很不错的呢！大家可以像这位女生学习学习哦！”

“女生~”夏归月调皮地蹭了蹭天语遥的脸颊，小声地调侃道。

“咳……”天语遥干咳了两声，也不好多说什么，因为她现在确实是以女孩子的身份坐在这里呢……

“小遥，你冷不冷呀。”夏归月小声地问道。

天语遥穿的是到膝盖的裙子，虽然是加厚的，但肯定不如裤子保暖，丝袜也是黑丝，加绒的那种。

“还好吧……风吹过的时候还是有点冷的……” 天语遥对于这身裙装也是有点不满的，虽然已是春天，但天气还是有些冷，而且天语遥的身体虚了很多，不比以前了，更是会觉得冷。

但一想想穿起来还是蛮好看的，她也就不总去纠结这种事情了。

大概这就是许多女孩子为了好看，即使是冬天都赤着双腿的原因吧。

“诶？反正我看了就冷……现在的天气我都不敢穿这么单薄的衣服……”

“嗯……月月你还是别穿比较好，会着凉的。”

“那你怎么突然穿了，难道是~心中的某种东西觉醒了？”夏归月调侃道。

夏归月平时都是很文静的，但调皮起来，也是很会开玩笑的呢。

“没有……是我妈硬要我穿……” “哦……是这样啊……你觉得……难受吗？”夏归月的声音一下子小了下来，小心翼翼地问道。

“没有，我习惯了。”天语遥淡淡地笑道，“不用担心……”

何止是不用担心啊，其实天语遥看到自己漂亮的样子，还有那么一点点小开心呢！ 当然不能说出来，在面对夏归月的时候，天语遥心中还是有一些男性自尊的。 捏陶人的课就这样结束了，再一次见到夏归月，天语遥感觉整个人都轻松了很多。

确实，长痛不如短痛，但是短痛实在是太痛了…… 狠不下心来呢。

“小遥，去逛街吗？”

“呃……今天我爸在等我……”

“诶？你爸在等你吗？那我可以见见他吗？”夏归月有些兴奋地问道。

“……见他干嘛……”

“就是想见见嘛，顺便去你家一趟哦，这样以后就能去找你玩啦！” 天语遥想拒绝，但还是答应了，还是狠下心来…… 狠不下心来啊。

天语遥毕竟也只是个人，她可以对仇人残忍，但对于自己所爱的那个人，却狠不下心来呢。

于是她只好带着夏归月去找自己的父亲。

旁边就是一家新华书店，书店不算很大，只有一层而已，里面有一些学生正三三两两地捧着书看。

在这个电脑都不是家家都有的年代，许多学生的娱乐方式除了到处去玩，就是来这书店找一些自己喜欢的书看了。

有时候，一看就能看上一整天。

天语遥看到自己的父亲正坐在育儿类书架的边上，捧着一本名字叫做《怎么揣测自己女儿的心意》入神地看着。

天语遥满头黑线，顿时觉得有些无语。

而夏归月确实忍不住掩嘴笑了起来。 “你爸很关心你呢！”夏归月笑道。

“爸，我下课了。”天语遥有气无力地朝着自己的父亲喊道。

“啊？下课了？”父亲马上抬起头来说道。

“嗯……”

“好，那走吧。”父亲捧着那本书去收银台处结了账，一副还要回去再仔细钻研一番的模样。

啊，不对，他是买了两本。

还有一本叫做《怎么揣测自己儿子的心意》…… 仔细想想，自己的老爹，还真是够累的呢……

“哟，是新认识的同学吗？好漂亮的小姑娘啊。”父亲看着夏归月，笑道。

“不……是以前就认识的。”天语遥闷闷地说道。

“哦，以前就认识的，认识多久啦？”

“一两年吧……”天语遥没什么精神地回答道。

“两年三个月零七天~”夏归月笑着说道，给了一个非常准确的数字。

父亲有些疑惑地看了看天语遥，又看了看夏归月，不知道自己‘女儿’和这个小姑娘之间到底是什么关系。

他把天语遥拉到身旁，凑在他耳边小声地问道：“是女孩儿吗？”

“当然……”

“那她……”

“……”天语遥别过头，不想和自己父亲说话。

“啊？她知道……不？”

“知道……”

“哦。”天语遥的父亲点了点头，立马就明白了什么。

“叔叔，我可以一起去小遥家玩吗！”

“当然可以啊，非常欢迎。”父亲爽朗地大笑道，那张胖乎乎的脸，五官都挤到了一块，眼睛都快变成一条缝了。

“小姑娘，你经常找小遥一起玩吗？”

“嗯，是的！”

“那你们今天是碰巧遇上了？”

“是的呀，不过我和小遥都有半——个——月——没见了呢。”夏归月把‘半个月’三个字拖得特别长，还悄悄地捏了捏天语遥的小手，似乎在抱怨着什么。

“哦……”

“对了，叔叔，我最喜欢小遥了哦！”

“嗯，哈啊？！”

……

=================

打滚求月票求长评啦，我要好多好多的月票，还要好多好多的长评><

461 我是小遥的女朋友

夏归月的话还不只这些，一向显得青涩的她，竟然当着天语遥父亲的面，直接抱住了天语遥的手臂，柔软的胸部轻轻地压在手臂上，让天语遥微微有些脸红。

“我是小遥的女朋友哦。” 天语遥和她的父亲感觉这个世界一下子就安静了下来，特别是她的父亲，睁大了眼睛，目瞪口呆地看着这个小姑娘，不知道她到底是在开玩笑，还是在说真的。

问题是，天语遥告诉了自己父亲，夏归月是什么都知道的，那既然知道天语遥已经不是一个正常的男人了，为什么还会喜欢她？ 难道这就是传说中的柏拉图之恋？ 父亲看了看自己买来的两本书，觉得自己是不是应该再买一本有关柏拉图爱情的书更好。

“咳……”天语遥有些尴尬地咳嗽了一声，刚才夏归月的声音有点大，让一旁的人都将目光投了过来，好在附近的人不是很多，不然还真不知道该用什么表情去面对了。

“现在是中午了，反正你妈也不在家，就在外面吃点再回去吧。”

“哦。”天语遥心不在焉地回答道。

夏归月依然抱着她的手臂不肯撒手，就像一只黏人的小猫一样。

天语遥看着露出幸福的神情的夏归月，又不忍心推开她，最后只好由着她抱着自己了。

父亲看着腻在一起的天语遥和夏归月，感觉有些怪异，不知道这算是两个女孩儿谈恋爱呢，还是算男孩儿和女孩子在谈恋爱呢？ 应该是后者吧，毕竟他还是能看的出来，天语遥一直都是不想当女孩子的。 如果只是天语遥和她的父亲二人，那去哪里吃都是挺无所谓的，但现在有了个夏归月在，就得好好考虑一下了。 “小姑娘，你喜欢吃什么呢？”

“嗯，都可以的，我不怎么挑食的。”夏归月朝天语遥的父亲露出一个甜甜的笑容，道，“还有，叔叔，我叫夏归月，你叫我小月就好啦。”

“哦……好……小月，那我们去咖啡厅吃牛排吧。”

“会不会太贵了？”夏归月用那澄澈地双眸看着天语遥的父亲，歪着脑袋问道。

像这样为她人着想的女孩子，真的不多了呢。

父亲有些感慨，自己的儿子竟然能有一个这么善良的女朋友。

唉，如果天语遥的身上没有发生任何事的话，那他肯定会努力地撮合她们二人。

但现在的天语遥，真的能给这个善良的女孩子带去幸福吗？ 幻想终究有一天会破灭，到时候不仅是这个女孩子受到伤害，就连天语遥也会受伤的更严重吧。

可是他现在也不好说什么，最起码她们俩现在在一起是幸福快乐的。

父亲沉重地叹了口气，只觉得这世事无常，难以预料。

活了大半辈子，父亲感觉自己都像是白活了一样，因为这最近一段时间所发生的有关天语遥的事情，竟然都让他感到束手无措，一点办法也没有，也找不到一个方向。

毕竟天语遥的事情太特殊，连可以借鉴的事例都没有。

父亲不像母亲那样感性，在很多方面都比较迟钝，所以才会总觉得不知道该怎么去面对天语遥。

像天语遥的母亲，就已经渐渐习惯了这样的天语遥，把握了她的心思，也就能够很自然的交流了。

“就咖啡厅吧。”天语遥道，不是她突然想吃牛排了，而是她突然想起来，自己和夏归月交往了这么久，竟然没有带夏归月去过咖啡厅。

这个善良的女孩儿，和自己在一起的时候，好像还真没有享受到太多。

不过也或许，她的想法单纯的多，只要是和天语遥在一起，就足够让她感到享受的了。

气氛一度十分凝重，有一种面见家长的感觉。

夏归月在过了一开始的大胆之后，也显得有些拘谨，时不时地看天语遥一眼，又看天语遥父亲一眼，有点坐卧难安了。

她害羞地想把牵着天语遥的手松开，却被天语遥反手握住，而且握的更紧了。 “咳咳！”天语遥的父亲干咳了两声，问道，“小遥你还是喝蓝山咖啡和黑椒牛排吧？小姑娘……嗯，小月，你要点什么？”

“唔……我不是很懂呐……就和小遥一样吧。”

“哦好的，服务员，两杯蓝山咖啡，一杯原味咖啡，两块黑椒牛排，一块芝士牛排，点心的话……就要这些，这些……还有这些……” 夏归月好像从未来过咖啡厅似的，东张西望的，格外的好奇。以前天语遥顶多是带她去过必胜客这种地方吃些披萨，那种地方虽然也有咖啡，但比这种专业的咖啡厅可是差了远了。

这家咖啡厅在小城市都是小有名气的，里面宽敞干净，不显得拥挤，又能利用一些巧妙的摆设让每一张桌子都有一个小小的个人空间。

在正中央有一个高台，有专门的钢琴师在弹奏着曲子，可以要求弹某些特定的曲子，当然是要加钱的。

悠扬的曲子在咖啡厅里回荡着，在这里喝咖啡的人并不是很多，但看起来一个个都十分优雅的样子…… 也有一些是因为第一次来这种地方，而感到紧张。

比如夏归月。

夏归月轻轻地扯了扯天语遥的衣角，附在她耳边小声地问道：“蓝山咖啡…… 不是很贵的吗？” 她虽然没有喝过，但也多少在别的地方看到过，这种产量极少的蓝山咖啡，可是属于昂贵的奢侈品呢。

天语遥的父亲听到了夏归月的话，爽朗地笑了两声，道：“哈哈，不贵不贵，反正这里也不可能有正宗的蓝山咖啡。”

“诶？”

“都是骗人的啦，蓝山咖啡一年产量才多少，可你随便进一家咖啡店都有蓝山咖啡，怎么可能嘛，那得多少大的产粮才足够供应？说是蓝山咖啡，其实也就是普通咖啡豆做的咖啡而已。”

“最起码这里是咖啡豆做的咖啡，一般的咖啡厅的咖啡都是用速溶咖啡泡的……”天语遥也跟着吐槽了一句。

等待的时间是有些漫长的，最先送上来的是咖啡，然后是七分熟的牛排，以及花样繁多的小点心。

点心的种类很多，但量都很少，大部分都只有一口的量而已。

天语遥父亲点的是五分熟的牛排。

夏归月看着他盘子里有些猩红，甚至还带着血丝的牛排，微微缩了缩脖子，小声地问道：“没熟的……能吃吗？”

“嗯……据说五分熟的是挺好吃的，不过我不喜欢。”

“小遥你的也是七分熟的？”

“是啊。”

“七分熟的感觉……也没烧熟的样子……”

“其实是蛮好吃的，我帮你涂上酱料，你尝尝看味道。”

“左叉右刀吗？”

“随你，都可以，没有那么多的规矩，不用这么拘谨，吃点东西而已。”天语遥一副无所谓的模样答道，似乎是为了给夏归月做个榜样，她干脆招手叫来了服务员，道，“给我来一双筷子。” 在咖啡厅里要筷子，这种行为实在是相当的土鳖，估计没有人会做，这服务员也微微有些发愣，用疑惑的目光看着天语遥。

但天语遥却毫不在意，这种时候，她那种我行我素的性子又上来了。

“怎么，没有吗？”

“有是有……您真的要筷子吗？”

“当然。”

“好的，我去给您拿……” 天语遥的父亲一言不发地盯着自己的牛排吃着，好像对于天语遥做这种事情早已习以为常了。

“拿筷子……不太好吧？”夏归月戳了戳天语遥的胳膊，小声地问道。

“这有什么，反正都只是工具而已，凭什么外国人可以用刀叉吃我们中国的食物，我们就不能用筷子吃外国人的食物？说白了还不就是崇洋媚外，觉得没品么，也不想想看，筷子的功能比什么刀叉都要强的多了，老祖宗流传下来的东西，就被他们看不起吗？”天语遥义正言辞地说道，她除了是个小混混以外，还是一个愤青呢。

或者说，其实大部分的小混混，都是愤青吧。

而后天语遥就堂而皇之地用筷子吃起牛排来，夏归月脸皮薄，不好意思像天语遥这样，只能费劲地一点点的切着牛排，一小块一小块地放进嘴里。

相比之下，天语遥就粗犷多了，干脆直接筷子夹着牛排整个往嘴里塞，然后另一只手拿着咖啡，当白开水似地猛喝…… 就连早已见怪不怪的父亲都有些看不下去了，小声地劝道：“小遥啊……别这样吃啊……稍微……稍微优雅一点啊……你现在，现在好歹……好歹是……穿着……嗯……”

“知道了。”天语遥有些不耐地点了点头，刚才好像回到了男人时的状态，现在才想起来自己穿着女孩子的衣服，也就稍微收敛了一点，但还是一点都不淑女。

一旁的夏归月虽然笨拙，但动作还是很轻巧，很淑女的呢。

午餐吃的十分沉闷，大家都在闷头管自己吃着，只是偶尔说两句，然后就会陷入很长一段时间的沉默。

天语遥和她父亲的心情都有些复杂，而夏归月，大概只是单纯的觉得有些紧张吧。

“嗯……吃完了？”

“吃完了。”

“那结账了。”

“嗯……结完帐回家吧。”

……

462 天语遥的陶人柜

回到家里，天语遥就把夏归月带进了自己的房间中，好好地关上了房门。

总算是有一个封闭的私人空间了，让天语遥感到轻松了许多。

“月月，辛苦你了。”

“诶？怎么了？”

“我爸啊……”

“没有啊，你爸人挺好的啊。”

“是嘛……”天语遥未置可否地摇了摇头，把自己的电脑椅让给了夏归月，

“坐吧。”

“嗯。”夏归月有些好奇地东张西望着，双腿不安分地摆动着，看起来有些兴奋又有些紧张。

这好像还是夏归月第一次走到天语遥的房间里来吧。反正在天语遥的记忆中，这是第一次。

“怎么了？”

“没什么……只是觉得你的房间，意外的挺干净的嘛。”

“那你觉得会是怎么样的？”

“我觉得吧，应该是乱糟糟的才对……而且你的房间，还挺少女的诶？”

“这是我妈给我弄的……”

“嗯，这样啊。” 话题总是这样戛然而止，说着说着就好像无话可说了。

天语遥看着窗外的天空发呆，在想着未来的事情。

“月月，你觉得，怎么样才能算是一个真正的女孩子？”

“真正的女孩子……？我……不知道……”

“唉……”

“小遥，你是想……”

“是啊，我还有什么回头路吗？”

“嗯，我永远支持你的。”

“可是我怕耽误了你。”

“不会的，爱情是精神上的，而不是身体上的啊，无论你是变成了什么样，我都爱你。”夏归月抓着天语遥的手，一双清澈的大眼睛扑闪扑闪地，她认真起来的时候，比平时更漂亮呢…… 天语遥和夏归月二人就这样互相对视着，然后突然一齐笑了起来，夏归月笑的很纯真，不带丝毫的杂质，天语遥则是苦笑着……有些无奈，也有些欣慰。

最起码，还有一个最爱自己的女孩儿陪伴着她。

其实夏归月肯定是知道天语遥半个月没联系她是想要断开关系，斩断过去了，但她并没有说出来，而是放在了心底，并且死死地拉着天语遥，再也不肯放手了。 天语遥怔怔地出神，轻轻地抚摸着夏归月的脸颊，然后幽幽地叹了口气，没有多说什么。

“啊，小遥，这些都是你捏的吗？”夏归月很快就把话题转向了别处，一脸兴奋地问道。

在那个书架中，原本放着的书都被扔掉了，变成了一个陶艺品展示柜，放在最显眼位置上的，就是天语遥最满意的那一些陶艺品。

而且她还将这个书架布置的像个童话世界，给它做了许多的装饰，也就是背景。

有天空，有草地，有湖泊，也有高山…… 或许这也是天语遥心中的世界吧，她只是将自己所想的捏了出来而已。

最引人夺目的就是许多个夏归月的小陶人，每一个都神态各异，做着不同的动作，有哭有笑，有跳有闹，还有许多绿化和动物点缀在其间。

“是啊……”

“这么多……都是我？”

“嗯……是的……”

“嗯~”夏归月搅弄着手指，小脸有些微红。

这么多的夏归月的小陶人，无疑是将天语遥内心中的爱意完全地表露了出来。

就连天语遥自己都觉得有点不好意思。

只有真的很喜欢一个人，才会捏这么多她的小陶人吧，而且是放在自己的房间里，只有天语遥一个人可以欣赏。

“捏的都好可爱诶……”

“嗯……”

“我可以要一个吗？”

“当然啊……”

“嗯，那我要你！”夏归月突然笑着抱住了天语遥，用毛茸茸的头发顶着她的下巴，撒娇道，“我要你的样子的陶人，要好多好多个~”

“诶？我自己的？”天语遥有些犯难了，捏自己的陶人其实是最难的，因为自己眼中的自己和别人眼中的自己肯定是会有所区别的，就算对照着镜子，也可能捏的不好，毕竟镜子里的自己和现实里的自己是反过来的呐。

“好不好嘛？”

“好吧……我试试看……”天语遥无法拒绝夏归月的要求，也只能硬着头皮答应了。

修改了许多次，也重捏了好几个，总算是捏了一个夏归月觉得满意的‘天语遥’出来。

“嗯，这个很好看！超可爱！”

“……”

“我要，七个，还要六个，星期一到星期天，每天一个你，要不同的哦。”

“好……” 越捏就越是熟练，天语遥的速度也越来越快，花了整整一个下午的时间，总算是捏出了七个自己模样的陶人。

有穿女孩子衣服，看上去十分可爱的——这是夏归月要求的。

也有穿着西装十分有男人气质的。

还有穿着短背心，在后背和手臂上纹了花纹的，那是夏归月印象中，小混混时期的天语遥。

甚至还有夏归月想象中，孩童时期的天语遥，当然是对照着以前的老照片捏的，只是加上了夏归月的想象作为加工而已。

每一个陶人夏归月都很喜欢，就像她喜欢着每一个时期的天语遥一样。

天语遥还有一个亚克力的透明盒子，将自己的陶人都放了进去，这样带回去也不会损坏了，放在家里也不会沾染上灰尘，让夏归月感觉更是喜欢了。

“小遥真的好厉害呢！”

“嘿嘿……还好……”听到心上人的夸奖，有哪个人心中不会觉得甜滋滋的？ 天语遥当然也不例外，她微微有些羞涩地笑了笑，觉得自己现在的脸皮好像薄了许多，如果是以前的话，一定会厚着脸皮再说几句大言不惭的话吧。

“累了吧？”

“有点。”天语遥道，实际上是很累了。

别看捏陶人只是坐着，但却是一件很耗费精力和体力的工作，专注一样东西时是很消耗经理的，而在给陶人处理细节时，要把握住力度，也很消耗体力。

天语遥毕竟不比以前了，身体越来越差，捏陶人这种强度的事情，进行了一个下午，也是十分疲劳了。

她站起身，摇晃了一下身子，只觉得有些头晕，然后就差点摔倒到地上去。

幸好被夏归月给及时扶住，否则就真的摔倒了。

“小遥，你没事吧？”

“有点……头晕。”

“那你到床上躺一会儿吧，我扶你。”

“好……” 天语遥被夏归月轻柔地放在了床上，然后她也脱了拖鞋，趴在了天语遥的身旁。

“现在还头晕吗？”

“好一点了。”

“那就好，唔……躺到你床上，我也觉得有点困了呢……”夏归月说着，捂着嘴打了个哈欠，终于是露出了疲倦的眼神。

其实最近一段时间联系不到天语遥，她也是心身疲惫的呢，每天睡觉都睡不好，一直到现在，知道了天语遥的家在哪里，确定了天语遥不会离开她后，才安下心来，也就一下子觉得困倦了。

不是身体上的困倦，而是心灵上的困倦。

她现在就想这样安静地躺着，和天语遥一起睡一觉。

天语遥也觉得有些累，闭上眼睛竟然就睡着了，甚至比夏归月入梦的速度还要快上几分。

其实，见到了夏归月，对于她而言，也是一件让她感到安心幸福的事情吧。 虽然是她自己决定不去见夏归月，不去打扰她，不去耽误她的，但是她自己，也会因此而失眠呐。

爱情，有时候还真是让人捉摸不透呢。

二人是直接躺在棉被上的，睡了一会儿，或许是觉得有些冷吧，就越靠越近，越靠越近，到最后干脆紧紧地挨在了一起，借着对方的体温互相取暖。

窗外的太阳缓缓地下坠着，金色的阳光也渐渐变成了橙红色的夕阳。

夕阳照在天语遥和夏归月的身上，让她们俩感到格外的暖和。

让人觉得太阳仿佛也在笑着看着她们俩一样。

有事赶去公司加班的母亲也踩着夕阳的光点回到了家中，一副劳累的样子。

“处理完了？”父亲问。

“嗯。”

“累了吧，赶紧坐沙发上休息下，保温杯里有开水。”

“嗯……现在真是越来越忙了……”母亲倚靠在柔软的沙发上抱怨道，“什么事情都让我们来做，明明每个部门的分工都不同的……”

“唉，现在就是这样啦，能者多劳呗，呵呵……”父亲笑着安慰道。

“算了，吃亏未必也没有好处，小遥呢？”

“房间里呢，她今天带了个姑娘回来。”

“啊？”

“兴趣班里一起出来的，据说是认识很久了，那个小姑娘还说她是小遥的女朋友。”

“女朋友？”母亲睁大了眼睛，“不可能吧？今天小遥穿的可是女孩子的衣服，或许只是‘闺蜜’在开玩笑而已？”

“我也不知道，反正小遥说，她知道这些事情。”

“这些事情……？小遥的事情？”

“是啊。”

“难道是个痴情的女孩子，以前就是小遥的女朋友了？”

“或许是。”

“……”母亲沉默了好长一会儿，幽幽地叹了口气，道，“这可就复杂了呢……” “是啊，在一起是耽误了那个女孩儿，而且以后万一分开了小遥也会很受伤，但是看她们俩在一起时这么开心，我也不好说什么。”

“我看看她们。”母亲说着，悄悄地拧开了天语遥的房门，只看到夏归月和天语遥正紧紧地抱在一起，衣冠整齐，好像没做什么坏事，只是简单的抱在一起而已。

而且与其说是情侣，不如说更像是一对感情好的姐妹更为合适呢。

……

463 其实都错了

错了，其实一切都错了。

天语遥错了，其他人也错了。

不，应该说，只有天语遥错了，因为其他的所有事，所有人，都不存在，那只是天语遥的幻觉而已。

不对……也不是所有，应该只是今天所发生的事情而已，所有人是存在的，但做的事情却不是那样的。

或许，用‘精神分裂’这个词语来形容比较清晰准确一些吧。

是的，今天所发生的一切都只是天语遥的幻觉而已。

甚至包括那最后打开门看见她和夏归月抱在一起的母亲，也是她在自己的精神幻境中制造出来的。

就像是在做梦一样，可以用第一视角来观察一切，也可以用第三上帝视角来观察一切，最重要的是，天语遥自己根本就没有察觉到这不妥之处。

在她自己的精神世界里，能用第三视角来观察一切，似乎是一件十分正常的事情。

试想，一切又怎么会如此巧合，只是出门去上个陶艺兴趣班，就能遇到夏归月？

夏归月虽然有参加各种辅导班和兴趣班，但基本上是没有可能会参加陶艺这种‘旁门左道’的兴趣班的。

她的父母给她报的都是钢琴和书画，然后就是学习强化班，比如奥数，比如剑桥英语…… 夏归月的学习成绩一直很好的原因就在于，她总是能比别人先学到要学的知识，比如在高一上学期她就已经在学高一下学期的东西了，甚至如果那些知识稍微简单些，她都可以学到高二上学期的东西了。

夏归月的生活总是十分忙碌的，也基本没有私人空间，因为都被自己的父母给排满了。

本身就没有其他时间多余，又怎么可能报名去参加陶艺班？ 所以，实际上，天语遥今天去上陶艺班的时候，根本就没有见到夏归月。

一直从父亲背着她到达陶艺班前的时候，她的精神都是处在现实世界里的。

而之后…… 就进入了精神分裂出的幻想世界中了。

精神分裂不代表虚构出一个世界，但会对现实世界发生的事情进行一些篡改

——只在天语遥的脑海中篡改。

就好比去上陶艺班的时候，她根本没有坐在第一排，而是坐在了无人打扰的最后一排。

前排确实有空着的座位，但让她坐在前排的不是夏归月，而是老师。

只是天语遥根本就没听到，老师见她不说话，只以为是不愿意，所以也就没有去管。

一整节课下来，天语遥根本就是在对着自己身边的人自言自语，根本就没有捏什么像夏归月一样的陶人，只是捏了一个看不出是什么东西的奇形怪状的物体而已。

故事还得从开头说起。

“老爸，你回去吧，我等下自己回去。”

“没事儿，我等你，我就在边上的书店里看会儿书，你待会儿给我打电话就行。”

“哦……” 天语遥看着父亲转过身走进了一旁的书店里，然后才缓缓地回过头，站在这陶艺班的门口，没有急着进去。

里面传出了稍微有些细碎的窃窃私语声，还有老师滔滔不绝的讲课声。

她突然有些恍惚，恍然间好像回到了以前，那个时候，她被老师叫到门口罚站，也是这样子站在门口，听着里面的讲课声，有些无聊，也有些不服，当然，表面上还是装出一副死猪不怕开水烫，毫无畏惧，根本无所谓的模样，好像这样就可以把讲台上的老师气死一样。

有些怀念的过去……一直不喜欢上学的天语遥，竟然突然有点想要重归校园了。

但她知道她回不去了，时间是不断地向前流淌的，错过了的事情也只能错过，世界上没有后悔药可吃。

在门口恍惚了一小会而，她才回过神来，迈步走进了陶艺班里。

所有的同学都看向了她，正在讲课的老师也停了下来，一时间，整个班级都陷入了一片安静之中。

“同学，坐到这里来吧，前面正好有个空位。” 天语遥置若罔闻，恍惚中，她好像听到了夏归月的声音，她突然想，总是去上兴趣班的夏归月，会不会也来这里上陶艺班呢，那么，在这里，会不会偶遇到她呢……？

她迷迷糊糊地坐在了后排无人打扰的位置上，看着自己身旁的空位，愣愣地发呆。

老师见天语遥没反应，也没有多说什么，继续讲了起来，一切又恢复如常。

也就是在这个时候，天语遥进入了自己的精神世界里。

她微微斜视着自己身旁的空气，在那里时不时地自言自语着，每一次说的话都不多，也很小声。

大家互相之间都不熟，所以也没有人关注到她。

“好了，现在大家动手试试看吧，你们不都有同桌嘛，可以和同桌一起捏，有不懂的人问我就好了。” 随着老师的一句话，刚才还算安静的教室，一下子就变得热闹了起来。

天语遥拿着手中形状怪异的软陶，对着自己身旁的空气，嘴唇一开一合，好像在说话，但又听不到任何的声音。

“大家看这里！”老师突然大声地说道，还顺便将坐在前排的一位同学捏好的陶人给举了起来，“这位同学的捏的陶人非常好，而且很传神，你捏的就是你同桌吧，大家看，虽然是半Q版的，但也很逼真呢！特别是眼睛这里，非常像，头发捏的也很细致，只是衣服还有手这里捏的就粗糙了一些，但总体还是很不错的，大家可以向这位女生学习学习哦！” 坐在前排的那两个人都是女生，而且好像还是认识的，两个女生互相打趣，顿时又是一片欢声笑语。

天语遥看向她们，又是一阵持续很长时间的发呆。

就这样一直持续到了下课，她是跟着其他人一起离开教室的，走出教室，也没有马上去找自己的父亲，而是看着远方，深吸了口气，像是在发呆，又好像是在等人，也像是在听着一旁的人再说些什么——因为天语遥是微微侧着脑袋的。

只是，天语遥的身旁明明什么也没有呢。

然后，她就去找了自己的父亲，找到他的时候，自己的父亲正捧着一本名为

《不死不灭》的玄幻小说看的正入迷。

一直到天语遥喊了他一声才反应过来。

离开时，还带上了这本书在收银台付了钱。

“小遥啊，今天中午想吃什么？反正你妈也不在家，我们就先在外面吃了再回去吧。”

“……”天语遥扭过头去，不知道在看些什么，但确实是沉默着没有回答。 “唉……”对于自己的这个孩子，父亲也感觉到心情复杂，有些时候真的很心疼她呢，发生了这样的事情，性情大变也是很正常的吧。

而且其实现在也比以前好的多了。

见天语遥不回答，他就自顾自地说道：“要不，去咖啡厅吧，怎么样？爸爸好像都很久没带你去喝咖啡了呢。”

“……哦。”天语遥先是微微偏着脑袋犹豫了一会儿，才轻轻应道。 好像是在脑海里思考了一番，又好像是在听了一下别人的意见一样。

父子……又或者说父女二人，坐进了咖啡厅里。

难得带着儿子出来奢侈一番，父亲选的咖啡厅也是小城市中很有名气的一家。

随意地点了三份食物后，二人就无聊地等待了起来。

之所以是三份食物，其一是怕天语遥不够吃，还有就是父亲的胃比较大，到时候肯定也要再多吃一点的。

点三份的话，就可以一人一份半了嘛。

看着穿着女装，还稍微画了点淡妆的天语遥，父亲微微有些出神，好像是回到了自己的年轻时代。

他忍不住小声地自语道：“你现在的样子……有点像你妈年轻的时候呢……” 天语遥疑惑地抬起头来，脸上写了一个大大的问号。

“呵呵……没什么。”父亲讪笑道，没有对此多做解释。

而天语遥则又将头低了下去，似乎并没有在意。

只是她今天不知道怎么回事，脑袋总是有意无意地向一旁偏着。

点的咖啡和牛排很快就上来了。

天语遥先是笨拙的用刀叉吃了一点，一会儿左刀右叉，一会儿左叉右刀，看起来一副十分费劲的模样。

父亲看着忍不住笑了笑，又感觉有些心酸，因为他常年忙着工作，很少和自己的儿子出去玩，更是很少来过咖啡厅吃东西。

事实上他经常谈项目的时候在咖啡厅和客人谈，有时候一天三餐都是吃咖啡厅里的东西，早就已经见怪不怪了。

而自己的孩子…… 他招手向服务员要了一双筷子，然后递给了天语遥。

天语遥愣了愣，但还是十分平静地接过了筷子，非常平淡地吃了起来。

当然了，吃相肯定不好，她依然像以前一样，狼吞虎咽呢。

就这样，吃完了午餐，回到了家里。

天语遥关了房门，对着镜子自言自语，还捏了一大堆自己模样的陶人。

和那书架里夏归月样子的陶人放在了一起。

让它们能够成双成对。

这大概就是天语遥美好的向往吧。

最后，她累了，躺在床上，抱着母亲给她买的毛茸茸的玩具熊睡着了。

她幻想着自己正和夏归月抱在一起，一直到母亲推开门进来，自己制造出来的幻境再也难以继续下去，她也才意识到，一切都只是自己的幻觉而已。 但她仍然努力地抱着玩具熊，嘴中含糊不清地呢喃着：“月月……” 眼角，两行混浊的泪，轻轻滑落。

……

464 不想分清虚幻和现实

“这孩子，躺在这就睡着了，也不冷吗。”母亲温柔地责怪着，为天语遥盖上了一层被子。

即使穿着外套，即使现在是春天，但是睡着了，人的体温调节机能就会下降，所以也就容易着凉了。

母亲轻柔地做完这一切，又轻手轻脚地走了出去，慢慢地关上了房门。

天语遥其实已经醒了，只是不愿意睁开眼睛而已。

因为睁开眼睛，就要面对这冷冰冰的现实了。

她努力的继续接着自己之前的幻想，想象着自己所抱的是夏归月。

但越是去想，夏归月在天语遥脑海里的印象就越是模糊，到最后，根本难以清晰地想起她到底长什么样子了。

天语遥终于迫不得已地醒来了。

她感到一阵钻心的痛。

多么希望永远沉浸在那不会被自己所察觉到的幻境中去啊…… 但天语遥毕竟是生活在现实，她不可能永远地沉浸于幻境之中，无论是多么美好的幻境，总有醒来的一天。

如果有一天，天语遥醒不来了。

那个时候，恐怕……她已经疯了吧。

这个时候，天语遥觉得自己好像有些理解精神病人心中的世界了。

而且突然觉得，精神分裂好像也不是一件坏事。

如果能永远沉浸在那幻想的世界中永不醒来，那她宁愿去做一个重度精神分裂的精神病患者。

怅然若失地打开电脑，登录那个她最近注册的QQ，看着那没有任何联系的人好友列表，仿佛有一阵萧瑟的风迎面扑来。

她突然想起了一个群号，是一个药娘们的聚集群，但不是那个需要严格审核的主群，而是一个由其他人建的群，人数比主群的人还多，因为那个群不用审核。所以那个群里也鱼龙混杂，什么样的人都有。

有潜伏进来的‘记者’；也有真的药娘；还有伪娘；或者单纯是以女装作为性兴奋的，有着特殊癖好的CD；当然少不了好奇的围观者以及那些想要尝尝鲜的男人女人们。

所谓尝尝鲜，当然是想尝尝看和药娘做妖精打架的事情，到底是什么滋味了。

还有的，则干脆就是喜欢这种调调的。

真正意义上的玻璃反而不是很多，因为真正的玻璃其实都喜欢强壮的男性，而不喜欢药娘这种接近女人的男性。

之所以对这个群号还有着一份记忆，主要是这里比较热闹，每天都能看到弹窗，而且也加了退，退了加，反复了好几次。

这个群号就是在这种时候，突然窜进了天语遥的脑海里，让她鬼使神差地在搜索栏里输入了它，点击了申请。

很快管理员就通过了入群申请，让她成功的加入了群中。

在2005年，一个群里能有将近两百号人，那可是相当的多了，群里也十分的热闹，每天进群的人和退群的人都不少，大家对此也早已见怪不怪。

不过刚才通过天语遥申请的管理员还是热情地打了声招呼。

【欢迎新人！】 简单的四个字而已，大家只是稍微聊了一下新入群的人，然后话题就转向了别处，因为天语遥只是发了一个句号，就没有再发任何消息了。

群里很热闹，几乎每时每刻都在刷屏，消息一轮接着一轮地刷过，让人应接不暇。

能在这里聊天的，打字速度一定不会慢到哪里去。

大家都聊的很开心，天语遥觉得自己好像很难融入进去。

所以她也只是在一旁看着。

话题非常的开放，经常会转到某些奇怪的方面上去，而且每次到这种奇怪的方面，反而聊天刷屏的速度会快上许多，好像大多数人都对这种糟糕的话题很感兴趣似的。

有许多天语遥眼熟的药娘亦在其中。

在天语遥想来，她们应该也算是最接近女人的男人了吧。

或许，女人都是像这样渴望做这些糟糕的事情的？ 那样就算是真正的女人了吗？ 天语遥有些疑惑地思考着，好像明白了些什么。

于是，她也渐渐地尝试着加入话题之中去。

比如说有人聊到了那种方式会很舒服，可那个地方，想想就很脏吧，真的会有人对那种排泄粪便的地方感兴趣？ 而且不会很痛吗？ 于是天语遥就有些天真地问。

【真的会很舒服吗？】

【嘿嘿，你试试不就知道了？】

【超舒服哦~】

【绝赞！】

【喂喂，不要欺负别人啦，看起来还很纯洁呢！】 看着她们那种语气，天语遥就觉得有些恶寒，浑身都有点发凉。

那种事情也会很舒服？她怎么想都不信。除了感觉到恶心和变态外，并没有任何的兴趣。

顶多是有一些好奇罢了。

她露出嘲讽的冷笑，自言自语道：“呵，这些人，什么恶心的事都做的出来呢。” 是嘛，这也没错，毕竟对于天语遥这样的‘普通人’而言，做那种事情确实是够恶心的。

“后面那个洞？不怕沾到屎吗？” 又看了一会儿，天语遥就把群给关掉了。

对于这些人的聊天，她实在是没什么兴趣，要不是真的很无聊，以及想要转移注意力，她也根本不会加进群来。

一时间无所事事，她又想起了夏归月。

“月月……”天语遥托着下巴呢喃着，想象着夏归月就站在她的身旁。

竟然意外的有效，仿佛进入了某种玄奥的状态中一样，她真的看见了夏归月的虚影。

而且随着她的意识变得愈发迷糊，夏归月的虚影就愈发清晰，但她终究知道这是自己幻想出来的，所以那虚影也并没有变成实体。

不过，只是这样就已经足够了。

“月月，真羡慕你呀，最起码是个真正的女孩儿，我现在……即不算男的，也不算女的……”

“唔……那小遥你……是想当女孩子还是男孩子呢？”夏归月抱着天语遥的脑袋轻轻地摩挲着，温柔地问道。

“我啊……当然是想当男人了啊，唉……其实现在的话……就算是能当个真正的女人也好啊。”

“不管怎么样，我都会一直在你身边的。”

“嘿嘿，有你在，我什么都不怕。”

“嗯呢~”

“其实我也有点想去上学了，突然觉得，向你这样天天去上学，也挺好的，最起码有事儿可做，也能遇到很多有趣的事情，见到很多有趣的人。”

“怎么，怀念起自己的学生时代了？”

“是啊……是有点怀念了，也有点后悔去当一个小混混了，如果我能正常的学习，一切也都不会发生吧。”

“嗯……不过，你不当小混混的话，或许也就遇不到我了哦。”

“是啊，哈哈……有失有得嘛……”天语遥轻笑了起来，那种患得患失的情绪也减轻了许多。

“今天的风儿，有些喧嚣呢。”

“是春风，不过它本来应该很温暖才对，可为什么这么冷呢。”

“唔……我也不知道。”

“是啊……你当然不知道，因为连我都不知道啊……”天语遥自嘲地笑了笑，看向夏归月，双眸却是温柔似水。

夏归月没有回答，她的虚影在渐渐的黯淡。

因为她只是天语遥幻想出来的产物啊。

她根本就不存在，连虚影也没有，只不过是在天语遥的脑海中而已。

“你……会来找我吗？”天语遥望着窗外发呆，小声地问道。

像是在问着自己，又像是在问着不知道身处何处的夏归月。她看着小区的小路，恍惚间仿佛看见了夏归月缓缓而来的身影，她四下张望着，似乎是在寻找着天语遥。

但一阵冷风吹过，顿时让天语遥清醒了许多，再定睛看去，又哪里有什么夏归月的身影，有的只是一条空荡荡的小路而已。

什么也没有，是的……什么也没有。

天语遥在自己的心中有些失魂落魄地重复着这句话。

“小遥，你给兔子喂吃的了没？”母亲的声音从客厅里传来。

“……好像喂了。”

“到底有没有喂呀？我看它龙子里的饲料吃完了嘛？”

“哦，那就再放点饲料进去吧，它会自己吃的。” 然后就没有再传来母亲的声音了，大概是喂兔子去了吧。

时间就这样缓缓的流淌，可能是天语遥太过清醒了，所以就连夏归月的虚影都无法凝成了。

“小遥，吃晚饭了！”

母亲的一声呼喊，才让天语遥从发呆中惊醒，回过神来时，窗外都已经天黑了。

连夕阳都早已消失不见，今晚的夜空也没有星辰，只有一轮黯淡的月亮孤独的挂在空中。

天语遥站起身，回过头。

猛然一惊，因为她看见了夏归月正站在了自己的身后。

但仔细一看，才发现只是虚影而已。

是什么时候出现的虚影，是什么时候出现的幻觉？

“月月？”天语遥问。

没有回答，虚影消失了，因为天语遥此刻的情绪波动有些大，所以她消失了。 晚餐虽然不热闹，但父亲和母亲都还是有说有笑的，也会和天语遥说上几句。 仿佛又回到了以前，嗯……是很久以前，天语遥还没有叛逆当上小混混的时候。

大家和谐地坐在桌子上，吃着东西，聊着家长里短。

天语遥吃的是完全心不在焉，随便扒了几口白米饭，连菜都没吃，就算吃完了，又起身回了房间里。

父亲和母亲面面相觑，而后又都重重地叹了口气。

天语遥盯着自己身旁的空气，那里又出现了夏归月的虚影…… 她已经…… 不想分清，虚幻和现实了。

……

465 辞职后想去做什么

王海峰要辞职了的消息像插了翅膀似的传遍了整个超市。

超市的圈子本就不大，王海峰的人缘还算不错，和他同一个阶级的或者低一个阶级的都和他关系挺好的，每一个路过看见王海峰的人都会上前问上几句。

现实总是充满了各种各样的矛盾，明明在王海峰辞职之前好像毫不在乎他的样子，等到他真的要辞职了，却是各种的挽留。但王海峰还是执意要辞职，所以这辞职申请还是通过了。

等到了下个月发了工资，王海峰在这里许多年的工作也就结束了。

对于他而言，是没有太多的留恋的，在这种地方，或许很早很早之前就已经不想继续待了吧。

最舍不得他的，自然还是01部门的员工了。

说的直白一点，像王海峰这样好说话的主管哪里去找，很难才能遇上，这个超市中也根本不会再有了。

新的主管上任，一来不熟悉，二来肯定不如王海峰这么好。

所以大家都舍不得啊。

本来大家都是想让翁锡芽当主管的，毕竟她是这里的员工指导，多少也沾染了王海峰的习惯，而且也熟悉，比别的主管总要好上很多的。

只是翁锡芽自己不愿意当，顶多是当一个代理的，等超市里分配来新的主管就继续当员工指导。

用她的话来说，那就是当主管太累，每天忙这忙那，还要被领导批评。

看一看王海峰的情况，大家也都十分的赞同。

这个主管的位置，属于一个小领导，不上不下的，费心费力，除非很会拍马屁，否则肯定是坐的不稳定，不舒服的。

“老王，你辞职了以后要去哪儿啊？”陈淑艳一边把促销的价格贴在快过期的商品上，一边问道。

“还在看。”

“就没一个想法吗？”

“大概是回老家吧。”

“回老家做什么？”

“去超市里当主管呗。”王海峰随意地回答道。

“喂喂，你就不能有一点人生理想嘛，还当主管啊，你还没当够啊？”陈淑艳一副很特不成钢的模样，说道。

“或者我自己也想开家小超市，就是存款可能不太够。”

“找人借呗，或者也可以找银行贷款啊，反正就是不要去再当主管了，你难道还想这样子天天被骂啊？”

“你以为哪里的超市都和这里一样啊？”王海峰翻了个白眼，“大城市的超市里的领导，也多少有点素质吧。”

“嘁，这种东西，哪里都一样好不好，我可是过来人。”

“得了，你也就没比我大几岁。”

“没大几岁也是大，反正你得叫我姐姐。”

“姐姐，请客吃饭么。”

“你想得美。”

“靠，白叫你姐姐了。”王海峰翻了个白眼，笑道。

苏雨晴在一旁看着，多少也有些感伤，不过在经历了那一连串的事情之后，离别这种事儿，已经不会让苏雨晴忧伤很久了。

这大概就是一个人的成长之路吧。

人的一生中，总是会和许多曾经熟悉的人分别，变成陌生人，和许多从未见过的人相识，变成相熟的人。

就像是一个循环的圆圈一样，不断地重复着这些事情。能真正陪伴着自己走到最后的，一生中也没有几个吧。 “唔……我也想辞职了呢……”苏雨晴趴在酒柜的收银台上，用手拨弄着那几个一角钱的硬币，小声地呢喃道。

“你要辞职，你辞职干嘛？做的不是好好的么？”王海峰听到了苏雨晴说的话，便转过头来问道。

“你都辞职了，我也不想做了呀。”苏雨晴挤出一个有些勉强的笑容，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道。

“哈吼？你这样让我压力很大啊。”王海峰笑道。

“压力大你就别辞职了嘛。”翁锡芽劝道，最舍不得王海峰的，大概就是翁锡芽了，这么多年的同僚相处共事，自然是有感情的，但这只是其中一点。

还有一点，那就是在这里当员工指导，差不多有着主管的权力，而且有特别烦的事情都有王海峰去做，有黑锅也是王海峰背。

她翁锡芽就相当于一个不用背黑锅，不会被骂，也不用处理复杂事情的主管一样。

这么多年下来早已习惯，突然以后要发生变化，肯定是舍不得。

每个人都是带着私心的，特别是在职场之中，谁的心思都不可能那么简单。

或许确实会有真情流露，但绝对不是全部就是了。

哪怕是王海峰也是如此，只是轻重的区别而已。

在这个社会中，很多时候都是利益当先的。

“呵呵，怎么，你们都担心新来的主管不好？” “是啊，世界上哪里还有你这么好的主管了。” 陈淑艳难得的拍了个马屁，只不过是带着调侃的语气说的。

“要不去玩具部吧，玩具部的主管也挺好的。”

“嗯……还是算了吧。”苏雨晴笑了笑，“你都说了好多次啦，我说了不想去那里，辞职就好，我再换一个别的工作吧。”

“啊，那随你吧。”

“所以说，辞职报告要怎么写？”

“辞职啊……有专门的表格的，我上去给你拿一下吧。”

“哦……好……”

“小晴，真的要走吗？不用怕新来的主管啊，姐姐罩着你。”陈淑艳一副大姐头的模样，拍了拍苏雨晴的后背，爽朗地大笑道。

苏雨晴讪笑了一下，轻轻摇了摇头，道：“不是……你就当我……单纯的想要换个工作吧。”

“那好吧，但还是仔细考虑考虑啊，现在工作可不好找呢。”

“对了，苏雨晴，你不是实习生吗？可以随便辞职吗？”翁锡芽知道的事情稍微多一点，有些疑惑地问道。

因为苏雨晴是没有身份证的，所以是以实习生的身份进入超市工作的，属于兼职类，也是不缴纳任何社会保险的，所以实际上拿到手的钱要比正常的员工多一些。

“唔……我的实习也快结束了，差一两个月没关系的……”苏雨晴只能这样扯谎道。

除了大学生要实习，一些职高的学生到了高三也是要实习的。

所以没有身份证才可以算做实习生，因为有些高三的学生也还没有成年嘛。 “说起来，小晴，你真的是高三学生吗？怎么看都不像啊。”陈淑艳认真的上下打量了苏雨晴一番，疑惑地问道。在这里工作了这么久，她还是第一次问这个问题。

不过看她的样子，大概也已经是憋了很久了吧。

“啊……呃……我……我看上去比较年轻啦……”苏雨晴抹了抹额头上的冷汗，讪笑着解释道。

“嗯，看起来确实很嫩，真羡慕你这种人啊……”

“咳咳……” 现在想起来，其实苏雨晴是有些庆幸自己的身份证丢了，她那个没成年的身份证，其实也没多大用，效果和没身份证差不多。

而且有身份证的话，苏雨晴还不能以女孩子的身份生活，因为身份证的性别可是明明白白的写着‘男’这个字呢。

之所以想要辞职，其实是每次待在超市里，就总会想起已经离开人世了的胡玉牛。

虽然次数多了，那份伤感的情绪就会渐渐淡去，但还是会有些心情复杂，也会忍不住想到曾经和他一起生活的日子。

多少也算是一个伤心之地吧。

但对于其他人而言，却是一切如常，一切照旧，就好像什么都没有发生过一样。

依然十分平常的上班下班，工作时偶尔偷懒…… 后仓也又招了一个员工，是一个看上去十分普通的中年男人，身材没有胡玉牛那么夸张的壮硕，但工作起来却有着不输胡玉牛的勤劳和认真。

大家就这样渐渐地将胡玉牛给淡忘了。

或许有一天，苏雨晴也会把胡玉牛给忘记吧。

时间的力量是伟大的，一个消失在自己生命中的人，总有一天是会被淡忘的。 “哎你看，这报纸上说，人身上寿命最长的细胞只存在十年，十年以后就会更新换代了，也就是说每过十年，你和十年前的你就完全不同了，无论是从身体上还是意识上。”陈淑艳指着一份报纸，有些好奇地念道，“这也太扯了吧。” “说不定确实是这样的。”翁锡芽倒是感同身受地点了点头，“十年前的我，和现在的我，想法好像真的是完全不同的啊。”

“那是废话，十年你经历了不知道多少事情，那些事情影响你，肯定会改变你的许多想法啊！”陈淑艳翻了个白眼，“而且也只是改变你的部分想法而已，你敢说真的是完全不同吗，总会有许多想法和十年前一样的吧。”

“嗯……想不起来了。” 在超市里，干活时总是要聊天的，因为聊天的时候时间会过的快一些。

而聊天的话题也是五花八门多种多样的，什么都聊，话题那是天南地北遍地开花，几分钟就换一个话题。

苏雨晴的思绪却还停留在之前的那个话题中。

每过一个十年，人就会完全不同吗？ 仔细想想，苏雨晴十年前才六岁，她那个时候喜欢吃咸的，现在却喜欢吃甜的，而且那个时候有很多习惯，现在也都没有了。

大概，真的会完全改变吧。

那么，再过十年，苏雨晴还会坚持心中的梦想吗？

或许再过个二十年，她会不会想不起来，自己当时为什么要做个女孩子呢？谁知道呢。

……

466 孙昊又来了

“喂——小晴！”张思凡骑着电瓶车在不远处一边挥手一遍大喊道。

下班后，苏雨晴站在超市的门口，春风微拂而过，天气已经变暖了许多。

最起码现在外面穿着棉袄，里面不用再穿着毛衣了。

不算内·衣的话，只要穿两件就可以了。

苏雨晴其实是不太喜欢寒冷的天气的，因为衣服穿的太多，整个人都裹得像个粽子一样，行动一点都不方便呢。

“思思姐，今天下班好早。”

“嘿嘿，当然早了啊，因为，我不工作了啊。”

“啊诶？”

“辞职了嘛。”

“思思姐，你辞职了？那……工作怎么办？”

“噗哈哈，小晴你这个小笨蛋，还真信啊，今天下班早了一点而已，因为要搞活动，只是我不想参加，所以就直接出来啦。”

“哦……是这样……吓我一跳。”苏雨晴是真的有点被吓到了，如果张思凡不去上班，那家里的开支可能会严重不足吧，苏雨晴的工资这么少，也就是够点饭钱而已。

张思凡只要还在工作，那家里的伙食就不会差，而且还不用花苏雨晴的钱。 当然不是说苏雨晴自私到不愿意花钱在别人身上，只是她现在需要存钱，如果这样的话，就没法在今年年底之前存到足够做去势手术的钱了呢。

“来，上车吧。”

“嗯。” 张思凡直接把油门拧到最大，电瓶车一路狂飙，横冲直撞，连红绿灯都不等，前面有人也只是直接超过去，就像电影一样刺激。

“好爽！”张思凡肆意地大笑道，“哈哈哈，风好大啊！” 苏雨晴紧紧地抱着张思凡的身子，根本就不敢撒手，反正她是没觉得哪里爽了，只觉得小心肝扑腾扑腾地直跳，生怕下一秒就撞上了什么。

因为这速度实在是太快了。

张思凡的电瓶车可不是一般的城市电瓶车，在大城市里属于违法的，也就小城市里没有人来管而已。

这种电瓶车电量非常足，马力很大，最高可以飙到六十码。 汽车在城市的大部分道路中开，也就只是这个速度而已吧。

一旁的路灯和行道树在飞快地倒退，根本看不清它们是什么样子，因为速度实在是太快了。

如果是汽车开到六十码，可能不会有什么特别的感觉，可一辆小小的电瓶车开到将近六十码，那感觉可就要强烈的多了。

就好像坐在小船中遇到风浪和坐在游轮里遇到风浪的感觉是完全不同的。

“慢点，慢点……思思姐！”苏雨晴喊道，但是她的声音本来就不响，再加上这风猛烈地吹着，完全把她的声音给压下去了，张思凡根本就听不见。

但速度还是渐渐的慢了下来，不是苏雨晴的原因，而是——

“诶？我靠，没电啦！”

“谁让你开这么快的啦……”苏雨晴哆嗦着抱怨道。

“没事，反正都快到了，剩下的小路走回去好了。”

“嗯……”苏雨晴从电瓶车上艰难地爬了下来，感觉双腿都发软了，开的那么快，风很大，吹起来也很冷，让她有些受凉了，所以又咳嗽了几声。

“思思姐，下次不要开这么快了……”苏雨晴抓着张思凡的胳膊，虚弱地说道，“好难受……”

“啊，我这不是想快一点嘛，咳咳，抱歉抱歉，下次一定注意！” 就这样一路回到了家里，林夕晨正坐在门口画画，她的脚边趴了许多只土猫土狗，正晒着太阳，都是一副慵懒的模样。

吹过电瓶车疾驰时的冷风后，才能感觉到这阳光倍加的温暖呐。

“夕子姐姐~”

“……嗯。”林夕晨看向苏雨晴，轻轻地点了点头，算是打过招呼了。

今天回来的比平时早的多，所以苏雨晴也不急着烧饭，而是先去浴室里洗澡了。

只有在冬天的时候，苏雨晴是每两天洗一次澡，每四天换一次除了贴身衣物以外的衣服，到了现在已经是有些回暖的春天，她都是每天洗一次澡的。

“诶？小晴你又洗澡啊，昨天不是刚洗过吗？”

“洗个澡干净一点。”

“你也太能洗了吧……我现在最多都才两天洗一次……嘿嘿，每天洗的香香的，是不是想要诱惑我啊？”

“思思姐你是白痴吗。”苏雨晴翻了个大大的白眼，对于无论什么时候都能把话题引歪的张思凡相当无语。

其实苏雨晴的洁癖不是很严重，只是以前在家里和父母生活时养成的习惯而已。

而且天气稍微热一些，身上也容易出汗，确实是不太舒服的。

“哼哼，哼哼哼~”张思凡哼着时下最流行的歌曲，拿着一根晾衣叉在门口用木栅栏围起来的小院子里收着衣服。

看起来心情格外的好。

林夕晨在画着自己脚边的哈士奇，今天它也算是难得安静一次，没有到处乱跑，身上也没有沾上一大摊的烂泥。

其实安静的时候，哈士奇还是蛮帅的呢。

“思思姐，今天心情怎么这么好呀？”苏雨晴洗了衣服走出来，看到了正在哼歌的张思凡，笑着问道。

“嘿嘿，昊昊要来啦。”

“昊昊？”苏雨晴微微愣了愣，这才想起来张思凡说的是谁。

最近发生的事情有点多，她都快忘记这个名字了。

但现在想起，心底里还是会忍不住升起一种非常不舒服的感觉。

就好像普通人在想到蟑螂时总会觉得恶心一样。

“嗯啊，待会儿我要去接他。”

“你不是没电了吗？”

“在充呀，他还有三个小时到达，我充个两个小时的电也差不多了。”

“可是回来怎么办？”

“嘿嘿嘿，傻小晴，当然是不回来啦，难得见面，当然好好温存温存，你说对不对？”张思凡坏笑着，还用双手比划了一个活塞运动的象征动作，顿时把苏雨晴羞的满脸通红。

“思思姐你……算了，那晚上就我和夕子姐姐了？”

“是啊。”

“明天上班怎么办……”

“这个，这个嘛……嗯……好吧好吧，电瓶车留在家里，我坐公交车去好了。” 张思凡无奈地摇头道。

“电瓶车啊……”苏雨晴有些踌躇，因为她没有骑过电瓶车，自行车倒是骑过，但也不是很熟练，而且自从学会以后就没有怎么骑了。

因为家里有汽车，到哪里都直接开车去就好，上学也是要么父母开车送她去，要么就是坐公交车去。

“咦，难道小晴你不会骑车？”

“会是会……但是我只会骑自行车啊……”

“没关系，电瓶车比自行车简单多了，你到时候只要开的慢一点就好了。” 张思凡摸了摸下巴，算了一下时间，然后说道，“嗯，坐公交车的话我差不多也要出发了，那我现在就走啦。”

“嗯，思思姐再见，明天见。”

“不一定是明天哦，说不定是后天，嘿嘿，我到时候可能会请假，电瓶车就暂时你骑着吧。”

“好……好吧……”苏雨晴蠕动了一下嘴唇，还是忍不住说道，“那个…… 思思姐……小心点……”

“啊？小心什么？”张思凡一脸的莫名其妙。

“我是说……路上小心。”

“哈哈，又不是小孩子了，不过还是谢谢小晴的关心啦，拜拜！” 说完，张思凡就高兴地离开了。

总觉得，孙昊会让张思凡受伤呢。

苏雨晴摸了摸自己有些躁动不安的心，在心中默默地想道。

算了，他能大老远的经常来看思思姐，肯定是真的喜欢她的吧。

苏雨晴在心中安慰着自己，让自己不要去操心这么多乱七八糟的事情了。

晚餐就是很随意的家常菜，因为只有自己和林夕晨二人，所以她也没有烧很多菜，就是一个酱爆茄子外加一个冬瓜骨头汤而已。

饭倒是烧了不少，因为住在这里有一条没有主人的\*\*，它刚生了一窝小狗崽，光靠它从野外找来的食物肯定不够吃，最起码营养是不够的。 这多出来的饭就可以喂给它以及其他的没有主人的狗吃。

狗其实应该算是一种自我驯化的动物，它们在几千年的驯化过程中，基因发生了改变，胃可以消化淀粉类的食物，这也是为什么狗会吃米饭之类的东西，而狼却只吃肉一样。

农村里的土狗可不像家养的宠物那么金贵，一大碗酱油拌饭就能让它们吃的很香了，如果再加点骨头和肥肉进去，对于它们而言就更是人间美味了。

饭吃完后，苏雨晴就把剩下的饭倒进了一个大碗里，用酱爆茄子的油拌饭，再放一点骨头和肥肉进去，放在了那只\*\*的面前。

大家都十分的有秩序，让需要喂奶的\*\*先吃，还有一只怀孕的母猫也享受了这个特权。

在它们俩吃完后，才是没有主人的狗上去吃。

最后还剩下一点……

只有哈士奇会扑过去解决了。

其他的土狗都是有主人的，如果饿了的话回家吃就可以，没有必要吃掉这些没有主人的狗的食物，放在这里还可以等待会儿饿了再吃嘛。

这么一群聪明而又有素质的狗，还真是让苏雨晴感到格外的惊奇。

那些有钱人家里养的什么贵宾，什么吉娃娃，和这些土狗相比，简直就是弱智级别的狗呐。

见人就只会叫，完全不分场合，还会咬自己的主人。

其实想想也是，土狗那可是老祖宗配出来的最优良的犬种，所以才能在中华各地都能见的到它们啊，只是因为人们总有一种物以稀为贵的心态，所以才不待见土狗们就是了。

……

467 天语遥和陌生的网友

明明前几天还很温暖的天气，因为昨夜那下了一整晚，直到现在还在下着的雨，而清冷了许多。

温度才刚回升到将近二十度，现在又变成了个位数。

据说这是早春的雨夹雪，只是雪比较少，大部分都是雨，所以看起来只是在下雨而已，但却要比一般的雨冰冷得多。

天语遥在捏着一个小小的陶人，不是夏归月，也不是她自己，是一个连她自己都没有见过的人，或许是脑海中各种幻想揉杂在一起的产物吧。

总之是一个十分英气的女人，身着一副铠甲，手中拿着一把寒芒毕露的长剑，就像神话传说里的女武神一样。

陶人其实早就捏好了，但她总觉得缺少了什么，她歪着头思衬了好一会儿，有些犹豫地给它加上了一个翅膀，让它看起来又多了几分飘逸灵动的感觉。

可是感觉好像又有一点画蛇添足。

天语遥就这样把翅膀装上去，又取下来，反反复复地，陷入了选择困难症之中。

就在她为这个小陶人要不要装翅膀这种事情而纠结时，电脑中突然响起了那听的已经十分熟悉了的QQ消息提示音。

“嘀嘀嘀。”天语遥放下了手中的陶人，把那不断闪动着的聊天窗口打开，是一个陌生人发来的消息。

【你好啊。】发来的消息十分简单，就是三个字外加一个笑脸的表情。

天语遥看了看自己手边的陶人，暂时放下了纠结，把它给推到了一旁，她反正也是闲着无聊，有人主动找她，那就聊一会儿呗。

【嗯。】天语遥习惯性地回了这个字，而不是回复‘你好’，这种客套性的礼貌，她其实一直都不太喜欢。

反正消息都已经发出去了，她也懒得在后面再追加，对于要不要继续聊下去，其实她都是挺无所谓的。

消磨时间的事情还是有不少的。

【你是女的吗？】那人发来消息问。

这是这个年代最常见的问候方式之一。

特别是那些想要找女朋友网恋的男人，最喜欢问的就是这句话。 虽然稍显突兀，但也不会显得太没情商，在这个时代背景下，问这种问题，都是很正常的事情。

毕竟单看资料栏里的性别是无法区分男女的嘛。

【不是。】天语遥打开自己的个人资料看了一眼，上面性别一栏，明明白白地写了‘男’这个字。

都写了性别了还问这种问题，是不是有点弱智了？

【哦，那你是药娘吗？】

【……】天语遥打了一连串的省略号，这才反应过来，这个人不是胡乱加的好友，而是从那个主群里出来的。

【啊？】

【算是吧。】天语遥含糊不清地打字说道。

【哦哦，我很同情你们这些群体啊，只是想了解一下你们，没有恶意。】

【嗯。】

【那个，你觉得自己像个女孩子吗？】

【还好。】天语遥犹豫了一下，发出了这两个字，又看向了一旁的落地镜，镜子中是一个清秀的孩子，分不清是男还是女，如果做一点男孩子气的动作看起来就像个男孩儿，做一些女孩子气的动作，看起来就像个女孩儿。

【呃，你好冷啊。】

【还好。】天语遥也不知道该回答什么，她其实是很少和陌生人在网上聊天的，就算有，也大多是游戏里的朋友，可以聊到一块儿去，但是这个突然加她好友的男人，她是完全不了解的，所以才会显得冷淡一些。

【哦，吃药会有很多副作用吧？】

【还好吧。】

【会不会经常被别人歧视啊？】

【还好。】 两个人沉默了一会儿，都没有发消息给对方。

大概是不知道该说点什么吧。

即使是隔着一个网络，双方看到的也只是一个对话框，却仍然有一种大眼瞪小眼的即视感。

【呃……你多大了啊？】天语遥盯着屏幕看到眼睛都有些酸痛了，对方才发来一条消息，也是非常无聊非常没营养的那种。

不过也是，毕竟刚认识，没有共同话题，能聊的东西自然也就不多了。

天语遥摁了两下键盘，打了‘18’这两个数字上去。

【哦，上大学还是高中？】

【没上学。】 看对方好像说不出话来了，天语遥也就懒得理会，关掉聊天框，继续去纠结自己的陶人要不要加翅膀这种事情去了。

最后她终于发现，不是少了对翅膀，而是少了一条尾巴，她给女武神的陶人安上一条猫尾巴，再加上两个猫耳朵，看起来就格外顺眼了——当然只是对天语遥而言。

在外人看来，那可就相当奇怪了。

明明是一个英姿飒爽的女武神，却加了猫耳朵和猫尾巴，强行融入了可爱的元素，违和感实在是太过强烈了。

就连天语遥自己都不知道为什么这样会觉得顺眼，或许是某些潜意识在作祟

吧。

她将捏好的陶人放进了书柜里，扫了一眼电脑屏幕，那个人又发来了信息。

【你玩游戏吗？】

【不怎么玩。】

【要不我们一起玩游戏吧，你有空吗？我挺无聊的。】

【随便。】

【新出的那个魔兽世界知不知道？昨天刚开始限量测试，我这里有激活码，要不要一起玩啊？】

【好啊。】 天语遥作为一个男孩子，当然不可能没有玩过游戏，但她玩的都是单机游戏，或者说是局域网的联网游戏，网游是从未玩过的，顶多是玩过一会儿传奇，但也因为时间收费而放弃了。

在这个年代，很多人玩的单机游戏都是盗版的，时间收费的游戏都是坑钱的。 不像后来，时间收费的游戏反倒变成了良心游戏，而免费游戏却变成了坑钱的了。

进入官网，加载有些缓慢，能感觉到好像有很多人在浏览这个网页一样。

游戏的下载包在这个大部分人都还是用座机拨号上网的年代可谓是相当的大了，足足有4G左右，下载起来那是相当的缓慢，看这进程，大概最起码也得一个下午才能下载完成吧，慢点的，可能都要一个晚上了。

【怎么样，下载了吗？】

【下载了，还要很久。】

【没事，慢慢等，你先去注册个帐号吧，我激活码给你，你直接激活就行。】 然后就没有再交流什么。

或许玩了游戏以后，能交流的话题会多一点吧。

现在天语遥的QQ通讯录里依然是一片空荡，但好歹有了第一个好友，还有一个还算热闹的群。

群里正热火朝天地聊着，她发现那个加她好友的人也在聊天，只不过是在跟着别人的话题聊天，偶尔有人回复他一下而已。

就算是大半夜群里也会有人在聊天，在天语遥看来，群里面的人就好像不用睡觉也不用工作一样，一天二十四小时全程在线。

每天都坐在电脑前，这是有多闲呐。

一个上午的时间就这样匆匆而过，家里没有人，午餐只能天语遥自己解决。 外面下着雨，她不想去外面吃饭，哪怕有雨伞，总感觉走出去后整个人都会湿漉漉的。

虽然泡面是没有营养还有大量防腐剂的垃圾食物，但天语遥还是蛮喜欢吃的，父亲也知道这一点，所以也就买了一整箱的泡面回来。

还担心天语遥会吃腻，一箱里每一种口味都有，多少也可以换着吃吧。

虽然这个年代的方便面只有三种口味而已。

天语遥捧着热腾腾的泡面重新坐回到了自己的房间里，在这个有些阴冷的天气里，吃一碗热乎乎的泡面，喝几口汤，会感觉整个人都很暖和。

格外的舒服。

泡面虽然好吃，但总是吃也是会腻的，好在天语遥也只是偶尔吃一次而已。 一个上午的时间，总算是把游戏给下载好了，一阵摆弄之后，天语遥才想起来给那个人发去消息。

【下好了。】

【好的，你先进去，我也马上进来了，正好一起玩，我也没玩过呢。】

【哦……】

【你打算选什么职业？】

【战士吧。】天语遥随意地回答道，玩游戏她还是喜欢肉搏的职业，那样更带劲。

【你玩战士啊？那我玩牧师好了……】 天语遥没回答他，因为她还没选职业，而是在选择种族的界面里纠结着呢。

【选人族吧？】他问。

【我想选亡灵。】

【那我也选亡灵吧，听说每个种族的剧情都是不一样的。】

【哦……】

【对了，你怎么称呼啊？我总不能一直叫你‘那个’吧。】

【随便，你叫我软陶就行。】 天语遥的QQ昵称就是软陶。

【那叫你陶陶？】

【就叫软陶。】天语遥被他这么肉麻的称呼搞得起了一身鸡皮疙瘩。

【哈哈，好吧，你叫我蓝色就好。】

【哦。】 蓝色的昵称叫做淡蓝色的忧郁，也是那个年代最流行的昵称之一。

虽然是限量测试，但游戏依然爆满，到处都是人，网络延迟有点高，电脑的卡顿也有些明显。

【有点卡。】

【你把画面设置调低一点就好了，这游戏新出来的，配置肯定高啊。】 天语遥还是第一次玩这种第三视角的3D游戏，好奇地四下看着，感觉哪里都充满了新奇的感觉。

以前她顶多是玩过上帝视角的RPG游戏，现在玩这种3D游戏，顿时有一种特别真实的感觉，好像虚幻变成了现实一样。

【我们上下YY吧，方便交流？】

【哦……】

……

468 你的声音还蛮好听的

“喂？听的见吗？”

“嗯。”

“嘿嘿，你好啊软陶。”

“你好。”天语遥平淡的回应道。

听语气感觉对方好像是个话痨，声音像个大叔，但没多少磁性，只是让人觉得是有些年纪的人的声音。

最起码应该也是三十岁以上吧。

“你的声音还蛮好听的嘛，有一种高冷空灵的感觉。” 天语遥一阵无语，她还是第一次听到有人夸她的声音好听。 不过她现在的声音也确实和以前有所不同了，更偏向女性化一些，只要她不是一口气说很多话，就会有一种独特的声线魅力。

接下来就是一长段的游戏时间了，基本都是蓝色在说话，天语遥全程就是随便应几声，连一段稍微长一点的句子都没有说过。

但蓝色依然说的很起劲，一直玩到晚上，天语遥说眼睛难过了以后才停下。

“明天再继续玩啊！”

“再说吧……”天语遥揉了揉太阳穴，说完了这句话后就把麦克风给关掉了，这个蓝色话实在是太多了，她被吵得都有些头痛了。

这款游戏确实是挺不错的，或许是一个以后用来分心的好东西，但是玩久了还是会生起一些厌烦的情绪的。

对于天语遥这种不太喜欢看剧情的人而言，这种游戏就是接任务，听 NPC废话，然后打怪，找东西，捡东西…… 如此反复而已。

那个蓝色也没有多说什么，看样子还沉迷在游戏之中。

听声音应该都是个中年大叔了，整天不务正业玩游戏，肯定不是个负责人的男人吧，说不定到现在都还靠他自己父母的退休工资生活呢。

但天语遥转念一想，或许自己的未来也会如此吧？ 这样子的她，又能去做什么样的工作呢？ 而且她也没有拥有属于自己的生活的权力呢。

她也不能像一个正常人一样，组建自己的家庭。

她突然有些羡慕那已经去世了的胡玉牛了。

死了真好呢，最起码一了百了，不用再去为这样那样的事情而烦扰了。

但天语遥还是想要活着，冥冥之中，像是在等待着什么，她也不知道自己在等什么，只知道等到了那件事之后，她就死而无憾了。

最近天语遥的生活变得越来越规律了，她以前当小混混的时候从来没有这么规律过。

每天父母快出门的时候起床，晚上也是十点左右的时候就睡觉…… 一个人的床，一个人的房间，一个人的夜晚。

天语遥躺在床上，想看皎洁的明月，但只能看到黑漆漆一片的窗外，以及不断传入耳中的雨点敲击声。

虽然是和父母睡在一个房子里，但天语遥却觉得自己是那么的孤独，这个小小的房间一到夜晚仿佛就会变得无限大，变成一座巨大的古堡，偌大的古堡中只有她一个人，那种空旷死寂的感觉不断地涌上她心头。

所以很多晚上，她都只能开着床头边的台灯才睡得着，台灯散发着淡淡的橘红色的光，就像是古堡里点燃的一支蜡烛一样，能让人安心一些。

最起码眼前所见到的，不再是一片黑暗了，最起码这里，还存留着些许的光明。

或许这就是自己的内心吧。

天语遥想，然后又自嘲地笑了笑。

她的内心哪里有光明啊，恐怕连这种微弱的光都没有，她的心只有一片绝对的黑暗。

“谁说的，难道，我不是你的光吗？”一个声音传入天语遥的耳中，像是从脑海里发出的，有好像是从身边发出的。

天语遥抬起头，看见了夏归月的虚影坐在了自己的床边，然后掀开被子钻了进来。

“月月……”哪怕知道这只是自己幻想出来的虚影，天语遥也忍不住朝她喊道。

“嗯？怎么啦？小遥你的被窝里好冷哦，我给你焐热吧~这算不算暖被窝呀？”

“……嗯，大概……是算的吧。” 天语遥突然觉得被窝一下子就变得暖和了起来，可实际上除了她自己，又哪里有人来给她暖被窝呢。

到底是心理作用，还是心中的潜意识升高了体温，才让被窝暖和起来的？ 或许二者皆有吧。

有她在的地方就有温暖，有她在的地方就不会感到彷徨和无助…… 夏归月，就是天语遥心中最后的柔软，只要还想着她，她就会觉得很安心。 但这种幻想终有一天会消失的吧，她不可能永远地活在自己给自己编织的梦境里。

彻底醒来的那一天，迎来的会是新生，还是死亡呢？ 天语遥和胡玉牛其实是有着不少相似之处的，比如他们俩的心中其实都藏着很多很多的怨恨，区别只是胡玉牛怨恨所有人，包括自己，而天语遥怨恨自己，同时怨恨胡玉牛这个仇人。

在很多时候，最起码，天语遥的逻辑和理智比胡玉牛更清晰。

特别是在面对自己所爱的人时，她宁愿伤害自己，也不愿意伤害别人。 有些失眠，但还是睡着了，因为今天还有着幻想出来的夏归月陪着她。

有时候一整个晚上都幻想不出夏归月的虚影来，脑袋反而越来越清醒，直到天快亮了才勉强睡着。

第二天醒来时，天语遥看到的是明媚灿烂的太阳和那湛蓝的天空，看起来，今天是一个晴朗的好天气呢。

她深吸了口气，感觉心情也好了不少，大概是因为昨天晚上是她这个星期睡过的最安稳的一次觉吧。

缓缓地坐了起来，温暖的天气让她完全感觉不到冷——即使只穿着一件最单薄的睡衣。

随便穿上了外衣外裤，天语遥摇摇晃晃地推开了自己的房门。

只见父母还没有出门，父亲是坐在椅子上看着报纸，而母亲则在忙着做早餐。 今天的早餐比平时丰富一些，一般只有双休日的时候会有这样丰盛的早餐。

不对吧，今天应该不是双休日来着。

天语遥抱着这份疑惑，缓缓地走到了客厅里，目光一下子就被坐在沙发上的那个女孩儿给吸住了。

她正捧着一杯热茶缓缓地喝着，虽然看起来很平静，但一些小动作还是表现出了她的焦急，像是在等待着什么一样。

“啊，小遥，你起床啦！”女孩儿扭过头来，猛然看见刚走出房门的天语遥，便一脸惊喜地小声喊道，看得出来她是微微压抑了一下自己的情感的，大概是不想在天语遥的父母面前丢掉那份女孩子的矜持和优雅吧。

“月……月月？！”

“嗯~好久不见哦~”夏归月温柔地笑道。

“你怎么来了？”

“嗯……问了别人，才知道你住在这里的。”

“别人……”天语遥微微愣了愣，就反应过来，肯定是自己以前的那些小弟

吧。

除了他们，大概也不会有什么外人知道自己住在哪里了。

“小遥啊，别发呆了，快陪陪人家小姑娘吧，她都在这等了你好久了呢。” “哦哦……”天语遥还有些发呆，心中充满了惊喜，实在是不敢相信，夏归月竟然主动找上了门来。

其实她不该来的，因为现在天语遥和她在一起只会害了她。

可天语遥却狠不下心来让她走，最后只能如以前一样，坐在了她的身旁。

夏归月主动地抓住了天语遥的手，轻轻地捏了捏，然后扭头朝她露出一抹羞涩的笑容。

对于夏归月而言，只是情侣之间的牵手，就已经足够让她脸红了呢。

是的，她就是这样一个纯真而又青涩的少女。

或许这正是她最吸引天语遥的地方吧。

她就像一块没有丝毫杂质的璞玉一样，美的让人觉得注视她太久都是一种罪过。

这种美不是表面的美，而是心灵中的美。

“小遥，吃早饭了，小姑娘，一起来吃吧。”父亲爽朗地笑道，一张胖脸上的双眼都快眯成一条缝了。

“嗯……不啦，我……我来的时候吃过了……”

“一起吧。”天语遥看着夏归月的眼睛，说道。

“那……好吧。”夏归月勉强地答应了，不过还是提了点要求，“不要太多哦。”

“嗯，那你就喝点牛奶吃点面包就好。” 父亲和母亲也坐在餐桌前吃起了早餐，只是速度比天语遥和夏归月都快得多。

因为今天耽误了太多的时间，所以，再不赶紧，上班就要迟到了。

天语遥难得看见自己的父母匆匆忙忙的去上班，因为父母是白领，实际上上班的时间不是很早，每天去都是来得及的。

像这么晚还是很少的。

直到门被关上后，天语遥才回过神来。

她觉得这一切简直就像是梦境一样虚幻，轻轻地掐了一下自己的大腿，好像是有疼痛感的。

真的不是梦吗？

“看……看着我干嘛……”夏归月见天语遥一直盯着自己看，顿时害羞地低下头，搅着手指小声地问道。

“没什么……那，到我房间里来坐一坐吧？”

“嗯。” 夏归月一口气喝完了自己手中的牛奶，舔了舔嘴角残留的奶渍，调皮地朝天语遥吐了吐舌头。 “进来吧。” 天语遥打开门，让夏归月先走进去。

而后她就听见了一声惊呼。

“哇——好多陶人啊！有你的，还有我的诶！” 天语遥笑了笑，迈步走进了房间里，却突然觉得好像哪里不对，因为这句话，似乎曾经在哪里听到过。

她突然想起了什么，睁大眼睛，发疯似地扑向了夏归月，把她抱进怀里…… “不要离开我，不要离开我！”她声嘶力竭地大喊着，眼泪让双眼变得模糊，身体的本能让她不得不闭上了眼睛将这眼泪挤出眼眶中去。

然后……她再一次睁开了眼睛。

哪里有什么明媚的天空，哪里有什么找到她家的夏归月，只有冰冷的空气，绵绵的小雨，以及她怀里抱着的毛绒熊玩具而已。

是幻觉，又或者，是梦吧。

469 各自人各自的生活

“思思，你快毕业了吧？”

“嗯，你也是吧？”

“是啊。”

“毕业了我去你的城市，怎么样？”

“随便啊。”

“不是随便，你应该十分肯定的同意才对。”

“嗯。”

“真是的……烦你再来一次。”

“哈？什么？还来？”

“这是，惩~罚~哟~” 温暖的宾馆房间里，弥漫着春天的气息，窗外正在\*\*的野猫发出几声凄厉的惨叫，似乎对于动物们而言，交配是一种很痛苦的事情一样。

或许像人类这样不是为了繁殖后代，而是为了\*\*而进行的\*\*的动物，并不多吧。

张思凡扭动着腰肢，大汗淋漓，虽然脸上的妆被汗水冲的有些花了，但依然充满了魅惑的感觉。

终于在最后一次火山喷发之后，二人停了下来。

这已经是这个晚上的第四次了。

对于一个正常人而言，已经是极限了，像上次那种一夜七次毕竟是罕见的，只有双方的情欲都十分高涨且进入疯狂的状态才能做到。

“哈……爽吗？”孙昊点了根烟，一脸疲惫地靠在床板上，得意地问道。

“切，最后一次质量太差了。”

“别看我……我反正是不行了……”

“嗯，也是，只有累死的牛，没有耕坏的地嘛。”张思凡也表示理解，小鸟依人地躺进了孙昊的怀里，轻轻地抚摸着他的胸膛。

“是不是特想我。”孙昊吐出一口烟雾，问道。

“当然想啦，给我一支烟。”

“你会抽烟？”

“以前多少也抽过一点吧。”张思凡谦虚地回答道，接过孙昊递来的烟，在他的烟头上点燃后放进了自己的嘴里，深吸了一口后，又轻巧地吐出一个漂亮的烟圈。

“很熟练啊？”

“有一段时间很郁闷，郁闷的想自杀，才学会了抽烟。”

“后来戒了？”

“嗯，心情恢复了，不再郁闷了，就自然而然地戒了啊。”

“到底是什么事让你这么郁闷啊？”

“没什么，过去的事情就过去吧。”张思凡勉强地笑了笑，似乎是不愿意再提起那段让她感到痛苦的回忆。

孙昊觉得不太舒服，他是一个占有欲很强的人，自己的‘女人’有秘密瞒着他，会让他很不爽。

但还是没有多问，也不知道是孙昊真的很爱张思凡呢，还是说其实并不爱她，所以也就不在乎这种事情了呢？ 夜已深了，即使是不远处的夜店也变得安静了许多，过夜生活的人也都各自找了房间和床去做那妖精打架的事情去了，只剩下工作人员正在收拾着那一地的酒瓶和呕吐物——以及醉的歪倒在地上的酒柜们。

张思凡和孙昊抽完了烟，聊着一些甜腻腻的情话，回味着刚才那仿佛要充入云霄般的\*\*。

“我想，毕业后……就去你那。”

“好啊，到时候我去接你。”

“嗯。”

“困了，睡觉吧？”

“嗯，睡觉……抱紧我点……” 张思凡紧紧地抱着孙昊，陷入了梦乡中。

孙昊却是睁大着眼睛没有睡，扭过头，借着对面那幢写字楼的广告灯，看着张思凡那张妆花了的脸，显露出少许的男性气息。

孙昊突然觉得张思凡并不是很像个女人，她的脸比较英气，她的肩膀也比较宽，盆骨也十分小…… 他有些厌恶和反感的扭过头，闭上眼睛不再去想这些，也同样进入了梦境中。

只是在孙昊的梦里，大概不会有张思凡出现吧。

天空渐渐亮起，沉寂的小城市也渐渐苏醒。

窗外的小雨依然是在淅淅沥沥地下着，有人醒来了，有人却还在沉睡之中。 方莜莜起了一个大早，她新找到的工作就在武汉市里，从这里赶过去虽然不是特别远，但也不算很近，少说也要个四十分钟的路程吧。

因为是第一天上班，所以她起的格外的早，这是为了给领导留下一个好印象，第一印象可是非常重要的，甚至关系到以后领导会不会总找你麻烦之类的事情。 时间还早，又是下雨天，公交车的站头处几乎没有什么人在等待，如果是晴天的话，或许会多一些，但下雨天，大家都会迟一点出门。

公交车站处是没有雨棚的，只有一个写着各种公交车名称的站牌孤零零地立着。

方莜莜撑着伞，也依然有小雨斜斜地洒进来，落在她的身上，冰冰凉凉的感觉，让她微微发抖。

在合租房的时候，她都是和张思凡一同出门去上班的，有一人同行也就不会觉得无聊，还可以稍稍抱怨一下诸多不顺的事情。

可现在方莜莜即使是想说，也没有人可以诉说了。

在她焦躁的等待中，第一班开往她工作地方的公交车终于来了。

她收了伞，迈步上车。

在这一站上车的只有她一个人，车厢里零散地坐了几位乘客，都分的很散，自顾自地听着歌或者看着窗外。方莜莜找了一个靠近下车门的座位坐下，坐在这空旷的公交车里，让她有一种空落落的感觉。

其实还是寂寞吧。

方莜莜并不是一个特别喜欢热闹的人，只是想要有人陪着她而已。

或许是在合租房里和别人互相依赖久了，一时间转变不过来吧。

阴暗的早晨，坐在有些颠簸却很温暖的车中，方莜莜一不留神就睡着了，差点因此而坐过站。

“嘟嘟。”手机震动了两下，代表着收到了一条信息。

打开它，是安念发来的。

无非就是道些早安什么的。

方莜莜是一个节俭的人，因为短信费比较贵，所以一般很少回消息，大概也就是早上和晚上问候一下，其他的就捡重要的回复吧，可能安念发了十条短信，方莜莜才只回一条而已。

安念对此倒是没有什么不满，他的生活也是很充实的，不是一天到晚就守着方莜莜发来的短信生活的，有时候他也会连续玩两三天的游戏，一条短信都不给方莜莜回呢。

总之他们这对情侣和一般的情侣有很大的不同，明明才开始交往不久，却不像一般的情侣那样进入热恋期，恨不得每时每刻，每分每秒都在一起。

而是好像直接跨入了老夫老妻的时期，相互之间的交流不多，但总会时时想起对方来。

也很少说那些‘我爱你’之类的肉麻情话，爱就在他们的交流中无时不刻地体现着。

有时候只言片语，都是爱的表现呐，而且比那直接说出来的情话更有内涵，也更有分量。

还没等方莜莜回复消息，安念又发来了一条，问她醒了没有，今天的上班别迟到了，他还困，继续再睡会儿。

如果说方莜莜是一口气把想说的东西都放在一条短信里发出来，那么安念就属于想到什么发什么的那种。

有时候他的发短信方式就如网上聊天一样。

‘早安’是一条短信，‘醒了没’又是一条……简单的一句话，可能会分出四五条来发。

当然也有一口气发很长一段短信的时候，不过那种时候安念都是把笑话转发给方莜莜…… 方莜莜回了短信，便不再看手机，深吸一口气走进了工作的单位里。

陌生的办公室，陌生的同事，陌生的领导，一切都是不熟悉的，让方莜莜很不习惯，她也算是一个恋旧的人吧，在一个地方待久了，每一次离开都会很不舍。 不管怎么说，新的一天开始了，新的生活也开始了，未来的事情谁也说不准，没有人知道接下来的一秒会发生什么，也没有人知道明天的自己又会变成什么样。

远在小城市的苏雨晴在这个时候才醒来。

她梦见了方莜莜像胡玉牛一样，因为这样那样痛苦纠结的事情，因为那灰暗而看不到尽头的未来而自杀了。

她死的时候到处都是鲜血，整片梦境都被染红了。

恐怖的梦瞬间将苏雨晴惊醒了。

苏雨晴坐在床上，大口地喘着气，驱散着那心中压抑的感觉。 “莜莜姐……最近过的还好吗？”苏雨晴小声地嘀咕着，有些担忧地自己问着自己。

人都说，梦也是一种预言，或许它代表了什么，只是苏雨晴不知道该怎么去解读而已。

当然，一切的事情并不一定都和梦境里一样，有些梦境的解读是和梦境的内容完全相反的。

“希望是相反的吧……” 如果是相反的，那就代表着以后方莜莜可以幸福快乐的生活，而且梦里的她是特别的惨，那相反的，现实里的她，就一定会特别的幸福吧。

张思凡昨晚没有回来。

林夕晨也不在床上，整个房间里凝固着冰冷的气息，空荡的让人发慌。

苏雨晴刚开始还以为林夕晨是起床了，但在整个房间里找了一圈，都没有发现她的身影，外面也没有…… 外面的雨虽然不大，但雨天路滑，乡间小路也格外的泥泞，林夕晨会到哪里去了呢？ 今天苏雨晴不上班，倒是不用急着出门，可林夕晨不在，家里只有一个人，还是让她感到十分的不安。

“夕子姐姐……跑哪去了？”苏雨晴焦急地到处找着，房间就那么点大，找不到，就代表林夕晨不在家，可苏雨晴还是固执地四处找着。

“到底去哪了……”苏雨晴感到无比的焦虑，看向曲奇，又看向咖啡，颓然地坐在了柔软大床上，或许，林夕晨一个人在家的时候，也有苏雨晴这样的感受吧。

……

470 扶住

趴在沙发上睡觉的曲奇当然是不知道林夕晨去哪里了，就算知道，它也没法告诉苏雨晴呀。

不过它好像是察觉到了苏雨晴朝它投去的目光，微微睁开眼睛，移开了自己的爪子，露出了压在它爪子下面的一张小纸条。

是林夕晨的字迹。

【有事出去。】 就只写了这么简单的四个字，但好歹是让苏雨晴松了口气，知道不是出了什么意外。

事实上住在这里，又哪里会出什么意外呢？ 这完全就是关心则乱嘛。

大概是下雨的缘故，只有好像打算常住于此的哈士奇和另外一对没有主人的流浪狗趴在集装箱房的屋檐下。

原本如果是晴朗的天气，这里可是相当热闹的，特别是有阳光照到的院子里，会趴上一群土猫和土狗。

相比之下，今天却是十分冷清了。

“夕子姐姐，出去了也不说到哪里去了……哼，真是的……”苏雨晴一遍抱怨着，一遍用牙刷用力地刷着牙齿，吐泡沫的时候吐出一口血来，可能是太过用力，把牙龈给刷破了吧。

苏雨晴的身体真的愈发的柔弱了，以前哪怕是这么用力的刷牙，也不会刷破牙龈呐。

被父母调理地渐渐恢复到和普通人差不多健康的身体，又因为苏雨晴吃药的原因，而不断地变差…… 她轻轻地揉了揉自己的胸口，现在每天起来都觉得有点胸闷，必须得捏一捏，才会感觉通气舒畅，好像心脏处的血管被什么堵住了一样。

含有雌性激素和抗雄成分的药物，都会对心脏造成很大的负担，有许多常年吃药的人，心脏都不太好，或许以后苏雨晴还得去买一些心脏减压的药来吃吧。

“夕子姐姐，早点回来呀……”

…… 天色一直都没有什么太大的变化，一直都十分昏暗，就不少街道上的路灯到了中午都还亮着。

对于大多数的人而言，这都是一个完全不想出门的坏天气吧。

街道上的车子都明显少了很多，开公交车的司机也一直打着哈欠，这样昏暗潮湿的天气，待在温暖的公交车里，容易犯困也算正常。

一辆黑色的奔驰轿车飞快的驶过，在小城市的公交车站前停了下来。

刹车的声音即使在雨声中也显得十分刺耳。

一个穿着可爱的洋娃娃装的少女缓缓地从车上走了下来，撑起了一把黑色的雨伞。

她走出车子后一直都看着别处，好像和司机并不熟悉一样。

黑色的奔驰也没有停留太久，里面的人伸出一只肥胖的手，手中捏着一沓红色的纸钞，就像是给废纸一样随意地递给了少女。

少女接过被斜落的小雨有些淋到的纸钞，放进了自己的包包里。

她身上背的包也是世界名牌，到专卖店里去买，最起码都是万把块起步的。

似乎是一个富家大小姐，但她的气质却又不像。

少女转过身，正对着那不远处的乡间小路，撑着那把黑色的雨伞，一小步一小步慢慢地走着，好像是怕走的太快弄湿了鞋子，又好像是在想着什么心事。

所谓的莲步轻移，大概就是这种感觉吧。

撑着黑色雨伞的人是林夕晨，她刚从小城市里回来，送她的那辆黑色奔驰车，只开到这里就离开了，主要是因为乡间小路都是泥，会把车子弄脏，而且路太窄，在下雨天这种视线不好的天气里，并不容易开。

现在是中午，林夕晨只出去了半天就回来了，看她一脸疲惫的样子，也不知道是谈了什么困难的合同，才会这样劳累呢。

或许是商量了关于她的插画的稿费的事情吧。

越是有钱人，就越是喜欢拖欠，特别是钱，能多拖一天是一天，毕竟这钱就算是放在银行里都有利息，更何况有钱人是拿那些钱去投资的呢，自然是拖的越久越好了。

向这种有钱人讨要稿费恐怕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吧，也难怪林夕晨会这么疲惫了。

她走路的时候脚步都有些虚浮，整个人就像是无根的浮萍一样摇摇晃晃的，似乎随时吹来一阵大风就能把她给吹走一般。

果然，一阵大风吹过，迷了林夕晨的眼睛，让她一时间没看清楚路，被一块小石子绊了一下，她想要重新掌控平衡，却也只是让身体从向前倒，变成了向后仰倒而已。

眼看她就要摔倒在地上，沾染上一身脏兮兮的泥巴了，一只粗糙的大手轻轻地扶住了她的后背，让她不至于直接摔倒在地上。

然后那只手缓缓使劲，将林夕晨的身子推正了，林夕晨也重新掌控住了身体的平衡，她扭头看去，看到的是一张饱经风霜的脸，以及那一双仿佛看透了浮世红尘的眼睛。

他的头发就像是鸡窝一样乱糟糟的纠结在一块儿，如果是有强迫症的人看了，肯定会恨不得拿把梳子帮他把头发给梳理整齐。

扶住林夕晨的人正是莫空，他好像无处不在一样，总是会以极其诡异和神秘的方式登场。

林夕晨不认识莫空，只是觉得他的身形好像有些熟悉，似乎是在哪里见到过。

她朝莫空点了点头，没有说话，这就算是她的道谢了。

莫空也没有任何的不满，也是淡淡地点了点头。

二人都撑着一把黑色的雨伞，都默不作声地走在这无人的乡间小路上。

猛然刮来一阵大风，林夕晨一时间抓不住雨伞，让它被风吹得飞到了天上，而后落进了一旁的小河里。

没有了雨伞，那些雨点顿时肆无忌惮地落在了林夕晨的身上，虽然雨不大，但也很快打湿了她的脸庞。

刚才的风好像把沙子吹进了林夕晨的眼中，她揉了揉眼睛，眼角挤出了几滴泪水，混着雨水一起顺着脸庞滑落下去。

她微微耸了耸鼻子，好像是勾起了什么伤心的情绪。

但雨水并没有一直不断地落在她身上，因为下一秒，莫空的雨伞罩在了林夕晨的头顶。

林夕晨抬头看了看雨伞，又看了看莫空，然后默默地挪动了脚步，走出了雨伞笼罩的范围。

她似乎不愿意和莫空共用一把雨伞。

林夕晨也是很倔强的，而且她总是在一些他人无法理解的地方倔强。

就像这撑伞一样，明明伞很大，足够两个人用，可她却不想这样，也不知道是不愿意共用呢，还是不愿意待在陌生人的伞下。

莫空愣了愣，又走上前把伞柄递向林夕晨，示意她拿着伞。

林夕晨连看也没有看，依然自顾自地走自己的，甚至还加快了脚步。

莫空没有再强求什么，就这样落在林夕晨的身后慢慢地走着，看着前面的林夕晨淋着雨。

雨并没有变小，反而变大了一些，再加上斜斜地吹着的风，别说是林夕晨了，就算是撑着伞的莫空也有点被淋湿了呢。

莫空不喜欢强求别人什么，既然林夕晨不要伞，那她就有不要的理由，他也不会去问别人的心里想法，因为那太过唐突，而且，对于林夕晨而言，莫空只不过是个素不相识的陌生人而已。

莫空看着林夕晨越走越快，好像又明白了什么，那本就放缓的脚步干脆停了下来，他看着渐渐远去，直到背影都消失在自己视线范围内的林夕晨，若有所思地摸了摸下巴，点起一根烟抽了起来。

“想要得到别人的关心吗？”莫空自言自语地说着，一边抽着烟一遍缓步地走着。

他走过了张思凡的集装箱房，来到了不远处的那条河边。然后直接把雨伞收起来压在了石头下面，一个猛扎跳进了河里。

在这个冰冷的雨天里去河里游泳？还真是一件与众不同的事情呢。

不过也正是因为做这种事情的是莫空，所以不用太过惊讶吧。 莫空在河里抓到了一条不断扭动着的草鱼，重新回到了岸上。

而后坐在了一颗枝繁叶茂的松树下，生起一堆柴火来。

因为用上了些许的松脂，所以在潮湿的天气中也能点燃火堆。

那条肥美的草鱼就被一根树枝穿过，然后架在火堆上缓缓地烤着。

等待着草鱼烤熟的莫空，看向了那不远处的集装箱房，双眸闪烁着，像是在犹豫着什么，又像是在思考着什么。

……

“咚咚咚。”坐在冷冷清清的家中的苏雨晴正看着电视，门口响起了敲门声，她飞快地从沙发上跳下来，飞一般地跑到门口打开了门。

果然如她所预料的一样，是林夕晨回来了。

“夕子姐姐！你回来啦！诶？怎么浑身都湿透了？快进房间里来！”苏雨晴有些着急地把林夕晨拉进房间里，连房门都来不及关，就进了卫生间拿了一块干的毛巾出来帮她擦着湿漉漉的头发，“夕子姐姐，我帮你把头发擦干，你再去洗个澡吧，不然会感冒的！”

“嗯……”林夕晨轻轻地点了点头，面无表情地看向苏雨晴，小脸有些红红的。

如果不是害羞的话，那这就是要感冒发烧的前兆了。

“夕子姐姐快去洗个热水澡吧！”

“嗯……啊啾！咳咳……咳咳咳……”林夕晨刚点了点头，就剧烈地咳嗽了起来，浑身发软地躺倒在了苏雨晴的怀里，好像使不上一点力气似的。

“诶诶？夕子姐姐……你没事吧，干嘛淋雨回来呀，会生病的呐！算了，我扶你进去洗澡吧，再这样下去，真的会越来越严重的！”

“嗯……咳咳……咳咳咳……”林夕晨面色潮红地点了点头。

……

471 林夕晨发烧了

“唔……”苏雨晴犹豫了一下，把林夕晨放在了浴室的小板凳上坐好，然后就呆呆地看着她。

“嗯……”林夕晨小脸微红地看着浴室的瓷砖，然后又抬起头盯着苏雨晴的眼睛。

两个人大眼瞪小眼的看了好半天，苏雨晴才回过神来，打破了这僵硬的气氛。 “咳……嗯……夕子姐姐，你洗澡吧……等下我帮你把你的衣服放在门口……”苏雨晴见林夕晨不回答，也就当她是默认了，转过身正打算去拿她的衣服，却被林夕晨叫住了。

“晴……”林夕晨的声音听起来和平时不一样，平时她的声音都是清冷的，就好像是一座不会融化的冰山一样，而且还有一种生涩和僵硬的感觉；而现在的声音却不同，软软的，柔柔的，就像是一块含在嘴里都会马上化掉的棉花糖一样。

“啊？怎，怎么了？”

“好累……”林夕晨抓住苏雨晴的手，将她的身子转了过来，轻轻咬着下嘴唇，轻声细语地说道，“帮我……”

“怎、怎么帮……？”苏雨晴看着林夕晨那尚显稚嫩的脸蛋，又下意识地瞄向了她的胸口，咽了口唾沫。

或许只有在面对林夕晨的时候，苏雨晴的心中才会稍微浮现出一些残留的男性意识吧。

两个人都面红耳赤地互相看着，半分钟后，林夕晨干脆直接行动了起来，默不作声地脱起了衣服。

“诶？夕、夕子姐姐？你要洗澡了？我去帮你拿衣服！”苏雨晴转身就想跑，可那只被林夕晨抓住的小手却一直没被放开过，所以根本就跑不掉。

“一起……洗澡……”林夕晨脸更红了，但是脸最红的还是苏雨晴，她连耳根都已经发红了，这会儿还在冒着热气呢！ 就在苏雨晴不知所措的时候，沐浴喷头被打开了，林夕晨也不知道什么时候脱光了衣服，白嫩嫩的\*\*完全展现在了苏雨晴的面前。

她赶紧捂住眼睛，但却忍不住从手指的缝隙里偷看，热水很快就让浴室变得雾气朦胧起来，林夕晨的身体也在其间若隐若现。

苏雨晴是看也不是，走也不是，完全不知道自己该做什么。

好在这个时候林夕晨递给她了一块毛巾，然后指了指自己的背部，生活在一起这么长时间，自然是有着一份默契的。

她马上反应过来林夕晨是要她做什么。

“嗯……那，那我帮夕子姐姐擦背吧……”苏雨晴面红耳赤地转到林夕晨的背后，用毛巾在她那光洁的背脊上轻轻地擦拭着，因为这背部的肌肤实在是太柔嫩和光滑，以至于她都不敢用力去擦拭，好像擦出一些红印子了，都是对这光洁的后背的亵渎。

即使是在后背，也依然能看到两颗巨大的球型物体的轮廓，圆润的曲线，充满了美好的感觉。

正在苏雨晴发呆的时候，林夕晨却回过头来，将那温热的水洒在了她的身上，把她的衣服也都弄湿了。

“一起……洗。”林夕晨小声地说道，虽然水声‘哗啦啦’地响着，但苏雨晴也依然能听的十分清晰。

暧昧的味道是温暖而湿润的，就在这朦胧的水雾之中，苏雨晴和林夕晨一起洗完了澡。

苏雨晴趁着雾气还很朦胧，连浴巾都来不及裹，就飞也似地逃了出去，迅速地穿好了衣服后，将林夕晨的衣服从门缝里伸了进去。

“夕子姐姐……你的衣服……快穿上吧，别再着凉了……” 林夕晨面色微红地走了出来，也不知道是因为害羞而脸红，还是身子真的觉得不舒服了。

反正苏雨晴是让她躺进了被窝里，在这种阴冷潮湿的下雨天，哪里都没有一个温暖干燥的被窝来的更舒服了。

张思凡的床垫下是铺了电热毯的，所以完全不用担心刚钻到被窝里会太过冰冷的问题。

棉被也是上好的羽绒被，盖着被子就像是缩在棉花里一样舒服。

“夕子姐姐，先量一下体温吧……”苏雨晴从医药盒里翻出一支温度计，对着林夕晨说道，“把嘴张开，然后压在舌头下面。” 林夕晨有些羞涩地张开嘴，那洁白的牙齿和粉嫩的舌头都有些让人想入非非。 “唔……温度有点高呀……三十九度呢，果然是发烧了。”苏雨晴自言自语着，去拿了药，倒了水服侍林夕晨吃下，又去熬了一锅热乎乎的姜汤，一勺一勺地喂进她的嘴里。

“嘿嘿，夕子姐姐以前也照顾过我呢，现在轮到我啦。”苏雨晴开心地笑着，能够照顾自己所爱的人，也是一种幸福呢。

“烫……”

“诶？还烫吗……那我吹吹……”苏雨晴低下头，细心地吹着瓷勺上的姜汤，长长的睫毛微微抖动，几缕垂落在耳边的发丝看起来也分外的可爱。

林夕晨看着这样细心的照顾着自己的苏雨晴，忍不住露出了一个狡黠的笑容，好像是自己的计划成功展开后才会露出的那种笑容。

一碗姜汤喂了很久，到最后都凉的差不多了，可林夕晨还是执意说烫，要苏雨晴吹凉了以后再喂给自己喝，也是难得的展现出了她任性的那一面。

“嗯……陪我睡……”林夕晨那大大的眼睛扑闪着，有些期待地说道。

虽然现在每天晚上都睡在一起，可那是三个人睡一床，只有她们两个人一起睡在床上的时候毕竟是比较少的嘛。

被窝里暖烘烘的，不知道是林夕晨身上的炙热的体温呢，还是那电热毯带来的温度呢。

林夕晨确实是发烧了，她看在苏雨晴躺在自己身边，也安心地闭上眼睛睡着了，只是那只抓着苏雨晴的手，却是一直都不曾松开。

淅淅沥沥的雨一直下到晚上也不曾停，夜晚的到来让家家户户都灯火通明，而这集装箱房所在的郊区最边缘，却是一片漆黑。

莫空路过集装箱房的院子前，借着那不知道从哪里照过来的微光看着房间里依偎在一起睡得十分香甜地苏雨晴和林夕晨，先是微微笑了笑，而后又流露出些许担忧的神色，但并没有在此多做停留，顺着那乡间小路缓缓远去了。

就像来的时候一样，独自一人，踏上归途，没人知道他为何而来，也没人知道他是要到哪里去，是回去，还是去另一个地方领略风景？

“我——回——来——啦！”张思凡猛地推开门，房间里却没有开灯，她有些疑惑地朝里面看了看，压低了些声音问道，“都睡着了吗？” 张思凡打开灯，看见了两只如猫咪般的少女正抱在一块儿睡得香甜，只是因为突如其来的灯光而吵醒了她们，让她俩微微睁开了眼睛。

“喂喂，这才八点钟诶，你们就睡着了？别告诉我你们今天睡了整整一天啊……”张思凡翻着白眼嘟嚷道。

“没有啦……就睡了半天……”苏雨晴迷迷糊糊地揉着眼睛，含糊不清地回答道。

“晚饭都吃了吗？”

“没吃……”

“好吧！那看来今天晚上就只能吃泡面了。”

“我不饿……”

“那我自己吃，咦，小夕子怎么了？看起来好像身体不舒服的样子？”

“嗯，夕子姐姐今天出去的时候没带伞，回来的时候浑身都湿透了，所以…… 发烧了。”

“真是的，明明今天下雨没停过啊，出去怎么不带伞，要好好爱惜自己的身体啊……”张思凡不满地嘟嚷道，伸手摸了摸林夕晨的额头，“好烫，发烧有点严重了啊，药吃了吗？”

林夕晨轻轻地点了点头。

“希望明天能好吧，还是不好的话就得去医院看了，发烧也是会变成大毛病的呢……” 由于林夕晨发烧，所以今天晚上她就睡在了中间，被苏雨晴和张思凡二人包围着，不仅是身体是上的温暖，更是心灵上的温暖。

因为这么做的一切，都源于其他人对她的关心和爱护呀。

如果不在乎她的，又怎么会管这么多呢，又怎么会照顾到那么多细枝末节的东西，能提醒一下让她把药给吃了就算是仁至义尽了吧。

“孙昊走了？”

“嗯，今天晚上回去的火车。”

“哦……”

“小晴，如果说……我是说如果，如果有一天我离开小城了，你……你打算去哪里？”

“思思姐……要离开了？”

“没有啦，我只是说，‘如果’而已嘛。”

“思思姐要是离开的话，肯定是和孙昊一起去住吧。”苏雨晴幽幽地叹了口气，她早已不是一年多前那个天真幼稚的她了，经历了这么多事情，对很多东西都早已看的十分透彻，不用想就知道张思凡的心里想法，“那我……大概还会留在小城市吧。”

“诶……唔……其实……啊……没什么。”张思凡欲言又止，最后还是什么也没说。

苏雨晴也没多问，因为其实大家都新制度明。

张思凡确实很照顾苏雨晴，可她也有自己的生活啊，苏雨晴总不能一直跟着她去当电灯泡吧。

别人终究是要离开的，能靠的还是自己…… 虽然张思凡还没有下决定什么时候离开，但有了这种想法，也终究会有一天去实行吧。

身边的人会一个又一个地离开吗？到最后，又会剩下谁呢？ 苏雨晴望着天花板，有些睡不着觉。

……

472 天语遥和奇怪的小电影

无聊的深夜，房间很安静，隐约间能听见隔壁房间中父母的窃窃私语，但只能听到模糊的声音，并不能听清她们到底在聊些什么。

天语遥没睡觉，或者说，她一点也不困，根本不想躺到床上去，但又不知道做些什么，所以只好打开电脑，对着屏幕发呆。

她打开群聊，又关上，又打开，又关上…… 想玩玩游戏打发时间，可打开游戏后却停在那登录界面不想进去，到最后还是选择了关闭，不一会儿又打开，又关闭…… 如此不断地反复着，今天的天语遥，好像也格外的犹豫，下不了决定去做一件可以事情，虽然这样也可以打发时间，但总觉得时间过的太慢，或者说少了点什么吧。其实她可能并不是无事可做，而应该是想要做什么，只是想不起来而已吧。

而后她点开了‘淡蓝色的忧郁’的聊天框，他在线。

或者说，只要是天语遥醒着的时候，他几乎都是在线的，有时候甚至会让她有一种，他是一天二十四小时在线的错觉。

【在做什么。】天语遥难得的主动发去了消息，问道。

【玩游戏呢。】对方倒是很快地回来了消息，只是依然显得十分忙碌，没时间理会天语遥的样子。

【魔兽世界？】

【是啊。】

【我很无聊。】天语遥的手放在键盘上，轻轻地敲出了这四个字。

这个时候的她，大概是迫切希望有一个人能陪她聊些什么吧，无论是什么都好。

【啊？】

【无聊啊？】

【哦哦，等一下……】 蓝色发来了一连串的消息，在这短短的时间里打出这么多字，看来他的手速也是相当的快呢。

几分钟后，他又发来了消息。

【好了，我陪你聊天吧。】 天语遥估计，他是把游戏关掉了，能抛下自己想做的事情陪自己聊天的蓝色，此刻竟然让她心生了些许的感激。

她也不知道为什么而感激，大概是因为能在乎她的想法的人实在是太少了吗？

又或者说，能让她随便想说什么就说什么，而且又关心她的人，实在太少了吗？

【嗯……】

【你也不知道聊什么啊？哈……那我想想，你穿过女装吗？】

【穿过……】

【那，有照片吗？】

【没有。】

【好吧，那你是觉得穿女装的时候舒服，还是穿男装的时候舒服？】

【后者。】

【咦，你竟然喜欢男装？难道是因为穿男装的时候不会有人向你投去奇怪的目光？】

【或许是吧。】天语遥含糊其辞地回答道。

【你看过，那啥啥啥吗？】

【？？？】天语遥愣了愣，没明白对方这是什么意思，于是发去了三个问号。

【就是黄色的东西啦，我实在无聊的时候就会看看那玩意儿。】 糟糕的小片子天语遥肯定是看过的，而且她还和别人一起分享过，小混混们聚集在一起的时候，娱乐的东西其实并不多，看看小片子自然就是其中最让人激动的娱乐项目之一了。

【看过。】

【哦，那我给你发个网站，你自己去看吧。】蓝色二话不说地发来了一个链接，还配上了一个坏笑的表情，【嘿嘿，看看喜不喜欢？】 本能告诉天语遥这种事情肯定没那么简单，但她还是在好奇心地驱使下点了进去。

进入网页，引入眼帘的就是一堆花花绿绿的图片，以及各种关于赌场之类的小广告，一切好像都和普通的小黄-网没有什么区别。

而且这是一个全日文的网站，什么都看不懂，包括标签栏也是如此。

天语遥就随便点了一个类目进去，然后点进了一个标题十分长的帖子，里面是一长串的照片。

嗯……写真照片。

但是当天语遥看到的时候，却是整个人都惊了一下，汗毛倒数，起了一身的鸡皮疙瘩。

说起来太过复杂，简单的概括一下就是，一个穿着女装，看起来还算可爱的男孩子，正将某种奇怪形状的东西捅入了自己奇怪的部位里。

明明看了都疼，照片里的男孩子却兴奋地竖起了某种东西。

天语遥打了个寒颤，想将网页关掉，但却按捺不住那好奇心，最后还是看到了结尾。

最让她感到惊讶的就是，这个照片里的男孩子，竟然在手不碰正面的奇怪部位部位，而只用粗大的东西捅着另一个奇怪的部位的情况下，流出了某种不明的粘稠液体。

这种事情也会感到舒服，这是有多变态？ 天语遥心中一阵恶寒，在看完最后一张照片，满足了好奇心后，就飞快地关掉了网页。

【怎么样，不错吧？】那边的蓝色还得意洋洋地给她发来了信息。

【……恶心。】天语遥非常直接地回复道。

【啊？不是吧？应该很喜欢才对啊……难道你以前没见过？还是说在装纯洁啊？】

【我说了，恶心。】天语遥重复着这个词语，【难道不会觉得臭吗？】

【不会啊……清洗干净的嘛。】

【你喜欢这种东西？】

【呃……有点喜欢吧？嘿嘿，当然，我是攻。】 天语遥知道攻是什么意思，也就是做那种事情时，占据主动的那种男人。

在群里这么久，多少也耳濡目染的知道许多东西嘛。

群里的时候天语遥还都只是看到那些聊天的文字，全靠想象，现在看了图片，果然印证了她的想法——和她想的一样恶心。

【你不看看里面的电影吗？可以直接看的哦，嘿嘿，我感觉我在教坏一个纯洁的孩子啊。】蓝色很是邪恶地又发消息道。

天语遥最讨厌别人说她纯洁，因为纯洁在她以前的圈子里，就代表着幼稚，特别是对于男人而言。

她自认为是个成熟的男人，各种小片子都看过一些，这一种却从未看过。

这也很正常，哪个正常男人会去找这种东西看呢？ 或许是被激将了，又或许是再次燃起了好奇心，天语遥再一次打开了那个网站，找到了电影区，随便找了一个封面好看的，点了进去。

内容很简单，连交流都很少，就是碰面了，然后直接开始做。

姿势的变换倒是很多，除了两个都是男的以外，和一般的\*\*并没有什么区别。

两个主角自然是都达到了顶点，然后小电影结束了。

天语遥没有马上关掉，而是又换了一部，这一部看起来更长一些。里面的剧情也比刚才丰富的多，有各种捆绑的内容，还有蜡烛什么的。

特别是当蜡烛滴在片中主角身上，同时用鞭子抽动的时候，天语遥的身子微微颤抖了一下，除了感到些许的害怕外，竟然还有一点小小的兴奋，连带着身体也变得有些燥热了。

她好像对于这种看起来特别疼的电影很感兴趣。 在前几次自杀的时候，似乎也有一种莫名的\*\*。

那种即将死亡的感觉，带来了放松和些许的愉悦。

大概是因为死了以后就不会有这么多烦恼了，所以才会有这种莫名的\*\*吧？ 或许，称之为解脱感更为合适？

“小遥，睡觉了吗？”母亲的声音从门外传来，刚才天语遥实在太过入神，以至于都没有听见母亲的脚步声。

“睡……睡了……马上就睡……”天语遥飞快地关掉了电脑，有些做贼心虚地朝门口看了几眼，虽然她的门是锁着的，但还是有些担心母亲突然推开门进来，要是让她发现自己在看那些奇怪的东西，那可就糟糕了。

天语遥关了灯钻进了被窝里，裹着被子在床上翻来覆去地睡不着。

脑海里总是回想着刚才看的小电影里的剧情。

明明那种事情是那么的恶心的……可一想到蜡烛和皮鞭，以及那留下红印子的雪白肌肤，她的身体就会微微发烫。

到了后来，她的身子简直就像是一个火炉一样滚烫滚烫的，她的意识也变得愈发的清晰，怎么也睡不着了。

许久都没有涌上过的生理欲望竟然再一次的涌上了心头，明明身体已经没有雄性激素分泌了…… 或许是雌性激素在作祟吧。

天语遥有些难受地揉着下身，可无论怎么努力，它也无法抬起头来，如果是以前的话，只要上下揉几下就能解决了，而现在…… 没有发泄的口子，几乎都快要把天语遥给憋疯了。

她扭动着腰，又扭动着屁股，想要试试小电影里的方式，却又觉得恶心，最后还是没动手，全靠意志力忍耐着。

终于是到了大脑都感觉累了，那连续不断的幻想也渐渐褪去，一阵疲惫的天语遥也就终于从那种难受的感觉中解脱出来，陷入了梦乡之中。

天语遥在梦里，梦见了她躺在海滩上，有许多美女围着她给她按摩，她十分享受地哼哼着，但随后，那些美女不见了，变成了一个个粗糙的大汉，而天语遥身上却穿上了诱惑的泳装。

刚开始那些大汉还只是在普通的按摩，到后来，突然有一个趴在了天语遥的身上，把一种很痛的东西刺入了她的体内。

“好痛！”天语遥惨呼着，被那种真实的痛感给惊醒了，她大汗淋漓地坐在床上，有些后怕地喘着粗气。

同时好像又有些遗憾，仿佛没能完全体会到那种\*\*一样。

“屁股……好痒……”

……

473 严重的高烧 “唔……”张思凡一巴掌拍在了不断作响的闹钟上，顿时止住了它的声音，然后抱着棉被蹭了两下，有些不情愿地睁开眼睛。 休息日结束了，今天又要开始日常的工作了。

“早安，思思姐。”苏雨晴睁着一双明媚的大眼睛，看着天花板说道。

昨天睡了一个下午，即使晚上有些失眠，但依然是很早就醒来了，毕竟睡眠时间加起来已经足够充足了嘛。

像这样神清气爽的早晨，还是比较难得的。

“啊……不想起床。”张思凡撅着嘴嘟嚷道，“什么时候才能一觉睡到大天亮，不用去上班，也能用花不完的钱呢？”

“与其抱有那些不切实际的幻想，还不如好好地去上班呢。”苏雨晴微笑道，

“那种幻想，实在是太过遥远啦。”

“嗯，就是想一想嘛，要是真那样就好了，无忧无虑，自由自在，多爽啊。”

“但是，如果人生失去了奋斗的目标，会不会反而觉得更加无聊呢？”

“咦，小晴你今天怎么回事，竟然说教起来了啊，真是的，装什么小大人嘛。” 张思凡捏着苏雨晴的小脸，调侃道。

其实集装箱房里是有空调的，如果觉得天气冷，完全可以开热空调，但现在就算是张思凡，开支都有些紧张，能节省的地方还是尽量节省吧，而且早春虽然还是有些微冷，但最起码也比冬天好的多了，再熬一段日子也就过去了。

“唔嗯……”张思凡和苏雨晴的说话声吵醒了林夕晨，她没有睁开眼睛，反而是把身子缩了起来，就像是一个盘成一团睡觉的小猫一样。

“啪嗒。”张思凡打开了电灯，虽然太阳缓缓升起，但这个时候的天色还是有些黑暗的。

“夕子姐姐的脸好红？”

“我看看……”张思凡摸了摸林夕晨的额头，担忧地蹙起了眉头，“好像比昨天晚上还要烫。”

“诶？真的？明明吃了药了呀，还没退烧吗？”

“可能是伤寒的有点严重了……”

“那怎么办？要不我请假带夕子姐姐去看医生？”

“小晴你去上班就行，我带小夕子去看医生就好，我这边请假方便一点。” “嗯，也好。”苏雨晴没有矫情，她这边请假的流程却是比较麻烦一点嘛，而且张思凡的社会经验比苏雨晴丰富的多，让她来照顾林夕晨确实是更为合适一些。 虽然林夕晨的身体很难受，但还是尽量配合苏雨晴和张思凡穿好了衣服，然后三人一同坐上了电瓶车开往市区。

林夕晨的身子一向都是很暖和的，但如果说平时只是火炉，那么现在就像是快要爆炸的炸药桶一样炙热了。

苏雨晴抱着林夕晨，感到有些担忧。

“没事啦，我会照顾好小夕子的。”张思凡挥了挥手，“安心的去上班吧。” 在许多事情面前，有一个年龄较大的人在身边是一件好事，比如现在的张思凡，对于苏雨晴而言就像是主心骨一样，充满了安全感，毕竟无论发生了什么，都有她先顶着，先去想办法嘛。

“小夕子，先吃点东西吧？”张思凡回头看着无力地趴在自己后背上的林夕晨，轻声地问道。

林夕晨摇了摇头，拒绝了。

想来也是，一个人身体不好的时候，肯定是没有任何食欲的嘛。 “稍微吃一点吧，吃一点东西会舒服一点。”张思凡劝道，她作为林夕晨的半个‘长辈’，当然得照顾好她。

有些该做的事情，哪怕林夕晨不情愿，却还是得做，就比如吃早餐，哪怕她再不愿意吃，都要强迫她吃一点。

人体摄取不到营养和能量，只会更加的虚弱。

张思凡撕了一块甜甜的糯米饭团递到林夕晨的嘴边，轻柔地劝道：“来，吃一点吧……” 人在身体不舒服的时候，一般来说会更愿意吃甜的东西，林夕晨嗅了嗅味道，最后还是艰难地张开嘴，把饭团咬进嘴里，一点一点地咀嚼了起来。

虽然身体没有明显的恢复，但最起码她的颤抖没有那么剧烈了，减轻了一些。

说起来也奇怪，明明发烧的人身体烫的要命，却依然会觉得很冷呢。

时间尚早，医院虽然二十四小时都开门，但是门诊部的主治医师却没有开始上班，现在去看病当然也可以，只是就没有主治医生那样专业了。

当然，现在林夕晨发烧的厉害，所以张思凡还是决定带她先去看一下病。

值班医生只是做了一些最简单的事情，就是拿温度计测了一下林夕晨的体温，体温39摄氏度，从昨天就一直没有褪下来过。

然后就是开一些退烧药和消炎药，以及安排她去挂盐水。

反正基本就是这么个套路嘛，这种感冒发烧的病症，挂盐水是治愈最快的方式。

但是挂盐水这种东西，是会带来抗体的，挂盐水的次数多了，效果也就会差很多。

同时抗生素会让人产生依赖性，身体会越来越差，到时候三天两头得病，就根本离不开抗生素了。

不过，只要不是总是去挂盐水，问题还是不会太过严重的。

林夕晨今天的身体状况一直都不太好，挂盐水的时间中都处于昏睡状态，一瓶盐水挂完了，才感觉好像舒服了一些。

勉强吃下了一些有淡淡甜味的牛奶饼干。

“怎么样？身体还不舒服吗？”张思凡关切地问道。

“疼……”林夕晨捂着小腹难受地说道，她现在意识是清醒了很多，但疼痛感也加剧了不少。

“都是哪里疼啊？” 林夕晨连说话的力气都没有了，只是动了动手指，指了指自己的脑袋和自己的肚子。

看来是头疼外加肚子疼呢。

看了会儿时间，现在已经是八点多了，张思凡原本还以为一瓶盐水就能搞定发烧了，看来现在的症状还要严重一些。

正在思衬着是不是去挂个专家号给林夕晨再看一次病的时候，林夕晨的脸突然变得一片苍白，然后以最快的速度起身，趴到了最近的那个垃圾桶前。

一张嘴，就吐了出来。

因为林夕晨昨天晚上到今天早上都没吃多少东西，所以也没有什么可吐的，吐了一会儿后就吐起了胆汁，好不容易才止住，一脸痛苦和虚弱的样子。

看到这种情况，张思凡没有再犹豫，赶紧帮林夕晨挂了一个专家号，工作日的医院还是比较空闲的，张思凡挂的号子不算太靠后，看样子应该很快就能轮到。

“小夕子，我们去三楼找专家看一下吧。”张思凡抓住林夕晨的手想将蹲在地上的她拉起来，但是根本拉不起来，因为林夕晨自己一点力气都使不上。

勉强拉起来，她也是腿软得直接又蹲回去了。

没办法，张思凡只好背着她上了三楼。

这是小城市一家普通的小医院，顶多算是区级的，连个电梯都没有，只能走楼梯上去。

张思凡的身体毕竟不比当年，即使林夕晨并不重，把她背到楼上，也是累的快把舌头给吐出来了。

“七号，七号！”专家在里面喊起了号子。

“这里这里！”张思凡来不及多喘会儿气，又背着林夕晨进了看病的房间里。 “早上看过病，挂了盐水也吃了药，但好像反而更加严重了，不知道怎么回事。”张思凡替林夕晨说道。

医生拿着手电筒照了照，又浑身上下摸了摸，最后捏了捏下巴的胡子，道：

“应该不是普通的发烧，建议先去做一个全身检查。” 张思凡不由地翻了一个大大的白眼，动不动就全身检查，看不出是怎么回事就直说嘛…… 最重要的是，什么都没看出来，还浪费了张思凡五块钱的挂号费——普通的医生挂号费是一块钱，而专家的挂号费则是五块钱。 钱不多收一点，怎么能体现的出是‘专家’呢？ 如果这是自己的事儿，可能张思凡早就没了耐心了，但这是自己身边最亲近的人之一的事情，她的耐心还是很足的，不厌其烦地又带了林夕晨起做了全身检查。

所谓全身检查，无非就是做个尿检和抽血而已。

要真是来个最全面的检查，那张思凡这钱百分百是不够的。

其实本来还应该做个B超的，但是B超室还没开门，所以就只先做了这两个。 接下来就是漫长的等待了，好像是吃下去的药起了作用，林夕晨的身体状况好转了许多。

但整个人还是晕乎乎的，怎么睡也睡不够，只要是坐下来，就能马上靠在椅子上睡着。

“林……林夕晨——林夕晨在不在，来拿尿检和验血结果。”

“来了来了。”

“你是林夕晨？”

“不是，我是她朋友，她在那睡觉呢。”

“这是化验报告单。”

“哦……”张思凡接过化验报告单，坐回到了林夕晨的身旁，上面有许多个项目，有些写的是中文，有些则是英文的缩写，反正有不少是她完全看不懂的。

“这么小家医院，竟然还能检测染色体啊。”张思凡有些新奇地自言自语着，

“明明连电梯都没有的……”

“诶？”突然，张思凡愣住了，因为这张单子在染色体那一栏上明明白白的写着‘XX’两个字母。

“不……不可能吧？”

……

474 女性染色体 其实张思凡错了，这家医院虽然看上去破旧简陋，但实际上却是小城市的三甲医院，它也是有电梯的，只不过门诊部总共才三层，当时为了节约资金，也就没有建造电梯，现在正在考虑着在外墙做电梯呢。

在有十几层楼高的住院里，实际上是有电梯的。

作为一家三甲医院，能检测染色体也是很正常的，至于这个染色体的检测结果肯定不是精准的，只是最粗略的，最大致的检测而已。 遇上不认真的，甚至可能直接按照你的性别填写了。

但是林夕晨的病例卡上，性别一栏写着的是‘男’呀，难道说那个检测的医生，恰好看见了林夕晨，以为她是女孩子，所以就顺手在染色体上写上了‘XX’？ 虽然不是什么要紧的事情，但抱着认真的态度，张思凡还是上前轻轻敲了敲玻璃窗，那正低头写着东西的小护士有些不耐烦地抬起头来。

见是一个穿着西装，阳光又帅气的男人，马上露出了一个甜甜的笑容。

是的，张思凡穿着男装的时候，就是有着这样特别的杀伤力，她就属于那种少女杀手，每个女孩子见了都会觉得帅的那种类型。

“请问一下，这份化验单是不是错了？”张思凡指着化验单上的染色体一项，疑惑地问道。

“啊？怎么了？”

“染色体应该是XY吧，怎么变成XX了？”

“哦……是这种问题啊……蛮正常的，都是粗略的检测一下，我帮你问问哦。”

而后小护士就非常积极地走进了后面的办公室里，出来了一个戴着眼镜的男医生。

“你好，是我检查的，染色体有问题吗？”

“嗯，是的……”

“被检测的人是谁？”那个医生十分老道地问道，“尿液样本和血液样本有没有弄混？” 一看就知道，不止一次处理过这种事情了。

“是她……”张思凡指了指靠在椅子上睡着了的林夕晨，说道。

虽然林夕晨今天穿的是中性衣服，但是那双马尾以及一对\*\*，恐怕不会有任何人会把她当作男孩子吧。

“……那XX不是很正常吗？”男医生推了推眼镜，一脸疑惑地问道，还以为张思凡是不理解这个字母代表的意思，顺便解释了起来，“这XX染色体就是女性的染色体，XY的则是男性的。” 一旁的小护士在捂嘴偷笑着，显然是觉得这种错误非常的幼稚。

张思凡顿时有了一种被当作了白痴的感觉。

虽然她的学习成绩确实不是特别好吧，但这最基本的东西她还是知道的好嘛，不可能犯这么弱智的问题啊！

“唔……其实吧，她是男孩子。”张思凡摸了摸额头，觉得这种事情解释起来实在是太过复杂了，特别是小护士和那个男医生充满了质问的神情，更是让她感到亚历山大。

大概别人是不她当作神经病了吧。

“啊……算了……没什么。”张思凡赶紧扇了扇风，尴尬地回到了林夕晨身旁，只希望小护士和男医生是当她在胡说八道吧…… 反正染色体也不是什么大问题，错了就错了嘛。 又等待了一会儿，B超室可以进去检测了，张思凡推醒了林夕晨，扶着她走了进去。

“哪里不舒服？”

“肚子。”张思凡替林夕晨说道。

做B超的时候要在肚子上涂上凉凉的东西，然后用一个仪器开始检测。

那种凉凉的东西让林夕晨面露难受的神情，显然并不舒服。

也是，她本来就感觉到冷，这再涂上冰凉的东西，那更是冷到骨髓里去了吧。

B超是相对较为便宜的身体检测方式，很多人都以为B超是X光透视仪。

实际上并不是，它是一种超声波检测仪器，通过超声波来在电脑上形成图像，工作原理类似于蝙蝠，一开始只是测距，随着科技的发展，到现在就可以成像了。 对人体的伤害相对较小，价格相对低廉，使用时比较方便，这都是 B 超的优点。

检查很快就结束了，B超办公室里的人只负责检测，不负责看病，拿着黑白色的B超成像图，还得再回到门诊部的专家医生那里去。

“B超和检测报告给我。”专家医生说道。

“都在这里了。”

“……”专家是一个中年男人，他扶了扶眼镜，稍稍有些无语地说道，“只是来例假了而已，大概是有点痛经吧，我给你开点治痛经的药。” 说着，医生就拿起笔在病例卡上写了起来。

张思凡愣了足足三秒钟，才猛地回过神来，打断了医生开药，道：“不对啊！夕子是男孩子，怎么可能有例假？！”

“男孩子？”医生又推了推眼镜，有点怀疑张思凡是不是来闹事的，用一种非常不耐烦的语气说道，“男孩子怎么可能会有子宫和卵巢，请不要无理取闹好吗？”

“无理取闹？怎么可能！”

“她又哪里看起来像男孩子了？”

“解释起来有点复杂……呃……可是……”张思凡头疼地站了起来，然后干脆一咬牙关上了门，对医生说道，“不信你摸摸看，夕子真的是男孩子！”

“好了，请不要无理取闹好吗？”医生额头的青筋直暴，愈发的觉得张思凡是过来闹事的了。

医生当然不能轻易的这么做，万一被人诽谤成了非礼怎么办？ 这社会什么乱七八糟的事情都有可能发生，当医生的也要处处小心啊。

“真……真的啊！”或许是为了证明自己没有在闹事，或许是想要驳斥这个

‘庸医’，张思凡将林夕晨扶了起来，然后猛地拉下了她的裤子。

那一条白嫩嫩的小虫子在空气中晃荡着，似乎感觉到了空气的冰冷，表面上浮起了一层淡淡的粉色‘红晕’。

医生推了推眼镜，似乎是有点不太敢相信。

他拿出放大镜仔细地瞧了瞧，甚至还伸手捏了捏，确定了这是真的。

“看到了吧，明明是你是诊断错了！也太离谱了吧！实话告诉你也无妨，小夕子看起来像女孩子，是因为吃了含有雌性激素的药物！”张思凡不满地说道，顺便帮林夕晨把裤子拉了上来。

不穿裤子会让发烧更加严重的呢。

之所以这么做，只是为了让这个‘庸医’看个明白而已。

这名医生没有反驳，而是微微地沉思了一会儿，问道：“你确定这份化验报告和B超图都是她的？”

“当然啊。”

“你们两坐下来吧，如果真是那样的话，就不是这么简单的事情了。”

“吼？”张思凡不屑地看着这个医生，看他还能扯出什么东西来。

“你来看，这个是子宫，这个是卵巢，你上学学过生理知识吧，这个应该懂的吧。”

“嗯……好像……确实是……”张思凡微微有些迟疑地说道。

“然后再看这份化验报告，别的不说，染色体这一块，明明白白的写着‘XX’，那就证明她是货真价实的女人。”

“不可能啊？”

“你先听我说完，如果不出意外的话，她应该是两性畸形，而且应该是假两性畸形，也就是说外在的男性生殖器官属于畸形发育，这种病症的出现几率是千万分之一，最好的治疗阶段应该是幼儿时期……”

“真的……假的？”张思凡有些不相信地问道。

“你再去复查一遍，如果和现在的单子没有区别，那就是真的了。”

“如果是真的话，要怎么做？”

“如果是真的话，就得做手术了矫正性别了，她的状况最好是去矫正为女性，这是她本身的性别，如果矫正男性的话，是没有男性的生理功能的。”

“这个肯定是选择女性啦。”张思凡毋容置疑地回答道。

“所以……最好还是先去复查确认一下吧，手术倒不是很急，必须得做出确定的选择了再做，毕竟是影响一生的事情。”

“那这个手术……贵吗？”

“这个就太清楚了，毕竟我们小城市都还没有过先例，或许浙江省内有，你得去省级的大医院询问一下。”

“哦……好的，那我先带她去复查一下。” 又是一番忙碌，复查的结果下来了，和刚才的一模一样，完全没有区别，这已经可以证实了，染色体那一栏也是明明白白的写着XX两个字母。

张思凡看着靠在自己肩膀上睡得正香的林夕晨，轻轻地摸了摸她的脑袋，苦笑道：“真不知道该说你幸运呢，还是不幸呢？” 如果可以的话，张思凡还真的很希望自己是假两性畸形呢，这样她就可以正大光明的做个女人了。

只可惜从小到大做过的少数几次有染色体检测的体检，都明明白白的表露着，她是个男人，而不是个女人。

哪怕是去做了变性手术，也注定不能做一个有完整的女性生理功能的女人。

“小夕子，醒啦？”

“嗯……”

“觉得舒服点了吗？”

“嗯……”

“嘿嘿，刚才迷迷糊糊的，有听到医生说吗？他说，你是来例假了哦。”张思凡坏笑道。

“……？”林夕晨难得的有些疑惑的看着张思凡，不知道她在扯些什么。

“嗯……怎么说呢……我们做了检查，一切都证明，你其实是个真女人，你有完整的女性生理器官呢……”

“……！”林夕晨先是迷糊地呆了呆，然后猛地睁大了眼睛，一副不敢相信的样子。 ……

475 忍不住笑

如果林夕晨的染色体真的是女性的话，那么许多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

比如说她的那一对\*\*，一般的药娘哪怕再加大剂量，胸也是无法变成这么大的，想要变得这么大，最起码也要去做个隆胸手术才行。

而林夕晨却是纯天然的，没有做过任何手术的。

还有就是为什么林夕晨只需要吃很少的雌性激素药就可以，因为她体内本身就有雌性激素，两颗蛋蛋也是摆设，不分泌雄性激素，或者分泌很少，所以就连抗雄药都不用。

林夕晨吃雌性激素，就相当于一个女孩子吃雌性激素一样，顶多是把自己变得更女性化一些而已。

最大的外在表现就是她那飞快发育的胸部。

而且为什么林夕晨的身体是所有药娘里最好的，因为雌性激素对于她而言基本就没有什么危害…… 张思凡的脑海中闪过无数个念头，有一种恍然大悟的感觉。

一切都不是偶然啊…… 全都是林夕晨天生的天赋。

相比精神上女性的张思凡她们而言，林夕晨才是真正意义上的被当作了错误的性别，无论是内心还是内在的身体，都是完全的女性。

等做了手术，林夕晨就可以当一个真正的女孩子了，不用再纠结这么多的事情，从此她的生活也就能够步入正轨了。

对于张思凡而言，这样的事情简直就是让人羡慕嫉妒恨呐，恨不得这种只有千万分之一的几率发生在自己的头上。

但这显然是不可能的，所以最后也只能无奈的苦笑。

张思凡的心情是无比的复杂，林夕晨的心情倒是简单的多了。

幸福来的太突然，以至于林夕晨一时反应不过来，在原地发愣。

好一会儿后，才从大脑当机中回过神来。

“是真的哦……你看，这是你拍的B超图片，这个是子宫，这个是卵巢……” 张思凡见林夕晨还有些不敢相信，以为她在捉弄她，便拿出 B 超图，认真地指了起来。

“……是，真的？”

“当然啦，我骗你干嘛。”

“……”刚才还萎靡虚弱的林夕晨，精神状况一下子就好了许多，她虽然依然一副面无表情的样子，但看起来已经有些无法克制自己喜悦的情绪了。

眼神中充满了笑意，而嘴角也是忍不住扬起了一抹弧度，那弧度越来越大，从微笑变成了咧嘴笑。

林夕晨这样发自内心的大笑，张思凡还是第一次见呢。

她笑的很开心，笑的合不拢嘴，即使努力想要克制一下自己的情绪，也还总是会忍不住笑出来。

这也正常，张思凡倒是没什么不满的，如果是她自己得知了这样的消息，恐怕做梦都得笑出声来吧。

人的心情好了，身体的康复速度也就会快一些，最起码不会太过难受了。

也就只有在这种时候，才会让张思凡觉得平时不苟言笑的林夕晨是一个普通的孩子，她使劲地捏了捏自己的手臂，很疼，但她却笑的更加开心了。

因为这证明这一切都不是梦。

是真的，这不是梦。

林夕晨的脑海里不断地回荡着这句话，忍不住畅想起未来那诸多美好的事情。 她终于可以正大光明的回家去了，只要告诉自己的父母，自己本身就是个女孩子就行，哪怕自己的父亲重男轻女，也无所谓了。

以后林夕晨可以作为女孩子和苏雨晴结婚了，这样子的话也不用担心什么同性无法结婚之类的难题。

最好能让苏雨晴现在去冷冻一下\*\*……到时候她还可以怀上苏雨晴的宝宝。

想想那样的人生，就觉得美妙啊。

原本被一层浓雾笼罩的前路，一下子就变得豁然开朗起来，而且是一片平坦，没有任何的坎坷。

人生就是这样处处充满了惊喜，你永远不知道下一秒会发生什么。 或许是遇到了更多的困难和挫折，又或许是拨云见雾，一马平川。

林夕晨现在觉得自己浑身都轻飘飘的，好像随时都可以飞起来一样。

张思凡看着走路都开心的一蹦一跳的林夕晨，微笑着溺爱地摸了摸她的脑袋，小声地说道：“小夕子，恭喜你啦……” 今天的林夕晨，是最不像林夕晨的林夕晨。

她没有面无表情，也没有如一座冰山一样平静，平时那泰山崩于前而面不改色的气质也一扫而尽。

她笑着，跳着，无时不刻地流露出自己的喜悦之情，没有再隐藏自己的真实情感，或许是她觉得，已经没有必要再隐藏了吧？ 街边那听的耳朵都快起茧了的流行音乐，今天它的旋律却无比的动听，让林夕晨忍不住沉溺其中，跟着哼唱了起来。

“闭上眼睛闻到一种芬芳，就像好好睡了一夜直到天亮……”

“又能边走着边哼着歌，用一种轻快的步伐……”

“最初的梦想~紧握在手上~最想要去的地方~怎么能在半路就返航~”

“最初的梦想~绝对会到达~实现了真的渴望~才能够算到过了天堂……” 这是时下最流行的一首歌曲，发行于去年的五月份，一直到现在也还是有很多地方在播放。

而它的歌词，也是在这个时候最契合林夕晨的心境吧。

是啊，只要努力的坚持，总能看到希望的，而现在，她不就达到了彼岸了吗？ 只是这歌听在张思凡耳中又是另一番滋味，她仰头望着天空，有些怅然若失地想着，很多事情，就算努力了，恐怕也无法实现吧，后天的努力，永远比不过先天的天赋啊…… 林夕晨哼歌的声音很轻，但却很有感情，她的声音其实很动听，平时那生硬的语气似乎完全是她伪装出来的，因为她唱歌的时候无比的流畅且圆润。

林夕晨的声音很温柔，而且在她的声音里也带有一种成熟的感觉。

是那种见过许多事情，经历过许多事情才有的成熟感。

除此之外，还微微有些沙哑和空灵。

张思凡深吸了口气，闻到了林夕晨身上那股淡淡的荷花香味，淡淡的甜甜甜的，很好闻。

“小夕子，你唱歌很好听呢。”张思凡笑道。

“谢谢……”林夕晨有些脸红地说道，这和平时的她可谓是大相径庭。

也让张思凡不禁感叹，林夕晨的面具到底有多厚？和林夕晨生活了这么久，她好像才了解到真实的她是怎么样的。

又或许不善言辞的林夕晨和现在像个普通小女孩儿一样快乐的小女孩儿，其实都是真实的林夕晨吧。

只是不同的体现而已。

每一个人，其实都是有着两面的性格呢。

时间还尚早，虽然张思凡请了一天的假，但是现在去上班的话顶多是算去的迟了点，还是可以算一天的考勤的。

她有些犹豫地看了看林夕晨，试探地问道：“那个……小夕子？如果没事的话……要不……要不我先去上班了？”

“嗯。”林夕晨点了点头，对此并没有什么不满的，她也不是一个不懂事的孩子呀。

“你坐十九路就可以回到郊区总站了，然后走回去就好，或者……要不我把你带到小晴上班的超市那里？你去找小晴玩？”

“嗯。” 最后，张思凡把林夕晨送到了苏雨晴的超市楼下，她没有跟着上去，只是道了别，然后就去上班了。

其实张思凡并不想上班，只是待在林夕晨的身旁让她有一种莫名的忧郁感，大概还是羡慕嫉妒的心理在作祟吧。

打个比方，一群穷人中突然有一个人中了五百万的大奖，哪怕大家关系很好，不会怨恨那个中奖的人，但多少也会觉得心里不舒服的吧，也难免会有些嫉妒的吧。

这是人之常情，很正常的事情，只要一些时间就能渐渐消除了。

所以张思凡选择了去上班，转移一下注意力，让自己不要总是去想这种事情。

这种事情也没法抱怨，要怪只能怪自己没有投胎成一个女人吧。

人生啊，真的很奇妙呢。

“咦，张思凡，你来了，今天你迟到了哦。”那个坐在张思凡位置旁边的女职员热情地打招呼道。

“我知道……嗯……我请过假了，不过事情已经办完了，所以就来上班了。” 张思凡打了个大大的哈欠，有些疲惫地坐在了自己的椅子上，耷拉着眼皮子，看着没有打开的电脑显示屏中自己的倒影发呆。

“早饭没吃？”

“吃了……”

“那是想吃中饭了？” 时间是九点多，马上就十点了，差不多也快到中午了，说是想吃中饭好像也没什么问题。

“今天……有什么任务吗？”

“你上个星期的事情完成了吗？”

“哦，对，没有。”

“经理说这个星期要交了，我在赶工呢。”

“嗯……我马上做。”

“其实不用很急啦，还有好几天呢。” 张思凡没回答，他强迫着自己进入了聚精会神的状态。

在公司里工作了这么久，还是第一次觉得工作是一件这么美妙的事情。 当张思凡完全投入到工作中去后，就不会有那么多乱七八糟的想法了。

什么羡慕嫉妒，自卑自艾，全都抛到了脑后。

时间也过的格外的快。

今天大概是张思凡工作效率最高的一天吧。

“不是吧……你竟然……做完了？太快了点吧？”一旁的女职员一脸的惊讶，实在是不敢相信平时效率不高的张思凡能这么快把一个星期的工作给完成。

“还有吗？”张思凡却是意犹未尽地问道。

……

476 有林夕晨一起陪伴的工作

“咦？夕子姐姐，你怎么来了？”

“陪你。”林夕晨露出一个可爱的笑容，然后略显害羞地抓住了苏雨晴的手，玩捏起了她的手指来。

“夕子姐姐……身体没事了吗？”苏雨晴看着笑颜如花的林夕晨，有些疑惑地问道，总感觉今天的林夕晨好像和平时有很大的不同，最大的区别就是仿佛永远覆盖在她身上的一层冰山好像消失了。

“嗯。”林夕晨摸了摸自己的脸颊，很快就又恢复了平常面无表情的样子，不对，是努力的变成面无表情的样子，但还是忍不住扬起一抹笑容。

“什么事这么开心呀？”

“嗯……”林夕晨犹豫了一下，似乎在思考该怎么解释，“回去，再说……” “哦好的。”虽然苏雨晴很好奇，但并没有继续追问，既然林夕晨要回去再说，那就回去再说吧，她这么做总是有她的道理的吧。

但无论怎么说，看到林夕晨开心，苏雨晴也就会觉得开心。

而且看起来林夕晨的病应该没有什么大问题了，林夕晨能健健康康的，也是一件能让苏雨晴很开心的事情呢。

“哟，今天还带了个姐妹过来啊？”王海峰表现的就像个二流子一样，坏笑着，还调戏林夕晨道，“嗯，小妞儿挺漂亮的哈？”

“你不知道你学痞子的时候看起来很白痴吗……”苏雨晴翻了个白眼，无力地吐槽道。

“吼？有吗？”

“当然有了。”回答的不是苏雨晴，而是陈淑艳，她十分熟练地把一只手搭在了王海峰的肩膀上，他们俩很多时候都像是对哥们似的，性别的界限在他们二人之间显得模糊了起来。

或许异性之间其实也是可以有一种兄弟般的友谊吧，当然前提是那个女人得狗爷们。

陈淑艳嘛……确实是够爷们的，有很多时候，甚至比王海峰还像个爷们，不愧是万中挑一的女汉子呢。

“你干啥来，赶紧干活去。”王海峰挤兑道，“昨天的活都没干完呢。”

“这么多活，哪能这么快啊！我又不是机器人！你干嘛不来帮我？” “我要感悟人生啊。”王海峰一脸的义正言辞，说的好像还真有点那么回事儿的感觉。

“你少来，你是看人家女孩子胸大，心动了吧？”

“靠，我是那样的人吗。”王海峰矢口否认道，但是他的目光却完全把他给出卖了。

没办法，像林夕晨这样童颜\*\*的女孩子，每一个初次见面的人，无论男女，都会下意识地超她的胸部多看几眼。

这么稚嫩的童颜却长着这样一对\*\*，想不引人注目都难呐！

“苏雨晴，看好酒柜哈，等下吃饭的时候叫你。”

“好的……” 其实苏雨晴知道，王海峰让她看酒柜就是让她休息的意思，因为酒柜实在是很闲，基本没有什么事情要做嘛，除了没有椅子可以坐以外，和休息也差不了多少了。

而且今天林夕晨来陪她，王海峰没有叫她去别的地方干活，也是一份照顾，这让苏雨晴可以和林夕晨聊聊天什么的，一天下来也就会太过无聊了呢。

“嗯……夕子姐姐？”苏雨晴偷偷看了一眼还在抿嘴微笑的林夕晨，小声地叫道。

“嗯……？”

“思思姐呢？”

“上班。” “哦……” 就这样一直保持着神秘的微笑直到中午，林夕晨才恢复平常面无表情的模样，但总觉得今天的面无表情不如以前冰冷了。

或者应该说，以前的林夕晨面无表情的时候是如同一块坚冰一样让人感到无法融化的，而今天的林夕晨面无表情，也就仅仅是没有做出表情而已，并且不是以前那样略显沉重的感觉，相反，今天的林夕晨，显得格外的轻松。

到底是发生了什么事情，才会让林夕晨卸下了心中的负担呢？ 难道说林夕晨攒够了手术的钱可以去做变性手术了？ 还是说中了彩票了？ 想想都觉得不太可能啊，那会是什么呢？ 虽然有些按捺不住心中的好奇，但苏雨晴还是没有问，有时候抱着一份期待，时间也会过的更快一些嘛。

“呀，夕子姐姐你快看，那个女孩子的腿好长呀，要是我有这么长就好了……”

“夕子姐姐，你觉得我留那么长的头发会好看吗？都快到腰际了诶。”

“夕子姐姐，我觉得你如果穿这套衣服的话，一定会比那个人好看的多。” “夕子姐姐，那个不是我们在海边别墅遇到过的大小姐吗，她真的好漂亮啊，要是我能有她这么漂亮就好了……以前古时候说的倾国倾城的美人，是不是就是这样子的呢？”

“夕子姐姐……” 苏雨晴一直都在和林夕晨聊着天，只不过大部分时候都是她在说，而林夕晨在听着点头或者应两声而已。

纵然如此，也已经足够让苏雨晴感到幸福了。

能和自己最喜欢的人在一起上班工作，还有什么比这更幸福的事情吗？如果可以的话，苏雨晴真的很希望能天天和林夕晨一起上班呢…… 当然那是不可能的，林夕晨也有自己的事情要做，总不能天天没事情干陪着苏雨晴一起吧。

林夕晨在家的时候，也是要画画的，有时候一画就是一整天呢，并不是说待在家里就一定很空闲了，只能说时间的分配比较自由而已吧。

平淡无奇的超市工作，有了林夕晨在一旁陪伴时也会变得有趣许多。

那来来往往的顾客，总是有那么点可圈可点之处，用自己的视角谈论着别人的样子，猜测着别人的人生，这也是平时苏雨晴在这收银台前站着时，最大的乐趣了。

而当这份乐趣可以分享给最要好的人时，乐趣带来的快乐就会翻好几倍呢。 一天的工作就这样结束了，这也是难得的苏雨晴感觉到工作的时间是那么的短暂，好像只是站在这里一小会儿就下班了一样。

“夕子姐姐，站了一天，累吗？”

“不累。”林夕晨摇摇头，说道。

“嗯……夕子姐姐，到底是因为什么事情这么开心呀，现在下班了，等思思姐来接我们还要好一会儿，要不现在说吧？”苏雨晴终于按捺不住好奇心发问了，

“而且，感觉夕子姐姐你一天都很开心呢。”

“因为……”一提到这件事情，林夕晨就忍不住露出笑容，她歪着头做了一个特别可爱的表情，看的一旁的苏雨晴都有些呆了。

苏雨晴揉了揉眼睛，有点怀疑自己是不是看错了，或者产生了幻觉，怎么觉得今天的林夕晨一点都不像平时的她呢？

“因为，我，是女孩子。”林夕晨一字一顿地说道，和苏雨晴一同分享自己的喜悦。

“诶？女孩子？”

“我有女孩子的生理器官，只是外表像男孩子，所以，实际上是女孩子…… 有女孩子的子宫，有女孩子的卵巢，而且……染色体也是女孩子的。”林夕晨一口气说了一长串的话，足以体现出她的兴奋和喜悦，即使过去了大半天的时间，这种兴奋和喜悦也丝毫没有褪去。

“真……真的？”

“嗯！”

“太好啦！”苏雨晴抱住了林夕晨，为她而感到高兴，“夕子姐姐，你可以当一个真正的女孩子了！” 一旁的路人朝二人投来疑惑的目光，不知道这两个‘女孩子’在这里说些什么糊话。

苏雨晴调皮地吐了吐舌头，忍不住上下捏了捏林夕晨，就好像发现了一个珍惜动物一样。

“真的是女孩子的身体吗？”

“嗯。”

“难怪夕子姐姐你会这么高兴了，连我都很高兴呢！” 苏雨晴的想法就单纯了一些，或者说因为对方是自己所爱的人，所以一时间不会想到太复杂的事情，只是单纯的为她感到高兴而已。

林夕晨终于可以拜托了这个监禁她们自己的地狱，以后终于可以像正常人一样生活，走向一条康庄大道。

虽然脱困的不是自己，可苏雨晴却比自己脱困了还要高兴，自己所爱的人可以脱离苦海了，有什么好不高兴的呢？爱情就是无条件的为对方付出，哪怕是自己不快乐，也要让对方快乐，所以苏雨晴一点都没有嫉妒，顶多是有那么一点点的羡慕吧。

“那……夕子姐姐以后打算怎么做？先去把矫正的手术完成了？”

“我想，先存点钱，等钱存够了，再回去找我爸妈……然后再去做矫正手术。” 林夕晨说道。

“嗯，也不错呢，对了，夕子姐姐原来你以前一直都是在瞒着我呀！你明明就没有交流困难症嘛！为什么故意不说话呀！说话的时候还故意伪装出僵硬的语气，哼。”苏雨晴假装生气地说道。

林夕晨没有解释，因为她知道苏雨晴不会在意这些事情的，只是用自己的脸颊蹭了蹭苏雨晴的脸颊，用这种撒娇的方式来表达自己的歉意。

“哼哼，我要夕子姐姐亲亲我才行，不然还要生气。”苏雨晴撅嘴道。

本来只是个半开玩笑的话，但没想到林夕晨却真的亲了上来，而且不是亲脸，而是亲嘴。

她十分主动的吻上了苏雨晴，然后将她压倒在了自己的身下。

一对漂亮的姐妹花在大庭广众之下接吻，顿时引来了许多路人的注视。

苏雨晴顿时涨红了脸，恨不得找一个地洞钻下去。

但却并没有推开林夕晨，而是任由她继续吻着自己。

这样，真好呢，真好呢，真好……

……

477 初次尝试

自从上次看过了那个奇怪的网站后，天语遥就总是会在无聊的时候忍不住点进去看看，虽然什么也没做，但却好像产生了些许说不清道不明的感觉。

从一开始的恶心反胃，到后来略显好奇，天语遥也似乎适应了这种对于一般人而言极其富有冲击力的画面。

她一如往常般的无聊地做着游戏里的任务，剧情其实还算有趣，但是她却完全提不起兴趣来。

总感觉心里空落落的，好像少了些什么。

“咋了？你都一个小时没说话了哈？”那个大叔音的男人在语音频道里说道。

“嗯……”天语遥十分敷衍地应了一声，实际上她挺不想搭理这个废话一箩筐的废柴大叔的，天天都在打游戏，八成是个混子或者啃老族。

只是开着语音，有人在耳边说话，总会冲淡些寂寞的感觉，游戏里固然是有很多玩家，但如果只是一个人独自在玩的话，反而会有感觉更加寂寞吧。

那种无尽热闹中的寂寞和孤独。

“话说，你住在哪座城市啊？”‘淡蓝色的忧郁’又随便找了个话题问道。

“你呢。”天语遥没有正面回答，而是反问道。

“我啊，我住在小城市啊，就是那个名字叫做小城市的城市。”

“哦……”天语遥抿了抿嘴，没有回答蓝色之前提的问题。

因为她并不想告诉这个素未谋面的，只是在网络上认识的大叔，自己和他住在同一个城市。

或许是潜意识里产生了一些危机感，又或许是自己现在的样子让她感到自卑，所以不想和别人见面吧。纵然网络上是朋友，可相对现实而言，两个互相都不了解的人，应该是算半个陌生人吧。

而且天语遥和蓝色认识的时间也不长，到时候他万一真提出什么要和她见面之类的事情，就很头疼了。

虽然可以直接把他拉入黑名单，但这个新的QQ号里也只有这么一个‘好友’ 而已，除非实在是受不了了，否则应该是不会这么做的吧。

毕竟再去找一个新的好友打发时间实在是太麻烦了，在网络上，天语遥就属于那种不擅长和人交流的人。

不，不应该说是不擅长，而应该是不愿意去主动的交友吧，或许，也是一种自卑的心理在作祟？ 蓝色没有追问这个问题，因为他再一次投入到了剧情之中，在那里碎碎念的不知道说些什么。

但不用细想也知道，无非就是一些热血的台词而已。

都多大年纪了，还这么幼稚。

天语遥对他不屑一顾。

感觉实在是不想玩下去了，干脆下了游戏，关掉了语音频道，无聊地浏览起了网页来。

各种各样的论坛，各种各样的帖子，总是有喷人的人，中华大地上好像永远不缺少喷子和键盘侠，而且这些键盘侠有着双重标准，几乎是不分青红皂白的就瞎喷。

在谈论历史政治的网站上，键盘侠就喷中国的政治体系一无是处，中国的体制就是垃圾什么的，到了谈论外国的事情时，也会强行扯到中国头上来。

比如说什么‘如果这是在中国’或者‘换做中国人’…… 之类的屁话巴拉巴拉的一大堆，难道这种人的心中就不把自己当作中国人吗？ 天语遥是一个愤青，愤青不一定就是绝对拥护这个国家，她也会因为某些特别的事情而对国家的某些方面感到格外的不满，但却特别讨厌那种无论什么事情都拿出来喷的人。

国家当然有好的那一面和不好的那一面嘛，无论是一面倒的喷和一面倒的称赞都是不可取的。

哦，在网络上，前者叫美分，后者叫五毛。

如果是在以前，天语遥可能还会激动地跟着喷几句，激发起她的爱国情绪什么的，但现在，却是基本无动于衷，情绪都没有太大的波动。

因为她的注意力都不在这些事情上，而是有些出神，想别的乱七八糟的事情去了。

任何一个论坛，都总有吵来吵去，喷来喷去的人，就连那个‘新世界大门’ 的药娘论坛也是如此。

有在喷价值观的；有在说因为另外一些原因而吃药的药娘根本就不是纯粹的药娘；也有的在说别人故意炫耀；还有的在喷别人渲染自卑情绪；还有什么喷出柜问题的，也有一些情感纠纷的…… 圣母婊，直男癌，女权婊，应有尽有。

而且吵闹的问题比其他的论坛都要复杂的多。

“真正的女性思想没学会，勾心斗角倒是学了不少。”天语遥不屑地撇了撇嘴，直接关掉了论坛，顺手点进了收藏夹的另一个论坛里。

这是一个天语遥以前保存起来的论坛，是一个完全免费的……黄色论坛。其实也很正常嘛，这也算是正常的生理需求，虽然天语遥已经好长时间没有进来逛过了。

相比其他的论坛，这里就安静的多了，回复也都是千篇一律的‘楼主好人’、

‘好人一生平安’之类的话。

不禁让人有一种啼笑皆非的感觉，反而是这种不能正面存在的论坛的人更有素质呢？ 冥冥之中，有什么东西在引导着天语遥，她一个又一个的论坛一路看了下去，最后打开了那个蓝色给她的网站。

网站的更新速度还挺快，几天未看，又有了新的东西。

天语遥一个一个地翻过去，什么动漫的，什么无码的，什么日本的，什么欧美的…… 当然最喜欢的，还是有束缚捆绑类的图片和视频。

“小遥，喝点茉莉花茶吧，妈还给你做了小点心。”天语遥地母亲说着，就推开门走了进来。

天语遥的门常年都是关着的，但不一定是反锁着的，而刚才看的时候也没有想到母亲会突然开门进来，自然是把她给吓了一跳，那刚刚从小腹处升腾起的暖流，一下子又降了下去。

要不是她在那一瞬间反应快，铁定是要被自己母亲给发现了。

人的潜能是无穷的，短短的一两秒的时间，移动鼠标，关掉网页，再打开一个新的网页，如行云流水一般一气呵成。

天语遥的母亲有些疑惑地看着神色紧张的天语遥，问道：“小遥，怎么了？” “没……没什么……”天语遥赶紧摇头，虽然母亲看得出她很明显的隐瞒了什么，犹豫了一下还是没有问，放下了茶水和点心就出了房间。

这种事情，到底要怎么做呢？ 天语遥托着下巴，陷入了沉思之中，然后拿起了软陶，捏了一个特别奇怪的柱状物体。

“咳……”她有些脸红地赶紧把柱状物体给重新揉成了一个圆，但还是忍不住去想那件事。

一个人无聊的时候，就会萌生出各种各样的想法。

而人呢，也是会随着时间而渐渐改变的…… 天语遥觉得自己是不是最近雌性激素摄入太多了，以至于她的脑海里总是产生女孩子才会产生的念头，比如想要被男人抱在怀里之类的古怪想法。

虽然很多时候都只是一瞬间的念头而已，但仍然让天语遥微微有些不安。

再过个一段时间，她天语遥还是以前的天语遥吗？她天语遥，还是她自己吗？ 外在的许多因素，真的能影响到一个人呢。

天语遥又不知不觉地想起了那个疑惑——怎么样才算是真正的女孩子。

在不算身体的因素的情况下。

第一点，当然是必须得认为自己是女孩子，然后如果是女孩子的话，就得喜欢男人吧，喜欢男人的话…… 在床上时就应该处于受的位置？ 被男人那啥啥，就能算是真正的女孩子了吗？ 天语遥咬着手指，也不知道是真的得出了结论，还是在给自己找一个借口。 今天父亲加班，而母亲虽然在家，但下午也要有事情出去，晚上都要很晚才能回来了。天语遥站在客厅中，看着空荡荡的家，难得的没有寂寞的感觉涌上心头，反而有那么一点点的激动。

好像……父母不在家，就可以做坏事了一样。

“先……洗澡吧？”天语遥自言自语地说着，拿了换洗的衣服就进了浴室里，其实她昨天刚洗过，现在天气不热，一天又都在家里，没有必要每天洗澡，而她也不是那种有洁癖的人。

之所以突然想洗澡，其实是有一点点特殊的目的的。

“应该要先洗干净的才行吧……”天语遥撅着屁股，用沐浴喷头对着那里仔细地清洗着，还将手指伸进去摸索清洗，刚开始的时候自然是很难受，有一种古怪的腹涨感。

天语遥咬了咬牙齿，不信邪地继续尝试着，为什么片子里的那些人都会这么舒服？ 肯定是哪里不对吧？ 或许应该要多适应一下才行？ 就是抱着这样的心态，天语遥趴在板凳上不断地尝试着，那种异物进入体内的感觉确实减轻了许多，而且有水冲洗着，多少会减轻她恶心的感觉。

有脏东西也应该洗干净了吧。

天语遥在心里想着。

渐渐地，就有了一种酥酥麻麻的感觉，一种奇怪的\*\*。

并不是很强烈，但却是一直持续着的，她活动着手指，慢慢地向里面深入。

突然感觉身体一颤，一股清澈的液体流了出来。

看起来就像水一样，顶多是稍微有一些黏稠而已。

虽然不愿意承认，但这种感觉…… 好像真的，有些舒服？

……

478 夏归月的寻找

对于天语遥一点交代都没有就默默离开了这种事情，其实夏归月是有些迟钝的。

足足过去了快一个月的时间才回过神来。

毕竟她的生活太过忙碌，一切都被排的满满的，平时虽然有和天语遥短信交流，但并不多。

她给天语遥发短信没有回复，也没有想到别的地方去，顶多就是觉得这段时间可能天语遥的心情不好吧。

但是长时间的没有回复，也没有来找她，终于让夏归月醒悟了过来——天语遥不辞而别了。

夏归月只和天语遥谈过恋爱，在很多方面都十分迟钝，所以等她反应过来想要去找天语遥的时候，却是怎么也找不到了。 她就连天语遥是否还在小城市都不确定。

天语遥的家她也不知道，天语遥的朋友在哪里也不知道，顶多是知道好像有一个他们的聚集地，但天语遥的帮会…… 早已解散了。

没有了一个核心人物，大家谁也不服谁，自然就是各自飞了。

那个原本的中立地带彻底的变成了黄枸的地盘，而原本属于天语遥那个帮会管理的地方，也被周边的各种帮派给瓜分了。

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这大概就是人走茶凉的悲哀吧。

天语遥突然的消失让夏归月感到有些无助，连续几天都无心学习，好不容易等到双休日，也是难得的任性了一次，没有去上课，而是去那些天语遥以前经常带她去的老地方。

即使知道找到她的希望飘渺，几乎为零，但她还是想去找找看。

最重要的，她是想知道，为什么天语遥又要离开。

而且是这样没头没尾的消失。

难道是她哪里做错了吗？ 夏归月的心好像被什么东西堵住了一样难受，喃喃地自语道：“你是……不爱我了吗？又或者是因为别的什么吗？”

与其说是去找天语遥，不如说是去散心，去看看曾经和她一起到过的风景去怀旧。

电话号码打过去是欠费的，夏归月充了话费进去，再打，则永远都是关机的。 天语遥虽然换了电话号码，但原来的那个还没有销毁掉，电话号码被回收，还是需要连续欠费几个月的时间的。

先是回到了那个以前的中立地带，现在黄枸的专属地盘里，零零散散的七八个小弟正在一遍打着牌一边天南地北地胡侃着。

而黄枸则是在和军师对着一张小城市的详细地图涂涂画画着。

“老大，现在这块地盘已经在我们的控制范围内了，但是我们的控制地盘有很大的缺陷，跨越的区域是很大，但太过狭长，容易被中间截断，我们应该再向外扩充……”

“嗯，这件事得提到日程上来，周围的小帮会都要吞并掉，现在积攒起来的帮费有多少了？”

“这两年下来一共积攒了一万多的帮费。”

“嗯，每个月要上缴的会费不变，得要从其他渠道想点办法了。”

“狗哥，西林那条红灯巷的娘们想要和我们合作，我们负责望风和保护她们的人生安全，毕竟是一帮女流之辈，有些帮会的混混过去是会白嫖不给钱的，我们帮会的声望比较好，狗哥，你看？” “嗯，每个月的保护费是多少？”

“这个还得商量。”

“这件事你去办好，别太低了，也不用太高，合理就行，双方互让一步，所有条约都要写好，尽量详细。”

“嗯，没问题，包在我身上。”

“烂尾街那里有一家破酒吧要转让，到时候我们得去看看，凑点钱盘下来……” 黄枸在那里和军师聊着，一个个的计划被制定好，他的头脑总是很冷静也很清晰，而且他的野心还不小，像天语遥的帮会在小城市的混混群体里固然是很大了，但总体还是逃不开‘小混混’这三个字，而黄枸，却是大有向黑社会发展的意思了。

在这个只有小混混在的小巷里，突然走进来了一个清纯的女人，自然是免不了引起一大堆人的关注。

“哇靠，这妞，正点啊！”

“嗯嗯嗯！”

“嘿嘿，不知道是不是迷路了哈？”

“你小子别动歪脑筋，我们帮的规定你不知道么？”

“知道知道，我就是想想嘛。” 走进这条小巷的人正是夏归月，虽然和天语遥来过很多次了，但夏归月在面对这些陌生的小混混时还是有些许的抵触和惧怕的心理，下意识地站在比较远的位置上。

“嗯？找人吗？”黄枸抬起头，问道。

夏归月是认识黄枸的，毕竟这也是天语遥的老对头外加长期的合作伙伴了。 “你，你好……我是……”夏归月怯怯地说道，话还没说完，就被黄枸打断了。

“我知道你，你是天冲云的女朋友吧？”

“嗯……是的……”

“有事吗？”

“我想问……问一下……她……她在哪里？” 黄枸皱了皱眉头，有些不解地说道：“他在哪里，我们怎么知道？反正已经很久没有见过他了。”

“那你们……知道他家在哪里吗？” 小弟们都看向了黄枸，这里的小弟虽然没去过，但黄枸却是和以前天语遥的小弟去过她家看望过她的。

“先说说是怎么回事吧。”黄枸没有马上回答，而是反问道。

“她……她已经快一个月没和我联系了，就好像……突然消失了一样。”夏归月情绪有些低落地说道。

黄枸沉默了一会儿，眉头紧锁地思考着，然后想到了什么，微微地点了点头。

“我不知道他家在哪里，或许你应该去她常去的地方找他。”黄枸说道。

“嗯……谢谢……我走了。”

“再见。” 一直等到夏归月完全走出众人的视线后，才终于有一个小混混忍不住问道：

“老大，你不是去过那天冲云家里么？”

“当然去过，但是我不能说。”

“为啥？”

“呵呵……天冲云，这家伙也确实算个男人，他之所以就这么消失了，其实还是为了这个女孩儿好吧，他的事情，你们也都清楚吧，以后是没有任何生理能力的，和她在一起只会痛苦，两个人都痛苦，所以长痛不如短痛，干脆自己离开，干脆自己背负着那个女孩儿的怨恨吧。”

“那天冲云当时为啥又要和他女朋友复合？复合的时候事情不都发生好久了么？”

“有些事情，不一定能忍住嘛，而且也有很多意外，他现在能下定决心来去做这件事，也已经很难得了。”黄枸说着，叹了口气，喃喃自语道，“可惜了…… 一个人才……”

夏归月离开了最有可能得到天语遥消息的地方，像个没头苍蝇似地到处寻找着。

终于在最后一个地方停下了脚步。

这里是那一次夏归月遇到天语遥的地方，也是她第一次看到天语遥哭泣的地

方。

就在那一旁的长椅上，天语遥软弱地趴在了夏归月的怀里，就在那里，她叫住了天语遥，她们二人重新走在了一起。

原本以为这会是一段新生活的开始，没想到，只是突然插播进来的广告而已。 夏归月坐在长椅上，感觉这木头的长椅很凉，那冰冷的感觉带来了一种刺入骨髓的疼痛。

在她对面的一个长椅上，坐着一个不修边幅的男人。

那个男人缓缓地抬起头来，用一双充满了沧桑的眼睛看着夏归月。

夏归月觉得这个男人好像有些眼熟，愣了几秒，才想起来，是那一次和天语遥到刚才黄枸在的地方时，见到过的。

这个男人应该是黄枸的手下或者朋友吧。

“你好……”犹豫了一下，夏归月还是打招呼问道，“你……你知道黄枸吗？”

“嗯。”胡子茬啦的男人点了支烟抽了起来，缓缓地点了点头，好像一点也不惊讶，好像还记得夏归月是谁一样。

“那个……那个……你知道……你知道天语……天冲云……去哪里了吗？” 不修边幅的男人轻轻抖了抖烟灰，紧盯着夏归月那清澈又有些急切的双眼，缓缓地摇了摇头，用那沧桑而充满了磁性地声音说道：“不要再找他了，为了他好，也是为了你好。”

“为什么？”

“不为什么，只是一个男人在负着他应该负的责任而已。”

“你……你肯定知道她在哪里，对不对？”夏归月从长椅上站了起来，有些激动地问道，但良好的家教让她充满涵养，即使是在这种情况情绪也没有太过激烈，起码没有因为这个男人知道天语遥在哪却不告诉她而生气发火。

男人点了点头，又摇了摇头。

“拜托……求求你……告诉我……她在哪里，好吗？”夏归月噙着泪水，哀求地问道。

或许现在夏归月对天语遥的爱不是完全的男女之间的爱情，但对于天语遥的感情却是真真切切的，不掺任何虚假的。

其实早在头一个星期就想到了这种可能，但却不相信天语遥真的会什么也不说的消失，否则她也不会过去这么久才去找天语遥吧。 将近一个月的时间，说长不长，说短也不短呢……

“你真的想知道？”

“真的……告诉我吧……”

“就算你找到了他，也不一定能得到你想要的结局。”

“没有关系，我就是……就是想见她一面，把一切都问清楚……如果真的有什么困难，我也一定会谅解她的……” 沧桑的男人沉默着，直到将一支烟都抽完，才缓缓地从口袋里掏出一张叠好的纸条，放在了那长椅上，然后转过身，悠悠地离去，只留下一个愈看愈显得沧桑的背影。

……

==================================== 打滚求长评求月票啦嘤嘤嘤~~~

479 意外的相见 “向右直走。”夏归月将纸条上的字念了出来，有些疑惑地看了看自己的右手边，又看了看左手边，不知道莫空说的向右指的是他的右边还是夏归月的右边呢？ 虽然得到了一个答案，但还是陷入了纠结的状态之中。

到底是哪一边？ 左边，右边？夏归月头疼地揉了揉太阳穴，最终还是选择了自己的右手边。

不为什么，只是一种直觉而已，或许可以称之为女人的第六感吧。

向右走是出公园的路，沿着小路一路前行，出了公园后又沿着街道慢慢地走着。

这个地方是一个小区，夏归月所走的路也是小区旁边的小街道而已，基本没有什么车辆穿行，倒是有很多行人来来往往，也有不少售卖油炸小吃的三轮车摊子摆在一旁，油炸小吃的香味在街边飘散着。

有不少孩子都围上前，拿着父母给的一块两块的零花钱，买上几串炸里脊或者年糕火腿肠什么的…… 夏归月记得天语遥特别喜欢吃这种东西，每一次在路边见到了，总是要去买上两串，而且她还特别喜欢放辣椒，越多越好，哪怕吃的时候她自己都被辣得不停的咳嗽。

那个不修边幅的男人给的纸条上没有写到哪里停止，只是告诉夏归月一直向前走。

夏归月只能慢慢地走着，仔细地看着四周来来往往的人们，生怕漏掉了有可能会混在人群中的天语遥。

一路穿过熙熙攘攘的热闹街道，走进了相对较为安静的小区里。

“真的会在这里吗……？”夏归月有些疑惑了，因为如果继续往这个小区中走，好像就走进死胡同里了，除非这个小区的另一边还有一道门，可以从哪里出去…… 突然，夏归月好像感受了某种目光的注视，她猛地抬起头看去，发现在前方的一个转角处，站着一个个头不高的清秀少年。

不是天语遥还能是谁？

“小遥！” 面对夏归月的喊声，天语遥却没有回应，而是转过身，像是在躲避着煞星一样飞奔而走。

“为什么要跑！”夏归月带着哭腔在后面喊着，也跟着跑了起来，紧追不舍。 天语遥的体力早就已经不行了，夏归月虽然是女孩子，可她在学校里也每天都有晨跑，体育成绩都是良好水平的，即使一时间追不上天语遥，也肯定不会跟丢。

逃跑的天语遥好像想到了什么，又突然停了下来，扭过头看向夏归月，带着些许的疑惑，问道：“你到底是谁？”

“……我是夏归月呀？小遥……你……你怎么了？”

“你是真的夏归月吗？”天语遥问了一个很奇怪的问题，让夏归月微微蹙着眉头，沉默了好一会儿的时间。

“当然……是啊……”

“是吗……”天语遥看了看那明媚晴朗的天空，苦笑着摇了摇头，“果然，又是幻觉啊……而且是即使知道它是幻觉也没有消失的幻觉呢……”

“小遥……你在，你在说些什么奇怪的话？发烧了吗？”

“幻觉也好……最起码可以假装她还在我的身边……”天语遥小声地自言自语着，然后缓缓地抬起了头，“月月，好久不见。”

“你……你是……怎么回事？”夏归月感觉天语遥的精神状况有些不太对劲，因为刚才那句话她并不是正对着夏归月说的，而是对着一旁的一棵松树说的。

这种情况，怎么看怎么觉得诡异。

难道说是天语遥受不了打击，终于精神分裂了吗？ 夏归月有些担忧地走上前，抓住了天语遥的手，之前想要说的责问到了此时都变成了关切的话语。

“你……没事吧？”

“啊？我没事啊，我很好，我有什么事？”天语遥十分自然地扭过头来，笑着抓住了夏归月的手，好像刚才她并没有对着松树说话一样，又或许对于她而言，刚才的那棵松树就是夏归月，现在只是夏归月走到了她的身后而已，所以会切换的那么的自然。

“走吧，带你去玩。”一如往常一样，天语遥抓着夏归月朝街上走去，就好像这一个月她们还依然经常联系一样。 一切都仿佛没有任何变化一般。

夏归月在见到天语遥之前其实一直想问她为什么要一声不响的离开，但是现在，却问不出口了，或许有爱情在里面，但更多的，好像是……可怜。

是的，为天语遥感到可怜。

虽然天语遥表现的貌似很正常，可从一些细节之中却能发现，她现在其实已经不正常了。

有那么一点精神病发作的前兆了。

或许是因为太过抑郁了吧。

夏归月觉得，天语遥可能是陷入了自己的世界里，以为天天在和她一起玩，一起交流，实际上只是在对着空气说话。

那么这突然的消失，就不能怪天语遥了，而因为那种事情而心理崩溃，想来也不是多么奇怪的事情。

毕竟是从一个正常的男人，变成了一个不再是男人的男人呐…… 于是一路上夏归月都在配合着天语遥聊天和玩耍，只是为了能让她开心一些，人乐观了，也就不会被这些负面情绪所影响了。

可天语遥大概真的是病的有些严重了，即使夏归月在身旁，她也总会时不时地对空气说话，每一次夏归月告诉她自己在这里，她却又能十分流畅的切换回来。 在现实的世界和自己虚构的世界里来回切换……天语遥她自己，或许都快不知道自己到底是活在现实还是活在虚幻之中了吧？

“月月，我教你玩，你要上摇下摇，然后第一个红色的键，就能搓出这个技能来了。”

“咦，月月你怎么又到我右边去了，你啊，现在这么调皮了啊，喜欢乱动呢，我们继续玩吧，看看能不能通关……” 游戏厅、咖啡馆、公园、街边小吃…… 一个一个地逛过去，在外人看来，好像只是很普通的情侣一同出游而已。

但夏归月却愈发的感到忧伤，她不知道自己该不该打破这份美好，该不该把真相告诉天语遥。

她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过的很快乐。

“月月，以后是想要男孩儿呢，还是女孩儿呢？”

“一个男孩儿，一个女孩儿吧。”

“嗯，好啊，那我就要多努力了，嘿嘿，不过现在不行，现在你还是学生呢，不能让你怀孕的，安全措施还是要做好啊。” 很显然，天语遥在自己的世界里把自己当作了一个有着正常生理功能的男人，但夏归月的泪水却止不住地流了出来。

果然，你还是不愿意接受这个现实吗？ 夏归月捂着嘴，在心中对天语遥说道。

“啊？怎么哭了？”

“没……没什么……”夏归月摇了摇头，看着进入了丈夫角色的天语遥，犹豫着，有些话不知道该说不该说。

但她终究还是说了。

因为她觉得天语遥不应该这样麻醉自己，不应该去逃避，该面对的还是要去面对，梦终将会醒，那灰暗而朦胧的天空也还是要面对。

如果一昧的逃避，那等到真正回到现实去面对的时候，可能就会痛苦到完全无法接受现实了吧？

“小遥……你……不要再逃避了，你……你已经……已经……”

“……”天语遥脸上笑容在缓缓的消失，她的表情渐渐地凝固，然后瞪大了眼睛，她的眼角有些湿润，但她还是努力地噙着泪水，“为什么？就连幻想出来的你……你也要打破这个幻想吗？为什么就不能开心一点呢……我的幻觉……你是我想象出来的产物……是不是也代表了我的潜意识呢？逃避……我没有逃避，我只是……只是想要……暂时的忘记一下那些痛苦……总不能……总不能让我一天到晚……都那么疼，那么痛吧……” 夏归月一把抱住了天语遥，有些啜泣地说道：“小遥，你不要这样，你这样，你这样让我很心疼……”

“心疼……心疼自己，我是在心疼自己吗？”

“我是夏归月呀，小遥，我不是你的幻觉，我是真正的夏归月。”

“真正……的？”天语遥的大脑好像有些混乱，她将手臂伸到自己嘴前，狠狠地咬了一口。

剧烈的疼痛让她瞬间就清醒了过来，她在定睛超自己眼前望去，夏归月并没有消失，这代表着，这一切都是真的……

“你……不可能……你怎么可能……找的到我……？”

“那你先说，你……为什么离开我？一声不响的？”

“我……”天语遥咬着牙齿沉默着，一副痛苦的神情，然后闭着眼将脑袋扭向了一旁，尽量让自己的语气平淡一些，“这是一个男人的责任。”

“责任？什么责任？只是因为你没有当爸爸的能力了吗？这又有什么，我爱的是你的整个人，而不是单单的一个身体，你变成什么样，我都无所谓……我只要，只要和你在一起！”

“你不懂……你怎么会懂……到时候社会的压力，父母的压力都会压在你的身上，你会很痛苦的，我不能这样眼睁睁地看着你……痛苦……”

“那又怎么样呢？有什么痛苦，就应该一起分担呀？我难道像是那种只能共富贵却不能共患难的女孩子吗？”

“你不懂，你不懂！”天语遥突然抬高了声音，怒吼了起来，猛地挣脱开了夏归月的怀抱，头也不回地跑向了远方，只留下几滴挥洒出来的混浊泪水。

夏归月没有去追，因为此刻的她，已经泣不成声了。

……

480 天语遥和苏雨晴

天语遥觉得自己现在的状况真的有些不太对劲，已经有些难以分清现实和虚幻了，她现在回想起来，都有些疑惑，刚才自己看到的到底是真的夏归月，还是她产生的幻觉？ 夏归月是怎么找到她的？想想也不太可能啊。

难道说……依然只是幻觉而已？ 不，不对，不是幻觉……是真的。 刚才发生的所有的事情都是真的。

为了不让自己陷入到幻觉的世界里去，天语遥只能不断地掐着自己的手臂，在上面留下了一个又一个深深的印子。

有时候很用力，甚至都把皮给掐破了，渗出些许的鲜血来。

但是只有这样子，天语遥才可以保持清醒，当她浑浑噩噩的时候，就很容易进入到幻觉的世界里去。

这种情况最近是越来越严重了，刚开始还只是偶尔起床或者犯困的时候会意识模糊，进入幻觉状态中去，后来几乎每次起床和犯困都会进入自己的幻境里，到现在，即使是平时，只要是进入浑浑噩噩的状态，就都会产生幻觉。

这精神分裂的症状越来越严重，但天语遥却没有想让自己恢复到正常，因为这种陷入自己制造的美好幻境中的感觉，真的……很美妙啊。

“她来了……我走了……不是不想和你在一起，是真的不敢去面对，我怕我……真的再也离不开你了……”天语遥失魂落魄地捂着自己的胸口，撑着一棵大树缓缓地蹲下，一脸痛苦地自言自语道，“让我一个人就好，一个人就好…… 月月，你去寻找……自己的幸福吧……” 一路上，天语遥踉跄地前行。

感觉好像丢掉了什么最重要的东西一样。

这也算是，真正的，彻底的，分别吧？ 夏归月没有追上来，是不是代表了她彻底的死心了呢？ 真累啊…… 活着真累。

天语遥在心中想着，还带着些期望地回过头去，竟然真的看到了夏归月。

当然，只是她眼里的夏归月而已，实际上那个人并不是她。

而是……恰巧路过的苏雨晴。

今天她是一个人到了城区的步行街里买些东西，直言也无妨，其实就是一些舒服点的内衣而已。

以前买的都是劣质内衣，穿在身上磨蹭着胸口，时间长了会觉得疼，有一次干了一天的活，那里都有点被磨出血来了呢。

所以她才来步行街买几件价格贵一点，但不会有这种问题的内衣。

顺便还买了一些其他的东西。

买完了东西后，就朝着就近的那个公交站走去。因为她不想换乘，所以稍微绕了点远路，去找那个能直达郊区公交总站的站头了。

这么做，只是为了省下一块钱而已。

苏雨晴的钱，就是这样省吃俭用攒起来的，从牙缝里一点一点的省，纵然如此，因为她的工资实在太低，所以存款也非常的缓慢，就算想要做个去势手术，最快都得等到今年的年底呢。

这条街主要是供给汽车通行的，一旁的人行道十分狭窄，几乎快要和那种在边缘的行道树紧挨在一起了。

路上也没有什么行人，所以前面摇摇晃晃地走着的天语遥，就格外的显眼了。 苏雨晴总觉得走在她前面的那个人的背影好像有些熟悉，只是一时间想不起来是谁了。

这种明明知道，却绞尽脑汁都想不起来的感觉是最难受的。

就在苏雨晴蹙着眉头苦思冥想的时候，走在前面的那个人突然回过头来，那张苍白的脸让苏雨晴的心中一惊，然后猛地想了起来。

这不就是天语遥吗！ 害死胡玉牛的罪魁祸首，苏雨晴又怎么可能会忘记。

当时一同住在合租房的时候，就觉得她整个人都不对劲，好像在蓄意谋划着什么，一直到胡玉牛因为她的那些计划而走向自杀后，一切才暴露出来。

天语遥和胡玉牛的恩怨苏雨晴也知道，但还是觉得最大的错都在于她。

如果天语遥当时不去调戏女孩子，又怎么可能会被胡玉牛打伤？那也就不会有那么多后续的事情了。

明明是自作自受，却要报复到别人的头上。

即使是苏雨晴这样性情温和的人，也对天语遥十分的不满，十分的厌恶。

其实她们一直都有想找过天语遥，但后来还是放弃了。

因为人已经死了，就算找到了也没用，胡玉牛是自杀，按照现在的法律来说，很难追究到天语遥的头上。

除了骂她一通出出气，又还能有什么用处呢？ 但既然见面了，苏雨晴自然不会放过，肯定要质问几声，说上几句。

可还没等苏雨晴开口，天语遥就先大喊了起来。

“月月！”然后就一副十分激动的模样冲了上来，像是要紧紧地将苏雨晴搂在怀里一样。

苏雨晴厌恶地看着她，向后退了几步，不知道她这葫芦又卖的什么药，在装疯卖傻做什么？

“为什么要退开……难道，难道你真的……决定离开了吗？是……这也是我的想法……也好……离开吧……离开也好……” 苏雨晴从刚开始的冷漠到后来的疑惑，一直看着天语遥站在那里自说自话，自导自演，好像在和什么东西争吵着一样。

可她的面前，明明就是一堆空气啊？

“对不起，让你伤心了，长痛不如短痛，我们就此分别吧。”

“别……别抱着我……我……我会舍不得的……”

“我也想和你在一起啊……可是……可是……”

“分开吧，我们分开吧……”

“嗯……我是一个没用的男人，所以，月月，你走吧……”

“对不起，让你失望了……” 天语遥抬起头，看着远方，好像真的在目送着一个人远去一样。

一旁的苏雨晴终于沉不住气了，有些不满地问道：“你在这里装什么疯，卖什么傻？”

“月月，你还没走？你怎么还在这？你……你真的舍不得我吗？” 刚开始的时候，天语遥说话还有点逻辑，到后来就完全陷入了一片混乱之中。 不断地碎碎念着‘月月’这个名字，不断地说着‘自己还是个正常的男人’ 之类的胡话。

难道她变成女人，也无法接受事实了？

“天语遥，你不要以为你装傻就可以混过去了，你现在害死了胡玉牛，你觉得愧疚吗？”

“胡玉牛？胡玉牛？胡玉牛是谁？哦……胡玉牛……他罪有应得，死的好，哈哈，死的好……” 刚开始苏雨晴还以为她是在装疯，后来就发现，她好像真的疯了。

难道是受到太大的打击而进入了精神分裂的状态？ 虽然还是讨厌天语遥，但苏雨晴的心底里却不由地生出了些许的怜悯。

她毕竟还是一个心软的人，看见天语遥被自己折磨的这么惨，也就不忍下重口了。

一直到天语遥一屁股摔倒在地上后，她才清醒过来，清醒过来的她没有说话，只是默默地凝望着天空。

“清醒了？”

“嗯。”

“你……你怎么……变成这样了？”

“不用你管。”天语遥冷冷地回道，“你要骂就骂，要打就打，不要假惺惺地可怜我，我不需要你可怜。” 要不怎么说可怜人必有可恨之处呢？苏雨晴本来都没了火气，这会儿又被天语遥给激了上来。

但她还是深吸了口气，将怒火压了下去。

“做了亏心事，你晚上睡得着么？”

“有什么睡不着的？出来混的，总是要还的，他胡玉牛要还，我天冲云，也要。”

“那你现在是怎么回事呢？不会是害怕到精神分裂了吧。”苏雨晴难得的恶意的嘲讽道。

以她的性子，会说出这样的话来，已经代表着她的内心足够生气，足够不满了。

“哼。”天语遥冷哼了一声，继续躺着看天空，不理会苏雨晴。

一会儿后，她的双眼渐渐失去了焦距，又开始无意识地自言自语起来。

“你很可怜，也很可恨……不过，算了……”苏雨晴叹了口气，没有再去记恨天语遥了，上天自然会给她惩罚的吧。

只是看着天语遥躺在地上，一副神志不清的模样，终究还是触及到了她心中的柔软。

苏雨晴是善良的，哪怕骂人，也说不出几句恶毒的语言来。

她搀扶起了天语遥，将她扶到了附近的一个电话亭里。

这条路上的电话亭一般是没有人会去用的，所以待在这里还是比较安静的。

而后她就拨通了天语遥母亲的电话。

告诉了她母亲天语遥现在所在的地方。

天语遥的母亲挂了电话，急冲冲地就赶了过来，然后一个劲地超苏雨晴道谢。 苏雨晴没有在此久留，也没有告诉天语遥的母亲，天语遥所做的这些事情。

就让往事随风散去吧，人也不能总活在过去。

最起码现在的天语遥，大概也算是受到了应有的惩罚了吧。

苏雨晴捏了捏手中紧紧地拎着的袋子，抬头仰望着那明媚的天空。

在她的眼里，这天空是灿烂的，云朵也是洁白而又柔软的，吹来的风也是有些暖暖的，很舒服的风…… 她感受到的是春天的温柔，那么天语遥看到的，感受到的，又是什么呢？ 或许天语遥看到的是灰蒙蒙的天空，灰色的云彩，吹来的风也感觉是冰冷而刺骨的吧。

“同一个地点，不同的心情，看到的景，都是不同的呢……”

……

481 和男人去看电影

世界上有很多事情总是充满了巧合，而这些巧合在很多时候，又仿佛是在情理之中的事情。

天语遥回到家里后，被母亲担心了很长时间，但接下来的几天她却变得十分的正常，没有做出什么奇怪的事情来，也没有突然地晕倒，突然的自言自语。

好像她那愈发严重的精神分裂已经治愈了一样。

看起来是这样的，只是天语遥的心中隐隐有着些许的预感，她总觉得会有更糟糕的事情发生，明明她最近的精神状况很不好，却能一直保持清醒？ 那种厌世的心理愈发的沉重。

这一切，就像是暴风雨来临前的宁静一样。

她最近也会想起很多关于胡玉牛的事情，虽然他是自杀的，但几乎可以说是天语遥一手推动的，如果没有天语遥推动，哪怕他会自杀，也绝对不会这么快。 或许如果这些事情是一样一样来，而不是一窝蜂的压在他身上，也不可能瞬间把他压垮。

天语遥想着胡玉牛死之前的模样，会是十分凄惨痛苦的自杀呢？还是解脱的笑着离去的？ 或许是后者吧，但天语遥总觉得胡玉牛死的很惨，也肯定很不甘心，人做了亏心事，又怎么会不怕鬼敲门呢？ 嘴上说着不怕，其实也只是嘴硬而已。

面对自己心灵上的烦恼和折磨，只能用其他的东西来转移注意，所以最近天语遥一心扑在了游戏上，竟然还感觉到了不少乐趣。

游戏里有不少值得挖掘的剧情，闲着没事的时候还可以看看风景，地图上也有很多值得称道的细节；和别人组队的打过 boss，打了很长时间才艰难的战胜；也去杀过那些不同阵营的玩家…… 如果是以前，天语遥整天泡在游戏里，父母肯定会让她不要沉迷游戏，而现在，父母反倒高兴她可以沉迷到游戏的世界里去。

最起码这样子她就不会胡思乱想了。

时间会让她渐渐走出阴影的。天语遥一直以为自己已经走出了阴影，到直到最近才真正发现，原来自己还在那痛苦的阴影之中，甚至还有了更多的烦恼的事情。

这样那样的压力积攒在一起，或许总有一天会爆发吧…… 因为总是在游戏里，所以和蓝色的交流也变得多了起来，虽然大部分的时候都是天语遥在听，而他在一直地说着而已。

然后二人就偶然地发现，对方竟然和自己在同一个城市。

没错，蓝色也住在小城市里，而且按照她报给天语遥的地址来看，距离天语遥家也不算太远。

坐公交车也就是二十来分钟而已吧。

天语遥当然没有把自己的地址告诉对方，但是她也住在小城市这件事情蓝色是确确实实地知道了。

所以他也就经常半开玩笑半认真地约天语遥出来玩。

天语遥一直拒绝着他，因为蓝色总是把她当作药娘或者女孩子来看待，让她觉得总是很不自在，更别说到时候见面了，恐怕会更不自在吧。

但这也架不住蓝色的软磨硬泡，而且天语遥总是闲在家里，也确实是够无聊的。

想要出去，又不知道要去哪里。

“最近那个《活死人之地》的电影上映了，感觉应该很好看啊，要不要一起去看看？”

“哦……好吧。”天语遥沉默了好长时间，长到蓝色都准备换一个话题了的时候，她答应了。

“那我到你家来接你，还是怎么样？”

“不了，到电影院门口碰头吧。”

“嘿嘿，到时候你会穿什么衣服来？穿女装吗？”蓝色有些想入非非地说道，还故意发出了流口水的声音。

“不会。”天语遥的回答就简单又没情趣的多了，或者说她根本就不打算和他之间有什么情趣吧。

“啊？你不会穿男装来吧？”蓝色的声音顿时提高了几分，虽然是调侃，但那种语气还是让天语遥忍不住皱了皱眉头。

“嗯。”

“好吧好吧，那就在小城影院见面，好吧？”

“好。” 就这样，今天晚上的游戏蓝色好像都失去了很大的兴趣，平时他是不玩到十二点钟绝对不会想要吃晚饭的，今天才晚上七点钟，就借着吃晚饭的由头下了线。

可能是对明天二人的见面充满了期待吧。

也是，一个对药娘这个群体感兴趣的男人，突然有一天可以见到这个群体的人，可能会兴奋一些吧。

只是，不知道蓝色感兴趣的地方，到底是哪一个方面呢？

第二天早上，并不是很早，天语遥墨迹了好一会儿，好像有些不想去赴约的样子。

但看到蓝色给她发的短信，也就振作了点精神，穿了一套中性的衣服就出了门。

当然是因为今天父母不在家才能这么顺利出门的，否则母亲肯定要问长问短的问一大通，什么几点钟回来，去做什么，见什么人…… 虽然知道这是关心，但还是有一种被关在高高挂起的金丝鸟笼里的感觉。

如约到达了小城影院的门口，门口站着那么多人，天语遥当然不知道谁是蓝色了，她仰起脖子看了一会儿，还是拨通了他的号码。

“喂。”

“我看到你了，你看到我没？”天语遥抬起头去，看到一个正在朝她招手的男人，年纪确实有点大了，应该是有三十来岁的样子，穿着一身旧衣服，但打理的还算干净，只是最近天语遥的鼻子越来越灵了，走到他身旁的时候，能隐约地闻到一股淡淡的狐臭味。

狐臭嘛……很多男人都有，好歹天语遥自己以前也是男人，虽然觉得不太舒服，但也能够理解，所以并没有多说什么，只是十分平静地朝他打了声招呼：“你好。”

“嘿嘿，你好你好，软陶，你看起来很可爱嘛。”蓝色有点不正经地说道。

“……”天语遥扭头看着旁边来来往往的行人，总觉得有些不太想和他交流，虽然知道他都是在开玩笑…… 或许是因为那些玩笑，总能够刺痛现在的天语遥的心吧。

“咳咳，看电影吧，看什么？” 电影院里当然是不可能只有一场电影的，不过天语遥对看什么电影都没有太大的兴趣，于是很随意地说道：“随便。”

“那就昨天我说的那个吧？”

“哦。” 蓝色也感觉到了微微的尴尬，因为天语遥总是对他爱理不理的，好在他的心理素质足够强大，并没有表现出什么，依然热切地和天语遥天南地北地胡侃着。

买了票进入电影院，还买了一份爆米花。

“给，超大份，够吃一整场了！” 天语遥低头看着蓝色递过来的爆米花，犹豫了一下，还是接到了手上。

她觉得蓝色完全是把她当作女孩子看待了，作为男孩子的天语遥，怎么会可能喜欢吃爆米花这种小零食呢。

但毕竟是别人的一番好意，拒绝的话就显得太刁蛮了点吧。

她只是在家里无聊的出来找点事情做而已，和蓝色一起，也算有个伴，当然不会故意去惹对方生气。

“咳，你叫什么名字啊软陶？我们都见面了，就不要用网上的名字了吧？”

“……天语遥。”天语遥平视着远方，淡淡地回答道。

“哇，这个名字很好听啊！”蓝色十分夸张地说道。

天语遥终于觉得有些忍耐不住，生起了一丝的反感，都多大年岁的人了，还这么一惊一乍的，不显得幼稚吗？ 其实蓝色只是想要活跃一下气氛而已。

当你看一个人不顺眼的时候，他做的所有事情，或许都会是不顺眼的吧。

“咳，我就叫蓝色，蓝色的蓝，蓝色的色。”蓝色笑道，开了一个自以为很幽默的玩笑。

迎接他的只是天语遥的冷眼而已。

电影的片头开始放了起来，吵闹的电影院开始渐渐地安静了下来，电影的立体环绕音响开始响了起来。

活死人之地，算是一部恐怖电影吧，只不过不是那种神神秘秘的玄幻恐怖电影，而是一部科幻的恐怖电影。反正对于现在这个年代的人而言，算是恐怖电影就对了。

可以看到大厅里做了很多情侣，都挑着角落里的位置，相拥在一起，做些奇怪的事情。

今天是工作日，电影厅里不是很挤，坐在中间位置的人更是不多，所以像天语遥和蓝色这样一男一‘女’坐在一起却不亲亲我我的，反而显得另类了。

“咔嚓，咔嚓。”天语遥拿起一个爆米花放进嘴里，轻轻地咀嚼了两下，发出清脆的声响。

她突然愣了愣，不是因为这爆米花的味道有多难吃，而是这爆米花的味道竟然意外的好。

最起码比她印象中的好吃多了。

她记得自己以前明明不喜欢吃这种除了脆和甜以外没有任何其他味道的食物的。

天语遥最近，好像越来越喜欢吃甜食了。

她又放了几颗到嘴里，果然还是觉得很好吃，有一股淡淡的奶油的香味…… 是因为现在自己的味觉和以前不同了呢，还是说以前的自己没有去细细品味过爆米花的味道？ 是爆米花变了，还是天语遥变了？ 天语遥不知道，只是看着那漆黑一片的大荧幕发呆。

“开始了。”旁边的蓝色说道，他的声音把天语遥拉回了现实，她重新坐正，认认真真地看起电影来。

……

482 吃豆腐

电影中有不少恐怖的情节，有时候是一种生怕突然会冒出什么东西来的恐惧，还有时候则是看到那些恶心到令人作呕的画面而恐惧。

反正倒吸冷气的声音一直都有，也能看到许多女孩子一副害怕的样子缩在男朋友的怀里。

但是大概八成都是装的吧。

除了那种突然窜出来个恐怖的脸的剧情，其实并没有什么吓人的地方。

反正天语遥表现的是十分的淡定。

这种末日的灾难片在这个年代也是很受欢迎的，剧情倒是跌宕起伏，引人入胜，天语遥看的也是十分入迷。

只是一旁的蓝色的注意力却不在电影里，而是在天语遥的身上。

他以为天语遥会害怕，但实际上并没有，这多少是让他有些失望。

不过这不妨碍他做一些小动作，比如，他见天语遥看的正入迷，就悄悄地把一只手搭在天语遥的手背上。

天语遥微微愣了愣，然后才反应过来，低下头看向那只搭在自己手背上的手。 蓝色装作什么也没发生似地将手缩了回去，天语遥也就没多说什么，或许她也没有多想，只觉得蓝色可能是想找个地方放下手，一不小心就放在她的手上了吧。

天语遥认真地看着电影，不想被打扰，于是就把自己的手从扶手上缩了回来，放在了自己的大腿上，这样子蓝色总不会碰到她，打断她的思绪了吧。饶是如此，蓝色的大腿也总有意无意地碰一下天语遥，又或者肩膀轻轻地撞她一下。

天语遥刚开始只当他是坐在椅子上不安分，后来才回过味来，这种感觉怎么这么奇怪呢。

就好像是……就好像是在吃豆腐一样？ 吃豆腐？ 这三个字放在天语遥的身上，让她感到无比的怪异，自己可是个男的，他吃自己的豆腐，到底是几个意思？ 难道说……他是那种变态？ 天语遥想到了那些看过的电影，不禁感觉有些躁动，除了不爽之外，还有些不安，有一点点连她自己也无法察觉到的期待。

她突然想起了那一天在浴室里对自己做的事情，那种和以前所感觉到的完全不一样的\*\*……

顿时就无心继续看电影了，接下来的后半场电影她都处于走神的状态中，明明是坐在恐怖电影的片场里，却在想着那些奇奇怪怪的糟糕的事情。

情啊……爱啊……这情欲的火上来了，就不容易消退下去了，而天语遥最近对自己情绪的控制力也越来越差了，伤心的时候就走不出伤心的圈子，\*\*升腾的时候有难以恢复平静…… 她不动声色地轻轻扭着屁股，来缓解自己心中的焦躁和不安。

一直到电影放映都结束了，她还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没回过神来。

“嘿，结束了。”蓝色将一只手搭在苏雨晴的肩膀上，那笑容怎么看都觉得是不怀好意。

天语遥也清醒了过来，逐渐冷静了下来。

“走吧。”她这样说道。

蓝色一副自来熟的模样，拦住了天语遥的肩膀，就像是和自己的好哥们走在一起一般地说道：“待会儿去吃点什么？”

“什么也不想吃。”天语遥回答道。

“那要不就去楼上的网吧玩？”

“网吧？也可以吧。” 天语遥几乎每天都和蓝色在网络上一起玩游戏，也总是能在语音频道里听到他的声音，但是二人一同在网吧里玩游戏倒还是头一次。

在一起玩游戏，当然得玩点互动性强的东西，比如一起去打副本什么的，或者去杀红名。

蓝色在一旁大呼小叫着，让天语遥有些头疼。

特别是在杀那些红名的时候，好在网吧里的大部分人都是在大呼小叫着，所以他的声音也就不那么明显了。

这个年代的网吧还是乌烟瘴气的，网咖什么的就算有也绝对没有普及，网吧里面到处都是随地就扔的烟头，网吧里的电脑用的还都是那种笨重的大头显示器。 魔兽世界这个游戏现在还没有普及，网吧里虽然已经下载了它，但玩的人不算特别多，毕竟不是每个人都能有一个激活码的。

很多人还是在玩着传奇。

明明只是很普通，很平淡无奇的游戏，却被他们玩的热血无比。

反正天语遥是看的只想睡觉，不就是站着砍来砍去的游戏吗，连走路都好像一卡一卡的，真不知道哪里好玩了。

还不如竞技类的游戏，比如CS什么的。

在这个到处都是烟味的网吧里，天语遥刚开始还有些不适应，后来竟然产生了些许怀念的感觉，也渐渐的觉得这乌烟瘴气的网吧，很有曾经的味道。

以前的时候她就经常和小弟一起到网吧来通宵上网，就玩CS，一直玩一整个晚上，她们还打比赛，反正每一次赢到最后的都是天语遥。

或许可能有人放水，但也得天语遥自身的技术不错才行，否则就显得太假了。 那个时候她可不像现在这样安静，而是和旁边的蓝色一样大呼小叫着，虽然烟雾弥漫，但却不会让她感到难受，因为她自己也会点上一支烟。

就算是烟民，也不喜欢待在别人的烟雾中嘛，所以要抽一支烟，来驱散别人的烟味。

经常玩到三四点钟，然后大家都困了，也回家，反正是包夜的，不怕电脑挂在这里浪费钱，直接往桌上一趴就睡着了。

像天语遥这样的还可以享受一下高级待遇，那就是小弟们多推几张椅子来，让她可以躺着睡…… 那样的日子也已经成为了过去，虽然天语遥的人生到现在才过了十几年，但她却觉得那段记忆像是几十年前的记忆一样遥远。

想着想着就有点犯困，在这熟悉又怀念的气氛之中，天语遥不知不觉地放下了所有的戒心，趴在桌子上睡着了。

“我靠，干他啊，我擦，人呢？你人呢？”蓝色回过头，这才发现天语遥竟然睡着了，“不是吧，大白天的，睡着了？” 他推了推天语遥的身子，并没有反应，显然是睡得很沉。

天语遥做了一段很长很长的梦，梦见了自己和夏归月结婚了，后来又莫名其妙的和另一个男人结婚了，那个男人赶走了夏归月，以强硬的方式和天语遥在一起。

刚开始到时候天语遥是十分愤怒的，后来就慢慢接受了，再后来干脆忘记了夏归月，彻底爱上了这个男的。

到最后，她甚至怀上了这个男人的孩子…… 梦，本就是没有什么逻辑可言的，天语遥也没有意识到作为一个男人的自己怎么能怀孕的，反正就觉得高兴，因为她终于能做母亲了。

可那个男人却直接捅死了天语遥生出来的孩子，四溅地鲜血将天语遥吓了一跳，清醒了几分，只记得在醒来之前，那个男人站在那说着：“生什么女孩，老子要男孩，男孩！嘿嘿，只有男孩，长大了才能给我当我喜欢的努力啊……嘿嘿……” 一个诡异的梦，整个故事线都是乱糟糟的，但醒来之后天语遥却记得分外清楚。

她不知道自己怎么会做出这样的一个梦的，反正只觉得起了一身的鸡皮疙瘩，感到格外的恶心。

她，和男人在一起？怎么可能？那种事情，天语遥是绝对会反抗到底的。

一旁的蓝色见天语遥睁开了眼睛，赶忙将放在她大腿上的手收了回来，操纵着自己的角色，假装在玩的热火朝天的模样。

天语遥也没有察觉到什么异常，毕竟她才刚醒来，对外界的感知都十分迟钝。 只觉得自己的胸口微微的有些疼，似乎被人用力地揉搓过一样，还有大腿，也酥酥麻麻的……

难道是梦境的事情影响到了身体的知觉吗？天语遥摸着自己的胸口，疑惑地想道。因为在梦中她也确实被那个男人暴力的对待过，而且那个梦中的男人有一个特别的习惯，就是每一次都会狠狠地揉搓天语遥的胸部，揉的她很疼，但好像又觉得有点舒服…… 她晃晃脑袋，不再去想这个梦，随着时间的推移，梦境里的情节也都被忘得差不多了，顶多就是记了个大概。

“我想回去了。”

“哦，那我送你。”

“不用。”

“下次再一起出来玩啊！”

“再说吧。”天语遥敷衍道，下次？恐怕不会有下次了吧。

和蓝色出来玩，真的是没有多大的意思，还不如天语遥自己一个人出来散心更好呢。

顶多是他不断地对自己说着话，让她不至于觉得那么孤独而已。

而且这个人……特别恶心，他竟然还有意无意地吃自己豆腐？摸男人？亏他干得出来。

天语遥在心中鄙夷地想着，也在问自己最近是不是心太软了，为什么当时没有拆穿她呢？ 还是说，她其实也在期待着什么？ 在天语遥不远处的一辆小轿车旁，一条狗趴在另一条狗的身上不断地做着前后的活塞运动，流浪狗交配，其实也不算什么稀奇的事情，但是那只本来趴在后面的狗却突然趴了下来，让那只刚才趴着的狗趴到了自己的身上，做起了新一轮的活塞运动。

这也就意味着……这两只狗，都是公的。

天语遥在一旁看的愣了足足十几秒钟，而后不禁有些脸红，粗俗地吐了口唾沫，骂道：“呸……恶心！”

……

=======================

最近的章节越来越水，我也是有些焦虑，因为有很多地方需要细致的处理，但是要处理的地方实在太多，顾及不过来，或者说能力不够，不知道该怎么更顺畅的把这段剧情给写好。

想要快点把天语遥的剧情给结束，但是又怕你们觉得太过突兀，毕竟胡玉牛的那一段就已经比较突兀了，剧情散的太多，需要收束。

最近状态也不佳，写的也有些破碎和混乱。

非常抱歉。

我尽量去处理好，实在不行只能牺牲一下这段剧情，然后让一切回到主线上来了。

谢谢大家长久以来的支持和期待。

483 天语遥和情趣用品店

头顶的天空是灰色的，看不到阳光，也看不到云彩，就像是一块灰色的幕布将整片天空都笼罩住了一样。

这阴沉的天空看起来好像随时都会下雨一样，然而事实上这已经持续了整整一天了，一直到傍晚，天空都是这样的阴沉。

天语遥没有待在家里，而是走在外面，在她的身旁跟着那只她以前经常喂食的大黑狗。

大黑狗看起来瘦了不少，或许是这段时间里它没有再去以前它常去的地方，没有了那些小混混们给它喂吃的，这样一只大体型的流浪狗在城市里生存其实是有些艰难的。

不要以为体型大攻击力就足够强了，但实际上其他的狗都是成群结队的，好狗也不敌狗多啊。

狗也是会有歧视的，大型犬和大型犬在一起，小型犬和小型犬在一起，不同体型的犬在一起的时候多数是会打架的，除非旁边有人类在…… 像大黑狗这么大的狗，可以说是很少了，整个小城市或许都没有几条，它的生存环境就更加艰难了。

不仅是要吃更多的食物，还没有可以栖息的地盘，每天都只能流浪，还要敌方人类的追捕。

大型流浪狗是很威胁人类安全的，到了什么安全日的时候，许多城管都会出动去抓狗，像大黑狗这样大型犬，就是他们的首要目标。

其实以前的公共地盘，现在的黄枸的地盘，是属于比较平静的地方，毕竟那里常年都有人类给它们喂食，吃饱了自然就不会有太多的争端。

天语遥不知道为什么它不愿意再待在那里了，毕竟狗也不会说话，就算有什么悲伤痛苦和烦恼，都只能憋在心里。

她也好久没有见到它了，这一次偶遇，其实也是一份缘分吧。

天语遥进了超市，买了五根火腿肠以及一罐旺仔牛奶，带着大黑狗走到了街尾没什么人的角落里，把火腿肠剥开放在它脚下，又将旺仔牛奶倒到自己的手心里，因为没有碗，所以只能用这种方式来喂它喝牛奶了。

大黑狗虽然已经瘦了很多，看起来也明显很饿了，但也没有马上就吃，而是用脑袋亲昵地蹭了蹭天语遥的裤腿，这才大口大口地吃了起来。

五根火腿肠不过一会儿就全都解决了，而后又舔着天语遥的手心，喝掉了小半罐牛奶，舒服地打了个饱嗝，躺在地上，肚皮朝天，一副毫无戒心的模样。

是啊，毕竟天语遥喂了它这么多次，虽然没有把它带回家养，但对于它而言，她就相当于它的半个主人了，而且是最亲近的那个人类。

“你最近，是在找我吗？”天语遥摸着大黑狗的脑袋，有些怅然地自言自语道，虽然这话是对大黑狗说的，但脑海里却不禁想起了夏归月的模样。

“对不起……”一滴混浊的泪水落在地上，大黑狗伸出舌头舔了舔，又咸又涩，这就是人类眼泪的味道吗？ 天语遥的心好像愈发的脆弱了，她本以为自己已经重新坚强了起来，却没想到那段时间的坚强只是暂时的，因为有复仇作为动力，所以让她一直硬撑着，而现在，她好像已经有些坚持不下去了。

与其这么痛苦的活着，还不如早些去死吧。

轻生的念头愈发频繁的出现在脑海里。

一发呆就会忘记时间，不知不觉就这样又过去了一个小时，看不见夕阳的傍晚，也渐渐的黑了下来。

大黑狗一直趴在她的身旁，安静地看着她。

“谢谢你。”天语遥挠了挠大黑狗的下巴，站起身，朝家的方向走去。

在死之前，她到底还有些什么遗憾呢？

还有什么想做却没有做过的事情呢？ 想做的事情，那就是和夏归月结婚吧。

当然，那种事情，是不可能的了。

那么，还有别的吗？ 天语遥如同一个行尸走肉般在大街上走着，大黑狗安静地跟在她的身后，突然，她在一家店前停了下来。

这是一家十分小的店，看起来就像是两家店中间的一个夹缝一样。

看起来或许连四平米都不到吧，店门也是最多让一个人出入，如果是比较胖的，甚至还有可能会被卡住…… 相比这狭小的店面，一旁的广告牌倒是很炫目，散发着各种鲜艳的光，上面那‘情趣用品’四个大字在不断地闪烁着。

天语遥鬼使神差地走了进去，踏入这有些阴冷潮湿的店里时，她才回过神来，顿时感觉有些尴尬。

情趣用品店……这可是她从未来过的地方，就算是以前和那些不干净的女人上床时候的\*\*也是小区门口的自动售货机里买的。

情趣用品店里到底有什么，她其实还是蛮好奇的，但在这个人们思想观念普遍还是比较保守的年代，进入情趣用品店里，是一件很让人尴尬的事情。

这种尴尬程度，不亚于你的兄弟拉着你分享你老婆在床上的诸多优点的时候你的感受。

天语遥的后脚正准备缩回去，却发现这家店里竟然没有老板，只是放了两个自动售货机而已。

就像买饮料一样，只要把钱币投入自动售货机里，然后选择想买的东西就可以。

东西的种类还不少，虽然只有两台自动售货机，但也是相当的玲琅满目，让天语遥看的应接不暇。

大黑狗坐在地上打了个大大的哈欠，轻轻地摆动着尾巴，它不是人，当然看不懂这些东西，也不会感兴趣了。

从各种口味的套子到各种形状的震动按摩器，可谓是应有尽有。

对，你没看错，就是各种‘口味’，有巧克力味的，还有草莓味的，果冻味的…… 可以说是满足了各种不同人群的需求，特别是那些喜欢用嘴做某种事情的人群，这下子就会觉得更好吃了吧？ 情趣内衣当然是必不可少的，那种款式，看的天语遥都是一阵脸红。

这自己在家里看电影里看到时的感觉，和在现实里，这种半公共场合中见到，完全是两种感觉呢。

而且不仅有女用的，竟然还有男用的。

相比女用的按摩器，男用的就要短的多了，造型也稍微扭曲一点，因为是设计出来为了进行前列腺按摩的……

“呃……”天语遥莫名的有些心动，用手指都这么舒服了，如果用工具，会不会更舒服？ 这种念头一旦涌上心头后就不容易消散了，就像\*\*升腾起来就很难浇灭一样。 这里的情趣用品价格都还不低，天语遥看了一会儿，挑了一个九十九块的前列腺按摩器，买了下来。

“咣当——”就像是在饮料机里买饮料一样，一个小盒子也是从售货机内部掉了下来，啪嗒一下落在临时放置货物的凹槽里。

天语遥就像是做贼似地赶紧将这个小盒子放进了怀里，然后弯着腰溜了出来。 回到了这热闹的大街上，虽然大家都在各自走各自的，但她还是有一种被别人盯着看的感觉。

一个人走进情趣用品店，会让人觉得很奇怪吧？ 其实根本就没有人关注天语遥，一切都只是她的错觉而已。

现在的天语遥脸皮薄的很，也不知道以前顶着一头花花绿绿的头发走在街上的时候，是怎么坚持下来的。

不过那个时候，好像她反而以自己那和常人不同的杀马特造型为荣吧。

成长了以后才会觉得那段往事是多么的不堪回首。

当然那段当混混的生活，还是总会让天语遥忍不住去回忆的。

现在不是回忆的时候，天语遥惴惴不安地抱着怀里的那个小盒子，生怕被人发现她买了情趣用品，而且还是男用的情趣用品…… 不再像刚才一样慢悠悠的走了，而是快步地朝家的方向走去。

大黑狗一直送着天语遥到了小区门口，在保安的呼喝之中退去了。

天语遥的注意力完全不在它的身上，自然也没有关心大黑狗为什么跟到小区门口就没再跟进来了，反正是目不斜视地朝家里走去。

大黑狗夹着尾巴摆了摆，看着天语遥转过一个转角，消失在自己的视线中，这才轻叫了一声，就好像是人在说着再见一样。

而后，它离开了这里，下一次再见到天语遥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了。

如果有缘的话，明天或许又能再见到，如果无缘的话，哪怕同在小城市里，恐怕也会一辈子再见到了吧…… 天语遥小心翼翼地打开门，家里没有人，看来是还没有到家，天语遥就赶紧窜进了自己的房间里，把这个不大的小盒子放到了床底下最隐蔽的角落里，这才安心地舒了口气。

虽然很想试试效果，但想到父母随时都可能回来，就没有去试，她坐到了电脑前，分散起了自己的注意力。

父母回来的时候，看到的就是一如既往地坐在电脑前玩着游戏的天语遥，又是一个平淡无奇的一天。

实际上天语遥虽然在玩着游戏，但却总是在想着那个小盒子，想着小盒子里所装的东西，也想到了那些电影中有关这种情趣道具的情节…… 那本来应该已经失去了任何生理功能的毛毛虫，也好像充血鼓胀了一些。

如果说原本是随便\*\*，现在最起码有了些弹性，就好像憋尿憋了很久的感觉一样……

……

485 天语遥的第一次（上）

日子渐渐变得平淡起来，每天待在家里可以玩一整天游戏，也可以睡一整天的觉，早上可以睡懒觉不起床，晚上可以玩到很晚……

也不用担心吃的，更不用担心住的，任何有关经济的问题，全都有父母一力扛着。

这大概就是大多数人心目中最理想的生活了吧。很多人可能会觉得这样的日子轻松愉快没有烦恼，没有压力，简直就是神仙般的生活，可实际上对于天语遥而言，却并不是如此。

人呐，很多时候总是贱的，当有一定的生活压力压在自己身上的时候，反而会觉得日子过的快，反而会有动力，因为多多少少总有几个目标嘛。

反倒是天语遥待在家里，无所事事，还觉得时间过的慢，人生没有目标，失去了继续活下去的动力。

整个人都浑浑噩噩的，每天的日子都是那么重复的。

这样的日子过的久了，也就会想要寻求新鲜感，想要做点别的事，特别是能带来刺激的事情。

所以天语遥每日待在家里无事的时候，就会用那个按摩器做些没羞没躁的事情。

大概是因为每天都用，所以身体变得更加虚弱了，到后来一整天都提不起劲来，天语遥这才警醒过来，克制了一下使用的频率，从一天一次变成了三天一次。 简直比吸毒还让人上瘾，心情烦躁的时候来一次，整个人就好像升华了一样，把那些烦恼都抛到了脑后。

期间蓝色也邀请天语遥出去玩过许多次，并没有太深入的交流，二人独处的时候基本没有，大部分都是在公共场合中。

蓝色泡妞的套路也着实够烂的，不是看电影，就是去网吧，再不得了一点也就是去无时不刻都有人在的海滩边晒晒日光，看看起起伏伏的海浪而已。

其实相处的久了以后，天语遥也不算多讨厌这个家伙了，虽然他有泡妞的心思，也老是做小动作，但也没有太过激，而且出去付钱都是他付的，还算大方，除了话痨一点，和他出去玩的时候还是可以的。

当然一般天语遥就是把他当个付钱机器，然后自己管自己玩，至于他在说什么？ 一律无视就好，反正都是废话。

今天又是平常的一天，窗外的天空云淡风轻，天语遥托着下巴看着窗外，根本没有开电脑的想法。

她在回忆着自己到现在为止的整一段人生，发现自己好像有很多事情都是完全做错了，做的正确的事情，基本没有…… 大概唯一正确的，就是和夏归月分开，不再祸害她吧。

她感觉自己就像是一只被关在笼子里的金丝雀一样，即使笼子的门是打开的，她随时都可以出去，却感觉还是没有自由。

这种被束缚自由的感觉不是来自外界，而是来自她的内心。

手机忽然响了起来，除了自己的父母以外，基本没有人会打电话给她，最近的话……又多了一个蓝色。

“喂。”

“风和日丽的好天气，不出来玩玩吗？”

“嗯。”

“来吗？来的话就在小城的电影院见面吧！”

“嗯。”天语遥应了一声，然后麻溜地挂掉了电话，要是一直接通着，这家伙可絮叨个没完，真不知道他到底哪里来的这么多废话可说，难道这也一种泡妞套路了？

如果这也算是泡妞套路，那还真是可悲啊…… 小城市的电影院，以前天语遥并不常来，最近大概是把以前没来的次数都给补上了吧，因为蓝色每次约她出来的地方基本都是在电影院这里。

她也是把那时下最流行的几部电影都看了一遍，最多的一次是看了整整一天的电影，足足看了四部，以至于天语遥好几天看到电影院这三个字都觉得浑身不舒服。

天语遥如约而至，今天也是难得的穿了一件女孩子的衣服。

她的母亲给她买了五六套女孩子的衣服，基本上都没穿过，每天都安静地躺在那里。

今天大概算是天语遥心血来潮穿上试试看吧。

当然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她已经四天没用那个按摩器了，所以……有一种微妙的情欲在升起，也算是潜意识在作祟吧。

女孩子的思想开始渐渐的占领天语遥的大脑。

影响一个人的性格最重要的因素，或许真的是人体激素吧…… 虽然在家照镜子的时候感觉没什么问题，但走在外面还是让她有些忐忑的，虽然她现在不算是个男人了，但也不算是个女人啊。

天语遥可不会化妆，所以她是戴了个口罩来掩饰自己，好在她身形的破绽不大，再加上只露出一双眼睛，一般人是难以察觉她的真实性别的。

她的母亲给她买女装的时候显然也考虑到了多方面的事情，大部分的都是比较保守的衣服，毕竟一下子穿的太露骨了，天语遥自己也接受不了，什么事情都是要循环渐进的嘛。

这是一套长裙，一直盖过了膝盖，领子也比较高，鞋子是普通的平板鞋，颜色是粉蓝色的吗，但并不是只有女孩子才能穿的那种。

或许是雌性激素分泌过量的缘故，今天的天语遥格外的有女孩子的韵味，身上隐隐约约地好像还有一股淡淡地奶香味。

蓝色在看到她的时候，顿时就眼前一亮。

“哇！大美女啊！” 天语遥没说话，本来她就不怎么喜欢理会他，再加上今天穿的女装，哪怕她的声音比较中性，也是怕说话露出了破绽嘛。

“嘿嘿，专门穿给我看的？” 天语遥翻了个白眼表示自己的鄙视。

蓝色坏笑着伸出手来想摸摸她的衣服，被天语遥一巴掌给拍掉了。

他倒是一点都不尴尬，反而饶有兴趣地绕着天语遥转了几圈，似乎在品味着什么。

对于这个有色心没色胆的家伙，天语遥也早已习惯了，她当先走进电影院里，用眼睛扫了一下今天放映的电影，然后选中了一部恐怖片。

恐怖片虽然看起来的时候很害怕，但也很刺激，心随时都悬着跟着剧情走，也是蛮让人上瘾的，而且每一次被吓到，以及看到那种特别残忍恶心的场景的时候，都会让天语遥的心底深处升出些许的\*\*来，对于她而言，这种\*\*仅次于使用按摩器带来的\*\*。

当然，如果旁边的蓝色不要总想吃豆腐，能让她认真的沉浸在剧情之中就更好了。

今天的蓝色倒是意外的克制，只是盯着天语遥看，没做什么小动作。

盯着看也不会少块肉，天语遥自然直接无视，看的更加入迷了。

一部恐怖电影看完，还有些意犹未尽，她走到户外，深吸了一口气，感觉那按捺不住的情欲稍微缓和了一些。看恐怖电影，对于天语遥而言，也是一种减压的方式。

一般来说看完电影就是吃午餐了，吃完午餐也就各自回家了，天语遥是很少会和蓝色在一起待一整天的。

“去KTV吗？”

“……？”

“那里也有东西吃的啊，去不去？”

“随便。” 这还是蓝色第一次邀请天语遥去KTV，既然邀请了那就去呗，天语遥也不是没去过那种地方，以前和小弟们一堆人没人付一点钱，就可以包下一个包厢整整一天的时间，在里面长歌睡觉什么的都行，有时候还会带几个女人进去，做一些大家都懂的，不可描述的事情。

KTV的小包厢都是很暗的，就算有灯也是一些没有多少光亮的灯，然后是一个大荧幕在前面，可以随便点歌。

这样设计主要是为了让顾客忘记时间，毕竟在里面待的时间越久，要付的钱也就越多嘛。

蓝色买了些小点心，无非是一些瓜子水果，还有两杯鸡尾酒。

橙红色的液体充满了妖艳的感觉，天语遥轻轻地摇晃着酒杯，小口地抿了一口，味道还算不错，但并不是她喜欢的。

她更喜欢啤酒，特别是和小弟们在一起的时候，一大瓶一大瓶啤酒不断地碰杯，不断地灌进肚子里，那种豪爽的喝法以及啤酒清爽的口感，才是她最喜欢的。

“来来，唱歌吧？来首什么歌？”

“你唱吧。”

“哦，那我就不客气了，我先唱个两首，然后再你唱。”

“嗯。” 蓝色点的歌都是时下最流行，也是最烂大街的歌曲，而且他唱歌的水平实在是够烂，根本就不知道在哼些什么，有一首歌在唱的时候，天语遥甚至怀疑他是不是唱到两只老虎的调子上去了。

这简直就是对耳朵最大的折磨。

偏偏蓝色唱歌的时候声音还很大，完全是在用吼的，KTV包厢又自带声音放大和环绕功能，这种刺耳的声音刺激着耳膜，让天语遥都感到头痛了。

这哪里是在唱歌，这根本就是在要命啊！ 简直就是当之无愧的灵魂歌手。

“算了，我来吧。”天语遥终于忍不住开口说道。

蓝色倒还算爽快，这首歌没唱完就把话筒递给了她。

蓝色点了许多歌，天语遥也就没有重新点，顺着他点的那首歌唱了起来。

“声音很好听啊！”蓝色在一旁点评道。

“唱的比我好多了！”蓝色又继续谦虚地点评道。

让天语遥忍不住翻了个白眼，废话，唱的比他难听的人，恐怕还没在这世界上出生吧？

……

486 天语遥的第一次（下） 连续唱了几首，天语遥也觉得疲惫了，又或许是刚才喝的酒起了作用，让她浑身软绵绵的提不起劲来。

她整个人都陷进了沙发里，看着屏幕上一个又一个闪动而过的歌词发呆。

明明整个包厢里有音乐在环绕，但却有一种萧瑟的感觉。

蓝色也没急着继续唱歌，而是把目光移到了天语遥的身上。

“看着我干嘛。”

“觉得你好看呗。”

“恶心。”天语遥毫不留情地鄙夷地说道。

“你把口罩摘了看看呗？”

“平时不是看过么。”

“平时和现在不一样嘛。”

“哦……”就连天语遥自己都不知道为什么会这么轻易的就同意了将口罩摘掉，或许她是在期待着什么吗？

“很好看啊，为什么要戴口罩。”

“是么。”

“很像个女孩子！”蓝色夸赞道。

虽然这种夸奖对于天语遥来说没有多大的意义，因为她其实并不想做个女孩子。

无论潜意识里有怎样的变化，反正心中多少还是保持着这样的想法的。

天语遥捧着酒杯小口小口地喝着，蓝色没有再多说话，也没有唱歌，就是盯着天语遥看。

一杯鸡尾酒的量并不算多，味道还有些甜甜的，像是果汁一样，天语遥就把它当作饮料一口气喝完了，然后又吃了几个小蛋糕，感觉整个人都疲惫的使不上劲来，明明味道和饮料一样的酒，酒精的效果竟然也会这么强烈？

“呼……”天语遥瘫在沙发上，一动也不想动，而一旁的蓝色却凑了上来。 男性特有的气息钻进了天语遥的鼻子里，那平时闻起来觉得难闻的狐臭，今天竟然还让她觉得有那么点男人味了？ 天语遥本能的觉得今天的自己好像哪里不对，可一时间却又想不起来。

一只手放在了她的胸口轻轻地揉着，刚开始天语遥还会推开他，后来干脆就不反抗了，反正这样揉着的感觉好像也挺舒服。

蓝色就更加的得寸进尺，干脆把天语遥浑身上下都摸了一遍。

这一顿乱摸，也是撩起了天语遥的情欲，她红着脸盯着蓝色，含糊不清地问道：“你想……你想做什么？”

“做一些快乐的事情，你会很喜欢的。”

“别烦我……”

“来吧，你自己试过吗？”

“有……没有……”

“嘿嘿，有也是用工具的吧，要不要试试看真正的玩意儿？”

“什么真正的玩意儿……”

“男人才有的东西啊。”

“我也有……”天语遥迷迷糊糊地嘟嚷着，竟然直接把自己的内·裤脱了下来，那只稀稀疏疏地长了几根毛发的毛毛虫顿时暴露在了空气之中。

“哈哈，你连蛋都没了，不算真正的了啊！已经没有那个功能了。”

“切……热死了……”天语遥的眼睛都快睁不开了，但她还是觉得浑身发热，就像是身体里点燃了一个火炉一样，她站起身，摇摇晃晃地脱掉了身上的衣服，然后光溜溜地躺在了沙发上，以一个极其诱惑的姿势正对着蓝色。

“你是在挑逗我吗？” “走开……变态……” 天语遥真的醉了，她已经无法控制住自己的行为了，一切都是本能的潜意识在控制着，或许在她的潜意识里，还真的想要试试看这种事情吧。

毕竟她已经用工具试过了那么多次，已经有了一定的适应性，可以接受了…… 蓝色却没有马上动手，而是谨慎地反锁上了门，关掉了那个不断地放着歌曲的电视机。

就只剩下几盏昏暗的灯还在亮着了。

整个包厢中顿时没了声音，安静的有些诡异。

春天的气息在包厢中弥漫着，让天语遥感到了愈发的燥热。

“舒服吗？”

“一点……一点也不……”

“真的？”

“别停……”

“你不是说，一点也不舒服吗？”

“舒服……很舒服……”本能的欲望在控制着天语遥，此刻的她说出的话都是不经大脑思考的，或许等她醒来了以后，连记忆都不会有吧。

典型的醉酒后说的胡话。

“痒……”

“想要我进来吗？”

“想……不想……”天语遥的内心其实也在努力地挣扎着，但酒的后劲太大，再怎么努力挣扎也无济于事，最后那颗还算清醒的本心只会被无尽的欲望所压盖。

“到底，想不想？”

“想……”

“好，别扭屁股，我知道你已经迫不及待了。”

“我进来了。”

“很舒服哦，看来你还是第一次被男人用这里啊，不过，应该已经开发过了的样子？”

“呵呵，很舒服吧？”

“快一点，不要停……”

“啪啪……啪啪啪……”

“怎么停下了……”

“想要吗？”

“唔嗯……”

“叫老公。”

“快叫啊，不叫我可就不进去了啊。”

“老公，老公，老公……”

“哈哈，真乖。”

“舒服吗？”

“舒服……还要……” 当一个人被欲望所控制住的时候，会做出她平时根本不会做出的举动，甚至有些都是违背她自己原则的事情。 人类的情欲，还真是一件可怕的事情，控制了一个人的情欲，基本就等于控制住了那个人。

除非那个人没有任何的情欲。

天语遥的汁水流了整个沙发到处都是，她的身体很敏感，稍微做一些动作就会有反应，蓝色的时间相比而言就持久的多了，他一共做了三次，在最后一次的时候，天语遥干脆是全程都在兴奋的顶点，液体不断地流着，都快要停不下来了。

好不容易停下来，她也已经虚弱无比了，干脆就这样光着身子睡着了。

蓝色也一脸疲惫地坐在一旁，做这种事情还是很费劲的，虽然很爽。

天语遥也是体验了一把被男人做那种事情的感觉，那种让人上瘾的\*\*，可比自己一个人单纯的用\*\*的还要爽的多呢。

天语遥没有睡太久，这个酒精的后劲来的快，去的也快，她渐渐地清醒过来，然后睁开了眼睛。

她望着天花板，感觉好像发生了什么，但脑袋就像是灌了铅一样昏昏沉沉的，一时间想不起来，到底发生了什么。

“醒了？”蓝色的声音听起来格外的飘渺，有些朦胧模糊，好像是从很远很远的地方传过来的一样。

“……”天语遥费劲地坐起身，看着沙发上的一片狼藉，以及那被自己丢到一旁的内衣内裤以及裙子，顿时感觉脑袋一下子就炸开了。

之前发生了什么，也瞬间回忆了起来。 虽然细节记的不是很清楚了，但是…… 自己是被蓝色上了这一点绝对没错。

天语遥紧紧地盯着蓝色的眼睛，却提不起什么生气和愤怒来。

因为这件事情自己好像也是半推半就的就让他做了，而且做的时候她还觉得很舒服呢。

“怎么，还想再做？下次吧。”

“……”天语遥有些虚弱地移开了视线，没有说话，她的心情有些复杂。

因为她竟然还真的有些期待下一次再见面的时候做这件事情。

“啊啾！”天语遥打了一个大大的喷嚏，虽然包厢里是有暖气的，但打的温度不算高，她光着身子在沙发上躺了那么久，感冒了算正常。

她默不作声地穿上了衣物，穿的整整齐齐的，就好像什么都没发生一样。

如果不是沙发上那些干涸了的液体还在证明着什么的话…… 天语遥看着凌乱的沙发，忍不住小脸一红，心中升起了一股强烈的羞耻感。

她，一个男人，竟然被另一个男人……做了那种事情。

说起来，那还算是她的第一次吧？

最让天语遥感到心慌的是，她竟然不反感这种羞耻感，好像羞耻感也能给她带来\*\*一样…… 两个人都没说话，像是什么也没发生一样走出了KTV，大概只有清理包厢的清洁工，才会从那凌乱的沙发上推测出在之前，这里发生了到底多么疯狂的事情吧。 大概是达成了自己的目的，蓝色的话也少了不少，只是在最后分别的时候说了句下次再见，就转身离开了。

天语遥坐在公交车里，看着车窗上自己的倒影。

是一个清秀的少女，那微红的脸蛋有着一种特殊的诱惑，今天的她看起来比平时更漂亮一些，难道这就是所谓接受过男人滋润后的变化吗？ “呸。”天语遥朝窗外吐了口唾沫，轻声骂道，“恶心。” 但实际上，她的心中完全没有恶心的感觉，要说唯一有的一点，大概就是蓝色并不是她喜欢的男人吧。

“难道说，我真的喜欢上男人了么？”天语遥看着自己的倒影，露出一个自嘲的笑容，也为自己感到悲哀，“我……还是我吗？” 或许从天语遥不再是男人的那一天开始，她就已经不再是她了吧。

未来的生活会变成什么样，她已经不想去思考了，只想好好的享受现在的时光，享受还未结束的人生。

反正她的人生本就已经没了目标，没了乐趣，一切都已经毁了。

能用这种方式感受到快乐，又有何不可呢？ 自暴自弃？ 其实从一开始她就已经自暴自弃了吧。

公交车缓缓地行驶了起来，微风轻拂过天语遥的脸颊，也将她的发丝轻轻地吹动了起来。

温暖的风，很舒服。

就这样，享受接下来的人生吧，在还活着之前。

天语遥在心中对自己说道。

……

=================

天语遥的故事就快要结束了，请大家稍安勿躁。

487 柳韵的报复

“哈哈，我和你们说啊，昨天睡了个妞儿，贼正！”

“切，我前几天还\*\*了呢。”

“你他娘那种洗头房里的歪瓜裂枣，能和老子找的学生妹比么？”

“不就是学生妹吗，我连校花都睡过。”

“能别提这茬了么，都说了几百遍了，好汉不提当年勇，你现在睡过谁了？” “切，我现在是没兴趣，要想找，那还不容易，分分钟随便几个妞儿就到手了。”

“省省吧，你们几个就知道吹牛比，姐睡过的男人，比你们睡过的女人还多！” 柳韵坐在最高的那个废旧的集装箱上，抽了口烟，十分不屑和鄙夷地说道。

“哈，这哪能和大姐大比呢？”一群人都笑了起来，这些人的年龄都是比较大的，不是那种初中生高中生级别的小混混，都是二十岁以上的，甚至有接近三十岁的无业游民。

头发染成乱七八糟的颜色的少了不少，但看起来却是比一般的小混混还要邋遢的的多，一个个都是一脸沧桑大叔的模样。

柳韵是这里最小的，也是唯一的女性，但却被推的很高，没有人敢欺负她。 倒不是说柳韵本身有多厉害，只是她擅长利用人心，让他们互相牵制而已。 这一帮人都不算是好人，整天无所事事的到处游晃，不喜欢打架，最大的爱好就是泡妞和赌博，一般都是一些本地有钱的农民或者有钱农民的儿子，每个月就靠出租房子就能有不少钱可花了。

柳韵也不知道自己是从什么时候起和这些年龄差了她那么多的人混到一起去的，或许是因为这些人总是有很多钱可花，和他们在一起的时候不用担心没钱用吧。

而且凭借柳韵的手段，还不需要出卖自己的肉体。

不过，虽然大家在表面上都称她为大姐头，暗地里是什么想法可就不知道了，说不定有人恨不得马上就能把她摁在地上就地正法了呢。

“你们那都不算什么，我问你们，尝过男孩儿的味道么？”如果天语遥在场的话一定会认出来，说话的人正是蓝色。

“嗨哟，蓝色，你难道被男的给上了？”

“放什么狗屁，老子是把一个男孩儿给上了好不，特可爱，嘿，我手机里还存了照片，那天在电影院里的时候拍的。”

“哎哟，你还买了拍照手机，最近有钱了啊？”

“一般一般，这玩意儿也不值几个钱。” 柳韵看着一脸猥琐的蓝色，相当的不屑，这家伙是所有人里泡妞水平最低的一个，基本上除了按摩店的小姐外，就没有人愿意和他一起睡，也就只能找个男孩子过过瘾了。

“这是男的？”

“是啊，好看不。”

“啧啧，不错，就算是男的我也上了。”

“哈哈，同道中人啊！”

“你们两个恋童癖的滚远点。”其他人都捏着鼻子站到了一旁，好像和蓝色他们站在一起都会被传染上这种恶心的味道似的。

“很好看？长什么样？”柳韵的脑海里顿时就浮现出了苏雨晴和林夕晨的模样，虽然没见面过几次，而且自从胡玉牛的葬礼结束后就没有再见过了，但她俩的模样还是留在她的脑海里。

主要是不敢相信，男孩子竟然能比女孩子还漂亮，最重要的是，她们俩长得比她这个真女人还漂亮…… 这么漂亮的男孩子整个小城市恐怕都没几个吧，难道说蓝色用了什么手段把她俩中的一个给糟蹋了？ “给我看看照片？”

“嘿，大姐头，给你看。”

“……咦！？”柳韵看到照片的那一瞬间，愣了愣，然后猛地睁大了双眼。 并不是苏雨晴或者林夕晨二人中的一个，而是另外一个人，这个人虽然不如她们俩那么好看，但在男孩子里而言也算是足够可爱清秀的一个了，更重要的是，这个人柳韵还认识。

“怎么了？惊讶吧？”

“这不是……”

“你认识？”

“不，不认识。”柳韵迅速冷静下来，摇了摇头，将手机还给了蓝色，摸着下巴思考了起来。

虽然胡玉牛的自杀有很大一部分原因都在于他咎由自取，在于他太过脆弱，总是逃避，不敢面对。

纵然胡玉牛有诸多不是，但他也是柳韵到现在为止，唯一一个真正爱上的男人。

此刻又回想起了和他在一起的日子，顿时感到有些忧伤，同时也有一些微微的愤怒。 如果不是天语遥的话，或许这一切还不会来的那么快，这一切或许还有可能平稳的度过，胡玉牛说不定就不会自杀…… 假若不知道天语遥在哪，她也不会有什么报复的念头，但是现在知道了天语遥的下落，她的心中顿时就升起了报复的念头来。

有这么一个机会却不利用，岂不是太过浪费了？ 既然你让阿牛痛苦到自杀，那就也让你生不如死吧。

比你现在还要生不如死。

柳韵咬牙切齿地想着，然后慢慢地平复了自己的心情，他们的话题早已转到了其他的地方，正一边打着牌，一遍胡侃着。

“那你下次还准备上吗？”

“上啊，反正他也没反抗，好像也有这个意思，嘿嘿，小 yin 娃，这下子算是被我给开发了。”

“你他娘的别吹牛了，赶紧出牌！不就是找不到妞才找个小男孩儿么！”其他人笑骂道。

“吗的，你个狗-日的很嚣张啊？炸！”

“四个三也能叫的这么嚣张，不愧是吹牛批的高手，老子五个K！” 柳韵没有在所有人面前直说，而是在他们一帮人打玩牌收拾收拾回家后，邀请蓝色和她一路同行。

看其他人那羡慕的目光，恨不得一口把蓝色给吞了。

“嘿嘿，大小姐，今天特地和我一起回去，有啥事儿啊？”

“哦，没什么，只是一个人回去比较无聊，所以搭个伴而已。”柳韵轻描淡写地说道。

女人可能天生就对一些小方面的勾心斗角特别有天赋，柳韵就特别擅长循循善诱，把想要别人做的事情夹在自己的话里，一点一点的灌输给对方，还不会被明显的察觉到。

现在她就不动声色地引导蓝色，让他带人去轮了天语遥，反正他不介意，不如人更多一些，那不就更爽吗？ 而且还可以玩玩什么道具虐待之类的玩法，让他感受到痛苦，说不定他就好这一口呢。

反正用怎么样的方式能折磨天语遥，就用怎么样的方式来。

柳韵在心中暗暗冷笑。

你不是已经适应了女孩子的生活了么，不是已经可以接受被男人上了么？那就干脆再多来几个男人好了，如此，又如何？

“就让你，好好的爽一爽。”柳韵此刻的模样就像是一个从地狱来的恶魔般，充满了邪恶的气息。

如此一来，也算是为胡玉牛报仇了，如果天语遥接受不了现实而自杀，那就更好了，这样就可以给胡玉牛陪葬了。

蓝色毕竟也是成年人，简单的引导肯定没那么容易成功，最主要的是蓝色身边喜欢男孩子的人其实并不多。

柳韵也不指望就这么一说能成事，反正接下来的时间还多的很，只要蓝色一直保持着和天语遥的联系，就一定有机会可以完成这些计划。

为了降低蓝色的戒心，让他不发现自己别有用心，柳韵还煞有介事地说了一些泡妞的方法，不一定能适合天语遥这种特殊人群，但绝对是比蓝色自己的那一套好用的多了。 蓝色那种方法，完全是几十年前的法子，而且目的还这么明显，能泡的上妞才有鬼了。

除非是那种土豪，直接拿钱去砸的。

蓝色当然也可以用钱砸，砸个一两个还是没问题的，只是他喜欢挑战而已，而且用钱砸来的妞，在他们这个群体里是不受待见的。 对于他们这一类人而言，不互相攀比，那怎么活？ 就这样后来的每一次见到蓝色，柳韵就总会灌输这样那样的思想，还特地帮他聚了一些志同道合的人，达成那种事情的可能性又提高了许多。

期间蓝色也将天语遥约出去过几次，都做了那种事情，后来都是在宾馆里，而非KTV里，主要是宾馆中更适合调情——反正蓝色是这么觉得的。

一直到有某一天，有个对男孩子感兴趣，但一直没下手的人终于忍不住想要试试了，可爱的男孩子到底是怎么样的滋味？ 天天看蓝色吹嘘，多少也会觉得心痒痒。

就这样，蓝色将天语遥给约了出来。

这一次两个人一同上，还把天语遥吓了一跳，度过了开始的羞涩之后就是享受了。

天语遥的嘴被成功开发了，两个人一上一下，一前一后，让天语遥体验到了更极致的\*\*。

“后天再来，我约了六个弟兄。”

“六个？！”

“不来也得来，由不得你了，看看这个，女装不穿衣服的照片，要我散播出去吗？嘿嘿，要让你父母知道，让全天下的人都知道吗？” 其实天语遥本就对活着没有多大的感觉，所有人都知道都无所谓，甚至父母知道也无妨，但是…… 她不想让夏归月知道。

她还想在夏归月的心中留下一份自己最好的那一份印象。

不想让夏归月知道，她原来是一个如此恶心放荡的人，而且明明要当个男人，却做这种被男人干的事情…… 虽然她选择离开了夏归月，但还是有私心的，还是希望能在夏归月的生命中留下一个美好的印记的。

所以……她选择了妥协。

……

488 比死还痛苦

走在人来人往，车流不息的大街上，天语遥却感觉自己走在一个没有其他人，只有她自己一个人的世界里。

她感觉自己是污秽是，是肮脏的，甚至那下水道里的水都比她更干净一些。 明明是春天，吹来的风却那么冷，好像是俄罗斯饥寒地带中吹来的冷风一样刺骨。

总感觉时间好像过去了很久，或许有一年了吧，但是翻看着手机里的日历时却发现，竟然连一个月都没有过去。

难道说天语遥又在不知不觉中产生了幻觉，所以才感觉自己过的时间比别人更多吗？ 就好像做梦可能十几分钟的时间，却可以过完人的一生一样。

意识的速度比时间快的多…… 她突然感到迷茫，不知道自己是谁，自己在哪，自己又在做着什么。

她感觉到这个世界好像重新构建了，好像真的来到了另一个世界一样，虽然明明一切都没有变化。

车还是那些车，人还是那些人，一切都照旧。

她望着天上的太阳，有一种说不出的微妙的感觉，就像是走入了镜子里的世界一样，又或者走进了真实世界的投影之中一般。

天语遥突然想起了什么，有些突然地摸向了自己的下身，平坦的一片，还有一个小小的沟壑。

真真正正的女孩子的器官。

这不可能，她现在没有做过手术，绝对不会有这种器官的。

一边的人见天语遥在大庭广众之下做这种事情，都纷纷投来奇怪的目光。

是幻觉吗？可为什么感觉这么真实呢？ 她猛地一咬舌尖，感觉那已经失去了作用的残根又回来了，一切没有变化，好像刚才感觉真的只是幻觉而已。

“是幻觉吗？不像……”天语遥喃喃自语着，感觉自己已经很难控制住自己的意识了，有些事会不由自主的去做，连她自己都不知道为什么。 就这样过去了两天，蓝色打来了电话，用照片的事情威胁她。

天语遥去了，难得的，感觉到了愤怒和厌恶。

本来她应该已经十分适应做这种事情了。

可她讨厌被威胁。

但又能有什么办法呢？ 算了，无所谓了，这次之后，就自杀吧。

天语遥十分轻松地想着，好像死亡对于她而言就只是游戏里的重新独挡一样轻松随意似的。

地点是一个阴暗的地下室里。

来的人不少，约有十三四个吧，本来不怀好意的蓝色在这群人之中，看起来反而是最和善的一个。

其他的都带着邪恶的笑，有一种完全不把人命当命的眼神。

相比这些人做的事情，蓝色简直就是最温柔的了，他们用皮鞭鞭挞着天语遥的身体，用绳子将她捆起来，用蜡烛滴在她的身上，而且……不是低温蜡烛。

留下了一个又一个红色的印子，刺痛的感觉让天语遥的灵魂重新回到了身体里，不再那么浑浑噩噩之后，这一切就变得难熬了。

她开始反抗，她感到恐惧，但也无济于事，一切都太迟了。 当有人用刀把她的皮肤划开，流出鲜血来时，她才发现…… 原来这世界上，还有比死亡更可怕的事情啊。

可对于那些人而言这却是快乐，他们更加欢愉地笑着，给天语遥带去了更多的伤口。

“这样，是不是……太过了点……会不会死人啊……”蓝色有些慌张，一切的发展完全出乎了他的意料，他本来想玩点刺激的，但没想到这下子刺激过头了。 “慌什么慌，哥几个有分寸，不会玩死的，嘿，你不会是急了吧，别急别急，马上就轮到你了。” 就这样，天语遥一直处于顶点的状态，虽然她并不想，但身体却不受控制。

她感觉到痛苦，可身体又觉得舒服。

这种截然相反的感觉在脑海中碰撞着，刺激着她的灵魂，让她感觉自己仿佛不是自己了，好像已经失去了自己本来的意识了…… 这是比死亡更可怕的事情…… 仿佛没有尽头的折磨。

她感觉自己快死了，可却怎么也死不了。

而且就连动弹的力气都没有，虽然眼睛睁着，却好像什么也看不见了。

身上的痛觉好像在渐渐的消失，大脑开启了自动保护机制，让天语遥陷入了昏迷之中。

即使昏迷了，他们也没有放过她，反而变本加厉，玩上了各种手段。

“要出事的啊！”蓝色恐慌地喊道。

“草你吗的话真多！”一个人打晕了蓝色，把他丢在了一旁，继续做那让他们感到快乐的事情去了。

天语遥一直昏迷着，就算倒辣椒油刺激伤口，也无法让她醒来。

她已经失去了所有的知觉了。

“大哥，你说，我们要不要停了？”

“老子还没爽呢停什么停，反正是个男的，只要不弄死都没事，你小子慌什么！” 天语遥渐渐的也听不到外界的声音了，她陷入了很长一段时间的黑暗，然后一切又再一次亮了起来。

她发现自己站在一片花圃中，到处都开满了鲜花，芬芳的味道让人感到心旷神怡。

她做不了任何事，也发不了任何声音，控制不了自己的身体。

就像是在看第一视角的电影一样，只能看到视线在微微的晃动。

然后她说话了，她在大喊着。

“月月，喜欢这里吗！”

“喜欢——！”不远处，一个漂亮的女孩儿笑着回答道。

“那我们结婚的地点就定在这里吧——！”

“好呀——！”

“我爱你！”

“我也爱你！” 就像是一段剪辑过的视频一样，没有太多的流畅性，故事线在不断地跳跃着。 她后来真的就和夏归月在这里完成了婚礼，然后她们就住在了这里，在一旁有一个属于她的庄园，一切都那么和谐而美满。

直到有一天夏归月问她。

“小天，为什么……为什么不肯和我上床呢？是我……是我不够漂亮吗？”

“没有啊。”

“那为什么？我们都在一起睡了一年了，可你却没有碰过我……我，我也想要个孩子呀……” 那个不受控制的身体没有说话，天语遥也在疑惑地看着，等待着接下来她要说的话。

“因为……我……不是男人啊……” 天语遥说着，就脱下了自己的裤子，哪里有什么男人的器官，有的只是一个漂亮的女人的器官而已。

“为什么骗我！”夏归月抹着泪质问道。

“因为……我爱你……”

“你……我讨厌你！我绝对不会爱你的！”夏归月哭喊着泪奔而去。

天语遥站在原地没动，她突然发现自己重新获得了自己的身体控制权，但她却不知道做什么，甚至不知道应该去把夏归月给追回来。

梦境的世界总是充满了荒唐，而一个人在梦境里也是很难保持清醒的，因为大脑也会偷懒，所以就会出现许多没有逻辑的奇怪的梦境。 天语遥总觉得有哪里很不对劲，但却怎么也想不起来。

这是哪里，她为什么会在这里？ 天语遥找不到自己的记忆了，能想起小时候的，甚至能一直到初中辍学为止的记忆都有，但却想不起之后的了。

就好像有人将她的记忆抹去了一样。

她感到痛苦。

头疼欲裂。

天语遥蹲在地上抱着脑袋打滚。

“她是谁……为什么我这么在乎她……为什么？她是谁！”

“月月，对，你是月月……夏归月……夏归月……我是……我是天语遥…… 我变成女人了？不对，我本来就是女人，不对……我是男的……我是女的……男的……女的……” 天语遥陷入了一片混乱之中。

甚至想不起来夏归月到底是男的还是女的了。

理不清思绪，只有无尽的癫狂。

梦境的场景在不断地变换着，有时候在田园里，有时候在大街上，有时候在电影院中…… 反正天语遥一直都抱着脑袋，一直都在痛苦的想着。

这不断变换的场景，似乎是记忆的碎片在重组的迹象。

可大脑的有一部分地方好像完全锁住了，怎么也打不开，怎么也获取不到那一段记忆…… 就好像那一块大脑的神经末梢和神经中枢失去了连接一样。

天语遥苦思冥想而不得解，梦境却依然在继续。

她再次控制不住自己的身体，场景又回到了最开始……

“我爱你！”

“我也爱你！”

“因为……我爱你……”

“我……讨厌你……绝对不会再爱你了！” 就这样，好像陷入了死循环之中，而且无论天语遥再怎么难受，再怎么疯狂，都无法重新掌控自己的身体。

连用手使劲锤着脑袋的权力都没有了，痛苦更加无法得到缓解，就像是一座将要喷发的火山，却被人类用某种高科技给死死地封住了一样。

天语遥在怒吼着，发不出任何的声音。

到后来，循环直接从站在家门口的质问开始，再后来，就只是那两句话的不断地复述。

天语遥说玩那句话后，夏归月再哭喊着跑开，然后一切又重置到刚才，天语遥再重复那句话，夏归月再哭喊着跑开…… 仿佛永远也没有尽头。

湛蓝的天空中，几朵美丽的云彩飘荡着，在不远处还有一道绚烂的彩虹，也有飞鸟悠悠地飞过，一切都是那么的美妙，那么的美好。

如同人间仙境一般的地方，却只能让天语遥感觉到痛苦。

“砰！砰！”

“开门！天！冲！云，我知道你在里面！！”

……

489 莫空指路

夏归月还在想着天语遥，她后悔那一天没有追上去，她也不知道当时为什么自己迈不动了脚步。

或许还是在犹豫着什么吧？ 但在审视过自己的内心后，夏归月完全的明白了自己的内心想法，说她幼稚也好，纯情也罢，反正她就是只想和天语遥在一起，哪怕这种情感可能会随着时间而改变…… 但最起码，就现在，就是这段时间，她坚定无比地想要天语遥在一起，想要一直一直地生活下去。

未来的所有可能她都不想去考虑，无论别人是怎么样的，但夏归月，她只想活好当下，这也就足够了。

冥冥之中，仿佛有什么东西在指引，她来到了上一次偶遇天语遥的地方，就在那条碧绿色的小河边。

河水荡漾，水草浮动，有鱼儿猛地跃出水面，终究难以抵挡地心引力，‘噗通’一声再一次落回到了水里。

一个不修边幅的男人坐在河边的长椅上，静静地看着那些鱼儿不断的跃动，沉思着，不知在想些什么。

夏归月总感觉他有些熟悉，路过他身边的时候盯着他的侧脸看了一会儿，才猛然想起，他就是上次那个给她纸条告诉她天语遥在哪里的男人。

“是你！” 不修边幅的男人缓缓地转过头来，用那一双疲惫的眼睛看着夏归月，然后轻轻地点了点头。

看起来，好像他也在等待着她一样。

“好巧呀……”

“嗯。”

“那个……你知道天……天冲云他现在在哪里吗？” 男人盯着水面，没有回答。

“你也不知道啊……”

“呵呵，我又不是算命的，怎么可能总是知道你要找的人在哪里？”男人摇了摇头，轻笑道，虽然话是这么说了，但从他的语气中夏归月感觉到，他似乎是知道天语遥在哪里的。

“拜托……请一定要告诉我！真的……真的很想找到他……”

“你会慢慢的将他忘记的。” “我知道，或许这一切的回忆都会淡掉，会变成过去，我以后可能也会有新的爱人，但是……最起码现在我的思想还没有变，我只想要把握当下，我也不想忘记他。”夏归月用坚定的目光看着沧桑的男人，诚挚地说道。

“无论他变成什么样，你都会照顾他么？”

“无论怎么样，都会！我要一直一直地和他在一起！”

“但你和他是没有结局的。”

“那又怎么样，难道说这世界上的所有事情都一定要有一个结局或者理由吗，只要我觉得这是正确的，那就足够了。”

“看起来挺青涩的，懂的倒是蛮多的？”胡子茬啦的男人微微笑着调侃道。

“唔……只是……只是最近明白了很多而已……”

“你已经决定了吗？如果不确定的话，还是不要见他的好，有时候很多事情都是很残酷的……”

“我确定，请告诉我他在哪里吧！”夏归月打断了男人的话，斩钉截铁地说道。

一个柔弱的女孩子，在面对自己决定的事情上却这么的坚定，其实夏归月也有和天语遥相似的地方，那就是脾气倔地十头牛都拉不回来。

夏归月平时看不出来哪里倔脾气，也只是因为没有太多能够让她执着的事情而已。

“去吧……”男人将一张纸条递给了夏归月，轻叹了口气，从长椅上站了起来，“希望……你还能来得及。”

“什么……意思？” 男人没有回答，径直离开了。

夏归月的心咯噔一下，想到了某些不好的事情。

难道说，天语遥终于承受不住这压力，要去自杀了吗？ 所谓的‘希望来得及’也就是说很可能夏归月赶到的时候，天语遥就已经变成了一具尸体？ 这种事情，怎么可以让它发生！ 如果说之前的时候夏归月还不算特别着急，那么现在就分外的焦虑了，她打开了那张纸条，因为太过焦急，以至于连上面的字都认不出来了。

好像大脑超负荷运载而导致了死机一样。

那些字很熟悉，但却看不懂，这个感觉实在是让人抓狂。

虽说夏归月没有经历过什么大风大浪，但最起码也是参加过许多次考试的，有调节紧张情绪的经验。

她不断地深呼吸，让自己平静下来，然后再去看纸条上的字。

这一次的地名就复杂的多了，详细到了哪个区哪条街道，以及附近的标志…… 最终的地名就是在海天大酒店对面的胖子酒吧的地下室里。

对于小城市夏归月并不算熟悉，虽然在这里生活了很多年，但基本都是学校和家两点一线的生活，出去玩的时间并不算多，有时间空闲了，也只是在附件逛逛，很少会去比较远的地方。

不知道那个地方到底在哪里，自然就只能打车了，这是最快的方式。

“去哪里？”

“海天大酒店。”夏归月报了那个地方的标志性建筑物，一般开出租车的司机都是知道的，这位司机也不例外，点了点头，就发动了汽车。

“请快一点。”夏归月的双手捧在胸口，焦急地催促道。司机稍微提了点速度，这速度在城市里行驶已经算很快了，可夏归月却依然觉得慢。

恨不得帮司机一脚把油门踩到底，然后直接飞到那个她要去的地方。

有了上次的事情，夏归月觉得那个男人也不可能会是开玩笑，既然他说了，就应该是会发生那种事情，虽然连那个男人的名字都不知道，但她却对他有一种微妙的信任感。

就好像迷信社会时的人总是很相信算命先生一样。

夏归月毕竟只是一个青涩的少女，她不会去想别人是不是骗她的，是不是在耍她，她的想法就单纯简单得多了。

既然相信，那就全权相信，半信半疑只会更耽误时间。

“快点……再快一点啊……”

“小姑娘，这已经很快了，再快我就要吃罚单了。”

“抱歉……可是我……真的很急……”

“我已经尽力快了，你看没没有人的路过我都直接闯红灯了，也好在这里监控不多，不然被拍到闯红灯了，又是罚款。”

“谢谢……请尽快……” 夏归月望着窗外不断倒退的风景，感觉自己现在就想是热锅上的蚂蚁一样，焦虑不安。

“一定要等我啊……一定要等我……”夏归月在心中祈祷着，希望自己能够阻止天语遥的自杀，历来对宗教不怎么信仰的她，却是难得的默念起了耶稣基督的名字。

“主……请保佑她，让我能够在她自杀之前救下她……她不能死……我不希望她死……请一定要帮我保佑她，我愿意以后天天赞美你，天天为你唱圣歌……” 夏归月此时的心情，就和临时抱佛脚也是差不了多少的。

“到了。”

“谢谢！”夏归月推开门就冲了出去。

司机在后面大喊了起来：“喂——小姑娘，你钱还没付呢——！”

“给……不用找了……”夏归月直接将口袋里的一张一百元的整钞丢进了车里，然后连红绿灯都不管，发疯似地跑向马路对面。

几个开车的司机都纷纷从车窗里探出头来大声呵斥。

“吗的过马路不看红绿灯啊！”

“想被撞死吗！” 夏归月对这些话不管不顾，或者应该说，她完全就没有听见，现在她的脑海里只有天语遥，在这一刻，时间显得无比的珍贵，每一秒钟的流逝都会让她的心脏微微一痛。

因为有可能就差那一秒而救不下天语遥。

“地下室，地下室在哪里……在哪里！”夏归月冲进了酒吧里，在一群人诧异的目光中，四处地寻找着，可是地下室的入口并不在这里。

难道是在外面吗？ 她又跑了出去，绕着这个建筑物跑了一圈，总算是一个花坛后面看到了一个小小的自行车停车库。

如果没有错的话，这里应该就算是地下室了吧？ 顺着下坡跑下去，她一时间没有掌控住平衡，狼狈地摔在了地上，身上沾了些灰尘，手掌上也多了一个红色的印子。夏归月对此不管不顾，爬起来继续向里面跑，到了这种事情，这点小小的疼痛，又能算的了什么？ 自行车的停车库并不大，里面也没有一个人，停的自行车也并不是很多，有一些甚至都已经生锈到快要烂掉了。

空荡的地下室，没有天语遥的身影。

“到底……在哪里……”夏归月口干舌燥地自言自语着，拿出纸条又看了一眼，地址好像只写到了这里，已经没有下文了。

会不会是这一面写满了，另一面还有字？ 夏归月想着，慌忙将纸条翻了个面，果然上面有字，清清楚楚的写着，是停自行车的地下室里，有一扇小门。

天语遥就在那里面。

很快，夏归月就找到了那扇生锈了的铁门。

她用力推了推，无法推开，大概这铁门是被从里面反锁住了。

而且门的隔音效果很好，里面没有传出来任何的声音。

又或者是……天语遥已经死去多时了，所以才没有声音？ 夏归月不愿意去想这种可能性，愈发的感到焦躁，在尝试了多次都无法打开门后，就用力地锤打起铁门来。

“砰砰砰！”

“开门！天！冲！云，我知道你在里面！！” 夏归月带着哭腔大喊道。

……

490 黄枸救场

“嗯？怎么，有人？”

“好像是个娘们。”

“你，去开门。”

“是，老大。” 门被哗啦一声打开了。

夏归月悬着的心稍微落下去了一些。

既然能开门，就说明天语遥还没有死。

但是开门的人却不是天语遥。 而是一个不认识的精壮男人。

“你……你是谁？”

“呵，小妞，你是谁？知不知道我们正在这里办事？”

“抱歉……我……我是来找一个人的……”夏归月有些尴尬地后退了两步，心中开始有些怀疑是不是那个男人故意刷她的了。

但是当她微微踮起脚尖往里面看去的时候，却看到了被绑着吊起来的天语遥。

没有错，她要找的人确实是在里面，只是……状况好像有些不太对劲……

“你们……你们在做什么？”

“呵呵，既然你看到了，那就也进来吧！他这是在享受快乐呢！”

“放开我！”夏归月惊慌地大叫着，不断挣扎着，但手腕却是被捏的死死的，被不断地朝里面拖去。以夏归月的力气，又能反抗的了多久，别说救下天语遥了，现在就连她自己都自身难保。

眼看她就要被拽进屋子里，被这些基本上都光着身子的男人侮辱了。

“住手！”突然，一道如炸雷般的怒吼响起，这声怒吼震的那个光着身子拉着夏归月进去的男人都愣了一下。

然后一个敏捷的身影冲了过来，一拳将那个男人给砸倒在了地上。

在他的身后，还跟着不少染着花花绿绿头发的小混混，一窝蜂地冲了上来。 虽然屋子里也有十来个精壮的男人，但小混混的数量也不少，足有四十多个，可以说是占据了绝对的人数优势。

“没事吧。”一个头发染成彩虹色的小混混扶住了夏归月，关切地问道。

“没、没事……你们是……”

“嘿嘿，我们认识啊，哦，你可能不认识我，但你肯定认识我老大，就是冲在最前面，刚才救下你的那个，黄枸。”

“是他……”

“你们……怎么到这里来了？” 在天语遥的印象中，黄枸的地盘应该不可能在这里才对啊。

“嗯，狗哥说是有个人告诉他这里有需要他来做的事情，他就来了，因为狗哥欠他一个人情。”

“对了，小遥！”夏归月这才从刚才的惊慌中回过神来，看到了被吊在那里，屈辱地把自己的身体暴露在其他人面前的天语遥，飞快地冲了过去，解开了绑在她身上的绳索。

“小遥，小遥你没事吧？快醒醒……”夏归月晃着天语遥的身体，紧张地大声喊道。

即使周围是一片混战，对于她而言也仿佛不存在一样，她现在只关心天语遥到底怎么样了。

天语遥的身上一片污秽，沾满了鲜血和一些奇怪的液体。

而且她的身上也全都是触目惊心的伤口，看的夏归月忍不住捂住了自己的嘴。

“别吓我……小遥……”夏归月不停地推着天语遥的身子，眼眶里有泪水在打转，或许如果天语遥再不醒来，那泪水就真的要夺眶而出了。

这种时候，夏归月早就乱了方寸，哪里会去想摸摸她的心脏看看有没有心跳，又或者探探她的鼻子看看有没有鼻息…… 天语遥的手指微微动了动，然后努力地睁开了眼睛。

因为她听见了那虚无缥缈的夏归月的声音，好像在另一个世界呼唤着她。

她要醒过来，再见她一面。

终于，她再一次掌控了身体的控制权，而且脱离了那个梦境，回到了现实里。

虽然这个时候的天语遥已经难以分清现实和虚幻了。

“月月……”天语遥无力地抬起手，她的手腕一片血肉模糊，那里的手筋被人为的挑断了，她的双脚也是如此。

所以只能抬起手臂，却无法活动手掌。

她只能十分勉强地将自己的手掌贴在夏归月的脸颊上，虚弱地笑着，感到无比的欣慰。

“虽然……不知道……你到底是……真的……还是……幻觉……但是……能在生命的……最后一刻见到你……真的是……太好了……”

“小遥，阿天！别睡过去！看着我的眼睛，你……你会没事的！” “不……不用留恋我……我……我只是一个自暴自弃的废物而已……让…… 让我去死吧……咳，咳咳……”天语遥剧烈地咳嗽了起来，咳出了一些鲜血。

她刚才为了让自己清醒过来，咬破了自己的舌头，现在嘴里全都是血，这让她的笑看起来格外的诡异。

天语遥看着夏归月，她还有些舍不得，但她觉得自己真的已经不行了。

那勉强睁开的双眼又将要合上，身体的控制权又快要失去了。

“真希望……能……永远……永远和你……在一起……”天语遥含糊不清地嘟嚷着，抬起的手落了下去……

“阿天，阿天！呜——呜呜呜——”夏归月终于忍不住大哭了起来，在此刻，她感觉自己的世界仿佛崩塌了。

或许对于她而言，天语遥就是她的天吧。

那些精壮的男人全都被打趴在了地上，每个人都有两个小混混踩在他们的身上，不让他们起来反抗。

受伤的人被扶到外面，先用一些创可贴或者餐巾纸捂住伤口，一切都显得井然有序，甚至不像是一群小混混，反倒像是一支训练有素的军队一样。

当然毕竟是有人数优势，最严重的也就是鼻梁被打出了血来而已，拿几张餐巾纸堵住就可以了。

“军师，打120和110！”

“好！” 黄枸喊完之后，就跑到了夏归月的身旁。

“天冲云怎么了？”

“他……他……他……”夏归月哽咽着，说不出一句完整的话，甚至连一个完整的词语都说不出来。

“别急，让我看一下……别担心，还活着。”

“真的？”

“真的，只是呼吸很微弱而已，你别急，我已经叫人叫救护车了，马上就到了。”

“谢谢你……”

“呵呵，不用谢我，是他说了我才来的。”

“狗哥，这块地盘……”有个小混混凑上来小声地问道。

“地盘的事情待会儿再说，现在还有别的更重要的事情！”黄枸训斥道，那个小弟顿时唯唯诺诺地站到了后边，不敢再说话了。

黄枸严肃认真起来的时候，是没有人敢顶撞的，或许也只有军师才可以委婉的提一些意见或建议吧。

救护车很快就来了，和救护车一起来的还有警车，看到这血淋淋的场面，为首的警官将眉头深深地皱了起来。

“黑帮斗殴？”

“不是。”黄枸否认道，“我们是来救人的，具体的等到公安局做了笔录再说吧。”

“很有经验嘛？”警官对这个识趣的混混头子有些诧异。

“是的，不过我暂时不能去，我得送他去医院。”

“好的，先让你的人跟我去吧。”

“好，都过来。”黄枸招呼道，小弟们马上跑了过来集合，还整齐地排了个队伍。

这让那个警官就更是诧异了几分。

“行了，我知道你们没事，一些皮外伤而已，给老子穿上衣服！”警官走上前，冷冷地看着趴在地上装死的精壮男人们，吼道。

在警察的威胁下，那些人也只好乖乖地爬了起来。

事实上他们也确实没受什么伤，顶多是被打出了些淤青而已。

“开两辆面包车来，有很多人需要押送到局里头。”警官对着对讲机说道。 这边急救人员先是迅速地将天语遥抬到了担架上，然后进行了一些简单的伤口处理和包扎。

他们没有直接开口就要运送费，也不知道是不是因为正规的警察在旁边让他们不敢太放肆，还是因为这辆救护车是正规的救护车呢？ 救护车都是从就近的医院开出来的，距离最近的医院是小城市最好的医院，开来的救护车是正规的几率倒是蛮大的。

“没事的，只是些皮外伤。”黄枸在救护车里安慰着夏归月，道。

“嗯……希望……希望没事……” 今天的时间是最让夏归月感到漫长的时间。

她从来没有觉得一分钟，甚至是一秒钟的时间有那么久。

那秒针的指针好像停在原地根本就不会转动一样。

好不容易送到了医院，就要马上进入急症室里，在外面等待的时间，就更是煎熬了。

“你最好打电话叫天冲云的父母来，待会儿我可能就要被警察叫走了。”黄枸看了看手表上的时间，说道。

“我……我没有他父母的电话号码……”

“这样……？今天是星期天，他爸妈应该在家，我叫人上门去叫吧。”黄枸摸了摸下巴，给一个就住在天语遥家附近的小弟打了个电话，他今天没参加这次行动，正好这时候去送个信。

虽然那个小弟没有去过，但黄枸的记性很好，把地址清楚地报给了他，没有意外的话，肯定是可以找到的。

“狗哥，警察让你也来局子里一下。”

“让他们等一会儿，等天冲云的父母来了，我再去，这里没个主事的男人是不行的。” 夏归月此刻确实是六神无主，根本就不知道该怎么办，去叫天语遥父母这种最基本的事情，都还是黄枸提出来的。

“谢谢你……”

“没事，我和天冲云也是打出来的交情，虽然他现在已经不在道上了，但能帮也是会尽量帮一下的。”

“嗯……”夏归月没怎么听进去黄枸的话，只是看着那急症室的大门，不断地祈祷着。

……

491 脱离危险

在天语遥的父母到达后，黄枸才离开。

身边站着两个陌生人，多少让夏归月有些紧张和忐忑。天语遥的母亲来的时候就很焦急地想要问些事情，却被天语遥的父亲给拉住了，只是稍微问了一下夏归月大概的情况，便没有再多问。

也是，现在最重要的不是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而是知道天语遥有没有脱离危险期。

此时此刻，夏归月才真真切切地体会到什么叫做煎熬。

仿佛她正站在油锅里，忍受着折磨一样。

终于，急症室的红灯跳成了绿灯，护士推着天语遥的病床出来了，医生走在最后面。

先出来的护士们并没有说什么，神色还算轻松，看起来好像是没有问题了。

但该问的还是需要问一下的嘛。

“医生……请问……”

“没什么大碍，全都是皮外伤，晕过去只是因为脱水外加精力消耗过度而已。”

“太好了……谢谢……”

“我就说小遥福大命大吧，那么担心做什么。”

“怎么说也是你孩子，你就这么冷血啊。”

“有些事，不是急就有用了的。” 过了最紧张的时刻，天语遥的父母也放下心来，还有心情再调笑两句，这才回过头来看向夏归月。

“你是小遥的朋友吗？”

“嗯……是的……我……我是他的女朋友。”夏归月有些脸红地点了点头，又赶紧追问“小遥真的没事了吗？”

“没事了……呃……”天语遥的父亲看着夏归月犹豫了一下，想说什么，却还是没有说，其实有些事根本就不用说出来，以天语遥父母这么深的阅历，多少也看出来些什么了。

很显然，夏归月是知道天语遥的一切的，这个问题就无需再问了。

虽然脱离了危险期，但还是要一直照顾天语遥。

夏归月没有离开，想要一直等着天语遥醒来，可一直等到大半夜，天语遥都没醒来。

“小姑娘，你先回去吧，都这么迟了……”

“没事，我已经和我爸妈说过了，今晚在同学家过夜，不回去。”夏归月摇了摇头，说道，从她的眼神就能看的出，她不是一个会被外人左右思想，随便改变主意的女孩子。

既然要陪着天语遥，那就陪着吧，但天语遥的母亲还是给天语遥的父亲使了个眼色，让他去买了点夜宵回来，顺便去住院部的大叔那里借了毛毯，春天的晚上也是有些冷的，到时候万一睡着了，盖上也不会着凉。

夏归月的坚持和毅力超乎了天语遥父母的想象，他们本以为夏归月会睡着的，但她没有，她一直把眼睛睁得大大的，生怕错过了天语遥醒来的瞬间。

“小姑娘，你困了就先睡吧，用几个椅子凑起来躺一躺。”

“我不困。” 这样的话天语遥母亲已经不知道重复了多少次，可每一次的回答都如出一辙。

就连天语遥的母亲都觉得有些困了，躺在天语遥父亲的怀里睡着了。

当然夏归月也不是一直盯着天语遥看，她也会看向窗外，也会看向其他的地方，有时候能盯着一小块报纸看上半天。

这些都是她防止自己睡着而故意去分散注意力的方法而已。就这样一直等着，看着，直到第二天娇嫩的太阳都已经升起，温暖的晨光洒向大地，洒向人间。

天语遥的睫毛颤了颤，牵动了夏归月的神经，她赶忙看去，盯着她的眼皮等了好久，然而并没有反应。

好像刚才看到的只是幻觉而已。

天语遥的父亲抽了一晚上的烟，也在窗边吹了一晚上的风，一直到黎明的时候回过头来，却发现夏归月还是把眼睛睁的大大的，就像是夜晚里的猫头鹰一样。

“还没睡？”

“嗯……”

“困了吧。”

“还好。”

“看会儿电视？”

“好……” 这是一间单人病房，天语遥每一次到医院所住的病房都是这一种，虽然价格比一般病房高很多，但最重要的是不会被人打扰。

毕竟天语遥有不少隐私的事情呢。

电视机打开，能收到的频道并不多，有不少都是显示着一个花圃的图案，播放着戏曲或者音乐。

连续换了好几个频道，就算在播放东西的也都是广告。

好不容易等到太阳完全升起，天色已经彻底亮起来时，才放起了早间新闻。

“昨日从日本大阪飞往中国香港的载有299名乘客的航班号为JL6910的波音 777客机已与管制中心失去联系，该飞机应于2005年4月2日17：30分到达中国香港，目前暂无其具体消息，日航已经启动救援和联络机制寻找该飞机。” 今天是2005年4月3日，这件事情也就是发生在昨天。

对于许多平常百姓而言，也算是一件可以作为谈资谈论许多天的大事了。

毕竟一架客机上有这么多的人，如果全部死亡的话，肯定会闹得沸沸扬扬。

但不管怎么说，都和非当事人的亲人和朋友没有太多的关系。

夏归月也只是盯着电视的画面看了一会儿而已，并没有把太多的注意力放在这条新闻上。

因为现在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她关心。

“小遥肯定是睡着了，小姑娘，我们先去吃点早饭吧，说不定回来的时候他就醒了呢。”天语遥的父亲微笑着说道，只是这笑容也充满了疲惫，那浓浓的黑眼圈是怎么也掩饰不住的。

“嗯……” 夏归月点了点头，坐了一个晚上，她浑身都有些发麻了，正好出去活动一下，呼吸新鲜的空气，说不定回来了以后就真的醒了呢？ 医院早晨的食堂意外的拥挤，最起码对于夏归月而言是这样的。

早餐也很简单，无非是白粥馒头咸菜而已，并没有什么特别丰富的菜，一切都显得朴素而简单。

“小姑娘，你和小遥……认识多久了？”

“快三年了吧。”夏归月回答道。

“啊……那挺久的了……学校里认识的吗？”

“不是……嗯……是以前他当小混混的时候，认识的我……那一次，是他救了我……”

“哦……” 天语遥的父亲和夏归月有一搭没一搭地聊着，基本都是天语遥父亲在问，而夏归月在回答。

回答的也十分简单，有些不知道该怎么回答或者不想回答的问题，就保持沉默，天语遥的父亲也会识趣地略过。

吃完了早餐，当然也没忘了给天语遥母亲和天语遥一人打包一份，只可惜回到病房的时候，只有天语遥母亲醒了，而天语遥却还是依然沉睡着。

没有太多的话，也没有太多的事，反正夏归月就一直执着地等待着。

她一个从来没有熬夜过，即使是过年也顶多撑到十二点就要睡觉了的女孩子，却为了等天语遥醒来，而一直努力地睁着眼睛，支撑了一天一夜。 一直到了下午，哪怕夏归月还想继续下去，却也坚持不住了。

感觉身体都快不是自己的了，浑浑噩噩的连方向都找不清。 “小姑娘，快睡会儿吧，再这样下去你的身体撑不住的。”

“嗯……我……我回去睡……明天再来……”夏归月摇晃着身子，刚走出门就差点摔倒在地上。

天语遥的母亲赶紧上前扶住了她，一直把她送回到了她家门口。

夏归月在朝天语遥母亲道别的时候，都在不停地重复着‘我明天再来’这一句话。

纵然天语遥母亲是经历过大风大浪的过来人，也忍不住有些泪目，因她而感动。

只可惜……只可惜啊…… 这么好的女孩儿，却终将不会是属于天语遥的啊。

天语遥的母亲当然不会认为夏归月会一直在天语遥的身边的。

一切都会被时间抹平，现实是会让人清醒的。

“回来了？”夏归月的母亲正在做着晚餐，还在那絮叨地说着她早上也不打个电话给她，问着她有没有吃过晚餐，昨天晚上到底和哪个同学一起睡的事情…… 而等夏归月母亲端着盘子出来的时候，却发现夏归月已经斜靠在沙发上睡着了。

她看起来疲倦而又虚弱。

“这孩子，昨晚难道没睡觉？不然怎么一沾沙发就睡着了呢？” 夏归月做了一个梦，梦见天语遥醒了。

没有然后，就是这么简单的一个梦。

要是要详细的写的话，那就是夏归月在梦里盯着天语遥的眼睛，然后天语遥睁开了眼睛。

再然后，夏归月就醒了过来。

醒来的时候已经是又一天的早晨了。

2005年4月4日是星期一，也是要上学的日子。

夏归月从昨天下午回到家后就一直睡到了今天早上，她躺在自己的床上盖着棉被，就连外套都还没脱呢。

至于怎么会躺到床上的，那说都不用说，肯定是父母把她抱上来的呗。

时间还很早，是凌晨五点。

夏归月很少有这么早醒来过，虽然她是好学生，可是每天晚上作业也基本要写到很晚，第二天这么早是起不来的。

凌晨五点的天空，也是难得才能见到。昨天虽然是醒到了五点，可那时候又困又饿，根本没心情在意外面的天空嘛。 凌晨五点的天空是灰蒙蒙的，空气中还带着湿漉漉的雾气，能闻到一股浓郁的鲜花的馨香。

“不知道，小遥她醒了没？”夏归月坐在床上轻轻地晃动着双腿，看着窗外那一朵刚盛开的野花，怔怔的有些出神。

……

492 醒不过来

作为一个乖乖女，夏归月难得的不想去上学，她想去见天语遥，寸步不离地守在她身边，她希望她睁开眼睛看到的第一个人就是自己…… 不过学还是要上的，虽然很想直接就去医院呢。

好在天语遥已经没有什么大碍了，所以夏归月也不用太过担心，只是可以预见，今天一整天的课她都会心不在焉吧。

魂不守舍的夏归月是很少见的，但因为她是好学生，所以老师也没有点名，偶尔出现这样的状况也不很正常嘛。

好不容易熬到下午放学，夏归月背起书包就跑到了医院里，期待着见到已经醒来了的天语遥。

可走进病房中，看到的却是还闭着眼睛的天语遥，以及一脸困倦的天语遥母亲。

“阿姨，小遥她……”

“到现在都没醒来过。”

“哎？怎么回事？不是说……已经没事了吗？”

“可能……要多昏迷几天吧……”

“这样啊……”夏归月轻轻点了点头。

“小姑娘，麻烦你照看下小遥了，我先睡一会儿……”

“好的，阿姨您睡吧。”夏归月乖巧又懂事地说道。

然后就是很长时间的等待，一直到晚上，天语遥父亲走进病房，才打破这份宁静。

虽然天语遥没有醒来，但夏归月却很平静，只要在她的身边，她就不会感觉到焦虑。

“哪怕你就一直这样躺着，我也一直等你。”夏归月在小声地自言自语着。

“小姑娘，你又来了哈。”

“嗯，叔叔好。”

“走吧，咱俩先去吃饭，待会儿再带饭回来。” 这一次，天语遥的父亲没有给天语遥带饭，或许是觉得她今天不会醒来了吧。 夏归月没有说什么，反正附近有不少宵夜店，等天语遥醒了再去买就是，热腾腾的饭菜还更加好吃呢。

日子开始陷入了不断的重复之中。

夏归月每天放学都会来看天语遥，而天语遥的母亲则干脆把电脑搬到了病房里完成自己的工作……

天语遥的父亲则是在处理着这一次的事情。

黄枸和那些精壮大汉们全都录了口供，做了笔录，事情的来龙去脉都算是比较清楚了。

如果是女孩子的话，这大概就算是一起轮jian案，但是对象是男的，就不能这么算了，顶多是算恶意伤害罪，而且还只是皮外伤，哪怕关进牢房里也关不了多久。

天语遥的父亲自然不会这么简单就放过这些让自己孩子受伤的人，所以请了一个律师朋友来处理这件事情。

要求很简单，用各种手段和方法让他们判死刑，起码也应该是无期徒刑。

虽然天语遥一直不醒来让天语遥父亲有些焦虑，但也有一个好的方面，那就是如果长时间不醒来，就会被判定为植物人，到时候基本上可以说是能百分百让这帮混球死刑了。

但是这代价实在太大，天语遥父亲宁愿他们不会被死刑，也希望天语遥能好好地醒来。

案件就这样一直拖着，那些伤害天语遥的人中也有认识高级律师的，双方展开了拉锯战，一时间法院也无法进行最终的判决。

打官司这种事情，历来是耗钱又耗时间的，天语遥父亲头上的白发也越来越多了，毕竟又要忙着工作，又要忙着官司，实在是无比的操劳。

原本他的头发上就有很多银丝，现在一大片都变成白色了，不知道的人还以为他去染了个什么新潮的发型…… 不仅白发多了起来，头发也掉的越来越快，随手一抹，就是一大片头发掉下来，或许过不了多久，天语遥父亲就会变成秃顶了吧。

虽然天语遥母亲总让天语遥父亲累了就休息，父亲也总是回答自己知道，可一切都还是要做。

他是男人，他有养家的责任，也有照顾自己孩子的责任，更有帮自己的孩子把那些欺负他的人以更狠的方式反击回去的责任。

当然，他是成年人，走的肯定是正规渠道，也就是法律。

正规渠道虽然是最光明正大的，可效率却是最慢的，为了配合律师，天语遥父亲不知道想了多少个主意，脑袋都快要想炸了。

其实法院也在等，等到天语遥昏迷的时间够多，能被判定为植物人了为止，那样的话进行最终判决也更公平公正一些。

夏归月总是很晚才回去，父母自然要问，她其实是想撒谎的，但从小到大撒谎的次数一只手掌都数的过来，最后还是把所有的事情都给说了一遍。

夏归月的父母最后答应了夏归月的做法，只是最后还是告诫她，希望能尽快从阴影中走出来。

可夏归月却回答，那不是阴影，而应该是幸福和快乐。

无论天语遥怎么样了，只要和她在一起，就是幸福快乐的，根本就不是折磨。

夏归月的父母也很无奈，只能希望时间能改变一切了。

其实也不用急，未来的路还长着呢，他们也不相信夏归月能一直就这样坚持下去。

柏拉图式的爱情，应该只存在于传说之中吧。

夏归月也已经快熟悉了这样的生活，虽然每天都会想，今天天语遥会不会醒来，可是已经不是那么的期待了。

“就那么躺着也好，最起码你不会离开我了。”夏归月总是这样对自己说，好像是在安慰着自己，又好像是在说着心底深处最真实的想法。

每天一放学，夏归月就钻进天语遥的病房里看一会儿天语遥，然后在一旁写作业，一直写到晚上，再看看天语遥醒了没，然后轻轻地吻一下她的脸颊，再背上书包回家。

周围的人都在谈论着最近的那一起飞机失事事件，议论着到底死了多少人，到底损失了多少钱，航空公司到底会不会给赔偿…… 刚开始的时候这个话题是很热切的，但随着时间流逝，这个话题也开始降温。

人们渐渐的很少谈论，一直到几乎不去谈论。

因为每一天都会有新的话题可以聊，那么一个话题翻来覆去地说，也会觉得厌烦嘛。

对于大多数人而言，飞机失事这种事情只不过是一条过几天就会忘掉了的新闻，但对于当事人的家属而言，却是一件会记住一辈子的事情，也是一个很难走出的阴影。

飞机的残骸最后在海面上被找到，似乎是当时飞机在高空飞行时遇到了雷击，而且不是一道，是数道，并且有几道劈在了脆弱的部位，导致飞机失控。

而且当时的飞机并不是坠毁在海平面上，而是在空中就爆炸解体了，就算当时没被炸死的，这么高摔下来也死了。 这就意味着，不会有任何人生还。

相比那些人，夏归月觉得自己还算是幸运的。

最起码自己所爱的这个人，她还活着，即使睁不开眼睛，说不了话，也不会动弹，但好歹每天能看到她，能摸到她的脸颊，能感受到她的体温和心跳啊。

双休日的时候，夏归月干脆一整天都待在病房里，天语遥的父母也会离开，去办一些事情，也算是有意无意地为她和天语遥制造了一个私人空间。

夏归月在没人的时候就放的开一点，她会握着天语遥的手不断地说话。

国家新闻、明星八卦、生活琐事……也包括她对她的爱意，反正……什么都说。

那些肉麻的情话也会说，只是每次说出来的时候都会让她脸红好长时间，哪怕身边没有其他的人。

归根结底，她还只是一个青涩的少女而已。

“小遥，你现在做着什么梦呢？有没有梦见我呢？”夏归月将脸颊贴在天语遥的脸蛋上，微微笑着，小声地说道，“在你梦里的我，是什么样子的呢？在你梦里的我，也这样一直一直地爱着你吗？”

“小遥，等你醒了，我们就去游乐场玩，嗯，不去小城市的那个小游乐场，我们去香港迪士尼乐园玩，虽然那里还没开业，但据说已经造的差不多了，或许等到年底了，我们就可以去玩了呢……”

“对了，虽然生活在浙江，其实我还没有去过杭州呢，姆……路过倒是有…… 但真正的玩……却没有呢，到时候，我们就去逛西湖吧，看看那里到底有多美。” “我还想去北京玩，看一看天安门城楼，看一看长城，我只看过照片，却不知道它到底有多宏伟呢。”

“对了，还想去台湾玩，嗯……不想坐飞机，想坐游轮去，很大很大，比好几栋楼还大的那种超级游轮，我都没有坐过呢。”

“其实……无论是去哪里，只要能和你在一起就好了……”

“真希望你醒来呀，我们就可以聊天了，我一个人自言自语，是不是有点白痴呀？”

“你再不醒来，会不会哪一天我就变成话痨了呢？”

“嗯……不过就算不醒来也没事，我会一直陪着你的……在你身边……” 夏归月笑着说着，但是眼角却有泪水划过，顺着她光滑的脸颊斜斜地滑到她的嘴里。

“小遥，你哭了吗，我尝出你的眼泪的味道了哦……是咸的呢……” 夏归月知道是自己流的泪水，可她却还是这么说着，仿佛这样就可以和沉睡着的天语遥互动起来一样。

天语遥的睫毛在剧烈地颤抖着，好像想要睁开却怎么也睁不开的样子。

夏归月正想擦干自己的眼泪……却发现自己的手……突然被另一只手，握住了。

那只手，是天语遥的。

……

493 天语遥的世界（一）

天语遥睁开眼睛，发现自己正躺在柔软的大床上，房间的墙壁上都刷上了一层淡淡的粉红色，床边放着的也是一堆毛茸茸的玩具公仔，整个房间从装饰到家具全都充满了少女的气息。

天花板上都绘着一朵又一朵漂亮的鲜花和卡通动物的图案。

天语遥发着呆，大脑中一片空白，一时间什么也想不起来，仿佛记忆都被清空了一般。

好长时间过去，她才想起来，自己叫天语遥，可为什么会在这里，却还是根本就不知道。

没有人来叫她，她也不知道要做什么，干脆就躺在床上一动也不动，绞尽脑汁地回想着那些丢失的记忆。

窗外的太阳一直没有移动，好像时间停止在了早晨一样。

也可能是天语遥的思绪太快，她感觉自己想了很多，其实才没过去多久吧。 “床……”天语遥脑海中灵光乍现，感觉好像抓住了什么，随后，记忆就如潮水般涌上了心头。

这段记忆有些模糊不清，必须得要她自己去补全，有一些好像是她自己想象出来的，但是感觉应该就是这么回事。

记忆就这样愈发的清晰，虽然里面掺杂了不少天语遥自己的猜测。

渐渐的，一切都被理清了，她认为自己已经完全回忆起来了所有的‘真相’。 在天语遥的记忆中，她是一个想要做女孩子的男孩子，但因为服用药物过量，导致了一些乱七八糟的疾病，现在的她应该是躺在床上无法动弹吧，而这个世界，则只是她的梦境而已。 一个清醒的梦境。

不过天语遥却不打算醒来，因为在梦境里她还可以自由活动，等回到了现实，就真的只能躺在病床上无法动弹了。

梦境就梦境吧，或许也会有什么有趣的事情呢？ 她就这样想着，起身下了床，穿上了放在床头的女装。

心里稍微有一些兴奋的感觉，这也很正常，毕竟在天语遥的‘记忆’里，自己就完全是想当一个女孩子，穿上女孩子的衣服那都是最开心的事情了。

或许是因为在病床上躺了很久的缘故，能下地走动，都让天语遥感到无比的新奇，她在自己的房间里转了两圈，就推开门走了出去。 “不知道梦境里会不会有爸妈呢？”天语遥在心中好奇地想着，在屋子里来回地寻找了一会儿，并没有找到自己的父母。

看来这个梦境是没有自己的父母了，还真有点想要见见他们呢。

天语遥这样想着，回过头的时候，却发现自己的父亲不知道什么时候坐到了餐桌上，母亲正在厨房里煮着速冻水饺。

刚才还很安静的屋子，一下子就变得热闹了起来。

“小遥，醒了啊？”

“嗯……”天语遥点了点头，对于突然出现的父母，并没有什么特别惊讶的，反正这是梦境，出现什么也不奇怪吧。

而且感觉梦境里的父母，好像比现实里年轻许多。

天语遥想着，就直接凑进了盯着自己的父亲看，又跑到厨房里盯着自己的母亲看，果然是觉得他们脸上的皱纹全都消失了。

好像一下子回到了他们二三十岁的时候一样呢。

“小遥，怎么了，一直盯着妈妈看。”

“没什么，嘿嘿，就是觉得今天的妈妈很漂亮呢。”天语遥笑道。

在清醒的时候和梦境里的人对话，让她有一种微妙的感觉。

“我家小遥今天不对呀，竟然会说这种俏皮话了？来，让妈妈看看发烧了没？”

“没啦……”天语遥红着脸撒娇道。

母亲笑着摸着天语遥的脑袋，让她感到很舒服。

这种能肆意的撒娇的感觉，真的很好呢。

或许是因为在现实里，天语遥没有机会撒娇的缘故吧。

而且她也发现，梦境里自己好像就是以女孩子的身份存在的，父母也是把她当作女儿的…… 或者应该说，在梦境里的她，一出生就是女孩子。

说起来，女孩子上厕所到底是什么样的感觉呢？ 即使现实里做过了去势手术的天语遥也对此无比的好奇。

她怀揣着这样的心情走进了卫生间里，好好地反锁上门，然后坐在了马桶上。 一股暖流随机喷射了出来，和男的时候上厕所完全不同，女孩子上厕所的尿流是不受控制的，如果太用力就容易溅到大腿上。

如果溅到大腿上了，就只能拿餐巾纸擦干净了。

而在用餐巾纸擦拭的时候，天语遥的身子也微微的有些颤抖，感觉身体仿佛有电流滑过一样刺激。

她看着那小小的黑色花丛，感到无比的开心，哪怕这只是梦境，但能体验一下做女孩子的感觉也是很不错的嘛。

在天语遥的记忆中，她在现实里就想当女孩子，却一直没有办法真正的做个女孩子呢。

她觉得如果这个梦能长一点也是挺不错的，可以让她多体验一会儿。

唯一的遗憾大概就是这只是个梦，而不是现实吧。

“小遥，吃饭了，今天起的迟了点，待会儿让你爸送你去上学吧。”

“上学？”

“怎么，又不想上学了？你的发烧可已经好了哦，总是赖在家里不上学可是不行的哦。”

“没有没有……嗯……我没有这么想啦。”天语遥连连摆手道。 把这里当作现实一样的和别人交流，也是一件很有趣的事情呢。而且学校，天语遥已经很久没有去过了。

在她的记忆里，自己早就已经辍学躺在了病床上，这一躺就是三年之久。

或许此刻现实里的她的双腿都早已退化到不能走路了吧。

她没有上过高中，但以她现在的年龄来说，应该是去高中上学，当然，梦是没有逻辑的，去初中上学也不是不可能，毕竟她根本就不知道高中生活会是怎么样的，梦境自然也就无法模拟嘛。

吃完早餐，父亲开着那辆在当下还算是比较流行的桑塔纳轿车将她送到了学校门口。

有些意外的是，来到的竟然是高中，不对，应该说是一所学院的高中部才对。 “文澜学院……”天语遥看着学校门前的牌子一字一顿地念着，感到有些疑惑，然后才想起来，自己好像以前路过这里过，所以才有这么一个记忆吧。

文澜学院的高中部很大，最起码比她以前读过的高中要大的多了。

现在是早晨上学时间，校门口熙熙攘攘的，不断地有学生穿过校门走进学校里，然后各自走进自己的教室中。

天语遥不知道自己的教室在哪里，甚至连年级都不知道，所以有些茫然无措地站在校门口发呆。

不过一想到这只是自己的梦境后，也就无所谓了，反正也不急着去上课，在门口看一会儿学生也不错。

不一会儿后，她看到了一个长得很清纯也很漂亮的女孩子，缓缓地从校外走了进来。

几乎所有的学生都将目光投向了她，因为她实在是太漂亮了。

如果放在古代，大概就是那种倾国倾城的姿色吧。

“切，不就是长得漂亮一点么。”天语遥有些吃醋地自言自语道，看着不远处的玻璃窗中自己的倒影，“梦境里的我长得也蛮好看的啊，怎么就没人看我呢？” 正这样想着，那些原本围观少女的人都齐刷刷地把目光投向了天语遥，让天语遥体验了一把做群众焦点的虚荣心。

自己的梦境就是不错，她可以像上帝一样操控一切。

不过如果没有必要的话，她还是不会去操控的，用凡人的角度去体验才有趣嘛。

“小遥~”突然，一只小手轻轻地放在了天语遥的肩膀上，一个好像是从家里跑过来所以累的一直在喘气的少女断断续续地说道，“早……早啊……呼…… 呼……”

“啊，早上好。”天语遥愣了愣，然后脑海里浮现出了她的记忆，这是她现实里的青梅竹马夏归月，在现实里是因为她想做女孩子的事情而早已分道扬镳了。

不过不是她主动分开，而是天语遥不想耽误她而主动分开的。

没想到在梦境里竟然遇到了她。

不过想想也正常，天语遥经常会想起她，做梦不梦见她才叫奇怪吧。

而在这个梦境里，她好像是以自己的同学的身份出现的。

“总算是没迟到……”

“时间不是还早嘛？”

“诶？是吗……唔……啊……嗯……闹钟提前了半个小时……”夏归月吐了吐舌头，俏皮地说道。

“早点来也好嘛。”天语遥笑道，虽然她现在是女孩子，不能和她以情侣身份在一起，但这样和她当同学也是蛮不错的。或许是因为她和夏归月的爱就是精神上的爱情的缘故吧。

二人一同进了教室里，在这里，夏归月是天语遥的同桌，她们两个是最要好的闺蜜，几乎无时不刻都黏在一起。

每一次上厕所，夏归月都要喊上天语遥才行。

“遥遥，陪我去上厕所嘛。”

“唔……我有点困……”天语遥托着脸颊说道，能在梦境里犯困，她也算是独竖一帜了吧？

“陪我去嘛~”夏归月拉扯着天语遥的手臂撒娇道。

“好好好……陪你去……”天语遥溺爱地摸了摸夏归月的脑袋，后者就像只小猫似地轻轻蹭了蹭。

旁边有同学调笑道：“你们俩这么恩爱，干脆结婚算了。” 夏归月的脸一下子就红了，而天语遥却愉快地笑了起来。

……

494 天语遥的世界（二）

怀念的校园生活让天语遥无比的珍惜，她也难得的上课认真听讲，即使她其实并不能听懂老师在讲些什么。

即使在舍不得，一天还是过去了，吃完了晚餐，天语遥坐在自己的床前，不想睡觉，想要在这世界多待一会儿。

因为如果睡着了，等再醒来，恐怕就回到现实了吧？

“小遥，怎么还不睡觉啊？”

“哦哦，马上就睡了。”天语遥很敷衍地回答道。

天语遥看着窗外的夜空，皎洁的月亮正在缓缓地落下。

她就无聊地玩着让月亮升起又落下的游戏，整个世界的一切都在她的掌控之中。

趁着还没醒来，就多玩一会儿吧，像这样清醒的梦，可是很难遇到的呢。

“哈呼——”天语遥打了一个大大的哈欠，无尽的困意涌上心头，或许是身体在召唤着她的意识回归，所以让她不得不睡觉了吧。

“算了，就这样吧……能这样也很满足了……”天语遥抱着些许的遗憾安慰着自己，无力地躺倒在了床上。

梦境里的世界可能是不会做梦的吧，反正天语遥睡着的时候只觉得眼前一片漆黑，一直等到…… 母亲的声音在门口响起的时候，才睁开眼睛。

“小懒猪，别睡懒觉啦，今天妈妈烧了牛排哦，快点起床吃拉，再不起来可就来不及吃牛排了哟。” 天语遥疑惑地从床上爬了下来，那些昨天理顺的记忆倒是没有忘掉。

昨天梦境里发生的事情也没有忘掉。

那么，也就是说，她还在自己的梦境里，没有醒来？ 在梦境里睡了一觉，醒来后还在自己的梦里，这还真是有些奇怪的梦呢。

难道说，这其实不是梦？ 也不对啊……如果这不是梦的话，天语遥不可能可以那么随意地控制这世界的一切呀。她望着窗外湛蓝色的天空，心中想着下雨，天空就‘哗啦啦’地下起大雨来，她还可以控制雨的大小，最后又让它停掉了。

很显然，这确实是梦境呢。

就这样，天语遥又在梦境里度过了第二天，她怀揣着疑惑想着第三天会不会还在梦境里，而醒来后，发现自己真的还在梦境里。

她觉得自己在梦境里待的时间已经够久了，自己也该醒来了吧。

可她却还是一直都没有醒来，一直在梦境里生活了一个星期。

难道说现实里的她自己已经醒不过来了，所以一直存在于自己的梦境里？ 要不是每天天语遥都会随心地控制一下天气，或者做一些现实里根本不可能做到的事情，恐怕她都会以为自己生活在现实之中了。

但一切真的都很真实呢，就连痛觉都会产生，这样真实的梦，天语遥还是第一次做。

不过她并不讨厌这个梦，在这里待的时间越久，反而就越舍不得，越不想醒来。

毕竟这个可以让她随心所欲操纵的世界，实在是比现实要美好得多了。

无聊的时候她可以操控天边的云彩变换形状，然后指给夏归月看，每次看到她那惊奇的目光，都让天语遥很是满足。 “月月，你看！那朵云像不像你？”

“哎？真的啊！”

“哪里哪里？”

“哇，真的很像夏归月啊。”

正是课间时间，不少学生听了天语遥的话都围了上去，惊叹地看着那天上的云彩。

夏归月偷偷看了一眼天语遥那微微仰起的嘴角，心中产生了一种微妙的感觉。

仿佛这天上和她很像的云彩，是天语遥制造出来的一样。

可是，那怎么可能呢，她又不是神。

夏归月笑着摇了摇头，把这奇怪的想法给甩出了脑外。

天语遥虽然处于梦境中，但还是能勉强感应到现实里发生的事情，她隐约的觉得自己好像是醒不过来了。

偶尔能听见仿佛从另一个世界中传来的谈论声，说是她已经成了植物人，或许这辈子都醒不过来了。

天语遥没有一点的失望，反而觉得心中的石头落了地，这样一来，她就可以把所有的担忧都放下，好好地活在这个梦境里了吧。 梦境就这样被天语遥作为了自己的第二个世界。

或许对于现在的她而言，就应该是现实世界才对。

唯一不同的是，在这个世界中，没有任何事情是她无法做到的。

以前想要买而一直没钱买的东西，也可以随心所欲地买，自己的父母在工作上遇到问题，只要动动念头就可以解决，天语遥还让他们升职加薪，一起当上了公司的总经理…… 每天都会给夏归月带去一个小礼物，有些可能是路边看到觉得好看有趣买下来的，还有一些是夏归月幻想的产物，天语遥也把它具现化了出来。

看到那些受难的人，也会随心地帮助他们，这并不要花多大的力气，只要天语遥动个念头就足够了。

甚至还动了个念头，将那已经死去多年的外公复活了，并且修改了世界线，抹去了他已经死过一次的事情，让所有人，包括外公自己都只以为自己是一直活着的。

有时候心血来潮了，还会用意念阻止一下新闻里的战争什么的…… 天语遥感觉自己就像是在玩着一款单机游戏，然后打开了控制台修改着一切的数据一样。

如果她愿意的话，她甚至可以永远永远地当一个高中生，一直一直地和夏归月做同桌，在一起生活。

如果上学累了，她还可以随便地拨动时间线，让时间跳到双休日的时候，而且她可以让时间停止流动，这样就可以和夏归月一起到外面玩很久很久，玩到累了，才让时间重新开始流逝。

这简直就是人生中最快乐的事情了。

没有任何的事情比这更快乐了。

虽然这只是天语遥的梦境，但她已经渐渐地把这当作真实的世界了。

而她，就是这真实世界中唯一的神。

有时候她也会想，在现实世界里，是不是也有神呢？或许，她也有可能是生活在另一个人的梦境中？ 谁知道呢，反正这不是需要她操心的事情。

又是一个双休日，这是天语遥难得的完完整整的过了一个星期迎来的双休日，而不是通过‘意念修改器’制造出来的节假日，所以这个节假日来的时候，让天语遥比较期待和兴奋。

意念修改固然方便，但有时候很多东西还是亲身的去体验，像普通人一样，才更有趣呢。

双休日的早上，天语遥起了一个大早，感觉到今天的自己精神特别的好。

或许是因为待会儿要和夏归月一起出去玩的缘故吧。

虽然其实随时都可以和夏归月一起出去玩，但像这样期待了一整个星期再出去玩，还是和直接把时间调到双休日的感觉是不一样的。

“唔……穿这件衣服好呢……还是穿这件呢……还是说……是这件呢？”天语遥从衣柜里拿了一大堆衣服出来，对着落地镜不断地比划着。

这些衣服无一例外全都是女装，而且都很漂亮，让天语遥一时间有些难以选择。

“要不就这件吧？嗯……超短裙……还没试过呢……”天语遥自言自语地摸着下巴，把其他的衣服扫到一旁，然后拿起这套衣服穿了起来。

她没有去整理衣服，反正待会儿自己的母亲会来整理的，就算不来整理，她也可以直接用意念把它们整理的整整齐齐嘛。

红黑格子的短裙穿在身上，让天语遥觉得凉飕飕的，有一种莫名的兴奋和激动感，毕竟在现实里，她还从来没有穿过这样的裙子呢。

最起码在她的记忆里从未有过。

“白丝……嗯，白丝最好看了！”天语遥对白色丝袜情有独钟，特别是那种过膝袜，配合上短裙，可以露出一段光滑的绝对领域，绝对是清纯之中带着些许诱人，走到大街上，哪怕不用‘意念修改器’，也会引来许多人的注目礼。

在梦境里的天语遥虽然没有达到倾国倾城的境界，但也是一个很可爱的女孩子呢。

她没有调整太多自己的容貌，和夏归月差不多就可以了，一来是不想太出众，二来是不想和夏归月的模样拉开差距，免得她自卑。其实她也可以把夏归月变得更漂亮些——虽然夏归月现在已经足够漂亮了。 但天语遥不会这么去做，因为她不想改变自己记忆中夏归月的模样，如果变得更漂亮，那还是夏归月吗？

“小遥，今天又出去玩啊？”

“嗯，去海滩那边，要带点什么回来吗？”

“海滩那边的烤鸡味道不错，回来的时候带一只回来吧，你爸最喜欢吃了。” “嗯，好，没问题哒。”天语遥眯着眼睛笑着说道，她说话的语气已经越来越像个女孩子了，或许是因为在梦境里的她有着足够的自信的缘故吧。

不会像现实里，即使心中想着做个女孩子，也不敢在别人面前表露太多呢。 脑海里的记忆每天都在变得模糊，天语遥必须得每天花点时间将那些记忆重新整理一遍，然后再记忆一遍才可以。

她可不想完全忘记现实里的事情，那样也太无知了点，最起码也要知道自己是活在梦境中啊。

而且只有知道现实里的自己有多么的惨，才会愈发的感觉到梦境里的世界是那么的美妙和幸福呢。

“我出门啦。”

“嗯，路上小心。”

……

495 天语遥的世界（三）

天空是蔚蓝的，云朵的洁白的，吹来的风也是温暖中带着花香的。

这是一个没有受到任何污染的天空，也是天语遥所幻想出来的天空。

在梦境的世界里，她总是喜欢制造出晴空万里的天气，当然偶尔也会看腻，那就会让天空下起雨来……

就算是下雨，也是很有情调的，不会像在现实世界里那样让她感到潮湿和烦躁。

和夏归月相约的地点就在文澜学院的门口，二人非常‘碰巧’的一同到达了这里，然后高兴地打了招呼，一同去别处玩了。

虽然每天上学都能见到夏归月，可天语遥还是特别喜欢在不上学的时候见到她，因为在不上学的时候她就不会穿校服，而是穿一些比较漂亮的衣服出来，能够让天语遥大饱眼福。

这世界上恐怕没有人不希望自己所爱的人能穿的漂漂亮亮，活的开开心心的吧。

或许是天语遥的潜意识在作祟，所以这个世界里的夏归月总是很快乐的，无忧无虑，没有任何的烦恼，就算会发生什么事情，天语遥也会提前为她解决了。

“今天去哪里玩好呢……”

“你想去哪里玩？”

“感觉好像哪里都去过了诶……”

“那我们去别的城市玩吧？”

“啊？别的城市？就算是最近的临海市，来回也要好久，太浪费时间了吧……”

“没事，我们坐飞机。”

“诶？飞机？小城市哪来的飞机场呀，小遥你是不是发烧了？” “我说有，就一定有。”天语遥神秘地笑了笑，拉着夏归月招手拦下了一辆出租车，“去飞机场。”

“好嘞。”司机十分轻松地应道，看的夏归月一阵惊讶。

因为在夏归月的记忆里，好像小城市并没有飞机场呀，不过那个记忆，此刻又有些模糊了，或许，还真的有也不一定？ 但是小城市这么小，怎么想也不应该会造飞机场吧，造了以后，又有谁会来坐飞机？ 然而当出租车抵达郊区的时候，夏归月竟然真的看到了一座飞机场，飞机场的面积不大，只停着一架小型客机，载客量大概二十个人左右的那种。

看起来倒像是私人飞机场。

“走吧，我们坐飞机。”天语遥得意地笑着，带着夏归月坐上了飞机。

飞机在跑道上加速，然后猛地拉起，飞到了高中之中。

从小城市到杭州市，坐飞机只要几分钟就足够了。

毕竟还只是在同一个省的范围内。

“哇——是云……”夏归月趴在飞机的窗户前惊叹地说道，这还是她从小到大，第一次坐飞机呢。

“好看吗。”

“好看……好高……”

“那就再高一点，好不好。”、

“好呀……不过，小遥你又不是驾驶员……”

“安心，相信我，待会儿驾驶员肯定会将飞机拉高的。” 夏归月疑惑地眨着眼睛，一副不太相信的模样。

天语遥只是笑着摸着她的脑袋，在心中想着其他的事情。

在她的梦境中，所有人的表现都很真实，不像是全靠她的大脑在操控着想法的样子，难道说自己的梦境真的已经自成一个世界了吗？还是说这些存在的人类，其实也只是按照设定好的程序在进行着运作呢？ 飞机不断地拉高，耳旁也不断地传来夏归月的惊叹。

“好高……感觉快到外太空了……”

“唔？”天语遥回过神来，朝下看去，飞机竟然飞到了大气层的最外层中，她赶忙用意念控制着飞机下降，就算她可以操纵这世界的一切，但也要真实一些嘛，不然到时候又要抹除夏归月的这段记忆，怪麻烦的。

“小遥，你看，那个是黑洞吗？”

“黑洞？”天语遥有些疑惑地朝夏归月小手指着的地方看去，果然看见了一个巨大的黑洞，看起来应该有一架大型客机那么大。

而后，一架飞机的飞机头从那黑洞之中钻了出来，接下来是飞机机翼，然后就是一整架飞机。

当它完全钻出来的时候，天语遥感觉自己的大脑有一种胀痛的感觉，好像有什么虫子通过她的耳朵钻到了她的大脑中一样。

潜意识告诉她，是有一种来自现实世界的东西入侵了她的梦境世界。

虽然不知道现实里的东西到底是如何进入她的梦境世界的，但她还是本能地觉得这不是什么好事儿。

而现在入侵到她的世界里的，就是这架飞机。

或许这架飞机会打破天语遥的梦境世界，所以她绝对不能让它完全进来。

就趁着黑洞还没消失之前，天语遥动用了意念，缓缓地将它推了回去。在梦境的世界里，她还是第一次发现意念做事情是这么的费劲。

或许是因为和那架来自现实的飞机有一种天然的排斥感吧。

天语遥咬紧了牙齿，感觉自己就像是在和一个壮汉角力一样艰难，好在这毕竟是她的世界，她总算是勉强地将那架飞机给推回到了黑洞里。

或许是这种逆向的将它推回现实世界的事情会引发一些规则的变化，黑洞中窜出了许多如银蛇般的雷电，全都如暴雨般地打在了那架飞机上。

这大概也算是天语遥梦境世界的自动保护机制吧。

而当那一架飞机被完全推入黑洞中后，就什么也看不见了，只能听到一阵好像从另一个世界传来的爆炸声。 或许是那架飞机解体了吧。

不过，这又和天语遥有什么关系呢，反正只要她的梦境世界没有破损就好。

黑洞渐渐地缩小，直到消失。

一旁的夏归月看的目瞪口呆，就好像是程序在运行时碰到了无法绕过的漏洞一样当机了。

她抹除了夏归月的这段记忆，干脆修改了世界线，让时间变成了暑假，也让夏归月以为自己是和天语遥坐火车正常的到达杭州的，而不是坐了什么私人飞机抵达的。

“这就是西湖吗？好多人……”夏归月紧紧地抓着天语遥的手，一脸兴奋地拉着她到处跑。

虽然这里人山人海的，但这并不影响夏归月的兴致。

对于天语遥而言，这里最美的风景不是西湖，而是夏归月，看着她开心地样子，天语遥就由衷地感到欣慰。

在现实里无法弥补，那就在梦境的世界里弥补吧。

天语遥这样想道。

就这样玩了整整一天，几乎把杭州最有名的地方都逛了一遍，晚上也没有坐火车回家，而是去了酒店。

虽然天语遥如果想的话，随时都可以和夏归月一起睡觉，但她更喜欢这样事情自然的发展迎来的结果，这会让人有更多的期待和喜悦感呢。

“小遥，睡觉了哦。”

“嗯。”

“小遥，大城市的晚上和我们小城市的晚上好不一样呢。”夏归月睁着大大的眼睛望着窗外，抱着天语遥的胳膊说道。

“是啊，更繁华，更热闹。”

“窗户外面都是花花绿绿的灯，生活在大城市里的人，都是怎么睡着的呢。” 夏归月嘟着嘴疑惑地问道，“难道每天睡觉都得拉上窗帘才行吗？”

“或许是吧。”

“那我还是喜欢小城市，最起码夜晚的时候很安静，街道上也只有路灯亮着，没有那么多那么高的建筑物，抬起头也能看到夜空里的星星和月亮。”

“是呀，我也喜欢小城市呢。”

“可是，为什么还是有这么多人往大城市里跑呢？”

“因为大城市机遇多，能赚到更多的钱吧。”

“那如果我以后想要赚钱，岂不是也只能往大城市里跑了嘛……”

“你也可以留在小城市啊，到时候我们俩一起开家杂货店吧，赚点小钱，每天的日子也很滋润啊，钱不再多，够用就行了。” “嗯，也是哦，嘻嘻，反正只要能和小遥在一起就好了。”

“嗯，放心，我一定会一直一直地陪在你身边的。”

“真的吗？怎么听都感觉是在哄我的样子呐。”

“真的啊，来，我们拉钩。”

“好，拉钩！我和小遥永远不分离，拉钩上吊，一百年，不许骗！” 纯真的夏归月总是能让天语遥产生许多的感慨，或许正因为她是一个这样善良又纯真的女孩儿，所以现实里的自己，才不忍心继续伤害她，才会忍痛和她分别吧。

说起来，现实里的自己还真是奇怪，明明想要做个女人了，却还是喜欢身为女孩子的夏归月呢。

天语遥有些不太明白自己到底是怎么想的，在梦境里，对于自己以前的一些想法，并不能很清晰的明白呢。

毕竟是梦嘛，不可能把现实里的所有事情都记住的。

反正天语遥对这些也不在意。

一整个晚上，夏归月和天语遥都紧紧地抱在一起，二人互相感受着对方的温度和心跳，有一种甜甜的幸福在弥漫。

天语遥一个晚上都没睡，一直都在盯着恬静地睡着的夏归月发呆。

只要天语遥愿意，她完全可以一个晚上都不睡觉，第二天也依然不会感到困倦。

她想了很多事情，有关于梦境的，也有关于未来的，还有对于明天的行程的安排…… 明天的话，应该去哪里玩呢？有名的景点都逛过了…… 要不，明天就去那些没什么名气的郊区逛逛吧，说不定就能看到什么不错的风景呢。

不过这是自己的梦境，如果连自己都不知道有什么东西，会不会显示出一片空白，就像游戏里的贴图错误一样？

“反正，去看看就知道了嘛……”

……

496 天语遥的世界（四）

有时候，天语遥也会感觉到自己这个梦的神奇之处，那就是即使天语遥没有去过的地方，甚至见都没有见到过的地方，也会如现实世界一般展现在她面前。

不会出现什么‘贴图无法展现’之类的游戏般的错误。

当然了，天语遥也不知道那些地方在现实中到底是不是也是如此，毕竟这只是她的梦境而已嘛。

她觉得自己好像就要在梦境里一直生活下去，度过自己的下半辈子了，但是有一天，宁静的生活，好像被打破了。

这是一个飒爽地秋天…… 应该说，好像从天语遥来到这个世界以后，季节就一直没有变换过，一直保持在秋天，好像是刚开学的时间里。

虽然时间没过去多久，但做的事情却已经很多了，夏归月有时候也会疑惑的和天语遥说，明明感觉日子过去了很久，为什么才刚开学了半个月呢？天语遥没有抹去夏归月的这样记忆，因为如果要抹去的话，就得把之前发生过的事情的记忆都抹去了。

她可不愿意呢。

反正也只是夏归月自己感到疑惑而已，只要天语遥不说，又有谁知道呢？ 这一天，天语遥和和夏归月坐在一片草地上，铺着野营的餐布，正在享受着这美妙的，阳光明媚的天气。

但是，天空却突然阴沉了起来，挡住了那刚才还很灿烂的太阳。

天语遥只以为这是天气的自然变化，就想用意念改变天气，让它重新变回到阳光明媚的状态。

但出乎意料的是，天语遥竟然没有成功。

她集中起注意力，想要驱散天空中的乌云，也无济于事，仿佛她那能够掌控世界的能力一下子消失了一样。

她感到有些恐慌，当一个人拥有了神的能力后，再真的让他变回到凡人，那是难以接受的事情呢。

可是就算不接受也不得不接受，反正此刻的天语遥是失去了控制世界的能力了，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乌云越来越厚，时不时地还会有一两道闪电划过半空。

“小遥，要下雨了诶，我们找个地方躲躲雨吧？”夏归月轻轻地拉了拉天语遥的衣角，小声地问道。

“嗯……就到那个电话亭里躲一会儿吧……”天语遥有些不甘心地盯着天空又看了好一会儿，最后只能妥协地如此说道。

当二人刚收拾好东西躲到电话亭里，天空就‘啪嗒啪嗒’地落下几滴雨珠，然后这雨也随之越下越大，不过片刻，整个世界就只剩下了雨声，所有的一切都被暴雨的声音所覆盖了。

天语遥有些焦虑地看着这场突如其来的大雨，不断地安慰自己，只要这场雨过去了，自己控制梦境世界的能力也就回来了。

而就在这个时候，她突然又觉得太阳穴一痛，就好像被一颗子弹射中了一样，那种死心裂分的痛苦，让天语遥一时间连惨嚎的声音都发不出，只是虚弱地蹲了下去，闭着双眼，痛苦地捂着脑袋。

潜意识告诉她，是有人进入了她的梦境世界里。

“为什么总会有人进入到我的世界里……”天语遥咬牙切齿地在心中想着， “就不能让我好好地在梦境里生活吗？就连让我在梦境里好好生活的权力都不给我吗？为什么总想着到我的世界里来……？” 整个梦境的世界就好像是天语遥的身体一样，现在她感觉到有异物入侵了自己的身体，而且随着那东西的不断入侵，自己对身体的掌控程度在不断地下降，就好像现实里的她无法掌控自己的身体一样，天语遥也感觉自己好像已经无法掌控住这个世界了。

“咦？”一声淡淡的惊异声从天语遥的脑海深处响起，她能百分百的确信，那绝对不是自己的声音。

“你是谁，滚出去！”天语遥在脑海里大吼道。

那个声音没有回答她，只是含糊不清地喃喃自语着，就连它到底是男是女都无法分辨清楚。

“竟然有人将自己的梦境接入了真实世界的投影中……”

“就像是打开这个世界的钥匙一样，为我们提供了一条通道。”另一个同样分不清男女的声音这样说道。

“嗯……” 一阵很深远的沉吟声，而后，天语遥的脑海里就再听不到什么声音了。

那两个人好像从她的脑海里消失了，可她能感觉到，他们依然还在这个世界里。

下一刻，天语遥感觉到整个世界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就好像是一个巨大的枷锁被打开了一样，而她也感觉自己好像被从梦境的世界里拎了出来，丢进了另一个世界里。

可实际上，她所看到的世界并没有任何的变化，她好像依然还在自己的梦境里。

暴雨持续了没有多久便停了，乌云散开，明媚的太阳重新露出头来，地上的水迹也很快被蒸发干净，就好像一切都没有发生过一般。

“小遥，雨晴了。”

“嗯……”天语遥有些敷衍地点了点头，在心中思考着，刚才那两道声音到底是谁，她的梦境的世界怎么可能会有人能够进入？ 还是说，是现实里出了什么问题，导致了自己对梦境的控制越来越弱了？ 而梦境则以这样的方式表现出来吗？

只可惜天语遥和现实里的自己的联系很弱，不知道现实中的自己到底怎么样了。

难道说，现实里的她，已经病入膏肓了，所以大脑连梦境都有些难以维持了吗？

天语遥不想去想这种事情，哪怕知道天底下没有不散的宴席，在美好的梦境也有结束的那一天，但在没有结束之前，就当它永远不会结束的去好好享受吧。 不然每个人都知道自己从一出生就注定了会死，岂不是完全就不用去活了？ 天语遥盯着天空，用意念想让它改变天气，从晴天变成阴天，但并没有效果。 她没有气馁，转而到了其他的方面，发现自己操控世界的能力弱了许多，但还是有些许的残留的。

她不能再控制时间和空间，也不能再凭空制造出大量的建筑物，包括天气也不可以控制了，但是还是可以制造出一些小的东西，也还可以用自己的意念将某些物品移动…… 当然，还可以控制天空中白云的形状。

总而言之，天语遥一下子就从造物主的身份降成了一个稍微有些异能的普通人。

巨大的落差感还是让她有些失望的，哪怕这其实只是自己的一个梦境而已。 或许是天语遥的潜意识不想让她总是用作弊的能力，所以才用这样的方法来限制一下她，让她好好地感受一下人生？ 或许是这样的吧。

今天的外出游玩，让天语遥有些闷闷不乐的，玩的也不是很开心，到了下午就和夏归月分别，回到自己的家中去了。

就这样平淡地过去了两天，天语遥也再次适应了不能当造物主的生活，感觉生活一下麻烦了许多，但却多了很多很多的成就感，每亲力亲为地完成一件事，就会感到很高兴。

这大概就是当造物主所感受不到的快乐和幸福吧。

时间过的很快，星期一又一次到来了。

天语遥觉得这个星期一有些奇怪，总觉得好像在哪里见到过似的。特别是母亲的话，也让她有些微妙的即视感。

“小遥，吃饭了，今天起的迟了点，待会儿让你爸爸送你去上学吧。”

“上学……嗯……”

“怎么，发烧可已经好了哦，赖在家里不上学可是不行的哦。” 天语遥愣了愣，她觉得自己昨天好像没有发烧过啊，难道是产生了什么错觉？ 还是说她一时间忘记了？ 总之就这样来到了学校。

站在校门口，又见到了那个她第一次来到梦境时在校门口看到的倾国倾城的少女。

学生们将目光都投在了她的身上，让天语遥有些嫉妒，但是这一次无论她怎么动用意念，也没有人将目光投在她的身上了。

顶多微微扫过她一眼而已。

天语遥也算是蛮可爱了，但和那个倾国倾城的少女相比，还是差了一大截，可以说是一个天上，一个地下的区别。

“小遥~”一只手搭在了天语遥的肩膀上，夏归月喘着粗气道，“呼…… 呼……总算赶上了……差点迟到……”

“没啊，还有半个小时才迟到吧？”

“诶诶？是这样吗……可能是家里的闹钟快了半个小时……”夏归月调皮地吐了吐舌头，说道。

天语遥觉得今天的夏归月也有点不一样，至于哪里不一样，倒是怎么也说不上来。

一天就又这样过去，晚上睡觉，第二天再醒来。

平淡又普通的日子。

一大清早，母亲就来敲门了。

“小懒猪，别睡懒觉啦，今天妈妈烧了牛排哦，快点起床吃拉，再不起来可就来不及吃牛排了哟。”

“姆嗯……”天语遥没精打采地揉了揉眼睛，突然愣了愣，想起了什么，“牛排……？” 在结合昨天的事情，她这才想起来，到底是哪里觉得不对，那种微妙的即视感又是怎么回事。

因为天语遥竟然不知不觉地回到了做梦的第一天，时间好像被重新拨动过了一样…… 就像是为了恢复天语遥给世界带来的奇怪影响一样，把世界线又恢复到了正常的范畴。

天语遥有些发呆，到底现在是梦境，还是之前是梦境，还是她在梦境里又做了一个很长的梦？

……

497 天语遥的世界（五）

而后，天语遥发现自己在梦境的世界里也可以做梦了，或许不应该说是做梦，那应该是叫神游天外吧。

在那种状态里的天语遥的灵魂可以四处游荡，她看的到别人，而别人却看不到她。

本能在驱使着她寻找着那两个突然进入到梦境世界，直到现在还没有离开的人。

或许找到他们，让他们消失，她就可以恢复造物主的能力了吧。

而天语遥也感觉到自己在梦境里的能力一天比一天弱，已经越来越像一个普通人了，有很多事情也无法做到了。

身体也愈发的虚弱，每天早晨都起不了床，上课的时间都在睡觉，感觉怎么也睡不够。

明明是在梦境里，还会觉得这么困倦，她还真是够奇怪的呢。

她和夏归月依然是最要好的闺蜜，但是夏归月却不止她一个朋友，虽然还是经常和她在一起，虽然聊天的时候都总以她为主，但是天语遥还是有一种空落落的感觉。

她更希望能够独享夏归月，而不是和其他人一起分享呢…… 又过了一段时间，更糟糕的事情发生了，最起码对于天语遥而言是如此。

她已经彻底地失去了在梦境里的特殊能力，顶多是能够灵魂出窍，进入到别人的梦境里而已。

而且夏归月竟然交往了一个男朋友，当然，是对方主动表白的，而且表白了很多次。

脸皮薄的夏归月不好意思拒绝，最后同意了，还经常来问天语遥，那个男孩子到底好不好。

天语遥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她其实很想做一些负面的回应的，但是，那个男孩子对夏归月真的很好，无微不至地照顾她，关心她，似乎一点都不比天语遥对夏归月的感情淡上多少。

如果说天语遥失去了掌控梦境的能力，那梦境中的夏归月也终有一天会嫁人的吧，那是无法避免的事情。

或许从学生时代开始培养反而会更好呢，最起码有那么多年的感情，那个男的肯定会对夏归月很好。

所以天语遥的回答都是正面的，她也不知道自己出于什么样的心理，不仅没有诋毁那个和夏归月在一起的男生，反而是帮他美言了几句。

这大概就是最深层次的爱了吧，只要对方能快乐幸福，那么自己就算只是在一旁看着，又又何妨呢？ 虽然是这么想的，但每一次看到夏归月亲昵的和他在一起的时候，都会让她感到一阵心痛。

夏归月和天语遥一起出去的时间也少了，因为她要和那个男孩儿去约会……

“我感觉天语遥最近抑郁了不少。”

“嘿嘿，肯定是因为老婆被人抢了，所以吃醋啦！” 有学生这样调侃道。

或许他们说的只是玩笑话，但又怎么会知道，天语遥的心中真的是有这样的想法呢？ 日子不再过的快乐幸福，每一天都很平淡，甚至有那么一点的煎熬。

如果现在让天语遥离开这个梦境，或许她就不会再反抗了吧。

“下个星期要举办跳蚤市场，大家可以捐赠一些自己不要的书籍和玩具文具什么的，然后由班长统一贩售，所得来的钱都算做班费里，每个捐赠东西的同学都可以加平时分哦！” 高中毕竟不是大学，平时分也不是很重要，所谓的平时分也只是思想品德分而已，唯一的作用大概就是可以给思想品德考试加分而已吧，还有就是如果这个平时分太低，有些本来你能勉强合格的科目，也都给你算做不合格，需要进行补考…… 虽说用处不大，但还是有一点的。

“可以自己办一个摊位吗？”天语遥的心中突然产生了一个念头，举手问道。

“当然可以啊，只不过要你自己来经营就是了，桌子可以从班里搬出去。”

“嗯。”

“小遥，你想做什么呀？”

“我想……捏陶人。” 天语遥也是在刚才突然想起来，自己在现实里是会捏陶人的，至于是怎么学会的，就有点不记得了。

记忆中模糊的记着，好像是自学的，又好像是上过课了的…… 反正无论如何，她都对自己捏的陶人很有自信就是了。

虽然特殊能力几乎已经消失，但如果集中注意力的话，还是可以灌注到陶人身上，她可以将陶人捏的栩栩如生。

回去后，就向父母要了钱，买了一些捏陶人要用的材料，在家里自己试了几次后，就信心满满地等待着跳蚤市场的到来了。

这也算是平淡生活的一个调味剂吧，这段时期，在这个梦境中，她实在是太过无聊了。

而且冥冥之中也有着某种感应，仿佛在跳蚤市场上，她会等到某一个人一般。

终于，迎来了跳蚤市场。

在夏归月的帮助下，天语遥将桌子抬到了操场上一个比较偏僻的角落，因为这里比较安静一些。

她将自己这几天捏好的陶艺品全都摆到了桌子上，夏归月在惊叹地摆弄了好一会儿后就有点失去了兴趣，然后被她其他的好姐妹给拉去逛跳蚤市场了。

“为什么，就连在梦境里，你都不能一直陪着我呢？”天语遥看着夏归月和其他闺蜜一起离去逛跳蚤市场的背影，有些哀怨地在心中想道，“唉……可能，是我太贪心了吧。” 虽然周围没有人，但她还是细心地捏起了陶人来，她有自信，以自己的水平，肯定会有人围上来看的。

事实也确实如此，有了天语遥意念加成的陶人，每一个都栩栩如生，围观者渐渐地就多了起来。

有人买了已经捏好的，但却没有人选择现捏。

可能是现捏的价格太贵的缘故吧。

反正天语遥无所谓，她并不是为了赚钱而来的，特别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她愈发的觉得自己在这里，是真的要等待一个人。

“嘿，当场就可以捏好？要多久啊？”一个看起来十分健壮阳光的男生凑上前来，爽朗地问道。

“很快的。”

“哦，那好，给我们俩捏个陶人吧。”那个阳光的男生将另一个男生给拉了过来，要不是他穿着男生的制服，恐怕天语遥都不会认出他是个男生吧。

文澜学院的校服男女是有差别的，颜色和徽章上都有稍许的不同。

“是要一起做个什么动作的吗？”

“就，面对面的就好了。”

“好的……你们坐下吧。”

“快，小蓝坐下捏陶人啦。”

“哎？我，我也要坐下吗？”

“当然啦，我们一起捏哦。”

“感觉怪怪的……”

“放心放心，不是什么情侣陶人啦……嗯。” 阳光的少年这么一解释，反倒让那个长得像女孩子的男生小脸更红了，两个人都有些羞涩地互相看着，眸子里都写满了某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情绪。

天语遥突然觉得那个像女孩子的男孩子有些亲切，大概是因为他明明是个男孩子却像个女孩子的缘故吧，这一点和记忆中现实里的天语遥有些相似。

不知道他以后会不会生出做个女孩子的念头来呢？会不会像自己一样去实践这件事情呢？ 看他的样子，好像对那个男生有意思，可是那个男生会接受他吗？ 唉，真希望他们俩能幸福呢。

或许是因为自己的不幸，才让天语遥想要由衷地祝福他们二人吧。

天语遥想着，就在陶人里灌注了自己的祝福，虽然不知道能不能起作用，但还是希望它能起效果的。

她祝福那个像女孩子的男孩子，如果他想要做女孩儿的话，就会被检查出来是两性畸形，是个天生的女孩子，也祝福旁边那个阳光的男生，能一直和她恩爱地在一起……

“捏好了。”

“啊，好快。” 天语遥微微笑了笑，没说什么，只是将陶人放在盒子里装好，递给了这一对特别的‘小情侣’。

“谢谢。”阳光的少年付了钱后，就欢天喜地地和那个少年到一旁继续逛去了。

看起来真的很像一对情侣在逛街的感觉呢。

天语遥有些出神，虽然手里捏着一块半成品，但却已经好久没动过了，别人只以为她是在思考该怎么下手而已。

围观的人还是很多，因为除了天语遥现捏陶人可以看外，还有不少已经捏好的陶人也是蛮有趣的嘛。

也就是在这个时候，天语遥突然感觉自己的心跳漏了半拍，好像有什么东西进入到了她的感知范围内了一样。

她本能的察觉到，是那两个入侵到她的梦境世界的其中一人来了。

天语遥抬起头，看到的是那个全校都很有名的校花，据说，她的名字叫叶雯。

她的人就像她的名字一样，看起来温柔又美丽…… 天语遥想要问她为什么入侵自己的梦境世界，但却发现什么话也说不出来，只能看着她缓缓地走进，然后再自己面前的椅子上坐下，没有说话，而是举起了她手里的便签本。

【现捏陶人三个，我们三个人的样子。】 在那个叫叶雯的校花的身后，还站着另外两个校花，哦……有一个应该不是校花，虽然蛮好看了，但和校花还是有一定距离的。

“是要捏 Q版的，还是真人模型的？”天语遥开口问道，没有问为什么入侵的事情，反倒是很平常的问了这么一个问题。

【真人。】

“嗯……稍等一下。”

……

498 天语遥的世界（六）

天语遥看着叶雯，仔细端详了好一会儿，突然发现她的灵魂是不完全的，少了一块什么东西，这好像就是导致她进入天语遥世界的原因。

或许只要将她的灵魂补完了，她就可以顺利的离开了？ 那么，少的是什么呢？ 天语遥绞尽脑汁苦思冥想了一会儿，脑海中灵光乍现，想到了她缺少的东西。

好像是一份少女的灵魂？ 或者说，一个足够柔软的灵魂能量才对？ 天语遥试了一下，发现自己竟然能制造出这种灵魂能量来，就好像这个能力的保留就是为了在见到她的时候使用的一样。

这一次的陶人捏的比之前久的多了，也更加逼真有灵性，乍一看甚至会觉得这就是真的，就好像是那只存在于神话传说中的小精灵一样。

天语遥捏完了陶人，只感觉到一阵疲惫，竟然就这样睁着眼睛游魂天外去了，而她的身体却还在保持着基本的行动能力，还是有些微妙的感觉呢。

时间在缓缓地流逝着，就这样迎来了过年。

窗外的世界早已被一片白雪覆盖，天语遥就坐在家里，有些疲倦地趴在桌子上，想要睡觉。

现在她的精神状况越来越差了，她也有点感受到现实世界的召唤了。

或许是现实中的她将要醒来了吧。

说起来，这个梦做的还真是漫久呢……不知道在现实里，又是过去了多久呢？ 天语遥趴在桌上睡着，做了个梦，梦见有医生在旁边说自己已经快不行了，最多在维系几天的生命，她的生命就要走到尽头了。

她听到的母亲的哭声，也听到的父亲的咆哮，还感觉到有人来看望自己，那个人好像是自己夏归月。

她觉得那不是梦，而是自己的意识短暂地回到了现实世界，感觉到了现实世界的东西而已。

再一次睁开眼睛，天语遥感觉到更加的疲惫了，仿佛就连这个世界的色彩都黯淡了许多。

她在梦境的世界里，发烧了。

就像是在现实的世界中一样，无力地躺在了床上。

脑袋很烫，就像是要炸开了一样。

她知道自己快要死了，这个梦也快做的尽头了。

只不过，还有人停留在自己的梦境里，如果自己死了，这个梦境就消失破碎，那么他们会怎么样？ 那个少女的灵魂应该已经被自己修复了，她应该可以离开这个世界了吧。

天语遥这样想着，陷入了灵魂出体的状态，凭借着某种特殊的感应，在整个

‘梦境的世界’里寻找着她的身影。

她终于在一座山头上找到了这个少女。

这座山头充满了神秘的气息，在这里，就连天语遥的灵魂都摇摇欲坠，仿佛会被这座山给吸附下去一样。

她能感觉到，这个地方应该就是外界连接她梦境世界的节点吧，她也不知道外界的人是通过什么方式到达她的梦境里的，难道是通过脑电波吗？ 或许是吧，当脑电波达到某一种频率的吻合之后，就可以进入她的梦境世界了，人脑有说不尽的神秘之处，这样的可能性也是比较大的。

天语遥没有办法和这个叫做叶雯的少女对话，她只能用尽全力让她进入昏昏沉沉的睡梦状态，然后进入到了她的梦境里。

如果是刚开始来到这个梦境世界的时候，做这种事情那是十分简单的，但现在却是十分费力了，以至于天语遥在进入叶雯的梦境里以后，都缓不过劲来，也暂时无法控制她的梦境，只能看着她的梦境自己发展。

叶雯的梦境里出现了一头足足有一座山那么大的猛虎，那猛虎猛地扑向叶雯，下一秒仿佛就会将她拍的粉碎。

但就在这时，一个如山般高大的巨人从天而降，他穿着原始人的兽皮衣服，手上抓着一把如山岳般巨大的重剑，把那猛虎拍开，让它无法拍碎叶雯所在的山峰。

而后他勇猛地冲上前，把山岳般高大的猛虎压倒在身下，巨剑挥过，被那猛虎险险地躲过，一座山峰被直接削掉了山头。

天语遥神色怪异地站在云端上看着这场战斗，不知道叶雯怎么会突然做这么一个梦，而且她竟然在那个巨人的身上感应到了入侵者的气息。

也就是说，这个巨人好像是从现实世界里来的生物。

到底是什么？ 反正处处都充满了诡异。

天语遥觉得自己的梦境世界好像已经不再是自己的梦境了，而是变成了一个公共场所。

难道说是因为她的梦境太过完善，所以有不少人做梦的时候也会进入到她这个完善的梦境中来了吗？ 那巨人和猛虎缠斗到最后，索性丢掉了重剑，直接用双手扭断了猛虎的脖子，然后回眸朝叶雯看去。

天语遥感觉到他的余光好像也瞟向了坐在云头上的自己。

不过这个时候，天语遥的力气已经恢复了，她掌控住了叶雯的梦，让场景再一次发生了变幻。

她模拟出了一个病房，也就是现实中世界的自己所在的地方，大概是她觉得用这样直观的方式比较有说服力吧。

在病床的四周，有许多人都双目无神地看着天语遥的身体，而后，天语遥让自己透明的灵魂从那模拟出来的身体中坐了起来。

她看向了那站在病房中不知所措的少女。

“你终于来了……” 说这句话的时候，天语遥是真的感到有些疲惫，因为她突然想到，如果自己死了以后，身边的亲人是不是也是用这样的目光看着自己呢？而自己就会像这样躺在床上什么也不知道了。

现实的世界里，会有灵魂吗？如果没有的话，她大概就是永远地消失了吧。

“你是谁？”少女疑惑地问道。

“天语遥……”

“诶？”

“我们在现实里见过面。”

“嗯……我还记得……”

“这不是梦，或者说，是真实的梦……”

“诶？！”

“其实你一直生活在梦境里，生活在我的梦境里……”

“这，怎么可能啊？难道说我是你虚构的吗？”

“或许，你只是一个幻想的人格而已……你可能并不存在……”天语遥也有些俏皮的，一本正经地开了个玩笑。

“这怎么可能？” 看到少女脸上那不敢置信的神情，她就觉得有些有趣。

当然，玩笑不能总是开，还是要说些正事才行。

“你在现实里应该是存在的，但或许不是以这个形态而存在吧。”

“唔……难道说……我一直在那个长椅上睡觉，然后进入了你的梦境世界？”

“可能是这样的。”

“不可能，我能感觉到疼，能感觉到痛，这绝对不会是梦啊。”

“我知道你肯定不信你活在我的梦境世界里……”天语遥叹了口气，“我对我的梦境世界的掌控能力越来越低了，我已经无法控制它了，我已经……快要死了。”

“诶诶！？死？！”

“是的……我死了，这个梦境的世界大概就要消失了吧，而……如果你还不离开……那么……你可能也会消失……”

“不会醒来？”

“会变成植物人吧。”

“我不信。”

“我知道你不信，等出去了以后你就会信了……”天语遥有些虚弱地说道，小脸一阵苍白，这不是装出来的，而是真的状态不好，她已经难以继续控制这个名为叶雯的少女的梦境了。

“在梦中的时候我以为我是女性的天语遥，等醒来的时候才知道原来我只是一个不完整的‘女孩子’……到底是我刚从梦中醒来，还是我在做梦呢？”天语遥轻声叹息，“真希望……这一切只是一个梦……” 她所指的这一切只是个梦，说的不是梦境，而是现实。

她希望现实是梦，而梦境则是真的…… 如果是那样，那该多好呢。

只可惜，那是不可能的事情。

“我不相信！我不会随着你的世界消亡，如果我活在你的梦里的话，那我就继续将你的梦做下去！”

“唉……”天语遥摇了摇头，叹了口气，没有多说什么，不是不想说，而是无法继续下去了。

梦境结束了，天语遥也力竭了。

“你在说些什么无谓的话呢……唉……希望你能找到出去的办法，快点离开我的世界吧……”天语遥自言自语地说着，用最后一丝力气凝聚出了一张小纸条，塞进了少女的口袋里。

纸条上的字也很简单。

就是短短的一句话而已。 【这不是梦——天语遥】 天语遥感觉现实中的身体在召唤着自己。

用不了多久她就会消失了，而这个梦的世界也会随她而一起消失。

在现实世界里的她会再一次醒来。 只是那将只是一次回光返照而已。

再醒来，持续不了多久，她就要陷入真正的长眠之中了。

她想享受这剩下的时光，可身体却虚弱到根本无法提起力气来，只能浑噩地度过。

直到有一天，她真真切切地感觉到了身体的召唤，梦境里的她软倒在了地上，而她的意识也从梦境回归到了身体里。

她没睁开眼睛，只能感觉到夏归月在自己的身旁。

天语遥伸出手，握住了夏归月的手。

她累了，不想睁开眼睛，不如就让她在这黑暗中死亡吧，再睁开眼睛看这现实的世界，还徒留不舍和感伤呢。

“小遥，你醒了！”

……

499 无法治愈了的精神分裂

天语遥听见了夏归月的声音…… 但是，她的意识却无法完全回归身体。

她感觉自己的意识仿佛被分割成了无数的碎片，有一些在梦境的世界，而有一些则在现实的世界，还有一些在那光怪陆离到她都无法理解的空间里。

在夏归月的眼中，天语遥的眼皮子不断地抖动着，好像在剧烈的挣扎，然后终于睁开了眼睛。

可是天语遥的双眼中却没有任何的神韵，目光呆滞，死气沉沉。 睁开眼睛后的天语遥，确实是已经死亡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

因为她的意识已经不再完整，变得破碎不堪。

用更专业的话来说，因为总是产生许多特别真实的幻觉，导致天语遥已经精神分裂了。

她在脑海里制造出了无数个她，有本来就想当女孩子的她，也有不想当女孩子的她…… 她有无数个身份，有无数段记忆，虽然大部分都是她自己捏造出来的。

或者可以说，此刻的天语遥就戴着一副高科技虚拟现实的眼镜，她看到的东西都是别人看不到的，任何事情到了她的眼中就会变样，然后产生幻觉，制造出一个新的世界，一个新的故事……

“小遥！醒了！？”天语遥的父母这时候正打开房门，看到了坐在病床上睁着眼睛的天语遥，二人都无比的欣喜。

夏归月一时之间也没有察觉到哪里不对，但还是隐隐有一种不好的感觉。

果然，天语遥的下一句话，让众人的身体都微微震颤了一下。

“你们……是谁？”

“小遥，你失忆了吗？我是你妈妈呀！”

“哦，我知道，你是我妈妈……呵呵……我恨你，我要做女孩子，你为什么不让我做……”天语遥的表情变得无比的古怪，时而笑，时而哭，“妈妈，谢谢你……” 天语遥就像是程序完全混乱的电脑一样，语无伦次地不知道在说些什么。

天语遥的父亲赶紧叫来了护士，护士又去叫来了精神科的医生。

医生说天语遥已经精神分裂了，而且是重度精神分裂，在早起没有治疗，现在已经难以进行治疗了，就算勉强去矫正，或许也只是能把她恢复到四五岁的人的智商和情商，真正治愈，那绝对是没有一点点的可能性了。

天语遥的父亲不肯放弃，请来了更有名气的医生，但回答都如出一辙。

也就是说，天语遥的后半生，最好的结果也只能是像个永远长不大的小孩子一样生活了。

所有坏消息里唯一的好消息是，可以有希望恢复到十一二岁孩子的智商的水平，那样虽然幼稚了点，但好歹生活能够自理，也有点自我意识吧……

“真的没有办法了吗？”天语遥的母亲无力地躺在自己丈夫的怀里，小声地问道。

这么多的事情，已经让他们俩都心力交瘁了，当然最累的，还是天语遥的父亲。

“谋事在人，成事在天……唉……” 在经过多放坚定后，医院开出了天语遥的精神疾病证明。

而天语遥的皮外伤也早已好了，不用再在医院里待着了，于是她的父母就为她办理了出院手续。

精神疾病，或许在家里调养会更好一些吧。

而这边的法院官司倒是终于接近尾声了。

天语遥的精神分裂症证明书就是压倒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

虽然强X男人不算犯法，但是现在他们违的法不是强X罪，而是故意伤害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84 条规定，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导致严重残疾的，处以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以及死刑。

天语遥的父亲当然是一口咬定要判他们死刑的。

但是对方也有人家里有些门路，带了专业的律师来，一整场辩论大会下来，双方总算是勉强互相达成了妥协。

死刑是不可能的了，天语遥毕竟还没有死，判死刑的几率本就比较小，再加上对方有律师帮助，可以让那些人受到的刑法减轻一些。

但在天语遥父亲朋友的努力下，还是让一个主谋判了无期徒刑，要不是他做了特别残忍的事情，对天语遥造成了人生伤害，或许也判不了无期徒刑。

天语遥的父亲也是迫不得已走了后台，塞了钱，反正就一口咬定天语遥的\*\* 是被他们这些人破坏掉的。

中国的法院本就不算多么透明，又是在小城市这种小地方的法院，再加上天语遥确实是有这个伤，最后就让这些人背锅了。

对方的律师也是个聪明人，没有在这个问题上再多做辩驳。

天高皇帝远，法官可是被塞了钱的，他说是什么就是什么，要是反驳他，那还想在小城市混吗？

本来天语遥的父亲是想用这一点来判主谋死刑的，只可惜还是只判了个无期徒刑。

而其他的从犯则被判了十年以上不等的有期徒刑。

有些遗憾，但也只能如此了。

因为最近忙碌的事情，天语遥的父母连工作都耽误了很多，再这样下去都要被辞退了，而且存款也基本消耗殆尽，贿赂法官，那可不是一笔小数目呢。

其实天语遥的父亲也是出于无奈，如果不这么做的话，恐怕主谋连无期徒刑都判不了，可能就判个十年的样子，其他人三四年，那怎么可以，伤的天语遥这么重，当然不能这么算了，所以才出此下策。

就这样，一切都尘埃落定，这些事情也就暂告一个段落了。

犯人有了法律的惩戒，而天语遥却要接受自己的惩罚。

醒来的前几天，天语遥总是处于暴躁和疯狂的状态之中，她砸着一切能抓到的东西，攻击着所有靠近她的人。

天语遥的母亲脸上都留下了天语遥的几道指甲痕，但她不生气，她只是感到更加的心疼。

自己好好的孩子变成了这样，或许最大的责任还在于他们自己吧。

而天语遥只有在夏归月面前才会保持平静，虽然有时候也会突然暴躁，但都只是攻击其他的东西，比如用拳头砸墙壁什么的，却是绝对不会去攻击夏归月。 或许对于夏归月的情愫还深深地印刻在她的脑海里，那是永远也挥之不去的烙印。

哪怕她已经这样了，也不会忘记。

再后来，天语遥渐渐地安静了下来，不是说她好像已经重新拼凑出了完整的思维，反倒像是所有的思维都消失了，就剩下了一具名为天语遥的行尸走肉而已。

她总是能安静地坐上很久，没有人能知道她在想着什么。

只有每次见到夏归月后，才会紧紧地抓住她的手，怎么也不肯放开。

夏归月对于天语遥而言，就像是雏鸟睁开眼睛第一眼看到的雌鸟一样，天语遥对她充满信任感。

“小姑娘，不用每天都来的，多耽误学习啊……”夏归月每天都来看天语遥，就连天语遥的母亲都有些不好意思了，“小遥她……她已经这样了……你……你不用这样的……” 话说的有些委婉，但道理大家都懂，夏归月自然也明白。

天语遥母亲的意思是让夏归月放手，不要再这样耽误自己了，以后会有更多更好的人值得她去爱的。

“只要我还爱她一天，我就会一直在她身边。”夏归月在心里对自己说道，这个纯真又带着些许的青涩的少女，有着一颗无比倔强的心。

有空的时候，夏归月就会为天语遥讲故事，就像带小孩一样，不断地哄着她…… 有时候讲的是童话故事，有时候讲的是她们俩过去的故事，还有时候讲的是夏归月期待中的未来的故事…… 虽然医生都已经说了，天语遥的精神分裂无法治愈了，可夏归月的心中却还有着一个小小的期盼，还在期望着奇迹的降临。

说不定，说不定有一天，天语遥就恢复过来了呢？她就想起了所有的事情了呢？

夏归月就是要等那一天的到来。

她也不知道自己能不能等到那一天，她也不知道自己会不会中途离开。

但是只要她还没有放弃，那么她就会一天又一天地等下去。

夏归月眼中的天空总是蔚蓝色的，哪怕是下雨的时候，都带着些许淡淡的蓝

色。

夏归月所看到的世界总是美好的，她的心中总是充满着期待的。

正是这样乐观向上的夏归月，才会这样耐心且没有怨言地一直等着天语遥吧。

“小遥呀，你总是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不会觉得孤独和寂寞吗？”

“只要有你，就不会。” 夏归月愣了愣，她刚才好像听到天语遥说出了这句深沉的话，可回过头来的时候，看到的是傻乎乎地玩着软陶的天语遥。 这样的她，又怎么可能说出那种话来呢。

或许只是夏归月的错觉吧。

她太想要天语遥恢复到以前的样子了。

窗外的小鸟在啼叫着，一只母鸟从远处飞来，将一只虫子咬成几段，然后喂进了小鸟的嘴里。

“鸟妈妈也在期待着小鸟长大呢……”夏归月双手撑着下巴，看着窗外，“小遥，我也在期待着你恢复回来呢……我一直等你，一天不够就两天，两天不够就十天，十天不够就一个月，一个月不够就一年，一年不够就十年，十年不够，那就百年，千年，万年。” 有着这样的夏归月陪伴的天语遥，到底是幸运的呢，还是不幸的呢？

……

500 王海峰离职

时光总是过的这么的快，不知不觉，春天竟然就已经快要过去，夏天即将来临，就好像昨天还是三四度的低温，今天突然一下子就变成了二三十度的高温一样。

那些树叶的叶子好像昨天才刚长出来，转眼间，又一下子变得郁郁葱葱的了。

“小晴，吃啊，怎么不吃东西？”一个声音将发呆的苏雨晴拉回了现实。

“啊？嗯……”

“干啥，是不是不合胃口？”

“没有，只是在想一些事情而已。”

“嘿哟，我们的小姑娘舍不得老王咯~” 今天是王海峰辞职离开的日子，他请大家在一旁的小餐馆里吃晚餐，算是一顿离别宴吧。

虽然小餐馆的菜都很普通，但数量还是蛮多的，菜式也十分丰富。

平时都总是互相挤兑，勾心斗角的 01部门的员工们，今天却是格外的和谐。

其实大家都很舍不得王海峰的离开呢。

苏雨晴也不例外，不过她发呆的不是这个，而是在感慨时间过的真快，一转眼间，王海峰都要辞职离开了，那她应该去哪里呢？ 她的辞职报告也已经审批下来了，像她这样的小员工辞职，其实是不会那么久的，只是因为和王海峰的放在一块儿，才审核了好长时间。

“说起来，苏雨晴不是也要辞职了吗？”

“嗯，是呀。”苏雨晴轻轻地点了点头，夹起自己面前那有着十分浓烈的辣味的宫爆鸡丁放进了自己的嘴里。

“不做了嘛？打算去哪里？” “随便去哪里吧，换个环境也好，反正每天待在不见天日的超市里真的是有些厌烦了诶……”天语遥嘟嚷道，这也算是她想要辞职的其中一个理由吧。

这一餐离别宴，算是同时送别苏雨晴和王海峰两个人的呢。

“咕噜咕噜咕噜——”王海峰在一旁不说话，只是抱着个啤酒瓶使劲地对自己灌酒。

虽然他表面嘻嘻哈哈，但也是一个多愁善感的人呢，哪怕不表露出来，其实也是会舍不得，也是会感伤的吧。

“老王，老王！别喝了！”陈淑艳拍了拍王海峰的酒瓶子，道，“从坐下来到现在就一直在喝酒，你就不能说点什么吗？”

“我刚才好像说过话的吧？”

“那不算，你自己开个话题。”

“嗯……没什么话题好开……”

“切，我知道你伤感了啦，害羞什么，来来来，我们多聊会儿，过了今天，就没有那么多的机会了。”

“就是就是。” 其他人也纷纷附和道。

“咳……哦，对了，苏雨晴，你还没有想好要去哪里工作吗？”

“嗯……没有。”

“我有个朋友在加油站当领导，要不你去加油站工作好了？”

“老王你什么心态啊，让这么可爱的小女孩儿去加油站闻汽油味，岂不是让她老的快点嘛。”

“你也太夸张了吧……那工作就是味道重了点，习惯就好……而且也不算有多脏，平时也蛮空的……”

“嗯，在哪里的加油站呀？”反正苏雨晴也一时间找不到工作，王海峰有推荐的，就去试试看呗，她也不是那种吃不起苦的人。

“那郊区那边的加油站。”

“哦……那个呀……我知道……”那个加油站其实距离张思凡的集装箱房还蛮近的，或许是一个很方便的工作地点，苏雨晴有些心动了，但还是没有一口答应下来，她觉得应该回去问一下张思凡的评价再做决定，于是回应道，“嗯，我考虑一下吧……”

“那你尽快啊，我还在小城市待个三天，整理下东西，处理下事情，过了三天后就要走了，这三天内你想好了，不论去不去，都记得给我打个电话啊。”

“嗯，好。” 苏雨晴和王海峰做了个约定，也算是为自己铺了条后路，顿时感觉安心了许多，而且郊区加油站那么偏僻，或许上门来加油的人也不会很多吧。

话题自然不会一直停留在苏雨晴的身上，大家这么多人，话题的变换速度是很快的，一个晚餐，也不知道聊了多少个话题。

反正是吃了很长时间。

就算是今天要上班的员工，也没有在规定的时间里结束晚餐上去打卡。 偶尔偷懒一次，也没有什么关系嘛，反正没有打过晚餐卡就不会发现。

而且今天也算是一个比较空闲的晚上，不用担心领导找上门来。

今天苏雨晴上的是晚班，是王海峰特意给她安排的，或许是他担心如果是早班的话，苏雨晴就不来参加这离别宴了吧。

这顿离别宴上，王海峰还是希望能见到自己手下的所有的员工的。晚上王海峰也没有离开，虽然他早就该下班了，但还是和众人一起上了个晚班。

同样这么做的还有今天上早班的陈淑艳，也陪着王海峰又上了一个晚班。

当然也有吃完饭就回去的，但是更多的人还是选择留下来，和王海峰度过他最后一天，还能在超市里上班的夜晚。 今天的01部门，那是格外的热闹。

也是难得的大家都很有干劲的工作的一天。

人多热闹，做事儿可以分工，还可以聊天，自然也就不觉得累了。

最重要的还是，这对于众人而言，是有着特殊意义的一天。

过了今天后，王海峰就正式离职了，哦，当然，还有苏雨晴也是。

苏雨晴感觉有些好笑，就像是一群人围着她和王海峰过生日派对一样。

但对于大家的关心和不舍，同样也有些感动，哪怕自己只是个顺带的而已。 “老王，你就安心的去吧，以后我看到梯子上的‘王海峰’这三个字，一定会想起你的！”陈淑艳一脸悲痛地说道，当然是装出来的。

“我靠，怎么搞得我好像快死了一样。”王海峰翻了个大大的白眼，又朝翁锡芽一伸手，道，“记号笔。”

“干嘛？”

“当然是有用呗，快点快点，记号笔拿出来，你是不是看我明天就离职了，所以不怕我了啊？”

“我什么时候怕过你啊，嗯，算了，看你可怜，拿去。”翁锡芽笑着将记号笔递给了王海峰，“我倒要看看你要做什么。”

“切，我打赌，老王绝对是要写‘王海峰到此一游’之类的字了，这家伙儿一点品味都没有。”陈淑艳信誓旦旦地说道。

“我靠，我是那么低俗的人吗？”王海峰耷拉着眼皮子，鄙夷地说道。

但事实上他做的事情还真没比陈淑艳说的高到哪里去。

他是把超市里所有的梯子，哪怕不是01部门的，反正只要是梯子，全都写上了‘王海峰’三个大字。

同样还在01小仓库的墙壁上写下了‘王海峰’三个黑体大字。

这还真是用实际行动，给这里留下了‘浓厚的一笔’啊。

“来，你要写不？”王海峰写完后，还意犹未尽地自我欣赏了一番，然后才讲笔递给苏雨晴。

“诶？我……我就不用了……”苏雨晴赶忙摆手道，她可没王海峰那么厚的脸皮，这种事情她完全是做不出来的。

“真不用？”

“真……不用……”

“行了行了，老王，你以为谁都像你一样不要脸啊。”陈淑艳白了王海峰一眼，吐槽道。

接下来的时间，众人干脆不出去干活了，直接窝在01部门的小仓库里打起牌来。

“我说，我是明天就离职了一点都不怕，你们就不怕被领导看到么？”

“怕什么，姐今天本来就不上晚班。”陈淑艳冷哼道。

“没事，我们就陪你一起疯一把，要是领导把我们全辞职了那正好，大家一起陪你去你要去的地方啊。” 这话当然是开玩笑的，但还是有些许暖暖的感觉。打牌苏雨晴会，但她不喜欢掺合，所以就一直在旁边看着。

大家今天好像都一起针对王海峰似的，无论王海峰拿到多好的牌都赢不了，已经被记输了十几次了。

“我靠，你们出老千的吧？”王海峰把牌一丢，愤愤地说道。

“自己技术烂还说别人。”

“我不玩了。”

“那行啊，接下来就是惩罚时间了。”

“还有惩罚时间？”

“当然咯，不然记你输了几次干嘛？” 惩罚的游戏就是大家拿着记号笔在王海峰的脸上画乌龟。

王海峰只是象征地反抗了一下，最后还是任由大家往他的脸上乱涂乱画。

就连苏雨晴都恶作剧般地在他的手臂上画了一只猪鼻子。

不过，陈淑艳的恶作剧还是很有分寸的，这些记号笔都是提前买来的专门做恶作剧的笔，用水洗一下就可以洗掉了，不会一直残留在皮肤上。

当然在洗掉之前，就足够让王海峰难堪一阵子了。

当大家一松开他的时候，他就飞一般地跑向了一楼的厕所，同时引来了一大批人的围观。

大家都纷纷开着王海峰的玩笑，就像是专门为他要离职的这一天准备的狂欢一样。

王海峰照着镜子把自己的脸洗干净后，又悠悠地叹了口气，苦笑着无奈地摇了摇头。

其实他真的不想离开这里，毕竟这里有这么多爱戴他的下属。

但是也真的不想再继续待下去了，因为那些无理取闹又莫名其妙的顶头上司…… 只有苏雨晴一人看到了王海峰表露出来的感伤，等其他人看向从一楼走回来的王海峰时，他的脸上早已换上了那玩世不恭的笑容。

……

501 买书

小城市的夜市，苏雨晴也已经许久未曾逛过了。

每天一下班就赶着回家，毕竟从市区回到郊区边缘还是有些远的，太拖拉的话，晚上就要弄到很晚了。

郊区的夜晚也很安静，晚上听不到什么汽车轰鸣声；也听不到在小区中若有若无的说话声；更听不到偶尔街头的打架斗殴声。

其实郊区里也不是一片安静，但几乎没有人造的声音，有的只是风声、树叶的声音、以及猫叫犬吠之声。

都是大自然的声音，听起来也蛮有韵味的，也算是大自然的催眠曲，但听久了就会觉得太过寂寥，感觉在那种偏远的郊区，缺少些人味儿呢。

夜市区里无比的喧闹，苏雨晴和张思凡在这里随意地逛着。

今天苏雨晴没有去上班，因为她已经离职了。

至于要不要去加油站上班，那还没有想好呢。

不过张思凡是觉得去试试没什么坏吃，苏雨晴也有些意动，只不过暂时还不想联系王海峰，反正有三天时间嘛，先休息一两天吧，也算是给自己放松一下。 今天一整天苏雨晴就待在城市里，她是和张思凡一起来上班的，张思凡去上班，而她则去一边的新华书店里看书。

林夕晨也是早上和她们一起来的，不过到了小城市后就和众人分道扬镳了，据说是有些什么事情。

可能是要取景，也可能是要哪里谈论作画合同的事情吧。

苏雨晴是这么对自己说的，但是一想到今天的林夕晨穿的比平时都漂亮的多，她就感到有些微微的不安。

到底是在担忧什么，她自己也说不上来。

大概就是某种潜意识的反应吧。

“小晴，我们去照相馆拿照片吧，昨天给他的，不知道洗出来了没。”

“嗯，思思姐你去吧，我要再逛一会儿。”

“哦好，那待会儿我来找你。” 夜市贩售的商品非常多，什么稀奇古怪的东西都有，甚至还有卖那种造型像跑车的手机的…… 手机这么贵的东西放到地摊上来卖，真的会有人买吗？ 在苏雨晴想来，夜市摆摊卖的应该都是廉价实惠的东西才对，否则别人直接去专卖店或者超市买不就得了，还逛什么夜市。

不过夜市的东西虽然便宜，但质量普遍不是很好，偶尔也会遇到质量好又便宜的，这就得要有一双慧眼了。

夜市的摊位也是需要争抢的，来的早的才能有，来的晚了就没有了，好的摊位在街口的位置，人来人往的，容易被人看到，自然也就容易有生意。

而差的摊位呢，则是在比较偏僻的角落里，很多人不一定会路过不说，就算路过了，可能也会直接给忽略掉，因为实在是太不显眼了。

苏雨晴就这样一个个地摊位逛过去，每一个都没落下，也买了一些袜子发卡之类的小生活用品，然后又在一个卖书的摊位前停了下来。

卖的都是一些纸张质量看起来特别差的书籍，唯一的优点大概就是这些书都特别厚吧，看起来有很多内容的样子。

这种书是盗版书籍，也就是用了电子文档直接打印出来的，有不少排版都是乱七八糟的，但就因为它便宜，所以很受底层人士以及没什么钱的学生们的喜爱。

要知道这么一本的内容，可相当于普通的书三四本了呢。

在家里也是会觉得无聊的，张思凡买回来的书也基本都看的差不多了，苏雨晴思衬着，犹豫要不要买几本回家看。

她刚来小城市一个人生活的时候也是见人买过这种书的，听说看完了以后还可以来换，只要再付五块钱的换书的钱就可以了。

其实完全可以去图书馆免费借书，但一来图书馆有期限，二来呢去图书馆不方便，像夜市卖书的摊位多如牛毛，只要想换了随便找一家摊位都是可以换的呢。

并不是说在哪里买的书就必须得在哪里换的。

摊主是一个年轻人，看起来年龄应该不会比苏雨晴大太多的样子，他有些不安地坐在一张小板凳上，一旁是一个小小的三轮车，看样子好像是第一次来摆摊，是给自己的父母看摊位，还是出来自食其力呢？ 最终，苏雨晴还是决定买两本回家看，或许是有那么一点想要照顾一下这个年轻大男孩儿的生意的意思吧。

因为这块地方，就他的摊位最冷清了，连一个在他摊位前停留的人都没有。虽然苏雨晴已经在这个污秽不堪的社会中摸滚打爬了一年还多的时间，但是她的心一直没有变，或者说她最核心的东西一直没有变。

最起码，她还是善良的，还是愿意相信别人的，还是愿意在别人困难的时候伸出援手的…… 苏雨晴蹲在摊位前挑了好一会儿，总算是找到了一本名字看起来蛮合她心意的都市妖怪小说，便举起那本小说柔声地问道：“老板，这本多少钱？”

“十五块一本。”当老板的年轻大男孩儿的神色有些游离和飘忽，好像是不好意思落在苏雨晴的身上。

“唔……多买几本可以便宜点吗？”苏雨晴撩了撩额前被风吹的有些凌乱的刘海，轻声地问道。

难得遇到比她还害羞的老板，正好锻炼一下砍价的能力。

“嗯，那……你要买几本？”果然是刚开始做生意的，才简单的问了一下，语气就有些松动了呢。

“这本，这本，还有这三本。”苏雨晴把几本看上的都捡了出来，堆叠在一起，仰着脑袋看着坐在小板凳上的大男孩儿，说道。

既然打算买，那就多买点好了，也不用总是跑来换，省得麻烦嘛。

“一共加起来五十块吧。”大男孩儿随便地凑了整个数，说道。

苏雨晴看着他有些想笑，总觉得他又想做生意，又巴不得别人付了钱就马上走呢。

大男孩儿见苏雨晴盯着他看，刚开始还是很不好意思的，后来就渐渐地镇静了下来，清了清嗓子，咳嗽了两声，以此来缓解尴尬。

“不能再便宜点吗？六本三十块好了。”苏雨晴继续杀价道，这是从张思凡那里学来的，当然了，如果大男孩儿不肯便宜，她也会直接买下，她现在就是想试试看自己到底能砍多少价格。

“嗯……大的这本原价十五，小的这本原价八元，这样吧，小的这本算你五块钱一本，三本十五块，大的这本算你十块钱一本，两本二十，一共三十五，不能再低了啊，这是看你今天是我的第一单生意，才给你这么便宜的。”大男孩儿摸了摸脸颊，说道，好像经过了刚才和苏雨晴的交流，也变得娴熟了起来。

不过说这话的时候他还是放轻了点声音，就像是怕被别人听到一样，要是人人都要这么便宜买，那他可赚不到多少钱了呢。

“嗯。”苏雨晴对这个价格已经很满意了，她开心地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皱巴巴的五十块钱，递给了这个大男孩儿。

突然，她眼前一亮，看到了那放在台灯下面，用塑料盒装好的小陶人。

包装的格外精致，就好像是全新的，从未拆开过的一样。

陶人也很漂亮，甚至可以说是栩栩如生，只是这陶人的模样，苏雨晴好像在哪里见过…… 愣了几秒后才想起来，这不就是那个海边别墅的大小姐吗？要不是看到这个陶人，恐怕都快忘了她长什么模样了呢。

“姆——这个卖吗？”苏雨晴鬼使神差地问道，虽然她也想到了这可能是这个大男孩儿的私有物品，但还是忍不住问了出来。

或许是因为这个陶人捏的实在是太漂亮了，所以想要买回家去收藏吧。

“这个是非卖品。”大男孩儿看着台灯下的陶人，露出一抹甜蜜的微笑，说道。

总觉得他对这个陶人的感情很不一般呢，难道说他暗恋着那个大小姐吗？应该不可能吧，大小姐读的应该是贵族学校，这个大男孩儿的衣服虽然干净，但绝对不是什么名牌，穷人家的孩子怎么可能会和大小姐读一个学校。

可能只是对这个好看的陶人寄托了某些念想吧。

就像有许多宅男喜欢把二次元的动漫人物当作自己的另一半一样？

“……好漂亮，感觉像真的一样，是在哪里买的呀？”苏雨晴又问，如果可以的话，她也想去买一个。

嗯……当然是要林夕晨模样的陶人。

“这个……嗯，在老家买的，离这里很远。”

“好吧……”苏雨晴有些失望，不过很快又振奋了起来，因为买了这么多书，回去可有的看了，最起码也能看个一个月吧？

“小晴，在买什么呢？”取来洗好的照片的张思凡也是一路逛一路找着苏雨晴，总算是在这个偏僻地角落里找到了她。

“买书呢，思思姐要不要也买几本回去看呀？”

“咦——小兵传奇诶。”

“嗯？怎么了？”

“上次在书店看了点，这本好像是全本的，老板，多少钱一本”

“十五。”没看出来，这大男孩儿的脸皮也是蛮厚的，明明刚才折价买下书的苏雨晴就在一旁，他竟然还能直接报出这个价格来。

“刚才卖给我不是十块嘛？”

“那是你买的多……”

“我们是一起的嘛，十块十块。”

“好啦好啦，看看老板也不大，小本生意嘛，我买了。”张思凡摸着苏雨晴的脑袋，微笑着说道。

“嗯嗯，谢谢谢谢，下次再来啊。”

“嗯，会来看看的，不过你的书好像太少了点哦。”

“下次会更多的。”

……

502 我想来找你

空气中已经带着些许夏日的燥热了，虽然夏天还没有真正的来，但已经能让人们感受到它的气息了。

这是苏雨晴离职的第二天，她坐在院子里，懒懒地晒着太阳，看着书，一旁的林夕晨正在专心致志地画着一幅魔幻风格的画，大概是某一部小说的插画吧。

只是怎么看都觉得那里面的女主角好像和苏雨晴有几分相似呢…… 四周都是趴着晒太阳的土猫土狗们，一股慵懒的气息在弥漫着。

苏雨晴已经和王海峰约定好了，今天下午就去加油站看看，如果没问题的话就可以开始工作了。

其实如果不是这个加油站的最高领导是王海峰的朋友的话，恐怕苏雨晴是进不去加油站的。

因为加油站必须得要成年人，要有身份证，还得要有大专以上的文凭…… 当然这只是面试的基本条件，如果走后面的话倒是无所谓了。

而且给苏雨晴的工资也不会很高，因为没有身份证，无论去哪里，她都只能算是临时工，无法变成正式工的。

等待会儿吃了午餐就出发，现在嘛，倒是没什么事情，可以享受一下闲暇的时光。

偷得浮生半日闲，就是这种感觉吧。

工作的时候想要休息，休息久了却想要工作，人无论在什么时候，都充满了矛盾。

放在桌子上的手机突然震动了起来，然后响起了在这安静的环境中显得有些刺耳的铃声。

那些趴在地上晒太阳的土猫土狗们都纷纷警惕地抬起头来。

苏雨晴赶紧拿起电话，而铃声却早已停了。

这是短信，不是电话。

“王海峰发来的短信吗？”苏雨晴小声地嘀咕着，翻开短信看了起来。

发件人不是王海峰，而是一个已经很久没有出现在苏雨晴手机上，以至于她都快要将他忘记了的人的名字——冉空城。

说是要忘记当然是夸张的了，毕竟冉空城在苏雨晴的人生中留下了浓厚的一笔，校园生活中，也就只有他一个朋友而已。

这么长时间冉空城未曾给她发来短信，苏雨晴以为他已经放下这一切，把自己渐渐淡忘了。

但没想到的是，他竟然又发来了短信，也不知道今天是什么日子，突然发来短信又是要做什么。

信的内容有点长，单单一封短信还不够发，连续发了三封过来才算结束。

短信的内容大致就是问苏雨晴最近怎么样了，然后冉空城说自己快要放暑假了，想要来见见苏雨晴，毕竟他们已经好久没见面了。

当然冉空城找的借口是父母让他出去旅游，他正好也不知道去哪里，所以想来见一下苏雨晴。

但是……来见苏雨晴的话，她的一切岂不是要暴露了？ 或许可以穿着男装蒙混一下？ 但是如果穿男装的话，会不会露出里面的内衣的轮廓呀……毕竟那些衬衫是比较薄的。

而如果不穿内衣的话，也是会穿帮的，毕竟苏雨晴虽然是贫乳，但也不是完全没有的。

这突如其来的短信让苏雨晴有些紧张，不知道如果冉空城真的要来，她该以什么样的身份去面对。

是隐藏自己呢，还是把一切都坦诚的告诉他？ 苏雨晴好像在期待着什么，或许是在期待着冉空城的理解吧，而且她毕竟也曾经喜欢过冉空城，所以也有一点点不切实际的幻想。

那就是希望冉空城可以接受这样子的她。

不是说要谈恋爱什么的，只是想要有一个在药娘群体之外的真正的朋友吧。 苏雨晴正在犹豫着是否要回复，该怎么回复的时候，冉空城干脆打了一个电话过来。

她犹豫了良久，在电话铃声都快要停掉了的时候，才终于将它接了起来。

“喂……？”苏雨晴有些怯怯地说道。

“喂？苏雨晴吗？”

“是……是我。” “你的声音越来越柔软了啊。”冉空城先是调笑了一句，就像以前在学校里的时候经常善意的开的玩笑一样。

可这好像十分平常的玩笑，却在不经意间勾起了苏雨晴的心弦。

“嗯……”

“啊，你怎么了，这么沉默，虽然和以前一样不爱说话，但我们之间可没那么生疏吧？嗯，虽然有一年多没有见面了？”

“没有……那个……嗯……只是不知道该说什么……”

“哦，你到底在哪个城市啊？等放暑假了来找你啊，现在五月份，六月份就放假了啊。”

“嗯……”

“怎么了？难道你不想我吗？”冉空城半开玩笑半认真地问道。

“没、没有……我、我是说……不是……那个……”苏雨晴一时间变得有些慌乱。

“好啦好啦，别这么紧张，你怎么了，总感觉和以前很不一样了。”

“是吗……？”

“嗯，所以，哪个城市？我到时候来找你玩吧？嘿嘿，我可是已经很想和你见面了啊。”

“嗯……是在……小城市。”

“就是那个名字叫小城市的小城市？”

“嗯。”

“听说初中的时候和你关系不错的班长也是在小城市呢，可惜我没有她的联系方式，不然可以一起见见她，嘿嘿。”

“你想见她呀。”

“没有啊，主要是见你，哦呵？难道苏雨晴你吃醋了，哇不是吧，你一直暗恋着班长？” 冉空城的前半句话让苏雨晴有些害羞，后半句话顿时又让她翻了个白眼。

不过想想也是，冉空城这么说也是正常的，因为他是正常人呀，正常人的思维怎么会觉得苏雨晴喜欢他？ 这个年代，腐女的思想还是小众，还并没有侵入到大部分人们的生活之中呢。 “好，那就这么定了啊，我放暑假就来找你，到时候会提前先给你打个电话的。”

“好……好的……”

接下来冉空城又问了很多问题，都是一些很平常的问题，甚至让人觉得有些无聊。

或许是因为太久没有联系，以至于二人之间都已经有些生疏了吧。

冉空城可能也感受到了尴尬的气氛，又说了一些就和苏雨晴道别，说了‘再见’和‘下次聊’就挂断了电话。

“嘟——嘟——嘟——”苏雨晴拿着电话，听着那对方挂断电话后会响起的忙音，怔怔的有些出神。

过去的事情像泥土一样被再一次翻了上来。

其实以前她也对冉空城暗生情愫过，也又幻想过和冉空城成为情侣在一起的场景。

但是现在早已不同，她也已经明白以前的好感只是特别要好的朋友之间的好感，再加上冉空城是她唯一的朋友，所以有一种特别的依赖感吧。 以前的班长虽然经常帮苏雨晴解围，但也仅此而已，二人之间并没有太多的交流，对于苏雨晴来说，班长更像是一个可敬的警察，而冉空城，则是属于自己的英雄。

但是无论如何，那都不是爱情。

苏雨晴觉得，自己现在和林夕晨在一起的感情，才是真正的爱情吧。

又或许，这也不是？ 她觉得脑海有些混乱，使劲地摇了摇脑袋，无力地趴在了石头桌子上。

曲奇在一旁疑惑地歪着脑袋看着苏雨晴，用一双柔软的爪子轻轻地拍了拍她的额头，像是在安慰着她一般。

林夕晨也停下了笔，有一种十分温柔的目光看着她，让苏雨晴有些羞涩，也十分幸福。

对于她而言，林夕晨的目光比阳光更温暖，比阳光更明媚，也比阳光更灿烂。

风悠悠地吹着，带着些许的热浪，意味着夏天即将到来了。

今年的夏天，或许会有许多对于苏雨晴而言，十分重要的事情发生吧。

她在桌子上画着圈圈，大脑里的记忆也如这所画着的圈圈一样不断地转动着，形成了一个巨大的漩涡……

“算啦，到时候再说吧。”苏雨晴长出了一口气，把这些事情暂时地放了下来，回集装箱房里做了一顿简单的午餐，就仔细地梳洗打扮了起来。

虽然说是走后门的，但也是要象征性的面试一下，把自己打扮的干净漂亮一点，也会给别人留下一个好的第一印象嘛。

最起码不能让对方觉得收下苏雨晴在那里兼职工作是一件‘勉为其难’的事情。

“要……去面试……了？”林夕晨看着正在照着镜子的苏雨晴，小声地问道，语气中带着些许的不舍，其实她也很不想和苏雨晴分开呢，哪怕只是暂时的去上班，去做事而已…… 以前每天早上苏雨晴离开家去上班的时候，最不敢看的就是林夕晨那寞落的眼神，她怕一个控制不住自己，就为了陪林夕晨而不去上班了。

“嗯……是呀……应该很快就回来的，不用担心啦。”苏雨晴笑着安慰道。 “姆……”林夕晨抿着嘴看着苏雨晴的身体，看了好一会儿，然后从自己的行李箱里找出了一套她所拥有的最适合苏雨晴穿的衣服。

而且是那种高档的名牌衣服。

“诶？”看着将衣服递过来的林夕晨，苏雨晴微微愣了愣，然后问道，“给我穿？”

“嗯，去，面试。”

“唔……不用了吧？这套衣服太好了，反而会起到反效果，让别人以为我是什么有钱人家的大小姐或者……或者……嗯……什么特殊职业的人呢……毕竟有钱人也不会去加油站工作吧。”

“……”林夕晨有些失望地垂下脑袋，苏雨晴实在是不忍心看她这样的眼神，最后还是一咬牙接了过来。

“嘛，嘛，我穿，我穿呐，谢谢夕子姐姐的衣服哦~” 苏雨晴看着林夕晨眼里带的笑意，觉得只要林夕晨开心，这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儿，根本就是多余的考虑呢。

……

======================

打滚求月票求长评啦。

503 随意的面试

“哟，苏雨晴，今天穿的这么漂亮出来啊？”王海峰站在不远处朝她招着手，大笑着喊道。

“咳……嗯……”苏雨晴有些扭捏地走到王海峰的面前，身上穿着林夕晨的衣服，让她有些不太自在…… 倒不是因为这衣服太贵，以前苏雨晴在家里的时候穿过比这还贵的多的衣服，她只是担心把林夕晨的衣服给弄脏而已。

“怎么，想要留个好印象？”

“嗯……是呀……”

“无所谓的啦，反正去那里上班了以后都是要穿工作服的。” 王海峰在一旁絮絮叨叨地啰嗦着，苏雨晴基本没有听进去，大部分的时间都在整理着衣裙——不断地用手将皱起来的地方整平理顺。

“你就住在这里啊，其实蛮近的哈，我们都不用打车了，直接走过去吧，大概十五分钟左右的路程。”

“好的……” 这一带都是郊区，没有什么建筑物，街道也是笔直的一条，所以大老远地就可以看到那不算很大的加油站，基本上没有什么车子去加油，毕竟这个地方实在是太过偏僻了。

或许只有开长途的汽车在路过这里的时候才会来加个汽油吧。

加油站里的人年纪不算很大，大概都是在三十岁左右，和王海峰差不多的年纪，而这个加油站的经理则年轻的多，更像是个刚毕业的大学生。

“哟呵，小日子过的不错嘛，茶喝喝，烟抽抽，挺闲么？”王海峰重重地拍了一下那个经理的肩膀，大笑道。

“嘿，大忙人，怎么，你有空来我这玩了？还是说打算到我这里来上班了？”

“老子才没心思给你当手下，不过我是已经辞职了，要回老家去了。”

“去做啥？”

“别问了，反正以后赚钱肯定比你多。”

“切，吹，继续吹。” 看起来二人的关系还算不错的样子，不过好像不是经常联系，否则的话他一定会知道王海峰早已辞职了，而不是由王海峰现在告诉他。

“不说废话了，这个小姑娘，我以前的员工，现在也辞职了，没地方找工作，就给安排到你这儿，你看怎么样？”

“哎哟……很漂亮啊！” 苏雨晴被人这样夸赞，特别是被那个经理的目光死死地注视着，顿时觉得小脸有些发红。

“你还看，人小姑娘都脸红了。”

“你吃醋了？”

“赶紧的，进去签个合同。”

“行行行，我就勉为其难……”

“勉你个头，你特么不早就想要个漂亮的姑娘当员工么？嫌这里都是大老爷们不够养眼？”

“那这也太小了啊。”

“少来，得了便宜还卖乖。”

“就怕是花瓶啊，我就白养个人了。”

“反正又不是你出钱。”

“我……我不是花瓶！”苏雨晴涨红了脸，鼓着嘴说道，虽然在面对陌生人的时候会不好意思开口，但这一次还是鼓起勇气反驳了一句。

“啊哈哈，是不是，试了就知道，先进去吧，身份证带了吗？”

“我……没有身份证……”苏雨晴的气势一下子就又弱了下来，有些怯怯地说道。

“哈？老王，这小姑娘不会是你拐卖来的吧？”

“你废话真多……赶紧的，我又不是不知道，你这里根本就不需要身份证好么。”

“表面工作还是要做的……” 就这样在一阵轻松的对话中，苏雨晴签订了合同，当然，因为没有身份证，各种福利都享受不到，连提成都没有，只能拿个每月的基本工资。

工资是两千五百块钱，相比超市里的工资那肯定是高上不少，但是这里的工作也累的多，一天要工作十二个小时，而且经常是会有通宵的班的。

而且到了加油站苏雨晴才知道，实际上加油站基本上就没有真正意义上的正式工，除了管理级别的人以外，其他都属于临时工。

当然其他人即使算是临时工，等级也是比苏雨晴这样的高上一级的。

专业一点来说，其他的普通员工属于劳务派遣工。

所谓的劳务派遣工，其实也就是劳务租贷，相当于通过一个机构购买人口一样，有那么一点像奴隶社会的购买努力。

劳务派遣工是不算在编制之内的，一般是国企里非常常见，因为编制有限，但人手又不足，所以就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招收员工。

工资是享受的和正式员工同等的待遇，但是福利却不享受，比如公积金、免费体检之类…… 而苏雨晴的工资则比劳务派遣工还要低一些，算是真正意义上的临时工。

而劳务派遣工则是另一种层面上的‘临时工’。

这么一个年轻又漂亮的小姑娘到加油站来上班，让许多人都朝她投去了疑惑的目光，有个女员工眼尖，发现苏雨晴穿的竟然是名牌的衣服。

不由地和其他人窃窃私语了起来。

“名牌啊……一身全是名牌。”

“真的是名牌的话，还来加油站上班？”

“或许是镀金呢？”

“镀金的话应该当个领导吧？”

“而且也太小了……”

“或许是哪家的有钱人没事情做，出来找点事情做呢？”

“可是这么小，不应该在上学吗？”

“难道说……是离家出走的？”

“别瞎说……” 议论的声音虽然不大，但苏雨晴还是能隐约地听个大概，不由地有些汗颜，这些人的八卦能力怎么这么强，一下子就猜到了个大概？还是说其实她的事情实在是太好猜了呢？

可是王海峰就没有这样说过啊，难道是王海峰自己心里清楚，只是没说出来而已呢？

“那么……就明天过来培训一下吧，培训几天就可以正式上班了。”

“好……好的……”

“给她安排个轻松点的工作啊。”王海峰用力地拍了拍经理的名字，说道。

“知道知道，收银员，够轻松了吧？基本都没什么活的。”

“行，苏雨晴，要是这家伙欺负你了，告诉我，我马上叫人把他打一顿。”

“我靠，你看我像是喜欢欺负人的人吗？”

“挺像的。”

总之苏雨晴是不用担心太多，毕竟是认识的人介绍的工作，多少会关照一下的嘛。

不过就算是加油站的经理，拥有的权限也不是很多，甚至都无法将劳动派遣工升级成正式员工，据说在有的加油站中，就连领导阶层的员工，都是劳动派遣工呢…… 这一次过来主要就是签个合同，然后熟悉一下过来的路而言，完成了这一切后，苏雨晴就回去了。

和王海峰分道扬镳。

而且或许这次分别之后，下一次见面也不知道要到什么时候了。

苏雨晴还是很喜欢王海峰的，他也算是苏雨晴这个圈子之外的，最要好的朋友了。

王海峰虽然平时总没个正形，但是他教会了她很多东西，也让她知道了，工作也是可以很快乐的。

最重要的还是他那洒脱的性格，无论什么时候都是乐观的，嘻嘻哈哈的笑着，好像永远不会生气，永远不会悲伤一样。

在每一个有王海峰一起上班的日子里，苏雨晴都会觉得时间过的快上许多，也会觉得心情愉悦轻松不少。

或许正是上班的环境中有王海峰这样一个人在，才让苏雨晴的抑郁情绪比其他的药娘们轻上许多吧。

就这样带着些许不舍的情绪，苏雨晴回到了家中。

她感觉到人的一生充满了分别，这世界上到底有几个人可以陪伴她一直走到生命的尽头呢？ 看着那些熟悉的人一个个离开自己的身边，总是能感觉到无尽的惆怅呢…… 回到家，苏雨晴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赶紧把自己身上的衣服给脱下来，好像只是把林夕晨的衣服弄皱，都是一件很罪过的事情。

“……不喜欢……吗？”林夕晨有些沮丧地问道，现在她的情绪表现变得多了起来，虽然并不是很明显，可能只是一些眼神的变化，或者细微的动作而已，但特别关注林夕晨的苏雨晴却是总能察觉的到。

“啊唔……当然、当然不是……就是怕弄脏了……”

“没事的……”

“唔……反正脱都脱掉啦，我还是穿我自己的衣服好了……”苏雨晴讪讪地笑着，拿起自己那廉价的衣服套在了身上。

林夕晨好好地把苏雨晴穿过的衣服叠起来，放进了她的行李箱里。

“咦？不去洗一下吗？我穿过了诶……要不我拿起洗吧……？” 林夕晨没说话，只是轻轻地摇了摇头。

就好像是在收藏着什么东西一样，嗯……收藏着残留有自己体香的衣服？ 苏雨晴的脑海里突然冒出了这个念头，让她的脸一下子就红了。

“不可能不可能……想太多了啦……”

“……？”林夕晨听见了苏雨晴的自言自语，疑惑地望向了她。

“啊，没什么！”苏雨晴轻轻地咳嗽了两声，在心中给自己解释道，“或许是这件衣服洗多了就容易坏吧。” 名贵的衣服都是不能随便清洗的，要去洗衣店里洗，有一些还需要干洗，甚至有的连清洗的次数都不能太多，否则就会起球或者破掉，或者影响质感什么的…… 苏雨晴在超市的工作也算是正式的告一段落，明天就要开始她到小城市的第三份工作了。

这让她有一些微妙的感觉，如果是一年前的时候，她恐怕不会想到自己能凭借自己的能力，努力的在这个城市里生活的那么好吧？ 对于苏雨晴而言，吃得饱，穿的暖，有人一同陪伴……就是最幸福的事情了。

……

504 莫空的一天

天晴的像一张蓝纸，几片薄薄的白云，像被阳光晒化了似的，随风缓缓浮游着。

趴在桌子上的莫空，被这灿烂而明媚的阳光笼罩着。

桌子上的电脑屏幕里是一个尚未写完的文稿，那一竖黑色的光标在不急不缓地跳动着。

“嗯……”莫空有些疲倦地睁开眼睛，在看到那刺眼的太阳时，又瞬间把眼睛给眯了起来。

昨天晚上他通宵码字，却是在凌晨的时候睡着了，一直到今天早上的时候才醒来。

现在时间也已经不早了，阳光如此明媚，起码也是八点钟左右。

不过，对于生活完全没有规律的莫空而言，时间没有早晚的区别，反正他可以把白天当作晚上来过，也可以把晚上当做白天来过。

阁楼的房间里只有一扇窗户，所以大多数时候都是阴暗的一片，像这样能把屋子都照得亮堂的时候并不多，毕竟不是每天都有这么灿烂的阳光的。

“咔嗒，咔嗒。”莫空点起一支烟，推开门走了出去，外面的空气可比小阁楼里的空气清新的多了。

站在楼顶的天台上，如同上帝一般俯视着街道上蝼蚁一般来来往往的人们，是莫空平时最爱做的事情之一。

楼顶上有两个小阁楼，大小是完全不同的，分别在天台的两边，在那个原本空荡荡的小阁楼前，不知道什么时候支起了一个晾衣架，上面晒了几件衣服，有校服和男式的衣物。

看起来住在莫空边上的这个新邻居应该是个男学生。

他缓缓地走到那个小阁楼的边上，透过侧面的窗户看了看，没有拉窗帘，床上的被子叠的整整齐齐的，一个人也没有。

看来是去上学了。

莫空已经待在家里很多天没有出去过了，今天正好出去逛逛，没有什么固定的去处，单纯的想去哪里就去哪里而已。

有时候甚至能在街头随意地漫步整整一天，也不买什么东西，就是单纯的看着那些建筑物以及那些过往的行人。

这在旁人看来，是一件十分不可思议的事情。

如果是晚上的话，他也有可能会去酒吧之类的室内娱乐场所，但是白天，他基本都会在室外。

他就这样走到公交车站，等待着下一辆开来的公交车，也不管到底是几路车，到底开向哪里，反正只要是下一辆车，他就会坐上去。

莫空经常做这样随性而为的事情，在别人看来这很无聊，但他自己却是觉得很有意思。

因为一切都是未知，你不知道你会坐上什么车，你也不知道你会在什么站下车…… 当一个人能够看到所有的未来的时候，他的人生就是极其无趣的了，人们总幻想着自己要是能有预知未来的能力就好了，但是莫空却不向往那种能力，他倒是觉得不知道下一秒会发生什么的生活才会充满新鲜感。

也有人希望自己能回到刚出生的时候重新生活，这样就能把握住各种各样的机遇了。

这种事情莫空也不会去向往。

人生之所以会精彩，那是因为它只有一次。

当你重复来个十几次的时候，还会觉得精彩吗？ 就像是游戏，哪怕是再好玩再有趣的游戏，如果你不断地删档重来，真的会觉得好玩吗？真的能够走到游戏的结尾吗？ 莫空坐上了公交车，他连这辆公交车到底有多少站，到底开向哪里都不知道，但他在上车了之后，就决定了下车的站头。

五站之后就下车。

如果不到五站就到终点站了，那就再从终点站往回坐，凑齐五站为止。

五站之后，这辆车开到了一段正在扩路重建的站头前停了下来。

这里以前是小城市的旧城区，而且不是被划分到城市里的农村，而是真正的旧城区，以前的时候，这里是市中心。

后来小城市不断地扩张范围，不断地扩建，市中心才被迁移到了别的地方去。

而这一块十分破旧的城区，也终于寿终正寝，要被推翻重建了。 要知道这里的城区的房子，可是从民国时代就一直存在了的呢。

那个时候小城市还只是一个小县城而已。

而那些房子最高的也就是五层，大部分都是三层，虽然经过了炮火的洗礼残存下来，但终究是敌不过时间的考验……

“轰隆隆——哗啦啦——”两架大型挖掘机正在挖着地基，挖出来的土在边上堆成了一座小山，长满了杂草。

柏油马路已经造的差不多了，但是道路旁边的房子却是没那么轻松能造好的，到现在连个地基都没打好呢。

莫空在这里下了车，也不看路，就直接往右拐，然后笔直向前走。

这里是工地的生活区，工人们都住在这里，每天进行着艰苦的工作，下班吃完晚餐，就直接躺倒睡觉了。透过窗户，甚至能看到一些硬板床中连床板都没有，是直接拿石头垫起来的，然后再在上面铺一层席子就算完事儿。

食堂也在这里，不过现在不是吃饭的时间，所以冷冷清清的。

在生活区的后面是一堆挖掘机挖出来的泥土堆成的小山，在向阳的那一面，被人开垦出了一块平地，种上了一些容易收成的菜，诸如大白菜，土豆番薯之类的东西。

像这样小小的农田，数量竟然还不少，基本上每一个简易板房的旁边都有这么一块地，显然是在这里工作的工人们开垦的。

到时候也可以摘些蔬菜自给自足，多少能省点钱吧。

中国是一个农业国家，自古以来都是如此，所以农民的思想深深地刻进了人们的遗传基因链里，特别是对于最底层的人士而言。

走到哪里，只要可以种点东西，就一定要种点什么，哪怕那块地只有一平米的大小…… 民以食为天，无论如何，有一些自己的粮食，有一块自己的土地，就是一件很满足的事情了。

这也算是一种有备无患吧。

其实这种思想到现在都还是大量的存在着，只是变了个形态，换了个名称—

—它叫房子。

实际上的核心都是相同的，那就是希望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地儿。

从‘安居乐业’这个词语就看的出来，中国人的一个习俗，那就是乐业之前，先安居，居无定所，飘泊不定，也就会让大多数的中国人没有安全感。

那边的工地热火朝天，这边的生活区一片安静，强烈的反差让人产生了一种微妙的感觉。

在不远处，有一个水坑，大概是一个池塘大小吧，可能是挖起来准备当地基的，而后不知道因为什么原因而搁置或者放弃了，长时间没有去用，里面积满了水，长了一些生命力顽强的水草。

这是一塘死水，但里面却充满了生机，有蝌蚪也有青蛙，甚至还有螃蟹和鱼。 或许是昨天刚下过雨的缘故，这里的水还算‘新鲜’，只是最让人好奇的还是这些水生动物到底是哪里来的？ 难道是有它们的卵顺着雨水一起落下来的么？ 想想也觉得不太可能。

也就只能归功于大自然的鬼斧神工了吧。

生命的种子是如此的顽强，在多少不可思议的地方，都会出现生命呢…… 莫空轻描淡写地抓住了一只趴在岸边休鼾的青蛙，显然他抓过许多次青蛙，否则不会这么熟练。

青蛙在它的手里挣扎着，光滑的皮肤带来了冰凉的触感。

莫空笑了笑，拿起这只青蛙仔细端详了一会儿，又将它给丢了回去。

他只是有些好奇这只青蛙的颜色而已，因为在这只青蛙的背脊上，竟然是带着些许红色的斑点的。

莫空在池塘里捞起了几只小蝌蚪，这些黑色的小家伙游动的时候特别的有趣，就像是一团黑点在到处晃悠一样。

莫空把它们装进了纸杯里，灌了一些池塘的水，就继续向前走去。

漫无目的地走着。

在转角前，单数的转角就向右，双数的转角就向左。他想看看自己到底能走到哪里。

离开了工地，也走到过繁忙的街道，也走到过山涧之中，最后走进了郊区的一座村庄中。

七歪八绕地，来到了张思凡的集装箱房前的草地上。

莫空的嘴角露出了一抹不易察觉的笑容，或许这就是所谓的缘分吧，即使是随便走，也能走到苏雨晴居住的地方。

苏雨晴正坐在阳光下对照着说明书学着织毛衣，很是专注，根本没有注意到莫空。

倒是正在画画的林夕晨看见了莫空，有些疑惑地朝他看去。

莫空朝林夕晨笑了笑，没有打招呼，而是绕过了这里，走到了距离集装箱房并不是很远的小河旁。

将带了一路的蝌蚪连池塘的水一起倒了进去。

蝌蚪们的生命力很顽强，即使在这个一个小小的纸杯里一路颠簸，也全都活了下来，没有一个死亡的。

只是好像有些失去了活力，不像刚开始的时候那样到处游动了。

当莫空把它们倒进河里的时候，它们就像是沾上了仙露一样，一下子就生龙活虎起来，摆动着那黑色的小尾巴，钻进了水中的泥层缝隙里。

这一条小河，不是那个池塘的死水，它是流通的，也就意味着这些蝌蚪可以顺着河流，去很远的地方。

“去吧……去更远的地方吧，你们不用再担心池塘干涸了……”莫空笑着，喃喃自语着，这句话像是对那些蝌蚪说的，又好像是在对他自己说的。

……

=======================

《药娘的天空》有声化已经发出了，通过菠萝包就可以听了。

505 加油站的晚班

风吹的有点头疼。

苏雨晴趴在加油站的收银台上打着瞌睡。

在这里睡觉可比在超市里舒服多了，最起码还有一张柔软又舒服的椅子。 趴在桌上睡觉的时候，感觉就像是回到了过去还在学校里读书的日子…… 时间是深夜，加油站里没有太多的工作要做，就连亮着的灯都不多，从加油站的小超市向外望去，除了能看到加油站前的几盏昏暗的灯外，就只能看到远处的一片黑暗了。

如果月光正好，那还能看到远山的些许轮廓，如果月光被阴云所遮挡，那就真的只有无边的黑暗了。

黑暗是未知的，而未知的东西也总能给人带来无尽的幻想。

但一般而言，所能想到的都是让人毛骨悚然的事情吧。

加油站的小超市中只有她一个收银员，负责加油的员工倒是有几个，但并不和苏雨晴待在一块儿，或许是因为他们在超市工作的时间久了，所以不仅适应了那黑暗，反而更喜欢在黑暗之中聊天了吧。

反正在这个漆黑的夜晚，苏雨晴是不敢走到没有灯光的地方去的。

这里可不比城市，城市的晚上哪怕把房间的灯都关了，还是会有路灯、广告灯之类的灯光照射进来，哪怕没有月光，也不会到什么也看不到地步。

而加油站外的黑暗，那可就真的是伸手不见五指，虽然从这里能看到远处城市的微光，可是那点光亮根本就起不到任何作用，相较而言，它们就像是一点两点的星光一样虚无缥缈。

每次走到黑暗中，苏雨晴都感觉随时会有巨大的怪兽或者狰狞恐怖的鬼魂扑到自己的脸上来，哪怕那些东西实际上并不存在，可是心中的恐惧不是这么简单就可以压制住的。

其实很多时候，人们都只是在自己吓自己而已吧。

远处的山头上时不时传来若有若无的狼嚎声，以及一些野兽的咆哮声，在这黑暗之中，也是有着许多暗中的争斗的。

苏雨晴的上眼皮和下眼皮直打架，感觉最后的清醒都快消失，将要陷入到深层次的睡眠之中了。

只有偶尔汽车开过时照来的强光才会让她再打起一些精神。

这还是她第一次上通宵的班，以前就算是超市里的夜班，也只不过是晚上十点左右就下班了。

苏雨晴可不是夜猫子，她完全就不擅长通宵，就算是春节想要撑着通宵，也很难撑过去。

凌晨三点钟，也正是一般人最困倦的时候。

坐在门口的那些男人们还可以抽支烟驱散一下睡意，而待在这温暖的小超市里的苏雨晴，却是愈发的觉得困倦了。

终于坚持不住，完全地闭上了眼睛，陷入了自己的梦境之中。

因为不是很安稳的睡眠，而且还是趴着的，所以苏雨晴并未睡得很沉，也没有做太多的梦，就算有梦，也只是一些零碎的散梦而已。

而且睡的时间也不长，只不过是两个多小时而已，一直是睡到苏雨晴感觉两条手臂都酸麻不已后才醒来。

有上课打瞌睡经验的人一定都知道，趴在桌子上睡着时，叫醒自己的不一定是老师，也不一定是哪里吹来的冷风，往往都是自己的手臂传达的不适感让自己不得不醒来的。

醒来后，苏雨晴感觉自己的双手都快不是自己的了，因为除了酸麻之外，就没有其他的知觉了。

好不容易才恢复过来，苏雨晴打了个大大的哈欠，从椅子上站了起来。

两个小时里，也没有人来加油站的小超市中买东西，相比白天的工作其实是要轻松的多了。

但是这种熬夜的工作无论多轻松还是少一点好，违反自然规律，身体是会受到很大的损伤的。

而且苏雨晴的身体本来就不怎么好…… 现在是凌晨五点，晚春季节其实就已经无比的接近夏天了，所以早上也亮的比较早。

这会儿太阳虽然还没有出来，不过天边已经有了一些淡淡的光了，最起码是把这无边的黑暗给冲淡了一些。

虽然外面的世界依然很黑，但总比之前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要好的多了。

就这样一直挨到早上六点，到了下班的时间，熬了一夜的人也一个个都打起了哈欠，苏雨晴也不例外。

交接班的人也来了，苏雨晴终于可以回去好好地睡一觉了。不过她还是不太敢现在就回去，因为时间太早，路上太过空旷，特别是那条小路，现在这个年代，在这种安逸的小村庄里，起这么早干活的农民恐怕都没几个吧。

苏雨晴最讨厌也最不喜欢的就是走在那种只有她一个人的道路上，会有一种莫名的孤寂感，严重的话，甚至会有一种压抑的感觉涌上心头。

就好像整个世界只剩下了她一个，再没有别人了一般。

而且一个人走路也是有点怕的，万一出现什么意外呢，总要人多些，热闹些吧。

到了早上八点就好了，虽然这个郊区行人依然不多，可是来来往往的车子却是多了起来，也有不少骑着三轮车运着新鲜蔬菜到城里头摆摊去卖的老伯们。

就这样一直等到七点多，苏雨晴才走上那条回到集装箱小屋的路。

一路上苏雨晴摇摇晃晃的，脚步都有些虚浮，一个晚上没有休息好，真的是很累呢。

双腿机械地走着，似乎不需要大脑发出指令它也会自己迈步，当一个人困到一种境界的时候，就算是走路也都能是能睡着的。

苏雨晴就差点睡着，还好被不知道从哪里窜来的哈士奇给吓了一跳，整个人重新清醒过来，避免了摔倒到农田沟渠里的倒霉事情发生。

“汪汪汪汪！”远处又传来了更多的犬吠声，与这些声音一同来的还有电动车在石子小路上开过时发出的声音。

原来是张思凡骑着电瓶车去上班了。

这一块地方，大概也只有住在集装箱房的苏雨晴她们，才能享受众犬相送的待遇了吧？

也不知道为什么，反正这些土猫土狗们，就对住在集装箱房里的她们特别的热情。

其实她们也就是给它们提供了一个可以遮风躲雨，聚在一起的场地而已，顶多是偶尔给它们些多余的，吃剩下的食物…… 或许对于人类而言，这些事情都很微不足道，但是对于这些狗啊猫啊们来说，却是能铭记在心，能让它们感恩的事情呢。 在有些方面，人好像还不如动物呢…… 或许是因为人类太复杂，而动物又太单纯吧。

“咦，小晴，回来了？”

“是……是呀……”苏雨晴打了一个大大的哈欠，无精打采地说道。

“我看你困的都快走不动路了，我先送你回去吧？”

“不……不用……我就……我就自己走回去就好……”苏雨晴说这句话的时候，又忍不住打了两个哈欠。

“逞强什么呀，反正我也来得及，我先送你回去吧，快上车。” 苏雨晴也不再逞能，迷迷糊糊地坐上了电瓶车的后座，被张思凡飞快地带回到了集装箱房前。

“快回去睡觉吧，我走啦。”

“嗯……晚上见……”苏雨晴摆了摆手，基本上可以说是爬进房间里的，连刷牙洗脸都来不及，就直接躺倒在沙发上睡着了。

刚起床没多久的林夕晨在一旁看着呼吸平稳的苏雨晴，没有叫醒她，只是给她盖上了一层毛茸茸的毯子，顺便将落地窗的窗帘给拉了起来。

这样苏雨晴就可以安安心心地睡觉了。工作总是辛苦的，想要多赚一点钱，就得付出比以前更多的精力。

当然这只是在底层而言，实际上真正赚大钱的人，又要比辛辛苦苦赚生活费的底层人民轻松的多了。

就比如说公司的白领吧，虽然从事的是脑力活动，但好歹是坐着的，冬天夏天都有空调，生活又规律轻松，福利多，工资还高，相比底层的劳动人民，能赚这么多钱，这么点的付出，已经十分轻松了。

至于大老板那就更不用说了，只要下达指令，然后让下头的人去完成就可以，大老板当然也不会太轻松，但是他赚的钱多啊，这样一比较，底层人民的劳动付出，其实是最不值钱的呢。

不过也是，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本就不是等价的东西。

苏雨晴想要换一份工作，也是想要多拿点工资，这样才可以更快地攒够她所需要用的钱。

不说太远的，就说最近的，要做去势手术所需要的钱，在加油站工作就比在超市里工作攒钱的速度快上一倍左右。

听起来好像很一般。

但实际上这是个什么概念？也就是说原本要一年才能攒够，现在就只要半年就可以了。

那可是差了整整半年的时间呢！ 有希望就有梦想，有梦想就有目标，有目标也就有了足够多的干劲和动力。

所以虽然累，但只要能达成自己的目标，一切就都是值得的。

每当觉得坚持不下去的时候，苏雨晴都会给自己打气，告诉自己再继续坚持，就可以完成一个阶段性的目标了，就能向女孩子更近一步了…… 成为一个女孩子，这种事情难于登天。

可苏雨晴就是要登天而上，她知道自己不能一步到顶，所以她才一个台阶一个台阶地往上走，才给自己制定许许多多个小的目标。

太大的目标容易让人产生挫败感，而一个个小的容易实现的目标，才能让人充满了动力呀！

……

506 电话联络感情

不知不觉间，方莜莜的离开也已经过去了很长时间。

大家也已经许久没有联系过了。

刚开始的时候还会每天打个电话，后来就变成了发短信，再后来，就连短信也很少发了，顶多是看到某条搞笑短信或者节假日的短信，互相转发来转发去的。

当一个人不在自己身边的时候，和她的感情就会渐渐地变淡。

时间是最强大的武器，哪怕是至亲，过去个十几年，几十年，恐怕也会渐渐淡忘吧。

方莜莜也算是苏雨晴和张思凡最要好的朋友了，当然，对于苏雨晴而言，这个要好的程度要弱上许多。

除了刚开始觉得家里冷清外，现在没有任何不适的感觉，也很少会再去想起她，偶尔想起也很快就会掠过那段记忆。

除非是太过无聊了，才会仔仔细细地回想一遍吧。方莜莜本就是张思凡在网络上的朋友，所以张思凡和方莜莜的交流虽然少了，但并没有断，只是不如以前那般频繁了。

或许有各方面的原因在内，但最主要的还是方莜莜的工作越来越忙，比以前在小城市里的工作还要忙的多了。

武汉也算是个大城市，在那里的公司里上班，竞争的压力也不小，每天都得处理好像永远也做不完的工作，基本上每天都要加班，每天回到家时都是精疲力尽，除了洗漱睡觉外，基本就没有别的事情想做了。

一个人只有在有多余的精力时，才会去做一些其他自己感兴趣的事情吧。

而当休息时间都不足的时候，就连美美地睡上一觉都是一件足够奢侈的事情了。

“喂？莜莜，在干嘛呢？”晚上的时候，张思凡给方莜莜打起了电话，因为长时间没有联系了，突然想起她来，也就顺手打了个电话过去。

“嗯……？”那边的方莜莜有些迷糊地应了一声，然后打了几个大大的喷嚏，嘟嚷道，“思思呀……”

“你很困嘛？现在才晚上六点吧？”

“是呀……工作好忙的，刚才又趴在桌子上睡着了。”

“这么忙啊？”

“是啊……” 话题一时间变得有些尴尬和沉闷，张思凡竟然不知道该问些什么。

这让一旁的苏雨晴想起了自己和冉空城打电话时的感觉，那时候的气氛好像也是这样子的。

当一个以前熟悉的人渐渐变得有些生疏后，就会让人觉得比和一个陌生人说话还要尴尬，因为不知道到底提到那些话题更好。

时间很宝贵，闲扯又怕浪费对方的时间，也不知道对方是不是还如以前一样，性格和脾气有没有变化，是不是还有着以前的兴趣…… 又怕说的话显得生疏，让对方感到不满……

“怎么啦？我们才没分开多久吧，这就觉得生疏啦？以前在网络上没见过面的时候好像都没有这样吧？”电话那头的方莜莜笑着问道。

“咳……不是……我只是有些感慨而已。”

“感慨什么？世事难料嘛？”

“是啊……” 大概二人都想到了胡玉牛的事情，所以又陷入了沉默之中。

张思凡重新打开了话头，又问道：“那你现在过的怎么样？”

“还好吧，吃的饱，穿的暖，父母也不在家，除了上班辛苦外，还是挺自由的。”方莜莜笑着说道，也不知道她是真的这样容易就满足了，还是在无奈中妥协了呢？

“你的网恋还在继续吗？”

“嗯，我打算六月份就去见他，快啦。”方莜莜轻笑道，一提到她所喜欢的那个人的时候，她的语气就变得欢快了许多，好像就连疲惫的感觉都消散了不少。

“嗯，那不错啊，希望能长久吧。”

“你和孙昊呢？”方莜莜没有回应张思凡的这句话，只是反问道。

“也还好啊，等我毕业了就去他那。”

“小晴怎么办？”

“小晴啊……唔……大概会和小夕子在小城市继续待着吧。” “嗯……也是，大家都是要一个个的，自己独立坚强起来的呢。”

“哈……真希望我们所有人都能有一个好的结局啊。”张思凡笑道，想让气氛轻松一些，只是这句话对于大家来说，却不是什么轻松的话。

反而带来了更多的沉重。

“其实……思思，有些事不知道该不该说……”

“说呗。”

“其实吧，我们这个群体，你也应该了解的很清楚吧，你觉得大家真的能有一个好的结局吗……或许，或许这句话说出来有些丧气，但就比如爱情好了，或许会有真心爱着我们的人，可是，可是对方还有父母，还有亲戚朋友，两个人，真的能闯过这么多人的阻挠吗？就算闯过去好了，还有一整个社会的压力压在身上，就连我自己有时候都会觉得看不到希望，更何况是别人，还会选择一直走下去吗？”

“这……莜莜，你怎么最近这么悲观啦，还是有好的生活的嘛，我觉得只要两个人努力，齐心协力，就不用担心这些事情。”

“世界上的事情，又哪有这么简单……”

“那莜莜，如果你遇上了那样的事情，你会选择怎么做？”

“我……我可能会主动放手吧。”

“那如果对方很爱很爱你，而却因为各种压力而不得不和你分开，你还是选择放手看着他幸福吗？”张思凡很认真地问道，因为方莜莜的一席话，也让她思考起了自己的未来。

不管怎么说，方莜莜的人生阅历都比张思凡深厚一些，有些事情方莜莜都考虑过了，而张思凡却可能都还没有仔细地想过。

“当然也会选择离开。”

“真的吗？”

“真的？”

“我……不知道……”方莜莜的气势弱了下去，她也不是那么的坚定了。

其实世事难料，有些事情，谁又知道最后会发展成什么样呢？ 或许一个人在评论别人的事情的时候都是理性的，但是一旦那种事情发生到了她自己身上，又真的能够保持理性吗？ 所谓当局者迷，旁观者清，就是这个道理了。

“啊，这种事情还早呢，说起来，莜莜你到时候如果和他在现实里在一起了，打算搬到一起去住吗？”

“或许会吧，我也不知道，还没见面呢，网络上的事情，谁知道呢。”

“就像当初你以为我是一个乖乖女，实际上见面了以后才发现，嘿嘿，我和网上完全不一样？”

“是呀，不过你现在在网络上也是一副大姐头的模样了好不好，唉唉，真怀念我以前那个乖乖的小橙子啊。”方莜莜笑着调侃道。

僵硬的气氛变得融洽了起来，毕竟分别的时间还不长，毕竟在网上也有过断续的交流，所以很快就找回了以前的感觉。

只是并没有太多的高兴，反而有很多很多的惆怅。

现在短时间里是没有问题，但如果时间久了呢？ 或许是一年两年，或许是五年十年……那个时候，大家真的还会再联系吗？ 就算偶尔联系了，是不是会格外的生疏呢？ 如果十年没有和一个人联系过，那么那个人对于自己而言，差不多也就相当于陌生人了吧？

苏雨晴也在想，如果自己十年没有回去，父母还认得自己吗？或许是不认识了吧。

她也在想着，自己是不是该回去了。

离家这么久，思家的念头自然没有刚离家的时候重，但是它没有变淡，只是越酿越醇，变成了一坛陈年老酒。

只有想起的时候，才会打开她，把自己灌醉。

但是现在回去，好像也不是个时候。

那就三年吧。

苏雨晴在心中对自己说道。

三年的时间足够冲淡当年的事情了，或许回去时父母还会接受这样子的她。 而且三年的时间里，苏雨晴也足够改变自己，把生米煮成熟饭，走上一条不归路了。

去势了之后，哪怕父母再怎么反对，也只能顺着自己了吧，再大不了一点，就是扫地出门，继续自己的生活…… 扫地出门…… 想起这个词语，苏雨晴就觉得胸口有些疼痛。

虽然那样的事情还没发生，但是如果到时候真的发生了，恐怕会觉得很伤心很伤心吧。

就算是伤心到想要去自杀，也都是有可能的。

不过也说不准，说不定到时候的苏雨晴比现在还要坚强的多呢？

“三年的时间，会不会太久了点？或许……两年？姆嗯……等到真的忍不住了想要回去了再说吧……”苏雨晴咬着嘴唇，在心中想着。

她发现坐在自己对面的林夕晨也闪烁着和她相似的目光，似乎也想要回家去了。

“夕子姐姐肯定会比我轻松多吧……毕竟她可算是个真女孩儿了，到时候做个手术就好……唔……”苏雨晴有些羡慕地想道，在她们所有人之中，最不用担心未来的，大概就是林夕晨了。

其他人是强行扭转自己的性别，就算扭转了也不是真正的女孩子。

而林夕晨则只是矫正回她原来的女性性别而已。

打个比方，苏雨晴她们就像是要把整个手臂给换掉，而林夕晨则只是把脱臼了的手臂给矫正回去而已。

哪个更轻松，明眼人都看的出来吧。

“那……莜莜，你还有什么要忙的吗？”

“嗯，还有些事要做。”

“那你忙吧。”

“好的，那我挂咯？”

“嗯……等等……那个……偶尔也打个电话，联络一下感情吧？” 那边的方莜莜微微愣了愣，然后轻轻地应了一声：“嗯。”

“再见。”

“下次聊……再见……”

……

507 去给安念过生日（一）安念的生日快要到了，这个平常只有他一人度过，甚至很有可能不去过的生日，今年终于有人要来陪他一起过了。

方莜莜记着安念的生日，比安念记得还要牢，提前了一个星期就已经和安念商量好要去他那里陪他过生日了。

方莜莜的家距离安念家还是有些距离的，纵然有特快列车，但也要大概十个小时左右才能够到达。

也就是说如果晚上去，那么第二天的白天才能够抵达。

其实这已经算快了的，以特快列车的速度，如果是真正的长途，恐怕要开好几天才能到达最终目的地吧。

在动车还未出现的年代，特快列车就真的是全中国最快的火车了。

安念的生日是六月十九日，方莜莜特意提前到六月十七日出发。

六月份，武汉的天气已经热了起来，白天走到外面，都能感受到一阵阵的热浪，各家各户早已用上了电风扇，甚至有一些地方都开起了空调。

武汉市算是比较热的地方了，每年夏季都来的早，温度也总是很高。

入夏早也有个优点，那就是不用担心天气太冷起不了了。

懒觉的最大敌人除了困意，大概就是温暖的被窝了，如果外面的温度和被窝里差不了多少，就会少很多的问题。

方莜莜起了一个大早，当然不是去坐火车，今天是星期五，还得要上班呢。 之所以起的这么早，只是因为今天晚上下了班就要去火车站了，多少有些兴奋和激动而已。

昨天一整个晚上方莜莜都在想着后天和安念见面时到底会怎么样……

“哟，今天特别有精神？”方莜莜的领导笑着说道。

工作的压力很大，在这家公司里的中低层的领导其实都是很忙的，有时候也不比那些普通员工轻松多少，所以每天早上来的也是蛮早的。

“嗯，是啊。”

“有开心事儿？”

“嗯……双休日出去玩。”

“哦，挺好的，出去走走休息休息。”领导笑道。

实际上对于大多数每天忙的要命的普通人而言，双休日出去玩根本就不算休息，真正的休息应该是躺在家里睡上一整天才对。

只不过因为要去见的是安念，所以方莜莜才会觉得这么高兴呢。

从某种意义上而言，也算是一种精神上的休息吧。

和领导的寒暄就到此为止，因为来的早，所以还可以悠哉悠哉地泡杯咖啡，慢慢坐下来，看着外面的太阳缓缓地升起来，吹着窗外吹来的还算凉爽的风…… 今天的时间对于方莜莜来说，过的格外的慢，她在工作的时候一直都有些走神，一副心不在焉的模样。

一到下班时间，就飞快地整理好东西飞奔回家。

当然不可能就这样直接去坐火车，还得回家拿些行李才行。

行李是昨晚就已经收拾好了的，东西不多，也无非是一些衣物和必备的药物而已，她还细心地打开重新检查了一遍，确定没什么遗漏后，便激动地跑出了家门。

方莜莜居住的地方是城市的农村里，这里不算太偏僻，虽然没有直达武汉火车站的公交车，但也只要换乘一部车就可以了。明明还要到明天才能见到安念，可方莜莜的心却已经加快了跳动的速度，不断地幻想着明天见到安念时到底会是怎么样的一番景象。 同时也有些紧张，担心安念不能接受现实里的她…… 而且她也不知道安念到底长什么样子，二人虽然在网络上聊的火热，也经常语音，可是却从未互相发过照片。

到时候到了火车站，恐怕还得要打个电话才能知道火车站门口一大堆等人的人中哪个是安念呢。

无论什么时候，像武汉这种大城市的火车站里总是排满了长队。

好不容易一个个地排了过去，足足过去了二十多分钟，才总算是轮到了方莜莜。

“你好，从武汉到杭州的火车，最近的那一班。”

“最近的那一班还有十分钟就开了。”

“哦哦……这个太快了，我想想……八点半的有没有？”

“没有，距离你说的时间最近的一班是Z45，八点五十五开，明天早上七点五十八分到达杭州。”

“嗯……也行，那就这个吧。”

“好的，请出示一下您的身份证。”

“哎？身份证？”方莜莜有些惊讶，“怎么要身份证呀？平时不都不要的吗？”方莜莜有些惊讶地问道。

“现在有新的规定试行，有检查，所以来买车票都要身份证。”售票员面无表情的解释道。

“还好我有随身带身份证的习惯……”方莜莜嘟嚷着，打开自己的钱包，顺手就想把自己的身份证给抽出来。

然而…… 并没有拿出身份证来。

一般来说，身份证都是放在钱包里随身带着的，毕竟偶尔还是要用到身份证的。

可是方莜莜把整个皮夹都摸了一圈，也愣是没有摸出身份证来。

她顿时有些急了，再加上后面的人躁动不安的抱怨声，更是让她无比的焦虑。 那个售票员什么也没说，就冷冷地看着方莜莜，足足等了三分钟，也没见方莜莜把身份证给掏出来。

“那个……忘记带身份证了……通融一下……可以吗？”方莜莜有些磕磕巴巴地问道，一遇到突发的事情，她就容易紧张，一紧张大脑就容易陷入混乱之中，一时间失去了方寸。

“这个不行的，我们现在是不能这么做的，否则我这个工作就没有了。”售票员说道。

“真……真的不行吗？”

“是的，如果没有别的问题，请您让一让。”

“好……好的……”方莜莜呆呆地让到了一旁，后面的人涌上前来，拿出身份证开始买票。

方莜莜有些失魂落魄地坐到了一旁等候厅的椅子上，把整个背包都给翻了一遍。

就是没有身份证的影子。

“不应该呀……我记得我钱包里带着身份证的……”方莜莜有些头疼，之前对安念无比期待的好心情也被破坏了许多。

对于方莜莜而言，这么重要的事情，竟然出了岔子，让她又急又气的。

把愤怒都给宣泄到了那些没事情就搞检查的领导身上。

“什么嘛！什么时候弄这个破规定不好，偏偏这个时候弄……真是的——！” 身份证不在身上，那就只能是在家里了。

还好方莜莜一回家拿上行李就赶过来了，所以时间还尚早，现在才不到七点钟，回去取一下身份证再来的话，应该还取的到那张八点五十五开的火车票。

“司机，停一下！”平时节俭地连打车都心疼的方莜莜，此时却是顾不得钱的问题了，出了火车站就拦下了一辆出租车，然后以最快的速度赶回到了家里。

“不在这里……”

“这里也没有……”

“这里呢？”

“怎么还没有……”

“到底在哪里！” 方莜莜有些抓狂了，她使劲地挠着自己的头发，把那一头蓄到了下巴那么长的短发给挠得乱糟糟的。

她把自己的房间都找遍了，也愣是没找到自己的身份证。

方莜莜住的是农民房，类似小洋房的那种房子，还是蛮大的，也有好几层，她连根本不可能放身份证的房间和楼层都找了过去，还是没有找到自己的身份证。 她颓然地倚靠着墙壁坐了下来，不断地思考着自己到底是把身份证放到了哪里。

可这种寻找东西的事情，每一次都是越想越糊涂，怎么想都想不起来，甚至让人恨不得把脑袋给挖出来将那藏着不出来的记忆给一看究竟。

就在这个时候，安念打来的电话。

“喂？”

“喂……”

“优子，出发了吗？”

“还没呢……我……我身份证找不到了……”方莜莜一副急的都快要哭出来的样子，说道。

“啊？火车票要身份证了吗？”

“没有，我们这儿试点……烦死了！”

“啊，别急别急……慢慢找找吧。”

“我已经把家里都找遍了，我觉得……可能找不到了。”

“不会是丢了吧？”

“有这种可能……”

“难道我去不了了吗……”

“好像可以补临时身份证吧？”

“真的吗？我记得社区里好像可以，我去问问！”方莜莜甩下这句话，飞快地挂断了电话，一路跑到了社区办公室的门口。

但是时间已经太晚了，社区办公室都关门了，方莜莜只能失望地回到了家中。 她感觉天空都是阴霾的，好不容易想要去给自己喜欢的人过一次生日，却不能去了……

【据说火车站也是可以办的。】安念发来一条短信，就好像预知到了刚才方莜莜去社区里会失望而归一样。

【真的可以办到吗？】

【可以的吧，而且当场就能拿，就是等个十五分钟的样子，要带上户口本。】

【我现在就去火车站。】 方莜莜发出这条消息，就再次拿上行李冲出了家门，不一会儿后，手机传来了震动和短信铃声，但是方莜莜已经没有心思去看了，她现在就想马上到火车站，办理好临时身份证，然后去买火车票……

“希望一切都能顺利吧……”方莜莜在心中祈祷着。

连出发都没出发，就这么出师不利，让方莜莜感觉心情相当的糟糕……

“真是的……难道这就是所谓的好事多磨吗？”方莜莜自言自语地抱怨着。

……

508 去给安念过生日（二）

当突然遇到一件好事的时候，你可能今天不会再遇到第二件，但如果你今天遇到了一件坏事，那么你今天很有可能还会再遇到第二件。

霉运的事情总是这样，一件接着一件来。

其实也和人的心理有关，倒霉了，心理状态就不会太好，所以就会出现岔子。 比如现在，方莜莜冲回到火车站，在办理临时身份证的窗口填好了一切的表单，却被告知要明天才能领取临时身份证，因为，今天晚上办理临时身份证的人已经下班了，得等到明天才能够处理。

这还不是最倒霉的。

最倒霉的是，那个办临时身份证的人刚下班不过半个小时…… 方莜莜坐出租车从家到火车站来回的时间一共大概是一个半小时多一点。

也就是说，只要当时方莜莜能冷静一点处理问题，去把事情给问清楚，不来回跑，而直接办临时身份证的话，那么她现在就已经办好了。

她感到无比的头疼，也痛恨那样不冷静的自己，甚至有那么一种这么蠢的自己干脆死了算了的念头从脑海里升起。

当然也特别讨厌那个售票员，如果她有耐心一点，或者当时就告诉她的话，也不会这么麻烦呀。

结果就是，今天晚上，方莜莜好像没有办法出发了。

就这么一通折腾，时间已经是晚上十点了。

火车站里的人明显少了许多，不过还是有不少躺在椅子上等待火车到站的人。 方莜莜感觉累的眼睛都睁不开了，来回奔波不仅是身体上的疲惫，更是精神上的疲惫。

她有些疲倦地坐上了开回家的公交车，打开了手机。

上面有安念发来的好几条短信。

之前一直在忙碌办临时身份证的事情，根本就没有注意到手机的震动而短信铃声。

【喂，别急啊，你这个时候去，说不定人家已经下班了！】这是安念发来的第一条，这个时候是方莜莜刚出门的时候。

不过就算当时方莜莜看到了这条短信，可能也会跑过来试试看的。

【来不了也没有关系呀，其实不一定非要见面的嘛，嗯……就算要见面，以后也还有很多的机会啊。】【优子，怎么不回短信啊？别着急啊，着急了对身体不好的，别放在心上，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啊。】 方莜莜看着安念发来的短信，心中暖暖的，有些感动，那沉重的、疲倦的身体也稍微轻松了一些。

“喂……”方莜莜拨通了安念的电话，用女孩子的声音小声说道。

虽然是在公交车上，不过这个点的公交车已经没什么人了，所以方莜莜只要别太大声就行，坐在前面的司机一般是听不到的。

“喂？优子，临时身份证办了吗？”

“没呢……要明天，今天已经下班了。”

“哦哦，没事儿，回去睡个好觉吧。”

“呜……谁想到会发生这种事情呀……真的很想今天就出发……明天出发的话，时间就太紧了……”

“没事啊，你觉得太紧了就别来嘛。”

“谁说过不来了啦！”方莜莜鼓着嘴，有些不满地嘟嚷道，“我不管，反正我这次一定要见你。”

“哈哈，那我开直升飞机来接你行不？”安念逗趣道，听见安念那稳重中又带着些许幽默的声音，方莜莜就觉得心情也缓和了不少。

其实安念的声音并没有多好听，这大概只是心理作用而已吧。

喜欢一个人，就会觉得他身上的任何一点都是好的。

“其实我如果当时不回去，直接去办理临时身份证就来得及了。”

“那你当时有带户口本吗？”

“唔……没带……”

“那不就好了嘛，就算当时你知道也得回家拿啊，所以嘛，没办法的事情，回去好好睡一觉，明天再来吧。”

“嗯……”

“呃……”电话那头的安念好像一下子没了话题可讲，一下子显得有些尴尬。

“嗯，明天见！我先挂了哦。”

“哦，好的……” 方莜莜回到家，却是根本没有什么心情爬到床上睡觉，被这些事情一搅合，那是要多不爽有多不爽，当然需要一个宣泄口，要诉诉苦咯。

只有安念一个人是不够的。

最好的办法就是跑到各个群里诉苦，当把自己想说的东西复制了一遍在每个自己常去的群里发了一遍后，方莜莜就顿时感觉舒爽了许多。

一口闷气被宣泄了出去。 困意也自然地涌了上来。

但是一通电话铃声，又是将方莜莜那刚升起的困意给打散了。

“你个笨蛋，又出事儿了啊？”

“你才笨蛋呢！”方莜莜一听声音就知道是谁，所以毫不犹豫地就还击道，好像和那个人的关系很不错的样子。

“连身份证都会弄丢的笨蛋。”

“才不是！我只是忘记放在哪里了！”

“唉，没有我帮你，你真的是做不好事情啊。”

“嘁……”

“你要见的是什么朋友啊？” “朋友……就是朋友呗。”方莜莜有些含糊和敷衍地说道。

“男的女的？”

“男的。”

“男朋友？”

“大概……大概算是吧。”

“算是是什么意思？”

“就是说还没有完全确认关系啦！”

“所以你这次是跑过去确认关系的？”

“嗯……” 方莜莜有些脸红地回答道。

打电话过来的人是个男人，他和方莜莜以前是很要好的哥们。

就是那种特别要好的死党一样的哥们。

那个时候方莜莜还没有吃药，甚至连想要成为女孩子的念头都不算特别的强烈。

他们俩的关系比亲兄弟还要亲。

用铁哥们来形容绝对不为过。

他也是一直把方莜莜当做小弟看待。

后来大家都分开了，大家的联系少了，情谊就淡了很多。

方莜莜和他倒是在同一个单位工作过一段时间。

二人的关系依旧很近。

那个时候的方莜莜不是正式工作，而是实习。

后来方莜莜选择了吃药，一直都是背着父母、亲人、朋友，偷偷摸摸地吃的。 虽然说网络上有一堆同类，但那毕竟是隔了一个网络的，而且她们这些同类在一起，互相取暖的时候不多，互相伤害的时候倒是挺多。

不是比惨，就是比谁过的好…… 偷偷吃药，去做一个女孩子，对于当时的方莜莜而言，是有着极大的压力的。

这压力实在太大了，一个人承担，随时都有崩溃的可能。

特别是随着吃药的时间越来越长，药物也让她的心理状态越来越差，越来越容易多愁善感，越来越容易忧伤…… 而且很容易被一件小事破坏一整天的心情。

终于有一天忍不住和自己身边最亲近的人说了自己的事情。

不是自己的父母，而是自己的死党，铁哥们——杨豪伟。

杨豪伟知道了方莜莜的秘密，并没有疏远她，而是和她认真地交流了好几次，在确定方莜莜不肯放弃后，便转为了全力的支持。

方莜莜以为一切都会和以前一样，但终究还是发生了变化。

杨豪伟依然对方莜莜很好，可是渐渐地开始把她当作女孩子看待了，如果以前是对待弟弟的话，那么就变成了对待妹妹。

从灵魂的角度上来说，两个人的性别是不同的。

不同性别的人之间的感情，总会显得有些暧昧，或许双方并没有十分清晰的那种想法，但隐隐约约的也是会有那么一点的。

那个时候方莜莜觉得自己是喜欢上了杨豪伟，但不知道是爱情，还是友谊的升华。

后来，杨豪伟找了个女朋友。

其实杨豪伟一直都不急着找女朋友的。方莜莜不知道他为什么这么快找了一个，或许有她的原因吧。

只是那个女朋友没有长久，后来是因为方莜莜而分手了。

即使方莜莜让杨豪伟告诉他女朋友自己的事情，他女朋友也依然为此而吃醋。

或许是真的把方莜莜也当作女孩子看待了吧。

不过有时候也是，杨豪伟对方莜莜并不比对待自己女朋友差。

再后来，二人就分开了，他们俩都换了工作。

杨豪伟不再打工，而是自己创业去了。

二人分隔的很远，联系也渐渐的变少，但是因为那深厚的友谊……或许是友谊吧，总之一直保持着联系——虽然断断续续的。

方莜莜也很久没有听到杨豪伟的声音了，乍一听到，顿时就被勾起了无数过往的回忆。

人生的路真的好奇妙呢，在吃药之前，恐怕方莜莜不会想到自己的人生会发展成这样吧。

不自觉地，她开始拿安念和杨豪伟比较。

很显然，杨豪伟要比安念成熟的多。 方莜莜的心中竟然跳出了一个问题。 她在问着自己，自己到底更喜欢谁。

“不对不对……我对他的只是兄弟间的友谊而已，和安念的才是真的喜欢……”方莜莜使劲地摇了摇头，对心中的自己说道。

“干什么呢？问你话也不回啊？”

“没呀……嗯……在……想一些事情……”

“如果觉得累的话就不要去了。”

“你吃醋啦？”方莜莜有些突然地问道，即使她的语气是开玩笑的语气，也显得十分突然。

“啊？什么吃醋？”那边的杨豪伟一时间没反应过来，几秒后才笑了笑，道，

“你还是这么调皮啊？”

“没有啦，我现在稳重好多了！”

“呵呵，在我的眼里，你永远是个孩子。”

“你那是什么语气啊……你以为你是我爹啊喂……”

……

509 去给安念过生日（三）

就这样过去了一个疲惫的晚上。

如果说前一天是兴奋地睡不着，那么今天就是劳累过头了反而睡不着吧。

一直到后半夜的时候才迷迷糊糊地进入睡梦中，到了第二天清晨，太阳才刚刚升起的时候，就醒来了。

昨天晚上睡觉的时候，方莜莜甚至连外套都没脱就躺倒到床上去了，今天起来也是感觉格外的没精神，拎上那昨天来回拎了好几次的行李，踏上了那条通往火车站的路。

本来昨天就应该离开了，却来来回回反复走了好几遍……

“唉——”方莜莜看向窗外，呼出一口气，感觉浑身都提不起劲来。

明明是一件很高兴的事情，却搅和成了这样…… 而且还不知道今天能不能拿到临时身份证。

方莜莜来到火车站的时候，售票员当然是已经上班了，但是办理临时身份证的却还没上班。

安念给她发了条短信，问她昨晚睡的怎么样。

而杨豪伟则是打了一个电话过来，帮她理了理思路，就是把那些要带的东西都提醒了一遍，顺便安慰了一下她。

相比而言，肯定是杨豪伟的关心更加无微不至一些，安念的关心就显得简单平淡了许多。

不过倒也正常，毕竟和安念见都没见过，而和杨豪伟却是一起生活了很长一段时间的。

有时候当关系没有达到一定程度，太过细致的关心可能也会让人反感，或许安念心中就是这样想的。

所以才一直拿捏着这个尺度。

就比如一个陌生人对你寒暄温暖，问这问那的，你肯定是会觉得厌烦的。

方莜莜和杨豪伟也有一段时间没联系过了，昨天突然的电话拨动了她的心弦，让她开始不自觉地将安念和杨豪伟进行比较。

人与人之间是不同的，方莜莜其实并不想这么去比，但总下意识的会产生这样那样的想法…… 人可以控制自己的言行，却很难控制自己的思想。

就这样一直等到了七点半左右，方莜莜终于是拿到了临时身份证，结果跑去窗口买票的时候，却不需要身份证了……

此刻的方莜莜真的是连生气的念头都生不起来了，完全就是一种哭笑不得的感觉。

这领导检查是昨天检查完了吗，还是说因为今天比较早，所以不用担心领导检查？ 需要身份证的时候没有身份证，拿到身份证了，又不需要身份证了，真的是让方莜莜感觉这世界是被一只大手操控着的，而那只大手，好像在刻意的玩弄着她一样。

不管怎么样，火车票总算是买到了，方莜莜也松了口气，心情渐渐地好了起来，再次变得期待起来。

【我上火车了。】方莜莜给安念和杨豪伟都发去了一条短信，让这两个关心自己的人不用再担心了。

不多时，她就收到了二人的回复，回信几乎是同时来的，只是一长一短的区别而已。

【路上小心一点，临时身份证不要丢了，火车不要坐过头了，遇到事情别慌乱，先给我打个电话，见到那个男生，注意一下自己的形象，还有别被人骗了，注意他的言行，能分辨出他到底是不是真心喜欢你的，渣男是可以很轻易的看出来的，不要被喜欢这种情绪蒙蔽了，当然如果他看起来不错，就要好好的相处，别总生气，不是每个人都像我这么熟悉你的性格的。】 这一长段的短信是杨豪伟发来的，简直就比方莜莜的父亲还要关心她，把几乎要注意的东西都给指了出来。

【几点的火车啊？】这是安念发来的短信，只是一个简单的问题而已。

【下午五点十五分到。】方莜莜回复道。

这是从武汉到杭州最快的火车，经过的站头少，而且不绕路，所以比别的车次要快上几个小时。

【那你睡一觉吧，最好设个闹钟，快到了之前我也会给你打个电话的。】

【嗯，好。】 方莜莜也着实很困，昨天晚上根本就没有睡好，这会儿心中没有了要担忧的东西，自然就感觉更加困了，她睡眼朦胧地打了个哈欠，设定了四点半响的闹钟，然后就直接倚靠在窗户上睡着了。

“咕咚咕咚咕咚——”火车在飞快地行驶着，旁边的行道树也在飞快地倒退。

车厢里总是充斥着小孩子闹腾的声音以及人们互相聊天的声音。

当然还少不经常推着小推车来贩售各种商品的乘务员。

“饮料纯净水有需要的吗？薯片饼干有需要的吗？请注意脚下。”

“前面的朋友麻烦脚收一下。”

“饮料纯净水有需要的吗？薯片饼干有需要的吗——” 到了午餐时间，更是卖起各种盒饭来。

当然在火车里买盒饭的人并不多，因为那些盒饭又难吃又贵。

大多数有先见之明的人都会带些零食泡面什么的到火车上来，反正火车里有开水，不用担心泡不了泡面什么的。

方莜莜一直在睡梦中没醒来，倒是省了一顿午餐。

一直到闹钟将她叫醒，她才缓缓地醒来。

看着窗外的风景慢慢地打起精神来。

闹钟的铃声才停下没多久，就响起了来电的铃声。

是安念打来的电话。 “喂？还在睡吗？”

“嗯……刚醒……”

“哦，先睁着眼睛清醒一下吧，差不多也要下车了吧？”

“还有半个多小时呢。”

“嗯，别再睡着坐过头了啊。”

“知道啦——”方莜莜鼓着嘴娇嗔道，说话的声音很轻，因为旁边有别人嘛，好在方莜莜穿的衣服是中性化的衣服，别人也一时间分不清她的性别。

二人又随便地聊了几句，就挂了电话。

安念也出发从家里赶向了火车站。 渐渐地，火车就驶入了市区之中。

很显然，马上就要到站了。

杭州一共有两个火车站，一个是火车东站，一个是火车城站，城站在市中心附近，而东站则稍微偏远一些，在这个年代，算是在郊区那边吧。

杭州城站比东站要新一些，设施也更加完善，毕竟重建的年份比东站要迟嘛。 甜美的广播音响了起来，一大群人从位置上站起来，拿起自己的行李，挤在了下车门的门前。

看起来有不少人都是要在杭州城站下车的呢。

随着车门的打开，大家都蜂拥而出，顺着台阶走到了地面的大厅上。

这个时间段下车的人还不少，整个火车城战都无比的热闹，到处都是熙熙攘攘的人群，到处都能听见人们的叫声和喊声，还有从外面传进来的叫卖声。

杭州和武汉都是中国的大城市，但是从繁华这个方面来说，杭州要比武汉差上不少，在这个年代的GDP总值更是比不上武汉。

但是杭州是属于另类发达的城市，因为它的旅游业足够发达，这个年代的杭州高楼大厦不是很多，但胜在风景和人文环境。

作为一个大城市，也是少有的让人感觉很有人情味的城市吧。

至于小城市，那肯定是没法和杭州比的，小城市高峰期的火车站人数，可能都没这个时候的火车城战的人多吧。

到处都是四通八达的路，方莜莜站在这人海之中有些发呆，不知道该朝哪里走。

“出口……在哪里？”方莜莜有些迷糊了，给安念打电话却没有人接通，也不知道是不是正在路上，无奈之下，就只能跟着人潮往前走了。

跟着大多数人走，总没有错吧？

“喂，优子，到了吗？”

“到了……”

“哦哦，你出来了吗？”

“不知道怎么走呀……”

“顺着人群走就好，好像城站就只有一个出口来着。”安念有些不太确信地说道。

“嗯，我已经在顺着人群走出来了。”

“好的，我在门口等你。”

“嗯，那我等出来了再给你打电话。” 因为人流很多，道路却不是特别的宽，再加上许多人拿着行李，所以前进的速度并不快，有时候甚至要停下来一会儿。

方莜莜紧紧地抱着自己的背包，钱包放在里面，万一被偷了可就不好了。

像火车站这种地方，可是偷窃案多发地带，许多小偷就喜欢在人群里钻来钻去，大家互相挤来挤去的，有人翻开你的包把钱包偷走都很有可能毫无察觉。

方莜莜身体没有苏雨晴那么娇小，可也还是相当的瘦弱，在这人堆之中前行，就像是风中的杨柳一般摇摆不定。

“你踩到我脚了。”一旁的大叔十分不满地对方莜莜说道。

“不好意思，对不起……”方莜莜赶忙道歉道。

“外地银，就是没素质。”那个大叔操着一口杭州话骂骂咧咧地说道，还用那眼角的余光不屑地瞟了方莜莜一眼。

方莜莜也是经历过风浪的人，这样带着地域优越感和自以为是的人也不是没有见过，反正她只要做好自己就是了。

这么拥挤的人群里，不踩到人那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只要道歉了不就好了嘛。

就连方莜莜自己都被踩到好几次了呢。

好不容易终于挤出了人群，走到了出口外面。

看到的又是黑压压的一片人。

不是来接人的，就是开黄包车来拉客的…… 方莜莜向前走了几步，总算是到了一个空旷点的地带。

她四下环顾着，寻找着安念的身影。

虽然她也不知道安念到底长什么样子……

……

510 去给安念过生日（四） 就在方莜莜正打算掏出手机拨通安念的电话时，突然有人在她的身后叫了她一声。

叫的不是她的名字，而是她在网络上的昵称。

所以方莜莜一时间还没反应过来，愣了几秒才回过头去。

“优子！” 只见一个只比方莜莜略高些的胖小伙子正朝她招着手，一脸兴奋的样子。

他看起来很胖，最起码比方莜莜要胖的多了，脸也有些圆圆的，两只眼睛几乎眯成了一条缝，也不知道是因为太胖了，还是他的眼睛本就这么小。

因为杭州这个时候的温度已经二十多度了，所以他直接穿着黑色的短袖和一条蓝色的沙滩裤，两条粗壮的小腿上长满了浓密的黑毛。

二十多度的这个温度，对于血气方刚的人而言，穿短袖正好，但对于方莜莜这样的人来说，穿短袖就显得冷了，所以她穿的是长袖和长裤。

这样一对比，一下子就显得方莜莜的身材娇小了，而他则像是一堵墙一样挡在前面，把光线都给遮住了大半。

“安……安念？”方莜莜微微走上前，小声地问道。

“哈，是我啊。”安念爽朗地大笑着，一张嘴咧得老大，露出一口并不整齐的牙齿来。

他显然是刚刮过胡子出来的，因为在脸上还残留着新鲜的青涩胡茬。

按照方莜莜的目测，他大概有一百四五十斤左右吧，配合他这个顶多一米七出头一点的身高，绝对算是肥胖人群了。

“嗯。”

“走吧，带你出去。”安念大大咧咧地将一只手放在方莜莜的肩头，而后又赶紧收了回来，脸上露出不好意思的神情。

似乎是因为方莜莜肩部的触感太过柔软，让他不好像对待男人那样勾肩搭背了吧。

两个人就这样并排地走在一起，互相观察着。

当然，主要是方莜莜观察安念，而安念其实并不好意思直接去观察方莜莜的脸，只是偷偷地用眼角的余光去看。

第一印象，就是一个有些腼腆可爱的胖子——当然是不笑的时候，如果笑起来的话，那就有那么几分猥琐的感觉了。

“你怎么知道是我的？”方莜莜打量够了，才出声问道，这是她最大的疑惑。 她明明没有给安念看过自己的照片，他是怎么能够瞬间认出她来的呢，而且听他叫她的语气，好像都没有多少犹豫的。

“嘿嘿，直觉啊。”安念笑道，“在人群中第一眼看到你，我就知道要等的那个人是你。”

“真的吗……？”方莜莜有些脸红地低着头，小声地问道。

“其实是因为所有的人里面，就你和其他人不同啊，不像是普通人的感觉…… 怎么说呢……”

“大概就是像一大群人类里出现了个外星人？”方莜莜自嘲地问道。

“嗯，算是吧，不过，是美丽的外星人。”

“咳嗯……”

“怎么了，见到我有些失望吧？”

“说失望，那当然是有一点的啦……谁不希望自己喜欢的人能长得好看一些呢。”

“哈哈……果然是这样啊……”安念讪讪地笑着，语气有些尴尬。

“不过呢，我不是外貌党啦，虽然有点失望，但最起码见到你，还是很高兴的哟！”

“是嘛？真的？”

“真的，你也不算难看啊，就是胖了点，我喜欢的人，只要长得过得去就可以了。”

“嘿嘿……”这下子轮到安念有些不好意思来。

“那你呢？你觉得我怎么样？”

“我啊，当然是很高兴咯，而且非常满意啊，你这么漂亮，对不对。”安念摸了摸嘴唇，干巴巴地说道。

“你夸人漂亮的方式也太直白了吧？”方莜莜调侃道，在面对好像比自己更不好意思的安念面前，她反倒觉得轻松了许多。

“嗯，这是事实啊，我去开电瓶车，你在这儿等一下。”安念说着，在路边打开了一辆电瓶车，然后让方莜莜坐了上来，“咳，坐稳了吗？”

“坐稳啦。” 电瓶车缓缓地开动了起来，在这个市区繁忙热闹的地带，电瓶车的速度都提不起来，好在很快就过了市中心，开始朝郊区的方向驶去。

其实也不算郊区，只是城市边缘的地带而已，在道路两旁基本上都是农田，也有不少新造的房子…… 温暖的风轻轻地拂过方莜莜地脸庞，吹起了她那乌黑的发丝。

她看着安念那胖乎乎的身子，忍不住笑了起来。

“笑什么呢？”安念问。

“没什么，只是突然觉得很开心而已。”方莜莜说着，抱住了安念的腰，摸着那充满肉感的肚子，将自己的脑袋枕在了他的背脊上。

能明显的感觉到，安念的身子为之一僵，然后才恢复正常。

安念就当作什么也没发生一样聊着其他的话题，而方莜莜也温柔地笑着应着，只是那抱着他身子的手一直没有松开过。

“这次过来，累了吧。”

“有点儿。”

“待会儿好好休息呗。”

“嗯。”

“哦对了，我妈在家……”

“我知道呀，网上你就和我说过了呢。”

“咳……重要的事情要多说几遍嘛。”

“你和网上的你不一样诶。”

“有吗？”

“嗯，你网上的时候挺自然的啊。”

“现在那不是刚见面嘛，待会儿就好了。”安念给自己开脱道。

“哦~是吗。”

“是啊……对了，我和我妈说过你的事情了。”

“嗯，阿姨怎么说？”方莜莜平静地问道。

“你不惊讶嘛？”

“还好啦，我猜到了。” “这么了解我啊……咳咳，她今天晚上给你烧顿好吃的，对你这样的人还是能理解的啦。”

“哦哦，那挺好呀。”

“嗯，我爸也不在家，就我妈在家，放心吧，她很好说话的。”

“那我待会儿用男声说话好呢还是用女声说话好呢？”

“随你呗。”

“我想想……我压低一点好了……就这个声音，可以吗？听起来自然一点吧。”

“嗯，没问题。” 安念是和自己的父母住在一起的，上大学也是走读的，他的父母还算开明，在说了方莜莜的事情后，没有支持也没有反对，但最起码对于她到家里来玩，还是欢迎的。

“哦对了，优子，你晚上睡哪里？帮你开一家宾馆吗？”

“开宾馆呀……会很贵吧？”

“还好吧。”

“省点钱嘛，我可以和你一起睡吗？”

“诶？和我……和我一起睡吗？”安念有些磕磕巴巴地，“呃……应该…… 应该没问题的吧……”

“那就这样定啦！”

“好吧，嗯，快到了。”安念说着，车子就缓缓地停了下来。

这是一个有些破旧的小区，与其说是小区，不如说是一个宿舍区。

事实上这里以前就是工厂的宿舍区，后来这里要改造，前两年工厂就搬走了，这里也就变成了一个对外开放的小区。

一路朝里走去，能看到不少五六十岁的老头老太太，最年轻的也是四十多岁的中年人，这里是许多退休工人的养老区，而年轻人嘛，大抵是不屑于住这些破旧的老房子的。

安念家住的楼相对而言要稍微新一些，楼道还算宽敞。

“到了。”安念掏出钥匙打开了房门，回头对方莜莜说道。

这间屋子的房门用的不是防盗门，而是那种厚重的栅栏铁门，里面还有一扇木门，这样两扇门的设计在这个年代非常的流行。

“阿念，回来了？”

“嗯，回来了。”

“你的朋友呢？”

“在这儿呢。”安念移开身子，露出了后面站着的方莜莜。

方莜莜有些拘谨地笑着，朝安念的母亲打了个招呼：“阿姨好。”

“你好，今天晚上做了点菜，不是很丰盛，希望你不要介意啊。”安念的母亲笑着说道。

“没事的，我不挑食的。”方莜莜连忙说道，又小声地问了问一旁的安念，

“要拖鞋吗？”

“嗯，要拖，你要凉拖鞋还是棉拖鞋？”

“棉拖鞋吧……”

“不热么。”安念疑惑地问着，但还是找了一双拖鞋递给了她。

“嘿嘿，我家有点乱哈。”安念挠着后脑勺讪笑道。

“还好啦，你的房间在哪儿呢？”

“这边。”安念把方莜莜带进了自己的房间里，这里应该是主卧，因为这间房间连着阳台，而且门隔开，和阳台之间就是多了一道窗帘而已。

房间里的家具都是实木的家具，而且也都比较简单，无非就是桌子、书架、床、床头柜、以及衣柜而已。

只是里面的东西就十分杂乱了。

安念的床是双层床，他是睡在下面的，而上面的则是堆满了杂物，有棉被也有席子，还有一些裤子衣服什么的挂在床头。

书架里也摆满了各种各样的书以及一大堆他儿时的玩具，还有几个动漫人物的手办。

乱七八糟的什么都有，胶带纸、多功能小刀还有一些瓶瓶罐罐的东西。

虽然很乱，但倒不是很脏，不得不说也是让人觉得有几分神奇的。

安念的桌上摆着一台液晶显示屏，在这个年代能用上液晶显示屏的电脑的话就肯定不算是穷人了。

“玩游戏不？”

“看你玩吧。”

“没事儿，可以玩双人游戏嘛。”安念笑着打开了电脑的主机电源，机箱顿时哗啦啦地响了起来。

发出一阵巨大的噪音。

一旁的安念踹了一脚电脑主机，那噪音顿时就消失了。

“嘿，老毛病了，这破电脑，一到夏天噪音就特别大。”

……

511 去给安念过生日（五）

“玩什么好呢，要不玩拳皇吧，拳皇会吗优子？”

“不会诶……”

“试试看就知道啦嘛。” 其实两个人在一起玩游戏，不管是玩什么，都是会很有意思的呢。

“我教你怎么连招，这两个键一起摁就可以来个小招了，你也可以摁这个键爆气，然后再摁一下直接用大招。”

“嗯嗯。”

“我不知火舞，贼强，无敌，哈哈哈——”一开始玩游戏，安念就像变了个人似的，不像之前刚见到方莜莜的时候那样正经了。

或许其实这个时候他才真正放开吧，这个样子的安念才是真正的他。

“阿念！来做饭了！”安念的母亲在厨房里喊了起来，“一回来就玩游戏，赶紧做菜给你朋友吃啊！”

“我靠！不是你做吗？我不会做菜啊？”安念翻了个白眼，手中的动作却不停，噼里啪啦地一阵乱摁，就把游戏中方莜莜操纵的冰女摁在地上一顿狂揍。

“那最起码你也要来帮忙吧？”

“好好好，来了来了。”安念将方莜莜‘KO’了以后，才站起来活动了一下刚才因为蹲着而有些僵硬的大腿，对她说道，“我去烧菜了哈，你继续玩着。” “我陪你吧。”方莜莜对于玩游戏的兴趣真的不大，相比之下她更喜欢和安念腻在一起。

“哦，行啊。”安念愣了愣，然后一副无所谓的样子应道，走进了厨房里。安念家并不大，大概也就是六十多平米的样子吧，房间是两室一厅的基本结构，厨房不是很大，站进两个人就略显拥挤了。

“诺，牛排都拿出来解冻好了，你烧吧。”安念的母亲一边炒着菜，一边对安念说道。

煤气灶有两个，安念和他母亲一人一个倒是正好。

“我靠，我他娘的不会啊？”安念颠了颠平底锅，嘴里虽然这么说着，但还是倒了点油进去，又把洗干净了的牛排放了进去。

“还不会，你这不是很熟练么，你就是想偷懒。”

“偷个\*\*，烤焦了别说我啊。”安念拿着锅铲给牛排翻了个面，吐槽道。

方莜莜站在安念的身后，嘴角带着些许的笑意，虽然是在一个从未见面过的人家里，而且还是圈外人，但是却觉得不是那么紧张，甚至还觉得有些轻松。

大概是因为安念和他的母亲关系特别融洽的缘故吧。

他们二人不像是母子关系，倒像是朋友关系，说话的时候都是平辈的语气，或许在别人看来是有点没大没小，但方莜莜却觉得这样挺好，这样子的无话不谈才会让家人之间的关系才会更亲密吧。

方莜莜有些羡慕安念，羡慕他可以随意地和自己的母亲拌嘴耍宝，而且他的母亲也不会生气，羡慕他们俩那么好的关系，羡慕他们的无话不谈…… 方莜莜的父亲是一个严肃的人，她是很难和自己的父亲聊到同一个话题里去的，而方莜莜的母亲……现在的母亲是继母，那就更是疏远了，别说无话不谈了，就算是当作自己的亲生母亲来对待都不一定是一件轻松的事情。

“萨比儿子！牛排焦了！” 就在方莜莜想着这些事情发呆的时候，耳边突来传出安念母亲的大喊声，随后也闻到了一股什么东西烧焦的苦涩气味。

“放屁，老子这么流批的厨师，怎么可能烧焦。”安念虽然是这么说着，但还是把牛排翻了过来，果不其然，是有一点烤焦了，牛排边缘的位置变得有些焦黑了。

“还流批呢，我看你就一个萨比。”

“萨比咋了，萨比儿子加个萨比老妈，多么完美。”安念反唇相讥道，当然，不是恶意的，都只是调侃而已。

这样子融洽的气氛，就更是让方莜莜觉得羡慕了。

要是自己有一个这样和睦的家庭，恐怕她早就把自己的事情告诉了父母吧，而且……那些家长党的家庭环境，大概就是和安念这样子的吧？

“怎么样，行不行呀？”方莜莜双手搭在安念的肩膀上，凑到他耳边带着笑，小声地问道。

如果说之前和安念一同到他家里来的路上，方莜莜还有些不太自在，不太习惯，但现在嘛，一下子就觉得不那么拘谨了，也找回到了在网上聊天时的感觉，仿佛变成了多年的老朋友一般自然随意。

“切，我是谁，一点问题都没有好么。”安念说着，用锅铲把牛排切下了一小块，放进嘴里尝了尝，“老妈，熟了没啊？”

“你自己不是尝了么，还问我？你的嘴巴是干嘛用的。”

“我尝不出来熟了没，反正……能咬得动……”

“咬得动就是输了呗，萨比儿子。”

“卧槽，老妈你今天特别嚣张啊，萨比老妈。”

“萨比儿子。”

“萨比老妈。” 就像是小孩子斗嘴般的场面，让人有些啼笑皆非。

“好了，三个牛排都搞定了，等下就这么吃么？”

“要酱料的吧。”

“那酱料呢？”

“酱料不是你哥给你的袋子里么？你去看看？”

“哦……”安念扒拉开放牛排的袋子，然而里面空空如也，什么都没有，“有个鬼啊，酱料呢！？”

“没有吗？”

“没有！”

“那可能是忘记带来了。”

“卧槽，干啃牛排吗？”

“可以加点别的酱吧……”方莜莜在一旁弱弱地说道。

“对哦，花生酱，番茄酱，果酱。”

“都是甜的吗……”方莜莜捂住额头，一脸无奈地问道。

“有咸的。”

“是什么？”

“豆瓣酱。”

“……” 方莜莜一阵无语，不禁觉得和安念在一起，还真是欢乐多啊。

安念就负责煎了三个牛排，而他的母亲则做了几个都有肉的家常菜。

“来来来，吃饭了！”安念大声说着，把牛排端到了餐桌上，“你们都要什么酱！”

“我要豆瓣酱。”安念的母亲说道。

“优子呢？”

“姆……番、番茄酱吧？”方莜莜有些迟疑地说道。

“OK，那我就吃花生酱，完美！” 好好地三个牛排，被淋上了迷之颜色的酱料，特别是安念淋的花生酱，虽然不想说，但是……黄色又黏稠的东西，真的好恶心啊。

“随便吃，不要客气。”安念地母亲笑着对方莜莜说道。

“嗯……好的……我不会客气的啦，我很能吃的哦。”方莜莜笑着说道，大概是因为安念母亲平易近人，所以才让她开一下不咸不淡的玩笑吧。

“萨比儿子，烤焦你的自己吃。”

“废话，烤焦的那个我不就淋了花生酱吗，啊？我这么好的一个人，对不对，肯定是我自己吃啊……”

“行了行了，别吹了，你看外面的太阳都被你吹起来了。” 安念翻了个大大的白眼，而方莜莜则在一旁偷笑。

这样子的生活其实真的很有趣呐。

也正是因为有这样的母亲，才会培养出性格乐观又开朗的安念来吧。

“萨比儿子，你不是要吃辣椒炒肉吗？多吃点啊。”

“我靠……”安念一边哈着气，一边艰难地吐槽道，“辣……辣死老子…… 吗的……这么辣……吃个屁啊……”

“反正就你能吃了，辣椒太辣了我也吃不了。”

“吃不了你还烧！优子！你行不行！” “我啊？我……我也不行……我不是很能吃辣的说……”

“算了算了，我吃就我吃。”安念直接一手抓起牛排，大口大口地咀嚼了起来，看起来相当的豪迈。

这要是让他去了西餐厅，是不是也要拿着个牛排直接啃啊。

方莜莜脑补着安念在西餐厅里拿着牛排直接啃，然后一群人围观的场景，忍不住就笑出了声。

“笑什么？”安念一脸的莫名其妙。

“没什么……诶嘿……”方莜莜盯着安念的眼睛说道，那含情脉脉的眼神让安念都有些不好意思了。

直到安念的母亲疑惑地看向方莜莜的时候，她才赶紧收回了目光，在餐桌上什么的，还是不要太大胆的好。

毕竟安念只是跟他母亲说了她的身份，并没有说明他们之间的关系呀。

就这样，安念吃完了那个涂满了花生酱的牛排，然后把剩下的菜都装进了肚子里。

安念的饭量相当的大，简直就像是牛的胃一样，好像无论如何都能往里面塞进去食物似的。

“辣椒太辣就别吃了。”方莜莜忍不住说道，“吃过头会伤身体的……”

“就那么几个了，吃完算了，倒掉多浪费，最起码也要把肉给吃完吧。”安念却是一脸无所谓的样子，“放心，我的胃容量岂是一般人能想象的？”

“嗯，让阿念吃吧。”就连安念的母亲都这么说，方莜莜也就不好多说什么了。

只是有些担忧地看着安念，生怕他吃坏肚子。

毕竟是吃了这么多食物啊，而且这个辣椒还这么辣，很伤胃的。

“呼……他娘的，吃饱了！”安念拍了拍鼓起来的肚子，一副十分尽兴的模样。

“洗碗！”安念的母亲命令道。

“废话，我又不是不知道——先让我休息会儿。”安念相当不耐烦地说道。 从安念舍不得浪费食物这一点来看，他应该还是一个比较节俭的人吧，虽然长相和方莜莜想象的不同，但是性格倒是和她想象中的没有太大的区别呢。

“我和你一起洗吧。”方莜莜说道。

“不用，我自己洗就行。”

……

512 去给安念过生日（六）

时间就这样飞快地流逝，很快就已经到了晚上。

实际上方莜莜来到杭州的时候就已经不早了，再加上路上的时间，做菜的时间以及吃饭的时间，要是还没到晚上的话那才奇怪呢。

“我先洗还是你先洗啊？”安念看着电脑屏幕里他操控的角色，目不斜视地问道。

“你先洗吧？”

“哦，好，那你玩儿会，我去洗澡。” 不一会儿后，卫生间里就传来哗啦啦的水声，安念洗澡的速度非常快，大概才过去五分钟吧，就从浴室里走出来了。

他大大咧咧地就直接穿着条黑裤衩就出来了，露出了那个满是肥肉的肚子来，看起来比穿着衣服的时候更有肉感的样子……

“咳。”安念看到方莜莜看向自己，有些尴尬地咳嗽了一声，赶紧套上一件黑色的短袖上衣，“那啥，我比较胖哈……”

“没事儿，诶嘿，你的胸比我的还大呢。”

“嘿嘿，羡慕了？”安念挤眉弄眼地坏笑道。

“嗯~羡慕啦~我去洗澡了哦。”

“去吧，哦，对了，顺便把衣服也洗了吧？这样子明天就干了，免得明天没衣服换呢。”

“嗯啊。” 方莜莜站在安念家的卫生间里，任由清凉的水浇在自己的身上，现在的天气是温度正好，洗澡也是相当的舒服。

当然如果有热水的话，她还是更喜欢热水一些，毕竟身体比较差嘛。

方莜莜看着镜子里的自己，身材不是特别的好，长得也不算特别的好看，最起码和张思凡、苏雨晴她们是没法比的。

但是方莜莜比起其他一般的药娘而言，也是一个天赋党了，最起码她长得像个女孩子，最大的优点就是脸蛋的轮廓比较柔和。

“唔呼……”方莜莜闭上眼睛，想象着自己完全变成女人时的样子，慢慢地为自己洗这澡，很多时候她都喜欢用这样的方式洗澡，因为会觉得心情愉快许多。

虽然睁开眼睛后可能会觉得更加遗憾吧…… 等方莜莜洗好澡，洗好衣服出来的时候，安念早已把电脑关上躺到床上去了，正在那捏着掌上游戏机，玩的不亦乐乎。

“衣服晒哪里？”

“衣架在阳台上，就晒在雨棚下就，唔……我来帮你晒吧。”

“不用，我自己来就好。” 等一切的一切都做完了，也差不多到了入睡的时间了。

当然只是对于一部分人而言，大多数人可能晚上九点才是夜生活刚刚开始吧。 就算是对于平时睡觉比较早的方莜莜而言，今天上床睡觉的时间也是比平时都早很多了。

她顺手关上房门，然后就钻进了安念地床上。

“睡觉吗？”方莜莜侧躺在安念的身旁，附在他耳旁小声地问道，那温热的呼吸，让安念有些脸红了。

“啊，睡吧。”安念大大地睁着眼睛，连游戏存档都没有存，就直接把掌机丢进了床头柜的抽屉里，而后，关上了灯。

方莜莜躺在安念的身旁，和他挨得很近，二人几乎是完全贴在一起了，可安念却没有丝毫的‘出界’的动作。

他一直都是平躺在那里，然后尽量保持着平缓的呼吸，好像睡着了一样—— 但事实上方莜莜是能够听到他的心跳的速度格外的快的。

很显然，他的内心并不像他表现出来的这样平静。

方莜莜也不是没有交往过男朋友，但最多也只是躺在床上睡觉而已，并没有做过什么出格的事情，而那些男朋友每一次和方莜莜睡觉，都总要动手动脚的，在她身上乱摸一阵，可安念……却没有这么做。

如果说其他人这么做的话，可能方莜莜会有些介意，可不知道为什么，她对安念就特别的有好感，不仅不反感，反而很期待他能做些暧昧的小动作。

然而，安念还是一动没动，纯情的让人无奈，也让人有些想笑。

“安念……”方莜莜小声地说着，故意朝他的耳朵吹着热气。

“啊……？咋了？”安念清了清嗓子，装作被叫醒的样子问道。

“你……谈过恋爱吗？”

“咳……好像……没有……哦……小学的时候有过……”

“最多的就是牵牵手吧？”

“诶？你怎么知道？”

“一看就看出来啦，那你没有暗恋的女孩子吗？”

“有是有……但是……也就是一直暗恋而已……”

“所以说，你其实应该算是没有谈过恋爱咯？”

“呃……这个嘛……算，算是吧……”安念有些不好意思地挠了挠脑袋，转移话题道，“明天带你去西湖边玩，今天先早点睡觉吧。”

“可是我睡不着诶。”

“睡不着的话就在心里属羊，一只羊，两只羊……这样就睡着了。” 方莜莜一阵无言，这么明显的暗示安念都好像没有听出来一样，也不知道是真的没察觉到，还是故意装傻呢？ 无论是哪一种，方莜莜都觉得这样的安念特别的可爱。

安念的心跳渐渐地平缓了下来，显然是慢慢要进入梦乡了。

可是来到安念家里过夜，二人睡在同一张床上，难道就什么也不做吗？ 总觉得有些不甘心吧。

方莜莜倒不是想做那些事情，只是想和安念做一点深入的‘交流’而已…… 总得留下一个可以回忆的夜晚吧？ 不得不说，安念实在是太木讷了，最后还得是方莜莜主动来。

她一咬牙，直接翻身趴到了安念的身上。

正处于似睡非睡的状态中的安念，一下子就完全清醒了过来。

方莜莜能感觉到安念的身子都完全僵硬了，心跳也瞬间加快了许多。

“安念……”方莜莜贴着安念的脸，小声地嘟嚷道，“我想抱着你……”

“啊……那……啥……哈……那什么咳……”安念慌张地有些语无伦次了。

“安念，你喜欢女孩子的哪个部位呢？”

“哪个部位啊？嗯……我想想……”安念有些尴尬地挠了挠脸颊，犹豫了一会儿，最后还是老老实实地说道，“腿……腿吧……”

“是嘛？”方莜莜蹭了蹭安念的脸颊，然后抓住他的一只手，就放在了自己的大腿上，“来吧，摸摸看？”

“哈啊？！”安念不由地吞了口口水，紧张地问道，“真……真的可以吗？”

“当然可以啊，你想摸就摸嘛。”

“那我……摸了？”

“摸吧。” 安念先是有些不好意思地轻轻摸了两下，然后就愈发变得自然起来。

方莜莜的大腿光滑圆润，特别的均匀，这样有些肉感的大腿摸起来那是最舒服的。

安念看起来真的很喜欢大腿，摸起来就停不下来了，而且一边摸还在一遍赞叹着。

“真的好舒服啊……啊……”

“你以前没有摸过吗？”

“咳……当然没有啊……我还是第一次摸女孩子的大腿呢……” 安念是默认地把方莜莜当作女孩子来看待的。

“嗯……诶嘿~”

“怎么了……”安念有些心虚地问道，摸大腿的动作也停了下来。

“没什么，就是觉得好痒，你的手好粗糙呢。”

“咳，那我不摸了……”

“没事儿，摸呗。”方莜莜笑着说道，“你喜欢就让你摸个够嘛。”

“这么好啊。”

“这就觉得好啦？”

“咳……我觉得非常满足了……” 方莜莜重新躺倒在了安念的身旁，而安念的手也一直摸着她的大腿。

二人就这样聊起天来。

“优子，你的脚是几码的呐？”

“三十八的，不过三十七的也能穿吧。”

“真的嘛！”

“嗯！摸摸看？”方莜莜脸红地问道。

只是这四周一片漆黑，并不能看清方莜莜脸上的表情。

虽然方莜莜表现的这么大胆，但其实她还是很害羞的，大概也只对安念这么大胆吧……

“诶？”安念愣了愣，然后真的伸手摸了摸方莜莜的脚踝，他粗糙的手掌让方莜莜觉得愈发的痒了，“也很光滑啊……摸起来很舒服……”

“是吧~有时候我也会自己摸呢~很舒服的哦~”

“嗯……对了，优子，那个你……嗯……做了那个手术后，对上厕所什么的有影响吗？会不会控制不住漏出来啊？”

“不会吧，反正我不觉得的说。”

“嗯，我是在网上看到的，说是容易失灵什么的。”

“这倒是不会，只是兴奋的时候，那个什么……会流出……嗯……咳咳，那种液体来。”

“前那啥液体？”

“是的哟。”

“听起来很不错的样子……”

“你要摸摸看吗？”

“啊啊……这个就……就不用了吧……”安念尴尬地咳嗽了两声，开始转移话题。

二人就一直聊到了深夜才睡着。

即使是有方莜莜主动诱惑，安念也没有做出什么其他的事情来，只是摸了一个晚上的大腿而已。

而且到了后半夜，大腿都不摸了，只是紧紧地抓住了方莜莜的手，而方莜莜也是同样的紧握着他。

就好像二人都不希望对方离开一样呢。

虽然睡的时间比较迟，但起来的时间倒是蛮早的。

大概是因为安念的母亲一大早就起来忙碌了的缘故吧。

清晨，空气还带着些许的清冷，窗外还有鸟儿正在叽叽喳喳地叫着，厨房中传来了切菜和炒菜的声音。

方莜莜眯着眼睛抱着安念的胳膊，而醒来的安念则小心翼翼地将手抽了出来。

“唔姆……”

“醒啦？”安念温柔地问道。

“嗯……”

“嘿嘿……”安念看着方莜莜从被子里露出来的大腿，不自禁地猥琐地笑了两声。

而后二人四目相对，想到了昨晚的事情，不禁都有些脸红。

……

黑白插画 林夕晨抓住了苏雨晴的手

林夕晨抓住苏雨晴的手放在自己的胸口。

513 去给安念过生日（七）

“咳嗯……起床吧。”安念说着，掀开棉被就爬了出去，有些踉跄地穿上拖鞋走进了卫生间里。

“白痴儿子，起床了？”

“早……白痴老妈……”安念打了个大大的哈欠，看着镜子中有些疲惫的自己，昨天晚上睡得倒是不迟，但是睡眠质量却不怎么样。

仔细想想，作为一个生理正常的男人，身旁如果躺了一个可爱的女孩子，却不去做什么的话，肯定会难以入眠啊。

虽然方莜莜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女孩子，但也差不了多少了。

安念做了一个晚上的有关方莜莜的春梦，心中躁动不已，醒来后自然是疲惫的不行了。

对于安念这种从未和女孩子在一张床上睡过的人而言，这已经是足够刺激的事情了。

当然这一切的前提，都得是安念把方莜莜当作女孩子看待，其实如果心中没有任何邪念，只把她当作男孩子对待的话，又不会有任何的想法了吧。

本来这是一个清冷的早晨，但因为家里多了一个人，所以很快就热闹了起来。 早晨的早餐也是十分的简单，只是一锅梨和木耳炖的汤而已，味道是甜的，里面还加了牛奶，这算是安念家的营养早餐了，平时安念在家的时候，早晨基本都是吃这些东西，不像一般人家里，还会烧点粥，炒个菜什么的。

“吃的习惯吗？”安念对坐在自己身旁的方莜莜小声地问道。

“嗯，吃的习惯呀。”方莜莜小口地喝了一口汤，回答道。

“嗯，吃不下就别逞强，反正待会儿要出去的，在外面买点早餐也行。”

“白痴儿子，你在和你朋友说什么悄悄话呢？”

“我说你烧的太难吃了，待会儿出去吃。” “哪里难吃了啊，我不是觉得蛮好吃的啊，哦，你朋友可能吃不惯，但是早上吃这个是很有营养的啊。”

“营养个屁……”安念翻了个白眼，显然也是每天都吃这玩意儿吃的有点腻味了，“你就是报纸看多了，听那些专家一天到晚吹，那些专家有个屁用啊，他们的存在意义就是忽悠你这种人，一会儿说流感期间少开窗，一会儿又说要开窗通风，说话和放屁似的。”

“最起码专家的学历比你高。”

“谁知道他们是不是买来的啊？一帮砖家，都是给上头当狗忽悠百姓的，早点死了早点好。”

“你瞧你，又愤青了，没有新中国哪来的你。”

“切，难道有错也不能说吗？那些人这么嚣张，就是你们这种普通百姓给惯的。”

“得了得了，就你话多，赶紧吃饭。”

“放屁，哪来的饭，就一堆梨汤。” 这好像吵架一样的对话，实际上说的时候并没有多大的火药味，安念和他的母亲其实也只是在互相调侃，开着玩笑而已。

方莜莜发觉越是和安念在一起的时间久了，就越是羡慕他的家庭，能有这样的一个家庭，真好啊…… 早餐吃完后，二人就坐上公交车前往西湖。

如果让普通人说杭州有什么有名的景点，可能他别的说不出来，但一定知道有一个西湖，西湖这个风景，在这个年代，或许世界上排不上前列，但在全中国范围内，绝对是拥有很高的知名度的。

“虽然来过几次杭州，但还真没有来过西湖呢。”方莜莜有些兴奋地说道，但一旁的安念却是心不在焉地样子，直勾勾地盯着方莜莜那白生生的大腿看，一想到昨天晚上自己摸的就是这么好看的大腿，让他不禁又咽了口唾沫。

方莜莜带了两套衣服来，昨天穿的算是偏向男性的中性服装，而今天穿的则是偏向女性的中性服装。

而且在这个年代，这样的衣服大多数女孩子还都不敢穿出去呢。

她穿的是牛仔热裤，裤子很短，也就是比男式四角裤长一点而已，将整条大腿几乎都露出来了，那些路人也有不少为之侧目的，在这个大多数人都穿长裙或者中裙的年代，这样一双完整的大白腿，实在是一道难得的风景线。

方莜莜没有化妆，只是穿了女装而已，看起来就已经像个女孩子了，她的五官已经因为药物的缘故而愈发的柔和了。

之前已经提到过很多次，方莜莜或许不是最漂亮的一个，但绝对是药娘中最像女孩子的一个，她最大的优势就是不用化妆也能像个女孩子，而张思凡固然比方莜莜漂亮，可她如果不化妆，还是不怎么像女孩子的。

至于苏雨晴和林夕晨这种，已经属于妖孽的范围了，根本没有比较的意义…… “西湖嘛，其实也就那样。”安念耸了耸肩，一副很不屑的模样，“人多的要命，一点也没有看风景的感觉，过去纯粹就是凑个热闹而已。”

“是吗？可是都说西湖很美的呀。”

“只要是人多了的地方，不管怎么样都不美了，没有人的自然风光都总是美的。”

“照你这么说，西湖就没有优点啦？”

“有嘛，肯定是有的……反正我不觉得有多漂亮就是了，但是西湖还是有不少有趣的地方的。”

“是因为神话传说什么的吗？”

“不是这个，我告诉你吧，其实西湖本来是要收费的，只是从二零零二年开始就废除了收费，把西湖的所有景点全部免费开放。”

“诶？免费的吗？我一直都以为要钱的呐……”

“是啊，西湖是全中国第一个，也是到现在为止的唯一一个不收门票的5A级景区。”说到这里的时候，安念难得的产生了些许自豪感，“杭州的政府，目光就比别的地方远大的多啦！”

“嗯，确实，免费的5A级景区，我还没听说过呢。”

“啊，快到了，我们下车吧。” 今天是星期天，属于正常的节假日，西湖这里自然是人山人海，到处都是拍照的人们，有一些是外国人，也有一些是中国人，本地人也有，但并不多，毕竟常年居住在这里，看也看厌了吧。

“人确实好多……”方莜莜感叹道。

“抓住我的手，别走丢了。”

“嗯！” 方莜莜就这样任由安念抓着自己的手四处逛着，其实风景倒是没有看多少，只是在心底里把他的背影铭刻的更深了。

都说爱情是没有理由的，但如果真要方莜莜说出喜欢安念的地方，大概就是他的随和吧，他是一个容易相处的人，而且和方莜莜还有着共同的爱好，并且还能够接受她…… 安念也总会说一些不咸不淡的笑话，其实安念说笑话的水平并不高，但总能把方莜莜逗得发笑，其实可能不是因为笑话而笑了，只是单纯的像对安念笑吧。

“快看，喷泉来了！”

“好漂亮！要是有摄像机就好了！”

“嘿嘿，那玩意儿太贵了，而且想看的话，直接去网上搜索就有一大堆嘛。”

“可终究还是自己拍下来的更有纪念意义啊。”

“也是，虽然不能拍录像……不过，拍照怎么样？”

“拍照？”

“看那里，那个小亭子里有提供照相服务的，十块钱四张。”

“好贵。”

“能留下点纪念什么的话，这个价格就不算贵咯。” 安念拖着方莜莜去拍了照，钱虽然是他付的，但还是让方莜莜有些心疼。

只是四张照片而已，十块钱就去了。

要知道在这个年代，省一点的话，十块钱都够吃一天三餐了呢！ 虽然是洗四张照片出来，不过拍的可不止四张，要选好最喜欢的四张，然后会用简陋的电脑软件进行轻微的修饰，再用拍立得迅速的把照片给打印出来。

照片的内容很简单，两张是安念和方莜莜单独拍的，而另外两张则是他们俩站在一起拍的。

照片里的安念露着略显羞涩的讪笑，而方莜莜的表现就要自然许多，她一副小鸟依人的模样，看起来格外的有女人味儿。

摄像师还是有点专业水平的，最起码把方莜莜的腿拍的特别好看，让人第一眼看到，就忍不住把目光聚焦在她的双腿上了。

“嗯，好咯，一共四张，我们一人两张吧。”安念拿着还热乎乎的照片对方莜莜说道。

“唔姆……给我你的照片和我们俩人的合照吧。” “那是当然啊。”安念笑着将照片递给了方莜莜。

方莜莜开心地把照片捂在了怀里，好像这是什么特别珍贵的东西一样。

“优子你看，那个金色的大水牛。”

“金子做的吗？”方莜莜装傻道，其实她当然是知道这是铜做的，但忍不住就是像装的又傻又天真的样子，或许是下意识的想要在安念的心中增加分量吧。

男人嘛，总喜欢单纯又天真的女孩子的呢。

“怎么可能是金子做的啊……铜做的呗，嗯……或许是镀金的也不一定……” 二人绕着西湖逛了一圈，又顺着小路走到了吴山广场上，这里有一条河坊街，里面卖着各种各样充满了传统韵味的东西。

比如说纯手工制作的麦芽糖，比如说用泥捏起来的小泥人，比如坐在小板凳上，可以透过一个小筒镜看的皮影戏…… 一路逛来，一路就买了许多的东西，只要是方莜莜喜欢的，安念就毫不吝啬，当然不是说安念的钱多到没地方花，只是他觉得买给自己喜欢的人，这就是值得的。

……

514 去给安念过生日（八）

“优子，这个要吗？”

“不用了……别乱花钱呀。”

“没事儿，你喜欢的话就买。”

“那我不喜欢。”

“呃……” 安念咧了咧嘴，不知道该做出个什么样的表情更好。

“我先接个电话哦。”

“嗯。” 方莜莜以为是自己老板打来的电话，让她今天去加班的，但是拿出手机一看来电显示却发现，竟然是杨豪伟打来的。

自从前天又续接上了那断开有一段时间的联系后，杨豪伟和方莜莜仿佛回到了以前一样，经常会通个电话聊些乱七八糟的事情了。

至于现在打过来嘛，大概是问一问方莜莜是否平安吧，有没有遇到什么问题之类的话。

毕竟是和杨豪伟相处了这么久的，就算他不开口，方莜莜很多时候都能猜出来他要说些什么。

“喂，在外面的感觉怎么样？”

“挺好的啊。”

“那个男生……怎么样？”

“也挺好的啊。”

“哦？真的吗？看起来不像渣男吗？他有没有做出比较过分的举动来啊？” “嗯……那倒没有……咳……”方莜莜悄悄地看了一眼安念，发现他正在盯着一旁的波板糖看的正入迷，没有注意到这边，便拿着电话又向边上走了几步，走到了角落的位置，然后掩住嘴小声地说道，“昨天晚上我都主动了，结果他竟然什么也没做……”

“哈哈？真的？确定不是你的诱惑不到位？还是说他其实不喜欢……呃…… 你这样的？”

“看他的样子肯定是喜欢的嘛，就是没有做而已……嗯……就算是摸大腿什么的，还是我让他摸他才敢摸的。”

“哈哈，这个世界上还有这么纯清的处男啊，不会有问题吧？”

“嗯咳……这个……我就不知道了啦……反正吧，我觉得……他挺不错的……”

“不错就好，你们俩现在在一起吧，那我就不当灯泡了，有麻烦就找我啊，我挂了。”

“嗯，好的，拜拜……”其实方莜莜还想说几句的，但是听到了杨豪伟那边有人叫他，便把那些想说的话给咽了下去。

现在她的心有些莫名的纠结，竟然，竟然有些担心杨豪伟会不会吃醋……

“不对呀，我明明是把他当作哥哥看待的……”方莜莜在心中对自己说着，又偷偷看了安念一眼，神色微微显得有些紧张。

她缓和了一下情绪，才装作若无其事的模样重新走回到安念的身旁。

“那个，走吧？”

“哦，好，等一下，马上就做好了。”

“这是什么？”

“这个是糖人，立体的，我让老板捏了两个，一只是猫的，一只是狗的。”安念在一旁解释道，“诺，这个猫的给你吃，这个狗的我吃。”

“这做的好漂亮啊，舍不得吃。”

“嘿嘿，吃呗。”安念笑道，“就算有纸包着，放的时间久了也是会化了的。” “嗯，那我等下吃。”方莜莜还是没有直接吃掉这个糖人，而是好好地用油纸包好，塞进了自己的口袋里。

吴山广场这里能玩的东西其实不多，也就只是河坊街有不少外面难得买到的商品可以挑选而已。

转上一圈也就没什么可逛的了。

至于吴山……那么矮的山，一下子就爬上去了，让人完全没有想去爬山的想法。

昨天是六月十八号，而今天是六月十九号，也就是安念的生日了，其实方莜莜来这里，就是为了陪安念过一个生日嘛。

“嘿嘿，其实如果你不来的话，我可能也不会过这个生日吧。”安念笑着说道，“好像也没什么好逛的了，要不，我们先去吃个午饭，然后去买蛋糕吧。”

“好呀。”

“嘟嘀——”正说着，方莜莜的手机震动了几下，然后就停了下来，显然是发来了一条短信。

短信是杨豪伟发来的，意思是问方莜莜要不要去他那吃饭，他今天刚好来杭州开个会，下午可以停留一段时间。

方莜莜看着短信的内容，有些犹豫。

“怎么了？”安念向前走了好几步，才发现方莜莜没有跟上来，便又走回到了她身旁，疑惑地问道。

“唔……没什么……嗯……”方莜莜有些犹豫地摸了摸额前的刘海，说道， “那个，我朋友叫我一起去吃午饭，去吃吗？”

“啊？你朋友？你朋友也在杭州吗？”安念略显惊讶地问道。

“不是啦，他刚来，今天顺便在杭州待一会儿，问我去不去他那吃饭。”

“在哪呢。”

“古荡路附近。”

“哦，距离不是很近啊……嗯……去吧。” 方莜莜那‘要不就不去了吧’的话还没说出口，安念就答应了下来，虽然也有些不太情愿的样子。

可能他还是喜欢和方莜莜独处吧。

方莜莜在心中说了声抱歉，其实如果是别人的话她直接就推掉了，但因为邀请她的那个人是杨豪伟…… 所以她…… 难以拒绝。 对不起…… 她在心理又重复了一遍这三个字，她觉得这样两个人都喜欢的自己，或许有些自私吧。

安念好像并没有想太多，甚至连对方是男是女都没有问，就是问了要到哪里去，然后想了一会儿路线，带着她坐上公交车。

“让你朋友待会儿到公交车站来接一下吧，就是那附近，他应该知道的。” “嗯，他说他现在开车来车站等我们。”方莜莜看着手机小声地说道，情绪有些不太高涨的样子。

“怎么了，心情不好？”

“没有啊。”

“我看你一直不说话嘛，哦对了，那个人是男的还是女的？”

“男的。”方莜莜说道，不等安念继续问，又赶忙解释道，“是一个朋友，嗯……以前是很好的兄弟，那个，在我吃药之前，是很好的兄弟，他也是知道我吃药的，我和他关系很好……呃唔……就是兄弟间的那种关心……”

“哦哦。”安念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也不知道是什么也没想，还是想到了什么却不问呢。

方莜莜生怕安念想到某些方面去，又有些欲盖须弥地解释道：“他有女朋友的……”

“嗯，话说，他女朋友知道你的事情吗？”

“知道的，他和他女朋友说过。”

“嘿，他女朋友不会吃醋吧？”安念窃笑道，好像在脑补方莜莜朋友的女朋友吃醋后才被告知方莜莜是男孩子时的表情，“一定很精彩。”

“诶？什么？”

“没啥。”

“其实我也不知道吧……反正他的上一个女朋友是吃醋了的。”

“噗，不是吧？你朋友又不喜欢男的，他女朋友吃什么醋？明明知道你是…… 男人吧？”安念说最后那个词的时候有些踌躇，大概是怕这么直接说出来，方莜莜会有些不太开心吧。

其实方莜莜根本就没有注意到这里，她满心想着怎么才能让安念觉得自己不喜欢杨豪伟。

不过，这种此地无银三百两的行为，反而是稍微有些明显了吧。 “嗯，大概是他女朋友把我当女人了吧，不知道我是该开心呢还是该无奈呢。”

“你应该二者皆有。”

“是吧……嗯……对了，待会儿过去，怎么办好呢。”

“什么怎么办？”

“我就说你是我的一个朋友吧。”

“朋友？”安念咀嚼了几遍这个词语，仿佛读懂了方莜莜的想法，“哦，就是普通的朋友，是吧？”

“嗯……是，是的……主要是怕他……嗯他女朋友那什么……” 其实杨豪伟的女朋友恐怕根本就不介意方莜莜有男朋友吧，只是方莜莜的心中不希望在杨豪伟面前说自己有男朋友了。

就仿佛她还有机会可以和杨豪伟在一起一样。

一切都是潜意识的心理在作祟。

“我知道，我知道。”安念微笑着点了点头，什么也没说，不知道他是知道了什么，是知道该这么做，还是知道了方莜莜心中全部的想法了呢？ 或许……是后者吧。

虽然安念看起来随和又老实的样子，但实际上他并不傻，心里也相当的明白，从他说话的方式就能看的出来，他的情商肯定不会低。

情商不低的人，又怎么能察觉不到方莜莜的异常呢？ 一路上的方莜莜都不自觉地望向窗外，显得有些尴尬。

反倒是安念十分的自如坦然，说着些有的没的，十分随意地聊着那些边缘的话题。

对于方莜莜不想说的话题，只要她不主动提起，那么他就不会去说。

“终于到了啊，我都等了你二十分钟了。”当二人下了车的时候，一旁的一辆黑色轿车里探出个头来，朝方莜莜打了个大大的哈欠，一副懒散模样地说道。

“嗯……抱歉……路上，稍微有点堵车……”

“那也没堵那么久吧……”实际上是方莜莜刚出发的时候就和杨豪伟说快到了，好像生怕他因为时间太久而放弃等待一样，“算了，不管这些了，先上车去吃饭吧，我都快饿死了。”

“嗯……”方莜莜有些尴尬地坐上了车子后面的座位，安念也跟着坐了上去。

“你好。”安念主动打招呼道。

“你好，我是她的朋友。”

“嗯，我也是，你的女朋友挺漂亮的。”

“嘿嘿，那是。” 刚才一直绷着脸的杨豪伟的女朋友，脸色稍微好看了一些。

方莜莜也赶紧朝她打招呼道：“嫂子好。”

“你好。” 一车人就这样互相打了招呼，安念和杨豪伟的神色最为自然，方莜莜显得十分尴尬，而杨豪伟的女朋友…… 那脸色是相当的难看呢。

……

515 请出示本人身份证为了不让大家感到尴尬，杨豪伟不断地和众人说着话，他巧妙的将话题在众人之间不断地移动着，同时照顾到了他女朋友和方莜莜，甚至就连安念都没有冷落。

方莜莜有些惊奇的发现，安念在面对陌生人的时候其实也不是她想象中的那么害羞，表现的还是十分自然的。

那么为什么那天面对方莜莜的时候会那么拘谨呢？ 嗯……或许是因为面对自己喜欢的人，所以表现的也就面对其他的时候不一样了吧。

安念为了让杨豪伟省点麻烦，就自己主动参与到话题里去，这样杨豪伟就不用因为要照顾安念而把话题转到他的身上去了。

“要去吃点什么？”杨豪伟问。

“唔……我随便吧……”方莜莜赶紧回答道，大概是担心思考的时间太久了惹得杨豪伟的女朋友生气了。

“小伙子，你呢？”杨豪伟又透过后视镜看向安念，问道。

杨豪伟的年龄比方莜莜还大两岁，而方莜莜的年龄本身就比安念大了，所以杨豪伟是要比安念大上一些的，但也不超过五岁的样子，叫他小伙子，多少有一些倚老卖老的感觉了。

不过安念对此都是无所谓的，从他日常和自己母亲的对话来看就能知道，他是一个不拘小节……性格极其随和的人，不会在意那么多奇怪的细节。

“我也无所谓啊。”安念说道，所谓客随主便，主人问客人要吃什么是基本的礼仪，而客人不要求要具体吃什么，也是一项基本的礼仪。

说白了吧，就是互相客气一下而已。

最主要的还是要参考杨豪伟女朋友的意见。

“老婆，你要吃什么？”

“哦，那就上次吃过的牛排吧。”杨豪伟女朋友板着脸回答道，一副不高兴的模样。

纵然知道方莜莜是男人，可对于她而言，还是有一种自己的男朋友当着自己的面去接别的女人一样的感受吧。

唉，女人呐，又是何必呢，总是想的太多了。

安念有些无奈地摇了摇头，把视线移向了窗外，反正他不处于这件事情的中心，作为一个边缘人物，大部分时候只要在一旁看着就行了，倒也乐得轻松。

想想也是有些心疼方莜莜的，在这个尴尬的情况下还要和她以前的兄弟见面，恐怕她自己心中也觉得有些煎熬吧。

最后选择的地点是一家西餐厅，看格局不算很高档，但是菜单上的价格却不便宜。

大家都随意地点了些吃的，而安念也只是点了一个牛排而已，其实一个牛排以安念的胃容量而言是完全吃不饱的，只是别人请客吃饭，肯定不能点的太多，毕竟不是自己付钱呐。

安念的是自己点的，而方莜莜的则是杨豪伟帮她点的。

他还记得方莜莜最喜欢吃的口味，其实也是很正常的事情嘛。

只是安念却觉得杨豪伟这么做稍微有些不太妥当了，因为他的女朋友的脸色明显更加不好了呢。

在这种情况下，就应该让方莜莜自己点，然后他帮他女朋友点才对吧，不然又怎么表现出区别呢？

要知道，女人可是最容易吃醋的生物了。

不过杨豪伟还是蛮有情趣的，给他的女朋友点了一份儿童套餐，也算是缓和了一下气氛了。

安念家里不算很有钱，只能说是平平常常的普通人家吧，有一点闲钱可以买些较为奢侈的用品，比如说电脑什么的。

但是像去西餐厅吃东西，这种昂贵的消费却是很少的。

电脑买来了最起码可以用个两三年，而西餐厅吃一次，也就没有了。

要知道这个年代的西餐厅，一个人吃一餐，少说也得两三百元，可没有后来那么的泛滥，价格也没有那么的便宜呢。

所以安念是没有什么吃西餐的经验的，等到牛排上来的时候，都是看别人拿刀叉的方式，笨拙地学着的。

要不是这是在外面的话，恐怕他早就直接用手抓起来啃了吧。

当然在外人面前，还是要遵守一点餐桌礼仪的，不然不仅是自己没面子，就连和他一起出来的方莜莜可能都会觉得没面子吧。

“哈哈，你是不是很少吃西餐啊？”

“是啊。”安念诚实地回答道。

“没事儿，大家都是自己人，不用怕丢脸，反正也是要学的嘛，等你以后工作了肯定也是要应酬的。”

“是啊。”安念有些敷衍地回答着，觉得杨豪伟的话有些多余，这个时候他应该多和他女朋友说点话，而不是找安念来转移话题吧？

气氛一时间显得有些沉闷，方莜莜只顾自己吃着，好像不敢多看杨豪伟几眼似的。

而杨豪伟则和他的女朋友不知道说着什么悄悄话，好像是在解释着什么似的。 安念将牛排一小块一小块的切好，然后一口一个的塞进嘴里，不一会儿就吃完了。

无所事事的他将视线移向别处，发现那所谓的柠檬茶饮料，原来是用冰红茶和柠檬汁勾兑而成的…… 因为他看到了厨房里的人就在往一个大杯子里倒着冰红茶。

不得不说，中国人的钱真好赚，只是这样子稍微做了点加工，价格就翻了十倍都不止。

或许是大多数人都觉得洋人的东西就是好的心态在作祟吧。

毕竟这是一个连肯德基都能算是高档餐厅的年代呢。

总算是硬挨着解决完了午饭，安念坐的都快有些不耐烦了，身处在这种尴尬微妙的气氛之中，就连他都觉得有些受不了了，更何况是方莜莜呢。

其实方莜莜早已坐卧难安了，但还是尽量地保持着平静。

在安念想来，吃完饭大概也可以离开了吧。

但是杨豪伟却又邀请二人一起去玩。

安念看杨豪伟的神色不禁有些怪异了，就算他自己身正不怕影子斜吧，可是他的女朋友毕竟还在身边，难道不用避嫌吗？难道就不怕他的女朋友再联想到某些方向去吗？ 还要邀请二人去玩，会不会显得太热情了点？ 又或许是安念不知道二人的感情有多深厚，才会这样去想吧。

方莜莜微微愣了愣，那拒绝的话都到了嘴边了，却又改口答应了下来。

“那么，去哪里玩呢？”

“打台球怎么样？”

方莜莜和安念二人同时摇了摇头，表示自己并不会。

“可以看你们打。”安念有些干巴巴地说道，其实就是在暗示杨豪伟注意一下自己女朋友的表情。

杨豪伟女朋友那刚刚缓和了一些的表情，又一下子黑了起来。

安念为此感到有些头疼。 还真是一件麻烦事儿呢。

“那去网吧好了。”

“哦……好的……”方莜莜有些心不在焉地回答道。

而后众人就一同去了网吧。

想想也觉得搞笑，这么一行人去网吧玩电脑？ 而且还是在杨豪伟的女朋友非常不情愿的情况下。

杨豪伟把车子停在了一家网络会所前，这种网吧应该称之为网咖更为合适，在这个年代，网咖可是毫无疑问的高端场所，网费自然不是一般的高，安念看着里面那一看就觉得昂贵的电脑设施，不禁有些心疼起自己的钱包来了。

在这里上一个下午的网，少说得花掉三十块钱的样子吧…… 那差不多已经是安念两天的饭费了呢。

如果是安念一人的话，他早就推脱走人了，可是这是和方莜莜一起来的，而方莜莜也好像真的很想见他的样子，安念自然是不忍让她因为自己而纠结，所以哪怕很不情愿，也依然什么话也没说。

杨豪伟和他的女朋友先付了网费就上了楼，估计这会儿杨豪伟也是在照顾着自己女朋友的情绪吧。

“给我……充个三十块钱吧。”安念说道，“优子，你也充个三十块钱差不多了吧？”

“嗯……应该……差不多了。” 安念非常顺利的付了钱，然后就轮到了方莜莜。

可是当方莜莜把身份证拿出来的时候，却被网管给拒绝了。

或许因为是网络会所，所以管理的制度更加严格吧，收银小妹仔细看了看身份证上的照片，又看了看方莜莜本人，说道：“对不起美女，我们这里一定要用本人身份证才可以上网的。”

“本人身份证？”方莜莜愣了愣，然后露出了哭笑不得的神情，道，“这身份证就是我本人的呀。”

“不可能，美女，身份证上是个男人，而你是个这么漂亮的女人，这身份证怎么可能是你的，请不要开玩笑了。”收银员小妹一脸的不相信，“真的非常抱歉，我们这里必须得要本人身份证才可以上网，这身份证大概是你朋友的吧？真的不行。”

“可……可是……这真的是我的啊……”

“美女，这是规定，没有你本人的身份证我真的不可以给你上网的。”收银小妹见方莜莜还要纠缠，面露不快的神色说道。

安念有些怪异地看了看方莜莜的脸，又看了看她的身份证，确实差别相当的大，但仔细看也是能看出些许相似的。

但问题是现在的方莜莜穿着中性偏向女性的服装，让人完全不会相信她是个男人，就算觉得身份证上有点相似，顶多也以为她是拿着自己哥哥的身份证来上网而已。

这个……倒是有些尴尬了。

“呃……这个身份证真的是她本人……”安念上前想为方莜莜解释，却被方莜莜给拉了回来。

“先、先算了吧……”

……

516 到底是什么感情

“不开机子了吗？那优子你怎么上网啊？”安念一脸狐疑地问道。

“先找耗子问问他有没有办法吧。”方莜莜小声地说道，好像每被那收银小妹看一眼，都会感觉到无比的尴尬一样。

‘耗子’是方莜莜给杨豪伟取的外号，或许也可以算是一个昵称吧。

其实安念想问难道他就没有办法了吗？ 但仔细想想，他好像还真没有什么办法，毕竟这种事情他还从未遇到过，所以也就没有什么解决的经验。

而且如果说出来了，就会有一种吵架的感觉了，所以安念还是把这句话给憋回了肚子里。

看来方莜莜真的对杨豪伟十分的依赖呢，以至于出现问题了第一个想要找的就是他。

方莜莜说出这句话的时候也察觉到了哪里不对，又赶忙解释道：“嗯……因为他的阅历比较丰富，所以说……他可能有更好的解决办法……”

“嗯，找呗。”安念笑着回答道，似乎并没有把之前方莜莜所说的话放在心上一样。

“耗子耗子，那个，我身份证……用不了……”

“用不了？哦？怎么了？是不是说觉得不像本人？”

“诶？你怎么知道。”

“当然啦，我随便猜猜就知道了。”

“那怎么办，还要上网么？”杨豪伟的女朋友在一旁问道，或许她是巴不得方莜莜赶紧离开的那一个吧。

“要不……要不我就在一旁看着吧……”方莜莜可怜兮兮地小声说道，小心翼翼地用眼角的余光瞟了瞟杨豪伟，也不知道是在表达着什么样的意思。

不能玩还留在这里…… 安念就算再告诉自己她和杨豪伟是普通兄弟关系，也觉得无法说服自己了，这样的依恋，恐怕已经不是简单的感情了吧？ 就算是很久没见到了，也不至于这样吧？ 或许，方莜莜真的是对他有着……类似男女之间的那种爱情的吧。

当然，方莜莜很明显是单恋的那一个。

最后肯定是不可能让方莜莜就在一旁干看着嘛，杨豪伟带着方莜莜去楼下把这家网络会所的经理叫了出来，用当面对质的方式来证明这个身份证就是方莜莜的。

也就是把身份证号码，老家地址以及姓名什么的，反正是把上面有的信息全部都报一遍就是了。

纵然如此，经理还是不相信，毕竟这种东西是可以背下来的嘛。不得已之下，杨豪伟只能隐讳地提到了一些有关方莜莜身份的事情。

“请通融一下，他是……特殊人群，所以可能和你们想象的不太一样。” 特殊人群这四个字被咬的很重，就是在暗示着他们方莜莜是一个想做女人的男人。

那经理拿着照片对照了好一会儿，总算是发现了几处和身份证和方莜莜现在本人的相同点。

而仔细去看的话，其实还是能发现方莜莜的肩膀略宽，虽然相较男人而言已经很窄了，可毕竟还是和一般的女人有着些许区别的。

特别是方莜莜其实是有喉结的，虽然不明显，但只要把脖子仰起来仔细看的话，还是能够看到的。

就这样，在将信将疑之中，总算是开通了上网的资格。

那收银小妹深深的疑惑和鄙夷，让人的心都不禁有些刺痛。

最起码一旁的安念是觉得很心疼的，可方莜莜却表现的不是很明显，没有什么太大的反应，大概是见多了这样的眼神了吧。

越是这样去想，就越是感到心疼呢。

坐在电脑前，貌似也没有什么可玩的东西。

这个年代的网游倒是不多，大家能玩的网游也就那么几个，但问题是就算玩的是同一个游戏，也不在同一个区服啊，一起去练小号，就稍微有些枯燥乏味了。

毕竟只是玩几个小时而已，又不是玩一整天或者一个通宵。

最后还是选择了玩单机游戏——魔兽争霸。

2005年的魔兽争霸并没有太多的自定义地图，少数几个防守地图还都是系统自带的，四人也就只能玩玩战役地图而已。

本来是想分为两队的，但最终因为相互之间微妙又复杂的关系，所以没有分为两队，而是各自为一队。

所有人都各自为战。

杨豪伟的女朋友大概是抱着宣泄的心态，一开局就造了几个人族士兵去攻击杨豪伟的主基地了。

只是她玩游戏的水平实在是太菜，要不是杨豪伟只是被动防守，恐怕她也早就输了。

安念和方莜莜都保持着某种默契，没有去主动攻击杨豪伟的女朋友，而是两个人先互相对打了起来。

再然后，杨豪伟才‘被动’地卷入到战局之中。

游戏的画面看起来非常的激烈。

但是事实上…… 四个在玩游戏的人，都是沉默着的，基本不怎么说话，脸上也没有什么表情，好像都有些心不在焉，想着自己的事情的样子。

不得不说，这气氛真的是太过奇怪了。

本来安念还想和方莜莜说些话活跃气氛的，但方莜莜却并不怎么上心，注意力根本不在这些方面，回答问题的时候也总是答非所问。

所以安念就放弃了，干脆继续保持着这样微妙又奇怪的沉默。

结束一局，又开一局，然后再接着一局。

安念不知道这游戏要玩多久，也不知道在这里玩游戏到底有一个什么意义。

只是发现方莜莜经常下意识地扭头去看杨豪伟的侧脸。

就这样一直玩到了上网时间都用完，四个人才从沉默中抬起头来，互相望了望。

方莜莜大概也知道自己再这样待下去真的不是个事儿了，便开口道别道：“那个……时间也不早了，差不多……我们也要走了。”

“再玩会儿吧。”杨豪伟挽留道。

“不啦，我充的时间用完了。”

“哦，那好，我送你们去公交车站。”

“嗯……” 沉默的气氛一直持续到安念和方莜莜下了车，站到了公交车站上，才一下子消散了许多。

“拜拜。”安念非常随意地朝杨豪伟和他女朋友道别道。

而方莜莜的表现就有些耐人寻味了，她忍不住回头看了好几次杨豪伟掉头开走的汽车，一直看到它不在视线范围内了，才不再这样回头去看了。

“呃……差不多正好，回家吃晚饭。”

“是呀。”方莜莜挽住了安念的胳膊，将身子都靠在了安念的身上，看起来有些疲惫的样子。

“安念，那个……辛苦你了。”

“没有，反正到哪里玩都是玩嘛。”安念爽朗地大笑着，挠了挠后脑勺，装出了一副憨厚的模样。

大概只有这样子装傻，才不会让方莜莜心里内疚吧。

虽然安念也有那么一点点吃醋，但他还是保留着全部的理智的，他知道什么时候该做什么，什么时候该说什么…… 只剩下他们俩人，气氛再次变得轻松了起来，虽然不是很活跃，但最起码也是比之前那沉闷的气氛要轻松的多了。

“哈哈，那个你朋友的女朋友，一直盯着你看呢。”安念开玩笑般地说道。

“是呀……嫂子她一直盯着我……让我感觉压力很大呢……嗯……”

“看起来是不高兴的样子。”

“唉……是呀……自己的男朋友带着别的‘女孩子’，换做哪个女人恐怕都会不高兴吧。”

“其实你应该高兴点，最起码，别人是承认了你是女人这件事情啊，要是不觉得你是一个女人，也就不觉得你是竞争对手了，那就不会吃醋了吧。”

“嘛，你这么说，也是呐，诶嘿。”方莜莜笑道，只是那个笑容显得有些勉强。

外面的世界不知道什么时候下起了雨来，当方莜莜和安念下车的时候，还在下着淅淅沥沥的小雨。

好在安念有带伞来，但是只带了一把，所以只能两个人共用，而且必须得紧紧地贴在一起，因为一把伞可不能笼罩到太大的范围的呢。

紧紧地挨在一起，也能够感受到对方的温度和心跳，在雨中同撑着一把雨伞慢慢地走着，大概是大部分的情侣都会觉得浪漫的事情吧。

“回去还远吗？”

“也不算特别远吧。”

“那就别转车了，走回去好了。”

“没问题吗？”

“嗯。”

“那就走吧。” 方莜莜让安念和她一起慢慢地走回去，或许也是想借着这一长段路的时间，说些什么吧。

“那个，安念，他是我最要好的朋友。”

“我知道，你说过了嘛。”

“他对我真的很好，总是会来关心我，以前有麻烦了，基本都是他来解决的，有一段时间他离开了，我独自一人生活，还真的有些难以适应呢。”

“那真是挺不错的一个人呢。”

“我一直都觉得我和他的感情就是兄弟之间的情谊，可是……嗯……今天见了面后……突然感觉自己的情感一下子爆发了……我一时间……不知道……对他的感情到底是什么了……”

“或许是爱情吧。”安念替方莜莜回答道。

“我一开始也是这么觉得的，但后来想明白了，那不是爱情，只是很深层次的友谊而已，只是因为我的身份问题，才会变得有些暧昧的。”

“真的吗？不要否认自己的内心啊。”

“是……嗯……是真的呀。”方莜莜也有些犹豫，而后开玩笑似地问道，“安念，你不会吃醋了吧？”

“没啊。”

“我们两个人算是情侣吧？”

“嗯，应该是吧？”

“什么叫应该是嘛，把应该去掉才对，既然是互相爱着的人，就不应该隐瞒自己内心的想法呀，你看我都坦诚地说了，你也应该坦诚的说嘛……”

“呃……真要说嘛……肯定是有点吃醋的啊……”

……

517 公交卡不见了

雨点‘啪啦啪啦’地敲打在伞面上，世界被一片黑暗所笼罩着，即使是每隔几步就有的路灯，也只能照亮灯柱旁一圈的路面。

时不时有汽车飞驰而过，开过那些水坑的时候，就溅起大大的浪花，站的距离马路近的行人在这种时候就被泼上一身的水，而后破口大骂。

这种走在黑暗中的感觉让方莜莜有一种莫名的安全感，好像借着黑暗的掩护，就能隐藏许多许多的东西一样。

“嗯……如果喜欢他的话……就去和他说吧。”安念挠了挠头发，突然有些莫名其妙地说道。

“不了，我觉得这样就挺好。”

“不会觉得难过吗。”

“还好吧……”

“哦。”

“那你什么意思呀？让我去和他表白？难道说你不要我吗？”

“没有没有……我的意思是……呃……如果你觉得和他在一起更好……就去吧……”

“哪有这样的话。”方莜莜有些生气，“如果你喜欢我的话，就应该抓着我不肯放手才对呀。”

“呃……我只是觉得，很多事情，强求不来……”

“对啊，我和他的事情确实强求不来嘛。”

“不是这个意思……算了。”安念叹了口气，重新挤出笑容，说道，“抱歉啊……我没有谈过恋爱……所以……呃……可能对这些……不能处理的很好……”

“没有谈过恋爱根本就不是理由啦，只要互相坦诚相待不就可以了吗。”

“嗯……抱歉。”

“不要道歉，真是的。”

“你生气了？”

“没有啦，只是觉得你这样很不好，有一种逃脱责任的感觉。”

“我确实不太擅长……”

“你看你看，又来了。”

“好吧。”

“不需要道歉的，那样难道不会觉得太见外了吗。”

“呃……好的……” 二人之间的气氛显得有些沉闷，感觉一时间不知道该如何和对方交流了。

“嗯……我刚才的语气好像有点凶，你不要生气啊。”

“没有没有，我还不至于在这种事情上生气，哈哈。”安念干笑了两声，将话题移向了别处，“说起来，优子，你以前有谈过恋爱吗？”

“谈过啊，还没有吃药之前谈过女朋友，后来也谈过一些男朋友，嗯，当然最多也就是抱抱或者摸摸手什么的。”

“这样啊……”安念仰头望着一片漆黑的夜空，不知道在想些什么。

“安念。”

“嗯？”

“不要有心理负担，我不会纠缠着你的。”

“哈啊？什么意思？”

“嗯，如果你以后真的要结婚了，我会默默离开的，不会一直缠着你的…… 嗯……”说这话的时候，方莜莜的神色有些黯淡，“其实我也知道，像我这样的人，是很难有一个美好的家庭的。”

“别这么说啊……呃……我……我也会努力的，加油吧，最起码尽力过了，可能也不会后悔吧。”

“嗯，是的呢。”方莜莜点头道，实际上她的心中完全就不是这么想的。

其实很多时候，往往是努力后的失败，才是最痛苦的事情吧？ 不然的话，为什么会有那么多人因为失败而心灰意冷，走向自我的毁灭呢？ 什么尽力就不会后悔的话，完全就是自己欺骗一下自己的心灵鸡汤而已呢…… 话题渐渐地轻松了起来，当不再聊那些沉重的话题时，方莜莜还是显得十分温柔的，最起码不会那样的严肃。

“啊，好快，要到家了。”安念惊叹道，要知道从下车的车站到安念的家，距离可是有个四五站路的，要是平时一个人走，非得走到腿麻脚酸为止，今天却好像没有任何感觉一样，仿佛只是迈出了一步，就到达家门口了一般。

在走进小区之前，方莜莜突然停了下来，深吸一口气，问道：“安念——你…… 你喜欢我吗？说真心话……”

“喜欢啊，当然喜欢。”安念微微愣了愣，然后马上回答道。

“是怎么样的喜欢呢？” “嗯……爱情的那种喜欢吧？呃……我也不是很明白……但应该是那个吧……”安念轻柔地拦住方莜莜的肩膀，问道，“怎么了，突然问这个。”

“因为，你一直都没有直接说过呀……”

“说什么？哦……嗯……”安念有些害羞地挠了挠脸颊，“是，是那句话吗？”

“是呀。”

“其实我不太喜欢直接把自己的感情表露出来的……嗯……既然你想听的话……那么……”安念咳嗽了两声，酝酿了一会儿，才缓缓地把那三个字说出来，

“我爱你……”

“嗯……”方莜莜有些娇羞地应了一声，回应道，“我也是，我爱你……” “咳咳，哈哈……”安念用他那爽朗的大笑声掩饰着自己的害羞，道，“我觉得吧，这三个字如果总是说出来，会显得很幼稚很不成熟，因为如果是成熟的人，是不会随便表露自己的情感的，而且这三个字也没有那么的随意，它是很沉重的，因为它代表着一份责任。”

“是呀，很多人都喜欢把这三个字挂在嘴边呢，但是谁知道他们和多少个人说过同样的话了呢，诶嘿，安念，你的成熟远超你的年龄哦。”

“是嘛，嗯……我一直都停显老的，不仅是心理年龄，还有生理年龄，我平时其实是留胡子的，只是你来了我剃掉了，有一次在大学里，一个大一新生问我路，开口竟然就叫我大叔……”

“噗，哈哈~”方莜莜掩嘴笑了起来，“不是吧？有那么夸张吗？”

“我也不知道啊，我确实是看起来老了点，但也就老个三五岁吧，他那个叫法让我看起来完全就是个三十多岁的大叔了……”

“你留胡子到底是怎么样的呢？”

“嗯……反正看起来挺老的样子，哦，还有同学说看起来比较猥琐。”

“噗……猥琐~”

“嘿嘿，不过没有照片，只能下次再见面的时候给你看看了。”正说着，就走到了楼下，“咦，大门锁着了么，平时都不锁的来着……”

阿念自言自语地嘀咕着，从口袋里掏出钥匙上了门，二人一路上了楼，进了屋里。

“回来了？”

“嗯，回来了。”

“我的公交卡给我。”

“哦。” 安念出门的时候带了两张公交卡，一张是他自己的，还有一张是方莜莜的，因为他的是月票，在短时间内不能够连续刷，所以就带上了他母亲的公交卡，这样就方便许多了。

安念正想随意地从口袋里摸出公交卡来，却只摸出了自己的公交卡，而找不到自己母亲的。

他把上下的口袋都摸遍了，也没有找到。

“怎么回事，把我的公交卡弄丢了是不是？”

“没啊……我记得我有放好的啊……”

“你知不知道补办公交卡很麻烦啊！龙翔桥那里那么多人，又得排队！”

“我靠我知道，你别吼啊，吼有什么用啊！”

“快点去给我找回来！”

“知道！找就找！吵死了！”安念也来了点脾气，套上鞋子就又跑了出去，方莜莜在后面愣了愣，然后也赶忙跟着跑了下去。

“这么黑，你们去找个屁啊！还找得到吗！”

“安念……公交卡丢了？”

“是啊，我找找。”

“难道我们要一路回头找一遍吗？”

“找呗，不然我妈又要烦死个烦。”安念咧了咧嘴叫，显然是对安念母亲的念叨十分头疼的样子，“放心吧，不会太远的，我估计吧……应该是在开门的时候掉的……” 事实上公交卡确实是掉在了楼下的铁门旁边。

“啊，找到了！”

“嗯，我就说在这吧。”

本来以为会因此而热闹安念母亲导致大发雷霆的事情，就这样平淡地揭了过去。

还让安念吹了好一会儿牛，吹嘘着自己的记忆力什么的…… 刚开始的时候方莜莜还替安念捏了把汗呢，没想到只是有惊无险而已。

事实上刚才安念母亲那表情，看起来确实是生气了的样子，虽然不会朝自己发火，但主人的心情不好，作客的也是心惊胆战的嘛。

“晚饭吃了没？你姨娘给你订了个蛋糕，看看怎么样。”

“哦？姨娘给我订蛋糕了？我看看啊。”一听说还有蛋糕吃，安念一下子就顾不得吹牛了，飞快地将蛋糕的泡沫盖打开，露出了里面做工…… 做工非常粗糙的蛋糕来。

这是一个水果蛋糕，水果非常的多，基本上全是水果，奶油和蛋糕都没有多少，看起来有些另类和怪异。

“这个蛋糕……看起来……不太好吃的样子……”方莜莜看着那蛋糕顶上一朵歪歪扭扭的花，咽了口唾沫，说道。 嗯，一副学徒的蛋糕作品的样子。 “好歹它水果多，比较良心吧。”

“是吗，说不定是快要坏掉的水果呢……” 不管怎么说，还是把蛋糕给解决掉了，毕竟二人晚饭都没吃，还走了那么远的路呢。

“这大概是我这几年来吃的最正常的一次蛋糕了。”

“怎么说？”

“因为别的生日蛋糕都会被丢来丢去的浪费掉呀？”

“砸蛋糕啊，那个最浪费了，蛋糕还是要好好吃完才行嘛！说起来，这个蛋糕好吃，还是上次我送给你的那个蛋糕好吃？”

“当然是上次你送我的那个呀，超好吃的。”方莜莜好像想起了那天吃的蛋糕的味道，顿时感觉整个人都甜滋滋的，就连这个本不好吃的蛋糕都仿佛变得美味了起来。

……

518 目送着离去

夜幕已深，不知不觉就已经是深夜了，这是方莜莜到安念家里来过夜的第二个晚上。

今天是星期天，本来她是打算今天回去的，可因为今天又恰好是安念的生日，所以就只能推迟到明天了。

“好纠结……是明天早上回去呢，还是明天晚上回去呢……”

“呃，早上回的话，还赶得及吗？”

“当然赶不及啦，要不还是明天晚上回去吧，正好睡一觉，还能赶上后天上班呢。”

“嗯，那随你啊。”

“我给领导打个电话。”方莜莜清了清嗓子，看向安念，说道，“那个……我待会儿要用男声说话……” “没事儿，你说吧。”

“你不会介意吧？”

“当然不会啊。” 方莜莜不想在安念面前用男声说话的主要原因就是想让安念一直觉得她是个女人，从潜意识里忘记她是个男人的事实。

而且方莜莜也觉得，用男声在安念面前说话，会有一种毁坏自己形象的感觉吧。

所以打电话的时候方莜莜是特意跑到了阳台上，而安念也很有默契地待在房间里没有走出去。

只是方莜莜的声音还是会传入到房间里的。

方莜莜的男声和她的女声是有很大的差别的，甚至可以说是大相径庭，一般人很难想到，那能发出又软又温柔声音的喉咙，竟然还可以发出另一种有些粗糙的声音来。

是一种带着些乡土气息的男声，当然是要比安念那粗糙的嗓音要好很多，可也不是想象中的那种受音呢。

或许只能感叹方莜莜的伪声实在是太厉害了吧。

“嗯，我请完了。”打完电话后的方莜莜，回到了房间里，重新用女声对安念说道。

“没问题吗？”

“没事的啦，我也很少请假的，就请一天还是可以通融一下的。”

“哦，那就好。”

“那个……嗯……我的声音……男声，就是那样子的……”

“没事儿啊，我不会介意的啊，除非我不喜欢你，才会介意你的声音什么的吧，真的喜欢一个人的话，是不会介意他的外表和声音之类的东西的，重要的是灵魂。”

“也是呢，不过呀~还是会有一点点介意的吧？”方莜莜开玩笑似地说道，

“最起码得是普通人水准才能接受吧。”

“嗯……或许是，但也不一定，难道那些长得丑的又没钱的就找不到真爱了吗？”

“那一种呀，有可能是长得都难看的互相在一起了啦，不过也不一定，谁知道呢。”

“是啊，谁知道呢，睡觉吧。” 灯被关上了，房间一下子就陷入了黑暗之中，因为双眼还没有适应黑暗，所以看到的还是漆黑的一片。黑暗，总是让人充满无限的遐想，特别是一对情侣共处一室的时候。

安念又想起了方莜莜大腿的柔软触感，右手不禁微微移动，然后又赶紧收了回来。

理智告诉他还是赶紧睡觉比较好。

“怎么了，想摸就摸吧。”方莜莜却是察觉到了安念的动作，单手抓住了安念的手腕，将他的手掌放在了自己的大腿上，“是不是觉得很舒服呀？”

“是啊……昨天晚上都没摸够呢……”安念讪讪地笑道。

“诶嘿~”

“笑什么啊。”

“笑你太纯情了，只是摸摸大腿就满足了吗？”

“啊……那……那还要怎么样……”安念支支吾吾地嘟嚷道，“反正……反正我现在已经很满足了……”

“难道你就不想再做些别的事情吗？”方莜莜凑到安念的耳边，吐气楼兰地诱惑道。

“啊？啊？”安念窘迫地将脑袋扭向了另一侧，装作什么也没听见的样子。

“诶，那个……其实我只对你这样的。”方莜莜想起了什么，赶紧解释道，

“不是一直都是这样的啊……对别人的时候我从来不主动的……” 方莜莜的解释只是想让安念不要觉得自己是一个随便的人，虽然安念完全没有想到这个方面去。

“那……对我，怎么不一样了？”

“因为你是不一样的嘛，主要是……你一点都不主动，所以只能我主动啦。”

“呃……是这样子吗……”

“是的哟~嗯，那什么，悄悄告诉你，我的敏感点是耳朵哦……你要不要试试看？”

“耳、耳朵！那、那个怎么试？”

“咳嗯……我也不知道呀……”方莜莜也有些害羞了，毕竟像这样调戏男人，她还是第一次做呢。

就算是和张思凡互相玩闹的时候，可能都没有这么大胆吧。

有些事情，其实是不用人来教的，算是一种本能吧。

而且安念虽然纯情，但不代表他纯洁，对于宅男而言，各种各样的糟糕杂志和小电影那不是必备的东西吗？ 要知道安念的电脑里可就有不少呢。

没吃过猪肉，总见过猪跑吧。

于是安念有些僵硬地扭动着脖子，伸出舌头在方莜莜的耳垂上舔了舔。

“咿呀——”

“这个……真的，真的有感觉吗？”

“有啊……好痒的，诶嘿嘿……”

“那我……那我再试试……” 每个人都有自己擅长的领域，比如说安念的舌头就特别的灵活，而且他以前还从来没有发现过自己的舌头原来这么灵活呢。

方莜莜的身体都在颤抖，压抑着呻吟让她感觉难受，但这难受之中好像又带着某种压抑着的刺激。

而后安念也变得稍微大胆了一些，迈出的第一步往往是最困难的，到后面就会自然许多。方莜莜上半身的两个敏感部位都被安念品尝了一番，而方莜莜则在安念的脖子上种了一颗红色的草莓。

“很舒服吗……？”安念有些疑惑地问道。

“嗯……蛮……蛮舒服的……”

“咳，我倒是觉得味道有点苦。”安念将舌头在牙齿上磨了磨，干笑道。

“安念，你和别人接吻过吗。”

“没有啊……话说，舌吻是怎么样的感觉呢？”

“试试看不就知道了。”

“咳……没问题吗？”

“嗯……” 安念和方莜莜笨拙地吻在了一起，完全没有电视里舌吻那种浪漫的感觉，有的只是尴尬。

事实上舌吻的时候，就像是互相咬着对方的牙齿一样，如果把舌头搅拌在一起，那就会觉得像是在品尝已经没有味道，又放在微波炉里加热到熟透了的果冻一样奇怪。

“有点累了。”

“那就休息会儿吧……” 安念所做的事情也就到这里为止了，他没有继续做下去，接下来就只是普通地抱在一起而已。

其实方莜莜一直能感觉到有某种坚硬的物体在顶着自己，但安念终究还是什么也没有做，他克制住了自己，然后缓和了情绪，渐渐地进入到了梦乡里。

第二天早上醒来的时候，安念的母亲已经去上班了，今天是星期一，是大部分人的工作日呢。

至于安念嘛，倒是无所谓，他是大学生，去不去上课完全是看自己的，想去就去，想放假就可以给自己放假，相当的自由。

不然怎么说大学生才是最幸福的一群人呢。

当然得是像安念这样不求上进的才过的最幸福吧…… 安念好像也经常不去上课的样子，因为他总是在游戏里出现……

“唔……”当安念睁开眼睛的时候，发现方莜莜正趴在他的身上睁着一双大大的眼睛看着他，“啊……早啊……”

“你今天起的迟哦，太阳都晒屁股啦！”

“嗯……是啊……”安念一脸的疲惫，看起来比昨天还要累的样子。

“很有精神哦。”但是方莜莜却这样说道，因为安念的某个部位此刻正一柱擎天呢。

“咳咳！”安念赶紧拉上被子掩盖住了那里，干笑着解释道，“每天早上都这样，嗯……”

“我知道的啦，起床吧，今天去哪里玩！”

“今天啊……我想想……要不……我们去网吧玩游戏吧？” 于是，这一天，方莜莜和安念就在网吧玩了一整天的游戏，游戏还是平时的那个游戏，但玩的时候感觉却是不一样的，因为二人可以不通过语音软件直接说话，还可以做一些肢体上的互动什么的。

嗯……也就是趁人不注意调个情什么的。

一直玩到晚上，早早的吃了晚餐，安念就送方莜莜去了火车站。

车票是早上出来的时候在便民售票点里买的。

是晚上九点钟开的火车。

“其实啊，如果我那个时候知道吃药的事情，或许我也会像你这样吧。”安念开着电瓶车，对坐在后座上的方莜莜说道。

“那你是觉得遗憾吗？”

“有遗憾，也有庆幸吧，反正不管当年的我是怎么想的，现在的我是下不了这个决心了的，因为要顾及到的实在是太多了，嘿嘿……其实我当年如果吃药的话，说不定也很漂亮哦。”

“真的吗？”

“嗯，我初中的时候还是个可爱的小正太呢，回头把照片发给你看好了。”

“好呀，其实我还真有些好奇如果你吃了药，会有多可爱呢。”

“应该蛮可爱的吧……嘿嘿，后来我选择了放弃，就决定了当一个堂堂正正的男人，就变成现在这个样子了，其实……”

“其实，还怀揣着一颗少女心？”

“是啊，哈哈。” 二人提前很长时间到了火车站，却发现去错了站，原来票是在城站坐的火车，而他们俩却去了东站。

还好安念有备无患地提前了好多个小时出发，所以就算再赶过去还是来得及的。

总之是感到了城站，还有半个多小时的等待时间呢。

这也算是一个小插曲吧。

一直到最后十几分钟，方莜莜才进了安检口。

而二人这个时候也该要道别了。

“再见。”

“下次见……” 安念站在楼梯的下面，看着不断地向上走的方莜莜，有些不舍地看着她。

而方莜莜在上楼梯的时候，也不断地回头，每一次回头都看见安念在默默地注视着她，一直目送着她。

方莜莜上了二楼，走过了转角处，又下意识地扭过头，自然是再看不到安念的身影了，一时间，竟然觉得鼻子有些酸酸的，有一种，淡淡的忧伤呢。

……

519 官二代的骚扰

这是一个晴朗的日子，苏雨晴支着下巴坐在收银台前，阳光透过窗户斜斜地照进来，将整个加油站都渲染上了一层美好的色彩。

相较于要通宵的夜班，苏雨晴更喜欢上白班，最起码白天还可以看到外面的风景，偶尔盯着发呆也是可以消磨消磨时间的嘛。

“喵——”趴在苏雨晴脚边的曲奇伸了一个大大的懒腰，在用胖乎乎的脑袋在苏雨晴的脚踝上蹭了蹭，然后轻轻一跃，跳到了苏雨晴的双腿上。

“曲奇乖，不要闹哦。”苏雨晴轻轻地摸着曲奇身上柔软的毛发，小声地说道。

咖啡则躲在一旁的小柜子上，扑闪着黑豆大的眼睛左看右看，好像在观察着这个新奇的地方一样。一大早出门的时候，苏雨晴自然是完全没有想过要将曲奇和咖啡给带出来，它们俩是自己偷偷跟过来的，等苏雨晴发现它们俩的时候，已经走了很长一段路了，再回过头把它们送回家去，她上班就要迟到了，无奈之下也就只能带着它们一起过来了。

好在曲奇和咖啡都很干净，并没有惹来其他人的反感，事实上这里也经常会有猫和狗来休息，大家对于这些动物，总体而言还是比较友好的。

湛蓝色的天空中，一只威武的雄鹰在高空上盘旋着，锐利的双眼反射着阳光，然后猛地一个俯冲钻进了山林里，等它再飞起来的时候，爪子上已经死死地抓住了一只兔子，在这天空中，这样一只雄鹰，实在是相当的显眼呢。

大概也就只有小城市的这种郊区，还能看到这些野生的动物吧。

城市里能看到的麻雀其实都不多了，更别说雄鹰了呢。

鹰，是现有鸟类中能飞的最高的鸟，不知道当它们振翅高飞的时候，到底是怎么样的感觉呢，高空吹来的气流，会不会让它们觉得很舒服呢？ 苏雨晴有些羡慕那在天空中自由翱翔的苍鹰，最起码它们是自由的。

尚未成年的苏雨晴，其实对于‘自由’这个字眼的理解都十分模糊，或许在她想来，可以随意地做自己想做的事情，就是自由吧。

孩子的脑海里总是充满了幻想，虽然有时候没有太多的逻辑，但有很多东西绝对是能让成年人都惊奇的想象，如果把孩子们想象出来的东西收集起来编成一本书，可能也是相当有意思的吧。

正是因为孩子们的想象力没有约束，才愈发的讨厌约束，才愈发的向往自由。

去掉药娘这个身份，苏雨晴也只是个普通的孩子而已。

她在脑中幻想着自己变小了，然后骑在雄鹰上，带着魔法的能力在科幻的世界里冒险，用粘土巨人大战人形机械兵器…… 她想象着曲奇拟人化的模样，是一个有些慵懒，偶尔又很调皮的少女，而咖啡则是一个天真懵懂的小男孩儿，它们在一起嬉闹、争吵…… 当无所事事的时候，苏雨晴总会这样脑洞大开，不过很多时候都是被迫的，不然总不能什么都不想的发呆一整天吧，这样随意地幻想，好歹可以让时间变得更快一些。

“唉……如果有魔法能力的话，我一定要先把自己变成真正的女孩子，嗯，还有思思姐，莜莜姐她们……”苏雨晴低头看着自己那已经有较为明显的隆起的胸部，微微的发呆，有些埋怨地自言自语道，“为什么人类的性别是一出生就决定了的呢，为什么人类不可以在成年后再选择自己的性别呢？” 或许这种事情在未来的科技中可以实现，但是最起码在现在，对于苏雨晴而言，还是一件遥不可及的事情吧。

“上班时间，发什么呆呢。”一个有些高高在上的声音在苏雨晴的耳边响起，把她吓了一跳，赶忙回过头来，看见的是一张有些苍白和虚弱的脸，就好像是因为纵欲过度而肾虚成了这样一般。

虽然他的脸色苍白又虚弱，但看起来还是很帅的，最起码符合大部分女孩子的审美观，不是那种刚毅的帅，而是一种俊美的帅。

说白了吧，就是美男子类型的。

瓜子脸，皮肤白，头发留的长长的，和韩国的明星一样，两只耳朵上还挂了耳环，更增添了几分……妖孽的气息。

“请问客人，您需要什么。”

“买包烟而已。”这个典型的花花公子模样的男人，用一种轻描淡写的语气说道。

不得不说，这种说话的方式真的很帅，如果苏雨晴是个花痴的话，恐怕已经忍不住尖叫了，只可惜她不是。

虽然苏雨晴认为自己是个女孩子，但她的审美观和一般的女孩子可是不一样的，或者应该说是比一般的女孩子要成熟许多，根本就不会因为这种耍帅的行为而痴迷。

真要说的话，苏雨晴恐怕还是更喜欢那种成熟些的男性吧，比如说长着胡子，有着沧桑的眼神什么的……

“需要什么烟？”苏雨晴平静地问道，烟都是在收银台这里买的，在玻璃柜台里摆了各个品种的烟，只是价格嘛，都要比在普通的小店中贵上一些。

毕竟这可是加油站的超市呢。

“啧，这里的烟真少……”带着耳环的男子摸了摸下巴，一副暴发户的语气说道，“就拿最贵的吧。” 在这里，最贵的烟也就是中华了。

苏雨晴挺看不起他这种语气的，这种人显然不像是会赚钱的样子，用的钱还不是父母给的，有什么好得意的呢？ 她自己也是一个有钱人家庭的孩子，可却从未做过像这个男子这样的事情，也从来不会用这样高高在上的语气和别人说话。

“中华可以吗？”

“行。” 这种人苏雨晴也不是没见过，所以她表现的很平淡，给了烟，收了钱，就不打算再理他了，可这个男子却没有想走的样子，反而是在一旁直接抽起了烟。

“先生，加油站是不可以吸烟的。”苏雨晴有些厌烦地皱起了眉头，不太舒服地说道。

“有什么关系么，现在是在房间里，又不是在外面。” 毕竟顾客是上帝，苏雨晴虽然觉得有些不舒服，但也没有多说什么，只能是皱着眉头继续忍着了，等着他赶紧离开。 “嘿，小美女，你叫什么名字啊？”

“苏雨晴。”其实苏雨晴是很不想回答的，但又不想惹出麻烦来，所以还是照实说了，万一因为她不说自己的名字，这个男的更纠缠不清怎么办？

“哈哈，好名字，你今年二十了吗？看起来很嫩啊。”

“嗯。”

“怎么样，有没有兴趣和我共进晚餐啊？”

“对不起先生，现在是工作时间。”苏雨晴有点不耐烦地回答道。

这种撩妹的水平实在是太拙劣了，简直让人作呕，特别是当他故意掏出奔驰汽车的钥匙在苏雨晴面前晃悠的时候，就更是让人觉得恶心了。

“咦，二少，你怎么在这？”就在这个时候，加油站经理的声音响了起来，也恰好算是给苏雨晴解了围，听他的口气，好像是认识这个带着耳环的男人似的。 “怎么说我也是副经理吧，偶尔还是要来看看的。”被称作二少的男人故意拿捏着声线，用一种高高在上的，伪装出来的优雅声音回答道。

“二少你来了怎么也不和我说声，走走走，今天咱俩喝酒去。”

“哦？喝酒？”二少看了一眼苏雨晴，然后把视线移向了别处，“行吧，别的事情就待会儿再做好了。” 加油站经理的父母是当官的，但看起来，好像还是以这个二少为主一样，难道说这个被叫做二少的男人，家里的权势要比经理还大吗？ 那恐怕最少也得是市级的领导了吧。

而且经理还要每天来上班，就算不干活，也是蛮辛苦的样子，这个二少虽然只是个副经理，可从苏雨晴上班到现在，还是第一次见到他呢。

好像很懒散的样子，想来就来，想走就走，说不定来这里当个经理只是挂名镀金而已呢？ 在他们俩走了以后，加油站中的员工也议论了起来。

根据其他员工们的八卦，这个二少还真是高官的儿子，父亲好像是小城市的市长，母亲则是比市长略大一些的市委书记。

虽然小城市市长这种级别的官在整个政治体系里只是中层级别，可是对于普通人而言也已经是高高在上的了，哪怕是苏雨晴家那么有钱的家族，也要和市长搞好关系。

不过苏雨晴的家族还是要更高一个档次的，和市长搞好关系只是顺便的，她们家族里可是有省委书记级别的高官呢，那可是部级里最大的官员了，再大一点可就是国家级了。

听说这个所谓的二少是市长的第二个儿子，和他哥哥相比就完全是个花花公子，最大的乐趣就是玩各种各样的女人，整天也都是不务正业的，到处玩乐，可以说是快活似神仙，简直是所有普通人最向往的生活了。

而且这二少也是相当的飞扬跋扈，总是高高在上的，好像谁也看不起一样，就连经理和他一样的官二代也老是被他拐弯抹角的鄙视。

可没办法，毕竟他有权有势，大家也只能都让着他呢。

“又是个官二代。”苏雨晴不屑地撇了撇嘴，十分鄙夷地自言自语着，趴在收银台上继续想自己的事情去了。

……

520 一万块一个晚上

“苏雨晴，我叫你雨晴怎么样，听起来不错吧？”

“今天晚上有兴趣和我一起共进晚餐么？就在小城大厦最高档的餐厅里。”

“呵呵，我就是喜欢你这样高冷的女孩，不然怎么才能有成就感呢？” 一整个下午的时间，二少都在苏雨晴的耳边喋喋不休地啰嗦着，即使是好脾气的苏雨晴，都有点想要一拳头砸在他脸上了，但终究还是没那么做。

毕竟苏雨晴现在是独自在外，没有后台，惹恼了这个二少，在小城市里可就会有很多的麻烦了。

她本以为不理他，他就会失去兴趣，但没想到他反而更加地来劲了，简直快要把人的脑袋给吵炸了。

“苏雨晴，二少这么邀请你，要不晚上就一起去吃晚餐吧，哈哈，没事的，不用害羞的。”加油站的经理也在一旁帮二少说话道。

看来今天苏雨晴不答应是不行了，否则估计连这个加油站都走不出去了。 “哦。”无奈之下，她也就只能答应了，当然，是非常不情愿地答应的。

“嘿，有个性。”二少邪魅地笑道。

一旁的经理苦笑着摇了摇头，显然对于二少这样的行为他也没有办法，而且也已经见怪不怪了。事实上以前加油站里也有年轻漂亮的女员工，如果满分十分，那些女员工都是八分以上的水平，都是美女级别的了，也是一个都没逃过二少的魔爪，有些是被动的，有些甚至是主动的，反正都被上过了。

而征服过之后，二少就对那个女人失去了兴趣，他的乐趣只是上各种不同样的漂亮女人而已，至于谈恋爱…… 开什么玩笑，在他这样的官二代脑子里，真的会有‘爱情’这个词语吗？ 今天的上班时间格外的煎熬，一想到待会儿好不容易挨到下班了，还得和这个令人讨厌的二少去吃晚餐，真的很烦啊。

“雨晴，上车吧。”下班的时间因为二少的原因提前了一些，他伸出手想要牵住苏雨晴的小手，却被苏雨晴给躲开了。

被苏雨晴抱在怀里的曲奇大概也感觉到了苏雨晴此时的情绪，也咧牙呲嘴地朝二少低吼了起来。

“呵呵，真是有精神的小猫啊。”二少微微后退了两步，担心曲奇突然扑上来挠他，但还是装作十分镇定的模样，高高在上地微笑道。

“曲奇，回家去吧。”苏雨晴把曲奇从怀里放了下来，轻柔地对它说道。

她倒是不担心曲奇会找不到回家的路，要知道动物的自我导航能力可是很强的，只走一遍的路就可以记得清清楚楚的。

“喵呜——”曲奇有些担忧地看着苏雨晴，好像还不想离开的样子。

“没事的啦，你和咖啡先回去吧。”苏雨晴轻轻地拍了拍曲奇的脑袋，后者微微犹豫留一下，还是听从她的话，带着咖啡一起回去了。

明明只是去吃一顿晚餐，但却让苏雨晴有一种要上战场的感觉呢，大概是因为她实在是很讨厌和这种人接触交流的缘故吧。

特别是这个二少总是自以为是的样子，那副嘴脸实在是让人作呕。

经理还在一旁献媚地奉承着，有很多明明不好笑的笑话，他却装作一副很好笑的样子。

也是，毕竟讨好了这个所谓的二少，也算是讨好了他的父亲，以后想升官做事儿也就方便许多了。

本来苏雨晴对加油站的经理还是有些好感的，现在好感度一下子就降到了负数。

而且不知道这个经理当帮凶为二少把多少女人送到了他的床上，也不算是个好货呢。

他的样子让苏雨晴想到了清末时期对洋人婀娜奉承的奴才，大概也就是这么一个样子吧。

晚餐的地点是在小城大厦最高级的餐厅中，这可不比大城市的高级餐厅差到哪里去，里面的服务员都是漂亮的女人，提供的也是最优质的服务，食物都非常的精致，每一盘的量虽然很少，但却弄的非常花俏，非常漂亮。

食物的口感也确实是相当的好，可苏雨晴却没有什么胃口，只是稍微了吃了一点就没吃了。

她是巴不得赶紧结束这个无聊的晚餐，好让自己可以早点回家去呢。 晚上都没有给林夕晨和张思凡打电话，她们俩大概已经在担心了吧。

二少在那说着肉麻的话，而经理则在一旁帮衬着。

除了夸赞苏雨晴的可爱漂亮以外，就是炫耀自己有钱有势…… 其实来的时候坐的就是他的奔驰车，那可是高端的奔驰车呢，本来以为苏雨晴会很惊讶的，结果苏雨晴连一点讶异的表情都没有。高档汽车，又不是没有见过，苏雨晴可不是普通人，好歹也是在有钱的家庭里生活的孩子啊，现在只不过是离家出走了而已。

而那二少却以为苏雨晴是不懂车，还在那拐弯抹角地吹嘘自己的车有多少，修理费一次就要多少钱…… 整个晚餐足足持续了两个小时，苏雨晴就没有说过几次话，她都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坚持下来的。

“时间差不多了，我该回去了。”苏雨晴起身说道。

二少舔了舔嘴角，说了这么长时间都没让苏雨晴动心，这让他感觉面子有些挂不住，忍不住想要动强，却又想要体验一下那种征服感，用武力去征服，那是最没意思的。

“我送你回去。”二少站起身来说道。

“哦我有点肚子不舒服，先去上个厕所，二少你先送雨晴回去吧。”经理赶忙说道，这样子的配合显然不是第一次了，不然哪有这么熟练又流畅呢。

苏雨晴拗不过二少，只得强硬地被他揽着胳膊走出了大厦，夜幕下，有许多情侣就是这样搂着走在街道上的…… 出了门，苏雨晴实在是忍不住了，用力挣脱开了二少的手，把他甩在了一旁。 “呵呵，你真是让我越来越感兴趣了。”二少舔了舔舌头，自以为很帅气地说道。

“我要回去了，不用你送，再见。”苏雨晴扭头就准备离去，却又被二少跟抓住了肩膀。

“别走啊，真是个倔强的女孩儿呢，不过，我喜欢。”二少说着，从口袋里摸出皮夹，掏出了里面整整的一万块钱，塞进了苏雨晴的怀里，邪魅地笑道，“一个晚上，一万块钱，要是你伺候的本少爷舒服了，再多给几万也未尝不可。”

“……”苏雨晴沉着脸转过身来，一言不发地盯着二少的眼睛。

“怎么样，心动了吗？呵呵，女人啊，就是逃不过钱这种东西呢。” 苏雨晴拿起那叠钞票看了一眼，就在二少以为她要收下的时候，她却是一把甩在了二少的脸上：“你做梦！” 红色的钞票像下雨似地‘哗啦啦’的往下落，有几张还被风给吹走了。

二少却是一脸不在意的样子，任由那些钱到处飘走，看着苏雨晴的背影，抹了抹嘴唇，自言自语地说道：“我一定会得到你的，我就不信你没有任何的弱点。” “变态，白痴，恶心！”苏雨晴坐在公交车上，对着窗户外面愤愤地怒骂道，要不是这人是加油站的副经理，恐怕苏雨晴已经当面骂出去了，只是因为顾及到这一个层面，才留了一点面子。

而且对付这种人可不能不给他面子，如果直接一点情面都不留，说不定他反而会变本加厉呢，要是来硬的话，苏雨晴还真的没有什么办法可以应对…… 二少说的那些话，让苏雨晴感觉自己的人格都被侮辱了，她真是不明白，为什么这种人渣的生活还过的这么有滋有味的，那些善良的人却反而那样的穷苦。

世界真的是很不公平呢。

虽然刚才出了气，一时间爽快了，可现在苏雨晴却感到担忧了，万一那个二少生气了，故意刁难她怎么办，这加油站的工作，到底还要不要去做了？ 好不容易找到一个工资高一些，而且还算轻松的工作……要想再找一个，可就没有那么容易了呢。

说不得只能去当个饭店帮工，一个月拿着和超市差不多，甚至比超市还低的工资呢。 “忍忍看吧，实在受不了了就走……”苏雨晴在心中对自己说道，她还是有些舍不得这个工作的呢。

而此时，苏雨晴的电话铃也响了起来，是张思凡打来的电话。

“喂？小晴呀，怎么还没回家呢？今天不是白班吗？”

“嗯，有点事儿，我马上就回来了。”

“哦，快点啊，天色都已经这么黑了，要不我来接你吧？”

“呃……也好吧，那思思姐你到总站来接我吧，我还有十来分钟就到了。”

“好的，马上就来。” 坐在张思凡的电瓶车上，苏雨晴想着心事，想着这难以处理的事情，觉得心情有些烦躁。

“小晴，今天到底怎么了呀？出什么事了吗？看你好像不高兴的样子。”

“呃……其实也没什么事情……”苏雨晴小声地嘟嚷道，本来不想把二少的事情说出来让张思凡担心的，但些事情还是说出来觉得更轻松一些，而且说不定张思凡也有解决的办法呢，所以苏雨晴便把事情的来龙去脉告诉了张思凡。

“啊，这种事情啊……虽然我没有遇到过……但也听说过类似的，好像没有什么办法的样子，你就先尽量避开他吧，实在不行就再想办法好了。”

“嗯……”

……

521 陪酒（上）

夏日的早晨不像冬天，让人难以醒来，即使是清晨，从外面吹来的风也是带着些许的温暖的，不远处的森林中已经传来了若有若无的蝉叫声，小河边也传来了断断续续的蛙鸣。

虽然才初入夏季，但也已经很有夏天的感觉了。

当睁开眼睛的时候，苏雨晴还一脸迷糊地抱着我的手臂，睡得正香。

真希望她永远都是这样天真快乐的呢，相比其他人而言，她已经算是很无忧无虑的人了吧。

我想着，脸上就不由地浮出一抹笑容，用另一只空着的手轻轻地摸了摸她的脑袋。

苏雨晴的脑袋摸起来很舒服，她的头发很柔顺，总让我忍不住想要多摸几次。 她好像有了点反应，微微嘟着嘴，在我的手臂上蹭了蹭，把晶莹的口水都抹在我的手上了。

我把自己的脸颊和她的贴在一起，这样子脸贴脸，总是让我觉得很甜蜜。

我真的能够就这样一直和你在一起吗？ 我忍不住抱住了她，在心中自顾自地想着，未来充满了未知，能和她在一起就已经很好了，永远…… 或许是不可能的事情吧。

喜欢她，就是因为她傻傻的天真，虽然总是像个小大人一样懂很多事情，但实际上，大部分事情都只是一知半解而已呢。

看着她，就像是看到了以前的自己，那个时候其他人是不是也是这样看我的呢？

只可惜人都是会长大的，成熟了以后就再也不是以前的自己了，知道的东西多了，也就没有那份天然的纯真了。

小晴以后也会长大，她也会……也会变成我这样吗？ 我不希望她走上我的这条路，但却没有能力去改变什么，好在最起码她现在没有这种想法，但如果真的有一天，产生了这样的想法，我又该怎么办呢？ 忽然，觉得胸前有些酥酥痒痒的，低头看去，发现小晴正不知道梦呓着什么，用小嘴\*\*着我的胸部…… 大概是梦见了自己的妈妈了吧，这么小就离家出走，说起来，比我当年还可怜一些吧，最起码我一直都还和家里有些联系，而且是以正当的名义出来的，而不是断绝往来的离家出走呢。

“唔姆……”大概是发觉哪里不对了吧，她睁开了眼睛，睡眼朦胧地望着我，然后小脸‘刷’地一下就红了，“夕、夕子姐姐……” 每一次她脸红的时候我都会觉得很有趣呢，明明我经常会在早上的时候抱着她，贴得很近的看她起床，可她却好像完全没有适应一样，无论多少次了，都会害羞。

或许这就是她最可爱的地方吧。

“早安。”我收敛了一下笑意，面无表情地对她说道。

之所以总是面无表情的，是因为不想表露出自己的心情，有时候开心倒是没关系，但万一有时候伤心了，抑郁了呢，我可不想把这些负面的情绪传递给她，她只要开开心心，快快乐乐的就足够了。

而我也做不到明明心里很痛苦却一直微笑，我还没有达到那么强大的程度呢，所以，也只能用面无表情的方式来掩饰自己的情绪吧。

只是最近，似乎是因为和小晴在一起生活久了，所以连用面无表情这种方式有时候都难以掩饰自己的真实心情了呢。

小晴今天不上班，她在家休息，本来我也可以在家陪她一整天的，但是…… 我今天有些事情要去做。

真是有些遗憾呢……好在苏雨晴是上一天班休息一天的，休息的日子还是蛮多的，不用担心和她在一起的时间少了。

早上起来，就要给自己梳妆打扮一番，因为是要见那个人，肯定得好好的打扮呐……还要穿上他买给我的衣服。

我化妆是不化浓妆的，只要化一些淡妆就可以了。

这也是一个让很多人都羡慕的天赋呢。

其实对于我自己的身份，有时候我自己也有些哭笑不得，我竟然是两性畸形，这到底算是幸运呢还是不幸呢？ 如果我没有畸形，那原本就该是女孩子，后来的事情也就不会发生了，我也不会有那么多的纠结……

算啦，不去想这些，其实我已经该满足了，这样的体质，是多少药娘羡慕的呐。

夏天的衣服，总是要清凉一些，他给我买的夏季裙子的裙摆非常短，几乎是只要一阵微风吹过就能看到底裤的那种。

这样若有若无的诱惑，是最吸引他的。

虽然我很讨厌这样子。

如果可以的话，我更愿意穿一条保守些的长裙，穿一件宽松的高领的衣服，而不是现在这样，好像随时能把纽扣给撑开的上衣。

我揉了揉我胸前的那两团肉，以我的手的大小，完全是掌握不住的，希望它不要再大了，现在这个样子已经够麻烦了呢。

其实我自己也是喜欢自己胸大一些的，但也要适可而止呀，大过头了就不舒服了。

如果可以的话，我倒是想把自己的大小分给小晴一点呢，省得她总是觉得自己平胸而感到自卑。

贫乳的女孩子也是可以有女人味的嘛，并不是说，一定要胸大才算是女人呀。 正对着镜子发呆呢，一只毛茸茸的东西突然从一旁的椅子上跳了起来钻进了我的衣服里，然后露出一只脑袋，眨巴着眼睛看着我。

那漆黑的毛色，一看就知道是曲奇了，这个小色猫，总是喜欢往我的胸里钻…… 我无奈地摇了摇头，把它从我的胸里拎了出来，而它却还一脸无辜地看着我，装作不知道发生了什么的样子。

“夕子姐姐，你要出门？”小晴的声音从我的身后传了过来。

其实每一次出门都最担心看到苏雨晴那恋恋不舍的目光了，最不想听到的就是她问我要去哪里。

每一次都不知道该怎么解释，最后也只是胡乱地捏造出一个理由来而已。

“嗯。”我只能这样回答道。

“哦……”苏雨晴看起来有些情绪低落，也是，不说别的，单单是一个人在家，就会觉得很无聊了吧。

我也只能在心中说声抱歉，可即使我很不想去，还是得要去呢，不用这种方式的话，恐怕一辈子也攒不够手术钱吧。

其实如果只是做矫正手术的话，我的积蓄可能是勉强够了的，但是，这钱还有更重要的地方要用…… 父亲的病，需要很多很多的钱才能医治呢，如果不赶紧治好，说不定就会恶化成癌症了，那个时候就真的没有任何办法了。

她难得的没有问我要去哪里，或许，就算是比较单纯的小晴，也已经察觉出什么了吧。

我不敢看她的眼睛，怕被她看穿我的内心，只能是低着头轻轻抱了抱她，在她的耳边小声地说道：“晚上回来……”

“嗯，去吧，路上小心。”小晴十分勉强地挤出一个笑容，这让我很怀疑，她是不是真的知道了什么呢。

可是我做的应该还算隐蔽吧，应该就连张思凡都不知道才对。

暂时告别了苏雨晴，我走上了这条乡间小路，其实我是很少出去的，所以走这条路的次数并不多，有时候遇到岔路口了，还要停下来思考一番，才能知道是往哪里走。

一大早，阳光就已经这么刺眼了，看来今天肯定是个明媚的好天气呢。

我走的很慢，因为并不是很急，或许我到了，还要再在那里等他一会儿。

干农活的农民们已经忙碌了起来，整个世界都充满了生机。

如果可以的话，真的想就这样在这里坐一整天…… 真的，真的很不想去见他呢。

路上遇见一只黄色的土狗，大概是认识我的，一直跟在我身后，我也用狗尾巴草逗弄它，可它总是不多不闪的任由我捉弄，非常执着地要跟在我身后——即使因为狗尾巴草的缘故连续打着喷嚏。

它一直陪着我走到了这条乡间小路的尽头，轻巧地跳上了一块大石头，趴在上面晒着太阳，还摇了摇尾巴向我道别。

而我嘛……就把狗尾巴草当作礼物送给它啦。

这只是一些让我心情平静下来的小插曲而已，接下来才要迎来一天的……工作，应该算是工作吧，反正我觉得将它称为工作比较合适。

在前面的那个方向右转再走一段路就是小晴工作的加油站了，我当然不是要去那里，我要去的地方是公交总站。

走到了公交总站后，又等了一会儿，一辆纯黑色的奔驰车在我面前停了下来，漆黑的车窗被摇下，一个秃顶的中年胖男人对我说道：“到了？上车吧。” 我没有回答，只是默默地打开了车门，正打算坐进去，他的声音又响了起来：

“今天怎么坐后座了？还是坐副驾驶的位置上来吧。” 还是没有躲过，我只能无奈地坐到了副驾驶位上，还没坐正呢，他就把那粗糙的手放在了我的大腿上抚摩了几下，好像这样子让他很享受一样。

自从我说我急需要钱以后，我得到的钱就更多了，但是他也变本加厉了起来，叫我出来的次数越来越多，做的事情也越来越让人难以忍受。

“把这个塞进去吧。”他拿出一个柱状的物体，对我说道。

我的眉头拧在了一起，可是我不能反抗，除非我不想要这份‘工作’了。

……

522 陪酒（下）

其实这样塞进去的事情，我已经习惯了。

但是他要做的却不止这些。

我紧紧地攥住了拳头，果然，一股电流窜进了我的体内，那个东西开始剧烈地震动了起来，我有些无力地倚靠在椅子上，忍受着这让人折磨的感觉。

我很难受，他却很高兴，依然在我的大腿上不断地摸着，然后发动了车子。 震动的级数并不是固定的，时而弱时而强，这么做是为了让我无法适应这种感觉，有钱人都是这么恶趣味的吗？ 我感觉到头疼，只能看着窗外来转移自己的注意力。

车子没有驶入市区，而是往更郊区的地方开去。

我知道要去哪里，虽然那里的风景很优美，也很安静，但我却一点都不喜欢那里。

那是一个富人别墅区，有许多富人的包养的女人就住在那里，平时在小区的街道上几乎见不到任何人，只是偶尔能听见几声从阳台上传来的呻吟。

那是某些人的恶趣味。

一般来说是听不到有声音从别墅里传出来的，这些别墅从一开始设计出来就是为了这样的用途，所以隔音效果格外的好。

天空是那样的蓝，云朵是那样的白，再加上这安静的别墅区，除了虫鸣鸟叫声外，就再没有其他的声音了，让人感觉仿佛来到了世外桃源一样。

远离了城市，没有了汽车的轰鸣声，没有了热闹的叫喊声，大概是许多向往宁静的人最喜欢的生活吧。

不过我却不是这么认为的，只有到过了这里才会明白，有很多事情远远不是表面看的那样。

或许看起来干净的东西，在暗地里是最为肮脏的，而往往一些表面看起来污秽的东西，却反而是最纯净的。

就好像第一次来这里的人，不会知道那些富人对他们包养的女人在那一栋栋的别墅里做什么事情一样。

听说甚至有进行残忍的虐待的…… 没错，我就是被包养的诸多人之一，和一般的人最大的区别，大概是因为我同时有着男性和女性的生理外观吧。

而我的这个主顾……也是因为这个理由而包养我的。

唯一值得庆幸的是，虽然他有很多恶趣味，但好在不是那么的残忍，最起码没有做那些用刀划破皮肤之类的事情吧。

他做的很多事情，或许算做是一种合理情趣更为合适。

那些变态点的，就已经把那种给人身体造成伤害的行为当作情趣了。

如果不是他的行为还让我可以忍受，可能我也早就因为无法忍耐而逃走了吧。

为了钱，只能做出这样最大程度的让步了。

虽然我画画也能赚到不少钱，可终究也只是杯水车薪，我也没有别的特长了，想要短时间来钱，也只有这样的一个办法了。

其实这样的来钱速度真的很让人上瘾，只要忍耐一下就可以获得一大笔钱，相当于我一个月画画赚来的稿费了，尝试过一次后就忍不住去尝试第二次，第三次…… 反正只是几个小时，忍一忍就过去了，过去了以后就当它没有发生过。

可事实却不是如此，做过的那些事情还是历历在目，深深的烙印在我的脑海里，特别是在面对纯净的小晴的时候，我总觉得我是肮脏的，污秽的，我有些不敢靠近她，就是怕污染了她。

后来我想退出，却又因为父亲突然的病症而不得不继续，一旦寄回去的钱断了，那么父亲的病情就肯定会恶化。

无论父亲对姐姐们有多少的不好，但最起码他对我还是很好的，而且他也是我的父亲，孩子为了父亲努力赚钱，也是应该的事情。

只是……只是我赚钱的方式有些不同而已。

但我也没有办法呀，现在像我这样的，还有什么办法可以一个月去赚到上万块钱吗？ 父亲现在一个月的治疗费就得三千左右，再加上饭费和营养品的钱，最少也得五千。

而我自己一个月绘画的稿费，也不过五千左右罢了。

父亲生病了，可不是一件小事儿，他生病了家里就没有男人干农活了，母亲得照顾父亲，也空不开手，家里没有了收入来源，也是要全部由我来提供的。

至于姐姐们…… 她们都和她们的丈夫待在一起，不愿意来照顾父亲。

对于姐姐们的这种做法，虽然我有些不满，但也能够理解，毕竟一直以来，父亲对她们都真的很不好，甚至到了能干活的时候，每天必须得做完一定量的活，否则就没饭吃。

也难怪姐姐们这么不喜欢父亲了吧，每年过年的时候最多也就只是来送个礼，像客人一样坐一会儿，就马上离开。

“待会儿有个客人要来，你要好好表现。”秃顶的大叔对我说道。

其实一直到现在我都不知道他的名字，暗地里都把他称作秃顶，而他呢，有时候喜欢让我叫他主人，有时候喜欢让我叫他叔叔，没有一个固定的称呼。 客厅里很安静，只有电视在发出声音，他去自己的房间里找需要用的文件了，让我一个人待在这里，而那个塞在我身体里的东西，也在轻微的震动着。

屁股酥酥麻麻的，不仅没有失去知觉，反而好像更加敏感了。

我真的很讨厌这个东西，它让我坐都没有办法坐好，可是为了钱，终归是要牺牲点什么的。

门铃声响了起来，大概就是秃顶大叔要等的人来了吧。

我迈动着酸软的双腿，走到门口将门打开，还不得不摆出一副微笑来欢迎他。

“您好，请问是找……叔叔吗。”

“是的。” “请进。” 这是一个和秃顶大叔差不多的胖大叔，这种有钱的中年人大多数都是发福的，越是有钱也就越是胖呢。

这个大叔和秃顶大叔唯一的区别大概只是他的脑袋没有秃吧。

而后他们俩就开始交谈了起来，无非是一些业务上的事情。

我坐在他们俩的中间，给他们倒酒。

没有菜，只有红酒，如同鲜血一般猩红的红酒。

刚开始只是正常的讨论生意，后来二人就开始对我上下其手，在我的身上到处摸来摸去。

我对此已经习惯了，毕竟陪这个大叔谈生意也不是第一次了，而我则是一个助兴的东西，或者说一个吉祥物，一个筹码。

也算是半个美人计吧。

当然得是爱好和这个秃顶大叔相同的人才行。

我依然保持着微笑，给他们敬酒，生意渐渐谈得差不多了，他们俩就开始对我调笑起来，还让我喝酒。

我的酒量还可以，但是好几杯红酒喝下肚，也已经有些晕乎乎的了。

每次都是这样。

不过我倒是挺喜欢这样晕乎乎的感觉，最起码可以让我感觉一下子就把事情办完了，反正我要做的事情也只是躺着而已。

还可以不用强忍着，何乐而不为呢？ 所以我又多喝了两杯。

我想我现在的脸一定很红吧。

二人看起来都很高兴的样子，秃顶大叔干脆将我的底裤给脱了下来，揉着那只是微微有一点点充血的小白虫子。

而另一个大叔，则好像对我的胸部比较感兴趣，一直在那揉个不停，下手还特别的重。

真是的，很痛诶……

“抬起来放桌上吧。”迷迷糊糊间，有一个声音这么说道。

我的眼睛都已经快睁不开了，但还是能感觉到被抬了起来，放在了桌上，身上的衣物也被褪去，放上了几个冰凉的盘子。

又被当作桌子来用了，真的好烦啊…… 这种事情也不是第一次了，对于秃顶大叔而言，只是一个更助兴的节目而已。 他们将红酒洒在我的身上，又往我的身上用了些什么奇奇怪怪的道具，我迷迷糊糊的倒是没什么感觉了，也就任由他们折腾了。

所以说我喜欢喝醉的感觉，这样子一点都不煎熬嘛。 嘴里也被塞入了很臭很臭的东西，我知道那是什么，但我不能拒绝，只能配合着用舌头去舔舐，就当是\*\*棒棒糖了吧。

酒劲又上来了，我停下了动作，困的陷入了梦境之中，秃顶大叔没有把我叫醒，他还是有那么点人情味的嘛。

不过也是，反正我醒着和睡着了，对于他们而言，也没有什么区别吧。

梦境的世界是一片宇宙的星空，我梦见我和小晴抱在一起，在外太空中自由的徜徉。

随着一大堆太空垃圾飘荡着，还能看见不远处四分五裂的地球…… 好像世界都已经毁灭了，只剩下了我和小晴二人一样。

我们俩紧紧地抱着，谁也舍不得谁。

我想，或许这样也不错吧，最起码是真的永远在一起了呢。

当然，这只是梦而已，我心里清楚的明白这一点，不知道过去了多久，我醒来了。

看到窗外原本明媚的太阳已经快要落下，散发着虚弱的光。

朝阳都变成了夕阳，看来已经过去了大半天的时间了呢。

我醒来的时候，已经穿回了我自己的衣服，身上没什么异味，大概是这个秃顶大叔在我睡着的时候给我洗过澡了吧。 相较而言，他已经算是个好人了呢。

“大叔，我醒了。”

“哦，醒了啊，睡得舒服吗。”

“还好。” 当性这种事情被摆到明面上来后，也就不觉得有多么难为情了，对话反而就变得平淡普通了起来。

“这些钱给你当生活费吧，想买什么就去买，不要委屈自己了。”大叔将一沓钞票推给我，说道。

我自然是毫不客气地接下了，只是每次听到他这么说，都觉得有些好笑，这样的语气，还真有点像是父亲对女儿说的话呢。

……

523 林夕晨第一视角

天好蓝，可是它总是掺杂着许多杂质，哪怕看起来再纯净，都不可能绝对的无暇。

尘埃，无处不在。

不过也是，如果没有了尘埃，可能也就没有这么蓝的天空了吧，水至清则无鱼，大概就是这个道理。

真是的，我在发些什么奇奇怪怪的感慨呢。

嗯……就是莫名的……想要说一些有点哲学意味的大道理呢。

虽然到最后都只是又没用又莫名其妙的感叹而已。

哲学家之所以会成为哲学家，大概就是因为他们不知道该想什么，所以就去想那些奇奇怪怪的，一般人根本不会去想的事情了吧。

也大概只有生活不充实的人，才会去思考哲学的问题。

诸如世界上为什么会有人，为什么会有意识，为什么知道自己是自己……之类的，终极问题。

其实嘛，我也有想过，不过想的并不多，因为想多了就会觉得脑袋疼，那些能够把这些哲学道理给说的有理有据的人，真是让人难以想象的存在呢，不过也是，不然怎么会被称作哲学家呢？ 突然，一道黑影从我的脚边窜了出去，吓得我赶紧向后退了两步，才看清这是一只长满了肉疙瘩的蛤蟆。

只是一只蛤蟆而已，没什么好怕的…… 话虽如此，但我还是打起精神加快了脚步离开。

其实以前在村庄里的时候，虽然我比较文静吧，但也会被那些年长些的男孩子们带着出去玩，别说蛤蟆了，就连毒蛇都见过，甚至摸过。

小时候不害怕，反而年纪越来越大，却怕了起来。 或许是因为知道的多了，恐惧的东西也就多了吧。

人呢，有时候知道的东西太多，也不一定是一件好事呢。

我揉了揉有些僵硬的脸，总是不做出表情，以至于现在做些其他的表情都会显得有些不自然，不知道小晴会不会觉得我笑起来的时候很奇怪呢？ 嗯……不过以小晴那样傻傻的性格，应该不会觉得奇怪吧，她可能会觉得…… 我就是这么笑的？

“汪汪汪！！”身边跑过了一连串的土狗，它们在这石子小路上肆意地奔跑着，肆意地大叫着，虽然它们也有着活动的范围，但最起码它们肯定会觉得自己的狗生是自由的，是幸福的吧。

自由……最近这个字眼经常出现在我的脑海里呢，可是这世界上也没有什么真正的自由呀，其实我只希望自由是在不影响其他人利益的情况下……做自己喜欢做的事情，也就足够了。

但这个社会呢，总会有很多人多管闲事吧。

其实我还好了，像思思，小晴她们，才会觉得更痛苦吧。

社会的排挤，有关自己的负面的流言什么的，都是一把杀人不见血的刀呢。

又有几个药娘敢公布自己的身份坦然的生活呢？ 又有谁能大声的喊出来，告诉别人，自己的灵魂就是女性的，自己就是想当个女孩子呢？ 多少人的灵魂被压抑着无法释放呢，除了药娘，肯定也有很多没有走上这条路的普通人也抱着这样的想法吧，或许他们也会在发呆的时候想到，然后……和自己的内心挣扎。

一旁的孩童正在嬉闹着，放声地大笑着，我有些羡慕他们。

真好呀，我也想这样大声地笑，一直笑到累了为止呢。

可那样做的话，会被当作精神病吧。

我的情感被压抑了太久，以至于我都已经快要找不回没有被压抑情感时的感觉了。

做人……真的好累呢。

哪怕我知道了我可以名正言顺的去做一个女孩子，也还是觉得累。

不知道父亲的病情最近怎么样了，真希望他快点好起来。

可是这种慢性病呢，要治一辈子呐…… 虽然确实是有一部分担忧的心情在内，但是直白点的说，其实我也没有那么的孝顺父亲，我希望他快点好起来最大的原因不是担心他的健康…… 其实是，如果他好起来了，我就不用把那些好不容易赚来的钱寄回去，我就可以自己攒着，很快就能攒够充足的手术钱去当一个真正的女孩子了。

可能有些冷血吧，但这确实是我真正的想法。

其次才是担心父亲的健康吧。

而且做完手术后我就不再缺钱了，画画的稿费足够我用了，也可以不必去做这种……我不想去做的事情了。

不过嘛，有时候想一想，好像这样子那么快的来钱方式，也有些让人上瘾呢。

唔，人，真是一种复杂的动物呢。

不知不觉间，就已经走到了这条小路的尽头，本就酸软的双腿这会儿都快没什么知觉了，感觉那都快不是我自己的腿了呢。

好累……也不知道在我喝醉的时候秃头大叔和他的朋友到底做了几次，反正次数应该不少吧，不然怎么会觉得……这么虚弱呢。

“呼……”我在小路的尽头停了下来，轻轻地锤了锤酸麻的双腿，感觉稍微好受了一些后，才继续往前走。 接下来的是一段木桩小路。

这是有一次空闲的时候，大家一起做的路，用的是张思凡买来的木桩，挖出一个洞，然后把木桩埋进去，稍微比平地高出来一些，就做出了一小块路了，只是踩的次数多了，现在都已经凹陷下去了，如果遇到下雨天，那就基本上看不到这条小路的痕迹了，因为……全都被泥水掩盖了呢。

不知道当初为什么不用石头铺路呢，好歹比木头耐用点吧。

现在是傍晚，也不知道是为了省电，还是小晴不在屋子里，总之集装箱房里的电灯是关着的，而张思凡的电瓶车也不在，好像是还未回来的样子。

在这么偏远的郊区，好像也没有什么地方可去的吧，难道说小晴是在睡觉吗？ 我的心中抱着些许疑惑，然后推开了门，却突然被人一把抱住，推在了墙上。

有贼？！ 我的心一小子悬了起来，但再定睛一看，却发现…… 哪里是什么贼，明明是小晴啊。

她的脸蛋红红的，双眼盯着我，发现我在看她后，却又害羞地把脑袋扭向了一旁。

不知道又看了什么奇怪的小说，才做出了这奇怪的动作呢。

我觉得有些好笑，摸了摸她的脑袋，算是表示对于她的这个举动并没有生气，只是稍微有那么一些惊讶而已。

不知道为什么她会突然做这个举动，和平常的她有些不一样呢。

我想问她怎么了，不过还是没有问，人嘛，总是会产生些奇奇怪怪的想法，做些和平时不一样的举动也很正常呢。

“夕子姐姐……那个……”小晴扭捏地红着脸，望向窗外，小声地嘟嚷道，

“想你了……”

“嗯？”

“啊，那个，欢迎回来！” 什么嘛，这个小家伙，明明只是出去了小半天，就这么想我了呀？ 我抚摸着她的脑袋，突然觉得有些自惭形秽，是啊，在她这样纯净的孩子面前，我所做的一切真的是足够污秽的呢。

而且如果是我一个人在家里，虽然也会想她，但不会这么想吧，情绪也肯定不会这么激动，因为还有更多其他的东西需要我去思考呢。她对我的依恋，让我很感动，也让我觉得很不好惭愧。 总觉得……我可能不配接受这样一份真挚的感情呢。

“夕子姐姐，今天累了吗？”

“还好。”我简单地回答道，拍了拍她的背脊，让她松开了抱住我的手，现在嘛，我更想倚靠在沙发上休息一会儿。

柔软的沙发，真是能让人最快遗忘疲惫的好东西呢。

只是今天的小晴好像有些患得患失的样子，我看了一眼被丢在床上的几本书，就知道发生了什么。

原来是张思凡不知道从哪里买来的悲伤文学小说啊。

真是的，没事情看这些伤心的小说干什么呢，明明生活已经很累了呀，我虽然不怎么喜欢看小说，但如果要让我选择的话，我肯定会选择让人更开心一些的小说。

不过更多的时候我还是喜欢选择搞笑的漫画，或者那种让人充满了畅想的漫画，比如说哆啦A梦什么的。

“夕子姐姐，我们会一直一直在一起，不会离开的，对吗？”

其实我很想告诉她，这个愿望恐怕是很难实现的，哪怕我们俩一起努力，也很难。

但她肯定也是知道这个道理的，现在这样问我，也不过是寻求一个安慰罢了。

所以我点了点头，给了她一个肯定的答复。

她顿时高兴地抱住了我，有些羞涩地用那张小脸蛋蹭着我。

我很累了，不过还是没有露出什么表情，只是依然轻轻地揉着她的脑袋，她也总是很享受我这样抚摸着她的脑袋，对于她而言，大概就像是给头皮按摩一样吧。

未来的事情谁也说不准呢，或许我以后反而不想做女孩子也不一定呢。

虽然现在觉得是不可能的事情…… 但还是不能完全的否定啊。

很多时候，就连自己都不是真正的了解自己呢。

“夕子姐姐，你身上怎么有一股酒味呀？”小晴的神色有些担忧，“是不是……是不是给你稿酬的那个老板，一定要你喝酒呀？” 我摇了摇头，但她眼中担忧的神色却没有减轻多少。

有时候我真的特别害怕她这样的关心呢，因为事实比她想的要可怕的多，我不能告诉她，所以只能沉默着，继续摇了摇头。

最后只能故意伸出舌头舔了舔她的耳垂，让她的小脸一下子就红透了，这才暂时忘记了刚才的事情。

现在小晴大概是心中怦怦乱跳地想着些什么奇怪的事情吧。

我真的很喜欢这样善良纯净的你呢…… 真的很喜欢……

……

524 平静的生活，是因为有人为你挡住了风雨，定住了波澜

现在对于苏雨晴而言，上班变成了一件痛苦的事情，不仅仅是因为要早早的起来，穿过很长的一段路到达加油站，然后傻傻地在那坐一整天，更因为有可能遇见那个比苍蝇还烦人的官二代。郊区的加油站小超市，其实是没有多少人光临的，有时候可能一天大部分的东西都是在这里工作的员工买的。

当然也有很忙碌的时候，那种时候大多是双休日，有些有些钱又闲的人就开车去别的城市旅游，路过的时候就会来买些东西。

还有些财大气粗的，要去乡下小地方玩，懒得去大超市里买东西，就到加油站这儿来买一大堆，要知道加油站的东西可普遍都比超市里贵呢。

不过对于有钱人而言，那点钱，大概丢在地上，他们都不会去捡吧。

上午的时光就平静的过去了，苏雨晴有些庆幸，也更加担忧，巴不得这时间快点过去，马上下班，自己就可以走人了。

那个烦人的官二代，千万不要来。

但时间可不会听苏雨晴指挥，它只是按照着既定的速度不断地流逝着，人们或许会觉得时间过的快或者过的慢，但那都和时间本身无关，因为那只是人们的心理作用而已。

越是怕什么，什么东西就越是来，当苏雨晴感到无比煎熬，一点一点地等待着时针转到下班时间的时候，一个讨厌的声音响了起来。

带着那高高在上的语气，还做了个耍帅的动作，说道：“哟，又见面了。” 废话，在他这里上班，只要是工作时间，想不见面都难啊！ 苏雨晴对他这种无聊的搭讪方式十分的鄙夷，也打心底里的觉得，喜欢这种金玉其外败絮其中的男人的女孩子，绝对是白痴。

当然也有可能是看上他的钱了。

毕竟年少多金这个词语，最重要的是最后那两个字呀。

只要‘多金’，就算前面的‘年少’换成‘年迈’，也照样有大把的女人自己送上门去。

没办法，这就是一个功利的社会嘛，或者说，不管什么时候，什么朝代，什么样的环境背景下的社会……人们大多是功利的。

大部分人都总是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活着的呢。

‘人不为己，天诛地灭’那可是相当的深入人心啊。

如果有女孩子为了钱而去对一个不喜欢的男人阿谀奉承，那苏雨晴肯定是第一个讨厌她。

无论以后苏雨晴的想法会因为什么事情而有什么样的改变，但反正她现在就是这么想的。

话题铺远了，先说这二少打了声招呼，苏雨晴扭开脑袋当作没听见，前者却反而是愈发觉得她有性格了。

不过相对的，二少的耐心也越来越少了。

上过很懂容易上的女人后，确实是希望要来点挑战性的女人，但如果对方实在是太有挑战性，无法攻克的话，那可不会一直保持着耐心的呢。

就像玩游戏，如果开了作弊器的时间久了，偶尔也会想关掉作弊器玩玩看，但是顶多是玩一会儿，就会因为某些难以过去的关卡而再次打开作弊器了。

“赏个脸，晚上一起去吃饭吧？”二少十分绅士地笑道。

只不过这里的人都没有给他什么好脸色看。

男员工那是不用说了，唯一的女员工还是个中年妇女，自然是站在和苏雨晴同一条战线上的——鄙视这个无耻的官二代。

苏雨晴觉得惊讶，惊讶这家伙的脸皮为何能有这么厚，明明上次自己已经不给他面子了，他却还能装作什么也没发生似的来她面前献媚，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是一项很厉害的技能了。

“呵呵，我知道你脾气大，就是喜欢你这种个性的，不过么……”二少邪魅地舔了舔嘴唇，将脸凑的很近，在苏雨晴的耳边低声地威胁道，“如果你消磨完了我的耐心，也就得用别的手段得到你了，呵呵，你配合点，也能在这个小城市过的快乐一点……”

言下之意就是只要苏雨晴还在小城市，那他就有很多种办法让苏雨晴无法好好生活，这是一个赤luo·luo的威胁，可苏雨晴…… 即使很生气，又能有什么办法呢？ 离开小城市，她又能去哪里呢？ 好不容易才适应了这个城市啊…… 她觉得自己应该快点辞职，离开了加油站，这个所谓的二少也找不上门来，这个时候的她，还是宁愿换一个工资少点，但安稳的工作呢。

苏雨晴妥协了，她再一次感觉到了憋屈，虽然二少并没有动手动脚的做什么，只是貌似正常的请客吃一餐饭而已。

可这种被迫听从别人的感觉，真的很让人不爽…… 唉，又有什么办法呢，毕竟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啊…… 如果是以前的苏雨晴，肯定不会让这样子无奈的，被迫的去听从一个并不是很熟，而且还是自己讨厌的人的话。

苏雨晴终于明白，那些在面对自己讨厌的上司面前却还能堆出笑容的人，到底是有多么强大的心理素质，多么可怕的心机了。

当然，那种人也是可悲的，因为为了各种各样的事情，都只能去委屈自己，没有办法做一个真正的自己。

晚上的时候，是二少带苏雨晴去的。

但是这次苏雨晴没有坐他的奔驰，而是执意要坐出租车。

这总比坐他开的车要安全的多，万一他开到什么人烟稀少的地方，然后强迫苏雨晴做什么事情，她可就真的一点办法都没有了。

大概也就只有这种时候，苏雨晴才会希望自己是一个正常的男人吧。

而且苏雨晴必须得时刻和这个二少保持距离，万一他做出什么不合常规的举动，发现了自己是个男人的话，那可就糟了。

以他这样有影响力的官二代，想要毁掉苏雨晴的后半段人生，简直是易如反掌。

他可以直接去买通报社，然后报道苏雨晴的事情，到时候流言蜚语就都来了，而苏雨晴在这个社会中，失去了伪装的外壳，也就寸步难行了。

等到那个时候……可能苏雨晴就会选择……做那和胡玉牛一样的事情吧。

吃饭的地点是另一家餐厅，这是一家中式餐馆，虽然苏雨晴觉得不伦不类的，但反正它的招牌就是这个，而且还号称是最正宗的。

然而很多人却坐在那喝着红酒呢…… 美名其曰中西结合，实际上看起来就像……一帮脑残。

反正苏雨晴的心中是这么想的，孩子的想法，总是这么的直接也不带点委婉的嘛。

二少好几次想要去抓苏雨晴的手，却都被苏雨晴给躲开了，他的眉毛剧烈地抖了抖，但终究还是没有发作。

只是拿了一句话来威胁苏雨晴：“我想得到的女人，就没有得不到过的时候。” 真是盲目自信的家伙呢，要是没有他的父亲，他又能算个什么呢？苏雨晴对这个官二代感到鄙夷，还好不是所有的官二代都是他那样，不然这社会早乱了套了。

……

“苏书记，好久不见，最近两头跑，怪累的吧。”

“是啊，照顾你们这个小地方，累的不行咯。”

“咳……最近还是要多多感谢苏书记啊，让我们小城市的发展速度加快了。” “嗯，那是当然的，怎么说你也是和我一个学校毕业的后生，当然得多照顾照顾，只是希望你不要辜负我的一番好意啊！”

“那一定一定！”

“嗯，这次来找你啊，是告诉你个好消息的。”

“哦？什么好消息？”

“你先把你那杯酒干了，我就告诉你。”

“哈哈，苏书记总是这么幽默！好，干就干。”

“酒量不错，年轻真好啊……这次来要告诉你的好消息就是——你可能要升职了。”

“真的？！”

“嗯，不过还得审核审核，这事情可没那么容易，你要好好表现啊，不然到时候这市委书记的空位，可就轮不到你咯。”

“就算当了市委书记，也还是比苏书记您小啊，来来来，晚辈再向你敬一杯。”

“你这话，是不满意咯？”

“哪敢哪敢……我的意思是，不管怎么样，您都是我最尊敬的人之一！”

“你可别不满意，这次调动，可能会让你去当宁波市的市委书记，怎么，可比你在这小城市当个小小的市长要好多了吧？”

“若是如此，那可真是多谢苏书记的提携了！王某自干一杯！”

“嗯，所以你啊，好好干啊。”

“那是一定的，咦……？”

“怎么了？”

“没什么，只是看到我那犬子了而已。”

“哦？哪个？”

“嘿……就是那个，我这犬子，不上进，让人操心啊……”

“哦，这是你家二儿子吧？”

“是的，大儿子倒是让我放心多了，要是这老二有老大一半的懂事，那可就好咯。”

“那坐他对面的是他女朋友吗？”

“兴许是的……”

“嗯……？咦？”

“怎么了，苏书记难道认识那个小姑娘？”

“当然认识，那可是我的侄女。”

“侄女——？这……这可真是我家犬子的荣幸了！”

“不用在意太多，年轻人的事情就让年轻人去吧，不过我这侄女还小，不懂事，还得你多照顾照顾。”

“肯定啊！苏书记您放心，您的侄女，就是我的侄女，我肯定不会再让我这二儿子糟……乱来的。”

“呵呵，年轻人嘛，交流交流是可以的，但还是不能太过深入啊。” “我知道，我知道。” 一个快上五十岁的男人，摸着发白的胡子，淡淡地笑着，如果苏雨晴在这里一定会认出来，这就是那个自己多年没有见了的大伯…… 本来会有的一场风波，也注定会重归平淡，这市长回去，免不了教育自己的儿子一顿，或许以后二少就不会这么的放肆，甚至不出现了。

只是坐在那一脸不高兴的苏雨晴，肯定是不会知道这一切的。

有很多时候，之所以能享受平静的生活，都是因为有人为你挡住了风雨，定住了波澜啊……

……

525 突然的到来

接下来的许多天，苏雨晴有些奇怪的发现那个缠人的二少竟然没有到加油站来了，是突然有事情了，还是对苏雨晴失去兴趣了？ 但无论如何都是让苏雨晴高兴的事情，最好他永远都不要来，或者只在自己放假的时候来…… 天气是愈发的炎热了，天空中挂着的炙热火球烤的人有些脱水，特别是那些在户外工作的工作人员，更是热的汗流浃背。

虽说小超市里开了空调，可开的温度并不是很低，所以还是稍微有些热的，需要用扇子扇风才能缓解这种炎热。

也不知道是不是因为空调愈发的普及，让人们失去了对炎热天气的抵抗力的缘故，反正苏雨晴是觉得夏天越来越热了，今年的夏天比去年还要热，让人有些难以忍受。

明明连六月都还没过去呢。

说起来，大部分的学生到了这个时候也该放暑假了吧。

又是一年呢，如果苏雨晴还在上学的话，本来今年下半年就要读高一了呢。

然后明年就是高三，后年就可以考大学了。

大学呀…… 苏雨晴托着下巴，有些向往地想着。

记得在离家出走之前，她都还觉得大学离她无比的遥远，可如今，却觉得是这样的近。

时间，真的是世界上最神秘最伟大的力量呢。

其实苏雨晴一直都是很期待大学的生活的，因为听过无数次的大学生活如何美好，却从未真的去体验一番。

如果说刚开始离开学校出来闯荡的时候，苏雨晴的心中还是很庆幸离开那个备受排挤的学校的话，那么后来，就越来越怀念了吧。

许多的东西，都只有等到失去了才想重新找回来，可那个时候，也只有后悔了。

“啊啾！”苏雨晴冷不丁地打了一个大大的喷嚏，一下子就打断了之前的思绪，破碎的思绪一时间拼接不起来，她干脆就不再去想，拿出手机打算偷偷玩一会儿贪吃蛇打发下时间。

打开手机，显示着有一条未读短信，是冉空城发来的。

刚开始苏雨晴还没回过神来，等看到冉空城的短信后就完全想起来了。上一次冉空城说放假后要来找她，今天就真的这么做了，而且是上了火车才给苏雨晴发的短信，让人感到有些措手不及。

【这么快就来了吗？】苏雨晴打出了这几个字，感觉脑袋上流下了几颗豆大的汗珠，又觉得这么回复不太妥当，把这几个字给删除了。

犹豫了良久，最后只问了一句‘什么时候到’。

如果是以前的苏雨晴，恐怕是想到什么就直接发过去了吧，也不知道是因为现在的苏雨晴成长的变得成熟了呢，还是因为和冉空城的关系变得疏远了，所以才这样的谨慎呢？ 从杭州到小城市的火车不算远也不算近，冉空城坐的是最快的车，大概下午两点左右就到达了，而现在已经是中午了…… 冉空城突然的到来让苏雨晴有些措手不及，心中埋怨着他不提前发个短信的同时，也略微有些感动。

或许他先上火车再发短信，就是不想被苏雨晴拒绝吧。

反正这样一来，苏雨晴不得不去接他了呢。

没有办法，只能硬着头皮去请假了，怎么说冉空城以前也是苏雨晴最要好的朋友，总不能让他干等着，等到苏雨晴下班了再去接他吧。

“经、经理……”苏雨晴有些怯怯地推开门，躲在门后面，只露出一个脑袋，小声地叫道。

“嗯？是苏雨晴啊，进来吧。”经理好像在和什么人交谈着的样子，这会儿看到苏雨晴，明显地愣了愣，神色有些僵硬，然后挥了挥手让苏雨晴自己进来。

苏雨晴一进来，顿时就咯噔一声，感觉到大事不妙。

因为二少竟然也在办公室里！ 奇怪的是他明明来了加油站，怎么没来找她？ 苏雨晴有些奇怪，很想转身就跑，但进都进来了，总不能一言不发就溜走吧。

“呃……有什么事吗？” 苏雨晴偷偷看了眼二少，发现他正神色怪异地看着自己，又壮着胆子瞪了他一眼，然后对经理请假道：“那个……我下午有点事，可以请假半天吗……” “哦，下午有事啊？那你去吧。”经理爽快地答应了，二少也没说什么。

苏雨晴在原地呆了半分钟，然后才回过神来，小声地问道：“那……我…… 我走了？”

“去吧。” 简直就像是做梦一样，请假的事情就这样简单的就成功了？那个二少是被撞坏脑袋了吗？竟然一点都没有纠缠她？ 而且……好像还有点害怕的样子？ 苏雨晴感到有点莫名其妙，不过现在不是纠结这点小事的时候，还得赶紧赶回去才行，她可不能穿着一身女装去见冉空城了，那样的话对冉空城的冲击力可就太大了。

甚至苏雨晴都不打算告诉冉空城自己的事情呢。

“回来了……？”林夕晨面无表情地看着打开家门的苏雨晴问道，眼神中微微流露出些许疑惑的神色。

“嗯，我下午有事……那个，要出去！”

“路上小心。”林夕晨没有多问什么，只是这样说道。

“可能……可能会很晚回来……”苏雨晴小声地嘟嚷道，然后找出自己中性的衣服换上。其实苏雨晴的中性衣服并不多了，除了刚开始带到小城市的那几件外，后来也就只买了一两件新的而已。

而且这两件中性偏向男性化的衣服，都还没有怎么穿过呢。

胸部是一个大问题，虽然苏雨晴现在是贫乳，可好歹也是有的，如果里面不穿点什么，那个微小的凸起可是会让人十分尴尬的，挑来挑去，她还是挑中了一个黑色的运动背心，虽然不是专用的女式内-衣，但也可以凑合一下了，而且运动背心也是蛮紧的，可以压住胸部不被发现。

然后再套上一件白色短袖，外加一件外套。

实际上现在这个天气，穿短袖衬衫是刚好的，穿长袖衬衫都有些热了，别说再穿个外套，那简直让人有一种在衣服里孵蛋的感觉了。

虽然不舒服，但苏雨晴还是忍耐着穿上了外套，主要是为了遮掩自己的身材，有宽大的外套罩着，就不容易被发现了，裤子也是宽大的运动裤，看起来有点像学校的校裤的款式。

即使是这样，苏雨晴还是没有一点男孩子的样子，毕竟头发比较长，都已经垂到脖颈这里了。

她只能把一些头发稍微撩上来，然后将发卡拿掉，把头发弄乱一点，这才看起来有一点清秀少年的感觉。

“这样应该没问题了吧……”苏雨晴自言自语地嘟嚷着，又清了清嗓子，稍微调整了一下声线。

她不会伪声，不能像张思凡或者方莜莜那样把声音来个一百八十度大转弯，顶多是把偏软的少女音变成稍微爽朗一点的少年音而已。

说白了就只是在中性声音的左右变换声线而已。

好久没听到自己偏向少年的声音，苏雨晴都觉得有些不太习惯，反复地练了几句，才慢慢地适应一些，反正是不至于一不留神就冒出少女音来了。

“夕子姐姐，我出去了！”

“路上小心。” 坐在公交车上，苏雨晴的心情格外的忐忑，不知道差不多一年多没见的事情，冉空城变成什么样了，会不会变得自己都不认识呢？

他的性格还是像以前一样吗？到底能不能接受现在这样……更女性化的自己呢？

除此之外，还有些微微的激动，毕竟是和以前的朋友见面，而且还是最要好的朋友，说不想念他，那绝对是假的啊。

“苏雨晴？我快要下火车了。”

“嗯，我已经到火车站门口等你了。”

“好的，我马上就出来。” 在门口等待了很长时间……其实也没多久，反正对于苏雨晴来说是很漫长的时间就对了。

她终于见到了冉空城，刚开始的时候其实她还没认出来，一直到冉空城朝她打招呼了之后才认出他来。

冉空城长高了好多，原本他应该是和苏雨晴差不多高的，现在却比苏雨晴足足高了一个头，看起来也壮实了不少，脸上的五官更是变得男性化了很多，更加的棱角分明了，也更加的，有男人味了。

“冉空城！”

“哈哈，苏雨晴，你的声音还是一直都没变啊，嗯……好像更娘了一点，不过，比电话里的好一点。”

“嗯，咳……”苏雨晴有些尴尬地咳嗽了几声，眼睛都不知道该往哪里放，她现在最怕的就是和冉空城的眼神接触，仿佛那样就会被看透全部的心思一样。 “我说小晴啊，你不当女孩子真是可惜了，你现在啊，越来越像女孩子了，真的……嗯……”冉空城摸着下巴打量了苏雨晴一会儿，大笑道，“真的特别可爱啊！要是你是女孩子的话，说不定我就追你了啊。”

“说……说什么呢！”苏雨晴涨红着脸大嚷道，装作生气的样子别过头去，实际上是害羞了。

“哎呀哎呀，别生气嘛，等你发育了，就可以长得像个男人啦！不用担心的嘛，哈哈……”

“我……我可没有在意这种事情。”

“嗯，走吧走吧，我们先到处逛逛吧，好久没见面，可有很多东西想和你聊呢。”冉空城就像个大哥哥一样，轻轻地拍了拍苏雨晴的脑袋，爽朗地笑道。

苏雨晴回头偷偷看了一眼他的表情，在他的眼中没有看到任何带着其他情感色彩的神色，竟然有些微微的失望。

因为，冉空城好像真的只是把苏雨晴当作要好的朋友而已。

……

526 你最近过的怎么样

老朋友许久不见了，再见面时，肯定会问一个问题，那就是——你最近过的怎么样。

无论是真心地问，还是只是打开一个话匣子而已的引子，反正都会问上这么一句。

所以冉空城就这样地问了。

头顶的烈阳无时不刻地烘烤着大地，穿了三件衣服的苏雨晴早就已经在冒汗了。

“还好吧。”苏雨晴有些敷衍地回答道，又反问冉空城，“你呢？”

“我当然也挺好啊，在高中也认识不少新朋友，真是可惜了，没能和你一个高中，高中的朋友真的都很有趣啊。”

“是嘛……”

“怎么了，在你们高中还有人欺负你吗？”冉空城问道。

因为苏雨晴并没有告诉过冉空城自己在这里的真实情况，所以冉空城到现在都还是以为苏雨晴只是转学到了小城市念高中而已。

“还好啦。”

“没有一个帮你的朋友吗？”

“有还是有的啦……”

“那就好，不过啊，你啊，也不要总是逆来顺受的，偶尔也要发火生气和他们吵架打架啊，男人不应该随便打架，但是该打的就得打，打完之后才能证明你的地位，这样别人才不会欺负你，说不定不打不相识，还能成为朋友呢。”

“打架嘛……嗯……我的话……不太可能吧……”

“那有什么实在忍耐不住的时候，就试试看吧，不要太压抑自己了。”

“嗯。”苏雨晴心中暖暖的，忍不住低下头，露出一个甜甜的笑容，有一个关心自己的男生，感觉真的很微妙呢。

不过这个时候苏雨晴又想起了林夕晨，马上告诉自己冉空城只是一个朋友而已，而且是一个不可能会有什么深度发展的朋友，自己不要想到什么奇怪的地方去了。

“话说，你穿这么厚，不热啊？”

“还……还好吧。”

“你都出汗了。”冉空城掏出一包餐巾纸，抽出一张似乎想要给苏雨晴擦擦额头，却马上被苏雨晴给抓住了手腕。

“不，不用了，我自己来就是……”

“本来就是让你自己来啊……”冉空城耷拉着眼皮说道，“给你擦汗，那也太奇怪了点吧，不知道的还以为我喜欢男人呢。” 同性恋这个词语其实是很多普通人开玩笑的话，没什么恶意，像现在，冉空城也只是活跃一下气氛而已，但却让苏雨晴的心感到莫名的一阵刺痛。

是啊，冉空城他只是一个普通人而已…… 一开始见到冉空城时的激动劲一下子就褪去了，苏雨晴有气无力地走在一旁，漫无目的地走着。

但冉空城却是停了下来，问道：“小晴，我们要走哪里去啊？”

“啊……诶？不知道啊……”

“算了算了，那就先去逛点什么有意思的地方吧，今天是星期六，你应该有空的吧？”

“嗯，有的，可你还背着包呢。”

“没事，要不我去你家先放一下包也行。”

“唔……先去逛逛吧……去公园坐一会儿？”

“也好，买点吃的聊聊天。”

“嗯。”

“你放暑假了吗？”

“还没。”

“也应该要快了吧。”

“是呀，也快了。” 二人就这样有一搭没一搭地聊着，一开始还有些找不到以前的感觉，到后来就重新熟络了起来，二人也越聊越开心，都有些停不下来的感觉了。

虽然大部分时候都是冉空城在说，苏雨晴在听。

“听说班长上的高中就在小城市，只是联系不上她，不然就把她也叫出来玩了。”

“是嘛。”

“嗯，而且，班长好像还喜欢你哦，嘿嘿……”

“乱说什么呢……”

“没乱说啊，是真的，我早就察觉到，班长看你的眼神是不一样的。”

“有多不一样啊？”

“就像是……看着自己喜欢的人一样的眼神。”

“是嘛，那你看我现在是什么眼神？”

“死鱼眼。”

“哼。”

“说起来啊，你那个时候转学真的好突然啊，我都没反应过来，你就突然转学了，先是好几天不来，还以为你发生了什么意外，后来看到你父母来给你办理转学手续，我记得班长听说你转学了，可是……发呆了一整个下午呢，我想，肯定是在想你吧！”

“怎么又扯到这个话题上来了啦……”

“哈哈，其实大家都挺留恋你的啊，初中毕业的那一天，啊……也就是前几天，在开完了毕业典礼后的那个下午，我们还待在教室里……大家在那里聊着天，然后很多人都聊到了你呢。”

“肯定是说我坏话吧。”

“没有哦，嘿嘿，你还记不记得那个总是见你就要摸你脸蛋的家伙，还总是说你娘娘腔的那个人？”

“那个家伙啊……经常欺负我的。”

“嘿嘿，他竟然说有点喜欢你。”

“诶诶诶诶？！”

“哈哈哈，看你那个眼神，下着了？不是爱情的喜欢啊，是单纯的同学的喜欢，他是觉得你挺可爱的，所以总想戏弄你，虽然你总生气，可他却忍不住，哦，他还说见到你了，要给你道歉呢。”

“哦……是嘛。”

“你别不信啦，对了，我这里有一份礼物，全班同学一起送给你的。”

“诶？礼物？”苏雨晴顿时有些惊讶了，如果说是安念送给她的，她还相信，可是……全班同学……？

“其实除了少数几个，其他同学都是喜欢你的啊，只是你太可爱了，才忍不住欺负你而已，嗯……”

“可是那种行为真的让人很生气啊。”

“所以大家给你道歉了嘛，来，给你，这是大家一起写的，送给你的同学录。” 所谓同学录，就是记录了同学的个人信息以及写给这本同学录主人的话。

每到毕业，同学们就会互相的写很多这样的同学录，留下那些许多年之后回过头来会感到无比怀念的话，留下那些值得珍藏的回忆。

这本同学录上写着苏雨晴的名字，代表着这是苏雨晴的同学录——虽然这是大家一起送给她的。

光是摩挲着这厚重精致的封面，就让苏雨晴有些感动了呢。

原来她其实一直都误解了太多的人啊……或许是因为心中太在意，才会把别人开的玩笑当作欺负吧。

苏雨晴忍不住轻笑了起来，过去的事情，是多么值得回忆的东西啊，现在去想，真的很美好，很纯真呢。

打开同学录的第一页，就是冉空城写的，上面有冉空城的名字、电话、家庭住址、联系QQ或者MSN之类的个人信息，然后是很长的一段冉空城的话。

大意就是说他们俩会一直都是最好的朋友，希望苏雨晴能越来越好的祝福语吧。

第二页竟然是初中时的班长写的话，班长的名字叫金晶，是一个很好听的名字，一听就觉得是一个温婉的女孩儿…… 不过听冉空城说，金晶在初二的那年就直接跳级去上高中了呢，也就是说这本同学录……最起码班长的那些话，一定是她跳级离开之前写的吧。

然而实际上在苏雨晴的印象里，金晶是全班最有威慑力的人，任何一个男生都怕她，发起飙来可是超级凶的。当然文静的时候，那是很有大家闺秀的气质的，也算是全班精神上的领军人物吧。

第三页是那个总是捏苏雨晴脸的人写的，是一些道歉的话。

然后是第四页，第五页，第六页…… 有一些是经常‘欺负’苏雨晴的人，有一些是和苏雨晴交流不太多的人。 有些人写的话很长，有些人很简短，可这份心意却是绝对的让人感动了。

苏雨晴感觉眼眶有些湿润，泪水在眼眶里打转，心口麻麻的，好舒服的呢……

“哈哈，回去再慢慢看吧，还有我要送你的礼物呢。”

“你？你要送我什么礼物？”

“你猜猜看会是什么？”

“我怎么知道啦！”

“猜猜看呗？”

“嗯……是毕业的合影吗？”

“再猜。”

“那是……我喜欢的书吗？”

“再猜。”

“那是……嗯……难道是初三的时候全部的试卷？不会吧，难道你全留着，不过……好像也是一份很不错的回忆呢。”

“想什么呢。”冉空城敲了敲苏雨晴的脑袋，说道，“你的脑回路也太奇怪了点吧，算啦，我告诉你吧，是——发卡！” 说着，冉空城从书包里摸出一个精致的盒子，里面整整齐齐地放着一排排的发卡，而且不止一层，它足足有三层，有各种各样的形状，有蝴蝶的，笑脸的，云朵的，糖果的…… 对于女孩子而言，这一定是一份很惊喜的礼物吧。

当然，冉空城送这份礼物，估计是抱着某种恶趣味送的吧。

“……”

“哈哈，喜欢不……咳咳，别介意啊，我记得我以前送过你类似的，所以就想找找以前的感觉，嗯……那什么……”

“没有，我挺喜欢的，不是……我是说……作为一份回忆的东西，我挺喜欢的。”

“嗯，要不要试试看？”冉空城调笑道。

“我……我看看……” 让冉空城意外的是，苏雨晴竟然同意了，她打开盒子挑选了好久，选择了一个胡萝卜造型的发卡，撩起头发，然后十分熟练地卡了上去。

整套动作可谓是一气呵成，看的冉空城都有点发呆。

当然发呆的不是苏雨晴为什么这么熟练，主要发呆的是……苏雨晴撩头发的那一瞬间，实在是太可爱了。 “……怎、怎么了……”

“哈哈，没什么，你戴发卡的样子更像女孩子了呢！哈哈，话说，你怎么这么熟练啊？”

“……”

“嘿嘿，我觉得啊，你不当女孩子真是可惜了。”冉空城大笑着，开玩笑道。 苏雨晴的心中有些触动，她轻轻地摸着那个胡萝卜造型的发卡，怔怔地有些失神。

如果真的可以当一个彻彻底底的女孩子，那就好了呢……

……

527 软软的，凉凉的

“哼哼哼~哼哼哼~”苏雨晴坐在木质长椅上，轻轻地晃动着双腿，哼着自己编的曲子，无意识地神游着。

一旁的冉空城正一边拿着一个嵌糕吃着，一边有一搭没一搭地说着。

“喂，你有没有在听我说啊。”

“有的啦，我这不是在给你配乐嘛，这叫背景音乐~！”

“咦，我现在才发现，你好想比以前开朗多了。”

“是吗？真的？”

“是啊，以前的你可没有这么幽默，什么事情都容易当真，现在好多了啊。”

“那是当然的啊，人嘛，肯定是会成长的呢。”

“这种大道理突然从你嘴里说出来，还真有些不太习惯。”

“喂，你什么意思啦。”

“嘿嘿，没什么意思。”冉空城看着苏雨晴头发上的那个发卡看着，笑道，从苏雨晴戴上这个发卡开始，他的目光就没有离开过，就算是去买嵌糕的时候，也一直盯着苏雨晴看。

“干嘛总盯着我的发卡看……是不是很奇怪？我摘掉好了……”

“没有没有，挺好的，戴着吧。”

“一个男孩子带着发卡诶……”

“哈哈，没事儿，反正别人也认不出来吧？”

“哼哼，是吗。”

“肯定的，我说小晴啊，你简直就是天生丽质，我现在特别怀疑你到底是不是女扮男装的了，要不是在男厕所里遇到过你，恐怕真这么觉得了，你看，就连你的名字都特别的女性化啊。”

“要真是就好了。”苏雨晴小声地嘟嚷道。

“啊？你说什么？”

“没什么啦——走吧，带你去玩。”

“去哪儿？”

“逛街，怎么样！”

“喂……你的爱好和女孩子这么像真的没问题吗……”

“你管我啊，走不走啦。”

“走走走，顺便买点纪念品什么的。” 要说整个小城市里苏雨晴最喜欢逛的街，那无疑是小城市最有名的那条步行街了，步行街中有着各种各样的商品，可谓是玲琅满目，很多新奇的玩意儿都可以在这里找到，每一次逛步行街的时候，都会感觉像是在逛哆啦 A 梦的百宝袋一样有趣呢，哪怕只是看看不买，也会觉得很开心。

“哇哈，小晴，你看，那个橱柜里的白色连衣裙，好像很适合你的样子哦？” 冉空城大笑着调侃道。

“我太矮了啦，穿那种长裙会像个土地婆婆似的，很难看的。”

“咦？”

“啊……没什么……我只是随便说说而已……”

“你怎么这么熟练啊，是不是穿过啊！喂，有没有照片，快给我看看，好东西就不要瞒着我了啊！”

“才……才没有……我怎么可能……怎么可能去穿啊……”

“解释就是掩饰，一定有，快说，是不是什么元旦文艺汇演的时候被同学威逼利诱地穿上了女装上台表演？嘿嘿嘿……还从来没见过你女装的样子呢，感觉一定很有趣！”

“喂，白痴，你的脑补能力太强了啊……停一停行不行，根本就没有发生过那种事情……”

“没有发生过，就是说……你幻想过？不然怎么会脱口而出啊。”

“没有啦！你吵死了！”苏雨晴有些恼羞成怒地一拳打在冉空城的胸膛上，后者十分夸张地后退了两步，本想装个样子耍宝的，没想到还真被石头给绊倒在了地上，“哎哟！”

“你没事吧……”

“有事！我屁股痛啊！”冉空城十分夸张地叫道，“啊，我屁股要裂啊！” “喂……不起来我走了啊。”苏雨晴耷拉着眼皮看着冉空城，十分无语地说道。

冉空城呢，还是和以前一样，总是喜欢用各种各样的方式来逗苏雨晴开心呐。

“不行不行，你不拉我，我就不起来！”

“那你躺着好了啊。”

“哇靠，苏雨晴没想到你是这种人啊！你竟然不顾及多年的兄弟情义就这样要离我而去啊！啊！我好伤心啊！我心好痛！”

“闭嘴……边上的人都在看你呢……”苏雨晴抹了抹额头上的汗水，感觉有些尴尬，这个家伙，耍宝也不分场合，再这样下去都要惹来一大群人围观了呢，无奈之下，她只能朝冉空城伸出一只手，说道，“好了好了，我拉你起来，行了吧。” 冉空城抬起头看着苏雨晴的手，没有马上回答，而是略微有些发呆。 这还是他第一次这样近距离的观察苏雨晴的手，有一种微妙的感觉。

感觉……完全就是女孩子的手一样。

苏雨晴的手很小，五指不长也不短，稍微有点肉肉的感觉，让人觉得摸起来肯定很舒服，指甲剪的很整齐，都短短的，没有一个指甲是长出头的，指甲也很干净，是粉嫩的粉红色，就像小孩子的手一样。

总之就是很可爱！ 小说里说的什么纤纤玉手，大概就是这样的感觉吧。

“发什么呆呢，快点啦。”苏雨晴有些不耐地嘟嚷道。

“啊哦……”冉空城回过神来，抓住了苏雨晴伸过来的小手，触手的那一秒，就感觉到了一阵冰凉。

苏雨晴的手很冷，即使是在这个炎热的夏天，也像是冰块一样冷。

这种钻心的冷，仿佛能够刺入冉空城的内心。

不知为何，就是莫名的一阵心疼。

很奇妙的感觉呢。

当然，冉空城抓住苏雨晴的手可不是起来这么简单，他还坏笑着用力一拉，他的力气可比苏雨晴大的多了，这一拉，直接让苏雨晴整个人失去平衡，扑倒在了冉空城的怀里。

“哈哈哈，你的身板还是和以前一样柔弱啊！”冉空城大笑着把苏雨晴扶了起来，但他的内心可不像他表面上表现出来的这样。

他还对刚才抱住苏雨晴的那一瞬间，有些流连忘反。

软软的触感，就像是抱住了一只小猫咪一样，大概抱着女孩子的感觉也是这样吧？头发上有很好闻的洗发水的味道，身上似乎还有一股隐隐约约的奶香，身体也很轻，一点都不重…… 如果可以的话，冉空城还真想再抱一次呢。

这个突然窜出来的念头马上就被冉空城给拍散了。

想什么呢，苏雨晴可是个男孩子啊。

冉空城在心中对自己说道。

“真是的……你好重啊……”苏雨晴却是没察觉到冉空城在暗地里故意用力，

只是觉得自己拉冉空城反而没拉起来，有些没面子，“好了好了，现在可以走了吧。”

“啊，走吧。”冉空城还有些呆愣愣的沉浸在刚才的感觉里，没回过神来呢。

“我们去涂陶艺品吧！看那个！”

“哦？陶艺品……？哦，是给素坯上色啊。”

“是啊，我喜欢这个，哆啦A梦的。”

“呃……这种东西我不擅长啊，涂这个足球造型的好了。” 苏雨晴是认认真真的给哆啦 A梦的塑像上了色，每一个细节都按照卡片上的图示尽量的到位，而冉空城嘛…… 他活生生地把一个足球涂成了魔法球，根本就不是黑色和白色的了，而是五颜六色的了。

各种奇怪的颜色混杂在一起，让人看一眼就得马上挪开眼睛，否则连眼睛都会觉得有些痛。

这根本就是色彩污染啊……

“喂，你涂的是什么啊……”

“多好看啊，人啊，要有创新精神，不能总沿着别人的路走啊，你看我涂的这个，多好看！”

“好看你个头啊……” 步行街好玩的东西有很多，这一逛就是整整一个下午，天空的大火球缓缓的下落，阳光也失去了它炙热的温度，整个小城市一下子就变得凉快了许多。

“晚上了，你打算住哪里啊？”

“住……找个旅馆住一下吧，难道住你家？”

“住我家……当然是不行的啦……嗯……抱歉……”

“哈哈，没事啊，这有什么好道歉的，那你知道这附近有什么便宜的旅馆吗？”

“这个还真的不知道……” 最后苏雨晴和冉空城也只是随便找了一家看起来还算干净的旅馆而已，在旅馆住一个晚上的钱比宾馆肯定是要便宜的多了，一个小单间的价格是五十块钱一个晚上，冉空城只是过来住没几天，自然是没问题的了。 “哈——自己出来住旅馆的感觉，还真是不错呢。”

“是因为有一种自由的感觉？”

“差不多吧，不用被老妈念叨了，多好啊。”

“嗯，也是呢。”苏雨晴低着头小声地说道，想着一些其他的事情。

刚离开父母的时候，其实苏雨晴也是这么想的，但时间久了，也就不觉得了，反而有些怀念自己父母在自己耳边唠叨的日子呢。 不说别的，最起码什么事情都不用自己去操心，每天回家就有饭吃，洗澡换下来的衣服放在那里就会被洗去，不用担心零花钱不够用的问题…… 但不出来的话，苏雨晴也不能踏上朝自己梦想出发的路呢。

只能说是有得必有失吧。

“那么，我回去了？”

“嗯，天色也不早了，你还是赶紧回家去吧，明天再见。”

“嗯，那……明天早上我来找你好了。”

“好啊，早点来叫我起床，我们去海边玩吧，来小城市这种海边城市，不去海边玩那可是损失啊。”冉空城笑道。

“海边是吗……嗯……那就这样定了，我回家了。”

“我送你去车站吧？”

“不用啦，我对小城市熟，我自己回去就好。”

“哦，那路上小心。”

“嗯，拜拜~”

……

528 湿身

回到家中的时候，张思凡都早已回来了，大家也没有多问什么，好像都有着某种默契一样，就像苏雨晴不会总是去追问林夕晨出去了的时候，到底是去做什么了一样。

人和人靠得太近反而会刺痛对方，距离太远又会觉得相互之间的关系太冷，只有把握住一个合适的距离才是最好的。 一夜无话，就这样又迎来了第二天。

清晨的阳光仿佛也带着些许花草的芬芳，如果太阳不要那么的炙热，只保持清晨时的温度的话，还是能让人觉得很舒服的。

苏雨晴用力地敲了敲冉空城的房门，然后又用电话铃声轰炸了几遍，才让他起了床，睡眼惺忪地打开了门。

“啊……好早啊……”

“一点都不早啦，早点去的话，可以玩一天呢，快点走吧。”

“知道了知道了……好歹让我洗漱一下吧……”冉空城迷迷糊糊地说道，走到床边的时候却又躺倒了下去，那早上的一柱擎天格外的显眼。

这家伙来开门的时候，还只穿着睡衣呢。

苏雨晴有些脸红，又有些怀念，想到了以前自己早上起来的时候也会这样子，那个时候最讨厌的就是这种事情了，直挺挺地硬着很难受，恨不得把它给剪掉…… 现在倒是好了，虽然没有做手术，但最起码因为药物的缘故它已经不会产生那种反应了，每天都只会乖乖地耷拉在那里……

“咳咳！想什么呢……”苏雨晴脸红地自言自语道，费劲地将冉空城重新从床上拖了起来。

叫冉空城起床还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每次好不容易把他拉起来了，他又躺下睡着了，后来干脆直接躺在地板上。

这到底是有多困啊，难道是昨晚没睡觉吗？就这样折腾到了九点钟，他才算是被叫醒。 “真是的，都快中午了啊。”

“中午多好啊，正好把早饭和午饭一起吃了呗……”冉空城懒洋洋地回答道。早餐是路边小吃摊上随便买的，赶路的过程中就吃完了。

今天是星期天，又是炎热的夏天，小城市开放的海边可是有不少人呢，这里可比小城市的许多街道都热闹得多，有不少孩子在这里玩水玩沙子，也有不少穿着泳装的男男女女们。

冉空城看到这海边许多穿着泳装的漂亮女人后，顿时就挪不开目光了。

“这个好看，那个也好看，哇……那个那个的身材，绝赞啊！”

“口水流出来了。”苏雨晴耷拉着眼皮子吐槽道。

冉空城赶忙抹了抹嘴角，事实当然是没有口水流出来的。

“哇靠，你骗我啊！”

“哼，谁让你看到漂亮女人就走不动路了啊。”

“嘿？不是吧，你吃醋了？”

“吃你个大头鬼啊！我要去玩沙子了！你自己慢慢看吧！”

“哈？等等我啊！” 冉空城还是第一次到海边的城市来玩，也是第一次这样近距离的看到这一望无垠的海。

“好大，好广阔。”

“看了就会觉得心情都变得很好，对吧？”

“是啊……”冉空城有些呆呆地回答道，然后又一脸的惋惜，“可惜照相机放在家里没拿出来，不然就可以拍下来了！”

“那你就只能把这处的风景牢牢的印刻在脑海里咯。”苏雨晴一边堆着沙堡，一边说道。

“哈哈，玩沙子，我记得小时候最梦寐以求的就是到海边来玩沙子啊，因为感觉沙子就像橡皮泥一样，而海边就有用不完的橡皮泥可以捏啊！”

“嗯，堆沙堡很有趣的哦，要不要来试试看，早保持平衡的情况下把它堆的好看，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哦？是吗？那我倒要试试看了啊。” 沙滩底下的沙子都是有些湿润的，可以粘在一起，但是如果堆的不够稳固，一阵风吹过都有可能把沙堡吹倒。

苏雨晴很有耐心地堆着沙堡，而冉空城则在一旁辅助。

然而到后来，冉空城不帮苏雨晴堆了，自己去堆自己的去了。

结果就是当苏雨晴把自己的沙堡堆好了以后，看了一眼冉空城堆的东西…… 发现这家伙竟然做了一只扁扁的大海龟…… 相对来说，好像海龟确实是比沙堡要轻松许多，这个家伙还真是会偷懒呢。

“哈哈，快看我的大海龟，感觉怎么样！”

“你的龟壳都捏成方形的了喂……”

“这是特殊品种的海龟嘛！”冉空城摸着后脑勺，大笑着编造着借口。

“你的海龟品种还真不是一般的特殊呢……”

“海浪又冲上来了，去海里玩吧？”冉空城熟练地转移话题道。

“不去，我又没带泳衣，待会儿衣服都要湿了好不。”

“没事没事，反正太阳这么大，放在石头上面一会儿就干了吧。”

“不去。”苏雨晴十分坚定地拒绝道，可却架不住冉空城使坏啊，他直接把苏雨晴给抱了起来，然后大笑着和她一起跑进了浅滩里，一个大大的浪花扑来，瞬间将二人都给打湿了。

苏雨晴的衣服仅仅地贴着她的身子，露出肌肤的颜色来，看起来充满了诱惑。

冉空城竟然一时间看的有些发呆。

苏雨晴趁机挣脱开来，还没来得及说话，就又被一个大大的浪花打到了头上，二人一齐被浪花扑倒在浅滩里。

“唔哇……真是的，冉空城，别乱来呀！”苏雨晴有些不高兴地抱怨道。

“哈哈，别那么拘谨嘛，男人啊，就要放开点，又没事儿！”冉空城大笑着，一只手撑在浅滩上想要爬起来，却发现撑住的地方格外的柔软，而且还有一个微妙的颗粒状的凸起？

扭头一看，才发现自己摁在了苏雨晴的胸部上，而后者则是又羞又愤地看着他。

“喂，手往哪里摸呢！”

“咳咳，哈哈，你介意什么啊，反正大家都是男人啊！”冉空城开玩笑道，

“没事没事，那以后我对你负责好不好？哈哈——”

“谁要你负责啊，变态。”苏雨晴红着脸啐了一口，费劲地起身走回到了沙滩上。

“别生气啊，我真是无意的啊，你也别太在意嘛，你总是这样，别人也难免会把你当女孩子看待啊，如果不想被别人说娘娘腔什么的，就要男人一点嘛！”

“唔……”苏雨晴捂着胸口，有些疲惫地靠在沙滩旁的那块大石头上，似乎在心里纠结着什么，没有回答冉空城的话。

气氛一下子变得僵硬起来，冉空城坐在苏雨晴的身旁，一时间也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活跃下气氛。

主要是看起来，苏雨晴好像对这件事情很在意的样子？ 两个人都湿漉漉的坐在这里，阳光依然如刚才一般照拂在二人的身上。

在这样炙热的太阳下，或许过不了太久，衣服就又会干了吧。

“我才不想当男孩子呢……”苏雨晴突然小声地嘀咕道，声音很轻，但是一直数着耳朵听着的冉空城却是听了个清清楚楚。

“啊？”

“你……你听到了？”苏雨晴愣了一秒，然后扭过头有些慌乱地问道。

“当然啊……”

“……”苏雨晴拉扯着衣角，不知道该怎么解释自己刚才说的那句话了。

“别说气话了啊，我刚才是无心的，抱歉……”

“不是气话……！唔……”苏雨晴突然想要认认真真的把这件事情解释清楚，把自己的秘密告诉冉空城，但话一出口，就又有些犹豫了，最后还是一咬牙，硬着头皮说了下去，“我说的……说的是真的……”

“啊？”

“其实……”苏雨晴看着金黄色的沙子，恨不得把自己的脑袋给埋进去，对一个圈子外的人说这种事情，真的感觉很尴尬呢，“其实吧……我一直……一直都想当女孩子……”

“啊诶？” 苏雨晴鼓起勇气，继续说道：“我在吃有雌性激素的药物，所以没有朝男人的方向发展，我要……我要当一个女孩子。”

“你……父母，同意吗？”

“当然……当然不同意了……”

“那你是……偷偷的吃？”

“嗯。”

“做这种事情，不太好吧……”冉空城有些干巴巴地说道，“你不可能成为一个真正的女孩子吧。”

“是啊，我知道，但我也不想做男孩子。”

“是这样嘛……”好像是一时间的信息量太大，以至于冉空城的脑袋快转不过来了，他呆呆地想了很久，才又继续说道，“那这个吃药……到底是怎么样的？” 苏雨晴认真地将吃药的事情，以及药娘这个群体解释了一遍，紧张地看着冉空城的眼睛，不知道他会怎样回答。

会让苏雨晴停药，还是怒骂她变态？ 都没有，冉空城只是若有所思地沉默了很久。

“会后悔的吧。”他问。

“我觉得……我不会后悔。”

“是吗……可是听你说起来，吃这种药，很伤身体吧。”

“嗯……”

“那你……那你……嗯……如果是站在中立的立场上的话，我还是劝你停了吧，这个……应该是没有好结果的。”

“我知道，但我不会放弃。”

“你确定你要一直坚持下去吗？”

“对！确定！”苏雨晴的语气一下子硬起了起来，她死死地盯着冉空城的眼睛，大声地说道，“如果你讨厌我那就讨厌吧！反正我就是这样一意孤行的人！这件事情我绝对不会回头的！你……你觉得我恶心的话……就走吧……你……你可以别把我当朋友，不过，不过我还是会……一直……一直记着你的！”

“说什么傻话呢。”冉空城伸出手擦了擦苏雨晴眼角的泪水，温柔地笑道， “你是我最好的朋友啊，我怎么可能会这样做，既然你决定了……那就祝你一路顺利的走下去，一直走向幸福的终点吧。”

“冉空城……”苏雨晴的泪水不但没有止住，反而流的更多了，她有些，泣不成声。

……

529 打开天窗说亮话

真正的朋友，不会因为这样的决定而嫌弃你，或许他会很唠叨的告诉你这样做不对，这样做不好，但是当你决定了，一定要走向这条路时，他们却还是会支持你，鼓励你，希望你能走的更远，希望你能幸福。

冉空城无疑就是这样的朋友，人的一生中，又能有几个这样的朋友呢，所以苏雨晴是感动的，还有一点欣慰，欣慰她没有看错人，欣慰冉空城确实是真的把她当作最好的朋友。

“再哭就变成小花猫啦，喂喂，还哭啊？哭了就不好看了哦？”

“嗯……我……我没哭啦……”苏雨晴有些害羞，但依然止不住地啜泣着，不是伤心，只是感动而已。

“嘿嘿，哈哈，哈哈——”冉空城挠着脑袋，看着苏雨晴，突然就笑了起来，笑得苏雨晴有点莫名其妙的。

“笑什么啦？”

“没什么……哈哈……就是想笑……哈哈哈……”

或许是被冉空城的笑声所感染了，苏雨晴也忍不住笑了起来，跟着冉空城一起开怀大笑，没有理由，只是单纯的想笑而已。

一直笑到连肚子都有点疼了，二人才停下来，懒懒地倚靠在大石头上，遮着眼睛看着海上那轮好像比城市里看到时更大一些的太阳。

海边的风不算很热，有些暖暖的拂过，让人感觉痒痒的，很舒服。

“啊——世界的变化真大啊。”

“嗯啊，不对，你这个感叹是什么意思啊，好想你七老八十了似的。”

“嘿嘿，只是觉得这个世界很奇妙而已，没想到我身边竟然会有做出这样选择的朋友。”

“嗯，嫌弃我啊？”

“当然没有，只是感觉这种事情，一般都是发生在新闻中的啊，平常人好像很难遇到的样子。”

“唔……大概是吧。”

“真可惜啊，本来还觉得你和班长凑成一对应该很不错呢。”冉空城挠了挠头发，笑着说道。

“班长嘛……感觉我好像也不是很了解她的样子……”

“嘿嘿，说起来，班长跳级离开还是让我蛮吃惊的事情，她竟然在去年六月的时候跟着初三的学生参加了高考，而且还考上了。”

“班长一向都很厉害的啊，只是不显山露水而已。”

“嘿，是啊，只是可惜了，我的初三生涯，见不到那么大的胸……啊，嗯，咳！”冉空城下意识地就脱口而出，然后赶紧捂住了嘴，尴尬地咳嗽了两声，装作自己刚才好像什么也没说的样子。

“果然，你喜欢班长吧。”

“大胸嘛……哪个男人不喜欢？”

“这样啊……”苏雨晴低头看了看自己的胸部，还伸手摸了摸，让坐在苏雨晴旁边的冉空城有些尴尬。

“咳咳咳！”

“我说，冉空城。”

“咋了？”

“你在初中的时候有喜欢过哪个女孩子吗？”苏雨晴想了想，又补充道，“是爱情的那种，不是一般的哪种喜欢。”

“暗恋算不？”

“算呀。”

“那个人不是你吗？”

“诶！？”苏雨晴的耳根都一下子红了，捂着嘴惊讶地看着冉空城，一脸的难以置信。

“哈哈哈，当然是骗你的啊！”

“哦……”苏雨晴又像个泄了气的气球似地垂下了脑袋，一副有气无力的样子。

“喜欢的女孩子不少，但带有爱\*\*彩的那种，还真没有吧。”

“真的吗。”

“真的啊，我骗你干嘛。” 苏雨晴轻轻地咬了咬嘴唇，小声地问道：“那你……喜欢过我吗？”

“哈——？当然是喜欢的啊，哈哈——”

苏雨晴突然这样子打开天窗说亮话，让冉空城有些措手不及，无论他的内心是怎么想的，但他还是把这个当作了苏雨晴的玩笑话来回答。

“我说的是……我说的是……男女之间的喜欢……”苏雨晴搅着手指，一副羞于启齿的模样。

她这样问并不是说想要和冉空城发展成男女朋友什么的，只是单纯的想要知道过去的一些真相而已，就比如说冉空城到底有没有喜欢过她这件事情。

但苏雨晴却没有去想过，如果冉空城说喜欢过，那她又该怎么回答呢。

说到底，还是执念在作怪吧，而且在这个问题上，苏雨晴也有些欠缺考虑了。 好在冉空城并没有生气，但也没有继续开玩笑，也没有什么犹豫，只是认真地说道：“没有……我只是……一直将你当作我最要好的朋友而已。”

“嗯，我知道啦。”

“虽然支持你的事情，但是……那个……我还是喜欢女孩子的……” 苏雨晴默然地点了点头，她知道冉空城这个‘喜欢女孩子’到底是喜欢怎么样的女孩子，毫无疑问，肯定是那种真正的女孩子啊，不是苏雨晴这样的冒牌货。

“嗯……”

“抱歉……我没别的意思……”

“没有啦，是我多问了。”苏雨晴释怀地笑道，“只是单纯的想要问问而已。”

“嗯！我也会一直把你当作兄弟看待的，如果你不介意的话。”

“我当然不介意啦，不过你可不能用这样的理由来吃豆腐哦。”苏雨晴调侃道，只因为冉空城的目光总是不经意地在苏雨晴身上停留，衣服湿透了的样子，实在是有些诱惑。

“咳咳……没有……只是你实在是太像女孩子了，忍不住就想多看几眼，别介意啊……路上看到美女我也会多看几眼的……”

“那我脱衣服了，你要看吗？”

“啊啊啊？你要脱衣服？那……那不是被人看光了吗？”

“我在你心中，不是一直都是好‘兄弟’的吗？”苏雨晴故意把兄弟这两个字念的特别重，也不知道是心怀不满呢，还是故意要戏弄一下他。

衣服全湿透了，即使是炎热的夏天，穿在身上也有可能感冒，苏雨晴的身体可比不上一般人的健康，她的体质现在可是很柔弱的。

所以最后还是脱了衣服，当然还留着最贴身的衣物。

这个时候她就有点羡慕冉空城了，因为冉空城可以把上衣都脱光了，男人嘛，赤膊都不算什么事儿，可苏雨晴要是脱掉最后一件上衣，那可就很奇怪了。

哪怕是贫乳的女孩子，胸部也是有着起伏的，苏雨晴的脸皮薄，她可不好意思脱。

“话说，如果你父母不同意的话，那你现在是偷偷的在吃吗？”

“嗯啊。”

“不怕被发现吗？” 苏雨晴很想告诉冉空城，其实自己已经离家出走了，可又怕担心，也不想听他的唠叨，所以还是隐瞒了这件事情，只是敷衍地回答着：“到时候再说吧。”

“话说，你是从什么时候起想做个女孩子的啊？”

“可能……幼儿园的时候就有了吧。”苏雨晴有些不太确信地说道，因为实在是太久远了，所以她的记忆早已模糊不清了，但大致还是觉得应该是从那个时候就有了这样的想法了。

“这么早就这样想了啊……其实你做女孩子倒也蛮合适的……只是希望…… 你还是好好考虑，以后不要后悔啊……”

“啰嗦死啦，你都说了好几遍了诶。”苏雨晴有些不耐地嘟嚷道，哪怕知道这是冉空城的关心，也觉得有些厌烦。

“好吧，不说这个了，那……问你个问题好了。”

“问吧。”

“你现在是喜欢男生呢，还是喜欢女生？”

“唔——”苏雨晴咬着手指犹豫了良久才回答道，“只要是喜欢的人，不在意对方的性别吧。”

“这样子啊，在某种意义上来说也是蛮厉害了。”

“你是夸我呢，还是损我呐。”

“哈哈，我也不知道……” 冉空城有意识地避开了有关这件事情的话题，聊起了其他的事情，比如现在大家都去了哪个高中，或者苏雨晴不在时发生的那些趣事儿。

“恭喜你哦，暑假过后就要读高中了。”

“切，没什么好高兴的啊，高中还没开始上呢，就已经有暑假作业了，而且高中更累啊，只有上了大学那才是真正的解放啊。”

“那可还有三年呢，你得好好努力，别万一考不上大学什么的。”

“这种事情我觉得我应该是没什么问题的吧……咳咳，还真是有些期待高三毕业后的暑假啊。” 苏雨晴一脸无奈地看着冉空城，这家伙还真是够强大的，高中还都没开始上，他就已经想着什么时候能毕业了。

从各种意义上来说，都是个人才啊。

“小晴，你大学打算去哪里读？”

“或许会去国外吧。”

“啊——国外啊……那我是不行了，有个有钱的父母真好啊……”

“你的感慨好多诶，难道对高中就没有什么畅想吗？”

“完全——没有——感觉班里都没有漂亮的女生，都还没你好看呢！”

“喂，什么意思啊你……” 很多高中在正式开学之前还会上一段时间的课作为提前的预习或者让学生适应一下学校，大概一个星期到一个月不等，冉空城就是因为上过课了，见过班级里大多数女生了，才这么说的。

“不知不觉都傍晚了啊，衣服应该干了吧。”

“应该干了……”

“晚上去哪里呢？”

“一起去电玩城吧。”

“哦？小晴你还会打电玩？不得了啊。”

“不是你喜欢玩嘛，所以我才这么说的啊。”

“哦哦哦，原来小晴你是这样的善解人意啊，嘿嘿，那走吧，我觉得玩跳舞毯的那块区域一定有很多美女，说不定有穿着比基尼的……”

“喂喂，口水流出来了啊。”

……

530 张思凡毕业了

夏天，是个毕业季，同样的，张思凡也迎来了她的毕业，迎来了她学生时代的尾声。

因为张思凡，也毕业了。

大学毕业，在多数人看来，就意味着彻底的和学生生活挥别，走入工作的生活之中了。

虽然张思凡已经实习了一年多的时间，但那种感觉和真正毕业后踏入社会的感觉可是完全不同的。

而且毕业了，也就意味着张思凡可以不必被大学牵制在小城市了，她可以选择去任何一个城市工作了，而她所要做的，也只是给父母打个电话，说自己要去其他城市工作一段时间而已。

同理，她也可以如愿以偿的去找孙昊了。

这也就是说，张思凡将要离开小城市了，或许会在小城市继续停留一段时间，但绝对是不会一直待在这里了。

朋友和恋人，想来大多数人都还是会选择后者的吧，虽然张思凡担忧着没有她庇护着的苏雨晴会怎么样，但也只能希望她能快速地成长起来。

张思凡想要离开，也无可厚非，毕竟她不是苏雨晴的父母，没有责任要一直照顾着她，苏雨晴也不会有什么埋怨，只是会很舍不得而已。

很多事情在到来时并不会给我们多少的准备时间，它们的到来总是很突然的，或者其实它们在来之前，生活也有过我们一些‘伏笔’，只是大多数时候，人们都不会察觉到而已。

冉空城在小城市逗留了几天后就离开了，他说他还要趁着这个暑假去别的地方旅游，等到上正式的上高中了，可就又要忙碌起来了呢。

生活好不容易平静下来，张思凡又要离开，让苏雨晴感到十分的惆怅。

人生的路呐，就是这样不断的分别吗？

“唉……思思姐也要离开呀……”

“咳咳，别伤心嘛，又不是以后见不到了呀。”

“但也很难得才能见面了吧。”

“嘛……想见面的话，随时都可以的……反正现在交通这么方便，再说了，我又不是现在就离开，还要过一段时间的嘛。”

“大家都这样一个又一个的离开，最后会只剩下我一个人吗？” 苏雨晴自言自语地说着，一旁的林夕晨轻轻地抓住了苏雨晴的手，用她那温热的手温暖着苏雨晴那冰冷的手，仿佛是在告诉苏雨晴，无论如何，她不会离开。

是啊，最起码还有林夕晨在，现在苏雨晴也就只能这样子安慰自己了。

只要不是孤身一人就好，她现在真的有些害怕一个人生活呢。 “那思思姐这里的房子，怎么办？”苏雨晴没精打采地问道。

“这里啊……这里到九月份就到期了，我去问了一下这块地的主人，说是不打算继续出租了，他要在这里盖房子，所以……可能……嗯……小晴你们得重新去城里面租房子了。”

“嗯……我知道了……”

“抱歉啊……”

“不是思思姐的错，不用道歉，只是这样颠沛流离的生活，有点累呢。” 虽然活动范围还是在小城市里，可居住的地点却是变换了许多次了，真正累的还不是这个，真正累的，是每一次搬家，都会少掉一些人。

她希望这会是最后一次，因为如果按照这个规律来的话，下一次搬家，岂不是代表着就只剩下她一个人了吗？ 气氛一时间有些沉闷，空气仿佛都已经凝固，压得人无法动弹。

张思凡的离开，是没有办法去挽留的。

苏雨晴所能做的，也只是在心里默默地祝她能和孙昊一直幸福的走下去吧。 “一个又一个，一个又一个呀……”苏雨晴托着腮帮子嘟嚷着，这句话她已经不知道重复了多少遍了，就像是在念咒语一样，不断地感慨着。 林夕晨坐在她身前的小板凳上，在画纸上画着夕阳下的美景。

一般来说只画风景，就算是要画人物也是很模糊地画上几笔的林夕晨，今天却是在这副画上画了许多个造型鲜明的角色，一群人，有男有女，有高有矮，有胖有瘦，在夕阳下的小路上道别。

苏雨晴看到，林夕晨的眼眶红红的，大概也是勾起什么充满留恋的回忆了吧，大概是以前林夕晨的校园生活之类的，又或者就是在映射着她们这些人的分分合合吧。

每一次的分别，都代表着人生路上又告一段落呢…… 相比迎来新的生活，更不舍的是将要挥别的过去。

明明没有在上学的苏雨晴，却是被这毕业季的气氛所影响了呢。

她突然想，如果她还在上学，那么初中毕业的时候，她会舍不得吗？面对那些总是‘欺负’她的同学们？ 或许……还是会舍不得的吧。

整整一天，苏雨晴的情绪都十分的低落，但人的适应能力总是强大的，她又慢慢地恢复了过来，毕竟张思凡还没有离开，接下来的日子可要好好的珍惜啊。 而且就算张思凡离开，又能怎么样呢，日子还是要过啊，生活还是得继续呢。 今天的苏雨晴把每一种药都多吃了一份的量，至于为什么要多吃一份的量，这个理由可能她自己都说不上来，或许是和借酒消愁一样的原理，又或者突然想要加快自己身体的变化速度，嘛，谁知道呢？ 张思凡没有马上离开，生活还是平淡地过着，苏雨晴也终于在加油站里做满了一个月，获得了比在超市里工作时要高将近一倍的工资。

而且还有些意外地得到了这个月的奖金，奖金的数额也不少，足足有一千块钱，其他的员工在知道这个月的奖金被苏雨晴得了的时候，神色都是有些怪异的。 苏雨晴自己并不知道，这个奖金在平日里，根本是不会发给普通的员工的，最起码也得是有正式职位的员工，比如说财务部的或者采购部的人…… 这些都是属于小领导阶层的员工，比那些普通的加油工和收银员要高上一个阶层，每月的奖金都是发给那些人的。

苏雨晴还是第一个得到奖金的普通员工，也自然是让其他人感觉到奇怪了。 她来上班，犯错倒是没有，可也没什么突出的表现啊，就这样能获得奖金，让人不免想入非非，最大的可能性就是二少。

是的，他们都觉得是二少和苏雨晴发生了关系，所以苏雨晴才会获得这份福利的。

“唉，好好的一个女孩子，又被个人渣给毁了。”

“嘿，你还别说，说不定人是自愿的呢？这念头，谁喜欢和钱过不去啊，我要是她这么漂亮可爱的一小姑娘，我也干了，反正不就是闭上眼睛享受呗，谁不会啊？”

“你这话虽然粗俗了点，不过也不是没道理啊，唉，世风日下啊。”

“说不定人是有关系的呢，你们也别想太歪，上次来这里面试的时候你们忘了，她穿的一身衣服可都是名牌呢。”

“就是啊，说不定是个官二代或者富二代来这里体验生活来了呢。”

“切，我觉得不太可能，我倒是觉得啊，她可能就是被大款包养的小蜜，所以上次来的时候才能穿着名牌的衣服，这会儿么，要么就是大款和加油站有关系，要么就是她换个包养她的人了。” 这些社会人在臆测别人的时候，总是恶意的去猜测，不过这件事情也确实有些奇怪，一般人也只能这么去想了。

恐怕就连苏雨晴自己都不知道为什么自己能获得普通员工本应该没有的奖金吧。

她的看法倒是单纯多了，只以为这是二少对自己的讨好，讨好就讨好呗，反正她装作不知道就好了，这个发的可是奖金，又不是一个晚上的上床费，名正言顺的，不拿白不拿。

苏雨晴毕竟也是工作了有一段时间的人了，虽然没有成年人在这些方面世故，但也圆滑精明了许多。

最能锻炼人的地方，就是这复杂的社会呐。

这一大笔工资，一下子就让苏雨晴的存款上了一个档次，距离攒够足够的医药费做去势手术，也是指日可待了。

不过在张思凡离开后，花销可就要大上不少了，毕竟现在的日常开销基本都是张思凡在承担，苏雨晴自己基本上不需要花多少钱。

但按照这个工资，在年底之前也是绝对足够了。

苏雨晴在很多方面可能都很笨拙，但她有一个好习惯，那就是做好以防万一的准备，所以她不打算等一攒够8000块钱就去做手术，而是打算攒够一万多块钱的时候再去做，毕竟手术后还得买些营养品什么的，还有一些意料之外的医药费开销，再加上那段时间得辞职，之后还要有一段时间找新工作…… 不多存点钱，可是很容易出现手头上没钱的情况的，存款足够了，心理也踏实一些嘛。

虽然可以找林夕晨接济，但是在非万不得已的情况下苏雨晴还是不愿意这么去做的，虽然林夕晨的稿费好像很多的样子，可是她却隐隐察觉到林夕晨自己也不是很宽裕的样子，有好几次看到她往信封里塞好多钱寄回家里去，让苏雨晴不免猜测林夕晨的家境是不是很不好，不然每个月为什么要寄回去这么多钱呢。

就算有孝心，也不用把几乎全部的稿费给寄回去吧？ 或许是家里有人生病了也不一定呢。

苏雨晴托着下巴，默默地想着。

……

531 林夕晨的家事（上）

“咕噜咕噜咕噜——”锅子正在冒着气泡，里面那些被切的奇形怪状的土豆和胡萝卜正在翻滚着。

滚滚的热气迎面扑来，在这本就炎热的夏天里更增添了一份炙热。 夏天烧菜是最让人头疼的事情了，而且在这二楼的小阁楼中偏偏还没有空调，只能忍受着烤炉般的高温了。

曲奇懒洋洋地趴在门口，一副根本不想动弹的样子，在院子中也聚集了许多的土猫土狗，正在那随意地嬉闹着。

集装箱房门前，总是格外的热闹，就算是一个人待在家里，也不会觉得太过乏味，况且我也已经习惯了，早已能够享受这样的孤独和寂寞了。

自从知道张思凡过一阵子就要离开的事情后，小晴就闷闷不乐了好几天，就算是经历过许多次这样离别的我的心中也很不是滋味呢。

“咕噜咕噜，咕噜咕噜——”锅子里的气泡翻腾的更快了，甚至还飞溅出几滴滚烫的汤汁，我赶紧中断了正要展开的神游，将注意力重新放回到了锅子上来。 在这偏远的郊区，附近都没有什么饭店，要跑去小城市里实在太过麻烦，所以很多时候我都是选择在家里随便烧点东西吃了——虽然如果可以的话，我更愿意去外面吃点。

因为我的厨艺实在是不怎么样，也就只是达到了勉强可以下嘴的水平而已，更重要的是，在外面吃的话，可不用那么麻烦，还要切菜洗菜洗碗什么的…… 我拿起锅铲拨弄一下锅子，里面是一堆厚薄不均匀的土豆和胡萝卜，我挑选了一块最厚的胡萝卜尝了一口。

嗯，熟了。

但这并不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情，因为这块最厚的胡萝卜都熟了的话，也就意味着其它的胡萝卜都快熟透了吧…… 至于土豆……其实我已经注意到了，它们已经被煮得快要散掉了。

汤倒是挺香醇的，我又往里面撒了些葱花和盐花，就算是大功告成了，这是今天中午的主菜，至于主食么……那就是冰箱里的一些面包、馒头之类的东西了吧。

张思凡虽然已经毕业，而且也打算要离开了，不过还没有马上离职，辞职这种事情可不是那么简单的，少说也得有个半个月才能辞职离开吧，而且她还有很多后续的事情要办理，比如说学校里一些自己的收尾工作什么的。

所以今天，依然是我一个人待在家里。

“喵呜——” “汪汪汪！” 大概是闻到了蔬菜汤传来的香味，原本都趴着不想动弹的土猫土狗们一下子就精神了起来，纷纷窜到了我的脚边使劲地蹭着，用这样的方式来讨好我。

可爱倒是挺可爱的，而且我也不讨厌它们这样做，只是每次都会有些无奈，因为全都聚在我脚边，我的速度可就下降了很多了啊，都快要走不动路了。

步子迈得太大了又怕踩到它们，也就只能一点一点的挪回家里，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把刚才关掉的空调重新打开。

小城市虽然是一座海边城市，但夏天却反而比浙江地区内其他不沿海的城市还要热上一些，本来夏天刚来不久，开电风扇就能解决炎热的问题，但这里，却得开空调才行。

或许是和集装箱房本就容易储存热量和这附近一带基本都是平原，所以被阳光直晒着有关吧。

集装箱房，是冬暖夏热的房子，冬天其实是很暖和的，夏天嘛……没有空调是绝对受不了的。

总算是艰难地从热情的土猫土狗们中走了出来，把汤放在了桌子上，为了让它们安份一些，我只能将柜子里的猫粮和狗粮拿了出来，分别倒在两个碗里—— 虽然最后这些碗都是会被一拥而上的土猫和土狗们打翻的。

而且有些猫喜欢吃狗粮，有些狗却喜欢吃猫粮，真是一件够奇怪的事情…… 打开电视机，里面正在播放着昨天的新闻，我也懒得调换频道，就拿起面包就着蔬菜汤吃了起来。

食物很简单，甚至有些简陋寒酸，但对于我来说却是无所谓的，反正只要在不吃坏肚子的前提下填饱肚子就可以了嘛，在外生活的普通人可不能挑三拣四的，那样的话即使能勉强生活下去，也会觉得到处都不称心。

人啊，还是要懂得知足。

知足者常乐，这句话，我总是放在心里默念。

这个频道播放的是小城市的本地新闻，无非是一些家常琐事而已，有些油盐酱醋的小事也会被拿上来报道，实在是相当的无聊。

平淡的新闻，平淡的生活，平淡的日子。

我还是很享受这样的生活的，如果生活真的能没有波澜，没有起伏，那就好了。

只可惜，生活总是不能让我如愿的，我所能做的，只能是努力地去解决各种各样的问题，让生活重新平静下来吧。

手机震动了两声，发来了一条短信，说是有我的信到了，让我去取。

能把信寄到那里的，大概也就只要我的家人了吧。

在没有电话的情况下，也就只能通过书信和家人往来，也确实有一种特别的韵味，像是回到了以前那慢节奏的生活之中。

但是自从那一次接到了父亲得了肿瘤的消息后，我就愈发地不想收到从家里寄来的信了。

总是担心里面会传来什么坏消息或者噩耗…… 就算不想去看，但既然寄来了，也就只能迎着头皮去收信呐。

收信地址是一个提供收件的小店，为了防止家人找到我住的地方，我才用那个地址的，虽然麻烦一些，但好歹很安全。

虽然现在已经证明了我其实是个真女孩儿，但在一切准备好之前，我还是不打算和家人见面的，太过突然的见面，只会让我慌乱吧，到时候还解释不清楚事情，那可就麻烦了。

吃完午餐后，我出门去取信件了，当然还带上了曲奇和咖啡，在家里没人的时候，我出门时一般都会把它们给带上的。

和它们相处了一年多的时间，我早已把它们当作了自己的朋友，而且往往和它们在一起我还会觉得更轻松一些，因为可以说一些平时压抑着没有办法找别人倾诉的事情，并且不用担心它们泄了密，毕竟动物可不会说话呢。

“喵~”曲奇比以前懒了很多，不太愿意动弹，当然了，活泼的时候也是仿佛有着用不完的精力似的，连续蹦跶一个下午可能都不会累。

曲奇轻轻地舔着我的手心，它的舌头带着倒刺，舔起来的时候感觉痒痒的，让人忍不住想要发笑。

相比变化不大的曲奇，咖啡就显得没精神了许多，它已经越来越不喜欢动弹了，每次出行都是靠曲奇背着，食量也降了许多，更多的时候都是人立着发呆。 仔细看的话，还能够发现它那一身紫色的毛发中出现了几根白色毛发，这预示着，曲奇在慢慢地变老。

鼠类生物的寿命并不长，已经最起码有两岁了的曲奇，换算成人类的年龄，也已经是只中年鼠了。

我高中的时候生物挺好的，记得上学的时候老师提到过各类动物的平均寿命，而老鼠的平均寿命大概是三年左右。

三年时间对于人类而言几乎可以说是一晃而过，但对于老鼠而言，却是漫长的一生了。

我轻轻地挠着咖啡的下巴，它缓缓地抬起头看了我一眼，又继续盯着远处发呆了。

或许，什么时候，它也会悄悄地死去吧。

生老病死，这是大自然的规律，任何有生命的物体都逃不了这一关。

可我还是觉得很不忍心，看着自己养了多年的宠物死了，实在是有些伤感呢

——虽然咖啡还没有死，但这种情绪却还是忍不住涌上了心头。

那个时候最伤心的，肯定是小晴吧，她是最多愁善感的呢，看着自己的朋友离去，看着自己的宠物死去…… 就是因为这样，所以我才不太喜欢交朋友和养宠物。

别离，总是痛苦的事情。

其实那些能不断地养新的宠物的人，才是最冷血的吧。

比如说猫好了，如果说我养的猫死了，那我最起码好几年都不会去养猫，甚至可能一辈子不养宠物，因为我怕触景生情。

而有些人呢，是死了一只，就立马再去养一只，对于它们而言，宠物好像只是一个玩具而已，根本没有寄托什么感情…… 在我胡乱想着的时候，公交车到站了，下车不用过马路，就是那家代收书信的杂货店，我报了自己的电话后取走了信，又趁着来城里的时间，去超市里买了一些猫狗用品——一些猫粮狗粮，还有玩具什么的。

其实那些总是围聚在院子里的土猫土狗，就算不喂它们吃的，它们也未必会饿死，只是每一次我都会忍不住喂它们点吃的而已。

大概是因为我总是喂它们吃的，所以它们也总是聚集到这里来，有一点把我这里当作食物供应所的感觉呢。

有时候一个月猫粮狗粮的花销，可能比我吃饭的钱花的还多吧。

不过这还是主要因为有张思凡买各种食材，所以我才会这么节省的。

“呼——”小城市的公交车大多是没有空调的，所以一到夏天，车上的人就格外的少，所有的车窗也全部被打开，当车子快速行驶的时候，就会发出很响的风声。

虽然风很大，但是这热风吹在身上，完全没有清凉的感觉呢。

……

532 林夕晨的家事（下）

信，是大姐寄来的，所有的姐姐中，大概也就只有大姐会放下一些以往的成见来尽一份力吧，其他的几个姐姐，是恨不得父亲早点死了更好。

她们心中的想法我都是明白的，也不怪她们，毕竟父亲对待她们确实不够好，好在姐姐们和母亲的关系都还可以，所以才没有和家里彻底的决裂。

大姐作为最年长的姐姐，自然更明事理一些，知道什么事该做和不该做，也懂得哪怕父亲以前对她并不好也需要尽孝的道理…… 家里和我的通信，都是靠大姐写好信寄过来的。

大姐只上到小学三年级就被父亲勒令干农活去了，读的书不多，会写的字自然也不多，很多字都是用拼音来写的，而且很多的拼音都是错误的，错别字更是一大通，有一些是农村里的土话，她不知道用普通话该怎么写，干脆就写谐音上去。

就算是我，也要花上一番力气才能读懂，特别是当字数特别多的时候，更是相当的凌乱，排版的顺序都有可能出现错误，每次在读大姐的信时，都有一种破解福尔摩斯密码的即视感。

当我把信的内容完全读懂的时候，也差不多该下车了。

让我感到庆幸的是，信中传来的并不是噩耗的消息，但也不是什么好消息。 父亲在没有感觉不适后就去干农活了，刚开始的一段时间还好，最近病情却又加重了，大概是因为太过劳累吧。

上个星期的晚上父亲疼痛难忍，被村里人连夜带到了镇子的医院里做了检查，说是肿瘤又变大了，而且开始恶化，有癌变的可能。

为了让父亲能好好的治疗，母亲难得的坚定了一会儿，没让父亲回去，坚持让他住院接受看护治疗，希望能快一点把父亲的病看好。

可这种慢性病哪里有这么容易看得好，也只能通过各种手段控制病情发展而已，或许要控制整整一辈子，但最起码不会让它继续病变，如果不调养，就会很快病变，变成更严重的疾病——直到现在为止世界上都没有办法治好的癌症。

母亲这么做是对的，父亲需要好好的治疗，可这也就意味着我寄回去的钱又要增加了，得想个法子，多赚点钱，一次性看好呐…… 肿瘤的话，做手术应该可以取出，虽然不能百分百的根除，但最起码可以很好的控制住了，只要持续吃药，就不会有问题。

但是这肿瘤手术的费用可不便宜…… 便宜的当然是有，但那些小医院根本没有安全保障，要去就得去大医院，这毕竟是人民关天的事情啊，在身上开刀，小医院怎么能让人放心？ 手术费还是一部分，还有接下来的住院费、医药费各种杂七杂八的费用，可不便宜呢。

我很想一下子赚很多很很多的钱，可没有办法呐，只能更加省吃俭用一些吧。

就算是被包养来钱比较快，可也不能一下子就是十几万乃至几十万的给我吧？ 每一次能给个几千块钱，就已经让人很满足了。

或许也不是没有办法，但是那样做的话，可是挑战我的底线了…… 那个包养我的秃头大叔有一个朋友，想把我带去做那种很残忍的虐待玩具，有一次找秃头大叔借过，他承诺过给我很多钱，也给那个秃头大叔很多钱，秃头大叔还是比较有原则的，没有自己同意，而是先问了一下我的想法。

本来我是想试试看的，但一听说他的玩法甚至会出血……就马上止住了那个念头。

我拒绝了秃顶大叔的朋友，能赚很多钱固然是好事，可是我也不想在我的身上留下疤痕以及痛苦的回忆呀。

如果真的缺钱的话，或许可以找他试试…… 只是，这个办法只能是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用，如果可以的话，我也不想去尝试那种地狱般的滋味呢。

‘地狱般的滋味’这个词语是秃顶大叔告诉我的，就算是他那样的人，也觉得他朋友对待自己的‘玩具’实在是太过残忍了，相比之下，秃顶大叔已经算是比较善解人意，比较温柔的了。

希望父亲的病症能稳定下来，这样就不急着花那笔钱了，我可以慢慢地攒，攒到明年的话…… 应该是够了吧，给父亲做手术的钱肯定是够了，给我自己做手术的钱，大概是不够的，不过没关系，我的事情随时都可以做，而父亲的事情，却还是要越快越好呢。

无论我的姐姐们觉得父亲再怎么不好，但小时候父亲对我绝对是很好的呢，在我的印象里，父亲一直都是和蔼的，对于我做的事情基本都会支持，也很少因为做错事了而骂我。

哪怕是因为我是他唯一一个小儿子才会对我这么宠爱，我也不会忘记那份浓厚深沉的父爱的，不然岂不是太没良心了点？ 公交车在总站停了下来，我没有急着往家里赶，反正也没什么事，便绕了些远路，慢慢悠悠地走到了小晴上班的地方。

加油站就是加油站，哪怕是郊区的小加油站，一靠近也能闻到一股汽油的味道，我揉了揉鼻子，觉得有些不太舒服，对这种味道，我是有点过敏的。

曲奇对这里是很熟了，它自己一只猫都来过好多次，在连我都出去的时候，它就会跑过来找小晴玩。

真是一只不甘寂寞的猫呢。

或许是我没有开车来的缘故，加油站的员工看我走到加油站里，都纷纷把视线投到我身上，特别是集中在我的双腿上。

今天出来穿的是短裙，这些男人们会盯着我的腿看也是很正常的事情。

对于我的腿嘛，我还是有自信的，虽然不是小晴那样娇小的，但也很有肉感，这样微胖的腿，往往是大多数男人喜欢的。 咳嗯，这么说好像有点自夸的感觉了。

这样那样的目光，我都早已习惯了，哪怕被色狼盯着看半个小时也不会觉得有什么异样。

如果是小晴的话，肯定会害羞吧。

一想到小晴害羞的模样，我就觉得心情格外的愉快，踩着轻快的步伐走进了加油站的小超市里。

想象中热情的招呼声并没有传来，只看到小晴正趴在收银台上睡得正香，晶莹的口水都把她的袖子给打湿了。

“咚咚。”我故意轻手轻脚地走上前，轻轻地敲了敲收银台。

小晴猛地把头抬起来，顾不得揉眼睛就慌乱地说道：“呀啊，请问您要买什么！” 我在心中暗笑着，表面上却面无表情地把两块巧克力放在收银台上，小晴她给巧克力扫完价格，收了我的钱，直到找零的时候，才发现是我。

“诶？！夕子姐姐！”她有些惊讶地叫道，因为这还是我第一次到她工作的加油站来。

“嗯。”我点了点头算是打过招呼了，然后把巧克力掰成两半再撕开，将其中一半递给了她。

“谢谢夕子姐姐~” 她总是这么有礼貌，有时候会让我觉得有些见外。

巧克力的味道很甜，大多数人都喜欢这种味道，虽然其实这种甜腻腻的巧克力基本没有多少巧克力的味道了。 我让巧克力在我的嘴里化开，然后才吞进了肚子里，相比这种甜到发腻的巧克力，我还是喜欢那种带着苦涩味道的巧克力呢。

苦中带着些许甜味的东西总是能让人上瘾的，比如说茶，比如说正宗的苦咖啡…… 或许生活也是这样，苦中带甜才最好，太苦了或者太甜了的，都会让人觉得不舒服吧。

“夕子姐姐把曲奇也带来了呀~”小晴朝曲奇张开双臂，曲奇在我的怀里伸了一个大大的懒腰，然后就一下子窜进了小晴的怀里。

果然比起我来，更喜欢这个它真正的主人呢。

因为曲奇一下子窜的太快，让趴在它身上的咖啡一下子摔了下来，好在咖啡还没有完全变老，虽然不愿意动了，可身体还是足够敏捷的，在半空中一个翻滚，稳稳地落在了收银台上。

“真是的，曲奇，你也要注意一下咖啡啊，刚才差点把它摔地上去了呢。”小晴拉扯着曲奇的耳朵，不满地说教道。

小晴的这副模样，不禁让我的脑海里浮现出了她当妈妈后的样子，以后她如果有了孩子，是不是也这样拎着他的耳朵说教呢？ 虽说小晴不能生孩子，但是领养一个肯定是没有问题的嘛。

我托起咖啡，把它放在了我的肩头上，它抓着我的一缕发丝安静地趴在那里，好像并没有因为刚才突然的事情而受惊，不愧是过来人……哦，不，应该是‘过来鼠’啊。

见到过太多的事情，能保持处变不惊也是十分的正常。

“夕子姐姐，怎么突然想到我这儿来了呀？唔，如果夕子姐姐平时无聊的话，随时都可以到我这里来哦，反正我挺闲的……”小晴说着，挪了挪屁股，把她坐着的那张大椅子空出一半的空位来，对我说道，“夕子姐姐，坐我这儿吧，正好可以聊聊天~”

“嗯。”我点了点头，没有客气，随意地就坐在了她的身旁。

这张椅子虽然不小，但坐下我们两个后也就显得拥挤了，我和小晴紧紧地挨在一起，以免掉下去，虽然感觉热了点，不过我倒是蛮喜欢这样子的呢…… 两个人紧紧地挨在一起的时候，就像是打开了一道桥梁，可以互相把自己的情感转达给对方呢。

……

533 只剩下两个人

今天的集装箱房冷冷清清的，只有苏雨晴和林夕晨二人。

之所以觉得冷清，是因为有一个人正式离开了，很长一段时间都不会回来，或许应该说，永远也不会回来了。

张思凡已经离开小城市去了孙昊所在的地方，将这里留给了苏雨晴和林夕晨二人。

虽然说大家还有的是再聚首的机会，当总感觉再聚首的时候，大家都会变得陌生了。

今天苏雨晴休息，林夕晨也没出去。

她们俩就坐在院子的小石凳上轻轻地晃着腿发呆，整整一个上午都没有说过一句话。

林夕晨是看着那条蜿蜒的小路发呆了一个上午，而苏雨晴则是盯着趴在石桌上晒太阳的曲奇和咖啡看了一个上午。

她猛然想到了一些事，那就是朋友会分别，曲奇和咖啡也有一天会和她分别。

而且是永远的分别，相隔两个世界的那种。

并且这个分别的时间并不是那么的久远，曲奇可能还好一点，而咖啡的寿命，最近几年也要到尽头了吧。

虽然咖啡很小，平时也总是跟着曲奇，好像没什么存在感的样子，但不代表它在苏雨晴的心中没有分量。

仔细看，苏雨晴发现咖啡身上都长出了一些白色的毛发，原本一身发亮的紫毛也已经黯淡了很多。

并不是吃的没营养，而是它真的老了而已。

“咖啡……”苏雨晴将咖啡捧在手心，用脸颊轻轻地蹭了蹭它，咖啡也亲昵地贴着苏雨晴的脸颊，一副十分依赖的样子。

咖啡见到苏雨晴时还是幼年期，而现在却已经步入了老年期…… 不知道咖啡会不会觉得苏雨晴是它生命中最重要的人呢？ 苏雨晴托着下巴，有些呆呆地想着。

但无论如何，她都觉得咖啡是她生命中最重要的鼠，而曲奇则是她生命中最重要的猫，哪怕它们不在了，也会一直记着它们，也会想起它们。

在苏雨晴孤独一人的时候，就是因为有了它们的陪伴才不至于太过抑郁，生活中的许多快乐都是它们带来的，有时候看到它们，真的能让苏雨晴心中负面的情绪消散许多。

她又想到了那只买回来才没养几天就死了的彩色小鸡，忍不住鼻子有些发酸，只是养了几天的小鸡死了她都那么伤心，如果咖啡和曲奇死了的话…… 那简直是不敢去想的事情。

虽然身边的朋友也肯定会一个个的离世，但最起码他们的生命还很长，不需要苏雨晴去担心，或许苏雨晴会比她们先死也不一定呢。

这是一个真真切切的事实，像她这样大量服用药物，并且在青春期强行改变身体发育趋向的人，寿命必然是比一般人要短得多的。

改变有多大，对身体的损伤就有多大，这可是相当于让洪水逆流的事情，违背自然规律，怎么能不付出任何代价呢？ 对于自己的寿命问题，苏雨晴其实没有什么担忧的，她倒是觉得早点死了也挺好，最起码死的时候还是漂漂亮亮的，她的美好也可以停留在那个年轻的年龄。 而且据说老了后很大程度上都会慢慢显露出男性的特征，苏雨晴不想看到那样的自己，就算是死，她也希望自己是以女孩子的身份死去的。

想的事情一下子就悲观起来了呢，服用过量的药物的后遗症就是容易多愁善感，容易忧伤，容易抑郁…… 严重的还会发狂到自残，像苏雨晴这样能控制住自己的行为的，已经算是很轻微的了。

“不知道夕子姐姐在想些什么呢？”苏雨晴自言自语地嘀咕着，扭头朝林夕晨看去，却发现林夕晨这会儿竟然也回头看着她。

两个人的目光猛然撞在了一起，目光仿佛是一个数据流一样，将二人的情感分别转达给了对方。

电话铃声响了起来，如果不是这个电话铃，可能苏雨晴和林夕晨还会继续发呆下去吧。

“喂？”

“小晴，我到了哦，不用担心我，你们两个要是遇到了什么困难就打电话给我，钱不够的话我也可以接济你们一些……”

“嗯，放心啦……思思姐……”苏雨晴有些哽咽，听到张思凡的声音时，有一种微妙的触动，她真的很想让张思凡回来和她们继续住在一起，但她不能说，就算说了，也不会起到任何作用的，她只能装作轻松地回答道，“你才刚离开，不用那么关心我们啦，思思姐你自己要注意自己的身体哦，还有就是，不要…… 嗯……要保持理智。”

“咦？什么意思？”

“没什么意思啦，总之思思姐你放心好了，我和夕子姐姐在一起生活，没事的。”

“啊，公交车来了，我先挂了啊。”

“好的……” 电话的忙音听起来有些冰冷，哪怕外面的太阳这么大，这么刺眼，这么炙热，苏雨晴也觉得身体有些冰冰凉凉的。

虽然总觉得孙昊这个人不像是个好人，但苏雨晴还是衷心地祝愿张思凡和孙昊能幸福的在一起。

“好啦，夕子姐姐，别发呆啦~我们一起做午餐吧！”

“嗯。” 天气很热，苏雨晴不知道自己之前是靠什么坚持着能在阳光下坐一个上午的，这会儿只是在外面待一会儿就觉得汗流浃背了，回到集装箱房里的时候更是迫不及待地就将空调给打开了。

冰箱里的食材不多了，最近张思凡忙着离开的事情都没有采购食物回来，突然显得空荡荡的冰箱让苏雨晴有些不太习惯呢。

平时好像无论什么时候打开冰箱，里面都是满满当当的，装着各种面包蛋糕冰淇淋以及各种蔬菜和冻肉呢。

而现在，就连饮料都只剩下一罐了。

这最后的一罐雪碧被苏雨晴倒进了两个杯子里，她和林夕晨二人一人一杯。 身边突然没有了可以依靠的人，突然好像要自己当家作主了的时候，苏雨晴难免感觉到了一阵慌张。

林夕晨虽然比她大一些，但也没有到能照顾她的地步，她们二人只能是互相照顾而已。

许多原本不用她来操心的事情都要她自己来操心，这个时候她才明白原来平时张思凡要想的东西有多少多…… 长时间没有一个人生活过了，苏雨晴都有些忘记自己当时是怎么一个人生活过来的，这种事情急不来，只能慢慢地去适应，重新找回以前的感觉。

只剩下两个人，没有了张思凡的调侃声，也没有了她玩游戏时大喊大叫的声音，很不习惯…… 她的游戏机还放在这里没有带走，可苏雨晴已经没有了玩它的欲望。

游戏这种东西，还是要人多的时候玩起来才热闹呀。 心口堵着的感觉很难受，就连吃饭都没有什么胃口。

还有两个月的时间给苏雨晴来准备，她得尽快去找一个新的房子租下来了，不然等到这里的租期到了，时间就太紧张了，太过紧张的搬家，总是容易丢三落四的呢。

苏雨晴把这些要做的事情记在了本子上，以免自己忘记，同时记上的，还有自己的心情。

她翻看着日记本，发现自己的心情好像随着时间的推移愈发的复杂，刚来小城市的时候虽然有些紧张和不知所措，可最起码还有词语可以形容，后来越来越多的日记在写心情的时候，都是无法描写出来的复杂。

翻看日记的时候苏雨晴才发现，原来她的心情变化还挺多的，每天想的事情竟然也有不少，大部分都是天马行空的胡思乱想，还有一小部分是在回忆过去和思考未来。

不知道为什么，苏雨晴在看自己的日记的时候，总有一种在看别人的故事的感觉，这种感觉很奇妙。

有时候她会对着自己在日记里写的想法问着自己，当时写这篇日记的时候，那个人真的是自己吗？ 或者产生出‘我竟然也会有这种想法’的疑惑。

本来只是写一些计划的，却没想到变成了翻看日记，还翻看了好长时间，抬起头来的时候太阳的温度都下降了许多，虽然没有到傍晚，但也差不了多少了。 今天可还有重要的事情要做呢，那就是去采购食物，如果不买的话，明天早上起来大概只有白米粥能喝了，就连过粥的咸菜都已经吃完了。

“夕子姐姐，我们去超市买东西吧。”

“嗯。” 林夕晨的回答总是淡淡地，好像对什么都不在意的样子，但是苏雨晴能感觉的到，林夕晨会经常把目光投在她的身上，好像一直在默默地关注着她一样。

不过现在已经好了很多了，最起码苏雨晴偶尔也能把林夕晨逗笑了，她脸上也不再总是面无表情，偶尔也会浮现出一抹微笑，或者轻轻地皱起眉头。

张思凡的电动车也留在这送给了苏雨晴，电动车很大，坐三个人都没问题，但是苏雨晴太过娇小了，所以操控把手的时候总感觉十分笨重。

苏雨晴会骑自行车，但是电动车也只是张思凡教过她几次而已，所以骑起来很不稳定，总是左右地摇晃，速度也是时快时慢的，偶尔还来个急刹。

“呃……夕子姐姐，我们是不是应该坐公交车去更好一点？” 林夕晨眨巴着眼睛盯着苏雨晴，未置可否。

“要不再练练吧？”

“嗯。” 就这样，笨拙地开着电瓶车的苏雨晴，载着林夕晨，开进了小城市里。

有那么一瞬间，苏雨晴觉得只有她们俩也挺好的，最起码独处的时间一下子变得多了起来。

载着林夕晨，让苏雨晴有一种载着这个世界的感觉。

对于苏雨晴来说，林夕晨就是整个世界呢。

……

534 胸部的感觉

耳边除了风声，就只有小晴的心跳声。

我将脸紧紧地贴在她的背后，感觉到她有些局促，当然不是因为我和她贴的太近的缘故，而是她实在太紧张了。

大概这是她第一次骑着电瓶车开到闹市街里来吧。

电瓶车摇摇晃晃的，仿佛随时都会摔倒的样子，我没有松手，依然紧紧地抱着她，就算是要摔倒，那也要两个人一起嘛。

不仅快乐的事情一起分享，倒霉的事情也要一起‘分享’才对。

不过就算是这样摇摇晃晃的开着电瓶车，小晴也努力地在保持着平衡，渐渐地熟练了起来，只是速度还有些把握不住，总是会急刹车，或者一下子开的很快。 每一次急刹车，我都会和小晴一下子挨得更紧，我的胸紧紧地贴在她的后背上。

有些微妙的感觉，就像是有一阵电流窜过一样。

我不知道小晴的心中是怎么想的，但是我看到她的耳根有些红了。

嗯……大概，她也是有感觉的，嘛，大概。

人来人往的街道中，一辆载着两个人的电瓶车摇摇晃晃地行驶着，总算是到达了距离郊区最近的一家大超市前。

之所以来大超市，是因为有些生鲜食品，只有大超市里才有得买呀。

“呼，总算是……到了……”小晴抹了抹额头的汗水，如释重负地说道，对于新手而言，开这么长一段路的电瓶车，肯定是有些紧张的嘛。

我拍了拍她的背脊表示宽慰，其实我也想说些鼓励的话来的，但是一时间不知道该怎么说。

或许是因为我说话的次数太少，以至于有时候想要开口都不知道该如何组织语言了吧。

以前一直以为是能保护自己的面具，当想要取下来的时候，却拿不下来了呢，就像生根了一样，牢固地长在了身上。

这是小城市中除了大润发以外第二大的超市，也是在每一个城市都能总能见到的——世纪联华。

超市门前熙熙攘攘的，到处都是拎着大包小包的人，在门口的小广场上还停着许多接送的班车，许多大妈大伯们拎着那些大包小包的东西健步如飞，总能赶在免费大巴车开车之前冲上去。

大概也只有在这个时候，他们才是最有力气的吧。

现在是夏天，天气炎热，有不少人即使不买东西，也会到超市里来蹭点空调。 在2004年这个时候，空调还远远没有普及，普通人的家中是没有空调这种东西的，能有一个可以吹冷风的风扇就已经很不错了。

门口是人流量最大的地方，外面的人想要挤进去，而里面的人则推着购物车想要出来，还有些没素质的，就待在门口吹冷风的地方吹风，一步都不肯让。

不满的喊声和骂声交织在一起，形成了在这个年代的超市门口特有的背景音乐。

其实我是很少到超市里来买东西的，所以站在这拥挤的门口微微有些发呆。

倒是小晴显得十分熟练，抓住了我的手就往里面钻。

“夕子姐姐，抓紧我点！别摔倒了呀！”她一边喊着，一边努力地把我往里面拉，钻进人群里，我感觉呼吸都有些困难。

就像是被两层面包片夹在中间的肉饼一样。

那些大妈大爷的力气格外的大，每一次推搡都能将我向前推好一段距离，要不是有大妈大爷在后面推着我前进，恐怕我还没有那么轻松就能挤进来吧。

总算是进了超市里，里面也没比门口空多少，也是相当的拥挤，比平时还要拥挤的多。

许多人推的购物车都撞在了一起，一时间难以分开，又是一个‘交通大堵塞’。

“唔……今天人好多呀……”小晴抱怨着，把我拉到了身边，关切地问道，

“夕子姐姐，你没事吧？” 我能有什么事嘛，只是挤得胸口有点疼而已…… 如果可以的话，我真想揉揉胸口来缓解一下疼痛，只不过…… 嗯，在这大庭广众之下这么做实在不好，而且我的胸还这么大……

\*\*真是累赘啊……像小晴这样的贫乳多好…… 啊，不对，小晴的话，实在是太小了点，怎么说也应该像张思凡那么大的胸差不多吧。

我轻轻咳嗽了两声，将这糟糕的念头给抛到了脑后，要是让小晴知道我在想什么，嗯……虽然不会生气，不过肯定会嘟起嘴来吧。 说起来，小晴嘟起嘴来的时候，还真是很可爱呢。

“啊，我知道了，为什么今天这么多人，原来是搞活动呀……”

“嗯？”我疑惑地抬头看去，那红色的广告牌高挂在半空中，每走几步就有一个，内容都是一样的。

说着是超市周年庆典，买一百送一百。

不对……后面还有一个很小的‘券’字。

商家总是喜欢耍这种小聪明，故意把前面几个字写的很大，把后面几个字写的很小，然后那个券呢，也不是能买超市里所有东西的，肯定有个限制，最后绝对要加一个‘最终解释权归超市所有’的话吧。

说实在的，我是真的挺不喜欢在人多的地方，而搞活动的超市，那自然是人多的每边了，简直比火车站还要拥挤。

“好多人……夕子姐姐，你要买些什么吗？” 我摇了摇头，并没有什么想买的，生活用品的话家里还有一堆，主要还是买一些食物吧。

如果说卖日用品的区域还算比较空的话，那么卖生鲜食品的区域就根本是人多得挤不进去了。

小晴紧紧地抓着我的手，丝毫都不敢放松，好像生怕一松手，我就会被这人海给淹没了一样。

大概也确实是这样，在这种人堆中穿行，我对于自己实在是没什么信心呐。

“算了……进不去，待会儿再进去吧，要不先去买点别的。”

“嗯。”我没有异议，或者说，我对于要买什么东西，并没有什么想法。 一路逛过来，也就是买了些餐巾纸什么的，然后小晴在内衣区停了下来。

咦，在内衣区停下来干什么？我记得她还有很多内衣来着吧，难道是旧的不想穿了，想要穿点新的换个口味？ 还是说……胸部有什么见长了吗？ 脑补了一下小晴的胸部从‘笋尖儿’变成荷包蛋，我赶紧擦了擦嘴角，虽然并没有流出口水来，但总觉得不掩饰一下就有些像痴汉的样子。

“夕子姐姐……你觉得……这件，怎么样？” 我抬起头朝小晴看去，发现她正拿着一条半透明蕾丝边的内衣看向我，她看到我看向了她，又有些脸红地微微低下了头去。

这件内衣的话，怎么来形容呢，虽然不算情趣内衣，但绝对不是少女系的，还有镂空的部分，很有诱惑力嘛。

我的小晴也长大了吗，知道穿这样的内衣了？

“啊……嗯……这件好像太……太暴露了……嗯……这件怎么样？”小晴又赶紧拿起另一件作为备选的内衣，支支吾吾地说道。

这件倒是很正常，有点像背心的款式，后面有个系在脖子上的系带，颜色的纯白的，加了一点淡蓝色的小圆点作为装饰。

其实嘛，她肯定是想要买那件性感一点的，不过可能是考虑到自己的胸围问题？或者说，觉得不好意思了？

“夕子……夕子姐姐……我就买这件吧？”

“嗯……”我犹豫了一下，指向了那件镂空花纹的内衣，认真地说道，“这件。”

“诶诶？！”小晴的脸一下子变得更红了，她小声地问道，“我……我穿…… 没没没……没问题吗？”

“嗯。”我用力地点了点头，给了她一个非常肯定的回答。

当然不是因为我想看穿着这种成熟系内衣的小晴到底是什么样子的呢。

“那我去试衣间里试试？”

“嗯。”

“可是……嗯……夕子姐姐……这种的……我不会穿……”小晴有些扭捏，不好意思地看着我说道。

说起来，小晴穿的内衣一直都是纯洁的少女系来着。

不过，看着我干嘛……难道我看起来像是很擅长穿那种衣服的人吗…… 这种款式的，当然也穿过，只是它穿起来比较麻烦，不像少女系的小背心，往身上一套就行了。

我当然没有拒绝，因为我也想看看穿这种内衣的小晴是怎么样子的，不过…… 超市里的内衣可以随便试穿吗？ 嘛，管她呢，反正没人看着，我就和小晴偷偷地钻进了试衣间里。

她将外套一件一件地褪下，露出光洁白嫩的肌肤…… 她不穿衣服的时候，显得更加柔弱啊。

“嗯……那个……夕子姐姐……最近……最近有点……变大了……我……” 我把眼睛睁得大大的，装作自己什么都不知道的样子，看着小晴，她果然不好意思了，然后犹豫了一下，就缓缓地脱下了那件少女系的小背心。

一对白花花的东西跳了出来，虽然抖动的幅度不大…… 不过好歹也是有幅度了，真是让人欣慰的事情啊……果然和我预料中的一样，从笋尖儿变成了荷包蛋了呢。

等等，到底是笋尖大点呢，还是荷包蛋大点？ 算了，这种小事根本不用在意，我现在要做的，就是帮小晴穿上那件‘大人’ 的内衣。

试衣间里没有镜子，小晴只能有些扭捏地看着我，小声地问道：“夕子姐…… 怎、怎么样？”

“嗯……！”我非常用力地点了点头，表示我自己的满意。

其实这种内衣是不适合小晴穿的啦，只是反差萌也是很萌的嘛！

“诶诶？真、真的吗？”

“嗯！”我再一次用力地点头，然后趁她不注意的那一瞬间，伸出手印在了她的胸口。

虽然没有我自己的手感好，不过……也是别有一番滋味的嘛……

……

535 同居的感觉

本以为小晴她会尖叫出声或者脸红害羞什么的，但没想到她直接软软地倒进了我的怀里，一副无力的样子。

“夕子姐姐……” 我假装什么都没做的样子，把手给收了回来，顺便把她的身子给扶正，面无表情地看着她。

“咳嗯……”小晴满脸绯红地咬着手指，似乎是觉得刚才那一下很舒服的样子，难道是我一不小心碰到了她的什么敏感点吗？

“既然夕子姐姐觉得好看，那就买吧。”小晴说着，就将内-衣给脱了下来，我偷偷朝前头望去，发现她的身体果然是有反应了，那两颗小樱桃都貌似有些硬硬的了呢。

我感觉晃了晃脑袋，继续装作一本正经的样子，陪着她买了新的内衣，当然不止这一件，还买了一些其他款式的。

小晴的胸部已经从A变成了A+，听起来好像没什么太大变化，但如果是穿着小一号内衣在身上的话，还是有一种被衣服紧紧地压住的感觉，对于这种感觉嘛，我是最清楚了，超难受的。

在日用品区域逛了一大圈，买了一些该买的或者不该买的东西，什么是不该买的东西呢，就比如说那些其实没什么用的可爱的杯子啦、造型奇怪的靠枕啦之类的小玩意儿。

反正也是难得来一次超市，想买什么就买什么呗，就算是我，也忍不住买了几本特别漂亮的记事本。

不知道为什么，我对于漂亮的记事本总是没有抵抗力，明明只是用来写字的东西而已，却远超毛绒玩具对我的诱惑力。

家里其实有不少这样的本子，很多买来一个字都没写过，就堆在那里摆着当收藏品看。

嘛，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爱好，而且我这个爱好要花的钱也并不是很多，所以也不用太过在意啦，自己感觉到开心比什么都重要。

生鲜食品区依然人满为患，我们只能顺着人流，就像是排队一样缓缓地向前走着，足足两个小时，才总算把要买的东西给买到。

“五花肉、芹菜、韭菜、大白菜、胡萝卜、土豆、肉松面包、泡芙……”小晴趴在购物车上一样一样仔细地数着，“应该没有什么别的要买的东西了吧？” 我摇了摇头，表示没有了。

今天买的东西可不少，出了食材外还有一大堆零食，以及各种有用没用的日用品——比如那个小台灯，实际上家里根本就不需要，只是小晴觉得它很小巧很可爱所以就放进购物车里了。

反正就是一大堆杂七杂八的东西，凑起来大概要个三四百块钱了。

在这个年代，这可不是一笔小数目呢。

当然，现在钱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这大包小包的，该怎么带回去？ 这个问题我早就想到了，而小晴则是在付完钱，把东西都装进袋子里了以后才想到。

“诶？夕子姐姐……这么多……我们怎么带回去啊？”

这个问题我也想知道啊，其实本来应该是没问题的，毕竟有一辆电瓶车，可是以小晴这么差的车技，真的可以在车上堆满了东西的情况下把车子开回家吗？ 我对此表示怀疑，要不是我更不会骑电瓶车的话，我肯定会主动要求我来开的。

我的老家是偏僻的山沟里，顶多就是有自行车，电瓶车是根本没有的，而且村子里唯一一辆自行车也是我的父亲的，是结婚时的彩礼，凤凰牌自行车，当之无愧的经久耐用，即使是在那样的山沟沟里，那样破烂的山路，也用了好多年，直到我离开老家的时候都还在用。

那可是父亲的宝贝，谁都不准碰，当然除了我以外。 父亲不仅用自行车接送我上下学，还教我怎么骑车。

只不过……我怕把它自行车给摔坏了，所以没敢多学，只是学了个大概就没学了，这么多年下来，早就忘记怎么骑车了，况且我那时候也把握不住平衡呢，我骑电瓶车的话，恐怕比小晴还不稳当吧。

“最重的东西放在前面……”小晴嘟嚷着，把生鲜食材放在了原本用来踏脚的地方，只留下一点点位置给她放脚，好在她的脚小，倒是不用占太多的地方。

至于其他的几包东西倒不是很重，有我抱着就可以了。

从超市里出来的时候，夕阳已经消失了，城市里华灯初上，各种各样的灯光交织在一起，远远的看去，有一种朦胧的感觉。

我有些担忧地看着小晴上车起步，然后缓缓地前行，意外地稳当了许多，只是速度比较慢而已。

但也正好，可以欣赏这沿途的风景。

从喧闹的城市里出来，就进入了两旁都是大山的郊区道路上，电瓶车的灯开着，也只能照亮前面的一小段黑暗。

明明是经常来回也很熟悉的路，却让人有一种未知的神秘。

偶尔开过去的汽车就像是一盏盏刺眼的广场灯一样，在瞬间把我们这一段路的路面照亮，然后又再一瞬间后重新陷入黑暗之中。

夏日的晚风轻轻拂过脸庞，就像是丝丝缕缕的棉花糖一样软软的，又带着些许刚刚出炉的温热…… 趴在树上的知了们不厌其烦地叫着，配合着池塘里传来的蛙声，简直就像是大自然的合唱团。

虽然知了的叫声偶尔有些烦人，但如果夏天没有了知了的叫声，就完全没有夏天的感觉了呢。

知了，是夏天的象征物，就像雪花是冬天的象征物一样，它们是必不可少的，它们的存在，渲染了不同季节，不一样的气氛…… 这条黑暗的路，让我感觉就像是一条漫长的人生路一样，很多时候，都是看不到远方的，即使有灯，也只能照亮身周的一些东西，看不到太远。

我和小晴相互依靠着，对于我们二人来说，对方就是自己的唯一。

唯一……听起来很美的词语呢。

每当我想到时，也会觉得心里甜滋滋的。

大概也就是只有在张思凡离开后的现在，我们二人之间的生活，才真正的有了点同居的感觉吧。

无数次在电视剧里或者小说中看到男主和女主同居，都是无比的羡慕，想着如果只有两个人，会发生多少甜蜜又暧昧的事情呢？

真的很让人向往啊……

“嗷呜——”电动车驶入了村庄的小路中，隔着大老远，就能听见黑暗中传来一声狼嚎，而后那声音越来越近，直到它出现在我们的面前。

别误会了，那可不是狼，只是学着狼叫的哈士奇而已，它的身后还跟着一大堆的土狗，都是经常来集装箱房嬉闹和蹭饭的那些，它们围着我们大声叫着，跟着电动车奔跑着，就像是孩童在欢呼雀跃一样。

明明只是出去了一下，回来就这么热情，仿佛很久没见了一般，有时候动物的感情，真的是让人感觉到真挚和单纯啊。

如果我和小晴搬家离开了，它们会不会想念我们呢？ 真的很想一直在这里住下去呢。

郊区的集装箱房，远离城市的喧嚣，是最接近大自然的地方，总是能让人感觉到宁静平和，我最喜欢的就是这种地方，一想到到时候又要搬回那个让人难免心情浮躁的城市里，就感觉非常的失落。

唉，为什么，生活总是让我们被迫舍弃许多许多的东西呢，即使能坚守着最重要的那些东西，可是当其他的都被舍弃了以后，那些坚守着的东西，真的还有意义吗？ 就像是鲜花没有了绿叶的衬托，又真的会开的完美吗？

“呼……好重……”小晴抹了把汗，一脸疲惫地说道，这一大袋东西一个人都拎不动，是我和她两个人一起拎到房间里来的。

说实在的，这东西确实是不少啊，毕竟有米这种特别占重量的东西在。

当然我想的是，这么多东西，冰箱里塞得下吗？

“唔啊——”小晴非常费劲地把最后一包东西塞进了冰箱里，然后迅速地把冰箱门给关上，塞倒是塞进去了，可下次开冰箱的时候，难道不会出现那种一大堆东西倒下来的情况吗？ 算了……这个问题还是交给小晴去考虑吧，趁着夜色，我得把那个画稿给画完，明天就要和其他的几张一起交掉了。

因为要画夜晚，所以在夜晚时画的效果最好。

而且正好这里是一片空旷的草地，抬头就能看到星空，更是适合我取景，简直不能再完美了。

所以说，我喜欢住在这种郊区的地方，对于我画画也更有帮助呢。

“夕子姐姐，待会儿洗澡吗？”

“嗯。”

“要烧热水吗？”

“嗯。”我点了点头，然后转了转眼珠想了想，又跟着说道，“一起。”

“诶？！一起吗？”

“嗯。”我给了小晴非常肯定的答复。

其实也不是没有和她一起洗过澡，只是次数比较少而已，我还是蛮喜欢和她一起洗澡的，不是什么高雅的理由，纯粹是觉得那样很有情趣而已…… 而且可以偷偷地调戏她，再装作无意的样子，看她那害羞的表情，想想就让人忍不住想流口水啊…… 有点走神，一不小心就在纸上画了一个妙曼\*\*的速写图，我偷偷看了四周，还好小晴没在看我，赶紧把这张给撕掉……

然后，精心精心，有什么事情等画完再想啦！我深吸一口气，投入到了正经的作画之中。

……

536 以后每天一起洗澡

夏天出了一身汗的时候冲凉固然是够舒服的了，想来很多人都特别下班回家洗一个痛痛快快的冷水澡吧。

但实际上夏天洗热水澡也是别有一番滋味的，会让人觉得更加舒爽，仿佛每一个毛孔里的杂质都被清除了一样。

当然洗热水澡少不了空调冷气，如果洗完澡后出来不在空调房里，那只会更难受啊…… 这大概就是新时代科技带来的新体验吧。

张思凡的集装箱房虽然不大，但是浴室里却有一个浴缸，浴缸不大，一个人都有些勉强，但是如果想玩些鸳鸯戏水的玩法，倒也不是不可以呢。

“哇，好烫！”苏雨晴把沐浴喷头开到最大，然后伸出一只手指试了下水温，马上就缩了回来，这温度好像是太高了点，把她娇嫩的肌肤都烫红了，让她忍不住\*\*着手指来缓解这种疼痛。

林夕晨的眼神中闪过了些许的关切和责备，还有些许无奈，她摇了摇头，将沐浴喷头接了过来，扭转了一下开关，把水温调到了合适的温度。

虽然依然有点烫，但是这种程度的烫是让人觉得最舒服的，就像是用水在给身体按摩一样。

林夕晨将手搭在苏雨晴的身上，让她进浴缸里，然后缓缓地朝里面放水，当浴缸的水全部注满了的时候，她也跟着坐了进来。

“嗯……夕子姐姐？” 林夕晨面无表情地盯着苏雨晴看了好一会儿，然后猝不及防地抓住了她的手，将她拉了过来。

浴缸本就不大，这下子二人之间的距离就更近了，即使是雾气朦胧，让许多东西都看不清楚，也还是让苏雨晴的小脸变得通红。

“夕子姐姐……洗……洗澡吧……”

“我帮你。”林夕晨轻声地说道，她的声音空灵中又带着些许沙哑，不由分说地就将手放在了苏雨晴光洁的背脊上，然后将凉凉的东西涂抹在了上面。

苏雨晴知道那是沐浴露，平时她自己涂抹的时候并没有什么异样的感觉，可是今天林夕晨帮她洗澡，就让她感觉特别的奇怪。

怎么说呢，舒服是肯定的，同时也很享受，还有就是觉得……身体有点燥热…… 身体燥热的情况苏雨晴其实每个月都会有，有时候是做了个春梦，醒来就感觉有某种欲望在趋势着她做些什么奇怪的事情。

据张思凡说，这种情况在药娘中是很常见的，大概就是因为雌性激素过量了，所以像动物一般\*\*了而已。

每次苏雨晴表现的奇怪的时候，张思凡都会坏笑着问她，要不要帮她发泄一下欲望。

当然，苏雨晴每一次都是拒绝的，虽然她也在各种小说什么的上面看过如何发泄这样的欲望，但却不想那么去做。

总觉得吧，那种事情是污秽的，肮脏的，是不纯洁的，最主要的是，她想以女孩子的身份来做那种事情，而不是以男孩子的身份呢…… 林夕晨的手温热又柔软，轻柔地抚摸的时候真的很舒服，让苏雨晴禁不住起了一身鸡皮疙瘩。

“我、我自己来就可以了……夕子姐姐……”苏雨晴小声地说道，但是林夕晨却没有任何停下手上动作的想法。

柔嫩的小手在缓缓地移动着，先是从后背，然后再到手臂，再到脖颈……

“好痒——”苏雨晴忍着笑说道，“夕子姐姐，还是让我……咯咯咯……自己来……好痒——！” 林夕晨的手可没有只是在这里停留，虽然因为揉搓的仔细，所以移动的缓慢，可终究还是渐渐地靠近了苏雨晴的胸部。

胸前那两颗粉嫩的樱桃被林夕晨的手给摸到了。

苏雨晴本能的想要反抗，但却又像之前在超市的更衣室里一样，瞬间就没了力气，只能勉强地捂住胸口将身子往水底下缩。

“夕子姐姐……”苏雨晴的小脸红扑扑的，一脸娇羞地看着林夕晨，轻轻地咬着下唇，不知道该怎么开口。

其实吧，林夕晨抚摸她身体的感觉，真的让她觉得很舒服，可是摸那个位置，总觉得有点不对呢。

而且那种触电般的感觉，真的会让人变得很奇怪的呀！ 而且今天的林夕晨也特别的奇怪，她的眼神有些迷离，不顾苏雨晴的反抗，一把抱住她推在了浴缸的边缘，在苏雨晴还没反应过来的时候，就直接亲了下去。 苏雨晴第一次知道，原来林夕晨的舌头是这么的灵活，将她的舌头搅弄得根本连反抗的机会都没有。

身上的力气仿佛被抽空，脑袋有些晕乎乎的，反抗的想法也好像消失了，忍不住就想迎合着林夕晨去做。

林夕晨的舌头从苏雨晴的嘴中离开，然后一点一点地向下舔舐着，就像是在舔舐着一个蛋糕上可口的奶油一样。

苏雨晴浑身都酥酥软软的，任由林夕晨做着这些奇怪的事情。

“咿呀——！”当林夕晨的舌头含住苏雨晴那粉嫩的樱桃的时候，她忍不住呻吟出声来，这强烈的电流感，让大脑都好像失去了控制，只想要获得更多的这样的\*\*。

两只粉嫩白色的毛毛虫互相摩擦着头部，虽然因为药物的缘故，它们已经失去了本来的作用，但是带来的刺激和\*\*却是比以前更强烈了许多倍。

就像是在磨豆腐一样，缓缓地蹭着。

浴缸里的水飘满了泡沫，成为了最好的掩饰，一切发生的事情都看不见。

这种朦胧的感觉，才是最诱惑人的呐。

终于，林夕晨停下了手上的动作，然后和苏雨晴紧紧地抱在了一起，两只粉嫩的毛毛虫也流出了清澈的奇怪液体，在融入浴缸的水中后又迅速消失不见。

苏雨晴感觉大脑都被抽空了，这种愉悦的感觉让人几乎要窒息，晶莹的唾液无意识地从嘴角流出…… 林夕晨紧紧地抱着苏雨晴，像只小猫一样，伸着舌头舔着那一丝一缕地从苏雨晴嘴角流出的唾液，仿佛对于她而言，那就是天底下最好喝的饮料一样。

苏雨晴就像是个人偶玩具一样，呆呆地坐在浴缸里一动也不动，不知道是还在回味刚才的感觉呢？反正她就像丢了魂一样，没有动静。 林夕晨有些疲惫地将苏雨晴从浴缸里抱了出来，用沐浴喷头喷出来的清水将二人清洗干净，然后就这样什么也没穿，直接钻进了被窝里。

空调的温度打的很低，让人觉得被窝里格外的暖和。

苏雨晴那呆滞的目光这个时候才缓缓地回过神来，她看到林夕晨正盯着她，那本就很红的小脸，一下子就变得更红了。

而且……这个时候她才发现，她们俩人在被窝里，竟然什么也没有穿。

“夕、夕子……姐姐……”苏雨晴结结巴巴地问道，“那、那个……衣服……”

“嗯。” 林夕晨抱住了苏雨晴，让她把脑袋埋进她那木瓜般的\*\*之中，没有穿任何衣服，带来的是肌肤最真切的感受。

“夕子姐姐……我，我们……”

“我爱你。”林夕晨温柔地说道，在苏雨晴的锁骨上留下了一个红红的草莓印子。

“我……嗯……我也是……”

“还想，再来吗？”

“诶？再来？诶诶！不，不要了吧！”苏雨晴顿时涨红了脸，练练摆手，害羞地想要从床上跳下去，却奈何挣脱不开林夕晨的手。

林夕晨温柔地看着苏雨晴，仿佛是在让她放轻松，告诉着她，不要害怕，很舒服的，会像刚才一样舒服的。

实在是有些诱人的诱惑啊。

打着很低温度的空调房里，弥漫起了春天的气息，被子勾勒出的轮廓在不断地变换着，然后终于被一脚踢开。

两个可爱的‘少女’，在这小小的集装箱房里，做起了快乐的事情。

……

“啊、夕子、夕子姐姐……你醒、醒啦？”

“嗯。”

“嗯我，那个……”

“嗯？”

“虽然很舒服……但希望……下次不要再做了……那、那那个……总觉得……不太好呀……做，做那种事情……”

“嗯。”

“嘻嘻，夕子姐姐……我最喜欢你了！” 林夕晨抚摸着苏雨晴的脑袋，虽然面无表情，可眼神却是无比的温柔。

清晨的一缕阳光照进集装箱房里，让苏雨晴微微觉得有些热，空调不知道什么时候停了，可能是昨天晚上停过电了吧。

一个清爽的早晨，苏雨晴的精神却不是那么好。

她感觉浑身都酸软的要命，好像是连续跑了十万米没停一样。

“糟了！现在几点了？”

“七点。”

“啊呀呀！我得赶紧去了，否则得迟到了！”

“骑电瓶车。”

“嗯！” 太过着急的苏雨晴，再加上身体有些虚弱，在去卫生间的路上都差点摔倒好几次，特别是走进卫生间的那次，要不是林夕晨及时去搀扶，恐怕真的要被门槛给绊倒了。

而苏雨晴在看到林夕晨不穿衣服的身体后，又是一阵头晕目眩，好不容易才缓过神来。

毕竟\*\*的冲击力实在是太大了呢。

“夕子姐姐，我出发了啊！”

“早饭……？”

“没事儿，早饭去那里吃好了，反正小超市里有饭团卖的！”

“路上小心。”

“嗯！” 迎着明媚的阳光，苏雨晴骑上电瓶车朝加油站驶去。

一想到昨天晚上发生的事情，她就觉得心中甜滋滋的，同时还有些羞涩，即使不想去想，也还是忍不住去回想呢。

“以后……每天都一起洗澡……就好了……”

……

537 暂未同居

孙昊所在的城市里，张思凡住在一间不算宽敞但还算明亮的出租屋中，衣服凌乱地放着，电脑桌上堆了一大堆乱七八糟的东西，棉被也卷成了一团。

这个出租屋中只有张思凡一人在此居住。

是的，并未和孙昊同居。

孙昊给她的理由是，因为他还在上学，所以不方便出来同居，他现在还是住在寝室里的。

理由很勉强，但还是说服了张思凡。

即使张思凡觉得心里隐隐有些不太舒服，但无论如何，孙昊依然对她很好，时常来找她，或是一起出去玩，或是做一些让人脸红心跳的糟糕事情。

最起码是比在小城市的时候方便多了，二人随时都可以见面，她也随时都可以去学校里见孙昊。

不过，说起来，她还没有去过孙昊学校几次，每一次去都是孙昊来接她，然后在他的学校里像逛公园一样慢慢地走。

“呼啊——好累……”张思凡抱着棉被在床上打着滚，懒洋洋的不想动弹，也不想起来收拾房间。

外面的太阳相当的刺眼，光是看一眼，就知道外面一定很热。

老旧的窗式空调在费劲地运转着，即使只是这么小一个房间，这个空调制冷的效果还是不太理想，在夏天中享受十八度的凉爽温度那是别想了，顶多是能降到二十五度的样子，但也比外面四十度左右的高温要凉快的多了。

孙昊所在的城市，本就是中国夏天时最热的城市之一。

其实张思凡真的很想和孙昊同居，这样天天腻在一起的感觉，光是想想就觉得美滋滋的，每天都可以做些不可描述的事情呢…… 只能等着孙昊毕业了，孙昊的学校是三年半的，也就是说下半年实习完了，就是正式毕业了，他们的毕业季在冬天，和一般的大学有所不同。

张思凡才刚来这座城市，尚未找到什么工作，现在的生活开支都全靠之前的积蓄，好在之前为了做去势手术，张思凡存了不少钱，最起码这两个月的开支是不用担心的了，实在没办法了，也可以找家里人要嘛…… 上班真的是一件很累的事情，上过班的张思凡对此深有感触，所以一点都不想去找工作，每天都赖在家里当一条大懒虫。

没有工作，也就没有压力和动力，所以每天起床的时间都很迟，而且就算醒了，也还要赖床好一会儿。

反倒是最近天天能躺那么久，还让张思凡觉得自己的身体有些生锈了的感觉。 “算了，起床起床！”张思凡伸了一个大大的懒腰，把身子绷得直直的，然后一骨碌地从床上爬了起来。

慵懒的日子就是这样随心，很多人羡慕这样的生活，但如果生活真的是这样，就又会觉得无聊了。

而且不去工作，哪来的钱花呀。

早上起来，连洗漱都懒得去，就直接坐在了电脑前，这个笔记本电脑已经有些老旧了，开机的速度十分缓慢，‘咔吱咔吱’地运转了好半天才终于开机。

足足花了五分钟的时间。

“看来真的是要清理一下垃圾了……”张思凡托着下巴点开了系统优化软件，看着那进度条一点点地向前滑动，然后再一次地重启电脑，总算是流畅了不少。 时间就在这种事情上浪费了许多，张思凡点开QQ，许多个群闪烁着，她一口气全部打开，然后又全部关上。

很多群她都不想去聊天，也不知道当时为什么加的，想要退了又因为里面有几个认识的人，所以还留着。

她经常去的群，也只有那个‘好想做个女孩子’的药娘群，以及孙昊的读者群了吧。

前面提到过，孙昊是一个网络小说作者，不对，应该说，他的业余爱好是网络写作，他写的作品字数并不多，人气也不算很高，更没有凭借这个来赚钱，用他的话来说，那就是只是写着玩玩的。

但是说出去还是倍有面子，毕竟，按老一辈人的说法，那可是作家了，属于有才华的人才能做的事情呢。

孙昊写的小说很多也很杂，篇幅不多，有些甚至都没有结局就不再写了，他的读者群中人也不算很多，纯粹就是个闲聊群。

张思凡第一次认识孙昊，就是在他的小说群里，孙昊写过很多不同种类的小说，但写的最多的还是变身小说。

在这个年代，变身小说才刚刚开始流行起来，网络上有许多文笔优秀，文风优美的小说，还远没有后来那样的泛滥和令人觉得乏味。

孙昊是这些先行者中的一员，但是文笔还是差了走在最前面的那些作者许多的。

写的文章也比较套路，而且他最喜欢的就是在小说里给主角开后宫。

当然了，后宫小说，在这个年代还是相当受欢迎的，他紧跟着潮流，也算是正常。

总之，孙昊就是一个不上不下的网络小说作者，平时经常断更，没事就在群里面调戏一下别人。

无论男女，只要是表现的可爱的，他都会去调戏。

这一点让张思凡很不舒服，虽然知道他只是在聊着玩儿而已，可还是让人有一种花心的感觉。

张思凡其实希望孙昊能别总是和别人玩暧昧的，可是又不知道该如何开口，说得太多就显得自己管的太严了呢……

【早啊思思。】孙昊见张思凡在群里发了张图片表示存在感，就马上把话题引到了她的身上，【刚起床吗？】

【嗯，家里好乱，根本不想收拾诶。】

【那就别收拾了。】孙昊的回复充满了溺爱的感觉，【我待会儿来帮你。】

【唔，不用了，我来找你玩吧？】

【哎哟，作者大大又在和橙子姐秀恩爱啊，看不下去了……】

【就是就是，心好痛啊。】

【你们心痛个什么劲啊，单身三十年的我才心痛啊。】 群里一时间无比的热闹，张思凡也忍不住笑了起来，这种被别人认可的感觉，真的很美妙。

“喂？你待会儿要过来吗？要不要来接你？”

“不用啦，我自己过去就好，学校门口等你嘛。”

“嗯，也行。”

“嘿嘿，我穿男装过来怎么样？”张思凡心血来潮地问道，平时见孙昊基本都穿的女装，偶尔也想试试穿男装和他一起走的感觉啊，勾肩搭背的，应该不错？ “不行！”孙昊的语气一下子就重了起来，然后又迅速地缓和下来，“呃，我是说……不太合适吧？”

“怎么不太合适啦？”

“你穿男装的话，我不好抱你啊什么的……毕竟学校里这么多人……两个男的话……”

“唔，也是啊。”张思凡鼓着嘴点了点头，道，“那好吧，我穿女装过来，超短裙，怎么样？不穿胖次的那种，嘿嘿嘿。”

“哦？你想玩刺激的？”

“当然，你怕了吗？”

“我很期待啊，我知道有什么安静点的地方。”

“嗯~等我过去~” 人来人往，熙熙攘攘的大街上，张思凡格外的紧张，虽然平时也没少穿女装出去，但今天是最特别的一次。

因为只要一阵风吹过，随时就都能看到她的裙底啊…… 走路的时候几乎都是挪着步子，而那该死的小怪兽却还锲而不舍地膨胀着，明明因为药物的缘故，它的作用越来越弱了呢…… 好不容易挪到孙昊的学校，站在那喧闹的学校门口，让张思凡的心一下子就悬了起来，有些后悔今天这个草率的决定了。

好在孙昊及时出现了。

“走吧。”

“嗯……”

“走这边，从小路进去，再翻墙进去，就到了，这里绝对不会有人来的。”

“这里是哪里？”

“一个废弃的迷宫，我对这里可熟了，哈哈。”

“咦？你经常来吗？”

“啊，也不是经常来吧。”孙昊又赶紧改口道，“只是有几次一个人出来的时候逛过，所以觉得这里是个不错的地方，很适合……”

“咳嗯……好……好吧……可万一……有别人的想法和你一样呢？” “没事，顶多就是晚上吧，白天肯定没人的，谁会白天来啊，太危险了。”

“你怎么这么熟练啊……”

“我只是分析一下而已，哈哈……”

“那我们就不危险了吗？”

“没事儿，这叫反其道而行之，到了，你先上去吧，我托着你。”

“诶？托……托着我？”

“哈哈。”孙昊不由分说地把张思凡抱了起来，然后撑着她让她爬到了墙顶上。

“这里好高啊……”

“是啊，好高啊……”

“喂，你在看什么呢！”

“嘿，你觉得我会在看什么啊？你的小家伙已经膨胀了啊，已经有反应了啊，而且还流口水了哦，是不是迫不及待了？”

“才没有！”

“我也翻进来了，走我们进里面去，有一个角落。”

“这里好多被丢掉的套套啊……”

“是啊，晚上的时候会有人来的，不过也不多，毕竟有这种兴趣的人没多少嘛。”

“哼，那你的意思是，我的口味独特咯？”

“没有没有，我是说我口味比较独特，不过你不觉得这样更刺激嘛，可以获得双重的\*\*哦？”

“少废话啦……快……快点……”

“别急别急，我先得进去啊。”

“唔啊……”

“还是这么紧啊？”

“你不是挺喜欢的嘛。”

“嘿嘿，是是，喜欢喜欢。”

“话说，你以后别老在群里调戏别人了啊……”

“啊？怎么了？”

“就是……就是吃醋，怎么，你听不听我的，不听就不让你舒服了。”

“诶诶？别啊，听听听，哈哈，保证听老婆的话，好不好？”

“哼，这还差不多。”

……

538 住在一起

时光飞逝，不知不觉间，就过去了一个月又一个月，已经到了八月的中旬，夏天似乎都将要过去了。

今天是个特别的日子，对于方莜莜而言意义重大，那就是，她辞去了工作，终于和安念走到了一起。

安念没毕业，但是他开始实习了，实习可以听从学校的安排，也可以自己去找工作，他选择的是自己去找工作，而地点不在杭州，也不在武汉，而是在浙江省的另一个大城市，宁波。 宁波作为一个港口城市，也是相当繁华和热闹的，同时有着更多的机会，最重要的是，方莜莜可以远离自己的家，不用因为周边的街坊都是熟人而不敢女装出门，也不用担心父亲什么时候突然回来，发现了自己的秘密了。

能隐瞒一时就是一时吧。

方莜莜的心态比以前好了很多，解决不了的事情那就放着，车到山前必有路，总有一个办法，总有一条路可以走的，在事情还没发生之前，太担心，是没有必要的。

安念和方莜莜分别乘坐了不同的火车，在差不多的时间一同到达了宁波的火车站。

对于他们俩而言，这个地方是陌生的，又是充满了新鲜感的。

而且，还有一种自由的感觉。

远离了父母的掌控，终于可以做一些自己想做的事情了。

“优子，你在哪里啊？”

“我在你头顶那里啦，看见没有~”

“啊？头顶？”

“这里——”

“哦哦，看见了！怎么上来？”

“左边电梯上来就行。” 距离上一次见面，其实也就是过去了两个月而已，可对于她们俩来说，却像是过去了很长很长时间一样。

一对热恋中的情侣，分开一天都会觉得很漫长，更何况是两个月呢。

“诶嘿~”

“笑什么？”

“因为在期待未来的生活啊，觉得一定很开心。”

“是嘛，不过也不一定啊，未来也会有很多困难和挫折的。”

“没关系，和你在一起，再多的困难和挫折也不怕，只要你陪着我。”

“咳……嗯……”安念有些不好意思地挠了挠脸颊，说道，“我……一定，陪着你。”

“好啦，走吧？”

“去哪儿？”

“随便走嘛，走到哪里算哪里，看天意咯。”

“那首先应该是去组间房子吧。”

“嗯啊，所以，随缘租房！”

“听起来好像很好玩的样子。”

“是吧，感觉很有趣，不知道会租到什么房子，找到什么工作呢~”

“我希望房子能在安静一点的地方，不用太大，有卫生间就行。”

“那吃饭怎么办？”

“吃饭的话……外面买呗？感觉加一个厨房的价格可能还不如去外面吃划算？”

“或许是吧……再说啦，我们先出火车站吧！”

“好。” 阳光灿烂而炙热，烘烤得人身上不断地流着汗水，这是夏天最热的时候，等过了这段时间，就进入秋天，到时候温度就降下来了。

这么炎热的天气，路上没有几个行人，就连出租车都好像因为太过炎热而没有几辆。

空气都因为高温而让人觉得有些扭曲变形，一只流浪狗趴在垃圾桶后面的阴影中，耷拉着耳朵，一副有气无力的样子。

事实上方莜莜和安念也是这个状态了，特别是刚从有空调的火车站里出来的时候。

“好热！”

“哈哈，今天三十八度啊，当然热了，我帮你拿行李吧？”

“诶？不用了……我自己拿就好……”

“没事啊，我累点正好可以减肥嘛。”

“嗯~那就交给你啦，说起来，你最近好像又胖了不少诶？”

“咳，是吗，可能是暑假的缘故吧，光吃不动，就坐在电脑前玩游戏……不胖才怪了，不过啊，我一定会减肥的，我决定找的第一份工作就是体力活，先减肥再说。”

“嗯哼，你已经给自己定制好目标了嘛。”

“是啊，免得被人说鲜花插在牛粪上了。”

“看不出来，你还挺在意别人的看法的嘛。”

“这个……”安念有些不好意思地挠了挠脑袋，道，“其实是怕你……丢脸。”

“唔……这倒不会，不管你是胖还是瘦，我都不会觉得丢脸的啦，真正喜欢对方，肯定不会因为这种事情觉得没面子吧。” “哈，也是……但是还是瘦下来更好吧。”

“嗯，加油哦。”

“所以说我们现在往哪个方向走？” “你呢？你觉得往哪里走比较好？” 火车站的门口，是一条四通八达的大路，车来车往，川流不息。

炎热的太阳烘烤着大地，树上的知了惨叫着，似乎在替其他的动物大喊着‘热啊、热啊’一样。

“……我也不知道该往哪里走啊。”安念舔了舔牙齿，想了会儿，道，“要不转圈圈吧，转到晕了为止，然后再停下来，看看面朝哪个方向，就朝哪里走。”

“这个主意很有趣诶，那就试试吧，你来转吗？”

“还是你来吧，你晕了我可以扶着你，我晕了，你恐怕扶不住吧。”安念自我调侃道，意思是他那个体重，一下子就能把优子给压垮了。

“嗯，那我转了？”

“转吧，你自己停啊。”

“好……嗯……唔……”优子闭上眼睛，在原地转了起来，刚开始的两圈还是比较稳的，到后来就摇摇晃晃了起来，转的圈数太多，脑袋都晕了，自然会脚步虚浮。

“呼……停……哈……呼……”方莜莜依然闭着眼睛，脸色有些苍白，而安念则在后面扶住了她。

“没事吧？”

“没事儿没事儿，就是有点晕……”

“你转的圈数太多了啊。”

“不转多点，就会被潜意识影响了啊，不晕的话肯定是大概知道转的是哪个方向的。”

“那也不用这么拼吧，要喝水吗？” “来点……我感觉……连坐三天三夜的火车都没这么晕……有点反胃……”

“深呼吸，然后喝点水吧。”

“嗯……”方莜莜现在还是闭着眼睛，她抬头用额头蹭了蹭安念的脸颊，问道，“我现在……朝着哪个方向？”

“右边的那条路。”

“右边呀，和我之前想的一样嘛。”

“哦？或许是天意呢。”

“噗，你这么一说，搞得我们好像是算卦的样子。”

“人肉卦符吗……” 就在原地歇了一会儿，二人拖着行李就朝着右边的那条路一直向前走，无论什么三岔路口，都是笔直向前再向前。

人走路的速度毕竟是慢的，即使走了两个小时，也依然还在城市最繁华热闹的区域，不过这边商业楼少了许多，居民楼渐渐的多了起来。

“安念，累了吗？”

“哈……有点……呼……哈……”安念大口喘着气，直接一屁股坐在了一旁的石头台阶上，自嘲地苦笑道，“看来，我是该减肥了。”

“我觉得你瘦下来肯定很帅。”

“是吗？希望如此吧。”

“接下来再往哪里走呢？天色也不早了呢。”

“去租房子？”

“租房子……问题是……不知道哪里有房子可以租呀。”

“中介吧。” 最后二人还是选择去了中介，当然不是那种正规的房产中介，而是在墙壁上贴满了小纸条的那种小中介，上面提供的信息有真的也有假的，都要自己分辨，除了房子之外，还有各种工作的…… 安念和方莜莜选了一些就在这附近的出租房，一个个上门看了一遍，然后选择了最实惠的那一间。

其实这是一间单人出租房，唯一的木板床也不大，只能躺下一个人，如果说是方莜莜这种体形的，两个人没问题，可是安念这种体形……他一躺上去，整张床就占满了。

不过，在租下这间屋子之前他们就想到了解决的方案，床小一点又没关系，把两张床拼在一起不就可以了？ 外面小店里就有卖钢丝床的，有一些钢丝床连高度都可以调节，只要和木板床的高度调到差不多就可以了，铺上毯子不就合成了一张大床了吗。

缺点是这个房间的空间本就不大，再加一张床后，几乎所有的地方都被占满了，只剩下一条狭窄的过道，让安念再一次加强了要减肥的想法。

因为如果不减肥的话，这个过道对于他而言，就实在是太过拥挤了。

无论怎么说，二人都是很开心的，因为他们俩终于有一个属于他们两个人的家了。

“其实哦，我早就想和你住在一起了呢。”

“我也是啊，每天能见到优子的感觉真好……”

“呼，从这里看下去，好高呀。”

“嗯，很高呢。”

“有一种翱翔在天际的感觉。” “哈哈，我还以为你会说感觉随时都会掉下去呢。”

“诶？我是有点恐高啦，但也没这么严重嘛……嗯，那什么……”

“怎么了？”

“咦，突然想不起要说什么了。”

“哈？你的天然呆越来越严重了啊。”

“我才不是天然呆呢。”方莜莜在安念的怀里撒娇道，“让我仔细想想呐……”

“嗯，你慢慢想，不着急。”

“姆嗯……今天晚上……做吗？”

“啊？”

“就是……那个事情啦……嗯……？”

“咕噜。”安念看着方莜莜放在自己身下的手，咽了一口唾沫，有些尴尬地说道，“那……那个……不、不了吧？”

“诶？为什么呐？”

“我觉得吧，应该是在结婚的那天在做那些事情，在我没有和你结婚之前，做那种事情……是我的不负责啊。”

“哼，你的意思是想要不负责了？”

“啊？我没有啊？”

“可你觉得，我们俩真的能结婚吗？”

“未来的事……说不准的吧……但最起码现在，我想……想对你负责。”

“对我负责就应该做那种事情啦！不然，你就是在逃避哦？”

“不……不好太好……吧？”

“安心啦，我有准备好道具哦。”

……

539 苏雨晴和林夕晨的小窝

往来千里路常在，聚散十年人不同；但见时光流似箭，岂知天道曲如弓。

漫长的人生旅途上，走的路总还是那条路，但看到的风景和人却早已不同，时光总是在不经意间飞快地流逝，蓦然回首时，总已是物是人非。

恍惚间，就又过去了两个月的时间，苏雨晴在加油站的工作也早已习惯了，偶尔的熬夜也不会觉得无法忍受了。

那个二少不知道为何也没有再来骚扰过她，日子过的平淡而惬意，每天就是上班，然后下班和林夕晨一起看电视，聊天或者看书要么一起下五子棋什么的。 平淡的生活就像是一杯清茶，初喝时淡如清水，后能尝到苦涩的味道，再仔细品味，又能喝出丝丝缕缕的香甜，让人欲罢不能。

如果可以的话，苏雨晴真的很希望这样的生活能一直继续下去，要是给一个期限的话，她希望是，永远。

不过终究还是要离开这里了，因为九月份快到了，集装箱房的租期也将要结束了，这块地不再属于张思凡了，苏雨晴和林夕晨自然也就不能再住在这里了。 这屋子里的东西张思凡全都不要了，而新的出租房肯定不会去租这么大的房子，所以大部分东西都被变卖掉了，包括这个集装箱，也是以一千块钱的低价出售了。

集装箱倒不是苏雨晴和林夕晨卖的，而是张思凡早就找到了的买家，等时间到了自己上门来收获的，而钱呢，却是给苏雨晴她们的。

算是张思凡离开小城市后对她们的最后一次照顾吧，加上其他家具变卖掉的钱，这笔钱已经不少了，甚至都足够苏雨晴去做去势手术了，只是因为还要其他的花销，所以肯定不可能现在就去做嘛。

所有的东西都卖光了，只留下了一台空调以及热水器，还有一张还很新的实木桌子，一起搬到了新家里。

这新家可不是苏雨晴找的，而是林夕晨找到的，是一间海景房，即使是在小城市，这种房子都不容易租到，但价格竟然意外的不是很贵，只是比一般同等大小的房子贵上一点而已。

大概是三十平米的样子吧，一个月的房租是八百块钱，二人平摊的话也就是一个月四百而已。

房子是紧凑型的，不是合租房，而是造出来本就是这种格局，独门独户的一间房子。

推开门走进去，右手边就是一个小卫生间，当然只能提供沐浴，想要泡澡那是绝对不可能的了。

然后再向前走，左边放的是从集装箱里搬出来的实木桌子，桌子有点大，占了不小的空间，但是优点是可以两个人一同坐在桌子上做事情，就是稍微挤一点，大小大概比学校里用的双人桌要小那么一点。

在过道上有一条帘子，可以拉起来，增加空间的层次感，而且也可以避免睡在床上的时候直接看到家里的大门。

门的正前方走到尽头就是一张床，紧挨着窗户，窗户的构造是那种落地飘窗，朝外看时能看到湛蓝色的大海，海天相接的风景尽收眼底，只是看一眼，就会让人觉得心旷神怡。

床两边的墙不是承重墙，已经被挖空做成了衣柜和书架，床就夹在中间，不算大，大概长度只有一米七五，而宽度也就是一米左右吧，这是一张单人床，但是像苏雨晴和林夕晨这样身材娇小的，睡在一张床上倒也没有太大的问题，反正她们俩睡觉总是紧紧地贴在一起的嘛。

在床的左边，也就是绕过那个衣柜，有一扇小木门，打开木门就是一个阳台，阳台是向外凸出的那种，顶上有雨棚，四周只有围栏，并没有窗户，能够最大程度的采集阳光，而且距离海很近，深吸一口气，就能闻到海风的味道。

一个大概只有一米高的小冰箱被摆在阳台上，这个位置不用担心下雨的时候被淋到，又可以节省空间。

小冰箱可不是租房子自带的，而是苏雨晴去买来的，像这样的小冰箱，其实不比大冰箱便宜呢，虽然小，但功能也很齐全，常温和速冻都是有的。

阳台大概有个五六平米的样子吧，在边上摆一张桌子，上面放个电磁炉，放个电饭煲，就可以烧饭了，这里到时候当厨房就行，反正有一块位置是露天的，连油烟机都不用呢…… 这就是这个海景房的大致格局了，小的房子虽然拥挤，但却很温馨，因为感觉每时每刻都挤在一起，每时每刻都能听到对方的心跳呢。

因为屋子小，所以空间的利用就很重要，可以看的出这个房子虽然没什么家具，但都是精心装修过的了，苏雨晴她们要做的只是把配套的家具买来放进来而已。

而且这个大窗户是苏雨晴最喜欢的了，落地窗可以将精神的空间拓展到外界去，即使是在这样的小房子里，也有一种自己的世界无比广阔的感觉。 “真好呀~”将房子打扫的干干净净后，苏雨晴一脸幸福地躺倒在了那张虽然小却很柔软的床上，林夕晨也缓缓地坐到了她的身旁，“夕子姐姐，你是哪里找到的呀，这个房子虽然小了点，但我很满意呐！” 林夕晨嘴角微微仰起一个小小的弧度，温柔地摸了摸苏雨晴的脑袋，虽然没说话，但也将她的喜悦传达给了苏雨晴。

当然，这里再好，也是比不上住在集装箱房里的感觉的，毕竟那里可是真实的拥有一大片看空间，有一大片的院子，还有许多猫呀狗呀的动物们，每天都充满了乐趣。

对于离开集装箱房那里，似乎让曲奇十分留恋，其实它离开的时候都是很不情愿的呢，也是，离开群体重新独自生活，换做苏雨晴自己也不想呀。

可是生活嘛，总是有着这样那样的无奈的，每天抱怨是没有意义的，那也就只能去学着享受生活了。

房间里传来窸窸窣窣的声音，是咖啡在往一个空盒子里钻，来到一个新的地方，它就已经开始寻找每天睡觉的窝了，论适应能力，还是它最强呢。

曲奇轻轻地摆着那毛茸茸的尾巴，纵身一跃跳到了飘窗的台子上，盘着身子就趴了下来，这个地方本来是放一些零碎的小玩意儿的，现在用来给曲奇当窝睡，倒也不错呢。

苏雨晴在小城市里，最熟悉的房子不是那个住了很长时间的合租房，而是张思凡在郊区的那个集装箱房呢。

突然的离开，真的有些让人很不习惯，早上起来也不会再有土狗们的送行，夜里也不会听到土猫们在草丛里窜动捕捉老鼠的声音了。

休息的时候也没有院子可以晒太阳，没有地方种那些花花草草，种一些土豆丝瓜什么的了…… 以后的家就只有这个坐落在城市中的小窝了，一个就像是鸽子笼般的小房子，难免会让人有一种被囚禁的感觉。

这些，也只能慢慢地去习惯了呢。

总而言之，新的生活就这样再一次开始了，而这一次，同行的人，只剩下苏雨晴和林夕晨俩人了。

“晚上去逛市吧！说起来，都好久没逛过了呢。”苏雨晴抱着林夕晨的手臂撒娇地问道。 “嗯。” 住在海边的房子里，倒是有一个好处，那就是随时都可以去海边游泳，反正步行也不过五分钟左右的路程而已。

特别是在这样的夏天，如果白天想省点钱不开空调，就去海边避暑好了，反正海水总是清凉的嘛。

逛夜市的地方是在以前的合租房附近，那里有一条长龙一样的夜市街，各种小吃百货应有尽有，许久没来逛过，让苏雨晴感觉无比的新鲜，看到很多有趣的东西都会停下来驻足看上好长一会儿时间。

她想起了那个去买过好几次书的小摊位，不知道那个年轻的老板还在不在摆摊。

之所以对这个老板的印象深刻……是因为和这个年轻的老板发生过不少事情，算是不知道名字的熟人吧，可是自从那一次看到他的女朋友后，苏雨晴就没有再去他那里买过东西了。

或许是有些嫉妒他女朋友的美貌吧，那个女孩儿实在是太美了，见过一次就绝对不会忘掉，而且苏雨晴知道，那是海边别墅的富家大小姐，跟现在的她完全不是一个层次的人。

除此以外，虽然不想承认，但苏雨晴心中还是知道，自己当初是有点吃醋的，不是说喜欢那个年轻的老板吧，只是这么一种……纯粹的吃醋的感觉。

就像是许多男的看到一个大美女有一个和她亲亲我我的男朋友，哪怕说是对那个美女没有想法，也会觉得不爽吧。

看到美丽的东西，人总是不自觉地升起些许的占有欲。

但是那个老板的长相明明十分普通，普通到丢进人堆里都找不出来了，只是他的性格意外的让苏雨晴喜欢，只是一种欣赏的喜欢而已，或许算是半个朋友关系吧。

唉，在心中解释了这么多，还是逃不开那个词呢，或许在心中，苏雨晴也是想要和那个长相普通的老板发生什么超越友谊的故事吧。

和男孩子……谈恋爱什么的？ 真是的，明明有林夕晨了呐。

苏雨晴在心中鄙视着自己：“真是的，我怎么这么花心呀？” 到底是还是不是呢？谁知道呢，苏雨晴也不知道，人心本就是复杂的，突然对某个人会冒出什么样的情愫，就连自己都无法控制住呢。

……

540 苏雨晴的小回忆

一路慢悠悠地闲逛，看到不少之前没有的新奇玩意儿，也看到了不少有些怀念的摊位。

突然，她在一个小摊位前停了下来，这个摊位的位置不算好也不算差，一张布铺在地上，摆了许多盗版书籍，有许多年轻人在这里停驻，大多是一些学生，打算买一些回去看看打发时间。

苏雨晴缓缓地抬起头，却是有些失望了，因为看到的并非那个见过几次面的长相极其普通的大男孩儿，而是一个牙齿发黄的中年男人。

“不是他呀……”苏雨晴小声地嘀咕着，微微感觉有些遗憾。

或许那个大男孩儿不再来这里卖书了吧。

好久没去他那里买书看，还真的有些怀念呢，不是想他这个人，只是怀念在他那里买书的感觉，苏雨晴每一次去都会发现他越来越娴熟了，刚开始还有些不好意思，后来随口就能说上一大通，还会推销别人买各种各样的书。

许多有些印象却不知道的人，总是就这样消失在自己的生活之中，有新的人进入自己的生活，也有旧的人消失不见。

很多时候都不会去在意，但偶尔想起了，就会觉得特别的惆怅呢。

苏雨晴有些触景生情的感觉，忍不住陷入了那一天的回忆当中。

说起来，这个其实她没有见过多少次的人，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呢？

…… 那是一个如往常一样的夜晚，四周灯红酒绿，彩灯闪烁，夜市里熙熙攘攘的，到处都是人，格外的热闹。

苏雨晴在夜市中绕了好大一圈，看过了那些特别想买的东西，只可惜囊中羞涩，所以都只是看看而已。她左顾右盼地寻找着，终于是在一个偏僻的角落里，找到了那没什么人问津的小摊位前。

摊位里整整齐齐地摆放着各种盗版或者旧的书籍，因为没有客人，所以摆摊的老板自顾自地看着书，只是察觉到有人驻留时才会抬起头来。

这是一个看起来十分普通的大男孩儿，但找到他时，却还是让苏雨晴很开心，因为平时买书都是在他这里买的，他这里的书种类齐全，而且又可以给折扣和优惠呀什么的。

今天来夜市，也是特地来找他买书的。

或许对于苏雨晴而言，这个见过没几面的大男孩儿，也算是半个朋友了吧。

“哟，你在这里呀！”苏雨晴有些欣喜地站在摊位前打招呼道。

那个大男孩儿猛地抬起头来，看到是这个来过好几次的顾客，顿时露出了喜悦的笑容，不知道他笑是因为看到老顾客又来买东西了呢，还是觉得有个熟人来了亲切呢？ 嘛啊，谁知道呢，不过以一个生意人的思维来说，应该是前者吧。

“是你啊，我今天来迟了，所以没抢到原来的位置，你是来换书的吗？”

“嗯，顺便买两张光碟看看~”

“好啊，随便挑吧，我正好进了一批新货呢。”

“我说呀，老板，我都来你这儿这么多次了，就不能拿光碟换光碟嘛？就像换书一样嘛。”

“嗯……小说可以给你优惠点，但是这光碟还真的不行啊。”

“哼哼。”苏雨晴撅着嘴轻哼了两声，有那么一点不高兴，觉得这老板没有把她当朋友看，还是当作寻常顾客来做生意呢。

“对了，那个总是和你一起来的女孩儿呢？”

“和我一起来的？哦，你说思思姐呀，她约会去啦，怎么，你喜欢上思思姐啦？嘿嘿，要不要我和她说说，说不定她会考虑一下你哦？”

“咳……不，不用了……”大男孩儿有些窘迫地摸了摸鼻子，说道，“随便问问，你选吧。”

“嗯，我就要这两本书，这两张光碟。” 苏雨晴说着，正准备掏出钱来递给老板，突然从街头的地方传来了一声大喊，然后整个夜市街都混乱了起来。

“不是吧，城管晚上也来？”苏雨晴有些疑惑地问道。

而那个大男孩儿却没时间站着发呆，他飞快地将摊位上的书往那个小三轮车上搬，简直就是在和时间赛跑。

而这个夜市街的混乱也越来越大了，城管的呵斥声也随之而临近。

“喂，钱给你。”

“哦。”

“找钱啊……笨蛋！”

“给给给……”那个大男孩儿在百忙之中抽出一张皱巴巴的纸钞递给苏雨晴，手上的动作却不停，也是相当的厉害了。

苏雨晴这么做其实只是想要捣蛋一下，然后又听到前面的人慌乱的声音，有些过意不去，赶忙将那些书帮大男孩儿一起丢到了三轮车上，终于在城管赶到之前把货物都整理完了。

当然，还是因为这个角落比较偏僻，那些生意红火的位置的摊主，基本都被逮住了，根本就没时间跑路。

所以说，这世界上的事情，有得必有失呢。

今天这个大男孩儿没找到一个好的位置，反而是他的运气了。

“真是的，慢死啦！”苏雨晴帮大男孩儿把板凳也拿了上来，然后一骨碌地翻进了三轮车里，催促地叫道：“快点，快点啦，城管要来了！” 不知道的人，还以为她才是摊主呢！

“不用那么感激地看着我啦，真的感谢我的话，送我几本书就好啦。”

“你上来干嘛……”大男孩儿有些无语地问道。

还没等苏雨晴回答，那些城管们就如蝗虫过境般蜂拥而来，吓得他直接跳上三轮车，使劲地踩着脚踏板，从一条小巷里钻了出去，逃脱了城管们的追捕。

这段路上的人比较少，因为是刚造没多久的路，这个大男孩愣是把三轮车骑出了电瓶车的速度，在这条无人的马路上疾驰着。

苏雨晴看得目瞪口呆，忍不住小声地嘀咕道：“你骑三轮车也能这么快……” 两旁的树在快速地倒退着，大男孩儿的喘息声已经很重了，可他却依然没有停下来。

时间在这个时候，是那样的漫长。

苏雨晴突然产生了一种错觉，感觉自己就像是被一个大将军单枪匹马从战场上救下来的一样…… 她的心中莫名其妙地产生了感动的情绪，大概是最近言情小说看多了，总是忍不住去脑补一些浪漫的情节吧。

“咳……”三轮车总算是停了下来，那个大男孩儿趴在龙头上喘着粗气，估计刚才把吃奶的力气都给用上了，否则肯定没那么快的吧，“渴死我了……”

“给。”苏雨晴将那喝了半瓶的矿泉水递到了大男孩儿的面前。

“呃……”那个大男孩儿看着苏雨晴喝过的水，显得有些犹豫。

“怎么啦？你不是口渴吗？”

“嗯……谢谢。”大男孩儿最终还是接过了矿泉水，大概是真的太渴了，顾不到别的了吧，不过他喝水的时候还是没有碰瓶嘴，而是高高举起来直接往嘴里倒的，一口气就喝完了剩下的半瓶。

不知道为什么，苏雨晴竟然觉得有些遗憾…… 大概是把自己代入到什么奇怪的小说的主角的位置了吧…… 最近的苏雨晴真的有些奇怪呢，看到男人赤 luo 的上半身就会忍不住脸红，难道说是发春了？ 可现在，好像不是春天呐…… 就这样又随便地聊了几句，大男孩儿向苏雨晴道了谢，就离开了。

苏雨晴独自一人待在这里，有些不满地嘟着嘴嘀咕道：“什么嘛，帮他收拾东西，也不送我回去……” 就算不送苏雨晴回去，最起码也应该送到大街上去吧。

这个地方…… 她还真不认路呢。

好在出来的时候并没有绕过什么转角，笔直地往回走就是了。

“小晴，去哪儿了呀？”

“买书啦，诺。”苏雨晴晃了晃手中的书和光碟，有些得意地说道，“趁着城管来之前买好了哟。”

“咦？城管来过了吗？我就说这里怎么没人了，真是的，本来还想买点便宜的东西回去呢，超市里的质量不比这里好多少，价格还那么贵。” “那就只能下次啦，思思姐，你去买了什么吃的呐？”

“肯德基，汉堡、鸡腿什么的。”

“那我们赶紧回去吧，冷了就不好吃了，夕子姐姐肯定也等急了呢。”

“嗯，来上车。”

…… 回忆到这里中断了，仔细想想，苏雨晴和那个大男孩儿好像还真的没有发生太多的交集，之所以会在来到夜市的时候想起他，可能很大程度都是因为那一次的城管来了而留下的深刻印象吧。 毕竟那也算是患难的友谊呢。

不过，这种事情也就苏雨晴自己记得了，那个大男孩儿肯定是早就忘记了吧。 说起来，苏雨晴来到小城市，见过几次有点印象的人不少，可真的成为朋友的却没有几个。

就比如说苏雨晴在小城市里第一个……勉强算是半个朋友的莫空吧，也是见了几次面后就没有再见过了，过去了一年多的时间，以至于苏雨晴连他到底长什么样子都记不起来了。

闭上眼睛，也只能想起那凌乱的头发和不修边幅的胡子而已。

“嗯……？”林夕晨轻轻拍了拍苏雨晴的脑袋，发出了带有些疑惑情绪的声音。

“啊？夕子姐姐，我们走吧，继续逛吧，我想买个小台灯，不知道夜市里面有没有呢。”

“嗯。”

……

541 安念和方莜莜的日常（一）

每个人在一生下来的时候就是残缺的，当寻找到命运中的另一半时，才变得完整。

或许安念从来就没有想到过，自己的另一半竟然是个‘男人’，但是他们在一起的时候，一切竟然就是这样的自然流畅，这样的水到渠成。

想要变成女人的方莜莜，和安念走到了一起，就如同命运中早已固定好的那个人一样。

这是多么神奇的时候，冥冥之中的牵引，将两个人合到了一起。

在这片高楼林立的城市之中，安念和方莜莜没有急着去找工作，而是先将一切都布置好，比如家里的家具，以及附近的环境什么的。

最开始的一段时间，那是最悠闲的，工作还不急着找，二人就天天拿着地图跑到外面去玩，将到过的地方都做一个小小的记号。

“是这里，没错吧？”安念摊开地图，有些不太确信地问道。

“我看看呀，嗯……宁波大学科技学院校区……没错！”

“那么这里也走到了，做个标记吧。”

“嗯，打个五角星，诶嘿~”方莜莜开心地笑着，拿着一支黑水笔在上面画了一个五角星的图案。

“总感觉我们这样照着地图到处去找，有一种玩游戏开地图的感觉呢。”

“是呀，然后就可以直接通过传送点传送了，下次来的时候就直接快速旅行 ~”

“哈哈，要是真有那种东西就好了。”

“看看我们还有哪些地方没到过？”

“基本上都到过了呢，除了郊区的那些地方。”

“好~那么明天我们就去郊区吧，就这么一块了，一次性全部逛完好了，整张地图我们就全部走到过啦。”

“好啊，现在累了吧，要不买点奶茶喝？”

“嗯。”

2005年的奶茶，还是相当便宜的饮料，只要一块钱就能买上一大杯，还可以按照自己的喜好加上椰果或者珍珠。

甚至还可以选择不同的口味，比如草莓味、巧克力味什么的。

要知道，这可是只要一块钱的价格就能买到的奶茶呀。

很多年以后的安念，都很怀念这一年的低物价、怀念按照地图走过的路，当然，还有那个……曾以为能一直走下去的那个人。

“最近几天你看起来都很开心啊。”安念捧着冰奶茶，笑着说道。

坐在一旁木头椅子上的方莜莜晃动着双腿，将脑袋靠在安念的肩头，笑着说道：“嗯啊，超开心超开心的，能和你在一起，真的是太好了。”

“感觉未来都明亮了很多？”

“是呀，感觉未来都明亮了很多，以前看不到的路……虽然还是看不到，但却一点都不怕了，因为，有你在我的身边呐。”

“咳咳，你这么一说，我都有点不好意思了啊。”

“有什么不好意思嘛，反正我啊，就是，最~喜欢你了！” 安念在其他的事情上脸皮都很厚，唯独在这种事情上脸皮格外的薄，每一次方莜莜这样直接的表达心意，都会让他脸红，感到不好意思。

“咕噜咕噜——”方莜莜喝着奶茶，嚼着那像是塑料一样怎么也咬不碎的珍珠，再一次由衷地感叹道，“真好呀……”

“我都快热死了……一点都不好啊……” 虽然在这里有着树叶的遮挡，虽然已经临近秋天，可毕竟还是夏天，天气还是相当的炎热的，特别是安念这样的胖子，汗水都快把衣服给浸湿了。

“对了优子，你有想好去做什么工作吗？”

“我呀……其实我挺想开家奶茶店的。”

“哦？奶茶店吗……”

“嗯啊，但是在这里人生地不熟的，感觉开不好呀，也不知道该去哪里租店面……”

“或许你可以先去奶茶店打工一段时间，等我们熟悉了这个城市后再去开一家店？”

“嗯，我就是这样想的，但是嘛……如果去打工，我就得以男人的身份了呀，自己开店的话，我想穿什么衣服就穿什么衣服嘛……”

“真的想开，那就去开嘛，反正我们还年轻，有的是机会失败。”

“噗，还没开你就觉得要失败了呀！”

“哈咳……我的意思是，反正奶茶店那么小，要的成本应该也不多，所以，放手去尝试呗，哪怕失败了也没有关系啊。”

“嗯，我还有一些积蓄，租一家店面应该没有问题的呢，唔……”

“怎么啦？”

“那安念，你说我们去哪里开比较好呢？”

“去哪里……开嘛……我觉得，找个学校旁边的位置应该很不错。”

“学校旁边的房租很贵诶。”

“超市旁边啊，或者小区旁边，都行吧。”

“嗯，到时候再考虑吧，安念你呢，你打算去做什么？还是说，和我一起开奶茶店？”

“不，我打算，去当个码头卸货工。”

“唔，体力活？”

“嗯，我已经想好了，这个工作是目前最适合我的，又可以减肥，又可以赚钱，等到瘦下来了，我再到你的店里来帮忙什么的？”

“如果是这样的话，我觉得我还是应该先去奶茶店学习一下，再开店好了，等你辞职了，我们两个人一起开，一个人的话，我没什么信心诶，而且觉得肯定会很累，两个人也有个照应嘛。”

“嗯……也好……”

“不知道有没有奶茶店可以让我女装去上班的呢……”

“私人的店的话，你就装作没身份证，也应该没问题吧。”

“不知道，小城市可能可以，可宁波是个大城市啊，这方面管的应该比较严格吧。”

“那可不一定，问题主要是没有身份证就签不了合同，没合同的话，不发工资你都没有办法啊。”

“是呀，初来乍到的，也没有认识的人，不用身份证，总觉得很不靠谱呢……”

“也不用太纠结啦，大不了就用男人的身份去好了。”

“唔……可是……真的很想用女人的身份去工作呀。”

“到处找找，或许能找到……伪娘奶茶店？”

“噗，中国哪有这种东西啦！日本倒是可能会有呢。” 安念挠了挠脸颊，讪笑了两声，收起了自己那不切实际的想法，说道：“我到时候也得去码头看一看。”

“码头肯定缺人的，那里那么忙，不过可能只能当个临时工吧？”

“临时工也不错啊，反正主要目的是减肥，其次是赚钱，我卡里的钱就算不去打工也够用一段时间，而且还可以找我爸妈要啊。”

“如果没必要的话，还是尽量别找父母要钱比较好呢。”

“嗯，我知道。”安念将双手枕在后脑勺上，倚靠在椅子上，直视着那耀眼无比的太阳，自言自语地说道，“不知道我瘦下来，是怎么样的呢？”

“以你的脸型来说，不能说特别帅吧，但也是跨入帅哥行列啦。”

“哈哈，每一个胖子都是一个潜力股啊，我在想，我瘦下来了，穿女装会怎么样？”

“肯定很赞！你这么一说，我一下子就变得好期待了，快点瘦下来哦~”

“我也想啊，但肯定没那么快嘛，到时候也算是圆我一个梦想呢，其实我从很小的时候就有当女孩子的想法了，只是现在嘛，肯定是不行了，但是如果能让我穿上女装，化上妆，看起来像个女孩子的话，也已经让我足够满意了。”

“一起努力吧，我相信你一定可以的。”

“嗯，趁着还年轻，就应该肆意地挥洒汗水啊！” 方莜莜和安念两个人互相紧抓着对方的手，看着那炙热的太阳，对未来充满了信心。许多人在刚出发的时候，总是充满了这样那样美好的幻想，但现实总会击碎那些美好的东西，让人不断地跌倒，有些人躺在原地起不来了，有些人回头不再走这条路了，还有些人越挫越勇，将那被击碎的美好用自己的力量重新黏合起来，让它们从幻想变成现实…… 安念和方莜莜她们二人会是哪一种呢？ 在一切都还没有发生之前，谁又能给出肯定的回答呢？

“走吧，去趟超市，买点东西，然后回家好好休息一晚，明天可是要走一天的路呢。”

“嗯！去买点什么吃的好呢？”

“我想吃……牛肉干。”

“我的话，想吃薯片，啊对了，还有苹果干，那个好像也挺好吃的。”

“苹果干吗？那个我倒是没吃过呢……”

“去超市再看嘛，快走吧快走吧，我也好热，赶紧去超市吹空调吧……”

“知道啦~走吧。” 就这样，方莜莜推着安念，朝那远处的超市走去，从这里，只能看到超市那巨大的招牌，而路程，却还有好长一段呢。

……

===========================

因为昨天忙了一整天，没时间码字，所以本来是当天码第二天的存稿的，今天就没有了存稿，今天的章节是今天当天更新的，这是第一章，已经写好了，我先发出来，待会儿再去码第二章QwQ，心好痛，今天还要码明天的存稿，总共是四章，要被累死啦~ 快点给我点月票，给我点长评什么的安慰一下我啦。

快过年了，就让银娘进一次榜单嘛QAQ，呜呜呜。、 对了，到时候会有赠送实体书的活动，实体书是限量的，不要问多少钱，不卖的，只有本月打赏第一名和长评写的最好的人才可以获得哦。

然后群里每个月也有活动，答题的，奖励是1000火券什么的。

再放一下QQ群：460215067

申请入群请认真回答问题，群里禁止聊游戏，就是这样。

542 安念和方莜莜的日常（二）

“安念~醒一醒，醒一醒啦~太阳都晒屁股啦~”

“唔……嗯？”安念迷迷糊糊地睁开眼睛，就看见一个可人儿趴在他的身上，用一双细腻柔软的手轻轻地捏着他的脸颊。

夏天的睡衣很薄，有点半透明的感觉，能够隐约地看到衣服里白皙的肌肤。 而且睡衣还很宽大，特别是方莜莜这样俯下身子，更是能够看到那小木瓜般大小的胸部以及胸前嫣红的两点。

方莜莜垂落下来的发丝挠得安念有些痒痒的，忍不住打了个喷嚏。

他有一种还在做梦的感觉。

对于一个宅男而言，早上能被自己心爱的‘女孩儿’以这样暧昧的方式叫醒，确实是一件只有在梦中才能遇到的事情呐。

单身了二十多年的安念，一瞬间被这种幸福的甜蜜给填得满满的，真希望时间就定格在这一刻不要再向前流逝。

“唔嗯……优子……”安念一把将优子抱住，然后将脑袋埋进了她的胸里。 虽然优子的胸不大，但少说也是有 B 罩杯的了，蹭起来还是很有感觉的，特别是那一股淡淡的奶香味，让人忍不住想要含住樱桃品尝几口。

“起来了啦——”优子掐了掐安念地大腿，娇羞地说道。

“嗯……”安念眯着眼睛抬头看着几乎和自己的脸快要贴在一起的优子，却是一点起来的意思都没有。

“大坏蛋！你昨天晚上还不够啊？”

“咳……嘿嘿……”

“真拿你没办法……喂，一下子变得更硬了啊！”

“嗯……咳……年轻气盛嘛……”

“哼，想要吗？”

“想……”

“那……嗯……互相……嗯？”

“啊哦？我可爱的优子也很精神嘛，虽然没有动静，但是好像有奇怪的液体流出来了诶。”

“快……快点啦……你不动的话，我也不动了哦。”

“啊啊……好……这样……舒服吗？”

“嗯……嗯……”方莜莜的身体都仿佛在颤抖，如同触电一般地呻吟着。

昨天夜里下了一晚上的雨，今天早晨格外的清爽，太阳虽然早早地升了起来，却一点都不热，已然有了一点秋高气爽的感觉了。

“啊——真是一个舒爽的早晨啊——”安念伸了一个大大的懒腰，坏笑着说道。

“哼……咕……又欺负我！”

“噗，你吞下去了啊？”

“嗯，怎么，不行啊。”方莜莜擦了擦嘴角，仰着脖子说道，但小脸还是红扑扑的，就算是刚来了一次的安念，也有些忍不住想再把她摁倒在床上。 早上起来做那种糟糕的事情是最舒服的了，感觉一天都会很精神。

“早饭出去吃吗？”

“我蒸了饺子，能省一点是一点啦，就算没厨房，也可以用电饭煲的嘛。”

“嗯，优子真是勤俭持家的好老婆呢。”

“少来啦，快起床洗漱，然后吃饺子。”

“好。” 饺子自然都是超市里买的速冻饺子，但也是质量比较好的那种，蒸起来的饺子一个个都晶莹剔透，皮薄馅大，让人忍不住食指大动，安念也是一下子就来了食欲。

“诺，多吃点，待会儿路上就不会饿了。”

“我们不是有零食嘛？”

“那你就可以少吃点零食啦，这样零食就都归我啦。”

“哇！原来优子你是这样想的啊！我决定不吃了，我要吃零食！”

“你要是敢不吃的话，我就沉你睡着了把你的小○○给揪下来你信不信。”

“好可怕……我还是吃吧……” 早晨也充满了欢乐，安念进行过体力运动后，也有些饿了，一口气吃了二十多个蒸饺，而方莜莜则只吃了五个——她的胃口小，吃五个就饱了。 “为什么老看着我吃啊？你要是想吃的话，我分你点呗？”安念问道。

“不用啦，只是看你吃很有意思而已。”

“因为看起来特别想头猪？”

“噗，没有啦，你别老贬低自己呢，虽然你是胖了点……”

“我也是开个玩笑嘛，好了，现在该出发了吧？”

“嗯，走咯~包给你背~”

“没问题……我靠……好重啊……你装了啥……”

“很多很多很多吃的，有肉罐头，八宝粥什么的……”

“你这根本不是去郊游，而是去宿营啊！”

“怎么，你有意见嘛？”

“没有，老婆大人的话，我怎么能有意见？” 宁波市的郊区是在靠内陆的地方，因为海边都是码头，非常热闹，不可能是郊区的嘛。

靠近内陆的地方，山就多了起来，到处都是种满了农作物的农田，各种造型别致的农家别墅，总能让安念和方莜莜羡慕和惊叹。

“等我们有钱了，也住到这种地方来吧，感觉肯定很不错。”方莜莜指着那大片的农田以及有着自己独门独户的院子的农村别墅，说道。

“好啊，到时候我们把房子造到山上去，站在阳台上就好像能摸到云一样，每天起来都可以呼吸最新鲜的空气。”安念笑着说道。

“嗯！” 天空是湛蓝色的，蓝的就像一块巨大的琥珀一样，澄澈而透明，而那一朵朵白云就像是被封存在琥珀中一样。

时间仿若静止，一切的美好都定格在这一刻。

远处有一座高山，高耸入云，好像插入了这如同琥珀般的天空里一样。

田地里的麦子有些还是青绿色的，而有些却已经染上了些许的金黄，因为秋天临近了，也快到了收割的季节了。

郊区也不是只有乡村，也有许多正在修建或者刚造好的公路，这种公路几乎没有车子会开来，道路的两旁也是空荡荡的，没有房子。

有一些地方挖了一个巨大的地基，工人们在热火朝天地工作着，即使是在炎热的太阳下，也得从早上工作到晚上。

其实工地上的工人，才是最累的工作啊，特别是在夏天的时候，要忍受着那样的高温。

安念有些庆幸现在已经快到秋天了，等他找到工作，估计温度也降下来了，不用忍受那样的高温。

很多人都觉得工人的工资高，但却没有想过，那样高的工资得付出多少汗水，让那些羡慕工人工资的人去这么炎热的夏天干上一天，恐怕就逃之夭夭了吧。

而且工地上晚上连空调都没有，只能用电风扇不断地吹。

还有各种蚊子的骚扰，白天本就够累了，晚上还睡不好，这样的工作，只要是有能力有文化的人，又怎么会愿意去做呢？

“想什么呢？”方莜莜推了推安念的胳膊，柔声问道。

“嗯，只是在想，很多人的钱，都来之不易啊。”

“那当然啦，而且越是穷人，赚钱就越是难呢。”

“有些感慨呢，我以后一定要做个有钱人。”

“噗……你的梦想……是不是太那啥了点？” “太低俗了？嘛，人呐，又有几个是高雅的，大部分，都是低俗的吧，有谁不想赚大钱啊，优子你也肯定想吧，有了钱，就可以解决很多很多的事情呢。”

“嗯，如果现实一点的话，肯定是希望能赚好多的钱，如果异想天开一点，就更希望自己能有什么特异功能啦之类的，如果是在有很多钱和有变成一个真正的女孩子的能力里选择的话，我肯定选择后者。”

“嗯……”

“安念你会怎么选择呢？”

“我吗？我的话……可能会选择前者吧，有很多钱，就可以让我们俩都很幸福啦。”

“诶嘿。”方莜莜幸福地笑着，将脑袋靠在了安念的胸口，二人缓缓地朝前逛着。

“这里好像就是宁波市边缘的位置了，我们爬上那座山，就算是到达目的地了吧。”

“嗯！我要在那里留下标记，看，我带了小刀哦，到时候在树上刻上我们的愿望吧。”

“哈哈，好啊。” 至于这种行为是否文明……那早已被二人给甩到脑后了，反正只要没人看见，那就无所谓了嘛。

山坡很陡峭，没有人造的路，只有人走出来的路，二人互相扶持着，拄着树枝当作拐杖，费劲地爬到了山顶，将地垫铺开，把背包里的一大堆零食都倒在了上面。

“哈呼——上面的空气很清新呢。”方莜莜躺在地垫上，一副享受的模样，说道。

“是啊，饿了吧，先吃点东西吧。”

“不行，我要先刻上我们俩的愿望~”

“愿望的话……我希望能永远和优子在一起，优子need？”

“我呀，我也和你一样哦~那就这样刻吧——” 方莜莜拿着小刀，一笔一划地在山顶最高的一棵树上刻下了二人的愿望——

【希望我们俩能永远在一起】。

下面还有署名，刻了安念和方莜莜的名字，还加上了日期。 “嗯，等过两年再回来看看我刻的这些字变得怎么样了。”

“应该会还在吧。”安念笑道。

“说不定会随着树长高拉长什么的呢，诶诶诶！我的肉罐头，不准抢！”

“那我吃这个水果罐头吧。”

“不行，那个也是我的！”

“那我吃什么啊……”

“都可以吃啊。”

“喂，那干嘛不让我吃肉罐头！”

“因为~我要喂你吃呀！先开这个水果罐头吧，来，啊——”

“啊唔……我又不是小孩子……”安念含糊不清地嘟嚷道，“自己吃就好了嘛。”

“不行，我就要喂你吃。”

“那要不我们互相喂好了。”

“嗯，好呀！”

空旷的山顶上，传来了一阵欢声笑语，惊奇一片栖息的鸟儿们。

如果时间可以停止，那该有多好呢？

……

543 安念和方莜莜的日常（三）

对于普通人而言，每一天都无所事事却还有钱花那种事情属于天真的幻想，哪怕是一段时间的放松，也总要重新开始工作的。

方莜莜和安念是刚来到宁波，所以才放松了一段时间，顺便将整个宁波市都走了一遍，地图上画满了红色的叉叉，代表着走到过的每一块地方。

而后二人就按照预定的计划寻找起了工作。

方莜莜找到的是一家普通的奶茶店，本来奶茶店只收女孩子的，但是因为方莜莜男装的时候蛮清秀的，虽然没有女孩子那样能吸引那么多顾客，但清秀的‘少年’也是能引来一些女孩子们的光临啊。

反正只要形象好就可以了，奶茶店嘛，店面功夫还是要做足的。

方莜莜就这样成为了奶茶店的实习工，和另外一个女孩子做搭档，在这奶茶店里一边学习制作奶茶的方法和经营的方法，一边努力的工作。

那个和她搭档的女孩子还有意无意地表达出对方莜莜的爱慕，但是对此，方莜莜也只是委婉的避开而已，女孩子对于方莜莜而言，大概就已经是和同性差不多的感觉了吧。

一个普通的女孩儿，当然是不会接受另一个女孩的表白的啊。

方莜莜已经很忙了，每天从早上九点到晚上九点都在工作，而安念却是比她更忙更累得多。

安念非常顺利的到码头找到了卸货的工作，相较于其他人，他的体力要差上很多，但还是咬牙坚持，竟然能意外地跟上其他人的进度。

体力活可不轻松，每天从早上六点就要开始工作，一直到晚上六点才结束，每天要搬运几百个箱子，多的时候甚至要上千个。

要知道大部分的箱子都是重达二三十公斤的，一个两个，甚至十个二十个都不会很累，可是几百个，那就是累的要人命了。

刚开始的几天，安念回到家连抬手的力气都没有了，两只手臂都是酸酸麻麻的，过去许多天才适应过来。

体力活固然是累，但安念也能明显感觉到自己的身体好了不少，即使每天搬运那么多东西，第二天起来都还是精神饱满的，只要睡一个晚上，就好像又有了用不完的力气一样。

身子也轻快了许多，这身体啊，就像机器一样，越是不去用，就越是容易生锈，用的次数多了，反而更加灵活，更加有力气呢。

不过这几日下来，安念的体重没有下降，反倒是上升了不少，毕竟干的越多吃的也就越多嘛，也不用太过担心，等到时间久了，身体就会自动适应过来的，现在的体重上升，也是为了以后的肌肉更结实做准备。

“安念！你去那边卸货！那边就交给你了，没问题吧？”工头大喊道。

“好的，包在我身上了！”安念非常爽快地答应了下来，将那些箱子一箱又一箱地卸下来。

在码头当卸货工，是不固定给哪一艘船卸货的，一般就是当船长船长穿上的水手不足时，会在码头叫临时工来帮忙，干完活，当天就发工资，不干活也就没有工资了。

不过码头上散工是很少的，大家都是有组织的，安念也加入了一个小团队里，平时由工头去承包生意，然后大家一起去干活，工头一般都有些关系，容易找到工作，不会出现哪一天待在码头上没事情干的情况，也因为此，加入团队的人都得给工头一点分红，算是对他找来活干的好处费了。

除此之外，在团队里还有一个好处，那就是分工合作，不用什么事情都自己做，比如说吃午饭吧，如果一个人的，那得跑的老远去买盒饭，有了团队，就会有团队里的人去买盒饭，而且因为是一大帮人买，所以盒饭的价格都会便宜不少呢。 安念穿着短袖，在这炙热的阳光下暴晒着，即使现在已经进入了名义上的秋天，但天气依然很热，甚至有时候比夏天还要热，秋老虎的名头可不是盖的。

以为秋天就一下子会凉快下来，那就更是大错特错了。

\*\*在空气中的皮肤上都是一颗颗的盐粒，那是汗水被晒干后的残留物。

“呼……”安念抹了抹脸上的汗水，把那几乎快迷住眼睛的汗水给抹去，然后将眼镜摘下来擦了擦，又重新戴上。

干体力活，戴眼镜真是一件特别不舒服的事情，安念还是第一次这么痛恨自己的视力，如果不近视的话，最起码干体力活时也要轻松许多啊。

“这箱卸完就来吃中饭吧。”安念的工友拍了拍他的肩膀，说道。

“好嘞。”安念将货物放下，跟着走到了海边一块大石头后面，吃饭的时候基本都是在这种能挡风的石头后面，然后也不管脏不脏了，就直接围坐在一起，拆开一次性筷子就开吃，而且必须得吃的快，不吃的快的话，就只有一盒饭吃了，吃的快的，还可以从故意多买的那几份饭里赶一点饭到自己的饭盒里。

不要想在这里能吃到什么好东西，吃的东西都是最低劣的，看起来像是冷冻了很久的肉做的红烧肉，洗都没洗干净的青菜，好像没烧熟一样的土豆块…… “哎，这豆腐酸了，别吃了。”工头指着放在地上的一盒凉拌豆腐说道。

“酸了？我咋没吃出来？”

“还好吧，就是有点酸了，没事儿。”

“那老大你别吃呗，我们吃就行。”

“得，吃坏肚子别找我哭啊。” 在这种地方干活的人，对于食物都是不怎么挑剔的，哪怕是一盒好像有点酸了的豆腐，都很快就被分食得一干二净。

“安念，你这几天饭量大起来了啊。”

“咳……干的活多了嘛。”

“累不？”一个中年大叔捧着盒饭一顿狼吞虎咽，然后抬起头对安念挤眉弄眼地笑道。

“还行吧。”

“哈哈，小伙子，年轻的时候干点体力活准没坏处！你瞧你胖的，再在家里待下去可不行咯！” 其他人闻言，都爽朗地大笑了起来。

“不过安念还是不错的，胖是胖了点，干的活可不比你们少啊。”工头笑道，

“你看看人家这么勤劳，在看看你们。”

“哈哈，小伙子，年轻嘛，有干劲，我们都一把老骨头咯！”

“吃饭呐？”一个穿着船长服的男人走到了众人面前，笑眯眯地问道。

“是哈，您先等等，我们吃好继续干。”

“快点，吃个饭这么久。”

“这不才十几分钟么。”

“十几分钟还不久啊？赶紧的赶紧的。”

“是是是，马上就来，马上就来。”工头赶紧陪着笑，然后又一脸严肃地对其他人说道，“好，我们三分钟吃完，然后干活去！”

“嗯，快点，今天卸完，明天就装新货上来了。”

“好好好，没问题，李船长慢走。” 船长趾高气昂地离开，其他人都不忿地议论起来。

“这谁啊，不就个破船长吗，嚣张啥。”

“小声点，大客户，人这船可是他自己买的，而且这次给的工资高，今天一天一人两百呢，所以大家好好干，一定要在今天之前搞定了。”

“哦，两百啊，不少了。”

“那我们赶紧吧。” 刚才还愤愤不平的众人，在听到钱的数字后，一下子就来了个态度大转弯，纷纷变得积极了起来。

也不怪他们这么积极，在这个年代，码头装卸工一天的标准工资就是八十块钱，这两百块，可是翻了两倍不止呢。

哪怕今天累点，明天休息一天不干活都成。

在遇上这种大主顾的时候，大家都是非常积极的，干活也是相当有效率。

“安念，你把货递给我，我去放。”

“好。” 在这种需要速度的时候，大家就不各自搬各自的了，而是用流水线搬运法，安念要做的就是把船上的货物递给船下的人就行了，听起来好像轻松很多，但实际上要搬的箱子更多了，因为频率变高了嘛。

一直搬到傍晚，夕阳缓缓地落下，将那一艘艘轮船的影子拖的老长，抬头看去，只能看见一排轮船的黑色剪影，以及橙红色的夕阳，有一种别样的美感。

安念最喜欢这样的美景了，特别是在干完收工的时候，这样的风景格外的应景，相当有气氛，就像是夕阳在给他们送行回家一样。

两倍的工资不是说赚就赚的，一个下午，安念觉得干了一天量的活，双手都快失去知觉了，现在只想耷拉在两旁，一点也不想动弹。

“好了好了，收工回家。”工头给每人丢了一瓶矿泉水，大声喊道。

大家一声欢呼，拧开矿泉水的瓶盖就把水往嘴里倒，也不管它是不是流到了嘴巴外面，反正就是一口气把水给喝完，然后把那矿泉水瓶随手往地上一丢，各自朝自己家的方向离去了。

等明天又会重新聚在一起，而现在嘛，就拿着那两百块钱，好好回家休息休息吧。

安念累得一点都不想动，直接在外面吃了点，又在那刚摆开的夜市上买了些没什么用的小摆件，才回到家中。

回到家里的时候，夕阳已经落下，家里一片黑暗，打开灯，方莜莜自然是不在家的，她下班的时间可比安念迟得多。

“啊——骨头都快坏掉了……”安念自顾自地嘟嚷着，走进卫生间里，响起了哗啦啦的水声。

……

544 安念和方莜莜的日常（四）

小小的屋子里，安念仰躺在床上看着小说，时不时拿出手机来看一眼短信。 每天他回到家，而方莜莜还没有下班回来的时候，就用这样的方式互相聊天，奶茶店的生意不是一整天都爆满的，只要过了那个固定的时间段，就又会空闲下来，那个时候就有空闲的时间可以和安念互发短信了。

热恋中的人，分隔开的每一分每一秒，对于他们而言，都是无比漫长的。

“我回来啦。”门口传来一阵钥匙转动的声音，而后穿着一身中性服装的方莜莜走了进来。

虽然是在奶茶店以男孩子的身份工作，不过还是没有穿正统的男装，而是这样可以算是男孩子也可以算是女孩子的衣服，这样方莜莜对外用男声，回家的时候用女声，也不会有任何违和感。

“嗯……”

“困啦？”

“是啊，今天可累死了……”安念勉强提起点劲来，有些含糊不清地说道，

“手都酸的没知觉了。”

“辛苦啦，待会儿我帮你揉揉吧？”

“不用了，我先睡了……困的不行了……”

“嗯，那你睡吧。” 方莜莜回来不止是要洗漱，还要打扫一下卫生，然后才上床睡觉。

虽然二人睡觉的时间差不多，可安念的睡眠时间可比方莜莜少的多了。

因为方莜莜是九点钟上班，而安念则是六点，这也意味着，安念白天要五点钟起床，而方莜莜只要八点左右起床就可以了。

人很累的时候，可没什么精力去做那些妖精打架的事情，顶多是抱着对方美美地睡上一觉。

安静的房间中一片黑暗，只有安念的鼾声在回荡着。

安念本来是一个睡觉不打鼾的人，但是当人实在太累的时候，睡觉打呼噜就很正常了，而且还容易做噩梦。

不过这种事情难不倒安念，安念对自己的梦境有一种超乎常人的能力，那就是他能掌控自己的梦境，在梦境里所有的噩梦都会变成美梦。

比如梦到女鬼了吧，就直接在梦里把她推倒了，梦见男鬼就变成女鬼再推倒，梦见动物，就变成兽耳娘再推倒…… 要是梦见了什么不好的事情，比如方莜莜重病了之类，就会强行改变梦境…… 在安念的梦境世界里，他就是唯一的神。

据说，能控制自己梦境的人，意志力都格外的强大，不容易因为别人的话而左右自己的思维。

一觉睡到大天亮，对于现在天天去码头装卸货的安念而言根本就是奢望，每次都是正深陷梦中不想醒来的时候，闹钟响了起来。

“大懒虫，起床啦，大懒虫，起床啦……”

“咕唔……”安念揉着脑袋，随手把手机的闹铃给关掉，有些晕乎乎地坐了起来。

每天早上起床，是一件痛苦的事情，还好现在是刚入秋，天气不仅不冷，还有些热，起来也比较容易，可等到冬天，这么早起来，那可就真是个折磨了。被闹钟打扰了美梦后最想做的事情就是躺下继续把梦给做完，但显然安念不能这么做，否则就要迟到了，虽然只是个小团体，规定好的时间不是那么的严格，但也不能迟上太久呀。

每天早上的工作都是前一天或者提前好几天定好的，不准点到达，就要落下很多的工作，次数多了，可能就会被从那个小团体给踢出去，这还不是主要的，主要的是没了口碑，就不容易在那里找到第二个小团体了。

“唔嗯……”方莜莜眯着眼睛，无意识地呻吟了一声，似乎因为安念打开的灯而感觉刺眼，翻了个身用棉被把头给蒙上了。

安念微笑着，看着方莜莜那光洁白嫩的小脸，以及那只有在睡觉的时候才会脱掉束胸而露出的半圆形的胸部。

他忍不住用手指挠了挠方莜莜的脸颊，就像在挠着一只小猫一样。

“别闹……”方莜莜小声地嘟嚷着，把安念的手给甩开，过了一会儿后，又问道，“要……走了？”

“嗯，晚上见。” “哼……嗯……” 秋天的早晨比夏天来的稍晚一些，安念出门的时候，外面的天空还是灰蒙蒙的，清冷的空气才终于是让人有一点秋天的感觉，当然，等到天完全亮起来以后，又会觉得热得如同夏天一般了。

安念和方莜莜的工作都是没有双休日的，甚至连休息的日子都没有，二人不在同一个地方工作，在一起的时间也少了很多，虽然晚上都能睡在一起，可还是让人很不满足呢。

对此，也没有什么办法，方莜莜呢，只能加快学习进度，快一点把奶茶店的各种东西给学到少，而安念呢，则希望自己能快点瘦下来，然后和方莜莜一起去开店。

但无论如何，这样的生活持续半年是肯定的了。

“哟，早啊！”工头朝安念大喊道。

“哈——早。”安念打了一个大大的哈欠，对朝他招手的工头说道。

“今天……来的人不多吗？”

“哈哈，其实今天不用来的啊。”工头大笑道，“昨晚忘记给你打电话了。”

“啊？为什么？”

“海上起了暴风雨，今天抵达港口的船不多，都是前几天抵达的船继续装卸工作而已，工作量不大，根本不需要那么多人。”

“那就是说，还是有工作的？”

“错了，没工作了，我反正是没抢到，所以，今天大家都休息。”

“啊……”

“哈哈，抱歉抱歉，所以特地在这里等你过来，怎么样，你现在回去吗？” “呃……真的没工作要做？”安念挠了挠头，有些遗憾地问道，他也不知道为什么突然有一天休息，他竟然没有想象中的那么高兴。

或许是希望自己能早日瘦下来的念头在作祟吧。

“真没有，哈哈，嗯……会钓鱼吗？”

“呃……不会……我以前基本都待在家里的，这种户外的技能没有几个会的。”

“那我教你吧。”

“行啊。” 反正来都来了，方莜莜今天也是要上班的，回去一个人待在家里也没意思，不如就跟着工头一起钓鱼得了。

安念抱着这样的想法，跟着工头租了辆小船到达了一块距离码头不算远的礁石上。

天空灰蒙蒙的，一副阴郁的样子，虽然不会下雨，但太阳好像也不会出来了。 难怪今天早晨安念觉得这么凉爽，原来是海上起了暴风雨，大概是波及到这里来了吧。

礁石滩旁的浪花汹涌的翻腾着，好像随时都会冲上来把这块礁石给淹没似的，安念坐在最高的位置上，仍然有些心惊胆颤的，他可不会游泳啊……

“没事的，这种程度的风浪还波及不到这里，来，拿着杆，像我这样，然后…… 挂上鱼饵，甩出去，甩远一点啊，哈哈——” 安念用力地将鱼线甩了出去，落在了几米远的地方，这已经相当远了，毕竟鱼竿可不轻呢。

在海上钓鱼可不比在平静的河里钓鱼，对于鱼竿的掌控要求更是高，安念觉得这好像不比装货卸货轻松多少。

“不用这么用力，放松一点，这样拿着，哎，对，就是这样，轻松多了吧？带点悠闲的心情，不要想着能钓上鱼，欣赏欣赏风景，陶冶一下心情。”工头教导道。

“看不出来啊，老大，你还是个文化人？”

“嘿，你这是夸我呢，还是损我呢？文化人啊我可算不上，你还是大学生呢！” “这念头大学生算什么啊，都像土猫土狗一样遍地走了，没用，你看我大学读了这么年，不还是找不到专业对口的工作吗。”

“这找不到工作是另一会儿事，最起码你们大学生比我们这种没文化的有水平，你看我现在都不会摆弄电脑，对于你们大学生来说，搞搞电脑那简直不能再轻松了。”

“咳，我玩电脑也就是玩玩游戏而已……”

“快，拉杆，你的鱼上钩了！”工头没回答安念，而是兴奋地大喊道。

“啊？这么快？”

“钓不钓得到鱼不是看时间的啊，也是要看运气的嘛，快点，不然鱼就跑了！”

“好——哇啊……”

“用力点，小心别掉下去了，这海鱼在水里，那力气可大的很，而且我估计，你钓到的不是什么小东西。” 安念一咬牙，总算是把这鱼给拉出了水面，出了水，鱼的力气就小了很多，这是一条不知道什么品种的海鱼，反正个头不小，身形有点扁，折腾的力气还挺大，即使拉到了礁石上，也一点都不安分。

“咦，这鱼……”把鱼拉进的时候，安念才发现不对，这鱼的一面是普通的银色，而另一面竟然有着七彩的颜色，哪怕是在什么科普教育片里，他都从来没有见过呢！

“快，快给我看看！”工头激动地接过鱼捧在手上，嘴角都有些哆嗦，“真有这鱼啊，真有啊……真的有啊……”

“什么真的有啊？”

“我的爷爷告诉我，这片海域里，有一条一面是彩色的鱼，钓到它就能带来好运，我一直以为只是个童话故事而已，没想到，真的有。”

“啊？是不是深海的特殊品种啊？总不可能就是你爷爷钓到的那条鱼吧？”

“哈哈，或许是吧，毕竟现在是个讲科学的年代，这鱼也不知道是什么品种，反正肯定很稀有，咱们还是放生了吧。”

“放生之前，不许个愿吗？”

“对，许个愿……希望我的女儿……” 风太大了，后面的话没有听清，安念虽然不迷信，但也忍不住对着这条神奇的鱼许下了自己的愿望。

希望能和优子永远在一起……

……

545 张思凡和孙昊的日常（上）

张思凡没有去工作，而是报了一个瑜伽班，这是为了让她自己的身体更柔软也更有韧性，还有一个原因就是…… 最近一直待在家里，她胖了不少，去做瑜伽的话，正好还可以减肥什么的。 当然了，张思凡所谓的胖，也就是胖了五六斤，和安念那种胖可是相差十万八千里的。

瑜伽班里全都是女人，或许是十几岁的女孩子或者是二十几岁大姑娘，又或者是三十岁以上的已婚妇女…… 唯独张思凡一个男人。

这是最尴尬的事情，而且去参加瑜伽班也只能以男人的身份参加，因为做瑜伽的时候是要穿体操服的，那是很紧身的，即使下身那个再小，也是会有秘制突起的。

所以与其到时候被尴尬的识破，不如一开始就以男人的身份参加呢。

只是那四周的注目礼，实在是让张思凡感到格外的尴尬。

更尴尬的是，她虽然吃了那么多的雌性激素和抗雄药，但身体还是会有反应，哪怕不是‘昂首挺胸’，也是会微微抬起头来，变大少许…… 简直是让人浑身不自在…… 而且张思凡还是老师的重点指导对象，因为很多动作其他人都做的出来，就只有他做不出来，毕竟男女的身体构造是不同的，女人容易做到的动作，男人即使能做到，也十分困难。

柔韧性的差距还是很大的。

本来张思凡以为自己能鸭子坐就够厉害了，没想到自己还差的远呢…… 但是瑜伽的效果确实非常好，她也能明显感觉到自己身体柔韧性的提示，在和孙昊做某些不可描述的事情时，也能更顺畅地做出各种高难度的动作了。

“腿伸直，不要弯曲。”瑜伽老师拍了一下张思凡的大腿，不带丝毫感\*\*彩地说道，在纠正别人的动作时，这位身材苗条又漂亮的瑜伽老师一向都是十分严肃认真的。

“啊哦……”张思凡赶紧将腿伸直，但是等瑜伽老师走过去了，又偷懒地弯曲了起来。

“别偷懒。”瑜伽老师回过头，正好看见了张思凡的小动作，便又走回来，将张思凡的腿压直，然后死死地摁着他，让他保持这个动作不许动。

“哇啊啊——痛痛痛！”张思凡咧牙呲嘴地大声嚷道，可瑜伽老师却没有丝毫同情的意思。

“还不到位，再向下一点。” “哇哇哇——要疼死了！”张思凡闭着眼睛大叫道，感觉自己的身体像是面团一样不知道被拧成了什么古怪的形状，反正身体是一阵火辣辣的疼，就像是要断掉了一样。

即使张思凡再怎么参加，瑜伽老师都不放手，一直让她保持这个动作，持续了整整五分钟。

短短的五分钟，在此刻的张思凡看来，是那样的漫长。

当瑜伽老师松开的时候，她整个人都瘫软在地上，一动也不想动了。

这种撕裂般的痛苦，真是不堪回首啊。

不过当停下来之后，就会觉得身体特别的舒服，有一股又一股的暖流朝四肢流去，感觉身体好像又灵活了许多，就像是游戏里升级后的属性提升一样。

其他的女孩子们看着张思凡，都在捂着嘴偷笑着。

张思凡感觉十分窘迫，不过也算习惯了，他那阳光帅气的形象，在这里恐怕早已不知道丢到哪里去了吧。

练瑜伽是一件挑战自己意志力的事情，也就是明明很痛苦却还要坚持着去做，而且也不能一直做，中间还是有很多休息时间的。

每到休息的时间，其他人就都成群地聚在一起，只有张思凡一个‘大男人’ 孤零零地靠在墙角里。

“喂，你为什么要来练瑜伽啊？”一个看起来比张思凡小几岁的女孩子带着笑意问道，“还这么受罪。”

“我……咳……”张思凡不知道该怎么说，难道回答来练瑜伽是为了更像女孩子吗，显然是不行的啊，他扭捏了一下，只能厚着脸皮扯谎道，“我其实吧…… 听说练瑜伽的女孩子很多，所以就来了。”

“噗！”一旁的几个女孩子都纷纷笑了起来，不过张思凡这样坦率的说出来，反倒显得很可爱很真诚，让这几个女孩子产生了不少的好感。

当然了，最主要还是张思凡长得阳光帅气，不会让女孩子产生反感，才有这样的效果的，要是换个长相猥琐的人这么说，那肯定被嫌弃和鄙夷啊，没办法，这就是个看脸的世界嘛。

“可是没发现你有反应啊？”有女孩子小声地嘀咕道，目光还直往张思凡的下身瞄。

“咳咳！那我肯定要克制住的啊！”

“哦？这么厉害啊？”

“不如让我摸摸试试？”

“啊啊啊诶？”

“嘿嘿……” 事实证明了，当一群女的之间只有一个男人的时候，女人们会变得特别大胆，竟然一拥而上将张思凡给扑倒在地，上下其手地一阵乱摸。

“哇，这皮肤比我的还好啊！”

“滑滑的，摸起来好舒服……”

“身体好软啊，嘿嘿，做小受的料诶！”

“小受~你就从了我们吧~” 张思凡在这闻声细语中，满脸通红，好不容易才逃脱出去，这还是因为瑜伽老师说要继续训练的缘故，否则张思凡的裤子估计都要被扒下来了。

瑜伽的课程是整整半天，别看只是室内的运动，也好像只是做几个动作就完事儿的样子，但对体力的消耗可不小呢，偏偏为了保持身材，又不能吃个尽兴，实在是让人痛苦的事情。

世界上的事情也都是如此，没有付出，有哪来的回报呢…… 只有舍弃掉一部分的东西，才能得到另外一部分的东西呀。

“一起吃中饭吗？”几个之前和张思凡一起练瑜伽的女孩儿朝张思凡招呼道，

看她们窃窃私语还互相露出暧昧的笑容，就知道，估计其中有人对张思凡有意思吧。

现在的女孩子，大多是比较大胆的，女追男也越来越多。

而且女追男其实是很容易到手的，毕竟男追女隔层山，女追男隔层纱嘛。

只要长的还过的去，相信一般的单身男孩是不会拒绝的。

感情什么的，可以慢慢培养嘛。

反正对于现在的许多年轻人而言，谈恋爱就只是一种娱乐的方式而已，很多事根本不是为了结婚而谈的恋爱，幼稚一点的是因为对方比较帅，成熟一点的是因为对方有钱，再成熟一点的……是因为对方床上功夫好…… 咳咳，跑题了，这些事儿不去说，反正张思凡是回绝了她们的好意，张思凡虽然是男女通吃的那种，但现在已经有了‘男朋友’，所以不会和那些女孩子发生超越平常友谊之外的事情的。

吃完午饭，张思凡也没什么事情做，不是回家就是去逛街，要么就是去找孙昊，反正就这三种选择。

“喂？昊昊呀？”

“嗯呼……？怎么了。”孙昊那边隔了好一会儿才接起电话，他那边很安静，只能隐隐约约地听到轻微的喘息声。

“你在干嘛呐？”

“和朋友打牌呢，咋了？有事吗？”

“打牌吗？可是怎么没声音呀？”

“哈，接电话我肯定是出来接的啊。”

“哦，这样呀，那你有空吗？”

“现在？”

“晚上啦……我想……晚上去看电影。”

“好，没问题，晚上几点钟？”

“六点吧，顺便吃个晚饭。”

“好的，就是你家附近的那家电影院是吧？”

“嗯。” 约定好了时间后，张思凡就挂断了电话，在挂断电话之前，好像听见了女人的声音，但因为那声音只是一瞬间，电话就挂断了，所以她无法判断是不是从电话里传出来的。

或许是幻觉吧，可能是大街上传来的声音…… 张思凡对自己说道，心中隐隐觉得哪里有点不对，可却怎么也想不到到底是哪里不对，这种感觉简直有如猫抓一样难受。

“呼，算了，想不出来就不想啦……”张思凡挠了挠头发，朝家里走去，打算洗个澡，然后美美地睡上一觉，再出发去电影院。

孙昊所在的城市的秋天来的很早，现在已经清冷了许多，地上铺满了金黄的落叶，有一种萧瑟的感觉。

“如果是在小城市，这个时候应该还很热吧。”张思凡自言自语地嘀咕着，忍不住想起了在小城市发生的那些事情。 “不知道小晴和小夕子现在过的怎么样了呢？上次打电话给我说，集装箱房都已经拆掉卖了，现在应该是在城里重新租了一间房子吧……” 时间过的飞快，在小城市里的回忆好像已经变得十分久远了一样，这样独自一人住着，每天去找孙昊一起玩的生活也已经习以为常，当然，张思凡更在意的是，什么时候才能够和孙昊住在一起呢。

她突然又觉得时间过的慢了，真希望时间一眨眼就过去，然后就到了寒假了，那个时候孙昊就毕业了。

孙昊的大学和一般的大学不同，毕业季是在冬天。

等孙昊毕业了，张思凡也就可以和孙昊住在一起了，或许还会留在这个城市，又或许会换一个城市……

“啊啾！好冷……”张思凡缩了缩脖子，这吹来的一阵冷风竟然带上了冬天的气息，让她忍不住抱怨道，“如果要去别的城市，希望能去一年四季都不冷的地方……我最讨厌冬天了……”

……

546 张思凡和孙昊的日常（下）

晚风微凉，吹得人有些人，让张思凡感觉不是秋天来了，而是秋天快过去，冬天要来了一样。

这个地方大概是偏北方的，所以气候相对要比南方的小城市冷很多。

张思凡披了一件大衣，站在电影院门口等待着。

按理来说，本应该是孙昊先到然后在这儿等她才对，但是今天他却是迟到了不少时间，张思凡跺着脚，格外的不耐烦，心想着，等孙昊到了，一定要好好地抱怨一番。

“思思。”一声温暖的问候从张思凡的身后响起，一双宽大的手臂将她抱住，她心里的不满也随之烟消云散。

“怎么才来……”张思凡鼓着嘴，小声地嘟嚷道。

“有点事耽误了，走，进去吧？”

“嗯。”

“今天打算看什么电影？”

“我想看恐怖片~！”

“哦？恐怖片吗？”

“是啊，晚上看恐怖片，最有气氛了啊，而且我要挑这一部，据说超级恐怖的！”

“好好好，那就看这部，到时候可别吓哭了啊。”

“嘁，我怎么可能吓哭嘛！”张思凡撇了撇嘴，狠狠地掐了一下孙昊的胳膊，说道，“这是今天迟到的惩罚。”

“嗯，一点也不疼啊。”

“哦？不疼吗？”

“不不不，疼，非常疼！”孙昊赶忙改口道。

二人就这样说笑着，走进了电影院里，买了最近的一场电影票，坐进了电影厅中。

或许是为了渲染恐怖片的气氛，整个电影厅里无比的昏暗，连座位的号码牌都看不清楚。

厅中人没有做满，但也不算少了，一大半的位置都坐了人。

“怎么还没开始啊。”张思凡抖着腿，有些不耐地嘟嚷道。

“你先吃会爆米花呗，时间还没到吧。” 正说着，本就昏暗的灯一下子全部都被关掉了，整个电影院陷入一片黑暗之中，所有的喧闹声在瞬间停止，而后传来了几声夹杂着兴奋和惊恐的尖叫。

只是突然的黑暗，就将恐怖的气氛给渲染出来了。

大荧幕缓缓亮起，将人的视线吸引了过去，那是这个大厅中唯一有光亮的地方了，在这无边的黑暗中看恐怖片，还真是有一种身临其境的感觉。

“呀啊！”张思凡也是尖叫大军中的一员，她直接缩到了孙昊的怀里，紧紧地抓着他的身子。

当然了，张思凡的尖叫那是故意装出来的，就是为了能和孙昊依偎在一起，看恐怖片，不就是图个气氛嘛。

“没那么夸张吧？”孙昊有些无奈地问道。

“嗯，我怕死啦，你快点抱紧我~”

“你这听起来一点害怕的感觉都没有啊喂……”

“你管我啊，快点，抱住我，不准\*\*……” 在这黑暗的空间里，也是情侣们最喜欢的地方，最基本的是可以抱在一起，大胆点的可以接吻，再寻求刺激的，还可以做些不可描述的事情…… 而张思凡和孙昊呢，则是最普通的那种，抱在一起看着恐怖片。

现在是电影刚开始，所以只是在渲染恐怖的气氛，还没有真正开始进入正题，相对来说是比较轻松的，不用担心突然窜出什么鬼怪来吓人一跳。

开头的剧情十分的老套，张思凡看的有些分心，抱着孙昊的身子，又蹭了蹭，然后突然抽动了几下鼻子。

感觉孙昊身上有一股平时没有的味道。

是什么味道呢？一时间分辨不出来，总之就是觉得有点不太一样。

反正不是臭味，好像是香味，对……是香水的味道。

香水？ 张思凡记得孙昊是从来不抹香水的才对啊，怎么会有香水的味道呢，虽然味道很淡，但还是能闻得出来。

“喂——你身上……香水的味道，是……怎么回事？”张思凡耷拉着眼皮问道，心中隐隐有了些猜测，但却不愿意那么去想。

“啊？香水？本来想等下送给你的，没想到被你闻出味来了……嘿……给。” 孙昊笑着，从怀里掏出一小瓶非常精致的香水塞到了张思凡的手中，“我自己喷了点试试味道，所以……拆开过了，你不会介意吧？”

“诶？当然……当然不介意啦！”张思凡欣喜地将香水接到了手中，一副十分开心的样子，“没想到你竟然会想到给我送香水呢，今天是什么日子呀？”

“当然是情人节啊。”

“诶？情人节？不对啊……我记得今天不是情人节啊，就连小情人节都不算吧？”

“对于我来说，每天都是情人节，都是属于你一个人的情人节啊。”

“你肉麻死了啦~”张思凡这么说，心里却是甜得发腻，当然最让她感到欣慰的是，事情并不是她刚才那一瞬间猜测的那样，她还真的有些担心孙昊是外面又有了女朋友了呢，没想到是送她香水，真是意外的惊喜…… 张思凡的心中一阵轻松，就连恐怖片好像都不恐怖了一样，全程都十分淡定地看着，一直到电影结束，大厅的灯重新亮了起来，人们熙熙攘攘的顺着过道出去，留下一片狼藉，眼尖的张思凡甚至还看见了几个被丢弃的套套……

“现在的人还真是开放啊。”张思凡小声地嘟嚷道。

“怎么，羡慕了？”孙昊听见张思凡的嘀咕，调笑道。

“羡慕你个大头鬼啊，在这种地方做，被发现了得丢光脸才对，这些人还真是够不要脸的……”

“嗯，还是我家思思最保守，最爱在没人的野外做。”

“你去死啦！”

“走，晚上带你去吃烛光晚餐。”

“咦？烛光晚餐？” 其实所谓的烛光晚餐，就是在一家咖啡厅里包了一个包厢，然后将窗帘拉上，把灯全部关上，点上一个有香味的蜡烛，摆上几盘菜，就算是烛光晚餐了。

“你不要这样呀，平时都弄得像情人节一样，那情人节的时候怎么办？”张思凡有些羞涩地说道。

“嘿，情人节那肯定更加浪漫啊，怎么，你不喜欢吗？”

“当然喜欢了……嗯……你对我这么好，我都开心的不知道该用什么词来形容了呢。”

“放心，以后只会越来越好。”

“你说的大话，我可都当真了哦。”

“哈哈，这本来就是真的嘛！” 一顿浪漫的烛光晚餐后，孙昊接到了个电话，应了几声后，十分抱歉地对张思凡说道：“不好意思啊思思，本来想陪你去逛街的，但是我朋友找我有点事，我得先走了。”

“什么事呀……”张思凡有些恋恋不舍地嘟嚷道，“不是很重要的话，就别去了嘛……而且……而且我们今天……还没有……那个过呢……”

“是我朋友打架进了派出所，我得去帮个忙。”

“那好吧，明天一定要来哦，都好几天……没做了吧？”

“才五天好不好……你想榨干我啊……”

“喂，我突然想，你是不是不想被我榨干，故意开溜的？”张思凡半开玩笑半认真地问道。

“哈哈……怎么会呢……”孙昊干笑了两声，道，“我得走了，你自己回家吧，没问题吧？”

“嗯，路上小心。”

“好。” 虽然孙昊没有留下在张思凡家里过夜，但今天下午的事情还是充满了浪漫，还是很值得回忆的，所以张思凡的心情依然很不错，一路上哼着歌，回到了家里。

…… 而孙昊这边呢，真的是去派出所帮自己的朋友吗？ 显然并不是，其实他撒谎的时候总喜欢干笑，只是张思凡太相信他了，所以一直都没有、从来都没有怀疑过他。

“喂？莉莉啊，嗯，我在路上呢，呵呵，我买了蜡烛，今晚吃烛光晚餐吧。”

“今天可不是情人节哦，嗯哼，你不会，白天做了，晚上还想继续吧？”

“哈哈，当然，你的身体可是让我流连忘返啊。” “看来，你只是喜欢我的身体，不喜欢我的心呢。”

“哪有，我是连你的心和身体一起爱了嘛。”

“哼哼，你嘴巴真甜，你总是对我这么好，这么浪漫，那万一真到情人节了怎么办？岂不是没有办法了？”

“怎么会呢，到了情人节的时候，我只会更加的浪漫。”孙昊笑道，这句话从他的嘴里说出来，格外的娴熟，好像已经重复了不是一遍两遍的样子了。

“你这么熟练，肯定谈过很多女朋友吧。”

“其实也没几个吧，这些都是我在书上看来的，哈哈，我这人啊，其实不怎么会谈恋爱，前几个都是别人把我甩了的。”

“是嘛？那你不怕我把你甩了？”

“只要你一天不甩我，我就对你好一天，嘿嘿，不说了，我快到了，你喜欢吃什么，我给你带。”

“我楼下有卖炸肉串的，给我带包上来吧，顺便买点啤酒什么的。”

“好的，没问题。” 孙昊挂了电话，对自己面前的花店老板说道：“老板，帮我包束花，送女朋友的，不用太贵，就二十八块的那个套餐好了。”

“行，您稍等。” 孙昊捧着花，走进了一个幽深的小巷子里，然后上了楼敲开了门。

“莉莉，想我了没。”

“想死你啦~才过去半天就像过去一年了一样想呢！”

“哈哈，来亲个。”

“姆啊~”

“香！你身上香水的味道真好闻。”

“那当然，也不看看是谁挑的，我的炸肉条呢？”

“在这儿呢，饿了吧，快吃吧。”

“嗯。”

……

547 新房子感觉怎么样？

富人的别墅区，格外的安静。

就连虫鸣鸟叫声都不多，只有风吹过落叶时发出的沙沙声。

道路很宽敞，足够好几辆车并行也不显得拥挤，可是这别墅区宽敞的道路上却总是空无一人，除了售楼部那里还能见到些偶尔进出的人以外，基本上就见不到其他的人了。

有时候甚至会一个小时都没有车开进来或者开出去…… 隔壁的别墅院子里杂草丛生，无人修建的灌木丛长的奇形怪状，就连那棵桂花树都好像有点歪了脖子。

我趴在窗台上，有些无聊地开着这寂静的风景。

在这种安静的地方，人的心也会沉静下来，就像是一口无波的古井一样。

除此之外，还能感觉到无边的空虚，仿佛整个世界只剩下我一个人了一样。 是的，我又来到了秃头大叔的别墅里，最近来的次数好像有点勤了，秃头大叔毕竟是岁数大了，身体不行了，因为我来的次数太多，以至于今天他把我接过来以后什么也没做，只是把我搂着睡了一个午觉。

仿佛又回到了在没有见到小晴她们之前的生活，那个时候我就住在这里，为了省下一些租房子的钱，而且这个地方对于我来说，也很适合画画，因为足够的安静，不会被外界乱七八糟的声音所打扰。

那个时候的我，就在这里，每天没事时画画，有事时就是陪秃顶大师做那些不可描述的事情，或者供他的朋友来享用。

秃顶大叔的嗜好虽然有些特殊，但还是一个喜欢玩高雅的人，他觉得我就应该像古时候的青楼女子那样，能琴棋书画样样精通，闲暇之时还能和他对饮吟诗的那种。

用他的话来说，他是最讨厌那种一无是处的花瓶的。

虽然我不能说是样样精通，但好歹也有几样精通的，所以他对我一直都很喜欢，也特别喜欢我的画，有时候还会帮我推荐一些需要绘制插画的顾客什么的…… 当然，那些都是临时生意，其实就是卖个面子给秃头大叔的，我的长期主顾还是一些杂志社之类的地方。

书和画我都很擅长，事实上一般来说，擅长画画的，都擅长写字，我的字虽然不能说是什么名家作品，但也是有着自己的风格的，属于娟秀圆润的那种字体。

除此之外，我还会弹琴，当然只是会而已，并不能说是擅长。

不对，不应该说是琴，而应该是筝才对。

古筝和古琴都是有很大区别的，更别提和现代的钢琴相比了。

古琴、钢琴、电子琴我都有学过，但这三个里最娴熟的还是古筝。

所有的乐器里，我也尤爱古筝，因为它给我一种飘逸空灵的感觉，仿佛随时都要乘仙而去一样。

别墅里各种乐器都有，古筝自然也有。

我坐在古筝前，没有戴义甲，而是直接用手弹拨。

已经许久没有谈古筝了，很多东西似乎都忘了，摸到筝弦的时候，感觉格外的生疏，一会儿后才慢慢变得流畅起来。

“啪！”筝弦突然断裂，似乎是因为我拨弄的时候没有控制住力道的缘故，而且不仅是弦断了，就连接弦的地方都断裂了开来。

这古筝的质量可不差，难道是因为许久没用而腐朽了吗？也不应该吧…… 我回过头去，看向站在我身后的秃顶大叔，刚才就是因为听到了他的脚步声，才心中微微一乱，弄坏了古筝。

“怎么停了？”他缓步走到我身旁，疑惑地问道。

“断了。”

“坏了么。”

“嗯……”

“没事，反正这古筝放的时间也久了，不是什么值钱的东西，今天正好要出去，顺便就去买一把吧。”

“嗯。”对于他的话，我从来不会反对，也不会因为他给我买东西而觉得不好意思，毕竟我也不是不需要任何付出就接受了别人的恩惠呐。

我接受了多少，就得付出多少，世界上的事情，都总是平衡的。

突然想要买一把古筝，带回到那出租房里，弹给小晴听呢。

“那收拾一下，我们准备出发吧。”

“嗯。” 收拾，其实也没什么好收拾的，顶多就是整一整衣物而已。从别墅区出去，外面的世界就渐渐开始变得喧嚣起来，城市里，总是有着细碎的杂音充斥着耳朵，这种噪音被称为城市噪音，只要是在城市里就肯定有的低分贝噪音，或许是汽车开过时灰尘的抖动，或许是很远处发电机的震动声…… 在城市里住惯了的人一般不会在意这样的声音，大概也只有去了那种深山老林里，远离了人造的喧嚣，才会明白什么叫做真正的宁静吧。

“房子，住的怎么样？”秃顶大叔单手开着车，另一只手放在我的大腿上摸索着，问道。

虽然他不想做，但还是总喜欢在我的身上到处乱摸，特别是大腿，他对好看的大腿，情有独钟呢。 “嗯，很喜欢。”

“喜欢就好，这个房子是别人送我的，连房租都不用给，为什么执意要交房租呢？”

“不能总占别人便宜，到时候总要还的。”我轻声地回答道，就连我自己都感觉自己的声音里带了些许的苍凉。

“说的还是蛮老气横秋的嘛，呵呵，不用在意的，大叔我也不是什么坏人，况且，你最近不是很缺钱吗？”

“还好……”

“不缺钱，你为什么要总往我这跑呢？总不可能是对我产生了爱情了吧？哈哈，大叔都多大岁数了，可是不会有那么天真的想法的哈？”

“没有。”

“怎么没有，你平时，都几乎不主动来我这的吧。”

“嗯……”

“说呗，嗯……算了，愿意说就说吧。”

“其实，我不是真正的男孩子。”

“哦？”意料中的惊讶没有出现，大叔只是微微扬了扬眉毛，依然淡定地继续等着我的下文，不愧是有着丰富人生阅历的人呢。

“我是两性畸形，身体里有一套女孩子的器官，就是说，我是可以怀孕的……”

“听说过，所以说，你是为了攒钱做手术？”

“嗯……”

“可我只喜欢男孩子，手术后，你可就没法从我这里拿到钱了。”

“我知道……”

“那就慢慢来吧，反正我是一点都不急的。”

“嗯……”

“不过，如果你找一个和你一样可爱的男孩子来的话，可能一次给的钱会多一点哦？”

“……”我愣了愣，脑海里不知怎的，突然窜出了苏雨晴的模样，我赶紧使劲摇了摇头，道，“我身边，没有这样的人了。”

“也是，可爱的男孩子，可遇不可求啊！” 秃顶大叔在银行门口取了点钱，然后就开车来到了古筝专卖店前。

这是整个小城市中唯一的一家古筝专卖店，坐落于小城市的步行街中。

这家古筝店相对其他的店铺已经相当的大了，是由两家店铺打通的，里面玲琅满目，摆着各种各样的古筝。

看起来都相当的精致，有一架大概是最昂贵的古筝被放在一个小舞台上，放在玻璃柜台里，标记上一连串的零，看的我都有些眼晕。 “这架多少钱？”秃顶大叔看都没看，就直接指着那一看就知道是最贵的古筝问道。

“这架古筝三万元，用的是……”老板一看像是来个大主顾，立马热情地介绍了起来，秃顶大叔在一旁一边听着，一边点头。

不过，他也只是问问而已，为了我，肯定是不会买这么贵的东西的。

毕竟那可是三万块钱呢，他都还没有一次性给过我三万块钱…… 便宜的古筝也不是没有，只是做工看起来要差上很多。

我在店中随意地逛着，专门挑那些架子上的古筝看，放在陈列架上的大多比较便宜，贵的就放在防爆玻璃柜台里了。

“看中哪一个了？”秃顶大叔摆脱了热情的店主，抬头朝我问道。

“……这个。”我指着我面前的那个古筝说道。

这是一架可以说是与众不同，也可以说是非常普通的古筝，因为它就是一个普通的方盒子，用的材料应该还不错，有一股淡淡的木头清香。

上面没有任何的装饰，连一丁点儿雕刻出来的花纹都没有，充满了朴素自然的感觉，就好像是乡下的手工艺人制作的古筝毛坯一样。

“这个？看起来很一般啊。”

“哦，这个是毛坯，不是我们店里的，质量还可以，但是没有什么售后保证，如果您需要的话，不如选这款……”

“……”我不管店长喋喋不休的推销，直接将那个古筝从架子上拿了下来，放在了一旁的空台子上，这里是用来当场测试古筝的音质用的。

“叮叮咚咚——”我轻柔地拨弄着琴弦，弹奏了一曲经典名曲——高山流水。 这古筝的音质真的很好，闭上眼睛，都能让我感觉到仿佛真的有水从高山上流下来，而我就坐在那山脚下，看着那时缓时急的流水，弹奏着古筝。

虽然没有花纹，可是上面的木制纹理的包浆却是相当的好看，充满了自然的感觉。

“那就这把吧。” 纵然老板再怎么推荐别的古筝，我依然选定这把不肯放手。

最后花了一千多块钱买了下来，这已经是这家店里最便宜的古筝的价格了。

会是谁将这古筝放在这里寄售呢？ 而且为什么不雕刻上花纹呢，想来那样的话价格会高上许多吧。

……

548 讨好

秋天的雨，下起来的时候有些凄冷，再配合那枯黄的草木，就更是让人有一种悲凉的感觉。

秋天，大概是一年四季中，最容易让人觉得感伤的季节了吧。

就算是凛冽的冬天，也不会带来这样强烈的伤感呢。

苏雨晴托着下巴看着窗外，思衬着自己待会儿该怎么回去，虽然电瓶车上有雨披，可穿了雨披骑车的感觉真的很难受，很容易把握不住平衡，而且雨天路滑，再加上戴了帽子视野会变小，出车祸的几率就会提高很多。

每到下雨天，苏雨晴骑车都是慢得不能再慢，甚至比人家骑自行车的还慢一点呢，就是为了避免出车祸什么的。今天一大早就出去了，所以苏雨晴就把曲奇和咖啡一并带了过来，天冷的时候，两只毛茸茸的小东西抱在怀里可比暖手宝还舒服呢。

不知道林夕晨最近去做什么呢？总是往外面跑，而且越来越频繁了，难道是最近找她谈生意签订合同的人变多了吗？ 苏雨晴发呆着，突然，一个声音响起，她回过神来，就看见收银台上多了一盒紧闭着的饭菜，即使关着盖子，还在那冒着白色的热气呢。

“你，有什么事吗。”苏雨晴盯着站在收银台前的二少问道。

自从上次吃过饭以后，这二少的态度就莫名其妙地来了个一百八十度大转弯，不仅不骚扰苏雨晴，还开始讨好她，而且不是那种趾高气昂的接近她，然后做不可描述的事情的那种讨好，而是那种下位者对上位者的讨好，可以说是拍马屁，也可以说是献殷勤吧。

但问题是，苏雨晴只是一个小小的收银员而已，他这么讨好她做什么呢？ 难道是新的泡妞策略吗？ 苏雨晴在心中暗自地嘀咕着，即使已经过去了这么久，也对这二少的态度非常的不习惯。

而且她还发觉，这个二少，隐约间，好像还有些怕她的样子？ “请你吃午饭啊，你不愿意出去吃，我叫外卖送了份过来。”

“不用，我有工作餐。”苏雨晴冷冷地回绝道。

二少有些尴尬地站在原地，难得的不知道该开口说点什么好。

和初次见到他时能喋喋不休说上一大通的样子简直是大相径庭。

甚至让苏雨晴怀疑他是不是有个孪生兄弟，这会儿冒充他来上班呢。

大概是不知道该怎么说了，二少抓耳挠腮地犹豫了一会儿，干脆直接转身就走，那盒饭菜也放在这里任凭苏雨晴处置。

盒饭的包装就和其他的快餐包装不一样，看起来就卫生干净了许多，里面装的全是较为高级的菜肴，最起码也是要到大饭店里才点得到的食物。

“黄鼠狼给鸡拜年……”苏雨晴暗自嘀咕着，却有些受不了这食物的诱惑，忍不住夹了一块放嘴里尝了尝，果然是大厨的手艺，味道绝赞。

这样高档的食物，苏雨晴可已经很久没吃过了，这一尝，就尝出了记忆中的味道，记得她以前在家里的时候，就经常和父母出去吃这样高档的食物，甚至还要高档一些，像那种冷餐宴会，里面的食物绝对是最新鲜最好吃的……

“咕噜咕噜——”肚子也在这个时候响了起来，即使四周没有别人，也让苏雨晴不禁觉得面红耳赤，最后还是没忍住，将这二少送来的午饭给全部解决掉了。 当然也没忘了分给曲奇和咖啡一些，反正苏雨晴的肚子小，吃也吃不了多少嘛。

“真是奇怪呐……为什么会突然态度这么好？”苏雨晴有些百思不得其解，无论怎么想都想不出原因来。

这也是因为无论她怎么想，都没有想到，自己的父母知道自己在哪里工作，却没有来找自己，而是让自己的大伯关照自己。

按照苏雨晴的想法，只要是自己的父母找到了自己，肯定会把自己带回去吧？ 怎么可能一直放任不管呢，如果不来找她，也就意味着父母不再想要她了呐…… 反正苏雨晴的父母其实都还算年轻，不过三十岁左右而已，再生一个孩子也不是难事。

苏雨晴这么想，其实是把自己的父母给看轻了，她的父母又怎么可能是如此薄情的人呢？ 或许把父母想的绝情一点，也只是苏雨晴潜意识里为了能让自己坚强起来的方法吧，这种方法……这大概是叫做激将法吧。

……

“二少，你这么献殷勤，也没见人家有什么反应啊？”

“你以为我是要勾搭她么？我现在就是想先把关系给弥补回来，知道不，他吗的，谁知道这个小姑娘是人家省委书记的亲侄女啊！”

“没事……我看她好像也不和你计较的样子。”

“不计较不代表不讨厌啊，这要是她在她大伯前说几句，我爹都得穿小鞋，讨好了，关系弄好了，说不定还能多点机会呢。”

“可这也不过是个侄女而已，又不是女儿，没那么大的作用吧？”

“你懂个屁，省委书记他亲口对我父亲说的，他没女儿，只有儿子，所以这侄女，是当亲生女儿看待的，最心疼了，懂不？”

“唉，二少看来这次你是失算了。”

“我他娘的怎么知道会这样，要是知道她的身份，我怎么可能这么轻薄，我知道我是个纨绔子弟，可我也没那么弱智吧。”

“哎哟，二少，你今天可是难得的开口承认了啊？”

“切，你少来，你平时心里不都这么想的么。”

“没有没有，我从来没这么想过。”

“你还天天和老子称兄道弟，真话都不敢说？”

“这个……咳咳……”

“行了，别说了，我走了。”

“又去泡妞啊？慢走啊。”

“泡个屁，我爹把我叫去挨训呢，早知道这事情就不该说，唉，当时就是一时口快。” …… 雨一直淅淅沥沥地下着，说大也不大，说小也不小，反正就是不停，一直到苏雨晴下班的时候，都如早上一样不急不缓地下着。

“还在下雨呀……”苏雨晴有些头疼地揉了揉太阳穴，看着那辆张思凡送给自己了的电瓶车，又看着那泥泞的小路，真的是一点都不想骑车。

可这个地方又是郊区，想打出租车也打不到。

现在租了新房子，可不比以前住在集装箱房的时候那么近了，真要靠两条腿走回去，非得累死不可。

苏雨晴将手伸出加油站外，冰凉的雨水落在她的手心里，让她感觉连整颗心都悸动了一下。

“好冰……”

“苏雨晴，要不要我送你回去吧，你看这天下着雨，你骑电瓶车也不方便吧？” 加油站的经理关切地问道，脸上的笑容相当的和蔼，可在苏雨晴看来，却是相当的虚伪。

他虽然不干什么坏事，但也不干什么好事，而且还是那个让人生厌的二少的从犯，也算是一个为了利益不择手段的人，至于现在表现的这么低调，只是因为他的位置爬的还不够高而已。

这样的人在职场里是最常见的，也不能说有点坏，只是那种墙头草的感觉让苏雨晴很不爽而已。或许是因为苏雨晴还太年轻，还没有经历过太多的生活的磨练，还有着棱角的缘故吧，可能过个几年，苏雨晴就不会对这样的人反感了，反而会觉得那是一件很正常的事情。

就像是小时候觉得有纹身的都是坏人，而长大后却对此习以为常一样。 也不知道是判断人的标准变得全面了呢，还是已经不再那样单纯了呢？ 苏雨晴不想被经理纠缠，本来还犹豫要不要坐车回家的，这会儿直接披上雨披骑上电瓶车，连招呼也不打，就朝家的方向驶去了。

雨下的不大，但是风很大，将那雨斜斜地吹在苏雨晴的脸上，打湿了她那长而微微卷曲的睫毛，让她的视线都变得有些模糊不清。

雨水朦胧，恍惚间，她仿佛看见了林夕晨的身影站在前方一闪而过，好像是在跟着谁走着的样子。

但是等苏雨晴抹干净脸上的雨水，再仔细看去的时候，又哪里有林夕晨的身影，大概只是幻觉而已吧。

“明明每天都能见面的嘛，还总是想夕子姐姐呢……”苏雨晴有些脸红地自言自语着，用力地拧了一把油门，难得的在雨天也开的很快，以最快的速度赶回到了家中。

推开门时，林夕晨已经在家里了，她刚洗了个头，这会儿正在用吹风机吹着头发。

“夕子姐姐~我回来啦！”

“嗯。”林夕晨轻轻地应道，只是吹风机的噪音太大，听不到她的回答声，只能看见她点了点头而已。

苏雨晴感觉房间好像拥挤了很多，似乎哪个空位被什么东西给占了，仔细地环顾了一下房间，才发现到底是哪里不对，原来是墙角处放了一个看上去十分简陋的古筝。

“夕子姐姐，你买的吗？”

“嗯。”

“咦，夕子姐姐竟然会弹古筝呀！”

“嗯……”

“这个……也不便宜吧？”

“别人，送的。”

“送的吗？”苏雨晴一下子就警惕了起来，好像发现了潜在的情敌一样，“男的女的？多大岁数呀？对你有好感吗？”

“……是顾客的赠礼。”林夕晨解释道。

“唔……这样啊……”苏雨晴松了口气，却没有发现林夕晨的双眼中有一丝紧张一闪而过。

……

549 五倍酬劳

当生活开始变得稳定下来时，就会让人失去新鲜感，每一天仿佛都在重复着昨天所做的事情一样。

一成不变的工作总会让人失去干劲，哪怕是安念，在码头上工作的时间久了以后，都学会了偷懒。

因为这份工作实在是太累了。

码头装卸货的小团队不是公司，也没有签署什么合同，对于人们而言自然是没有约束力的，所以有许多人来，也有许多人离开，唯一不变的只有工头和少数几个元老而已。

毕竟这里只能算是一个暂时的工作，真的把这里当作长久工作的人，应该是没有多少的。

在这里工作的大多是中年人，家庭的压力和负担让他们都快喘不过气来，这里那么一点微薄的工资，根本就微不足道。

而长期在这里工作的人呢，其实大部分都是单身。

像工头这样有妻女的，还是因为他是工头，能分到其他人的分成，工资相对高一些而已。

在这个时代，没有钱想要娶到老婆，不是说不行，只是太难了而已……

“今天的活干完了，明天咱们休息一天，大家加油！”工头给众人加油鼓劲道，但是大家却连应和的力气都没有了，每个人都浑身是汗，不停地忙碌着。

今天来了个大金主，找上了安念他们的这个团队，愿意支付五倍的酬劳，但是必须得在一天之内把货物全部装完出发，本来这是要三天才能完成的工作，安念他们今天可是拼了老命，从早上六点开始就一直干到下午三点，连中饭都没有时间吃。

五倍的酬劳固然诱人，但付出的体力可是平时的好几倍呢。

之所以要尽快装卸完成，是因为过几天的天气就会比较差，那样就难以出海了，现在装好货物，这艘船三天后也就差不多可以抵达了。

这艘船的船长看起来财大气粗的，说话也十分蛮横，那些水手就在一旁看着也不帮忙装货，偶尔有几个神秘兮兮的人走进船里，似乎就没有再出来过。

工头偷偷地告诉众人说，这可能是一艘走私船，那密封的箱子，说不定是违禁品也不一定，之所以他们能这么轻松，肯定是上头有人，是有背景的，绝对是不能得罪的，对于普通老百姓而言，那种级别的人，动动嘴皮子，就能让他们死的很惨。

而那些神秘兮兮地走进船底的人，也应该是偷渡的。

有些是罪犯，如果走正常途径，肯定会被查出来，只能用这种办法偷渡到国外去，还有一些是平民百姓，没有办法办理签证又穷的那种，想要去国外寻找发展机会之类的，也是通过偷渡的方式离开。

平时的时候，大家还能喊几声累，抱怨几声工作忙碌，但是今天，大家是连喊累的力气都没有了，虽然干的热火朝天的，可是却没有一个人有空说话，最多也只是进行一些必要的交流而已。

“安念，接着，最后几箱了。”

“好！”安念用力地点了点头，又重新焕发出了干劲，就像是回光返照一样，一时间又加快了速度，很快就将最后几箱也装到了船上。

其实准确的说应该是装到集装箱上，因为这种大船的货物肯定不可能直接暴露在甲板上的的，都是先装在集装箱里，然后通过起重机吊到船上去。

刚才‘回光返照’的力气一下子就花完了，当安念摇摇晃晃地坐下来的时候，赶紧身上所有的力气都被抽空了一般，连一根小指头都不想动弹。

天也早已黑了，海边的夜空格外的明亮，天空中繁星拱月，那一颗颗璀璨的星辰在不断地闪烁着，让安念不禁想起了学校里老师曾说过的话——那天上的星星发出的光芒，或许是它几百万年前所发出的光呢。想到这，就让安念感觉沧桑古老的时间气息迎面而来，时间，大概是宇宙中最伟大的力量了，没有任何事物能逃脱它的掌控…… 肚子饿得都有些反胃了，脑袋有些晕乎乎的，这是饿过头后低血糖的症状，其他人的情况虽然好一点，但也没好多少，反正都是躺在地上一动也不想动。

“啊——今晚的星星还真是漂亮啊。”有人感叹道。

这声感叹顿时引来了其他人的取笑，纷纷说他都多大年纪了，还像人家小女生一样喜欢亮闪闪的东西。

本来是要在这里吃晚饭的，但是大家都不饿，因为都饿过头了，再加上现在这么累，根本一点食欲都没有，所以最后众人没有在码头这里吃晚饭，在休息够了以后，就各自离开回家去了。

安念感觉自己走路的时候都像是离地三尺漂浮着一样，当身体累到了一定程度以后，是不是不会觉得沉重，反而觉得整个人都轻飘飘的呢？ 今天安念回到家时，倒是方莜莜先回来了。

也就是从早上六点一直干到晚上九点，一天工作的时间都远超十二个小时了呢。

五倍的报酬，果然不是那么好得的啊。

不过安念摸了摸口袋里那五张钞票，觉得还是十分满足的，最起码这么累的工作已经熬过去了，明天可以好好地享受一天了。

本来是按照一个人八十块钱乘以五倍来结算工资的，但是船长财大气粗，见众人如此疲惫，而且确实是在今天完成了工作，便直接给每人五百块钱作为酬劳。 说起来那船走的还真是急，一般的船都会等到白天再开，因为靠近海岸的地方有礁石，晚上看不清，容易撞上，可这艘船的船长，却好像是故意等到晚上，连夜出发的一样。

也是，如果真的是走私的话，可能还是趁着夜色离开比较好？ 多干活也并非没有好处，最起码现在的安念感觉自己一天就瘦了三斤似的，想想今天出的汗，就算没三斤，肯定也有一两斤了吧？

“今天怎么这么晚？我还担心你呢，打你电话也不接。”

“啊？哦，电话啊……”安念这才想起来掏出手机，上面有七八个未接来电，还有好几条方莜莜发给他的短信。

【今天加班吗？】

【怎么还不回来呀？】

【什么时候回来？】

【不会出事了吧？】

【安念，你在哪里？】 翻看短信，都是满满的关心，让安念的心中觉得暖暖的。

“今天是不是接了大生意呀？”方莜莜拦住安念的脖子，问道。

“嗯，是啊，今天一天就赚了五百块钱呢，五百块钱，那可比我干五天活还要多呢！”

“这样啊，累坏了吧？”

“嗯，确实是累，啊喂，你别往我身上靠啊……我身上都是汗……”

“没关系的啦，正好我也没洗澡，一起洗澡吧！”

“行啊，现在几点了？”

“十点半了。”

“哇，这么迟了，难道我在那休息了一个小时吗……” “差不多吧，而且还不接我电话，哼。”

“咳，那是因为我静音了嘛……走~洗澡去~” 二人在宁波市租下的房子并不大，卫生间也是相当的拥挤，但方莜莜把这狭小的卫生间收拾的干净又整齐，不会让人觉得难受，而且两个人挤在这么小的一个空间里，不也更容易发生些什么不可描述的事情吗？ 劳累了一天的安念在做这事情时，就又突然来了精神，昂首挺胸地来了那么一发，然后感觉累的就像一条死狗一样趴在床上不肯动弹了。

“还来不？”方莜莜舔了舔嘴唇，附在安念的耳边柔声细语地问道。

“不来了不来了……”安念把脑袋摇得像拨浪鼓一样，“再来我就要精尽人亡了……啊……睡觉吧，明天睡个懒觉，然后起床出去玩吧。”

“嗯，可是我还要上班诶。”

“对哦……忘了你是没休假的……”

“没事，我请个假好了，反正也打算辞职了。”

“咦，学成了吗？”

“差不多了吧，现在去开也没什么问题，就是再多等一两个月，可以趁着空闲的时间去看一下有什么合适的店铺，如果划算的话就租下来，然后就可以开啦。”

“这日子，过得好快啊。”

“诶嘿，是的呀，当生活节奏紧凑的时候，时间就会变得飞快飞快~”

“可我好像还没减肥成功啊……”

“也差不多了吧，你现在已经瘦了好多了，我捏捏的手臂啊……你看，都是肌肉呢，过个一两个月，肯定没问题了。”

“但是过一两个月就过年了，那个时候租下来，我们是不是没法回家过年了啊？”

“我反正……是不回去吧，那个家，也没什么好去的……”

“嘛，过年了还是回去比较好啦，店的话，到时候关门一段时间也无所谓嘛，对不对？”

“那就过年再说吧。”

“嗯，今晚好好睡一觉。”安念闭上眼睛，将头往方莜莜的胸里埋，却突然又夹进了大腿，尴尬地说道，“别摸了啊……真不来了……”

“可是它好像还挺有精神的诶？”

“别……让我好好睡一觉吧……”安念翻了个白眼，干脆直接趴下睡觉了。 他真的是太累了，以至于才过去半分钟，就打起了呼噜，显然是已经陷入了睡梦之中。

“晚安……”方莜莜温柔地看着安念，摸了摸他那已经从已经不再那么圆润的脸颊，‘啪嗒’一声关掉了电灯。

夜，一片寂静。

……

550 安念暴走

今天不是双休日，所以奶茶店不会很忙，方莜莜的请假也被批准了，她可以好好地和安念一同出去逛逛，调节一下心情。

说起来，无论是安念还是方莜莜，自从来到这里开始工作后，就连一天都没有休息过了呢，每天都像是机器人一样上班回家两点一线，根本没有多少属于自己的自由时间。

难得的休息让他们二人感觉外面的空气都变得新鲜许多，连身体都格外的轻盈。

安念穿着一身普通的休闲裤休闲服，他的穿着打扮在很多时候都是十分随便的，而方莜莜则穿着一套女装，现在是秋天，清凉点的衣服和保暖点的衣服都可以穿，而方莜莜穿的则是清凉的那种，短裙加黑丝什么的…… 虽然方莜莜在女孩子里长得不算多好看，只能算是一般的那种，但她的身材还是很不错的，特别是大腿。

在这个年代，穿成这样的女孩子还不多，所以方莜莜也频频引来路人的注视。

“去哪儿呢？”方莜莜拆开一块麻酥糖的包装，丢进了嘴里，问道。

“坐车去大卖场吧，我记得那里有卖手办的来着。”

“噗，手办呀~那正好，我也想买几套cos服呢。”

“麻酥糖好吃吗？”安念笑了笑，换了个话题，问道。

“好吃呀，就是太甜了……”

“你早餐就吃麻酥糖，没问题吗？”

“嗯，这几个就够啦，我很容易就饱了的。”

“是嘛——那是谁吃饭的时候能吃三碗的啊……”

“噗，那个是怕浪费嘛！呐，有车来了，是不是我们要上的那辆？”

“我看一下……”安念飞快地将剩下小半个麻球塞进嘴里，扫了一眼公交站牌，然后含糊不清地大喊道，“唔啊系啊哭上！（嗯啊，是啊！快上！）” 公交车里格外的拥挤，现在也正是早高峰的时间，人和人挤在一块儿，就像是肉罐头里的肉一样。

甚至比肉罐头里的肉还要拥挤，因为一般来说，肉罐头里都不会放满了肉呢，这么良心的企业，貌似还没有吧。

“我靠……我感觉坐一次车我就能瘦五斤，人都被挤瘦了……”

“噗……”方莜莜捂着嘴笑了起来，被安念的话给逗乐了，“那要真这么好，你就天天来挤公交就好了呗，比你干体力活瘦的还快。”

“咳，我也想啊，要真是那样倒还好了。” 公交车本身就拥挤，司机还总是急刹车，不过这也不怪司机，只能怪这路况太乱七八糟了，而且许多司机都不遵守交通规则，甚至可以用‘横冲直撞’来形容，总是刹车也就不足为奇了。

能刹住还算好的了，路过撞上了，那才更遭。

不过早高峰的时候，道路拥堵，汽车那么多，速度提不起来，想要撞上可能也不容易吧？ 车上本就拥挤，方莜莜和安念也不好说些肉麻的情话，不然那也太尴尬了，只是有一搭没一搭地聊着普通的事情。

突然，方莜莜的脸色微变，显得有些不太自然的样子。

“怎么了？”安念敏锐地捕捉到了方莜莜的神色变化，疑惑地问道。

“嗯……没什么……”方莜莜轻轻地摇了摇头，说道。

“身体不舒服吗？”

“没有……”

“哦……”安念有些疑惑，因为方莜莜看起来想说又不想说的样子，大概是什么私密的话题，顾及到周围人太多所以不好意思说吧。反正等到下车就行了，距离下车也没有几站了。

“姆唔……”方莜莜紧紧地皱着眉头，脸上飘起了些许的红晕，好像是真的身体不舒服……

“怎么了，晕车吗？”

“有点儿吧……”

“坚持一会儿吧，我们马上就下车了。”

“嗯……” 安念艰难地转动了一下身子，用自己的身体阻挡着那些因为车子的惯性而挤来挤去的人们，方莜莜不被用被挤得东倒西歪，想来晕车的感觉也会减轻一些吧。 正在算着还有多久到站的安念，突然发现方莜莜在很不舒服的微微扭动着身子，而在她的身后，有一个看起来三十多岁的猥琐男人正十分邪恶地笑着，安念顺着他的手看去，发现他的手…… 竟然伸进了方莜莜的裙底里。

但方莜莜没有声张，大概是怕惹来更多人的围观吧，那也太丢脸了，而且身份也可能会暴露…… 可这个男的却更加得寸进尺，竟然把手伸进了方莜莜的内-裤里面！ 然后他微微一愣，没有把手收回来，反而看起来更加兴奋了。

“变态！”方莜莜终于忍不住，回头一巴掌扇在那个猥琐男人的脸上，怒骂道。

众人纷纷将目光朝这边投来，让这个猥琐男子的颜面有些挂不住了。

“你凭什么随便打人？”猥琐男子理直气壮地问道。

“你在公交车上骚扰我，我打你都算轻的了，应该送到公安局才对！”方莜莜咬着牙齿，愤愤地吼道。

虽然她也知道不该声张，但还是忍不住对这种人十分的厌恶。

“呵？去就去，谁怕谁？我倒是不信了，摸个男人也算他娘的性骚扰？”猥琐男子十分嚣张地说道。

车厢里开始躁动起来，有嗓门大的甚至已经议论开来了。

“这是男的？”

“看起来不像啊？”

“哎等等，你看，她有喉结，虽然不明显。”

“真的啊？真变态啊。”

“是啊，人妖……” 群众的心理总是奇怪的，明明是那个猥琐男子的错，却反而朝方莜莜投去了鄙视的目光。

方莜莜的脸刷得一下就白了，她整个人都气的微微颤抖。

而且，被这么多人用鄙视的目光看着，滋味肯定也不好受。

“怎么样，变态人妖，老子摸你是看得起你，懂不？看看，别人都还鄙视你呢！”

“……优子，帮我拿一下眼镜。”安念捏着拳头，终于无法忍耐了，他是一个脾气很好的人，一般来说怎么样都不会生气的，但是当有人触犯到他的底线时，就会爆发比一般人生气更多的怒火，甚至可以达到不死不休的程度。

老实人的底线，其实是最不可触犯的。

“你说什么？”安念沉着脸，站在这个猥琐男人的面前，冷冷地问道。

“老子说她是变态人妖，怎么地，难道你是他男朋友？哈哈哈？那岂不是你也很变态？”

“你再说一遍。”

“变态人妖，变态男人，怎么，你能拿我怎么样？”猥琐男人一脸嚣张的样子说道，仿佛有着全车的人在撑腰一样。

“草你吗的！”安念的眼神在一瞬间就凌厉了起来，那一声如同炸雷般的怒吼，让开车的司机都抖了抖，以至于公交车都差点撞到一旁的绿化带上去。

这一声怒吼，再加上安念那狰狞的表情，带来的震撼是巨大的，围观群众喜欢看热闹，但可不喜欢惹麻烦，所以原本拥挤的公交车里，竟然在一瞬间空出了一块空地来，不得不说，人的潜力还真是巨大的，这车厢好像还没装满的样子呢。 而那个猥琐男子也愣了愣，显然没想到看起来老实的安念竟然一下子这么的凶悍，还没等他回过神来，安念的拳头已经砸在了他的脸上。

他的脸在那一瞬间扭曲变形，巨大的痛楚让他忍不住惨嚎出声。

安念的力气本就不小，而在那码头当装卸工后，就更是把身体给锻炼得强壮了很多，其实以他的身板，只要肯锻炼，那绝对属于魁梧的男子。

一拳还远远没有结束，安念拽住了那男子的衣领，猛地用力就直接把他摔在了地上，那个男子在慌乱中拉扯着安念的衣服，除了把安念的衣服给拉坏外，并没有任何作用。

安念生气了，他下的可是死手，在他的理念中来说，要么就不打架，真的要打架了，就往死里打。

而且愤怒早已冲昏了头脑，没有多少理智的控制，能收住手，那是不可能的。 公交车在这个时候打开了车门，那司机看起来也是很怕事的人，竟然装作什么都不知道一样，没有任何的反应。

安念拽起这猥琐男子往车门外一丢，然后猛地跳了下去，方莜莜紧张地跟在后面下了车，车上的人是松了口气，可安念的怒火却还没发泄完呢。

“咚！”安念再一次提起这猥琐男子，往那路灯上猛地一撞，然后像条疯狗一样对他拳打脚踢，甚至连门牙都打了下来，鲜血从猥琐男子的嘴中流出，一副血肉模糊的样子。

安念在暴走的时候，根本不管别人的攻击，他不防守，就是狠狠地打，这种一往无前的气势也是把那猥琐男子给吓住了，想想也知道，干这种偷鸡摸狗之事的人，也没多少胆气。

“安念……别打了，别打了，再打就打死了……”方莜莜在后面焦急地劝阻道，她虽然觉得这样很解气，可她更不希望安念因为她而去坐牢啊。

“嗯。”安念点了点头，看起来已经把怒火发泄了不少，最后直接把这猥琐男子像扔死狗一样丢进了一旁的大垃圾桶里，边上的路人纷纷驻足侧目，可却没有人敢上来说点什么。

各扫门前雪，这是中国人的普世价值观。

所以也没有人阻拦安念，就这样让打了人的安念大摇大摆地离开了。

……

551 颈环

虽然安念和方莜莜因为那个猥琐的男子而提前下车了，但好在距离也已经不远，相差也不过几站路，直接走过去就可以了。 “你没事吧？”安念平复了心情，恢复了往常的样子，完全看不出刚才那么凶狠地打人的那个人竟然是他。

“咳嗯……我没事……”方莜莜摇了摇头，还有些惊魂未定的样子，因为安念那突然的表现，超出了方莜莜对他的印象，所以一时间有些回不过神来而已。 “我要是提前打断他就好了，那个……不管别人是不是觉得你那什么……反正我……不会的……”

“我知道……”方莜莜笑着摇了摇头，伸出一只手指轻轻地压在了安念的唇上，打断了他的话，“我没事的……那种事情，也不是没经历过呢。”

“可是，万一下次让那些人遇上你了……你……”

“没事啦，宁波市有多大呀，怎么可能有那么巧遇上呢，而且我们也不怎么坐这辆公交车呀，就算是遇上了，恐怕也没人认得出来吧，只要过去一段时间，这些记忆就会渐渐淡去的。”

“唔……你没事就好。”

“我当然没事，倒是你呀，让我很惊讶呢。”

“啊？怎么了？”安念有些傻乎乎地呆问道。

“我还以为你根本不会打架呢，没想到你发起火来这么凶。”

“咳……我很少发火的啊，除非是真的很生气了……嗯……从小到大，我发火的次数，大概都不超过十次吧。”

“两年一次？”

“哈……大概是？而且这还是我第一次真的和人动手打架呢。”

“第一次打架就这么厉害，你这个天赋还真的是被埋没了呢。”

“我还是喜欢和平一点，打架什么的，只是万不得已才做的事情啊，单纯靠拳头解决问题的人，都是没智商的那种。”

“这个说法我喜欢，其实那种天天打架还以为自己很帅的男人，我是最讨厌的了。”

“这个啊，我以前读的学校里倒是蛮多的，应该说是每一个学校里都有不少这样认为的人吧。”

“话说，你就把那个人丢那里，没问题吗？”方莜莜有些担心地问道，当然不是担心那个猥琐的男子，而是担心万一他出了什么事，安念可就要去坐牢了。 “没事儿，死不了，他又没晕，只是一时间痛的爬不起来而已，那种人啊，罪有应得，打他一顿，算个教训。”

“嗯嗯。”方莜莜抱着安念手臂使劲地点着头，一脸幸福地依偎在他的臂弯里。

“对了……”安念微微扭过头来，盯着方莜莜那白嫩的脖子，一副欲言又止的模样。

“嗯，怎么啦？”

“唔……嘿嘿，那个……”安念有些不好意思地挠了挠头，“你的喉结…… 要不，用什么东西遮一下？”

“我也想呀，那要不去买几件高领的衣服吧？”

“不用，我有个办法，就是买一个颈环，就可以完美的遮掩了。”

“颈环？”方莜莜愣了愣，好像从未听说过那种东西似的。

安念有些脸红，因为这个东西他还是从某些糟糕的电影和杂志中看到的，他有些费劲地解释道，“就是跟项链一样的东西，但是没那么长，挂在脖子上，可以把脖子包住的，大概……大概就像项圈一样，这样就看不到你的喉结了。” “项圈……噗，小狗吗？”

“啊……大概是吧……”安念有些尴尬地回答道，实际上他看的那些糟糕的视频，里面的女人，就是戴着狗项圈扮狗的……

“听起来好像有点用，那就买呗，商场里有吗？”方莜莜一脸天真地问道。 她当然也看过一些糟糕的视频，可像安念看的那么糟糕的，却还真没有看过呢。

“这个啊……这个东西，我估计……商场里没有。”安念讪讪地笑了笑，“不过，我不知道哪里应该有。”

“哪里？”

“情趣用品店……”

“咳咳咳！” 情趣用品店总是夹一个阴暗的角落里，它们的店面非常的小，甚至不足五六平米，里面就算开着灯，也是十分的昏暗，对于普通人而言，情趣用品店就仿佛一个禁地，进去的人就是yin荡和猥琐的代名词。

实际上里面虽然充满了各种不可描述的东西，但也没有想象中的那么yin秽，事实上卖的东西都是不少人正常所需的，比如说防水的套子什么的…… 安念也还从未进过情趣用品店呢，他只是猜测而已，第一次进入，难免有些紧张，心想着店主到底会是男的还是女的，到底是多大的年纪，开口该说什么话…… 酝酿了许久才迈步走进去，但见到老板的时候却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了。

“请问，需要点什么？”大概是在这种阴暗的环境里呆久了的缘故，老板看起来也有些苍白虚弱的样子，有气无力地问道。

“呃……我要……那个……项圈有吗？啊……就是颈环，稍微美观一点的……”

“颈环啊，有，那上边挂的都是。”

“哦哦……我看看……”安念有些束手束脚地走到那个陈列架前，上面挂了许多不同样子的颈环，本来这不是什么好尴尬的事情，但问题是，在这个陈列架的旁边，还摆满了飞机杯之类的让人面红耳赤的玩意儿。

方莜莜站在老远处，没有进来，对于进这种地方，她还是有些害羞的呢。

于是就只有安念一人承受着这无比尴尬的折磨，还要挑选一款好看的颈环出来。

颈环必须要美观大方，就是说可以在外面戴着的那种，太色情的当然不行。 最后安念选了一个黑纱的颈环，比较轻薄，夏天时不会觉得热，冬天时戴着也不会觉得太冰凉太难受。

这个颈环有一个蝴蝶结和可爱的铃铛，铃铛是可以拆开的，你可以选择让它响或者不响，摇晃起来的时候，有一种圣诞节的即视感。

“这个吧。”

“这个二十。” 一件小小的颈环，要二十块钱，确实是高价了，但谁让它在别的地方买不到呢，再加上是要给方莜莜买的，所以安念还是十分爽快地买了下来，然后就像是逃离魔窟一样飞快地跑了出来。 “怎么样？”方莜莜问道。

“嗯，买来了……戴上试试？”安念把那简陋的包装给拆开，然后把颈环递给了方莜莜。 “嗯……”方莜莜有些脸红地将颈环戴到脖子上，小声地问道，“怎么样？好看吗？”

“好看，太好看了！”

“真的吗？”

“真的啊，最主要的是……把那个给遮掩了，这样就没有破绽，看不出来了。”

“诶嘿，最喜欢安念啦~”

“咳哈……别这样，我会不好意思的……”安念大笑着，和方莜莜二人继续向前走去。

早上发生的事情早就已经被忘记，无边的甜蜜和幸福此刻充斥在二人的身周。

“诶嘿嘿~”方莜莜突然忍不住笑了起来。 一旁安念一脸疑惑地问道：“怎么了？”

“没什么，就是觉得这个铃铛会随着我走路轻轻地响，好有趣。”

“是嘛？其实这声音都不怎么响，人多的地方都听不清呢。”

“嗯啊。”

“优子，那个发箍好像很时候你。”

“嗯？是什么？”

“猫耳的发箍。”安念拉着方莜莜走近了这家店，果然看到了挂在墙壁上的猫耳发箍，他得意地说道，“哈哈，我的眼力好吧？”

“有本事你把眼镜摘了呀？”方莜莜笑着调侃道。

“咳，那不行，摘了眼镜就看不清了，看这个猫耳发箍，戴上试试？”

“嗯，等一下啊……这样子戴，怎么样？”

“贼好看！特别是和这个颈环搭配在一起，简直完美！”安念竖起大拇指说道，“不过，好像还差了点什么。”

“差什么呢？”

“嗯……发卡……没错，就是发卡。”安念在店铺中找了一圈，找到了一盒猫耳造型的发卡，这样就正好凑齐一套了。

“唔……感觉都快要被你变成猫啦~”方莜莜像只猫咪一样蹭着安念撒娇道。

“哈……好看……这样特别好看。”

“你选的好。”

“不是……是你长得好看啊，要是不好看，那搭配啥都不好看呢。”

“好啦，你都给我选了这么多东西了，我也要给你选点~”

“好啊，选什么？”

“看~”方莜莜指着挂在店铺门口的一件连衣裙说道，“我要买这套连衣裙送给你~”

“噗……我用不着吧……”

“那可不一定，等你瘦下来了，就可以穿穿试试了嘛，你不是说，想看看你穿女装时是什么样子的吗？诶嘿。”

“呃……这也太早了吧……等瘦下来再说好了……”安念有些尴尬地说道，四下望着来往的路人，生怕自己和方莜莜的对话被别人给听见了。

“没事的，早点买好，有一个目标，才有动力嘛，你就朝着减到可以完美地穿下那条连衣裙的目标奋斗吧！”

“哈？”安念满头汗水，想要阻止方莜莜去买，但她却已经上前开始询问价格了。

等安念走上前去的时候，她都已经砍完价了，这效率，实在是快的有些惊人…… 尺码就按照方莜莜的来，安念和方莜莜的身高是差不多的，所以方莜莜能穿，安念瘦下来，也就差不多能穿的呢。

就这样，方莜莜给安念定下了一个……不可描述的奇怪目标。

……

552 爱你永不变

爱情总是被歌颂的很神圣，它在各种影视作品中，总显得那么的不可侵犯，无论是国产电影还是国外电影，在大多数的情况下都会表现出爱情的伟大，好像只要有了爱情，就没有无法做成的事情一样。

说实话，这样的表现方式，有时候实在是太过虚假了，特别是像不少电影中根本不能深入人心的爱情情节，却非要用替对方死亡之类的剧情来增加分量。

现实中呢，许多年轻人也总是口中喊着爱情多么的伟大，宣称着自己谈的对象都是因为爱情，实际上就连他们自己都知道，他们所谓的爱情，只不过是一种变相的肉体交易或者互相的欢愉罢了。

爱情，这世界上真正能拥有他的人，真的不多，或许十个人里有两个，就已经算是很高的比例了吧。

而世人所大谈大论的‘爱情’，顶多就是欲望而已。

一个人越擅长说情话，那也就代表他所谈过的对象越多，往往对象越多的，就越不可靠，但很多人也只有在这段恋情结束的时候，才发现对方原来是个人渣。

无论是男人还是女人，在陷入爱情中的时候，智商都总是会变成负数。

张思凡的房子里，床单无比的凌乱，各种稀奇古怪的道具都被丢到一旁，被子也被踢到了床下，整个房间中都弥漫着一股微妙的鱼腥味。

或者称之为，‘恋爱’的味道，更为合适。

张思凡躺在孙昊宽阔的胸膛上，在那里轻轻地画着圈圈，撒娇般地问道：“昊呀~你会爱我多久呢？”

“爱你到永远，永远都不改变。”孙昊不假思索，面不改色地就说道，好像真的对张思凡的爱到达了不用思考也能坚定地回答的程度。

但事实上呢，往往能做到这种水平的，反而是那些喜欢花言巧语的男人，他们拥有着丰富的恋爱经验，知道在什么时候该怎么说才能骗到女孩子。

甚至只是看一眼，就知道对方要说什么话。

“喂，总感觉你最近速度变快了啊？”

“那是当然的，你这么压榨我，我能不变快吗。”

“嘁，肾虚~”

“哦？肾虚？”孙昊再一次将张思凡压倒在了身下，“那就让你再尝尝看是什么滋味的？”

“来就来，谁怕谁呀！”张思凡脸红脖子粗地叫嚣道，但不出十秒钟，就又被孙昊弄得娇喘连连。

整个房间里那鲜活快乐的气息再一次弥漫开来，而沉浸在爱情的海洋之中的张思凡，却是没有察觉到任何的异常——在孙昊的肩膀上，有着一个其实不是她咬的牙印，但她却误以为那是她咬的了，是的，她也和普通的女人一样，在爱情中，智商下降了。或许，只有等这热恋渐渐平淡下来时，才会发现这样那样的疑点吧。

……

“叮叮咚~叮咚叮——”苏雨晴和林夕晨那小小的出租屋里，回荡着悠扬的乐曲声。

林夕晨坐在椅子上弹奏着古筝，而苏雨晴则坐在床上，轻轻地晃动着双腿，听着这美妙的声音。

在她的身后是一扇干净的落地窗，窗外是一片湛蓝的海和湛蓝的天空，海天相接着，浑然一体。

一轮圆月高挂于空中，散发着皎洁的光芒。

自从家里多了一架古筝以后，林夕晨每天做的事情就又多了一样，除了画画和偶尔出去不知道做什么外，就是弹古筝了。

有时候苏雨晴回到家，站在门口的时候，都能听见林夕晨一个人弹奏着古筝发出的声音。

古筝的声音很好听，很清脆，而且不用音响，就可以发出足够大的声音，特别是在这样一个小空间里，甚至可以听得到回音，让人有一种在演唱会现场中听人弹奏古筝演出的错觉。

古筝声渐渐隐去，一曲终了，余音绕耳，苏雨晴还沉浸在那乐曲声中，无意识地看着天花板，微微地发着呆。

林夕晨没有去打搅走神的苏雨晴，反而是将画板拿了出来，对着仿佛定格在那里的苏雨晴，开始素描了起来。

林夕晨平时绘画的速度不是很快，但是这素描的速度却是相当的快，显然也是下过苦功仔细练过的，不多时，苏雨晴的模样就跃然纸上，即使没有上色，即使只用了铅笔来素描，也依然栩栩如生，就好像是拍了一张黑白照片一样。

“咦……夕子姐姐？怎么开始画画了？”苏雨晴回过神来，有些疑惑地看着林夕晨问道，“唔……曲子……什么时候……停了？” 林夕晨没有回答苏雨晴，而是以最快的速度完成了这副素描的收尾工作，然后把这张画纸撕了下来，递给了苏雨晴。

“诶？夕子姐姐画的是我？” 林夕晨轻轻地点了点头，轻柔地拍了拍她的脑袋，问道：“在想，什么？” “啊……没什么……”苏雨晴有些脸红地挠了挠脸颊，小声地嘀咕道，“就是想……以后领养孩子的话，是领养女孩儿好呢，还是男孩儿好呢？” 林夕晨微微一愣，显然是对苏雨晴突然产生的这个想法有些意外，看来，她的成熟已经开始渐渐地超过了她的年龄了呢。

“女孩。”林夕晨只是稍微愣了一下，就很快地回应道。

“诶？是嘛！嘻嘻，我也想要女儿呀……嗯~那到时候我们就领养个女儿吧，要可爱漂亮的那种，唔……不过，还早啦，我是不是想的太远了？” 林夕晨的嘴角微微扬起，却并不说话，只是轻轻地摸着苏雨晴的脑袋，把她那本就十分柔顺地头发摸得更加柔顺平整。

苏雨晴和林夕晨二人的床就紧挨在窗边，将窗户打开，海风会徐徐地吹进来，带着海水特有的，淡淡的咸腥味。

曲奇趴在窗边看着那湛蓝色的海水，其实在夜色的笼罩之下，海水已经显得有些漆黑了。

或许应该说是深蓝色的吧。

“夕子姐姐，我们会在这里住多久呢？”苏雨晴有些心不在焉地问道。这句话说出来，不明白的，可能是以为苏雨晴在这里住的厌烦了，但林夕晨是知道苏雨晴这句话里的深层次含义的。

其实是意有所指，所谓的会在这里住多久，其实就是在问林夕晨，也是问着苏雨晴自己，她们俩人能在一起多久，能走到哪一步。

希望的当然都是永远，但有时候也会想要直面现实，直面现实当然是不想被残酷的现实虐心，而是希望自己看到的现实，和希望的一样美好呢。

就像是一个差生，哪怕知道自己可能不及格，也想看一下自己的分数，希望能够合格一样。

“很久。”林夕晨沉默了很长时间，然后轻轻地回答道。

“很久……”苏雨晴咀嚼着这个词语，迎面吹来的海风让她感觉有些迷乱，

“很久，是多久呢？”

“或许……是不会到来的日子。”林夕晨轻声地呢喃着，今天的她难得的一句话说了很多的字，或许是真的有所感触吧。

“是嘛？不会到来的分别，就代表着永远咯？”

“我……不知道。”林夕晨摇了摇头，“大概……吧。”

“嘛……反正这里我很喜欢呢，如果可以的话，想要一直住下去。”苏雨晴扭过头，冲林夕晨微笑道。

“嗯。”林夕晨撩了撩额前被海风吹得凌乱的刘海，轻声地应道。

……

“哈哈，这台词，爱你永不变……”电影院里，安念指着那大荧屏轻笑道，声音虽然不大，但却充满了讽刺的感觉。

“唔？这台词怎么了呀？”方莜莜一脸疑惑地问道。

“嗯，我是说，这个台词太假了。”

“诶？难道……你对我的爱会变吗？”

“肯定会变呀。”安念答道。

“哼。”方莜莜用力地掐了一下安念的胳膊，好像有些生气了。

“我不是这个意思……”安念抹了抹额头上的汗，赶紧解释道，“变，不一定是变差，也可能是变好啊，爱也是会加深的啊，如果一直不变，岂不是说我一直没有深爱过你？所以这句话就是听起来浪漫，推敲起来充满了虚伪的花言巧语而已啊……”

“诶嗯？”方莜莜摸着下巴点了点头，“好像……有点道理？”

“是吧，很有道理好不好……”

“不会是借口吧？”

“啊诶？当然不是啊……我是认真的，其实我最讨厌这种花言巧语的电影了，传播虚伪的爱情观，真的很无聊，要我说，这既然不是爱情片，就直接把爱情的剧情给去掉，好好的历史战争片，为什么非要弄上这种蹩脚的爱情剧情啊？”

“噗，你这说的头头是道的，小心别人揍你啊……”

“嘁，揍我，那就是他们自己心虚了。”

“嗯，那你对我的爱会怎么样呢？”

“会不断地加深呀，然后就不再是爱情了。”

“不是爱情，那是什么？”方莜莜凝眉问道。

“不是爱情，当然就是……亲情了啊，当爱情升华到一定程度的时候，就变成亲情了嘛，亲情才是最真最浓的感情吧。”

“咦，今天的你，头头是道嘛？不像是你平时会说的话呢。” “因为平时我……我都喜欢低调。”

“那我和你，现在是什么级别的感情呢？”

“当然还是爱情啦。”

“噫，你还真是够坦率的呢。”

“哈哈——”

……

========================== 打滚求月票求长评嘤嘤嘤。

553 重阳节

重阳节，是中国最古老的节日之一，虽然到了现代，已经很少有人去过这个节日了，但是日历上依然会给它留下一个小小的位置。

九月九日重阳节，是按照农历来定的，所以不一定就是阳历的九月，比如今年的重阳节，就是十月十一日。

国庆节才刚过去，原本在节假日中显得有些空荡荡地小城市又恢复了往日的感觉。

对于小城市这种地方的人而言，放长假基本都是要去外地旅游的，毕竟这里实在是太小了，没有什么可玩的地方。

国庆长假是大多数人的假期，但却不是苏雨晴的，加油站这种地方，别说国庆放假了，国庆能不加班就是好事了呢。

国庆节当天，也都是在加油站里看着那小小的电视机中的阅兵仪式度过的。

除此之外和往常并没有什么区别。

或许大多数人都不会真的去关注国庆节的阅兵吧，只是在意能放几天假罢了。 国庆节过后，后有几天的额外调休，比如今天和明天，就是连在一起的休息日了，也算是延迟放的国庆节假期吧。

重阳节又叫踏秋节，按照古代的习俗，这一天是不可以待在家里的，得去外面逛逛，看看秋天的风光之类…… 难得的连休假期，苏雨晴没有继续待在家里，而是和林夕晨一起出了门。

其实小城市周围的山还是很多的，这座城市一边靠海，而另一边则靠山，靠山的那一边山头连绵不绝，而且大多都是没什么植被的石头山，有些有名字，而大多数的，却连个名字都没有，顶多是当地人叫法不一的土名而已。

最有名的当然是百流山了，百流山之所以得名，是因为这座山上的溪流很多，虽然都是从同一个源头流出来的水，但却分成了好几条道，至于‘百流’，那自然是夸张的说法了，实际上也就只有十来条溪流而已。

不过今天苏雨晴和林夕晨要去的可不是百流山，而是一直顺着小道往里走，踏上了一座台阶都已长满青苔了的山。

这座山每天的日照量少的可怜，再加上本就是石头为多，所以山上的植被也格外的少，少数的一些，也都是一副病怏怏的样子，大概也只有一大片的青苔最喜欢这样的环境了吧。

其实山的另一面是向阳的，但是那里并没有路可以走，所以只能从背阳面走上去。

“有点阴森的感觉呢……”苏雨晴有些紧张地拉着林夕晨的手，明明是她自己说要爬这座山的，但最先害怕的人反倒是她自己。

现在是中午十点钟，阳光相当的灿烂，而且还在变得愈发明媚，但是这里却依然潮湿阴森的，让苏雨晴禁不住起了一身的鸡皮疙瘩，就像是走在什么阴气很重的地方一样。

她甚至在想，这座山是不是一个大坟头，里面埋了无数的人呢，不然为什么会这么阴森？ 青苔台阶看起来应该是常年没有人走过了，踏上去的时候都是打滑的，还有一些甚至已经完全被杂草所掩埋了。

有时候走一段路，会发现前面的路好像断开了一样，只有用树枝拨开前面的草，才能看到被掩盖住的台阶。

“嘶啦——”草丛里传来诡异的声音，让苏雨晴汗毛倒竖，本能地感觉到了危险。

这种人迹罕至的地方，早已变成了野生动物的乐园，谁知道草丛里会不会跳出一条凶猛的毒蛇来呢？ 啊，不对，蛇应该是钻出来的才对……但正是因为它们出现的很隐蔽，才让人提心吊胆呐。

“夕子姐姐……你说……这里……不会有蛇吧？”苏雨晴小心翼翼地问道。 “姆……”林夕晨盯着四周的杂草，正沉吟着，一条绳状的物体就猛地窜了出来，张大着血盆大口朝着苏雨晴的小腿咬去。

蛇是冷血动物，它的耐力不足，但爆发力是很强的，在那一瞬间一窜，就能跳起半人高呢，咬到苏雨晴的小腿显然不是什么难事儿。

“咿呀啊！”苏雨晴只来得及发出一声惨叫，旁边的林夕晨还没有从沉吟中回过神来，一切都只发生在那一瞬间。

时间在这一刻仿佛定格了，苏雨晴已经闭上了眼镜，因为她已经预见到了那条不知道是什么品种的蛇将会咬住她的小腿了。

“喵呜——！”也就是在这一瞬间，一直跟在苏雨晴身后的曲奇突然发出一声愤怒地叫声，然后比以蛇更快的速度扑了上去。

仿佛世界的时间都定格，只有曲奇一只猫可以行动一样。

苏雨晴预想中的疼痛感并没有到来，她闭着眼镜等了好几秒，才缓缓地把眼镜睁开了一条缝。

心想，难道是穿着的牛仔裤太厚，蛇的牙齿咬不进来了吗？ 但是很快，她就看到了那只刚才想要攻击她的蛇，现在它已经变成一条死蛇了，曲奇精准无比地咬在蛇的七寸位置，然后用锋利的牙齿直接将它咬断成了两截，难以想象，一只普通的家猫，竟然也能有如此强大的咬合力。

现在曲奇用一只爪子摁着蛇头，不让它垂死挣扎，有那么一瞬间，苏雨晴感觉曲奇就像是放在大门口的石狮子一样威武霸气。

蛇的生命力是很顽强的，即使身体被咬断，它的蛇头还可以动弹，虽然垂死挣扎的时间不长，但如果粗心大意了，还真的有可能被已经死掉了的蛇一口咬住，那可就真是乐极生悲了呢。

“……”林夕晨上前摸了摸苏雨晴的脑袋以示安慰，然后找了块大石头把蛇头害怕，忍不住去想那些神神鬼鬼的迷信的东西。

“谢谢曲奇……”苏雨晴使劲蹭了蹭曲奇的脑袋表示感谢，后者就像是个高傲的将军一样目不斜视，竟然还摆起了架子，但还是小幅度地配合着苏雨晴蹭着脸颊，还真是一只口嫌体正直的猫呢。 压住，这样就不用担心它突然暴起伤人了，只要过个几分钟，它就会彻底死去了。

蛇的这个特点和鱼有点像，鱼就算被开膛破肚了，也还是会有身体反应的。其实大脑确实是死亡了，但身体机能不会这么快消失，一切都是体内的反射弧在作祟罢了。

这是最基本的初中知识，苏雨晴当然知道，可每一次见到了，都还是觉得有些

接下来的路，曲奇变成了开路先锋，它走在前面看着有没有危险，其他人则都跟在后面，咖啡化身成了探子，在各种杂草丛中来回地窜动着。

这座山上的杂草长的很好，本来这个时候，一般的草都应该枯黄了，而这里的杂草却只是末梢的地方有些发黄而已。

那些死去的青苔，和各种动物的排泄物，大概是成为了杂草们最好的养料了呢。

一路上了山顶，又遇到过一条蛇，是冲着四处乱窜的咖啡去的，当然没能咬住咖啡，被早已有所准备的曲奇再一次咬成了两段。

咖啡负责打草惊蛇，而曲奇则负责解决进攻的蛇，它们俩的配合，还真是让人有一种天衣无缝的感觉呢。

山顶上比想象中的更加荒芜，可谓是寸草不生，就连一株植物都没有，只有许多凌乱地撒着的碎石头，还有几块最起码得五六个人合力才能抬得动的石头，那些碎石头上爬满了青苔，大石头也无法避免，而且大的石头上还有许多的裂痕，裂痕中也长满了青苔。

大概在这荒芜的山顶上，就只有青苔一种植物了吧。

山不高，这周围比它高的山要多了去了，但却让苏雨晴有一种周围的山都是配衬，而这座山才是主角的错觉。

山的向阳面不大，只有一面能晒到阳光。

苏雨晴站在那阳光下，却也感受不到多少的温度。

秋天的太阳和冬天的太阳的不同点在于，秋天晒到太阳就热，不晒到太阳的地方就冷，而冬天无论有没有太阳，都暖和不到哪里去。

现在明明还是秋天，但这里的阳光却好像已经失去了温度一样。

“诶？！夕子姐姐，你有没有发现，这里的土，是红色的？！”苏雨晴突然惊讶地叫道。

“……”林夕晨听到了苏雨晴的话，也跟着看向了自己脚下的土，粗略的看时不会发现，只有仔细看的时候才能发现，这些褐色的土里还掺杂着红色的土，只是不太明显而已。

这些土不像是所谓的红土地那种肥沃的土，反倒非常坚硬，而且看起来更像是用鲜血染红的一般。

苏雨晴用树枝戳了戳一块较为柔软的土块，竟然从里面流出鲜红的液体来。

吓得她赶紧把树枝给丢到了一旁。

曲奇倒是不怕，反而上前刨了两下，挖出了一段早已腐烂的树枝，红色的液体就是从树枝中流出来的。

“夕子姐姐……这里……怎么会有红色的液体啊？不会是血吧？我们还是赶紧走吧……好邪门的感觉……”

“嗯。”林夕晨思衬了一会儿后，点了点头。

“夕子姐姐，你说，这里会不会真的是个万人坑呢？可就算是万人坑，血液也该干涸了吧？”下山的路上，苏雨晴不解地问道。 林夕晨摇了摇头，没有说话。

其实或许只是一座金属山而已，可能是山体里有大量的红铜，将从山体里流出来的水染成了红色而已吧。

……

554 猛烈的台风

台风，对于沿海城市来说，是很正常的气候现象，每一年小城市都要经历一次台风，没有经历过台风就进入了冬天的小城市，才反倒让人奇怪呢。

在海边受到的台风影响是最明显的，苏雨晴和林夕晨住的海景房外漫天风沙飞舞，海面早已不再平静，被狂猛地台风吹得波涛汹涌。

这个时候住在海景房里，就让人觉得有些心惊胆颤的了，特别是苏雨晴和林夕晨二人的床就在窗边，那明亮的落地窗在此时让人觉得无比的脆弱，好像随时都有可能被风吹得碎裂一样。

躺在这床上都有点心惊胆战，生怕睡着的时候就被那台风给吹走了。

只有将窗帘拉上的时候，才感觉安心一些。

说来也奇怪，明明效果都是一样的，这样为什么却能感觉安全许多呢？难道是心理作用吗？

“哗啦——彭啦——呼啦——”狂风往往会带着暴雨而来，外面的世界除了狂风所制造出的声音外，便再没有其他的声响了。

这也算是一种另类的寂静吧。

苏雨晴和林夕晨相拥在一起，感受着对方身上传来的温度和心跳声。

两个弱者在一起，或许也就只能像这样互相依靠，互相依偎了吧。

狂风猛烈地撞击着窗户，发出‘哐当哐当’地声响，电视机中虽然在播放着电视节目，但却根本听不清主持人到底在说些什么。

苏雨晴安心地蹭了蹭林夕晨的胸部，突然觉得此时此刻，只要她们俩这样相拥在一起，就算是死亡都不显得有多可怕了呢。

“夕子姐姐，我给你讲个故事吧？”

“……嗯。”林夕晨点了点头，好像有些好奇苏雨晴会讲出什么故事来。

“咳嗯，那我开始讲了啊。”苏雨晴清了清嗓子，和林夕晨贴得很近，在她的耳边小声地说着，呼出的暖气让林夕晨觉得耳朵有些痒痒的，意外的很舒服呢，

“在很久，很久以前~” 很多故事的开头都是从‘很久以前’则会四个字开始的，大概是因为只要将时间推到无数年前，就可以讲一些完全架空历史，可以随意编造的故事了吧。

“那个时候，其实就已经有了人类，不过不是现代的人类，而是另一种人类……他们发展的非常繁荣，人们都在追求着精神世界的满足，然后就有人开发出了一种可以将人类的记忆放进去的机器，人类变成了数据，获得了另一种永生，在机器里面，每个人都可以随意地做任何自己想做的事情，可以体验每一种不一样的人生。”

“再后来呢，现实世界里发生了战争，还未进入那个精神世界里的人们，将那些仪器全部摧毁了，理由是这些东西让人类失去了存在的价值，再后来，地球就发生了战乱，人们从高科技时代打到了火器时代、甚至到了石器时代，反正就是越打越退步，直到死亡，最后只有一个人活了下来，带着那最后一台可以进入精神世界的仪器去了一个安全的地方，然后他就也进入了那个精神的世界，在那个世界里只有他一个是来自现实的，其他都是程序模拟出来的高仿真人类程序……”

“嗯。”林夕晨盯着苏雨晴的眼镜，有些好奇她这种稀奇古怪的想法到底是从哪里来的。

“咳咳，这个是从一本科幻小说上看来的啦，我就是想，我们到底是真正的人呢，还是，只是一堆数据程序而已？” 这个问题太过复杂，甚至可以说是一个哲学问题了，林夕晨当然回答不出来，她只是揉了揉苏雨晴的耳朵，将她紧紧地抱在了一起。

而苏雨晴却还在那小声地喃喃着：“如果是数据也好呐，这样就可以随意地改变性别了呢……”

“只是科幻而已。”林夕晨轻声地说道，“无论是与不是……都和我们普通人没有关系。”

“嗯，我就是幻想一下嘛。”苏雨晴调皮地吐了吐舌头，将被子拉起来盖在了二人的身上，时间还早，才晚上六点，但外面的天却早已是漆黑的一片，因为台风来了嘛。

其实无论真相到底如何，都和普通人没有任何关系，普通人，永远都是被蒙蔽的那个对象呀。

而且很多事情，知道了太多，也未必就好呢。

晚上六点多，苏雨晴和林夕晨就早早地睡了，这台风的声音刚开始还觉得很吵，但听习惯了，也就觉得没什么了，甚至觉得这种大自然的背景音乐有着一种微妙的旋律，就像是催眠曲一样，让人听着就起了困意，不多时便陷入了梦境之中。

…… 苏雨晴做了梦，又梦见了那个许久未来的破旧的公园。

这个梦很久没有做了，在见到这座公园的时候，苏雨晴甚至还有些怀念呢。 公园中莫名地传来沉重的钟声，‘咚——咚——咚——’地，一下接着一下，恍惚间，苏雨晴好像是来到了一座寺庙一样。

她顺着那条熟悉的不能再熟悉的小道一路往前走去，钟声并非是从一口大钟里传来的，而是从一台录音机中传来的。

那个小男孩儿席地而坐着，面前放着一个大方盒，他正在全神贯注地看着。 让苏雨晴有些惊奇的是，小男孩儿这次穿的衣服竟然和平时不一样了，他虽然还是留着短头发，可身上却穿了一套连衣裙，配上他那如瓷娃娃一般的小脸，就像是剪短了头发的假小子一样。

他听到了苏雨晴的脚步声，抬起头将那录音机给关掉了，按钮发出清脆的‘咔嚓’声，就像是有什么东西在叩着苏雨晴的心弦一样。

“啊，小姐姐，你终于来了！”小男孩站起身一把拉住了苏雨晴，一脸热切地说道，“快来看这个！” 仔细听也能发现，小男孩儿的声音从原本的男孩儿童音变得偏向女孩子了，听起来娇柔了许多。

苏雨晴坐在了小男孩儿的身旁，有些疑惑地看着这个小方盒，就像是一个拆开来了的纸箱一样普通，根本没有什么特殊的地方。

“怎么了？”苏雨晴有些疑惑地问道。

“等一下哦……”小男孩儿不知道摁动了哪个按钮，方盒里顿时浮现出了好几个圆球，分明是太阳系里的八大行星。

这些圆球十分神奇地浮在半空中，缓缓地转动着。

“摸摸看？”小男孩儿对苏雨晴说道。

苏雨晴也就抱着好奇的心情将手伸进了盒子里，感觉像冰箱一样，冰冰凉凉的，她先小心翼翼地摸了摸太阳，不烫，很暖和，就像是暖手袋一样舒服。

她将每一个星球都摸了一遍，感觉就像是在摸一团橡皮泥一样，好像只要稍微一用力，这些圆球就会扭曲变形似的。

“给你看这个！”小男孩儿伸手摸向了地球，而这个地球和苏雨晴想象中的很不一样，它并非是蔚蓝色的，整体实际上是有些偏土色和白色的，并且也不是圆球形，而是一个椭圆形，就像是被人捏坏了的橡皮泥一样，形状有些奇怪。

当小男孩儿把这个地球抓过来的时候，其他的星球就消失了，而这个地球却在放大，不断地放大，地面的一切都变得愈发的清晰，一直放大到了小城市中，这不是静止的模型，它是会动的，苏雨晴能看到那台风在刮着，将树木吹得东倒西歪的。

有一些微妙的感觉，就好像在用上帝视角俯视着自己所在的世界一样。

苏雨晴探出手，将她所居住的海景房边上的一棵景观树给连根拔了起来，放在了一旁。

小男孩儿没有管苏雨晴在做什么，而是继续将这个盒子里的世界放大，终于放大到了苏雨晴和林夕晨所在的房间。

苏雨晴睁大了眼镜，即使是在梦境里，也觉得有些不可思议，因为她用上帝的视角看到了正躺在床上和林夕晨抱在一起的自己，甚至还能看到她自己在缓缓地呼吸，能看到她在梦中做出的一些无意识的动作……

“这个……到底是什么？”

“上帝的盒子。”小男孩儿奇怪地笑着，这个梦境的世界再一次开始崩塌。

一切都化为泡沫消失不见。

苏雨晴陷入黑暗之中，努力地想要睁开眼睛，可却怎么也抬不起眼皮来。

一直等到感觉好像有人在轻轻地咬着她的耳朵，才恢复了身体的控制权，睁开了眼睛。

外面的天是灰蒙蒙的，台风已经过去的差不多了，只剩下一小部分还在肆虐着。

现在是早上七点钟，但是外面的路灯却都还在亮着。

苏雨晴刚醒来，还带着梦中的记忆，下意识地就朝窗外望去，因为她想到了那棵被自己连根拔起的景观树。

让她吃惊的是，那颗景观树竟然真的被连根拔地放在了一旁，连摆放的角度都和苏雨晴当时摆的一模一样。

“是梦吧？”苏雨晴自言自语地说道，可当她狠狠地掐了一下大腿的时候，却感觉很疼。

难道说这不是梦吗。

“世界上……真的有上帝吗？”苏雨晴有那么一瞬间，对这个世界的认知动摇了，但她很快就摇了摇头，自己对自己解释道，“肯定是台风刮起来的，只是巧合而已……”

“怎么了……？”林夕晨看着坐在窗前的苏雨晴，小声地问道，只有在早上刚起来的时候，她的情绪表现才会丰富一些。

“啊……没什么……” 苏雨晴突然在想，自己的人生路上，是不是也有一个这样的看不见的大手，在推动着呢？

……

555 去势手术（上）

在加油站的工作简单而平淡，而且实际上比在超市里更自由一些，大半年的工作，也终于让苏雨晴攒够了钱，其实如果不是现在要她自己来承担租房以及伙食费的开销的话，恐怕早就已经攒到足够的钱了。

攒够钱后，苏雨晴就选择了辞职，因为并非正式员工，再加上经理对苏雨晴莫名其妙的敬畏，辞职手续办的非常快，甚至超出了她的预期。

到底有多快呢…… 大概就是苏雨晴说了‘我想辞职’后，经理不着边际地说了一些苏雨晴听不懂的话，就当场给苏雨晴办理了辞职手续，也就是当时就辞职完了。

或许是经理巴不得自己走吧。

苏雨晴也只能在心中这样对自己解释了，不然也说不通啊，这态度也太好了点，效率也太高了点吧？ 本来苏雨晴只是提前说一下，还以为要等待个十天半个月的，这下子计划就有些乱了，不过也无所谓，反正也就是提早做手术而已嘛。

手术后一段很长的休养期，这段时间里是没有办法上班的，必须好好休息一直到伤口完全愈合，否则那个地方的伤口开裂，疼痛感可不是一般人可以忍受的。 “我回来啦。”苏雨晴推开门回到家里，发现林夕晨正一脸疲惫地躺在床上，像是一晚上没睡觉一样。

可实际上昨天她们俩明明睡得很早，应该不会犯困才对吧，而林夕晨这样子也不像是因为没睡好而累，更像是劳累过度了的疲倦呢。

“夕子姐姐？”苏雨晴小声地问道，后者听到苏雨晴的声音，费劲地睁开双眼，原本林夕晨那澄澈的双眼中，此刻却是布满了血丝，“你没事吧……？” 林夕晨轻轻地摇了摇头，又将眼睛给闭上了，看来是真的太累了。

苏雨晴没有打搅她，让她就这样躺在床上睡一会儿好了，身体疲惫这种事情，睡觉才是最好的良药，强行把她叫起来喝水喝药什么的，反而是让她觉得更不舒服吧。

苏雨晴工作了一天，也没觉得有多少疲惫，虽说在加油站的工作相对比较轻松吧，可就算一天都在干活，也没这么累才对，林夕晨的样子，有一种透支了精力的感觉。

“难道是画了什么不得了的画吗？”苏雨晴小声地嘀咕着，没有在这件事情上纠结太久，回到家里，她也有不少事情要忙呢。

以前这些事情是方莜莜和张思凡做的，而现在只剩下她和林夕晨一起生活，大半的事情就得她自己来做了。

但无论如何，都比苏雨晴一个人独自居住要好得多了。

哪怕林夕晨不怎么说话，也总是能驱散那种孤独的感觉的，最起码可以让苏雨晴感觉到在这座城市中，还是有着自己的同伴的。

出租屋不大，也有好处，最起码打扫卫生要方便许多，只是洗澡的时候就感觉不太舒服了，大概是习惯了那种躺在大浴缸里泡澡的感觉，所以在这种狭小的空间里冲澡，直到现在苏雨晴都没有适应过来。

从集装箱房里拆下来的热水器装在了出租屋里，在这种微凉的天气中就可以洗舒服的热水澡了，不用再跑到浴室里去洗。

再说了，以苏雨晴和林夕晨现在的模样，根本没法去浴室洗澡吧，除非花更多的钱去专门的包厢里洗…… 十月之后，秋天就过了一半，再往后就是更冷的深秋，然后便是寒冷的冬天了，时间过的飞快，每一次苏雨晴回头算着自己走过的日子时，都有这样的感慨。 这个季节，也是最适合做手术的季节，当时的方莜莜就是在这个时候做的手术，夏天太热，伤口容易发言溃烂，不容易愈合，冬天太冷，处理伤口不太方便，而秋天这样不冷不热的季节，那就是正好了。

“啊啾！”苏雨晴裹着浴巾飞快地从浴室里窜了出来，那相对浴室而言十分冰冷的空气让她忍不住打了个大大的喷嚏。

因为浴室太过狭小，穿衣服都不方便，所以苏雨晴一般都是裹了浴巾然后出来穿的。

第一件事就是钻到被窝里去，然后在温暖的被窝中把衣服穿上，因为林夕晨已经躺在被窝里把床给焐热了，所以躺进去的时候特别舒服，就像是火炉一样。 这样舒服的被窝，躺进去就不想起来了，所以晚上连晚餐都没有做，只是叫楼下送了两份馄饨上来，就算是晚餐了。

“夕子姐姐，醒醒，起来吃晚餐啦？”苏雨晴轻轻地推了推林夕晨的身子，后者没有丝毫的反应，睡得很熟，或者说，真的是很疲惫。

馄饨冷了就不好吃了，所以最后两份馄饨都被苏雨晴给吃掉了，这可超出了她平时的饭量，所以吃得肚子有点胀胀的，在房间里来回走了几圈才让这种鼓胀的感觉消退下去。

苏雨晴一直坐在床上看书，本来想等林夕晨醒来的，但林夕晨却一直没醒，看来可能是真的累了吧。

终于一直到苏雨晴都熬不下去了，才关了灯睡觉，这一觉就一直睡到了第二天。

等苏雨晴醒来到时候，林夕晨却是早已起床了，正在对着‘咕噜噜’冒着气泡的电饭煲搅拌着，烧着一锅乱七八糟的汤，也就是那种什么东西都往里面放的汤，看起来造型确实不怎么样，甚至有点像猪食，但实际上味道还是相当不错的。

每天的早餐都是这样简单又清淡。

“晚班？”林夕晨听见了苏雨晴起来时发出的动静，回过头柔声问道。

现在时间也已经不早了，而苏雨晴的闹钟没响，到这个时候才醒来，林夕晨只以为她上的是晚班，也没有想到苏雨晴辞职了，而且一申请辞职就批准通过了。

“不呀，我今天不上班。”

“嗯。”林夕晨这才想起来，苏雨晴是上一天班休息一天的，也就点了点头，没有再问。

可苏雨晴倒是自顾自地说了起来：“夕子姐姐，我辞职啦~”

“……嗯？”

“嗯！我打算去做去势手术了，我的钱已经攒够啦！” 工资是每个月月底发的，现在是十月底，苏雨晴也是拿到了本月的工资才选择的辞职。

辞职之前那个经理还给了她一笔失业费，这还是苏雨晴第一次拿到这样一笔钱，从超市里辞职的时候可都没有呢，这种讨好实在是有些莫名其妙，但苏雨晴也没有去多想，反正是白拿的便宜，不拿白不拿，而且辞职了以后，也不会再见面了呢。

林夕晨没有说什么，只是若有所思地拿着勺子无意识地搅拌着，大概是在想着她自己的事情吧。

也是，苏雨晴都已经要迈出那关键的一步了，而林夕晨呢，她的那一步又该什么时候迈出呢？

“诶？夕子姐姐，你把整个鸡蛋都放进去啦！”苏雨晴轻呼道，顾不得穿上外套，就直接窜到了电饭煲旁边，把那个因为林夕晨走神而放进去的生鸡蛋拿了出来。

本来这个汤里林夕晨大概是想放个蛋进去，只是走神了，忘记把蛋敲开了呢。 “……”林夕晨面无表情地接过苏雨晴从电饭煲里捞出来的蛋，把它敲开后倒了进去。

“对了夕子姐姐，你昨天去哪里了呀？怎么那么困。” 林夕晨沉默着，似乎是不想回答这个问题。

苏雨晴虽然好奇，但也没有追问，毕竟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秘密，刨根问底有时候并非一件好事，知道的多了也不一定就有好处了。

“嘛，反正夕子姐姐以后要注意身体呐，不要把自己累坏了呢，钱可以慢慢赚，但是身体呢，只有一个，你可不像我，你以后是可以当真正的女孩子的呀，还有好长好长的人生可以享受呢。” 林夕晨怀着心事点了点头，苏雨晴在一旁欲言又止，最终还是什么也没说。 冒着气泡的汤熬好了，倒进碗里就可以吃了，当然不是只喝汤，冰箱里还有面包，就着面包过汤，这就是苏雨晴和林夕晨二人的早餐了。

其实也算不上有多节俭，反正苏雨晴是觉得很满意的。

能有这样的早餐吃就不错了，刚来到小城市的时候，苏雨晴连嵌糕都吃不起呢。

“今天，联系？”林夕晨小口地喝着汤，问道。

“联系？哦……对，我得先联系一下孔雀医生，预定一下时间，到时候就过去手术啦，手术完后……还得靠夕子姐姐多多照顾了呐！”

“嗯。” 苏雨晴吃完饭后没有先急着去打电话，而是把自己放起来的积蓄全部翻出来，摊在桌上，一次性看到这么多百元的钞票，还真的是让人有些激动呢。

数钱的时候是最开心的，但是一想到这么多钱要马上被花掉大半，就有点舍不得了，可这是必经之路，就算舍不得也没有办法呢。

“一百，两百，三百……”苏雨晴仔细地一张一张地数过去，反复地数了好几遍，才确定没有数错。

一共是一万一千块钱，手术费零零总总的加起来大概是八千，剩下的三千块钱足够苏雨晴用两个月了。

苏雨晴把这些钱分批整理好，制定好计划，然后重新放回到了抽屉里。

期待以久的事情终于要到来了，可不知为何，却有些胆怯呢。

……

556 去势手术（中） 孔雀医生的私人诊所做手术的日子其实不多，一个月能有一个就算不错了，而且去她私人诊所的，大多只是看一下心理疾病什么的，真要有大毛病，一般人都会去大医院看，最起码是官方开的，更有安全感一些。

不过苏雨晴是知道孔雀医生的水平的，肯定是没有问题的，而且苏雨晴也就只知道她那里可以做去势手术，所以也只能去她那里做了。

预约的时间就在明天，而今天苏雨晴则是和林夕晨好好地去游乐园玩了一圈，把所有想玩的东西都给玩了一遍。

明明是一直以来都很期待的事情，但当真的面临的时候，却有一种要上刑场的感觉，毕竟是在自己的身体上动刀子呀，谁又能不害怕呢？ 第二天苏雨晴和林夕晨起了个大早，坐着早上拥挤的公交车就赶到了孔雀的私人诊所那里。

今天是工作日，本就没什么生意的私人诊所就更是冷清了，卷闸门都紧紧地拉着，显然还没有开门。

“唰啦——”就在苏雨晴犹豫要不要去敲门的时候，卷闸门被拉开了，孔雀打着哈欠看了苏雨晴一眼，好半天才回过神来，“咦，你们来了，这么早啊……哈

——”

“嗯……孔医生，昨天没睡好吗？”

“还好啦，就是喝了点酒，不过别担心，知道你要来做手术，所以没喝多。” 苏雨晴有些无奈地捂住了额头，要不是上次方莜莜在这里做过，这孔雀医生还真是没法让人觉得靠谱啊。

“等我洗漱一下，吃个早饭，再休息一会儿，就开始吧，你们俩就在沙发上等一会儿好了。”

“嗯。”苏雨晴点了点头，拉着林夕晨在沙发上坐了下来。

这私人诊所其实也差不多是孔雀的家了，平时吃住都在这里，所以很多地方都十分凌乱，显然是很少收拾东西的样子。

苏雨晴抓着林夕晨的手，手术还没有开始，她就已经有些紧张了，就连喘息都变得急促起来。

不要以为这是一个轻松的决定，其实也要承受很大的心理压力的，这可是在和自己的心在做抗争呐。

仔细想想，是不是真的决心一路走下去不再回头了，是不是不打算给自己留下后路了，而且会有很长的一段时间维持这样‘残缺’的状态，毕竟做变性手术还要更多的时间去准备。

去势了之后，就代表着斩断了过去，能和父母重新和好的机会也就更加渺茫了，在社会中需要承受的压力也就更加大了。

这迈出去的一步，可是人生道路上最重要的一个抉择了。

因为以现在的医学，这种手术是不可逆的，做了以后就没法再恢复回来了。

林夕晨轻轻地拍了拍苏雨晴的后背，让她安心下来。

苏雨晴一遍又一遍地问自己的内心，是否不会后悔，是否真的做出了这样的决定？ 人都说，只有在最重要的事情面前，才能明白自己心中最真实的想法，潜意识会将这些传达给你。

苏雨晴虽然有些犹豫，但没有太多的退缩，她还是想要做这件事情的。

来到小城市，就是为了自由，做自己想做的事情，而所有想做的事情之中，去势，无疑是其中具有分量的一个。

也是苏雨晴第一个想要实现的愿望。

这种事情在常人听来，肯定会骂上‘变态’两个字，可是苏雨晴的内心告诉她，她真的不想在做男人了，哪怕现在只是摘除掉两颗碍事的‘肿瘤’都是好的。 她对自己身上的男\*\*官感到厌恶，这是最纯粹的厌恶，没有任何理由的厌恶，反正就是讨厌，不喜欢，别人无法理解，就连她自己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但就是想要去掉它们。

不管别人怎么看，怎么想……

“小晴，准备好了吗？开始做手术了哦。”

“啊？嗯……嗯！”苏雨晴站起身来，跟着孔雀走到了手术室的门口，最后后头看了一眼门后的世界，然后毅然地迈了进去。

今天之后，她未来的路就会发生彻底的改变了。

但是她不后悔，她已经做出了她的决定，她很坚定地走进手术室里，坦然地躺在了床上。

“真的确定了吗？在做之前，我先给你讲个故事吧。”

“嗯……” 孔雀一边整理着要用到的手术器材，一边说：“你也知道，我这里其实是专门做这种手术的，在全国都有名气，许多人到我这里来做手术，当然各种各样的人都有，就上次吧，有一个男孩儿，大概和你差不多大，偷了家里的钱就离家出走了，然后跑到我这里来做去势手术，在做之前呢，他都是信誓旦旦的说自己绝对不会后悔，说自己就是纯粹的想要做个女人……但是呢……” 孔雀叹了口气，苦笑道：“当手术进行到一半，也就是最痛的那个时候，切断精索的时候，他开始忍不住的大喊大叫了。”

“后悔了吗？”苏雨晴睁着清澈的大眼睛问道。

“嗯，他后悔了，他大喊着‘我不要我不要，我不要做女人’之类的话，在那里哀嚎着，可是做都已经做了，我这里的手术器材不够完整，续接上当然可以做到，但太勉强，而且后续的治疗会非常麻烦，甚至可能会出现严重的后遗症，所以……我继续将手术做完了。”

“那他……后来怎么样了？”

“反正是很后悔吧，在我这里住的那几天都是一副郁郁寡欢的样子，我也没想到，他之前那么绝对的保证自己不会后悔，看起来也完全是想要当女孩子的样子，却没想到……只是一个CD而已啊。” 所谓CD，就是依靠女装来获取\*\*的男性，实际上当男性的生理欲望消失了以后，就不会有做女人的欲望了。

“后来没找你吗？”

“没有，我也不知道他到哪里去了，所以说，你真的确信了吗？不要再出那种事情了哦，这件事可是不可逆转的，或许你当时不后悔，未来也有可能后悔呢。” “嗯……我确定。”苏雨晴睁着大大的眼睛，没有表现得多少决绝和坚定，但这样轻描淡写的样子，反倒让人相信了。

“那么，就开始了，我先要用酒精给你擦拭一下周边的皮肤，特别是那个地方，如果你比较敏感的话，可能会有点疼。”

“嗯……” 酒精擦拭的感觉确实有些刺痛，就像是把风油精滴到了眼睛里一样。

苏雨晴闭着眼睛，胡思乱想着，而孔雀却在那笑嘻嘻地\*\*着，还调戏她说： “哈，你的小毛毛虫好可爱啊，一根毛都没有，白白嫩嫩的，如果你要做变性手术我还真有点舍不得呢。” 苏雨晴被说的有些脸红，而那被\*\*的敏感的白色虫子，也流出不明的液体来。

“诶呀，看来很敏感啊，那你待会儿肯定很疼，小心了啊，我要打针了。”

“嗯……” 一根针猛地刺入了那里的血管里，那是麻醉剂，不打麻醉剂做这种手术是能把人给疼死的，但是打麻醉剂的时候也是很疼的，就像是有虫子在那里狠狠地咬了一口一样。

苏雨晴其实并不是一个很能忍疼的人，这麻醉剂打下来，就让她疼得忍不住颤抖起来，眼角的泪水也因为疼痛而流了出来。

“好了，等一会儿麻药起效就开始了，就现在疼一下，手术过程中就好了。” 当真正开始手术后，孔雀就变得严肃认真起来，不开玩笑了，甚至连话也不说，就听到一些工具割破自己皮肤和身体器官时发出的奇怪的声音，虽然感觉不到痛，但还是有一种毛骨悚然的感觉。

特别是当止血钳夹住大动脉，剪断了精索的时候，更是让苏雨晴觉得背后发凉，这是身体的自然反应，表示身体受到了侵害，有器官损坏了。

这个地方真的很敏感，即使打了麻醉剂，也有一种微小的痛觉，又痒又疼，像是蚂蚁在啃噬着身体一样。

做完一切后就是缝合，然后用纱布包好，在没拆开纱布之前，苏雨晴自己是看不到现在到底变成什么样子的了。

而她也有些累了，毕竟做这种手术也是会流出很多血的，哪怕有止血钳。

她虚弱地处于半梦半醒之中，不知道自己到底是什么时候被推出手术室的，只知道在手术完成时，孔雀好像在她耳边开了个玩笑。 “果然，就连这两个东西都小小的，很可爱呀~” 在这半梦半醒之中，想要睡着，却总是睡不着，想要醒来，也怎么都醒不来，苏雨晴觉得有些痛苦，感觉很不舒服…… 梦境的世界和现实的世界交叠在一起，让她的大脑产生了混乱。

当麻药的药效过去后，她才终于勉强醒了过来，在那种梦中，虽然什么也没梦到，却很压抑，有一种窒息的感觉。

而这个醒来，还是因为药效过了，伤口开始向大脑传出了疼痛的感觉的缘故。

要是身体没有疼起来，可能苏雨晴还醒不过来吧。

“醒了？感觉怎么样？”

“好疼……”苏雨晴伸出手想要去碰下身，却被孔雀给一把抓住了，“不能碰，伤口在愈合之前你都不可以碰，换药换纱布的时候都到我这里来，不然很难愈合的，知道吗？”

“唔姆……嗯……”

……

557 去势手术（下）

醒来后，苏雨晴还是有一种仿佛在做梦的感觉，去势手术就这样结束了吗？自己真的踏上了那条无法回头的路了吗？ 下身除了疼，没有太多的感觉，也感觉不到那两颗东西到底有没有被去掉，不过心中却是隐隐有一种空落落的感觉，与之一起的，还有一种莫名的轻松，好像把一个大包袱给抛掉了一样。

苏雨晴体会到了当初方莜莜做完手术后的心情，她朝窗外看去，即使下身的疼痛也无法破坏她的心情，她感觉整个人都很舒爽，仿佛每个毛孔都张开了一样，她看向窗外的天空，感觉无比的清澈，无比的空灵。

天是那么的蓝，云是那么的白，蓝到让人心醉，白到让人神驰。

伤势没有愈合之前，吃东西都有很多的讲究，有许多东西不能吃，也有很多东西不能碰。

苏雨晴的身子骨弱，就在这小诊所里多躺了两天，才可以起身走动，而且也不能走太多的路，否则伤口是会裂开的。

在走之前，孔雀帮苏雨晴把纱布换了一遍，也让苏雨晴看到了去势后那里的样子。

光秃秃的，只剩下了一个一条小毛毛虫耷拉在那里，原本碍事的两颗圆球已经不见了，那个地方变成了平坦的一片，只是还有些褶皱没有完全萎缩进去，伤口只是结了一层痂而已，看起来还是有些血淋淋的，好像用手轻轻一戳就会重新裂开一样。

“好啦好啦，别看了，我给你包起来。”孔雀笑着说道，“以后有的是时间看嘛。”

“嗯。”苏雨晴有些不好意思地点了点头，虽然做手术的时候就是被全程盯着看，但这种清醒的时候，被别人看着自己的下体，还是觉得很尴尬的呢。

“搞定。”孔雀将苏雨晴的伤口包得严严实实的，还调笑着轻轻地拍了拍， “回去好好调养，不要剧烈运动，不可以吃刺激性的食物，不可以太冷或者太热了，不要让自己生病了……内-裤就不用穿了，直接套一条宽松的裤子就可以了，因为纱布这么厚，再穿那个的话，会很不舒服的。”

“嗯……谢谢孔雀医生……”

“哎呀，我们都是熟人了，叫我孔雀就行了，加什么医生啊，太生分了吧。” “夕子姐姐，我们打的回去吗？”站在私人诊所的门口，苏雨晴问道，似乎自从去势了以后，她就更喜欢依赖别人，而不喜欢自己去思考问题了。

“……”林夕晨摇了摇头，又点了点头，让苏雨晴有点弄不明白她是个什么意思。

回过头，看见孔雀正躺在沙发上一边喝酒一遍看着电视，真是好不快哉。

不多时，一辆保养的很好的奔驰轿车在苏雨晴和林夕晨的面前缓缓停下，一个秃顶的大叔从车里探出头来，道：“小夕，和你朋友一起上车吗。” 这个大叔看起来很面善，笑得也很和蔼，可却让苏雨晴有些怯怯地，总觉得他说话的语气中带着些许的不怀好意。

但终究还是信任了林夕晨，一起上了车。

这辆奔驰车内相当宽敞，后座上坐下四个人完全没问题，所以林夕晨坐着，而苏雨晴躺着，就更是没有问题了。

虽然可以下地走动了，但每一次走动还是会有一阵疼痛的感觉，再加上缠着纱布，行动不方便，很难受，所以苏雨晴现在是能坐着就绝不站着，能躺着就绝不坐着。

“他……是谁呀？”苏雨晴戳了戳林夕晨的肚子，小声地问道。

“……客户。”

“签订合约的那种？” 林夕晨点了点头，只是目光有些闪烁。确实是签订合约的没错，但到底是哪一种合约，恐怕苏雨晴就想不到了。

“小妹妹，你也会画画吗？”秃顶大叔笑着问道，语气很随和，虽然苏雨晴对陌生人有一种天生的警惕，但还是对他稍微放松了一些。

一来是看起来不像个坏人，二来呢，是林夕晨的客户，肯定没有什么问题的啦。

“嗯……我呀，会是会，但肯定没有夕子姐姐厉害啦。”苏雨晴吐了吐舌头，说道。

“哦，听小夕说你做了手术？”

“啊……嗯……”苏雨晴有些疑惑地看向林夕晨，不知道她当时是怎么对这么个客户说的，苏雨晴相信她肯定不会说是‘去势手术’，但就算是编造的谎言，也得配合在一起才行啊，否则的话，岂不是露陷了，那也未免太过尴尬了。

“阑尾手术。”林夕晨轻声地说道，像是对秃顶大叔说的，又像是对苏雨晴说的。

“嗯……还好啦，我回家休养几天就好了。”苏雨晴讪笑着捂着肚子，却不知道阑尾其实不在她捂着的那个部位。

秃顶大叔只是笑了笑，道：“要好好修养啊，你现在有工作吗？还是在上学？”

“嗯……没上学了……暂时没工作……”

“哦，如果没工作了的话，也可以来找我，我这边的工资待遇还是很不错的，当然得先面试过才行，呵呵。”

“嗯，好的。”苏雨晴只以为是有关画画的事情，非常客套地回答了一句。 事实上她觉得以自己的水平，别人根本看不上吧，苏雨晴的绘画功底可比林夕晨要差的远了。

一路上只是有一搭没一搭地问着，就到达了海景房的门口，让苏雨晴有些好奇的是，林夕晨没有指路，他也能精确地停在楼下，一般人就算知道哪个小区，也分不清是哪一幢楼吧。

大概是以前来接过林夕晨吧。

苏雨晴在心中对自己说道，告别了这个面善的秃顶大叔，在林夕晨的搀扶下费劲地上了楼。

住的楼高的麻烦在这个时候就体现出来了。

上楼梯肯定要把步子迈得大点的，哪怕走的再慢，苏雨晴还是感觉有一阵撕裂般的疼痛，或许伤口又裂开了一个小口子吧，但又没办法，这里也没有电梯，她只能忍着疼上了楼，一回到家，就躺到了床上去。

嘴唇有些干干的，她口渴了，但却忍着不去喝水，因为孔雀说了要少喝水，喝的水多了，就要经常去上厕所，麻烦也就多一点。

而且现在苏雨晴要去上厕所，就得坐在马桶上才行了，虽然有留口子，但是站着的话，会流得纱布上都是的。

手术的时候都不觉得那么烦呢。

果然手术后的康复期，才是最麻烦的。

但为了实现自己的愿望，这也是一条必经之路呢。

苏雨晴现在，也是痛苦并快乐着。

现在她只要稍微一用力，就会觉得下身有点疼，做什么都没精神，躺在床上看小说看电视就是最大的乐趣了。

“夕子姐姐，我这样在床上躺一个月，不会变胖吧？”苏雨晴愁眉苦脸地问道，“到时候还要减肥……唔……” 林夕晨难得的笑了笑，摸了摸苏雨晴柔顺的头发，说道：“胖点……更可爱。” “嘁，我才不要变胖呐……”苏雨晴鼓起了腮帮子，道，“夕子姐姐最近千万不要给我吃的太好呀，万一胖了就惨了。” 林夕晨摇了摇头，把孔雀的话搬出来说道：“医生说，这期间，你要……补充营养。”

“我觉得我现在一点都不缺营养……” 就算苏雨晴再怎么害怕发胖，林夕晨还是在电饭煲里炖了一锅老母鸡，鸡汤简直就是每个病人必吃的东西了，而且为了不影响伤口，什么都很淡，连味道都没有，甚至有点像药膳，苏雨晴最后还是迫不得已地捏着鼻子吞下去的。

明明平时也吃的比较清淡的苏雨晴，今天却是难得的想要吃辣的、烧烤的、油炸的…… 这大概就是心理作用了，就像平时好像不怎么喝饮料的人，如果突然告诉你不准喝可乐，反而就会升起一些逆反的心理，突然想要喝了吧。

无论大人小孩，都会有这样的反应，只是大人能够克制，而小孩子呢，会表现出来。

苏雨晴虽然有着超远同年龄段孩子的成熟，可她终究也只是个小孩子而已。 在家里调养的日子是最无聊的，也是最享受的，因为什么都不用做，就连吃饭的时候林夕晨都会来喂她，苏雨晴感觉再这样下去，自己就要被养成一条懒虫了呢。

……

“小夕，你明天有空吗？”

“最近，都没有。”

“我知道，是要照顾‘她’是不是？”

“嗯……”

“嘿，其实那个小家伙也挺可爱的，虽然没有你那么大的胸，但也别有一番滋味，而且我还没有……试过去势过的小男孩儿呢。”

“……”

“你如果能把他带来，我就叫上一些比我还有钱的富豪，嘿嘿，到时候，别说你想要十几万了，就算是几十万，都没有问题。”

“……”

“而且，只要一两次就可以了哦，这个买卖还是比较划算的吧？”

“……我……不考虑。”

“真的不考虑吗？你可以把钱分给她一点啊，有谁会和钱过不去呢，而且只要一两次，又不是长期的，就能有这么多钱，一本万利啊，以后你都不用再来我这了，多好，我们又不是那种变态，都只是正常的玩玩，你大可放心啊。”

“……”

“唉，不来也没事，反正全凭自愿，你这样不说话，弄得我好像强迫你了一样，哈哈，我先去忙了，再见。”

“再见。”

……

558 各自的家人一个破旧的小山村，坐落在连绵不绝的山脉中，这附近最近的村落都相距十几里地，想要去到城里头，更是要走上大半天。

“咳咳，咳咳咳！”一座低矮的用泥土和碎石子搭建而成的破旧房子中，传来了连续不断地咳嗽声。

“让你别喝酒，你不听，看吧，这下好了，又严重了吧。”一个满脸皱纹的农村妇女对着躺在床上的老头子说道。

“喝酒能强身健体，你一个女人家懂什么。”

“这是医生说的，不能喝酒。”

“屁，医生有个卵用，他要有用就早把我看好了，还花那么多钱！你说咱家夕晨赚钱容易吗？一个月多少钱，全都被我这糟老头子看病花光了，浪费！”

“儿子也是对你一片孝心，所以你要赶紧好起来，这个月的钱又寄过来了，咱们赶明儿再去一趟医院吧。”

“去什么去，我好的很，不就是身体差了很多吗，上了年纪的人不都这样？我总不能要求去那什么……返老……返老还童吧？浪费儿子的钱干什么，给他留着，以后娶妻生子用！”

“唉，得，我说不过你，反正怎么说都是你有理。”

“我本来就有理，那田里的麦子都熟了，明天得去收了，再不收，就全烂在地里了。”

“你现在身体这么差，还是花钱雇人去收吧。”

“花个屁的钱，你这败家娘们就知道花钱！”躺在床上的中年男人一瞪眼，很是不满地叫道。

农村里的人都显老，其实这中年男人也就五十岁左右的样子，但是看起来却像是八十多岁的了，脸上的皱纹全挤在了一起，头发也是白的掺黑的，脸色有些苍白，看起来有点虚弱。

之所以说头发是白的掺黑的，那是因为头发里白的多，黑的少啊。

就算是那少数还黑的头发，都已经有些发白了。

“那叫咱们大女儿的丈夫给咱们收一下地也行。”显得很是苍老的村妇说道。 “叫什么大女儿，老子要求他们帮忙吗？女儿，嫁出去了，那还是我们的吗？指不定还偷偷藏我们的麦子呢。”

“你这老顽固，你……你……唉……你怎么就说不听呢？”

“老子自己能行，今晚好好睡一觉，明天老子自己起床干活，一点屁病儿大惊小怪，村里的人谁没个病啊？”

“你有这条件，你干嘛不看，你多活几年，夕晨他也开心啊。”

“得了你，好像老子马上就死了似的，我和你说，老子身体好着很！咳咳…… 咳咳咳……”

“你还是喝点热水吧，这是医生配的药，赶紧吃的……”

“吃什么药，给我点水就行。” 在这穷乡僻壤的小地方，每天也都发生着各种不同却又相同的故事。

“唉，你说夕晨他都这么多年没回来过年了，今年他会回来吗？”

“喝你的水，儿子在外面赚钱给你看病，哪有时间回来啊。”

“看什么病，我都说了我这病，不看！我去找村长给我写封信去，问问他今年回不回来，这钱少赚点无所谓，老是不回家可不行啊……”

“叫你大女儿给你写不就行了。”

“得了，一上了学的人，写个字还写不清楚。” “那谁让你当初就让她上了小学二年级呢，上完就不读了。”

“她就不是个读书的料，我让她停了，那才是正确的选择。”

“说不过你，反正你就疼儿子，不疼女儿。”

“去去去，女儿有什么好疼的？嫁出去了就不是我自己的了，有什么屁用？”

“那你就等你儿子回来接你去大城市里好了。”

“说的好像不是你儿子一样。”

“你不要女儿，我也不要儿子。”

“呸，什么话！女人真是不可理喻。”

“你才不可理喻呢！难怪你做一辈子农村人，重男轻女。”

“女儿有什么用吗？你看现在的钱还都是没成家的儿子给寄回来的，女儿有几分孝心了吗？顶个屁用？”

“那是你小时候对她们就不好！”

“哦，不好就不是爹了啊，就不用尽孝了啊？所以说，女人啊，一嫁出去，就是别人家的了。”

“你这是……狡辩！”中年妇女词穷了，跳着脚骂道，但手头上在做的事情却不停，哪怕嘴上骂的再凶，这么多年的夫妻感情终究还是在的啊。

…… 这里是一座在城市郊区的农村，因为交通方便，所以还算富裕，村里的房子也都是红砖青瓦的，个个都好几层，还带个院子的。

因为距离城市不远，所以这座村子里的年轻人也时常回来看看，总的来说还是比较热闹的，大家也总互相串门，打打麻将打打牌，随便地聊聊天，不过在这个秋收季节，农村人就忙了起来，都在忙着收那些农作物呢。

这有人的地方就有江湖，有江湖的地方就肯定有攀比，这些农村人的攀比对象都是自己的孩子，不管自己过的怎么样，只要自己的孩子有成就，那就绝对是倍有面子。

这个年代，大学生还算值钱，所以虽然张思凡不是这村里最有成就的，但也是排得上号的，让不少人羡慕的那种。

说出去那可不得了，哎哟，大学生讷，在农村们想来，这可都相当于古时候的秀才了呢。

“哎，老张，你家那大学生儿子呢？还没毕业啊？”

“今年夏天刚毕的业。”

“那咋不回来呢？”

“年轻人肯定是在城市里工作，回来干什么？又赚不到钱，有什么用？”

“那不是听说你们筹了点钱，要给他做生意吗？”

“年轻人有年轻人的选择，我们这钱啊，到时候给他自己分配了，等今年过年的时候再给。”

“以后你们张家也要翻身做土豪咯。”

“做土豪那肯定算不上，不过有点小钱那肯定没问题哈。”张思凡的父亲爽朗地笑着，对自己的儿子充满了自信，在他想来，自己的儿子能考上大学，肯定也差不到哪去，做点生意这种事，对于他而言，只能算是小事了吧？ 不过农村里的人肯定不知道，有文化的人不一定会做生意，会做生意的，也不一定有文化。

这个年代的大学生，还算是一个稀罕物件，等到了多年之后，也就不再那么值钱了。实际上现在都已经在慢慢变得不值钱了，大学生最值钱的年代，还是在八零和九零年代呢。

“孩子他爹，你说到时候我们让思凡去做点什么生意好？”

“这个就让孩子自己去决定吧，无论是去做什么都行，大学生肯定比我们这种没文化的有远见，说不定去搞个那啥，投……投……”

“投资。”

“对，投资，搞个投资，也能赚一笔大笔钱呢。”

“嗯，也是，那就看思凡自己的想法吧。”

……

“儿子现在怎么样了？”

“不知道，挺久没怎么联系了。”

“怎么说他也是你的亲生儿子吧。”

“谁知道呢，说不定是他娘当初和哪个野男人声生的野种。”

“你看你，怎么说话呢。”

“不说他了，那个女儿……要不要生出来？”

“你看呢？”

“我想，这还是生吧？”

“那行呗，你说生就生。”

“要是个儿子就好了。”

“你不有儿子了么，再来个女儿不是刚好。”

“呵……”

“对了，过年叫儿子一起回来吃年夜饭吧，就那一年我们结婚的时候吃过，后来就没聚过了。”

“这种事情，到时候再说吧。”

……

“小晴现在怎么样了？”

“在小城市里，换了间房子租，你哥说，她把加油站的工作辞了，也不知道要做什么。”

“你……就不担心吗？”

“我知道，明年，明年是最后一年，三年的期限过了，不管她愿不愿意回来，反正我都会把她……带回来的。”

“整整三年呢。”

“没事，只要是在三年期内，事情都好办，学校也可以复读，到时候改个年龄，还可以去上高中。”

“我想小晴了，当初都是你……”

“……我不那么做，他能听话吗。”

“可是他现在听了吗？”

“我知道，这也算是磨练吧，如果这么多年下来，小晴他还执意要做个女孩子，那就做吧。”

“你今天不对呀老公，你想通了吗？”

“我早就想通了，等小晴回来，不改变主意的话，我就给她联系专业的医生，给她做手术。”

“那你干嘛不干脆现在就把她带回来？”

“现在不行，还得让他历练历练，不经历的多了不知道自己的本心，也不知道这社会有多复杂，如果他想当女孩子是过家家玩似的，那这么多年也该清楚了，如果真的想当，那肯定不会改变主意的。”

“我看，这么多年没回来，也不是过家家了吧。”

“……那你说，我们今年就把她接回来过年吗？”

“嗯……你觉得呢？”

“唉……我也不知道啊。”

“其实我觉得你说的也有道理，那就明年吧。”

“也行……”

“我让我哥再照看照看小晴，别让她受欺负了。”

“你这种，就没有历练的感觉了。”

“那你忍心让小晴被欺负吗？”

“我……”

“妈、妈……”

“诶~小凌乖，肚子饿了吗？妈妈给喂你吃饭饭好不好？”

“呀呜，啊呜……呼奶……”

“都多大了还喝奶，羞羞哦~”

“呜呀，呜呀——”

……

559 捉个正着

酒吧中各种深色的灯光在闪烁着，不习惯的人会觉得晃眼，而习惯的人会产生一种精神幻觉，再配合几杯酒下肚，那就更是觉得飘飘欲仙了。

舞台上表演着钢管舞，有穿着破洞裤的男人和穿着暴露的女人正在肆意地唱着有些听不清歌词的摇滚歌曲，就像是一个群魔乱舞的大会一样，陷入了癫狂之中。

在昏暗的酒吧中喝酒的人，有喝的烂醉如泥的；也有依然保持清醒，面带微笑地和别人谈着事情的；还有一个人孤独的喝闷酒的；当然还少不了在角落里兜售含毒量相对较少的廉价毒品的…… 一个大型的酒吧，表面上是混乱的，但暗地里却总是有势力在把持着，至于是不是黑社会倒不一定了，有时候控制这种阴暗地带的势力，说不定在表面上是冠冕堂皇的呢。

“嘿，小姐，有兴趣共饮一杯吗？”一个十分轻佻的年轻人坐在了张思凡的面前，挑着眉毛笑道。

在酒吧里独自喝闷酒的女人，对于经常混迹于此地的人而言，就相当于在等待人来发生\*\*一样。

酒吧中，只要稍微有点水平，或者有点钱的，就能轻松勾搭上一个女人，带回去睡上一觉，这些女人在平日的生活里或许是看起来洁身自好的白领，也有可能是完美的家庭主妇，来这种地方，不过是寻求刺激罢了。

当然了，张思凡来这里，不是寻求刺激，只是有些郁闷想要喝酒而已。

她已经连续一个星期都没有见到孙昊了，一分钟六十秒，一个小时就是三千六百秒，一天二十四个小时就是八万六千四百秒，七天也就是六十万四千八百秒，这要写到纸上，都是很长的一连串数字了。对于正在热恋中的情侣而言，在同一座城市却足足七天未见面，实在是太过漫长了。

漫长的甚至有些不合理了。

这七天每一次张思凡想去找孙昊，或者叫他一起出来，他都推脱说自己有事情，忙着毕业的事情，可就算是毕业的事情再忙，也不可能七天里一点时间都没有啊，其实张思凡也不需要他陪自己多久，甚至两三个小时就可以，那样最起码能让她觉得孙昊的心中还有她。

不同寻常的推脱，让张思凡脑中的想法越来越多，甚至产生了一些不好的臆测。

张思凡和孙昊在一起，她总是觉得幸福的，因为像她这样的人，能寻得一个爱自己的人就已经很难得了，她不敢奢求太多，平时表现的主动，也只是想留住孙昊的心而已。

舍不得放手，所以就总忍不住去关心，她在想，如果孙昊真的有了新欢…… 她到底会怎么样？ 心中的想法格外的复杂，复杂得张思凡都有些头疼，她不愿意去想那些不好的事情，可却还是忍不住去想，越想心情就越糟糕，喝下的酒也越多，她只想着心中的事情，对于其他人的搭讪都无动于衷。

前面的几个见张思凡不说话，也就自讨没趣地走了，而这一个，脸皮比前面结果厚的多了，还在那喋喋不休地说着什么。

然而张思凡是一句都没有听进去，对于她而言，自己眼前的一片世界根本就没有其他人，只有那胡乱闪烁的灯光而已。

酒喝的多了，头就有点痛，张思凡揉着太阳穴，想睡着却又睡不着，大概是这酒吧中实在太吵了吧。

她直接无视了那个搭讪的男人，抓起酒瓶一边走，一边摇摇晃晃地朝另一个方向走去，那搭讪的男子想要上来搀扶，却被张思凡一下子给甩开了。

“走开！”

“不就是个臭娘们么，嚣张什么？”

“……你说什么？”张思凡摇摇晃晃地拎着酒瓶，恶狠狠地说道，她已经有些醉了。

那男人见张思凡好像真喝醉了，怕是一言不合就把酒瓶给砸下来了，那可真是受了无妄之灾了。

平时的张思凡总是乐观的，就算不乐观的时候，她也能用各种方式乐观起来，可今天不知为何，她就是想要喝醉，冥冥之中好像已经察觉到了会有什么事情发生。

有人说人的第六感是对未来的预知，是一种未被开发的人体异能；也有人说所谓的第六感是潜意识察觉到了许多说不清道不明的蛛丝马迹，将之结合在一起后传达给人的一种模糊的信息。

人脑其实就像是摄像机，看到的东西全部都被记忆下来，只是会有所删减，只记住那些需要记住的东西，其余的就被丢在角落里，等着删除。

有时候主体意识没有注意到的，却被潜意识‘看’到了，所以才产生了第六感，所谓的预知未来，或许也只是潜意识的一种推理而已。

大城市的大街小巷都无比的热闹繁华，到处是往来的行人，以及穿着单薄衣物和厚实衣物的仿佛来自两个不同世界的行人。

在这座城市中长大的人已经适应了这里的温度，而从外地来的人，却是觉得这个时候已经像冬天一样冷了。

事实上冬天也差不多该来了，现在已经是十一月份了，路旁的树木叶子也早已掉光，让人随时都会有一种将要下雪的感觉。

“啊欠！”张思凡打了一个大大的喷嚏，冰冷的空气让她稍微清醒了一些，就这样回到了只有她一个人的家中。

她突然有点想自己的父母，有点想苏雨晴，想方莜莜，想林夕晨她们了，大家在一起的时候最起码不会感到这样的空虚。

“怎么了，是药吃多了吗？”张思凡自嘲地揉了揉太阳穴，也不洗漱，就这样直接躺倒在了床上，酒精的作用让她很快就困了，随后便陷入了睡梦之中。

睡是睡着了，可却不是进入到深层次的睡眠中，而是介于半睡半醒之间，这种感觉最是难受，睡眠的质量也很差，以至于她总是翻来覆去的，还将被子给踢到了床下，以至于第二天起来的时候，感觉脑袋都晕乎乎的，不仅是宿醉，而且还发烧了。

“昊……你今天……还忙吗？”

“今天啊，有空是有空的，不过……得中午才行。”

“嗯，真的吗？”张思凡心中的沉郁在孙昊的这句话之后就一下子烟消云散了，之前哪怕有再多的不满，此刻都原谅了他。

也是，男人嘛，忙一点也是正常的。

张思凡在心中对自己说道。

虽然有些发烧，但她还是硬撑着起了床，换上了她觉得最漂亮的衣服，还用了整整两个小时来化妆。

“到哪里等你？”

“你就到跃龙宾馆的806等我吧，我包了房间了。”

“咦？今天这么猴急啊？哼哼，一个星期，你也憋不住了吧？”

“哈哈……是啊……”孙昊干笑着说道，在他电话中有些杂音，还有其他人的声音传出，只是太过模糊，根本无法听清而已。

张思凡也只以为孙昊是在外面，没有多想什么，就起身出了门。

现在是十点钟，也算是中午了，她直接打车去了宾馆，一个星期没见，她特别想要见到孙昊，不是为了做什么不可描述的事情，只是单纯的想看到他的脸，想牵住他的手，想抱住他，感受他身上的温度而已。

这个想法其实很单纯，这大概就是最真挚的爱吧。

张思凡不知道孙昊有没有来，打他电话也没有人接，于是她干脆就先坐电梯上了楼，打算在门口等着他来。

“八零六……零六……啊，到了。”张思凡在千篇一律的房间门前找到了门牌号，停了下来，抬起头又仔细看了看，才发现自己原来是乘错了电梯，到了六楼，这里是六零六，而不是八零六。

“诶？走错了……”她正打算离开继续去乘电梯，却听到了从房间里传来的声音，这个声音非常的耳熟，好像是孙昊的。

“嗯，怎么样，昨晚舒服么。”

“当然舒服啦~”

张思凡的眼睛猛地瞪大，有些不可思议地盯着那扇房门，好想要将之看穿一样。

绝对不会错的，以她对孙昊的熟悉，那肯定是孙昊的声音，而另一个声音则是娇滴滴的，好像是个女人的声音。

孙昊，和别的女人在一起？ 张思凡感觉自己的世界仿佛在瞬间就崩塌了，在她的心中，孙昊虽然偶尔喜欢调笑她，也会一些奇怪的玩法，但是他一直都是个好男人的形象，她也一直觉得自己可以和孙昊走的很远。

有时候张思凡也在想，如果孙昊是因为家里人的缘故而无法和张思凡走在一起，那么她就会选择放弃，她可以默默的离开，不去纠缠。

但是孙昊竟然有新的女人，这是她从未想到过的，她根本就没想过，有一天，她可能会因为这个原因而和孙昊分手。

她的心在动摇，哪怕再愤怒，还是有一个声音在告诉她，她是爱孙昊的。

如果想要继续在一起，就不应该站在这里捉奸，而应该是离开，然后再用委婉的方式警告他，让他重新改好。

可是张思凡却怎么也挪不动脚步，因为这件事情对她的打击实在是太大了。 开门的声音响起，张思凡才猛然回过神来，但这个时候想要逃走，却已经是太迟了。

“思思！？”

……

560 玩玩而已

这一瞬间的对眼，将二人都吓了一跳，张思凡后退了两步，而孙昊则淡定一些，只是后退了半步而已。

“你怎么在这里。”孙昊面色不善地问道，丝毫没有平时热切的感觉，仿佛那段感情都只是虚幻一样。

张思凡的嘴唇蠕动着，最后只憋出了一句结结巴巴的话：“你……你在这里……在这里……做什么？”

“你都听见了？”

“……”张思凡不知道该如何回答，只是沉默着，死死地盯着孙昊的眼睛。 可孙昊却像是什么也没做错一样，显得相当的坦然，看起来反倒是张思凡更像是被抓住把柄的那个人。

“既然知道了，那你就走吧，呵呵，好聚好散。” 张思凡紧咬着嘴唇，没有回答孙昊的话，只是朝房间里看去，只见一个不着寸缕的漂亮女人正捂着被子朝门外看来，看到她的第一眼，张思凡就知道自己输了。

因为那个女人比她漂亮的多。

也是，张思凡毕竟不是真正的女人，被真正的女人给比下去也算正常，可最让她心痛的是孙昊的反应。

他们俩人在一起，本就不是为了什么钱，也不应该是为了好看还是难看，应该是心灵相同的爱情，而不应该是只浮于表面的，张思凡一直以为他和孙昊的爱情是不一样的，是纯粹的真挚的，是升华过的，不同意一般人随意玩玩的那种恋爱。

可孙昊这种无所谓的态度，真的让张思凡很伤心。

胸口疼得都仿佛将要裂开了。

“我……我可以给你一次机会……你……可以改……”张思凡第一次觉得这么难过，好像人生中从未有比这更难过的时候，喉咙里就像卡住了一根鱼刺一样，她以近乎哀求的语气说道，可得到的只是孙昊更不屑的回答。

“不需要了，我早就已经对你厌烦了，和你谈，只是想体验点不一样的感觉而已。”

“你……你以前不是这样的……”张思凡摇着头，倒退着，不敢相信。

她觉得这一定是梦，可现实总是残酷的，它比梦还要残酷的多，这不是梦，这是赤luoluo的现实啊！

“你被她迷住了，你不是这样的人……”张思凡迈步上前，想要摁住孙昊的肩膀，却被孙昊用力地一把推开。

“你可以走了，我对你没有任何感情，只是想要尝尝这种猎奇的感觉而已，说实在的，次数多了，我就会对你觉得恶心，你真是个变态，还妄想着做女人，呵，也就是当个人妖而已吧？”

“孙昊……”

“你这样的人，根本就不配拥有爱情，呵呵……滚吧，这是给你的分手费。” 孙昊将一叠钱从钱包里掏出来，砸在了张思凡的脸上，践踏的是她的尊严和灵魂。 “你不是孙昊！”张思凡依然有些无法接受现实，她歇斯底里地大吼着，一巴掌甩在了孙昊的脸上，一个鲜红的五指印就像在嘲讽着孙昊，也像是在嘲讽着张思凡一样。

很多事情，它会有一个预兆，人们或许会察觉，也或许察觉不到，当没有预先的准备时，遇到了那些事情，就会感觉它们来的无比的突然。

其实啊，有因就有果，一切看似突然的事情，其实又是一种必然呢。

就像当初苏雨晴从一开始就不喜欢孙昊那样，也就预示着张思凡和孙昊感情的结局了。

小孩子的感觉总是敏锐的，她们虽然单纯一些，但是也正是因为这份单纯，才能跟清楚的感觉到其他人的心理情绪，不会被那些表相所蒙蔽，能够看到一些东西的本质。

张思凡自己都没有想到，自己和孙昊会是这样一个结局。

她气得连生气的情绪都提不起来了，只是觉得好累，活着好累。

给了孙昊一巴掌后，也就代表着这段感情的结束，张思凡不想再此继续纠缠了，她一个人离开了这里。

现在她就像是一只孤独的受伤的野兽，她要自己一人舔舐自己的伤口，没有人会来帮她，她也不需要有人来帮她。

躺在床上，是身心的疲惫，张思凡第一次对自己这么后悔，第一次对世界这么绝望。

这是她第一次恋爱，也是第一次投入了真正的爱情的恋爱，她原本希望这也会是最后一次，因为如果和孙昊一直在一起，自然不会谈第二次了。

而现在嘛……或许也能算是另一种意义上的‘最后一次’吧。

张思凡平时看起来没个正形，好像什么时候都阳光乐观的样子，但实际上她只是在压抑着心中的阴暗面而已，她很脆弱，同时，也很坚强。

她不想找谁诉苦，自己的伤口，不想被别人看见。

她希望就这样躺在床上，闭上眼睛，然后就不要再睁开了。

是的，此时此刻的她，已经有些寻死的念头了。

当一个人的心灵被伤害的时候，那种痛苦是外人永远无法理解的，就像是坠入了冰山火海里一样，痛苦的恨不得把自己的心都给掏出来。 “呜……呜呜呜……”张思凡掩面哭着，大声地啜泣着，她感觉到无助，感觉到彷徨。

真心的付出却换来这样的结果，又有谁能不神伤呢？ 本就有点发烧的身子，好像烧的更加厉害了，脑袋都是晕乎乎的，除了伤心的情绪，就再想不到别的东西了，大脑仿佛被这种情绪给填满了一样。

孙昊的话在她的脑海中回荡着。

只是玩玩而已。

变态。 恶心。 人妖。

大脑中就像是有一个无限循环的录音机一般，在不断地重播着这样的话。

“够了！闭嘴！不要再说了！”张思凡的脸早已被泪水糊满，脸上的妆也早就已经花了。

她不想去知道孙昊是什么时候勾搭上的新的女人，也不想知道孙昊是不是一开始就抱着猎奇的态度来玩弄她的，她只知道，自己深爱的男人，其实是个人渣。

如果当时手上有一把刀的话，她或许真的会一刀捅死孙昊吧。

当一个人愤怒到极致后，是没有理智的。

张思凡躺在床上，闭上了眼睛，在精神的世界里将孙昊杀了无数次，也自残了自己无数次。

张思凡觉得自己也有错，她太愚蠢了，她竟然相信同性之间的爱情。

什么同性才是真爱，放屁，那都是鬼话！ 如果是真爱的话，会在意对方的性别吗？只喜欢同性的爱情，那只是一个嗜好，算的上真爱吗！ 心灵的空间在扭曲着，又重新被拨弄了回来。 有时候，适应能力太强也不见的是一件好事。

第二天起来的时候，张思凡就平静得多了，昨天的时间好像是在十几年前发生的一样，有一种恍若隔世的感觉。

张思凡在迷迷糊糊地想，她到底想做一个怎么样的自己。

她叩问着自己的本心。

或许，她并不是真的想做女人，或者说，她想做的是真正的女人，而不是这种哪怕手术后也只是扭曲了身体，违反了自然的生理而强行改变成的‘怪胎’。

也或许，她不想做男人，也不想做女人，或许她是一个无性别的推崇者，谁又知道呢？连张思凡自己都不知道。

叩问着自己的本心，她问着自己，是否真的很想做女人，是否真的想一条路走到底？ 如果是以前，她肯定会无比的坚定，但是现在。

经历了昨天那件事以后，她突然就对自己正在走的这条路绝望了。

没有了希望，也就不再想继续向前了。

她没由来的对自己现在不男不女的身体感到一阵厌恶。

张思凡躺在床上，望着窗外的天空，是一片白茫茫的，没有蓝天，也没有白云，什么也没有，就是白色的一片，如同一张画纸，让人可以随意地涂写。

白色的天空，也给了人无限的遐想，它在不同人的眼中，可以是不同的颜色的。

而在张思凡眼中……它只是单纯的白色而已。

不带丝毫情感色彩的白色。

她也经常去想，自己的人生到底有着怎样的天空，是多姿多彩晴空万里的，还是阴云密布充满坎坷的？ 但现在，她突然明白了。

她，张思凡。

她的天空没有什么其他的颜色，也不需要其他的颜色，她只需要顺其自然的走到底就可以，她不需要去改变自己本该走的路，也不需要去强求什么。 张思凡要做的是她自己，想要做女人的张思凡，也不是张思凡自己。

恼人的电话铃声响了起来，打断了张思凡的思绪，它响了很久，张思凡在它将要停掉的前一秒，把它接了起来。

是苏雨晴打来的电话。

“喂？思思姐呀？最近过的怎么样？”

“还好。”张思凡没什么心情回话，很是敷衍地回答道。

“唔，好久都没见面了呀，我可很想你了呐！”

“嗯。”

“怎么啦？思思姐，感觉你心情好像不太好的样子？”

“我没事。”

“嘿嘿，思思姐什么时候回小城市我们再见一面呀，不知道思思姐现在变得怎么样了呢，是不是更漂亮了？”

“……”张思凡沉默着，沉默着，沉默着。

沉默的时间很久，以至于这气氛都传染给了苏雨晴，让她也不由自主地沉默了起来。

张思凡深吸了口气，张开嘴，与其说是回答苏雨晴，不如说是在回答自己：

“我，不做女人了。”

……

561 不做女人了

电话在苏雨晴尚未反应过来的时候就挂断了，但是那句话还在苏雨晴的脑内回响着，让她有些发懵。

张思凡到底是为何会突然说出那样的话呢？ 她心中已经有了些许的猜测，但却不敢确信。

或许，以后她会知道原因，又或许，她永远也不会知道其中的真正原因了吧。 张思凡说的那句话，就像是给自己下的决心一样，她总是一个雷厉风行的，就像当年要吃药，也是在一天里突然决定的。

而今天他要重新做会男人，也是在这一瞬间中突然决定的。

哪怕是因为某些事情的刺激，哪怕之前有过铺垫，但在真正抉择的时候，却没有太多的犹豫。

他没有把自己的决定告诉其他的人，只是将那些曾经她踏上那条路的东西给全部丢掉了。

一盒又一盒的药，全部被扔进了垃圾桶里，那些精心挑选的，或是昂贵的或是廉价的女装也被装进一个大大的黑色塑料袋里，随着他的记忆，随着他曾经的觉醒，甚至是带着那个女性的张思凡，一起被丢掉了。他翻遍了自己的行李，只找出一件男性化的衣服——一件宽大的夹克衫和一条并不紧身的牛仔裤。

所有属于女孩子的东西都被抛开的时候，他才发现原来自己属于男人的东西已经不多了，但是找回自己的感觉却又意外的爽快。

张思凡觉得自己或许也是病态的，不然为何之前拼了命的想做女人，现在却觉得做男人更轻松呢？

“老板，给我剃个平头。”

“平头？你留这么长头发，应该剃韩式风格的发型啊，我这里有好多种可以选，您要不要看看？”

“不需要了，就给我剃平头吧。” 那一缕缕掉落在地上的发丝，代表着过去的回忆。

但是张思凡已经不想再走过去的那条路了，顺其自然吧，不要再强行改变自己了，顺流而下的人生路，才是最适合张思凡的。

做女人……那叫做逆流而上。

在理发师的不解之中，张思凡剃了一个清爽而普通的寸头，少了些以前带着些许阴柔的帅气，多了些正面向上的阳刚。

这座城市，对于张思凡而言，已然没有什么可留恋的了。

他把自己的那些曾经最珍贵的，属于女孩子的东西，埋在了那条曾常和孙昊一起合欢的迷宫里。

他也不知道自己是出于什么样的心理，或许是想着从哪里开始就在哪里结束吧。

也大概只是想找一个地方安葬过去的自己吧。

衣服、化妆品、药……本来扔进垃圾桶里的东西，却又被捡了出来，埋在了这里腐烂的泥土里。

他已经不恨孙昊了，他甚至对他有些感激，是他让他看清楚了自己未来的路，看清楚了这个世界，也看清楚了自己的本心。

到底是什么更重要，他又到底该怎么做，他现在都已经全然明白了。

这些过去的东西，那就随着过去的他烟消云散吧。

当晚，张思凡就乘着火车离开了这里，目的地点，是他的家，那个有父母在的家…… 火车‘咣当咣当’地行驶着，窗外的白杨树在不断地后退着，玻璃上突然起了雾气，他的双眼也有些朦胧。

张思凡想家了，想念自己的父母了。

这么多年来他的任性，都被父母所包容着。

他这才想起来，这么多年来，都没有好好地关心过自己的父母，不知道他们的心情。

好在张思凡想做女人的事情从未告诉过父母，当他回头，从那条迈的还不是很深的路中回头时，一切都还来得及。

从那条根本不可能有结局的路离开，才是最好的选择。

张思凡突然想起曾经有不少离开这条路回归正常人生活的前辈说过的话，他们每个人都是这么说的，这条路不是那么好走的，走这条路的人，也并非真的非走这条路不可了，或许当回过头走出来的时候，才会发现以前的天真和幼稚。

他们说，当走出了这条路时，才觉得意外的轻松。

只可惜，当局者迷，旁观者清，身在路中的人永远也不明白这个道理。张思凡听过无数人这样说，可他，还有很多和他相似的人，都听不进去，只坚信自己走的路是对的，坚信自己是能够一路走到终点的。

可这条路根本没有尽头，又谈何能走到终点呢？ 就像是在玩着一个自己生命值只有十，攻击力只有一，而boss却有着9999999 的攻击力和999999的生命值的游戏一样。

这是一个根本无法通关的游戏，根本无法闯过的关卡。

能过去的人，屈指可数。

为了不浪费时间，不浪费生命，关掉这个根本不可能通关的游戏才是最正确的做法。

“咕咚咕咚咕咚——”火车开动的声音，带着催眠的效果，张思凡侧靠在窗户上，做着没有关联和逻辑的梦。

他在梦境中找到了那最初的记忆。

他到底是从什么时候想要当一个女人的。

或许有很多很多的原因，但是最重要的那个…… 张思凡没有喜欢的女生，但他的内心却想要一个女朋友。

身边一直都没有满意的，以至于他都产生了幻觉，那天他看着镜子，想着，为什么一定要去找一个女朋友来呢？为什么自己就不能当自己的女朋友呢？ 是啊，为什么不可以？ 说来或许有些可笑，一切的源头都来自于那个想法——没有女朋友，为什么不可以自己扮呢？ 所以说张思凡在一开始，只是为了扮演自己的女朋友而已。

而后他开始给自己催眠，以至于自己都信了自己只是想要单纯的当个女人而已。

那最初的念头，早已不知道被抛到了何处。

人是会变的，从刚开始到后来，张思凡或许是真的想当个女人了。

他也在自己的内心中纠结过，挣扎过，思考过，总觉得自己想要的不是这些，但却怎么也想不起来。

其实一直到和孙昊确立了男女朋友关系时，张思凡才决定要当一个女人。

他是为了孙昊而去做女人的。

张思凡追求的爱情，并不在乎对方的性别，所以他才没有有太多异样的感觉。

无论对方是男人还是女人，只要是真心相爱的就足够了。

直到那一天才幡然醒悟，他要做女人是为了孙昊而做的，其实并不是真的为了他自己而做的。

一切的开始，只源于一个幼稚又可笑的念头而已。

听起来好像充满了戏剧性，但人生路上有许多东西，就是从一个戏剧性的故事开始的。

“是啊……世界上又哪里有那么多真正的性别认知障碍者呢？”张思凡自嘲着自言自语地说道。

只有极少数人是纯粹的性别认知障碍者，而剩下的大部分，都是受到了其他事物的影响，或许是被诱惑了，或许是源自于欲望，又或许是对新鲜事物的追求，是为了那种刺激的感觉…… 张思凡没由来的感觉到可笑，以前他也是那些自我认同大军中的一员，他也坚信着自己就是想当女人的男人。

没有任何理由的想当。事实上，他是有理由的，只是那个理由，被张思凡自己忘记了，又或者是故意不去想起罢了。

药娘的群体不算大，但中国毕竟人口众多，哪怕只是百万分之一，都有成百上千的人了。

在这之中，又有多少是在自欺欺人的呢？ 或许有不少，是在欺骗别人的时候，将自己都欺骗了吧，就像张思凡一样，连自己都信了。

张思凡已经醒悟了，他明白了这个道理，但他不会去对其他的药娘说，因为说了也没用，这种事情，只有自己明悟才有用，别人告知他，是没有任何意义的。 就好像小时候父母总对自己的孩子说，要好好学习，以后才会有出息，可不听的孩子，不照样是多了去了吗？ 就像许多人给自己读书不好找借口一样，什么读了书也赚不到钱，不读书的才能当老板之类的借口，其实只是在蒙蔽自己的内心，欺骗着别人的谎言而已。

说白了，就是懒，不想动脑，不想去学而已。

而许多药娘的现状，实际上就是如此。

而张思凡现在回想起来，也就愈发的觉得那些人的抱怨和哭诉，是在无病呻吟，自讨苦吃了。

火车在站台前缓缓地停了下来，一下车，熟悉的湿润又带着些许温暖的空气让张思凡的心弦都被拨动了一下。

这回到家的感觉，让人有一种莫名的激动和感动。

南方的十一月份，远没有北方那么冷，站在阳光下，甚至还会觉得有些燥热，这才是张思凡所习惯的气候呢。

“爸、妈，我回来了。”张思凡推开那常年不上锁的农村大门，朝屋子里激动地喊道。

“哟，思凡，你怎么回来了？这不还没过年呢，是不是在外头找不到工作？”

“没有，只是不想在外面呆了，想家了。”

“大小伙子了，还这么肉麻的，不过，想家也好，妈也好久没见你了，怪想你的了。”

“嗯……妈……”

“哦，既然你已经回来了，那我就和你说吧，我和你爹啊，已经帮你借了一笔钱，再加上我们自己的积蓄，有个十几万的样子，你到时候想开店，还是想创业，都随你，你仔细想想，反正到过年还有好长时间，等过完年了，就可以开始筹备起来了。”

“妈！”张思凡忍不住抱住了自己的母亲，为自己之前讨厌父母的想法感到羞愧，无论如何，自己的父母，终究还是自己的父母呐……

……

562 方莜莜和安念的奶茶店

时光变迁，生活也在不断地改变。

安念和方莜莜把他们俩这半年赚的所有钱都加在一起，终于是租下了一间小小的奶茶店。

这家奶茶店在一家刚开业不久的超市外面，不是水泥砖瓦结构的，而是铁皮和泡沫搭的速建房，本来是作为保安亭用的，但是超市的高层在决策之后取消了保安，也就是原本停自行车的地方会有保安看着，而现在就没有了。

也是为了省下一笔不必要的开支。

保安亭不大，即使什么也不放也不见得有多宽敞，好在这个废弃的保安亭租金很便宜，本来是要拆了丢掉的，但是却被安念争取了机会，租了下来。

安念和方莜莜一开始看店面，只是看那些主动招租的。

租下这里，其实是非常的偶然，安念在听说这个保安亭被废弃了以后，就动了心思，通过各种方式联络到了高层，忙碌了半个月多的时间，终于把这件事情给谈妥了。

其中包括和超市领导高层签订合同，以及各种证…… 在中国，最多的就是证书了，这些都是要花钱的东西呀。

什么营业执照、食品安全证、税务登记证、健康证……总之是杂七杂八的一大堆，花了好长的时间和不少的钱。

好在方莜莜有丰富的社会经验，不然这事儿还没那么容易办妥呢。

占的地方不大，还能给超市带去一定的租金，所以那个负责这方面的领导，在没有多犹豫就拍板同意了，对于做生意的人而言，蚊子再小，那也是肉呀。

保安亭的外面被重新粉刷了一遍，刷上了一层粉色和蓝色的漆，贴上了清晰的店内海报，再对里面进行装修，这保安亭就彻底地失去了原本的模样，焕然一新了。

等把所有的装修都完成，需要的设施都摆好后，这家小小的奶茶店就十分低调的开业了。

奶茶店的空间很小，只有一条仅供一人能通过的过道而已，非常的拥挤，但这毕竟是他们开的第一家店，那种成就感还是满满的。

开业的第一天，没有剪彩，也没有什么铺天盖地的宣传，就是十分平淡打开了卷闸门，开业迎客而已。

“安念……好像……没人来诶……”

“这才刚开业，别人恐怕都还不知道这里是卖什么的吧，不用怕，超市门口绝对是有生意的。”安念信誓旦旦地说道，在这里开店是他的主意，他对这里也是很有信心的。

安念在码头上工作了半年，也瘦下了许多，现在虽然还是有些胖，但已经不像以前那样一看就是个胖子了，现在安念的身材，用‘壮’来形容，或许更合适一些。

“嗯……” 奶茶店可不是只卖奶茶，还卖其他的小吃，比如说烤香肠、汉堡，以及油炸鸡腿之类的食物也是有卖的，这是安念的主意。

他觉得卖东西，就得多元化，不能只卖一种，这样奶茶的销量不好了，还会有人买其他的东西。

而且买奶茶的人，大部分也肯定不会介意再买点其他的食物配着奶茶一起吃嘛！ 就像是香烟店一定有打火机卖一样，道理总是相同的。

初次自己开店做生意，没有懂行的人帮忙，也没有人指点，无论是安念还是方莜莜，其实都是很紧张的，生怕哪里没有做好，惹来了麻烦或者笑话。

“优子，你这身特别好看。”

“真的吗？”

“嗯，你看刚才有不少小男生，就是冲你来的啊。”

“噗……那些才是初中生好不好……”

“切，这你就不知道了，现在初中生懂的东西可多了，早就知道分辨美女了，看到美女，那跟癞蛤蟆见了天鹅似的，一个劲往上涌呢。”

“噗！你这是什么比喻呀。”方莜莜娇羞地推了推安念的身子，但心里却是高兴的，毕竟，这是被夸奖了呀。

‘美女’的作用还是很大的，哪怕方莜莜女装并不算多么漂亮，但也能算是中上水平，再加上她敢穿现在一般女孩子不敢穿的衣服，比如什么超短裙啦，露肩上衣啦…… 那肯定是能吸引到不少人。

以大多数人的审美来看，方莜莜也确实是算一个美女了。

只是稍微有点勉强而已。

但是不管怎么说，她的身材还是不错的，在大多数的‘男人’之中，她的身材是最接近女性的那一种了。

安念在工作的时候老是分心，总忍不住往方莜莜那白皙的大腿上瞄，总惹得方莜莜忍不住捂嘴轻笑。

“老板，来杯原味的奶茶，不要珍珠的，然后给我来个炸鸡腿吧。”

“喂，炸鸡腿了。”方莜莜用手肘撞了撞盯着她大腿发呆的安念，忍着笑说道。

不知道为什么，安念的心思总是在方莜莜的身上，让她感觉无比的开心呢。

“哦哦！”安念猛地回过神来，将抹了生粉的腌制过的炸鸡腿放进了油锅里。 炸鸡腿的油锅是立方体形状的，是那种专门给商家使用的电油锅，不用煤气，更方便一些。

“呲啦——哗啦——”鸡腿在油锅里翻滚着，渐渐变得金黄酥透，而方莜莜的奶茶却是早就已经做好了。

这个年代的奶茶没有那么多奇怪的配料，特别是原味的，只要将早已准备好的奶茶倒进去，然后用封盖的机器封上盖子就可以了。

安念用筷子撩拨着鸡腿，动作有些笨拙。

“我来吧。”手头上没事情的方莜莜对安念说道。

“不用，我自己来。”安念坚持道，他的厨艺水平那肯定是比方莜莜差得远了，但这么做也是有理由的，“现在生意不忙，我把这些都学会了，等生意忙了，你总不可能两头兼顾吧，再说了，什么都你来做，要我干啥？”

“知道啦~那你加油哦。”

“啊哈，不就是个炸鸡腿吗，还难不倒我！” 然后，安念人生的第一个炸鸡腿，炸焦了。

明明全程都在盯着看的，怎么会炸焦呢？ 事实上确实没有全部炸焦，只是有一面焦了而已，但这也不能卖给顾客啊。

那个客人等不住了，干脆说自己不要了，付了奶茶的钱就离开了。

留下一脸尴尬的，在风中凌乱的安念，还有带着笑意看着他的方莜莜。

“嘿——我他娘的就不信了！”安念的倔脾气一下子就上来了，“老子连牛排都做的好，炸鸡腿怎么就不行了？”

“那你再试试呗，不过，这个焦掉了的怎么办呀？”

“我吃，不就是有点焦了吗。”安念直接拿起那焦掉的鸡腿，还故意和焦掉的地方较劲，一口咬了下去。

然后他的整张脸都皱在了一起。

“很苦吧？”方莜莜调侃道，“自己做的，自己吃掉哦，不能浪费哦。”

“唔啊……”安念十分痛苦的将那块炸焦的地方给吞进了肚子里，然后赶紧拿起一旁的水，一口气喝掉了半杯，“真他娘的苦！”

“不是吧，你还真吃了呀，我就是开玩笑而已的，别吃了，会吃坏肚子的。” 方莜莜见安念真的把炸焦的地方给咽了下去，顿时十分担忧地说道。

“没事，焦掉的地方都吃了，剩下的地方都好的，嗯——味道贼好！就是…… 好像太他吗咸了？”

“……嗯……诶嘿，我盐放多了吗？”方莜莜有些不好意思地挠了挠脸颊，说道。

“大概是吧，不过还算可以接受。” 安念一边啃着鸡腿，一边又放了一个进去炸，这次总算是炸出了完美的金黄鸡腿，但成功一次，不代表每一次都能成功，安念还不熟练，所以偶尔也会有些失误，不一定是鸡腿，有可能是鸡块、土豆块……之类的东西。

所以做坏了的食物，都进了他的肚子里，这倒也好了，不用担心浪费了。

“喂……你把都炸成焦炭的土豆块都给吃了啊！”

“没事……自己做的东西，再难吃……也要……呕——”炸成焦炭的土豆块，即使是安念也无法下咽，他话还没说完，就找了个垃圾桶吐了出来，“实在不行了……”

“跟你说不能吃的就不要吃呀，会吃坏肚子的！”方莜莜责备地说道，“你呀，还像个小孩子一样，真是的。”

“嘿嘿，没事没事，我这人，没什么优点，就是对吃的不挑剔，你说这么多，也不能浪费了不是？”

“那你中饭是不是不用吃了？”

“嗯，大概是的……”

第一天的客人不算很多，大多数过来也就是买一杯奶茶或者买一串烤香肠而已。

一杯奶茶的价格是一块钱，一串烤香肠的价格也就是一块钱。

再加上来的客人少，所以今天赚的钱实际上还不如以前他们俩打工的时候赚的钱多。

但是做生意嘛，一开始肯定是没什么人气的，这就要积少成多了，一下子赚很多钱，那显然不现实。

“安念，今天赚了多少呀？”

“我怎么知道，不是你记的账吗……”

“唔……我不知道有没有记全啦，我看看啊……一共来了三十个客人，奶茶卖了三十五杯，鸡腿卖了三个，烤肠卖了十个……” 奶茶、烤肠都是一块钱的东西，鸡腿也就是两块五而已，零零总总加起来，算上成本，一天才赚了一百多块钱。

说起来还真是有点可怜的感觉，去掉成本，可能也就勉强够交房租费吧，连伙食费都得倒贴呢。

“放心放心，以后生意会越来越好的。”

“我相信你~”

阳光明媚而灿烂，仿佛通往着那美好的未来。

……

563 古筝伴奏

家住在海边的好处，就是可以经常去海边吹吹海风。

苏雨晴最喜欢做的事情就是赤着脚在沙滩上走，那细碎的沙子在脚底磨蹭的感觉如同按摩一般舒服。

冬天的海边人少了许多，毕竟冷了，大家都不想弄湿衣服，南方的大多数家庭是没有暖气的，冬天晒衣服如果没有太阳是很不容易干的，有时候甚至有太阳，衣服都不容易干。

到了冬天，海水也似乎比夏天时平静许多，不过还是有一些人带着躺椅在距离海边远些的，不会被浪潮冲到的地方躺着晒太阳。

海边城市毕竟是海边城市，就算是最冷的时候也就是零度，而现在虽然已经进入冬天，但温度也在十度左右徘徊着，并非冷到无法忍受的程度。

苏雨晴喜欢这样的海边城市，因为冬天不用包的那么严实…… 哪怕是在同一个省的杭州，在冬天时都要穿不少衣服，裹得像个粽子一样，行动一点都不方便。

而且苏雨晴特别讨厌穿毛衣，冬天刚把毛衣穿到身上的时候，感觉又冷冰冰的，又毛毛糙糙的，身体也都变得特别僵硬。

灿烂的阳光照着沙滩，苏雨晴和林夕晨坐在海边一块大石头能晒到太阳的那一面，享受着冬日的宁静和温暖。

靠海的这条道路上，每隔一两分钟才开过一辆汽车，相比其他的街道都要清静得多，没有什么事做的中午，就这样无聊地发着呆，还真是有一种岁月静好的感觉呢。

被太阳晒过的沙滩踩起来还是温热的，相当的舒服，就像是冬天里的天然地暖一样，不穿鞋子把脚埋进沙子里，一点都不会觉得冷。

苏雨晴的伤口已经愈合的差不多了，躺在床上不能乱动的日子总算是过去了，可算是把苏雨晴憋坏了，这几天孔雀说可以下地适当的走一些路活动一下之后，她就一刻也不想在家里呆了，每天都拉着林夕晨到沙滩这里晒太阳，大概是想把之前没有出去的日子都给补回来吧。

只有在家里闷了一两个星期的人才会懂外面的空气是多么的清新，外面的世界是多么的美好，天也是那样的蓝，就连心都变得自由起来。

工作的事情暂时还不用去担心，所以现在可谓是最无拘无束的日子，人常说，当人没了追求后，就会变得无聊，可苏雨晴觉得，偶尔有一段时间没有追求，也是一件让人觉得很快乐很轻松的事情呢。

林夕晨不用上班，或者说不用像普通人那样定点去上班，作为一个自由职业者，她的空闲时间是很多的，反正在哪里都可以画画嘛，苏雨晴想到海边晒太阳，她就拿着画板到海边来，听着大自然的声音，或许就连灵感都会更多一些吧。

不过偶尔林夕晨也会休息一下，比如说今天，她就没有把画板带出来，而是将那笨重的古筝给拿了出来，架在了椅子上。

偶尔几个来海边晒太阳的路人见了，也会好奇地望上两眼，把古筝带到海边来，也算是比较稀罕的事情了。

林夕晨在那拨弄着琴弦，却没有弹奏出一首曲子来，好像只是在单纯的试音而已。 “夕子姐姐，你在做什么呀？”苏雨晴把快没电了的游戏机放到一旁，看着那朴素至极的古筝，疑惑地问道。

“……”林夕晨没有回答，只是沉默着继续调试着什么，好一会儿后才停下来，坐正身子，先是弹奏了一首经典的曲子——高山流水，就满意地停了下来，微微侧着脑袋思考了起来。 “夕子姐姐……？”

“谱曲。”林夕晨简单地回答道，大概是想明白了该怎么弹，素手轻挥，美妙的旋律响了起来，但是弹奏一会儿后又会出现一些瑕疵，林夕晨就会停下，再重新调试，如同大作家写作一样，写的时候反复琢磨，写完之后还要再看一遍，看看有没有语句不通顺的地方，看看有没有错别字，看一看能不能优化得更好一些。 苏雨晴就安静地在一旁看着，双脚在沙地上画出一个又一个奇形怪状的图案。 或许人的身体真的是受激素所控制的，当体内的雄性激素大量减少，甚至几乎不再分泌后，苏雨晴就觉得整个人都轻快了许多，以前还经常为了未来而烦恼，现在却不会去想得那么复杂，该来的事情怎么躲也躲不过，那就等来了再说吧。

在来之前想不出办法还去想，那不是徒让自己心情烦闷吗？ 有时候斩断了退路，反而能给人一往无前的勇气和信心，只要有选择，苏雨晴就会变得犹豫，或者也不能说是犹豫，只是向前的路不会那么坚定，总是会想着，如果这条路实在走不下去，自己好歹还有一条退路什么的。

只有一条路可走，也就有一种破罐子破摔的心态了，反正很多事情也没得选择，那还不如今朝有酒今朝醉呢。

海风被阳光晒得暖暖的，吹到苏雨晴的脸颊上，也觉得格外的舒服，让她眯着眼睛，忍不住想起那些美好的事情来。

或许从某一种层面上来说，破罐子破摔和一往无前的心态，也是有着想通之处的吧？ 就在苏雨晴眯着眼睛将要睡着的时候，断断续续的曲子停了下来，林夕晨看着那古筝，双眸中带着无比复杂的情绪，有柔情，有后悔，有难受，有开心…… 苏雨晴再一次睁大了眼睛，她的直觉告诉她，林夕晨已经谱完了一首曲子，将要开始完整地弹奏了。

果然，林夕晨在酝酿了一会儿后，再一次弹奏了起来，拨弄琴弦的手时而轻，时而重，时而慢，时而缓。

旋律轻缓，带着些许淡淡的忧伤，些许淡淡的愁绪，但却又有着几许的快乐和乐观蕴藏在其中。

这首曲子实在是太过动听，当林夕晨弹唱到第二遍的时候，苏雨晴就忍不住跟着轻哼了起来。

一首好的曲子，或许就连歌词都是多余的，苏雨晴的轻哼声就是最好的歌词，没有歌词或许比有歌词还要完美，因为没有歌词的歌，留给了其他人大量的想象空间，或许不同的人听来，也就是有着不同的感受的呢。

“哼哼哼~嗯哼哼哼~”林夕晨弹着曲，苏雨晴哼着歌，两人相应相和，成了这海边一道独特的风景。

有不少人都好奇地朝这边看来，也有不少人侧耳聆听起了这美妙的乐声。 在这空旷的海边，这乐声悠悠地回荡着，有一种不食人间烟火的空灵感。

“夕子姐姐，这首曲子好好听呀。”一曲唱完，苏雨晴都还忍不住摇着脑袋沉浸在其中，“它叫什么名字呢？”

“名字……”林夕晨沉吟了一会儿，缓缓地说道，“就叫它……‘鹰’吧。” “鹰？为什么叫这个名字呀？”苏雨晴一脸疑惑地问道。

但是林夕晨却只是抿着嘴微微笑着摇了摇头，没有告诉她为什么叫这个名字。

“说起来，夕子姐姐，过年也就没几个月了呢。”

“嗯。”

“时间说远不远，说近不近，我到底要不要去找份工作呢……”苏雨晴有些头疼地揉了揉脑袋，这个时间不去找工作的话，很漫长，但如果去找，说不定刚找到工作，就快过年了呢，这就让她觉得很是纠结了。

十一月份都过去了大半，马上就是十二月份了，而2006年的春节是在1月28 日，也就是说，哪怕十二月份找到了工作，也就好像是工作个两个月的样子呢。 而且苏雨晴的伤口还没有彻底的好，去工作很可能还会恶化，等彻底康复了，早就已经十二月了吧。

“钱……有。”

“我知道夕子姐姐有钱，足够我们俩用到过完年啦，但这样总有些不好呢…… 而且我去赚点钱，我们俩过年的时候也多花一点嘛，对不对呀？” 林夕晨沉默着，不说话，苏雨晴自顾自地摸着下巴说着：“我想，要不去找个临时的工作好了，有些临时工的工资还很高呢！特别是过年的时候，肯定有不少地方缺临时工呐！因为有许多人都要回家过年了呢，对了，说起来，超市的促销员好像工资蛮高的，我要不要试试看呢？” 林夕晨摸了摸苏雨晴的脑袋，问道：“促销员……要口才。”

“口才嘛……唔……虽然我确实不怎么好，也不擅长和陌生人交流，别人主动问我还好，要我主动宣传……嗯……好像还真的不行诶？”苏雨晴又陷入了头疼的状态，去思考有没有更合适她的临时工了。

而林夕晨则带着不易察觉的笑意，看着苏雨晴白白嫩嫩的小脸，忍不住伸出手指轻轻地摸了摸她的嘴唇。

“诶？夕子姐姐，怎么啦？” 林夕晨摇了摇头，就在苏雨晴准备继续去想做什么工作好的时候，却是猝不及防地被推倒在了沙滩上，而后就看到林夕晨俯下身来，将她的唇和苏雨晴的纯印在了一起。

有时候情欲也是突如其来的，林夕晨就是在这一刻，莫名地想要吻住苏雨晴，特别想要品尝她舌头的味道。

而苏雨晴是足足过了两秒后才反应过来，小脸羞得通红，但却没有反抗，任由林夕晨那比她表现出来的性格要热辣得多的舌头在苏雨晴的嘴中肆意地搅拌着。

……

564 电瓶车相撞

随着时间的推移，奶茶店的生意也越来越好，安念和方莜莜也已经适应了自己做生意的生活，无论是找钱还是炸鸡腿、做奶茶什么的，都早已十分娴熟了。 每次进货之类的体力活都是安念来做，在大部分时候，方莜莜都只要待在奶茶店里做生意就可以了 每天下午大概是最忙碌的时候，因为学生们大部分都放学了，上班的人也差不多下班了，空旷的道路就会一下子变得络绎不绝起来，最忙的时候，两个人都有点忙不过，收到假钞以及钱算错之类的事情也已经有过好几次了，做生意嘛，出现这种问题也不算奇怪，只是依然会让人郁闷一段时间。

奶茶店是属于薄利多销的那种，收到一张百元的假钞，那可就相当于半天的生意白做了呢。

不过呢，在这混浊的社会中混久了，人的思想也会产生改变，如果是以前的安念收到假钞，就只能自认倒霉，但是现在的安念收到假钞，却会想办法把它给花出去。

大多数的社会人就是这样一个现状，说不上好人，也谈不上坏人，就在这两者的界限中摇摆不定。

“老板，草莓味的奶茶来两杯，要热的。”

“好，稍等一下。”正在调着另一个人的奶茶的安念立马回应道。

做生意的时候，哪怕再忙，都要尽量做到，有人喊他了就马上回应，否则顾客会觉得老板不想做他的生意，说不定觉得不爽就走了。

毕竟顾客才是大爷，想要做好生意，就得像个小厮一样低声下气一点。

哪些顾客上门还摆脸色的老板，要么就是只做有钱人生意的，要么就是个情商负数的脑残，那种老板开的店，八成都得关门，因为没有回头客嘛。

一家店经营到后面，有不少生意就是靠回头客，以及回头客拉来的人，新的客人越到后期，就会越少。

所以口碑就很重要，口碑好，才会有回头客嘛。

那种摆脸色的老板，不仅去买东西的人不会去第二次，还会告诉别人，让他们不要去呢。

无论是正面还是负面的东西，都是靠人和人相互传播的，人言可畏呀，可以把一样东西捧得很高，也当然可以把一样东西给踩到脚底。

“老板，快点啊！”有中学生十分不耐烦地挥着手里的五元纸钞，大喊道，有时候生意太好，也是一件让人头疼的事情呢。

主要还是因为在这块地方，几条街内，就只有安念这一家奶茶店的缘故，有些学生放学了，还故意从这里过，来买杯奶茶喝呢。

络绎不绝的客人，以及那叽叽喳喳像麻雀一样纷乱的声音，心理素质不好的人真的很容易慌乱。

但安念本身心理素质就足够强大，再加上已经做了快一个月生意了，哪有不适应的道理，只是会觉得很累而已。

安念负责做东西，而方莜莜则负责收钱，不要以为收钱有那么容易，也是一个脑力和体力活啊，特别是人多的时候，很容易把数字给弄得混乱。

“嗯……一共八块……找你两块……”方莜莜皱着眉头，有些难受地说道，安念在那忙碌着，根本来不及看方莜莜。

“老板，收钱，收钱。”

“嗯……”

“老板快点啊！” 时间就是金钱，多一分钟的等待，可能就要流失一个客人，客人多固然是忙，可是也没有人会希望客人走掉啊，毕竟多一个人，那就多赚一份钱呢。

做生意就是这样的，积少存多，那种一年开张一次，一次吃一年的大生意，对于普通人而言，太过遥远了。

一般人做生意，也很少是靠大单子赚钱的呢。

就像作者写小说，其实主要靠的不是打赏，而是大量的订阅一样。

一个人打赏给一万，但是如果有一万个人看，一人给一块，不就抵得上那打赏了吗。

大生意终究是不稳定的，积少存多才是做生意的王道。

客人连叫了方莜莜好几次都没应，就连忙碌中的安念都察觉到了异常，他疑惑地看向方莜莜，只见后者痛苦地捂着肚子，一副难受的样子。

“优子，怎么了？”

“肚子不舒服……”

“肚子不舒服你先休息会儿吧。”安念马上接替了方莜莜的工作，但却更加的忙了，一边收钱找钱，另一边还要把食物做好卖给顾客…… 在这么一个小小的空间里来回走动，都能走得浑身是汗，就可以想见这工作量是有多大了。

整整忙了一个小时，过了高峰期，才慢慢空闲下来，人不再是接连不断地来了，而是隔一会儿来一个了，安念也终于有了休息的时间。

赚钱，真的是一件痛苦又快乐着的事情呢。

“优子，肚子还不舒服吗？”

“好一点了……”方莜莜坐在椅子上，一脸的虚弱，“头有点晕……”

“怎么回事啊，着凉了还是吃坏肚子了？”安念摸了摸方莜莜的额头，“好像没发烧啊？”

“嗯，药物的反应吧……身体越来越差了……”

“唔，不是去……那啥过了以后，副作用就会降低吗？”

“是呀，会降低，但还是有副作用的呢，呼……其实我平时身体都是蛮好的，就是偶尔会特别不舒服，也不知道为什么……”

“可能是身体的抗拒反应吧，要不你先回去休息，我在这就行了？”

“我先回去……没问题吗？”

“没事，反正已经过了高峰期了，接下来就轻松多了，我一个人应付的过来。” 方莜莜有些犹豫，但因为身子实在是不舒服，还是轻轻地点了点头，道：“那我……先回去了？”

“嗯，坐车回去吧，要不要给你打个车？”

“不用，你电瓶车钥匙给我，我骑电瓶车回去好了。”

“电瓶车啊，你现在这个身体状况……没问题吗？”

“没事啦，省点钱嘛，我回家睡一会儿，晚上再过来给你带晚餐。”

“也行，路上小心点。”安念将一串钥匙递给了方莜莜，有些不太放心地在她身后追着喊道，“小心点啊！骑慢一点！”

“嗯，知道啦，我已经好多了。”

“啊欠！”一阵冷风吹过，让安念打了个大大的喷嚏，刚才忙的浑身都是汗，现在被冷风一吹，那绝对是浑身发抖啊。

有时候屋子小点也有好处，最起码保暖一些。

安念随手拿了一个有顾客不要的鸡块塞进嘴里，填个肚子，补充一下刚才消耗的体力。

奶茶店要一直开到晚上十点半呢，大概九点钟吃晚饭的样子，还早的很，现在不吃点东西，待会儿肯定要饿的。

从奶茶店回到家里的路程并不远，也就十来分钟而已，买一辆电瓶车主要是为了去市场里进货时方便一些。

进货的时候当然不是电瓶车拉货，在那里有很多三轮车，把货放三轮车上，让那些专门给人拉货的三轮车拉过来就行了。 “也不知道优子到家了没有。”安念托着下巴，有些无聊地用手指轻轻地叩着桌子，胡乱地想道。

就在这时，他的电话响了起来。

“喂？优子？”

“安念……”那头的方莜莜声音格外的虚弱，还带着些许的无助，“我…… 我和人撞车了……”

“啊？！”安念心中顿时紧张了起来，“怎么样？你没事吧？”

“我是没事……”

“怎么回事啊？”

“就是……就是那个……我过马路的时候，从对面也过来一辆车，因为中间隔着一辆大卡车，所以互相看不见……然后……然后绕过去的时候……我们就撞上了……”

“人没事吗？”安念有些不太确信地又问道。

“人是没事，那个……但是……那个人要我赔钱……”

“赔钱？这应该是双方责任吧，还赔钱？”

“是呀……不赔钱就不让我走……我刚才撞车的时候，大脑都一片空白，也都有点记不清楚到底怎么回事了……可能……可能真的是我先撞他的？”

“没事，这绝对不是你单方面的责任，你在哪个地方？”

“就……第二个十字路口……”

“好的，你在那等着，我马上过去。”

“诶？可是……店……怎么办？”

“店重要还是你重要啊！”安念说完，飞快地挂断了电话。

“老板，来杯原味奶茶。”

“不好意思，临时有事，暂时先关门了。”

“诶？你给我倒一杯就好了啊。”

“真的很抱歉，我有急事。”安念不管上门的顾客，直接把卷闸门给拉了下来锁上，然后飞快地朝方莜莜所说的那个十字路口奔去。

那个十字路口不是太远，现在这种高峰期，打车可能反而会麻烦，所以安念干脆直接跑过去。

锻炼过身体的好处就在这个时候体现出来了，要是以前还那么胖的时候，安念肯定没那么好的耐力一路跑过去。

现在虽然还是微胖，但是身上已经有了肌肉，耐力和体力都比以前好了不知道多少倍。

这会儿一路小跑过去，自然是不成问题。

刚才忙碌玩还有些疲惫的安念，这会儿却好像一点都不累的样子，毕竟关系到方莜莜，心中有一种东西在支撑着，就算精疲力尽了，也会压榨自己的潜能重新恢复体力呀！

……

565 气势压倒

不过就算是体力已经好了很多的安念，一路狂奔到十字路口处的时候，也已经是气喘吁吁的了，不用打电话给方莜莜，因为他已经看见了正耷拉着脑袋，不敢和那个撞车的电瓶车车主理论的方莜莜。

那是一个挺着啤酒肚的男人，看起来也有四十多岁了，而且应该是个常年酗酒赌博的货，这是安念的直觉告诉他的。

“优子，怎么回事？”安念缓和了一下呼吸，保持镇静地走到方莜莜身旁，温柔地问道，“你的身体没事吧？”

“没事……肚子又疼了……”方莜莜捂着肚子蹲在地上，一脸痛苦的样子，交警也已经到了，不过是那个要赔钱的男人叫来的，还特意查看了监控录像，然后交警说二人都有责任，劝他们俩和解，但是这个男的就非要赔钱，方莜莜本身身子就不舒服，脑袋晕乎乎的，在这种灼灼逼人的人面前，就更是不知道该如何反驳了。

“那你到那边休息一下吧。”安念将方莜莜扶着坐到了一旁的花坛上，然后把自己的电瓶车扶了起来，停在了不打扰他人通行的地方。

“你把我车撞坏了你就得赔钱你知道吗！你看我车的壳子都坏了！你还把我撞伤了，今天不赔钱你就别想走！”那个男人叫嚣道。

安念清了清嗓子，走到交警面前，问道：“我是她的男朋友，请问一下事故到底是怎么回事？” 交警打开专门的仪器，联网调出了监控，给安念看着重复播放了好几遍，道： “就是这样子，中间有车辆右转，他们两个人绕行的时候互相撞上了，二人都有责任。”

“哦，是这样，好的谢谢您。”安念非常有礼貌地道了声谢，还给交警递了支烟，只是被后者给拒绝了。

“你好，双方都有责任，不如大家各退一步，怎么样？”安念保持着非常友好的语气，对那个中年男人问道。

“不可能！明明是她撞我的！不赔钱，别想走！”

“但是监控显示确实是双方的责任。”

“老子都被撞痛了，电瓶车还被你们给撞坏了，必须赔老子医药费！我还要看医生！”

“难道你没有责任吗？”

“你有什么证据证明我有责任！” 安念皱了皱眉头，对这种无理取闹的人反常厌恶：“有监控作证。”

“好，我是有责任，但是肯定是她负主要责任，是她朝我撞上来的！我当时都避让了！”

“你冷静一点。”

“草泥马的怎么说，我他吗跟你说，老子要医药费！五千块钱！撞了人还想走，有没有王法了！” 一旁的路人都疑惑地朝这边看来，而交警则已经回到岗位上指挥交通，不管这破事了。

又不是汽车相撞，电动车相撞，还没有人员伤亡，能给他们俩调个监控，已经算是够负责的了。

安念感觉到非常的不耐烦，他毕竟年轻气盛，不像方莜莜那么能容忍，本来方莜莜都打算赔钱了，只是商量少赔一点。

在社会中混过很多年的人，都知道什么叫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可是安念却信奉一个原则，那就是人不犯我，我不犯人，只要自己没做错事，都是理直气壮的，凭什么让别人嚣张了？态度好，就态度好的相对，态度不好，那就用比他态度更不好的方式相对。 “好，你他娘要死皮赖脸是不是，我问你，你老婆钻到老子被窝里和老子睡了，老子反抗过了，却被你老婆强上了，对，老子是有问题，你老婆，他娘的就没有责任了？啊？” 安念看的小说可不少，什么歪门邪理不知道，平时不说，一来是低调，二来是不喜欢惹事，但真要惹事上门了，那股热血劲可一点都不会少。

年轻人，本就容易冲动，像安念这样稳重点的都算是少数了，可安念再稳重，也还是年轻人啊。

“草泥马，什么垃圾借口，不给钱是吧，不给钱老子就报警了！”

“那你报警吧。”

“报警了就说你威胁老子。”

“呵，你有证据吗？”

“要什么证据，你以为我怕你吗，我告诉你，我在公安局里，说什么就是什么！有本事你拿出你没威胁我的证据来啊？” 无赖的手段，总是这么的可笑。

还公安局，这种人能认识公安局扫地的大妈就算是不错了，能在公安局里说的上话的人还至于骑个电瓶车吗？还是那种听都没有听说过的杂牌。

“呵呵，我说我是你爹，你要是觉得你不是，你就拿出证据来证明我不是你爹，否则你就是我儿子。”安念针锋相对地说道，虽然声音不大，但是他本就长了一张不怒自威的脸，此时虎着脸盯着这个男人，顿时是让后者有些心虚了。

安念的人是不算高，但是现在还有点胖，穿上衣服就显得很壮，看起来就好像很能打的样子。

“草泥马的，你这狗儿子会不会尊敬长辈，草泥马你的狗娘怎么教你的？\*\* 养的！”

“儿子，你他娘再骂一遍？”

“怎么的，想打架啊？”

“好！”安念的声音一下子提高了八度，一个‘好’字，吼得如同狮子咆哮一样，让站在他面前的中年男子脸都抽了抽，“来！草泥马的不打你就是我儿子！” 对面那个男人也有点上头了，竟然还想先下手为强，却是被安念一脚踹在他的啤酒肚上，然后卡住他的脖子就往灯柱上狠狠地撞了两下。

虽然头没撞破，但还是渗出了些许的鲜血来。

“傻-逼。”安念朝他脸上吐了口唾沫，对这种只能欺负一下弱者的人最是看不起，然后他直接让方莜莜坐上电瓶车，管也不管他，一加油门就走了。

那个中年男人跌跌撞撞地爬起来，跨上电瓶车也追了上来。

安念一回头，见他追了上来，直接朝他吼道：“草泥马！滚！” 这声怒吼比刚才还要响，简直像是连续几道炸雷一样，这凶狠的气势吓了那中年男子一跳，龙头都把不稳，直接摔倒在了地上。

这一声怒吼，也是将他刚才冲上头脑的愤怒给击散了，这种欺软怕硬的人，在这愤怒消失之后，可就没胆子再去追安念了。

这大概就是所谓的气势上的压倒吧。

“安念……你的声音，简直可以算是战略性武器了……”方莜莜将脑袋靠在安念的后背上，甜蜜地笑着，说道。

“咳咳，只是对这种欺软怕硬的人有效而已。”

“谢谢你，你真好……” “我们两个人之间，还有什么好谢的啊，你受欺负了，我能不来吗。”安念笑道，或许对于他来说，只是冲上去怒吼一通顺便给对方两拳的事情，但对于方莜莜而言，却是无比的浪漫和幸福。

她觉得自己就像是童话里的公主，而安念则像是那杀进千军万马之中想要把她给救出来的英雄。

“今天就不做生意了，我在家陪你吧。”安念把方莜莜送到家里，温柔地对她说道。

“我没事的啦……不做生意的话，不是少了很多钱赚嘛。”

“钱是赚不完的啊。”安念说着，有些不好意思地挠了挠脸颊，“而你呢…… 只有一个啊……”

“诶嘿……那……也好，正好休息半天，我们都连续做了这么长时间生意了，也够累的呢。”

“啊是啊，你就好好躺在床上休息吧，我去给你熬点粥喝。”

“我不饿呀。”

“吃了就好一点了，你现在身体也不知道哪里不舒服，总之先吃点东西，不然哪来的能量消耗啊？”

“唔……” 高压锅里的粥很快就熬好了，粥里放了几片生姜和少许的盐，除此之外，什么也没有，但却散发着一股诱人的香味。

哪怕是没什么胃口的方莜莜，对此好像也没有太多的抗拒了。

“我喂你吃。”

“不用不用，我自己吃吧。”

“嗯……那你自己吃吧。”安念本来还想强硬一点，但话刚要出口，却又不好意思地改了口，把碗递给了方莜莜，“里面放了生姜，对身体好的，以前我小时候如果身体莫名的不舒服，我妈就熬这个给我吃，即使没什么食欲也能吃下一碗，吃了以后就舒服多了。” “唔，没有菜吗？”

“粥是咸的啊，我看看，要不我给你放点肉松吧？”

“嗯，好呀。”

“碗给我。”

“哇，这么多肉松呀！”

“你想吃就让你吃个够嘛。”

“诶嘿，安念……真好。”

“啊？还……还好……咳咳……”每次方莜莜夸安念的时候，他都会有些不好意思，纯情的像个小男孩儿一样。

“平时都是我照顾你，现在你照顾我啦，感觉很微妙呢。”

“两个人之间嘛，就是要互相照顾的，慢慢吃，小心烫，不过热乎乎的吃下去，会觉得肚子很舒服呢。”

“安念，你今天又为了我生气了呢。”

“没有啊，其实我不是很生气，只是知道什么情况下应该用什么语气来说话，什么方法来解决问题而已……咳咳……”

“呼哈，不过你刚才的样子超帅哦。”

“咦？真的吗？”

“嗯！”

“咳，别夸我了啊，不然我会骄傲的。”

“没事儿~你骄傲吧~不过你这样的性格，也不容易骄傲吧，诶嘿。”

“你又夸我了。”

“因为，喜欢你嘛~！”

……

566 遍体鳞伤

一封从家里寄来的信，让我的心又颤抖了几下。

是母亲找了村长寄过来的，村长有点文化，初中水平，在村子里已经是最有文化的人了，写的字也很漂亮，但传来的消息却不怎么好。

信上说，因为父亲不好好调养，执意要干重活，而且饮食还不规律，不平衡，结果去医院检查的时候，肿瘤已经癌变了。

虽然是早期的，但如果不立刻手术治愈，就会继续恶化，等到晚期的时候，可就没有多少年能活了。

现在虽然没有技术可以完全治愈早起的癌症，但手术后可以保证几年以内，只要保持健康饮食，就不会继续恶化和病变。

但毕竟是早起的癌症，一生里要做好几次手术才行。

每一次的手术费都不是一个低廉的价格。

那些之后的手术可以之后慢慢存钱，以后再说，但这个最近的手术，却是越早做越好。

最佳的手术时间就是在明年二月份之前，在这之前还不会恶化，但在这之后的话，可就不一定了，很有可能继续恶化了。

所以，钱，是我目前最缺的。

其实癌症就是肿瘤，只是恶性的肿瘤而已，也就是说原本的肿瘤是很小的，现在的肿瘤变大了，已经接近癌症的范畴，所以不懂的人称之为早期的癌症，这个时候还是可以治愈的，虽然不能根治，但可以做手术割除防止继续恶化。

晚了可就不行了。

村长的信里告诉我，手术和医疗费用最起码得要十万，我身上有一些积蓄，但是十万还远远不够，顶多就是两三万不到的样子。

钱不是万能的，但却是万万不能的，而且越是需要的时候，钱就越是不够用呢。

于是，我再一次找到了那个秃顶大叔。

“可以……可以多给我点钱吗？”

“钱？你要那么多钱做什么？” 我想撒谎，但是犹豫了一下，还是将实情告诉了他，只希望他能感动，然后一下子给我很多钱。

可事实证明了我还是太过天真了，他是一个生意人，之所以让我觉得他还算好，那是和其他的人相比较，可是终归是个商人，不可能平白无故地给我那么多钱的。

哪怕十万对他而言，只是一点小小的零头而已。

“你如果把上次见到的那个‘女孩儿’一起带来，那么……我可以一次性给你三万。”

“……”我沉默着，有些动摇了。

“如果不够的话，多来十几次就行，到时候给你个十万，也未尝不可。” 十万这个数字，就像是无数只蚂蚁一样在我的胸口转悠着，有些痒痒的，让我忍不住想去那么做。

只是做个十几次就好，这个大叔也不是特别坏的人，不会伤害小晴，我…… 我如果和小晴说，她会来吗？ 那如果，我把她……骗过来呢？就算是一次，都有三万了呐！ 在金钱面前，我感觉快要迷失自己了，如果只是我自己一人的话，我是不会被这十万给诱惑的。

可时间已经没有多少了，如果不及时给父亲治疗，等到了真正的后期癌症，可就一丁点办法都没有了。

“……可以……借我十万吗？”我犹豫着问道，如果可以的话，我还是希望不要让小晴来做这些事情，不希望她因为我，而变得和我一样‘肮脏污秽’，小晴这样纯真的孩子，还是适合那种单纯快乐的生活。

“十万？你要用多久来还？”

“……两……两年？”

“利息呢？我借别人，可都是一分利的。”

“……” 我沉默着，计算着这些钱，相比借钱，能白拿十万的诱惑实在是太大了。

毕竟借钱还要还，而这种事情，拿了可就不用还了啊，一分都不用。

“怎么样？你考虑的如何？”

“我……再考虑一段时间吧……”我没有彻底的堵死自己的路，只是这样说道，我再一次感觉到了我那肮脏的内心，明明小晴她对我这么好，我们两个互相爱着，可我…… 我却想让她去做那种事情，为了我自己的私利…… 就算是‘想要给父亲看病’，也不是出卖朋友的借口。

可我还真的在路上考虑着到底是和她说实话，还是把她骗过去，说实话的话，你情我愿，我也觉得心安一点，骗过去的话，那个秃顶大叔肯定有的是办法让小晴再去第二次，就算拿不到十万，我拿到三万也不成问题…… 我就这样，想了整整一个晚上，第二天早上都觉得无比的疲惫。

“夕子姐姐，醒啦？”小晴笑着看向我，她的笑是那样的甜，那样的纯真，那样的可爱，两个酒窝浮现在脸上，让人忍不住想要捏一捏。

“嗯。”我看着她的眼睛，想着该怎么把她带过去，但是那双眸子实在是太过清澈，太过无暇了，我真的不忍心让她去那种地方。

“夕子姐姐，喵？在想什么呐？”

“没什么。” 算了，我放弃了，我终究还是下不了手。

或许借钱是一个不错的办法，但当我打电话过去向他借钱的时候，他却又告诉我还有一个办法。

那就是让我去给另一个大叔玩弄身体，那是一个特别喜欢虐待的变态大叔，虽然不会死人，但会很痛，一次就有三万，只要四次，就能攒够十万还多。

而我自己本身也有钱存着，所以只要三次就足够了。

只要承受三次痛苦就能拿到一大笔钱，我没有太多的犹豫，就直接答应了下来。第一次的时候，只有那个大叔一个人，玩法变得多样了，但不是多痛，顶多会让人觉得羞耻而已。

羞耻，那种事情，在这种地方，早已被我抛弃了。

我感到庆幸，看起来，这份工作不是太难，而且已经过去了一次，还两次，就结束了。 …… 我被捆缚了手脚，放在了一张无比柔软的大床上。

身边坐了几个大叔，却没有那个经常见面的秃顶大叔。

因为我想要很多的钱，所以他给我推荐了一个新的‘主人’，这是我第二次来了。

不过现在才刚开始，还好，只是捆绑着我，在我的身上四下乱摸而已。

我闭着眼睛，装作什么也没看到，自己想着自己的事情，我对这种并不觉得享受，如果一直保持着清醒，那时间也太难过了。

和第一次来的时候不同，这第二次用的道具比上一次多得多了。

而且是好几个人同时玩弄我的身体。

皮鞭、夹子、不是低温的蜡烛、针…… 我白皙的肌肤上留下了一个又一个或是紫青或是鲜红的伤痕，有皮鞭的，也有夹子的，还有蜡烛油烫伤的。

蜡烛油很烫，每一次落到身上都会让我忍不住颤抖一下，但我还是忍着，在心中不断地告诉自己，这次过去就还剩下一次了…… 最让人感觉到疼痛的是针。

他们用针扎我的各种敏感脆弱的部位。

脚指头被一根针刺了进去，十指连心的疼痛让我感觉所有的脚指头都痛的要命，忍不住闷哼出声来。

“唔啊——”

疼痛的惨叫声似乎更几次了他们，那一根一根细小的针开始朝其他的地方进发。

到最后，甚至刺进了我……下身。

那种疼痛感，让我的大脑一下子就炸开了。

我以为这种事情我能够适应，没想到我还是差得远了。

“咿呀啊啊啊啊——！” 很疼，却很清醒，我想睡着，却睡不着。

这种无助和痛苦，让我感到后悔，如果可以的话，我希望不要再来了。

但是当一切都结束，我拿到了三万块钱以后，刚才的后悔却又一下子烟消云散了。

再努力一次，最后一次，等下一次做完，我就不用再来了。

我在心中对自己说着，在只有我一人的房间里，看着我身上那些或大或小，或轻或重的伤痕，流血的倒是不多，但是乌青的却很多。

有一半的肌肤都不是完好的了。

遍体凌伤的不仅是我的身体，还有我的心灵。

但为了钱，也不得不出卖自己的灵魂…… 我穿衣服的时候，穿的很慢，因为轻轻一碰，就会很疼，只能慢慢地穿上，然后慢慢地迈步走。

脚底都被针扎过，每走一步，都会觉得十分的疼。针很细，就算留下了伤口，也很快就结痂不再流血了。

但痛苦的感觉却是一直留着的，要等到伤口完全愈合后才会消失。

我独自一人走在回家的路上，每走一步，脚底都会传来一阵钻心的痛，我觉得此刻的我就像是童话故事里的人鱼公主一样，变成人的代价，就是走路时脚底会针扎一样的疼呢。

我胡思乱想着，只有这样才会让我觉得轻松一些，才会不让注意力总是集中在疼痛上面。

“夕子姐姐，你回来啦？今天……又去谈生意了？”

“嗯。”我点了点头，感觉很虚弱，将从外面带回来的晚餐放在桌上，然后就直接躺倒在了床上。

“夕子姐姐？这是……我的晚饭？”

“嗯。”

“那你呢？”

“吃过了。”我有气无力地回答道，连做出面无表情的样子都勉强，躺着也觉得疼，但现在也就只有躺着才舒服一些了。

“唔……夕子姐姐，累了？”

“嗯……睡觉……” 我迷迷糊糊地说道，困意猛地涌上前来，让我陷入了梦境之中。

现在最大的愿望就是让一直在梦境中，等到伤口不再疼了，再醒来呢……

……

567 忧心忡忡

海边的清晨，有着海浪轻抚过沙滩时发出的轻柔声响；也有海风吹过脸颊时带来的些许冷意；还有海鸟翱翔天空时发出的鸣叫之声。

大自然的声音就是最好的闹钟，现在的苏雨晴每天早上到了一点的时间就会自然醒，根本不需要闹钟来叫。

早上起来的第一件事就是拉开窗帘，让清晨的阳光照射进来。

虽然已是冬天，但海边的阳光还是有些刺眼，苏雨晴眯着眼睛朝天空看去，天空是淡淡的蓝色，只有几朵白云在随意地飘荡着。

似乎年龄越大，时间也就过得越快，大概是因为年龄越大，想的东西也就越多，不像小的时候，考虑的东西没有那么复杂，要做的事情也没有那么多，所以才会觉得时间过的慢。

就像是在读小学的时候，还会觉得小学六年整个过程无比的漫长，可接下来的初中、高中，却会觉得时间越来越快。

这还不是回首去看时觉得看，而是还在那个时间段的时候就觉得快。

一转眼就是一个上午过去，一转眼，就又是一个星期。

小时候的日子是按照一个小时一个小时来算的；再后来，是按照一天一天算的；再再后来，是按照一个星期、一个月算的；到了最后，就是一年、十年来算的了。

二十岁之前的日子那么漫长，二十岁之后却是转瞬间就是三十，再一晃眼，就已经五十，步入老年了。

时间是最神奇的力量，也是最伟大的力量。苏雨晴不禁有些感慨，看到那棵放在商店门口的圣诞树，就觉得时间仿佛在她的心中又刻上了一圈的年轮。

这已经是来到小城市第二个年头，而且第二个年头都快要过去了，明年就是第三年了。

上一个圣诞节仿佛就在昨天呢…… 但是一晃眼，这个圣诞节，却只剩下了她和林夕晨二人。

林夕晨蜷缩着身子，嘴唇有些发紫，脸色比平时苍白得多，看起来十分的难受和虚弱的样子。

苏雨晴有些担忧地看向她，可她也不知道林夕晨到底是发烧还是生了别的病，又或者是做了噩梦。

她看起来很冷的样子。

苏雨晴想了想，打开了空调，这个时候的小城市已经冷起来了，但是还没有到开空调的温度，虽然有些浪费电，但只要林夕晨觉得舒服就可以了。

工具嘛，本就是为了服务人类而设计的啊，有时候很多人，就是本末倒置了。 空调打开没多久后，房间里就变得温暖起来，林夕晨的眉头也微微舒展开来，让苏雨晴松了口气。

“唔……”林夕晨无意识地呓语着，好像做了什么噩梦，竟然开始挣扎了起来，四肢小幅度地胡乱摆动着，一只手还伸出了被子。

宽大的袖子从她的手臂上滑落，苏雨晴记忆中她白皙透嫩的手臂上，竟然有着好几个乌青的伤痕。

只是看起来，就觉得很疼的样子。

“夕子、夕子姐姐？”苏雨晴睁大了眼睛，一脸心疼地捧住了林夕晨的手臂，却不敢去摸，生怕弄疼了她。

林夕晨也在此刻猛地睁开眼睛，额头上布满了汗水，大口地喘着粗气，显然刚才做的噩梦，让她很不好受。

“夕子姐姐。”

“嗯……”林夕晨微微皱着眉头，朝苏雨晴看去。

“这个伤……怎么回事呀？伤得这么重……”

“……摔了……一跤。”林夕晨回答道。

苏雨晴有些将信将疑，总觉得林夕晨好像有什么东西在瞒着自己，可是却说不上个所以然来。

摔跤能摔地这么重吗？而且这些伤口，明显是用什么东西抽出来的，像是鞭子或者皮带，苏雨晴小时候做了错事，也被父亲拎起来打过，那个时候用的就是皮带，伤口和林夕晨身上的这个是一样的。

还有一些好像是烫伤的，虽然烫的不是很严重，但些鼓起的小气泡，明显是烫伤的痕迹吧。

如果是摔伤的话，怎么想也不该是这样子的伤口呀？ 林夕晨见苏雨晴还在看，便略显慌乱地将袖子拉好，然后把手臂给缩回了被子里，苏雨晴还是第一次见到这样心虚的林夕晨。

就像是个做错事了瞒着父母的孩子一样。

苏雨晴很想问到底发生了什么，有事情，可以一起承担呀，她也知道一个人憋着到底是有多难受…… 但是，苏雨晴终究还是没有问，或许有些事，真的不想开口告诉别人吧，每个人都有几样这样的事情呢。

如果想说，林夕晨一定会自己说出来的。

今天的林夕晨看起来有些萎靡不振，平时的她虽然没什么情绪波动，但总是十分精神的，早上很早就会起来，然后画画、弹琴，做那些她喜欢做的事情。

可今天，都没有，她只是躺在床上，直到苏雨晴去买来了早餐，她才有些不情愿，或者说有些痛苦地从床上爬起来。

“夕子姐姐，待会儿我们去逛街吧，今天可是圣诞节呢！”苏雨晴用胳膊肘撞了撞林夕晨的手臂，拿着筷子的林夕晨顿时僵在了原地，咬着牙齿，好像在忍受着极大的痛苦，身子也在微微的颤抖。

虽然几秒钟后就恢复了正常，但是这个细小的动作在苏雨晴的眼中却是格外的清晰。

可是，苏雨晴碰的，不是林夕晨受伤的那只手臂呀！难道说两只手臂都受伤了吗？ 苏雨晴紧紧地盯着林夕晨，总觉得她身上似乎不止那些伤口的样子。

“怎么了。”林夕晨微微转过头来，面无表情地说道，但苏雨晴还是观察到，林夕晨的眼角在微微跳动。

显然疼痛的感觉还在继续。

虽然这些伤痕都是内伤，皮肤并没有破裂开，但是内伤有时候可比外伤更疼呢。

苏雨晴记得自己小时候，有一次身上有个乌青，看起来没什么大不了的，但是只要碰一下，就会疼得整个人都直发抖，那种疼痛的感觉可是直入骨髓的呀。 从外面买早餐虽然花钱比较多，也不是很卫生，但也有优点，那就是不用收拾碗筷，反正都是一次性的东西，吃完了直接丢掉就可以了。

“夕子姐姐，你身体不舒服的话，我们还是在家休息吧？”

“没事。”林夕晨说着，套上了宽大的外套，不过即使是在冬天，她的\*\*还是难以掩饰呢。

“嗯……”苏雨晴有些犹豫，最终还是点了点头，或许出去走走会好一点，反正林夕晨是手臂受伤，又不是脚受伤了，走路说不定还能让血液流通，加快康复呢。

二人没有去那条步行街，虽然那里的商品足够多，但是要走的路实在是太长了。

现在林夕晨身体不舒服，苏雨晴的伤口也没有彻底愈合，不能走太长的路，商场就成了最好的选择。

上下通行也有电梯，走的路也不用太长，因为商场里的店铺和店铺之间，都是非常紧凑的嘛。

时至圣诞，商场里的各种促销活动都开始了，人也格外的多，大都是等到圣诞节来捡便宜的人们。

说起来，一些商品确实很便宜，可就算是打五折的，都得要个几百块钱呢。

商场里的东西大多是名牌，价格自然不会便宜到哪里去。

逛了一大圈，最后却是什么都没有买，苏雨晴对此倒是没什么遗憾的，毕竟逛街逛街，主要体现的就是一个‘逛’字嘛。

对于女人而言，很多时候逛街就像是逛博物馆，逛艺术展一样，主要是为了赏心悦目的，碰到喜欢的或者合适的，才会去买。

当然，那种见到什么都想买买买的败家货不算。

“呼，夕子姐姐累了吧？”苏雨晴拉着林夕晨在商场的一张椅子上坐了下来，走的路并不算长，但双腿已经有些酸麻了，而且下身也好像传来了些许麻痒的感觉，或许是汗水把伤口染湿了，也有可能是走的路太多，让伤口有些开裂复发了。

苏雨晴知道不能再继续走了，否则这一个星期的修养都算是白费了呢。

“嗯。”林夕晨疲惫地坐在椅子上，双腿在微微发颤，从刚才走路的时候苏雨晴就感觉到了自己拉着的林夕晨的手，就一直在轻颤个不停。

特别是走的快的时候，颤抖的幅度就更大了。

总不可能腿也受伤了吧？ 苏雨晴有些疑惑，又不知道该怎么去问，关心一个人，还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呢。

在商场中买了两碗牛肉粉丝，就算是午餐了，而后二人就一路逛出了商场，在商场中什么也没买，倒是出了商场，在路边的小摊贩那里买了两件可爱的衣服。 是那种毛茸茸的圣诞老人的衣服，穿在身上也是相当应景，再加上那一顶圣诞帽，倒也是有几分圣诞节的气氛了。 只是相比去年，却是冷清得多了。

其实去年的时候，也是苏雨晴和林夕晨二人独自过的圣诞节，但最起码回到家里，大家就又都聚在一起了…… 真的很怀念住在合租房时热闹的日子呢，每一天都不会觉得无聊，大家凑在一起，总会有不少笑料。

只可惜过去的日子，终究是难以再回来了。

或许从大家聚在一起的那一刻起，就注定了要分开呢。

不是突然、也不是偶然，而是必然……

……

568 偷看林夕晨洗澡

圣诞节的一天就这样平淡的快要过去了，不知觉间就已是晚上了。

“夕子姐姐，一起洗澡吗？”苏雨晴问。

林夕晨摇了摇头，拒绝了这个提议。

本就已经疑惑了一天的苏雨晴就更加的疑惑了，如果是以前的话，她主动提出这种提议，林夕晨肯定不会拒绝呀，有时候林夕晨甚至会主动闯进浴室里和苏雨晴一起洗澡呢。

在感情方面，林夕晨大概是属于那种外冷内热的类型吧。

纵然这间出租屋的卫生间很小，可她们俩还是喜欢黏在一起，今天实在是有些反常。

但苏雨晴并没有多说什么，只是拿了衣服自己进了卫生间里，一边想着林夕晨的事情，一遍任由热水‘哗啦啦’地冲洗着自己的身子。

她可不希望林夕晨受到什么伤害，说的自私一点，现在她的身边就只剩下林夕晨一人了，如果哪一天林夕晨离开了，那苏雨晴就又是独自一人了。

那种孤独和寂寞，她可不想再去品尝了。

家里有热水器的好处就是洗澡的时候可以尽情的洗上很久，不用担心被别人打扰，而且随时都可以洗澡，不用特意去浴室里洗。

苏雨晴洗澡的时间总是很长的，夏天可能还好，冬天外面那么冷，被有些微烫但很舒服的热水淋着，那可是一点都不想出来呢。皮肤被热水淋得有些微红，粉嫩得仿佛吹弹可破，浑身的杂质也好像被排空了，足足洗了一个小时，才恋恋不舍地从浴室里出来。

好在房间里开了空调，空气并不算冰冷，还是比较暖和的，如果没开空调从浴室里走出来的话，那种感觉……简直是让人恨不得马上再把脚给收回去呢。

冬天最幸福的事情就是家里有热水又有空调，能在寒冷的冬天中感受如春天一样的温暖呢。

苏雨晴钻进了被窝里，打开自己的手机看起了电视来。

这间出租屋是没有电视机的，因为电视机比较占地方，而且还要交电视费，太浪费钱也太麻烦了。

苏雨晴是宁愿去买几本书回来看看的。

再说了苏雨晴的手机可是能够收到电视频道的呢。

在这个年代，这样的手机可以说是神机了，一般的手机顶多就是把视频放进去看电影，或者听听收音机，可苏雨晴的却可以把天线拉出来，然后收电视频道。

虽然收到的频道不多，有的还很模糊，但也聊胜于无了。

收到信号最稳定的自然是小城电视台，平时这里就是放些新闻和快过时了的电视剧、动漫之类的东西。

苏雨晴一直都很喜欢她的这部手机，她觉得这是自己最满意的一部，简直就是一个可以随身携带的迷你电视机嘛，多好呀，虽然是仿品，但却有着连正品都没有的功能呢。

不得不说，中国的制造商，有着许多的黑科技，真不知道为什么，明明有着做正品牌子货的实力，却不做正品的手机，要去做高仿和盗版水货呢？ 难道是因为用了别的手机的牌子，销量就会更高一些吗？ 说起来也是，用别人家的牌子，就不用打广告了嘛。

小城频道正在播放着天气新闻，主要就是播报小城市明天的天气，以及周边城市的天气。

“小城市，明天将会有小雪，温度将至零下一度，请各位市民做好保暖防冻的准备。”

“唔，明天要下雪呀。”苏雨晴看着那朦胧的夜色，自言自语地嘟嚷着。

作为在南方长大的孩子，小时候最喜欢的就是下雪了，南方虽然也会下雪，但一般就是一些雨夹雪或者小雪，积雪基本都没有多少，而且很快就会化掉。

偶尔有一两年下起那种鹅毛大雪，就会引得一大群孩子冲进雪地里，堆雪人、打雪仗，玩得不亦乐乎。

正在苏雨晴走神的时候，浴室里传来了水声，原来是林夕晨去洗澡了。

苏雨晴原以为林夕晨是不想洗澡才拒绝的，可没想到她也要洗澡，那为什么要拒绝一起洗呢？心情不好，还是说不想让苏雨晴看到伤口呢？ 苏雨晴那小孩子的好奇心一下子就升了上来，忍不住从床上爬了起来，然后蹑手蹑脚地走到了浴室门前。

浴室的门是拉门，林夕晨似乎没有反锁，苏雨晴可以轻松地拉开一小条缝隙，朝里面看去。

浴室里雾气蒸腾，看起来有些朦胧和模糊，再加上苏雨晴不敢把门的缝隙开得太大，所以看起来非常费劲，一点都不清楚。

终于等到林夕晨开始涂抹沐浴露的时候，雾气才稍微散去一些。

林夕晨背对着浴室的门，在她的后背上，全是一个个如同刮痧后留下的伤口一样的伤，虽然没有流血，但是却触目惊心。 而且伤口不仅背脊上有，就连屁股上也有，腿上也有，手臂上那就更不用说了。

还有些仔细看才能看到细小的伤口，像是被针戳破的一样。

林夕晨那光洁的肌肤此刻却是遍体凌伤，让苏雨晴感到一阵心疼。

她到底是去做什么了？难道是被人打了吗？

可是林夕晨平时也没有什么恩怨才对啊，难道是遇到小混混，因为反抗而受的伤？ 苏雨晴百思不得其解。

浴室里的林夕晨的喘息声很重，显然在用肥皂涂抹这些伤口的时候是很疼的。 她微微转过身来，苏雨晴看到她的身体正面也有不少伤口，只是比背面要少得多了。

但依然让人十分心疼。

就连看着的苏雨晴都觉得疼，更别说林夕晨自己了。

当林夕晨将肥皂抹到脚上的时候，她几乎都快站不住了，好几次都差点摔倒在地上。

她的脚上流出鲜血来，好像是刚结痂的伤口被弄破了一样。

苏雨晴紧紧地咬着嘴唇，小声地呢喃道：“怎么会这样……夕子姐姐……是谁做的……太残忍了……” 除了残忍两个字以为，苏雨晴实在是找不到另外更合适的词语来形容了。

伤口在林夕晨的身上，但却痛在苏雨晴的心里，她的心有如刀绞般难受，如果可以的话，她甚至愿意去为林夕晨承担这份痛苦。

为什么快乐可以分享，但痛苦却不能一起承担呢？ 林夕晨无意识地朝门口看来，吓得苏雨晴立刻缩了回去，然后一溜烟地躺倒在了床上，满脑子都是林夕晨身上触目惊心的伤口。

不多时，林夕晨就洗完澡出来了，她在浴室里穿好了衣服，把自己遮得严严实实的，完全看不出哪里有伤口。

苏雨晴看着钻进被窝里来的林夕晨，几次想开口，却不知道该怎么说。

她是应该委婉一点呢，还是直接一点？ 委婉的话就是问林夕晨昨天发生了什么；直接一点的话，那就说自己刚才偷看了她洗澡，想知道她那一身伤口是哪里来的。

但是怎么说，好像都不是很合适呢。

眼看着时间一点一滴地流逝，苏雨晴终于忍不住问道：“夕子姐姐，你身上的伤，是哪里来的？”

“……摔跤。”林夕晨依然如此回答道。

“可是、可是你背上也有好多伤口的呀！”

林夕晨顿时就陷入了沉默，她没有问苏雨晴是怎么知道的，大概她也猜到了吧。

“夕子姐姐，有事情就说出来嘛，虽然不能承担你的痛苦，但我可以分走你一部分难受的感觉呀，如果在哪里受了欺负，我们就想办法……想办法……嗯…… 想办法下次避免被欺负……”苏雨晴后半句话说得有些窝囊，但也确实是事实，毕竟以她们两个人，被欺负了，还真没有办法欺负回去呢。

要后台也没后台，要力气也没力气……

“夕子姐姐——有问题就说出来，大家一起解决嘛！我……我可不想再失去你呀！” 林夕晨摇了摇头，挤出一个并不怎么好看的笑容，说道：“……是美容店里

的……按摩。”

“诶？按摩？”苏雨晴愣了愣，想起了自己的母亲就经常去美容店里按摩，她也去过，看到那些按摩师有时候会有一些仪器刮痧，身上会有不少的乌青，据说这样是为了排出身体的毒素，有时候也会有会针灸的美容师来进行身体的调养。 有些东西或许用科学无法解释清楚，但确实是有那份疗效的。

这么说来的话，好像也说的过去？ 只是因为林夕晨的皮肤比较娇嫩，所以才会伤口这么明显？至于那些针孔，大概是针灸的时候扎的？ 苏雨晴盯着林夕晨的眼睛，后者的眼睛就像是一口没有波动的古井一样，看不出任何的情绪来。 虽然将信将疑，但终究还是信了林夕晨的这个解释。

“唔……说起来，针灸好像可以丰胸的呢？”苏雨晴小声地嘟嚷道。

“嗯。”林夕晨点了点头，轻轻地摸了摸苏雨晴的脑袋。 “真的吗！那什么时候我有钱了也要去针灸！” 林夕晨不说话，只是依然抚摸着苏雨晴的头发，就像是一个看着自己调皮的孩子说着幼稚的话的母亲一样。 虽然林夕晨实际上也没比苏雨晴大上多少。

“那夕子姐姐最近要好好休息呀，刚开始的几天很疼的，我妈每次按摩以后都要疼一两天，不过疼过之后，就很舒服啦！”

“嗯。”

……

====================

一个月已经过去了一半，再次重复一下本月的活动哦，因为实体书有限，所以只有本月打赏第一的才可以获得《药娘的天空》精美实体书纪念册一本。 仅此一本，过期不候，过了本月就没有啦，不争取一下到时候可别后悔哟=V=

]

569 促销员的日常（上） 圣诞节后就是元旦，元旦之后，距离过年也只剩下一个月不到了。

苏雨晴终究还是决心去找一份工作，过年期间找工作其实还是比较轻松的，有不少连身份证都不用出示的临时工可以去做，只要说自己是放了寒假的学生就可以了。

有很多地方都招收寒假工，主要是工资可以付少一点，用来应急那是最好不过了。

过年前后，许多人都回家过年了，许多地方都会非常缺人手。

但就算工作再多，也不是那么好找的，要么就是人家不要，要么就是苏雨晴自己不满意。

她已经在小城市里转悠了大半天了。

最后走到了大润发超市前，一种熟悉的感觉迎面而来。

仔细想想，她也已经一年没有在这里工作了，甚至是，一年都没有来过了，毕竟距离现在住的地方比较近的是世纪联华超市。

那段回忆好像就在昨天，但又好像已经十分久远了，这种时空的沧桑感给苏雨晴带来了一种莫名的错觉。

在超市门口有招临时工的广告，超市一到过年，那可是相当忙了，别说有人会辞职回家过年，就算没人辞职，都得再叫些临时工，人手才够。

苏雨晴有些犹豫，不知道自己要不要去当临时工，可是当临时员工，不就和以前自己在超市里工作的时候一样吗？ 那样的工作其实她并不是很想做呢，工资又低，又乏味和无趣。

突然，她在那个广告旁边看到了一张桌子，那里坐了一个穿着西装的男人，是招收促销员的。

促销员的保底工资比较低，但是提成非常高，甚至如果是比较有名气的牌子，不用去推销，一个月都可以赚到不少的提成。

更重要的是，促销员中就有一种是专门临时促销员，这种促销员不像长期在超市里的促销员那样，还得做员工做的工作，这种促销员就是某个公司在这个超市里开展活动，然后临时招聘的，等这个活动过了，临时促销员的工作也就结束了。

缺点是不稳定，但优点是工资周结甚至日结，而且工资很高，也不用做太多的事情，早上的上班时间甚至都可以自己安排，迟到半个小时或者早到半个小时都是无所谓的事情。

更不用去做员工做的事情，相对那些长期促销员，这种促销员就是独立于超市之外的，相当于把摆摊摆进了超市里。

每天就是站在促销的堆位旁，向人推销商品就可以了，连加货的事情都不用管——那种事情是归员工或者长期促销员管的。

苏雨晴有些心动，这个工作是目前最适合她的，正好也趁着快过年了赚点钱，过年的时候也可以多买些年货什么的……

“那个……嗯……你们这里招促销员吗？”苏雨晴有些扭捏地走上前，鼓起勇气问道，好在她在超市里工作了很长一段时间，纵然还是怕生，但也算是可以克服了，只是表现的有些不太自然罢了。

“嗯，招一个临时促销员，负责推销我们品牌的咖啡的。”

“唔……我……我可以应聘吗？”苏雨晴小心翼翼地问道。那个穿着西装的男人对着苏雨晴友好地笑了笑，道：“当然可以。”

“那……就在这里面试吗？”

“是的。”

“唔……”

“你只要回答我的问题就可以了，不用紧张，很简单的。”

“嗯……好的……”

“你知道促销商品的时候，用什么方法来促销效果更好呢？”

“应该……笑着向别人推荐……”

“那么如果顾客不耐烦怎么办？”

“那……那就走开……不耐烦的顾客，应该也不会买吧，与其打扰他产生纠纷，不如选择下一个。”

“好，很好，你面试通过了。”

“诶？这么简单？”

“哈哈，当然，你以为一个临时促销员的面试有多么难吗？其实以你的形象，只要品行端正，肯定是能通过的，不过，小姑娘，你看起来好像还有点小啊，高中还是初中？”

“我……我是高中生……”苏雨晴撒谎道，“嗯……寒假……出来找点工作……”

“能想到自己出来赚钱，不错不错，接下来就和你说一下合同的事情，工作一直到大年三十那一天结束，每天早上九点左右上班，你可以迟一点，也可以早一点，都随你，但是别太迟了，然后晚上工作到九点钟，保底工资八百，其余的按照销量抽成，卖得越多，抽成的比例也就越高，工资的话是到大年三十那天结算。”

“那……怎么知道销量多少呢？”

“哈哈，超市里可以查的，这一点你放心就好了，我还不至于去黑你一个小孩子的工资，不可以迟到太久早退太早，也不可以不去，每天都会有人去检查你是否还在岗位上的，或者，会有人打电话问超市里的员工的。”

“嗯，这个我知道。”

“没别的什么了，只要你有礼貌就行了，这点我想肯定没问题，你看起来就很有教养呢。”

“唔……嗯！谢谢！”

“好的，那么签订一下合同，今天就开始工作吧，你去超市二楼找一个张燕的主管，问她雀巢咖啡的地堆在哪里就可以了，她会为你安排的。”

“好……好的……”苏雨晴应了声诺，将自己的合同资料都收了起来，然后就顺着电梯上了楼。

张燕，有些熟悉而又陌生的名字呢。

记得苏雨晴刚到超市时，就是在张燕的部门里工作的，那是一个处事圆滑的中年女人，让促销员们又恨又怕的女人。

如果不提起她的名字，恐怕苏雨晴都快要忘记了吧，到王海峰的部门里工作，还是后来的事情呢。

苏雨晴也有些好奇，不知道现在的01部门变得怎么样了，那个时候据说会来一位新的主管，也不知道那个主管怎么样。

不过后来好像又听说翁锡芽要当主管，那么翁锡芽当上了吗？陈淑艳说她也要辞职，她辞职了吗？会不会现在的01部门，没有一个苏雨晴认识的人呢？短短的一年，又会有怎么样的变化呢？

带着这份好奇，苏雨晴走上二楼，发现酒柜的位置都已经改变了，被放在了更角落的位置里，一个看起来十分阳光的男生正托着脸颊在那里无聊地敲打着酒柜收银台的桌子。

苏雨晴忍不住想到了以前在这里工作的自己，大概也是这样子无聊地发着呆吧？ 而且，那个大男孩儿，还是个熟人。

“哟，苏雨晴！”他抬头看到苏雨晴，顿时热情又兴奋地朝她打了声招呼，

“自从你辞职之后，好久没见你了啊！”

“嗯，周……周超，你还在这里工作呀？”苏雨晴微微抿着嘴想了一会儿，才有些结巴地说出了他的名字。

“啊，我只是寒假过来当个临时工而已，你呢？来买东西？”

“不是呀，我是来当临时促销员的。”

“哦，那还真是有缘分啊，哈哈！”

“嗯啊~”周超也算是苏雨晴在超市里工作的时候比较熟悉的朋友了，和他聊天的感觉与同王海峰聊天的感觉差不多，都让人觉得很轻松。

“你的女朋友没陪你一起吗？”

“女朋友？我早就没女朋友啦，还是单身好啊。”

“……你女朋友也换的太快了点吧……”

“那有什么办法，我都是被甩的那个啊，我也很心痛啊！”

“那你加油咯，我要去工作了。”

“不再聊会儿吗？”

“不啦。”

“啊，真绝情啊，你别这样，我没有向你表白的意思，只是老朋友想多说几句嘛。”

“我知道啦——那，晚上一起吃饭吧，你请客？”

“OK，没问题！” 虽然周超是一个总是换女朋友的男生，但不知为何却让人讨厌不出来，他身上的气质总是很清爽…… 或许，就算是经常换女朋友的人，也不一定就是个人渣吧。

一年的时间，超市里有许多人来，也有许多人去，实在是太多了，以至于张燕在见到苏雨晴的时候都没有认出她来。

还是那个叫做‘夏仕尼’的大叔把她认了出来。

说起来，这个奇怪的名字，苏雨晴可是记得很清楚呢，可谓是印象深刻。

“哟，这不是那个小姑娘吗？哈哈。”

“夏大伯，你还记得我呀。”

“嗯，还记得，听说你不是辞职了吗？”

“嗯，我应聘了临时促销员啦，就在这里促销。”

“哦哦，寒假工是吧？”

“嗯啊。”

“呵呵，那你努力工作啊，我也要去忙了。”

“嗯，好的。” 这些人对于苏雨晴而言，或许并不是那么的重要，但是见到熟悉的人的感觉，还是十分微妙的，甚至有些感动，感动什么呢？或许是感动那些曾经认识的人，还没有变吧。

超市里十分的热闹，比平时都要拥挤得多了，快过年了，大家都在准备年货，很多人都是一整车一整车的买，购物车都被装得满满当当的。

在这么多人之中，苏雨晴这个促销堆位旁的促销员就有些显眼了，她微微低着头，有些不好意思。

在这么多人的超市里，无论是叫卖还是一个个推销，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呢，当然，最重要的还是勇气，以及……不怕丢脸。

……

570 促销员的日常（下）

苏雨晴按照那个负责人所说的，先去楼上打了一热水瓶的开水，然后将速溶咖啡倒进咖啡杯里，用热水泡好，再用一次性的小纸杯一点一点地泡起来。

只期盼着有人能上来买，只可惜并没有，有上来看的，也只是喝杯咖啡就走了，不过这个牌子的咖啡好像确实卖得有点贵呢…… 中国普通人家没有喝咖啡的爱好，自然也没有什么需求，便宜的话还可能会买，贵的话或许就不会买了吧。

而且苏雨晴还不去推销，等着人送上门来，效率就更是低了。

既然是促销，咖啡自然是降价了，本来肯定更贵，而且还有赠品，买一盒咖啡就送一盒方糖，买的越多，送的东西也就越好，买的多的，还送一整套的咖啡容器呢。

就是苏雨晴现在在用的这个咖啡壶。

超市里的热闹似乎和苏雨晴无关，买年货的人也不会聚集在这里，它们大多聚集在散称区以及买米和油的地方了。

中国人存的年货清淡里，显然是不会有‘咖啡’这种东西的吧。

如果有人上来问，苏雨晴还可以稍微自然的回答，但主动去推销，对于她来说，实在是太难了。

时值过年，超市里也有各种促销活动，什么买多少减多少钱之类，熙熙攘攘的客人不断地路过，其实只要拦下一个，或许就可以卖出去一份咖啡。

但是苏雨晴找不到合适的人选。

如果可以的话，她希望找年轻人推销，因为年龄相近的话，说话时的压力也会小一些嘛。

苏雨晴的促销位置并不在二楼，而是在一楼，一大堆酸奶果冻之类的东西旁边，边上就是一个开放式的冷柜。

如果是夏天可能还会觉得清凉，但是冬天……恐怕只会觉得冷吧。

也不知道是谁想出来把促销堆位放在这里的…… 苏雨晴揣着手打了个喷嚏，觉得有些不太舒服，努力让自己远离那个开放式的冰柜，但冷气还是会有些许弥漫过来。

买酸奶的地方人不多，只有零零散散的几个客人，显得相当的冷清。

估计当时之所以选择这里摆促销堆位，就是因为这里比较空一些，可以放得

下促销位吧，但估计摆放的那个人没有想到，这里是比较空，但是路过的人少呀。

这个地方，可并非必须路过的通道呢。

就在苏雨晴纠结着要不要鼓起勇气大声吆喝的时候，一位漂亮的少女走了过来，大概是来买酸奶的。

苏雨晴看着她的侧脸，认出了她的身份，就是那个别墅的大小姐呢。

这样有着倾国倾城的姿色，看起来又无比清纯的女孩儿，苏雨晴可只见过她一个呢，自然是印象深刻。

其实还有一个同样漂亮的女孩儿，就是苏雨晴以前的班长，只是气质和这个女孩儿有很大的差别，但是都是属于那种特别漂亮的，走到哪里都会被众星捧月捧起来的那种女孩子呢。

苏雨晴不由地感到羡慕，虽然她已经满足自己的长相了，但看到更漂亮的，产生这种情绪也是难免的嘛，她又不是圣人，她只是一个……比普通人更多愁善感的……孩子而已呢。

这是目前走过的人里面，和苏雨晴年龄最接近的一个了。

如果再不去试试，那又要犹豫好久了。

终于，苏雨晴鼓起勇气，怯怯地、小声地朝那个正在挑选酸奶的女孩儿问道：

“那个……要……要尝一尝咖啡吗？” 别墅的大小姐微微愣了愣，然后转过身来走到了苏雨晴的身前，她有些好奇地看着苏雨晴，好像不是来买咖啡的，而是来看苏雨晴的一样。

苏雨晴长长的睫毛微微颤抖着，第一次向人推销产品，让她感觉有些紧张，但第一步都已经迈出去了，也就只能再硬着头皮继续了呀。

“嗯……请……尝尝这个……”苏雨晴小声地说道，手里将倒了咖啡的一次性杯子递了出去，但头却低着，不好意思抬起来，她自己也在埋怨着自己的胆小，但却怎么也做不到像别的促销员那样流畅自如地推销商品呢。

或许今天选择了这个临时促销员的工作，也是她想要锻炼一下自己吧。

只有胆子大的人，才能在这个社会里好好地混下去呢。

“唔……味道……还可以……”大小姐皱了皱眉头，说道，显然说的不是真心话。

这个咖啡也确实是够苦的，就像中药一样，但也正是这样才说明了它的正宗，以前苏雨晴在家里的时候，喝的就是这样的咖啡，只是虽然从小喝，但却一直都不习惯，她也不喜欢家里的那种高档咖啡，反而喜欢便宜点的雀巢咖啡，甜甜的，还有一股牛奶味。

因为这件事，苏雨晴的母亲还经常笑着说她果然是个小孩子呢。

苦涩的味道，只有大人才能够品尝呢。

“那个……现在买……还有赠品……”苏雨晴微微抬起头来说道，她也在努力地适应着去向别人推销商品，说话也慢慢变得流利了起来。

“嗯，送什么呀？”大小姐微笑道，语气很温柔也很平缓，没有什么高高在上的感觉，让苏雨晴心中的压力又小了许多。

“是这样的……还一盒会送这个……”苏雨晴把一盒方糖拿了出来，表示这个就是赠品。

“好，那就……拿一盒吧，拿那个大盒的好了。”

“嗯……那我送你两盒方糖。”

“好，谢谢。” 有钱人就是不一样，爽快地买下了这一盒咖啡，要知道这一盒咖啡的价格可是将近一百块钱了呢，2005年的一百块钱，那可不少了，要知道，一百块钱都可以在超市里买一购物车的促销商品了呢。

苏雨晴感觉受到了鼓舞，仔细想来，向别人推销商品好像也不是很难呢？只要鼓起勇气就可以做到，就像那个负责人说的一样，像苏雨晴这样的脸蛋，主动向别人推销，成功的几率可是很大的呢。

事实上也是如此，苏雨晴也算是美女了，而且是那种清纯稚嫩的小美女，有一种楚楚可怜的感觉，推销商品，其实也是相当合适的。

仔细想想，一个楚楚可怜的少女怯怯地看着你，问你要不要买一盒咖啡，那么，你忍心拒绝吗？ 特别是对于男性，这种杀伤力更大，当然对于女性也有一定程度的杀伤力，毕竟女人就喜欢可爱的事物嘛。

“小晴！卖出去了没？”一个声音在苏雨晴的背后响起，她回头看去，原来是张燕，她是下来办事情的，路过这边顺便朝小晴打了声招呼。

“嗯……卖了一盒……”苏雨晴看着那个大小姐离去的背影，轻声地答道。

她也有了些许的信心，开始朝每一个从她面前路过的人推销咖啡。

虽然还不敢大声的叫卖，但能向路过自己身旁的人推销，已经是一个不小的进步了呢。

有时候，人的成熟和改变并没有那么复杂，只要一件小小的事情，都会产生许多的变数。

就这样一直工作到了晚上，到了吃晚饭的时间，周超一如以前一样准时地出现在苏雨晴面前。

“走，吃晚饭去！”

“嗯。”苏雨晴点了点头，朝一楼卖快餐的地方走去。

但是周超却叫住了苏雨晴，问道：“干啥去啊？”

“买盒饭呀？”

“我靠，吃什么盒饭，走走走，带你出去吃！”

“诶？那样比较浪费钱吧……”

“大家都是朋友，那点钱算什么啊，走，带你去吃。”

“嗯啊，那好吧……”苏雨晴不想拂了周超的好意，就跟着一同走了出去。 他已经将那红色的员工制服换下，穿了一件不算太厚的大衣，带着苏雨晴在夜晚的街道中走着。

“我们要去哪里？”苏雨晴看着又一家路过的饭店，疑惑地问道。

“别急啊，过了马路就到了。” 从超市过马路这条路，就是前往以前居住的合租房的路呢。

在这里有一堆三轮车的摊子，卖各种各样的宵夜小吃，周超就在一个人少些的摊位前停了下来。

这是一家烧烤摊。

“老板，每一种烧烤，都给我来一样，在这里吃。”

“好嘞！”

“太多了吧……”

“没事儿，就一点点，总共也才二十几样啊，我们俩肯定吃得完的。”

“唔……”

“对了，最近你在上学吗？”

“嗯，你呢。”对不知道自己身份的人，苏雨晴对外都称自己是还在上学的，工作是实习，或者说寒假工。

“我啊，我在读大学，哦，不在这个城市，放假了才回来。”

“唔，大学呀……”苏雨晴有些憧憬地默念着这个词语，感觉有些微微的惆

怅。

大学对于现在的她而言，已经是一种遥不可及的东西了。

她连高中都没读，更别说大学了。

一个人在外，努力工作养的起自己就不错了，更别说一边念书一边养自己了，那太难了。

“怎么了？”周超有些疑惑地问。

“没什么，只是在想，我什么时候能上大学呢。”

“哈哈，你不是已经高中毕业了吗？难道大学没考上？” 苏雨晴这才发觉自己差点说漏嘴，连忙跟着周超的话说道：“嗯，是呀…… 所以上不了大学了呐，好遗憾。”

“你可以再读一年嘛。”

“我现在就在读呀……”

“那你还发这个感叹，是不是没信心啊？哈哈，别紧张啊，考大学很简单的，反正我是觉得不难，你这次肯定能考上的。”

“嗯……谢谢。”

……

571 夕子姐姐，为什么要这么做！？

最近的几天，小城市都飘着细细碎碎的小雪，白色的雪花悠然而随意地飘舞着，因为雪实在太小，所以就算在外面走上好一会儿，头上也积不起几片雪花。

雪花快落到地上的时候，就已经融化成水了。

地面很潮湿，都是融化的雪水，能积起来的雪并不多，也只是一些树叶上或者车子的顶上有一些罢了。

小城市的冬天并不算很冷，但这种潮湿的感觉终究是让人觉得很不舒服。 沙滩也因为太过潮湿而从金黄色变成了褐色，看起来像是一滩泥浆一样。

这样的天气，待在家里不出去是最美妙的。

苏雨晴做促销员，是没有休息日的，每天虽说不用干体力活，但也不算有多轻松，推销商品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儿。

只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会变得愈发的熟练而已，但苏雨晴还是只习惯对年轻人主动推销，年龄差距太大的，一般她都不好意思开口，除非是别人上前来问了。 大概是因为咖啡太过昂贵的缘故，销量并不算高，大部分人买回去也都只是为了送礼而已。

这只是一个临时的促销员工作而已，苏雨晴如果明年要去找正式的工作，肯定不会再来这里，因为她已经受够了这种待在密闭空间里，连窗户都没有的工作，根本看不到外面的世界，就像是被禁锢住了一样，本来工作就没有身体上的自由，看不到外面的世界，那就连心神上的自由都仿佛少了很多呢。

现在是晚上八点，正是超市的高峰期，再加上春节临近，就更是显得拥挤不堪，那些低价的商品都被哄抢着，好像下收慢了就买不到一样。

为了便宜实惠的年货，那些老大爷和老大妈们都像是打了鸡血一样，反倒是把年轻人给挤到了一旁。

苏雨晴的咖啡促销堆前也围聚了不少人。

虽然被人关注让苏雨晴有些不太舒服，但是这种时候是最轻松的了，只要回答一下别人的问题就可以了，不用自己去吆喝或者一对一的推销什么的。

为了工作而忙碌着的时候，时间就会变得特别的快，在不知不觉中，超市里的客人就开始渐渐少了起来，很快就到了关门休业的时间。

苏雨晴早就整理好了东西，一到下班的时间就上楼离开了，其实临时促销员的时间安排是非常自由的，可以晚点到，也可以提前走，只是苏雨晴比较敬业，每天都严格遵守着那个负责人对她说的建议时间来上下班而已。

因为上班的缘故，每一天和林夕晨在一起的时间又减少了，即使苏雨晴一下班就往家里赶，其实也只是和她聊几句天，就得睡觉了。

有时候不是因为怕第二天爬不起来，而是因为实在太困了，做促销员对精力的消耗还是相当大的呢。

黑暗的夜晚，小区里只有几盏朦胧的路灯亮着，但却难以驱散这朦胧的夜色。 苏雨晴一如既往地朝家走去，看到有一辆车停靠在后门，后门当然也可以让轿车通行，但是它比较小，最多就是供一辆汽车出入，远不如小区的正大门车流量大。

那是一辆黑色的轿车，借着夜色的掩饰，看起来很不清晰，只是让苏雨晴隐约看到，好像有一个扎着双马尾的女孩儿被一个身材臃肿的大叔拉进了车子里，随后那辆车子发动了起来，车灯所照出的光束，在这黑夜中显得无比的明亮和刺眼。

那个人的身影，苏雨晴觉得自己是绝对不会看错的。

“夕子姐姐——！”苏雨晴睁大了眼睛大喊道，虽然不能完全确信，但是直觉告诉她，那一定是林夕晨没错。

苏雨晴一边叫喊着，一边跑到了那辆轿车旁边，车子还未开动，车窗打开了一半，她朝里面看去，果然是林夕晨坐在车子里，只是她微微侧着脸，好像不愿意看向苏雨晴一样。

“夕子姐姐……这么晚了去哪里呀？”苏雨晴有些疑惑地问道，实际上心中早已升了某种不好的预感。

这种预感从第一次发现林夕晨独自出去时会穿着很好的衣服开始的，直到现在，看到了此情此景，相信苏雨晴只要不是个笨蛋，肯定能想到那种方面的。

大概这也算是电视剧里的经典剧情了吧，为了钱，被富人包养，晚上的时候坐上昂贵的轿车，开往一座寂静无人的别墅里…… 苏雨晴是这么想的，但她不愿意这样去相信，她看着林夕晨，等待着对方的回答，或许哪怕是一句谎言也会让她觉得好受许多。

但是没有，林夕晨没说话，她只是微微低着头沉默着，仿佛是在默认着什么一样。

苏雨晴的双眸在星空下闪烁着，她轻轻地咬着唇，又再问了一遍：“夕子姐姐……？”

“她当然是我和我回去做些爱做的事情的了，小姑娘，嘿，你要不要上车？我可以给你很多很多钱，不信你可以问问你的夕子姐姐。”

“小晴……回……回去吧……”

“夕子姐姐！？”苏雨晴有些惊疑不定，哪怕有再多的疑惑，她都没有想到，林夕晨真的会去做那种事情。

为什么？明明她绘画的稿费不算少啊，明明生活中都够用呀！林夕晨也不像是那种喜欢追求奢华的生活，大手大脚花钱的人呐！总要有一个原因吧？ 苏雨晴蠕动着嘴唇，想要追问，但是却怎么也发不出声音来。

“怎么样？小姑娘？一次就有好几万块钱哦？要不要试试看？”那个身材臃肿，虽然没秃顶但也头发稀疏的大叔，这样对苏雨晴问道，他笑的很和善，但是仔细去看时，却会感觉到不寒而栗。

就像是给人做电疗的杨永信一样——皮笑肉不笑的表情。

“请不要对小晴下手……”林夕晨有些无助地说道，她捂着肚子，显得有些痛苦的样子，仔细听，能听到她的身下好像传来某种马达运作时发出的‘嗡嗡’ 声。

“呵呵，我是一个生意人，不喜欢强买强卖，只是在问询她的意见而已。”这个臃肿的大叔对着苏雨晴举起了手掌，再一次诱惑道，“五万块，怎么样？只要你闭上眼睛享受一个晚上，就有这么多钱可以拿，我知道你的身份，想来这么一大笔钱，对你来说肯定很有用吧？” 苏雨晴的脑袋有些糊里糊涂的，这突然发生的事情让她有些接受不能，她不愿意去相信林夕晨是那种为了钱而出卖肉体的人。

平时看电视剧的时候，苏雨晴是最讨厌这样被包养的人，认为她们是肮脏的，是喜欢不劳而获的，是下贱的，用自己的身体博取男人的欢心…… 可是，当这一切发生在林夕晨的身上时，苏雨晴就不知道该如何去处理那份心情了。

在迷迷糊糊之中，那个臃肿的大叔轻轻一推，将苏雨晴推入了轿车里，等苏雨晴回过神来的时候，轿车已经在无人的公路上飞速地疾驰了起来。

“不要那样对她……小晴她……她是无辜的……”林夕晨有些激动，又有些痛苦地哀求道。

“我知道，只是让她看着而已，怎么样，就让她看着，我再给你加两万，放心，我这种人，信守承诺，说不动她就不动她，除非她主动要我去动她。”

“……你……小晴……”

“夕子姐姐……我们……下车吧？”

“哦？想下车吗？当然可以，随时都可以下车。”臃肿的大叔非常轻松地说道，好像一点都不担心林夕晨和苏雨晴离开一样。

其实是因为他准确地把握住了林夕晨的弱点，她现在急需这份钱，而且是越快越好，因为，她要给她的父亲看病呀。

“……”林夕晨痛苦地咬着牙齿，两行清泪流了下来，缓缓地摇了摇头。

苏雨晴一脸的难以置信，追问道：“夕子姐姐！你……你肯定有什么苦衷吧？说出来，我们可以一起解决呀！”

“小晴……你回去吧……”

“我不，我不回去！我要跟着夕子姐姐！我要看看我在场的时候，夕子姐姐还会不会做出那么不害臊的事情来！”苏雨晴鼓着嘴大嚷道，有些不忿。

这种事情发生自己最好的朋友，甚至是自己的……另一半身上，换做是任何一个人，都不可能平静的下来吧？除非苏雨晴不是真的爱林夕晨。

可那又怎么可能呢，苏雨晴真真切切地爱着她，那份爱是绝对真诚又真挚的，所以她才会这样的生气，这样的恨铁不成钢呀。

那个臃肿的大叔只是皮笑肉不笑地笑着，车子快速地行驶着，这一段路的时间，让人感觉到无比的漫长，而林夕晨脸上的表情越来越痛苦，有时候还会发出些许轻微的呻吟。

这让苏雨晴更是紧紧地咬住了嘴唇，攥住了拳头，如果可以的话，她真的想一把将林夕晨拉下车，质问她到底是怎么回事，为什么要这么做。

大概是太过在乎林夕晨了，以至于苏雨晴到现在为止，都没有怎么在意自己的安危吧。

车子在一座别墅前停了下来，这是这座别墅区里唯一一座靠湖的别墅，即使是在夜晚，在那朦胧月光的笼罩下，也显得十分的有意境呢。

只是现在，他们三人中，无论是谁，都没有心思去欣赏吧。

……

572 我来代替

冬日的夜晚，是一片的死寂，万物都已陷入沉睡，特别是在这样一个偏僻的别墅区，就更是听不见什么声音，除了偶尔拂过的风带来的呼啸声外，就只剩下苏雨晴自己的心跳声了。

直到下了车，站在这个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地方，她才终于感觉到了恐惧。

她这才想起来，接下来可能会发生什么。

但是一想到林夕晨在这里，她就鼓起了勇气，最后一次张开嘴对林夕晨大喊道：“夕子姐——呜！” 话还没说完，苏雨晴就突然被两个壮汉给抓住了胳膊，抬进了这幢别墅里。

苏雨晴想要挣扎，但却害怕得反而不敢发出声音。

走进别墅的地下室里，这里十分的阴暗，没有开灯，只是点了一些蜡烛和油灯，仿佛在渲染着某种恐怖的气氛一样。

而且若有若无的好像有一股血腥味直朝苏雨晴的鼻子里钻，这个黑暗的地下室，让苏雨晴觉得就像是一家晚上关门停业的屠宰场一样。

林夕晨也随后被带了下来，那从她体内传出的‘嗡嗡’声，在这个阴暗的地下室里就显得更加清晰了。

“千万……千万不要伤害小晴……”林夕晨哀求着说道。

“放开我……放开我！”苏雨晴这时候才鼓起勇气大声地喊道，她的声音在这个地下室里回荡，但显然无法传出去，像这样的高档别墅，都是有着非常优秀的隔音效果的。

就是为了给这些有钱人们，提供各种程度上的方便。

“安心，我怎么会伤害她呢，只是她既然来了，那就在这里看完你完成工作再走吧，我们会把她绑在椅子上，但除非她自愿，否则是绝对不会伤她一根毫毛的。”

“……”林夕晨沉默了下来，然后小声地说道，“开始吧……” 苏雨晴被壮汉给摁在了椅子上，以她那可能还没有十岁小男孩儿大的力气，又怎么可能挣脱开来呢，双手和双脚都被牢牢地捆缚在椅子上固定住了。

除了手指头和脑袋以外，别的部位根本没法动弹。

而且因为绳子缠得太紧，血液的循环不太流畅，让她觉得有些窒息。

嘴也被一团布给堵住，还缠上了胶布，让苏雨晴除了发出无意义的呜咽声外，说不出任何的话来。

林夕晨就像是一朵小小的花苞一样被慢慢地剥开，露出里面白皙娇嫩的肌肤来，伤口已经好的差不多了，只有几处比较重的，还有一些明显的红印。

苏雨晴终于明白了，林夕晨的伤到底是从哪里来的了，很显然，就是从这里来的。

那个头发稀疏的大叔，到底对她做了多少残忍的事情，才会让林夕晨身上有那么多触目惊心的伤口？

“哗啦——”大叔在林夕晨的身上淋了一大盆水，空气中隐隐传来些许辛辣的味道，如果苏雨晴没有猜错的话，那可能是辣椒水…… 而后一条巨大的鞭子被拿了出来，上面甚至还带着倒刺，鞭子被猛地抽在林夕晨的身上，一下就是一道深深的血痕。

“唔！唔唔唔！”苏雨晴想要大叫，但奈何嘴被堵住，根本无法开口，只能眼睁睁地看着林夕晨在这里受苦。

之前对林夕晨的不满此刻早已不知道被丢到了哪里去，剩下的只有焦急和心疼。

无论是谁也好，快点来阻止他呀！ 苏雨晴在心中大喊着，可是在这样寂静无人的夜晚，又是这样偏僻的别墅区，怎么可能会有人来呢？ 这世界上又哪里有那么多的奇迹，如果真有那么多奇迹的话，也不会有那样多的人在痛苦中挣扎了呢。

皮鞭太重了，对于缺乏锻炼的臃肿大叔而言，只是打了几下就气喘吁吁了，苏雨晴还没来得及松一口气，他就将那皮鞭递给了旁边的一个壮汉，让这个壮汉继续鞭打。

苏雨晴怒瞪着双眼，使劲地摇晃着椅子，却怎么也无法挣脱开，其他人也只当她是团空气，根本就不去理会。

其实鞭子抽的次数并不是很多，可这鞭子这样的重，这样的大，还带着倒刺，十几下之后，林夕晨的背脊就是血肉模糊的一片了。

这样残忍的景象就这样展现在苏雨晴的面前，她浑身的肌肉都在颤抖，闭着眼睛不敢去看，只能听到各种刺耳到让人牙酸的声音在耳边响起，与之同时响起的，还有林夕晨那痛苦的叫声。

好不容易战胜了自己心中的恐惧，苏雨晴小心翼翼地睁开眼睛，看向林夕晨，只见那头发稀疏的大叔正拿着一根针朝林夕晨的下身刺去，这要是刺穿了，那可是要对这个器官造成巨大损伤的，到时候说不定连正常的排泄都会成问题。

而且，看起来就十分的疼。

林夕晨的身上全是伤口，她已经痛到昏迷过去了。

“唔唔！！唔唔唔！！”苏雨晴动用了浑身的力气摇晃着椅子，那个大叔手上的动作也随之停了下来。

“嗯？看起来小姑娘想要说点什么啊？你，去把她嘴里的东西拿掉。” 一个壮汉走上前来，十分粗鲁地将贴在苏雨晴嘴上的胶布撕开，这种小疼痛和林夕晨的比起来根本就不足为题，更让苏雨晴担忧的是林夕晨此刻的身体。

无论她是因为什么原因来做这种事情，苏雨晴至始至终都是深爱着她的，她恨不得由自己来承担这一切的痛楚。

“不要……不要再伤害她了！我来……代替她！有什么……有什么就冲我来好了！”苏雨晴带着哭腔大喊道。

“哦？这样的话，就是你自愿的了。”

“是……是我自愿的！求求你……不要再伤害夕子姐姐了……”

“好，那这可就不是我强迫你的了，呵呵……” 头发稀疏的大叔的黑影在这昏暗的地下室里晃动着，就像是厉鬼一样让人充满了恐惧感。

再加上他那嘴角的笑，更是让苏雨晴忍不住再一次闭上了眼睛。

好像只要不看到他的人，那些痛苦就会减轻许多一样。

身上的绳子没有被松绑，但是衣物却被粗暴的撕扯了下来，一根尖锐又冰冷的东西抵在了苏雨晴的下身，却没有刺入。

苏雨晴等了半天，也没有那种疼痛的感觉，微微睁开眼睛的时候，却看见这个头发稀疏的大叔正在拿着另一根针对着蜡烛消毒，见苏雨晴又睁开了眼睛，他脸上的笑意更浓了。

而后，他的手开始从苏雨晴的身上游走，从脚踝一直到大腿根，然后握住了那条小白虫子，另一只手猛地一用力，一根尖锐细小的针扎了进去。

“咿呀啊啊啊啊——！！”巨大的痛楚让苏雨晴的神经都仿佛要绷断了，就连惨叫声都变得沙哑起来，只有在这个时候，苏雨晴娇弱的声音才会多几分少年的感觉。

她感觉自己的喉咙都哑了，巨大的疼痛感传遍了全身，就连眼前的世界都开始失去色彩，变成黑白色的，再然后……变成了一片漆黑……

“小晴……”昏迷中的林夕晨被那声惨叫从噩梦中惊醒，她无比虚弱地看向小晴，泪水止不住地从眼角滑落，就像是断了线的珍珠一样，“是我害了你…… 对不起……是我害了你……”

“住手，老李你这个混账，不是说好了不用这么残忍的玩法的吗！”就在这时，地下室的门被猛地推开了，一个秃顶的大叔闯了进来。

在他的身后跟着一个戴着墨镜的保镖，一脸的冷酷，坚毅的脸庞让他看起来充满了安全感。

“我又不是不付钱，反正也不会把人玩死，你紧张什么？”头发稀疏的大叔一脸轻松地说道，但暗地里却使了个眼色，让在地下室里的五个壮汉都聚集到了他的身边。

“你跟我说过，不会留伤口的，就算留也是少数几道皮外伤，不会对身体造成伤害的，可是你，你现在，在做些什么！亏我还将夕子交给你！还好我没有完全信任你，不然你是不是要把人玩死了？！”

“呵呵，我可不会把人玩死，而且……就算死了，又如何？不过是一些下贱的平民而已，你好歹也是个资产上千万的公司老板，就这么没胆量么？”

“虽然这份职业不算光彩，但她好歹也是个人！就算是我平时都不忍心对她太用力了，好你个老李！”秃顶的大叔看向苏雨晴被穿刺的下体，瞳孔猛地一缩，怒气就更是上窜了许多，“可爱的东西是让我们爱的！不是让你破坏的！”

“这就是我表达喜爱的方式，呵呵，怎么，你突然闯进我的地下室来，恐怕想做的事情没这么简单吧？你手上的照相机……呵呵，难道，你想弄垮我？所以你说的冠冕堂皇，实际上也只不过是为了达成你的目的罢了，消灭竞争对手，呵呵……”

“呵，无论如何说，老李，我会让你永无翻身之日！”

“你觉得是我们这边人多呢，还是你们那边人多呢，制造一个失踪案，似乎也不是很难吧，而且……我们可是生意人，有什么事情是用钱解决不了的呢？你要是不冲动，坐下来我们还可以好好谈谈，呵呵，这不正是你希望的吗？”

“你想多了……” “全部不许动！” 就在二人对峙的时候，一声齐刷刷的大吼声响起，一群手持枪械的武警冲进来，在一瞬间就将众人团团围住了。

……

==================== 打滚求月票QAQ

黑白插画 台风夜中莫空抱起小晴

573 苏雨晴大舅的震怒

PS：因为某些习惯的原因把大舅写成了大伯，实际上母亲的哥哥应该是舅舅

才对，所以之前写到的大伯就是大舅，特此纠正，望大家见谅。

====================================

一大群武警破门而入，将众人都团团围住，看到这血腥残忍的现场，那些武警们都忍不住皱了皱眉头。

包养女人或许是一个法律管不到的灰色地带，但如果是对人造成恶意伤害，就绝对是法律可以管到的地方了。

这些武警并非秃顶大叔带来的，是其他人带来的，他独自前来，其实不是为了揭发检举他，而是为了获得更多的利益。

对于商人而言，利益才是最重要的，或许他确实有些心疼林夕晨，但绝对没有嘴上说的那样冠冕堂皇，而且可能从最一开始，他或许就已经谋划着这件事情了。

苏雨晴早已陷入了昏迷之中，而林夕晨虽然又睁开了眼睛，但意识却十分模糊，相当的虚弱。

在场的所有人都被抓住，带进了公安局里，而苏雨晴和林夕晨二人，则被火速送往了医院。

林夕晨其实已经感觉很疲惫了，但身体上的疼痛感让她连昏迷过去都不行，那种如同无数只蚂蚁啃噬着骨头的感觉有多疼，没有体会过的人是不知道的。

救护车在这寂静无人的夜中疾驰着，在车上还坐着两个人，一个是看起来年岁已经不低了的中年人，或者用‘年轻的老年人’这句话来形容更为合适吧。

他就是苏雨晴的大舅，也就是苏雨晴母亲的哥哥，在小城市里一直暗中照顾着苏雨晴，但却没有对她进行太多的干涉。

当然也没有严格的监控苏雨晴的私生活，只是偶尔通过一些渠道了解她在做什么而已，所以到目前为止也不知道苏雨晴其实已经做了去势手术。

直到今天，在随车医生的口中在听到这件事，只是事情已经做了，也没有什么挽回的余地了，现在只要能把苏雨晴送回到医院好好的康复，就是万幸了。

而另一个男人头发有些乱糟糟的，下巴上也是一些长短不一的胡子，显得十分的凌乱。

“这次多谢你了。”苏雨晴的大舅拍了拍那个胡子茬拉的男子的肩膀，轻声说道。

“只是偶然得知的消息而已。”

“总之还是多亏你了……呵呵，莫家的家主。”

“我早已不是了。”

“但你确实是最名正言顺的那一个。”

“我和莫家已经没有关系了。”

“不打算回去么？”

“没什么好回去的，我该下车了。”

“不等……小晴醒来吗？”

“不必了，她不会有危险的。”不修边幅的男人在救护车停下后，就纵身一跃轻轻地跳下了车，在黑暗中点起一根香烟，头也不回地隐没在了夜色之中。

苏雨晴的大舅若有所思地摸了摸下巴，又安静地坐下来等待救护车抵达医院。 夜晚的公路上几乎没有车，所以救护车的速度是很快的，再加上不需要等待红绿灯，所以一路疾行，以最快的速度到达了医院里。

昏迷过去的苏雨晴以及无比虚弱的林夕晨都被送进了急症室里。

相较之下，林夕晨的还只是皮外伤，只要涂抹一些伤药裹上绷带就可以了，像这样及时治疗，只要不是太深的伤口，都不会留下什么疤痕的。 但也有几个地方，注定要留下疤痕，一辈子也无法彻底褪去。

苏雨晴身上倒是只有一个伤口，可是那种重要部位被直接穿刺带来的损伤可不是一般人想象中的那么简单的。

虽然不是什么复杂的手术，但也不算简单。

在苏雨晴大舅的示意下，医院用了最好的药物给苏雨晴治疗，就连缝合的线都是美国原装进口的，整个医院里都没有多少。

因为这种线的价格十分昂贵，除非是很有钱的人，一般人是绝对不会去用的，普通的进口线都比这个便宜得多。

再加上小城市本就没那么多富人，所以这种线的储备并不算多。

“医生，请问手术进行的如何？”大舅向前关切地问道，对于这个‘侄女’，他还是宠爱有加的。

“没有大碍，只是可能有一段时间要蹲着上厕所，否则可能会流到身上，过一个月左右的时间就可以彻底康复了，只是，她身上另一个伤……那个伤口看起来应该是过去了很久的，而且也没有那个被摘除的器官，所以……”

“这个我知道，不是你的问题，多谢了。” 医生和大舅客套了几句后就离开了，而已经急救完了的苏雨晴和林夕晨也被大舅安排到了这家医院最高级的客房里。

这种客房可不是有钱就能住的，必须得是有头有脸的大人物才行，尤其是以政府官员为优先。

苏雨晴的大舅也是动用了自己的职权才能她们俩住进那种高级病房里的。

“王副局长。”

“书记好！这么晚了电话过来，有什么事吗？”

“李任飞已经在你们那了吧。”

“是的，不过他毕竟是个在小城市里有身份的人物，所以我们也不好……”

“让他家破人亡，把他往死里整，下一次再见面的时候，你就是王局长了。” “王局长……”

“法院那边我会联系的，不用担心他的律师。”

“好，既然苏书记说了，那王某肯定是尽力办好！”

“嗯。” 苏雨晴的大舅轻描淡写地打完这个电话，这才坐电梯进了病房里。

这个病房所在的楼层都是必须得有钥匙才能抵达的呢，所以非常的安全，也非常的安静。

本来就已经很晚了，在这里守夜的护士都忍不住打了好几个哈欠，即使收音机里在不断地播放着音乐，也难以驱散那份困意。

这种高级病房里不仅有病床，而且还有专门给非病人住的客房，甚至还有厨房以及带有浴缸的浴室，看起来就像是酒店的客房一样。

苏雨晴和林夕晨分别躺在两张床上，之前还醒着的林夕晨因为服了药的缘故也已经沉沉睡去了，那些止痛药里大部分都有着让人觉得困倦的成分在内的。

能够做的了主的，现在就只有苏雨晴的大舅了，其实他完全可以先回去睡觉，等明天再来看她们俩，但他还是决定在这里住上一晚，同时也将这件事情告诉了苏雨晴的父母。

“也就是说……也就是说……小晴以后再也没有……没有希望做男孩子了？”

“应该是这样没错，唉，我说，四妹，你也不用这么苦恼，其实小晴这孩子，当个女孩儿也不错啊。”

“只是……小晴是被别人伤害的……都怪她爸，不让她回来，不然也不会过得这么痛苦了吧。”

“或许是她自己的选择也不一定。”

“要不，把小晴接回来算了。”苏雨晴的母亲在电话里心疼地说道。

“不行，不能告诉小晴我们知道了这件事。”苏雨晴的父亲却是很坚决的反对了。

“为什么？她是你的孩子呀，你这样做，也太冷血了吧！？”

“有些事情，是必经的路。”

“好了，这件事你们俩自己讨论吧，我反正就把消息传给你们就行了。”

“嗯……哥，小晴就麻烦你照顾了。”

“没事儿，反正这里也有床，我今天就睡这儿就行了。” 相比苏雨晴父母他们乱成一锅粥，苏雨晴就平静得多了，她站在梦境里，心情没有多少的波澜，眼前是一个巨大的屏幕，上面像是跑马灯似地放着自己的许多回忆。

苏雨晴想，或许她已经死了，也不知道死了之后会去往传说中的地狱呢，还是说意识就这样不断的消耗着能量，直到能量消耗完后再彻底地消失？ 有时候，死亡也是一种解脱呢。

能这样陪林夕晨一起死，对于苏雨晴来说，大概也是一件幸运的事情吧，最起码死之后还有人陪伴。

苏雨晴看向坐在自己身旁的林夕晨，她也看向自己，二人相视一笑，然后又看向那个画面不断闪动的巨大屏幕。

她们也不知道要在这里待多久，但只要有互相的陪伴，就算是一起消失在这个天地间，也死而无憾了。

不，说是遗憾，又怎么可能没有呢？只是释怀了，放下了而已。

最起码苏雨晴其实还是想见一见自己的父母，看一看自己的那些表哥们，甚至还想再去见见冉空城。

虽然自从上次知道苏雨晴的事情后，冉空城和她的联系就愈发的少了，即使嘴上没说出来，但心中却已经有了隔阂呢。

也是，哪怕能够理解，但大概也难以接受吧，这种事情…… 苏雨晴感觉到疲惫，她发现自己的身体好像越来越透明，似乎将要和空气都融为一体了，然后她的眼睛也无法睁开，意识也像是被关闭了的电脑一样，停止了运转。

一切都变成了虚无。

时间的流逝在这种时候就变得毫无意义了，也不知道是过去了多久，是一瞬间，又或者是十年、百年、千年？ 总之，许久之后，苏雨晴的意识又回归了，她睁开眼睛，看到的是和煦的阳光，以及那随风轻微摆动着的窗帘。

身体微微传来的刺痛告诉着她，她还活着，还没有死…… 苏雨晴微微扭过头去，她的眼神正好和林夕晨的眼神对在了一起，二人在那一瞬间都变得无比庆幸。

她们两人都抱着同样的想法。

真好，你还活着。

……

574 我……还不想回去

“早上好两位小姑娘，给你们买了早餐，也不知道你们喜不喜欢。” 突如其来的声音打破了这份宁静，也吓了苏雨晴一跳，她抬头望去，就看见一个发福的中年男人站在自己的身旁，手里拎着还冒着热气的早餐，笑着说道。

“咦——”苏雨晴惊讶地睁大了眼睛，惊讶地轻呼道，“大舅舅？”

“呵呵，小晴，好久没见了啊，也有不少年头了，难得你还能记得大舅啊，哈哈。”

“大舅……你……你怎么在这里？”苏雨晴有些怯怯地缩了缩脑袋，把半张脸都藏进了被窝里，小心翼翼地问道，“把……爸妈呢？”

“他们没来……也不知道。”

“唔……那个……大舅……我的事情……可以保密吗？”

“当然可以，不过，你不打算回去吗？”

“我……我……”苏雨晴轻轻地咬着嘴唇，支支吾吾地说道，“我还不想回去……”

“不想回去那就不回去吧。”出乎意料的，苏雨晴的大舅很轻描淡写地揭过了这个话题，好像无论苏雨晴回不回去都和他没有关系似的。

但实际上大舅肯定不是一个这样的人，因为苏雨晴知道他从小就很关心她，难道说，大舅是站在自己的立场上考虑了问题才这么说的？ 不愧是比自己父母还年长些的大人呢……

“小晴，这张卡给你，卡号是你的生日，这是张透支卡，每个月的额度是十万，你拿去花吧，透支的钱我会还上的。”

“诶？透支卡？我……我不需要……我有钱用的……”

“有钱用你还会去做那种事情吗？拿着吧，别和舅舅倔了，要是连这点都不肯接受的话，到时候没照顾好你，怎么去对你父母交代？”

“唔……我……”

“好好休息吧，这个房间是有专门配备的一对一的护士的，有事情摁铃就好，这个是你舅舅我的电话，要是有什么事，就打电话给我。”

“嗯……” 苏雨晴沉默着看着自己的大舅走出房间，刚才她还以为会有不断的责难和追问呢，但没想到大舅基本什么都没有问…… 不过他看起来好像是什么都已经知道了的样子。

也是啊，毕竟他可是大人物，想知道这些小事，那还不是易如反掌吗？ 其实苏雨晴的母亲和父亲都姓苏，本就为一家人，只是在几十年前一家分成了两家，家族的根还留在大陆，而一些不想留在这里的人，则去了台湾。

而苏雨晴的大舅其实称之为大伯也是没有问题的，因为他除了是苏雨晴母亲的亲哥哥以外，还是苏雨晴父亲的堂哥。

当然这个堂哥的关系已经是十分疏远了。

苏雨晴父亲和母亲之间的血缘关系实际上也早已超出了五代，但纵然如此，当年她们俩人结婚的时候，还是受到了大陆家族的极大反对，最后苏雨晴父亲力排众议，依然坚持将苏雨晴母亲给娶了回来。

而苏雨晴母亲在台湾的家族，或许已经不能算是家族了，只是一个苏姓的村落而已，那边其实比大陆这边家族更自由一些，毕竟当年离开家族的人，或许就是奔着自由而去的吧。

在那个年代，哪怕是没有多少血缘关系，只能算是名义上的兄妹，结婚时受到的压力都是很大的，或许当时父母做出的选择，也并不比苏雨晴现在做出的这个选择轻松多少吧。

哪怕是出生在富贵家庭，苏雨晴也从未住过这样高档的病房，以前体弱多病的时候，并不是住在医院里的，而是住在家里，父母专门为她找了一位医生和护士就照顾她一个人的。

据说苏雨晴刚出生的时候，就被大陆家族里的人称为灾星，也说她是兄妹结婚的报应，大概真的可能是这个原因吧，总之苏雨晴不仅是个早产儿，而且出生后就体弱多病，要不是生在苏家这样的大家族里，恐怕早就夭折了。

所以苏雨晴的父母将她抚养长大，其实要花费的心血，可比其他人养大一个孩子辛苦得多呢。

塑料袋被打开时发出的声音将苏雨晴从回忆中拉回了现实，她抬起头看向林夕晨，发现后者正在拆着袋子，把里面的早餐给拿出来。

早餐倒是相当的普通，但对于苏雨晴来说，已经足够丰盛了，很长时间的在小城市生活，都快让她忘记自己在家里的时候到底是吃怎么样丰盛精致的早餐了。 “早上好，请问可以进来吗？”门外传来了护士的敲门声，似乎这里的护士也比外面的要有素质的多。

“嗯，请进……”苏雨晴接过林夕晨递给她的嵌糕，朝门口的方向说道。

长相甜美的护士戴着口罩走了进来，为苏雨晴和林夕晨一一检查了伤口，并换了药。

“请问二位身体还有什么不舒服的地方吗？”护士小姐柔声问道。

“唔……没有了。”

“嗯，那么二位请好好休息，对了。”护士看向苏雨晴，重点嘱咐道，“您上卫生间方便的时候，请务必坐在马桶上，否则尿液可能会流到裤子上的。” “诶？”苏雨晴有些脸红地点了点头，显然，陌生人对她说这样比较隐私的话，让她觉得有些害羞了。

事实证明了护士小姐说的是对的，苏雨晴坐在马桶上，下肢基本无法用力，太过用力了就会觉得很疼，只能一点一点的用劲，或者尽量放松，让尿液自己漏出来…… 本来是一件很痛苦的事情，苏雨晴却依然能在心中安慰自己，权当是做女孩子的预演了吧，或许女孩子上厕所的感觉就是这样子的？

“夕子姐姐，你的伤没事吧？”要说比起苏雨晴来，林夕晨看起来就严重多了，身上好多地方都缠着纱布，闭着眼睛也能想象到纱布下一片血淋淋的伤口。

“没事……对不起……”

“我倒是没关系啦，看到夕子姐姐伤得这么重，我就觉得胸口像是被刀割着一样疼呢。”

“嗯……”林夕晨那原本面无表情的脸上浮现出些许歉意的神情，她低落地耷拉着脑袋，有些萎靡不振的样子。

“怎么了呀夕子姐姐？对了，那件事还没问呢……夕子姐姐，为什么要做那种事情？”苏雨晴的语气一下子就认真了起来，但她还是尽力地斟酌着语气，问道，“夕子姐姐……应该……不缺钱吧？”

“是……”

“那为什么还要做那些事呀？要那么多的钱，有什么用呀！”苏雨晴有些激动地嚷道，那边的林夕晨把脑袋埋得更低了。

林夕晨用手指掐着自己的手心，沉默了良久，终于把自己的事情给说了出来。

“因为……我爸……得了癌症，要很多的手术费……”

“很多的手术费……唔……原来是这个原因呀……”刚才还有些生气的苏雨晴一下子就泄了气，“抱歉，夕子姐姐，我……我不知道……” “没事。”林夕晨轻轻地摇了摇头，勉强挤出一个笑容来。

“夕子姐姐还差多少钱？” 林夕晨沉默着，或许是在计算着还需要多少钱，又或者是在犹豫着该不该告诉苏雨晴。

沉默了很久，她还是开口了。

“五万。” 因为那个头发稀疏的大叔被抓了，所以林夕晨这次的报酬，显然也拿不到了。

想要再攒够个五万，又得等到何年何月了。

最起码过年之前肯定是不够了。

“五万呀……”苏雨晴看向大舅给她的透支卡，没有迟疑，就直接把透支卡递给了林夕晨，“这里有十万的额度，要不你先取现了拿去用吧？”

“十万……”林夕晨看向苏雨晴，有些犹豫，也有些胆怯。

“没事的，夕子姐姐，反正我大舅会还的，你拿去吧。”苏雨晴把卡塞进了林夕晨的怀里，说道，“你今年应该要把钱寄回去的吧，听说癌症早期的时候早点治疗，还是可以看好的呢。”

“嗯……谢谢……”

“不用谢啦！只要夕子姐姐你……快快乐乐……开开心心的……我……我也就……没什么烦恼了啦……”苏雨晴说着，脸颊上飘起两片红晕，看起来充满了少女般的羞涩。

“等过两天伤养好了，就去把钱寄回去吧。”苏雨晴这样对林夕晨说道。 “嗯……”林夕晨点了点头，又摇了摇头，说道，“我想……回去一趟。”

“唔，带着钱回去一趟吗？”

“嗯。”

“也好，夕子姐姐不是很久都没见过父母了嘛，这次正好回去见见，身体的问题……坦白就是了，相信你这么有孝心，你的父母肯定不会不接受你的。”

“但愿吧……”林夕晨悠悠地叹了口气，看起来似乎对回家去也并没有什么信心的样子。

“诶？什么？”没有听清林夕晨在说什么的苏雨晴追问道。

林夕晨没有重复，只是面无表情地摇了摇头，然后又躺倒在了病床上。

浑身上下都是伤，动哪里哪里都疼，自然是没有什么精力到处去走动了。

苏雨晴虽然只有一处伤口，但那里伤的比较重，而且双腿也使不出力，整个人都晕乎乎的，也就这样躺在病床上。

两个人只是有一搭没一搭地说着，然后就在这阳光明媚的上午，再一次陷入了梦境之中。

……

===================

打滚求月票求长评啦喵喵喵，本月打赏第一的可获得实体书一本哦，仅此一本哦。

575 暂时的分别

时间是2006年1月20日。

这个日历正是中国农历中的大寒，到了这个日子，也就预示着，冬天最寒冷的时候即将到来了。

即使是小城市这样靠海的城市，也下起了鹅毛大雪。

白色的雪花覆盖在所有的建筑物上，就像是披上了一件白色的大衣一样。

冷风从远处呼啸着吹来，在抵达火车站门口的时候，却被那从站内弥漫出来的暖流变成了暖风。

在这样寒冷的天气里，火车站中也依然是人满为患，甚至比平时的人还要多得多。

毕竟，春节也已经快临近了嘛。

不知觉间，这已经将是苏雨晴在小城市中度过的第二个年头了。

林夕晨的手上拿着从黄牛那里高价买来的红色车票，耷拉着脑袋走在苏雨晴的身旁。

即使苏雨晴不断地说着话，也无法驱散那离别的气息。

苏雨晴和林夕晨的伤都已经好了，而林夕晨也将要离开小城市回老家了，当然，只是暂时的，等把钱给了她的父亲，再过完年，她又会回来的。

但纵然只是短短的半个月或者一个月，都让她俩互相之间依依不舍，哪怕不断地在心中告诉自己，明年还能见面，还能继续住在一起…… 也无济于事。

火车的候车大厅里没有开暖气，但却比开了暖气还要热，因为里面的人实在是太多了，光是大家身体中散发出来的热气，就足够暖和了。

小城市的火车站根本就没有什么安检处，顶多就是拿了一种仪器在身上照两下就算完事儿，不像杭州的火车站，还有专门检查包裹的输送带。

林夕晨的老家距离小城市很远，而这个年代还连动车都没有，更别说高铁了，最快的车就是特快列车。

从小城市抵达林夕晨的老家，需要整整的两天时间，而且因为她的老家是在山沟里，所以下了车还得转车，最起码又是耗费掉一天的时间。

这一段回家的旅途，对于林夕晨而言，那可是相当漫长的呢。

火车站的候车厅人满为患，别说座位了，就连落脚的地方都快没有了，林夕晨和苏雨晴只能选了一个角落点的位置靠一下，等待着火车开始检票。

「呼，好多人呀……」苏雨晴撩了撩额前的刘海，随意地又找了一个话题，说道。

「嗯。」林夕晨点了点头，没有多说什么，只是又往苏雨晴的身边靠了靠，然后用那只温润如玉的左手紧紧地抓住了苏雨晴的右手。

候车厅中的热闹，似乎和她们二人无关，在她们的眼中，互相都只有对方而已。

苏雨晴和林夕晨对视着，时间也仿佛定格了在这一刻，如果可以的话，她们希望这一瞬间能有无限的长…… 一对恋人的分别，哪怕只是暂时的，也是很让人揪心的事情呢，苏雨晴真的很想和林夕晨一起去，但又不想给她带去麻烦。

而且一想到今年的她，只能自己一人过年，就会觉得有些烦躁，只有一个人的春节，那又有什么意思呢？ 就在这个时候，候车大厅的广播不适时宜地响了起来：

「从小城市开往……的 K1103次列车即将开始检票，请乘坐此列车的乘客们排队做好检票的准备。」 时间再一次恢复了流动，刚才那一瞬间仿佛变得寂静无声了的候车大厅，再一次开始变得喧闹起来。

林夕晨恋恋不舍地看了一眼苏雨晴，那抓着苏雨晴的手依然没有打算松开的样子。

如果时间可以挪用就好了，那样的话苏雨晴就可以把以后的时间挪到今天来，让一分钟变成一个小时甚至是一天…… 但是林夕晨终究还是要上车，所以终究也还是要分别的。

当广播再一次响起的时候，火车就开始正式检票了。

排成长龙的队伍开始向前移动，林夕晨也排入了那队伍之中，紧抓着苏雨晴的手终于是不得不松开了。

即使是在庞大的队伍里，苏雨晴也仍然能一眼就看到林夕晨的身影，她不断地朝她挥着手，向她道别。

「夕子姐姐，路上小心呀！」 苏雨晴大喊道，但是这大喊声却淹没在了嘈杂的候车大厅里，她的声音在这里，实在是显得太过渺小了，就像是落入大海中的一粒石子一样，顶多只是能激起些许的波澜而已。

林夕晨回头望向苏雨晴，想再做停留，却被后面的人给推着前进，消失在了人海之中。

过了检票口后，苏雨晴就真的看不到林夕晨了。

一种空虚和寂寞的感觉再也压抑不住，涌上了心头。

突然不太想回家去，因为回去了也还只是苏雨晴自己一个人，今天本来是要上班的，她是请了假出来的。

小城市在临近过年的时候，一下子就热闹了许多，许多人都从大城市里赶回到这里，和自己的父母过一个团圆的春节。

那些一整年甚至好几年没有回来的人们，拖着行李走在大街上，他们看向什么都充满了新奇和怀念，或许有一些东西还和记忆中的一样，而有一些，却已经面目全非了吧。

从火车站里出来，苏雨晴只觉得无比的疲惫，不是肉体上的，而是精神上的。

接下来该去哪里呢？ 苏雨晴飞快地排除了回家这个选项。

但却想不好要去哪里，她无意识地走着，等回过神来的时候，却发现自己不知何时，竟然走到了一座公墓前。

这是小城市最大的公墓，而胡玉牛，就葬在这里。

大概是潜意识驱使着她来到这里吧。

在公墓的门口有一家冷清的小店，还开着门，贩售着各种纸花以及祭奠用的物品。

这个时候显然是不会有什么人来扫墓的，毕竟既不是清明节，也不是过年后的那几天。

或许除了守墓的人以外，苏雨晴就是这公墓中唯一的人了吧。

大雪下的墓碑没有阴森的寒气，反而能让人感到平静，一块块的墓碑林立，有一些还放着已经干瘪掉了的鲜花。

虽然平日里来扫墓的人少，但还是有一些人会来看看的呢。

苏雨晴顺着小路缓缓地走着，看着那些墓碑，想着当时这墓碑在立起来的时候，肯定会有很多人哭的很伤心吧。

这里的泥土里，浸满了那些人伤心的泪水。

但是许多年过后，那些人再一次来到这些墓碑前的时候，肯定已经十分的平静了。

时间能抚平一切的伤口，哪怕是当时觉得不可能愈合的创伤。

苏雨晴捧着在门口小店买的纸花，照着记忆寻找着安葬着胡玉牛的墓地。

她一排又一排地看过去，发现其实墓碑上的字有时候也是挺有意思的，就像是在读着一部又一部简短的个人传记一样。

「望爸妈在天堂能快乐安康，子秋易立」

「人死如灯灭」

「终时五十八岁，工作四十七年桥梁工程师……」 有些墓碑上的字很多，密密麻麻的刻满了其他人想对他说的话，或者他生前的故事，也有一些墓碑上的字很少，少得甚至有些简陋，仅仅写了死者的姓名而已。

终于，苏雨晴在一排又一排地墓碑中，找到了属于胡玉牛的那一个。

胡玉牛的墓碑也很简单，只是写了这是谁的墓，以及是谁帮他立的碑而已。 原本血红色的「胡玉牛之墓」几个大字，在这风吹雨淋之下，已经变得有些褪色，变成了淡红色。

在他的墓碑前有一朵梅花迎着严寒依旧自顾自地盛开着，即使面对这么大的雪，也依旧傲然，仿佛有一种不畏艰难险阻的气概流露而出。

这样的一朵梅花，开在胡玉牛的墓旁，也不知道是讽刺呢，还是一种期望？讽刺他还不如一朵花坚强，期望他来世能如这朵花一样坚强…… 胡玉牛的墓还是很干净的，虽然有积雪，但并没有多少，看得出来，平时他的父母也会来这里扫墓，最起码不会让雪把那墓碑都给掩盖了。

胡玉牛的选择到底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呢？ 如果他还活着，是会觉得更痛苦，还是感觉到快乐呢？ 谁知道呢？ 或许熬过了一次，还有第二次，一次比一次痛苦吧。

大概对于胡玉牛而言，死，真的是一个最大的解脱，也是一个最好的结局。 一个粗犷男人的身体里，住着一个较弱少女的心，光是想想，就觉得够痛苦了。

要知道，胡玉牛最大的愿望，其实并不是变成女孩儿，而仅仅是能像苏雨晴或者林夕晨她们这样，像个女孩子呀…… 这对于苏雨晴而言的痛苦事情，对于胡玉牛来说却成了一件向往，真的是可怜而又可悲呢…… 苏雨晴轻轻地把纸花放在了墓碑前，微睁着双眼，轻声地说道：

「阿牛，愿你在来世能做一个真正的女孩子，做一个漂亮又可爱的女孩子，希望你能快快乐乐的，不再有那么多的郁闷和纠结……」 苏雨晴说着，却忍不住流出几滴泪水，落在那薄薄的积雪上。

「对不起……是我们没有关心你……如果我们之间的关系没有那么疏远，或许这一切也不会发生……」

「阿牛，祝你来世能实现自己的愿望……」苏雨晴伸手轻轻地拂去墓碑上的些许积雪，然后缓缓地站了起来，眼圈红红地离开了这冷清的公墓。

她在想，如果自己也有那一天，那么，会有人来祭奠自己吗？

……

========================

PS：各地方风俗不同，胡玉牛家乡的风俗是骨灰埋葬的墓地和衣冠冢是分开的，骨灰埋葬的墓地在村子边，衣冠冢则在公墓里。

说法很多。

说法一，阴阳双穴，生生不息，可以让死者尽快转生。

说法二，在村子附近的是魂归故土，而在公墓里的衣冠冢则是因为公墓对于死者的灵魂来说比较热闹，不会寂寞（平时出来打个牌什么的，笑）。

说法三，骨灰墓的风水代表着未来投胎到什么样的人家，而衣冠冢的风水则是决定了转生后的发展前途，比如升官发财什么的。

576 孔雀被抓

小小的家中格外的冷清，原本可以和林夕晨一起挤在一块儿的床，现在就只剩下苏雨晴一人了。

苏雨晴还是第一次这么希望新年赶紧过去，那样的话就又能和林夕晨在一起生活了。

可是时间总是这样，在希望它快一点的时候过得很慢，在希望它慢一点的时候过得很快。

海水就像是被凝固住了一样，没有掀起多少波澜，只是轻缓地抚摸着沙滩而已。原本金黄的沙滩上挤满了雪，在这么冷的天气里，基本上没有人会去海边，只有几个稀疏的人影还在海边晃荡着，留下一连串的黑色脚印。

那些人基本都是情侣，来到这样空寂的海边，是为了寻找浪漫。

苏雨晴托着下巴看着窗外，没由来地感到一阵烦躁，那些情侣似乎是在戳着她的内心一样。

她顺手将窗帘拉上，房间一下子就被封闭了起来。

这一次和林夕晨只是暂时的分别，可是谁知道以后会不会有永远的分别呢？ 她和林夕晨在一起，到底又能走多远呢？ 如果有一天真的不再相见了，那又该怎么办呢？ 虽然幻想着能和林夕晨在一起，以不领结婚证的方式结婚，并且拥有一套自己的房子，最好是庄园农场的那种，然后就生活在那种庄园里，过着自给自足，不受外界打扰的快乐生活…… 可是现实，真的有这么简单让她们实现这一切吗？ 除非是去到国外才行吧。

而且等到苏雨晴和林夕晨二人有能力去国外，又是什么时候了？ 或许那个时候，她们俩的寿命都不多了吧。

不……林夕晨肯定能比苏雨晴活得更久，毕竟她本身就是真正的女孩子，而苏雨晴自己…… 大概三十多岁就已然是尽头了。

“呼……”苏雨晴长出一口气，低着头钻进了被窝里，有些无聊地捧起床头的书看，却觉得越看越无聊。

看了半个小时都没翻一页，那些字怎么也看不进去，好像一个都不认识了一样。

“夕子姐姐……”苏雨晴无意识地呢喃着，想到平时林夕晨也会这样在旁边陪她一起看书，突然暂时离开了，还真的是有些不太习惯呢。

时间的流逝格外的慢，明明感觉已经过去了三个小时，抬起头一看，却只过去了二十几分钟。

苏雨晴打开手机上的电视，一脸调换了好几个频道，才找到一个相对比较清晰的。

大雪天里，无线电视的信号不好，有许多本来能看的频道都变成了一片雪花，只有小城市的专属频道还能够接收。

这个时候的小城频道，正在播放着晚间新闻。

本来苏雨晴也只是随便打开频道听声音的，为的就是不让房间显得那样冷清。

但是却意外地看到了和自己有关的新闻。

不对，准确的应该说是和自己认识的某个人有关的新闻。

“无照手术并破坏他人生殖器官的孔某现已被抓获，等待她的，将是法律的严惩。”漂亮的女主播一本正经地播报道，对于她们而言，这只是无数则新闻中的一则而已，但是苏雨晴却不禁起了些许的寒意。

怎么回事？难道是孔雀被抓了？看那个拍摄的地点，好像真的是孔雀的私人诊所呢。

可是，不应该呀，去孔雀那做手术的，都是自愿的吧，因为在大医院里是没法做这种手术的，所以才特意跑到孔雀那里做。

孔雀也是附近几个城市中唯一一个可以私底下给药娘们做去势手术的医生呢…… 如果她被抓了，那么不仅是对同行的一个重大打击，而且这附近的城市里就找不到可以做去势手术的医生了。 就算有，也肯定会收敛起来。

苏雨晴倒是已经做完手术了，这件事情的后续影响看起来和她无关，但还是有几分关系的，因为原本苏雨晴还想今年去打雌性激素针呢，没有了孔雀后，这件事情恐怕就没法做了。

“会是谁？”苏雨晴很是疑惑，难道是某个人的父母把孔雀给举报了吗？ 可就算是举报了，如果那个人袒护孔雀的话，孔雀应该也不会被抓捕吧，顶多是赔点钱。

除非那个做手术的人未成年…… 未成年！？ 苏雨晴猛地一惊，想起了孔雀在那天做手术之前给她讲的故事。

是一个做完手术后十分后悔的孩子，大概是和苏雨晴差不多大的样子。

如果他后悔了，倒是很有可能把这种事情告诉自己的父母，并且反而站在斥责孔雀的那一方。

人证物证聚在，孔雀当时没有录音，也没有签订合同，恐怕是百口莫辩了。

苏雨晴感到一阵心寒，这个世界上竟然会有这样的人…… 不仅对自己的决定后悔的快，对别人的态度也翻脸的这么快…… 要知道孔雀这边的手术价格已经算是比较便宜了，而且虽然孔雀总是很懒散的样子，但她确实是个好人，对待药娘们的时候也还是很温柔的，更重要的是，她本人还将那些手术的钱拿出一部分，捐赠给各个困难的药娘们呢。

或许孔雀在做这件事之前就已经做好了心理准备吧，做了那么多人的手术，总有一个会出状况的。

常在河边走，哪有不湿鞋？ 只是……苏雨晴觉得有些不能接受，她再一次的感觉到这个社会的混浊和黑暗，以及那个反告孔雀的人，真的是让人作呕。

明明是自己做出的选择，后悔了又能怪谁呢？ 苏雨晴抱着张思凡送给她的笔记本电脑上了QQ，打开了那个好像很久都没有进去聊天了的QQ群。

‘好想做个女孩子’这几个字，在此刻是如此的扎眼。

一进群里，就看到不少人在讨论孔雀的事情，孔雀作为一个去势医生外加对很多药娘有过资助的人，在药娘群体里都有着不小的名气。 她被抓，对于群里的人而言，确实不是一件小事了呢。

「孔雀怎么被抓了？」许多人都在问着这个问题。

几个知情的人七嘴八舌地回答着，还有一些人在一旁补充着。

「孔雀给小云做了去势手术，做完了之后却后悔了，然后被他父母发现了，就把事情全说出来了，并且还反咬孔雀一口，就是为了获取大量的赔偿金。」

「不是吧？这么不要脸，当时不是他自己要做的吗？」

「是啊，孔雀明明蛮好的，自己后悔能怪谁？」

「其实这件事孔雀也有错，不应该给未成年的人做手术的。」

「是他哀求了很久孔雀才给他做的。」

「就是啊，本来孔雀做手术都需要是熟人，或者熟人推荐担保的。」

「唉，这下子要判几年？」

「不知道，最少也有个十年吧？」

「这么久。」

「是真的吗这件事？不可能吧，昨天我还和孔雀聊天的来着？」

「孔雀是今天刚被抓呢。」

「她真的是个蛮好的人呀，我记得还资助过群里的小琳她们吧。」

「对，上次小琳都快没钱用了，是孔雀给了他三千块，并且给他找了份工作的。」

「而且还免费帮叶子做过阑尾手术。」

「那个不是要还的吗？」

「是啊，后来叶子要还钱，但是被孔雀拒绝了，毕竟叶子一个月的工资才八百的样子，养活自己都很难呢。」

「唉，真是不敢置信……」

「你们在聊什么啊？」

「孔雀被抓了。」

「诶？孔雀？群里那个医生孔雀？」

「是啊。」

「不可能吧？怎么回事？孔雀怎么被抓了？」 解释完了一遍，又来了新的人，于是之前解释过的人又不厌其烦地再解释了一遍，孔雀被抓的事情，很快就传遍了整个药娘的圈子。

一时间人人自危，之前几个约定好给人做去势手术的医生，也暂时停止了计划，等到风头过了再做那种事情。

苏雨晴安静地看完了她们的聊天，在得到自己想知道的以后，就关掉了QQ群。 这台张思凡的电脑苏雨晴用的很少，一来是比较老旧，哪怕只是运行个QQ甚至看个电影都会卡，二来上网用的是无线网卡，每分每秒都是要扣费的。 张思凡的这张网卡里所存的时间已经没多少了，稍微用用就没有了。

唯一的优点大概是没有时间限制，放的时间再久，只要不去用，上网的流量就不会被消耗掉的。

还有一点就是，苏雨晴并不怎么喜欢玩电脑，感觉也没有什么好玩的地方呢。 她突然想起了张思凡，打开好友列表，张思凡的头像是亮着的，显然，她在线。

「思思姐。」

「小晴。」 张思凡很快就回来了消息，果然是正在玩电脑呢。

「思思姐最近怎么样了？」

「还好。」

「那个……上次的事情？」

「哦，那个啊。」张思凡顿了半分钟，才发来消息，「我已经不打算做药娘了。」

「诶？思思姐……放弃了吗？」

「嗯，反正也是一条没有希望的路。」张思凡回的很平淡，但总觉得透露出了些许的颓然。

苏雨晴在聊天面板里打了好几个字，又点了删除，想要说的话也改了好几遍。

「可是思思姐，你的身体……？」

「没事，停药以后就会恢复正常了，胸都已经小了很多了，嗯……而且我最近在吃雄性激素。」

「思思姐要多保重身体呀。」

「我知道，没什么事的话我去玩游戏了。」

「嗯……」 总觉得现在的思思姐，也和以前很不一样了呢。

苏雨晴看着那闪烁着的光标，在心中默默地想道。

……

577 林夕晨的长途旅行

过年期间的返家旅途，格外的漫长。

车厢里吵吵闹闹的，到处都是小孩子的哭闹声，浓浓的泡面味道在车厢中弥漫着。

火车上的食物太贵，所以一般来说，坐长途列车的旅客，都会先准备好足够的泡面，用来作为自己的一日三餐。

林夕晨当然也有准备，除了泡面以外，还有许多可口又管饱的食物，诸如火腿肠、肉松面包、卤蛋、凤爪之类——这些都是苏雨晴在临别前为她买的。

包里装得鼓鼓囊囊的，但是她却一点食欲都没有，哪怕现在已经是午餐时间了。

大概是有些晕车的缘故吧。

林夕晨一个人安静地托着下巴望着窗外，那些嘈杂的声音仿佛都和她无关。

窗外的山和水都飞快地向后倒去，只留下一道道的残影。

她虽然坐的是长途，但买的却是坐票，而非卧铺，一来是卧铺的价格比较高，二来呢，则是卧铺被那么多人睡过，终归是让人觉得有些不太干净的。

好在椅子的靠背可以被放的很低，夹角差不多能达到六十度吧，虽然不如床那样睡起来舒服，但好歹也是可以勉强入眠了的。

火车要开两天，林夕晨在火车上要度过两个晚上，她会在两天后的凌晨五点抵达老家的火车站。

车厢摇晃着，不少人在卫生间门口排着队，还有那灌热水的地方也是如此，许多人都捧着泡面盒准备解决一下今天的晚餐呢。

有些人为了省钱，甚至买的不是那种桶装泡面，而是袋装的，用那种老式的铁制饭盒装着。

小孩子的吵闹声让林夕晨感到愈发的头疼了，随着离小城市越来越远，离家越来越近，她的心情也愈发的复杂了。

有一句诗说：近乡情更怯，而林夕晨此时大概就是这样的心情吧，初次以外，还有彷徨和不安…… 而苏雨晴的模样，也时不时地在林夕晨的脑海中闪过。

在疾驰中的火车上，手机的信号并不好，即使只是一条短信，也要好久才能发出去，从其他地方发来的短信，也要很久才能收到。

林夕晨和苏雨晴互相通着短信，但却往往半个小时才能来回发上一条。

火车行进在山区里，这种地方，大概还没有被什么信号所覆盖吧。

相比那些结伴而行的人来说，林夕晨显得格外的孤单，火车上没有什么事可做，也就只能这样胡思乱想了。

特快火车在这个年代，是属于新型列车的，车内的装饰都是比较新的，玻璃上也没有太多的污垢，显然是会经常清洁的。林夕晨不由地想到了自己小时候坐的那种绿皮火车，火车开的速度很慢，或许和现在的汽车速度也差不了多少吧。

那个绿皮火车其实也就坐了没几次，但却是让她记忆深刻，因为那几次坐绿皮火车，都是自己的父亲带着自己去坐的。

是的，父亲只带了她，而没有带上其它的人，包括母亲。

那几次出行似乎是父亲带着自己去大城市里玩，他顺便去买一些在小乡村里买不到的东西回来，以及看望一下多年未见的好友。

当然这些都不是主要目的，主要的目的还是想要托关系让林夕晨去大城市里念高中。

那个时候支付高中学费对于山村里的穷困家庭就已经很艰难了，父亲却还是要坚持让林夕晨去学费更贵的大城市里读。

用父亲的话说，那就是：既然去读了，为什么不读好的学校？在大城市里念书，也可以见见世面。

大学生对于偏僻农村里的人来说，就是一种传说般的存在，高中生就是他们能够仰望到的巅峰了。

比如说村长，其实也就只是高中生而已，还是没有毕业的那一种。

父亲是衷心地希望林夕晨长大了能有出息，毕竟他这一辈子，也就只有她一个‘儿子’而已。

事实上，林夕晨只是有了男性的外部器官，本质上来说，还是一个女孩子。 思绪飘到了那年所坐的绿皮火车上，那种火车太慢了，在快速火车出来后，就不再跑长途了，只是在一个省内来回开，纵然只是在一个省内，它要耗费的时间都依然很长。

破旧的绿皮火车，有些油漆甚至都已经脱落，火车的车窗是可以打开的，就像是公交车的那种车窗一样，有一个黑色的塑料把手，用力一拉就可以打开窗户，让外面的风吹进来。

而且火车里还是没有空调的，那一年坐绿皮火车时正是夏天，火车开在铁轨上，几乎没有任何遮挡物，猛烈的阳光就这样直照进来，车厢里的窗户全部被打开，但却感觉不到多少的清凉，因为火车开的并不快，即使是行驶中带起的风，都还是炙热的。

记忆中那吹进车厢里的风，就像是一团团热浪一样，可依然没有人把窗户关上，因为最起码那样子还能凉快许多。

而且那个破旧的绿皮火车还总是出状况，要么是车窗打不开了，要么就是车门关不上了。

记得有一节车厢里的车门在行驶后无法合上，但火车开了想停下来就比较难了，最后还是来了一些乘务人员费了好大的力气才将车门给关上的。

林夕晨还跑去那一节车厢凑过热闹，当时看着外面不断倒退的风景，以及那吹来的风，就觉得好刺激，像是拍电影一样。

小的时候，觉得绿皮火车就已经很快了，可长大后，特快列车却还是让人觉得是如此的慢。

仿佛小时候的时间和长大后的时间，是用不同的速度在流逝着的一样。

几年未见自己的父亲，不知道他现在有没有老去很多，还是说和记忆中的一样？ 记忆中的父亲，满头乌黑浓密的头发，脸上虽然有着不少如同沟壑般的皱纹，但看起来还是十分精神的，农村干农活的人，也是比较显老一些的嘛。记忆最深刻的就是父亲的手掌，上面布满了各种各样的伤痕，他的手掌也十分的粗糙，到处都是老茧…… 记得小时候他还经常摸着林夕晨的脑袋，笑着问她，以后长大了想要当一个怎么样的男人？ 林夕晨总是都回答着，想要当和父亲一般顶天立地的男人。

但实际上心里却从未这样想过。

从小时候她就对当男人没有太多的兴趣。 只是为了不让父亲恼火才这样回答而已。

每一次这样回答的时候，内心的真实想法应该是，‘当一个真正的女孩子’ 吧。

火车的隔音效果不是很好，总能听到开动时发出的‘咕咚咕咚’的声音，再配合上那轻缓而又富有节奏的震动，其实倒是蛮有催眠效果的。

林夕晨把椅子向后放，然后就这样抱着装满了东西的背包睡着了。

等醒来的时候，已经是凌晨了。

耳旁小孩子的喧闹声已经没有了，车厢里格外的安静，隐约间能听到有些人的鼾声。

还醒着的人也只是默默地看着窗外…… 车厢里没开灯，窗外也是一片漆黑，什么也看不到，估计也只能看到玻璃上自己的倒影吧。

失去了喧闹的车厢就显得有些冰冷，林夕晨缩了缩身子，这样才会觉得暖和一些。

远处的地平线上已经探出了些许的光亮，用不了多久，太阳就会升起，迎来新的一天。

黑暗的宁静给了人们更多的思考空间，林夕晨想了许多未来的事情，却愈发的感到紧张，直到大多数人醒来，在座位上准备吃着今天的早餐，而那些孩子也开始大喊大叫的时候，这种紧张的感觉才稍微有所缓解。

无论结果如何，终究都是要去面对的呢。

一个晚上没有吃东西，即使只是坐在位置上不动，林夕晨也觉得有些饿了，她从包里拿出面包和牛奶，小口小口地吃了起来。

其实包里的食物很多，足够她放开了吃，但是她却想尽可能省下一些带回去，给父母吃。

对于穷乡僻壤的农村人来说，这种城市的零食，甚至哪怕只是方便面，都属于高档食物了，或许一辈子都没有吃过几次呢。

也算是林夕晨这么多年离家，给父母带去的一点点小小的补偿吧。

除此之外，还有其他专门给父母带去的礼物。

只是…… 林夕晨低头看着自己那高耸的胸部，不仅再次产生了深深的担忧。

这样子的自己回家，真的不会给父母带去太大的冲击力吗？ 他们会不会一下子接受不了呢？ 可是林夕晨也已经没有时间去换装了，她只带了女孩子的衣服，而且头发没有时间去剃了，现在都还是扎着双马尾呢。

一开始的冲击力肯定会很大，只希望自己的父亲能接受。

林夕晨有些期待，但又没什么信心，虽然父亲对自己很好，可是这个‘好’，似乎是建立在她是男孩子的基础上的。如果他见到了自己的儿子变成了女儿，就算能接受，恐怕也只会把她当作她的那些姐姐们那样对待了吧。

想到父亲对自己姐姐的做法，林夕晨就有些背脊发凉。

记得那个时候最小的姐姐想要上学，把小学给上完，但是父亲强硬的让她上完三年级就不准去了，苦苦哀求不仅没有得来父亲的怜悯，反而是被父亲给暴揍了一顿，甚至被勒令整整一天不准吃饭。

林夕晨还依稀记得，自己的那个小姐姐，当时哭的到底是有多么的伤心……

……

578 新年之前

每一个新年来临之前，各大商场和超市都会变得格外的拥挤，而城市里的人也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越来越少。

大城市里的人大部分往小城市赶，小城市中的人呢，则往农村里赶，总之就是暂时离开这个自己工作地方一段时间，回到老家去和父母以及亲戚们，团聚一次。

过年，也给了无数人一个可以和家人团聚的合理的理由。

只是过年时虽然有国家安排的假期，但事实上假期的时间并不长，大多数的单位都只是按照国家规定的日期来办事，显然不可能多放几天，除非是学校。

每年过年，大概最开心的就还是学生们了吧。

相比之下，工作的人们却越来越不喜欢回家过年了，因为来回要付出一大笔路费，还有各种送礼的钱，再加上放假时间短，时间紧张，所以就愈发的劳累。

过年的假期不像是放松的，反倒比上班还要累。

过年的前一天，超市门口的人显然少了不少，今天来超市的人大部分都是本地人，或者是不打算回家的那一些，奶茶店的生意也冷清了很多。

明天就是大年三十了，这也是安念和方莜莜的奶茶店在‘今年’开业的最后一天了。

“安念，你的车票买好了吧？”

“是啊，不是和你一起买的嘛？”

“嗯……我知道，就是问问，对了，你是几点的来着？”

“明天十一点二十分的，差不多十一点半吧，反正早上洗漱完毕吃个早饭差不多就得出发去火车站了。” “我是十点五十的呢。”

“嗯，反正出发的时间差不多，就是坐车的时间不同嘛。” 从宁波到杭州，坐火车还是很快的，但是从宁波到武汉，那距离可就不短了。

虽说不需要一天的时间，但是八九个小时还是需要的。

在一起相处了一年的二人，想到要暂时分开，都觉得有些不舍，不过毕竟都是成年人了，这种分分合合的小情绪肯定不会放在表面上，最多也只是放在心里而已。

日复一日地在奶茶店开店，其实早已是一件习以为常的事情了，但是一想到明天就要各自离开，顿时就格外的珍惜这一天的时光了。

可时间终究是要过去的，一天的时间结束，安念和方莜莜比平日里更早地收拾了店铺，把所有会坏掉的东西都扔了，毕竟明天开始就不开门了，要一直等过年之后再回来呢。

要是不把那些东西扔了，回来的时候可就发臭了呢。

又不是平时，平时还可以留着，等到明天再继续卖什么的。

该丢的丢，该扔的扔，总之就是在奶茶店里解决了晚餐，二人一同回到了那个虽然小却很温馨的家里。

最后一天的日子，总是让人格外的珍惜，方莜莜和安念一起洗了个鸳鸯浴，在床上缠绵到大半夜才沉沉地睡去。

等第二天带上收拾好的行李出发前去火车站，就是临别了。

“我在6B候车厅，优子呢？”

“我在13A那里。”

A和B是两个完全相反的方向，二人看了看时间，也不早了，哪怕很舍不得，却还是提前分开去了各自的车站候车厅里。

嘈杂的火车站中，到处都是拎着大包小包的人，他们都将乘坐不同班次的火车，回到自己的家乡。

杭州和宁波一样，都是个大城市，再加上相互之间的距离足够近，所以回到杭州后，安念并没有觉得有哪里不太适应的地方，如果说有，大概也就是方莜莜不在他身边这一点吧。

方莜莜的车程可比安念远得多了，在安念到达杭州的时候，方莜莜还在半路上，最快可能都要晚上才能抵达了。

“老妈，我回来了。”

“哟，儿子，终于回来了啊？”

“嗯……”

“想妈了没？”

“一点都没。”安念翻了个白眼，把大包的行李丢在地上，就钻进了卫生间里。

回到家，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洗澡，洗尽风尘，才有到家的感觉嘛。

“萨比儿子你太让我失望了，一年都没给妈打几个电话，还说不想家。”

“啊……想想想……”

“妈都一年没见到你了，让我好好看看你。”

“喂喂，我可是在洗澡啊！”

“这有什么啊，我是你-妈啊！”

“老妈你别瞎搞……我洗完澡就出来……” 冬天的杭州还是有些冷的，即使安念穿了羊毛衫走出来也忍不住打了个寒颤。

“你出去，怎么瘦了这么多？”

“废话，出去就是奔着减肥去的啊。”

“是不是在外面吃不好？”

“没，好的很。”

“唉，妈今晚给你做顿大餐，让你补补。”

“别，妈你别这样，我好不容易减下来的，你别让我一个过年又胖了。”

“男人胖点有什么关系嘛，胖一点看起来才强壮啊。”

“我靠，是谁在我胖的时候天天催我去减肥的，我以前那身肉全是你养的好不，我拒绝，坚决不吃大餐，我要吃汤圆！老爹呢？”

“你爹在看电视呢。”

“哦，他什么时候回来的？”

“比你早一个星期吧。”

“好吧。”安念挠了挠脑袋，推开虚掩着的房门朝躺在床上看电视的父亲喊道，“老爸，老子回来了。”

“啊？”安念的父亲明显愣了愣，但很快就回过神来，脸上露出爽朗的笑容，事实上对于安念这种没大没小的打招呼方式，他早就已经习惯了，“你个小兔崽子，老子在你面前，你也敢自称老子啊？”

“没，我是老子，你不就是老子他爹妈！哈哈！”安念干笑着，走进了自己的房间，相比只是和安念打了个招呼，不愿意从被窝里爬起来的父亲，母亲就对安念关心得多了。

当然不是说只有母亲对安念好，只不过父亲和母亲表达关爱的方式不同罢了。

“毛衣穿上，外套穿上，这个裤子也穿上，这是棉的。”

“我靠，家里穿这么厚，裹成熊啊？”

“叫你穿你就穿，别到时候着凉了来喊我。”

“我不穿，穿这么多太难受了。”

“快点穿！智障儿子！晚上给你做你最爱吃的油炸肉丸。”

“哇靠，我要吃十个！”

“别说十个，二十个都有。”

“哪来这多啊？”

“你爹超市里买的，廉价肉末。”

“哦……廉价？”

“你还嫌好嫌差了啊？快穿衣服。”

“晓得了。”安念不耐烦地嘀咕了句杭州话，只是因为一年没说了，所以说起来的时候有些不太顺畅，还夹杂些其他的古怪口音。

回到家，洗完澡后要做的第一件事是什么？ 毫无疑问，肯定是先打开电脑啊！ 这电脑安念都快一年没用了，也不知道有没有生锈，那巨大的噪音实在是让人有些忐忑。

虽然开机速度比以前慢了很多，好在屏幕终于是亮了起来。

哪怕没有看手表，安念都觉得这开机时间已经超过三分钟了。

而桌面和安念记忆中的完全不同，摆满了各种乱七八糟的图标…… 什么记牌器啦，同城游啦…… 一大堆。

这还不是重点，重点是。

“卧槽，老子的键盘里怎么这么多灰啊！这特么可是专业的游戏键盘啊，好贵的啊！”

“咳咳！”在房间里看电视的父亲十分不自然地咳嗽了几声。

很显然，是父亲用过了他的电脑，估摸着这回家的一个星期，他都在拿着电脑玩游戏吧…… 没办法，谁让他是自己爹呢，安念只能是自认倒霉，开始费心费力地清理起电脑的硬件来，至于软件…… 这个卡顿的要命的电脑他已经绝望了，还是用重装光盘一次性搞定得了。

……

“宇悠！”方莜莜拖着大包小包的行李，走在回家的小路上，还没到家门口，就听到了一声热切的呼喊。

抬头看去，原来是已经多年未曾见面了的表哥。

“表哥？”

“哈哈，宇悠，好久不见啊！”

“表哥你今年怎么回来过年了？”

“好久没回来了，怎么，不欢迎啊？”

“当然欢迎啦。”方莜莜笑道，她努力地调整自己的动作和表情，不让自己的表哥看出什么破绽来。

“哎呀，这时间真快，你都工作这么多年了，记得那个时候，你还总是喜欢跟在我后面一起跑呢！哈哈，你还记不记得，那个时候玩过家家，你和其他的女孩子争着要当新娘呢！”

“诶？”方莜莜的脸顿时就红了。

“哈哈，不过那个时候你才五六岁，估计早就忘了吧，来，东西给我，我帮你拎。”

“不用，我自己来就好。”

“行啦，和表哥我客气什么，我来帮你，看你累的。”

“啊……谢谢。”

“别谢，说谢谢是要给酬劳的好不，哦，你最近过的怎么样？”

“挺好的。”

“听说你去外地打工了？”

“嗯。”

“不错啊，我跟你说，只有离开了家乡，才能成长啊，不过偶尔也记得回来看看。”

“表哥，这句话，你最没资格对我说吧……”方莜莜耷拉着眼皮吐槽道。

“哈哈，我这不是忙嘛！你一个人在外打工？”

“唔……唔……和女朋友一起。”方莜莜撒谎道。

“嗯，不错啊，有女朋友了，你表哥我都还没有呢。”

“诶？表哥你还没有吗？”

“是啊，你看表哥我，现在这么胖，没女孩子喜欢咯。”表哥摇着头，风趣幽默地笑道。

方莜莜猛然地觉得心灵被触动了一下，那已经忘记了的亲人之间的感觉再一次涌上心头。

这就是血浓于水的亲情呀，无论如何，亲人终究是亲人呢。

方莜莜在心中莫名地感慨着，眼角有湿湿的，不知为何，觉得有些想哭。

……

579 一个人的春节

“咻——轰——”一大早，苏雨晴就被烟花的声音所吵醒了，虽然距离晚上的除夕夜还有很长一段时间，可却已经有人开始提前进行庆祝了。

楼下还有人在放千响炮，那种长长的一条的鞭炮，每一次被燃放的时候都会制造大量的粉尘烟雾，以及让人头疼的噪音。

记得去年的春节，苏雨晴是和林夕晨在郊区过的，虽然农村里也有人放鞭炮，但相对来说却是比城市里安静许多。随着年龄的增长，春节所带来的年味也就越来越淡，特别是没有人陪伴的春节，那就更是没有感觉了。

甚至比平常的日子还要让人觉得不舒服。

相比外面热闹的烟花爆竹声，家里就显得冷清得多了，只有苏雨晴一人安静地待着。

曲奇和咖啡蜷缩在窗台上，似乎因为这冰冷的天气而对什么都提不起劲来似的。

“喵~”苏雨晴凑近曲奇，学了一声猫叫，后者只是抖了抖耳朵，连脑袋都没有转过来。

苏雨晴一边摸着曲奇那柔顺的毛发，一边自言自语地嘟嚷着：“我们中午吃点什么好呢，还有晚上……嗯……早上得去买点菜来，不然晚上可就没有东西吃了呢……” 小城市的菜场一直到今天中午关门，然后接下来的好几天时间菜场就都不会开门了，哪怕是在什么小巷里能买到食材，也会比平常贵得多。

甚至，某些东西价格翻个十倍都有可能。

晚上就是过年了，菜场里熙熙攘攘，人满为患，很多摊位前的东西都已经卖过，只剩下零零散散的被人挑剩下来的那些。

苏雨晴来得太迟，所以也就只能买那些别人不要的东西了。

比如说看起来有些老的玉米、被撞熟了的番茄、干瘪的青菜…… 蔬菜是没剩多少了，肉倒是还有不少新鲜的。

苏雨晴在挑选了少数的蔬菜后，就把目光放在了肉类区域，过年嘛，哪怕只是一个人过，也要吃顿好的呀。

只是过年时的物价实在是太高了，菜场里的每一样新鲜食材的价格基本都翻了一倍，比如原来只要五毛钱一斤的大白菜，变成了一块钱一斤…… 曲奇和咖啡大概是不太喜欢菜场里潮湿的环境，二者都趴在苏雨晴的肩头上，一点也不想动弹。

“喵！”曲奇轻轻地挠了挠苏雨晴的耳朵，伸出爪子指向一个方向示意。

那里正是卖鱼的区域。

“唔，曲奇想要吃鱼吗？”

“喵。”曲奇点了点头，用那张肉乎乎的猫脸蹭了蹭苏雨晴的脸颊，以此来进行讨好。

“那就买吧……唔……”苏雨晴在卖鱼的摊位前犹豫了良久，还是选择了比较便宜的鲫鱼，反正苏雨晴也不太喜欢吃鱼，这条鱼买回去就专门给曲奇吃好了。 在菜场里买了大包小包的东西，却也只够吃个几餐而已，所以苏雨晴还是在菜场门口的小超市里买了好多袋速冻食品，比如说贡丸啦、饺子啦之类的食物。 “好啦好啦，曲奇……下来自己走啦……还有咖啡也是……”苏雨晴抖了抖肩膀，让曲奇和咖啡自己跳了下去，“呼……你们俩这么重，特别是曲奇……都快累死我啦……” 虽然曲奇和咖啡并不会说人话，甚至可能听都听不懂，但苏雨晴还是觉得这样说点话会感觉轻松许多，哪怕和她交流的并不是人。

当人觉得寂寞了，也难免会自言自语的嘛。

春节的天气格外的晴朗，几天前的积雪都已经融化得差不多了，只是看一眼那一碧如洗的天空，就会让人觉得心情舒畅。

可苏雨晴却怎么也高兴不起来，只能是勉强地笑着，尽力去感受那过年的气氛吧。

仿佛又回到了刚来小城市的时候，只有她一人独自的生活着，她安慰着自己，最起码，现在还有一猫一鼠陪伴着她呢。

“曲奇，不可以动哦。”苏雨晴将杀好了的鱼丢进水池里冲洗着，而曲奇则蹲在水池旁认真地看着，身后的尾巴轻轻地摆动，这是它全神贯注时会下意识做的动作。

就像是要开始捕食一样。

“喵——”曲奇抬起头，大声地叫着，似乎在埋怨苏雨晴为什么还没有做好，它已经迫不及待地想要开始吃了呢。

咖啡是鼠类，属于杂食动物，虽然不太喜欢吃鱼，但看到这么新鲜的食物，也难免蹲在一旁挪不动脚了。

或许它是在计算，这么大的一条鱼，自己一个人吃的话，能吃多久吧。

曲奇忍不住诱惑，伸出一只爪子想要做点什么，却马上被苏雨晴给摁住了脑袋。

“不能乱动哦，曲奇。”苏雨晴轻柔地说着，将在菜场杀鱼时一并带回来的，装满了鱼肚内脏的袋子打开，曲奇马上就从水池上窜了下去，奔着更鲜美的食物去了。

对于动物而言，内脏才是最美味的东西，只是鱼类的内脏，人类一般不吃罢了，所以也就正好便宜了曲奇嘛。

这个林夕晨租下的出租房，实际上是没有厨房的，只是阳台比较大，所以把阳台给改造了一下，接上水管，装上水池，就算是一个露天的厨房了。

至于煤气灶嘛，那是肯定没有的，有的只是电磁炉而已。

电磁炉的缺点是升温比较慢，不像煤气炉，只要开到大火就能快速加热，电磁炉加大功率，还是要一定的时间的。

“哼哼~哼哼哼~”苏雨晴哼着自己编的小曲儿，站在阳台上翻炒着食物，虽然过年一个人在家确实有些孤寂，但人的心不能总被这些小情绪所占据呀，哼些悠扬的曲子，也可以让自己心情愉快一些呢。

苏雨晴在做晚餐，因为回家已经不早了，下午两点钟，吃午餐总显得怪怪的，不如从现在开始准备，做一顿丰盛的大餐呢——虽然很可能根本吃不完。

毕竟，这一次的新年，就只有苏雨晴一人呢。

“只有我一个人……”即使再想着些快乐的事情，心中也难免会冒出这几个字来，就像是夏天时恼人的蚊子一样，怎么也驱散不走。 夜晚，很快就到来了，新年的气氛也更加的浓烈了。

不知道此时的林夕晨在家中做些什么呢？ 或许是在和父母亲戚们一起共进晚餐吧。

苏雨晴坐在只有她一人的餐桌前，有些失神地想着。

哪怕是苏雨晴独自一人离家出走，从父母的身边离开，她也从未有过独自一人过年。

这是她从出生到现在，第一次，真正第一个人过的春节。

窗外不断地烟花爆竹声，只会让她觉得更加的疲惫。

那种疲惫，是源于心灵上的。

这么长时间出门在外，或许苏雨晴也有些厌倦了吧…… 苏雨晴，她想家了。

怀念自己那个小小的房间，摆满了自己喜欢的东西，也怀念那个每天不用工作的日子，一日三餐都有父母解决，偶尔一家人还会一同出去玩…… 那些欢声笑语，仿佛就在耳边。

“喵——”曲奇的叫声打断了苏雨晴的思绪，回过神来，只见它大刺刺地跳到了椅子上，然后趴在餐桌前，眼巴巴地看着那些食物。

“嗯……曲奇，想要吃点什么？”苏雨晴微笑着问道，对于曲奇主动来索要食物，她一点都不觉得生气，反而觉得这样的举动让房间里热闹了许多。

在她的脑海里，把曲奇幻想成了一个可爱又贪吃的少女……

“喵——！”毫无疑问，曲奇的选择肯定是那盘红烧鱼了，这红烧鱼的味道很一般，但对于曲奇来说，已经是人间美味了。

要知道，曲奇以前可是流浪猫，吃的都是生冷的食物呢。

说起来，苏雨晴这厨艺，全都是和方莜莜学的，但是苏雨晴和方莜莜，已经一年没有见面了呢。

方莜莜在苏雨晴的心中是一个温柔大姐姐的形象，可也仅此而已了，有关方莜莜模样的画面都已经模糊，只剩下了这些感觉比较强烈的个人印象而已。

还有张思凡，那个苏雨晴在小城市里遇到的第一个同类，也是因为她，才让苏雨晴能好好的在小城市里生活下去，逐渐变得成熟和坚强。

而且张思凡给苏雨晴的帮助可是不止一点半点呢，在某种意义上，她就相当于苏雨晴独自生活后的第一堵可以倚靠的墙。

也就是生活在张思凡的身边，才让苏雨晴再一次感觉到了安心呐。

就算是现在也还是很怀念当时大家一起生活的日子，不用什么都要苏雨晴来想，哪怕有林夕晨一起在，可最起码她也要分担一半的事情呢。

“说到底，我果然还是一个懦弱的人吧……”苏雨晴小声地呢喃着，“虽然鼓起勇气离家出走，可内心依然还是脆弱的呢……不想承担责任，只想依赖别人……”

“吱吱。”

“唔，咖啡想要点什么？” 咖啡没有立刻做出选择，它的眼神在桌上所有的菜上都转了一圈，好像是挑花了眼。

“不知道选什么吗？嗯……吃这个吧，炒米，很好吃的。”苏雨晴用勺子勺了一勺炒米放在桌角，曲奇嗅了嗅味道，便开心地吃了起来。

鼠类嘛，对于谷类食物，总是无法抗拒的呢。

“嘛，只是一个过年而已，反正过几天夕子姐姐又会回来了啦。”

……

580 相亲

干净整洁的桌子前，分坐着两位年轻的男女。

外面还在飘着大雪，覆盖着整个村庄。

这是农民自己建的小别墅的楼顶，虽然有屋檐遮挡着，可是寒冷的风依然让人觉得瑟瑟发抖。

哦，不过瑟瑟发抖的那个人好像只是那个年轻的男子而已。

他是张思凡，停药了一段时间的他，再一次拥有了些许的男性阳刚，头发已经被剪短，看起来精神而又开朗，只是那冻得发紫的嘴唇和微微发抖的双腿暴露了他的身子依然柔弱的事实。

而在他面前，则是一个……如火一般的女子。

没错，就算是在这样寒冷的雪天里，她也如同火炉一般散发着热气，举手抬足间无一不显露出热辣的感觉。

特别是那鲜艳的红唇，在这一片白茫茫的世界里，简直就是一抹最炫目的色彩。

二人的父母则在楼下唠嗑着，即使隔了两层楼，也能听到她们的大嗓门。

特别是张思凡的母亲，偶尔会提到他小时候的糗事，顿时让他感到尴尬万分。

相比之下，坐在他面前的这个女子可就镇静得多了。

或许很多人都猜到了，这是一场相亲，相亲的这个女子是隔壁村的，当然不是寻常的村里人，而是在外面工作，过年时回家顺便就被她母亲给介绍到了这边来。

因为，正好张思凡的母亲也在为他相亲呢。

这孩子到了适婚年龄，最操心的就是父母，无不盼着赶紧抱上孙子呢。

高挑的身材，流畅圆润的曲线，该大的地方大，该小的地方小，可以说，这是大部分男人都喜欢的那一类女性，也就是所谓的御姐。

“嗯，你喜欢喝什么茶啊？”

“呃……我自己泡吧……”面对比自己身高还高的女人，张思凡感觉到浑身不自在，说不上是不好意思，还是敬畏之类的心理。

或许是他觉得，这样的女人，只可远观而不可亵玩吧。

“没事，我帮你泡，菊花茶，怎么样？”

“呃……”张思凡面色怪异地干咳了两声，说道，“那就……这个吧……” 明明是在张思凡家里，却让他有一种在别人家做客的感觉。

这反客为主的能力，可不是一般的强呢。

“给。”

“啊……谢谢。”

“不客气，你从刚才发呆到现在，到底在想些什么呢？已经见你沉默了半个小时了。” 张思凡尴尬地挠了挠脸颊，道：“我只是……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这样啊，那我主动点吧。”女子点了点头，让人觉得她不像其他的女人一样委婉，反而带着些许的干练和爽快，却又不失女人的风味，真是一种奇怪的事情，“我叫董花火，嗯，名字可能有点像日本人，不过我是个纯正的中国人，这个你应该知道，嗯，你也不用自我介绍了，我妈和我说过，你叫张思凡，很斯文的名字。”

“嗯……啊……是啊……”张思凡有些尴尬地摸了摸鼻子，明明在学生时代，身边总不缺少围着他转的女人，可不知道为何，他现在面对董花火却是不知道该如何开口。

或许是因为他自己的身体缘故吧，在相亲还没开始之前，他就已经胆怯了。 毕竟他曾经吃过那么长时间的药，如果再去相亲，是不是害了别人呢？可是母亲已经为他安排好了，又不能违背…… 别说能不能生子这样的问题了，就连能不能正常做男女之间的那种事情，张思凡都不太确定，哪怕已经停了药，还在吃一些雄性激素药物辅以营养品…… 但很多东西都是难以逆转的呢。

就像是掰弯了的勺子一样，你很难把它给掰正来，就算勉强掰正了，也很有可能会因为那个弯曲的点变得脆弱而折断掉。

张思凡的胆怯，大概就是在这个方面上吧，因为他现在，不算是一个正常的男人。

每每想到这点，他就不禁面露苦笑，想当女人的时候当不了真正的女人，现在醒悟了，想当个真正的男人，却发现这好像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人呐，果然是要等到失去了才懂得珍惜，果然是只有最想要做到的事情才最难做到呢。

“嗯，你看起来好像比较内向啊，没关系，我倒是不介意你这样的，内向点的，反而适合做丈夫呢。”

“呃？咳咳！”张思凡剧烈的咳嗽了两声，感觉有点跟不上董花火的跳跃性思维。

或者说，她太不委婉了，这简直就是单刀直入啊。

“你看起来有点冷，要不我们换个位置吧，我这边有暖炉。”

“唔，不用了。”

“没事，换吧，我不怕冷。”董花火大刺刺地站起身，一把抓住张思凡的手臂，强硬地将他摁在了她的座位上，而她自己则绕了小半圈，坐在了张思凡的椅子上。

不知道是心理作用还是生理作用，总之张思凡是觉得董花火坐的这个位置格外的滚烫，就像是用火在下面烧着一样，感觉身子一下子就暖和了许多。

“我们的父母安排我们见面，其实也就是为了相亲的，不用拘束啊。”

“呃……”相亲是没错，可这样挂在嘴边，就让张思凡觉得有些尴尬了，但他还是忍不住盯着那鲜艳的红唇看，虽然知道那是涂了口红的效果，可还是觉得是那么的好看。

“所以，我们两人见面，其实就是看看对不对眼，合不合适，合适的话，就谈一场恋爱，谈的好了，那就结婚了，其实是蛮简单的事情的嘛。”董花火十分轻松地说道。

简单……？ 张思凡严重怀疑自己的听力，这哪里简单了，就算是她把这个步骤浓缩到了三步，也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呢。

或许，董花火说的简单，指的是另一种方面吧……

“唔，对……确实……是这样……”张思凡磕磕巴巴地说道，平时对任何人都能扯上半天的他，今天第一次觉得肚子里的墨水太少，连个合适的形容词都想不出来。

“所以说，我对你的第一印象还是比较满意的，就是你显得瘦弱了一些，再强壮一点就更好了。”

“这个……我天生就这样……”张思凡只好尴尬地扯谎道。

“这个可以后天锻炼的，没关系，说起来，你长得也确实是挺帅的，外观方面，我也是很满意的。”

“啊哈哈……”张思凡干笑着说道，“你……你也很漂亮……”

“不说这个了，先说些别的吧，听说你是大学刚毕业的？”

“嗯，是的。”

“我已经毕业了三年了，也就意味着我最起码比你大三岁。”

“呃……我妈说了，女大三，抱金砖……”张思凡下意识地脱口而出，话才说出口就觉得一阵尴尬，其实这一次的相亲他只是想意思一下就过去的，女朋友以后或许会找，但肯定不是现在啊，他还得调节一段时间呢。

“确实是这样没错，而且我也不介意我未来的丈夫比我小几岁。”董花火爽朗地笑着，撩了撩额前的刘海。

她的声音很好听，就像是薄荷一样清爽明朗，又或者像是清泉一样澄澈透明，不天真也不世故，很真实的感觉。

“啊呃……喝茶……喝茶……”张思凡没话可说，只能这样尴尬地说道。

“那么，你未来有什么打算呢？”

“我？”

“是打工还是创业？”

“或许……应该是创业吧，不过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开店什么的，我打算…… 做一些互联网上的东西，见笑了……” 在这个年代，做网络工作的人，都算是不务正业的。

“这很好，我觉得这是一个很有潜力的行业，没想到你的商业嗅觉还是比较敏锐的。”

“呃……我也就是想做些，喜欢的事情。”

“有喜欢的事情是最好的了，对了，认真地问你一个问题，你有谈过恋爱吗？”

“谈过……”

“一般都是女孩子主动？” 张思凡侧着脑袋想了一会儿，然后点了点头：“好像是这样。”

“这也难怪了，不错，你很诚实，我对你的好感加深了。”

“啊？”

“像你这样的男人，不可能没有谈过恋爱，毕竟这张脸摆在那里，足够让女孩子倒追你，如果你回答没有，那就是在撒谎了。”

“这个，不一定的吧？”

“还有其他的综合的细节，那就不必说了，总之，我对你很满意。”董花火突然伸出手指，轻轻擦去张思凡嘴角糕点的残渣，顿时让后者像是被定身了一样酱在了原地。

“唔！”

“嗯，那就这样了，我想你做我的男朋友，或者说，我做你的女朋友，相处一段时间试试。”

“诶、诶诶？”张思凡大惊，结结巴巴地说道，“可是，可是我们没有感情基础啊？”

“感情那种东西是可以培养的，大家都是成年人了，就不要浪费那种时间了，在成长的路途中，其实已经错过了很多了……你，讨厌我吗？”

“不讨厌……”

“那么，你觉得我好看吗？”

“好，好看……”

“那就足够了。”

“可，可这进展也太快了吧？”

“喜欢的东西就要把握住，我不想错过，相信，你也不想错过吧？” 董花火说着，站起身就挽住了张思凡的手臂，占据着主动拉着他一起下了楼。

张思凡的大脑一片空白，他已经预见到了自己父母的惊讶…… 或许他们还会以为是张思凡的水平高超，殊不知，实际上完全都是女方主动的呐……

……

581 不接受

整座山村都几乎被皑皑白雪所覆盖了。

山连同着村落，像是一块白色的布一样，延伸向远方。

大山的冬天是格外的冷的，天空中连太阳都没有，而冰雪也完全没有要融化的意思。

这里就是林夕晨的老家，也是她出生和长大的地方。

一如记忆中的冬天一样，似乎没有什么变化。

这里的雪要等春天快要结束，夏天都快要来临的时候才会融化，唯一的优点大概就是夏天的时候，比较凉爽吧。

如潮水般的记忆涌上心头，林夕晨站在这堆满了雪的村口，神情有些恍惚。 “二十块钱。”一旁坐在摩托车上的中年男人有些不耐烦地催促着，这已经是他第二遍重复这句话了。

林夕晨这才回过神来，将一张纸钞递给了他，那个中年男人把头盔往脑袋上一套，就回头飞驰着离开了。

从山外头到这个小山村里，可是要走很长的路的，好在这么多年，就算没有大修路，但好歹路也被拓宽了一些，自行车和摩托车之类的交通工具已经可以非常顺利地开上来了——就是一路上的碎石子实在有些多，坐得屁股都有些麻木了。 村外没有人，在这么寒冷的天气里，恐怕大多数的人都待在家中吧，就算是想要出来玩耍的孩子，肯定也会被家长看管住，不让他们跑出来玩雪。

林夕晨记得，自己有一次没听父亲的话，从家里跑出来，和一些同样偷跑出来的孩子们一起玩了一天的雪，结果第二天就感冒发高烧，还是父亲骑着自行车连夜把自己送到最近的那个小镇里的呢。

风很大，吹得林夕晨的头发有些凌乱，雪花落在她的头发上，为她染上了些许纯净的白色。

她撩了撩额前的刘海，终究还是下定决心走了进去。

所有的房子都被白雪覆盖了，多年没有回来过的林夕晨，一时间竟然找不到哪一条是往自己家里的路。

在这七歪八拐的路上，又勾起了许多的回忆。

她的目光停留在了那条冰冷的石头凳子上，在那里，自己最小的姐姐被脱了裤子狠狠地打屁股，原因只是偷了家里的钱去交学费…… 林夕晨所有的姐姐们，没有一个能读到四年级的，读的最长的小姐姐，也就只是读到了三年级为止，新学期她偷了家里的钱去交学费，被父亲发现，一顿狠揍之后，找到学校退回了学费，并且就直接让她在家里帮忙干起了农活…… 其他的姐姐对于林夕晨而言，都稍微有些生疏，要么就是还太小，记忆模糊，要么就是林夕晨还没出生时她们就早已成家了，只有这个最小的姐姐，差不多是陪着林夕晨一同成长的。

但是她也是在十七岁那一年就被父亲给嫁出去了。

林夕晨清楚地记得，在婚礼的那一天，她的小姐姐努力地保持着微笑，但是在没有人的地方，却哭得很伤心。

无法掌控自己命运的人生，大概也让她感觉到了些许的绝望吧。那一天，在一个无人的转角，林夕晨看见了痛哭的小姐姐，她哭着说了很多，而其中最让林夕晨印象深刻的，是那句话——

「如果我是男孩子该多好啊！弟弟，我真的好羡慕你……」 林夕晨已经忘记了自己当时到底是怀着怎么样的心情听着姐姐说这些话的，但是她现在回想时，却忍不住会露出苦笑。

人生真的很奇妙，她的姐姐羡慕她是个男孩子，而她却羡慕自己的姐姐们是个女孩子…… 如果可以的话，她真的很希望和自己的姐姐调换身份呢。

哪怕是被父亲当作一件商品卖出去都好呢…… 只要能成为女孩子。

而后来，林夕晨的梦想成真了，她真的是个女孩子，可是这样子的她，又该要怎么去面对父亲呢？ 她看着自己胸前的\*\*，真的不知道该如何推开那扇虚掩着的门。

就在她犹豫的时候，家门被打开了，母亲比以前苍老了很多，原本的黑发已经染上了半数的银丝，脸上的皱纹也愈发的多了。

一如所有的农村妇女一样，她们老得都特别的快，大概是因为要操劳的事情，实在是太多了吧。

林夕晨有些猝不及防地看着突然从屋内走出来的母亲，一时间不知道该如何开口。

“你是……”母亲有些疑惑地看着林夕晨，上下打量着，总觉得她十分眼熟，可因为那高耸的胸部和可爱的双马尾，有点不太敢确定。

而且林夕晨和几年前的样子也有不少的改变，比如皮肤变得更细腻更光滑了，面部的五官也更加精致了，面部的曲线也更加圆润了……

“妈……”林夕晨咬着下唇，犹豫了半天，最后却只蹦出这个一个字来。

纵有千言万语想说，也不知道该如何开口呀。

“夕晨？你是夕晨？”林夕晨的母亲不敢相信地问道，因为林夕晨的声音都有了很大的变化，如果说以前就是普通中性的孩子音，那么现在就是柔美婉转的少女音了。

“嗯……”

“你怎么，怎么变成这个样子了？胸前用了什么垫了？怎么穿女人家的衣服？就算要给爸妈一个惊喜，也别这样呀，你爹会不高兴的，快先进来，你爹还在睡觉呢，我去给你拿套衣服，你赶紧换上……” 林夕晨沉默地跟着母亲走进了屋子，屋子不高，也就只有两层楼而已，而且楼板很矮，也没有几扇窗户，站在里面，让人感到格外的压抑。

或许，也有几分心理作用在其中吧。

“不用了，妈……”

“怎么不用了？”

“妈，其实……我就是女孩子……”

“女孩子？什么女孩子，你明明就是男孩子，妈又不是没有帮你洗过澡，那种东西怎么能做得了假，夕晨，你在外面……到底经历了什么？好好一个大男人，怎么就想做女人了呢？”

“我……我真的是女孩子，医生说了，我的染色体就是女性的，身体里也有女性的器官，只要做了手术……”

“做手术？做什么手术？你难道要学古代的太监，把自己的那活儿给割了吗？夕晨，到底怎么了，有什么事，和妈说。”

“妈，是真的……”林夕晨有些无奈，对于打字都不识一个的母亲来说，她说的那些东西实在是太过复杂了，母亲根本就听不懂，也不能理解，林夕晨只好简单直白地说道，“妈，我想做个女孩子。”

“做什么女孩子！”母亲有些生气地叫道，但还是刻意地压低了声音，大概是怕吵到林夕晨的父亲吧，“女孩子有什么好的，你看看你的那几个姐姐，对你爹来说，都不像是亲生的，你爹就对你好，是为了啥，还不是因为你是个男孩儿，只有男孩儿才有这种待遇呀，你要是女孩儿，那可就和你那几个姐姐一样惨了，当个男人以后可以成家立业，不用依附别人，做什么都占主动权……” 林夕晨的母亲虽然心疼自己的女儿，但实际上她也是重男轻女的，这种农村的观念是很难改过来的。

“那些事，女人也可以做的。”林夕晨认真地说道。

“夕晨啊……你……怎么就说不听呢……唉，这种事也就是和妈说说，要是让你爹知道了，非打死你不可，趁现在你爹还不知道，听话，把男装换上，女装脱下来，乖……”

“妈，我真的是女孩子。”林夕晨倔强地说着，抓住母亲的手放在了自己的胸前，“你看，这是货真价实的胸部……”

“你这孩子——你……你去做了人妖？你那么多的钱，原来都是当人妖得来的吗？”

“不是人妖，妈，我是女孩子……”

“你……这，这这……该怎么办……你父亲知道了，可就全完了，你说你一个好好的男孩子，去做什么女人啊，这……这也太变态了点！” 林夕晨虽然已经预料到了这些，但仍然感觉到疲惫和失望，农村的父母，这样的观念是根本改不过来的。

别看母亲的表现比较温和，但事实上她绝对是坚决反对林夕晨当女人的那一个。

农村里的女人，都总是很奇怪的，心底里对女人受到的不公平待遇感到不忿，但骨子里却还是喜欢男孩儿，讨厌女孩儿。

就算是幻想，也只是幻想如果自己是个男人就好了，从来不会想，就算自己是个女人，也要打破这愚昧的枷锁…… 或许这就是穷地方的女人，世代悲苦的主要原因吧。

“咯吱——咯吱——”破旧的木制楼梯上传来不堪重负的呻吟，仿佛随时都会因为腐朽而断裂开来一样。

母亲脸上的紧张瞬间凝固住了，而林夕晨也感觉到大脑一片空白。

从楼梯上走下来的，正是她的父亲。

虽然早已想好了该怎么面对，可真的去面对的时候，那些东西就早已被抛到九霄云外了。

“大清早的，吵什么呢。”父亲就像是一座大山一样，给母亲和林夕晨都带来了极大的压力，“这位是？” 父亲看着林夕晨面露疑惑的神情，和母亲第一眼看到林夕晨的时候一样，都有些不太确信。

“爸……”林夕晨鼓起勇气，轻声地唤道。

她期盼着能得到父亲的认同，但终究也只是奢望。

因为她看到父亲的神情，在那一瞬间变得格外的狰狞。

……

582 死吧死吧死吧！

“你……怎么回事。”父亲压抑着心中的怒火，冷冷地问道。

但却像是一头紧盯着猎物的雄师一样，让林夕晨忍不住后退了半步。

“爸……我……我是……”

“夕晨，别说！”母亲制止道，毕竟是自己的孩子，她也不希望林夕晨被愤怒的父亲辱骂。

可是在这个小山村中，男人就是家中的支柱，也是最不可反抗的那一个人。

林夕晨的母亲被推开，父亲俯视着林夕晨，用冰冷地语气说道：“说。”

“我是一个女孩子，我不是男孩子。”大概是父亲的逼问激起了林夕晨的逆反心理吧，她突然仰起脑袋，紧盯着父亲大声说道。

她的眼神没有丝毫的躲闪，显得格外的坚定，但从气势上来说，还是弱了几分。

“你再说一遍？”

“我要当女孩子，而不是男孩子！”

“啪！”一记响亮的耳光在林夕晨白嫩的小脸上留下了一个红色的五指印。 “不知羞耻！好好的大男人，却要去当个娘们！老子的脸都被你给丢光了！你还有脸回到这个村来！”

“我从一出生起就是女孩子，我……”

“够了！”父亲的声音就像是炸雷一样震耳发聩，他撕扯着林夕晨的衣服，怒吼道，“给老子把身上的衣服脱下来！换回男人的衣服！”

“我不换！”林夕晨咬着牙，显得异常的坚决，她的眼睛红红的，不敢相信这是自己的父亲。

其实，这个结果，她应该早就猜到了的。

林夕晨的父亲对待她的几个姐姐时，就是这样的态度，之所以对待她温柔，那是因为…… 她是父亲唯一一个儿子，也是最小的一个儿子。

这么一个最宠爱的儿子，如今却说自己是女孩子，要做一个女孩子……

观念守旧的父亲会如此大发雷霆也算正常，可是父亲比想象中的还要暴躁得多。

林夕晨也是在今天才突然明白，为什么自己的那几个姐姐，会这么怨恨自己的父亲。

常年在父亲庇护之下的她，也只是到了今天才真正的理解了姐姐们的心情。 “你这个不孝之子！”父亲见林夕晨死命反抗，气的直接抄起皮带就狠狠地朝她身上打去，即使穿着很厚的衣物，林夕晨也觉得身体一阵疼痛。

或许是这一记狠抽，又牵动了其它的伤口了吧。

林夕晨在那一次受的伤，实际上还没有完全愈合呢，那种刺骨的疼痛，让她感到格外的委屈。

泪水止不住地就从眼中流了出来。

“别打孩子了！无论如何，都好好说行不行！”母亲上前想要阻止父亲，可却被父亲再一次粗暴地推开。而后狠狠地抽了几下，这才缓解了一些他心中的怒火。

“说！还当不当女人！” 林夕晨哽咽着，说不出话来，只有脸上的清泪缓缓地流下。

“你还哭，哭什么！有什么好哭的！一点都不像个男人！”刚才还消了点气的父亲，一把拎起林夕晨，又是好几个巴掌劈头盖脸地打下去，让林夕晨那漂亮的脸蛋都变得肿胀起来。

愤怒的父亲将林夕晨丢进了柴房里，并且反锁住了房门，让她一个人待在里面。

“给我好好地在里面反省！什么时候想明白了，什么时候再出来，想不明白

——我就当没有过你这个儿子！” 父亲骂骂咧咧地走远了，回到了屋子里。

从屋子里传出了母亲的哭闹声，以及一阵杂物摔落的声音。

大概是发生了什么争吵吧。

而后，就没了声音。

辛辛苦苦赶回来的林夕晨，连一点东西都没有吃，就被父亲给扔进了这柴房里，她现在只觉得又冷又饿…… 当然，这都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她有些心灰意冷了。

她回到家里，到底是为了什么？ 为什么父亲要这样对待她…… 林夕晨突然感觉自己为父亲做出的努力是那么的可笑，那么的愚昧。

“难怪姐姐们会不管你的死活……”林夕晨的脸上浮现出狰狞的笑容，她使劲地用手指甲抓着墙壁，就像是把那墙壁当作自己的父亲来报复一样，就连指甲断裂，流出了鲜血，也毫不自知。

林夕晨的理智告诉她，安安静静地睡上一天，等到晚上了，大家也应该都消了气，这一切都可以坐下来好好地谈，父亲不可能不知道她的孝心，而她也知道父亲的本性并不坏…… 但是人的思维在很多时候都是不被自己的本心所控制的，她越是想就越是烦躁，越是想就越是难过。

林夕晨就这样抱着膝盖坐在冰冷的柴房里，哭了一整天，哭到后来，连泪水都流干了，她感觉口渴的要命，可却没有人给她送水来…… 就连母亲都没有走到柴房旁关心她一下，更别说水和食物了。

林夕晨心中的恨意越来越大，就连刚才母亲为她挡住父亲的事情，在现在想来都变成了虚伪。

衣服已经被泪水给浸湿了，林夕晨用不断流着血的手，在墙壁上涂抹着一根又一根凌乱的线条。

平时她很少会画这样的画，但是偶尔还是会无意识地画上一副，当然，在画完之后，都会将那张画纸揉成一团，丢进垃圾桶里。

这种凌乱线条组成的画，就和一些名画家的抽象画有着异曲同工之妙，据说，这些画，都是在那些画家精神错乱的时候画的，它们最大的特点就是一般人难以看懂，乍一看就像是小孩子胡乱的涂鸦。

但仔细看，却能够看到作画者的内心，纵然那些画很可能完全不符合空间透视之类的作画理论。

林夕晨用沾了血的手指在墙壁上勾勒着，仿佛是一片恶鬼嚎叫着的地狱，又好像是当世界迎来了末日时才会有的景象。据说，抽象画所画的东西，其实就是作画者心中看到的东西。

再仔细看，就会觉得这画的是一座扭曲的屋子，里面住着扭曲的人，不…… 或许，应该称之为尸体，因为那些人是躺着的，身体也被分割成了无数块…… 大概是累了吧，林夕晨停下了手中的动作，无力地趴在了地上，身体的机能消耗太多，让她已经没有力气去悲痛和伤心了。

原本漂亮的双马尾被放了下来，遮住了她的一只眼睛。

天色再一次暗了下来，一天已经过去了。

现在是从早上到了晚上，而一整天，父母竟然真的狠心，一口食物，一滴水都不给她喝。

林夕晨突然露出诡异的笑，她看向了柴房里唯一的天窗，用比平常大得多的力气将它打开，然后费劲地钻了出去。

外面的天空是一片的黑暗，别说星光，就连月光都没有。

夜已深，整个村庄都陷入了寂静之中。

拴在林夕晨院子里的狗突然感觉到毛骨悚然，然后十分惊恐地大叫了起来。 林夕晨轻轻地推开虚掩着的房门，走了进去，顺手拿起了放在菜板上的菜刀。 楼上传来父亲的咳嗽声，他现在是癌症早期，免疫力下降的很厉害，这个感冒从冬天开始就没有好过，每天都要到很晚才能睡着。

林夕晨缓缓地走上楼，就像是鬼魅一样，连一丁点儿声音都不发出。

楼上的灯早已关上了，一片黑暗似乎正适合做些什么，她慢慢地走到床头，感到疑惑的父亲刚刚抬起头，就发出了一声巨大的惨叫。

锋利的菜刀狠狠地砍在了他的身上。

一下不死，就再来一下，林夕晨已经不知道砍了多少刀了，鲜血飞溅在自己的身上，脸上，血腥味没有让她感到害怕，反而让她的脸上浮现出残忍和兴奋的笑容。

“嘿嘿哈哈……你知道，你知道我回来是为了什么吗？”林夕晨捂着脸，仰头大笑着，“是为了给你看病！” 林夕晨说着，将脚边的书包打开，把里面一大叠红色的纸钞全都倒在了自己父亲的尸体上。

“我好心好意……回来，你却，这样对我，你活该，你死有余辜！凭什么，我连选择自己的性别的权力都没有？凭什么！而且……我本来就是女孩子……我要当女孩子，女孩子！”

“夕晨……！”母亲的惊呼声打断了林夕晨的自言自语，即使是一片昏暗，但那血腥的味道，也让母亲察觉到了些什么不同寻常的东西。

林夕晨回过头，看着那今天和父亲吵架，然后分床睡的母亲，猛地冲上前，一刀砍在了她的身上。

“你也死吧！你这个伪善的女人！” 母亲显然不会想到，自己孩子会对自己拔刀相向。

她被乱刀砍中了要害，彻底失去了呼吸，即使是到死的时候，她的眼睛都睁得大大的，一脸的难以置信。

“死吧，死吧，死吧！都死吧！哈哈哈——”林夕晨癫狂地大笑着，她眼中的世界是一片的血腥和黑暗，这种彻底的堕落和放纵，让她感觉到无边的兴奋。

她用刀割开自己的手腕，然后软软地躺倒在了血泊中。

望着那黑暗的天花板，在这最后回光返照的一刻，她突然清醒过来，僵硬地自言自语着：“我……我到底在……在做些什么？” 她干涩的眼角挤出几滴猩红色的眼泪，她感到彷徨和恐惧，却知道，这一切已经没有了挽回的余地。

“算了，就这样也好……对不起……爸爸……妈妈……我们……到地下…… 再团聚吧……只是……小晴……抱歉……”随着失血量越来越多，林夕晨感到身体愈发的冰冷，意识也愈发地模糊，“没办法……一直陪着你了……”

林夕晨失去了呼吸，那睁得大大的眼睛，好像还残留着对这个世界的不舍和眷恋。

……

583 林夕晨的画

林夕晨虽然还未回来，但家里还是有不少她留着的东西，毕竟不可能一次性把所有东西都带回去嘛。

这几天，苏雨晴就经常翻看林夕晨留在家里的东西，想要缓解对她的思念，但没想到，思念没有缓解，反倒是加深了。

今天是大年初一，林夕晨没有回来，这是自然的，毕竟新年才刚过而已，只是，苏雨晴发过去的短信，也没有收到回复，让她感到有些焦躁不安。

“难道是山区里收不到信号吗？”苏雨晴自言自语地嘟嚷着，自己解释自己的疑惑。

随着春节的过去，温度也开始缓缓升高，灿烂的阳光照在身上，让人感到格外的舒服，可苏雨晴却总有一种不好的预感。

潜意识里的某根神经被拨弄着，让她始终无法安下心来。

“夕子姐姐……怎么还没回来呀……是要给我一个惊喜吗？”苏雨晴喃喃地说着，打开了属于林夕晨的储物柜，里面是放得整整齐齐的一大堆画稿，每一幅都被林夕晨认真地装订好来减少磨损，让它们可以存放得更久。

这些都是林夕晨的私人作品，或者是给别人画的插画中最满意的那些，常年积累下来，也有不少了，每一幅似乎都代表了林夕晨当时的心情，也代表了林夕晨的那份心境，从画中，往往能看得出林夕晨的内心到底是一个怎么样的人。

苏雨晴把一大堆画都捧出来，小心翼翼地放在床上，然后一幅一幅地看过去，每一幅都看得很仔细，好像这样子沉浸在林夕晨创造的世界里，就可以看到林夕晨了一样。

林夕晨大多数的画，其实都是暖色调的，总有一种温馨的感觉，但偶尔有一些冷色调的，又会让人觉得冷得彻骨，比如苏雨晴此时手上所捧着的这一幅画，就是一个冬天小山村的场景。

林夕晨的画就像是拍下来的照片一样，总是有许多看起来好像没什么作用，但实际上却能渲染出那种气氛的真实。

在画的下方用漂亮娟秀的字体写了一个字——家。

“大概……这就是夕子姐姐的老家吧。”苏雨晴这样想着。

林夕晨的家，虽然地处偏僻，但却有一种孤寂的美。

群山之中，唯一的一个村落，寂静中又充满了让人想要探究的神秘。

林夕晨的画还有一个特点，那就是大多数都是风景，只有少部分才是画人的，而且这还得算上那些画风景时顺带随手几笔画上的人…… 很奇怪，也很微妙，林夕晨许多的风景画中，是连配衬的人都没有的。她或许会画各种动物，但却很少去画人，就算画了，也是一个勉强的人形阴影，根本分不清那到底是男人还是女人，又或者是高是矮，是胖是瘦…… 一般来说，除了别人花钱要她画人物的插画，她才会去画，否则是很难得主动去画的。

在林夕晨的世界里，仿佛‘人’这种生物，是根本不存在的。

从宏伟的教堂到微观视角下的一株小草，各种各样的风景图都应有尽有，而且风格也不尽相同。

有用水彩的，也有用彩色铅笔的，甚至还有几幅是油画。

当然，还有一些夹在夹层里，似乎是被遗漏了的画…… 准确的说，应该是抽象画。

这些画不是用凌乱的线条编织起来的，就是用古怪的图案拼凑在一起的，看得久了，就会让人产生一种诡异的感觉，甚至有些毛骨悚然，这种恐惧就是直接从画中透露出来的，甚至能让人的精神都恍惚。

就像是精神病人的作品一样。

这些画变换不同的角度看，就用不同的感觉，有时候像是怪兽，有时候像是一个人，有时候又像是一座空城…… 苏雨晴仔细看着这些线条凌乱的画，发现和那几幅油画竟然有几分相似。

不对，不是几分相似，而是越看越像…… 应该就是同一个场景的不同表现方式而已。

苏雨晴像是发现了新大陆一样兴奋，好像这样就可以探究到林夕晨最深层次的心理想法了似的。

有一幅油画上面画的是一个满脸皱纹的中年男人载着一个小男孩儿骑在陡峭的山路上的场景，那个小男孩儿，眉宇之间和林夕晨有几分相似。

如果苏雨晴没有猜错的话，那大概就是林夕晨的父亲了吧，一个典型的农村男人。

而对应的那幅抽象画，也是可以看得出来些许的轮廓的，只是那抽象画中自行车的轮子都是扭曲的，人的脸也是扭曲的，满是皱纹的中年人的面部表情十分狰狞，一点都没有油画中和蔼可亲的样子。

而另一幅则是一座城市，视角是在一座山上，看到的当然不是城市的全部，只是城市的一小部分而已，但这也已经足够多了，仿佛将世界尽收眼底的感觉确实很不错。

至于那个抽象画……凌乱的线条只是勾勒出了大致的轮廓，好像是油画中的城市，但又好像不是。

远看的话，甚至会觉得像一个张牙舞爪的恶魔。

第三幅，也是林夕晨最后一幅油画，是一群人躺在沙滩上晒太阳的场景，但是那抽象画中，却是一片血腥，那些晒太阳的人，在抽象画中，变成了一具具诡异的尸体…… 没错，是尸体，这是这幅画给苏雨晴最直观的感受。

知道的越多，疑惑的也就越多，苏雨晴想不通为什么林夕晨会画这种扭曲的画，到底是有什么用意呢？ 还是说只是无意识的时候随便创作的产物？ 要么就是看起来比较奇怪的作画草稿？

还是说，有时候林夕晨看到的世界，和一般人看到的就是不同的呢？苏雨晴突然想到了以前看过的一些恐怖电影，电影中的主角大多是有精神疾病的，他们看到的世界总是残酷的，血腥的，让人发狂的，普通人眼中的美好，在他们看来，就是一团肮脏污秽的东西。

可是，苏雨晴怎么想，都不觉得林夕晨像是那种精神疾病严重到会产生幻觉的人呢。

最终也只能归结于是林夕晨无聊时的涂鸦了。

大年初一，也是新年的第一天，旧的一切都将被揭过…… 那只是人们美好的幻想而已。

生活还是要接着明年的再继续下去…… 孔雀的事情已经有了结果，她被判了刑，要坐整整十年牢，还将她一辈子的积蓄都赔了出去，最重要的是从此以后社会信用就有了污点…… 而且，这可是整整十年呐，等孔雀再被放出来的时候，她恐怕早已失去了人生的目标了吧？ 人的一生又能有几个十年呢，特别是对于女人来说，过去十年，年轻漂亮的孔雀就人老花黄了，但是在国家的法律面前，没有背景的小人物，永远是任人宰割的那一个。

那个后悔的孩子的父母，得到了大笔的赔偿都还不满意，甚至还要求判处孔雀死刑。

要不是孔雀的律师极力努力，恐怕最少也是一个无期徒刑了。

毕竟这可是故意对人造成严重的伤害残疾呀。

将人去势，绝对是算是严重残疾的一种的。

特别是在中国，毕竟繁衍子孙后代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呢。

群里关于孔雀的话题早就已经结束了，孔雀被抓，固然让很多同类都感到不耻和震惊，但终究只是一个和自己不怎么相关的人罢了，哪怕是认识她的人，为她感到的悲伤也是有限的。

她会渐渐地淡出人们的视线……甚至很多原本在网上和她经常聊天的人都会慢慢把她淡忘。

这是一件很残酷的事情，但却是赤luo-luo的现实。

大家还有别的事要忙，还有很多东西要烦恼，又哪有时间总是去关注孔雀呢。

大家所要知道的，其实，只是一个结果而已。

苏雨晴看着群里的人聊着天，向别人倒着苦水，就没由来地感到一阵烦躁。

“夕子姐姐，你打算什么时候回来呀？”苏雨晴又拿起手机发去了一条短信，但就像是昨天发的那些一样，如同石沉大海一般，并没有收到任何的回复。

苏雨晴看着摊在床上的画，突然感到一阵惶恐，难道说林夕晨回去了就不打算回来了？ 所谓的暂时回家，只是一个想要和苏雨晴分开的委婉借口？ 虽然理智告诉苏雨晴，这只是一个可笑的想法，可她的大脑却忍不住朝这个方面去想，去思考，哪怕想要让它停下来都十分困难。

“呼……算了，出去逛逛吧。”苏雨晴不想再闷在家里了，待在家里只会让她的思绪更集中，更加盼着林夕晨回来，出去走走，还能看看其他的东西，分散一下注意力呢。

大年初一的街道上，几乎一个人都没有，空旷的可怕。

仿佛整座城市都只剩下了苏雨晴一人一样。

只有那偶尔开过的汽车，才能让她感受到一些属于‘人’的气息。

“大部分人应该都在家里睡懒觉吧……”苏雨晴小声地嘟嚷着，顺着无人的街道慢慢地走着，不仅没有行人，连店铺都全是关着的。

就好像是进入了哆啦A梦里的那个没有人的镜世界一样。

“要是有哆啦 A 梦就好了呢，用任意门就可以直接见到夕子姐姐了……”苏雨晴漫无目的地走着，漫不经心地想着。

……

584 死讯

本来还想在路上买些吃的，但事实告诉了她，大年初一的城市里，并不会有任何小吃店开门，就连摆地摊的都没有。

一想到那些开店的老板们都和自己的家人团聚在一起，苏雨晴就感到一阵惆怅。

整个小城市里，像她一样独自一人的人，到底有几个呢？ 一路上，苏雨晴只找到一个自动售卖机，里面的零食都早已卖空了，只剩下一些饮料可供购买，苏雨晴挑选了半天，最后选了一罐温热的咖啡，她轻轻地一用力，打开了咖啡，将那苦涩中又带着些许甜味的东西倒进了自己的嘴里，然后，找了一个向着阳光的大树下的长椅，坐了下来。

这里是步行街，平时一直都很热闹的，但因为过年，这里没有一家店开门，同样，也没有一位顾客。

甚至没有除了苏雨晴以外的任何一个客人。 她感觉自己就像是霸占了整座小城市一样。

阳光照拂在身上，让苏雨晴觉得无比的温暖，这片宁静似乎会一直持续下去，直到手机的铃声突然响起。

来电显示着‘夕子姐姐’四个大字，顿时让苏雨晴喜出望外。

她们俩已经好几天没有联系了，终于又能再听到林夕晨的声音，让苏雨晴激动而又期待。

或许林夕晨也很想她了吧，苏雨晴这样想着。

她又想，林夕晨可能是从没有信号的小山村里出来了，然后就迫不及待地拨通了她的号码。

“夕子姐姐！”无论是怎么样的情绪交织在一起，都只汇成了一句激动地呼喊，苏雨晴等待着电话的那边也传来轻柔的招呼声，但是，却只有一个十分冰冷的声音回答了苏雨晴。

“你好，请问你是死者的亲人或者朋友吗？我们看了最近几天的聊天记录，都是你的未接来电，如果方便的话，请来一下现场可以吗？”

“死者，什么死者？”苏雨晴的心脏猛然一颤，就像是有电流窜过一样，让她的心跳都在那一秒里停住了。

“这个电话的主人，是叫‘林夕晨’没错吧？”

“没……没错……”

“是的，现在他已经死了，根据现场来看，似乎是他和他的父母发生了冲突，他将他父母砍死后，就放血自杀了。”

“不可能！夕子姐姐怎么可能死的！你骗人！”苏雨晴激动地吼着，就像是一只被踩到了脚的兔子一样，浑身汗毛倒数，而且整个人都猛地站了起来。

“现场情况确实如此，请问你有时间来一下吗？我们需要收集足够的信息来排除他杀。”

“夕子姐姐不可能死的，不可能……不可能……你们快把她送到医院去抢救呀！”苏雨晴歇斯底里地大喊道，咸涩的泪水止不住地流进了嘴中。

“死者已经死亡超过三天了，以目前的医学水平，已经没有任何可能将其抢救回来了。”电话那头的人用非常冷静的语气说道，但苏雨晴却觉得那声音比万年冰川还要冰冷得多。

“夕子姐姐不可能死的，不可能，绝对不可能的！”苏雨晴哭喊着，手机随之而滑落到了地上，她感觉浑身的力气都被抽得一干二净，整个人软倒在了长椅上，那明媚的阳光照在她的身上，却根本没法带来哪怕一丝的温暖气息。

“夕子姐姐……”她喃喃自语着，无力的倚靠在椅子上，记忆如同潮水般涌了上来。

一个活生生的人，为什么就这样死了呢？ 就连胡玉牛都甚至有些征召，而林夕晨她……却毫无征兆地离开了这个世界。

说好的要永远在一起的呢？ 不是说，第二年还要再见面的吗？

“夕子姐姐……你不准骗我……不准……我不准你骗我……呜……”没有人的街道上，苏雨晴大哭着，就连那筑巢在屋顶蜷缩着取暖的小鸟，也感受到了她的悲恸，忍不住将小小的脑袋伸了出来，疑惑地看着这个人类，不知道她为何哭得这么伤心。

明明只是回去一趟而已，为什么…… 一切都来的太过突然。

就好像是走在路上却突然被掉落下来的花盆砸死了一样。

苏雨晴只感觉好疲惫，那明明才刚升起来没多久的朝阳，在她的眼里，却像是夕阳一样迟暮，似乎随时都将要落下去了……

…… 还记得苏雨晴刚见到林夕晨的那一天，是在合租房里，她看起来冷冰冰的，好像不喜欢理人，无论人问多少问题，回答也只是很简单的一个字或者几个字，做什么事情都很优雅，就算是喝可乐的时候都像是在品茶一样。

那天在家里和苏雨晴一起见到林夕晨的是胡玉牛，前者早已离开了这个世界，而后者，竟然……也这样离开了吗？ 相处得久了，才知道林夕晨其实是一个很善良的女孩子，在晚上苏雨晴迷迷糊糊走错房门的时候也不会叫醒她让她尴尬，而是大方地掀开被子，让苏雨晴在这里也可以舒舒服服地睡上一个晚上。

不过和她外表表现出来的冰冷不同，她睡觉的时候总喜欢抱着点什么，或者是枕头，或者是毛绒熊，又或者是……苏雨晴的手臂甚至是苏雨晴的身子。

这样互相取暖，让人感到很幸福。

每一次和林夕晨抱在一起的时候，苏雨晴都感觉自己的心跳和对方的产生了共鸣。

林夕晨身上也很暖和，她的手一年四季都是热乎乎的，每当苏雨晴觉得手冷的时候，她就会主动把手伸过来，握住苏雨晴的手…… 那温暖的温度在手掌间传递……那就是幸福的感觉。

苏雨晴喜欢林夕晨，而林夕晨也喜欢苏雨晴。

她们相互依偎，相互依靠，用各自的方法传达着自己的幸福和快乐。和林夕晨在一起的日子或许不是欢笑最多的，但却是觉得最美好的。不止一次，苏雨晴希望，时间就定格在这里，不断地循环，那该有多美妙呢。

她现在真真切切地希望这个世界上有神，希望神可以复活林夕晨。

只可惜，那只是天真的幻想罢了。

就算有，神也不会来实现她这样微不足道的小人物的愿望。

还记得，那也是一个大年初一。

是的，那是去年。

去年的今天，苏雨晴在郊区的集装箱房里，对着林夕晨问： 夕子姐姐，你的新年愿望是什么？ 林夕晨思考了半晌，然后给了一个让苏雨晴无比开心和激动，甚至在怀疑这一切是不是梦境的答案。

“愿望……和你，在一起。”林夕晨抓住苏雨晴的手，放在了自己的胸口，让她真真切切地感觉到了林夕晨的心跳声——当然，还包括她自己的。

虽然没有说‘我爱你’这样直白的词汇，但是这样委婉的回答，却更能打动人心。

二人从对方的眼中读懂了对方的心意。

从那一天开始，苏雨晴和林夕晨之间的关系，从朋友，变成了情侣。

一对互相为着对方着想的情侣。

张思凡离开了，真的只剩下苏雨晴和林夕晨了，但是苏雨晴没有太多的悲伤，她甚至觉得，那是一段更美好的生活的开始。

确实，那确实是一段美好的生活…… 但是美好的生活也有结束的那一天。

她们搬到了这个海边的房子里，苏雨晴辞去了工作去做了去势的手术。

她一直以为，就算不能走到终点，也能走得很远很远，可谁没想到，这个过程，仅仅只有一年。

那一晚的事情，揭开了林夕晨不为人知的一面。

苏雨晴不在意那样的林夕晨，毕竟她也是为了自己的父亲，但是某一种微妙的种子，却在那时起就已经埋下。

或者说，林夕晨的死，是偶然，也是必然吧。

苏雨晴感觉大脑都被黑暗填满了，已经没有多余的空间再去想其他的事情了，她感觉到困了，她想睡觉，或许醒来了就能发现，这一切都只是一场梦而已。

睡吧，醒来了以后，这一切就都只是梦了。

然而，可能吗？ 这只不过是苏雨晴的自我麻醉而已。

但是，就这样陷入黑暗中，安静地躺着，什么也不想，似乎也挺好的。

就这样吧，如果林夕晨死了，那她也就不想醒来了。

…… 一个不修边幅的男人，穿着宽大的毛毡风衣，从远处缓缓地走来，他走路的速度不快也不慢，好像暗合着某种韵律一般。

在这寂静无人的街道上，他的出现，显得是那么的突然，又那么的自然。

除了他之外，就只有躺在椅子上，好像已经晕过去了的苏雨晴了。

他双手插着口袋，缓缓地走到了苏雨晴的面前，把叼在嘴上的烟头吐在了一旁的地上，然后伸出手，默默地将苏雨晴给抱了起来。

他的表情很严肃也很认真，抱起苏雨晴的动作也十分温柔，尽可能地不去吵醒她。

好像是在抱着一件最珍贵的艺术品一样。

不修边幅的男人没有做其他多余的动作，只是抱着苏雨晴在街道上缓缓地走着，天上的太阳都明显地下降了一些，他才停了下来。

这里是一片河堤，也是苏雨晴刚来到小城市时，经常来的地方。

这里的阳光很好，不修边幅的男人就将她平方在河堤上，然后掏出烟，又抽了起来，也不知道他的心里，到底在想些什么。

或许，是在等待苏雨晴醒来吧。

……

======================

QwQ打滚求月票求长评啦呜啦啦啦，实体书赠送的活动就最后几天啦，到时候就是给本月打赏第一的啦。

好像很久没放过QQ群的群号了，群号是：460215067 「不入狼穴，焉得狼子」

585 去面对（上）

在如此温暖又舒适的阳光下，河堤上的几只流浪狗都懒洋洋地趴着，一点也不想动弹，只是偶尔眯起眼睛看看四周，然后又继续惬意地享受着阳光的辐照和鲜嫩青草微拂过身体的酥痒…… 莫空坐在苏雨晴的身旁，默默地抽着烟，好像在享受着这样安静无人的河堤，这样自然而美妙的风景。

他脸上的表情总是很淡然，似笑非笑的，仿佛就算整个世界的人类都消失，只剩下他一个人了，他依然会保持着这样的表情。

只是他对于苏雨晴好像有一种超出寻常的关心，即使是直视着远方，也仍然时不时地会将眼角的余光往苏雨晴身上瞟上一眼，或许是在看她有没有醒来吧。 在这样温暖的阳光下晒着，浑身的疲惫都仿佛消失，苏雨晴那紧皱着的眉头，也微微舒展了一些。

莫空没有叫醒苏雨晴，只是一根又一根地抽着烟。

终于，当太阳都将要日落西山，而他身边都已经散乱了七八个燃尽了的烟头的时候，苏雨晴的睫毛微微颤抖，缓缓地睁开了眼睛。

之前的她，几乎是进入了休克状态，大脑运转过度，以至于晕倒的时候，竟然连一个梦都没有做。

对于苏雨晴而言，实际上就和闭上眼睛一秒钟后再睁开的感觉是一样的。

虽然，原本明媚的太阳，此时已经变成了一个血红色的火球。

苏雨晴直愣愣地看着天空，一点也不想动弹，那被血色残阳染成了红色的白云，好像在勾勒着什么残忍又血腥的画面。

好半晌，她才回过神来，发觉自己竟然已经不是躺在椅子上了，而是在一片柔软的草坪上。

不对，准确的说，应该是躺在只长了青草嫩芽的河堤上，春节过后，也意味着春天的到来，这些渺小的草们，拥有着顽强的生命力，才刚刚入春，就再次开始抽出了嫩芽，有着去年枯萎的杂草作为肥料，今年它们肯定能生长的更加旺盛。

当然，这不是苏雨晴关注的地方，她在意的是，自己为什么会从街道上来到了这里，这个有些熟悉又有些陌生的河堤上？ 难道是无意识中走到了这里？

可是脑海里却没有任何的记忆呢。

就在苏雨晴疑惑的时候，一只粗糙的手抓着一罐八宝粥递到了她的面前，沧桑而富有磁性的声音在她的耳边响起。

“饿了的话，就吃点东西吧。” 苏雨晴迅速地坐了起来，在这种四周空旷无人的地方，她的本能反应让她选择先保护自己，显然坐着的时候，比躺着的时候能做出的应对更多一些。

她下意识地抱着胸口，做出了一个女孩子在面对陌生人时会做出的，很正常的举动——虽然她的身体并非是真正的女孩子，但她灵魂，却是真正的女孩子。 而且这么长时间的女孩生活，早就让苏雨晴没有了那种怪异的不适应感，一切都表现得十分自然。

如果是一开始的话，她可能还会犹豫是要用男孩子的防御方式，还是要用女孩子的防御方式呢。

“还记得我么。”莫空淡淡地笑着，问道。

“……”苏雨晴疑惑地看着莫空，一时间回想不起来，或许在她的脑海里还是有着一份印象的，只是随着时间的流逝，已经愈发的模糊了，再加上林夕晨的事情让她感到无比的伤心，所以也难以集中起注意力来。

突然，脑海中有一道灵光猛然窜过，一连串的记忆浮现了上来。

这种感觉很微妙，其实苏雨晴刚才并没有仔细去想他是谁，而是在想林夕晨到底怎么样了，可那一段记忆却像是被打开了开关一样，自动地出现了。

“莫空……”苏雨晴看着他，有些发愣，仿佛久别重逢的感觉，真的有些奇妙。

莫空对于苏雨晴而言，其实可能不算是朋友，只能算是一个熟悉的人吧，是她来到小城市之后，第一个得知对方完整名字的陌生人。

时光匆匆流淌而过，不知不觉就已经是两年了，那个当初说会四处流浪的莫空，竟然意外地还在小城市里。

他是累了，不想再到处流浪了呢，还是说在等待着什么呢？ 苏雨晴不清楚，也不想仔细去想，她现在最想做的事情就是坐上飞机，然后去林夕晨的老家，看一看到底发生了什么。

其实她已经知道，事情肯定没有办法再挽回了，但最起码在那之前，让她最后看一眼林夕晨的脸也好呀…… 坐火车要三天，等回去时，尸体估计早已被处理干净了，而坐飞机，那就更不可能了，她连身份证都没有，又怎么能买得到飞机票呢？ 虽然坐火车不需要身份证，可飞机这种东西，可是要比火车严格得多的。

这是一个还算熟悉的人，所以苏雨晴放松了警惕，她抱着双腿，将脸颊轻轻地靠在膝盖上，泪腺在今天显得特别脆弱，只是想到以前和林夕晨一起度过的日子，她就有些想哭。

虽然泪水还没有流出来，但眼角已经有些湿润了。

那只抓着八宝粥的手并没有收回去，而是依然执着地伸着，只等着苏雨晴接过它。

“吃吧，肚子饿了，那就连哭的力气都没有了。”莫空淡淡地说着，说的话听起来十分丧气，但却让苏雨晴明显地愣了愣，最终还是接过了那一罐八宝粥。

或许，她真的在考虑吃饱以后，痛快地哭个过瘾吧。

苏雨晴用力地抓住八宝粥的拉环，想要拉开，但却怎么也使不上劲来。 林夕晨的事情，对于她来说，是一个巨大的打击，对身体和心灵都是。莫空没说话，只是轻轻地从苏雨晴的手里拿回了八宝粥，然后不急不缓地打开，再把塑料勺子拆出来，连同八宝粥一起递给了苏雨晴。

苏雨晴拿着塑料勺子，小口小口地吃着。

她其实并没有胃口，但却不知道为什么，会听从莫空的话，乖乖地吃这罐八宝粥，或许潜意识里需要她用些别的事情来转移注意力，又或者是因身体的能量被挥霍一空，此时也正需要补充吧。

“你……为什么把我带到这里来？”苏雨晴略带警惕地问道，虽然和莫空有些熟悉，但却还远远没有到可以完全信任的地步呢。

而且，大白天的，一个不算熟悉的人把她抱到这么远的地方来，怎么想也不是一件正常的事情。

也是因为苏雨晴还年幼，还容易相信别人，或者说还是很天真，所以才愿意相信别人，愿意坐着听对方的解释，要是其他人，不是马上离开，就是立刻报警了。

“这里的阳光很好，正适合你恢复。”莫空轻描淡写地答道，就像是和苏雨晴关系很好的人一样。

“……你不应该这么做的，我和你……不是很熟。”苏雨晴有些生硬地说道，她并没有感到莫空在自己睡着时对自己做了什么，所以现在的语气还算平静，并没有任何的过激，或许，他只是行为奇怪了点而已，而且看起来，他也不像是什么坏人。

“因为什么而烦恼？”莫空没有回答，只是有些突然地问道。

“……那是我的事情。”苏雨晴生硬地说道。

她不想把自己的事情告诉别人，而且那些事情解释起来，也太过复杂。

“说出来，会轻松很多。”

“……我的朋友，死了。”苏雨晴简洁地说道，她想让自己的语气尽可能的冰冷，但却还是不自主地带上了哭腔。

她不是那种薄情寡义的人，自然也做不到用冰冷的语气告诉别人‘她爱的人已经死了’这种事情。

莫空平静地看着她，脸上的笑意消失了，但是看他的模样，好像早已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一样。

“她是……她是我最重要的人……最好最好的……朋友……”

或许用伴侣来形容更为合适，但苏雨晴还是把后半句话给咽了下去，没有说出来。

“我不信……我不信她死了……我想……”苏雨晴哽咽着，抓着勺子不断地往嘴里放，可那一勺八宝粥，却怎么也放不进嘴里去。

豆大的泪珠，止不住地滚落下来。

“她不可能死的……呜呜……”苏雨晴终于忍不住大哭起来，八宝粥因为她的手不经意地松开而滑落在地上，黏稠的八宝粥倒在了草地上，反射着夕阳的光芒。

“人死了，是不能再复活的。”莫空安静地听着，在苏雨晴泣不成声的时候，轻声地说道。

“就算、就算死了……也想……最后一面……也好……”苏雨晴断断续续地说着，或许是因为太伤心了，所以就连语句的顺序和逻辑都有些不太通顺。

“……”莫空拍了拍苏雨晴的肩膀，好像这样的动作可以缓解她不断地哽咽一样，“你真的想见她么。” “想——！哪怕是最后一面！呜……夕子……夕子姐姐……”

“那就走吧。”莫空掸了掸身上的草籽，从河堤上站了起来，伸出一只宽厚用力的手掌，对苏雨晴说道。

“走……？去哪里？”

“去见她。”

“唔？！” 苏雨晴的理智告诉她，这是一个冷笑话，这个陌生的男人，连林夕晨的名字都不知道，又怎么能知道林夕晨的老家在哪里呢，就算他知道，又怎么能带苏雨晴一同去呢？ 这是根本不可能的事情。

可是她的潜意识却告诉她，相信这个男人，不会有错的。

……

586 去面对（下）

小城市没有机场，但是这附近几座小城市的交接口，却有一个几座城市共同出资建设的机场，机场不大，航班也不多，基本去哪里都需要换乘，但幸运的是，抵达林夕晨所在的那个大城市，不需要换乘。

只是，苏雨晴也只知道林夕晨的老家是在哪一座大城市附近，而不知道到底是在哪个位置。

莫空却对此仿佛了如指掌的样子……

“我……我没有身份证。”苏雨晴小声地说道，明明是一件很荒谬的事情，她却带上了些许的期待。

“没有关系。”莫空摇了摇头，带着苏雨晴走到了大街上。

“就算可以，也没有办法去啊……今天怎么可能会有出租车……”

“当然会有。”莫空的语气十分的肯定，他站在街头，就好像是在做着守株待兔一样的愚蠢事情一般，但是让人没有想到的是，竟然真的有一辆出租车迎面开了过来。

这完全不符合逻辑，就算是平时，这种偏僻的路段都不会有出租车，更何况是这种时候。

“上车吧。”莫空说道。

苏雨晴本能地感觉到了诡异，向后缩了缩，觉得这就好像是一个陷阱一样，她盯着莫空的眼睛质问道：“你要带我……到哪里去？”

“机场。”莫空说着，从口袋里掏出了一张崭新的飞机票，上面还残留着莫空的体温。

“……飞机，怎么可能还开？”大年初一，按照道理来说，飞机应该是停运的才对。

特别是这种小城市附近的飞机场。

“你大舅买的票，这件事我们在昨天就已经知道了，我知道你肯定会想要去见她。”

“大舅……”苏雨晴的脑海里浮现出一个中年男子的模样，虽然平时都见不到他，但这种无微不至的关怀和温暖，还是让人有些感动，但是，“我大舅不可能在小城市里过年才对……你……你到底是什么人？” “你只要相信我，绝对不会骗你就对了。” 莫空认真地说道。

苏雨晴鬼使神差地上了车，或许是因为忍受不住能再见林夕晨一面的诱惑吧。

一路来到机场，在进行简单的安检后，莫空就和苏雨晴上了飞机。

飞机在二人上来之后，就直接发动了。

整架飞机上，除了机组人员外，就只有他们二人。

飞机不断地穿过云层飞着，透过窗户，可以看到外面的色彩在不断的变换，让苏雨晴有一种穿越了时间和空间的感觉。

玄妙而又神秘。

这一切，处处都透露着不对劲。

总感觉，不像是在现实。

因为这一切发生的太快太突然，也太理想化了。

但是那颗想要见到林夕晨的心，自动地忽视了这些可疑的地方。

飞机很快就抵达了目的地。

莫空带着林夕晨搭上了一辆出租车，准确地抵达了目的地点。

当然，在上山的时候，还是乘坐了一辆摩托车才上去的。

这是被一片白雪覆盖的山村，就和林夕晨画中的那个山村一样，区别只是，画中的那个山村，相比之下显得更漂亮，也仿佛更美好一些一样。

而这个真实的小山村，却是破旧不堪，走在小路上发出的轻微震动，都能让一旁的屋子发出‘吱呀吱呀’的声音，好像已经承受不住积雪的重量，随时都会倒塌一样。

莫空在前面走着，而苏雨晴在后面跟着，越是临近，她的心就越是难受，好像在受着一种无形的压迫一样。

莫空的脚步渐渐放缓，而苏雨晴的心也彻底提了起来。

“哐——吱——”他在一座二层的农村土房前停了下来，推开了那扇有些腐朽的木质大门。

空气仿佛都凝结在了一起，一股血腥的味道在弥漫着。

苏雨晴跟着莫空走上了二楼，看到的是死相凄惨的中年妇女和中年男人，而后才看到身上没有什么伤口，好像只是被鲜血浸泡着睡着了一样的林夕晨。

她的脸色无比的苍白，那种没有血色的苍白让人不住颤栗和恐惧。

但那是苏雨晴最爱的人呀。

她忍着这种恐惧的感觉，一步一步地走上前，越过莫空，站在了林夕晨面前，缓缓地蹲了下来。

“夕子姐姐……”苏雨晴伸出手，轻轻地触碰着林夕晨的脸，一如以前一样的光滑细腻，可却没有了温度。

“夕子姐姐，呜……呜呜……”苏雨晴在也不顾这是林夕晨的尸体，也不顾这一地的血腥，也没有去想，为什么这个现场没有被保护起来…… 她只是抱着林夕晨痛哭着，似乎只有这样哭出来，才能让她觉得轻松一点。

莫空缓缓地走上前，将一只手搭在了林夕晨的肩膀上。

苏雨晴用力推开莫空，哭喊着：“不准碰我的夕子姐姐，呜……夕子姐姐…… 夕子姐姐，你醒一醒呀，你醒来呀……你只是在和我开玩笑而已对不对，你没有死，你只是睡着了，夕子姐姐，这个恶作剧一点都不好玩，求求你……醒来吧……” 莫空搭在林夕晨肩膀上的手没有离开，此时，开始散发出了淡蓝色的光芒，那道光芒慢慢地覆盖过林夕晨的全身，她身上的伤口在蠕动着愈合，她苍白的脸也渐渐有了血色。

“小晴……”虚弱的声音，让苏雨晴浑身都酱住了，然后她无比惊喜地抱住了林夕晨，喜极而泣，“夕子，夕子姐姐！你果然……果然……你为什么……为什么开这种玩笑！”

“小晴……我已经，死了。”

“夕子姐姐，这个时候，就不要再开这种玩笑了，真的……一点都不好笑。” 苏雨晴抽泣着，断断续续地说道。

林夕晨的脸上露出温柔地笑容，她伸出手轻缓地摸着苏雨晴的头发，她手指为苏雨晴头皮带去的触感，格外的舒服。

苏雨晴此刻只觉得无比的幸福，只因为，林夕晨她没有死…… 只是个玩笑而已…… 她还活着，真好，真好呀…… “小晴，你……喜欢我吗？”

“喜欢喜欢喜欢，我最喜欢夕子姐姐了！我以后再也不要和夕子姐姐分开了，永生永世，永远永远，也不分开，一直一直地在一起！”

“我……也最喜欢小晴了。”林夕晨虚弱地笑着，她想要紧紧地抱住苏雨晴，但却因为使不出力气，所以只能勉强打搭在苏雨晴的身上，“小晴，如果，有一天，我离开了，你……”

“不会的不会的不会的！”苏雨晴激动地大喊着，将脑袋埋进了林夕晨的胸口，“夕子姐姐不会离开我的！如果夕子姐姐离开了，那我就和夕子姐姐一起离开！！”

“笨蛋……”林夕晨顺着苏雨晴的头发，摸到了她的耳垂，柔声地说道，“你还是要，继续幸福、快乐地活下去呀。”

“只有和夕子姐姐在一起的时候，才是幸福快乐的。”苏雨晴似乎察觉到了哪里不对，她盯着林夕晨的眼睛，生怕她下一秒就消失了。

“没有我，你也能幸福快乐的。”

“我就要夕子姐姐！”苏雨晴紧紧地抱着林夕晨，不肯放手。

她可能，真的察觉到什么了。

“我不可能，永远地在你身边呀。”

“没有夕子姐姐的世界，还有什么意思！” 林夕晨笑了笑，没有回答苏雨晴的话，而是把话题带向了别处。

“生活中呀，总有很多快乐的事情，痛苦的事情，悲伤的事情，有困难的事情，也有简单的事情，还有苦恼的事情……这些各种不同的事，汇聚在一起，就组成了我们的过去，我们的现在，我们的未来。”

“夕子……姐姐……”

“从家里离开，是一件痛苦的抉择，亲朋好友的离开，也不是一件开心的事情，最亲密的人离开了这个世界，自然会感到悲伤……可是活着的人，还是要继续好好地活下去呀，或许那些曾经的悲伤、苦恼、痛苦，到后来就会变成快乐和幸福了呢？”

“那种事情，怎么可能，我一定要和夕子姐姐，一直走下去，走到最幸福的那个终点！”

“享受各种各样的事情，苦恼各种各样的事情，见识各种各样的事情，重要的不是你到了哪里，而是你能到达哪里，对吧？ ” 林夕晨今天的话格外得多，多的都不像是她了。就在苏雨晴感到恍惚的时候，林夕晨的身体化作了点点的星光，消散在了空气之中。

“不要离开我！”苏雨晴撕心裂肺地大吼声，传遍了整座村庄，但是一切，都一如既往的死寂。

莫空平静地看着她，看着她不断地流出泪水，和地上的血液汇聚在一起…… 这个世界开始崩塌。

一切都开始裂开，消散，归于虚无。

苏雨晴大哭着，声音却只能在这什么都没有的世界里回荡。

她依然保持着抱着什么东西的动作没变，那是原本林夕晨的身体…… 林夕晨的身体，已经变成了一团虚无，看不见，也摸不着了…… 她想大喊，想愤怒的咆哮。

但最终还是什么声音都没发出，只是趴在地上哭着，泪水像是断了线的珍珠一样不断滚落…… 而她，却发不出任何声音来…… 泣不成声，这个成语在此刻，得到了最完美的权势。

再睁开眼睛时，又哪里有什么林夕晨，有什么莫空，她依然躺在长椅上，只是那灿烂的太阳，已经被替换成了一轮皎洁的月亮…… 她哪里都没有去……一切，都只是梦而已。

……

587 替她好好活下去

苏雨晴的体质很弱，就连哭的多了，都会胃疼。

她捂着小腹，无力地坐在长椅上，夜晚的街道和白天一样，依然是空荡荡的，只有一盏盏的路灯亮起，照亮这无人的路。

她弯下腰捡起那掉落在地上的手机，除了手机壳掉开，电池和手机分离之外，手机并没有受到任何的损坏，依然是完好无损的。 只要把它们重新装好，就又能够继续使用了。

胃疼的感觉一遍又一遍地冲击着痛觉神经，让苏雨晴连合拢双拳的力气都没有，勉强把手机抓起来，也是累得大口喘气。

强烈的负面情绪给心脏带来了极大的压力，沉重的心跳声都变得那么的清晰。

就好像有一个鼓放在苏雨晴的心脏上敲打着一样。

有一些不堪重负的感觉。

血液的循环也变得不再流畅，大脑都感觉有点缺氧。

梦境和现实交织在一起，让苏雨晴难以分辨哪一个才是真实。

她有点不太确信，林夕晨死到底是梦中的场景，还是现实中发生的事情。

或许，只是梦也不一定呢。

苏雨晴在心中想着，期盼着林夕晨还活着。

但是心中有一个声音却在告诉着他，她只是在自欺欺人而已。

苏雨晴拖着沉重的脚步，回到了家中，曲奇和咖啡好像也从她的神情中察觉到了什么，没有像往常一样玩闹，而是安静地看着她…… 简单的洗漱没有让她清醒一些，反而让她觉得大脑更加混沌糊涂了，她钻进了被窝里，脑海里唯一能浮现出的词语，除了疲惫，就是疲惫。她已经很累了。

躺在床上的苏雨晴，不多时便陷入了梦乡。

或许第二天早上起来，就会发现这一切都只是梦，林夕晨还好好地活着，还会用淡淡的声音给她打来电话…… 苏雨晴在梦境里这样幻想着，但那种痛苦和绝望却依然笼罩在心头。

第二天的清晨，如期而至。

苏雨晴迷迷糊糊地睁开双眼，看到了躺在自己床边的林夕晨，她将双手抱在胸前，睡得很是香甜。

“夕子姐姐！”苏雨晴惊喜地睁大眼睛，大喊道，但是当眼睛完全睁开时，躺在床边的林夕晨却消失了。

原来，那只是幻觉而已。

“夕子姐姐……”苏雨晴的心情一下子就变得十分低落，她拿出手机拨通了林夕晨的号码，优雅而又生硬的女声却告诉她，对方已经关机…… 似乎是有什么力量在趋势着她，起床后第一件事就是打开了电脑。

林夕晨在论坛和群里虽然不是最活跃的，但却有着不小的名气，毕竟她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天赋党，而且还有着\*\*，是所有药娘们羡慕嫉妒的对象。

打开群，群里一如既往地聊着天，无外乎就是互相恭维，或者倒着苦水，诉说着生活中的艰难和痛苦…… 再打开论坛，好像都没有新的帖子发出，大概是过年的这几天，大家都在忙着和家人团聚或者做些被的事情，总之没有什么时间上论坛发帖吧。

就在苏雨晴准备关掉论坛页面的时候，突然看到了一则在今天凌晨发出的帖子。

那是一则新闻的转帖，复制了新闻中的内容，以及新闻的链接。

标题刺眼而醒目：

「最新的新闻，自杀的那个人好像是夕子」 夕子，就是林夕晨在论坛里使用的ID。

苏雨晴的手几乎是颤抖着的，她强忍着那种不安和恐惧，点进了帖子里。

新闻的图片虽然打了马赛克，但依然充斥着血腥的感觉，那些场景，竟然和昨天苏雨晴躺在长椅上做的梦一模一样。

但她却没有那个时间去感到惊奇。

或许这可以归咎于她和林夕晨的心灵感应吧，或许，人死了之后并不代表着永远消失，最起码，也能够向别人传达着某种信息。

按照新闻中的描述，是长得像女人一样，有着比女人还大的胸部，却又有着男\*\*官的死者…… 死者的名字虽然掩饰了一下，被新闻中修改成小林，但是结合那么多信息，几乎可以毫无疑问的确定，那就是林夕晨了。

就连所在省份的地名都和林夕晨告诉她的一模一样。

苏雨晴咬着唇，两行清泪缓缓地流下，她再一次感觉到痛苦和悲伤，可是，却没有昨天那样强烈了。

或许是因为，有了心理准备的缘故吧。 林夕晨，确实是离开了这个世界呢…… 这个世界，无论少了谁，都会自如地运转，林夕晨的死，对于它来说，只是一件微不足道的事情罢了。

身体连颤抖的力气都没有了，她只是无力地趴在桌子上，大脑一片空白。突然，想起了昨天那个梦中林夕晨所说的话。

“没有了夕子姐姐，又怎么能好好地活下去呢……”苏雨晴自嘲着自言自语，但是脑海中却总有一个仿佛是林夕晨的声音在不断地劝她坚强起来，振作起来…… 生活中，还有足够美好的东西在等着去享受呢。

那声音像是从潜意识里发出的，又像是从遥远的另一个世界里传来的。

「享受各种各样的事情，苦恼各种各样的事情，见识各种各样的事情，重要的不是你到了哪里，而是你能到达哪里，对吧？ 」 这句话在脑海里不断地回荡，仿佛是在告诉苏雨晴，能不能和林夕晨一起走下去，走到幸福的彼岸，那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能够和林夕晨度过一段快乐的时光。

有那么一段成为了回忆的美好记忆，就已经足够了…… 是吗，真的足够了吗？ 那真的不是自欺欺人的想法吗？ 苏雨晴踉跄着从椅子上站了起来，拧开通往阳台的门把手，站在了那围着一圈围栏的露天阳台上。

碧蓝的大海波涛汹涌，天空中一片阴沉，没有那明媚的太阳笼罩，这世间的一切都显得那样的冰冷。

苏雨晴所住的楼层是七楼，她趴在栏杆旁，低头向下望去。

虽然七层楼并不算高，苏雨晴也没有什么恐高症，但是用这样仿佛随时会掉下去的姿势向下看，还是让她有一种头晕目眩的感觉。

在这里的下方还是小区的范围内，下面是种满了灌木丛的绿化带，虽然能够起到一些缓冲的作用，但是……

“从这里跳下去，应该……是能够摔死的吧……” 跳楼，大概是苏雨晴所能想到的，最没痛苦的死法了。

就算是有，那也是一瞬间的疼痛，而后意识就会归于虚无了。

苏雨晴的双腿在微微的颤抖，她趴在栏杆上，在心中不断地问着自己，是不是要就这样从楼上跳下去，终结掉自己的生命呢？

“夕子姐姐……想和夕子姐姐在一起……”苏雨晴小声地自言自语着，“就算……就算在天堂……” 死后团聚，只是一个美好的幻想而已，死了之后，人真的还会有灵魂去投胎转生吗？ 可是最起码，这能让苏雨晴不再痛苦，毕竟死了以后，就不会有意识了呢。 苏雨晴不知道自己是承受不住林夕晨的死想要跳楼，还是想去天堂和林夕晨继续在一起而想要跳楼…… 或许，二者皆有吧。

她闭上眼睛，又睁开，一次次地鼓起勇气，却又下不了那个决心。

只有在死亡面前，人类才能看清楚自己的本心，潜意识里的声音才会被无限地放大。

死亡，真的是解脱吗？ 苏雨晴不想死，她怕死，她还想继续活着，就像是林夕晨所说的那样，还有很多很多的事情她都没有去经历过，就这样死了，那只能是徒留遗憾和悔恨吧。

如果她真的跳下去了，那么在空中下降的那短短几秒钟，她一定会后悔的。

这是苏雨晴的本心告诉她的。

是人都怕死，这没有什么好丢脸的。

但是苏雨晴却觉得这种怕死的情绪，是对她和林夕晨爱情的玷污。

不敢为了爱人而去殉情，那又怎么能算得上最真挚的爱呢？ 但苏雨晴终究还是下不了那个决心。

“对不起……夕子姐姐……对不起……”苏雨晴捂着脸蹲了下来，不断地啜泣着，脸上却没有多少的眼泪流出，这几天哭得太多，或许连泪腺都已经疲惫了吧。

“对不起……夕子姐姐……我……我没有勇气……这么做……对不起……” 苏雨晴喃喃着，愧疚的情绪涌上心头。

心中的另一个仿佛是林夕晨的声音，却在不断地安慰着她。

「好好地活下去吧，还有很多美好的事情没有去享受过呢，把夕子姐姐的那一份，也代替着，一同活下去……」

「最起码，活着，还有人记着夕子姐姐，可如果死了，又有谁能记得她呢？或许连祭奠她的人都不会有了吧？」

「不是为了自己而活，而是为了已经离开了这个世界的林夕晨而活。」

「是呀，小晴，好好地活下去，这不是夕子姐姐告诉你的吗，她托梦告诉你这样的话，就是希望你不要为了她而殉情呀，她希望你在这个世界，过得更好呢……」 “夕子姐姐……”断了线的泪珠再一次涌出，那疲惫的泪腺超负荷的运载，甚至传来了酸痛的感觉。

苏雨晴抬起头，仿佛看到了林夕晨的虚影悬在半空中，正对着她微笑着。

“好好地活下去吧。” 这个声音，好像是从林夕晨的虚影中传出，又好像是从苏雨晴的内心深处里发出的……

……

588 莫空和秋易

小城市又下起了雪。

就好像是冬天结束前的最后一次疯狂，又好像是在祭奠着什么一样。

只是一个晚上而已，到处都积满了雪。 这个小区楼顶的天台上自然也不例外。

天台上并非一片空旷，而是有着两间阁楼，房子不大，但却足够住人。

在窗口晒着的衣物，也证实着，这里是有人居住的地方。

阁楼的房租，价格是十分便宜的，除了冬天冷，夏天热这几点外，住起来还算是比较舒适的。

相比一般的房子有一个最大的优点，那就是天台上大片的空旷地带都额可以随意的使用，就好像是租房子送了一个院子一样。

空间开阔，还独门独户，阁楼的房子，在小城市里的数量，可是相当稀少的，想要租到，还得靠些运气。

莫空早早地起了床，穿的衣服有些单薄，但看他的样子，却似乎一点都不冷。 他的脸色比平时苍白了许多，好像是因为长期待在屋子里不见阳光的缘故，又似乎是因为做某些事情而消耗了太多的精力的缘故。

天台上的积雪不算厚，但也不算薄，用来堆个雪人倒是不成问题，而且那个昨天放在天台上忘记拿回去的脸盆里，也挤满了雪呢。

莫空连手套都不戴，就这样默默地在天台上堆起了雪人。

没有什么特殊的含义，只是单纯的想起了自己小时候的事情，有些童心未泯，想要通过这样的事来回忆一下过去吧。

除了极少数有天赋或者专业的人之外，一般人堆雪人都是相当简单的，无外乎滚一个很大的雪球，然后作为基座，在上面再放一个小一点的，作为脑袋，一个最简单的雪人就随之而完成了。

白色的雪人身上没有任何的装饰，看起来纯净无暇，甚至有点像雪糕，让人忍不住想要咬上一口。

南方的雪似乎比北方的雪相对细腻一些，手感也没有那么粗糙，或许是因为南方的温度比北方要高很多的缘故吧。

哪怕是下雪，南方的温度也很少会低于零下五度呢。

“吱呀——”另一个阁楼的门被缓缓打开，一个穿戴整齐，长相极其普通的大男孩儿从房间里走了出来。

他有些好奇地看着莫空，在这个楼顶，除了房东外，他就没有见到过其他的人。

他有些怀疑这是不是就是那个一直住在自己隔壁，却从未见过面的男人，据房东说，他还是一个小说作家呢。

莫空察觉到了男孩儿的上下打量，但他没有回过头，只是托着下巴看着自己眼前似乎还缺少些什么的雪人。

“你是……？”大男孩儿走到莫空的身旁，忍不住问道，虽然心中有了猜想，但还是要一个比较确定的答案的嘛。

“我是住在这里的租客。”莫空友好地朝大男孩儿笑了笑，可眼神中的疲倦却掩饰不住，脸上的黑眼圈仿佛是在诉说着，他已经好久没有睡个好觉了。

小说创作，总是昼夜颠倒的，晚上的寂静有利于小说的写作，这样的昼夜颠倒，哪怕睡眠时间足够，也会让身体十分疲惫的。

“哦——果然是你啊。”大男孩儿笑着说道，“只听果果姐说过天台上的另一个阁楼住着一个写小说的人，还从来没有见过呢。”

“哈……我一般都不出来的。”莫空洒脱地笑了笑，从口袋里摸出两个脱落的纽扣，摁在了雪人的脸上，拥有了‘眼睛’的雪人，看起来就更加完整了。

“是啊，很难得才能见到你啊，我还是第一次见到你，和想象中的小说作者……差不多呢？”

“呵呵！很高兴认识你，我叫莫成，你呢？”莫空笑道，但是却没有报自己的真名，而只是报了自己的笔名。

也不知道相比真名他更喜欢笔名呢，还是因为不想把自己的真名随便告诉其他人，又或者是，他在面对男人时报自己的笔名，而在面对女人时才报自己的真名？ 嘛，这种事情，谁知道呢。

“秋易。”那个长相普通的大男孩儿指着自己的脸说道。

“秋易？姓秋的人，还真是不常见呢。”莫空微微笑了笑，对他的名字评价道。

“姓莫的，不也是很稀有吗？”

“哈，说的也是，你看起来，年龄并不大吧？”

“嗯……我是……高中生。” “高中生出来租房子？离家出走么？”莫空半开玩笑，半认真地问道。

“唔……不是……是因为……我父母……都去世了。”秋易有些落寞地说道，显然他的父母还没去世多久，对于他们，他还有着强烈的思念。

“抱歉。”

“没事啊，其实，我已经习惯了。”

“一个人生活，很辛苦吧。”

“还好吧，有父母的遗产，倒是不用太担心，每个月的话也就是赚点吃饭的钱吧，倒是你，写小说一定很赚钱吧？”

“那也要成名了以后。”莫空笑了笑，从口袋里掏出一支烟递向秋易，问道，

“抽烟吗？”

“呃，我不抽烟的。”

“呵呵，不抽烟是一个好习惯。”莫空熟练地点燃了香烟，把烟嘴放进了嘴里，深吸了一口，吐出一团灰色的混浊烟雾，“你这是要出门吧？”

“嗯，我准备去扫墓。”

“你的父母，是吗。”

“嗯。”

“不介意的话，一起同去吧？我有一个朋友，他也葬在那里，虽然，只是衣冠冢。”

“可以啊。”秋易点了点，“正好，一起去，也有个伴。” 小城市的公墓中格外的冷清，刚过完年的前几天，这里一般是不会有人来的。 即使过年也得不到休息，依然在此守墓的老人，百般无聊地坐在椅子上，一边看着那基本没有什么实质性新闻的报纸，一边用指甲钳剪着那早已发黄了的指甲。

莫空和秋易一同走入这座巨大的公墓中，被积雪覆盖了的墓碑有一种特别的美感。

冬天结束，迎来春天的雪，并不是很冷，只要稍微走几步就会有些冒汗，似乎步行过来的路，不穿羽绒服才是最正确的选择。

“对了，你写的是什么类型的小说啊？有出版吗？”秋易走在雪地里，脚底下传来‘嘎吱嘎吱’的声音，找了个话题问道。

“没有出版，什么都写，勉强混口饭吃。”莫空苦笑着摸了摸下巴的胡茬，似乎对生活的现状十分的无奈，可看他的双眼，却是流露出轻松的神情，好像实际上并不担心这种事情一样。

“我想你一定可以成功出版的的，对了，你最近在写什么小说，我可以看看吗？”

“当然可以，只不过写的很一般而已。”

“哈哈，要不帮我写个传记算了？”秋易开玩笑似地问道。

“普通人的故事，读者是不会喜欢看的。”莫空淡笑着说道，回答的有些委婉。

“说的也是，普通人的故事这么平凡，也没有人会喜欢看啊。”

“嗯，我朋友的墓在那边，我先过去了。”

“啊，好的，我从那边走。” 两个人在公墓的分岔口各自分开，朝着自己要去祭拜的墓碑走去。

莫空缓缓地走到了一个和其他墓碑混在一起，十分不起眼的墓碑前，上面刻的字也相当简单。

「胡玉牛之墓」 简单的几个字，告诉了来访者，这里到底是谁的墓地。

莫空抹去那些掩盖着墓碑的雪，从口袋里掏出一支蜡烛，用还燃烧着的烟头点燃了，然后放在了墓前。

公墓里是不允许明火的，所以莫空的这个动作做的十分的隐蔽。

祭奠已经逝去的人，没有火这种东西，总会让人觉得怪怪的。

“这是我去庙里买来的蜡烛。”莫空抽着烟，盘腿坐在了被他用手清扫出来的空地上，“或许可以让你在以后迷失的时候，得到些许的指引吧。”

“这条路，是你自己选的，你现在，后悔了吗？”莫空似笑非笑地自言自语着，吐出了一个漂亮的烟圈，“当初对你的警示，都被你忽视了……如果你能按照我说的去做，现在也不会是这样的一个下场。”

“唉，逃避，终究是一件错误的事情，什么事，都要去面对啊，本来你的生活应该会很幸福，你会有一个爱着你的漂亮妻子，也会有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

“这条路，从一开始，你就走错了。” 莫空叹了口气，从地上站了起来，却好像有什么感应似地，缓缓地回过头去。

他看到了捧着一束白色鲜花的柳韵，站在了他的身后。

莫空将烟头丢进了雪地里，没有说什么，只是默默地向边上挪了点位置让给柳韵。

“你是他的朋友。”柳韵面无表情地问道，与其说是在问，不如说是自己给自己了一个答案，因为她用的，是陈述句，而并非疑问句。

莫空笑了笑，没有回答，只是将双手\*\*口袋里，头也不回的转身离去。

这让他看起来，显得十分的洒然。

柳韵看着胡玉牛的墓，就像是丢垃圾一样把那束鲜花丢在了他的墓前，面无表情地说道：“我来看你了，来看看你这个愚蠢又懦弱的男人的墓碑，看一看你的死到底是多么可笑。”

“以后我不会再来了，这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来这里，只是对你的怜悯而已。”

柳韵的话是这么说的，可脸上的表情却化开了，面无表情……她实在是做不到呢。

“只是……可怜你……笨蛋。”柳韵丢下这句话，也转过身去，迈步离开，只是，她走的很慢，很慢。

在没有人注意到的地方，她的眼角，两颗晶莹的泪珠，缓缓地滴落。

……

林夕晨 （一）

注：此番外内容和小说剧情没有太大关系，仅仅只是写一些凌驾于虚幻之上的现实故事而已。

比如在和现实世界里的那些小说中的角色见面时所发生的一些故事。

其实也可以算是一个资料记录集。

就像分卷名写着的那样，这些，全都是在「故事之外的故事」。

=============================================

林夕晨是我写的故事里的一个重要角色，她的名字当然不叫林夕晨，所有角色的名字基本都不是真名，顶多就是那些角色们各自使用的女名而已。

林夕晨的女名也不叫林夕晨，说出来大家也不会熟悉，所以暂时就还是用书中的这个名字就好。

她的QQ昵称有很多，其中有一个知道的人并不多的就是叫夕子，大概用了一个星期的样子就换掉了吧，只是我也是在那一个时间段和她变得熟悉的，所以后来就用「夕子」来称呼她了。

在网络上我们大概认识了半年的时间吧，夕子在网络上从未动怒过，脾气好的惊人，有时候我也会口无遮拦地说一些不合时宜的话，但她却总是保持着足够的涵养和温柔。

而且很多时候不是强忍着怒火不发出来，而是由内到外的就没有因此而生气，我想，或许她的心真的是很温柔的吧。

其实她很少说话，见面时也多是在群里，聊天时都总是蹦几个字，话不多，但并不显得冷，这是一种很奇怪的感觉。

她是我的一个读者，早在我妻之前就已经进入了我的读者群了，但是我熟悉她的时候，却是写我妻已经到了中后期的时候了，因为她很少说话，自然就没有什么存在感嘛。

夕子在现实里也是一个药娘，不对，更准确的说，她应该是一个已经完成了手术的变性人，在身份证上的性别清清楚楚地写着‘女’这个字。

刚开始的时候我是将信将疑的，但是有不少我认识的药娘朋友都证实了一点，我也渐渐相信了。

在网络上对一个人的了解是有限的，再加上夕子特别的低调，在圈子里可以说几乎没有任何名气，除了少数几个人以外，认识她的，可能都寥寥无几。

大家都对她不算熟悉，或许我是她后来那一段时间里，最聊得来的朋友吧。 我从其他认识她的人那里，得到一些传闻，据说夕子被包养过，一直到现在都不知道是不是还在被包养着，而且她做的手术并不是最好的手术，而是比较勉强的那一种，或者说是最低价格，最低规格的手术吧。

手术是在国内的一个医院里进行的，但并不成功，这个是夕子自己告诉我的。 因为做的手术不太成功，所以在做完之后总会有各种各样的问题，比如说模具变形，开口处理不当导致肉重新长在一起——对于身体而言，那个被且开的口子，就像是伤口一样的，必须用各种方法来阻止愈合，才能形成一个稳定的不会变形的女\*\*官。

那个时间大概要半年或者一年吧，夕子就是在这个不稳定的期间内，发生了很多问题。

发炎、流脓，之类的事情发生过许多次了，又因为手术的私密性，所以连伸张都不敢，只能私下里处理，这种事情真的很麻烦，钱花出去了，却无法把根源给看好。

有一段时间她说她甚至憋不住尿，反正也是手术的问题，好在后来这个问题被解决了，好像是使用材料的问题又或者是别的什么，反正我是记得不太清楚了。 很多人以为变性手术结束后就是美好生活的开始，可是夕子告诉了很多人，那可能是更痛苦的根源。

下身做手术的这段期间总是有各种问题，完全无法使用，甚至清理不干净还会有臭味——制作yin道的是小肠，优点是润滑，缺点是会长毛和发臭。

有些人使用的是YingJing皮，那个倒是不会发臭，但是不会自动分泌液体来润滑。 总之是各有优点吧，当然夕子不用后者来制作，是因为早早地去势后，失去了那两个器官，导致此处的皮萎缩了，长度不够…… 具体的细节也不是很了解，这些仅仅只是从只言片语中整理出来的而已。

说起来，夕子诉苦的感觉也是很微妙的，不像别人那样打开了话匣子大倒苦水，而且总是表现的情绪很激烈。

虽然只是文字的聊天，但总能感受到她的温和，即使是这些头疼苦恼，让人发狂的事情，她也能乐观的去承受，也从来不会把悲惨的事情转变为怒火迁怒到其他人，更不会去自残。

反正我是从来没有听她说过什么要自残的话。

在那一段较为活跃的时间，夕子是几乎没有什么收入来源的，她的收入基本的依靠做淘宝客服得来，收入相当的低。

原来包养她的人，也随着她的手术带来的后遗症迟迟没有处理完而失去了耐心，将她甩开了。

原本被包养的时候，夕子一个月大概能拿到五千到一万不等的「零花钱」，而后来那一段时间，只能依靠当淘宝客服那微薄的工资来生活，到底有多少呢？ 大概也就是1500块钱左右吧，可以说是少的可怜，但没办法，这已经是最适合她的工作了。

想想那一段时间，即使她还有存款，但是一边要生活，一边还要看病，解决手术的后遗症，就能知道，她过的到底是有多么辛苦了。

和夕子见面，其实是很偶然的一次，她来到了我所在的城市——准确的说应该是路过。

或许是在一个地方憋久了想四处走走，又或者从哪里拿到了一笔包养她的钱，总之她坐火车去四处旅行，范围不大，就是在沿海这一带的城市之间而已。

哦对了，题外话，关于包养的这件事情，可怜固然是可怜，但有时候也感觉这是自找的，明明她在大学毕业之后可以找一份工作的，但为了尽快筹集手术的钱就去找人包养她，当包养的习惯了，钱在不用工作的情况下获得的时间久了以后，一个人就几乎失去了工作能力了，这大概才是夕子找不好工作的原因吧，因为她可能……什么都不会。

或许‘什么都不会’，有些太绝对了，但大致就是这个意思。

那次她路过我所在的城市，要看一看这边的有名的景区，就问我，要不要见面。

既然来了，那我也自然不会推脱，当了一次导游，只是出发的匆忙，衣服也没怎么挑选，就是随便穿了平时的便服，相当邋遢的就过去了。

其实在我们俩见面了以后，风景是什么并不是重要的事情了，重点都被放在了聊天上。

初次见面，和我想的有些意外，夕子她竟然和网络里一样温柔——仅从外表上来看的话。

她的胸部不像是小说里写的那么大，但也不算小了，目测应该都有 B+或者 C 的等级吧。

夕子说，这是隆出来的胸，也就是里面填满了硅胶的产物。

虽然知道那是假的，但看着那白皙柔嫩的\*\*，还是很有吸引力的，最起码一旁路过的男人，哪怕是老大爷，都会朝她看上一眼。

她看起来就是个女人，几乎可以说是毫无破绽，但据她自己说，她的缺点就是她的身高稍微高了一些。

夕子的身高大概是173的样子，比我要高一点。

但是现代社会，高挑的女性越来越多，所以这个完全不算缺点，甚至可以算是优点，我倒是觉得，她的唯一破绽是盆骨还是不够宽。

大概正是因为夕子的这种残念，所以我在设定小说的时候，把她的身高设定在了160，这是她心目中最理想的身高了。

夕子的声音略有些沙哑，她并没有做很完善的声带手术，只是单纯的把喉结给切除了而已。

如果不用伪声的话，实际上还是男声，只是较为中性一点而已。

她说的话不多，有各方面的原因，最重要的一点是，喉结手术也做的不是很好…… 简单的说，就是耐久度下降了，她说的话多了，就会喉咙疼，甚至变得嘶哑，更何况是用很伤喉咙的伪声来说话呢。

她见到我的时候还有些害羞，但还是搭住了我的肩膀，就像是好哥们那样的勾肩搭背的感觉吧，只是她做这个动作要收敛得多，也要显得温柔的多。

夕子扎着双马尾，不是假发，而是真发，摸起来的手感并不算很好，微微有一些粗糙，可能是营养不良的缘故吧。

她没有做整形手术，因为她的钱只够她做那些最必要的手术，而且用的药物全是国产的…… 当然不是支持国产，还是那句话，没钱。

在药娘的群体里来说，她绝对是那种天赋党，不然也不会有人包养她了，一个月五千到一万的零花钱不多，可也不算少了，要知道那可是白养啊，而且那些钱只是零花钱。

除了那些外，还有什么食宿费、各种礼物，全都是不要钱的呢。

夕子也很直白地说，被包养的时候，出去撒撒娇，就有很大的几率买到自己想要的东西，只要那东西不是贵得离谱就行。

比如那个时候刚出来的苹果手机，苹果电脑，也都是夕子在撒娇后，包养她的人毫不犹豫地买下来的。

虽然她说的有些话，都很直白，甚至很阴暗，但因为她总是带着那种温柔的笑，所以并不让人觉得讨厌，反而会让人觉得她很真实。

林夕晨 （二）

午餐选在了一个西餐厅里。

当然不是景区附近，作为一个……抠……嗯……节俭的人，怎么可能做那么浪费的事情呢。

景区附近量少质量也不好，而且还贵。

所以选择的是在我家附近的一家西餐厅里，这里人少，安静，有一种优雅的气氛，最重要的……便宜实惠。

吃了什么早已记不清了，反正一共是两百块不到的样子，对于西餐厅而言，这个价格并不算高了，而且吃的东西还是蛮多的。

西餐厅里，我和夕子选的是二楼靠窗的位置，可以看到楼下熙熙攘攘的行人和来往的车辆。

夕子切牛排的时候很熟练也很优雅，显然是经常吃的，相比之下我就显得笨拙了，最后无奈之下直接用嘴啃，还好没什么人，不然肯定很多人会投来异样的目光。

“你讨厌被包养的我吗。”夕子冷不丁地问。

我愣了愣，回答她说，每个人都有每个人的苦衷。

实际上并没有正面回答这个问题，但她聪明的没有选择继续追问。

对于这种事情，我不支持也不反对，毕竟我不是夕子，不在那种环境下，是不可能判断对方所做所为是正确还是错误的。

有时候，这么做可能真的是出于无奈吧，最起码夕子她说，是不喜欢被包养的。

钱可以和很多东西进行取舍，而最终得到的结果，往往是舍弃别的，选择那足够多的金钱。

这是这个世间最浅显的道理，在各方各面中都会体现出来。

夕子也算是半个宅，毕竟被包养的那些日子，基本不外出，全都是窝在家里玩着电脑，所以在现实中也是有着不少共同语言的。

在度过刚开始的尴尬时期，就变得熟络了起来，毕竟在网络的世界里，我们俩可算是熟人呢。

见网友是一件很微妙的事情，哪怕是之前再三告诫自己，都会因为对方的形象是否符合自己内心的想法而感到失望或者满意…… 夕子虽然和我想象中的有些不太一样，但大体的感觉是差不多的。

聊天的具体内容不太记得了，反正没有什么有营养的东西，都是在聊些动漫罢了。

而接下来的事情再一次让我见到了她的温柔以及……软弱。

她说要去超市里买些东西，然后继续去旅行。

因为超市不远，所以我们选择了步行，一路走过去，夕子也正好可以感受一下不同城市的风土人情嘛，所以她也没有拒绝。

“好累。”她把一只手搭在我的肩膀上，然后单靠一只脚站在地上，用我的身体来保持平衡，一边隔着鞋子揉着脚，一边说道。

我对于这样是否能够减缓脚部的酸麻深表怀疑，但她看起来好像觉得有所缓解了的样子。

或许是因为是在冬天，脱了鞋子会很冷，所以才这么做的吧。

在去的路上，偶遇了一条流浪的土狗，短毛土狗看起来不算脏，但也绝对不算干净，它是黄色和白色相间的，真要形容的话，应该说是有点像秋田犬。

实际上在农村里这种狗是很常见的。

她好像很喜欢小动物，即使这是一只流浪狗，在后者表示出友好，并且主动靠近的时候，她很开心地蹲下身子，侧着脑袋，缓缓地摸着土狗身上粗糙的毛发。 流浪狗对她产生了信任感，以至于夕子站起来了，它还是在后面锲而不舍地跟着。

夕子看它还跟着，就又蹲下身摸它，然后再站起来继续走，见它还跟着，就再一次抚摸它的身子…… 如此循环反复，以至于原本并不长的路，走了半个多小时。

然后她在便利店里买了三根烤肠——我和她一人一根，而额外的那一根，则送给了那只流浪狗。

她的眼神在那一刻格外的温柔。

能让人感觉到她内在善良美好的品质。但就算是这样善良美好的人，在经历过社会的黑暗之后，也总会说出一些…… 怎么说呢，应该说是一些很负能量的话吧。

但说的往往都是事实，让人无力反驳呢。

在超市里的时候，有一个熊孩子逃脱了父母的‘追捕’，绕着林夕晨转圈圈，拉扯着她的衣服，甚至把她的棉制裙子都给拉歪了。

但夕子一直都没有生气，甚至连一点恼火的感觉都没有，也没有觉得无奈，反而是有一些好奇，甚至有一些羡慕。

她带着微笑看着那个调皮的熊孩子在自己的身前窜来窜去，一直到他的父母来拉走了他，我们才离开。

“我喜欢小孩子。”夕子她笑着对我说，然后那温柔中带着沙哑的嗓音变得有些失落，“可惜……我不能……” 现实里的夕子不像小说里那样，她是一个非自然的女性，自然也就无法生育。 我其实不太能理解这一点，因为我个人是很讨厌熊孩子的，大概是因为无法忍受那些低情商的家伙吧。

虽然他们的低情商是年龄的缘故…… 可能这和我较真的性格也有关系。

“没关系，以后也可以领养的嘛。”我安慰道。

“嗯，是呀。”夕子脸上的笑容多了起来，“我以后，想要领养一个女孩子。”

“嗯，那很好啊。” 夕子说这话的时候，除了向往外，还有迷茫和惆怅，或许她是在想，自己到底能不能有领养孩子的那一天吧。

要知道，领养一个孩子，是需要多重手续的，最基本的条件，就是有一个稳定的收入来源，那个收入来源的钱足够的多，就算达不到小康水平，也得要接近才行。

而夕子她自己，都还是依靠着包养的钱来生活的呢…… 超市里的购物车必须得塞入一枚一元硬币才可以借走，这么做是为了让人们主动把购物车给放好——只有把购物车放回到指定地点，才可以把那一元硬币重新取出来。

刚进超市，也只是随便地逛逛，没有什么想买的，购物车自然也是空荡荡的。 看商品的时候，把购物车放在了一旁，然后往里面走了一点，去看商品，结果回过头来的时候，却发现我们自己的购物车被一个老头给拉走了。

这里的称呼比较粗俗，但对于这种为老不尊的老人，我觉得在前面加个‘死’ 字，或许才更符合我当时的心情。

我正想上前质问，但夕子却比我还快地走上了前，她很有礼貌的对那个死老头说：“您好……这辆购物车是我们的，您是不是推错了？”

“怎么就是你的了，这是我自己从外面推进来的。”

“可是，这辆车……真的是我们的……我们刚才就放在这里……车身的一个轮子是破的……我记得……”

“什么破的不破的，现在的年轻人，难道连一块钱的便宜都想占吗！还要不要脸了，有没有素质啊！” 那个老头破口大骂，他后面还说了些什么，终归是一些不好听的话，我不太记得了。

只记得，夕子在当时表现的很委屈，甚至带着些哭腔说：“对、对不起……” 明明不是她的错，为什么要说对不起？ 我上前大声地呵斥了这个老头一顿，对于这种为老不尊的人，只有表现的比他更强势，他才会害怕。

车子要了回来，但是好心情却被他给破坏干净了。

我回过头去看的时候，发现夕子正在流泪，两滴泪水从眼角里流了出来，眼眶里还有更多，只是她在强忍着。

“怎么了？”看着她哭的样子，我有些心疼。

应该说，是个正常人都会觉得心疼吧。

“没事……”

“和那种人不值得生气。”我劝慰道。

但是从她的眼中看不到生气的情绪，有的只是委屈而已。

她好像真的不会生气一样，该说她的脾气太好，太温柔了，还是说她实在是太软弱了呢？ 走到如今，和她的性格肯定脱不开关系。

晚上她没有离开这座城市，而是选择在这里过夜。

住的是我帮她安排的宾馆，不，说是旅馆可能更合适一些，因为我问过她，她说自己手里的钱也不是很多，所以尽量帮她找了一家便宜的地方。

住一个晚上只要七十块钱。

在这个大城市里，这个价格已经很低了。

当然，环境也好不到哪里去。

晚上的时候，她问我，能不能陪她一起睡…… 她觉得寂寞，希望我能再陪她一会儿，因为明天她就要离开了。

车票是在吃午饭的时候就在网上买好了。

她那楚楚可怜的样子实在是让人不忍心拒绝，所以我在她的邀请下进入了她的被窝里。

当然了，虽然床很小，我也还是什么也没做，甚至连触碰她的身体的动作都尽量避免。

夕子的身上有一股淡淡的香味，像是兰花的香，她说这是香水的味道，是一种不算便宜的香水。

我陪她聊到了很晚，大概是晚上十二点左右吧，她的回应越来越轻，然后就在这月光的笼罩下睡着了。

我起身帮她拉上了窗帘，然后穿好衣服悄悄离开了，终究还是没有在这里陪她过夜。

第二天早上，她发消息问我去哪里了，我就装作是出去买早饭了——那个旅馆离我家很近，我可以很完美的伪装成昨天陪了她一整个晚上。

她没有察觉，或许是察觉了，但没有说出来吧。

在中午的时候，我在火车站里和她道别了。

之后的联系开始变得断断续续起来，或许是因为她正在旅行的缘故。

生活中总是有很多事情，我对于这种断断续续的联系并不在意。

但是有一天，我突然就联系不上她了，无论是 QQ 还是手机都无法联系到她，甚至包括她的那些好友，都和她失去了联系。

她就像是失踪了一样，在这个世界上消失了。

直到现在。

我都没有再联系到过她。

不知道她过的怎么样，甚至不知道她是否还活着。作为她的朋友，我偶尔还会想起她来，只是不知道随着时间的推移，会不会将她忘记，最起码，现在她在我脑海里的记忆已经很淡了。

一个心里装了美好和善良，温柔又软弱，很少去抱怨世界的不好的人…… 虽然只是见了一次，但却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把她的故事简单的写在这里，或许也是为了在我以后的记忆更模糊的时候，能回过头看看，想起当初她的模样吧。

我很喜欢温柔的夕子，但我知道那不是爱情，充其量只是友情和同情的混合体吧。

嗯……说了很多。

总之，这就是夕子的故事了。

现实和小说总是有着很多的不同的，小说来源于现实，也高于现实，却永远不可能像现实那样绝对的真实。

这就是在，故事之外的……故事。

================================

今天的更新是两章番外，属于新年特别篇，明天的更新也是番外，也是在这个番外分卷里更新。

祝大家新年快乐。

苏雨晴 （一）

和苏雨晴见面的次数不算少，大概有四五次的样子吧。

她很喜欢玩游戏，各种各样的游戏都玩，不过一般是侧重于角色扮演的那一类，她总是会把自己的角色打扮的十分漂亮。

苏雨晴是她的女名，虽然略显俗气，但念起来还是蛮好听的。

在网络上的她，是有一点天然呆的感觉，对于很多东西的反应都比较迟钝，总之就是很可爱吧。

不过在现实里，倒是和网络上不太一样，或者说和我想象的不太一样。

小晴竟然是一个傲娇属性的小萝莉。

她住在我所在的城市，因为她的家就在这里。

在认识的那么多药娘之中，她算是最幸福的那一个家长党了。

和小说里的故事不同，小晴并没有离家出走过，只有一次，是出走了一个星期，住在朋友家里，然后就又被父母给找回去了。

或许那一次离家出走也占了比较大的原因，反正小晴说她是从那以后就得到了父母的认同和支持，她本来是吃普通的国产药物，在那以后就开始用进口的药物，她的家庭环境很好，父母都不缺钱，在父母同意的情况下，能使用那些昂贵的药物也不足为奇。

这些药物的副作用最小，效果最好，对人身体造成的损伤也较为小一些。

小晴是在得知了我也和她住在同一个城市之后，才来找我的。

她留着齐耳短发，是女式的那种发型，其实比齐耳要长一点，大概到下巴或者脖子这个地方吧。

第一次见到她的时候，可以说，我是震惊的。

感觉整个世界观都因此而改变了。

如果是夕子是几乎没有破绽，但仔细看还是会有一些的话，那么小晴就是绝对没有任何破绽了。

她的肩宽就算是在女孩子里都算是极为窄的那种，腿型也完全是女孩子的腿型，要知道就算是很好看的男孩子的腿，在细微的地方还是有着差别的。

见面的时候她穿的是红黑色的格子裙，腿上穿的是白色过膝袜，有一段绝对领域…… 因为是夏天，所以穿的比较清凉。

之所以着重说她穿的衣服，那是因为印象实在是太深刻，而且，也太好看了。 接着前面的继续说，她看起来就是一个活脱脱的小萝莉，比大多数的女孩子还要好看的多，如果以十分为标准，那么她绝对就是八分，甚至更高的水准。

可以毫无疑问的说，小晴属于那种三百六十度无死角的，即使是事先知道她身份的人，我也抱着一百二十分的怀疑，严重怀疑她实际上是个真娘。

之前说的那些话只是和我开玩笑而已。

但事实证明了她确实是…… 要问我怎么知道的，当然是……上厕所的时候，偷偷看了一眼。

她为了让我相信，特意进了男厕，所以还引来了不少人的侧目呢。

那个时候的她还没有做手术，不过，嗯……那什么，她的那个，确实很可爱啊。

咳咳，这些题外话打住，继续正题。

小晴说她的身高是一米五五，但是据我目测，大概是在一米五三或者一米五二左右，反正看起来真的很娇小很可爱。

在她的身上也没有任何的男性痕迹，所有的生长发育都是朝着女性去的。

据她说，她是在十三岁的时候就吃药了，更准确一点，应该是十二岁那一年快过年的时候。

虽然只是国产药物，但药效也不算差。

大概是因为吃的早的缘故，她的生长发育完全就没有朝着男人的方面去，而是本着女孩子的方向去了。

光洁的脖子没有喉结，指节也没有变得粗大，当然也不是纤细，而是有点圆圆的那种感觉…… 怎么说呢，大概是婴儿肥的感觉吧。

而且也因为药物的作用，她成了长不大的小萝莉，见面时她是十七岁，可看起来却像是十四五岁的初中生。

浑身上下，无比透露着可爱的感觉，可以说，这绝对是萝莉控的挚宝。

每一个见到她的人，都会有想把她抱进怀里的冲动。

小晴的说话不能说很有涵养……但绝对是那种有钱也有文化的家庭教育出来的孩子，她几乎不说脏话，就连最常见的‘卧槽’‘我靠’之类的词汇都不会说。 她骂人的时候也只会蹦出一些诸如「笨蛋」、「白痴」、「蠢货」之类的，带着些许暧昧感觉的词语。

嗯，大概是因为日漫看多了的缘故，所以她骂人时反而让我觉得更可爱。

唯一稍微粗鲁一点的话，就是那句「你个大香蕉」。

有隐讳的暗指男性某器官的意思，从她那张可爱的嘴里说出来，绝对是充满了可爱的气息。

没有见过小晴的人难以想象她到底有多么可爱，把世间所有代表着可爱的话加注在她的身上，都会觉得好像还形容得不到位。

小晴应该说是所有的药娘羡慕的对象。无论是身材还是面孔，甚至是声音，都是许多药娘幻想中自己的模样。

在见到小晴以前，我以为这样子的药娘只存在于梦境之中呢。

小晴不会伪声，她的声音是小孩子的声音，这种声音，说不上到底算男孩儿还是女孩儿，终归是按照语气的不同来判断的吧。

她的语气是很女孩子气的那种，所以听起来绝对不会让人觉得像男孩子。

简单的说，就是童音。

不要以为声音对于大多数药娘不是问题，伪声也不是万能的，重要的是伪声很伤嗓子。

无论是什么，也没有最真实最纯粹的东西来的好啊。

小晴是幸运的，她拥有着所有药娘，甚至是女人都羡慕的样子，可她也是最不幸运的那一个。

因为她虽然长得比女孩子还要女孩子，可却不是真正的女孩子。

也永远不可能是一个真正的女孩子…… 不得不说，这真的是一件让人感觉到悲哀的事情。

和小晴的见面是很有意思的，她的傲娇总是体现在各种各样的方面上。 不知道该怎么来形容她的性格，或许，和fate里的凛感觉差不多吧。

嗯……应该说是那种，更青涩一些的凛的性格。

“油炸蜘蛛，吃不吃？”

“那么恶心的东西，我才不要吃。” 结果在我吃的时候，她却小声地问我好不好吃…… 苦笑之下，我还是买了一串给她。

“我不要吃这个，我只是问问而已。”虽然这么说着，但她还是接了过去，在我的注视下显得不好意思，然后转过身，闭上眼睛，皱着眉头，小口地咬了一口。

“好吃吗？”

“一点都不好吃。”小晴说着，可却还是把整只蜘蛛给吃完了，最后有些不好意思地补充道，“如果样子不这么恶心的话，会更好吃一点……” 初次和她见面的时候其实是很不习惯的，毕竟三次元的傲娇和二次元的傲娇给人带来的感觉是不一样的嘛。

很容易会让人觉得她是那种娇蛮的大小姐。

但实际上不是，小晴的内心也是很柔软的…… 小晴很活泼，也很开朗，走在外面的时候，总是又蹦又跳的，看到什么有趣的东西就会第一时间凑上去，她的好奇心似乎永无止尽，精力也仿佛怎么也用不完的样子。

在所有的药娘里，小晴大概是最开朗，最阳光的那一个了。

或许这是得益于她的家庭吧，她是受到了父母的支持，有着父母的关爱，家庭也和睦，没有争吵和纠纷，从小就在温室里长大…… 有时候，真的很羡慕她。

在适应了以后，就能够处理她所说的话，真正表达出来的意思了。

其实也很简单，那就是不用管她是怎么想的，只要强硬地塞给她就可以了，傲娇属性就是这样的嘛。

她当然也会生气，不过就像小孩子一样，生气了之后就又恢复如初了。

小晴，从来不会记仇。

哪怕是有时候无意间冒犯了她的某些底线也不会讨厌我。

“去爬山吧。”

“我不要，爬的浑身都是臭汗！”

“去嘛，从山上下来的时候正好吃碗面。”

“我不要。” 但终究我还是拉着小晴上了山，她在开始的一段路时，都是撅着嘴，一副很不满的样子，可当我把随身带着的糖果塞给她吃的时候，她脸上的不满就消失了。 等爬到后来的时候，她就像是一个出来春游的小学生一样，欢呼雀跃着，看起来就知道她觉得爬山很开心。

即使很累了，也依然拉着我不断向上爬。

实在是有些好笑的事情呢。

不过小晴的体质真的很不好，这座山不高，爬到四分之三的时候她就开始头晕了，她倔强地和我爬到山顶，就吐了。

至于下山…… 她已经完全没力气了。

是我背着她下去的。

因为太费劲，所以下山的速度很慢，以至于原本的午餐，变成了晚餐…… 小晴的身体很软，背起来也很舒服。

只是当人实在太累的时候，显然不会在于这种方面的事情，我也只能想这这些事情来转移一下注意力。

小晴最大的残念大概就是胸部了吧，她是平胸，不，应该说是贫乳更为合适，因为——

最起码我背着她的时候，还是有一些柔软的触感的呢。

苏雨晴 （二）

和小晴见面的几次，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非常的平常，但毫无疑问，每一次和她出去，哪怕只是走在她的身后，都有一种赏心悦目的愉悦感。

美丽的东西，总是能给人带来好心情的嘛。

小晴在现实里没有多少的朋友，但她却很少会显得寂寞，因为她在网络的世界里，有很多很多的朋友，当然并不是很多人都知道她是药娘，大多数人都只以为她就是一个女孩子，一只小萝莉而已。

对于小晴来说，这就是最美好的生活了。

我曾问过她，对现状满不满意，她的回答是肯定的，当然，还有一点不满意的，之前也说到过，那就是没法成为一个真正的女人。

冉空城是小说里的角色，在现实里也存在，只是我从未见过他，也不知道他到底叫什么，所以这是一个完全虚构的名字，但并不是一个完全虚构的角色。 小晴曾经在聊天的时候，告诉过我，她确实有一个和她关系很好的同学。

他也是小晴在离开学校后依然继续联系的同学，也是所有同学里唯一一个知道她真实身份的那个人。

小说里的冉空城只是把小晴当作了朋友，而现实里的冉空城却并非如此。

他其实是喜欢着小晴的。

只是迫于生活的压力吧，即使略有透露出自己的内心想法，但却从未逾越过那一条线。

他和小晴的关系，永远都维持在‘很要好的朋友’这一块区域。而后来，小晴离开了大陆，他们就连见面的机会都很少了，或者可以说，已经没有什么见面的机会了呢。

小晴是在高三的时候辍学的，在父母的陪同下去做了变性手术，小晴的手术用的是最好的医生，最好的药品，做的也比夕子要成功得多，甚至可以说是完美。 虽然这个手术花了很多钱，但是小晴只要做这个手术就可以了，其他的所有手术都不用再去做。

如果是其他人，可能还要做个整形，哪怕不在脸上动刀子，也得把喉结割除了，然后再加上一对硅胶填充起来的胸部。

小晴不用，因为她没有喉结，也不用拆掉肋骨让腰变得更细——她的腰已经足够细了，小萝莉水准的腰围，能粗到哪里去？ 之前说了，身高最多也就一米五五的她，实在是娇小的不行。

而隆胸手术，本来是想做的，但她最后还是放弃了，因为她觉得自然的自己会更好一些。

或许也和我的劝说有那么一点关系吧。

说实在的，\*\*萝莉实在是太有违和感，而且人造的东西，终归是对人体有损害的，贫乳，其实是挺好的呢。

反正小晴也不会生孩子，更不用去哺育后代，要那么大的胸部也没有任何用处吧。

之所以很多药娘都想要足够大的胸部，其实是一种微妙的意识在作怪，她们总觉得，只有胸部隆起的，才能算是女人。

显然小晴已经越过了这个较为浅显的境界了。

最后一次见面的时候是在她家里，她主动邀请我过去，我见到了她的父母，都是很和善的知识分子，说话谈吐都是温尔文雅的，也难怪会教导出这么可爱的小晴来。

阳光开朗的小晴，真的是在药娘圈子里，一朵与众不同的鲜花呢。

即使偶尔说到自己不能做一个真正的女孩子，她也不会显得沮丧，她总是很满足现在的生活，偶尔提到，也只是想着，能有那样就更完美了。

而往往，她都会在后面加一句——‘不过现在这样也不错呢’之类的话。

最后一次见到小晴的时候，她已经完成了手术，手术似乎也给她带来了改变，虽然依然活泼开朗，但却没有以前那样大胆了，多了几分淑女的感觉，最起码不会再抓着我的手去摸她裙子底下的东西了…… 那一次见面的时候，她虽然已经出院，但还没有完全的康复，还是不能太过剧烈的运动，最好就是每天都待在家里。

对于小晴来说不是什么难事，反正在二次元的世界她也能找到许多有趣的事情。

其实我有时候在想，对于药娘而言，能沉迷于二次元也是一件很幸运的事情了吧，最起码可以不用去现实世界里寻求存在感，或者某些微妙的满足感呢。

小晴告诉我，手术之后还是要通模具的，所谓模具，其实可以想象成一种柱状物体，类似某些奇怪的成人用品，刚开始的时候全天都要塞着，后来的时候就是晚上睡觉的时候塞一下，反正并不是一件很舒服的事情。

其实我很想问，做完手术后敏感度会下降到什么程度，但终究还是没问出口，因为对这么一个小萝莉说那种糟糕的话题，实在是很有负罪感啊。

在她的家里没待了多少时间，我就离开了，虽然她的父母并没有架子，但是有其他人父母在，还是让我觉得很不自在的呢。那一次就是到现在为止我和小晴的最后一次见面了。

后来小晴就去了台湾，据说她的外婆家是在那里，她的户籍似乎也被转到了台湾。

虽然说大陆上有很多关于台湾的负面新闻，但是据小晴说，她在那里住的还是蛮开心的，除了城市的房子旧了点，人们说话的口音奇怪了点，其余的，似乎和大陆都并没有什么区别。

事实上也是，毕竟大家实际上都是中国人啊。

再后来，在小晴父母的安排下，小晴在台湾上了高中，只不过是从高一开始重新读…… 对于已经十八岁了的她，实在是一件有些头疼和苦恼的事情。

好在她很快就适应了，也许是因为台湾和大陆教的东西不同，所以让她没有那种重复学习过去的知识的厌烦感吧。

我们之间的交流渐渐变得淡下来，偶尔有聊天也只是通过QQ而已。

我问过她，台湾的同学怎么样。

小晴说，都很友好，大家都挺好的，重新过一次高中的生活让她觉得意外的有趣，就像是时光倒流了一样的感觉呢。

还有一次，小晴突然对我说，她终于知道为什么她那个很要好的朋友不肯捅破那条线了。

因为那个……现实里的冉空城，实际上是一个GAY，在这里不是一个贬义词，而是一个定型词。

他是属于比较纯粹的那种……只喜欢男孩子，当然可爱的男孩子也不会拒绝。

但是当她知道小晴要当的是女孩子时，就犹豫了。

这种感觉就好比你喜欢的女孩子，突然有一天告诉你，她想当男人，并且在准备着变成男人的变性手术时的感觉其实是一样的。

性取向的事情是很微妙的，有人说 gay是纯洁的，因为他们不是因为肉体，而是因为爱情，但也有人说，gay在一起，就是因为肉体，就是因为他们只喜欢男人的肉体才在一起，实际上和真正的爱情根本不沾边。

其实怎么样都无所谓啦，爱情和欲望很多时候都是交织在一起的，柏拉图般纯粹的爱情，在整个世界上都是少有的。

话说回来，现实里的那个冉空城就是因为这个原因而犹豫，最终还是放弃了，他说她还是无法接受女孩子的小晴，他更喜欢那个男孩子的小晴。

我问小晴，后来有没有再和他联系，小晴说他们现在依然是很好的朋友，当看到这条消息的时候，我就觉得欣慰多了。

就算没有产生爱情，有友情相互连接着，也是一件很幸福的事情了呢。

小晴说，她在台湾最不适应的第一件事就是繁体字。

对于写习惯了简体字的人来说，繁体字实在是太难分辨了。

而且在台湾打字也特别麻烦，基本是用五笔打字法，就算有拼音，用的也不是同一种体系。

哦，对了，台湾的那个不叫拼音，而叫注音字母，这些也都是小晴和我说的。

不过，就算是阳光开朗的小晴，偶尔也会说出一些比较负面的话来。

我曾经问过她，吃药这么早，对身体伤害是不很大，是不是很有可能活不过三十五岁，甚至连三十岁都活不过？

药娘的寿命本就短，更别说像她这样这么早吃药的人了。

小晴回答我说—— 她其实根本不想活那么长，只要活到三十岁，或者二十五岁就足够了，老了，就会变得难看呢，小晴她不想变成一个皱巴巴的老太婆。

她告诉我，她最大的愿望，其实是在最漂亮的时候，在快要变老变丑变难看之前……死去。

真不知道她的这句话到底是算乐观呢，还是算悲观呢？ 亦或许，二者皆有吧，我也只能叹息，哪怕是最幸福的药娘，也有无法抗拒这在出生时就已经安排好了的命运呢。

大概一个人在现实里过的充实了，就会很少出现在网络的世界里吧，总之小晴的QQ上线的次数越来越少，我和她的联系间隔也越来越长了，有时候一句话可能要等到下个月才会得到回复。

小晴能够继续幸福快乐下去，就是最好的事情了。

或许有一天，小晴也会和我失去联系，过自己幸福的生活去了。

我想，大概夕子突然和大家失去联系，不一定是遇到了什么问题，也有可能是找到了真正属于自己的幸福，所以就用那样突然断开联系的方式，和自己的曾经告别吧。

张思凡

初次和张思凡见面的时候是在春天，她从距离我所在城市并不远的城市那过来，来到我这里，主要是因为在网上找到了一个培训课程，是在我这个城市上的，那一次她来，只是看一看这个培训课程怎么样，需要的价格高不高，环境如何之类的问题。

所以早上来了之后，下午就离开了。

她和夕子、小晴都不同，相比之下，她看起来更接近于男性一些。

或者这么解释吧，如果说夕子是属于必须仔细看才勉强看得出一些男性的特征，而小晴是属于毫无破绽的那种的话，那么张思凡就是中性的感觉。

中性偏向男性一些。

乍一看是分辨不出来到底是男性还是女性的，但多看两眼，就会知道是个男人。

怎么说呢，算是一个帅哥吧，当然是比较受的那种。

她的两只耳朵上都戴了耳环，这样奇怪的感觉有一些违和，所以路过的一些人会对她侧目，大概也是在内心里疑惑她到底是男还是女吧。

在这个男女之间界限不分明的年代，其实像张思凡这样的女性也不是没有呢…… 当然这就苦了饭店里的服务员以及商店里的收银员了…… 他们总要认真分辨一会儿，才能小心翼翼地称呼她。

对张思凡的称呼也根据每一个人而不同，有些人是叫先生，而有些人是叫女士，总的来说，大概是对半分吧。

所以张思凡应该是属于那种在男和女的中间线之间摇摆的那种人。

事实上大多数的药娘都处于这个水准。

很难看的虽然有，但肯定不会多，毕竟不是所有人都能不考虑自身的因素的，啊，当然这里没有贬义的意思，只是单纯的就事论事。

而长得好看的天赋党呢，那更是少了，所以说，像张思凡这样的，才是药娘的 ‘中坚’力量，她大概也是代表了大多数药娘的形象吧。

反正这个群体，就是以她这样的人为基石的。

说实话，思思不算很帅，只能算是有点小帅，我指的是她的男装。

实际上我还从未见过她的女装呢——除了在照片上。

第一次见面的时候也是男装，头发是比较中性的齐耳短发，类似小晴的那一种，但要再略短一些。

张思凡在没吃药之前，一定是一个逗比属性的男生，因为就算在吃药之后，有了药物的影响，那种逗比的属性都没有消退太多。

和她聊天还是比较愉快的，只是在人多的时候，她会显得紧张和更小心一些。 如果说夕子和小晴，我都是直接把她们当女孩子来对待的，那么思思的话，更多的我应该是把她当作哥们来对待。

而且张思凡本身也有些摇摆不定，她问过我很多次，觉得她怎么样，适不适合当女孩子，又有时候说，她也在犹豫到底要不要继续吃下去。

我不是她肚子里的蛔虫，自然也就不知道该作何回答，只能是比较委婉的说，遵从你内心最深处的想法。

那一次的见面时间不长，甚至可以说有些短暂，在傍晚她就离开了。

第二次再见面的时候已经是一个月之后，那个时候，早已是夏天。

不对，应该说第一次见面是春天的末尾，而第二次见面则是夏天最热的一段时间。

她来到我所在的这座城市，作为这里她唯一认识的人，我当然是要帮她找一间房子租住的。

只是我也没有太多的租房经验，所以找到一间可以住的房子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即使再怎么努力想找间便宜的，最后还是被中介给坑去了不少的钱。

租到的房子也小的可怜，文中写的，小晴最一开始的房子，就是张思凡在这个城市租到第一间房子。

唯一的区别是，那间房子在一楼，而且并没有窗户，只在门框上面有比较小的通风口。

价格却高达一千块钱一个月。

虽然是算上了网费之类的乱七八糟的费用，但这价格还是高的离谱。

绝对是被当成肥羊宰了。

没办法，没有经验，对这种事情也比较生涩，不了解，吃亏也就不是一件奇怪的事情了。

一直到晚上才找到租房子的地方，我们俩都累了，但是张思凡还是拖着我，让我再玩一会儿。

因为这个房子是在一楼，大门直接对着道路，而且床也是直接对着大门的，再加上是一个陌生的环境，所以她会觉得有些不安吧。

我就留在那玩到了晚上十一点左右，其实也没玩什么，就是拿着她的笔记本电脑玩了几局游戏，而她呢，则是一边玩手机，一边看着我玩。

“很迟了，我走了啊？”

“今晚……留下来陪我睡吧……”张思凡哀求道。

倒也没有到哀求那种程度吧，反正就是挺可怜的样子，而且她也说一个人住在这里有点怕。

反正相比之下，我是觉得她似乎比夕子和小晴都更胆小一些。

不忍心拒绝她，所以我还是和正在实习的单位请了假（实际上就是超市），而后在这里陪她睡了一个晚上。

之所以没有半夜偷偷离开，是因为这里距离我家太远了，大半夜的，连出租车都打不到，更别说是坐公交车了。

其实，大多数的药娘都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内心都较为脆弱，哪怕是看起来很坚强的，实际上的内心也比一般人脆弱得多，因为她们的弱点实在是太多了。 后来的日子也有断断续续的见面，只是因为学校安排的实习的缘故而走不开，所以见面的次数并不算多，大多数时候也都只是在网上而已。

张思凡的男朋友在现实里是存在的，也确实是一个网络小说作者，不算很有名气，基本上是纯粹为了爱好而写的那种小说作者，写的大多是变身文。

张思凡住在这座城市，一边去参加培训，一边去瑜伽班练习瑜伽。

培训的内容是和淘宝美工有关的，具体是什么我也不是很了解。

不过她的侧重点到后来好像就不是培训班，而是瑜伽班了。

据说去参加瑜伽班，就是为了减肥和让身材更匀称。

其实张思凡并不胖，甚至还有些瘦，但是人嘛，总是不那么容易满足的。

张思凡的男朋友其实对她很好，也来看过她好几次，给她买了许多的东西，包括比较名贵的包和价格不菲的假发。

高档的假发，可是要上千块钱的呢。

再后来，张思凡就和她的男朋友分手了。

对于她的事情，因为不住在她附近，平时在QQ群里也很少聊到现实里的其他事情，最多也就是聊一聊关于吃药之类的事情，也就是她的犹豫什么的，所以不太了解。

反正按照她的说法来说，她是主动分手的那一个，因为她的男朋友的控制欲太强了，虽然和他在一起很安心，但却没有了自由，好像未来要走的路都被他给规划好了一样。

张思凡的男朋友也说过，无论如何都会把她娶回家，可是大概是张思凡心中犹豫着自己到底要做男人还是女人，又或者是对于未来不抱希望，与其以后痛苦，不如早点分手。

反正就是抱着这样类似的心态吧，和她的男朋友分开了。

而后她就换了一个房子住，在更偏远的郊区，但是房价比较便宜，而且也相对宽敞一些。

那个时候我的实习已经结束了，写起来很短，但实际上已经过去了整整一年的时间呢。

第二年的夏天，我又去见了她几次，但她的身体状况似乎不太好，不是头疼就是头晕…… 要么就是肚子疼。

再后来，大概是到了冬天的时候了吧，张思凡告诉我，她的事情败露了，也就是说，被她的父母知道了。

她思虑再三，还是回到了家里，结果自然是不被接受，而后软禁，不允许她出去，但她还是偷偷吃药…… 我曾问过好几次她现在的状况，回答都是安于现状。

反正一边是父母的不同意，一边是倔强地继续吃。

大概是父母的反对，更激起了她的一些逆反心理吧。

后来她又告诉我，其实她很讨厌自己现在不男不女的身体。

我问她那为什么还要继续吃呢。

她说，因为，就是单纯的不喜欢男人的身体。

然后她又补充，包括女人的。

这个想法很奇特，我仔细的想了想，觉得，她大概是属于那种特别恶心\*\*的人吧，所以，她想做的并不是男人也不是女人，而只是一个无性人？ 这只是单纯的臆测而已，并没有对她说过我的这个想法。

再后来联系的时候，她又告诉我，在家里待的时间久了，她胖了，然后她也不想吃药了。

我问她，是不是想回头了。

她的回答依然摇摆不定。

说了很多，但总结起来其实就是两点。

一，可能会重新回归男人的生活，但是因为药物的缘故，可能难以回去了。 二，或许她会去做一个去势手术，然后继续这样的日子，不会再去做更深层次一些的变性手术什么的。

那个时候她还问过我，现在哪里还可以去做去势手术…… 一个似乎对自己身体会产生欲望而感到恶心的人，在药娘中也不算个例，但也算是一个典型了。

我和她已经很久没有联系过了，所以现在也不知道她到底怎么样了。

但我想，做回男人对她来说是个好结局，不，应该说对于她的人生而言，是个好结局，可对于她本人而言，却不一定是个好结局呢…… 题外话，虽然张思凡很讨厌会产生欲望的自己的身体，但却很喜欢 H 类的东西，总之，就是一个奇怪的矛盾集合体呢……

张思凡的事情，大概就是这些了。

天语遥

天语遥在现实里不叫天语遥，她的女名也不叫这个，但是她给自己取的女名我总觉得很奇怪，也有些诡异，并不算好听，所以在这一篇关于她的内容里，就称呼她为小遥好了。

小遥的在现实里的故事自然是没有小说里那样戏剧性的，她是想当女孩子的，当然，那是在去势之前。

在去势之后，她就后悔了。

我认识她的时候，是在她去势之后了，认识她的人认为她是一个性格古怪的人，我也是这么认为的。

而且她和我的见面，还是她第一次会面网友，这让我有些荣幸，但是并不是什么特别值得开心的事情，因为她身上散发出一些危险阴暗的气息。

对于她我的了解不多，只是道听途说，得知她好像对去势十分后悔。

于是见面的时候，我就壮着胆子问了。

小遥的回答有些逻辑不通，经过我整理之后的意思就是： 讨厌这个残缺的身体，无论是当完整的男人还是女人都好。

言下之意就是，她讨厌这个中间的过度阶段，她后悔的事情是应该直接攒够钱去做变性手术，而不是去做去势手术。

做去势手术的原因是她当时无法忍受自己男性的身体了，还有就是做变性手术的钱远远不够，而综合来考虑，从长远来打算的话，做去势手术更划算，因为可以省下一大笔抗雄药物的钱。

我和小遥在网络上不算很熟，但她却说，我是她比较要好的朋友，所以才来见我的。

哦，对了，见面的地点不是在我的城市，当时我是在另一座城市里，而小遥也就是住在那一座城市。

小遥长的是什么样子的呢？ 嗯，身高大概一米六左右，皮肤比较白，是那种苍白的白，没有什么血色的。 头发有点乱乱的，黑眼圈很重，显然失眠的症状比较严重，比我所见过的所有药娘都要严重得多。

感觉仿佛是那种终日不见阳光的人。

她的外貌，怎么形容呢，嗯……像个小正太。

或者说是假小子。

外表的年龄大概是十五岁左右，但实际上她已经十八了。

从某些方面而言，小遥和小晴是很有相似点的。

事实上正太和萝莉的差距其实并不是很大，只要进行一些修饰，穿上漂亮点的衣服，换个发型，她也可以变成一个可爱的萝莉，顶多就是达不到小晴那种三百六十度无死角的境界而已。

她们俩之间最大的差别就在于家庭。

小遥是真正的从家里逃出来的孩子，一个人在一个陌生的城市里生活。

其实书中很多关于小晴的故事，事实上素材的来源是小遥。

只是小遥的故事比这些惨得多了。

比如她说，她刚来这个城市的时候，丢了钱包，在找工作时拿不出身份证，还被人给轰出来，甚至被人打过。

她就靠口袋里一百来块钱，生活了一个星期，每天晚上就睡在挡风的地方，但也还是很冷的。

那个时候和书里一样，都是初春，她发烧的很严重，最后还艰难地坚持了下来。

在那座城市里她找到的第一份工作是包吃包住，但是没有任何工资的。

后来也有各种屈辱、刁难甚至是折磨的事情发生，反正要悲惨得多。

很多事情哪怕是我这样一个旁听者听来，都会觉得心凉。

社会的残酷好像全都聚集在了她的身上一样。

以前的她其实不是这样的，只是现在她似乎没有太多的精力顾及到其他的事情了。

本来就有那么多不好的事情压在她的身上，在去势之后就好像翻倍了一样，那些糟糕的事情变得更多了。

她就开始变得愈发的阴暗。

如果说小晴自己就是一轮太阳；夕子是努力站到阳光下的人；而张思凡是在阳光和黑暗之间摇摆不定的人；那么小遥就属于那种一头钻进黑暗里不肯出来的人。

她的情绪非常不稳定，就像是一个火药桶一样，随时都有可能点燃。

和她聊天时我都是小心翼翼的，生怕她的情绪就突然爆炸了。

一般人看人的时候，是直视，而她看人的时候，是微微低下头，然后把两颗眼珠子翻上来，眉头都皱在一起，露出一大片的眼白，再加上她那苍白的脸，浓浓的黑眼圈，让她看起来格外的恐怖。还有，她在坐下来的时候，总是会死死地盯着自己的手腕看，我看过她的手腕，那上面有不少的伤疤。

她说，她自残过很多次。

说这话的时候，她的表情很轻松，甚至比之前更愉快一些。

按照她的说法，每当心情不好的时候，只有用那种方法才可以让她平息下来。

对于她而言，自残，就是排解苦闷，最好的良方。

可是在一般人听来，那可真是一件有点神经质的事情了。

不少药娘都会自残，但那只是在极端苦闷的时候，而小遥却把这种事情当作寻求快乐的方式，可以说出发点几乎是完全不同的。 看得出来，小遥的精神绝对有着很大的问题的。

印象最深刻的，就是服务生问她需要些什么的时候，将称谓在帅哥和美女之间变换了一下，就惹得她暴跳如雷。

“你看不起我吗！”她几乎是在咆哮着怒吼。

我感觉我仿佛和她不是一个世界的人，这种场面在我想来，大概也就是电影或者动漫里才会发生吧。

但它还真就发生在了我的面前。

在服务员道歉了之后，她的怒火才缓缓平息。

那一次的餐馆是我吃的最尴尬的一次，感觉吃饭的时候，别人都总是把奇怪的目光放在我和她的身上。

而当有人看着小遥的时间太长了的时候，她就会猛地扭过头，朝那个人咧牙呲嘴。

明明是一个挺清秀的正太，但有时候的表现却像是一头野兽一样嗜血又凶猛。

或许这是她保护自己的一种方式吧。

用凶狠的外表将脆弱的内心掩藏起来。

小遥的自虐倾向非常严重，她总是不断地掐着自己手臂或者大腿上的嫩肉，掐出一个又一个的红印子来，看着都很疼，她却觉得很舒服。

又或者是用牙齿咬住自己的手，在上面留下很深的牙印…… 我没有问她为什么总要这么做，因为感觉这是她下意识的动作，也就说，已经成了一个习惯了。

而且问出来，她也不好解释，反而可能会变得暴躁。

对于她的情绪变化，我实在是无法掌握住。

按照我的推测，小遥在和人交流的时候，可能必须得这样子做，用疼痛感来提醒自己，才能保持冷静吧。

不然她的情绪很快就会达到临界点，然后爆发。

甚至是街上一个碍事的易拉罐，都会让她咬着牙齿，像是有深仇大恨一样的狠狠踹上一脚。

我想建议她去看一看心理医生，可想到和她并没有那么熟，而且怕她对我发火，所以还是憋在了心里，或许是因为我也算是比较怕事的那一种人吧。

和小遥的交流并不多，大多数时候我们都是在沉默，去的地方也就是餐厅和商场，之后就分别了。

虽然没有太多的交流，但是她给我留下的印象还是蛮深的，就是那种近似于精神病患者的感觉。

我想，她大概已经是达到轻度甚至中度精神疾病的级别了吧。

对了，她的自残现象真的很严重。我们见面的那一段时间，她对自己又是掐又是咬的，到离开的时候，她甚至咬破了自己的手指，我清晰地看到她的手指上有鲜血在滴落，但她看起来却显得很轻松。

想起她身上的那一些我能看到的伤口，就让我觉得不寒而栗。

虽然很同情她的遭遇，可我还是不太想接近她。

因为她给人的感觉实在是太危险了，或许有一天她彻底爆发了，真的有可能拿着一把刀去砍死几个人，然后再把自己给砍死吧。

关于夕子的黑化内容，其实就是出自我对现实里小遥未来事情的一些脑补…… 小遥的家世我没有多问，因为她一提到自己的父母就咬牙切齿，好像很不想提到她们似的。

我只知道小遥的家庭环境很差，是农村家庭，而且父母重男轻女，她的家里有姐姐也有哥哥和弟弟，人口非常庞大，据说算上小遥一共有五个人的样子，足足五个孩子，所以对小遥离家出走似乎都不是很在意。

他们知道小遥的事情，甚至……按照小遥的说法，是他们把小遥给赶走的。

直接丢出她的行李，让她滚出这个家。

对于城市里长大的我，这根本是无法想象的事情。

但如果是在偏远的乡村里，发生这种事情并不是没有可能呢…… 大概正是基于这样的同情，在小说里的时候我才把小遥的父母设置成了善解人意的父母，并且家庭也不再贫穷，而是小康家庭。 而且也把原来小遥主动去势变成了被动去势…… 虽然故事依然不算美好，但其实已经算是不错了。

很多看客觉得书中的章节太过虐心，但实际上对于很多在现实里摸爬滚打的药娘们而言，书中的世界也算是很美好了。

现实只会比小说更残酷，我还是因为考虑到了大多数读者的感受，才进行了一些美化的。

至于小遥最后的精神病，倒是和现实里的她差不多呢，我觉得她的精神状况再这样继续下去，精神分裂绝对是迟早的事情。

那么，关于现实里小遥的故事，大概就是这些了。

胡玉牛

胡玉牛在整篇小说里或许都应该算是一个特殊的存在，相比书中的其他药娘，他是最没有天赋的一个。

外形粗犷，身高一米九，浑身肌肉，毛发浓密，方脸粗眉…… 这一切的一切，都是对胡玉牛的形容词。

他在现实里和小说中的形象其实是完全一致的。

前面说过，药娘群体是以张思凡这样的普通人为基石构成的，像胡玉牛这样特殊的存在，不能说没有，但绝对是比较少的那种。

一般都是三十岁左右的大叔在经历了许多事情后，又毅然地奔着自己的‘梦想’去了。

其实药娘群体里，个子高的并不算少，一米八一米九都大有人在，可是像胡玉牛这样壮硕的可就很少了。而且一般三十岁的大叔也只是‘大叔’，他们是老了，而不是像胡玉牛这样的壮汉。

胡玉牛的形象到底是怎么样的，或许你们可以闭上眼睛，想象一下施瓦辛格…… 对，差不多就是那种感觉吧。

而且这个魂淡还不刮体毛，浑身上下都是体毛，就连手臂上都是浓密的一片，看起来就像是产生了返祖现象的人，又或者是刚进化成人类的大猩猩一样…… 和书中所写的，拥有着丰富心理活动，而且极为敏感的胡玉牛不同，现实里的胡玉牛要显得粗犷得多。

或许是有点粗中有细的感觉，但那也是和‘心里住着个女孩子’这种事情不搭边的。

真要说，那顶多也就是‘心有猛虎，细嗅蔷薇’这样的感觉吧。

胡玉牛现实里的名字自然是不叫胡玉牛，他没有女名，用真名也不太好，所以我就给他想了一个名字。

没错，就是大家所熟知的‘胡玉牛’这三个字。

说起来，当初我拍板说就用这个名字的时候，可是被他好好地吐槽了一番呢。 现实里的胡玉牛自然是什么事情也没发生，他吃药或许更多的是出于好奇心，仅仅只吃了两个月就停掉了。

对于他那壮硕的身材来说，区区这点雌性激素根本不产生任何作用，要说有，也顶多是让他的胸肌变得更大了一些而已。

胡玉牛在现实里算是一个关系还不错的朋友，见面的次数也比之前那些人加起来都还要多，说白了吧，就是铁哥们的那种类型。

这个家伙呢，现在的工作是卡车司机，非常符合他的性格的一份工作，因为这个白痴经常在因为毕业而总是寂静无人的班级群里开各种糟糕且意义不明的

‘车’。

现实里的胡玉牛，其实是胸怀相当宽广的一个人，基本也没有什么烦心事，平时也总是嘻嘻哈哈的，相比只是用一个外壳保护自己，看起来逗比，实际上内心纠结郁闷的事情很多的张思凡来说，他大概才是最纯粹的逗比。

虽然我更喜欢称之为智障或者白痴…… 因为这个家伙有时候做出来的举动，实在是太蠢了。

走在大街上做出来莫名其妙的举动，会让人完全不想认识他。

比如说突然高声唱起好汉歌来什么的，这可不是第一次了。

每一次我都是十分无奈的捂住额头走到一旁，做出一脸‘我不认识这个白痴’ 的表情来。

说了这么多，其实就是想表明，现实里的胡玉牛和小说里的胡玉牛的性格其实是有很大差别的，甚至可以说并不是一个人。

我所借鉴的，仅仅只是现实里胡玉牛的体格外形，以及他穿上女装的样子而已…… 我只见过他穿护士装，他似乎也只穿过这么一件女装，所以我对此印象非常深刻，在书中也频繁有写到。

因为那感觉实在是太有冲击力了，以至于本来还有点萌护士服的我，从此以后再也不喜欢护士服了。

或许我应该感谢他没有穿别的服装，比如说洛丽塔的…… 不然恐怕就能治好我多年的萝莉控了。现实里的胡玉牛的口头禅类似于那种‘老子一胸毛夹死你’的类型，虽然会有所变化，但总体来说就是基于这句话的变形而已。

还有就是，和这个身高一米九，体重两百斤的壮汉一起睡觉是世界上最痛苦的事情。

当他躺到床上的时候，能明显感觉到整张床都往下压了压，就好像要塌掉了一样。

而且这个家伙晚上睡觉还打呼噜，那鼾声可谓是震天响。

最要命的是，鼾声的频率并不相同，如果说都是一个频率，过半个小时也就习惯了，纯当催眠曲也不是不能入眠，问题是他的鼾声时大时小，间隔的时间也不同。

有时候感觉都快睡着了，他的鼾声又变响了，而且还加快了频率，一下子就把刚建立起来的一丁点儿睡意给弄没了。

还有一件特别烦的事情，那就是胡玉牛在睡觉的时候总是乱动，当然不是说在床上打滚，但也好不到哪里去，反正就是四肢胡乱挥舞，好像是把在梦中做的动作给具现化了一样。

有时候他还会侧着身子用类似狗奔跑的姿势那样挥动，真不知道他是不是梦见自己变成狗了…… 更让人不爽的是，他还总是把腋毛往我嘴里塞…… 虽然他还算爱干净，但腋下部位还是有一股微妙的狐臭。

在快要睡着的时候突然嘴唇上有一团毛茸茸的东西蹭着，还有一股腥味钻进鼻子里…… 试问，有多少人能在这样的‘折磨’下安稳入眠？ 反正我是和胡玉牛睡过两次以后就坚决不和他一起睡觉了，我宁愿睡地板也比睡在他旁边来得舒服。

除了这些古怪的缺点之外，他就没有什么太多的缺点了，总体而言还是一个很好相处的人，当然他的酒品不太好，喝醉了以后总是想找人打架。

我问过胡玉牛，他当时为什么要去吃药，他的理由除了是好奇之外，还有就是觉得自己的这个身体用的久了，想要缓缓口味。

后来大概是从幻想里脱离出来，知道自己不可能变成萌妹子以后，就很干脆的放弃了。

他没有那么执着的想要去当女孩子，偶尔产生一个想法，纯粹是猎奇而已。

所以说，他应该不算是药娘群体的人。

但事实上，药娘中，像他这样的人并不少。

理由可能千奇百怪，但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点，就是不是一时兴起，就是足够理智，反正吃药的时间都不会太长，就会断药，重新回归现实，抛下那不切实际的幻想，去做一个平凡的普通人。

和胡玉牛一起玩游戏，大概是最愉快的体验了，因为他从来不在意游戏的输赢，而且有时候甚至不会为了赢去玩，反倒可能是用必输的玩法去玩…… 不过也不是消极游戏，具体说来，应该是用必输的玩法，赢下一场游戏来。

这种以弱击强的玩法真的很有意思。

不得不说，他的这一点很合我胃口，因为我本身也就是这种性格的人嘛，我最讨厌的就是和较真的人一起玩游戏，太在意输赢，玩起来就会太累。

游戏是如此，现实也是如此。

其实很多时候，都是过程更重要呢。我坐过胡玉牛开的大卡车，不过也只有一次，因为开大卡车的限制比较多，所以都是晚上直接开通宵的。

工作还是相当辛苦的，但是这家伙很会自娱自乐，似乎一点都不觉得枯燥的样子。

那一次是他顺路带我回家，我坐在车上，车程大概是三个多小时的样子，他就一直在那唱歌，高声唱歌，虽然是断断续续的，但基本可以说是没有停过。

这家伙到了终点都是一副精力充沛的样子，实在是人形禽兽…… 要知道就算是坐车的我，都颠簸的十分疲惫了呢。

胡玉牛也和一些药娘们有过交流，但并不深入，对于这个群体，其实很多时候他都是抱着不支持的态度的、 正因为他尝试过吃药，所以才更不支持。

他有一次认真的和我说过这个问题。

他说，实际上如果是天赋好的，那么不用吃药，光是女装和化妆就足够好看了，而天赋不好的，纵然是吃了药效果其实也不算很大，或许对中性一些的人会有比较明显的改变，但相比对身体造成的伤害，可以说是得不偿失。

虽然不支持，但他还是保持理解的态度的。

毕竟每一个人的想法都是不同的嘛，有些人就是要用药物，让自己感觉自己像是变成了一个真正的女孩子一样。

药物带来的更多的是心理上的变化，额外再附带少量身体上的变化而已。

事实上雌性激素药物就是在苏雨晴吃药的那个年龄段，十三岁左右，是效果最好的，但对身体的损伤也是最大的。

而且那个年龄段吃药不是说带来翻天覆地的变化，主要是让身体的发育终止，然后缓缓地朝女性的方面发展。

苏雨晴之所以能三百六十度无死角，实际上是和她的天赋有关的，她本身就长得很可爱。

话回到胡玉牛身上，他在现实里也是有女朋友的，当然不叫柳韵，但具体的性格和样子和书中是差不多的。

比胡玉牛小好几岁的高中生，长得不算好看，但还是比较可爱的类型，大多数普通人的女朋友其实就是这个水平了，化妆打扮一下，也还是会很好看的。

胡玉牛现在的生活还是很美好的，没有什么太大的波澜。

祝福他们能一直在一起。

那么，胡玉牛的故事，就到此为止了。

方莜莜

方莜莜在药娘的群体里实际上应该算是天赋党了，当然只是天赋党的合格水准。

什么叫天赋党呢，就是最起码身材基本符合女性标准的，包括脸蛋这些，都比较柔和的。

就可以称之为天赋党了。

当然天赋党之间也是有差别的，就好像美女也划分为好几个等级一样。

方莜莜这个级别的，像女孩子，平时不用化妆，只要穿点稍微女性化一些的衣服出去，就绝对会被当成女孩子，一般的情况下是不会有人叫她先生或者帅哥的，要叫也都是叫美女或者女士。

之所以说方莜莜是一个天赋党中最普通的，也就是勉强合格的水准的原因是，她虽然像个女孩子，但并不算很好看，只能说是中规中矩吧。

但这也已经不容易了，毕竟男性和女性的身体构造是有很大差别的。

方莜莜的身材全部都符合她这个身高的女性的标准，包括肩宽之类，毕竟女人里也是有比较粗犷的那一种的嘛，事实上方莜莜应该是比粗犷些的女人更娇柔一点的。

她的相貌也很普通，唯一的特点就是有两颗虎牙，这一点倒是和我很像，因为，我也有两颗虎牙呢。

她的样子该怎么形容好呢。

这么说吧，学校里普通的女同桌，女同学，生活中平凡的女同事…… 大概就是她这种模样吧。

即使在女性中属于很普通的类型，但也是广大药娘羡慕的对象了。

前面说过，无论在哪里，长相普通的，才是大部分药娘的常态。

所以如果不论男性化的样子，单纯论谁更像女孩子的话，那么顺序应该是： 苏雨晴→林夕晨→方莜莜→天语遥→张思凡→胡玉牛。

看得出来，无论从哪边数起，方莜莜都属于中间的那个。

其实主要是因为我见过的药娘都比较好看，所以方莜莜的排名才在中间，在大多数人里，方莜莜都可以算是最好看的那个了。

能长得像女孩子，绝对是一种毫无疑问的天赋。

顺带一提，方莜莜的大白腿真的很舒服哦。

方莜莜是她的女名，真名自然不叫这个，不过姓倒是相同的。

方莜莜的故事其实比书里的故事复杂得多，安念是方莜莜现任的男朋友，用她的说法，那就是最爱的那一个，或者应该说是真爱吧。

之前方莜莜其实也有交往过男朋友，但大多数都只是在床上搂搂抱抱后就各自分开了，并没有进入到更深层次的交流…… 方莜莜的生活和普通人差不多，在平日里就是正统的男装，用刻意的化妆来掩饰自己女性化的地方，在单位里日复一日的上班，至今都没有被身边的人识破过。

就算有也是她主动告诉的，那些绝对不会泄密的人。

方莜莜的父母就和书中所写的一样，父亲是亲生的，母亲是继母，而且现在二人都还在分居。

家里只有方莜莜一个人生活。

父亲对方莜莜的态度不怎么好，或者说，好像不太待见她，这是方莜莜自己说的，估计是有什么其他的原因吧，反正和吃药没关系，因为方莜莜的父亲是不知道她吃药的。

方莜莜的去势手术也是背着她的父亲去做的，那个时候她父亲还住在家里，她瞒了自己的父亲至到现在都从未被发现过。

当然，在见到父亲的时候，她还是有些忐忑的，毕竟，再怎么样，那都是她自己的父亲呢。

杨豪伟在现实里也是存在的，当然不是叫这个名字，对她也是关照有加，只是长时间的分开和不联系，让这份感情淡化了很多。

或许以前的方莜莜和杨豪伟是难以分开的，对他有着很大的依赖性，而现在嘛……

可能就不是那么的重要了。

说起来有点残酷，但现实就是如此，时间总能冲淡很多事情。

方莜莜和我说过，她对杨豪伟的感情，就连她自己都不知道到底是什么。

或许是兄弟之间的友情，也有可能是类似兄妹之间的感情，还有可能是爱情。 方莜莜在这三个选项里来回摇摆，最后放弃了挖掘自己内心最深层次的想法。

无论是怎么样都好，只要知道他是她最重要的人之一就可以了。

而且方莜莜也坦言她和杨豪伟之间不会有超越友谊的事情发生，哪怕她心中的感情可能已经超越了友谊。

无论如何她都会把杨豪伟摆在兄弟的位置上，不会逾越这条沟壑，这样对大家都好。

因为杨豪伟也有着自己的生活，他是一个普通人，只是知道的事情更多一些而已。

他还有自己的女朋友，以后也肯定是要结婚生子的…… 他们俩根本就没有未来，甚至连过程都不会有。

但实际上，药娘这个群体，找到真爱真的是很难的，哪怕互相爱着，也会因为现实的各种因素而迫不得已的分开。

谁也说不清是爱情更重要还是现实里那些纷乱的事情更重要，但终归是要有一个取舍的，而往往很多人都选择了回到现实的正常生活里去。

可像方莜莜这样已经做了去势手术的人，哪怕像要回去，都已经回不去了呢。 每一个她这样的人都希望有一个既爱着她，有能和她走到爱情的殿堂——结婚，哪怕是没有结婚证的结婚也好呢。

只要是有人做见证的都好，然后，她还想领养个孩子…… 可很多事情，也只是能在脑子里想想而已。

方莜莜和安念依然还在一起，只是现在分隔两地，二人互相都很想和对方见面，可是也只能通过网上聊天的方式来缓解对对方的思念之情。

安念对方莜莜做的那些事情，大体是和书中说的一样的。

一切的开始都是从安念送了一个蛋糕给方莜莜过生日开始的。

当然，时间年代没有那么久远，也就是近几年而已。

即使远隔千里，也可以通过淘宝点好蛋糕，预定好时间送过去的嘛。

按照方莜莜自己的说法，当时蛋糕是送到了她的公司里，她当时很感动，也感觉很幸福，也大概是从那个时候起，对安念的好感度直线上升吧，其实在这之前，方莜莜就对安念很有好感了呢，只是交流没有那么的多和深入而已。

安念偶然会通过淘宝给方莜莜送去一些礼物，礼物都不算贵，但胜在那是一份心意，每一份方莜莜都很喜欢。

后来她们俩的第一次见面就如书中所写的一样，是在安念生日的时候，他们俩一起去了杭州乐园玩。

晚上发生的事情都是基本没差的，反正方莜莜说的，安念什么也没做。

或许这是纯情的处男才会有的表现吧。 要是有过恋爱经历的，说不定就上了。

事实上方莜莜的前几任男朋友都主动想和她做过，但都被拒绝了，而这一次却是方莜莜主动，而后者不好意思上…… 方莜莜还和我吐槽，她因为安念的事情，都有点怀疑自己的魅力了呢。

安念和方莜莜的故事，在现实里还未结束，只是他们俩到现在都还是分隔两地，或许过一段时间，就会同居在一起了。 我也问过方莜莜和书中里一样的话。

如果，没有办法走到结尾，你还要继续去走吗？ 方莜莜的回答其实是很肯定的。

她说，如果真的有一天，安念因为家里人的缘故，不得不去娶妻生子，那么她会放弃，她会站在远处默默地看，让他去过幸福的生活。

她不会胡搅蛮缠，也不会因此而自暴自弃，她说，她对这种结局，早已有了很深的心理准备了。

或许，从一开始和安念在一起，她就没想过能那么幸运的一直走到终点吧。 但这并不意味着放弃，未来的路是可以改变的嘛，虽然几率很小，但说不定真的有一天他们俩走到了终点，安念和方莜莜获得了合法的夫妻身份呢？ 如果早已知道结局就不去尝试了的话，那么人就没有必要活着了，毕竟是个人都知道，自己是会死的嘛。

反正迟早都要死，那还要活着干嘛？ 可为什么那么多人还努力的活着呢，这也就证明了，世间所有的事情看中的并不是结果，而是那个过程。

只要过程让人满足，也就足够了。

最重要的，就是那份回忆。

正是因为如此，所以方莜莜没有像以前一样，因为看到了结局而分开吧。

事实上方莜莜的上一任男友对她就很不错，可方莜莜还是和他分开了，因为那个可以看到了的结局实在是让人失去了对生活的信心。

随着时间的推移，方莜莜也有了改变，既然结果都总是相同，那就放开手大胆的去爱吧。

人生苦短，哪怕最后留下萧瑟和苍凉，也好歹有那么一份值得去回想的回忆嘛！

方莜莜和安念未来的事情，谁也不知道会怎么样发展，所以书中到后来就按照他们既定的轨迹进行了模拟的畅想。

住在了一起的方莜莜和安念，又会发生哪些事情呢？ 二人又会有着怎么样的改变呢？ 结局临近了，大家可以猜一猜他们俩人在书里的结局到底是怎么样的呢，是悲剧呢还是喜剧，是最终在了一起，还是分开了呢？ 我到底会写的现实一些，还是会写的美好一些呢？ 这些都留给大家去猜。

最后，祝现实里的方莜莜和安念，能走出一个最美好的结局来。

589 大黑狗

“正准备去找你呢。”莫空沿着来时的路往回走，正好遇上了从另一条路里走出来的秋易。

两个人就在这分开的地方再一次交汇在了一起，仿佛是命运一样。

虽然说他们俩人本就是准备再去找对方一同回去的。

没有什么特别的想法，仅仅只是一起来了，所以也打算一起回去而已。

“嗯……你也……祭拜完了？”

“是啊……”莫空轻轻地叹了口气，看起来有些惆怅的样子，或许是想到了一些还未发生的事情和已经发生了的事情吧。

“你的那个朋友，是一个怎么样的人？”秋易忍不住问道，或许是觉得回去的路太长，所以想要找个话题边走边说吧。

“我的那个朋友啊……”莫空陷入了沉思，回想起的显然并不仅仅只是胡玉牛的事情而已，事实上，他和胡玉牛见面的次数也并不多，只有那么几次而已，他想到的，是一连串的事情，当然这些他都不会和秋易说，对方只是一个普通人而已，很多事情是没有必要知道的，所以莫空只是微微笑了笑，带着些许的调侃说道，“他啊……他写文写的很好，后来……他死了。”

“没了？”

“没了。”事实上这只是莫空随便扯的谎而已，当然不会有什么太过详尽的细节，“这叫故事梗概，如果真要说的话，那可是三天三夜都说不完了。”

“那就随便说说吧，他到底是个怎么样的人？” 莫空摸了摸下巴，常年写小说的他，随便捏造出一个故事来并非难事，所以很快就构思出了一段，既然秋易想要听故事，那他也就勉为其难地满足了他一下。

当然，故事的真实度，就只能说是有待考证了。

从公墓走回到他们所居住着的小区，要走的路说长不长，说不长也长，总之能聊的东西肯定不少。

“你可真能侃啊，不愧是写小说的。”秋易感叹道。

“呵呵，没有，我就是瞎扯而已，这些都是从乱七八糟的书上看来的，只有百分之十的真实度，剩下的百分之九十就全靠编了。”

“能扯也是一个本事啊！” 时间一晃眼就过去，本来觉得漫长的路也已经要走到了头，二人都走到了小区门口，这里空无一人，就连平时安分看门的保安大叔，这会儿都不知道偷偷跑到哪去了。

也是，就算保安厅不放假，可保安大叔，也要去过春节的嘛，说不定是趁着空闲的时间，跑到哪里去走亲访友了。

一路上，也是一个人都没遇到，虽然偶尔有些车子开过，可坐在车里的人，和走在大街上的人，带来的感觉肯定是不同的嘛，前者显得冰冷，后者才能带来些许的人味。

“感觉这个城市好像只剩下了你我一样。”秋易感叹道，或许他是在怀念他那已逝去了的父母吧。

“呵呵！其实有时候感受一下这种空城的感觉也是很不错的，寂寞固然能使人发狂，可也能让人变成明悟道理的哲学家。”

“这是不是充分说明了哲学家都是闲得蛋疼？”

“可以这么说。”莫空深吸了口烟，将他微笑的脸掩藏在了一团灰色的烟雾之中。

二人悠哉地走进小区里，在小区的楼下，却是看见了一个因为染上了灰尘，所以有些发黑的泡沫盒，在泡沫盒里，趴着一只瘦骨嶙峋的狗。

这是一条大黑狗，它的骨架很大，可肉却几乎没有，好像已经饿了很长时间似的。

它的身上还有一些不太明显的伤口，好像是被同类的牙齿咬出来的。

伤口已经结痂愈合，只有一些被血水染红的毛发述说着曾经发生的一些事情。 这样大的一只狗，单挑基本上不会有什么对手，特别是在城市里的流浪狗体形都普遍偏小的情况下，那么最大的可能就是它被一群狗给从原本属于它的地盘里给赶了出来。

好狗也不敌狗多啊，这也是正常的事情。

像这种大黑狗，虽然体格强壮，可要吃的食物也多，消耗比较大，除非有专门的人喂养它，否则它每天都是很难吃饱的。

狗群也是很现实的，在它无法带领群狗，还消耗大量食物的时候，就会被驱逐出去。

其实，莫空认得这只狗，如果没有记错的话，它就是那只天语遥经常去喂养的大黑狗，可是自从天语遥出事了以后，就很少去找它了，而那些曾经她手底下的小混混，也早已散伙，根本不可能代替天语遥每天去给大黑狗喂食。

久而久之，它就从一只有人喂养的狗彻底沦落为了流浪狗。

对于狗而言，或许就相当于从天堂跌回了凡间的感觉吧。

在垃圾桶里翻找酸臭腐烂的食物的感觉，和有人喂新鲜食物的感觉可是不同的。

而且被喂养的时间久了，很多东西都会退化，就像大黑狗，其实已经不太适应完全流浪的生活了呢。

大黑狗抬起眼皮子，有气无力地看了莫空一眼，好像还记得他。

对于狗来说，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实在太过复杂，它可能也只是单纯的认为莫空是自己曾经的那个主人的朋友吧。

以前大黑狗虽然没有家，但其实也就相当于被散养了而已。

一个可怜的家伙。

莫空在心里自言自语，也不知道是在说现在已经精神有了严重问题的天语遥，还是大黑狗呢。

或许二者皆有吧。

“唑唑。”秋易靠近大黑狗，唑了唑嘴，让本来已经又闭上眼睛的大黑狗睁开了眼睛，这样的声音对于狗来说，就相当于人类要给它们食物了，而且不用去教，这种本能仿佛是与生俱来的，好像是千百年的遗传基因深深地刻在了骨子里一般。

“可惜……我没带吃的。”秋易伸手摸了摸大黑狗那干枯发黄的毛发，有些遗憾地说道，无论他怎么掏口袋，里面也只有一串钥匙和一个打火机而已。

而且那个打火机还是莫空放在他那的……

“我也没带。”莫空有些淡漠地说道，好像对大黑狗的生死并不放在心上，或许是见得多了，人也会变得冷漠起来吧，“算了，走吧，外面太冷了。” 秋易回头看了看大黑狗，怀揣着心事上了天台，在打开天台的门走上去的时候，他终究还是忍不住说道：“我觉得那只狗怪可怜的……”

“你的爱心太泛滥了。”莫空淡淡地说道，语气不知道是嘲讽还是单纯的就事论事，“这天底下吃不饱饭的流浪狗太多了，你总不可能一个一个地去救过来吧？”

“尽我所能。”秋易攥紧了拳头，年少的脸上还写满了对未来的向往。

或许只有小孩子才会有这种不切实际的想法，或许只有他这样的少年才会爱心泛滥吧。

每一个人其实都是从那种青涩的年代走过来的，但是再回首时，却总是无法理解处于自己曾经待过的那个年龄的其他人。

就好像小时候见到乞丐都觉得可怜，会把自己口袋里仅有的零花钱放进那些乞丐的破碗里，而长大后看到这样做的小孩子，却只会觉得可笑，或者，还有一丝的惆怅吧。

长大，改变了一个人太多太多。

莫空有些愣神，这是很少见的事情，他也陷入了曾经的回忆中，他也曾经历过许多，也曾年少轻狂，也曾对世界充满善意……

“去吧，我的房间里还有几根香肠，等下一起带下去。”莫空摸了摸鼻子，用相比他那波澜起伏的内心平淡得多的语气说道。

无论心中想着什么，表面上也总是表现的淡然，这就是长大后所带来的东西，谈不上是好，还是坏……

“嗯，我记得我还有一些小鱼干。”

“老兄，小鱼干是喂猫的吧？”莫空笑着吐槽道，这样子说话的方式没由来的让他感到一阵轻松。

“如果真的饿了的话，不会那么挑剔的吧？” 就这样，二人从各自的房间里找出了一些大黑狗可能会喜欢吃的食物，一并带到了楼下。

莫空将他拿来的那些食物递给秋易让他来喂，然后他就叼着烟站到了一旁。 在这飘着皑皑白雪的天气里，站在外面吹着冷风，还真不是一件好受的事情，如果可以的话，他还是更想回到那温暖些的房间里去。

但他还是想看着这个爱心泛滥的少年，对这只大黑狗会做到什么程度，是只喂上些吃的呢，还是会将它带回家收养？ 或许前者的可能性更大一些吧，哪怕再想那么做，也得考虑一下自身的条件才行呢。

虽说楼顶的天台似乎是一个挺适合养狗的场所，一般的人家，可没有那么大的‘院子’呢。

大黑狗看到秋易带着食物蹲到了它的旁边，马上就想到了什么，非常通人性地将下巴搁到了泡沫盒上，然后伸出舌头缓缓地舔了舔他的手心。

它看起来真的很累，也没什么力气，所以哪怕心中激动，恐怕也不会有太大幅度的动作来表示。

就算是用力摇几下尾巴，都会消耗掉它所剩无几的体力。

“这狗，还挺乖的。”莫空吐了个烟圈，轻笑道。

“是啊，好通人性呢。” 秋易说着，将一根火腿肠剥开，然后缓缓地凑到了大黑狗的嘴边。

……

590 黑皇

大黑狗没有丝毫过分的举动，就按照秋易递过来的火腿肠，小口小口地吃着，而且似乎还有些担心吃太快而咬到秋易的手一样，所以它吃的特别慢，一点一点地品尝着火腿肠给味蕾带来的美妙味道。

这种廉价的火腿肠其实基本都是用免费做成的，里面含有肉的成分几乎没有，但对于饿了很久的大黑狗来说，却还是一种难得的美味。

最起码比那垃圾桶里的残羹剩饭要好得多了。

一根火腿肠很快就被吃完，它有些意犹未尽地舔了舔秋易的手指头，好像还有点恋恋不舍，又好像是在回味着他手上还残留的味道。 其实带来的吃的也不算多，火腿肠就没几根，小鱼干也就没几个，其他的饼干什么的也都是吃剩下的。

秋易一口气把这些全都喂给了大黑狗，虽然它的毛发依然枯黄，但是最起码眼睛里有了不少神采，看起来也精神了许多。

大黑狗虽然骨架比一般的流浪狗大，但还是属于土狗的类型，也就是所谓的中华田园犬，中华田园犬其实是没有纯种这个说法的，所谓的去保护纯种中华田园犬什么的话根本就是最可笑的事情。

中华田园犬之所以拥有着高智商、高免疫力、高适应性，就是因为它们的血统不纯，通过不断的杂交来进行优胜劣汰，让差的基因消失，把好的基因继续传承下去，甚至是发扬光大。

土狗是中华大地上生命力最顽强的犬种，它们也和那些所谓的纯种犬不一样，它们可以吃淀粉类的食物，甚至是以淀粉类的食物为主食，包括那些菜叶之类的食物，也全都是可以被消化的。

中华田园犬其实就和中国人是一样的。

中国也是无数少数民族混杂的集合体，其实中国早已没有了纯种的汉族，现在的汉族人，实际上就是民族大融合后的产物。

中国人所融合的民族可远超五十五个呢，现在之所以还有五十六个民族，其实是因为时间还不够长，等时间足够长了，这所谓的五十六个民族就会彻底的融合在一起，变成同一个民族。

只有融合才是最适合在这片土地上生存的人的路，就连犬种都是一样的。

“喂完了？走吧。”莫空将烟头丢进了雪地里，揉了揉那一团乱糟糟的头发，随意地说道。

“嗯……走吧。”秋易心满意足地站了起来，感觉到一阵安心，就好像平时他在路上遇到乞丐，总要丢进去个五毛钱或者一块钱才会觉得安心一样。

哪怕知道那些乞丐十有八九是骗子，却还是会那么去做。

能够顺手帮助的，那就去帮吧，这是秋易的性格，哪怕以后可能会被社会改变，但最起码他不会自己去主动的改变这个性格，最起码他觉得自己做的这些善事，都是有益的。

就好像这只大黑狗，在获得了这一顿丰盛的午餐后，就有力气去寻找新的食物，说不定它就是因为秋易而继续存活了下来呢。

“像你这样的人，不多了。”莫空轻轻地摇了摇头，说着，打开了天台的铁门。

他们俩已经从楼下走到了楼上，而此时却听到楼梯上传来一阵并不响的脚步声，然后一阵犬吠从身后传了过来。

二人回头看去，就看到那只刚才还虚弱无比的大黑狗飞快地窜了上来，一边看着秋易喘着粗气，一边用力地摇着尾巴。

“哈，这家伙赖上你了。”莫空善意地调侃道，他有些期待秋易接下来会做出的反应，是劝这只大黑狗离开呢，还是将它收留下来？

可一个独自生活的少年，本就连养活自己都困难，更何况是要再养活一条狗呢？

“它是被人抛弃的吗？”秋易有些心疼地摸了摸大黑狗的脑袋，后者使劲地蹭着他的手心来讨好他。

如果不是曾经和人类生活过一段时间的狗，应该是不会做出这样亲昵的举动来的吧。 “那么通人性，或许真的是被人抛弃的也不一定。”莫空轻笑道，顺着秋易的意思接了下去，虽然他知道到底是怎么回事，但他却不会去说。

有时候，莫空就像是一个旁观者一样，静静地看着事态的发展，而不会主动去干预。

“那也真的是……挺可怜的啊……”秋易揉着大黑狗的毛发，神色有些黯淡地说道。

或许是想到了他自己吧，就和大黑狗一样，也是孤身一人，品尝着孤独和寂寞呢。

“那么，你想收养它么？”莫空问。

“嗯……我一个人，也正好缺个伴，反正我一个人生活也是活，再额外加它一条狗也构成不了太大的负担……” 当一个人太过寂寞的时候，对于这样的事情，恐怕都难以拒绝吧。 莫空笑了笑，没有说什么，这对于秋易而言，其实也是一件好事。

还在成长期的少年，还是要阳光一些比较好，长期一个人的生活，恐怕只会让他更加的阴郁，养一条狗，倒是不错的选择。

“好啦好啦，别舔了……”秋易笑着，将一只想要伸出舌头舔他脸蛋的大黑狗轻轻推开，让它跟着自己走到了天台上，而后锁上了天台的大门，像是自言自语，又像是在询问着别人般地说道，“那么，你叫什么名字好呢？” 莫空又点燃了一根香烟，没有回答这个问题的意思，只是饶有兴致地看着秋易欣喜地看着这个新同伴。

“就叫小黑，怎么样？”秋易自言自语地说道。

“太俗。”莫空评价道。

“那莫成，你说，叫什么好？”秋易期盼地看向莫空，说道，“你可是写小说的啊，对于取名字，一定很擅长吧？”

“嗯……”莫空摸了摸下巴，替秋易仔细地想了起来，突然，他的嘴角浮现出一抹奇怪的笑容，好像是想到了什么有趣的事情一样，“就叫黑皇吧。”

“黑皇？”

“黑色的黑，皇帝的皇。”

“诶！不愧是写小说的，竟然能想到这样霸气的名字，不过还真的挺符合的啊！” 莫空淡淡地笑了笑，如果是仔细观察的人，就会发现他的脸上在不经意间闪过了一丝不好意思的神色。

奇怪，莫空也会觉得不好意思吗？ 总而言之，大黑狗的名字就这样定了下来。

以前天语遥似乎也没有给它取名，最多就是‘大黑’、‘小黑’这样地叫着。

而现在呢，它是真正地有了一个名字，也有了一个真正意义上的主人。

虽然会因此而丢掉很多的自由，但最起码比饿死在街头要好得多了。

再说了，天台的空地也是很宽敞的，在这里也不会有太多被拘束自由的感觉呢。

就这样，天台上多了一个新的房客——黑皇。

它就以这样的方式在这里住了下来。

“黑皇！”秋易兴奋地叫着它的名字，后者便高兴地人立而起，站起来有一米多长的它，看起来还是蛮有压迫感的，而它，好像也很喜欢这个名字的样子。 莫空看着在那逗弄着黑皇的秋易，想起了自己在家族里的时候，养过的那只大狗，过去的记忆如潮水般涌入了脑海里，他摇了摇头，又将这些过去的记忆抛开，转身回到了自己的屋里。

他的房间总是很昏暗，虽然有窗户，可窗帘却总是拉着的，厚厚的窗帘让阳光也难以透过它照射进来。

常年开着的只有台灯和电脑。

莫空坐在电脑前，轻轻地晃了晃鼠标，解除了电脑的屏幕保护程序，在屏幕里，是一个写了不少字的word文档，光标在一个新开启的段落上闪烁着。

他将之前所写的这一个章节往上翻去，然后一口气把这上万字都给删得一个不剩，似乎是对这之前写的内容很不满意的样子。

莫空没有继续写，而是关掉了那个word文档，将窗户拉开，外面有些刺眼的阳光照射了进来，他用手轻轻地叩着桌子，一下又一下地敲着。

有时候他会想一些事情，看着远处的景发呆很久。 明明是睁着眼睛，却一动不动，仿佛睡着了一样。

夕阳西下，夜幕降临…… 本来没什么人的街道上随着夜晚的到来变得热闹起来，在这里有一条即使是过年也会有人来的集市。

而随着时间的推移，这条热闹的集市又渐渐变得冷清。

人越来越少，而夜色也越来越黑。

即使是那一盏盏路灯，也只能勉强驱散它们身边一小圈的黑暗。

从冷清到热闹，再从热闹到冷清。

莫空发呆的时间很久，或许有十几个小时了吧。

终于，他微微动了动，那一直没有活动的身子也变得有些僵硬了。

他拿起那杯早已凉了的茶凑到嘴边小啜了一口，一只浑身黑色的猫灵巧地跳上了他的窗台，然后通过那敞开的窗户走了进来。

虽然它的身子已经有些肥胖了，但爬墙这种事情却依然很娴熟。

“你又来了。”莫空轻笑着，就像是见到了一个老朋友一样，摸了摸它的下巴，从抽屉里掏出一小把小鱼干放在了它的面前。

没错，这只猫正是曲奇，在夜深的时候，它偶尔会从家里溜出来，到莫空这里看看。

他们之间的关系，就像是老朋友一样。

明明连物种都不同呢，这种感觉还真的是很微妙。

“她最近，怎么样了？”莫空有些莫名其妙地说着，像是在自言自语，又好像是在询问着谁……

但是这里没有别人，难道会询问并不能开口说话的曲奇吗？

第四卷 抓不住的幸福-方莜莜篇

前言 关于本卷

1.本卷是正文【抓不住的幸福】分卷中重新抽取出来的独立分卷，上接剧情，但和正文分卷里的剧情会稍微有些出入，且风格会有所不同。

2.并非每天的更新都是本分卷，有时候会更新在正文中，具体请大家仔细分辨。

3.由于将方莜莜的剧情独立出来，所以正文中将不会或很少出现方莜莜的剧情。

4.若实在不明白今天更新了什么，可以去书页看一下最新更新章节在哪一个分卷里，一般都是一次在该分卷更新两章，不会分开在两个分卷里分别更新的。

001 方莜莜和安念的故事（一）

离开时的决绝，让她从未清晰的想过，自己还有回来的一天。

她曾想，离开了，就是永远的离开了，哪怕不告诉他们，哪怕心中其实一直都在挂念着那个没有多少温暖的家，哪怕……有那么一点点的希翼，但那都只是镜花水月，想想就好，当不得真。

若幸福只存在于梦中，那唯有让梦继续，或是从梦中醒来。

谁都渴望着幸福的生活，也渴望着身边人的幸福，但同时，谁也知道那根本不现实，那是连想都不能去想的东西，因为若想了，就会陷进去，就会无法自拔，就会沦落进所谓甜蜜的陷阱里，永远都出不来。

所以她没想，她决绝，她让自己退无可退，她站在漆黑的此岸，隔着万丈深渊遥望着雪白的彼岸，以为自己斩断了联系，但她没想到，那深入了血液、融进了灵魂的联系，其实一直都在，只是她刻意的忘了，她不愿想起，她不愿面对，她转过身，无视那隔着深渊伸来的手臂，朝着漆黑的尽头，不断奔跑。

直到今天，直到现在，直到她清晰的、直面的、真实的、见证了自己心底最深处的想法，她才明白过来…… 她很缺爱，她一直都知道自己缺爱，有关爱，有喜爱，有热爱，还有着挚爱，她曾以为自己缺少的仅仅只是爱情，但现在她知道了，爱情只是一种，还有着亲情，友情，她只是从小得到的太少，还未品尝过这些到底是什么味道，就已经被撕裂的支离破碎了。

所以她渴望这些。

可是，事实不会因她的渴望，而改变，不接受便是不接受，不理解便是不理解，对于脾气火爆又固执的他来说，她的任何说辞，都只是苍白的解释，哪怕年老了，性子缓了些，面对自己不认同的东西，父亲还是如此的难以忍受。

她甚至在想，自己的回来，真的有意义吗？ 还是说，她早已料到了现在，回来仅仅只是为了能看一眼这个家，见一见眼前这个抽着烟，白了头，明明说着凶狠的话，眉宇间却满是藏不住关怀的……父亲？ 也许，确实，仅此而已吧。

对于她的改变，父亲的态度还是一如既往的拒绝接受，只是相较于几年前，脸上少了些决绝，多了些妥协…… 这个中滋味，她懂得，父亲也一样懂得。

她知道，父亲只是想再坚持点什么，但这点什么，也在她即将再次离开家时，支离破碎。

满是褶皱的脸上，不经意间，落下了两行清泪，但神情还是那么严肃，那么强硬，一句话不说，紧抿着嘴，与她对视。

良久，她抿唇笑了笑。

她看到阿姨正挽着父亲的手，她看到了阿姨正冲着她笑，她想，在这个家里，似乎已经没有了她的位子，也难怪父亲难以接受她的改变，哪怕这是必然的结果，她也觉得，这是因为自己本身就是多余的存在。

到最后，离别早已结束，她坐在火车座椅上，靠着窗，看着行驶列车外高速移动的景色，脑海里却还在浮动着父亲那一张饱含了太多情绪的脸，想着如果父亲接受了自己，又会如何？ 想到尽头，她也想不出那会是什么样的画面。

她得不到它，也想不到它，她与它的距离就像是天与地那么远，远的不切实际，永远都无法触摸到彼此。

所以，她想，下次，她还会回来，并不是想要去尝试什么，或得到什么，她仅仅只是觉得，那是一种……应该做的事罢了。

…… 下了火车，出了站口，她放下白色的行李箱，边环顾四周寻找着某人的身影，边从挎包中拿出了白色的小米手机。

她摁出一个电话号码，没有丝毫迟疑的拨了出去。

“……喂？优子到了吗？？” 电话刚一接通，马上就响起了一阵很是喜悦的声音。

她听着忍不住笑着点了点头。

“是啊，我已经出了火车站了，现在正在广场上，你人呢？” 边说着，她边又继续打量起了四周，似乎打算从人群中分辨出他的身影，然而看了半天她也没看到那熟悉的身影，反而发现电话那边似乎没了声音。

“你怎么不说话？” 她感到很奇怪，但更奇怪的是她才刚说完，电话就被无缘无故的挂断了。

结果还没等她从这一连串的意外中回过神来，一双坚实有力的大手就已把她牢牢抱在了怀里。

“……” 方莜莜顿感一脸懵逼，好半天反应过来，伸手就要扒拉开那紧紧环在她腰侧的大手，却发现怎么扒拉都扒拉不动后，她便无奈又略显气愤道：“你这样真的好吗？安念……”

“嘛，你不觉得很惊喜吗？”

“……”忍不住翻了个白眼，方莜莜扯了扯安念的手敷衍道：“是啊，如果可以的话，我差点就有惊有喜了……”

“还有，你准备抱到什么时候呢？” 似乎听出了方莜莜话里稍微有那么点不高兴的味道，安念嘿嘿一笑，很是果断的松开了紧紧环住方莜莜的双手，并解释道：“我这不是想你了嘛。”

“嗯嗯，我知道啦，所以我又没怪你嘛。” 他伸手重又握住她的手，另一手拖着行礼，一高一矮的俩人，就这样缓缓走出了火车站广场。来到路边左右看了看，一辆出租车正巧开过来，他招了招手，对放下车窗的的哥报了个地址后，就拉着她坐进了后座。

车稳稳的开着，的哥似乎不是个爱说话的人，也就上车的时候和他聊了几句，之后便没了下文。他也没去的歌都说了些涩会那么，注意力一直都放在了旁边人儿身上。

她今天穿着一件白色风衣与黑色打底裤，长发披散在肩上，视线始终都落在窗外，像似在看着街景，目光却没有一点聚焦，反倒更像在想着什么。

忍不住伸手握住了她放在大腿上的手，他紧紧的捏了捏，终于把她的目光从窗外吸引了过来。

“在想什么呢？”

她先是低头看了看被安念紧紧握住的手，又抬头愣愣的看了安念好一会儿。她自然是看懂了安念脸上的在乎与担心，这让她心里感到一暖，想了想，还是把自己在回家过年时所发生的事情与想法都告诉了安念。

说完后，她还真感到心里莫名轻松了些许。

听完了方莜莜的讲诉，安念思索了一阵后也感到颇为苦恼，对于这样的家庭关系，哪怕是最好的结局，对于方莜莜来说，也根本算不上好，等于说不管如何做，最终方莜莜都不会讨到一点的好。

不管是拖时间也好，还是回心转意也好，就像她自己说的那样，在那个家中，早已没了她的位子，哪怕她放弃现在的一切，重新回到那个家，那也是今非昔比，完全就没有意义。

说来说去，唯一的办法，也只有走一步是一步了，毕竟那还是她的父亲，哪怕她父亲并不接受，联系也绝不能断了。

“你也是这样觉得吗？”

“嗯，这也是没办法的事情，只能寄希望于你父亲能在未来的某一天回心转意了吧……” 俩人对视一眼，都无奈的叹了口气。

…… 安念说，今天是大年初八，习俗上讲，在今天开门的商店在新的一年里都会生意兴隆、红红火火，所以他便定在了今天开店。

正巧方莜莜也是今天回，没办法之下，他只好打电话给一个朋友，让他过来奶茶店帮帮忙，自己跑去接人……

望着一脸笑容的正在奶茶店内忙着的橘子，方莜莜提着行李箱，有些无言以对。

不过都已经这样了，方莜莜也懒得纠结了，把行李箱往店后面的储物室一扔，连工作服也不换了，直接就上了柜台。

“哟，这不是优子嘛。”侧脸看了方莜莜一眼，说的倒是惊喜的话，橘子脸上却一点笑意都没，“你原来还舍得回来啊？”

“……” 听着虽然有些不是滋味，但她也明白橘子就是这样一个人，要真和他计较，气死几回都不止。

就在方莜莜考虑着说些什么好时，身后换好工作服跟进柜台的安念突然\*\*话头道：“诶，我说你俩能别介不……等会儿下班关店了，一起去外面吃个饭？正好优子过完年也回来了，咱们也可以庆祝庆祝不是？”

“得了吧，我觉得我光吃狗粮就得吃饱咯。”

“谁让你自己不去找一个的？”

“那怪我咯？” 就着这毫无营养的话题，俩人还在继续，方莜莜却看着无奈的摇了摇头。

橘子是俩人在海宁生活了一年多里认识的唯一一个关系特别铁的朋友，当时俩人刚到海宁，人生地不熟的难免会遇到困难，俩人苦于找不到满意的租房，在中介所里转悠了几天，也一无所获，然后就遇到橙子。

橘子当时到中介所，是为了发布房屋出租的信息，俩人瞧着后，便找到了橘子，希望能略过中介费用，结果攀谈了一阵后，双方都很合得来，又住了一段时间，发现了互相的秘密后，更是成了无话不说的好朋友。

002 方莜莜和安念的故事（二）

所谓互相之间的秘密，便是跨性别这回事。 方莜莜是跨性别男性，橘子是跨性别女性。

大家都是同类，平白关系就亲了许多，距离也近了许多，平日间更是显的融洽了许多，成为好朋友完全是顺理成章的事情。

橘子的真名叫田桔，因喊着像是在喊橘子一样，所以久而久之，跟他关系好的，都习惯给他取了橘子这样一个外号。

方莜莜与安念自然也不例外。

一开始时，橘子还会选择抗议，与安念据理力争，争的面红耳赤，脸红脖子粗，然而安念每次都是当面答应的好好的，转过身就又橘子长橘子短的叫了起来。

橘子没辙，只好妥协。

一开始方莜莜还喊橘子叫田桔来着，但听着安念喊橘子喊久了，自个儿也觉得喊田桔会不会显得生分许多，索性也就跟着喊了橘子。

直把橘子气的不要不要的，却又毫无办法…… 只能说服自己，从小到大也听过无数回了，习惯就好。

橘子这个人呢，很特别。

刚接触时，你会觉得他这人很热情，但久了你会知道，他热情也是分时候与分心情的，心情好了就对你热情，心情差了就各种毒舌损你，又或者是想到了什么，就不假思索的说出来，但有时又故意瞒着你，什么都不告诉你。

说他是一个很矛盾的人吧……可有时候又很单纯。 说他是一个极复杂的人吧……却又喜欢简单粗暴。

这样一个特别的人，往往会让人捉摸不透，但有一点却很肯定，那就橘子他很真诚，不管是待人也好，做事也罢，他都贯彻了一个诚字，属于那种哪怕是要杀你了，也一定会告诉你为什么杀你，拿什么杀你，谁让他杀你的那种人。

就像这世上所有不幸的人一样，橘子也是一个有故事的人。

橘子的故事，安念与方莜莜曾有幸听他讲过半段，讲了他的家庭，讲了他的初恋，也讲了他与家庭的决裂，到这里却没了下文，因为他老板当时跟他打电话，让他临时赶个计划书，听说是明天开会要用，所以讲故事的事，也就这么不了了之。

方莜莜一直都念着这事。

这次聚餐，三人还是选在了吴记餐馆。这家店三人都是常客，往年只要是下馆子，没其他原因，三人都会来这里吃饭。

一进餐馆大门，那眼尖的老板就瞧见了三人，他几步跨出柜台，笑着迎上前来说了声新年好，三人也都笑着回了句新年好。

随意挑了一靠着门边的座位坐下，安念接过店老板递过来的菜单瞄了几眼，忍不住惊讶道：“哟！吴哥，这是添了新菜了啊？”

“嘿嘿，新年新气象嘛。”被安念称作吴哥的店老板，摸着后脑勺，憨厚的笑了起来。

这家店的老板姓吴，店名就是按着他的名字所起。店不大，整个餐馆内，相对落座也就十来个餐桌，最多容纳二十多至三十人的样子。

生意到还算好，到了饭点，时常也能落得个满座。

吴哥没请员工，自己又当收银，又端盘子，还打扫卫生，他老婆则负责厨房，有时候忙不过来了，还会把放学的女儿拉来帮帮忙，一家子生活过的极为充实。安念随意点了些菜后，就把菜单扔给了橘子，他转头又看向吴哥：“今天生意怎么样？”

“还好吧，平时没到饭点也有个几人吃饭，到了饭点四五上十人也是有的。” 因着平时就喜欢统计这些东西，吴哥回答的很快。

安念听着点了点头，忽又笑道：“你这几个新菜我倒是没在其他家餐馆菜谱上见过，是不是嫂子自己弄的？”

“是啊，年前她就跟我说自己想了几个新菜，在年饭上试了试后，亲戚们都觉得不错，我就直接加进餐馆的菜单了。”吴哥在说这话时，脸上一直都在笑，那笑中既有对自己妻子的喜爱，更有对妻子的自豪。

他看着安念，询问道：“怎么样？要尝尝看不？”

“当然。”安念笑道。

在安念与吴哥交谈时，橘子与方莜莜也各自都点好了菜。

因听了俩人的对话，橘子与方莜莜便各自只点了一道菜，算上安念点的那一道菜，再加上新菜，一共是七道菜。

这么多菜，三人也不一定吃的完，要是吃不完，那也实在是太浪费了点，想罢，安念便朝拿着菜单向厨房走去的吴哥喊道：“吴哥，等会儿记得要过来喝几杯啊？”

“好嘞。”安念往年也常这样做，所以吴哥回答的很是爽快。

很快，菜上齐了，吴哥拿着四瓶酒，来到了三人的餐桌旁。

“莜莜和橘子喝吗？”吴哥问。

安念望了方莜莜与橘子一眼，不知该不该替俩人回答这个问题。

平时俩人确实不喝酒，但若是碰到了高兴事，亦或是难过事，偶尔也是会喝点把酒，但不得不说，俩人的酒品都不太好，都是那种特别容易醉的人，所以说哪怕他挺想俩人喝酒的，可为了自己之后考虑，主观上还是不太愿意俩人喝酒。

结果还没等安念开口，方莜莜与橘子倒是异口同声的回答了吴哥：“喝，当然喝，今天可是高兴的日子。”

“什么高兴日子？” 安念一脸迷糊。

橘子轻啧了一声，不耐的解释道：“这可是新年里我们的第一次相聚！不喝酒怎么行！”

“可是……” 安念有口难言，几欲说出口，但看着连方莜莜也逐渐热切起来的表情，他只能无奈的叹了口气道：“好吧，但你们要少喝点。”

“知道啦，你怎么突然变得这么墨迹了。” 橘子不解的瞅了一脸苦涩的安念一眼，伸手从吴哥那接过两瓶酒，侧身还递了方莜莜一瓶。

方莜莜就这样握着啤酒，盯着啤酒瓶上“哈尔滨啤酒”几字看了好一会儿，才收回目光，对视上安念那蕴含了别样情绪的眼眸。

“怎么了？”方莜莜奇怪的问。

安念沉默的看了方莜莜好一阵，才摇头说道：“没什么……少喝点，喝酒对身体不好。” 这话说的方莜莜是一愣一愣的，旁边橘子听了，侧脸瞅了安念一眼，忽地就明白了过来，笑的特开心的道：“别听他的，等会儿优子你可一定要与我不醉不归啊！不然我可得和你急！”

“诶我说橘子你要不要这么缺德啊！” “咋滴了？来呀！有种就和我吹一瓶先！”

“吹就吹！难道还怕了你不成？” 安念气不过，一把抄起面前桌上放着的啤酒起子，直接开了一瓶，握着啤酒就站了起来。

“嘿，光这样吹有什么意思，不如我们来点好玩的如何？”橘子笑嘻嘻的跟着也站起了身。

安念一听，横竖自己酒量绝对比橘子强，便底气十足的回道：“行啊，你说怎么玩就怎么玩。”

“等的就是你这句话！” 橘子狡黠一笑，慢慢说道：“规则呢……很简单。优子做裁判数321，我们就开始对吹，吹的时候酒不能断，谁用的时间少，谁就赢！还是优子计时！”

“没问题。”安念倒是自信的很。

橘子看着点了点头，侧脸看向方莜莜道：“开始吧。” 方莜莜愣愣的回望了橘子好半会儿，才开始数。

从3数到了1，俩人便同时举起酒瓶开始喝了起来，酒水时不时漏出，顺着唇角流到了下巴，再滴落在餐桌上。俩人目光都紧锁对方，随着吞咽声，喉咙也在不住的滚动，而优子就在一旁认真的记着时间。

没一会儿的时间，俩人就一前一后的喝完了酒，还一同侧脸看她。她左右各看了俩人一眼，伸手就指向了橘子。

“橘子喝的比较快。”

“你确定？”安念有点不服气，打着嗝都还要急切的问上一句。

橘子笑眯眯的放下空酒瓶子道：“怎么了？优子做裁判你都不放心？难道还准备耍赖不成？我跟你说吴哥也一直在旁边看着呢，你要不信，问问吴哥也行。” 见提到了自己，吴哥也不好做观众，只得开口道：“确实是橘子先喝完的。” 见此，安念也无话可说，一口气憋了好久，才无奈道：“你这家伙是不是为了今天特意练过了啊？”

“谁没事干去练这个啊？”翻了翻白眼，橘子缓缓坐下。

安念跟着坐下，放下空的酒瓶，又拿了两瓶出来，一瓶开了放在自己面前，另一瓶开了递给橘子。

橘子伸手接过，玩笑道：“还来？” 安念赶忙摇了摇头。

“要玩也可以，咱们换个玩法行不？”

“为什么要换？之前是谁答应的好好的，要按照我说的玩？”

“……” 俩人就这么扯过来又扯过去，仿佛有说不完的话和争不完的事，方莜莜忍不住摇头笑了笑，伸手取了两瓶酒，自己一瓶，递给坐在对面的吴哥一瓶，又取出塑料杯子，一人分了一个。

她让俩人别吵，又给四人都满上酒，带头举起了杯子。

“先让我们为了在新的一年里能更快乐、更幸福、赚更多钱而干一杯吧？”

其他三人听罢，也都举起杯子，互相对视了一眼，皆一饮而尽。

591 颓废

好累，好困，好饿。

苏雨晴躺在床上，紧紧地裹着棉被，在棉被下，还抱着一只等身大的毛绒狗熊，那曾经是林夕晨喜欢的玩具。

她有些无神地看着天花板，明明脑海中闪过无数个念头，却怎么也不想起来。 好像只要躺在这张床上，那个林夕晨还在这个世界的梦就可以继续做下去。 时间已经不知道过去了多久，只知道那透过窗帘照射进来的阳光已经逐渐黯淡，直到外面的世界再也没有什么光芒照射进来，而后外面的阳光又照射了进来…… 也就说，已经足足过去了一天一夜，苏雨晴就这样躺在床上，睁着眼睛，没有睡觉，只是发呆…… 她在胡思乱想着。

明明身体已经很疲惫，甚至有些头疼，有些头晕，可纷杂的思绪却还是停不下来，想要将它理清楚，却只能越理越乱。

苏雨晴干脆不再去干预，就这样让混乱的思绪充斥着脑海，在那里面乱窜着。

无法入眠。

虽然和林夕晨在一起的日子并不长，但对于苏雨晴而言，她真的是很重要的人。

特别是只有她和林夕晨在一起的时光，那可是真正意义上的相依为命。

真要说的话，在这个时间段，林夕晨的分量甚至比苏雨晴的父母还要重。

自己最重要的那个人离开了这个世界，就好像是天塌了一样。

一些新闻的报道，证实了这件事情，林夕晨真的已经死了，人死不能复生，哪怕苏雨晴再心痛，再怨恨，再咬着牙齿发狂，又或者哭得再伤心，她都不会再回来了。

仿佛一时间失去了活下去的动力，她躺在床上的这一天一夜，无比的颓废。 终于，肿胀的膀胱让她不得不从床上爬了起来，如果再不去解决一下生理问题，恐怕都会有炸开来的危险了。

事实上就算是现在，也已经酸痛的要命，一点力气也使不出来，只能任由那些液体自己缓缓地流出来。

或许是憋尿太久的缘故，苏雨晴感觉到肚子很疼，一种抽筋的疼，好像有人用手抓住她肚子里的器官，然后硬生生地想要扯出来一样。

很疼，但却让苏雨晴感到欣慰，最起码这样的痛觉让她知道自己还活着。

苏雨晴颓废的这几天，就连曲奇和咖啡都跟着她一起饿肚子，放在橱柜里的猫粮和鼠粮都拿不出来，而冰箱里早没了食物，至于食盆里，那更是连一点食物残渣都被舔得干干净净。

最后曲奇迫不得已，带着咖啡一同出去，也不知道是去了哪里，总之回来的时候是吃得油光满面，肚子鼓鼓的，好像很饱的样子，当然也没忘了苏雨晴，还给她带了一条鱼回来。

只是那条不知道从哪里抓来的鱼却只能放在桌子上腐烂，因为苏雨晴根本就没有心情去处理它。

“唔姆……”苏雨晴晃晃悠悠地走出卫生间，感到一阵头晕，只能扶着墙缓缓地走到床边，然后又无力地躺下。

“喵呜——！”曲奇好像终于忍无可忍了，它实在不理解为什么苏雨晴要做出这种类似自残的举动，对于动物而言，绝食就是一种对自己最残忍的自残行为。 苏雨晴双目无神地看着曲奇，直到后者用粗糙的舌头轻轻地舔着她的脸颊时，眼睛里才重新浮现出些许的神采。

咖啡窜到她的耳边，人立而起，轻轻地抚摸着苏雨晴的一根发丝，它们俩都在用各自的方法安慰着她，哪怕并不知道在苏雨晴的身上到底发生了什么。

动物的感情总是最纯粹又最真挚的。

苏雨晴突然觉得眼角有些湿润，莫名地想要哭。

“对不起……”她轻柔地抚摸着咖啡和曲奇的脑袋，一脸歉意地说道，她的小手因为这几天没有好好吃东西而营养不良，看起来毫无血色，肌肤几乎接近透明，甚至可以看到几根青绿色的纤细血管。

苏雨晴知道，自己不能再这样下去了，林夕晨固然是离开了这个世界，可她的日子还要继续过下去。

林夕晨死了，她会伤心，而她死了，难道就不会有人伤心吗？ 就算没有，可她死了，曲奇和咖啡又有谁来照顾呢？ 而且她还有未完成的心愿，就算要去天堂和林夕晨做伴，也应该把那些心愿做完，不留下丝毫遗憾的离开这个世界吧。

她想要回家一趟，看一看自己的父母；想要去一趟外婆家，见一见那三个和自己关系很好的表哥；还想去做变性手术，哪怕不能成为真正的女孩子，也想拥有和女孩子一模一样的外表——最起码外面的器官是相同的。

还有很多事情要做，她还不能死，她也不想死。

早晨的太阳很娇嫩，照来的光芒也是淡淡的，没有多少的温度，但是却带来了一种新生的气息。

就好像是在劝慰着苏雨晴，放下那些烦恼的事情，让生活再重新开始。

心中的烦恼好像被清扫一空，想了一天一夜的时间，她也该想明白了，那纷乱的思绪终究是被收拢了起来。

苏雨晴没由来地感觉到一身轻松，抱着曲奇和咖啡一同钻进了被窝里。

她困了，要睡觉了，虽然在床上躺了一天一夜，可却一秒都没有睡过，即使现在是早晨，也无法阻挡那浓浓的困意。

这一觉，也是睡了整整一天一夜，再一次醒来，倒不再是因为尿意，而是因为喉咙干的直冒烟，两天都没有进食的胃，也蜷缩在一起，发出‘咕噜咕噜’的声音作为抗议。

饿得太久了，就会胃疼，而且还会引发低血糖之类的症状。

反正苏雨晴觉得自己现在的状态非常不好，就连走路都有些勉强。

两天两夜不吃不喝，就算是一个身体健康的壮汉，恐怕都吃不消吧。

更何况是苏雨晴这样本就体质偏弱的人呢。

她甚至觉得心脏的跳动都变得十分微弱，如果再不吃点什么的话，恐怕它都要罢工了。

缺乏营养的肌肤十分的苍白，原本柔顺的头发也变得有些干枯，苏雨晴看着镜子里的自己，突然觉得，她就像是从棺材里爬出来的吸血鬼一样。

她现在一点力气都没有，甚至拧动门把手都得配合上身体的重量才行，这个时候的她，恐怕被稍微大点的风吹一下，都要倒退几步吧。

这是又一天的清晨，楼下的早餐店传来诱人的香气，苏雨晴一小步一小步地艰难走着，弱不经风的样子引来许多路人的侧目。

从楼上走到小区楼下的早餐店，那么一点在平时十分轻松的距离，对于现在的她来说，难度却不亚于徒步千里。

总算是费劲地坐到了早餐店的板凳上，她虚弱地对着老板说道：“豆浆…… 粥……”

“啊？什么？”

“豆浆……粥……”苏雨晴努力地大声说道，但依然不比蚊子的叫声大上多少。

好在老板总算是听清楚了，用极快地语速问道：“甜的还是咸的？”

“甜……”因为两天没进食，所以连反应速度都慢了好几拍，老板问出这句话足足过去十秒钟，苏雨晴才想明白他的意思，继而做出了回答。

两天没吃东西的人，实际上对油腻的东西是非常抗拒的，看到了甚至会觉得反胃，这个时候想吃的就是最清淡的白粥，以及加些白糖的豆浆而已。

白粥很快就摆到了她的面前，她费力地拿起勺子，小口小口地吃了起来，她现在的样子，就像是重病初愈的人一样。

早餐店里的白粥是附赠一些榨菜和雪菜的，但是那些东西苏雨晴都不想吃。

她第一次觉得，最纯粹的白粥，原来才是天底下最美味的食物。

白粥中没有调味料，有的只是大米的原香，以及那只有仔细品尝才有的淡淡甜味。

一碗粥再加上一碗豆浆，总算给这几乎快耗尽能量的身体注入了些许的活力。

几天没进食的肠胃也开始蠕动了起来。

现在比刚才的感觉更饿了，而且苏雨晴开始想要吃点有油脂的东西，比如说肉…… 可是，让她感觉到尴尬的是，口袋里带的钱只够付白粥和豆浆的，连一分都没有多，想要再吃点什么，就只能回家去拿钱了。

可是现在的苏雨晴根本就不想动弹，太饿了，刚才的那点食物，顶多就是垫垫肚子而已。

只不过相当于饭前喝下去的一碗汤而已。

“老板，给我包两个嵌糕，然后再来两碗甜豆浆。”一个略显低沉且充满了磁性的声音响起，让苏雨晴不由自主地抬头看去，只看到那沧桑的双眼，以及一头凌乱的头发和那长短不一的胡须。

他就坐在了苏雨晴的面前，老板很快就把食物送了上来，然后他将一碗豆浆和一个嵌糕推到了苏雨晴的面前。

苏雨晴认得他，事实上就在几天前她就和他见过面，虽然只是在梦境里，但多少也算是加深了记忆。

是的，他是莫空，是苏雨晴在这个小城市里，严格意义上来说，第一个认识的朋友。

“吃吧，你一定饿了。”莫空温和地说道，他好像知道苏雨晴两天两夜没吃东西一样，这种感觉真的很怪异……

“……谢谢。”苏雨晴犹豫再三，还是没有拒绝，因为她实在是太饿了。

莫空平静地看着她，那一双沧桑的眸子，仿佛能看穿她的灵魂，又仿佛能看到未来的远路……

592 树苗

在苏雨晴的心中，莫空大概是最神秘的一个人了，他们之间虽然有过接触和交流，但总的来说，交流的不多，甚至连说的话都没有几句。而莫空却又总能在某些特定的时刻出现在她的身边，就好像是她的守护神一样，虽然并不是每一次都出现，但偶尔出现的那几次，已经让他有足够的神秘感了。

大概正是因为这样的神秘感，才会让苏雨晴做那样一个梦境，梦境里的莫空就像是神一样无所不能，甚至还能够复活林夕晨…… 苏雨晴大概是把那种美好的向往寄托在莫空的身上了吧。

事实上，她和他在现实里，已经很久没见了，有些意外的是，今天见到的莫空，竟然和梦境里的一样，或者应该说是和苏雨晴记忆里的一样，这种感觉真的有些微妙。

即使肚子很饿，苏雨晴也依然细嚼慢咽着，这是从小养成的习惯，而且她也没法吃得太快，娇弱的身体是体现在各个方面的，如果她吃得太快了，很有可能会被噎住呢…… 嵌糕的外层是年糕，里面是炒粉干以及肉片之类的馅料，混合在一起，构成了一种无比美妙的味道。

平时的苏雨晴，只要半个嵌糕或者一碗白粥，甚至是一碗豆浆就都能吃饱了，今天的早上，大概是她这么久以来吃得最多的一顿早餐吧。

她吃了一个嵌糕、两碗豆浆、一碗白粥，还有两个包子——那是莫空后来给她买的。

“嗝——”肚子胀胀的，有些难受，但却让人很满足，也让苏雨晴忍不住打了一个饱嗝，然后她赶紧红着脸捂住了小嘴，在她的家教之中，在别人面前打嗝是一种不礼貌的行为。

“吃饱了？”莫空淡淡地问道。

“吃饱了……”苏雨晴怯怯得回答道，很长时间和莫空没有见过面，让本就不熟悉的二人之间变得更加生疏了，她咬着嘴唇犹豫了一下，然后轻声地说道，

“谢谢……”

“那么，现在还想着，去另一个世界么。”莫空平淡地问道，可却像是一道炸雷一样让苏雨晴一惊。

她甚至怀疑这是不是梦境，以至于狠狠得掐了自己的手臂一下，很疼，并不是梦。

可如果不是梦的话，那莫空又是怎么知道在苏雨晴身边发生的事情呢？ 难道说，他其实一直监视着自己，或者说，其实他就是父母安插在自己身旁的暗中的保镖？ 这种事情，倒也不是不可能。

苏雨晴的父母确实有足够的能力雇佣得起一个专门保护她的保镖。

“你……你是我爸妈……派来的？”苏雨晴的脑海中一瞬间闪过了无数的想法，然后说出了这么一句好像莫名其妙，但又合情合理的话来。

同时，也让她有一种莫名的激动，如果真的是这样的话，那是不是就代表着，其实苏雨晴的父母一直都在背后默默得守护着她？ 莫空淡笑着摇了摇头，说道：“我和你的父母没有任何关系。”

“那你……”

“很多事情，想要知道，其实并不是那么难的事情。” 苏雨晴的脸色一下子变得很难看，如果不是父母派来暗中保护她的人，那岂不是变态跟踪狂？ 甚至有可能在她的房间里装了监控探头什么的，不然怎么会知道的这么清楚？可是，他如果真的是变态跟踪狂，那也应该早就做自己想做的事情了，怎么可能会有耐心等这么久？ 那可是足足两年呢。

再说了，莫空好像只帮助过她，却没有对她做过什么别的糟糕的举动吧？ 一时间，苏雨晴不知道该用什么样的表情面对他，只是有些尴尬得僵着小脸，默默得看着自己脚边的一颗小石子。

“你……你到底是谁？”苏雨晴忍不住问道。

莫空没有正面回答，只是没头没脑地说道：“享受各种各样的事情，苦恼各种各样的事情，见识各种各样的事情，重要的不是你到了哪里，而是你能到达哪里，对吧？” 苏雨晴的眼睛一下子瞪得老大，这句话绝对是没有别人知道的才对，因为那是梦中的林夕晨说的话，可莫空，为什么会知道？ 难道说梦境里的莫空是真的？ 难道说那个不是梦？ 又或者说，莫空拥有进入别人梦境的能力？ 虽然说出来都很匪夷所思，可真的没有什么别的理由更好的解释了。

“走吧。”莫空说着，双手\*\*口袋里，缓缓地朝前走去。

他的行为总是这么的怪异，这样的让人捉摸不透，就连交流都一点都不轻松。 “去哪里？”苏雨晴快步跟上前，疑惑地问道，她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跟上来，似乎是因为直觉告诉她，跟着他并不会有什么危险。

甚至……莫空还给苏雨晴一种莫名的安全感。

就像是一座永远不会倒塌的大山一样，挡住从山的另一头吹来的狂风和暴雨…… 莫空没有强迫苏雨晴跟着自己，但她依然选择了跟着走，冥冥之中，仿佛有什么东西在驱使着她一样。

虽然刚吃了很多食物，可能量的转换毕竟没有那么的快，身体的机能还未恢复，苏雨晴跟在后面也有些虚弱。

而莫空却毫无怜香惜玉的想法，只是双手插着口袋在前面自顾自地走，也不回头看苏雨晴到底有没有跟上，或许他可能根本就不在乎苏雨晴到底跟不跟来吧。

也有可能他有足够的把握认为苏雨晴一定会紧跟着他来的。

路倒是并不远，只是穿过一条马路，然后来到了一条河堤上。

和那个新造的河堤不同，这个河堤没有草地，下面都是潮湿泥泞的砖块，人们所能站的地方，也就只有堤坝的最顶上。

堤坝的最顶上，实际上就是加了护栏的人行道而已。

莫空在这里缓缓地停了下来，准确的说，应该是在一株小树苗前停了下来。 树苗很小，甚至连树苗都算不上，只能算是一株幼小的嫩苗，可能还没有苏雨晴的手掌大，随时都有可能被路过的行人踩扁。

事实上它早已被行人踩过无数次了，可它却依然坚持着在这里活下去。

要知道，它可是从水泥地里钻出来的，却竟然还有着这样顽强的生命力。

苏雨晴好奇地看着蹲在树苗旁的莫空，她也缓缓地蹲了下来，明明只是一株小的不能再小的树苗，在她的脑海里却变成了一株苍天古树，它的树冠甚至能顶住苍穹，就好像一株世界之树一样……

“带我来这里……有什么事吗？”苏雨晴问，但莫空没有答，只是依然盯着那树苗看着。苏雨晴好像有些明白了他的意思，或许，他是向她在暗示着什么吧。

连生长在这种地方的树苗都在艰难的努力活下去，那么，她又有什么理由，去自己寻死呢？ 被一个挫折磨难就打倒，那未免也太脆弱了，要知道未来，可是有可能要遇到更多的挫折和磨难，那些挫折磨难都会直接作用在苏雨晴的身上，比林夕晨的死这件事，还要痛苦得多。

比如说他人的冷漠和鄙视，又或者成为了记着赚钱的工具，被推到了舆论的风口浪尖……

“说说你的故事吧。”莫空就这样盘着腿坐在了地上，微微转过头，看向苏雨晴，说道。

“我的……故事？”

“你的故事，一定不简单吧，就从，你来到这座城市开始讲起吧。” 莫空的声音，好像有着某种魔力，这样秘密的事情，其实苏雨晴本不该对圈外人提起的，更何况是莫空这样并不算熟悉的人。

不过，或许正是因为并不算特别熟悉，说起来的时候才让她没有什么太大的心理负担吧。

她真的需要一个宣泄口，需要一个倾听她发泄的对象…… 憋在心里的事情总会让人觉得难受。

苏雨晴其实很少把自己的事情对其他人提起，即便是在药娘圈子里，哪怕是对林夕晨她们…… 因为药娘和药娘之间诉苦，只会让互相更加痛苦，就好像一个本就很伤心的人，在看了一部凄惨的爱情篇后，可能都会生出跳楼自杀的绝望想法一样吧。

所以她很少把自己那些不伤心的事情，使人抑郁的故事，对自己身边的人说。

可莫空不同，他是一个局外人，显然不会有药娘那么沉重的心事。

“其实，我是一个男孩子。”苏雨晴说着，小心翼翼地看了一眼莫空的眼神，后者依然安静地听着，连表情都没有任何变化，就好像早已知道了这些事情一样，她安心了一些，就继续缓缓地讲了下去，“我一直，都想做个女孩子……” 苏雨晴说了很多，连自己的心理想法之类的细节都说得清清楚楚，她一口气把那些痛苦的事情都说了出来，当然也会说一些快乐的事情缓解情绪，可是往往都只能让现在的她感觉更加难受，特别是在说道林夕晨的死……这件事的时候……

“我就是一个不被社会容纳的……变态，我是一个怪人……抱歉，说了这么多，恐怕，你也不会理解我吧……” 苏雨晴低垂着脑袋，寞落地说着，声音中流露出些许的忧伤和自卑。

哪怕她长得在漂亮，也终究不是真正的女人。

“别低下头，让我看看吧。”莫空认真地看着苏雨晴，那充满磁性的声音就好像是从远方悠然地传来，又好像是在她耳边响起的柔声低语。

“我……”苏雨晴怯怯地抬起头，不敢直视莫空的眼睛。

“保持着对内心想法的坦诚……就可以了。”他伸出手，擦去苏雨晴眼角残留的一滴泪珠，轻轻地说道。

003 方莜莜和安念的故事（三）

喝完一瓶酒，吴哥就离开忙去了。

三人也未挽留，因为在他们之后，店里又来了几桌客人，吴哥也没办法。

吴哥一走，方莜莜忽然放下筷子，举杯朝橘子笑道：“橘子，上次听你讲的故事，只讲了一半，这回把它补完如何？” 橘子愣了一下，回过神来，也笑着举起了杯子。

“好啊，既然优子想听的话。”

“说的好像，如果我想听就不讲了一样。”安念跟着举起杯子，碎碎念道。

“还别说，我还正有此意呢。”

“我就这么不受你待见么？平时也没怎么亏待你吧？”

“那不一样啊。你是优子男友吧？”橘子问。

安念点了点头：“肯定是啊，怎么了？” 橘子微微一笑道：“既然你是她男友，那你做的事，自然也有她的一份对吧？”

“嗯……是这么个理。”

“那你对我好，跟她对我好，有区别吗？” 他总觉得这话肯定有坑，但一时半会儿的又想不明白这坑到底是什么，便犹犹豫豫道：“确实……没多大区别。”

“那不就结了，既然没区别，你对我好，我算优子头上，优子对我好，我还算优子头上，那跟你有关系吗？”橘子一脸计划通的表情。

“……”安念这才明白过来，哭笑不得道：“这算个什么理啊。”

“我的道理就是了。”

“真是服了你了。” 安念没辙，举杯先自己喝了。

方莜莜一直在旁笑个不停，与橘子对望一眼，也一同干了这杯酒。

“咳咳……” 像个说书先生一样，橘子摆足了势头，才缓缓开口道：“上次我说道哪来了？” 扑通一声，安念差点没一头磕桌子上去，方莜莜也没好到哪去，衔菜的筷子都握不稳，掉桌面上，又骨碌骨碌的滚到了地上。

“……你们这么大反应干嘛？” 橘子眨了眨眼，很是无辜的样子。

安念翻了翻白眼，没理她。

方莜莜重新从放筷子的篓子里拿出一双筷子，边继续去夹之前想吃的菜，一边说道：“好像……是讲到了你初恋那会儿吧？”

“初恋？” 橘子微怔了一下，便笑道：“好，那就讲初恋。”

“记得那是在一天午后……” 那是一天午后，橘子刚大三，正在学校的图书馆内，寻找着自己感兴趣的书，然后，她就遇到了自己的初恋。

那是一位留着及肩长发的清秀女孩，带着一副眼镜，看上去特文静，就像古时候的小家碧玉一样，让人初一看，都移不开眼。

那时候，橘子还没吃药，仅仅只是一个还未品尝过恋爱滋味、活在自己世界里的小百合，对女生与女生之间的爱情，全都是从书上了解，认为那是一件极为纯洁，极为浪漫的事情。

她暗恋上了那个女孩，她每天都来图书馆看书，目的只是为了能静静的在角落里看着女孩的一点一滴，去了解她身边的一切。橘子知道，很少有人能理解喜欢百合的少女们，内心是如何想的，他们也不屑于去理解，只会认为你是异类，然后将你牢牢的排斥在群体之外。

这种不分青红皂白的排他性，让她不敢对任何人说出自己的想法，所以她只敢远远的看着那个自己暗恋的女孩，不敢逾越雷池一步。

但橘子又迫切的想要真正的认识她，也让她认识自己。

然后，在一次意外下，她们就相遇了。

那天橘子照常来到图书馆，选好自己靠近角落的位子后，就静静的等候着女孩的到来。

上午十点多的时候，女孩来了，却是带着一个男孩子进来，那男孩眉清目秀，长的颇为好看。俩人一前一后来到了女孩经常坐的桌椅旁，却没有马上坐下，女孩回头看了那男孩一眼，似乎低声说了些什么，然后就坐了下去，男孩没有回答，也跟着坐在了一旁。

沉默了片刻后，女孩又向男孩说了些什么，这次男孩反应倒是挺大，直接从座椅上站了起来，发出了一声极大的声响。

顿时旁边几名正在看书的学生，都一同抬头望了过来。

女孩连忙站起身来向那些人道歉，然后回身瞪了男孩一眼，一声不吭的就坐了下来，再不看男孩。

男孩似乎也觉得不好意思，也不敢再发出太大的声响，直接伸手想把女孩拉出去，但女孩不肯，缩在椅子上就是不起来。

男孩气不过，使力稍微大了一点，结果扑通一声，连人带椅都摔在了地上，也发出了极大的声响。

看到这一刻，橘子再也忍不住了，她从角落座椅上站起，故意在走路上发出更大的声音，来掩饰摔在地上的女孩的尴尬，也很有效的把那些恼怒的视线，都吸引到了身上。

她来到女孩身旁，看都不看呆愣的站在原地的女孩一眼，低头笑着朝女孩伸出手。

女孩呆愣了一会儿，才伸手握住橘子的手，然后在橘子的帮助下，从地上站了起来。

“谢谢。”女孩小声的朝橘子道谢。

橘子微微一笑，也低声道：“没事就好。” 又转头看了那男孩一眼，橘子问道：“这男生是在找你麻烦吗？”

“不是不是，他……他只是想问我点事。”女孩偏开头，似乎有点不太好意思。

橘子还待想问她些什么，那男孩到是等不及的开口插话道：“你误会了，我是她的男朋友，只是想问她一些问题而已。”

“男朋友？” 橘子看了男孩一眼，又侧回脸看着女孩，女孩沉默着点了点头，只是脸上的神色有些许的无奈。

本还准备伤心的橘子，敏锐的瞧见了这一丝无奈，她顿了顿，又看向男孩轻声道：“就算你是她男朋友，但你这问问题的方式，也太过粗鲁无礼了吧？难道你不知道这里是需要安静的图书馆吗？”

“我……”刚说出口，男孩才意思到自己下意识的又把声音说大了，连忙住口，小声道：“我只是有点急切，所以一时没注意。” 像是想起了什么，男孩忽然变得理直气壮道：“而且，她是我女朋友，我们发生了什么，那也只是我们之间的事情，跟你这个陌生人似乎无关吧？”

“……” 这回轮到橘子语塞了。

她与女孩确实一点关系都没有，哪怕要拿朋友关系来说事，似乎也无从谈起，正当橘子没辙时，女孩忽然说道：“她是我的朋友。”

“不可能，我根本就没见到你和她在一起过。”

“笔友你知道吗？”女孩解释道：“我和她是很早很早就认识的笔友，互相之间经常写信交流。”

“你……” 男孩无话可说，过了半响，才一脸憋屈的道：“那好，那你回答我，为什么要和我分手。” “……” 橘子瞬间瞪大了眼睛，搞半天，这货是呗女友主动分手，然后气不过，一路质问到了图书馆？

“这里是图书馆，我不想和你吵。”女孩选择了回避，没有去正面回答这个问题。

男孩却不依不饶道：“是不是你外面有了人？你是不是背着我和其他男人好上了？所以才要和我分手？” 橘子看不下去了，忍不住在女孩之前说道：“你这人是不是有毛病？人家女孩想分手那是人家的自有，你有什么理由这么污蔑人家？”

“那她为什么和我分手？”男孩一根筋的问。

橘子无奈道：“你怎么就不找找自己的原因呢？”

“我？我对她那么好，问题怎么可能出在我身上！” 声音又大了起来，男孩还忍不住想说更多，但橘子已经拉着女孩走远，一旁几个陪着女友来图书馆的彪形大汉，顿时围住了他。

后续的事情，就如同大多数小说里写的那样。

橘子与女孩很快就成了无话不谈的朋友，每天结伴去图书馆看书，还经常一起出去玩。

橘子也了解到，女孩的名字叫姜琳，是大二新闻系的学生。

因为喜欢看书且自身内向性格的关系，姜琳在学校的朋友不多，只有寥寥几个关系不太好的同学偶尔陪她说说话，聊聊天，但只要一聊到书籍，那些同学，也会一哄而散，说她书呆子。

现在遇到了橘子这个同样喜欢看书，且愿意和她聊天与玩闹的朋友，姜琳自然是高兴极了，几乎上大学以来，她都从未如此快乐过。

橘子也是如此，虽然她知道，姜琳仅仅只是把她当朋友，最多是最好的朋友看待，但能每天都和自己喜欢的女孩在一起，这种滋味，就已经够她每天晚上回家后，在床上滚来滚去都睡不着了。

但渐渐的，橘子开始不满足于这种友达以上，恋人未满的状态了，她开始想要更多，也想要让姜琳知道她的真实心意，可又明白如果真的暴露，也许会连朋友也做不成。

她很矛盾，很苦恼，每天晚上想着都睡不着觉，第二天起来盯着浅浅的黑眼圈时，姜琳就问她：“昨天是不是看书看太晚了？”

她只能茫然的点了点头，然后被姜琳拉着到处跑。

自从认识了橘子以后，姜琳就像一只从鸟笼解放了的金丝雀一样，每天都叽叽喳喳的兴奋不已，这让橘子由衷的感到喜悦，却又难过。

喜悦姜琳很快乐，难过仅仅是朋友。

004 方莜莜和安念的故事（四）

仅仅只是朋友，并不能满足橘子内心对爱情的憧憬，与对姜琳的念想，但她也知道，要迈出这一步，要突破这层壁障，是多么的困难，也是多么的不安。

橘子不确定姜琳能不能接受她那还算是一厢情愿的感情，也不确定如果说出了口后，姜琳若无法接受，俩人是不是连朋友也做不成。

哪怕是现在的朋友关系，一想到以后会连朋友都做不成，橘子更感到恐惧。 她已经习惯了每天都能在耳边听到姜琳悦雀的声音，也习惯了在一旁微笑着注视着姜琳开心的身影，她不敢想象…… 若是她说出了口，姜琳却无法接受，俩人甚至会连朋友都做不成…… 那时候，她又会如何的绝望。

但每拖一天，她内心的煎熬就加深一层，连习惯注视着姜琳的温柔视线，也在不经意间带上了些许的忧愁与困惑。

“你又盯着我看干嘛？”姜琳放下书，侧脸看了橘子好半会儿，才又疑惑道：

“不对……以前你也喜欢这么看着我，但今天就感觉不太对劲的样子？”

“……啊？”回过神来，橘子撑起手，甩了甩头掩饰道：“没啊，我只是一时想问题想着发呆了而已。”

“是吗？”姜琳不太相信的看了橘子一眼，但橘子不愿说，她也不想逼橘子，便自己转移了话题道：“今天教授给我们出了一道课题，感觉好难的样子……”

“是什么课题呢？”橘子顺坡下驴，立刻接上了姜琳的话。

“课题是让我们以采访古代人为基础，写一篇访谈录。”姜琳说的颇为苦恼的样子。

“访谈录？采访古代人？”橘子则干脆就瞪大了双眼，吃惊不已，“你确定能采访到古代人？难道你们教授想让你们穿越时空吗？”

“……”无奈的白了橘子一眼，姜琳解释道：“当然不是真的去采访古代人啦，教授的意思是说，让我根据那些古代书籍，来写一篇访谈录。” 橘子点点头，明白了过来，她想了想问：“那你准备采访什么呢？”

“我这不是还没想好，就想问问你嘛。”

“唔……” 橘子一时也没想到什么好主意，她下意识的低头看了看手中的书——《圣母在上》，忽然灵光一闪，想到了一个一石二鸟的好主意，便开心的笑着把手中的书递向姜琳。

姜琳疑惑的伸手接过。

“圣母在上？”

“嗯，是日本轻小说作家，今野绪雪所著的一本以描写女子校园生活的一本百合小说。”

“百合？”姜琳敏锐的听到了这个不同寻常的词语。

这让橘子稍微有那么点紧张，虽然心中已经做好了计划，但真的这么做，她还是有那么点害怕真的被姜琳给发现自己的真实性取向。

“并不是百合花。百合的意义，在这里指的是女同性恋，所以正确的说，圣母在上这本小说讲的，是在一个天主教女子学院里，有关女生与女生之间纯洁感情的故事。”

“……”姜琳沉默不语半响，才舒眉笑道：“原来橘子还喜欢看这种书啊。”

“嗯，偶尔的时候看看，但看的也不是很多。” 姜琳的表现，稍微有那么不太对劲，橘子敏锐的察觉到了这一点，所以她果断的决定转移话题道：“除了这一本外，还有其他的比如……” 那之后，橘子又给姜琳推荐了许多别的书，但内容大多数都避开了有关同性恋这方面的话题，为的就是不想让姜琳再回想起这回事。

那时候姜琳的反应，确实不太寻常，像似因百合这一词汇勾起了她什么回忆一样，脸色都有一瞬间的惨白。

这不由得让橘子想到，会不会姜琳早就对同性恋有所了解，并且对同性恋这个群体的印象不太好，所以才会有那样的反应？ 可这些都还只是猜测，在没有真的证实之前，想太多也只是自己吓自己罢了。 结果在第二天的时候，姜琳却告诉橘子，她决定以女同性恋为主题，来写一篇访谈录。

橘子当时就吓了一跳，还以为姜琳看出了什么，但见姜琳也没有什么发难的迹象，才后知后觉的缓过神来，与姜琳再一次来到了图书馆。

图书馆内的藏书虽多，但对于描写女同性恋的书籍还是挺少的，圣母在上几乎算的上是其中比较有名的一本了。

把这为数不多的几本都看完后，橘子见姜琳没太大反应，以为姜琳在苦恼这件事，便安慰道：“同性恋在国内还是不太被人所接受，能有这样基本就已经算是很不错了。”

“嗯。”姜琳点了点头，低头看着手中的书沉默不语。

橘子见状，斟酌着提议道：“要不……我们去市图书馆看看？那里也许会有更多这类书籍也说不定。” 姜琳不说话。就在橘子准备想要再说些什么时，姜琳又突然收拾书本道：“不用，我先回家一趟。” 说着，姜琳很快就收拾好了书本与书包，站起身来就准备去把书本都还回去，但橘子却拉住了她的手。

“你现在回家？”橘子很是不解：“这一来一回的时间，你是赶不上课的。”

“我准备请假。” 姜琳顿了顿，又补充道：“我家里有点事，必须要请假回去一趟。”

“……”橘子无话可说，只好松开了抓住姜琳手腕的手。

目送着姜琳抱起书堆去还书，橘子坐在棕色的木椅上，一时脑袋有点混乱，她不明白姜琳为什么这么急着要回家，到底姜琳家里发生了什么事。 橘子很担心，待姜琳还书回来了，便道：“需不需要我帮忙？” 姜琳看了橘子一阵，突然笑了笑道：“不用了，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我自己能解决。” 说完，姜琳朝橘子挥了挥手，转身便离开了图书馆。

…… 晚上，橘子正在自己卧室里看书，忽然电话响了起来。

来电显示，是姜琳打来的。

橘子拿起电话，看了一会儿，也没多想，便接通了电话。

“小琳你——” 只说了个开头，话音便俄然而止，橘子愣愣的听着电话对面不停传出的哭声，有些不知所措，好半会儿才反应过来，赶忙安慰道：“怎么了小琳，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是有人欺负你了吗？”

“橘子姐……”

“我在、我在，你告诉我你现在在哪里，我马上就过来。” 边说着，橘子边单手脱下睡衣，然后换上出行的衣物，再套上一件米色风衣，便走出了卧室。

“我有点事要出门，晚上就不吃了，你们自己先吃吧。” 头也不回的向纷纷侧目的父母打了声招呼，橘子索性穿着黑白相间的拖鞋，拉开门就跑了出去。

“我已经出门了，小琳你现在在哪？” 夜色中橘子边向电话另一边的姜琳问着，边在夜路上不断的奔跑着。

“我在……在XX路的……中心公园里。”

“好！你在那随便找个人多的地方坐着休息会儿，千万别去那些人少又阴暗的地方知道吗？”

“嗯……” 说完，电话就被挂断了。

橘子放下电话看了一眼，也来不及去多想到底发生了什么，只听刚刚姜琳说话时哽咽的程度，就能知道一定是发生了很不好的事情才会如此。

她必须竟快赶过去，不然她真的很担心目前这状态的姜琳会不会遇到危险。 姜琳所说的中心公园，是距离橘子家不算太远但也不算很近的一个地方，是在中心医院的对面，距离这里大概有几站公交那么远，如果是跑步跑去的话，大概需要二十分钟到半小时不等的时间，那样的话就太久了。

搭公交的话也不太行，等一班车也挺耗时间。

那么最快的也只有打的了。

站在路边，橘子左右张望了大概有几分钟的时间，便瞅到了一辆绿色的出租车正在驶来，她果断跨出行人道，边朝着那出租车挥着手，边慢慢靠近了马路。

很快，出租车停在了她的身旁，她立刻用力拉开车门，坐进了副驾驶位。

“去中心公园，以最快速度。” 橘子很简洁的说完，便不再言语，连车费多少也没问，毕竟此刻在她心里最重要的还是姜琳。

到底中心公园时，已经是几分钟以后了，橘子利索的从风衣口袋里掏出钱包抽出一张十块丢给司机，连找零都没要，甩上车门就向着公园跑去。

边跑着，她边掏出手机拨出了姜琳的电话。

随着嘟嘟嘟的几声响，电话接通了。

“我到了，你在哪？”

“我在……在鹅暖石路旁边的木椅上。”

“嗯，我马上就到。” 挂断电话，知道了方向后，橘子跑的更加快了起来，在旁人眼中几乎就是一道白色的身影一闪而逝，便没了踪影。

穿过中央的公园广场，橘子很快就来到， 一条被柳条围起的鹅卵石小路，从一旁进入，只走了片刻，橘子便看到了正在做木椅上的姜琳的身影。

“小琳！” 望着那熟悉的身影，橘子下意识就喊了一声。低着头的姜琳闻言，抬起头来，也看向橘子。

“橘子……姐……”

===================== 打滚求月票求长评啦

593 当知道真正的我的时候，你还会用司空见惯的笑脸和我说话吗？

苏雨晴那略显苍白虚弱的小脸上，挂着两行清泪。

她述说着自己的事情，却感觉到了没由来的彷徨和无助。

未来的路谁也不知道会变成什么样子，或许一步埋下去是无尽的深渊，又或许一步踏出，看到的是一片明朗的前路。

正是因为未知，才感到恐惧。

而且这是一条充满了荆棘的路，有许多的前辈踏上这条路，有许多人都倒在了路上。

就算是苏雨晴身边，都有倒在路上的人。

她不知道她能不能走到终点，也不知道自己会遇上多少让人痛苦的事情。

就算没有经历过，也道听途说过，他人的漠视和排挤，以及亲戚朋友的不理解，才是这世界上最让人痛苦的事情呢。

甚至比死亡还要痛苦。

最起码死亡的痛苦只是一瞬间的，而那些事情的痛苦却是持续的，就像蚂蚁啃噬着骨头一样，一点一点地蚕食着自己的灵魂。

虽然那些事情还尚未发生……但是苏雨晴此刻的心中却充满了悲观的情绪。

那之前已经被压下去了的悲观情绪，再一次涌了上来。

此时此刻，她只想要一个可以避风的港湾，有一个值得信赖的人陪伴在她的身边。

谁也不知道下一秒会发生什么，就像苏雨晴根本想不到这一次和林夕晨的分别，竟然就是永别了…… 苏雨晴想嚎啕大哭，可是却哭不出来了，她这几天哭得太多，就连泪腺都已经疲惫了，只是微微皱着眉头，从眼角里流出清澈晶莹的泪水来。 一只宽厚粗糙的大手放在了苏雨晴的脑袋上，轻轻地摩挲着。

被大手摸着的头皮上传来格外舒服的感觉，就好像有一把梳子再剔除着她浑身的杂质一样，那些负面的情绪，自然也被剔除了出去。

苏雨晴的心渐渐地平静了下来。

写起来只是只言片语，可是实际上却是足足过去了一个多小时，天空中的太阳都升到了半空，变得更加的猛烈了。

今年的春天和去年不同，似乎格外的热，明明只是早春，温度却已经攀升上了二十度，坐在太阳底下，没一会儿，额头上就会冒出一片细密的汗珠。

蓝色的天空就像是用水彩颜料涂抹而成的一样，不是一整片的，而是在之间有着一些白色的空隙，虽然知道那些是小片小片的云朵，可乍一看，还是像画卷中没有涂抹均匀的部分一样呢。

“未来的事情，不要太过担心，你的前方……比你想象的光明得多。”莫空淡笑着说道，虽然只是安慰的话，却莫名地让苏雨晴格外的信服。

就好像他说出来的话，就一定会实现一样。

“你能看到未来吗？”苏雨晴问。

“未来所发生的一切，又有谁能看到呢。”莫空笑着摇了摇头，道，“我只能看到你的未来是有光的，而不是一片的黑暗，所以，不用胆怯，也不用迷茫和彷徨。”

“谢谢你……安慰我。”苏雨晴抱着膝盖小声地说道，哪怕对莫空的话将信将疑，但最起码这样的话，也让她安心了许多。

大概是坐累了，又或许是看到苏雨晴的情绪恢复了，莫空便从地上站了起来，捡起一块石子甩进了河里，打了一个漂亮的水漂。

苏雨晴也跟着站了起来，感受着春天带来的蓬勃生机。

好几天把自己关在家里，再出来时，外面的世界竟然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从寒冷一下子变得温暖，那些枯黄的草，也一下子抽出了嫩芽；落光了树叶的树枝上，也长出了新叶；在冬天时总是安静的草地里，现在也会时不时地传来几声昆虫的鸣鸟；天空中有成群结队的鸟儿从温暖的地方飞回到了这里，重新在这个去年它们生活的地方筑巢；就连水面的波澜都好像比冬天更多一些，大概是因为原本把自己埋在河底里的鱼儿们，此刻都游到了河水的最上层开始觅食了的缘故吧。

这个世界是如此的美好，是那样的充满了希望…… 微风拂过苏雨晴的脸庞，调皮地挑起了她额前的刘海，让它们变得有些散乱。 她也捡起一根枯干的树枝丢进水里，激起层层的波澜，传来那清脆悦耳的水声。

当心情愉快的时候，就总是忍不住想要哼唱些什么。

只可惜想不到歌词，所以苏雨晴只能轻哼着单纯的曲子，那是她自己编的曲子，虽然不是用五线谱编的，但却依然很好听。

人的心理情绪总是很复杂的，心情不好的时候，根本就没有了活下去的信念和希望，但当心情好的时候，却会觉得活着是多么美妙的一件事情，这世界上还有那么多美好的东西值得去追寻…… 站在一旁的莫空，任由风吹乱他的头发，眯着眼睛看向那刺眼的太阳，缓缓地和着苏雨晴哼的曲子唱了起来。

明明从来没有配合过，事先也没有说过，但却有着一种仿佛已是多年好友般的默契。

“无论何时——将你的内心——”

“哼哼哼——哼哼~”苏雨晴有些讶异地看了一眼莫空，却没有停下哼曲，而是根据莫空的声音，将曲调进行了微小的改变，应和着。

一个是温柔清婉的声音所哼的曲，一个是沧桑洒脱的声音唱的歌，两个人配合在一起所唱的歌，有着一种难以言喻的美感。

“毫无虚伪的呈现在我面前——”莫空大声地唱着，声音在空气中回荡。

让人不禁产生了一种错觉，仿佛他们站在的不是小河前，而是在大海前高声歌唱着。

莫空唱完这句话后，微笑着看向苏雨晴，轻轻地和着她哼的曲拍起手来。

没有语言的交流，有的只是眼神的交流，情感的交流，很自然的，就像是配合了无数遍一样，苏雨晴随着莫空拍着的调子，缓缓地唱了起来：“你告诉我的话

——句句太过温柔——” 莫空轻轻地拍着手，脚也在轻轻地敲打着河边的铁栏杆，声音之间产生了共鸣，在那一瞬间，这伴奏声甚至超越了那些专业的乐器所发出的声音。 “让我那颗颠倒的心——感到阵阵刺痛——”

苏雨晴敞开了自己的心扉，没有被什么情绪所影响，只是单纯地将心中想唱的东西唱出来而已。

此刻的脑海里浮现出了冉空城的模样。

其实今天对莫空所说的话，她也曾对冉空城说过。

和今天单纯的想要诉说不同，或许那一天的她，也在期待着什么吧。

可是冉空城最终也只是把苏雨晴当作朋友，没有任何前缀的‘普通’的朋友而已。

虽然冉空城说他还会和以前一样把苏雨晴当最好的朋友，可是之后的联系却愈发的少了。

苏雨晴只能以冉空城学业比较忙这个蹩脚的谎言来安慰自己，事实上恐怕就连她自己都不信吧。

当时明明信誓旦旦地说着，以后依然会和以前一样对待她，可是等事情真的发生之后呢？ 人呀……都是会变的，说出口的承诺也不一定是真实的…… 就算是真实的，那承诺也一定是有一个保质期的。

没有什么承诺是永久的呢。

所谓有感而发，大概就是苏雨晴此时此刻的状态吧。

“当知道真正的我的时候，你还会用司空见惯的笑脸和我说话吗……” 苏雨晴红着眼圈，看着远方的景——明明远处被高楼大厦遮挡住了视线，可苏雨晴却觉得自己能透过那成片的高楼，看到那波澜壮阔的大海…… 她没有注意到，莫空此时正无比温柔地看着她，就像是在看着自己一生中最珍贵的宝物一样，那眼神中的柔情，将那没有太阳笼罩的地方的空气中冰冷的味道都融化成了无尽的温暖……

“无论何时，将你的内心，毫无虚伪呈现在我面前——”

“别低下头，让我看看吧——”

“保持对内心坦诚的你，就可以了……” 歌声停了，可那它却好像还依然在心中回响着。

“无论何时？”苏雨晴仰起小脸，看着莫空，一脸认真地问道。

“嗯，无论何时。”莫空点起一根烟，轻轻地点了点头，声音不大，但却无比的诚恳和坚定。

他的话，给了苏雨晴信心和勇气。

“我会……直面自己的本心的。”苏雨晴小声地喃喃道，像是在自言自语，又像是对莫空的回应。

莫空没说话，只是淡笑着看着她，他的脸庞被烟雾笼罩，在此刻显得有些朦胧和模糊。

“谢谢你。”苏雨晴再一次说道，这已经是她今天不知道第几次对莫空道谢了，但毫无疑问，这一次是最真诚也是最感激的一次。

“回去吧。”

“嗯，那……我走了？”

“嗯。” 莫空看着苏雨晴离去的背影，然后转过身，再一次面对这条小河，将一块石子投进了水中。

一圈一圈的波纹向四周荡漾开去，受到了惊吓的鱼儿们则四处游窜，而莫空脸上的笑意却更浓了。

他独自一人，站在河边，继续哼着之前和苏雨晴一同唱的歌曲。

阳光明媚而灿烂，当人们抬起头来看向它的时候，心中总是免不了升起一片光明和希望。

“当知道真正的我的时候，你还会用司空见惯的笑脸和我说话吗。”

当莫空唱到这一句的时候，停了下来，仿佛在反复咀嚼着话中所蕴含的复杂情绪。

而后，他忍不住轻笑了起来。

“为什么不会呢？”

594 恢复平静了的日子

只有一个人的出租房里，略显冷清，好在还有曲奇和咖啡在一旁闹腾，多少能压下那些空虚寂寞的感觉。

有很多人之所以喜欢养宠物，基本都是为了找个伴吧，特别是那些一个人生活的，养宠物的概率就更高了。

桌子的菜虽然不多，但每一个都很精致，色香味俱全，一看就知道是下了功夫精心烧的菜。

苏雨晴还是头一次觉得烧菜做饭是一件这么有意思的事情，当全身心的投入其中的时候，时间也会变得很快，而将精美的菜肴做好的时候，也有一种从心底里升起的满足感。

为了弥补曲奇和咖啡这两天被饿了好几餐的事情，苏雨晴特意烧了它们喜欢吃的菜。

曲奇最喜欢吃的其实并不是鱼，而是水煮的花椰菜，并且要淡一些的才合它胃口。

至于咖啡的嘛，苏雨晴自然也没忘记，它最喜欢吃玉米、青豌豆以及火腿肠混炒在一起的菜，她把这些它们爱吃的食物装进盘子里放在了椅子上，好久没吃过好东西的曲奇和咖啡，顿时就狼吞虎咽了起来。

“慢点吃，慢点吃，没人和你们抢啦。”苏雨晴笑着说道。

晚餐就这样慢悠悠地吃好了，她吃不了太多，没有一个菜吃完的，自然也只能把它们放进冰箱里，等到明天作为冷菜来吃了。

“明天……烧点泡饭好了，唔，反正还有不少冷饭多出来的样子……”苏雨晴一边收拾着碗筷，一边自言自语地说着。

虽然不断地在给自己找些事情做，可难免还是会觉得少了些什么。

虽然她也会对曲奇和咖啡说话，可她们俩哪怕再聪明，也只能作为一个倾听的对象，没有办法和苏雨晴交流啊，再聪明，也不可能说人话呢。

真要说的话，就是觉得屋子里缺少了人味儿。

苏雨晴觉得，自己或许应该去找个工作，让忙碌的生活把自己空虚的内心填满…… 待在家里固然是舒服，可是无所事事的感觉却也是一种折磨呢。

当一个人总是待在家里不愿意出门的时候，不是因为出门太无聊，而是因为家里有比出门更吸引她的东西。

最起码也应该是能够让她待在家里也不会觉得无趣的东西呢。 将碗筷都洗干净放好之后，苏雨晴又开始打扫起卫生。

几天没有打扫，哪怕只是灰尘都已经积了许多了，特别是橱柜上，用手指轻轻一摸，就能把指肚给染成灰色的了。

除此之外，还有曲奇和咖啡用的猫砂，在它们寻找食物时弄乱的家具什么的…… 要做的事情其实并不少呢。

而且苏雨晴在打扫卫生的同时，还一边整理家里的东西。

准确的说，应该是把属于林夕晨的东西全都整理出来，然后找了一个空着的行李箱放好。

那些都是离开了这个世界的林夕晨，留给苏雨晴的最后的东西，她要一直保管着，珍藏着，哪怕以后搬家了，都不能丢掉。

大大的行李箱被装得满满的，当苏雨晴拉上拉链并且锁上密码锁的时候，莫名地松了口气，或许是将关于林夕晨的回忆珍藏了起来的同时，也将那些沉重的情绪给装了进去吧。

当把家里的一切东西都收拾得整整齐齐的时候，竟然已经是深夜了。

明明只是那么小的一个屋子，却有那么多的东西可以收拾整理呢。

当然，这也和苏雨晴整理的速度很慢有关，在一些承载着回忆的东西上，她就会发呆好长时间，将那些记忆重新调动出来……

“还好，还有你们在……”苏雨晴把曲奇和咖啡放在自己的大腿上，轻轻地抚摸着它们俩的毛发，小声地自言自语道。

说出这句话的时候，她忍不住苦笑了起来，这样对自己说的话，她好像已经说了不是第一次了吧？ 胡玉牛离开的时候，她告诉自己，好在还有其他人；而当方莜莜走了的时候，她又想，还好，还有张思凡和林夕晨在；当张思凡都离开了的时候，她又劝慰自己，最起码，自己最爱的夕子姐姐还在…… 而现在，就连林夕晨都已经不在了。

她给自己设了一个闹钟，然后关上灯，无力地仰躺在床上。

苏雨晴有些讨厌这样的黑暗，但偏偏这样的黑暗让她感到安心。

她闭上眼睛，在心中胡思乱想着。

“明天，会发生些什么呢？” 或许什么也不会发生，毕竟生活都总是普通且没有波澜的，但这并不妨碍苏雨晴在自己梦中的世界发挥想象…… 或许，明天醒来的时候，她就会发现一切都是梦，自己还躺在那个合租房的硬板床上，胡玉牛一如往常的生活着，而天语遥也没有想要报复…… 林夕晨自然是也还活着了。

张思凡和孙昊的感情越来越好，直到步入了婚姻的殿堂。

如果一切都如她所想的那样发展，那该有多好呀？ 梦境的世界，总是那么的美好…… 清晨的闹钟准时将苏雨晴叫醒了，或许是因为昨天睡的比较早的缘故，所以今天苏雨晴感觉格外的神清气爽，几乎没怎么费劲，就从床上跳了下来。

又或者是和这温暖的气候有关吧。

毕竟如果外面的温度和被窝里的温度差不多的话，也就不会在醒了以后还想要赖床了吧。

一如往常般普通的洗漱，普通的吃早餐，普通的穿衣，普通的出门…… “夕子姐姐，我出去啦。”苏雨晴在关上房门之前，无意识地朝屋子里喊了一声，而后她才猛然反应过来，家里只有自己一个人了，林夕晨……早就已经不在了。

苏雨晴有些无奈地摇了摇头，将门关上，然后掏出钥匙锁住，这一切都显得有些生疏。

因为一般平时如果只是她一个人出去的话，是不用锁门的——有人在家，锁门做什么？ 即使是清晨，外面的空气也一点都不冷，而是带着些许的温暖和潮湿。

水泥路面上还有些湿漉漉的，很显然，昨天晚上刚下了一场春雨。

仔细看的话也能发现，路边许多在冬天枯萎的植物，此时都显露出了蓬勃的生机。

一些花才刚长出花苞，而有一些却已经悄然绽放了。

这样的气候，是最让人觉得舒服的，就算一年四季都是这样的温度，也不会让人觉得厌烦呢。

春节的气息渐渐淡去，街道上许多商店都已经开张了，当然也有不少地方开始忙碌了起来。

新年过后，招工的中介所必然是人满为患。

因为有不少人要找一份新的工作，又或者是有些老板手底下的员工在过年之前就辞职了，新的一年，当然得招一些新的员工进来。

相比之下，小城市的招工其实要比杭州少得多了，苏雨晴曾在路上看到过那个招工的地方，简直是挤得水泄不通，甚至有人花钱买下一个靠前点的位置，就是为了能找到一份好的工作，给新的一年开一个好头。

小城市的中介所里人也多，但还没有杭州城里那样的夸张。

她没有选择中介所，因为那里是要中介费的，而且必须得出示身份证什么的，实在太过麻烦。

再说了，她也讨厌往人多的里面去掺合…… 街边的许多店门口其实也都是有贴着招工广告的，只是相比去中介所，这样子会比较麻烦一些而已。

毕竟中介所里是把信息全都集中在了一起，而这个呢，则是要一家一家地去看。

招工最多的地方无外乎小餐馆和饭店，可是苏雨晴实在不想待在那种油腻的地方工作，而且对于端盘子跑前跑后也没有什么兴趣。

如果可以选择的话，最好是安静一点的地方，哪怕稍微累点也没有关系，对于她而言，和陌生人的交流是最头疼的一件事情了。

她一边吃着小城市的特产嵌糕，一边沿着街道走着，曲奇和咖啡都跟在她的身后寸步不离，也不知道是担心苏雨晴的精神状况呢，还是担心苏雨晴一出门就不回去了，所以才跟得这么紧？ 突然，她眼前一亮，在一家窗明几净的店面门口停了下来，这是一家不算大的宠物店，里面每一种宠物都有一些，从小巧点的金鱼乌龟，到稍大些的花枝鼠和兔子，再到猫和狗……

苏雨晴天生就喜欢小动物，所以这个宠物店门口的招聘广告，让她格外的心动。

「招十八岁以上员工，要求心地善良有耐心，工资 2000~2500，女性优先。」工资待遇也还算丰厚，再加上是自己感兴趣的工作，苏雨晴自然是耐不住诱惑，迈步走了进去。

“你好，请问需要点什么？”正在给一只泰迪犬梳理着毛发的店主听到了开门的声音，抬头问道。

店主是一个看起来二十岁左右的年轻女人，脸蛋光滑白皙，虽然算不上大美女，但也绝对算是小家碧玉的级别。

她留着一头染成暗金色的短发，看起来清爽又干练。

“唔……我，那个……我是来应聘的……”

“嗯？应聘？寒假已经结束了吧？”

“不是……我已经成年了……”苏雨晴心虚地说道，就算按照虚岁来划分，她现在也不过是十七岁而已。

“唔？是嘛，抱歉抱歉，实在是因为你看起来太可爱啦~”

“……”

595 宠物店（上）

“那么，是来应聘的，没错吧？”

“嗯……”

“咦，那只猫，是你的吗？”

“诶？是的……抱歉……”苏雨晴赶紧将咖啡塞进了自己的口袋里，然后把曲奇抱在了怀里。

已经长胖了许多的曲奇份量可比以前沉多了，这几天心身疲惫的苏雨晴还尚未恢复过来，抱起来都有些吃力呢。

“毛发很柔顺呢，看起来被你照料的很好哦。”

“唔……是嘛。”苏雨晴有些不好意思地挠了挠头，因为这几天她实在是没有尽到一个主人的职责呢。

“那只是……紫色的花枝鼠，真少见呢。”有着傲人身材的店主不愧是开宠物店的，对各种各样的动物都很感兴趣，这会儿便凑上前，轻轻地拍了拍咖啡的脑袋。

咖啡将脑袋往苏雨晴的口袋里缩了缩，看起来有些害怕，又好像有些好奇的样子。

“它叫咖啡。”苏雨晴费力地单手抱住曲奇，然后将咖啡从口袋里掏了出来，放在手心上说道。

“很罕见的颜色呢，可能是变种的花枝鼠，唔，确实是，有些地方并不像花枝鼠呢……奇怪的小老鼠，而且，它能和这只猫和平相处吗？”

“猫？唔？是说曲奇嘛，嗯，当然啦。”苏雨晴将曲奇放在了咖啡的背上，后者转过脑袋去舔了舔咖啡的脸颊，“咖啡可是曲奇带回来的呢……”

“跨越物种的友情？还是爱情？很微妙的感觉呢。”店主仔细地看了看曲奇和咖啡，然后才看向苏雨晴说道，“啊，对了，请坐吧，我去给你倒杯茶。”

“不用了……” 虽然苏雨晴是这么说，但店主还是执意给她泡了一杯茶，用的茶叶看起来也不算是廉价的便宜货，最起码可以让苏雨晴闻到从杯子里传来的淡淡的茶叶清香。 “自我介绍一下，我叫风音，微风的风，音乐的音。”店主坐在苏雨晴的对面，笑着说道。

“那个……我叫苏雨晴……”

“很有意思的名字呢，而且就和你的人一样，都很可爱哦。” 苏雨晴有些脸红地将目光移向别处，因为风音的眼神实在是太炙热了，就像是在看着什么势在必得的东西一样。

“你现在是和家人住在一起吗？”

“不……不是的……”

“这样呀，一个人住……嗯，那确实是要一个工作呢……”

“请问……我可以吗？”

“当然可以呀，第一个月的工资是两千一个月，过了第一个月就是两千五，每天的午餐和晚餐我来包，当然，还可以给你的小宠物们……曲奇和咖啡是吧？还可以给它们俩提供免费的口粮哦。”

“太好了……”

“上班的时间是早上八点到晚上九点，虽然看起来时间很长，但实际上的工作时间其实不是很长的啦，觉得怎么样？”

“没问题，我一定会努力工作的。”苏雨晴飞快地回答道，生怕回答地慢了，就和这份工作失之交臂了。

苏雨晴来到小城市，也在许多地方工作过，但那些地方都是为了赚钱而工作，而这个宠物店里，最少还有一些她感兴趣的东西呢。

“好的，我看一下合同还在不在啊……上次打印了四份，放哪里了来着……” 风音在柜台的抽屉里翻找了起来，好一会儿才终于从凌乱的文件里找到了两份皱巴巴的纸，上面写了一些字，那些就是合同的内容了。

合同的内容也没有什么奇怪的地方，平平淡淡，中规中矩，反正和一般工作的地方没什么区别。

两份合同都需要填写个人资料，然后分成两份，苏雨晴一份，风音一份。

“姆嗯……冒昧地问一下，你是……男孩子，还是女孩子？”风音看着低头填写资料的苏雨晴，突然问道。

“诶！？”苏雨晴的心顿时剧烈地跳动了一下，然后猛地抬起头来，有些不敢置信地看着风音。

要知道，她已经以女孩子的身份生活了快两年了，在不知道她底细的情况下，没有人会觉得她是个男孩子，因为她根本没有朝着男孩子的方向发育，而是因为雌性激素的缘故，直接朝着女孩子的方向发育了。

虽然没有一般的女孩子发育的时候，那么大幅度的变化，可却也绝对是一个……萝莉型的少女吧。

浑身上下应该没有破绽才对。

她都已经习惯了别人肯定不会对她的性别产生疑惑这种事情，而风音的这个问题，还是她来到小城市后头一次听到。

所以难免让她有些吃惊。

甚至有些慌张，对于她而言，这样的问题，就等同于察觉到了她的真实性别了…… 要知道，今天的苏雨晴穿的可不是中性衣服，而是真正的女装呀。

面对这个问题，苏雨晴一时间不知道该如何去回答，是矢口否认，还是诚实点直接承认了？ 想不好回答的话，那也就只能尴尬地僵在原地了。

而此时，也已经不需要苏雨晴回答了，明眼人或许都看出了些许端倪，可能原本只是开玩笑的，都有可能朝苏雨晴是个男孩子的方向去想了吧。

“抱歉抱歉~我不该问这个问题的，只是看到你，一下子就想到了一些别的事情呢。”

“唔……”苏雨晴低着头，装作什么也没发生的样子，迟疑了片刻，还用水笔在性别那一栏里写上了一个‘女’字。

表面上一切好像都还风平浪静，可是苏雨晴的心中却是波澜起伏，不知道风音对她到底抱着怎么样的态度。

虽然看起来好像还是很和善的样子…… 也没有接着刚才的话说下去。

难道说真的只是开个玩笑而已吗？

在胡思乱想中，苏雨晴将合同填好了，而后风音也在合同上签下了自己的名字。

“诺，这份给你，这份给我，放好别弄丢了哦。”

“嗯……”

“要不从今天就开始吧？”

“好的。”苏雨晴正乐于此，她出来找工作，有一半的原因都是为了用忙碌的生活将自己空虚的心给填满，这样就不会产生那些奇奇怪怪的想法了呢，

“我……先做点什么？”

“嘛，别急啦，慢慢来，你自己养过宠物，所以对这里的工作应该不会太陌生才对，今天是第一天……那你就，陪那里的几只小奶猫玩一会儿吧，这个是逗猫棒。”

“嗯！” 工作比苏雨晴想象中的还要轻松，与其说是在工作，不如说是在玩更为合适。

又或许是因为这第一天，所以只分配给了苏雨晴比较简单的工作吧。

“风音……风音姐姐，这样叫你，可以吗？”苏雨晴一边用逗猫棒逗着几只精力旺盛地小奶猫，一边问道。

咖啡缩在苏雨晴的口袋里，大概是因为这里有太多陌生的猫的气息，所以让它不敢爬出来吧。

至于曲奇嘛，只要是有阳光的地方，就是它最喜欢的地方了。

“当然可以，那我也可以叫你小晴吗？”

“可以呀。”

“小晴~可爱的名字。” 苏雨晴小脸微红地转移话题道：“风音姐姐的店开了多少年了呀？”

“我的店吗？其实才开没多久啦，事实上，我以前是在公司里上班的，只是觉得那种白领的生活太没意思啦，所以才自己开了家宠物店呢。”

“这样呀……”

“为了这个，我还特意累死累活地考了各种证书呢。”

“好厉害的样子。”

“哼哼，那当然啦，我可是很厉害的。”风音得意地笑道，却没有给人得瑟的感觉，反而觉得她很亲切呢。

“风音姐姐是一个人住吗？”

“不是哦。”

“和父母？”

“也不是啦，我的爸妈早就跑到国外去了，哼，把我们给丢在国内——我现在，是和弟……妹妹住在一起哦。” “诶？还有妹妹呀，真好呢。”

“哦豁，我和你说哦，我妹妹也很可爱的，像你一样可爱。” 把苏雨晴当作比较对象，让她有些害羞。

而风音却是十分自然地坐在柜台上搅拌着什么，大概是在制作喂给小奶猫吃的食物吧。

这么大的小奶猫虽然还喝奶，但也可以吃一些流质食物来补充营养了。

毕竟只有养得健健康康的动物，才会有人买嘛。

要是养的营养不良，人家还以为是得了猫瘟了呢。

甩着逗猫棒的手都已经酸了，即使两只手来回换也还是觉得很累，而那几只小奶猫呢，却还是一副精神满满的样子。

其实逗猫，也不是一件轻松的工作呢…… 苏雨晴觉得自己应该收回之前心中‘这件工作很轻松’的想法了呢。

“好啦，休息会儿吧，我来给它们喂早餐吧。”

“我来吧。”

“不用不用，你先就在旁边看着就好，等你学会了，再让你来做啦。”风音笑着说道。

她手里拿着奶瓶和一些烂糊状的食物——好像是泡烂了的猫粮…… 小奶猫们‘喵喵’地叫着，纷纷激动地争抢着食物，就好像三天三夜没吃东西了一样。

曲奇大概是闻到了食物的香味，也摇摇晃晃地走到了风音的身旁，伸长了脖子朝奶猫们的食盆里看。

要不是有人在它身边，恐怕它在就跳进去一起抢着吃了吧？

“曲奇，也要吃点吗？”风音微笑着说道，将奶瓶里的牛奶倒进了一个小碟子里，然后放在了曲奇的面前。

曲奇伸出舌头舔了舔，好像对此没有兴趣，只是抬起头，继续把目光锁定在那些小奶猫的身上。

或许它感兴趣的不是食物，而是这些小奶猫们？ 难道说曲奇母性大发了吗？

可是，曲奇明明是一只公猫来着……

596 宠物店（下）

第一天的工作平淡而简单，虽然忙碌这些小动物们的事情并不轻松，但也能让苏雨晴乐在其中。

和这些动物们之间的交流，总是纯净又不含丝毫杂质的。

这是一种单纯的快乐。

苏雨晴很庆幸自己找到了一份这样的工作，这正是她喜欢的那种工作呢。

只有感兴趣的东西，才不会觉得厌烦吧。

一天的时间很快就过去了大半，找到这份工作的时候才是早上八点半，而现在，就连夕阳都已经摇摇欲坠了呢。

忙碌的时候很忙，空闲的时候倒也很轻松，可以在边上泡杯茶看看报纸什么的。不过因为今天是第一天上班，为了给风音一个好印象，所以苏雨晴没有偷懒，就一直在找生活做，从早上忙到了现在。

“休息下吧，你今天都没停过呢，不用这么卖力的。” 其实这句话，今天风音已经说了很多次了，但每一次苏雨晴都是一边应着，一边继续努力工作。

“唔……嗯……”不过这一次苏雨晴是真的累了，今天除了吃午餐的时候就没有停下来过呢，即使只是这么一个小空间里的工作，也真的是让人感觉到很累了。

“那边有椅子，坐那里就好，饮水机烧了热水，自己倒吧。”

“嗯。” 忙碌之后的休息时间，让人格外的享受。

即使只是一杯什么也没加的白开水，也如同甘露一般美妙。

就像是只有工作了的人才知道赚钱的辛苦一样，也只有劳累过后了的人，才知道一杯温热的白开水是有多么的美味。

宠物店的顾客其实并不多，毕竟小城市是一座‘小城市’，住在这里的人大多不会来宠物店买宠物，而且也没有多少人有那种闲情逸致来养宠物。

如果是住在郊区农村的，那就更不需要来宠物店买这些中看不中用的‘宠物’ 了，其貌不扬的土猫土狗比它们都好用得多。

小城市的许多人在改革开放之前其实都是农民家庭，即使住进了城市里，有些思想还是难以改变的，就好像动物只是用来看家护院的，而不是什么要用来悉心照料的东西。

很多人都说农村人淳朴，可是很多的农村人，特别是年纪大些的，在过年时把自己家看门的狗给杀了吃肉这种事情，却没有少做。

到底是淳朴还是残忍，其实也只是相对而言。

苏雨晴不反对任何人吃狗肉，可是她喜欢那些把自己的狗杀了吃肉的人…… 那也太没有人性了，不过，或许对于那些人而言，对动物，是不需要谈人性的。

说起来也是，猪、牛、羊，不也是人养大的吗？ 这些动物要养大也最起码要一年，难道人就对它们一点感情都没有了吗，可最后不还是照样杀了吃了？ 或许是因为狗呀猫呀这些动物和人的关系更密切一些，才会让人的心中不禁泛起同情吧。

世间的道理，都没有绝对的对和错呢。 苏雨晴一边喝着水，一边出神地想着。

无聊的时候走神，其实是一件很正常的事情，只是她总是会把一些小事情往大了看，又或者联想到一些比较负面的东西上去…… 明明看到这些可爱的动物们，应该想到一些美好点的东西的嘛。

残阳似火，将那一层透明的玻璃都染上了橙红的颜色。

宠物店的玻璃门被推开，苏雨晴下意识地扭头看去。

“请问要点什么？”她熟练地问道。

虽然才工作一天，但毕竟以前也是在别的地方上过班的嘛。

今天当然也有顾客，但也只是一些来买兔子或者花枝鼠的小孩子而已——都

是由家长带来的，每一个人买东西时都要讨价还价好长时间，让人格外的头疼。

反正苏雨晴是不擅长砍价，也不擅长应对别人的砍价的…… 好在这种事情有风音来解决，她倒是不用担心太多。

走进宠物店的是一个留着一头短碎发的少女，和苏雨晴可爱甜美的感觉不同，她看起来清秀得多，而且也带着几分少年的感觉。

这让苏雨晴心中有些怪异，明明是男孩子的她，却比女孩子还女孩子，而这个走进来的女孩子，却有几分男孩子的感觉…… 这个世界还真是很微妙呢。

少女穿着高中生的白底蓝色条纹的制服，宽大的衣服裤子遮掩了她的身材，但给人的感觉依然十分娇小。

她的身高要比苏雨晴略高，大概是一米六的样子吧，嘴巴微微抿着，眼睛睁得大大的，有一种呆呆的感觉。

怎么形容呢…… 大概就是所谓的呆萌吧？

“姐。”少女有些奇怪地看了一眼苏雨晴，然后看向风音，叫道。

“嗯？小蓝，你放学啦？”

“是啊……补习班好辛苦……”

“没办法咯，谁让你的英语这么差啊，不补习的话，等开学了就更跟不上了。”

“我知道啦……唔……这位是？”

“新来的员工哦，怎么样，是不是很可爱，和你一样可爱哦？小蓝蓝~要是你再不讨好我的话，我可要移情别恋了哟~”

“那你赶紧移情别恋吧……”被叫做小蓝的少女耷拉着眼皮子看着风音说道。

“哇呀！我亲爱的小蓝蓝，你让我伤心了，呜呜……”

“姐……别人在看着呢。”

“那有什么嘛，我可不喜欢戴上什么成熟的面具，我呀，要展现最真实的自我，这样不是挺好的嘛，对吧小晴？”

“诶？嗯……是呢……”刚刚还在看戏的苏雨晴一下子就被卷入了话题中，顿时有些慌忙地应道。

“你看，小晴都这么说了。”

“那是被你威胁的……”

“胡说，姐姐我这么温柔美丽可爱大方人见人爱花见花开的女人，怎么可能会威胁别人呢？蓝蓝，你太让我失望啦~竟然用这样的角度看待你的姐姐~”

“好啦好啦……”少女一脸无奈地看向小晴，挤出几丝微笑，有些不大好意思地问道，“那个，我叫风羽蓝，很高兴认识你。”

“诶，那个……那个我也是……”面对这么有礼貌的女孩子，让苏雨晴一时间有些慌乱，“我叫苏雨晴！” 其实两个人都比较害羞，只是相比较而言，还是风羽蓝显得更大方一些。

“初次见面，请多多指教。”

“我……我也是……请多指教……”

“好啦好啦，你们俩就不要客套来客套去了，无不无聊啊，小蓝带了晚餐来了吗？”

“带了，是姐姐最喜欢吃的炸鸡排和‘戳破后还有半流质状态的蛋黄流出来的荷包蛋’呢。”

“哇，太好了，果然小蓝还是爱着我的呢！”

“但是姐姐，只有一人份呢……”

“一人份？你怎么办？” “我待会儿出去吃啦，重要的是，那个……苏雨晴怎么办？”

“叫我小晴就好。”苏雨晴赶紧说道。

这个叫风羽蓝的少女，还是明显要比苏雨晴大上一些的。

最起码看起来更成熟一点。

“没事儿，反正我也吃不了太多，可以分着吃嘛，不够的话再吃夜宵就好了。” 风音十分爽快地说道。

“姐，还吃夜宵呀，小心又胖了。”

“好哇！你竟然敢咒我胖！晚上回家的时候小心点啊你。”

“还是给小晴去买一份晚餐吧。”

“没事没事……我饭量很小的……”

“就是的说，小蓝你就不用瞎操心啦，我可是姐姐，你得听我的。”

“知道啦知道啦……”风羽蓝撇列撇嘴，在宠物店里逛了一圈，看得出，她也很喜欢这些小动物，每一个都抱起来摸了摸再放回到笼子里。

不过她的洁癖似乎比苏雨晴严重些，在摸完了之后，她又马上去洗手池前把手给洗干净，虽然实际上并没有脏——最多也就是沾染一些毛发而已。

“又在等他啊？”风音递给风羽蓝一罐雪碧，促狭地问道。

“姐……你吵死啦……”

“妹妹竟然嫌弃姐姐吵，这日子没法过啦……呜呜呜……”风音‘嚎啕大哭’ 道，但实际上脸上却带着笑意，拼命想挤出点眼泪来，却怎么也挤不出来。

“小蓝——”一个爽朗的声音响起，宠物店的玻璃门再一次被推开，一个只穿了单薄衣物，看起来十分健壮的男人走了进来。

和胡玉牛那种肉山般的强壮不同，他是属于那种正常亚洲人有的健壮，身上有肌肉，但不会太明显，脚步也不沉重，反而是非常的轻盈。

就好像是……练过武的一样。

“辉。”风羽蓝高兴地窜到了那个健壮男人的身旁，看她的动作本来是想抱住他的，但是大概是因为姐姐在的缘故，最后变成了只是牵住那个男人的手。

“想我没？”健壮男人笑着问道，这是一个年轻人，看起来也就是在高中到大学之间吧，脸上的笑容给人一种很可靠的感觉。

“当然啦，都一个过年没见了呢。”

“嗯。”健壮男子摸了摸风羽蓝的脑袋，然后看向了风音，友好地打招呼道，

“风音姐好啊。”

“哼。”风音撇过头，轻哼一声，好像十分不满的样子，但是明眼人都知道她只是在开玩笑而已，“你们两个秀恩爱的，要去约会就赶紧走啦，别在这里折磨我啦！”

“哈哈，那我们啦。”

“姐姐再见~”

“哼。” 在一旁看着的苏雨晴，只觉得他们之间的关系格外的温馨。

真好呢，在身边有家人，也有朋友…… 她摸了摸自己许久没有剪，而有些变长了的头发，心中突然升起了一个和这些事情都不沾边的想法。

“好想留长发呢……以后，就不要剪了吧，我也想……扎一个双马尾……” 或许，是想到林夕晨了吧。

597 遛狗的工作

宠物店的工作其实是挺杂的，不仅仅只是喂食、逗趣和打扫动物们的卫生那么简单。

像猫和狗这样较大些的动物，还需要剪指甲，固定的时间要进行健康检测，生病了还要打针吃药什么的…… 这些目前都是由风音来做，没有专门学过兽医的苏雨晴，大概也就只能做一下剪指甲之类的工作了吧。

剪指甲什么的，对于狗来说倒是还好，可对于猫而言，那就是最讨厌的事情了。

当然，每一只猫的性格都不同，有一些在剪指甲时表现的依然温顺，而有一些则是死命地挣扎。

本来苏雨晴还想给曲奇剪指甲的，但因为后者的强烈反抗，最终才放弃了。 剪指甲其实只是为了防止猫在无意识的时候抓伤主人而已，反正曲奇也很有灵性的，用爪子误伤苏雨晴的事情，好像还从来没有做过呢。

毕竟曲奇以前是一只野猫，尖锐的爪子对于它而言，是赖以生存的东西，所以才会这么抗拒剪指甲吧。

“好啦好啦，不剪就不剪嘛……”苏雨晴轻轻地摸着曲奇的脑袋，后者依然用一种十分警惕的眼神看着她，好像担心她突然再一次把指甲钳给拿出来一样。 见苏雨晴真的不打算再给它剪指甲，曲奇才放下心来，安心地趴在苏雨晴的大腿上，轻轻地摆动着因为营养过剩而变得有些蓬松了的尾巴。

“老板~”一个大概三十岁，但保养的很好的女人抱着一只贵宾犬走进了宠物店里。

“咦，又来啦，毛没长多少嘛？应该不是剪毛吧，难道是要换个发型？”

“不是啦，只是来给它洗个澡而已，顺便让它在这里玩会儿水。”

“嗯好的，交给我吧。”风音点了点头，伸手抱过了那只泰迪造型的贵宾犬。 实际上很多人所叫的泰迪，是没有这种犬种的，泰迪只是贵宾犬的一种造型而已。

“豆豆乖哦，你在这里玩一会儿，待会儿我来接你~”那个三十岁左右的年轻女人朝这个叫做豆豆的狗挥了挥手，然后就又走出了宠物店，看起来十分忙碌的样子。

“小晴，你看店，我到里面去给它洗澡。”风音对苏雨晴说道。

“嗯，好的。” 宠物店自然也包括了对宠物美容的工作，无外乎弄一些造型什么的，还有就是给宠物洗澡。

在宠物店里洗澡是比较专业的，清洗起来也会比较干净。

而且到了现在这样比较温暖的天气，也会有人把狗带过来玩玩水什么的。

现在才是春天，即使温度偏高，但带狗来玩水的还是比较少的，而到了夏天的时候，那就会有很多了。

洗澡玩水理毛的地方都在后面的房间里，那个房间的空间也蛮大的，并不比宠物店前面的店面小上多少。

开宠物店，在这个年代，是要带着很大的风险的，所以城市里的宠物店才会比较稀少。只有等到人的思想观念变了，大多数人都愿意为宠物花钱了的时候，宠物店才会变得越来越多吧。

风音好像特别喜欢曲奇的样子，特意找了一个小食盆，然后在里面放上了各种各样的小零食，虽然量比较少，但种类却很多，都是猫喜欢吃的零食。

不过曲奇好像对这种类似压缩食品的猫粮不是很感兴趣的样子，如果可以选择的话，它大概更喜欢吃正常的食物吧，哪怕是人类吃的米饭对它的兴趣也比猫粮大些。

咖啡倒是不拒绝吃什么食物，时不时地就抱一点小零食到角落里悠哉悠哉地啃着，这日子，可以说是好不快哉。

这才在宠物店工作三天，咖啡就明显又胖了一些。

宠物店里有两面用的都是落地窗——因为坐落在街尾，所以原本应该是另一家店的墙壁的那一面，就变成了空旷的街道。

这也让宠物店的采光格外的好，甚至是到了傍晚都不用开灯。

在阳光明媚的日子里，坐在宠物店中，逗弄这样那样的小动物，实在是人生的一大趣事呢。

而且因为是宠物店的缘故，所以风音并不反对苏雨晴把曲奇和咖啡带来一起上班，甚至还很欢迎呢。

苏雨晴是不喜欢泰迪犬的，因为这种狗实在太好动了，而且还总容易\*\*，特别是到了春天的时候…… 好在这只泰迪看起来还不大，所以并没有显露出那种方面的倾向呢。

就在苏雨晴把几只小奶猫抱起来挠痒痒的时候，店里的座机响了起来。

“喂？”苏雨晴飞快地将奶猫放回到笼子里，然后接起了电话。

“请问风音在吗？”

“风音姐？等等呀，我去叫她。”苏雨晴把电话从耳边拿开，朝着里面的房间大喊道，“风音姐~有人电话找你！”

“来啦来啦。”风音把毛刚吹了半干的泰迪放在椅子上，然后两步并作一步窜到了座机旁，接过了苏雨晴手中的电话，“喂？啊，是郑太太啊，嗯，要和您的儿子一起出去，让我们帮你遛下大白？好的，没问题啊，价格就还是老样子就好，嗯嗯，好的，马上就来。”

“风音姐，是什么事呀？”苏雨晴有些好奇地问。

“是遛狗的工作啦，本来都是叫小蓝做的，不过小蓝这几天都在补习，所以，就交给你啦！”

“诶？遛狗？我？”

“嗯，应该没问题的吧？”

“我……我不知道……”苏雨晴对自己很没自信地说道。

“要有信心嘛。”风音撕下一张白纸，在上面写下了地址，然后递给了苏雨晴，“给，这是地址，距离不远的，要在九点半之前赶到，你还有四十分钟左右的时间，走路的话，二十分钟就够啦……唔，忘了你没去过，算了我还是画一张地图好了……” 风音说着，又在纸上画了一个简易的地图，苏雨晴只要按照她所指定的路线走就能找到了。

“工作时间一共是三个小时，也就是十二点半的时候就可以把狗带回去了，酬劳是五十块，就你自己留着吧，权当是赚个外快啦。”

“嗯，好的……那我出发了？”

“快去吧。”

“喵~”曲奇见苏雨晴准备离开，便把正在那抱着零食啃的咖啡叼到了自己的背上，然后纵身一跃，有些费劲地窜到了她的怀里，一副老神自在的模样。

走在阳光灿烂的街道上，浑身都暖洋洋的，很是舒服。

在大街上走着的行人，看起来也格外享受的样子。

苏雨晴按照风音给的地图，左拐右拐，来到了一片高档小区，这里相比之前的路段都要安静得多，里面也多是三四层的公寓，很少有超过五层的建筑物。

嗯，应该说是，别墅型的公寓。

有一些的独门独户的，有一些则是一座公寓别墅被分成了两份，或者四份…… 在旁边还有一条小河和一大片草坪，环境也是相当的好。

苏雨晴曾经的家，实际上就住在这样子的地方。

虽然地段要稍微偏一些，但是在自己有车的情况下，倒不是什么太大的问题。 这个年代的杭州虽然车子也已经逐渐多了起来，但拥堵的时候相对还是比较少的呢，不用太担心开车不如骑车快那种情况发生。

“清河小区，10 栋 1001……”苏雨晴看着写着地址的纸片，无意识地念着，顺着小区的主道缓缓地往里面走去。

这是一幢独门独户的别墅，还自带院子的那种，当苏雨晴走到这里的时候，已经有一个老妇人牵着一条纯白色的萨摩耶站在门口等着了。

因为苏雨晴是第一次来，即使有地图，还是绕了些远路，所以花的时间有些长，现在已经是九点半多一点了。

那个老妇人看起来有些焦急的样子。

“那个……奶奶，我是……来帮忙遛狗的。”苏雨晴怯生生地走上前，有些羞涩地说道。

“哦？就是你吗？我记得以前都是另一个小姑娘呢。”

“呃……”

“不过也没事，给，抓着绳子带它去四处散散步就好，十二点半左右的时候再回到这里来就就可以了。”

“嗯……好的。”

“不用担心，呵呵，大白它不咬人的。”

“唔嗯……乖狗狗……”苏雨晴弯下腰，试着用手摸了摸大白的脑袋，它果然表现的十分温顺，嘴角扬起的弧度让它看起来就像是在微笑着一样。

“大白，和这个小姑娘去玩吧。”

“汪！” 原本坐在地上的大白兴奋地站了起来，一边冲苏雨晴使劲地摆着尾巴，一边还绕着圈圈。

“妈，你好了吗？”在别墅里，传来一个男人的声音，大概是这个老妇人的儿子吧。

“好啦好啦，出发吧。”

“只是出去吃餐饭而已，没有必要专门叫个人来带大白去玩吧？”

“当然有必要了，现在的阳光是最舒服的时候，一定要带它出去走走的，而且，昨天晚上我答应过它了呀。” “哈？只是一只狗而已嘛。”

“大白是我的家人，算了，说了你这小子也不懂，赶紧去开车吧。”

“知道啦知道啦。” 在一阵日常的对话之后，那个年轻的男人就开车带着老妇人离开了。

大白站在原地也乖乖地目送他们远去，等到实在连影子都看不到了，才抬起头来，讨好似地用舌头舔了舔她的手背。

“嗯……大~白~走吧，我们也去玩咯。”

598 解开束缚后的奔跑

“喵呜~”曲奇走到大白的面前，将尾巴对着它的脑袋扫了扫，然后还把屁股往它的鼻子上凑…… 虽然看起来是很糟糕的画面，但实际上这是动物之间表达友好的方式。

只有信任对方，才会把屁股给对方闻。

动物毕竟是动物，和人类这样的智慧生物，终究是有区别的嘛。

不过本质却是相同的，只是人类会显得更加委婉一些而已。

曲奇好像有些好奇戴在大白脖子上的项圈和拴着它的狗链，一猫一狗用一种类似呜咽的声音交流着，大概就像是人类在说话寒暄是一样的吧。

甚至连咖啡都跳到大白的脑袋上，跟着一起‘吱吱’地交流着什么。

一猫一狗一鼠，三个奇怪的组合，在人们看来，根本难以和平相处的三种动物，却十分友好地聚在了一起，就像是多年老友的线下聚会一样。

而后，它们仨齐刷刷地仰起脑袋看向了苏雨晴，似乎要表达着什么意思一般。

“唔……怎么了？”

“喵呜~”曲奇伸出爪子，十分费劲地拍了拍大白的项圈——因为大白的体型太大了，曲奇有点够不到，必须得站起来才行。

“吱吱~”咖啡站在大白上跳动了两下，似乎是表达了和曲奇一样的意思。

而大白呢，倒是没有什么动作，只是眼巴巴地看着苏雨晴。

“怎么了呀？”苏雨晴还是有些疑惑不解，但好歹是和曲奇一起生活过那么多年的，从一些肢体语言上也能明白对方要表达的大概意思，“是……想要我…… 把项圈解掉吗？”

“汪汪！”大白用力地点了点头，对于苏雨晴的猜测表示肯定。

项圈用的显然是很好的材料，戴在脖子上的不舒适感会降到最低，但无论如何，对于大白而言，这都是一种束缚。

而且成天都被拴着狗链，只要是出门，就没有办法自由地去奔跑，除了任由主人牵着到处去走，根本没有别的办法。

宠物，相比野生的动物，不用为了食物而发愁，每天的生活简单而轻松，这是它们幸福的地方，但有得到就得有失去的，它们所失去的东西，就是自由。

到底是自由更可贵呢，还是不愁吃穿的生活更宝贵呢？ 这种事情谁也说不清。

但自由得久了，也难免会向往不愁吃穿的生活；不愁吃穿的日子久了，也同样难免会羡慕自由的生活。

不管怎么说，宠物，其实都是蛮可怜的。

当然，相比之下曲奇就要好得多了，它也同样不愁吃穿，但也没有被束缚住自由，平时想去哪里就去哪里，外出的时候苏雨晴也从来不用什么绳子之类的东西拴住它…… 或许也差不多算是半个散养了吧。 “每天都戴着项圈被拴着，确实蛮可怜的……”苏雨晴把手伸进项圈里，抚摸着它戴着项圈的地方的毛发，显然比别的地方稀疏一些，“我帮你解开，但是，不准乱跑哦，要乖乖的，知道吗？”

“汪！”大白再一次用力地点了点头，身后毛茸茸的尾巴也摇得更加欢快了，显然已经按捺不住心中的激动了。

“别乱跑呀，一定不能乱跑哦……”苏雨晴一边叮嘱着，一边解开了它脖子上的项圈。

项圈其实勒得不是很紧，但是当解开项圈的时候，大白还是感觉轻松了很多，它用力地甩了甩身上的毛发，那天生就带着微笑的脸，看起来更加开心了。

“嗯，好啦，走……”苏雨晴拍了拍大白的背脊，话还没说完，后者就如风一样窜了出去，飞快地朝前跑，完全不管苏雨晴，把她给远远地丢在了后面。

“喂——大白——回来——！”苏雨晴顿时有些慌乱，然后赶紧跟着跑了上去，焦急地大喊道。

她突然有些后悔，就不应该解开项圈，这些可糟了，要是大白跑丢了，苏雨晴还要赔上一笔钱呢…… 哪怕不算大白在老妇人心中的地位，单是这一条狗，就得好几千块钱，现在的苏雨晴可买不起呢。

几千块钱对于苏雨晴来说，可是一笔巨款。

也只有离开了家，独自一人生活后，才有这样直观的感受。

以前想要零花钱只要向父母拿就好，对于钱的数额，其实都是没有多少概念的。

有时候一个月要个一两千的零花钱，其实都是不什么太大的问题。

虽然父母也会控制一些给苏雨晴零花钱的数额，但如果她真的去要，还是会给她的呢。

以前的苏雨晴毕竟是有钱人家的孩子，哪怕不会花钱如流水，最起码花钱时也是不心疼的，哪像现在，哪怕只是花掉十块钱，都要仔细斟酌一会儿，有时候花掉了，还会觉得后悔和肉疼呢。

大白跑得飞快，苏雨晴没有办法，只能尽力地去追，只要能把它追回来，这个问题就迎刃而解了。

可就算是没吃药前的苏雨晴，体质也不怎么样，耐力更是差的很了，像这样撒腿狂奔，对于她的体力消耗是巨大的。 而且对于心脏的负荷也是很大的…… 狂奔着，或许已经跑了整整五百米了吧。

苏雨晴觉得已经把自己的速度都提升到极限了。

可就是追不上大白。

这也正常，毕竟大白是一条狗，哪怕是个壮年男子，想追上狂奔的狗，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更何况是她呢。

她也只能紧紧地跟着，勉强能看到大白的身影，别说抓住它了，就算是再跟得近一点，都是痴人说梦。

发丝被迎面吹来的风撩拨着，阻挡着苏雨晴的视线，但她此刻根本就没力气去撩头发，只能艰难地透过刘海辨认着方向，不断地奔跑着。

曲奇驮着咖啡，也跟着大白狂奔，不过它可不是为了拦住大白，这样的追逐，对于它而言，其实只是游戏而已。

“呼……不……不行了……好累……”苏雨晴终于停了下来，向前迈了两步，就‘扑通’一声跪倒在了草坪上。

这绝对是跑了有一千米了，都从家门口跑到小区边上大片的草地上来了。

苏雨晴感觉自己的整个身子都快要烧起来了，心脏好像已经变成了一团火炉，在熊熊的燃烧着，顺带着点燃了血液和其他的内脏。

连呼吸都变得十分困难，而且吸进来的空气都让她感到一阵火辣辣的疼，肺似乎因为太过剧烈的收缩而开始了抽搐。

一旦停下来，浑身的力气就全部消耗一空了，就连维持着跪坐的姿势都不行了，于是，苏雨晴就很干脆地躺倒在了草地上。

奔跑中的曲奇是第一个反应过来的，它立刻回转到了苏雨晴的身旁，用脑袋蹭了蹭她的脸颊，毛茸茸的胡须让人有些痒痒的。

或许，它是在用这种方式，询问着苏雨晴‘有没有事’吧。

而大白也在几秒钟后停了下来，它回头看了看已经累得躺倒在地上了的苏雨晴，便紧张地跑了回来，用舌头舔了舔她的手背，一副有些担忧的模样。

“呼……”苏雨晴勾着大白的脖子，费劲地重新坐了起来，呼吸总算是渐渐地平缓了下来，但心脏还是传来一阵阵的绞痛。

苏雨晴的体质很弱，她是不适合剧烈运动的，平时在学校里，一千米的长跑都是不参加的，今天难得的剧烈运动，让她感觉整个人都快虚脱了…… 缺氧的感觉实在是太过难受了。 而且心脏也仿佛要撕裂了一样。

好在苏雨晴正处于发育期，即使是在吃药，身体的修复能力还是很惊人的，心脏的难受感觉终究没有继续恶化，而是渐渐地平缓了下来。

能够重新呼吸到新鲜的空气的感觉，真是太美妙了。

肺部火辣辣的感觉也渐渐消退，但是用尽的体力却没有恢复多少。

“我没事啦……”苏雨晴挠了挠大白的下巴，后者则用舌头舔了舔她的手心，

“不过，你跑得也太快了……呼……好累的……不要跑这么快啦，知道了嘛？”

“汪！” 大白叫着，又绕着苏雨晴转起了圈圈，好像是想带着她到哪里去似的。

“嗯？想要带我去哪里吗？”苏雨晴疑惑地问着，大白立刻蹭了蹭她的手掌，看来是被苏雨晴猜对了，“不过，还是等我休息一下吧……” 在这样明媚的阳光下，奔跑后停下来休息，实际上是最舒服的事情，当然，如果能有点水来解渴，那就更加美妙了。

“好啦，走吧。”苏雨晴感觉自己休息得差不多了，便从草坪上站了起来，伸手拍了拍大白的脑袋，说道。

大白果然还是很通人性的，这一次它就没有撒腿狂奔了，而是在前面不急不缓地领着路，还时不时地回过头来看看苏雨晴有没有跟上。

苏雨晴跟着大白走着，来到了一条清澈的小河边，这就是小区旁边的小河，河不是很深，大概也就两米的样子吧，可以看到河底里光滑的鹅卵石，以及那些比大拇指大不了多少的鱼儿在肆意地游动着。

大白到了这里，就四处张望了一下，然后朝着一个留着短发的少女跑去。

那就是每天都会给苏雨晴和风音送晚餐来的风羽蓝，是风音的妹妹。

看起来很清爽的一个女孩子。

“汪！”大白显然是认识她的，在看到她的一瞬间，便又飞快地跑了过去，蹲在了她的身旁。

005 方莜莜和安念的故事（五）

相望的两人，柳条树枝下，鹅暖石之上，画面似乎被暂停在了这一刻，然后在下一刻，姜琳猛地从木椅上站起，扑进了橘子的怀里。

微瞪着眼愣了一会儿，橘子才反应过来，双手缓缓抱住了怀中不断抽动着姜琳。

“橘子姐……” 缩在橘子怀里的姜琳微微抬起头来，她就这么望着橘子，却望着望着忍不住哭的更加厉害了起来。

橘子慌了神，连忙伸手去抹姜琳脸上不断低落的眼泪，并柔声细语的不断安慰着姜琳，但就像是起了反效果一样，姜琳反倒哭的越来越严重了起来，她没辙，只好单手紧紧抱着怀里的姜琳，另一只手有一下没一下的轻抚着姜琳的脑袋。

一直哭了好一会儿，姜琳才渐渐停下了哭泣，她抽动着鼻子，稍微离开了一点橘子温暖的怀抱，又抬起双手抹了抹脸颊，语气还带点哽咽的说道：“橘子姐……对不起……大晚上打扰你不说，还害你跑这么远——”

没等姜琳说完，橘子便瞪了姜琳一眼，打断道：“你再说这些话我可就生气啦？”

“噢……”看着橘子不似作假的样子，姜琳只好点了点头。

“你呀……”揉了揉姜琳的脑袋，直把那一头柔顺的及肩黑发给揉的乱七八糟，橘子才无奈道：“和我还需要这么客气吗？难道你还把我当做外人吗？”

“我只是……”一时想不到该怎么说，姜琳顿了许久，才低下头小声道：“我只是不想橘子姐讨厌我……”

“讨厌你？怎么会呢？小琳这么可爱，我喜欢还来不及，又怎么会去讨厌呢？” 橘子姐的表情很意外，也很真挚，但这却让姜琳有些不知该如何是好。

“每个人都没有必要为了别人去付出什么，但每个人都在做不必要的事与没有结果的付出”低头喃喃自语着这些话，姜琳突然抬头看向橘子道：“……橘子姐，你为什么要对我这么好呢？” 橘子愣住了，她在想是不是自己百合的秘密让姜琳知道了，但转念又一想，她平时隐藏的都挺好，也就之前暴露过自己在看这类书籍，其他也没有再和百合沾边过了，不应该会被发现才对。

可为什么姜琳会这么问呢？ 橘子真是百思不得其解。

姜琳还在干巴巴的望着她，那期待的眼眸，也正随着她的沉默一分一秒的减少。

没有时间再给她犹豫去思考为什么了，她说：“确实如你所说的那样，这世上每个人不管在做什么，本质上其实都是为了自己。不管是大善人也好，还是大恶人也罢，关键还是在于你要如何去想，你觉得每个人都有所求，那么每个人就确实都有所求，你认为每个人都无所求，那么每个人也确实都无所求。大善人做好事，有所求是为了名声、为了心安、为了给自己与子孙后代积福德，大恶人作恶事，有所求是为了快乐、为了放纵、为了破坏社会道德与束缚，而无所求则是心中想了，然后就那么去做了。” 说完，橘子单手环住姜琳的腰，坐在了一旁的长椅上，她侧脸凝视着姜琳那张百看不厌的脸庞，笑着问：“你觉得，我会是哪种人？” 姜琳有些不好意思的偏过头，小声道：“应该是……后者吧？” 这个回答倒是有点出乎橘子的预料，她愣了片刻，又问：“为什么是后者呢？”

“因为橘子姐很温柔啊。”几乎是下意识侧回脸说出了这句话，但与橘子零距离对视了几秒后，姜琳又马上偏开了头，并解释道：“我……我的直觉告诉我，橘子姐一定是个很好很好的人，所以才认为是后者……” 橘子听着眨了眨眼，半会儿忍俊不禁道：“那你直觉可出错咯。”

“诶？是吗？”姜琳有些不敢置信。

橘子便笑着解释道：“我确实是怀着目的才对你这么好，但并不是所有有所求的人，就一定是不怀好意的。比如说我接近你，对你好，其实目的很单纯，我只是想要与你成为好朋友而已。”

“是这样啊。”姜琳一脸恍然大悟的样子，看着橘子心里忍不住发痒，很有一种咬上去的冲动，她努力克制住这股念想，点点头道：“就是这样，所以看待问题不能以偏概全，要以多角度的方式去解析它，认识它，这样才能更客观、清楚的去看待问题。”

“不愧是哲学系的大三学姐……”姜琳说着，脸上终于是露出了笑意。

橘子见状，也终于是松了口气。

又扯东扯西的和姜琳聊了一会儿，橘子才询问道：“今天你请假回家，是发生了什么吗？” 本还一脸笑意的姜琳，顿时，表情又恢复了一如开始的沉闷。

虽然觉得自己不应该这么早就问出口，但是这是个无法逃避的问题，若是等她走了，姜琳又变成之前那样，那她之前的安慰不都白做了吗？ 所以尽管有点不忍，但橘子还是问道：“不能和橘子姐说说吗？”

“……”沉默了片刻，就在橘子以为姜琳真的不肯说时，姜琳却忽然又开了口：“也不是不能说吧……” 缓了一会儿，姜琳伸手撑开橘子的怀抱，用强笑着继续说道：“只是那种事情，说了确实有些让人觉得好笑罢了。”

“我不会笑的。” 橘子很是认真的保证道。

姜琳没去看橘子，她注视着漆黑的前方，缓缓点了点头。

“我自然是信你的。”姜琳顿了顿，突然问道：“你讨厌同性恋吗？是女同学恋。” 这问题就如同一柄铁锤凭空砸在了橘子的头上一般，让她一阵晕乎，好半天才回过神来，颤抖着声音道：“你……你刚刚问的什么？”

“我是问橘子姐，你讨厌女同性恋吗？”

“女……同性恋？” 橘子眨了眨眼，脸上神色不变，脑海里却在一瞬间就沸腾了起来，她强迫自己冷静下来，又盯着姜琳低垂的侧脸看了许久，才努力平静的回答道：“我也许会讨厌某一个人，但我不会因为讨厌这一个人，而连同所有人类一起讨厌。”

“……是这样的吗？”姜琳歪着头想了几秒，却又自问自答的点了点头道：

“好像确实是这样呢。” 橘子不知该开口说些什么，便只好缄默不语。

姜琳也一时不再说话，又过了一会儿，姜琳突然轻声说：“你知道吗？橘子姐，其实在我很小的时候，我就知道并了解过女同性恋这个群体……因为我的妈妈就是一名女同性恋。”

“在我七岁那年……” 姜琳所讲的这个故事很长，但是也没有多么的复杂。

姜琳的妈妈是一名同性恋，早年在大学的时候认识一个女孩也是同性恋，俩人很快就成为了恋人，而姜琳的爸爸则是姜琳妈妈的青梅竹马，姜琳爸爸喜欢姜琳妈妈的心思，姜琳妈妈很清楚，她为了让姜琳爸爸死心，便找了一个机会拉着女朋友一起见了姜琳爸爸，并把俩人之间的事情与姜琳爸爸合盘托出。

姜琳爸爸一时接受不了，但爱着姜琳妈妈的心意，让他没有当场爆发，而是回去想了许久，又查看了许多资料后，勉强接受了这个事实，还强迫自己与姜琳妈妈保持着朋友的关系。

从那之后姜琳妈妈便没有再躲着姜琳爸爸，反而经常拉着女友与姜琳爸爸一起出去玩，后来毕业了，三人与同系里关系好的同学一起举行了一次同学会，在同学会上三人也都喝多了，系里同学不明就里，表面上只知道姜琳妈妈与姜琳爸爸是从小一起长大的青梅竹马，结果好心办坏事，把俩人弄一间房后，俩人生米煮成熟饭，事情顿时就大条了。

姜琳爸爸一直和姜琳妈妈道歉，姜琳妈妈却不领情，但又知道这事也怨不得姜琳爸爸，气的不行却也不好朝姜琳爸爸发火，便想了个折中的方法，那就是让姜琳爸爸保密，对外一致说俩人什么都没发生，又让姜琳爸爸把一半被单扯地上铺好，装作昨晚是睡在地上的样子。

俩人刚商量准备好，敲门声就响了起来，姜琳妈妈开门一看，是她女友，原来她女友听说同学们把姜琳妈妈与姜琳爸爸俩人送进了一间房，一早就担心的不得了，火急火燎就跑了过来看看情况。

她跟女友解释了一阵，姜琳爸爸也在一旁附和了几句，她女友才半信半疑的带着她离开了房间。

这事过了大概半个多月后，姜琳妈妈在公司上班时，经常无缘无故的犯恶心、呕吐、头晕，她女友担心，便带她去了医院检查，结果这一检查下，出了大事—— 她怀孕了。

她女友不信，愣是找医生说了半天，最后还是这个结论，她没法，就问姜琳妈妈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姜琳妈妈一时慌了神，一不小心就把那天的事给说漏了嘴，在女友追问下，姜琳妈妈便老老实实的把那天与姜琳爸爸发生的荒唐事给全说了出来。

她女友听完，顿时气的不行，当场就给姜琳爸爸打电话，在电话里破口大骂，姜琳爸爸却全数接着，一句都没还口，毕竟这事就算不是他的错，但他身为一名男人，也必须得背这个锅不是。

发完了脾气，见姜琳爸爸一点反应都没有，姜琳妈妈的女友也没劲继续骂下去了，约了一个时间地点，三人就坐在了一起谈话。

006 方莜莜和安念的故事（六）

谈话的结果是，三方的意见都不相同。

姜琳妈妈女朋友的意见是，让姜琳妈妈把孩子打掉，然后跟她一起去国外生活。

姜琳妈妈的意见是，孩子是无辜的，既然真的怀上了，不管以后如何，她也一定要把孩子生下来。姜琳爸爸则保持中立，不管是姜琳妈妈的做法，还是姜琳妈妈女友的做法，他都没有意见，但他就俩人的做法，给出了一个很是客观的分析。

他说，如果把孩子打掉，不光对姜琳妈妈的伤害很大，且对孩子来说太过残忍，而如果不把孩子打掉，选择生下来，那么就必须要面对孩子生下来后该怎么办这个问题。

姜琳妈妈女友与姜琳爸爸都很尊重姜琳妈妈自己的想法，所以俩人都把选择权交给了她，而她没有丝毫犹豫的就选择了生下来，但她也老实的说了自己对于把孩子生下来后该怎么办，毫无思想准备。

姜琳爸爸思索了一阵，忽然就想到了一个方法，只是这个方法有点坑人的嫌疑，说出来后，姜琳妈妈与她女友都严重怀疑姜琳爸爸是不是别有所图。

这个方法很简单，就是让姜琳妈妈与姜琳爸爸假结婚，然后再把孩子生下来，等孩子长大后，俩人再悄悄的离婚。

虽然对这个不靠谱的方法不太有信心，但姜琳妈妈也想不到其他更好的方法，便同意了姜琳爸爸这个方法，她女友虽有不满，但也没有办法，只是一再重复的跟姜琳爸爸强调，不准他和姜琳妈妈睡一张床，姜琳爸爸也只能苦笑着同意。

……

“这些事情，小部分都是我在一次偶然的情况下，翻看了爸爸的日记才知道的。” 姜琳的口气，就像是在讲诉一个有关于别人的故事一样，但橘子能看得出来，她是在强撑着而已。

“在我很小的时候，我问妈妈去哪了，爸爸会回答我说，妈妈去了一个很远很远的地方。等我大了点后，我又问妈妈去哪了，爸爸会回答我说，妈妈有事去忙了，要很久才能回来。等我懂事了后，我又问妈妈去哪了，爸爸会回答我说，妈妈去了一个很幸福的地方……” 说着，那淡漠的语气，终于再也维系不住，姜琳轻声的哭了起来，她哭着继续道：“后来我上了大学，我又问他，妈妈去哪了，他回答我说，你妈妈走了，再也不回来了……可我那时已经知道了事实的真相，我明白了爸爸为什么会这么说，也明白了自己多年来始终都郁结在心中的到底是什么……”

“当郁结多年的情绪，终于找到了一个宣泄口时……你知道那是什么感受吗？” 侧脸看着橘子，姜琳毫不在意橘子一脸呆怔的样子，继续哭喊着道：“那是极致的恨意啊！我当时恨死她了你知道吗？我当时恨死所有女同性恋者了你知道吗？”

“我……”橘子张了张口，吐出了一个字后，却又哑口无言，她想说她知道，但很明显她并不知道，因为她没有这样的经历，也没有体会过这样的心情，所以她只能继续缄默的不说话。

姜琳却不在乎橘子回不回答自己，此时此刻她仿佛再一次陷入了当时的那股恨意中，望着橘子的视线，就好像在望着她的妈妈一般憎恶。

这目光让橘子感到恐惧，虽然她明白这目光此时此刻并不是在针对她，但她毫不怀疑，若有一天姜琳知道了她也是女同性恋者，那么这目光必将会属于她。 这一刻，橘子甚至产生了想要逃跑的念头，但姜琳这股恨意也只是昙花一现，很快她又恢复到了平时的糯软与腼腆。

“至今我都能回想起那会儿的心情是有多么的糟糕，但过去了这么久，多年郁结在心中的情绪都宣泄出去后，我反而开始能理解妈妈了。” 姜琳朝橘子破涕一笑，说：“本来我的出生就是因为一场意外，若没了那场意外，我也就不会存在于这个世上……我曾今觉得，既然妈妈把我生了下来，那就应该负起这个责任，但现在想想，那样不就对妈妈太不公平了吗？仅仅因为一次意外，就要付出自己一辈子的幸福？换做是我自己，我也一定不肯，但妈妈却愿意与不爱的爸爸一起陪了我七年，而那个爱着妈妈的阿姨，也硬是等了妈妈七年。” 听到这里，橘子内心里五味陈杂，她不知该如何去形容自己此时的心情有多么复杂，她只知道，她终于彻彻底底，从里到外的了解到了姜琳这个人。

从没有哪一刻，她会觉得姜琳比此刻更加的吸引她，就像火光吸引着飞蛾一样，让她想要不顾所以的把真相告诉姜琳，却在即将脱口而出时又畏缩了，她害怕了，她怕当她说出口后，剧本会像脱缰的野马一样不受控制的偏离她预想的结局，越走越远，直到再也无法挽回为止。

到最后，她还是没有说话，只是呆怔着一张脸看着姜琳。

姜琳也没觉得有什么，毕竟这是她第一次把自己潜藏在心底的秘密，如此彻底的告诉一个人，对方的表现会如何，她心里也没底，见橘子不说话，她便自顾自说道：“其实在今天之前，我还是挺痛恨女同性恋的……”

“……不过，那也只是在今天之前的事了。” 姜琳笑了笑，又继续道：“如果不是你在图书馆里提醒了我，我大概会对这个问题逃避一辈子……所以我请了假、回了家，从小到大头一次质问了我的爸爸，问他我妈妈呢？问他妈妈为什么走？问他妈妈到底是什么样的一个人……爸爸告诉了我许多他们的故事，然后给了我一把钥匙，他说是阁楼的钥匙，里面锁着有关于妈妈的一切。”

“那上面……是什么？” 头一次，橘子因强烈的好奇，忍不住问出了口。

瞧着橘子那好奇的样子，姜琳想，当时她从爸爸手中接过钥匙时，一定也是这样一副模样吧？ 想着想着，姜琳便笑出了声来，让橘子看着一头雾水，她也没解释，转而说道：“妈妈在上班之余，偶尔喜欢画画，那是她的兴趣，那阁楼上就放着她从与爸爸结婚开始，离婚之后的所有画，还有衣服，日用品和爸爸买给她的礼物之类的，也全都放在了阁楼里——那里几乎是妈妈的储物室。”

“我当时就拿着爸爸给我的钥匙，上了阁楼，本以为里面会布满了灰尘，但意料外的干净整洁，然后，我就看到了那挂在墙上或放在窗边的一幅幅画……怎么说呢，我当时看的第一眼，便觉得妈妈画技真的很差劲，其中一幅画，画着的是一只小狗，但实际看上去却怎么也和狗联系不上，五颜六色的颜料绘在上面，一长一短的腿，团成一团的尾巴，外面又是一个大笼子，真是怎么看怎么诡异，我当时看不太懂，就忽略了那些画，然后东翻西翻的，就翻到了一本日记本。” 那本日记本上，详细的记载了姜琳妈妈每天的心情，而对照这些心情，姜琳发现，那些本来看不太懂的画，和日记上的心情对应后，竟逐渐看的懂了起来。 除了这本日记，姜琳还翻出了很多有关于妈妈的东西，这些东西在不断的完善着她脑海中那个逐渐模糊的妈妈的形象，也让她一点一点的靠近着妈妈最真实的样子。

“当我知道了真正的妈妈是什么样子的时候，我发现我已经不怪她了，甚至还觉得她很可怜，觉得她为了爸爸、为了家、为了我，都付出了太多。而当所有的憎恨都消退殆尽时，那股后悔与委屈感，让我无法自己的痛哭了出来。” 当明白自己的出生仅仅只是一场……也许是设计好的意外时，当明白自己的家庭完全是建立在一个谎言上时，当明白真实的妈妈是什么样的一个人时，当…… 当这么多真相，一齐砸下来时，姜琳觉得自己崩溃了。

所以她甩开爸爸的手，一路跑出了家，来到了中心公园里。

她不知道她为什么会给橘子打电话，她只是觉得好冷，觉得孤独，觉得仿佛整个世界都在欺骗她似得，只有橘子，脑海里当时只想到了橘子那温柔的笑，便拿出手机向橘子拨通了电话。

“橘子姐，你能理解我吗？” 姜琳双手抱着膝盖，低下头，闷声问道。

橘子微怔了片刻，想了好半天，才颇为认真回答道：“说实话，我不能理解，因为我没有经历过和你相同的经历，所以我无法理解，但是，我会尝试着去理解，只要你给我时间，我会去了解并理解你的一切。”

“噗……” 姜琳听着忍不住闷笑出声，她忽然抬起头，侧脸含笑望着橘子道：“你这话听着，怎么像告白一样？”

“这个……”橘子一时无言，好一会儿才支支吾吾道：“我……我这不是…… 想安慰你嘛……”

“嘻嘻，那谢谢你啦。”姜琳说着，忽然身子一松，扑在了橘子怀里，她蹭了蹭道：“还是橘子姐的怀里暖和。”

“……”橘子瞬间闹了个大红脸。

599 逃课的少男少女

“咦，大白，你怎么来了？”风羽蓝将额前的发丝撩到耳后，一脸疑惑地问道，而后才看到跟在后面的苏雨晴，“唔，苏雨晴？”

“啊嗯，小蓝姐！你怎么在这里呀，风音姐姐不是说你去上班了吗？”苏雨晴朝风羽蓝打招呼道。

之所以是叫小蓝姐，那是因为风羽蓝的年龄要比苏雨晴大上一岁。

“姆唔……”风羽蓝有些扭扭捏捏地紧抓着衣摆，说不出个所以然来。

其实不用解释，明眼人也该看出来了。

站在她身旁的男人就是最好的解释。

很显然，本应该去上补习班的风羽蓝，今天逃课出来和男朋友约会了。

“辉，这个是……我姐宠物店里的员工。”

“啊，我知道，是叫苏雨晴对吧。”

“嗯，那什么……你们继续……”苏雨晴缩了缩脖子，抱着大白毛茸茸的脖子，将它带到了较远一些的地方。

“嗷呜汪！”大白十分不情愿地叫着，但却没有太过剧烈的挣扎，依然任由着苏雨晴拖走，事实上它要是反抗的话，苏雨晴可拖不动呢。

由此看得出，大白肯定也明白点什么，知道不能给情侣当电灯泡什么的…… 风羽蓝有些害羞地看着故意走远了的苏雨晴，抓着金家辉的手躲到了河旁的大树后，二人坐在树下，继续谈情说爱起来。

从苏雨晴这边望去，只能看到他们俩模糊的背影，但这依然阻止不了苏雨晴的想象。他们俩这样紧紧地依偎在一起，会聊些什么暧昧的话题呢？会不会突然抱在一起，将唇和唇紧紧地相印在一起呢？

“真好呀……”苏雨晴坐在草坪上，抱着自己的膝盖，将脸蛋贴在膝盖上，小声地自语道。

大白吐着舌头喘着气，还依然望着风羽蓝的那个方向。

河水轻缓地流动着，清澈的河水中，鱼儿们也藏匿不住，银色的漂亮鱼鳞，反射着太阳的光芒。

多么好的天气呀，可苏雨晴却只有一个人。

如果林夕晨能陪她坐在这里，该有多好？ 哪怕什么也不聊，只是简单地互相依偎着，也好呀…… 苏雨晴想起了那个和林夕晨一起坐在沙滩上的午后。

她唱着歌，而林夕晨则弹奏着曲子。

古筝的声音清脆而悠扬，在海滩上回荡。

海浪冲刷着沙滩的声音，给那些简单的歌曲增添了几分悠远宁静的色彩。

可是，已经再也不会有人在苏雨晴的身旁为她弹奏古筝了……

即使已经从那件事情中走了出来，可每每想到的时候，都会觉得心中有些凄凉。

真羡慕那些天生就是女孩子的人，可以自由地穿漂亮的衣服，也可以自由地去谈恋爱，可以尽情地享受最美妙的青春。

苏雨晴突然很想上学，特别地想，恨不得现在就去上学。

只有在外面独自一人生活过了，才能明白在学校里的日子是多么的和平美好，无忧无虑的日子，需要考虑的东西，其实真的很少。

有人说，没有谈过恋爱的学生时代是不完整的；也有人说，没有逃过课的学生时代是不完整的…… 而这些，苏雨晴都没有做过，这是她的遗憾。

学生时代……对于苏雨晴而言，竟然是那样遥远的词语。

要知道，她这个年龄段的大多数的孩子，可都还生活在父母的庇护之下，衣食无忧地上着学，念着书，苦恼着学习呢…… 有些累了，也有些倦了。

这样的日子真的还要再继续下去吗？ 难道她就这样永远在外面漂泊流浪？永远独自一人生活着？ 自由，有时候也是另一种束缚。

风羽蓝和她的男朋友不知道什么时候离开了，正午的太阳也变得格外猛烈起来，晒得人浑身都提不起劲来。

大白更是已经趴在柔软的草地上睡着了。

苏雨晴从口袋里摸出了手机，已经是十二点二十分了，差不多，也该回去了。

从来到小城市之后，苏雨晴就只买过一部手机，至今都没有换过。

山寨机毕竟是山寨机，虽然有着一些奇怪的黑科技，但是手机的质量还是比较差的，即使苏雨晴使用手机已经算是比较小心的了，也依然免不了什么磕磕碰碰的。

手机上有不少的划痕，那块劣质的屏幕更是已经有些被磨花了。

记得当时这个手机，还是和张思凡一同去买的呢。

那个时候的苏雨晴，刚来到小城市没多久，对一切都还懵懵懂懂…… 转眼间，两年过去，她成长了许多，也失去了许多，围聚在身边的朋友一个接一个地离开，到现在，又只剩下了她一个人。

一如来到小城市的时候一样。

仿若一个轮回。

手机是有摄像头的，虽然只有可怜的五十万像素，但是在这个年代，能拥有拍照功能的手机，无疑已经是相当高大上了。

即使它拍出来的照片很模糊，但依然留下了不少珍贵的回忆。

那模糊的照片，也让它带上些许时间的痕迹，好像不是拍下来的时候就是模糊的，而是时间过去了太久，渐渐变得模糊了一样。

苏雨晴这才想起来，自己的手机还存着不少的照片。

说是不少，其实也就只有五十张而已。

因为手机的存储空间实在是小的可怜，能存放的照片并不多，所以在装满了之后，必须得删掉一些，才能装进去同等数量的照片。

每一次删除照片的时候都是很纠结的，即使这些照片大多数都比较模糊，但都是自己的珍藏，都是舍不得删除的呢。

但没办法，也只能忍痛删掉一些不是那么喜欢的照片。

到了最后，五十张照片，没有一张是舍得删的，苏雨晴就干脆不再拍照了，就让那五十张照片静静地躺在手机里——作为回忆。

手机里有不少照片都是林夕晨的：有她在弹奏古筝时拍的；有她在睡觉的时候拍的；也有她在画画的时候拍的…… 模糊的照片，似乎模糊了苏雨晴的记忆，她第一次这么痛恨照片为什么这么的不清晰。

真的好想看清楚林夕晨的脸，真的好想看清楚林夕晨肌肤上的细腻毛孔，真的好想…… 除了林夕晨的照片外，还有其他人的，张思凡、方莜莜、胡玉牛、天语遥，每个人都起码有一张照片留在相册里。

照片的背景大多是那个熟悉而又有些陌生的合租房。

合租房破旧的沙发，破旧的电视机，摆满了杂志的书架…… 那些仿佛都快要遗忘了的记忆，再一次涌现上来。

还记得第一次遇上张思凡的时候，不敢相信他竟然是这样一个阳光的帅哥。 还记得那一次和张思凡去酒吧兼职，最后将她从变态大叔的手底下救了下来。 还记得第一次遇到胡玉牛的时候，他捏着兰花指，摘下了一朵花放在鼻前嗅着…… 还记得那一次，苏雨晴遇上了小巷里的小混混，胡玉牛冲出来，就像是一只咆哮着的狗熊一样，将他们全部打翻在地。

还记得方莜莜生日的那一天，大家凑钱为她买了蛋糕，也为她准备了生日礼物，整个合租房都洋溢着快乐和幸福。

还记得第一次见到林夕晨时，震惊于她那让人羡慕嫉妒恨的胸部，也以为她是一个不爱理人的冰山女孩儿。

还记得那一次和林夕晨一同躺在郊外的集装箱房里，她抓住她的手，放在她的胸口，吐露着充满了柔情的委婉爱意。

原本大家聚在一起，是多么快乐的事情呐。

可世界上终究是没有不散的宴席的。

胡玉牛死了，方莜莜离开了，张思凡离开了，林夕晨也死了，至于天语遥，据说是已经精神错乱了…… 大家一个个地离开，最后就只剩下苏雨晴孤零零的一人。

相册中的照片翻到了最后一张，怎么也翻不下去了。

回忆在这一刻，停止了。

“走吧，大白，我们回去了。”苏雨晴挠了挠大白的下巴，轻柔地说道。

正熟睡着的大白，十分费劲地睁开眼睛，有些迷糊地看了苏雨晴一眼，然后猛地从地上站了起来。

“曲奇，走啦。”苏雨晴说着，将咖啡抱到了曲奇的背上，然后又给大白重新戴上项圈，拴上狗绳，牵着她缓缓地朝来时的别墅走去。

明明是太阳正猛烈的中午，却让苏雨晴有一种夕阳西下的错觉。

老太太比想象中的还要守时，当苏雨晴回到别墅门口的时候时间正好是十二点半，而老太太也已经等在了门口。

“老奶奶，我把大白带回来了。”苏雨晴说着，将狗链递给了老太太。

“哦呵呵！谢谢你，可爱的小姑娘，大白听话吗？有没有闹腾呀？”

“还好，还是蛮乖的。”

“汪汪，汪汪！”大白激动地在老太太的身上蹭着，明明只不过分别了没多久的时间，再见面时却这样的激动和热情。

仿佛多年都未曾见过面了一样。

“呵呵，看来大白很开心呀，谢谢你啊，小姑娘。”

“不用谢、不用谢……”苏雨晴连连摆手，有些腼腆地说道，“这是我应该做的……”

“给，这是你的酬劳。”老太太说着，将一张红色的一百元整钞递给了苏雨晴。

“诶？我……我身上没带零钱……”

“没事，这多出来的，就算是额外的小费了，下次有时间，再来帮我带大白呀。”

“嗯，好的！”

600 你果然是男孩子

夜幕降临，华灯初上，车来车往，行人匆忙。 今天的宠物店没什么生意，显得相当的冷清。

春天的夜晚还是有些微凉的，坐在屋子里还算暖和，一出去就会觉得很冷。 和夏天不同，春天的晚上，没有了太阳，温度就会一下子下降许多，有时候昼夜温差十几度，都是很正常的事情。

宠物店里的宠物都已经喂完了晚餐，也打扫过了卫生，屋子里没有什么异味，风音本就经常打扫卫生，而苏雨晴又是一个有轻微洁癖的人，看不下去了不用说，也肯定会去清扫的。

每天的晚餐都是在宠物店里解决的。

每一次风音和苏雨晴就都坐在柜台后面，有时候是一边聊着天，一边吃，有时候呢，则是自己管自己一边看书或者看报纸一边吃。

今天风羽蓝没有来送饭，她打电话来说，是有事情还要在学校里补习，晚上很迟再回来，但实际上苏雨晴知道，她一定是和男朋友约会去了。

而且是在一起待了一整天还不够，晚上还要继续不知道去哪里玩。当然，虽然苏雨晴是知情人，而且风羽蓝也没有特地让她不要说出去，但她还是选择保守了秘密——她本来也就不是一个特别八卦的人嘛。

而且去约会什么的，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

所以今天的晚餐是从外面买的快餐。

两素一荤的普通快餐，苏雨晴也依然吃得很香。

她第一次这么感谢自己的父母从小教导自己，让她养成了不挑食的好习惯。 风音特别喜欢看各种服装杂志，这本是一个很正常的爱好，但是她看的时候，关注点却偏偏很少在衣服上，往往都总是在……模特的身上。

在柜台的抽屉里，就塞了好几本几乎快要被翻烂了的花花公子的杂志。

苏雨晴有理由怀疑，风音可能有着百合的倾向…… 事实上她也确实经常对苏雨晴做出糟糕的奇怪举动。

比如冷不丁地从背后抱住她，坏笑着揉她的胸部啦；又或者突然走到她面前捏她的脸蛋啦；还有可能是悄悄地掀她的裙子什么的…… 明明苏雨晴在这里工作了才没几天，她却已经好像和苏雨晴是多年的老朋友了一样，这自来熟的能力，也实在是太强了点……

“小晴，为什么要离开父母，到小城市来工作呢？”风音将两块红烧肉夹进了她的饭盒里，“你这么瘦，多吃点肉啦。”

“唔……谢谢……不过……不我太喜欢吃肉……”

“就是因为不吃肉所以才营养不够呀，对了，刚才的问题你还没回答我呢？”

“嗯……这个啊，就是因为，不想待在家里，所以才出来的。”

“哦？向往自由？难不成~你是离家出走的？”风音半开玩笑半认真地问道。

苏雨晴将红烧肉塞进嘴里咀嚼着，装作没有听见风音的问题的样子。

“喂喂，又不理我了啊。”风音不满地嘟嚷道。

不过苏雨晴已经有些习惯了，风音的性格就是这样，总是时不时的自言自语，话痨属性，而且也特别喜欢调戏别人…… 反正苏雨晴看到她的妹妹风羽蓝，就已经被调戏过好多次了，而且大概是关系更亲近的缘故吧，调戏的方式也更加糟糕一些。

有一次，她甚至悄悄地把手给伸进了风羽蓝的衣服里…… 虽然只是开玩笑的，但还是让苏雨晴的脸刷得一下就红了。

而风羽蓝本人，倒是已经习惯了这样的偷袭，还逃脱出来，转身给了她的姐姐一个‘糖炒板栗’。

“小晴，你高中毕业了吗？不打算去上学了吗？”

“没有……不打算去了……”苏雨晴有些无奈地回答道，要是不回答的话，风音就会问更多的问题，到时候可就更加头疼了。

“上学不是蛮好的嘛？”

“唔……已经过了那个时间啦，没有办法再去上学啦。”

“是嘛，意思就是说，其实是因为你高考的成绩比较差？所以没去上学？”

“嗯。”

“可是，你看起来真的不像十八岁诶。” 苏雨晴当然是没有十八岁的，她现在才十七岁而已，在今年的生日过完之前，这‘十七’两个字之后，还得再加上‘虚岁’这个词语呢。

而且别说是高考了，她就连中考都没有参加过，所以面对风音的这些问题，实在是不知道该怎么回答。

不知道该如何回答的时候，装傻就可以了。这是苏雨晴进入社会后学会的，在很多时候都非常有用。

比如说现在，就任由风音絮絮叨叨地说，而苏雨晴则自己管自己吃饭就好……

“喂喂，不理我呀，别吃那么快呀，慢点吃。”

“唔嗯……”

“嘿嘿~”突然，风音发出了奇怪的笑声，就像是一只饥渴的母狮子见到了可口的食物一样。

苏雨晴下意识地感到毛骨悚然、背脊发凉。

第六感告诉她，要有什么糟糕的事情发生了。

果然，风音的手在下一秒穿过了苏雨晴的裙下摆，摁在了她……\*\*的位置上。 虽然苏雨晴年龄小，没有朝着男性的方向发育，再加上药物的缘故，而且还去势过，那个小毛毛虫已经很小了，大概只有两三厘米的样子吧，但如果摸上去的话，还是依然有那么一个小小的凸起的。 而苏雨晴的心中，也是瞬间咯噔一声。

身份暴露了，这下可糟了…… 一般人肯定是无法接受她的，或许风音会说她变态什么的吧…… 苏雨晴闭上眼睛，等待着那些羞辱性的词汇砸在自己的身上，但是，风音却并没有说出苏雨晴想象中要说的话。

她捏了捏那个小毛毛虫，然后把手缩了回来，坏笑着说道：“诶嘿嘿~果然和我猜的一样，你果然是男孩子呀！”

“对、对不起……”

“道歉干嘛呀？”

“我……”

“就喜欢像你这样可爱的男孩子呢~哼哼，不过你怎么有胸呀，虽然只是贫乳，不过，也不应该是你这样体型的男孩子会有的吧？难不成说……你和小蓝一样？”

“和小蓝一样？”苏雨晴感觉自己敏锐地抓到了什么重点的东西。

“嗯，小蓝是两性畸形，你应该也是吧？没有女\*\*官的男孩子，应该不可能长得这么可爱的说。”

“要是的话，就好了……”苏雨晴苦笑着叹了口气，既然已经被发现了，那她也就不打算再掩藏什么，直接坦白就好了，“其实……我只是单纯的想做女孩子而已。”

“诶？纯粹的男孩子？”

“嗯，主要是因为，雌性激素药物的作用吧。”

“啊，那个我知道，原来是这样啊……抱歉抱歉，我的动作太突然啦。”

“没、没事……”

“你也不用不好意思啦，别人我不敢说，但是我嘛，对这种事情的接受程度还是很高的。”

“唔……”

“想要做个女孩子，所以离家出走，一个人在外独自生活，很辛苦吧？”

“还、好……”苏雨晴有些不好意思地挠了挠头，和药娘群体之外的人交流这种事情，多少让她觉得有些尴尬。

“可爱的男孩子多好呀，多可爱呀，真可惜啊……小蓝竟然是两性畸形…… 太失望了……”

苏雨晴无语地挑了挑眉毛，觉得这个没个正形的大姐姐，还真是……有些可爱。

“那小蓝姐她，现在……？”

“现在呀，当然是已经做过手术啦，变成真正的女孩子啦，可恶……竟然比我还可爱，不能忍……”

“那她的男朋友知道吗？”

“当然了啊。”

“唔，真好啊。”苏雨晴有些羡慕地说道。

无论如何，两性畸形的人和她都不是同一个世界的，前者只要经过手术就能变成真正的女孩子，而后者，即使手术过了，也只是赋予她一个空壳而已。 “我也没想到在同一个城市竟然能遇到和我弟……妹妹类似的人呢。”

“不一样的啦……能做真正的女孩子的人，和做不了真正的女孩子的人，是两个世界的呢。”

“其实无所谓的啦，如果你真的想做女孩子的话，应该不会太在意这种事情吧？”

“唔姆……有些事，谁也说不好呢……对了，风音姐，你是怎么知道……我是男孩子的？”苏雨晴见风音能够接受她这样子的人，也就放松了不少，不像刚开始被发现秘密的时候那样紧张了。

不过，话也说回来，苏雨晴经历过了这么多事情，就算是风音不能接受这样子的她，她也早就有过心理准备，而不会因此太过伤心了吧。

“直觉~而且不是觉得你像男孩子，事实上你已经比女孩子还像女孩子啦。”

“那是怎么认出来的？”

“因为觉得，你有一些一般女孩子没有的东西。”

“诶？！”苏雨晴的脸一下子就变得通红了。

“咳咳，不要会错意啦，我指的是身上的气质，不是某种器官哟~反正就是直觉啦，我也说不上来，只是觉得你的身体应该是男孩子的，或许是因为你身体上的某些细微之处和女孩子有所差别吧。”

“是吗……”苏雨晴有些寞落，“果然还是比不上真正的女孩子呀。”

“我只是说感觉有，但是要说的话又说不上来，安心啦，你真的，一点都不像男孩子，除了我这样的人外，一般人也不会把你往男孩子的那方面去想啦，好啦好啦，吃饭，红烧肉还要吗？”

“不用了……那个，谢谢……”

“谢我什么？”

“谢谢你……能接受这样子的我。”

“这有什么的嘛，加油哦，不要自卑，为了自己的梦想努力去奋斗吧！”风音没有说什么残酷的现实的话，只是这样微笑着鼓励道。

第五卷 爱情到底是什么呢

601 夏日炎炎

春天一转眼就过去，生活在日复一日中渐渐平静下来。

又是一年的六月份，这已经是苏雨晴在这座城市所度过的第三个夏天了。

也是第一个，她自己独自一人过的夏天。

在宠物店的工作算不上很轻松，但还是十分愉快的，最庆幸的，自然是有一个能够理解她的老板。

或者说，应该算是朋友吧。大概是因为风羽蓝的缘故，所以风音和苏雨晴之间的关系也比常人亲近的多，风音甚至带该苏雨晴一些国外的雌性激素药物，副作用比国内的脸颊雌性激素要小得多。

今年的小城市夏天，很热。

比往年都要热得多，也比往年要来的早得多。

即使宠物店里开着空调，那透过玻璃照射进来的阳光也依然能让人的身上冒一层汗。

小动物们也比往日慵懒得多，成天就趴在笼子里，都不大想动弹。

就算是夏天，也依然还是会有帮忙遛狗的工作，经常要宠物店来遛狗的顾客就是那个别墅里的老太太，正因为这个缘故，苏雨晴和大白也愈发地熟悉了，现在不需要牵狗绳，只要叫上一声，它就会自己乖乖地回来。

夏天遛狗，那还真不是一件轻松的工作，就连大白都对散步没什么太大的兴趣，一出门就带着苏雨晴往阴凉的地方走，比如河边的大树下，然后就趴在那里乘凉，或者睡个午觉。

对于动物来说，这个温度其实还是可以忍受的，在阴凉的地方还是可以睡着的。

不过对于人而言，就稍微有些困难了。

六月份，毕竟只是初夏，即使比往年更热，也不会太过炎热，温度大概是在三十三度上下起伏。

今天，苏雨晴又带着大白到了这里，然后坐在了草坪上，虽然树下的温度没有凉快多少，但终究还是有那么一点效果的。

大白好像很喜欢在这棵大树下乘凉，或许是因为只有这棵大树，距离河边最近吧。

而苏雨晴呢，则拿着一本语文书在细细地看着。

她对文字天生就比较敏感，在学校里的时候也更偏爱上语文课，许久没有上课了，难免有些怀念，有一次去书店买小说看的时候，路过了卖语文书的书架，忍不住就买下了几本。

一共买了三本，全都是高中的语文书。

在拿起它的时候，就让人有一种沉淀的感觉，不是书很重，而是觉得里面所蕴含的知识很重。

说起来或许有些中二，但苏雨晴此时的感觉确实是这样子的。

以前虽然偏好语文，但课外也很少会主动去看语文书，应该说是，很少抱着兴趣的态度去看，很多时候去看也只是为了学习。

大概是因为家教太严格，从小到达都被父母推着不断学习的缘故吧，苏雨晴在离家出走的那一段时间，真的对学习已经有些厌恶了。

哪怕是看到自己偏好的语文书，也没有想要翻看的念头。

而现在，时隔三年，却反而怀念起当年上学的日子了。

现在想想，曾经的自己真的是太过天真了呢。

世界上哪还有比在学校里的生活更轻松愉快的日子呢？ 语文书里的故事虽然每一篇都是筛选过，甚至修改过的，多少含有几分政治因素，也含有几许强行说教的感觉在内，但无论如何，选的文章肯定是精品中的精品，不说内容，单说文笔，就是大部分人一辈子也赶不上的。

苏雨晴就倚靠在大树上，捧着书看着，而曲奇则趴在大白的身旁，时不时伸出爪子逗弄一下它那在睡梦中还会轻轻抖动的耳朵。咖啡坐在苏雨晴的大腿上，捧着爪子眯着眼睛，好像是睡着了，又好像只是在冥思着什么而已。 咖啡真的老了。

它身上紫色的如同绸缎般的毛发，也失去了光泽，有许多地方的毛发都变成了白色——特别是腹部，几乎要变成全白了。

而且不是那种有光泽的白色，而是那种苍白的白色。

或者说惨白更为合适吧。

任何生物的寿命都是有限的。

咖啡也是普通的生物，自然逃脱不出这个规律。

而且鼠类的寿命本就比人类短得多。

三年，已经是大多数鼠类生物的极限了。

老了，自然也就会变得很懒。

现在咖啡都不怎么愿意动弹，每次要走远路了，都是趴在曲奇的背上。

曲奇将咖啡从幼年照顾到了老年，看着自己的朋友比自己先变老，也不知道是什么样的感受呢？ 苏雨晴喜欢古文，尤其喜欢古诗词，因为那种念起来朗朗上口的感觉，实在是太让人愉悦了。

每一次都不得不佩服那些古代的诗人，能兼顾押韵和意蕴，用最简洁的话来表达出自己想说的东西。

扩写其实是最简单的，而缩写却反而是最困难的。

在任何方面都一样，比如说最早期的电脑，有好几个房间大，为了将如此庞大的电脑不断地缩小，世界上那么多的人类，花费了几十、上百年的时间，才让它们缩小到这个程度呢。

天空中耀眼的太阳被几朵柔软的白云所遮挡，虽然不能将阳光完全遮住，但多少让这炎热的天气清凉了许多。

空气中还是弥漫着燥热的感觉，但是这个温度，却是正好让人犯困的温度。 苏雨晴捧着书的手好像随时会松开，眼睛很勉强地睁开一条缝，像是小鸡啄米似地一下一下地点着头。

终于，她抵挡不住睡魔的侵袭，身子一歪，侧躺在了草地上，将书枕在了头下，进入了午觉的梦境中去了。

又是那个虽然许久没有进入过，但却十分熟悉的梦境。

破旧的公园，废弃的健身器材，落满灰尘了的木质长椅——以及那总是朦胧而灰暗的天空。

小男孩儿一如既往地在荡秋千的地方等待着她。

这一次见面，二人都没有说话，只是互相打量着。

小男孩儿正从口袋里摸出五颜六色的糖果丢进嘴中，不断地咀嚼着。

“你为什么总是待在这里呢？”苏雨晴走到他的身旁，替他缓缓地推动了秋千，疑惑地问道。

“因为没有别的地方可以去，这里就是囚禁我的牢笼。”

“你试过走出去吗？”

“没有。”

“没有试过怎么知道走不出去？”

“我知道肯定是走不出去的。”小男孩儿十分笃定地说道。

“不试试怎么知道。”苏雨晴的倔脾气一下子就上来了，她抓住了小男孩儿的手，将他从秋千上拉了下来，“走，试试看再说。”

“没用的，走不出去的……”小男孩儿嘟嚷着，好像很不想离开秋千旁边一样，但因为没有苏雨晴的力气大，所以只能被拖拽着往前走。

但是苏雨晴却发现，走出去的路，竟然和自己进来时的路不一样了。

就像是变成了一个迷宫一般。

无论苏雨晴往哪个方向走，最后都总会回到秋千这里，怎么也走不出去。

“怎么会这样……”第十几次走回到秋千旁的苏雨晴，不解地自语道。

“我说了啊，是走不出去的。”

“不应该啊，明明我就是这样走进来的……”

“走得进来，不代表走得出去啊。” 小男孩儿这么一说，苏雨晴才猛然想起，自己好像从来没有在来到秋千这里了之后，再往回走过。

每一次离开这个梦境，都是以整个梦境的世界破碎为结束，然后才能醒来的。

就在苏雨晴愣神的时候，梦境的世界破碎了，如同泡沫般幻灭。

苏雨晴再一次睁开眼睛的时候，发现自己躺在了草地上，而在她的身旁，则站着那个小男孩儿。

“咦？你是！”苏雨晴惊讶地喊道，“你怎么……从我的梦境里出来了？” “因为那个囚禁我的牢笼不见了，所以才出来了呀。”小男孩儿微笑道，苍白的小脸没有丝毫的血色，就连笑容都变得那样的诡异。

苏雨晴本能地感觉到不对，然后这个世界再一次破碎，她又回到了那个梦境之中。

一时间，苏雨晴有些分不清哪个才是梦境，哪个才是现实了。

直到手指上突然传来一阵疼痛的感觉，她的意识才陷入到无边的黑暗之中。 虽然什么也看不见，但却能感觉到自己是在向下坠，只是这深渊实在是太深，仿佛怎么也坠不到底一样。

“呼！呼！呼……”苏雨晴猛然惊醒，才发现自己浑身都被汗水浸湿了。

诡异的梦总是免不了让人心生恐惧，最重要的是，那种分不清什么是现实，什么是梦境的感觉，才是最可怕的。

苏雨晴掐了掐自己的大腿，在确定是现实后，才松了口气，她抬起手指，看到上面有一个浅浅的牙印，是她自己的，或许是睡梦中无意识咬到了自己的手指吧。

还好咬到了手指，否则，她可能还不会那么快醒来呢。

午睡的时间已经结束了，天空中的太阳已经被阴云所笼罩了，而大白也早已醒来，正呆呆地看着苏雨晴，或许是等她带自己回家吧。

“走吧，大白，带你回去了。”

“汪！” 天空中的阴云还不是很厚，所以一时间也让人分不清到底是要下雨了，还是只是普通的阴天而已。

苏雨晴虽然不喜欢潮湿的天气，但如果是夏天的话，倒还是下场雨会让人觉得更清爽一些呢。

……

602 2006年的台风 “我回来了——”苏雨晴疲惫地推开宠物店的玻璃门，一屁股坐在了椅子上。 即使外面有阴云笼罩，温度已经下降了不少，但走的路多了，还是会觉得很热的，相比之下，宠物店里就舒服多了。

“怎么啦？今天这么累？”

“嗯……不太舒服。”苏雨晴揉了揉太阳穴，觉得脑袋到现在都还是晕乎乎的，趴在桌子上休息了好一会儿，才勉强恢复过来。

有些时候，做梦，其实也是很耗费精力的呢。

“看来台风要来了。”风音看着窗外的那阴沉沉的天空，自言自语地说道。

“台风？”苏雨晴有些疑惑。

“咦，小晴不知道吗？这两天会有台风席卷小城市呀。”

“唔？现在就要来了吗？”

“应该快了，待会儿刮起台风来的时候，小晴你可能回不去了，要不就现在回去吧。”

“现在？现在才中午诶？”

“没事啦，本来台风天也没什么生意，我一个人没问题的，而且我家比较近，回去方便，你家好像稍微远一些吧？快回去吧，不然待会儿可就真的回不去了呢。”

“唔……”苏雨晴皱着眉头看了看外面的天空，犹豫了半晌，最后还是点了点头。

确实，外面都已经开始刮风了，再过一会儿肯定就要下雨，然后就是真正的台风来了。

台风可和一般的暴雨不同，一来最起码也要一整天才能过去，比如今天中午来的，那么最少也会持续到明天的早晨。

当然也有一些和城市擦肩而过的台风，带来的影响会小一些，但是这一次来的台风，可是真正的路过小城市的呢。

作为海边的城市，在夏天遭遇台风，其实是一件很正常的事情。

在这里住了三年，每一年都是会有台风来的。

“那，风音姐，我走啦？”

“快回去吧。”风音催促道。

虽然平时她总显得有些不靠谱，而且还喜欢捉弄人，但实际上却是一个心思细腻的人呢，而且在重要的事情面前，还是不会出错的。

外面的风已经很大，将苏雨晴那不长不短的头发吹得有些凌乱，被抱在怀里的曲奇眯着眼睛，盯着前方的道路。

从这里回到苏雨晴家里的路并不算太远，大概就是十五分钟的路程吧，今天为了赶在台风之前回到家里，她特意加快了脚步，总算是在雨点落下来之前，回到了家中。

前脚刚踏进家门，外面就开始下起了倾盆大雨。

这应该是一件相当幸运的事情了吧。

回到家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把晒在阳台上的衣服赶紧全部收回来，然后把阳台上可以挪回到房间里的东西给挪回来，特别是那些家电什么的。

虽然阳台上是有雨棚的，可是四周都是有空隙的栅栏，也没有窗户，如果是刮台风的话，绝对是会把阳台上的东西全都打湿的。

来到小城市的第一年的台风，是在合租房里和众人一起度过的，虽然恐怖故事有些吓人，但却是一份很美好的回忆。

而第二年呢，则是和林夕晨一起度过的，就坐在这张床上，听着窗户被大风吹得‘哗啦啦’响的声音，相互依偎在一起，看着电视或者小说。

但这第三年，却是只剩下了她一个人。

虽然有曲奇和咖啡做伴，但听着窗外的风声和雨声，多少觉得有些清冷和寂寞。

台风将外面的树吹得东倒西歪的，仿佛要将它们给连根拔起一样。

显得最为脆弱的是小区里人工种植的景观树，反倒是那些野生的小树苗，自然长出来的树，要坚挺得多，好像它们的根用力地扎进了地心深处一样。

窗户发出‘哐当哐当’的声音，好像随时都会被风刮破一样，让人有些心惊胆颤。

即使知道这个窗户很牢固，是很难被刮破的，可有些心理情绪，却是很难避免它产生的呢。

咖啡今天看起来格外的没精神，回到家里后，就趴在它的小盒子里一动不动。 那个盒子是苏雨晴给它做的窝，里面塞了一块柔软的布，起到一些保暖的效果，又不会让它感觉到太热。

毕竟到了夏天，家里还是时常要开空调的呢，也是不会太热的。

“咖啡，咖啡？”苏雨晴用咖啡最爱吃的面包虫干逗弄着它，但无论怎么撩动它的胡须，它都懒得动弹一下，只是勉强地动一下眼珠子，仿佛十分困倦的样子。

“唔？怎么了？咖啡？不想吃东西吗？”苏雨晴疑惑地问道。

咖啡好像是听懂了苏雨晴的话，这才缓缓地张开嘴，将面包虫干咬进了嘴里，就连手都懒得动呢…… 大概是累了吧。

毕竟咖啡已经老了，不喜欢动弹也算正常。

苏雨晴在心中对自己说着，又逗弄了一下曲奇，然后就走进卫生间洗起澡来。 夏天的时候，每天洗一次澡那是必须的事情，如果是放假时间，她甚至会一天洗两个澡呢，也就是早上一个，晚上一个。

即使是在夏天，她也还是喜欢洗热水澡，大概是体质差的缘故吧，用冷水洗澡，会让她一整天都手脚冰凉的呢。

只有用热水洗澡，才会觉得浑身舒坦。

卫生间里有一面镜子，但不算大，毕竟卫生间本身就够小了，装上一面大镜子的话，就会占去很多的空间了呢。

镜子里是一个可爱清纯的少女，浑身上下的肌肤都白皙透嫩，没有丝毫的瑕疵，特别是她的脸蛋，更是光洁如玉。

在宠物店的伙食，虽然不算好，但也不算差，最起码营养还是足够的，这也让她的小脸变得红润有光泽，不像林夕晨刚去世的时候那样苍白到毫无血色了。

现在想想，时间真的能抚平一切的创伤，过去了几个月的时间，已经让苏雨晴几乎忘记了当初的伤痛，虽然还是会想念林夕晨，还是会感觉有些淡淡的忧伤，但已经不会因为她的事情而有太大的情绪起伏了。 更不会想着去自杀殉情之类的愚蠢的事情了。

就算是林夕晨，肯定也不希望苏雨晴以这样的方式离开这个世界，去天堂里和她相会吧？

苏雨晴的头发已经长（zhang）长（chang）了很多，因为这几个月她都没有去剪头发，而是故意将头发蓄留起来。

她想要把头发养长到可以扎一个双马尾的程度。其实这样到了脖子中间部分这么长的头发，已经可以扎双马尾了，但是扎起来的双马尾会很短，一点都不好看，所以她才没有现在就扎双马尾，而是继续养长它们。

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因为头发越到后面，就长得越是慢，想要扎一个类似林夕晨那样的双马尾，最起码也得要披肩长发才可以呢。

身上的奶香味日渐浓郁，有时候就连苏雨晴自己都能闻得到，特别是她睡过的枕头，那股奶香味，简直就像是打翻了一大盒纯牛奶一样呢。

在胸口不知道什么时候长出了一个红点，就像是一个印记一样，或者说，一个胎记一样，怎么也消退不了，反正摸起来也没有凸出的感觉，也不会觉得疼，苏雨晴干脆就不去管它了。

这么长时间下来，胸部却还是没有长大多少，顶多是用力挤压才能看到一个软软的隆起，大概就和一个一百六十斤的小胖子的胸部差不多大吧。

不穿衣服的时候还能勉强看见，但只要穿上内衣，就被压得连个影都没有了。 苏雨晴天生就属于体毛稀少的那一种，而吃了雌性激素药物后，好像更加抑制了体毛的增长，无论是腋毛还是腿毛，甚至是下体的毛发……都是一根也没有长。

这让她浑身看起来都是光溜溜的呢。

其他人，比如说张思凡，她是要刮毛才没有体毛的，而且还专门去做了激光脱毛，而方莜莜呢，虽然也算是稀疏，但好歹还是会长一两根，或者毛孔显得比较粗一些的。

像苏雨晴这样的，或许也就只有林夕晨和风羽蓝这样的真正的生理上的天赋党吧。

但如果是在普通的，没有办法做真正的女孩子的人之中说的话，那么苏雨晴就是绝对的天赋党了。

人的欲望总是无穷的，没有苏雨晴漂亮的人，希望能和苏雨晴一样漂亮，而像苏雨晴这样已经足够漂亮，足够像女孩子的，却还在苦恼着，自己的身体里，没有真正的女孩子的器官…… 下身的毛毛虫好像又短了一些，大概是从三厘米的长度，变成了两厘米吧，小的甚至都不太容易看见了，而且也相对比较细，看起来格外的可爱。

苏雨晴认真地将身上的所有部位都清洗得干干净净，这才裹上浴巾走出卫生间。

顺手关掉了那个回到家时打开的空调。

外面正刮着台风，家里自然也不会太热，事实上，开着二十度的空调，甚至让她觉得有些冷了呢。

因为台风的缘故，即使现在只是中午，天空也已经一片漆黑了，朝外面看去，街道上一个人也没有，就连车子都很少，海浪高高冲上案头，仿佛要随着这台风将整座小城市给淹没一样。

仿若一片世界末日的景象。

这个时候，住在海景房里，就多少觉得有些不安了呢。

生怕那个海浪真的变成了海啸，把房子给吞没了……

603 咖啡死了（上）

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会失去很多，也会得到很多。

可是最重要的东西，却总会越来越少，就算用别的东西代替，也终究不是那样东西了。

就像是一串已经过世了的外婆送的手链，在某一次丢失之后，即使再买一条一模一样的回来，也终究代替不了原来那串手链在心中的位置了。

因为其中所蕴含的感情，是完全不同的。

珍贵的东西并非难以获得，只是在失去了以后，就几乎没有办法再找回来了。 关系密切的亲人和关系最好的朋友，这些都无疑是人生中最珍贵的东西，是没有办法用钱去衡量的。

现在是晚上六点，但是窗外的天空却是如同泼上了黑色墨水一般漆黑，连一点点的星光都看不见，就连人造的灯光，都仿佛在这台风的压迫下变得昏暗和朦胧起来。

台风发出的声音，暗合着某种韵律，就像是催眠曲一样，让人即使在这样吵闹的环境下，也能安然入睡。

大概是今天的身体状况不太好吧，苏雨晴感觉格外的困。

嗜睡，也是服用雌性激素后的一个典型现象。

不过并不是每个人都总是很嗜睡的，也有人是偶尔比较嗜睡，相比一般人，犯困的时候比较多一些而已，而且嗜睡的人，有时候也是会失眠的。

这些事情苏雨晴都遇上过，到底是嗜睡还是失眠，完全就是看那一天的身体状况了。

六点钟，苏雨晴就已经关了灯躺在了床上。

脑子有些乱乱的，无法集中注意力，就好像喝醉了酒一样，除了头晕得想睡觉，就不想做其他的事情了。

脑海中的某种直觉告诉她，或许会有什么事情发生，但是却怎么也驱散不了那层迷雾，不知道要发生的到底是什么。

或许只是放在桌上的茶水要冷了，而苏雨晴却还没喝；又或者是冰箱里的食物不够了，明天的早餐只能到外面去买来吃了；还有可能是那个缺了一角的椅子明天或许会掉下一根钉子…… 诸如这样的小事，都会产生猛龙模糊的直觉，也就是预感，但却很难看清楚到底会发生什么。

苏雨晴已经习惯了偶尔会产生这样的感觉，她安静地躺在床上，平缓了心情，安然入眠了。

曲奇在一旁打着呼噜，发出不大也不小的声音，在睡觉的时候打呼噜，对于动物而言，这是进入深层次的睡眠的表现，也是对身边环境信任，感觉自身很安全的表现。

不过，以前的时候，曲奇是不会打呼噜的，也是进入了中年以后，才有了这么一个睡觉打呼噜的习惯。

曲奇和苏雨晴在一起生活都已经三年了，而它见到她的时候，最起码也有一两岁了，四五岁大的猫，也就是相当于人类的三四十岁了呢。

大多数的流浪猫的平均寿命，其实也就止步于此了。

只有家猫会相对活的时间更长一些。

还是那个梦境，只是和往日有些不同的是，这梦境并非一片漆黑的午夜，而是好像从地平线处有着朦胧的，淡淡的光芒照射过来的样子。

就像是凌晨四五点的天空一样。难道这个梦境，也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缓缓的变成白天吗？ 苏雨晴带着这个疑惑，来到了晃动的秋千旁。

秋千上没有人，只是在边上支了一个帐篷，帐篷不大，甚至连大人都钻不进去吧，也就只有小孩子才可以在里面休息睡觉了。

小男孩儿就坐在帐篷的门口，在他的面前生着一个火堆，火焰燃烧着木柴，发出如同油炸土豆般的声响。

那是木柴里的油脂被点燃后发出的声音。

小男孩儿在烤着火，手里捧着一杯热茶缓缓地喝着。

走到这里的时候，苏雨晴才感觉到冷，回头四顾的时候，四周不知何时竟然已被冰雪覆盖，那种冷，是刺骨般的冷……

“坐下来喝杯茶吧。”小男孩儿如是说着，将篝火上的茶壶拿起，又从帐篷里拿出另一个杯子，倒满白开水后，小心翼翼地递给了苏雨晴。

“好冷呀。”苏雨晴搓着手说道，明明只是梦境而已，为什么会有这么真实的寒冷感觉？

“突然就下起了雪，或许，和你有关吧。”小男孩儿捧着杯子说道。

“和我？有关？”

“嗯。” 小男孩儿好像不愿意多说，而苏雨晴也听得糊里糊涂的，像是丈二和尚般，摸不着头脑。

“你真的不打算想办法出去吗？”苏雨晴继续了上一个梦的话题。

这个梦境很奇怪，虽然每一次的感觉不同，但是又是可以连贯起来的，梦境中的小男孩儿仿佛是一个有自己记忆的真人，会把每一次和苏雨晴见面时说过的话都记下来。

“等天亮了，我自然也就出去了。”小男孩儿平静地下了逐客令，“你也该离开了。”

“诶？” 梦境的世界一如往常一样，变成泡沫破碎，然后消失了。

苏雨晴的梦境中一片漆黑，而后，她感觉有什么东西在舔着她的脸，脖子上传来毛茸茸的触感，耳边响起了若隐若无的猫叫声。

“喵……喵……” 刚开始的时候还很轻缓，而到了后来，却变得急促起来，而且声音也愈发清晰，身体上的触感也越来越明显，这意味着，苏雨晴将要醒来了。

睁开眼睛，屋子里是漆黑的一片，苏雨晴摸索着打开了床头灯的开关，就看见曲奇正趴在她的胸口，舔着她的脸颊。

“唔……怎么了？曲奇？”苏雨晴有些疑惑地问道，后者自然没办法用人类的语言来回答，只是有些焦急地在床上窜来窜去的。

苏雨晴看了一眼时钟，现在是八点半，而且是晚上的八点半。

这意味着她躺下去，才睡了两个多小时而已。

“好啦，曲奇，别闹了，睡觉了……虽然今天是睡得比较早啦……”苏雨晴疲惫地摸了摸曲奇的脑袋，重新把上半身缩回被子里，再一次闭上了眼睛。

但是曲奇却再一次用爪子拍着她，苏雨晴只得无奈的睁开眼睛，虽然觉得很困，但还是勉强打起精神问道：“到底怎么了呀？” 还是早点把事情给解决的好，不然等下睡着了之后曲奇还要再吵醒她，那可就头疼了呢。 “喵！”曲奇用十分焦急且尖锐的声音叫着，从床上跳了下去，然后几个跳跃，灵巧地窜到了桌子上，站在了咖啡的窝旁——实际上就是一个铺了破布的小纸盒而已。

“喵！喵！”曲奇用力地拍着纸盒，里面却没有任何的响应，苏雨晴也本能的察觉到哪里不对，揉了揉眼睛，将房间的灯都打开了，然后走到了纸盒旁。

在看到躺在纸盒里的咖啡时，苏雨晴的心中不禁‘咯噔’一声。

咖啡安静地趴在那里，但却没有了生命的气息，她小心翼翼地摸了摸咖啡的身体，只剩下了淡淡的体温，更多的则是冰冷。

没有呼吸，胸腔也没有起伏，身躯也已经僵硬…… 一切的迹象都表明，咖啡……死了。

它的身上没有任何伤口，也没有呕吐或者拉稀，显然不是吃坏了什么东西。

或许，是它真的太老了，所以安静地离开了人世吧。

但是苏雨晴却不希望见到这种事情的发生。

即使咖啡已经失去了呼吸，苏雨晴却还早告诉着自己，它身上还残留着体温，还没有死去太长时间，说不定还可以再活过来！ 就算是心跳停止了的人，不也可以再复苏吗？

“一定有办法的，一定有办法的……” 苏雨晴焦急地自语着，突然想起了风音，宠物店里，或许有办法可以让咖啡重新醒过来！ 毕竟风音也算是一名兽医了…… 但是，今天刮那么大的台风，风音会不会已经回去了？

“风音姐，风音姐……”苏雨晴焦急地翻看着电话薄，总算是找到了风音的电话号码，而后拨通，打了过去。

“喂？”从电话那头传来的声音还很精神，背景中好像还有着猫叫和犬吠之声，顿时让苏雨晴心神大定，最起码有八成的几率，风音还待在宠物店里。

“风音姐！你现在，还在店里吗？”

“嗯，还在呀，不过，也快关门了，反正也没生意嘛。”

“风音姐，我马上过来！”

“诶？怎……”风音的话还没问完，苏雨晴就将电话给挂掉了。

现在的当务之急，就是必须以最快的速度出发，她从衣柜里拿出了一件穿起来最简单的白色连衣裙，十分匆忙地套在身上，头发也来不及打理，只是拿着那个装着咖啡的盒子和家里的钥匙，飞快地跑了出去。

曲奇被一个人丢在家中，隔着门焦急地叫着。

或许，它也想陪苏雨晴一起去吧。

但是这种时候，苏雨晴已经完全顾不上它了。

在外人看来，或许苏雨晴为了一只老鼠做这样的事情很可笑，但对于苏雨晴而言，却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情。

在失去了林夕晨之后，她真的不想再失去其他的东西了。

曲奇和咖啡，是她身边仅剩的朋友了，或者，应该称之为家人更为合适吧。 “咖啡，坚持住，坚持住，坚持住……”苏雨晴喃喃地说着，恨不得自己能用比光还快的速度到达宠物店的门口。

可那毕竟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她现在，只能跑，用力地奔跑，用力地狂奔。

604 咖啡死了（下） 在台风天气下前行，是一件艰难的事情，如果是顺风倒还好，如果是逆风的话，就要比平常花更大的力气，而且还有可能走不动路…… 如果是顺风的话，虽然往前走会比较轻松，但也很容易被风推得踉踉跄跄的，就像是被人推着走路一样，一不小心就会摔倒了。

台风，玩玩伴随着大雨，如同黄豆般的雨点砸在苏雨晴的身上，让她感觉到有些疼痛，但这个时候，也早已顾及不到这些事情了，只知道往前，再往前。

苏雨晴出门的匆忙，就连雨伞都没有带，她将咖啡的窝——那个纸盒子紧紧地抱在怀里，生怕它被雨水给打湿了。

当然，想不被雨水打湿是基本不可能的，只是最起码不会让它湿透就是了。

纯白色的连衣裙在狂风下摆动着，苏雨晴在这台风的暴雨中狂奔着。

她整个人都已经湿透了，脚步也愈发的沉重，心跳也变得格外剧烈起来。

每一下的心跳，都仿佛在锤击着苏雨晴的身体。

“咚、咚、咚……” 血液中的氧气越来越少，即使她大口的呼吸，也没有起到太大的作用。

她的身体实在是太娇弱了，不适合进行这样的剧烈运动。

头晕、肚子疼，各种各样的负面症状都涌现了上来，而苏雨晴却也只能强忍着，睁大那被雨水打湿而变得模糊的双眼，勉强地辨认着前往宠物店的道路。

幸好街上没有什么车，也没有什么人，否则苏雨晴这样的状态，恐怕早就出事了吧。

整条街道上空无一人，除了雨声和风声外就没有其他的声音，只有苏雨晴一人在狂奔着。

让她有一种仿佛整个世界就只剩下了她一人的错觉。

奔跑得太急，难免会被什么东西给绊倒，或者是苏雨晴自己左脚绊右脚，又或者是有一颗碍事的石子，也有可能是突然从后面推来的风。

总之是让她一个踉跄，揣在怀中的盒子脱力飞了出去。

苏雨晴已经没什么力气抓住盒子了，即使她现在已经很努力了，可却依然没能稳稳地抓住。

盒子落在一旁的下水道前，里面的咖啡滑落出来，掉进了下水道里。

湍急的水流一下子就将它冲了个没影。

苏雨晴呲目欲裂，悲痛地大喊着，声音都变得嘶哑起来。

她的嗓子本来就不好，她是不可以大喊大叫的，而这一声大喊，就像是要嗓子都给撕裂了一样。

“咖啡——！！” 虽然声音很大，可却依然被风声和雨声给掩盖住了，除了她自己外，没有人听得到她的声音。

这下子，却是连一丁点的希望都没有了，在这样湍急的下水道里，怎么可能再找得回来，就算再找回来，也没有救活的可能了。

猛烈的大风突然将一个铁皮小桶刮到半空中，然后砸在了苏雨晴的头上。

苏雨晴突然感觉到一阵恍惚，后脑勺传来剧烈的疼痛，然后她就倒在了地上，意识也陷入了一片漆黑之中。

和头盔差不多大小的铁桶重新落在地上，发出‘咣当’的声音。

到处都充斥着狂风暴雨的声音，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算是另一种层面的万籁俱寂了。

苏雨晴就躺在这大雨中，要是时间再久一些，她就会因为淋雨而感冒、发烧，甚至会因此而死亡。

不过上天似乎不打算放过苏雨晴，不想让她这么痛快的就死去，要让她继续活着，忍受着生命的煎熬。

所以，有人出现在了她的身旁。

是一个撑着伞的胡子茬啦的男人，以及一个长相十分普通的少年。

同时传来的，还有隐约的犬吠声。

一条纯黑色的大狗吐着舌头窜到了苏雨晴的身旁，焦急地朝那个男人和少年大声地叫着。

苏雨晴浑身的衣服都湿透了，勾勒出她还尚显青涩的身体曲线。

长相普通的少年将她扶了起来，对另一个不修边幅的男人说道：“她大概，才高中的样子吧？”

“都什么时候了，还关注这种东西。”不修边幅的男人说着，将苏雨晴横抱了起来，将伞柄夹在脖子和肩膀之间，然后快步地朝着附近的小区走去。

雨点噼里啪啦地打在雨伞上，不修边幅的男人尽量让雨伞更多地罩在苏雨晴的身上，而他的后背，却是在短短的时间里，就已经被雨水打湿了。

不修边幅的男人正是莫空，而那个长相普通的少年，则是他的邻居，秋易。 秋易在一旁猜测着苏雨晴的身份，以及为什么这么晚了还跑出来的原因，而莫空却只是在一旁抱着苏雨晴走着，一言不发。

关于苏雨晴的事情，他自然是知道，只是，他并不打算说就是了。

莫空的屋子坐落在天台上，是一座阁楼，不过他并没有把苏雨晴带到自己的屋子里去，而是把她抱进了秋易的房子之中。

屋子里可就比外面要暖和许多了，再怎么说现在毕竟也是夏天，只要不淋到雨，就不会觉得冷的。

屋子小，其实也有好处，那就是热量不容易散发出去，而且三个人坐在这么小的屋子里，所产生的热量也是很大的，效果不亚于普通的暖气呢。

“哈——哈——哈——”被取名叫做黑皇的大黑狗大口大口地喘着粗气，浑身的毛发都湿成了一片，成了名副其实的落水狗。

黑皇已经比它初来的时候壮硕了许多，原本变得稀疏和黯淡的毛发，也已经变得浓密且富有光泽了，就像是黑色的绸缎一样漂亮。

很显然，秋易在收养了它之后，给它的伙食肯定是相当不错的。

或许是屋子里的温暖，让苏雨晴的温度再一次回升，也让她缓缓地醒了过来。 她睁开眼睛，就看见坐在她身旁的莫空，一时间没反映过来的她，吓得差点要再一次摔倒在地上，幸好莫空及时的扶住了她。

“你没事吧？”秋易关切地问道。

“没事……谢谢你们……” 苏雨晴回答道，但目光却是落在莫空的身上。

“你的衣服都湿透了。”莫空淡淡地说道，目光十分的深邃，好像能将苏雨晴内心最深处的想法都看得一清二楚一样。

事实上每一次和莫空在一起都有这样怪异的感觉。

“谢谢……这是……你家吗？”

“算是吧，要在这里过夜么，我有没穿过的衣服，你可以洗个澡。”

“不、不用了！”即使是比较熟悉的莫空，苏雨晴也依然抱着警惕之心，她踉跄地站起来，走到门口说道，“谢谢你们，但是，我要走了。” 莫空沉默着，并未挽留，只是将手中还在滴着水的黑色雨伞递给了苏雨晴，道：“撑着伞回去吧。” “嗯……谢谢……” 苏雨晴没有怎么客气，她的想法很奇怪，好像莫空会自己上门来把借给她的伞拿回去似的。

对于莫空身上会发生任何神秘的事情，苏雨晴都不会觉得太过奇怪。

就这样，她带着伞离开了。

回到了那个摔倒的地方，别说咖啡的身影了，就连那个盒子都早已被不知道吹到哪里去了，什么都没有了…… 泪水，终究还是忍不住流了出来。

咖啡死了，苏雨晴的‘家人’，有少了一个。

其实在看到咖啡僵硬的身体的时候，她就知道这一切都已经注定，所谓的带到宠物店去救活，也只是溺水的人抓住最后一根救命稻草不肯放手罢了。

伤心自然是在所难免的。

但经历的事情多了，承受能力也就变强了。

最起码她可以保留着理智，会告诉自己，不要太因为这件事情而伤心了。

咖啡是老死的，一只老鼠的寿命也就只有这么长而已。

它是自然的死亡，是带着安详去世的。

生老病死，这是生物不可违逆的自然规律。

唯一的遗憾，就是没有留下咖啡的尸体，没能将它埋葬进土里。

即使咖啡只是一只老鼠，苏雨晴还是希望它能够入土为安。

或许，她不应该抱着那飘渺的希望带着咖啡出门的，最起码，那样的话，还有它的尸体留下来，可以埋葬，留下一个小小的墓碑…… 变得更强的心理承受能力让她不至于为了咖啡而寻死寻活，但也依然是有些失魂落魄的。

回到家里的时候，她浑身的衣物和头发都在滴着水。

就像是在水中浸泡了一天一夜一样。

“喵？”曲奇有些疑惑地看着苏雨晴，在她身周嗅来嗅去，或许是在找咖啡的尸体吧。

“对不起，曲奇……我本来想……试试看救活它的……但是……它……被我弄丢了……抱歉……” 苏雨晴摸着曲奇的脑袋，小声地说道。

曲奇舔了舔苏雨晴的手心，似乎在表达着什么，但此刻的苏雨晴也早已没有那份精力去揣摩曲奇的内心想法了。 她觉得好困，好累，好想睡觉。

连站起来的力气都没有了，‘咖啡死了’这件事情，依然在她的脑海里盘旋着。

感觉到悲伤，那是在所难免的。

她的脑海里浮现出了以前和咖啡在一起的快乐日子。

记得咖啡刚和曲奇一起来的时候，还是很活泼好动的，后来，它就越来越懒散，因为，它也在慢慢地变老…… 苏雨晴忍不住躺在了地上，恍惚间以为自己已经洗完澡躺到了床上，她闭上眼睛，在这种浑身湿漉漉的情况下，睡着了。

……

PS：本章内容和我妻里的那一章内容略有出入。

605 发烧

低烧是指体温小幅度升高的发烧症状，一般不会超过三十八度。

当然也会出现体温下降的症状，比如体温跌至三十六摄氏度以下。

发低烧的原因有很多，但总的来说，要比高烧的发病率低很多。

淋了一场大雨，回到家后没有洗澡也没有换衣服，甚至连头发都没有擦干，心神俱疲的苏雨晴躺倒在地板上就这样睡着了。

凌晨四点，她迷迷糊糊地醒来，是被冻醒的，浑身发愣，如同坠入了冰窟一般。

神智还不太清醒，但她知道自己不应该这么躺下去了，身上的衣服都还没有干，她得先洗个澡，换身衣服，然后再躺到床上去才会更舒服一点。

站起来的时候都差点滑倒，她扶着墙缓缓地走进卫生间里，却连洗澡的力气都没有了。

最后只是擦了擦身子，换了一身衣服，然后钻进了自己被窝里。

做完这些动作，仿佛耗尽了她全部的体力。

现在她就只想缩在被窝里，一点也不想动弹。

曲奇担忧地趴在床头，时不时睁开眼睛看一眼苏雨晴，在发现她的呼吸还算平缓后，就又闭上了眼睛。

身体的器官和细胞似乎在和入侵细菌做着抗争，体温一会儿升高，一会儿下降，总是在这之间不断地徘徊着。

也让苏雨晴觉得一会儿冷一会儿热，就像是被放进烧开的沸水中煮熟了，又被丢进了零下十度的冷库中一样。 如此反复，是个人都受不了。

她只能闭着眼睛，努力忍受着，安慰着自己，只要睡着了就好了。

看是在这种状态下，又怎么能睡着呢？ 苏雨晴只能处于半梦半醒之中，忍受着这样的煎熬。

有那么一瞬间，她甚至觉得活着比死了还要让人感觉到痛苦。

苏雨晴身体的免疫力终究是太弱，没能挡住细菌的入侵，体温骤降了许多，只是勉强地维持在一个让人感觉头晕难受的范围内。

还有些反胃，想要呕吐的感觉。

她蜷缩着身子，把被子抱得紧紧的，这样的动作能让她感觉稍微舒服一些，但更多也只是缓解心灵上的难受和不安而已。

一个人生活，开心了只有自己一人；低落了只有自己一人；寂寞了也只有自己一人；生病还是只有自己一人。

无论什么时候，遇到怎么样的麻烦，都没有人可以帮助她，一切的一切，都只能由自己来克服。

一个人的生活，就总是这样的孤独的，而且在遇到生病的时候，会感觉更加的无助。

“唔姆……好难受……”苏雨晴咬着嘴唇，无意识地自语着，迷迷糊糊中，她好像已经起床去上班了，但等回过神来的时候，却发现自己还是躺在床上。这样的经历相信许多人都有，比如闹钟铃响了，自己无意识把闹钟给关了，然后做梦梦见自己在洗脸刷牙什么的…… 宠物店上班的工作不算很累，但也是全年无休的，没有什么双休日的说法，每一天都要去上班。

都已经难受到这种程度了，苏雨晴却还是想着要赶紧起床上班，可却怎么也爬不起来。

即使有手撑着床，也只是做出类似于挣扎的动作而已。

电话铃声响了起来，是风音打来的电话。

不知不觉间就已经是九点半了，而苏雨晴却还没有去上班。

“喂？小晴？还没来吗？路上出什么事了吗？”

“嗯……马上……就来……”苏雨晴说道，好像连说话都很费劲，说完这句话的时候，甚至还大口地喘了喘气，就像是剧烈运动过后的表现似的。

“怎么了，小晴，身体不舒服吗？昨天晚上打你电话也不接，我还故意多等了一会儿呢。”

“唔……抱歉……昨天有事……后来……没去了……”

“小晴？身体真的不舒服的话，就在家休息吧？”

“唔……”苏雨晴听到这句话，本能地感觉到轻松了许多，这意味着她不用挣扎着起床了，其实她并不是困，只是觉得十分难受而已。

“是不是发烧了？要我来看看你吗？”

“不，不用……待会儿……我自己去医院……就好……”

“嗯，一定要去医院啊，别让病情严重了。”

“嗯……” 电话挂断了，而苏雨晴则再一次将整个人都钻进了被窝里，像是包粽子一样裹着自己。

外面的阳光灿烂而明媚，但却好像照不到苏雨晴的身上一样，仿佛那阳光，都没有属于她的那一份。

即使再难受，也只能自己起床。

这就是一个人的生活。

苏雨晴费劲地起了床，还没忘记给曲奇喂上一些水和猫粮，然后就裹着厚厚的大衣，摇摇晃晃地出了门。

这个时候如果不是一个人生活，那该有多好啊，最起码，可以有人照顾自己了呢。

台风在昨天后半夜的时候就已经过去，现在又已经接近中午，虽然温度不是很高，但绝对算不上冷，二十度还是有的，大街上的人大多都穿着长袖或者毛衣，像苏雨晴这样裹得厚厚的，已经是十分少数了，走在大街上，也引来不少人侧目。 即使阳光灿烂，苏雨晴却依然觉得很冷，裹着衣服，也只是让她觉得暖和一些而已。

但是自身的体温本身就低，所以虽然衣服穿得多，可带来暖和的感觉也是有限的。

大概是发烧的太严重吧，苏雨晴觉得自己连走路都不会走了，走要扶着点什么，如果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扶靠的，就只能摇摇晃晃，小心翼翼地慢慢走，就像是蹒跚学步的孩童一般。

她感觉实在是走不动了，就连从家里走到小区门口的街道上这么一点路，都感觉是那样的长。

好像已经走了一天一夜一样。

她本想省点钱去坐公交车的，但终究还是招手拦下了一辆出租车。

实在是没有那个力气再走路了。

“去哪里？”

“最近的医院。”苏雨晴简单地回答道，然后就倚靠在座椅上一动也不想动了。

她的额头上布满了细密的汗珠，那些都是冷汗，用手摸上去，都是冰凉冰凉的。

即使穿得那么厚，即使是在温暖的车厢里，她也忍不住微微颤抖，上牙齿和下牙齿哆嗦地直打架。

从来没有这么难受过，小时候身体比较差，也会有这样的症状出现，可那也有父母照顾自己，她所要做的只是躺在床上闭着眼睛而已。

可现在呢，就算是去看病，都得她自己去，哪怕是身体真的很不舒服了，也只能亲力亲为。

出租车也不知道开了多久，反正苏雨晴觉得等待的时间很漫长，但到了以后又觉得很短暂。

“喂！小姑娘，还没付钱呢！”

“不好意思……”苏雨晴赶紧回过头来，身体上的难受让她的大脑机能都下降了许多，很多事情都处理不过来了，就连车费竟然都忘记了付。

车费不多，也就是一个起步费而已。

这是一家不大的医院，虽然是市级的，但依然显得有些破烂。

医院门口是往来的人们，有穿着病号制服的住院病人，也有穿着工作服的医生和护士。

苏雨晴还从来没有自己去看过病，只知道一个大致的流程而已。

反正第一件事就应该是去挂号吧…… 她心中想着，迈步朝医院里走去，但是第一步就没走稳，好像崴到脚了，一个踉跄，就朝地上摔去。

眼看就要摔倒在地上了，却感觉有一只大手放在了自己的腹部，将她接住，然后把她给扶正了。

扶着她的人，正是莫空。

“昨天晚上淋大雨回去，发烧了吧。”莫空看着苏雨晴，淡淡地说道，但还是能隐约听出来语气中的不满和关心。

关心？ 明明只是一个不算很熟的人啊，为什么会对她关心呢？而且还是像很好的朋友那样的关心。

“谢谢……”

“走吧，我扶着你。”

“唔……诶？”

“不然你以为以你现在这样的状态，能安然无恙地走到医院里去吗？”莫空皱了皱眉头，朝苏雨晴伸出一只手。

苏雨晴疑惑地看着莫空，一时间没反应过来莫空朝她伸出一只手来是什么意思。

足足过去了十秒钟，她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

莫空的意思是，让苏雨晴把手伸给她，让他牵着她走。

异性……牵着她的手？ 苏雨晴的脸变得有些微红，在潜意识里，她都是把自己当作女孩子来看待的。 但是不知道是出于什么样的心情，苏雨晴竟然鬼使神差地将右手放在了莫空的手掌上。

这个姿势看起来十分奇怪，就像是新郎牵着新娘的手一样。

莫空轻轻地抓着苏雨晴的手，不是很用力，但却抓得很牢，然后缓缓地带着她走进了医院的挂号处。

苏雨晴扶着挂号处的柜台简单地休息着，而莫空则接过一本病历本在上面填写着名字。

姓名，苏雨晴。

性别…… 填到这一行的时候，莫空看了苏雨晴一眼，似乎在犹豫什么，但还是填上了一个‘男’字。

毕竟是来看病，个人信息还是填写地真实一点比较好。

“专家号。”莫空递出一张十块钱的纸钞，淡淡地说道。

对这一切，他都好像十分娴熟的样子。

一旁的苏雨晴虽然很难受，但还是忍不住问道：“你……经常来医院看病吗？”

“人总有生病的时候。”莫空回答道，然后拿起病历本，抓着苏雨晴的手腕，将她带到了楼上。

606 贫血低烧

挂完号来到楼上，看到的是一排座椅，以及有些昏暗的大厅。

阳光从不大的窗户照射进来，多少给大厅带来一些光亮。

大厅里有些闷热，毕竟现在是夏天，只是因为是初夏，不算太热，所以为了节省电费，有些地方是不会开空调的。

小城市的医院特别破旧，对于开空调这种事情也十分抠门，除非是温度到三十五度以上了，否则是绝对不会开空调的。

不开空调正好，苏雨晴现在就是想要暖和一些的环境，哪怕是闷热也比开了空调的清凉来的好。

或许很多人都有过经历，那就是头晕发烧的时候，待在空调里会觉得很难受，很不舒服，甚至想吐，等出了空调，反而会觉得好受一些。

“先坐一会儿吧。”莫空说着，拿着病历本走进了医生的办公室里。

看病，先要把病历本按照先后顺序放好，等到轮到了，医生就会到门口喊，然后再进去就可以了。

如果是在大城市，这样子排队看病是要等待很长时间的。

但好在这里是小城市，看病的人并不算多，顶多就是五六个感冒发烧来配药的，速度是很快的。

苏雨晴只要稍微等待一会儿就能轮到了。

她晒着太阳，看着莫空从办公室里走出来，坐回到她的身旁，有一种怪异的感觉，就好像这一幕并不是第一次发生，而是已经发生过了无数次一样。

这种错觉每一个人都会有，比如在来到一个从未到过的地方，会觉得很久以前也来过似的。根据科学家的解释，这是因为大脑皮层的记忆分类放错了地方，把这个刚看到的事情的记忆，放到了很久以前的记忆的文件夹里，导致了人产生了这样的错觉。

但是，真的是这样吗？ 可为什么那种曾经重复过无数次这种场景的感觉，是那么的清晰而强烈呢？ 恍惚间，她甚至看到了一些之后会发生的事情。

或者说是在记忆中记录下来的，之后会发生的事情。

脑海中不知为何，猛然产生一个念头，那就是下一秒会有一个人走上楼梯，然后滑倒。

正这么想着，一个行色匆匆的女人就走上了楼梯，她穿着高跟鞋的脚突然扭了一下，然后‘啪唧’一声摔倒在了地上。

“没事吧。”莫空伸出手扶起这个大概有四十岁却还穿着如此高的高跟鞋的女人，问道。

苏雨晴没由来地感到一阵落寞，或许是因为她察觉到，莫空并非是只对她一个人好，而是他本身就很乐于助人，就像帮助苏雨晴一样，并没有带着什么其他的感情一样吧…… 和路边找到的帮忙的警察没有什么区别。

当感到自己不是莫空的特殊待遇的时候，苏雨晴就觉得心情更不好了，这种情绪涌现得有些莫名其妙，但仔细想想，却好像又合情合理。

刚刚暖和了一些的身子，又变得冰冷起来。 但是那种预知未来的能力却好像还在继续。

苏雨晴的脑海里浮现出将会发生的事情，而现实里的事情竟然按照她脑海中的那段影像在发生着。

她看到莫空会再一次回到她身旁，然后问她现在觉得身体怎么样。

“身体怎么样了？有没有好一些？”

“还好……”苏雨晴稍微有些不满地说道，或许是因为刚才的事情牵动了心中的某一根弦吧。

莫空察觉到了苏雨晴的不满，从口袋里掏出一块小小的薄荷糖塞进了她的手中，道：“吃点糖可能会觉得好一些。”

“嗯……” 面对别人的关心，苏雨晴终究还是冷不下脸来，无论对方本身就是喜欢帮助别人的人，还是因为苏雨晴才帮助她，最起码，是帮了她不少的忙了，怎么样也应该怀揣着感激之情吧。

她可不希望自己像那种知恩不图报，还反咬一口的人一样无耻。 脑海中的预感依然未停，她感觉到下一秒自己就会被叫到名字。

“苏雨晴？谁是苏雨晴？轮到你了。” 果然，医生走到门口，拿着病历本大喊道。

“唔！”苏雨晴赶紧站起来，却顿时觉得一阵头晕眼花。

“慢点。”莫空细心地搀扶着苏雨晴，将她带进了医生的办公室里。

脑海中预知未来的画面消失了，让苏雨晴觉得很是神奇。

甚至怀疑刚才脑海里产生的东西到底是不是幻觉。

或许，所谓的预知未来其实是根本不存在的，只是看到了已经发生的事情而已？整个世界就像是一个轮回，无限的重复着所有发生过的事情…… 胡思乱想，可以让苏雨晴转移注意力，最起码不会觉得那么难受，就这样，她坐在了医生面前。

这是一个老中医，他很是沉稳的给苏雨晴把了把脉，一双混浊的眼睛紧紧地盯着她看了几秒钟，然后严肃而又认真地问道：“是不是乱吃了什么药了？”

“诶？”

“你现在的症状是贫血然后着凉，现在是发低烧，但是除此之外，还有其他更严重的病症，肾和肝还有心脏的状况都很不好。”

“唔……”苏雨晴支支吾吾地不敢说话，她总不能说自己为了能不发育成男孩子，为了能像女孩子，而吃了大量的雌性激素药物吧？

“……嗯？”老中医的神色突然一怔，然后缓缓地舒展了眉头，“原来如此……不愿意说就不说吧，现在给你开药，你是要中药还是中成药？”

“中成药……那是什么？”苏雨晴有些疑惑地问道。

“大概是类似西药的中药。”莫空简单地解释道。

“中药还要自己熬……还是……中成药吧？”苏雨晴有些犹豫地说道。

虽然知道中药的效果肯定会更好，但是她此刻已经没有什么精力去熬制中药了，而且中成药什么的话，虽然治愈慢，可是见效应该是比较快的吧？

“配中药吧。”一旁的莫空说道。

“好。”

“诶？喂……”苏雨晴有些不满地瞪着莫空，然后又突然难受地捂住了肚子，一下子太过用力，让她感觉到身体更难受了，“中药……你看我这个样子，怎么去熬呀……”

“我帮你熬。”莫空摸了摸苏雨晴的脑袋，温柔地笑着说道。

“诶？”苏雨晴感觉到一阵脸红，也不知道为什么会害羞，按照道理来说，不应该抗拒才对吗？ 可是为什么会对他来帮自己熬制中药……来自己家熬制中药这种事情，这么期待呢？

最终，中医还是开了中成药和中药结合的方子，接下来的时间就是去取药就行了。

中成药取药是比较方便的，而中药就比较麻烦了，药房的人还要按照药方来抓药，必须得保证每一次的药量都是和方子上一模一样的。

毕竟中药有时候会讲究以毒攻毒之类什么的，如果一些药物的重量出了错误，甚至会导致中毒什么的呢！ 药可不是能随便吃的，无论是中药还是西药都是一样的。

“走吧。”莫空帮苏雨晴拿着药，对她说道。

全程都是他在跑，而苏雨晴往往只要在椅子上坐着就可以了。

就连钱都全部是莫空付的。

这让苏雨晴很不好意思，她也支支吾吾地想问莫空药钱多少，后者却怎么也不肯说。

“买了就行了，不需要问那么多。”他有些强硬地说道，但不知为何，却能让人产生安全感，真是一种微妙的感觉呢…… 伸手拦下一辆出租车，莫空带着苏雨晴到了她的家门前。

苏雨晴刚才坐在车上的时候都一直恍恍惚惚地，一直到下车才反应过来已经到家了。

但是有一件更重要的事情……

“你……你怎么知道我家在哪里的？” 苏雨晴有些警惕地看着莫空，慌张地问道。

“你的大舅告诉我的。”莫空如是解释道，“我是他安排来照顾你的人。” “大舅吗……”苏雨晴似乎陷入了某种纠结之中，好半晌才问道，“那我的爸妈……怎么样了？”

“不知道，我只是负责照顾你的人而已。”

“就像是保镖一样？”

“或许是吧。”

“嘁……无聊……”苏雨晴轻轻推开莫空，感觉到很无趣，如果只是为了工作来照顾自己，那她宁愿不要。

对于莫空所表达的东西，她总是表现得那么敏感。

莫空没有说什么，只是突然将苏雨晴横抱了起来，然后慢慢地走上了楼梯。

“喂……干什么呀……”苏雨晴娇羞地反抗道，但是却怎么也使不出力气来。

也是，她还在生病呢，走路都困难，更别说反抗了。

“这样会让你轻松一点。”莫空淡淡地说道，“别乱动，会掉下去的。” 苏雨晴突然莫名地停止了反抗，安静地看着莫空那胡子茬啦的下巴，微微有些感动，可一想到这只是他的工作，就不禁生起了闷气来。

“如果，如果是因为喜欢我，所以才来照顾我的，那该有多好呀……”苏雨晴小声地自言自语道。

“你说什么？”莫空平静地问道。

“什么都没说！呜……”

“不要用力过头，否则你会觉得很难受的，你现在本身就没多少体力。”莫空说着，将手伸进了苏雨晴的口袋里，挠得她有些痒痒的，然后摸出了钥匙，把门给打开了。

当苏雨晴被莫空横抱着走进家里的时候，她的心中，竟然产生了一种微妙的幸福感。

家里不是只有自己一个人……真好。

007 方莜莜和安念的故事（七）

那天晚上谈完后，橘子又在公园里陪着姜琳聊了会天，散了会步。

临到分别时，橘子拉着姜琳的手提议道：“我送你回去吧？” 姜琳听了，笑着摇了摇头道：“那可不行，我们又不顺路。”

“没关系的。”橘子满不在乎的说。

姜琳还是摇头。

“不行不行，我们还是就在这里分别，然后各自回家吧。”

“可是你一个女孩子，我怕你出事……” 一不小心，橘子就把心里的话给说了出来， 姜琳听着一愣，扑哧一声笑了出来。

“橘子姐不一样是女孩子嘛？” 橘子哑口无言，好半会儿才低下头，她神情低落道：“也是……”

末了，橘子收起低落的样子，抬头微笑道：“那就在这里分别吧。”

“嗯。”姜琳点了点头。又对视了片刻，橘子缓缓地松开牵住姜琳的手，然后她一点一点的后退，却临到要互相转身挥手道别时，忽然停住了脚步。她喊道：

“回去路上一定要注意安全，到家了记得要报下平安！”

“好！我会的！” 姜琳用力点头。

橘子却一时不知该再说些什么，她就那么沉默的站着，片刻后，她伸手朝姜琳挥了挥，喃喃自语道：“我爱你，明天见……” 隔着那么远，又说的那么小声，姜琳自然无法听闻的到，她也朝橘子挥了挥手，然后一无所知的笑着转身离开了公园。

…… 她回到家时，妈妈正坐在客厅沙发上看电视，见她回了，便瞪着一双眼睛盯着她，语气特凶的问她干嘛去了，这么晚才回。

她没有回她，脱下脏了的拖鞋放在鞋柜旁，又一声不吭的从鞋柜里拿出一双黑色的干净拖鞋换上，便起身头也不回的向自己房间走去。

她知道，她这样的做法一定会惹得本就与她不太合得来的妈妈大发雷霆，但她就是不想去迁就她，就是想与她对着干。

从小到大，她就从未曾与她对路过一回，不管她做了什么，只要不符合她的心意了，她就要说，就要骂，要是做的不好了，她会说的更凶，会骂的更厉害，什么话都能说的出口。

小的时候，不敢还口，只会缩着身子，任她说，任她骂，任她打，后来长大了，上了高中后，她性子也起来了，会与她顶嘴，会与她对骂，更会与她动手，逼急了还会离家出走，跑去朋友家里住个几天，最后被爸爸苦口婆心的劝回去。

等到再大了点，上大学后，她也懒得与她争了，能让的地方她全让着，能无视的地方她也全无视，但她从来就不会与她好好说话，要么一句不说，要么就大吵一番。

正巧今天晚上因着姜琳的缘故，她心情还算不错，便懒得与她争吵，想径直回房去，但某人却不这么想。眼看着橘子就要上楼回房了，橘子妈妈猛地伸手一拍客厅的木制茶几，朝着橘子的背影怒喊道：“你这没教养的孩子！我问你话呢！你没听到吗？” 这一声大吼，没吓到橘子，反倒把刚走出厨房的橘子爸爸给吓了一跳，他先是看了停在楼梯口的橘子一眼，见橘子没开口，便马上向妈妈劝道：“你啊…… 孩子有事出门一下，你这么激动干嘛？”

“我激动！？你看看她这样子！这眼里还有父母吗？她还把父母放在眼里吗？”

“这又是怎么了？” 爸爸很是无奈的问。

妈妈便气急败坏的指着橘子道：“她一回来，我问她干嘛去了，为什么这么晚才回，结果她竟然理都不理我，这眼里根本就不把我当回事！”

“哎，孩子也许是累了，想回房睡觉而已。你就少说两句吧。” 爸爸还是能劝就劝，每次只要俩人一吵起来，他次次都是中间的和事佬。

橘子看了爸爸一眼，无所谓的耸了耸肩，作势就要上楼回房，结果眼尖瞧见这一幕的妈妈，马上就急道：“你看她你看她！一点知错的态度都没有！这都是你惯的！简直跟你一个德行！”

“你说什么！？” 本来听着前头那些千篇一律的话时，橘子还没什么反应，还继续上着楼梯，但当听到最后一句话时，她却猛地停下了脚步，回头死死的盯住了她。

说她没有关系，她心胸大， 能让、能忍，更能无视，但若扯到了爸爸，她是绝对不允许的。

橘子的举措，把她吓得后退了一步，但她马上反应过来这样不应该，想了想又抬腿向前迈了一步，然后才厉声道：“你想干嘛！你这没教养的东西——”

“你再说一遍！？” 没等她把话说完，橘子就含怒打断了她。

她这回倒是一点都不怕了，张嘴就欲说，一旁爸爸连忙几步过来捂住了她的嘴，苦笑着向橘子劝道：“她就这样的人，你又不是不知道。听爸一句劝，别和你妈较劲了，回房去吧。” 爸爸都这样说了，橘子也不好再继续发火，她深吸了一口气，平复下心中升起的怒火，转身，上楼，回房，再嘭的一声，极为用力的摔上了门。

隔着门，她都能听到客厅里再次响起了妈妈的大喊，与爸爸无奈的声音。

甩开大衣，任由它落在床上，再捂着耳朵，把自己狠狠地丢在床上，让脸也深深地埋进微凉的被子里，此时此刻，她再一次的感受到了疲惫。

她真的已经厌倦了这样的生活，更厌恶着这样的妈妈，但她又没办法，毕竟没人能自己选择自己的父母不是？ 摊上这样的母亲，她只能自认倒霉，但令人感到欣慰的是，尽管有着这样的母亲，但她的父亲却是一个极好的人，有原则，不轻易发火，性子又温和稳重，从小到大她还真没几次见父亲发怒的样子。

也是因为父亲的存在，她才没有对这个家完全失去留恋，哪怕萌生了想彻底离开这个家的想法，也会因为对父亲的不舍，而无法真的去实行出来。

…… 没过一会儿的时间，客厅里的争吵声逐渐停息了下来。

橘子躺在床上一动不动，片刻，敲门声响了起来。

“小桔，你还没睡吧？” 那是橘子爸爸的声音。

橘子对此倒是一点都不意外，毕竟这样的事情已经发生过了太多次，每次完事后，爸爸都会找她谈心，还美其名曰是帮她疏导心情，但实际上是为了什么，她自然是一清二楚。

“爸，我没睡，你进来吧。” 她侧脸对房门道。

房门应声而开，爸爸那不算多壮硕的身影走了进来，并顺手关上了门，他先是走到电脑桌旁拉开椅子坐下，才看向仰面躺在床上的橘子。

“你妈她就这样的人……” 橘子爸爸一副唠家常的口吻，却还没说完，就被一下从床上坐起的橘子给打断了，她笑眯眯道：“她是哪样的人我自然清楚，但是爸，你应该不是为了说这事才来的吧？”

“咳咳……” 橘子爸爸很是尴尬，但橘子却不愿放过，还调侃道：“别咳，小心把你的病又给折腾出来。”

“……” 橘子爸爸无语的看了橘子半响，无奈摇头认输道：“好吧好吧，我说不过你行了吧。”言毕，他老实的问道：“我就是想问问你，晚上你出去那么久是为了啥事？那么急，连鞋都来不及换？” 橘子先是不答，她盘腿坐在床上，又笑着眨了眨眼，才不慌不忙道：“你真的想知道？”

“……”橘子爸爸表示很心累，但出于了解女儿的性子就是这样，他也的确很在意晚上女儿到底干嘛去了这件事，所以他只能点头。

橘子嘿嘿一笑，很是高兴的道：“既然你这么想知道，那我就告诉你好了” 像似想到了什么，她又追加道：“不过，你绝对不能告诉妈哦。”

“好，我答应你，一定不告诉你妈。” 得到了爸爸的保证后，橘子才放心的开始了讲诉自己与姜琳之间的事情，当然，其中她隐瞒了自己喜欢姜琳的事，只说俩人是极为要好的朋友。

橘子爸爸听后，对姜琳这样的家庭情况也很是同情，他不像大多数父亲一样，对同性恋抱有偏见与误解，甚至还赞同橘子与姜琳交朋友，认为橘子的做法非常正确。

橘子自然高兴坏了，在爸爸面前说了姜琳许多好话，把姜琳的好说的天花乱坠，几乎就像此女只因天上有，人间难得几回见一样了。

这样的表现，爸爸还以为是因为橘子头一次交到自己喜欢的朋友才会这样，但他根本想不到，真实原因却是因为情人眼里出西施——正因为橘子喜欢姜琳，所以才认为姜琳什么都好。

在橘子爸爸的印象中，因橘子爸爸常年在外，橘子小时候便一个人与妈妈生活，那时她经常被妈妈骂，被妈妈打，所以性子很是内向与自卑，后来橘子爸爸回了后，曾因这事与橘子妈妈大吵了一架。

从那以后，橘子爸爸便很少再去外地，有事出门，最多半天就会回来，一回来就会找橘子谈话，与她谈心，慢慢地慢慢地，橘子那内向自卑的性子总算是被橘子爸爸给矫正了过来，但却也不是个乖乖女。

虽然上大学后收敛了许多，不会动不动就与人争吵，也不会动手打人，但能

像现在这样说别人的好说个不停，说实话，橘子爸爸还真是头一回见。

008 方莜莜和安念的故事（八）

还是在图书馆，还是在那靠窗角落的位子，只是这一次是橘子到了，姜琳却还没到。

现在是上午十点多，食堂刚开饭不久的时候，学生门大多数都还在吃饭，所以此刻图书馆里人并不多，只有寥寥数人还在读书自习。

虽然俩人也并没有约好了要在图书馆见面，但久而久之，当每次去图书馆里都能遇见对方时，俩人便抖默认了去图书馆就能遇见对方这个事实。

橘子相信等会儿姜琳就会到图书馆，所以她没有急着拿出电话去联系姜琳，而是起身从一排排书架里挑选了一些自己今天想看的书籍，然后抱着回到座位上坐下，边看边等着姜琳的到来。

这边橘子正在捧着书看的津津有味，另一边姜琳在食堂吃完饭后，也来到了图书馆里。

她一抬眼，便在老地方看到了正低着头看着书的橘子。

几步走到书桌前，见橘子还没发现她，她也不去叫醒橘子，反而偷偷转到橘子身后，双手猛地捂住了橘子的眼睛。 冷不防被捂住了眼睛，橘子一时蒙了好半会儿好才反应过来，她第一时间就想到了姜琳，所以没等身后的人开口说话，她便小声的肯定道：“是小琳子吧！”

“怎么这么容易就猜到了？” 姜琳不甘心的憋了憋嘴，泄气的坐在了一旁。

橘子笑着解释道：“你想啊，我朋友那么少，能关系好到做这种事情的人，我想来想去，似乎都只有小琳子了，不说你说谁呢。”

“不会吧？” 姜琳有点不太相信，她疑惑道：“橘子姐你人这么好，又这么有魅力，朋友怎么会少呢？”

“我骗你干嘛。”橘子耸耸肩道：“本来这种事情就没必要说谎的吧。”

“也是……” 这种事情，确实没有说谎的必要…… 姜琳也明白这个到底，但像橘子这样的人居然会朋友很少，说实话，她真的不太相信，脸上还是一副不太置信的样子。

橘子见状，忍不住好笑的摇了摇头，伸手作势就要去揉她的小脸，但却被她偏头躲了过去，还一脸警惕的看着橘子，这让橘子很是受伤，明明揉起来手感那么好的说。

揉不到姜琳的脸，橘子很是遗憾道：“真可惜……”

“……”姜琳盯。

不堪被姜琳那鄙视的所盯着看，橘子轻咳了一声，赶忙接着之前的话题道： “你会觉得我人很好，是因为我很关心你，也很照顾你，但是须知并不是所有人都值得我这么去做，而当我不这么做的时候，大多数人都只会以表面看人。我表现的沉默，孤僻，不合群，不与人交流，便树立了一个生人勿近的形象，所以在他们眼里，我并不是一个多么值得去交往的对象。”

“这样啊……” 姜琳若有所思点了点头，算是同意了橘子的说法，不再去纠结橘子的朋友那么少到底是真是假。

见姜琳明白了，橘子又笑着道：“而且，朋友的多少我也并不在意，其实若是可以的话，我只要有你一个朋友就已然足够。” “真的吗？”姜琳闻言，似乎还有点不信。

“当然是真的咯。”橘子一脸肯定道。

姜琳见状，也一脸认真的点了点头道：“那我也只要有你一个朋友就足够了！”

“诶？”橘子微怔，回过神来连忙劝道：“那不太好吧？我还是希望你能多交点朋友的……” 姜琳却一意孤行道：“不行，既然橘子姐都说了只要我一个朋友就足够了，那我怎么能有许多朋友，这样对橘子姐就太不公平了。”

“……” 橘子汗颜，但见姜琳如此坚持，她也不好说什么了，只好点了点头，赶忙转移话题道：“对了，小琳，之前你不是决定了要以百合为题材来写一篇访谈录的吗？现在准备的怎么样了？”

“唔，素材暂时还没整理全，很多地方的访谈点都是空白……” 姜琳说着，很是苦恼的样子。

顺势，橘子便随手拿起桌面上摆放的一本书，递到姜琳的面前。

姜琳倒是没多想，伸手就从橘子手中接过书籍，看了一眼。

“凡尔赛玫瑰？”

“嗯，这本我曾经看过一段时间，里面对少女之间的感情讲的挺好的，你可以根据故事的主人公——” 没等橘子说完，姜琳突然打断道：“我看过这本书。”

“……”橘子表示一脸懵逼。

姜琳好心解释道：“因为我妈妈的关系，曾经有一段时间我也去了解过有关百合的书籍。”

“是这样啊……”橘子忍不住松了一口气。

“而且，这个图书馆里有关女同性恋的书，我大部分都已经看过了。” 姜琳补充道。

既然学校图书馆里有关百合类的书籍，姜琳都已经翻阅过了，橘子便再次提议去市图书馆看看，两人收拾好东西，各自背好各自的笔记本，便离开了学校图书馆，朝着市图书馆而去。

俩人就读的学校，位于城市的东边，而市图书馆在城市的西边，步行过去的话，大概需要一个多小时的时间，但搭地铁的话，只需要十多分钟至二十分钟的样子就能到达市图书馆， 一到了图书馆，两人便开始分头行动，一人从头找到尾，一人从尾找到头，便把整个楼层的书籍都看了两边，基本就不会有漏掉的书籍。

仅仅只花了半小时不到的时间，两人就完成了书籍的搜集。把找到的书全都丢在书桌上，两人开始一本一本的翻看，觉得对路的，能提供合适素材的便丢到一旁，等两人全都看完时，符合标准的也只有十来本的样子。

“只有十几本书，写访谈够吗？” 橘子有点担心不够，十几本书看着是挺多的，但真要当素材一点一点的扣，其实也没多少东西能扣，毕竟小说嘛，剔除了人物，地点，事件后，故事剧情基本都是一个套路，关键能写进访谈里的，还是那些复杂而又让人眼前一亮的感情，才是以百合为题材的重点之处。

但姜琳却不这么觉得，她自信一笑道：“当然能，这样的素材已经绰绰有余了。” 橘子不解，但她毕竟不是新闻系的学生，想了想也没有再继续去追问那无关紧要的事情，转而问姜琳接下来怎么做。

姜琳没有马上回答橘子，她先是把翻看过的书籍一本一本按照脑海里的思绪分类摆好，然后便从笔记本包里拿出笔记本，边向橘子回道：“很简单，我报一个书名，你就拿那本书。” 翻开笔记本电脑，摁下开机键，姜琳继续解释道：“当我开始报书名的时候，我就已经开始打草稿了，草稿的内容不需要修饰，只要能准确而清晰的表达出每个访谈阶段的核心就可以了。” 虽然有听还不太懂，但橘子还是提着头皮点了点头。

“好。” 姜琳看了橘子一眼，伸手便控制着鼠标新建了一个文档，她双手覆上键盘，开口念出了第一个名字。

橘子一直都在全神贯注的听着，当听到姜琳的声音所喊的书名时，便猛地拿起相应的书本，找着其中的关键内容与一些能反应故事主旨的清晰脉络，然后都报给了姜琳听，而姜琳则双手不停的在电脑键盘上极快速的跃动着。

一共十几本书，每本书橘子大概要花上将近十多分钟的去归纳，然后还要花长短不一得时间去和姜琳解释，最后姜琳才能写在草稿上。

所以姜琳等到写完的时候，天都已经黑了下来，图书馆内的人反而多了起来。

有查资料的也有去边看书边复习的。

等到姜琳把访谈草稿写完后，橘子先是检查了一遍，觉得还不错，没有纰漏后，又交给姜琳自己检查了一遍，也没发现有什么太大的问题。

确认了草稿没有问题，也写的差不多后，橘子便收拾好书本还回书架上摆好后，跟姜琳一起离开了市图书馆。

回去的路上，姜琳还在说着有关于访谈录的事情，橘子偶尔也会回复一两句，但更多的时候，她都只是充当着听众的角色。

并不是她不懂。而是她不太想在姜琳面前暴露出太多对这方面的了解，她怕，害怕背姜琳看出什么，但隐约又有种期待，期待着这样的姜琳能接受她得感情…… 那种期待混杂着害怕的感觉，让她不知如何是好。

她在心里和自己说，说姜琳老早就知道了女同性恋这回事，接受度一定很高，就算她把自己喜欢她的事告诉了她，她也不一定会狠心的拒绝，再不济，也不会差到连朋友都没得做的地步。

但橘子就特别犹豫…… 她做什么都很果断，可就是这感情的事……她果断不起来。

临到分别了，这一次她还是没有能说出自己的想法…… 苦笑着望着姜琳的背影越来越远，橘子无奈摇了摇头，转身也向着自己家的方向走去。

她在想，她到底是想要一个答案，还是想要与姜琳一直、一直在一起呢？

======================

打滚求月票求收藏求点赞求长评求打赏啦~~~

607 中药的香味

对于没有生病的人来说，中药的气味是很难闻的，甚至类似于食物腐烂发臭的味道，除非是长期生活在有大量中药药材味道的环境里，否则是很难适应的。 但是神奇的地方就在于，对于生病的人来说，中药的气味竟然意外的可以接受，对于苏雨晴而言，甚至还有些好闻。

只是闻着从阳台上飘来的中药香味，就觉得稍微舒服了一些。

也不知道是心理作用，还是真实的生理反应呢？ 苏雨晴裹着被子，透过窗户小心翼翼地看着阳台上的莫空。

因为角度的缘故，所以只能看到他的侧脸，以及阳台反射着太阳光芒，如同黑曜石一般的黑色电磁炉。

窗外吹来的冷风钻进了苏雨晴的被窝里，让她忍不住哆嗦了一下，更加用力地缩紧了被子。

其实现在的天气真的不算冷，大街上穿着短袖逛街的也大有人在。

除了中药的香味外，还有一股淡淡的米香，好像是熬粥时散发出的味道。

估计是莫空拿了电饭煲烧了粥吧。

“先把这些药吃了。”莫空将袋子里的中成药拿了出来，然后按照上面的服用剂量，拿出一定的数量的药丸，凑到了苏雨晴的嘴边。

“唔……”苏雨晴犹豫了一下，微微张开嘴，莫空就将那些药丸一颗颗地倒进了她的嘴里，然后慢慢地将她扶起来，把一杯温热的白开水凑到她的嘴边。

“多喝点水，咽下去。”

“我自己来吧……”

“嗯。”莫空没有执意要给苏雨晴喂水，当苏雨晴伸出手接过被子的时候，就站到了一旁。

虽然是苏雨晴自己的意愿，但却有些微微的失落呢。

或许她更想莫空喂自己喝水吧？ 真是矛盾又复杂的情绪。

当人十分脆弱的时候，一个帮助她的人就很容易进入到她的内心里，当那个人表现出足够的温柔时，甚至会在她的心中留下深深的烙印。

苏雨晴不是第一次见到莫空，二人之间本来就还算熟悉，进入她的内心自然也就容易一些。

能有一个人照顾着自己的感觉真的很好呢。

虽然还是有些担忧莫空做出什么不好的举动来，虽然对他有好感，但还没有到男女朋友的程度。

不过，想到这里的时候，苏雨晴却又忍不住自嘲地笑了起来。

想什么呢，哪怕她确实长得很可爱，甚至比女孩子还可爱一些，但是在别人眼里终究还是个男孩子呀。

喜欢男人的男人，恐怕很少很少吧。

而莫空也不像是那样的人，帮助苏雨晴，只是出于善意以及……他的工作而已。

莫空说了，是苏雨晴的大舅让她照看苏雨晴，所以他才会有事没事地出现在苏雨晴身边，才会在这种她最需要帮助的时候出现在她的身旁。

仔细想想，对自己最好的人不是莫空，而应该是自己的大舅才对呐。

要是没有大舅的话，或许莫空也不会出现在这里。

亲人终究是亲人，血浓于水，是化不开的亲情。

苏雨晴莫名地有些想哭，她突然想要不顾一切地回家去。

回到那个温暖的家里，去见一见自己的父母，去见一见自己的表哥们…… 人生在世上，不能没有亲人，也不能没有朋友，否则那样的日子，也未免太过孤独了。

今天的事情，好像一下子让苏雨晴想明白了很多。

炎炎夏日猛烈的阳光，好像也因为苏雨晴的顿悟而变得更灿烂了几分。

阳台上传来开水沸腾时气泡翻滚的声音，‘咕噜咕噜’的，很有节奏感。

一直坐在椅子上看着窗外发呆的莫空，缓缓地站起身来，盛了一大碗中药出来，放在桌上凉了一会儿，才端到苏雨晴身旁，用勺子舀起一勺，喂进了她的嘴里。

“好苦——！”苏雨晴皱着眉头嘟嚷道。

中药的味道或许可以习惯，但是中药的苦涩却是很难适应的。

那种感觉，就像是把世间所有苦涩的东西都放进了药汤里一样，一鼓作气地喝下去。

但是当把十分不情愿地将中药喝完的时候，就觉得身子舒服了许多，原本冰冷的四肢，好像也开始散发出了热量。

或许中药的苦味也代表着把所有苦涩的东西咽进肚子里吞掉，这样就只剩下甜蜜的东西了…… “应该放点冰糖的……”苏雨晴小声地嘀咕道，虽然知道莫空能来帮她就已经是一件很让人感激的事情了，却还是忍不住想要抱怨。

苏雨晴只会对信任和熟悉的人抱怨自己呢。

或许是因为莫空带给了她足够的安全感的缘故吧。

以前小时候，她也喝中药，不过那个时候母亲都会在里面加些冰糖，吃起来虽然还是有点苦，但最起码还是可以接受的…… 不像现在，简直苦得连胆汁都要吐出来了。

“喝点粥吧。”莫空没有正面回答苏雨晴的话，只是淡淡地说着，开始给她喂起粥来。

她觉得这种被人无微不至地照顾着的感觉真的很好，享受着，也庆幸着。

突然产生一个念头，如果莫空能一直照顾自己，似乎也不错？ 想到此处，她的小脸微红，微微抬起眼皮子，小心翼翼地看了莫空一眼，而后者的神色却没有丝毫的变化，就像是机器人一般一丝不苟地继续喂着粥。

“烫吗？”大概是感觉到苏雨晴的目光了，莫空淡淡地问道。

他的表情就像是一部有些久远的电影——终结者里的施瓦辛格一样。

不过，有时候他还是会露出温和的笑容的。

“不……不烫……”

白粥里放了盐以及一两片生姜，除此之外就没有其他的食物了，就只有白粥吃。

但是却依然让苏雨晴感觉到美味。

生病的人也本就不能吃油腻的食物，花样繁多的食物反而反胃，这样清淡的，稍微洒了些盐花的白粥，反而是最适合病人吃的。

喂完苏雨晴后，莫空又洗了碗，稍微打扫了一下卫生，在做完这些之后，就推开房门走了出去。

“你……要走了吗？”苏雨晴有些不舍地呢喃道，声音不大，但还是被莫空给听见了。

莫空回过头，用一双深邃的眼眸看着她，温柔地笑了笑，说道：“我去买点东西，待会儿回来。”

“嗯……” 悬在胸口的大石头落了地，莫空的承诺让苏雨晴安心了许多。

时间缓缓地流逝，从中午到了傍晚，莫空还是没有回来，这让苏雨晴有些怀疑他到底是不是骗自己的，为什么买东西要这么久的时间呢？ 风音也给苏雨晴又打来一个电话，询问她的病情怎么样了。

虽然低烧还是没退，但最起码头晕和肚子疼的症状要缓解很多了，所以她让风音不用担心自己，明天就可以去上班了。

休息一天就已经很不错了，休息好几天的话，哪怕是风音不会觉得怎么样，苏雨晴也会觉得不好意思的呢。

毕竟她可是在人家那里打工的，按月结算工资的来着…… 贫血低烧本就不是什么严重的病，一天的时间也应该是好得差不多了吧。 就在夕阳释放着最后一丝光亮的时候，门口响起了钥匙转动门锁的声音。

苏雨晴被吓了一跳，警惕地看着门，却发现开门进来的竟然是莫空。

可是莫空怎么会有钥匙的？

苏雨晴抬头朝桌子上看了一眼，原来是她的钥匙被莫空带出去了，难怪呢…… 不过，莫空手里拿的好像不是苏雨晴的钥匙，苏雨晴的钥匙是挂着一根红绳子的。

难道是他出去……复制了一把钥匙出来吗？ 从外面回来的莫空，拎着大包小包的东西，好像是去超市采购了一圈。

“饿了吗？”他问。

“不饿……”

“嗯，那迟些烧饭。”莫空很是自然地说道，就好像他已经在这间房子里住了很久一样，那种自然的感觉，甚至让苏雨晴产生了他是这个家的主人一般的错觉。

这种话，仔细想来还真是让人害羞呢，有些像是丈夫会对妻子说的话呢…… 莫空没有再说话，只是从袋子里拿出一个猫罐头，拆开来放在了曲奇的食盆旁，已经在苏雨晴的枕头上趴了一天的曲奇嗅到了食物的香味，顿时一下子窜到了地上，嗅了嗅猫罐头的味道，在确认没问题后，就大吃特吃起来。

他将一样一样的东西拿出来，放在桌上。

有一大包的红枣；也有用土罐子装的蜂蜜，好像是从农村里养蜂人家里直接收来的一样；还有一小袋柠檬片；一瓶鲜红色的枸杞；各种各样的猫罐头和猫零食；甚至还有几盒包装非常精致，上面写满了小蝌蚪一样的文字的药物。

苏雨晴有些好奇地看着那几盒药冥思着，总觉得好像在哪里见过，可是却想不起来它到底是什么。

莫空察觉到了苏雨晴的疑惑，拿起药盒解释道：“泰国进口的雌激素，对身体的副作用小一点。”

“诶？那个……很贵吧？” 先不说这种药在小城市里买得买不到，反正价格肯定不会便宜。

苏雨晴有些明白为什么莫空会这么迟才回来了，肯定是去买这种药了吧？

“还好。”莫空不想在价格的问题上多说什么，只是如是回答道，而后他将所有都东西都放在各自的位置，整整齐齐的放好，又烧了点水，倒了点蜂蜜、放了片柠檬以及一些枸杞和红枣。

他将这杯水放在苏雨晴的床头柜上，道：“渴了就喝点水。”

苏雨晴看着那一杯放了许多东西的开水，忍不住陷入了回忆之中。

608 无微不至的照顾

她记得，自己的母亲小时候为了照顾体弱多病的自己，特意去考了一份高级营养师证书，而且这可不是国内的高级营养师，那是美国的高级营养师证，听起来可是相当高端的东西。

除此外，也特意去向一些老先生学习养生的方法，给苏雨晴补这样补那样，这才慢慢地将她的身体调理好，不然原本的她，就连荡秋千都会有心脏病发作的可能呢。

小时候，母亲就经常泡这样的茶给她喝。

里面放些红枣，说是补血的；放些枸杞，说是名目的；放些柠檬，说是清胃的；又倒些甜甜的土蜂蜜，说是润肠的。

因为味道还不错，甚至有些像饮料，所以对于这种茶，苏雨晴并不抗拒，只不过等她渐渐长大了，也就很少再喝了，因为已经没有必要去喝这种茶了嘛。

而自从来到小城市之后，她就更是一次都没有喝过了，今天莫空给她泡的茶，就让她忍不住想到了小时候的味道。

恍惚间，莫空的身影好像和母亲的身影重合了，她产生了一种自己似乎已经回到了家中的错觉。

莫空就像是一个家庭妇男一样忙碌了起来，没有任何的抱怨，有的只是一丝不苟的工作，有时候苏雨晴甚至觉得他真的很想机器人，不然为什么会总是这么沉默呢？ 大概是因为莫空给了曲奇好吃的猫罐头的缘故吧，曲奇对他一下子就亲近了许多，整个晚上不是跟在他的脚边，就是趴在椅子上看着他忙忙碌碌。

所谓的猫罐头，其实就是鱼肉罐头，最多就是相对于人吃的那种，味道要淡上很多罢了。

毕竟猫是不能吃太咸的东西的。

苏雨晴眯着眼睛在床上打了个盹，就已经到了晚餐的时间了。

晚餐并不丰盛，甚至可以说是很简陋。

就是普通的小米粥，以及一个煮熟了的鸡蛋而已。

晚餐依然是莫空喂苏雨晴的，他是先喂了她之后，才自己开始吃。

顺便给了曲奇几块可以去掉肠胃里毛发的草圈咬咬。

当做完这一切后，莫空就叼着支烟在阳台上看着夜景抽起烟来。

一整天下来，他和苏雨晴交流的话非常少，就算有，大多也很简短，但这却让人愈发的感动呢。

一支烟也不知道抽了多久，一直抽到只剩下烟屁股了，什么也抽不到了的时候，莫空才轻轻弹了弹，将烟头扔到了阳台外面。

“我回去了。”

“嗯……回……回去了呀。”苏雨晴似乎想挽留一下，但终究是没有想出什么更合适的话来挽留，只是有些讪讪地说道。

这么迟了，让他留在这里做什么呢？

“嗯。”

“再见……” 门被关上了，‘咔嚓’的关门声，就像是合上了苏雨晴的心弦一样。

“好啦好啦，别想那么多了，快睡觉吧，明天还要上班……”苏雨晴自言自语地说着，强迫自己进入到梦境中去。

可越是想要睡觉，却越是怎么也睡不着。

苏雨晴想到了莫空在那个雨夜给她的大衣，想到了莫空给她的雨伞，也想到了莫空曾对她讲过的故事…… 反正只要是和莫空有关的记忆，就都被转变成画面涌上了心头。

一直到后半夜，才迷迷糊糊地睡着。

一大清早，不是被闹钟给叫醒的，还是被一阵悉悉索索的开门声给吵醒的。

苏雨晴睡得本就不熟，否则也不会被开门声给惊醒了。

她抬起头看了一眼桌子，自己的钥匙还放在上面，显然不可能再有其他人走到家里来才对。

但是，还真的就有人来了，来人是莫空，他拎着一些早餐走了进来，然后将昨天熬好了的药放到灶台上热了一下，盛在了碗里。

“你……怎么有我家的钥匙的？”

“我复制了一份。”莫空如是回答道，“身体好点了吗？”

“好是好多了啦……唔……”苏雨晴一骨碌地从床上爬了起来，确实要比昨天精神多了，低烧应该已经退了，现在只是烧退了以后的一些残留症状罢了。

明天肯定就痊愈了呢。

可是当一骨碌爬起来的时候，苏雨晴才想起来，自己昨天晚上换了睡衣，虽然不算很单薄，可是因为材料的缘故，所以是有些微透的，能看到里面的肉色…… 她的小脸一下子就红到了耳根，然后飞快地钻回到了被窝里，支支吾吾地对莫空说道：“那……那个……帮我拿一下……衣柜里的衣服……”

“哪一件？”莫空神色自然地问道，丝毫没有因为苏雨晴这诱惑的娇小身躯而浮想联翩，但却让她莫名地感觉到一阵失望。

她觉得自己真的没有魅力呢…… 或者应该说，男孩子果然还是男孩子，哪怕再漂亮，也不可能像真正的女孩子一样呐……

“像校服一样的那一套。”苏雨晴说道。

事实上这一套衣服确实就是校服，这是林夕晨送给苏雨晴穿的，本来就是在天冷的时候穿的，因为校服比较宽大而且又柔软，里面可以穿厚一些的衣服，也不会觉得行动不方便。

其实中国的校服虽然款式比较老土，但是苏雨晴却并不讨厌，质量还是可以的。

很多人都觉得校服不好看，因为他们穿起来不好看，可是呢，要是真的漂亮的人，哪怕是穿中国的老土款式的校服，也还是很漂亮的。

甚至能更增添几分清纯的气息。

现在的天气很热，只要穿一件长袖就够了，不过苏雨晴生病还没完全好，还是要穿得暖和一些才好，像校服这样宽松得如同长袍一般的外套，那就是最合适的了。

宽大的裤子，宽大的衣服，袖子也很长…… 苏雨晴特别喜欢把手缩进袖子里，只露出两三根手指抓着袖子的边缘，这样子让她感觉自己被保护在衣服里，觉得自己特别的安全呢。

穿衣服自然都是在被窝里完成的，当换完衣服后她才从床上下来，去卫生间里进行了一番洗漱。

一天一夜没有打理的头发已经变得乱糟糟的了，大概是药物的缘故，苏雨晴的发质越来越好，越来越细，比女孩子的还柔顺呢。

头发有点长了，再披着就觉得不好看了。

苏雨晴咬着唇思考了一会儿，最后给自己扎了一个单马尾——扎双马尾的话头发太短了，而扎单马尾，倒是正合适。

额前的刘海被撩了上去，露出一个光洁的额头来。

这样子就活脱脱是一个校园女生的感觉了。

事实上苏雨晴现在的年龄也正是上学的时候呢。

“先喝杯水。”莫空将和昨天一样的水递给了苏雨晴，说道。

这一点也和母亲相同，唯一的不同是，母亲每次都会解释一下为什么要早上起来先喝水，比如先润肠啦，清理肠胃啦，排毒啦之类的，而莫空就只是像下命令一样的指示。

虽说如此，但苏雨晴还是能感觉到他对她的关心的。

先喝水，再吃饭，然后再把药喝了，一切都井然有序，完全没有混乱的感觉。 “那个，我该去上班了……”苏雨晴小声地说道，偷偷看了一眼莫空，好像有些怯怯地样子。

明明自己去不去上班，都和莫空没有什么关系的才对。

“走吧。”

“诶？你和我一起去？”

“嗯？” 第一次上班和一个异性同行，这里说的异性，自然是指的心灵上的。

一个人生活了小半年的时间，再有人陪着自己去上班的感觉，真的很奇妙，也感觉到很开心。

哪怕莫空并不说话，苏雨晴也觉得自己脚步比平时轻快了许多。

莫空一直将苏雨晴送到了宠物店的门口，才转身离开。

“那个！”苏雨晴忍不住叫住了莫空。

他双手插在口袋里，回过头来，看向苏雨晴。

“嗯？”

“你晚上……还会来吗？”

“嗯。”

“谢谢你！” 莫空没有回答，只是点起了一根烟，缓缓地远去，一直等到他的背影消失在苏雨晴的视线之内，她才回过神来，然后摸了摸微红的脸颊，自言自语地嘟嚷道：

“我刚才说什么呢……真是的……难道……难道是……” 难道是，真的喜欢上莫空了吗？

苏雨晴觉得有些对不起林夕晨，明明当时说最爱的就是她的，可却喜欢上了别人。

她对于爱情的忠诚想的很简单，那就是如果喜欢一个人，对方离开了这个世界，就不会再喜欢别的人了。

苏雨晴的心情纠结而复杂。

也有些摇摆不定，更不清楚到底哪一个想法才是她内心的真实想法。

但如果从时间上来说的话，或许第一个进入苏雨晴内心的不是林夕晨，而是莫空呢……

“哎哟~刚才那个是谁呀？男朋友吗？”就在苏雨晴走神的时候，突然有一只冰凉的手捂在了她的脖子上，把她吓了一跳，猛地回过头来。

“风音姐……吓死我了……”

“嘿嘿，吓什么？只有做亏心事的才会被吓到哦~快说，那个到底是不是男朋友？”

“不……不是啦……”苏雨晴顾左右而言其他地说道。

“哼哼，别骗我了，我看出来啦，肯定是男朋友呢~就算不是，以后也是了，我跟你说啊，喜欢就去追求，别到时候再后悔哦。”

“真的没有啦——好啦好啦……风音姐……开始工作吧……”

609 曲奇的世界

人类是现在地球上最长寿的哺乳动物之一了，如果是按照和平年代计算，那绝对是最长寿的哺乳动物了，因为野生动物还要面临生存的危险，很难活到极限寿命。

虽然随着时代发展，各种现代病多了起来，但同样的，医疗水平也日益见长，所以普通人活到个七十岁左右一般都是没有什么太大的问题的。

对于动物们而言，七十年，是一个足够漫长的时间了。

和人类比较亲近的动物，诸如猫、狗、猪、牛、羊等，平均寿命也不过十几年而已。

比如猫，一般的家猫大概可以活个十年的样子，而人类的寿命少说也有六七个十年…… 那可是已经能够诞生几十代猫了呢。

就像猫会觉得人类的寿命是如此的漫长一样，其他的只有一年两年寿命的动物，也会觉得猫的寿命是如此的漫长，长到一眼都望不到尽头。

咖啡比曲奇先死，这是大自然的规律，也是注定要发生的事情。

最起码咖啡已经老了，而且曲奇现在最多也就是进入了猫的中年或者说壮年而已。

动物对死亡总是有着一种莫名的直觉，在咖啡死前的好几天，曲奇就有些焦躁不安，而它也能明显感觉到咖啡的生命在快速的流逝，或许活不了几天了。

每天夜里它都会从梦中惊醒，然后看一看咖啡，看到它还在平稳地呼吸着，这才安心地继续入眠。

即使再不情愿，可那一天终究还是来了。

那是一个台风呼啸的夜晚，外面下着暴雨，磅礴的雨声扰乱了曲奇所能听到的声音，因为噪音实在太多，所以它的反应就变得有些迟钝。

猫其实并不会经常进入深层次的睡眠之中，哪怕是在自己觉得很安全的环境内，也经常只是处于半梦半醒之中而已。

猫的一生中，不是在睡觉，就是在为了睡觉而做准备，随时随刻睡觉，可以保持充足的体力，在需要捕食的时候不会感到困倦乏力。

猫之所以睡眠时间那么长，实际上就是因为它们很少进入深度睡眠，总是在浅度睡眠之中，要睡饱自然要花更多的时间。

曲奇趴在苏雨晴的枕头旁睡着，它特别喜欢这里，即使有她给它做的窝也不常去睡，因为在睡梦中能嗅到最亲近的人的气味，对于曲奇来说，是一件很有安全感的事情。

猫对于气息是很敏感的，虽然外面的声音很响，但也只是稍微迟钝了一些而已。

正准备进入深度睡眠的曲奇，猛然惊醒，因为在刚才那一瞬间，它感觉到家里好像有一道气息突然中断了，不再散发出生物的热量了。

显然不是苏雨晴，因为苏雨晴睡得正香，被子也随着呼吸上下起伏着。

那么，唯一的可能就是…… 它轻巧地从枕头上窜了下来，然后跳到了咖啡的小窝前，纸盒子里的它，眼睛已经闭上，也没有了心跳，只残留着有些冰冷的温度。

显然已经死去了有十几分钟了。

咖啡是老死的，也或者可以说是病死的。

大多数生物所谓的老死，实际上就是突发心脏病而已。

每一个人都有隐性的心脏病，当身体机能下降到一定程度，心脏就会出现问题。

这些是所有器官老化导致的，所以虽然勉强算是心脏病突发死亡，但还是算作老死的那个范畴之内。

如果说得再玄奥一点，一个完全健康的人老死的原因，就在于身体的机能达到了一个临界点，知道自己支撑不下去了，就放开了自己的心神，然后就会加速衰竭最终导致死亡。

如果还有活下去的信念，一个完全健康的人或者动物，还是可以比平均寿命活得更久一些的。

比如说能活到六七岁的老鼠，其实也不是没有呢。

越老越不想死，是相对而言的，当见过了许多的事情之后，老了，也就不想再继续苟延残喘下去了。

“喵——喵——”曲奇焦急地叫着，用舌头舔着咖啡的身子，似乎这样子就可以把自己的生命渡给它一点，让它赶紧活过来。

可是生命的死亡是无法阻止的事情，否则那可就是违背了自然因果规律了。

咖啡是不可能再活过来了，而曲奇也只能在一旁悲鸣。

对于曲奇来说，这个城市，就已经是一个足够巨大的世界了，在这茫茫的城市中，它的朋友并不多，而咖啡就是其中最重要的一个。

或许是将它当作了兄弟看待，又或者是将它当作了孩子看待…… 总之，曲奇对咖啡的情，要比苏雨晴对咖啡的感情都深厚得多。

也是因为咖啡的缘故，曲奇在后来都没有再吃过老鼠，就算很饿了，也只会去海边捕食一些海鱼来吃。

动物的情绪没有人类那么复杂，相比之下更纯粹更简单一些，它们也会伤心，也会流泪。

曲奇挤了挤眼睛，流出几滴它的泪水，有些酸也有些涩。

第一次品尝自己泪水的味道，有些奇怪。 因为猫一般只会在生病的时候才会流泪。

可是它却觉得，自己没有生病，只是……太伤心了而已。

然后它就开始呼唤起苏雨晴，在它看来，人类好像是一种无所不能的生物，他们的速度很慢，但是却可以利用各种工具变得比猎豹还要快，飞得比苍鹰还要高…… 没有什么人类做不到的事情，对于曲奇来说，人类仿佛是神明的存在。

于是苏雨晴被叫醒了，她冒着雨跑了出去，又浑身湿透的回来了。

她回来的时候，那个装着曲奇的盒子已经不见了，而她整个人也好像十分疲惫的样子，似乎是摔了一跤，倒在地上就有些迷迷糊糊地睡着了，任由曲奇在一旁怎么叫，都没有办法将她叫醒。

再后来，苏雨晴很歉意地告诉它了所有的事情经过，曲奇是一只聪明的猫，它得懂人类的语言，或者说，能够通过表情和动作结合起来理解人类的语言。

它很伤心，那是自然的。

但是毕竟它曾是一只野猫，不会因此而变得消沉。

因为曾经在它流量的时候，身边也有许多熟悉的朋友一个一个地死去…… 流浪猫的寿命才只有三四年的样子，有可能是饿死的；也有可能是误食了什么东西而死的；还有可能是打架时受伤而死的…… 其中也有和曲奇关系很好的朋友，甚至有它的‘亲人’。

一切都已不复存在了，有朋友离去，也会有新的朋友到来。

咖啡的死，让曲奇的眸子变得更加深邃和沧桑，也让它更加珍惜自己身边的朋友了。

让它庆幸的是，自己现在唯一的朋友是苏雨晴，人类的寿命是要比它长得多的，它可以在自己的朋友之前死，而不用忍受那种孤寂的煎熬，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算是一件幸运的事情呢。

莫空能来照顾苏雨晴，也让曲奇感到很欣慰。

如果说苏雨晴是最好的朋友，那么莫空其实也算是半个吧，只是和他见面的次数不是很多而已，不像和苏雨晴，天天都能见面。

莫空是一个好人，虽然在曲奇的眼中他总是很神秘，可它却依然这样认为。 两个自己都喜欢的人类，如果能在一起了，那就是一件很不错的事情了，它也会为他俩默默地祝福的。

这样就算曲奇离开了这个世界，最起码也还会有人陪伴着苏雨晴了。

很难想像，一只猫的脑海里竟然会有这么多想法，或许，曲奇是特别的，也是独一无二的吧。

所以，曲奇也有意地撮合他们二人，对莫空格外的亲近，用属于动物的方式来挽留他，让他能留在这里，或者经常过来。

人类和人类在一起诞生下的小宝宝，曲奇还从未见过呢。

它真想在还活着之前见上一见。

不过哪怕曲奇再聪明，恐怕都不能理解什么叫做药娘吧。

苏雨晴是不可能生孩子的，因为她并非真正的女人，用曲奇的观念来说，那就是——并非真正意义上的雌性生物。

不过这些，曲奇都是不懂的，它只是在心中默默祝福而已。

曲奇的世界不大，就是很小的那么一个圈子，对于它而言这就已经足够了，它只希望自己身边的朋友都快乐而幸福。

纯黑色的曲奇抖了抖身上的毛发，跳到了一只大黑狗的背脊上，在它们俩的身旁，一个长相普通的少年正和莫空交谈着。

十分普通地聊着天。

而曲奇也在和大黑狗聊着天。

猫和狗的语言是很难想通的，但曲奇是由狗养大的，所以对于狗的语言还是十分熟悉，一猫一狗的交谈也十分的融洽。

动物的语言是肢体动作加上表情再加上长短不一的声音来组成的。

大黑狗说，有一只黄白相间的猫和它一样聪明，甚至比它还聪明，它能够完全地听懂人类的话，而不是要依靠其他的动作来进行综合的猜测。

这世界上竟然还有那么聪明的猫吗？ 就算是曲奇，光听声音也不可能完全听懂一句话的。

大黑狗说那只猫给它的感觉很不同，和别的猫都完全不一样，它的行为有时候很像人类。

一只神奇的猫，曲奇拍了拍大黑狗的脑袋，心想着，如果有机会的话，倒想和那只奇怪的猫见上一面呢。

610 田螺先生？

天色变得愈发的暗，一天的工作也终于又一次结束了。

一整天，苏雨晴都有些心不在焉，一会儿想咖啡、一会儿想莫空、一会儿想父母，还有的时候会想到冉空城、三个表哥，以及那些过去熟悉的人们…… 甚至连以前还住在杭州的时候，偷偷去的那个有些偏远的药店的老板，都能回想起一个朦胧的影子来。

下班，收拾东西，回家。

“小晴，回去的路上小心点，别走小路，走大路，走有灯光的地方。”

“嗯，知道啦。” 每一次下班回家，都总会重复着这样的对话。

对于苏雨晴独自一人回家，风音总是有些不太放心的样子。

也是，回去的时间确实不早了，路上那么黑，行人又那么少，难免会担心发生些什么不好的事情嘛。

苏雨晴倒是不太担心，如果是劫财的，她身上一天最多带一百块钱，如果是劫色的…… 那恐怕脱了她的裤子就跑了吧。

像奇怪的漫画里出现的那种，本来想强 X 女孩子的，看到男孩子也半推半就的上了的事情，在现实里是很难发生的。

能有双向性癖的，又去做那种事情的，可谓是少之又少呢…… 回去的路上，苏雨晴将曲奇抱得很紧，或许是因为它是自己最后的最亲近的人了吧。

就算是莫空，也只是在最近才开始熟悉起来。

下班的时候莫空没有来接她，多少让苏雨晴有些失望，果然白天的承诺只是为了让她安心而已。

只要苏雨晴没事了，莫空或许就不会出现在她的面前了呢。

但是会不会在暗中窥伺着呢？ 苏雨晴想着，下意识地向四周看了看，但是这街道上都静悄悄的，空无一人，偶尔有人也是匆匆路过。

又哪里有莫空的身影呢。

她觉得自己突然产生的想法实在是有些可笑。

“算啦，还是别想那么多了，安安心心地回家就好了……”苏雨晴自言自语地嘟嚷着，径直回到了家中。

“咦？没锁门吗？”苏雨晴有些疑惑，她记得自己出门的时候应该是锁门了才对，然后她又开始有些期待起来。

莫空好像是有她家的复制的钥匙的，说不定现在莫空就在家里？ 苏雨晴激动地打开门，可里面却是一片漆黑。

很显然，并没有人在。

她打开灯，感到有些遗憾，就在这时，阳台的门被打开了，莫空将掐灭了的烟头丢进了垃圾桶里，对她说道：“回来了？吃饭吧。”

“诶！你不会……一天都在我家里吧？”

“当然不会。”莫空淡淡地笑了笑，从桌上拿起早已摆好了的碗筷，给苏雨晴盛上了满满地一碗白米饭。

也没忘记给曲奇添些干净的猫粮。

“曲奇它……吃过了，不用喂它了啦……”

“嗯。”莫空虽然这么答着，但还是将那些放在空气中而变得稍微有些潮湿的猫粮拿出来丢进垃圾桶里，换上了新的猫粮。

“喵~”曲奇用脑袋蹭着莫空的裤腿，用自己的方式表达着亲近之情。

“它喜欢干燥的猫粮。”莫空说道，似乎饲养了曲奇很久的人不是苏雨晴，而是他一样。

“咕唔……你知道的好详细……”

“嗯。”

莫空没有解释，只是坐到了餐桌上，同样盛了一碗饭，和苏雨晴对坐着吃了起来。

距离晚餐烧好的时间大概已经过去了半个小时的样子，但因为现在是夏天，所以饭菜冷得并不快，再加上莫空有很好地把菜罩好，所以还保留着温度。

这样温热的菜，吃起来的味道是最好的。

晚餐的菜不多，只有三个，也就是两菜一汤，一个是油炸的蛋黄南瓜，但是吃起来却不油腻。

另一个则是清蒸的茄子，软糯的茄子被弄碎，然后加了酱油麻油拌成的，也是十分适合夏天吃的食物。

而汤嘛，那就更简单了，就是普通的番茄蛋花汤而已。

一切都很简单，却一点都不简陋。

被宽大的校服装在里面的苏雨晴，一脸好奇地看着莫空，总觉得他的身上有着说不尽的神秘。

晚上到家里来，掐好时间烧饭做菜…… 就像是，田螺姑娘……不，田螺先生一样。

和他相处的时间越是长，她就越是怀疑莫空来照顾自己，到底是不是自己大舅的吩咐。

或许是有，但是肯定不止那些原因吧？

“那个……你……会照顾我多久？”苏雨晴小声地问道，说到后来，声音比蚊子还要小，说出这样的话来，实在是太让她感到害羞了。

只是刚才不自觉地就想问出这个问题来呢……

“一直到你回到家里。”

“诶？这样吗……” 苏雨晴有些慌乱地点着头，不断地将饭塞进嘴里。

或许对于莫空而言，只是一句很普通的话，甚至只是叙述自己的工作而已，但在苏雨晴听来，却像是一句情话一样。

她其实原本打算这个月就回家了，可是听了莫空的话后，又突然不想那么快回去了。

苏雨晴在心中将回去的日期又延后了一些，并且给了自己一个充分的理由。

那就是，她想等到头发长到可以扎双马尾了再回去。

现在其实也可以了，但还是不够长。 再长个两个月，应该也就差不多了。

毕竟现在已经可以扎一个足够长的，可爱的单马尾了呢。

苏雨晴也不知道自己为何这么执着于双马尾，或许这是潜意识里对林夕晨的怀念吧。

现在是六月份，再过两个月，也就是八月份或者九月份的样子呢。 如果，如果父母接受了自己，或许……她还有希望再继续去念书？ 苏雨晴在心中想着，有些期待，也有些畏惧去面对。

三年的时间，说长不长，说短不短，能改变很多，但也不会彻底的颠覆。

父母真的能够接受这样子的她吗？大舅能接受，可不代表父母能够接受呀？

“别光吃饭。”莫空说着，将一块茄子夹进了苏雨晴的碗里。

刚才她正在胡思乱想，菜也没吃，就光扒饭了。

“啊，嗯！”苏雨晴慌乱地点了点头，怯怯地看了看莫空的眼睛，又赶紧将目光移向别处。

这是一个有些沉闷的晚餐，而苏雨晴脸上的表情却十分丰富。

特别是想到昨天莫空细心地喂自己吃饭喝药的事情，就更是满脸绯红。

当时生病，身体难受，这种羞涩的感觉倒是不明显，现在身体好多了，再回想起来，就觉得要多暧昧有多暧昧了。

晚餐结束后，收拾碗筷的事情又都交给了莫空，苏雨晴只要安心地去洗漱然后休息就可以了。

不过…… 有男人在家里，她不太好意思去洗漱什么的呢。

其实不管是男的还是女的，反正只要不是药娘群体的人，待在她家里，都会让她觉得有些不太自在，有点不好意思的。

无聊的苏雨晴拆开了莫空送给她的，据说是泰国进口的雌激素。

看包装就很漂亮，里面的药物倒是没什么太特别的地方。

苏雨晴看不懂泰文，但好在还有英文，她多少能看懂一点，按照上面指定的剂量服用了下去。

这个好像是专门为这种群体的人而研制的，不像国产的雌激素，其实原本是避孕药，或者女性的经期调节药一样……除了雌激素外，还带着某些其他的功能。

而这种嘛……就似乎稍微纯粹一些了。

所以副作用才会小一点吧。

药吃下去，没有什么太大的感觉，这是自然的，苏雨晴体内现在大概已经被雌激素给占领了吧。

如果单论激素的含量的话，现在的苏雨晴，比真的女孩子还要女孩子。

或许是一般女性的一两倍之多呢。

“要走了吗？”看着已经收拾完碗筷的莫空，苏雨晴问道。

“嗯。”

“那个……那个……唔……路上……路上小心……”苏雨晴支支吾吾地说道，好像说出这样的话来让她觉得很羞涩似的。

事实大概也是如此吧。

“嗯。”莫空也依然是淡淡地应了一声，点燃一根烟，走出了门外。

没有回头，走的相当的果断。

就像是下班的人一样，在时间到了以后飞快地冲出公司，没有丝毫的留恋。

一是因为上班太累了，第二呢就是……知道明天还会再来。

但莫空这种毫不留恋的态度，多少还是让苏雨晴有些微微的失落。

她重新振作了一下精神，走进卫生间洗起澡来。 洗完澡，躺在床上，感到这个房间莫名的空旷。

明明这个房间最多也就三十平米的样子——而且还是算上阳台的面积。

屋子里空荡荡的，只有苏雨晴一人。

本来她都已经开始习惯了一个人了，突然有人闯入她的生活，让她再一次有些不太适应起来。

有人在这个房间里陪着她，那是多好的事情呀。

即使莫空不怎么说话，最起码也能感觉到那丝人味儿。

苏雨晴趴在床上，辗转反侧，都难以入眠。

脑海里窜过许多许多凌乱的记忆。

当月亮都快要沉下去的时候，才进入到了梦乡。 对于难以入眠的人而言，能够睡着，是一件多么幸福的事情呐。

而第二天，也如期而至，不会因为苏雨晴睡得迟了，而来得晚了。

早上起来，闻到的是一股淡淡的早餐香味，莫空一如昨天一样，早早地坐在了阳台上，看着清晨的风景……

611 夜晚的楼顶天台

从那一天起，莫空就真正的进入了苏雨晴的生活之中。

这是一种很微妙的感觉，以前苏雨晴觉得莫空只是一个路人，虽然有些熟悉，但以后是不会再有什么交集的，可没有想到竟然关系会突然变得密切起来。

就好像你在火车上遇到的同坐的同行人，和他聊了一段路，二人或许会交谈甚欢，或许会觉得聊天十分愉快，但在下车之后就不会再有什么联系，因为在分别之后，就互相是陌路人了。

但是有一天那个陌路人却以另一种方式站到了你的身旁…… 比如，以为那个交谈甚欢的男人是一个善谈的小哥，而当他成为了你的男朋友的时候，那种感觉就是十分微妙的。

虽然苏雨晴和莫空之间的关系还远远没有发展到那个地步，但也已经十分密切了。

因为有大舅这一层关系，再加上几天的照顾，所以苏雨晴也对他彻底地信任了下来，就算不是大舅派来的专门的保镖，也应该是大舅的朋友的孩子或者一些自己不认识的亲戚吧。

不过是亲戚的可能性应该比较低，因为苏雨晴不记得自己有哪个亲戚是姓莫的。

生活偶有起伏，但大多数时候都是重复着地平淡。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莫空不再只在家里等待苏雨晴，而是每天在她下班之前，就等在了宠物店的门口。

或许是不放心她走夜路，又或许是别的什么原因，反正每天看到莫空等在门口的时候，她就觉得温馨而又羞涩，特别是在风音调侃她的时候。

“哎哟，你的男朋友来了呀，好啦好啦，反正也不差几分钟，下班吧。”

“唔……那……那个不是我男朋友啦……那风音姐，我走了？”

“别这么别扭嘛，去吧去吧，祝你们晚上过的愉快。”风音意有所指地笑道，让苏雨晴的脸一下子变得通红。

其实苏雨晴有时候是有些抗拒莫空和她的关系如此之近，也有些抗拒莫空对她无微不至的照顾的。

不是因为不喜欢，而是因为怕以后他不在她身边了，她会觉得不习惯，会觉得更寂寞、更伤心、更难过。

还未得到便想着失去，这是苏雨晴成长的表现，但有时候也显得太过悲观了。 尽管如此，也只是在心中想想而已，让莫空不要再来的话，实在是说不出口。

有人陪伴自己同行回去的路，已经不想再自己一个人走了呢。

漆黑的街道，几盏路灯坏掉，发不出光芒，而仅剩的一些，也只是散发着昏暗的光，这条街道十分破旧，看起来已经很久都没有维护过了，那路灯估计是线路老化了，可却足足几个月未有人修理。

住在附近的居民好像也已经习以为常，没有人找到街道办事处要求修好路灯，反正这条街的人们，也很少会在深夜出门。

莫空双手插着口袋走在前面，将那黑暗的迷雾一点点的驱散，而苏雨晴则安心地跟着后面，借着那皎洁的月光，看着他那不算挺拔，却很有安全感的背影。

“莫空。”苏雨晴轻声地唤道。

“嗯。”

“今天……烧饭了吗？”

“没有。”

“回去做？”

“嗯。”

“那……要不我们去你家里吃吧？我觉得你家的那个天台很有意思呢，上次去的时候，都没有仔细看过。”

“好。”莫空没有犹豫，也没有疑惑，只要是在他能力范围内，可以做到的事情，他都总是这样爽快地答应下来。

苏雨晴甚至怀疑莫空是不是连一点好奇心都没有呢。

莫空带着苏雨晴转了个弯，朝另一个方向走去。

他的家距离这里也不是很远，但大概也有半个小时的路程的样子。

苏雨晴不擅长走远路，从宠物店走回家的路程对于她而言就已经足够远了。

再超出一些，就会觉得脚底板很疼了。

脚小的人，本身耐力就比一般人要差一点呢，再加上苏雨晴是身体比较柔弱的那一种。

“唔姆……”她终于迈不动步子，缓缓地蹲下来，揉着那酸痛的脚踝。

如果可以的话，她更想把鞋子拖了揉一揉脚底板，可是现在毕竟是在外面，这么做似乎有伤风化…… 家庭的教育让苏雨晴无论何时都总能尽量地秉持优雅……有教养让人见了喜欢，但有时候也不是一件很方便的事情。

“等等啦，休息一会儿嘛……”苏雨晴有些疲惫地坐到了路旁的一个圆形石墩上，说道。

莫空没有回头，只是在前面缓缓地蹲了下来，看得苏雨晴一脸的莫名其妙。 “上来。”莫空淡淡地说道，听起来没带什么情绪色彩，但却让苏雨晴感觉到他的这句话十分温柔。

“诶？”

“嗯。”

“你……你背我吗？”

“嗯。”

“我……我自己能走啦……”苏雨晴有些不好意思地挠了挠脸颊，缓缓地站了起来，但走路的速度却明显比刚才慢得多了。

莫空见苏雨晴自己起来走了，也就不再强求，正准备直起腰来，后者却是一个不小心踩到了石子，虽然勉强保持平衡没有摔跤，却崴了一脚。

这下子好了，如果说刚才只是累了，那么现在就真的没法走了，真要走路的话脚踝会很疼的，甚至可能导致经脉受损什么的……病症。

“上来。”莫空又重复了一遍刚才所说的话。

“唔……”苏雨晴一瘸一拐地走到莫空身后，犹豫了一下，还是趴到了他的身上。

对于他，苏雨晴总是有一种莫名的信任感，而且好像也很想亲近他的样子，难道说是一个人太久，有人进入了自己的内心，就舍不得放手了吗？ 内心……才不是什么进入了内心呢…… 就在苏雨晴心情复杂的时候，莫空将她背了起来，缓缓地朝前走去。

速度不快，但却十分稳当。

从这里走到莫空家其实已经不远了，毕竟也是走了一大段路了。

只是这大概五六分钟的路程，却让苏雨晴觉得是那样的漫长，既希望快点到达目的地，又希望能够一直在这路上走着，希望这条路可以无限的延长…… 莫空将苏雨晴背到了楼顶，才将她放了下来，并且从房间里摸出一把椅子让她坐下。

他的邻居房间里传来轻微的鼾声，显然是已经睡着了，对于学生而言，现在这个时间段，差不多也是该睡觉了。

时间是十点钟的样子。

本来半个小时的路程，因为苏雨晴走得慢，再加上后来是莫空背着她的，所以速度慢上了许多。

苏雨晴好奇地看着这天空中的星辰，好像这里的夜空比她所住着的海边房子要更明亮一些。

实际上自然是一样的，这种感觉其实不过是错觉而已。 就连苏雨晴都不知道为什么突然提出要来莫空的家里。

或许，这也是潜意识在表达着什么吧？ 难道说，她真的喜欢上他了吗？ 虽然不愿意承认，但能给人带来很大的安全感的莫空，确实在苏雨晴的心中占了不少的分量。

莫空在他的房间里找着什么，很快又走了出来，一言不发地蹲在苏雨晴的面前，这样从下向上俯视她的样子，让她莫名地有些害羞。

“怎、怎么了……”

“上药。”莫空简单地回答道。

“诶？不用了吧……只是脚崴了而已……” 莫空似乎直接无视了苏雨晴的话，依然按照他刚才说的那样，为她上药。

脚崴了这种事情说大不大说小不小，对于身体健康的人而言，不是什么大事，但是对于身体本就偏弱的人来说，甚至可能会留下终生的后遗症呢。 莫空缓缓地脱下了苏雨晴的右脚的鞋子，刚才崴的脚就是这里。

苏雨晴满脸通红地看着夜空，既不反抗，也不配合，表现得有些僵硬。

至于她现在的心情嘛……幸福和害羞中又带着些许的愧疚…… 愧疚的心情，可能是来源于林夕晨吧。

这种感觉，就像是背着林夕晨喜欢上了另一个人一样…… 或许，真的是喜欢吧。

夏天穿的袜子很薄，可是脱掉之后还是觉得凉飕飕的。

莫空将红花油涂抹在受伤的部位，然后轻缓地揉搓着，疼痛之中，还带着些许的酥痒。

当把红花油都涂抹均匀了以后，又再贴上一张膏药，然后才帮苏雨晴重新将鞋子和袜子穿上。

当莫空看向她的时候，她却是连正眼都不敢看他一眼。

对于她来说，脚、胸口、大腿什么的地方，都算是隐私的部位，而现在却被莫空亲手揉搓过，那种感觉，就像是把自己的身心都交给了对方一样，如果不是出于足够的信任，是绝对不会任由他这样子做的。

虽然看过不少的糟糕文学，但是苏雨晴的心还是带着少女的纯真的。

或许正是这份少女的纯真，才让她看起来比一般的女孩子都更可爱，更惹人怜爱吧。

“晚上，烧烤如何？”

“嗯，可以呀！”苏雨晴对此倒是没有什么挑剔的。

于是，苏雨晴就老老实实地坐在椅子上看着夜空中的星辰，而莫空则拿出一个好像是装汽油的铁桶，在里面升起火来，又在上面架上一个小架子，就当作是一个简陋的烧烤架了。

对于这种简陋的工具，苏雨晴充满了兴趣，毕竟这在以前她可是见不到的，

有钱人都是用的最专业的烧烤架，可不会用这么简陋的东西呢。

612 铁桶烧烤

用废弃的装油的大铁桶来进行烧烤，有一种别样的粗犷味道。

让人有一种置身于末日后的废墟城市的错觉。

苏雨晴也看过几部有关末日来临的电影，有些是机器人带来的末日，有些则是生化病毒带来的末日，还有些呢，则纯粹就是自然灾害带来的末日。

这些电影总会着重描写末日后的生存景象，繁华城市的文明不再存在，剩下的只有破败的废墟。

幸存的人们利用文明时代的垃圾进行回收利用，在险境中的人类，总是有着一些奇妙的创意。

用来生火的材料并非是木头或者其他的塑料袋之类的垃圾，而是真二八经的煤炭…… 这种生火材料的优点是不会像塑料那样带来有毒的污染。

夹在铁桶上面的其实就是一块黑色的钢板，这个倒是专门烧烤用的东西，而不是用其他材料自制的。

“平时你一个人，就吃这个吗？”苏雨晴在椅子上轻轻地晃动着双腿，带着好奇问道。

“偶尔。”莫空答道，然后他笑了笑，指了指放在门口垃圾桶里的方面便袋子，“一般是吃这个。”

“诶？方便面……你厨艺这么好，为什么会不烧点好的自己吃啊。” 莫空只是淡淡地笑着摇了摇头，并没有做出什么回答，只是继续做着烧烤前的准备工作。

在晴朗的夜空下露天烧烤，是一件很让人享受的事情。

初夏的夜晚有些微凉，但是正好铁桶里升着火，带来的那温度，让人觉得四肢百骸都暖洋洋的。

其实一般情况下，苏雨晴的晚餐都是在宠物店里解决的，可自从莫空开始照顾她了以后，她似乎就对那些简陋的快餐提不起兴趣了。

即使晚上九点实在是有些迟，而且到了九点钟，胃都饿得有些难受了，可她却还是选择等到回家吃莫空烧的食物。

恐怕不只是因为莫空烧的菜好吃，在这之外，还带着其他的想法吧…… 或者直白一点说，就是想吃莫空烧的东西，因为那样的感觉很美妙，也很幸福。

夜风吹得铁桶里的火光摇曳着，而铁板上却开始发出‘兹拉兹拉’的响声。 莫空在上面刷上了一层油，然后将早已准备好的食材拿出来，一样一样地放上去。

“咦，你早就准备好了吗？还是说一直都准备着吃的？”

“都有。”莫空模棱两可地回答道。

楼顶的小阁楼并不算大，显然摆不下一个正常大小的冰箱，但莫空并不是没有冰箱——他有一个小型的冰箱，和苏雨晴家的差不多，可能还要更小一些，里面就只放了这些烧烤用的食材而已。

莫空的烧烤手艺真的很好，不一会儿就飘起了一股浓郁的肉香。

当然，最先烤熟的，还是素菜。

比如说藕片和土豆什么的。

“可以吃了吗？”苏雨晴擦了擦嘴角，问道，虽然实际上并没有口水流出来，可却感觉已经快要忍不住了。

这已经是她不知道第多少次问了，而莫空的回答却总是‘在等一会儿’。

这一次，总算是有东西烤熟了。

“土豆和藕片熟了，给。”莫空将一串土豆和藕片递给了苏雨晴，还不忘嘱咐道，“小心烫。”

“嗯！”苏雨晴欢快地接过，然后小心翼翼地咬下了一口，放在嘴里咀嚼着。

食物到底是什么味道，已然形容不出来了，只是觉得此时她无比的幸福。

幸福这个字眼，最近似乎总是从她的脑海里窜出来呢。

她第一次觉得，住在这种楼顶天台似乎也是很不错的事情。

可以拥有一个超大的，没有人打扰的院子，毕竟顶楼天台这种地方，一般是不会有人来的。

可以说整个天台都是属于莫空的院子，他可以在这里晾晒衣服，可以露天烧烤，甚至可以挖来一些泥土，弄一块小小的菜田。

有那么几分乡下田居的感觉。

还有几分大隐隐于市的即视感，这个楼顶的天台，就像是在城市里隐藏着的世外桃源一般。

从楼顶向下望去，车辆和行人都如模型一样小，让人产生一种作为上帝俯视着人间的错觉。

不过苏雨晴稍微有些恐高，所以只是扶着栏杆向下看了几眼，就又回到了阁楼的旁边了。

莫空不知道在什么时候拿出了一张小桌子，看起来好像是一张作为工作台的桌子，因为它的用料十分厚实，是全木头做的，上面还有许多刀子划出来的划痕。

大概是莫空在这张桌子上面做过什么手工品吧。

他将一碗蔬菜汤放在了苏雨晴的面前，里面有白菜，有胡萝卜，也有蒜泥什么的乱七八糟的东西，看起来不怎么好看，可吃起来味道就别提有多鲜美了，在吃烧烤的时候，喝点这样清淡的蔬菜汤，简直是人生中最享受的事情。

神仙也不换呐！ 苏雨晴在此刻，就好像明白了那些古代有名的诗人在发出类似的感慨是所抱着的心情呢。

她只管吃，一边的莫空总是会在她吃完手头上的东西时又递来一串，而且相当的均衡，一般都是吃完一串油腻的烤肉，就递上来两串清淡些的素菜，再配合上那可口的蔬菜汤…… 这大概是苏雨晴今年吃到的最让她感到享受的食物了。

之所以觉得享受，或许还是因为有一个可以依赖的人在身边吧。

虽然莫空的手艺很好，做出来的烧烤也十分美味，可苏雨晴的胃容量就只有那么大，只吃了不多，就怎么也吃不下了。

胃是饱了，可嘴巴和眼睛却没有饱，她盯着那些美妙的食物，只感到十分的痛苦。

在遇到美味的食物前，可能很多人都有同样的经历吧，也就是吃饱了，却还嘴馋这样的事情…… 硬塞下去，只会让肚子更难受。

这个时候，就会觉得如果吃进去的食物不会让肚子变得饱就好了，比如说只是尝尝味道，并不进行消化什么的古怪想法。

“轰隆隆——！”漆黑的夜空中突然划过一道刺目的闪电，苏雨晴抬起头，发现天空中不知何时乌云密布了。

台风刚过去没几天，小城市也迎来了一个星期多的晴天，现在，暴雨终于来了。

夏天的海边城市，大多数都是多雨的，初夏的雨，每下一场，温度就更热上一些。

但无论如何，夏天的雨，都不会让人太过讨厌，毕竟就算是下雨时也不会很冷，甚至有人故意跑进雨中，享受那暴雨带来的清凉。

“要下雨了！”苏雨晴焦急地喊道，只因为烧烤架上还有许多东西没被吃掉，到时候被雨淋湿，那可不就浪费了吗？ 莫空却是十分淡然，慢悠悠地将烤架拿起来，放进房间里，然后把铁桶里的火弄熄灭，再不急不缓地把其他东西往房间里挪。

“哗啦啦——！！”就在莫空将东西都放回房间里的时候，暴雨来了，就像是天河之水倾泻下来了一般。

苏雨晴却还在朝屋里跑，眼看就要被淋湿了。

莫空的速度在此刻快到目光都已经捕捉不到的程度，他飞快地撑起一把伞，挡在了苏雨晴的头顶，雨点落在了伞面上，发出炒豆子般的声响。

“呼……差点被雨淋到……”苏雨晴拍着胸脯，轻轻地喘了口气。

“下雨了，时间也不早了，我送你回去吧。”

“唔？再等会儿吧，现在雨这么大……”

“今天晚上的雨都会这么大。”

“诶，是这样吗？”

“嗯。”

“唔，那……好吧……”苏雨晴对于莫空的话有着奇怪的信任，其实哪怕是天气预报都不可能这么准确吧，可她却偏偏十分的相信。

“走吧，送你回去。”莫空撑着伞，对苏雨晴说道，即使是两人同在一把伞下，他似乎都在保持着某种距离。

这种绅士的做法，却让苏雨晴有些失落呢。

她的心中冒出一个念头——在这里留宿。

在此刻，她无比地想要告诉莫空，她想在这里睡一晚，可是矜持和理性，让她死死地咬住了牙齿，没有把这种话给说出口。

否则，那也太过自作多情了吧？ 但是这个念头也告诉苏雨晴，她似乎……真的喜欢上了莫空呢。

或许各方面的原因都有吧。

她就像是溺水的人，在挣扎中抱住了一根圆木，就怎么也不肯放手了。

这种感情到底是爱情还是依赖，就连她自己都无法说清。

磅礴的大雨淋在伞上，即使有雨伞，大风也依然将雨水吹到了身上，苏雨晴就感觉衣服上好像有一层细密的水珠。

莫空无言地走着，尽量将她罩在伞下，而苏雨晴却看见，他的半个身子都已经露在了外面，被雨水给浇得湿透了。

“那个……我们俩……挨得、挨得近一点吧……这样，你就不会被淋湿了……” 苏雨晴小声地说道，虽然声音被雨声给盖住，可她却依然觉得羞涩无比，话说出口，反倒是希望莫空没有听见了。

可惜的是……莫空听见了苏雨晴的话，他点了点头，往伞下凑了凑，和苏雨晴紧紧地挨在了一起。

他的手臂上传来炙热的温度，简直比火炉还要暖和，甚至让苏雨晴觉得有些烫呢…… 心跳声仿佛在共鸣着。

二人不知道在想些什么，都各自低头走着。

613 和风羽蓝一起看店

2006年7月2日，星期日。

放假的早晨，街道上反而比平时要空荡得多了，原本熙熙攘攘的早餐店，此刻都没有什么人，困倦的老板也时不时地打一个大大的哈欠。

星期天的小城市，总是有一种世外小镇般的平静，小城市相比大城市的优点，大概也就是生活节奏比较慢，更多的时候，都会觉得比较悠闲吧。

苏雨晴是没有休假日的，她早早地起了床，一如往常那般吃了莫空烧的早餐后，和他一同来到了宠物店前。

“咦，还没开门吗？”苏雨晴看了一眼时间，现在是九点钟，平时宠物店虽然是九点才开始营业，但八点半就应该开门了才对。

莫空落在后面，慢慢地抽着烟，他实在是一个有些奇怪的家伙，说是有烟瘾吧，可他有时候甚至可以一整天都不抽一支烟，说他没烟瘾吧，这个家伙抽起烟来都是一根接着一根的，最多的一次是连续抽完了一盒的烟呢……

“雨晴，你来了呀。”一个听起来有些清冷的声音响起，看上去还有些困倦的风羽蓝走到了宠物店的卷闸门前。

“咦，小蓝姐，今天是你开门吗？风音姐呢？”

“我姐姐……去约会了啦……呼……”风羽蓝打了一个大大的哈欠，看起来睡眼朦胧的样子，分外可爱，她用从口袋里掏出钥匙打开了卷闸门，和苏雨晴一同推门走了进去。

早上的宠物店里空气有些不太新鲜，而且还有一些古怪的腥臊味道，毕竟这里养了这么多宠物，一个晚上下来，有这种味道自然是在所难免。

“莫空，晚上见~”苏雨晴朝站在门口的莫空道别道，他每次都是把苏雨晴送到宠物店上班，然后就离开了，谁也不知道他到底是去做什么了，或许是回到小阁楼里写书了，又或许是去做些什么兼职吧。 “嗯。”莫空轻轻地点了点头，对于宠物店今天风音不来上班，好像并没有什么好奇的地方，不……与其说是不好奇，不如说是似乎早就已经知道会发生这种事情了一般。

风音没有来开店，这点让苏雨晴有些意外，但除此之外，和平常的生活也没有什么太大的不同。

每天早上来，清理宠物们的排泄垃圾，这件事情苏雨晴已经做的十分熟练了。 风羽蓝虽然不经常来宠物店做事，但毕竟她的姐姐是店长，在没招到员工前肯定也把她拉来当过苦力，所以她虽然不如苏雨晴熟练，但多少还是懂上一些的。 首先要将花枝鼠们的从它们的小窝里抓出来，放进足够高的纸板箱里，然后再把里面的木粒或者木屑倒掉，再换上新的木屑，以及新的食物，如果不是很脏的话，它们的窝倒是不用去洗的。

洗窝这种事情或许会让人觉得很干净，但对于动物来说并非一件太好的事情，因为动物都喜欢留有自己气味的东西，这样才让它们有安全感，如果没有它们自己的气味，甚至会引发一些焦虑的症状呢。 特别是老鼠，本就是比较胆小的生物。

花枝鼠和仓鼠不同，是一种可以群居的动物，性格也没有仓鼠那么残暴，而且还特别聪明，宠物店里养的花枝鼠不多，每个星期也只能卖掉三四只。

看到它们，苏雨晴就想起了咖啡，可是咖啡的颜色是特殊的，就算是她想要找一个替代品，也很难找到模样相同的呢。

养花枝鼠其实是一件让人有些心疼的事情，因为成年的花枝鼠就不会再认主人了，所以在成年了以后，花枝鼠就要被扔掉，只留下断奶的，较小的花枝鼠，以及用来交配的花枝鼠…… 这是一件很残忍的事情，就算是将它们放生掉也不行。

因为鼠类的繁殖能力非常强，花枝鼠算是外来物种，在城市里本就缺少天敌，到时候可能会造成物种泛滥之类的现象。

就算不造成，也会惹来不少麻烦，所以最好的办法就是将成年的花枝鼠醉死，再将之焚化后丢弃。

人类，本就是一种残忍的生物呐。

对于其他的物种，都是一种高高在上的上帝姿态，随意的剥夺它们的生存权利。

可是，又有什么办法呢，如果不那么做，宠物店可养不起那么多花枝鼠呀。 虽然能够理解这样的做法，但是每一次风音这么做的事情，她都不忍心去看，每一天都祈祷这些花枝鼠少生点小花枝鼠，并且多卖出去几只什么的。

狗和猫倒是还好，基本不会出现养到成年了还没有人买走的情况，如果有的话，就会低价打折出售。

毕竟狗和猫……还是比较聪明的，特别是像狗这样忠诚的动物，即使成年了也依然能认自己主人的。

花枝鼠不能洗澡，但是它们的身上其实并不脏，这是一种很爱干净的动物，毕竟是经由人驯化过的嘛。

苏雨晴捧起一大把毛茸茸的花枝鼠，然后放进已经清理干净了的鼠窝里，抱着好几只毛茸茸的动物的感觉，真的是很不错呢。

这些花枝鼠们知道苏雨晴是照顾它们的人，所以也没有什么反抗，乖乖地任由她摆弄。

清理完花枝鼠，接着就是猫了，猫基本都是会使用猫砂的，只要把猫砂换一换就好。

最脏的或许就是狗了，狗是按照气味来定位厕所的，可是被关在笼子里的它们也无法去上厕所，猫砂更是不能给狗用。

因为大部分的狗是闻不出猫砂的味道，会误食进肚子里，这就会导致一些肠胃病，甚至导致死亡呢。

所以狗笼是上下两侧的，下面是用来接排泄物的盘子，上面则是铁笼子。

有些在宠物店里待得时间长的狗比较聪明，晚上不会排泄，会憋到第二天再进行。

而且为了方便，风音也会特意让狗狗们在晚上先排泄一次呢。

但还是有一些比较蠢的狗会在晚上排泄什么的…… 这个时候就只能把狗拎出来，然后给它洗个澡，再把笼子也清洗一遍。

至于其他的狗嘛，那就简单了，把笼子打开，像是赶羊吃草一样，让它们到店门口解决一下生理问题，顺便自由活动一会儿，然后再赶回来。

一般来说，狗都是恋家的，是不会乱跑的，所以可以安心的让它们自由活动呢。

当忙完这一切的时候，都已经是中午了，比平时花的时间更久一些，因为风羽蓝不太熟练，所以基本上的事情都是苏雨晴在做呢。

“中午了呢。”风羽蓝道。

“嗯，是呀，好累~”苏雨晴伸了一个大大的懒腰，骨头传来‘咔咔’的声响，每一次忙完工作，这样活动一下疲惫的身子，就会觉得十分舒服呢。

“抱歉……我都没帮上什么忙……”风羽蓝有些歉意地说道。

“没什么的啦，我是来上班的，这些都是我的工作嘛。”苏雨晴笑道，她从风羽蓝身上好像看到了以前的自己，那个时候的她也是这样总带着些许的羞涩的。

现在的她虽然还是容易害羞，但无论如何都比以前要干练了许多。

社会，果然才是最能够磨练人的东西呢。

“雨晴中午想吃点什么呢？”风羽蓝问道。

“随便啦，快餐什么的都可以。”

“嗯……要不今天就吃披萨吧？”

“诶？那个太贵了吧？” 披萨这种东西，在这个年代，属于高档食物，平民一般都是不会吃的，因为价格都是百元以上，实在是太贵了。

可是对于苏雨晴而言却不是什么太稀罕的东西，以前在家里时经常会吃到，可无论怎么说，她都已经足足三年没有吃过了呢。

而且三年的时间，也让她习惯了这样平淡普通，吃不饱也饿不死的日子。

她本就不是一个乱花钱的人，现在就更是节俭了。

“嗯，没事，我叫辉给我们带过来好了。”

“唔……嗯……” 吃这么贵的工作餐让苏雨晴有些不好意思，但是被勾起了的馋虫，还是让她同意了这个提议。

辉就是风羽蓝的男朋友，全名叫金家辉，一个阳光而充满了朝气的男人，相比同年龄的男生要成熟一些，而且据说身手也相当不错。

是学过武术的呢。

忙完了工作后，接下来的时间就有些无聊了，除了等待顾客上门买宠物，就是捧着杂志打发时间。

苏雨晴和风羽蓝并排坐着，各自看着各自手中的书籍。

她悄悄地侧目看向风羽蓝，看着她那如羊脂玉般完美无瑕的脸颊。

这还是她第一次这么近距离的观察她呢。

风羽蓝真的很可爱，除了少女的柔美之外，还有几分少年的清爽，两种气质交织在一起，让人一看到她，就能在心中留下很深的印象。

曲奇被苏雨晴当作猫肉桌垫来使用——直接把书放在它的身上，时不时还挠挠它的毛发。

曲奇对于被这样使用，好像非常乐意的样子，自从有一次苏雨晴开玩笑般地这样做过后，后来的每一次看书，它都会主动凑上来，然后像是摊煎饼一样瘫在桌子上，一副任由使用的模样。

阳光透过落地窗照射进来，是那样的明媚，昨天晚上下过的暴雨，并没有让今天变成阴天，反而让今天的天气变得更加晴朗了。

悠闲而慵懒，这就是普通平淡的生活呢……

614 星探

披萨饼很快就到了，当然是金家辉送来的。

现在已经是接近放暑假的时间了，期末考临近，有些学校会增加课程，而有些学校则照常安排，还有一些呢，反而是多放一些假期让学生们自己复习。

金家辉和风羽蓝属于一切照常的学校里的学生，所以星期天还是十分空闲的。 不过……看他们俩的样子，似乎是早就已经不再去上课的样子，基本上无论是否工作日，都总会到宠物店里来逛逛。

“给，小蓝，雨晴。”金家辉将早已分成了好几份的披萨分给了苏雨晴和风羽蓝，而他自己却在一旁看着二人吃着。

“辉，你怎么不吃呀？”风羽蓝小声地问道。

“没事儿，等你们吃好了我再吃。”金家辉爽朗地笑道，实际上是担心他自己吃得太多，以至于风羽蓝和苏雨晴没有吃饱吧。

虽然他看起来是那种很爽快的男人，但心思却也还是十分细腻的。

“对了，小蓝姐，你们已经放暑假了吗？”

“是的呀。”

“诶？这么快吗？”在苏雨晴的记忆里，最早的暑假也应该是要到七月中旬的样子。

“嗯，因为我们已经高中毕业了呀。”

“唔，今年参加的高考？”

“是的说。”

“难怪呢……”苏雨晴点了点头，看起来有些心不在焉的样子。

如果她当时没有离家出走，还在上学的话，今年虽然没有参加高考，但最起码也已经高二了吧。

好快呐，从初二到高二…… 时间呀，一晃眼就过去了，再也追不回来了。

突然有些惆怅的苏雨晴，一下子就沉默了起来，半晌后又冷不丁地问道：“高中的生活……有趣吗？”

“如果说有趣的话？嗯……还是很有趣的吧？”风羽蓝笑着看向了金家辉，后者也点了点头，“有很多朋友，也有很多糗事，还有很多说不完的欢乐，总之我觉得是人生中很重要的一份记忆了。”

“嗯呢……”

“不过我们倒是不怎么惆怅啦，反正大家已经约定好了，到时候去读同一所大学呢！”

“诶？真的吗？这么好呀……”苏雨晴有些羡慕，能和关系好的同学继续在一起上学，那还真是一件很幸福的事情呢。

“咦，怎么，雨晴没有上过高中吗？”风羽蓝有些疑惑地问道。

“嗯……初中就出来工作了。”

“唔，这样呀。”

“早点接触社会也并非是一件坏事。”金家辉笑着说道，像是在安慰苏雨晴，或许他也看出苏雨晴心中的失落了吧，“哦对了，披萨够吃吗？不够的话我再去买。”

“我够了……其实两片我就饱了呢。”

“多吃点啊，你看你太瘦了，像小蓝这样才正好。”

“喂——你是说，我胖嘛？”风羽蓝不满地扭过头去，恶狠狠地瞪了金家辉一眼，没想到平时都表现的柔弱的风羽蓝，偶尔也会有这种娇蛮的一面呢。

不过‘蛮’很少，更多的，则是‘娇’呢。

或许只有在自己喜欢的人面前，才会展露出和平时不一样的那一面吧。

苏雨晴和风羽蓝的食量都不大，苏雨晴十分勉强地吃了两片就怎么也吃不下了，而风羽蓝稍微多一些，吃了三片。

披萨饼一共被分成了十二片，也就说她们俩加在一起，才吃了不到一半的量呢。

金家辉在确定二人都吃饱了之后，就十分豪迈地吃了起来，剩下的一大半披萨，都是他一个人给解决掉的。

“风音姐今天不回来了吗？”苏雨晴看向风羽蓝，问。

“嗯，大概是的吧，姐姐她总是做出些奇怪的事情，明明从来都不知道她有男朋友的来着。”

“可能是刚找的？”

“刚找的就不管店去和他约会了吗……真是的，姐姐在做些什么呀。”风羽蓝有些不满地抱怨道，“早上的时候，就把店门的钥匙给我，让我来开门，说自己要去赴一场重要的约会。”

“咳嗯……风音姐已经是成年人啦，我们就不要想那么多了嘛，她肯定有分寸的。”

“分寸……我姐姐她……可能没有什么分寸吧……” 苏雨晴听风羽蓝这么一说，也想起了风音大胆地摸自己的隐私部位的事情，明明那个时候还不是很熟呢…… 说起来，她也确实是那种，好像不太擅长拐弯抹角的人？ 正想着，宠物店的店门就被推开了，一阵热气从门外涌了进来，刚才已经进入休眠状态的空调，又开始大功率地运转了起来。

“你好，想买只什么宠物呢？”

“我就是进来看看。”走进来的男人穿着整齐的衣服，还戴着一副墨镜，看起来神神秘秘的模样，不像是来买宠物的，倒像是来做别的事情的。

“嗯，那您慢慢看，我们店里有很多种类的宠物的。”

“好的。” 那个戴着墨镜的男人在每一种宠物前都停留了一会儿，什么金鱼乌龟啦、花枝鼠啦、猫呀狗呀……都看了一圈，似乎对什么都很感兴趣，也应该是没有做出买东西的准备的样子。

一般这样的客人，是不会买什么东西的，不过苏雨晴可不是那种社会上势力的人，即使是看起来不打算买东西的顾客，她也会很耐心的回答对方的问题的。

在店里转了一圈后，戴着墨镜的客人停在了柜台前，轻轻地叩了叩桌面。

“请问，有什么需要帮助的吗？”苏雨晴很有礼貌地问道。

“嗯，两位小姐。”墨镜男子看向风羽蓝和苏雨晴，从衣服的口袋里掏出一张名片放在了桌上，“我是某家公司的星探，觉得二位很有做明星的潜质，只要稍加打扮和包装，就绝对可以出名，这是我的名片……” 苏雨晴和风羽蓝相视看了一眼，都感觉有些怪异。

感觉最怪异的还是苏雨晴，因为这个所谓的星探，似乎并没有认出来她的真实性别呢…… 还是说这是因为苏雨晴实在是太像女孩子了呢？ 被星探选中，哪怕可能是假的，也还是有些让人高兴的事情，毕竟这也是对她自身的一份认可呢。

如果长得不好看，恐怕也不会找上她吧。

“谢谢，我没有什么兴趣。”风羽蓝摇了摇头，很果断地说道，显然对这个星探一丁点儿的兴趣都没有。

“我是真的星探，不是那种骗人钱财的啊，深井娱乐公司，你们一定听说过吧？我就是这家公司的星探，我们现在要演一部电视剧，需要几个漂亮的女孩子来扮演……”

“真的没兴趣，谢谢。”风羽蓝的拒绝依然果断。

那个星探又看向了苏雨晴。

“嗯……谢谢，我也没什么兴趣。”虽然被人选中是一件很高兴的事情，但就算不是骗子，是真的去当明星，她也不会去当的。

当明星什么的，固然是万众瞩目，可是就没有人生自由了，甚至连隐私都没有，到时候她的那些秘密就会全部曝光…… 对于她这样的人而言，知名度变高了，可不是一件好事呢。

像一个普通人般生活，就是她们最大的向往了。

所以，苏雨晴也同样地拒绝了。

“那好吧，名片就留在这里，如果想通了可以再联系我，打扰了。”

“再见。”

“哈哈？星探？”等那个星探走出了门以后，刚才一直沉默不语的金家辉终于憋不住笑了起来，“这种人大多数就是骗钱骗色的，现在哪里还需要星探啊，只要导演说一声，多少漂亮的女孩儿就往上蹭了。”

“不管是真的是假的，都无所谓啦，反正就算是真的，我也不可能去的。”苏雨晴笑道，只是笑容微微有些苦涩，说实话，她还真的有那么点心动呢。

如果她是真正的女孩子，遇上真正的星探，让她去做明星的话，她或许是会动摇的吧。

万众瞩目，众星捧月的感觉，谁不想体验呢？

打心底里希望过上低调生活的人，恐怕少之又少吧。

正在三人聊着星探的事情，又衍生到了明星的八卦新闻的时候，风音回来了。 看她的头发有些乱糟糟的，好像有些狼狈的样子。

“姐姐，你回来啦，你的头发怎么……”

“没什么，也就是和人打了一架而已。”风音轻描淡写地说道。

“风音姐……你……你和人打架了？”苏雨晴一脸地惊讶和关切，“没事吧？要不要去医院？”

“没事啦，就是把一个渣男给揍了一顿而已。”

“唔，为什么？”苏雨晴和风羽蓝异口同声地问道。

“因为他说她不喜欢我啦，所以就揍了他一顿嘛，亏我还好好地化完妆出门的，哼，真是气死我了。” 三人都是一阵无语，这种强买强卖的感觉，到底是怎么回事啊喂…… 而且那个男的还真是可怜，竟然被女人给揍了一顿。

“那……那个男的，还手了没？”金家辉问道。

“嗯，当然还手啦，不过他太弱了，打不过我，反而被我更狠地揍了一顿，早知道再揍一会儿了，现在还没过瘾。”风音拍了拍手，对金家辉说道，“对了小辉，听说你武术很厉害，什么时候我们切磋一下啊？” 金家辉的嘴角抽搐了两下：“不用了吧……” 一旁的风羽蓝凑在苏雨晴的耳边小声地说道：“我姐姐……跆拳道和柔道，都是黑带……”

“……”

做风音的男朋友，真可怜。

615 扎一个双马尾

时间缓缓地流淌而过，苏雨晴的头发也随着时光的流转而变得愈发地长了。 或许是有什么细胞在刺激着头皮，所以头发的增长速度比一般的女孩子还要快上一些，不知不觉间，就已经长过了肩头。

苏雨晴看着镜子中的自己，披着一头乌黑的散发，似乎比过去更有女人味儿了。

今天她起了一个大早，凌晨五点，就已经从床上爬起来了。

夏天的凌晨五点，是有些灰蒙蒙的，才刚刚升起的太阳带来的光亮是淡淡的青色，就连天空似乎也看起来更透明一些。

莫空还没有来，他每一次带来早餐的时间都是很准时的早上六点，不会早也不会迟，就像是一个自带着精密时钟的机器人一样。

“双马尾~”第一次扎双马尾的感觉，让苏雨晴无比的兴奋，除此外还有些惆怅和怀念，因为这让她想起了林夕晨的双马尾。

她会扎双马尾，还是因为林夕晨的缘故，以前的时候，她帮林夕晨扎过几次，那种亲手为对方束发的感觉，是很甜蜜的，并不亚于和她抱在一起所带来的幸福呢。

许久没有扎双马尾了，苏雨晴有些生疏，她用黑檀木的梳子一遍又一遍地梳理着自己的头发，好像在进行着什么仪式一样。

终于，她深吸一口气，仿佛下了什么重大的决定，然后用两个朴素的黑色发绳将头发扎了起来。

最后再在头发上夹一个栗色的带着一朵很小的百花的发卡将刘海固定住，双马尾就完成了。

双马尾让苏雨晴看起来多了几分青春活泼的气息，就连眉宇间的忧郁都少了几分。

这个模样的她，才像是正常的这个年龄段的少女的样子嘛！ 苏雨晴对着镜子里的自己做了几个可爱的表情，有些撒娇的动作甚至让她自己都有些害羞而脸红了。

她轻轻地晃了晃脑袋，双马尾也跟着晃动，柔软的发丝划过她的脸颊，有一种痒痒的感觉。

伸手把几根落在洗手池上的发丝冲进了下水管道里，自来水清脆的水声，也像是有着某种乐律的乐声一样，给人以莫名的愉悦之感。

门口响起了门锁转动的声音，不用多想就知道，一定是莫空来了。

除了他以外，就没有其他人有苏雨晴这间房子的钥匙了。

莫空有时候会买一些新鲜的食材到家里来烧早餐，有时候呢则会直接从外面买了带回来。

到底是在家里烧还是在外面买，大概只是处决于他那一天的心情而已吧。

今天的莫空是带着从外面买的早餐来的，早餐很朴素，无非就是牛奶或者豆浆再加上一些包子啦嵌糕啦之类的东西呢。

嵌糕是小城市的特产，距离小城市近的周边城市有，但如果距离远些的，就连买都买不到了。

或许是除了小城市的人外，其他地方的人大多不喜欢这种年糕里包了东西的食物吧？ 没有生意，自然也就没有市场嘛。

但是苏雨晴倒是挺喜欢吃嵌糕的，这种饺子形状的带陷的年糕，是她百吃不厌的食物。

而且最喜欢吃的陷就是里面加炒米粉干的。

炒粉干是嵌糕的主要馅料，除此之外再加上一块切碎了的大排，淋上一些卤味的汤汁，然后包在年糕里，那味道别提有多美了。

每天喝的饮料，苏雨晴基本都会选择纯牛奶，因为她想稍微长高一些。

女孩子矮一些确实很可爱啦，但是太矮了有很多衣服都不能穿呢——会显得腿短。

只是很遗憾，也不知道是不是药物的缘故，苏雨晴的发育被极大的抑制了，有好也有坏，好处自然是不会男性化，而且可能会保持着童颜。

而坏处，自然就是不能长高了。

整整三年，本应该是身高猛蹿的年龄，苏雨晴才长高了四厘米左右。

从一开始到小城市时的一米五，到现在变成了一米五四。

准确点说应该是154.6，这是用夜市里摆在街头的身高体重秤量的，反正四舍五入一下，就是一米五五啦。

一米五五这个身高，在女孩子中也算是比较矮的那一种了。

但还不至于矮得太过分，也算是可以接受的范畴吧。

苏雨晴也只能安慰自己，最起码，这样子的身高很可爱嘛。

人呢，总是有着许多的贪欲的，而且还很难满足，要知道现在苏雨晴的模样，已经是无数人羡慕的对象了呢，不仅是药娘，就连普通的女孩子，都会羡慕她的长相呢。

时间还早，现在过去也只是站在宠物店门口发呆，苏雨晴有足够的时间可以在坐在家里的餐桌上小口小口地品尝食物。

她最喜欢这样慢慢地品尝食物，狼吞虎咽的吃东西，会让她觉得太过浪费了

——连味道都没品出来就直接吃下去了，岂不是浪费了食物本身的美味吗？ 而且吃得慢还有一个好处，那就是容易饱。

虽说现在不愁没钱买吃的，但是最少也可以保持一下身材不会发胖嘛。

不过，苏雨晴好像属于那种不太会发胖的体质，即使有莫空天天给她做好吃的，也没见胖多少，体重一直在90斤左右徘徊，唯一变胖的地方……大概就是脸蛋吧，婴儿肥的感觉更明显了，肉肉的，让人一看就觉得她的脸捏起来一定很舒服。

莫空吃东西，不知道该说是狼吞虎咽呢，还是细嚼慢咽呢…… 反正一个嵌糕在他的手里，三口就没了，但是每吃下去一口，就要细细品嚼好一会儿，再吃第二口。

所以到头来，总的速度也只是比苏雨晴快上一点而已。

外面下起了淅淅沥沥的小雨，刚刚想探出头的太阳，又好像钻了回去，实际上自然是被云层给挡住了。

夏天的早晨下一个雨，能带来几分清爽的感觉，站在窗前深吸一口气，也会让人觉得神清气爽。

这样朦胧的小雨，如果在冬天，会让人很烦躁，而在夏天的话……却并不是那么的讨厌呢。

“那个，我突然想起来，在我刚来到小城市的时候，就见到过你了呢，难道从那个时候开始……？”苏雨晴欲言又止地问道。

想问的当然是自己的大舅是不是从一开始就安排了人保护着苏雨晴了。

“算是吧。”莫空略显敷衍地回答道，回答的话也有些模棱两可。

他看着苏雨晴的双马尾微微有些出神，似乎是勾起了某些美好的回忆。

苏雨晴将曲奇抱在怀里，一下一下地抚摸着它的脑袋，后者十分享受的趴在她的怀里，一副慵懒的样子。

“那你以前和我说，你是到处旅行，只是在小城市里稍作停留的话，也是骗我的咯？”

“没有。”莫空笑了笑，“我也没有想到，会在这里停留这么久。”

“诶？为什么？”

“因为你。”

“诶？是、是嘛……”苏雨晴低着头，看起来有些羞涩。

明明只是工作的缘故，但这句话听起来却像是情话呢。

“不是因为工作。”

“诶！？”苏雨晴的脸一下子涨的通红，脸蛋也变得滚烫滚烫的，都可以拿来煎鸡蛋了。

不过莫空并没有继续说下去，想象中的表白也没有到来，似乎只是苏雨晴想多了而已。

她也没好意思继续追问，可是，不是因为工作的话，那是因为什么呢？

“今天晚上，游乐园开放，我来接你。”莫空摸了摸鼻子，有些突然地说道，再一次让苏雨晴愣在了原地。

而且，她也发现一件事情，那就是……原来他也会不好意思？

“唔？今晚吗？”

“嗯。”

“好像不是什么特殊的日子吧？”

“七月十五，是我的生日。”

“咦！那什么……抱歉……我都不知道……先祝你生日快乐啦！”

“我没和你说过，你自然是不知道的。”莫空淡淡地笑了笑，看了看时间，问道，“也该出发了吧？” 时间在不知不觉间流淌而过，好像才没说几句话，但没想到已经是八点半了。 九点钟上班，苏雨晴一般都是八点半出发的，到那里或许会提前十几分钟，但也无所谓啦，而且每天下班，不也经常提前几分钟下班的吗？ 人呢，不能把东西算得太精，这样是不会讨人喜欢的，该吃亏的地方就要吃亏，而且很多时候，一时的吃亏，却能带来更长远的发展呢。

最起码不会让风音讨厌她，事实上，风音特别喜欢勤劳又能干的苏雨晴呢。 莫空走在苏雨晴身旁，为她撑着伞，淅淅沥沥的小雨点落在伞上，就像是在敲打着一首鼓曲。

苏雨晴好像已经习惯了在下雨时有莫空撑着伞陪她走着；也好像习惯了每天上下班都有他陪着；更习惯了每天在路上和他有一搭没一搭地聊些和自身不太相关的事情，但却在不知不觉中加深着感情。

一个多月的时间，莫空的身影好像深深地刻进了苏雨晴的心里，怎么也抹不掉了。

甚至于每天早上睁开眼睛，想的就是他有没有来，每天晚上下班时，看的就是他有没有到。

她的生活好像已经离不开他了。

“那个，对了，我的双马尾，好看吗？” 慢悠悠地走在街头，苏雨晴突然没头没脑地问道。

莫空扭过头，仔细地端详着苏雨晴，一双眼睛互相看着，似乎在传达着某种心情。

“好看。”

莫空点了点头，认真地说道。

616 莫空的生日

小城市的游乐园，并非是每一天的晚上都开放的。

毕竟小城市本身就小，虽然游乐园聚纳了附近周边好几个小城市的游客，但是也没有到无论何时都有人来玩的程度。

一般来说，除了一些特殊日子，游乐园在工作日的晚上是不开放的，但是双休日的晚上一般都是开放的，因为是休息天嘛，人比平时要多上一些。

游乐园是在郊区，实际上就是周边城市的交界口的位置，从小城市过去比较近，大概打车四十分钟，而从周边的城市过来，也就一个小时的车程而已，而且是有直达公交车的。

所以双休日的小城游乐园，那是相当热闹的。

2006年7月15日，是莫空的生日，也正好是星期六，难怪莫空会说晚上到游乐园去玩了，还真是凑巧呢…… 整整一天的工作，苏雨晴都有些心不在焉的样子，总是想着游乐园的事情，也想着莫空的生日，更想着那纠结而复杂的感情。 莫空到底喜不喜欢她，她到底喜不喜欢莫空？ 无非就是这种事情罢了。

说起来好像简单得甚至有些幼稚，但对于苏雨晴而言，却是一件要很长时间去思考的事情呢。

当这些问题在心中不断地演变后，就变成了一个唯一的问题。

那就是，爱情到底是什么？ 谁也说不清怎么样才能算是爱情，这是千百年来，人类哲学家所思考的终极问题之一，无论给出了多么详细的解释，也无法解释得清楚爱情到底是什么，怎么样的感情才能是爱情。

正因为分不清楚，所以大部分人都简单直接的将爱情和喜欢划上了等号，面对一个异性，只要自己喜欢，那就是爱情。

有些事情即使不去想，也总是会从脑海里窜出来，多少还是让人觉得有些头疼的。

时间在这种时候，也就过得格外的慢，明明感觉已经过去了一个小时，一看时钟，却才过去了十分钟而已。

“我到底在期待着什么呀……”苏雨晴拍了拍有些红扑扑的脸颊，自己问着自己，但实际上，潜意识已经告诉她，她为什么这么期待了。

因为……一起去游乐园，也算是一次约会吧？ 而且，说不定莫空会在游乐园里告白？ 苏雨晴期待的，或许就是这个。

因为她本身也喜欢莫空——虽然不知道这份喜欢到底是好感，还是爱情。

总算是熬到了晚上，她第一次觉得在宠物店工作的时间是如此的漫长。

天空中的星辰在闪闪地发着光，不过，只有最耀眼的星星才能被看到，其余的，都被云雾以及城市里的灯光所遮掩了。

莫空比平时晚到了几分钟，本来有些焦急地等待着的苏雨晴，在看到莫空了之后，却一下子变得矜持淑女起来，好像一点都不期待一起去逛晚上的游乐园似的。

人呐，真是有着不同的面呢。

“走吧。”莫空说道，他走在前面，而苏雨晴走在后面，到了一个十字路口的地方，伸手拦下了一辆计程车，朝着游乐园开去。

星期六晚上的游乐园果然热闹，不仅有许多情侣漫步其中，还有许多由大人带着的孩童，当然，主要还是以情侣居多。

夜晚的游乐园，是一个很浪漫的地方呢。

因为游乐园地处郊区，再加上点缀的灯光虽然五彩斑斓却并不明亮的缘故，天空中的星辰也格外的璀璨，繁星点点，好像随便伸手一捞，就能捞下一大把亮晶晶的星星一样。

晚上的游乐园，有很多游乐项目是不开放的，比如过山车之类的刺激性项目，只开放那些相对温和的。

但事实上大多数夜晚来游乐园的都是情侣，而一起来的情侣，更喜欢的就是慢悠悠的浪漫的东西嘛，所以过山车不开放，并没有什么太大的影响。

摩天轮是必须开放的游乐设施，许多情侣来到游乐园，就是冲着挂着彩灯的摩天轮去的。

除此之外，还有旋转木马、碰碰车以及鬼屋之类的游乐设施也是开放着的。还没吃晚餐的苏雨晴，一走进游乐园就闻到了一股浓郁的香味，那是游乐园里做宵夜小吃的店铺里传来的味道。

游乐园是不允许街头那种有很大油烟的宵夜出现的，所以这里卖的都是一些关东煮、豆腐干之类的食物。

想吃炒菜当然可以，必须得去游乐园的饭店里吃，那里的价格可不便宜呢。 走进游乐园，莫空没有带苏雨晴去玩什么，而是径直走到游乐园入口处的小店前，买下了两杯贡丸，以及两个热狗面包。

这个年代的景区，关东煮还没有那么的丰富，大多数卖的，都只是放在电饭煲里煮的贡丸而已。

价格也不算贵，两块钱三个，一杯七个四块钱。

杯子都是那种薄薄的塑料一次性杯，刚开始的时候必须得捏着边缘，不然会十分烫手的。

贡丸也不是一串一串的，而是一个个的，只是会给一根竹签用来把它们插起来吃。

汤也是十分的清淡朴素，无非是加了盐的白开水里面撒了些葱花罢了。

虽然只是简单的食物，可这也要看是和谁一起来吃呀。

如果是和喜欢的人一起享用，就会觉得十分的美味了呢。

带着食物，莫空和苏雨晴一同乘上了摩天轮，在摩天轮这个密闭的小空间里，各自管各自吃着东西。

“先填填肚子，待会儿饿了再买。”

“嗯，这里的足够我吃饱啦！”苏雨晴一脸幸福地说道，“对了，祝你生日快乐哦，不过……抱歉，没给你带生日蛋糕……不知道游乐园里有没有的卖的……” “不用。”莫空笑着摇了摇头，好像对于有没有生日蛋糕都并不在意的样子。 可苏雨晴却是想好好地给莫空过一次生日，毕竟他照顾了自己那么长的时间，无论是因为工作，还是别的什么原因。

别人对自己好，自己自然也要加倍的奉还，过生日这么重要的事情，自然要给他买一个生日蛋糕咯。

当两圈摩天轮转完的时候，手头上的食物也就吃完了。

全程苏雨晴和莫空几乎都在看着窗外的风景，但实际上都是心不在焉，偶尔用眼角的余光瞟一瞟对方，可偏偏却都没有被对方发现。

摩天轮之所以让人觉得浪漫，其实就是因为它是一个密闭的小空间，里面只坐着两个人，可以相拥在一起，看着外面的风景…… 只是苏雨晴是没感觉到什么浪漫，只是觉得……微微有些尴尬。

总觉得，好像不太自然呢。

一个接一个的游乐项目玩过去，终于把所有可以玩的都玩完了，即使是玩，也是很累的，莫空没什么表现，而苏雨晴则是直接瘫软在了游乐园的木质长椅上。

“呼——现在几点啦？”

“十一点了。”莫空道。

“诶？那游乐园几点关门？”

“一点钟。”

“唔，那倒是还有时间呢，我们去买蛋糕吧！你的生日蛋糕！”

“这么晚了，不会有蛋糕店的。”

“会的啦，不去看看怎么知道嘛！要不你坐在这里，我去给你买？”

“不用了。”

“生日一定要蛋糕的呢！”苏雨晴倔强地说道，执意要去买蛋糕，顾不上还疲惫的身子，就又从椅子上站了起来。

突然，一只宽大而粗糙的手，抓住了苏雨晴的小手。

二人的关系随人已经很亲近了，但牵手这种事情，却似乎……从未做过。

苏雨晴的脸有些微红，眼波流转地看着莫空，等待着他要说的话。

“别去了，生日蛋糕是无所谓的。”

“一定——要去的啦——！”苏雨晴撅着嘴，反而抓住了莫空的手，一步一步地将他向前拉，也不知道她哪里来的力气，竟然把莫空给拖动了，或许是因为后者并没有用力的缘故吧。

最后，莫空也只能无奈地跟着苏雨晴在游乐园里又跑了一大圈，终于在一家蛋糕店里，买到了蛋糕。

生日蛋糕是要定做的，现在买自然不可能了，只能买到今天卖剩下的奶油小蛋糕了，但苏雨晴还是要了几根蜡烛，这样蛋糕就算小了点，多少也有过生日的感觉了吧。

“呐！你有打火机的吧？快把蜡烛点燃了许愿~”

“嗯。”莫空将蜡烛点燃，似乎在心中默念了什么，又将蜡烛给吹灭了。

“吃蛋糕吧，祝你生日快乐~！”苏雨晴开心地笑着，原来给别人过生日的感觉，是这么让人高兴的事情呢。

“嗯。”

“那个，蛋糕小了点，不要介意哦。”

“……”莫空看着蛋糕，沉默了良久，然后缓缓地扭过头，紧紧地盯着苏雨晴的眼睛，目光无比的深邃，“只要有你，就可以了。”

“唔诶！？” 即使早就有了这方面的准备，对这突如其来的告白，苏雨晴还是相当惊讶的，当然，除此外，还有激动，此刻的心情再一次告诉了她，她真的喜欢莫空。

哪怕不是爱情，也相去不远了。

莫空洒然地笑了笑，并没有接着说下去，想象中的‘我爱你’之类的肉麻的话也并没有说，只是转过头继续吃起了蛋糕。

但是，刚才的话，也已经足够了传达他的心意了。

“我……有你在我身边……我也……我也很开心……那个……唔……” 语无伦次的苏雨晴，一时间不知道该说些什么了。

617 我……想回家

苏雨晴和莫空二人都沉默着，一切都尽在不言中。

爱情并不一定要用‘我爱你’这三个烂俗的字眼来表达，有很多时候，委婉的话和真诚的目光，更能打动人心。

即使二人都没有把那个纱窗纸给捅破，但却都知道对方想表达的到底是什么。 像动漫或者影视剧里，到了这种程度还不知道对方的心意的，不是主角在装傻逃避，就是剧本设定要弄出点戏剧化的东西来。

到了这种时候还不明白到底怎么回事的人，那情商恐怕也低的够可以吧。

莫空笑了笑，然后在口袋里摸索了一会儿，将什么东西攥在手心里，看向苏雨晴，说道：“把手给我。”

“嗯……？”苏雨晴带着七分羞涩，三分疑惑，将纤细的右手伸了出去。 而莫空则把那紧攥的手心张开，把那串东西戴在了苏雨晴的手腕上。

那是一串手链，冰冷的银链条上带来了冰冷的触感，没有过多的装饰，只在上面挂了一颗晶莹剔透的红色宝石，半透明的宝石中心有一个长条状的物体，让整颗宝石看起来就像是一颗猫的眼珠一样。

很奇妙，当手链戴在手腕上的时候，苏雨晴感觉好像有一股暖流进入了自己的身体，在她的四肢百骸中来回流动，就连脚底都有些酥酥麻麻的。

或许是因为，太过激动了吧。

这样东西，算不算是定情信物了呢？

“这是……什么？”苏雨晴问。

“护身符。”莫空答道。

“护身符呀……唔，对了，我也有。”苏雨晴猛然想起了什么，将一直戴在自己左手上的佛珠给取了下来。

这是以前一家人去泰国旅游时买的，据说是开光的佛珠，反正是很昂贵的东西。

苏雨晴是信佛的，所以对这串佛珠格外的珍惜，一直都带在身边，对于她而言，这串佛珠，也像是她的护身符一样。

“这个，给你。”苏雨晴说着，把还带着她的体温的佛珠手串递给了莫空。

“好。”莫空没有推辞，非常自然地就收了下来。

如果此时推辞，那不免就显得见外了。

此时的感觉，就像是二人互换定情信物一样…… 苏雨晴看着莫空，心跳比平时更快许多。

或许有很多话想要说，但此时，却连一句话都说不出来了，只是觉得，好幸福。

“这样子的我……你也能接受吗？”苏雨晴有些突然地问道。

“无论是怎么样的你都无所谓，重要的是，那个是你。”

“嗯……！我……”苏雨晴莫名地有些想哭，“我……我想回家……”

“走吧。”

“不是那个家，而是……那个家。”

“我知道。”莫空轻轻地点了点头。

“可是，我回去了以后，你不是就要离开了吗？”

“不会的。”

“真的？”

“真的。”

“那……你之前的话，都是骗我的咯？”

“一半。”

“就是说，你确实是从我大舅那里得来的消息，但是照顾我的事情……是你自愿的？” 莫空笑了笑，未置可否，只是将苏雨晴横抱了起来，温柔地说道：“走吧，回家。” 次日清晨，和煦的阳光照拂在苏雨晴的脸上，‘哗啦哗啦’的海浪声伴着清脆的鸟鸣声在耳边回响，苏雨晴从睡梦中迷迷糊糊地醒了过来，把眼睛眯成了一条缝，待适应了这有些耀眼的阳光后，才一下子完全睁开。

昨天晚上回来后发生了什么，好像已经不记得了，或许什么也没发生，又或许有些事已经发生了。只是觉得莫空好像一直在家里未曾离去，不像平时，都是早上从外面开门进来，而今天，家里一直都有他的气息，似乎是从床上爬起来烧早餐的。

苏雨晴看了看枕边，有人睡过的痕迹，但看了看自己的衣物，却没有任何脱下来过的痕迹，有些轻微的褶皱，也只是因为晚上睡觉翻动身体的缘故而已。

或许，相比于什么都没有发生，她倒是更期待发生些什么吧。

爱情比酒精还醉人，昨天晚上的苏雨晴，就像是喝醉酒了一样，任由莫空抱着回到了家里，然后傻呆呆地躺在床上，大脑中也是一片空白。

算了，昨天的事情就不要再去想了，而现在，苏雨晴还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

“喂？风音姐，那个，我……今天辞职，工资，就不要了。”

“诶？为什么？”

“因为，突然，想要回家。”

“回家？”

“嗯，回家！”苏雨晴用力地点了点头，眼里满是期盼和向往。

“那最起码，来领一下工资吧？”

“不用啦风音姐，谢谢你这么长时间来对我的照顾，我要离开这座城市了，嗯……有机会，再联系。”

苏雨晴没有给风音挽留的机会就挂断了电话，她今天就想要回家，晚一天都不行。

终于下定决心想要回去，那是因为她终于想通了许多事情。

毕竟经历了那么多，这点事情如果还想不明白，那也未免太过愚钝了。

爱着自己的人终究是爱着自己的，自己的父母是不会因为这件事情而彻底决裂的，他们肯定也在默默地等待着她，也在关心着她，担忧着她…… 早点回去吧，不要再让父母如此的操心了。

一件又一件的事情，就像是放在天平上的秤砣，而从莫空那里得到的爱，则是最后一块筹码。

回家回家回家！ 她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如此地期盼过回家，她不怕回家后遇到父母的驱逐，也不怕那些所谓的亲戚的冷眼相待，因为有更多爱着她的人，给着她信心和勇气。 人终究不是独居动物，一个人是很难生存的，有许多事情，一个人想不明白，但如果身边有另一个人时，却能很快地明白。

无论是自己悟透的，还是对方告诉自己的。

“起来了。”正坐在椅子上往吐司面包上涂抹果酱的莫空回头说道。

“嗯，早上好~空。” 当称呼人时只叫对方的名字，那么，就代表着足够亲近的关系了。

一个‘空’字，却蕴含了苏雨晴的温柔和爱意。

“嗯，洗漱一下就来吃早餐吧。”

“好~但是~唔……”苏雨晴有些害羞地看向莫空，一副欲言又止的模样。

“小晴。”

“嗯！”苏雨晴像是得到了什么肯定地回复一样，高兴地跑进了卫生间里。 其实，这就是她所期待的回应呐，就像是她直呼莫空的名字一样，她也希望莫空能直呼自己的名——不带姓的那种，这样，才能表现出足够的亲近呀。

和莫空在一起的时候，总会觉得很轻松，因为有一种莫名的默契感，心中所想的，总会得到对方的回应。

而这一次也不例外，莫空知道苏雨晴今天就想离开，所以大清早就去分设在小城市的火车售票点里买来了火车票，而且，是两张。

这意味着，莫空将会和苏雨晴同行。

满满的甜蜜和幸福。

“夕子姐姐，我和一个男人互相爱上了，那个，抱歉，我以为这辈子除了你以外，我不会喜欢上别的人的，但没想到，爱情来的那么突然……但是……但是，我想，你也不会反对，也会觉得欣慰的吧？我一定会带着你的那份，努力地快乐的生活下去的呢！”苏雨晴看着镜子里的自己，小声地呢喃着。

“出发了。”莫空站在卫生间的门口说道。

早餐早已吃完，苏雨晴只是在进行着最后的打理工作，也就是看一看头发乱了没，把双马尾重新扎一下，脸有没有洗干净……之类。

行李也已经准备好了，家不大，但要带的东西却并不少，最终把不必要的都留下，其他最重要的，诸如林夕晨留下的东西，以及很有纪念意义的东西，其他的都没有带走。

就算是如此，也足足装了整整两个行李箱。

好在有莫空帮忙，他一只手就可以拎两个，苏雨晴可以十分轻松地在一旁一蹦一跳地走着。

曲奇被放进了苏雨晴的怀里，它当然也是必须带走的……不是东西，而是朋友。

只是坐火车是不可以带宠物的，所以待会儿得想点别的办法，比如说让曲奇自己先溜进去，然后再到里面汇合什么的。

如果是别的猫的话，苏雨晴可能没什么信心，但是曲奇这样聪明的猫，她觉得它一定能听懂自己在说什么的。

天空一扫阴霾，是那样的蓝，蓝的彻底，太阳是那样的明亮，亮的澄澈，不掺丝毫的杂质。

当把心中的烦恼和纠结全部放下的时候，才会觉得这个世界是多么的美好。

哪怕是吹来的一缕清风，都仿佛传达着幸福的气息。

“太阳当空照，花儿对我笑，鸟儿说，早早早~”苏雨晴轻声地哼唱着，看起来就和一个十四五岁的少女一般无二，甚至更天真更可爱。

因为药物的缘故，她看起来比同年龄的人要年轻许多，不明真相的人见了，恐怕都还会以为她是一名初中生呢。

“谢谢你，空，没有你，我也没有那么快明白这些事情，也没有那么快做出决定吧，其实一直都想回去了，每次都很犹豫和踌躇，但是真的迈出这一步了后，却觉得浑身轻松。”

“不用担心未来的路，因为，我会一直在你身旁。”

618 杭州

“曲奇，待会儿你就从栏杆的缝里钻过去，然后到里面我们汇合，明白了吗？” 在进入火车站之前，苏雨晴小声地对曲奇说道。

“喵。”曲奇认真地点了点头，似乎是听明白了的样子，等苏雨晴一松手，它就一溜烟地窜了进去。

小城市的火车站并没有安检的仪器，但是会有工作人员拿一个扫描铁器的东西往你身上扫一下，只要没有带超过标准的刀，就不会阻拦。当然，也不能带宠物，带宠物的，都是要被拦下来的…… 曲奇果然是十分的聪明，在候车大厅和二人汇合了，等待的时间总是漫长的，苏雨晴盯着那个墙壁上的巨大时钟，盯得眼睛都有些酸痛了，才过去五分钟而已。

距离发车，还有半个小时的时间。

这可能是苏雨晴最后一次看一看小城市的火车站了，以后会不会来，就连她自己都不知道。

“呼呀~”苏雨晴靠在候车大厅的椅子上，看着那来来往往的旅客，有些莫名的感叹，还记得来的时候，是她独自一人，孤独的在小城市里生活，认识了许多的朋友，也和许多认识的朋友分开…… 而回去时，只有一人和她同行呢。

能在人生的路上一同走一段路就已经很难，更别说是一起走到终点了。

有人相伴着离开，就已经足够幸运了。

不过，苏雨晴突然想到一件事，一直都没有确定的事情，甚至因为时间的流逝而有些遗忘了。

“空。”

“嗯。”

“那个……我从杭州来小城市的时候，坐在我旁边位置上的人，是你吗？”

“是。”

“从那个时候，我爸妈就知道了？”

“只是偶遇。”

“唔……这样呀，那说起来，我们真的很有缘诶，或许，这就是命中注定？”

“嗯，一同到来，一同离去。”

“从小城市开往杭州的，低T158次列车即将开始检票……”正聊着，广播就响了起来，苏雨晴和莫空一同站起来，朝着检票口走去，至于曲奇嘛，则是被塞在衣服里，不让人发现它。

曲奇是很聪明的猫，它知道什么时候该做什么，比如现在这种时候，它就不会乱动，也不会乱叫。

终于，顺利地坐上了归途的火车，心中好像又有什么东西别解开了，感觉愈发地轻松了。

她本以为离家越近会越紧张，没想到情况却是完全相反呢。

或许是因为她离家的时间其实并不算特别长，所以才没有那种近乡情更怯的感觉吧。

如果是离开了十几年甚至几十年的话，肯定会离家越近就愈发地紧张的。

曲奇被装在一个纸袋子里，放在车窗的下面，只要稍微掩饰一下，就不会被乘务员所发现。

外面一排排的房屋和树木向后倒去，火车开始缓缓地发动了起来。

明明都是同一条铁路，可回去时的感觉却和过来的感觉完全不同，眼中所看的风景也是不一样的。

来的时候，只觉得寂寞和孤单，看着外面的风景都觉得它们是黑白的，而现在呢，外面的世界是如此的色彩斑斓，鲜艳多彩，真的……一切都很美好呢。

苏雨晴有些害羞地伸出手，轻轻地搭在了莫空的手背上，而察觉到后者想法的他，也马上就握住了苏雨晴的手。

宽大的手掌将她的小手包在手心，让她充满了安全感。

真好呢。

苏雨晴想。

她现在，一点也不羡慕别人了，因为她觉得这样已经足够了。

如果还想再要些什么，也未免太过贪心了呢。

“咕咚咕咚咕咚咕咚……”火车在铁轨上行驶时所发出的声音，有着某种节奏感，让人听了不免昏昏欲睡。

苏雨晴的上眼皮和下眼皮也直打架，终于进入了半梦半醒之中，将脑袋倚靠在了莫空的肩头。

在外人看来，这就是一对无比恩爱的情侣。

也肯定不会有人想到，苏雨晴是某种特殊的人群中的人…… 睡梦中的苏雨晴想着未来的生活，脸上忍不住浮现出一缕笑意。

当人感觉到幸福的时候，看到的未来的路，也是充满了光明的，不会有忧愁，有的，只是快乐和欢笑。

就算有，那又如何呢？ 就像是梦中的林夕晨曾说过的那样。

享受各种各样的事情，苦恼各种各样的事情，见识各种各样的事情，这不就是人生吗？ 每一段旅程都是必经之路。

没有经历过的人生，都是不完整的。

无论是痛苦的还是美妙的，终究会变成回忆，等足够的时间沉淀后，散发出时间之茶的清香。

那些回忆，都会被未来的自己慢慢地品味…… 三年的时光，说长不长，说短也不短，经历了足够多的事情，也让苏雨晴有了很多的成长，最起码要比同龄人成熟得多了。

而三年，也告诉了她一件事，那就是，想要做一个女孩子，并不是一时冲动的想法，而是她心中最大的渴望。

她或许有过犹豫，有过彷徨，也有过迷茫，但却从未后悔过。

追寻着自己的本心，她的灵魂本就不应该装在男孩子的身体里。

苏雨晴梦见了很多很多。

她梦见未来发展出了子宫移植的技术，像她这样的人，终于可以当一个完完全全的女人了。

来例假时的感觉都被梦境模拟的如此真实，甚至还梦见她自己生了一个孩子，第一次体验到当母亲的感觉。

而梦境终究是梦境，到了后来就变得有些荒唐，甚至还发展出了可以让容颜永驻的科技，即使人的寿命依然有限，但是外表却不会变老，直到死了，都是永远的年轻。

稀奇古怪的梦不尽相同，但都是带来快乐和美好的梦，至于噩梦，那是一个都没有做。

“要下车了。”迷迷糊糊中，一个朦胧的声音传入苏雨晴的脑海里，她挣扎着想要睁开眼睛，但却反而继续陷入了梦境中。

大概是这一句话勾起了某些回忆吧，她的梦境就变成了那段回忆的呈现。

也是在迷迷糊糊之中，她正乘着火车前往小城市，颠簸的火车让她有些头晕难受，闭着眼睛迷迷糊糊地处于半梦半醒之中。

记忆中的外面的世界，是冰冷的，那个时候的她，想着，就在车厢里一直睡下去就好了，那样就不用去面对外面冰冷的世界了。而火车，不知何时缓缓地停了下来，也就是在这个时候，她的耳边传来了一个男人的声音。

“喂，醒醒，终点站到了，该下车了。” 这个声音和莫空的轻声呼唤重合在了一起。

变得愈发的清晰起来。

只是，记忆里的她睁开眼睛，看到的只是熙熙攘攘下车的人们，自己是孤单一人。

而现在…… 她睁开眼睛，看到的是淡笑着看着她的莫空，以及那已经早已准备好带下车的行李。

“还在发呆呢？小语默？”莫空有些古怪地看着苏雨晴，突然说了一个有些莫名其妙的名字。

苏雨晴猛地一愣，不是因为没反映过来，而是因为这个名字就在她的梦境中出现过。

那是梦境中的她给自己的孩子取的名字。 可那明明是梦呀，莫空她怎么可能知道？

“你……你怎么知道的？”

“因为你说梦话了。”

“这样呀……我还以为有读心术呢……呼，下车了吗？”

“快到了。”

“嗯。” 杭州，一个美丽的城市，相比较大多数的大城市而言，杭州的人文气氛要更浓厚一些，毕竟是一个风景城市，不会像广州深圳那些城市一样，到处都是高楼大厦所带来的冰冷气息。

同时，也是一个最让人感觉到有人情味的城市。

火车城站，是当时苏雨晴从杭州出发去小城市时所来的火车站，时别三年再归来，这里好像没有什么变化，但又好像什么都已经变了。

再一次踏上这片土地，让苏雨晴有些莫名的激动。

“杭州。”莫空默默地念着这个名字，好像在回味着什么。

“空，你以前来过杭州吗？”

“当然。”

“嗯~这一次就由我来当导游吧！不过……先回家看看再说，也不知道爸爸妈妈在不在家呢……我记得钥匙放在这个行李箱里，我找一找啊……” 苏雨晴在行李箱里翻找了起来，把一把挂着绳子的钥匙拿了出来。

整整三年，虽然它派不上任何用处，但却一直被苏雨晴好好地保管着。

每当想家的时候，她就会把它拿出来，看上好一会儿，然后再重新放好。

但终究也已经是三年没有用过了，钥匙上面有了一些锈迹，不过并不影响使用，顶多是更增加了它身上的岁月感罢了。

“走吧，我们……回家。”苏雨晴摩挲着有着些许锈迹的钥匙，轻声地呢喃道。

像是对钥匙说的，又像是在自言自语。

回家吧。

在外面漂泊多年的浪子。

终于要回到那个熟悉的家中。并不算十分炎热的风，仿佛也在欢迎着她的回来。

====================================

写到这里，药娘的天空这本书就差不多进入了尾声的阶段了，接下来还有一段剧情，大概一直到三月底完结。

只剩下一个月的时间了，希望大家多多支持，多投点月票、多写点长评什么的。

如果可以的话，银娘想在完结之前上一次月票榜单的前十名，不知道，大家能不能满足银娘的这个愿望呢？

619 车祸？

杭州可比小城市大得多了，虽然还不能算是一线城市，但也绝对是二线城市中顶尖的那种。

作为一座风景城市，杭州的景区也特别多，在景区附近的人也自然是相当多。

而火车站嘛……那就更是拥挤不堪了。

苏雨晴和莫空好不容易才从火车站里挤出来，这才呼吸到外面新鲜的空气。

事实上就是莫空在前面开路，然后苏雨晴紧紧地跟着而已。

她没有选择打车，而是带着莫空去坐了公交车。

苏雨晴的家庭在杭州城里一共有两套房子，一套是坐落于郊区的小别墅，一套则是在城市中心的一百多平米的大房子。

位置就在吴山广场附近。 那一带也正好都是景区。

而坐落于郊区的小别墅，苏雨晴一家人其实去的次数并不多，只有特别大的节日才会去，比如说国庆节什么的。

有时候想想，觉得还是蛮浪费的。

但家里并不缺那个钱，所以也就无所谓了，再说了，坐落于郊区的别墅，可能还没有市中心的房子贵呢。

2006年的杭州还在不断地扩展中，尚未把周边的小县城或者地级市给纳入杭州城的范围之内，所以杭州的总面积其实并不广，如果不堵车的话，开一辆汽车，无论去杭州的哪个地方，一个小时都足矣了。

杭州实际上是一座不大的城市，但是因为它足够繁华，又是风景城市，所以才会成为一座大城市。

相对而言，杭州这边的商业气息要稍微淡一点，写字楼远远没有北上广那么多。

其实苏雨晴是很少乘公交车的，平时出门或者上下学，都是父母接送，即使不是父母接送，也一般选择打车什么的。

这路回家的公交车她也没坐过几次，但是依然感觉到充满了怀念。

这大概就是家的感觉吧，在踏上这片土地的时候，会觉得无比的安心，无比的熟悉。

公交车缓缓地开着，停下来的时间可能比车子开动的时间还要多一些，此时正值高峰期，通往市中心的路，那是相当的拥挤。

车子几乎是如同蜗牛般在蠕动，又偏偏这红绿灯的等待时间格外的长，通行的时间格外的短，哪怕是正常通过，一次也只能开过五六辆车。最搞笑的是，有时候甚至会出现四面的交通信号灯全部都是红灯的情况。

整个十字路口没有车辆可以通行，大家都是互相大眼瞪小眼。

估计当时制作这个路段的红绿灯程序的程序员，是在死了某位家中直系亲属的情况下制作的程序吧？ 好在杭州城里这样弱智的红绿灯口并不多，但是在市中心的位置，堵车总是在所难免的。

在这种时候，或许骑自行车的速度比坐车都要快得多呢。

天空中明媚的阳光此时看起来似乎也变得有些疲惫起来，坐在车上的苏雨晴斜斜地倚靠在莫空的身上，看着窗外静止的风景。

“呼呀……好慢……”苏雨晴打了一个大大的哈欠，有些不太耐烦的样子，即将回到家的期待似乎也渐渐被时间所磨光了，焦虑和紧张不安的情绪，变得多了起来。

莫空只是淡淡地笑着摸了摸苏雨晴的脑袋，但突然双眼一下子睁得老大，本来看起来有些懒散的他，一下子就变得锐利了起来，就像是一把出鞘了的宝剑一般。

他将窗户一下子开到最大，然后马上将两个行李箱给丢了下去，周围的乘客一下子有些疑惑地看向莫空，不知道他要做些什么。

“怎么……” 而苏雨晴也只是堪堪反应过来，还没来得及把要问的话问完，就被莫空抱住，直接从大开着的车窗处跳了下去。

因为动作太过突然，也因为车窗并不是足够的大，所以就连车窗的玻璃都被撞碎了，而莫空却根本不在意这种事情，抱着苏雨晴从车子里跳下来之后，将两行李箱的行李猛地踢到人行道后边的草丛里，然后就和苏雨晴一同冲进了草丛后边。

“到底……” 车子里的人还惊奇于莫空和苏雨晴的事情没有回过神来，一辆轿车突然高速撞在了公交车上。

在这么拥堵的路段上，能开得这么快，毫无疑问是违反了交通规则——从中间的不可以行驶的小道穿行而来的。

轿车撞在公交车上，让公交车猛烈地晃了晃，估计那速度最起码也是八十码以上了。

但，这并非结束，随后一团巨大的火球升起，小轿车上发出了震耳欲聋的爆炸声。

公交车也被波及，这一撞很是准确，似乎是撞到油箱或者发动机了吧，公交车也在下一秒……被一团火球吞噬，爆炸了。

苏雨晴一脸地惊魂未定，一切来得都太快，她还没从刚才莫空突然把她从公交车上抱下来的事情中回过神来呢！ 说起来好像是很长的一段话，但实际上这些事情都只在十秒钟之内发生。

要不是莫空的动作足够快，恐怕也成为了那被火球吞噬的乘客中的一员了。 整条马路上都开始变得混乱，有些距离公交车近的车也被火烧上了车身，不少人开始弃车而逃，而远远的也已经开始传来了火警的报警声。

火警的出动速度还是相当效率的，这才只是过去一两分钟而已，或许，也因为在这条路上就设立了一个消防站的缘故吧。

“到底……怎么回事？”苏雨晴一脸地惊慌，“突然……就出车祸了？” “冲我来的。”莫空淡淡地说道，他好整以暇地点上了一根香烟，抽了起来。

“诶？”

“嗯。”莫空没有多做解释，只是又应了一声。

而苏雨晴这才回过味来，不敢相信地问道：“怎么可能……为了杀你？”

“嗯。”

“可是，为了杀你，就要死这么多人？”

“不择手段，不过，这件事，他们也弄得太大了点。”莫空说完这句话，又深吸了一口烟，虽然神情依然淡定，但眉头却皱了起来。

“他们是什么人？恐怖分子吗？”

“家族的人。”

“家族呀……”苏雨晴对这两个字深恶痛绝，她的家庭也是在一个大家族之中的，而苏雨晴的父母，虽然不是家族的族长，也不是族长候选，但却是家族中有足够大的分量的成员，所以过年经常是要回去的。

那些人虚伪的笑脸和话语，是苏雨晴最讨厌的东西。

“你，早就察觉到了？”

“不，也只是在刚才而已。”莫空轻轻拍了拍苏雨晴的脑袋，笑道，“想什么呢，我可没有那么神通广大。”

“唔……我们是逃出来了，可是那些人……那些人怎么办？”苏雨晴一脸地担忧，这个善良的孩子总是对其他人充满了善心，自己才刚逃出来，就在担心别人的生命安全了。

“放心吧，他们会没事的。”莫空的回答很自信，一下子就让苏雨晴放下心来。

在记忆中，似乎只要是莫空肯定的事情，就绝对不会错的样子。

果然，公交车的门被用力地推开，车上的人一窝蜂的冲了下来，虽然整辆车都几乎被火球所吞噬，但是车里的人竟然意外的都毫发无损。

顶多是显得有些狼狈罢了。

“快——快跑远一点——！”公交车司机声嘶力竭地大喊道，四周的人群听到这种警告，立刻惊慌地散开，这可不是开玩笑啊，刚才的爆炸大家还都记得清清楚楚呢。

“向后退一点。”莫空拉着苏雨晴向后退了几步，而苏雨晴却没先顾上自己，而是赶紧将那个装有林夕晨遗物的行李箱抓住，跟着莫空向后退去。

人群还没有散干净，跑得最快的人也就只是跑出去三百米而已，而大多数人却还只跑出了一百多米。

公交车在此时再次发出巨大的爆炸声，本来在刚才整辆车就应该炸得四分五裂的，但却好像被什么莫名的力量压制住，到这个时候才爆发。

苏雨晴有些疑惑地看了一眼莫空，怀疑他是不是真的有超能力。

因为那种感觉，真的像是有人在压制着的样子呢……

“怎么了。”莫空问。

“唔……你……那个……不会真的有超能力吧？”苏雨晴小心翼翼地问道，说出这句话的时候，她自己都觉得有些好笑，相信这种事情，是不是太过天真了点？

“运气而已。”莫空笑了笑，给了苏雨晴一个解释，而后者也接受了这个解释。

确实，也就只能以逆天的运气来解释了。运气这种事情，也说不清楚嘛，会出现这样的奇迹也算正常。

公交车爆炸事件可是很严重的事情，即使没有人员伤亡，这段路估计也要被封住了，苏雨晴和莫空只能顺着人行道向前走去。

或许是刚才的车子爆炸的事情，给苏雨晴留下了一些心理阴影，以至于她在走路的时候，都刻意地离车子远一点。

“别怕，有我。”莫空拍了拍她的脑袋，说道。 短短的四个字，却让苏雨晴感觉到无比的安心。

只要是莫空的承诺，就一定可以兑现的。

“应该，不会再出什么事情了吧？”

“不会了。” 慢慢地在人行道上走着，看着沿途的风景，也让苏雨晴的心再一次平静了下来，她指着前面林立的高楼大厦，有些略显激动地说道：“快看，我家就快到了！”

“嗯。”

620 回家

回家吧，回到温暖的家。

这是出自什么书籍中的句子，又或者什么诗词中的词句，又可能是某一首歌里的歌词，反正苏雨晴已经记不清楚了，只是此刻的脑海里不断地在回荡着这句话。

之前所发生的事情带来的影响也渐渐淡化，毕竟没有人员伤亡，在苏雨晴的心中，就不算什么太重大的事情。

甚至就连那辆轿车里好像都没人，可能是遥控控制的吧。

离家的距离愈发的近了。

越来越近，越来越近了…… 苏雨晴的家就在一片高档小区中，即使是在繁华的市中心，这个小区也依然能享有足够的安静。

四周都被围墙围住，里面也有一定的深度，还有相当完善的绿化设施，把噪音都给隔绝在外。

相对的，这里的房价也不是一般人可以承担得起的。

门口的保安打量了一下苏雨晴和莫空二人，虽然穿着比较普通，但还算干净，也没有什么鬼祟的地方，便没有多做盘查就放行了。

其实本来这里外人进入都是要进行登记的，后来大量业主反应太过麻烦，就取消了这个安全措施。

事实上也没有发生过什么问题，而且如果真要发生点什么，就算登记了，也无济于事吧。

“哗啦——哗啦——”行李箱的轮子在水泥地上滚动着，发出这样的声响，也让苏雨晴的心更加的紧张起来。

高档小区的楼房并不高，只有区区十层楼而已，但在这个年代的杭州城，已经是楼层比较高的小区了。

电梯自然也是必不可少的东西，不然怎么能称得上是高档小区呢？

“那个……唔……我……上去了？”

“嗯。”

“空，你……一起吗？”

“好。”莫空点了点头，“不用担心太多，上楼吧。”

“嗯！”苏雨晴用力地点了点头，眼神变得坚定起来，乘坐着电梯上了楼。

站在自己家的门前，她再一次变得踌躇起来。

明明出发的时候都是坚定着一定要回家，无论如何都要见父母的，可真到了家门口，却又胆怯了。

这也是人之常情，站在一旁的莫空也没有催促，而是让苏雨晴战胜自己的心理，这些事，也只能她自己来做，也必须得要她自己去面对。

鼓起勇气来！ 苏雨晴在心中对着自己大声说道。

那是自己的父母呀，无论如何，无论如何…… 都不是外人，他们一定也很想自己了。

就算，就算一切都失去了，最少，还有莫空在自己的身边呢。

开门吧…… 苏雨晴就这样想着，一鼓作气地从口袋里摸出了早已准备好的钥匙，然后有些颤抖地塞进了钥匙孔中。

这个时候她的心情，恐怕比离家出走时更加紧张和担忧吧。

那个时候反而更多的是感觉到获得了自由，一身轻松，倒是没有太过担心以后的事情，反正就是冲动之下离开了家。

离开了之后自然又不好再回去了，所以就在小城市那里生活了下来。

而且在刚开始的那一段时间，她确实很满意那样自由的生活的。

她可以吃药，可以穿女孩子的衣服，也不用被父母管教…… 好久没有开过家里的门锁了，似乎连开门的动作都变得有些生疏，苏雨晴僵硬地打开了防盗门，隔音十分好的屋子里，顿时传来了小孩子的嬉闹声。

“冬凌，好啦好啦，别闹了，妈妈还要忙工作呢，先自己去玩会儿玩具好不好？”从屋子里传来了母亲的声音。

回应她的，是一个有些含糊不清的小孩子的声音：“不要，要妈妈……” 苏雨晴抬眼望去，就看见一个摇摇晃晃的，好像才刚学会走路的孩子就在房间里走着，嘴里还叼着一个奶嘴，奶声奶气地‘妈妈’、‘妈妈’地叫着。

听母亲的语气，如果不出意外的话……或许，这就是……苏雨晴的弟弟了。 对于父母又生了一个孩子，苏雨晴感到有些意外，但却又觉得好像是在情理之中。

有她这样的一个让人不放心的孩子，再去生一个可以传宗接代的，或许是一件很正常的事情吧？ 而且自己父母的年龄也不算特别大，此时再生一个孩子也不算太晚。

“小晴！”母亲显然没有料到苏雨晴会突然回来，在偏过头看向门口的那一瞬间，整个人都突然怔住了，然后连还在蹒跚学步的冬凌都不管，就直接有些踉跄地跑上来，一把抱住了苏雨晴。

苏雨晴的母亲一直都是一个秉持优雅的女人，她还是第一次见她这样的事态。

由此也可见母亲到底是有多激动了。

“你……你终于回来了……你知不知道，这么多年，妈妈的日子有多难熬呀，小晴……”

“妈……对不起……”

“回来就好，回来就好……”母亲有些语无伦次地说道。三年的时光足够冲淡一切，三年前所发生的矛盾此时他们又哪里还记得了，剩下的只是久别重逢后的感动而已。

“在外面的生活辛苦吗？吃的怎么样？小晴你瘦了，是不是在外面吃不好也穿不暖？有没有被人欺负？药还在吃吗……” 母亲的问题一连串地涌了上来，或许她并不是想要苏雨晴回答，只是因为太久没和她说话了，所以有太多的话想要说罢了。 这就是亲情，无论如何，终究是血浓于水。

“妈妈……”苏雨晴带着哭腔说道，她的泪水终于还是没有忍住，夺眶而出，从她的脸颊上滑落，浸湿了母亲的衣裳。

“小晴乖，有妈妈在……”就像是小时候走失后又找回来了一样，母亲轻轻地拍着苏雨晴的背脊，轻声地安慰道。

“对不起……我……我回来了……”

“回来就好，回来就好。”母亲笑着说着，又将苏雨晴的身子板正，“来，让妈妈看看，我的乖女儿有没有变漂亮。”

“妈……！？”苏雨晴的泪水没有止住，但是脸上的神情却变得格外的惊喜，虽然好像只是一个小小的细节，但却表明了什么。

“相当女孩子就当女孩子吧，反正妈其实一直都想要个女孩儿呢。”

“这样的我……这样的我……”苏雨晴语无伦次。

“不管是怎么样的你，都是我的孩子呀。”

母‘女’再次见面，格外的激动，以至于母亲都没有注意到一直站在门口的莫空。

“这位是？”母亲收起了激动的神情，问道。

“他是……他是我的……”

“伯母好，我是您的未来女婿。”莫空淡淡地笑了笑，虽然看起来不修边幅，但谈吐还是相当得体的。

“未来的……女婿？”母亲疑惑地看了看苏雨晴，又看了看莫空。

苏雨晴的脸刷得一下就红了，扭扭捏捏地攥着衣角，却说不出一句话来。

“小晴……”

“妈，他……都知道的。”

“是这样吗？快请进，小晴在外这么多年，也都是承蒙你的照顾了？”

“我只是照顾了她一段时间而已。”莫空说道，倒是挺不客气地走进了家门中。

苏雨晴又羞又微恼地瞪了莫空一眼，显然不满他一下子就将他俩的关系给点破了。

“无论如何，还是要多谢你了，你刚才说……”

“我是您未来的女婿。”

“女婿……”苏雨晴的母亲嚼着这两个字，感觉有些奇妙，自己的儿子变成了女儿，还带回来了个女婿…… 还好她也能够接受这样的事情，要是一般人，恐怕大脑都要当机了吧。

“无论是怎么样的小晴，我都会一直陪在她身边的。”

“我真为小晴有这么一个好……朋友而感到高兴。”

“过誉了。”莫空说着，从口袋里摸出了一个小盒子，看外包装上手写的英文字，里面放的应该是一瓶香水。

“这是？”

“我自己做的香水，作为送给您的见面礼。”

“咦，自己做的？”苏雨晴的母亲有些惊奇，拿着礼物翻来覆去地看，但还是因为礼数的问题而没有拆开。

如果说是什么国外进口的有名香水，她倒是不怎么在意，毕竟除非是那种价值特别昂贵的贵族香水，否则什么样的香水她没有用过？ 倒是这个自己做的香水，勾起了她不小的兴趣。

“爸爸呢？”苏雨晴小心翼翼地看着四周，一副做贼的样子。

“你爸呀，他在公司里呢，我去把他叫回来。”

“不、不用了吧……”苏雨晴有些慌张地摆了摆手，道。

“没事，你爸手头上也没太多要紧的工作，而且也不用担心，他可比我还担心你呢。”

“诶？真的？”

“那是当然，别看你爸平时老板着张脸，但实际上却是最挂念你的那个人，本来呀，要是你不回来，我们就把给接回来了……”

“所以说爸爸妈妈果然是知道我住在哪里的吗？”

“呃……这个嘛……”苏雨晴的母亲有些歉意地笑了笑，大概是怕她误会吧，又赶忙解释道，“还不是怕你反抗得更加厉害呀，其实我是想把你直接带回来的，但是你爸说……嗯，也该让你磨练一下，而且如果只是三年的话，时间还是足够的。”

“唔？”

“如果我们当时强硬地将你带回来，你肯定会更叛逆，到时候还不是要离家出走啦？”

“诶？”苏雨晴没有想到，父母考虑得这么远，为自己操心了这么多……

“还好还好，我的宝贝女儿越来越漂亮了，也算是让我放心多了。”

“放心？”

“嗯，就算你要做女孩子，也得像个女孩子才行呀，你这个样子，我才放心你去当个女孩子嘛，你现在呀，就都让我感觉像是个十足的女孩子呢，不用担心你以后因为长得像男孩子而被欺负啦！”

“妈——”

621 爸爸妈妈

风悠悠然地吹着，母亲正坐在苏雨晴的面前，仔细地端详着她的脸庞，用手慢慢地梳理着她的头发。

“其实妈妈小时候就想给你扎一个双马尾呢。”母亲微笑着，小声地说道。

“真……真的吗？”

“嗯，小晴还记得小时候，妈妈把你打扮成女孩子的样子去上幼儿园的事情吗？”

“有点印象……”

“嘛，也不错啦，这样也算是有一个女儿了，对了，还有弟弟，你也要和他好好相处哦！”

“唔嗯……”苏雨晴点了点头，多少觉得有些不太开心，她突然想，或许父母并不是那么的在意自己有没有回来，因为已经有一个可以替代她的人了…… “小晴，不要想到别的地方去哦，爸爸妈妈，永远是爱你的。”

“诶？我知道啦……”苏雨晴有些脸红地说道，为自己那有点小心眼的想法而感到不好意思。

“来，冬凌，和姐姐打个招呼，这可是你的亲姐姐哦，叫雨晴姐姐~”

“弟弟……”苏雨晴有些艰难地吐出了这两个字，当把它们念出来的时候，感觉有些微妙，大概，这就是所谓亲人之间的感应吧。

“姐……姐……”苏冬凌含糊不清地嘟嚷道，只能勉强辨认出他是在叫姐姐，至于其他的话，苏雨晴就听不出来了。

苏冬凌伸着手，好像在向苏雨晴索求着抱抱，后者犹豫了一下，最终还是将他给抱了起来。

苏冬凌眨巴着黑而亮的大眼睛看着苏雨晴，似乎很是疑惑的样子，毕竟从他出生到现在，还从来没有见过自己的亲生……‘姐姐’呢。

不知道自己的弟弟长大了以后，会对自己抱有什么样的想法呢？ 会不会觉得这样的她，很变态呢？ 苏雨晴的脑海里突然窜出这些想法，然后又晃了晃脑袋，把这些奇怪的想法都甩了出去。

一定不会的，那可是自己的亲生弟弟呀。

“对了，我今天太激动了，都忘记问你的名字了。”苏雨晴的母亲看向莫空，微笑着问道。

“莫空，草字头的莫，天空的空。”

“不错的名字呢，嗯……莫空？”

“妈，怎么了？”苏雨晴见自己的母亲一副好像听过这个名字的样子，有些疑惑地问道。

“哦，没什么，只是想到了另一个大家族而已。” 像苏家这样的大家族，肯定是会和其他家族有往来的，而莫家自然是属于大家族中的一员，苏雨晴的母亲会想到这一方面也属正常。

莫空也装作什么都不知道的样子站在一旁，事实上苏雨晴今天从他的话里得知，好像他也是某个大家族的一员呢。

家族这种东西，其实就是一个迷你的政治体系，终究都是偏向黑暗的，越是大的家族，条条框框的潜规则也就越是多，也就越是黑暗。

“你们俩坐着聊一会儿，妈去给你们烧点吃的。”

“诶？不用了吧？”苏雨晴赶忙说道，“还没到吃晚餐的时间呢。”

“就当是吃点心嘛。”

“我来吧。”莫空道。

“哪有客人干活的，坐吧，不用客气，小晴，你们俩想要吃什么就自己拿零食饮料都在老地方没变过。”

“吃点什么？”苏雨晴有些脸红地偏头看向莫空。

“都行。”莫空淡笑道。

苏雨晴的父亲在母亲通知了他这件事后，很快就赶回来了。

大概是因为生活条件好的缘故吧，苏雨晴的父亲看上去还是比较年轻的，正是一个男人最帅气的时候。

足够成熟，却又不显得太老。

他脱下了身上的西装挂在一旁的架子上，然后一言不发地走到了苏雨晴的面前。

“爸……爸……”苏雨晴有些怯怯地叫道，下意识地缩了缩脖子。

对于自己的父亲，她还是带着些许惧怕的心理的。

虽然母亲说父亲已经接受了这样的自己，但是保不准还是心中不满呢？ 她就这样抱着有些畏惧的情绪看着自己的父亲，而后者则缓缓地伸出手来，轻轻地揉了揉苏雨晴的脑袋。

就像是小时候一样，自己犯了错误一样，父亲也只是这样温柔地摸着自己的脑袋。

但是从什么时候起，父亲就变得格外的严肃起来了呢？ 刚刚止住的泪水又忍不住滑落下来，这样温暖的感觉，实在是让人感动。

“爸爸！”苏雨晴终于不再害怕，一把扑倒在了父亲的怀里，从他的身上传来了烟草的气味，和莫空身上的差不多，总能给她带来足够的安全感。

“终于愿意回来了吗。”父亲似笑非笑地问道，但苏雨晴知道这不是在讽刺，而是真的在感慨。

“对不起……”

“回来就好。”父亲的话和母亲的差不多，因为他们不管表现成什么样，内心终究是爱着自己的孩子的呀。

只是母亲是女性，所以会把更多的情绪表露在外，而父亲呢，就相较而言要深沉一些。

“这位是？”

“我朋友，莫空！”苏雨晴抢在莫空之前回答道，好像生怕莫空又说出那样让人面红耳赤的话来。

“嗯……”父亲审视着莫空，就像是在检阅着自己的未来女婿一样。

“他……后来一直在照顾我，知道我的事情。”苏雨晴又接着补充道。

“辛苦你了。”父亲向莫空递出一支烟，道。

“谢谢，不辛苦。”莫空没太客气，直接接过那支烟架在了耳朵上，然后又从口袋里摸出了一个小包装盒，“给您的见面礼。”

“见面礼？”

“一份小小的礼物而已。”莫空很是谦虚地说道。

“客气了。” 莫空没说什么，只是在那笑着。

或许苏雨晴的父亲，早已察觉了什么端倪了吧。

对于这个和自己‘女儿’一起进家门的男人，父母肯定会朝那个方面去想的。

比如……男朋友什么的。

苏雨晴的父亲和莫空也只是简单地聊了几句而已，并没有进行太过深入的交流。

毕竟才初次见面，他们都懂这方面的礼数，刨根问底可不是一件好事情。 “喂……觉得我爸妈怎么样？”苏雨晴掐了掐莫空的胳膊，小声地问道。

“挺好的。”莫空笑道。

“是嘛？你刚才竟然这么大胆地说出来，真是的……”

“反正都是要知道的嘛。”

“哼嗯。”回到家的苏雨晴心情都好了很多，在被父母接受之后，她心中的大石头总算是落了地，整个人一下子就开朗了许多，开起了一些以前不会开的玩笑。

也就是在这个时候，她看起来才有点像有钱人家的傲娇大小姐的感觉嘛。苏雨晴抱起莫空的手臂，一口咬了下去。

她的父母看在眼里，笑在心中，或许都在想她俩的感觉真好这种事情吧。

苏雨晴仰头望着天花板，突然有些莫名的惆怅。

“要是夕子姐姐也在就好了。”

“她一直都在天堂看着你呢。”莫空说道。

“嗯……有你……真好。”

“回家的感觉怎么样。”

“很开心，所有的压力都好像没有了一样。”

“只要开心就好，生活中的许多事情，都不用去担忧太多。”

“嗯！” 虽然烧饭的时候还没到晚上，但等准备完了晚餐之后，却已经很迟了。

作为一个富贵人家的女人，苏雨晴的母亲却还有着一手好厨艺，这也算是一件相当难得的事情了。

只不过因为母亲是学过营养师的，所以菜的口味都稍微偏淡一点，毕竟是要为了健康的嘛。

好在今天是有客人来，所以没有清淡过头，该辣的还是辣，该咸的还是咸。

四人入座，父亲和母亲坐在一侧，而苏雨晴和莫空则坐在另外一侧。

“小伙子，来多吃点。”母亲说道。

“好，谢谢。”莫空没有拒绝，只是很礼貌地说道。

“对了，小伙子，你现在是做什么工作？看起来也不小了吧？”

“自由职业者，我的工作，主要是写点小说吧。”

“哦？小说作者，那可是很厉害的东西了。”父亲道。

“还好，只是很普通的那一种而已。”

“不必妄自菲薄，有这种方面的爱好总不会是坏事。”

“呵呵，是的。”

“和小晴认识多久了？”

“三年。” 虽然真正在一起的日子没多久，但是认识的时间确实是有三年了，中间也有断断续续地见过面呢。

“好啦好啦，爸妈，别问了，查户口嘛你们？”苏雨晴不满地嘟嚷道。

“该问的还是要问的嘛。”母亲笑道。

“没事的。”莫空淡淡地笑道，对于太多的问题并没有显露出不耐烦的样子。 事实上他本身就是一个有着足够耐心的人，否则也不可能把自己关在房间里连续写上好几天的小说吧？ 一餐饭就这样过去了，无非是一些寒暄和一些考察罢了。

虽然莫空不修边幅，第一印象不是太好，但是他的谈吐却很得体，而且天南地北什么都懂，倒是让苏雨晴父母对他愈发地刮目相看了。 到最后甚至几乎是已经把他当作自己的女婿来看待了。

这让苏雨晴感到又害羞又高兴。

自己的父母能接受自己喜欢的人，真的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呢。

“那么，我走了。”饭后，又是和父亲聊了一会儿，莫空站起来说道。

“小伙子，你在这里应该也没有租房子吧，要去住酒店吧？”

“嗯。”

“不如直接住在我们家好了，客房还有空着的。” “不用，我正好要去找一个房子租，不用担心。”

“可都这么晚了。”

“没事，我已经预定好了。”莫空笑道，回答的语气是很温和，但做出的选择却是很难被外人所更改的。

“好吧，那明天再见呀。”

“好的。”

“明天早点来呀，我带你出去玩！”苏雨晴也附在莫空的耳边小声地说道，一副亲昵的样子。

“没问题。”

“小晴，偷偷说什么悄悄话呢，有了男朋友，连说话都要瞒着父母了啊。” “才有没有啦——！”苏雨晴羞得满脸通红，抱着自己的行李一溜烟地跑回到了自己的房间里去了。

622 做好准备了吗？

挽留不住的莫空一个人离开了，虽然明天还会再来，但苏雨晴的心里却依然觉得空落落的。

家里只剩下她和自己的父母了，一时间竟然觉得有些无助。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莫空在苏雨晴心中的地位，甚至隐隐地超越了她的父母呢？ 没有了外人的家，一下子就变得沉闷了下来。

有时候，家中有个孩子也是一件好事，还什么都不懂的苏冬凌‘咿咿呀呀’ 地叫着，打破了这沉闷的气氛。

“小晴，去洗澡吧。”

“嗯。” 苏雨晴没有多想什么，这个时候她巴不得有点事情做，反正总比傻呆呆地站在这里要好得多了。

家里的热水是一天二十四小时烧着的，无论何时，想洗热水澡都可以洗。

好久没有泡澡了，此时的苏雨晴将整个身子都缩进了浴缸里，被温暖的清水笼罩着的感觉，让她觉得神清气爽得多了。

“小晴，衣服放在门外，你自己拿哦。”母亲的声音从门外响起，大概是隔着一扇门的缘故，她的声音有些朦胧模糊，就像是从很远的山洞另一头传来的样子。

“嗯，好的……”苏雨晴应道。

而后就是一阵略显凌乱的脚步声，以及悉悉索索的交谈声。

好像是母亲在一边哄着冬凌玩玩具，一边和父亲交谈着什么。

任凭苏雨晴再怎么竖起耳朵去听，也听不清楚她们之间到底聊了些什么。

泡澡其实也是一件很消耗体力的事情，而且身体内的水分会急剧蒸发，泡澡太久的话是会觉得头晕的。

苏雨晴此时就觉得脑袋有些晕乎乎的，云里梦里的，好像是在现实，又好像是在做梦，一时间竟然分不清楚她回到家被父母接受了这件事情，到底是做梦还是真实发生的了。

其实很正常，因为幸福来得太过突然。

一切都超出苏雨晴所预料的顺利。不……应该说，自从和莫空在一起后，一切都变得顺利起来了呢。

这一切总不应该是在做梦吧？

或许是因为苏雨晴一个人太过孤单，从而产生了幻觉？ 抱着这种奇怪想法的她用力掐了掐身上的软肉，很疼，非常疼，而且这种疼痛的感觉特别清晰，很显然，不应该是在做梦才对。

跑完澡的苏雨晴踉踉跄跄地从浴缸里爬了出来，小心翼翼地把反锁着的浴室门拉开一小条缝，摸索着将门外的衣服给拿了进来。

这是一套白色的连衣裙，上面有很朴素的花边，除此外还有一条素白色的内裤，而且是连一点装饰都没有的那一种。

苏雨晴看得有些眼熟，却怎么也想不起来是在哪里见到过的。

等穿到身上，照着镜子转了一圈以后，她才猛然想起。

这件衣服……和她三年前，或者说，更早之前，所买的第一件女装一模一样。 当时的她心惊胆战地进了女装店，几乎是在煎熬之中买下了这一套最朴素最简单的女装，纵然如此，还是觉得服务员看她的眼神有些怪怪的。

而这套女装，在三年前离家出走的前一天，被父亲给丢进了烧纸钱的火盆里，一把火烧了个干净。

随着那把火烧光的，还有药物以及苏雨晴对未来的向往。 她感觉到绝望和失望，这是导致她离家出走的重要原因。

没想到，自己的父母竟然还记得这套衣服，重新又去给她买来了。

虽然记忆可能有偏差，虽然这套衣物的细节可能会有不同，但确实是最大程度的还原了当时的那套连衣裙。

甚至可以说，就是一模一样的一套。

要知道，即使是朴素的连衣裙，想买到一模一样的，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而且很显然，衣服也不是刚买的，而是买来已经很久了。

父母对她早就有了愧疚之心，否则也不会去买以前烧掉了的衣服来弥补。

如此的良苦用心，让苏雨晴又是一阵感动。

心中的歉意也更多了几分。

其实如果他们从一开始就能够互相理解，或许也就不会有那些事情发生了吧。 不过，也说不定，可能正是因为苏雨晴的离家出走，才让双方都想明白了很多事情呢？ 站在镜子前，发了很久的呆，她才回过神来，摸了摸头发，连头发都有些半干了，显然待得时间真的很久了呢。

“哗啦——”卫生间的移门被拉开，苏雨晴从卫生间里走了出来，而客厅里的灯已经熄灭，好像已经没有人在了。

父母好像都在他们的房间里吧。

苏雨晴蹑手蹑脚地走回到了自己的房间中，不知为何，这个时候又不敢面对自己的父母了，明明刚才都已经好像重新变成了以前的样子了。

不过这也正常，在外的游子，回家之后，难免会和父母之间变得有些生疏嘛。 屋子里，她带回来的行李没有人动，还是安安静静地摆在门口，而房间却没有沾染丝毫的灰尘，依然是干干净净的样子。 很显然，这里经常被收拾和打扫的样子。

床上一片平整，而拉开柜子，里面的衣服不知道什么时候，竟然多了一半女孩子的衣服，而原本男孩子的衣服，都被挤在了一旁。

这些衣服都是很合苏雨晴尺寸的，有稍微大一些的，也有稍微小一点的，但绝对都是为了苏雨晴而买的。

眼角有些湿润，感动的事情太多，让泪腺好像都有些麻木了。

而在柜子的下边，则是整整齐齐地放着苏雨晴全部的毛绒玩具，不仅没有少，好像还多了一些的样子。

房间里的摆设还是老样子，但一些陈列品却好像变动过了，反正是看起来更像是一间女孩子的房间了。

“呼……”苏雨晴呈大字型地躺在了柔软的床上，随手拿过放在床头柜那已经生锈的钥匙看了起来。

其实当时离家出走时，苏雨晴是没有想带上家里的钥匙的，她甚至没有想过要回来，可却在不知什么时候，依然还是带上了家中的钥匙，这是她在外生活了一个多月才发现的，或许这是潜意识在作祟吧。

“喵——”这个时候，床底下突然传来一声猫叫，苏雨晴惊得一下子坐了起来，这才想起来，好像回来发生的事情太多，竟然把曲奇都给忘了。

“曲奇！”

“喵——！”曲奇‘刷’地一下从床底下窜了出来，好像对这个环境一点都不陌生的样子，这会儿都已经开始四处探险了呢。

“抱歉抱歉，把你都忘掉了……”苏雨晴十分歉意地把曲奇给抱了起来，放在了自己柔软的床上，“饿了吗？不过……好像只有猫粮的样子，等下呀，我找找……” 就在苏雨晴翻找着猫粮的时候，她的房门被敲响了。

“来了……”苏雨晴赶紧又起身去开门，看到的是自己的父亲。

对于父亲，苏雨晴还是有些惧怕的，下意识地后退了两步。

而父亲似乎也察觉到自己现在的表情太过严肃，皮笑肉不笑地笑了一下，反而显得更加恐怖了。

“我可以进来吗？”父亲问。

“嗯？嗯！可、可以呀……”苏雨晴有些惶恐地让开了身子，而父亲则缓缓地走了进来。

以前的时候，父亲进来可从来不会打什么招呼呢，像这么客气还是第一次。 父亲扫了一眼曲奇，并没有问它是怎么来的，显然并不在意的样子，而是坐在一旁的椅子上盯着苏雨晴的眼睛，酝酿了一下，然后就直奔主题。

“小晴啊。”

“嗯，爸、爸爸……”

“你说，你讨厌爸爸吗？”

“不、不讨厌呀……”

“可是我当时，可是做了那么多‘坏事’的。”

“那……那也很正常嘛……毕竟……毕竟我是您唯一的……儿子。”最后两个字，苏雨晴说得很小声。

“现在是女儿了。”父亲认真地说道。

“爸爸……以前的事，就不要再提了吧……无论如何，爸爸永远都是我的爸爸呀。”

“呵呵！好，以前的事情就不再说了，现在，我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要问你。”

“嗯。”

“你，真的已经准备好，做一个女孩子了吗？”

“当然了！”苏雨晴不假思索地回答道。父亲似乎对苏雨晴的回答很满意，然后他仔细地端详着苏雨晴良久，发自内心地笑道：“你，很想你母亲年轻的时候呢。”

“诶？妈妈年轻的时候？”

“嗯……是的。”父亲看向曲奇，用询问的语气问道，“我可以抱它吗？” “可以呀。”苏雨晴赶紧把曲奇放到了父亲的大腿上，曲奇看起来有些警惕的样子，但还是任由苏雨晴的父亲轻轻地抚摸着。

“如果你已经做好了准备的话，那么，今年就准备做手术吧。”

“诶？手术，什么手术？”苏雨晴惊疑不定地问道。

“当然是你所想的那个手术。”父亲笑道，不再那样板着张脸了，“以前都早已准备好了，就等你回来了，等你手术完成之后，爸会把你的身份证都改掉，甚至连户籍都改到别的地方去，而你，也会去你外婆家上学，离开这片土地，去新的地方，开始新的生活，我们一家，都会一起去。”

“诶？！真的吗？可是，可是手术不是要成年的吗？还有我现在的年龄应该上不了高中了吧？改成台湾户籍，会很麻烦的吧？”惊喜的事情实在是太多，苏雨晴都不知道从哪里开始问起了。

“这个就不用你来担心了，这世界上，还有你爹我完成不了的事情吗？”父亲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道，这让苏雨晴越来越觉得他的变化很大了，而这变化，很有可能都是为了她。

想到此，那份感动，就再一次涌上了心头。

不过说起来，今天她被感动的次数，好像真的太多了点呢。

009 方莜莜和安念的故事（九）

想了好久好久，大概想了有个把月的时间，橘子终于是想清楚了。

她觉得，她确实是想要一个答案。

如果得不到这个答案，她甚至都无法再将这段初恋就这么隐瞒着继续下去，她害怕，她期待，她满脑子都在想着，这是自己的初恋，所以自己必须要慎重对待，必须要认真对待，必须要全身心的去对待，不然会后悔一辈子…… 但她越是如此反复的在心里不断的对自己强调着这些，她的内心就越是紧绷，把那根感情的弦绷的紧紧的，让她无论如何也无法去弹奏出自己想要的声音。

越是弹奏不出自己想要的声音，她就越是焦急，然后就如此恶性循环，到了如今，她已经没有什么好犹豫的了。

她迫切的需要一个答案来结束这永无止境的循环。

所以帮助姜琳完成了那份以采访古代人某些现象为主题的访谈录后，她便找了个机会，约姜琳出来把藏在心里的一切都说清楚。

那是十一国庆的时候。

也是在那一天之前，橘子帮助姜琳，刚好把那份访谈录写完，内容无外乎先从女子之间的亲密关系开始谈起，再借由各个小说故事之中角色的想法，或是古代比较有名的百合女的思想，来进一步探讨百合这一现象，最后得出，人类的感情也许在一开始的时候是被繁衍后代的本能所凌驾，但当人类感情越来越丰富，社会越来越进步，感情也就会渐渐凌驾于本能之上。

君不见，越是思想先进的人，越是聪明似天才的人，越是实力强大的人，都越是不受世俗伦理的束缚。三者只要有其一，那么这人就不会一定要遵从世俗的眼光，她也许离经叛道，她也许自在逍遥，她也许疯疯癫癫，所以某些人会做出喜欢同性的事来，也就不是多么的奇怪了。

她会说，她并不是打从出生到现在，就喜欢同性，而是在不经意的一个瞬间，遇到了喜欢的那个人，又正巧，那人与她同性，仅仅如此。

写完这篇访谈时，姜琳还笑与橘子说：估计这访谈交到教授手上，教授都不太能接受里面的论调吧。

橘子听了，笑着摸了摸姜琳的头说：也不一定，要知道教授都是高级知识分子，对这个东西的接受度肯定比普通人高得多，就怕那教授是个老顽固。

听到橘子说道老顽固，姜琳愣了一会儿，脑海里忍不住回想起了那个明明已经40多岁了，面上却根本不显老的教授，正在讲台上讲课时的样子。

还别说，就教授那严谨的性子，带着眼镜，梳着大背头，如果稍微显老一点，行事古板点，估计一个老学究的称呼是跑不了了。

不过现在嘛…… 她想了想说：没准教授还真有可能会接受这样的访谈录呢。

总之不管能接受与否，那份访谈录姜琳也早在十一国庆之前，交到了教授的办公桌上。

相信现在教授大概都已经看过了也说不定呢。

说道十一国庆，几乎每个学生第一时间想到的都是难得的一次长假。

姜琳与橘子自然也不例外。

所以早在国庆之前，两人便商量好了，国庆一定要好好的玩一玩。

至于怎么玩…… 说实话两人还没想好。

去外地旅游，两人觉得好麻烦，而且国庆长假，历来那些旅游景点都会是人山人海，去了也是找罪受。

结果直到国庆第一天开始了，两人也没商量个甲乙丙丁来。

最后心里有事的橘子大手一挥，决定带姜琳去游乐园玩。

姜琳一开始其实是拒绝的，说什么游乐园那是小孩子玩的东西之类的，但是被橘子又拖又拽又好说歹说的半天，终于还是妥协了。

“我只是答应跟你一起去，你可别拉我玩那幼稚的东西。” 到了游乐园的姜琳偏着头，小声朝身旁的橘子说着。

橘子听了眼珠一转，拉着姜琳买了双人的门票，就径直来到了鬼屋前。

听着鬼屋里时不时传来的尖叫声与恐怖的音效，姜琳忍不住吞了口口水，松开橘子的手，后退了几步。

橘子一瞧，顿时笑了起来，她笑着朝姜琳招了招手道：“诶诶，小琳，你别走呀，跟我一起进去玩玩嘛。” 姜琳使劲的摇了摇头，就像是在甩拨浪鼓一样的使劲。她边摇着头，还边后退，脸上满是紧张的神色…… 橘子笑的更加开心了起来，几乎快合不拢嘴，又笑了半会儿，惹来姜琳的怒瞪后，她才忍住笑道：“原来你不愿意来的原因，是因为你不敢玩这些东西呀。” “谁——谁说的！”姜琳像是被踩了尾巴后炸毛的猫一样反驳道：“我才不是不敢玩这些幼稚的东西呢！”

“既然你觉得这些东西幼稚，那你确实不应该害怕才对。”橘子继续忍着笑意点了点头。就在姜琳认为橘子不打算拉她一起进去鬼屋时，橘子忽然话锋一转，装作害怕的样子道：“但是你不怕的话，就当陪陪我嘛，我可怕这些东西了。” 姜琳一脸黑线，好半会儿才反应过来，连忙摆手道：“不行不行……我不能陪你进去。”

“为什么？” 橘子追问。

姜琳左右顾盼，支支吾吾道：“没什么为什么啦……我……我就是不想进去……” 橘子听完看了姜琳好一会儿，姜琳也心虚的回望了橘子好一会儿，两人都一时没有说话，也不知还要说什么。

又过了半响，橘子趁姜琳不注意的时候，突然伸手紧紧的抓住了姜琳的手，然后拉着她闷头就跑进了鬼屋里。

那守门的工作人员望着两人的背影愣了半会儿，才像是想起什么，喊道：“两位小姐，请不要在鬼屋里奔跑，小心脚下！” 话刚说完，他便听到里面传来了一阵轻响。

原来这鬼屋刚进门的地方，是一个用道具搭起来的坟地，里面有很多石碑，两人一开始闷头跑进来，一时没注意，一脚就踹了上去，直接把那坟头石碑给踹翻在了地上。

受到这股力道的反冲，两人顿时停了下来，踉跄着后退了几步差点就摔倒在地上。

仅仅只看了地上那被两人破坏的石碑一眼，橘子便拉着姜琳掠过这片坟地，来到了下一个场景。

如橘子所料，一进这鬼屋，姜琳便老实了下来，也不说话，也不吭声，只是反手死死的抓紧了她的手，低着头跟在她的身后。

再一次有惊无险的度过第二个场景，橘子与姜琳来到了第三个场景。

这次的场景是一个古楼，里面时不时有鬼影在窗户边闪过，再加上这阴森的氛围，与时不时从脚底下窜过的冷气，说实话，哪怕是不怎么怕鬼的橘子。也感到脚底冒汗了起来。

不同于大部分的鬼屋那样，主要是靠音效与狭窄的空间来吓人，这个很有闹鬼古宅风格的鬼屋，倒是靠着身临其境的气氛来吓人。

在这漆黑的空间里，唯一的光源便是那几盏放在古楼外石柱上的油灯。

两人在古楼外驻足了片刻，姜琳作势准备掏出手机打开手电筒功能，但被橘子阻止了。

姜琳不解的看着橘子，橘子却没马上解释，而是几步来到放置着油灯的石柱前，伸手把红色的灯笼样的油灯给提了起来。

“既然这里提供了照明用的东西，我们还是别用手机照明了。” “……”姜琳无语，沉默了半响她小声嘀咕道：“真是无聊。” 这里环境本就寂静，姜琳的小声嘀咕自然没有逃过橘子的耳朵。她忍不住笑着促狭道：“你该不会是怕了吧？” 姜琳一时哑口无言，好一会儿才底气不足的道：“哪有，我只是……只是觉得有点多此一举而已。”

“这可不是多此一举。”橘子提着油灯，边拉着姜琳一步一步踩在青石板路上，向着越来越近的古楼走去，边说道：“你不觉得，这样一来更加有身临其境的感觉了吗？” 停在古楼大门前，橘子伸手摸了摸大门上快要剥落的红漆道：“你仔细的看看这一切，再仔细的感受这一切，是不是觉得自己仿佛真的在一座闹鬼的古宅里探险一样？”

“……”望着橘子一脸陶醉的样子，姜琳惊讶之余，忍不住撇了撇嘴道：“就算这样，那还不是假的嘛。”

“嘛……”橘子有些无奈的玩笑道：“人生已经如此艰难，何必还要认真拆穿。”

“……”翻了翻白眼，姜琳伸手推了一下橘子道：“那你还不赶紧进入？” “我这不是在给你调整心态嘛。”橘子笑着道：“现在是不是觉得不怎么害怕了？”

“好像是呢……”下意识喃喃说着，姜琳忽然反应过来，橘子这不是在套她话嘛！ 顿时脸一红，怒道：“橘子姐你太坏了！”

“谁让你老是不说实话的。”

橘子嘻嘻一笑，没等姜琳回话，便松开抓住姜琳的手，推开了古楼的红漆大门。

随着一阵吱呀声响起，大门缓缓被推开，露出了里面杂草丛生的院落。

======================

就算前十没有，月票前二十也好呀……

010 方莜莜和安念的故事（十）

不光是那丛生的杂草，还有那破旧的木门、雕刻的石灯笼，全都透露出一股古旧的气息，让人毫不怀疑，这是一栋很有些历史的老宅了。

重新又牵住姜琳的手，橘子朝姜琳笑了笑道：“这鬼屋还挺用心的，到现在为止，我都还没见到穿帮的地方呢。”

“……”姜琳偏了偏头，都不知道该怎么回应橘子。

她就不明白，为什么橘子就不怕呢？ 明明是这么阴森黑暗的地方，明明是越逼真越吓人的地方，橘子居然能笑着跟她调侃这鬼屋用心不用心？ 她都快要吓尿了好么？ 难道她得老老实实的跟橘子说，自己快吓尿了，请不要再继续了，我们原路返回好不好？ 根本想都不用想，这样的话，她怎么可能说的出口啊！ 如果说出了口，按橘子那性子，虽然不可能嘲笑她，但在以后俩人相处的时候，这件事绝对会成为她一生的把柄，不知为何，与橘子在一起的时候，她就莫名不想要低橘子一头，那种争强好胜的心思，老是不经意间就冒了出来。

就比如说现在，面对橘子的调侃，她想了想，不示弱的抬脚轻轻踢了踢橘子的小腿肚道：“说那么多干嘛，既然这么厉害，那还不赶快进去瞅瞅先，看看与其他蹩脚鬼屋到底有什么不同之处。”

“咦？没看出来哈。”橘子先是愣了一下，又笑眯眯的道：“小琳你也会这样想呢。”

“什么叫没看出来我也会这样想？”姜琳不服气的瞪了橘子一眼道：“你没看出来的东西，还多着呢。”

“哦？是吗？”橘子玩味的笑道：“那我以后可得多琢磨琢磨，争取多看出来一点呢。” 也不知是不是橘子的玩味话，太过刺激到了姜琳，姜琳忽然拽开被橘子拉住的手，一反常态的径直带头向着那阴森的庭院快步走去。

这倒是让橘子诧异了起来，她不禁在心里想，难道姜琳根本就不怕这些东西？ 之前的那些样子，其实都是装的？ 结果还没等她的这个想法落实下去，前面沿着石灯笼走着的姜琳，忽然大叫一声，几步就撤回了橘子旁边，然后一手紧紧抓住橘子的手，另一只手，发颤的指着刚刚她所站立的那处石灯笼旁的野草堆道：“那……那里有东西！我刚刚…… 刚刚听到有东西在那里动！”

“……”橘子愣愣的看着姜琳，半响都没动作与声音。

缓了好一会儿，已经没那么紧张与害怕的姜琳，抬头正巧看到橘子这幅懵逼的表情，忍不住跺了跺脚道：“你这是什么表情！？那里有东西在爬动诶！万一是蛇怎么办！？”

“……”橘子回过神来，忍不住想笑，但还是憋着笑，怕又触怒了姜琳那根脆弱的神经，她解释道：“这里可是鬼屋，是不可能有蛇的。”

“那……那为什么那里的草会动，我还听到了沙沙沙的声音！” 瞧着姜琳那后怕的神情，橘子知道自己再多解释，也不如去一探究竟来的有效。她拉着姜琳，边一步一步来到之前姜琳所站的那石灯笼处，边开玩笑道：“现在你就站在这里别动，我倒要去看看，是什么东西居然拿敢吓我的小琳妹妹。” 姜琳听着，忍不住气恼的伸手锤了一下橘子的后背。

橘子笑笑也不在意，松开拉住姜琳的手，绕过石灯笼，来到了姜琳所指的那处草丛前。她先是左右看了看，并未发现里面藏有东西的样子，然后才抬起右脚，小心的伸了过去踢了踢，草丛里也没什么反应出现。

就在橘子以为刚刚的动静只是姜琳的错觉时，那草丛中忽然弹射出一道黑影，咬在了她的黑色皮鞋的鞋头上。

当场就吓的她一个后仰，趔趄了几步，差点一屁股摔在了地上。强迫自己冷静下来，她再定睛往咬住她鞋头的黑影望去，才发现那黑影并不是真蛇，而是一条道具蛇，蛇头正黏在她的鞋头上，身子与尾巴则软软的掉在了草地上。

稍显后怕的拍了拍胸口，橘子忍不住松了口气。

说实话，那一刻忽然一道黑影弹射而出时，还真是把她吓了一大跳，若不是稍微有点准备的话，估计在姜琳面前出洋相那是铁定了，不过现在嘛…… 她弯下腰抓住蛇尾扯下黏在鞋头上的道具蛇，倒是想要吓一吓身后肯定是一脸担忧的姜琳，但是想了想，又作罢，扬手把道具蛇扔回了之前它所待的那处草丛里。

转身回到姜琳身边，橘子随意的解释道：“那草丛里确实有东西，是一条蛇，不过是一条道具蛇。” 本来听到蛇时，姜琳还很是担心的左右瞄了橘子几眼，但当听到是道具蛇时，顿时松了口气道：“幸好……幸好……”

“幸好个什么啊……”橘子无奈道：“我不都说了这里是不可能有真蛇的嘛……”

虽然就算是假道具蛇也确实把她吓了一跳，橘子忍不住在心底嘀咕着补充了一句。 经历了这段插曲，就连本不太在乎的橘子，也都变的稍微紧张了起来，她牵着姜琳的手，提着红灯笼，终于来到了宅邸的堂屋前，推开镂空雕花的木门，俩人进入了漆黑的堂屋内，里面的摆设到是简单很，只有几把太师椅，和供奉神像的神龛，不过此刻那神龛却不是供奉的某位知名的神仙，而是一个面容扭曲的、蹭着朱红灯笼火光，更显阴森可怖的女人…… 姜琳望着那雕像，忍不住倒吸了一口凉气，眼睛瞪的老大，橘子见状，赶忙拉了她一把，提醒道：“怕就别看。” 姜琳听话的低下头，没再去看。

橘子故意把朱红灯笼放低了一些，免得把那可怖雕像照的太清楚。

说实话，就算是她，突兀一看到这样的雕像，也是被吓的不清，现在都浑身还发冷在。

“真是的……明明是神龛，怎么就放了这么一个恐怖的雕像……” 姜琳忍不住抱怨道。

瞧着橘子左右摆着灯笼，似乎是在找什么的样子，她拉了拉橘子的手，询问道：“你在找什么呢？”

“我只是奇怪，为什么这堂屋是封闭的？”

“封闭的？” 姜琳不太明白橘子这话说的是什么意思。

橘子也没解释，她左右又环顾了一遍这处不大不小的堂屋后，便拉着姜琳退了出去，重又来到了廊下。

在堂屋旁边各还有两座房屋，只是橘子两边都看了看，门上都上着锁，没钥匙的话，根本打不开。 “这怎么有锁？” 姜琳不解道：“来玩个鬼屋，怎么还有不让进的道理……” 橘子思索了半会儿，解释道：“看来这个鬼屋添加了很多解密类元素，现在这样，大概是想让我们去找到钥匙来开锁吧。” 解密类元素，姜琳也不是一点都不了解，平时看过的推理小说里就经常会出现这样的元素，但是在鬼屋里碰到这样的情况，她还真是头一次见。

“找钥匙？那要去哪里去找？又没个提示的。”

“你想想我们现在唯一能进的地方是哪？”橘子提示道。

姜琳想了想道：“钥匙在堂屋里？” 橘子点点头，又补充道：“除了堂屋，其实真要算的话，这个院落也有可能。” 听橘子这么说，姜琳忍不住环顾了一片偌大的庭院，她无奈道：“庭院这么大，从哪里找起呢？”

“确实是大了点……”橘子顿了顿，末了提议道：“要不我们分头行动？”

“不要！”几乎是橘子刚说出口，姜琳就摇头拒绝了这个提议。

拒绝的原因哪怕姜琳不说，橘子也能猜到一二，但她也不好说出来，不然等会儿把姜琳弄生气可就不好了。

没办法之下，橘子只能继续牵着姜琳的手，围着整个庭院一点一点的去找，但当找到了一半时，她才猛地反应过来…… 正常情况下，如果是解密类小说里的情况的话，理应是要把所有的可能都归纳进去推理才对，但这里可是鬼屋啊？ 这么大个庭院，碰到个不细心的人，鬼才知道能不能找的到钥匙，如果找不到，那得耗掉多少时间？ 工作人员绝对不可能这么丧心病狂才对，那么钥匙所在的最大可能，只有堂屋。

把这个猜想与姜琳说了说，姜琳顿时一脸鄙视的看着橘子道：“本来就是，这么大个庭院真要找个钥匙，得从哪找起，没有提示说是大海捞针都不为过……” 橘子只能陪着笑点头，然后拉着姜琳再一次回到了那间诡异莫名的堂屋内，结果这一次不同于上一次的安静，这一次俩人才刚推开堂屋的房门，顿时一个黑影就朝俩人扑了过来。

“呀！”这回倒好，直接把俩人都吓得够呛，橘子条件反射的就是抬腿就是一脚，把那黑影踹的倒退着摔进了屋内。

等俩人惊魂未定的回过神来，才发现那躺在堂屋地上的黑影，原来是一个道具骷髅……

……

=======================

打滚求月票啦 QwQ，下个月底就完结了，好歹让银娘上一次前十或者前二十嘛……心塞……

读者群：460215067

请认真回答问题，否则一律拒绝申请。

623 南屏山

杭州的景点有许多，最知名的是西湖，那是毫无疑问的，而灵隐寺以及北高峰之类的大景区在全国也是有很高的人气的，但是除此之外，还有其他在当地很有名，而一般的旅客却不怎么清楚的景点。

比如说坐落于西湖旁边，也就是在雷峰塔对面的南屏山。

雷峰塔很多人知道，可在对面的南屏山知道的人却不多了。 或许不少人都是到了这里才知道这边有一座庙叫做净慈寺。

庙宇不大，甚至有些老旧，一看就知道有很多年头了。

净慈寺只是相比西湖或者灵隐寺来说名气较小一点，但那也只是对于普通人而言。

稍微有点研究的人就知道，净慈寺是中国诸多著名寺院之一。

来到此处的人，不免会进去看看。

虽然要门票，但比起灵隐寺而言，这门票费就已经足够便宜了。

光说净慈寺或者南屏山，可能还是不太明白，但如果说起‘南屏晚钟’这四个字，或许不少人就都有印象了，毕竟这可是从张岱的一首名诗中引申出来的话。 苏雨晴和莫空一大早就出了门，在这西湖随意地逛着，时间不知不觉地流逝而去，很快就到了十点钟。

西湖边上的人总是那么得多，无论是节假日还是工作日，那从各地而来的游客，简直是络绎不绝。

或许这也和西湖从收费转为全面开放有关吧。

西湖这一块，以前都是要收费的，是从2004年的国庆节开始，免费向全世界所有的游客开放，成为了中国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免门票的5A级国家风景区。

也就是说，在苏雨晴离家出走的时候，西湖都还是要收门票费的呢。

这一次回来，也是真真切切地感觉到西湖的变化，而且，也确实是比以前收门票费时要更拥挤得多了。

既然来了，自然是哪里都逛逛，莫空好像兴趣平平，反倒像是为了陪苏雨晴而逛一样。

实际上明明是苏雨晴带他来玩的才对。

“怎么了，觉得没意思吗？”苏雨晴小声地问。

“没有，只是在想些事情。”

“想什么呢？”

“过去的，还有未来的。”

“唔……对了，之前问你的问题，你都还没有回答呢。”

“什么问题？”

“我说——要不要去庙里玩呀！”

“去呗，待会儿记得求个签。”

“嗯呐！” 苏雨晴很高兴，她现在和莫空的相处愈发地自然了，这会儿正抱着他的胳膊一蹦一跳的呢，只是偶尔身体的敏感部位产生接触时，才会脸红害羞。

净慈寺是一座几经战火的寺庙，也有着许多古老的遗址，据说现在开放的都还是前面的一小片，后面更多的，都还在慢慢的重建之中，其中不乏一些年代久远的石刻和雕像。

“咚——咚——”走进净慈寺里，就能够清晰地听见寺庙中传来的钟声了。

钟声悠悠，有一种让人安心的力量。

佛教的庙宇，总是带着这种沉稳厚重的感觉。

道教的殿宇不多，少数的那一些，也是截然不同的风格——大多数道观给人的感觉，大都是飘渺而出尘的。

庙里烟雾缭绕，当然不是什么神仙云彩在里边，只是因为有人在烧香而已。 烧香的烧香，烧纸的烧纸，反正是一大堆一大堆的东西往火里扔，不太习惯的人，走进去，免不了咳嗽几声。 这烟雾也确实是有些呛人了。

净慈寺里是有求签的地方的，不需要钱，自己捧着签筒抽一根或者晃出来一根就行。

只是签筒有限，求签的人又多，自然是免不了排上一条长队。

排队倒是无所谓了，来求签的，肯定是有什么心事，这点时间不会太过放在心上。

“空，你会和我一起去台湾吗？”

“你想我去吗？”莫空没有正面回答，只是笑着问道。

“当、当然啦！”

“嗯。”

“嗯是什么意思嘛，去吗？”

“当然。”

“太好啦！最近我幸福得都感觉像是在做梦一样呢。”

“现实有时候比梦境更美好。”莫空又笑。

不再忧心忡忡的苏雨晴少了几分柔弱的感觉，但却多了几分阳光和活泼，充满自信的笑容从她的脸上浮现，让她看起来好像更美丽了几分。

一个人好不好看，和她的外貌有关系，但也和她的内心有关系，当一个人真的快乐了，真的对自己充满自信了，自然也不会让人觉得难看到哪里去。 提升不会很明显，但如果一个本就长得好看的人，心态也好的话，那气质和容貌结合起来，就是十二分的美丽了。

求签的队伍很长，苏雨晴和莫空排着等上了好一会儿，才轮到他俩。

“你抽吗？”

“我不用。”莫空摇了摇头，将双手插在口袋里，好像有些不屑地说道。

大概是因为他不信佛吧，因为从刚才到现在，看到那些佛像的时候，莫空都表现的很无所谓，视它们为空气，甚至有些鄙夷。

说实话，到寺庙里来玩的人中，像他这样满不在乎的态度的人，倒是不多呢。

“那……那我抽了？”

“抽吧。” 苏雨晴闭上眼睛，有些忐忑地在心中念着想要问的问题，然后将签筒里的签晃了晃，小心翼翼地抽出一支来，抱着不安的心情睁开眼睛，看了看竹签上的字。

「上上签」。

“运气不错。”莫空笑道。

“嗯啊！”虽然这种东西很虚无缥缈，上上签不代表就真的好了，下下签也不代表就真的差了，可还是会带来一点小小的心理暗示，而现在这个好签，就让苏雨晴更开心更轻松了许多。

“走吧。”

“好。” 庙里虽然人满为患，但总有人少一些的地方，而莫空和苏雨晴就走到了这些安静的地方，欣赏着无人处的风景。 “其实，我爸昨天和我说了。”

“嗯。”莫空点头，没有问说了什么，也没有表现出不感兴趣的样子，就是那种，苏雨晴继续说下去他会听，不说下去也无所谓的感觉。

这种感觉她也早已习惯了，因为莫空看起来总像是什么都知道的样子嘛。

“他已经为我准备好一切了，包括身份，手术，还有以后的上学。”

“那很好啊。”

“但是要去台湾。”

“我会陪你一起的。”

“嗯，所以刚才就是求签看看未来嘛，好像还不错的样子。”

“是的。”

“那个……其实我们在一起并不是很久，但不知道为什么就是对你特别信任呢。”

“或许是缘分吧。”

“嗯……不过，一直有个问题，你的身份一定不简单吧？我都一直没有问呢。”

“是的，我是……莫家的家主。”

“诶？家主？” 苏雨晴原以为，莫空或许是某个家族的人，最多也就是家族继承人，但没想到竟然直接就是家主了，这个档次可比自己的父亲还要高呀。

昨天晚上听母亲和父亲聊起过，莫家这个家族，并不比苏家小上多少。

“当然，现在已经不是了，我不当了。”

“……怎么回事？”

“我不想当了，所以就走了。”

“诶？”苏雨晴又是一阵不能理解。 “呵呵，我只喜欢简单快乐地活着，不喜欢在那种勾心斗角的环境下生活，那样太累。”

“也是呢，可你既然已经……走了，为什么他们要想要……杀你？”

“因为他们怕我。”莫空笑了起来，说着有些嚣张的话，但却让人觉得一点都不嚣张，好像就是实话一样。

苏雨晴没有再多问，就算莫空不说，她也能够猜到个大概了，无非就是一段老套的故事罢了。

“我去台湾，正好能够清静清静。”莫空又道，“所以，我肯定会和你一起去的。”

“嗯，那是最好的啦！”苏雨晴高兴地点了点头，像只小猫一样蹭了蹭莫空的手臂，“要不这几天就住我家吧？租房子多浪费钱呀。” 要是以前的苏雨晴肯定不会这么说，但一个人生活过的她，也是知道赚钱的不容易的。

“没事，一个月的房租也不贵。”莫空说道。

苏雨晴就没有强求，她也知道他不太喜欢被人打扰，毕竟是写小说的人嘛，一个自由的环境是最好的。

住在苏雨晴家里，有苏雨晴父母在，难免会有一些不太方便的地方。

西湖是一个大的景点，实际上整个西湖周边有无数个小的景点，有些是算西湖景区之内的，比如断桥残雪、花港观鱼，也有一些是在西湖边缘，但并不囊括在西湖的景点之中的，比如说吴山广场之类。

能看风景的地方着实不少，这一大圈逛下来，就已是晚上了。

虽然从小就在这里出生，但苏雨晴还是第一次把这西湖周边的风景，这么彻底地逛上一遍呢。

在杭州，总能看到喜欢有着历史气息的古建筑，但是不要以为那真的就是从古流传至今的建筑物了，很有可能那是仿古的建筑物，也就是原本的古建筑被拆除了，然后重新造了一个仿制品起来。

有些是在文-革时期被毁掉的，而有些则是‘危房’被拆除的…… 比如河坊街，看起来好像很古老，其实完全就是一堆仿古建筑，有一种特别不伦不类的感觉。

所以虽然杭州很有历史气息，可实际上有很多年历史的建筑，却并不多呢。

“呼唔……好累。”

“回去吧。”

“嗯，回家~不然爸妈要担心了呢。”

624 心理测试

昨天逛西湖走的路可不少，回来后的苏雨晴一身疲惫，洗完澡就直接躺倒在了床上。

回到家里的感觉就是不一样，整个人都安心了很多，那总是困扰着她的失眠问题，好像也都随之而远去了。

而本来预定好的今天早上去看心理医生的事情，也因为她的赖床而拖延到了中午。

灿烂而明媚的阳光直接穿过窗帘的缝隙照在苏雨晴的脸上，让她感到有些不太舒服，勉强睁开眼睛，也短暂地看到了一片空白。

而后视线才缓缓地恢复过来。

“唔姆……”她感觉身上好像趴了一个肉肉的、软软的东西，下意识地以为是曲奇，抱住它像边上一推，却发现好像有些不对。

微微坐起身来定睛一看，才发现不是曲奇，而是她的弟弟——苏冬凌。

苏冬凌今年才不过三岁，看起来肉嘟嘟的，格外可爱，有几分苏雨晴小时候的模样，不过相比之下，却貌似要稍微英气一点。

也就是，更男性化一些。

其实就算是小孩子，能长得像苏雨晴小时候那样那么像女孩子的，也已经是少数了呢。

而曲奇呢，则好好地趴在一旁的桌子上，正打着哈欠看着苏雨晴呢。

时间不早了，但却没有人来打扰她，不用上班，也不用上学，这种日子，真是无数人向往的呢。

苏雨晴不知道苏冬凌是什么时候爬到自己床上来的，看他穿戴整齐的样子，估计是早上起来了穿好衣服，才过来的吧。

苏冬凌是虚岁三岁，周岁连三岁都没有，所以还没有到上幼儿园的年纪，但也差不多了，再过个一两年，也就要去上幼儿园了。

苏雨晴的动作已经将睡着了的苏冬凌给吵醒了，他迷迷糊糊地睁开眼睛，看见是苏雨晴将他弄醒的，反正不是陌生人，他也就不觉得紧张，干脆又张开双手，含糊不清地叫着‘姐姐’，再一次扑倒在了她的身上。

“啊？诶？”苏雨晴没有面对小孩子的经验，对于苏冬凌的拥抱有些猝不及防，更猝不及防的是，这个小家伙，竟然把手往她的衣领里塞，嘴里还念叨着‘我要喝奶奶’之类的话语。

奶声奶气的样子，实在是让人提不起气来，只是觉得有些害羞和好笑吧。

“好啦好啦，冬……冬凌？弟弟，起床啦，都中午了呢。”

“嗯……” 苏冬凌没什么反应，苏雨晴只好将他抱下了床，站在地上，不一会儿后自然也就清醒了。

被吵醒的他没有大吵大闹，而是扑闪着大眼睛看着苏雨晴，似乎是在好奇着什么。

或许，是在想自己这个便宜姐姐到底是哪里冒出来的吧。

也是，从出生到现在，这个姐姐还是从前天开始突然出现到他的身边的呢。

“妈妈呢？”苏雨晴问。

“妈妈……”苏冬凌摸着脑袋想着，好像是一时半会儿想不起来了。

不过苏雨晴也不是真的问他，只是随口问一下罢了，她推开房门，就看见母亲正搬了台笔记本电脑在客厅里忙着工作。

她的工作性质让她的自由时间多，可以随便安排，但不代表她不用工作就可以赚到钱来呀。

好在很多工作都可以直接在电脑上完成，倒是省却了许多麻烦。

“小晴，醒啦？”

“嗯。”

“饿了吗？”

“不饿。”苏雨晴摇头，虽然已是中午，但这才刚起床呢，肚子一点没有饥饿的感觉，或许还要再动一会儿，才会感觉到饿吧。 在家里的好处再一次体现出来，早上起来不用自己烧菜做饭，也不用自己到外面的早餐店里去买，想吃什么，父母都会为她去做。

有父母的感觉，真的很好呢。

苏雨晴终究还是一个孩子，脱离父母生活了这么久，再一次在父母的庇护下生活，真的是能察觉到很多方面的幸福和快乐。

这些父母带来的无微不至的关怀，是只有一个人生活过的人才能体会得到的。 如果没有独自生活过的话，就会觉得父母为自己做的很多事情，不过是理所当然的事情罢了。

“想吃什么，让你爸带。”

“嗯……也没什么吧。”苏雨晴虽然这么说，但还是歪着脑袋思考了一会儿，然后说道，“想吃卤牛肉了。”

“好的。”

“那我先去洗漱啦，对了，弟弟在我房间里。”

“我知道，他早上嚷嚷着非要到你房间里来呢，刚才进去的时候就看见他趴在你身上睡着了呢，觉得不舒服吗？”

“没有呀，弟弟挺可爱的。”

“姐姐、姐姐抱……”苏冬凌探头探脑地走了出来，好像对苏雨晴十分亲切的样子。

或许这就是血脉相通的默契，让他即使没怎么见过苏雨晴，也对她产生了很大的信任感。

现在相较于母亲，他似乎更粘苏雨晴呢。

“嗯……不过，我要去洗漱啦，你先坐沙发上吧？”

“不唔——要姐姐陪我……”

“小凌，来，妈妈这里有好吃的，快来吃哦，晚了就没有了哦。” 小孩子总是最好哄的，苏冬凌一下子就被骗了过去，苏雨晴也趁此溜之大吉。 一顿丰盛的午餐之后，苏雨晴的父亲就开着车带她前往了一家知名的心理诊所中。

据说那个心理医生都还是自己父亲的朋友呢。

第一次去看心理医生，苏雨晴的心中有些忐忑不安。

之所以要去看心理医生，这主要是一个流程，因为做变性手术，是需要多方面的签字认可的。

首先自然是自己确定，然后是监护人同意，再然后就是心理医生的鉴定证明。 这里要说的是，哪怕是已满十八岁的人做变性手术，也是需要监护人的同意的，如果是孤儿，也需要呈上孤儿的证明什么的…… 毕竟这种手术可不是一件小事，那是不可逆转的呢。

除了是必要的流程外，也是父母对她的最后一次确定。

确定她到底是不是真的想要去做一个女孩子，还是只是嘴上说说，到时候会后悔的。

虽说在外生活了这么多年，如果后悔的话早就后悔了，但是还是要确定一下，也算是以防万一吧。

心理问题是什么样的苏雨晴也不知道，只是感觉到不安，哪怕很确信自己真的想当一个女孩子，可也不知道最后的鉴定结果会是怎么样呢。

万一鉴定出来，是苏雨晴并不真的想当女孩子，那可就糟了呢。

所以，坐在心理医生面前的她，是局促不安的。 “不用紧张，我是你父亲的同学，按照人际关系来说，和你之间的关系也是比较近的呢。”心理医生是一个笑起来很好看的男人，长得并不帅，但却有一种别样的风度。

可以想见，他年轻的时候一定很受女孩子的欢迎。

“接下来的一些问题，你只要一个个回答就行了，不用仔细思考，第一感觉往往就是最正确的。”

“嗯……”苏雨晴怯怯地点了点头。

随后就是一些问题和交流穿插在一起。

并不总是问问题，有时候会扯一些别的，甚至可能是毫无关联的，比如她喜欢玩什么游戏呀，比如他和她父亲在以前上学时的一些趣事儿啊。

反正是一个聊起天让人感觉很轻松的男人，苏雨晴没有感觉到太大的压力，到后来明显要放松许多。

纵然如此，在走出办公室的时候，还是本能地松了口气。

接下来的谈话就不需要苏雨晴参与了，完全是父亲和心理医生的私人谈话了。

苏雨晴却是有些不太放心，趴在门口小心翼翼地偷听了起来。

“小晴她，怎么样？”

“几乎完全就是一个女孩子了，她的思考回路都是女孩子的，可以说比真正的女孩儿还要女孩，男性的影子基本上是没有的，说实在的，要不是知道她确实是个男孩子，我还真的觉得你小子是来耍我了呢。” “哈哈……哪能呢？除此之外呢，别的方面？”

“别的方面啊……无论是小动作，还是说话的语气，还是表情，都没有男孩子的痕迹，你就大大的放心吧，你这个儿……嗯，小晴啊，就是天生当女孩子的料。”

“没问题就好，证明的方面也麻烦你了。”

“交给我了，三年的女性身份生活的证明嘛，对吧？”

“是的。”

“现在就可以给你开好，但是要公章还要过几天，你三天后来拿吧。”

“好的……对了……”接下来的谈话就和苏雨晴没什么关系了，无非是叙叙旧，回忆一下上学时代的事情而已。

父亲从门口走出来的时候，苏雨晴正有些无聊地玩着手机上的贪吃蛇。

“走吧，回家了。”

“嗯。” 已经知道结果了的苏雨晴并没有多问，乖乖地跟在了父亲的后面。

而父亲坐在驾驶座上坐定后，又重新问了一遍前天问过的问题。

“真的都准备好了吗？”

“唔……应该吧……就是，稍微觉得，太突然了一点点。”

“哦？”

“幸福得就像是做梦一样。”

“呵呵！这点事情就觉得幸福了吗？”

“嗯，是呀，爸爸，不是你说的吗，人呐，要学会满足。”

“哈哈，没错，这话确实是我说的，好了，安全带系好，上路了。”

“唔嗯~回家！”

625 最终的一步（上） 苏雨晴回到家中的时间正是暑假，杭州城中格外的热闹，这个三年没有住过，但却曾经住过了十五年的城市，刚开始的时候还让她感到有些生疏，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就又慢慢地适应了下来。

找回了以前的感觉。

住在家中，她也完全被当作了女儿看待，只有父亲偶尔会显得有些尴尬，而母亲倒是十分的自然。

或许是因为不同性别的人对这种事情的接受程度不太一样吧。

但无论如何，父母都是爱着苏雨晴的。

为了苏雨晴的事情，父亲都发动了自己全部的人际关系来尽快处理完这些事情。

一大堆繁杂的事物，即使速度很快，也花了整整半个月。

其实这已经是十分效率了，要是不动用人际关系以及金钱攻势的话，那速度只会更慢。

而之所以要这么赶时间，主要是为了能尽快办好这一切，然后送苏雨晴去上学。

否则错过太多的话，就得从明年的九月份才能入学了。

本身就是重新去读高中，已经落下了差不多三年时间了，再拖一年，可就比较麻烦了。

幸运的是这一切都早有准备，现在只要摁下一个按钮，等待启动就足以了。 这几天来，苏雨晴就一直无所事事地待在家中，享受着这悠闲的时光，平时没事就和莫空一同出去逛逛，她也有想去自己初中的学校看看，但最终还是选择了放弃。

去那里又有什么用呢，反正以前熟悉的同学都早已毕业，早已不在了呢…… 仔细算算，那些同学应该已经高二了，明年就要上大学了呢。

时间呀，永远是世间最无情的东西。

不过足够回忆的地方也有很多，比如苏雨晴第一次去买药的药店，第一次去买女装的服装店…… 苏雨晴的身份证被进行了更改，改成了已满十八周岁，改动年龄这种事情其实不算什么大事儿，只要有钱就可以轻松地办下来，之所以这么做，自然是为了行事方便一些。

当一切都办妥后，苏雨晴也要出发了，暂时离开杭州，前往美国的芝加哥。 现在国内没有特别完善的变性手术医院，所以自然是要选择国外的医院，那些医院的医生也更有经验一些。

手术的选址是在泰国和美国之间抉择，最后父母还是为她选择了美国，无论如何，总觉得美国的医疗水平要更高一点，也更安全一些嘛。

莫空陪着苏雨晴，一直送到了机场，他没有签证，自然是没法去美国了，而且只是短暂的最多一个月的时间罢了，所以他也没有必要过去。

只是这分别，多少还是让人有些不舍。

“等你回来。”莫空道。

“嗯！我会变得漂漂亮亮地回来的。”

“你现在已经很美了，去吧，路上小心，伯父伯母再见。”

“再见，小莫，这阵子，辛苦你了。”

“那是我应该做的。” 父亲拦着莫空的胳膊，在角落里和他说了些什么，具体是什么，除了他俩，没有人知道。

但想来也只是一个父亲对自己未来女婿要说的话而已吧。

而后就是离开，通过机场安检，然后登机。

这一切的发生都快到超出苏雨晴的想象，她原本所想，哪怕最快也要等她自然成年才行，没想到父亲竟然直接把她的年龄给更改到了已满十八周岁，可以说是相当的效率。

所有的文件也已准备齐全，包括什么女性身份生活超过一年以上的资料之类，这边也有中国大医院开具的证明，可以说，所有能想到的地方都被想到，没有任何的纰漏了。

也是辛苦了父母了，他们明明以前从来都没有了解过这种事情，但做起来的时候却这样的认真仔细，显然是没少花力气呢。

苏雨晴那年龄尚小的弟弟也被带上了飞机，此时正坐在位置上，好奇地看着舱外的一切。

苏雨晴早已不是第一次坐飞机了，却也充满了兴奋的感觉，当然不是因为马上就要起飞了，而是因为很快，她就要完成蜕变，也将要迈上那最后的一步了。 在一开始的时候就曾说过，药娘并非是一种终极形态，实际上只是一个过渡阶段罢了，所有真正意义上的药娘，最大的梦想无一不是去完成变性手术，做一个外表和女孩子完全一样的人。

哪怕内在还是缺少了某些东西，可最起码外表没有了区别。

那也已经很让人满足了。

父母终究是父母，真的要为自己的孩子做点什么的时候，是不会有任何怨言的。

苏雨晴也将自己早早地去势了的事情告诉了父母，没有太大的反应，只是父亲的那个朋友说，做手术时可能会麻烦点。

因为太早做了去势手术，那块地方的皮是会萎缩的，到时候可能长度就不够了——人工手术制作阴-道是需要一层皮来代替类似女性内-阴的作用的，主要嘛，就是为了润滑。

使用男性生殖器官的皮是最好的选择，虽然润滑有所欠缺，但重要的是没有异味，而如果用一段大肠来做皮的话，必须得勤洗，否则是会有异味的，最糟糕的是，甚至还会长毛…… 那个里面长毛，听起来都让人觉得有些恶心了呢。

可是当时苏雨晴也想不到会这么快走到最终一步，否则也不会那么着急地去做去势手术了吧。

去势，是大多数家庭不富裕，或者自己一个人做出决定，一切经济都有自己承担的药娘的选择，因为去势后可以省去一大笔买抗雄药的钱，少吃点抗雄药，多少能对身体的伤害少一点。

以至于大多数的药娘哪怕能走到最后一步，也因为生殖器官内皮萎缩而导致长度不够，不得不用大肠的一段皮来代替。

而苏雨晴去势了也差不多有一年了，长度够不够，还尚未可知呢，但应该来说，还是有比较大的希望的。

飞机在跑道上跑了很长一段路，然后缓缓地拉升而起，让苏雨晴有了一种鲤鱼跃龙门的错觉。

她这一次的出行，其实也像是鲤鱼跃龙门一样的蜕变呢。

“小晴，紧张吗？”坐在苏雨晴身旁的母亲问。

“还、还好……”

“其实一眨眼就过去了。”

“嗯！”苏雨晴用力地点了点头，比起害怕，更多的是兴奋和激动。

就连去势手术她都熬过来了，更别说是这种手术呢？ 可怎么说也是在身上动刀子，会觉得紧张也是在所难免。

飞机的速度固然已经很快了，可从杭州飞往芝加哥，要花的时间也不短，大概是20个小时左右吧，而且到了那里，时差也会颠倒，倒是有些让人头疼的事情。 好在出国旅行已经不是第一次，对于倒时差什么的，苏雨晴是从小习惯过来的。

苏雨晴拿出放在口袋里的身份证，看了又看，大拇指在性别那一栏不断地划动着，好像下一秒那里的‘男’字，就会变成‘女’字。

“真快呀，一晃三年呢……”她望着窗外的云朵，由衷地感叹道。

“对于我们来说，应该是，终于等到你回来了，这三年，很长很长……”母亲抚摸着苏雨晴的头发，温柔地笑着说道。

苏雨晴回头望着自己的母亲，突然发现，她老了。

回家的时候还没有仔细观察，今天才察觉到。

要知道苏雨晴的母亲可是很注重保养的。

可皱纹依然不知不觉地爬上了她的眼角，头发比过去似乎也稀疏一些，白头发倒是没有，但发丝的光泽却是不如从前了。

母亲也只是普通人，她当然也会老。

可苏雨晴却觉得惆怅，岁月呀……无情的刀呢。

对于苏雨晴来说，三年不长，也不短，但她身边有来来往往的人相伴，远远没有自己的父母觉得煎熬。

毕竟对于父母而言，孩子，那可是心头肉呀，不在身边，时时刻刻可都会去想的…… 或许父母认同苏雨晴，很大的程度上并不是真的认同了，有一部分也是出于妥协吧。

妥协了之后，才慢慢地转化为认同。

苏雨晴的双马尾是母亲给她梳的，比她自己梳的要好看得多，早上梳头的时候母亲还在感慨，小时候，她就一直很想给苏雨晴扎辫子呢，只可惜她是个男孩儿，现在嘛，这个愿望，倒是实现了呢。

倚靠在舒服的座位上，苏雨晴脑袋一歪，睡着了。

她梦见了许多许多的事情，三年里的记忆，就像是走马灯般回放了一遍。

从一开始的离家出走，到最后的决心回去…… 从一开始的迷茫彷徨，到后来的犹豫踌躇，再到最后的坚定和向往。

时间能改变太多太多…… 记忆里的胡玉牛都变得有些模糊，只记得他是一个身材魁梧的男人，至于具体的长相，却是有些想不起来了。

张思凡的口头禅倒是还记忆犹新，但是也有很多方面变得模糊了。

除此之外，还有天语遥、方莜莜他们…… 唯一记忆依然清晰的，大概也就只有林夕晨了吧。

嗯，对了，还有莫空。苏雨晴也是从离家出走之后，才结交了那么多同类的朋友，经历了许多的第一次，比如第一次租房、第一次打工、第一次见到朋友死去、第一次…… 太多太多。

有欢笑也有悲伤，但那一切终究还是过去了，剩下的，只是能够缅怀的回忆罢了。

626 最终的一步（下）

恍惚中，苏雨晴又醒了过来，不是被谁叫醒的，只是自然而然地觉得应该快到了，所以才醒来的。

但实际上她才只是睡了八个小时而已。

距离到达美国还有一半的时间。

大概是为了让苏雨晴睡得更舒服一些吧，母亲将窗户上的帘子给拉了起来，不让她被阳光照到。

躺在椅子上睡觉可不是一件有多舒服的事情，足足睡了八个小时，也已经算是很长的时间了。

醒来后的她第一感觉是有些焦急和紧张，因为她怕之前所有发生的事情都是梦，她怕她根本就没有回家，而是还躺在小城市的房子里的床上，做着这样的美梦。

但幸好，这些是真实的，并不是梦，在看到母亲坐在自己身边无聊地看着杂志的时候，苏雨晴就本能地松了口气。

“醒啦？”

“嗯……好累……”

“本来想买头等舱的，但是没票了，所以只能将就一下啦。”母亲笑道。

“没事的。”苏雨晴本就不是一个娇贵的人，自己去外面生活了三年，就更是没有了富贵人家的娇惯，这点苦还是受得了的。

飞机上有免费食物，味道还算过得去，有人觉得好吃，有人觉得难吃，这就要看那个人的性格以及生活条件如何了。

觉得难吃的，一般都应该是那些特别有钱的人吧。

苏雨晴家也算是特别有钱的那种，但苏雨晴一家人都对食物不是很挑剔，包括才三岁的弟弟苏冬凌也是如此。

这是家庭的教育使然，苏雨晴觉得这是很好的教育，人嘛，就不应该太过挑剔，也不能娇生惯养的呢。

有钱人其实很多，富二代也很多，但实际上那种纨绔子弟却并不算特别得多，真正有钱有底蕴的家庭，对于后代的教养是很严格的。

甚至比普通人还要严格得多，所以越是生活在大家族里的人，活得也就越是累一点。

吃了食物，又找些东西娱乐了一下，然后就是枯燥乏味的等待。

苏冬凌在‘咿咿呀呀’含糊不清地说着些什么，大多是提问，小孩子嘛，好奇心是很重的。

“爸爸，天上的神仙呢？”

“天上啊，没有神仙。”父亲的回答十分认真，一般对小孩子的这种问题，随便敷衍一下或者编个故事就好，可父亲偏偏要认真的解释，“世界上没有神和仙，那些只是神话传说，实际上是不存在的。”

“为什么不存在呀？”

“因为……”父亲又是一通解释，而才三岁的苏冬凌又怎么能听懂，最后也只是没了兴趣，胡乱地点了点头，换到下一个问题去了。

“你呀，总是那么认真。”母亲笑道。

“小孩子不能当作小孩子来管教，否则那样的教育就是失败的。” 苏雨晴没说话，只是在一旁点了点头，因为她的父亲也是从小这样认真地教育她的，灌输各种客观的理论，其实对于小孩子三观的塑造是很重要的一个环节。 漫长的飞机旅途是让人有些头疼的事情，好在飞机终于是抵达了芝加哥，这座全美国第三大的城市。

但论知名度的话，杭州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影响力确实远不如芝加哥的。

出发的时候是下午，而抵达的时候则是当天的午夜。

这种感觉实在是有些微妙，虽然已经在飞机上过了很久，可如果只是单纯的按照时钟以及当地的日历来看，就好像只是飞了一个下午而已。

到达之后，就进入了早已预定好位置了的酒店，酒店就在机场旁边，价格自然是高昂无比，但对于苏雨晴的家庭而言，那都是小钱罢了。

芝加哥是有名的风城，即使是在夏天，温度也只是三十度不到的样子，在没有阳光的午夜，寒风吹来，简直是冰冷刺骨。

苏雨晴只是开了一下窗户就又马上关上了。

手术自然不可能到了就立刻开始，还有一道道地手续要办，最快也要三天的时间吧，她们可以在这里玩一会儿，见识见识那些风土人情。

其实所谓的芝加哥也并没有繁华到哪里去，和上海相比，也就是半斤八两而已，有差距，但绝对没有那么明显。

因为上海也是世界级的大城市，所以建筑风格和芝加哥大致是差不多的。

繁华的都市也不是没有见过，苏雨晴对于这种全是高楼大厦的地方并不感兴趣，如果是什么乡下小镇，她反而会有心情欣赏欣赏那自然的风光吧。

一整个晚上苏雨晴都完全不困，直到天快亮了，才爬到床上堪堪睡着。

而父母以及苏冬凌也差不多都是如此，倒时差，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呢。 只是父亲要忙碌的事情更多一些，他没有过多的调整，在还没完全适应好之前就开始到处跑，办理所需办理的手续。

有时候需要本人出面的情况，才会带上苏雨晴。

这几天的父亲，其实比他工作时还要忙碌得多呢。

苏雨晴也是带着忐忑不安的心情等待着。

一切都还没有搞定，一切都尚未可知，就算是到了这里，突然说不给做变性手术，也是很有可能的。

那样的话就只能坐上去泰国的飞机了。

虽然父亲早有准备，泰国的护照都已经办理好了，可是这样子做，终究是麻烦一点的嘛。

外国人做事就要严谨一些，但程序虽然多，速度却不慢，而且也不需要像中国那样每一个环节都要用人情或者钱来打点，只有少数的几个环节，想要加快速度就必须得多交钱，而且这个还是公开的，叫什么加急费…… 其实都是大国家，大城市之间的差距也不会很大，政治这种东西没有一个是不肮脏的，只是中国的更委婉，而美国的则更直接……更加赤 luo-luo 地把一切都摆在台面上来而已。最终选择的是芝加哥最好的医院，也是美国最好的医院之一——

Northwestern Memorial Hospital。

翻译下来就是西北纪念医院。

在全美国排行前十名的大医院。

医疗条件非常的优异，当然价格也是十分的昂贵。

安排好一切后，所需要的，就只是等待了。

期间也有专门的医生让苏雨晴过去检查身体，包括心理以及身体状况什么的…… 苏雨晴会英语，但肯定没办法这么流畅的交流，好在她的父母都会十分流畅的英语，充当她的翻译官倒是不成问题。

毕竟做大生意的人，总要做点国外贸易，而且又是大家族的，会娴熟的英语，也不足为奇。

手术的那一天如期而至。

这几天父母带着苏雨晴到处玩，她反而是觉得很累，期待和紧张中还带着些许的惧怕，那种又想手术的日子快点来，又想慢点来，给她点时间准备的心理，格外的复杂。

时间的流逝速度不会因为一个人的心情而变得快或者慢，总之那一天是如期而至。

手术的时间是在上午，那是一个清爽的早晨，风拂过脸颊，让人感觉到毛孔中的每一丝杂质都被剔除得干干净净。

过了今天，苏雨晴就要和曾经的自己说再见了，迎接她的，将会是新人生，以及……新的生活。

手术的流程也早已确定了，除了变性手术外，不做任何的其他手术。

因为苏雨晴本就已经足够像女孩子了，不需要再做那些画蛇添足的事情，自然美才是最美的。

她的肩膀也足够窄，屁股虽然不太翘，但不是什么大问题，至于胸部嘛…… 父母也问过苏雨晴是否要做隆胸手术，她在犹豫了很长时间后还是拒绝了。 虽然对平胸有点残念，但还是不想顶着个不属于自己的一大团硅胶生活呢。 而且贫乳也是有市场的嘛，她的这个身材，贫乳倒是正好，会显得十分可爱，童颜\*\*固然是有足够大的冲击力，但却没有那种协调的感觉了。

除此之外，还有一个比较重要的选择，那就是皮的长度。

最后测量过以后，发现是够的，只是这个‘够用’是有点勉强的说法，最后的选择依然是用那段皮，而不是用大肠皮作为代替。

其实这也从侧面说明了苏雨晴其实还是有点‘本钱’的，如果她不吃药的话，或许也是一个\*\*长着巨物的美男子呢。

这是题外话，暂且不提。

最重要的一个，那就是模具的选择了。

什么是模具，当然就是手术完成后某个器官的外型啦！ 人工制作的器官，终究和天然的还是有那么点区别，虽然现在一直在完善，但美观的不是很多。

在仅有的几个模具中选了选，最后选的是看起来外表比较光滑没有什么褶皱的那一种。

里面嘛……也是少女型的‘通道’。

“去吧。”站在手术室的门口，母亲轻轻地摸了摸苏雨晴的脑袋，柔声道。 “嗯……”苏雨晴怯怯地抬起左脚，深吸一口气，鼓起勇气走了进去。

里面的医生都说着英语，她只能听懂一点点，大部分都是听不太懂的，只是安静地躺在手术台上，然后任由他们摆弄。

首先自然是要将衣服裤子脱掉，然后把双腿摆在一个架子上，而且是要呈大字型——当然不能并拢了，否则手术怎么进行呢？ 冰凉的酒精棉擦拭着那一块部位，而后一根尖锐的针头刺入了皮肤之中，带着安眠药成分的麻醉剂进入了身体里，让苏雨晴感觉有些迷迷糊糊，有些昏昏欲睡。

而手术，就在这个时候，正式开始了。

627 破蛹成蝶（上）

迷迷糊糊的苏雨晴，对着手术似乎是有感觉的，但却并不是那么的明显，大概就只是介于半梦半醒之间而已吧。

冰冷的手术刀和手术钳在自己的皮肤上摆弄着，还是有着些许的触感的，想睁开眼睛，但眼皮子却十分的沉重，好像根本睁不开来一样。

苏雨晴感觉自己的身体仿佛融化成了水，然后被一种神奇的力量慢慢地重塑着。

就仿佛那结了茧将自己密封在里面的蚕宝宝一样。

意识也变得朦胧，无法形成一个具体的思维，只是觉得时间在此刻仿佛失去了意义，她根本就不知道过去了多久，或许只是短短的一瞬，又或许是时针已经绕着时钟走了一圈？ 天黑了还是亮着，外面是依然晴朗的天气还是已经刮起了风下起雨，手术又进行到了哪一步？快结束了还是刚开始？ 这一切，都尚未可知。

只是能模糊地听见医生们在念叨着什么，可具体是什么，却并不清楚。

大概只是诸如‘手术刀给我’或者‘止血钳’之类的话吧。

变性手术，说复杂也不是很复杂，说简单也不算太简单，但相对而言，都是比较安全一些的手术。

虽然变性手术在中国还才刚刚起步，可在美国却是已经足够成熟了，有着经验积累，自然就会少走弯路，一切都在有条不紊地进行着。

而苏雨晴的父母则在门口焦急地等待着。

只有还不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的苏冬凌在四处爬来爬去，还年幼的他，对什么都充满了好奇。

手术的时间到底用了多久，大概只有在外等待着，时不时看看手表的苏雨晴父母才能清晰的知道吧。

至于手术室里的医生嘛，正在忙碌着，又哪有时间去管过去了多久？ 度日如年，其实是对于苏雨晴的父母而言的。

对于苏雨晴来说，倒反而觉得轻松了呢。

虫子在一出生时就是丑陋的，它们只能在地上蠕动着爬行，只能隐藏在各个角落之中，寻觅着生存的机会。

能活下来的，少之又少，而为了能够在明媚的阳光下自由地生活，它们必须得补充足够的营养，等到身体成熟的时候，就开始结茧，把自己包在茧里，然后将自己化成液体…… 就像是蛋壳里还没出生的雏鸡一样，在蛋壳中，它们也是这样的液体状态，或许也会有类似蛋黄的成分，但肯定是没有雏鸡的诞生那样的轻松的。

能存活到结茧的虫子本就不多，而能破茧而出的，却更是少之又少，又更多更多地，都死在了茧里，永远地化成了那一滩水。

从一种物种变为另一种物种，这样的变化，必然要付出足够的代价。

而人类想要从一种性别变成另一种，哪怕并不完全的性别，也是要付出很多代价的。

苏雨晴已经算是足够幸运的那一个了，可是她付出的东西就真的少吗？ 其实，也有很多吧。

她失去了本该平静的生活，独自一人离家出走……还有很多，但都不算什么，最大的付出，大概是不顾一切地朝着前路前进，但最终得到的，却终究还是残缺的身体而已，这才是最大的痛苦，最大的取舍，最大的付出。

但是，苏雨晴不后悔。

她只是抱着忐忑的心情，期待着，再期待着…… 时间可能真的有点长，就连她自己都这么觉得。

有些煎熬……似乎等不下去了。

身边的声音消失了，身体上的触感也消失了，结束了吗？ 可是为什么结束了，她却没有醒来呢？ 梦中的世界好像是没有时间的概念的，苏雨晴坐在一片黑暗之中，感觉仿佛过去了一千年。

就在她觉得自己的等待像是在白费，有些沮丧地觉得自己可能已经死了的时候。

一个声音出现在了她的耳边。

“别担心，新的世界在向你招手呢。” 声音很熟悉，让苏雨晴那呆滞不动的大脑再次开始勉强地运转了起来。

终于，她想起了这声音到底是属于谁的了。

没错，是莫空的声音。

他距离自己好像很近，那声音就像是在耳旁响起的一样。

还没等苏雨晴说些什么，她的眼前就亮起了一道刺眼的白光。 好像是一直蹲在地下室时，向着阳光的门突然被打开了一样。

什么也看不见了，到处是白茫茫的一片，然后视线才开始变得渐渐清晰。

首先是大致的灰色轮廓，然后是朦胧的色彩，然后再是细致的线条、阴影…… 苏雨晴醒了。

她躺在病床上。

窗外阳光明媚，手术好像过去才没多久的样子。

但是她知道这已经是第二天了，因为手术开始时已经不算早了，而现在虽然阳光明媚，但却还是清晨，随便地想想就知道肯定不是当天了。

大脑的逻辑能力也变得条理而清晰了。

苏雨晴是彻底地清醒了过来。

这么看来，手术应该已经结束了，而她，也睡了整整一个晚上呢。

或许，不止一个晚上。

麻药的药效已经过了，下体传来微微的疼痒感，很想用手去挠，但她还是用意志力克制住了。 “小晴，醒了？”正坐在一旁的母亲见苏雨晴睁开眼睛，第一时间俯下身子问道，“感觉怎么样？”

“唔……挺好的，就是……痒痒的，然后就没别的感觉了。”

“毕竟才第二天嘛。”母亲安慰道。

“爸呢？”

“买早餐去了。”

“嗯……” 苏雨晴没有再说什么，因为此刻她的思绪实在太多，根本没有心思去聊天，或许等将那凌乱的思绪整理清晰了，才会去和其他人分享自己的快乐和激动吧。

天空十分的蔚蓝，似乎是比杭州还要澄澈一些。

但她知道，这芝加哥曾经可是个重度污染的城市，现在城市发展的足够了，污染自然也被治理好了。

中国的城市还在发展之中，有一些污染也是在所难免的事情，没有什么可羡慕的。

虽然对自己的国家有很多不满的地方，但是苏雨晴却是真心爱着自己所出生的那片土地的。

云淡风轻的一天，对于大多数人而言，这只是很普通的一天，十分寻常的一天而已吧。

顶多是天气比较好，适合去外面逛逛看看风景什么的罢了。

但对于苏雨晴来说，却是不同寻常的一天。

因为…… 这是真正意义上的新生，也就是……她迎来新的生活的，第一天。

从今以后，她就可以抛去原来那个若即若离的男性身份，做一个真正的女孩子了。

虽然这个‘真正’和完全的女孩子还有些区别，可这已经是最大程度的满足了。

如果还觉得不高兴，那就连苏雨晴自己都会觉得自己贪心了呢。

就这样，足够了；就这样，已经很幸福了；就这样，已经很满足了…… 她再一次怀疑自己是不是在做梦，也再一次拧了拧自己手臂上的软肉来证明自己确实并不是在做梦。

她的心因此而雀跃，因此而欢呼……或者用‘狂欢’这个词语来形容更为恰当一些吧。

“咿呀——！”苏雨晴突然高呼出声，因为实在是太过突然了，就连母亲都被吓了一跳，倒是没心没肺的苏冬凌还以为自己的姐姐在逗他开心，这会儿正鼓着掌乐呵呢。

“怎么了怎么了？”母亲慌忙问道。

“没什么，就是感觉，好开心呀。”

“开心就好，不过这段时间里情绪也不能太激动呢，就算开心也要克制一下哦，因为……”

“我知道我知道。”苏雨晴打断了母亲的长篇大论，一边胡乱地想着，一边轻轻地哼着歌。

歌曲的歌词是什么，她不知道，但总是那些曲调欢快的歌曲就是了。

破蛹成蝶后迎来的蜕变，是最让人感到高兴的。

遗憾的是现在伤口还远远没有愈合，下身依然包着纱布，处理排泄问题时也是医生来处理的，苏雨晴自己都无法看到，也不能去摸一摸。

这种感觉实在是让她的心中痒痒的，她真的好想知道自己到底变成什么样了。 大概就像是获得了生日礼物后，就迫不及待地想要将盒子拆开一样的感觉吧。 可是真的不能去动，这可不是拆开生日礼物盒那样的小事呢，所以，只能等着。

住院的滋味是最难受的，因为整天都没有太大的活动空间，除了在床上，就是在床上…… 好在父母在，所以苏雨晴想要什么物质上的需求都可以被满足。

比如想玩游戏机啦，想要最新的手机啦，想要玩电脑啦，想要看书啦…… 只要在这里能够买得到，能够买得起的东西，苏雨晴想要什么，就能得到什么。

可谓是真正的衣食无忧呢。

苏雨晴甚至还拿到了一块测试版的诺基亚手机，据说只是隐秘渠道的销售，估计是为了测试点什么吧。

据父母说，这款诺基亚，可能会改变这个时代，好像是要把塞班系统升级，让手机变得和电脑一样。

真有没有那么神奇苏雨晴不知道，总之功能确实比平常的手机要多得多，就连像素都明显清晰不少呢。

“小晴。”

“嗯？”

“给，你最喜欢吃的软糖。”

“啊——”苏雨晴张开嘴，眼睛却没离开手机。

“小丫头。”母亲无奈地笑着，但却还是将几颗软糖轻轻放进了她的嘴里。

“好吃！”

“好吃就好~”

628 破蛹成蝶（下）

从医学的角度上来讲，变性手术其实又不算是一项简单的手术，它所涵盖的范围极广，包括了泌尿科、妇科、整形外科等多种专业，所以做手术时，一位专业的医生都不够，最起码也要三位专业的医生，辅以专业的助手才行。

而苏雨晴父母为苏雨晴安排的手术则是其中最专业也是最昂贵的那一种。

说起来，其实泰国那边的医疗水平也不会差到哪里去，但父母还是选择了美国，或许是出于‘美国是世界最强的国家’这样的信任吧。

这笔手术费，别看除了下体的手术外，就没有在任何地方动刀子，看起来似乎不贵，但实际上呢，却是花了一大笔钱。 折合人民币大概价值四五十万的样子。

如果算上手术前的全部准备费用，诸如打点关系什么的钱的话，那可就远远不止这个数字了。

不过对于苏雨晴的家庭来说，这倒是不算什么。

像他们这种大家族的总资产，都是以亿为单位计算的，虽然苏雨晴父母并不是家族族长的直系后代，但地位也不低，他们二人所开的公司就是继承了苏雨晴爷爷的，当然，肯定是在那个基础上扩大了很多，才有了今天的规模。虽然说总资产没有十几亿那么夸张，但要是把所有资产算在一起，上亿是绝对没有问题的。

亿万富翁，在这个年代那可是中彩票都不会去想的存在呢，一般人都是觉得能中个五百万就算是发财了呢。

这世界上的有钱人很多，可知名的却很少，像苏雨晴父母这样的，在上层社会其实也是个不上不下的水平，没有那么高的知名度也很正常。

再说了，生意人又不是当演员的，根本就不在乎自己有没有名气，只要自己的公司在业内有名气就可以了。

对于生意人来说，知名度太高了，反而是一件坏事。

总之就是说，几十万甚至几百万的挥霍，对于苏雨晴父母根本就不算太重要的事情，更别说花钱的对象是自己的孩子，那只要事情做的好，无论花多少钱，都是值得的了。

变性手术的愈合时间可不短，要知道当时苏雨晴做了去势手术，就要整整一个月才可以下地随意地走动，更别说是手术程序更复杂的变性手术了。

那个好歹也就是开了口子，摘除了对于苏雨晴这类人而言，类似‘肿瘤’的玩意儿，而这变性手术呢，那干脆就是改了个造型了…… 所以在芝加哥，一住就是一个月。

身在异国他乡，即使有父母相伴，也觉得处处都不习惯，短时间的旅游还好，一个月的时间，那可就真的太长了。

而且四周的环境也十分陌生，全都是用英文写字，用英文说话，对于苏雨晴这样的半吊子而言，真的是云里雾里的。

但也有好的那一方面，最起码……苏雨晴的英语水平貌似提高了不少。

学习一门语言，有时候身周的环境，也是十分重要的呢。

一个月过去，苏雨晴才总算是可以下地走动了，但可以走的时间不长，否则对‘伤口’不太好。

所谓变性手术，其实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就是制造了一个伤口，然后用人为的手段不允许它愈合——废话，这要是愈合了，那可就是手术失败了。

从目前来看，手术还是很成功的。

苏雨晴只要不走远路，就没有太大的问题。

平时走个五六分钟，那都是不成问题的。

所以，他们也就准备了几天，然后就坐上了回国的飞机。

只有在国外待过一段时间的人，才会明白家乡的美好。

真正身处异国他乡的人，才是最思乡的——当然了，那种没心没肺的除外。

无论自己的国家怎么样，那片生她养她的土地，都永远是最让人怀念的。

又是二十个小时的飞机旅途。

这一次为了让苏雨晴好好地休息，不要长时间地坐在椅子上，特地包下了整个头等舱，享受起了贵宾级的服务。

这种贵宾级服务，其实苏雨晴还真的已经是见怪不怪了。

以前又不是没坐过头等舱，其实……也就那么回事嘛。

头等舱其实无非就是把一个个地作为给隔成了一个个小小的包间，里面的设施更完备，空间的服务态度更好罢了，除此之外，也没有什么好惊奇的地方。

反正能让苏雨晴好好地休息就对了。

虽然医生没有说她不可以长时间地坐着，但一般的时候也不可能长时间坐在那里嘛，可飞机上就不同了。如果不是头等舱的话，还就真的要坐上二十个小时呢…… 坐在飞机上的感觉，就像是一只从茧里破出，翱翔上天际的蝴蝶一样，此时此刻，破蛹成蝶的感觉来得格外的强烈。

苏雨晴透过飞机的窗户看向外面，是一层层柔软的云朵，除此之外，什么也没有。

这样的高空中，恐怕就连苍鹰想要翱翔而上，都够呛吧。

人类是一种伟大的生物：他们不能飞，但却能借助工具飞上高空，甚至飞入太空，做到鸟类都无法做到的事情；他们跑得慢，却能开发速度极快的火车和汽车；他们无法跨过巨大的海洋，就制造出了可以在海上漂浮很久很久的轮船，甚至因为他们不能长久的潜入海底，还制造出了可以沉入海底很深处的潜水艇…… 就像是人类从出生开始，就决定了自己的性别和样貌一样，貌似是无法改变的，可人类却又通过科技的手段去克服了。

整形手术，不就是现代社会发展最迅猛的产物之一吗？ 或许很久很久以后，人类可以随意地选择自己的性别、体型、样貌，就像是玩游戏一样，一切都可以由自己来掌控。

苏雨晴肯定是等不到那一天了，她甚至可能就连人类可以成功娴熟的进行子宫移植手术的那一天都见不到了。

但她并不是很沮丧，遗憾虽然多少有点，可更多的还是满满当当的幸福。 都到了这份上，都让她觉得美妙的如同做梦了，还有谁能再自怨自艾呢？ 再那样陷入抑郁的话，不是精神问题非常严重的，就是欲望膨胀地太过剧烈的。

舒适的头等舱让这次的归途好像变得快了一些，中途又转了飞机，但都是头等舱，苏雨晴也没有去理会，反正一切事情都有父母来操办，她只要安安心心地听从安排，当个甩手掌柜就可以了。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作为杭州周边唯一的一座机场，即使地处郊区，这里也永远不会缺少客流量。

无论何时，都好像总是那样的人来人往，络绎不绝。

门口的出租车都供不应求。

不过苏雨晴她们倒是没有打不到车这种问题，她们是开车过来的，这会儿只要找到停在车库中，已经蒙上了许多灰尘的车，然后开回家就可以了。

一个月的时间，也让苏雨晴愈发地挂念莫空了，三十天没见，不知道他现在怎么样了，住在哪里，在做些什么，会不会丢下苏雨晴一个人悄悄地走了？ 这种忐忑不安的心情充斥着她的内心，以至于她拿起手机好几次想发去短信，最终却又给放下了。

但是，这一切的不安和忐忑，都在见到莫空的那一瞬间烟消云散了。

“空！”苏雨晴迫不及待地从车子上跳下来，飞快地朝他跑去。

而平时都一脸淡定的莫空，此时却是将手中的烟丢在地上，赶紧迎了上来，将苏雨晴给拦住了。

“别跑那么快。”他说，“对身体不好。” 虽然说的很委婉，但苏雨晴也已经明白他指的是什么了，不由地一阵脸红，再一次变得矜持起来。

“你……你就一直在这等我？”

“当然不。”

“那你知道我今天会回来？” “嗯。”莫空笑，又在苏雨晴发出疑惑之前解释道，“猜的。” 但显然这么简单的解释无法打消苏雨晴的疑惑，不过她还是没有多问，对于此她也不怎么感兴趣，只要莫空还在等着她回来，那也就足够了。

仔细想想，她已经很满足了，有关爱自己认可自己的父母，也有一个一直默默守护着她的男人，而且她还实现了自己的愿望，完成了所有还在过渡阶段的药娘们最羡慕的那一步，还有什么可不满足的呢？

“很巧嘛，小伙子。”

“哪里哪里，伯父好，伯母好。”

“呵呵！有你在啊，就好，我们都放心很多了。”母亲慈祥地笑道。

“喂——妈，你别说的好像自己……自己快那个掉了一样啊。”苏雨晴不满地嘟嚷道，显然对母亲这种交代后事般地语气很不满的样子。

“我们迟早是会走的嘛，而我们走了以后，不也就只有小空可以照顾你了吗？” 小空这个昵称，估计也就只有苏雨晴父母这种等级的长辈可以叫叫了，毕竟这家伙，看起来可是相当的成熟呢…… 或者说苍老更为合适。

不过莫空确实不小了，已经是奔三的男人了，显得沧桑一些也算正常，男人嘛，沧桑一点，才有那种成熟的魅力，不是吗？

“来，小空，今天晚上喝酒，好好庆祝一番！”苏雨晴的父亲爽朗地笑道，一点都不像做大生意的人，反倒像是个卖猪肉的。

“好。”莫空爽快地答应了下来，自然又是让父亲一阵欣赏。

629 通模具

已经可以下地自由行动，哪怕不能长时间的行走，也最起码是代表着已经拆线了，也就说，层层的绷带都被拆掉，苏雨晴可以最直观地看到自己身体的模样了。

绷带是上飞机前拆掉的，那个时候苏雨晴也没好意思看，这会儿回到了家中，也没什么时间去看，毕竟……还要吃晚饭嘛不是。

晚餐算是比较简单的那一种，但父亲却吃得很尽兴，似乎是有些感慨，也有些遗憾吧，除此之外，自然还有一切事情都办妥了的轻松。

他和莫空喝了很多的酒。

父亲的酒量自然是很不错的，毕竟生意场上处处都有应酬。

甚至就连母亲都可以连喝两三杯白酒都不带丝毫醉意的。

当然，父亲可以喝醉，而母亲却不行，因为她还要保持清醒来照顾苏冬凌呢，甚至还要照顾苏雨晴呢。

晚餐其实早就结束了，苏雨晴安安静静地坐在沙发上，想着手术后的那个器官到底是什么模样的。

从网络上某些网站上看到的图片，在苏雨晴的脑海里一一闪过，有好看的，也有难看的…… 人工制作的美观程度，到底是泰国更好，还是美国更好呢？ 这一切都尚未可知，反正苏雨晴自己是不知道的。

她在这边胡思乱想着，而那边的莫空却已经把父亲灌醉了。

地上几瓶白酒红酒的瓶子随意地倒着，显然喝了不少的酒了，就连父亲这样酒量好的都已烂醉如泥，而莫空却一副没什么反应的模样，就好像，他喝的是水而并不是酒一般。

“天色不早了，伯父伯母，我也差不多该回去了。”

“不再多坐会儿吗？”母亲客气地挽留道。

“不了。”

“那好，小晴，送送小空吧。”

“知道啦！”苏雨晴自然是没有丝毫的抗拒，甚至就算母亲不说她也会这么做呢，她轻巧地跳了起来，窜到了莫空的身旁，十分熟练地一把挽住他的胳膊，就和一般的男女朋友没有什么两样，“走啦，送你回家。”

“好。”

漆黑的夜空中点缀着几颗不算明亮的星辰，昏暗的路灯是这条小路上的主旋律。

事实上那些天空的星辰已经是最明亮的几颗了，再黯淡一些的，可就根本看不到了呢。

就算是风景城市的杭州，也渐渐被污染了，天空也不再澄澈，夜晚的星辰也不像曾经那样的多了。

但苏雨晴相信总有一天，这里会变得比现在，甚至比未被开发之前更美。

看那满是肮脏垃圾的河道，不就正在被一点一点地治理着吗？ 其实，或许就连苏雨晴都没有察觉到，以前的她是埋怨中国不好的时候更多，而现在的她，却是越来越能够理解这些缺陷的方面了。

这代表着她也越来越成熟，看到的东西也越来越有深度，她的心变得宽容，也变得乐观，自然就不会总是那样的怨天尤人。

一直送到了小区门口，莫空却是先停了下来。

“怎么啦？”苏雨晴疑惑地问。

“你回去吧，到这里就可以了。”

“我送你到家嘛！”

“乖，走太多路对你的身体不好。”莫空笑着摸了摸苏雨晴的头发，温柔地说道。

而苏雨晴也只是撅了撅嘴，但也并没有勉强，只是无奈地点了点头，同意莫空的这个说法。

“那我回去啦。”

“去吧。”

“路上小心。”

“当然。” 出来的时候，觉得从家里走到小区门口的路是那么的短，而自己一个人回去的时候，却又觉得这段路是那样的漫长。

总算是回到家中，客厅的灯都已经熄灭了。

母亲早已把东西的收拾好，这会儿正在厨房里洗碗呢。

而父亲嘛…… 则是被抬回到了房间里，让他继续睡去了。

他虽然常喝酒，但心中却也有个分寸，喝醉的时候并不多，而这一次，或许是他自己故意想要喝醉的吧。

到底是太开心了呢，还是太失落了呢？又或者二者都有，这样的情绪交织在一起，让他觉得太过复杂，所以想要灌醉自己，直接睡到明天去？ 这些都不是苏雨晴所关心的事情了，她现在要做的就是去洗澡。

她可是已经足足一个月没有洗澡了呢。

因为做完这种大手术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都是不可以碰水的，只能用湿毛巾擦擦身子。

虽然身子没有发臭，应该是挺干净的，但洁癖从来不是来自物质上的，而是源于心理上的。

一个月不洗澡，她自己都觉得浑身难受了，现在终于可以去洗澡了，自然是相当地迫不及待了。

至于衣服什么的嘛，那就更是完全不用去担心了，因为衣柜里放满了属于苏雨晴的女装，每一件都很漂亮，有朴素的也有鲜艳的，简直比服装店还要齐全。 苏雨晴喜欢朴素的东西，她挑的是素色的睡裙，和没有任何条纹的内·裤…… 家中的浴室自然是不小，别说是一个人洗澡了，就算是三个人同时洗，那都是绰绰有余。

大大的镜子可以让她好好地看清楚自己的样子，自然也能看清下身那器官的模样。

对于苏雨晴来说，这个新的器官，是充满了神秘和新鲜感的。

她小心翼翼地脱下衣服，褪下裤子，直到她自己变得光溜溜地，才有些害羞地站直身子，朝着镜子里的自己看去。

姣好的脸蛋、有些微微隆起看起来格外可爱的贫乳、凝脂般的肌肤、平坦的小腹……甚至就连那小小的肚脐都很可爱。

终于，她壮着胆子看了下去。

事实上对于这件事情，她已经期待了整整一个月了呢。

那里，自然也是平坦的一片，最让苏雨晴讨厌的毛毛虫已经消失不见，没有毛发的掩盖，那块隐秘的部位完全暴露在空气中。

说不上有多好看吧，但也不算太难看，想要像那种好看的馒头形状之类的名器模样，那是基本做不到的事情，但也和真正的女人没有太大的区别。

或许是因为她天生不长毛的缘故吧，那里粉粉嫩嫩的，显得分外可爱。

这已经让苏雨晴很满意了，甚至有些超出她预料的惊喜。

她轻轻地触碰了一下，感受到了自己手指的冰凉，然后，她小心翼翼地将手指……伸了进去。

又紧又窄，甚至还有些潮湿。

她产生了一种错觉，感觉自己就是天生的女孩子一样…… 但终究，还是有差别的。

做变性手术，对神经是有损伤的，这块部位的敏感程度明显下降了很多。

在里面有一颗硬硬的核，那是曾经的小毛毛虫所残留的部位。

也就是小毛毛虫的头部。

这是需要保留的，用来作为尿道口，同时也是模拟女性yin核的玩意儿。

要知道，以前的苏雨晴哪怕洗澡时自己轻轻剥开长长的 bao 皮碰碰这里，都会浑身一激灵，可现在呢，手指都压在上面了，才传来些许电流般的刺激。

这还是因为苏雨晴属于敏感体质，要是一般人的话，或许这个部位的敏感程度要下降得更多吧。

好在她想做个女人，本就不是为了这个方面的\*\*的。

事实上有很多CD，在走完了最后一步后才发现，这不是自己想走的路，因为 \*\*的大大减少，让他们的欲望降低了，也就对这个身份产生厌恶了。

只可惜，这条路，是不可逆的。

苏雨晴倒是无所谓，而且哪怕从敏感度的角度上来说，下降了一半的她，也是维持在正常人中稍微偏低一点点的水平嘛。 差也差不了多少，人呢，学会知足就好。

虽然说她现在已经可以随意活动，也就是说差不多康复了，剩下的就是休养期了，但是洗澡的时候还是要注意。

比如说不能泡澡，否则可能会出现某些问题。

这样的话就只能沐浴，沐浴也要注意不要在这里冲太多水，最好的办法还是用湿毛巾加酒精洗一下了。

但是有洁癖的苏雨晴肯定还是要用水冲一冲的嘛。

理论终究是理论，心理上的感觉是不一样的。

就好像把一条带着血的胖次放进热水壶里烧开，理论上来说已经没有细菌了，可正常人又怎么可能会去喝？ 胸部的变化一直都不是很大，但如果用手去抓的话，还是可以抓起一小块肉的，变化比较大的则是应该是……胸前两颗粉嫩的樱桃才对，它们的体积大了不少，就像是含苞待放的花朵一样。 这也是雌性激素带来的效果。

仔仔细细地将自己洗了个干干净净，苏雨晴才觉得浑身舒服了许多，套上衣服，便轻手轻脚地出了浴室，回到了自己的房间中，当然也没忘了把门反锁上。

因为她待会儿还要做一件很害羞的事情。

这个事情呢，甚至有点像女孩子在亵渎自己…… 其实说的专业一点，就是通模具。

通模具的时间是半年到一年，刚开始必须一直塞在下体，保证‘伤口’不愈合，到后来可以只在睡觉的时候塞，而现在刚过去一个月，只要睡觉的时候塞入就可以了，而再过个一段时间，只要每天扩张两个小时左右就够了，但终究是一件麻烦的事情。

这段时间其实都是治疗期，等一年以后，再去复查，没有问题了，才算是彻底地愈合。

630 生命的过客

所谓的模具，其实真的和那什么玩意儿有些相似，反正就是柱状物体嘛！为了把和身体的排斥反应降到最低，使用的是最好的硅胶，就算是一般的隆胸手术都有可能用不到这么高档的材料，更别说是普通的成人玩具了。

但无论如何，拿着这根柱状物体，怎么看怎么怪异。

模具并不算太大，但也没小到哪里去，塞进去后会觉得鼓鼓胀胀的，虽然说么多天下来应该习惯了，可苏雨晴还是觉得浑身都不自在。

以至于她比以前更不喜欢动弹了。

这限制了苏雨晴的行动，或许也是通模具的用处之一吧。

满脸通红的苏雨晴，抹了点润滑油，然后将模具缓缓地塞了进去，一直塞到最深处，被紧紧地夹住，才赶紧穿上胖次。

做这种事情实在是太让人害羞了…… 肚子胀胀的，就像是吃撑了一样，但苏雨晴知道，一切的罪魁祸首都是那个模具…… 虽然很情愿，但是为了避免更多的麻烦，通模具还是必须要做的事情呢。

苏雨晴现在就只能寄希望于时间快点过去，等到她只用晚上通模具的时候就好了，最起码那时候白天还是可以轻松一些的。

一夜无眠，少了曲奇的叫声和它那总是挤在她枕头旁的柔软身躯，让苏雨晴有些不太习惯。

曲奇被放到莫空那里寄养了，今天没有带回来，只能是明天让他带来了。

虽然苏雨晴很信任莫空，但还是有些想念曲奇，毕竟曲奇和她相伴的日子，可是相当的久了，那是整整三年呢。

无论是和其他人住在一起时，还是苏雨晴一个人独自生活时，它都总陪伴在她的身边，虽然对方只是一只猫，但却让苏雨晴觉得它可以倚靠。

总之是不至于让一个人的家中变得冷清和寂寞。

在国外的这个月，其实苏雨晴都没有怎么睡好，因为她已经习惯了每天醒来，睁开眼睛就能看见曲奇，或者听到它的轻声呼唤…… 睡觉之前也有曲奇躺在自己的枕头边什么的…… 这种习惯可不是一时半会儿就能改过来的，而苏雨晴也不想去改，她喜欢有曲奇在的日子，现在虽然不需要它来解闷了，但一个和自己不离不弃的老朋友，又岂是说舍弃就舍弃的？ 那未免也显得太无情了吧？ 时间不是很早了，但苏雨晴却不是太困，毕竟在飞机上的大部分时间都是在睡梦中度过的呢。

胡思乱想中拿起手机，也是胡乱地玩着，苏雨晴用的还是那个廉价的山寨机，而不是诺基亚手机，因为那个诺基亚测试版的手机，并不支持中国的电话卡呢…… 其实对于山寨机苏雨晴也有些感情了，毕竟是她真正意义上，用自己的钱去买来的手机，而且她也格外的爱护，但是山寨机毕竟是山寨机，质量好不到哪里去，再怎么爱护，也有许多磨损的地方了。

就连那个接收信号的天线都不太好使了，即使是在杭州这样的大城市，也似乎不太容易收到电视信号的样子。

就在苏雨晴百无聊赖的时候，一条短信突然窜入了她的眼帘。

是许久没有联系的冉空城发来的消息。

「最近过得怎么样？」

苏雨晴第一时间接到短信，就飞快地回了过去：「挺好的呀，我已经做完手术了。」

「啊？这么快？」

「是呀。」

「那就恭喜你了。」

「你呢，你最近怎么样？」

「哦，我也蛮好的，有人向我表白，我接受了。」

「就是说，你现在已经有女朋友了嘛？」

「嗯，是啊。」

「不错不错，加油哦。」

「好的，我会的。」短信发得飞快，但是沉寂的也快，苏雨晴不知道冉空城发短信来到底是有其他的事情，还是单纯地打个招呼，总之后面她等了好长时间，都没有再等来短信，干脆就不再去等待了。

有些人，终究是生命中的过客，但即使是过客，也会在生命中留下浓厚的一笔。

直到现在，苏雨晴才明白，自己对冉空城的感情，其实只是好感而已，与其说是爱情，不如说是友情，只是当初对方的搪塞，还是让当时的她有些伤心的。

但时间嘛，总能让人明白很多，再回首时，就放下了那些曾经放不下的东西，不再去执着了。

手机轻微地震动起来，苏雨晴飞快地打开，是一条短信，但并不是冉空城发来的，而是莫空发来的。

“睡了吗？”

“快睡了啦。”

“早点睡吧。”

“嗯好的。” 莫空发来的消息，也只是普通的打个招呼而已，但这就比冉空城亲近了许多，毕竟，身份不同嘛…… 没有曲奇相伴的苏雨晴有些睡不着觉，在床上不断地翻着身子，终于还是挣扎着进入了梦中。

这一觉，又是睡到了中午，没有人来叫她，她倒不是想睡懒觉，而是真的爬不起来的样子…… 柔软的棉被，实在是太舒服了…… 九月份，各个学校都已经开学了。

苏雨晴却依然待在家中，看着窗外那形形色色的行人们。

学生当然是看不到啦，毕竟这都已经中午了，学校一天的生活都已经过去一半了呢。

父亲说过，会让苏雨晴再去上学的，但是这个时间上却说不准了，最快也得是十月份或者十一月份了，慢的话等到明年去读下半学期，甚至是明年的九月份再去读都是有可能的。

上学的日子，总是无忧无虑的，有着如许多的东西可以去怀念。

推开房门，看见的是正坐在沙发上逗弄着苏冬凌的莫空，而苏雨晴此时却是头发凌乱，睡裙也皱在了一起，她看到莫空投来的目光时，明显慌张了一下，正准备赶紧关上门打理一下，却被一团柔软的东西给抱住了大腿。

是曲奇。

一个月没见到她的思念在此刻汇聚成了无尽的激动和喜悦，她都顾不得尴尬的事情，就将它给抱在了怀里，使劲地揉搓了一会儿，这才回到自己房间中，关上房门。

一个月未见，曲奇胖了不少，显然莫空并没有饿着它，这是当然的，从莫空照顾苏雨晴的那段日子就能知道，他是一个做事很细致的人。 “小晴，待会儿出来吃午餐哦！”母亲对苏雨晴喊道。

“知道啦——！”

苏雨晴应着，对着卧室里的落地镜梳理了一下头发，然后在卫生间里洗漱了一番。

之所以一般总是在客厅里的卫生间洗漱，那主要是因为客厅里的比较大，而自己房间里的，要相对小上许多。 长胖了的曲奇看起来更像是一团球了，特别是它蜷缩着身子的时候，简直就是一个可以滚动的毛线团呢。

换好衣服的苏雨晴抱着曲奇走出了卧室，落落大方地坐在了莫空的身旁。

一夜没见，似乎又有许多话要说，但在见到他的时候，却又觉得没有什么可说的了，因为二人互相之间的眼神，就仿佛能明白对方在想着些什么了。

父亲一个月没有打理公司，即使可以远程指导，也依然有许多事情要等待他来处理，所以今天就没有时间回来吃中饭了。

说起来他也真是够厉害的，明明昨天喝了个烂醉，但据母亲说，他还是起了个大早，出了门。

而且还一副很清醒的样子，不愧是在酒场上练起来的呢。

母亲做的午餐是营养午餐，味道一般，但都是讲究着什么搭配的。

其实苏雨晴是最不爱吃营养午餐了，因为总要她吃些难以下咽的食物，比如说苦瓜啦，比如说生姜啦，还有辛辣的白萝卜啦什么的…… 可这毕竟是母亲的一片爱呢，母亲之所以要考营养师，那都是为了调理苏雨晴的身体，而最近的食物都是她特意搭配好的，对她本身有好处的那一类。

可以让身体快点恢复的，可以减少药物带来的副作用的，还有安神静气的、滋阴补肺的…… 合理搭配的食物固然是让苏雨晴的身体好了一点，一个人在外生活而变得柔弱的身体，再次慢慢变得健康了起来。

但是……这些食物真的不好吃。

盐少，油少，味精更是从来都不放，辣椒什么的增加鲜味的食物也是禁止的，因为她不可以吃太过刺激的食物。

苏雨晴感觉自己最近就像是个重病患者一样，这也不能吃，那也不能吃…… 她真的好想吃炸鸡腿，好想吃铁板鲈鱼，好想吃红烧狮子头，好想吃麻婆豆腐…… 但是，并没有，所以她只能幻想着自己在吃这些食物，来让自己把那难以下咽的东西给咽进肚子里去了。

“对了，小晴，最近我们要回老家一趟。”正在和莫空交谈着的母亲，突然想起了什么，说道。

“唔……老家？”

“嗯，回家族一趟。”

“诶？为什么要回去呀？”

“当然是有事啦，你也很久没见过你的爷爷了吧，还有族长也要去见一面，顺便要处理一下身份证的问题。” 苏雨晴的身份证只是改了年龄，而性别却是没有变动呢，性别的变动，还是要本人去才可以的。

当然，要做的事情肯定不止这些。

苏雨晴虽然觉得有些不想去，但还是沉默着点了点头。

家族…… 说起来，也确实有三四年没回去过了呢，只可惜，那里留给苏雨晴的并不是什么美好的回忆，而只是厌恶而已。

如果可以的话，她一辈子都不想回去一次……

631 大家族 苏雨晴的家族到底有多大，就连苏雨晴自己都说不清，但能有红色政治作为背景的，总不会差到哪里去，据说最大的官员甚至是国家级别的。

那可是比省级还要高一个档次的呢。

像这样子的大家族，其实在全国范围内并不少，虽然国家级的官员很大，可国家级的官员也很多，这样分配下来，少说也有几十个，就算是上百个也不是什么稀奇的事情。

可中国毕竟也很大，这样上百个大家族分摊在全国每一个地方，差不多就是一个大家族的势力范围都能掌控几个市甚至是一个省呢。 当然，能在暗地里掌控一个省的，都是超级大家族。

苏家虽大，但却还没有到达那种境界。

至于苏雨晴的外婆家，倒是普通的人家了，顶多就是一个村子的迷你小家族。

甚至连家族都算不上，只是因为那个村庄的人都姓苏罢了。

对，你没有看错，苏雨晴的外婆家是姓苏的，而老家也是姓苏的。

这并不是巧合，真正的原因是——苏雨晴的外婆家其实本也是大家族的一员，只是那部分的人在几十年前迁徙出了大陆，去了台湾而已。

原因很复杂，有人说是因为那个时候的大陆战乱，所以分出一部分人作为家族重新崛起的火种分出去了；也有人说是因为家族内斗，失败的那部分人逃了出去，等到时间磨平了一切后，又重新联系上了家族本部；还有人说，是有一小部分人实在是忍受不了家族这样的勾心斗角，所以分了出去，以普通人的身份去生活了。

每一种说法都有各自的道理，但具体是什么原因，恐怕就连苏雨晴的父母都不太明白，真相总是被尘封着，而且有可能会继续尘封下去，直到时间的力量彻底将之抹去。

苏雨晴的父母其实算是亲戚，大概就是那种关系非常远的远房堂兄妹吧。

血缘关系是已经出了三代了，所以才可以结婚。

但是就算出了三代，这血缘关系相去也不是很远，所以生出来的苏雨晴体质才会偏弱，因为也算是近亲结婚了嘛。

不过苏冬凌看起来还是比较健康的，毕竟就算是近亲结婚，也不是百分百会生出病弱的小孩儿的嘛！ 苏雨晴的大舅，是她外婆家中少数在大陆生活和工作的人，他的身份证也是大陆身份证，而且还当上了高官。

实际上，还是借用了本部家族的身份，否则这官可也不是那么容易当上的呢。 苏雨晴外婆家虽然沦为了旁支，但还是要一个能够说得上话的人嘛，而大舅就相当于那个代表。

相对来说，苏雨晴还是更喜欢外婆家，那里更随意，更普通，更像是一个普通的村庄，一个普通的外婆家，而不是像家族那样，人和人之间勾心斗角，到处都好像戒备森严，做什么事都要遵守明面上的规矩和暗地里的规矩。

这些规则多得让人感觉到头疼。

有些人或许会觉得这样的环境如鱼得水，但那个人绝对不是苏雨晴。

即使在社会中见识了三年，看过了如许多的人和事，她的心思还是单纯的，或许应该说，她比较懒，不喜欢去处理那样复杂的人际关系吧。

像苏雨晴这样性格的人，其实是不太适合在竞争激烈的地方生活的，更适合她的事情应该是画些画，写点小说，看看风景，养养宠物什么的…… 不过现在倒也好，父母已经不把未来的希望寄托在她的身上，压力都转移到了自己弟弟的身上，她是乐得一身轻松，什么事都不用她来承担，再直白一点说，只要安安分分地当个大小姐，就足矣了。

苏雨晴坐在开往家族本部的车子上，胡思乱想着。

结果是她只见了曲奇一面，和它睡了一个晚上，又得让莫空继续带着去养了。 以至于曲奇都以为苏雨晴不要她了，围着它绕着圈子，露出不舍和伤心的神色，在苏雨晴安慰了好长时间后，才让莫空再一次带走。

莫空不和苏雨晴一起回去，似乎也是一件好事儿。

最起码他可以留在杭州继续照顾曲奇嘛…… 虽然有私家车可以带着它一起出行，可动物本身其实并不适合坐车长途颠簸的呢，那样对它们的身体不好。

在杭州，是有苏家的势力的，但家族真正的本部还是在苏州，一个比杭州低一等级的地级市。

从杭州到苏州花不了太长时间，哪怕是比较慢的速度，一个下午的时间也足够抵达了。

父亲开的是家中的奔驰车，许多地方都是镶金的，有一种气派和土豪的气息。 但实际上父亲平时是很少开奔驰的，他和母亲都更喜欢开迷你一点的甲壳虫小轿车。

只是去家族，派头是很重要的，哪怕自己并不在意，可别人却会在这种事情上做文章呀。

有些人会阴阳怪气地说是不是亏损了，所以连好车都开不出来了什么的话。

像这样的，都算是水平比较低的那一种了呢！ 勾心斗角的事情，从这一点细节之处就已经展现出来了。

诸如此类的事情还有很多，这就是苏雨晴讨厌大家族的原因。

“妈妈……真的要这么穿吗？”随着目的地越来越近，苏雨晴就显得愈发地局促，只因为她身上穿的是女孩子的衣服。

是那种很可爱的洋娃娃系的衣服裙子，再加上她那姣好的脸蛋和长长的睫毛，让她看起来真的就像个精致的真人娃娃一样可爱。

穿女装，那对于苏雨晴来说已经算是很正常的事情了，毕竟她现在也算是个女孩子了，穿女装有什么大不了的？ 这不就正是她所梦想的事情吗。

但问题是，那可是回家族里呀，那里的人都是知道她是男孩子的，这样子回去的话，岂不是让父母更难堪吗？ 要知道就算是以前的苏雨晴，穿着一身男装回去，都免不了被一些有心人在暗地里笑话，说苏雨晴的父母生了个娘娘腔出来…… 这么大一个家族，自然是有权力竞争的，许多人都无时不刻地想让苏雨晴父母从他们所在的位置上下去，然后换上那些想要获得权力的人。

虽然苏雨晴父母的产业都继承与苏雨晴的爷爷，但是这还是属于家族产业，只要族长以及几个长老的一句话，就能把董事长换掉，谁也无法反抗。

就算是想要强行抵抗，也会遭到各种阻挠，甚至到后来，为了保证家族的利益，手段都不再只限于商业上，会在人生威胁上，杀手这种东西，也并不是没有，只是在中国非常非常地隐蔽而已。

就像莫空所遇到的事件一样，那样伪装成意外的暗杀，是最常见的手段了。 “可是，可是其他人……”苏雨晴有些担忧地说道，如果只是讽刺和侮辱她倒也罢了，就怕最后把那些攻击转移到自己父母的身上。

“不用在意其他人。”母亲笑道，皱了皱眉头，好像有些厌恶的样子，“家族中的人，大多是那样的，只是一些烦人的蟑螂而已。” 苏雨晴的心中隐隐升起了某种预感，但却又怎么也抓不住那种感觉。

她只知道，或许，又有什么大事情要发生了，而且这一次，父母是为了自己而做出的决定。

虽然有母亲安慰，但苏雨晴还是忐忑不安，摆脱了以前的身份，开始了新的生活，最担心的就是遇到以前就认识她的人，那样实在是太过尴尬了。

车子一路开入家族之中，位置是坐落于郊区的一座村庄。

或者说是一个小镇更为合适吧，虽然只是个小镇，但却不显得破落，反而里面到处都是精美气派的建筑物，不是古建筑，就是新造的大别墅。

绿化做的也十分好，道路上总能看见清扫垃圾的环卫工人。

要知道，在这个苏家镇上，清扫垃圾的环卫工人的工资，可是苏州市里的两三倍还多呢，这工资高了，工作起来自然也会卖力一些。

现在不是过年，家族里稍微有些冷清，但人还是不少的，有许多别墅门口或者别墅院子里都停了轿车，价值清一色的都是五十万以上的。

苏家当然也并不是所有人都那么有钱，但是能住在家族本部这里的，总是没有穷人的，资产少说也是上百万的，买一辆车充充门面，那是必须的。

家族就是这样，每一个地方都得为了面子去考虑。

甚至有时候都不是为了自己而活…… 所谓的家族，其实就是一个个迷你的政治体系，就像是一个个小国家一样嘛！ 苏雨晴的父母在家族还是很有分量的人物，自然也是有自己的别墅的，别墅里本来还是有苏雨晴的爷爷和奶奶住的，但是五年前的时候他们就去世了，所以一直都空着。

像这样空着的别墅，在家族里，其实并不少。

毕竟有很多掌握一部分家族产业的人，都是要在外忙碌的。

其实苏雨晴的父母完全有能力去买一辆玛莎拉蒂，但是他们还是只选择了奔驰，而且是相对价格比较中庸的奔驰，才不过三百来万而已，以他们所掌握的家族产业，开这种车都算是寒酸了呢。

或许是因为苏雨晴的父母不愿意浪费钱吧，反正都是车，到了这种程度的，再好也好不到哪里去了。

面子的问题差不多就够了，在这上面纠结，就太幼稚了。

更多的时候，家族看重的，还是一个人的能力呢。

632 侮辱和嘲笑

虽然是没有人住的别墅，但里面却依然被打扫得干干净净的，那自然是因为雇佣了保姆，每天都会来清扫房间，这种大面积的清扫，不是一件轻松的事情，工资自然是很高的，甚至比一般白领还高，因为还要人足够诚信，不会盗取东西，还需要有专业的知识，比如对院子里的花草进行养护等等。

保姆不住在这里，只是每天自由上下班，有没有偷懒不知道，但反正今天回来，别墅是没有什么灰尘的。 “沈阿姨，辛苦了。”父亲对着正在院子里浇着花的四十来岁的大妈说道。

“不辛苦不辛苦，这么高的工资，我要不忙一点，都不好意思了。”大妈连连摆手，然后又有些疑惑地看向苏雨晴。

苏雨晴自然是见过这个沈阿姨的，只是现在也有三年没见了，所以对方有些疑惑，不知道她到底是不是苏雨晴。

如果是苏雨晴的话，不应该穿着女孩子的衣服才对吧？

“沈奶奶！”才三岁的苏冬凌奶声奶气地扑进了沈阿姨的怀里，一副亲昵的样子，小家伙聪明的很，记忆力也相当好，即使大半年没见，也记得清清楚楚。 “哎~来，小冬凌，让我看看，长高了没有。”沈阿姨也很高兴地将苏冬凌抱了起来，就像是对待自己的孩子一样，不过她的目光还是忍不住落在了苏雨晴的身上。

只是她毕竟只是个保姆，或者说，清洁工，最多算是个管家吧，反正是给人打工的，人家都没有说，她自然是不好意思去问。

虽然是现代社会了，但是阶级观念还是根深蒂固的。

特别是在家族本部这种阶级观念比外面都深得多的地方。

相比对谁都会热切地打招呼的苏冬凌，苏雨晴就显得有些闷了，她从以前就不爱说话，更何况现在是遇到了熟悉的人。

尴尬自然是在所难免的，她也不知道该怎么开口，难道说她就是苏雨晴吗？ 那万一别人问‘你是男孩子为什么要穿女装’之类的问题，该怎么办？

“小晴。”母亲轻轻地推了推苏雨晴的后背，示意她叫人。

既然母亲都这么表示了，她也就只能硬着头皮抬起头说道：“沈、沈阿姨好……”

“真的是小晴吗？这是在玩什么新潮的游戏吗？”沈阿姨问道，也就只能用这种办法来缓解尴尬了。

可是她不知道，说出这句话后，让苏雨晴觉得愈发的尴尬了。

大声告诉别人她就是想做个女孩子，会不会太蠢？或者撒谎说自己本来就是女孩子？ 可是这是熟人呀，知道她以前到底是男是女的…… 父亲和母亲没有去解释，苏雨晴也就沉默着，装作什么都看不见，什么也都听不见的样子。

至于沈阿姨心中的疑惑，恐怕就得不到解答了。

来到家族本部要做的事情就是迁移户口。

迁户口，无论是出去还是进来，都是要经过家族审核的。

没错，在这个地方，家族比公安局更大，不是说你只要给了钱就可以把户口迁出去了，没那么简单。

当然，一般来说，要是要迁出户口，家族是不会阻挠的，毕竟少一个家族分子，不就少一份家产分吗？ 除非是特别有价值的家族成员，才会不同意吧。

比如说像苏雨晴父亲这样的，就不太容易通过审核。

核心成员可是顶梁柱的存在，虽然也不是没人能代替他，但他能坐在这个位置，就代表目前就是他最合适了，别人来代替，终究还是要差上一些的。

到达是已经是傍晚了，也不记这一时去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明天后天，也都来得及。

只是晚上却不能在家吃晚饭了，苏雨晴一家人回来，很多人都是知道的，这会儿肯定会有坐镇在家族本部的族长宴请所有在本部的成员共进晚餐，算是办一个欢迎仪式吧。

家族就是这样，明明只是回来一趟，很多事情却都要办得那么隆重。

归根结底，还是一个面子问题。

“说起来……爸爸，为什么要把户口迁出去呢？”坐在别墅的红木沙发上，苏雨晴疑惑地问道。

“因为这里不适合你。”父亲摸了摸苏雨晴的脑袋，轻声说道。

没有详细的解释，但苏雨晴已经明白了其中的缘由。

在家族就意味着成年后会分到一份家产，而她又是地位比较高的人的孩子，自然分到的就丰厚一些，这会让有些人眼红嫉妒，会做出什么事情来，谁也不知道。

夜晚很快就降临了，家族的小型欢迎仪式也正式开始了，主角自然就是苏雨晴一家人。

苏冬凌可爱的模样很讨人喜欢，这个也要抱，那个也要抱，但有几个人是出于真心的呢？恐怕屈指可数吧。 不过都是讨好和巴结罢了。

而站在苏雨晴父亲这个阵营的人，见到穿着女装的苏雨晴，再不喜欢，也只是无视，稍微有点城府的，还会打趣一下，顺便听听故事，表示理解。

而非同阵营的人呢，则是在暗地里，甚至明面上，就把那侮辱和嘲笑的话给丢了出来，有些人甚至还故意说得很大声。

苏雨晴不是聋子，自然是听得清清楚楚。

可那又能怎么样呢？她连生气的情绪都升不起来，只是感觉无力和无奈。

好在她对大多数辱骂性的词语有了免疫力。

什么「变态」、「人妖」、「娘娘腔」之类的词语，都已习以为常了。

倒是那些辱骂她的父母的话，还会让她忍不住攥紧一下拳头。

很不开心，可却还要保持微笑。

在这里的每一个人，都得戴上一副可笑的面具，除非是像苏冬凌这样幼小的孩子。

“哎哟，这不是榕槐大老板嘛？怎么有空回来了？还带着个穿着女人衣服的儿子？”一个地位和苏雨晴父亲差不多的男人走了上来，阴阳怪气地说道，直接把那种讥讽给搬到了台面上来了。

看起来是要针锋相对了。

这个男人的地位是苏榕槐，也就是苏雨晴父亲差不多，但是掌握的家产数量却差了很多，他的地位之所以高，还是因为现任族长是他的亲舅舅的缘故，至于他本人嘛，就是一个十足的草包。

大家族就盛产这玩意儿，其实有很多大家族，都会出现人才不足的情况，就是因为养了太多的废物。

苏雨晴的父亲依然是一脸淡淡的笑容，但说出的话却不那么客气了。

“滚。” 那个男人一怔，顿时面部变得狰狞了起来，他知道家族很多人都看不起他，可也没有人敢在这种场合对他这样说话啊！

要知道族长可是他亲舅舅，像苏雨晴父亲这样的和族长只能是远房堂舅的关系。

苏榕槐端起一杯红酒淡淡地喝了起来，完全无视了这个没有城府的男人。像他这样的，就是被利用起来当出头鸟的货色。

不过是一枚棋子而已，即使地位相同，也完全不是苏榕槐能看得上的那种层面的人。

有些人想要打压他，仅此而已，这在家族里是很常见的事情。

垂涎他所掌握的家产的人，要多少就有多少。

苏雨晴最讨厌这样的晚宴，如果可以的话，她巴不得马上离开，但现在也没有办法，只能亦步亦趋地待在父母的身旁。

“呵呵，许久不见，榕槐你的儿子，怎么变成女儿了？”又有一个人开口说话了，“而且你也太没礼貌了一点吧？这可是家族宴会。”

苏榕槐连眼皮子都没抬，干脆地直接无视了第二个开口说话的人，权当他放屁。

这种被推到前台的棋子，注定是没有城府的人，此刻只是这样一个态度，就让他们气的满脸通红了。

父亲以前不是这样的，虽然他也讨厌那些人，但多少会虚与委蛇地敷衍一下。

像现在把鄙视\*\*裸的摆在台面上，还是她记忆中的第一次。 这种感觉，就好像已经完全不在乎未来会怎么样了一样…… 难道说……父亲要离开家族？ 苏雨晴的脑海里猛然窜出一个念头，越是想，就越是觉得可能性大，但这是父亲做出的决定，她无法去改变。

只是知道，这么做，肯定是有很大的一部分原因为了自己。

虽然已经有了她的替代品——苏冬凌，可是父母对她的爱，却从来没有少过呢。

这是一场带着浓重火药味的家族宴会，但终究也是动动嘴皮子，并没有实际上地争吵起来，打架之类的事情更是没有。

这帮人哪里还有打架的力气，最多也是指示别人，可这宴会上外人怎能进入，所以也只能憋得一肚子火了。

甚至有人连‘你等着’这样烂俗的话都给丢了出来。

但无论是怎么样的辱骂，父亲都是一个‘滚’字轰回去，显得嚣张而又霸气。

苏雨晴还是第一次觉得，父亲凶起来的样子，竟然是这么的帅气。

父亲的反常表现显然也让族长和长老之类的高层感到了疑惑，晚上还特地把他叫过去单独谈话了，也不知道说了些什么，反正出来时感觉族长和长老们的脸色不太好看，而父亲则是一副轻松的模样，甚至连眉宇间都多了些飞扬的神采。 “小晴，明天就去办手续，注销大陆身份证，办理台湾身份证，想要改名字的话，可以告诉我。”

“诶？改名字吗……”

011 方莜莜和安念的故事（十一）

愣愣地看了那躺在地上的骷髅道具好半会儿，橘子回过神来紧了紧牵着姜琳的手，强自镇定的说道：“只是一具骷髅道具而已，小琳别害怕。” 姜琳自然很是害怕，要不是橘子还紧紧的牵着她的手，估计她早就一溜烟的跑没了影。

紧张的吞了口口水，姜琳目光躲闪的在这不大不小的堂屋里张望了片刻，她身子贴着橘子，小声提议道：“那个……橘子姐，我们要不要就这么原路返回算了？”

“为什么要回去？”虽然也有点害怕，但橘子可不愿意就这么半途而废，她坚持道：“难得碰到个这么有趣的鬼屋，怎么着也不能原路返回呀？那多可惜。” 姜琳张口欲反驳，却又不知该如何反驳，也不好意思说自己是因为害怕才想要原路返回，因为那样就代表着她认输了。

她可不想认输，但又确实害怕…… 苦恼了半天，她也没想出个好方法，只好苦着脸，耍赖道：“我不管，反正我就要原路返回！” 说着，姜琳扯住橘子牵着她的手，作势就要退出这间阴森森的堂屋。

面对姜琳这蛮不讲理的做法，橘子也是被打了个戳手不及，她连忙喊道：“等等……” 双手拉着橘子，姜琳依言停在了堂屋门槛处。

“你还想说什么？”

“……”橘子先是沉默的看了姜琳片刻，直看的姜琳心里发毛，她才笑眯眯道：“你是不是……害怕了？”

“害怕？”姜琳一愣，心里有一瞬间的慌张，但很快就平静了下来，她努力装作不屑的样子道：“怎么可能！我只是觉得这么简单的事情弄的这么复杂太无聊了而已！”

“简单？无聊？”橘子闻言微怔了片刻，她顿了顿，忽然坏笑道：“如果是这样的话，那我们就来比比谁能更快找到通往下一个场景的钥匙如何？”

“……”姜琳顿时呆住了，这真真是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回过神来她后悔不已，但话已说出口，也没有收回去的道理，更何况是在这样一个地方、与这样一个人一起的时候，就更没有认输的道理，想罢，她只得故作自信道：“比就比，肯定是我先找到钥匙。” 说完，姜琳便松开了橘子的手，掏出手机打开手电筒去寻找了起来，也没等橘子发声，她自己提前解释道：“目前灯笼就你手上一个，我要拿还得跑出去拿，太麻烦了，就直接用手机照明算了。”

“嗯嗯。” 橘子也不介意，笑着点了点头，提着灯笼也开始了寻找起来。

这场比赛，橘子根本就不在乎最后会是谁找到钥匙，因为她的目的，从一开始就是为了让姜琳不原路返回就好，结果哪知激将法这么好用，一激就让姜琳乖乖的放弃了回去的想法。

俩人一人负责左边，一人负责右边，以中间的神龛为界限，谁也不理会谁，都在埋头找着钥匙，只是姜琳是为了赢掉比赛，而橘子则是好奇下一个恐怖场景会是什么样子。

就这样找了有几分钟的样子，橘子除了觉得这个堂屋挺逼真的、那些游乐场鬼屋的工作人员挺厉害的外，也没什么其他的发现了，她坐在太师椅环顾了一遍堂屋，不经意间透过神龛的一个闪光的东西，吸引到了她的注意，她几步来到神龛前，正准备看一看那闪亮亮的是什么时，忽然从姜琳负责的那边传来了一阵咔嚓声，紧接着橘子就听到姜琳惊呼道：“橘子姐！这里有地道！”

“地道？”橘子闻言一愣，连忙几步并作一步的来到了姜琳身边，一眼便看到了那已经被完全打开的地道。

地道里面一片漆黑，虽然还不到伸手不见五指的地步，但也差不到哪里去了。俩人相视一眼，皆看到了对方眼眸中的震撼。

仅仅只是一个游乐园的鬼屋而已，真的有必要去做到这个地步吗？ 这一次就连充满好奇的橘子也不知该如何是好了。

说前进吧，里面黑漆漆的一片什么都看不到，会有些什么根本无法确定，再加上四边石墙上都布满了青绿色的青苔，还有一股怪怪的味道不断从里面传出，这一切真是怎么都无法让人觉得安心。

可说不前进吧，那心里就跟有一只猫爪子在不断的挠啊挠啊挠似得，让她心痒难耐，非常想进去一探究竟。

俗话说，好奇心害死猫，也许说的就是这样的情况。

橘子定定的站在那黑漆漆仿佛噬人巨兽的嘴巴一样的地道前犹豫了好久，最后咬了咬牙，还是决定进去看看，她想这里可是游乐场的鬼屋，这样一条地道，只可能是工作人员设置的场景，里面就算真的有些什么，也绝不会有危险才对。

不过，想是这样想，为了以防万一，她让姜琳留在上面，自己一个人下去。

“钥匙应该就在里面，不然地道也不会正好出现在堂屋里。” 橘子边说着，边准备下去，但姜琳却一把抓住了她的手。

“我们一起下去。” 姜琳紧盯着橘子回望的双眼，半响见橘子不说话，她又追道：“让我一个人待在这上面我害怕。”

“……”橘子一怔，良久无奈笑道：“怎么之前不见你说害怕来着？” 说是这么说，橘子还是伸手拉着姜琳，一起下到了地道里。

姜琳跟在橘子身后，边举着手机在地道里不断扫着，边嘻嘻笑道：“谁说我害怕了，我那是骗你的。”

“……”橘子一时无言。

宠溺的轻笑了一声，她摇摇头道：“如果不害怕，你还是留在上面比较好。”

“我才不要。” 姜琳回答的很快，几乎是在橘子刚说完就开口说道。

说不感动是假的，虽然心里认定了这地道是游乐场设置的，但这样一个地方，是人就会感到害怕与不安，更别提亲身身处这样的地方了，姜琳能克服害怕，跟在她一起进入地道，足以看出姜琳对她的感情有多深。

当然，也有可能是橘子的猜测错了，姜琳确实不怕这些东西，反而还对这些事物感到跃跃欲试？ 甩了甩头，把那些乱七八糟的想法都甩出脑海，橘子紧了紧被她攥在手心的温软小手，脸上露出了一副极为温柔的微笑，她突然想，就算不能向姜琳告白，不能以恋人的身份陪伴在姜琳身边，但只要像这样一样，手牵着手，互相的心都依靠着互相的心，仅仅是这样，她就已经很是满足了。

地道很长，长到俩人走了几分钟了还不见尽头，那两边墙上一块块石砖上的青苔随着俩人的前进，逐渐开始变得稀少起来。

四周很安静，只有俩人不断走动的脚步声在长长的地道里回响，处在这样一个寂静又漆黑的环境里，俩人的心绪都不太安宁，兴许是想要制造点不一样的声响来驱逐开这种不安的氛围，橘子缓缓开口道：“你把那访谈录交给教授后，教授是什么反应？”

“啊？”姜琳似乎一时还没反应过来，等过了一会儿，她才意识到橘子此刻提起这个话题是为了转移俩人的注意力，便思索了一会儿，笑着配合道：“你要说反应的话，那当然是有的，毕竟当时班上虽然各种各样的访谈录都有，但要说到以女同性恋为主题的访谈录，还真只有我一个，并且还是如此独特的一个。” “也是，毕竟国内社会对同性恋这个群体的接受度与认知度都不算高，甚至还有很多人都不知道通同性恋到底是指的什么。”

“是啊。”姜琳认同的点了点头，她沉默了一会儿，忽然轻声笑道：“其实那时我都已经做好被批评的准备了，但最后的结果却出乎了我的预料。” 她顿了顿，为了营造足够的气氛来驱逐环境带来的压力，便笑着问橘子道：

“你知道是什么吗？” 橘子闻言，便认真思索了一阵，她很是大胆的试探道：“难道……那教授其实是个同性恋？从而很欣赏你的这篇以同性恋为主题的访谈录？”

“……”虽然也料到橘子猜不到，但姜琳没想到橘子思维跳跃的这么离谱，她无语的白了橘子一眼：“你想太多了，教授怎么可能会是同性恋。”

“那他到底做了什么‘惊天动地’的事情呢？” 见橘子一副好奇宝宝的模样，姜琳忍不住抿嘴笑了笑，她说道：“也不是什么特别的事情，教授只是把我写的那篇访谈录当作模范，特意在课堂上表扬与讲解了一番而已。”

“……”愣愣的侧脸看了姜琳好半会儿，橘子诧异道：“这还不算特别的事情？”

“对啊。因为在这之后，教授还做了一件非常特别的事情。”

“还做了什么？”橘子眨了眨眼，无比好奇。

姜琳笑笑，说道：“教授在教室里讲了还不算，课后还特意把我叫到他的办公室里，与我探讨了好久有关同性恋的事儿，还问我有没有意向跟他一起进行这方面课题的研究……”

“……”橘子无言以对。

012 方莜莜和安念的故事（十二）

说那教授是同性恋，也只是为了让气氛变得更加活跃，驱散掉阴暗地道所带给两人的压力。

也是在边聊边走的过程中，不知不觉两人就已走到了地道的尽头，尽头里有一扇石门，石门上雕有一些奇怪的图案，两人皆认不出那图案描述的是什么，只能看到无数的波纹状的刻痕，与一些人在这些波纹里不断沉浮。

“你有没有看出这图案描述的是什么？” 两人都盯了那石门良久，橘子率先问道。

姜琳皱了皱眉，走近一步，左右将那石门上的图案又仔细看了一遍，琢磨了一会儿后，她说道：“这些波纹状的刻痕，应该是指的洪水，那几个在洪水中的人，应该是指的受难者……”

话音顿了顿，她望着图案最上方所刻画的那几个人，伸手指了指，示意橘子去看。

橘子看了看那几个站在洪水之上的人，又看了看底下在洪水不断沉浮的人，忍不住疑惑道：“那些站在洪水之上的人是什么意思？” 姜琳摇了摇头道：“我也不太能明白，毕竟我又不是历史考古系的学生，对这方面的了解很少。” 连姜琳都看不出这幅图案描述的是什么意思，橘子这个自然哲学系的学生，就更加看不出个什么名堂了。

不死心的又看了那石门一会儿，两人还是看不出什么来，便想要放弃。

反正这里是游乐场的鬼屋，又不是什么地下遗迹或墓穴，肯定是没有什么太大危险的才对。

抱着这样的想法，橘子准备直接推开石门进入，但一旁的姜琳阻止了她。

“你就这样去开门？” 姜琳不敢置信的看着橘子，就像橘子这么做有多么多么的傻一样，让橘子感到一头雾水。

“为什么不能这样开门？” 姜琳一把拉开了橘子，解释道：“你难道没看过那些探险类的电影吗？像这种石门，门后很有可能会有什么机关陷阱之类的东西呀。”

“……”橘子无言以对，半响她看姜琳一脸认真的模样，也不好反对，毕竟姜琳也是在关心她不是？ 想了想，她点头对姜琳的话表示赞同，但话锋一转又道：“不过，就算这样。这里可是游乐场里的鬼屋，哪怕有陷阱与机关那也都是些吓人的东西，绝对不会有危险的。”

“……可是……”姜琳欲言又止了半会儿，最后还是鼓足气说道：“你真的认为这样的古旧地道建筑，会是游乐场建造的吗？”

“不然呢？” 橘子也不是没想过这个可能，初一看到这个地道的时候她也很不安，比如这里其实是真实的古墓或遗迹之类的，但是那不太现实呀？ 哪有古墓的通道会连接着鬼屋的堂屋的？ 如果真有，估计早在设计建造鬼屋的时候，就会被发现，然后上个报纸与新闻什么的也是很正常的事情。

但是这些都没有，直到鬼屋建完多年后的今天，橘子也从未听说过相关的消息。

那么，地道会是连通古墓的可能，基本不可能，而遗迹的可能性又实在是太小，可以完全忽略不计。

“我知道你在担心什么，我也担心过，所以我想让你在上面等我，就是害怕出现意外……”

“那为什么不干脆都不进去？” 姜琳打断道。

橘子微怔了一下，很是不好意思的说道：“因为好奇嘛……”

“……好奇心会害死猫的你知道吗？” 姜琳无奈扶额。

橘子嘿嘿一笑道：“可我们俩又不是猫呀。”

“你还不是猫？好奇心比猫还重。”姜琳顿了顿，突然很是严肃的问道：“橘子姐，你老实告诉我，你是不是老早就知道这地道的不同寻常了？”

“也不能说老早吧……”橘子心虚的偏了偏头。

姜琳忍不住瞪了橘子一眼。

“你肯定早就知道这地道很不一般，所以才一开始就想让我留在上面是吧？”

“……”橘子一时无言，她左顾右望一会儿，支支吾吾道：“我……我也只是心里有点不安，但又止不住心里好奇……就……就想让你在上面接应我，等会儿就算我在里面遇到了什么，一个人也好跑路来着……”

“……” 就这么望着橘子，姜琳久久未语。

这样的心情，她又何尝没有，只是一码事是一码事，她可不会因为这样的理由，就如此轻易放过了橘子。

她假装怒道：“谁问你那些了。既然你明知道这里面有点不同寻常，你为什么还要坚持下来？你难道不知道在这样的地道里如果出了什么事，是很危险的吗？”

“我知道啊……”橘子委屈的道：“可是，这不是游乐场吗？我们可是进来玩的，如果碰到这样的地方都不去一探究竟，那多可惜……” 没等姜琳说话，橘子瞧着姜琳一脸怒容的样子，赶忙又接道：“而且，这里可是游乐场，既然是在游乐场的鬼屋遇到这样的地方，怎么说也不会有什么太大的危险吧？” 姜琳瞪大了双眼，紧盯了橘子良久，她一字一顿道：“那万一有危险了呢？” “万一有危险的话……”橘子眼珠一转，笑着道：“你放心，我一定会护你周全的！”

“去！谁要你护了，你先照顾好你自己再说吧。” 俩人就这样说开了，又互相追着打闹了一阵，终于又再次把目光放在了那紧闭的石门上。

“你说……这石门我们到底打不打开呢？” 这次，橘子倒是不想再主动去拿主意了，而是把选择权交到了姜琳的手中。 姜琳一时不出声，她先是围着石门又转了几个来回，还伸手摸了摸那石门，片刻后，她笑着说道：“就像你说的那样，来都来了一着，怎么着也不能就这么连门都不敢进吧？”

“……你不是说……有危险吗？”橘子小声道。

姜琳噗哧一声，笑道：“我那是吓唬你的，你不都说了这里可是游乐场的地盘儿，又哪里来的遗迹、古墓啊？要有，早就被人发现了好吗？”

“……”橘子无言以对。

沉默了片刻，她决定略过这个问题，转移话题道：“那……这门要怎么开呢？”

“那还用问吗？”姜琳说着，双手就贴上了那石门的一边，转头看到橘子愣愣的站在原地，她便催促道：“还愣着干嘛，当然是推开啊？”

“……”橘子再一次无言。

姜琳此时是站在右边的石门前，橘子便几步上前站在了左边石门前，俩人对视一眼，数了三二一，一齐开始推动石门。

结果倒是出乎俩人的预料，那石门其实并不难推动，反而俩人仅仅只用了一点力，那石门自己就缓缓打了开来，差点让俩人就着惯性摔倒。

稳住身形，俩人一同抬眼看向了石门内。 首先映入眼帘的便是台形建筑——祭坛。

那是三层台形状的祭坛，在圆形祭坛的边缘处，还围有一圈的灰白色的栏杆，而在祭坛中心的地方，有着一个不大不小的圆形坑洞，俩人所站立的地道出口，比之祭台要高上许多，但哪怕这样，俩人就算踮起脚尖，也看不到那圆形坑洞里到底有些什么，能看到的只有漆黑一片，仿佛有雾气一般在不断的升腾着，就像是有着魔力一样，俩人的视线被锁定在这幅画面上，好半天都无法移开。

而这片地底空间里，除了这个诡异的祭坛以外，四周剩下的便是石墙上那雕刻着一面面记录了什么的图像了。 到了这一步，俩人要是再察觉不到不对劲，那就真是脑袋有坑了。

努力吞咽下口水，橘子伸手拉住了姜琳的手。

“小琳，要不……我们就撤吧？”

“嗯……” 姜琳呆呆的点头，任由着橘子拉着她一步一步的小心后退着，等到看不到那祭坛后，莫名施加在俩人身上的压力，徒然一轻，俩人在松了一口气的同时，连忙转身拔腿便跑，也就是同一时间，俩人听到身后祭坛处突然传来一阵怪异的声响，就像是什么东西破碎了一般的声音。

橘子好奇的回头看去，结果就看到了让自己永生难忘的画面，一片黑色雾气携带着无数阴影状的怪物，从那祭坛所在的地底不断的向着地道内汹涌而来，仿佛是地狱的亡魂索命一般，端的是无比可怕。

橘子猛地回过头来，深吸了一口，边拉住想回头望去的姜琳，边使出了吃奶儿的劲去拼命的跑，结果跑了好长一段时间的地道，却根本找不到之前俩人进入地道的那个入口。

就在橘子绝望时，正在奔跑的她，发现一旁极为突兀的出现了一个岔道，也没时间去想太多了，橘子二话不说，直接拉着姜琳就拐进了那岔道，结果发现那岔道通向的是一间密室，密室里空间不大，在正中央的地方有着一个古色古香的木盒子。

橘子连想都没时间去想了，她直接一把掀开盒子，拿出里面的钥匙与一个卷成筒状的宣纸。

这个密室是看上去是密封的空间，但是既然有钥匙与一卷纸，这便说明这个地方绝对是与之前俩人所推算出的那个解密有关，而与解密有关，也就是说这才是游乐场鬼屋工作人员设置的关卡，而那个地底的祭坛，应该是真的古代遗迹。 橘子从未觉得自己的思绪如此清晰过，她猜想这个密室离开的答案，应该就在这个卷纸内，便一把扯开了卷纸。

一旁看着橘子如此紧张的姜琳，忍不住问道：“你怎么了？”

“没时间解释了，后面有东西在追我们，幸好那东西移动的不太快。” 话刚说完，橘子便听到了密室外过道上传来了那阵黑雾移动时特有的声音，她来不及多作解释，几步来到放置着木盒的石台前，按照卷纸上提示的步骤，把那固定在石台上的盒子左移动了三圈右移动了三圈后，密封的石室内的一个墙角开始缓慢的旋转，直至出现了一个仅供一人通过的出口。

橘子连忙推着姜琳先一步出去，自己再紧跟其后，而这时，那黑雾也是姗姗来迟的出现在了石室入口处，她连忙一扭身旁的机关，顿时移开的墙又缓缓的关上，把那黑雾关在了石室内。

633 脱离家族

苏雨晴的名字本就不男性化，而她也是从未想过给自己改个名字，但是父亲问苏雨晴是否要改名字的时候，她却又犹豫了。

因为如果要开始一段新的生活的话，新的名字也是很有必要的。

那么，她应该叫什么好呢？

“我和你妈妈也给你想了几个名字，但想来你应该不会喜欢的，所以就让你自己想吧。”父亲笑道，不知从何时开始，他渐渐变得尊重苏雨晴的所有选择，甚至不为她选择，而是让她自己去选。

要是换以前的话，那肯定是直接帮她办妥了，最多和她说一声，不会有多少商量的余地。

或许是因为父母不再把她当作孩子看待，而是当作成年人来看待了吧。

既然是有着自己独立思维的成年人，当然就不能什么事情都由父母来选择了。

“那爸爸你们想了什么名字？”

“我们讨论了很多，不过最后比较中意的还是‘苏默冉’这个名字。”

“咦，好像有点诗意的样子……”

事实上苏雨晴这个名字，实在是太简单了点，简单得甚至都不像大家族里出来的。

但其实这是个巧合，除了苏雨晴生出来时雨晴了以外，还因为她是晴字辈的，家族里无论男女，每一个辈分中间的字都是固定的。

比如苏雨晴的父亲就是‘榕’字辈的，而苏雨晴的母亲倒是没这个讲究，毕竟是分出去的家族，肯定是不按照宗谱走的嘛。

苏家的辈分是很奇怪的，除了按照辈分划分外，还按照出生的年段划分，比如苏冬凌同样是苏榕槐的儿子，但却因为比苏雨晴晚出生了十几年，中间所用的字也是不同的。

也就是说，哪怕是同辈分的人，也是可以根据中间的字来判断大小的。

而苏雨晴父母给她想好的名字却是没有遵从这一点，这让苏雨晴敏锐地察觉到了。

只要是在家族里，哪怕是改名字，也要按照宗谱上来改。

也就是第三个字可以动，但前两个字都不能动。

她可以叫‘苏雨冷’、“苏雨落”、甚至‘苏雨雨’，但绝对不可以叫‘苏晴雨’。

中间的字是不可以动的，家族的规矩是严格的。

“爸……我……以后我是不是就不算家族的人了？”苏雨晴想到的还是差了点，或许是她想到了更多的，但却不敢说出来而已。

“嗯，家族，不是一个适合你的地方。”

“是呀，我倒是无所谓的……”苏雨晴说着，却没放松，犹豫了良久，还是忍不住问道，“那……爸爸……你呢？”

“我？”

“你，也要离开家族吗？”

“呵呵。”苏雨晴的父亲笑了笑，没有回答，只是道，“晚上你好好地想想自己要改什么名字吧，明天的事情明天再说。” 虽然没有正面回答，但父亲的表现却证明了苏雨晴心中的想法。

这让她感觉到心里沉甸甸的。

父亲，虽然总是严厉地对待她，可真到了一些事情上，却全是为了她考虑，而她呢…… 好像……除了添麻烦，什么忙也没帮上吧？ 苏雨晴突然觉得自己这个孩子做得有些失败，从生出来到现在，全是给父母添乱去了。

一整个晚上，连新名字都无心去想，全是想着父母为自己的付出了。

不过，苏默冉这个名字，还是让苏雨晴触动了一下的。

或许，只是巧合吧，因为这个名字中竟然同时出现了莫空和冉空城的姓—— 当然那个‘默’字，只是谐音而已。

当然，无论如何这个名字苏雨晴都是不会去选的，那样会总让她觉得自己好像还不甘心，好像还想着冉空城一样。

实际上她早已只将他当作普通的朋友对待了。

一直醒到天亮也没有睡着过的苏雨晴，十分疲惫地爬了起来。

即使真的很困，可却一点也睡不着，大概是心事太重了的缘故吧。

苏雨晴原以为当她做完手术后，未来的一切都会是一片坦途，人生也会变得快乐而轻松起来。

但直到现在她才明白，那所谓的改变，其实也不过是开始而已。

未来，终究还是有很多让人头疼的事情在等待着她的。

不知道昨天父亲和族长以及长老们到底聊了些什么，总之今天是拿到了确认书，也就是有着家族印章的纸条，可以让苏雨晴转移户籍什么的。

离开家族，终究还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少一个竞争对手，那简直是大多数人巴不得看到的事情，也只有族长和长老这些有着远见的人，才会因为家族失去了人才而感到惋惜。

当然，苏雨晴也不是什么人才，那就自然也很不心疼了。

一路上也遇到一些家族里的人，说些风凉话那是在所难免，可苏雨晴以及她的父母们都当作没看见，最多的时候，也就是父亲露出一丝不屑的冷笑。

母亲陪着苏雨晴在外面办理手续，而苏雨晴的父亲则进了一个有很多家族高层的办公室里，也不知道说了些什么。

但站在门外，也能听到隐隐的争吵。

中间还有一段时间的混乱，甚至有一个中年男人流着鼻血跑了出来。

家族高层又怎么样，真的涉及到了利益的时候，恐怕所作所为，也不会比普通人高尚到哪里去。

最后，声音消失了，只是外面的打印机开始快速地印刷了起来，好像是大批的文件，然后送进了办公室里。

苏雨晴的身份证不是直接注销，而是拿到了某种类似特殊优先权的东西，反正能够在台湾那边办理身份证，当台湾那的身份证办理完成后，这边就会注销户籍了。

当然，除此外，还有一些临时的资料，就是苏雨晴的性别年龄之类的东西，包括证明的材料什么的，到时候去台湾办理身份证时也就省却了很多的麻烦。

至于名字，苏雨晴也没打算改，终究还是选择了现在的这个名字，开始新的生活，不代表要颠覆过去的自己嘛！ 一切完成后，苏雨晴和母亲回到了别墅里，而父亲却还留在那边。

“爸爸呢？”苏冬凌奶声奶气地问道。

“爸爸呀，他还要忙一会儿，晚上就回来啦。”母亲笑着回答道，但眉宇间却有些担忧。

显然父亲是要去做一件比较重要的事情，或者说，是谈判吧。 苏雨晴十分地担忧，可她却什么忙也帮不上，不禁有些自责。

父亲要做什么，她也猜了个八九不离十了。

而这一忙，却是忙到了第二天的早上。

苏雨晴她们又去了一趟派出所的办公室，而这一次，父亲终于是一脸疲惫地走了出来。

苏雨晴的脸色不太好，因为这两天的晚上她都没有睡好呢。 “好了？”母亲上前扶住疲惫不堪的父亲，问道。

“好了。”父亲点了点头，露出释然的笑，“总算是好了。” 他也是松了一口气的样子。

而事实确实和苏雨晴想的一样。

父亲放弃了家族身份，选择了离开，同时也让苏冬凌脱离了出去。

脱离了家族，哪怕公司是他一手做大的，也得还给家族，但是父亲还是极力争取到了足够的利益。

比如说有家族分给他的一千万家产——对于这么庞大的家族来说，这还真不算什么。

要知道，父亲可是放弃了一家人的财产继承权呐！ 最后也拿到了一个家族设立在台湾的小公司，公司不大，流动资金才不过五百万，固有资产也就是一千多万，但已经很让人满意了，如果是过过小日子，也足够了。

而且父亲如果真想把公司开好，肯定会赚到更多的钱的。

反正是比白手起家要容易得多了。

但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他们家庭的生活质量要下降了，可怎么下降也是小康水平，比上不足，比下也是绝对有余。

苏雨晴倒是不担心未来的生活，她其实也是一个比较容易满足的人了，只是感到愧疚，不说父亲，就是自己的弟弟，也享受不到那么好的生活了呢。

祸福总是相依的，这边脱离了家族，成了普通的生意人，也是有好处的，最起码自由了很多，不再被家族所约束，最重要的是家族那种勾心斗角内斗的破事，也不用去参加了。

别看苏雨晴父亲得到的东西很少，但这已经是他极力争取来的了，要知道，一般主动脱离家族的人，什么也带不走，那都是两手空空，家族能给个百来万，都算是仁至义尽了。

“爸……对不起……都是因为我……”

“和你没关系，我早就想离开这个家族了，这种大家族，对孩子的成长是没有什么好处的。”父亲洒脱地笑道。

但一下子从亿万富翁，在政坛都有些许影响力的人变成勉强算是千万富翁的普通生意人，这样的落差，真的会不在意吗？ 不过，无论怎么说，都一样是比普通人要好得多的生活。

一切都结束了，也没有什么好停留的了，别墅还给了家族，苏雨晴一家人整理了东西，给了沈奶奶一大笔钱，也就离开了。

“舍不得吗？”坐在车上，母亲突然这么问道，也不知道是在问苏雨晴，还是在问她的父亲。

“有什么舍不得的，能离开这个巨大的漩涡，才是我感到最庆幸的事情。”

634 新的身份证

回到杭州，还没有那么急着走，因为还有一些交接的工作要做，等处理完这一切的事情以后，又已是过去了三天。

这一次，可是真的要彻底离开杭州了，大陆这边肯定会回来，但就算是回来，也是像旅游一般，随便回来转转了。终究是这么多年的家，离开，还是很舍不得的。

而这一次的离开，莫空也同样没有同行。

只是在飞机场的门外，为他们送行。

“真的……不一起离开？”

“暂时不，我还有事情要处理。”莫空说道，“我会去的，到时候再见。”

“那……那你一定要快点呀，我在那边等你！”苏雨晴不舍的说道。

“当然。”莫空笑道，他的笑，总是很有感染力，让人觉得很放心…… 而他承诺过的事情，也仿佛一定会实现一样。

再一次坐上飞机，这一次可比去美国快得多了。

那个是隔着一大片海，而这次呢，也就是一点点的内海而已。 这次是真正意义上的要离开，曲奇自然不能再寄养在这里了。

当然飞机上也是不可以带宠物的，只能通过托运。

苏雨晴给曲奇买了最好的航空运输笼，直接买下了两个座位的空间——因为笼子实在是太大了。

给一个大点的笼子是为了能让曲奇活动方便些。

同时里面也放了足够多的猫粮什么的，虽然只是几个小时的旅途，却是准备得妥妥当当。

曲奇的飞机是比苏雨晴他们早一班的航班的，等她们到了，也就可以去把曲奇领走了，因为担心曲奇，所以苏雨晴总觉得这航班这么如此的慢。

实际上飞机的速度已经很快了，这可是穿梭在云间，哪里是地上的汽车可比的。

最终的目的地，就在台湾的花莲县。

这是一个靠海的县城，和小城市差不多大，或许还要再小一点。

繁华倒真的说不上，但自然风光却是十分的不错。 苏雨晴的外婆也就是在县城郊区的某个小村庄中。

踏上了这片土地，也是让她好好地感慨了一番。

不过远远没有在到达美国芝加哥的时候那样感觉到陌生，虽然好多年没有回外婆家了，但毕竟还是有着记忆，还是感觉到很熟悉的。

花莲有着大量的原住民居住，当然来自中国大陆的人也有不少，只是比例相对而言要少很多了。

不过这个年代还花莲还没有机场，只能抵达最近的城市机场，然后乘坐公交车前往这座美丽的小县城。

曲奇早已被从笼子里放了出来，苏雨晴此时正抱着它，亲昵地玩着小游戏，看着窗外的风景，等待着大巴车的到达。

对于苏冬凌来说，坐大巴车还是一件稀罕的事情呢，毕竟他才三岁，父母也没带他出过远门，平时出去不是火车就是飞机，再不济也是自己开着私家车离开的。

苏雨晴父亲的车子都上交给了家族，本来是留给他一辆甲壳虫的，但是他没有要，也不是什么昂贵的汽车，还不如在台湾这边直接买更为方便呢。

台湾所用的字体自然全是繁体字，虽然回外婆家许多次的苏雨晴早已见怪不怪，但还是有一点微妙的感觉涌上心头，因为明明都是同一个国家，但却有不少的差别。

这一点在文字上表现的最为明显。

虽然中国在国际上一直声明台湾是中国不可割舍的一部分，但台湾这边呢，却不怎么买账，到处的政府建筑的名字，都让它们像是一个独立的国家一般。

比如银行，不是叫做中国银行，而是叫中华民国银行，似乎没什么差别，但还是显示出了不同。

不过，并非所有的台湾人都希望独立，有许多在战乱时期从大陆移民到台湾的人们，其实是很希望台湾在真正意义上的重新回到大陆的怀抱之中的。

毕竟，从根本意义上来说，大家还是一家人呐！ 苏雨晴看得懂大多数的繁体字，但要让她写却不是那么擅长了，虽然有学过一些，可那肯定是不如土生土长的台湾人的，所以要学习繁体字，就是她来到这里的首要困难，否则连作业都交不上去了呢。

总不能写一堆简体字交上去吧，不说会被人嘲笑，老师可能也看不太懂吧！ 繁体字是中国文化的保留，苏雨晴觉得这很好，有一种历史的气息嘛，不过简体字也不差，最起码它使用起来足够的方便。

为什么英文能够在全世界流行？就是因为它方便而又简单，容易学懂，容易学会。

中文的话，简体字还简单一点，繁体字，那简直要让人把头都给炸了，所以会写简体字的老外很多，可会写繁体字的老外，却真的很少呢。

来到这里的第一件事，不是先回外婆家，而是要去办理户籍。

有父亲在，一切的事情自然十分稳当，要知道这里面可是有点政治的东西在内的，效率都不是一般人去办理时可比的，当场办理，当场就可以拿到身份证了。 能这么快，除了有门路外，还是因为在之前就已经把资料档案都提前提交了，有了提前的通知，这会儿的办理自然就要快上很多。

说到身份证这个户籍制度，也是很有趣的事情，全世界有真正意义上的身份证的国家没有几个，而台湾省和中国大陆就是其中的两个，怎么说呢，应该说…… 不愧是一家人吧，连做的事情都是差不多的。

比如说美国，就没有身份证，一般是用驾驶证来进行代替的。

像中国和台湾这样有专门身份证作为身份校验的依据，和美国这样用其他证件代替的，说不上谁更好一些，但如果从方便上来说…… 或许还是美国更人性化一点吧。

没有户籍制度的约束，自然就少很多麻烦，最起码不用去办理暂住证什么的东西。

而苏雨晴也是终于领到了属于自己的身份证，她其实以前就有过一张临时身份证，只是被弄丢了，而且那个的使用期限也仅有三年，并不是长期的。

办妥了身份证的事情，也就又是一块大石头落了地，这样的苏雨晴，就有了合理的身份了。

而且来到台湾，除了村子里的人外，根本没有其他人知道她原本是男孩子。 周边认识的人也少，开始新生活会遇到以前的人带来的阻碍自然也少得多呢。 身份证上明明白白地写着一个‘女’字，而年龄那一栏则是改成了‘16’，这是为了方便苏雨晴高中入学呢。

年龄大了不是不可以再去读高一，但终究是要麻烦一些，而且和其他的孩子年龄不同，也很有可能会受到排挤。

父母的考虑是方面面的，每一个细节都想到了，这就是他们对自己孩子的关爱呀。

于是苏雨晴一下子就从一个八零年代的人，变成了九零年代的人。

以前的苏雨晴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是八九年，而现在则是九一年出生的了。这一次除了身份证，一切的资料都相当完备，甚至在台湾这边，都查不到苏雨晴以前是个男孩子，她就像是一个黑户，突然冒出来办了个户口一样，过去的一切，都基本上被抹去了。

这对苏雨晴也是一件好事，这样别人就不容易发现到她的秘密了呢。

她可以完完全全的以一个真正的女孩子的身份，生活下去。

虽然效率很高，可等处理完的时候也是傍晚了。

苏雨晴她们打了车回到了坐落在海边的小村庄里，迎来的是外婆家那些亲人们的热切欢迎。

这种欢迎是发自内心的，而不是像家族里那般摆在台面上的，而且就算是在台面上，都有故意针锋相对的人。

外婆家的氛围，真的很好，这才有一点家乡的味道呀。

不过从今天开始，这里不只是她的外婆家，也是她的老家了。

“哎哟，小晴，回来啦，打扮得这么漂亮！”奶奶笑着，把苏雨晴抱在了怀里。

苏雨晴本人都还有点尴尬，但她却依然那样的热情，完全没有因为她的变化而变得疏远。

苏雨晴的事情，外婆家关系最密切的亲人当然是知道的，事实上这个村庄不大，一共就只住了五六十人，大家的关系都很好，这会儿苏雨晴回来，没有受到一个人的排挤。

是的，每一个人都对她很热情，对很欢迎她的回来，也很理解她的选择，大家都真心地夸赞着她的漂亮，也说着小晴就适合当个女孩子…… 不是所有的台湾人都这么开放，都这么宽容，但是苏雨晴外婆家的人，却是都是如此的。

或许正是因为在这种环境下长大，苏雨晴的母亲才会比一般人更宽容，更开朗，更乐观呢。

大家都来捏捏苏雨晴的脸，抱抱苏雨晴的身子，熟悉的，不熟悉的，都是如此。

这是一种……一家人的感觉。

这才是真正的一家人呐！ 甚至到了后来，大家都不提苏雨晴的过去，而是直接把她当作女孩子看待，就好像她从小就是女孩子，从未变过一样。

在这样热情的欢迎之中，苏雨晴变得更加腼腆，但心里却是一点都不抗拒的。

因为，这都是大家发自真心的呀。

一直以为回到外婆家也有可能受到排挤的苏雨晴，此时，却是有些感动，但她强忍着泪水，不愿意哭出来，不然被误会了，还要去解释，那多不好意思呀。

黑白插画 别低下头，让我看看你吧

635 重新开始的生活（上）

PS：花莲机场的细节错误，花莲机场是从2005年开始就和大陆直通了，建成年代则更远一些，其次台湾是没有中华民国银行的，而普遍看得到的应该是台湾银行。

回头去矫正太过麻烦了，就把这个细节错误放在这里提醒一下读者朋友们，

同时感谢「唯一櫻醬」同学提出错误，后面的细节会更加注意的。

===============================

花莲是属于比较狭长的县城，有大部分的地区都靠海，这海边的小村在这里就显得十分的不起眼。

毕竟村庄并不大，甚至比一个小区都要小上许多，不知道的人肯定不会想到，这个普通小村庄在大陆的苏家本家，是那样庞大的一个家族。

小村庄虽小，但并不破烂，只是建筑稍微有些老旧，可却还是十分牢固的，房子也不是挤在一起，而是错落有致，从高处看下去，倒是别有一番味道。

苏雨晴一家人没有任何悬念地入住到了外婆家，外婆家不是很大，但也不小，好歹有个院子，而且是比较少见的两幢房子。

一幢大些，而另一幢小些，小的那个大概是大的那个的一半大小吧。

本来这里是村子上的一间学校的，但随着时代的发展，小村庄里已经不需要什么学校了，直接去附近的花莲县进行正规的教育就好，所以这个才教了三年书的‘学校’就失去了它原本的身份，变成了普通的小别墅。

房子是苏雨晴的外公外婆出资建造的，最后自然也还是属于他们的，而他们呢，则就是当时学校里的两位老师。

其实这里，称之为私塾更为合适吧。

这边较小点的房子，就是以前的教学楼，总共也就只有三间教室，分别教导不同年龄层段的孩子。

作为教室来说，这三间屋子是小了点，但如果作为屋子来说的话，那可就是足够大了。

父亲显然是早就做了准备，回到这里时，装修在上个月就已经完成了，好久没有人去用的房子被重新打理了一番，教室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间间重新隔出来的屋子，每一间房间里都自带一个不大不小的卫生间。 这就将是未来很长一段时间苏雨晴她们所住的地方了。

苏雨晴自然有独自的房间，在结束了大家热情的欢迎仪式后，就要准备整理自己的新房间了。

她带来了很多的行李——足足四个大行李箱，其实有一个行李箱里，是全部塞满了毛绒玩具；还有一个则全是她喜欢的衣服；另外两个呢，一个是林夕晨的遗物，另一个则是乱七八糟又舍不得丢在杭州的东西。

有些甚至是比较零碎的玩意儿，比如一支张思凡送她，但她却从来没用过的唇膏；用了很多年还崭新的陶瓷杯子；以及父母每一次生日送给她的生日礼物，都保存着，带了过来。

东西很多，也很杂乱，但最重要的是，得把四个行李箱给抬上去才行。

行李很重，就算是一个个抬，也是很费劲的事情，虽然只是在二楼，但还是让苏雨晴感觉有些头疼。 “小晴！”突然，一声很亲热的招呼从身后响起，然后一双粗糙而有力的手抵在了她的腋下，将她整个人都给举了起来。

就像是把小孩子给举起来一样…… 苏雨晴顿时一惊，但很快又反应过来，在外婆家里，喜欢这样把自己举高高的人，只有一个，那就是——大表哥！ 作为苏雨晴最为年长的表哥，他的实际年龄比苏雨晴大很多，看起来也成熟许多，他早已步入了社会，也看起来完全是个真正的大人模样了。

虽然许久没见，但那熟悉的感觉还是不会错的，所以苏雨晴连头也没回，就不满地嚷道：“好啦——！哥，放我下来啦，我不是小孩子了！”

“那你猜猜我是大哥还是二哥，还是三哥？”

“是大哥啦……”苏雨晴十分无奈地耷拉着眼皮子说道。

“哎哟，怎么被你猜到了？”大表哥笑着，把苏雨晴放了下来。

“最喜欢做这种事情的，除了你还有谁啦。”苏雨晴说着，回头一看，却是被吓了一跳，“大哥，你怎么这么高了！” 是的，许多年没有见过大表哥了，他的身高猛蹿的厉害，以前就算比苏雨晴高，也没高到这么离谱呀。

现在大表哥起码是一米九的样子，这和一米五五的苏雨晴一对比，反差简直不要太明显。

相比之下，苏雨晴就如一只猫咪般娇小。

也难怪他刚才能毫不费力地就将苏雨晴托举起来了。

“嘿嘿，怕了吧？”

“嘁。”苏雨晴翻了个白眼，小脸上的表情格外的丰富。

她原以为多年没见，突然见到表哥会不知道说什么，也可能会很生疏，但没想到只是几句话而已，就找回了从前的感觉，这倒是有些意外的事情。

“小晴真可爱啊，来，再让哥哥抱抱。” 苏雨晴斜睨着他，表情上写满了‘拒绝’的意思。

“嘿嘿，小晴你现在当女孩子了，感觉怎么样啊？有没有兴趣当哥哥的女朋友呀？”大表哥却是一副旁若无人的样子，凑在苏雨晴的耳边小声地问道。

当然，这之中的猥琐是怎么也抹之不去的。

没想到他都这么高大魁梧了，气质还是和以前一样，一点都没变呢。

真好呀……一点都没变。

“变态。”苏雨晴给了大表哥这两个字，就不再搭理他，而是转而对着行李较劲了。

“哈哈，我来帮你吧。”这话题转换速度之快，情景切换之流畅，实在是让人相当无言。

“诺，那你来，小心点，里面有玻璃和陶瓷的东西的。”苏雨晴倒是没较真，她当然也知道之前表哥说的话都是开玩笑的嘛。

“包在我身上啊！”表哥直接拎起了两个行李箱，还在那炫耀道，“怎么样，厉害吧！” 这就是他没下限的地方所在了……明明对于男人而言，这两个行李箱完全是小事一桩，他却还要炫耀一番。

在表哥的帮忙下，本来让苏雨晴头疼的事情，很快就解决了。

“二哥和三哥她们呢？”苏雨晴站在自己的房间门口，问道。

“他们得双休日回来。”

“那你怎么今天就回来了？”

“我不是听说你回来了，就激动得直接赶回来了嘛，我可是翘班回来的哦，怎么样，感动不？”

“感动你个大头鬼啦——”苏雨晴给了他一个白眼，但心里却还是甜滋滋的。

“啊哈，这弟弟一下子变成了妹妹，我还有点不太习惯呢。”

“嗯……”但是回答他的却不是苏雨晴的拳头和傲娇的话语，而是很平淡地应了一声，而苏雨晴也因为大表哥突然说的话，显得有些尴尬和低落。

“那什么，其实就算你还是我弟弟，我以前都有给你穿女孩子的衣服的想法了，不然简直就是浪费啊！”大表哥摸了摸苏雨晴的脑袋，笑道，“所以，不用担心，我有一个妹妹，反而是很高兴的事情呢！”

“喂，你以前到底想要对你弟……妹妹做些什么呀！”苏雨晴嗔道，但显然是在开玩笑，刚才大表哥冒失的话带来的影响，已经消失了。

“嘿嘿，现在多好啊，对了，我说那个做我女朋友，考虑下不？”

“你怎么不从二楼跳下去……”

“怎么，难道我家小晴有男朋友了？”

“才不是你家的呢！”话是这么说，但苏雨晴已经有些脸红了，因为她还真的有个男朋友……

“哎哟哎哟，脸红了，是不是真有啊？”

“……”

“好啦好啦，不逗你了，要我帮你整理房间不？”

“不要了，女孩子的房间才不要你整理呢。”

“哦哦~女孩子的秘密嘛，其实我倒还真想看看啊。”

“想得美，出去啦——我要整理房间了！”苏雨晴说着，将大表哥推到了门外，然后‘砰’地一声将门给关上了。

大表哥回来了，一切的交流的是那么的融洽，而门外的声音也越来越远，显然是大表哥已经下了楼了。

他回来当然不是只为了见苏雨晴，肯定还要去见见她的父母的嘛！ 有这么多不嫌弃自己，还体谅自己，甚至关爱着自己的亲人，真是一件幸福而又美妙的事情呀！ 苏雨晴忍不住笑着，又拿起家族来和这里对比了。

房间的整理是一件很费时间的事情，好在屋子足够大，总算是不用在物品堆放上面头疼，基本上四箱东西都是有地方可放的。

房间里基本什么也没有，就只有几个基本的家具，只是比一般的家具要精致很多——全是实木制作的。

墙体被刷成了淡淡的粉色，大概是父母的要求吧。

但显然是多此一举了，苏雨晴可不介意墙壁的颜色是什么呢，谁说女孩子的房间，就要粉粉嫩嫩的了嘛，这样子弄成公主房的样子，反倒是让人有些哭笑不得。

怎么说呢，这让苏雨晴的房间看起来……很幼稚，就像是七八岁的小孩子住的房间一样。

苏雨晴喜欢睡在窗边，所以就很费劲地把床给挪到了窗户边，这次可没叫大表哥帮忙，累得她是一身汗才搞定这点小事，光是挪动家具，就花去了一个多小时的时间呢！

636 重新开始的生活（下）

接下来就是一股脑地把箱子全打开，衣服放衣柜、书放书架…… 就这样整理起来。

毛绒玩具当然是摆满了整张床，床头还放不下，多出来的自然就只能放到衣柜里去了。

曲奇在苏雨晴的房间里四下活动着，一眼就瞅准了最高的衣柜，一下子就窜了上去，趴在上面好整以暇地看着苏雨晴忙碌，好不惬意。

要做的事情确实挺多的，毕竟这将是以后可能很长很长时间，她生活的地方了。

不像以前的出租房，不知道住多久就会走的，这个可是很稳定的了。

好不容易把房间收拾得整整齐齐，都已经是很晚了，母亲来叫了她好几次吃晚饭，但她却还是想着把这件事做完再去吃。 等她下楼的时候，客厅里都有些冷清了。

当然人还是有的，那些都是关系特别好的亲戚，苏雨晴也认识，他们看到她下来了，都很友好地朝她打起了招呼。

“小晴，才下来呀。”

“嗯……”

“还有些剩菜剩饭帮你留着，去厨房拿吧。”

“嗯。” 只有独自在外生活过的人，才能察觉到父母无时不刻的关心，就像是留些剩饭剩菜这种小细节，都是那无微不至的爱的表现。

天色已经不早，待苏雨晴吃完饭洗完澡，就已经是深夜了。

不过还是能听到楼下大厅里传来的谈话声，显然是有人要和父母聊到很晚了。

是聊什么呢？是只关于苏雨晴的，还是关于他们一家人的未来呢？ 这一夜，睡得意外的踏实。

要知道，苏雨晴可是那种恋床的人，换了一个环境，换了一张床，都是很容易失眠的，可这一晚上却不同，几乎是躺在床上就睡着了。 或许是最近忙碌的事情太多，让她都感到疲惫了吧。

第二天的清晨如期而至，昨天晚上翘班赶回来的大表哥一大早就又出了门，他们在城市里工作的，在城市里也是有住处的，虽然回到小村庄不远，但每天赶来赶去，也着实怪累的。

这一天，又是一整天的奔波，直到傍晚才回来。

今天是去办理入学手续了，但是因为苏雨晴自身的原因，再加上客观因素，没有直接入学，而是等到明年的上半年的下学期入学。

所以这上学期是不用去上学了，但也不意味着苏雨晴可以松懈，接下来可能会更忙，因为……还要补习。

当然这补习什么的，是有家教的，可是相比一对一的教学，或许苏雨晴更喜欢班级里的学习吧。

单独教……总感觉太过尴尬了，因为老师就只盯着自己嘛！ 但不学又不行，虽然是同一个国家，但教学方面还是有很大区别的，最起码繁体字这一块，苏雨晴就得加强学习，不然去上学了以后就很难跟上的。

至此，所有的一切，终于办妥了。 家教也要过一个星期左右才会来，这段时间就是绝对的放松期，甚至让苏雨晴有一种人生圆满，没有任何不满足的东西了的错觉。

回家后，依然是热情的被村子里的人招呼着，大家也开始习惯了苏雨晴的身份，习惯了苏雨晴长期地住在这里。

新的生活，终于是，正式的开始了…… 又是一整夜过去，又是睡得无比的安心。

仿佛失眠这种事情已经和苏雨晴说再见了一样，实在是相当的神奇。

或许是因为心愿都已完成，没有什么可挂念的东西，才这么的放松吧。

要说有，也顶多是在想莫空什么时候来。

但出于对莫空的绝对信任，她倒是不担心他会不来。

他说过的话，就一定会做到。

苏雨晴坚信着。

清晨的鸟鸣声十分悦耳，这坐落在海边的小山村每天的清晨都格外的清爽。 睁开眼睛，不用起床，只要坐起身子，朝窗外看去，就能看到缓缓升起的骄阳，那淡淡的光彩，给一整天都带来了新生的活力。

海浪一下又一下地冲刷着沙滩，配合着那还不算明亮的阳光，有一种别样的美感。

这种大自然的美，是人工制造的东西所无法代替的。

“呼唔……”苏雨晴舒舒服服地伸了个懒腰，就像只刚睡醒的猫咪一样，或许是因为和曲奇生活的时间久了，所以也沾染上了对方的习惯了吧。

每天早晨醒来，苏雨晴都不习惯马上起床，而是喜欢在床上再赖一会儿，抱着被子或者枕头打个滚什么的。

今天也依然是如此，不过外面吹来的清风真的很舒服，让她忍不住想要去外面直接呼吸那新鲜的空气。

这么多事情折腾下来，现在已经是进入了金秋时节，也就是已经十月份了。 天气也渐渐转凉，但毕竟还没有真的凉下来，所谓秋高气爽，这个时候的天气本就是最让人觉得舒服的时候嘛！

花莲没有杭州那样四季分明，但是四季还是有的，只是气温的变化不会跨度太大。

不像杭州，冬天可以到零下三四度，而夏天却能达到四十来度的高温，花莲的温度一般就是在十度到三十度左右上下浮动，气候宜人，是很适合居住的理想城市。

所以今天苏雨晴也是难得的没有赖床，只是抱着曲奇玩了一会儿，就穿上衣服起床洗漱去了。

苏雨晴最钟爱的还是裙摆稍长但又不是特别长的连衣裙，因为穿起来方便，也很舒服。

超短裙什么的其实她并不喜欢，因为总有一种危机感，哪怕是穿了安全裤…… 她担心的不止是走光，还担心被人发现自己的秘密，虽然已经做过了手术，可这种担忧还是忍不住会产生的。

裙摆堪堪盖住膝盖，或者再稍微长一点，这样的长度，是最为合适了。

在海边，最不缺的就是风，时不时地就有风拂过，从裙摆下方钻进衣服里，带来一阵舒爽的感觉。

这种感觉，没有穿过裙子的男孩子恐怕是难以体会到的。

这也是为什么夏天女孩子都喜欢穿裙子的原因，不只是因为好看呢。 而男人嘛……在这个方面也不知道该说是比女人方便还是麻烦，男人无论如何，裤子还是要穿的，最短也要到膝盖部分，再短了的裤子穿在男人身上就有点古怪了，除非是在特定的场合…… 而上身嘛，这倒是方便了，不穿衣服就可以了，直接赤 luo 着上身，也是大多数男人喜欢做的事情，无论是城市里的，还是农村里的。

不过随着教育水平的提高，再加上社会文明程度的提升，这样做的男人可能不多了。

所以相对来说，在夏天，觉得比较热的一般应该是男人而不是女人才对。

当然这里还要提一点，如果有穿文胸的话就另说了，毕竟女性的文胸还是比较厚的。

而苏雨晴这样的贫乳，自然是不需要那样的待遇，只要穿一件超薄的内衣就足够了。

质量上乘的内衣是很贴身的，穿在身上不会有不适的感觉。

这种时候，就体现出贫乳的好处来了呢。

穿上一身比较轻薄的衣服，苏雨晴就来到了楼下。

她起床时已是七点了，这个时间在农村来说，真的不算早，要去工作的已经出发了，而留在村子里的，也要忙着农活，大清早地就起来了。

毕竟这可是秋天，大多数的农作物都要收获了，比平时必然是要忙上很多的。 母亲好像和苏雨晴差不多的时间起来，作为公司领导级别的白领，她每天起床的时间也就是七点左右——九点才上班，起太早也没意义嘛！ 这和苏雨晴的习惯倒是差不多的。

到了楼下的时候，母亲正在给苏冬凌剥着茶叶蛋呢！

“妈。”

“起来啦？这几天睡得怎么样？”

“嗯，挺好的。”

“去吃早餐吧，在厨房里有粥和包子还有茶叶蛋。” 外婆家也只是普通人家，早餐肯定不会太过丰盛，但这样的简陋苏雨晴并不介意，反而觉得心情很轻松，因为吃的东西多了，要挑选起来还让她觉得麻烦呢！只有这几样没得挑了，那不是正好？ 大概这就是所谓的‘简单的快乐’吧？ 其实这算哪门子快乐啊，纯粹是懒嘛…… 苏雨晴心里也知道，但却还是觉得心情很好，似乎在这里，她的心情一直都很好的样子。

“妈，今天有什么事吗？”

“今天？没什么事呢。”

“嗯。”

“怎么，想出去玩？”

“待会儿想在附近逛逛……”

“好的呀，我陪你一起，我也好久没回来了呢。”母亲有些怀念的样子。

“好呀，对了，爸爸呢？”

“你爸一早就出去了，忙着接收公司的工作，接下来好长时间都会很忙碌呢，我说不定也得去帮帮他，到时候弟弟就得你带着啦。”

“嗯，没问题的呀。” 大家都有事情做，只有苏雨晴她们三人无所事事，吃完饭后就在村子里悠哉悠哉地闲逛了起来。

“对了，表哥他们呢？”

“你表哥呀，今天是星期五，应该会回来过个双休日的。”

“嗯啊。” 苏雨晴的大表哥已经工作了，二表哥是在读研究生顺带工作实习，至于只比苏雨晴大一丁点儿的三表哥，则还在上着大学呢。

637 母亲孩童时的回忆

母亲带着苏雨晴，在小小的村庄中走着，这里有着苏雨晴的回忆，但更多的，却是母亲的回忆。

毕竟苏雨晴以前也只是在寒暑假时来玩一玩，而母亲呢，她是从小就在这里长大的。

苏雨晴和母亲都有些思绪万千，只有尚且年幼的苏冬凌还没心没肺地四处乱跑。

“这片田都荒掉了呢。”母亲走在前面，像是自言自语，又像是在对苏雨晴述说着自己记忆里的东西，“以前这里是种西瓜的，每年夏天我们都会来这里偷西瓜吃。”

“那为什么现在不种东西了？”

“因为这块田地的主人……已经去世了呀。”母亲说着，指了指在田地不远处的一间破旧的小屋，这屋子连院子都没有，但屋子却全是用石头搭成的，上面爬满了青苔，地基也有点微微陷下去了，但还是看得出这是一座比较坚固的房子，

“这里，以前可是很热闹的呢。”

“这里以前是什么地方呀？”苏雨晴疑惑地问，这间房子，自从苏雨晴有记忆起，好像就是没有人居住的了，至今都没有被拆掉，也不知是什么原因。

“曾经的家族祠堂就在这里，那个被推选成族长的人就住在这里。”

“诶？这里也有族长？”

“是，一开始是有的，但是在我有记忆开始没多少年，他就去世了，而这个地方也就彻底荒废了，家族这种东西，果然还是不需要存在这片土地上的呢，但是想起来，还是很怀念的……虽然他是这里的族长，但实际上却很和蔼，和一个普通的老人没什么区别……” 母亲笑着又驻足停留了一会儿，然后才继续往前走去。

村庄并不大，不一会儿就已经逛了个遍，有许多母亲过去的回忆都已是物是人非，而苏雨晴记忆中的许多事情，倒是没有发生太大的改变。

最后，走到了不远处的墓地里，这里是村子许多人下葬的地方，虽然没有仔细地去记过，但苏雨晴还是本能地觉得这里的墓碑多了几个，有几个墓碑明显比较新，似乎是最近几年死去的人。

这墓地中，也有许多生前很关照母亲的人，自然少不了一番祭拜。

“其实，说起来，小时候在村庄里，才是我最快乐的那段日子。”母亲和苏雨晴坐在田边的石头上，微笑着说道。

“妈妈，不如说说你小时候的故事吧？”

“好呀。”

“嗯。”苏雨晴安静下来，认真地侧耳倾听起来。 “以前嘛……记忆都很模糊了，估计也只记得七八岁的事情了吧，那个时候是上小学，我们村子里的人大多是要去上学的，无论男女，最起码都得上到初中，然后大家都是一起去上学，再一起回来，每天放学都特别热闹，学校里也可以住宿，但是大家还是喜欢一起上下学这样子……”

“暑假也是有的，而且暑假是最快乐的时候，除了每天早上起来帮忙干一下农活，其他的时间就是到处去玩，或者是去海里摸鱼啦，或者是在村子里到处跑啦，玩那些躲猫猫的游戏，现在是觉得没什么有趣的地方，但以前却是觉得躲猫猫是最有意思的游戏了呢！”

“然后我们还经常跑到别人的田里偷玉米、偷番薯吃，其实我们那个时候吧，也不是特别没东西吃，大部分的原因还是觉得有趣吧……”

“别看妈现在这个样子，以前可是很调皮的哟，整天和男孩子们混在一起，爬树翻墙那都是小意思了，每天都上窜下跳的，大人们可都抓不到我们呢。” 苏雨晴听着，忍不住笑了起来，因为她也想起了自己小时候的事情，那个时候是和表哥们在一起，记得还去偷看过表姐洗澡，虽然后来被发现了……

“我们偷偷往灶炉里丢鞭炮，一生火就把灶炉给炸开了，然后我们都想找别人当背锅的，结果大家一起挨罚；还有你的那个大舅呀，他年龄比我们都大得多，要是只算年龄的话，甚至应该是高一个辈分的呢，但那个时候他还带我们这些人，偷偷把他父亲的胡子全给刮了，还用记号笔画了好几只大乌龟，洗都洗不掉呢！”

“诶？不可能吧？”

“当然啦，你大舅可是相当顽皮的人啊……而且年龄明明大很多却还是像个小孩子一样的。” 苏雨晴的脑海里浮现出大舅的模样，他是一个和蔼而又带些威严的中年男人，头发有些白了，看起来也十分成熟稳重，没想到也有那么一个不堪回首的过去呢……

“还有你二舅，玩打火机的时候，把自己的头发给点着了，所以到现在头发都有点稀疏。”

“咦，二舅头发少是这个原因嘛？”

“对呀。”

“那三舅呢？”

“你三舅舅是除了我之外最小的，然后大家总是‘欺负’他，每次人多的时候，就有人会偷偷窜到他背后，把他裤子给扒下来，我记得那个时候，一有人到你三舅身后，他就立刻变得紧张起来呢。”

“噗呲！”苏雨晴忍不住笑了出来，又赶紧捂住嘴，不让自己笑得太过分，毕竟这些可都是自己的长辈呢。

每个人都有小的时候，有时候回想小时候，都会好奇，为什么那个时候的自己会做出那么幼稚又可笑的事情来呢？ 但无论怎么说，那都是满满的美好的回忆啊…… 这一聊就到了中午，回到家里吃了午餐，母亲就抱着苏冬凌去房间里午睡了。 小孩子嘛，要多睡觉，才能发育得好，可是他自己又不愿意睡，这不就只能由大人陪着了嘛？ 于是苏雨晴就只能一个人瞎转悠，纯当是熟悉环境了，大家对她的态度都很友好，时不时有人让她去他们家里玩玩，拿点零食吃吃。

这是还把她当作小孩子看待呢！ 小而宁静的村庄，和大自然是那样的亲近，有一种格外和谐的感觉。虫鸣鸟叫声不绝，仿佛置身于世外桃源中般。

“是小晴吗？”一个看起来有些腼腆的大男孩儿停在了苏雨晴的面前，眉宇间有些熟悉，只是短暂的分辨，她就知道这是谁了。

“三哥？”

“啊，是我，你真的是小晴啊……漂亮了好多啊。”三哥看起来有些拘谨的样子，十分不好意思地挠着后脑勺，都不敢正眼看苏雨晴。

以前的时候，三哥其实是挺大胆的，记得那一次偷看表姐洗澡的事情，就是他的提议…… 没想到长大了，他反而在女孩子面前变得怯懦了嘛？

“好久不见啦~”

“嗯……” “唔……” 气氛一时间有些尴尬，苏雨晴的性格还是偏向被动，三哥不像大哥那样主动找话题，所以她一时间也不知道该说些什么了。

“这衣服，很适合你，很好看。”三哥干巴巴地说道。

“嗯，是吗？”

“当然啊……以前我就一直想，小晴你如果是个女孩子就好了，这样我就有个妹妹了。”

“现在呢？”

“很惊喜啊……” 看得出来，三哥也同样是对这样的苏雨晴并不排斥，甚至从刚才见面的那一瞬间就把她完全地当作女孩子看待了，不过，苏雨晴看起来也确实完全就是个女孩子嘛。

“三哥，你不会……到现在都没谈过恋爱吧？”

“咳……咳咳……”

“我记得以前你可不是这样的哦，还记不记得偷看表姐洗澡的那一次？”

“咳咳咳咳！”三哥咳嗽地更加剧烈了，“那种事情，就不要再提了吧？” “害羞了嘛？”苏雨晴打趣道，毕竟是以前关系很亲密的表哥呀，所以她说话时也比面对陌生人的时候自然很多。

“咳……”

“走吧走吧~我有给你带礼物哦！”苏雨晴抓住了三哥的手，后者的身体明显僵硬了一下，看起看来真的是很害羞的样子呢。

“我，还有礼物？”

“对呀，就连大哥和二哥都没有的哦。”

“是什么？”三哥的注意力一下子就被转移了，顿时有些好奇地问道。

苏雨晴一边拉着他朝家里走去，一边说道：“还记得小时候的约定吗？”

“小时候的……约定？”

“嗯！那一次，我把你珍藏的贝壳给弄坏了。”

“贝壳吗……”三哥有些茫然，好像记不起来了。

“就是那个纹路像是繁星点缀的那个贝壳呀！”

“那个……哦！有点印象……”

“那时候，我说，我以后会给你一个更好看的贝壳的。”

“哈哈，那都是过去的事情啦，早就不怎么记得了。”

“但我还记得嘛。”苏雨晴笑着，将三哥拉进了自己的房间里。 “哇……女孩子的房间诶。”三哥有些夸张地笑道，他也已经渐渐变得自然了起来，不再像之前那样的腼腆了。

“三哥是第一次进女孩子的房间嘛？”

“是啊，我记得我就连表姐的房间都没进去过……”

“哼哼，那你可以随便看看哦。”

“简直就像是公主房一样，好多毛绒玩具啊……小晴你果然是可爱系的萝莉。”

“唔？萝莉？”这会儿轮到苏雨晴有些茫然了。

“啊，没什么，哈哈……”三哥干笑着，他可不会把他其实是个萝莉控这样的事情给说出来呢……

“给，就是这个。”

“红色和黑色的贝壳啊，很少见啊。”

“是吧，这是给你的礼物哦！”

“嗯……那我就收下了。”

“嗯！走~我们去玩吧，我之前一个人都快无聊死了呢。”

“行啊。”

638 迎着朝阳

又是一个大清早，昨天晚上的时候，家里烧了一顿丰盛的晚餐，苏雨晴和三个表哥还有一个表姐坐在一起，聊着过去的事，一直聊到深夜都还依依不舍。

躺到床上时就直接睡着了。

但第二天却醒的很早。

苏雨晴睁开眼睛的时候，天还才刚蒙蒙亮，再一看时钟，不过是凌晨四点半而已。

她将趴在自己身上的毛茸茸的曲奇抱起来，放到一旁，后者却是没什么反应，睡得像猪一样香甜。

其实它的耳朵是微微动了动的，但或许是通过气味知道是苏雨晴，知道自己是安全的，所以才任由摆布吧。

天还没亮，但苏雨晴却已经很清醒了，一点都不觉得困乏，就好像睡了三天三夜一样，然而事实上她这一次的睡眠时间其实并不久。

或许是因为这是深度睡眠的缘故吧。

大清早的，好像也没什么事情做，不如就趁着太阳还没有真正升起，去看一看大海和朝阳吧。

清晨的海风拂过，吹得人格外的舒服，裙摆随着微风摆动，额前的刘海也被这风所吹乱了。

自从开始扎双马尾之后，她就养成了一个习惯，那就是总是会有意无意地去摸摸马尾辫，一来呢是避免马尾散掉，二来呢，是因为摸自己的马尾辫，其实是很舒服的事情呢…… 村子里这么早起来的人也有，但并不算多，他们都有些诧异地和苏雨晴打着招呼，而苏雨晴也友好地回应着，就这样走到了海边。

她干脆将鞋子都脱掉，就这样赤着脚走在沙滩上，柔软的沙子按摩着脚底，有些微微的酥痒，相当的舒服。

苏雨晴坐在了沙滩上，什么也不想，什么也不做，就这样看着朝阳从海平线下缓缓地升起，那阳光的颜色也开始变换加深，意味着新的一天即将到来了…… 突然，苏雨晴眼角的余光瞥见到一个有些熟悉的身影，因为是背向阳光，所以看不清楚，只能看到一个黑影，在缓缓地朝自己走来。

苏雨晴的心不知为何，开始砰砰地跳动了起来，她有些期待地朝那个方向看去，潜意识似乎传达给了她一个信息，走向她的那个人，是对于她而言，十分重要的那个…… 近了，更近了。

他的脸庞终于不再模糊，而是变得清晰起来，凌乱的头发，沧桑的双眸，好像没刮干净的胡子…… 一切的一切，都代表着一个名字。

莫空。

“空——！”苏雨晴激动地叫了起来，站起身就朝着他跑去，然后猛地扑进了他的怀里。

莫空笑着将她抱住，轻轻地拍着她的后背。

“你总算来了——！”

“其实也没多久吧。”

“但对于我来说，却是已经很久了呀。”苏雨晴用脸颊蹭着莫空的胸膛，亲昵地撒娇着，“想死你了——” 她没有问莫空怎么知道她住在这里，也没有问莫空这么早到沙滩来是不是巧合，因为她觉得，无论是什么事情，只要是他，都是有可能做到的。

深爱着的可靠的那个男人，在苏雨晴的心中，是无所不能的象征。

“我说过，我不会离开的。”

“嗯！” 二人就这样抱着温存了一会儿，这才好像将那份激动兴奋的心情宣泄掉一些，然后便坐在了地上，看起那初升的太阳来了。

秋天的早晨还是有些冷的，更何况苏雨晴还穿了条裙子，裙子可是很通风的呢。

她无意识地缩了缩身子，往像是火炉般散发着炙热温度的莫空身上靠，而后者也察觉到了这一点，淡淡地笑着，将自己身上的大衣脱了下来，披在了苏雨晴的身上。

二人都没有说话，只是相视一笑，心中更觉得甜蜜了。 互相爱着的两个人，在很多方面，都是很有默契的呢。

苏雨晴就这样依偎在莫空的肩膀，时间在这一刻仿佛在飞快地转动，让她生出在这里坐了十年、百年的错觉。

等老了以后，他们还能坐在这里，安然地看着朝阳升起吗？ 一生的时间，很漫长，又很短暂，苏雨晴觉得自己好像看到了尽头，又好像什么都没有看到。

“空。”

“嗯。”

“你打算住在哪里？”

“你觉得呢？”

“唔，好像没有空的房间了，要不……要不你和我……住一个房间？”苏雨晴有些害羞地说着，双手绞在一起，说出这样大胆的话来，已经让她十分难为情了。 “真的么？”莫空笑着，淡淡地问道，显然只是随便地这么一问，并没有真的打算现在就和苏雨晴住在一起。

虽然在之前的小城市里已经在出租房里住了很久，但实际上就算是那个时候，莫空每天晚上也都是会自觉回去的呢。

“嗯……嗯……”

“不必了，我有地方住。”

“在哪里？”

“村子里。”

“诶？你在这里有认识的人吗？”

“当然没有，不过，这附近的空地很多，我自己建一个小木屋就可以了。” 村子里的土地，不像城市中那般使用严格，只要没有人过问，那么你想在哪里造间屋子都没问题，只是偶尔如果人来这里检查，发现违规建筑物的话，就会要求拆除。

但这种可能性基本没有，这种乡下小村庄，谁会没事干来检查呀？ 除非是要把这里开发成旅游区了…… 花莲当然是有专门的旅游区的，但并不是这里，而是在更远一点的地方，像小村庄这里这样一边靠山，一边靠海的，基本上也算是半个世外桃源了，一般很少有外人来打搅的。

“那……工作，怎么办？”

“你的家庭教师。”

“诶？”

“你的学习，由我来负责。”

“诶诶诶！你竟然还懂那么多东西吗？”

“不算很多，不过如果只是高中的知识，那倒是没有问题的。”

“这样子呀……真好呐。”

“开心吗。”

“嗯，当然啦，超级开心的！” 能和自己喜欢的人一起学习，天底下还有比这更让人满足的事情吗？ 莫空说着，就给苏雨晴上起课来，也不用书，出口就能成章，讲解的先是台湾的历史，住在一个地方，对一个地方的历史还是要有所了解的，不然总会在别人面前出洋相。

苏雨晴也不介意教学地点在哪里，像这样不坐在课堂里，而是坐在沙滩上，面对着一个特别开阔的环境，听着莫空讲故事般的讲着历史，其实是一件很有趣的事情呢。

一边讲历史，莫空也不忘一边教着苏雨晴写繁体字。

台湾有台湾腔调的普通话，当然说大陆的普通话还是能听得懂的，还有就是闽南语在这里也比较通用。

所以闽南语还是要学上一点的，哪怕不会说，最起码也得听得懂嘛！ 很多人可能以为台湾都说粤语，其实不是这样的，说粤语的大部分是广东人、香港澳门人，或许台湾有一部分人确实会说粤语，但这并不是台湾的主要使用的语言。

繁体字其实不难认，往往认识简体字的，就认识繁体字，毕竟一个是另一个的简化版，还是有迹可循的。

但难的地方就在于它的笔画特别多…… 而现在，莫空就在教苏雨晴写台湾的‘灣’字，这是一个比划非常多，看起来也十分复杂的字。

莫空在沙滩上写下一个样本，而苏雨晴则在后面跟着写，一开始自然是照葫芦画瓢，写得歪歪扭扭的，等记清楚了它的结构以后，才能写得方方正正起来。 不过，繁体字也有一个优点，那就是比简体字更能理解它其中所蕴含的意思。 繁体字有很多都是不同的字合在一起的，表达的就是这些合在一起的字的意思，只要从意思的方面去理解记忆，也并不算太难的事情。

总的来说就是偏旁部首更为繁杂，但只要举一反三，学习起来还是很轻松的。 莫空或许不能算是最好的讲师，但对于苏雨晴来说，绝对是最好的老师，原因嘛，自然是多种方面的，有喜欢的缘故，也有相互之间有默契很熟悉的原因…… 莫空总是用一个又一个故事来讲解本来十分枯燥乏味的知识，哪怕是一个繁体字的结构，也能被他讲得绘声绘色的。

于是这在宝岛台湾的第一次见面，就变成了第一次上课…… 感觉好像过去了很久，但因为苏雨晴起得早，所以回过神来的时候，也只是早上八点而已，太阳高高地挂在空中，照射下来的阳光是那样的耀眼。

“唔……累啦……”苏雨晴伸了一个大大的懒腰，有些疲惫地说道，学习也是很耗费体力的事情，虽然不运动，但大脑运转所消耗的能量可不比运动的时候低。

“嗯，那就差不多到这里吧。”

“吃早饭去呗？”

“好。”

“咦，小晴，今天怎么这么早呀？大早上去哪里啦？”一进门，母亲就有些惊奇和疑惑地问道。

“见我的家教老师去啦~”苏雨晴调侃着，把莫空推了进来。

“还想给你一个惊喜的呢，没想到已经知道了呀。”

“嘿嘿，现在也很惊喜嘛！”

“来，莫空，一起吃饭吧。”

“好的伯母。” 苏雨晴坐在椅子上，双腿轻轻得晃动着，看起来心情相当愉悦的样子。

母亲没有问为什么这么开心，只要是苏雨晴觉得快乐，她就觉得很开心了，父母呀，永远是为自己的孩子操劳着的……

013 方莜莜和安念的故事（十三）

浑身一松，橘子背靠着墙壁忍不住瘫软着坐在了地上，由于还牵着姜琳，连带着把姜琳也拉着坐了下来，虽然哪怕橘子不拉姜琳，姜琳也已经跑的腿脚发软，站都站不稳了。

“我说……你……你刚刚……到底……都看到了……什么啊？” 边大口大口的喘息着，姜琳边寻着空档向橘子断断续续的询问。

橘子闻言望了姜琳一眼一时没说话，等气息稍微捋顺了点才伸手指了指身后的墙壁说道：“说出来你可能不信……”

“你就别卖关子了，那到底是什么呢？”姜琳好奇的追问道。

橘子耸了耸肩，无奈道：“这可不是我在卖关子，而是说出来你也许真的不大可能会相信。”

“……”姜琳忍不住翻了个白眼，有些许不耐道：“你都不告诉我你当时看到了什么，你怎么就知道我信不信呢？”

“你真想知道？” 橘子一脸好心的提醒道：“别怪我没提醒你啊？知道了对你可是一点好处都没有的。”

“谁说没有好处了！？”姜琳一时气结，反驳道：“难道满足我的好奇心就不能算是好处了吗？” 橘子无言，半响她服软道：“好好好……那我就满足你的好奇心好了。”

“所以说，拖了这么久，你当时看到的到底是什么？为什么那么急的拉着我跑，活像赶着投胎似得？”

“能不赶着投胎么？”橘子闻言，苦笑一声道：“你是当时没看到那个画面，你要是看到了那个画面，简直都恨不得自己能长出一对翅膀来……” 话说半截，被姜琳瞪大着一双眼睛直勾勾的盯着，橘子下意识停住了继续瞎扯，她微怔了片刻，赶忙正襟危坐的说道：“咳咳……当时我看到了一大片诡异的黑雾里携带着无数阴影状的可怕怪物从祭坛底下汹涌出来，并向我们追了过来……鬼都知道——啊呸……” 当还不知道这世上有没有鬼时，时不时的拿鬼来开开玩笑什么那还没什么，但现在都知道世界上是真的存在着这些光怪陆离的事情后，橘子就算再怎么大神经，也觉得有点不太好，便赶忙止住了话头，临时改口道：“是个人都知道，对方这样来势汹汹，若是被逮着了肯定是没个好果子吃的，所以我就使出了吃奶儿的劲带着你跑呗。”

“……” 听橘子说的时候，姜琳全程都是一脸懵逼，等橘子说完了，她也没回过神来，张大着嘴，一副不敢置信的模样。

好半会儿她才回过神来，冷不丁却浑身打了一个寒颤，目光缓缓移向那一墙之隔的密室，她颤声道：“那……那个……橘子姐，你觉得……那东西会是……鬼吗？”

“这个……” 本想直接说是来着，但瞧着姜琳这幅害怕的不能自己的模样，橘子琢磨了一下，还是尽可能委婉的说道：“可能是……也可能不是……毕竟我们谁也没见过鬼是吧？鬼到底长的啥样，谁也没个谱。”

“不……不是，橘子姐，我是想问你……鬼是可以穿墙的吧？” 话音刚落，橘子便是神情一窒，回过神来，她猛地一把拉起姜琳，寻着一个能离开地道的方向，拔腿便跑。

而当俩人前脚刚离开那个墙角，一丝丝黑色的雾气就开始从墙角处渗透了过来，慢慢的黑雾越来越多，直到变得越来越庞大后，黑雾便开始朝着俩人离开的方向继续汹涌着追了上去。

“怎么办啊！橘子姐！我们好像放出了个不得了的东西了啊！？” 边跑着，姜琳还边很是担心的向橘子喊着。

橘子很想回一句她能有什么办法，她又不是阴阳师，更不是捉鬼专家，那劳子什么的圣光，她也从来没去信仰过，这种时候跟她说怎么办…… 还能怎么办，两手一摊，先逃命呗。

她无奈道：“还能怎么办，你不会觉得咱们还能回头去和那黑雾讲道理，让它自个儿再回去呆着去？”

“……”姜琳无言以对，这种情况，想想都不太可能发生。

俩人只好一路狂奔，终于是找到地道的出口，赶忙冲了出去。

还没等俩人环顾四周，观察这次出来的地方到底是不是之前的那个堂屋时，忽然就传来了一阵机关响动的声音，那俩人出来的出口，被缓缓合拢在了一起，可在这千钧一发之际，一缕极为细小的黑雾，却漏了过来，附在了姜琳的身上，而对此俩人根本一无所觉。

瞧着那地道彻底合上，俩人又等了一会儿，见那黑雾没有再次有穿透过来的迹象，终于是彻底松了一口气，互相手牵着手瘫坐在了地上。

话说两头，这俩人正瘫坐在地上休息，那一丝附在了姜琳身上的黑雾，慢慢的经由血液，流进了姜琳的心脏，最后再融入四肢百骸，彻底无法分离，索性这丝黑色雾气并没有携带有那些阴影状的怪物灵体，从而在短时间内并不会对姜琳的身体造成太大的影响，但从此以后，姜琳会陷入一种阴阳的交界处——简单的解释，便是容易遇到那些怪力乱神的事物。

只是此时俩人都还不知晓。

等俩人出了鬼屋，又把游乐场里比较有名与热门的设施都玩了一遍后，橘子便借机像姜琳述说了自己的心意，而姜琳也在迟疑了片刻后，说出了自己需要点时间考虑这样比较中肯的回答。

然而没等姜琳想出个答案告诉橘子，便发生了一件事，让姜琳不得不放下这个问题，转而再次找到了橘子。

“嗯……那个，你想好了吗？” 橘子还以为姜琳是想好了，准备告诉自己答案，哪想到根本就不是这么一回事，俩人再一次的在图书馆相遇，姜琳却一直都低着头。

橘子看着有点不对劲，便收回了心中的些许期待与害怕，转而担心道：“怎么了？小琳？”

“……”姜琳还是沉默不语，好半会儿过去了，她才抬起头来，面容很是憔悴的看着橘子道：“橘子姐……我似乎遇到麻烦了……”

“遇到……麻烦了？”才几天时间不见，橘子便看到姜琳平时很是洁白倍儿有光泽的肌肤，此刻竟变的暗淡了起来，而且双眼还有了黑眼圈，好不憔悴的模样，直看的橘子心疼不已，她关心道：“是什么麻烦？你怎么都不早点告诉我！” “橘子姐……”姜琳轻声唤着，直唤的橘子魂都快要跳出来了，她回过神来，连忙应了一声道：“诶，我在呢！” 一时又没了声息，橘子耐心的等着，缓了一会儿，姜琳才说道：“我最近老是做梦，而且每次做的梦都一样，都是在一个黑漆漆的地方，四周全是一些阴影状的鬼怪，朝着我不断的喃喃低语着一些我听不清更听不懂的声音……一开始的时候，还没什么，只是做梦时会遇到这些鬼怪，和听到这些声音，但是当连续三晚都做了这个梦后……”

“到现如今，我就算不睡觉，不做梦，每时每刻耳边都会响起那种细碎低语……仅仅只是半天下来，我就觉得自己都快要疯了……” 姜琳边说着，边露出了一个极力忍耐的痛苦表情，把头深深的低了下去，并双手死死的捂住了耳朵。

那副模样，看的橘子真是无比的揪心，她强忍住在图书馆大声咆哮的冲动，起身几步来到姜琳身后一把抱住了姜琳，轻声安慰道：“别怕……有我在呢，我会保护你的。” “……”被橘子抱在怀里的娇弱身子微微一震，姜琳闷声说道：“橘子姐，我真的受不了了……我觉得再这么下去，我也许会坚持不住而去做——” 话未说完，橘子便一把捂住了姜琳还准备继续说着的嘴巴。

“不准说这样的话，我绝对会让你再次变得好好的。” “……真的……吗？”姜琳轻声道，声音里全是期许。

橘子认真的点了点头，下巴轻轻贴着姜琳的脑袋，她双手轻抚着姜琳的脸颊，微笑着说道：“当然是真的，我什么时候跟你说过谎呢。”

“谢谢……橘子姐。” 姜琳终于舒展着眉梢，笑了出来。

既然答应了姜琳要把她这毛病给弄好，橘子自然不是嘴上说说而已。

橘子先是带着姜琳请假去了一趟市医院，亲自掏腰包带着姜琳把所有体检项目都做了一遍，重点检查姜琳的脑部，但结果却是一点问题都没有，除了有点神经衰弱与精神萎靡不振外。

医生是这么说，认为姜琳只是最近压力太大，神经很紧张，所有才会有这样的症状，但橘子相信姜琳绝对不是那种会夸大某些事实的人，既然姜琳说了自己连续梦到同一个场景，并且每时每刻都还能听到有人在她的耳畔细碎的低语着什么，那么就一定是发生了这样的事情。

橘子完全信任姜琳。

所以橘子拉着姜琳刚走出医院大楼，便把手中捏着的所有体检报告统统都扔进了垃圾桶里。

医院对姜琳的这种情况没有办法，橘子便转而去寻找了一些民间的方法，比如说找道士，比如找和尚，又比如找中医之类的。

橘子便又拉着姜琳去了本地的一座道观，还去了一间比较有名的寺庙，还找了一家在患者中比较有声誉的中医馆，结果得出的结论让橘子膛目结舌的同时，也有点果然如此的感觉——不管是道士也好，还是和尚也罢，甚至是那老中医，得出的结论都一直，都认为姜琳是被外邪给冲了魂，导致体质变得极阴，才能时不时遇到常人多年也未曾遇过的离奇事情。

014 方莜莜和安念的故事（十四）

要说信仰的话，其实橘子是属于那种满天神佛皆不信，心里只信着自己的那一类人，但现在，为了能治好姜琳身上出现的怪异问题，她特意去图书馆看了许多有关于道术与阴阳术之类的东西，还包括那些苦涩难懂的佛法与古代中医的那些理论知识。

然而这一通看下来，橘子还是没找到能治好姜琳身上怪异问题的方法来，哪怕她没日没夜的抱着各种注解去翻看那些书籍，哪怕她自认对于这些理论知识已经到了略知一二的程度，但她还是不明白，到底要怎么去治好姜琳。

眼见着姜琳身上的情况是日益严重，走路都时常会因为失神而摔倒，橘子清楚的意识到，留给她的时间已经不多了，如何真的想要救姜琳，唯一的办法，便是去请教那些得道高人了。

没有去深思许多，几乎是从意识到这一点开始，姜琳着手准备了起来，在当天就前往了本地非常有名的道观——静虚宫。

当然，这一趟橘子也把状态还算好的姜琳带着一起去。 橘子牵着姜琳的手，一步一步的上着楼梯，忽然，姜琳停住脚步，侧脸望向了不远处的一座小山坡上的凉亭，少顷，只见她双目茫然的喃喃道：“红色的…… 好美……”

“……”橘子说话打岔，也没有去询问姜琳为什么要去看那凉亭，又为什么望着凉亭说好美——她自然不会认为，姜琳说的好美是真的在说那凉亭好美。

并不是橘子真的不在意，而是她对此情况，已经见过了太多次了。

从一开始的神经衰弱、精神萎靡，到之后的日渐憔悴、神经兮兮，再是现在的安安静静，仿佛丢了魂一般，宛如木偶。

在这期间，一开始时姜琳还会像以往一样和橘子说说笑笑，偶尔才会跟她讲述她又听到了那声音在她耳畔低语，或是做梦再次梦到了那个一片漆黑的空间里，无数的怨灵魂魄在环绕着她一遍又一遍不厌其烦的起舞着…… 而当姜琳变得越来越憔悴、且神经兮兮起来后，那个和橘子说说笑笑的姜琳就不见了，她开始时不时的不来学校，就算来了学校，也是死气沉沉的坐在教室最靠后的位子，连图书馆也不来了，仿佛彻底变了个人似得，让橘子看着心底揪的疼，却又感到莫名害怕…… 之后，姜琳便彻底不来学校了，她爸爸跟学校请了假，说她因为生病，需要在家里静养一段时间，而那段时间里橘子则每天有空就拿着以前姜琳爱看的书，跑去姜琳的家里陪着她，把书里的故事一点一点的念给她听，悉心的照顾着她的一切，所以她很听橘子的话，哪怕是变成了现在这样。

正常的时候，姜琳会像木偶一样，双目无神的望着窗外，亦或用无机质的灰色双眼，紧盯着一件物品不放，连眨一眨眼都不会。

而不正常的时候，姜琳会嘴角弯起，笑的开心的低声说着一些莫名其妙的话，就比如现在这样。

橘子顺着姜琳的目光看向那木制凉亭半会儿，蓦然叹了口气，拉着姜琳的手，继续拾阶而上，直到来到了那静虚宫道观门口。

一位身穿青衣长衫、面目清秀的少年来到俩人身前，朝俩人行了一礼道：“两位姑娘，家师已等候多时，请随我来。” 那少年道士说完，根本不等橘子给出回答，便自顾自的转身漫步朝里走了。

橘子见状，没有丝毫犹豫，便拉着姜琳跟了上去。

跟着那少年道士一路越过了几间大殿，再走了一段向上的山路，最后来到了一间靠山而建的矮屋前，那矮屋因常年受雨水侵蚀，已变得很是破旧，那少年道士几步上前敲了敲木门，等了片刻后，橘子并没有听到从里面传来任何声音，但那少年道士，却笑着朝橘子点了点头，侧过身子，伸手示意俩人可以进去了。

橘子站在原地愣了愣，半响回望着那少年道士道：“你不进去吗？” 那少年道士摇了摇头。

“不了，师傅曾吩咐过，把两位姑娘带到这里后，便自行离去。” 说完，那少年道士又示意了一番俩人快进去，便真的转身离开了这里，转眼消失在了后山小径的深处。

姜琳还是那副恍恍惚惚的模样，没有丝毫要说些什么的意思，橘子看着姜琳片刻，咬了咬牙，作势就要抬手去瞧那木门时，忽然一道温和的声音从门内传来：

“既然来了，何妨不进来聊聊？也许能解开你心中的忧虑也不一定呢？”

“……”橘子闻言微微一怔，她瞧了姜琳一眼，心中微微安定了片刻，便伸手推开了木门，拉着姜琳迈了进去，并转身关上了房门。

重又回过身子，橘子抬眼便看到了那盘腿坐于神龛前、头发与胡须尽皆花白、脸上始终挂着一抹让人如浴春风一般微笑的老者。

那老者先是与橘子对视了一阵，忽的又把目光放在了姜琳身上，就这样看了姜琳片刻，那老者轻抚着长长的胡须，微眯着眼睛道：“好重的阴气……”

“阴气……”橘子喃喃念叨着又重复了一遍这个词，才回过神来，紧抓着姜琳的手道：“你是说，姜琳身上的阴气很重？”

“是。”那老者点点头，从蒲团上坐起，侧开身子，一晃眼的功夫，人便突兀的出现在了姜琳的身前，并伸手把住了姜琳的手腕。

橘子看着一愣一愣的，要不是最近看了很多有关这些怪力乱神的书籍，心理接受能力强了许多，她此刻恐怕都要惊叫出声。

收缓着心神，在老者替姜琳把着脉时，橘子不经意间，视线看向了那神龛处，结果却发现那神龛台上什么都没有，连一副神仙的画像都没有，完全是空空如也。

“你是在想，为什么神龛台上什么都没有祭拜是吧？” 那老者松开把着姜琳脉搏的手，侧脸望着橘子直笑。

橘子一时不知该说些什么，心里有些猜测，但此刻她更关系姜琳到底怎么样，能不能治好，便焦急道：“那个……道长，我想知道我的朋友她怎么样？你说的阴气重，是不是指的被阴气侵蚀了身体的缘故？” 那老者闻言笑着摇了摇头。

“我知你观了许多书籍，对道法也已有了些许了解，但有些事情，书本上并不会全都解释的一清二楚，就比如说我这祭拜的是什么？你能猜到吗？”

“……”橘子虽心急姜琳的情况，但人家都这么问了，你有求于人家，自然不太好不顾对方情面，只好绞尽脑汁的去想着这个问题…… 皱着眉头思索了良久，一道文字蓦然浮现在了她的脑海里。

“难道说……你在祭天？” 橘子说完便瞪大了眼睛望着那老者，满眼都是惊讶。

那老者听着点了点头，手又摸上了自己的胡须不断的捋着，半响说道：“天乃无形之物，却行有形之质，万事万物皆离不开天道的轮回，所以我不祭满天神佛，只祭天地自然。”

“……”橘子很是无言，她很想说“你祭天祭地祭人祭祖祭满天神佛祭妖魔鬼怪跟我有个毛线关系啊，我只想你治好姜琳啊！”但这话却肯定不能说出口，她只好强忍住岔气的冲动，努力平静道：“那个……道长，这个可以等会儿再说，我就想问问你……我朋友她，到底怎么回事？”

“姑娘莫急，且听我慢慢道来。”那老者笑眯眯的说着，还伸手拍了拍橘子的肩头，转身又回到了那蒲团上盘腿坐下，他伸手在面前又摆上一个蒲团，示意橘子把姜琳扶着与他盘腿相对而坐，橘子依言照办，然后直直的盯着老者，希望老者能赶紧治好姜琳了事。

“寻常情况，若是被阴气侵体，要么大病一场，要么昏迷不醒，除非驱散掉体内的阴气，才方能自愈。可是，那是寻常情况，若那阴气中蕴含有阴灵存在，被侵蚀的人，要么精神失常，七魄错乱，那么鬼怪缠身，终日不得安宁……” 老者说着，突然停下了话语，视线紧盯着姜琳的那一双呆滞的灰黑色眼眸。 橘子不明所以，但却没放过这个插话的机会，她担心道：“那……我的朋友，她是哪种情况呢？” 老者一时没声，忽地收回注视着姜琳双眼的目光，轻叹了口气道：“两者皆不是。”

“啊？”橘子很是诧异，她忍不住问道：“那还有哪种情况呢？” “你们是不是在之前去过了XXX游乐场？” 老者答非所问道。

橘子愣了愣，下意识点了点头。

老者见状，摇了摇头道：“解铃还需系铃人，既然你们曾误入你们不该去的地方，那么想要解决问题，就必须还要再去一次那地方。” 被老者这么一说，橘子便又再次回想起了那从祭坛底下涌现出的那无尽的黑色雾气与那雾气中的阴灵鬼怪来…… 她不明白老者是不是知道了些什么，但目前她也只有相信老者。

迟疑了片刻后，她老实的交代道：“可是……那地方……已经被我和姜琳不小心给打开了……”

“……”老者无言以对，半响轻叹道：“也罢，就让我那徒弟，陪你们走上一趟吧。”

“您徒弟？”橘子有些不太放心。

老者笑着道：“就是之前领你们进来的那位少年。”

639 表哥们的恶趣味

在整个小村庄里，大家和苏雨晴之间的关系都很友好，但如果要说关系最亲密，也最关心她的人，那无疑是她的三个表哥，甚至就连表姐，都要稍微疏远一些。

毕竟是小时候都那么要好的表哥们呀，那个时候苏雨晴是最小的，表哥们就带着她到处去玩，各种有趣的事情都做过，好事坏事都不会忘了她。

而苏雨晴回来后，不仅没有因为时间而让他们之间的关系变得生疏，反而因为时间的沉淀，让那段关系更加的亲近了。

当然，有时候，太亲近也不是好事儿…… 就像是相熟的人算朋友，关系亲近的人算兄弟，而关系特别亲密的，除了男女朋友外，就是损友，或者说……死党了。

损友和死党，就是那种平时和你对着干，但在重要的事情上，却坚定的和你站在一起，在任何时候，都能抓你一把的人。

偏偏平时那些对着干或者调戏你的事情，却偏偏让你无法生气…… 或许是因为互相实在太了解，关系也实在太好了吧。

而这一日的清晨，三个表哥大早上地就来到了苏雨晴的家中，说是来蹭饭的，但谁都知道是来找苏雨晴玩的。

不过最近苏雨晴好像养成了睡懒觉的习惯，每天都要睡到八九点钟才起床，莫空也一般是下午来找她。

而莫空的家教工作其实还未正式开始呢，他现在正忙活着搭建一座小木屋，而且是自己手工做的，虽然可能简陋一点，但差不多也够用了。

在这里，苏雨晴也再一次感到佩服，这家伙……还有他不会的事情吗？

“小晴又在睡懒觉吗？”大哥是三个表哥里的领头人，每次出谋划策的都是他，而今天第一个提出问题的，也是他。

“嗯，应该还在睡觉吧。”苏雨晴的母亲微微笑了笑，“怎么，等不及想要找小晴玩了吗？”

“那倒不是，不过，我说，小晴总是睡懒觉，也不太好吧？” “嗯，刚来这里没几天，就让她好好养养身子吧。”母亲的回答倒是轻松，而这话说的也确实没错，自从来到这里，每天苏雨晴的三餐都是由母亲精心制作的营养食物，就连晚上睡觉，都会特地给她熬一碗安魂汤来喝……

“但是，时间应该也不早了。”二哥说道，“太晚了的话，出去玩可就不方便了呢。” 在三个表哥中，大哥身高最高，但性格却是最乱来的，也特别喜欢开玩笑，而且都是恶趣味的玩笑；而三哥呢则相对比较腼腆，但实际上却是个闷骚，还是一个萝莉控，而且因为和苏雨晴年龄比较近，所以这几天在一起玩的时候，总是若有若无地把注意力投在苏雨晴身上，好像是产生了一点男女之间的那种好感，当然，只是一点而已；二哥放在最后来说，因为他在三个表哥中算是最正常的那一个，他的性格比较随和，为人处事也有分寸，温文儒雅的，就像是古时候的公子哥一般。

当然，当二哥和其他两个表哥混在一起的时候，也会变得和平时不太一样，喜欢开些恶趣味的玩笑了，虽然相对还是正经一点…… 这就是所谓的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吧？

“也是呢，最近起的越来越迟了，再这样下去要大中午才起来了，要不你们去叫她起来吧？”

“我们去，没问题吗？”二哥问道，无论怎么说，苏雨晴现在也是他们的‘妹妹’了呢。

妹妹和哥哥之间有些玩笑，就不能像弟弟和哥哥之间那样随意了。

“没事儿的啦，去吧去吧。”

“嘿，看，姑姑都没说什么，我们走吧，说不定还能看看小晴睡觉时的样子呢！”大哥笑着，还故意特别猥琐地擦了擦口水，虽然知道他有一半是装的，但还是让人觉得很无语。

如果说大哥是开玩笑，那三哥可就是当真了，最起码从他的眼神中来看，是真的很想看苏雨晴睡觉时的模样：到底是衣服凌乱，被子乱踢还是睡得十分恬静的呢？ 三哥这都已经开始脑补起来了…… 对于日本动漫涉猎比较多的他，已经在脑海里窜过了无数的里番情节。

三个表哥偷偷摸摸地往楼上走，不知道的还以为是他们集体做贼来了呢！

“门关着……”三哥有些失望地说道。

“废话。”大哥翻了个白眼，就把手搭在了门把上。

“要开门？不太好吧？”比较正经的二哥连忙制止道，后半句话虽然没说，但意思却已经传达出来了。

女孩子的房间，未经允许就进去，是不是不太好？

“没事儿，反正也肯定反锁了呗。”

“那你还动什么？”

“我就试试。”大哥一脸猥琐地说着，就转动了门把手，让人意外的是，门竟然真的开了…… 苏雨晴这睡觉锁门的意识实在是不太高，主要还是因为她没有想到会有人不敲门就把门给打开了……

哪怕是苏雨晴的父母，甚至是苏冬凌，都有着敲门得到回应后再开门的好习惯。

三个表哥其实也不是真的想开门，纯粹就是闹着玩，但没想到这真开了，一时间也是愣在门口不知道该不该进去了。

最后还是大哥的胆子最大，小心翼翼地朝里面看了一眼，发现苏雨晴正抱着被子睡得正香，好像还没有吵醒的样子。

“没醒。”大哥压低着声音嘟嚷道，要多猥琐就有多猥琐。

“现在怎么办，把小晴叫醒吗？”三哥有些尴尬地问道。

“急什么啊，我们先看看房间里有啥好玩的。”

“好玩的……”

“对啊，小晴瞒着我们，房间里肯定有什么有趣的东西。”

“你是说……女孩子的内裤么……”二哥耷拉着眼皮子说道，不是他想歪了，而是因为大哥真的这么去做了。

“嘿嘿，种类不少啊。”

“猥琐……” “变态……” 二哥和三哥达成了共识，再一次感叹，论不要脸，还是大哥更胜一筹啊！ 对于二人的话，大哥没有丝毫的不好意思，甚至还不以为耻，反以为荣地说道：“那必须的，不然为什么我是你们大哥呢？” 三哥和二哥这个时候都有点不想认识这个家伙了。

“这可是妹妹的内裤啊，老三，你不想要吗？”大哥开始撺掇起三哥来了。 “滚蛋……”三哥翻了个白眼，他在萝莉控，也不可能去偷自己妹妹的内裤不是？

“咦，有牛肉干啊。”二哥不参与那么猥琐的事情，坐在椅子上打开了一罐已经开封了的牛肉干，大口大口地就吃了起来。

二哥最喜欢吃的东西就是牛肉干，这会儿偷吃自己妹妹的零食，那是一点心理负担都没有的，很显然，也是被大哥给带坏了…… 苏雨晴吃的零食，那可不是市面上能轻松买得到的，不是进口货，就是高档货，价格不便宜，味道也是相当的好。

哪怕父亲接手了一个比以前资产低得多的公司，可苏雨晴一家的家产对于普通人而言，那都是一个庞大的数字，吃点好的零食，根本不成问题。

相比之下，三哥倒是显得最局促的，看着还睡在床上，根本不知道三条狼钻进来的苏雨晴，一时间有些坐卧难安。 这个时候，大哥又有了新的发现。

“快看！”大哥一脸地惊喜，即使刻意的压低了声音，但还是有些没控制住，

“这是什么？”

“嗯？这是？”二哥一看，顿时就有些不好意思了，不过神情还是镇定的。

而三哥那就是满脸通红，完全说不上话来了。

在本子里经常看到的道具，搁到现实里来，那可就很让人尴尬了。

没错，大哥找到的正是一个柱状物体，那就是苏雨晴的模具，每天需要使用两个小时来进行‘治疗’…… 因为房间里不会有人来，就算有人来苏雨晴也是会知道的，所以那模具放的位置并不隐蔽，就在床头上，刚才大家没仔细看，没看到，这会儿倒是给发现了。 不过大家的动作发出的响动，终于还是传入了苏雨晴的耳朵里，本就快要自然醒的苏雨晴，也就是在此刻，迷迷糊糊地睁开了眼睛。

而三个表哥，此时都稍微有些尴尬，只是根据脸皮的厚度，尴尬的程度有所不同而已。苏雨晴一醒来，就看到三个身影在自己的房间里晃来晃去，其中一个最高大的身影，一手拿着自己的胖次，一手拿着自己的模具，正在那不知道做些什么…… “咿呀啊——”苏雨晴本能地尖叫了起来，并且用被子将自己紧紧裹住，那声音的穿透力，就连楼下的母亲都听见了，连连在楼下问着‘发生了什么’。

而趴在苏雨晴枕头旁边的曲奇倒是没感觉，翻了个身继续睡觉，实际上在三位表哥进来的时候它就察觉了，只是感觉没有威胁，所以一直懒得理会罢了。

“发生什么了？”苏雨晴尖叫完了，楼下的母亲还在那问着呢，似乎随时都有可能上楼的样子。

“没什么，只是把小晴吓到了而已！”大哥赶紧说道，此时要是苏雨晴的母亲上来，那可就要把这事情给弄得更尴尬了呢！

640 下身插棒棒的邪恶少女

“喂……你们……三个……”苏雨晴耷拉着眼皮，总算是回过神来，知道不是有小偷进来了，而是自己的三个哥哥。

“咳咳！！”二哥用力地咳嗽了两声，装作什么都没发生的样子。

三哥有些不好意思地把脸移向窗外，恨不得马上找个地洞钻进去了。

本来是不会有这么尴尬的，但问题是…… 大哥他手上拿着的东西呀！ 反而还是大哥的脸皮最厚，他竟然厚颜无耻地问道：“小晴，这是什么？难道你每天晚上……” 那猥琐的笑容，让刚睡醒的苏雨晴都忍不住想一拳砸在他的脸上。

但是，该解释的还是要解释一下，否则三个哥哥在心里不知道要怎么看待她了，肯定会觉得她是那种特别……随便的女孩子了。

“不是你想的那样啦！”苏雨晴鼓着嘴，突然从被子里钻出来，然后直起半个身子抢过了大哥手中的模具和胖次。

但是三个哥哥好像都没什么反应，只是把目光聚焦在苏雨晴的身上，这让她有些奇怪。

微微的愣神之后才反应过来，她晚上睡觉时穿的都是很轻薄的睡衣，和穿到外面去的轻薄连衣裙又有所不同，连衣裙那个最起码还是比较厚的，不会那么透，而这个睡衣，为了睡觉舒服，所以是很薄的，穿在身上甚至能看到肌肤的颜色，如果仔细看的话，还能看到胸前嫣红的两点…… 虽然这是自己的表哥们，但是面对这么可爱的女孩子，只要是正常的男人，肯定是要愣上那么几秒的吧？ 苏雨晴‘嗖’地一下又钻回到了被窝里，慌乱地嚷道：“你们快点出去啦！我要换衣服了！”

“咳嗯……”这种时候，就算是大哥都不好意思再厚脸皮了，拉着二哥和三哥一起出了门，还顺便把房门给带上了。

苏雨晴轻轻地松了口气，小心翼翼地从被窝里爬出来，将房门反锁住，这才换起衣服来。

至于模具什么的，那自然是要藏好的啦……

一番洗漱后，苏雨晴拉开门走了出去，然后就发现…… 发现三个表哥正一脸尴尬地蹲在门口，大哥还差点因为突然拉开的门而摔倒在地上。

很显然，刚才这三个家伙是趴在门上，透过缝隙偷看呢！ 这要是动漫的话，苏雨晴的脑袋上都要画个‘井’字的符号了！

“哈哈……”三个表哥都干笑着，做出一副好像什么都没发生的样子。

苏雨晴也很无奈，但她知道这是表哥们开的玩笑，就像是以前一样，总喜欢和她玩闹，只是那个时候的苏雨晴是男孩子的身份，而现在却是女孩子的身份，有很多事情都不方便了许多。

比如以前他们可以随便地到自己的房间里来找她玩；也可以在早上的时候把她的棉被掀开催促她起床；还可以和她打打闹闹，即使身体亲密接触了，也不会有任何的尴尬。

但现在却不同了，哪怕大家都问心无愧，却因为男女之间的隔阂和某些道德上的束缚，而不能像从前一样随意了。

她依然是表哥们最喜欢的‘弟弟’，但却不能像胶水一样和他们黏在一起了。

作为妹妹，即使和哥哥很亲近，在许多方面还是有些游离在外的。

得到很多，自然也会失去很多，这让苏雨晴微微地有些惆怅，不过也没有太过伤感，毕竟相比她得到的，这失去的东西，实在是太不足为道了。

最后还是大哥脸皮厚，恬不知耻地继续问起了之前的问题：“那个柱状的东西是什么啊？不会是小晴你每天晚上都用的吧……”

“咳咳咳！”这次二哥和三哥都格外的不好意思，没想到大哥还要继续追问，实在是让他们觉得丢脸，恨不得立刻和他撇清关系。

“……”苏雨晴一脸的无语，她觉得应该把之前的想法收回去一半，最起码，对待妹妹有时候会产生的尴尬或者不好意思的地方，对于大哥来说，那是完全不存在的。

这家伙已经不是厚脸皮那么简单了，他压根就没有脸皮好吗…… 不过，该解释还是要解释一下，否则三个表哥就真的要想歪了。

“那个东西啦……”苏雨晴有些脸红，但还是认真地解释道，“是模具。” “哦，模具啊，我懂我懂。”大哥用力地点了点头，好像什么都明白了的样子，但看他那依然猥琐的眼神，很显然，他还是想歪了。

说起来，女性用品，称之为模具，其实好像也没什么问题？

“听我说完啦！”苏雨晴狠狠地白了大哥一眼，继续解释道，“那个是手术后要用的……嗯……因为……要……要防止那里……缩小……然后愈合……毕竟、毕竟那里也是一个‘伤口’嘛……” 苏雨晴支支吾吾地解释道，把这种东西放到明面上来说，真的让她感觉很不好意思呢。

这下三个表哥都懂了，唯一还有些迷糊的是三哥，但在二哥的小声解释下，也终于明白了。

“原来如此。”大哥说道。

“所以说，不要想歪了啦！”

“但真的没拿来用到别的方面去吗？”

“喂——！”苏雨晴又羞又恼地锤了一下大哥的胸口。

而大哥却更是大肆地开起了玩笑道：“嗯~下身插棒棒的邪恶少女？” 这次苏雨晴没说话了，只是满脸通红地对他展开了‘仇杀’。

大哥嬉皮笑脸地在走廊里来回跑着，而苏雨晴在后面费劲地追着，一时间，整个房子都变得热闹了起来。 “上面鸡飞狗跳的，在做什么呢？”楼下的母亲问道。

“咳，没什么……”苏雨晴赶紧停了下来，有母亲在，她倒是不好意思做出太出格的举动了，在母亲面前，还是保持地淑女一点比较好……

“好了好了，小晴，下楼吃饭去吧。”

“这个时候，还要早餐吗？”

“没有了。”

“……”大哥的回答速度之快，一时间也让苏雨晴无言以对了。

“所以——走吧，带你到城里吃东西！嘿嘿，还记得小时候吃的那些小吃吗？现在吃的东西更多了哦。”

“唔——小吃吗……”苏雨晴的馋虫被勾了起来，花莲市里的小吃摊还真的不少，什么样的都有，有些都是当地的特色，就像小城市的嵌糕一般，换了地方都不一定能吃得到的。

“走吧。”二哥笑着说道，“这个时候去，倒是正好呢。”

“嗯……可是……我们怎么去？坐车吗？”

“当然是——骑自行车了！”

“……”苏雨晴又是一阵无言。

虽然从这里到花莲市只要半个小时的车程，但是骑自行车，半个小时可就远远不够了吧，体力运动，一直都是苏雨晴不擅长的事情，就刚才追了大哥几圈，她都已经觉得很累了呢。

“小晴不想骑车的话，就我们载你去吧！”三哥看苏雨晴有些犹豫，连忙说道。

“嗯……那好吧，现在出发？”

“当然。” 三个表哥都已经不小了，而苏雨晴的实际年龄也是快要成年的人了，但他们还都像是孩子一样，说要去哪里，就马上去，一刻都不带停留的。 随着自己的心意去做想做的事情，或许只是孩子们的特权吧。

「出去玩得开心点。」苏雨晴的手机震动了起来，是莫空发来的短信。

她来到台湾，终于是换掉了用了三年的手机，办了台湾的电话卡买了新的手机，电话号码嘛，莫空肯定是知道的。

让她有些惊奇的是，明明她还没来得及和莫空说今天要出去，他竟然就提前给她发来了短信，这未卜先知的能力，是不是太强了点？

「你怎么知道今天我要出去的？」

「昨天就知道了。」莫空有些答非所问，但很快就让苏雨晴理解了过来，大概是从表哥们那里知道的吧。

只是他是什么时候认识的自己的三个表哥，她竟然都不知道呢。

「那你要一起去吗？」

「今天有事，你去玩吧。」

「嗯，好。」 苏雨晴也不是特别缠人的人，非得什么事情都要莫空陪着，既然他有事情要忙，那就和表哥们一起去就好了，反正有表哥们在，她也吃不上什么亏呢。

下了楼和母亲说了一下要出去玩，母亲就大方地放行了，有表哥带着她，母亲也是很放心的。

而后，表哥们骑上了自行车，而苏雨晴则坐在了二哥的自行车后座上，四个人迎着因为中午而有些刺眼的太阳，朝花莲市区骑去。 之所以选择二哥的车，一来是因为二哥比较稳当，不会乱来，车技也比较好，二来呢，就是因为二哥的后座上是有软垫的，不会坐得屁股疼…… 开车半小时，骑自行车，最起码也要一个半小时才能抵达呢。

好在是大家一起，所以哪怕路途遥远一点，也不会觉得无聊和乏味。

“老二，你女朋友怎么样了？”

“挺好的啊。”

“咦，二哥有女朋友了吗？”

“是啊，这家伙，早就有女朋友了，吗的，羡慕嫉妒恨啊。”大哥说道。

“那你们也去找呗？”

“那也要找得到啊。”

“我觉得，大哥，你找不到女朋友，是很正常的事情……”

“哈哈哈——是啊！”二哥大笑着附和道。

“说起来，小晴，你知道怎么样才能让女孩子喜欢呢？”

“咦？这个问题呀……我想想……”

对不了解药娘群体的人要说的话——二次元の天依

我这里没有任何的偏见与歧视，我自己也不是药娘，只是以一种中立的眼光来看事实与问题，并说说自己的看法。

药娘，我不用解释，其实就是长着女孩子内心的男孩子，她们身为男孩子，但内心却认为自己是女性。这种对性别的认知与实际身体的冲突是带动她们吃药的根本原因。

然而药娘所付出的代价是巨大的，首先是身体的伤害。一般来说，对于药娘而言，雌性激素是必然要吃的，但是，这种激素的服用会与本身男性体内分泌的大量雄性激素进行冲突。因此，她们在手术之前，不得不服用抗雄激素来抑制体内雄性激素的分泌。

然而，这些药物对肝和肾的伤害是巨大的。由于目前，“药娘”这个定义诞生并不久，也就是说，目前并不知道具体一个药娘能有多久的寿命，以及当她们年老之后会怎么样。因为目前并没有案例，这也只能等到20年后再了解。

不过现在看来，很多长期吃药的药娘的身体都不太好，药物的副作用确实是可怕的。

第二，是精神的伤害，这往往比身体的伤害更可怕。对于很多药娘来说，她们或许还是学生，自己没有经济收入，而药物的费用却是不小的一笔开支，这也就使得她们要用父母的钱来去买药。但是，多半的药娘不要说能获得父母的支持了，就连父母的接受都不能得到。因此，她们只能做“地下党”，不得不瞒着父母去吃药，可是，纸是包不住火的，由于身体的变化，父母总有一天会发现。而当父母发现的时候，一场家庭危机就很可能爆发了。

往往这时候，很多父母会以打骂，逐出家门或者说最少是不许继续吃药来对孩子相逼。这一点对于学历较高的父母来说或许会开明一些，但总之困难重重。毕竟，我国数千年来“男尊女卑”的思想实在是太严重了，或多或少地固化于许多人的头脑之中。并且，家里面的爷爷奶奶等老一辈的人的接纳程度就更低了，这无疑会给药娘们造成巨大的压力。

而且，使问题雪上加霜的是，由于目前的科技原因，药娘是无法生育孩子的，哪怕彻底变性后亦是如此。我们说得直白点，就是绝后。而对于许多是独生子女的90后或者00后，那些药娘的父母，往往只有一个孩子，如果孩子做了药娘，那么就意味着这个家的绝后，就是断了香火。这对于养育了孩子那么多年，且传统观念深重的中国父母来说，是很难接受的。

包括对于恋爱中的药娘，或许男朋友能接受，但要让男方的家长也能接受，却也是一件困难的事情。

家庭的压力是一个方面，而社会的压力是另一个方面。我们现在的社会，的包容性还远远不够。对于一个彻底变性的人，还是有不少存在歧视的人。而由于种种原因（我之后解释），很多药娘无法做到彻底变性，她们的身份是男性，但又用女性的角色来生活，这无疑是一种痛苦。她们害怕暴露身份，因为一旦别人知道了真实的情况，会认为她们是“人妖”“变态”，这确实是不可否认的事实，或许随着时代的进步能有所改变。

而至于很多药娘无法做到手术彻底变性的原因，有几个是多见的问题。一个是经济原因，很多药娘是学生（不管是中学生还是大学生），在得不到家里的绝对支持的情况下，她们连药的费用都难以维持，是不可能有足够的经济实力去做价格高昂的手术的。目前国内这项手术也不成熟，去国外做这笔费用却是天文数字。 还有就是，就算有些药娘或许是工作了，或许是怎么的弄到了足够的钱去手术，她们往往在得到家长同意前，也是没有“生米做成熟饭”的勇气的。所以总之而言，真正完成了彻底变性的药娘少之又少。

尽管付出了这些代价，然而对于那些不是天赋党药娘或是吃药很早的药娘来说，完全女性化是很难做到的，哪怕是化了妆，还是带一点男孩子的影子，这却也是辛酸的事实。

由于生活中经济和精神的压力，药娘的生活往往非常压抑。我听闻得抑郁症甚至自杀的药娘也是存在的。

由于对其未来的未知性和药物对身体的伤害，我并不赞成药娘吃药的这种行为，但我尊重她们的行为，她们有着自己的追求与理想的权利。

作为一个药娘，她要面对种种困难，寿命的减少，家庭的矛盾，社会的排斥。。。。。。但她义无反顾地去做了，无怨无悔。总所周知，吃药到了一定时间就不能回头了，男性的生理功能就已经废了，所以，她们有勇气踏上这条“不能回头的路”是可敬的。

我很同情药娘，也希望这个社会能更加包容一些，能更尊重一些那些与我们

“主流”社会所相左的的人，能给予他们一些关心与爱护。

但是，现在药娘的情况却是存在反常的问题。近几年来药娘的群体不断的扩大，甚至可以说是像野草般增长。越来越多的男孩子认为自己有“女心”，觉得自己应该成为一个女孩子，于是，他们加入了药娘这个群体，他们开始吃药，为把自己变为女性。

还有一个奇怪的现象是，药娘现在越来越低龄化，很多男孩子从初中就开始吃了药，这换做在多年前是很难得的。

但其实是不应该的。我们社会中确实存在性别认同障碍的人，但这数量绝对不应该那么多。其中有很多并没有真正做女性的心理得男孩子也走上了药娘这一条路。

我发现，现在有很多男孩子受到“伪娘”文化的影响，觉得做一个女孩子很好；也有很多男孩子觉得吃了药是自己变得好看，可以改善自己的形象；还有些男孩子觉得做女孩可以被人疼爱，喜欢学着女孩子卖萌撒娇的样子。。。。。还有甚者，他们自己没有判断，又听的一些人鼓动，盲目跟风吃药；有些人是因为青春期的叛逆而吃药。

不管怎么样，我个人认为，区分自己有没有女心，要不要走药娘这样的一条路之前，可以这样想想，做这样的一个思考，从而减少后悔的可能性：

1. 成为一个不漂亮的女生，甚至是有些难看的女生
2. 做现在样子的男生 这样的二选一后，如果选的是前者，那么，如果考虑好了，决定承担压力和困难以及一切副作用，那可以试试看。

但如果内心的选择是第二个，那么我建议放弃，因为如果你走上了药娘之路，我可以现在就说，你必然后悔！ 当然了，这个选择只要在内心做好就可以，不需要告诉任何人，自己的路是由自己选择的，我们还是要对自己的未来负责。

然而就算是选择了前者而且决定吃药的人，也是可能会后悔的，我只能说，这条不能回头的路非常非常难走，会遇到很多无法想象的羁绊，请三思而后行。

那有些人要说了，我想穿女装，当伪娘，所以想吃药，不行吗？ 不行！想当伪娘，想穿女装，通过减肥，修眉，化妆，使用护肤品等效果比吃药好得多，而且对身体无害，卸了妆还是一个健康的男孩子，其生活也毫无影响。如果觉得皮肤不好，化妆难以解决，伪娘是可以吃药，可以适当吃一些雌性激素和抗雄激素，去调养皮肤，这是有效果的，医学上也把一些这种药物作为治疗痤疮，青春痘等皮肤疾病的良方，但像药娘那样长期吃，显然是不行的。毕竟作为药娘的代价实在是太大了，对伪娘来说真是得不偿失。

药物对人体的作用是极其有限的，最多可以改善皮肤质量，要说能把一个五大三粗的汉子变成一个萌妹子，简直就是天方夜谭，是绝对不可能的。

我想，作为一个男孩子，突然出现的女心是正常的，有时候想有着女孩子的生活也是合情合理的。这源于我们对异性生活的不了解与好奇。所以我们可以当伪娘，可以时而女装，但为此去吃药就不值得了。

而对于那些并没有认清吃药的后果的男孩子来说，更应当好好考虑自己的未来，有些尝试是不能做的。至于那些想吃药卖身的男孩子们，我不评论。

最后祝各位药娘梦想成真，想当药娘的男孩子认清自己，也希望社会能更加包容。

本节内容由读者二次元の天依所写，转载请注明出处

——二次元の天依

015 方莜莜和安念的故事（十五）

再一次来到了那游乐场，只是这一次除了橘子与姜琳俩人外，随行的还有一名少年道士，那少年道士名唤张诚，长着一张清秀的娃娃脸，一开始橘子还以为人家只有十几岁的年纪，之后聊过后才知晓张诚也已经二十好几了。

张诚是一名弃婴，他不知道他的父母为什么会抛弃他，他只知道，他的父母把他抛弃在静虚宫道观门口青石台阶旁的凉亭内，任他自生自灭，却幸得与师傅相遇，才得以入道门至今。

橘子问张诚：“你不恨你父母吗？” 张诚摇了摇头，又点了点头，后又接着摇了摇头，他说：“一开始不恨，因为还什么都不知道。后来恨，因为又慢慢知道了一些。最后不恨，因为知道与不知道，其实也没有什么区别。” 橘子听着是一头的雾水，但也没急着发问，少说她也是花了那么多时间去看了许多理论书籍的人，一时懵逼了而已，不代表她就真想不出个所以然来。

其实这句话的意思也很显浅，并不如何深奥，其中也没有什么玄机，但橘子却明白了张诚所想表达的想法。

蓦然间，橘子也想到了自己的父母，特别是那个在她心中从未有留下过一点温馨回忆的母亲，她忍不住在心底里问着自己，她又恨不恨她的母亲呢？ 恨不恨带给了她这样家庭的父母呢？ 她根本不知道藏在自己心底的答案会是什么。

说恨，她确实恨母亲，但说不恨，也未尝不可，毕竟那是她的母亲，那也是她的父亲，是生她养她照顾她的父母，她清楚自己不该恨他们。

可是，她又该怎么办呢？ 那一抹细微的忧愁，被身旁一直观察着橘子的张诚看进眼底，唇角微微上扬，他说道：“恨与不恨，其实同样没有什么区别。”

“……” 橘子微微一怔，侧脸看了张诚那张微笑的样子好半会儿，才紧了紧握住姜琳的右手沉声说道：“你知道你将要前往的地方，是什么样的地方吗？” 不知不觉间，三人已来到游乐场的鬼屋前，但不知为何，那平时一直守在鬼屋前的工作人员此刻却不见了踪影，而那鬼屋的大门也被紧紧的关闭着，连一丝光亮都透不进去。

少年道士张诚笑了笑，他伸手解开背在身上的白色包裹，从中取出一个八卦罗盘，边对着那封闭的鬼屋一阵摆弄，边说道：“我自然知道自己将要去往的是什么地方。” “……” 橘子无言。

在这片刻功夫中，那张诚似乎也已经做完了自己手头上的事情，几步上前撕开贴在门上的封条，并推开门转身朝橘子招了招手道：“进来吧。” 轻咬着下唇，橘子迟疑了片刻后，还是牵着姜琳的手，慢慢地、慢慢地走进了那宛如噬人巨兽的漆黑鬼屋内…… 望着张诚走在前头的挺直背影，橘子不知自己该怎么去想。

明明素不相识，那老道长却愿意让这少年道士陪着自己去出入这样一个险地，特别是当听了张诚讲诉自己是被他师傅包养的弃婴后，橘子便更加的觉得不安与怀疑。

她不知道那老道长分明极为清楚那处祭坛的来历，又为何愿意让自己从小养大的徒弟，陪着她一起涉险？ 唯一的可能，便是那地底祭坛里有着他们一直想要的东西。

唯有这样，才能解释，为什么老道长会让他的得意徒弟陪俩人走上这么一着了。

然而她却万万没有想到，三人一起进入，出来时，却只有她一人…… 当她逃出来时，那鬼屋连带着附近一片的地面全都开始了塌陷，最后把一切都变得面目全非，她呆呆的跪坐在塌陷而成的深坑边缘处，低头望着那片似乎还有着黑色雾气翻腾的地底，半天都说不出话来。

她这一坐，便就是几个小时，直到附近的人报了警，呼啸着警笛声的警车来到了现场，几名人民警察注意到了她，小跑着来到她的身边把她扶了起来。警察见深坑附近只有她一人，便向她询问现场的情况，她却一声不吭，不管警察怎么说，怎么问，她就都像是失了魂一般，无动于衷。

警察没有办法，只好开着警车，载着她去医院做个了全面的检查，检查结果是精神受到了极大打击与刺激，从而导致神智不太清醒，需要静养一段时间。

安排好她的住院后，医生告诉警察，如果恢复的好，大概几天就能恢复正常，但如果恢复的不好，则很有可能一辈子就这样了。

警察听后面面相觑，最后只能无奈的通知了她的家属，告诉她的父母她的情况后，并交代之后如果她好转了，请一定要通知他们。

她的父母满脸担心的点头答应警察——不，应该说只有她的父亲是满脸的担心与痛苦，而她的母亲，脸上除了一点点难得的担心外，其余的却全都是嫌弃与不耐。

似乎还抱怨了几声，旁边她的父亲听到了，微皱着眉头忍不住轻声说了她的母亲两句，结果这一下却就点燃了她母亲的怒火，连场合都不分的就开始朝她父亲怒骂了起来。

一旁正在给另一床病人换药的护士见状，忙不迭的朝她母亲呵斥了几句，让她不要在公共场合里大声说话。

她的母亲一开始还不太乐意，但心里也知道这里是病人休息的地方，不能在这里大吵大闹，便气愤的瞪了她的父亲一眼，转身头也不回的离开了病房。

望着她母亲离开的方向，她的父亲忍不住握紧了抓住她的手，还长长叹了口气…… 在那之后，她的母亲一次都未曾看望过她，只有她的父亲，日复一日的来到她的病房中陪她说话，跟她讲故事，喂她吃饭，照顾她的点点滴滴……

……

“……哎呀，饭菜都凉了呢。”原本讲着故事时，橘子还是一脸淡漠中深藏着些许眷恋的模样，但此刻却马上又恢复到了那副喜笑颜开的样子道：“咱们今天就先讲到这里哈！下次你们要还想听我的故事，我再接着跟你们讲。” 说完，她一抬手中不知何时又满上的酒杯，朝两人挑了挑眉道：“而现在嘛……说好了不醉不归，可不能不算数哦？” 被橘子这么一打岔，本还没从橘子所讲的故事里回过神来的俩人，此刻对视了一眼，皆苦笑了一声，并从那无边的悲伤中退了出来，虽心中还是挺难受的，但俩人仍旧强自陪橘子笑着，举杯一饮而尽。

很多话，其实三人都心知肚明，但橘子一直都是要强的人，她不愿意露出软弱的样子，不主动祈求他人的安慰，若俩人擅自说出口，只怕会惹的橘子很是不开心。

所以俩人一杯接一杯的倒着酒，哪怕安念知道俩人都喝不来酒，但此时此刻他也没去管那许多了，因为一切都在酒里，只能一杯饮，再杯饮，杯杯饮，直喝的昏天黑地，又人事不知的倒在了地上，也只有这时，那股悲伤的劲头，才缓缓消失殆尽。

一旁在角落里边看着书，边守着店，亦是关注着三人那一桌的吴哥，当发现三人都醉醺醺的趴在了桌上时，终于是忍不住笑着摇了摇头，他起身喊醒在楼上睡觉的老婆，一起帮忙把三人抬进了里屋内。

因安念是唯一的男生，所以吴哥便把安念安置在了沙发上并盖上了被子，而方莜莜与橘子则被他老婆给一一抱进了客房，共睡一张客房的床。

第二天上午一早是安念第一个醒来，不为别的，只因为是被尿给憋醒的，急急忙忙的起身掀开被子，熟门熟路的就找到了厨房边的厕所，狠狠发泄了一通。 等尿急解决了，安念的意识才稍微清醒了些许，回过神来环顾四周，便发现了这里是在吴哥的家里。

抬头看向摆在客厅墙上的壁钟，上面的时间已经是十点多快十一点了。

正巧这个时候吴哥从屋外进来了，瞧见安念醒了，便笑打了声招呼道：“昨晚睡的还好吧？”

“还好……”安念脑仁还有些疼——不，应该说昨晚酩酊大醉后，此时他真是全身都疼，特别是胃里，才刚说了几个字，他就感到胃里一阵翻江倒海，赶忙转身冲进了厕所里一阵狂吐。

看着安念消失在客厅里的身影，吴哥失笑的摇了摇头，等安念吐完出来了，他端给安念一杯蜂蜜水道：“喝了吧，会好受许多的。”

“嗯……”连看都没看，难受死了的安念一把接过吴哥递过来的白色塑料杯子，当酒一样的一饮而尽。

直看的吴哥又是忍不住笑出了声来。

安念也不介意，他确实觉得这杯蜂蜜水喝下去后，肚子里好受了许多，连头疼的症状似乎都好了很多。

把杯子随手放在客厅铺有绿色桌布的餐桌上，安念四下望了望道：“她们呢？” 这个她们，吴哥自然知道指的是谁，他伸手指了指靠门的那间房道：“喏，都在里面。”

“里面？”安念先是一愣，随后才瞪大了眼睛道：“我记得那客房里面应该就一张床吧？”

“是啊？怎么了？”吴哥一怔，很是不解。

安念闻言，顿时哭笑不得的说道：“怎么了？我也想知道里面现在到底是怎么了……”

016 方莜莜和安念的故事（十六）

安念虽然与吴哥挺熟的，就连住也在他家住过了好几回了，但说到底也只是普通的兄弟关系，还没到那种知根知底的地步，所以也不可能把有关橘子与方莜莜的实情给全盘告诉对方。

以往的时候，只有安念与方莜莜时还没什么，本来俩人表现的就像是情侣，告诉吴哥的也是情侣关系，所以有几次在这住的时候都是住的那客房，但今天这三个人儿一起，问题可就大发了……

“你确定她们两个一起睡在了客房里？”安念还抱有侥幸心理的问着吴哥。 吴哥还是不明所以，但还是回道：“是啊，昨天我看到我老婆把她们俩抱进了客房的。”

闻言，安念心底的那一丝侥幸彻底破灭，忍不住抬手拍了拍额头，满脸都是无奈。

话分两头，这边安念与吴哥还在外面想着里面此刻到底怎么样了，而里面的方莜莜与橘子也是被外面的声响给吵醒了过来。

迷迷糊糊的侧过脸，拉了拉被子露出头来，方莜莜缓了好一会儿，才觉得那头疼欲裂的脑仁子恢复了点点清醒，结果还没等她去细想昨晚喝醉后都发生了些什么事，腰间被一直柔软的手给圈的紧紧的触感，让她浑身都僵了起来…… 这一僵，那手的主人也是一僵，然后方莜莜作势就要退出那只手的包围圈，然而那只手的主人却反其道而行，一把圈的更紧了不说，还喊了另一只手加入了战团，抱住了她的肩膀。

顺势被那环住肩膀的手那么一拉，方莜莜刚侧过去的脸，又被迫转了回来，对视上了那张好看的似笑非笑的脸。

呆呆的看了好半会儿，方莜莜才回过神来，连忙尴尬的侧过脸道：“橘子…… 你……你别这样。”

“别哪样？”橘子笑嘻嘻的说着，挽着方莜莜的双手突然一使力，猝不及防的方莜莜便自然而然的缩进了橘子的怀里，头枕着橘子的胸脯，身子紧挨着橘子的身子，瞪大了眼睛，半响都说不出话来。

好半天她才别扭的挣扎了几下，小声道：“喂！橘子你……”

“叫我橘子姐……” 橘子低下头，注视着她那泛着红晕的脸颊，语气中竟透露出了些许的祈求。 方莜莜听着一愣，但很快便联想到了昨晚听到的那个故事，本还想继续挣扎的身体徒然停了下来，她沉默了片刻，轻声说道：“橘子姐……”

“诶！我在呢！” 仿佛那一刻橘子看到的不再是方莜莜，而是那依赖着橘子，也喜欢着橘子的那个名叫姜琳的女孩…… 那个女孩心底有了任何烦恼与伤心事，都会与橘子说，会苦恼的喊着橘子姐，会哭丧的喊着橘子姐，会一直喊着橘子姐，而橘子，也会一次一次的回答着她在，她一直都在。

眼角蓦然流下了几滴眼泪，但橘子却还在笑着，笑的灿烂，却也笑的让缩在橘子怀里的方莜莜感到了心酸与心疼，忍不住抬手覆上橘子的脸庞，替橘子擦拭掉那些温热的泪水。

“……”方莜莜想要说些什么，却发现自己的喉咙堵堵的，什么话也说不出来，或者说她根本不知道此刻该说些什么，又能说些什么，心里也明白，像橘子这样坚强的人，恐怕根本就不屑于被那些浮于表面的话语所安慰。

“优子……”橘子松开抱住方莜莜肩膀的手，转而抓住了她覆上她脸庞的手。橘子紧紧的抓着，又紧贴着在她的脸庞上，她说道：“你知道姜琳在最后坠入深渊的时候，与我说了什么吗？” 没等方莜莜回答，她便自顾自的漠然道：“她说她其实骗了我，她说她老早便知道了我喜欢她，她说她痛恨女同性恋，她说她只是在玩弄我的感情，她说她要永远与我告别让我痛苦一辈子，她说她终于不用再活在她妈妈的阴影里了……” 本还是漠然的声音，忽地轻颤了起来，她顿了顿，继续说道：“她说……她不值得我爱，然后她一把推开了我，自己坠入了深渊。”

“……” 方莜莜默默的听着，没有言语，她知道橘子此刻需要的不是人与她争论这些事实，而是倾述，把心底积压了几年的东西，给倾述出来。

橘子却一时又没了声音，她握着方莜莜的手，轻轻的摩擦着自己的脸，那样子怀念，却也更加的迷茫，她迷茫道：“你说，这世上真的有鬼神存在吗？” 等了半天都不见橘子自己继续说下去，方莜莜一愣，便赶忙就自己的理解回道：“我始终认为，信则有不信则无。”

“……是吗？”橘子微怔了一会儿，恍惚间笑了出来：“在我神志不清的住院的那段时间里，我的脑海里始终都在回放着那些画面，一会儿看到姜琳在朝着我笑，一会儿又一脸恨意的看着我，一会儿被那股黑雾吞噬，一会儿又见到无数恶灵在分而食之，一会儿又回到了课堂上听着老教授讲解着那些哲学上的问题…… 那时我从未怀疑过这些事物的真假……我坚信这些都是我真实经历过的，我努力的想要在这些幻影中抓住我想要抓住的，却发现自己什么都抓不住……然后，醒来时距离那医院天台之下只有一步之遥，而父亲则在几名护士的陪伴下，跪在地上声嘶力竭的向我哭喊着……我呆呆回身看着那幕画面，久久未有动作，没等我回过神来，几名警察忽然冲了上来，俩人各自抓住我的手臂，让我动弹不得的被两名警察给抱了下来，父亲见状顿时激动的贴了上来，一把抱住了我，嘴里一直喊着我的名字，喊的是那么留恋，就像我在留恋着那些幻影中的事物一样留恋。 我醒了过来，从噩梦中醒了过来，却开始怀疑着现在醒着的现实，会不会才是虚假的噩梦，那幻影的噩梦才是自己想要的真实。

我在这噩梦一般的真实里疯狂的寻找着有关幻影中的一点一滴的痕迹，却发现这些痕迹让我更加疯狂的去追寻着那抹虚影的脚步。” 这长长的一段话语，方莜莜听的非常仔细，尽管她对里面的很多莫名其妙的话无法理解，但她知道，这是直达橘子心底最深处的话。

“你和她真的很像呢。”望着认真听的方莜莜，橘子突然说道。

方莜莜听着一脸懵逼，一时还没理解过来这话的意思是什么，半会儿才回过神连忙摆手道：“不像不像，肯定不像。” 见方莜莜这么紧张的模样，橘子忍不住笑了起来，她笑着眨眨眼道：“我又不是说你们长的像，你这么紧张干嘛。难道……” 话音顿了顿，橘子坏笑道：“你还怕我吃了你不成？” 方莜莜身子一僵，打着哈哈转移话题道：“那个……你心情好点了吗？”

“嘛……多亏了可爱的优子，现在已经好多了哦？”橘子歪头想了想，又道：

“不过可别想转移话题——你知道我说你哪点像她吗？”

“哪点……？”虽然很不想继续这个话题，但既然橘子都特意把话题拉了回来，方莜莜也只好充分的发挥自己不耻下问的精神问道。

橘子笑眯眯的低头看了方莜莜半会儿，忽然松开抓住方莜莜的手，一下把她紧紧的抱进了怀里，并大肆的蹭了起来，边蹭着还边说道：“就是一样的软，一样的萌，一样的容易害羞呀。” 方莜莜根本就没工夫去听橘子的话，早在橘子把她紧紧抱进了怀里开始，她就瞪大了眼睛死命的挣扎了起来…… 别人不知道她们俩的底细还不觉得有什么，但是两个当事人本人却都知道自家事啊？ 俩人都是跨性别者，只是一个是女跨男，一个是男跨女，就这样互相抱着拥在一起，还不停的蹭，到底算是谁吃谁的豆腐啊？ 真是想分也分不清了，但方莜莜还是特别的容易害羞与尴尬的，多年养成的习惯，让她根本就不能接受这样的亲昵，一是觉得这样做自己有点占便宜的感觉，毕竟在她的心底，尽管她坚定自己内心一定是女孩，但目前身体还不是啊？ 二是觉得橘子肯定是抱着把她当作了自己那个初恋爱人的关系，才会这么想要与她亲近，若是放任橘子这样做，对橘子对她都不太好。

所以她发现自己挣扎不开后，便闭着眼睛大声喊道：“安念！救命呀！” 屋外还在纠结着到底要不要进去一探究竟的安念，听闻到这一声从屋内传来的方莜莜的大喊，顿时一个激灵也大声回道：“来咯！” 二话不说，安念直接扭动门把拉开了门，入目的便就是那缩在床上卷着被子的一个大球，那球居然还在动，左边滚过去了又右边滚过来。

安念瞪大了眼睛看着那大球半会儿，才惊愕道：“别告诉我，你们俩人真睡一起了？还大早上的就开始这……” 后半话还没等安念说完，那大球忽的被掀了开来，穿着蓝色睡衣的橘子，气愤的拿起旁边的枕头就像安念使劲扔了过去，并准确的命中了安念的头部，让安念跄踉着后退了几步。

本以为这样就算完了，哪想到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橘子刚扔完，抱着被子把自己裹得严严实实的方莜莜也伸出两截光溜溜的手臂拿起另一块枕头朝安念猛地掷去，同样准确命中了安念的脑袋。

安念顿时懵了，赶忙胡乱挥舞着手臂道：“别介啊！我都还没做什么，你们怎么就不分青红皂白的开火了呢！？”

“破坏了老子的好事，你还敢说你没做什么！？” 似乎真是气急了，橘子起身就准备捡其他东西砸过去，安念见状连忙一溜烟的跑没了影，然而等橘子好笑的回过头来时，才发现方莜莜已经穿好了衣服，一脸戒备的看着自己……

017 方莜莜和安念的故事（十七）

愣愣的看了戒备的方莜莜好一会儿，橘子才哭笑不得的道：“要不要这么快啊？”

“对付你这样的人，再快都不过分吧……”方莜莜小声的嘀咕着。

尽管那嘀咕的声音确实很小了，但俩人离的这么近，橘子就算想听不见也做不到，反倒还听的一清二楚，她假装伤心道：“你这样让我很伤心哦，优子酱。” 兴许是橘子的演技太过逼真，刚露出一点难过的表情，那边方莜莜就慌了神，赶忙放下戒备，甩开拖鞋爬上了床，几步来到橘子身前，一脸手足无措的道：

“那……那个，橘子我不是故意的——”

“叫橘子姐……”橘子低垂着头，强忍住要笑出来的冲动，努力让声音变得低沉而忧伤的样子道：“本来我就比你大几个月，让你喊我姐，也没有错吧？难道你连这点要求，都不能答应我吗？”

“好好好，我喊，我喊你橘子姐。”方莜莜也没去琢磨太多，本着能把橘子安慰好就万事大吉的想法，她连犹豫都没，就连忙点头答应了橘子的要求。

“不行，这太敷衍了，你要重新喊。”这撒娇的语气和略带点笑意的话语，终于让方莜莜察觉到了些许的不对劲，她弯下腰，也低下头去，想要看看此刻橘子脸上到底是什么表情，为什么说话里居然还会带着些许笑。

结果才刚弯下腰准备去一探究竟，橘子趁她不备，双手猛然一抱，瞬间就把方莜莜给死死箍在了怀里。

方莜莜这才反应过来刚刚那些都是假的，什么忧伤什么难过，根本都是橘子为了骗她自投罗网的陷阱…… 忍不住抬头愤恨的瞪了一脸笑意的橘子一眼，方莜莜尝试着挣扎了一会儿，发现仅凭她自己的力气，似乎很难挣脱开橘子那铁钳一般的双臂，便只好放弃了徒劳的动作，转而无力的朝橘子说道：“橘子，我真的不像你所说的那个人，我和她也根本就是两个人，我……” 方莜莜话没说完，橘子便眨了眨眼笑着打断道：“你在想什么呢，我只是把你当做妹妹而已，这些也都只是姐姐与妹妹之间亲密的互动罢了，你可千万别想歪了哦？” 怀疑的看了看橘子那双漆黑中透不出一点光亮的眸子，方莜莜迟疑了片刻，还是选择了相信橘子所说的话，她点了点头道：“那是我想多了，我只是不希望橘子你伤心与难过罢了。”

“如果你真的不想我伤心难过，那就以后都喊我橘子姐如何？” 橘子笑意盎然的提议道。

方莜莜没有拒绝的点了点头。

见方莜莜这么容易就同意了她的提议，橘子表现的倒很是欣喜，她满脸兴奋的道：“呐，先喊一声我听听嘛？”

“……”方莜莜满头黑线的看着一时之间劲头突然十足的橘子，犹豫了一会儿，还是轻声喊了一句：“橘子姐……” 然而橘子却听着还不满意了起来，嚷嚷道：“不行不行，这喊的太没感情了，轻飘飘的一点实感都没。” 方莜莜闭着眼睛深吸了一口气，强自忍住快要爆发的心情，努力让自己声音变得有感情，变得充满实感的、深情的、并茂的、眨了眨眼对视着橘子的漆黑眸子又一次喊道：“橘子姐。”

“嗯嗯……这次倒是有感情了也有实感了，但是似乎太过头了？正常情况下，哪里有妹妹是这样喊姐姐的？不行不行，再来再来。” 方莜莜蓦然觉得自己额角的青筋似乎都在欢快的跳动了起来，她的双手微微发颤，她的身子在一点一点的抖动，她的心跳瞬间超过了一百，她那望着橘子的双眼中似乎都快要喷出了火来，但在深呼吸了几次后，她还是冷静了下来，只是这一次，她却不用再去酝酿感情了，因为她觉得现在充斥在她心中的某一种感觉，正好合适，她用一双似乎泛着火星的眼眸，死死的盯着橘子带着笑意的眼眸，一字一顿的喊道：“橘子姐……这次可还满意！？”

“满意满意，当然满意。”橘子见好就收，当即就笑盈盈的松开了抱着方莜莜的双手。

方莜莜连忙收起那副仇人相见分外眼红的表情，一溜烟的就跳下了床，远离了站在床上的橘子好几米远。

这一幕直看着橘子笑个不停，笑着笑着似乎都快要岔了气，眼泪都径直顺着脸颊流淌了下来，她抱着肚子，又像似被痛的哭，又像是被乐的笑的不停的颤着身子、抖着双肩，一旁看着这一幕的方莜莜都担心橘子会不会就这么过去了，连忙担心的出声道：“橘子姐……你没事吧？” 这次方莜莜倒是学乖了，没有再轻易的放下戒备，傻乎乎的就上床跑到橘子身边去，而是继续隔着几米远的距离站在床边小心的观察着橘子的状况。

似乎真的是笑的难受了起来，橘子再次抬起脸来时，脸上又是眼泪又是笑的，看着好不难堪，但橘子却仿佛没事人一般朝方莜莜噗哧一声，边咳嗽着边哈哈的大笑了起来。

结果才笑了一会儿，就把安念给吸引了进来。

安念一进房，就看到了站在床上，穿着睡衣，像个女王一样叉着腰不断大笑的橘子，然而那张满是泪水的笑脸，却让人根本无法去忽视，安念自然也注意到了这一点，他一脸无法理解的望向了方莜莜，而方莜莜也只能回了他一个同样不解的表情。其实方莜莜勉强也能猜到些许橘子会突然这样的原因，但有些事情，还是不太方便在三人都在场时说出来，某些事，注定了是只能俩人分享，而无法再多出一人的。

比如说橘子的事，她就算想要告诉安念，让安念也帮忙想法，也不能当着现在明显情绪不太正常的橘子说吧？ 只能等到能与安念独处时再说。

又比如说自己的情况与橘子的纠葛，这些，她也不方便当着安念的面就与橘子讲，并不是害怕某些事情不能见光，而是这是属于橘子私人的事，哪怕事后她告诉了安念，但安念也只能烂在肚子，知道也当作不知道。

所以方莜莜与安念面面相觑了片刻，只能装作一脸懵逼的样子，摊手表示自己也没有办法。

无奈之下，安念突然灵机一动，朝还在抽筋一样笑着的橘子喊道：“橘子！想不想吃你最爱吃的糖醋排骨！？”

“……”笑声真正是戛然而止，把方莜莜虎的是一愣一愣的。

停住笑的橘子，用手一抹眼泪，转身望向安念的方向，眨了眨亮晶晶的大眼道：“当然想！”

“那就赶紧的，去洗脸刷牙换好衣服，来客厅吃中饭啊。”

“……”橘子似乎一时还没反应过来，好半会儿才理解过来道：“你是说，我们要在吴哥家吃中饭？”

“当然啊？不然你以为？现在都几点了你知道么？” 安念无奈的翻了翻白眼。

橘子嘿嘿一笑，也不理安念的吐槽，她问道：“那……真的有嫂子做的糖醋排骨吗？”

“我难道还骗你不成啊……”安念说完，摇了摇头，转身边离开房间边催促道：“你们赶紧点，饭都快熟了就等你俩了。” 望着安念消失的身影，方莜莜与橘子对视了一眼，气氛似乎在一瞬间变得无比紧张了起来，俩人不禁一同看向了房间内的卫生巾，然后几乎是同一时间，俩人拔腿边向着卫生巾冲了过去。

然而因为方莜莜在床下，且距离那卫生巾更近一些，所以理所当然的在橘子的前面，抢先一步冲进了卫生间里，并猛地关上了房门，当机立断的顺手反了锁。 橘子一脸哭丧的站在卫生间门口使劲的敲打着房门喊道：“我的好妹妹别介啊！赶紧出来让我先上个厕所好不？”

“就许你上厕所，我也想上厕所啊。”隔着门，方莜莜强忍着笑意回道。

橘子气的牙咬，心里想着以后可别让她抓到机会，不然她非得狠狠的整治一下方莜莜不可，但此时此刻却是被人握了把柄，只能把气都吞进肚里，强笑着讨好道：“别啊。要不我们一起上也行啊，反正都是女的，我都不怕你怕啥。”

“……我可不敢和你比，你的节操早就丢光了，我可还想着留点节操好养老呢。”方莜莜寸步不让，心里打定主意，这次一定要让橘子好好的吃吃瘪，然而她却没有想到，以后自己与橘子还来日方长呢，到时候到底是谁吃瘪，又是谁不好过，她似乎还没意识到。

这不，站在门外的橘子，早在心里想了各种各样的折腾方莜莜的套路，就等着以后有机会去施行呢。

不过心里怎么想的，也不能表现出来不是，橘子再次抄起了自己的旧业，装起可怜道：“我的好妹妹啊，你就可怜可怜你的姐姐吧，姐姐还等着吃那嫂子做的糖醋排骨呢……”

说完，橘子还假装哭了几声，希望能忽悠到门里的方莜莜。

========================

本书最后一个月了，到三月底就完结啦，不求月票前十，好歹来个月票前二十吧QAQ

希望大家能多多支持……

还有月票什么的也尽情的砸过来嘛。

018 方莜莜和安念的故事（十八）

然而不管橘子怎么哭，怎么装可怜，门后面的方莜莜也无动于衷。不怪方莜莜狠心，是个人在短时间被同一个人使用同一个方法骗了几次，相信都会长点把记性的吧？ 方莜莜自问自己还没傻到那种程度，所以哪怕橘子哭的再怎么惨痛，装的再怎么可怜兮兮，她自巍然不动，把那声音全都当做了空气，充耳不闻，自顾自的走到洗手池前拿起属于自己的那套蓝色的洗具，并开始了对自身的各项清洁工作，先是从刷牙开始，再是洗手、洗脸，然后又挽起一头及肩的青丝，想了想，方莜莜还是没有选择洗头，而是拿着梳子一点一点的把因睡觉而变得乱七八糟的头发给理顺…… 可就在这时，本以为自己不去理会后已经安静了的橘子，又再次猛烈的敲起了门来。

“优子你给我等着！看我以后怎么收拾你！” 也许是知道自己不管使出什么手段来，方莜莜都不可能开门，橘子气哼哼放下一句狠话，转身扬长而去。

方莜莜放下梳了一半的头发，小心的几步来到卫生间房门后贴近着门扉听了一会儿，确实没有再听到门外有任何响动，也就是说，橘子真的走了？ 方莜莜疑惑的歪了歪头，只思索了几秒不到，她便挑了挑眉自言自语道：“管她呢。反正以后的事情也是以后说，现在我先报个仇解解恨也是好的不是。” 心情高兴的方莜莜又回到镜子前，三两下就把齐肩的头发给梳理好，左右看了看觉得和平常一样，没什么毛病后，便转身打开了卫生间的房门，不过方莜莜还留了个心眼，没直接大开房门，而是打开一条小缝，窥视着外面发现橘子并不在后，才放心的彻底推开房门，走出了卫生间。

方莜莜抬眼一看，客房里早就没橘子的身影，只有丢在地上的两个枕头，与那在床上被揉成一坨的被子，与乱糟糟的被单，还有那散落在地上的拖鞋…… 眼角忍不住跳了跳，方莜莜原地站了好一会儿，才无奈叹了口气。

“我竟然会去期待橘子能收拾房间？” 发出这样的一声质疑，方莜莜自个摇了摇头自问自答道：“那我真是被驴踹了脑袋了。” 没办法，橘子不收拾，那也只有方莜莜自己收拾了，总不可能不收拾吧？ 来人家里暂住了一宿，把人家客房弄的乱七八糟不说，完了吃个中饭拍拍屁股就走了，这也太不把人家放在心上了吧？ 无论如何方莜莜也不会做这样的缺德事，便深吸了一口气，开始了收拾房间的干活。等到方莜莜收拾好了房间，来到客厅时，毫无意外的便看到安念与橘子早就和吴哥与他老婆坐在餐桌上动了起了筷子了。

瞧见方莜莜这时才出来，安念表现的倒是意外，他诧异道：“你怎么现在才出来，我还以为橘子都出来了，你应该也快了，结果没想到我们都吃一半了，你才刚出来？” 说完，安念还自顾自的笑嘻嘻的猜测道：“是不是跑去睡回笼觉了？”

“去！你才跑去睡回笼觉了。”白了瞎猜测的安念一眼，方莜莜转头正好与望向她的橘子对上了视线，橘子嘿嘿一笑，心里倒是清楚方莜莜为啥这么晚才来，不过她才不觉得愧疚，谁让是方莜莜先不让她进卫生间洗簌的，她就认为，这根本是活该。

与橘子那得意的小眼神对视了片刻，方莜莜冷哼了一声，侧回脸，循着一个在橘子旁边的位置坐下，眼见的瞧见橘子似乎正想夹一个菜，方莜莜二话不说，拾起筷子一把就抢在了橘子之前把那菜给夹到了自己碗里。

低头一看，她才发现自己是抢了橘子最后的一块糖醋排骨，这回轮到方莜莜忍不住朝着随后恶狠狠的瞪过来的橘子嘿嘿一笑了。

“你！快把糖醋排骨还给我！”橘子几乎翻脸就不认人了，似乎在她的眼里，明显的糖醋排骨比之前刚认的妹妹重要多了。

方莜莜装作神伤的样子边夹起糖醋排骨慢腾腾的往嘴里送着，边伤心的说道：

“我才发现，原来我还抵不过这小小的一块排骨……真是太令人伤心了……” 橘子一时无言，好半会儿才放下筷子，做求饶状道：“好妹妹，别这样啊，你知道姐姐最爱吃糖醋排骨了，就把这快糖醋排骨让给姐姐好不好？” 方莜莜暗自心里笑翻了天，但还是表面上装出一副不动如山的样子，淡淡道：

“可是妹妹我还一块都没吃过这糖醋排骨呢？”

“诶诶诶！别介啊！你要是想吃糖醋排骨以后我给你买还不成吗？就把这块让给我吧！” 橘子急了，连忙开出了一个在她看来挺有诱惑力的筹码来。 方莜莜冷笑一声，你以为谁都跟你一样喜欢吃糖醋排骨啊？ 不过这味道还是可以的…… 等会儿！？ 愣愣的感受着不小心被自己浅尝了一口的糖醋排骨，方莜莜望着含在自己嘴里的糖醋排骨一时尴尬的无一复发，好半天才看到转头看向橘子同样大张着嘴、惊呆的模样，方莜莜赶忙把糖醋排骨用筷子夹出来，干笑着道：“那个……这个……橘子姐……你……你还要不？这，排骨？” “……”橘子愣的好久，才呆呆的点了点头。

方莜莜见状当即就是一喜，一点都不马虎的把糖醋排骨直接就扔进了橘子的碗里，然后装腔作势的赶忙去夹其他的菜，边夹着还边向同样看呆了的安念、吴哥与嫂子道：“别看我哈都？赶紧吃呗。” 说完也不管他们什么反应，方莜莜自个儿给自己夹了好些菜，低头就是一顿开吃，做副两耳一闭，不闻碗外事的模样来。

橘子倒是不管那么多，回过神来见方莜莜把那快糖醋排骨还给了自己，顿时喜笑颜开的夹起那块糖醋排骨就开吃了起来，吃完还吧唧吧唧嘴巴，一脸幸福的模样。

直看的一旁的安念心里哭笑不得，也不好说些什么，只能一个劲的扒饭，等有空了再去找方莜莜了解下这到底是个啥情况。这一点安念倒是与方莜莜达成了默契，所以当吃完饭以后，安念拉着方莜莜，方莜莜拉着橘子，向吴哥与嫂子道了个别，便赶忙一路回到了奶茶店里。

安念进去把手提行李厢拉出来交给方莜莜，左右看了站在门外的俩人几眼，安念想说让自己和方莜莜回去放行礼，橘子你留在店里看店，但毕竟店不是人家开的不是，哪里能直接这样说，无法可想，安念只能向橘子交代道：“这店还得开不是，我走不开，就不和你们回家了。”

“你就放心看店吧，优子我会帮你照顾好的。”橘子好不笑眯眯的说着，真是时刻都不忘记找人不自在，虽然知道她也是善意，但这话总归是会让人想歪。 安念倒还好，毕竟也他也知道俩人是什么样的关系又是什么样的底细，便笑骂道：“滚犊子你。我是怕优子回去这么长时间不记得路，本来就是个路痴要是迷路了可咋办，所以让你当个向导指个路而已。”

“原来不是当护花使者啊？贼伤心了有木有？”橘子故作伤心样，安念翻了翻白眼没去理她，转而向方莜莜道：“回去放好行礼你若觉得累了想休息会儿就休息，若不觉得累就和橘子来店里帮个忙。” 方莜莜点了点头，“好的，我不累，放完行礼我就和橘子来店里帮忙。”

“那好，你自己的身体你自己要多注意点。”安念说着，伸出双手抱了抱方莜莜，就让俩人离开了奶茶店。

三人住的地方距离安念与方莜莜开的奶茶店不远，也就隔了三条街与一个十字路口的距离，虽然听着是不是挺近的赶角？ 像是走几步路就能到的地方？ 才怪捏，说是三条街，但每条街可都是有着几百米的距离，三条街也就是将近一两公里的距离……

再来那十字路口过去也得有个几百米，这样粗略的算一算距离也不算是劲了好不？ 从奶茶店走到三人居住的小区，大概半个多小时到将近四十五分钟的样子。 俩人一路边走边聊，边看还边买些小东西小吃的之类的，也是一晃眼的功夫，就来到了三人居住的明佳小区。

橘子的房子是在第六栋楼的第三单元的606室，坐上电梯，摁下6楼的按钮，没过一会儿的时间俩人就来到了6楼过道内，顺着过道从601一直来到了最尾端的 606 室房门前，橘子把提在手上的行李箱交给方莜莜，从口袋里掏出钥匙打开了门。

走进屋内，看着这自己曾今住了一年的房屋客厅，不知为何，方莜莜站在玄关处有些愣住了，一旁早已换好鞋，慵懒的坐在了沙发上的橘子，瞧着方莜莜这幅模样，忍不住笑道：“怎么了？是不是太久没回来，怪怀念的？”

“当然怀念……”方莜莜沉闷的说着，心里又想到了那个是家却不似家的地方。

把行礼放进靠近阳台左边的房内，方莜莜环顾了一遍自己与安念的房间，样子还是没多少改变，除了墙上又多帖了几张游戏海报与动漫人物贴纸外，摆设也没有变动。

走出房间，来到客厅里随便寻了沙发一处角落坐下，方莜莜一时不知该说些什么好。

橘子倒是敏锐的察觉到了什么，先开了口道：“看你似乎从刚刚进屋起就不太开心的样子？是想到什么了吗？”

“……”沉默了片刻，方莜莜换了个姿势躺在白色沙发上，她侧脸望向一脸关心的橘子，忍不住露出了一丝苍白的笑意道：“也没什么，只是觉得有些可笑而已。”

641 美食街

自行车已经有些破旧了，虽然不至于是苏雨晴小时候就有那么夸张，但显然也已经有好几个年头了。

大哥的自行车是最破烂的一个，据说他都已经大半年没骑了，一直丢在村子里，这次提前准备了要带苏雨晴出去玩，还特意去修了修，无非就是补一下轮胎，打一下气什么的，该破的地方还是破，该生锈的地方还是生锈。

可以说是除了铃铛不响，其他地方都在响。

三哥用的自行车干脆就不是自己的，他现在都直接住在大学里，回来也是坐大巴或者打便车，根本就用不到自行车…… 而这辆自行车，比大哥的自行车年代还要久远一点，是在好几年前苏雨晴回来时就已经在了的。

这是苏雨晴表姐的车，车子是粉红色的，这么多年了，也依然保养得很好，不愧是女孩子的东西。

不过，就算是表姐，也很少骑这辆自行车了，更多的，只是当作一份过去的回忆吧。

而苏雨晴也有些感慨，最后一次回来的时候，她好像还在念小学吧？ 那个时候的大家都无忧无虑的，没有人会去想未来成年后要做什么，苦恼的都是当下的事情，比如大哥就经常惆怅暑假作业写不完，三哥就经常头疼英语单词记不住…… 谁能想到，一转眼间，这些都成了过眼云烟，哪怕是三哥都不用再为暑假作业而发愁，更别说大哥了。

可是，要忙碌的，要考虑的，要纠结的事情却愈发地多了。

转眼间已经长大，哪些不需要想的东西都摆到了面前，时间，真是世间最无情的东西了。

苏雨晴也不知道已经第多少次感慨了，但每一次想到这些时，都还是忍不住…… 自行车发出‘嘎吱嘎吱’的声音，那是因为链条都已经生锈了，相比之下，二哥骑的这辆已经是最新的了，最起码坐垫没有塌下去，还足够的柔软。

但纵然二哥的骑车技术再好，骑得再稳，这么远的路，也足够颠簸了。

苏雨晴感觉屁股都坐得有些发麻了，好在大家不断地聊着天，这才能勉强缓解一下不舒服的感觉。

“快到了！”三哥兴奋地叫喊了一声，三个表哥中年龄最小的他，也是耐心最不足的一个。

“哈哈，总算是到了，我肚子都饿了哈！”大哥爽朗地大笑着，踩着脚踏板的速度又加快了几分，不过，个头这么大的他，骑着一辆偏小的自行车，实在是有些滑稽。

说起来，大哥应该是整个村子里长得最高的人了。

除了他以外，大部分人都是在一米八以下的。

就更别说苏雨晴那可怜的一米五五了…… 到达的目的地正是花莲市的某一条美食街上。

这条街上的美食格外的丰富，不仅有花莲本地的，还有台湾其他地区的，包括中国大陆的、韩国的、日本的……全都应有尽有。

相对而言，餐馆比较少，大多是以方便的小吃为主。

再加这里距离海也特别近，逛着逛着就可以去海边欣赏一下风景，所以人也特别的多，有本地人，也有很多的外地旅客，形形色色的人挤在这里，显得格外的热闹。

“走，我记得进去的这点路就有不少好吃的。”大哥带着苏雨晴往前走去，虽然街道有些拥挤，但有他在，大家都轻松许多，因为足够高大魁梧的他，都不用挤开别人，别人看到他了，就都会自己让开。

苏雨晴无意识地跟着自己的哥哥们走着，最细心的二哥怕苏雨晴跟丢了，还特地牵住了她的一只手，而她本人呢，却是陷入了回忆之中。

小时候，也和哥哥们来到过这里。

这里依然如那个时候一样，熙熙攘攘、人来人往。

不过那个时候和现在又不同，那个时候他们四人都还小，在这人堆里挤进挤出的，实在是颇有些费劲，而且也不能如现在一样，想吃什么就买什么。

那个时候大家带得钱都不多，哪怕是家里有钱的苏雨晴，出门时父母也只给了她除了车钱外的二十块钱而已。

和表哥们的凑在一起，加起来不过是五十元。

即使那时候物价还低，五十元也不足以让四个孩子吃得尽兴，大家只能尽量挑选好吃的去吃，但还是遇上了一些买了以后发现不合口味的食物。

刚开始的时候大家各自买各自的，到后来，觉得这样太浪费，吃不了多少就要把钱花光了，为了吃到种类更多的美食，大家就每一种只买一点，然后分成四份大家吃。

每一次苏雨晴分到的，都会比别人更多一些，而表哥们却都很自然的样子，似乎多给最小的弟弟分点，是理所当然的事情。

最后离开的时候，苏雨晴倒是吃饱了，而三个表哥们呢，却是一点都没吃尽兴。

而现在，倒是可以大快耳颐，只是表哥们已经长大，对于美食的追求已经减弱了许多，男人一到成年，倒是不如小时候那样贪吃了。

所以这逛了整整一圈的美食街，吃了不少的东西，没有钱不够的后顾之忧，却找不回以前的感觉了——即使大家依然十分的开心。

但总觉得，和以前逛这条街的时候，还是有哪里不太一样了。

一时间，有些茫然，就像是突然找到了以前不知道丢在哪里的一颗很喜欢吃的糖，可再吃时，却没有了记忆中的味道。

是随着时间的推移，糖不再甜了呢，还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味觉发生了改变了呢？ 谁也不知道，就算是苏雨晴自己也是。

但终归是开心的，美食街逛完后，还有不少宽裕的时间，表哥们又带着苏雨晴去了那家小时候就带她去过的游戏厅。

那个时候年幼的苏雨晴，被表哥们带进游戏厅里，完全就是茫然的，不知道要做什么，但还是很开心，好像只要和表哥们在一起，她就是开心的。

这一次来，那记忆中的游戏厅竟然还在。

说是游戏厅那完全是抬举它了，这家店就是一个普通的杂货店改的游戏厅，里面只放了七八台游戏机和三四台老虎机，那个时候的这里，暑假时人满为患，到处都是不同年龄段的孩子，一窝蜂地拥挤在游戏厅里，哪怕自己没钱玩游戏，看看别人玩，那也是好的。

“店……还开着？”苏雨晴有些惊奇，虽然店门口的牌子都已经破的一塌糊涂，连彩灯都不闪烁了，但门确实开着，里面的游戏机也依旧，可却没有了人。 2007年，网吧早已盛行的一塌糊涂，孩子们都很少来游戏厅了，更多的人选择了去网吧，玩画面更好的游戏…… 原本热闹的游戏厅变得冷清，里面只坐了两三个成年人，正在玩着老虎机，而哪些原本应该被敲得‘砰砰响’的游戏机，却无人问津。

哪怕当时懂的事情不多，苏雨晴却也还有几分印象，画面中的人物放着炫目的技能，而一旁的孩子们都在那大声地嚷嚷着。

各种技能的名字和争吵声都交织在了一起，就是那段模糊的记忆了。

“是啊，还在，不过，也快了。”一直都嬉皮笑脸的大哥也有些感慨，这家店可以说是承载了他童年的一大部分的回忆，要知道，以前，他可是这里玩游戏水平最高的人之一呢。

时不时地总有人向他挑战，他也相当嚣张的回应，有输也有赢，不过还是赢的时候多，可谓是意气风发。 只可惜，一切都不在了。

那个时候一起玩游戏机，甚至连名字都不知道的伙伴们，又不知道现在身在何方呢？

“老板。”大哥娴熟地朝老板打着招呼，但实际上他也已经一年多没有来了。

在带大家来之前，他还在想这家店到底还开不开着呢。

但老板却是意外的还记得他。

“来了，好久没来了吧？”老板笑着问道。

“是啊。”大哥感慨，二哥和三哥也向老板打着招呼。

苏雨晴跟在最后，静静地端详着老板，和记忆中模糊的印象对应着。

似乎，他也已经老了很多。

这么想的时候，她又忍不住笑了。

这么多年过去了，能不老吗？

“给，去玩吧。”头发上已经染上些许白色的老板笑着说着，将一大堆游戏币递给了他们。

“哈。”大哥也很不客气地接过，然后从口袋里掏出了一百块钱。

“不用了，拿去玩吧。”老板很是慷慨地说道，“反正这些机子用不了多久，也该退休了……”

大家沉默着，没有说话，最后还是没有拒绝老板的好意，在这游戏厅里玩了起来。

三个表哥故意大声说着话，让气氛热闹起来，或许，是在补偿着什么，而那老板，也微微笑着，像是勾起了什么回忆。

“来，小晴，我教你玩。”最有耐心的二哥拉着苏雨晴坐在了一台游戏机前，在接入电源开机之后，就投入了硬币。

苏雨晴又是一阵恍惚，因为以前哪怕没人玩的游戏机，也都是开着的，直接投币就行，哪像现在还需要自己去开机，看来，玩的人，真的少了很多啊…… 小时候的记忆变得清晰起来，虽然只是一段暑假的记忆，但却让人感慨万千。

还是那个词，从脑海里冒了出来。

时间呐…… 岁月……

642 莫空的小木屋

回来时已经是傍晚，而到家时，夕阳自然也早已落幕。

虽然知道是和表哥出去，但母亲难免还是有些着急，毕竟天色真的不早了，不过还是忍着没给她打电话，这会儿等她回来了，那肯定是问长问短的，甚至是让苏雨晴产生了一种自己已经出去了三天三夜的错觉。

农村的夜晚，夜生活一点都不丰富，到了八点之后，村子里就没什么人活动了，只是有少数人去别人家里串门，但终归是比较安静的。

远山中的狼嚎和村子里的犬吠，成为了夜晚时间的背景音乐。

当然也不能少了海浪拍打着沙滩那富有节奏感的声音。

家里大家也就是看看电视，有条件的就玩玩电脑——这个年代的网络和电脑，还没有那么普遍，依然还在慢慢地普及之中。

苏雨晴本来晚上也就是玩会儿电脑，不过，今天，她倒是想要去莫空那里玩玩。

据他说，木屋已经造好了。

这速度可就有点快了，才几天时间，就已经完工了吗？ 哪怕只是一件木屋，也没有那么快吧？要知道那可是只有莫空一人呢。

“这么晚了，去哪里呀？”母亲看着穿戴整齐出门的苏雨晴，疑惑地问道。

“去莫空那……”

“……路上小心点，带上电筒。”母亲迟疑了一下，还是点头同意了苏雨晴出门的想法。

手电筒的光很亮，可也就只能照出前面一小片的范围，而且因为手电筒的光特别亮，反而让没有手电筒照到的地方显得更加漆黑。

一走到村子的小道上，一条土黄色的草狗就摇着尾巴跑了上来，不知道是谁家的狗，但好像对苏雨晴没有敌意，反而十分亲近的样子。

本来苏雨晴一个人走夜路还有点害怕，现在有一条大狗跟着，反倒是安心了许多，而当她又向前走了百来米后，就看见黑暗的路口闪烁着一个红色的光点，而且是忽明忽暗的。

苏雨晴把手电筒的光移向那里，就看见莫空正抽着烟，倚靠在路口的路标上，好像是在等着谁。

毫无疑问，肯定是在等苏雨晴了。

不过他在这么黑的夜晚，竟然不开手电筒就这么等着，这要是让苏雨晴自己一个人在那里那样子等人，肯定是害怕的要命了。

“来了。”莫空打了声招呼。

“啊嗯，你等多久啦？”

“没多久。”莫空笑，随手把烟头丢在了地上，在苏雨晴的面前，他抽烟的次数越来越少了，几乎都会尽量不在她面前抽烟。

“还没抽完就丢啦？”苏雨晴看着地上的烟头，还有足足半截呢。

“嗯，你不是不喜欢烟味么。”

“啊……是有那么说过啦……” “呵呵，走吧。”莫空笑了笑，抓住了苏雨晴的小手，拉着她向前走去，有莫空在一起的夜路，那就一点都不害怕了。

苏雨晴甚至有那份闲心来好好欣赏一番这在城市里已经很难看到了的星空。 这里的星星，那可是整片天空到处都是，不像城市里，只有几颗最亮的星辰。 其实在农村里习惯久了的，这样的晴天夜晚，出门连手电筒都不用带，那星光和月光就已经足够用来照明了。

七歪八绕地走了一段路，总算是到达了莫空的小木屋前。

木屋很小，大概也就是二三十平米吧，里面的空间或许就和苏雨晴第一次到小城市时所住的出租房差不多大。

苏雨晴只是随便这么一想，还在那惊叹着莫空怎么这么快就把屋子造完了的事情，莫空就将电灯给打开了。

然后，苏雨晴顿时又是一愣。

实在是太像了。

像什么？ 像苏雨晴第一次到小城市所住的出租房，里面的格局，几乎和这间小木屋一模一样，连大小都基本相同。

“喵~”正在苏雨晴愣神的时候，曲奇轻轻地窜进了她的怀里——难怪她晚上没找到曲奇，原来是到莫空这里来了呀。

“这房间……和我以前住过的，好像呢。”苏雨晴这样说道。

“就是照着那样来做的。”

“诶？”

“怀念吗？”

“有点……” “进来吧。” 当把房门关上的时候，这个房子就显得更像以前所住的那个出租房了，甚至让苏雨晴有些恍惚，产生了些许错觉。

就好像她只是刚来到小城市，而后来的所有一切，都只是她的梦境而已。

一切都才开始，还没有结束……吗？ 咬了咬舌头，很疼，不是梦，只是莫空弄得特别像而已。

“想起了以前的事情。”苏雨晴坐在那张柔软的床上，说道。

她发现这里和以前还是有些不同的，以前的出租房的床，可没有那么柔软呢。

“嗯，要吃点汤圆吗？”

“咦！你怎么知道……”苏雨晴说着，却是没有继续问下去，和莫空在一起的时候，总会出现很多让人意外的事情，他好像总能读懂她的想法一样，甚至给人一种能够预知未来的错觉。

就因为他给苏雨晴这种无所不能的感觉，才让苏雨晴对于莫空这么几天就造好一个不简陋的小木屋，并且布置出和她以前所住的出租房很像的房子没有产生太多的惊奇。

不过，有时候，还是会忍不住惊叹的嘛。

而刚才的苏雨晴，也确实突然想吃汤圆了。

以前住在那间小出租房的晚上，如果实在饿了，她就会去楼下的24小时便利店买一包小汤圆——只有十颗的那种，用电茶壶煮熟了吃。

十颗一小包的汤圆只要两块钱，可那个时候的苏雨晴都不怎么舍得经常去买呢，那时候的条件也挺艰苦的，家里想自己烧东西，就只能吃泡面和汤圆，最多再吃点饺子，但是用电热水壶烧饺子的效果，实在是不怎么好。

苏雨晴的艰苦生活其实也就那一段日子，等到和张思凡她们开始住在一起了，就变得轻松许多了，但不知为何，反而是那段更艰苦的日子，留下的印象更加深刻呢，时常都会想起，再和时下的生活做对比，就让人感到无比的幸福。

这屋子虽然格局很像，大小也差不多，但终究还是有所不同的，比如说，这里有一个小小的厨房，而以前住的出租房里却是没有的。

莫空用小锅子煮了一包汤圆，然后端到了苏雨晴的面前。

“小心烫。”

“嗯！”

“好吃么。”

“嗯~煮汤圆的人手艺好~”苏雨晴笑着调侃道。

来莫空这里，不是莫空让她来的，而是苏雨晴主动要求的，但是来了之后，她却又不知道该做些什么了，或许是一天没见莫空了，所以想来这里见见他？ 或许来之前是想做些什么的，但当到了以后却什么也不想做了呢，就这样待着，不是就挺好？ 苏雨晴这样想着，干脆不去找话题，就安静地坐在床上，一边抚摸着曲奇的毛发，一边神游着。

莫空倒是和她很有默契，也什么都不说，就安静地坐着，陪她一起发呆。

“你在干嘛？”苏雨晴回过神来，好奇地问。

“陪你一起发呆。”

“诶？唔……那，你在想什么？”

“想你呢。”

“诶诶？”

“未来的事情。”

“唔……结婚吗？”

“不是全部。”

“那还有什么？”

“结婚后，去哪里领养个孩子。”

“那、那种事……还早吧……”

“所以只是想想。”

“我喜欢女儿。”

“你喜欢的，我都喜欢。”莫空笑着，下意识地想要抽烟，但又想起苏雨晴在身边，就又把伸进口袋里的手给收了回来。

“如果以后领养了女儿，叫什么名字好呢？”

“莫语默。”

“唔……？为什么？”苏雨晴有些没反应过来。

“因为是你说的。”莫空又笑。

苏雨晴这才想起来，她在火车上时，梦见了自己未来的孩子，就叫这个名字，那个时候莫空准确地说出了梦中孩子的名字，还吓了苏雨晴一跳呢。

“你能读懂别人的梦吗？”苏雨晴一脸的好奇，“说起来，到现在，你都是让我觉得很神秘的呢！”

“嗯……我可以。”莫空意外的承认了。

“真的。”

“那你猜猜，我现在在想什么？” “想要我抱住你。”莫空说着，把苏雨晴抱进了怀里，像抱着一只小猫一样，轻轻地抚摸着她的头发。

“好厉害诶……这是读心术吗？”

“我学过心理学。”

“那梦境怎么知道的？”

“那是你说梦话了。”莫空道。

虽然解释都是挺合理的，但总觉得不是真实的解释呢。

不过苏雨晴也不在意，对于她而言，这些都只是小事而已。

“明天早上我去叫你起床。”莫空又突然想起了什么似的，说道。

“唔？要做什么？”

“该给你上课了。”

“诶——？要上课了呢……”

“不情愿？”

“嗯……想睡懒觉……”

“那就明天再说吧。”

“嗯。”

“不早了，送你回去吧？”

“睡你这里，可以吗？”苏雨晴问。

“可以吗？”莫空反问。

苏雨晴终究还是害羞了，她吐了吐舌头，缩了缩脖子，道：“那就不要啦……”

“走吧，太晚了你妈会担心的。”

“嗯~走啦，曲奇。”

“喵~”

019 方莜莜和安念的故事（十九）

橘子没有接话，并不是她不想接话，而是她知道，此时此刻的方莜莜并不需要人接话，那一副明显就是有心事的样子，也根本就不需要橘子去问，等感情酝酿好了，她自己就会说出口。

所以橘子也不做声，就那么慵懒的单手撑着扶手靠坐在沙发上，目光极为柔和的看着方莜莜，而方莜莜的视线却望向了别处，她顺着方莜莜的视线看去，原来是那朵放在阳台上的水仙花。

方莜莜出神的望着那朵在些许阳光下显得颜色别样亮丽的水仙花，此时已是它花开的季节，淡白色的花瓣把那嫩黄的花蕊簇拥在里面，面朝着阳光，身子也在随微风不断的摇曳着。

她想到了当初是她与安念从花店里把这朵水仙花买了回来种下，为了不至于把其养死了，还特意去搜了许多的资料，结果发现原来这花特别好养，需求的技术不高，只要多注意些，按时的浇水，基本就不可能养死。

结果没想到今年年初，俩人一直都没等到花开的水仙花，这时倒是开了。

橘子瞧了几眼，见方莜莜的注意力都在那水仙花上，便解释道：“那花你走之前没开，你走后大概过了有半个多月时间才开的，然后一直就开到了现在，我还估摸着兴许挨不到你回来了，结果没想到居然挨到了。” 橘子说的倒是一脸的意外，方莜莜听着却高兴的笑了起来，又笑着望了那水仙花片刻，她才重新侧回脸，低头盯着玻璃茶几上摆放的假百合花轻声说道：“橘子姐，你知道水仙花的花语是什么吗？” 橘子确实不知道水仙花的话语是什么，不过她却听说过那个非常有名的传说，想了想，她开玩笑道：“是自恋吗？毕竟传说里那男孩不是因为自恋掉河里淹死了嘛。” 无奈的看了橘子一眼，方莜莜也不点破道：“水仙花的传说有许多种，但就算是你所说的那种，花语也不是自恋，而是自爱。”

“哦……”橘子一脸恍然大悟的表情点了点头道：“原来是自爱啊。” 这装模作样的一幕，看的方莜莜是强忍着笑意都没忍住，还是噗哧一声笑了出来，她笑着道：“身为一名从 X大毕业的哲学系学生，我还真不信你会连这个都不知道。”

“可我确实不知道水仙花的话语是什么啊？”橘子一脸无辜的眨了眨眼道：

“毕竟我又没去特意了解过这些。”

“那我现在告诉你呗。”

“好啊。”橘子欣然答应，满脸都是期待。

虽说确实有种很是无语的感觉，但是方莜莜也不是笨蛋，橘子这么明显的在逗自己开心，帮自己转换心情，她又哪能感受不到呢。

说实话，在这个陌生的城市里能认识一个像橘子这样的好朋友——或者说是知己吧，真的是一件非常难得的事情，所以她才在刚刚触景生情的时候，萌生了想要把自己在家里遇到的那些事情，与橘子倾述。

就像橘子对他们的倾述一样。

“水仙花的花语有许多种，既有表达纯洁的花语，也有表达对爱情坚贞的花语，还有表达要自爱的花语，而且，在特定的时段里，水仙花的花语也不尽相同，比如在过年的时候，水仙花的花语就是思念亲人，表示团圆，又比如在过节、贺寿的时候，水仙花的花语表示为吉祥如意……” 话说了很多，直到花语说完的最后，方莜莜才慢腾腾开始讲起了自己的家庭，与这次自己回家的经历。

大概是因为自身家庭的缘故，很明显的橘子是那种对母亲有极大偏见的人，反而对父亲很有好感，也极为偏袒，就连在听方莜莜讲诉的时候，橘子也会时不时的插上几句替方莜莜父亲洗白的话…… 不过那也不能算是假话，事实上也确实如此，然而哪怕确实如此又能如何，事实上你该死，那么你就一定要去死吗？ 事实上没有亲戚认同她走这条路，那么她就绝对不能去走这条路吗？ 所以尽管在过程中不断的在替方莜莜的父亲洗白，但橘子并不是盲目的在洗白着方莜莜的父亲，对于方莜莜父亲找外面找女人并娶进门的事，橘子可以说成是因为男性长久的独居生活导致的，更何况他也没有在外面找那些不三不四的女人，之类的话来变相的安慰着方莜莜。

最后用一句“不管怎么样，他都还是你的父亲不是？”这句话完成了总结，橘子撑起手臂，挪了几下屁股坐到了方莜莜的身旁，并伸手挽住了方莜莜的肩膀。 “你能在这样的情况下都还坚持每年回去看望他，并不是为了得到他一句认同的话，而是认为这是你应该做的事，就已经很难得了啦。” 橘子安慰道。

方莜莜又何尝不知道，她觉得自己真的已经做到了自己能做到也该做到的事情了，哪怕父亲他不接受自己，不认同自己，哪怕那个家里已经没有了自己的位子，他还是时常会想起要回去看看，想起要见见那个在回忆里笑容在不断模糊的父亲。

“想开点吧。有些事情命里有时终须有，命里无时莫强求，该是你的还是你的，不该是你的你散尽千金丢掉性命也得不来。”橘子说着，又笑着道：“你再看看我，难道不是这么个理儿吗？” 抬头望着橘子那笑的灿烂的脸，方莜莜盯了许久，突然她想到了什么，顿时心里就跟打翻了五味瓶一样，酸甜苦辣咸混杂在一起，个中滋味，真是把一张清秀的脸都皱成了包子，也说不出话来的感觉。

方莜莜忽然猛地扭过了头去，她撑开橘子挽住她肩膀的手，坐起身道：“你别这样，你这样我看着难受。”

“……”橘子脸色一僵，但转瞬又即逝，她继续笑道：“什么这样那样的，优子你可别想太多啊？我就是想安慰你而已。”

“安慰我……”优子回过头，直直的盯着橘子的笑脸质问道：“就需要揭自己的伤疤吗？”

“……”似乎没料到方莜莜会如此直接的把这话说出口，橘子脸上的笑容终于缓缓的消失不见了，方莜莜顿时浑身一松，她摇摇头道：“你根本不需要这样来安慰我的。人们不是常说吗？心情不好就跟人倾诉出来，那样心情就会好；也说心情不好就多听听别人的遭遇，那样就会减轻自己心里的苦楚……” 听着听着，橘子突然失笑的打断道：“明明是我在安慰你，怎么反倒又变成了你来安慰我了？” 见方莜莜没有回应自己，橘子便继续道：“不要把我想的太脆弱了，既然我已经决定把那些深埋在我回忆里的故事都讲给你们听了，那就代表着我已经放下了。揭自己伤疤又怎么了，我乐意，你是我的妹妹，我就想让你开心，就想让你笑，这难道有错吗？”

沉默了许久，方莜莜才疲惫的说道：“当然没错，可你难道不是在强颜欢笑吗？”

“强颜欢笑？”橘子微微一怔道：“可就算是强颜欢笑，也好过每日以泪洗面不是吗？” 无可辩驳，方莜莜微张了张嘴，最后还是一声不吭的点了点头，算是认同了橘子的说法。

得到了方莜莜的认同，橘子一如既往的微笑了起来，顺便还伸手揉了揉方莜莜的脑袋，在方莜莜一脸不乐意的神情下，乐呵呵的说道：“有时候啊，人就是要学会苦中作乐，不然这每天这么多不顺心事，人还不得被愁死了。” 不得不说，橘子说的还是很有道理的，方莜莜也没理由去反驳，只好鼓着腮帮子，瞪着橘子一脸的不开森，伸手想要去抓住那只在头顶作乱的手，但抓了这只，另一只又跑上来，气急了的方莜莜以牙还牙，双手直接袭上了橘子的那张白嫩细腻的脸颊，左右使劲的揉了起来，只揉的橘子那笑颜都变了形。

“呜呜呜呜！有话好好讲！别动手！别动手呀！”

“明明是你先动的手！” “呜呜呜！那一起放！” 橘子数三二一，俩人便一同松开了各自的抓着对方不放的手，互相对视一眼，俩人都忍不住噗哧一声笑了起来。

只见橘子那张好看的脸上此刻被揉的红一片白一片的，而方莜莜则是头发被橘子揉的乱七八糟，活像个疯子一样…… 还没等俩人乐呵呵的笑歇下，橘子放在茶几上的手机忽然响了起来。

橘子凑过去看了一眼：“你男票安念打来的，估计是催我过去帮忙的。” 说完橘子就拿起手机，滑了接通。

叽叽咕咕的和电话里的安念说了一通后，橘子拿下电话却没挂断，而是歪着头看着方莜莜道：“你男票问你去不去呢？”

“去哪？”似乎有点不在状态，方莜莜微张着嘴，一脸走神的样子。

橘子砸吧砸吧嘴道：“去你男票在的地方。”

“……”这会儿方莜莜才反应过来，赶忙从沙发上起来，边走边说道：“当然去，我先去穿件外套。”

换好外套，方莜莜与橘子出门之前确认没忘什么东西后，便朝着奶茶店出发了。

020 方莜莜和安念的故事（二十）

来到奶茶店的时候，已经是下午两点多快三点了的时间。从奶茶店的后门进入店内，安念边忙着给最后一名客人调好奶茶递上，边回头朝俩人抱怨道：“你们怎么才来？这都过去两个多小时了好吧？”

“你急啥，我们这不是来了么？”橘子说着，边伸手拿过挂在墙上的工作服，边走进小隔间里去换衣服。

“来是来了，但是这来的也太晚了吧？”安念还待再说些什么，一旁也从墙上拿下工作服的方莜莜，连忙朝安念使了个眼色大声道：“别斤斤计较了。都怪我，没注意好时间才折腾了这么久。”

“对啊，这事儿又不能怪我。你知道为了安慰好优子，我又死了多少脑细胞么？” 橘子还在小隔间里换着衣服，似乎听到了方莜莜说的话，便连忙搭腔道。

安念瞅了瞅那被紧紧关着的小隔间道：“又咋了？”

“没咋……就是……我和橘子探讨了一下有关家庭的问题而已。”边说着，方莜莜还一个劲的向一脸疑惑的安念使着眼色。

安念眨了眨眼，一时没明白过来。

眼见橘子就要换好衣服从那小隔间里出来了，方莜莜左右气不过，便狠狠的扭了一下安念的腰，并在安念疼的要叫唤出来的时候，一把捂住了他的嘴，覆上他的耳畔小声道：“别多问了，等会儿找个空档，有些事我想单独跟你商量商量。” 说完，方莜莜又赶忙收回身子、收回手，正巧这时候橘子也打开小隔间的房门走了出来，一眼便瞧见了不断抽着冷气的安念，她奇怪道：“你这是咋了？” 安念真是心里有苦还说不出，偷偷望了装作一脸看风景的方莜莜一眼，无奈只能干笑了一声瞎扯道：“没啥没啥，就是觉得这空气味道挺不错的，多吸几口，对身体好。”

“是吗？”橘子自然是关注到了安念在回答之前望向了方莜莜这个细节，但仅仅只是如此，又不能代表什么，便有些不明所以的作势用力吸了几口空气，故意道：“还是那个味儿啊？没觉得有什么差别的样子……” 一旁当观众看风景的方莜莜忍不住噗哧一声笑了出来，顿时俩人的视线都停留在了她的身上，她左右望了望俩人，装作疑惑的样子道：“都望着我干嘛？”

“你可爱呗。” 这话几乎不经大脑，被橘子笑眯眯地说了出来，似乎一点都不担心自己这句话会刺激到一旁的安念一样。

安念自然是被刺激的不清，他挑了挑眉，紧跟其后说道：“你可是我老婆，我不望你望谁？” 话是这么说，安念却没有望向方莜莜，而是望向了橘子。

与安念对视了一眼，橘子无奈耸了耸肩道：“我又没说她不是你老婆啊？再说了，她除了是你老婆，也还是我的妹妹不是？不管是姐姐还是哥哥，夸夸妹妹总没错吧？” 安念倒是一时语塞了起来，毕竟事实确实如橘子所说的那般没错，但不知为何，他就是觉得听着不太对劲的感觉。瞅了方莜莜一眼，安念决定等会儿有机会了一定要与她好好的谈谈，他确实很是好奇，从昨天晚上到今天的这一段时间里，方莜莜与橘子之间到底发生了什么？ 见安念陷入了沉思，一旁瞧着差不多了的方莜莜，拉过橘子说道：“好啦橘子，别说那些有的没得了，我发现有几种奶茶快不够了，咱们调一点出来先……” 说着，橘子与方莜莜就忙着去调奶茶配料去了，正巧这时又来了一些客人，把安念从沉思中拉了回来，赶忙去招呼着客人，把刚刚所想的那些东西，先都丢在了脑海的一边。

一直忙到了晚上六七点的时候，橘子开始喊着肚子饿了。

与安念对视了一眼，她知道机会来了，便朝安念点了点头。

安念放下手中的活计，左右琢磨了一下道：“那还是老样子吧，橘子你先去吃，吃完了再给我们带。”

“好。” 橘子听了点了点头，转身也不脱衣服，就准备出门了。

“诶！等等橘子……” 安念见状连忙喊住了橘子，橘子便一脸疑惑的回望他，他嘿嘿一笑道：“我最近发现了一家餐厅的排骨烧的特别好，你要不去试试？要是味道还可以的话，也给我们带点尝尝呗。”

“真的吗？”

一听到安念这话，橘子瞬间两眼就开始放起了光来，就差口水没当场流下来了。

“当然是真的。”悄悄抹了把额头上莫须有的汗渍，安念提醒道：“不过，你打算就穿成这样去餐厅吃饭吗？我听朋友说，那餐厅似乎也不算是低档的样子。” 橘子闻言，低头看了看自己身上的穿着，半响笑着道：“确实是不太好，我这就去换衣服。” 说完，早已等不及的橘子，便一溜烟的就跑进小隔间里换衣服去了。

安念与方莜莜见状，皆露出了一副计划通的笑容。

橘子还不知情，换好了衣服，背对着俩人招了招手，人便转瞬不见了踪影。 见橘子终于走了，安念当即就是大大送了一口气，望着方莜莜问道：“现在，终于可以和我好好说说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了吧？” 方莜莜轻叹了口气，答非所问道：“你也听了橘子讲过自己的故事，你觉得橘子的故事的可信度有多少？”

“……”沉默了一会儿，安念没有迫切的去追问自己的问题，而是顺着方莜莜话的思路想了一会儿，摇了摇头道：“说不准是真是假，但里面肯定是有虚构的成份的。”

“那你觉得虚构的成份是哪些？” 方莜莜追问道。

“这个……”话语停顿了许久，安念苦笑一声道：“我想大概是那段与地底祭坛有关的都是虚构的吧。” 方莜莜也曾如安念这般去想过，但后来经过今天早上那般胡闹却混杂着别样情绪的倾诉后，她却认为事情并没有那么简单。

“不。”方莜莜摇了摇头道：“没有那么简单，那座地底祭坛应该是存在的，不信你可以拿出手机上网查查，新闻应该报道过这方面的消息。” 安念闻言，直接从口袋里掏出手机，点开百度，输入一些比如游乐园、地底、地陷、坍塌之类的关键词开始了搜索，顿时网页上出现了许多与游乐园有关的事故，但却不是橘子所讲的那个城市。

安念也不急，他一页一页的翻过去，只要没有提到城市的他就点进去看看，而提到了地名却不是那个城市的，他就直接略过，最后终于，在第十四页里，他找到了自己想要的信息。

那是在凤凰网上发现的一条新闻报告，里面既有文字描述，也配图说明，安念一遍看下来后好半天都回不过神来。

方莜莜从安念手中拿过手机，翻看了几下，又还给了他。

努力消化掉这个消息，安念回过神来，忍不住吞了口口水道：“那你的意思就是说，那地底祭坛与那些怪力乱神的东西都是真的了？” 方莜莜一时没说话，她抿了抿唇，半响才开口道：“今天早上的时候，橘子曾问过我，她问我这世上真的有鬼神存在吗？我回答她的是信则有不信则无。” 说完，方莜莜侧脸平静的看着安念，缓声道：“你呢？你信不信这世上有鬼神存在？”

“其实我信，但是我不好当着橘子的面说信。” 没等安念回答，方莜莜便自己先一步回答了这个问题。

安念倒是一时没有回答，又过了一会儿，他却跳过这个问题，疑惑的问起了另一个问题：“为什么不好当着橘子的面说？” 对于安念不回答她的问题，反而还提出灵一个问题的做法，方莜莜也没去在意，她回答道：“因为我怕我回答了，会让橘子误会些什么。”

“误会什么？”

“还能是什么？”方莜莜无奈苦笑道：“你难道还没发现吗？橘子似乎把我当成了姜琳。”

“哈？”安念倒是从未想到过这一点，他怔怔的看了方莜莜好半会儿，才疑惑道：“为什么橘子会把你当作姜琳啊？”

“我怎么知道，你问我我问谁去——”条件反射的回答着，却又戛然而止，方莜莜像是意识到了什么，她皱了皱眉喃喃道：“不对……” 在橘子的故事里，顺序是这样的—— 橘子是一名同性恋，一次在图书馆遇到了姜琳，从此一见钟情，开始刻意的去接近姜琳，并最终与姜琳成为了无话不说的好朋友—— 这是第一幕。

姜琳的任课教授某一天忽然提出了一个课题，姜琳把这个课题告诉了橘子，橘子便自告奋勇的想要帮助姜琳把这个课题完成，却没想到在一天的晚上，知晓了姜琳家庭的秘密，也稍微明白了一些姜琳内心的一角，从而觉得姜琳不太可能接受自己的感情——

这是第二幕。

虽然姜琳不太可能接受自己的感情，但橘子还是想要让姜琳从家庭的阴影中走出来，便提议说让姜琳以同性恋为题材来写访谈录，最后通过许多天围绕着同性恋这个话题的了解与探讨，俩人终于是完美的完成了任课教授的课题—— 这是第三幕，而第四幕便就是所谓灵异与那急转直下的结局的开始…… 可是，这之间的转折点是什么呢？ 或者说，这个故事里的重点是什么？ 毫无疑问是主人公橘子，而转折点，自然是主人公橘子的心境变化，再联合故事结尾橘子描述的故事里的自己，因祭坛塌陷一事而精神失常情况来看…… 也许橘子的精神状况就从未好过？

643 2008年的春节（上）

时光飞逝，转眼间就已是2008年的二月份，农历的春节也随之到来。

过了这个春节，苏雨晴也就要正式去上学了，虽然莫空教了她很多新的知识，可还是有些忐忑不安，毕竟她已经这么多年都没有上过学了呢，虽然一直都很期待，但如果真的去了，会不会可能不太习惯呢？ 清晨早起的苏雨晴，在心中胡思乱想着。

2008年2月6日，是今年的春节，准确的说应该是除夕。

台湾的节日和大陆是差不多的，那些传统节日也都是过的，甚至可能比大陆更重视传统节日一些。

新年当然是最隆重的节日了。

不过今年的春节似乎并不是一个晴朗的日子，外面淅淅沥沥的下着小雨，带来些许阴冷的气息。

虽然花莲市在冬天的气温也有十几度，可却似乎有几分北方零度的感觉了。 外面还是有些冷的，想在冬天也穿单薄的衣服显然是不行的，那样可是会被冻感冒的，怕冷的苏雨晴穿的也比一般人更多一些。

她把自己裹得毛茸茸的，还戴上了一顶毛线织成的帽子，不知道的人还以为今天是下雪了呢。

穿成这样总算是觉得暖和许多，苏雨晴不急不缓地下了楼。

楼下的人很多，大概是因为今天晚上就是除夕夜的缘故吧，大家都起的很早。 莫空也早已坐在了楼下，就像这几个月的每一天一样，早上都总是按时地在这里等着她。

虽然下着小雨，村子里还是偶尔传来些许鞭炮声，那些被雨点阻挡在家里的孩子们，都研究起了怎么把鞭炮从家里丢到窗外更远的地方的技巧来了。

雨，确实是让村子稍显冷清了一些，但是屋内还是相当热闹的，到处都张灯结彩，春联也是一幅幅地挂满了，门上和墙壁上到处都贴上了倒着的‘福’字，很有新年的气息。

不知觉间，竟已是一年过去，去年的这个时候，苏雨晴是一个人在家里度过的，也是从那个时候开始，和林夕晨从此天人两隔。

“夕子姐姐，今天是新年，不知道，你在天上过得好吗？有没有贴春联放鞭炮呢？晚上有没有人和你一起吃年夜饭呢？” 苏雨晴望着那灰蒙蒙的天空，在心中自顾自地想着，连莫空什么时候站到她身旁来都没有察觉。

“一年又一年。”莫空感慨着什么，微微地叹气道。

“是呀，时间过的真的很快。”苏雨晴和莫空在一起都已经大半年了，相互之间的感情也更深了许多。

当一对情侣真正度过了热恋期，要么就是越来越冷淡，要么就是越来越亲密，而苏雨晴和莫空就属于后者，他们俩现在甚至有点老夫老妻的感觉了呢。

相互之间很少说什么肉麻的情话，都只是平常的交流，普通的聊天，但却无处不透露着温馨的感觉。

那些整天把情和爱挂在嘴边的，不是人渣就是骗子。

去看看那些真正恩爱的夫妻，又有几个会天天说‘我爱你’的？真正的夫妻根本就不用说，因为大家都知道，而且很信任对方对自己的爱。

那些天天重复的，不过是因为自己心中都不相信自己真的爱对方，所以才会总是重复，给自己和对方下点心理暗示。

“喵~”曲奇伸了一个大大的懒腰，却没有起来，而是继续窝在了炕头上，自从到了冬天，它的常驻地点就从冰凉的椅子变成了温暖的炕头，看它那微眯着眼睛的样子，简直是舒服的不行呐。

“今天早上吃什么呢？”苏雨晴问。

“粥和一些小菜。”

“和昨天一样嘛……”

“我知道你今天想吃煎饺，所以去帮你买来了。”莫空笑着，指了指放在桌子上的一个泡沫盒，看起来没有人动过的样子，显然是给苏雨晴留的。

“诶？你还特地去了市里了一趟？” “嗯，早上起的早，就骑车去了。” 苏雨晴有些汗颜，她这才刚起床，莫空都骑车去花莲市区一个来回了，看来睡懒觉真的是很浪费时间的事情呐，什么都没做，就已经这么迟了。

“哎哟，小晴，起了啊？”大哥像是一阵风一样冲进了房间里，他没带伞，纯粹就是淋着雨跑过来的。

“你来干嘛。”苏雨晴翻了个白眼，因为他实在是太没个正形了，所以总让人忍不住想要挖苦和调侃一下他。

“当然是来蹭饭啊！”大哥十分诚实的说道，如此的厚脸皮，也是让苏雨晴无话可说了。

果然，人不要脸，天下无敌呢。

“小晴你不一起吃吗？”大哥又问。

“我待会儿吃。” 苏雨晴看着窗外的雨，慢慢地整理着思绪。

每天早上起来，她都没有食欲，而且要半个小时左右的时间来整理自己的思绪，否则就是乱乱的一团糟，有时候甚至会一个恍惚，不知道自己到底是在哪里…… 这件事被大哥知道后，还调侃她说，这是老年痴呆的前兆…… 作为一个心脏不好的人，苏雨晴起床后是肯定不可以剧烈运动的，甚至情绪波动都不可以太大，否则对心脏的负荷是很大的。

有时候她真的很羡慕那些一醒来就可以猛地从床上爬起来的人，她也曾经尝试过，但每一次这样做后，都是一阵头晕，好像流向大脑的血液都停止流动了一样。 好好地整理了一番思绪后，苏雨晴回过神来，正准备去拿碗筷吃早餐，却发现那一泡沫盒的煎饺都被自己的大表哥给吃完了。

“喂——！”苏雨晴悲愤地冲到了大哥的面前，用手掐住了他的脖子，恶狠狠地说道，“吐出来，快吐出来！”

“咳咳，咳咳咳！别别别……喘不过气了……” 苏雨晴闻言，下意识的松了一下力道，给了他一个呼吸的空间。

“你怎么把我的煎饺都吃完啦！”

“啊？我怎么知道你要吃啊？”

“你……白痴大哥！白痴！我一个都没吃呢！”

“哎呀，别那么小气啦，不就是一盒煎饺嘛，我待会儿给你去买一盒来还不行吗？”

“不行，我不要，我就要现在吃，而且待会儿大部分地方都收摊回家过年了，哪里还有早餐店啦！”

“咳咳咳……别掐别掐……”

“哼，你偷吃我牛肉干就算了，还偷吃我的煎饺，这可是空他起了大早很辛苦地买回来的呀！”

“冤枉啊，我从来没偷吃过你的牛肉干，那都是三弟吃的好不……”大表哥翻了个白眼，装模作样地说道，“啊，我要死啦，呼吸不到空气啦……”

“好了，小晴，我有买回来两盒的。”莫空淡淡地笑了笑，从厨房里拿出来了另一盒煎饺，顿时让苏雨晴的气消了大半。

“看吧，还有的嘛，你这么激动干嘛，女孩子要淑女啊……！！”大哥的话还没说完，就惨叫了起来，原来是苏雨晴狠狠地在他的胳膊上拧了一下，那一块肉都完全变红了呢。

“哼！”出了气的苏雨晴没有理大哥，接过了莫空递来的煎饺就吃了起来，而且还特别警惕地看着大哥，生怕他把自己的煎饺给抢走吃了。

“喂，要不要这么紧张啊，你看我像是那种抢妹妹东西吃的人吗？”

“像。”苏雨晴毫不犹豫地点了点头，这会儿换来大哥无语了。

除夕的早晨，就这样热热闹闹地开始了。

“喵~”就在苏雨晴吃着早餐的时候，一只纯白色的母猫从门外施施然地走了进来，它走路的姿势相当的优雅，再加上那一对瞳色不一样的眼睛，让它更是显得十分高贵。

这是村子里散养的猫，也不知道是谁家的，总之就是在各个人家里到处跑的样子。

虽然是白色的猫，但它却把自己打理的很干净，要知道白色的毛发可是最容易脏了的呢。

而这只异色瞳孔的猫，还有另一个身份——曲奇的‘女朋友’。

这只猫小姐的长相十分清秀，据莫空说，比曲奇的年龄还要小上一岁，她也不知道他是怎么判断的，反正既然他这么说，那她也就这么信了。

猫小姐朝众人打了声招呼，就轻巧地跳上了曲奇趴着的椅子上，后者也十分自然地让出了一个空位让它落脚。

曲奇不是趴在炕头就是趴在农村土灶台生火的地方后面的椅子上，趴在椅子上直接烤着火，也是很舒服的事情呢。

“糯米~”苏雨晴招呼了一声，把一个煎饺放在了它们两只的猫的面前，于是它俩就一人一头，小口小口地吃了起来。糯米就是这只白色猫小姐的名字，当然是苏雨晴给它取的，农村里的土猫，大部分都是连名字都没有的呢，就算有，也都是小白、大白之类土里土气的名字。 一黑一白两只猫趴在一起，带来相当大的视觉冲击力，特别是当看到这两只毛色完全不同的猫友好地相处着，更是让人有一种莫名的和谐感。

苏雨晴不知道曲奇和糯米是什么时候在一起的，但是它们俩在一起也已经有一个月了呢，现在越来越恩爱，每天都要腻在一起，就像她和莫空一样…… 有时候苏雨晴还调侃曲奇，问它什么时候把糯米娶回家门，不过这种复杂的语言，猫显然是不能听懂的就是了。

真好呀，就连曲奇都有了自己的另一半了呢……

644 2008年的春节（下）

今天的雨就一直下着没有停，不过这并不妨碍大家过年的热情。

村子里的人并不多，再加上苏雨晴家的大厅足够的大，所以今天晚上，整个村子里的人都到她家来过年。

所以这里可谓是热闹非凡，不管是熟悉还是不熟悉的相亲，都对苏雨晴十分的热情友好，走到哪里都有人招呼她，以至于只是回到她自己房间那么一点点路，却是走了半个小时…… 年龄差距太大是有沟壑的，所以不同辈分不同年龄的人各自形成一个小团体聚在一起。

像苏雨晴这种年龄的，自然是和表哥们聚在一起，算上三个表哥一个表姐，还有四五个村子里的其他差不多这个年龄段的人，也是足够的热闹了。

楼下是大人们的世界，而楼上则是孩子们的天堂，在楼上也有一个小客厅，吃完了年夜饭之后，大家就一窝蜂地跑了上来。

这么多人聚在一起，可以玩的东西可不少呢。

“喂，大白菜，你不是应该去楼下么？来楼上干嘛？”苏雨晴的表姐说道。 大白菜是大哥的绰号，因为他的名字里有个‘采’字，所以就总被人戏称为大白菜，也是只有关系好的人才会叫的绰号。

“靠，我有这么老么？”大哥翻了个白眼，说道。

“有——”众人异口同声。

“你们针对我的吧？啊？我等下本来还想发个红包，看来还是算了啊。”大哥斜睨着眼睛，装模作样地说道。

“咳嗯，大白菜你快点坐下，大家就等着你发红包呢！”

“发完红包你就没有利用价值了。”苏雨晴的二哥笑道。

“靠，这是要把我榨干啊！”

“好了好了，我们今晚玩点什么？”

“打牌？”

“无聊不……”三哥翻了个白眼，不是因为他对打牌没兴趣，而是因为他打牌老是输…… 三哥是特别沉迷二次元的宅男，对打牌这种事情根本是不在行的，那牌技，估计比苏雨晴都好不了多少。

“那是因为你赢不了才觉得无聊吧？”大哥吐槽道。

“还是别打牌了吧，这么多人我们也打不了呀？”苏雨晴说道，算是站在了三哥那一边。

不过这也是实话，虽然这里人不多，只有七八个，但是七八个人一起打的牌，貌似也就只有德克萨斯牌了吧，而且人这么多，打牌也太麻烦了点呢…… 再说了，他们这些年轻人也不喜欢赌博，似乎越是年轻的一代，喜欢赌博的就越是少，年长的一代喜欢赌博，那还是因为娱乐的东西实在太少了，才养成的习惯嘛。

“那玩什么好呢？”表姐托着下巴嘟嚷道。

“要不就玩诈牌的游戏吧？”二哥提议道。

“那是什么？”

“就是拿出一副扑克牌，去掉里面的大小王，然后各自抽牌，所有人的牌里牌面最小的要接受惩罚，A算1，小二就算2，以此类推，3比小二大，K是最大的牌。”

“就这样？”

“没说完呢，拿到牌后按照顺序爆出自己的牌面，然后其他人可以质疑，如果质疑成功，那无论是否是最小的牌，都要受到惩罚，如果质疑失败，那么质疑的人要受到惩罚。”二哥喝了口茶，继续解说规则，“如果没有人质疑，那就以那个人所报的牌面为准，比如我的牌面是A，但是我报出来是K，而且没人质疑，那就算作K，最后进行大小的比较时，要去掉已经失败将要受到惩罚的人，要惩罚的是猜错的或者被猜出来自己是诈牌的，以及牌面最小的人。”

“听起来好像很有意思的样子……”苏雨晴有些跃跃欲试，她觉得这比真二八经地打牌好玩多了“那惩罚是什么呢？”

“大家觉得是什么好？”二哥没有做决定，而是把决定权交给了其他人，从这点上就可以看出，他还是很懂得把握分寸的人。

“要不输的人给红包吧？”大哥一脸的猥琐。

“不赌钱啊，赌钱就没意思了。”苏雨晴道。

“要不就唱歌吧。”一直沉默着没说话的莫空提议道。

“好吧，那就唱歌。” 大家都接受了这个惩罚，唱歌嘛，倒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相对来说还是停轻松的。

规则当场就制定完成，不给大哥一点提意见的机会，因为这个毫无下限的家伙，到时候就算说‘输了脱衣服’这种话来，大家都不会有丝毫的怀疑。

于是，大年三十晚上玩的游戏，就这样开始了。

苏雨晴的运气着实不好，第一轮就抽到了一张 A，这可是规则上最小的牌了…… 除了诈牌，骗别人这张牌是大牌外，就没有别的办法了。

而苏雨晴也正巧是第一个报牌面的人，她稍微犹豫了一下，然后有些心虚地说道：“嗯……是一张三……”

“质疑！”大哥毫不犹豫地就拍桌子大吼道。

其他人也笑着质疑，结果除了莫空，所有人都选择了质疑。

“好了，摊牌吧！”大哥大声说道，不由让人想到了圣斗士中要出绝招时的喊话…… 苏雨晴硬着头皮摊开了牌，自然是不会有什么奇迹发生的了。

“小晴啊，你不适合玩这游戏，撒谎哪有你这么撒的，心里想什么都写脸上了。”二哥笑着说道，他是第二个喊质疑的人。 “哼……走着瞧。”苏雨晴不服气地说道，当然接下来的惩罚自然是免不了了。

苏雨晴第一个出局，其他人再一个个轮过去，结果最后就只剩下莫空和大哥没有出局，然后他俩拼牌，是莫空的更大一些，于是这第一轮，除了莫空，大家都要唱歌…… 有这么多人陪她一起唱，那倒是轻松很多呢。

大家乱七八糟的一个个唱完了歌，就又过去了不少时间，这个时候第二轮才再一次开始。

“哈哈哈哈哈！K！谁有我大！”大哥猖狂地大笑道，众人都陷入了沉默之中。

都在犹豫要不要质疑。

看他那嚣张的样子，应该是真的K，但万一他是故意这么做的呢？ 真是让人纠结呀……不过这也是这个游戏有趣的地方，像苏雨晴那样什么都写在脸上的，反而就没有意思了。

“怎么样，有没有人要质疑啊？哈哈？都怕了吗？”大哥相当嚣张的激将道，好像真的不担心他被质疑的样子。

但大家反而是更加犹豫了，结果没有一个人质疑。

一轮结束后，自然是大哥的牌最大，不过大家还是想要验证一下自己的想法，比如三哥，他就忍不住问了：“大哥，你的牌到底是什么？”

“哈哈哈！是 A 啊！”大哥大笑道，猛地把牌翻了过来，顿时是让人一阵无语。

“哎哟，你这家伙，够厉害的啊，把大家都骗过去了。”大表姐笑着调侃道。

“嘿，那是，我玩牌，必须强啊。”大哥一脸的自信。

游戏一轮接一轮，大哥输的次数确实很少，但是也不是说没有输过，倒是莫空，虽然一直不怎么说话，却一次都没输过，这可比大哥还要厉害的多呢。

不过玩到后面，大家就都不在乎这一点了，纯粹是乱七八糟地瞎玩，因为都已经有些累了呢。

——除了大哥和三哥这两个经常通宵的家伙还精神满满外。

每一次到了除夕，都有一个合理的理由可以熬夜，那就是守岁，但每一次守岁前是想着一定要坚持到二十四点，可很多时候一到二十四点就累得直接躺床上去了，而且是一沾到床就直接睡着了的那种。

熬夜，实在不是苏雨晴的强项。

二十四整点，摆在楼下客厅里的大摆钟响了起来，整整响了24下，也意味着新的一年真的到来了。

“下去放鞭炮吧！” 大家把牌一丢，都快步地冲到了楼下。

被大人们占据了的大厅还是如此的热闹，小辈也纷纷朝着长辈打招呼，然后将哪些烟花爆竹搬到了外边的院子里。

雨还在下，但已经比之前的小雨还要小了很多，完全不影响放烟花和鞭炮，而且在这种雨中放鞭炮，苏雨晴还是第一次呢，倒是觉得格外的新奇。

冷却的村庄街道，一下子就变得热闹起来，爆竹的声音响起，绚烂的烟花也冲上了天空。

“砰！啪！哗啦啦——”

远处的城市的空中也被密集的烟花所覆盖了，和这边小村庄的烟花互相呼应着。这一刻，只要是有许多人居住的地方，就都燃放起了烟花，在这种时候，让人有一种特别强烈的民族自豪感——因为，这是属于中国人的节日。

烟花很多，足足放了一个小时才把烟花放完，地上剩下的就是一片烟花爆竹残留下来的碎片，这些不会清扫，会一直留到初三以后，苏雨晴村子里有一个习俗，谁家门前的烟花爆竹碎片越多，来年就越是能红红火火的……

苏雨晴拿着两根星星棒，在黑夜中甩呀甩的，就好像手中真的抓着一片星辰一样。

大哥在那玩着会像陀螺一样旋转的烟花，结果一呲溜飞上了空中，把对面人家的窗户玻璃给撞出了一个大大的裂痕。

“是三弟弄的！”

“靠！”三哥一脸的悲愤，他是从小被黑锅到大的，这件事又让他想起了某些不好的回忆，“又是我！这锅我不背！”

“哈哈——” 大家都开心地笑着跳着闹着，迎接着新的一年。

苏雨晴也笑得很开心，只有在外面一个人过过春节的人，才会知道和村子里这么多人一起热热闹闹地过年是一件多么幸福的事情。

021 方莜莜和安念的故事（二十一）

“到底怎么了？” 本来还以为方莜莜是想到了什么关键，但见方莜莜半天都没说话，安念便忍不住出声问道：“是什么不对吗？” 方莜莜还在思索着刚刚所猜想的东西，她感觉自己似乎抓住了什么重点，但又无法准确描述出这个重点是什么，那只是一种感觉，一种莫名的感觉…… 从沉思中醒来，方莜莜看了一脸关心的安念一眼，摇了摇头道：“没什么，只是觉得橘子所讲的故事，总给我一种不协调的感觉，似乎被我忽略了什么重要的东西一样。”

“重要的东西？” 听方莜莜这么一说，安念便把橘子所讲的故事在脑海里过了一遍，确认自己没漏掉什么细节后，他才问道：“你说的重要的东西，是指的哪方面？”

“哪方面？” 方莜莜愣了愣，这个她倒是没去细想，忍不住皱着眉头想了好久，她才不太确定的回道：“大概是指的……情节方面吧。”

“情节吗？”安念琢磨了一下道：“会不会是医院的那段？那段橘子不是只是简略的讲了一下吗？也许问题就出在橘子住院的期间也没准呢”

“是这样吗？” 如果说真的是这样，那么橘子住院这段时间又到底都发生了什么呢？

方莜莜真是百思不得其解，毕竟橘子也没说，没有根据的事情真是想猜也猜不到。

正当方莜莜一筹莫展的时候，她忽然想到了一件一直被自己下意识忽略的事情，便向安念问道：“你有记得以前橘子说过自己当初住院的事情吗？” 安念想了想，摇摇头道：“没有。”

“那你有没有听橘子说过自己的父母与家庭呢？” “应该……没有吧？”这次安念倒是有些不太确定了起来，在他的印象中，橘子很少跟他们谈及自己家庭，就算谈及了，也只是一笔带过，不会多谈，又在大脑里搜刮了一阵，安念才肯定道：“是没有，有也只是提个一两句而已。” 方莜莜点了点头，也不感到意外，她继续问道：“那么你还记得橘子曾跟我们讲过自己的过去吗？”

“这个……”回忆了好长一段时间，安念无奈道：“还真不记得了。” 眸光中闪过一丝了然，方莜莜知道，自己已经离真相越来越近了。

安念不记得橘子曾跟他们讲过自己的过去，那是因为安念确实压根就没听过几次。

安念唯一一次听橘子讲过自己的过去，方莜莜都还记得那是俩人与橘子刚认识不久的时候，互相撞破了身份，橘子才向俩人稍微透露了一点过去的经历。

所以说，到底是谁的记忆出了问题？ 是安念的记忆出了问题，还是方莜莜自己的记忆出了问题，又或者，干脆一切都是橘子编造的？ 但橘子有必要编造这一切吗？ 可如果没有必要编造这一切，那为什么安念与方莜莜的记忆会出现不相符的地方呢？ 那天在吴哥餐馆吃饭时，是方莜莜提出的要继续听橘子续上以前未讲完的故事，橘子也欣然答应，明明在以前对自己的过往从来不愿多说一句话的橘子，又为什么会在那天如此轻易的就答应了方莜莜呢？ 为什么橘子把整个故事都讲完了，却独独不讲自己住院期间发生的事情呢？ 若说真个事情脉络的重点就在这个住院期间，那么在这个住院期间里又到底发生了什么呢？ 橘子当初又是怎么出的院？ 橘子的家人在那个故事里又是扮演着什么样的角色与立场？ 这些没头没尾的问题在方莜莜的脑袋里盘旋来盘旋去，却怎么都落不下来，只能这么浮在空中，上也不是，下也不是，怎么都没个脚踏实地的感觉。

索性方莜莜也不纠结这么多了，把那些盘旋的问题全都撕成粉碎，然后汇聚成一个问题。

“如果这一切都与橘子有关，那么橘子如此做，目的到底是什么？” 安念听着一愣，半响失笑道：“鬼知道她的目的是什么啊……总不可能是逗我们玩吧？” 方莜莜翻了个白眼。

“别闹，我在认真思考着这个问题呢。”

“……可确实是不知道啊。”安念无奈摊了摊手，却在说完后，忽然想到了之前方莜莜说的一句话：“你之前不是说，橘子似乎把你当做了姜琳吗？那你说会不会这就是她的目的？”

“你认识一个人半年多了，却现在才发现错把别人当成另一个人啊？要说是目的的话，那这半年时间她都干嘛去了？” 方莜莜有理有据的反驳让安念哑口无言，半响他才小声嘀咕道：“我怎么知道她这半年干嘛去了？没准人家半年时间都在暗恋你呢？”

“你在说什么呢？” 方莜莜一脸疑惑的看着安念。

安念一愣，连忙摆着手道：“没说啥呢。我只是在想我们琢磨这些东西有用吗？”

“……” 方莜莜闻言，顿时神色一怔。

是啊？ 他们俩在这里琢磨了这么久，这些乱七八糟的问题到底是为了啥？ 有什么用？ 好半响方莜莜才回道：“当然是有用的，毕竟……” 说着倒是一时卡了壳，方莜莜沉默了好一会儿才接着道：“毕竟橘子是我们的朋友不是吗？”

“这个答案倒是挺不错。”安念听着笑了起来：“所以说，我们应该怎么去帮助橘子呢？” 是啊。

他们应该怎么去帮助橘子呢？ 她在心里闪过了无数的方法，却也知晓那些都不是解决根本原因的办法。

“不管橘子所讲的故事里到底哪里出了问题，也不管这个世上到底有没有鬼神存在，又或者说在那段住院期间橘子身上还发生了什么……”方莜莜露出一脸坚毅的表情继续道：“既然橘子是我们的朋友，那么我们就要让橘子变的好好的。” 不再去纠结那些有的没得问题，方莜莜把自己从听了橘子讲的故事后，到刚刚在家里与橘子所经历的所有事情都与安念说了一遍。

安念听罢，脸上的表情真是哭不是笑也不是，一方面觉得橘子这样的做法真是有点挖墙脚的嫌疑，另一方面也觉得两个女的——啊，好吧，俩人都是跨性别，一个是表面女的实则男的，另一个是表面男的实则女的——感官上似乎也没什么，再者说，橘子只是认了方莜莜做妹妹，又没做出什么特别出格的事情，他也确实没话讲，最多只能叮嘱方莜莜几句，让她小心橘子，千万别被橘子给勾引跑了之类酸溜溜的话罢了。

略过这些题外话不说，虽然橘子是把方莜莜当作了姜琳——或者是把方莜莜当作了姜琳的替代物——但也不可能让安念真的把方莜莜让给橘子，所以还得另寻他策。

俩人左右寻思了一阵，安念忽然提议道：“你说要不我们直接和橘子摊牌得了？” 闻言方莜莜瞪了安念一眼，道：“你说摊牌就摊牌，难道你忘记橘子曾今有过精神失常住院的经历了？”

“更何况还是橘子精神失常的主要原因还是因为姜琳的死亡——不，其实我们都不知道到底姜琳这个人存不存在……” 说完，方莜莜微眯了眯眼，突然朝安念伸手道：“你把手机给我。”

“手机？”本来还在认真听着方莜莜的话的安念，一时没反应过来她要手机干嘛。

“快拿来。”方莜莜解释道：“我刚刚忘记了看那篇新闻上有没有标注出遇难者名单了。”

“……遇难者名单？”像似才意识到这一点一般，安念刚刚也没有去注意死亡名单这个细节，毕竟他从未想过，那故事里的会不会是一个压根就不存在的人物。

安念把手机再次掏了出来，点开了游览器。

也是托浏览器记忆功能的福，这一次到不需要那年继续去一页一页的找，打开浏览器显示的就是那篇新闻的网页。

俩人头挨着头，一起挤着小小的一个手机屏幕看着那新闻上的白底黑字与几张黑白色的配图，当新闻一直拉到了底时，才看到有一段文字标注了遇难者名单几个字样的话。

方莜莜瞪大了眼睛一个名字一个名字的看过去，果然没发现有姜琳这个名字。

俩人抬起头来，对视了一眼，皆感到了一阵毛骨悚然。

“既然这上面没有写姜琳的名字，那么也就是说当时那场事故并没有姜琳在场，但在橘子的讲诉中，那天她与姜琳还有一个小道士——” 话音猛地一顿，方莜莜神色微怔了片刻，转头又低头看向了那篇新闻上的遇难者名单……

“还好……上面确实写有张诚这个名字……” 这一发现倒是让方莜莜松了一口气。

安念忍不住问道：“为什么那遇难者名单上没有姜琳的名字？难道姜琳没有死？” 白了安念一眼，方莜莜整理了一下思绪才回答道：“我也不知道姜琳到底是没死，还是当时没有在场……不过，我更怀疑姜琳是不是根本就不存在。” 方莜莜定定的望着安念，安念也正回望着她，。她顿了顿，说道：“假设这个世界有鬼神存在，姜琳也存在，那么橘子所讲的那个故事就是真实的，不光是真实的，里面还隐藏了许多不愿让我们知道的事情，但是……”

“假设这个世界不存在鬼神，姜琳也不存在，那么橘子的故事就是虚假的，可是又是从故事的哪一幕开始变得虚假的呢？” “……”安念一时也说不准，便没有说话。

方莜莜也不知该如何继续说下去，毕竟两种猜测都有可能，但很明显的，后者比前者的可信度更大。

方莜莜陷入了沉思中。

022 方莜莜和安念的故事（二十二）

“其实我觉得这事还真没别的法子了。”安念说道：“就像橘子故事里说的那样，解铃还须系铃人。”

“那你觉得这系铃人是什么呢？”方莜莜从沉思中醒来，边继续思索着，边问道。

安念没想方莜莜会直接把问题抛给自己，一时倒是愣住了，好半响才不情不愿的琢磨了一阵，回道：“那还用说吗？当然是故事的两个主角——橘子与姜琳了。”

“可现在已经基本确认了姜琳这个人似乎根本不存在，系铃人便只剩下橘子一个、我们又不能直接和橘子摊牌。那你觉得这系铃人还能解铃吗？”

“这……”安念一时也无法给出个准确的答复，他想了片刻，才不确定的回道：“应该……能吧？”

“什么叫应该能？”方莜莜失笑出声道：“是必须能，就算橘子这系铃人不行，我也要帮衬着她，让她行为止。”

“可该怎么帮啊？”安念苦着一张脸道。

方莜莜嘿嘿一笑：“这还不简单，甭管他什么鬼啊神啊的，既然橘子隐隐有把我当作姜琳的想法，那么我就有把握让橘子从她自己所编织的梦里醒过来。” 安念瞅了方莜莜一眼，不忍打击道：“你确定你是让橘子从梦中醒来，而不是让橘子陷入更可怕的噩梦？”

“……”忍不住白了安念一眼，方莜莜自信笑道：“当然不是噩梦，我敢保证，这件事一定会完美解决的。”

“……我怎么觉得这会是暴风雨的前奏呢。” 安念还是一个劲的泼冷水。

方莜莜气不过，起身就准备拿放在一旁小矮子上的书本去砸安念。安念见状，连忙摆了摆手，告饶道：“别介别介，我只是开开玩笑而已，顺便帮你立一立反向 flag嘛。”

本来也只是做做样子，见安念认错，方莜莜便放下了拿起举高的书，却在不经意间，看到了那书的名字，还念叨了出来：“入梦……”

“什么入梦？”安念不解的问。

没有第一时间去回答安念的问题，方莜莜下意识觉得这本书的名字有点不对劲，便又重新把书籍拿到手上边翻了翻，边回道：“这本书的名字。”又接着道：

“这书应该不是你的吧？”

“不是我的。那书是橘子带过来的。” 安念不明白为什么方莜莜突然就对那本黑皮封面的书籍感兴趣了起来，他还记得这本书是昨天早上橘子带过来的，说是为了解闷用。

他倒是一次都没去翻看过这本书的内容是什么，甚至连名字都不知晓，若不是方莜莜问他，他都会一直忽略掉这本书的存在。

几分钟过去了，见方莜莜还在翻看那本书，他有些好奇道：“那里面都讲了什么？让你看的这么带劲。” 其实也不是带劲，他自然没有忽略掉方莜莜在看这本书时，那不断皱起的眉头与微眯的眼眸，那是感到棘手与麻烦的意思，他只是想要让方莜莜也跟他解释解释，满足一下他的好奇心。

“书如其名，讲的是都是有关于梦的东西。”言简意赅的介绍了一句，方莜莜又看了几分钟才把头从书本里抬起，她看了安念一眼，合起书，并放下，然后缓了一会儿又说道：“大部分都是无关紧要的内容，和市面上许多解梦类书籍没什么不同，唯一让我感到在意的，是里面关于教你如何入梦的内容……” 顿了顿，方莜莜想了想换了一个说法来形容：“或者说是教你如何催眠自己。”

“催眠？”听到这个词，安念眉头忍不住跳了跳，再联想到之前俩人所推断的那些猜测，他说道：“难道说，橘子把自己给催眠了？”

“也不是没这个可能。”方莜莜说道：“但你从前有见过橘子看类似的书籍吗？” 努力在记忆中搜刮了一阵，安念确实没有见过橘子看类似于催眠这样的书籍，便老实的摇了摇头，但又补充道：“虽然我没见过，但也许我又不是时时刻刻都在关注着橘子，也许橘子在我没看到地方看了这类书呢？”

“……你当这是不入流的推理小说么？”方莜莜很是无奈的说道。

安念却不以为然，小声的嘀嘀咕咕道：“按这节奏，难道离不入流的推理小说还远么？”

方莜莜扫了安念一眼：“你又在嘀嘀咕咕的说些什么东西？”

“没，没说啥，就在想为什么橘子会看这种书……”安念赶忙说道。

方莜莜也不疑有他，顺着安念提出的思路想了想道：“橘子不是曾今精神失常过吗？咱们也不知道她是不是已经痊愈了，催眠不是说可以有效的治疗精神疾病吗？也许橘子看这书就是这么个理儿。” 安念已经无法不佩服方莜莜的脑洞了，他很是配合的搭腔道：“照你这么说，那是不是可以认为橘子的精神失常从来就没好过？”

“也可以……这么说吧？”方莜莜也有点不太确定，毕竟这也只是她的猜想罢了。

“等等——”没等安念再说些什么，方莜莜思索着又道：“先让我理一理思路……假设姜琳不存在，那么橘子所讲的故事就有一半是假的，但根据这本书来看，橘子有很大可能是真的精神失常过，那么跟姜琳有关的就是假的，跟橘子有关的就是真的——不对不对，如果橘子精神失常过，那没准那些故事也是她妄想的呢？” 思路就这样断在了这里，方莜莜苦恼的坐在小矮子旁，一遍又一遍的推算着，却发现怎么都无法拼凑出一个完整的故事脉络。

安念敲了敲店外行人已经不多，短时间内也不会有客人来，便也拉了个小矮凳坐在了矮桌旁。他加入到方莜莜的推算中想了想，说道：“你说会不会有这种可能……假如姜琳是存在的，只是与橘子的关系，并不如橘子所描述的那么好，之后的一切都只是橘子的妄想——” 没等安念说完，方莜莜便打断道：“可是游乐场鬼屋的坍塌又怎么解释？遇难者名单里确实有张诚这个名字又怎么解释？” 安念无奈苦笑道：“我也只是提出个不一样的猜想而已，免得你一直在死胡同里绕啊。” 也意识到自己似乎有点激动了，方莜莜呆呆地眨了眨眼，赶忙转移话题道：

“那个……我们先把我们所整理出来的线索都统合一下吧？” 安念没有意见的点了点头。

方莜莜轻咳了一声，便开始说道：“从橘子的故事开始，按照你的说法，橘子认识姜琳，只是与姜琳的关系并不太好，或者干脆说，橘子喜欢姜琳，但姜琳并不喜欢橘子，甚至俩人连亲密的挚友都不算，仅仅只是关系还可以的同校同学罢了……但是，这样的话，那之后的故事该怎么接呢？”

“不用接上，我们先把故事的整体框架都拼凑好了再说。”安念顿了顿又继续道：“现在我们不能确认的有三点，一是橘子到底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患上了精神失常。二是两次去游乐园，姜琳到底是只有第二次没去，还是两次都没去。三是橘子现在精神失常到底有没有痊愈。”

“不，还有第四点，橘子为什么会认为我和姜琳很像。”方莜莜补充道。

安念笑了笑说道：“你没听她说吗？因为你太可爱了。”

“……”无语的瞪了安念一眼，方莜莜正待再说些什么时，却敏锐的听到了后门被打开的声音，俩人顿时相视一望，连忙从矮桌两边站起身来，装作在调着奶茶配料的样子。

也是在开门声响起之后，橘子那非常有识别度的声音便也跟着响了起来，只听她喊道：“嘿！小的们！我给你们带吃的来咯！还不快出来迎接你们的衣食父母

~”

就这活泼的劲头，若此时有人跟方莜莜说，橘子其实是个精神病患者，她真是第一个不信，但有时候却也不得不信。

闻声回过头去，便瞧见橘子两手各提着几个餐盒走了进来。

径直走到了矮桌旁，橘子先是看了一眼那正好端端放在矮桌上的书，然后才把两手上的餐盒一个一个拿出来放在桌子上，并招呼着安念与方莜莜道：“别忙了，赶紧过来吃饭了。” 方莜莜放下手中只是装装样子的道具，拿过一旁干净的抹布擦了擦根本没什么脏东西的手，笑着坐在了橘子旁边道：“怎么样？安念推荐的那家排骨烧的还不错吧？”

“对啊。快说说，那味道怎么样？和吴哥嫂子做的比，如何？”安念也很是机灵的插上了话。

“还不错，比之吴哥嫂子嘛，还是差那么一点点的。”不要以为比吴哥嫂子差，就是不好吃，对于橘子来说，能给出这样的评价，已经是尤为难得了。

不过当方莜莜瞧见橘子并不是马上回应俩人，而是先默不作声的把放在桌上的那本黑皮封面的书给收起时，方莜莜心下就是一沉，顿时有种不太好的预感，但当看到橘子并没有说什么，而是继续这个话题后，她才感到松了一口气。

安念与方莜莜刚刚自然俱是一惊，但也不好让橘子这会儿就看出问题来，便只好假装惊讶道：“真的？”

“骗你们干嘛？”橘子伸手指了指那放在桌上的餐盒道：“我这不是给你们买了吗？不信尝尝。”

645 花莲高中

时光飞逝，转眼间春节就已经过去，元宵节都已被抛到了身后，人们已经沿着时光的长河越走越远，而苏雨晴，也自然是迎来了新学期。

一般人入学，都是在九月的开学季，因为正好是上半学期，可以跟上进度，而苏雨晴入学，则已经是下半学期了。

花莲高中，这是花莲市一所有名的高中，也是时隔多年，苏雨晴将要开始上学的地方。

纵然身份证上的年龄还未成年，但实际上苏雨晴早就已经成年了，前面也有说过，将身份证的年龄改小，也是为了各种方面方便一些而已。

而且苏雨晴本身就属于看起来偏年幼的那种，就算说是初中生都是会有人信的，谁又能想得到，看起来青涩而又天真的她，经历过那么多的事情呢？ 恐怕也没有人会信，她这样的孩子，竟然能独自一人在外生活三年。

好在一切都已经过去了，接下来的日子，苏雨晴也只要好好地享受生活就好。 到台湾定居已经差不多有半年时间了，苏雨晴也已经习惯了在这里的生活，而她的父母也都开始步入正轨，那个不算大也不算小的公司，正在被父亲经营得越来越好，而母亲也开始变得忙碌，都没太多时间照顾弟弟，以至于后来的大多数时间，都是她在照顾弟弟呢，只是现在她要去上学了，母亲又要更加忙碌一些了——因为没有苏雨晴在一边帮忙照顾弟弟了嘛。

随着苏雨晴开始上学，莫空也在城里找到了一份工作，每天她都可以和莫空一起出发，再一起回来…… 这种感觉还真是有些美妙呢。

“呼——”莫空的摩托车开得飞快，迎面吹来的风撩起了苏雨晴的发丝。

两个双马尾在随风摆动着，就像柳枝一样摇曳。

当头发长到一定的长度时，生长的速度就开始慢了下来，但是苏雨晴的发量还是有了明显的增长，蓬松的双马尾看起来也更好看了。其实她现在可以扎很多发型，但最终还是钟爱双马尾，或许是潜意识中想把属于林夕晨的那份记忆，永远地铭刻在心中吧。

她趴在莫空那宽阔的背脊上，紧紧地抱着他，和他一起坐着摩托车去上学，总能让苏雨晴的心情变得很好——哪怕昨天晚上做了噩梦也会被调节过来，就像是有着某种魔力一般。

小村落距离花莲市其实并不算太远，摩托车也没比汽车慢多少，不过四十分钟不到，就已经抵达了苏雨晴的学校门口。

校门口熙熙攘攘，都是背着书包来上学的学生们，他们或是三五成群的聚在一起聊着天；或是独自一人打着哈欠往里面走；又或者是像苏雨晴这样，被家人送过来的。

“到了。”

“嗯……抱我下来。”苏雨晴有些脸红地小声说道。

“好。”莫空笑了笑，没有任何的犹豫，就下车把摩托车停稳，然后把苏雨晴给抱了下来。

其实摩托车并没有多高，她完全可以自己跳下来，只是她喜欢这种被照顾的感觉，而且在这种人来人往的地方和莫空表现的亲昵，也有一种炫耀自己男朋友的感觉呢…… 苏雨晴趁着莫空抱着自己，飞快地在他的脸颊上啄了一口，就如同小鸡啄米一般，只是轻轻地蹭了一下，但这还是让她满脸通红，虽然这事是她自己主动做的……

“去上学吧。”

“嗯，你也路上小心哦。”

“当然。” 走进学校里，时不时有人将好奇的目光投到苏雨晴的身上，因为之前她在校门口和莫空做了那么亲昵的举动，所以不少人都在心中八卦着呢。

开学的第三天，也只是简单的熟悉了一下学校和教室而已，至于同学……她貌似连自己的同桌叫什么名字都没记住。

现在就是不会走错班级了而已。

莫空的家教很成功，虽然是下学期入学，但并没有遇到太多的困难，显然是跟上了学校的学习进度，再加上苏雨晴本身其实就是学习比较好的孩子，现在重新回到课堂，自然有一种如鱼得水的感觉了。

特别是在外工作过三年，更是珍惜在学校里上课的时光呢。

很多人都是这样，在学校里不好好学习，等步入了社会才开始后悔，如果每个人都能像苏雨晴这样有一次反悔的机会，有一次重归校园的机会，那恐怕学习成绩好的人会更加的多吧。

教室里的同学们都对苏雨晴这个下半学期才来的插班生有着几分的好奇，这才过去三天，好奇心还没有淡去呢，依然时不时地常有人看向她，或者谈论一些有关她的事情。

交完作业后，有一段空白的时间，距离上课还有好一会儿，大家完全可以自由分配。

而这一段时间，有的人选择自顾自地早读，而有的人则是聚在一起聊着天，或者干脆跑到操场上散步的也不是没有。

除了没有强制性的早读外，和大陆似乎也没有什么区别，早上的教室也是同样的欢声笑语，学生们好像总有着用不完的精力一样。苏雨晴在班级里连记住名字的人都没有，就更别说交朋友了，所以这种时间段她都是一个人管自己做事儿。

早读要发出声音，太显眼了，她不喜欢做，如果非要读的话，她也是默读，不过更多的时候，她还是喜欢画画。

因为有过林夕晨的指导，所以苏雨晴画画的水平也是突飞猛进，这是她最近特别喜欢画画的原因之一，而另外一个原因嘛……大概就和留双马尾的理由是一样的吧。

只是拿着一支普通的蓝色圆珠笔，苏雨晴在空白的作业本上涂涂画画着，用圆珠笔作画对于她来说是很有挑战性的事情，因为必须得保证不出错，否则整张画就毁了，当然在出错后也会尽力弥补，有时候会弥补出比想象中还好的效果，有时候则是弄的一团糟，不确定性让画画这件事变得更加有趣起来。

学校里的声音总是很嘈杂的，人们说话的声音混在一起，变成一种模糊的背景音，但这种背景音却让苏雨晴觉得很舒服，有一种安心的感觉。

其实大多数人都应该是不喜欢绝对安静的环境的，人毕竟是群居动物，哪怕是喜欢安静的人在一个人独处的时候，最起码都要听听自己喜欢的歌呢。

对于苏雨晴来说，这样嘈杂的声音就是最好的‘音乐’了。

虽然她没有故意去听，但有些话还是不可避免地传入了她的耳中。

坐在教室后面的男生们在窃窃私语着，谈论着男生们在一起总是会谈论到的话题。

“我说，你们觉得我们班哪个女生最好看？”

“这个，不太好说吧？”

“随便说说嘛。”

“哦……我觉得是班长。”

“啊，班长啊……我觉得太高了。”

“有多高？”

“感觉应该有一米七二了。”

“好像是差不多，但是大长腿很诱人啊。”

“我真是看错了，没想到你是这样的人，难怪上课老师说你总是走神，嘿嘿，是不是盯着前面的班长看？”

“我是这样的人你才知道么？”说话的人不仅没有觉得不好意思，反而还一副洋洋得意的样子。

“我倒是觉得学习委员好看。”

“四眼妹，哪里好看了？”

“眼镜娘啊，多可爱啊，而且是\*\*……”

“\*\*你都知道了？”

“切，你们没看到过，体育课下课的时候，她把外套脱下来，很大的好不好！”

“有多大？”

“大概……这么大？”

“夸张了吧，那么大都是西瓜了。”

“哦，那小一点，差不多这么大。”

“这还差不多。”

“喂喂，你们难道不觉得新来的女生也很好看吗？”

“哦？你是说那个苏雨晴？”

“对啊，就坐在前面呢。”

“双马尾很可爱啊。”

“是啊，但是我好像都没仔细看过她长什么样来着……”

“嘿嘿，不好意思了？”

“废话，这是新来的同学，我怎么可能一直盯着她的脸看啊？”

“哦豁，嘿嘿嘿……”

“要不我们去前面看看？”

“切……”

“不敢了是吧？”

“谁说不敢的，有种一起去啊？”

“去就去，谁怕谁。” 于是聚在教室最后的几个男生，蹑手蹑脚地走到了教室外的走廊里，然后透过走廊的窗户朝苏雨晴看去。

此时的苏雨晴正低着头貌似专心的画着画，但实际上刚才那些男生说的话她都听见了呢，这会儿知道他们要来看她，顿时觉得有些不好意思，可又不能脸红，不然那些男生岂不是就知道她已经察觉了嘛…… 这个时候，还是装作什么都不知道比较好吧…… 对于处理这种事情，苏雨晴实在是没有什么经验，毕竟她还是第一次真正的以女孩子的身份来上学呢。

“哦~娃娃脸啊，好可爱。”

“是啊，超可爱的。”

“有点像日本女生。”

“其实日本女生那都是靠化妆的，素颜这么好看的真没几个。”

“皮肤真好。”

“像动漫里的女孩子。”

“怎么样怎么样，现在觉得我们班里谁最漂亮？”

“咦，你今天总是把话题往她的身上引啊，嘿嘿，老实交代，是不是喜欢她了？”

“没、没有啦……”

“哈哈，别装了，要不要兄弟们帮你个忙？”

“你少来……大家都和她不熟好不好，还是不要太突兀了……”

“哦~那好吧，不过反正你就坐在她后面，所以，肯定有下手的机会的吧？”

“你这说的我好像是人贩子一样。”

“哈哈——”众男生们都大笑了起来，惹来了路过的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的学生们纷纷侧目。

646 400米短跑

阳光明媚的上午也迎来了上午的最后一节课。

上完这节课后，就是午餐时间了。

而把上午最后一节课设置为体育课也是一件让人有些讨厌的事情，因为在体育课上可是要出汗的，人在运动过后是没什么食欲的，到了食堂也吃不下多少东西，可到了下午可就会很饿了。

所以第四节课的体育课，是学生们最没干劲的体育课，男生可能依然会去做些剧烈运动，比如打篮球或者踢足球什么的，而女生们则是尽量的偷懒，最好是一点汗都不要出…… 但是刚开始上课时的热身运动却是没法缺席的。

女生固然是有生理期，可也不是‘免死金牌’，每一次来生理期的请假，都会被要求记在本子上，然后下次请假，体育老师会估算大致时间，确定是真的到生理期了，而不是为了偷懒而假装的，才会同意。

“今天热身运动，就跑个两圈好不好？”体育老师说道。

“好——”下面的学生们兴奋地大喊道，一般体育老师如果这么说，就代表着今天没什么事，热身运动完就可以去自由活动了。

学生们喜欢体育课，主要还是因为体育课有很大的几率可以自由活动呢。

要说真的喜欢运动，那恐怕没有几个吧…… 操场不算大，一圈是两百米，两圈也就是四百米，不过对于我来说，却不是一件轻松的事情了。

我的身体不适合剧烈运动，不过慢跑还是可以的，而且医生也说过，调养身体也需要适当的运动呢…… 四百米吗…… 我在心中默默地念着这个数字，决定跟着大家跑一下，在这第一次的体育课上，还是不能显得太过脱群呢…… 男生和女生的队伍同时出发，但是有心较劲的男生却是跑得很快，一个个一边跑还在一边大呼小叫着，看起来很有干劲的样子，有时候我也很羡慕他们那样的体质呀…… 唔，别说他们那样的，能让我有个普通女孩子的体质就好了…… 队伍是按照身高来划分的，但因为我跑的实在太慢，才过去半圈，就已经落到了队伍最后面，就这样勉强地跟着队伍的速度，都已经是废了很大的力气了呢…… 双腿好像都快失去知觉了，大脑有些缺氧，要是空气中的氧含量更多一些就好了……这样子好累呀……呼吸都快接不上了…… 像我这么累的，都是女生里的胖子，和我身材差不多的，呼吸都还算平和。 其实这速度真的不快，也就是相当于竞走那样的速度，是大部分人都吃得消的速度呢。

我可不想成为人群中的异类，所以还是咬牙努力坚持，想些奇奇怪怪的事情来分散一下注意力。

“呼……呼……呼……”我剧烈地喘息着，耳朵里已经没有了其他的声音，只有自己那沉重的呼吸声，还有‘咚咚’的心跳声。

已经没有力气再去想其他的事情了，只想着跟着队伍，跑到终点。

眼睛十分勉强地眯着，都快要睁不开了，而前面的人影也总算是停了下来。

在如此煎熬之中，总算是跑完了整整两圈……

花坛的瓷砖此刻是最舒服的座位，我迫不及待地坐了上去，然后长出了一口气—— 活着真好…… 心脏传来隐隐的疼痛，小腹也像是绞在一起了一样难受，果然还是不应该逞能呐…… 现在的我，跑个两百米就已经是极限了，跑四百米实在是太过挑战自我了一点，就算是要运动，也得是适当的嘛。 我觉得下次还是把妈妈去医院帮我开的证明带来吧，有了那个就可以不参加体育活动了。

胸口疼得厉害，让我忍不住像虾米一样弓起了腰，希望不要有人注意到我，才跑了四百米就这么累的，好像只有我一个人吧……

“你怎么了？”有一个女生在我身旁问道。

我深吸了一口气，直起腰杆，十分勉强地笑道：“没、没什么……” 可是皱着的眉头和痛苦的神情却把我自己给出卖了。

“是不是……生理期到了？”那个女生小心翼翼地问道。

“呃……唔……”真是奇怪，明明身子那么难受，我竟然还会觉得有些尴尬，一时间不知道该怎么回答。

“生理期到了就不要参加运动呀，可以和老师说的，你不会不知道吧？”

“……嗯。”没办法，我不想拂了这个女生的好意，而且也不知道该怎么解释，只能稀里糊涂地随便应着了。

胸口和小腹还是这么痛，真希望快点恢复过来，别引起别人的关注呀！ 我真的很不想当一个特别显眼的人呢…… 而且无论是社会和是学校，太显眼的人，都总是要被排挤的…… 可苏雨晴越是不想惹人注目，就越是难以如愿。

这个还不知道名字的好心女生，竟然举手叫来了体育老师。 “老师，苏雨晴她身体不舒服，刚才没请假就去跑步了。” 她竟然记得我的名字呢，在这个瞬间，我的脑海里窜过的竟然是这个念头。 不过记住我的名字也不奇怪，毕竟我是这个学期唯一一个新生嘛，她还上台做过自我介绍呢，受到的关注多一些也算正常。

“哦，我看看？”体育老师蹲在我的面前，仔细观察了一下我的脸色，然后问，“要不要去医务室？”

“不……不用……”我十分尴尬地说道，但那个女生这么做也是出于好心，我实在是生不起责怪的心思来呢。

“那接下来的一千米你就不用跑了。”体育老师说道。

“嗯……”我突然有些感激那个女生了，这要真再跑个一千米，我可就真的要进医院了……

要知道在我小的时候，就连荡秋千这种稍微刺激一些的运动都是不被允许的呢。

真不知道那个时候是怎么熬过来的…… 好在现在体质终究是比小时候好了很多，不是什么事情都不能做了。

“啊？待会儿要跑一千米？”

“不是吧——” 学生们的关注点倒是不在苏雨晴身上了，而是在那个‘一千米’上面。

大家本以为体育老师只让所有人跑了两圈，是接下来要自由活动了，没想到只是一个热身……

“男生一千米，女生八百米，要计成绩的，不合格的要补考。”体育老师一脸严肃的说道，自然又是引来了一阵哀嚎。

我得以可以安心地坐在花坛旁看着他们痛苦的跑步，而刚才那个帮助过我的女生也坐在她的身旁，好像也是来了生理期的样子。

不过，怎么越看越熟悉呢…… 唔，这个，这个好像是我的同桌诶！ 我有些汗颜的撩了撩头发，刚才竟然没有认出来…… 总觉得我根本没有仔细去记身边的人的样子和名字呢。 是因为刚来到一个陌生的环境，还有些排斥的原因吗？ 那个女生坐在花坛上晃着腿，好像很悠闲的样子，可视线却时不时地投到我的身上来，或许她对我也有些好奇吧。

我决定主动一点，怎么说也是同桌，不知道名字那该多尴尬，记忆中她好像是向我介绍过她自己的，但是…… 嗯……我忘了。

因为好像没怎么在意的样子。

或许是因为好久没上学了，有点调整不过来状态吧。

想想一个在外面工作了三年的人，突然回到高中去上学，是个人都会觉得不适应的嘛！

“那个……你……唔……我忘了你叫什么名字了。”我小声地说道，本来想委婉点问的，结果话一出口，就变成这么直接的提问了。

她是告诉过我她的名字的呀，我这么说，她会不会生气？ 我有些不太确信，目光游离在远处，飘忽不定，好像这样做，就可以让她听不见我刚才说的话似的。

“嗯？我叫杨灵，灵魂的灵。”

“唔……嗯……”我有时候真的不是不想说点什么，可面对不太熟悉的人，真的不知道该说什么呀，最后只能是很尴尬地说道，“我叫苏雨晴……” 我到底在说什么呀！杨灵她明明就知道我的名字的来着……

“嗯嗯，我知道的啦，我是你的同桌哦，你刚才是不是没认出来？” 小心思被戳穿，让我感到脸蛋一阵火辣辣的，虽然看不到自己此刻的样子，但已经已经红成一片了吧…… 我不是一个擅长撒谎的人，她这么问了，我最后也是小幅度地点了点头，因为我之前确实没认出来……

“正常啦，不用不好意思的，刚来学校大家都互相不熟悉的嘛。”杨灵笑了笑，看起来是一个开朗又温柔的女孩子，“慢慢的大家就熟悉了呢。”

“嗯……”我轻轻地点了点头，也不知道是敷衍，还是真的这么觉得呢…… 大脑乱乱的，想起了以前读初中时的事情。

说起来，那个时候是怎么认识其他同学的呢？明明除了冉空城外，和其他人的关系都不算太好呢…… 呼啊……真是头疼呢，算啦，就这样顺其自然吧，慢慢的，自然会把班级里的同学给认全的。

我在这里胡思乱想着，而旁边的杨灵却在说着些什么，好像是有关班级里的事情，比如谁和谁关系不好，谁和谁是男女朋友什么的八卦…… 初时还没什么兴趣，但听着听着，就意外觉得还挺有意思的。

明明只是一个小小的班级，发生的事情却一点都不少呀。

023 方莜莜和安念的故事（二十三）

俩人继续装作半信半疑的模样，伸手各自拿过了各自的那份餐盒。

餐盒一共有两个，其中一个里面装的是饭，另一个里面自然装的是糖醋排骨，俩人伸手覆上餐盒的盖子，却半天都没有打开。

一旁橘子的见俩人迟迟都不打开，便忍不住催促道：“打开呀。” 一时俩人都没动作，并不是担心这装有糖醋排骨的餐盒里会放有什么陷阱，又或者是担心打开餐盒后会就会发生什么奇怪的事情，安念会顿住是因为他看到了方莜莜顿住，所以便顿住，而方莜莜会顿住，也单纯的只是因为在想些事情…… 她在想，橘子刚刚的那个动作的含义，还有此刻橘子虽说是催促，但实则望着自己的目光里，却并没有那么简单的含义，她能读懂，那目光里的意味绝不是单纯的催促她打开餐盒而已，也许还有别的什么。

还有那本书，会猜到俩人动过那本书，也不算多么困难的事情，毕竟书一直放在那里，会看着好奇去动一动、翻一翻也是很正常的事情，只是方莜莜却知道，刚刚橘子当着俩人的面把书收起，肯定是猜到了某些事情。

联系到这么多，对于这个简单的催促，就由不得方莜莜不去想的太多了。

安念对此却一无所知，由于橘子回来的时候他正站在柜台的左边，而橘子就站在他的后面，他就算有心想要去观察观察橘子的举措，那也力有未逮，有心无力，虽然也奇怪为什么橘子会等俩人都坐下后才把书收起，但他却没有像从橘子进门起就全程都关注着橘子的方莜莜那样去想。

他奇怪的望着方莜莜，以为方莜莜是有了新的想法，便双手扶着餐盒开也不是不开也不是，使劲的朝着方莜莜使着眼色，却全都被对方给无视，眼观鼻鼻观心，压根就不把目光与他对视。

无可奈何下，正当安念准备不管那么多了，自己先开吃得了时，方筱筱才像似刚回过神来一样，抬头看了安念一眼，又侧脸看向橘子不好意思的笑道：“抱歉抱歉，实在是因为橘子居然真的给我们带了糖醋排骨回来，让我太过感动与惊讶，一时到是失了神。” 安念见状，小声的呼了口气，连忙也接上话头，玩笑道：“是啊是啊，以往让橘子你分给我们一点糖醋排骨，你可是跟护犊子似得，死也不肯，今天居然会真的给我们带回了糖醋排骨，实在是让我感动的五体投地啊。”

“你们这是说的什么话啊？我可是把你们当兄弟姐妹，才会忍痛给你们分出我最爱吃的糖醋排骨，一般人，我还看不上呢。”说完，橘子作势就准备把俩人面前的餐盒给收回来。

方莜莜与安念顿时一个机灵，赶紧把餐盒抱的紧紧的，这一码事是一码事，帮助橘子从她自己所讲的故事里走出来，这是一回事，但总有有幸能吃到橘子亲自买的糖醋排骨可是另一回事了，这样的机会可很难得，俩人说什么也不能错过咯。

“不行不行，都分出去的东西了，怎么还能收回呢。”安念第一个抗议道。

方莜莜没说话，但也是使劲的摇头，态度坚决。

橘子自然没有真的打算收回来，她也只是做做样子，见俩人这么一副紧张的模样，很是好笑道：“想什么呢，你们见过我说出的话，再收回来的吗？” 俩人想了想，一齐摇了摇头道：“没有。”

“那不就结了，吃你们的吧。” 见橘子似乎真的没有收回的打算，方莜莜与安念才安心的松开包在怀里的餐盒，小心翼翼的仿佛是贡品一般的把餐盒再放回桌上，然后一点一点的打开盒盖，看到了里面那色香味俱全的糖醋排骨，瞬间俩人就连口水都流了出来。

忙不迭的“吸溜”一声，把流出嘴角的后水给收了回去，俩人便迫不及待的打开另一个撞装饭的餐盒开始吃了起来。 边啃着排骨，俩人还一个劲的赞叹着这排骨真好吃、真香、真脆，完全把一旁眼睁睁看着俩人吃着排骨的橘子给忘到了九霄云外…… 这就让橘子感到不高兴了，好说歹说这排骨也是她给俩人带回来的吧？ 这会儿开吃了倒是一个人都没想到过她？ 正当她想咳嗽一声，彰显一下自己的存在感时，兴许是眸光瞧见了橘子那不痛快的脸色，方莜莜赶忙停下自己举着爪子，啃着排骨的动作，小心叼着还未啃完的排骨，她从餐盒里挑出一块挺大的排骨，递向橘子，然后口齿不清的说道：

“来……一块？” 定定的看了方莜莜现在左手一块排骨，嘴里又叼了一块排骨，右手还抓着一块排骨递给自己的模样，橘子禁不住噗哧一声笑了出来，笑着笑着，还停不下来了。

方莜莜看着不高兴了，那递过去的右手收回了一点道：“笑什么笑，给你吃你还不笑我，不给你了。”

“别……”赶忙强迫自己停下笑，但那微抿着还是不住上扬的嘴角，彻底出卖了她。

方莜莜无奈的白了橘子一眼，还是把右手的排骨又给了橘子，但橘子吃完了这一个后却还意犹未尽的舔了舔舌，目光又望向了安念。

安念愣了一愣，半响回过神来，二话不说从餐盒里拿出一块排骨给了橘子，橘子也不拒绝，欣然接受。

然而这开了个头后，一块两块的根本满足不了橘子的馋嘴，最后俩人合计一下，只能把餐盒放在桌子中央，三人一起共着吃算了。

结果这倒好，俩人那碗的白米饭还没吃完呢，那两碗的糖醋排骨却已经都见了底…… 没办法之下，俩人只好就着那糖醋排骨的汤汁倒进饭里，拌着饭凑合着吃完。 吃完的时候，已经是快八点的时间了，由于奶茶店所处的街道并不是繁华的商业街，仅仅只是一般的小街道，人流量不算太多，到了这会儿也偶尔只有三三两两的路人经过，虽说不至于没有生意，就在俩人吃饭的时候都还来了几个客人买奶茶，但也不算特别多，这个点平均一小时能有十个客人都已经算顶天了。

所以三人又营业到了九点多快十点时，终于还是决定打烊了。

然而正当三人收拾着东西，准备关的时候，店外却来了一位身穿西装的客人，是一位看着年纪不大的男子，脸色苍白，像似没睡好一样，手中还拿着一把黑色的伞，但今天是大晴天，晚上也没见有下雨的征兆，看着实在是怪异的很。

让安念与橘子继续收拾东西，方莜莜伸手在一旁墙上挂着的干净抹布上擦了擦，然后才向站在店外路旁的西装男子很是礼貌的问道：“您好先生，请问你要喝点什么？”

“……”那西装男子先是没说话，过了一会儿像似从沉思中回过神来，他抬起头看了看方莜莜，又左右看了看这家奶茶店，才缓缓用自己低沉的嗓音开口道：

“一杯抹茶奶茶，加牛奶，加糖。” 抹茶奶茶？ 方莜莜听着倒是一愣，抹茶这东西她自然是听说过的，而它的贵，更是让她闻名已久了，她还记得当初进货的时候，特意问过那供货商有没有抹茶奶茶的配料卖，供货商便回答她说：有货，但是这东西贵，你确定你要？她当时犹豫了好久，想着这东西贵，但应该也有它贵的价值吧，索性就买了一点回来试试。

这边方莜莜还在想着，那边的西装男见方莜莜一直不说话，便微皱着眉头道： “有吗？” 方莜莜回过神来，自然不会错过做生意的机会，连忙点头回道：“有的有的，先生您请稍等，马上就为你做好。” 说完，方莜莜就转身向冷冻柜走去，她隐约记得当初买回来的那点抹茶配料，似乎被自己喝的只剩了一点……也不知道现在找不找的出来。

一旁已经快收拾完了的橘子，见方莜莜趴在冷冻柜那似乎在找着什么东西的样子，便问道：“你在找什么？” 方莜莜边继续在冷冻柜里翻找着，边头也不回的说道：“找抹茶，那个客人要喝抹茶奶茶。”

“抹茶？”橘子想了想，若有所思道：“是不是那个墨绿色的，闻起来很香的？”

“是啊，你有见过吗？”从冷柜里出来，方莜莜看着橘子，疑惑道。

橘子点了点头道：“是见过。”

见橘子确实见过，方莜莜便道：“那你帮我找到抹茶，然后解冻，我去泡牛奶。” 说完，方莜莜就去前台泡牛奶去了。

等到方莜莜把牛奶泡好，加好糖，橘子也已经找到了抹茶，解完了冻，她把抹茶交给方莜莜后，又侧脸望了那怪异的客人一眼，才转身继续收拾东西去了。

一手把制作好的抹茶奶茶包装好递给西装男，另一手接过西装男递来的钱，方莜莜低头一看，发现西装男给的是张一百，她身上又没零钱找，便转身朝安念喊道：“安念，我没零钱找，你给我拿点零钱过来。” 安念闻言赶忙应了一声，几步走到了方莜莜身旁，他看了一眼西装男手中拿着的抹茶奶茶，又抬头扫了一眼西装男那苍白的面容，虽然觉得怪异，但也没说什么，他伸手从方莜莜手中接过一百元看了看，便掏出零钱找给了那西装男。

望着西装男的远去，安念终于是忍不住嘀咕了一句：“真是怪事年年有，今年特别多。” 听着安念的抱怨，方莜莜无奈摇了摇头，不经意间顺着安念的视线望去，却眼尖的发现那西装男忽然撑起了伞，那一身黑的打扮仿佛与黑夜彻底融为了一体，仅一眨眼的功夫，人便消失的无隐无踪。

024 方莜莜和安念的故事（二十四）

骤然看到这样离奇的一幕，方莜莜着实是被吓得不轻，她赶忙伸手拍了拍身旁准备走开的安念，慌张的喊道：“安……安念！你快看看那人……那人……” “那人？那人怎么了？”安念听到方莜莜的呼喊中夹带着丝丝恐惧的意味，便奇怪的停下脚步，回头顺着方莜莜的视线，朝着窗外望去，却并未见到什么人影，他疑惑的看着方莜莜道：“哪里有什么人？”

“不……不是的……是那个人……不见了！他打了个黑伞……就不见了！” 大概是一时紧张的缘故，尽管方莜莜张口结舌的讲了一会儿，安念却还是有听没有懂，他失笑的伸手摸了摸方莜莜的脑袋，安慰道：“别急别急，先把情绪缓下来了再说。” 方莜莜也知晓自己刚刚实在是太紧张了，讲的话也语无伦次，没有个清晰的条例，她深吸了一口气，把刚刚因受到惊吓的心绪慢慢平复下来后，才把原位全都给安念讲了一遍。

一旁早就收拾完了的橘子，也站在一旁听了个大半，她猜测道：“照你这么说，也有可能是人家转进了胡同呢？那边的街道大多数都是小楼房，胡同确实很多来着。” 安念听着也点了点头：“那边路段本来就有几盏路灯坏了没修，光线又暗，胡同又多，你会看走眼，觉得人家是凭空消失也是很正常的事情。”

“我才没有看走眼。”那一幕画面给方莜莜的震撼实在太大，她根本不相信那会是她看走了眼：“我明明很清楚的看到那人打开手里捏着的黑伞后，整个人就仿佛融进了夜色一般消失不见了。” 方莜莜说的斩钉截铁，安念与橘子对望也一眼，也不觉得方莜莜会是那种无理取闹、自以为是的人，既然她坚持这么说，那么就一定会有其道理存在。

也就是说，刚刚那西装男是真的有问题吗？ 联想到此时还是晚上，街道上的行人也是越来越少，就连那空气似乎都变得冷冽了几分，脑海中又回想着那西装男的怪异打扮与苍白的脸色，还有那握在手中的黑色雨伞…… 不由得就让安念想到了一种非常不好的事物——撞鬼？ 初一想到这个词，安念便感到了不寒而栗，他相信一旁的橘子也肯定是想到了类似的东西，俩人不约而同的交换了一下视线，然后一起默契的解释（忽悠/划掉）着方莜莜，让这件诡异的事情，就这么过去了。

虽然还是觉得奇怪，但听了俩人解释（忽悠/划掉）后，方莜莜也是渐渐把这件事情给抛在了脑后，关上店门上好锁，三人便离开了奶茶店，向着明佳小区走去。

路人的行人不多，平时的时候三人还不觉得有什么，但此时此刻，对于刚经历了一件诡异事件的三人来说，还是有点莫名的糟心的。

为了驱散掉这股令人糟心的气氛，三人只好胡乱的找着话题聊着天，直到终于回到了家里，坐在了那软软的、暖暖的沙发上时，才感到松了口气。

背靠着靠枕又坐了一会儿，出了一身冷汗的方莜莜率先站起身来，不等橘子与安念反应过来，她抬脚就冲向了浴室，边跑着还边开心的喊道：“我先去洗澡啦。” 俩人都是一愣。

愣过后，安念倒是没什么表示，最多也只是宠溺的无奈一笑，然后继续躺在沙发上玩着手机，但橘子却不这样想，只见她语不惊人死不休的喊道：“优子酱等等！我们一起洗吧。”

“噗——”听到橘子这么说的安念当场一口口水差点就那么喷了出来，虽然知道这事儿之前就经常发生，但还是阻止道：“别别别……优子的情况你又不是不知道，你俩怎么能一起洗呢。” 橘子却是一脸的无所谓道：“那有什么，我不在乎啊。”

“可是我在乎啊？”方莜莜趁着安念这打岔的功夫，赶忙把浴室的门给锁的死死的，并隔着门继续道：“我可做不到心安理得的与你洗澡的地步。”

“没关系啊，你把我当作姐妹不就好了嘛。”橘子没有轻易放弃，她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说道：“我们不都是跨性别吗？既然是同类又有什么好介意的呢？况且你我还是姐妹，只是一起洗个澡而已，没什么打不了的啦。” 尽管橘子说的很是动听，似乎于情于理，方莜莜与橘子一起洗个澡都没什么，但方莜莜是那么好骗的吗？ 只见她反驳道：“既然都是跨性别，那就更应该明白尊重他人的必要性。再说了，若是要从跨性别上来说，你是男的，我是女的，男女授受不亲，怎么能一起洗澡。” 橘子桑心了，她装作哭泣的语调说道：“那你就不能可怜可怜姐姐我吗？” “……”沉默了好半天，方莜莜那轻柔的嗓音，才从浴室内传了出来：“这事没得商量……” 本还一副泫然欲泣的模样，但在听了这话后，橘子轻易便收起了哀伤的表情，转而一脸可惜的耸了耸肩，转身回到了沙发上坐下同安念一样玩起了手机。

看到结果还是如往常一样，安念不由心下一松，虽然知道方莜莜是肯定不会同意与橘子一起洗澡，但刚刚他还是莫名的捏了一把汗。

等到方莜莜洗完的时候，她才发现自己刚刚忘记了带衣服进来，只好敲了敲浴室的门大喊道：“安念！安念！” 正玩着手机游戏玩的不亦乐乎的安念，听到方莜莜喊他，连忙摁下暂停键，回道：“怎么了优子？”

“那个……我忘记带换的衣服了，你帮我拿几件进来。”方莜莜很是窘迫的说着。

安念闻言一愣，从沙发上站起身问道：“你衣服那么多，要拿哪几件呢？” 一旁刷微博刷的神采奕奕的橘子，听到俩人的对话，便自告奋勇道：“交给我！交给我！我知道优子要什么衣服！”

“不行。”安念毫不犹豫的拒绝。

很是不开森的盯着了安念半响，橘子问道：“为什么不行？” 看着橘子一脸幽怨的表情，安念总不能说是对她不放心吧？便摇了摇头道：

“不行就是不行。”

“怎么可以这样！”橘子气不过，见安念这里说不通，便转头向浴室内的方莜莜大声问道：“优子！让我给你拿衣服好不好？” 方莜莜自然是想说不好，但又觉得这样做是不是太过伤人了些，哪怕知晓橘子并不会因为这些小事儿而真的伤心，但人家都表现的这么热情了，也不能老是拒绝不是…… 想了想，方莜莜还是回了句：“好。”

闻言，橘子很是得瑟的抬头扫了安念一眼，起身就向着自己的房间喜滋滋的走去。

安念眉头微皱，倒是不在意橘子的得瑟，他只是觉得橘子似乎对方莜莜的感情越来越不对劲了起来，再联系到方莜莜提出过橘子把她当作了姜琳的说法，他心中渐渐的有了一个大致的猜想。

从自己的衣柜里给方莜莜挑选了一件鹅黄色带小熊刺绣的睡衣，橘子来到浴室前敲了敲门。 “优子。” 听到橘子喊她，方莜莜便打开了浴室玻璃门，伸出一只洁白的手腕准备从橘子手中接过衣物，但在此时，橘子却抓住了她的手。

“那本书，你们应该看过了吧？” 话音刚落，橘子便感受到被她抓住的手臂轻颤了一下，她微微一笑道：“放心，我没有什么想法，只是若是优子你想要知道真相的话，今晚就来我的房间。” 说完，橘子松开抓住方莜莜的手，并把衣物递到了方莜莜手中，转身离开了浴室。愣愣的接过衣服低头看了半响，方莜莜才缓过神来，一件一件的换上，然后走出浴室，回到了客厅。

她看着低头玩手机的橘子良久，说道：“我洗好了，橘子你去洗吧。” 抬头看了方莜莜一眼，橘子点了点头道：“好，我去拿换洗的衣服。” 说完人便起身回了自己房间。

方莜莜在安念身旁坐下，边用吹风机吹干头发，边小声朝安念说道：“橘子似乎知道了我们在好奇她的过去。”

“那她说什么了没？” 安念不动声色的继续玩着手机游戏， 方莜莜继续吹着头发，正待告诉安念，橘子让她晚上去她房间时，橘子正巧从屋内抱着衣服走了出来，看见方莜莜拿吹风机吹头发，便提醒道：“拿吹风机直接吹头发不太好，会伤头发。吹的时候先拿干毛巾蒙在头上比较好，也别吹的太干。” 方莜莜听着一怔，好半会儿才呆呆的回道：“噢……” 待橘子进了浴室，方莜莜赶忙把刚刚在浴室里橘子对她说的话，原原本本的告诉了安念。

“她让你晚上去她房间？”安念不解，“难道这过去还是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

“管它是什么秘密啦。”方莜莜倒是很高兴的样子，“能让橘子主动把这件事说出来，那么就说明我们的努力是值得了，今晚我一定会好好的安慰橘子，让橘子从过去的阴影里走出来！”

647 自带的便当

学校里有提供营养午餐，不过食堂里的人并不多，大概只坐下了一半的人吧，也就是说最起码有一半人没有选择去食堂里吃饭。

带午餐便当是大多数人的选择，而且因为营养午餐的味道实在是不怎么样，所以很多人都会选择自带便当，只是交掉了的那份午餐费，可就是浪费了…… 苏雨晴也带了便当，是妈妈给她做的，便当盒子用的都是最保温的那种，即使是到了中午，里面的菜肴也是热乎乎的。

除了便当外，还有莫空早上来时塞进她口袋里的糖果，不是什么特别昂贵的东西，只是一些知名品牌的棒棒糖、巧克力以及软糖而已。

数量不多，作为饭后的小甜点倒是足够了。

班级里的人有一大半都去了食堂，大概是舍不得已经交掉了的午餐费吧。

不过也可能是因为才吃了一个学期，还没有把食堂的饭菜吃厌的缘故。

其实食堂的营养午餐并不算太难吃，只是变来变去就那么几个花样，时间久了才会觉得难以下咽，再加上食物制作的太过粗糙，吃到头发那都是家常便饭，偶尔甚至还能吃到苍蝇和蟑螂呢。

在食品的管理上，台湾和大陆其实并没有什么本质的区别。

中午的教室有些冷清，只有三三两两的学生们聚在一起聊着天，关系特别好的，还会互换便当的食物…… 其实便当什么的，并没有动漫里所描绘的那么美好，有很多人都只是用特别普通的铁盒子或者塑料盒子，里面装着昨天晚上的冷菜和冷饭而已，可就算是吃冷菜冷饭，很多人都不愿意去食堂里吃营养午餐呢…… 可能是那营养午餐实在是太难吃了吧。

苏雨晴的便当和大部分人不同，这是母亲早上的时候为她烧好的，而且也是搭配合理营养均衡的午餐，哪怕母亲的营养食物实在不合苏雨晴胃口，可也比学校的大锅菜好吃得多。

要是莫空做的便当，一定更好吃呢…… 苏雨晴在心中这样想着。

母亲已经越来越忙了，能帮苏雨晴做便当的时候也会越来越少，以后或许就得苏雨晴自己来做了，可是明明每天早上起床都是匆匆忙忙，连早餐都不一定来得及吃，更别说是自己再起来做便当了呐……

“你的便当看起来很好吃呢。”杨灵歪着脑袋看了一眼苏雨晴便当盒里的便当，有些垂涎地说道。

“唔……还好吧……”苏雨晴也看了看杨凌盒子里的便当，都是一些乱七八糟的冷菜，每一种好像都有一点，看起来是不好看，但味道应该也不会差。

孩子嘛，总是羡慕别人碗里的东西呢。

“那个那个，我可以和你换着吃吗？其实我的这份也很好吃的啦！只是每天总是吃这些……嗯……”杨灵有些不好意思地挠了挠脑袋，说话的声音也变得越来越小，或许是觉得对一个才认识没几天的同学提出这样的请求有些过分吧。

不过苏雨晴却是没有觉得过分，反而觉得有些微微的惊喜，因为只有把你当作朋友的人，才会提出这样的请求，当然也不排除少数情商低的，但是杨灵肯定不是那种人嘛。

“嗯……可以呀。”苏雨晴点了点头，虽然也会有不喜欢的食物，但她对食物其实并不挑剔，哪怕不喜欢，也是可以皱着眉头咽下去的，重新开始的高中生活，让她在各种方面都很不适应，或许应该就从杨灵开始吧，先交下这么一个朋友，然后再慢慢地融入到这个大的群体之中……

“啊，太好啦！”杨灵欢呼着，让苏雨晴对她的性格的了解更加深了一层，其实她并不是温柔的大姐姐型的女孩子，而是那种对别人总是很亲切的女孩子吧，而且是比较活泼开朗的那一种。

和这种充满了阳光的人在一起，就连心情都会变得愉悦许多呢，如果有这样一个朋友，大概也会少去很多的烦恼吧。

“不过，要等一下……”杨灵说着，拿着一个稍大一些的饭盒走到了教室后面，在饮水机前打了小半盒的开水。

苏雨晴好奇地看着她，思衬着她接下来要做些什么。

其实刚才她就很好奇，为什么杨灵要带两个饭盒，就像是俄罗斯套娃一样把小的饭盒装在里面，难道是为了防止小饭盒里的汤水漏出来？ 不过现在看来，似乎并不是这样子的。

杨灵把装着便当的小饭盒放进了大饭盒里，那本来浅浅的开水一下子就涌了上来，然后她又将大饭盒的盖子给盖住，这才将之推到了苏雨晴的面前。

“好啦，稍微热个三分钟就可以吃了，虽然没有用微波炉的效果好，但是温热的便当总比冰冷的好嘛。”杨灵笑道。

原来这样做只是为了热便当……不过，倒是一个蛮不错的办法呢。

“嗯，我的给你。”苏雨晴也将自己的递给了杨灵，后者拿起筷子迫不及待地就吃了起来。

“诶？还是热的呢！你这个是保温的便当盒吧，好像很贵的样子……” “还好吧。”苏雨晴也不知道这个便当盒是母亲多少钱买回来的，反正上次母亲一口气买了十个，都堆在她房间里，就好像这东西完全不要钱似的……

“上次在超市里见过，要一百元一个呢。”杨灵的脸上写满了羡慕的神情，

“有钱真好呀……” 原来要这么贵吗？ 苏雨晴在心中问着自己，她早已不是三年前的她了，那个时候她或许对钱没有太大的概念，但自己一人在外生活过，就肯定能清晰的明白，一百元钱到底有多大的价值，要是省吃俭用一点的话，都足够一个月的三餐伙食费了呢！ 或许正因为价格高，所以保温效果才这么好吧。

“你要的话，我下次送你一个吧。”苏雨晴说道，虽然这个便当盒的价格确实不低，但对于她来说也不是什么稀罕货，房间里那么多，给她一个也没有问题。

“真、真的可以吗？还是算了吧……”

“没事，我家有很多的。”既然打算要送她一个，那么苏雨晴肯定不会收回自己的话了，其实就连她都没有察觉到，她的这种做法，是和社会人一样的。

在一个陌生的环境里，和一个可以相处的人拉进关系，都总会用这样送点小礼物的方式来达成，以此来建立更密切的关系。

如果是普通的学生，可能也会这么做，但目的不太可能是这个，而是更单纯的炫耀，或者是因为特别喜欢对方，所以才送礼物…… 苏雨晴对杨灵有一点好感，但还没有到很喜欢的地步，所以，她的这个做法，其实就是成人的圆滑世故。

不过还好，她也并没有带什么针对性的目的，所以比起那些‘肮脏’的大人们来说，她还是‘纯洁’的。

当苏雨晴意识到自己的这一点时，也不禁感慨，社会，真的能让人改变许多，也能让人们身上本来的颜色褪去，变成社会染缸里那种混浊的颜色…… 三分钟之后，苏雨晴把小便当从便当盒里拿了出来，里面的饭菜从冰冷变成了温热，虽然用的是开水，可毕竟热度有限，饭菜的中间部分还是没有热到，不过，正像是杨灵说的一样，总比冰冷的饭菜要好。

苏雨晴很习惯吃这样的饭菜，并没有任何的挑剔，更艰苦的日子都过过，更何况只是这样一份不太热的便当而已呢？

“呼啊——真好吃！”杨灵摸了摸肚子，一脸满足地说道：“苏雨晴，你家的便当真是太好吃了呀……”

“嗯……还好吧，我倒是觉得你家的也不错。”

“嗯？是嘛？”杨灵微笑道，“你不嫌弃就好，唔……我去洗碗啦！”

“我的碗就我自己来吧。”

“没事没事，我来就行了。”说着，杨灵就抱着便当盒跑了出去，回来的时候还带回了两盒牛奶，毫无疑问，其中一盒是送给苏雨晴的。

“牛奶？”

“嗯，班主任给的啦，是教师午餐的点心，班主任和数学老师都不要，就给我啦。” 苏雨晴笑了笑，发现杨灵还真是一个百变的小精灵，原来她的性格中还带着些许的调皮呢。

杨灵就像是小精灵一样，身边总是充满了欢快的气息。

她也将自己的朋友介绍给了苏雨晴，一时间，她桌子这边就变得热闹了起来，女孩子们在一起，谈论的八卦可比男孩子们要多得多呢。不过虽然苏雨晴努力去记，但她现在的记忆好像不是很好，虽然努力去记了，还是记不太清楚的样子。

“难道说药物会损伤大脑这种事情，是真的嘛……”苏雨晴揉着太阳穴自言自语道，就像是背书一样背着这几个向苏雨晴自我介绍过的女生的名字。

“对了对了，苏雨晴，那个每天接送你上下学的男人，是谁呀？你哥哥吗？” 有人八卦的问道。

“唔……”苏雨晴不知道该如何回答，莫空年龄本就比苏雨晴大，再加上看起来比较沧桑，所以说是接近三十岁也是有人信的，说是哥哥，那就算是撒谎，但如果说是男朋友，先不说别人信不信，她自己也会觉得不好意思呀……

“嗯嗯，看起来很有男人味啊！”

“真的是苏雨晴的哥哥吗？” 不过，她最后还是如实地说道：“那个……是我男朋友……”

“诶——？！”几个女生们同时惊叹，而八卦之魂也在此时开始熊熊燃烧了起来。

648 依赖

“真的吗真的吗？”杨灵一脸激动地问道。

“其实……其实只是他看起来比较大而已啦……”

“那是有多大？”

“二十五岁吧……？可能还不到……”

“那还不够大呀！”杨灵掰着手指头数着数，“我们现在是16岁或者17岁，就算17岁好了，都差了7岁呢！”

“是八岁吧……”

“哦对，是八岁呢，足足八岁诶！” 其实就算苏雨晴身份证上的年龄没有改动，也和莫空足足差了六岁，这几乎可以算是一个足够大的沟渠了，相差六岁，就差不多是相差一个辈分，不是同一个年龄层的人了，也无怪乎女孩子们如此的惊讶。

“喜欢就是喜欢嘛……年龄什么的……又不算什么……”苏雨晴有些脸红地将脑袋朝向墙壁，被几个女生围观着，让她感觉十分的害羞。

“说的也是呢。”杨灵没有笑话苏雨晴，反而一脸若有所思的模样。

“对呀对呀，其实我觉得年纪大的男朋友比较好，反正男人不容易老，而且年纪大的会疼爱女生呀，不会像同龄的，总是无理取闹。”

“是呀，我们班的那个谁……不就是整天和他女朋友吵架吗，就像个小孩子一样，真幼稚。” 八卦的话题一下子就被转移到来别处，让苏雨晴松了口气，不过她知道，这大概是她们故意转移了话题，为的只是不让苏雨晴太过尴尬而已。

毕竟大家还不算特别熟悉，有些玩笑是不能随便开的呢，高中生也算是半大的孩子了，基本的分寸都应该是懂的。

只不过偶尔还是会用好奇地目光看向苏雨晴，或许在揣测她和莫空之间到底发生过怎样的故事吧，估计她们是想破脑袋也不可能想得到了。

一天的课程终于结束，相比三年没上课来说，才上了三天课根本就不算什么，还不足以让苏雨晴适应学校的生活。再加上有很长一段时间住在家里，什么都不用做，也让苏雨晴每天起床都变成了一件痛苦的事情。

要知道在上学之前的那一段时间里，苏雨晴可都是每天八点半起床的呢…… 但是八点半的话，都已经算是迟到时间了，更别说起床什么的了。

而每天放学也要回去写作业，晚上几乎什么也做不了，写完作业就得睡觉了，自由的时间一下子被压缩得很少很少。

但其实想想自己一人在小城市生活的那段日子，上学的生活真的已经幸福了很多，而且比起那种迷茫而不知方向的日子，上学最起码还有着一个又一个的目标呢。

今天的最后一节课，老师拖了一点时间，大概是二十分钟左右吧，而学校里大部分班级的人却都是走得差不多的了，在老师宣布下课的那一瞬间，教室里的学生们都欢呼着冲了出去，有些冷清的学校，让这些放学了的孩子们不太适应。 如果老师没有拖堂那么久的话，应该是能够在校门口看到熙熙攘攘的人群的呢。

就连在外等待接送自己孩子的家长们都没有几个了。

苏雨晴走出校门后，朝四周看了看，马上就看到了坐在摩托车上的莫空，而后者也正看着她，微笑着朝她摆了摆手。

“空~！”苏雨晴兴奋地扑进了莫空的怀里，有莫空来接她，是一件很开心的事情呢，而且一天在学校里的生活，都没有见到莫空一面，早就已经很想他了呢。

有时候苏雨晴自己都觉得，她对莫空的依赖似乎真的有些重呢。

“今天怎么样？”莫空将苏雨晴抱到了摩托车上，问道。

“挺好的呀……嗯……和别人换了便当吃。”

“好吃么。”

“嗯，虽然有些冷，不过还是蛮好吃的……” 莫空笑了笑，他似乎对这些提问都是有着答案的，之所以问出来，好像只是表达一下自己的关心而已。

“你呢，今天的工作怎么样？”

“哦，遇到了一些有趣的人，有一个男人，今天……”莫空一边慢慢地开着摩托车，一边说着自己今天所遇到的人和事，悠悠吹来的风和莫空的声音混在一起，让苏雨晴听得不太真切，但她还是十分认真地趴在莫空的背脊上听着，就这样一路回到了家中。

“好啦，到家了~”苏雨晴伸了一个大大的懒腰，自己从摩托车上跳了下来，一进门就大呼小叫地问道，“外婆外婆~今天有烧什么好吃的吗？”

“呵呵！小晴回来了。”外婆慈爱地摸了摸苏雨晴的脑袋，指了指放在桌子餐盘上的南瓜饼，道，“晚餐还没做，先吃点南瓜饼吧。”

“嗯！” 苏雨晴一点都不客气，因为这是自己的外婆，有什么好客气的嘛。

她拿了那个南瓜饼，撕成两半，一半递给莫空，一半塞进了自己的嘴里。

在上学其实也是很耗费体力的，所以苏雨晴放学回家都总要找东西吃，而外婆也每天都会为她准备一些点心，数量不多，就是填填肚子，不然待会儿的晚餐可就吃不下了嘛。

“每天我来给你做便当吧。”莫空接过了苏雨晴递来的南瓜饼，说道。

“嗯！我要好吃的！”

“没问题。”莫空道，她对于苏雨晴的爱好简直是了如指掌，喜欢什么和不喜欢什么，甚至比苏雨晴自己都清楚。 这实在是一件有些奇妙的事情呢。

“爸爸妈妈呢？”苏雨晴问，她吃完了南瓜饼，就坐到灶台前帮外婆生火，其实就是火不够网了就往里面加点干柴这样的简单事情。

“大概今天要很迟回来了。”

“唔……又要忙吗……”苏雨晴嘟嚷着，又往火炕里加了点干柴，然后就把作业本放在趴在自己大腿上的曲奇的身上，十分用功地写了起来。

其实这样抓紧时间写作业，只是为了晚上有更多的时间玩而已…… 每天只要有空的时间，苏雨晴就会和莫空一起玩时下最流行的网络游戏—— 魔兽世界，对于游戏本身，她其实是不太感兴趣的，只是因为能和莫空一起在那无垠的宽广土地里冒险，所以才特别的感兴趣。

在现实里做不到的事情，可以借助游戏来做到嘛，那些惊险而又刺激的事情…… 人嘛，总是要为自己找些消遣的事情的呢，而苏雨晴和莫空之间的感情，也在经历过一件件的事情后沉淀下来，变得平淡，但却没有消散，而是变得愈发浓郁…… 当爱情升华后，就变成了亲情。

莫空和苏雨晴之间的感情，就在朝着这个方面转变着呢。

晚餐稍微有些冷清，只有四个人，也就是外公外婆以及苏雨晴和莫空。

外公外婆总是不断地给她夹着菜，而苏雨晴的碗里也总是堆着许多的食物，她觉得自己到现在还没有发胖，真是奇迹呢…… 这样不会发胖的体质，是多少人羡慕的呐。

不过就算是不会发胖的苏雨晴，脸蛋也比以前圆了一些，本就有些婴儿肥的她，变得更加明显了，有些肉感，其实是让她更加可爱了。

“这道题……好难呀……”

“套入公式，仔细想一下，你能做出来的。”

“姆唔——好麻烦呀！要不你帮我做吧……”

“就算我帮你做了，考试也没人帮你吧？”

“嘛——你不是有预知未来的能力嘛……到时候提前预知一下考卷，然后我背下来答案不就好了嘛？”

“你倒是会偷懒。”莫空笑骂着，点了点苏雨晴的额头，“你去上学，其实只是想回忆和体验生活啊。”

“本来就是嘛……”

“无所谓了，那我教你怎么做，你照着我说的写下来。”

“嗯嗯！”

“首先，设……” 对于苏雨晴的偷懒，莫空没有多说什么，这对于他而言，只是小事而已，既然她不想自己动脑思考答案，那就由莫空解答出来告诉她就行了。

反正也像苏雨晴所说的那样，莫空有能力让苏雨晴提前知道答案。

人活着，不就是为了过的轻松快乐吗？有这样的能力却不去用，岂不是傻瓜了吗？ 那些严于律己，有着外挂却非要放着不用的人，只有小说里才会出现，那种人，叫做自虐狂…… 其实苏雨晴并不确信莫空是不是真的能预知未来，只是开个玩笑而已，她又不是不去学习，就是不想那么努力，那太累了嘛…… 到时候让莫空猜猜题就好了，这种就不用预知未来的能力了，只要有一定的经验，是就都可以猜出来的呢。

管他有没有什么预知未来的能力呢，反正他就是苏雨晴最可靠的另一半，有什么困难的事情呀，交给他就好了嘛！

有人替自己解决各种各样麻烦事，什么都不用自己来操心的感觉，真的很美妙呢。

不过苏雨晴也不是什么事情都会麻烦莫空，偶尔她也会想要挑战一下自我的嘛…… 而且她也不觉得这种依赖有什么不好的，有人可以依赖，那是大多数人都无比羡慕的事情……

“空，你说我这样一直依赖着你，是不是不太好呀？”

“我会一直在你身边，所以，无论怎么依赖着我，都没有关系。”莫空笑道。

“嗯~感觉我现在，都因为你的缘故，而变得越来越~懒了呢~”

“没有关系，只要你开心快乐就好。”

025 方莜莜和安念的故事（二十五）

其实说是这么说，对于能不能让橘子从过去的阴影里走出来，方莜莜心里也没底，她不知道这会儿橘子到底是愿意跟她摊开心扉，把过去那些事都讲清楚，还是像在吴哥家里那次那样，仅仅只是把她当作了姜琳的替代品。

说个实在话，方莜莜真的不介意与橘子亲近或更加亲密，这就跟与其他药娘相处时一样的道理，但若橘子只是把她当作了姜琳的替代品，才想与她亲近，她就会很介意，非常介意。

一方面是觉得这样对橘子不好，因为她与橘子根本就没有可能，她已经有了安念，这样的感情不可能去接受，更何况是姜琳的替代品， 另一方面是觉得橘子会这样，只是因为没有走出过去的阴影，始终沉浸在对过往的回忆与不舍中，甚至因此还妄想出了许多没有缘由的事情来，所以才会把方莜莜当作姜琳的替代品。

因此，不管是从前者来看，还是从后者来看，方莜莜都不可能放任橘子不管，哪怕心里再没底也好，她都觉得应该一试。

安念还在客厅等着橘子洗完澡换他洗，方莜莜又与安念聊了一会儿，待头发吹的差不多干后，她没有继续留在客厅，而是回了自己的房间，准备上网查一下，

《入梦》那本书的一些资料。

先是打开电脑，在等待电脑开机的过程中，方莜莜想了想，未免等会儿入夜了与橘子聊的太晚，结果因困倦而失败，她便起身去泡了一杯拿铁。

等方莜莜双手捧着冒着热气的白色马克杯坐在了电脑桌前时，电脑也是进入了桌面，又等了一会儿，她才不舍的放下暖暖的马克杯，伸手控制着鼠标在桌面点了几次刷新，然后点开了IE游览器。

在百度上输入《入梦》这本书的名字，顿时网页上就弹出了许许多多的信息来，第一条自然是百度百科的词条，之后的则都是有关于入梦的各种问题解释，直到翻倒了第三页，她才看到了几条与书籍有关的信息。她点进去随意看了看，发现只有一个信息是与讲解《入梦》这本书有关的，其余的信息都是供人在网上阅读的网站。

她把那篇讲解《入梦》这本书的文章仔细看了一遍，发现整篇文章都在着重的讲解书中解梦的那一部分，而关于入梦的那一部分，只有全文结尾提到过一句，说入梦篇纯属无稽之谈，认为这些都是虚假的东西，不应该加入本书中，并还冠之以名的地步。

方莜莜看着微皱了皱眉，她关掉这个网页，又在百度搜索出的信息上翻了好几页，直到翻了十几页，也没见到有另一篇关于这本书的文章了。

“不应该啊……”她觉得很是奇怪，当时她注意过那本书的出版日期，是1994 年，距离现在也有十年多的时间了，但这十年多的时间里，网上却鲜少有讨论这本书的信息，“照理说出版了这么久，再偏门的书也不会默默无闻到这种程度吧？” 想了想，方莜莜重新把搜索网页点到了第一页，然后点开了百度百科的入梦这一词条。

结果百度百科上关于入梦这本书的内容，仅仅只有俩栏，一栏是关于书名、作者与出版时间的，另一栏则是作品简介与目录。

单手握着马克杯抿了一口拿铁，感受着口腔中香甜带点苦涩的味道不断流转，最后落进了心底，方莜莜砸了砸吧嘴，想了想还是放弃了想要在网上查出点东西的想法，转而开始搜索着自己感兴趣的网页，游览起了各色好玩又好笑的新闻资讯。

等到一杯拿铁喝完，方莜莜也看的正带劲的时候，忽然敲门声响了起来。

“优子？” 是橘子的声音。

方莜莜放下白色的马克杯，把那些乱七八糟的网页全都关掉，又随意点开一个还算中肯的网页，她起身应道：“来了来了。” 打开房门，引入眼帘的果然是橘子那张熟悉的脸，平时看着倒是挺中性、还略带点帅气的脸，此刻因着水汽的关系，被蒸的红润又有光泽，再加上一头湿漉漉的长发，瞬间女人味不知翻了多少倍，真有一种与平时判若两人的感觉。

方莜莜看着呆了片刻，她轻咳一声，以掩饰自己看呆了的尴尬，偏过头说道：

“怎么……是刚洗完澡吗？” 橘子自然没有错过方莜莜看呆时的样子，她轻笑一声道：“是啊。”

“你看……我这头发都没吹干呢。”边说着，橘子还边伸手撩了撩自己\*\*毛巾裹起来的长发。

“为什么不吹干？”方莜莜完全是不经大脑的一问。

橘子听着也是一愣，半响她很是无语道：“难道你这么快就忘了？”

“哈？”方莜莜一时还没反应过来，过了好一会儿，才理解过来道：“没！没！我这不是想让你先把头发吹干了再说嘛。”

“不用了，你来我房间，我边吹头发边和你说就是了。” 说完，橘子转身便走。

方莜莜赶忙回身把电脑给关掉，跟着橘子来到了橘子的房间。

橘子的房间比之方莜莜与安念的房间要大上那么一点，不过家具的摆设都一样，只有一些小地方不同，比如说墙纸的颜色安念与方莜莜房间用的是天蓝色，橘子的房间用的则是白色……之类的还有许多小细节。

相对于方莜莜离开之前的变化，倒是不多，唯一比较显眼的变化，是在窗台靠近床头的地方放了一盆薰衣草。

顺手把房门带上，方莜莜看着已经拿着吹风机开始吹着头发的橘子，一时倒是不知该如何开口，而就在她考虑着要如何开口时，橘子却抢先问道：“你想知道什么呢？” 想知道什么…… 在心中默念了一遍这个问题，方莜莜很想反问橘子一句：应该是你想让我知道什么吧？ 她很想这么说，但她知道她不能这么说，哪怕她觉得自己很委屈，明明是为了让好友从过去的阴影中走出来，却被人认为是好像是为了自己一样，她只能在心底跟自己说：只要一切说开了也就没什么了。

所以她深吸了一口气，把从一开始到现在的所有疑问，全都一股脑的说了出来。

别说她自己此刻都有些对自己感到惊讶，正吹着头发的橘子更是直接停下了手中吹头发的动作，侧身一脸震惊的看着她。

她眨了眨眼，道：“怎么了？” 盯着她看了有半会儿的时间，橘子才收回震惊的表情，诧异道：“我表现的有这么明显吗？”

“当然有。”她毫不迟疑的回答。

橘子无奈笑了笑，手中又继续吹起了头发：“好吧，那你的意思就是说，我其实是个精神病？那些故事都只是我自己妄想出来的？”

“……”橘子说的太过直接，她反倒一时不知该怎么回应橘子，沉默了好一会儿，她才很是委婉的说道：“也不能这么说吧……而且我也只是猜测而已。” “随便猜测他人，并认定为事实，这样可是很不好的一种表现呢。”边放下吹风机，边揭开干毛巾的一角摸了摸头发，觉得吹的已经差不多的橘子，从梳妆台前站起，转身似笑非笑的看着她开玩笑道：“我可是可以告你诽谤的哟，优子。”

“诶！？”她吃了一惊，装作害怕的样子道：“是真的吗？”

“当然是假的。”橘子笑了笑，又道：“你还记得那天在吴哥家的早上，我问你的一句话吗？” 她努力想了想，试探道：“是那句……问我信不信世上有鬼神存在的话？”

“对。”橘子点了点头。

她疑惑道：“那句话怎么了吗？”

“没怎么。”橘子顿了顿，说道：“不过，我现在再问你一次，你信不信这世上有鬼神存在？”

“……” 再次面对这个问题，她知道自己不能再拿之前的那个万金油一样的回答来充数了，她琢磨了好一阵子，也不明白为什么橘子会再一次提到这个问题，而且看橘子的模样，似乎是认真的，她莫名觉得，要是没回答好，或许橘子会直接把她赶出房间也不一定。

她想了好久，脑子里都没个定论，但橘子还是很有耐心的望着她、等着她的答案。

最后她想到了橘子所讲的那个故事，姜琳的消失便是与鬼神有关，她蓦然觉得，也许这就是关键……相信鬼神，那么故事就是真实的，姜琳也就会消失，而不相信鬼怪，那么故事就是虚假的，姜琳也就不会消失——想到这里，她连忙兴奋的回答道：“我不相信鬼神存在！” 静—— 在她回答完后，橘子还是那么望着她，一言不发。她一时猜不透到底自己是回答对了，还是回答错了，就这么干等了片刻，橘子终于有了反应—— 只见橘子忽然就笑了起来，她说道：“既然你不相信鬼神，那么你肯定也不相信我所讲的故事是真实发生的吧？”

“……自然。”她小鸡啄米般点了点头，生怕自己动作出格一点，橘子又会像刚刚那样一言不发，面无表情的盯着她看。

那样真的让她感到亚历山大。

026 方莜莜和安念的故事（二十六）

沉默了许久，橘子先是望着窗台边那盆薰衣草发呆，后又抬头看向了窗外的斑斓夜色，之后才回过头来，望向了方莜莜。

那眼神很寂寥，其中还蕴含着某些方莜莜不能理解的渴求与渴望，她知道橘子的过去应该发生了很不好的事情，也许是爱情，也许是家庭，又也许是其他天灾人祸，但是什么样的经历，才会让橘子在潜移默化中修改着自己的经历呢？ 每个人都有自欺欺人的时候，但正常人都只是选择性遗忘掉那些不好的经历，却做不到真正的去改写记忆，可橘子做到了，而能做到这一点，唯有精神异常的人才行。

橘子曾说过自己精神失常住院过，却没有更清晰的交代自己住院期间又发生了什么，她自己又是如何出的院…… 她迫切的想要直接问出这些问题，从而得知真相是什么，又该怎么去说服、劝慰橘子，可看着橘子那复杂难明的眼神，她发现自己一时真的问不出口—— 因为这又何尝不是在揭人伤疤呢…… 可是放任不管她更做不到，难道要她眼睁睁的看着橘子把她当作姜琳的替代品，并慢慢从喜欢变成爱意，但最终却被自己狠心拒绝吗？ 她相信，如果真的到了那一步，不光她难以抉择，安念也会变得很难做，橘子更是碰不到，谁知道一个不好刺激了橘子，橘子又会变成什么样子呢？

所以，不管怎么样，既然都已经走到这一步来了，那么就容不得她去犹豫退缩。

紧咬着牙关，她强迫自己忽略橘子那略带哀求的眼神，尽量平静的道：“所以呢？所以我不相信那故事是不是真实发生的和现在的情况，有关系吗？”

“当然有关系！”她这么大声吼着，根本没有一点征兆。

这吓了方莜莜一跳，差点就后仰着从电脑椅上摔了下去，幸好及时的用双手扶住了电脑椅的扶手，不然这后果真是不堪设想，她后怕的拍了拍胸口。

忍不住抬头瞪了橘子一眼，却发现后者一点反应都没，反而垂下脑袋，又低吼道：“如果没有关系，小琳又怎么会消失不见！”

“……” 小琳？ 应该指的是姜琳吧？ 可为什么姜琳的消失会与这个有关系？ 难道姜琳真的是遇到了鬼怪而遭了害？ 想是这样想，方莜莜却也知道不能就这么问出来，她换了个较委婉的方式问道：“姜琳真的消失了吗？” “没有！她一直都在我的心里！”几乎是秒答的速度，橘子那突然回头的样子，又是吓了她一跳，愣了好半会儿，她才干巴巴的说道：“你故事里不是说，姜琳消失在了地底祭坛吗？”

“……”这次橘子到是没有大喊大叫了，而是双目失神的呆呆望着她，半响才眉眼低垂道：“你不是说你不相信我的故事是真实发生的吗？”

“啊……”慌张的拖长着音调应了一声，脑袋里却在马力全开的思索着借口，蓦然她想到了那本《入梦》，眼眸一亮，她转移话题道：“你是不是经常在看一些与催眠、入梦之类有关的书籍？”

“是。”这次橘子倒是回答的很是果断，不过似乎橘子也没有失去理智，能分得清方莜莜是在转移话题，便又提醒道：“你还没回答我的问题。”

“呃……”方莜莜眼珠一转，突兀一笑道：“既信，也不信。第一次听你讲这个故事的时候我是半信半疑的态度，后来听你倾诉了以后我便抱着信了也没损失的想法，之后当我慢慢发现了你的异常后，我才开始怀疑起了这整个故事。”

“最先从哪里开始怀疑的呢？”橘子说，头也不抬。

“当然是先从地底祭坛开始。”方莜莜说道：“你在故事里说，当时下去的有你、张诚、姜琳三个人，最后出来的只有你一个人，但是我上网查了下，找到了那时报道这个事件的一篇新闻，在新闻公布的遇难者名单里却并没有姜琳这个人。”

“这又能说明什么？既然是遇到了鬼怪，凭空消失什么的是很常见的不是吗？” 方莜莜微微一笑道：“确实，像小说里讲的那样，被拉入了阴间，或是被鬼怪分而食之，尸骨不存，也是有可能的，但是你在故事里也说了，出来后你患了精神失常，神智不清，连警察都无法从你这里得到丝毫的情报，那你又为什么会如此清楚呢？”

“也许我精神失常恢复后，又把一切都回想起来了呢？”

“是啊是啊，那你又怎么解释在新闻全程报道了挖掘坍塌现场时，你故事里所说的那些遗迹一个都看不到呢？还有，唯一一个姓张名诚的男子，也并未如你描述的那样身穿道袍，头梳发髻。”

“……”橘子一时语塞，说不出话来，好半会儿才底气不足道：“也许是我记错了……”

“噗……”方莜莜噗哧一笑，掩嘴道：“那你确实记错了，还把一切都记错了。”

“还记得我刚刚说过，你经常看一些催眠与入梦的书籍吗？” 橘子点了点头。

把翘起、都有些酸了的腿，换到另一只腿上叠起，方莜莜继续说道：“催眠这类书，平常人根本就不会去接触，会接触也是因为好奇，或是生活上有着与其相关的地方，而你就属于后者。你曾今因患精神失常而住过院，按照你故事里说的，期间照顾你的都是你的父亲，而你的母亲很少来，但是——” 顿了顿，方莜莜又淡淡道：“你曾在故事里说过，你的父母从小就不合，你的妈妈更经常会对你施暴，直到在你上了高中，你说你性子变了，开始要强，开始懂得反抗，并且那时你常年在外的爸爸也回到了家里，还经常跟你谈心，陪你聊天，对你进行心理疏导，再联系游乐园鬼屋坍塌事件里姜琳并不在场，只有一个不是道士的张诚对应了你的故事……”

“……你想说什么？”橘子低垂的脑袋，缓缓抬起，略带谨慎的目光对上了方莜莜那满是担忧与关心的视线。方莜莜耸了耸肩，坦白道：“不是我想说什么，而是你到底都隐瞒了什么…… 我只是想要带你走出过去的阴影罢了，我不希望你因为沉浸在过去里的原因，而导致你的未来一片黑暗，那样对你，对你身边的人都不好。”

“我不懂你在说什么——”橘子重又垂首，斩钉截铁道：“姜琳确实死在了地底祭坛下，我也是因为姜琳的死才陷入精神失常。”

“那你的意思就是说，你承认鬼神是存在的吗！？”一时之间，听到橘子这不讲道理的话，方莜莜也是气急了起来，她气的大喊道：“你难道就想要一直活在你妄想的世界里吗！？”

“……”橘子偏开头，沉默不语。

方莜莜见状，紧抿着薄唇从电脑椅上站起，她几步来到坐在梳妆台前的橘子身后，双手抓着橘子的肩膀使劲一扭，让橘子被迫面对着她。

她很是认真的说道：“看着我，橘子姐。” 本来哪怕是被方莜莜强迫面向时，橘子也不肯抬头，但兴许是这一声“橘子姐”的关系，橘子缓慢的抬起头来，看向了她。

本还迷茫的双眼，渐渐变得凝实起来，后又开始闪烁出惊喜与悦雀的色彩，橘子开心道：“你终于又喊我橘子姐了？”

“是啊……”见到橘子这幅开心的模样，方莜莜却怎么都开心不起来，她叹了口气道：“因为我若不这样喊你，又怎么能让你明白过来，这一切都只是你的妄想呢？”

“妄想？”橘子微怔了一会儿，失笑的摇了摇头道：“你在说什么呢……什么妄想，难道我现在看到你的是虚假的不成？”

“是吗？”方莜莜似有些不忍，却还是强迫自己狠下心来，苦笑着说道：“那你此时是把我当作谁呢？”

“……”望着方莜莜脸上的苦笑，橘子张口便要说出的回答，却怎么都说不出口了。

“是姜琳吧？”方莜莜却苦笑着替橘子说出了口。

橘子沉默，没有反驳。

方莜莜松开抓住橘子肩膀的手道：“可我不是姜琳，我不是早已死在了你的故事里的那个姜琳，我也不可能答应你成为你妄想中的姜琳，应该说，若这个世界上真的存在姜琳，那么姜琳应该还好好的活在这个世界的某个地方——”

“……”橘子无言，那开心的神色还在脸上，但此刻却僵的比哭还难看，她蓦然深吸了一口气，露出一个想哭，又哭不出，想笑，又不能笑的扭曲表情，定定的望了方莜莜好半会儿，才幽幽说道：“你知道吗？我曾今觉得自己是那样的聪明，也是那样的愚蠢……聪明的把所有的事情都能向自己希望的方向发展，也愚蠢的会相信那些希望的发展是真实的回忆。”

方莜莜没有说话，就那么看着橘子，认真的看着橘子，而橘子也在认真看着她。

半响后，方莜莜问道：“那么现在，你还相信世上有鬼神存在吗？” 橘子闻言摇了摇头。

“……不信了。”

649 回小城市看看（上）当一切的生活步入正轨后，时间就会变得飞快，转眼间，忙碌中又带着些许悠闲的校园生活也过去了小半年，天气由凉转热，送走了春天，迎来了夏天。

暑假，向来是学生们的特权，长达两个月的假期，是每一个工作的人都羡慕的东西，许多人在学生时代时没什么感觉，只有步入了社会后，才会格外的怀念那个肆意地发泄精力的夏天。

对于学生们而言，夏天总是‘美好’的代名词，因为每到夏天，除了暑假，还会有暑期档的电视剧和动画片，还有冰凉可口的冰淇淋以及女生们穿在身上五颜六色的裙子…… 夏天，被渲染上了一层特别的色彩。

苏雨晴侧靠在飞机上，望着窗外一朵朵白色的云和那碧蓝色的天空，回想着小时候的夏天。

记得小学的时候，男女之间其实并没有太大的差别，虽然她看起来比较文弱，但那个时候如她一般文弱的孩子，其实也不少，所以她不算太突出，只是被当作发育比较慢的男孩儿而已，在小学的时候，她也是有着一些要好的朋友的呢。

虽然连名字都已快要记不清楚，可还是能模糊地想起那曾经发生过的事情。 那个夏天，苏雨晴难得的没有回外婆家度过，而是留在了城市里，她所就读的小学不是什么私立学校，只是一所普通的，稍有些名气的公办学校，所以大多数的孩子到了暑假就回了乡下，留在城市里的并不算多。

但好歹还是有那么几个的，那一天，苏雨晴趁着父母不在家，偷偷地溜了出去，和小伙伴们会面。

他们来到了一座正在施工的工地里，工地边上有一片长满了杂草的土地，他们就趴在那里抓蟋蟀或者跑到树下捉知了，如果累了，就直接拧开露天的自来水龙头，将那生水就往嘴里灌，自来水有些涩涩的漂\*\*的味道，可却意外的解渴，或许是心理作用吧。

到了中午的时候，他们干脆直接在那里玩水，等到太阳稍微黯淡下去一些，就在水泥地面上玩起打弹珠和弹吸铁石的游戏。

那一天，苏雨晴第一次把自己弄得浑身是泥，脏兮兮的回到了家里，免不了被臭骂一顿，而且还因为喝了生水导致拉肚子，可那段美好的记忆，却一直留在心里。

“啪嗒。”苏雨晴将两颗磁石合在一起又分开，思绪重新飘了回来。

这是一次长途旅行，目的地是她住过三年的小城市，而同行的人除了她自己外，就只有莫空一人。

父母没有跟来，对于莫空，他们似乎有着超乎寻常的信赖，据说他最近还经常被父亲带到公司里去做些什么事儿，或许是父亲想要将他培养成公司的高层管理者吧……

“快到了。”

“唔？是吗？”苏雨晴望向窗外，却没有发现哪里不同，看到的只有一片一片的云彩和好像望不到尽头的天际，下面的城市只有模糊的轮廓，就连高山和河流都不太容易分辨。

十分钟后，飞机开始减速，进行着陆前的准备，最后有些颠簸地落在了机场跑道上，借着惯性向前滑行了一段距离，才终于停了下来。

到达的机场自然不在小城市境内，而是在周边的一座稍大些的城市里，而后还要再坐大巴车才能抵达目的地。

这坐车可就比飞机颠簸多了，苏雨晴不太适应坐车，每次都会晕车，也就养成了上车就睡觉的习惯。

颠簸着的汽车有着某种奇怪的魔力，就像是小时候的摇篮一样，轻轻地晃动着，让苏雨晴很快就迷迷糊糊地睡着了，等醒来的时候就已经到达了目的地。

再一次回到这座熟悉又陌生的城市里，让苏雨晴有一种不太真实的感觉，去年的她根本就不可能想到，才过去一年，她的生活就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只是在小城市里，又能遇到谁呢？ 故人都已经离去，不是离开了小城市，就干脆是离开了这个世界，在这里，有她三年的回忆，却没有能陪她一起回忆的那个人了。

莫空或许算一个，但是在这三年中，他扮演的角色实际上并不是那么的重要，只占据了最后的那一段时光而已。

苏雨晴借了莫空的手机拨打了张思凡的电话，生硬的女声告诉她，这个号码是空号，又拨给方莜莜，也已经停机…… 他们是抛弃了过去的东西，开始了新的生活了吗？ 苏雨晴有些恍惚地想道，她似乎没有什么电话可以拨打了。

胡玉牛和林夕晨也已经不在这个世界上了，那么…… 似乎还有一个人。

如果不是来到这里，或许苏雨晴都已经彻底将她忘记了。

鬼使神差地，她拨通了天语遥的电话。

很意外，电话被接通了，那边传来了一个软得像糯米团子似的女孩儿的声音：

“喂？”

“喂……”声音有些熟悉，但好像又有些陌生，让苏雨晴不太敢确信是谁，

“你是……？”

“不是你打电话过来的吗？怎么反倒问起我来了啦？”电话那头的人稍稍不满地说道，但还是带着足够的耐心，没有一下子就挂断电话。

“唔……天语遥……在吗？”

“小遥？你找她……有什么事吗？”

“唔……没什么……就是……嗯……想见见她。”

“是以前认识的朋友？”

“是、是的……”苏雨晴结巴地回答道，在最后还十分不确信地补充了一句，

“算是吧……”

“嗯……但是小遥她现在……不太方便见人……”

“不方便的话……就算了吧。”苏雨晴反而松了口气，实际上去找天语遥，也是她一时冲动，对于天语遥，她本身就不熟悉，也没有好感，毕竟她可是间接地害死了胡玉牛的那个人。

“姆……晚上七点的时候，我们会去中山路那边的公园散步……”

“嗯……好的……” 苏雨晴怅然若失地挂断了电话，下意识地看了看时间，现在是五点，似乎吃完晚饭，还有时间去见她一面。

“想去的话，就去吧，毕竟是曾经认识的人。”莫空摸着苏雨晴的脑袋，笑道。

她偏着头想了想，然后点了点头，无论以前是不是讨厌天语遥，一切都已经过去了呢…… 除了这些人外，苏雨晴还想去找开宠物店的风音姐姐的，结果来到那条街上的那个位置，那家店早已不是宠物店的模样，挂着一个沙县小吃的招牌，摇身一变，变成了小吃店。

苏雨晴还抱着些许的期待走进去看，但现实还是让她失望了，老板已经换了，现在是一对年过四十的夫妻，后面的小房间现在变成了厨房，他们正在那里前前后后地忙碌着。

以前摆放柜台的位置，现在变成了一张供客人落座的普通桌子，她不由自主地坐了下来，揪着头发追忆着。

才只是一年，就已经物是人非。

有些人，一旦离开，就很有可能再也见不到了呢……

“在这吃么。”莫空问。

“嗯……”

“馄饨？”

“嗯……”

“老板，来两碗馄饨。” 苏雨晴的食量本就小，再加上一路颠簸过来，也没有什么食欲，所以一碗馄饨就足够了。

苏雨晴托着脸颊看着这变得陌生了的店面，看着那些本来应该放着笼子的位置，想起了那几只被她取了名字的小猫和小狗…… 它们有没有被卖出去呢，是不是被现任的主人好好地饲养着呢？ 风音转让了店面，是去了哪里，还在小城市吗？还有那个叫做风羽蓝的，比她还要幸运的女孩儿…… 晚餐过后，他们一同来到了中山路附近的公园里。

这里原本是一个大公园，但后来缺少维护，很多东西都已经坏掉了，据说已经被开发商给包了下来，以后这里建造起一片的高楼大厦…… 傍晚的残阳斜晖懒懒地洒在公园里，将那嫩绿的树叶都染上了一片凄惨的红色，恼人的知了在不断地叫着，和公园小池塘里的青蛙相呼应和。

他们走到了公园的空地上，这里本应该有很多孩子嬉闹玩耍，可现在却是一片冷清，实际上公园都已经被封住准备拆除了，苏雨晴和莫空还是翻了栅栏溜进来的呢。

但是，他们却不是唯一进来的人，在这里，还有着一个扎着单马尾的女孩儿推着一把轮椅，正背对着他们，看着那血红色的夕阳。

苏雨晴有些好奇地向前张望着，却发现那坐在轮椅上的竟然是个年轻的女孩儿，眉宇间还带着些许少年的味道，眼神十分的呆滞，就像是失了灵魂一般。

而这个女孩儿，她认识。

“天语遥……？！”苏雨晴惊呼了起来，她不知道天语遥是什么时候变成这样的，她只知道后来的天语遥变得很消沉很颓废，但最后的故事却根本没有去关注，也没有渠道去知道关于她的事情。

“你就是……电话里的那个女孩儿？”单马尾的少女扭过头来，有些疑惑地问道，弯弯的大眼睛看起来十分亲切，只是眼神中似乎总带着些许的忧愁。

“是……我……你是……？”

“我是小遥的……朋友，夏归月。”

“她……怎么了？”

650 回小城市看看（下）

“……她，生病了。”夏归月委婉地说道。

“精神状况不正常的病。”莫空附在苏雨晴的耳边小声地解释道。

“怎么会变成这样？”苏雨晴一脸的不敢相信，她走到天语遥的面前，而后者却是根本理都不理她，好像在天语遥眼中，苏雨晴是根本不存在的一样。

“发生了很多事。”夏归月好像不太愿意解释的样子，只是俯下身轻轻地摸着天语遥的脑袋，就像是在照顾着自己孩子的母亲一般。

“……”苏雨晴沉默了，她没有去追问，因为她知道，肯定不是什么值得回忆的事情，她突然有些可怜天语遥，这，算是报应吗？ 只是这现世报，好像来的太快了点吧？ 天语遥已经不再是以前的她了，刚开始的时候她还经常发疯，后来就慢慢安静了下来，虽然会动，但却不会自己走路，也不会自己吃饭，更不会自己洗漱，一切都需要别人来照顾，这些事情除了天语遥的父母在做外，夏归月也会分担去一小部分，每当她有空了，就会去照顾天语遥。

而天语遥的手机，她也一直留着，一直每个月都朝里面充话费，或许，是在期待着有一天，天语遥自己拿起那个她以前用的手机，拨通夏归月的电话吧…… 等待是漫长的，夏归月依然还有着耐心，但这才过去一两年，如果再过去的时间久一点，或许五年，或许十年，夏归月还会一直留在天语遥的身边吗？ 人，是会变的。

但夏归月总在安慰着自己天语遥会有一天恢复，天语遥的每一点细微的变化，都会让她感到高兴。

“你是她以前的朋友吗？”夏归月问。

“算是吧。”苏雨晴如在电话里那样回答道。

“小遥，快看，你以前的朋友来看你了。”夏归月对天语遥说道。

让苏雨晴又是感动，又是悲哀。

天语遥有这样一个人照顾着她，或许是也是不幸中的万幸吧。

天语遥听到夏归月的话，好像有了点反应，微微抬头看向苏雨晴，呆滞的双眼起了一些变化，好像想起了什么，又好像什么也没想起。

除了会动以外，她简直就像是个植物人。

而后，她继续转动脑袋，看向了站在苏雨晴身旁的莫空，眼睛稍微睁得更大了一些：“小黑……” 小黑？ 苏雨晴百思不得其解，难道那是莫空的小名吗？还是说是外号？ 但是莫空看起来貌似也不黑诶。

莫空却像是听懂了天语遥的话，点了点头，道：“你都看到了。”

“……”天语遥没有反应，只是微微张着嘴，好像想说什么，却又怎么也说不出来的样子。

“它现在过的很好。”

天语遥终于十分勉强地点了点头，像是放下了什么，然后继续倚靠在了轮椅上。

夏归月对于天语遥的胡言乱语早已见怪不怪，只是有些歉意地朝莫空笑了笑，然后推着她朝公园的深处缓缓地走去。

“她们好像是要去那个小天坛上，我们也去吧？”苏雨晴扭头对莫空说道。

“嗯。” 所谓的小天坛，其实就是一块高出来一些的台子，是整个公园里最高的东西，有楼梯可以走上去，当夜晚来临时，站在这里，就能看到这一片不被遮挡的星空。 “那个，可以麻烦你们帮我把椅子，抬上去吗？”夏归月道，“一直想带小遥到上面看看，只是我一个人的力气不够大……”

“没问题。”莫空点了点头，稳稳地将轮椅给抬了起来，放到了天台上。

夜幕也缓缓降临，天上的月亮最开始出现，然后才能看到一颗颗璀璨的星辰。 苏雨晴明显感觉到现在的小城市的星空比她刚来时要黯淡一些，天上的星辰也少了许多……

“小遥，你看，那颗最亮的星星，叫做北极星……”夏归月一边梳着天语遥那其实已经很整齐很柔顺的头发，一边指着夜空中的星星说道。

天语遥呆呆地看着，也不知道有没有听懂，但夏归月却是不厌其烦地说着话，有时候是介绍星星的名字，有时候是讲一个神话故事…… 众人傻傻的看了一会儿星星，感觉脖子都酸了，要离去前，莫空又帮忙把天语遥的椅子给搬了下来。

苏雨晴走在前面，而莫空落在后面，在分道扬镳的时候，莫空停下脚步看向天语遥，淡淡地说道：“如果你不想她为了你而受罪，就快点醒来吧。” 天语遥愣愣地看向莫空，夏归月也一时间没明白这句话的意思，莫空就带着苏雨晴离开了。

“月……”

“月亮。”夏归月帮忙说道，她以为天语遥是在记忆今天她教给她的东西。 但天语遥却摇了摇头，反而是看向夏归月，磕磕巴巴地呢喃道：“月……月月……”

“是……叫我吗？”夏归月有些不太确信，自从苏雨晴精神分裂之后，连正常的话都不怎么会说了，更别说是叫她的名字了。

“谢……”

“诶？小、小遥！你终于醒了吗？”夏归月兴奋地抓住了天语遥的手，但后者却再一次变得呆滞，刚才那短暂的清明，好像只是一个幻觉。

可夏归月却很高兴，因为，她看到了希望。

“我们晚上睡哪里？”苏雨晴问。

“回我家。”

“你家？”

“嗯。” 莫空带着苏雨晴来到了他以前住的顶楼天台，他甚至还拿出钥匙打开了门锁。

“诶？这屋子……怎么还是你的？”

“因为我一直在交着房租啊。”莫空轻轻地笑了笑，打开房门，一只大黑狗窜了出来，兴奋地将他扑倒在地上。

“咦，莫空？”一个长相平凡的少年惊讶地回过头来。

“你还在啊。”

“我只是回来看看。”

“真巧，我也是。”

“他是谁？”苏雨晴问。

“我的朋友，秋易。”

“哦哦……”

“秋易，这是我的女朋友，苏雨晴。”

“哦哦，你好你好。”

“你好……” 苏雨晴好奇地看着这个莫空一起住着的地方，和那只大黑狗玩耍了起来，而莫空和秋易却是坐在了墙角，不知道在聊些什么，反正都是些苏雨晴听不懂的话。

或许，只是在聊着什么科幻小说的剧情吧。 “这是第几个轮回了？”秋易小声地问道。

“第三十九个。”莫空淡淡地回答道。

“这么多了啊……”

“还远远没有结束。”

“啊……头疼。”

“必须快点想起来自己是谁。”

“你都不知道啊，我怎么知道。”

“我知道，是你自己不知道。”

“那你知道你自己，怎么就不能知道一下我啊？”

“做不到。”

“啊啊……不绕了，好头痛。”

“这一次的觉醒怎么这么早，发生了什么？”

“她不见了。”

“她？”

“是啊……又出问题了……”

“……是她？”

“不不，不是她，是她。”

“那她呢？”

“她把她杀了。”

“……什么？怎么会……”

“我也不知道啊……好头痛……”

“呐呐，你们俩在聊些什么呢？”苏雨晴好奇地凑了上来，问道。

“哦，没什么，只是在用对话的方式测试一下小说里的剧情读起来是否合适。” 莫空将身边的记事本摊开，递给了苏雨晴，说道。

果然，里面写的就是他们刚才的对话。

“空，这是新小说吗？”

“是啊。”

“以前都没听你说起过诶。”

“嗯……因为才刚开始写。”

“以后要测试对话是否流畅，让我来就好了嘛！”

“当然可以。”莫空笑了笑，又拿回了记事本，在上面涂涂改改了起来。

“有不通顺的地方？”

“嗯，有些话需要删除掉……”莫空这样说道，而那个叫秋易的平凡少年，脸色却变得古怪起来。

“唔……”苏雨晴看着莫空删改着记事本上的内容，挠了挠脑袋，总觉得好像遗漏了什么，又好像没有什么问题。

然后，莫空又在记事本后面多加了一些对话，苏雨晴迫不及待地就抢了过去，津津有味地看了一遍。

“空，这是什么小说呀？”

“嗯……悬疑小说。”

“听起来很有意思的样子，只是像绕口令一样的对话，读者能看明白吗？”

“就是要看不明白才好。”莫空笑道，“写小说，悬念是很有必要的。”

“这样呀，感觉好像还带了点科幻？”

“嗯，有点。”

“科幻悬疑吗……写完了一定要给我看哦！”

“当然。”

“说起来，我也想写小说呢……”

“想写就写吧。”

“嗯，我要写魔法大陆的那种……嗯哼~到时候要教我怎么写的哦。”

“没问题。”

“啊，话说，晚上有吃的不？”

“你请客？”

“屁，你还欠我一顿呢。”

“那我请客。”莫空回答道，然后三人一狗，就走出了天台，朝着街道走去。 苏雨晴牵着大黑狗的狗绳，却被大黑狗拉着跑，而莫空和秋易则落在后面，有一搭没一搭地聊着。

“你觉醒得太早了。”

“肯定是你篡改了历史的缘故。”

“和我没关系。”

“那她现在本不该活着的。”

“这是我必须做的事情。”

“好中二的台词呀……”苏雨晴听着身后二人的对话，吐槽道，这段话就是刚才她翻看莫空的记事本时看到的，“还真是够努力的，还在测试对话的流畅程度，看来，写小说，也不轻松呐……”

==================

QAQ，好心酸，最后一个月，订阅竟然这么少，月票也没有……嘤嘤嘤，最后一个月就完结啦，请务必要再支持一下的说呀。

027 方莜莜和安念的故事（二十七）

在那之后，方莜莜还与橘子谈了许久，一直谈到了深夜一两点，才总算是把故事的一切给讲清楚。

就如同方莜莜所猜测的那样，橘子讲的故事里有一半是真，也有一半是假，因为家庭缘故，橘子从小便患有妄想症，经常会妄想一些本该与她无关的事情，却与她发生了关系，并对她的生活造成了翻天覆地的影响，从而改变了她。

橘子确实是XX大学大三哲学系的学姐，也确实是在图书馆里认识的姜琳，但她与姜琳却并不像她故事里描述的那样，在短短半个多月的时间里就成了至交好友，现实中俩人仅仅是简单的学姐与学妹的关系而已。

而在故事中出现的张诚，现实中也不是道士，而是与俩人同一所大学里的大四学长。

故事的开始就是这样，橘子暗念着姜琳，一直想要与姜琳的关系更进一步，而学长张诚则一直在暗念着橘子。橘子自己也知道这件事，却一直都对张诚不理不睬，因为她无法接受张诚的感情，她喜欢的是女生，她的性取向也是女生，她对男生没感觉，更觉得与男生在一起亲亲我我会让她感到恶心，但张诚却极为坚持，从橘子大一到现在大三，他就从未想过要放弃。

橘子也曾想过要不要直接把自己是同性恋的事儿告诉张诚得了，但是思前想后了一番，觉得万一告诉了张诚，张诚又告诉了别人怎么办？ 在那个时候，人的思想还是比较保守，若是真的在学校内传出橘子是同性恋的谣言，那结果，橘子不敢想象，所以她没有选择把自己是同性恋的事当作拒绝的理由告诉张诚，而是一直对张诚的追求视若无睹。

特别是在认识了姜琳后，橘子几乎满心满眼里都是姜琳，张诚自然把这些都看在眼里，但他并不能理解橘子的真正意图，他仅仅认为，朋友一直很少的橘子，会因为交到一个朋友而高兴，是很正常的事情。

不同于故事里发生了许多的事情，现实中其实并没有那么多曲折离奇的经过，且很多事实都被橘子的妄想所歪曲。

就比如说那天晚上，姜琳哭着给橘子打电话，其实并不是如此，而是姜琳和橘子打电话，让橘子到公园来，说有事情想要与橘子谈一谈。

一开始姜琳先是与橘子谈及自己的家庭，包括自己那同性恋的母亲，她告诉橘子，她很了解同性恋，因为她的母亲就是同性恋，她知道同性恋的某些行为与正常人不一样，也更能理解同性恋的感情是什么样的—— 本来听到这里时，橘子还是很高兴的，她以为姜琳是知道了自己的心意，准备接受她，但结果却事与愿违。

原来姜琳说了那么多，并不是因为知晓了橘子的心意后准备接受她，而是要拒绝她。

橘子自然是当场就愣住了，她不相信，但姜琳却给她下了最后通牒。

姜琳说，如果橘子不想与她连朋友都做不成的话，就不要再对她露出那令人不舒服的扭曲感情。

望着说完后转身便走的姜琳，橘子想冲上去抓住姜琳的手，但刚抬脚却又停了下来。

她知道自己这段感情确实就这么无疾而终的完了，她其实很清楚，对于无法接受同性恋的人来说，这是唯一的结果，但知道是一回事，接不接受却又是另一回事了。

橘子自然无法接受，回去她便与母亲大吵了一架，吵完架后她躲在自己房间里，脑海里不停的回想着刚刚与姜琳分别的那一幕，结果怎么想，怎么都不对，那妄想的性子又冒了出来，篡改着她所不愿接受的那些记忆，并最终变成了她所愿意接受的那些记忆。

故事里大部分的事情都是这样被橘子篡改的乱七八糟。

再比如说游乐园，当时并不是橘子邀请的姜琳，而是张诚邀请的橘子，然后再由橘子邀请的姜琳，但姜琳当时生病了，所以就没有去，橘子只好自己与张诚去了那游乐园。

至于游乐园鬼屋坍塌，俩人也并不是去为了寻找治疗姜琳的办法，碰到坍塌也是倒霉，当时张诚为了让橘子顺利逃生也是拼了老命，却把自己给留在了地底下，直到之后救援队采取了挖掘行动，才把他的尸首给挖了出来。

当时橘子虽然逃出了生天，但是也受了不轻的伤，马上就被送往了附近的医院去救治，之后又住了院。在住院期间，她曾和姜琳打过电话，却发现是姜琳爸爸接的电话。姜琳爸爸告诉她说，姜琳的病需要静养一段时间，所以就转了学，搬回了老家去住。

橘子听后，当场就懵了，脑子里一团浆糊，半天都回不过神来，导致电话里姜琳爸爸又叽里咕噜的说了些什么，她根本就没有去听…… 后来她就又发病了。

之后她曾听医生说，说她当时跟傻了似得保持着握手机的姿势坐在床上，嘴巴微张，连手机已经落在了被子上都不知道，而当医生试图把她叫醒时，她却只一个劲的在嘴里喃喃着什么“姜琳不见了、姜琳不见了”之类的话。

橘子的爸爸一直都知道橘子有这种妄想症，只是听橘子的主治医生说，暂时还没有恶化的征兆，只要不受到刺激，基本对生活没有太大的影响，然而医生又哪里知道，在认识了姜琳短短一个月时间里，她却接连受到了几个刺激，导致病情就这么不断加重。

一开始的时候，橘子的爸爸为了不让女儿觉得自卑，从不告诉橘子，她得了什么什么病，而是骗橘子说，这只是检查而已。

久而久之，橘子还认为自己这种妄想的行为是很正常的，但这次病情的加重，让橘子爸爸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

一直到现在，橘子的妄想症其实都没有彻底的治愈，但通过一些药物与心理暗示或是心理催眠之类的方法，也能行之有效的抑制了下来。

只是最近一段时间，她停止了这个抑制的行为，因为她很依恋这种把方莜莜当作姜琳的妄想，甚至是最后会因这个妄想而彻底把方莜莜当作姜琳，从而爱上她也说不定。

方莜莜听着浑身打了个寒颤道：“千万别，你最好和我一样药不能停！” 橘子噗哧一笑，来到门边关上灯道：“怎么？难道优子酱还嫌弃姐姐不成？” 知晓橘子是在开玩笑，方莜莜也眨眼笑道：“对啊，当然讨厌你了，你看你，胸比我大，腰比我细，腿还比我长，亏你还自诩为美男子，简直了好嘛。”

“哦？你怎么知道的这么清楚呢？要不要来摸摸看？”橘子笑眯眯的几步来到方莜莜身后说道。

方莜莜赶忙一转电脑椅，摆头又摆手的站起身道：“那就不用了，我可无福消受。”

“来嘛。”橘子说着，伸手就要拉住方莜莜的手，但方莜莜眼疾手快，赶忙后退了一小步，惊道：“你是不是今天又没吃药！？”

“怎么会……”橘子说着，忽然伸手指向房门处惊呼道：“诶！安念你怎么来了？”

“什么！？”方莜莜顿时被吓了一跳，盯着橘子的目光马上就转向了门扉处，结果却发现房门正好好的关着，哪里来的安念啊。

没等方莜莜转回目光，橘子趁此机会，几步上前，一下就把方莜莜给抱了个满怀。

“怎么了，你就这么想着安念啊？”橘子坏笑着说道，手还不老实的在方莜莜的后背上隔着睡衣游走。

不同于方莜莜穿的鹅黄色睡衣，此时橘子穿的是一身纯白的蕾丝边睡裙，深 V的衣领，哪怕有几片薄薄的蕾丝布料挡着，也能看到里面那\*\*的半球，只看了几眼，方莜莜就脸红着偏开了视线，很是尴尬道：“哪有，还不是你诈我！”

“会这么轻易就被诈到，不更说明了你无时无刻不在想着安念啊？”橘子又继续调笑道：“怎么样，这样仿佛偷情的感觉，是不是特别的刺激？” “什么偷情！我不懂你在说什么！”方莜莜强自镇定的说道：“你快放开我，我要回房睡觉了。”

“还回什么房啊。”橘子双手抱着方莜莜，顺势就躺在了柔软的睡床上，她笑眯眯的说道：“就在我房里睡好了，让安念去独守空房吧，反正寂寞难耐了他也能自行解决不是？”

“……”方莜莜无语，挣扎了几下发现挣扎不开后，她便威胁道：“你信不信我现在大喊一嗓子救命，安念保准就破门而入来了。” 橘子闻言眨了眨眼，无所谓道：“你叫啊~叫破喉咙也没有关系哦~” 方莜莜听着深吸一口气，差点就气不过真叫了出来，不过她还真没胆叫，毕竟这都三更半夜的吵到了隔壁住户就不太好了。 况且，都这个点了，安念估计早就睡了吧？ 方莜莜心想，算了，今天也别折腾了，反正之前在吴哥家也与橘子睡了一宿了，这次再睡一次没什么吧？ 侧回脸，看着橘子一脸期待的样子，方莜莜斟酌了半会儿，无奈点了点头道：

“好吧。就这一回啊！下不为例！”

“好好好，下不为例。”说是这么说，但俗话说的好，有了第一次——不，这都是第二次了——还愁没第三次吗？

哪怕已经不能再继续妄想下去了，但仅仅只是这样的温暖，也已经很让人满足了。

橘子心里美滋滋的想着。

028 方莜莜和安念的故事（二十八）

经过在吴哥家里那一晚后，方莜莜心里其实已经做好了准备，晚上睡觉的时候别想睡的太安稳，橘子肯定会对她动手动脚的才对，结果没想到这一晚，橘子也仅仅只是单手抱住了她的腰身，其余的一点歪心思都没有。

于是方莜莜便安心的一觉睡到了第二天天明，太阳都透过浅灰色窗帘的缝隙照射进了房内，她才睡眼朦胧的醒了过来。

一开始醒来时，她的意识还不够清晰，只感觉那直射着眼睛的阳光特别的刺眼、身旁紧贴着自己的物体又软又暖和，等意识从神游天外的状态中回来时，她才下意识的想抽出手来遮住那刺目的阳光，结果抽了半天，发现手被紧紧的箍住了，根本抽不出来。

这一下她便彻底清醒了过来，猛地睁大眼睛，侧脸看向身旁，原来是橘子半夜又本性难移的像八爪鱼一样的抱住了她，胸前两团紧紧压在她的手臂上，怪不得刚刚抽半天都抽不动…… 抬眼看了下那放在右边白色床头柜上的闹钟，显示的时间已经是早上九点三十多了。

她第一时间想到的是为什么闹钟没响？ 愣了一会儿，她才想起橘子因为过年休息的缘故，把闹钟的闹铃设定给关了来着…… 躺在床上又发了会儿呆，她却又想到了另一个问题，为什么都早上九点三十多了安念都还没来叫醒俩人？ 这让她略微觉得有点奇怪。安念的生物钟非常准时，平时每次和安念一起睡，安念都起的挺早的，所以每次她要是起不来，都是安念喊的她。

难道安念知道昨天她与橘子聊的太晚了，所以早上想让俩人都多休息一会儿，才没有叫醒俩人的吗？ 这么一想，她也就不再感到奇怪了。

无聊中方莜莜小心的侧过身子，目光看向了还在熟睡中的橘子。

橘子的睡相还好，既没有流口水，也没有露出什么怪异的表情，她的眉头平舒，她阖上的眼睛是那么安详而平静，完全没有平时的狡黠与多变，她的呼吸平缓，她的嘴角微翘，像似梦到了什么美好的事情一般，让看着她的方莜莜，也情不自禁的露出了微笑的神情。

方莜莜在想，如果她没有遇到安念，或者说是先一步遇到了橘子的话，大概，事情又会是另一种结局了吧？ 不过没有如果，世上的所有事情都没有如果，人只能看好一步，便走上一步，不能停，更不能去走回头路。

所以她无法对橘子的感情做出像样的回应，也只能寄希望与橘子能懂得，然后自己放手，本来就是由妄想滋生才引发出的感情，那么也只能由妄想破灭来终止这段感情。

望了橘子像个孩子一样浅笑的睡颜久了，下意识的、方莜莜就想伸出手来摸摸橘子的脸，亦或是披散着落在耳畔的长发…… 但这股冲动，却在刚萌芽的时候，就被她给狠狠掐灭，她抿了抿唇，收回了只伸出一半的手，可让她没想到的是，橘子其实早在她醒后没多久也醒了，这会儿却是趁她不备的时候，一把抓住了她的手，十字紧扣，然后一个翻身，把呆愣的她给顺势压在了身下。

“我的优子酱，大早上的……你就这么迫不及待的想要对我做些什么了吗？” 橘子笑着很开心的道。

方莜莜紧抿薄唇，偏了偏头道：“我才没想对你做什么，我只是……” 一时之间，下半句话却怎么也说不出口了，她总不可能说她是因为突然之间萌生的不舍，才想要摸摸她的脸颊、她的头发吧？ 便只好话说一半，突兀的一言不发了起来。

“怎么不继续说了？” 橘子还在等着方莜莜把剩下的话说完，但见半天方莜莜都没继续开口，她便歪头想了一会儿，坏笑道：“既然你不说的话，那我可不可认为你欲迎还拒呢？” “怎么可能！”方莜莜当即否认。又过了半会儿，她侧回脸来，双目紧紧的盯着橘子含笑的眼眸好久，她轻咬着下唇，眸光中一丝狠心的决绝道：“橘子姐—

—如果你不想这是我最后一次喊你橘子姐，你就不要再和我开这些玩笑了……” “……”那带笑的眼眸开始失去了光彩，橘子怔怔的看着方莜莜，良久无奈苦笑道：“已经到了这个地步了吗？” 却又转念一想，没等方莜莜回答就继续道：“不过，这也从侧面说明了这感情并不是妄想的——你的表现就是最好的佐证。” 这句话方莜莜无可反驳，但也不愿意点头承认，便沉默不语。

橘子也不在意方莜莜的沉默，她收起笑容中的苦涩，展颜道：“放心吧，既然你都这么说了，我不会再触犯你的底线了。” 似乎怕橘子又一次的耍诈，方莜莜盯着橘子的眼睛，强忍住心中的痛楚，狠心说道：“我是认真的。” “……”像似料到了方莜莜这般作态的平静，又像是没料到般呆然的模样，但不管是哪样，橘子都感到心中像似被划了一刀般的疼，她想对方也应该是如她一般的疼才对，便忍着痛楚，笑着点点头，意有所指道：“我也是认真的。”

“那就好……”方莜莜顿了顿，又偏过头躲开橘子的视线，小声道：“那么，可以请橘子姐放开我了吗？这样的姿势……感觉……怪怪的……”

“很怪吗？”从刚刚的失落中回过神来，望着被自己单手十字紧扣，另一只手撑在脑侧的给床咚的方莜莜，橘子忽然笑起来，她笑着道：“虽然说过了不会再触犯你的底线，但是这底线也不会这么紧张吧？” 边说着，橘子还边垂首贴近着方莜莜满是红霞的侧脸，让发现这点的方莜莜连忙扭动着身子躲的更远了些，她喊道：“喂喂喂！虽然姐妹之间开开这样的玩笑也很正常，但是你得注意下，我们并不是简单的姐妹啊！”

“我才不管那许多，而且，你刚刚伤的我那么狠，现在给我点补偿不行吗？” 橘子眨了眨眼，很是可怜的道。

“这哪里是补偿了啊！这明明是肉偿好吗！？”

“你要这么想的话，我也没办法啊。” 说完，橘子趁机双腿夹住方莜莜的腰身，另一只手不怀好意的顺着睡衣的衣角探了进去，但方莜莜又怎么可能让橘子如愿，她浑身一个机灵，左手赶忙隔着衣服摁住了橘子那不怀好意的手，惊慌道：“你来真的啊！”

“不然呢？”感受着手掌下柔软而滑腻的肌肤，橘子笑眯眯的欣赏着方莜莜那红透的脸道：“我可是期待这一天期待了许久许久了。”

“你不能这样！”方莜莜奋起反抗，但本来在力气上就比不过橘子，这会儿又被橘子占据了主动，几乎毫无反抗的能力，就在她快要不顾所以的使出最后手段时，忽然一阵救命般的敲门声响了起来。

“你们醒了吗？醒了赶紧吱个声。”是安念的声音…… 俩人面面相觑，橘子一脸意犹未尽外加可惜的神色，方莜莜则是大大松了口气，还不忘一脸警惕的看着橘子，小声道：“还不放开我，让安念进来看到这个画面，那谁也不好说了。”

“……”无奈的耸耸肩，橘子确实想继续，但既然安念都来敲门了，她也没辙，只好放开抓住方筱筱的手，然后从方莜莜身上起来，坐在了床的一旁，她一边好笑的看着方莜莜像受惊的兔子一样一溜烟下了床向着房门跑去，一边喊道：“安念，我数3、2、1，记得接住你老婆啊。” 话音刚落，正好方莜莜一把扭开了房门冲了出去，与刚准备开口回应橘子的安念扑了个满怀。

“咋了？”安念低头看着扑在自己怀里一声不吭的方莜莜，小声道：“昨晚解决了没？” 闷闷的点了点头，方莜莜继续双手抱着安念，把头埋在他的怀里一言不发。 安念无奈苦笑，朝坐在床上的橘子打了声招呼，他便抱着方莜莜回了自己的房间。

从方莜莜口中，安念自然了解橘子的事已经完满解决，便放下了对橘子的担心，转而一脸忐忑的向方莜莜道：“那个，优子啊……我给你说个事儿……一会儿你千万别生气好不？我会跟你解释清楚的！”

“……哈？”方莜莜一脸懵逼道：“你想说啥事？” 末了没等安念开始说，她伸手一档安念道：“等会儿，你先别说，让我猜猜看……是不是你在外面认识的新的男人？” 这回轮到安念一脸懵逼了，他呆道：“男人是什么鬼？”

“当然是男的啊——”疑惑的看了安念几眼，方莜莜犹豫道：“难道你去找了女的？”

“……”安念彻底无语，好半会儿才重新说道：“反正不管是男的还是女的，你都猜错了，我怎么可能背着你找其他人。”

“是嘛。”听到这话，方莜莜还是喜滋滋的露出了个大大的笑脸，问道：“那你是想和我说什么呢？”

“……”沉默了一会儿，安念小心翼翼道：“也不是什么特别重要的事…… 就是……我妈……一大早突然给我打了个电话……”

“电话？”方莜莜微怔了一下，不禁失笑道：“只是伯母的一个电话，这有什么啊。”

“不是……”安念摇了摇头道：“要是只是打个电话，我也不用这么紧张了……”

“那倒是是啥你倒是快说啊？”方莜莜无语了。

安念见状，也知道自己是不是太墨迹了一点，便深吸了一口气，说道：“我妈今早跟我打电话说……让我回去相亲。”

“……”方莜莜再次懵逼。

651 孤儿院（一）

炎热的夏天中，道路两旁的知了声成为了最具有代表性的背景音乐，苏雨晴和莫空在这个炙热的城市转了好大一圈，去了那些曾经去过的地方，也去那些没有去过的地方。

叶族遗留下的有着几百年历史的叶族博物馆；闭门拒客正在重新修葺的流庆寺；甚至还有那条已经被拆除了的农民房，他们俩都一同去看过。

苏雨晴刚来到小城市时，住的地方就是这里，那个房东的名字至今她都不曾知晓，只是知道，她的外号叫做老虎。

那一间小小的屋子，让那时如同浮萍般没有安全感的她，终于放松了下来。 第一次打工的面馆，也随着这一带的农民房被拆除而消失，此时已经被夷为了平地，除了残存的废墟外，没有留下其他的任何痕迹。

或许再过去久一点，这里就会立起高楼大厦，记忆中的许多东西，都会像这样，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变得越来越陌生，也再也难以和记忆重合了…… 他们还偶然路过了以前苏雨晴工作了很长时间的大润发超市，超市的大楼没有什么变化，但招牌却被换掉了，这里不再是属于大润发的超市，现在它叫‘沃尔玛’……

“一切，都在改变呢。”苏雨晴不由地轻声叹息道，似乎有所感悟的样子。 “没有什么是不会改变的。”莫空摸了摸苏雨晴的脑袋，仰头看向了那超市大楼上镶嵌着的巨大液晶显示屏。

那里正在播放着最具有时效性的新闻。

“一个多月前，四川汶川发生了特大地震，直到现在余震依然不断，这让灾后的重建工作变得愈发困难，而此时，网络上的一些帖子引起了网友们的大量关注，曾有人在5月12日之前就发布过预言，最早的甚至可以追溯到四年前，这到底是惊人的巧合……” 这不是新闻联播，只是小城市电视台播放的娱乐新闻，显然哪怕有这样的帖子作为实际依据，但却并没有多少人会相信。

在这个科学的年代，相信预言显然是可笑的事情，最多只是当作茶余饭后的笑谈罢了。

当然也有许多看热闹不嫌事大的人，开始大胆地预言说2012年将会是世界末日，并且还弄出一条又一条的证据，更是引发了许多热门的话题。

重大的灾难即使能引起人们很长时间的关注，但也无法持续太久，毕竟对于大多数普通人而言，这种事情似乎只会发生在新闻中，永远也不可能发生在自己的身上。

人们会将那些一件又一件重大的事情淡忘，然后又乐此不彼地去发掘新的话题。

只有那些身处事件漩涡中的人，才会将这些痛苦的事情铭记终生吧。

苏雨晴不禁想起了几年前所发生的飞机失事事件，那可是一整架飞机，在飞行途中消失的无影无踪，只留下一些飞机的残骸，飞机上的所有人全部被判定为死亡，那可是一段时间内让无数人关注的事情呐，可现在，这么多年过去了，除了当事人家属外，又有多少人还会记得呢？ 人类，总是习惯于忘记那些过去的事情，或许正是因为这样，人类这个族群，才会不被过去的东西所禁锢住，才会不断地前进，不断地发展吧。

小城市不大，将所有的街道都逛上一遍，也就只花了一天的时间而已，有许多苏雨晴熟悉的地方都变了样，旧的东西被抹去，迎来了的新的事物。

她在心中想着，会不会有一天，人们对她这些群体的人不再歧视，而是像面对普通人一样将她们接纳呢？

一定会有那一天的，苏雨晴望着那浅蓝色的晴朗天空，在心中坚定地对自己说道。

只是，那一天的到来，肯定会付出许多的代价，就像是造新房子一样，必须得把原来旧的房子拆除，让它们变成一片废墟后，再将废墟抹平，才能在上面造出新的建筑物来。

希望，在许多人承受着伤痛的时候，不要放弃，能够继续坚持下去，这样，才能迎来真正的崭新的未来，否则，只会留下一片废墟，就像是开发商投入了资金后因为突然破产而闲置的工地一样。

旧的事物被抹平所带来的痛苦，是必然的，人们的每一个时代都是这么发展过来的，光是让人们意识到自己生处在无垠的宇宙中，让人们知道地球只是微不足道的其中一颗星球，就付出了多少代价，新的事物有一个被接受的过程，无论过程是漫长还是短暂，但都要牺牲许多，不只是财产、地位、权力，其中，也包括生命。

女权运动付出了多少代价，那么苏雨晴她们这样的群体被接受，就最起码得付出等同的代价，甚至更多。

在小城市的最后一站是没有人打扰的大海边，这里只有一座建筑物，就是那幢好像已经变得有些斑驳了的别墅，除此外，什么人造的东西都没有。

苏雨晴站在大海边向远处眺望着，好像能看到那很远很远的地方的一座岛屿一样。

在地图上，台湾和这里隔得并不算太远，但是在现实中，即使站在这里的海边，也连那座岛屿的轮廓都看不见呢。

这里，也有着苏雨晴的一些回忆，当时来到这里，她还迷路了，还是莫空将她从这一大片的森林中带出来的。

那个时候，大家都还在，在这里吃着烤肉，看着无边无际的宽广海洋，高盛谈论着关于未来的向往。

可有些人，却永远也无法实现自己的愿望了…… 触景生情，苏雨晴无法避免的想起了林夕晨，她为林夕晨感到不值，要知道，她们所有人中，本应该是只有林夕晨一人才能获得最大的幸福的，比苏雨晴还要幸福，因为她是一个真正的女孩子…… 可是本应该走到尽头，进入那美好幸福的生活的她，却比苏雨晴还要早地离开了这个世界。

苏雨晴的眼睛红红的，但还是忍着没有落泪，在这里，不得不再感叹时间力量的强大，现在的苏雨晴虽然悲伤，但肯定不会像以前那样一想起就哭个不停了。 其实就这样，就挺好了，最起码还有人记得林夕晨，总比那些就算死了都没有人会在去纪念的人要好得多了吧。

“那座别墅，很久都没有人住了吧？”苏雨晴仰头望着远处，问道。

“嗯，很久没人住了。”莫空回答道。

“他们去了哪里？”

“我也不知道。”

“咦，你也不知道吗？”

“我可不是真的先知呀，我又不是万能的。”莫空苦笑着说道。

“唔……也是，只是习惯了觉得你什么都知道嘛。”

“那只是经验的判断，如果是没有经验的事情，我也是判断不出来的。”

“嗯……”

“其实吧，每一个人都可以预知未来，但每一个人又都不能预知到最准确的未来。”

“诶？什么意思？”

“你看那片树叶，如果到了秋天，它就会落下来，在落下的时候，你的脑海里是不是会下意识地想象出一个轨迹，判断出这片树叶会落下的大致位置？其实，这就是一种预知。”

“好像是的诶。”

“但是那片落下来的树叶却不一定真的会只落在树下，或许，吹来一阵风，刮跑了；又或许，跑来一个小孩儿给抓走了；也有可能是挂在了下方的枝头上……”

“所以说，其实预知未来，就是经验的判断嘛？”

“是啊。”莫空笑着，将一支烟叼进了嘴里却没有用打火机点着，在苏雨晴的身边，他已经很久没抽烟了，每一次烟瘾犯了，也只是这样叼着，却不真的点燃。

这个晚上，是在海边的帐篷里度过的，一整晚，都能听到海浪冲刷沙滩的声音，轻缓而富有节奏感，就像是母亲唱给自己孩子的催眠曲一样，让人睡得无比的安宁。

在梦中，苏雨晴看到了许多的事情，她看到了自己和莫空结婚，看到了她和他领养了一个孩子，也看到了自己的死亡…… 醒来的时候，她觉得自己做了一个预知未来的梦，却又想起了昨天莫空所说的话，又在心中做了纠正——不是预知未来，只是从经验上对未来会发生的事情的猜测和判断……

“走吧，早点去赶大巴，路上不会堵车。”

“要去哪里？”苏雨晴好奇地问。

“富阳。”

“富阳吗……”作为一个杭州人，对于周边的城市当然是很了解的，虽然去富阳的次数不多，但肯定不止于没有听说过。

“去那里做什么？”

“那里，有一座孤儿院。”

“诶——孤儿院吗……有很多小孩子的地方呢。”

“嗯，是很多没有父母的孩子的聚集地。”

“或许，会找到我们未来的孩子？”苏雨晴有些脸红地说道。

“会的。”莫空笑着答道，给出的是比较肯定的答案，一时间，苏雨晴对这一趟旅途开始变得期待了起来。

“不知道那里会是什么样子的呢~”

“反正不会太豪华就是了。”

“就像幼儿园一样？”

“可能还要更破旧一些。”

“是吗……”苏雨晴托着下巴望着窗外，有些随意地回答道，思绪却是随着颠簸的大巴车而飘向了远方。

652 孤儿院（二）

金盈儿童福利院。

这是苏雨晴随着莫空爬上山顶时映入眼帘的龙飞凤舞的几个大字。

挂在有些发黄的墙壁上的牌子倒还算新，白底黑字，让人看了一目了然。 看起来好像这一两年刚翻修过，因为门口的自动拉门都还尚未生锈呢…… 孤儿院在大山中，远离了尘世的喧嚣，让人有一种出尘的感觉，恍惚间，耳边响起了广播播放的整点钟声，甚至还让苏雨晴觉得自己是来到了一座佛寺呢。 孤儿院不算太大，大约只是一座小学的大小，而且还是不带操场的那种。

一共有三幢房子，两边的是宿舍，中间的则是‘教学楼’，墙壁上画满了涂鸦，很有孩子们的特色。

中间的房子是幼儿园和小学的集合体，同时工作人员也都是在里面办公的。 虽然不是想象中穷乡僻壤的学堂那样破旧，但也不算太好，只能算是十分的普通吧。

据莫空说，这里的工作人员都统一被孩子们称呼为老师，因为人手有限，所以每个人都身兼数职，比如做饭的阿姨就负责教孩子们画画，扫地的阿姨负责教孩子们唱歌…… 别看这些阿姨长满了皱纹，看上去也已经三四十岁的样子了，就和普通路边的大妈没什么两样，但她们以前可是知识分子，最起码都是初中毕业的，在这里当个老师才算是本职呢。

几十年前的初中毕业，那含金量可就相当于现在的大学生了。

就算是现在，许多乡下的年老教师的学历，也就是初中毕业而已。

每一位来到这里的客人都会被老师们热情的迎接，同时也会介绍给孩子们。 无论来的客人是要领养孩子，还是要捐款或者捐赠物资，又或者只是过来陪孩子们玩玩，这里的人都是欢迎的。不过，平时到这里来的人，还真的不多，或许一个月也就只有一两个吧，对于孩子们而言，来孤儿院的客人都是很稀奇的，一个个都好奇地看着苏雨晴和莫空，虽然都是孤儿，但却意外的都很懂礼貌，没有人上来就大嚷大叫的，最大胆的，也只是偷偷往苏雨晴的书包上瞄，似乎在猜测着里面有没有塞满糖果一样。

对于这些孤儿们来说，每一个来访者都像是圣诞老人，总能给他们带来些有趣的礼物。

这是他们平淡生活中位数不多的盼头了。

今天是一个特别的日子，来访者除了莫空和苏雨晴外，还有另外一对看起来像是新婚夫妻的男女。

“林清雾是个懂事的孩子……”走进了，就能听到那个老师正小声地对那一对年轻夫妻说着什么，让苏雨晴下意识地再向前走了几步，却发现，这对夫妻中，竟然有她的熟人。

“思……思思……？”苏雨晴把最后那个‘姐’字给咽了下去，脸上写满了惊奇，显然没想到竟然会在这里偶遇到张思凡。

而莫空则是依然淡然，好像对这发生的一切都早已知晓一般，这会儿他正从口袋里摸着礼物，一样一样地送给拥簇在他身边的孩子们呢。

虽然他看起来比较沧桑，但并没有拒人千里之外的气质，甚至可能对于孩子们来说，像他这样温和的男人，反而会觉得更加亲切吧。

“……小晴？”张思凡先是惊讶，然后是有些尴尬，已经挥别了过去的他，在这里遇到了代表着以前生活的苏雨晴，难免会觉得浑身都不自在。

张思凡理着平头，看起来清爽而又干练，身上充满了阳光的气息，看起来好像和以前的气质一样，但苏雨晴却能明显察觉到不同。

以前只是用这个外表作为掩饰，而现在却是由内而外，发自内心的。

“你们认识？”张思凡身边的女人有些疑惑地问道。

苏雨晴定了定神，点了点头，道：“嗯，以前在同一个地方上过班。”

“哦，这样。”

“嗯……” 苏雨晴没有提到以前的事情，因为她不知道张思凡有没有把他的过去告诉这个女人，而且看他们俩的样子，似乎是已经结婚了的，之所以得出这个结论，不仅是因为二人的关系亲密，还因为两个人手指上都戴着戒指呢。

苏雨晴和张思凡好像有着某种默契，都没有提起那些秘密的事情，只是随意地聊了两句，就错开走向了别处，似乎真的只是在上班时认识的并不算熟悉的同事而已。

“花火……你真的不介意领养孩子吗？”走向远处，张思凡小声地朝她身边的女人问道。

她就是当初相亲时认识的董花火，二人结婚的速度很快，几乎是没认识多久就闪婚了，关系一直都很和睦，因为吃过药的缘故，张思凡的持久度不是很强，但次数却可以很多，以此得到了董花火的青睐，而张思凡也隐瞒着自己的秘密未曾告诉。

后来结婚半年也没有生子，二人就都去做了检查，结果是张思凡不能生育，至于原因张思凡自己当然知道，但好在医生并没有说，所以他还是瞒着，本以为会因此而离婚，没想到董花火并不在意，虽然张思凡的持久度比一般男人要短一些，但好歹勉强算是个正常男人，这种天生的事情也怪罪不到他的身上，董花火是一个比较开放，也比较宽容的女人……或者说，应该是女强人。所以得知张思凡不能生育后，她没有选择离婚，而是选择带张思凡到孤儿院来领养孩子。

为此，他们俩已经跑了好几家孤儿院了，但张思凡却一直带着愧疚之心，好几次忍不住告诉她真相，却每次都还是咽了回去。

他不想欺骗这个善良的女人，但也不想自己被抛弃。

说白了，人，都是带着私心的。

“无所谓啊，难道领养的孩子养大了就不是自己的孩子了吗？这样其实也蛮好，还省得生孩子的痛苦，而且也算是为国家做了贡献，负担了一个孤儿的生活，嗯……以后你都不用戴套了……这倒是蛮不错的……” 董花火的后半句话说得张思凡面红耳赤，但前者却是神色自然，像她这样有着强大心理的女人，显然不会因为这种事情而感到害羞。

“那你觉得，刚才那个孩子怎么样？”

“挺不错的呀，领养孩子的话，我还是想领养个儿子，你呢？”

“我啊，无所谓，反正……都会当成自己孩子来养的。”张思凡认真地说道，这倒是他的心里话。

“嗯，那就好了嘛，就那个小男孩儿吧，聪明又懂礼貌，比别的孤儿少了很多负面的清晰，而且年龄也不大，正是适合领养的时候，等他成年了，恐怕这时候的记忆都快忘光了呢。”

“那就他吧。”张思凡也点了点头，对这个有着一双明眸的小男孩儿有着不小的好感。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张思凡和董花火的性格都是有不少相同点的，不然，也不会走到一起嘛。

“院长，我们想要领养刚才那个小男孩儿。”

“刚才那个小男孩儿吗……你们的手续都齐备了？”

“齐备了，我们来的时候就在王老师那检查过了。”

“哦……那要领养的话，还是要看孩子的意思，他能自愿和你们走，那是最好的了，如果不自愿的话，我们也很难办呐……”

“我们试试吧。”

“小朋友，你叫什么名字呀？”张思凡一脸和善地蹲了下去，笑着问道，比起脾气稍微有些火爆的董花火来说，还是他更适合和小孩子交流。

“我叫林清雾。”小男孩儿道。

“你呢。”张思凡又看向一旁的小女孩儿。

“我叫林清云。”

“你们俩是双胞胎呀？”

“嗯……”林清雾应道，有些警惕地看着张思凡。

“林清雾，嗯……你觉得叔叔怎么样？”

“是个好人。”孩子的回答总是天真的。

“那，愿意和叔叔回家吗？”

“你要领养我？”

“是的。”

“你们要是想领养的话，就把我妹妹领养走吧。”

“哥哥——”

“妹妹，被领养走了，就可以过舒服的日子了。” 小男孩儿很是老道地说道，就像个小大人一样，但一想到他全是为了妹妹着想，就不由让人有些感动。

孤儿院的领养是很严格的，没有一定的家庭条件是不允许领养的。

所以能来领养的，最起码都是小康家庭。

“不，我要和哥哥在一起！”妹妹很坚决地说道。

“……那，叔叔，你可以领养我们两个吗？”

“这……”张思凡皱起了眉头，按照家庭条件来说，领养两个其实问题不是很大，但是这些是有规矩的，凭他们家的条件，是没有领养两个孩子的资格的……

“妹妹，这个叔叔只能领养一个，你去吧，哥哥以后会常去看你的。”

“不，我不去，我就要和哥哥一起！要不哥哥去也行，我也会常去看哥哥的。” 小女孩儿认真地说道，把刚才小男孩儿说的话给送了回去。

两个小孩儿都在为对方考虑，真的是兄妹情深呐…… 张思凡感到头疼了，扭头看向了董花火，下意识地想要这个比她强得多的女人来想想办法。

“你叫林清雾是吧？嗯……你愿意和我们走吗？你妹妹我们因为条件不足，所以没法带走，但是以后肯定会带你经常来看她的，而且一样会供她上学，以后我们有条件了，再把你妹妹领养过来，好不好？”董花火半真半假地说道，虽然有点诱骗的感觉，但这确实是一个办法。

“我……那让妹妹……” 小男孩儿话还没说完，就被小女孩儿给打断了。

“不行！要不是我和哥哥一起，要不就是哥哥一个人去！”

029 方莜莜和安念的故事（二十九）

良久过去，就在安念认为方莜莜会不会是被自己给吓傻了，伸出手来，想要把方莜莜拍醒，得亏的方莜莜及时的回过了神来，瞧见安念伸手的举措，一脸惊恐的后退了几步道：“等等——你这是准备要杀人灭口，一掌拍死我吗！？” 安念很是无语的看着方莜莜那副（方筱筱限定害怕/划掉）惊恐模样，解释道：

“你想到哪里去了啊！我只是想让你回过神来而已！”

“所以就想要杀人灭口吗！？”方莜莜认死理的盯着安念一眨不眨的看。

安念亚历山大，无奈举双手投降道：“我错了好不好，求你别闹了，我是真心想和你商量来着……”

“商量就要杀人灭口吗？”方莜莜还是一副无比谨慎与害怕的样子盯着安念。

安念吐血，倒地，再起不能——才怪，他深吸了一口气，很是认真道：“我知道你也许接受不了，怀疑我是不是有了二心什么什么的，才会选择用这样无理取闹的态度来掩饰你内心的不安，但是我可以向你保证，我一定不会对不起你。” “……”那害怕与谨慎的样子，瞬间就被方莜莜收敛了起来，她轻叹了口气，脸色不太好看的道：“你不需要向我保证的……”

“不，我必须向你保证，因为我——” 没等安念说完，方莜莜偏过头，不去看安念一脸认真的样子，她打断道：“你真的不需要向我保证……” 顿了顿，她缓声继续说道：“因为我很清楚你，所以我不想让你难做。”

“……”听完这话，一时之间安念愣在了原地，他张了张嘴，还想说出一些多么漂亮的话，却发现自己根本说不出来，哪怕他在脑海里勾勒出了多么美好的未来，多么华丽的词藻，然而说不出来就是说不出来，他发现面对方莜莜的这句话时，他真的——哑口无言。

安念愣了许久，方莜莜也就偏头不看他许久，发现方莜莜确实没有回过头来看着他的打算，他只有苦涩的笑了笑，干哑着嗓子道：“不管你信不信，我还是想要尽我所能的向你保证，我不会对不起你。” 闻言，方莜莜久久没有说话，半响，她轻叹了口气，很是哀伤道：“我明明很努力的装作不在乎，为什么你一定要提醒我在乎呢……” 回过头，看着安念脸上还停留的苦涩笑意，她定定的看了许久，又接着道：

“还记得我曾今跟你说过的话吗？”

“……”安念犹豫了一会儿，但在方莜莜一眨不眨的注视下，还是勉强点了点头道：“记得……”

“记得就好……”方莜莜点点头，说道：“那就这样吧，我说过的话，一直都算数。”

“……” 安念真的不知道自己该说些什么，那句话他当然记得，而且记得很清楚，因为那段时间他多次的问过她，而她也多次没有犹豫的回答过他—— 他说，如果有一天全世界都阻止我们在一起，你会怎么办？ 她说，如果有一天你已经不再需要我的存在，我会自己走。

她明白自己是在回答什么，他也明白自己是在问着什么，俩人都很有默契，默契到让外人根本就看不太懂，这一问一答的深意到底是什么。

每次他听到她这样回答自己，他都会感到心疼，他在内心里咆哮着向她问道：为什么你就不能为了我或者为了你自己而奋不顾身一次？为什么要选择自己走？ 但每次这样咆哮完后，他的内心却只会感到无比的疲惫与无力，因为他也反问过自己：如果她真的这样做了，我又能给她什么样的回应呢？ 她很了解他，他也很了解她。

所以她知道他不会这么做，所以他也知道她不会这么做。

就是这股默契，才让俩人走到了现在，但也会因为这股默契，俩人却终将迎来终点…… 就这么定定的站在原地望着她，安念相信自己的表情是哀求的，他只是下意识的露出了这样的表情，他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哀求着什么，但他相信，她一定能看的懂。

当然，方莜莜确实看懂了安念脸上的哀求与疼惜是在意味着什么，但她不太想回应安念，因为她怕她回应了，自己都会变得一发不可收拾。

她努力平定下内心情绪的汹涌，朝安念露齿一笑道：“好啦，别想这些有的没的了，你不是说你妈打电话给你，让你回去相亲吗？那还不快赶紧收拾行礼去。”

“……”安念紧抿着唇，没有反应。

方莜莜脸上的笑僵了一会儿，却又在片刻后笑的更加开朗道：“干嘛像个木头一样杵在那？” 安念沉默，他自然清楚方莜莜是在装作自己很好的样子，但他也提不出“要不我就不回去了”这样的话来，就如同他知道她一样，她也知道他，所以她没提，他也没有提，但不同于她单纯的难过，他的内心却在受着煎熬。

那种煎熬让他几欲想要脱口而出，但却又被理智给死死的压了下去。

深吸了好几口气，勉强平缓下内心沸腾到几乎要爆炸的情绪，他笑的很是难看的道：“要不……你跟我一起回去吧？” 做出这个决定，他自己都觉得有些不可思议，但见到此时方莜莜那真心实意的惊喜笑容，他顿时觉得，心里也好受了许多……

“真的吗！？”本以为这次安念一去，大概会有很长一段时间不能回来，而这段时间里，她会过的非常艰难，但是一听到安念说让她跟他一起回家，顿时高兴的不要不要的，把刚刚的烦恼与难过全都抛到了脑后，然而高兴劲过去后，她却想到了一个难题，苦恼道：“可是，你是回去相亲的诶……我这样跟你回去，你妈妈不会觉得……”

“没事的。上次不是已经带你见过我父母了吗？他们对你印象也挺好的。” 安念很是想当然的说着，却没意识到自己忽略了一个很严重的问题…… 方莜莜提醒道：“可是，上次我跟你见父母是男装诶？”

“是吗？可是之后我也跟他们说了你的情况了。”安念解释道。

方莜莜一愣，顿时惊慌道：“什么！你跟你父母说了我的情况！？那……那他们如果还知道我和你在一起，并且同居了……”

“笨蛋，那种事情我怎么可能会跟他们说啊。”安念无语的看着方莜莜惊慌失措的样子道。

“诶……”方莜莜呆呆道：“你没有把这些告诉你父母吗？”

“当然啊，我哪有那么傻，把这事都告诉父母，要知道如果说了我可就彻底完蛋了。”一时口快，把自己的真实想法给说了出来，不过这种事情，本来方莜莜就清楚的很，安念倒是没觉得会特别的尴尬。

方莜莜也明白这一点，虽然有些不太高兴，但也没有表露出来，而是感慨着说道：“也不知道这样躲躲藏藏的日子，什么时候才是个头呢。”

“……”这话一说，安念顿时焉了，半响都不知说啥，安慰吧，这事老早就一直搁俩人心口上了，安慰也没用，但不安慰吧，他又觉得不行，而且对于这事，他自己也很揪心。

一边是父母，一边是自己的爱人，真的很难让他做出决定，哪怕这个决定他都已经考虑了几年了也一样。

见安念沉默，方莜莜小声的叹了口气，也不再逼他，转移话题道：“对了，你说你妈喊你回去相亲，那对象怎么样？有照片没？” 说着，方莜莜突然心中一动，意有所指的开玩笑道：“对了，你说这次我跟你一起回去，干脆就给你相亲把关好了，你说怎么样？”

“……”安念还沉浸之前的问题中，一时倒是没心思去理会方莜莜的玩笑，他随意道：“无所谓吧，反正只是做做样子，你喜欢就好。” 俩人谈妥了一切，终于才开始了收拾行礼，把各自的东西都挑选出要带的，然后全都装进了包里，确定没有忘记什么后，俩人就把这事儿与橘子说了，当即橘子就一脸怪异的看着俩人，后又眼神诡异的看着安念，直看的安念浑身冒汗，心虚的不行。

不过橘子也没说什么，让俩人路上注意安全，并交代安念一定不能对不起方莜莜、要照顾好方莜莜后，最后还好心的帮俩人定了车票。

“橘子姐，你不是一直休息到正月十五吗？这期间就拜托你帮我们照看一下奶茶店啦。”拉着行李，临走前，方莜莜与橘子拥抱了一下，顺便还交代道。

橘子笑着点了点头，伸手刮了一下方莜莜的鼻尖道：“知道啦，一定帮你们看好奶茶店。记住，如果受了什么委屈，一定要记得和我说哦？” 嘿嘿的傻笑了几声，方莜莜用力的点了点头，松开抱着橘子的双手，朝橘子挥了挥手，几步小跑着来到安念身边，一手提着行李箱，一手挽着安念，向着候车室走去。

望着俩人离开的背影许久，橘子眨了眨眼，忍不住叹了口气，她知道方莜莜的心始终都拴在安念身上，哪怕她并不看好俩人的未来，但也不好去阻止方莜莜。

收拾着心情，橘子转身也离开了火车站。

030 方莜莜和安念的故事（三十）

在候车室等候的时候，方莜莜忽然想到了一个人，她向坐在自己身旁的安念道：“差点忘记和他通知一声了。”

“通知谁？”侧脸看向正在掏着手机的方莜莜，安念一时还没明白过来方莜莜说的是谁。

“你忘啦？上次我还跟你说过来着。”见安念还是一脸不解的样子，方莜莜只好无奈解释道：“是我哥啦！”

“你哥？”安念微怔了一下，才恍然道：“噢噢……你是说杨豪伟是吧？” “是啊。”方莜莜笑的开心道：“难得回去一次，怎么可能不通知他就接风呢？你说是不？” 安念倒是很想说不是来着，毕竟对方也算是他隐性的情敌不是？ 虽说按照方莜莜的说法，杨豪伟确实只是把她当作妹妹看待，但方莜莜可是亲口跟他说过，她心底却并不是单纯的把杨豪伟当作哥哥来看待，这万一接风要是接出个好歹来…… 见安念一时不说话，脸上神情不定，一会儿阴又一会儿阳的，方莜莜怎么会猜不出安念此刻在想些什么，便好笑的安慰道：“我说你呀！瞎担心什么呢！你觉得我现在还会去想这种压根就不可能的事儿吗？”

“哈……哈哈……”被方莜莜给猜中了心思，安念只能干笑不已的转移话题道：“咳咳，那个，你不是说你要通知他吗？那快打电话吧，等会儿上了火车可能信号不太好。” 知道安念不太想谈论这个话题，方莜莜便耸了耸肩，没再继续这个话题，她掏出手机随意翻了一下通讯录就拨通了杨豪伟的手机号。 随着嘟嘟嘟的几声轻响，电话被毫无疑问的接通了。

“难得啊！你居然会想起给我打电话了？难道这太阳是打西边起来了不成？等会儿……让我起床拉开窗帘看看先……” 电话一经接通，杨豪伟那没个正经儿的声音就传了过来，也不知道为啥，每次只要和杨豪伟聊天，方莜莜就觉得自己特别的放得开，那种感觉怎么说呢…… 确实就是那种疼爱妹妹的哥哥的形象，虽然很长一段时间里她都认为自己需要的并不是这个，但她也明白，除了这个，杨豪伟给不了她需要的。

说起来，其实一开始的时候，杨豪伟是一直都把她当作弟弟看待，直到她鼓起勇气，与杨豪伟坦白了一切…… 她本以为杨豪伟就算不介意，俩人的关系也会从此产生隔阂，然后慢慢的淡下去，但让她没想到的是，他不光不介意，还亲自去了解了药娘是什么样的群体，并以此鼓励她，帮助她，让她体会到了亲人之间的信任与关怀的滋味是什么样…… 她很迷恋这股感觉，从迷恋到依赖，甚至演变成了爱恋，都是很自然的事情，但她知道俩人不可能，他永远都只会把她当作妹妹看待，所做的事，所说的话，也不会超过这个身份一点，而杨豪伟也很聪明，特别是情商，已经高到了一定境界，有一次他很隐晦的跟她说…… 他给不了她想要的，但他会做到自己能做的。

她自然明白这句话是什么意思，也就绝了这股心思，因为她明白杨豪伟是个什么样的人，她不想最后会连亲人都做不成，但也因此，她曾有许久都在躲着他。

她害怕与他联系，而他也希望她能真的认清自己，没有主动联系她。

她记得最长的一次，自己有一年多没有与他联系，然后很是突兀的一次联系他时，还傻傻的问他：我们这样长时间不联系，是不是就意味着关系淡了？ 他回答说：不是。有些人每天住一起，也永远成不了知己，而需要维系的关系，也总有断的时候，所以我们的关系从来不需要维系，因为我们的关系永远都不会断——你看，你这不就自己联系我了吗？ 说完，还发了个贱笑的表情过来。

当时就让她忍不住笑出了声来。

然后这一次，自从与安念认识以来，她也有好长时间没有联系杨豪伟了，一是因为她忙，杨豪伟更忙，二是因为她与他之间相处的方式就是这样，想起来就联系一下，没想起来，半年一年的不联系也是很正常的事情，毕竟不在一个地方。 想着这许多，电话里的声音根本就没去听，等方莜莜回过神来时，才发现电话居然被莫名其妙的挂断了，她愣了好一会儿，才回过神来准备再打过去时，结果杨豪伟又一个电话给打了过来。

她无语的看了来电显示半响，接通了电话，正准备问问杨豪伟挂电话是怎么回事，却没想到刚一接通电话，一顿劈头盖脸的问话就先一步响了起来。

“刚刚咋回事儿！？怎么叫你半天都没反应！？电话坏了！？信号不好！？喂喂喂！？听到的我说话吗！？听的请回个话好吗！？得！又是这样！？那我再打一次……” 一愣一愣的听完杨豪伟机关枪一样的问题，方莜莜连忙抢在对方又一次挂断电话之前喊道：“别挂了！我听的到！”

“原来你听得到啊？听得到怎么不吱个声？害我还以为是我刚买不久的手机就坏了呢……”

“不好意思不好意思，刚刚我那是在想心事。”方莜莜解释完，也没继续去和杨豪伟扯，直接说正事道：“对了，哥，你现在还在本地吧？”

“是啊？我不在本地我上哪去？”

“上天呗……”一不小心又贫了一句，方莜莜赶忙在杨豪伟说话之前抢先道：

“咳咳……在本地就好，我马上就要过来了，等到了再跟你打个电话哈。”

“喂喂喂！什么叫马上就要过来了等到了跟我打电话？你能先把事情给讲清楚了吗？”

“……不是吧，哥？这你都听不懂吗？”

“……抱歉，请你讲人话。”

“……”方莜莜瞪大了眼睛望着手机屏幕，半响，她忍住气，大声解释道： “我说！我马上就要坐火车到XX火车站了！等我到了再跟你打电话！然后你来火车站接我！”

“你看，你这说人话我不就能听懂了吗？行，没问题，你到了跟我打电话，我一准来接你。” 正巧这时候俩人的车次开始了检票，安念见方莜莜似乎还有与杨豪伟贫嘴的冲动，赶忙拉了她一把道：“有什么话见面了你再跟他说也不迟，先检票吧。” 抬头看那检票的队伍还排的老长，方莜莜满不在乎道：“没事儿，轮到我们还有段时间。” 这边跟安念说完，方莜莜转头朝手机对面的杨豪伟喊道：“你给我等着，等我见到了你，我一定要让你好看！”

“是吗？你这么一说我还有点小期待了。”

“……”方莜莜无言以对，她差点都忘记了杨豪伟那堪比城墙厚的脸皮了，正好这时检票也快到俩人了，她便说道：“不跟你啰嗦了，我这要检票上车了。” 说完，没等杨豪伟里回话，方莜莜就狠狠的摁下了挂断键。

…… 出门的时候是早上八点多，等到了已经是中午十二点多了，方莜莜依言给杨豪伟打了电话，杨豪伟也没多啰嗦，开着桑塔纳花了十几分钟的时间就赶到了火车站。

只是当杨豪伟瞧见站在方莜莜身边，还牵着她的手的安念时，脸上本来很是灿烂的笑容，顿时就变得有些不自然了起来。

这并不是安念与杨豪伟的第一次见面，但俩人也谈不上有多么的熟悉，此刻互相对视了一眼，都只是很公式化的笑了笑，便没了下文。

安念不说话，是因为不知道该与杨豪伟说些什么，对于他来说，杨豪伟可以说是他的大舅子，但同时，也是他潜在的情敌，虽然说目前已经不会对他造成什么威胁，可他心里却总是有个疙瘩，特别是当看到方莜莜与杨豪伟亲密的交谈的时候，这疙瘩就特别的让他不舒服。

所以连带的，对杨豪伟的印象是怎么也好不起来，哪怕他知道杨豪伟对于方莜莜来说是个很重要的人也不例外。

而杨豪伟呢？ 他情商高，自然能看出安念是个什么心思，也知道方莜莜又是什么心思，所以他清楚自己得表现的是什么样子，对于自己身边的人，他从不会让别人感到难做，所以尽管心里对安念不太满意，觉得他并不像是能给方莜莜幸福的人，但还是强自收起那丝不自然，笑着朝安念问道：“这次回来，准备待多久？”

见杨豪伟是在问他，安念只好也笑着回道：“不久，大概也就一个多星期吧……”

“这样啊……”杨豪伟点点头，突然问道：“是回来办什么事吗？”

“啊……”犹豫了一会儿，安念没有选择说实话，而是马虎道：“差不多吧。” “嗯，那就祝你顺利了。”杨豪伟说完，转头终于是看向了方莜莜，这回他才是真心实意的笑道：“你呀，终于舍得回来看我了？”

“对啊，你不是整天都在说着老了老了吗？我这不是特意回来看看你老没老？”

“是吗？”杨豪伟笑眯眯的问道：“那你看出我老了没？” 闻言，方莜莜作势左右端详了杨豪伟好半会儿，才摸着下巴道：“嗯……确实老了许多，再不卖就卖不出去了都。”

“……你的意思说我没人要？”

“对啊，你看你今年都28岁了，还没给我找个嫂子，你不急我都替你急了。” 方莜莜好心的关心道。

杨豪伟却不以为意，先招呼着俩人上车，边说道：“爱情这回事嘛，我挺讲缘分的，如果不和我胃口，我是绝对不会凑合的。”

“没看出来吗？你品味好挺高的。”坐在车子的后座上，方莜莜伸手扒着副驾驶座的靠背道：“那你现在有人选了吗？要不要给你把把关？” “这个倒是有……”边说着边发动了汽车，在引擎的轰鸣声中，杨豪伟笑道：

“有机会可以带你见见。”

“那就这么说定了啊？要知道你婚礼的伴郎我可是老早就预定好了哟！你可别弄结婚比我还晚！”

“哈哈，放心吧，再晚也不会比你晚。”说完，杨豪伟若有所思的抬头看了一眼中央后视镜中一直沉默的望着窗外景色的安念一眼。

653 孤儿院（三）

林清雾和林清云两兄妹之间的关系实在是太过密切，毕竟是从小相依为命长大的孩子，再加上年龄本身就想，自然是难以分开。

如果说哥哥还算是真心想要妹妹去过富裕的生活的话，那么妹妹其实就不是完全那么想的，如果可以的话，她还是更喜欢和哥哥在一起。

妹妹对于哥哥的依赖，是难以割舍的。

而在林清雾自己不同意的情况下，强行带走是会有很多麻烦的，不要以为孩子还小，不会有问题，如果不是完美的解决，总会造成不好的影响。

这所孤儿院虽然普通到甚至有些破旧，但却是严格按照规矩办事的，如果会出现孩子到了新的家庭可能产生反感情绪的情况的话，是不允许带走的。

手续办不下来，自然是让人无比头疼。

董花火选定了这个孩子后，对别的孩子都不怎么看得上，就喜欢这样一个懂事又有责任心的小男孩儿…… 毕竟以后可是当作亲生儿子来对待的，有选择的余地的话，还是希望选一个称心的。

“要不，看看别的？”张思凡看向那一大片孩子，问道。

“嗯……看看吧……”董花火的情绪显然不太高涨，不过还是打起精神来认真看过去，但最终还是挑选不好。

说起来或许有些残酷，这些孤儿就像是商品一样任人挑选，但这也是无可奈何的事情，现实如此，每一个人到了这里都会这么做的，而且也正是因为要当作亲生孩子好好带大，才会那么认真地挑选嘛。

就像是平时吃饭，很多人可能都不会太在意在哪个饭馆里吃饭，但是如果是约会的话，就会精心的选择，这就是随意和在意的区别。

孤儿院年龄比较小的孩子全都在这里了，总共有三十来个，都是三岁以上和七岁以下的。

年龄再大些的，就有比较主观的独立思想了，先不说他们本身愿不愿意，就算去了陌生的家庭，也不太容易融入。

孩子小时候的记忆是很容易被忘记的，特别是五岁以下的，所以很多人都喜欢领养五岁以下的孩子，这样子长大了也不会有多少小时候的记忆，不会有隔阂，就像是亲生的一样。

那些超过七岁的孩子会被安排去上学，进行国家九年义务教育，在初中毕业之后，就很有可能离开孤儿院，去寻找自己的生活。

有条件的孤儿院会供那些孩子们继续上高中、上大学，而没有条件的孤儿院，比如金盈孤儿院，就没有办法做到这一点了，顶多是用手中不多的名额推荐孤儿院里学习最好的孩子去公办学校当个免学费的特困生。生活在艰苦条件下的孩子们成熟的也早，虽然林清雾和林清云不过五六岁的样子，但对很多东西都很明白，虽然可能对大人复杂的世界不懂，但最起码也知道，被人领养走，总不是一件坏事，单纯的他们也只会觉得，来领养他们，带他们去过富裕生活的人，都是好人…… 可哪怕知道是好事儿，有些事情，却不是能那么理智的去选择的。

孩子毕竟还只是孩子呀，他们比成年人更感性一些，而且这些孤儿院独立的早的孩子，也比一般的孩子更加倔强，更能坚持心中的想法。

张思凡和董花火头疼地在这里打着转，最后还是想不出什么好办法，也只能是打道回府，回去想想办法，过几天再来了。

而苏雨晴倒是没有想过现在就领养孩子，她觉得自己还小，而且还没有真正的和莫空结婚呢，一切都还早，到这里，也只是陪孩子们玩玩，算是体验一下生活吧。

没有抱着目的性，所以她也就很轻松地融入了孩子们的群体里，对于这个婴儿肥的小姐姐，孩子们都很喜欢，拥簇着她一起玩老鹰捉小鸡的游戏。

这一次轮到苏雨晴扮演老鹰，莫空扮演母鸡，莫空把孩子们护得很紧，让苏雨晴都没有下手的机会，只能不停地绕着圈。

或许是孩子们被绕晕了，所以队伍也变得有些散乱起来，一个小女孩儿没跟上其他人的脚步，有些踉跄地摔倒在了地上，让苏雨晴惊呼出声。

“呀，小心！” 不过还好，女孩儿没有受到伤害，因为有另一个小男孩儿挺身而出——给她当了肉垫。

因为来不及扶住她了，所以小男孩儿干脆就自己趴在了地上，让小女孩儿免受了伤害。

这样亲密的感情，或许是一对亲兄妹吧。

苏雨晴这样想着，把小男孩儿和小女孩儿都扶了起来，老鹰捉小鸡的游戏也暂时停止，正好让孩子们也休息一下。

“没事吧？”苏雨晴坐在两个孩子身旁，关切地问道。

“谢谢姐姐关心……我没事……”小女孩儿很有礼貌地回答道。

至于一旁的小男孩儿，除了弄得灰头土脸外，也是没受到什么伤害。

“你们俩，是兄妹吗？”

“嗯，我是哥哥，她是妹妹。”一旁的小男孩儿很是熟练地自我介绍道，“我叫林清雾，妹妹叫林清云。”

“是孤儿院的老师给你们取的名字吗？”

“不是，老师说，是放在我们身上的纸条上写着的我们俩的名字。”

“这样啊……”苏雨晴的神色有些黯然，真不知道那些父母到底是出于怎么样的想法，才会将这么可爱的一对双胞胎遗弃呢？ 对于这俩兄妹，苏雨晴有一种天然的好感，不仅是因为刚才哥哥对妹妹的照顾，还是因为他们俩都姓林，和林夕晨是同一个姓。

或许有那么一点爱屋及乌的感觉吧。

“妹妹好像有什么心事？”苏雨晴问。

“嗯……因为今天……有人要把哥哥领养走……”孩子的心里总是藏不住东西，苏雨晴问了，她就很坦白地说了出来。

“是因为舍不得哥哥吗？”

“嗯……”妹妹犹豫了一下，有些难为情地低下头，小声地应道，“是……” “哥哥呢？”苏雨晴又看向林清雾，有些好奇他的想法。

“我也不想和妹妹分开……但是，如果被领养走了，就可以过富裕的日子了，所以……我想让妹妹被领养走。” 前半句话让苏雨晴听得还有些诧异，后半句就让她回过了神来，果然，哥哥还是爱护着妹妹的呐。

“可是，嗯……领养的名额，还是比较麻烦的，估计那个人只能领养一个吧，而且他们大概是想要个儿子。”苏雨晴一边顺着林清云那柔软的头发，一边说道，不由地想起了刚才在这里偶然见到的张思凡。

想要领养林清雾的人大概就是他吧。

吃了那么久的药，即使还有生理功能，但肯定是没有生育功能了，领养一个孩子倒也无可厚非，只是不知道他是怎么说服他的妻子的？ 苏雨晴不知道，想要领养个孩子，还是董花火自己提出的呢，她也算是少见的新时代的女性了吧……

“姐姐可以帮我们想办法吗？”林清云睁着大大的眼睛，看着苏雨晴，她实在是不舍得和哥哥分开，但是她也知道，孩子的决定是微不足道的，如果大人们真的想做，她也就只能和哥哥分开了。

“这个诶……”苏雨晴感到有些头疼，“我也没有办法啊……”

“哥哥不想丢下妹妹，而妹妹又不想和哥哥分开，是这样么。”一直在旁边看着没说话的莫空笑着问道。

“我……那个……哥哥一个人被带走，也可以……”

“其实，还是舍不得哥哥吧？最希望的是一起被带走，而是任何一个人单独离开。”

“嗯……是，我不想和哥哥分开……”听起来有些任性的话，但却是让人不由地有些唏嘘呢。

这样拆散一对孪生兄妹，很多人大概都不忍心吧。

莫空把一支烟叼在了嘴里，却是没有给出解决的办法。

“喂，空，你想想办法呀？”

“这我也没有办法啊。”莫空苦笑道，“除非有人能把他们俩一起领养了。”

“你怎么会没办法的呀，是不是不愿意去想？”

“想什么呢，如果能想得到，我也不会不帮他们，我可不是万能的哈？”

“嘁……” 苏雨晴难得的对莫空有些失望，不过回过头来仔细想想，确实是她的期望太高了，莫空也只是普通人，不是无所不能的神，有解决不了的问题也算正常。

有心事，就让苏雨晴没办法开心地玩，下午和孩子们一起玩耍也变得无精打采起来。

再想想这个世界上还有更多和林清雾以及林清云两姐妹同样遭遇的孩子，就更是不怎么提得起劲来。

不过两个孩子倒是比苏雨晴更快的从苦恼中走了出来，这会儿正在她和莫空身旁讲着过去的事情呢。

来孤儿院的人形形色色，能被孩子们记住的却不多，而林清云这会儿则在讲着一个被他们称为‘雯雯姐姐’的故事。

“雯雯姐姐还带我们去游乐园玩呢，那还是我们第一次去游乐园~”一提到这个，林清雾就眉飞色舞起来，小男孩儿嘛，对于这种东西总是很感兴趣的。

“而且还给我们买了很多新衣服。”林清云在一旁补充道。苏雨晴有些心不在焉，而莫空则是十分认真地听着。

654 孤儿院（四）

“姐姐，抱~”林清云张开双臂扑进了苏雨晴的怀里，似乎是还想体验一下刚才莫空将她举高高的那种滞空感觉。

是的，刚才莫空陪林清云就是这么玩的，但是苏雨晴……可不一定抱得动呐。

虽说林清云并不重，甚至有些瘦弱，可苏雨晴自己……力气也就不大。 抱起来倒是没问题，但要像莫空刚才做的那样举高高，可就很费劲了。

“咿呀——”苏雨晴吃力地将林清云举过头顶，而后者却还在兴奋地叫着

‘再高点、再高点’之类的话语。

最后的结果就是，苏雨晴坚持不到五秒钟，就把她给放了下来，只是做这么一个动作，就让苏雨晴有些脱力了呢。

已经到了傍晚了，莫空却不打算带着苏雨晴离开。

“我们不走吗？”苏雨晴有些疑惑地问。

“嗯，今天住在这里。”

“诶？这里有地方住吗？”

“当然。” 苏雨晴扭头看了看两旁的楼房，虽然不算高，但显然是不可能全部住满的，事实也确实如此，这里有专门的房间来供访客居住，之前说是要离开的张思凡和董花火，最后还是犹豫了一下，决定在这里待一个晚上，等第二天了，再看情况做出决定。

说白了，还是不想就这么简单的放弃了嘛。

“姐姐！你身上有牛奶的香味诶。”林清云一路都被苏雨晴抱着，此时正如一只小猫一样，在她的胸口蹭来蹭去的，让苏雨晴的小脸有些微红。

“是、是嘛……”

“嗯~！和雯雯姐姐身上的一样。” 小孩子大概特别喜欢这样的味道吧，或许会让他们觉得很有安全感，所以才在一起玩了一天的林清云就显得特别黏着苏雨晴。

到了夜晚，孤儿院有提供晚餐，当然是要收费的，不过并不贵，五块钱，三素一荤，吃的比大多数孩子们其实还要好。

孤儿院对外的食物是分开制作的，其实这也有点讨好的味道在里面，有人能领养走孤儿院的孤儿，不说那些弯弯绕绕的利益关系，就光是对于孩子，都是一件好事，为了孩子们，孤儿院都要给予尽量好的待遇。

当然了，孤儿院的管理者们都不认为莫空和苏雨晴是来领养孩子的，但是这并没有什么关系，能来陪孩子们玩玩，讲讲外面的故事，也是一件好事儿了。

孤儿院所安排的房间很简洁也很普通，除了一张床和一张桌子外，其他的什么也没有，唯一的优点大概就是干净吧。

相比外面被重新粉刷过一遍的大楼，房间里面显然要破旧的多，墙壁上粉刷的油漆，隐隐有些快要脱落的样子。

“空，我说，要是以后我们要领养孩子，一定要领养个女儿，女儿真的是超可爱的呀。”

“听你的。” “嗯~像林清云那样的小女孩儿就不错呢，我可以把她打扮的漂漂亮亮的~而且抱在怀里还软软的，可以当抱枕呢！”

“你想要女儿就是为了当抱枕的啊？”莫空哑然失笑，不过，苏雨晴自己都还只是个小孩子呢，有这样简单又带些幼稚的想法也算正常。

“睡觉啦~”脱得只剩下内.衣的苏雨晴呈大字型躺倒在了床上，却是没有被柔软的床反弹上来，而是有些吃痛地叫了一声，“哎呀——”

“嗯？”

“床有点硬诶……”

“这里的床，都是硬板床。”莫空笑道。

席梦思床，对于苏雨晴这样的家庭来说只是最基础的家具配置，但是对于现在大多数人而言，都是比较昂贵的家具，特别是底层的人，不追求那种享受，在柔软舒适但很贵的席梦思和实惠廉价可以凑合睡的硬板床之间，自然是选择后者。 苏雨晴和莫空躺在同一张床上，两个人都没有乱动，中间就像是隔了什么一样，空出了一小段距离。

苏雨晴微微活动了一下僵硬的身子，向莫空那个方向挪了点距离，然后假装不经意地把自己的手放在了他的手心里。

而莫空微微愣了愣，扭头看到了苏雨晴羞红的脸颊，似乎明白了什么，伸出宽厚的大手将她搂进了自己的怀里。

苏雨晴窝在莫空的怀里，感觉到无比的安心。

莫空也只是就这样搂着她，并没有做什么多余的动作，就像是已经结婚多年的夫妻一样，一切都是这么的自然随意。

虽然二人都没有提起过，但却有着某种默契——他们俩都打算把自己的第一次留到新婚之夜，到那一天去享受最美妙的幸福。

一夜无话，第二天的清晨如期而至。

这坐落在山中的孤儿院的早晨，格外的晴朗明媚，叫醒人们的不是闹钟，而是虫鸣鸟叫之声。

住在山中让人感觉悠远而宁静，住在海边则让人觉得宽广而无垠。

无论是哪里，苏雨晴都很喜欢，只是她比较认床，所以在这个陌生床上睡的这个晚上，睡得并不是很香甜，好在有莫空在，虽然没睡饱，但好歹也是睡够了。 孩子们都早已起床，正在老师们的组织下在不大的孤儿院中绕着圈跑步，没有操场，就只能用这种最简单的方式来锻炼身体了。

还有年长些的孩子，则会成群结队地爬到山顶，跟着孤儿院里的老大爷一起学打太极拳。

据说这位老大爷曾经是某个武道馆的馆主，虽然练的是花架子，但用来锻炼身体，却是最适合不过了。

而且打太极还可以修生养性，没有健全的教育方式的孤儿院中，也是有着自己的教育方法的。

或许，也只有在这种山中，才能让孩子们容易安静下来，收起那颗浮躁的心吧？

“啊呜——”吃完了早餐的苏雨晴站在孤儿院的门口伸了一个大大的懒腰，歪着脑袋靠在了莫空的肩头，“今天还在这里吗？”

“下午走。”

“唔嗯~那待会儿做点什么呢？”

“会有事情要做的。”莫空道，他的看向远处，目光有些深邃，似乎在思衬着什么。

“姐姐姐姐！”林清云很兴奋地跑到了苏雨晴的身边，好像把昨天的烦恼和忧愁都忘得一干二净了，不由地让苏雨晴有些感慨，果然是小孩子呐。

“怎么啦？”

“没什么……那个，你们今天是不是要离开了？”

“嗯，我们下午就走了。”苏雨晴微微有些不舍地说道，她喜欢和孩子们待在一起，因为他们总是那么的天真，从来不会像大人一样有那样复杂又肮脏的想法，哪怕是高中的学生，都还会勾心斗角呢。

“果然要走了呀……”林清云也有些失落，但还是打起精神来说道，“姐姐，我和哥哥带你去一个好玩的地方吧！”

“哦？是哪里？”

“跟我们来~”和别人分享自己喜欢的东西，是孩子们最喜欢做的事情，也是信任的表现。

“在哪呀？” “快到啦。” 每一次苏雨晴这么问，林清云就这么回答，有些得意地走在前头带着路，没有烦恼和忧愁的样子让人心生羡慕。

倒是哥哥好像还怀揣着心事，时不时地扭头看看莫空，不知道心里在想着什么。

“啊，到啦。”

“就这里吗？”苏雨晴疑惑地问道，这里只是一座普通的山头，乍一看还真的没什么出奇的地方。

“不是哦，我们的秘密基地在下面。”

“下面？”

“嗯！”林清云带着苏雨晴走到了山的侧面，拨开杂草丛，露出一个不大不小的洞穴来，“姐姐，就在里面啦！”

“这是山洞吗？”

“嗯！” 洞口不大，小孩子爬进去倒是没问题，而莫空却比较麻烦了，所以他干脆就在外面等着，而苏雨晴呢，因为身材娇小的缘故，所以也可以勉强爬进去。

看似只是一个隐蔽的小洞穴，但没想到爬进来后，却是别有洞天。

山头的另一侧是非常陡峭的悬崖，差不多是七十度角的样子，一般人根本不会从那一面上山，也就是在那一头几乎不会有人走的一面，有一个大概一米长，半米宽的洞口，阳光可以穿过洞口，直接照射进来。

让这个小小的洞穴，一下子就充满了神话色彩，仿佛世外桃源一般。

洞穴不大，大概十来平米的样子，里面不算潮湿，还放了一些不知道哪里找来的稻草，铺在地上，更是干燥了许多，而且，这个小小洞穴，竟然是有主人的。

所谓的主人，就是一窝小狗以及两只成年的大狗。

想想那个洞穴的大小就知道，这里也只有动物和小孩子才能轻松地钻进来了，不过说实话，这里作为流浪狗的栖息之地，倒是很不错的呢。

土狗们都抬起头来看了看三人，见到苏雨晴的时候明显警惕了一些，但看到林清雾和林清云时，又放松了下来，显然是认识他们的。

“狗狗乖~”林清云蹲在一窝小狗前，一个个地摸过去，一副爱不释手的样子，

“快快长大，就可以和我们一起出去玩啦~”

“你们是怎么发现这里的？”

“嗯，有一次，跟着大黄……”林清雾很有条理地说着，虽然有些地方的用词比较模糊，但还是可以看得出他是一个很有逻辑性的孩子，要是一般的孩子在他这个年龄，想要说完一个完整的故事，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呢。

“咦，从这里可以看到外面呢，好神奇的样子……”苏雨晴也是感到无比的新奇，在四处走来走去，还趴在那个山背面的洞口看着。

“是吧姐姐，这里的景色很美哦。”

“嗯呢~”

031 方莜莜和安念的故事（三十一）

像似有所感应一般，本是一直望着窗外景色的安念，忽然转动视线，也看向那中央后视镜。

隔着镜子，四目相对，杨豪伟没有表露出丝毫的尴尬，他微微一笑，朝安念很有礼貌的点了点头。安念见状，也点了点头，面色如常般的平静，似乎并不在意杨豪伟在说刚刚那话时，特意望向自己是什么含义一样。

这么显眼的一幕，方莜莜自然不可能忽略，但她也不好插话说些什么，本来俩人就已经心照不宣的把这件事压了下去，从不摆上台面，她要是在这个节骨眼上，还特意把事情挑开了说，那才真是犯蠢。

见杨豪伟把车子发动，专心的开起了车来，方莜莜才趁机拍了拍安念的大腿，向回过头来的安念使了个眼色。

这个眼色安念自然是看的懂的，毕竟俩人也是实打实的同居了一年多，连一个眼神都看不懂，那也太差劲了不是。

眨了眨眼，示意自己明白了她的意思，安念也伸手拍了拍方莜莜的大腿，却引来了方莜莜的一记白眼。

“你就不能安分点吗？” 一时之间，安念有点懵逼，不是……刚刚那眼色难道不是说先按兵不动，等私下里咱们再从长计议的意思吗？ 怎么突然又冒出了这样一句话？ 安念真有点反应不过来，但见方莜莜眼睛一眨一眨的，似乎还有其他意思，便顺着方莜莜的视线看去，正好就看到那中央后视镜似乎很轻易能看到俩人拍腿的动作，他顿时恍然大悟的委屈道：“我就是一时没忍住嘛……” 这话说的也不全是无的放矢，虽然天气还不算暖和，但方莜莜却也没把自己裹得严严实实，特别是那一双穿着黑色\*\*的修长大腿，确实让安念根本把持不住。 方莜莜还待再说些什么打打岔，杨豪伟却是笑着开玩笑道：“喂喂喂……你们有没有点爱心啊？这里还有一只单身狗呢？你们这样虐狗真的好吗？”

“诶嘿嘿……”见杨豪伟居然这么配合自己，方莜莜也是喜笑颜开的玩笑道：

“我们这是好心想让你发奋努力，早日抱得美人归啊。”

“是吗？看不出来你还有这个心意。” “那是，我心意多着你看不出来的。” 杨豪伟噗哧一乐，看着后视镜里方莜莜俏皮得意的模样，失笑道：“好好好，既然你这么有心意，那今天哥就给你们俩好好的接风洗尘一回。”

“说吧，想吃什么，今天哥请客。”

杨豪伟大手一挥，说的那叫一个大气。

方莜莜听着倒是一愣，片刻后，她回过神来，两眼放光的兴奋道：“哥你说真的？” 这激动的样子，反倒把杨豪伟给吓了一跳，他愣了一会儿说道：“我说妹儿啊，你什么时候见哥说过谎了啊？而且，哪次咱们见面，不是我请客来着？怎么这次就这么开心了？”

“咳咳……”似乎也意识到自己高兴的有点不正常，方莜莜轻咳几声收敛了一下情绪，脑袋瓜子微微一转，她提议道：“对了，哥，既然你今天准备大出血一回，怎么算我们俩人都有点赚的嫌疑。那这样，你不是说你已经有未来嫂子的人选了吗？今天就直接叫过来一起吃个饭，见一面成不？” 略微思索了一下方莜莜提议的可行性，杨豪伟点了点头道：“也行，不过我先给她打个电话，看她现在有没有空。” “好的。”方莜莜很是乖巧的应道。

杨豪伟看着忍不住笑了笑，伸手拿起手机打通了未来嫂子的电话，俩人叽里咕噜的说了没几分钟的时间，杨豪伟便侧脸向方莜莜笑道：“你未来嫂子说她有空，让我们去她家接她。”

“那还等什么，赶紧出发呗。”方莜莜回道。

那之后，三人就去了方莜莜未来嫂子的住所接到了人，互相介绍了一下，便就算认识了。

未来嫂子的名字叫林蓉，是本地人，工作也在本地，与杨豪伟在同一个公司上班，认识也就成了顺理成章的事情，之后慢慢的私下的联系多了后，关系也就变得不同寻常了起来。

直到现在，虽然互相还没戳破那一层纸，但关系也基本到了水到渠成的地步了，只是杨豪伟是个很稳重的人，他不喜欢凑合，更不喜欢一见钟情、私定终身，他曾今跟方莜莜说过，如果不是因为家里人的关系，他甚至会随缘一辈子，直到遇到他的另一半，他才会真正的爱上一个人，愿意为她付出一切。

所以说，杨豪伟骨子里其实是一个很感性的人，但实际上他却又理性的可怕。 有一次，方莜莜曾玩笑性的问过他：你到底喜欢过我没？哪怕只有一点点？ 他回答说：有肯定是有，毕竟我们也认识了将近十多年，但我知道我们不可能走在一起，我也无法给你幸福，所以我的那点喜欢根本就没有任何用处。

他就是这样一个聪明又理智，骨子里却感性至深的人。

方莜莜非常庆幸并高兴自己能认识这样一个朋友，但也非常痛恨他仅限于这样一个朋友。

吃完了饭，双方开始互相告别，杨豪伟问道：“要不要我送你们回去？” 方莜莜正准备笑着答应下来，但安念却拉住了她，抢先一步道：“还是算了吧，你不是还要送嫂子吗？这块儿我还算熟，我们可以自己回去。”

“是吗？这样的话，那我就先送蓉蓉回去了。”杨豪伟也没推迟，当然，如果是方莜莜这样说，他大概最少也要多说几句，但既然是安念说的，他也不好再多说什么。

看着俩人上车慢慢走远，方莜莜不好意思的拉了拉安念的衣角低声道：“抱歉哈，稍微有点把你凉在一边了……”

“没事儿，你和你哥也确实是有很长一段时间没见了，这很正常。”安念笑着柔了柔方莜莜的脑袋，安慰道：“而且，你觉得我会是这样小气的人吗？” 抬头看着安念温柔的笑脸，方莜莜嘿嘿一笑道：“你要是这么小气，当初我也不会选择把我与他之间的事都告诉你了。”

“你知道就好，所以我并没有生气，再说，能看到你这么开心的样子，我也是很开心的呀？” 边说着，安念边拉着方莜莜的手，向着地铁站走去。

方莜莜边顺从的被安念拉着走着，边幸福的笑道：“有你在身边，真好。” 听到这话，安念笑了笑，没有说话。

当俩人回到安念家里时，已经是下午四点多的时候了，安念敲了敲门，里面顿时传来了一声询问：“谁啊？”

“我！安念！你儿子！” 安念的回答，还是那么的直接，一旁的方莜莜听着忍不住捂嘴笑了起来，心里的紧张感，也是消散了些许，不过她还是小心的松开了被安念握在手心的手。 瞧见方莜莜这一举措的安念一时想再伸手去抓住，但方莜莜已经后退了几步，远离了安念一些，她小声道：“别这样，你不是说你父母还不知道我们的情况吗？那就不能表现的太亲密了，若是让他们看出来就不好了。” 安念一时无言，好半会儿才把伸出去的手放了下来。

没过一会儿的时间，房门打开，一个面色淡黄，脸上全是喜色的妇人站在了玄关处，一瞧见安念，顿时激动的就上来抱住了安念，嘴里一个劲的念叨道：“回来了，回来了，终于回来了。” 方莜莜看着这一幕画面，蓦然有了一股想哭的冲动，她捂住嘴巴，又使劲的眨眼，才勉强压下心头的苦涩与失落，没让眼泪就这么当着俩人的面流淌下来。 好半天，安念才把自己从母亲的怀里拉扯出来，他尴尬的回头看向方莜莜，却发现此刻的方莜莜眼眶通红，似乎快要哭出来的样子，忍不住几步走过来道：

“你怎么了？怎么眼睛红红的？”

“……没事……”捂着嘴巴的手还没放下，方莜莜闷闷的小声道：“你先进去吧，我突然有点肚子不舒服。”

“诶……”似乎才从儿子回来的高兴中回过神来，安念的母亲也是发现了安念身后还有一个女孩的存在，仔细看了一会儿，才惊讶道：“这不是上次来咱们家给你过生日的那个……” 本来是要脱口而出男孩这个字眼，但安念的母亲也是一个思想先进，比较能接纳新事物的人，知道这样说不太好，也是赶忙改口道：“那天那个女孩？说是和安念关系非常好的朋友？”

“是……是的。”勉强压下心中颇为复杂的情绪，方莜莜放下捂住嘴巴的手道：“伯母你好。”

“哎呀，这么客气干嘛，肚子不舒服就别老在外面站着，进来坐着喝点热茶保准就不难受了。”安念的母亲边拉着安念进了家里，还边向站在屋外不动的方莜莜招呼道。

方莜莜踌躇了一会儿，还是点了点头，跟了进去，并顺手带上了房门。

一切还恍如是当初那一天的样子，但时至今日，方莜莜却也深刻的明白一些事情，特别是当看到安念的母亲抱着安念的那一幕时，她猛地又一次意识到了那个永远都会被摆在俩人面前的难题……

今日的相亲，也仅仅只是一个强迫它浮出水面的导火索罢了。

032 方莜莜和安念的故事（三十二） 那件难题，方莜莜没有忘记，安念自然也没有忘记，只是此时此刻，方莜莜受安念母子相见的画面想起，而安念却恰恰相反，反而因与家人相见的喜悦而冲淡了一直从海宁延续到了家里的愁容。

安念能在面对母亲时开心的笑出声来，但方莜莜却做不到这一点，她只能勉强笑着在安念母亲的招呼下，在客厅沙发上坐下，然后闷着头，想着那怎么想，也不会有十全十美解决办法的难题，心里的苦涩几乎要滴出水来。

安念的母亲见方莜莜一坐下就抱着肚子低下了头，还以为是肚子疼的更加严重的原因，她担心着问道：“特别疼吗？是不是吃坏了东西啊？” 边说着，她边起身又道：“安念，照顾好你朋友，我这就给她泡杯茶去，顺便拿点胃药来。” 安念闻言点头应道：“好，你去吧。” 说完，他就在沙发上挪动了几下屁股，凑到了故意与他坐着隔了有段距离的方莜莜身边紧挨着担心道：“是不是真吃坏东西了？” 说着作势还要伸手去揉一揉方莜莜的肚子。

虽说一直在苦恼着该怎么解决那个难题，但该有的注意力还是有的，自然就发现了安念的这一举动，赶忙往左侧挪了挪身子，躲过了安念的手。

“你干嘛呢？不是说好了别表现的太亲密吗？”方莜莜微皱着眉头，望着安念小声说道。

安念见状无奈道：“我这不是担心你吗？”

“……”听安念是因为关心自己才这样，方莜莜也是没了脾气，沉默了半响，见去泡茶的伯母快回了，便解释道：“我没肚子疼，那是为了应付伯母装的。” “噢。”明白了这肚子疼原来是装出来为了应付自己父母，安念也就不在去惹的方莜莜不快，还主动与方莜莜坐开了许多。

方莜莜看在眼里，却感觉自己不开心不是，开心更不是，谁会希望自己的男友离自己远远的，并与自己保持距离呢？ 但在还不明白一切的安念的父母面前，他们却必须如此做。

她又何尝不想让安念的父母知晓一切，但前提得是他们能接受她这样的人将会成为他们家的媳妇儿，可问题是他们曾私底下与安念说过，交朋友可以，交女朋友不行。

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让安念的父母知道了俩人目前的关系，毫无疑问会阻止俩人继续在一起，但这样的事实，却是安念所不能接受的——或者说是不想去面对的事实。

因为他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如果处在那样的情况下，会做出什么样的选择。

到底是会选择自己的父母？ 还是会选择自己的爱人呢？ 他真的不知道，所以他害怕面对这个事实，所以他极力的想要避免这个事实的发生，方莜莜清楚这一点，她没有傻傻的去强迫安念是选她还是选父母，她只是默默的告诉他，不管他做出什么选择，她都尊重他的选择，并且不会干预他的选择。

他犹豫，方莜莜便陪他一起犹豫，哪怕这样会让她心底很不好受，会让她内心时刻都感到不安，但她还是这么做了。

就像是真的普通朋友一样，从始至终，在安念母亲面前她都没有露出哪怕一丝的破绽，但这个完美的伪装，却在安念母亲论及到相亲时，有了一丝的裂痕。 具体的内容她没有仔细的听，虽然装出了一副在听的样子，但她的内心却开始起了像似海啸一样的浪潮，久久无法平息。

似乎已经确定了相亲的人选，安念苦笑着朝母亲点了点头道：“好好好，我明天一准就去与你认定的姑娘见个面，吃个饭。” 顿了顿，他又补充道：“不过，你满意可不代表我能满意，到时候如果不行，你可不能怨我啊。”

“你小子要求还挺高的啊？我都满意了你还不能满意？”安念的母亲嗔怪道。

安念却无奈的解释道：“这媳妇儿又不是跟你过一辈子，你满意了是一时开心了，可我若是不满意了那可是一辈子不开心了啊？” 闻言，安念母亲顿时哑口无言，半响翻了个白眼挥手道：“行行行，我说不过你，你爱咋整咋整吧，总之明天必须要和那姑娘见个面吃个饭，不然我可不放你走。”

“嗨，没问题。”安念笑着答应道。

俩人这边谈妥了相亲这事儿，方莜莜也好不容易收拾好了内心汹涌的情绪，她微笑道：“既然谈好了，那就开始做饭吧？伯母，我来给你帮忙，打个下手如何？”

“那感情好，今天菜是有点多，我一个人还真忙不太过来呢。”

“诶？准备了很多菜吗？”

“是啊，儿子好不容易回来一次当然要准备的丰盛一点，好让他下次还能记得回来呀。” 边说着，俩人边走进了厨房里，独留安念一个人在客厅里有些无所事事了起来，正当他准备回自己房间看看一年多了有没有什么变化没，口袋里的手机忽然响了起来。

他摸出来一看，原来是父亲的电话。

接通后的内容无外乎是问安念是否到了家，在外面过的怎么样，然后又说自己大概饭点前能回来云云，之后就挂断了电话。

把父亲要在饭点前回来的事跟厨房里的母亲说了一声，安念就起身来到了自己的房间。

房屋的摆设还是没变，甚至连一丝灰尘都没有，看样子他不在的时候，并没有人动过他的房间，父母还经常帮他打扫房间，清理灰尘。

来到书柜前，随意拿起一本漫画书翻了翻，内容大多是些很幼稚的内容，毕竟都是他上学时看的东西，一直放在书柜里当个纪念罢了。

看完了自己的房间，安念便发现自己真的是一点事都没有了，有心想要玩玩电脑，却想起自己去外地前，台式电脑给了表妹，笔记本电脑现在还放在宁波的家里，百无聊赖下，他只好拾起了一直都被他下意识忽略的那个问题。

仅仅只是在内心里模拟了一下今后的那个场景，他就觉得头疼不已，他真的不知道自己该如何抉择…… 他甚至妄想过，就那么一直住在外地，永远都不让父母知晓自己与方莜莜之间的事，但现实又那里是如此的美好。

这才一年时间，父母就借由相亲的事情，让自己无可奈何的回来了一趟，那下一年呢？ 下下年呢？ 哪怕身为事件中心的方莜莜可以不逼迫他，但还会有着更多其他事情来逼迫他去面对这个事情。他知道逃避永远解决不了问题，但面对，真的好难好难好难啊…… 不同于方莜莜被动的等待着属于自己的结局，安念虽然能主动的去选择结局，但这种选择，却是极为痛苦的抉择。

他知道等待很难熬，更知道方莜莜的内心有多么的害怕与不安，但他也一样的难熬，一样的痛苦不堪。

他很感谢方莜莜对他的理解与包容，但同时，越是受到来自方莜莜的理解与包容，他在这种抉择中就越是痛苦与煎熬。

在这种痛苦与煎熬中，他有时甚至会萌生出……如果方莜莜强迫他选择—— 不管他之后做出了什么抉择——内心也都会轻松许多吧？ 但正是因为方莜莜的理解、与包容，或者换句话说，正是因为自己爱着她，而她也深爱着他，他不想自己的抉择会伤害到她，她也不希望因为自己的存在，而带给他痛苦。

平衡一旦被打破，真的很难再恢复原状。

这一刻，他深刻的明白了这个道理。

晚上吃饭的时候，安念提议想要让方莜莜住在自己家里，但遭到了父母与方莜莜本人的反对。

他很惊讶，不是惊讶父母的反对，而是惊讶方莜莜本人竟然也会反对。

他当然能够理解方莜莜会反对的立场是什么，但是他无法理解的是，为什么方莜莜可以做到这个地步？ 这种惊讶，很快就在方莜莜一脸平静的诉说下，全都化为了难以忍受的痛楚，但他却不能表现出来，甚至还要笑呵呵的说道：“那好吧，等会儿我送你去宾馆住。”

“……” 晚饭在无声的互相伤害中结束，直到出了房门，走在了大街上，俩人才相视苦笑不已。

方莜莜双手抬起捂着嘴，轻轻呼出了一口气，缓了半响，她说道：“你母亲人很好，而且她很爱你。” 尽管方莜莜说的有些不明所以，但安念却听懂了，他停下脚步，突然一把抓住方莜莜放下的手道：“但你人也很好，我也很爱你。”

“……”跟随着安念一起停下脚步，方莜莜回头看着安念一眨不眨注视着自己的疼惜目光，淡淡道：“是啊……你人也很好，所以我也很爱你。”

“……”一时之间，俩人望着彼此，相顾有些无言，好半会儿过后，方莜莜才挣开被安念紧紧抓住的手道：“你爱我，我知道，我爱你，你也知道，你父母爱你，我们都知道，我们相爱，他们却什么都不知道。” 顿了顿，方莜莜偏开头，声音有些许颤抖的继续道：“其实我心底真的没有再奢望过什么了，你说我逞强也好，你说我胆小也好，但我真的……真的别无他法里……”

“……”安念紧抿着唇一时没有说话，半响他面色苍白的说道：“我知道…… 但我……但我真的……不想你这么难受……”

“……” 方莜莜没有回答，她静静的侧脸站着一动不动，月光透过了那单薄的身影，却刺痛了安念的眼。

良久，方莜莜转回身来，向安念开朗的笑了笑，一如既往的露出那两颗可爱的小虎牙道：“我没事儿，你不用担心我。快送我去宾馆吧，免得等会儿回去晚了你父母怀疑。”

“……好。”安念其实很想再说点什么，但面对方莜莜的“善解人意”，他却没有丝毫招架之力，听话的就把方莜莜送到了离他家最近的一家还算不错的宾馆里。

655 孤儿院（五）

苏雨晴和林清云盘腿就直接坐在那堆稻草上，而林清云则抱着小狗崽们和苏雨晴玩起了过家家的游戏——实际上就是林清云在那自言自语，而苏雨晴则笑着看着她罢了，最多偶尔回应两句。

虽然孤儿院的孩子们生活在一个大集体之中，但相互之间的关系并不是想象中的那样亲密，有不少人都相对比较孤僻，就算是林清云这样性格开朗的，也还是更喜欢和哥哥待在一起，而不是和其他的女孩子一起去玩。

她一个人玩着过家家的游戏，不禁让苏雨晴想起了自己小时候的事情。

小时候的苏雨晴其实也没有太多的玩伴，因为她不喜欢男孩子玩的东西，可和女孩子们混迹在一起，又会被嘲笑，而且有些女孩子也会排挤她。

确实是有不排挤她的女孩子，可是终究是少数，她也不想让那少数不排挤她的女孩子被其他的女孩子排挤，所以很多时候都是自己一个人待着。

在家里的时候就更加了，城市里的孩子没有玩伴，哪怕是隔壁邻居也不会有多么熟悉，而苏雨晴又是独生子女，在家里都是一个人。

每一次没事的时候，都是自己在和自己玩。

在更早一点的时候，家里虽然有电脑，但还没有给她买，所以她只能一个人在房间里玩玩具。

也就是那些毛绒娃娃，把它们摆在一起，将自己的思想拆分成好几份，扮演着各种各样的角色，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都是苏雨晴喜欢的游戏，因为那让她感觉好像自己的身边真的有很多形形色色的人陪伴着她玩耍一样。

但是玩得久了，却是会觉得更加寂寞，有时候玩着玩着，就觉得鼻子酸酸的，忍不住落下几滴泪来。

寂寞到了一种境界，大概就是那样子的吧。

或许许多寂寞的人，都有这样的感受。

而林清云，就和曾经的苏雨晴有几分相似，但有一个最大的不同，那就是她还有一个关心她、爱护她的哥哥…… 对于尚且年幼的林清云而言，哥哥就是她人生中难以割舍的另一半，相依为命的感情，也比一般的兄妹来得更加深厚一些。

相比苏雨晴这边神游天外，倒是莫空和林清雾正谈论着什么。

或许应该不能算是谈论，只是莫空在说，而林清雾在听着而已。

“能达到领养双胞胎的条件的人很多，可有这种条件，又需要领养孩子的人很少。”莫空把烟叼在嘴上，却没有点燃，这是他这段日子以来的一个习惯了，他已经很少抽烟了，但还是忍不住会咬在嘴里尝尝味道。

“嗯……”林清雾闷闷地点了点头，虽然尚且年幼，不过五六岁的样子，但天生聪慧的他，却是懂得莫空话里的意思。

林清雾作为哥哥，从小就肩负着保护妹妹的责任，所以相比天真的妹妹来说，他要更成熟一些。 “最好的结果，也是两家人同时领养你们俩，否则就会因为年龄太大而没有人领养你们，不说生活条件的改变，你希望你的妹妹以后也做一个文化不高的底层人吗？你不希望你的妹妹也去读高中和大学，体验一下那些更丰富多彩的人生吗？”莫空将嘴里叼着的香烟拿了下来，架在了耳朵上，“或许你可以忍受艰苦的生活，但是你不希望你妹妹穿更漂亮的衣服；能在床头摆满其他女孩子都应该有的毛绒玩具；可以经常去看看外面的世界；在路上时，也可以随意地品尝那些美味的食物吗？冰淇淋、蛋糕……” 莫空的一番话，不像是对一个孩子说的，倒像是对一个和他年龄差不多的人说的，不过，也有那么几分拐卖人口的感觉……

“我……想。”林清雾抬起头，有些不确定地看着莫空，“你们……打算领养我妹妹吗？”

“嗯。”莫空点了点头，又轻轻拍了拍林清雾的肩膀，道，“你知道该怎么做的，你比一般的孩子都还要成熟，而且以后，和你妹妹也不是没有了见面的机会。” “……”林清雾的神色有些复杂，他皱着眉头，低头思索着，始终都没有给出一个确定的答案。

一直到玩的差不多了，众人才离开。

莫空之前一直都坐在洞窟外的草坪里，透过洞口和林清雾说话，这会儿也是第一个将他给拉了出来。

苏雨晴是最后一个出来的，也是被莫空最温柔对待的那一个。

不过，苏雨晴却有些患得患失的模样，小声地呢喃道：“我是不是胖了？” 一旁的莫空听得真切，不禁哑然失笑：“这洞口小，你出来费劲也是很正常的，你不仅不胖，其实还太瘦了。”

“是嘛？哼，如果我真吃胖了，你就不会这么说了。”

“不会的，不管你是胖还是瘦，我都不会介意，只要你健健康康的就好。”

“健健康康……真要那样就好了。”

“会的。”莫空安慰着苏雨晴，他知道她在想些什么。

苏雨晴哪怕现在改用更好的药物，而且天天吃那些专门为她定制的营养食谱，也难以扭转那些药物带来的副作用，顶多是延缓而已，而且就算是现在吃的药，也并不是没有副作用的呢。

活到五十岁或许就差不多了，再长点，六十岁估计也就是极限了。

而苏雨晴自己的心中甚至更悲观，她觉得自己可能最多活到四十岁…… 不过不管怎么样，她还是振作精神起来，最起码在还年轻的这段日子里，她不能荒废，要好好地享受青春呢，不然等以后再后悔，可就来不及了。

苏雨晴有女性特有的一种心态，她最担心的其实不是死亡，而是老去。

而据说像她这类‘人造’的群体，衰老的速度，都非常的快。

年龄尚小的孩子们都总是很自由的，只要别跑出孤儿院，别去危险的地方，就可以随意活动，到处玩耍。

像之前林清雾和林清云那样带着莫空和苏雨晴去孤儿院外的小山头上，其实是属于偷偷溜出去的，所以自然不能在外面待上太久，老师会担心的。 虽然孩子们能自由活动，但每隔一段时间还是要清点一下人数的。

张思凡和董花火再一次和孤儿院方面讨论起了林清雾的事情，但是孤儿院的方面还是坚持要孩子自己同意，如果孩子怎么也不肯离开，那么他们也是不会放人的。

这种事情在孤儿院是常有发生，大部分都能得到解决，毕竟是孩子嘛，哄一哄，甚至骗一骗就好了，可想林清雾和林清云这样的兄妹，要是分开领养走的话，就不太方便了。

孤儿院这方面也再一次将林清云和林清雾叫到办公室里，而莫空也拉着苏雨晴走了进去。

“我们进去干嘛？”苏雨晴一脸地疑惑，却是隐隐猜到了些什么，可又不太确信。

要知道领养孤儿可不是那么简单的事情，要有足够的家产，最好是要结婚的，没有结婚也可以，但条件要提高，并且如果领养异性的孤儿还需要更严格的个人资料以及后续的考察…… 这一切莫空貌似都不具备，他已经脱离了家族，现在只是个普通的打工仔而已，最多还算是一个网络小说作者，更重要的是，他居住在台湾，难度也就是更加大了。

“你喜欢那个小女孩儿吗？”

“小女孩儿……你是说林清云吗？”

“嗯。”

“当然……是喜欢的啦……这么可爱的孩子，谁不喜欢呀……”

“那，我们领养她。”

“诶？！领养……可不是那么容易的事情……”

“没有问题的。”

“可是……可是……”

“还没有准备好当妈妈？”

“……嗯。”

“其实是很想当的吧。”

“唔……”

“提前一点也无妨。”

“这……不太好吧……”

“可是这两个孩子就要分开了。”

“他们可以拒绝的。”苏雨晴说道，顺便对这个尊重孩子决定的孤儿院多加了几分好感，最起码，他们也是把孩子当作有自己独立思想的人来沟通的，而不是当作一份物件。

“那他们未来就只能是两个孤儿，就算有老师的关心，那也和亲人的关心是不同的，而且，还有许多对于普通人稀松平常的东西，他们都得不到，或许运气不好的话，一辈子都只能过穷苦的生活。”

“虽然是这样没错，可总觉得像是在拐卖人口诶……”

“我们是在领养孩子。”

“那你可以领养他们两个吗？把一对双胞胎拆开……唔……”

“不行。”莫空摇了摇头，“不是不能，而是不行。”

“为什么？”

“因为……他们在一起的未来，是不好的未来。”

“诶？别胡说呀……”

“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

“那我不要领养，我不希望他们俩被拆散，就算过穷苦的日子，可兄妹能在一起，不也是一件很快乐的事情吗？”苏雨晴如是说道，倒是让莫空有些诧异了。

“……我尊重你的决定。”莫空无奈地点了点头，“你不后悔吗？” “不呀，有缘的人自然会聚在一起的，我没有办法领养她，其实只是命中注定没有缘分而已，没什么好伤心的啦，反正……以后还能来的嘛……” 苏雨晴说着违心的话，神色也有些躲闪。

656 孤儿院（六）

“刚才那个叔叔说要领养我的妹妹，如果他领养走我的妹妹，那我愿意……” 林清雾轻声地说道，目光清澈且不斜视，神情很是认真，而他的妹妹林清云却有些慌乱。

“不要……哥哥……我不要和你分开……” 就像林清云自己承认的那样，她还是难以和自己的哥哥分开，无法割舍。

本来打算拽着莫空手臂离开的苏雨晴也不由自主地停下了脚步。

“怎么了。”莫空问，有点明知故问的味道在内。

“唔……”苏雨晴轻轻地咬着嘴唇，那迈到一半的脚却收了回来，然后有些艰难地转过了身去，“他们俩……好可怜……”

“这世界上可怜的人总是很多的。”莫空说道，没有安慰，也没有劝解，只是平淡地陈述着大多数人都知道的东西。

“可以帮他们吗？我知道你一定有办法的。”

“……只能由我们来领养他的妹妹。”

“可是……可是林清云她……明显不想离开她的哥哥呀。”

“可是她也会嫁人，以后也是要离开的，小孩子，只是对一直依赖的那个人舍不得而已。”莫空说的有些残酷，但却是事实，小孩子的思想，比之大人，还是单纯得多的。

同样，也是担心自己的哥哥离开后，没有人再照顾她吧。

“那都是以后的事情了……现在……”

“现在，也有办法解决。”莫空笑了笑，好像做了什么，又好像什么都没做。 苏雨晴感觉时间就像是一长段电影胶卷，而刚才的那段时间却像是被剪掉了一截胶卷一样，让她有些怅然若失，好像忘记了什么，又好像什么都没有发生过一样。

“那么，林清云，你真的愿意这样子决定吗？”老师问道。

之前莫空好像说了些什么，林清云也说了些什么，可苏雨晴却遗憾的没有听清楚，那一瞬间，她好像是走神了……

“哥哥……”

“妹妹，在新的地方，要好好的生活，要听话，知道吗？”林清雾像个小大人一样，认真地对林清云说道。

而林清云则含泪点了点头，算是应了下来。

“诶？发生什么了？”只有苏雨晴还是一脸的疑惑。

“事情解决了。”

“怎么解决的呀？”

“就这么解决的，说清楚道理就可以了，都是懂事的孩子。”

“这么简单吗？”

“嗯。”莫空点了点头，从身后的书包里拿出一大摞的材料，上面有中文也有英文，甚至还有一大堆的数字夹杂在其中，更是有着许多鲜红的印章，让人看了有些头晕目眩。

但是孤儿院的工作人员却是十分认真地一行行地看下去，毕竟领养孩子，也是一条鲜活的生命，这些老师也不愿意把他们交到不放心的人手上，免得造成悲剧。

有许多起虐待儿童的事件，就是因为孤儿院把关不够严格而导致的。

漫长的等待之后，又是一番整理和录入，苏雨晴坐在椅子上，等得都快睡着了，一切才办妥，当然只是孤儿院这边完成了，还需要上头下来的文件才行，然后还要再回到台湾为林清云办理户口，才算是彻底搞定。

但总的来说，这件事情也算是告一段落了。

文件被很快交上去审批，虽然觉得事态的发展有些快，但苏雨晴还是很紧张地期待着结果，有些不希望成功，又很希望快点成功…… 苏雨晴确实是有些相当母亲了，每一个女孩子，特别是面对林清云这样一个可爱的孩子，更是有些母性泛滥。

虽然结果还没出来，但是苏雨晴这几天却是几乎把林清云给当作女儿看待了，还特地跑到富阳市区里买了很多好吃的好玩的给她，想要什么就买什么，简直就是宠爱得无以复加。

“对孩子太宠爱是不好的。”莫空说道。

“这有什么嘛，我家的孩子就要好好宠着，毕竟是唯一的宝贝呀，她是孤儿没有父母，而我也不能生育……” 莫空知道苏雨晴的意思，所以并没有再说，只是淡淡地笑了笑，承诺道：“好，我也会好好宠爱她的。”

“嗯！不过该教育的还是要教育的啦。”苏雨晴吐了吐舌头，调皮地说道，其实归根结底，她自己都还是个孩子呢，对于真心喜爱的东西，除了宠着，似乎也没有别的办法来表达自己的情感了吧。

三天后，审批下来了，对于林清雾和林清云的领养都已经通过了，也就意味着，他们俩兄妹将要离开这个孤儿院，也将要分开了。

哪怕以后可能有不少见面的机会，但也不会再像现在这样，吃饭睡觉都在一起了。

小孩子的感情的纯粹而真挚的，林清云和林清雾二人都对对方依依不舍，就算是一直表现的很坚强的哥哥都哭了，更别说妹妹，更是直接哭成了泪人。

那梨花带雨的样子，实在是让苏雨晴有些心酸，甚至有些怀疑自己将他们俩拆散到底是不是正确的选择了。

如果她不选择领养林清云，或许林清雾还会坚持着继续留在这里吧？

“小晴。”分别前，一直都没怎么和苏雨晴说话，显得像陌生人一样的张思凡，主动朝她打了声招呼。

“……思，思凡。”苏雨晴犹豫了一下，没有叫‘思思’这样亲昵的称呼，其实是为了防止让人听起来像女孩子，但却是在张思凡的心上撒了把盐，就连苏雨晴都对他变得生疏了吗？ 以前的时候是那样的亲密，以前的日子又是那样的快乐。

真希望大家一起住在合租房的日子可以无限的延长，可惜人生就是这样…… 一个阶段又一个阶段，总是要一一渡过的。

“你现在，过的好吗？”

“挺好的呀吗，我已经……实现了最终的一步了。”

“真的吗？”张思凡由衷地为苏雨晴感到高兴，“真是祝福你了，将我们没走完的路，一并走下去吧。”

“我会的。” 其实还有千言万语想说，但真的面对面了，却又不知道如何开口，最后却只是变成了二人交汇的眼神，一切都尽在不言中。

“你也要幸福呀。”苏雨晴道。

“嗯，我也会的。”张思凡笑着回应道。

过去的一切都已经过去，大家都有了新的生活，张思凡放弃了自己的愿望，做了一个普普通通的男人，找了一个合适的女人结婚了，而苏雨晴，实现了她的梦想，和药娘的身份彻底再见，也有了关心着，关爱着她的男人…… 张思凡露出了真正的微笑，发自内心的笑容。

不要再去怀念过去了，那些过去，都无法再回来了，不如留在心中，做一个美好的回忆。

所以，这一次，是挥别过去。

不过，不代表不再见面，因为俩兄妹肯定还要再相见的嘛，只是再见面的时候，张思凡和苏雨晴，用的可能就是另一种身份了。

最起码苏雨晴和张思凡的关系还是依然密切，但是其他人呢？ 方莜莜、林夕晨、天语遥、胡玉牛…… 她们就像是四散的落叶一样，原本大家都长在同一根树枝上，一阵风吹过，所有的人都如树叶四散开来，从此老死不相往来。

甚至是天人两隔。

就像是那些在学生时代曾经很要好的同学们，毕业之后，也就渐渐失去了联系，那些曾经要好的回忆，也只能是在回忆中了，哪怕许多年后再见面，也早已没有了当初的感觉，甚至反而会觉得尴尬。

这就是时间的力量……

“再见。” 大家都说着这两个字，代表的意思和内蕴的情感却是完全不同的。

莫空和董花火或许是最淡漠的两个，而苏雨晴和张思凡二人分别则牵动无数的思绪，至于林清雾和林清云，那就更是悲恸不已了。

“哥哥……再见……”

“再见……妹妹，要照顾、照顾好自己……”

“嗯！” “嗯！”

就像是做出了什么约定，一直抱在一起哭泣的兄妹俩，也终于鼓起勇气分开了。

分别，总是让人惆怅的，苏雨晴望着蔚蓝色的天空，有些难受地跺着脚，她强忍着，才没让那伤感的眼泪从眼角里再流下来。

她已经是大人了，要学会坚强。

林清雾跟着张思凡他们坐上了火车，而林清云则被莫空和苏雨晴带着，办理了通关证明，然后登上了飞机…… 离开大陆，来到了台湾。

下一次再去，是明年或者下个月，又或者十年以后吗？ 苏雨晴不知道，虽然她承诺了会经常带林清云去看林清雾的，但是未来的事情，又有谁能攻说得清楚呢？ 离别后的几天里，林清云都是郁郁寡欢的，但好在还是个孩子，容易转变过来，也再一次慢慢变得开朗。

而她在台湾的身份手续也渐渐办齐，她被划到了莫空的户口名下。

“你愿意有一个新名字吗？”莫空问。

“……”林清云沉默着，不点头也不摇头。

“姓莫，可以吗？”

“嗯……你是我的爸……爸……所以……我会和你姓的……”林清云认真地说道，说出来的话却是让人有些心酸。

这么懂事的孩子，为什么会有人将她抛弃呢？

“小晴，就叫莫语默，可以吗？”

“莫语默……嗯……是我梦中的那个名字……就叫这个吧……有着某种寓意呢。”

“好，莫语默……以后，就是你的名字了。”莫空摸着莫语默的脑袋，温柔地说道。

“我的名字，怎么写？”

“来，我教你……”

033 终章（上）

开了房，拿着房卡进了门，方莜莜向站在身后的安念伸了伸手道：“把行礼给我吧。” 安念闻言点了点头，把提在手中的行礼交给了方莜莜，望着方莜莜提着行李走进了屋内，他也想跟进去，更想再与方莜莜说些话，但方莜莜却不这么想，她的脑子此刻真的很乱，也很纠结，她需要点时间与空间，把这些纷扰的思绪都给理清楚。

所以她放下行礼，回头向安念制止道：“你就不用进来了，还是早点回去吧。” “可是我……”没等安念一句话说完，方莜莜就打断道：“没什么可是的，我想一个人静静……”

“……”安念沉默的看着神色异常坚定的方莜莜，半响妥协道：“好吧…… 那你好好休息……” 又顿了顿，他有些踌躇的继续说道：“明天……明天相亲的事……” 方莜莜见安念说的犹豫，心里却也明白安念是在犹豫什么，又或者那未说完的话是什么，她其实都清楚…… 她甚至知道安念心里其实很希望自己能够拒绝、能够强硬，但她却只能打碎了牙齿往肚里吞，强自微笑着安慰道：“我不怪你，这件事本来就无法办的十全十美，况且也只是一次相亲罢了，你不需要太放在心上……” 方莜莜都这样说了，安念还能说什么呢。

哑口无言了半会儿，他轻叹了口气道：“那我走了。” 末了又交代道：“这附近你不熟儿，明儿早上我会给你带吃的，你就别下去买早餐了。”

“好。”方莜莜点了点头。

互相又对视了一阵，安念才满是无奈的转身离开。

目送着安念的离开，方莜莜一直到安念的身影消失在房门口都有了几分钟后，才恍然从伪装的温婉微笑中回过神来。 就那样拉扯着笑，缓缓地、缓缓地，笑容就这样变了味道，眼角似乎也泛起了晶莹的水光…… 她一步一步，像似在检验什么，又像似在确认什么般，向着那房门走去，然后看到了空无一人的寂静走廊里，什么身影也没有。

冷清的可怕，一阵风吹来，竟让身披着白色大衣的方莜莜都浑身忍不住哆嗦了一下。

又愣愣的在房门口站了一会儿，她才低垂下脑袋，轻轻带上了房门。

回过身来，重又看向亮着暖黄色微光的房间，那一张铺着白色棉被的双人床，那干净整洁的电脑书桌，那背对着她的黑色沙发，那挂在墙上黑漆漆、静悄悄的液晶电视，一切的一切，在她的眼中似乎都成了讽刺…… 讽刺现在孤身一人的她，也讽刺她自作自受的心酸。

这一瞬她想到了很多，其中最多的是俩人曾在宾馆里所发生的那些甜蜜的往事，然而放在如今，却更加增强了心头的凉意。

泪水溢出了眼眶，似珍珠般低落在铺着柔软毛毯的地上，却连一点印子都不会留下，转瞬便消失的无影无踪。

她心里想，她这样做就真的是正确的吗？ 如果她奋不顾身的去争取自己的爱情，不让自己委屈，更不让自己难受，结局是否就会改变呢？ 是否那也是安念所希望的呢？ 可不管是不是如此，她却知道这种做法一定是错误的，因为那样做太过于自私，只在乎自己感受的爱情，根本就不算是爱情，爱情是互相的，爱着他才会在乎他，在乎他才会什么都想着他，并不是她不爱自己，也不是她就真的这么无私，她仅仅只是因为太爱他了，他开心了她才开心，他难受了她也难受，从根本上来说，她是因为不想自己更难受，不想自己更不开心，才选择了这样做，说到底还是为了自己…… 既然是为了自己，那么为什么此时此刻，她却还会哭呢？ 哭的眼泪都止不住，哭的声音都抽泣不止。

谁都想要好的，都不想要坏的，如果没有了好的，便只有让坏的看起来不太坏，再骗自己说那其实是好的，然后就那么装作糊涂的得到了“好”的…… 她也想要好的，但她知道自己很难很难得到好的，便只好退而求其次，努力忽略掉这个事实，让自己过的开心些，可是现在事实再一次冷酷的呈现在了她的面前，她无法忽视，只好面对，便再次退步，既然得不到好的，那么只有选择坏的，可谁又会心甘情愿的接受坏的呢？ 她很想自欺欺人的告诉自己，安念肯定会选择她，因为安念是如此的爱她，可她心里却清楚的明白，安念爱她不假，但他也爱着他的家人。

在这矛盾的漩涡中，必定会出现一个牺牲者，但不管是牺牲谁，安念都会非常不好受。

正因为明白处在矛盾漩涡中的安念其实才是最痛苦的，所以她才能强忍着内心苦楚，事事为其考虑，但从另一方面来讲，她也无不是在打着感情牌的主意，希望自己这样的作态，能让安念对自己更加的怜惜，更加的不忍，从而最终在选择时倾向于她。

她因此很是自责，但又不知道自己到底应该怎么做，她甚至在想，难道自己这样委屈自己，这样为安念考虑，反而还是不应该的吗？ 这么一想，她便更加的难受了起来，内心里各种情绪混杂一起，也就导致了她此时此刻恸哭的原因。

蹲在地上哭了好一会儿，直到哭累了，她才轻声抽泣着停歇了下来，起身几步来到床头柜旁取出纸巾，把脸上、手上，衣服上的泪水都给擦拭干净，然后她便打开了空调，脱了外衣，仰面躺在了柔软的双人床上。

睁着双眼，一眨不眨的盯着天花板上的 LED 吸顶灯看了好半会儿，她心里还是无法彻底的做出一个决断来，她既不愿意被动的成为矛盾漩涡中的牺牲者，也不想主动的去争取在矛盾漩涡中幸存下来的机会，就像她把选择交给了安念，却还在心里希翼着安念会选择她一样，她想要得到好的，却没有承担坏的心理准备。 她害怕，不敢承担，便连好的也不愿去争取，只会犹豫的想着，一直一直的想着，最后等着结果从天而降，连一点改变的机会也再无可能。

她明白自己性格很是优柔寡断，有心想要改变，却早已成了习惯，唯有用些事情来强逼她，她才能做出决断。

暮然间，她想到了一个人，更想到了她说的一句话—— 她说：“记住，如果受了什么委屈，记得一定要和我说哦？” 那个人自然就是橘子。

心里一经想到橘子，她便再也按耐不住，本来就在犹豫着该怎么办，能有个人倾述与求助，自然是再好不过的事情。

她掏出手机，就拨通了橘子的号码，伴随着嘟嘟嘟的几声轻响，电话很快就被接通了。

“第一天就忍不住和我打电话了啊？让我猜猜看……是安念欺负你了呢？还是你想我了呢？”一开口，橘子便笑嘻嘻的调戏了方莜莜一句。

听着橘子的声音，感受着橘子声音中难掩的关心意味，本还愁眉苦脸的方莜莜，顿时噗哧一声笑了出来，她笑着道：“两者都有吧。”

“什么？不是吧？刚回去第一天安念就敢欺负你？他小子是不是皮痒了啊？等他回来了我非得揍他一顿不可！”一听到方莜莜肯定了自己的猜测，橘子顿时就怒不可遏的喊了起来。

虽说话语里也有些夸张与玩笑的成份，但方莜莜听着还是觉得心里特别的暖，两眼都笑成了一条缝。

喊完了橘子也是意识到方莜莜这会儿给自己打电话，估计也不是聊家常，便想了想，沉声问道：“优子酱，你老实跟我讲，是不是安念答应去相亲了？”

“他答应是答应了，但这也不能怪他，他父母确实逼得挺紧的。”

“这叫什么话？逼得紧了就可以对不起你了？他小子走之前还跟我保证决对不会对不起你来着，结果呢？现在这一天都还没过完呢，就出了这档子事，那要是他父母再逼紧一点，是不是就得让你滚蛋啊？他还是不是个男人了？连自己的女人都保护不好？” 这一通批评，简直是把安念说成了无情无义之人一样，这要是让安念本人听到了，非得和橘子掐的脸红脖子粗不可，方莜莜听罢也只能哭笑不得的说道：“没橘子姐你说的那么严重啦！在亲人与爱人之间做出选择，确实是很为难的事情，更何况我还不是正常的女人，让我是他，我大概会比他更加不堪才是。” 哪想这本是劝说橘子的话，却让橘子听着气不打一处来，她恨铁不成钢的说道：“我说你是不是傻呀？幸福是要靠自己争取来的，并不是天上掉下来的，特别是女人的幸福更是如此，难道你还指望着安念是那种万中无一的绝世好男人不成？” 愣愣的听完了橘子的这一番话，本来方莜莜一个人想时，怎么也想不通的事情，现在被橘子一提点，顿时变得无比通透了起来……

她当然明白橘子这番话的意思，但她却觉得，幸福的定义对每个人都是不一样的，

“我不知道安念是不是那样的好男人，但是我知道，他却是我最爱的那个男人……”说完，方莜莜顿了顿，抢在橘子之前又道：“本来没跟橘子姐打电话之前，我还特别的犹豫，特别的不知所措，心里很忐忑，很害怕，甚至起了做缩头乌龟的想法，但听了橘子姐的话后，我觉得我终于再次找回了刚认识——或者说刚喜欢上安念时那种坦然的心境了……我确实早就明白会有这么一天，心里也早从一开始就下定了决心，只是长久的相处与甜蜜的回忆，让我渐渐忘却那无悔的选择，沉浸在了自以为的幸福里。”

“……”橘子听着沉默不语，之前想说的话也全都咽回了肚里，无法再说出口，半响过后，她略带担心道：“你能想明白是好事，但我有点不明白，你说的决心是什么？选择又是什么？”

“这个暂时还不能告诉橘子姐哦。” 方莜莜微笑着说完，便挂断了电话，徒留电话另一边的橘子，一脸的莫名其妙和内心中隐隐的担忧。

034 终章（下）

握着被挂断的电话，橘子皱眉思索了良久，还是无法彻底的想明白，刚刚方莜莜所说的那段话背后的含义到底是什么？ 所谓的从一早就下定的决心与选择，又会是什么？ 她隐隐之间能猜出方莜莜应该是做出了什么决断，才会这样说，但面对这样的情况，会是什么样的决断呢？

难道方莜莜听从了自己的建议，决定要直面这件事，去努力的争取自己的爱情吗？ 如果是这样的话，那确实是一件好事，橘子应该为方莜莜感到高兴才是，但为什么她却会莫名觉得不安与担心呢？ 缓缓把手机放在了床头柜上，橘子背靠着枕头，微眯着眼睛思索了好久好久，但都不得要领，最后苦恼的甩了甩头，侧脸看了眼手机，有心想要打个电话过去直接问问好了，但瞅了一眼时间，都已经很晚了，想了想，也不急于一时，便又把心放回了肚里，准备明天再去问问好了。

这边橘子已经关了灯，缩进了被窝里睡觉，那边宾馆里的方莜莜却还没有睡，她又躺在床上想了一会儿，把刚刚理清的思绪再次都重新归纳整理了一番，最后才彻底定下了计划。

其实很早很早的时候，在方莜莜刚刚喜欢上安念的时候，这个问题她就已经考虑的很是清楚了。

那时候感情也才刚刚萌芽，想问题不会偏移太多，大多数都还比较理智，所以她自然清楚如果俩人真的走在了一起，将会遇到什么问题，从那时开始，她就已经下定了决心，若是真有那么一天，她一定不会去强求什么。

就像第一次安念问她时，她的回答是如此的坚定一样，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感情的日益深厚，那种最初的坚定，慢慢的被腐蚀殆尽，她开始觉得不舍，觉得难受，觉得那样对自己是不是太不公平，自己根本无法接受…… 就这样，在日渐亲密的日常生活中，她一开始所追求的幸福也慢慢变了质，她要求的越来越多，渴望的也越来越多，她发现自己当初说过的话完全变成了内心的笑话，那样的事情她怎么可能做的到，她早已陷入了对爱情的痴迷，成为了爱情的奴隶，但是今天，在橘子姐的一番话语中，她才猛然醒悟到，幸福根本就不是能奢求来的东西，而是要靠自己把握，靠自己去争取—— 她的幸福她早已得到了，那与安念一起快乐的生活的几年时光，就是她最大的幸福，也是她一早就在追求的幸福。

为了这个幸福，曾今的她告诉自己，哪怕今后的某一天，自己必须亲手放开这段感情，她也无怨无悔，不然她从一开始就不会接受这段感情。

她终于找回了这个信念，也找回了曾今坦然面对的心境，她从那发酵的温床中渐渐的清醒了过来，明白了自己应该怎么做，又必须要怎么做，但不舍还是有，怀念还是有，痛苦、难过、悲伤、害怕……等等也全都有，只是都被她强行压制了下去。

想明白这些，方莜莜虽然觉得心里还是不太好受，但是至少比之前那大脑混乱的样子要好了许多，哪怕她本质上是一个优柔寡断的人，但当内心真的下定了决心后，也不会再去想那许多了。

…… 第二天一大早，方莜莜就从床上爬了起来，但是由于有低血糖的关系，睡眼朦胧的迷糊了好半天她才稍微清醒了一点，伸手轻轻揉了揉眼眶，她下意识的就伸手拍了拍身旁的被子，却发现拍了个空，有些反应慢半拍的愣了愣，她才侧脸看向身旁空空的被子。

“……”沉默了半会儿，方莜莜收回伸出去的手拍了拍头，喃喃道：“差点忘记今天是一个人睡宾馆了……” 如此自言自语的说完，方莜莜起身从床上下来，径直去了卫生间洗簌，结果刚洗到一般，放在床头柜上的手机忽然响了起来。

根本不用去想，她就知道这会儿打她电话的只有安念，便连忙几下漱口完毕，连嘴边的几点泡沫都来不及擦，就跑到了床边拿起手机接通了电话。

“昨晚睡的还好吗？”电话刚一接通，安念那关心的声音就响了起来。

方莜莜表情微怔，半响笑道：“还好啦，睡的还算可以吧。”

“那就好。”似乎听到了方莜莜的答复才算放了心，安念松了口气道:“我正在外面给你买早餐，你想吃什么告诉我，我给你带。”

“还是……不用了吧？”方莜莜迟疑道：“你告诉我你在哪，我下来直接找你好了。”

安念一时之间没有说话，半响他那边传来一阵妇女的声音，问安念要吃点什么。

安念还是没有说话，看样子一直都在等着方莜莜说出想吃的东西。

见此，方莜莜也没有办法，只好随口报了几个自己爱吃的东西，让安念买好，然后带到自己的房间来。

挂了电话，又洗了把脸，梳完头发后，却又无聊了起来，想了想，方莜莜拿起手机设置了拒接一切来电，之后没过一会儿的时间，敲门声就响了起来，然而还没等她从床上起来去开门，那门自己就被打了开来。

进来的自然是提着早餐的安念，只是望着安念手里拿着的另一张房卡，方莜莜满眼都是不解的神色。

他随手把房卡放在桌上，边把早餐一个一个的取出，边解释道：“这是双人房，有两张房卡很正常。” 理解的点了点头，方莜莜边解决着安念带来的早餐边装作不怎么在意的样子问道：“你和对方约好什么时候见面了吗？现在都已经九点了哦？” 沉默的看了方莜莜一会儿，安念神色间很是复杂，他自然也看出了此时此刻的方莜莜似乎有点不太对劲，比之昨天实在是坦然了太多，那种感觉……就像是做出了什么决定一样，把所有情绪都小心的掩藏起来，却不让他知晓。

他有心想问，但是他又很了解方莜莜，他知道估计就算自己问了，方莜莜也不一定会告诉他，但若是装作什么都没发生一样，那也是他无法做到的事情。

就这样犹豫了好久，他真的不知道自己到底应该怎么做？ 本来坚持要给方莜莜带早餐上来，就是为了有机会能与方莜莜独处一段时间，好好的互相谈谈心，把事情说开来，就算不能彻底解决，但也不要互相都闷在心里，可仅仅只是过去了一个晚上，方莜莜就发生了巨大的转变。

这转变让安念感到措手不及，有心想要做点什么，却根本无从下手。

方莜莜不奇怪安念为什么短短时间内脸色会数次变换，一会儿涨红，一会儿铁青，一会儿蜡黄，最后又变得苍白无比。

她虽然心疼，但却明白长痛不如短痛，若现在放弃，只会前功尽弃，她不会容许自己好不容易找回的心境与决心被打破，所以她故意装作不懂的样子问安念为什么不说话。

安念却是不知该如何回答，好半响才告诉方莜莜，确实已经与女方约好了，中午12点半在XX酒店吃饭，之后的行程他也想好了，就说俩人不太合得来，吃完饭就互相分别了。

听到安念这么说，方莜莜心里说不开心那是假的，但开心归开心，她也没忘了正事，到时候自己若是离开了安念，安念肯定会很难过，但要是有一个喜欢他的女孩子在身边陪着他，那肯定会好上许多的。

这么想着，方莜莜自然不太希望安念这么快就和女方分别，至少也要等到她彻底看出对方是个什么样的人了再说，但她也不能直言告诉安念，只好找了个借口，说如果俩人仅仅吃了一顿饭就分别了，那安念的母亲就更容易怀疑了，所以那一天俩人都必须要在一起度过。

安念虽然很奇怪为什么方莜莜会提出这样的建议，但听到这样能减少父母的怀疑，也就没有拒绝的答应了。

眼见自己好心创造的能与方莜莜独处谈心的时间就要这么毫无意义的度过，安念还是很不甘心的，他小心的向方莜莜说着安慰的话，希望方莜莜不要想太多。 可他又哪里知道早在昨晚与橘子聊过后，方莜莜就做下了决定，轻易是不会改了，自然不会再次陷进爱情的温柔乡里，因为她深切的明白，那温柔乡只是虚假的幸福罢了，既然总有一天要醒来，何不趁现在还能做点什么时，先一步醒来呢。

这些东西她都不打算和安念说，因为她心底里也不是真的就是那么无私的，说到底还是为了自己，她肯定也想从安念这里得到些什么，而这唯一能得到的东西，当然是让安念永远都忘不了自己，哪怕他最终会与另一个女人在一起一辈子，也不能忘了自己。

时间很快就到了中午，方莜莜陪着安念一去了XX酒店，俩人便见到了那个女生。

女生名字叫苏凝，是个很娴静的女子，她留着一头长及腰侧的黑色柔顺长发，只在右边发鬓处束了一个玉质吊坠饰品，里面穿着白色的高领宽松毛衣，外面套着一件灰蓝色的大衣。

苏凝似乎很早就坐在了那餐桌上，手中一直捧着一本书在看，方莜莜不经意间曾瞅过一眼，书名叫明朝那些事儿。

她也听说过这本书，似乎在网络上非常的有名，不过她却并没有去看过。

俩人一见了面，那苏凝先是抬头看了安念一眼，才又转眼看向方莜莜，脸上没什么奇怪的神色，只是平淡的把手中的书合上，然后开口询问安念是不是本人。

安念自然回答是，并开口赔罪说自己来晚了，让苏凝久等了之类的。

方莜莜就在一旁看着俩人聊，也不开口，只专注的观察着苏凝的语言与行为习惯，想透过这个这最基本的东西，来看出苏凝为人到底如何。

大概是方莜莜的观察太过明目张胆，正和安念边聊着，边等待着饭菜上桌的苏凝，忽然侧脸看向了方莜莜，并问了安念一句，她是谁，不介绍介绍吗？ 方莜莜闻言，这才收敛了一点自己太过直接的目光，轻咳了一声，代替安念回答苏凝说自己只是安念的一个特别要好的朋友，他人胆小，见了陌生女人就怕，所以要求自己来帮他镇镇场子之类的。

苏凝听了直笑，也不当真，但也没继续发问。

等饭菜上来了，三人边慢慢的品尝着西餐的文化与气氛，边互相随意的交谈着，期间安念渐渐说话少了起来，而方莜莜与苏凝的交谈却渐渐多了起来。

因为她们发现对方都是喜欢阅读小说的人，便聊的就是一发不可收拾了起来，倒是完全把今天的主角，安念给忘在了脑后。

等一杯红酒喝完，苏凝才像是想起了安念一般，终于开始了今日的主题，询问安念的工作与生活还有一些个人的爱好与性格之类的，初略的了解一番后，苏凝也很直接，直言说对安念挺有好感的，也特别想交方莜莜这个朋友。

虽然不知道安念是怎么想的，但方莜莜同样对苏凝很有好感，也不讨厌，如果自己离开后，是苏凝陪伴着安念，她也觉得没什么不妥了。

吃完了饭，苏凝反倒主动说要带俩人去一个地方，说那地方她经常去，是一个书屋，里面有很多老板私藏的书，书里讲的东西真是什么都有，特别的好看。

俩人都被苏凝勾起了好奇心，就跟着苏凝一起坐车去了那间私人书屋。

结果一下午的时间，其他的计划全都没有，都用在了看书上，最后直到那店主要关门了，俩人才好说好劝的把苏凝给拉走了。

此刻天却已经慢慢的黑了，路上的灯也都亮了起来，苏凝忽然又提议带俩人去附近的步行街逛逛，说有一个地方的小摊上的小东西特别的丰富，说完也不等俩人给个答复，直接就拉着俩人去了。

就这样糊里糊涂的，三人一直玩到了晚上八九点，苏凝的家里人给她打了电话，让她早点回家，她就向俩人告别，并互相留了电话，要俩人以后常与她联系。 就这么一天玩下来，方莜莜是越相处，越对苏凝觉得满意，安念也同样觉得这个女孩不错，人又漂亮，性格又好，还活泼有趣，送方莜莜回去宾馆的路上，俩人也还在聊着苏凝的这个人，安念也没觉得不对。

没一会儿的时间，俩人就到了宾馆，这次安念没有把方莜莜送到房内才走，而是站在宾馆门口，目送着方莜莜走进了宾馆，最后消失在了自己的视线里。

回到家后，他把早就在心里编好的话跟父母说了，父母虽然不满，但也不好强迫安念，只是碎碎念了几句就没了下文。

安念也乐的如此，把外衣一脱，正准备去洗澡，但害怕自己洗澡的时候放在外衣里的手机被父母拿去偷看，便又回身从外衣口袋里把手机给掏了出来。

结果刚掏出来，他就被吓到了。只见手机屏幕上显示着几十个未接电话，全都是橘子打过来的。

他不明所以，但见橘子如此急切的给他打了几十个电话，肯定是有什么急事，便拨通了过去。

结果电话才刚一接通，橘子就劈头盖脸的骂了他一通，完全把他给骂懵了。 好半天他才反应过来，炸毛似的怒问橘子为什么骂他，如果她不说清楚的话，这次他要跟她没完。

然而橘子却大声的告诉他，优子似乎想要自杀，让他赶紧把优子住的宾馆告诉她。

听到这话，安念一时更加的懵了，嘴巴却下意识的把宾馆地址告诉了橘子。

得到宾馆地址，橘子又怒骂了一声，就挂断了电话。

隐约间，安念似乎听到了从橘子那边传来了火车站报点的声音…… 如同猛然一锤敲在了他的脑袋上，他感觉自己一时之间满脑子都在嗡嗡的响，过了好半天他才回过神来，连外衣都来不及重新披上，他握着手机，二话不说就冲出了家门，连身后父母的惊呼声都充耳不闻，他一路狂奔的向着方莜莜所在的宾馆而去。

话说两头，这边安念像明白了什么一般，向着方莜莜的宾馆跑去，橘子这边也是坐着出租车赶到了安念所说的那个宾馆里。

一开始的时候，橘子说让前台小姐喊服务员帮忙开下方莜莜的房间，前台小姐却说不行，直到橘子说出，怀疑方莜莜也许会在房间内自杀，其才吓了一跳，赶忙喊来一个服务员拿着钥匙陪橘子一起上了楼。

结果打开方莜莜的房间，橘子进去一看，却发现里面根本没人，但方莜莜的行礼却还在里面，包括手机与一些换洗的衣物。

一看这个情况，橘子顿时觉得头都大了，询问宾馆方，只有一个打扫前厅卫生的阿姨说前不久看到过方莜莜穿着很是单薄的衣服，走了出去。

橘子又问打扫卫生的阿姨，有没有看到方莜莜去了哪。那阿姨闻言就回忆了一阵，伸手指了指往沿河路方向说，看到方莜莜似乎是往那个方向走了。

橘子一看，心中思索了片刻，就问阿姨说那沿河路是不是旁边有一条河？ 阿姨点了点头。

橘子心中马上暗叫不好，连谢谢都来不及说，整个便化作一整风一般，向着那沿河路跑了过去。

一路跑的气喘吁吁，橘子才堪堪来到了那沿河路上，然而环顾了一遍这沿河路，最少也得有几公里长…… 她一个人根本不可能在短时间内把整条沿河路都给找一遍，万一在她找的时候，方莜莜早就跳进了河里，自己却来不及去赶到，旁边又没有好心人的话，那就真的是为时晚矣了。

想到这里，橘子对安念的恨意就更深了些许，同时自己也很是悔恨，如果昨天晚上她就能意识到这一点的话，事情似乎也不会发展到现如今的地步。

此时她还在沿着沿河路不断的找着，边找着，还边向身旁路过的行人询问着有没有看到类似方莜莜的人，结果还真让她找到了一个看到过方莜莜的行人。

那人告诉橘子，他是在前面不远处的桥上看到的。

橘子顺着路人的手指看去，确实看到了不远处横有一座长石桥。

向路人告了一声谢，橘子卯足了劲向着那不远处的石桥跑，好不容易到了那石桥，正喘口气呢，她就听到石桥上有行人忽然尖叫了一声，说有人要跳河。

橘子一听，这还得了，赶忙站起身来，向着石桥上跑去，离得近了抬眼就看到一个穿着单薄的熟悉身影正爬在栏杆上向外翻，一旁有路人反应过来，赶忙去抓，却由于方莜莜一开始仅仅只是站在栏杆处看着河水，挺正常的也就没有人注意，结果这一下子来的突然，想抓也来不及了，几个路人与橘子便眼睁睁的看着方莜莜翻了下去。

几名路人围着那处栏杆有心想要跳下去救人，但不知是怀疑自己游泳技术不行的原因，还是觉得天太冷的原因，都踌躇着不敢跳，赶过来的橘子见状一把推开了人群，顺手甩掉身上的外套，只穿着牛仔裤与单件黑衬衫，单手撑着栏杆，轻松一翻就翻了出去，翻过后还双手抓住栏杆，调整了下姿势才后仰着跳了下去。 旁边的路人看的目瞪口呆，橘子却来不及想太多，眼见方莜莜已经落进了水里，她只好继续调整自己的姿势，让自己下落的速度变得更快些，以求能争取在方莜莜被河水冻的抽筋时，先一步把方莜莜救上来。

这些事情几乎是发生在一瞬间，石桥上的路人根本来不及反应，等他们反应过来，其中也有几个人脱了衣服，准备跳下去救人，还有些人去拿绳子之类东西希望聊胜于无，当然也有人报了警呼了120之类的。

等安念顺着线索一路赶到石桥的时候，方莜莜与橘子早已经被 120 给接进了医院救治。

幸好俩人都只是受了凉，喝了点河水，没什么大碍，住了几天院，也就出来了。

期间杨豪伟也知道了这件事，安念的父母更是知道了这件事，毕竟这事也是上了新闻的，安念就算是想瞒也瞒不住。

当然，那天认识的女孩苏凝也知道了这件事，还买了点东西去医院看望了方莜莜。

要说发生了这种事情，压力最大的不是当事人方莜莜，反而是安念，不光他的父母与他谈过话，杨豪伟也与他谈过，橘子更是在出院后找到安念与他彻底绝交，说海宁那边他不用回了，东西她会帮他打包好，安排搬家公司给搬过去。

不过，这些还不是安念最难以忍受的事情，最让他难以忍受的是从那以后，方莜莜再不见他。

不管他是去医院看望方莜莜，还是出院后打方莜莜电话，或是去找，方莜莜都始终不见他，橘子也拦着他，杨豪伟更让他不要再纠缠他的妹妹。

安念觉得自己一脸茫然，他不知道自己到底做错了什么？ 那一段时间他特别的难受，也特别的迷茫，期间不知为何，苏凝一直都陪着他，一有时间了就找他玩，两家的父母本来就认识，俩人互相之间也挺有好感，所以对于苏凝找他玩，他也不是特别的抗拒，只是心中却始终都在念着方莜莜。

方莜莜就那样彻底消失在了安念的世界里，没有道别，也没有言语，就好像结局本该如此一样。

一开始的痛苦与不适应，到现在也慢慢变得的接受与释然，但不管如何，安念心里却一直都忘不了她。

……

657 莫语默，我们的女儿

明明只是暑假出去旅游，没想到回来时却带了一个女儿，就连苏雨晴自己回想起来都觉得有些惊奇，但是苏雨晴的父母却一点都不意外。 “妈……这个……这个是我……唔……我们领养的女儿……”苏雨晴带着莫语默回到家中，有些扭捏地说道。

“这就是我的孙女了吗？嗯，挺可爱的。”母亲一点都不惊讶，反而是笑着点了点头，而一边正难得清闲地看着电视的父亲，也扭过头来看了看，好像十分满意的样子。

“诶？妈，你不意外吗？”

“这有什么意外的嘛。”母亲露出意味深长的笑容，“其实这都是我们安排的呀。”

“咦——！你们安排的？” 苏雨晴恍然大悟，这才明白为什么莫空会有这么完整的资料，就像是早有准备一样，原来是早就安排好的了呢。

“嗯，小晴不喜欢吗？”

“喜欢是喜欢啦……嗯……咳……就是……唔……没什么啦！”苏雨晴羞红了脸，抱着莫语默就跑上了楼，只留下莫空一人，在楼下和父母随意地唠嗑。

苏雨晴的父母不在意莫空的家世如何，只要他是真心喜欢苏雨晴的，能给她带去关怀和快乐的，就是好女婿，而且他也不是一个无用之人，在很多方面都表现出比一般人更强的能力。

“嗯，你也差不多该到我公司这边来上班了，先从小职工开始。”苏雨晴的父亲轻描淡写地说道。

“好。”莫空不卑不亢地回答道，“正当如此。”

“和明白人说话就是爽快啊，小晴最近怎么样了？”

“一切都很好。”

“没有出现什么抑郁症的症状吧？”

“嗯。”莫空点了点头，“放心吧，她会越来越活泼，越来越开朗的。”

“那就好，那就好，我可是把她，托付给了你了啊。”

“我一定会照顾好她的。”

“小凌！厨房里不准去！里面很危险的！”坐在大厅沙发上的母亲突然站起来，一把将四处晃荡地苏冬凌给拖了回来，“来，妈妈教你认字……” 和才年仅三岁，什么都不懂的苏冬凌相比，莫语默就要明白很多事情了，而且也比较安静，乖巧可爱的女孩子总是最让人喜欢的。

“妈妈……”被苏雨晴抱着的莫语默，把脑袋都贴在苏雨晴的肩膀上，小嘴微微嘟着，从嘴角流出几滴晶莹的口水来。

“诶！嗯……怎、怎么啦？”相比很快进入状态的莫语默，苏雨晴其实还一时间没有转变过来，她现在还是把自己当作莫语默的姐姐来看待，而是母亲的那个身份。

莫语默能这么快代入角色，或许也是想要快点融入这个家庭，再加上小孩子在某些地方的接受能力反而比大人强点，有个爸爸妈妈什么的，就纯当是玩过家家就行了……

“我饿了……”莫语默扁着嘴，小声地嘟嚷道。

苏雨晴这才想起，今天早上她好像没什么胃口，就吃了两口白粥，直到现在都没吃过其他东西呢。

苏雨晴和莫空回到台湾后并没有直接回家，而是先住在了一家宾馆里，然后再在几天的时间内将手续办完，这才回到家中。

“饿、饿了吗……我找找有什么吃的呀……”苏雨晴在自己的书桌前翻找了起来，对于特别喜欢有事没事吃点小零食的她来说，房间里的零食基本上是不会断的，比如桌子上总会有几个瓶瓶罐罐的，装满了牛肉干或者橡皮糖，又比如桌子底下，还总是会有整箱的纯牛奶…… 相比酸牛奶，苏雨晴还是喜欢纯牛奶，酸牛奶基本都没有牛奶的味道了，更像是加了糖的水。

“我的牛肉干呢！”苏雨晴晃着原本应该装着牛肉干的瓶子，此刻已经是空空如也了。

她的脑海里瞬间就窜出了一个人的模样…… 没错，偷吃她牛肉干的人，除了大表哥那个家伙，还会有谁呀，或许是三个表哥一起行动也不一定…… 毫无下限啊！ 趁着妹妹出去偷吃牛肉干……

“妈！我的牛肉干是不是被表哥给偷吃了呀！”苏雨晴朝楼下大喊道。

“嗯？不太知道，不过你的三个表哥都到我们家来找过你。”

“魂淡……这三个家伙……”苏雨晴鼓着腮帮子，咬牙切齿地说道，“别被我逮到，不然你们死定了……”

“妈妈？”

“啊，我再找找，肯定还有的。”苏雨晴立马又换上了一张笑脸，打开抽屉翻找了起来。

对于一个吃货来说，藏零食的地方肯定不止一处。

而表哥们终究还是有点下限，只是偷吃了放在桌子上的零食，藏在抽屉里的并没有动过，大概是他们也不大好意思乱翻女孩子的抽屉吧？ 不对……大表哥那个家伙，肯定是不会不好意思的。

“云……默默，薯片吃吗？还有果冻、番薯干、话梅干、猪肉脯……”

“咕噜。”莫语默听到这么多听过或者没听过的零食的名字，双眼都放光了，虽然没说话，但是那咽口水的动作，却是把她心中的想法给出卖了。

“嘛，想吃就吃呗。”苏雨晴很大方地将零食全都摊到了桌子上，又拿出几盒牛奶，然后将莫语默抱到了椅子上，让她尽情地享用这些美味的零食。

莫语默摆动着两条小短腿，在一大堆零食中挑花了眼，一时间竟然不知道该选什么吃比较好。

这里的零食最起码也有个二十几种，而且这还没有算上口味的区别，比如薯片算一种，但是薯片有五六种不同口味的…… 从小就在孤儿院长大的莫语默，又哪里有过这样的时候，平时有零食都是省着吃的，而且也没有挑挑捡捡的份，有得吃就不错了。

“不知道吃什么吗？唔……先喝点牛奶吧，然后……嗯……猪肉脯很好吃哒，尝尝看，如果不喜欢的话，可以吃芒果干……”

“猪肉脯？”

“嗯，就是这个啦。”

莫语默好奇地拿起这个从未吃过的零食，正要拆开，却又有些沉重地放了下来。

“怎么了？”苏雨晴不解地问道。

“哥哥他……”莫语默微微低着脑袋，又想起了自己的哥哥，心情变得有些低落，“他也能吃到这么多的零食吗？”

“会的会的，他也会吃到的，就算吃不到，我们也可以邮寄给他一份嘛。” “嗯！那我要把这里邮寄给哥哥一份。”莫语默用力地点了点头，竟然还真的认真地把这里的零食分成了两份，“妈妈，这个是辣的吗？”

“是的……”

“哥哥喜欢吃辣的，这个邮寄给哥哥，还有这个、这个……” 苏雨晴在一旁看得有些感动，他们俩兄妹之间的情谊，真是这世界上最真挚、最纯粹的感情了呢…… 有了自己的孩子的人，都会有些许的成长，苏雨晴也是如此，哪怕莫语默并不是她亲生的，但对待她却比亲生的还要亲。

或许她自己没有察觉到，但是苏雨晴的父母却已经发现，她比以前更有耐心了，脸上展露的笑容也来越来越多了…… 其实三岁之前的孩子才是最难带的，三岁之后就开始变得轻松起来了，当然，特别顽皮的那些除外。

像莫语默这样的乖巧孩子，那简直不要太好带呀，有吃的有住的有穿的，就足够让她感到满足了。

女孩子的胃口本就不大，再加上莫语默还小，所以只是吃了几片猪肉脯就已经饱了。

“走，我带你出去逛逛~”

“嗯！” 夏天的海边不是特别的热，但是在路上走着，也是会出一身的汗的，但苏雨晴却乐此不彼，带着莫语默到村子的边上到处去玩，就像是探险一样，去发现各种各样新奇的东西，每一次听到自己女儿的惊叹声，苏雨晴就会忍不住升起一阵自豪感。

“妈妈，浑身黏黏的……我想洗澡……”回到家里，莫语默轻轻地扯了扯苏雨晴的衣角，小声地说道。

“嗯，洗澡呀，我们一起洗吧~”

“好呀好呀，妈妈，我要用那种能出很多泡泡的沐浴露！” “能出很多泡泡的吗……唔……那就多放点沐浴露吧……” 于是，平时基本只用来泡澡的浴缸，这一次终于担任起了洗澡的工作，苏雨晴一口气挤了五六团沐浴露，让整个浴缸都仿佛变成了泡泡的海洋。

从来没有在浴缸里洗过澡的莫语默兴奋地游来游去，虽然小了点，但显然是被她当作游泳池来使用了。

“语默，转过身去，我给你擦背。”

“嗯！” 莫语默虽然在孤儿院长大，但皮肤却没有像其他孩子一样变得粗糙，依然是如凝脂般细腻，显然是天生如此。

光溜溜的莫语默，摸起来相当舒服，让苏雨晴忍不住又多摸了几下，痒得她

‘咯咯’直笑，甚至忍不住在浴缸里打起滚来。

“小心点，别把泡沫给吃进去了。”

“嗯嗯！妈妈，我帮你搓背吧！”

“好呀。” 于是，一双柔软的小手就在苏雨晴的背脊上胡乱地摸了起来，突然，莫语默抱住了她，有些怯怯地问道：“妈妈，你不会抛弃我的，对吧？”

“当然不会呀。”

“嗯……最喜欢姐姐了……”莫语默有些落寞又有些安心地说道，大概是放松了下来，所以称呼又无意识地变了回去，苏雨晴并不在意，只是轻轻地摸着她的脑袋，用这样的方式机遇莫语默更多的安全感。

658 一年又一年

莫语默就这样正式成为了苏雨晴家庭的一份子，最多只是上过孤儿院那种简陋幼儿园的她，也被送到了花莲市的幼儿园中，和其他的孩子们享受美好的时光。 有父母的孩子总是不容易长大，不像孤儿院那些孩子成熟，但也正因为此，才会有很多的乐趣，而且大家的性格大多很好，不像孤儿院里，大多数孩子的性格都会有些怪癖。

苏雨晴的学业不算太过繁忙，父母也没有再要求她的成绩一定要作为班级顶尖，只要她能在学校里快乐的生活就足够了。

所以她的成绩一直是处于不上不下的水准，表扬的事情轮不到她，批评的事情也找不上她。

长相可爱的苏雨晴在班级里还是很受欢迎的，大概是身高的缘故，所以总是成为其他人‘调戏’的对象，无论是男生还是女生，就连老师有时候也会拿她打趣。

苏雨晴倒是不生气，只是有时候会觉得有些尴尬而已。

校园的生活风平浪静，没有什么太大的起伏，独自在外面生活过的她，更是珍惜在学校里的时光。

学生们会烦恼各种各样的事情，但那些都是小事儿，过一段时间就会淡忘，反正苏雨晴在学校里的生活，基本没有什么大的忧愁，这也让她再一次感受到了和平所带来的美好。

如果可以的话，真想像那些动漫里的主角一样，一辈子都当一个高中生呢…… 时间比现象中的还要快得多，一晃眼间，就已经过去了三年，当时还被安排了去上幼儿园的莫语默，现在都已经上了小学，就读小学一年级。

而苏雨晴，也将要毕业了。

身份证上的年龄才十八周岁，但实际上她早已二十多岁了，她的真实年龄，本就应该已经大学毕业了的。

“一年……又一年……”苏雨晴托着下巴望着窗外，幽幽地叹了口气，似乎是在感慨时间为何要过得这么快。

三年的女孩子的生活，让她几乎快要忘记了过去还没有手术前的痛苦。

仿佛天生就是个女孩子一样。

她的身高还是长高了一些，长到了 155的个子，这可是实打实的一米五五，可不是以前的穿了鞋子的身高。

虽然长高了没多少，但总比不长高好，长高了一些的苏雨晴，身体比例看起来也更加自然了，完全就是个娇俏的少女模样。

头发也愈发地长了，即使扎成双马尾，也可以垂落到肋骨的位置，虽说学校里不允许这么长的头发，但是苏雨晴有家世背景，所以这点特权还是有的，也因此而成为了学校里比较有特色的人物。

很多宅男们都在私底下里将她代入到那些同样双马尾的动漫人物里去。

在不知不觉间，苏雨晴竟然还意外地成为了宅男们的梦中情人…… 只是这一切，她自己都不知道就是了。而高中的时光也终于走到了尽头——毕业了。

今天就是毕业日，也是留在学校里的最后一天。

学生们在毕业之前都朝思暮想着脱离苦海，而等毕业的这一天真的到来的时候，却又会留恋不舍。

教室里的气氛在早上的时候都还十分欢快，在等到广播开始进行校长关于高三学生们的毕业演讲之后，却突然安静了下来。

不是因为校长讲话而安静，而是因为要毕业了…… 这每一分每一秒，都将要逝去，再也追不回来。

刚才坐在苏雨晴位置旁边的杨灵突然回过头来盯着苏雨晴看，像是要把她的模样刻在自己的脑海里一样。

沉默并没有持续多久，很快，教室中又开始传出了声音。

“我记得上一期的黑板报比这一期的好看。”

“嗯，你们还记得第一期我们做的黑板报吗？哈哈，那真是……”

“看，那个贴在墙壁上的画，是我带来的。”

“三年前这个仙人球就这么大，三年后还是没长大呢……” 在留恋和怀念之中，迎来了毕业。

校长讲话之后，是副校长讲话，然后是教师代表，然后是学生代表…… 本来每一次的讲话都会让人觉得又臭又长，可偏偏这一次，大家反而觉得，讲话的时间，怎么这么短了？ 希望再长一点，这样就可以在学校里再待一会儿…… 有人坐在自己的位置上就流出了泪水，也有人环顾着四周；就像是照相机般，将所有的画面都留在脑海里；当然也有没心没肺的，依然在笑着，和几个家住的近的朋友，谈论着放学了之后应该去哪一家网吧玩游戏，这个漫长的暑假又该如何去度过…… 并不是所有人都会因为毕业而忧伤，但多少都会有一些惆怅。

毕竟是一个待了三年的地方，多少是有些感情的。

哪怕那些平时一放学就迫不及待跑去网吧的学生，在毕业离开校园之前，还是忍不住回头，深深地看了一眼那一幢又一幢熟悉的教学楼。 或许，以后还会回来看看，又或许，以后不会再回来了。

“雨晴。”有人这样亲切地喊着苏雨晴，让在走廊上背着书包的她默默地回过了头。

是杨灵叫住了她。

“怎么啦？”

“待会儿有什么安排吗？”

“没什么安排呀，就是回家呗。”

“不打算大家聚在一起再去玩玩吗？”

“唔……算了吧，那样反而会更难受。”苏雨晴捏了捏眼角，十分勉强地笑道，毕业的这一天，那个坐在位置上，却忍不住偷偷流泪的，就是她。

“那以后再联系吧！”

“嗯，再联系。” 可是，真的还会再联系吗？ 杨灵是苏雨晴高中三年下来，最熟悉的朋友了，可一旦分道扬镳，就很难再见面了。

三年在人生中只是短暂的一瞬，这些熟悉的人们，有一大半也终究是只是过客，能在剩下的人生旅途中再次见到的，只有寥寥数个，更甚至，一个也没有。 对于高三的学生来说，今天是毕业之日，但对于其他的学生们而言，今天却只是一个普通的日子罢了。

苏雨晴又想起了高一的时候和高二的时候，看到那些高三毕业的学生们提前从学校四散着离开。

那个时候，还觉得这一切都很遥远，可没想到这么快就轮到了他们。

那个时候还有人羡慕提前放学的高三学生们，可真的到毕业了这一天，那些人却反而希望能在这里待得更久一些。

宁愿，不要提前放学。

时光匆匆而过，或许哪一天，苏雨晴也会感慨，自己竟然这么快就老了吧？ 怀揣着沉甸甸的心事，苏雨晴走到了距离花莲高中并不远的一所小学，那里是莫语默上学的地方。

莫空已经彻底的开始接手了苏雨晴父亲的工作，或许十年以后，苏雨晴父亲就会退位让贤，由莫空坐在那董事长的位置上了吧。

而愈发忙碌的莫空，也很难再有时间接送苏雨晴上学了，不过他是尽力地每天都抽出时间和她在一起。

二人虽然没有结婚，但实际上和一般的夫妻也已经没有太大区别了。

小学放学相对比较早，平时都是莫语默放学了，然后在教室里等她，而今天，却是苏雨晴在还没下课的教室门口等着她了。

“妈妈！”莫语默一头扑进了苏雨晴的怀里，小脑袋蹭呀蹭的，格外的可爱，一条双马尾也胡乱地甩着，磨得人手掌痒痒的。

“嗯，今天学的怎么样呀？”苏雨晴有些脸红地说道。

要知道，她现在还穿着隔壁花莲高中的校服呢…… 平时来没感觉，是因为人都走光了，基本就只剩下莫语默一人。

而现在，可是被这么多人围观着呢，还有眼尖的孩子发现了苏雨晴身上穿的是高中校服，一个个地好奇起来，为什么莫语默会有这么一个年轻的妈妈，难道不应该是姐姐才对吗？ 虽然有些脸皮发烫，但苏雨晴还是正面地回应了莫语默，而且十分亲昵地将她抱了起来——当然只是走到楼下就抱不动了。

随着年龄的增长，体重必然也是会增长的，但相对比例来说，莫语默是很娇小的那种，只可惜苏雨晴的力气实在太小，没法像三年前那样，抱着她还能走上十几分钟的路了呢…… 现在抱个几分钟就累的不行了。 “妈妈，今天怎么这么早呀？”

“嗯，因为妈妈今天提前……提前出来啦。”苏雨晴有些尴尬地说道，本来想说是提前放学的，但总觉得在自己的女儿面前这么说出来，有一种怪异的感觉……

“爸爸呢？”

“爸爸还在公司里吧。”

“嗯嗯，妈妈，今天去看爸爸吧，反正是星期五，明天不上课~”

“嗯，好啊，抓紧我，过马路不要跟丢了。”

“嗯，我知道的啦~” 本身也就是个学生模样的苏雨晴，牵着一蹦一跳的莫语默，朝着她父亲的公司走去。一路上纷纷引来侧目，不过那些人最多也就觉得两人是姐妹，肯定不会想到是母女吧——虽然是领养的。

“今天又学了什么东西？”

“学了乘法口诀表~”

“会背了吗？”

“嗯！我是第一个会背的！”莫语默邀功似的背了起来，“一一得一，二二得四……二三得五……”

“诶？不应该是六吗？”

“呀——背错啦……我把它们加起来了……”莫语默有些脸红地挠头道。

“没事儿没事儿，继续背吧。”

“嗯！三三……”

659 在哪里举办婚礼

花莲市并不大，哪怕是从东边到西边，也花不了一个小时的时间，更何况苏雨晴父亲的公司总部距离这里并不远。

一家市值千万的公司和苏雨晴父亲以前所经营的价值近十亿的大公司自然是没有可比性，但对于普通人而言，也是很高端的存在了。

在花莲市一幢写字楼中，这家公司直接包下了整整两层楼，一层是职工的办公处，还有一层则是专门申请下来作为食堂使用的。

在写字楼的楼下有专门的公告牌，每一层都会有那些公司的小木牌，其他楼层都基本是密密麻麻，只有到了苏雨晴父亲的公司这里，两层楼的位置都是空荡荡的，而且都只有一个放大的牌子，上面有着同样放大了的公司名字。

其实原本公司是没有这么大的，一直到苏雨晴父亲来了之后，才一口气包下了两层楼，要做大生意，当然得要先把门面给做好——这是苏雨晴父亲的说法。

作为大家族出生的人，很多思想都是根深蒂固的，比如面子、气派……

“书包重吗？”苏雨晴问。

“不重。”莫语默摇了摇头。

苏雨晴也没有坚持地帮她拎书包，小孩子嘛，锻炼一下也是好的，一昧的宠爱也不是好事儿。

最关键的是，莫语默的书包可能比苏雨晴的还重，拎两个书包的话，她貌似会拎不动…… 现在这个时间，仍然是上班时间，电梯口处并没有多少人，所以也不用多少时间的等待，电梯很快就到达了一楼。

要是高峰期的话，等个电梯可能还不如走楼梯快了。

“妈妈，我来摁！”莫语默兴奋地踮起脚尖，十分费劲地摁到了电梯上的一个按钮，“摁到啦！”

“嗯~又长高了呢~”苏雨晴抚摸着莫语默的脑袋，微笑地说道。

到达了公司的办公楼层后，就看见走廊上有许多人忙碌着，自从莫空成为苏雨晴父亲的得力助手后，公司的效益增长的更是迅猛，三年的时间里增长了300%，公司中的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事情可做，一切都是欣欣向荣的景象。

苏雨晴的父亲苏榕槐是董事长，而莫空现在则是总经理，可以说整个公司里，除了苏榕槐外，就是莫空最大了。 “总经理办公室……嗯……到啦！”莫语默兴奋地就想要去推开办公室的门，但却被苏雨晴给及时制止了。

“先敲门再进去，这是礼貌问题，不能忘了哦。”苏雨晴温柔又认真地说道。

“嗯……知道啦——” 还没等莫语默敲门，里面就传来了莫空的声音。

“小晴、语默，进来吧。”

“咦，爸爸知道我们来了诶！”三年的时光，也让莫语默完全适应了有父母的生活环境，而且孩子相比大人也更容易被改变，她现在已经完全地将苏雨晴和莫空当作了自己的父母，已经是一件很自然的事情了。

“嗯，进去吧。”

“给，你们俩的可乐，语默的是冰镇的。”

“嗯。” 即使是在夏天，苏雨晴也不能吃太冰的东西，因为体质本身就不好，喝冰镇饮料什么的，是很容易吃坏肚子的。

不过莫语默倒是没事儿，她的身体很健康，就像大多数的孩子一样，只要吃东西别过头了就行。

不然就算是身体健康的人，一口气吃个十个冰淇淋什么的，也是会肚子疼的呢。

或许是年龄增长了吧，苏雨晴对于饮料什么的已经逐渐不感兴趣了，不过零食还是喜欢吃的，只是种类变得少了起来，不像以前，什么零食都喜欢吃，现在她只喜欢那些甜的或者酸的食物。

“爸爸爸爸，你在干嘛呢？”

“在休息。”莫空笑着把跑到他身旁的莫语默给抱了起来，放在了大腿上，又动了动鼠标，打开了电脑里的画图软件，让她随意地在上面涂鸦了起来。

“呼，女儿她今天要来你这儿看看，所以我就来看啦……嗯……反正我毕业了，没什么事儿了。”

“毕业了，心里不舍得吧。”

“嗯……当然啦……毕竟是这么多年的同学，又一次分别了……”

“打算上大学吗？”

“大学呀……唔……”苏雨晴犹豫了一下，然后又摇了摇头，“不想上了，一想到未来认识的大学同学，又要再经历一次分别，就觉得心里挺不是滋味的。”

“还没得到，就先想着失去了？”莫空笑着调侃道。

“嘛……反正提不起劲啦。”

“那就不去。”莫空说道，“做自己想做的事情好了。”

“嗯……不过，我在家里，能做些什么呢？”

“想做什么就做什么。”

“不知道想做什么诶……”苏雨晴无力地趴在办公桌上，“好像没有目标也挺无聊的……”

“先不说这些，我最近要筹办婚礼，小晴喜欢在哪里举办？”

“诶——？婚礼——”虽然她和莫空都已经有一种老夫老妻的感觉了，可一提到这个词汇，还是忍不住有些微微脸红，他抛出的问题让她惊喜，但不算太意外。

因为早在三年前，她其实就经常想举办婚礼的事情了呢。

其实在三年前他们俩就可以结婚了，台湾的法定结婚年龄是二十岁，但如果有父母同意，那么男的十八岁，女的十六岁就可以了。

之所以拖到现在，原因很多，最大的原因，还是因为那个时候尚未准备好吧。

三年的酝酿，也已经足够了。

所以苏雨晴虽然害羞，但没有逃避，而是仔细地去想她更喜欢在哪里举办婚礼。

对于她来说，这可是一辈子只有一次的事情，而且也是一辈子中，她最接近真正的女人的时候。

“空喜欢在哪里呢？”

“我没有什么特别喜欢的地方，你想在哪里就在哪里吧。”

“嗯……嗯……那我们就在海边吧！”

“海边吗？”

“对，就在苏家村的大海边上，不要去什么大酒店啦，海边才是最接近自然的地方，最适合举行婚礼的地方嘛，到时候，就挑一个晴朗的日子，然后婚礼就在白天举行，一直举行到晚上……”

“好，具体的我会安排下去的。”

“嗯嗯~对了，我想举办西式婚礼，穿婚纱的那种~”

“当然没问题。”

“今天早点回家吗？”

“嗯，今天的工作都差不多完成了。”莫空点了点头，“好久没有早回去了，我们现在就回家吧。”

“诶？还没下班吧？”

“总经理，总要有点特权吧？”莫空促狭地笑了笑，现在的他比三年前的他要让人感觉更容易亲近了许多，而且也会经常开些不大不小的玩笑了。

当了总经理的莫空，自然不能再是不修边幅的模样了，事实上莫空完全可以打理的干净又帅气的，在小城市的时候苏雨晴就见到过，只是那个时候的他没有这个方面的必要，所以也就总是以一副不修边幅的模样出现了。

“不行，你还是要到下班时间再下班，你可是总经理，要做出表率的作用呀。” “行，听你的。”莫空宠溺地说道，“对了，我最近买了一些新奇的东西，给你玩儿玩儿，这个是现在最流行的智能手机，几乎可以当游戏机来玩了，算是给你的毕业礼物；还有这个，是我让人从美国带回来的化妆品；这个是托人从日本带回来的正版的cos服；还有这条裙子是……” 莫空的桌子下就像是有个百宝箱似的，只见他不停地从里面拿出来有趣的东西，有些是给苏雨晴的，有些是给莫语默的。

“这么多呀？”

“是啊，工作忙，我都没时间把东西带给你们。”

“哇呀！爸爸，这个是百变小樱的魔术卡！”

“呵呵，喜欢吗？”

“嗯！喜欢！爸爸最好啦！”

“咦，那妈妈呢。”

“妈妈也好。”

“妈妈和爸爸哪个好？”

“都好啦——”莫语默聪明地回答道，引得苏雨晴和莫空都忍不住笑了起来。 虽然当上了公司的总经理，但莫空却没有买车，公司的配车也是在谈生意的时候才开，平日里上下班都是骑摩托车的，他说他更喜欢这种被风吹过头发的感觉。

莫语默也是最喜欢坐摩托车了，因为那么快的速度在道路上疾驰，让她觉得相当刺激。

而且摩托车发动机的轰鸣声，可比汽车要带感得多了。

“都坐稳了？”

“坐好啦！”

“嗯。” 莫空猛地一拧把手，摩托车就飞驰了出去，给他和苏雨晴二人夹在中间的莫语默则兴奋地大声嚷着，那快速向边上倒去的风景，让她有一种坐过山车般的错觉。

实际上摩托车的速度当然没那么快，也不会有那么危险啦。

迎面吹来的风抹乱了苏雨晴的头发，她干脆将双马尾解开，任由一头几乎齐腰长的头发随风舞动着，就像她此刻的心一样，肆意地飞扬。

苏雨晴的人生虽然有些许的波折，但都算不上什么坎坷，几乎可以说是一片坦途，或许一万个药娘中，也出不了一个她这样幸运的人，所以她对于自己，一直都是很满足的。

懂得知足，才会感到幸福。

“婚礼呀……”苏雨晴望着蔚蓝色的天空，喃喃自语道，不知不觉间，就连最后一件还没完成的愿望，都将要被完成了吗？

660 被解开了的梦

夏天的夜晚，总是热闹得没个安静的时候，一到了晚上，农村的田野和池塘中就像是开了演唱会似的，各种‘歌声’此起彼伏，但是习惯了这样的夜晚的夏天，如果真的有哪一个夏天没有了这样的热闹，恐怕会不太习惯吧。

苏雨晴躺在柔软的床上，睡在一旁的莫语默蜷曲着身子，就像小猫一样格外安宁，她微微眯着双眸，透过床边的窗户看向外面的天空，明亮的月亮照亮的天上的云彩，依稀看得出些许白色的痕迹。

距离婚礼，其实还没有定下一个具体的日子，但苏雨晴的思绪却飘到了婚礼之后。

在婚礼结束后，她的人生似乎就不再有什么遗憾了，唯一的遗憾，也是现在科技无法解决的事情。

或者说那已经不能称之为遗憾了吧。

完美的东西是不存在这个世界上的，真正的美好，其实都是有些缺憾的。

婚礼之后，依然是一片平淡而幸福的人生，苏雨晴会用心地去享受每一秒钟，而此时她在想，如果这世界上真的有来世，那么她希望，来生，她能做一个真正的女孩子吧。

“嘛，不过现在也不错了呢，人呀，不能太贪心。”苏雨晴笑着自言自语道，然后缓缓地闭上了眼睛，她本以为自己会兴奋地想着婚礼的事情而难以入眠，但却没有想到，闭上眼睛竟然飞快地就睡着了。

不能说不期待，大概只是觉得那是肯定会发生的事情，而且有莫空来置办一定不会有问题，所以才那么安心的入眠了吧。

再说了，时间还早，就算要举行婚礼，最起码也得是半个月之后的事情了呢。 陷入梦乡，来到了梦中，是那个熟悉无比，却又许久许久未曾梦到过的梦。

似乎自从她回到了家里以后，这个梦就再也没有出现过了？ 苏雨晴已经知道，其实这个梦就是自己潜意识的表现，而每一次的梦境，都会随着她潜意识的变化而变化，那么这一次，梦，会变成怎么样呢？ 她探头朝公园里望去，看到的依然是一片破旧的健身器材和长椅，这一次，竟然就连路灯都不再亮了。

不过天空中的星辰璀璨，月光照射在公园里，十分的明亮，即使没有路灯，也依然能看清前方的道路。

“不知道他在做些什么呢……”苏雨晴自言自语地说着，想起了那个奇怪的小男孩儿，“大概还在荡着秋千吧……” 她踏入了公园里，隐约能听见秋千晃荡时生锈的铁链所发出的声音，她轻车熟路地朝着秋千的方向走去，很快就进入了这一片在公园中少数的比较开阔的地方。

秋千在随着微风晃荡着，可是本该坐在秋易上的小男孩儿却消失不见了，苏雨晴环顾四周，却未曾发现他的身影。

“人呢……去哪儿了？” 坐在秋千上的小男孩儿很少会消失，但也有几次不在这里，苏雨晴也不算太惊奇，只是慢慢地寻找着。

“或许会从哪个角落里突然跳出来吓我一跳吧？” 然而，并没有。

有秋千的这块地方都找了一遍，甚至就连树干上都看了一遍，也没有找到那个小男孩儿。

苏雨晴忍不住在整座公园里寻找了起来。

“喂——你在哪里——” “喂——你在哪里——” 公园寂静而空旷，苏雨晴的大喊声总是带着层层叠叠的回音。

这一次，小男孩儿真的不见了，哪怕苏雨晴把整座公园都翻了一遍。

以往似乎都是要找到小男孩儿才能出去，可是今天却找不到他了，一时间让苏雨晴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安静地坐着，等着梦境结束？ 苏雨晴仰头望着那璀璨的星空，觉得这并不是个办法，梦境里的时间总是过的很诡异，有时候感觉是一瞬间，但现实里却过了几个小时，有时候感觉是几个小时，但现实里却才不过流逝了几秒钟。

而且这璀璨的星空，总觉得和平时的不太一样…… 她无意识地走到了公园的门口，朝公园外面的那条路看去。

路上有来往的行人以及推着小车卖宵夜的小摊贩，还有那些晚上出来散步的大人，以及到处奔跑着的孩子们。

一切都是那样的真实，但苏雨晴知道，那片外面的世界是不存在的，最起码在梦境里，她是过不去的。

她曾经也尝试过，可却会被一堵透明的墙挡住，无论怎么努力，也无法从这里走到那条街道上去。

就像是一个游戏的边界一样，看起来好像是可以过去的，实际上只是一堆纸片建模而已，中间则隔了一堵看不见的空气墙…… 虽然知道有东西挡着，但她还是忍不住伸出去摸了摸，果然，在那团空气之中，有一面墙阻挡着她，让苏雨晴的这个梦境只能局限于公园之中，而不是外面的世界。

但是，这里是她自己的梦境呀。

今天的苏雨晴感到格外的清醒，比以往来到这片梦境的时候更清醒得多，大脑也相当灵活，思考起各种事情来也不见生涩和混乱，就像在现实中一样。

以往来到这个梦境，有时候甚至不会想得到这里只是自己的梦而已。

“如果这是我的梦，那么，我让这堵墙消失，应该也可以吧？”苏雨晴在心中努力地想着，让自己能够进入到墙后面的世界里去。

可惜那墙却依然还在。

“怎么样才能消失呢……”苏雨晴闭眼苦思了半天，却想不到任何办法，只能在这里站着干着急。

“这座公园到底代表着什么呢？”

“难道说，阻隔住我的，其实是我自己吗？”

“就像是心中对自己的束缚一样。”

“重要的不是你到了哪里，而是你能到达哪里，不是吗？”恍惚间，一个空灵的声音在苏雨晴的脑海里想起，让她仿佛明白了什么，却又好像什么也没明白。 “公园就像是一个死胡同，我想要到公园后面的世界里，但却被公园所困在了里面，其实回过头，掉转方向，我所来的那条路，不就是我一直想去的那个自由而宽广的世界吗？”

“没必要和自己较真呀……” 仿佛是放下了什么，又像是领悟了什么，又或者解开了什么，总之，当苏雨晴迈步朝外面的那条街道走去的时候，却没有了任何的阻碍。

“总是告诉自己已经满足了，其实潜意识里，并没有真正满足呢……”苏雨晴自嘲地笑道，“太重的执念，也不是一件好事儿呢。”

苏雨晴走出了这座公园，在小城市时曾经无数次做到过的梦，就这样被破开了。

在外面的烧烤小摊前，一个长相清秀的少年正拿着钱递给摆摊的大叔，然后一手接过好几串羊肉串，十分享受地吃了起来。

“咦，你怎么到外面来了？”苏雨晴一脸惊讶地问道。

没错，这个小男孩儿正是那个每一次都会在荡秋千的地方看到的那个少年。 “你都能出来了，我怎么就不能啊？”小男孩儿翻了个白眼，含糊不清地说道，顺便还递给了苏雨晴一串羊肉串，“给，很好吃的。”

“嗯……谢谢……” 虽然是梦，但羊肉串的味道却很真实。

“对了，带你去见一个人。”小男孩儿说着，在前面带起了路。

“见谁？”

“等见到了你就知道啦。”小男孩儿带着苏雨晴朝前走去，这条夜市里有着许多地摊，各种商品玲琅满目地摆在地上，让人应接不暇。

苏雨晴小口小口地嚼着羊肉串，不急不缓地跟在小男孩儿的身后。

而当她看见那个人的时候，却惊讶地睁开了眼睛。

嘴里的羊肉串不再是鲜咸的味道，而是变成了糖葫芦般的甜蜜。

“夕子姐姐！”苏雨晴惊呼道，这一刻，她是多么的希望这不是梦境，而是现实啊。

“小晴。”林夕晨那不算特别长的双马尾轻轻地晃动着，她温柔地笑着走到了苏雨晴的身旁，用柔软的胸部蹭着她的脸颊，用温热的手摸着她的头发。

“夕子姐姐——”苏雨晴扑进了林夕晨的怀里啜泣起来，连她都没想到悲伤的情绪来的这么快，“我、我……我好想你……” 林夕晨只是笑。

“好久好久都没有见到过你了，真的好想好想你，好想你……”

“我也很想你。”

“夕子姐姐，我知道、知道你在现实里不可能再活过来了……所以，所以你可以答应我，在每一个梦境里都出来陪我吗？”

“嗯。”

“那、那我们拉钩！”

“嗯。”

“拉钩上吊，一百年，不许骗……” 得到了林夕晨的承诺，苏雨晴顿时喜极而泣，哪怕知道这是个梦，梦里的事情当不了真，但她还是一厢情愿的认为以后林夕晨会在她的每一个梦境都来陪她的。

或许，苏雨晴和林夕晨的感情早已超越了爱情那条沟壑，升华为了如莫空和她一般的亲情了吧。

“夕子姐姐，三年里，发生了很多事情呢。” 林夕晨点了点头，带着苏雨晴在一处花坛前坐下，向她微微侧过脸颊，认真地倾听了起来。

而苏雨晴也将脑袋枕在了林夕晨的肩头，慢慢地述说。

“我遇到了莫空，一个很好的男人……啊，夕子姐姐，你别吃醋呀……唔……

那个……嗯……他，他一直照顾着我……那个时候的我……”

661 婚礼（上）

2011年7月23日，农历6月23，节气大暑，正值盛夏。

海边的盛夏，温度说高不高，说低也不算低，但总算是在可以忍受的范围之内，白天气温约莫三十五度左右，晚上气温大概二十五度左右，哪怕和杭州相比，这个温度都算是可以接受的范围之内了。

杭州到了夏天，温度都能升到四十度以上呢。 而这一天，也正是苏雨晴和莫空结婚的日子。

结婚是大事，自然是要挑选一个黄道吉日，所以才选定在了今天。

按照日历上所写，今天是这个月中最适合结婚的日子。

宜：嫁娶、开光、祈福、出行等，最重要的是，这一天没有忌讳的东西，也就是所谓的万事皆宜。

可以说已经是一个好得不能再好了的日子了。

盛夏的海边，就连海浪都比平时更活跃一些，不断地拂过沙滩，将海中各色的贝壳都带到了岸上来。

而莫空也按照苏雨晴所说的，将婚礼的置办场所，放到了宽广的海边。 一眼望去，远处的海和天空，仿佛没有尽头一般，让人心无尽的遐想。

就在这金色的沙滩上，摆上了一张又一张的桌椅，宴请了全村的人都过来参加他们俩的婚礼。虽然这是一个小村子，但所有人加在一起，也不是个小数目了，大家聚在一块儿，让这平时还算安静的海边，一下子变得热闹了起来。

婚礼，从上午九点钟开始，将会一直举办到晚上的九点钟。

而作为婚礼的主角之一——新娘，苏雨晴却是不能这么早上场了，她还要在家里仔细地梳妆打扮一番，这一次可是请来了最专业的化妆师，各种款式的西方婚纱一件一件地在苏雨晴身上试穿，这还是筛选过的结果，不然的话，恐怕一天都试穿不完呢。

化妆是一项细活，越是精致的妆容，耗费的时间就越是久，而且不是说化妆的时间久了，妆容就会很浓，事实上，专业的化妆师可以达到让人不容易看出这是已经化妆了的模样呢。

虽然苏雨晴不化妆就已经很可爱了，但化妆师处理的还是相当细致，一些连她自己平时都没有察觉到过的细节，都被化妆品细心的遮掩起来。

从早上起来，苏雨晴就按照化妆师的指示吃了很少的食物，并且稍微做了一下运动，然后又花了整整一个中午来试哪一套婚纱更好看，之后才开始化妆。

这化妆的时间比试衣服的时间，还要漫长。

苏雨晴也终于知道，那些在婚礼上光彩夺目的新娘，在幕后，要付出多大的时间去打扮，才能在这一生一次的婚礼殿堂上，展现出自己一辈子里或许就只有一次的，最美的模样呢？ 在新娘没有出现之前，一切都是由莫空负责着，宴请的客人还没有全部到齐，还有些要到晚上才能回来呢。

莫空混迹在村民堆中，充分展现了他千杯不醉的本事，这婚礼还没开始呢，就已经喝趴下了好几个。

大人们做着大人们的事情，而小孩子们则在海边成群结队地玩耍着，莫语默也在其中，她也放了暑假，对于孩子来说，暑假可以说是一年里最开心的时光了，比寒假还要开心——因为暑假可是有整整两个月呢。

“语默，慢点！”莫空这边在和别人聊着天，还得顾着女儿不要乱跑，“别往海里面跑，会被冲走的！” “知道啦——爸爸！” 这场婚礼对于普通人而言，已经是相当的隆重浩大了，但是对于苏雨晴的家庭来说，实在不算什么，一般而言，家族直系结婚的时候，排场最小的，都要比这大三四倍，婚车更是全部要用奔驰宝马以上的车子，再豪华点的，什么玛莎拉蒂、劳斯莱斯，那都不在话下。

不过，苏雨晴的父母对于莫空举办这样的婚礼并没有什么异议，这样的婚礼也挺好，办得太奢华，反而没有了那种人情味儿呢。

最起码坐在这里的村民们，送上的都是真挚的祝福。

大家都由衷的开心快乐，那才是好事儿嘛。

相比成年人心思的复杂，孩子们就简单的多，这样大的婚礼，他们是最开心的，不仅可以随意玩耍，还有吃不完的零食和饮料，想吃多少就吃多少，很多孩子到了吃午饭的时间，就已经打饱嗝了，光是零食就让他们吃饱了…… 化妆的时间是相当煎熬的，有时候不满意还要重来，专业的化妆师有着专业的精神，但这就有点折磨苏雨晴的意志了，关键是还不能睡着，因为有时候要睁开眼睛，或者活动一下脑袋来观察其他部分的细节。

就这样，整整花费了一个下午的时间，化妆终于完成了，再穿上婚纱，把那一件件小装饰品戴在身上，每一个细节都追求着完美。当一切终于完成，苏雨晴站在镜子面前看着镜中的自己时，都有些被自己惊艳住了。

化妆的痕迹不是很明显，但却让苏雨晴的气质发生了极大的转变，她本身就是属于长得比较稚嫩的那种人，但在婚礼上可不能显得稚嫩，不然就像是拐卖未成年人了。

所以这个妆容让她看起来成熟了一些，少了几分稚气，多了几分婉约和成熟；可爱的感觉少了几分，美丽的感觉多了几分。

如果说原本的苏雨晴大概是一个8分左右的萌妹子，那么现在就变成了9分左右的大姐姐型的美女。

就算是在美女如云的明星之中，也是足够亮眼的存在，而且更关键的是，苏雨晴可没有做过面部的整容手术呢，一切都是天生的，顶多是雌性激素起到了一些引导吧。

成为新娘，才是真正成为女孩子的一步，苏雨晴看着落地镜里的自己，不禁有些感慨。

“夕子姐姐，我要结婚了……你……看到了吗？最后的一个愿望，也已经实现了呢……”她喃喃自语着，双眼竟然莫名地有些发酸，不是悲伤，而是因为太感动也太激动了。

在还未迈入药娘这一条路的时候，苏雨晴就曾经幻想过自己穿着婚纱，作为一个真真正正的女人，站在婚礼的殿堂上，和自己喜欢的人携手，一同完成那婚礼的仪式…… 不过，苏雨晴不能哭，哭了的话，妆就会花了，到时候又要花很长时间去补，那可就麻烦了呢。

“嗯，这样就完成了。”化妆师很满意地点了点头，而她的几个助手却是齐齐地松了口气，长时间的化妆不仅对苏雨晴是煎熬，对于助手们来说，也是够难熬的呐。

“小晴，化妆好了吗？”苏雨晴的母亲推开房门问道。

“嗯，刚好……”

“那就快到楼下来上车吧，我们要出发去海边了。”

“诶？这么点距离也要开车吗？”

“当然不是啦，可是新娘子不都应该是在婚礼正式开始的时候才上场的嘛？所以在那之前，你得在车子里等待啦。”

“唔……嗯……空呢？”

“小空啊，我把他拦住了，今天的新郎想要看新娘，可必须得在婚礼开始了才能看到哦。”

“这是要保持神秘感吗？”

“嗯，算是吧，这样才有惊喜的感觉嘛，嗯~我的女儿真漂亮~果然是遗传了我的基因呢。”

“妈……走吧……”苏雨晴有些无语地说道。

走到楼下，就看到穿了一身小西装的苏冬凌，他今天和莫语默一起当小花童，苏冬凌是已经准备好了，而莫语默还在沙滩上玩耍呢，倒是不用太急，现在过去把她接回来打扮也是来得及的。

莫空置办的婚礼可谓是与众不同，伴娘和伴郎不是别人，正是苏雨晴的父母，看现在苏雨晴父母就是一副红光满面的模样，好像不是苏雨晴和莫空的婚礼，而是他们俩人的。这大概也算是爱情的见证吧，莫空是有意这样安排的，或许是对未来的美好祝愿，比如能像苏雨晴父母这样一直恩爱，白头偕老…… 装饰了许多鲜花的奔驰轿车，缓缓地开到了海边，就在边上停了下来。

距离婚礼正式开始，还有一个小时的时间，就等夕阳落下，夜晚到来，那个时候，一切就要正式开始了。

“小晴，你坐在车上别下去哦，我去把语默找来。”母亲对苏雨晴说道。

“嗯……” 坐在宽敞的轿车里的苏雨晴，有些忐忑不安地看着那已经搭建好了的舞台，心中充满了期待，又稍微有些羞涩，毕竟这里可是这么多人见证着她和莫空的婚礼呀。

什么都不能做还是挺无聊的，连吃零食都不行，不然可能会把口红弄花，也有可能会让牙齿上沾上食物的残留。

在化妆之前，可是好好地清洁了一下个人卫生的，光是刷牙，就刷了三四次，本就洁白的牙齿，此刻更像是珍珠一般晶莹了。

好在还可以玩玩手机，智能手机早在几年前就进入了世界的大舞台，直到2011 年，已经有很多人在使用了。

记得第一次拿到手的时候，她可是爱不释手地玩了很久，上面还下了不少的游戏呢，此时用来打发时间，倒是正合适。

于是，就在苏雨晴等待的过程中，夕阳渐渐地落下，天色渐渐地暗了起来，直到她恍惚间抬起头，才发现夜幕不知不觉地降临了，那漫天的星辰，是如此的璀璨……

662 婚礼（下）

“喵~”不知道什么时候钻进车子里的曲奇从隐秘的角落里窜了上来，钻进了苏雨晴的怀里，慵懒地用已经发福的身躯轻轻蹭着她的手背。

三年又三年，曲奇和苏雨晴已经在一起生活了六年了，六年的时光，如果是上学的话，都足够认识一批朋友，再分别一批朋友，然后再认识一批朋友，再分别一批朋友了。

六年，曲奇一直都陪伴在苏雨晴的身边，无论是曾经陷入低谷时，还是现在感到美好和幸福的时候。

苏雨晴真的很舍不得和曲奇分开，可她知道，曲奇只是一只猫，不是人，它只会比苏雨晴老得更快。

绸缎般的毛发都已经变得粗糙，也不如曾经那般细密，现在毛发已经变得稀疏，连胡子都变得花白了。

它已经成了一只名副其实的老猫了。

曲奇的年龄大概是八九岁的样子，要是换算成人类的年龄，那可是已经五十多岁了，如果它还在流浪着，恐怕早已经去世了吧，流浪猫是活不了这么久的。 而曲奇现在也是一个大家族的主人——它和另一只白猫走在一起，生下了好几窝小猫，那些小猫里，最大的都已经成年了，全都住在苏雨晴的家中。

哪怕家道中落，养下几十只猫，那都是不成问题的。

曲奇的后代也有着自己的路要走，它们有的也离开了家，去四处寻找自己的生活，还有的依然待在家里，享受着衣食无忧的美好日子…… 而曲奇呢，也算是把猫生该体验的都体验了一把，甚至是坐飞机坐轮船这种一般猫都体验不到的事情都给体验过了，可以说是猫生无憾了，所以它也越来越慵懒了，每天一大部分的时间都是在睡觉，剩下的一小部分，也就是四处逛逛，像是山中的老虎一样巡视着自己的领地。

“你也是来祝福我的吗？”

“喵~” 婚礼苏雨晴的自言自语中开始了。

白天布置的聚光灯也在此时起了作用，灯光不是很亮，但足够让人们看得清楚，渲染出了一种梦幻般的色彩。

刚开始就是主持人的上台讲话，絮絮叨叨地说了大半天，开了许多不咸不淡的玩笑，终于是轮到了莫空上场。

一身西装革履的莫空在上台做了几个小游戏，被主持人开了几个不咸不淡的玩笑之后，母亲拉开了车门，意味着，苏雨晴将要上场了。

“小晴，要到你出场啦，激动吗？”

“有点儿……”苏雨晴小声地说道，她实在是不太擅长在这种大场面中露面呢。

“来，抓住我的手，我牵你上场啦，不用太紧张，有妈在呢。”

“嗯……” 苏雨晴就这样在母亲的搀扶下，缓缓地走到了那条红地毯上，其他地方的灯光一下子全部熄灭，而后聚焦在了苏雨晴的身上。

地毯边上的礼花绽放，彩带飘到了苏雨晴的身上。

被这么多人关注着，让她的大脑一片空白，只知道被母亲牵着走，也不知道主持人到底说了些什么，直到她的手被转交到另一只宽厚的手掌上，才回过神来。

看到的，是莫空深邃的双眸。

现在，父母都已经退下，台上只剩下了他俩和主持人。

苏雨晴的紧张全都写在了脸上，莫空不动声色地捏了捏她的手掌，用眼神让她缓缓地放松了下来。

“新郎终于要迎娶新娘了，有什么想说的吗？”主持人笑着问道，顺便将话筒递到了莫空的嘴边。

“今天的新娘很美，我现在，没有什么特别想说的，只是想再多看她一会儿。” 莫空的话有些肉麻，也有些深情，但却是最能让台下的人们起哄的话，不少人都大声地嬉笑了起来，还有人说什么‘等到了洞房的时候让新娘子脱光了看个够’之类的话…… 顿时让苏雨晴更是满脸羞红了。

“那么，新娘现在有什么想说的话吗？”

“我……我……嗯……唔……”苏雨晴语无伦次地说不出完整的话来，最后只是更加害羞，把头埋得更加的低了。

但是害羞的新娘子显然是更让人们觉得有趣的，下面的起哄声也是愈发的热闹了。

“看来新娘子很害羞呀，新郎可以拥抱一下新娘让她放松一些吗？”主持人开着玩笑文道。

“可以。”莫空说着，就大胆地把苏雨晴抱在了怀里，苏雨晴在那一瞬间感觉到更加羞涩，但之后却是意外地慢慢平静了下来，最起码不至于说不出话来了。

“好，那么现在再问一遍新娘子，此时此刻，想说点什么吗？” “我……很、很激动……嗯、嗯……”

“看来新娘真的很激动，那么我们就不为难新娘了，进入下一个环节吧！有请我们特地邀请来的，花莲大教堂的神父登场~！” 神父看起来十分的和蔼，他捧着一部厚重的圣经缓缓地走了上来，轻轻地咳嗽了一声，道：“接下来这一段婚礼，将由我来主持，请问二位新人，都准备好了吗？”

“准备好了。”莫空道。

苏雨晴则是轻轻地点了点头。

“好。”神父点了点头，默念了几句如同咒文般的圣经，最后以‘阿门’作为结尾，然后又深吸了一口气，这才开始主持起仪式来。

“新郎莫空，你是否愿意这个……”

“我愿意。”莫空十分爽快地打断了神父很长一大段话，自己代替神父说了起来，“无论是疾病还是健康，又或者是任何的其他理由，我都愿意爱她，照顾她，尊重她，接纳她，永远对她忠贞不渝，直到走到生命的尽头。” 神父依然是一脸的平静，对于莫空的打断并没有什么不高兴的样子，转而看向苏雨晴，问道：“新娘苏雨晴，你是否愿意……”

“我也愿意。”苏雨晴在这个时候却是大胆了起来，她学着莫空的样子打断了神父的话，自己说了起来，“无论任何理由，会一直陪伴他，直到我走到生命的尽头。”

“很好，那么。”神父看向了台下的众人，“你们又是否愿意做这场婚礼的见证人？”

“愿意！”台下的人都大声说道，有的声音虔诚，有的声音激动而兴奋，总之，都是最真挚的话语。

“是谁将新娘嫁给了新郎？”神父又问。

“她自愿嫁给他，带着父母的祝福。”苏雨晴的父母异口同声地说道，显然是提前就已经排练好了的。

“很好，请新郎拉起新娘的手。” 莫空闻言，十分温柔地拉起了苏雨晴的手，二人就这样面对面地看着，深情而又庄重，二人的眼神互相交融着，不曾挪开半步，仿佛对方的眼眸中装满了宇宙星辰的奥妙。

“请新郎进行宣誓。”神父在一旁说道。

莫空举起了苏雨晴的手，柔声说道：“我以上帝的名义，郑重发誓，迎娶你成为我的妻子，从进日起，不论祸福贵贱，都珍视你，爱护你，直至死亡。”

“请新娘进行宣誓。” 在这一刻，所有的害羞都被丢到了脑后，脑海里有的只是认真和严肃。

婚礼，是不能玩笑对待的。

“我以上帝的名义，郑重发誓，嫁给你成为你的妻子，从今日起，无论祸福贵贱，都爱你直至死亡。” 而后，作为花童的莫语默和苏冬凌都恭敬地举着一块红色的布走上前来，在红布的上面，陈放着一个红色的精致盒子。

这两个盒子里装的，就是刻有苏雨晴和莫空名字的戒指。

莫语默将盒子端给了苏雨晴，而苏冬凌则将盒子端给了莫空。

二人接过盒子打开戒指，不用别人说，也像是有着某种默契一般，为对方戴上了自己手中的戒指。莫空的戒指上刻着苏雨晴的名字，而苏雨晴的戒指上，则刻着莫空的名字。 这是去专门的品牌厂商定制的，每一个人一生中只能订制一枚戒指，这意味着忠贞不渝，一辈子只有对方一人，也是对未来的向往和制约吧。

当二人戴上戒指之后，神父拿起了一个装了干净的水的杯子，将水洒在二人戴着戒指的手指上，并且念念有词地为二人祈福。

“主啊，戒指将代表他们发出的誓言的约束，而我以圣父的名义宣布你们结为夫妇，上帝将你们结合在一起，任何人不得拆散。”

“阿门……”台下的众人都齐声应道，在村子里也举办过数次婚礼，有不少人也都是基督教的信徒，自然知道这种时候应该怎么做。

“圣父圣子圣灵在上，保佑你们，祝福你们，赐予你们洪恩；你们将生死与共，阿门。我主洪恩与你们同在。”神父睁开了闭上的眼睛，对苏雨晴和莫空二人说道，“我已见证你们互相发誓爱着对方，我感到万分的喜悦，向在座的各位宣布你们结为夫妇，现在，新郎可以亲吻新娘了。”

“诶！”刚才还沉浸在那种状态中的苏雨晴一下子回过神来，一张小脸变得通红，忍不住缩了缩脖子，想要后退，却被莫空紧紧地抓住了。

不是因为害羞接吻，而是害羞要在这么多人面前接吻。

“亲一个，亲一个，亲一个！”台下的人都很有默契地起哄道。

“小晴……”

“诶？我……那个……人、人好多……”

“那，你现在，愿意吗？”

“可是、可是……人……我……”苏雨晴支支吾吾了半天，知道躲不过去，最后还是一咬牙，鼓起勇气说道，“来吧……” 看着闭上了眼睛的苏雨晴，莫空轻轻地将她搂住，然后将自己的唇朝她的唇印了上去……

663 这就是爱情

世间的一切声音仿佛在此刻消失，本该是热闹的海滩，此时变得无比的寂静，苏雨晴的世界里只剩下了莫空一人。

只是普通的亲吻，并不是那种法式湿吻，但却让人更是回味无穷…… 一瞬间很长，一瞬间也很短。 随后，莫空和苏雨晴分开了。

莫空微笑着看着她，而她则双眼有些迷离，竟然干脆软倒在了他的怀里。

台下的人们纷纷大声叫着起哄，拍手和大喊的声音就像是海浪一样一下又一下地拍打着苏雨晴的心灵，反而让她把莫空抱得更紧了，以此来寻求安心的感觉。 婚礼到这里是达到了最高潮，但却还远远没有结束，接下来就是新娘和新郎在父母的带领下一张桌子一张桌子的去敬酒，而台上的主持人则要开始主持各种游戏活动，每一个参与游戏的人都有奖品可以拿。

婚礼的钱是莫空自己出的，但奖品方面还是有苏雨晴父亲的支持，买些奖品什么的，出手都是相当阔绰的，最便宜的奖品，那都是一千新台币起步的。

主持人不断地组织着孩子或者大人玩着各种各样的游戏，虽然变来变去就那几个花样，不是唱歌就是抢板凳，要不就是猜谜语什么，但因为这是苏雨晴自己的婚礼，所以让她感触良多，只觉得台上所主持的每一个节目都是那么的有趣。大家也玩的很开心，人多了，玩什么游戏都总有点乐趣的，更何况是还有奖品呢。

作为花童的苏冬凌和莫语默也跑上去凑了个热闹，他们俩差了一个辈分，但却是辈分小的莫语默更大一点，不过对于孩子来说，这根本就不是什么事儿，只要能玩到一起去就行，年龄更大些的莫语默就像是姐姐一样，带着苏冬凌参加每一个孩子可以参加的活动，不一会儿就赚了个大丰收。

这些东西，俩人想要买，很容易就能得到，可那有哪有自己努力争取来的更有成就感呢？ 苏雨晴和莫空走过一桌又一桌，和那些熟悉的或者陌生的人打着招呼。

就连苏雨晴以前的同学都被邀请了过来，那些还才高中毕业的同学们，都对苏雨晴的结婚感觉到意外，对于他们而言，结婚还是很遥远的事情，一切都还未准备好呢，没想到苏雨晴竟然已经结婚了，还好他们不知道莫语默就是苏雨晴的女儿，否则恐怕会更加惊讶吧。

本来苏雨晴是不喝酒的，莫空也让她用白开水代替，但是真正站在了婚礼上，却是觉得还是要喝些酒才能助兴，所以她拿了一杯惨了雪碧的红酒，每一次敬酒时都喝上一小口，而一旁的莫空，则是一次一口气喝上一小杯的白酒，好几杯下来都不见醉的。

倒是苏雨晴的酒量不行，即使喝的是红酒加雪碧，也有些醉态了，小脸微红的她走路都有些摇晃，再加上今天的妆容，让她举手抬足之间，都多了几分诱惑的味道。

“真没想到，小晴你这么快就结婚了呢。”杨灵举起酒杯十分意外又开心地说道，“来，我敬你一杯。”

“嗯……”苏雨晴迷迷糊糊地拿起酒杯凑到嘴边，结果却是估算错了距离，没有倒进嘴里而是倒在了婚纱上，将那纯白色的婚纱都染上了些许殷红的颜色。

“哇，新娘子醉了诶~”有人开始更卖力的起哄了。

“新郎快把新娘抬回去洞房哇！”

“入洞房、入洞房！”

“我……我没醉啦……”苏雨晴含糊不清地嘟嚷道，却是身形一歪，倒在了莫空的身上，还在那强自辩解道，“我只是……太高兴了而已……”

“累了的话，我们就回去吧？”

“回去……干嘛……” 莫空笑了笑，没有去解释，只是将苏雨晴横抱了起来，她真的醉了，所以还是把她抱回去比较好。

她的身体素质本身就差，如果喝酒过度，肾脏的解毒功能不足，导致死亡都是有可能的。

要知道长期的服用药物，早已给她的肾脏带去了永久性的损伤。

而且她也有先天性的心脏病，喝醉酒对心脏也是有负担的。

为了苏雨晴的身体着相，莫空没有再让她任性下去了，十分果断地将她抱进了车里，而后朝家里开去。

这回的可不是苏雨晴的外婆家，而是莫空买下了村子里一小块田地建造起来的小别墅，早在半年前就已经完工了。

其实婚礼，也就是在半年前就有要准备的意向了呢。

别墅中灯火通明，早有人等待在了那里迎接，又是一番贺喜之后，才得以进入。别墅不大，只是二层半而已，卧室就坐落在二层，非常大，占了一大半的空间，那张床几乎可以供五个人睡都不感到拥挤了。

新婚之夜，到处的布置都是喜庆的红色，拉上那淡红色的窗帘，更是带来了些许朦胧而迷离的色彩。

“这里……是哪……婚礼呢……结束了吗……”

“结束了。”

“哦……”苏雨晴点了点头，闭上眼睛，然后又睁开，即使借着酒劲，她也依然有些害羞和扭捏，“空……我……好热……”

“我帮你脱衣服。”

“嗯……” 苏雨晴躺在床上，任由莫空摆布着，婚纱被缓缓地脱了下来，露出里面白嫩细腻的肌肤，即使是莫空，今天也难得的被挑动起了情欲，或者说平时就是一直在压制着，直到今天才释放出来吧。

苏雨晴羞红着脸，欲拒还迎的样子，让莫空的动作加快了几分。

终于，二人都变得光溜溜的，一团古铜色的和一团牛奶般的白色，两种颜色混合在了一起、交融在了一起…… 而苏雨晴，也是第一次尝到，做女人的滋味。

只有这一刻，她才是真正的从‘女孩子’变成了‘女人’。

受到了露水的滋润的她，更是充满了女性特有的韵味。

这一夜，翻云覆雨，耐久力强大的莫空把苏雨晴‘玩弄’得如同一团软糯的年糕，仿佛骨头都被抽走，软软地提不起劲来。 飘飘然羽化登仙，大概就是这样的感觉吧？ 以前的时候，苏雨晴总是会想，到底什么才算是爱情呢？ 那些充斥着专业词语的概念描述，总是让人觉得不清不楚的，只有亲生的体会过才明白，但却很难将它们形容出来。

而现在，苏雨晴对爱情的理解，再一次升华了，她觉得爱情就是两人交融在一起，不分彼此，不分你我…… 没有你家和我家的分别，都是一家人，真正的爱情是自私的，自私的只为对方考虑，就好像对方就是自己一样。

每一个人最爱的人就是自己，而爱情，爱的就是那个交融在一起，没有分别的‘自己’。

苏雨晴在心中似懂非懂地想着，却又很快被升仙般的\*\*打断思绪，再一次进入到那升华之中。

不管到底是否能解释出什么叫爱情，她都不会再疑惑和迷惘，因为她就正陷落在这张名为爱情的大网之中。

这就是爱情。

宿醉再加上昨夜的疯狂，让苏雨晴直到太阳都挂上了半空才幽幽转醒，脑袋有些疼，身子也有些酥酥痒痒的，只是碰一下就有一种异样的感觉，似乎比平日里都更要敏感了许多。

昨天晚上到底疯狂了几次？反正肯定不止一次，最起码也有三次的样子吧…… 而且莫空的每一次持续时间都很长，让苏雨晴几乎一直持续在那升仙般的\*\* 之中。

“醒了？”莫空侧躺着看着苏雨晴，笑着问道。 “咳嗯……”苏雨晴有些脸红，但还是将脑袋枕在了他的胸口上，“结束了吗？”

“还想要？”

“才……才不是啦……嗯……你大概也累了吧。”

“当然，我又不是种马。”莫空有些尴尬地讪笑道，“身体有觉得不舒服吗？”

“嗯，挺好的啦……要是……要是还能怀孕，就更好了……”苏雨晴的指尖轻轻地绕着发丝，红着脸小声地说道。

莫空没说话，只是笑着摸着苏雨晴的脑袋，将她柔顺的长发揉得乱糟糟的，但苏雨晴却感觉很舒服，不由自主地在莫空的身上多蹭了几下，犹如一只小猫一样。

疯狂之后的早晨的短暂的温存，是让人感觉到最幸福的时光，床单上沾染了许多不明的液体，却没有人去管，这个时候，只想要温柔地抱在一起。

据说，看一个男人是否爱你，就要看在完事儿之后他是否依然愿意紧紧地搂着你，而不是有些抗拒的推开。

前者是用心的，而后者只是用下体思考问题的。

莫空没有让苏雨晴失望，在感觉到她抱住了他后，便也用十分温柔地将她抱在了怀里，那宽厚结实的臂膀，让人感觉到无穷的安全感，好像只要有莫空在，天塌下来都不会感到害怕。

“起床么？”

“再睡会儿~”苏雨晴一边用纤细的手指在莫空的胸膛上画着圈圈，一边小声地说道。

“爸爸妈妈！你们还没起床吗！”门口响起了莫语默的声音，然后就是用力敲门的声音，“快起床啦，都中午啦，爸爸不是说好今天要带我出去玩的吗？” 苏雨晴和莫空无奈地相视一笑，只好从床上爬了起来。

虽然被打搅有些不太高兴，但一想到自己可爱的女儿，就又被幸福的感觉充斥了内心。

664 一家三口

“小心，慢点儿。”莫空扶住了下床太快而差点摔倒在地上的苏雨晴，“身子不舒服吗？”

“嘤咛~”苏雨晴被扶住的是胸口，那块地方最为敏感，不仅没让她站直身子，反而感觉一下子就没了力气，干脆整个人软倒在了莫空的怀里，又羞又恼地说道，

“你别……别乱碰啦……”

“咳咳。”莫空也难得有些尴尬地咳嗽了两声，将苏雨晴抱回到了床上，让她自己重新爬起来。

昨夜的疯狂让苏雨晴到现在都有些腿软，走路也是轻飘飘的，整个人都不在状态，甚至还有些轻微的内八字的症状……

“爸爸妈妈他们应该来了吧……”

“嗯。” 果然和苏雨晴所猜的一样，除了莫语默以外，苏冬凌和苏雨晴的父母都来了，除此外还有一些关系要好的亲戚和邻居，正坐在客厅里谈笑着呢。

中饭都是早已准备好了的，什么乌鸡人参汤、鹿茸粥……怎么补怎么来。 “小晴，小空，你们俩多吃点，年轻人呀，次数多，身子容易虚，要补补。” 苏雨晴的母亲笑着说道，即使是一直保养得很好的她，眼角的周围也明显增多了，三年又三年，为苏雨晴劳心劳力的母亲，也越来越老了呐…… 当然和同龄的母亲相比，苏雨晴的母亲绝对算是年轻的，最起码要比真实年龄小个五岁的样子。

“小晴，恭喜恭喜啊~结婚啦~”大表哥满脸笑意地说道。

“这话你昨天就说过啦。”

“再恭喜一遍嘛，嘿嘿，我还以为我们这些人里面，我应该是第一个结婚的，没想到啊，让你抢了个先。”

“真快啊，这就结婚了……”三表哥一脸羡慕地自言自语道，“我还女朋友都没找到呢……”

“三弟，别急，面包会有的，女朋友也会有的。”二哥笑着劝慰道。

“切，你是不急，妈蛋你都有女朋友了，啊，我心好痛啊……”

“没事儿，你没有女朋友，不还有左右手嘛？”大表哥调侃道。

“靠，你滚！”三表哥一脸悲愤地咆哮道。

新婚之夜后的第一个早晨，就在这样的欢快的气氛中开始了。

别人新婚之后都是去度蜜月，而苏雨晴就和别人不一样了，她是带着女儿到处去玩…… 才刚结婚，就已是一家三口了，这种感觉还真是相当的微妙呢。

都说婚姻可以让一个人变得成熟，而苏雨晴也确实如此，才过去一个晚上，她就比过去要稳重了许多，也更有当妈妈的感觉了，对于莫语默的照顾更是愈发的细心和无微不至。

年轻的妈妈，老成的爸爸，还有活泼的女儿，这样的一家三口走在大街上，总会引来许多人羡慕的目光。

“如果以后我结婚了，我也要生个那么可爱的女儿。”有几个单身汉走在一块儿，勾肩搭背地聊着。

“嘿，我倒是觉得那个年轻的妈妈不错啊，我想娶那样的老婆。”

“你确定那是那个小女孩儿的妈妈么，说不定是姐姐吧。”

“哎，你这么一说，我也觉得应该是姐姐，不过，气质又不太像呢……” 那些议论的话语有不少都传入了苏雨晴的耳中，她听了也只是微微笑笑，感到格外的满足，最起码那些人都不会怀疑她是不是一个真正的女人呢。

“语默，慢点儿！那里人多！”苏雨晴跟在莫语默的后面呼喊着，却跟不上她的步伐。

女孩子的生长发育早，莫语默已经进入了生长发育期，体力增长的相当迅猛，现在要论耐力，可能苏雨晴还不如莫语默呢。

“呼……好累……”跟着莫语默在游乐场到处奔跑，总算是有了休息的时间，苏雨晴一屁股坐在了木质长椅上，大口地喘着粗气。

“吃点东西吧。”莫空递给苏雨晴一个装着贡丸和清汤的纸杯，笑着说道。

“爸爸，我的呢！”

“这是你的。”

“唔，爸爸，我比较想吃豆腐干和香肠……”

“钱给你，自己去买吧。”莫空笑着说道，将一张一百块钱的新台币递给了莫语默，后者欢天喜地地接过，飞一般地跑到对面的小卖部前买自己想吃的东西去了。莫空和苏雨晴都对莫语默格外的宠爱，基本上她想要的东西，都会尽量地满足她，莫语默的性格也变得愈发的开朗，甚至开朗活泼到了有些调皮的地步。

不过嘛，小孩子，活泼好动也未尝不是一件好事，最起码这样子身体健康呀。 苏雨晴还是很羡慕莫语默的，要知道她小时候的身子骨可弱的很，这也不能做，那也不能做，甚至连荡秋千都是不被允许的事情，因为荡秋千都有可能会引发先天性的心脏病…… 直到后来调理地好了，才可以做一些稍微刺激的运动。

但是她也注定和那些过山车什么的刺激游乐项目无缘了，她是绝对不能玩那种刺激的项目的，哪怕她真的很想体验一下，可是对心脏负荷太大，说不定会当场心脏病发作呢……

“爸爸，我想坐过山车。”

“那个不行，你还小，等长高点才能坐。”

“呜——”

“坐那个吧，青蛙跳，也很好玩的。”

“啊，好呀，我要坐！”

“小晴？”

“走吧……”苏雨晴捂着小腹站了起来，看起来有些不太舒服的样子。

“肚子疼吗？”

“有点……”

“你捂着的地方好像是肾。”

“可能是昨天透支太多了吧……”苏雨晴红着脸把话题给转移了过去，“走啦，你陪语默上去玩儿，我在下面等你们。” 青蛙跳的正式名称叫做跳楼机，也就是从高空猛地落下，然后又猛地停住的游乐项目，这个玩意儿的刺激程度，那可不比过山车低。

不过莫语默坐的这种是缩减版的，专门给小孩子玩的，一米二以上就可以乘坐，而且高度也不算太高，大概也就四米的样子吧，还是比较安全的。

入座的大多是孩子，当然也有陪同的家长，在检查过安全带之后，跳楼机就飞快地升高，然后再飞快地落下。

“咿呀——”莫语默大声地尖叫着，但看起来却一点都不害怕，反而像是乐在其中的样子。

“好玩吗？”下来之后，苏雨晴把莫语默抱了起来，顺便拿出手帕为她擦了擦额头上的冷汗，一副贤妻良母的样子。

“超好玩的！”莫语默的腿都在抖，但还是十分兴奋地说道。

一旁的莫空促狭地笑道：“那再玩一次？”

“不、不要啦！”莫语默被吓了一跳，不敢再逞能了，赶紧躲到了苏雨晴的身后，小声地嘟嚷道，“其实，还是有点害怕的啦……下次再来吧……”

“哈哈——”莫空爽朗地笑了起来，递给莫语默一个冰淇淋甜筒，道，“草莓味的。”

“嗯！我最喜欢草莓味的啦！” 新婚后的第一天，就这样在游乐园中度过了，莫语默把所有能玩的项目都玩了一遍，才恋恋不舍地离开。

一家三口的生活其乐融融，在平淡之中，总有说不完的快乐和道不尽的幸福。 洗完澡的莫语默直接就窜到了苏雨晴和莫空的大床上，赖着就不肯下来了，说是要和爸爸妈妈一起睡。虽然二人都还没有尝够滋味，但也没办法拒绝女儿，只能忍一忍，等过几天女儿回自己房间睡了，再去回味那种飘然欲仙的感觉吧。

距离睡觉还早，一家三口干脆就躺在床上看起了电视。

只是电视是大人看的，莫语默不感兴趣，所以大部分时间都是在逗弄着曲奇。 曲奇已经习惯了趴在苏雨晴的床上睡觉，所以换了一张床也跟了过来，这会儿却是任由莫语默摆布着。

也就是知道莫语默是苏雨晴的女儿，曲奇才这么好脾气，要是别的人这样把它翻来覆去地玩，那肯定是要发火了。

对于莫语默，曲奇也没办法，眼神中都透露出一种无奈的神情。

最关键的是，这也是莫语默表达喜欢的一种方式，平时她对曲奇可不差，经常喂它吃上等的小鱼干、虾仁之类的食物，那可比猫粮或者剩菜剩饭好吃多了，这也是为什么曲奇这三年发胖的特别快的缘故。

“好啦好啦，语默，别玩曲奇了，你看它都不高兴了。”

“没有呀，我觉得它蛮开心的呢。” 要是曲奇这个时候能说话，肯定要爆粗口了……

“喵——”但是俗话说的好，吃人嘴软，拿人手短，经常在莫语默这边蹭她零食吃的曲奇，竟然低声下气地叫了一声，还拿脑袋蹭了蹭她的手心，一副讨好的样子。

“没救了……”苏雨晴捂住额头，一脸的无奈。

“哈哈——”莫空爽朗地笑着，将苏雨晴搂进了怀里，那边的莫语默却跑过来‘争风吃醋’了，“爸爸，我也要抱！”

“好，一起抱。”

“哼，你左拥右抱地，倒是快活呀？”苏雨晴皱了皱眉头，装作生气的样子说道。

“明天给你做你最爱吃的菜，好不好？”

“嗯！要用火堆烤的，不要用煤气灶烧。”

“当然。”

“诶嘿……竹筒饭……想想就流口水呢……”苏雨晴歪着脑袋，十分幸福地幻想了起来。

“妈妈妈妈，你的口水滴到我脸上啦！”

665 来生缘（大结局）

每一个人的体质不同，即使服用相同的药物所受到的副作用也不同，苏雨晴从一生下来时就体质偏弱，所以她的后遗症也比别人来得更快一些。

从结婚之后开始，苏雨晴就经常会觉得小腹有些疼痛，刚开始还不当会事，可等到疼痛到无以复加的时候再去检查，病情却是已经恶化了。

病症正是肾衰竭。

而这肾衰竭不是急性，而是慢性，也就是说当功能下降到一定程度后，就只能用肾透析仪器来维持生命，或者找到可以移植的肾脏。

肾脏移植手术有一定的成功几率，而且被取走肾的健康也会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但只要能救到苏雨晴，无论怎样都可以。

苏雨晴父母是最先要求换肾的，但是换肾手术可没有那么简单，即使签署协议确定了，也要进行时间并不算短的先期准备工作，比如父亲和母亲都可以给苏雨晴换肾，但总有一个人的肾的基因是更适配的，替换了以后适应性更好，能最大幅度的降低排斥性。

而那一段时间里，苏雨晴完全是睡在病房里，连动都没法动弹，每天都要做数次令人无比痛苦的肾透析。

所谓肾透析，说的通俗一点，就是洗肾，想想看，洗胃就已经足够痛苦了，更何况是肾呢？ 每一次肾透析结束，苏雨晴的浑身都被冷汗给浸透，她也无数次告诉母亲，这样痛苦的生活她不想活了，可是却一次次地被安抚了下来。

得益于现代科技的发达，只要肯砸钱，找来最专业的医生，肾脏移植手术的成功率还是很高的。

但偏偏就在准备工作都将要完成的时候，医生告诉苏雨晴父母，因为苏雨晴的先天性心脏病，所以这个肾脏移植的手术难度会提升，而且最好不是最近就做，而是得要苏雨晴自己的情绪稳定下来才行。

苏雨晴的父母更是劳心劳力，特别是母亲更是开始快速地衰老，皱纹不断地爬上脸颊，那张精致的脸蛋也开始变得不再美丽。

终于，当苏雨晴的心绪平静下来，可以进行肾脏移植手术时，医生进行了最后一次的患者身体健康检测…… 屋漏偏逢连夜雨，谁能想到，苏雨晴竟然不止患上了肾衰竭这种非常痛苦的疾病，而且还患上了白血病。

白血病、心脏病、肾衰竭……三个巨大的病症就像是魔鬼的爪牙一样萦绕在苏雨晴身边人的心头。

哪怕是没心没肺的苏冬凌都开始为苏雨晴担心了起来。

可是在这样重病缠身的情况下，任何一项手术都无法完成，如果不做点什么，那就只能等死了。

不幸中的万幸是，莫空的骨髓竟然和苏雨晴的骨髓匹配，也就是可以为她进行换髓手术。

最后的决定是纠结而又痛苦的，但是尝试一下，最起码还有希望，而什么都不做的话，就连一点希望都没有了。

于是家人决定，签订死亡协议，就算手术过程中苏雨晴死亡也不会追究责任，因为如果再不治疗，苏雨晴就连一点活过来的希望都没有了。

她现在每天清醒的时候都很少，重病也引发了各种的并发症，在那本就要被压垮的骆驼身上，压下了一根又一根的稻草。

莫空在苏雨晴被送到医院后，精神状况就很不好，每天都在呢喃着诸如‘这不可能’、‘从来没有发生过’、‘不应该出现’之类的别人听不懂的话，但终究还是咬牙调整了过来，准备为苏雨晴进行骨髓移植手术。

“小晴……”

“空……”苏雨晴虚弱地笑了笑，但却好像牵扯到什么痛觉神经一样，眉头都整个皱了起来。

她已经十分消瘦，肌肤变成了惨淡的白色，几乎都快成了透明的了，就连皮肤下的血管都能看得清清楚楚，谁也不知道她到底忍受着多少痛苦，但每当看到她强颜欢笑的时候，就算是毫不相干的陌生人，都会为之心头一痛。

为什么，为什么美丽的东西总是短暂，为什么这样可爱的小晴却要受到这样的痛苦和折磨？ “少说话，保存体力。”莫空捏着苏雨晴的小手，柔声说道，“我会一直陪在你身边的。”

“嗯……会……成功吗？”

“会，一定会成功的。”莫空说这话的时候，几乎是咬牙切齿地说的，因为就连他都不确信，只能用这样的方式带给自己信心。

苏雨晴淡淡地笑了笑，似乎察觉到了什么，就连平时对什么事情都笃定的莫空，自从她病倒以后，都开始慌乱了。

或许，他也看不到那迷乱的未来了吧。

“空……我，如果有来生……我还会做你的妻子……真正的……妻子……” “别说傻话，什么来生，今生我们还没过完呢！”莫空大声地喊道，坚定着苏雨晴心中的信念。

“好好活着，一定会活着的。”而后，莫空又安静了下来，俯身在苏雨晴的唇上轻轻地沾了一下，传递着那一抹温柔。

苏雨晴没有反驳，只是微笑着点了点头，然后就躺着不再动弹，等待着被推进手术里了。

骨髓移植手术是很复杂的手术，但莫空还是坚持要将他和苏雨晴的病床放在一起，让他们俩的手能抓在一块儿。

二人躺在病床上进入了手术室，然后一切就开始变得压抑起来，无论是医生还是助手，都变得格外的专注。

麻醉针被打如血管中，苏雨晴微微露出疼痛的表情，然后眼神开始慢慢变得迷离，显然是麻醉剂起效了。

莫空也因为麻醉剂的效果而感觉有些困倦，但他不想闭上眼睛，他要亲眼看着苏雨晴手术成功，他要一直陪伴在她的身边，这是他答应过她的事情。

身上有什么地方被划破了，但却感觉不到疼痛，只是有点麻痒的感觉。

莫空紧抓着苏雨晴的手，一刻也不肯放开。

苏雨晴微微侧头看向莫空，又挤出一个笑容，虽然那个笑容实在有些勉强，但却意外的让莫空安心了许多。

这是很微妙的感觉，以往都是莫空给苏雨晴带去安心的感觉，而这一次，却是苏雨晴给他带去…… 麻醉剂的效果越来越强烈，即使是莫空都难以坚持住，眼前的一切好像都在旋转，终于再难以坚持清醒，然后缓缓地闭上了眼睛。

但就在闭上眼睛的那一刻，莫空猛然惊醒了，因为那只被紧抓的手在无意识中松开了，他慌乱地想要再抓住苏雨晴的手，却发现手术室里不知何时已经没有了医生。

很显然，手术已经结束了，而苏雨晴，则静静地躺在手术台上，就好像睡着了一样。

而莫空，却颤抖着，缓缓地抓住了苏雨晴的手，小手冰凉，没有任何属于人的温度，就连脉搏，都早已停止了跳动。

“小晴……”莫空的声音变得嘶哑，就像是两块石子摩擦一般刺耳难听，都说男人有泪不轻弹，但此刻的他，却是忍不住流下几滴混浊的泪水。

「如果有来生，我……还会做你的妻子的。」苏雨晴的话在莫空的脑海里回响着，那些音容笑貌，都在不断地回荡着，让他的大脑仿佛炸开了一样，另一行字猛然窜了出来。

「不可能，不可能有这个结果的，不可能！」莫空在自己的意识里挣扎着，等再一次醒来时，已经被换进了一个有着充足阳光的病房中，坐在病房里的人，悲伤的情绪，在坐在病房中的所有人身上弥漫。

2016年4月4日。

半个月的时间一晃而过，苏雨晴的遗体都已经被火化成了灰烬，而今天，则是选定好的良辰吉日，是安葬她的日子。 安葬的地方就在靠海的一座山头上。

苏雨晴喜欢海，所以，就将她葬在海边。

这是如同行尸走肉的莫空做出的决定。

他也缓缓从悲伤中缓过劲来，但消沉的意志却很难恢复过来。

礼炮，殡葬队、乐队，一切都弄的那样的隆重，甚至比苏雨晴和莫空结婚时还要隆重。

但莫空却好像听不到其他的声音，也看不见其他的人一样，只是木然地站在坟头。

那墓碑上一笔一划的字，都是他亲手刻下的。

他用只有他自己才能听到的声音小声地呢喃道：“来世，我一定还会娶你。” 苏雨晴的死让许多人的心头一片灰暗，但这世界不是只有灰暗，人们总能慢慢恢复过来，重新迎接那彩色的靓丽世界。

不过，这需要很长很长的时间。

最起码，现在就连莫语默都难以从那种阴影中走出来。

曲奇开始变得消沉，从苏雨晴被埋葬的那一天起，就一直趴在她的坟头，任何人也拖不走，即使抱回去，也会再偷偷回来，喂给它什么，它也都不吃。

那一双竖着的瞳仁也开始变得涣散，苏雨晴就像是它心中的支架，当她逝世，它也难以在独自支撑。

曲奇有很多喜欢的人和事，但苏雨晴却是它心中的那个唯一。

莫空一次又一次地将曲奇带回去，它也一次又一次地自己跑出来。

终于在三天后，有人发现它蜷缩在苏雨晴的坟前，已经变成了冰冷而僵硬的尸体。

莫空叹了口气，将它埋葬在了苏雨晴的墓旁。

“走吧，回去吧。”莫空摸了摸莫语默的脑袋，叹息着说道。

“嗯……” 莫空看着身边的莫语默，又想起了苏雨晴曾经说过的话，这是她最爱的女儿，当然要好好宠着才行。

“放心，我以后会代替你好好宠着她的。” 天空是那样的湛蓝，湛蓝得好像容不下一丝其他的色彩……

（全书完）

============================

这里是正文完结了，今天的后面还有外传，明天还有番外，希望大家继续向下翻页，本书会一直更新到3.31才完结。

外传

如果有来世，我想做个女孩子

人死后，所能见到的一切，到底是什么模样的？或许，只有死了的人才能知道吧。苏雨晴死于手术中，因为病症实在太多，所以在大型手术的过程中失败而死亡了。

但她发现自己还有意识，就像是漂浮在半空中的空气一样，可以看到安静地躺在那里的自己，而她低下头看的时候，却看不到自己此刻的身体。

或许，灵魂就是透明的吧。

变成灵魂状态，没有人来接引她，或许这个世界并没有所谓的天堂存在。

她的脑海中闪过林夕晨的模样，却没有听到她的声音。 果然，人死了，就永远的死了，再也不可能复活了呢。

苏雨晴在心中自嘲着，想着自己还能在这个世界上苟延残喘多久，或许要不了多久，她也会消失，变成那一片的虚无吧。

然后，苏雨晴看到莫空醒来，也看到了莫空为她而流泪，更看到了其他的许多人都在为她伤心…… 她的灵魂始终都没有消散，她可以在墙壁与墙壁之间自由的穿行，没有任何的阻碍。

灵魂会过多久才消散呢？ 苏雨晴心想。

如果说灵魂在一定时间内不会消散的话，或许那一天在梦境里所见到的林夕晨，是真正的林夕晨吧？ 苏雨晴胡思乱想着，对这世界还有着留恋，所以总是待在自己的身体旁边，呆呆地看着那已经没有了气息自己的尸体……

“好想继续活着呀……还有很多事情没有做，还有很多东西没有享受呢……” 苏雨晴看着自己的尸体，喃喃自语道，“还没有看着语默上初中，上高中，上大学，还没有看到她结婚生子，还没有去海上度过蜜月，还没有养过兔子，还没有用过安卓系统的手机，还没有吃过语默做的饭菜……” 遗憾的事情实在太多太多，列举都列举不完。

能活着，谁又想死呢？ 死了就一切都没有了，化作虚无了，相比之下，还是活着更好呀，最起码只有活着，才能看到希望。

甚至就连当时自杀的胡玉牛，在自杀身亡的前一秒，肯定也会有着些许的后悔吧。

直到看到她的尸体被推进焚化炉里烧成灰烬，她才感觉到真正的好像失去了什么。

心里空落落的，想要安慰正在哭泣着的父母，却怎么也搭不上话。

重病的那么多日子里，她都没有好好地看过自己的父母，这死了，反而不被病魔缠绕，才有了心思安静下来仔细端详他们。

父亲和母亲都老了很多，特别是母亲，眼角的皱纹越来越多了，她也不再化妆，和平日里年轻漂亮的少妇模样相去甚远。

“嘛，人总会死的嘛。”苏雨晴这样安慰着自己，用只有她一个人能听到的话自语着，“最起码该享受的都享受过了，该体验过的也体验过了，也不枉我到这世上来走一遭吧……” 苏雨晴感觉自己的意识开始变得模糊，显然是将要消散的前兆，等她的灵魂都消散，那么她也就彻底的死去了。

就在苏雨晴的思绪即将归于沉寂的时候，一道皎洁的白光笼罩在了她的身上，这是一道只有她才能看见的光。苏雨晴感觉意识再一次变得稳固，要消散的感觉也消退了，好像还能在这个世界上再存在个好几个月似的。

而后，苏雨晴感觉自己的意识被牵引着升到了半空中，穿过了屋顶，来到了那有着一片璀璨星辰的夜空下。

一个背后生着九条洁白的狐狸尾巴，长着一对狐狸耳朵的少女正悬浮在半空之中，伸手一招，从虚空之中抓出了一张类似占卜卡牌的东西，正是在六年前她曾赠送给莫空的礼物，而莫空却不知道什么时候将之混在送给苏雨晴的各种礼物之中送给了苏雨晴。

卡牌散发着朦胧的白光，然后那白光也开始变得刺眼，这个时候，那个一直仰头望着星空的狐耳少女，才缓缓地开口了。

她的声音仿佛从悠远的太古传来，带着些许的虚无和空灵。

“愿望。” 只是简单的两个字，说出来时显得十分生硬，但看得出，她并没有什么恶意。 “你是……”苏雨晴呆呆地望着这个狐耳少女，脑海中浮现出了‘狐仙’这个词语，这彻底颠覆了她的世界观，这世界上竟然是有神的吗？ 还是说此时的她并没有死去，只是在做一个特别真实的梦而已？

“神。”依然是空灵的声音，不像是她喉咙里发出的，倒像是从远处飘来的。

“那……你叫什么名字呀？你是狐仙吗？”

“太阴。”

“唔……”

“愿望。”名为太阴的狐耳少女又继续重复了之前的话。

“什么愿望都可以吗？” 太阴没有点头也没有摇头，那张精致的小脸看起来格外的认真。

明明是一个可爱的模样，却像个瓷娃娃一样冰冷，不愿意多说话呢。

这却是不由地让苏雨晴想起了林夕晨，好像……林夕晨和她也有几分相似之处？ 外表冷淡不代表内心冷淡，就像林夕晨，其实有着一颗柔软又善良的心呢…… “我……我想……夕子姐姐复活。”苏雨晴犹豫了几秒，然后郑重其事地说道，她盯着太阴怎么也看不出表情的笑脸看着，就等着她点一点头。

但是，这个好像无所不能的狐仙，却是面无表情地摇了摇头。

“不行吗……那……那让我复活行不行？” 还是摇头。

“世界和平？” 这次狐耳少女干脆不回应了，面无表情的脸上也多了一些其他的神色。

“力量，不够……”

“那……有来世吗？”

“……”太阴沉默着，沉默到苏雨晴几乎快要耐不住性子再提出其他问题的时候，她做出了回答，“有。” 很简单的一个字，却让苏雨晴的心跳再一次加速起来。

“那……可以让夕子姐姐复活吗？”问题好像又回到了原点。

太阴摇头，如墨般的发丝随风摆动，更让她多了几分神秘的气息。

苏雨晴突然想起来，自己好像在梦中见过这个神秘的少女。

不过一时间也不确定，所以干脆就不再去想了。

“你……能实现我的什么愿望？” “……”太阴沉默着，好像在思考，又好像只是单纯的沉默而已。

要不是死后没有什么时间概念，恐怕苏雨晴都要被憋死了吧。

“那……如果有来世……我，我想做个女孩子。” 太阴的目光开始变得闪烁起来，她盯着苏雨晴看着，像是一台扫描仪一样，把她整个的扫了一遍，甚至好像就连记忆都被读取了一般。

“嗯。”太阴终于点了点头，决定实现苏雨晴的这个愿望，用有些机械的声线说道，“来世，你可以做一个真正的女孩子，但是，所有的记忆都会消失……”

“没关系。” 太阴挥了挥手，更多的白光将他们二人笼罩，然后进入了一片黑暗之中。

这片黑暗中，就连声音都没有，安静的让人感觉到压抑。

苏雨晴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离开这片黑暗，她不断地向前走去，却怎么也找不到出路。

这里到底是哪里？她问着自己。

在无聊之中，只能一遍又一遍地回顾着那些过去的记忆。

终于，她听到了外界的声音。

有男人的，也有女人的。

然后是一阵啼哭之声。

“是双胞胎，而且还是龙凤胎！”有护士的声音响起，这才让苏雨晴想起这是怎么回事。

她已经转生了，成为了一个真正的女孩子，只是奇怪的是，她的记忆，怎么还没有消失？ 或许是不知道多长的时间里没有听到过声音的缘故吧，此刻的她，听觉格外的灵敏，甚至能听见一旁的护士写着报告单时小声自言自语的声音。

“2010年……”好像是在写着什么日期的样子。

不过，2010 年？苏雨晴感觉到无比的疑惑，她死的时候不就已经 2016 年了吗，怎么转生了以后，不仅时间没有向后推，反而往前退了呢？ 一双宽大的手臂把她给抱了起来，然后又放下，去抱了抱另一个孩子。

“我终于当爸爸了……”那个男人很是兴奋地说道。

而躺在苏雨晴身旁的女人没有回应他，只是十分虚弱地笑着。

“女儿就随你姓，叫叶洛夜，儿子就随我姓，叫秋叶吧！”

“好呀……” 叶洛夜？这个就是自己以后的名字了吗？ 苏雨晴在心中想着。

她看着那惨白的天花板，突然感觉到一阵天旋地转，好像有什么东西从脑海里消失，但却怎么也想不起来消失的到底是什么。

这个时候的她，已经无法察觉到自己的记忆在缓缓消失了，就像是被一块巨大的橡皮擦仔细地擦了个干净，不多时，曾经属于苏雨晴的记忆就已经彻底的消失了，剩下的，只是一片的空白，她迎来了新生，她以后的名字，叫做叶洛夜…… 虽然叶洛夜不再有苏雨晴的记忆了，但最起码她承载着苏雨晴的灵魂，这是苏雨晴的另一种重生，她终于实现了自己的愿望，可以当一个真真正正的女孩子了……

而这个愿望的实现，才在属于苏雨晴的故事上画下了一个圆满的句号吧……

黑白插画 海边的苏雨晴和莫空

番外 如果一切都还在

001 胡玉牛还在

胡玉牛把安眠药往嘴里塞，吃一粒就喝一口酒，这朦朦胧胧的感觉让他觉得有些意外的美妙，仿佛灵魂都将要出窍。

胡玉牛躺在地上，傻笑着看着那轮月亮。

就要死了，终于要死了。

意识开始变得模糊，死了多好，一了百了，所有的痛苦都不再存在了…… 眼皮子渐渐抬不起来，他感觉身体像是被冻住了一般无法动弹，在心底深处，却又生出另一个念头。

死亡，真的是最好的归宿吗？ 活着的时候，难道就没有解决事情的办法吗？

死了确实不再会苦恼，可是死了，就一切灰飞烟灭了，连挽救的机会都不再有了。

可是，即使此时再后悔，也无法回头了，他现在连呼救的力气都没有，只能如同死尸般安静地躺在地上。

房门处传来了钥匙转动的声音，显得是那么的遥远，仿佛胡玉牛和那声音已经相隔了两个世界。

“思思姐，里面好像真的没反应诶……”

“肯定出事了！”张思凡咬着牙笃定地说道，备用钥匙转了两圈，终于把反锁的房门打开，就看见胡玉牛仰躺在地上，几瓶安眠药随意地散乱着。

“阿牛！”苏雨晴惊讶地看着服用安眠药自杀的胡玉牛，一脸的震惊，她怎么也没想到，他竟然会走上自杀的这条路。

“还有呼吸，快叫救护车！”张思凡急切地大喊道。

无论大家和胡玉牛的关系有多么的生疏，也肯定不会任由一条生命就这样白白流逝的。

方莜莜不用张思凡多说，就已经拨通了120，救护车很快就到了，将胡玉牛抬上了车，在一阵警笛长鸣中送达了医院。

夜已深，但众人却没有丝毫的睡意，都睁大着眼睛在急症室的门口等待着。 “夕子姐姐……”苏雨晴忍不住捏住了林夕晨的小手，小声地说道，“阿牛他……应该会没事的吧？”

“嗯。”林夕晨点了点头，虽然脸上没有什么表情，但却十分温柔地摸了摸她的手背，像是让她安心的意思。

在焦急的等待中，急症室终于跳起了绿灯，医生和护士们纷纷从里面走了出来。

“送达医院很及时，所以抢救过来了，如果再晚几个小时，就救不过来了。” “谢谢医生。”

众人都松了口气，无论如何，人没事就好，至于遇上了什么矛盾什么麻烦，都是可以想办法去解决的。

胡玉牛还没醒来，但呼吸却很平稳，显然只是睡着了，众人也没有打扰他，只是任由护士们将他推入了病房里。

“到底，是发生什么事了啊？”张思凡揪着头发，“阿牛也真是的，有事情也不和我们说……”

“或许是什么不太方便开口的事情吧。”方莜莜猜测道。

“唔……或许……我知道一点。”苏雨晴小声地说道。

“嗯？小晴知道的话就说说看吧？”

“胡玉牛和天语遥有矛盾，然后好像又因为什么事情，和他的女朋友柳韵吵架了……所以才会想要自杀吧？”

“不是吧……”张思凡十分头疼地捂住了额头，“这样就要自杀啦？那我岂不是死了几百遍了……”

“每个人的承受能力不同嘛……”

“现在对这些事情了解的还不是很清楚，还是等胡玉牛醒来了再说吧。” 想要安眠药中毒其实并不算一件容易的事情，特别是经过手术之后，多余的药力早已被排了出去，就像只是睡了一觉一样，胡玉牛第二天就安稳地醒了过来。 大家都在床前守了一夜，此刻东倒西歪地睡着，苏雨晴趴在林夕晨的大腿上，林夕晨趴在苏雨晴的背脊上，二人交叠在一起，就像是两个白白的糯米团子一样；而张思凡则趴在床沿边上，方莜莜是微微靠在张思凡的肩头。

众人的睡相各不相同，但能在此陪伴胡玉牛，就说明虽然平时生疏，但在关键时刻，还是很关心他的。

胡玉牛迷迷糊糊地看着床边的人，好一会儿才回过神来，原来他还没有死。

只是看看这病房就大概知道昨天发生了什么，是大家把他送到了医院里。

“真好啊……”胡玉牛深吸了一口带着消毒水味道的空气，却觉得这空气竟是如此的清新。

这种劫后余生的感觉让他无比的庆幸，只有在死亡前的最后一刻，他才知道原来自己是那么的畏惧死亡…… 如果连死都不怕，又怎么可能会去怕其他的事情呢。

正因为已经‘死’过了一次，所以胡玉牛的心性才发生了转变。

只要活着，就有希望，所有的事情，都一定有解决的办法。

清晨的阳光照拂在病床上，让睡得并不踏实的众人缓缓地醒了过来，在看到胡玉牛已经坐在床头看着她们时，这才是真正的让心中的大石头落了地。

“阿牛，到底是怎么回事？有什么困难说出来，大家一起帮你解决呀……” “嗯……那些事情，我自己来就好。”胡玉牛笑了笑，“放心，我不会再去自杀了，我现在才明白，以前的我是多么的懦弱，只懂得一昧的逃避，却不去承担应该承担的责任。”

“诶？一觉醒来，像是变了个人嘛？”张思凡打趣道。

“我已经能够正视自己了，顺便……也祝福你们能在这条路上走得更远。”

“阿牛……你……？”

“嗯，我放弃了，我要回到我的人生本该走的那条路上。”胡玉牛微微笑了笑，有种如释重负的感觉，“那才是属于我的人生。”

“虽然有那么一点遗憾……不过还是很替你感到高兴的，其实，你一直都不太适合走这条路呢……”方莜莜温柔地笑着，说道。

“是呀，另一种人生也是很美好的，现在回头，还来得及。”苏雨晴也在一旁附和道。

“嗯，所以，我要去面对那些曾经不敢面对的事情。” 众人陪同着胡玉牛出院了，只是吃了一餐午餐，胡玉牛就一人离开，留下一个坚定的背影，虽然只是口头的承诺，但众人却是从内心深处真心的觉得，他已经明白了自己该做的事情。

那一日，胡玉牛回到了家中，面对着父亲和母亲，承认了自己以前所做的事情，并且保证自己以后不会再走上那条路。

“爸妈，以前是我不孝，现在我明白了我要肩负的责任，如果想打我的话，就打吧……”

“儿子……”父亲深吸了一口烟，拍了拍胡玉牛的肩膀，之前他听了胡玉牛的一番话，一直都没有开口，而现在也没有多说什么，“你自己能明白就好…… 也有我的错，不该给你那么重的担子……”

“爸，无论担子有多重，我都会肩负起来的，就像是你小时候肩负起爷爷给你的担子一样。”

“好……好……长大了，真的长大了……不过，不要勉强自己啊……”

“男人的‘男’之所以和困难的‘难’同音，就是因为男人一生下来就是要为了解决难事而奋斗的，如果男人不去解决难事，那这世界上还要男人做什么？” 胡玉牛意气风发地说道，比以前更多了几分自信。

从家里离开，胡玉牛又前往了柳韵家中。

“你来了。”柳韵很是冷淡地说道，但从她那有些咬牙的语气来看，她还是爱着胡玉牛的，只是恨铁不成钢罢了。

面对柳韵，胡玉牛没有说什么，只是一把将她抱进了自己的怀里，宽厚的胸膛就像是一堵永远都不会倒塌的城墙。

“你……想明白了？”

“我会娶你，以一个堂堂正正的男人的身份。”

“你好像……和以前不太一样了……”

“只有经历过死亡，才知道自己真正想要的是什么。”胡玉牛咧嘴笑了笑，低头吻在了柳韵光洁的额头上，“我爱你……” “哼……我可没说过，我要原谅你了呀？”

“啊？”胡玉牛顿时有些手足无措，刚刚建立起的形象再次崩塌，变回了以前那个傻大个的样子。

“你得~补偿我才行~”柳韵的眼珠子‘咕噜咕噜’地转着，也不知道在想些什么坏主意。

“要怎么补偿……”

“嗯~这个星期我爸妈都不在家，每天你都要来陪我~睡觉~”

“咳！”胡玉牛老脸一红，但还是微微地点了点头。

“诶嘿，最喜欢你啦~”柳韵轻轻地跃起，挂在了胡玉牛的脖子上，柔软的小胸脯轻轻地蹭着他的背脊，那种微妙的刺激让他脸上的温度更升高了几分。

年轻的时候，总会走错几步，总会做点错事，但只要还能够回头，一切就都还不晚。

胡玉牛拎着一大袋的药物，和柳韵一起，将它们丢进了火盆里，烧成了灰烬。

这是在和过去的自己挥别，向着新的方向走去。无论人生的未来到底是怎样，活着，终究是一件好事。

因为也只有活着，才能够看到希望。

“阿牛……关于天语遥的事情……你打算怎么办？”

“他的事情，确实也有我的责任……无论他怎么报复我，我都不会去报复他的，只是希望，他有一天，能够放下仇恨……”

==============================

之后的几天都是番外特别篇的更新，请大家不要忘了看了哦。

然后是打滚求月票和长评啦=v=

002 没有仇恨

天语遥躺在夏归月的怀里，看着那晴朗的天空，柔软的云朵仿佛有着催眠的效果，让她都觉得昏昏欲睡。

“月月。”天语遥突然开口说话，但声音却不但，就像是蚊子的呢喃一样。 不过还是被夏归月听到了，一直用手梳理着天语遥的头发的她，微微低下头，脸上挂着恬静的笑容，问道：“怎么啦？”

“你和我……其实不会再有结果了……我们……”

“为什么一定要追求结果呢，只是过程，不也是很美好的吗？”

“可终究有一天会分开吧……”

“人呐，也终究有一天会死呢。”夏归月微笑着揉了揉天语遥的脸颊，“乖，不要去胡思乱想，好好地享受现在吧。”

“……”天语遥沉默着，不知道是被夏归月的话叩动了心弦，还是在用这种方式来否定。

“其实我觉得这样的你，也挺好的，如果不是你变成这样，或许我们还没有见面的机会吧？而且和以前要强的你相比，柔弱的你，更惹人怜爱呢。”

“我……难道月月只是把我当作可笑的玩偶看待吗？”天语遥有些不太高兴地问道。

“当然不是，只是更喜欢这样子的你……喜欢一个人嘛，是没有具体的理由的呢，就是单纯的喜欢，单纯的想要和你在一起。”

“唔……”

“有什么心事吗？”

“嗯……”天语遥微微挪动了一下身子，在夏归月的大腿上找到了一个更舒服的位置，却是让后者小脸微红，因为脑袋好像有点微微碰到某个敏感的部位了……

天语遥犹豫了一会儿，才将事情缓缓地说出，就是关于她如何报复胡玉牛的事情。

“一切的种子都已经埋下，现在大概已经爆发了吧……” 夏归月认真地听完了天语遥的话，然后将她扶了起来，看着她的眼睛说道：

“这样做……真的可以吗？”

“他差点把我逼疯，我又怎么不可以把他逼死了？”天语遥咬牙切齿地说道。

“但是……即使你报复了，也没有意义呀，你也回不到过去了呀。”

“最起码，能让我心里痛快点。”

“真的吗？”夏归月盯着天语遥的眼睛，质问道。天语遥几乎快要脱口而出，却发现，似乎就算报复过了，哪怕胡玉牛因为她的报复而死，也不会有多快活。

如果胡玉牛死了，会怎么样？ 天语遥这样想着，竟然意外的感觉有些失落，好像胡玉牛死了，她活在这个世界上的意义就没有了，因为一直支持着她活下去的动力就是报仇…… 天语遥受到的是永久性的伤害，再也无法恢复过来，而胡玉牛死了，也再也不能复生…… 归根结底，谁也得不到任何的好处，永远都只是在互相伤害而已，在对方本就血淋淋的伤口上，再划上一刀…… 仇恨并非没有用处和意义的东西，但有时候，放下仇恨，才能活得更好。

可是天语遥又迷茫了，如果放下了仇恨，她又还剩下什么呢？ 她活着的意义到底是什么呢？

“还有你的父母希望你好好地活着呢……”夏归月似乎读懂了天语遥内心的想法，温柔地摸着她的头发说道。

“父母……？”天语遥有些苦涩地说道，“对于他们来说，我就是一个负担吧……”

“为什么会是负担，难道你的父母不再爱你了吗？”

“没有……”

“所以要好好地，快乐地活着呀，如果你不快乐了，我也会伤心的。”

“月月……”

“答应我，放下仇恨，好吗？”

“我……”

“我知道小遥的心，还是善良的……”夏归月主动地抱住了天语遥，轻轻地蹭着她的脸颊。

天语遥的心在此刻被软化，忍不住点了点头，轻轻地应了一声：“嗯……” “把过去的一切都忘掉，新的生活也是很有趣的嘛，我可是特地买了很多送给你的礼物哦。”

“诶？我的礼物？”

“嗯~走，到我家去~”

“为什么要……脱衣服……？”

“因为，要给你换上新衣服呀！”

“女孩子的衣服，我……我不穿。”

“哼嗯，刚才不是还答应我，要开始新的生活的来着？”

“这个……不算……”

“那小遥，看着我的眼睛，你觉得做个女孩子，怎么样？”

“女、女孩子……？”

“嗯~来嘛，试试看啦，我特地为你买的哦，这个裙子可是很贵的……”

“唔……” 能被人打扮得漂漂亮亮的，也是一件幸福的事情。

天语遥看着镜子里的自己，陡然一副冰山少女的模样，站在似乎时刻都洋溢着温柔，带着阳光的夏归月身旁，就像是两个性格完全不同的姐妹一样。

人的心性，有时候就是在一瞬间产生了变化，这种变化是很微妙的，也是无法掌控的，但是当产生了变化之后，就会明白以前不明白的事情，放下以前放不下的东西。

放下了仇恨，似乎也会觉得一身轻松？报仇，那岂不是把人生变成了为了别人而活？为自己而活，就这样，好像也很不错…… 一对姐妹花吗……

天语遥死死地封闭着的内心，终于被一把无形的钥匙打开，她开始期待起了未来。

明天，又会变得怎样？以后，又会变得怎样？ 她突然产生了一个念头。

“月月，我想和你一起上学。”

“诶？”

“嗯……一起，上学、放学、上课、下课……”

“好呀。” 当人重新了目标，重新有了期待，就会渐渐地从阴暗中走出，走到那耀眼的阳光下，享受着阳光所带来的温暖。

没有人喜欢死，哪怕是天语遥也是如此，她之前之所以想要死，就是因为对人生失去了期望，感觉到世界都一片灰暗，没有了活着的意义，自然也就不想再活着了。

现在的天语遥终于有了为自己而活的理由，同时，也不再因为仇恨而活着，她现在，是为了爱而活着…… 爱情，真是有些微妙的词语呢。

“走吧，出去玩吧~” 夏归月开心地拍了拍天语遥的肩膀，看着傻呆呆地她，又宽慰道：“安心啦，没人认得出来的呢~”

“嗯……” 就这样，天语遥和夏归月一同走上了大街，手挽着手慢悠悠地逛着，宛如一对关系特别要好的姐妹。

“小遥，你的手腕这里……”夏归月摸着天语遥手腕处凹凸不平的痕迹，有些心疼地问道，“是伤口吧？”

“嗯……那个……”天语遥有些不好意思地挠了挠头，在想通了以后，就会觉得自己以前自残的行为是多么的可笑，“以前……自残的时候，用刀割的……”

“答应我，以后一定不要做这种伤害自己身体的事情了，好吗？”

“好……好的……”

“要爱惜自己的身体呀！连自己的身体都不爱惜，可没有资格说爱别人哦。”

“嗯……” 耀眼的太阳似乎都变得温柔起来，像是在为天语遥的转变而感到欣慰。

初春不再带着冬天的温度，终于有了几分温暖的感觉。

“梅花糕、梅花糕嘞！热腾腾的梅花糕~！”

“呀，小遥，我们去吃那个吧，很好吃的！”

“嗯。”

“怎么样，好吃吗？”

“嗯……好吃……”

“你不会，以前都没吃过吧？”

“呃……是的……”天语遥讪讪地挠了挠头，以前她可是连梅花糕的样子都从未见过。 “世界上还有好多好多美味的食物等着我们去品尝呢。”夏归月微笑着说道，意有所指，也是在劝慰着天语遥不要再心中充满着负面的情绪了。

“我知道……这世界上，还有很多很多，美好的事情呢。”天语遥将又一块梅花糕塞入嘴中，眯着眼睛仰望着天空，缓缓地说道。

“你知道就好啦——走~我们继续逛吧~” 当那扇紧闭着的门被打开，思绪不再被束缚住的时候，人眼中的世界也就会变得多姿多彩起来。

哪怕是以前还没有发生过这些事情时的天语遥，都不觉得这世界原来竟是这样的美丽，竟然有这样多的有趣的东西。

她开始有些舍不得离开这个世界了，更为自己的决定而感到庆幸，幸好…… 她还活着。

活着，就有希望，就能看到未来呢。

只是不知道，胡玉牛有没有因为她而死？ 希望他的承受能力强一点，没有自杀吧…… 天语遥的心中产生了些许的愧疚，但要让她去找胡玉牛道歉，那是绝对不可能的事情。

哪怕说放下了仇恨，但能真的不计前嫌去合好，可就不是天语遥这个性子能做出来的事情了。

再说了，天语遥和胡玉牛，貌似也从来没有‘好’过吧？

“小遥小遥，快看，那只兔子是黄色的诶！从来没有见过黄色的兔子！”

“唔，是染色的吗？”

“好像不是……染色的毛没这么自然吧……”

“看起来……很可爱。”

“养一只吧！正好我们俩一人养一只兔子呢！”

“唔……好啊……”

“诶，小遥，这家店打三折诶！里面有好多我超喜欢的衣服，这次终于可以买了，快快快，不然就抢不到好看的衣服了啦——”

“慢点、慢点……我有点累……” 天语遥幸福地跟随着夏归月的脚步，感觉到和她在一起，浑身都充满了活力。

没有仇恨的世界，真好。

========================= 打滚求长评求月票啦！！！

都最后一个月啦，没几天就要完结啦，还不滋词一下吗QAQ

003 不过从头再来

失恋，或许是很多人的生命中必然会经历的一个阶段，没有几个人的爱情是从一而终，在一开始就是完美的，总有那么多美好的爱情，毁在了赤luo·luo的现实之中，但有些是可以接受的，有些却是难以接受的。

药娘这个特殊的群体，想要寻找一个爱着自己的人本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好不容易收获了爱情，张思凡全心全意地去爱着孙昊，却被后者无情地抛弃了。

一切都只是感情的玩弄而已。

张思凡也曾颓废，也曾愤怒，也曾绝望。

但最终，还是咬牙挺了下来。

寻死？那是最愚蠢的事情。

既然他都这么的绝情，那她又何必还要再记着他呢？ 人生的路还很长，这次爱情的失败，也算不了什么，只不过是从头再来罢了。 张思凡坐上了回到小城市的火车，在毕业后，她曾想过和孙昊一起生活，但没想到那一起生活的时间结束的这么快，她又一次回到了这个陌生而熟悉的城市。

或许，这里给她带来的亲切感，比有父母住着的家中还要强烈一些吧。

风尘仆仆的回到合租房前，里面没有传来往日应该热闹喧嚣的声音，显得一片安静，打开房门，里面空空荡荡的，一个人也没有。

不过房间倒是收拾得很干净，显然是整理干净后再出门的，原本属于张思凡的房间里，那些被留下的东西也是弄得整整齐齐，她不在的这一个多月里，也依然有人帮她整理房间。

“喂……小晴？你们在哪里呀？”

“我们在你郊区的那个集装箱房那儿呢，怎么啦？”

“哦，我回来了。”

“诶？怎么回来了？不是说……要住在那里了吗？”

“嗯……因为一些事，所以回来了，我去找你们。”张思凡说着，挂断了电话，脸上露出欣慰的神情。

无论经受了怎样的打击，一想到还能见到健健康康的大家，就觉得无比的欣慰。

还好，还有大家在呢。

人不是独居动物，也是需要朋友的，药娘圈子不大，苏雨晴她们这些人能聚在一起，也是难能可贵的事情。

坐上公交车，抵达终点站，然后走上那条熟悉的小路。

张思凡离开了，集装箱房本该是不再续地皮租金的，但因为苏雨晴她们都很喜欢这个坐落于郊区的家，所以用AA制的方法一起交了租金，并且还买了一辆足够大的电瓶车，能一次性坐下三个人也不会太拥挤的那种，这样出入就方便许多了。

“思思——！”大老远的，还只是看到集装箱房的轮廓而已，方莜莜就兴奋地朝张思凡挥舞起了手臂。

相隔的时间还不算太久，互相之间的感情不仅没有淡去，反而更加的想念了。

“怎么回来啦？”方莜莜看着走进的张思凡，疑惑地问道。

“嗯……因为……我分手了。”

“诶？怎么分手了？”

“唉……他根本就不是认真的。”张思凡其实很想恶狠狠地把孙昊骂一顿，但是临说出口时，却变成了这样委婉的说法，归根结底，她还是曾经爱过他的，过去的就过去了，当作回忆放在心中吧，再去由爱生恨，实在不值得。

“哦……这、这样啊……”方莜莜微微愣了愣，然后轻轻点了点头，用力地将张思凡抱住，“不管怎么样，欢迎回来。”

“欢迎回来哦~”苏雨晴也在一旁笑着说道。

就连一向不怎么开口的林夕晨，也用冷冰冰的声音说道：“欢迎。”

“哈哈！欢迎回来！”然后就是一个更爽朗的声音传来，胡玉牛从房间里走出，给了张思凡一个大大的熊抱。

自从他想通了以后，就变得愈发的开朗起来，整个人都充满了阳光的气息，不再像之前那样，被阴霾所笼罩。

应该说，只有这样气质的胡玉牛，才是最符合他模样的。

像他这样的男人，就应该是大块吃肉、大碗喝酒的豪迈汉子才对。

柳韵依偎在胡玉牛的身旁，淡淡地笑着看着众人欢迎着张思凡，对于药娘这个群体，她不反对也不支持，但看到她们开心快乐，也会觉得欣慰许多。

归根结底，柳韵还是一个善良的女孩儿，她曾经所做过的事情，只是一个孩子的叛逆而已。

集装箱房门口一如往常般聚了许多土猫土狗，这里几乎都快成了它们的基地了，每一天都会来，就连生小猫小狗，都会选择这里，或许是这里充满了它们的味道，让它们觉得更有安全感吧。

风也悠悠然地吹着，仿佛能够抚平一切的伤口，让一切再次变得平静下来。

“思思姐，以后……还住在一起吗？”

“嗯，当然啊，不用为我担心，我没事。”张思凡挤出一个很勉强地笑容，虽然自己告诉自己不要去想，但是那颗心，又怎么是能够被束缚得住的东西呢？ 过去的种种，许多幸福又快乐的回忆，一时间涌上心头，让张思凡呆呆地坐在石凳上，仰望着天空怔怔地出神。

大家没有去打扰她，因为大家都知道，这个时候的她，需要安静下来，好好地想一想。

分手，终究是一件打击很大的事情，更何况是那样的分手方式。

或许，也要好好地重新考虑一下未来了吧。

刺眼的阳光照在张思凡的身上，但她却感觉不到丝毫的燥热，反而只是觉得一片冰凉。

方莜莜坐在了张思凡的身旁，数次开口，却欲言又止。

“思思……”

“嗯……？”

“其实吧，我想，药娘这条路，终究是走不通的，你还没有走上无法回头的路，不如就放弃吧，以后做个普普通通的男人，也挺好。”

“那莜莜，你呢？”

“我已经不可能再回头了呀。”

“我知道，可是，你为什么不放弃呢？”

“嗯……因为，不甘心吧。”

“还是想做个女孩子呢。”

“我就知道你是这么想的，算啦，也劝不动你，毕竟，就连我自己都劝不动我自己呢……”

“我会继续走下去的，无论会遇到什么样的事情。”

“嗯呢，说的也是，只是一次分手而已，以后还会找打更好的，一切都只不过从头再来而已，我们还有的是时间呐。”

“时间呀……其实我也不小了，或许过几年，父母就会让我去相亲吧……”

“嗯……”方莜莜轻轻地叹了口气，“别想啦，以后的事情，以后再说吧……”

“这算逃避吗？”

“不算~”方莜莜轻笑道，“这是正确的处事方式，想得越多，开心的时候就越少呢。”

“也是啊。”张思凡微笑道，“谢谢你。”

“我们是朋友啊，安慰你什么的，都是该做的。” 集装箱房里只是多了张思凡一人，却一下子变得热闹起来，似乎只要有张思凡在的地方，就会格外的热闹。

她总能制造出快乐的气氛，就好像她永远都是快乐的，从来不会被悲伤和抑郁的情绪所占领内心一样。

但是，大家心里都知道，张思凡，只是将那些负面情绪，放在了心底深处而已。

一个成熟的人，是不会把负面的情绪表现出来的，所以在外人看来，她总是充满阳光，也总是那样的快活的。

“夕子，我回来啦，想我不？”张思凡到处找着人调戏，林夕晨成了她第一个选中的对象，扑上去就是使劲地揉脸，好像要把这一个多月来没有揉到的全部揉回来。

面无表情的林夕晨也被揉出了各种奇怪的表情，让众人忍不住发笑。

“好啦思思姐，不要欺负夕子姐姐了！”关键时刻，还是苏雨晴上来帮林夕晨说句话，但没想到这却让她成了下一个被调戏的对象。

张思凡直接将她压在了身下，用手指勾起她的下巴，十分诱惑地说道：“嗯哼~小妞，想我了没呀？”

“才没有想你呢！”

“哇，那我可不客气啦！”

“别、别挠痒痒……呀……我……”

“快说，想不想我？”

“想……”苏雨晴在张思凡的‘yin威’之下屈服了。

这样的玩闹让大家都觉得很亲切，也很开心，张思凡没有变，她还是以前的那个总是像个小恶魔一样的张思凡。

林夕晨在画纸上认真地涂抹着，不一会儿，有着恶魔尖牙和恶魔尾巴的张思凡形象跃然纸上，像极了各种游戏或者电影里的魅魔。

“哇，小夕子，你竟然把我画成这样！原来我在你们心目中，就是恶魔呀！”

“哼，本来就是这样的嘛。”苏雨晴撇嘴道。

每一次张思凡跟在后面，她最担心的就是张思凡猝不及防地上来袭胸或者摸屁股什么的，而且这家伙完全没个正形，就算是在公共场合，也做的出来那种奇怪的动作……

“嗯？画成什么样啦？我来看看？”方莜莜也笑着凑了上来，“这不是挺像的嘛！”

“好哇，莜莜你完啦！”

“哇！救命！小晴救我~”

“我看看我看看！嗯……真的很像呢。”就连柳韵这这样说道。

胡玉牛摸着下巴在旁边看着，笑而不语。

苏雨晴喜欢这样的气氛，因为很温馨，就像是一家人一样。

只有最亲密的人，才会这样闹来闹去吧，因为只有最亲密的人，才不会因为这种事情而生气呀。

004 夕子姐姐，我和你一起回去

冬天的小城市比起其他北方地区来说已经算是比较暖和了，但对于人们而言，零度的温度，实在是和暖和沾不上边。

苏雨晴把自己裹得严严实实的，就像是一只小棕熊一样憨态可掬。

而林夕晨相比苏雨晴穿得就少得多了，里面穿的都是略显单薄的衣物，只是在外面批了一件大衣作为外套，甚至下身还只穿着黑色的打底裤…… 如果是在小城市里，咬咬牙倒还是能勉强忍受，但是到了林夕晨的老家，那温度可就要更低了。

“夕子姐姐，不冷吗……”苏雨晴哈着热气问道。 林夕晨轻轻地摇了摇头，神色看起来相当的轻松。

也是，毕竟林夕晨从小就生活在寒冷的地方，或许对于寒冷的天气，已经有了免疫的抗体了吧。

苏雨晴穿得太多了，在小城市的火车站里更是觉得有些闷热，但是衣服太厚，穿穿脱脱的实在是太过麻烦了点，所以还是忍一忍吧……大不了等上了火车再脱衣服。

年关将至，林夕晨也要回去看看，她已经许多年都未曾回去了，而这一次回去，也是要将她的事情告诉父母。

本来是林夕晨自己一人回去的，但是苏雨晴却坚持要跟着一起回去，说是要去看看北方的雪景，却被张思凡戏称为媳妇要见家长了。

其实，张思凡说的，大概才是苏雨晴真正的心里想法吧…… 林夕晨坐在苏雨晴的身旁，瞳孔没有焦点，有些出神地发着呆，想起了那一天她说她要回去时，苏雨晴所说的话……

“我，打算……过年前，回去。”

“诶？小夕子要回老家吗？这个样子，真的没问题吗？”

“夕子，你应该和父母先提前沟通一下，不然这样回去，会不会太突然了？父母接受得了吗？”

“就是啊，这可是大事儿啊。”

“没事……”

“夕子姐姐！你要回去的话，我和你一起回去！”

“我一个人……”

“呜——夕子姐姐，一起回去嘛！我们两个人，也有这个照应嘛，而且，我也想看看北方的雪景什么的！”

“哎哟，小媳妇要和丈夫去见家长了，等明年回来了，是不是就要订婚啦？”

“咳嗯！思思姐别乱说啦！”

“嘿嘿，你和小夕子两个人的事情呀，大家都清楚，害羞什么~”

“好了思思，别调戏小晴了，你看她脸都红了。”

“这样才有意思嘛！”

“夕子姐姐……可以吗……我们，一起回去？”

“嗯……”

“太好啦~可以和夕子姐姐一起回去啦~”

……

“夕子姐姐？开始检票啦。”苏雨晴的声音仿佛从另一个时空传来，让出神的林夕晨回过神来。

“嗯。”

“走啦~” 就这样，苏雨晴和林夕晨二人，坐上了前往林夕晨老家的火车。火车在大雪纷飞中前进着，越往前，雪就下得越大，有好多地方干脆直接被冰雪给覆盖了。

下了火车还没结束，好不容易才打到出租车，再又换乘了摩托车，才终于是抵达了苏雨晴的老家。

这是一个破败的小山村，房子几乎没有超过两层的，大多数房子都依山而建，而且相当的低矮，大雪将整个山村都笼罩，只有几个不怕冷的熊孩子在屋外蹦跶，将浑身都沾满雪水，然后又被父母怒骂着给拉回房间里去。

“这就是……夕子姐姐的家吗？”

“嗯……”林夕晨点了点头，此时的她微微有些犹豫，站在村庄的门口，不知道该不该走进去。

苏雨晴没有催促，因为她知道，如果自己回到了家里，也会站在门口踌躇和犹豫的。

因为不知道将会面对父母怎么样的态度，到底是漫天的怒火，还是冰冷的逐出家门？

如果说苏雨晴的父母还有可能谅解她，那么林夕晨的父母，似乎就不太可能了。

因为苏雨晴知道，这种小山村的村民，大多是观念老旧，而且重男轻女的…… 越是穷苦的地方，女人就越是不被当作人来看待，就像是价格更高的牲口一样，最可怕的是，这里的人，哪怕是女人，都会把这种对女人的看待，当作习以为常的事情。

中国很大，发达的地方很多，穷苦的地方更多，也不知道在中国，到底还有多少这样的地方呢…… 终于，林夕晨像是做出了什么决定，迈步朝村子里走去，苏雨晴紧跟在后面，在惨白色的雪地上留下一深一浅的脚印。

林夕晨还是穿着之前的衣服，而苏雨晴已经把自己裹得像粽子一样了，却还是冷得瑟瑟发抖。

这里的温度，少说也达到了零下十几度的程度了吧？ 本身就体弱的苏雨晴，在这样的温度下，即使穿着厚厚的衣服，却还是觉得不够保暖，仿佛身体根本就无法产生温度一样…… 当然，除此以外，更多的还是紧张。

当见到了林夕晨的父母时，该说些什么，做些什么，如果她的父母反对，那么苏雨晴又该怎么办呢？ 时间是清晨，火车到底是就是凌晨了，一顿旅途之后，到了这个天还蒙蒙亮的清晨才抵达这里，林夕晨小心翼翼地推开了没有上锁的房门，而苏雨晴也紧跟在后面走了进去。

“你们是……”一个看上去五十多岁，满脸皱纹的女人正坐在小板凳上织着毛衣，她有些疑惑地抬起头来问道。

苏雨晴和林夕晨的衣着打扮，一看就是城市里来的人，只是不知道来到这里要做什么。

还有就是，这个女人也觉得……林夕晨隐约间，好像和自己出门在外的儿子有几分相似。

“妈……是我……”

“夕晨……！？”

“嗯……”

“你怎么……穿成这个样子？被你爸发现了，还得了？” 苏雨晴缩着脖子站在后面，只感觉接下来的对话会让她十分头疼，显然，林夕晨的父母不是那么开明的人，麻烦的事情才刚刚开始呢…… 在确定了林夕晨的身份后，她和她的母亲开始争论了起来，争论的声音越来越响，直到吵醒了睡在楼上的林夕晨父亲。

“大清早的，做什么呢？这么吵？” 林夕晨和她母亲一下子没了声音，噤若寒蝉，就好像将要下来的人是一个杀人不眨眼的魔头一样。

虽然林夕晨的父亲一直对林夕晨很好，但是她依然很怕自己的父亲，可以和母亲争论，但却不敢和父亲争吵。

只是这件事情，她必须要说，哪怕知道会发生什么，也要鼓起勇气说出去。

就算只有万分之一的希望，也想要得到父母的认同。

“爸爸……” “你是谁？” 对于自己的儿子，母亲是第一眼就感觉熟悉，而父亲却是完全没有认出来，还有些疑惑地在那问道。 “我是……夕晨。”

“夕晨——！？”父亲的眼睛一下子瞪得比牛还要大，他又看向母亲，得到了肯定的答复后，一下子就咆哮了起来，“你穿成这样，做什么！”

“爸爸，我去医院里检查过，我是女人……”

“你是女人，那老子生给你的JB是肿瘤么！”

“爸，那叫两性畸形……” 林夕晨还想辩解，但父亲却已经很不客气地走到了她面前，一把抓住她的衣领，像是拎小狗一样将她拎了起来。

“大家、大家都冷静点……夕子姐姐是真正的女孩子……”苏雨晴在后面怯怯地说道，如果是面对自己的父亲，她还敢反驳和呵斥，但面对的是别人的父亲，剩下的就只有畏惧了。

因为她知道自己的父亲不会把自己怎么样，可别人的父亲一生气，说不定真的就下了狠手呢……

“滚！”林夕晨的父亲很不客气，他用力地将林夕晨摔在地上，居高临下地怒吼道，“说！搞成这副人妖的样子，你想把老子的脸丢光吗！”

“孩子他爹，冷静、冷静点……”

“你也给我滚！少在这个时候碍事！”林夕晨的父亲怒斥着，回过头，一巴掌扇在了林夕晨的脸上，留下一个鲜红的五指印，“说不说！” 看到林夕晨那精致的小脸被打得肿起来，最心疼的却是苏雨晴，她带着哭腔大喊道：“不要打了……”

可林夕晨的父亲却变本加厉，竟然拿出了鞭子，恶狠狠地抽在了林夕晨的身上。

打在林夕晨身上，可却痛在苏雨晴的心里，她的泪水终于忍不住夺眶而出，不顾阻拦，费力地将林夕晨扶了起来，然后拉着她就朝门外跑去。

这个时候的苏雨晴心中，只有一个念头，那就是带着林夕晨，有多远跑多远，离开这个魔窟，离开她那个没有人性的父亲。

林夕晨几乎全是被苏雨晴拉扯着狂奔，她自己没有什么动作，只是那眼神，开始变得逐渐冰冷。一直跑到村口，林夕晨的父亲也没有追出来，这让苏雨晴松了口气。

“夕子、夕子姐姐……你没事吧？” 林夕晨没有回答，只是眼睛瞪得大大的，不经意间，眼角流出那么一两滴委屈的泪水，但她还是强撑着，没有真个儿哭出来。

林夕晨是坚强的，也是倔强的。

她向前迈步，却是要再回到屋子里去，也不知道是要去做些什么。

“夕子姐姐……别、别去了……你……真的会被打死的……”苏雨晴紧紧地抓着林夕晨的手臂，慌乱地大喊道，“等他气消了你再回去吧，现在、现在不行……！”

005 不要放弃

一拉一扯之中，林夕晨仿佛失去了浑身的力量，她蹲坐在地上，罕见地出现了情绪崩溃的情况，一双小手捂着脸颊，无声地啜泣着。

在这无比凄冷的雪天里，更是让人感觉到一股彻骨的寒意。

“夕子姐姐……”苏雨晴咬着唇，也蹲在了林夕晨的身旁，却不知道怎样去安慰，如果她被父母这样子对待，恐怕会比这样还要绝望吧。

就算是当时离家出走之前，父母对她的态度也只是强硬，而不是蛮不讲理的唾弃。

“还敢在这里哭，嫌老子的脸丢的不够多么！”林夕晨的父亲一脸阴沉地拎着一把铁锹走了出来，像是一言不合就要用铁锹将林夕晨砸死在地上一般。

而且看他那狰狞的神情，真的有可能会那么做。

苏雨晴第一次觉得距离死亡这么近…… 她原以为在这个法治社会，是不会有什么杀人犯的，那些新闻上的杀人犯，看起来又实在太过遥远，事实证明，她实在是太过天真了。

“这么多年，老子都白养你了……养出你这个废物来……好好的男人不做，去做女人，去做人妖！好！老子就成全你！下辈子让你当个女人！” 林夕晨的父亲出离愤怒，愤怒的原因可以理解，但愤怒的程度却莫名其妙，在苏雨晴看来都是不可思议的，一个理智的人，怎么可能会因为这种事情而愤怒到这种程度？ 或许，这也和林夕晨父亲没有受过教育息息相关吧。

而且在这样的穷乡僻壤之中，男人的地位确实要比女人高得多，女人就像商品，而男人才是占据主导地位的皇帝。

在林夕晨的父亲看来，林夕晨的所作所为，就像是皇帝不当，偏要去当个乞丐一样让人不解，也让他这个做父亲的感到愤怒和颜面无光。

别看地方穷，越是穷地方的人，反而越在乎面子这种无关紧要的东西，越是穷地方的人，反而就越是偏激。

或许有些以偏概全了，但大抵却都是如此。

那一铲子，直接砸了下来，就这样朝着林夕晨的脑门。

苏雨晴连去阻止的勇气都无法涌出，因为连她自己都感觉到难以动弹。

或许，下一秒，就会有鲜血飞溅而出，或许，下一秒，就会看见林夕晨流着血倒在地上…… 苏雨晴的脑海就像是要爆炸了一样，疯狂地发出无数的指令，可身体却如失控一般，连动弹都不能。

夕子姐姐、夕子姐姐、夕子姐姐、夕子姐姐！！！！！！ 脑海中的世界好像被鲜血所染红，只有这四个字不断地盘旋着，一下又一下地击打着她的灵魂。

“孩子他爹！”一个略显苍老的女人大喊着，死命地拉住了林夕晨的父亲，她老泪纵横地大声吼道，“你怎么能这样对夕晨！在你生病的时候，只有夕晨给你寄那么多的医药费，从来没有做什么不孝的事情，哪怕她要当女人，那也是所有女儿中最孝顺的那个！无论是男孩儿还是女孩儿，不都是你的孩子吗！？”

“老子没有这样不孝的儿子！”林夕晨的父亲却是根本听不进去，反而更加地愤怒，反手将林夕晨的母亲推倒在了地上，“你这个臭娘们，滚到一边去！” “你这个臭男人！我已经受够了，受够了！受够你，也受够这个村子了！凭什么，凭什么！女人难道就不是人吗！你们男人没了女人又算什么！难道你也不是你娘生下来的么！你这个没人性的家伙，没人性的杂种！” 林夕晨躺在雪地里，双目涣散地没有焦距，好像在等待着死亡，对于这突然发生的变故没有丝毫的反应。

而苏雨晴虽然回过神来，但却又被眼前的一幕所震惊了。

因为，她第一次，在现实里，看到杀人，看到死人…… 一把砍骨头的菜刀直接砍在了林夕晨父亲的脖子上，或许是因为出到人的力气不够，又或者是脖子的骨头太硬，所以没有被一刀砍断，只是堪堪砍到了一半，殷红的血喷溅而出，把苏雨晴和林夕晨都染了个通红。

代表死亡的鲜血让苏雨晴忍不住颤栗起来，她的心脏开始剧烈地抽搐，就连供血似乎都开始变得紊乱起来。

有着先天性心脏病的苏雨晴，其实是受不了太过刺激的东西的，只在小时候发作过，长大后，她几乎忘记了心脏病发作的感觉，但此刻，那种感觉，又回来了。

就仿佛心脏被一只大手紧紧捏住，然后像是捏橡皮泥一样捏成扁的，再搓成圆的…… 巨大的痛楚让她连声音都无法发出，只是面色苍白地不断颤抖着，无力地软倒在地上。

而林夕晨的父亲也是一脸的不敢相信，他瞪大了眼睛，嘶哑地似乎想要说什么，但却什么也说不出，就在这种遗憾之中，抱着怨恨断了气。

林夕晨的母亲面露出不忍的神情，轻轻地抚摸着林夕晨父亲的脑袋，轻声地说道：“死了多好，死了就没有痛苦了，别担心，我马上就来陪你……” 林夕晨的母亲闭上眼睛，割断了自己的喉咙，倒在了林夕晨父亲的身旁，鲜血汩汩地流着，给惨白色的雪地上，染上了些许邪魅的殷红。

恍惚间，苏雨晴听到了一阵救护车的声音，然后她的世界陷入了一片黑暗，再也听不到什么，也看不到什么了。

在黑暗中，隐约间，又听到了有些虚无缥缈的声音，仿佛是另一个世界传来的，又仿佛是从另一个时空传来的。

“不要放弃……不要放弃……不要放弃……” 等再一次醒过来时，看到的是雪白色的天花板，闻到的是一股淡淡的消毒水的味道。

她缓缓扭过头，看向窗外，窗户大开着，大风涌入房间里，将窗帘吹得不断地扭动着，就像是将要变身了的怪物一样，外面的天空是阴暗的，似乎是白天，只是厚实的云层将太阳给遮掩住了…… 而此时，苏雨晴也感觉自己的手似乎被抓住了，在她醒来的时候，那只手下意识地加大了点力度，她朝那个方向看去，看到的是趴在床头睡着了的林夕晨，乌黑的长发散乱着，似乎连扎一个双马尾的精力都没有了。

苏雨晴细小的动作将林夕晨惊醒，她抬起头来时，眼神中还带着些许的惊恐，显然刚才做了个噩梦，但很快，她就用面无表情的样子将自己内心的情绪掩盖，只是在她的身周，依然弥漫着淡淡的忧伤。

“夕子……咳、咳咳咳——”苏雨晴刚一开口，就剧烈地咳嗽了起来，一杯还温热的水及时地送到了她的嘴边，同时，也有一只柔软的小手，轻轻地将她扶起，缓缓地拍着她的背脊。

苏雨晴好不容易停下了咳嗽，接过那杯水一饮而尽，这才感觉干涩的喉咙好受了许多。

之前的记忆变得支离破碎，让她一时间想不起来，再她昏迷之前，到底发生了些什么。

只是记得，好像林夕晨被她父亲赶了出来，然后她就看到了很多很多的鲜血……

“夕子姐姐……”

“……”

“发生了，什么……我怎么……有点记不起来了……我怎么到医院里来了？”

“你……心脏病。”

“唔……是我……心脏病发作了吗？”

“嗯……”

“到底发生了什么？”

“……都死了。”

“都死了？”这句话就像是撬动记忆的钥匙，让苏雨晴的大脑再次变得疼痛欲裂起来，但那些支离破碎的记忆，却开始逐渐变得清晰，那恐怖的画面，再次浮现在她的脑海里。

二人没有再说话，因为都不知道该说些什么，这件事情带来的冲击力实在是太大，无论是对林夕晨还是苏雨晴。

几天的住院观察确定没事之后，苏雨晴出院了，在这期间，也有公安局的来做笔录，最后的判定自然是和林夕晨、苏雨晴二人无关。

杀人者是林夕晨的母亲，而林夕晨的母亲也因为失血过多而死，这件事情也就这样告一段落，但在二人的心中，却留下了难以磨灭的记忆……或者应该说是不想去回想的心理阴影。

回到小城市的火车开了很久，苏雨晴和林夕晨在火车上基本没有怎么说话，一直都是沉默着，直到下了火车，已经稍稍有些回暖的小城市，才终于融化了二人感到冰冷的内心。

“夕子姐姐……”

“过去的，已经过去了。”

“嗯……那你以后……怎么办？”

“一直，住在这里。”

“嗯，我也会，也会一直和你在一起的！” 林夕晨那一向面无表情的脸上，露出了些许的微笑，或者称之为苦笑更为合适吧，她伸手摸了摸苏雨晴的头发，突然问道：“小晴，发绳……有吗？” “发绳呀，我有……”苏雨晴赶忙从书包里摸出两个没有用过的发绳，递给了林夕晨。

这几天，林夕晨一直都是披肩散发的模样，而且完全不打理，就像是女鬼一样，而今天，她终于用梳子好好地梳整齐了头发，然后重新扎上了一个漂亮的双马尾。

很奇怪，明明只是一个发型的变化，却让苏雨晴莫名地感到安心了许多。

就好像，以前的林夕晨又回来了一样。

006 我会娶你

时间总能抚平伤口，但越是重的伤口，就越是要长的时间，有些伤，可能需要一辈子的时间去抚平。

无论林夕晨的父亲如何对待她，但小时候的记忆依然是无法磨灭的，最起码小时候，父亲对待林夕晨是很好的，对待她和对待她的姐姐们的态度，可谓是天壤之别，给她的优待也特别的多一些。

虽然原因只是她是‘男孩儿’。

或许正是因为期望太大，所以才会有那样出离的愤怒吧。

林夕晨不怨恨父亲，她始终觉得，那个时候的父亲，只是一时冲动，也不怨恨母亲，母亲也只是被压抑得太久了…… 善恶有报这是宗教玄学，但因果轮回却是自然科学，每个人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或多或少地影响着之后将会发生的事情。

或许十年后才会发生，或许几十年后才会发生。

有向着好的那一面，也有向着坏的那一面。

父母的死亡对于林夕晨而言冲击力很大，但是从另一个角度来讲，她也摆脱了父母的束缚，从此以后，可以去过自己想过的生活了，没有人再能阻碍她，她也没有了负担。

但是，她可能更想要有那么一个负担吧，哪怕父母再不好，也终究是自己的父母呀。

林夕晨是重情的人，只是她总是把自己的情绪隐藏起来，无论是喜欢谁还是讨厌谁，都不会表现出来，这是一个人在社会里生存所养成的习惯，也是生存之道…… 在遇到了这些冲击人心灵的事情之后，没有比回到曾经的生活更让人安心的事情了，最幸运的是，一个年过完，所有人一个也没少，都好好地回到了合租房，这里依然热闹，依然充满了欢笑，每个人也都依然朝着自己的梦想奋斗着。

半个月后，林夕晨进行了性别矫正手术，从真正意义上的恢复了女儿身。

相比其他的药娘们，她才是最幸运的那个。

因为她是天生的女孩，只是因为某些原因而长出了畸形的器官。

在手术完成之后，她就是一个纯粹的女孩儿了，会来月经，也可以生育，甚至，就连处女-膜都还在…… 手术费不算太昂贵，不过林夕晨本身的存款就不是太多，加上之前抢救苏雨晴心脏病手术时所支付的医药费，现在已经不剩下多少了。

“夕子姐姐，感觉怎么样？”苏雨晴有些兴奋地坐在林夕晨的身旁，握着她的小手问道。 好像作为旁观者的她，比林夕晨本人还要为手术成功而高兴一样。

就像是苏雨晴自己手术成功了一般。

对于苏雨晴来说，林夕晨是她生命中最重要的人，林夕晨的快乐就是她的快乐，林夕晨的痛苦就是她的痛苦，会这样感到开心也算是常理之中的事情。

“嗯……叫我，夕儿。”林夕晨有些虚弱地笑着，一字一顿地说道。

“诶？”苏雨晴有些发愣，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

林夕晨的笑没有维持太久，只是短暂的数秒钟，又变回了面无表情的模样，她轻轻地说道：“只有……最亲近的人……才知道的，名字。”

“诶？真、真的吗！？”苏雨晴有些激动地问道。

“嗯……”林夕晨笑着抚摸着苏雨晴的脑袋，难得的多解释了一番，“这是母亲小时候……给我取的小名。”

“对不起……”苏雨晴低下了头，“不该让你想到这个的……” 林夕晨摇了摇头，表示并不在意。

“对了，那天……你妈妈好像……没有叫你的这个名字诶？”

“她，忘了吧，或许。”

“夕子……夕儿，我不会忘的！我一定会记住一辈子的，永远永远！” 林夕晨只是笑，笑着摸着她的脑袋。

“夕儿、夕儿、夕儿、夕儿~”苏雨晴反复地念着这个只有林夕晨最亲近的人才知道的小名，像是要永生永世地铭刻在心中，然后她抬起头，有些犹豫，最终才很艰难地下定了决心，说道，“我……夕儿，我会娶你。”

“嗯……”

“我想……或许……我现在，做个男人，还来得及……”本来苏雨晴是打算在今年夏天去做去势手术的，但是因为各种原因而拖延到了现在。

“内心的，真实想法？”林夕晨带着质问的语气。

“唔……”

“不用勉强。”

“没有勉强啦……我真的想和夕子姐姐……夕儿结婚！我也想有一个自己的孩子……”

“那也不用……勉强。”

“可是如果我朝着自己的梦想一直走下去……唔……或许……或许可以领养……”苏雨晴有些痛苦和苦恼地揪着头发，一边是和林夕晨更幸福的生活，一边，是她自己一直追求的东西。

无论那一样都难以取舍。

林夕晨只是安静地看着苏雨晴，摸着她的头发，没有说话，双眸中好像蕴藏着什么。

“我……我还是……还是……放弃吧……”苏雨晴说出这三个字的时候，就像是被抽干了力气一样疲惫，为了自己所爱的那个人，真的做出了对于她而言很大的牺牲。

“不用放弃，有办法的。”

“诶？” 林夕晨没有正面回答是什么办法，但是半个月后，苏雨晴就知道了。

也就是在林夕晨出院前的一天，那个天天照顾苏雨晴的护士神色怪异地把她拉住，然后带到了一间充满了消毒水味道的小屋子里，这里有一个不大的手术台，好像是进行微创手术的地方。 “为您安排的取精手术现在已经可以开始了，医生马上就到，请您先躺到手术台上。”

“诶？！”苏雨晴一愣，随后变得面红耳赤起来，她终于明白林夕晨所说的办法是什么了。

这还得多亏苏雨晴吃药的时间有限，没有造成永久性的、无法挽回的损伤，虽然生育能力下降了一大截，但是通过取精手术，还是能取出有足够活性，能够让女性怀孕的\*\*的。

手术打了麻药，不是很疼，好像是拿了什么东西往里面捅，而后取出来了什么，一切就结束了。

之后的事情就是人工受孕了。

这些手术都不算太过复杂，可还是花完了林夕晨全部的积蓄，接下来的时间，她得多画些插画，才能再存起钱来了。

当相比心中的幸福感而言，花的这些钱一点都不心疼，一切都是值得的。

在苏雨晴成为女孩子之前，林夕晨怀孕了。

苏雨晴的心情是复杂的，她有时候都会感觉那个怀孕的人是她自己，她就要……当妈妈了。

很奇怪，只有当妈妈的感觉，而没有当爸爸的感觉，或许是那残存的男性心理，真的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了吧。

有着两个母亲的家庭，听起来就觉得很有趣呢…… 一时间，林夕晨成为了合租房里最被羡慕的对象，也是大家最关心的对象，每一个人都把她捧在手心，当作珍宝一样供着。

在这么多药娘之中，能像林夕晨这样生育的，少之又少，大家都由衷地为她感到高兴。

而张思凡也时常调侃苏雨晴，问她快要当妈妈的感觉怎么样。

而方莜莜却是为她们俩的未来担心起来，有着两个母亲的家庭，会不会对孩子的未来造成负面的影响呢？ 为此，她还查阅了大量的资料，甚至连以后怎么教育孩子都已经想好了。

大家都用各自的方式表达着各自的关心，也让人愈发地感动。

胡玉牛把武道馆开了起来，直接资助了大学里的武道社团，获得了意料之外的成功，那个家族的武道馆开始变得热闹起来，一切都焕然一新，胡玉牛父亲曾经想要实现却没有实现的梦想，在胡玉牛的手中逐渐成为现实…… 天语遥没有再和胡玉牛产生交集，只是有一天在门口收到了一封夏归月寄来的信，信上面替天语遥对胡玉牛道了歉，而后表示她们俩离开了小城市，一起念了大学，将要去一个新的城市开始新的生活了。

一切的矛盾和冲突，以这样的平静落下了帷幕，总算是让人感到了些许的欣慰。

“小晴，你看小夕子的肚子一天比一天大了，有没有想好孩子的名字呀~”

“姆……名字想好了，就是不知道该和谁姓……”

“嘿嘿，要不和我姓吧？”不用多想就知道，这厚颜无耻的回答是谁说的了。 “我觉得吧，还是就姓苏吧，毕竟，播种的，是小晴嘛。”方莜莜也促狭地笑道。

“唔……夕儿？”

“苏。”林夕晨淡淡地笑着回答道。

虽然那个笑容很淡，不仔细看还是会以为是面无表情，但苏雨晴知道她是在笑，也只有熟悉她的人，才会知道她什么是在笑，什么时候面无表情吧。

“那就叫……苏慕夕吧！”

“苏雨晴爱慕林夕晨的意思？”

“嗯……咳咳！”苏雨晴很是害羞地干咳了两声。

大家都嬉笑了起来，张思凡更是没个正形地又取了很多无厘头的名字，不过最后还是确定，无论男孩儿还是女孩儿，都叫‘苏慕夕’了。

未来的一切，似乎都在朝着好的那方面发展着。

林夕晨的肚子一天比一天大，而苏雨晴也在这段时间里，接到了来自家中的书信。

她的一切父母都知道，同时，也不再反对，而是支持，只是希望有时间能回家看看，信中附着一张银行卡，里面有整整一百万元，是给苏雨晴做手术，以及未来的开销的。

母亲在心中写道：「这些钱，是给孙儿备着的，可别乱用哦，还有，等不知道孙儿是男孩儿还是女孩儿，但无论如何，有时间的话，一定要带回来看看哦，不只是想见见他，也想见见你……小晴，爸妈，想你了。」

007 不准走

“对不起……”安念低着头站在方莜莜的身前，长久以来的相处，终于在这一天将要结束。

因为安念的父母不允许他娶一个无法生育的‘女人’。

安念的母亲或许可以理解，但绝对不会接受，更不会接受这种事情发生在自己的儿子身上。

和男人结婚？在老一辈人的思想里，这是最丢脸，最败坏祖宗基业的事情。

他的母亲和他谈过心，也曾以死相逼，这让安念不得不妥协。

或许，安念本就是一个容易妥协的人，以前的时候他也曾想过做一个女孩子，却因为看清楚了现实而没有踏上那条路，他就是在大事情上特别理智的人。

但有很多时候，理智，反而会让人感到痛苦。

他多么希望自己此时能不顾一切地和方莜莜在一起，不去管其他的所有事情，就和她私奔，去任何一个没有熟悉的人的地方，但他做不到，所以，只能是痛苦地挣扎着，说出了分手的话。

“我知道的……”方莜莜的神色有些黯然，就在她和安念在一起的时候，她就已经想到了可能会发生的事情。

毕竟这样的爱情，对于世人而言，是禁忌的，是不该存在的，是应该百般抵制的，也是难以长久的。

在得到的同时，她也做出了将会失去的准备，她一直以为就算有一天不再拥有，也不会被负面的情绪所控制，但没有想到，当这一天真的到来的时候，那些负面的情绪，却是难以抑制了。

轻生的念头一旦产生，就难以再压回去，身后就是波涛汹涌的钱塘江，只有转身跳入江中，她的一生也就此结束了，从此，再也不会有任何的痛苦……

“对不起……”安念微微颤抖着转过身，嘴中不断地念着这三个字，最后，才像是做出了很大的决心一般，迈动脚步，朝着远处走去。

方莜莜的心中痛苦，可安念又何尝不是呢。但有很多事情，都必须要做出决定，长痛不如短痛，越是拖着，在割舍时就越是痛苦。

但是，下一秒，方莜莜抓住了安念的手臂，她抓得紧紧的，指甲都掐进了安念的肉里，后者却像是没有感觉到疼痛一样，有些木然地缓缓停了下来。

“不准走。”方莜莜咬着牙，低声地说道。

安念没有反应，只是直愣愣地站在原地。

“不准走……” 当方莜莜再一次重复着刚才的话的时候，安念才缓缓地转过身来，他看到她咬着嘴唇，眼中噙着泪水，此情此景，哪怕是安念再理智，也忍不住产生了一股冲动。

他挣扎着，想要突破那个禁锢他的，名为‘理智’的牢笼。

“我……不走……”

“嗯……”方莜莜扑进了安念的怀里，就像是一只受伤的小猫回到了老猫的怀里一样，竟然就这样流着泪睡着了。

这种事情，对于人的精力损耗，还是相当大的呢。

其实安念自己也没有真的下决定，刚才所说的话，或许只是对方莜莜的一个小小的安慰吧，等到二人重新恢复冷静，才会做出真正的决定。

安念就这样抱着方莜莜坐在钱塘江旁的木凳上，看那潮起潮落，又看那云卷云舒，好像心中有什么东西被打开了，又好像明白了什么，领悟了什么。

方莜莜睡的时间并不长，只不过半个小时而已，当她醒来后，二人之间的氛围开始变得有些尴尬，因为二人都知道，之前所说的话，都是不作数的。

“我……我不会缠着你的。”方莜莜有些疲惫地说道，“我会……自己离开的……”

“不要离开……”安念下意识地抓住了方莜莜的手腕，一咬牙，干脆将那所谓的理智给抛出了脑海，“我们走吧，去一个没有人认识我的地方，开始新的生活吧……”

“但是，你的父母……”

“不管这些了！如果总是活得那样理智，和机器人又有什么区别，人就应该要有人的情感啊！”安念有些歇斯底里，与其说是在说服方莜莜，不如说是在说服自己。

“不……你还是……回到原本的生活轨迹中去吧……”反倒是方莜莜，却是开始理智了起来，但是她说出这些话的时候，心中却在滴血。

将自己最爱的人送走，还有比这更让人痛苦的事情吗？ 可那又能怎么办呢？ 药娘的爱情，又有几个可以收获完美的结局？ 她也只能在心中安慰自己，能有这样一段恋情，就已经足够满足了。

可……真的会满足吗？ 就在二人为了这件事痛苦地挣扎的时候，安念的电话响了起来。

“喂？安念！”电话那头的语气有些急促，因为语速太快，所以有些口齿不清。

“舅舅，你说什么？没听清。”

“安念，你爸妈出车祸了，现在在市一医院，你快点过来！”

“什么！？”安念瞪大了双眼，二话不说就挂断电话，冲到路边，拦下了一辆出租车。

“怎么了？”不太了解情况的方莜莜疑惑地问道。

“我爸妈出车祸了！”

“诶？！没事吧？”

“我不知道，现在得赶紧过去！”安念来不及多做解释，就急吼吼地对出租车司机喊道，“师傅！市一医院，尽快！”

“行，坐稳了。” 出租车在市区里以尽量快的速度开着，几乎就是压着限速的速度开着，可安念还是觉得实在是太慢了。

他此刻恨不得立马就冲进医院里去，看看父母到底怎么样了。

无论父母再怎么反对他和方莜莜的事情，那也终究是他的父母呀，而且安念的家庭一直都是很和睦的，只是因为有了违反大多数老一辈人的固有思想的事情，最近才发生了一些小冲突，但如果这个时候安念还幸灾乐祸，那就绝对不是个人了。

就连方莜莜，都没有产生那种庆幸的念头，和安念一样为他的父母感到焦急。 从钱塘江到市一医院的路程不算短，哪怕不堵车，最起码也要半个小时以上的时间，而出租车司机就算开快车，也不会去违反交通规则，速度也仅仅是卡着限速的速度而已。

市区里的限速能有多高，想想就知道。

但就算这样，速度也已经很快了，三十分钟不到，终于抵达了市一医院的门口。

市一医院这里总是门可罗雀，进进出出的人们络绎不绝，安念撒开腿狂奔着，一连撞到了好几个人，而方莜莜则有些费劲地在后面跟着。

“舅舅，你在哪里？”

“急症室门口！” 说话间，安念就冲到了急症室的门口，有些笨重的身躯爆发出平时难以爆发的力量，很难想象，这么大一个块头，竟然能跑得这么快。

“我爸妈呢？”

“在手术室里……” 安念微微松了口气，咬着牙盯着那代表手术进行中的红灯看着，却是因为缺氧而感到有些头晕目眩。

“叔叔阿姨怎么样了……？”

“我不知道……” 等待的时间总是如此的漫长，当手术医生出来的时候，带来的却是如同晴天霹雳般的答案。

因为车祸实在太惨烈，所以抢救无效身亡了。

安念像是被抽干了力气一样，颓废地跪在了地上，而其他人也不知道该如何劝慰。

人死不能复生…… 在这几天里，安念的意志十分的消沉，方莜莜则寸步不离地跟在他的身旁，无微不至地照顾着他，甚至就连饭，都是她一勺一勺，亲手喂给他吃的。

“谢谢你……”

“你不要再这样消沉下去，就是对我最大的感谢了……”

“不会的，我还有很多事情没有做呢，只是这件事，一时间难以接受罢了……”

“嗯……” 几日之后，安念父母的葬礼举行了，不算太过隆重，只有最亲近的亲人到场，就安葬在了半山的公墓里，那里靠着山，风景好，又安静，不容易被人打扰…… 然后就是通过法律途径进行遗产的交接，当把所有的遗产交接到手后，安念卖掉了这套在杭州的房子。

“走吧。”

“我们去哪里好呢？”

“随便去哪里，反正只要远离这里就行了。”

“要不，就去小城市吧，那里挺好的，又安静，又不算太偏僻，还靠着海……”

“好啊。”

就这样，安念和方莜莜离开了杭州，来到了小城市里，在这里坐落下来，安了家。

房子就买在海边，是货真价实的海景房。

“莜莜，你家那边……怎么办呢？”

“能怎么办，反正我爸也不会管我，不也不打算再回去了。”

“嗯……其实，或许也未尝不是一件好事……”

“你这么说，可有点大逆不道哦。”

“嘛……确实如此啊，无论如何，我们终于可以正大光明且又自由地在一起了……” 生活就总是如此，充满了戏剧性，任何事情的发展，都有着好的那一面和坏的那一面呢。

“说起来，小晴和夕子也快结婚了呢。”

“哦？她们……怎么结婚？”

“当然是没有身份证的啦，只是会办一个婚礼……嗯，只有我们几个参加。”

“要不，我们也在那一天，和她们一起，举办婚礼吧？”

“诶？太、太突然了吧……就只剩下两个月不到的样子了……”

“没事儿，两个月嘛，足够了。”

008 至少，大家都还在

在结婚之前，苏雨晴和张思凡一同去了泰国。

一百万元足够做变性手术，她甚至拿出一部分暂时借给张思凡来做手术，当然是不需要利息的那种。

本来还要叫上方莜莜的，但却被后者拒绝了。

因为安念并不介意方莜莜的外部器官是否和女性一样，而方莜莜自己也在拥有了爱情以后，对变性手术并不是很在意了。

毕竟现在的科技并不算发达，即使做了手术，和真的相比还是有很大的区别的。

做了手术还可能会有各种后遗症，与其如此，不如去做一些小手术，让她变得更女性化一些。

方莜莜没有那样的坚持，安念也不在乎对方的身体如何，也就省下了这笔手术钱。

苏雨晴和张思凡是坚持着想要有一个女孩子的身体的，她们的理念和方莜莜不同，也说不上谁的更纯粹一些…… 本来手术是没有这么轻松的，主要是因为一个叫做莫空的男人给她们送来了手术证明，并且还给了苏雨晴已经改成女性性别的身份证。

这个叫做莫空的男人，就是苏雨晴和父母之间的纽带，或许称之为信使更为合适吧。

手术进行的很成功，特别是苏雨晴的，几乎是达到了手术能达到的最逼真的程度，而且因为在手术前没有去势，所以皮的长度足够，做出了尽量好看的形状，张思凡也是如此。

拿着上面写着‘性别：女’的身份证，让苏雨晴感到一阵的激动，两个月的时间转瞬即逝，苏雨晴早已可以下地走路，也早已回到了小城市中。

苏慕夕也在婚礼前的半个月出生了。

是个女孩儿。

“哇，看起来很可爱的样子！眼睛大大的！有点像小晴哦！”

“诶？真的吗？我看看我看看……”苏雨晴迫不及待地抱起了自己的孩子，虽然小婴儿其实比猴子好看不到哪里去，但在她的眼中，却是世界上最可爱的婴儿。

毕竟，那是自己的孩子嘛。

苏雨晴的父母就像是知道这一天，苏慕夕会出生一样，双双赶了过来，还带着已经三岁大了，却从未谋面过的亲弟弟。

苏雨晴和父母见面，想说的千言万语，最后都变成了一个看上去十分平淡的拥抱，一切的一切都在此刻化解，让她重新有了家的感觉。

最起码，父母还是关心着她的呐。

这一次来，除了看看出生的孙女，还要为她办理户口。

苏雨晴被从家族的户籍中迁了出去，成了一个独立的户口，而苏慕夕的户口，就安置在她的名下。

最起码有了后代，就算是苏雨晴的父亲也没有太多的不满可说了，而且就算没有苏雨晴传宗接代，还有她的弟弟苏冬凌来做这件事情…… 总之，一切的一切，都在朝着好的方面发展着。

婚礼在提前定好的日子，如期而至。

婚礼就在张思凡郊区的集装箱房处举行。

这块地皮已经被苏雨晴买了下来，原本的集装箱房已经被拆除了，用了半年的时间造了一座别墅，花费了大约二十万元，别墅不算特别大，但却足够温馨，坐落在这样的郊区，也有一种远离尘世喧嚣的感觉。

参加婚礼的人并不多，加起来也就十来个而已，但却比那些十几桌人参加的婚礼还要让人觉得温馨、有人情味…… 能参加婚礼的，都是真正的亲近的人呢。

方莜莜和安念也和苏雨晴他们一同举办了婚礼，所以，这是一个有着两对新人的婚礼呢。

苏雨晴和林夕晨都穿着婚纱，而小苏慕夕则被苏雨晴的母亲照顾着。

她站在临时搭建的小台子上，看着台那下一个又一个熟悉的面孔，大家都笑着看着他们，虽然没有什么祝福的口号，但却能从他们的眼神中看到最真挚的祝福。

参加这次婚礼的，有胡玉牛、柳韵、张思凡、苏雨晴父母、苏雨晴的大舅、冉空城、苏雨晴的三个表哥、莫空，甚至还有天语遥和夏归月。

天语遥和夏归月二人，据说是莫空找来的，虽然没有正式地和胡玉牛和解，但有过夏归月的那封信，以及这么长的时间过去了，所有的不满和仇恨都已渐渐淡去，天语遥也似乎习惯了女孩子的生活，打扮得像个洋娃娃一样可爱，只是不经意间还是会透露出些许冰冷的气息，当然，她说话的时候，倒是和傲娇的萌妹子更加接近一点…… 而婚礼的主持人，则是张思凡，而神父，则是那个并不算太熟悉，但不知道为什么也不会觉得生疏的莫空来当。

每一次看到莫空，苏雨晴总会有一种异样的感觉，就好像认识他很久一样，不是三年四年那么短，而像是十年，甚至更长。

可事实上，苏雨晴和他面见的次数都不算很多呢。

虽然从一来到小城市起，就见过面……

婚礼很小，但该做的却都有，尽可能地正式，同时，这也是一场，很奇妙的婚礼。

因为，有着三个穿着婚纱的新娘，要不知道的，还以为是安念要娶三个妻子了呢！ 因为有两对新人，所以要准备的东西也是两份，就连台词都是两倍的。

比如询问是否愿意这个问题，就得问足足四遍…… 而张思凡也老是背错台词，闹出许多好笑的乌龙，却是为这小小的婚礼增添了许多欢乐的气氛。

“请问，安念先生，你愿意嫁给你的妻子吗？”张思凡这样问道。

“噗！”方莜莜是第一个忍不住笑了起来，她举着手调侃道，“我愿意娶他

~”

“愿、愿意……”最关键的是，安念竟然还傻乎乎地回答了，又是引发众人的一番哄笑。

而送花的环节也是别出心裁，送花的是曲奇，在它的背上坐着咖啡，并且挂着两个花篮，走到一对新人面前，新人只要自己捧起花篮就可以了。

这完全是把猫给当作了花童来用了嘛。

而咖啡也不闲着，它还负责给每一对新人送巧克力，就是那种圆形的榛果巧克力，一对新人一颗，代表着对未来的美好祝愿。

等张思凡调侃完了，就是莫空上场了，他今天穿了一身神父的衣服，还捧着一本厚厚的圣经，乍一看，再加上他脸上那仿佛要救济世人的神情，还真有几分神父的感觉。

神父的话是庄严而又神圣的，在一长串的问答之后，莫空为两对新人进行了祝福，在她们的戒指上洒上了圣水，并且念着基督教的咒语，让她们能和对方绑定终生，一辈子都在一起…… 过去曾发生的一幕幕，都涌上心头，让苏雨晴忍不住热泪盈眶，在当时独自一人出走的时候，这样幸福的事情，对于她而言，就像是白日梦一般遥不可及吧。

但没想到，真的有一天，这一切的梦想都实现了…… 甚至连人生都没有缺憾——她还有了自己的亲生女儿。

要说唯一的遗憾，大概是没有体验过生孩子的感觉吧，不过，那也已经是无关紧要的事情了。

蔚蓝的天空下，几朵柔软的白云在变换着不同的形状，一架客机从高空中驶过，留下一条长长的航迹云，就像是人生的轨迹线一样，漫长得看不到尽头。

天空很美，世界也很美，人生……也很美。

“哎我和你们说啊，其实小晴以前有偷偷买过卫生巾哦。”张思凡‘小声’ 地向别人透露着自己知道的八卦，实际上那声音，在场的所有人都能听得到。

“嗯？怎么回事？”

“估计是想体验一下来例假的感觉吧，咩哈哈哈，还真是天然的可爱呀！” 苏雨晴羞得满脸通红，有心想阻止张思凡抖露八卦，但却因为父母在场，不敢表现得太过‘彪悍’。

林夕晨的身体素质很好，但生了孩子也没过太久的时间，这段日子里还是比较虚弱的，刚才在台上站了好久，此时已经累了，正坐在椅子上休息，认真地听着大家聊着的八卦。

“夕儿，吃点东西吧？” 苏雨晴将一块肉松饼掰成两半，一半塞进自己嘴里，一半递给了林夕晨。

林夕晨点了点头，扭过头来，却没有接那一半的肉松饼，反而是将唇印在了苏雨晴的唇上，然后将她咀嚼过的肉松饼，用舌头舔进了自己的嘴里。

“唔？姆？！”苏雨晴的脸一下子就红到了耳根，这突如其来的大胆行为，实在是让她有些意外，而且这个举动……在这么多人面前这么做……实在是，实在是太羞耻了……

“哇哦~”以张思凡为代表，众人都坏笑着起哄起来，更是让苏雨晴羞涩不已。

“两个新娘都忍不住咯~想做什么爱做的事情，等到晚上也来得及嘛~”

“好了好了，思思，你也别调戏小晴了，你看她脸都快冒烟啦。”

“哪有。”

“准备拍合照了。”莫空淡淡地笑着说道。

“啊，合照，快快快，大家到台子上站好，要要拍合照了！” 苏雨晴也借此机会挣脱出来，和林夕晨一同走到了台子上。

她看着身边的人，无比的感慨，这么多年的时间里，发生了许多许多的事情，也无数的困难和挫折，但是，大家最终都挺了过来，没有被生活所打败。

这些她所熟知的人，一个都没有少。

真好呢，至少，大家都还在。

苏雨晴这样想着，延时拍摄的相机自动按下了快门，将时间，定格在了这一刻。

“茄子～！”

后记

很高兴又在后记中和大家见面了，又是漫长而短暂的一年，《药娘的天空》这本一开写就颇具争议的小说终于完结了。

说实在，写这样一本偏向社会黑暗系的小说，是一件挺累人的事情。

有很多的东西我都没有写到，也算是有些遗憾吧，但又觉得就这样也挺好，虽然做不到完美，但最起码把我想写的故事都写了出来。

有真实的部分也有带有浪漫色彩的个人幻想的部分，总而言之，也是倾注了全心全意的爱。

苏雨晴、林夕晨、张思凡、方莜莜、天语遥、胡玉牛、莫空、安念…… 许多个有名有姓的角色，我都尽力地去刻画，让他们展现出不同的个性，尽量让他们像是活生生的人，而不是被我操纵着的提线木偶。

我个人觉得已经满意了，这是我目前所能坐到的极限了，我已经尽力了，有诸多的不足，或许之类留待未来的我有一天回过头来修改了。

药娘文里一如我妻一般，有着大大小小的各种彩蛋，同时也和我妻的剧情有些许的重合之处，这是在我妻中就铺好的伏笔。

我想表达的就是，每一个人都是自己故事里的主角，而在别人的故事之中，或许只是配角和路人罢了。

彩蛋很多，比如只要是明确的日期，就肯定是和日历上的星期相同，甚至就连天气都尽量按照历史天气来走，还有正文结局苏雨晴死亡的日期，2016年4月

4日，也不知道有没有人发现，这正是这本书开始的时间。

还有很多，不再一一列举，期待大家自己去发现。

小众作品看的人，少还是让我成长了许多。

但我还是会坚持自己的想法，写过的题材不再去写，在 SF 太过烂俗的题材，也不会去写。

比如变身之类。

后宫文是不会写的，我喜欢专一。

接下来将会休息几天，大概四月五日的时候开始新书，新书是两本，一本将是恶搞向，一本则是百合向，同步更新，以一章三千字为基准，恶搞是一天两更，而百合向是一天一更。

休息的时间不算长，因为我也担心离开的太久，会过气呢。

不过全年无休的码字，还真的是有些累。

从药娘更新开始，我就从来没有断更过哪怕一次，而且上架后都是每天两更，也没有过一更然后补的情况，也从未有过承诺加更却不加的情况，甚至就连到下午更新的时候都很少，基本都是在早上起来就把更新完成了。

我妻也是如此，药娘也是如此，两本书，一本两百万字，一共是四百万字，整整四百万字，银娘都是全勤的在写书，从未断过，对于我自己来说，也是一件不小的挑战，甚至也算是壮举吧。

你们的支持，就是我最大的动力，作为一个平凡的作者，我也没有什么好回报的，只能尽量带来有趣的题材，尽可能的不断更来回报你们。

再一次感谢大家对我的支持。

休息几天，然后回来，到时候还要继续支持哦！ 然后新书其中恶搞的一本有活动，在恶搞的那本上架前，那本书出现一个炎帝级的读者，我就会在上架时更新五十章（不掺假的三千字一章），必须是那一本书的粉丝榜的读者才可以哦，然后百合的那一本没有这个活动，所以就算百合的那本刷到炎帝，也没有五十章的上架更新哦。

最后的最后，放出读者群——「不入狼穴，焉得狼子」，群号：460215067 一定要正确回答问题才可以进入哦，想要加群的就赶紧加吧，用不了多久就要加满了，到时候会关闭此群，然后开放一个外群，作为接下来两本新书的读者群了。

哦，对了，还有，银娘将在下面罗列出本书到完结为止，粉丝榜前十五名的读者： 第一名：「喵喵！」，打赏了本书13000多的人民币，是本书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盘古级读者，也是银娘的创作生涯中，唯一一个打赏这么多的读者。

第二名：「seedlan」，群里叫做雪风，第一个炎帝级读者，也是唯一一个炎帝级读者，她的打赏，让药娘文在上架时一次性更新了五十章，当时在上架时看得过瘾的诸位，要多多感谢她哦。 第三名：「北美红茶」，给予了大量长评，大量月票，大量打赏的好读者，经常能在评论区看到他。

然后是第三名到第十五名，他们分别是：

1. 易光风灵（祝融）
2. 看不到我（火龙）
3. P2Gene（火龙）
4. 長庚（火龙）
5. 狐白（火龙）
6. 冥府之王（火凤）
7. 『入梦※时刻』（火凤）
8. 泪了再聊（火凤）
9. 年少才轻狂（火凤）
10. 老驴（火凤）
11. 英月：回家咸鱼啦！（火精灵）
12. motana（火精灵）

除此之外，当然还有很多很多支持我的读者啦，就不在这里一一放出了。

感谢所有支持银娘的读者，在此，真挚地对每一个支持银娘的读者说： 银娘写作的路上，幸甚有你。

番外 在故事之外的故事

林夕晨 （一）

注：此番外内容和小说剧情没有太大关系，仅仅只是写一些凌驾于虚幻之上的现实故事而已。 比如在和现实世界里的那些小说中的角色见面时所发生的一些故事。

其实也可以算是一个资料记录集。

就像分卷名写着的那样，这些，全都是在「故事之外的故事J。

林夕展是我写的故事里的一个重要角色，她的名字当然不叫林夕屦t所有角色的名字基本都不 是真名，顶多就是那些角色们各自使钼的女名而已。

林夕展的女名也不叫林夕展，说出来大家也不会熟悉，所以暂时就还是用书中的这个名字就好

她的QQ昵称有很多，其中有一个知道的人并不多的就是叫夕子，大概闲了一个星期的样子就 换掉了吧，只是我也是在那一个时间段和她变得熟悉的，所以后来就用「夕子」来称呼她了。

在网络上我们大槪认识了半年的时间吧，夕子在网络上从未动怒过，脾气好的惊人，有时候我 也会□无遮拦地说一些不合时宜的话，但她却总是保持着足够的涵养和温柔。

而且很多时候不是强忍着怒火不发出来，而是由内到外的就没有因此而生气，我想，或许她的 心真的是很温柔的吧。

其实她很少说话，见面时也多是在群里，聊天时都总是蹦几个字，话不多，但并不显得冷，这 是一种很奇怪的感觉。

她是我的一个读者，早在我妻之前就已经逬入了我的读者群了，但是我熟悉她的时候，却是写 我妻已经到了中后期的时候了，因为她很少说话，自然就没有什么存在感嘛。

夕子在现实里也是一个药娘，不对，更准确的说，她应该是一个已经完成了手术的变性人，在 身份证上的性别清清楚楚地写着‘女’这个字。

刚开始的时候我是将信将疑的，但是有不少我认识的药娘朋友都证实了一点，我也渐渐相信了

.

在网络上对一个人的了解是有限的，再加上夕子特別的低调，在圈子里可以说几乎没有任何名 气，除了少数几个人以外，认识她的，可能都寥寥无几。

大家都对她不算熟悉，或许我是她后来那一段时间里t最聊得来的朋友吧。

我从具他认识她的人那里，得到一些传闻，据说夕子被包养过t \_直到现在都不知道是不是还 在被包养着，而且她做的手术并不是最好的手术，而是比较勉强的那一种，或者说是最低价格，最 低规格的手术吧。

手术是在国内的一个医院里逬行的，但并不成功，这个是夕子自己告诉我的。

因为做的手术不太成功，所以在做完之后总会有各种各样的问题，比如说模具变形，开□处理 不当导致肉重新长在一起一对于身体而言，那个被且开的□子，就像是伤□一样的，必须闬各种 方法来阻止愈合，才能形成一个稳定的不会变形的女性器官。

那个时间大概要半年或者一年吧，夕子就是在这个不稳定的期间内，发生了很多问题。

发炎、流脓，之类的事情发生过许多次了，又因为手术的私密性，所以连伸张都不敢，只能私 下里处理，这种事情真的很麻烦，钱花出去了，却无法把根源给看好。

有一段时间她说她甚至憋不住尿，反正也是手术的问题，好在后来这个问题被解决了，好像是 使用材料的问题又或者是别的什么，反正我是记得不太清楚了。

很多人以为变性手术结束后就是美好生活的开始，可是夕子告诉了很多人，那可能是更痛苦的 根源。

下身做手术的这段期间总是有各种问题，完全无法使用，甚至iS理不干净还会有臭味一一制作y in道的是小肠，优点是润滑，缺点是会长毛和发臭。

有些人使用的是YingJing皮，那个倒是不会发臭，但是不会自动分泌液体来润滑。

总之是各有优点吧，当然夕子不闲后者来制作，是因为早早地去势后，失去了那两个器官，导 致此处的皮萎缩了，长度不够……

具体的细节也不是很了解，这些仅仅只是从只言片语中整理出来的而已。

说起来，夕子诉苦的感觉也是很微妙的，不像别人那样打开了话匣子大倒苦水，而百总是表现 的情绪很激烈。

虽然只是文字的聊天，但总能感受到她的温和，即使是这些头疼苦恼，让人发狂的事情，她也 能乐观的去承受，也从来不会把悲惨的車情转变为怒火迁怒到其他人，更不会去自残。

反正我是从来没有听她说过什么要自残的话。

在那一段较为活跃的时间，夕子是几乎没有什么收入来源的，她的收入基本的依靠做淘宝客服 得来，收入相当的低。

原来包养她的人，也随着她的手术带来的后遗症迟迟没有处理完而失去了耐心，将她m开了。

原本被包养的时候，夕子一个月大概能拿到五千到一万不等的「零花钱」，而后来那一段时间 ,只能依靠当淘宝客服那微薄的工资来生活，到底有多少呢？

大槪也就是1500块钱左右吧，可以说是少的可怜，但没办法，这已经是最适合她的工作了，

想想那一段时间，即使她还有存款，但是一边要生活，一边还要看病，解决手术的后遗症，就 能知道I她过的到底是有多么辛苦了。

和夕子见面，其实是很偶然的一次，她来到了我所在的城市一一准确的说应该是路过。

或许是在一个地方憋久了想四处走走，又或者从哪里拿到了一笔包养她的钱，总之她坐火车去 四处旅行，范围不大，就是在沿海这一带的城市之间而已。

哦对了，题外话，关于包养的这件車情，可怜固然是可怜t但有时候也感觉这是自找的，明明 她在大学毕业之后可以找一份工作的，但为了尽快筹集手术的钱就去找人包养她，当包养的习惯了 ，钱在不用工作的情况下获得的时间久了以后，一个人就几乎失去了工作能力了，这大概才是夕子 找不好工作的原因吧，因为她可能……什么都不会。

或许M十么都不会有些太绝对了，但大致就是这个意思。

那次她路过我所在的城市，要看一看这边的有名的景区，就问我，要不要见面。

既然来了，那我也自然不会推脱，当了一次导游，只是出发的匆忙，衣服也没怎么挑选，就是 随便穿了平时的便服，相当邋遢的就过去了。

其实在我们俩见面了以后，风景是什么并不是重要的事情了，重点都被放在了聊天上。

初次见面，和我想的有些意外，夕子她竟然和网络里一样温柔一一仅从外表上来看的话。

她的胸部不像是小说里写的那么大，但也不算小了，目测应该都有B或者C的等级吧。

夕子说，这是隆出来的胸，也就是里面填满了硅胶的产物。

虽然知道那是假的，但看着那白皙柔嫩的乳沟，还是很有吸引力的，最起码一旁路过的男人， 哪怕是老大爷，都会朝她看上一眼#

她看起来就是个女人，几乎可以说是毫无破淀，但据她自己说，她的缺点就是她的身高稍微高 了 一些。

夕子的身高大概是173的样子，比我要高一点#

但是现代社会，高挑的女性越来越多，所以这个完全不算缺点，甚至可以算是优点，我倒是觉 得，她的唯一破绽是盆骨还是不够宽。

大概正是因为夕子的这种残念，所以我在设定小说的时候，把她的身高设定在了 160,这是她 心目中最理想的身高了。

夕子的声音略有些沙哑，她并没有做很完善的声带手术，只是单纯的把喉结给切除了而已。

如果不闱伪声的话，实际上还是男声，只是较为中性一点而已。

她说的话不多，有各方面的原因，最重要的一点是，喉结手术也做的不是很好……

简单的说，就是耐久度下降了，她说的话多了，就会喉咙疼，甚至变得嘶哑，更何况是闲很伤 喉咙的伪声来说话呢。

她见到我的时候还有些害羞，但还是搭住了我的肩膀，就像是好哥们那样的勾肩搭背的感觉吧 ，只是她做这个动作要收致得多，也要显得温柔的多。

夕子扎着双马尾，不是假发，而是真发，摸起来的手感并不算很好，微微有一些粗糙，可能是 营养不良的缘故吧。

她没有做整形手术，因为她的钱只够她做那些最必要的手术，而M闲的药物全是国产的……

当然不是支持国产，还是那句话，没钱》

在药娘的群体里来说，她绝对是那种天賦党，不然也不会有人包养她了，一个月五千到一万的 零花钱不多，可也不算少了，要知道那可是白养啊，而且那些钱只是零花钱。

除了那些外I还有什么食宿费、各种礼物，全都是不要钱的呢。

夕子也很直白地说，被包养的时候，出去撒撒娇，就有很大的几率买到自己想要的东西，只要那东西不是责得离谱就行。

比如那个时候刚出来的苹果手机，苹果电脑，也都是夕子在撒娇后，包养她的人毫不犹豫地买 下来的。

虽然她说的有些话，都很直白，甚至很阴暗，但因为她总是带着那种温柔的笑，所以并不让人 觉得讨厌，反而会让人觉得她很S实。

林夕晨(=)

午餐选在了一个西餐厅里。  
  
      当然不是景区附近，作为一........节俭的人，怎么可能做那么浪费的事情呢。景区附近量少质量也不好，而且还贵。  
  
      所以选择的是在我家附近的一家西餐厅里，这里人少，安静，有一种优雅的气氛，最重要的....便宜实惠。  
  
      吃了什么早已记不清了，反正一共是两百块不到的样子，对于西餐厅而言，这个价格并不算高了，而且吃的东西还是蛮多的。  
  
      西餐厅里，我和夕子选的是二楼靠窗的位置，可以看到楼下熙熙攘攘的行人和来往的车辆。夕子切牛排的时候很熟练也很优雅，显然是经常吃的，相比之下我就显得笨拙了，最后无奈之下直接用嘴啃，还好没什么人，不然肯定很多人会投来异样的目光。  
  
      “你讨厌被包养的我吗。”夕子冷不丁地问。  
  
      我愣了愣，回答她说，每个人都有每个人的苦衷。  
  
      实际上并没有正面回答这个问题，但她聪明的没有选择继续追问。  
  
      对于这种事情，我不支持也不反对，毕竟我不是夕子，不在那种环境下，是不可能判断对方所做所为是正确还是错误的。  
  
      有时候，这么做可能真的是出于无奈吧，最起码夕子她说，是不喜欢被包养的。  
  
      钱可以和很多东西进行取舍，而最终得到的结果，往往是舍弃别的，选择那足够多的金钱。这是这个世间最浅显的道理，在各方各面中都会体现出来。  
  
      夕子也算是半个宅，毕竟被包养的那些日子，基本不外出，全都是窝在家里玩着电脑，所以在现实中也是有着不少共同语言的。  
  
      在度过刚开始的尴尬时期，就变得熟络了起来，毕竟在网络的世界里，我们俩可算是熟人呢。见网友是一件很微妙的事情，哪怕是之前再三告诫自己，都会因为对方的形象是否符合自己内  
  
  
      心的想法而感到失望或者满意.....  
  
      夕子虽然和我想象中的有些不太-样，但大体的感觉是差不多的。  
  
      聊天的具体内容不太记得了，反正没有什么有营养的东西，都是在聊些动漫罢了。而接下来的事情再一-次让我见到 了她的温柔以及...软弱。她说要去超市里买些东西，然后继续去旅行。  
  
      因为超市不远，所以我们选择了步行，一路走过去，夕子也正好可以感受一下不同城市的风土  
  
人情嘛，所以她也没有拒绝。  
  
      “好累。”她把一只手搭在我的肩膀上，然后单靠一-只脚站在地上，用我的身体来保持平衡，-边隔着鞋子揉着脚，一边说道。  
  
      我对于这样是否能够减缓脚部的酸麻深表怀疑，但她看起来好像觉得有所缓解了的样子。或许是因为是在冬天，脱了鞋子会很冷，所以才这么故的吧。  
  
      在去的路上，偶遇了一-条流浪的土狗，短毛土狗看起来不算脏，但也绝对不算干净，它是黄色和白色相间的，真要形容的话，应该说是有点像秋田犬。  
  
      实际上在农村里这种狗是很常见的。  
  
      她好像很喜欢小动物，即使这是一只流浪狗，在后者表示出友好，并且主动靠近的时候，她很开心地蹲下身子，侧着脑袋，缓缓地摸着土狗身上粗糙的毛发。  
  
      流浪狗对她产生了信任感，以至于夕子站起来了，它还是在后面锲而不舍地跟着。  
  
      夕子看它还跟着，就又蹲下身摸它，然后再站起来继续走，见它还跟着，就再一次抚摸它的身......  
  
      如此循环反复，以至于原本并不长的路，走了半个多小时。  
  
      然后她在便利店里买了三根烤肠-一我和她- 人- -根，而额外的那一-根，则送给了那只流浪狗  
  
      。

      她的眼神在那一刻格外的温柔。  
  
      能让人感觉到她内在善良美好的品质。  
  
      但就算是这样善良美好的人，在经历过社会的黑暗之后，也总会说出一些....怎么说呢，应该说是一些很负能量的话吧。但说的往往都是事实，让人无力反驳呢。二  
  
      在超市里的时候，有一一个熊孩子逃脱了父母的‘追捕’ ，绕着林夕晨转圈圈，拉扯着她的衣服，甚至把她的棉制裙子都给拉歪了。  
  
      但夕子一直都没有生气，甚至连一点恼火的感觉都没有，也没有觉得无奈，反而是有一些好奇，甚至有-些羡慕。  
  
      她带着微笑看着那个调皮的熊孩子在自己的身前窜来窜去，一直到他的父母来拉走了他，我们才离开。  
  
      “我喜欢小孩子。”夕子她笑着对我说，然后那温柔中带着沙哑的嗓音变得有些失落， “可惜....我，能.....  
  
      现实里的夕子不像小说里那样，她是一一个非自然的女性，自然也就无法生育。  
  
      我其实不太能理解这一点，因为我个人是很讨厌熊孩子的，大概是因为无法忍受那些低情商的家伙吧。  
  
     c 虽然他们的低情商是年龄的缘故.... 可能这和我较真的性格也有关系。  
  
      “没关系，以后也可以领养的嘛。”我安慰道。  
  
      “嗯，是呀。”夕子脸上的笑容多了起来， “我以后，想要领养一个女孩子。”“嗯，那很好啊。”  
  
      夕子说这话的时候，除了向往外，还有迷茫和惆怅，或许她是在想，自己到底能不能有领养孩子的那一天吧。  
  
      要知道，领养-一个孩子，是需要多重手续的，最基本的条件，就是有一个稳定的收入来源，那个收入来源的钱足够的多，就算达不到小康水平，也得要接近才行。  
  
      而夕子她自己，都还是依靠着包养的钱来生活的呢....

      超市里的购物车必须得塞入一枚-元硬币才可以借走,这么做是为了让人们主动把购物车给放好一-只有把购物车放回到指定地点，才可以把那一元硬币重新取出来。  
  
      刚进超市，也只是随便地逛逛，没有什么想买的，购物车自然也是空荡荡的。  
  
      看商品的时候，把购物车放在了一旁，然后往里面走了一-点，去看商品，结果回过头来的时候却发现我们自己的购物车被一一个老头给拉走了。  
  
      这里的称呼比较粗俗，但对于这种为老不尊的老人，我觉得在前面加个‘死’字，或许才更符合我当时的心情。  
  
      我正想上前质问，但夕子却比我还快地走上了前,她很有礼貌的对那个死老头说:“ 您好....这辆购物车是我们的，您是不是推错了?”  
  
      “怎么就是你的了，这是我自己从外面推进来的。  
  
      “可是，这辆...真的是我们的---我们刚才就放在这里...身的一一个轮子是破的..我记得......  
  
      “什么破的不破的，现在的年轻人，难道连一块钱的便宜都想占吗!还要不要脸了，有没有素质啊!”  
  
      那个老头破口大骂，他后面还说了些什么，终归是一些不好听的话，我不太记得了。只记得，夕子在当时表现的很委屈，甚至带着些哭腔说:“对、 对不起....”..明明不是她的错,为什么要说对不起?  
  
      我上前大声地呵斥了这个老头-顿，对于这种为老不尊的人，只有表现的比他更强势，他才会害怕。  
  
      车子要了回来，但是好心情却被他给破坏干净了。  
  
      我回过头去看的时候，发现夕子正在流泪，两滴泪水从眼角里流了出来，眼眶里还有更多，只是她在强忍着。  
  
      “怎么了?”看着她哭的样子，我有些心疼。应该说，是个正常人都会觉得心疼吧。“没事....”  
  
  
      “和那种人不值得生气。”我劝慰道。  
  
      但是从她的眼中看不到生气的情绪，有的只是委屈而已。  
  
      她好像真的不会生气-样，该说她的脾气太好，太温柔了，还是说她实在是太软弱了呢?走到如今,和她的性格肯定脱不开关系。  
  
      晚上她没有离开这座城市，而是选择在这里过夜。  
  
      住的是我帮她安排的宾馆，不，说是旅馆可能更合适一些，因为我问过她，她说自己手里的钱也不是很多，所以尽量帮她找了一 家便宜的地方。  
  
      住一个晚上只要七十块钱。  
  
      在这个大城市里，这个价格已经很低了。当然，环境也好不到哪里去。  
  
      晚上的时候，她问我，能不能陪她一起睡...  
  
      她觉得寂寞，希望我能再陪她一会儿， 因为明天她就要离开了。车票是在吃午饭的时候就在网上买好了。  
  
      她那楚楚可怜的样子实在是让人不忍心拒绝，所以我在她的邀请下进入了她的被窝里。当然了，虽然床很小，我也还是什么也没做，甚至连触碰她的身体的动作都尽量避免。  
  
      夕子的身上有一股淡淡的香味，像是兰花的香，她说这是香水的味道，是一种不算便宜的香水  
  
      我陪她聊到了很晚，大概是晚上十二点左右吧，她的回应越来越轻，然后就在这月光的笼罩下睡着了。  
  
      我起身帮她拉上了窗帘，然后穿好衣服悄悄离开了，终究还是没有在这里陪她过夜。  
  
      第二天早上，她发消息问我去哪里了，我就装作是出去买早饭了一一那个旅馆离 我家很近，我可以很完美的伪装成昨天陪了她一 整个晚上。  
  
      她没有察觉，或许是察觉了，但没有说出来吧。在中午的时候，我在火车站里和她道别了。  
  
      之后的联系开始变得断断续续起来,或许是因为她正在旅行的缘故。生活中总是有很多事情，我对于这种断断续续的联系并不在意。  
  
  
  
      但是有一天，我突然就联系不上她了，无论是QQ还是手机都无法联系到她，甚至包括她的那些好友，都和她失去了联系。  
  
      她就像是失踪了一-样，在这个世界上消失了。直到现在。  
  
      我都没有再联系到过她。  
  
      不知道她过的怎么样，甚至不知道她是否还活着。  
  
      作为她的朋友，我偶尔还会想起她来，只是不知道随着时间的推移，会不会将她忘记，最起码现在她在我脑海里的记忆已经很淡了。  
  
      一个心里装了美好和善良，温柔又软弱，很少去抱怨世界的不好的..... 虽然只是见了一次，但却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把她的故事简单的写在这里，或许也是为了在我以后的记忆更模糊的时候，能回过头看看，想起当初她的模样吧。  
  
      我很喜欢温柔的夕子，但我知道那不是爱情，充其量只是友情和同情的混合体吧。....说了很多。  
  
      总之，这就是夕子的故事了。  
  
      现实和小说总是有着很多的不同的，小说来源于现实，也高于现实,却永远不可能像现实那样绝对的真实。  
  
      这就是在，故事之外的....故事。  
  
      今天的更新是两章番外，属于新年特别篇，明天的更新也是番外，也是在这个番外分卷里更新  
  
祝大家新年快乐。

苏雨晴(一)